

# 慎昌洋行

本行精辦各種機器貨物各項建築工程往來廠家均係馳名外邦故種種出品悉能確實保用並延技師駐華指導機器之設施繪圖說明監理裝配修理等要務俾購置者無隔閡困難諸弊如蒙垂問請就近與總行或分行接洽均極歡迎並當迅速答覆以副雅意

## 機器

本行發售發動機、(即電燈等廠機器)暨全部抽機、(即邦浦)全部鐵路機器、開礦機器及炸藥、各種機器工具、紡織製油麵粉各機器、三合土機架、

## 工程

本行於建築一項經驗頗富自繪圖樣及置備建築材料各手續均得善為代理如建築大小鐵路廠屋住宅尤能精確無誤

## 進口

本行輸運貨物名目繁多凡社會必需之品無一不備、常存現貨如電話、電報、電燈、及電力各項材料、電汽車、黑油及火油汽機、(即引擎)測繪儀器用品、油漆、玻璃、五金、油毛氈、(即造屋布瓦)藥料、橡皮物件等是、並運載

## 出口

洋布、顏料、鋼鐵各品、化粧品、嫩面香皂、洗綢肥皂、化學料、等等本行輸出中國土產若羊毛、牛羊皮、頭髮、麥柴、油、荳、茶葉、雞鴨毛、礦物、及製

## 保險

造地氈等品、  
本行經理水火汽車保險事宜代表歐美各大保險公司信實可靠

上海商慎昌總行謹啟

分  
 ▲北京 天津 濟南 庫倫 張家口 哈爾濱  
 行  
 ▲漢口 長沙 廣州 香港 海參威 雲南府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商務印書館出版 (18)

## 各國憲法

- |             |      |    |
|-------------|------|----|
| 歐美憲政真相      | 林萬里  | 四角 |
| 各國憲法源泉三種    | 林萬里  | 四角 |
| 未岡比較國法学     |      | 七角 |
| 精克國法学       | 學陳時夏 | 一元 |
| 日本美濃國法学講義   | 金浪瀾  | 一元 |
| 部達吉         | 續編各種 | 二元 |
| 世界現行憲法      | 林萬里  | 五角 |
| 英美法         | 林萬里  | 五角 |
| 法美憲法正文      |      | 四角 |
| 法國憲法釋義      | 金季   | 三角 |
| 美國憲法釋義      | 沈允昌  | 三角 |
| 伊藤日本憲法義解    |      | 三角 |
| 富岡憲法研究書     | 吳興廣  | 一元 |
| 康耶憲政論       | 林榮   | 一元 |
| 學而憲政論       | 林榮   | 一元 |
| 高田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 | 三齋   | 一元 |
| 早苗          |      | 一元 |

## 公司條例

一冊 四分

## 公司條例釋義

姚成翰編 九角

商務印書館

## 社會學

歐陽鈞編 一冊五角

社會學為精神科學之根源。經歐陽君蒐取名家著述。編成是書。擇詞精確。選材周詳。統序亦復秩然。

## 社會進化論

薩端編 一冊六角

書分四篇。發揮中外古今社會歷史實際之關係。條分縷晰。極為詳盡。

## 嚴復先生著作

天演論 一角五分

穆勒名學 甲 乙 丙 三集 二元五角 甲集 六角

耶方名學淺說 六角

孟德法意 三角

社會通詮 一元

斯賓塞學肄言 一元

羣己權界論 八角

政治講義 三角五分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21)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新 換 普 通 尺 牘

附詳解一册

是書分二十有八類。凡四百十有六函。稿皆切合時用。擬事周詳。聯詞精當。不拘一格。各得其宜。

三册。五角

## 草 字 彙

册六 一元二角

是書爲石豎庵先生所集。自漢迄明各書家草書真跡。依字彙編旁。分部摩寫。每字旁注小楷。又注各書家名號。以視草訣草韻等書。殆無此精妙也。

(14)

(21)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 吳 曾 祺 編

歷代名人書札

歷代名人書札續編

歷代名人小簡

册二册 册四册 册四册  
册二册 册二册 册二册

本館所編各種尺牘。以平易爲主。期適初學之用。若進求高尚之作。則不能不取材於古昔之名著。上列二書。一博採史傳文集。中書札之文。一專採短簡之文。意味無窮。足爲學者模範。

商務印書館發行 (9)

## 註 釋 尺 牘 入 門

小學教科 家庭應用 普通書信範本 三角  
末樹基編 是書言練習書信之方法。凡各種之款式及男女之稱謂。咸具於此。書共二百餘首。多切於家庭之日用。

(74)

二册 一角六分

本書凡稟啓通問各式。爲普通交際所應有者。無不具備。文字淺顯。註釋詳明。極合初學寫信之用。

(10)

商務印書館出版

# 商務印書館發行

## 中國掛圖

●摹繪詳確

●用紙堅潔

●套印七彩

●顏色鮮明

### 名目列下

- 簡明中國地圖廿八幅五角
- 中華民國分道新圖一大幅六角
- 國教科 中華新地圖廿六幅四角
- 中國輿地全圖 一元
- 中華民國大地圖一大幅五角
- 中國全圖 甲 二元五角 乙 一元五角
- 中華民國地圖 一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13)

## 本國山系水道表

是表係將山系河流列為詳表。凡何峯為何山之分支。何水流入何海。由線路尋覓之。瞭如指掌。

## 各省區域沿革表

謝觀編 近年各省地方之名稱。變更甚多。是書專述現今改定區域。言之極詳。(4)

## 歷代疆域掛圖

童世亨著 是圖依朝代先後分繪十二幅。所有歷史上重要地名與今地對照。以彩色區分。瞭如指掌。(141)

## 各省區明細全圖

此圖取最新測繪之圖參互摹繪精審異常數色套印尤為醒目已出十一幅子目列下

- 京兆直隸東三省
- 山東四川浙北江
- 江蘇安徽湖北
- 湖南廣東雲南

## 定價每幅八角 (57)

## 歷代興亡圖

本圖自三皇五帝以至現代。正統用方圈紅線。僭統用圓圈黑線。凡建都遷都之所及某國為某國所滅者均有符號極便歷史科參考之用。(149)

商務印書館出版

(完)

(華)

# 開林鉛粉有限公司

## 注意 雙斧牌鉛粉及白漆為最高尚最有價值之中華國貨

本公司以化學工藝專自製造雙斧牌各種鉛粉及白漆出品以來經歷數載研究益精製法愈真貨美價廉信用昭著顏色光潔漆面厚實堅固不變色且塗於紅黑等色之漆體質堅細而厚久承各界人士之稱許本公司純白漆之質有過之無不及也本公司純白漆之質有過之無不及也本公司純白漆之質有過之無不及也

請向本公司各名號鉛粉及白漆裝設均須認明雙斧商標庶不致誤

便請向本公司各名號鉛粉及白漆裝設均須認明雙斧商標庶不致誤

誤請向本公司各名號鉛粉及白漆裝設均須認明雙斧商標庶不致誤

茲將本公司各名號鉛粉及白漆裝設均須認明雙斧商標庶不致誤

### 上海開林鉛粉有限公司

### 總經理阮需南 協理周元泰 謹啓

市房	中洋	路口	山三	寶北	北興	開寶	} 海 上 廠 造 製 話 電 總 處 銷 分
○一	七	三	北	北	界	租	
外	門	北	新	路	國	話	



科二〇二

(商)

(全)

# 日用百科全書

## 編輯大意

近世學術進步。新理想新事業之發明。日詔吾人以共趨於文明之途。吾人應如何預儲種種學識。以應世會之文明。惟是學術繁博。將從何處預備。欲博覽羣書。則日苦其短。設有一書。包羅萬有。舉凡有用之學術。無不賅備其間。小叩則小鳴。大叩則大鳴。則正合乎時勢之要求。而為文明之利器也。本書斬副斯旨。因搜集中西圖籍雜誌報章。取其切於實用者。彙纂成書。共分四十四編。都為四百萬言。凡屬日用不可少之常識。關於科學、藝術、職業以及國家、社會、家庭各方面。悉賅備焉。書內網舉目張。條分縷析。以便觀覽。務使國民省有用之腦力。而得應用之常識。至所有材料。除選錄成著外。大都由撰譯而成。原始要終。與剽竊成書者。不可同日而語。茲就本書編纂之旨趣。略述於下。

(一)關於科學方面。凡為文明國民。應具普通之科學知識。本書為期科學普及起見。因注重於日常之事物。譬如仰觀天文。則有各種星象圖。可以識列宿之星名。又如欲知天氣。則有各種測候法。可以知未來之氣候。又如時序則有各種曆法表。可以檢查數百年之陰陽日曆。地理。則有中外地圖及表。可以周知各國之形勢及地名。此外自然科學。若物理化學博物。精神科學。若哲學倫理心理等。近世科學知識。罔不具備。

(二)關於藝術方面。普通職業上必要之技能。為書法、算術、簿記三者。本書於書法則精印正草隸篆四體。以供臨摹。算術則分列筆算、珠算、籌算三種。以資自修。簿記則有中式簿記、西式簿記、以及各種帳單。以示定式。應用於書記會計。已覺綽綽有餘。此外若照相、印刷、刺繡、造花、編物等之屬於美術者。為家庭所應講究。亦

一併採列。

(三)關於實業方面 農工商三者爲實業之中心點。而其應需之知識。本書具載之。如農藝之種植法。工藝之製造法。商業之經營法。悉採中西之長。此外若蠶桑、畜產、染織等。可爲婦女家庭之副業。亦博採中西良法。以期促進生產之能力。

(四)關於政法方面 官吏與議員。則因參與國政。須具政法知識。而人民在共和政體之下。有參政之權利。有守法之義務。亦需相當之政法知識。本書政治、法律、外交、軍政、財政、租稅諸編。根據現制。悉合參考之用。此外若經濟事項。關係於國計民生。尤爲經濟界所當注重。

(五)關於社交方面 與社會相往來。則儀文禮節尙焉。本書於酬世文字。如公文、尺牘、契約、柬帖、楹聯。均撰式以示模範。而便採用。又社交禮節。若婚禮、喪禮、祭禮、交際禮。備列新舊諸式。以資參照。此外若婦女之交際禮及音樂跳舞等會。並示新流行之儀式。亦應酬場中所不可不知者也。

(六)關於家政方面 欲謀家庭之幸福。必自整理家政始。本書採列古訓爲治家法言。而於衣服之裁縫洗濯。及飲食之烹調貯藏。居室之布置建築。則示以最新之法則。又於一般之衛生。及兒童之保育。疾病之醫治。則示以注意之要點。此外若音樂、運動、遊戲。所以助家庭之娛樂。至術數一類。不過附於遊戲之列。以供哲理的研究耳。

本書以注重實用。備學校家庭之參考。故所選材料。均注重於方法。一切空論。在所不取。惟有用材料。範圍極爲廣闊。一時未及遍搜。遺漏尙多。俟後於再版時再行增訂。



專門治咳大醫生

唐拾義

# 咳丸

肺癆與哮喘兩症對於人民之生命有絕大之危險故歐美各國莫不悉心研究防範極嚴力求救護方法為之抵禦而肺癆與哮喘乃日漸消滅吾國患此者既多防護者甚少勢如燎原蔓延日甚名醫唐拾義先生乃費數十年之心力發明久咳丸行世患病者一服即愈萬試萬靈各界遂公認此丸為治療肺病之唯一聖藥近又秘製哮喘丸一種依據人之生理試驗藥之功用研究病之根原廣搜醫之學識再三研究始克厥成患哮喘者服之又得百發百中屢試屢驗誠哮喘之寶筏也此丸久咳九哮喘丸每瓶大洋一元每盒半打洋五元

總發行所上海三馬路石路口  
唐拾義父子藥房  
總經理杭州屈臣氏藥房披露

URODONAL

納杜育



祛風濕  
清熱  
育杜納

功能治愈 風濕骨痛

脚氣腫痛 肢節酸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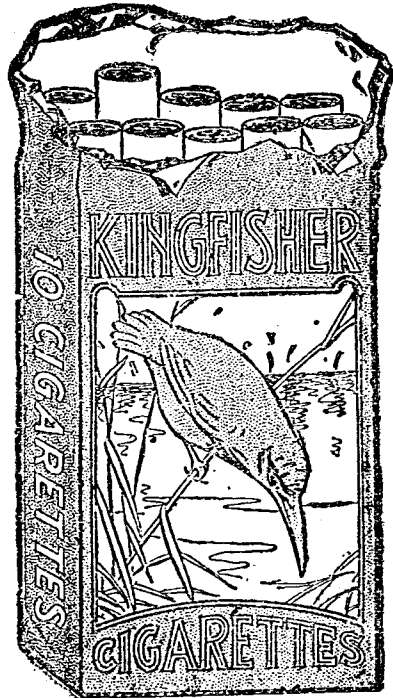
肩背牽痛 浮腫結核

尿酸肺萎 下焦腎炎

總經理 上海四川路十號龍東公司

烤

翠鳥牌香烟



發明烤烟

駐華英美烟公司

有限公司 總經理

科(38)

中 國 雙 妹 老 牌 男 女 化 粧 用 品

本公司之創設原以振興土貨挽回利權為唯一之宗旨幸製出雙妹老牌  
各種貨物如花露水菓子露生髮香油清香頭蜡雪花膏蘭花粉超等香水  
化妝用品靡不價廉物美足與舶來之貨爭優勝久荷 各界歡迎名馳遐  
邇惟近日將各貨更加改良務求合乎衛生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焉

香肌嫩貌 潤面美顏

雙 妹 牌 雪 花 膏



雙 妹 牌

辟暑解穢 醒腦提神  
蟲蚊蟻咬 一擦立愈

花 露 水



大號四角 二號二角半  
三號一角半 四號一角

總 發 行 所

香港德輔道  
香港上環大馬路  
香港下環海傍  
粵東省城西濠口  
粵東省城西濠口  
粵東省城西濠口  
粵東省城西濠口  
粵東省城西濠口  
粵東省城西濠口

粵東省城西濠口  
粵東省城西濠口  
粵東省城西濠口  
粵東省城西濠口  
粵東省城西濠口  
粵東省城西濠口  
粵東省城西濠口  
粵東省城西濠口  
粵東省城西濠口  
粵東省城西濠口

奉天省城內鐘樓南  
杭州太平坊  
上海南京路  
漢口後城馬路  
哈爾濱道外五道街  
上海棋盤街交通路  
南京下關

營口東二道街  
天津河北大胡同  
蘇州閶門大街  
北京大柵欄  
大連監部通

廣 生 行 有 限 公 司

科(76)

上馬

不

電話三九二二

海

路中石

方九霞潤銀樓

電報七二零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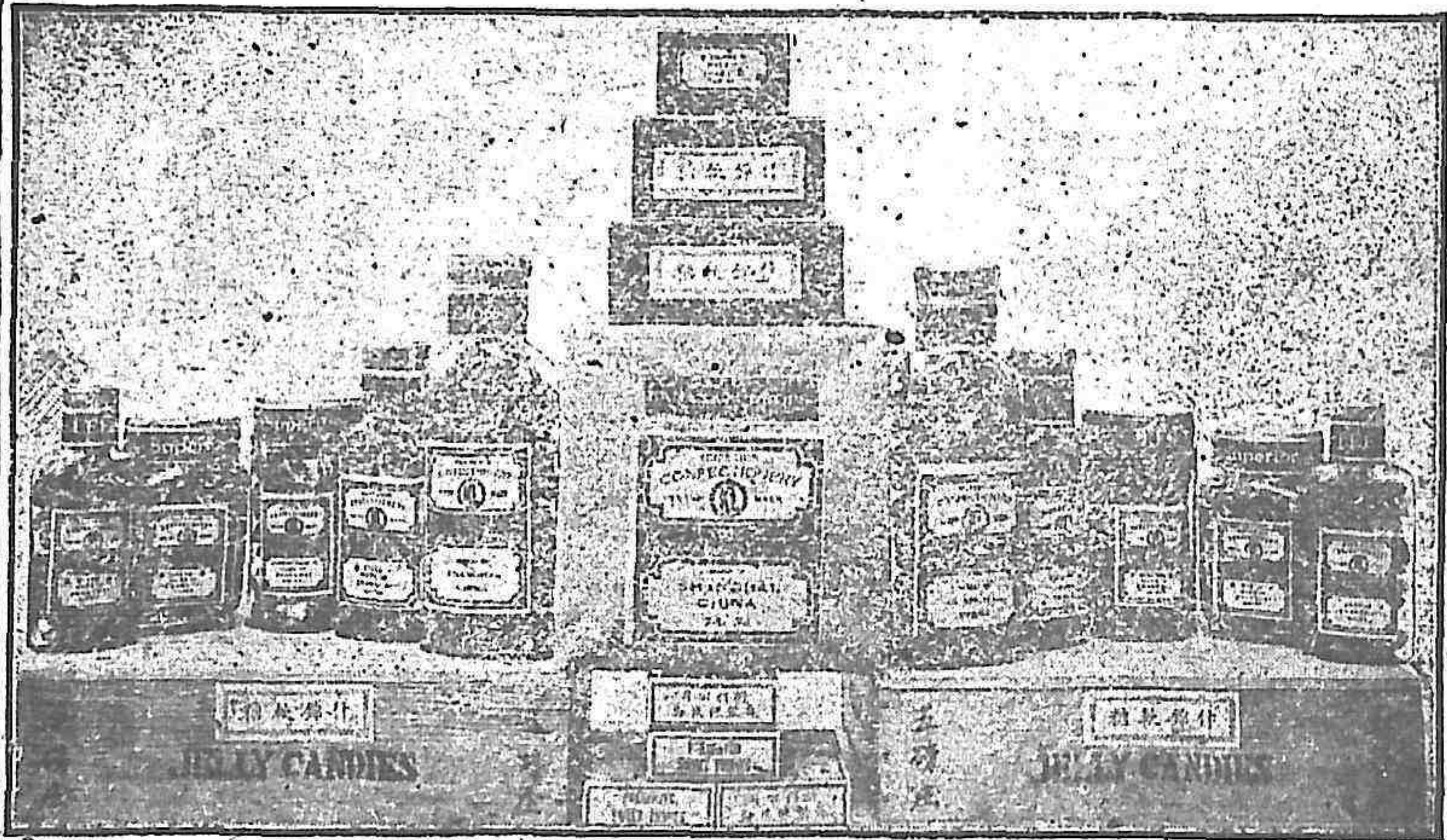
路

口

本樓專售金銀首飾精製  
 泰西器皿自運珍珠鑽寶  
 發明景泰法藍加烱丁字  
 足赤兼收各路礦金特備  
 喜慶禮券尤為利便自創  
 辦以來頗蒙各界贊許大  
 有應接不暇之勢可知成  
 色十足式樣玲瓏工作精  
 良鑲嵌奇別獨出心裁當  
 今無匹倘荷外埠函購格  
 外歡迎凡蒙  
 惠顧不勝優待務希認明  
 大鵬商標庶不致誤

上海北四川路海口寧粵秀坊內  
**開利糖果公司**

電話北二一五九號



本公司志在振興商業。挽回利權。鑒茲舶品停頓之秋。創斯國貨未舉之局。特備最新機器。採選上等花露。提鍊精糖。參以衛生新法。精製各種西式糖果。滋味甘冽。色香兼全。雖酷暑不溶。經年不變。益以特別之裝潢。如堅固鐵罐。晶潔料瓶。無不雅緻悅目。家庭備以酒後茶餘。社會用以往來投報。均極相宜。且貨品考究。價目公道。是以開幕甫年。譽重一時。遠近仰名而來者。應接不暇。足徵貨真價廉。與市上牟利者不同。早邀 各界洞鑒。本公司茲復勉勵進行。力圖推廣。倘蒙 賜顧。無不竭誠歡迎。惟人心不古。冒效難防。請注意KL商標。庶不致誤。外埠請函致本公司直接更妥。

茲將現定價格列明各種莊式繪圖於下

暫定門沽價目列下

- |     |      |          |
|-----|------|----------|
| 大號  | 扁瓶糖  | 每瓶大洋二角五分 |
| 中號  | 扁瓶糖  | 每瓶大洋一角五分 |
| 小號  | 扁瓶糖  | 每瓶大洋一角   |
| 四方  | 瓶糖   | 每瓶大洋三角   |
| 高員  | 瓶糖   | 每瓶大洋三角五分 |
| 七磅莊 | 鐵罐香蕉 | 每罐大洋二元四角 |
| 一磅莊 | 軟糖   | 每盒大洋六角   |
| 半磅莊 | 軟糖   | 每盒大洋三角   |
| 五磅莊 | 軟糖   | 每箱大洋三元   |

批發價目 另詳仿單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吳曾祺選 吳先生舊有古今文鈔之選家寶之書久而未就本館得名家藏書數十萬卷皮置涵芬樓中吳君因而補輯乃卒成之君自三代下迄清同光之間凡二千餘家爲文萬篇分十三類二百一十三目洵爲藝苑瑰觀

**物不虛也**

(15) 册百一  
甲種 廿五元  
乙種 三元

商 務 印 書 館

**石渠寶笈**

連史紙 五十册 二十元  
影印

清乾隆御製及四十四卷舉內府所藏六朝唐宋迄清各書畫並及絲刻線繡品其源流派法楮墨幅式均記載靡遺 (113)

吳曾祺編

是書由吳翊庭先生就古今文鈔原書採其精華別爲簡編所有原書二百十缺三目仍屬無缺洵推善本

七四十一册 元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金石錄**

西清續錄 四十二册 三翼  
甸齋臧石記 十二册 十二元  
寧壽齋錄 古三十二册 二十元  
憲齋集古錄 海月箋 精 三九册 廿六册

(124)

閩 縣 林 紓 先 生 著 作

畏廬文集	六角
畏廬續集	六角
師範修身講義	二册 四角
小兒語述義	三角
伊索寓言	三角
國文讀本	八册 每册一角
淺深國文讀本	六册 每册一角
左孟莊騷精華錄	五角
韓柳文研究法	三角
選評船山史論	四角
林譯小說	五十種 共 六元

此外尚有譯著小說三十餘種散見說部叢書新撰小說中名目繁多不及備載 (133)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教育部審定

共和國  
宣講書  
**新社會**

已出四集  
各一角二

天笑生撰 本書以街談巷議之口  
吻述共和國國民之智識宣講員得  
此以為資料。則雖農夫村嫗聞之無不了  
解

教育部審定

**新說書**

已出三集  
各一角二

孫毓修編 本書以歷史地理科學實  
業諸端為材料。而以小說之辭調說書  
之口腔聯絡而貫穿之。詼諧百出逸  
趣橫生

教 育 部 審 定

蘇錫  
元譯

**公 民 鑑**

一冊  
九角

本書為美國公民  
教育之一種。係馬維克  
斯密司二氏合著。內分孩  
提青年成人公民四章。共  
三十九篇。每篇首列泰西  
名人格言。次為疏證說明。  
末附名人最有趣味之事  
實。凡勵志立身處  
世愛國諸大端。無不  
具備。不激不隨。要  
以養成良品格為  
準。譯筆精確。興趣盎然。可  
為高等小學校及中學校  
初年級用書。



# 上海恆孚銀樓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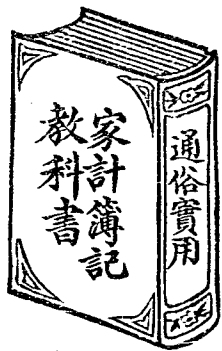
本樓創設始蘇迄今百有餘年庚申  
 緒亂遷設上海乙丑移回蘇城玄妙  
 觀東丁巳年為便利主顧分設上海  
 支號於英大馬路發兌古法加熔上  
 字足赤條錠葉金各種金銀首飾器  
 皿等件貨真價實遐邇馳名如蒙  
 紳商學界賜顧請認明本樓牌記庶  
 不致誤

總號 蘇州玄妙觀東  
 蘇州支號 閶門西中市大街  
 無錫支號 北門內打鐵橋南  
 常熟支號 縣南街洲橋南  
 上海支號 英大馬路集益里口  
 電話中央五一五五

科(95)

## 商務印書館發行

壽孝天編 杜亞泉校



女子 教科最 適用之書

洋裝一冊 定價五角

整理家計。必需簿記。是書詳論家計  
 簿記法。分為九章。後附簿表格式。就  
 吾國通行舊例。參以東西新法。於改  
 良之中。仍以通俗適用為主。不特合  
 於女子教科之用。即居家及經商者  
 購閱此書。亦甚有益。

咳 嗽 喉 管 炎 喉 癢 聲 啞 喉 嚨 刺  
 激 諸 患 治 以 此 片 最 有 效 驗 而  
 於 唱 歌 演 說 諸 君 尤 宜 備 帶 也  
**兜安氏止咳藥片**



**止咳**

# 日用百科全書總目

## ●第一編 天象

### 天文類

天文常識……………一  
 星象觀測法……………一一  
 二十八宿歌……………二〇  
 中西星座對照表……………二四  
 中西星名對照表……………三一  
 行星與屬星名稱表……………四三

### 氣象類

氣象淺釋……………四四  
 氣象報告信號圖說……………五〇  
 測候儀器紀要……………六〇  
 天氣預測常識……………六三  
 溫度比較表……………六八  
 世界平均溫度雨量表……………七八

中國各地風向雨量表……………八〇  
 沿海各地潮流漲落表……………八四

## ●第二編 時序

陰陽曆之異同……………一  
 太陽日時之異同……………一  
 世界標準時區……………三  
 中國標準時區……………六  
 世界各國時差表……………八  
 中國各地交節交午時差表……………九  
 中國各地太陽出沒時差表……………一一  
 中國各地晝夜長短時差表……………一五  
 二百六十年陰陽曆對照表……………二〇  
 七曜檢查表一(自民國元年)……………六五  
 七曜檢查表二(自民國元年)……………六六  
 七曜檢查表二(自民國元年)……………六六

七曜檢查表三(二千年)……………六八  
 七曜檢查表四(二千年)……………六九  
 七曜檢查表五(五千年)……………七一  
 七曜檢查表六(萬年)……………七二  
 七曜檢查表七(萬年)……………七四  
 中東西三曆合表……………七五  
 陽曆月建記憶法……………七七  
 陽曆日建記憶法……………七七  
 日數期日易知表一(兩端日數)……………七八  
 日數期日易知表二(兩端日數)……………七九  
 百年時間表……………八一  
 滿年求月法……………八四  
 陽曆每月首日干支表……………八四  
 陽曆節氣表……………八六  
 新曆令節表……………八七

陰曆類

萬年曆	八八
農曆	一三七
舊曆令節表	一四〇
年月日時異名表	一四二
四季異名	一四三
月份異名	一四三
年月日時通稱	一四三

●第二編 地理

本國地理類

中國輿地圖	一
疆域考	一
國土面積比較表	一
人種考	四
人口調查表	五
山脈河流海岸考	七
各省經緯度表	一四

世界地理類

各省重要物產表	一六
歷代疆域沿革考略	二二
各省名勝考略	二三
現行行政區畫表	二七
新舊縣名檢查表	三八
那望氏族考	七〇
世界輿地圖	七八
世界共和國一覽表	七八
世界獨立國一覽表	八〇
世界聯邦國一覽表	八四
各洲面積比較表	八七
世界大島比較表	八八
世界高山比較表	八九
各洲海洋比較表	九〇
世界大河比較表	九二
世界人種表	九三
各國面積人口比較表	九六

●第四編 歷史

歷代史類

世界各都市經緯度表	一〇九
世界重要物產表	一一〇
中西地名對照表	一一二
世界大事年表	一
中國歷朝世系歌	五八
近代史類	五九
中華民國開創史	五九
萬國近代史	六二

●第五編 教育

教育制度類

中國學制考	一
各國學制考	三四
外國游學須知	四三
全國學校調查表	五〇
世界大學一覽表	五二



日文速記術	六七	油畫法	三四	倍數表	五九
<b>文法類</b>		幾何畫法	三五	多角形邊面半徑對照表	六〇
文法概要	六八	圖案畫法	三九	圓周率表	六〇
<b>文章類</b>		山水畫法	四二	直徑圓周及面積對照表	六一
文體一般	六九	花卉畫法	四三	分數化小數表	七二
<b>第八編 書畫</b>		昆蟲畫法	四八	日息檢數表	七三
書法約言	一	畫魚鳥法	四九	一年間單利積算表	七六
學書法	一	人物畫法	四九	二十年間單利積算表	九九
執筆法	三	肖像畫法	五一	複利表	一〇〇
間架結構作法	六	繪畫配色法	五二	複利現價表	一〇〇
草歌歌	一二	附書畫裝潢法	五二	年金總和表	一一〇
漢碑隸體舉要	一七	<b>第九編 算術</b>		年金現價表	一三〇
說文解字建首	二一	<b>筆算類 附珠算籌算</b>		年金分還表	一三九
<b>畫法類</b>		實用筆算	一	年息月息及日息對照表	一四九
鉛筆畫法	二七	實用珠算	四〇	年息日息對照表	一五〇
水彩畫法	二九	實用籌算	五三	日息年息換算表	一五一
		<b>算表類</b>		公債股票利息換算表	一五二
		直徑及圓周對照表	五八	<b>第十編 簿記</b>	

<p><b>中式簿記類</b></p> <p>中式簿記……………一</p> <p>中式簿記應用各種帳單……………八</p> <p><b>西式簿記類</b></p> <p>商業簿記……………二一</p> <p><b>官廳簿記類</b></p> <p>官廳簿記……………三六</p> <p>官廳簿記應用各種帳單……………五五</p> <p>●<b>第十一編 公文</b></p> <p><b>公文程式類</b></p> <p>公文程式……………一</p> <p><b>訴訟書狀類</b></p> <p>民刑事訴狀……………一一</p> <p>訴願書狀……………一五</p> <p>通用結狀……………一六</p> <p><b>商業文件類</b></p>	<p>商業文件……………一六</p> <p>公司文件……………一八</p> <p><b>通用文件類</b></p> <p>通用文件……………二一</p> <p>●<b>第十二編 契約</b></p> <p><b>買賣類</b></p> <p>買賣契約五種……………一</p> <p><b>租賃類</b></p> <p>租賃契約五種……………二</p> <p><b>借貸類</b></p> <p>借貸契約十一種……………三</p> <p><b>集會類</b></p> <p>會據及會啟三種……………六</p> <p><b>抵押類</b></p> <p>抵押契約二種……………七</p> <p><b>合股類</b></p>	<p>股票息單合夥議據十七種……………八</p> <p><b>僱傭類</b></p> <p>關約及承攬九種……………一三</p> <p><b>承繼類</b></p> <p>分書嗣書遺囑四種……………一五</p> <p>●<b>第十三編 東啓</b></p> <p><b>婚嫁類</b></p> <p>舊式東啓四十種……………一</p> <p>新式東啓三十四種……………八</p> <p><b>慶祝類</b></p> <p>慶祝用東啓三十五種……………一四</p> <p><b>喪祭類</b></p> <p>喪祭用東啓三十一種……………二二</p> <p><b>交際類</b></p> <p>饋贈用東啓八種……………三一</p> <p>請客用東啓十四種……………三二</p>
---	---	--

雜啟類

各種啟事文十二種……………三四

●第十四編 尺牘

尺牘程式類

尺牘規範……………一

通用尺牘類

慶賀三十首……………八

通候八首……………一五

借貸十八首……………一七

請託五首……………二一

薦舉十一首……………二二

慰唁八首……………二五

復謝三十二首……………二七

尺牘成語類

尺牘習用語……………三四

●第十五編 楹聯

通用楹聯類

通用楹聯……………一

集古楹聯類

集古楹聯……………一二

五言聯集古……………一三

六言聯集古……………一七

七言聯集古……………一七

八言聯集古……………四一

長言聯集古……………四三

格言聯集古……………四四

贈聯類

嵌字聯……………四七

●第十六編 禮制

新禮制類

禮制……………一

服制(附圖)……………一

謁見禮……………一

相見禮……………三

授勳禮……………四

公宴禮……………五

婚禮類

新婚禮概要……………五

新結婚儀式……………六

新舊參用結婚儀式……………八

舊婚禮……………九

舊結婚儀式……………一一

歐美婚禮……………一一

喪祭禮類

新喪禮概要……………一三

官吏居喪制……………一三

新喪禮說略……………一四

新喪禮儀節……………一四

新式祭禮儀節……………一四

舊喪禮……………一四

舊服制圖……………一三



舊祭禮	三五	特別區域行政制度	四七	締約各國表	一
舊喪祭儀節	三七	●第十八編 法律		各國條約綱要	二
歐美喪禮	三九	●第十九編 外交		萬國公約綱要	四〇
<b>交際禮類</b>		●第二十編 軍政		各國協約一覽表	四五
投謁通例	四〇	國際條約類		國際同盟條約草案	四六
敘談通例	四一	憲法要旨	一	中國外交失敗史	五〇
開會儀式	四一	刑律要旨	四	中國駐外公使館一覽表	六九
演說要術	四二	民刑訴訟律要旨	二三	中國駐外領事館一覽表	七〇
演說之姿勢	四二	民律要旨	二六	各國駐京公使館一覽表	七二
●第十七編 政治		訴訟類		各國駐華領事館一覽表	七四
中央行政制度	一	民刑訴訟要覽	三五	在外華僑職業人口統計表	八〇
各國行政比較	二九	商事公斷章程	五三	國際法類	
<b>地方行政類</b>		行政訴訟手續	五八	國籍法	九〇
地方行政制度	三五	華洋訴訟手續	六一	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	九二
地方自治制度	三九	治安警察條例	七〇	發給國籍許可執照簡章	九四
選舉法要義	四二	違警罰法	七三	局外中立條規	九四

軍事類

- 中國陸軍編制……………一
- 中國海軍編制……………二一
- 軍事學綱要……………二六
- 中國紅十字事業及規例……………三五
- 各國軍隊編制……………四〇

軍械類

- 最近軍器考……………四五
- 火藥及炸裂藥製造法……………四九
- 飛機要義……………五五
- 飛機製造法……………六八
- 飛艇要義……………八〇
- 徐柏林飛艇小史……………八五
- 潛艇之構造……………八七
- 魚雷之構造……………九〇
- 坦克戰車之發明……………九二
- 深水炸彈之發明……………九三

第二十一編 交通

陸運類

- 中國鐵路小史……………一
- 全國鐵路表……………七
-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一覽表……………一五
- 全國鐵路哩程表……………一六
- 各省交通路程時日表……………二六
- 鐵路運輸通則……………三七
- 國有五路及國際鐵路聯票價目表……………三九

水運類

- 中國航業小史……………四二
- 各河流通航里程表……………四四
- 長江及沿海航路哩程表……………六一
- 赴日本航路哩程表……………六四
- 赴歐洲航路哩程表……………六五
- 赴美洲航路哩程表……………六七
- 赴南洋各島及澳洲航路哩程表……………六八

遊歷類

- 中外各埠往來哩程及時日表……………六九
- 海上運送通則……………七〇
- 通商口岸表……………七四
- 民船夜間懸燈章程……………八〇
- 萬國航海避碰章程……………八〇
- 世界交通圖……………八六
- 中國周遊記……………九七
- 世界環遊記……………一〇〇
- 國內旅行須知……………一〇一
- 出洋遊歷須知……………一〇一
- 出洋及回國領照章程……………一〇三

郵政類

- 郵政說畧……………一
- 郵政寄費表說畧附郵政寄費表……………一

第二十二編 郵電

郵政章程摘要.....	五	鐵路電報加收路線費價目表	九七	外國匯兌計算法.....	二六
上海郵務指路.....	二五	●第二十三編 財政		上海規銀與各國金幣兌換算 法.....	三七
外國在華郵局郵費表.....	二八	財用類		先令珠算法.....	三九
<b>電政類</b>		中央財政狀況.....	一	先令漲落表.....	四〇
電政說略.....	三三	各省財政狀況.....	八	<b>權度類</b>	
電信條例.....	三三	中央公債考略.....	三〇	中外權度表.....	四一
中國電報章程.....	三四	地方公債考略.....	五三	中外權度比較表.....	五〇
外國電局洋文電報章程.....	四〇	<b>會計類</b>		●第二十五編 租稅	
中國電報價目章程.....	五三	會計學.....	五九	田賦類	
各國在華電局表.....	五四	會計法.....	九二	田賦.....	一
大東電報公司價目表.....	五四	審計法.....	九五	<b>營業稅類</b>	
大北電報公司價目表.....	五七	審計法施行規則.....	九六	牙稅.....	四
太平洋電報公司價目表.....	六一	●第二十四編 經濟		當稅.....	一三
電報日期通用代字表.....	六六	貨幣類		菸酒牌照稅.....	一九
電報新編.....	六七	中國貨幣制度考.....	一	特種營業執照稅.....	二〇
西文暗碼表.....	九三	外國貨幣制度考.....	一八	普通商業牌照稅.....	二一
電報點畫符號表.....	九五				
電報曲線符號表.....	九七				

礦稅.....	二二	海關.....	六五	證券交易所法.....	六六
<b>登錄稅類</b>		海關稅.....	六八	<b>商律類</b>	
契稅.....	二二	修正海關進口貨稅則表.....	七〇	商人通例.....	六八
驗契.....	二三	海關出口貨稅則表.....	九六	公司條例.....	七二
註冊費.....	二三	常關稅則.....	一〇二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八七
<b>印花稅類</b>		<b>第二十六編 商業</b>		公司註冊規則.....	八八
印花稅.....	二五	<b>商事類</b>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八九
<b>所得稅類</b>		商事實踐法.....	一	商會法.....	九二
所得稅.....	二七	商店組織管理法.....	四	附各省商會表.....	九五
<b>物產稅類</b>		廣告法.....	一四	外洋各埠華僑商會表.....	九九
鹽稅.....	三〇	銷貨法.....	二二	<b>第二十七編 農業</b>	
茶稅.....	五九	商務實用機械圖說附圖.....	三八	<b>農藝類</b>	
菸酒稅.....	六〇	<b>商業類</b>		土壤要論.....	一
牲畜及屠宰稅.....	六二	銀行業務要覽.....	四六	肥料要論.....	五
絲繭稅.....	六二	保險業務要覽.....	五三	栽培要論.....	九
貨物稅附釐金統捐.....	六二	堆棧業務要覽.....	六一	<b>森林類</b>	
<b>關稅類</b>		交易所組織法.....	六四	植林利益說.....	一三
				森林學淺釋.....	一三

苗木養成法	一五	園藝祛害法	六二	人工孵雞法	六
植林法一(新法)	一六	●第二十八編	畜產	肥雞捷訣	一〇
植林法二(舊法)	一九	獸類	雞蛋保存法	養鴨法	一一
農作物類		養牛法	養鴨法	養鵝法	一二
農作物栽培法一(新法)	二〇	養馬法	養鵝法	養鶴法	一二
農作物栽培法二(舊法)	二五	養驢騾法	養孔雀法	養鸞鸞法	一二
農作物栽培法三(特種)	二七	養羊法	養鸞鸞法	養鸞鸞法	一二
園藝類		養豬法	養秦吉了法	養鸞鸞法	一二
蔬菜栽培法一(新法)	三二	養兔法	養鸞鸞法	養鸞鸞法	一二
蔬菜栽培法二(舊法)	三七	養鹿法	養鸞鸞法	養鸞鸞法	一二
蔬菜栽培法三(特種)	三九	養猴法	養鸞鸞法	養鸞鸞法	一二
花卉栽培法一(新法)	四〇	養犬法	養鸞鸞法	養鸞鸞法	一二
花卉栽培法二(舊法)	四五	養貓法	養鸞鸞法	養鸞鸞法	一二
果樹栽培法一(新法)	五三	養松鼠法	養鸞鸞法	養鸞鸞法	一二
果樹栽培法二(舊法)	五四	鳥類	養鸞鸞法	養鸞鸞法	一二
果樹栽培法三(特種)	五六	養雞法	養鸞鸞法	養鸞鸞法	一二
果樹盆栽法	六一	養雞法	養鸞鸞法	養鸞鸞法	一二

養鴿法	.....	一四	釣魚新法	.....	二九
養鷓鴣法	.....	一四	鮮魚貯藏及運送法	.....	三〇
養畫眉法	.....	一四	真珠介養殖法	.....	三〇
養黃頭法	.....	一四	養蝗說	.....	三一
鳥類與農業關係說	.....	一四	<b>昆蟲類</b>		
益鳥害鳥鑒別法	.....	一六	養蜜蜂法一(新法)	.....	三一
<b>魚介類</b>			養蜜蜂法二(舊法)	.....	三一
養魚術	.....	一九	養蟋蟀法	.....	三三
稻田養鯉法	.....	二二	養金鐘兒法	.....	三四
人工躑魚法	.....	二二	養聒聒兒法	.....	三四
海灘養魚法	.....	二三	驅除害蟲法(一)	.....	三四
鯉池混養他魚說	.....	二四	驅除害蟲法(二)	.....	三五
金魚飼育法	.....	二四	滅除蝗蟲法	.....	三七
電光捕魚法	.....	二七	最新除蝗法	.....	三九
網魚新法	.....	二八	粟之害蟲防除法	.....	三九
捕鯽魚簡法	.....	二八	茶之害蟲驅除法	.....	四〇
捕蟹簡法	.....	二九			
			棉之害蟲驅除法	.....	四〇
			除蠅法	.....	四〇
			捕蠅紙製法	.....	四一
			除臭蟲法	.....	四一
			除蚊法	.....	四一
			除蚤虱法	.....	四一
			除白蟻法	.....	四二
			<b>第二十九編 蠶桑</b>		
			<b>栽桑類</b>		
			栽桑新法	.....	一
			栽桑舊法	.....	二
			<b>養蠶類</b>		
			養蠶新法	.....	四
			養蠶舊法	.....	九
			養野蠶法	.....	一四
			<b>製絲類</b>		

製絲新法	一五	製墨水法	一四	稻草製棉花法	六一
製絲舊法	二一	製油漆法	一六	製草帽線法	六二
紡野繭法	二一	製玻璃法	二〇	製小粉法	六二
●第二十編 染織		製陶磁器法	二二	製油蠟法	六二
染色法	一	製接合劑法	二二	製糖果法	六三
複染法	一九	製肥皂法	二五	製罐頭食物法	六四
精練及漂白法	二二	製火柴法	三〇	●第二十一編 理化博物	
紡織類		製洋燭法	三二	理化類	
手工紡織法	二四	製焰火法	三四	簡易物理試驗	一
機器紡織法	三〇	製茶法	三六	簡易化學試驗	二三
●第三十一編 製造		製酒法	三八	化學原質命名表一	三八
工藝製造類		製醬油法	五四	化學原質命名表二	四二
造紙法	一	製醬法	五四	化學原子量表	四七
製革法	八	製醋法	五六	無機化學命名例	四八
製顏料法	九	製糖法	五七	有機化合物命名例	五八
		製煙草法	五七		
		製麻法	六一		

博物類

動物標本製造法	六〇
植物標本製造法	六三
鑛物標本採集法	六五
巖石及化石採集法	六六
動物分類簡要表	六七
植物分科簡要表	七二
鑛物分類簡要表	七九
●第三十三編 美術	
電鍍術	一
攝影術	八
金屬器着色法	二三
印刷術	二四
●女子美術類	
刺繡術	二六
造花術	三一

編物術

化粧品製造法

●第二十四編 生理衛生

生理類

解剖及生理學

衛生類

人體衛生學

衛生要論

●第二十五編 保育

生育類

妊娠診斷法

妊娠衛生談

胎兒發育圖解

達生要旨

分娩之生理

乳育類

育嬰要旨

新育兒法

保母須知

●第二十六編 衣服

服裝類

衣服衛生談

改裝須知

裁縫類

衣服裁縫法

洗濯類

衣服洗濯法

衣服去污漬法

●第二十七編 飲食

營養類

食物衛生談

素食論

一〇

一三

二七

衣服

一

一

一

四

四

二四

三六

一

一

六

一

一

六



廢止朝餐論……………	七	居室器具整理法……………	一四	家庭制度論……………	一〇
食物消化時刻表……………	八	<b>建築類</b>		結婚改良說上……………	一四
食物成分分析表……………	九	住宅建築設計法……………	一七	結婚改良說下……………	一五
<b>烹調類</b>		房屋新構造法……………	一九	新母教……………	一六
家常烹飪法……………	一二	鋼骨三和土建築法……………	二一	主婦治家法……………	二四
西洋烹飪法……………	二六	學校建築法……………	二三	御僕要言……………	二六
夏季清涼飲料製法……………	四四	●第二十九編 家庭		婦女交際西禮式……………	二八
各種食品調製法……………	四六	<b>家教類</b>		修容術……………	三三
食物腐敗預防法……………	五二	女誠……………	一	●第四十編 醫藥	
食物貯藏法……………	五三	女論語……………	二	<b>醫學類</b>	
●第二十八編 居住		童子禮……………	四	中西醫方……………	一
<b>居室類</b>		居家雜儀……………	五	<b>藥物類</b>	
居室衛生談……………	一	治家格言……………	七	西藥釋性……………	二二
居室清潔法……………	八	居家制用篇……………	九	中藥歌訣……………	三四
居室陳設法……………	一二	<b>家政類</b>		調劑術……………	六三
西式書齋裝飾法……………	一三			<b>看護類</b>	

家庭看護法	六八	易筋經十二勢圖說	六	早起體操(一)	三六
簡易診斷法	七二	易筋經二十四式淺說	一〇	早起體操(三)	三七
救急法	七六	騎術	一四	二分間體操	三七
<b>防疫類</b>		銃獵	一四	二十分間體操	三八
防疫消毒法	七九	游泳池	一四	棍棒體操	三八
傳染病預防法	八二	游泳術	一五	木環體操	四六
傳染病預防條例	八九	艇術	二〇	豆囊體操	四九
肺癆預防法	九一	田徑賽運動	二三	鐵砧運動	五一
鼠疫病治療法論	九六	鐵握力器運動法	二四	啞鈴運動	五一
<b>第四十一編 運動</b>		彈力鋼繩運動法(一)	二七	<b>擊球類</b>	
<b>運動說略</b>	一	彈力鋼繩運動法(二)	三〇	乒乓(檯球)	五四
八段錦	一	臥室運動法	三一	網球	五五
十二段錦	三	運動會須知	三三	循環球	五七
拳術	四	<b>體操類</b>		入門毬	五九
應敵打拳法	四	體操說略	三五	繫毬	五九
		早起體操(一)	三六	大將毬	六〇
				走行毬	六一

中央毯	六三	圍棋要訣	一	新七巧板圖	六一
三人毯	六四	圍棋三十二子名法	二	新戰爭象棋圖說	六六
籠毯(第一式)	六五	象棋歌訣	三	●第四十二編 音樂	
籠毯(第二式)	六六	七國棋圖譜	三	彈琴法	一
壘毯	六七	三友棋譜訣	四	彈瑟論	五
足毯	七〇	投壺新格	五	琵琶指法	五
足毯守門法	七一	酒令類選	一〇	三弦指法	五
手毯	七三	謎語類選	一六	笙用指法	六
地彈	七三	幻術一斑	二七	笛用指法	六
檯彈	七五	兒童玩具	三一	簫用指法	六
游樂類		新遊戲類		胡琴指法	六
腳踏車(自行車)	七六	理科遊戲法	三三	念工尺法	七
汽車(摩托車)	七七	新年游戲法	四三	絲竹工尺譜	七
旋轉車	七七	家庭游戲法一	四六	●西樂類	
孩兒車	七八	家庭游戲法二	四九	樂典綱要	一二
●第四十二編 遊戲		學校游戲法	五二	西洋樂器考附圖	一八
舊遊戲類		火柴游戲法	五八		

風琴練習法	二二	新關亡術	三二
手風琴練習法	二四	舊術數類	
吹風琴練習法	二六	命理菁英	二六
橫笛演奏法	二六	心易	三九
洋琴練習法	二七	六壬摘要	四九
鋼琴奏京調法	二七	相人術	五三
<b>樂歌類</b>		相宅法	七〇
中國國歌譜	三〇	中國催眠術	八二
各國國歌譜	三〇		
<b>戲曲類</b>			
崑曲度曲要旨	三八		
京調唱工要旨	四一		
●第四十四編 術數			
<b>新術數類</b>			
催眠術要義	一		
手相術	五		
新相術	一五		

# 商務印書館發行

## 世界全圖

教科中華分道圖附行政區劃八角  
近刊

適科中華地勢圖  
近刊

中學中國形勢圖附說一冊一角  
童世亨

袖珍中華新輿圖 童世亨 七角

新體中國地理附圖 謝洪養 七角

瀛寰全志附圖 謝洪養 七角

新撰瀛寰全圖 謝洪養 一元

中學世界形勢圖附說一冊一角  
童世亨

適科世界形勢圖附說一冊一角  
童世亨

本圖七分  
鮮色析查  
奪套明精  
目印瞭確

商務印書館出版 (14)

### 世界新輿圖 七元

分天文地人文圖八幅。  
六洲總圖各國分圖三十八幅。  
幅。城市圖百餘幅。是國探  
用中日英法德五國圖藉二  
十餘種。精繪詳校。迥非直  
譯一家者可比。

### 中國新輿圖 五元

前列中華民國全國圖。次內  
外蒙古。青海西藏圖共二  
十有五幅。皆取最新測繪  
之中西地圖。參互摹繪。洵  
為近今地圖中最新最詳最  
確之輿圖。

### 東三省紀略 二元六角

凡二十萬言。分疆域山川海疆。  
邊塞鐵路五門。而於邊塞一門  
紀載尤詳。其他如日俄鐵路侵  
略政策。及勘界失地之歷史。租  
借之本末。搜探尤為完備。(138)

### 本國地理讀本 (73)

孫毓修譯 是書蓋治數學自  
然政治三種之地理以及歷史  
宗教憲法金石考古魚鳥生物  
等於一爐原書六編已出三編  
子目列下

- 歐羅巴洲 一元五角
- 北美洲 一元二角
- 亞細亞洲 一元五角

### 五色彩歷史掛圖 二幅 五角

是圖兩大幅一歷代分合圖排  
列明瞭一歷代世系圖亦考據  
詳細至春秋戰國五胡十六國  
五代十國三時期另附分圖尤  
便記憶各段施以彩色既醒眉  
目且資美觀 (151)

# 而勃羅猗

壯筋骨  
生血液  
白色補丸

功能治愈

血分虧少

肺癆虛癆

心經不甯

病後失調

小兒先

天不足

婦女月經不調



中國總經理  
上海四川路十八號  
龍東公司

科(88)

# 上海中國商務廣告公司

實業欲推廣營業乎？欲登有效力之廣告乎？

有種種美滿辦法

可向各省商務印書館接洽



貨 國 製 自

學校儀器文具

一切物件 無不齊備  
價廉物美 一用便知



儀器藥品  
體操器械

模型標本  
各種文具

測繪器具  
教育用品

近者吾國社會盛倡採用國貨之議政界學界提倡尤力教育部亦通令各省凡屬教育用品咸宜採用國貨本館仰體此意特將各種學校用品加工製造以備各學校之採用並於發行所成績室中擴充地位將自製各種用品標列名目分類陳設如承諸君子惠臨觀覽按類選購實所深幸茲將自製各種用品另印理化器械目錄及教育用品目錄極為詳細如承函索當即寄奉



第一編  
天象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天 地 現 象 掛 圖

◎ 第二輯

◎ 各 五 張

◎ 每 輯 一 元

此圖共分兩輯。第一輯有地球、四季、

晝夜長短、太陽系、太陰盈虛、星雲、流星、

隕星、彗星、潮汐等圖。第二輯有旋風、雲、

雷震、避雷針、虹、日蝕、月蝕等圖。彩

色甚為鮮明。注釋又極簡要。可

作地理及理科之教授用

品。而於教授國文時用

之。亦甚有益。



行星與屬星名稱表……………四三

### 氣象類

氣象淺釋……………四四

一 空氣……………四四

二 風……………四四

海陸風 貿易風 氣候風 旋風

三 雲……………四五

一雲之生成 二雲之觀測 (1)纖雲

2積雲 3層雲 4亂雲 5卷雲

6叢雲 7屯雲 8滯雲 9縹雲

10密雲)

四 雨……………四六

一降雨之多寡 二雨之分布 三雨量

五 雪……………四七

一霰與霰 二雪絲 三雪之效用

六 霧……………四七

七 霜……………四八

八 虹……………四八

九 雷電……………四九

十 雷雨之先兆 二閃電之各種性質

(1)曲折電 2散佈電 3球形電

三雷之性質

氣象報告信號圖說……………五〇

一 上海口岸所用之信號五〇

(1)授時報告 (2)風向報告 (3)天氣報告 (4)氣壓風力報告 (5)信號所示有風之區域

二 中國各口岸通用之信號

(1)信號所代之數目 (2)信號所示之區域 (3)信號所示風之方向 (4)極項信號

三 徐家匯天文臺新訂遠東沿岸警報暴風信號……………五七

(1)暴風及大陸低氣壓之報告 (2)暴風之報告

測候儀器紀要……………六〇

一 氣壓表(風雨表)……………六〇

空盒氣壓表 氣壓表之用途

二 溫度表(寒暑表)……………六一

一氣流溫度表 二旋轉溫度表 三自記溫度表 四最低溫度表

三 溼度表……………六二

人髮溼度表 乾溼球溼度表

四 量雨器……………六二

五 量雪器……………六二

六 風信器及風速表……………六三

天氣預測常識……………六三

甲 天空現象預測法……………六三

乙 氣壓表觀測法……………六四

丙 測候經驗……………六四

論月 論旬中剋應 論星 論風 論雨 論雲 論霧 論霞 論虹 論雷 論電 論冰 論霜 論雪 論山 論地 論水 論草 論花 論木 論湖

論飛禽 論走獸 論龍 論魚 論

雜蟲

溫度比較表……………六八

溫度比較表一（此以攝氏表為主）

……………六九

溫度比較表二（此以華氏表為主）

……………七十二

世界平均溫度雨量表……………七八

一 各緯度平均溫度表……………七八

二 各國平均溫度及雨量表

……………七九

中國各地風向雨量表……………八〇

一 信風……………八〇

二 風暴……………八一

一 滿蒙之風暴 二 中國本部之風暴

三 太平洋之風暴 中國各國風暴表

三 雨量……………八二

四 中國各地平均雨量表……………八二

沿海各地潮流漲落表……………八四

一 各口潮汐漲落表……………八四

二 上海潮流漲落時刻表……………八七

三 吳淞潮流漲時刻表……………八七

唯一之美術品



中國名勝

珂羅版印

每册一元

種第一	黃山
種第二	廬山
種第三	普陀山
種第四	西湖

種第五	避暑山莊
種第六	泰山
種第七	衡山

種第八	孔林
種第九	虞山
種第十	雁蕩山
種第十	天台山

上列中國名勝寫真十一種。均係黃炎培袁希濤張元濟  
 蔣維喬莊俞諸先生旅行時特別攝影。用珂羅版精製。名  
 山勝水。維妙維肖。置之案頭。可供玩賞。懸之鏡中。可爲裝  
 飾。卽如普通交際用作贈贈之品。亦甚文明。

●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 第一編 天象

## 天文類

### 天文常識

#### 一天體

莊子云、天之蒼蒼、其正色耶、其遠無所至極耶、是以空謂天者也、古稱天有九重、或為十二重、而道家乃創為三十六天之說、不知何所依據、夫以真象言、日月星辰而外、實係空無、所有本無所謂天也、吾人所見之萬里蒼蒼、形如圓蓋者、僅由於空氣返光之作用耳、設地面無空氣、則仰觀太空、一片沈黯、而光明燦爛之觀亦僅限於日所照臨之地、日所不照者、仍自黯然如漆也、然則吾人之得享此晴輝麗景者、全賴此空氣之功能、而世人所稱為上界清都、乃等諸鏡花水月耳。

太陽光線經過空氣時、中一部分為空氣所阻、而生迴光、自有七色、藍色之迴光較多於紅色、若因藍光受阻較甚於紅光、此天色之所以為青、而日色之所以為紅也、試觀曉日初生、一輪丹彩、迨至中午、日色漸淡、而夕照嶺山之際、又復變紅如燒、蓋初出及西匿之時、陽暉斜射、其所經過之空氣層較厚、新藍光受阻較甚、入

吾人之目者、以紅光為多、若當中午、日光直射地面、其經過之空氣層較薄、藍光能至吾人之目者略多、日色之紅淡亦略減矣、空氣之所以阻藍光而生藍色之迴光、大半由於水氣、故水氣愈體、天氣愈青、是以新雨初霽、天宇之色較諸平時尤青蔚可觀也。

天色之變遷、不外乎三種原因、空氣之迴光為藍色、太空為黑色、水氣為白色、吾人設登高山之巔、置身於青雲之上、水氣已半在其下、故仰觀天空、白色已減、蔚藍之色愈醜、山峰獨高、則空氣稀薄、匪特不見白色、即蔚藍亦且大減、所見者惟太空之玄玄耳。

天宇之色、既由於空氣、則空氣之形、即為天宇之形、而空氣環包地球、其形必與之相助、今吾人俯瞰地面、則一往平曠、並未見其為球形、而翹首天際、則穹然而作半圓之勢、若將懸括於吾身者、此無他、亦惟物象之管理耳、人當遠望所見之物、無處不然而不僮天宇已也、吾人日行大道中、不見夫兩旁樹木漸漸低、終乃與地平乎、夫樹木之高低、豈以遠近而異、毋亦夫目之視象使然耳、天宇之如圓蓋、亦由此理夫、地球雖圓形、但以目力所及之一部分、則係平坦、空氣之形象亦必如之、今乃形若半球、而四周與地面相合、可知其為視象之關繫矣、古

人謂天道者、發乎又曰天形如環、丸對極、謂諸視象以為言、實非天宇之真象也、由此觀之、天宇之形色也、皆由空氣而來、空氣即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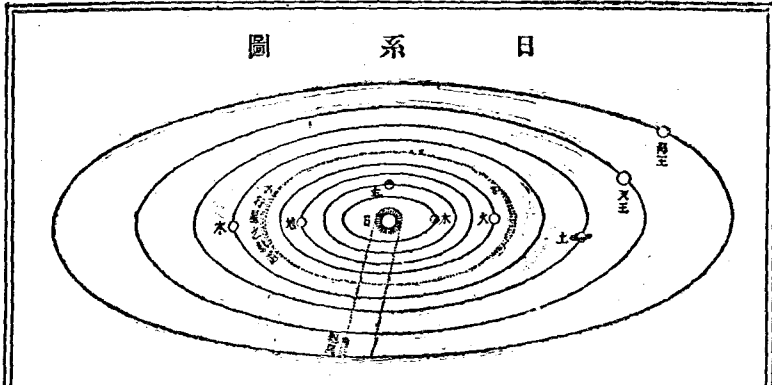
以言天。

天體有傑綱之星辰、其種類繁矣、別之、有本體能自發光者、有本體不自發光、受光於他星、而反射者、其能自發光之星、長為太陽、為恆星、其不自發光、由受光而反射之星、長為行星、與附屬於行星之衛星、以及無數之隕星、是也、據天文家之推測、謂太空之間、在太古時、為一種高熱之氣體、如星霧狀者、散漫天空、其後高熱自然冷卻、收縮而成環狀物、又凝縮之、而為行星、當此行星冷縮之際、更生新環、此環又凝縮之、而成衛星、此種環狀之現象、至今尚存、用精巧之遠鏡、於晴朗之夜、猶可望見之也。

#### 一 太陽

中夜仰觀星象、見眾星徐徐旋轉、次第向西而沒、其相互之位置、有一定不變者、謂之恆星、有時時變易者、謂之行星、而此天空間、常聚集多之恆星、與行星、而為一部落、即所謂星團也、如太陽系統、即以太陽為中心、與旋轉於其四周之行星、而為一星團也。

太陽為太陽系中心最大之星、其實體由礦物類之燃燒、因放極盛之光與熱、而分佈於四



日 系 圖

方。據天文家之實測。謂太陽之直徑。約八十五萬二千八百餘哩。與地球相距。約九千二百萬餘哩云。

太陽雖為煌煌一大火球。而其表面。有許多之黑點。試用遠鏡觀之。其黑點可以明辨。惟時變其位置。有時且隱滅而不見。天文學者依此黑點位置之變動。因測知太陽之自轉。及其自轉之時間。或謂此黑點之出現。恰類於空氣中所起之旋風。每七年或十二年。顯出最多。又太陽之中央部分。謂之球圍。有最高溫度之一種氣體。其密度比之濃厚之空氣大十五倍。球圍之外部。有一層薄皮。則為太陽全部最高熱之處。亦即熱度之源也。

薄皮之外部。更有密度較大而帶紅色之一氣層。謂之色圍。其本體或謂為輕氣所成。色圍之下層。又有成雲霧狀之光圍。放射極盛之光。往往衝破色圍而放光焰。其色圍之外部。為草環。即發朦朧微光之部分也。草環之本體。非至全日蝕之時。則肉眼所不能見也。

太陽之熱度。依學者之測定。為在華氏表一萬四百度以上。比之人為之熱度。最高及於四百度。竟在三倍以上。又太陽有非常之大引力。其系統中之八大星。均被吸引。故不離去也。赤道。謂太陽直下極熱之地也。然太陽非僅

居於赤道之上。時而南遷。時而北移。此地球上所以有寒暑溫燠之別也。

黃道為太陽於一年間運動之際。在天所畫圓形之軌道也。黃道與天之赤道。以二十三度半之角度相交。此交叉點有春分點與秋分點之別。春分點為太陽在三月二十一日通過之點。秋分點為太陽在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點。又太陽以一年一週黃道之面。須通過十二宮之星座中。此十二宮之星座。環於黃道之左右。稱之黃道之列宿。其列宿有十二。即白羊宮。金牛宮。雙女宮。巨蟹宮。獅子宮。處女宮。天秤宮。天蠍宮。人馬宮。摩羯宮。寶瓶宮。雙魚宮是也。

就十二宮之位置言之。在春分點與夏至點之間。為白羊宮。金牛宮。雙女宮。三宮。夏至點與秋分點之間。為巨蟹宮。獅子宮。處女宮。三宮。秋分點與冬至點之間。為天秤宮。天蠍宮。人馬宮。三宮。冬至點與春分點之間。為摩羯宮。寶瓶宮。雙魚宮。三宮。

又十二宮之分類。有三種之區別。第一、依赤道之位置而定之。第二、依四季之變遷而定之。第三、依地平之位置而定之。其依赤道之位置區別之。應分十二宮為北六宮及南六宮。北之六宮。為白羊宮。金牛宮。雙女宮。巨蟹宮。獅子宮。及處女宮。又南之六宮。為天秤宮。天蠍宮。人馬



太陽系統表

宮、摩羯宮、寶瓶宮、及雙魚宮是也。又依四季之變遷區別之。則分春三宮。爲白羊宮金牛宮及雙女宮。夏三宮。爲巨蟹宮獅子宮及處女宮。秋

三宮。爲天秤宮天蠍宮及人馬宮。冬三宮。爲摩羯宮寶瓶宮及雙魚宮是也。又依地平之位置區別之。則分爲六昇宮與六降宮。六昇宮。卽摩

羯宮、寶瓶宮、雙魚宮、白羊宮、金牛宮、及雙女宮是。六降宮。卽巨蟹宮、獅子宮、處女宮、天秤宮、天

日	水	金	地	火	木	土	天王	海王	附月
直徑以哩爲單位	八五二、八八〇	三、九六二	七、五〇〇	四、九二〇	八、九三〇	七、七九〇	三三、〇二四	三六、六二〇	二、一六〇
質量以地球爲單位	三、五五四	〇、一七五	〇、八八五	〇、一〇〇	〇、一三二	〇、一三二	一、四一四	一、四七九	八十分之一
表面之大以地爲單位	二八、二八	一、一五	〇、九一	〇、五〇	〇、五〇	二、四四	一、〇九	一、〇五	一、一〇
軌道中一小時所行之哩數	一〇、五三三〇	七、七〇五〇	六、五五三三	五、三〇九〇	二、八七四四	二、二二一	一、四九六三	一、一九五八	二、二七三
距地中數哩爲單位	九二、八九〇、〇〇〇	五七、一三二、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〇〇	四、八六四、〇〇〇	三、九〇三、九八〇、〇〇〇	七、九七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八九〇、五四〇、〇〇〇	六、九八八、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八八、三三三
距日中數哩爲單位	三、五九八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〇〇	九、二八九〇、〇〇〇	一、四一五三、六〇〇	四、八三二、八八〇、〇〇〇	八、八六〇、六五〇、〇〇〇	一、七八一、九四四、〇〇〇	二、七九一、七五〇、〇〇〇	二、七
自轉日數	二、五	二、四	二、五	二、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七
公轉日數	八、八	三、二五	三、六五	六、八七	四、三三	一、〇七五	三、〇六八	六、〇一二	七

三 恆星

天空恆星之數。假定等級而區別之。約一等星二十二。二等星六十五。三等星二百。四等星四百四十五。等星一千一百六。等星三千二百七。等星一萬三千八百。等星四萬九。等星十四萬二千。雖然肉眼所可以認識之恆星。其數不過六千。此外非用極精之遠鏡。莫能窺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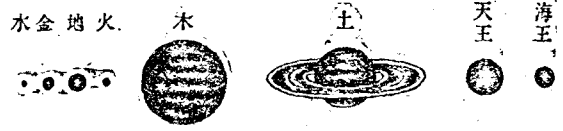
斯里愛司星。且比太陽大三千倍云。北極。卽北極星之所在也。此星之附近。有光明之七大行星拱衛之。形如水杓。就肉眼所窺。恰如不動之星。舟人於夜間藉以定行舟之方向也。

明以前。對於此星羣。有種種之迷想。今由天文家之實測。謂有二千八百餘萬之星體云。

四 行星

行星之數。又比恆星爲多。其中最大者有八。謂之八大行星。今依距太陽之遠近言之。則爲水星、金星、地球、火星、木星、土星、天王星及海王星是也。

行星大小比較圖



又天文家所記  
八大行星之符號  
如左  
 水星 金星 地球 火星 木星 土星 天王星 海王星 月球

行星出沒時間表

星名	晨		晚	
	出	沒	出	沒
水星	一月二十六	四月五日	一月一日	一月二十六
金星	二月二十七	十一月二十六	十一月十二	五月二十六
火星	九月二十七	年終	一月一日	九月二十六
木星	一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	三月三十一	十月十九
土星	四月十六	十月二十七	十月二十七	四月十六

第一 水星

水星爲近日之第一行星。與太陽之平均距離約三六〇〇〇哩。  
 水星在軌道運行之速度。近日點一小時約三十五哩。遠日點約二十三哩。其自轉本軸約二十四小時一周。繞日約八十八日一周。則成一年。故水星之日夜。與地球同。而水星年較地球年祇得四分之一。  
 水星反射太陽光綫之力。雖比月爲弱。而其表面顯數於月學者謂水星之中有水蒸氣及空氣之存在也。

第二 金星

金星次於水星。爲近日之第二行星也。其大小密度及構造。頗類地球。與太陽之平均距離約爲六七二〇〇哩。進行軌道之速度。每秒約二十二哩。自轉本軸一周。約二十三時一刻。繞日一周。約二百二十五日。故金星之日夜。與地球略同。  
 金星比之他星。有極強之光。試爲精密之觀察。則見其表面有顯著之斑文。邊緣之光。比中央爲強。而光之最強部分。則爲尖端。天文家指此爲冰之堆積。其比邊緣光弱而近於明暗分

界之處。時現暗黑之陰影。則爲大陸或海洋或爲空氣包圍之處。其空氣之密度。大於地氣一倍半至二倍。近來用分光鏡測得空氣中尙有水蒸氣之存在也。

金星在地球軌道之內。距地最近。人或於早晨見之。或於薄暮見之。晨曰啓明。暮曰長庚。卽此星之異名也。

### 第三 地球

(1) 地球之成因 人所居之地球。卽近日之第三行星也。言其成因與他行星同。其始不過爲熾熱之氣體。而運行於寒冷之空間。漸次冷卻。遂生堅硬之皮殼。謂之地殼。

(2) 地球之形狀 地球之形。其表面彎曲而爲球形。試於大洋之中。遠望來船。最初見於水平線上。微有煤煙之昇。次顯檣頭。最後始見其船體。又登高山而望。愈高則眼界亦愈廣闊。得見遠方之地。是皆地面彎曲之證也。又向地球之某方向。依直線繼續進行。終必歸至發程之地。且於月蝕之時。印於月球上地球之陰影。常爲圓形。由此考察之。則地爲球形可知也。

(3) 地球之實體 地球於諸行星中。其體最爲微小。設於太陽之直徑上。排列地球。當有百二十有六箇。以其容積比較。不過太陽

百三十萬分之一。又太陽系中之行星如木星。其直徑尙在地球十倍以上也。

地球內部之物質。爲重金屬。而其大部分則爲鐵。從地中噴出之岩石。常含有鐵塊。是其證也。

地球外部。除受太陽之熱度外。並有固有之熱。謂之地熱。由種種之實驗。可以證明之。如火山炸裂之時。由地中流出灼熱之熔岩。又無火山之處。亦有溫泉之湧出。此外若穿井至深處。覺溫度漸增。是也。大約每下三十三公尺。增加攝氏一度。至近地心。則熱度最高。謂之地心熱力。

(4) 自轉及公轉 地球自轉本軸一周爲一日。須二十四小時。因有晝夜之別。繞太陽一周爲一年。須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八分四十八秒。因有四季之分。

地球之軌道爲橢圓形。故距日有遠近。一月一日。其距離最近。謂之近日點。又七月二日。距離最遠。謂之遠日點。地球沿此軌道。自西向東。而地軸與軌道面之垂直線。常爲二十七分五十分角度之傾斜。

地球自轉之速度。因地球表面之局部而異。其最大者。爲離地軸最遠之點。卽赤道。每一秒有四百六十四公尺之速度。漸近兩極則遞減。

至達於兩極時。幾等於無。夫地球以此絕大之速度進行。地上之物。所以不因遠心力而飛散者。則以地球別有引力故也。稱之爲地心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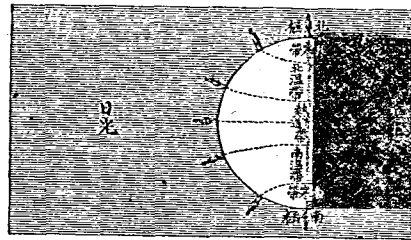
(5) 五帶 地球自轉之軸。永遠不變。依所轉之方向。將地球平分作一大圈。名曰赤道。距赤道北九十度者曰北極。距赤道南九十度者曰南極。距赤道南北二十三度二十七分各作一圓。與赤道平行。在北者曰夏至綫。在南者曰冬至綫。距南北極二十三度二十七分亦各作一圓。與赤道平行。近北極者曰北極圈。近南極者曰南極圈。地之居兩至綫之間者曰熱帶。居北極圈與冬至綫之間者曰北溫帶。居南極圈與冬至綫之間者曰南溫帶。其居北極圈內者曰北寒帶。居南極圈內者曰南寒帶。

熱帶之地。一年之內。日光必兩次正射其頂。故氣候炎熱。寒帶之地。日光照至赤道之南。則北極半年無光。日光照至赤道之北。則南極半年無光。故氣候寒冷。溫帶之地。日光不能正射其頂。亦不至一日無光。故氣候溫和。中國在北溫帶之內。其入熱帶者。惟廣東南部而已。

(6) 四季 地球繞日一週。謂之一歲。而一歲氣候之不一。既由吾人所處之地帶不同。亦由地球距日之遠近有別也。蓋地球所行之道。爲橢圓形。居其中心。以北半球言之。當地

球離太陽最近時。得斜射日光。故氣候寒冷。謂之冬至。及其離太陽最遠時。得正射日光。故氣候炎熱。謂之夏至。由冬而夏。地球行至冬至。至夏至。軌道之中。寒熱適中。謂之春分。由夏而冬。地球行至夏至。冬至之中。氣候與春分等。謂之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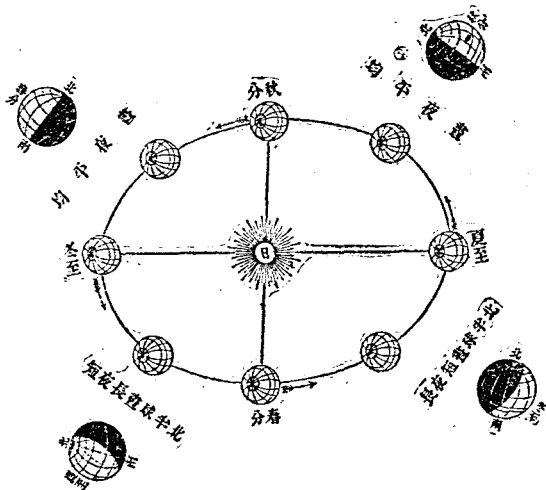
圖 夜 晝



分。是為四時。自春分起算。將周天分為三百六十度。則春分適當零度。夏至九十度。秋分一百八十度。冬至二百七十度。再將相距之九十度以六分之。得每分十五度。而自春分起。順序名之曰春分。清明。穀雨。立夏。小滿。芒種。夏至。小暑。

大暑。立秋。處暑。白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大寒。立春。雨水。驚蟄。為二十四節氣。故合二十四節氣為四時。合四時成歲焉。

圖 季 四



之各異。而晝夜遂有長短之不同。蓋日照地球。只能照見一半。其照北半球也。則北半球受日多。而南半球受日少。其照南半球也亦然。當春分時。日光正照赤道。南北兩半球各得其半。地隨赤道自轉一周。向日一半。背日一半。故各地之晝夜平均。春分以後。日照北半球漸多。照南半球漸少。至夏至而極處赤道北者。見日多而背日少。故夜短而晝長。處赤道南者。反是。夏至以後。日漸南移。至秋分復照赤道。南北兩半球。仍各得其半。故晝夜又復平均。秋分以後。日照南半球漸多。照北半球漸少。至冬至而極處赤道南者。見日多而背日少。故夜短而晝長。處赤道北者。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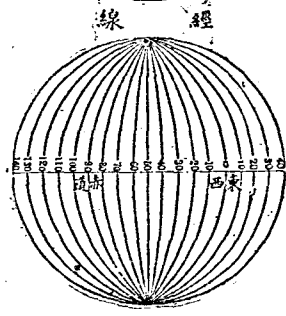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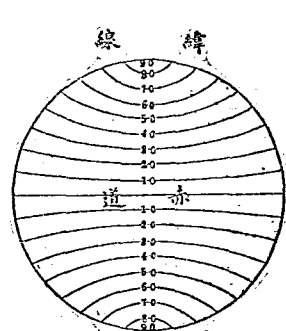
(7) 晝夜 晝夜之有長短。因日照地球。南北有多寡之殊。故各地向日之時間。有久暫

不見日入。則以半年為晝。半年為夜。處赤道下

下者晝夜恆均。設若終年日常照赤道。皆如春分秋分。則晝夜無長短之殊。而在兩極地方將各有晝無夜矣。

(8) 經緯線 經緯線者。欲表示地球上之位置。於地球表面所畫之想像線也。從南北兩極距離相等之點。作一大圓。謂之赤道。依此畫平行之圓線。曰緯線。赤道與兩極間。各分

經 緯 線



九十度。每度為六十分。每分為六十秒。緯度以赤道為基本而別南北。即以赤道為零度。在北曰北緯幾度。在南曰南緯幾度。又近兩極者為高緯度。近赤道者為低緯度。  
經線通兩極之一大圈也。與緯線相交。而走南北之方向。故又稱子午線。經度於赤道之圓周。分為三百六十度。更分分秒。與緯線同經度。

之起算。各國以通過英國格林威池天文臺之子午線。定為中線。又稱本初子午線。依此計算東西。在東曰東經幾度。在西曰西經幾度。各自零度起。而相遇於百八十度。惟我國經度之起算。又以北京觀象臺為中線。故經度之計算。須視其中線而定。

第四 火星

火星為近日之第四行星。其距日約一四一。五三六。〇〇〇哩。繞日一周。須六百八十七日。即一年又十月半。自轉本軸一周。須二十四小時半。軌道上之平均速度。約每秒五十五哩。火星之軌道。在地球之外部。非行於地球與太陽之間。故在地球上觀測。常得見此星之全面。

今以遠鏡觀察此星。其全體呈赤色或橙紅色。邊緣之部分。光輝殊強。中央之部分。又現綠色及紫色之斑文。此斑文橫於星面。或聚或散。如地球上之雲霧然。

又據最近之發見。除以上斑文之外。尚有其他種斑文。即向各方有暗色之直線。稱之為溝渠。又溝渠交叉之處。有暗黑之小點。稱之湖水。是火星亦如地球之有陸有水也。  
屬於火星之衛星有二。星體極小。非用高度之遠鏡不能望見之。

第五 木星

木星為近日之第五星。其距日約四八三。二八八。〇〇〇哩。繞日約十二年一周。在軌道上之速度。每秒約八哩。自轉本軸約十小時一周。故其所成之日夜極短。不及地球日夜之半。  
木星之中心部分。比之邊緣部分。其光輝為強。恰與月火星金星水星等相反對。其中心強盛之光輝。類於太陽。有自發光之性也。  
木星表面所現之色。或有褐色之處。或顯紅色之處。或為橙黃色。或為紫色。依其斑文之形態及位置之變動考之。天文家謂係浮游之氣體。尚未成海洋及陸地也。  
木星有五衛星。此衛星之軌道。殆為圓形。而其平面略與赤道相合。

### 第六 土星

土星與太陽之平均距離八八六〇六五〇〇〇哩繞日一周須二十九年半自轉一周約十小時有半古人所識之行星以土星為離日最遠今自天王星海王星發見以來則知土星尚為日系中之第六行星

土星亦如木星中央部分之光輝比之邊緣為強其面有帶而帶之光較木星則較暗土星之外有光環三層環繞四周再外更有八衛星繞之其異於眾星如此

土星外之光環三層薄而且平其外部二層光輝甚強中部則暗而難認又環之厚薄恐不過百哩光環之體質究係何物至今猶未知之或云乃瑣碎之質合成亦循軌道而繞土星或為隕石之類俱未可知蓋其形常變故人擬為碎質合成

### 第七 天王星

天王星乃西元一千七百八十一年英國天文家侯失勒維廉所測得其距日為一七八一九四四〇〇〇哩繞日約八十四年一周自轉之向與地球相反地球乃自西徂東天王星則自東徂西此星屬於六等星尚為肉眼所能明見其直徑約三萬二千哩面積比地球大十六倍容積約大六十六倍云

天王星表面之反射力比木星為強但其星面有何帶有何黑斑均未測明故其自轉一周當有幾時尙無確數蓋離日遠而所接日光殊少故不能驗出星面之為何物也  
天王星有四衛星繞之但其運行係自東逆行於西異於他星之衛星

### 第八 海王星

海王星乃一八四六年法國星學家所發見其距日約二七九一八六〇〇〇〇〇哩為日系中最遠之行星繞日一周約一百六十四年軌道之速度每秒約三哩三分之一海王星旁有一衛星繞之亦係逆行與天王星之衛星無異云

### 五 太陰

月為地球之衛星亦曰太陰形狀如球其大當地球五十分之一當太陽六千一百七十四分之一以與地球接近故視之若與太陽同大地球與月之中心距離約當地球半徑六十倍近於太陽約四百倍

### (1) 月之運行

地球受太陽吸力繞日而行月受地球吸力繞地球而行地球所行軌道曰黃道月所行軌道曰白道黃白兩道斜交五度有奇月繞地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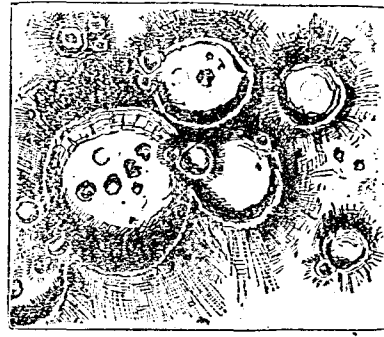
一周出沒於黃道者兩次歷時約二十七日七小時有奇惟當其繞地之時地球繞日已前進二十七度餘而月每日行十三度十五分其合朔前後相距應二十九日半故地球繞日一周即月繞地球十二次又一次三分之一也  
月以二十七日七小時繞行地球一周惟地球因公轉而位置亦有變動故月之全繞地球一周實需二十九日有半其軌道為橢圓如假定地球靜止不動則地球即為其焦點實則於地球軌道之近傍畫成紆曲蛇行狀之曲線十二日亦自轉其公轉時常見為同一之表面者則以公轉時間與自轉時間彼此相等故也

### (2) 月之構造

月球表面僅得地球表面百分之七望遠鏡大改良以來視力可達六百四五十里與在千分之一之距離望月球無異月球上之事物與地球上比較而察言之則月面有山岳有谷有河海平野之跡而火山遺跡尤多規模之壯闊不逮地球如下圖為月面之舊噴火山頂之坑即噴火口今與地球上之物比較之規模雖有大小而位置一切絕無二致月面無雲為無水之證光線在月面近處並不屈折為無空氣包圍之證由此可知絕無動物棲息於月球之上綜言之月球木為劇熱之星體因其

質量至小。故冷縮凝同。較速於地球。極盛之噴火作用。已為過去之陳跡。今則塊然一物。生氣索然矣。月球之直徑。為二千一百六十餘哩。比

月面構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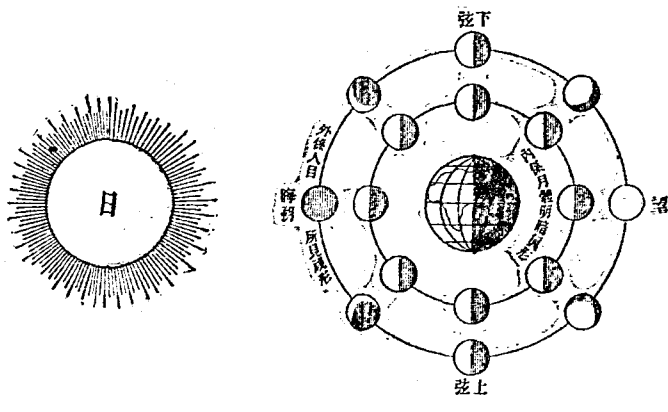


重當地球比重十分之六。平均距地球二十三萬八千八百餘哩。月光之強度。視日光僅五十分之一。寒暑表不甚感覺。

(3) 晦朔弦望

月繞地行地至何處。月亦隨之而行。每日平行十三度十分有奇。故每月有盈虧之別。舊曆

晦 朔 弦 望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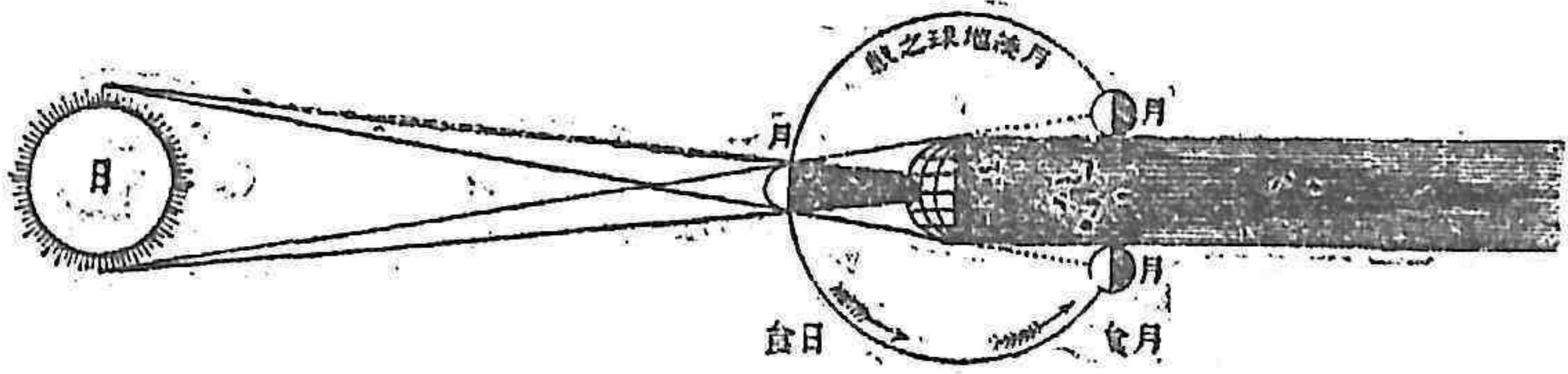
每月一朔一望。而新曆則間有兩朔或兩望者。此非日月合朔之有異。實新舊曆命月之不同。月初則全晦。歷二三日。見

有成彎形者。再四五日見其半。再七八日即見其盈。至是而又漸漸虧缺。以至於晦者。蓋四月體無發光之本能。恆藉日光之反射以為光。故當無光全晦時。即月在日與地之間。日月同一經度。人在地上。適見其背面。故為朔。及離朔七日餘。而距日九十度時。日在月後。漸見其半面。故曰上弦。至月與日正對而為一百八十度。日月又同一經度。見其正面。故光圓而為望。離望七日許。距日亦九十度。日行於月前。又僅見其半面。故曰下弦。至距日愈近。乃介於日與地之間時。光又全晦而為朔矣。

六 日月食

月繞地球所行之道曰白道。與黃道斜交相距五度有奇。一月之中。月必兩次行入交點。其入交也。月與日同道。謂之南北同緯。朔望之時。相會相對而同道。謂之東西同經。故入交而非朔望。則同緯而不同經。當朔望

### 日 月 食 圖



而不入交。則同經而不同緯。皆無食。必經緯同度而後有食也。蓋經緯既同。則合朔時月在日與地之間。日月成一直線。故月掩日光而為日食。望時地在日與月之間。亦成一直線。故地蔽日光而生蝕影之闇虛。月入其中。則為月食。日食有見有不見。食分有多有寡。因人居地球。有東西南北之不同。月體較小。其影不能全掩地球。故所見各有不同。月食則四海同觀。但時刻

有先後耳。

### 七 潮汐

潮汐之理。由日月與地吸力互引而成。當朔望之時。日與月同經。其吸力合而厚。故潮汐大。上下兩弦。日與月距離九十度。其吸力分而薄。故潮汐小。是潮汐關乎日月。理甚昭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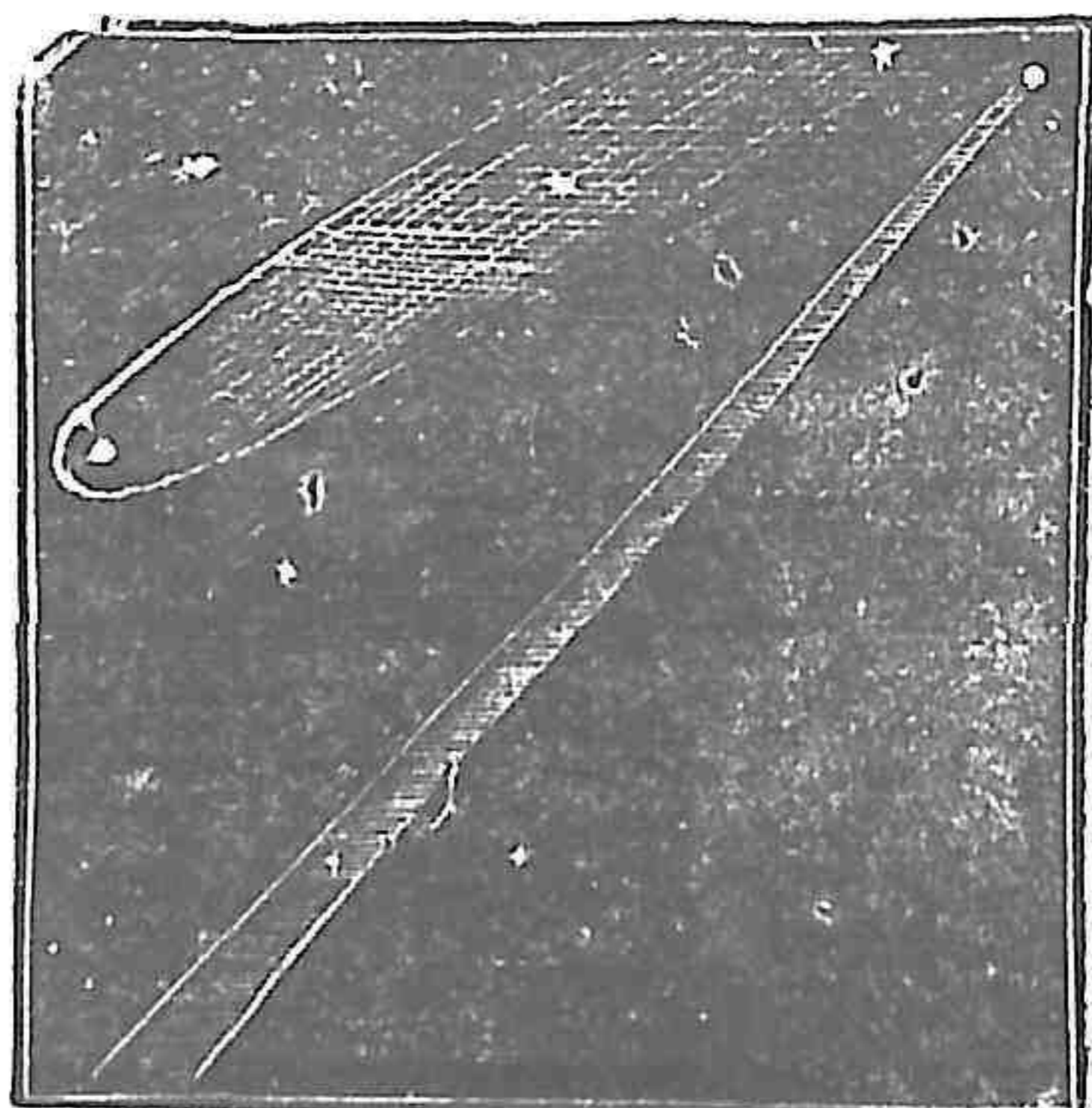
或謂潮汐既關乎日月。朔時日月相會。其吸力相加。潮汐固大。望時日月相對。其吸力相減。而潮汐亦大。何也。曰。潮汐之大小。海之向背兩面均同。向月一面。水為月攝而高漲。背月一面。地被月吸而水亦高漲。假如向月之水。被月攝凸三度。地體被月吸進二度。則水應縮二度。兩數相減。餘一。故潮汐漲高一度。又如背月之水。離月較遠。被月攝縮僅一度。地體被月吸進二度。則水應凸二度。兩數相減。餘一。故潮汐漲高亦一度。日距地甚遠。其吸力雖小於月。而其吸海水向背兩面之理。與月相同。故不論為朔為望。潮汐之大如一。與兩弦時之吸力。縱橫相加者不同。故潮汐漲落。自朔至上弦。由大而漸小。自上弦至望。由小而漸大。自望至下弦。下弦至朔。亦是潮汐之大小。關乎日月之吸力無疑已。

### 八 彗星

彗星。俗名掃帚星。以其首小尾大。狀如帚形

也。或一尾。或數尾。或無尾。其體質似雲霧。殆為太虛瀰氣積成。故透日光而內外透明。首皆向日。尾恆與日相背。實為太陽吸力所致。其旋循

### 彗星圖



軌道。亦如行星之繞日。惟其軌道有成極長之橢圓。而屢見者。有成拋物道。而僅能一見者。世人以其隱見無常。疑為災異。今按其行度方向。並可預測其再見之期。實無吉凶之關係也。

### 九 流星

暗夜天空。輒有小星飛過。後曳長光者。即流星也。其行甚速。每秒鐘可九十里。當其行近地



球射入空氣時。與氣質摩擦。遂至發熱生光。迨穿過空氣層而光漸減。測其犯空氣者。一日之內。常有數百萬顆。而以八月十日與十一月十四日左右為尤夥。蓋此時地球適行至流星帶聚之位。或團聚為無數大羣。或連結成一大環。錯雜無定。得繞太陽而行。故行至大環密處。常見流星明滅。徹夜不絕。他如火球隕石。亦流星之類。火球易裂。隕石墜入地中。其實有雜鐵者。有雜各種金類者。

星象觀測法  
一 每月天象

地球繞軸自轉。以恆心出沒計日。謂之恆星日。故吾人於天球之上。見各恆星每日旋轉一周。因是而天象逐日變更。初學者欲於天球寬一恆星或某星座。而無永久不變之方位。又因吾人居於地球。亦以太陽出沒計日。謂之太陽日。太陽日與恆星日之差。每日約得四分鐘。蓋太陽日長而恆星日短也。故各恆星逐日漸移。由東而西云。

譬如於一日之夕。瞻一恆星記其時間。識其方位。二日之夕。將屆前夕之時刻。仰瞻斯星。見其復居原有之方位。約早四分鐘。繼續觀測。達於月杪。則此星居一日所在之方位。約早二時。既有此種變易。必求其法而追尋之。使學者無

論何時。能得恆星星羣之方位。為識別星座入手之方。每月製一圖。合之成十二圖。圖中僅列一等至四等普通之恆星。計每圖相隔之時刻。約以二時為限。

如第一圖。即一月份天象也。斯圖所載。乃一月十五日夜半之天象。以恆星時計之。即是日七時三十七分之天象。以斯圖代表天球之半面。不獨適用於一月。亦可應用於他月。惟每月應早二時。逐月適用之時刻。均為附載於上端。惟自四月以至九月。此圖天象。皆在白晝。非日力所得而見之。初學者欲知某月某日某時。適用何圖。以求星座之方位。可於下列表中求之。附用表法如下。

(甲) 求三月下午十時天象圖  
橫看表中三月橫行。直看表中下午十時直行。橫直二線相交之點為2。其應用者即第二圖也。

(乙) 求十一月下午七時半天象圖  
橫看表中十一月橫行。直看表中下午八時直線。橫直二線相交之點為9。即第九圖也。每圖皆每月十五日夜半之天象。每月所差不過四分。觀測者仍可全月用之。設欲更求精密。亦屬易事。觀測者於每月十五前一週用此圖。可將原載鐘點。減三十分。其在十五後一週

求某月某日某時之天象簡表

時月	下午四點	下午六點	下午八點	下午十點	夜半十二點	上午二點	上午四點	上午六點	上午八點
9	10 11 12	11 12 1	12 1 2	1 2 3	2 3 4	3 4 5	4 5 6	5 6 7	6 7 8
10	11 12 1	12 1 2	1 2 3	2 3 4	3 4 5	4 5 6	5 6 7	6 7 8	7 8 9
11	12 1 2	1 2 3	2 3 4	3 4 5	4 5 6	5 6 7	6 7 8	7 8 9	8 9 10
12	1 2 3	2 3 4	3 4 5	4 5 6	5 6 7	6 7 8	7 8 9	8 9 10	9 10 11
1	2 3 4	3 4 5	4 5 6	5 6 7	6 7 8	7 8 9	8 9 10	9 10 11	10 11 12
2	3 4 5	4 5 6	5 6 7	6 7 8	7 8 9	8 9 10	9 10 11	10 11 12	11 12 1
3	4 5 6	5 6 7	6 7 8	7 8 9	8 9 10	9 10 11	10 11 12	11 12 1	12 1 2
4	5 6 7	6 7 8	7 8 9	8 9 10	9 10 11	10 11 12	11 12 1	12 1 2	1 2 3
5	6 7 8	7 8 9	8 9 10	9 10 11	10 11 12	11 12 1	12 1 2	1 2 3	2 3 4
6	7 8 9	8 9 10	9 10 11	10 11 12	11 12 1	12 1 2	1 2 3	2 3 4	3 4 5
7	8 9 10	9 10 11	10 11 12	11 12 1	12 1 2	1 2 3	2 3 4	3 4 5	4 5 6
8	9 10 11	10 11 12	11 12 1	12 1 2	1 2 3	2 3 4	3 4 5	4 5 6	5 6 7
9	10 11 12	11 12 1	12 1 2	1 2 3	2 3 4	3 4 5	4 5 6	5 6 7	6 7 8
10	11 12 1	12 1 2	1 2 3	2 3 4	3 4 5	4 5 6	5 6 7	6 7 8	7 8 9
11	12 1 2	1 2 3	2 3 4	3 4 5	4 5 6	5 6 7	6 7 8	7 8 9	8 9 10
12	1 2 3	2 3 4	3 4 5	4 5 6	5 6 7	6 7 8	7 8 9	8 9 10	9 10 11

者則加之。並為舉例如下。

(甲) 第一圖。與一月三十日下午十一時之天象合。亦與三月八日下午八時半之天象合。

(乙) 第三圖。與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五時合。並與四月一日下午十一時之天象亦相合。

十二月份天象圖。於英國三島最為適用。圖之四周。蓋即北緯五十三度二十七分所見之地平線也。圖中表明天頂之處。用十為符號。各恆星距圖心十字之遠近。即該恆星去天頂之距離。

天球係自內仰觀。故不列南北向。非若地圖之列。有東西南北也。今所論之天體。其北方居頂上。西方在右。東方在左。設由某恆星引一直線於天頂之十字點。此線與子午線所成之角。即某恆星之地平經度也。

設觀測者欲以天空一部分與圖比較。應假設天球半徑穿過該部中心。又以半徑割圖周之點為地平線。手握全圖。而面向圖周。即見圖周之相對點在最低處。(即該部分半徑穿過之中心點)再以圖心為天頂。即見圖周相對點在天之地位。現於上方。設譬如下。

今取第三圖之天象。於三月十五夜半尋獅子星座。由圖中心假定一半徑。自南向西五分

之二處割圖周。面向圖周。即得獅子星座。是座最明之星。正在地平界及天頂之間。其高弧約四十五度。再移觀測者之面。漸向西。即見雙子星座。中有明星二顆。以一線聯之。二星東西相對成水平線。

再以第九圖於十月下午十時。尋大熊星座。見其居於北方。設將此圖倒轉觀看。移北方於最低之點。則見大熊之上有犁形星座。橫於其中。距地平約在二十度以上。而雙子星座之二明星。則在其西北。與地平線近。仍以一線聯此二星。則不為東西向。而成南北矣。

十二圖之上。詳記各星座之名。若置諸於適當之方位。在天各宿。可按圖索之。觀測者既得星座。識其總名。尤當識別各座內之小恆星。惟小恆星不列於十二圖之內。茲為觀測者便於尋覓之用。在圖上分畫虛線。虛線以內之面積。各有一圖。詳繪天空各部分之星宿。每圖皆有號數分註於十二圖之上。欲知某座小恆星。先於天象圖中。本座虛線之內。求某號數。即可以查是座大小各恆星矣。

### 二 行星在天之方位

是書特長。即所以便於觀測者逐年逐月求諸行星在天之方位也。但須副以逐年觀象錄書。為之條列各種便利如下。

甲 是書適用於中華民國紀元前十年。至民國四十年。

乙 求各行星東出西入及南中時刻。

丙 求各行星每年便於觀測之時期。

丁 知各行星出沒方位及出沒時刻。某行星之名。

表 期 時 現 隱 星 行

星 土		星 木		星 火		星 金 (遠最陽太距)		星 水				份 年		
日 衝		見 晨		見 昏		見 晨		見 昏		曆 四	曆 中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年	國	民
月一十	月二	月一十	月二	月一十	月二	月一十	月二	月一十	月二	三	二	1912	年元	國民
月二	月三	月一	月二	月一	月二	月一	月二	月一	月二	三	二	1913	年二	國民
月三	月四	月二	月三	月二	月三	月一	月二	月一	月二	三	二	1914	年三	國民
月四	月五	月三	月四	月三	月四	月二	月三	月一	月二	三	二	1915	年四	國民
月五	月六	月四	月五	月四	月五	月三	月四	月二	月三	三	二	1916	年五	國民
月六	月七	月五	月六	月五	月六	月四	月五	月三	月四	三	二	1917	年六	國民
月七	月八	月六	月七	月六	月七	月五	月六	月四	月五	三	二	1918	年七	國民
月八	月九	月七	月八	月七	月八	月五	月六	月四	月五	三	二	1919	年八	國民
月九	月十	月八	月九	月八	月九	月六	月七	月五	月六	三	二	1920	年九	國民
月十	月十一	月九	月十	月九	月十	月七	月八	月六	月七	三	二	1921	年十	國民
月十一	月十二	月十	月十一	月十	月十一	月八	月九	月七	月八	三	二	1922	年十一	國民
月十二	月十三	月十一	月十二	月十	月十一	月九	月十	月八	月九	三	二	1923	年十二	國民
月十三	月十四	月十二	月十三	月十一	月十二	月十	月十一	月九	月十	三	二	1924	年十三	國民
月十四	月十五	月十三	月十四	月十二	月十三	月十	月十一	月九	月十	三	二	1925	年十四	國民
月十五	月十六	月十四	月十五	月十三	月十四	月十一	月十二	月十	月十一	三	二	1926	年十五	國民
月十六	月十七	月十五	月十六	月十三	月十四	月十一	月十二	月十	月十一	三	二	1927	年十六	國民
月十七	月十八	月十六	月十七	月十四	月十五	月十二	月十三	月十一	月十二	三	二	1928	年十七	國民
月十八	月十九	月十七	月十八	月十四	月十五	月十二	月十三	月十一	月十二	三	二	1929	年十八	國民
月十九	月二十	月十八	月十九	月十五	月十六	月十三	月十四	月十二	月十三	三	二	1930	年十九	國民
月二十	月二十一	月十九	月二十	月十五	月十六	月十三	月十四	月十二	月十三	三	二	1931	年二十	國民
月二十一	月二十二	月二十	月二十一	月十六	月十七	月十四	月十五	月十三	月十四	三	二	1932	年二十一	國民
月二十二	月二十三	月二十一	月二十二	月十六	月十七	月十四	月十五	月十三	月十四	三	二	1933	年二十二	國民
月二十三	月二十四	月二十二	月二十三	月十七	月十八	月十四	月十五	月十三	月十四	三	二	1934	年二十三	國民
月二十四	月二十五	月二十三	月二十四	月十七	月十八	月十四	月十五	月十三	月十四	三	二	1935	年二十四	國民
月二十五	月二十六	月二十四	月二十五	月十八	月十九	月十五	月十六	月十三	月十四	三	二	1936	年二十五	國民
月二十六	月二十七	月二十五	月二十六	月十八	月十九	月十五	月十六	月十三	月十四	三	二	1937	年二十六	國民
月二十七	月二十八	月二十六	月二十七	月十九	月二十	月十六	月十七	月十四	月十五	三	二	1938	年二十七	國民
月二十八	月二十九	月二十七	月二十八	月十九	月二十	月十六	月十七	月十四	月十五	三	二	1939	年二十八	國民
月二十九	月三十	月二十八	月二十九	月二十	月二十一	月十七	月十八	月十五	月十六	三	二	1940	年二十九	國民
月三十	月三十一	月二十九	月三十	月二十	月二十一	月十七	月十八	月十五	月十六	三	二	1941	年三十	國民
月三十一	月一	月三十	月一	月二十一	月二十二	月十八	月十九	月十六	月十七	三	二	1942	年三十一	國民
月一	月二	月三十一	月一	月二十一	月二十二	月十八	月十九	月十六	月十七	三	二	1943	年三十二	國民
月二	月三	月一	月二	月二十二	月二十三	月十九	月二十	月十七	月十八	三	二	1944	年三十三	國民
月三	月四	月二	月三	月二十二	月二十三	月十九	月二十	月十七	月十八	三	二	1945	年三十四	國民
月四	月五	月三	月四	月二十三	月二十四	月二十	月二十一	月十八	月十九	三	二	1946	年三十五	國民
月五	月六	月四	月五	月二十三	月二十四	月二十	月二十一	月十八	月十九	三	二	1947	年三十六	國民
月六	月七	月五	月六	月二十四	月二十五	月二十一	月二十二	月十九	月二十	三	二	1948	年三十七	國民
月七	月八	月六	月七	月二十四	月二十五	月二十一	月二十二	月十九	月二十	三	二	1949	年三十八	國民
月八	月九	月七	月八	月二十五	月二十六	月二十二	月二十三	月二十	月二十一	三	二	1950	年三十九	國民

第一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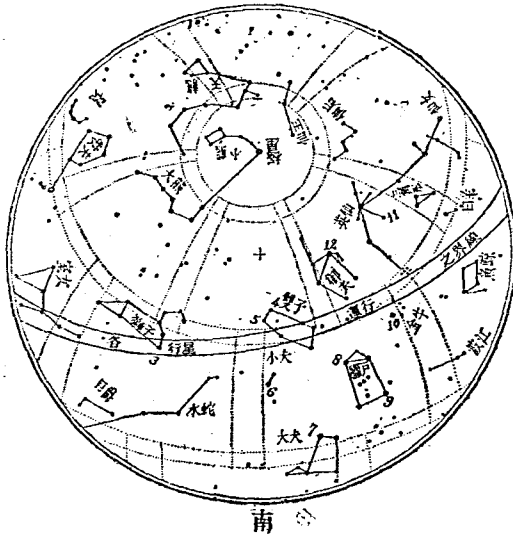
天象

天文類

天象觀測法

第一圖 一月份天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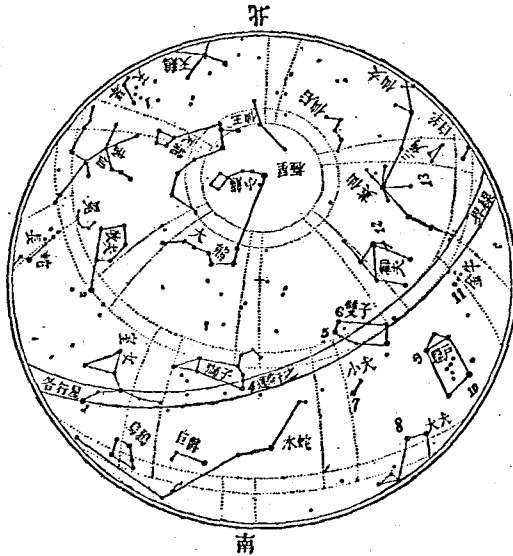
此圖於左右所注月份時刻皆適用之 恆星時七時三十七分  
 一月夜半 二月下午十時 三月下午八時 四月下午六時 五月  
 下午四時 六月下午二時 七月午正 八月上午十時 九月上旬  
 八時 十月上旬六時 十一月上旬四時 十二月上旬二時



- 1 墜鷹
- 2 牧熊者
- 3 酋長
- 4 加斯脫
- 5 璞勒克
- 6 先兆犬
- 7 河
- 8 大人智
- 9 足
- 10 從者
- 11 怪物
- 12 小牧羊

第二圖 二月份天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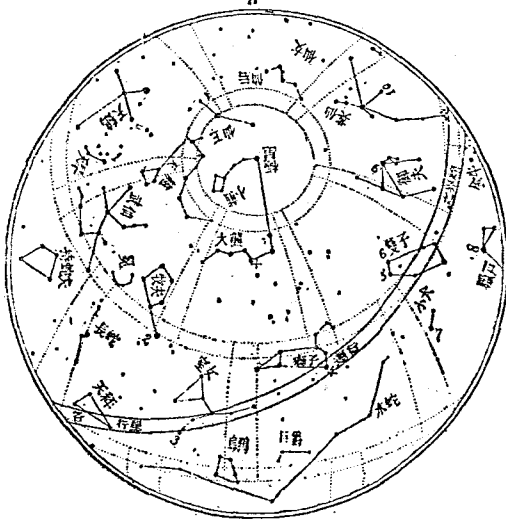
此圖於左右所注月份時刻皆適用之 恆星時九時三十七分  
 一月上旬二時 二月夜半 三月下午十時 四月下午八時 五月  
 下午六時 六月下午四時 七月下午二時 八月午正 九月上旬  
 十時 十月上旬八時 十一月上旬六時 十二月上旬四時



- 1 墜鷹
- 2 牧熊者
- 3 參樞
- 4 酋長
- 5 璞勒克斯
- 6 加斯脫
- 7 先兆犬
- 8 河
- 9 大人智
- 10 足
- 11 從者
- 12 小牧羊
- 13 怪物

### 第三圖 三月份天象

此圖於左右所註月份時刻皆適用之 恆星時十一時三十七分  
 一月上午四時 二月上午二時 三月夜半 四月下午十時 五月  
 下午八時 六月下午六時 七月下午四時 八月下午二時 九月  
 午正 十月上午十時 十一月上午八時 十二月上午六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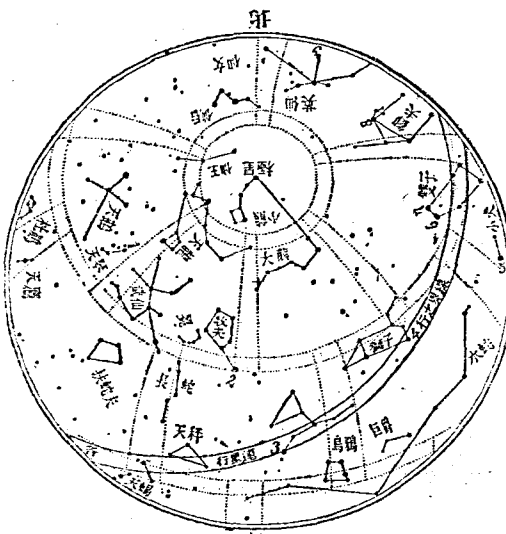


南

- 1 墜鷹
- 2 牧熊者
- 3 參禩
- 4 曾長
- 5 璞勒克
- 6 加斯脫
- 7 先兆犬
- 8 大人脅
- 9 小牧羊
- 10 怪物

### 第四圖 四月份天象

此圖於左右所註月份時刻皆適用之 恆星時十三時三十七分  
 一月上午六時 二月上午四時 三月上午二時 四月夜半 五月  
 下午十時 六月下午八時 七月下午六時 八月下午四時 九月  
 下午二時 十月午正 十一月上午十時 十二月上午八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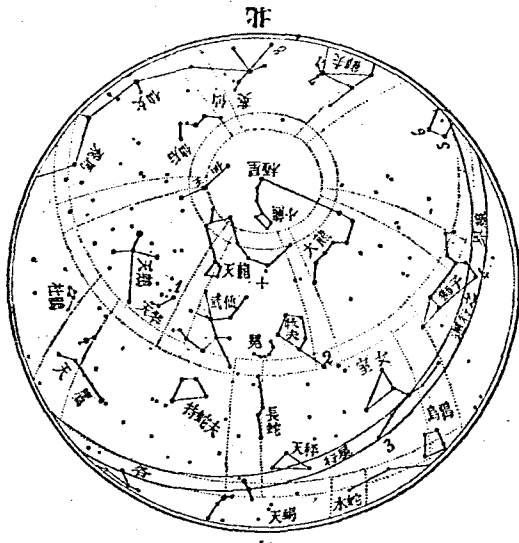


南

- 1 墜鷹
- 2 牧熊者
- 3 參禩
- 4 曾長
- 5 先兆犬
- 6 璞勒克斯
- 7 加斯脫
- 8 小牧羊
- 9 怪物

第五圖 五月份天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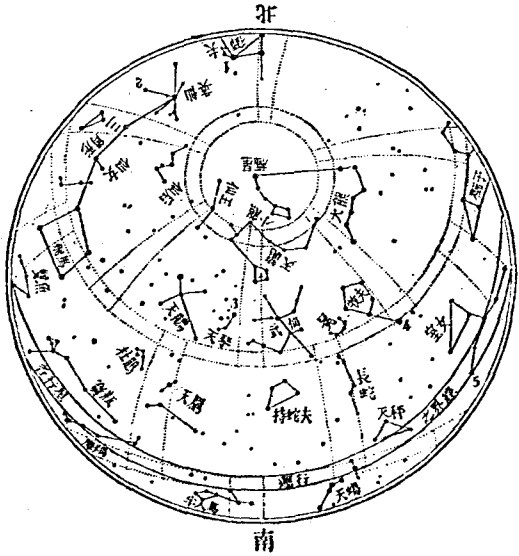
此圖於左右所註月份時刻皆通用之 恆星時十五時三十七分  
 一月上午八時 二月上午六時 三月上旬四時 四月上旬二時  
 五月夜半 六月下午十時 七月下午八時 八月下午六時 九月  
 下午四時 十月下午二時 十一月午正 十二月上午十時



- 1 鷹
- 2 牧熊者
- 3 麥穗
- 4 曾長
- 5 璞勒克斯
- 6 加斯脫
- 7 小牧羊
- 8 怪物

第六圖 六月份天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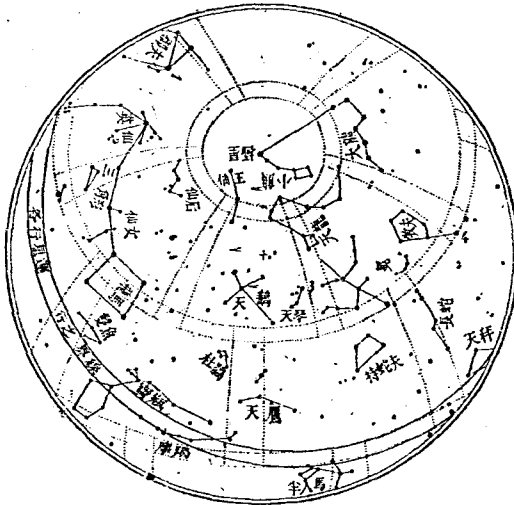
此圖於左右所註月份時刻皆通用之 恆星時十七時三十七分  
 一月上午十時 二月上午八時 三月上旬六時 四月上旬四時  
 五月上午二時 六月夜半 七月下午十時 八月下午八時 九  
 月下午六時 十月下午四時 十一月下午二時 十二月午正



- 1 小牧羊
- 2 怪物
- 3 鷹
- 4 牧熊者
- 5 麥穗

第七圖 七月份天象

此圖於左右所註月份時刻皆適用之 恆星時十九時二十七分  
 一月午正 二月上旬十時 三月上旬八時 四月上旬六時 五  
 月上旬四時 六月上旬二時 七月夜半 八月下午十時 九月  
 下午八時 十月下午六時 十一月下午四時 十二月下午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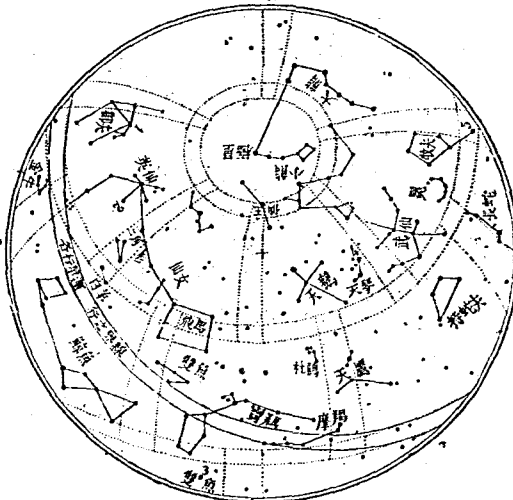


南

- 1 小牧羊
- 2 怪物
- 3 墜歷
- 4 牧熊者

第八圖 八月份天象

此圖於左右所註月份時刻皆適用之 恆星時二十一時三十七分  
 一月下午二時 二月午正 三月上旬十時 四月上旬八時 五  
 月上旬六時 六月上旬四時 七月上旬二時 八月夜半 九月下  
 午十時 十月下午八時 十一月下午六時 十二月下午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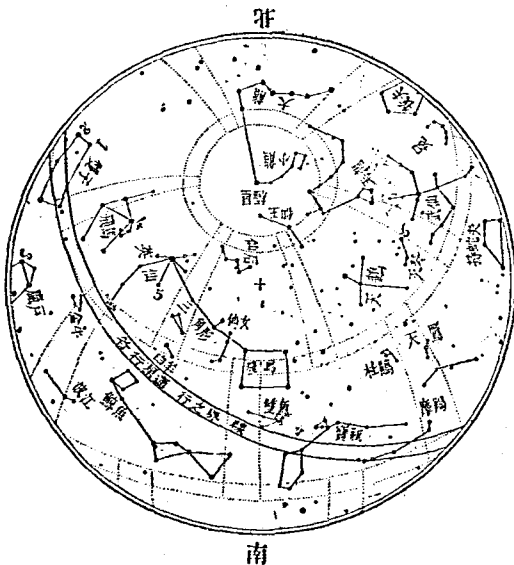


南

- 1 小牧羊
- 2 怪物
- 3
- 4 墜歷
- 5 牧熊者

第九圖 九月份天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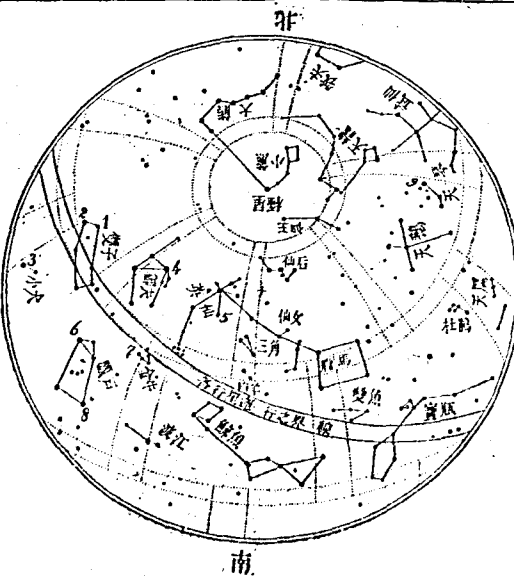
此圖於左右所註月份時刻皆適用之 恆星時二十三時三十九分  
 一月下午四時 二月下午二時 三月夜半 四月上旬十時 五月  
 上午八時 六月上午六時 七月上午四時 八月上午二時 九月  
 午正 十月下午十時 十一月下午八時 十二月下午六時



- 1 加斯脫
- 2 環勒克斯
- 3 大人骨
- 4 小牧羊
- 5 怪物
- 6 壁虎

第十圖 十月份天象

此圖於左右所註月份時刻皆適用之 恆星時一時三十七分  
 一月下午六時 二月下午四時 三月下午二時 四月夜半 五  
 月上旬十時 六月上午八時 七月上午六時 八月上午四時  
 九月上旬二時 十月午正 十一月下午十時 十二月下午八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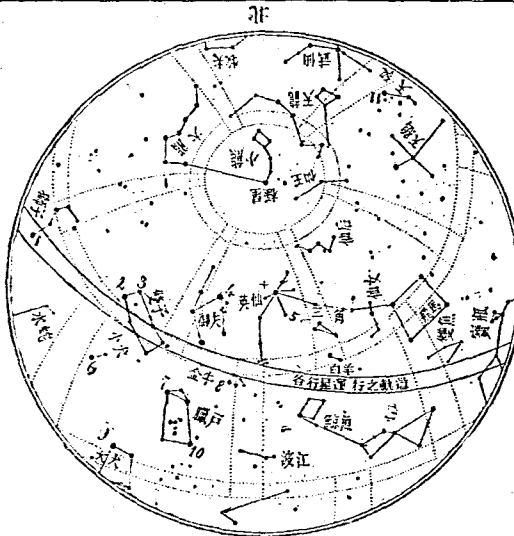


- 1 加斯脫
- 2 環勒克斯
- 3 先兆人
- 4 小牧羊
- 5 怪物
- 6 大人骨
- 7 從者
- 8 足
- 9 壁虎



第十二圖 十一月份天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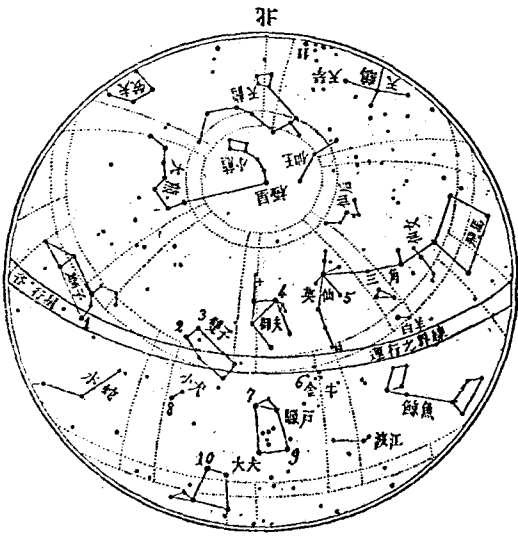
此圖於左右所註月份時刻皆適用之 恆星時三時三十七分  
 一月下午八時 二月下午六時 三月下午四時 四月下午二時  
 五月夜半 六月上午十時 七月上旬八時 八月上午六時  
 九月上旬四時 十月上午二時 十一月午正 十二月下午十時



- 1 會長
- 2 環勒克斯
- 3 加斯脫
- 4 小牧羊
- 5 怪物
- 6 先兆人
- 7 大人
- 8 從者
- 9 河
- 10 足
- 11 壁

第十三圖 十二月份天象

此圖於左右所註月份時刻皆適用之 恆星時五時三十七分  
 一月下午二時 二月下午八時 三月下午六時 四月下午四時  
 五月上午十時 六月夜半 七月上旬十時 八月上午八時 九  
 月上旬六時 十月上午四時 十一月上午二時 十二月午正



- 1 會長
- 2 環勒克斯
- 3 加斯脫
- 4 小牧羊
- 5 怪物
- 6 從者
- 7 大人
- 8 先兆人
- 9 足
- 10 河
- 11 壁

二十八宿歌 一 中元紫微垣

紫微垣衙廳庭闈。北極珠聯五座依。  
 二星帝星光最赫。一為太子亦呈輝。  
 庶子居三后居宮。五名北極象仗中。  
 北辰之位無星座。近著勾陳兩界崇。  
 六數勾連曲折陳。大星近極體惟真。  
 天皇大帝勾陳裏。天柱稀疏五數臻。  
 柱南御女四斜方。柱北之南女史肅。  
 南列尙書分五位。迤西六足是天軀。  
 兩星陰德極之西。大理偏南數亦齊。  
 四輔微勾當極上。北瞻六甲數堪稽。  
 勾陳正北五珠圓。五帝斯稱內座聯。  
 一十五星營衛列。兩極左右最居先。  
 右極少尉位居西。上輔之四少輔折。  
 上衛北遊爲少衛。上左居右北門迺。  
 左極上少星星連。上弼微東少弼躔。  
 上少衛星仍按次。少丞亦蒞北門邊。  
 北門中處七咸章。準蓋爲名象好詳。  
 門內紅星承九數。狀如曲柄蓋斯張。  
 蓋北宮門曲折排。名爲傳舍九星偕。  
 階前八毅交如戟。八毅迤南六內階。  
 階前六數是文昌。半月勾形少輔傍。  
 更有三師依輔近。尉南兩箇內廚房。

躔前門右兩星折。天乙居東太乙西。  
 六舍天廚隣少弼。五珠天樞宰東提。  
 天樞三數斗精東。西是三公數亦同。  
 南指元戈單一顆。七星北斗麗長空。  
 天樞西北斗魁張。璇次殘權序自詳。  
 再次玉衡居第五。開陽當柄接搖光。  
 開陽東天輔星連。相在衛南最近權。  
 魁下太尊中正坐。太陽守位卻南偏。  
 斗中天理四堪殺。孽右天牢六數雜。  
 勢四半西方正式。中垣內外步無遺。

二 上元太微垣

太微垣在勢東南。勢北名台位列三。  
 東向少微斜四數。長垣西向數同參。  
 文昌勾次上台平。東列中台勢右明。  
 勢左下台皆兩級。常陳七數斗南呈。  
 長垣南左是靈臺。其數爲三左亦該。  
 左即明堂相對待。常陳正下兩垣開。  
 門西執法右名宜。上將居南次將隨。  
 次相後瞻爲上相。右垣五宿左如茲。  
 門東執法左稱名。上相迤東次相迎。  
 次將北東居上將。內屏四數列前楹。  
 中央五帝座惟真。正北微東一幸臣。  
 太子從官星各一。虎賁依序向西循。  
 屏東謁者一星參。東列三公數已含。

北周九瓊三數蒞。東依次將卻南偏。  
 北瞻折節五諸侯。那位之旋十五衛。  
 郎將一星東北駐。上垣俱向斗南求。

二 下元天市垣

下垣天市太微東。列國園圍象著雄。  
 北有七公承宰次。女南貫紫九星充。  
 貫紫迤東天樞南。女南一座數爲三。  
 林南天紀星連九。垣上燭暹向好參。  
 西衛韓星第一籌。楚梁巴蜀及秦周。  
 次爲鄭晉河間位。再次河中右壁修。  
 宋東南海北進燕。東海徐星次第連。  
 吳越一星齊又北。中山西次九河隄。  
 又西檜魏左垣襄。廿二交環兩衛牆。  
 帝座一星居正位。一侯東列近中央。  
 座西宦者四屏營。西有斛星四角平。  
 以次斗星爲數五。迤南列肆兩星橫。  
 侯左迤南序好循。兩星宗正四宗人。  
 宗星惟二齊南蒞。屏肆微西兩數臻。  
 帛度雙星屏肆前。楚南東肆二星連。  
 市樓六箇依南海。天市垣星步已全。

四 東方七宿

(一) 角宿

角宿微斜距在南。進賢一座道四探。

五諸侯北有三星。角上天田橫兩額。兩箇平星近庫樓。庫樓星十如垣列。四楹內外登衡南。西北兩株皆庫外。

(2) 亢宿

角東亢宿四星符。大角北瞻明一座。亢下橫連七折威。頓頰兩箇門東置。

(3) 氏宿

氏宿斜欹四角端。亢池大角微南四。梗河三教席之東。天輻兩星當氏。騎官十箇頓頰南。車騎三星臨地近。

(4) 房宿

氏東房宿四偏南。兩箇鈞鈴房左附。東西戌各四星披。附近西成三教是。西成勾下日星單。

周鼎爲名列足形。天門二數角南屏。衡星樓內四微勾。十一紛披柱亂投。東植雙楹北列三。南門星象地平舍。

距在中南象似弧。攝提左右各三珠。陽門雙列直南屏。車騎諸星向氏歸。

正西爲距亢東看。帝席三星角北觀。一顆招搖斗柄冲。陣車三數輻西叢。騎陣將軍駐一驂。巴南天乳氏東探。

距亦中宿四直參。一珠雞閉北東舍。房北遺懸左右覲。上當梁楚兩星歧。氏宿東南最易看。

(5) 心宿

更向房四天輻左。心當房左向堪稽。好向東成勾下認。房南直指南星微。積卒斜瞻遙向處。

(6) 尾宿

尾宿心南向徂東。西南折處神宮附。勾東北視一星魚。江指尾中常宋下。

(7) 箕宿

尾東箕宿象其形。舌向西張常傳說。尾勾正北一名標。南豎杵星臨地近。

五 北方七宿

(1) 斗宿

斗宿依稀北斗形。箕之東北常東海。斗西天箭八星圍。東海過東天弁是。建星曲六弁南迎。兩狗建南俱斗右。

避南認取兩從官。中座雖明距在西。三星斜倚象析析。正界從官左畔析。恰當心二著清暉。

九星勾折距西中。傳說歧勾左畔充。北有天江四數居。爲星不見象非虛。

天市東南列四星。距爲西北本常經。箕舌之西象簸揚。象因常隱不須詳。

衡中缺一六珠筭。正界魁衛是距星。南海魚星兩界間。徐南九類折三桿。建左天雞兩直行。四星狗國又東傾。

(2) 牛宿

農丈人房斗下墮。魁東三數天淵是。牛爲摩象象未全。牛正中爲距斗東。羅經三星宿左修。九坎田形近地邊。天桴象與右旗率。河鼓斜三左畔冲。旗皆九數鼓居中。星名織女數爲三。釐道蠶東五數參。

(3) 女宿

四星女宿對天桴。距在西南應誌認。敗瓜五數瓠瓜同。七數扶筐天格左。女宿迤南列國臻。周東趙二南齊一。趙東楚魏各星單。代右魏東三角似。

(4) 虛宿

虛宿爲名距在南。司危亦二向東探。司命雙星膝下呈。

兩星遙接略斜參。北指司非星兩額。正東司祿兩星橫。

天鎮城依秦代北  
列國遼南坎北區  
瑜東敗白南領登  
天壘維東向好參  
哭東二數星名泣

(5) 危宿

危宿彎三祿左屏  
南迤蓋屋星連二  
危北八星略向西  
白當人北東迤四  
天津東北七星勾  
造父五星車府北  
蓋屋微東墳墓前  
天錢五箇離瑜左

(6) 室宿

危東上下雨珠參  
雷電六星南向列  
離宮右四左雙珠  
旋繞騰蛇星廿二  
天網敗白左隅連  
蠱壁陳星聯十二  
八魁左陣六星躔  
四十五星三作隊

(7) 壁宿

十三環曲宿南營  
三星略折號離瑜  
四數微張若仰孟  
哭星兩箇近城南  
危宿之南位易探

折中東企距南星  
墳墓居東四渺冥  
天津南左四星柄  
杵立三星白上提  
車府為名杵北修  
北瞻九數是天鈞  
虛梁四數向東偏  
哭泣迤南敗白邊

距亦南星室宿名  
土公吏二電西營  
室宿之嶽六數數  
北瞻造父略南軒  
北落師門各一圓  
虛梁哭泣各星前  
鉄鏡三星略向西  
羽林軍在陣南柄

東壁星當營室東  
北瞻天駭三微左  
雷電微東位列前  
再南壁兩星為四  
壁宿東南向最遙  
壁南火鳥星連十

六 西方七宿

(1) 奎宿

十六星聯莫擬形  
南西三類中為距  
軍南門傍宿之類  
翹接遠通傳舍北  
閣道騰蛇兩界中  
策依其北星惟一  
八魁微北向東探  
天潤四星屏下置

(2) 婁宿

奎宿微南向祖東  
北迤天大將軍是  
左右更居宿兩傍  
天倉六數穿天潤  
婁左三星胃宿名  
外屏正左天圍列

以南為距數彼同  
南有雙星是土公  
星名儼懸五珠連  
俱在梁東陣上邊  
五星鉄鑽道相要  
雖附南規象半昭

壁東奎宿象島壁  
南列微平七外屏  
閣道東翹六數連  
適當華蓋略東偏  
王良五數舍南允  
附路真南數亦同  
鉄鑽遙四位好參  
土司空又潤之南

三星婁宿距為中  
十一星聯狀似弓  
東西各五數堪詳  
天庚三星列左廂  
以西為距著晶壁  
十有三星近左更

天廛困東四舍修  
天船九泛陵東北  
胃東昂宿七星臨  
西一天阿東一月  
天困天庚兩席中  
天苑環當星十六  
卷舌星當昂北織  
苦東月北斜方者

(4) 昂宿

(5) 畢宿

大陵胃北八星勾  
尸水分投積一籌  
距亦當西向下尋  
西南五數是天陰  
嵩巖突加六數充  
天困南畔藪之東  
曲勾六數隱天織  
礪石為名四數兩

天廛正下宿名雋  
距是北星三緊疾  
天高司徒夾天關  
北列座旗維數九

(6) 替宿

(7) 參宿

參宿之嶽界兩故  
北東司徒四填窺  
共列諸王略次班  
五車東北參三嚮

碧南參宿七星昭。距在中東自古標。  
中下伐星三顆具。西南玉井四星備。  
宿南軍井四宿。前列屏星尉右邊。  
屏左尉星爲四數。一星名屎尉之前。

七 南方七宿

(1) 井宿

參東向北八星存。西北先將井宿論。  
水府四星隣井右。井東三數是天樽。  
一珠積水北河三。五位諸侯又在南。  
南有積薪樽左一。錢星附距一珠含。  
井前水位四居東。四宿居四數亦同。  
位下南河三數具。闕邱瀆下兩星沖。  
井南岡左一天狼。軍市狼南六數囊。  
市內野雞星一數。九星弧矢市南張。  
弧矢逸西兩箇孫。子星再右丈人尊。  
屎南左右星皆二。一老人星向莫論。

(2) 鬼宿

水位迤東鬼宿停。西南爲距四方形。  
積尸一氣中間家。北視微西四熾星。  
鬼宿之前六外顯。屏南天狗七星圖。  
再南天社星隱六。天記居東止一珠。  
(3) 柳宿  
兩界之中略左偏。外厨近北鬼之前。向南勾曲八星連。

鬼宿之東列酒旗。向當柳宿北東基。  
軒轅略右須詳記。旗是三星向左披。

(4) 星宿

酒旗直下七星宮。星宿爲名距正中。  
天相三星居宿左。軒轅恰與上台沖。  
軒轅十六象之旋。御女還應附在前。  
軒左內平猶近北。四星正在勢西邊。

(5) 張宿

軒轅南徂宿名張。天相之前近處望。  
星宿略東堪誌認。張爲六數象須詳。  
兩珠左右各分率。中有斜方四略偏。  
方際四星應作距。東隣翼宿式相連。

(6) 翼宿

張宿之東翼宿繁。太微右衛向兩看。  
明堂正下重相疊。廿二星形未易觀。  
南北星皆五數充。中如張六距攸同。  
接連上下之旋處。各有三星象最豐。

(7) 軫宿

太微垣下四星留。軫宿爲名翼左求。  
西北一星詳認距。翼南軫右七青邱。  
軫爲方式象宜參。內附長沙一粒含。  
轄共兩星分左右。左依東北右西南。

八 南極諸宿

南極諸星中未志。壁奎之下烏喙是。

烏喙朗朗七星明。其上卽是鶴十二。  
喉東十八孔雀星。鸚鵡十二近南極。  
孔雀之上卽波斯。三角形上房星次。  
蜜峰四星三角東。軫翼盡頭十字架。  
小斗九星南船南。南船五星海州鐵。  
南船左右十一星。海石五星海山六。  
附白夾白黃極邊。夾白三星附白一。  
金魚五尾七魚星。蛇首蛇腹星各四。  
欲知蛇尾又七星。上邊卽是蜚奎壁。



中座	西座	中座	西座
Hua Kai	Cassiopeia	Kiu Chou Shu	Pegasi
Huan Che	Ophiuchi	Kiu Chou K'eu	Eridani
Huan	Herculis	Kiu Ho	Herculis
Hü Liang	Ophiuchi	Kiu K'ing	Virginis
Hü Siu	Herculis	Kiu Yiu	Eridani
	Aquarii		Leporis
	Aquarii	Koh Tao	Cassiopeia
	Equanlei	Kuan Soh	Corone Borealis
Jen Sing			Bootis
Jin	Pegasi	Kuei Siu	Canceri
	Librae	Kü Fu	Cygni
		Kü Sz	Ophiuchi
		Küen Shah	Persei
Kai Uh	Aquarii	Kün Nan Men	Andromede
Kang Chi	Boötis	Kün Shi	Canis Majoris
Kang Siu	Virginis	Kai Yang	Ursae Majoris
Keng Ho	Boötis	K'i Kuan	Lupus
Keu Ch'en	Ursae Minoris	K'eh Sing	Cassiopeia
Keu Kuo	Sagarii	K'ih	Aquarii
Keu K'ien	Scorpii	K'u Leu	Centauri
Ki Siu	Sagittarii	K'uh	Capricorni
Kien Pi	Scorpii		Aquarii
Kien Sing	Sagittarii		Andromede
Kioh Siu	Virginis		Pisicium
Kiu	Cygni	K'uei Siu	
華蓋	仙后	九州殊口	飛馬
宣索	持蛇夫	九河	波江
斛	武仙	九觶	武仙
虛梁	持蛇夫	九游	室女
虛宿	武仙	貫索	波江
	寶瓶	閣道	野兔
	寶瓶	天駒	仙后
	天駒	飛馬	北冕
人星	天秤	鬼宿	牧夫
日	寶瓶	車府	巨蟹
蓋屋	寶瓶	車肆	天鵝
亢池	寶瓶	卷石	持蛇夫
亢宿	寶瓶	軍市	英仙
梗河	寶瓶	開陽	仙女
勾陳	寶瓶	騎官	大犬
狗國	寶瓶	客星	大熊
鈞鈴	寶瓶	泣	豺狼
箕宿	寶瓶	庫樓	仙后
鍵閉	寶瓶	哭	寶瓶
建星	寶瓶	奎宿	牛人馬
角宿	寶瓶		寶瓶
白	天鵝		仙女

中座		西座		中座		西座	
K'üeh K'iu	昴	Monoceros	麒麟	Nan Chu	南柱	Centauri	牛人馬
L				Nan Hai	南海	Serpentis	巨蛇
Lao Jen	老人	Centauri	牛人馬	Nan Han	南韓	Capricorni	摩羯座
Leu Siu	箕宿	Arietis	白羊	Nan Ho	南河	Canis Majoris	小犬
		T'riangulum-straits	北三角	Nan Ien	南燕	Capricorni	摩羯座
Li Chu	離珠	Aquila	天鷹	Nan Kih Sing	南極星	Lao Jen	老人
Li Kung	離宮	Pegasi	飛馬	Nan Teu	南斗	T'eu Siu	斗宿
Li Shih	離石	Tauri	金牛	Nan Tsin	南音	Capricorni	摩羯座
Lieh Sz	列肆	Serpentis	巨蛇	Nan Tsi	南齊	Capricorni	摩羯座
		Ophiuchi	持蛇夫	Nan Ts'u	南楚	Capricorni	摩羯座
Ling Tsai	靈台	Leonis	天獅	Nan Yueh	南越	Capricorni	摩羯座
Liu Siu	柳宿	Hydrae	海蛇	Nan Tao	南道	Capricorni	摩羯座
		Canceri	巨蟹			Lyrae	天琴
Lo Ien	羅銀	Capricorni	摩羯座	Niu Lang	牛郎	Oxgni	天鵝
Lui Pih Chen	羅璧陣	Capricorni	摩羯座	(=Ho Ku) (=河鼓)			
Lui Tien	雷電	Pegasi	飛馬	Niu Siu	牛宿	Capricorni	摩羯座
				Nai Chu	內廚	Draconis	天龍
Mao Siu	昴宿	Tauri	金牛	Nai Kai	內階	Ursa Majoris	大熊
Ming Tang	明堂	Leonis	天獅	Nai Ping	內屏	Virginis	室女
N				Nü Ch'uang	女床	Herculis	武仙
				Nu Siu	女宿	Aquarii	寶瓶
Nan Chao	南趙	Capricorni	摩羯座	Nu Shi	女史	Draconis	天龍
Nan Cheng	南誠	Capricorni	摩羯座				
Nan Chou	南周	Capricorni	摩羯座	Pa		Serpentis	巨蛇
				P			
				Pa			



中座		西座		中座		西座	
Pah Kuh	入殼	Camelopardalis	豹鹿	Su	徐	Serpentis	巨蛇
Pai Kiu	敗日	Aurige	御夫	Sun Sing	孫星	Columbae	天鴿
Pai Kua	敗母	Piscis Australis	南魚	Sz Fei	司非	Equuae	天駒
Peh Ho	北河	Gruis	天鶴	Sz Kuai	司怪	Orionis	獵戶
Peh Kih Sing	北極星	Delphin	海豚	Tauri	天牛	Geminorum	雙牛
(= T'ien Huang)		Geminorum	雙子	Sz Luh	司祿	Pegasi	飛馬
Ta T' (天皇大帝)		Piscis Australis	南魚	Sz W'ie	司危	Equulei	天駒
Peh Loh Shi Men	北落師門	Piscis Australis	南魚	Sz Tuh	司燄	Monocerotis	麒麟
Peh Teu	北斗	Urse Majoris	天熊	Shang Shu	尙書	Draconis	天龍
Peh Tu	昴辰	Herculis	武仙	Shang Tai	上臺	Urse Majoris	大熊
Pih Siu	壁宿	Andromede	仙女	Shao Wei	少微	Leonis Majoris	小獅
Pih Siu	畢宿	Pegasi	飛馬	Shi Len	市樓	Leonis	天獅
P'ih Kih	壁宿	Tauri	金牛	Shih Siu	室宿	Ophiuchi	持蛇夫
P'ing	屏	Piscium	雙魚	Shu Tsz	庶子	Pegasi	飛馬
P'ing Tuo	平道	Leporis	野兔	Shuh	蜀	Urse Minoris	庶子
S		Virginis	室女	Shui Wei	水位	Serpentis	巨蛇
San Kung	三公	Canum Venaticorum	獵犬	Ta Kioh	大角	Canis Minoris	小犬
San Shi	三師	Urse Majoris	大熊	Ta Ling	大陵	Cancer	巨蟹
Si Hien	西咸	Librae	天秤			Boötis	牧夫
Sin Siu	心宿	Scorpii	天蠍			Persci	武仙

第一編 天象 天文 中類四星座對照表



中座		西座		中座		西座	
T'ien K'un	天園	Ceti	天鰐	T'ien U'en	天淵	Sagittarii	射者
T'ien Lang	天狼	Canis Majoris	大熊	T'ien Yuen	天園	Eridani	波江
T'ien Lin	天廩	Tauri	金牛	T'ien Yuen	天苑	Eridani	波江
T'ien Pien	天弁	Aquilae	天鷹	T'u Sz K'ung	土司空	Ceti	天鰐
T'ien Pih	天辟	Corona Australis	南冕	Ts		Ceti	天鰐
T'ien Pei	天埤	Draconis	天龍				
		Herculis	武仙				
T'ien Siang	天相	Antilley	抽氣筒	T'sao Fu	遊父	Cephei	仙王
T'ien Suh	天宿	Tauri	金牛	T'sien T'ai	漸台	Lyræ	天琴
T'ien Suen	天孫	Ursa Majoris	大熊	T'sh Sing	積薪	Geminorum	雙子
T'ien Shi Yuen	天市垣	Herculis	武仙	T'sh Shi	積尸	Persei	英仙
		Serpentis	巨蛇	T'sh Shuei	積水	Persei	英仙
		Ophiuchi	持蛇夫	T'sin		Herculis	武仙
		Aquile	天鷹	T'sing Hien	進賢	Virginis	室女
T'ien Ta Tsiang	天大將軍	Andromede	仙女	T'sing Siu	井宿	Geminorum	雙子
K'un		T'riancutlian-stralis	北三角	T'sia K'i	酒旗	Leonis	天獅
T'ien Ti Sing	天帝星	Ursa Minoris	小熊	T'so Hia	左轄	Corvus	烏鴉
T'ien T'ien	天田	Virginis	室女	T'so Keng	左更	Arietis	白羊
T'ien T'sieh	天節	Tauri	金牛	T'so K'i	左旗	Sagittæ	天箭
T'ien Tsin	天津	Oygni	天鵝			Aquile	天鷹
T'ien Toun	天樽	Geminorum	雙子	T'so Sheh T'ü	左攝提	Boötis	牧夫
T'ien T'sang	天倉	Ceti	天鰐	T'sui Siu	觜宿	Orionis	獵戶
T'ien T'siang	天槍	Boötis	牧夫	T'sung Chen	宗正	Ophiuchi	持蛇夫
T'ien T'sien	天錢	Piscis Australis	南魚	Tsung Jen	宗人	Ophiuchi	持蛇夫
T'ien T'sz	天廟	Leporis	野兔	Tsz Sing	子星	Columbeæ	天鴿

第一編 天象 天文類 中西星座對照表





(即牛駝)	天樞	四 <sup>α</sup>	柱	ε δ γ η μ ν π ρ σ τ θ
左旗	九又 Sag'a		八穀	ι κ λ μ ν ρ σ τ θ
離珠	70 71 60 又 Aqua			ι κ λ μ ν ρ σ τ θ
Argo Navis 天舟 (不全)			Bootes 牧夫	12 11 0 3
弧矢	ε δ γ η μ ν π ρ σ τ θ 又 Ca Ma		帝席	1 11 11 1
老人	α 九十五 九十九 些 (即南極星)		右攝提	γ τ υ ε δ ζ ι
Aries 白羊			左攝提	ο φ χ ζ
婁宿	β γ δ κ λ η 又 Tria		大角	α
左更	π ρ σ τ θ 又 Tria		元池	14 18 三四
胃宿	ι κ λ μ ν π ρ σ τ θ 及他二星		七公	5 6 7 5 β
天陰	ξ θ 二四		櫻河	ε δ ρ υ β c e
Auriga 御夫			招搖	γ
五車	μ α β θ 又 Taur		天槍	κ λ θ
咸池	ρ λ 三		貫索	λ 又 Co Bo
天潢	10 φ τ δ α κ 一二三四五		Comelopardalus 豹鹿	
			紫微垣	A 9 43 上衛 又 U-Ma Drac

八穀	26 14 12 11 3 1	又 Auri
<b>Cancer</b>	巨蟹	
水位	8 4 又 Ca Mi	
鬼宿	三 四 0 7 7 0	
柳宿	1 1 三 四	
	K a 0 又 Hyd	
	11 30	
<b>Canes Venatici</b>	獵犬	
常陳	a 10 9 8 6 2	
三公	1 1 1 三 四 五 六	
	24 21 又 U r Ma	
	11 三	
<b>Canis Major</b>	大犬	
孫星	1	
軍市	B 15 17 0 1	
天狼	1 1 1 三 四 五	
孤矢	a 11 0 4 7 6	
	1 1 1 三 四 五	
	0 7 e k 又 Argo	
	1 1 七 八	
<b>Canis Minor</b>	小犬	
南河	e B a 0 0 0 1 7 7 0 0 5	
	1 1 1 三 四 五 1 1 1 三 六	
水位	6 11 1 1	又 Can
<b>Capricornus</b>	摩羯座	
牛宿	B a 2 5 1 0 0	
羅堰	1 1 1 三 四 五 六	
南趙	7 1 1 1	
南越	26 27	
南越	1 1 1 1	
南越	19	
南越	20	
南越	X	
南周	7 21	
南周	1 1 1 1	
南楚	33	
南楚	0	
南秦	0 30	
南秦	1 1 1 1	
南韓	35	
代	1 38	
南燕	1 1 1 1	
南晉	5	
南晉	36	
鼻壁陣	K e 7 0	
	1 1 1 三 四	
哭	1 1 1 1	又 Aqua

天蠍城  $\alpha,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zeta, \eta, \theta, \iota, \kappa, \lambda, \mu, \nu, \xi, \omicron, \pi, \rho, \sigma, \tau, \upsilon, \phi, \chi, \psi, \omega$

Cassiopeia 仙后

騰蛇  $\alpha,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zeta, \eta, \theta, \iota, \kappa, \lambda, \mu, \nu, \xi, \omicron, \pi, \rho, \sigma, \tau, \upsilon, \phi, \chi, \psi, \omega$

王良  $\alpha,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zeta, \eta, \theta, \iota, \kappa, \lambda, \mu, \nu, \xi, \omicron, \pi, \rho, \sigma, \tau, \upsilon, \phi, \chi, \psi, \omega$

附路  $\alpha,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zeta, \eta, \theta, \iota, \kappa, \lambda, \mu, \nu, \xi, \omicron, \pi, \rho, \sigma, \tau, \upsilon, \phi, \chi, \psi, \omega$

策  $\alpha,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zeta, \eta, \theta, \iota, \kappa, \lambda, \mu, \nu, \xi, \omicron, \pi, \rho, \sigma, \tau, \upsilon, \phi, \chi, \psi, \omega$

閣道  $\alpha,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zeta, \eta, \theta, \iota, \kappa, \lambda, \mu, \nu, \xi, \omicron, \pi, \rho, \sigma, \tau, \upsilon, \phi, \chi, \psi, \omega$

畢盡  $\alpha,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zeta, \eta, \theta, \iota, \kappa, \lambda, \mu, \nu, \xi, \omicron, \pi, \rho, \sigma, \tau, \upsilon, \phi, \chi, \psi, \omega$

客星  $\alpha,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zeta, \eta, \theta, \iota, \kappa, \lambda, \mu, \nu, \xi, \omicron, \pi, \rho, \sigma, \tau, \upsilon, \phi, \chi, \psi, \omega$

Centaurus 半人馬 (不全)

南柱  $\alpha,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zeta, \eta, \theta, \iota, \kappa, \lambda, \mu, \nu, \xi, \omicron, \pi, \rho, \sigma, \tau, \upsilon, \phi, \chi, \psi, \omega$

庫樓  $\alpha,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zeta, \eta, \theta, \iota, \kappa, \lambda, \mu, \nu, \xi, \omicron, \pi, \rho, \sigma, \tau, \upsilon, \phi, \chi, \psi, \omega$

南門  $\alpha,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zeta, \eta, \theta, \iota, \kappa, \lambda, \mu, \nu, \xi, \omicron, \pi, \rho, \sigma, \tau, \upsilon, \phi, \chi, \psi, \omega$

衡星  $\alpha,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zeta, \eta, \theta, \iota, \kappa, \lambda, \mu, \nu, \xi, \omicron, \pi, \rho, \sigma, \tau, \upsilon, \phi, \chi, \psi, \omega$

陽門  $\alpha,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zeta, \eta, \theta, \iota, \kappa, \lambda, \mu, \nu, \xi, \omicron, \pi, \rho, \sigma, \tau, \upsilon, \phi, \chi, \psi, \omega$

Cepheus 仙王

天鉤  $\alpha,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zeta, \eta, \theta, \iota, \kappa, \lambda, \mu, \nu, \xi, \omicron, \pi, \rho, \sigma, \tau, \upsilon, \phi, \chi, \psi, \omega$

造父  $\alpha,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zeta, \eta, \theta, \iota, \kappa, \lambda, \mu, \nu, \xi, \omicron, \pi, \rho, \sigma, \tau, \upsilon, \phi, \chi, \psi, \omega$

騰蛇  $\alpha,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zeta, \eta, \theta, \iota, \kappa, \lambda, \mu, \nu, \xi, \omicron, \pi, \rho, \sigma, \tau, \upsilon, \phi, \chi, \psi, \omega$

紫微垣  $\alpha,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zeta, \eta, \theta, \iota, \kappa, \lambda, \mu, \nu, \xi, \omicron, \pi, \rho, \sigma, \tau, \upsilon, \phi, \chi, \psi, \omega$

少衛少衛八上衛  $\alpha,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zeta, \eta, \theta, \iota, \kappa, \lambda, \mu, \nu, \xi, \omicron, \pi, \rho, \sigma, \tau, \upsilon, \phi, \chi, \psi, \omega$

Cetus 天鯨

天倉  $\alpha,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zeta, \eta, \theta, \iota, \kappa, \lambda, \mu, \nu, \xi, \omicron, \pi, \rho, \sigma, \tau, \upsilon, \phi, \chi, \psi, \omega$

土司空  $\alpha,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zeta, \eta, \theta, \iota, \kappa, \lambda, \mu, \nu, \xi, \omicron, \pi, \rho, \sigma, \tau, \upsilon, \phi, \chi, \psi, \omega$

織質  $\alpha,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zeta, \eta, \theta, \iota, \kappa, \lambda, \mu, \nu, \xi, \omicron, \pi, \rho, \sigma, \tau, \upsilon, \phi, \chi, \psi, \omega$

芻藳  $\alpha,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zeta, \eta, \theta, \iota, \kappa, \lambda, \mu, \nu, \xi, \omicron, \pi, \rho, \sigma, \tau, \upsilon, \phi, \chi, \psi, \omega$

天苑  $\alpha,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zeta, \eta, \theta, \iota, \kappa, \lambda, \mu, \nu, \xi, \omicron, \pi, \rho, \sigma, \tau, \upsilon, \phi, \chi, \psi, \omega$

天園  $\alpha,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zeta, \eta, \theta, \iota, \kappa, \lambda, \mu, \nu, \xi, \omicron, \pi, \rho, \sigma, \tau, \upsilon, \phi, \chi, \psi, \omega$

Columba 天鴿

丈人  $\alpha,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zeta, \eta, \theta, \iota, \kappa, \lambda, \mu, \nu, \xi, \omicron, \pi, \rho, \sigma, \tau, \upsilon, \phi, \chi, \psi, \omega$

子星  $\alpha,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zeta, \eta, \theta, \iota, \kappa, \lambda, \mu, \nu, \xi, \omicron, \pi, \rho, \sigma, \tau, \upsilon, \phi, \chi, \psi, \omega$

孫星  $\alpha,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zeta, \eta, \theta, \iota, \kappa, \lambda, \mu, \nu, \xi, \omicron, \pi, \rho, \sigma, \tau, \upsilon, \phi, \chi, \psi, \omega$









少微	四又 Leo m	天廟	a b c d e f g h i
長垣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氏宿	1 2 3 4 5 6 7
太微垣	1 2 3 4	日	a <sub>1</sub> b <sub>1</sub> c <sub>1</sub> d <sub>1</sub> e <sub>1</sub> f <sub>1</sub> g <sub>1</sub> h <sub>1</sub> i <sub>1</sub> j <sub>1</sub> k <sub>1</sub> l <sub>1</sub> m <sub>1</sub> n <sub>1</sub> o <sub>1</sub> p <sub>1</sub> q <sub>1</sub> r <sub>1</sub> s <sub>1</sub> t <sub>1</sub> u <sub>1</sub> v <sub>1</sub> w <sub>1</sub> x <sub>1</sub> y <sub>1</sub> z <sub>1</sub>
右垣上相	3	房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右垣次相	0	西咸	51 48 45 44
右垣上將	5		1 11 3 4
右垣次將	0; Co Ber; Virg		
靈臺	γ c d		
明堂	1 11 11		
從官	1 u St φ		
太子	1 11 3 4		
五帝座	92		
	93		
	β o		
	1 4		
<b>Leo Minor 小獅</b>		<b>Lynx 天貓</b>	3 3
少微	42 41 40	軒轅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 3 4 又 Leo	<b>Syria 天琴</b>	3 4 又 Leo U r Ma
<b>Lepus 野兔</b>		織女	a c e k
九遊	九 Erid	漸臺	1 11 3 4
屏	μ e		3 β γ δ
	1 11		1 11 3 4
軍井	κ λ η π		1 11 3 4
	1 11 3 4		

獵道	13 30 0 7 1 11 3 11	Cygn	宗人	66 67 68 70 1 11 3 四
<b>Monoceros</b> 麒麟	17 13 8 11 13 四		宗正	P γ σ 1 4 1 11
四說	18 21 1 11		天江	A θ b 1 1 3 四
岡邱	30 31 1 11		市樓	κ c x 1 7 11
外廚			<b>Orion</b> 獵戶	O 10 0 κ 1 1 3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b>Opheus</b> 持蛇夫			參旗	κ e δ a γ κ β σ 1 1 1 3 四 五 六 七 1
天市垣	3 2 5 7		參宿	λ φ 1 φ 2 1 1 1 1 1 1
梁			鬚宿	c δ 1 δ 1 1 1 1 1 1
楚			伐	τ ; 又 Erid 四 ; 又 Erid
順			玉井	
宋			司怪	κ 4 κ 1 6 2 5 5 三 四 三 四 又 Gemi; Taur
燕			水府	p κ fo fi 1 1 1 1 1 四
列肆			<b>Pegasus</b> 飛馬	2 1 12 0 5 13 1 1 1 1 3 四 13
車肆			人星	κ 1 32 又 Cygn 1 1 3 四
東咸			白	
斛				
宦者				
候				

第一編 天象 天文類 中西星名對照表

枴	π 23 1111	蠱壁陣	約 29.33.30 又 Aqua; capr 九十一十一
司祿	11 7 1 11	奎宿	σ τ υ φ χ ψ 1 十一 十三 十五 十七
危宿	0 e 又 Aqua	外屏	δ ε ζ η θ ι κ 1 11 13 14 15 16 17
室宿	α β 1 11	右更	ρ η π ο 1 11 13 14
離宮	λ μ φ η τ ρ 1 11 13 14 15 16	<b>Piscis Australis 南魚</b>	θ ι κ λ λ 1 11 13 14 16
雷電	γ ε σ 55 66 70 1 11 13 14 15 16	天鏡	δ 5
壁宿	γ φ κ 又 Andr 1 六九 去	天網	γ 19 又 Grues 三 四 又
<b>Persens 英仙</b>	τ κ β ρ 二 三 四 五 六	敗日	λ ε 又 Aqua 六 八 又
大陵	π	羽林軍	α
積戶	γ α υ δ ζ 1 11 13 14 15 17	北落師門	
天船	λ 11 13 14 15 17	<b>Sagittia 天箭 圖緯</b>	α β δ ε γ 13 14 15 16 17 18 19 又 Agui 1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積水	π ε ζ η ο 1 11 13 14 15	左族	
卷舌		<b>Sagittarius 射者</b>	γ δ ε 1 11 13
<b>Pisces 雙魚</b>		箕宿	η 11
霹靂	β γ θ ι κ 1 11 13 14 15	魚	φ λ μ σ λ ρ 1 11 13 14 15 16
雲雨	κ 12 21 λ 1 11 13 14	斗宿	



天節	f h b c c 1 2 3 4 5 6	文昌	p q r f c 1 2 3 4 5 6
天宿	d 七	軒轅	10 7 又 Leo; Lynx
附耳	g1 g2 1	上台	1 k 1 11
諸王	136 125 118 103 93 1 11 3 4 5 6	中台	1 4 1 11
天高	1 107 n 1 2 3 4	下台	1 3 1 11
天闕	s	太尊	ψ
五車	五 又 Auri. 139 又 Gemi; Orio	天牢	θ 57 47 58 45 56 1 11 3 4 5 6
司怪	139 又 Gemi; Orio	太陽寺	X
Triangulum 北三角		常陳	67 67
天大將軍	β γ δ ε 九 十 十一 又 Andr.	北斗	α β γ δ ε
婁宿	六 又 Arie	三天機	3
Ursa Major 大熊		四天權	3
紫微垣		五玉衡	ε
少輔	d; 又 Came; Drae	六開陽	5 82 開陽二 斗柄
三師	ρ σ1 σ2 1 3 11	七搖光	η
內階	ο ι β γ δ ε 1 2 3 4 5 6	Ursa Minor 小熊	α
		天皇大帝	α





# 氣象類

## 氣象淺釋

### 一 空氣

空氣包圍於地球表面之無色透明氣體。其成分係養氣、淡氣、及亞莫尼亞、炭養氣、阿毘等所組成。養氣為空氣中最有用之物。能起燃燒作用。置燈燭於無空氣之處。則不能燃。以無空氣則無養氣也。淡氣之為物。不能助燃。然空氣中含之。亦有大功用。因無淡氣而僅有養氣。則燃燒劇烈。物質將立時燃盡也。亞莫尼亞。為淡氣輕氣之化合物。由動植物之腐敗而生。飛散於空氣中。有刺激性之臭氣。炭養氣由動植物之燃燒及腐敗而發生。又人所呼出之氣。亦有炭養氣。阿毘者。空氣中之養氣。受電氣作用。所生之變質也。夏日雷雨之際。覺有類似硫黃之臭氣。即係阿毘之臭。

人之呼吸。全恃空氣。設在無空氣之處。片時必死。因無以供其呼吸也。又由緊閉之室。出至空庭。則覺其爽適。以有新空氣之吸入也。吾人吸入之氣體。空氣中之養氣。隨起一種酸化作用。發生多量之熱。是為體溫。其所餘之炭養氣。則由肺臟呼出。此種作用。與燃燒同。

空氣雖彌漫宇宙間。然至距地百二十里之高。即無空氣。且上層之空氣。壓迫下層之空氣。故愈高愈稀薄。愈低愈濃厚。山頂之空氣壓力。低於空地。即此故也。海面之上。一平方生的適當之面積。空氣壓力之重。為千三十三格。固稱。為一氣壓。吾人在空氣中。雖有空氣之壓力。加於身體之上。然不覺其重者。以與體內血液之壓力。兩相平均也。

空氣中水蒸氣之重量。輕於乾燥之空氣。故含有水蒸氣之空氣。亦輕於乾燥之空氣。輕則氣壓低。重則氣壓高。雨時之氣壓。低於晴時者。以雨時之空氣中。所含水蒸氣之量。多於晴時也。人家所用之晴雨表。可以預卜陰晴。即以將雨之時。氣壓必驟減。將晴之時。氣壓必增加。因以表示之耳。

### 二 風

兩處空氣濃淡不同。而欲彼此平均。則必流動。此流動即為風。空氣濃淡不均之主因。由於溫度不同。蓋地球之受日光。各處不能齊一。故其地空氣之溫度。自不均。受熱甚多者。空氣必膨脹而上。於是。於是有稀薄之處。而冷處之重。空氣必來補之。是即空氣之運動也。故風起時。空氣之上下兩層。必為反對之運動。

### 海陸風

謂自海向陸或自陸向海之

風。晝間陸地受熱較海中為甚。故其處空氣上升。於是與海面吹來之冷氣交換。是謂海風。日暮陸地之熱已散。而海面尚較陸地為暖。故空氣上騰。而陸地之冷空气來代之。是為陸風。

貿易風 熱帶之地。有時季方向一定之風。其風範圍甚廣。昔時往來太平洋中貿易者。皆利用之。故有此名。熱帶之地。四時皆受日熱。且其熱度高。故其地空氣常膨脹而上。兩極之冷空气。常向熱帶吹來以補之。是謂貿易風。上騰之空氣。在上層以反對方向向兩極進行。是謂反對貿易風。反對貿易風之大部分。至緯度三十度而止。下降於地面而為貿易風。更向赤道。如地球非自轉。則由南極來者為南風。由北極來者為北風。由熱帶向南極者為北風。向北極者為南風。然地球自西至東而旋轉。而其形又為球體。故在赤道每一小時轉一千餘英里。至緯度四十五度之處。則祇及其半。愈近兩極。速度愈減。既抵兩極。速度遂至消滅。地球各部。運轉之遲速。既不同。四圍之空氣。亦自受相當之速度。故上層由熱帶向北極吹行之風。反對貿易風。愈進北方。愈勝地球運行之速度。自然越過而成西南風。而下層由北極向熱帶之風。貿易風。適與此相反。而成東北風。故貿易風於北半球為東北風。於南半球為西南風。

**氣候風** 亦曰信風。當印度洋之北。自阿拉比亞越印度而至蒙古一帶之地。夏季受高熱而生低氣壓。故印度洋之空氣流入。夏季無東北貿易風。而有西南風。蓋以此故。所謂氣候風者。即此風在吾國北部及日本。則變爲東南風。

**旋風** 以低氣壓之一部爲中心。空氣由四方流入。不由直線徑向中心。而成爲旋渦。是爲旋風。小者祇旋庭園之中。旋轉木葉塵埃。大者至拔木仆屋。風之方向。因赤道南北而異。在北半球。與時計之針相反。在南半球。則同時計之針。旋風之暴者。多起於赤道。蓋赤道溫度高。恆於一處驟生低氣壓故也。低氣壓之中心。常徐徐進行。不止於一處。其進行之方向。亦因赤道南北而異。赤道以北。初自南東。以向北西。至北緯二十三度中。徐徐屈曲而向北東。終至赤道。赤道以南。反之。又其地如適當旋風之中心。一時纖毫無風。

天文家依空氣流動之遲速。即風力區別之階級。今錄如左。

無風(極直上) 〇 〇—一五  
 軟風(覺有風) 一 一五—三五

**名稱** **風力** **速度** 每一秒時時達

和風(動樹葉或小枝) 二 三五—六〇  
 疾風(動樹之枝) 三 六〇—七〇  
 強風(動樹之大枝) 四 七〇—一五〇  
 烈風(動樹之大幹) 五 一五〇—二五〇  
 颶風(拔樹倒屋) 六 二五〇—

**三雲**

水蒸氣之凝縮爲細微之水或冰之成分。相聚而浮游於空中者。曰雲。其有色則由於反射太陽之光線故也。

一 **雲之生成** 雲之生成。由於包含水蒸氣之空氣冷卻。而水蒸氣凝縮也。蓋空氣之包含水蒸氣之量。視其熱度有一定制限。此制限曰飽和稠熱度之高低。而上下者。今使含水蒸氣之空氣。因某事情而冷卻。其熱度將降於一定之飽和點以下。其剩餘之水蒸氣。則不能保其氣體。而留於空氣中。故凝縮爲液體(水)若固體(冰)等分子。此即雲是也。空氣之冷卻而生雲也。(一)由於含水蒸氣之空氣。至空中遇非常之寒冷。(二)由於溫暖潤濕之風。與寒冷之風衝突混合。(但寒冷之風之帶雲與溫暖乾燥之風衝突混合之時。雲則立即消滅。以雲因溫度上昇變爲水蒸氣故也。)(三)由於空氣與寒冷之山岳衝突。或傳於山腹。而吹至空中故也。高山之帶帶雲。則爲第三例。雲

遙望一若不動。其實則一面發生。一面消滅也。

一 **雲之觀測** 欲觀測雲。當先計雲量。此定理也。然此所謂雲量。非雲之實量。僅論其被覆天空之多少耳。例如滿天皆雲。假定其量爲十分。則天無穢雲時。其量即爲零矣。所謂雲量。即本此設例。由零以至十。用目力以測雲之多少耳。表示雲量之語。爲曇晴等字。雲在二分以下爲快晴。八分以上爲曇天。介爲二分與八分之間。則爲晴天。一日之晴曇。以一日中觀測之雲量平均定之。

今欲測定於雲之形狀。必宜注意雲狀有種種。通例可區別爲十種。其名釋如左。

(一) **纖雲** 纖雲乃高居上層白色之淡雲也。形如羽毛。作纖維狀。孤立或長如帶。此雲成於冰片。平均高約九千公尺。

(二) **積雲** 積雲。在夏季晴天時。多有之。乃團集之白色濃雲。下部雖平。上部則多凸圓。而其狀如棉。如絮。噴湧而起。此雲乃空氣昇騰時所生。高約千五百至二千公尺。下層雲之一也。

(三) **層雲** 層雲者。低橫於空際。色灰而形不定。層層相疊。如棚如架。是特不接近地面之高霧耳。朝間山麓。或平野之上。多見之。

(四) **亂雲** 亂雲。即暗黑色之濃雲。將雨

時見之。俗所謂雨雲也。其高通例在千五百公尺左右。

(5) 卷雲 卷雲、亦白色之淡雲。接續雲而出其下。為上層雲之一。其高平均七千五百公尺。狀似纖雲。而廣被天空。使全天空作白色。此雲現時。則日月之周圍如有暈焉。

(6) 叢雲 叢雲、乃無數白色小雲。圍集而成。排列如魚鱗。其間隙可見天空。高約六千五百公尺。是為中層雲之一。

(7) 屯雲 屯雲、狀如叢雲。較為粗大。作灰色。且有陰處。平均高四千公尺左右。

(8) 滯雲 滯雲、乃濃密灰色之雲。較卷雲尤粗大。高約三千公尺。是乃中層雲之低者。

(9) 霸雲 霸雲、乃暗黑大雲塊之聚集者。冬季屢見。滿天皆然。不似層雲集合之密雲之間隙。仍得見天空。又不似積雲之全作團塊。乃下層雲之高者。其高約二千公尺。

(10) 密雲 密雲、乃濃密暗黑之團雲。形似積雲。下部則如亂雲。見此雲則雷電雨雹頃刻而至。雲層甚厚。在上面者高三千公尺。下面則高一千五百公尺計。

雲之出現。以夏日日中為最多。且甚壯大美麗。故古詩有夏雲多奇峰之句。雲峰乃因酷熱而水蒸氣上騰之量大。與反射日中之光線而

生之現象也。

### 四 雨

雨為空中下降之水滴。欲知降雨之理由。應先知飽和空氣中所含水蒸氣。並非無限。其含量之多寡。隨氣溫之高低。於一定之溫度。能含水蒸氣最大之量幾何。即為定限。水蒸氣之量既達此限。其空氣謂之飽和。飽和點隨氣溫之昇降而漲縮。故空氣多含水蒸氣而上騰。或與低溫度之風相混。則溫度驟低。飽和點亦大縮。所含水蒸氣。更無餘地可容。其一部乃變為液體。有時復凍成冰之分子。是曰凝縮。凝縮之水分。即為雲。(雲之近地面者謂之霧。又曰露。曰濛氣) 因為極細之水粒。故重量頗輕。隨風落。並不下滴。地面雲更遇冷。收縮微細之小粒。集於一處。則容積漸增。而下降。通過下層空氣時。其中所含水蒸氣遇冷。復附益之。其滴愈大。遂成尋常之雨滴而落下。

#### 一 降雨之多寡

降雨之多寡。其重要之關係如次。(1) 風之方向。風由大陸來者乾燥。故雨少。由大洋來者多濕氣。故雨多。(2) 山脈之有無。降雨之主因。由空氣含水蒸氣上騰而凝縮。已述如前。當濕氣吹行之時。如有極高連亘之山脈。與風之方向成直角者。則風變其向。沿山腹而突進於上空。而其濕氣遂

觸冷氣而凝縮。故山上及山脈之陽降雨多。山脈之陰降雨少。(3) 氣溫之高低。氣溫高則多濕氣。氣溫低則乾燥。故熱地較寒地多雨。夏時較冬時多雨。(4) 海洋之遠近。海洋生水蒸氣最多。故近海岸及海洋之地多雨。

#### 二 雨之分佈

就以上述原因。世界各地降雨之如何分佈。可推而得之。地球上最多雨之地。為赤道無風帶。東印度氣候風帶。(英領印度、暹羅、印度支那、東印度諸島等) 阿爾卑斯山脈南麓、英國及挪威之西北岸、安提斯山脈東麓、新西蘭西岸等處。地球上降雨僅見之地。為非洲撒哈拉大沙漠。加勒哈利沙漠。由埃及經亞刺比亞至蒙古一帶地。此等地方炎熱已甚。不能起凝結作用。濕氣所來之方向。有山脈以奪取之。故少雨。日本四面環海。國之中央。山脈連亘而成脊梁。由旋風及東南西北雨風運來之濕氣。其多無匹。故為溫帶中降雨最多之地。其中西南海岸。及日本海岸之能登方面尤多。內地及瀨戶內海沿岸。奧羽之東北北海道。雨量較少。

#### 三 雨量

以一定之器承受雨水。積一年中之全雨量。而積算其深淺。是謂雨量。計算之法。以耗湖之喜馬拉耶山之南腹。乞拉贊岐。一年中雨量平均達一萬二千五百耗。(四

十尺有奇)有時得二萬二千九百耗(七十三尺有奇)之最大雨量。南美巴西之馬倫哈七千一百十耗。非洲西岸之希拉雷溫四千八百耗。日本之臺灣基隆三千五百八十耗。鹿兒島之大島三千二百六十二耗。若北海道之網走七百耗弱。信濃及瀨戶內海一千耗左右。則爲雨量僅少之地矣。

#### 四 梅雨

每年五月之雨爲梅雨。其

主因爲東南與西北兩氣候風之衝突。蓋此時寒冷之西北風既將止歇。與已來之東南風相衝突而混亂。而其處土地已熱。故東南風中之水蒸氣凝縮而成霖雨。梅雨之時。氣候陰濕。多生黴菌。常損害衣服書畫及一切物品。故貴重之物。須預藏密閉之箱中。使空氣不入。至於九月之霖雨。則由南洋之颶風。

#### 五 雨之效用

雨之於人。利益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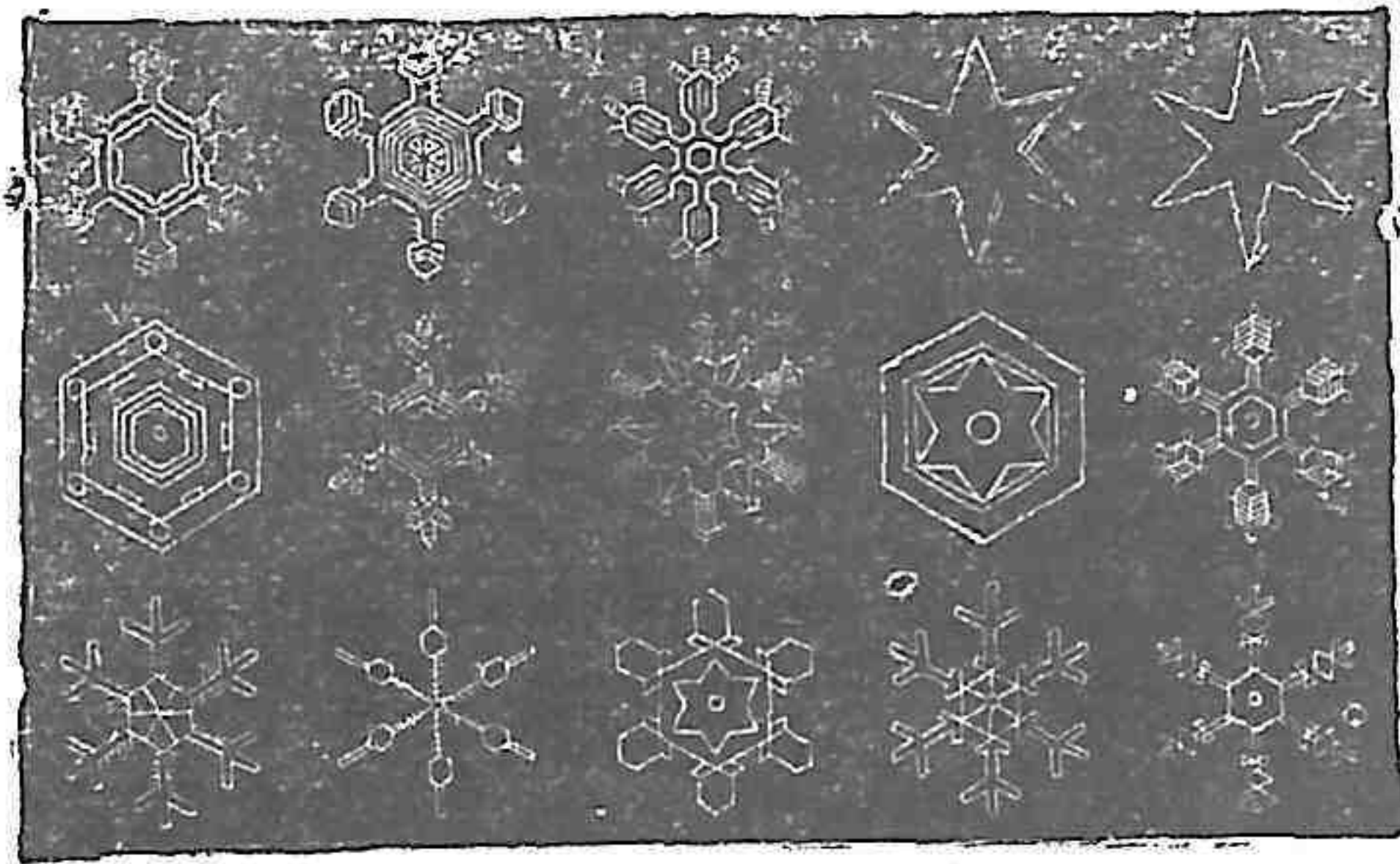
而且宏。最著者使土地肥沃。助植物發育。插秧種薯。多在五月。實利用梅雨之候。地球之上。土地最肥沃。生物最繁盛者。實惟多雨之地。其他河濱之中。增益水量。夏時驟雨。一掃炎暑。而空氣中所混之塵埃。亦洗刷淨盡。其爲效益。不可勝計。

#### 五 雪

空氣中之水蒸氣。其熱度達於冰點之時。則

凝結爲雪。雪爲無色透明六角結晶片合成之物。其色之白。皆由結晶面反射光線使然。空氣靜穩之時。愈覺完美。用顯微鏡觀之。則見其爲完整之結晶。其狀如左圖。

圖 雪



#### 一 雲與霰

雪片當下降時。若經過

零度以上之氣層。則其一部分融解成雨。雨雪交合落之地上。則謂之霰。又雪之溫度。近冰點

時。其性融而軟。每互相黏附。當其黏附時。遇風則密集而成圓粒。降之地上者。則謂之霰。霰與雪均爲寒冷時所生。故多見於初冬及將春之季焉。

霰非濕氣既成水滴之後而冰結者。乃雪與水滴相合而成者。故其色白而不堅。

#### 一一 雪線

離地面愈高。則熱度愈低。達於某界限之時。雖在赤道地方。亦四時見雪。至兩極則漸低。遂達於海面。

#### 三 雪之效用

雪雖爲寒冷之物。蓋在地面。則能防地熱之散放。且能防風及植物之凍。又能殺蟲去田園之害。因此故。古來以大雪爲豐年之兆。

#### 五 霧

水蒸氣凝結爲微細之水分子。相聚浮游於空中。曰霧。即雲之近地面而生也。下霧之理由。雖與雲之成因同一。惟近地面而生。則爲地理上之關係。以近地面有水蒸氣之凝結故也。例如在寒暖二海流相近存在地方。則常有霧。又霧之生也。多以空氣中含有之塵埃爲核。而生於其周圍。故在塵埃少之空中。則霧亦少。日本之北海道。朝鮮及美國之紐化翁蘭特之海面。皆以多霧名。因寒暖二流接近故也。觀海流圖自知之。霧爲航海者最忌之物。在多霧地方。

燈塔不能為用。多設霧鐘。霧鐘概設樓於海。或島上。大霧之時。則鳴鐘以報地點。

### 六 露

河海陸地在空氣中發生之水蒸氣。其量時有差異。然其所含之數。非無制限。既達極點。不能容水蒸氣一分子。此點謂之飽和點。飽和蒸氣之量。溫度低則少。愈高而愈多。故達飽和點之空氣含水蒸氣既滿者。溫度即低降至微。水蒸氣即不能自保。再還元而成水。是謂露點。露點者。飽和空氣中之水蒸氣遇成露之溫度是也。夜間如達此點。則目所不能見之水蒸氣。凝集而成水滴。是即為露。

露之結恆於晴天夜靜之時。蓋晴夜熱之放散特甚。萬物寒冷甚速。空氣達於露點亦速。夜靜則空氣不甚流動。飽和空氣不為所亂故也。露著於草木地面者。石及草木之葉。日中多吸太陽之熱。夜間放散最易。寒冷亦速。其周圍之空氣。早達露點。結而成露。其冷益甚。至於冰點以下。水蒸氣又凝而成霜及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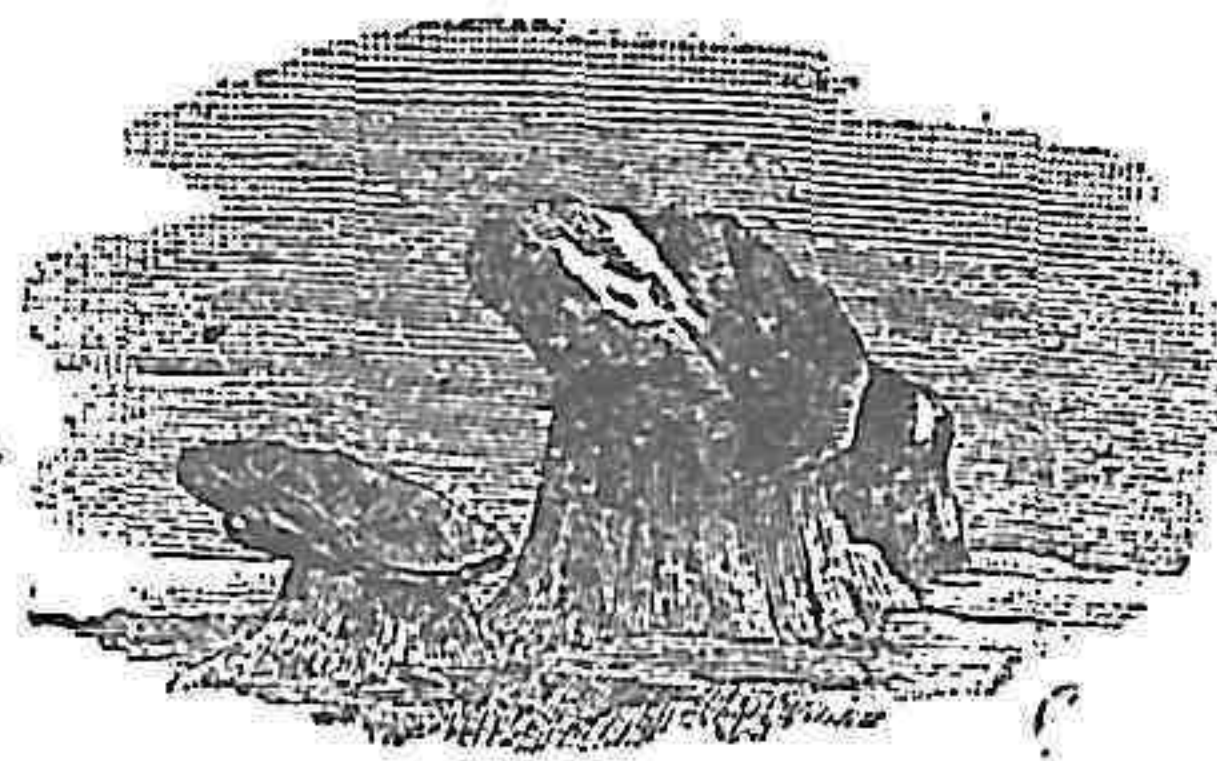
### 七 霜

夜間空氣之熱度。達於露點。此露點並降至冰點以下之時。空氣中之水蒸氣。則凝結為霜。霜初非由露結冰而成。而空氣中之水蒸氣。忽爾凝結也。霜與露同。多生於快晴無風之夜。以

夜來大風。至曉忽止之時。為最多。又有所謂霜柱者。土中之水分結霜成柱狀。能依其膨脹力。將地中之瓦礫。推至地上。左圖即寒帶之大冰柱也。

### 霜害

春季草木嫩葉將開之時。降霜。謂之晚霜。桑葉逢晚霜。則不獨凋枯。其害且及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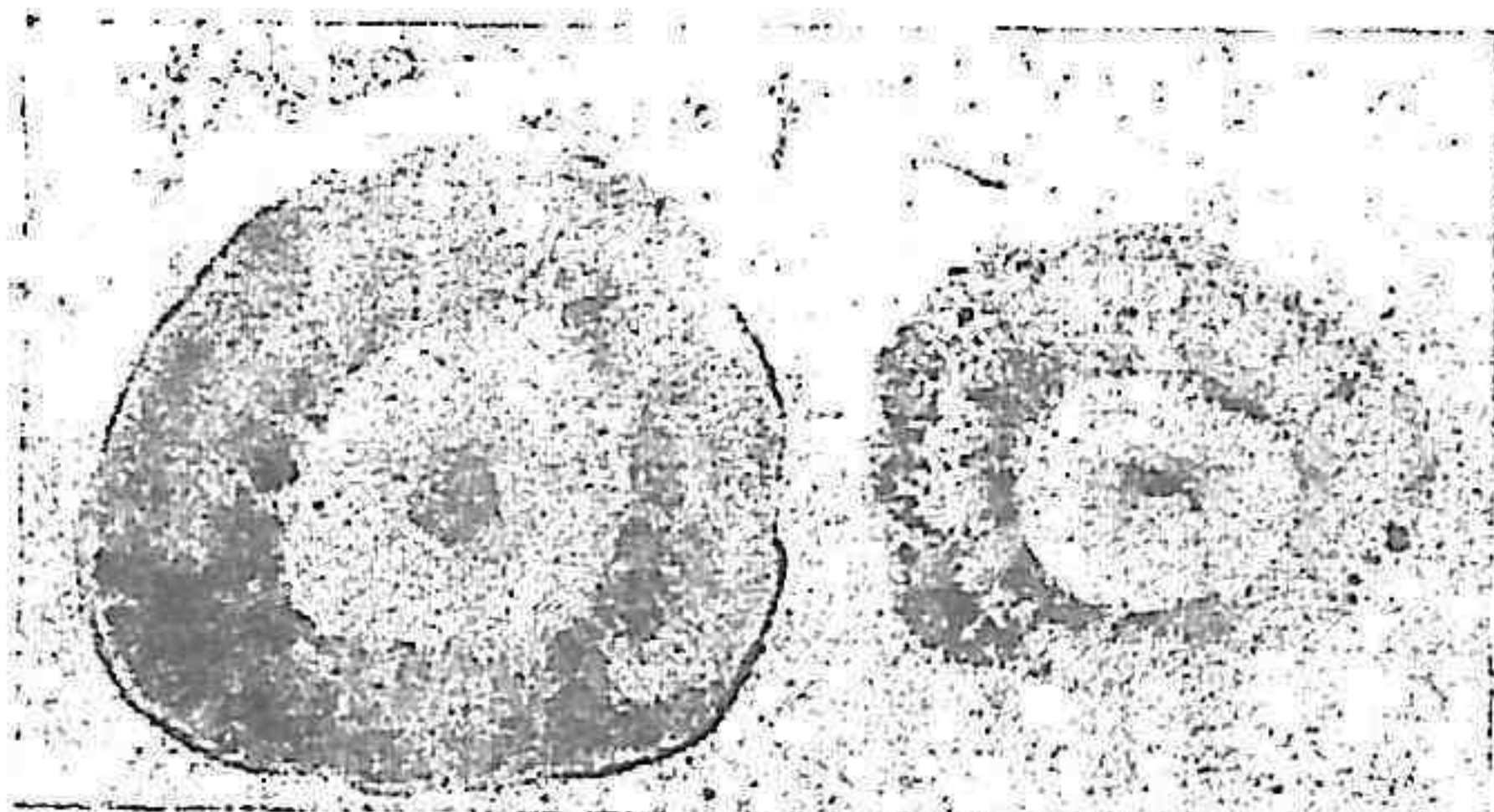
蠶兒。養蠶者務宜注意。欲拒霜。可以烟燻之。於定更時。查驗空氣濕度。如露點在冰點以下。即當燒柴。或草作烟燻之。此為園藝家常實行之法也。至於霜柱。雖能風化土壤。改良土質。防在下

面之土之凍結。保護植物之根。草本植物。則常受霜害。其預防法。在以稻草包裹之。

### 八 雹

雹之生成。亦由氣壓之變化。飽和空氣。上昇至極高之處。感低溫而為雪。降至其次之氣層

### 雹之剖面圖



溫度略高。在冰點以上。則雪漸溶解。再降至次層。溫度又低。又有凍結之雪。附着此半融之雪上。如此逐次落下。逐次受溫度之變化。雪之附

着。逐次增加。遂成大體積之雹。如取稍大之雹。剖開視之。其次第增加之層數。明明可見。

雹之中。有核如雪片。大有如雞卵者。然亦有空心者。又有以塵埃為中心者。此由最初冰結時。在極高之處。受風力之旋轉也。

### 九 虹

太陽麗空。而其反向落雨。雨點受太陽光綫。而有反光及折光諸現象。遂成有色光帶。其中心點在觀測者之眼與太陽所成直綫上。此光

帶具有太陽之諸分光。紫在內而紅在外。(其色序爲紫藍青綠黃橙紅七種)所謂虹是也。有時此虹之外。尙有第二虹。其色相之分配。適與第一虹相反。且天空在此兩虹間。則甚黯。第一虹之內亦有所謂餘虹。Agar Strahlung。P. 66 其色紅綠相間。且甚緊湊。惟甚少見耳。若用瓶貯清水。以太陽光綫射之。即可得人造之虹。其光色之分配。正與上述者相同。

### 十 雷電

天則氣清時。空氣含陽電。大地含陰電。河海之水。受日蒸發。作氣上升。漸復轉冷。聚而爲雲。雲含陽電。與空氣同。然有時雲行低處。與崇山相觸。失其本來之陽電。而感大地之陰電。既合陰電。卽爲山嶽所拒。復飄空中。蓋彼此含同性之電也。空中之雲。因隨風飄蕩。及其他之影響。含電漸多。迨所含過量。電壓甚高。其電卽與地面。或鄰雲之陰電。互相作用。而生聲光。此現象與物理試驗空中之火。花放電相同。蓋雲與大地。或此雲與彼雲。爲含異電之兩導體。而空氣則爲其間之非導體也。

方雲中之電。與地面之電。或此雲之電。與彼雲之電。欲相結合也。其放電之進行。爲空氣之

抵抗力所阻。因而電之能力。變爲熱。與光之能力。而火花發焉。火花者。空氣之受酷熱。及雲點被熱。蒸發之部份也。此等火花。卽吾人所見之閃電。其通過大氣時。沿途之空氣。及蒸氣等。頓受酷熱。大行膨脹。一剎那間。復行收縮。一漲一縮。而稀稠相間之浪作。此空氣所成之浪。卽吾人所聞之雷也。閃電起時。其受絕大之震蕩。因而下落。爲雨。前此雲中之電。遂靜送於地矣。

一 雷雨之先兆 雷雨欲來之時。氣壓計必緩緩下降。空氣閉塞。作硫黃臭。酷熱蒸人。萬籟無聲。吾人神經頓呈不快之感。如遭嚴重之逼壓。而復無力。撐拒者然。

雷雨之雲。或來自大海。或起自內地之江湖。設起自內地。其先天未常帶煙霧。氣壓計漸降。溫度計漸升。天雖無雲。而日色蒼白。至亭午。陽光酷熱。水氣陣陣上升。凝爲輕雲。狀如髮。鬚。鬚髮數小時後。此類輕雲。互相吸引。稍稍下垂。聚爲棉絮之狀。謂之堆朵雲。無何。一片黯雲。與此堆朵雲相合。而雷電隨之而至矣。

發電之雲。其狀多可辨認。大抵雲之下面略近平坦。綿密無間。其面處處隆起。如鳥羽之狀。間有長脚下垂。去地不遠。發電之雲。多有兩陣聯翩而行。一高一下。閃電多發於兩雲之間。然亦有發於下雲與地之間。惟不若前者之屢

見耳。

音其通常。則雷電之作。爲兩陣含異電之雲相遇之結果。然有時晴空萬里。一片孤雲。亦能作雷電。此時閃電。自必發於雲地之間。

一 閃電之各種性質 閃電大略可分三類。一曰曲折電。二曰散佈電。三曰球形電。皆以形狀得名。

(1) 曲折電 曲折電。形如長蛇。曲折如鋸齒。沿身放出如樹枝。其光明劇。其行迅駛。其發也。或自雲至地。或自此雲至彼雲。此電時亦旁出爲火星。其所以曲折之原因。甚多。空氣各部溫度之不等。質居其一。空氣含濕愈多。則傳導率愈大。電之取徑。每避空氣傳導率小之部。而趨傳導率大之部。故作曲折之形。此外電壓之強弱。及其他諸因。亦能使閃電變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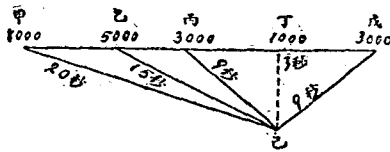
(2) 散佈電 散佈電。最爲常見。其來也。每數十百次。緊相連續。其色或紅。或藍。或紫。其光四散。一片通明。卽在黑夜。山川雲物。得其照耀。皆可察見。此電每於夏夜。酷暑暴雨。欲來時。見之。見時雷聲隆隆。經時不絕。此電真形。爲雲所蔽。吾人不能觀也。

(3) 球形電 球形電。爲飛行之火球。其行甚緩。其取徑。不必趨良導體。其流動無定。則或往而後。或降而升。或陡現於空中。或導出於

樹上其大小不一。或如蘋果。或徑三十餘公分。最可怪者。有時火球自雲間直落於地。若含甚重之固體者。然其故莫能明也。

三 雷之性質 雷聲所以隆隆

經時不絕者。其故甚多。其首要者為閃電之綿長及聲光速率之互異。如圖己為觀察者所在之處。設閃電自甲至戊。則一瞥間沿此全路光浪聲浪同時俱發。惟光浪速率甚大。故各部光浪同時並達於己。人目所見為閃光之全體。聲浪速率較小。丁已設相距為一千公尺。則發於丁之浪須三秒後始至己。是為雷聲之始。自第三秒以至第九秒。丁之兩頭所發之聲浪同時至己。兩浪相助。聲漸增高。至第九秒而極。自是而後。聲浪只從丙甲一頭來。故聲轉低。(上圖不過略示其理。其實閃電取徑非直線也。)由此知雷聲之經時與閃電之長為正比例。此外雲間並作



相助。聲漸增高。至第九秒而極。自是而後。聲浪只從丙甲一頭來。故聲轉低。(上圖不過略示其理。其實閃電取徑非直線也。)由此知雷聲之經時與閃電之長為正比例。此外雲間並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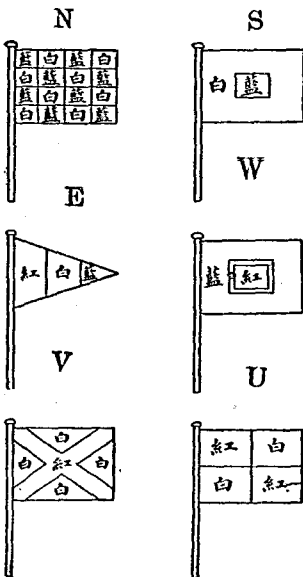
之小閃電。閃電之屈曲分歧。山川雲野之回響。及各種聲浪之變相干涉。皆能延長隆隆之聲。雷聲歷時長短無定。然鮮有逾三十秒者。有時似不僅經三十秒時者。由於回響及小閃電之混誤。

雷聲所及。至遠不過二萬五千公尺。(約吾國四十三里)若計兩頭。則首尾為九十六里。古語謂百里不共雷。為洵得其實也。

氣象報告信號圖說

報告氣象信號。日間用各色旗。夜間用各色燈。更輔以球形錐形長圓形之立體。此種信號。為航海者所不可不知。茲就上海口岸及沿海各口岸所用之信號。說明如下。

報告風向旗幟圖



一 上海口岸所用之信號

(1) 授時報告 每日報時兩次。首次在十一時四十五分。升球於半桅。十一時五十分。升至桅頂。至十一時五十五分。降至半桅。正午全降。偶因錯誤。再當另行升U旗於桅頂。以示所報之有錯誤也。第二次在午後八時五十三分。升四白色燈於桅第一燈減於八時五十五分。第四燈減於九時。若有錯誤。或於竿頭升二白色燈。或於桅頂升一紅色燈。約數秒鐘之久。

(2) 風向報告 報告風向。亦分兩次。首次在午前九時三十分。報告是日九時在燈塔所測定之風向風力。用東西南北及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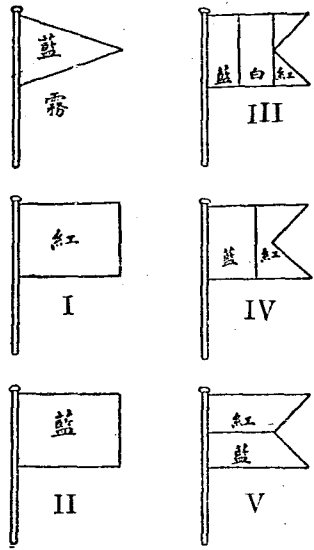


靜等六旗。報風力用萬國通用號碼旗。如時間已過。可於十一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五十分報之。第二次在午後三時三十分。報告是日三時所測之風向風力。所用之信號如前。如時間已過。則於午後四時二十分。或四時四十分報之。

(4) 氣壓風力報告 報告氣壓。午後四時用號碼旗。報告海平面高度氣壓。係用萬國通用號碼旗。又因氣壓用數多至四位。故所報者。與他項信號不同。檢頂旗幟所標示者。則自第二位起。舉例如下。

萬國通用之號碼旗幟。皆以字母代之。其式如下。

報 告 天 氣 旗 幟 圖



(3) 天氣報告

其報告時間。與報告風向同。所用信號五種。第一旗示舟山島南岸。將有風。第二旗示舟山島北岸。將有風。(注意。桅頂另附有旗幟。以號碼表示風力。)第三旗示二十四小時後。將有晴天。第四旗示二十四小時後。天氣將變。第五旗示二十四小時後。有雨。另有一種藍色尖旗。以示有霧。

如旗幟上所標示者為 025 || 00.25 卽所報者係 30.25  
 如旗幟上所標示者為 025 || 00.95 卽所報者係 29.95  
 如旗幟上所標示者為 000 || 00.00 卽所報者係 29.88

萬國通用號碼旗幟圖

<p>A</p> <p>1</p>	<p>B</p> <p>2</p>	<p>C</p> <p>3</p>	<p>D</p> <p>4</p>	<p>E</p> <p>5</p>
<p>F</p> <p>6</p>	<p>G</p> <p>7</p>	<p>H</p> <p>8</p>	<p>I</p> <p>9</p>	
<p>J</p> <p>10</p>	<p>K</p> <p>11</p>	<p>L</p> <p>22</p>	<p>M</p> <p>33</p>	<p>N</p> <p>44</p>
<p>O</p> <p>55</p>	<p>P</p> <p>66</p>	<p>Q</p> <p>77</p>	<p>R</p> <p>88</p>	
<p>S</p> <p>99</p>	<p>T</p> <p>100</p>	<p>U</p> <p>0</p>	<p>V</p> <p>00</p>	<p>W</p> <p>000</p>
<p>X</p> <p>0000</p>	<p>Y</p> <p>00000</p>	<p>Z</p> <p>000000</p>	<p>霧</p>	

(5) 信號所示有風之區域 報告颶風及低氣壓中心之區域。列表如下。(注意) 報告颶風及低氣壓之時。懸於右邊之三個信號所表示之數目。查下表即知其所在地也。

第一區 II ▼ 南東部

- 一一一 亞比南至西(無限)
- 一一二 古安末南至西(無限)
- 一一三 父島南至東(無限)
- 一一四 非立竇以東
- 一一五 呂宋南東
- 一一六 呂宋南
- 一一一 亞比南至東(無限)
- 一一二 小呂宋
- 一一三 呂宋之南西
- 一一四 呂宋東
- 一一五 呂宋中央
- 一一六 呂宋西
- 一一一 亞比南至東(無限)
- 一一二 亞比北至東(無限)
- 一一三 呂宋北東
- 一一四 呂宋北西
- 一一五 巴拉灣之西
- 一一六 馬克來西非得之南東

- 一四一 亞比北至西(無限)
- 一四二 亞比北至西在(無限)海里內
- 一四三 古安末南至東在(無限)海里外
- 一四四 馬克來西非得之南
- 一四五 巴拉塞爾之南
- 一四六 巴拉塞爾之東
- 一五一 古安末南至東在(無限)海里內
- 一五二 古安末北至東(無限)
- 一五三 古安末北至西在(無限)海里內
- 一五四 古安末北至東在(無限)海里外
- 一五五 巴拉塞爾中央
- 一五六 巴拉塞爾南東
- 一六一 緯度15°至20°經度135°至145°
- 一六二 緯度15°至20°經度130°至135°
- 一六三 父島北至東(無限)
- 一六四 父島北至西(無限)
- 一六五 父島南至西(無限)
- 一六六 父島南至西(無限)海里外

第二區 II ● 南西部

- 一一一 近印度支那海西
- 一一二 巴拉塞爾南東
- 一一三 近安南海面
- 一一四 巴拉塞爾至海南
- 一一五 海南至安南

- 二一六 海南東
- 二一一 海南至維萬
- 二一二 東京灣
- 二一三 近新加洲海面
- 二一四 海南峽
- 二一五 香港東南(無限)海里外
- 二一六 香港東南(無限)海里內
- 二二一 東京北
- 二二三 東京北西
- 二三四 香港南
- 二三五 香港西南
- 二三六 巴哈打南
- 二四一 澳門南岸
- 二四二 安南北
- 二四三 安南北西
- 二四四 安南中央
- 二四五 海南沿岸
- 二四六 香港北西
- 二四七 近汕頭海面
- 二四八 安南南西
- 二四九 安南南
- 二五〇 印度支那東
- 二五一 印度支那北
- 二五二 廈門近海

二五六	緯度 $20^{\circ}$ 。南岸	三三五	臺灣中央	四一四	近塘安海面
二六一	圖哈尼至維萬	三三六	臺灣北東	四一五	溫州之南東
二六二	印度支那四	三四一	緯度 $20^{\circ}$ 。至 $23^{\circ}$ 。經度 $125^{\circ}$ 。至 $130^{\circ}$ 。	四一六	海山之南東
二六三	東京北東	三四二	巴裏塘海峽東	四二一	海山東
二六四	暹羅灣	三四三	白山加濤島南	四二二	浙江沿岸
二六五	石管江灣南	三四四	臺灣北	四二三	舟山島之南東
二六六	巴拉扎及拉莫間	三四五	臺灣海峽中	四二四	大戩山之南東
第三區 Ⅱ◆南中部		三四六	臺灣海峽北	四二五	沙達爾之海面
三一一	琉球東	三五一	那霸及石垣島間	四二六	上海南
三一二	琉球中央	三五二	點厄辰西瑪中	四三一	東海中央
三一三	琉球南東	三五三	臺灣及石垣島間	四三二	海山北東
三一四	南琉球	三五四	近越克徐海面	四三三	上海南西
三一五	母島東南	三五五	近釐尼卜海面	四三四	上海東
三一六	母島南	三六一	近福州海面	四三五	上海西
三二一	母島南西	三六二		四三六	上海北東
三二二	母島北	三六三		四四一	林次塘東
三二三	琉球西	三六四		四四二	林次塘西
三二四	臺灣南東	三六五		四四三	克爾巴尼島南
三二五	巴裏塘海峽	三六六		四四四	上海北西
三二六	巴測海峽	第四區 Ⅱ▲北中部		四四五	上海北
三三一	緯度 $20^{\circ}$ 。至 $23^{\circ}$ 。經度 $130^{\circ}$ 。至 $135^{\circ}$ 。	四一一	琉球之北東	四四六	沙達爾至克爾克巴島
三三二	緯度 $23^{\circ}$ 。至 $27^{\circ}$ 。經度 $130^{\circ}$ 。至 $135^{\circ}$ 。	四一二	琉球之北西	四五一	舟山東
三三三	臺灣南西	四一三	九州之南	四五二	克爾巴島西
三三四	臺灣東			四五三	克爾巴島北西

四五四	舊黃河口東	五三三	高麗東	六一二	揚子江下流
四五五	黃海中央	五三四	山東南東	六一三	揚子江中流
四五六	江蘇沿岸	五三五	青島南東	六一四	揚子江上流
四六一		五三六	青島南	六一五	黃河下流
四六二		五四一	佻賀闕海峽南	六一六	黃河上流
四六三		五四二	紀伊海峽南在100海里內	六一一	中蒙古
四六四		五四三	紀伊海峽南在100海里外	六一二	中國北境
四六五		五四四	山東東	六一三	貝加爾湖西
四六六		五四五	山東北東	六一四	貝加爾湖南
四六六		五四六	北直隸海峽	六一五	貝加爾湖東
第五區	▲北及東北部	五四一	駿河灣近南	六二六	遼東北
五一一	河克突南東	五四二	駿河灣遠南	六三一	西藏或中國西境
五一二	北半日本海	五五二	橫濱南在100海里外	六三二	中國西南各省
五一三	日本東	五五三	橫濱南在100海里內	六三三	山東
五一四	日本中央	五五四	北直隸海灣	六三四	高麗
五一五	日本西	五五五	遼東灣	六三五	東滿洲
五一六	日本南東	五六一	青島南西100海里內	六三六	黃海
五二一	南半日本海	五六二	青島南西100海里外	六四一	廣東省之北
五二二	附近欺伊	五六三	青島西100海里內	六四二	福建
五二三	附近那谷	五六四	青島北西100海里內	六四三	浙江
五二四	九州南西	五六五	北京北西	六四四	日本海
五二五	九州西	五六六	北京西	六四五	東海
五二六	高麗海峽	第六區	▲陸低氣壓	六四六	日本
五三一	日本海中央	六一一	西江流域	六五一	臺灣北及中國
五三二	日本內海				

- 六五二 臺灣北及琉球
- 六五三 北直隸海海
- 六五四 高麗北
- 六五五 北海東
- 六五六 日本東
- 六六一 中滿洲
- 六六二 滿洲北西
- 六六三 黑龍江省
- 六六四 唐里島
- 六六五 高麗海峽及日本海
- 六六六 琉球及九州

(1) 中國各口岸通用之信號  
信號所代之數目

- △ 中國東方各口岸報告
- ▽ 颶風及低氣壓用信號五
- ◊ 懸於右邊者三。以示地
- ◻ 懸於左邊者二。以示方
- ◼ 向。報告暴風。則用信號三
- ◽ 個。懸於右邊者二。示暴風
- ◾ 之方向。懸於左邊者一。以
- ◿ 示暴風之區域。

(2) 信號所示之區域

- △ 第一區 南海以峽
- ◊ 第二區 自海南峽至厦門
- ◻ 第三區 至海南海峽
- ◼ 第四區 及南海至海口
- ◽ 第五區 山東直隸遼東海
- ◾ 第六區 高麗海及日本海

(3) 信號所示風之方向

- ◻ 信一號 方南東
- ◼ 信二號 方西北
- ◽ 信三號 方北
- ◾ 信三號 方東
- ◿ 定未

(4) 桅頂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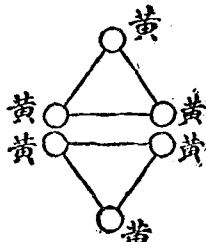
- △ 北
- ◊ 南
- ◻ 東
- ◼ 西
- ◽ 或定

如下一 桅頂示徐家匯天文臺報告之時間之信號。

信號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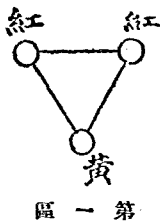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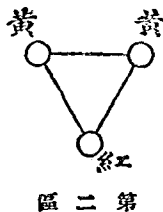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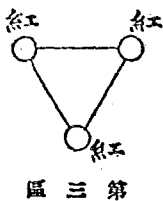
- ◻ 昨日早
- ◊ 昨日午
- ◼ 今日早
- ◽ 今日午

北圖等距十三第於生風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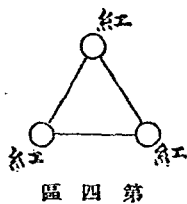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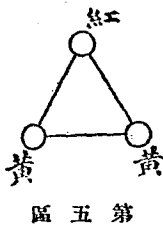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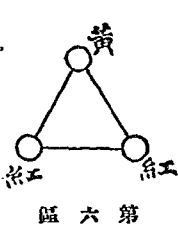


南圖等距十三第於生風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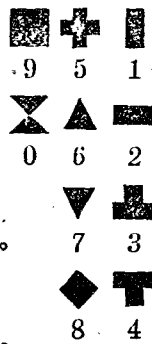
號信間夜壓氣低及風暴



三 徐家匯天文臺新訂遠東  
沿岸警報暴風信號



此項報告所用之各種信號。關於表示數目。其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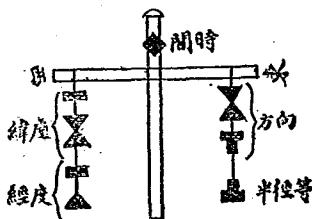


信號或懸於橫桿之東西兩端。或懸於桅頂。其分別如下。

- (1) 暴風及大陸低氣壓之報告
- (a) 橫桿四邊懸信號四種係示暴風中心所在之地點。
- (b) 橫桿東邊懸信號三箇(或一箇或兩箇)係示風行方向。或各種特性。(參觀第一·二·三·等表)
- (c) 桅頂懸信號一箇係示徐家匯天文臺發警報之時間。(參觀第四表)
- (2) 暴風之報告
- (a) 橫桿西邊懸信號一箇。係示警告之區域。(參觀第五表)
- (b) 橫桿東邊懸信號二箇。係示風向。(參觀第一表)
- (c) 直桅頂上懸信號一箇。係示徐家匯天文臺發警報之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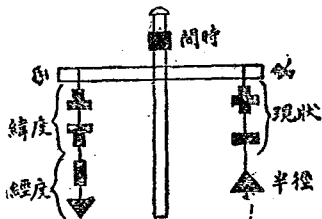
舉例

(一) 告報風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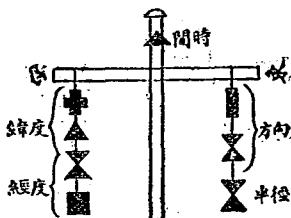
此示北緯二十度。東經一百二十六度。一百二十哩內有向北東行之暴風。今早警報。

(二) 告報風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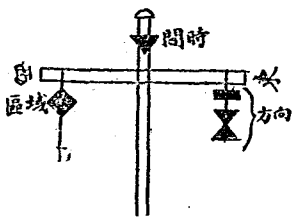
此示北緯三十四度。東經一百一十七度。十哩之內有分兩路進行之暴風。本午警報。

(三) 告報壓氣低



此示北緯五十六度。東經一百零六度。向東南東行之低氣壓。昨早警報。

(四) 告報風颶



此示函館北岸。有南西向之颶風。昨日午後警報。

(a) 橫桿西邊上兩信號以示緯度。下兩信號以示經度。即暴風或低氣壓圈中心所在之經緯度也。其與暴風有關之圈半徑。係以東邊橫桿下第三信號示之。經度之信號。只報告單位十位兩數。如三十二即經度一百三十二度也。

(b) 上兩信號以示暴風軌道之方向。(觀第一表) 或可互易以示暴風之特性。(觀第二表)

(c) 下第三一信號。以示以經緯度為心之圈半徑。亦可以示風力之大小。若係論大陸低氣壓。即報告其為低氣壓。其相當之經緯度為受風無窮面之中心。



### 告報向方 表一第

(號信兩懸上)

向來之風颶或向方之道軌風暴示以號信此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北	北北東	北東	東北東	東	東南東	東南	南南東	南	南南西	南西	西南西	西	西北西	北西	北北西

### 告報力風與徑半 表三第

(號信三第懸下)

力風大及徑圈之定所度緯經示以號信此  
 壓氣低陸大示以用可亦

陸大	壓氣低	240'	120'	60'	30'	240'	120'	60'	30'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明未

### 告報狀現 表二第

(號信兩懸上)

初成	分爲	不向	向向	止左	加右	加左	加右	加左	加右
初成	分爲	不向	向向	止左	加右	加左	加右	加左	加右
初成	分爲	不向	向向	止左	加右	加左	加右	加左	加右
初成	分爲	不向	向向	止左	加右	加左	加右	加左	加右
初成	分爲	不向	向向	止左	加右	加左	加右	加左	加右

### 告報風颶 表五第

(號信一獨上桿橫)

九州南	日本海岸	函館北	日本海	北直隸海灣	及鴨綠海灣	舟山至山東海角	廈門至舟山	海南海峽至廈門	和房至海南海峽
九州南	日本海岸	函館北	日本海	北直隸海灣	及鴨綠海灣	舟山至山東海角	廈門至舟山	海南海峽至廈門	和房至海南海峽
九州南	日本海岸	函館北	日本海	北直隸海灣	及鴨綠海灣	舟山至山東海角	廈門至舟山	海南海峽至廈門	和房至海南海峽
九州南	日本海岸	函館北	日本海	北直隸海灣	及鴨綠海灣	舟山至山東海角	廈門至舟山	海南海峽至廈門	和房至海南海峽

### 告報間時 表四第

(號信一獨頂梳)

本午後	本早	昨午後	昨早
本午後	本早	昨午後	昨早
本午後	本早	昨午後	昨早
本午後	本早	昨午後	昨早

### 測候儀器紀要

測候儀器至今日而發明略備。吾人乃有術以測量此氣象之數要素而紀其結果。今言及氣象不可不知氣象之為物。氣象者謂其關於以下六物當時之空氣情形也。六物者何。(一)氣壓。(二)溫度。(三)風。(四)濕度。即空氣所含水氣之量。(五)雲。(六)空中凝結物。謂雲、霧、霜等。此六物者謂之氣象之要素。合此六物而計之。是為氣象。此六物隨日而變。隨時而變。六者中一物有變。而氣象之變隨之。然無論何時。六者之中每一之值。無不可以氣象學之儀器測定之。茲將測候應需之儀器及其用法。說明如下。

#### 一 氣壓表(風雨表)

此器為測量空氣之重或空氣壓力之用。為一千六百四十三年意大利弗老倫斯(Florence)數學教授托利切里(Torricelli)所發明。空氣壓力之變幻。非吾人官感所能覺察。然其物於氣象探報極為重要。無氣壓表之助。各國氣象觀察之事。蓋在不可能之數也。托利切里之試驗發明氣壓表之原理。並證明空氣之實有重量。今欲行此試驗。亦甚易。其法在以三英尺長之玻璃管。實以水銀。乃以一指填其管口。而倒置於滿盛水銀之盤內。手指須略用力。令管

中水銀無得外墮。追手指及管口均在盤中水銀之內。然後去指。於是管中水銀。下降至約高三十英寸而止。此管中水銀。所以不全下降之故。則以外面空氣壓力為之抵抗也。故三十英寸水銀柱之重。適等於由海面至大氣上層空氣柱之重。如使空氣壓力加重。則必更壓水銀面。使水銀入於管內。而水銀柱增高。如空氣壓力減少。則管中水銀必下降。而水銀柱減短。當水銀柱減短時。其氣壓則為下降。反之。當水銀柱增高時。其氣壓則為上升。故氣壓表高為空氣重之表示。而氣壓表低乃為空氣輕之表示也。

水銀柱之長短為空氣壓所制。可以下試驗證明之。吾人試携氣壓表以登山。升愈高而水銀柱愈下降。以山頂之空氣輕於山底之空氣也。其下降之數約每升九百英尺而下降一英寸。如置氣壓表於氣象室內。則水銀降者。其氣壓降。水銀升者。其氣壓增。全年水銀柱之升降約三英寸。等於海面上由30.0英寸以至35.0英寸。此其常也。

#### 空盒氣壓表

空盒氣壓表。非如水銀氣壓表之一端受氣壓力。而他端為水銀之重。有如天平。然其用全恃其機械之構造。故不如水銀氣壓表之精確。然其便利。則過之。以其遷

移甚易也。其結構要為金屬圓盒。其週徑約一·六英寸。厚約四分之一英寸。其中空氣已抽去。有一強有力之彈簧橫置其中。使空盒不為外方氣壓所擠扁。盒之一端固置於儀器之底板上。而他端與空氣相接。若空氣之氣壓力增加。則其中之彈簧為之壓縮。若氣壓減少。則彈簧伸長。此伸縮之度。又用數桿標之結構放大之。而使之旋動。一指針指針在一圓面之中心。圓面分為多數等分。適與水銀之高相合。故指針所指之度。即空氣之氣壓。

#### 氣壓表之用途

氣壓表用以示一地每時空氣之氣壓。惟以氣壓與氣象常有密切之關係。故氣壓表可於一二日前預告風暴之將至。而海船舟人。幾全恃氣壓表以預測颶風與其他風變。

欲明氣壓表預告之法。不可不先明風暴之結構。尤不可不明風暴與空氣壓之關係。

無論為海為陸。風暴皆為空氣之大旋渦。其形狀與塵土為風所吹成之旋渦相似。惟較大耳。尋常之風暴。其直徑約300至500英里。故其面積甚廣。旋渦中心之氣壓。恆較四週為小。而其風則恆較大。故若氣壓表上示低氣壓。而風力增加。則知旋渦之中心相近。必有大大風雨。雲至若氣壓表示氣壓增高。則知旋渦已過。天

晴而氣候驟寒。

### 二 溫度表 (寒暑表)

人雖有辨別寒熱之官能。終不能告二物冷熱相差之確量。故不得不藉力於儀器。溫度表者。量溫度之器也。溫度表之原理甚淺。凡物質受熱。則其容積增大。冷則減小。其漲縮之度。則以物質而異。例如增加熱度自 $0^{\circ}$ 攝氏度。則水銀之縮為 $1/10$ 。若與水之容積之漲大為其比。則水銀之漲大為其七倍。空氣之漲大為其一百四十五倍。尋常之溫度表為一玻璃管中貯水銀或酒精。因玻璃管漲縮之度甚小。故用以作管。因水銀或酒精漲縮度甚大。故用以溫度表。管內之空處極細。管之下部為一空球。球與管空處皆實以熱水銀。或熱酒精。於未冷時。同封管口。及其冷也。則液質下降。而管則成真空。玻璃透明。故液質之升降可見。量低溫度時。以酒精為較便。蓋水銀於華氏表負 $32^{\circ}$ 。即凝結。而此種溫度在世界寒帶。並非罕見者也。溫度表上。空管分作多數等分。每分稱為一度。但度有大小。全視其分如何。

一三年發明)及攝氏(Celsius及 Fahrenheit)於一七四二年發明)三種。最可奇者。華氏表發明於法國。而今則盛用於英美。攝氏表發明於瑞典。而今則盛用於德法。列氏表發明於法國。而今則盛行於俄及德之一部。三表皆以冰點與沸點為準。沸水之溫度曰沸點。冰水之溫度曰冰點。二點名曰溫度表之標準點。華氏以二標準點間分作 $180^{\circ}$ 等分。攝氏以 $100^{\circ}$ 等分。列氏以 $100^{\circ}$ 等分。華氏以 $32^{\circ}$ 度為冰點。故零度在冰點下 $32^{\circ}$ 度。而沸點為 $212^{\circ}$ 度。攝氏以零度為冰點。以 $100^{\circ}$ 度為沸點。列氏以零度為冰點。以 $100^{\circ}$ 度為沸點。因分度不同。故言度時。必標明所用溫度之種類。通用以 $0^{\circ}$ 字置於度數後。標攝氏。以 $^{\circ}$ 標華氏。以 $^{\circ}$ 標列氏。例如 $50^{\circ}$  Celsius等是。測定溫度之器械尚有多種。茲將溫度表之種類列下。

一 氣流溫度表 中有兩水銀溫度表。表末水銀球裏以雙層之銀衣。兩層之間為空氣。銀而能反射外來熱線。至百分之九十八。中層空氣復能阻外熱之傳進。故用此法可使溫度表不為外熱所影響。另有一風扇鼓動四週。空氣使通過溫度表。據實驗所示。氣流溫度表為最精確。

二 旋轉溫度表 狀如旋轉儀之乾濕球溫度表。為二尋常溫度表固定於一金屬製架上。架有一柄。可使之旋轉。空際甚速。用旋轉之法。可使水銀球所接觸之空氣增多。接觸之空氣增多。則其所表之溫度為平均溫度。此器用之得法。所得溫度與真溫度相差不過半度。以其精確而又可隨處攜帶。故用此器極便利也。

三 自記溫度表 有時欲知一定時期內之最高及最低溫度。則可用自記溫度表。Registering thermometer 自記溫度表。有祇記最高溫度者。有祇記最低溫度者。又有兼二者而並記之者。尋常所用之最高最低溫度表。有各為一物者。最低溫度表置在最高溫度表之上。自記最高溫度表與尋常溫度表之異點。在其水銀球之上方有一極狹之徑。水銀熱則漲而壓力增。故能突過狹徑而上。冷則水銀收縮。然已壓過狹徑之水銀。因上無壓力。不能下落。故狹徑上水銀之高仍不變。故觀水銀之高。而可知所求之最高溫度。如欲復用時。將表於空中用力揮繞。則水銀因離心力而復歸表球。

### 四 最低溫度表

即酒精溫度表。而有玻璃着色之小標物置於管內酒精之中。可上下移動。將溫度表倒置。則表中之標物向其尖端下沉。但因酒精之液面拉力（凡液體面上皆有液面拉力）標物仍不出酒精。然後將溫度表橫置架上。當溫度低落時。酒精向表球下縮。而標物為其液面拉力所引。亦隨之下降。當溫度更上升時。酒精復外漲。而標物則仍留原處。故標物近管尖一方之極端所指之度。即為所測時期中之最低溫度。

### 五 溫度記

溫度記者。自錄溫度無間斷停滯之器也。器之狀不一。合通常所用者名曰列卡得 (Caldwell) 溫度記。此器中之溫度表為弓狀金質之管。中貯火酒。處極輕之氣壓下。苟堅定管之一端。則他一端可自由移動。器之作用略述之如次。

溫度上升時。管中之酒精因之膨脹。管遂為之引長。溫度下降時。管之弧度因而增加。其引長增強。諸動更由槓桿系而增大。終乃傳至一長柄柄之上。附一記述之筆。筆之下有紙捲繞一鼓狀物。其轉也時。鐘為之溫度升則筆向上行。溫度降則向下。如是而成紙上之軌線。紙有細格。時辰與溫度可一覽而得。一星期之溫度常以一紙錄之。

筆行紙上。常有抵抗力。器中之機械連結處。亦不能轉動無失。故溫度記之記錄不常確。用者須常以水銀溫度表校對之。

### 三 溼度表

溼度表者。器之用以量空中不可見之水氣者也。

空氣含水氣量之度數曰溼度。以  $0$  至  $100$  之等分尺表之。  $0$  為乾空氣。而  $100$  則為極量空氣。如是。空氣至極量之半時（即合所能含水氣量之半時）其溼度為  $50$ 。如四分之一其能含之量時。則溼度為  $25$ 。或四分之一時。則為  $12.5$  也。測定空溼之器有二。曰人髮溼度表。曰乾球溼度表。

#### 人髮溼度表

人髮溼度表中工作之部。為一極長人髮。髮中油質物已盡移去。此類人髮。其長度因水氣之變遷而異。而其長度之變。則與空氣之溼度約相比例。故髮之伸縮。可以直接定大氣之溼度。此器常狀。一端為較髮。結繫於器之架上。他端附一指針。在百分表上移動。溼度減則髮縮。而針乃向尺之零端行。溼度增則髮伸。而針乃向  $100$  進行。

#### 乾溼球溼度表

此器之組織以二常用溫度表附之。架上。使可旋轉於空氣中。有時附以特置之旋轉器。一表之球上覆以薄麻布。

觀察時。以水溼之濕布。濕布後則旋表。使與空氣多得接觸。而蒸發因之以增。然蒸發必需熱。而此麻布上之水蒸發之熱。則必取給於表球中水銀。故如空氣含水氣不至極量。則濕球之溫度常較乾球之溫度為低。（因空氣不至極量。乃可有蒸發也。）然使空氣已至極量。則無蒸發。無蒸發。則水銀之熱不減。故兩表之溫度亦相同。證諸既往實驗。乾濕兩球之溫度差。與空氣中溼度常有關係。有以從乾表所得之空氣溫度為一因子。再以乾濕兩表之溫度差為一因子。則從實驗表（按實驗結果所作）可求得溼度。

### 四 量雨器

量雨器之用。在定一平面上。所得雨水之深淺。而設水為完全無失。射中有皿。可得雨有尺桿。可量深淺。雨落於接受器。其上有直徑為八英寸。狀如漏斗。由此入積水筒。積水之量。以量管量之。接受器之上口面積十倍於量管之截面積。故使量管中水為十英寸。則在平面之雨水為一英寸。量水時。置尺於水中。取出時。因竿之濕痕。可得管中水之深度。勿論何器。荷具直邊。皆可用為量雨器。置射之處。宜出平地。三尺。距樹林屋宇。至少  $100$  英尺。

### 五 量雪器

冬時水凝而成雪。量時常移去接受器。僅以積水筒置之空地。此器之直徑爲八英寸。如接受器響入積水筒化而爲水。然後傾入量管。其量法一如量雨器。平常測量多有未經溶化標之深度亦記錄者。惟量時當取未受風之雪。

### 六 風信器及風速表

風信器。用一可迴轉之垂直竿。建於屋上。竿之上部。用銜板二。左右平列。使與竿成直角。竿之下部。附以指針一。與上部之銜板平行。指針之下。別置一固定之方向盤。盤上記方位之名。稱及符號。如是則風動銜板。指針亦隨之迴旋。視盤上指針之所指。即得風之方向矣。

風速表。以橈形器四枚。側黏之平十字桿之四端。桿貫於垂直柱上端。柱可以迴旋自如。柱下有計度盤。有指針。有車輪。如是則風動橈形器。柱亦擊輪而轉。指針即自迴旋。指盤上度數。示風行速力。計度盤凡五。四大而一小。互以齒輪銜接。小者其下之齒輪一方與他輪相銜。一方則以無端螺旋接於受風迴轉之垂直柱。柱三轉則小盤之指針進十公尺。小盤指針迴轉一周。第一大盤之指針。即進百公尺。以上由此遞推至第四盤而止。機五盤觀之。即知某時間內風之進行爲幾何公尺。並可由此推算一秒間風行之速度。

又觀測所用各種符號。列表如下。

符		號	
晴	○	霧	∞
陰	◎	暈	⊕
雨	⊙	環光	⊖
雪	✱	暈	⊖
雹	▲	環光	⊖
	△	虹	↗
針冰	→	針冰	→
露	∩	露	∩
霜	∪	霜	∪
滋露	∨	滋露	∨
滋雨	∩	滋雨	∩
霧	三	霧	三
光極北	△	光極北	△
(雷無)電閃	∧	(雷無)電閃	∧
雷遠	∟	雷遠	∟
兩雷	⊞	兩雷	⊞
風大	↘	風大	↘
雪風大	⊞	雪風大	⊞

### 天氣預測常識

天氣之變化。原無常經。頗難觀測。盡人知之。然有日常所見。或諺語所傳。深足爲預報之一助。茲特按日常經驗者。略及一二如下述。

#### 甲 天空現象預測法

- 一 太陽落時。天色紅黃。帶有烟霧。而太陽下落。特見其大者。明日主晴。若灰色。或綠色。黃綠色。主雨。
- 二 早晨天色紅當有雨。晚間天色紅當有雨。
- 三 晚虹見於東方則霧。朝虹見於西方則雨。
- 四 天色純碧而清新者。主晴。若天空青白或白色者。主有風雨。
- 五 日月旁有光環。或暈。爲風或雨之兆。
- 六 暈而風生。氣壓表下降者。主風雨。暈而無風。氣壓表靜止者。僅有雨。
- 七 早晨曇天。日間必不雨。而反晴。
- 八 卷雲是波狀。擴散於天空者。將有風雨。
- 九 卷雲多時。常有風。
- 十 卷積雲滿布。其數多雨。
- 十一 卷積雲至日落時消散。明日快晴。至夜中不散者。則天氣將變。
- 十二 露主天氣不變。

十三 霧下降飛散而不成雲。則天氣必佳。

若數日有霧。而上升成雲。常有雨。

十四 夜間察星光。明日主晴。疾閃不定者。明日將雨。

十五 山上或海濱遠望一物特明者。當有雨。

十六 鷹高飛則快晴。鴉爭棲則將雨。

十七 魚涇游水面則雨。蜘蛛張網屋外則晴。

十八 蛙授木而鳴則雨。雞登高報曉則晴。

乙 氣壓表觀測法

一 氣壓較平常高。而升降緩。則主天氣不變化。晴相續。

二 氣壓較平常急激上升。則當暫時快晴。

然天氣易變。

三 空氣乾燥溫度降低之時。氣壓上升。夏季主有北風。得雨。氣候轉佳。

四 空氣潮濕溫度加高之時。氣壓上升。主有北向風雨。

五 南風發生之時。氣壓上升。主晴。

六 空氣乾燥溫度適宜之時。氣壓之上下不甚著。惟穩定律變遷者。則必晴穩而無變化。

七 氣壓急激下降者。主有暴風雨。

八 有西風之時。而氣壓急激下降者。主有北向暴風。

九 有北風之時。而氣壓急激下降者。主有暴風。夏季或有雹。冬季或有雪。

十 氣壓急激下降時。復漸漸上升者。則風雨將止。天氣可以轉晴。

十一 空氣乾燥溫度降低之時。氣壓下降者。冬季主有雪。

十二 空氣潮濕溫度加高之時。氣壓下降者。主有南風雨。

十三 和暖有常度之時。氣壓下降者。主有雨。

十四 凡夏日表升高。至午漸降。抵晚七下鐘。又稍升。此必晴兆。

十五 凡夏日表大降。則報大雨或報大風。

十六 凡夏日表驟降。則報陣雨或報迅雷。

十七 凡冬日表漸升極高。報暴冷將臨。

十八 凡冬日表漸降。氣候過暖。不報雨即報雪。

十九 凡久旱表驟降。必報雨。雨時仍降。則報風風。

二十 氣壓下降至極低處。主久雨或烈風。

丙 測候經驗

論日 日暈則雨。諺云。月暈主風。日暈主

雨。日脚占晴雨。諺云。朝又天暮又地。主晴。反此則雨。日沒後起清白光。數道下。映上關。直

起巨天。此特夏秋間有之。俗呼青白路。主來日酷熱。日生耳。主晴雨。諺云。南耳晴。北耳雨。日

生雙耳。斷風截雨。若是長而下。垂通地。則又名白日。主久晴。日出早。主雨。出晏。主晴。老農

云。此特言久陰之餘。雨速且。正當天明之際。雲忽一掃而捲。即日光出。所以言早。少刻必雨。

立驗。言晏者。日出之後。雲晏開也。必晴。亦甚准。露日之出入。自有定刻。實無早晏也。愚謂但當

云晴得早。主雨。晏開主晴。不當言日出早晏也。日外自雲障中起。主晴。諺云。日頭蒼雲障。晒

殺老和尚。日沒返照。主晴。俗名為日返塢。一云。日沒騰脂紅。無雨也有風。一日返塢。明朝水

沒路。日打洞。明朝晒背痛。或問二候相似。而所主不同。何也。老農云。返照在日沒之前。騰脂

紅在日沒之後。諺云。烏雲接日。明朝不如今日。又云。日落雲沒。不雨定矣。又云。日沒雲裏走

雨。在半夜後。已上皆主雨。此言一乘烏雲漸起。而日正落其中者。諺云。日落烏雲半夜楊。明

朝晒得背皮痛。此言午天上有黑雲。日落雲外。其雲夜必開散。明必其晴也。又云。今夜日沒烏

雲洞。明朝晒得背皮痛。此言午天上雖有雲。及

日沒下去。都無雲。而見日。狀如窟洞者也。已

上皆主晴甚驗。

論月 月暈主風。何方有暈。卽此方風來。論句中剋應。新月下有黑雲橫蔽。主來日雨。諺云。初三月下有橫雲。初四日雲雨傾盆。月盡無雨。則來月初必有風雨。諺云。廿五廿六若無雨。初三初四莫行船。廿五日謂之月交日。有雨主久陰。廿七日最宜晴。諺云。交月無過廿七晴。廿七廿八交月雨。初二初三勿言晴。

論星 諺云。一個星。保夜晴。此言雨後天陰。但見一兩星。此夜必晴。星光閃爍不定。主有風。夏夜見星皆主熱。諺云。明星照爛地。來朝依舊雨。言久雨正當黃昏。卒然雨住雲開。便見滿天星斗。豈但明日有雨。當夜亦未必晴。黃昏上雲半夜消。黃昏消雲半夜澆。若半夜後雨止雲開。星月朗然。則必晴無疑。

論風 夏秋之交。大風。及有海沙雲起。俗呼爲之風潮。古人名之曰颶風。言其具四方之風。故名颶風。有此風。必有霖淫大雨。同作甚。則拔木偃禾。壞房室。決堤堰。其先必有如斷虹之狀者。見名曰颶母。航海之人見此。則又名破帆風。凡風單日起。單日止。雙日起。雙日止。諺云。西南轉西北。捲繩來絆屋。又云。半夜五更四天明。拔樹枝。又云。日晚風和。明朝再多。又云。惡

風盡日沒。又云。日出三竿。不急便寬。大凡風。日出之時。必略靜。謂之風讓日。大抵風自日內起者。必善。夜起者。必毒。日內息者。亦和。夜半息者。必大凍。已上並言隆冬之風。諺云。風急雨落。人急客作。又云。東風急。披袷登風。急雲起。愈急必雨。諺云。東北風。雨太公。言良方風雨。卒難得晴。俗名曰牛筋風。指丑位也。故也。諺云。行得春風。有夏雨。言有夏雨。應時可種田也。非謂水必大也。經驗。諺云。春風踏脚報。言易轉方。如人傳報不停脚也。一云。既吹一日。南風。必選一日。北風。答報也。二說俱應。諺云。西南早到。晏弗動草。言早有此風。向晚必靜。諺云。南風尾。北風頭。言南風愈吹愈急。北風初起便大。春南夏北。有風必雨。冬天南風。三兩日必有雪。大凡喜忌風雨。在得中爲准。假如如此。一時卽占候。喜何方風。得此風色。爲正。微和極應。若是顛狂大作。則反爲凶。又云。好此一時。卽思何方風。過此風。最安。若得大作。反不爲災。占兩亦然也。往往歷試其驗。蓋亦過猶不及之理也。琴瑟絃索。調得極和。則天道必是一望略無纖毫。方能如是。若是調不齊。則必陰雨之變。蓋亦氣候所到而然也。若高潔之絃。忽自覺。則因琴牀潤溼故也。主陰雨之象。春初夏末。天氣暴喧。凡庭柱與板壁之類。溫酒如流汗。主有陣頭

雨。至田蠶。占水旱之事。燒生炭盆中法。並同。俱載十二月之內。颶母。船上人名曰破壁掛。蓋言見此物。必爲風所破矣。天氣溼熱。懸滂。主有風。古語云。熱極則生風。語云。東南風跳擲。三日退一尺。

論雨 諺云。雨打五更。日晒水坑。言五更忽然雨。日中必晴甚驗。晏雨不晴。雨者水面上有浮泡。主卒未晴。諺云。一點雨是一個釘。落到明朝。也不晴。一點雨是一個泡。落到明朝。未得了。諺云。天下太平。夜雨日晴。言不妨農也。諺云。上牽費下牽齊。下晝雨。晴。諺云。人怕肚脹。雨落怕天亮。亦言久雨。正當昏黑。忽自明亮。則是雨候也。雨夾雪。難得晴。諺云。夾雨夾雪。無休無歇。諺云。快雨快晴。道德經云。風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凡雨喜少惡多。凡久雨。至午少止。謂之遺晝。在正午。遺或可晴。午前遺。則午後雨不可勝。應灰帶濕作塊。天將變作雨兆。齊前風。晝後雨。並言難止。雨怕天亮。是天明時。忽雨。此日不得晴也。若昏黑。忽明亮。反是雨候。則何時晴耶。

論雲 雲行占晴雨。諺云。雲行東。雨無蹤。車馬通。雲行西。馬泥水。沒草。雲行南。雨濛濛。水漲潭。雲行北。雨便足。好晒穀。上風雖開。下風不散。主雨。諺云。上風皇。下風風。無雲衣。莫

天象預測常識

出外。雲若數車形起。主大風。雲起下散。四野滿日如煙如霧。名曰風花。主風起。諺云。西南陣車過也。落三寸。言雲陣起自西南來者。雨必多。尋常陰天。西南陣上亦雨。諺云。太婆年八十八。弗曾見東南陣頭發。又云。千歲老人。不曾見東南陣頭沒。子田言。雲起自東南來者。絕無雨。凡雨陣自西北起者。必雲黑如凝壘。又必起作眉梁陣。主先大風。而後雨。終易晴。天河中有黑雲生。謂之河作壘。又謂之黑豬渡。河黑雲對起。一路相接。巨天。謂之女作橋。雨下闊。則又謂之合羅陣。皆主大雨。立至少頃。必作滿天陣。名通界雨。言廣闊普遍也。若是天陰之際。或作或止。忽有雨作橋。則必有掛帆雨。脚又是雨。雨將斷之兆也。不可一例而取。諺云。早年只怕沿江跳。水年只怕北江紅。一云。太湖晴上文言亢旱之年。望雨若望鳳。幾是四方遠處雲生陣起。或自東引而西。自西而東。所謂沿江跳也。則此雨非但今日不至。必每日如之。即是久旱之兆也。滂年每至晚時。雨忽至。雲稍浮北。似霞非霞。紅光耀日。雨必隨作。當主夜夜如此。直至大暑而後已。謂之北江紅。此吳語也。故指北江為太湖。若是晚露。必銀四天。但晴無雨。諺云。西北赤好晒。陰天下晴。諺云。朝要天頂穿。暮要四脚懸。又云。朝看東南暮看西北。諺

云。魚鱗天。不雨也。風類。此言細細如魚鱗。斑者。一云。老鯉斑斑。隱。晒。殺老和尚。此言滿天雲大片如鱗。故云老鯉。往往試驗各有准。秋天雲陰。若無風。則無雨。冬天近晚。忽有老鯉斑。雲起。漸合成。風陰者。必無雨。名曰護霜天。諺云。識每護霜天。不識每著子一夜眠。

**論霧** 莊子云。騰水上溢為霧。爾雅云。地氣上天不隱曰霧。凡重霧三日。主有風。諺云。三朝霧露起。四風。若無風。必主雨。又云。霧露不收即是雨。

**論霞** 諺云。朝霞暮霞。無水煎茶。主旱。此言久晴之霞也。諺云。朝霞不出市。暮霞走千里。此皆言雨後乍晴之霞。暮霞若有火談形。而乾紅者。非但主晴。必主久旱之兆。朝霞雨後乍有定雨無疑。或是晴天。夜雨雖無。今朝忽有。則要看顏色。斷之。乾紅主晴。間有褐色。主雨。滿天謂之霞。得過主晴。霞不過主雨。若四天有浮雲稍厚。雨當立至。

**論虹** 俗呼曰紫。諺云。東紫晴。西紫雨。諺云。對日紫不到。豈主雨。言西紫也。若紫下便雨。還主晴。

**論雷** 諺云。未雨先雷。船去步回。主有雨。諺云。當頭雷無雨。卯前雷有雨。凡雷聲激烈者。雨陣雖大。而易過。雷聲段段然。響者。卒不晴。

雷初發。聲和者。歲內吉。猛烈者凶。雪中。有雷。主陰雨百日方晴。東州人云。一夜起雷三日雨。言雷自夜起必速陰。

**論電** 真秋之間。夜晴。而見電。俗謂之熱閃。在南主久晴。在北主便雨。諺云。南閃半年。北閃眼前。北閃俗謂之北辰閃。主雨立至。諺云。北辰三夜。無雨大怪。言必有。大風。雨也。

**論冰** 冰後水長。名長水冰。主來年。冰後水退。名退水冰。主旱。若冰堅可履。亦主水。

**論霜** 每年初。只一朝。謂之孤霜。主來年。歡連得兩朝以上。主熱。上有鎗。世者。言平者。凶。春多主旱。毛頭霜。主明日風雨。

**論雪** 霽而不消。名曰霽伴。主再有雪。久經日照而不消。亦是來年多水之兆也。

**論山** 遠山之色。清明明爽。主晴。風氣昏暗。主作雨。起雲主雨。收雲主晴。尋常不曾出雲。小山忽然雲起。主大雨。久雨在牛山之上。山水暴發。一月則主山崩。却非尋常之水。

**論地** 地面溼潤。甚者。水珠出如流汗。主暴雨。若得西北風解散。無雨。石礫水流亦然。四野變赤亦然。

**論水** 夏初水中生苔。主有暴水。諺云。水底起青苔。卒逢大水來。水際生蘆青。主有風雨。諺云。水面生青苔。天公又作變。諺云。大水



無過一周時。言天道久雨。山澤發洪。大水橫流。江河陡漲之易也。諺云。大旱不過周時雨。大水無非百日晴。言天道須是久晴。不過水方能退也。故論潮者。言晴無天汛。合而言之。可見水漲之易退之難也。如此。凡東南風退水。西北反爾。此理蓋只是吳中太湖東南之常事。從來初冬大西北風。湖水泛起。吳江人家。皆俱浸水中。風息復平。謂之翻潮水。纔是南風。連吹半月十日。便可退水二三尺。又不還漲。水邊趁行。聞得水有香氣。主雨水驟至。極驗。或開水腥氣亦然。河內浸成包稻種。既沒復浮。主有水。

**論草** 草得氣之先者。皆有所驗。齊菜先生。蕨欲甘。葶麻先生。蕨欲苦。藕先生。蕨欲雨。蒺藜先生。蕨欲旱。蓬先生。蕨欲流水。蓬先生。蕨欲惡。艾先生。蕨欲病。孟月占之。五穀草占稻色。草有五種。近水者。為早色。暖末為晚禾。隨其種之美惡。以斷豐歉。未必極驗。但其草。每年根根相似。蒞落內。春初雨過。苗生。俗呼為雷粟。多則主旱。無則生水。草屋久雨。苗生其上。朝出晴。暮出雨。諺云。朝出晒。殺。暮出濯。殺。看窠草。一名千戈。謂其有刺。故也。蘆葦之屬。殺生於地。夏月暴熱之時。忽自枯死。主有水。諺云。頭草生子。沒殺二學。二學生子。早殺三學。莖草。水草也。村人嘗對其小白。嘗之。以下水旱。味甘甜。

主水已來。亦未止。味酸氣。主旱已來。亦未定。

**論花** 梧桐花初生時。赤色。主旱。白色。主水。榴。五月開花。主水。杞。夏月開結。主水。藕在。謂之花魁。開在夏至前。主水。野薔薇。開在立夏前。主水。夢花。晝夜。主水。鳳仙花。開在五月。主水。槐花。開一週。糯米長一週價。

**論木** 雜陰陽書曰。禾生於菟或楊。大麥生於杏。小麥生於桃。稻生於柳或楊。黍生於榆。大豆生於槐。小豆生於李。麻生於楊或荊。師曠占術曰。杏多實。不蟲者。來年秋禾善。五木者。五穀之先。欲知五穀。但視五木。擇其木盛者。來年多種之。萬不失一也。凡竹筍。透林者。多有水。楊樹頭。並水際。根乾紅者。主水。此說恐每年如此。不甚應。

**論潮** 每半月。逐日候潮時。有詩訣云。午未未申寅寅卯卯辰辰巳巳午午。午月一遭。輪。夜潮相對起。仔細與君論。十三二十七。名曰水起。是為大水。各七日。二十初五名曰下岸。是為小汛。亦各七日。諺云。初一初五下午。潮又云。初五二十夜岸。潮。天亮白濤。遙。又云。下岸三潮。登大汛。凡天道久晴。驟當大汛。水亦不長。諺云。晴乾無大汛。雨落無小汛。

**論飛禽** 諺云。鴉浴風。鵪浴雨。八哥兒洗浴。斷風雨。鳩鳴有暈聲者。謂之呼婦。主晴。無暈聲者。謂之逐婦。主雨。鵲巢低。主水。高。主旱。俗傳。鵲巢既預知水。則云。終不使我沒殺。故意愈低。既預知旱。則云。終不使晒殺。故意愈高。朝野僉載云。鵲巢近地。其年大水。海燕忽成羣而來。主風雨。諺云。鳥吐雨。白肚風。燕老鴉合水叫。早。主雨。多人辛苦。叫。晴。多人安閒。農作次第。夜間聽九道。遙鳥叫。卜風雨。諺云。一聲風。二聲雨。三聲四聲。斷風雨。鵲鳥仰鳴。則晴。俯鳴。則雨。鵲噪。早報。晴。明曰。乾。鵲。冬寒。天雀。擊飛。翅聲。重必有雨雪。鴉鳥。北人呼為九頭蟲。夜聽其聲。出入以下。晴。雨。自北而南。謂之出窠。主雨。自南而北。謂之歸窠。主晴。古詩云。月黑夜深聞鬼車。鴉鳥叫。主晴。俗謂之賣蓑衣。鵲叫。諺云。朝鵲晴。暮鵲雨。夏秋間。雨陣將至。忽有白鷺飛過。雨竟不至。名曰截雨。家雞上宿。遲。主陰雨。燕窠。做不乾淨。主田內草多。母雞背負雞雛。謂之雞跨兒。主雨。塋井。水禽也。在夏至前。叫。主旱。諺云。夏前塋井。叫。有車。個。恰。喫。無車。個。嘯。鵪。一名。淘河。鵪。之屬。其狀異。每來。必主大水。近至正庚寅五月。八日。方梅水漲。忽見此怪。數十。自西而東。眾謂沒田。先兆。一老農云。不妨。夏至前。來曰。翠湖。至後。日。翠湖。遂以其嘴之形狀。相似。湖。言水深。遂言。

水淺。今至第八日。此後雨脚斷。水退矣。雖然疑信不決。後果天晴。高下皆得成熟。若此。至前至後。便分福禍兩端。可謂奇驗。占候者慎之。(玄扈先生曰。凡異常禽鳥至。皆大水徵。)

論走獸

圍陸上野鼠不見。主有水。必到所爬處方止。鼠咬麥苗。主不取。咬稻苗亦然。(倒在根下。主驟下米貴。街在洞。主困頭米貴。)狗爬地。主陰雨。每眠灰堆高處。亦兩主狗咬青草。主晴。狗向河邊吃水。主水退。貓鼠其臭可惡。白日銜尾成行而出。主雨。貓兒吃青草。主雨。絲毛狗。腿毛不盡。主梅水未止。

論龍

龍下便雨。主晴。凡見黑龍下。主無雨。縱有亦不多。白龍下。雨必多。水鄉諺云。黑龍護世界。白龍讓世界。龍下類主旱。諺云。多龍多旱。龍陣雨。始自何一路。只多行此路。無處絕無。諺云。龍無熟路。

論魚

魚躍離水面。謂之秤水。主水漲。高多少。增水多少。凡鱈鮑魚在四五月間得暴漲。必散子。散不盡水未止。盛散水勢必定。夏至前後得黃鱈魚甚散子。時雨必止。雖散不甚。水終未定。最驗。車溝內魚來攻水逆上。得點主晴。得鯉主水。諺云。點乾鯉溼。又云。鯽魚主水。鱈魚主晴。黑鯉魚背翼長。接其尾。主旱。夏初

食鯽魚。背骨有曲。主水。漁者網得死鯽。謂之水惡。故魚若網即死也。口閉。主水立至。易過口閉未遲。水旱不定。鯽籠中飛得鱈魚。風水。夏至前田內晒死小魚。主水。口閉即至。易過。閉反是。

論雜蟲

水蛇蟻在蘆葦高處。主水高。若干。漲若干。回頭望下水。即至。望上稍慢。水蛇及白蟻入蝦籠中。皆主大風水作。春暮暴曬屋木中出飛蟻。主風。主平地蟻陣作亦然。蠶探頭占晴雨。諺云。南望晴北望雨。田角小蠶兒名曰鬼蠶。浮於水面。主有風雨。石蛤蝦蟆之屬。叫得響亮成道。主晴。諺云。蛙蛤叫三通。不用問家公。言報晚晴有准也。田雞噴水叫。主雨。炸蟻蟻黃蜂等蟲。在小溝以前生者。主水。俗呼是魚口中食。謂其機經風雨。俱死於水。故也。黃梅三時內。蝦蟆尿出。有雨。大曲大雨。小曲小雨。二蠶初出。變化得多。主水。蚯蚓俗名曲蟻。朝出晴暮出雨。夏至日蟹上岸。夏至後水到岸。

溫度比較表

溫度表。常用者約分三種。一為攝氏表。Celsius scale。冰點與沸點之間。均分百度。又稱百度表。科學上通用之一為華氏表。Fahrenheit scale。亦稱法倫海表。以三十二度為冰

點。二百十二度為沸點。中分一百八十度。一為列氏表。Reaumur scale。以零度為冰點。與攝氏同。而以八十度為沸點。均分八十度。二者普通多用之。既得一表之度數。欲換算他表。其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華氏} &= \frac{9}{5} (\text{攝氏} + 32) = \frac{9}{4} \text{列氏} + 32 \\ \text{攝氏} &= \frac{5}{9} (\text{華氏} - 32) = \frac{5}{4} \text{列氏} \\ \text{列氏} &= \frac{4}{9} (\text{華氏} - 32) = \frac{4}{5} \text{攝氏} \end{aligned}$$

溫度比較表一 (此以攝氏表為主)

表中有(一)之符號者係負號即零度以下之度數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一〇〇	二二二・〇	八〇・〇	八六	一八六・八	六八・四	七二	一六一・六	五七・六
九九	二一〇・二	七九・二	八五	一八五・〇	六八・〇	七一	一五九・六	五六・八
九八	二〇八・四	七八・四	八四	一八三・二	六七・二	七〇	一五八・〇	五六・〇
九七	二〇六・六	七七・六	八三	一八一・四	六六・四	六九	一五六・二	五五・二
九六	二〇四・八	七六・八	八二	一七九・六	六五・六	六八	一五四・四	五四・四
九五	二〇三・〇	七六・〇	八一	一七七・八	六四・八	六七	一五二・六	五三・六
九四	二〇一・二	七五・二	八〇	一七六・〇	六四・〇	六六	一五〇・八	五二・八
九三	一九九・四	七四・四	七九	一七四・二	六三・二	六五	一四九・〇	五二・〇
九二	一九七・六	七三・六	七八	一七二・四	六二・四	六四	一四七・二	五一・二
九一	一九五・八	七二・八	七七	一七〇・六	六一・六	六三	一四五・四	五〇・四
九〇	一九四・〇	七二・〇	七六	一六八・八	六一・八	六二	一四三・六	四九・六
八九	一九二・二	七一・二	七五	一六七・〇	六〇・〇	六一	一四一・八	四八・八
八八	一九〇・四	七〇・四	七四	一六五・二	五九・二	六〇	一四〇・〇	四八・〇
八七	一八八・六	六九・六	七三	一六三・四	五八・四	五九	一三八・二	四七・二

第一編 天象 氣象類 溫度比較表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五八	一三六·四	四六·四	四三	一〇九·四	三四·四	二八	八二·四	二二·四
五七	一三四·六	四五·六	四二	一〇七·六	三三·六	二七	八〇·六	二一·六
五六	一三二·八	四四·八	四一	一〇五·八	三二·八	二六	七八·八	二〇·八
五五	一三一·〇	四四·〇	四〇	一〇四·〇	三二·〇	二五	七七·〇	二〇·〇
五四	一二九·二	四三·二	三九	一〇二·二	三一·二	二四	七五·二	一九·二
五三	一二七·四	四二·四	三八	一〇〇·四	三〇·四	二三	七三·四	一八·四
五二	一二五·六	四一·六	三七	九八·六	二九·六	二二	七一·六	一七·六
五一	一二三·八	四〇·八	三六	九六·八	二八·八	二一	六九·八	一六·八
五〇	一二二·〇	四〇·〇	三五	九五·〇	二八·〇	二〇	六八·〇	一六·〇
四九	一二〇·二	三九·二	三四	九三·二	二七·二	一九	六六·二	一五·二
四八	一一八·四	三八·四	三三	九一·四	二六·四	一八	六六·四	一四·四
四七	一一六·六	三七·六	三二	八九·六	二五·六	一七	六二·六	一三·六
四六	一一四·八	三六·八	三一	八七·八	二四·八	一六	六〇·八	一二·八
四五	一一三·〇	三六·〇	三〇	八六·〇	二四·〇	一五	五九·〇	一二·〇
四四	一一一·二	三五·二	二九	八四·二	二三·二	一四	五七·二	一一·二



(一) 四〇	(一) 三九	(一) 三八	(一) 三七	(一) 三六	(一) 三五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一) 四〇〇	(一) 三八二	(一) 三六四	(一) 三四六	(一) 三二八	(一) 三一〇	(一) 四六	(一) 四〇〇	(一) 三二〇	(一) 四四	(一) 四一八	(一) 三二八	(一) 四一	(一) 四三六	(一) 三三六	(一) 四一八	(一) 四七	(一) 三五六	
(一) 三二〇	(一) 三一二	(一) 三〇四	(一) 二九六	(一) 二八八	(一) 二八〇	(一) 四五	(一) 四九〇	(一) 三六〇	(一) 四四	(一) 四七二	(一) 三五二	(一) 五〇	(一) 五八〇	(一) 四〇〇				

溫度比較表二(此以華氏表爲主)

華氏	攝氏	列氏	華氏	攝氏	列氏	華氏	攝氏	列氏	華氏	攝氏	列氏	華氏	攝氏	列氏
二二二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三〇五	九六一	七六九	一九八	九二二	七三八						
二二一	九九四	七九六	二〇四	九五六	七六四	一九七	九一七	七三三						
二二〇	九八九	七九一	二〇三	九五〇	七六〇	一九六	九一一	七二九						
二〇九	九八三	七八七	二〇二	九四四	七五六	一九五	九〇六	七二四						
二〇八	九七八	七八二	二〇一	九三九	七五一	一九四	九〇〇	七二〇						
二〇七	九七二	七七八	二〇〇	九三三	七四七	一九三	八九四	七一六						
二〇六	九六七	七七三	一九九	九二八	七四二	一九二	八八九	七一〇						

一九一	八八三	七〇七	一七五	七九·四	六三·六	一五九	七〇·六	五六·四
一九〇	八七八	七〇·二	一七四	七八·九	六三·一	一五八	七〇·〇	五六·〇
一八九	八七二	六九·八	一七三	七八·三	六二·七	一五七	六九·四	五五·六
一八八	八六·七	六九·三	一七二	七七·八	六二·二	一五六	六八·九	五五·一
一八七	八六·一	六八·九	一七一	七七·二	六一·八	一五五	六八·三	五四·七
一八六	八五·六	六八·四	一七〇	七六·七	六一·三	一五四	六七·八	五四·二
一八五	八五·〇	六八·〇	一六九	七六·一	六〇·九	一五三	六七·二	五三·八
一八四	八四·四	六七·六	一六八	七五·六	六〇·四	一五二	六六·七	五三·三
一八三	八三·九	六七·一	一六七	七五·〇	六〇·〇	一五一	六六·一	五二·九
一八二	八三·三	六六·七	一六六	七四·四	五九·六	一五〇	六五·六	五二·四
一八一	八二·八	六六·二	一六五	七三·九	五九·一	一四九	六五·〇	五二·〇
一八〇	八二·二	六五·八	一六四	七三·三	五八·七	一四八	六四·四	五一·六
一七九	八一·七	六五·三	一六三	七二·八	五八·二	一四七	六三·九	五一·一
一七八	八一·一	六四·九	一六二	七二·二	五七·八	一四六	六三·三	五〇·七
一七七	八〇·六	六四·四	一六一	七一·七	五七·三	一四五	六二·八	五〇·二
一七六	八〇·〇	六四·〇	一六〇	七一·一	五六·九	一四四	六二·二	四九·八

第一編 天象 氣象類 溫度比較表

一四三	一四二	一四一	一四〇	一三九	一三八	一三七	一三六	一三五	一三四	一三三	一三二	一三一	一三〇	一二九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六一七	六一二	六〇六	六〇〇	五九四	五八九	五八三	五七八	五七二	五六七	五六一	五五六	五五〇	五四四	五三九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一一二八	一一二七	一一二六	一一二五	一一二四	一一二三	一一二二	一一二一	一一二〇	一一一九	一一一八	一一一七	一一一六	一一一五	一一一四
華氏	華氏	華氏	華氏	華氏	華氏	華氏	華氏	華氏	華氏	華氏	華氏	華氏	華氏	華氏
五三三	五二八	五二二	五一七	五一一	五〇六	五〇〇	四九四	四八九	四八三	四七八	四七二	四六七	四六一	四五六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四二七	四二二	四一八	四一三	四〇九	四〇四	四〇〇	三九六	三九一	三八七	三八二	三七八	三七三	三六九	三六四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一一	一一〇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〇	九九
華氏	華氏	華氏	華氏	華氏	華氏	華氏	華氏	華氏	華氏	華氏	華氏	華氏	華氏	華氏
四五〇	四四四	四三九	四三三	四二八	四二二	四一七	四一一	四〇六	四〇〇	三九四	三八九	三八三	三七八	三七二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三六〇	三五六	三五一	三四七	三四二	三四二	三三三	三二九	三二四	三二〇	三一六	三一	三〇七	三〇二	二九八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列氏



八三	二八三	二二七	六七	一九四	一五六	五一	一〇六	八四
八四	二八九	二三一	六八	二〇〇	一六〇	五二	一一一	八九
八五	二九四	二三六	六九	二〇六	一六四	五三	一一七	九三
八六	三〇〇	二四〇	七〇	二一一	一六九	五四	一二二	九八
八七	三〇六	二四四	七一	二一七	一七三	五五	一二八	一〇二
八八	三一・一	二四九	七二	二二二	一七八	五六	一三三	一〇七
八九	三一・七	二五三	七三	二二八	一八二	五七	一三九	一一一
九〇	三二・二	二五八	七四	二三三	一八七	五八	一四四	一一六
九一	三二・八	二六二	七五	二三九	一九一	五九	一五〇	一二〇
九二	三三・三	二六七	七六	二四四	一九六	六〇	一五六	一二四
九三	三三・九	二七一	七七	二五〇	二〇〇	六一	一六一	一二九
九四	三四・四	二七六	七八	二五六	二〇四	六二	一六七	一三三
九五	三五・〇	二八〇	七九	二六一	二〇九	六三	一七二	一三八
九六	三五・六	二八四	八〇	二六七	二一三	六四	一七八	一四二
九七	三六・一	二八九	八一	二七二	二一八	六五	一八三	一四七
九八	三六・七	二九三	八二	二七八	二二二	六六	一九九	一五一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華氏
二·二	二·八	三·三	三·九	四·四	五·〇	五·六	六·一	六·七	七·二	七·八	八·三	八·九	九·四	一〇·〇	攝氏
一·八	二·二	二·七	三·一	三·六	四·〇	四·四	四·九	五·三	五·八	六·二	六·七	七·一	七·六	八·〇	列氏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華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攝氏
六·一	五·六	五·〇	四·四	三·九	三·三	二·八	二·二	一·七	一·一	〇·六	〇·〇	〇·六	一·一	一·七	攝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列氏
四·九	四·四	四·〇	三·六	三·一	二·七	二·二	一·八	一·三	〇·九	〇·四	〇·〇	〇·四	〇·九	一·三	列氏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華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攝氏
一四·四	一三·九	一三·三	一二·八	一二·二	一一·七	一一·一	一〇·六	一〇·〇	九·四	八·九	八·三	七·八	七·二	六·七	攝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列氏
一一·六	一一·一	一〇·七	一〇·二	九·八	九·三	八·九	八·四	八·〇	七·六	七·一	六·七	六·二	五·八	五·三	列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三·三	二三·八	二三·二	二一·七	二一·一	二〇·六	二〇·〇	一九·四	一八·九	一八·三	一七·八	一七·二	一六·七	一六·一	一五·六	一五·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七	一八·二	一七·八	一七·三	一六·九	一六·四	一六·〇	一五·六	一五·一	一四·七	一四·二	一三·八	一三·三	一二·九	一二·四	一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二·二	三一·七	三一·一	三〇·六	三〇·〇	二九·四	二八·九	二八·三	二七·八	二七·二	二六·七	二六·一	二五·六	二五·〇	二四·四	二三·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五·八	二五·三	二四·九	二四·四	二四·〇	二三·六	二三·一	二二·七	二二·二	二一·八	二一·三	二〇·九	二〇·四	二〇·〇	一九·六	一九·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一·一	四〇·六	四〇·〇	三九·四	三八·九	三八·三	三七·八	三七·二	三六·七	三六·一	三五·六	三五·〇	三四·四	三三·九	三三·三	三二·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二·九	三二·四	三二·〇	三一·六	三一·一	三〇·七	三〇·二	二九·八	二九·三	二八·九	二八·四	二八·〇	二七·六	二七·一	二六·七	二六·二					

(一)	華氏	攝氏	列氏	華氏	攝氏	列氏	華氏	攝氏	列氏
(一)	四三	(一) 四一·七	(一) 三三·三	(一) 四八	(一) 四四·四	(一) 三五·六	(一) 五三	(一) 四七·二	(一) 三七·八
(一)	四四	(一) 四二·二	(一) 三三·八	四九	(一) 四五·〇	(一) 三六·〇	(一) 五四	(一) 四七·八	(一) 三八·二
(一)	四五	(一) 四二·八	(一) 三四·二	五〇	(一) 四五·六	(一) 三六·四	五五	(一) 四八·三	(一) 三八·七
(一)	四六	(一) 四三·三	(一) 三四·七	五一	(一) 四六·一	(一) 三六·九			
(一)	四七	(一) 四三·九	(一) 三五·一	五二	(一) 四六·七	(一) 三七·三			

世界平均溫度雨量表  
一 各緯度平均溫度表

緯度	北緯		南緯	
	攝氏表	華氏表	攝氏表	華氏表
零度	二五·九	七八·六二	三五·九	七八·六二
十度	二六·五	七九·五二	二五·〇	七七·〇〇
二十度	二五·七	七八·二六	二二·七	七二·八六
三十度	二〇·三	六八·五四	一八·五	六五·三〇
四十度	一四·〇	五七·二〇	一一·八	五三·二〇
五十度	五·六	四二·〇二	五·九	四二·六二
六十度	〇·八	三〇·五六		

歐				亞 細 亞						名 洲							
羅馬	巴黎	柏林	倫敦	加爾各答	巴達維亞	克伊爾庫次	可倫坡	東京	上海	廣州	北京	都市	所在地	平均溫度	一月	七月	雨量
意大利	法蘭西	德意志	英吉利	印度	馬來羣島	西伯利亞	錫蘭	日本	中國	中國	中國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五九	五一	四八	五〇	七九	七九	三二	八一	五六	五九	六九	五三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四四	三六	三一	三七	七二	七七	(一)五	七九	三六	三六	五五	三二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七六	六五	六六	六三	八六	八〇	六六	八三	七八	八一	八二	七九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三一	二二	二六	二四	七〇	七七	一六	八七	六一	四三	八五	二五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巴 羅												
伯爾尼	摩斯德哥爾	安里斯底	哥平哈經	不魯捨拉	海牙	維也納	里斯本	馬德里	雅典	君士坦丁	莫斯科	彼得格勒
瑞士	瑞典	那威	丹麥	比利時	荷蘭	奧大利	葡萄牙	西班牙	希臘	土耳其	俄羅斯	俄羅斯
四九	四五	四一	四五	五〇	五〇	四九	六〇	五六	六五	六一	三九	三八
三〇	二五	二二	三一	三六	三五	二九	五一	四一	四七	四二	一一	一五
六六	六二	五七	六二	六六	六六	六九	七一	七六	八〇	七四	二六	六四
四七	一六	二三	二二	二九	二八	二三	三〇	一五	一六	二九	二一	一九

二 各國平均溫度及雨量表		
七十度	(一) 九·九	一三·一八
八十度	(一) 一六·五	二·三〇
九十度	(一) 二〇·〇	(一) 四·〇〇

加 利 美 阿										加 利 非 阿				名洲			
魁北克	紐約	舊金山	墨西哥	波哥大	散地牙哥	不宜諾斯	艾利斯	克拉克	里約熱內	盧多	巴拿馬	蒙巴薩	喀麥隆	突尼斯	里安	安坦阿	都市
加拿大	美利堅	美利堅	墨西哥	哥倫比亞	智利	阿根廷	委內瑞	巴西	厄瓜多爾	西印度	阿非利加	英領東部	利加	德領阿非	突尼斯	馬達加斯	所在地
四〇	五一	五五	六〇	五七	五六	六二	七一	七四	五六	七八	七一	七八	七八	六七	七五	七五	平均溫度
一二	三一	四九	五四	五六	七四	七六	八〇	五六	七二	七二	口六九	口六九	口六九	五二	一	一	一月溫度
六八	七二	六〇	(七)六七	(十五)九九	四九	五一	七四	五五	三八二	三八二	(+)七四	(+)七四	(+)七四	一	一	一	七月溫度
三九	三六	一	二四	七四	一三	三七	三一	四三	四六	四六	四八	四八	一六五	一五	二二八	二二八	雨量

亞	利	大	澳
威靈敦	伯斯	亞得來得	悉尼
新西蘭	四澳大利	南澳大利	新南威爾士
自五 至六〇	六五	六三	六三
六八	七六	七四	七一
五二	五六	五一	五二
一	二六	二一	四九

右表據拉威新聽氏所調查。溫度以一七兩月為標準。其有△者為八月△者二月□六月▽五月(十)十月(一)為表示零度以下之符號。

### 中國各地風向雨量表

#### 一 信風

我國風向。南海有定期之風。半年始一易向。大抵九十月迄二三月。風自東北吹向西南。三四月迄八九月。自西南吹向東北。東北風狂而暴。西南風輕而順。東海春夏多東風。秋冬多西風。渤海則冬春兩季之風皆在北向半規中。夏秋兩季之風皆在南向半規中。要之。我國地位。在信風部。信風者。因亞洲大陸中央。夏季極熱。氣壓最低。故南方洋海之風。吹向低心。而成南方之風。又因亞洲大陸中央。冬季極冷。氣壓最高。故大陸之風。又吹向南洋。而成北方之風。南北交代。其候無成。故曰信風也。若論全國風向之大致。則夏季自南而東南。冬季自北而西北。而其交代之候。總在二三月之交。及九十月之交。因此其時多風暴也。

中國沿海每月最盛行風向表(以百分計)

月份	黃海	揚子江口	臺灣
正月	北 三〇%	北 三五%	東北 五五%
二月	北 二五%	北 三〇%	東北 五五%
三月	西北 一八%	東北 二〇%	東北 五〇%
四月	東南 一八%	東南 二二%	東北 三五%
五月	南 二五%	東南 二八%	東北 四〇%
六月	東南 二五%	東南 三〇%	西南 二八%
七月	南 二五%	東南 二五%	西南 二八%
八月	南 一五%	東南 二五%	西南 一八%
九月	北 二〇%	東北 二八%	東北 四〇%
十月	北 二五%	東北 三〇%	東北 六三%
十一月	北 一四%	西北 一四%	東北 六〇%
十二月	北 三二%	西北 二五%	東北 五五%

二 風暴

風暴隨氣壓而定。常見於氣壓最低之時。其行程之速率。所取之徑路。均有一定。如航取之輪船。於北半球風暴之徑路。除中國而外。大抵

爲世所洞悉。惟在中國蒙藏中亞細亞一帶。因無氣象臺之設。風暴之來。蹤去跡實難攷察。上海徐家匯氣象臺每日接有各分臺及出入輪船氣壓之報告。一覽各處之報告。即足以

知風暴中心 Low center 之所在。茲取一九〇一至一九一〇年之報告。摘錄而表別之如下。

在中國風暴之徑路可分爲三。

一 滿蒙之風暴 此等風暴起源於西伯利亞依耳庫次克之西。由是而東行過南蒙滿山東半島或朝鮮而抵日本海。此等風暴亦有發源於蒙古或南滿者。行程自西伯利亞至日本海約六日。

二 中國本部之風暴 多起點於西藏或四川。所取道大多數均沿揚子江流域。然亦有循黃河流域者。行程自四川至東海或黃海二日。由此東行至日本。此等風暴亦有起源即在黃海或東海者。然此類甚罕。

三 大平洋之風暴 即所謂颶風是也。此類風暴。冬夏異趨。然均與菲律賓鄰近。在冬季其所取道與中國沿海距離甚遠。於中國雨量無影響。至秋季則其徑路在北緯十度與十五度之間。忽轉向西而抵中國海岸。亦有直入內陸者。是故沿海一帶颶風之害。以秋夏之交爲最盛。

中國各地風暴表(一九〇一至一九二〇年)

月份	中國本部類		太平洋類	
	長江流域	黃河東海	沿海	大洋
一月	一二	一六	七	〇
二月	九	七	五	〇
三月	二〇	二二	七	〇
四月	二八	二五	三	〇
五月	二六	一九	一	〇
六月	一七	二六	三	四
七月	六	八	三	一
八月	一	二	一	二
九月	七	五	三	一
十月	一一	一	二	一
十一月	一八	九	三	〇
十二月	一六	二	一	〇
總數	一七一	一七七	六四	三五

第一類之風暴因來自西伯利亞或蒙古。故所含雨澤不多。在東蒙南滿一帶。但形雲霧而已。不時降雨也。中國本部除閩粵沿海而外。其雨甚多得之於第二類風暴。第三類風暴所降多係驟雨。在夏季常見於閩粵一帶。所受雨量較之得於第二類風暴者為多。  
風暴行程之速率。冬增而夏減。故第一二類風暴之速率。在冬則可一小時三十英里。在夏則僅二十里。第三類之風暴在冬約二十里。在夏則減至十二里。

三 雨量

- (一) 以雨量而論。則中國本部可分為三部。
- (二) 黃河流域。則雨量在五十至一百浬之間。
- (三) 長江流域。其雨量在一〇〇至一五〇浬之間。
- (四) 兩粵閩浙沿海。

四 中國各地平均雨量表

今試以上海徐家匯在各處氣象分所所得雨量表示如下。

地名	東經	北緯	高度	雨量
愛理	一二七°三八分	四九°五〇分	一三六呎	四三·二
哈爾濱	一二六°五〇	四五°四六	一四七	五六·四
奉天	一二三°二三	四一°四八	四四	五九·八
牛莊	一二二°一六	四〇°四一	三	六三·八
仁川	一二六°三二	三七°二九	一四	九五·二



地名	東經	北緯	高度	雨量
煙臺	一一二°二二分	三七°三三分	三呎	五八·八
青島	一一二°一九	三六°〇四	七九	七·八
大名	一一五°一八	三六°一八	?	五八·一
寧波	一一二°四五	二九°五七	一〇	一三三·一
上海	一一二°二六	三一°一二	七	一一六·一
鎮江	一一九°二五	三二°一三	一二	一一一·九
蕪湖	一一八°二〇	三一°二〇	一五	一三〇·〇
九江	一一六°〇八	二九°四五	二〇	一六一·〇
霍邱	一一六°一五	三二°二二	?	一〇一·一
漢口	一一四°一七	三〇°三五	三六	一一一·三
宜昌	一一一°一六	三〇°四二	五一	一〇三·六
重慶	一〇六°三一	二九°三四	二三〇	一〇二·五
昆明	一〇二°四〇	二五°〇四	一九八〇	一〇九·八
成都	一〇四°〇三	三〇°四〇	五一八	八八·一
溫州	一一〇°四〇	二八°〇一	三	一五五·八

福州	一一九°二七	二五°五九	二〇	一五一·五
廈門	一一八°〇五	二四°二七	四	一一七·六
沙市	一一六°四〇	二三°二三	四	一五〇·九
三水	一一二°五三	二三°〇六	一〇	一七五·八
香港	一一四°一〇	二二°一八	三二	二〇三·五
北海	一〇九°〇七	二二°二九	五	一九八·五
梧州	一一一°二〇	二三°二九	二	一三四·〇
南寧	一〇八°〇三	二三°四二	一二	一一一·〇
龍州	一〇六°四五	二三°二二	?	一〇〇·四
彭公島	一一九°四五	二三°三〇	一一	一〇二·四
臺南	一一〇°一五	二二°四五	九	一六七·七
基隆	一二一°四五	二五°一五	?	三四二·三
東犬	一一九°五九	二五°五八	五九	一一八·二
小龜山	一二二°三五	三〇°一三	六三	九一·四
東澎	一一七°一七	二三°一六	五八	一〇七·九
東湧	一一二°三〇	二六°三三	一一	七九·九

閉上表則知雨量自南至北而遞減。如在香港則二〇三·五種。在上海則僅一一六一種。在烟臺則更減至五八·八種。亦由沿海至內陸而遞減。如在三水則一七五·八種。在龍州則僅一〇〇·四種。南北雨量差異如此。故南人至北方者。常有白土黃沙之感。而江南則以瘴癘地稱也。

北方雨量雖小。然百分之六十二降在夏季。農夫得以樹藝五穀。然大概蔗能一穫而已。大江以南。則因溫度較高。雨澤較多。播種收穫。歲多至四五次者。下表示南北中三部四季雨量之分配。(以百分計)

	北方沿海	長江流域	閩粵沿海
春季	一四·四	二七·四	二七·四
夏季	六二·一	四二·二	四一·九
秋季	一八·二	二〇·九	一七·五
冬季	五·三	九·五	一三·一

沿海各地潮流漲落表

海流自南而北。蓋值熱流之支派也。流從瓊州島一帶。東北沿閩粵海岸。出臺灣峽。達長江口外。余山之東。與大洋熱流由日本九州南方西定之支派會。益北入黃海。此外又有隨風皮流。隨風皮流者。隨季候風為轉移。東北季候風大。則流向西南。西南季候風大。則流向東北。此流不過海面之水為然。若深處則仍行其本有之熱流道。故曰隨風皮流也。凡隨風皮流。向西南流之速率。日行百六十餘里。或六十餘里。向東北流之速率。日行百八十餘里。或八十餘里。

潮汐從香港迄舟山。海中漲落之時。無大差異。朔望高水。約在七時半至八時半。潮浪漲落之度。愈北愈高。臺灣峽以南。罕在十尺之外。以北罕在十尺之內。杭州灣之錢塘潮。或達三十四尺。黃海潮浪。生於高麗。西方海中。於八時半與東海之潮同時並起。而西進以抵廟島。則在十時半。抵沙壘半田。在二時五十分。抵渤海南北各岸。在四時五時。漲落度長江口十四尺。膠灣十二尺。成山六尺。此我國潮汐之大致也。惟海面闊狹。海岸峻夷。每易於改變潮候。高水時刻。或由此關係。致遲一時至三時之久。而漲痕則又視風之方向以定高低云。

一 各口潮汐漲落表

地名	高水時	漲度	海別
榆林港	九點〇五分	二尺	瓊州島
海口	七點〇〇	八尺	瓊州峽
北海	五點一〇	十三尺	東京灣
廣州灣	四點三〇	二十尺	
海陵山	八點三〇	七尺	
下川	一〇點〇〇	七尺	
龍穴島	一一點二〇	六尺半	廣州灣
黃浦	一一點〇〇至一二點三〇	六尺半	同上
廣州	一二點四〇至一二點五〇	四尺半	同上
大鵬灣	九點〇〇	五尺半	同上

地名	高水時	漲度	海別
白亞士灣	八〇〇分		
平海灣	一〇〇〇	六尺半	
紅海灣	一〇〇〇	六尺半	
測量石	八〇〇	五尺	
碓石灣	八〇〇	四尺半	
神泉港	一〇〇〇	八尺	
企望角	九〇〇	六尺半	韓江
汕頭	三〇〇	六尺至九尺	韓江
南澳島	一一一五	七尺	
詔安灣	一一〇〇	六尺半	
銅山港	一一三〇	六尺半	
虎頭澳	一一三〇	十二尺	以上
料羅灣	一二〇〇	十七尺	以上
廈門	一二〇〇	十六尺半	以下
圍頭	一二一五	十六尺	壑灣
深滬灣	一〇二〇	十六尺	海峽
泉州港	一二二五	十七尺	

湄州灣	一二三〇	十七尺	以上
海壇島	一一一五	二十尺	壑灣
唐島	一〇二二	十六尺	海峽
閩江	一〇二七	十六尺	閩江
五虎門	一〇三二	十六尺	同上
馮尾	一一五〇	十五尺	同上
三沙灣	一〇〇〇	十七尺	以下
福甯灣	一〇一五	十六尺	東海
南關	一〇〇〇	十七尺	
北歧島	八三〇	十七尺	
三盤山	九一六	十八尺	
甌江口	九一五至 十一五	十九尺	
樂清灣	九二〇	十三尺	
台州羣島	九〇〇	十四尺	
三門灣	一〇二〇	十五尺	
韭山羣島	八三〇	十三尺六寸	
象山港	一〇〇〇至 一〇三〇	十三尺至二十尺	
舟山東岸	一〇二〇	十三尺六寸至 十三尺二寸	

第一編 天象 氣象類 沿海各地潮流漲落表

地名	高水時	漲度	海別
大樹山	一〇・二〇分	十三尺	直隸
長塗島	一〇・一四	八尺十二寸	
八格羣島	一〇・三八	十尺	
甬江	一〇・一四	八尺	
杭州灣	一・二七	二十五尺至 三十四尺	
佘山	一・二二	九尺	
吳淞口	一・二四〇	十尺	
膠州灣	五・〇〇	十尺	
勞山灣	四・五三	十尺	
桑溝澳	一・二・五五	六尺	
蘇門島	一・三〇	七尺	
愛倫島	二・三〇		
葛島	三・〇〇	五尺	
成山脚	四・〇〇	六尺	
威海衛	九・三〇	七尺	
芝罘	一〇・三四	七尺	
真珠門	一〇・二四	六尺	

廟島	一〇・二四	十尺	海峽
長山羣島	九・三〇	十尺	
光祿島	九・五五	十尺	
大連灣	一〇・四七	九尺	以上
旅順	一〇・四五	九尺	黃海
會同灣	一・二・一五	八尺	以下
山海關	一・二・〇〇	六尺	渤海
灣河	一・三〇	五尺	
沙壘田	二・五〇	九尺	
北塘	三・〇〇	八尺	
大沽	三・三〇	九尺	
鐵門關	四・一〇	九尺	
沙角	四・五〇	六尺	
小凌河	五・三〇	九尺	
遼河	四・〇〇	十尺	
營口	五・〇〇	十尺	



陰曆日期	冬季時期	春秋時期	夏季時期
初七	下午二點三十分	下午二點正	下午一點三十分
初八	下午三點正	下午二點四十五分	下午二點十五分
初九	下午四點正	下午三點三十分	下午三點正
初十	下午四點四十五分	下午四點十五分	下午三點四十五分
十一	下午五點三十分	下午五點正	下午四點三十分
十二	下午六點十五分	下午五點四十五分	下午五點十五分
十三	下午七點正	下午六點三十分	下午六點正
十四	下午七點四十五分	下午七點十五分	下午六點四十五分
十五	下午八點三十分	下午八點十分	下午七點三十分

第二編 時序

( 精 印 學 校 證 書 )

教育部  
制 定  
**中 學 畢 業 證 書**

教育部  
制 定  
**小 學 畢 業 證 書**

以上兩種。依據教育部第三十四號部令公布證書格式特行做印。一切大小款式。毫無差異。凡舉辦中小學校畢業者。可分別購用。

**空 白 印 學 校 證 書**

用雙色套印。中間留有空白。無論何種學校。凡辦理畢業。或舉行學期學年試驗者。均可自行填註。以供成績證書之用。形式美觀。應用便利。

最 最 最 最  
**新 新 新 新**  
**成 績 業 業 業 業**  
**證 證 證 證**  
**書 書 書 書**

根據新章製印成績證書一種。修業證書兩種。凡舉行學期學年試驗之學校。均宜備用。又畢業證書一種。以供學校舉行畢業之用。

- |                   |                 |                   |                 |                   |                 |                   |                 |
|-------------------|-----------------|-------------------|-----------------|-------------------|-----------------|-------------------|-----------------|
| 甲種 三十張 (中國紙) 一元二角 | 乙種 三十張 (白洋紙) 七角 | 甲種 三十張 (中國紙) 一元二角 | 乙種 三十張 (白洋紙) 七角 | 甲種 三十張 (中國紙) 一元二角 | 乙種 三十張 (白洋紙) 七角 | 甲種 三十張 (中國紙) 一元二角 | 乙種 三十張 (白洋紙) 七角 |
| 甲種 三十張 (中國紙) 一元二角 | 乙種 三十張 (白洋紙) 七角 | 甲種 三十張 (中國紙) 一元二角 | 乙種 三十張 (白洋紙) 七角 | 甲種 三十張 (中國紙) 一元二角 | 乙種 三十張 (白洋紙) 七角 | 甲種 三十張 (中國紙) 一元二角 | 乙種 三十張 (白洋紙) 七角 |
| 甲種 三十張 (中國紙) 一元二角 | 乙種 三十張 (白洋紙) 七角 | 甲種 三十張 (中國紙) 一元二角 | 乙種 三十張 (白洋紙) 七角 | 甲種 三十張 (中國紙) 一元二角 | 乙種 三十張 (白洋紙) 七角 | 甲種 三十張 (中國紙) 一元二角 | 乙種 三十張 (白洋紙) 七角 |



## 第二編 時序

### 陽曆類

陰陽曆之異同……………	二百六十年陰陽曆對照表……二〇	日數期日易知表一（兩端日數僅計一日）……………
太陽日時之異同……………	七曜檢查表一（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十年）……………	日數期日易知表二（兩端日數皆計在內）……………
世界標準時區……………	七曜檢查表二（自民國元年至三十一年）……………	百年時間表……………
一 世界標準時區圖……………	七曜檢查表三（二千年間適用）……………	滿年求月法……………
二 時區之變遷……………	七曜檢查表四（二千年間適用）……………	陽曆每月首日干支表……………
中國標準時區……………	七曜檢查表五（五千年間適用）……………	陽曆節氣表……………
一 中國標準時區圖……………	七曜檢查表六（萬年適用）……………	新歷令節表……………
二 授時簡法……………	七曜檢查表七（萬年適用）……………	<b>陰曆類</b>
三 標準時與地方時比較表……………	中東西三曆合表……………	萬年曆……………
四 求標準時法……………	陽曆月建記憶法……………	農歷……………
世界各國時差表……………	……………	舊歷令節考……………
中國各地交節交午時差表……………	……………	年月日時異名表……………
中國各地太陽出沒時差表……………	……………	四季異名……………
中國各地晝夜長短時差表……………	……………	月份異名……………
……………	……………	年月日時通稱……………

#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 酬世文柬指南

四角

是書探輯社會通用之文字及柬帖程式。共二百餘種。分慶祝、婚嫁、喪祭、謁、饋贈、書牘、契約、簿據等八類。文字淺明。便於居家經商交際往來隨時檢査之用。

## 日用須知

五角

是書搜羅美備計所采輯有八九十種之多。各種皆切實用。其尤要者。如尺牘規範。稱謂表。郡望錄。縣名表。鐵路表。飲食衛生。傳染病預防方法。郵電必需之件。明密碼電報新編等。無不詳載。家居旅行。均宜置備。

## 交通必携

一角五分

欲求旅行之便易。必先明交通之方法。是編詳載郵政電報火車輪船各要件。詳悉無遺。極便取携。  
訂 中外度量衡幣比較表 一元  
是書用度量權衡新制。與東西各國之度量權衡。互相比較。分列各表。以便應用。

## 百八十年陰陽歷對照表

一角

上溯清乾隆元年甲子。下及民國十二年癸亥。計百八十年。凡生辰忌辰及舊時契據等。須參照陰陽歷。皆可核對。未附民國元年至十年節氣星期及干支等表。可作十年之歷本用。極便檢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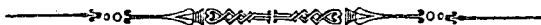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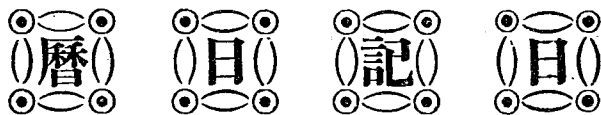
## 明碼電報書

一角

將電報新編。所有明碼。全行錄出。而於左方上方。特空兩行。以供騰寫密碼。一書可得二書之用。尤便携帶。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上列六種。每日一張。前五種附插圖表甚多。皆極新穎。另有自由日記。月月日記。通用日記簿。幼稚日曆等。名目繁多。詳載本館圖書彙報。如承函索。即當寄奉。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日曆	袖珍英文日記	袖珍日記	英文日記	學校日記	國民日記
一組一角六分	甲種每冊四角五分 乙種每冊三角五分	甲種每冊一角八分 乙種每冊一角四分	甲種每冊八角 乙種每冊六角	洋裝一冊六角	洋裝一冊六角

具

玩

育

教

◎ 益 有 為 最 童 兒 給 贈 節 年 西 中 ◎

本館自製各種玩具均備兒童之心理本教育之原則精心製造顏色鮮明物料堅固趣味濃厚且無不含有粗淺之學理兒童玩弄日久足以啓發心思強健身體中西風俗每值良辰佳節必購備玩物給與兒童今若以此等玩具購給兒童自必備受歡迎大有裨益為略列於下

- ① 建築類 分積木及構造木材兩種各有甲乙丙丁數具皆附建築模型圖俾兒童按圖逐一構造把玩既久即可自由應用變化百出矣。
- ② 交通類 若電車火車摩托車等示以單簡之模型足廣兒童之見識。
- ③ 軍事類 將軍事中砲隊步兵隊馬隊艦隊等製成各種玩具約有十餘種足以養成軍國民之風尚。
- ④ 數學類 此種玩具於娛樂之外更可練習算術若九九數盤數字遊戲答數遊戲等共五六種。
- ⑤ 英文類 此種玩具於遊戲之外復可練習英文有英文綴字練習片英文字母牌數種。
- ⑥ 動物類 約有二十餘種非僅摹動物之狀態更能做其動作若活動犬活動虎活動馬活動雞活動兔等均能做出種種動作百玩不厭。
- ⑦ 體操遊戲類 共有十餘種若單槓運動雙槓運動打獵遊戲三人競走等兒童玩之尚武精神常能勃發又若掛板投環檯球用器械檯上投環跳繩等則能練習自力活潑軀體。
- ⑧ 手工類 若手工木材九色排板五色線球等皆足以增進兒童對於手工之興趣。
- ⑨ 雜類 共有數十種皆有興趣有意味足能強身啓蒙。

◎ 贈 奉 錄 目 細 詳 印 另 種 餘 百 共 ◎

# 第二編 時序

## 陽曆類

### 陰陽曆之異同

地球繞日一周。歷三百六十五日六時九分九秒。自春分回至春分。須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八分四十六秒。是謂歲實。蓋春分點逐漸西行。故歲實較地球周天之時刻為短。相差凡二十分二十三秒。是為歲差。自正月一日至次年之正月一日。謂之年。授時之要。首在節氣。必年長與歲實相等。庶春秋之代謝有常。然一年之內。不能有奇零時數。故以三百六十五日為平年。每年所餘之五時四十八分四十六秒。積至四年。約滿一日。故每過三年。加增一日。為閏年。但四年之閏餘。僅二十三時十五分四秒。今閏一日。未免過多。所過之四十四分五十六秒。積至二十五閏。約得四分日之三。故每滿百年。廢一閏。至第四百年又不廢。如是每四年置一閏。而每四百年中減三閏。平均計算。每年得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九分十二秒。須三千年後。始有一日之差。置閏之法。為便利故。取四曆紀元計算。凡西曆年數之可以四除盡者。悉為閏年。惟世紀年則不閏。世紀年之世紀數。可以

四除盡者。則仍為閏年。例如一千九百十二年。一千九百十六年。一千九百三十二年等。皆為閏年。一千八百零一年。一千九百零一年。則不閏。一千九百零二年。則仍為閏年。至年之首日。則據閏法推算而定。實與節氣天象無關。此陽曆年法之大略也。

陽曆每年分十二月。其日數有定。七月以前。單月皆三十一日。而雙月三十日。八月以後。雙月皆三十日。而單月三十日。二月平年二十八月。閏年二十九日。

民國以前。歷代之曆法。雖制作各異。為法不一。然其要旨則同。其異於陽曆者。則在月法。新曆之月。僅為年之分段。與晦朔弦望無關。故其日數可以規定。陰曆之月。乃以日月合朔之日為首。二次合朔相距約二十九日。有半。故月之日數。或為二十九。或為三十。因月法之不同。年法亦異。年以近立春之朔日為始。一年之內。月數不能有奇零。然積十二零。僅得三百五十四日。以之為年。與歲實較相差約十一日。積至三年。已少三十三日。故每三年須置一閏月。再積二年。又少二十五日。亦可置一閏月。平均計算。每十九年。須置七閏。一月之內。尋常有二節。一氣。然每一節氣之日數。平均約三十日。又十分之三。四。每月之日數。則為二十九有半。故每歷二

年。必過一月。其內僅有節無氣者。即用以為閏月。此陰曆之大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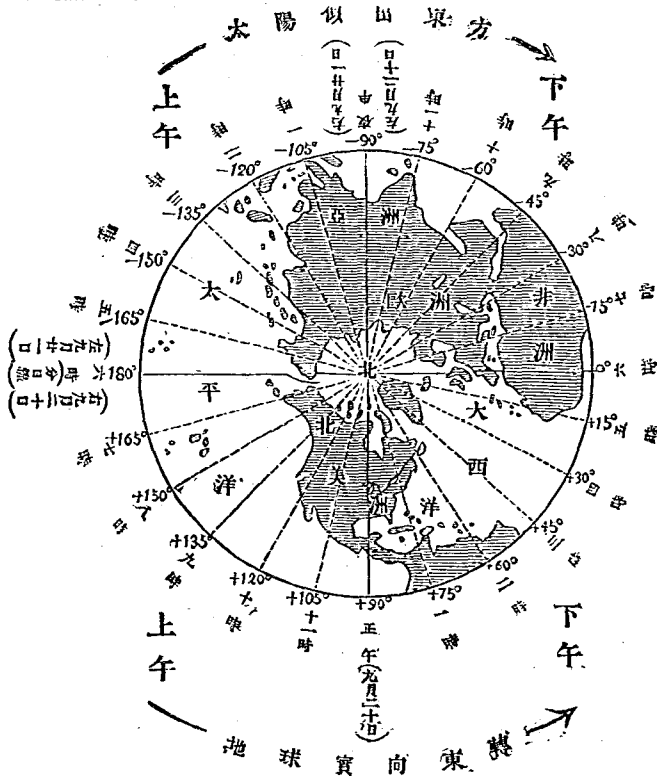
### 太陽日時之異同

地球常自轉不息。吾人在地。不覺地動。但見天旋。是以諸曜昇沉。晝夜代謝。恆星二次中天。天其所需之時刻。謂之一恆星日。太陽二次中天。則為一太陽日。因地球繞日運行。故在地視日。見其在天東行。是有太陽之二次中天。歷時必較一恆星日為長。晝夜之成。實係於太陽。故普通紀日。皆用太陽。

地球在軌。速率不均。故日之視行。有盈縮。即太陽日之長短。參差不齊。曆家因其不便於用。爰假設一太陽。以真太陽之平均視行。為視行。謂之平太陽。平太陽二次中天。其時刻謂之一平太陽日。二十四分之。稱為平太陽時。平太陽中天時。謂之平午。鐘表為十二時。或零時。每過一小時。則鐘表之時數增。真太陽中天時。謂之視午。每年除四月十五日。六月十四日。八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二十四日。平午與視午。可相合。外餘均有差。相差最多者。為二月十日。平午比視午早十五分。十一月二日。平午比視午遲十六分。次則為五月十四日。平午比視午遲四分。七月二十五日。平午比視午早六分。此其約略之數也。詳細分秒。可由中央觀象臺曆書所

載日中平時求之。

地方時因里差東西。而生時刻遲早關係。又因時刻遲早關係。而生日期先後之差。蓋此地之日中。甲地居東十二時者。則為次日之子正。乙地居西十二時者。又為本日之子正。夫居東十二時之甲地。與居西十二時之乙地。乃同一地點。不應有兩種日期。而無論由何地起算。總不免此差誤者。以經度起點未定故也。現在格林維基。既為公共經度之起點。則日期差誤。應專在東西百八十度之地。因名是地之經線。為日之界線。凡東行者。逾此界線。須加一日計算。西行者。逾此界線。須減一日計算。於是全球日期統一。可無先後之差。日之界線者。日期分界之線也。例如線西為一日。則線東即為二日。欲避一洲或一島。用兩種日期之弊。因查地球百八十度經線。北起伯林海峽西岸。穿阿留地安羣島。南入斐濟羣島。而過紐絲綫島之東。乃將日之界線。由伯林海峽西南折。達於阿留地安羣島之極東。再東南折。使合於百八十度經線。南行至斐濟羣島。又東南折。及過紐絲綫島之東。復西南折。而還原位。於是日期分界之線。皆在海中。雖對岸之日期。有一日之差。而同洲同島之日期。則全歸一致。



地球旋轉。由西而東。故地球東部較西部得太陽爲早。如圖十 $30^{\circ}$ 。(即西經 $90^{\circ}$ 度)處爲九月二十日正午十二時。然在十 $75^{\circ}$ 。(即十 $30^{\circ}$ 之東十五度)處觀之。則日已偏西。已爲下午一時矣。若在十 $45^{\circ}$ 。(即十 $30^{\circ}$ 之西十五度)處。則日尙未正。方上午十一時耳。依此準之。每東十五度必過一小時。及達一 $90^{\circ}$ 。(即東經 $90^{\circ}$ 度)處適爲九月二十日之夜半。後至一 $180^{\circ}$ 。(東西經同)則爲次日(九月二十一日)日出時。再往東至十 $90^{\circ}$ 處。當爲次日之正午。現今世界已公認 $24^{\circ}$ 爲界線。命之曰分日線。凡計算時間。至此爲止。如圖十 $30^{\circ}$ 正午時十 $30^{\circ}$ 之東計算至一 $80^{\circ}$ 爲止。一 $20^{\circ}$ 以東諸地點之時間。則由十 $30^{\circ}$ 向西計算。亦以一 $80^{\circ}$ 爲止。如是一 $100^{\circ}$ 之東。勞爲九月二十日。一 $180^{\circ}$ 之西。勞則爲九月二十一日。分日線爲航海家所必知。舟之過此線者。必易一日。自西至東。則去一日。(即改九月二十一日仍爲九月二十日)自東至西。則加一日。(即改九月二十日爲九月二十一日)閱者可自按圖研究之。

世界標準時區

地方東西時有先後。全球各地。除經度相同者外。其時刻無一相同者。精密者之。吾人每西行百餘丈。則時表須改遲一秒。或東行百餘丈。

則時表又須改早一秒。當交通不便時代。舟車日行百里。里差不過二分。又因記時之器未精。分秒微差。無從覺察。自輪車電報創行以來。時刻問題。首生困難。蓋由此地某時出發者。而彼地或未及某時已到。或過多時始到。故十九世紀中葉。泰西各國。嘗擇用一種時刻。通用全國。名之曰標準時。猶言全國奉爲時刻之標準。無先後早遲之別也。其時刻多用本國京城子午線之時刻。亦有選用重要商埠之子午線者。惟此法行於壤地狹小之國。尙無不便。而東西橫亘數千里之國。如中國、俄羅斯、美利堅者。則又不可通。於是美國於一千八百八十年間。首創世界標準時之制。

世界標準時。自格林維基起算。以每十五度經線之時刻爲標準。故全球可分二十四區。名曰標準時區。各區皆以十五度之經線爲中線。格林維基所在之區。曰中區。其東十二區。爲下午時區。順序名之曰東一區、東二區、東三區。至東十二區止。其西十二區。爲上午時區。順序名之曰西一區、西二區、西三區。亦至西十二區止。東第十二區。與西第十二區。同爲一區。日之界線在焉。亦晨夕之所由分也。

經度十五度。既當平時一時。故二十四區標準時。即周日二十四時之表示。以格林維基所

在之中區。爲平午十二時或零時。則東一區爲下午一時。東二區爲下午二時。東三區爲下午三時。區名與時數合。最易記憶。至西一區爲上午十一時。西二區爲上午十時。西三區爲上午九時。區名雖與時數不合。而區數與時數相加。則得十二。亦不難記憶者也。

標準時區。以一時爲進退者。其常也。但時區以中線之時刻爲標準。偏東偏西之地。皆與地方時有差。最多數可差至半時。苟能減少其差。數。而仍不肯乎標準時之原則者。則爲便尤多。於是。有半時區之設。現在已經施行者。東半球有西非洲之厄日爾殖民地。用格林維基下午零時三十分。印度之錫蘭。用五時三十分。緬甸用六時三十分。澳洲之南澳大利亞。用九時三十分。紐西蘭。用十一時三十分。在西半球者。有三毛亞羣島。用格林維基上午零時三十分。檀香山。用上午一時三十分。皆因境地狹狹。東西經度之較。不及七度者。夫整時區之標準時與

一 時區之變通

世界標準時區圖見後







地方時。最多可差至半時。則半時區之標準時與地方時。最多不過差至一刻耳。

標準時之某時。或某時某分。皆對格林維基之平午而言。至用此標準時之範圍。則又視地方區域之便利。可以稍事變通。例如相近之重要城市。當設在同區之內。美利堅為用標準時最早之國。今略言其梗概。其國分四區。曰東方時區。曰中部時區。曰山嶺時區。曰太平洋時區。其區皆犬牙相錯。而中部時區西界之南。深入山嶺時區。山嶺時區西界之北。又深入太平洋時區。可見時區之範圍。又可因地制宜者也。

中國標準時區

中國幅員遼闊。西起格林維基東經七十二度。東至東經一百三十五度。里差多至四時有餘。其不能有一種時刻。通行全國。彰彰明矣。民國初元。前十年間。海關為劃一時刻起見。嘗用東經一百二十度經線之時刻。為沿海各關通用之時。謂之海岸時。實即第八區之標準時。其時區範圍。未經規定。但內地如京奉。京漢。津浦。等路線。以及長江一帶。均採用之。現擬推行全國。爰本世界標準時之制。將中國全部劃為五區。以東經一百二十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中原時區。以一百零五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隴蜀時區。以九十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回藏時區。以上三者。皆整時區也。以八十二度半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昆侖時區。以一百二十七度半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長白時區。以上二者。皆半時區也。各區範圍。暫以省區之界線為限。其距省區界較遠者。則擇重要城鎮。設之。加中限時區。包括奉天。熱河。察哈爾。京兆。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廣東。等省區。又黑龍江省。受理。綏化。以西。吉林省。哈爾濱。吉林城。以西。綏遠區。歸綏。以東。等境。餘詳後刊之中國標準時區總圖。

中國標準時區圖見前

一 授時簡法

標準時之施行。以分區正名為初步。區既分矣。名既正矣。次則定授時之法。各國授時。皆藉電報傳達。而揭示有榮。則有四面鐘。或午炮。午球之設。電報授時。係於約定某時之前五分。鐘停止。收發電報。於前五秒鐘。由總機關按電鑰。則全國電鈴鳴。及時而止。則全國鐘表皆本之。而訂正。而時刻劃一矣。又有用電氣授時者。係用特製之自鳴鐘。配有機振。一遇電氣經過。自能撥指某時。

中國擬用標準時。所有分區正名兩項。既述如前。此後授時。亦必用電報傳達全國。授時機

三 標準時與地方時比較表

往者計時。嘗以日晷為要器。但指南針之磁。經有偏差。地方之緯度有高低。二者皆足以致誤。漫假南北真線定矣。緯度高低確矣。而日晷所指之時。為太陽視時。逐日之修短亦不齊。一自鐘表盛行以來。平午與視午。罕能相合。故中央觀象臺。曆書自民國三年始。有日中平時之作。所以補日晷之不逮。而廣鐘表之用也。鐘表之時。乃地方地依太陽所推算之時也。他地。又生異議。現在擬用標準時。劃全國為五區。以一時為進退者三。以半時為進退者二。則地方時與標準時。又不能吻合。故復有比較表之作。

中原時以格林維基東經一百二十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地在此線之東者其地方時早於標準時。在其西者遲於標準時。所遲早之數則視距此線之遠近定之。他如龍蜀時回藏時昆侖時長白時皆各與其區內之地方時不合茲先取二十二行省六特別區及蒙古青海西藏之首邑并在吉林省東部新疆省西部各擇二邑為表於後首列地名定推算之地點也。次列標準時。明各地點之所屬也。未列地方時曰早若干分秒。曰遲若干分秒。皆對本區標準時之差數也。

地名	標準時	地方時
地 名	標準時	地方時
同 江	長白時	早十九分十一秒
寧 安		早七分五十五秒
吉 林		早二十七分四十一秒
龍 江		早十五分四十九秒
瀋 陽		早十四分五十三秒
杭 縣		早零分三十八秒
閩 侯		遲二分十一秒
江 寧		遲四分五十五秒
承 德		遲八分二十四秒
歷 城		遲十一分二十七秒

天 津	中 原 時	龍 蜀 時
遲十一分三十二秒		
遲十一分五十一秒		
遲十四分七秒		
遲十六分三十五秒		
遲二十分四十四秒		
遲二十二分五十一秒		
遲二十三分十五秒		
遲二十八分二十秒		
遲二十八分五十五秒		
遲二十九分五十八秒		
遲三十三分二十八秒		
早二十五分四秒		
早二十分五十四秒		
早十五分三十八秒		
早七分四十八秒		
早六分二十二秒		

疏勒	綏定	承化寺	迪化	扎什倫布	布達拉	青海	康定	昆明	阜陽	成都
			回藏時			陰蜀時				
遲二十五分四十秒	遲五十分十一秒	遲八分三十六秒	遲五分五十一秒	遲三分二十七秒	早六分三十三秒	遲十八分七秒	遲十一分八秒	遲八分三十五秒	遲四分三十一秒	遲三分十一秒

四 求標準時法

例如求民國八年北京二月十日太陽午正之標準時。可先查中央觀象曆書二月十日之日中平時。得十二時十四分二十二秒。此北京日中之地方平時也。次查標準時與地方時比較表。知北京屬中原時區。地方時比標準時遲十四分七秒。即標準時較早此數。兩數相加。得十二時二十八分二十九秒。即北京二月十日午正之標準時也。又如求民國八年奉天瀋陽縣十一月一日太陽午正之標準時。亦

先查中央觀象曆書十一月一日之日中平時。得十一時四十三分四十三秒。此瀋陽日中之地方平時也。次查標準時與地方時比較表。知瀋陽亦屬中原時區。地方時比標準時早十四分五十三秒。即標準時較遲此數。由地方平時減之。得十一時二十八分五十秒。即瀋陽十一月一日午正之標準時也。

世界各國時差表

世界時刻。自西徂東。都以英京倫敦正午十二時為標準。因經線（即子午線）以英京格林維基天文臺為起點也。而自東徂西。當以我國北京正午十二時為標準。茲列二表如下。據此可以知世界各部之時差矣。

		自西徂東	
英	國	倫	敦
正午十二點			
美	國	檀	香山
廿初一點三十分	已越一日		
美	國	舊	金山
寅正四點			
美	國	芝	加郭
卯正六點			
美	國	紐	約
辰初七點			
中	國	北	京
戊初七點三十分			
澳	洲	紐	西蘭
子正十二點			

自東徂西														
智	美	日	波	埃	俄	希	德	奧	意	英	荷	法	西	中
利	國	本	斯	及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班	國
散	華	東	德	開	彼	臘	柏	維	羅	蘭	巴	牙	馬	北
地	盛		黑	羅	得	雅	林	也	馬	海	黎	德	里	京
牙	頓	京	蘭	羅	格	與	納	納	馬	牙	黎	里	京	京
哥	頓	京	蘭	羅	勒	典	林	納	馬	敦	黎	里	京	京
子	子	未	辰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寅	寅	寅	正
初	初	初	初	正	正	初	初	初	初	初	正	正	初	午
十	十	一	七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三	十二
一	一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九	點
三	五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九	分
十一	十五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四	四	四	四	六	六	六	六	四	四	四	十二	秒
分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三	二	四	四	八	四	六	六	十二	六	四	二十四	二十四	十二	
十一	十二	四	四	八	四	六	六	十二	六	四	二十四	二十四	十二	
分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中國各地交節交午時差表		
地名	交午較北京先後	交節時刻
北京	午正	午正
依蘭	先五十三分	午正三刻八分
龍江	先四十四分	午正二刻十四分
吉林	先四十二分	午正二刻十二分
新城	先三十四分	午正二刻四分
郭爾羅斯	先三十三分	午正二刻三分
札賚特	先三十一分	午正二刻一分
瀋陽	先二十九分	午正一刻十四分
杜爾伯特	先二十五分	午正一刻十分
奈曼	先二十分	午正一刻五分
科爾沁	先十八分	午正一刻三分
敖漢	先十六分	午正一刻一分
杭縣	先十五分	午正一刻
阿魯科爾沁	先十二分	午正初刻十二分
閩侯	先十二分	午正初刻十二分

第二編 時序 陽曆類 世界各國時差表

喀爾喀右翼	先十一分	午正初刻十一分
吳縣	先九分	午正初刻九分
巴林	先八分	午正初刻八分
喀喇沁	先八分	午正初刻八分
烏珠穆沁	先五分	午正初刻五分
察哈爾	先三分	午正初刻三分
懷寧	先三分	午正初刻三分
浩齊特	先二分	午正初刻二分
南昌	後二分	午初三刻十三分
蘇尼特	後六分	午初三刻九分
開封	後八分	午初三刻七分
武昌	後九分	午初三刻六分
克魯倫	後十一分	午初三刻四分
番禺	後十四分	午初三刻一分
長沙	後十五分	午初三刻
太原	後十六分	午初二刻十四分
四子部落	後十七分	午初二刻十三分
歸綏	後十九分	午初二刻十一分

喀爾喀左翼	後二十四分	午初二刻六分
茂明安	後二十五分	午初二刻五分
烏喇特	後二十六分	午初二刻四分
桂林	後二十七分	午初二刻三分
肯特	後二十八分	午初二刻二分
長安	後三十二分	午初一刻十三分
鄂爾多斯	後三十七分	午初一刻八分
庫倫	後四十二分	午初一刻三分
貴陽	後四十八分	午初初刻十二分
阿拉善	後四十九分	午初初刻十一分
成都	後五十分	午初初刻十分
卓爾	後五十二分	午初初刻八分
鄂爾坤	後五十四分	午初初刻六分
瓦爾	後五十五分	午初初刻五分
木坪	後五十六分	午初初刻四分
沃日	後五十八分	午初初刻二分
蘇谷		
小金川		
巴旺		

中國各地太陽出沒時差表

北京	地	
	節	節
七 一 〇	夏至入	冬至出
四 二 五	夏至出	冬至入
七 一 七	大雪入	芒種出
四 二 八	大雪出	芒種入
七 〇 三	大雪入	小暑出
四 三 二	大雪出	小暑入
六 三 一	立冬入	立春出
五 〇 二	立冬出	立春入
六 二 九	霜降入	雨水出
五 一 六	霜降出	雨水入
六 一 六	白露入	清明出
五 二 九	白露出	清明入
六 〇 〇	秋分入	春分出

明正	後五十九分	午初初刻一分
推河	後六十一分	巳正三刻十四分
札布干	後八十一分	巳正二刻九分
哈密	後九十分	巳正二刻
烏里雅蘇台城	後九十一分	巳正一刻十四分
鎮西	後九十二分	巳正一刻十三分
札哈沁	後九十三分	巳正一刻十二分
唐努烏梁海	後九十八分	巳正一刻七分
杜爾伯特	後一百三分	巳正一刻二分
吐魯番	後一百七分	巳正初刻十三分
莎車	後一百六十一分	巳初一刻四分

英吉沙爾 後一百六十七分 巳初初刻十三分  
 疏勒 後一百七十分 巳初初刻十分  
 帕米爾 後一百七十五分 巳初初刻五分

說明 交節時刻以經度異視時刻則西方早而東方遲此因交午東方先而西方後故其實同時也由北京而東至依蘭城交節時刻差五十三分即北京交節時刻早於依蘭五十三分此因依蘭交午先於北京五十三分也由北京而西至帕米爾兩地交節時刻差一百七十五分即北京交節時刻遲於帕米爾一百七十五分此因帕米爾交午後於北京一百七十五分也依蘭與帕米爾較則差二百二十八分此因兩地交午之時刻差二百二十八分也今立北京正午為標準又假定北京於此正午之時交某節錄各地交午之先後交節之時刻如上表表序先東後西以經度為次

自北京迤北

歸綏 烏喇特	鄂爾多斯	喀喇沁 茂明安 阿克蘇 烏什	喀爾喀 庫車	瀋陽	翁牛特 放漢 哈密	克什克騰 蘇尼特 土魯番	札魯特 阿巴哈納爾 阿巴噶 迪化 球勒都斯
七二二	七二一	七二〇	七二一	七二二	七二四	七二六	七二七
四二三	四二三	四二〇	四一四	四一三	四一一	四一九	四一八
七七八	七七八	七七一	七二二	七二三	七二〇	七二二	七二三
四三七	四三七	四二四	四二三	四二二	四二〇	四一三	四一二
七〇九	七〇九	七〇二	七〇三	七二〇	七一	七二三	七二四
四三六	四三六	四三三	四三二	四三〇	四二四	四二二	四二二
六三二	六三二	七〇〇	七〇一	七〇三	七〇四	七〇六	七〇七
五〇三	五〇三	五〇〇	四三四	四三二	四三一	四三九	四三八
六二〇	六二〇	六二二	六二二	六二二	六二三	六二四	六二四
五一五	五一五	五一四	五一三	五一三	五一二	五一	五一
六一三	六一三	六一四	六一四	六一四	六一五	六一五	六一五
五二二	五二二	五二二	五二二	五二二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吉林	綏定	烏珠穆沁	浩濟特	新城	郭爾羅斯 阿魯科爾沁	科爾沁 扎賚特	推河	鄂爾坤	札布 哈沁	烏魯 塔倫 古	塔城	依閃	克魯倫	庫倫	科布多	烏里雅蘇台	杜爾伯特
七二八	七二一	七二一	七二一	七二四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五	七三五	七三五	七三七	七三七	七三七	七三九	七三九	七三九	七三九	七三九
四一七	四一四	四一四	四一四	四一一	四一〇	四一〇	四〇一	四〇一	四〇一	四〇八	四〇八	四〇八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七二四	七二七	七二七	七二七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三	七三三	七三三	七三四	七三四	七三四	七三四	七三四
四一一	四一八	四一八	四一八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〇二	四〇二	四〇二	四〇一	四〇一	四〇一	四〇一	四〇一
七二五	七二七	七二七	七二七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四	七二四	七二四	七二二	七二二	七二二	七二二	七二二	七二二	七二二	七二二
四二〇	四二八	四二八	四二八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一	四二一	四二一	四一四	四一四	四一四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七〇八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三	七〇三	七〇三	七二一	七二一	七二一	七一四	七一四	七一四	七一四	七一四	七一四	七一四	七一四
四三七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二四	四二四	四二四	四二二	四二二	四二二	四二二	四二二	四二二	四二二	四二二
六三〇	六三一	六三一	六三一	六三二	六三三	六三三	六三五	六三五	六三五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五一〇	五〇四	五〇四	五〇四	五〇三	五〇二	五〇二	五〇五	五〇五	五〇五	五〇九	五〇九	五〇九	五〇八	五〇八	五〇八	五〇八	五〇八
六一五	六一六	六一六	六一六	六一六	六一六	六一六	六一七	六一七	六一七	六一七	六一七	六一七	六一八	六一八	六一八	六一八	六一八
五二〇	五二九	五二九	五二九	五二九	五二九	五二九	五二八	五二八	五二八	五二八	五二八	五二八	五二七	五二七	五二七	五二七	五二七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中國各地晝夜長短時差表

番禺	桂林	閩侯	貴陽	南昌	杭州	武昌	上海	吳縣	江寧
六二三	六三二	六三四	六三五	六三一〇	六三四	七〇〇	七〇一	七〇二	七〇三
五二二	五〇三	五〇一	五〇〇	五〇五	五〇一	五〇〇	四三四	四三三	四三二
六二一	六三〇	六三二	六三三	六三八	六三一	六三二	六三三	六三四	七〇一
五一四	五一〇	五〇三	五〇二	五〇七	五〇四	五〇三	五〇二	五〇一	四三四
六二一	六二四	六二六	六二七	六二二	六三〇	六三一	六三二	六三三	六三四
五一四	五一二	五一九	五一八	五一三	五一〇	五〇四	五〇三	五〇二	五〇一
六二〇	六二三	六二五	六二六	六二二	六二三	六二四	六二四	六三〇	六三一
五二〇	五二二	五二〇	五一九	五二四	五二二	五二一	五二一	五二〇	五〇四
六一五	六一七	六一八	六一八	六一〇	六一二	六一三	六一三	六一四	六一四
五二〇	五二八	五二七	五二七	五二五	五二三	五二二	五二二	五二一	五二一
六〇五	六〇六	六〇六	六〇六	六〇七	六〇八	六〇九	六〇九	六〇九	六〇〇
五三〇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八	五三七	五三六	五三六	五三六	五三五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自北京迤北

節	地		北京	錦綉 烏爾特 鄂爾多 斯	茂明 阿蘇 烏什	喀爾喀 四子 庫車	瀋陽	翁牛 特	哈 密
	夏至晝	冬至晝							
夏至晝	小寒晝	芒種夜	九〇一〇	九〇六	九〇〇	八三三	八三一	八三七	九〇〇
小寒晝	大雪晝	小暑夜	九一一	九〇四	九〇八	九〇六	九〇四	九〇〇	九一三
大雪晝	小雪晝	大暑夜	九二四	九二二	九二六	九二四	九二〇	九一三	九二四
立春晝	立夏晝	立秋夜	一〇〇四	一〇〇六	一〇〇〇	九三一	九三九	九三七	一〇二四
雨水晝	霜降晝	處暑夜	一〇二二	一〇二〇	一〇二八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一〇二四	一一一五
驚蟄晝	寒露晝	白露夜	一一一三	一一一九	一一一七	一一一七	一一一七	一一一五	一二〇〇
春分晝	秋分晝	秋分夜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二〇
清明晝	白露晝	寒露夜	一二二二	一二二六	一二二八	一二二八	一二二九	一二二〇	一二三一
處暑晝	雨水晝	霜降夜	一三三三	一三一五	一三一七	一三一九	一三一九	一三一	一四〇八
立夏晝	立秋晝	立冬夜	一三三一	一三三九	一四〇〇	一四〇二	一四〇六	一四〇八	一四二二
小暑晝	大暑晝	大雪夜	一四一一	一四一三	一四一九	一四一一	一四二〇	一四二二	一五〇〇
芒種晝	小暑晝	大雪夜	一四二四	一四三一	一四三七	一四三九	一四三一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夏至晝	夏至晝	冬至夜	一四三五	一四三九	一五〇〇	一五〇二	一五〇四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依蘭	克魯倫	庫倫	烏里雅蘇台	杜爾伯特	肯特	額爾齊斯	齊爾泊	龍江	烏勞山	烏梁海	自北京迤南				阿拉善	英吉沙爾	庫車	陽曲	歷城	帕米爾
八一	八〇二	八〇二	八〇二	八〇二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七三五	七二二	七二二	九一五	九一五	九一七	九一三	九一三	九一三	九一七	九一七	九一三	九一三
八一九	八一七	八一七	八一七	八一七	八一〇	八一〇	八一〇	八〇二	七三九	七三九	九一一	九一一	九一三	九一四	九一四	九一四	九一七	九一七	九一四	九一四
八三二	八三一	八三一	八三一	八三一	八三三	八三三	八三三	八二〇	八二四	八二四	九三九	九三九	九三一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三一	九三一	九〇〇	九〇〇
九一八	九一七	九一七	九一七	九一七	九〇四	九〇四	九〇四	九〇七	九〇二	九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一二	一〇一一	一〇一一	一〇一一	一〇一一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七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一一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二四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三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一四二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五三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六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閩侯	貴陽	長沙	南昌	杭州	武昌	懷寧	上海	吳縣	江寧	長安	開封	奉天
一〇一七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三三	九三三	九三三	九三九	九二二	九二八	九二二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四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九三三	九三三	九二四	九二八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二六	一一二〇	一一一三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〇一七	一〇一四	一〇一四	一〇〇四
一一三五	一一三三	一一二八	一一二四	一一二〇	一一二二	一一二二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一一一三	一一〇七	一一〇七	一〇一六
一一〇四	一一〇四	一一〇〇	一一〇六	一一〇四	一一〇四	一一〇四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三	一一〇三	一一〇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一	一一二四	一一二二	一一二二	一一二二	一一二二	一一二二	一一一〇	一一〇六	一一〇六	一一〇二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四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三	一一〇三	一一〇三	一一〇三	一一〇五	一一〇九	一一〇九	一一〇三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一一三五	一一三九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三	一一〇四	一一〇四	一一〇八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三二	一一二九	一一二九	一一二四
一一〇二	一一〇四	一一一九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一一二二	一一二四	一一二四	一一二六	一一二八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一一二四	一一二六	一一二六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一一三九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三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一	一一四一
一一二九	一一三〇	一一二九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六	一一四三	一一四七	一一四三

桂林	〇一一〇	〇三七	〇三九	一一一	一一三	二〇〇	二〇二	二〇四	三〇七	三〇九	三二〇	三二四
昆明	〇一一〇	〇三七	〇三九	一一一	一一三	二〇〇	二〇二	二〇四	三〇七	三〇九	三二〇	三二四
番禺	〇二四	〇二八	〇三三	〇〇〇	一一五	一三五	二〇〇	二〇二	二〇四	三〇七	三〇九	三二四

說明 太陽出入時刻。以緯度異。冬至日出南方早而北方遲。日入則南方遲而北方早。夏至反是。唐努烏梁海較北京冬至晝短。夏至晝愈長。而以番禺較之。則冬至之晝長於北京。夏至之晝短於北京矣。冬至北京晝長九時十分。唐努烏梁海則七時二刻十二分。番禺則十時二刻八分。即唐努烏梁海較北京短一時一刻十三分。番禺較北京長一時一刻十三分。而唐努烏梁海與番禺之較。則二時三刻十一分也。夏至北京晝長十四時三刻五分。唐努烏梁海則十六時一刻三分。番禺則十三時一刻七分。即唐努烏梁海較北京長一時一刻十三分。番禺較北京短一時一刻十三分。而唐努烏梁海與番禺之較。則二時三刻十一分也。茲立北京為標準。錄其迤北迤南各地之太陽出入。與夫晝夜長短之時刻。如上表。

二百六十年陰陽曆對照表

用法說明

- 一本表將陽曆陰曆每年每月首日並列對照。係為用陽曆者。遇素用陰曆紀念之日。如忌辰生辰等。欲改為陽曆時。便於檢查之用。
- 一本表體例。自民國紀元以前。以陰曆為綱。對照陽曆。自民國元年改用陽曆以後。則以陽曆為綱。而陰曆對照之。
- 一表中每年。祇就每月首日。互相對照。以歸簡便。其餘各日。即可由此推算。例如欲知乾隆甲寅六月十七為陽曆何日。則檢本表9面第三層。得六月初五為陽曆七月一日。即可推知六月十七為陽曆七月十三。又如欲知民國元年六月十九為陰曆何日。則檢本表29面第一層。得六月十五為陰曆五月初一。即可推知六月十九為陰曆五月初五。
- 一陰曆一年所對照之陽曆。恆連來年之首。陽曆一年所對照之陰曆。恆帶去年之尾。此因陰陽曆年度不齊之故。欲知對照之日屬於何年。宜



於表首之兩年中。加以審別。例如乾隆甲寅六月十七。爲陽曆七月十三。乃屬於一七九四年。非屬於一七九五年也。民國元年六月十九。爲陰曆五月初五。乃屬於壬子年。非屬於辛亥年也。

一是表用法有兩種。無論忌辰致祭。生辰慶祝。設欲用陽曆一定之日。則可就已在各年之表內。檢其與本日相當之陽曆月日而用之。設欲仍用陰曆一定之日。則可就現所值年之表內。檢其與陰曆某日相當之月日而用之。茲舉兩例於左。

設有乾隆辛卯八月十四日卒之人。其子孫每年致祭。如用第一法。則檢本表5面第四層。推知忌辰在陽曆九月二十二。今後卽年年於是日致祭可也。如用第二法。則檢本表29面。推知陰曆八月十四。在民國元年爲九月二十四。在二年爲九月十四。在三年爲十月三日。則每年各於其日致祭可也。

設有生於咸豐癸丑三月二十九日之人。至民國元年。其子孫爲慶六旬。如用第一法。則檢本表19面第二層。推知生辰在陽曆五月六日。則元年慶六旬。十一年慶七旬。均用五月六日可也。如用第二法。則檢本表29面30面。推知元年慶六旬。應在五月十五。十一年慶七旬。應在四月二十五也。

一表中分別月建。凡陰曆稱大者。三十日也。小者。二十九日也。陽曆稱大者。三十一日也。小者。三十日也。平者。二十八日也。閏者。二十九日也。陰陽曆均有月大月小。而日數則不同。勿混視。

一是表始於乾隆甲子。前後年數。共二百五十七年。

一陰曆月建之大小。查各種曆書。固有相鄰兩月。大小互易者。如道光二十一年之十一月。二十八年之十一月。二十九年之七月八。咸豐六年之十一月。同治五年之三四月。八年之三四月。光緒十三年之二三月。二十一年之十二月與二十二年之正月。民國第一甲寅年之九十月。第一乙卯年之十二月。與第一丙辰年之正月。第一庚申年之九十月。第一癸亥年之九十月。各本皆有不同。孰非孰是。殊難臆斷。祇得擇一本而從之。本表所據之本。則葛麟瑞所輯之中四年曆合考也。

小	大	大	大	小	大	小	小	小	大	大	大	大	大	正	子	甲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四	乾
廿九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隆	九
一月三日	一月四日	一月四日	一月四日	一月六日	一月六日	一月八日	一月八日	一月十日	一月十日	一月十一日	一月十一日	一月十二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三日	陽	年
大	大	小	小	大	大	小	小	小	大	大	大	大	大	正	丑	乙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四	乾
初九	初九	初八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六	初四	初二	初二	初二	初二	初二	初二	初二	隆	十
一月廿三日	一月廿三日	一月廿三日	一月廿五日	一月廿五日	一月廿六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九日	一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陽	年
小	大	小	小	大	大	小	小	小	大	大	大	大	大	正	寅	丙
廿二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四	乾
二月十一日	二月十一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八日	二月十九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日	隆	十
一月十一日	一月十二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七日	一月十八日	一月十九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日	陽	年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小	小	大	大	大	大	大	正	卯	丁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四	乾
初九	初九	初九	初七	初七	初五	初四	初四	初四	初二	初二	初二	初二	初二	初二	隆	十
一月二日	一月二日	一月三日	一月四日	一月五日	一月六日	一月八日	一月八日	一月八日	一月九日	一月九日	一月九日	一月九日	一月九日	一月九日	陽	年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小	小	大	大	大	大	大	正	辰	戊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四	乾
二月十九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三日	二月廿四日	二月廿五日	二月廿六日	二月廿七日	二月廿七日	二月廿七日	二月廿七日	二月廿七日	二月廿七日	隆	十
一月十九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廿一日	一月廿二日	一月廿三日	一月廿四日	一月廿五日	一月廿六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七日	陽	年
大	小	大	大	小	大	小	小	小	大	大	大	大	大	正	巳	己
廿五	廿三	廿三	廿二	廿二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四	乾
二月八日	二月十日	二月十日	二月十日	二月十一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隆	十
二月八日	二月十日	二月十日	二月十日	二月十一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陽	年

	小三	大正	大十	大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小三	大二	小正	庚午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五	初四	初三	乾隆十五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一日	八月二日	七月四日	六月四日	五月六日	四月七日	三月八日	西一七五〇年至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五	初四	初三	辛未
	一月一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一日	八月二日	七月四日	六月四日	五月六日	四月七日	三月八日	乾隆十六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一日	八月二日	七月四日	六月四日	五月六日	四月七日	三月八日	西一七五一年至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五	初四	初三	壬申
	一月一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一日	八月二日	七月四日	六月四日	五月六日	四月七日	三月八日	乾隆十七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一日	八月二日	七月四日	六月四日	五月六日	四月七日	三月八日	西一七五二年至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五	初四	初三	癸酉
	一月一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一日	八月二日	七月四日	六月四日	五月六日	四月七日	三月八日	乾隆十八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一日	八月二日	七月四日	六月四日	五月六日	四月七日	三月八日	西一七五三年至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五	初四	初三	甲戌
	一月一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一日	八月二日	七月四日	六月四日	五月六日	四月七日	三月八日	乾隆十九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一日	八月二日	七月四日	六月四日	五月六日	四月七日	三月八日	西一七五四年至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五	初四	初三	乙亥
	一月一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一日	八月二日	七月四日	六月四日	五月六日	四月七日	三月八日	乾隆二十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一日	八月二日	七月四日	六月四日	五月六日	四月七日	三月八日	西一七五五年至





戊子	乾隆三十三年	西曆	七六八至七六九年	正月初一	二月十八日	陰
己丑	乾隆三十四年	西曆	七六九至七七〇年	正月初一	二月十七日	陰
庚寅	乾隆三十五年	西曆	七七〇至七七一	正月初一	二月十七日	陰
辛卯	乾隆三十六年	西曆	七七一至七七二年	正月初一	二月十五日	陰
壬辰	乾隆三十七年	西曆	七七二至七七三年	正月初一	二月十四日	陰
癸巳	乾隆三十八年	西曆	七七三至七七四年	正月初一	二月十三日	陰
大正	初一	二月十八日	陰	正月初一	二月十七日	陰
初二	二月十九日	陽	正月初二	二月十八日	陽	
初三	二月二十日	陰	正月初三	二月十九日	陰	
初四	二月廿一日	陽	正月初四	二月二十日	陽	
初五	二月廿二日	陰	正月初五	二月廿一日	陰	
初六	二月廿三日	陽	正月初六	二月廿二日	陽	
初七	二月廿四日	陰	正月初七	二月廿三日	陰	
初八	二月廿五日	陽	正月初八	二月廿四日	陽	
初九	二月廿六日	陰	正月初九	二月廿五日	陰	
初十	二月廿七日	陽	正月初十	二月廿六日	陽	
十一	二月廿八日	陰	正月十一	二月廿七日	陰	
十二	二月廿九日	陽	正月十二	二月廿八日	陽	
十三	三月初一日	陰	正月十三	二月廿九日	陰	
十四	三月初二日	陽	正月十四	三月初一日	陽	
十五	三月初三日	陰	正月十五	三月初二日	陰	
十六	三月初四日	陽	正月十六	三月初三日	陽	
十七	三月初五日	陰	正月十七	三月初四日	陰	
十八	三月初六日	陽	正月十八	三月初五日	陽	
十九	三月初七日	陰	正月十九	三月初六日	陰	
二十	三月初八日	陽	正月二十	三月初七日	陽	
二十一	三月初九日	陰	正月二十一	三月初八日	陰	
二十二	三月初十日	陽	正月二十二	三月初九日	陽	
二十三	三月十一日	陰	正月二十三	三月初十日	陰	
二十四	三月十二日	陽	正月二十四	三月十一日	陽	
二十五	三月十三日	陰	正月二十五	三月十二日	陰	
二十六	三月十四日	陽	正月二十六	三月十三日	陽	
二十七	三月十五日	陰	正月二十七	三月十四日	陰	
二十八	三月十六日	陽	正月二十八	三月十五日	陽	
二十九	三月十七日	陰	正月二十九	三月十六日	陰	
三十	三月十八日	陽	正月三十	三月十七日	陽	
三十一	三月十九日	陰	二月初一	三月十八日	陰	
三十二	三月二十日	陽	二月初二	三月十九日	陽	
三十三	三月廿一日	陰	二月初三	三月二十日	陰	
三十四	三月廿二日	陽	二月初四	三月廿一日	陽	
三十五	三月廿三日	陰	二月初五	三月廿二日	陰	
三十六	三月廿四日	陽	二月初六	三月廿三日	陽	
三十七	三月廿五日	陰	二月初七	三月廿四日	陰	
三十八	三月廿六日	陽	二月初八	三月廿五日	陽	
三十九	三月廿七日	陰	二月初九	三月廿六日	陰	
四十	三月廿八日	陽	二月初十	三月廿七日	陽	
四十一	三月廿九日	陰	二月十一	三月廿八日	陰	
四十二	三月三十日	陽	二月十二	三月廿九日	陽	
四十三	四月初一日	陰	二月十三	三月初一	陰	
四十四	四月初二日	陽	二月十四	三月初二日	陽	
四十五	四月初三日	陰	二月十五	三月初三日	陰	
四十六	四月初四日	陽	二月十六	三月初四日	陽	
四十七	四月初五日	陰	二月十七	三月初五日	陰	
四十八	四月初六日	陽	二月十八	三月初六日	陽	
四十九	四月初七日	陰	二月十九	三月初七日	陰	
五十	四月初八日	陽	二月二十	三月初八日	陽	
五十一	四月初九日	陰	二月廿一	三月初九日	陰	
五十二	四月初十日	陽	二月廿二	三月初十日	陽	
五十三	四月初十一日	陰	二月廿三	三月十一日	陰	
五十四	四月初十二日	陽	二月廿四	三月十二日	陽	
五十五	四月初十三日	陰	二月廿五	三月十三日	陰	
五十六	四月初十四日	陽	二月廿六	三月十四日	陽	
五十七	四月初十五日	陰	二月廿七	三月十五日	陰	
五十八	四月初十六日	陽	二月廿八	三月十六日	陽	
五十九	四月初十七日	陰	二月廿九	三月十七日	陰	
六十	四月初十八日	陽	三月初一	三月十八日	陽	
六十一	四月初十九日	陰	三月初二	三月十九日	陰	
六十二	四月初二十日	陽	三月初三	三月二十日	陽	
六十三	四月初二十一日	陰	三月初四	三月廿一日	陰	
六十四	四月初二十二日	陽	三月初五	三月廿二日	陽	
六十五	四月初二十三日	陰	三月初六	三月廿三日	陰	
六十六	四月初二十四日	陽	三月初七	三月廿四日	陽	
六十七	四月初二十五日	陰	三月初八	三月廿五日	陰	
六十八	四月初二十六日	陽	三月初九	三月廿六日	陽	
六十九	四月初二十七日	陰	三月初十	三月廿七日	陰	
七十	四月初二十八日	陽	三月十一	三月廿八日	陽	
七十一	四月初二十九日	陰	三月十二	三月廿九日	陰	
七十二	四月初三十日	陽	三月十三	三月初一	陽	
七十三	五月初一日	陰	三月十四	三月初二	陰	
七十四	五月初二日	陽	三月十五	三月初三	陽	
七十五	五月初三日	陰	三月十六	三月初四	陰	
七十六	五月初四日	陽	三月十七	三月初五	陽	
七十七	五月初五日	陰	三月十八	三月初六	陰	
七十八	五月初六日	陽	三月十九	三月初七	陽	
七十九	五月初七日	陰	三月二十	三月初八	陰	
八十	五月初八日	陽	三月廿一	三月初九	陽	
八十一	五月初九日	陰	三月廿二	三月初十	陰	
八十二	五月初十日	陽	三月廿三	三月十一	陽	
八十三	五月初十一日	陰	三月廿四	三月十二	陰	
八十四	五月初十二日	陽	三月廿五	三月十三	陽	
八十五	五月初十三日	陰	三月廿六	三月十四	陰	
八十六	五月初十四日	陽	三月廿七	三月十五日	陽	
八十七	五月初十五日	陰	三月廿八	三月十六日	陰	
八十八	五月初十六日	陽	三月廿九	三月十七日	陽	
八十九	五月初十七日	陰	三月初一	三月十八日	陰	
九十	五月初十八日	陽	三月初二	三月十九日	陽	
九十一	五月初十九日	陰	三月初三	三月二十日	陰	
九十二	五月初二十日	陽	三月初四	三月廿一日	陽	
九十三	五月初二十一日	陰	三月初五	三月廿二日	陰	
九十四	五月初二十二日	陽	三月初六	三月廿三日	陽	
九十五	五月初二十三日	陰	三月初七	三月廿四日	陰	
九十六	五月初二十四日	陽	三月初八	三月廿五日	陽	
九十七	五月初二十五日	陰	三月初九	三月廿六日	陰	
九十八	五月初二十六日	陽	三月初十	三月廿七日	陽	
九十九	五月初二十七日	陰	三月十一	三月廿八日	陰	
一百	五月初二十八日	陽	三月十二	三月廿九日	陽	
一百零一	五月初二十九日	陰	三月十三	三月初一	陰	
一百零二	五月初三十日	陽	三月十四	三月初二	陽	
一百零三	六月初一日	陰	三月十五	三月初三	陰	
一百零四	六月初二日	陽	三月十六	三月初四	陽	
一百零五	六月初三日	陰	三月十七	三月初五	陰	
一百零六	六月初四日	陽	三月十八	三月初六	陽	
一百零七	六月初五日	陰	三月十九	三月初七	陰	
一百零八	六月初六日	陽	三月二十	三月初八	陽	
一百零九	六月初七日	陰	三月廿一	三月初九	陰	
一百一十	六月初八日	陽	三月廿二	三月初十	陽	
一百一十一	六月初九日	陰	三月廿三	三月十一	陰	
一百一十二	六月初十日	陽	三月廿四	三月十二	陽	
一百一十三	六月初十一日	陰	三月廿五	三月十三	陰	
一百一十四	六月初十二日	陽	三月廿六	三月十四	陽	
一百一十五	六月初十三日	陰	三月廿七	三月十五日	陰	
一百一十六	六月初十四日	陽	三月廿八	三月十六日	陽	
一百一十七	六月初十五日	陰	三月廿九	三月十七日	陰	
一百一十八	六月初十六日	陽	三月初一	三月十八日	陽	
一百一十九	六月初十七日	陰	三月初二	三月十九日	陰	
一百二十	六月初十八日	陽	三月初三	三月二十日	陽	
一百二十一	六月初十九日	陰	三月初四	三月廿一日	陰	
一百二十二	六月初二十日	陽	三月初五	三月廿二日	陽	
一百二十三	六月初二十一日	陰	三月初六	三月廿三日	陰	
一百二十四	六月初二十二日	陽	三月初七	三月廿四日	陽	
一百二十五	六月初二十三日	陰	三月初八	三月廿五日	陰	
一百二十六	六月初二十四日	陽	三月初九	三月廿六日	陽	
一百二十七	六月初二十五日	陰	三月初十	三月廿七日	陰	
一百二十八	六月初二十六日	陽	三月十一	三月廿八日	陽	
一百二十九	六月初二十七日	陰	三月十二	三月廿九日	陰	
一百三十	六月初二十八日	陽	三月十三	三月初一	陽	
一百三十一	六月初二十九日	陰	三月十四	三月初二	陰	
一百三十二	六月初三十日	陽	三月十五	三月初三	陽	
一百三十三	七月初一日	陰	三月十六	三月初四	陰	
一百三十四	七月初二日	陽	三月十七	三月初五	陽	
一百三十五	七月初三日	陰	三月十八	三月初六	陰	
一百三十六	七月初四日	陽	三月十九	三月初七	陽	
一百三十七	七月初五日	陰	三月二十	三月初八	陰	
一百三十八	七月初六日	陽	三月廿一	三月初九	陽	
一百三十九	七月初七日	陰	三月廿二	三月初十	陰	
一百四十	七月初八日	陽	三月廿三	三月十一	陽	
一百四十一	七月初九日	陰	三月廿四	三月十二	陰	
一百四十二	七月初十日	陽	三月廿五	三月十三	陽	
一百四十三	七月初十一日	陰	三月廿六	三月十四	陰	
一百四十四	七月初十二日	陽	三月廿七	三月十五日	陽	
一百四十五	七月初十三日	陰	三月廿八	三月十六日	陰	
一百四十六	七月初十四日	陽	三月廿九	三月十七日	陽	
一百四十七	七月初十五日	陰	三月初一	三月十八日	陰	
一百四十八	七月初十六日	陽	三月初二	三月十九日	陽	
一百四十九	七月初十七日	陰	三月初三	三月二十日	陰	
一百五十	七月初十八日	陽	三月初四	三月廿一日	陽	
一百五十一	七月初十九日	陰	三月初五	三月廿二日	陰	
一百五十二	七月初二十日	陽	三月初六	三月廿三日	陽	
一百五十三	七月初二十一日	陰	三月初七	三月廿四日	陰	
一百五十四	七月初二十二日	陽	三月初八	三月廿五日	陽	
一百五十五	七月初二十三日	陰	三月初九	三月廿六日	陰	
一百五十六	七月初二十四日	陽	三月初十	三月廿七日	陽	
一百五十七	七月初二十五日	陰	三月十一	三月廿八日	陰	
一百五十八	七月初二十六日	陽	三月十二	三月廿九日	陽	
一百五十九	七月初二十七日	陰	三月十三	三月初一	陰	
一百六十	七月初二十八日	陽	三月十四	三月初二	陽	
一百六十一	七月初二十九日	陰	三月十五	三月初三	陰	
一百六十二	七月初三十日	陽	三月十六	三月初四	陽	
一百六十三	八月初一日	陰	三月十七	三月初五	陰	
一百六十四	八月初二日	陽	三月十八	三月初六	陽	
一百六十五	八月初三日	陰	三月十九	三月初七	陰	
一百六十六	八月初四日	陽	三月二十	三月初八	陽	
一百六十七	八月初五日	陰	三月廿一	三月初九	陰	
一百六十八	八月初六日	陽	三月廿二	三月初十	陽	
一百六十九	八月初七日	陰	三月廿三	三月十一	陰	
一百七十	八月初八日	陽	三月廿四	三月十二	陽	
一百七十一	八月初九日	陰	三月廿五	三月十三	陰	
一百七十二	八月初十日	陽	三月廿六	三月十四	陽	
一百七十三	八月初十一日	陰	三月廿七	三月十五日	陰	
一百七十四	八月初十二日	陽	三月廿八	三月十六日	陽	
一百七十五	八月初十三日	陰	三月廿九	三月十七日	陰	
一百七十六	八月初十四日	陽	三月初一	三月十八日	陽	
一百七十七	八月初十五日	陰	三月初二	三月十九日	陰	
一百七十八	八月初十六日	陽	三月初三	三月二十日	陽	
一百七十九	八月初十七日	陰	三月初四	三月廿一日	陰	
一百八十	八月初十八日	陽	三月初五	三月廿二日	陽	
一百八十一	八月初十九日	陰	三月初六	三月廿三日	陰	
一百八十二	八月初二十日	陽	三月初七	三月廿四日	陽	
一百八十三	八月初二十一日	陰	三月初八	三月廿五日	陰	
一百八十四	八月初二十二日	陽	三月初九	三月廿六日	陽	
一百八十五	八月初二十三日	陰	三月初十	三月廿七日	陰	
一百八十六	八月初二十四日	陽	三月十一	三月廿八日	陽	
一百八十七	八月初二十五日	陰	三月十二	三月廿九日	陰	
一百八十八	八月初二十六日	陽	三月十三	三月初一	陽	
一百八十九	八月初二十七日	陰	三月十四	三月初二	陰	
一百九十	八月初二十八日	陽	三月十五	三月初三	陽	
一百九十一	八月初二十九日	陰	三月十六	三月初四	陰	
一百九十二	八月初三十日	陽	三月十七	三月初五	陽	
一百九十三	九月初一日	陰	三月十八	三月初六	陰	
一百九十四	九月初二日	陽	三月十九	三月初七	陽	
一百九十五	九月初三日	陰	三月二十	三月初八	陰	
一百九十六	九月初四日	陽	三月廿一	三月初九	陽	
一百九十七	九月初五日	陰	三月廿二	三月初十	陰	
一百九十八	九月初六日	陽	三月廿三	三月十一	陽	
一百九十九	九月初七日	陰	三月廿四	三月十二	陰	
二百	九月初八日	陽	三月廿五	三月十三	陽	
二百零一	九月初九日	陰	三月廿六	三月十四	陰	
二百零二	九月初十日	陽	三月廿七	三月十五日	陽	
二百零三	九月初十一日	陰	三月廿八	三月十六日	陰	
二百零四	九月初十二日	陽	三月廿九	三月十七日	陽	
二百零五	九月初十三日	陰	三月初一	三月十八日	陰	
二百零六	九月初十四日	陽	三月初二	三月十九日	陽	
二百零七	九月初十五日	陰	三月初三	三月二十日	陰	
二百零八	九月初十六日	陽	三月初四	三月廿一日	陽	
二百零九	九月初十七日	陰	三月初五	三月廿二日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正	陰	午	甲
初	三十一	初	廿八	初	廿五	初	廿二	初	十九	初	十六	初	十三	初	十	初	二	四	乾隆三十九年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陽	七	七
二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年	五	年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正	陰	未	乙		
初	十一	初	初九	初	初七	初	初五	初	初三	初	十一	初	初九	初	初七	初	一	四	乾隆四十年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陽	一	七
二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年	七	七
日	廿	日	廿	日	廿	日	廿	日	廿	日	廿	日	廿	日	廿	日	年	六	年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正	陰	申	丙		
廿四	初	廿二	初	廿一	初	廿	初	十九	初	十八	初	十七	初	十六	初	十五	初	四	乾隆四十一年
二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陽	七	七
日	九	日	十	日	十一	日	十二	日	十三	日	十四	日	十五	日	十六	日	年	七	七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正	陰	酉	丁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一	四	乾隆四十二年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陽	七	七
日	十	日	十	日	十一	日	十二	日	十三	日	十四	日	十五	日	十六	日	年	七	七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正	陰	戌	戊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一	四	乾隆四十三年
五	月	五	月	五	月	五	月	五	月	五	月	五	月	五	月	五	陽	七	七
日	十八	日	十九	日	二十	日	廿一	日	廿二	日	廿三	日	廿四	日	廿五	日	年	七	七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正	陰	亥	己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一	四	乾隆四十四年
六	月	六	月	六	月	六	月	六	月	六	月	六	月	六	月	六	陽	七	七
日	廿	日	廿	日	廿	日	廿	日	廿	日	廿	日	廿	日	廿	日	年	八	七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正	陰	子	庚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一	四	乾隆四十五年
七	月	七	月	七	月	七	月	七	月	七	月	七	月	七	月	七	陽	七	七
日	廿	日	廿	日	廿	日	廿	日	廿	日	廿	日	廿	日	廿	日	年	八	七

第二編 時序 陽曆類 二百六十年陰陽曆對照表

	小	大	小	大	九	八	七	六	小	五	大	四	三	二	正	陰	庚子	乾隆四十五年 西一七八〇年至一七八一年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初七	初九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陽		
	月一日	月廿六	月廿六	月廿八	月廿八	月三十	月三十一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三日	月四日	月五日	月五日	月六日	月五日			
	小	大	小	大	九	八	七	六	小	五	大	四	三	二	正	陰	辛丑	乾隆四十六年 西一七八一至一七八二年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八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陽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八日	二月十九日	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三日	二月廿四日	二月廿四日	二月廿五日	二月廿六日	二月廿六日			
	大	小	大	十	九	八	七	六	小	五	大	四	三	二	正	陰	壬寅	乾隆四十七年 西一七八二年至一七八三年
	三十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陽		
	二月三日	二月五日	二月五日	二月七日	二月七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十日	二月十日	二月十一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二日			
	小	大	小	大	九	八	七	六	小	五	大	四	三	二	正	陰	癸卯	乾隆四十八年 西一七八三年至一七八四年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八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陽		
	二月廿四日	二月廿四日	二月廿六日	二月廿六日	二月廿八日	二月廿八日	二月廿九日	二月三十日	二月三十日	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三日	二月廿二日			
	小	大	小	大	九	八	七	六	小	五	大	四	三	二	正	陰	甲辰	乾隆四十九年 西一七八四年至一七八五年
	廿二	廿一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十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陽		
	二月十一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八日	二月十九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二日			
	大	小	大	十	九	八	七	六	小	五	大	四	三	二	正	陰	乙巳	乾隆五十年 西一七八五年至一七八六年
	初二	初一	初三十	初二十九	初二十八	初二十七	初二十六	初二十五	初十一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陽		
	二月一日	二月二日	二月二日	二月三日	二月三日	二月四日	二月五日	二月五日	二月六日	二月七日	二月七日	二月八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十日			



丙午	乾隆五十一 年 西一七八六 年至一七八七 年	陰	正月初一 二月三十	小正月初一 二月廿八	大正月初一 二月廿八	小正月初一 三月三十	大正月初一 三月三十	小正月初一 四月廿八	大正月初一 四月廿八	小正月初一 五月廿七	大正月初一 五月廿七	小正月初一 六月廿六	大正月初一 六月廿六	小正月初一 七月廿五	大正月初一 七月廿五	小正月初一 八月廿四	大正月初一 八月廿四	小正月初一 九月廿三	大正月初一 九月廿三	小正月初一 十月廿二	大正月初一 十月廿二	小正月初一 十一月廿一	大正月初一 十一月廿一	小正月初一 十二月廿	大正月初一 十二月廿
丁未	乾隆五十二 年 西一七八七 年至一七八八 年	陰	正月初一 二月十八	小正月初一 二月十九	大正月初一 二月十九	小正月初一 三月十八	大正月初一 三月十八	小正月初一 四月十七	大正月初一 四月十七	小正月初一 五月十六	大正月初一 五月十六	小正月初一 六月十五	大正月初一 六月十五	小正月初一 七月十四	大正月初一 七月十四	小正月初一 八月十三	大正月初一 八月十三	小正月初一 九月十二	大正月初一 九月十二	小正月初一 十月十一	大正月初一 十月十一	小正月初一 十一月十	大正月初一 十一月十	小正月初一 十二月九	大正月初一 十二月九
戊申	乾隆五十三 年 西一七八八 年至一七八九 年	陰	正月初一 二月十七	小正月初一 二月十八	大正月初一 二月十八	小正月初一 三月十七	大正月初一 三月十七	小正月初一 四月十六	大正月初一 四月十六	小正月初一 五月十五	大正月初一 五月十五	小正月初一 六月十四	大正月初一 六月十四	小正月初一 七月十三	大正月初一 七月十三	小正月初一 八月十二	大正月初一 八月十二	小正月初一 九月十一	大正月初一 九月十一	小正月初一 十月十	大正月初一 十月十	小正月初一 十一月九	大正月初一 十一月九	小正月初一 十二月八	大正月初一 十二月八
己酉	乾隆五十四 年 西一七八九 年至一七九〇 年	陰	正月初一 二月廿六	小正月初一 二月廿七	大正月初一 二月廿七	小正月初一 三月廿五	大正月初一 三月廿五	小正月初一 四月廿四	大正月初一 四月廿四	小正月初一 五月廿三	大正月初一 五月廿三	小正月初一 六月廿二	大正月初一 六月廿二	小正月初一 七月廿一	大正月初一 七月廿一	小正月初一 八月廿	大正月初一 八月廿	小正月初一 九月廿九	大正月初一 九月廿九	小正月初一 十月廿八	大正月初一 十月廿八	小正月初一 十一月廿七	大正月初一 十一月廿七	小正月初一 十二月廿六	大正月初一 十二月廿六
庚戌	乾隆五十五 年 西一七九〇 年至一七九一 年	陰	正月初一 三月十四	小正月初一 三月十五	大正月初一 三月十五	小正月初一 四月十四	大正月初一 四月十四	小正月初一 五月十三	大正月初一 五月十三	小正月初一 六月十二	大正月初一 六月十二	小正月初一 七月十一	大正月初一 七月十一	小正月初一 八月十	大正月初一 八月十	小正月初一 九月九	大正月初一 九月九	小正月初一 十月八	大正月初一 十月八	小正月初一 十一月七	大正月初一 十一月七	小正月初一 十二月六	大正月初一 十二月六	小正月初一 正月五	大正月初一 正月五
辛亥	乾隆五十六 年 西一七九一 年至一七九二 年	陰	正月初一 三月十三	小正月初一 三月十四	大正月初一 三月十四	小正月初一 四月十三	大正月初一 四月十三	小正月初一 五月十二	大正月初一 五月十二	小正月初一 六月十一	大正月初一 六月十一	小正月初一 七月十	大正月初一 七月十	小正月初一 八月九	大正月初一 八月九	小正月初一 九月八	大正月初一 九月八	小正月初一 十月七	大正月初一 十月七	小正月初一 十一月六	大正月初一 十一月六	小正月初一 十二月五	大正月初一 十二月五	小正月初一 正月四	大正月初一 正月四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正	陰	午	戊	嘉	慶	三	年			
	廿七	初一	廿六	初一	廿四	初一	廿四	初一	廿二	初一	廿一	初一	廿一	初一	初一	陽	酉	嘉	慶	七	七	九	三	年	
	二月一日	一月六日	一月七日	一月八日	一月九日	一月十日	一月十一日	一月十二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四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六日	一月十七日	一月十八日	一月十九日		酉	嘉	慶	七	七	九	三	年	
	初七	初一	初五	初一	初四	初一	初三	初一	初二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陰	未	己	嘉	慶	八	〇	〇	四	年
	二月一日	一月廿六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八日	一月廿九日	一月三十日	二月一日	二月二日	二月三日	二月四日	二月五日	二月六日	二月七日	二月八日	二月九日		未	己	嘉	慶	八	〇	〇	四	年
	初七	初一	初五	初一	初四	初一	初三	初一	初二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陰	申	庚	嘉	慶	八	〇	〇	五	年
	二月一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六日	一月十七日	一月十八日	一月十九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一日	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六日	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八日		申	庚	嘉	慶	八	〇	〇	五	年
	初七	初一	初五	初一	初四	初一	初三	初一	初二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陰	酉	辛	嘉	慶	八	〇	〇	六	年
	二月一日	一月四日	一月六日	一月七日	一月八日	一月九日	一月十日	一月十一日	一月十二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四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六日	一月十七日	一月十八日		酉	辛	嘉	慶	八	〇	〇	六	年
	初七	初一	初五	初一	初四	初一	初三	初一	初二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陰	戌	壬	嘉	慶	八	〇	〇	七	年
	二月一日	一月廿五日	一月廿六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八日	一月廿九日	一月三十日	二月一日	二月二日	二月三日	二月四日	二月五日	二月六日	二月七日	二月八日		戌	壬	嘉	慶	八	〇	〇	七	年
	初七	初一	初五	初一	初四	初一	初三	初一	初二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陰	亥	癸	嘉	慶	八	〇	〇	八	年
	二月一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四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六日	一月十七日	一月十八日	一月十九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一日	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六日		亥	癸	嘉	慶	八	〇	〇	八	年









第二編 時序 陽曆類 二百六十年陰陽曆對照表

戊子	道光八年 西曆一八二八年	陰曆 正月初一 二月十五	大正	初二	二月十六	小	初三	二月十七	大	初四	二月十八	小	初五	二月十九	大	初六	二月二十	小	初七	二月二十一	大	初八	二月二十二	小	初九	二月二十三	大	初十	二月二十四	小	十一	二月二十五	大	十二	二月二十六	小	十三	二月二十七	大	十四	二月二十八	小	十五	二月二十九	大	十六	二月三十	小	十七	三月初一	大	十八	三月初二	小	十九	三月初三	大	二十	三月初四	小	廿一	三月初五	大	廿二	三月初六	小	廿三	三月初七	大	廿四	三月初八	小	廿五	三月初九	大	廿六	三月初十	小	廿七	三月十一	大	廿八	三月十二	小	廿九	三月十三	大	三十	三月十四	小	三十一	三月十五	大	正月初一	二月十六	小	初二	二月十七	大	初三	二月十八	小	初四	二月十九	大	初五	二月二十	小	初六	二月二十一	大	初七	二月二十二	小	初八	二月二十三	大	初九	二月二十四	小	初十	二月二十五	大	十一	二月二十六	小	十二	二月二十七	大	十二	二月二十八	小	十三	二月二十九	大	十三	二月三十	小	十四	三月初一	大	十四	三月初二	小	十五	三月初三	大	十五	三月初四	小	十六	三月初五	大	十六	三月初六	小	十七	三月初七	大	十七	三月初八	小	十八	三月初九	大	十八	三月初十	小	十九	三月十一	大	十九	三月十二	小	二十	三月十三	大	二十	三月十四	小	廿一	三月十五	大	廿一	三月十六	小	廿二	三月十七	大	廿二	三月十八	小	廿三	三月十九	大	廿三	三月二十	小	廿四	三月二十一	大	廿四	三月二十二	小	廿五	三月二十三	大	廿五	三月二十四	小	廿六	三月二十五	大	廿六	三月二十六	小	廿七	三月二十七	大	廿七	三月二十八	小	廿八	三月二十九	大	廿八	三月三十	小	廿九	四月初一	大	廿九	四月初二	小	三十	四月初三	大	三十	四月初四	小	三十一	四月初五	大	正月初一	二月十六	小	初二	二月十七	大	初三	二月十八	小	初四	二月十九	大	初五	二月二十	小	初六	二月二十一	大	初六	二月二十二	小	初七	二月二十三	大	初七	二月二十四	小	初八	二月二十五	大	初八	二月二十六	小	初九	二月二十七	大	初九	二月二十八	小	初十	二月二十九	大	初十	二月三十	小	十一	三月初一	大	十一	三月初二	小	十二	三月初三	大	十一	三月初四	小	十三	三月初五	大	十二	三月初六	小	十四	三月初七	大	十二	三月初八	小	十五	三月初九	大	十二	三月初十	小	十六	三月十一	大	十三	三月十二	小	十七	三月十三	大	十三	三月十四	小	十八	三月十五	大	十三	三月十六	小	十九	三月十七	大	十四	三月十八	小	二十	三月十九	大	十四	三月二十	小	廿一	三月二十一	大	十四	三月二十二	小	廿二	三月二十三	大	十五	三月二十四	小	廿三	三月二十五	大	十五	三月二十六	小	廿四	三月二十七	大	十五	三月二十八	小	廿五	三月二十九	大	十六	三月三十	小	廿六	四月初一	大	十六	四月初二	小	廿七	四月初三	大	十六	四月初四	小	廿八	四月初五	大	十七	四月初六	小	廿九	四月初七	大	十七	四月初八	小	三十	四月初九	大	十七	四月初十	小	三十一	四月十一	大	十八	四月十二	小	一	四月十三	大	十八	四月十四	小	二	四月十五	大	十八	四月十六	小	三	四月十七	大	十九	四月十八	小	四	四月十九	大	十九	四月二十	小	五	四月二十一	大	十九	四月二十二	小	六	四月二十三	大	二十	四月二十四	小	七	四月二十五	大	二十	四月二十六	小	八	四月二十七	大	二十	四月二十八	小	九	四月二十九	大	二十	四月三十	小	十	五月初一	大	二十	五月初二	小	十一	五月初三	大	二十一	五月初四	小	十二	五月初五	大	二十一	五月初六	小	十三	五月初七	大	二十一	五月初八	小	十四	五月初九	大	二十一	五月初十	小	十五	五月十一	大	二十二	五月十二	小	十六	五月十三	大	二十二	五月十四	小	十七	五月十五	大	二十二	五月十六	小	十八	五月十七	大	二十二	五月十八	小	十九	五月十九	大	二十三	五月二十	小	二十	五月二十一	大	二十三	五月二十二	小	廿一	五月二十三	大	二十三	五月二十四	小	廿二	五月二十五	大	二十三	五月二十六	小	廿三	五月二十七	大	二十四	五月二十八	小	廿四	五月二十九	大	二十四	五月三十	小	廿五	六月初一	大	二十四	六月初二	小	廿六	六月初三	大	二十四	六月初四	小	廿七	六月初五	大	二十五	六月初六	小	廿八	六月初七	大	二十五	六月初八	小	廿九	六月初九	大	二十五	六月初十	小	三十	六月十一	大	二十五	六月十二	小	三十一	六月十三	大	二十六	六月十四	小	一	六月十五	大	二十六	六月十六	小	二	六月十七	大	二十六	六月十八	小	三	六月十九	大	二十七	六月二十	小	四	六月二十一	大	二十七	六月二十二	小	五	六月二十三	大	二十七	六月二十四	小	六	六月二十五	大	二十七	六月二十六	小	七	六月二十七	大	二十八	六月二十八	小	八	六月二十九	大	二十八	六月三十	小	九	七月初一	大	二十八	七月初二	小	十	七月初三	大	二十八	七月初四	小	十一	七月初五	大	二十九	七月初六	小	十二	七月初七	大	二十九	七月初八	小	十三	七月初九	大	二十九	七月初十	小	十四	七月十一	大	二十九	七月十二	小	十五	七月十三	大	三十	七月十四	小	十六	七月十五	大	三十	七月十六	小	十七	七月十七	大	三十	七月十八	小	十八	七月十九	大	三十	七月二十	小	十九	七月二十一	大	三十一	七月二十二	小	二十	七月二十三	大	三十一	七月二十四	小	廿一	七月二十五	大	三十一	七月二十六	小	廿二	七月二十七	大	三十一	七月二十八	小	廿三	七月二十九	大	三十一	七月三十	小	廿四	八月初一	大	三十一	八月初二	小	廿五	八月初三	大	三十一	八月初四	小	廿六	八月初五	大	三十一	八月初六	小	廿七	八月初七	大	三十一	八月初八	小	廿八	八月初九	大	三十一	八月初十	小	廿九	八月十一	大	三十一	八月十二	小	三十	八月十三	大	三十一	八月十四	小	一	八月十五	大	三十一	八月十六	小	二	八月十七	大	三十一	八月十八	小	三	八月十九	大	三十一	八月二十	小	四	八月二十一	大	三十一	八月二十二	小	五	八月二十三	大	三十一	八月二十四	小	六	八月二十五	大	三十一	八月二十六	小	七	八月二十七	大	三十一	八月二十八	小	八	八月二十九	大	三十一	八月三十	小	九	九月初一	大	三十一	九月初二	小	十	九月初三	大	三十一	九月初四	小	十一	九月初五	大	三十一	九月初六	小	十二	九月初七	大	三十一	九月初八	小	十三	九月初九	大	三十一	九月初十	小	十四	九月十一	大	三十一	九月十二	小	十五	九月十三	大	三十一	九月十四	小	十六	九月十五	大	三十一	九月十六	小	十七	九月十七	大	三十一	九月十八	小	十八	九月十九	大	三十一	九月二十	小	十九	九月二十一	大	三十一	九月二十二	小	二十	九月二十三	大	三十一	九月二十四	小	廿一	九月二十五	大	三十一	九月二十六	小	廿二	九月二十七	大	三十一	九月二十八	小	廿三	九月二十九	大	三十一	九月三十	小	廿四	十月初一	大	三十一	十月初二	小	廿五	十月初三	大	三十一	十月初四	小	廿六	十月初五	大	三十一	十月初六	小	廿七	十月初七	大	三十一	十月初八	小	廿八	十月初九	大	三十一	十月初十	小	廿九	十月十一	大	三十一	十月十二	小	三十	十月十三	大	三十一	十月十四	小	一	十月十五	大	三十一	十月十六	小	二	十月十七	大	三十一	十月十八	小	三	十月十九	大	三十一	十月二十	小	四	十月二十一	大	三十一	十月二十二	小	五	十月二十三	大	三十一	十月二十四	小	六	十月二十五	大	三十一	十月二十六	小	七	十月二十七	大	三十一	十月二十八	小	八	十月二十九	大	三十一	十月三十	小	九	十一月初一	大	三十一	十一月初二	小	十	十一月初三	大	三十一	十一月初四	小	十一	十一月初五	大	三十一	十一月初六	小	十二	十一月初七	大	三十一	十一月初八	小	十三	十一月初九	大	三十一	十一月初十	小	十四	十一月十一	大	三十一	十一月十二	小	十五	十一月十三	大	三十一	十一月十四	小	十六	十一月十五	大	三十一	十一月十六	小	十七	十一月十七	大	三十一	十一月十八	小	十八	十一月十九	大	三十一	十一月二十	小	十九	十一月二十一	大	三十一	十一月二十二	小	二十	十一月二十三	大	三十一	十一月二十四	小	廿一	十一月二十五	大	三十一	十一月二十六	小	廿二	十一月二十七	大	三十一	十一月二十八	小	廿三	十一月二十九	大	三十一	十一月三十	小	廿四	十二月初一	大	三十一	十二月初二	小	廿五	十二月初三	大	三十一	十二月初四	小	廿六	十二月初五	大	三十一	十二月初六	小	廿七	十二月初七	大	三十一	十二月初八	小	廿八	十二月初九	大	三十一	十二月初十	小	廿九	十二月十一	大	三十一	十二月十二	小	三十	十二月十三	大	三十一	十二月十四	小	一	十二月十五	大	三十一	十二月十六	小	二	十二月十七	大	三十一	十二月十八	小	三	十二月十九	大	三十一	十二月二十	小	四	十二月二十一	大	三十一	十二月二十二	小	五	十二月二十三	大	三十一	十二月二十四	小	六	十二月二十五	大	三十一	十二月二十六	小	七	十二月二十七	大	三十一	十二月二十八	小	八	十二月二十九	大	三十一	十二月三十	小	九	元月初一	大	三十一	元月初二	小	十	元月初三	大	三十一	元月初四	小	十一	元月初五	大	三十一	元月初六	小	十二	元月初七	大	三十一	元月初八	小	十三	元月初九	大	三十一	元月初十	小	十四	元月十一	大	三十一	元月十二	小	十五	元月十三	大	三十一	元月十四	小	十六	元月十五	大	三十一	元月十六	小	十七	元月十七	大	三十一	元月十八	小	十八	元月十九	大	三十一	元月二十	小	十九	元月二十一	大	三十一	元月二十二	小	二十	元月二十三	大	三十一	元月二十四	小	廿一	元月二十五	大	三十一	元月二十六	小	廿二	元月二十七	大	三十一	元月二十八	小	廿三	元月二十九	大	三十一	元月三十	小	廿四	元月三十一	大	三十一	元月三十二	小	廿五	元月三十三	大	三十一	元月三十四	小	廿六	元月三十五	大	三十一	元月三十六	小	廿七	元月三十七	大	三十一	元月三十八	小	廿八	元月三十九	大	三十一	元月四十	小	廿九	元月四十一	大	三十一	元月四十二	小	三十	元月四十三	大	三十一	元月四十四	小	一	元月四十五	大	三十一	元月四十六	小	二	元月四十七	大	三十一	元月四十八	小	三	元月四十九	大	三十一	元月五十	小	四	元月五十一	大	三十一	元月五十二	小	五	元月五十三	大	三十一	元月五十四	小	六	元月五十五	大	三十一	元月五十六	小	七	元月五十七	大	三十一	元月五十八	小	八	元月五十九	大	三十一	元月六十	小	九	元月六十一	大	三十一	元月六十二	小	十	元月六十三	大	三十一	元月六十四	小	十一	元月六十五	大	三十一	元月六十六	小	十二	元月六十七	大	三十一	元月六十八	小	十三	元月六十九	大	三十一	元月七十	小	十四	元月七十一	大	三十一	元月七十二	小	十五	元月七十三	大	三十一	元月七十四	小	十六	元月七十五	大	三十一	元月七十六	小	十七	元月七十七	大	三十一	元月七十八	小	十八	元月七十九	大	三十一	元月八十	小	十九	元月八十一	大	三十一	元月八十二	小	二十	元月八十三	大	三十一	元月八十四	小	廿一	元月八十五	大	三十一	元月八十六	小	廿二	元月八十七	大	三十一	元月八十八	小	廿三	元月八十九	大	三十一	元月九十	小	廿四	元月九十一	大	三十一	元月九十二	小	廿五	元月九十三	大	三十一	元月九十四	小	廿六	元月九十五	大	三十一	元月九十六	小	廿七	元月九十七	大	三十一	元月九十八	小	廿八	元月九十九	大	三十一	元月一百	小	廿九	元月一百零一	大	三十一	元月一百零二	小	三十	元月一百零三	大	三十一	元月一百零四	小	一	元月一百零五	大	三十一	元月一百零六	小	二	元月一百零七	大	三十一	元月一百零八	小	三	元月一百零九	大	三十一	元月一百一十	小	四	元月一百一十一	大	三十一	元月一百一十二	小	五	元月一百一十三	大	三十一	元月一百一十四	小	六	元月一百一十五	大	三十一	元月一百一十六	小	七	元月一百一十七	大	三十一	元月一百一十八	小	八	元月一百一十九	大	三十一	元月一百二十	小	九	元月一百二十一	大	三十一	元月一百二十二	小	十	元月一百二十三	大	三十一	元月一百二十四	小	十一	元月一百二十五	大	三十一	元月一百二十六	小	十二	元月一百二十七	大	三十一	元月一百二十八	小	十三	元月一百二十九	大	三十一	元月一百三十	小	十四	元月一百三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三	大正	小十	大九	大八	小七	大六	小閏	大五	小四	大三	小二	大正	陰	午丙	道光二十六年
初十六	初十五	初十三	初十三	初十二	初十一	初十	初八	初八	初六	初六	初四	初六	陽	西	八四七至八四七年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八日	二月十九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一日	二月二十二日	二月二十三日	二月二十四日	二月二十五日	二月二十六日	二月二十七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大正	小十	大九	大八	小七	大六	小閏	大五	小四	大三	小二	大正	陰	未丁	道光二十七年	
廿七	初五	廿四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一	十九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五	陽	西	八四七至八四八年
二月六日	二月八日	二月八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十日	二月十一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七日			
小三	大正	小十	大九	大八	小七	大六	小閏	大五	小四	大三	小二	大正	陰	申戊	道光二十八年
初七	初六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二	初一	初一	廿八	廿八	廿六	陽	西	八四八至八四九年
二月一日	二月六日	二月六日	二月七日	二月七日	二月八日	二月九日	二月十日	二月十一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五日			
大正	小十	大九	大八	小七	大六	小閏	大五	小四	大三	小二	大正	陰	酉己	道光二十九年	
二十二	初十九	初十七	初十七	初十五	初十五	初十三	初十二	初十一	初九	初九	初七	初九	陽	西	八四九至八五〇年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八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一日	二月二十二日	二月二十三日	二月二十四日	二月二十五日			
大正	小十	大九	大八	小七	大六	小閏	大五	小四	大三	小二	大正	陰	戌庚	道光三十年	
	初廿九	初廿八	初廿八	初廿六	初廿五	初廿一	初廿一	初廿一	初廿一	初二十	初十九	初十八	陽	西	八五〇至八五一年
	二月二日	二月四日	二月四日	二月五日	二月六日	二月八日	二月九日	二月十日	二月十一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四日			
大正	小十	大九	小閏	小八	小七	小六	小五	大四	小三	大二	大正	陰	亥辛	道光三十一年	
十二	初十一	初九	初九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二	初二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九	陽	西	八五一年至八五二年
二月一日	二月二日	二月三日	二月四日	二月五日	二月六日	二月七日	二月八日	二月九日	二月十日	二月十一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三日			

壬子	豐二年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癸丑	豐三年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甲寅	豐四年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乙卯	豐五年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丙辰	豐六年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丁巳	豐七年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第二編 時序 陽曆類 二百六十年陰陽曆對照表

大	小	大	大	小	大	小	小	閏	大	小	小	小	大	大	正	陰	子	丙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西	光緒
十九	十七	十六	十六	十四	十四	十二	十一	十一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一	一	一
二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九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一	一	一
十四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廿一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六	廿六	廿五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七	廿七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	年
大	小	大	大	小	大	小	小	閏	大	小	小	小	大	大	正	陰	丑	丁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西	光緒
三十	廿八	廿七	廿七	廿五	廿四	廿二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一	一	一
二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一	一	一
日	日	日	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九日	九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年	年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小	閏	大	小	小	小	大	大	正	陰	寅	戊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西	光緒
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一	一	一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七月	六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一	一	一
日	日	日	日	廿六	廿八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二日	二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二日	二日	年	年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小	閏	大	小	小	小	大	大	正	陰	卯	己
廿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西	光緒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月	月	月	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一	一	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八	十九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一	一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	年
大	小	小	大	小	大	小	小	閏	大	小	小	小	大	大	正	陰	辰	庚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西	光緒
二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一	一	一
月	月	月	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一	一	一
日	日	日	日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七	廿八	廿九	廿九	三十	十一	十一	一	一	一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小	閏	大	小	小	小	大	大	正	陰	巳	辛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西	光緒
十三	十二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一	一	一
二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一	一	一
日	日	日	日	廿三	廿三	廿五	廿六	廿六	廿八	廿八	廿八	廿八	三十	十一	十一	一	一	一



	大	大	小	大	大	大	小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正	午	壬
	廿四	初一	廿三	初一	廿一	初九	初九	初八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初一	西	光緒八年
	二月	一月九日	一月十日	一月十一日	一月十二日	一月十二日	一月十四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六日	一月十七日	一月十八日	一月十九日	一月十九日	一月十八日	二月十八日	一八八三年	緒八年
															陰	未	癸
	大	大	小	大	大	大	小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正	西	光緒九年
	初四	初一	初二	初二	初一	初一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二	一八八四年	緒九年
	一月	一月廿九日	一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三日	一月四日	一月五日	一月五日	一月七日	一月七日	一月七日	一月九日	二月八日	一八八三年	緒九年
															陽	申	甲
	大	大	小	大	大	大	小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正	西	光緒十年
	初七	初六	初四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二	一八八五年	緒十年
	二月	一月十六日	一月十七日	一月十八日	一月十九日	一月廿一日	一月廿二日	一月廿三日	一月廿五日	一月廿五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八日	二月廿八日	一八八四年	緒十年
															陽	酉	乙
	大	大	小	大	大	大	小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正	西	光緒十一年
	廿八	初一	廿七	初五	初五	初三	初二	初二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四	一八八六年	緒十一年
	二月	一月五日	一月六日	一月七日	一月八日	一月九日	一月十日	一月十二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四日	一月十四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七日	二月十五日	一八八五年	緒十一年
															陽	戌	丙
	大	小	大	小	大	大	小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正	西	光緒十二年
	初八	初一	初六	初六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二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四	一八八七年	緒十二年
	一月	一月廿五日	一月廿六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八日	一月廿九日	一月廿九日	一月廿二日	一月廿二日	一月廿四日	一月廿四日	一月廿六日	一月廿六日	一月廿七日	二月四日	一八八六年	緒十二年
															陽	亥	丁
	大	小	大	小	大	大	小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正	西	光緒十三年
	初二	初八	初七	初七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四	一八八八年	緒十三年
	二月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七日	一月十七日	一月十九日	一月十九日	一月廿一日	一月廿一日	一月廿三日	一月廿三日	一月廿五日	一月廿五日	二月廿四日	一八八七年	緒十三年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正	陰	午	甲	光緒二十一年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陰	西	八八九四至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七日	陽	八八九五至	年	
小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正	陰	未	乙	光緒二十一年
初八	初七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陰	西	八八九五至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八日	二月十九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三日	二月廿四日	二月廿五日	二月廿六日	二月廿六日	二月廿六日	二月廿六日	二月廿六日	二月廿六日	陽	八八九六至	年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正	陰	申	丙	光緒二十二年
初三	初二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陰	西	八八九六至	
二月三日	二月五日	二月五日	二月七日	二月七日	二月七日	二月七日	二月七日	二月七日	二月七日	二月七日	二月七日	二月七日	二月七日	二月七日	二月七日	二月七日	陽	八八九七至	年	
小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正	陰	酉	丁	光緒二十三年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陰	西	八八九七至	
一月廿二日	一月廿四日	一月廿四日	一月廿六日	一月廿六日	一月廿八日	一月廿八日	一月廿九日	一月三十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陽	八八九八至	年	
小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正	陰	戌	戊	光緒二十四年
廿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陰	西	八八九八至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九日	二月十九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日	陽	八九九八至	年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正	陰	亥	己	光緒二十五年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陰	西	八九九八至	
一月一日	一月三日	一月三日	一月五日	一月五日	一月五日	一月五日	一月五日	一月五日	一月五日	一月五日	一月五日	一月五日	一月五日	一月五日	一月五日	一月五日	陽	八九九九年	年	









第二編 時序 陽曆類 二百六十年陰陽曆對照表

大	小	大	小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三	閏	二	大	陽	年三	國民
廿七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一	二	二	四	四	五	五	五	六	一	陽	癸亥至甲子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陰	西一九二四年	
初五	初五	初三	初三	初三	初一	初九	初八	初八	初六	初六	初七	初七	初五			
大	小	大	小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三	平	二	大	陽	年四	國民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四	廿四	廿五	一	陽	甲子至乙丑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陰	西一九二五年	
初一	初五	初三	初三	初三	初一	初十	初八	初八	初六	初六	初七	初七	初六			
大	小	大	小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三	平	二	大	陽	年五	國民
五	五	七	七	八	十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一	陽	乙丑至丙寅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陰	西一九二六年	
初一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三	初二	初二	初一	初一	初九	初七	初七	初九	初七			
大	小	大	小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三	平	二	大	陽	年六	國民
廿四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九	廿九	卅一	卅一	二	四	二	二	四	陽	丙寅至丁卯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陰	西一九二七年	
初八	初八	初六	初六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二	初一	初九	初八	初九	初九	初八			
大	小	大	小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三	閏	二	大	陽	年七	國民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一	廿二	廿三	一	陽	丁卯至戊辰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陰	西一九二八年	
初十	初十	初九	初八	初八	初六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九	初九			
大	小	大	小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三	平	二	大	陽	年八	國民
卅一	卅一	三	三	五	七	七	九	十	十一	十一	十	十一	一	陽	戊辰至己巳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陰	西一九二九年	
初一	初一	初九	初八	初六	初六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二	初二	初二	初二	初二			





大三	小三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閏二	大一	陽	年五二國民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廿一	廿一	廿三	廿三	廿四	陰	乙亥至丙子年
十一月初一	十月初一	九月初一	八月初一	七月初一	六月初一	五月初一	四月初一	閏三月初一	三月初一	二月初一	正月初一	正月初七	西一九三六年
大三	小三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陽	年六二國民
三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三日	十一日	十三日	陰	丙子至丁丑年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九月初一	八月初一	七月初一	六月初一	五月初一	四月初一	三月初一	二月初一	正月初一	正月初九	正月十九	西一九三七年
大三	小三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陽	年七二國民
廿二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二日	二日	二日	陰	丁丑至戊寅年
十一月初一	十月初一	九月初一	八月初一	閏七月初一	七月初一	六月初一	五月初一	四月初一	三月初一	二月初一	正月初一	正月三十	西一九三八年
大三	小三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陽	年八二國民
十一	十一	十三	十三	十五	十七	十七	十九	二十	廿一	十九	二十	陰	戊寅至己卯年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九月初一	八月初一	七月初一	六月初一	五月初一	四月初一	三月初一	二月初一	正月初一	正月十三	正月十一	西一九三九年
大三	小三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閏二	大一	陽	年九二國民
廿九	廿九	卅一	二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八日	九日	陰	己卯至庚辰年
十一月初一	十月初一	九月初一	八月初一	七月初一	六月初一	五月初一	四月初一	三月初一	二月初一	正月初一	正月廿四	正月廿二	西一九四〇年
大三	小三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陽	年〇三國民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八	廿八	廿六	廿七	陰	庚辰至辛巳年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九月初一	八月初一	七月初一	閏六月初一	五月初一	四月初一	三月初一	二月初一	正月初一	正月初六	正月十四	西一九四一年







大	小	大	小	大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三	閏	二	大	一	陽	年九四國民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十一	一	二	三	陰	己亥至庚子年 西一九六〇年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陽	年〇五國民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陰	庚子至辛丑年 西一九六一年
大	小	大	小	大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三	平	二	大	一	陽	年一五國民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陰	辛丑至壬寅年 西一九六二年
大	小	大	小	大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三	平	二	大	一	陽	年二五國民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十一	陰	壬寅至癸卯年 西一九六三年
大	小	大	小	大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三	閏	二	大	一	陽	年三五國民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陰	癸卯至甲辰年 西一九六四年
大	小	大	小	大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三	平	二	大	一	陽	年四五國民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陰	甲辰至乙巳年 西一九六五年











大	三	小	十	大	十	小	九	大	八	大	七	小	六	大	五	小	四	大	三	平	二	大	一	陽	年九七國民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西一九九〇年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己巳至庚午年
大	三	小	十	大	十	小	九	大	八	大	七	小	六	大	五	小	四	大	三	平	二	大	一	陽	年〇八國民
六日	六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西一九九一年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庚午至辛未年
大	三	小	十	大	十	小	九	大	八	大	七	小	六	大	五	小	四	大	三	閏	二	大	一	陽	年一八國民
廿四日	廿四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二日	三十三日	三十四日	三十五日	三十六日	三十七日	三十八日	三十九日	四十日	四十一日	四十二日	四十三日	四十四日	四十五日	四十六日	西一九九二年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辛未至壬申年
大	三	小	十	大	十	小	九	大	八	大	七	小	六	大	五	小	四	大	三	平	二	大	一	陽	年二八國民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二日	三十三日	三十四日	三十五日	三十六日	三十七日	西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壬申至癸酉年
大	三	小	十	大	十	小	九	大	八	大	七	小	六	大	五	小	四	大	三	平	二	大	一	陽	年三八國民
三日	三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西一九九四年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癸酉至甲戌年
大	三	小	十	大	十	小	九	大	八	大	七	小	六	大	五	小	四	大	三	平	二	大	一	陽	年四八國民
廿三日	廿三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二日	三十三日	三十四日	三十五日	三十六日	三十七日	三十八日	三十九日	四十日	四十一日	四十二日	四十三日	四十四日	四十五日	西一九九五年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月初一	甲戌至乙亥年

第二編 時序 陰曆類 二百六十年陰陽曆對照表

大	三	小	十	大	十	小	九	大	八	大	七	小	六	大	五	小	四	大	三	閏	二	大	一	陽	年五八國民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西一九九六年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乙亥至丙子年
大	三	小	十	大	十	小	九	大	八	大	七	小	六	大	五	小	四	大	三	平	二	大	一	陽	年六八國民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西一九九七年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丙子至丁丑年
大	三	小	十	大	十	小	九	大	八	大	七	小	六	大	五	小	四	大	三	平	二	大	一	陽	年七八國民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西一九九八年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丁丑至戊寅年
大	三	小	十	大	十	小	九	大	八	大	七	小	六	大	五	小	四	大	三	平	二	大	一	陽	年八八國民
八	八	八	九	十	十一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西一九九九年
八	八	八	九	十	十一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戊寅至己卯年
大	三	小	十	大	十	小	九	大	八	大	七	小	六	大	五	小	四	大	三	閏	二	大	一	陽	年九八國民
廿六	廿六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西二〇〇〇年
廿六	廿六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己卯至庚辰年







七 曜 檢 查 表 三 (二千年間適用)

世 紀	年	星期對數表	月	日
二〇,一六 一二〇五	〇三,〇八,一四,二五 三一三六,四二,五三 五九,六四,七〇,八一 八七,九二,九八	四.....星期四 五.....,五 六.....,六 七.....,日 八.....,一 九.....,二 一〇.....,三	五 月	〇一,〇八,一五 二二,二九
一九,一一 〇四	〇九,一五,二〇,二六 三七,四三,四八,五四 六五,七一,七六,八二 九三,九九	一.....,四 二.....,五 三.....,六 四.....,日 五.....,一 六.....,二 七.....,三	二 月 八 月	〇二,〇九,一六 二三,三〇
一〇,〇三	〇四,一〇,二一,二七 三二,三八,四九,五五 六〇,六六,七七,八三 八八,九四	一.....,四 二.....,五 三.....,六 四.....,日 五.....,一 六.....,二 七.....,三	二 月 三 月 十 月	〇三,一〇,一七 二四,三一
一八,〇九,〇二	〇五,一一,一六,二二 三三,三九,四四,五〇 六一,六七,七二,七八 八九,九五	一.....,四 二.....,五 三.....,六 四.....,日 五.....,一 六.....,二 七.....,三	六 月	〇四,一一,一八 二五
一五,〇八〇	〇〇,〇六,一七,二三 二八,三四,四五,五一 五六,六二,七三,七九 八四,九〇	一.....,四 二.....,五 三.....,六 四.....,日 五.....,一 六.....,二 七.....,三	九 月 十 月	〇五,一二,一九 二六
一七,一四 〇七	〇一,〇七,一二,一八 二九,三五,四〇,四六 五七,六三,六八,七四 八五,九一,九六	二.....,一 三.....,二 四.....,三 五.....,四 六.....,五 七.....,六	一 月 四 月 七 月	〇六,一三,二〇 二七
一三,〇六	〇二,一三,一九,二四 三〇,四一,四七,五二 五八,六九,七五,八〇 八六,九七	二.....,一 三.....,二 四.....,三 五.....,四 六.....,五 七.....,六	一 月 十 月	〇七,一四,二一 二八

第二編

時序

陽曆類

七曜檢査表

六十八



七曜檢查表四(二千年間適用)

百位以上		百位以下				月	對	日	對	對	七
年份	對數	年份	對數	年份	對數						
〇一	五	〇〇	五六	三四	五六	一	月	七	〇一	一二三四	四曜
〇二	四	〇一	六七	三五	六八	二	月	三	〇二	二三四五	五曜
〇三	三	〇二	七八	四六	七九	三	月	三	〇三	三四五六	六曜
〇四	二	〇三	八九	五七	八〇	四	月	三	〇四	四五六七	初曜
〇五	一	〇四	〇〇	六八	七九	五	月	三	〇五	五五六七	一曜
〇六	七	〇五	〇一	七九	八〇	六	月	三	〇六	六五六七	二曜
〇七	六	〇六	〇二	八〇	八一	七	月	三	〇七	七五六七	三曜
〇八	五	〇七	〇三	九一	九二	八	月	三	〇八	八五六七	四曜
〇九	四	〇八	〇四	〇二	〇三	九	月	三	〇九	九五六七	五曜
一〇	三	〇九	〇五	一三	一四	一〇	月	三	一〇	〇五六七	六曜
一一	二	一〇	〇六	二四	二五	一一	月	三	一一	一五六七	初曜
一二	一	一一	〇七	三五	三六	一二	月	三	一二	二五六七	一曜
一三	七	一二	〇八	四六	四七	一三	月	三	一三	三五六七	二曜
一四	六	一三	〇九	五七	五八	一四	月	三	一四	四五六七	三曜
一五	五	一四	一〇	六八	六九	一五	月	三	一五	五五六七	四曜
一六	一	一五	一一	七九	八〇	一六	月	三	一六	六五六七	五曜
一七	六	一六	一二	八〇	八一	一七	月	三	一七	七五六七	六曜
一八	四	一七	一三	九一	九二	一八	月	三	一八	八五六七	初曜
一九	二	一八	一四	〇二	〇三	一九	月	三	一九	九五六七	一曜
二〇	一	一九	一五	一三	一四	二〇	月	三	二〇	〇五六七	二曜
二一	三	二〇	一六	二四	二五	二一	月	三	二一	一五六七	三曜
二二	二	二一	一七	三五	三六	二二	月	三	二二	二五六七	四曜
二三	一	二二	一八	四六	四七	二三	月	三	二三	三五六七	五曜
二四	七	二三	一九	五七	五八	二四	月	三	二四	四五六七	六曜
二五	六	二四	二〇	六八	六九	二五	月	三	二五	五五六七	初曜
二六	一	二五	二一	七九	八〇	二六	月	三	二六	六五六七	一曜
二七	六	二六	二二	八〇	八一	二七	月	三	二七	七五六七	二曜
二八	四	二七	二三	九一	九二	二八	月	三	二八	八五六七	三曜
二九	二	二八	二四	〇二	〇三	二九	月	三	二九	九五六七	四曜
三〇	一	二九	二五	一三	一四	三〇	月	三	三〇	〇五六七	五曜
三一	三	三〇	二六	二四	二五	三一	月	三	三一	一五六七	六曜
三二	二	三一	二七	三五	三六	三二	月	三	三二	二五六七	初曜
三三	一	三二	二八	四六	四七	三三	月	三	三三	三五六七	一曜
三四	七	三三	二九	五七	五八	三四	月	三	三四	四五六七	二曜
三五	六	三四	三〇	六八	六九	三五	月	三	三五	五五六七	三曜
三六	一	三五	三一	七九	八〇	三六	月	三	三六	六五六七	四曜
三七	六	三六	三二	八〇	八一	三七	月	三	三七	七五六七	五曜
三八	四	三七	三三	九一	九二	三八	月	三	三八	八五六七	六曜
三九	二	三八	三四	〇二	〇三	三九	月	三	三九	九五六七	初曜
四〇	一	三九	三五	一三	一四	四〇	月	三	四〇	〇五六七	一曜
四一	三	四〇	三六	二四	二五	四一	月	三	四一	一五六七	二曜
四二	二	四一	三七	三五	三六	四二	月	三	四二	二五六七	三曜
四三	一	四二	三八	四六	四七	四三	月	三	四三	三五六七	四曜
四四	七	四三	三九	五七	五八	四四	月	三	四四	四五六七	五曜
四五	六	四四	四〇	六八	六九	四五	月	三	四五	五五六七	六曜
四六	一	四五	四一	七九	八〇	四六	月	三	四六	六五六七	初曜
四七	六	四六	四二	八〇	八一	四七	月	三	四七	七五六七	一曜
四八	四	四七	四三	九一	九二	四八	月	三	四八	八五六七	二曜
四九	二	四八	四四	〇二	〇三	四九	月	三	四九	九五六七	三曜
五〇	一	四九	四五	一三	一四	五〇	月	三	五〇	〇五六七	四曜
五一	三	五〇	四六	二四	二五	五一	月	三	五一	一五六七	五曜
五二	二	五一	四七	三五	三六	五二	月	三	五二	二五六七	六曜
五三	一	五二	四八	四六	四七	五三	月	三	五三	三五六七	初曜
五四	七	五三	四九	五七	五八	五四	月	三	五四	四五六七	一曜
五五	六	五四	五〇	六八	六九	五五	月	三	五五	五五六七	二曜
五六	一	五五	五一	七九	八〇	五六	月	三	五六	六五六七	三曜
五七	六	五六	五二	八〇	八一	五七	月	三	五七	七五六七	四曜
五八	四	五六	五三	九一	九二	五八	月	三	五八	八五六七	五曜
五九	二	五六	五四	〇二	〇三	五九	月	三	五九	九五六七	六曜
六〇	一	五六	五五	一三	一四	六〇	月	三	六〇	〇五六七	初曜
六一	三	五六	五六	二四	二五	六一	月	三	六一	一五六七	一曜
六二	二	五六	五七	三五	三六	六二	月	三	六二	二五六七	二曜
六三	一	五六	五八	四六	四七	六三	月	三	六三	三五六七	三曜
六四	七	五六	五九	五七	五八	六四	月	三	六四	四五六七	四曜
六五	六	五六	六〇	六八	六九	六五	月	三	六五	五五六七	五曜
六六	一	五六	六一	七九	八〇	六六	月	三	六六	六五六七	六曜
六七	六	五六	六二	八〇	八一	六七	月	三	六七	七五六七	初曜
六八	四	五六	六三	九一	九二	六八	月	三	六八	八五六七	一曜
六九	二	五六	六四	〇二	〇三	六九	月	三	六九	九五六七	二曜
七〇	一	五六	六五	一三	一四	七〇	月	三	七〇	〇五六七	三曜
七一	三	五六	六六	二四	二五	七一	月	三	七一	一五六七	四曜
七二	二	五六	六七	三五	三六	七二	月	三	七二	二五六七	五曜
七三	一	五六	六八	四六	四七	七三	月	三	七三	三五六七	六曜
七四	七	五六	六九	五七	五八	七四	月	三	七四	四五六七	初曜
七五	六	五六	七〇	六八	六九	七五	月	三	七五	五五六七	一曜
七六	一	五六	七一	七九	八〇	七六	月	三	七六	六五六七	二曜
七七	六	五六	七二	八〇	八一	七七	月	三	七七	七五六七	三曜
七八	四	五六	七三	九一	九二	七八	月	三	七八	八五六七	四曜
七九	二	五六	七四	〇二	〇三	七九	月	三	七九	九五六七	五曜
八〇	一	五六	七五	一三	一四	八〇	月	三	八〇	〇五六七	六曜
八一	三	五六	七六	二四	二五	八一	月	三	八一	一五六七	初曜
八二	二	五六	七七	三五	三六	八二	月	三	八二	二五六七	一曜
八三	一	五六	七八	四六	四七	八三	月	三	八三	三五六七	二曜
八四	七	五六	七九	五七	五八	八四	月	三	八四	四五六七	三曜
八五	六	五六	八〇	六八	六九	八五	月	三	八五	五五六七	四曜
八六	一	五六	八一	七九	八〇	八六	月	三	八六	六五六七	五曜
八七	六	五六	八二	八〇	八一	八七	月	三	八七	七五六七	六曜
八八	四	五六	八三	九一	九二	八八	月	三	八八	八五六七	初曜
八九	二	五六	八四	〇二	〇三	八九	月	三	八九	九五六七	一曜
九〇	一	五六	八五	一三	一四	九〇	月	三	九〇	〇五六七	二曜
九一	三	五六	八六	二四	二五	九一	月	三	九一	一五六七	三曜
九二	二	五六	八七	三五	三六	九二	月	三	九二	二五六七	四曜
九三	一	五六	八八	四六	四七	九三	月	三	九三	三五六七	五曜
九四	七	五六	八九	五七	五八	九四	月	三	九四	四五六七	六曜
九五	六	五六	九〇	六八	六九	九五	月	三	九五	五五六七	初曜
九六	一	五六	九一	七九	八〇	九六	月	三	九六	六五六七	一曜
九七	六	五六	九二	八〇	八一	九七	月	三	九七	七五六七	二曜
九八	四	五六	九三	九一	九二	九八	月	三	九八	八五六七	三曜
九九	二	五六	九四	〇二	〇三	九九	月	三	九九	九五六七	四曜
一〇〇	一	五六	九五	一三	一四	一〇〇	月	三	一〇〇	〇五六七	五曜

說明

第三表之說明 以上為美國紐什四州近發明之二千年間七曜一覽表。起西曆紀元後百年迄二千一百年。在此二千年內無論何年何月何日。尚欲知其為星期第幾。就表推算。頃刻可知。表之造法甚簡單。蓋利用貴勿利指閏法者。Gregorian Rule of Interpolation。凡分五行。左二行為世紀為年。右二行為月為日。中一行則為推查星期之對數表。左右四行各分七格。在其下角各記以自一至七之數字。其用法譬如欲查一八九零年九月十四日為星期幾。則先就世紀行查得十八世紀在第四格內。次查九十年在年行第五格內。又次九月在月行第五格內。又次十四日在日行第七格內。加四與五與七。其和數則為二十一。於中行星期對數表查之。則星期日也。惟年之逢閏者。則其下加一畫。以為符號。而閏年之正二月。與非閏年者不同。月行內亦另加一畫以別之。如閏年之二月在第二格。正月在第六格。而非閏年之二月則在第三格。正月在第七格。故如查一九三二年二月二日。則世紀行為二年行為三月行為二日行為二。合二二三二為九。檢對數表為星期二。此表甚簡而應用極便。誠妙製也。

第四表之說明 凡製表之法。以醒目為先。因其便於檢查。可以省腦力也。後列一表。係由原表略為更改。增加對數數行。循一二三四諸數碼。排列年月日之次序。表中行數。雖略增加。而檢查之便。實無有過於此也。原表之用。自西曆紀元後百年。至二千一百年。凡遇閏年。則於號碼之下加一劃。百位以下年份。皆可一查而得。至百位以上之年份。則全無標記。無從查考。且有應閱而不閱者。亦未表明。誠憾事也。考地球繞日一周。計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八分四十七秒。四曆以三百六十五日為一年。每歲所餘之五時四十八分四十七秒。積至四年。約得一日。因置一閏。故閏年都三百六十六日。但每歲所餘。不足每日四分之一。設以四年一閏。永遠行之。亦與天象不合。故四曆通行之初。即指明一千七百年。一千八百年。及一千九百年。皆不置閏。而二千年則置閏焉。茲於新表標而出之。並說明其用法如下。

二千年間七曜一覽表。計分四項。曰百位以上年份。曰百位以下年份。曰月份。曰日序。四項各有對數。取四項對數之和。於其格內。配合最末行七曜日。而某年某月某日為某曜。即在目前矣。年份格內。凡遇陰字。皆為閏年。閏年之一二兩月。應取陰字之月份對數。力適用之。設欲知二千年之二月十日為何曜。查百位以上之年份為二〇。其對數為一百位以下之年份為〇〇。對數為五。閏年之二月。對數為二。而十日之對數為三。知一五二三之和為一。於對數之和格求相配之七得曜木曜四。

七曜檢査表五 (五千年間適用)

世紀表	0	4	5	6	10	1	153	0	20	6	25	4	30	2	35	0	40	6	45	4
	1	3	6	5	11	0	16	6	21	4	26	2	31	0	36	6	41	4	46	2
	2	2	7	4	12	6	17	4	22	2	27	0	32	6	37	4	42	2	47	0
	3	1	8	3	13	5	18	2	23	0	28	6	33	4	38	2	43	0	48	6
年表	4	0	9	2	14	4	19	0	24	6	29	4	34	2	39	0	44	6	49	4
	00	10	5	10	4	30	2	40	1	50	6	60	5	70	3	80	2	90	0	
	01	1	11	6	21	5	31	3	41	2	51	0	61	6	71	4	81	3	91	1
	02	2	12	1	22	6	32	5	42	3	52	2	62	0	72	6	82	4	92	3
	03	3	13	2	23	0	33	6	43	4	53	3	63	1	73	0	83	5	93	4
	04	5	14	3	24	2	34	0	44	6	54	4	64	3	74	1	84	0	94	5
	05	6	15	4	25	3	35	1	45	0	55	5	65	4	75	2	85	1	95	6
	06	0	16	6	26	4	36	3	46	1	56	0	66	5	76	4	86	2	96	1
	07	1	17	0	27	5	37	4	47	2	57	1	67	6	77	5	87	3	97	2
	08	3	18	1	28	0	38	5	48	4	58	2	68	1	78	6	88	5	98	3
表	09	4	19	2	29	1	39	6	49	5	59	3	69	2	79	0	89	6	99	4
月表	一月 1(0) 二月 43 三月 4 四月 0 五月 2 六月 5																			
	七月 0 八月 3 九月 6 十月 1 十一月 4 十二月 6																			
日表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25 136 147 151 162 173 184 195 206 217 221																			
	232 243 254 265 276 287 291 302 313																			
星期表	日曜	月曜	火曜	水曜	木曜	金曜	土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於民國紀元年數。加 1911。即為西曆紀元之年數。

說明 此七曜一覽表。爲最近美國某數學家所發明。係用西曆紀年。自西曆元年起。至西曆五千年止。此五千年內之某年某月某日。爲星期何曜。皆可就此表檢查而得。

民國元年。乃西曆之一千九百十二年。故若於民國年數。加以1911。卽爲西曆年數。欲知某月某日爲星期幾。亦可由此表檢查而得。今舉使用此表之一實例於左。

欲知民國六年四月十五日爲星期幾。則先於6年加以1911爲1917年。則此日卽爲19世紀17年四月15日。於是先就世紀表檢得19之旁註數字爲0。次就年表檢得17之旁註數字爲0。次就月表檢得四月之旁註數字爲0。次就日表檢得15之旁註數字爲1。乃以0、0、1、相加得1。卽於星期表內檢得1字在日曜日。卽知是日爲星期日也。

西曆年數能以4除之年。多爲閏年。表中年表內有附以星號\*者。卽閏年也。凡遇閏年。則檢一月二月之數碼時。宜改用括弧內之數。如(3)者是。

西曆整世紀之年。惟4能除盡者爲閏年。其餘皆非閏年。故年表內第一數00之旁。附以特別之記號X。因逢此數之年。有或閏或否之不同。當觀世紀之數而確定。如逢1900。及2100等年。其世紀數不能以4除。則依常法檢一月二月之數。如逢2000。及2400等年。其世紀數能以4除。則檢一月二月時。當用括弧內之數也。

又現行之陽曆。經改正於一千五百八十二年。其年之日期。曾省去十日。自十月五日起至十月十四日止。故世紀表內15之旁。註有兩個數碼。一爲3。一爲0。若欲查之日。在是年十月十四日以前。則取用3之數碼。在是年十月十五日以後。則當取用0之數碼也。

### 七曜檢查表(六) (萬年適用)

#### 檢表法

如欲知民國二年正月之日曜。可先查年數表中2行與0列之交格得印字。次查月份。於正月之列內依印字檢上得五日。十二。十九。廿六之四日。卽二年正月之日曜也。又欲知民國三百八十九年七月之日曜。則查89行與20列之交格得印字。於七月之列。依印字檢上得一日。八日。十五。廿二。廿九。之五日。卽所求之日曜。但如遇閏年。則正月二月之日曜。當從四月八月之列查之。

又如所查年數在民國紀元前幾年或紀元後四百年以外。爲表中所無者。則可從四百零一。減去紀元前之年數。從紀元後之年數。減去四百年。以其餘數爲年數。再依法求之。若年數更大。皆可逐次減去四百。使在四百以內而求之。故雖上下數萬年。此表皆可用也。

中華民國紀元年數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日曜	月份	
	1	2	3	4		5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日	九日	八日			
6	7	8		9	10	11	廿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17	18	19	20		21	22					廿一	三十	廿九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館	書	印	務	商	海	上	十一月	一月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上	館	書	印	務	商	海	五月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海	上	館	書	印	務	商	八月	閏年二月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0	館	書	印	務	商	海	上	商	海	上	館	書	印	務	十一月	二·三月
100	上	館	書	印	務	商	海		海							
200	商	海	上	館	書	印	務									
300	印	務	商	海	上	館	書	務	商	海	上	館	書	印	六月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印	務	商	海	上	館	書	十二月	九月
0	上	館	書	印	務	商	海									
100	商	海	上	館	書	印	務									
200	印	務	商	海	上	館	書	書	印	務	商	海	上	館	七月	閏年一月
300	館	書	印	務	商	海	上									

七曜檢查表七(萬年適用)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元	紀	標
					十	一			
A	1	6	12	18	24	30	36	42	48
B	2	7	13	19	25	31	37	43	49
C	3	8	14	20	26	32	38	44	50
D	4	9	15	21	27	33	39	45	51
E	5	10	16	22	28	34	40	46	52
F	6	11	17	23	29	35	41	47	53
G	7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A	8	13	19	25	31	37	43	49	55
B	9	14	20	26	32	38	44	50	56
C	10	15	21	27	33	39	45	51	57
D	11	16	22	28	34	40	46	52	58
E	12	17	23	29	35	41	47	53	59
F	13	18	24	30	36	42	48	54	60
G	14	19	25	31	37	43	49	55	61
A	15	20	26	32	38	44	50	56	62
B	16	21	27	33	39	45	51	57	63
C	17	22	28	34	40	46	52	58	64
D	18	23	29	35	41	47	53	59	65
E	19	24	30	36	42	48	54	60	66
F	20	25	31	37	43	49	55	61	67
G	21	26	32	38	44	50	56	62	68
A	22	27	33	39	45	51	57	63	69
B	23	28	34	40	46	52	58	64	70
C	24	29	35	41	47	53	59	65	71
D	25	30	36	42	48	54	60	66	72
E	26	31	37	43	49	55	61	67	73
F	27	32	38	44	50	56	62	68	74
G	28	33	39	45	51	57	63	69	75
A	29	34	40	46	52	58	64	70	76
B	30	35	41	47	53	59	65	71	77
C	31	36	42	48	54	60	66	72	78
D	32	37	43	49	55	61	67	73	79
E	33	38	44	50	56	62	68	74	80
F	34	39	45	51	57	63	69	75	81
G	35	40	46	52	58	64	70	76	82
A	36	41	47	53	59	65	71	77	83
B	37	42	48	54	60	66	72	78	84
C	38	43	49	55	61	67	73	79	85
D	39	44	50	56	62	68	74	80	86
E	40	45	51	57	63	69	75	81	87
F	41	46	52	58	64	70	76	82	88
G	42	47	53	59	65	71	77	83	89
A	43	48	54	60	66	72	78	84	90
B	44	49	55	61	67	73	79	85	91
C	45	50	56	62	68	74	80	86	92
D	46	51	57	63	69	75	81	87	93
E	47	52	58	64	70	76	82	88	94
F	48	53	59	65	71	77	83	89	95
G	49	54	60	66	72	78	84	90	96
A	50	55	61	67	73	79	85	91	97
B	51	56	62	68	74	80	86	92	98
C	52	57	63	69	75	81	87	93	99
D	53	58	64	70	76	82	88	94	100
E	54	59	65	71	77	83	89	95	
F	55	60	66	72	78	84	90	96	
G	56	61	67	73	79	85	91	97	
A	57	62	68	74	80	86	92	98	
B	58	63	69	75	81	87	93	99	
C	59	64	70	76	82	88	94		
D	60	65	71	77	83	89	95		
E	61	66	72	78	84	90	96		
F	62	67	73	79	85	91	97		
G	63	68	74	80	86	92	98		
A	64	69	75	81	87	93	99		
B	65	70	76	82	88	94			
C	66	71	77	83	89	95			
D	67	72	78	84	90	96			
E	68	73	79	85	91	97			
F	69	74	80	86	92	98			
G	70	75	81	87	93	99			
A	71	76	82	88	94				
B	72	77	83	89	95				
C	73	78	84	90	96				
D	74	79	85	91	97				
E	75	80	86	92	98				
F	76	81	87	93	99				
G	77	82	88	94					
A	78	83	89	95					
B	79	84	90	96					
C	80	85	91	97					
D	81	86	92	98					
E	82	87	93	99					
F	83	88	94						
G	84	89	95						
A	85	90	96						
B	86	91	97						
C	87	92	98						
D	88	93	99						
E	89	94							
F	90	95							
G	91	96							
A	92	97							
B	93	98							
C	94	99							
D	95								
E	96								
F	97								
G	98								
A	99								
B	100								

說明 此表可用以檢查各年各月之日曜日。例如檢查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之日曜日。先於表中年數一格檢得二年之2字。此2字所在一行(直者為行)之日標為C。乃於月數一格檢得九月之九字。於九字所在一列。(橫者為列)檢得前之日標C在第五行。(自右而左)則此行下所有之七、十四、廿一、廿八、諸數。即二年九月中日曜日之日數也。檢查閏年之日曜日。其一二兩月之法同前。惟檢查三月及其以後各月之日曜日。則以其前一行之日數為準。例如檢查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之日曜日。中華民國五年。若非閏年。則如前檢之。其六月之日曜日。應為五十二、二十九、廿六諸日。但因此年實為閏年。故所求之日曜日。應在其前一行。而為四十一、十八、廿五諸日也。檢查民國紀元前某年之日曜日。則以其年數減一。並與28減之相差數為年數。然後如前檢查之。例如檢查中華民國紀元前三年八月之日曜日。先自三年之三減一得2。更與28相減得26年。放於表中檢28年八月之日曜日得一、八、十五、廿二、廿九諸日。即合所求。民國紀元年數若大於20。則自其年數減去28之倍數。而以其差為年數。然後如前法檢查之。例如檢查民國三十年十月之日曜日。先自30年減去28年。得2年。放於表中檢得2年十月之日曜日為五十二、十九、廿六諸日。即合所求。

中東西三曆合表

子	寅	辰	午	申	戌	子	寅	辰	午	申
延亨元 元七 元四	乾隆九 元七 元五	亨保九 元七 元三	雅正五 元七 元二	正德四 元七 元五	康熙五 元七 元二	寶永二 元七 元五	康熙五 元七 元二	元祿七 元六 元九	康熙三 元六 元五	真亨三 元六 元三
丑	卯	巳	未	酉	亥	丑	卯	巳	未	酉
延亨二 元七 元二	乾隆十 元七 元六	亨保十 元七 元一	雅正六 元七 元一	正德五 元七 元零	康熙六 元七 元零	寶永三 元七 元零	康熙六 元七 元零	元祿八 元六 元八	康熙四 元六 元七	寬文六 元六 元六
寅	辰	午	申	戌	子	寅	辰	午	申	戌
延亨三 元七 元一	乾隆十一 元七 元五	亨保十一 元七 元零	雅正七 元七 元零	正德六 元七 元零	康熙七 元七 元零	寶永四 元七 元零	康熙七 元七 元零	元祿九 元六 元七	康熙五 元六 元八	延寶十 元六 元七
卯	巳	未	酉	亥	丑	卯	巳	未	酉	亥
延亨四 元七 元零	乾隆十二 元七 元四	亨保十二 元七 元零	雅正八 元七 元零	正德七 元七 元零	康熙八 元七 元零	寶永五 元七 元零	康熙八 元七 元零	元祿十 元六 元六	康熙六 元六 元八	延寶十一 元六 元七
辰	午	申	戌	子	寅	辰	午	申	戌	子
寬和元 元七 元九	乾隆十三 元七 元三	亨保十三 元七 元零	雅正九 元七 元零	正德八 元七 元零	康熙九 元七 元零	寶永六 元七 元零	康熙九 元七 元零	元祿十一 元六 元五	康熙七 元六 元九	延寶十二 元六 元七
巳	未	酉	亥	丑	卯	巳	未	酉	亥	丑
寬和二 元七 元五	乾隆十四 元七 元零	亨保十四 元七 元零	雅正十 元七 元零	正德九 元七 元零	康熙十 元七 元零	寶永七 元七 元零	康熙十 元七 元零	元祿十二 元六 元四	康熙八 元六 元七	延寶十三 元六 元七
午	申	戌	子	寅	辰	午	申	戌	子	寅
寬和三 元七 元三	乾隆十五 元七 元零	亨保十五 元七 元零	雅正十一 元七 元零	正德十 元七 元零	康熙十一 元七 元零	寶永八 元七 元零	康熙十一 元七 元零	元祿十三 元六 元三	康熙九 元六 元八	延寶十四 元六 元七
未	酉	亥	丑	卯	巳	未	酉	亥	丑	卯
寶曆元 元七 元五	乾隆十六 元七 元零	亨保十六 元七 元零	雅正十二 元七 元零	正德十一 元七 元零	康熙十二 元七 元零	寶永九 元七 元零	康熙十二 元七 元零	元祿十四 元六 元零	康熙十 元六 元七	延寶十五 元六 元七
申	戌	子	寅	辰	午	申	戌	子	寅	辰
寶曆二 元七 元三	乾隆十七 元七 元零	亨保十七 元七 元零	雅正十三 元七 元零	正德十二 元七 元零	康熙十三 元七 元零	寶永十 元七 元零	康熙十三 元七 元零	元祿十五 元六 元零	康熙十一 元六 元八	延寶十六 元六 元七
酉	亥	丑	卯	巳	未	酉	亥	丑	卯	巳
寶曆三 元七 元一	乾隆十八 元七 元零	亨保十八 元七 元零	雅正十四 元七 元零	正德十三 元七 元零	康熙十四 元七 元零	寶永十一 元七 元零	康熙十四 元七 元零	元祿十六 元六 元零	康熙十二 元六 元七	延寶十七 元六 元七

第二編 時序 陽曆類 中東西三曆合表









(甲) 求日數者。先求得兩月同日之數。後再就其中增減到期之日。即得其確數。例如自三月十日迄十月十五日。求其日數。則先檢橫行之三月與直行之十月相交處。其數字為二一四。是為三月十日至十月十日之日數。再加五日。即為三月十日至十月十五日之日數。即得二一九日。是也。其算術或如左。

$$214 + (15 - 10) = 219$$

(乙) 求期日者。先就橫行該月之下。檢其數字之相近者。再增減其差數。即知所求之期日。為某月某日。例如自五月十二日為始之百日期。其檢算法。先就橫行得五月。再檢其下。則相近之數為九二。即八月十二日。是也。再增其所少之八日。即知五月十二日為始之百日期。為八月二十日。其算式如左。

$$12 + (100 - 92) = 20$$

注意 銀行票據等之期日。凡當日及滿期日。皆計算在日數內。故計算時。甲) 應多加一日。乙) 應以滿期前一日為期日。

日數期日易知表 (兩端日數皆計入內)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	一	三	六	十	十五	二十一	二十八	三十四	四十一	四十九	五十八	六十八
二	二	五	九	十四	二十	二十七	三十三	四十	四十八	五十六	六十五	七十五
三	三	七	十二	十七	二十四	三十	三十七	四十四	五十二	六十	六十九	七十九
四	四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八	三十四	四十一	四十九	五十七	六十六	七十六	八十六
五	五	十二	十七	二十二	三十	三十七	四十四	五十二	六十	六十九	七十九	八十九
六	六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三	四十	四十八	五十六	六十五	七十五	八十五	九十五
七	七	十八	二十四	二十九	三十七	四十四	五十二	六十	六十九	七十九	八十九	九十九
八	八	廿一	廿七	三十二	四十	四十七	五十五	六十四	七十四	八十四	九十四	一百零四
九	九	廿三	三十	三十五	四十三	五十	五十八	六十七	七十七	八十七	九十七	一百零七
十	十	廿六	三十二	三十七	四十五	五十二	六十	六十九	七十九	八十九	九十九	一百一十
十一	十一	廿八	三十四	三十九	四十七	五十四	六十二	七十二	八十二	九十二	一百零二	一百一十二
十二	十二	卅一	三十七	四十二	五十	五十七	六十五	七十五	八十五	九十五	一百零五	一百一十五
十三	十三	三	六	十	十五	二十一	二十八	三十四	四十一	四十九	五十八	六十八
十四	十四	四	八	十三	十九	廿六	三十三	四十	四十八	五十六	六十五	七十五
十五	十五	五	十	十五	廿二	廿九	三十六	四十三	五十一	六十	七十	八十
十六	十六	六	十二	十七	廿四	卅一	三十八	四十五	五十三	六十二	七十二	八十二
十七	十七	七	十四	十九	廿六	卅三	四十	四十八	五十六	六十五	七十五	八十五
十八	十八	八	十六	廿一	廿八	卅五	四十二	五十	五十八	六十七	七十七	八十七
十九	十九	九	十八	廿三	卅	卅七	四十四	五十二	六十	六十九	七十九	八十九
二十	二十	十	廿	廿五	卅二	卅九	四十六	五十四	六十二	七十二	八十二	九十二
廿一	廿一	十一	廿二	廿七	卅四	卅一	四十八	五十六	六十四	七十四	八十四	九十四
廿二	廿二	十二	廿四	廿九	卅六	卅三	五十	五十八	六十六	七十六	八十六	九十六
廿三	廿三	十三	廿六	卅一	卅八	卅五	五十二	六十	六十八	七十八	八十八	九十八
廿四	廿四	十四	廿八	卅三	四十	卅七	五十四	六十二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廿五	廿五	十五	卅	卅五	四十二	卓九	五十六	六十四	七十二	八十二	九十二	一百零二
廿六	廿六	十六	卅二	卓七	四十四	卓一	五十八	六十六	七十四	八十四	九十四	一百零四
廿七	廿七	十七	卓四	卓九	四十六	卓三	六十	六十八	七十六	八十六	九十六	一百零六
廿八	廿八	十八	卓六	卓十一	四十八	卓五	六十二	七十	七十八	八十八	九十八	一百零八
廿九	廿九	十九	卓八	卓十三	五十	卓七	六十四	七十二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十
三十	三十	廿	卓十	卓十五	五十二	卓九	六十六	七十四	八十二	九十二	一百零二	一百一十二
卅一	卅一	廿一	卓十二	卓十七	五十四	卓十一	六十八	七十六	八十四	九十四	一百零四	一百一十四
卅二	卅二	廿二	卓十四	卓十九	五十六	卓十三	七十	七十八	八十六	九十六	一百零六	一百一十六
卅三	卅三	廿三	卓十六	卓十一	五十八	卓五	七十二	八十	八十八	九十八	一百零八	一百一十八
卅四	卅四	廿四	卓十八	卓十三	六十	卓七	七十四	八十二	九十	一百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
卅五	卅五	廿五	卓十	卓十五	六十二	卓九	七十六	八十四	九十二	一百零二	一百一十二	一百二十二
卅六	卅六	廿六	卓十二	卓十七	六十四	卓十一	七十八	八十六	九十四	一百零四	一百一十四	一百二十四
卅七	卅七	廿七	卓十四	卓十九	六十六	卓十三	八十	八十八	九十六	一百零六	一百一十六	一百二十六
卅八	卅八	廿八	卓十六	卓十一	六十八	卓五	八十二	九十	九十八	一百零八	一百一十八	一百二十八
卅九	卅九	廿九	卓十八	卓十三	七十	卓七	八十四	九十二	一百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
四十	四十	卅	卓十	卓十五	七十二	卓九	八十六	九十四	一百零二	一百一十二	一百二十二	一百三十二
卅一	卅一	卅一	卓十二	卓十七	七十四	卓十一	八十八	九十六	一百零四	一百一十四	一百二十四	一百三十四
卅二	卅二	卅二	卓十四	卓十九	七十六	卓十三	九十	九十八	一百零六	一百一十六	一百二十六	一百三十六
卅三	卅三	卅三	卓十六	卓十一	七十八	卓五	九十二	一百	一百零八	一百一十八	一百二十八	一百三十八
卅四	卅四	卅四	卓十八	卓十三	八十	卓七	九十四	一百零二	一百一十二	一百二十二	一百三十二	一百四十
卅五	卅五	卅五	卓十	卓十五	八十二	卓九	九十六	一百零四	一百一十四	一百二十四	一百三十四	一百四十二
卅六	卅六	卅六	卓十二	卓十七	八十四	卓十一	九十八	一百零六	一百一十六	一百二十六	一百三十六	一百四十四
卅七	卅七	卅七	卓十四	卓十九	八十六	卓十三	一百	一百零八	一百一十八	一百二十八	一百三十八	一百四十六
卅八	卅八	卅八	卓十六	卓十一	八十八	卓五	一百零二	一百一十二	一百二十二	一百三十二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八
卅九	卅九	卅九	卓十八	卓十三	九十	卓七	一百零四	一百一十四	一百二十四	一百三十四	一百四十四	一百五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卓十	卓十五	九十二	卓九	一百零六	一百一十六	一百二十六	一百三十六	一百四十六	一百五十二
卅一	卅一	卅一	卓十二	卓十七	九十四	卓十一	一百零八	一百一十八	一百二十八	一百三十八	一百四十八	一百五十四
卅二	卅二	卅二	卓十四	卓十九	九十六	卓十三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	一百四十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六
卅三	卅三	卅三	卓十六	卓十一	九十八	卓五	一百一十二	一百二十二	一百三十二	一百四十二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八
卅四	卅四	卅四	卓十八	卓十三	一百	卓七	一百一十四	一百二十四	一百三十四	一百四十四	一百五十四	一百六十
卅五	卅五	卅五	卓十	卓十五	一百零二	卓九	一百一十六	一百二十六	一百三十六	一百四十六	一百五十六	一百六十二
卅六	卅六	卅六	卓十二	卓十七	一百零四	卓十一	一百一十八	一百二十八	一百三十八	一百四十八	一百五十八	一百六十四
卅七	卅七	卅七	卓十四	卓十九	一百零六	卓十三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	一百四十	一百五十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六
卅八	卅八	卅八	卓十六	卓十一	一百零八	卓五	一百二十二	一百三十二	一百四十二	一百五十二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八
卅九	卅九	卅九	卓十八	卓十三	一百一十	卓七	一百二十四	一百三十四	一百四十四	一百五十四	一百六十四	一百七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卓十	卓十五	一百一十二	卓九	一百二十六	一百三十六	一百四十六	一百五十六	一百六十六	一百七十二
卅一	卅一	卅一	卓十二	卓十七	一百一十四	卓十一	一百二十八	一百三十八	一百四十八	一百五十八	一百六十八	一百七十四
卅二	卅二	卅二	卓十四	卓十九	一百一十六	卓十三	一百三十	一百四十	一百五十	一百六十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六
卅三	卅三	卅三	卓十六	卓十一	一百一十八	卓五	一百三十二	一百四十二	一百五十二	一百六十二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八
卅四	卅四	卅四	卓十八	卓十三	一百二十	卓七	一百三十四	一百四十四	一百五十四	一百六十四	一百七十四	一百八十
卅五	卅五	卅五	卓十	卓十五	一百零二	卓九	一百三十六	一百四十六	一百五十六	一百六十六	一百七十六	一百八十二
卅六	卅六	卅六	卓十二	卓十七	一百零四	卓十一	一百三十八	一百四十八	一百五十八	一百六十八	一百七十八	一百八十四
卅七	卅七	卅七	卓十四	卓十九	一百零六	卓十三	一百四十	一百五十	一百六十	一百七十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六
卅八	卅八	卅八	卓十六	卓十一	一百零八	卓五	一百四十二	一百五十二	一百六十二	一百七十二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八
卅九	卅九	卅九	卓十八	卓十三	一百一十	卓七	一百四十四	一百五十四	一百六十四	一百七十四	一百八十四	一百九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卓十	卓十五	一百一十二	卓九	一百四十六	一百五十六	一百六十六	一百七十二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八
卅一	卅一	卅一	卓十二	卓十七	一百一十四	卓十一	一百四十八	一百五十八	一百六十八	一百七十八	一百八十八	一百九十四
卅二	卅二	卅二	卓十四	卓十九	一百一十六	卓十三	一百五十	一百六十	一百七十	一百八十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六
卅三	卅三	卅三	卓十六	卓十一	一百一十八	卓五	一百五十二	一百六十二	一百七十二	一百八十二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八
卅四	卅四	卅四	卓十八	卓十三	一百二十	卓七	一百五十四	一百六十四	一百七十四	一百八十四	一百九十四	一百一百
卅五	卅五	卅五	卓十	卓十五	一百零二	卓九	一百五十六	一百六十六	一百七十二	一百八十二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八
卅六	卅六	卅六	卓十二	卓十七	一百零四	卓十一	一百五十八	一百六十八	一百七十二	一百八十二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八
卅七	卅七	卅七	卓十四	卓十九	一百零六	卓十三	一百六十	一百七十	一百八十	一百九十	一百一百	一百一百零六
卅八	卅八	卅八	卓十六	卓十一	一百零八	卓五	一百六十二	一百七十二	一百八十二	一百九十二	一百一百零二	一百一百零八
卅九	卅九	卅九	卓十八	卓十三	一百一十	卓七	一百六十四	一百七十四	一百八十四	一百九十四	一百一百零四	一百一百一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卓十	卓十五	一百一十二	卓九	一百六十六	一百七十六	一百八十六	一百九十六	一百一百零六	一百一百一十二
卅一	卅一	卅一	卓十二	卓十七	一百一十四	卓十一	一百六十八	一百七十八	一百八十八	一百九十八	一百一百零八	一百一百一十四
卅二	卅二	卅二	卓十四	卓十九	一百一十六	卓十三	一百七十	一百八十	一百九十	一百一百	一百一百一十	一百一百一十六
卅三	卅三	卅三	卓十六	卓十一	一百一十八	卓五	一百七十二	一百八十二	一百九十二	一百一百零二	一百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百一十八
卅四	卅四	卅四	卓十八	卓十三	一百二十	卓七	一百七十四	一百八十四	一百九十四	一百一百零四	一百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百二十
卅五	卅五	卅五	卓十	卓十五	一百零二	卓九	一百七十六	一百八十六	一百九十六	一百一百零六	一百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百二十二
卅六	卅六	卅六	卓十二	卓十七	一百零四	卓十一	一百七十八	一百八十八	一百九十八	一百一百零八	一百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百二十四
卅七	卅七	卅七	卓十四	卓十九	一百零六	卓十三	一百八十	一百九十	一百一百	一百一百一十	一百一百二十	一百一百二十六
卅八	卅八	卅八	卓十六	卓十一	一百零八	卓五	一百八十二	一百九十二	一百一百零二	一百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百二十二	一百一百二十八
卅九	卅九	卅九	卓十八	卓十三	一百一十	卓七	一百八十四	一百九十四	一百一百零四	一百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百二十四	一百一百三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卓十	卓十五	一百一十二	卓九	一百八十六	一百九十六	一百一百零六	一百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百二十六	一百一百三十二
卅一	卅一	卅一	卓十二	卓十七	一百一十四	卓十一	一百八十八	一百九十八	一百一百零八	一百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百二十八	一百一百三十四
卅二	卅二	卅二	卓十四	卓十九	一百一十六	卓十三	一百九十	一百一百	一百一百一十	一百一百二十	一百一百三十	一百一百三十六
卅三	卅三	卅三	卓十六	卓十一	一百一十八	卓五	一百九十二	一百一百零二	一百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百二十二	一百一百三十	一百一百三十八
卅四	卅四	卅四	卓十八	卓十三	一百二十	卓七	一百九十四	一百一百零四	一百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百二十四	一百一百三十四	一百一百四十
卅五	卅五	卅五	卓十	卓十五	一百零二	卓九	一百九十六	一百一百零六	一百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百二十六	一百一百三十六	一百一百四十二
卅六	卅六	卅六	卓十二	卓十七	一百零四	卓十一	一百九十八	一百一百零八	一百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百二十八	一百一百三十八	一百一百四十四
卅七	卅七	卅七	卓十四	卓十九	一百零六	卓十三	一百一百	一百一百一十	一百一百二十	一百一百三十	一百一百四十	一百一百四十六
卅八	卅八	卅八	卓十六	卓十一	一百零八	卓五	一百一百零二	一百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百二十二	一百一百三十	一百一百四十	一百一百四十八
卅九	卅九	卅九	卓十八	卓十三	一百一十	卓七	一百一百零四	一百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百二十四	一百一百三十四	一百一百四十四	一百一百五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卓十	卓十五	一百一十二	卓九	一百一百零六	一百一百一十六				



說明 本表爲自一月一日始。求以後之日數或期日者也。例爲一月一日至八月五日。共合二百十七日。至來年之該月該日。則爲五百八十二日。就表中檢之。則先就直行檢得八月。再就橫行檢得五日。觀其本年欄內及來年欄內之數字。即知其距一月一日爲二百十七日與五百八十二日。若檢查之日。不始於一月一日者。則分別檢其首尾兩月日之數字。再相減。留其差。即得。例如欲求五月五日至十月十日之日數。可先檢一月一日至五月五日之日數。知爲一百二十五日。記之。再檢一月一日至十月十日之日數。知爲二百八十三日。然後從二百八十三日中。減去一百二十五日。得一百五十八日。即爲五月五日至十月十日之日數。其算式爲  $283 - 125 = 158$ 。又求期日者。先以當日之日爲限。求一月一日至其日爲幾日。然後再加期日。就表中檢之。得其相當數之月日。即爲該期日之滿期日。例如自三月三日爲始之百日期。求其滿期日。則先求一月一日至三月三日之日數。知爲六十二日。就後加百日期。則爲一百六十二日。就表中檢得一百六十二日之日。爲六月十一日。乃以其後一日爲滿期日。即三月三日百日期之滿期日。爲六月十二日。是也。

注意 本表凡當日及滿期日。皆計算在內。故求日數時。當減去一日。求期日時。當以後一日爲滿期日。

百年時間表

時	限	月	數	日	數	閏	日	時	數	分	數	秒	數
一	秒												一
一	分												六〇
一	時									一			三・六〇〇
十二	時									一二			四三・二〇〇
一	日					一				二四			八六・四〇〇

十五年	十二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百 日	三十日	十日	七日
一八〇	一四四	一二〇	一〇八	九六	八四	七二	六〇	四八	三六	二四	一二	一	一	一	一
五、四七九	四、三八三	三、六五二	三、二八七	二、九二二	二、五五七	二、一九一	一、八二六	一、四六一	一、〇九六	七三〇	三六五	一〇〇	三〇	一〇	七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一、四九六	一〇五、一九二	八七、六四八	七八、八八八	七〇、一二八	六一、三六八	五二、五八四	四三、八二四	三五、〇六四	二六、三〇四	一七、五二〇	八、七六〇	二、四〇〇	七二〇	二四〇	一六八
七、八八九、七六〇	六、三一、五二〇	五、二五八、八八〇	四、七三三、二八〇	四、二〇七、六八〇	三、六八二、〇八〇	三、一五五、〇四〇	二、六二九、四四〇	二、一〇三、八四〇	一、五七八、二四〇	一、〇五一、二〇〇	五二五、六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〇、〇八〇
四七三、三八五、六〇〇	三七八、六九一、二〇〇	三一五、五三三、八〇〇	二八三、九九六、八〇〇	二五二、四六〇、八〇〇	二二〇、〇九二、四〇〇	一八九、三〇二、四〇〇	一五七、二六六、四〇〇	一二六、二三〇、四〇〇	九四、六九四、四〇〇	六三、〇七二、〇〇〇	三一、五三六、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〇	二、五九二、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六〇四、八〇〇











新曆令節表

令節	陽曆	陰曆	曆
國慶日	一月一日		南京政府成立紀念
春節		正月初一日	
國慶日	二月十二日		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紀念
祀孔日		二月仲丁	
植樹節		清明	
國慶日	四月八日		國會開幕紀念
夏節		五月五日	
國慶日	七月三日		馬廠首義再造共和紀念
秋節		八月十五日	
祀孔日		八月仲丁	
孔子誕日		八月廿七日	
國慶日	十月十日 (雙十節)		武昌起義紀念
冬節		冬至	
國慶日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倡義擁護共和紀念

陰曆類

萬年曆

前清道光元年辛巳

正月小癸 丑亥 初二甲寅巳初二刻雨水  
十七己巳卯初二刻水

二月小壬 午辰 初三甲申寅正一刻鶯蟄  
十八己亥卯初三刻鶯蟄

三月大辛 未酉 初四甲寅巳正二刻清明  
十九己巳酉正一刻穀雨

四月小辛 戌卯 初五乙酉卯初一刻立夏  
二十庚子酉正三刻芒種

五月小庚 午申 初七丙辰巳正二刻芒種  
廿三壬申寅初二刻夏至

六月大己 丑卯 初九丁亥亥初一刻小暑  
廿五癸卯未正二刻大暑

七月小己 巳未 十一己未卯正三刻立秋  
廿六甲戌亥初一刻處暑

八月大戊 寅申 十三庚寅巳初初刻白露  
廿八乙巳酉初三刻秋分

九月大戊 辰午 十三庚申夜子二刻寒露  
廿九丙子丑正初刻霜降

十月大戊 戌子 十四辛卯丑初二刻立冬  
廿四乙巳亥正二刻小雪

十一月小戊 申午 十三庚申酉初初刻大雪  
廿八乙亥巳正二刻冬至

十二月大丁 丑辰 十四庚寅寅初二刻小寒  
廿八甲辰戌正二刻大寒

前清道光二年壬午

正月大丁 未巳 十三己未申初初刻立春  
廿八甲戌午初二刻雨水

二月小丁 酉丑 十三己丑巳正一刻鶯蟄  
廿八甲辰午初三刻春分

三月大丙 辰午 十四己未申正一刻清明  
三十乙亥子正初刻穀雨

閏三月小丙 申戌 十五庚寅午初初刻立夏  
廿五庚寅午初初刻芒種

四月小乙 丑卯 初二丙午子正二刻小滿  
十七辛酉申正一刻芒種

五月小甲 辰申 初四丁丑巳初初刻夏至  
二十癸巳寅初初刻小暑

六月大癸 亥丑 初六戊申戌正一刻大暑  
廿二甲子午正二刻立秋

七月小癸 未酉 初八庚辰寅初初刻處暑  
廿三乙未未正三刻白露

八月大壬 寅申 初九庚戌夜子三刻秋分  
廿五丙申辰初初刻寒露

九月大壬 辰午 初十辛巳辰初三刻霜降  
廿五丙申辰初初刻立冬

十月小壬 申午 初十辛亥寅正初刻大雪  
廿四乙丑夜子初刻大雪

十一月大辛 戌子 初十庚辰申正二刻冬至  
廿五乙未巳初二刻小寒

十二月大辛 丑卯 初十庚戌戌正三刻大寒  
廿四甲子亥初初刻立春

前清道光三年癸未

正月大辛 巳未 初九己卯酉初初刻雨水  
廿四甲午申正初刻鶯蟄

二月小辛 酉丑 初九己酉酉初初刻春分  
廿四甲子亥正初刻清明

三月大庚 辰申 十一庚辰卯正初刻穀雨  
廿六乙未申正三刻立夏

四月小庚 戌子 十二辛亥卯正二刻小滿  
廿七丙寅亥正初刻芒種

五月小己	十四壬午申初初刻夏至	五月大甲	廿七庚午寅初三刻清明
六月小戊	初一戊戌辰正三刻大暑 十七甲寅丑正一刻大暑	四月小甲	廿三丙辰午正一刻小滿
七月大丁	初三己巳酉正二刻處暑 十九乙酉辰正三刻處暑	五月大癸	初十壬申辰初三刻芒種 廿五丁亥亥初初刻夏至
八月小丁	初四庚子戌初二刻白露 二十丙辰卯初二刻秋分	六月小癸	十一癸卯未初二刻大暑 廿七己未辰初初刻大暑
九月大丙	初六辛未午初一刻寒露 廿一丙戌未初二刻霜降	七月小壬	十四乙亥子正一刻立秋 廿九庚寅未正二刻處暑
十月小丙	初六辛丑未初初刻立冬 廿一丙辰巳正初刻小雪	閏七月大辛	十六丙午丑正二刻白露
七月大乙	初七辛未寅正三刻大暑 廿一乙酉亥正一刻冬至	八月小辛	初一辛酉午正一刻秋分 十六丙子酉初初刻寒露
三月大乙	初六庚子申初一刻小寒 廿一乙卯辰正二刻大寒	九月大庚	初二辛卯戌初二刻霜降 十七丙午戌初初刻立冬
前清道光四年甲申		十月小庚	初二辛酉申初三刻小雪 十七丙子巳正二刻大雪
正月大乙	初六庚午寅初初刻立春 二十甲申夜子初刻雨水	七月大己	初三辛卯寅正初刻冬至 十七乙巳亥初初刻小寒
二月小乙	初五己亥亥初三刻驚蟄 二十庚寅夜子一刻春分	三月大己	初二庚申未正一刻大寒 十七乙亥辰正三刻立春
前清道光五年乙酉		正月大己	初二庚寅卯初初刻雨水 十七乙巳寅初二刻驚蟄
十月大甲	廿三丙寅午正一刻小滿	二月小己	初二庚申卯初初刻春分 十七乙巳辰初三刻清明
九月小乙	初十壬申辰初三刻芒種 廿五丁亥亥初初刻夏至	三月大戊	初三庚寅酉初二刻穀雨 十九丙午寅正二刻立夏
八月大乙	初二辛卯戌初二刻霜降 十七丙午戌初初刻立冬	四月小戊	初四辛酉酉正初刻小滿 二十丁巳巳初三刻芒種
七月小丙	初二辛酉申初三刻小雪 十七丙子巳正二刻大雪	五月大丁	初七癸巳丑正三刻夏至 廿二戊申戌正一刻小暑
六月小丁	初一辛酉午正一刻秋分 十六丙子酉初初刻寒露	六月小丁	初八甲子未初三刻大暑 廿四庚辰卯正初刻立秋
五月大丁	初六辛丑未初初刻立冬 廿一丙辰巳正初刻小雪	七月小丙	初十乙未戌正一刻處暑 廿六辛亥辰正一刻白露
四月小戊	初十壬申辰初三刻芒種 廿五丁亥亥初初刻夏至	八月大乙	十二丙寅酉初初刻秋分 廿七辛巳亥正三刻寒露
三月大戊	十一癸卯未初二刻大暑 廿七己未辰初初刻大暑	九月小乙	十三丁酉丑初一刻霜降 廿八壬子子正三刻立冬
二月小戊	十二丙寅酉初二刻穀雨 十九丙午寅正二刻立夏	十月大甲	十三丙寅亥初二刻大暑 廿八辛巳申正二刻小暑



四月小庚	辰午	初八丁丑午初二刻小滿	廿四癸巳寅初一刻芒種
五月大己	未酉	初十戌申戌正一刻夏至	廿六甲子未初三刻小暑
六月大己	巳未	十二庚辰辰初一刻大暑	廿七乙未夜子二刻立秋
七月小己	亥丑	十二辛亥未初三刻處暑	廿九丁卯丑初二刻白露
八月大戊	辰寅	十五壬午巳正二刻秋分	三十丁酉申正一刻寒露
九月小戊	午戌	十五壬子酉正三刻霜降	
十月大丁	卯亥	初一丁卯酉正一刻立冬	十六壬午申初一刻小雪
十一月小丁	未酉	初一丁酉巳正初刻大雪	十六壬子寅初二刻冬至
十二月大丙	寅辰	初一丙寅辰正二刻小寒	十六辛巳未初三刻大寒
前清道光九年己丑			
正月小丙	辰午	初一丙申辰正初刻立春	十六辛亥寅正一刻雨水
二月大乙	未酉	初四丙寅正三刻驚蟄	十七辛巳寅正一刻春分
三月小乙	巳未	初二丙申巳初初刻清明	十七辛亥申正三刻穀雨
四月大甲	辰寅	初四丁卯寅初三刻立夏	十九壬午酉初一刻小滿
五月小甲	午戌	初五戊辰辰正三刻芒種	廿一甲午丑正初刻夏至
六月大癸	巳未	初七己巳戌初二刻小暑	廿三乙酉未初初刻大暑
七月小癸	丑卯	初九辛丑卯初一刻立秋	廿四丙辰戌初二刻處暑
八月大壬	午申	十一壬申辰初二刻白露	廿六丁亥申正一刻秋分
九月大壬	辰寅	十二壬寅寅正初刻寒露	廿七戊午子正二刻霜降
十月小壬	寅辰	十二癸酉子正初刻立冬	廿六丁亥亥初初刻小雪
十一月大辛	卯亥	十一壬寅寅初三刻大雪	廿七丁巳巳初一刻冬至
十二月大辛	未酉	十二壬申申正初一刻小寒	廿六丙戌戌初初一刻大寒
前清道光十年庚寅			
正月小辛	卯辰	十一辛丑未初三刻立春	廿六丙辰巳正初刻雨水
二月小庚	辰午	十二辛未辰正三刻驚蟄	廿七丙戌巳正初刻春分
三月大己	巳未	十三辛丑未初三刻清明	廿八丙辰亥正二刻穀雨
四月小己	未酉	十四壬申巳初二刻立夏	廿九丁亥夜子初刻小滿
閏四月小戊	申戌	十六癸卯未正三刻芒種	
五月大丁	巳未	初三己未辰初三刻夏至	十九乙亥丑初一刻小暑
六月小丁	酉亥	初四庚寅正三刻大暑	二十丙午午初初刻立秋
七月大丙	辰寅	初七壬戌丑初二刻處暑	廿二丁丑未初一刻白露
八月大丙	午申	初七壬辰亥正三刻秋分	廿三戊申寅初三刻寒露
九月小丙	辰寅	初八癸卯卯正三刻霜降	廿三戊寅寅初三刻立冬

十月大乙	酉未	初九癸巳丑正三刻大雪
七月大乙	卯丑	初八壬戌申初刻冬至
三月大乙	酉未	初八壬辰丑初一刻大春
前清道光十一年辛卯		
正月小乙	卯丑	初七辛酉申初三刻雨水
二月小甲	辰申	初八辛卯申正初刻春分
三月大癸	酉未	初十壬戌寅正二刻穀雨
四月小癸	卯丑	十一癸巳寅正三刻小滿
五月小壬	辰申	十三甲子未初二刻夏至
六月大辛	巳未	十六丙申子正二刻大暑
七月小辛	酉未	初一辛亥申正三刻立秋
八月大庚	辰寅	初三壬午戌初初白露
九月小庚	午申	初四癸丑巳初三刻寒露
十月大己	亥丑	初五癸未午初三刻立冬
十一月大己	酉未	初五癸丑寅初一刻大雪
前清道光十二年壬辰		
正月小己	酉未	初四壬子丑初二刻立春
二月大戊	辰申	初四辛巳戌正三刻驚蟄
三月小戊	午申	初五壬子丑正二刻清明
四月大丁	巳未	初六壬午亥初初立夏
五月小丁	酉未	初八甲寅丑正一刻芒種
六月小丙	辰寅	初十乙酉未初初小暑
七月大乙	卯丑	十二丙辰亥正二刻立秋
八月小乙	酉未	十四戊子正三刻白露
九月大甲	辰寅	十五戊午申初二刻寒露
閏九月小甲	午申	十五戊子酉初二刻立冬
十月大癸	卯丑	初一癸卯未正一刻小雪
十一月大癸	酉未	初一癸酉丑正三刻冬至
十二月大癸	卯丑	十五丁巳辰初一刻立春
前清道光十三年癸巳		
正月小癸	巳未	十五丁亥丑正初刻驚蟄
二月大壬	辰寅	初一壬寅寅初二刻春分



三月小壬	午申	初一壬申正月初刻立夏
四月大辛	辰午	初三癸卯申正二刻小滿 十九己未辰正初刻芒種
五月小辛	未酉	初五乙亥丑初一刻夏至 二十庚寅酉正三刻小暑
六月小庚	卯巳	初七丙午午正二刻大暑 廿三壬戌寅正二刻立秋
七月大己	子申	初九丁丑酉正三刻處暑 廿五癸巳卯正三刻白露
八月小己	酉亥	初十戊申申初二刻秋分 廿五癸亥亥初一刻寒露
九月大戊	未辰	十一戊寅夜子三刻霜降 廿六癸巳夜子一刻立冬
十月小戊	辰午	十一戊申戌正一刻小雪 廿六癸亥申初初刻大雪
二月大丁	卯辰	初七己巳寅初一刻寒露 廿二甲申卯初三刻霜降
三月大丙	未酉	初七己巳寅初一刻寒露 廿二甲申卯初三刻霜降
四月小丙	卯巳	初七己巳寅初一刻寒露 廿二甲申卯初三刻霜降
五月大乙	子申	初七己巳寅初一刻寒露 廿二甲申卯初三刻霜降
六月小乙	酉亥	初七己巳寅初一刻寒露 廿二甲申卯初三刻霜降
七月小甲	未辰	初七己巳寅初一刻寒露 廿二甲申卯初三刻霜降
八月大癸	辰午	初七己巳寅初一刻寒露 廿二甲申卯初三刻霜降
九月小癸	未酉	初七己巳寅初一刻寒露 廿二甲申卯初三刻霜降
十月大壬	卯巳	初七己巳寅初一刻寒露 廿二甲申卯初三刻霜降
二月小壬	子申	初七己巳寅初一刻寒露 廿二甲申卯初三刻霜降

三月大辛	卯辰	初八戊戌辰初一刻小寒 廿三癸丑子正三刻大寒
前清道光十五年乙未	未酉	初七丁卯戌初初刻立春 廿二壬午申初一刻雨水
正月小辛	卯巳	初八丁酉戌初初刻立春 廿三壬子申初一刻春分
二月大庚	子申	初八丁酉戌初初刻立春 廿三壬子申初一刻春分
三月大庚	酉亥	初八丁酉戌初初刻立春 廿三壬子申初一刻春分
四月小庚	辰午	初八丁酉戌初初刻立春 廿三壬子申初一刻春分
五月大己	未辰	初八丁酉戌初初刻立春 廿三壬子申初一刻春分
六月大己	辰午	初八丁酉戌初初刻立春 廿三壬子申初一刻春分
閏六月小己	未酉	初八丁酉戌初初刻立春 廿三壬子申初一刻春分
七月小戊	卯巳	初八丁酉戌初初刻立春 廿三壬子申初一刻春分
八月大丁	子申	初八丁酉戌初初刻立春 廿三壬子申初一刻春分

九月小丁	未	初三己丑午初二刻霜降	酉	初三己丑午初二刻霜降	亥	初三己丑午初二刻霜降
十月大丙	辰	初四己未辰初三刻大雪	寅	初四己未辰初三刻大雪	戌	初四己未辰初三刻大雪
十一月小乙	申	初八癸卯未初一刻冬至	午	初八癸卯未初一刻冬至	子	初八癸卯未初一刻冬至
十二月大甲	酉	初四戊子正三刻立春	卯	初四戊子正三刻立春	戌	初四戊子正三刻立春
前清道光十六年丙申						
正月小乙	酉	初三丁亥亥初初刻雨水	未	初三丁亥亥初初刻雨水	辰	初三丁亥亥初初刻雨水
二月大甲	寅	初四丁巳亥初初刻春分	子	初四丁巳亥初初刻春分	酉	初四丁巳亥初初刻春分
三月小甲	申	初五戊子巳初二刻穀雨	午	初五戊子巳初二刻穀雨	辰	初五戊子巳初二刻穀雨
四月小癸	丑	初七己未巳初三刻小滿	亥	初七己未巳初三刻小滿	酉	初七己未巳初三刻小滿
五月大癸	未	初八庚寅酉正二刻夏至	巳	初八庚寅酉正二刻夏至	辰	初八庚寅酉正二刻夏至
六月小癸	卯	初十壬戌卯初二刻大暑	酉	初十壬戌卯初二刻大暑	亥	初十壬戌卯初二刻大暑
七月大壬	辰	十二癸巳午正一刻處暑	寅	十二癸巳午正一刻處暑	酉	十二癸巳午正一刻處暑
八月小壬	申	十三甲子巳初初刻秋分	戌	十三甲子巳初初刻秋分	辰	十三甲子巳初初刻秋分
九月大辛	丑	十四甲午酉初一刻霜降	卯	十四甲午酉初一刻霜降	酉	十四甲午酉初一刻霜降
十月小辛	未	十四甲子未初三刻大雪	酉	十四甲子未初三刻大雪	辰	十四甲子未初三刻大雪
十一月大庚	辰	十五甲午丑正初刻冬至	寅	十五甲午丑正初刻冬至	酉	十五甲午丑正初刻冬至
十二月小庚	申	十四癸未午正三刻立春	戌	十四癸未午正三刻立春	辰	十四癸未午正三刻立春
前清道光十七年丁酉						
正月大己	丑	十五癸巳丑正三刻雨水	亥	十五癸巳丑正三刻雨水	酉	十五癸巳丑正三刻雨水
二月小包	巳	十五癸亥丑正三刻春分	未	十五癸亥丑正三刻春分	辰	十五癸亥丑正三刻春分
三月大戊	寅	初一戊寅辰初二刻清明	子	初一戊寅辰初二刻清明	酉	初一戊寅辰初二刻清明
四月小戊	辰	初二己酉申初初刻立夏	午	初二己酉申初初刻立夏	辰	初二己酉申初初刻立夏
五月大丁	酉	初四庚辰辰初一刻芒種	亥	初四庚辰辰初一刻芒種	辰	初四庚辰辰初一刻芒種
六月小丁	未	初五辛亥酉正初刻小暑	巳	初五辛亥酉正初刻小暑	酉	初五辛亥酉正初刻小暑
七月大丙	申	初八癸未寅初初刻立秋	戌	初八癸未寅初初刻立秋	辰	初八癸未寅初初刻立秋
八月大丙	午	初九甲寅卯正二刻白露	卯	初九甲寅卯正二刻白露	酉	初九甲寅卯正二刻白露
九月小丙	申	初九甲申戌正二刻寒露	巳	初九甲申戌正二刻寒露	辰	初九甲申戌正二刻寒露
十月大乙	酉	初十甲申未正一刻大雪	辰	初十甲申未正一刻大雪	酉	初十甲申未正一刻大雪
十一月小乙	丑	初十甲申未正一刻大雪	寅	初十甲申未正一刻大雪	酉	初十甲申未正一刻大雪
十二月大甲	寅	初十甲申未正一刻大雪	子	初十甲申未正一刻大雪	酉	初十甲申未正一刻大雪
前清道光十八年戊戌						
正月小甲	辰	初十癸未午正二刻立春	午	初十癸未午正二刻立春	酉	初十癸未午正二刻立春
二月大癸	卯	廿一癸丑辰初初刻春分	丑	廿一癸丑辰初初刻春分	酉	廿一癸丑辰初初刻春分



九月小戊	十月大丁	十一月大丁	十二月大丁	前清道光二十一年辛丑	正月小丁	二月大丙	三月小丙	閏三月大乙	四月小乙	五月小甲
戌子 廿八乙卯申正二刻霜降	丑卯巳 廿九乙酉未初初刻大雪	未酉亥 廿九乙卯丑初一刻冬至	丑卯巳 廿八甲申午初二刻大寒		亥酉亥 廿八甲寅丑正初刻雨水	辰寅辰 廿九甲申丑正初刻驚蟄	午申戌 廿九甲寅未正二刻穀雨	亥丑卯 十六庚午酉初一刻立夏	未酉亥 十七辛丑卯正二刻芒種	巳未酉 初六丙辰夜子二刻夏至
六月大癸	七月小癸	八月大壬	九月小壬	十月大辛	十一月大辛	十二月小辛	前清道光二十二年壬寅	正月大庚	二月大庚	三月小庚
巳未 廿二甲辰丑正三刻立秋	丑卯亥 廿七乙未酉初一刻白露	酉亥卯 廿九庚寅未正初刻秋分	申戌子 廿四乙巳戌初三刻寒露	丑卯巳 廿五乙巳未初三刻小雪	亥酉亥 初十庚申辰初一刻冬至	未酉亥 廿五乙亥子正一刻小寒		午申戌 初十己未辰正初刻雨水	辰寅辰 廿五甲辰午正二刻清明	午申戌 廿六乙亥辰初一刻立夏
四月大己	五月小己	六月小戊	七月大丁	八月小丁	九月大丙	十月小丙	十一月大乙	十二月小乙	前清道光二十三年癸卯	正月大甲
丑卯亥 廿八丙午午正一刻芒種	巳未酉 廿九丁丑夜子初刻夏至	戌子寅 十六癸巳申正一刻大暑	未酉亥 初三己酉辰正三刻立秋	丑卯巳 初四庚辰午初初刻白露	辰寅辰 初六辛巳寅正三刻小暑	申戌子 初六辛巳寅正三刻小暑	卯巳 初六庚戌戌初二刻大暑	亥丑卯 初六庚辰卯正初刻小寒		辰寅辰 廿一甲子未初三刻雨水

二月大甲	庚申	初六巳卯午正一刻驚蟄 廿一甲午未初三刻春分
三月大甲	辰子	初七庚戌酉正一刻清明 廿二乙丑酉正一刻穀雨
四月小甲	戌申	初七庚辰未初一刻立夏 廿三丙申丑正二刻小滿
五月大癸	卯丑	初九辛亥酉正初一刻芒種 廿五丁卯午初一刻夏至
六月小癸	酉未	十一癸未寅正三刻小暑 廿六戊戌亥正一刻大暑
七月小壬	寅子	十三甲寅未正二刻立秋 廿九庚午卯初初刻處暑
閏七月大辛	未巳	十六丙戌申正三刻白露
八月小辛	丑亥	初二辛丑卯初三刻秋分 十六丙辰辰初三刻寒露
九月大庚	午辰	初二辛未巳正初刻霜降 十七丙戌巳初二刻立冬
十月小庚	子申	初二辛丑卯正二刻小雪 十七丙辰丑初一刻大雪
十一月大己	巳卯	初二庚午酉正三刻冬至 十七乙酉午初三刻小寒
十二月小己	亥酉	初二庚子卯初初刻大寒 十六甲寅寅子二刻立春
前清道光二十四年甲辰	辰子	初二己巳戌初二刻雨水 十七甲申酉正一刻驚蟄
正月大戊	戌申	初二己亥戌初二刻春分 十八乙卯子正一刻清明
二月大戊	卯丑	初五辛丑卯初初刻小滿 廿一丁巳丑正一刻芒種
三月小戊	酉未	初五辛丑卯初初刻小滿 廿一丁巳丑正一刻芒種
四月大丁	寅子	初九甲辰寅正初刻大暑 廿四己未戌正一刻立秋
五月小丁	巳卯	初六壬申酉初初刻夏至 廿二戊子巳正二刻小暑
六月大丙	申午	初九甲辰寅正初刻大暑 廿四己未戌正一刻立秋
七月小丙	寅子	初十乙亥巳正三刻處暑 廿五庚寅亥正二刻白露
八月大乙	巳卯	十二丙午辰初二刻秋分 廿七辛酉未初一刻寒露
九月小乙	酉亥	十二丙子申初三刻霜降 廿七辛卯申初二刻立冬
十月大甲	辰午	十三丙午午正一刻小雪 廿八辛酉午正初刻大雪
十一月小甲	申戌	十三丙子子正三刻冬至 廿七庚寅酉初二刻小寒
十二月大癸	卯丑	十三乙巳午初初刻大寒 廿八庚申卯初初刻立春
前清道光二十五年乙巳	巳卯	十三乙亥丑初二刻雨水 廿八申寅子正初刻驚蟄
正月小癸	酉未	十三乙亥丑初二刻雨水 廿八申寅子正初刻驚蟄
二月大壬	辰子	十四乙巳丑初二刻春分 廿九庚申卯正初刻清明
三月小壬	午申	十四乙亥未初三刻穀雨
四月大辛	丑亥	初一辛卯子正二刻立夏 十六丙午未正初刻小滿
五月大辛	巳未	初二壬戌卯初三刻芒種 十七丁丑亥正三刻夏至
六月小辛	亥丑	初三癸巳申正二刻小雪 十九己酉巳初三刻大暑
七月大庚	申午	初六乙丑丑正初刻立秋 廿乙庚辰申正二刻處暑

八月小庚	寅初七丙申寅正一刻白露 戌廿二辛亥未初一刻秋分
九月大己	卯初八丙寅戌初一刻寒露 巳廿三辛亥巳亥初三刻霜降
十月小己	酉初八丙申亥初一刻立冬 亥廿三辛亥酉正初刻小雪
十一月大戊	午初九丙寅未初初刻大雪 辰廿四辛巳卯正二刻冬至
十二月小戊	子初八乙未夜子二刻小寒 申廿三庚戌申正三刻大寒
前清道光二十六年丙午	
正月大丁	巳初九乙丑午初初刻立春 卯廿四庚辰辰初一刻雨水
二月小丁	亥初九乙未卯初三刻驚蟄 酉廿四庚戌辰初一刻春分
三月大丙	辰初十乙丑午初三刻清明 寅廿五庚辰戌初二刻穀雨
四月小丙	戌初十一丙申卯正三刻立夏 午廿六辛亥戌正初刻小滿
五月大乙	卯初十三丁卯午初二刻芒種 亥廿九癸未寅正三刻夏至

閏五月小乙	巳十四戊戌亥正二刻小暑
六月大甲	寅初一甲寅申初二刻大暑 戌十七庚午辰初三刻立秋
七月小甲	申初一甲酉亥正一刻處暑 午十八辛丑巳正一刻白露
八月大癸	丑初四丙辰戌初一刻秋分 酉二十壬申丑初初刻寒露
九月大癸	未初五丁亥寅初一刻霜降 卯二十壬寅寅初初刻立冬
十月小癸	巳初五丁巳子正初刻小雪 丑十九辛未酉正三刻大雪
十一月大壬	午初五丙戌午正一刻冬至 辰二十辛丑卯初一刻小寒
十二月小壬	申初四乙卯亥正二刻大寒 寅十九庚午酉初初刻立春
前清道光二十七年丁未	
正月大辛	巳初五乙酉未初初刻雨水 丑二十庚子午初二刻驚蟄
二月小辛	亥初五乙卯未初初刻春分 未二十庚午酉初二刻清明

三月小庚	辰初七丙戌丑初二刻穀雨 寅廿五辛丑午正一刻立夏
四月大己	巳初九丁巳丑初三刻小滿 酉廿四壬申酉初一刻芒種
五月小己	卯初十戊子巳正一刻夏至 亥廿六甲辰寅正初刻小暑
六月大戊	申十二己未亥初一刻大暑 辰廿八乙亥未初三刻立秋
七月小戊	子十四辛卯寅正初初刻處暑 戌廿九丙午申正初刻白露
八月大丁	未十六壬戌丑初初刻秋分
九月大丁	巳初一丁丑辰正三刻寒露 酉十六壬辰巳初一刻霜降
十月大丁	未初一丁未卯正三刻立冬 巳十六壬戌卯初三刻小雪
十一月小丁	丑初一丁子子正三刻大雪 酉十五辛卯酉正一刻冬至
十二月大丙	午初一丙午午初一刻小寒 酉十六辛酉寅正二刻大寒
前清道光二十八年戊申	

正月小丙	申戌子	十五庚寅戊初刻雨水
二月大乙	巳卯丑	初一乙巳酉初二刻驚蟄 十六庚申酉正三刻春分
三月小乙	亥酉未	初一乙亥夜子二刻清明 十七辛卯辰初一刻穀雨
四月小甲	辰寅子	初三丙午酉正初刻立夏 十九壬戌辰初二刻小滿
五月大癸	巳未卯	初五丁丑夜子初刻芒種 廿一癸巳申正一刻夏至
六月小癸	卯丑巳	初七己酉巳初三刻小暑 廿三乙丑寅初一刻大暑
七月大壬	申辰午	初九庚辰戌初二刻立秋 廿五丙申巳正初刻處暑
八月小壬	寅戌子	初十辛亥亥初三刻白露 廿六丁卯卯正三刻秋分
九月大辛	巳未卯	十二壬午午正二刻寒露 廿七丁酉申初一刻霜降
十月大辛	丑亥未	十二壬子未正三刻立冬 廿七丁卯午初二刻小雪
十一月小辛	酉巳未	十二壬午卯正二刻大雪 廿七丁酉子正初刻冬至
十二月大庚	申戌子	十二辛亥酉初刻小寒 廿七丙寅巳正一刻大寒
前清道光二十九年己酉	午辰寅	十二辛巳寅正二刻立春 廿七丙申子正三刻雨水
正月大庚	辰寅子	十一庚戌夜子一刻驚蟄 廿七丙寅子正三刻春分
二月小庚	巳卯丑	十三辛巳卯初一刻清明 廿八丙申未初初刻穀雨
三月大己	亥酉未	十三辛亥夜子三刻立夏 廿九丁卯未初一刻小滿
四月小己	卯丑巳	十六癸未卯初初刻芒種
閏四月小戊	辰寅子	初二戊戌亥正初刻夏至 十八甲寅申初二刻小暑
五月大丁	巳未卯	初四庚午巳初初刻大暑 二十四戊丑初一刻立秋
六月小丁	丑亥未	初六辛丑申初三刻處暑 廿二丁巳寅初三刻白露
七月小丙	申辰午	初八壬申午正二刻秋分 廿三丁亥酉正二刻寒露
八月大乙	酉巳未	初八壬申午正二刻秋分 廿三丁亥酉正二刻寒露
九月大乙	巳卯丑	初八壬寅卯初三刻大雪 廿三丁巳戌正二刻立冬
十月小乙	亥酉未	初八壬寅卯初三刻大雪 廿三丁巳戌正二刻立冬
十一月大甲	午辰寅	初九壬寅卯初三刻大雪 廿三丙辰亥正三刻小寒
十二月大甲	辰寅子	初八辛未申正三刻大寒 廿三丙戌巳正二刻立春
前清道光三十年庚戌	午辰寅	初八辛丑卯正二刻雨水 廿三丙辰卯初初刻驚蟄
正月大甲	辰寅子	初八辛丑卯正二刻雨水 廿三丙辰卯初初刻驚蟄
二月小甲	巳卯丑	初八辛未卯正二刻春分 廿三丙申午初初刻清明
三月大癸	寅戌子	初九辛丑酉正三刻穀雨 廿五丁巳卯初二刻立夏
四月小癸	巳未卯	初十壬申戌初初刻小滿 廿六戊子巳正三刻芒種
五月小壬	丑亥未	十三甲辰寅初三刻夏至 廿八己未亥初二刻小暑
六月大辛	酉巳未	十五乙亥未正三刻大暑

七月小辛	丑卯	初一辛卯辰初一刻立夏
八月小庚	申辰	初三壬戌巳初二刻白露
九月大己	酉丑	初五癸巳子正一刻寒露
十月大己	戌卯	初五癸亥丑正一刻立冬
十一月小己	亥丑	初四壬辰酉初一刻大雪
十二月大戊	子酉	初五壬戌寅正三刻小寒
前清咸豐元年辛亥	寅辰	初五壬戌寅正三刻小寒
正月大戊	戌子	初四辛卯申正一刻立春
二月大戊	午申	初四辛酉午正一刻春分
三月小戊	未辰	初四辛卯申正三刻清明
四月大丁	巳丑	初六壬戌午初二刻立夏
五月小丁	酉亥	初七癸巳申正二刻芒種
六月小丙	辰寅	初十乙丑寅初一刻小暑
七月大乙	未酉	十二丙申未初一刻立秋
八月小乙	卯丑	十三丁卯申初一刻白露
閏八月小甲	辰申	十五戊戌卯正初刻寒露
九月大癸	亥丑	初一癸丑辰正二刻霜降
十月小癸	卯巳	初一癸未卯初初刻小雪
十一月大壬	戌子	初一壬子酉初二刻冬至
十二月大壬	辰寅	初一壬午寅初三刻大寒
前清咸豐二年壬子	寅辰	初一壬午寅初三刻大寒
正月大壬	申戌	初一壬子酉初二刻冬至
二月小壬	辰寅	初二壬子酉初二刻冬至
三月大辛	未酉	初三癸未卯初初刻立春
四月大辛	卯巳	初三癸未卯正三刻小滿
五月小辛	戌卯	初四甲寅申初一刻夏至
六月小庚	亥丑	初七丙戌丑正二刻大暑
七月大己	子酉	初九丁巳巳初初刻處暑
八月小己	卯巳	初十戊子卯正初初刻秋分
九月大戊	辰申	初十二戊午未正二刻霜降
十月小戊	未辰	初六癸酉未正初初刻立冬
十一月小丁	巳丑	初六癸卯卯初初刻小雪
十二月大丙	申戌	初七壬寅寅正初初刻立春





三月小戊	二月小己	正月大己	前清咸豐六年丙辰		三月小庚	七月大庚	十月小辛	九月大辛	八月大辛	七月小壬	六月大壬
辰寅 十六癸酉卯初三刻穀雨	酉亥 十四壬寅酉初二刻春分 廿九丁巳亥正初刻清明	卯巳 十四壬申酉初二刻雨水 廿九丁亥申正初刻驚蟄	未	辰寅 十四癸卯寅初初刻大寒 廿八丁巳亥初二刻立春	辰寅 十四癸酉申正三刻冬至 廿九及子巳初三刻小寒	申巳 十四甲辰寅正二刻小雪 廿八戌午夜子一刻大雪	亥卯 十四甲戌辰正初刻霜降 廿九己丑辰初二刻立冬	未酉 十三癸卯夜子二刻秋分 廿九己未卯初一刻寒露	亥卯 十三癸卯夜子二刻秋分 廿九己未卯初一刻寒露	午申 十三癸酉丑正二刻處暑 廿七及子未正二刻白露	辰寅 初十辛丑戌初三刻大暑 廿六丁巳午正初刻立秋
正月小甲	前清咸豐七年丁巳	七月大甲	七月大甲	十月小乙	九月大乙	八月大乙	七月小丙	六月大丙	五月小丁	四月大丁	
寅戌 初十癸亥寅初一刻立春 廿四丁丑夜子一刻雨水		辰寅 初十癸巳申初二刻小寒 廿五及申巳初初刻大寒	寅戌 十一甲子卯初初刻大暑 廿五及寅亥正二刻冬至	酉巳 初十甲午未初一刻立冬 廿五己酉巳正二刻小雪	卯亥 初十甲子午初初刻寒露 廿五己卯未初三刻霜降	酉巳 初九癸巳戌正一刻白露 廿五己酉卯初一刻秋分	辰寅 初七壬戌酉正初刻立秋 廿三戌寅辰正一刻處暑	午申 初六辛卯辰正一刻小暑 廿二丁未丑初二刻大暑	丑卯 初三己未亥初二刻芒種 十九乙亥未正二刻夏至	酉亥 初二戊子未正二刻立夏 十八甲辰卯初初刻小滿	
七月大戊	十月大戊	九月小己	八月大己	七月小庚	六月大庚	閏五月小辛	五月大辛	四月小壬	三月小癸	二月大癸	
寅戌 初七甲申寅正二刻冬至 廿一戊戌亥初初刻小寒	辰寅 初七甲寅申正初刻小雪 廿二己巳午初初刻大雪	卯巳 初六甲申戌初二刻霜降 廿一己亥戌初初刻立冬	巳未 初六甲寅午初初刻秋分 廿一己巳酉初初刻寒露	辰寅 初四癸未未正一刻處暑 二十己亥丑正初刻白露	申巳 初三壬子辰初二刻大暑 十八丁卯夜子二刻立秋	卯巳 十六丙申未正初刻小暑	亥卯 十五乙丑寅初一刻芒種 三十庚辰辰正一刻夏至	寅戌 十二癸巳亥正一刻立夏 廿八己酉午初三刻小滿	酉亥 十一癸亥寅初三刻清明 廿六戌寅午初二刻穀雨	卯巳 初十壬辰亥初三刻驚蟄 廿五丁未夜子一刻春分	

三月大戊 申午 初六癸丑未正二刻大暑  
 前清咸豐八年戊午 辰廿一戊辰巳初初刻立春  
 正月小戊 寅子 初六癸未卯初一刻雨水  
 二月大丁 未巳 初七癸丑卯初初刻春分  
 三月小丁 亥丑 初七癸未酉初一刻立夏  
 四月小丙 辰午 初九甲寅酉初二刻小滿  
 五月大乙 未酉 初十二丙戌丑正一刻夏至  
 六月小乙 卯巳 初十三丁巳未初一刻大暑  
 七月小甲 午申 初十五戊子戌正初刻處暑  
 八月大癸 亥丑 初十七己未酉初初刻秋分  
 九月大癸 未酉 初十八庚寅丑初一刻霜降

十月小癸 卯丑 初十七己未亥初三刻小雪  
 十月大壬 辰申 初十八己未巳正一刻冬至  
 十一月大壬 寅辰 初十七庚寅戌正二刻大寒  
 前清咸豐九年己未 戌子 初十七庚寅戌正二刻大寒  
 正月大壬 申午 初十七癸酉未正三刻立春  
 二月小壬 辰寅 初十七庚寅巳正三刻春分  
 三月大辛 未巳 初十八庚申酉初二刻清明  
 四月小辛 卯丑 初十九庚申辰正初刻立夏  
 五月小庚 辰午 初十九庚申辰正初刻芒種  
 六月大己 未酉 初十九庚申辰正初刻小暑  
 七月小己 卯巳 初二十庚寅午初初刻立秋  
 廿六甲午丑初三刻處暑

八月小戊 申午 初十二己未未初三刻白露  
 九月大丁 卯丑 初十四庚寅辰正二刻寒露  
 十月小丁 未巳 初十四庚寅戌初三刻立冬  
 十一月大丙 寅辰 初十四己卯亥正二刻大雪  
 十二月大丙 辰申 初十四己酉巳初初刻小寒  
 前清咸豐十年庚申 辰午 初十四己酉巳初初刻小寒  
 正月大丙 寅申 初十三庚申辰正三刻雨水  
 二月小丙 午申 初十三庚申辰正三刻春分  
 三月大乙 未酉 初十四庚寅辰正初刻清明  
 閏三月大乙 未酉 初十六己酉申初三刻立夏  
 四月小乙 酉亥 初十六庚辰辰正三刻芒種

五月小甲 辰午 初三丙申未初三刻夏至  
 十九壬子辰初二刻小暑  
 六月大癸 酉亥 初六戊辰子正三刻大暑  
 廿一癸未酉初初刻立秋  
 七月小癸 卯巳 初七己亥辰初二刻處暑  
 廿二甲寅戌初二刻白露  
 八月小壬 午申 初九庚午寅正二刻秋分  
 廿四乙酉巳正二刻寒露  
 九月大辛 亥丑 初十庚子未初初刻霜降  
 廿五乙卯午正二刻冬至  
 十月小辛 巳未 初十庚午巳初二刻小雪  
 廿五乙酉寅正二刻大雪  
 十一月大庚 寅申 初十己亥亥正三刻冬至  
 廿五甲寅申初初刻小寒  
 十二月大己 卯巳 初十戊辰亥正二刻春分  
 廿六甲申寅初初刻清明

三月大己 酉亥 十一己亥巳正三刻穀雨  
 廿六甲寅亥初二刻立夏  
 四月小己 卯巳 十二庚午午初初刻小暑  
 廿八丙戌丑正二刻芒種  
 五月大戊 申戌 十四辛丑戌初二刻夏至  
 三十丁巳未初二刻小暑  
 六月小戊 辰午 十六癸酉卯正二刻大暑  
 七月大丁 酉亥 初二戊子夜子初初刻立秋  
 十八甲辰未初二刻處暑  
 八月小丁 卯巳 初四庚申丑初初刻白露  
 十九乙亥巳正二刻秋分  
 九月小丙 午申 初五庚寅申正三刻霜降  
 二十乙巳酉正三刻寒露  
 十月小丙 辰申 初五庚寅申正二刻立冬  
 二十乙亥申初二刻小雪  
 十一月小乙 酉亥 初六庚寅巳正三刻大雪  
 廿一乙巳寅初二刻冬至  
 十二月大甲 寅申 初六己未戌正三刻小寒  
 廿一甲戌未正初刻大寒

正月大甲 辰午 初六己未辰正三刻立春  
 廿一甲寅寅正二刻雨水  
 二月小甲 戌子 初六己未寅正三刻驚蟄  
 廿一甲戌寅正三刻春分  
 三月大癸 卯巳 初七己丑辰正三刻清明  
 廿二甲辰申正三刻穀雨  
 四月小癸 酉亥 初八庚申寅初初刻立夏  
 廿三乙亥申正三刻小滿  
 五月大壬 辰午 初十辛卯辰正三刻芒種  
 廿六丁未丑初二刻夏至  
 六月大壬 申戌 十一壬戌戌初初刻小暑  
 廿七戊寅午正二刻大暑  
 七月小壬 寅申 十三甲寅寅正三刻立秋  
 廿八己酉戌初初刻處暑  
 八月大辛 酉亥 十五乙丑辰初初刻白露  
 三十庚申申正三刻秋分  
 閏八月小辛 卯巳 十五乙未亥正三刻寒露  
 九月大庚 辰午 初二辛亥子正三刻霜降  
 十七丙寅子正三刻立冬  
 十月小庚 寅申 初一庚辰亥初二刻小雪  
 十六乙未申正初初刻大雪

七月小己	酉未	初二庚戌巳正月初初冬至 十七乙丑丑正二刻小寒
七月大戊	寅寅	初二己卯戌正一刻大寒 十七甲午未正二刻立春
前清同治二年癸亥		
正月小戊	申午	初二己酉巳正二刻雨水 十七甲子辰正三刻驚蟄
二月大丁	丑酉	初三己卯巳正一刻春分 十八甲午未正二刻清明
三月大丁	未酉	初三己酉亥正一刻穀雨 十九乙丑巳初初刻立夏
四月小丁	丑酉	初四庚辰亥正一刻小滿 二十甲申未正三刻芒種
五月大丙	寅辰	初七壬子辰初一刻夏至 廿三戊辰子正二刻小暑
六月小丙	巳申	初八癸未酉初三刻大暑 廿四己亥巳正一刻立秋
七月大乙	卯巳	十一乙卯丑正三刻處暑 廿六庚午未初初刻白露
八月大乙	亥酉	十一乙酉亥正初初秋分 廿七辛丑寅初三刻寒露
九月小乙	巳酉	十二丙辰卯正二刻霜降 廿七辛未卯正一刻立冬
十月大甲	戌申	十三丙戌寅初一刻小雪 廿七庚子亥正一刻大雪
十一月小甲	辰寅	十二乙卯申初三刻冬至 廿七庚午辰正三刻小寒
十二月大癸	酉未	十三乙酉丑正初刻大寒 廿七己亥戌正一刻立春
前清同治三年甲子		
正月小癸	卯丑	十二甲寅申正一刻雨水 廿七己巳未正三刻驚蟄
二月小壬	申午	十三甲申申正初刻春分 廿八己亥戌正二刻清明
三月大辛	丑酉	十五乙卯寅正初刻穀雨 三十庚午申初初刻立夏
四月小辛	巳未	十六丙戌寅正初刻小滿 廿六丙戌寅正初刻小滿
五月大庚	卯巳	初二辛丑戌初二刻芒種 十八丁巳未初初刻夏至
六月小庚	午辰	初四癸酉卯正一刻小暑 二十己丑子正初刻大暑
七月大己	酉未	初六甲辰申正二刻處暑 廿二庚申卯正二刻白露
八月大己	巳酉	初七乙亥酉正三刻秋分 廿三辛卯寅初三刻寒露
九月小己	亥酉	初八丙午巳初三刻寒露 廿三辛酉午正二刻霜降
十月大戊	辰寅	初九丙子午正初刻立冬 廿四辛卯辰正三刻小雪
十一月大戊	申午	初九丙午寅正初刻大雪 廿三庚申亥初三刻冬至
十二月小戊	辰寅	初八乙亥未正二刻小寒 廿三庚寅辰初三刻大寒
前清同治四年乙丑		
正月大丁	酉未	初九乙巳丑正一刻立春 廿三己未亥正一刻雨水
二月小丁	卯巳	初八甲戌戌正二刻驚蟄 廿三己丑亥初三刻春分
三月小丙	申午	初十乙巳丑正一刻清明 廿五庚申巳初三刻穀雨
四月大乙	酉亥	十一乙亥戌正二刻立夏 廿七辛卯巳正初刻小滿

五月小乙	未巳卯	十三丁未丑初二刻芒種至廿八壬戌酉正二刻夏至
閏五月大甲	申戌子	十五戊寅午正初刻小暑
六月小甲	辰午寅	初一甲午卯初二刻大暑十六己酉亥正初刻立秋
七月大癸	未酉亥	初三乙丑午正一刻處暑十九辛巳子正二刻白露
八月大癸	卯巳丑	初四丙申巳初二刻秋分十九辛亥申初二刻寒露
九月小癸	未酉亥	初四丙寅酉正一刻霜降十九辛巳酉正初刻立冬
十月大壬	辰寅子	初五丙申未正三刻小雪二十辛亥巳正初刻大雪
十一月大壬	午申戌	初五丙寅寅初二刻冬至十九庚辰戌正二刻小寒
十二月小壬	子辰寅	初四乙未未初三刻大寒十九庚辰戌正初刻立春
前清同治五年丙寅		
正月大辛	巳酉未	初五乙丑寅正初刻雨水二十庚辰丑正一刻驚蟄
二月小辛	丑亥卯	初五乙未寅初三刻春分二十庚辰戌正初刻清明
三月小庚	辰午申	初六乙丑申初三刻穀雨廿二辛巳丑正一刻立夏
四月大己	酉亥丑	初八丙申申初三刻小滿廿四壬子辰初三刻芒種
五月小己	卯巳丑	初十戊辰子正一刻夏至廿五癸未酉初三刻小暑
六月小戊	申戌子	十二己亥午初一刻大暑廿八乙卯寅初三刻立秋
七月大丁	丑卯巳	十四庚午酉正一刻處暑三十丙戌卯正一刻白露
八月大丁	未酉亥	十五辛丑申初一刻秋分三十丙辰亥初一刻寒露
九月小丁	丑卯巳	十六壬申子正初刻霜降
十月大丙	午申戌	初一丙戌戌子三刻立冬十六辛丑戌正三刻小雪
十一月大丙	子辰寅	初一丙辰申初三刻大雪十六庚辰戌正初刻冬至
十二月大丙	午申戌	初一丙戌戌子三刻大寒三十三乙卯未初三刻立春
前清同治六年丁卯		
正月小丙	子辰寅	十五庚午巳初三刻雨水
二月大乙	未酉亥	初一乙酉辰正一刻驚蟄十六庚子巳初二刻春分
三月小乙	卯巳丑	初一乙卯未初三刻清明十六庚午亥初三刻穀雨
四月小甲	辰午申	初三丙戌辰正一刻立夏十八辛丑亥初二刻小滿
五月大癸	未酉亥	初五丁巳未初初刻芒種廿一癸酉卯正初刻夏至
六月小癸	卯巳丑	初七己丑子正初刻小暑廿二甲辰酉初初刻大暑
七月小壬	申戌子	初九庚申巳初二刻立秋廿五丙子子正初刻處暑
八月大辛	丑卯巳	十一辛卯午正初刻白露廿六丙午亥初一刻秋分
九月小辛	未酉亥	十二壬戌寅初一刻寒露廿七丁丑卯初三刻霜降
十月大庚	子辰寅	十三壬辰卯初二刻立冬廿八丁未丑正二刻小雪

七月小丙	六月小丁	五月大丁	閏四月小戊	四月小己	三月大己	二月大己	正月小庚	前清同治七年戊辰	三月大庚	二月大庚
申戌子 廿一丙申酉 初三刻白露	卯未 十九乙丑申 初二刻立秋	酉亥 十八甲午卯 初三刻小暑	辰午申 十五壬戌戌 初初芒種	亥丑卯 廿九丁未寅 初一刻小滿	巳未酉 廿八丙子寅 初一刻穀雨	亥丑卯 廿七乙巳申 初一刻春分	午申戌 廿六乙亥申 初二刻雨水	戌 廿一庚申戌 初二刻立春	辰 廿七丙子未 初初冬至	申戌 廿七丙子未 初初冬至
五月小壬	四月小癸	三月大癸	二月大癸	正月大癸	前清同治八年己巳	三月小甲	七月大甲	十月大甲	九月小乙	八月大乙
辰午申 廿八己亥午 初一刻小暑	亥丑卯 廿六戊辰丑 初初芒種	巳未酉 廿四丙申戌 初三刻立夏	亥丑卯 廿四丙寅丑 初二刻清明	巳未酉 廿三乙未戌 初三刻驚蟄	巳未酉 廿八庚辰亥 初二刻雨水	子寅辰 廿三丙寅未 正初刻大寒	午申戌 廿三丙申未 正初刻小寒	子寅辰 廿四丁卯寅 初一刻大雪	未酉亥 廿三丁酉午 初一刻立冬	丑卯巳 廿三丁卯巳 初初寒露
三月大丁	二月大丁	正月大丁	前清同治九年庚午	三月小戊	七月大戊	十月小己	九月大己	八月小庚	七月小辛	六月大辛
亥丑卯 二十丙辰寅 初初穀雨	巳未酉 二十丙辰寅 初初穀雨	亥丑卯 二十丙辰寅 初初穀雨	午申戌 十九丙辰午 正三刻大寒	午申戌 十九丙辰午 正三刻大寒	子寅辰 二十丁亥丑 正三刻冬至	未酉亥 十九丁巳未 正一刻小暑	丑卯巳 十九丁巳未 正一刻小暑	申戌子 十八丁巳巳 正三刻秋分	卯未 十六丙戌午 初二刻處暑	酉亥丑 十五乙卯卯 初初大暑

第二編 時序 陰曆類 萬年曆





閏六月 <small>丁</small>	六月 <small>小戊</small>	五月 <small>大戊</small>	四月 <small>小己</small>	三月 <small>大己</small>	二月 <small>小庚</small>	正月 <small>小辛</small>	前清同治十二年 <small>癸酉</small>	三月 <small>大辛</small>	七月 <small>小壬</small>	十月 <small>大壬</small>
酉亥丑	辰午申	戌子寅	巳未酉	亥丑卯	申戌丑	卯巳酉	未酉亥	辰午申	寅辰午	申戌子
十五辛卯戌正一刻立秋	廿九丙子寅正初刻大暑	廿七甲辰酉初刻夏至	廿五癸酉辰正二刻小滿	廿四壬寅辰正一刻穀雨	廿二辛未戌正一刻春分	廿一辛丑戌正三刻雨水	廿七丁巳未初一刻小寒	廿一壬寅戌正一刻冬至	初七戊子丑正二刻大暑	廿二癸酉辰初三刻小雪
四月 <small>小癸</small>	三月 <small>大癸</small>	二月 <small>小甲</small>	正月 <small>小乙</small>	前清同治十三年 <small>甲戌</small>	三月 <small>大乙</small>	七月 <small>小丙</small>	十月 <small>大丙</small>	九月 <small>大丙</small>	八月 <small>小丁</small>	七月 <small>大丁</small>
巳未酉	亥丑卯	午申戌	丑卯巳	未酉亥	酉亥丑	辰午申	戌子寅	辰午申	酉亥丑	卯巳酉
廿二甲午卯初三刻芒種	廿一癸亥丑初刻立夏	十九壬辰卯正二刻清明	十八壬戌子正三刻驚蟄	十八壬辰卯正二刻立春	十七壬戌申丑正初刻冬至	十八癸巳辰正二刻大雪	十八癸亥申正二刻霜降	初三戊申申正三刻霍亂	十七癸巳未正初刻寒露	初一丁未午初初處暑
二月 <small>小己</small>	正月 <small>大己</small>	前清光緒元年 <small>乙亥</small>	三月 <small>小庚</small>	七月 <small>大庚</small>	十月 <small>大庚</small>	九月 <small>大庚</small>	八月 <small>小辛</small>	七月 <small>大辛</small>	六月 <small>小壬</small>	五月 <small>大壬</small>
丑卯巳	未酉亥	申戌子	寅辰午	申戌子	寅辰午	申戌子	卯巳酉	辰午申	寅辰午	戌子寅
廿九丁酉午正二刻清明	廿九丁卯卯正三刻驚蟄	十四壬子辰正二刻雨水	廿九戊戌辰子正三刻小寒	廿九戊戌未戌初一刻小暑	十四癸未戌初一刻小暑	廿九戊辰亥正一刻立冬	十三癸未未正初刻秋分	廿八戊辰卯初初白露	廿六丁酉丑正一刻立秋	初八己酉亥正三刻夏至

前清光緒二年丙子

三月小戊	申戊	十五壬子戌正初刻鬚雨
四月大丁	午庚	初二戌辰卯正三刻立夏 十七癸未戌正初刻小滿
五月小丁	未酉	初三己亥午初二刻芒種 十九乙卯寅正二刻夏至
六月小丙	寅戌	初五庚午亥正一刻小暑 廿一丙戌申初二刻大暑
七月大乙	未巳	初八壬寅辰正初刻立秋 廿三丁巳亥正二刻處暑
八月小乙	丑酉	初九癸酉巳正二刻白露 廿四戊子戌初三刻秋分
九月大甲	午寅	十一甲辰丑初三刻寒露 廿六己未寅正一刻霜降
十月大甲	子申	十一甲戌寅正初刻立冬 廿一甲巳丑丑初刻小雪
十一月大甲	午寅	初十癸卯戌正初刻大雪 廿五戊午未初三刻冬至
十二月小甲	申戌	初十癸酉卯正二刻小寒 廿四丁亥夜子三刻大寒

正月大癸	卯巳	初十壬寅酉正初刻立春 廿五丁巳未正一刻雨水
二月大癸	未酉	初十壬申午正二刻驚蟄 廿五丁亥未初三刻春分
三月小癸	卯巳	初十壬寅酉正一刻清明 廿六戊午丑初三刻穀雨
四月小壬	午申	十二癸酉午正二刻立夏 廿八己巳丑正初刻小滿
五月大辛	卯巳	十四甲辰酉初二刻芒種 三十庚申巳正二刻夏至
閏五月小辛	未酉	十六丙子寅正初刻小暑
六月小庚	子寅	初二辛卯亥初二刻大暑 十八丁未未初三刻立秋
七月大己	卯巳	初五癸亥寅正一刻處暑 二十戊寅申正二刻白露
八月小己	未酉	初六甲午丑初二刻秋分 廿一己酉辰初二刻寒露
九月大戊	辰寅	初七甲子巳正一刻霜降 廿二己卯巳正初刻立冬
十月大戊	申戌	初七甲午卯正三刻小雪 廿二己酉丑正初刻大雪

七月小戊	午寅	初六癸亥戌初二刻冬至 廿一戊寅午正二刻小寒
七月大丁	未酉	初七癸巳卯初三刻大寒 廿一丁未夜子三刻立春
前清光緒三年丁丑		
正月大丁	卯巳	初六壬戌戌正初刻雨水 廿一丁丑酉正一刻驚蟄
二月大丁	丑卯	初六壬辰戌初二刻春分 廿二戌申子正初刻清明
三月小丁	巳未	初七癸亥辰初三刻穀雨 廿二戌寅酉正一刻立夏
四月小丙	巳未	初九甲午辰初三刻小滿 廿四己酉夜子一刻芒種
五月大乙	卯巳	十一乙丑申正一刻夏至 廿七辛巳巳初三刻小暑
六月小乙	酉酉	十三丁酉寅初一刻大暑 廿八壬子戌初二刻立秋
七月小甲	寅寅	十五戊辰巳正一刻處暑
八月大癸	卯巳	初一癸未亥正一刻白露 十七己亥辰初一刻秋分

<p>九月小癸 亥初二甲寅未初一刻寒露 酉十七日巳申正初霜降</p>	<p>十月大壬 午初三甲申申初一刻立冬 寅十八日亥午正二刻小雪</p>	<p>七月小壬 戌初三甲寅辰初一刻大雪 申十八日巳丑初一刻冬至</p>	<p>三月大辛 巳初三癸未酉正一刻小寒 酉十八日戌戌午初一刻大寒</p>	<p>前清光緒四年戊寅</p>	<p>正月大辛 亥初三癸丑卯初三刻立春 未十八日戌辰丑初三刻雨水</p>	<p>二月大辛 巳初三癸未子正一刻驚蟄 丑十八日戌戌丑初二刻春分</p>	<p>三月小辛 亥初三癸丑卯初三刻清明 未十八日戌辰未初二刻雨</p>	<p>四月大庚 辰初五甲申子正一刻立夏 寅二十日亥未初二刻小滿</p>	<p>五月小庚 戌初六乙卯卯初初芒種 午廿一庚子亥正初夏至</p>	<p>六月大己 卯初八丙戌申初三刻小暑 亥廿四壬寅巳初初大暑</p>
<p>七月小己 酉初十戊午丑初二刻立秋 巳廿五癸酉申正初處暑</p>	<p>八月小戊 寅十二日丑寅正初白露 戌廿七日甲辰未初一刻秋分</p>	<p>九月大丁 未十三日未戌初初寒露 卯廿八日甲戌亥初三刻霜降</p>	<p>十月小丁 丑十三日丑亥初二刻立冬 酉廿八日甲辰酉正二刻小雪</p>	<p>二月大丙 午十四日未未初二刻大雪 寅廿九日甲戌辰初初冬至</p>	<p>三月小丙 戌十四日己丑子正初小寒 申廿八日癸卯酉初一刻大寒</p>	<p>前清光緒五年己卯</p>	<p>正月大乙 卯十四日戊午午初二刻立春 巳廿九日癸酉辰初二刻雨水</p>	<p>二月大乙 亥十四日戊子卯正初驚蟄 未廿九日癸卯辰初一刻春分</p>	<p>三月小乙 巳十四日戊午午初三刻清明 丑廿九日癸酉戌初一刻雨</p>	<p>閏三月大甲 戌十六日己丑卯正三刻立夏 午</p>
<p>四月大甲 辰初一甲辰戌初一刻小滿 寅十七日庚申午初初芒種</p>	<p>五月小甲 申初三丙子寅初三刻夏至 午十八日辛卯亥初二刻小暑</p>	<p>六月大癸 卯初五丁未申初初大暑 丑廿一癸亥辰初一刻立秋</p>	<p>七月小癸 酉初六戊寅亥初三刻處暑 巳廿二日甲午巳初三刻白露</p>	<p>八月小壬 寅初八己酉戌初初秋分 戌廿四日乙丑丑初初霜降</p>	<p>九月大辛 未初十庚辰寅初三刻霜降 巳廿五日乙未寅初一刻冬至</p>	<p>十月小辛 丑初十庚戌子正一刻小雪 酉廿四日甲子戌初一刻大寒</p>	<p>十一月大庚 辰初十己卯午正三刻冬至 未廿五日甲午卯初三刻小寒</p>	<p>十二月小庚 申初九戊申子正初大寒 辰廿四日癸亥酉初一刻立春</p>	<p>前清光緒六年庚辰</p>	<p>正月大己 巳初十戊寅未初二刻雨水 丑廿五癸巳午初三刻驚蟄</p>

二月小己	亥初十戌申未初初春分 酉廿五癸亥酉初二刻清明
三月大戊	辰寅十二己卯丑初初穀雨 子廿七甲午午初三刻立夏
四月大戊	戌申十三庚戌丑初一刻小滿 午廿八乙丑申正三刻芒種
五月小戊	辰寅十四辛巳巳初三刻夏至
六月大丁	酉巳初一丁酉寅初一刻小暑 未十六壬子戌正三刻大暑
七月大丁	卯丑初二戊辰未初初立秋 亥十八甲申寅初二刻處暑
八月小丁	酉巳初三己亥申初三刻白露 未十九乙卯子正三刻秋分
九月大丙	寅戌初五庚午卯正三刻寒露 戌二十乙酉巳初二刻霜降
十月小丙	申午初五庚子巳初一刻立冬 辰二十乙卯卯正一刻小雪
十一月小乙	丑亥初六庚午丑初一刻大雪 酉二十甲申酉正三刻冬至
十二月大甲	午辰初六己亥午初三刻小寒 寅廿一甲寅寅正二刻大寒
前清光緒七年辛巳	戌子初五戌辰夜子一刻立春 申二十癸未戌初一刻雨水
正月小甲	巳卯初六戌戌酉初二刻驚蟄 丑廿一癸丑戌初初春分
二月大癸	亥酉初六戌辰夜子一刻清明 未廿二甲申辰初初穀雨
三月小癸	辰寅初八己亥酉初二刻立夏 未廿四乙卯辰初初小滿
四月大王	戌申初九庚午亥正二刻芒種 午廿五丙戌申初二刻夏至
五月小王	卯丑初十二壬寅巳初初小暑 亥廿八戊午丑正二刻大暑
六月大辛	酉巳初十三癸酉戌初初立秋 未廿九己丑巳初二刻處暑
七月大辛	卯丑初十四甲辰亥初二刻白露 巳十四甲辰亥初二刻白露
閏七月小辛	卯丑初十四甲辰亥初二刻白露 巳十四甲辰亥初二刻白露
八月大庚	申午初一庚申卯正二刻秋分 辰十六乙亥午正二刻寒露
九月大庚	寅戌初一庚寅申初一刻霜降 戌十六乙巳申初初刻立冬
十月小庚	申午初一庚申午正初刻小暑 辰十六乙亥卯正三刻大暑
十一月大己	丑亥初二庚寅子正二刻冬至 酉十六甲辰酉初二刻小寒
十二月小己	未巳初一己未巳正三刻大寒 卯十六甲戌卯初初刻立春
前清光緒八年壬午	子初二己丑丑初初穀雨 申十六癸卯夜子二刻驚蟄
正月小戊	戌申初三己未子正三刻春分 卯十八甲戌卯初初清明
二月大丁	巳卯初三己未子正三刻春分 卯十八甲戌卯初初清明
三月小丁	酉巳初三己未子正三刻春分 卯十八甲戌卯初初清明
四月大丙	辰寅初五庚申午正三刻小滿 子廿一丙子寅正三刻芒種
五月小丙	申午初六辛卯亥初一刻夏至 午廿二丁未申初初刻小暑
六月大乙	卯丑初九癸亥辰正一刻大暑 戌廿五己卯子正三刻立秋
七月小乙	酉巳初十甲申初一刻處暑 巳廿六庚戌寅初一刻白露

八月大甲	黃子戌	十二乙丑午正二刻秋分	廿七庚辰酉正二刻寒露
九月大甲	申午辰	十二乙未亥初初霜降	廿七庚戌戌正三刻立冬
十月小甲	寅黃	十二乙丑酉初三刻大雪	廿七庚辰午正三刻大寒
十一月大癸	未巳	十三乙未卯正一刻冬至	廿七己酉夜子一刻小寒
十二月大癸	丑亥	十二甲子申正二刻立春	廿七己卯巳正三刻立春
前清光緒九年癸未			
正月小癸	未巳	十二甲午卯正三刻雨水	廿七己酉卯初一刻驚蟄
二月小壬	子戌	十三甲子卯正二刻春分	廿八己卯午初初刻清明
三月大辛	巳未	十四甲午酉正二刻穀雨	三十庚戌卯初一刻立夏
四月小辛	亥未	十五乙丑酉正二刻小滿	
五月小庚	辰寅	十八初二辛巳巳正初刻芒種	十八丁酉寅初初刻夏至
六月大己	酉未	初四壬子戌正三刻小暑	二十戊辰未正一刻大暑
七月小己	丑卯	初六甲申卯正二刻立秋	廿一己亥亥初初刻處暑
八月大戊	申午辰	初八乙卯巳初初刻白露	廿三庚午酉正一刻秋分
九月大戊	寅黃	初九丙戌子正一刻寒露	廿四辛丑寅初初刻霜降
十月大戊	申午辰	初九丙辰丑正二刻立冬	廿三庚午夜子二刻小雪
十一月小戊	寅黃	初八乙酉酉正二刻大雪	廿三庚子午正二刻冬至
十二月大丁	未巳	初九乙卯卯初一刻小寒	廿三己巳亥正一刻大寒
前清光緒十年甲申			
正月大丁	丑亥	初八甲申申正三刻立春	廿三己巳午正三刻雨水
二月小丁	未巳	初八甲寅午初初刻驚蟄	廿三己巳午正一刻春分
三月小丙	子戌	初九甲申申正三刻清明	廿五庚子子正一刻穀雨
四月大乙	巳未	十一乙卯午初初刻立夏	廿七辛未子正二刻小滿
五月小乙	丑卯	十二丙戌申正初初芒種	廿八壬寅巳初初刻夏至
閏五月小甲	辰寅	十五戊午丑正二刻小暑	
六月大癸	酉未	初一癸酉戌正初初大暑	十七己丑午正一刻立秋
七月小癸	卯丑	初三乙巳寅初初刻處暑	十八庚申申初初刻白露
八月大壬	申午辰	初五丙子子正初初秋分	二十辛卯卯正初初寒露
九月大壬	寅黃	初五丙午辰正三刻霜降	二十辛酉辰正二刻立冬
十月小壬	申午辰	初五丙子子正初初秋分	二十辛卯卯正二刻小寒
十一月大辛	丑卯	初五乙巳酉正初初冬至	二十庚申巳正三刻小寒
十二月大辛	未巳	初五乙亥寅正一刻大寒	十九己丑亥正二刻立春
前清光緒十一年乙酉			

正月大辛	亥丑	初四甲辰酉正二刻雨水
二月小辛	未巳	初四甲戌酉正二刻春分
三月小庚	戌子	初六乙巳卯正一刻穀雨
四月大己	卯巳	初八丙子卯正一刻小滿
五月小己	未亥	初九丁未未正三刻夏至
六月小戊	辰寅	十二己卯丑初三刻大暑
七月大丁	酉子	十四庚戌辰正三刻處暑
八月小丁	丑卯	十五辛巳卯正初刻秋分
九月大丙	申午	初一丙申午初三刻寒露
十月小丙	寅亥	初一丙寅未正一刻立冬
十一月大乙	未巳	初二丙申卯正一刻大雪

十二月大乙	亥丑	初一乙丑申正三刻小寒
前清光緒十二年丙戌	酉亥	十六庚辰巳正初刻大寒
正月大乙	未巳	初一乙未寅正一刻立春
二月小乙	卯巳	初六戊子亥正三刻雨水
三月大甲	午亥	初二乙未寅正二刻清明
四月小甲	申戌	初二乙丑亥正三刻立夏
五月大癸	巳卯	初五丁酉寅初二刻芒種
六月小癸	未亥	初六戊辰未正一刻大暑
七月小壬	辰寅	初九庚子子正初刻立秋
八月大辛	酉巳	初一辛未丑正二刻白露
九月小辛	卯亥	初一辛卯酉初三刻寒露

十月大庚	申辰	十二辛未戌酉初刻立冬
十一月小庚	寅亥	十二辛丑午正初刻大雪
十二月大己	未巳	十二庚午亥正二刻小寒
前清光緒十三年丁亥	酉亥	十二庚子巳正初刻立春
正月大己	未巳	十二庚午寅正二刻驚蟄
二月大己	卯巳	十二庚子巳正初刻清明
三月小己	未亥	十二庚子巳正初刻清和
四月大戊	辰寅	十四辛未寅正二刻立夏
閏四月小戊	申午	十四辛未寅正二刻立夏
五月大丁	寅亥	十五壬寅巳初一刻芒種
六月小丁	未巳	初二戊午丑正一刻夏至

七月小丙	辰初五庚申戌正一刻處暑 寅初一丙子辰正二刻白露
八月大乙	酉初七辛卯酉初二刻秋分 未初二丙午夜子二刻寒露
九月小乙	卯初八壬戌丑正一刻霜降 丑初三丁丑丑初三刻立冬
十月大甲	申初八辛卯亥正三刻小雪 辰初三丙午酉初三刻大雪
十一月小甲	寅初八辛酉午初二刻冬至 戌初三丙子寅正二刻小寒
十二月大癸	未初八庚寅亥初三刻大寒 卯初三乙巳申正初刻立春
前清光緒十四年戊子	
正月大癸	丑初八庚申午正初刻雨水 亥初三乙亥巳正一刻驚蟄
二月小癸	酉初八庚寅午初二刻春分 巳初三乙巳申正初刻清明
三月大壬	卯初九庚申夜子二刻穀雨 戌初五丙子巳正一刻立夏
四月大壬	辰初十辛卯夜子三刻芒種 寅初六丁未申初一刻芒種
五月小壬	申初十二癸亥辰正一刻夏至 辰初八己卯丑初三刻小暑
六月大辛	酉初十四甲午戌初一刻大暑 丑初三十庚戌午初二刻立秋
七月小辛	亥初十六丙寅丑正初刻處暑 未初十六丙寅丑正初刻處暑
八月小庚	辰初十七辛巳未正一刻白露 寅初十七丙申夜子一刻秋分
九月大己	酉初四壬子卯初一刻寒露 巳初九丁卯辰正初刻霜降
十月小己	卯初四壬午辰初三刻立冬 丑初九丁酉寅正三刻小雪
十一月大戊	申初四辛亥夜子三刻大寒 辰初九丙寅酉初一刻冬至
十二月小戊	寅初四辛巳巳正一刻小寒 戌初九丙申寅初二刻大寒
前清光緒十五年己丑	
正月大丁	卯初四庚戌亥初三刻立春 巳初九乙丑酉初三刻雨水
二月小丁	酉初四庚辰申正一刻驚蟄 亥初九乙未酉初二刻春分
三月大丙	辰初五庚戌亥初三刻清明 寅初一丙寅卯初二刻穀雨
四月大丙	申初六辛巳申正初刻立夏 戌初二丁酉卯初二刻芒種
五月小丙	辰初七壬子亥初初刻芒種 寅初三庚辰未正初刻夏至
六月大乙	亥初十甲申辰初二刻小暑 未初六庚子丑初初刻大暑
七月小乙	巳初十一乙卯酉初二刻立秋 丑初七辛未辰正初刻處暑
八月大甲	戌初十三丙戌戌正初刻白露 申初九壬寅卯初一刻秋分
九月小甲	辰初十四丁巳午初初刻寒露 子初九壬申未初三刻霜降
十月大癸	酉初十五丁亥未初二刻立冬 巳初三壬寅巳正二刻小雪
十一月小癸	卯初十五丁巳卯初二刻大寒 亥初九辛未子初初刻冬至
十二月大壬	申初十五丙戌申正初刻小寒 辰初三十辛丑巳初初刻大寒
前清光緒十六年庚寅	

正月小壬	寅	初十五辰寅初二刻立春
二月大辛	卯	初十五酉亥正初刻驚蟄 三十庚子夜子一刻春分
閏二月小辛	酉	初十六丙辰寅初三刻清明
三月大庚	戌	初十七辛未午初一刻穀雨 十七丙戌亥正初刻立夏
四月小庚	亥	初十九壬寅午初一刻小滿 十九戊午丑正三刻芒種
五月大己	子	初廿一己丑未初二刻小暑 廿一巳丑未初二刻芒種
六月大己	丑	初廿二庚申夜子一刻立秋 廿二辰申夜子一刻芒種
七月小己	寅	初廿四壬辰丑初三刻白露 廿四壬辰丑初三刻芒種
八月大戊	卯	初廿五壬戌酉初初刻寒露 廿五壬戌酉初初刻芒種
九月小戊	辰	初廿七甲申夜子初初刻霜降 廿七甲申夜子初初刻芒種
十月大丁	巳	初廿八丙子未初初刻大雪 廿八丙子未初初刻芒種
十一月大壬	午	初廿九丁未申正一刻大雪 廿九丁未申正一刻芒種
十二月大辛	未	初三十戊午初一刻大雪 三十戊午初一刻芒種
前清光緒十七年辛卯	酉	初十六丙辰寅初三刻清明
正月小丙	戌	初十七辛未午初一刻穀雨 十七丙戌亥正初刻立夏
二月大乙	亥	初十九壬寅午初一刻小滿 十九戊午丑正三刻芒種
三月小乙	子	初廿一己丑未初二刻小暑 廿一巳丑未初二刻芒種
四月大甲	丑	初廿二庚申夜子一刻立秋 廿二辰申夜子一刻芒種
五月小甲	寅	初廿四壬辰丑初三刻白露 廿四壬辰丑初三刻芒種
六月大癸	卯	初廿五壬戌酉初初刻寒露 廿五壬戌酉初初刻芒種
七月小癸	辰	初廿七甲申夜子初初刻霜降 廿七甲申夜子初初刻芒種
八月大壬	巳	初廿八丙子未初初刻大雪 廿八丙子未初初刻芒種
前清光緒十八年壬辰	午	初廿九丁未申正一刻大雪 廿九丁未申正一刻芒種
正月小辛	未	初三十戊午初一刻大雪 三十戊午初一刻芒種
二月小庚	申	初廿一己丑未初二刻小暑 廿一巳丑未初二刻芒種
三月大己	酉	初廿二庚申夜子一刻立秋 廿二辰申夜子一刻芒種
四月小己	戌	初廿四壬辰丑初三刻白露 廿四壬辰丑初三刻芒種
五月小戊	亥	初廿五壬戌酉初初刻寒露 廿五壬戌酉初初刻芒種
六月大丁	子	初廿七甲申夜子初初刻霜降 廿七甲申夜子初初刻芒種
七月小丁	丑	初廿八丙子未初初刻大雪 廿八丙子未初初刻芒種
八月大壬	寅	初廿九丁未申正一刻大雪 廿九丁未申正一刻芒種
九月大壬	卯	初三十戊午初一刻大雪 三十戊午初一刻芒種
十月小壬	辰	初初七戌丑初一刻立冬 廿一壬子亥正一刻小暑
十一月大壬	巳	初初六丁卯亥正三刻寒露 廿二癸未丑初二刻霜降
十二月大辛	午	初初七丁卯酉初初刻大雪 廿二壬午巳正三刻冬至



閏六月小丁	五月小壬	四月小癸	二月大戊
丑卯巳	酉亥午	酉亥午	辰申
十五辛未巳正三刻立秋	廿一癸酉戌正一刻芒種	廿一癸酉戌正一刻芒種	十四辛酉亥正二刻春分
七月大丙	五月小壬	四月小癸	三月小戊
午申戌	寅辰午	酉亥午	辰申
初二丁亥丑初二刻處暑	廿四乙巳卯正三刻小暑	初八己未未初一刻夏至	十五壬辰巳正二刻穀雨
十七壬寅未初二刻白露	初四己巳卯正三刻小暑	廿四乙巳卯正三刻小暑	初一丁未亥初一刻立夏
八月大丙	六月大辛	五月小壬	四月大丁
子寅辰	未酉亥	未酉亥	卯巳未
初二丁巳亥正二刻秋分	廿六丙子申正三刻立秋	廿六丙子申正三刻立秋	初一丁未亥初一刻立夏
十八癸酉寅正二刻寒露	十一辛酉子正一刻大暑	廿六丙子申正三刻立秋	十七癸亥巳正二刻小滿
九月小丙	七月小辛	六月大辛	五月小丁
午申戌	丑卯巳	未酉亥	酉亥午
初三戊子辰初一刻霜降	廿二壬辰辰初一刻處暑	廿二壬辰辰初一刻處暑	初三己卯丑正一刻芒種
十八癸卯辰初一刻立冬	廿七丁未戌初一刻白露	廿七丁未戌初一刻白露	十八甲午戌初初刻夏至
十月大乙	八月大庚	七月小辛	六月小丙
亥卯酉	午申戌	丑卯巳	酉亥午
初四戊午寅正初刻大雪	十四癸亥寅正二刻秋分	十四癸亥寅正二刻秋分	初五庚戌午正三刻小暑
十八壬申夜子初刻小雪	廿九戊寅巳正一刻寒露	廿九戊寅巳正一刻寒露	廿一丙寅卯正初刻大暑
十一月大乙	九月小庚	八月大庚	七月大乙
未酉亥	子寅辰	午申戌	未酉亥
初三丁亥申正二刻冬至	十四癸巳未初初刻霜降	十四癸巳未初初刻霜降	初七辛巳亥正二刻立秋
十八壬寅巳初二刻小寒	廿九戊申午正三刻立冬	廿九戊申午正三刻立冬	廿三丁酉未初初刻處暑
十二月大乙	十月大己	九月小庚	八月小乙
亥卯酉	未酉亥	子寅辰	未酉亥
初三丁巳丑正三刻大寒	十五癸亥巳初三刻小雪	十五癸亥巳初三刻小雪	初九癸丑丑初初刻白露
十七辛未亥初初刻立春	三十戊寅寅正三刻大雪	三十戊寅寅正三刻大雪	廿四戊辰巳正一刻秋分
前清光緒十九年癸巳	十一月大己	十月大己	九月大甲
亥卯酉	未酉亥	子寅辰	午申戌
初三丁巳丑正三刻大寒	廿九丁未申初一刻冬至	廿九丁未申初一刻冬至	初十癸未申正一刻寒露
十七辛未亥初初刻立春	十四壬辰亥正一刻冬至	十四壬辰亥正一刻冬至	廿五戊戌戌初初刻霜降
正月小乙	十二月大己	十一月大己	十月小甲
未酉亥	子寅辰	未酉亥	寅辰午
初二丙戌酉初初刻雨水	廿九丁未申初一刻冬至	廿九丁未申初一刻冬至	初十癸未申正一刻寒露
十七辛丑申初二刻驚蟄	十四壬辰亥正一刻冬至	十四壬辰亥正一刻冬至	廿五戊戌戌初初刻霜降
二月小甲	前清光緒二十年甲午	十一月大己	十月小甲
寅辰午	未酉亥	子寅辰	寅辰午
初三丙辰申正三刻春分	廿九丁未申初一刻冬至	廿九丁未申初一刻冬至	初十癸未申正一刻寒露
十八辛未亥初初刻清明	十四壬辰亥正一刻冬至	十四壬辰亥正一刻冬至	廿五戊戌戌初初刻霜降
三月大癸	正月小己	十二月大己	十一月大己
卯巳未	亥卯酉	未酉亥	子寅辰
初五丁亥寅正三刻穀雨	廿三辛卯亥正三刻雨水	廿三辛卯亥正三刻雨水	初十癸未申正一刻寒露
二十壬寅申初一刻立夏	廿八丙午亥初一刻驚蟄	廿八丙午亥初一刻驚蟄	廿五戊戌戌初初刻霜降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

正月大癸

未酉 初十壬午辰正三刻立春  
廿五丁酉寅正三刻雨水

二月小癸

丑卯 初十壬子寅初一刻驚蟄  
廿五丁卯寅正一刻春分

三月大壬

午申 十一壬午辰正三刻清明  
廿六丁酉申正一刻穀雨

四月小壬

寅辰 十二癸丑寅初一刻立夏  
廿七戊辰申正一刻小滿

五月大辛

未巳 十四甲申辰初三刻芒種  
三十庚子子正三刻夏至

閏五月小辛

丑卯 十五乙卯酉正二刻小暑

六月小庚

午辰 初二辛未午正初刻大暑  
十八丁亥寅正一刻立秋

七月大己

未酉 初四壬寅酉正三刻處暑  
二十戊午辰初一刻白露

八月小己

丑卯 初五癸酉申正初刻秋分  
二十戊子亥正初刻寒露

九月大戊

午申 初七甲辰子正三刻霜降  
廿二己未子正二刻立冬

十月小戊

辰子 初六癸酉亥初二刻小雪  
廿一戊子申正二刻大雪

十一月大丁

未酉 初七癸卯巳正初刻冬至  
廿二戊午寅初初刻小寒

十二月小丁

卯丑 初六壬申戌正一刻大寒  
廿一丁亥未正二刻立春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丙申

正月大丙

午申 初七壬寅巳正二刻雨水  
廿二丁巳巳初初刻驚蟄

二月大丙

寅辰 初七壬申巳正二刻春分  
廿二丁亥未正二刻清明

三月大丙

辰午 初七壬寅亥正三刻穀雨  
廿三戊午辰正三刻立夏

四月小丙

寅辰 初八癸酉亥正一刻小滿  
廿四己丑未初三刻芒種

五月大乙

卯巳 十一乙巳卯正三刻夏至  
廿七辛酉子正三刻小暑

六月小乙

酉亥 十二丙子酉初三刻大暑  
廿八壬辰巳正初刻立秋

七月小甲

午辰 十五戊申子正三刻處暑

八月大癸

酉亥 初一癸亥午正三刻白露  
十六戊寅亥初三刻秋分

九月小癸

卯巳 初二甲午寅初三刻寒露  
十七己酉卯正二刻霜降

十月大壬

午申 初三甲子卯正一刻立冬  
十八己卯寅初一刻小雪

十一月小壬

辰寅 初二癸巳亥正一刻大寒  
十七戊申申初三刻冬至

十二月大辛

未酉 初三癸亥辰正三刻小寒  
十八戊寅丑正初刻大寒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丁酉

正月小辛

丑卯 初二壬辰戌正一刻立春  
十七丁未申正一刻雨水

二月大庚

辰午 初三壬戌未正三刻驚蟄  
十八丁丑申正初刻春分

三月大庚

寅辰 初三壬辰戌正一刻清明  
十九戊申寅正初刻穀雨

四月小庚

申午 初四癸亥未正二刻立夏  
二十己卯寅正初刻小滿

五月大己

丑卯 初六甲午戌初二刻芒種  
廿二庚戌午正二刻夏至

六月小己	未卯	初八丙寅卯正初刻小暑	閏三月小甲	寅戌	十五戌辰戌正二刻立夏
七月大戊	戌子	初十丁酉申正初刻立秋	四月大癸	卯巳	初二甲申巳初三刻小滿
八月小戊	辰午	廿六癸丑卯正二刻處暑	五月大癸	酉亥	初三乙卯酉正一刻夏至
九月大丁	未亥	廿七甲申寅初三刻秋分	六月小癸	卯巳	初五丁亥卯初一刻大暑
十月小丁	巳酉	廿八甲寅午正一刻霜降	七月大壬	子申	初七戊午午正一刻處暑
十一月大丙	戌午	廿八癸丑亥初三刻冬至	八月小壬	辰午	初八己丑巳初二刻秋分
十二月小丙	辰子	廿三戌辰未正三刻小寒	九月大辛	未亥	初九己未酉正一刻霜降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戊戌			十月小辛	巳卯	初九己丑申初一刻大雪
正月大乙	酉未	十四戌戌丑正一刻立春	十一月大庚	辰午	初十己未寅初二刻冬至
二月小乙	卯丑	廿八壬子亥正一刻雨水	十二月小庚	寅辰	初四甲辰巳正初刻大雪
三月大甲	申亥	廿三丁卯戌正二刻驚蟄	前清光緒二十五年己亥	寅辰	初九戊子未初三刻大寒
		廿五戊戌丑正一刻清明			廿四癸卯辰正初刻立春
		三十癸丑巳初三刻穀雨			
正月大己	未卯	初十戊午寅正初刻雨水	二月小己	卯巳	初十戊子寅初二刻春分
二月小己	卯巳	廿五癸卯辰正初刻清明	三月大戊	辰午	初五甲申酉正二刻穀雨
三月大戊	辰午	廿七甲戌丑正一刻立夏	四月小戊	申亥	十二己丑申初二刻小滿
四月小戊	申亥	廿八乙巳辰初一刻芒種	五月大丁	巳酉	十五辛酉子正初刻夏至
五月大丁	巳酉	十五辛酉子正初刻夏至	六月小丁	未卯	十六壬辰午初一刻大暑
六月小丁	未卯	十六壬辰午初一刻大暑	七月大丙	辰午	初三戌申寅初二刻立秋
七月大丙	辰午	初三戌申寅初二刻立秋	八月大丙	寅辰	初四己卯卯正一刻白露
八月大丙	寅辰	初四己卯卯正一刻白露	九月小丙	辰午	初四己酉亥初一刻寒露
九月小丙	辰午	初四己酉亥初一刻寒露	十月大乙	寅辰	初五己卯夜子三刻立冬
十月大乙	寅辰	初五己卯夜子三刻立冬	十一月大乙	卯巳	初五己卯夜子三刻立冬
十一月大乙	卯巳	初五己卯夜子三刻立冬	十二月小乙	巳酉	初五己酉申初三刻大寒
十二月小乙	巳酉	初五己酉申初三刻大寒			二十甲子巳初三刻冬至

三月大甲

戊申 初六巳卯丑正一刻小寒  
午 二十癸巳戌初二刻大寒

前清光緒二十六年庚子

正月小甲

辰寅 初五戌申未初三刻立春  
子 二十癸亥巳初三刻雨水

二月大癸

酉未 初六戊寅辰正二刻驚蟄  
巳 廿一癸巳巳初二刻春分

三月小癸

卯辰 初六戊申未初三刻清明  
亥 廿一癸亥亥初一刻穀雨

四月小壬

申辰 初八巳卯辰正初刻立夏  
辰 廿三甲午亥初一刻小滿

五月大辛

丑酉 初十庚戌未初三刻芒種  
酉 廿六丙寅卯正初刻夏至

六月小辛

未卯 十一辛巳夜子二刻小暑  
卯 廿七丁酉酉初刻大暑

七月大庚

戌子 十四癸丑巳初一刻立秋  
申 三十巳巳子正初刻處暑

八月大庚

午辰 十五甲申午正初刻白露  
寅 三十巳亥亥初初秋分

閏八月小庚

子戌 十六乙卯寅初初寒露

九月大己

卯巳 初二庚午卯初三刻霜降  
丑 十七乙酉卯初二刻立冬

十月大己

亥酉 初二庚子丑正二刻小雪  
未 十六甲寅亥初二刻大雪

十一月小己

巳卯 初一巳申初一刻冬至  
丑 十六甲申辰正一刻小寒

十二月大戊

戌申 初二己亥丑初一刻大寒  
午 十六癸丑戌初二刻立春

前清光緒二十七年辛丑

正月小戊

辰寅 初一戊辰申初三刻雨水  
子 十六癸未未正一刻驚蟄

二月大丁

酉未 初二戊戌申初一刻春分  
巳 十七癸丑戌初二刻清明

三月小丁

卯辰 初三巳巳寅初一刻穀雨  
亥 十八甲申未初三刻立夏

四月小丙

申辰 初五庚子寅初一刻小滿  
午 二十乙卯酉正三刻芒種

五月大乙

丑酉 初七辛未午初三刻夏至  
亥 廿三丁亥卯初一刻小暑

六月小乙

未卯 初八壬寅亥正三刻大暑  
巳 廿四戊午申初一刻立秋

七月大甲

戌子 十一甲戌卯初三刻處暑  
申 廿六己丑酉初三刻白露

八月小甲

午辰 十二乙巳寅初初秋分  
寅 廿七庚申巳初初寒露

九月大癸

酉未 十三乙亥午初三刻霜降  
未 廿八庚寅午初一刻立冬

十月大癸

巳卯 十三乙巳辰正二刻小雪  
丑 廿八庚申寅初二刻大雪

十一月大癸

亥酉 十二甲戌亥初初冬至  
未 廿七己丑未正初初小寒

十二月小癸

卯巳 十二甲辰辰初一刻大寒  
丑 廿七己未丑初二刻立春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壬寅

正月大壬

戌申 十二癸酉亥初二刻雨水  
午 廿七戊子戌正初初驚蟄

二月小壬

辰寅 十二癸卯亥初初春分  
寅 廿八己未丑初二刻清明

三月大辛

酉未 十四甲戌巳初初小滿  
巳 廿九己丑戌初三刻立夏

四月小辛

卯戌 十五乙巳巳初初小滿

五月小庚	午申	初二辛酉子正二刻芒種
六月大己	酉亥	初四壬辰午初刻小暑 二十戊申寅正二刻大暑
七月小己	未卯	初五癸亥亥初刻立秋 廿一巳卯午初二刻處暑
八月大戊	子戌	初七甲午夜子二刻白露 廿三庚戌辰正三刻秋分
九月小戊	午辰	初八乙丑未正三刻寒露 廿三庚辰酉初二刻霜降
十月大丁	亥未	初九乙未酉初一刻立冬 廿四庚戌未正一刻小雪
十一月大丁	巳酉	初九乙丑巳初一刻大雪 廿四庚辰丑正三刻冬至
十二月大丁	亥未	初八甲午戌初三刻小寒 廿三巳酉未初初刻大寒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癸卯		
正月小丁	巳卯	初八甲子辰初一刻立春 廿三巳卯寅初一刻雨水
二月大丙	午戌	初九甲午丑正初刻驚蟄 廿四巳酉寅初初刻春分
三月小丙	辰寅	初九甲子辰初一刻清明 廿四巳卯未正三刻穀雨
四月大乙	酉巳	十一乙未丑初二刻立夏 廿六庚戌未正三刻小滿
五月小乙	卯亥	十二丙寅卯正一刻芒種 廿七辛巳夜子一刻夏至
閏五月小甲	申辰	十四丁酉申正三刻小暑
六月大癸	丑酉	初一癸丑巳正一刻大暑 十七己巳丑正三刻立秋
七月小癸	未卯	初二甲申酉初一刻處暑 十八庚子卯初二刻白露
八月小壬	巳酉	初四乙卯未正二刻秋分 十九庚午戌正二刻寒露
九月大辛	卯巳	初五乙酉夜子一刻霜降 二十庚子夜子初刻立冬
十月大辛	未酉	初五乙卯戌正初刻小雪 二十庚午申初初刻大雪
十一月小辛	巳卯	初五乙酉辰正三刻冬至 二十庚子丑初二刻小寒
十二月大庚	午戌	初五甲寅戌初初刻大寒 二十己巳未初初刻立春
前清光緒三十年甲辰		
正月大庚	辰寅	初五甲申巳初初刻雨水 二十己亥辰初三刻驚蟄
二月大庚	午申	初五甲寅辰正三刻春分 二十己巳未初初刻清明
三月小庚	辰寅	初五甲申戌正三刻穀雨 廿一庚子辰初一刻立夏
四月大己	酉巳	初七乙卯戌正二刻小滿 廿三辛未午正初刻芒種
五月小己	卯亥	初九丁亥卯初一刻夏至 廿四壬寅亥正三刻小暑
六月小戊	巳酉	十一戊午申正初刻大暑 廿七甲戌辰正二刻立秋
七月大丁	亥未	十三己丑夜子初刻處暑 廿九己巳午初一刻白露
八月小丁	卯巳	十四庚申戌正一刻秋分
九月小丙	申戌	初一丙子丑正一刻寒露 十六辛卯卯初初刻霜降
十月大乙	丑卯	初二丙午寅正三刻立冬 十七辛酉丑正初刻小寒



四月大辛	未酉	十一辛未未正初刻小滿	二月小丁	卯巳	初四庚申卯正三刻驚蟄	前清宣統元年己酉
五月小辛	卯巳	廿七丁亥卯初二刻芒種	三月小丙	午戌	初五庚寅午正一刻清明	正月小壬
六月大庚	辰午	廿八戊午申正初刻小暑	四月大乙	申酉	二十乙巳戌初三刻穀雨	二月大辛
七月大庚	寅辰	十五甲戌巳初二刻大暑	五月大乙	酉戌	初七辛酉卯正二刻立夏	閏二月小辛
八月小庚	辰午	初一庚寅丑正初刻立秋	六月小乙	巳未	初八壬辰午初一刻芒種	三月小庚
九月大己	酉丑	十六乙巳申正二刻處暑	七月大甲	申辰	初九癸亥亥正初刻小暑	四月大己
十月小己	未酉	十七丙子未初三刻白露	八月小甲	辰午	廿五己卯申初一刻大暑	五月小己
十一月大戊	卯巳	初三辛卯戌初三刻寒露	九月大癸	巳未	廿七乙未辰初三刻立秋	六月大戊
十二月小戊	辰午	十八丙子戌初一刻小雪	十月大癸	未酉	廿八辛巳戌初二刻白露	七月小戊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戊申	寅辰	初四辛卯未正一刻大雪	十一月大癸	卯巳	十五丁酉丑初二刻寒露	八月大丁
正月大丁	未酉	十八乙亥酉正一刻大寒	十二月小癸	辰午	十五丁卯寅正初刻立冬	九月大丁
	卯巳	初四庚寅午正二刻立春	正月大壬	巳未	十四丙申戌正一刻大寒	
	辰午	十九乙巳辰正二刻雨水		未酉	十五丙寅卯正三刻小寒	
	卯巳			辰午	廿九辛亥未初三刻冬至	
	辰午			卯巳	廿九辛巳子正初刻大寒	
	巳未			辰午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巳未		
	辰午			未酉		
	巳未			酉丑		
	未酉			卯巳		
	酉丑			辰午		
	卯巳					

十月大丁	亥丑	十一丁亥辰初刻小雪	廿六壬寅丑正初刻大雪
二月小丁	巳未	初十丙辰戌初二刻冬至	廿五辛未午正二刻小寒
三月大丙	申戌	十一丙戌卯初三刻大寒	廿六辛丑子正初刻立春
前清宣統二年庚戌			
正月小丙	寅辰	初十乙卯戌正初刻雨水	廿五庚午酉正二刻驚蟄
二月大乙	巳未	十一乙酉戌初三刻春分	廿七辛丑子正初刻清明
三月小乙	申戌	十二丙辰辰初二刻穀雨	廿七辛未酉正初刻立夏
四月小甲	午申	十四丁亥辰初二刻小滿	廿九壬寅亥正三刻芒種
五月大癸	亥卯	十六戊午未正初刻夏至	
六月小癸	巳未	初二甲戌辰正二刻小暑	十八庚寅寅初刻大暑
七月大壬	寅巳	初四乙巳戌初一刻立秋	二十辛酉巳正初刻處暑
八月小壬	午申	初五丙子亥正初刻白露	廿一壬辰辰初一刻秋分
九月大辛	亥丑	初七丁未未初二刻寒露	廿二壬戌申正初刻霜降
十月大辛	巳未	初七丁丑申初三刻立冬	廿二壬辰午正三刻小雪
十一月大辛	亥丑	初七丁未辰初三刻大雪	廿二壬戌午初二刻冬至
十二月小辛	巳未	初六丙子酉正一刻小寒	廿一辛卯午初二刻大寒
前清宣統三年辛亥			
正月大庚	申戌	初七丙午卯初三刻立春	廿二辛酉酉初三刻雨水
二月小庚	寅辰	初七丙子子正一刻驚蟄	廿二辛卯丑初二刻春分
三月大己	亥卯	初八丙午卯初三刻清明	廿三辛酉未初一刻穀雨
四月小己	巳未	初八丙子夜子三刻立夏	廿四壬辰未初一刻小滿
五月小戊	午申	十一戊申寅正二刻芒種	廿六癸亥亥初三刻夏至
六月大丁	亥丑	十三巳卯申正二刻小暑	廿九乙未辰正三刻大暑
閏六月小丁	巳未	十五辛亥丑初一刻立秋	
七月小丙	申戌	初一丙寅申初三刻處暑	十七壬午寅正初刻白露
八月大乙	巳未	初三丁酉未初初刻秋分	十八壬子戌初一刻寒露
九月大乙	亥丑	初三丁卯亥初三刻霜降	十八壬午亥初二刻立冬
十月小乙	巳未	初三丁酉酉正三刻小雪	十八壬子未初三刻大寒
十一月大甲	申戌	初四丁卯辰初一刻冬至	十九壬午子正一刻小寒
十二月大甲	寅辰	初三丙申酉初二刻大寒	十八辛亥午初三刻立春
中華民國元年壬子			
正月大甲	申戌	初三丙寅辰初三刻雨水	十八辛巳卯正初刻驚蟄
二月小甲	寅辰	初三丙申辰初一刻春分	十八辛亥午初三刻清明



三月大癸 四月小癸 五月小壬 六月大辛 七月小辛 八月小庚 九月大己 十月大己 十月小己 十一月大戊 中華民國二年癸丑

亥初四丙寅戌初初刻穀雨  
未二十壬午卯初三刻立夏  
巳初五丁酉戌初初刻小滿  
卯廿一癸丑巳正一刻芒種  
戌初八己巳寅初三刻夏至  
午廿三甲申亥初初刻小暑  
卯初十庚子未正二刻大暑  
亥廿六丙辰辰初初刻立秋  
酉廿一辛未亥初二刻處暑  
巳廿七丁亥巳初三刻白露  
寅廿三壬寅戌正三刻秋分  
戌廿九戊午丑初初刻寒露  
未十五癸酉寅初三刻霜降  
卯十五癸卯子正二刻小雪  
酉廿九丁巳戌初二刻大雪  
巳十四壬申未初初刻冬至  
卯廿九丁亥卯正初刻小寒  
申十四辛丑夜子一刻立春  
戌廿九丙辰酉初二刻立春

正月大戊 二月大戊 三月小戊 四月大丁 五月小丁 六月小丙 七月大乙 八月小乙 九月小甲 十月大癸 十一月小癸

辰午十四丙戌未未初二刻雨水  
寅廿九丙戌午正初刻驚蟄  
申十四辛丑未初初刻春分  
戌廿九丙辰酉初三刻清明  
午十五壬申丑初初刻穀雨  
亥初一丁亥午初三刻立夏  
未十七癸卯子正三刻小滿  
酉初二戊午申正二刻芒種  
巳十八甲戌巳初二刻夏至  
卯初五庚寅初初刻小暑  
申二十乙巳戌正二刻大暑  
酉廿三丁丑寅初二刻處暑  
卯初七辛酉午正三刻立秋  
亥廿三丁丑寅初二刻處暑  
未初八壬辰申初二刻白露  
酉廿四戊申子正三刻秋分  
巳初十癸亥卯正三刻寒露  
戌廿五戊寅巳初二刻霜降  
卯十一癸巳巳初一刻立冬  
未廿六戊申卯正一刻小雪  
巳廿一癸亥丑初一刻大雪  
酉廿五丁丑戌初初刻冬至

正月大壬 二月大壬 三月小壬 四月大辛 五月小辛 閏五月大庚 六月小庚 七月大己 八月小己 中華民國三年甲寅

辰午十一壬辰午初三刻小寒  
寅廿六丁未卯初初刻大寒  
子初十辛酉夜子一刻立春  
申廿五丙子戌初一刻雨水  
戌初十辛卯酉初三刻驚蟄  
寅廿五丙午戌初初刻春分  
辰初十辛酉夜子二刻清明  
午廿六丁丑卯正三刻穀雨  
申初十辛酉夜子二刻清明  
戌廿六丁丑卯正三刻穀雨  
卯十二壬辰酉初二刻立夏  
巳廿八戊申卯正三刻小滿  
酉廿九己卯申初一刻夏至  
未十三癸亥亥正初刻芒種  
卯廿九己卯申初一刻夏至  
亥十六乙未辰正三刻小暑  
辰初二辛亥丑正一刻大暑  
午十七丙寅酉正二刻立秋  
戌初四壬午巳初一刻處暑  
卯十九丁酉亥初一刻白露  
未初五癸丑卯正二刻秋分  
酉二十戊辰午正二刻寒露

第二編 時序 陰曆類 萬年曆

九月大戌	戌子寅	初六癸未申初一刻霜降 廿一戊戌申初一刻立冬
十月小戌	申午辰	初六癸丑午正初刻小雪 廿一戊辰辰初刻大雪
十一月小丁	丑亥辰	初七癸未子正三刻冬至 廿一丁酉酉初二刻小寒
十二月大丙	午辰寅	初七壬子午初初刻大寒 廿二丁卯卯初初刻立春
中華民國四年乙卯		
正月大丙	子戌辰	初七壬午丑初初刻雨水 廿一丙申申夜子二刻驚蟄
二月小丙	辰寅申	初七壬子子正三刻春分 廿二丁卯卯初一刻清明
三月大乙	酉亥未	初八壬午午正二刻穀雨 廿三丁酉酉夜子一刻立夏
四月大乙	巳卯丑	初九癸丑午正二刻小滿 廿五己巳巳寅初三刻芒種
五月小乙	亥酉未	初十甲申戌正三刻夏至 廿六庚子未正三刻小暑
六月大甲	辰寅子	十三丙辰辰正初刻大暑 廿九壬申子正一刻立秋
七月小甲	申午戌	十四丁亥申初初刻處暑
八月大癸	卯丑辰	初一癸卯寅初一刻白露 十六戊午午正一刻秋分
九月小癸	酉未辰	初一癸酉酉正一刻寒露 十六戊子亥初一刻霜降
十月大壬	寅子辰	初二癸卯亥初初刻立冬 十七戊午酉正初刻小雪
十一月小壬	辰午申	初二癸酉未初初刻大雪 十七戊子卯正二刻冬至
十二月大辛	丑亥辰	初二壬寅夜子二刻小寒 十七丁巳申正三刻大寒
中華民國五年丙辰		
正月小辛	巳未卯	初二壬申午初初刻立春 十七丁亥辰初初刻雨水
二月大庚	申戌子	初三壬寅寅初一刻驚蟄 十八丁巳卯正二刻春分
三月小庚	辰寅申	初三壬申巳正三刻清明 十八丁亥酉正一刻穀雨
四月大己	酉亥未	初五癸卯卯初初刻立夏 二十戊午酉正一刻小滿
五月小己	丑卯辰	初六甲戌巳初三刻芒種 廿二庚寅午正三刻夏至
六月大戌	申午戌	初八乙巳戌正二刻小暑 廿四辛酉未初三刻大暑
七月大戌	辰寅子	初十丁丑卯正一刻立秋 廿五壬辰戌正三刻處暑
八月小戌	午辰寅	十一戊申巳初初刻白露 廿六癸酉酉正一刻秋分
九月大丁	戌子辰	十一戊申巳初初刻白露 廿六癸酉酉正一刻秋分
十月小丁	辰寅申	十三己酉丑正三刻立冬 廿七癸亥夜子三刻小雪
十一月大丙	巳未卯	十三戊寅寅正三刻大寒 廿八癸巳午正三刻冬至
十二月小丙	申戌子	十三戊申卯初一刻小寒 廿七壬戌戌夜正二刻大寒
中華民國六年丁巳		
正月大乙	丑卯辰	十三丁丑卯初初刻立春 廿八壬辰午正三刻雨水
二月小乙	酉亥未	十三壬戌午初一刻驚蟄 廿八壬戌午正一刻春分

閏三月小甲	十四丁丑申正三刻清明	中華民國七年戊午	二月大甲	申午	初六巳丑卯正三刻大雪	
三月大癸	巳卯 初一癸巳子正一刻穀雨 丑卯 十六戌申巳初初立夏	正月大己	酉戌	初九丁酉酉正二刻雨水 丑卯 廿四壬子酉初初驚蟄	辰午	廿一甲辰子正初冬至
四月小癸	亥酉 初二甲子子正初小滿 未酉 十七巳卯申初二刻芒種	二月小己	巳未	初九丁卯酉正一刻春分 卯巳 廿四壬午亥正二刻清明	申辰	初六巳丑卯正三刻大雪
五月大壬	辰寅 初四乙未辰正二刻夏至 寅辰 二十辛亥丑正初刻小暑	三月小戊	申戌	十一戌戌卯正初刻穀雨 巳卯 廿六癸丑申正三刻立夏	辰午	初五戌子寅正二刻立春
六月大壬	戌申 初五丙寅戌初三刻大暑 午申 廿一壬午午正初刻立秋	四月大丁	巳卯	十三巳巳卯正初刻小滿 丑卯 廿八甲申亥初一刻芒種	辰午	初五丁巳亥正三刻驚蟄
七月小壬	辰寅 初七戊戌丑正三刻處暑 寅辰 廿二癸丑未正三刻白露	五月小丁	未亥	十四庚子未正一刻夏至	巳卯	初六戌子寅正三刻清明
八月大辛	酉子 初九己巳子正初刻秋分 未酉 廿四甲申卯正初刻寒露	六月大丙	辰寅	初一丙辰辰正初刻小暑 寅辰 十七壬申丑初二刻大暑	申戌	初七戌午亥正二刻立秋
九月大辛	卯酉 初九己亥辰正三刻霜降 丑卯 廿四甲寅辰正二刻立冬	七月小丙	午戌	初二丁亥酉初三刻立秋 辰午 十八癸卯辰正二刻處暑	巳卯	初十庚寅寅初初芒種
十月小辛	酉未 初九己巳卯初二刻小雪 巳未 廿四甲申子正三刻大雪	八月大乙	卯酉	初四戌午戌正二刻白露 巳卯 二十甲戌卯初三刻秋分	辰午	初十庚寅寅初初芒種
十二月大庚	寅戌 初九戌酉正初刻冬至 戌子 廿四癸丑午初初刻小寒	九月大乙	未酉	初五己丑午初三刻寒露 巳未 二十甲辰未正二刻霜降	辰午	十三壬辰夜子二刻立秋
三月小庚	申午 初九戌辰寅正一刻大寒 辰午 廿三壬午亥正二刻立春	十月小乙	卯丑	初五己未未正一刻小寒 丑卯 二十甲戌午初一刻大雪	巳未	廿九戌申未正一刻處暑
			中華民國八年己未	正月小甲	申辰	初五戌子寅正二刻立春
			二月大癸	辰午	初五丁巳亥正三刻驚蟄	初五戌子寅正二刻立春
			三月小癸	未亥	初六戌子寅正三刻清明	初五戌子寅正二刻立春
			四月小壬	巳卯	初六戌子寅正三刻清明	初五戌子寅正二刻立春
			五月大辛	申戌	初七戌午亥正二刻立秋	初五戌子寅正二刻立春
			六月小辛	巳卯	初七戌午亥正二刻立秋	初五戌子寅正二刻立春
			七月小庚	辰午	初七戌午亥正二刻立秋	初五戌子寅正二刻立春
			閏七月大己	巳未	初七戌午亥正二刻立秋	初五戌子寅正二刻立春



二月小丙  
三月大乙  
四月大乙  
五月小乙  
閏五月小甲  
六月大癸  
七月小癸  
八月小壬  
九月大辛  
十月小辛  
十二月大庚

戌子寅 初八癸酉申正一刻驚蟄  
戌子酉 廿三戌子酉初二刻春分  
未卯 初九癸卯亥初三刻清明  
未卯 廿五己未卯初一刻穀雨  
丑酉 初十甲戌申正初刻立夏  
丑酉 廿六庚寅卯初一刻小滿  
未卯 十一乙巳戌正二刻芒種  
未卯 廿七辛酉未初二刻夏至  
戌子 十四丁丑辰初二刻小暑  
卯巳 初一癸巳子正三刻大暑  
卯巳 十六戊申酉初初刻立秋  
未卯 初二甲子辰初三刻處暑  
未卯 十七己卯戌正初刻白露  
辰酉 初四乙未卯初初刻秋分  
辰酉 十九庚戌午初初刻寒露  
未卯 初五乙丑未正初初霜降  
未卯 二十庚辰未初二刻立冬  
丑卯 初五乙未巳正二刻小雪  
丑卯 二十庚戌卯正初刻大雪  
辰午 初五甲子夜子初刻冬至  
辰午 二十己卯申正初刻小寒

三月大庚  
中華民國十二年癸亥  
正月小庚  
二月大己  
三月大己  
四月小己  
五月大戊  
六月小戊  
七月大丁  
八月小丁  
九月小丙

戌子寅 初五甲午巳初二刻大寒  
戌子酉 二十己酉寅正初刻立春  
未卯 初五甲子夜子三刻雨水  
未卯 十九戊寅亥正一刻驚蟄  
丑酉 初五癸巳夜子二刻春分  
丑酉 廿一己酉寅初二刻清明  
卯巳 初六甲子午初初刻穀雨  
卯巳 廿一己卯亥初三刻立夏  
未卯 初七乙未午初初刻小滿  
未卯 廿三辛亥丑正一刻芒種  
辰酉 初九丙寅戌初一刻夏至  
辰酉 廿五壬午未初一刻小暑  
戌子 十一戊戌卯正二刻大暑  
戌子 廿六癸丑亥正三刻立秋  
卯巳 十三己巳未初二刻處暑  
卯巳 廿九乙酉丑初三刻白露  
辰酉 十四庚子巳正三刻秋分  
辰酉 廿九乙卯酉初初刻寒露  
辰酉 十五庚午戌初三刻霜降

十月大乙  
十月小乙  
三月大甲  
正月小甲  
二月大癸  
三月大癸  
四月小癸  
五月大壬  
六月大壬  
七月小壬

未卯 初一乙酉戌初二刻立冬  
未卯 十六庚子申正二刻小雪  
卯巳 初一乙卯午初三刻大雪  
卯巳 十六庚午卯初初刻冬至  
辰午 初一甲申亥正初刻小寒  
辰午 十六己亥申初一刻大寒  
戌子 初一甲寅巳初三刻立春  
戌子 十六己巳卯初二刻雨水  
未卯 初二甲申寅正初初驚蟄  
未卯 十七己亥卯初初春分  
辰酉 初二甲寅巳初一刻清明  
辰酉 十七己巳申正三刻穀雨  
卯巳 初二甲寅巳初一刻清明  
卯巳 十七己巳申正三刻穀雨  
未卯 初三乙酉寅初三刻立夏  
未卯 十八庚子申正三刻小滿  
辰酉 初三乙酉寅初三刻立夏  
辰酉 十八庚子申正三刻小滿  
卯巳 初五丙辰辰正一刻芒種  
卯巳 廿一壬申丑初初刻夏至  
辰酉 初六丁亥戌初一刻小暑  
辰酉 廿二癸卯午正二刻大暑  
戌子 初八己未寅正三刻立秋  
戌子 廿三甲戌戌初一刻處暑



正月大丁	二月小丁	三月小丙	四月大乙	五月小乙	六月大甲	七月小甲	八月大癸	九月小癸	十月大壬	十一月大壬
丑卯辰	未酉戌	寅辰巳	戌亥子	卯辰巳	申酉戌	巳午未	丑卯辰	酉戌亥	辰巳午	戌亥子
初四庚午寅初刻立春	初三巳亥亥初一刻驚蟄	初五庚午丑正三刻清明	初六庚子戌正初刻立夏	初八壬申丑初二刻芒種	初十癸卯午正三刻小暑	十一甲戌亥正初刻立秋	十四丙午子正初刻白露	十四丙子申正初刻寒露	十五丙午酉正三刻立冬	十五丙子巳正三刻大雪
十八甲申夜子初刻雨水	十八甲寅亥正二刻春分	二十乙酉巳正一刻穀雨	廿二丙辰巳正初刻小滿	廿三丁亥酉正二刻夏至	廿六巳未卯初三刻大暑	廿七庚寅午正三刻處暑	廿九辛酉巳正初刻秋分	廿九辛卯戌初刻霜降	三十辛酉申初三刻小雪	三十辛卯寅正一刻冬至
三月大壬	二月大辛	閏二月小辛	三月小庚	四月大己	五月小己	六月小戊	七月大丁	八月小丁	九月大丙	十月大丙
辰	酉	酉	戌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十四乙巳亥初一刻小寒	十五乙巳寅初一刻驚蟄	十五乙亥辰正二刻清明	十七丙午寅初初刻立夏	十九丁丑辰初一刻芒種	初五癸巳子正一刻夏至	初七甲子午初三刻大暑	初九乙未酉正二刻處暑	初十丙寅申正初刻秋分	廿九乙未酉正二刻白露	廿九乙未酉正二刻白露
廿九庚申未正二刻大寒	三十庚申寅正一刻春分	三十庚申寅正一刻春分	三十庚申寅正一刻春分	三十庚申寅正一刻春分	三十庚申寅正一刻春分	三十庚申寅正一刻春分	三十庚申寅正一刻春分	三十庚申寅正一刻春分	三十庚申寅正一刻春分	三十庚申寅正一刻春分
九月大丙	十月大丙	十一月大丙	十二月大丙	閏十二月大丙	正月小丙	二月小乙	三月小乙	四月小甲	五月大癸	六月小癸
申	辰	辰	戌	戌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十二丁酉子正三刻霜降	廿七壬子子正三刻立冬	十一丙寅亥初三刻小雪	十一丙申巳正初刻冬至	廿六辛亥寅初初刻小寒	廿五庚辰未正三刻立春	廿五庚辰未正三刻立春	廿五庚辰未正三刻立春	廿五庚辰未正三刻立春	廿五庚辰未正三刻立春	廿五庚辰未正三刻立春
廿七壬子子正三刻立冬	廿七壬子子正三刻立冬	廿六辛亥寅初初刻小寒	廿六辛亥寅初初刻小寒	廿六辛亥寅初初刻小寒	廿六辛亥寅初初刻小寒	廿六辛亥寅初初刻小寒	廿六辛亥寅初初刻小寒	廿六辛亥寅初初刻小寒	廿六辛亥寅初初刻小寒	廿六辛亥寅初初刻小寒

七月小壬	辰午	初四乙酉巳初三刻立秋
八月大辛	亥未	初六丙辰午正二刻白露
九月小辛	丑卯	初七丁亥寅初三刻寒露
十月大庚	辰巳	初八丁巳卯正二刻立冬
十一月大庚	午申	初七丙戌亥正二刻大雪
十二月大庚	酉戌	初七丙辰辰正三刻小寒
中華民國十九年庚午	子	廿二辛未丑正二刻大寒

五月小戊	戌子	初十丁亥戌初初芒種
六月大丁	未卯	十三己未卯正初刻小暑
閏六月小丁	丑卯	廿八甲戌夜子初刻大暑
七月小丙	亥午	十四庚寅申初二刻立秋
八月大乙	辰巳	初一丙午卯正初刻處暑
九月小乙	酉戌	初三丁丑寅初二刻秋分
十月大甲	丑卯	初三丁未午正二刻霜降
十一月大甲	午申	初四丁丑巳初二刻大雪
十二月大甲	辰巳	初三丙午亥初二刻冬至
中華民國二十年辛未	子	十八辛卯丑正二刻小寒

二月大癸	未酉	初三乙亥亥初三刻春分
三月小癸	卯巳	十九辛卯丑正初刻清明
四月大壬	巳未	初四丙午巳初二刻穀雨
五月小壬	丑卯	十九辛酉戌正二刻立夏
六月大辛	辰巳	初六丁丑巳初二刻小滿
七月小辛	午申	初二癸巳子正三刻芒種
八月小庚	辰巳	初七戌申酉初三刻夏至
九月大己	酉戌	廿三甲子午正初刻小暑
十月小己	丑卯	初十庚辰卯初二刻大暑
十一月小己	午申	廿五乙未亥初二刻立秋
十二月大己	酉戌	廿七丁卯子正初刻處暑
中華民國十九年庚午	子	廿七丁卯子正初刻白露

四月小己 未酉 初八丙辰未正二刻立夏 廿四壬申寅初三刻小滿

三月大己 丑卯 初七乙酉戌正二刻清明 廿三辛丑寅初三刻穀雨

二月大己 未酉 初七乙卯未正三刻蠶蟄 廿二庚午申正初刻春分

正月小庚 寅辰 初六乙酉戌正二刻立春 廿一庚子申正二刻雨水

正月大癸 亥丑 初三乙巳亥正二刻雨水 十八庚申戌正二刻驚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壬申

正月大丁

二月大丁

三月大丁

四月小丁

五月大丙

六月小丙

七月大乙

八月小乙

九月小甲

十月大癸

酉未 十五辛亥寅正一刻雨水  
巳未 三十丙寅正二刻驚蟄

亥丑 十五辛巳寅初二刻春分  
酉未 三十丙申辰正初刻清明

巳未 十五辛亥申初二刻穀雨  
酉未 三十丙申辰正初刻清明

卯丑 初一丁卯丑正一刻立夏  
亥丑 十六壬午申初一刻小滿

辰未 初三戊戌卯正三刻芒種  
午未 十八癸丑夜子二刻夏至

寅未 初四巳巳酉初三刻小暑  
辰未 二十乙酉午初初刻大暑

卯未 初七辛丑寅初一刻立秋  
辰未 廿二丙辰酉初三刻處暑

丑未 初八壬申卯正初刻白露  
亥未 廿三丁亥申初一刻秋分

辰未 初九壬寅亥初一刻寒露  
午未 廿五戊午子正初刻霜降

亥未 初十壬申夜子三刻立冬  
酉未 廿五丁亥亥初初刻小雪

十二月小癸

三月大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癸酉

正月小壬

二月大辛

三月大辛

四月小辛

五月大庚

閏五月小庚

六月大己

七月大己

巳未 初十壬寅申初三刻大暑  
卯未 廿五丁巳巳初一刻冬至

戌未 十一壬申丑正一刻小寒  
申未 廿五丙戌戌初二刻大寒

辰未 初十辛丑未正初刻立春  
寅未 廿五丙辰巳正初刻雨水

酉未 十一辛未辰正一刻驚蟄  
巳未 廿六丙戌巳初二刻春分

卯未 十一辛丑未初三刻清明  
亥未 廿六丙辰亥初一刻穀雨

巳未 十二壬申辰正初刻立夏  
酉未 廿七丁亥亥初一刻小滿

寅未 十四癸卯午正二刻芒種  
戌未 三十己未卯初一刻夏至

申未 十五甲戌夜子二刻小暑  
辰未 十五甲戌夜子二刻小暑

亥未 初二庚寅申正三刻大暑  
酉未 十八丙午巳初初刻立秋

巳未 初三辛酉夜子三刻處暑  
卯未 十九丁丑午初三刻白露

八月小己

九月大戌

十月小戌

十一月小丁

十二月大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甲戌

正月小丙

二月大乙

三月小乙

四月大甲

五月大甲

丑未 初四壬辰亥初初刻秋分  
酉未 二十戊申寅初初刻寒露

辰未 初六癸亥卯初三刻霜降  
寅未 廿一戊寅卯初二刻立冬

巳未 初六壬戌申初初刻冬至  
卯未 廿一丁丑辰正初刻小寒

酉未 初七壬辰丑初二刻立春  
巳未 廿一丙午戌初三刻大寒

辰未 初六辛酉申初三刻雨水  
寅未 廿一丙子未正初刻驚蟄

巳未 初七辛卯申初二刻清明  
酉未 廿二丙午戌初二刻芒種

卯未 初八壬戌寅初初刻穀雨  
辰未 廿三丁丑未初三刻立夏

申未 初十癸巳寅正三刻小滿  
午未 廿五戊申酉正一刻大暑

亥未 初十甲子午初一刻夏至  
酉未 廿七庚辰卯初初刻小暑

六月小甲	甲午十二乙未亥正三刻立秋 辰廿八辛亥未正三刻立秋	七月大癸	癸丑十五丁卯卯初一刻處暑 辰三十壬午酉初二刻白露	八月小癸	癸卯十六戊戌丑正三刻秋分	九月大壬	壬申十七戊戌辰正三刻寒露 申十七戊辰午初三刻霜降	十月大壬	壬寅十七戊戌未午初二刻立冬 寅十七戊辰辰正三刻小雪	十一月小壬	壬子十六癸丑寅初二刻大雪 子十六丁卯亥初初刻冬至	十二月大辛	辛巳十七丁酉酉辰初一刻大寒 巳初二壬午未正初刻小寒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乙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丙子	正月小辛	辛亥初二壬子丑初三刻立春 酉十六丙寅亥初三刻雨水	二月小庚	庚辰初二辛巳戌正初刻驚蟄 辰十七丙申亥初初刻春分	三月大己	己未初四壬子丑初一刻清明 未十九丁卯辰正三刻穀雨
四月小己	己丑初四壬午戌初一刻立夏 丑二十戊戌辰正二刻小滿	五月大戊	戊申初七甲寅子正初刻芒種 申廿二己巳酉初初刻夏至	六月小戊	戊戌初八乙酉巳正二刻小暑 戌廿四辛丑寅正初刻大暑	七月大丁	丁未初十丙辰戌正二刻立秋 未廿六壬申午初初刻處暑	八月大丁	丁丑十一丁亥夜子一刻白露 丑廿七癸卯辰正二刻秋分	九月小丁	丁巳十二戊午未正三刻寒露 巳廿七癸酉酉初二刻霜降	十月大丙	丙申十三戊子酉初二刻立冬 申廿八癸卯未正二刻小雪	十一月大丙	丙辰十三戊午巳初二刻大雪 辰廿八癸酉酉初一刻冬至	十二月小丙	丙戌十二丁亥戌正一刻小寒 戌廿七壬寅未初二刻大寒	正月大乙	乙卯十三丁巳辰初三刻立春 卯廿八壬申寅初二刻雨水		
二月小乙	乙酉十三丁亥丑初三刻驚蟄 酉廿八壬寅寅初初刻春分	三月小甲	甲辰十四丁巳辰初一刻清明 辰廿九壬申未正二刻穀雨	閏三月大癸	癸未十六戊子丑初初刻立夏	四月小癸	癸卯十七己未卯初三刻芒種 卯十七己未卯初三刻芒種	五月小壬	壬申初三甲戌亥正三刻夏至 申十九庚寅申正一刻小暑	六月大辛	辛丑初二丙午巳初三刻大暑 丑廿二壬戌丑正一刻立秋	七月大辛	辛巳初三癸巳卯初初刻處暑 巳廿三癸巳卯初初刻白露	八月小辛	辛酉初三癸巳申未正二刻秋分 酉廿三癸巳申未正二刻寒露	九月大庚	庚辰初四癸巳夜子二刻霜降 辰廿四癸巳夜子二刻霜降	十月大庚	庚申初四癸巳申初二刻大雪 申廿四癸巳申初二刻大雪	十一月大庚	庚寅初九戊申戌正二刻小雪 寅廿四癸巳申初二刻大雪

<p>九月大甲 申戌子 廿初六巳巳丑正一刻寒露 廿一甲申卯初一刻霜降</p>	<p>八月小乙 卯巳未 廿初四戌午初初刻白露 十九癸丑戌正一刻秋分</p>	<p>七月大乙 酉亥丑 廿初三丁卯辰正初初刻立秋 十八壬午亥正三刻處暑</p>	<p>六月小丙 辰申午 廿十六辛亥申初二刻大暑</p>	<p>五月小丁 卯丑亥 廿十四庚辰寅正二刻夏至 廿九乙未亥正初初刻小暑</p>	<p>四月大丁 酉巳未 廿十二戌申戌正一刻小滿 廿八甲子午初二刻芒種</p>	<p>三月小戊 子寅辰 廿初十丁丑戌正二刻穀雨 廿六癸巳辰初初刻立夏</p>	<p>二月小己 亥酉辰 廿初九丁未辰正三刻春分 廿四壬戌未初初刻清明</p>	<p>正月大己 卯巳未 廿初九丁丑巳初一刻雨水 廿四壬辰辰初三刻驚蟄</p>	<p>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丁丑</p>	<p>七月小庚 申戌子 廿初六巳亥卯初初刻立冬 廿一甲寅丑正一刻小雪</p>	<p>六月小辛 卯巳未 廿十一辛丑寅正初初刻小暑 廿六丙辰亥初二刻大暑</p>	<p>五月大辛 酉亥丑 廿初九巳巳酉初二刻芒種 廿五乙酉巳正一刻夏至</p>	<p>四月小壬 辰申午 廿初七戌戌午正三刻立夏 廿三甲寅丑正初初刻小滿</p>	<p>三月小癸 卯丑亥 廿初五丁卯酉正三刻清明 廿一癸未丑正一刻穀雨</p>	<p>二月大癸 巳酉未 廿初五丁酉未初二刻驚蟄 二十壬子未正二刻春分</p>	<p>正月大癸 亥酉辰 廿初五丁卯戌初一刻立春 二十壬午申初一刻雨水</p>	<p>中華民國二十七年戊寅</p>	<p>閏七月大己 酉亥丑 十五癸卯申正三刻白露</p>	<p>八月小己 卯巳未 廿初一己未丑正初初刻秋分 十六甲辰辰正一刻寒露</p>	<p>七月大甲 申戌子 廿初五戌辰亥初一刻大暑 二十癸未申初初刻冬至</p>	<p>六月大甲 午辰申 廿初五戌辰正初初刻小暑 二十癸丑丑初初刻大暑</p>	<p>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己卯</p>	<p>四月小丙 子寅辰 廿初四己未辰初三刻小滿 十九甲戌戌子一刻芒種</p>	<p>三月小丁 酉亥丑 廿初二戊子辰正初初刻穀雨 十七癸卯酉正二刻立夏</p>	<p>二月大丁 卯丑亥 廿初一丁巳戌正二刻春分 十七癸酉子正二刻清明</p>	<p>正月大丁 酉亥丑 廿初一丁亥亥初初刻雨水 十六壬寅寅初一刻驚蟄</p>	<p>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己卯</p>	<p>三月大丁 卯丑亥 廿初二戊午辰初初刻大暑 十七癸酉丑初初刻立春</p>	<p>二月小戊 巳酉未 廿初一戊子戌正三刻冬至 十六癸卯未初三刻小寒</p>	<p>十月小戊 子寅辰 廿初一戊子戌正三刻冬至 十六癸卯未初三刻小寒</p>	<p>十月大戊 午辰申 廿初二己未辰正初初刻小暑 十七甲戌寅初初刻大暑</p>	<p>九月大戊 申戌子 廿初二己未辰正初初刻小暑 十七甲辰巳正三刻立秋</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月大乙	未酉	初六庚寅申正月初刻夏至
六月小乙	卯辰	廿二丙午巳初三刻小暑
七月小甲	亥丑	初八壬戌寅初一刻大暑
八月大癸	申午	廿三丁丑戌初三刻立秋
九月小癸	辰戌	初十癸巳巳正一刻處暑
十月大壬	酉亥	廿五戊申亥正二刻白露
十一月小壬	巳卯	廿七己卯未正初刻寒露
十二月大辛	丑卯	十二甲午申正三刻霜降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庚辰	未酉	廿七己酉申正三刻立冬
正月大辛	卯辰	十二甲午申正三刻霜降
二月大辛	亥丑	廿七己酉申正三刻立冬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庚辰	未酉	廿七己酉申正三刻立冬
三月小辛	卯辰	初七甲寅寅正一刻白霧
四月大庚	申午	廿二己巳未初三刻秋分
五月小庚	辰戌	初七甲寅寅正一刻白霧
六月大己	酉亥	廿二己巳未初三刻秋分
七月小己	巳卯	初五癸未丑初二刻立秋
八月小戊	申午	二十戊戌申正初刻處暑
九月大丁	辰戌	初七甲寅寅正一刻白霧
十月小丁	未酉	廿二己巳未初三刻秋分
十一月大丙	卯辰	初八甲寅寅正二刻立冬
十二月小丙	巳卯	廿三己巳未初三刻小暑
中華民國三十年辛巳	未酉	初八甲寅寅正二刻立冬
正月大乙	未酉	初九癸未午正三刻立春
二月大乙	卯辰	廿四戊戌辰正三刻雨水
三月小乙	亥丑	初九癸未午正三刻立春
四月大甲	申午	廿四戊戌辰正三刻雨水
五月大甲	辰戌	初九癸未午正三刻立春
六月小甲	酉亥	廿四戊戌辰正三刻雨水
七月小癸	巳卯	初九癸未午正三刻立春
八月小壬	申午	廿四戊戌辰正三刻雨水
九月大辛	辰戌	初九癸未午正三刻立春
十月小辛	未酉	廿四戊戌辰正三刻雨水

七月大庚

七月小庚

戊子 初五甲辰未正一刻冬至  
二十己未辰初一刻小寒  
申 初五甲戌子正二刻大寒  
辰 初五甲戌子正二刻立春  
寅 十九戊子酉正二刻立春

農曆

正月 正月凡春當和而反寒。必多雨。諺云：春寒多雨。水元皆前後。必有料峭之風。謂之元霄風。凡春有二十四番花信風。梅花風打頭。棗花風打末。上八日宜晴。此夜若雨。元宵如之。諺云：上八夜弗見參星。月半夜弗見紅燈。上元日晴。春水少。諺云：上元無雨多春旱。清明無雨少黃梅。夏至無雲三伏熱。重陽無雨一冬晴。雨水後陰多主少水。高下大熱。諺云：正月畧坑好種田。

二月 二月十二日夜宜晴。可折十二夜夜雨。二月最怕夜雨。若此夜晴。雖雨多亦無所妨。二月內得十二個夜晴。則一年雨晴調勻。更十二夜中有雨。為水潦年。歲矣。十夜以上雨水。鄉人盡叫苦。初四有水。謂之春水。初八日前後。必有風雨。諺云：清明斷雪。穀雨斷霜。言天氣之常。東作既興。早起夜眠。春間最為要緊。古語云：一年之計在春。一日之計在寅。

三月 三月清明。晒得楊柳枯。十隻糞缸。

九隻浮。清明無雨少黃梅。雨打紙錢頭。厥夢不見收。雨打墓頭錢。今年好種田。清明午前晴。早蠶熟。午後晴。晚蠶熟。清明日喜晴。諺云：蒼頭插柳青。農人休望晴。蒼頭插柳。農人好作嬌。若清明寒食前後。有水而濕。主高。低田未大熱。四時雨水。穀雨日雨。主魚生。諺云：一點雨。一團魚。穀雨前一兩朝。霜主大旱。是日雨。則魚生。必主多雨。二麥紅。磨不可食用。月內有寒水。謂之桃花水。則多梅雨。無滂亦無乾。雪不消。則九月霜不降。雷多。歲稔。虹見九月米貴。

四月 四月以清和天氣為正。必作寒數日。謂之麥秀寒。即月令。麥秋至之後。夏至日風色。看交時。最要緊。屢驗。月中看魚散子。占水黃梅時。水邊草上看散子。高下。以下水增止。立夏日看日暈。有則主水。諺云：一番暈。添一番湖塘。是夜雨。損麥。諺云：二麥不怕神共鬼。只怕四月八夜雨。大抵立夏後。夜雨多。便損麥。蓋麥花夜吐。雨多花損。故麥粒浮。秕也。月內日暖夜涼。主少水。諺云：日暖夜寒。東海也。乾。虹見米貴。

五月 五月諺云：初一雨落井泉浮。初二雨落井泉枯。初三雨落連太湖。又云：一日值雨。人食百草。又云：一日晴。一年豐。一日雨。一年歉。

立梅。芒種日是也。宜晴。陰陽家云：芒後逢壬。立梅至。後逢壬。梅斷。或云：芒種逢壬。是立蠶。按風土記云：夏至前。芒種後。雨為黃梅。梅田家。初插秧。謂之發黃梅。逢壬為是。芒後逢壬。雨。南風。諺云：梅裏西南。時裏潭。但此風連吹兩日。雨立至。畏雷。諺云：梅裏西南。低田拆舍。同言。低田日浸。屋無用也。甚驗。或云：聲多及雷響。反旱。往往經驗。才有雷。便有雨。遍插秧之患。大抵芒後半月。謂之禁雷天。又云：梅裏一聲雷。時中三日雨。立梅日早雨。謂之迎梅雨。一云：主旱。諺云：雨打梅頭。無水。飲牛。雨打梅額。河底開。一云：主水。諺云：迎梅一寸。送梅一尺。雜占云：此日雨。卒未晴。試以二日比較。近年。纔是無雨。雖有黃梅。亦不多。不可不知也。重五日。只宜滂陰。但欲晒得蓬瘡。(步結切。枯病也。)便好。大晴。主水。雨主絲綿。貴。大風。雨主田內無邊。帶風水多也。至後半月。為三時。頭時。三日。中時。五日。未時。七日。時雨。中時。主大水。若未時。燈雨。無害。括云：夏至未過。水發未破。諺云：時裏一日。四南風。准過黃梅。兩日雨。又云：時雨。西南。老龍奔潭。皆主旱。全不應。晚晴。東雨。必晴。諺云：朝四暮東。正是旱天。公。未時得雷。謂之送時。主久晴。諺云：迎梅雨。送時雷。送去了。便弗回。諺云：黃梅天日。幾番。冬。背花占水旱。諺云：黃梅

黃梅天日幾番。冬背花占水旱。諺云：黃梅



熱。喜雨諺云。麥秀風搖。稻秀雨流。此言將秀得雨。則堂肚大穀穗長。秀實之後雨。則米粒圓見收數。畏旱諺云。田怕秋乾。人怕老窮。秋熟損糧。涼則必熟。怕秋水潦。諺云。雨水潦沒。產全收不見牛。八月又作新涼。諺云。處暑後。中盆盆。又云。立秋後四十五日浴堂乾。中旬作熱。謂之湖熱。又名八月小春。十八日潮生日。前後有水。謂之橫港水。

九月 九月初有雨多。謂之秋水。早稻風。晚稻風。落棧花水浴車風路雨。中氣前後。起西北風。謂之霜降。信有雨。謂之溼信。未風先雨。謂之料信。雨霜降前來信。易過善。後來信了。信必嚴毒。此信乾溼後。信必如之。諺云。霜降了。布衲者得言。已有暴寒之色。重九日晴。則冬至。元日。上元。清明。四日皆晴。雨則皆雨。又主籬荒。括云。重陽無雨。一冬晴。詳上元下。諺云。九日雨。米成脆。又云。重陽溼漉漉。積草千錢束。

十月 十月立冬晴。則一冬多晴。雨則一冬多雨。亦多陰寒。諺云。實繁婆子看冬朝。無風無雨哭號。立冬日。西北風。主來年旱天熱。晴過寒。諺云。立冬晴過寒。弗要懶柴積。又主有魚。兩主無魚。諺云。一點雨。一個摸魚。冬前霜多。主來年旱冬後多。晚不好。十六日

第二編 時序 陰曆類 農曆

為寒。生日。晴主冬暖。此說得之。崇德舉人徐伯和。自江東石洞。積薪而歸云。彼中客旅。遺出專看此日。若晴暖。則俱隨身衣服而已。不必他備。言極有准也。月內有雷。主災疫。諺云。十月雷。人死用肥推。有霧。俗呼曰沫露。主來年水大。仍相去。五日。單日。水至。老農咸謂極驗。或云。要看霧。著水面。則輕。離水面。則重。諺云。十月沫露。塘盪。十一月沫露。塘乾。冬初和暖。謂之十月小春。又謂之晒糯。穀天。漸見天寒。日短。必須夜作。諺云。十月無工。只有梳頭吃飯工。又云。河東西。好使犂。河射角。好夜作。立冬前後。起南北風。謂之立冬信。月內風。頻作。謂之十月五風信。諺云。冬至前後。鴻水不走。

十一月 十一月冬至。古語云。明正暗至。又諺云。晴乾冬至。溼凍年。二說相反。諺云。乾冬溼年。坐了種田。又云。隔熱冬至。冷淡年。貧農人。尚冬欲晴。故也。或云。冬至兩年。必晴。冬至晴。年必雨。此說頗准。至後九九氣。諺云。一九二九相喚。弗出手。三九廿七。離頭吹。築。四九三十九。夜眼如。雙宿。五九四十五。太陽開門。戶。六九五十四。貧兒爭意。氣。七九六十三。布衲攔頭。攔八九七十二。貓狗尋陰地。九九八十一。草把一齊出。沈存中筆談云。是月中遇東南風。謂之歲露。有大毒。若飢感其氣。開年着瘟病。又云。風

色多與下半年夏至相對。農桑輯要云。欲知來年五穀所宜。是日取諸種各平量一升。布藪盛之。埋窖陰地。後五日發取量之。息多者。歲所宜也。月內雨雪多。主冬春米賤。有雷。主春米貴。冬至前米價長。後必跌。落則反貴。諺云。冬至前米價長。貧兒受長。養。冬至前米價落。貧兒轉蕭。有霧。主來年旱。

十二月 十二月立春。在殘年。主冬暖。諺云。兩春夾一冬。無被暖烘烘。至後第三戌。為臘。臘前兩三番雪。謂之臘前三白。大宜菜。夢。諺云。若要夢。見三白。又云。臘雪是被春。雪是鬼。又主來年豐稔。諺云。一月見三白。田翁笑。嚇。又主殺蝗子。占風。諺云。今夜東北。明年大熱。月內有霧。主來年有水。風雨。主來年六月七月內橫水。十二月。霧。無水。做酒庫。霧。主半月旱。准十月內五日霧。冰結後水落。主來年旱。冰結後水漲。名上水。冰。主水。若緊厚。來年大水。十二月。謂之大禁。月忽有一日。稍暖。即是大寒之候。諺云。一日赤。三日。臘。諺云。大寒須守火。無事不出門。又云。大寒無過丑。黃。大熱無過未。申。

舊曆令節考

月	日	節	名	故	事
正月	初一日	元旦	元旦 三元日	荆楚歲時記元日庭前爆竹以辟山臊惡鬼長幼悉正衣冠以次拜賀進屠蘇酒插桃符	
正月	初七日	人日	人日	荆楚歲時記人日登高賦詩	
正月	十五日	元宵 燈節	元宵 燈節	舊唐書元宗於上元節放燈前後三日開坊市門元夕之然燈蓋始於此 荆楚歲時記其夕迎紫姑以卜將來穰桑并占農事	
正月	二十日	天穿日	天穿日	拾遺記正月二十為天穿俗以紅絲線繫煎餅置盤上謂之補天漏又謂之天飢日	
正月	二十三日	補天穿日	補天穿日	天中記池陽俗以正月二十三日補天穿謂女媧以是日補天也	
二月	初二日	孟子誕日	孟子誕日	孟詵孟子生時母夢神人乘雲自泰山來母誕視久之忽片雲墜而籍里巷皆見有五色祥雲覆孟氏居按孟子生於周定王三十七年四月二日即今之二月二日也	
二月	初三日	文昌誕日	文昌誕日	續文獻通考景泰五年敕賜文昌宮額歲以二月初三日為帝君誕生之辰道官致祭	
二月	十二日	百花生日	百花生日	陶朱公書二月十二日為百花生日無雨百花熟	
二月	十五日	花朝	花朝	風土記二月十五日為花朝	
三月	初一日	大昕	大昕	禮記大昕之朝入簣於簠室	
三月	初三日	上巳	上巳	周禮春官祭女巫掌時祓除澗浴注歲時祓除如今三月上巳知水上之類澗浴謂以香蕪草藥沐浴荆楚歲時記三月三日士民輒出江渚池沼間為流杯曲水之飲	
三月	初五日	禹生日	禹生日	會稽志三月五日俗傳禹生之日禹廟遊人最盛士民皆乘畫舫酒樽食具甚盛	
無定期		立春	立春	月令迎春於東郊 荆楚歲時記立春日寫宜春二字貼於門庭楣柱	
無定期		春社	春社	史記封禪書高祖初起禱豐(今江蘇豐縣)枌榆社天下已定詔御史令豐謹詔枌榆社常以四時春以羊臠祀之	



無定期	寒食	漢書周舉傳初太原一郡書俗以介子焚骸至其月咸言神靈不樂舉火莫敢烟爨舉以盛寒去火殘損民命改爲三日宣示愚民使還溫食 荆楚歲時記去冬節一百五日卽有疾風甚雨謂之寒食禁火三日造餲大麥粥 東京夢華錄京師以冬至後一百五日爲大寒食
無定期	清明	東京夢華錄清明日凡新墳皆用此日拜掃
四月初八日	佛生日	荆楚歲時記荆楚以四月八日請寺各設會香湯浴佛共作龍華會以爲彌勒下生之徵也
四月十九日	澆花日	老學菴筆記四月十九日成都謂之澆花遊頭宴於杜子美草堂滄浪亭傾城皆出錦繡夾道
五月初一日	女兒節	帝京景物記五月一日至五日家家妍飾小閨女簪以榴花曰女兒節
五月初五日	端午	歲時雜記端午以艾爲虎 荆楚歲時記採艾以爲人懸門戶上以禳毒氣是日競渡俗爲風原投汨羅日傷其死故並命舟楫以拯之 續齊諧記屈原五月五日投汨羅水楚人哀之至此日以竹筒子貯米投水以祭之
五月十三日	關聖誕日	桃園記關羽字子長威震天下稱萬人敵爲世虎臣於五月十三日生
六月初六日	天脫節	宋史真宗大中祥符四年詔以六月六日天書再降日爲天脫節
六月二十八日	火節	譚載瀛中風俗每歲二十八日各家俱束菴爲菴設門首夜炳燦其上其光燭天用生肉切爲脔調以醴蒜不加茶餚名曰粟生總稱曰火節
無定期	立夏	杭州府志立夏有新茶新筍朱櫻青梅等物各家傳送謂之立夏茶
無定期	夏至	後漢書禮儀志夏至日禁舉大火止炭鼓鑄 荆楚歲時記夏至節日食饅
六月	伏日	荆楚歲時記六月伏日並作湯餅名爲辟惡
七月初七日	七夕	物原楚懷王初置七夕 荆楚歲時記爲牽牛織女聚會之夜是夕人家婦女陳瓜果於庭中以乞巧
七月十五日	中元日	事物紀原中元日營僧尼供謂之盂蘭齋本日連事後代割木削竹極工巧矣





第二編 時序 陰曆類 年月日時異名表

亥時	酉時	巳時	五更
人定	日入	上午	戌夜
	戌時	午時	卯時
	黃昏	正日中	日出
	初更	未時	辰時
	甲夜	下日映	食時

第三編  
地理

#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 (五) (彩) (精) (印) 中 外 地 圖

**各省全圖**

甲種二元五角  
乙種一元二角  
丙種一元二角

直隸 山東 江蘇  
安徽 浙江 湖北  
湖南 四川

**各明細全圖**

每幅八角

直隸 東三省 山東  
江蘇 安徽 浙江  
湖南 湖北 廣東  
四川 雲南

京漢鐵路全圖 三角  
天津鐵路詳細全圖 三角  
京城詳細地圖 二角  
實上海城廂租界圖 七角  
新上海地圖 四角  
簡明上海地圖 三角

### 世 界 地 圖

世界新輿圖	坤輿四方圖	東半球暗射地圖	西半球暗射地圖	世界暗射地圖	新撰瀛寰全圖	定高小萬國輿圖	適用外國地圖	世界形勢一覽圖	歐洲戰事地圖	附表	審定世界簡要新地圖
甲種三元五角 乙種一元二角半 丙種一元二角	甲種二元五角 乙種一元五角 丙種一元	甲種三元五角 乙種一元五角 丙種一元	甲種三元五角 乙種一元五角 丙種一元	甲種二元五角 乙種一元五角 丙種一元	甲種二元五角 乙種一元五角 丙種一元	甲種二元五角 乙種一元五角 丙種一元	甲種二元五角 乙種一元五角 丙種一元	甲種二元五角 乙種一元五角 丙種一元	甲種二元五角 乙種一元五角 丙種一元	甲種二元五角 乙種一元五角 丙種一元	甲種二元五角 乙種一元五角 丙種一元

### 本 國 地 圖

中國新輿圖	中國新區域圖	中國輿地全圖	中華民國大地圖	中國暗射地圖	中國全圖	中國形勢一覽圖	審定中華新地圖	教科用中華分道圖	適用中外分道圖	簡明中國地圖	高小中國地圖	中國形勢暗射圖	七省形勢全圖
甲種三元五角 乙種一元二角半 丙種一元二角	甲種二元五角 乙種一元五角 丙種一元	甲種二元五角 乙種一元五角 丙種一元	甲種二元五角 乙種一元五角 丙種一元	甲種二元五角 乙種一元五角 丙種一元	甲種二元五角 乙種一元五角 丙種一元	甲種二元五角 乙種一元五角 丙種一元	甲種二元五角 乙種一元五角 丙種一元	甲種二元五角 乙種一元五角 丙種一元	甲種二元五角 乙種一元五角 丙種一元	甲種二元五角 乙種一元五角 丙種一元	甲種二元五角 乙種一元五角 丙種一元	甲種二元五角 乙種一元五角 丙種一元	甲種二元五角 乙種一元五角 丙種一元

第三編 地理

本國地理類

疆域考

國土面積比較表

一 全國面積

全國面積表三

二 各省面積

本部面積表 租借地面積表

三 中國與各國面積比較表

人種考

人口調查表

海外華僑數參觀外交門旅華外人數

山脈河流海岸考

一 山脈

漢北諸山 (1) 燕嶺 (2) 天山

(3) 阿爾泰山

漢南諸山 (1) 崑崙山 (2) 希馬拉

耶山 (3) 橫斷山脈 (4) 陰山之

脈 (5) 北嶺之脈 (6) 南嶺之脈

二 河流

一 東南諸水 (1) 遼河 (2) 澗河

(3) 沽河 (4) 黃河 (5) 淮河

(6) 長江 (7) 錢塘江 (8) 閩江

(9) 珠江

二 東北諸水 (1) 黑龍江 (2) 爾

們江與鴨綠江

三 西北諸水 (1) 葉尼塞河 (2)

鄂畢河

四 西南諸水 (1) 印度河 (2) 雅

魯藏布江 (3) 怒江 (4) 瀾滄江

(5) 元江

五 內陸河之類 (1) 塔里木河

(2) 伊犁河 (3) 柴達木河 (4)

六 交與湖之類 (1) 洞庭湖 (2)

鄱陽湖 (3) 太湖 (4) 洪澤湖

(5) 巢湖 (6) 微山湖 (7) 寶應湖

(8) 滇池 (9) 洱海

七 容受河之類 (1) 羅布泊 (2)

烏布隆湖 (3) 哈喇烏梁海 (4)

青海 (5) 騰格里海

八 人工河之類 (1) 運河

河流統系表

三 口岸

沿海要害表 沿江要害表

各省經緯度表

各省重要物產表

歷代疆域沿革考略

黃帝 顓頊 唐虞 夏禹 商殷 周

漢 晉 隋唐 宋 元 明 清

各省名勝考略

直隸 熱河 吉林 山東 河南 山

西 江蘇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陝西	甘肅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現行行政區畫表	京兆地方(京兆尹)	直隸省	奉天省	吉林省	黑龍江省	山東省	河南省	山西省	江蘇省	安徽省	江西省	福建省	浙江省	湖北省	湖南省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九	二九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一	
陝西省	甘肅省	新疆省	四川省	廣東省	廣西省	廣西各屬土司	雲南省	雲南各屬土司	貴州省	熱河特別區域	綏遠特別區域	察哈爾特別區域	川邊特別區域	外蒙古	青海	西藏	新舊縣名檢查表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四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畫	三畫	四畫	五畫	六畫	七畫	八畫	九畫	十畫	十一畫	十二畫	十三畫	十四畫	十五畫	十六畫	十七畫	十八畫	十九畫						
三八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二	四四	四五	四九	五一	五三	五六	五八	六〇	六三	六四	六六	六七	六八						



二十畫	六八	世界人種表	九三	K部	二六
二十一畫	六九	世界人種之人數		L部	二八
二十二畫	六九	各國面積人口比較表	九六	M部	三〇
二十三畫	六九	世界各都市經緯度表	〇九	N部	三三
二十四畫	六九	世界重要物產表	〇	O部	三四
二十五畫	六九	一食料產出地	〇	P部	三五
二十六畫	六九	二製造品原料產出地	一	Q部	三七
二十九畫	六九	中西地名對照表	一二	R部	三七
郡望氏族考	七〇	A部	一二	S部	三八
<b>世界地理類</b>		B部	一四	T部	四二
世界共和國一覽表	七八	C部	一七	U部	四四
世界獨立國一覽表	八〇	D部	二〇	V部	四四
世界聯邦國一覽表	八四	E部	二一	W部	四五
各洲面積比較表	八七	F部	二二	X部	四六
世界大島比較表	八八	G部	二三	Y部	四六
世界高山比較表	八九	H部	二四	Z部	四六
各洲海洋比較表	九〇	I部	二五		
世界大河比較表	九二	J部	二六		

# 商 務 印 書 館

最 新 出 版

實測 上海城市分圖 童世亨著 冊一元

總圖一幅 分圖七幅

道路里巷 詳載無遺

局署學校 商店工廠

交通機關 遊覽勝地

各大建築 無不備載

附地名表 尤便檢查

袖珍 上海新地圖 童世亨製 幅一 六角

全圖疊摺 可插衣袋

途中車中 均便檢查

厚布裱摺 甚為耐用



# 第三編 地理

## 本國地理類

### 疆域考

中國國境在東亞約成一大三角形。西陲而東廣南以海南島之榆林港口爲極端。東以吉林之烏蘇里江口爲極端。北以薩揚嶺脊。西以蔥嶺之烏赤別里山口爲極端。緯線自北緯十八度十八分起至五十三度五十分止。南北共占三十六度有奇。經線自東經七十四度起至一百三十五度止。東西共占六十一度不足。面積約得亞洲四分之一。全世界陸地十五分之一。爲本洲第一大國。世界第四大國。雖歐羅巴全洲之面積。尙未逮焉。現在之國界如左。

東南 濱中國海。與日本之琉球羣島及臺灣島遙對。海岸復有旅順。大連灣。威海衛。膠州灣。廣州灣之租借。澳門。香港之割讓。海權與俄日英德法五國相共。

南 與法屬安南英屬緬甸相接。以鎮南關。老河口。及野人山。等處爲界。其間歐脫地。盡爲外人所有。

西南 與英屬印度。及不丹。尼泊爾。兩小獨立國相接。而以希馬拉耶山脈爲界。

西及西北 與俄屬中亞細亞相接。而以蔥嶺。天山。霍爾果斯河等處爲界。祇有伊犁河流域之中。

北及東北 與俄屬西伯利亞相接。以薩揚嶺。外興安嶺。黑龍江。烏蘇里江。爲界。黑龍江流域亦僅得其半。其一部分復與日本之朝鮮半島相接。而以圖們江。鴨綠江。爲界。國內區劃。有屬於自然者。有屬於政治者。

(一) 自然區劃 依山川之現勢而定。我國境域適占亞洲之南部。如蒙古新疆青海西藏等處。則屬於亞洲中部。其他各省地。則屬於亞洲東部。東亞之東北。又稱爲滿洲。

### 國土面積比較表

一 全國面積 政府所公示中國全土之面積如次。

#### 全國面積表(一)

本部十八省	一、五三二、四二〇
東三省	三六三、六一〇
新疆省	五五〇、三四〇
蒙古	一、三六七、六〇〇
西藏及青海	四六三、二〇〇
計	四、二七七、一七〇

東亞之中央。又稱爲十八省。十八省復因山勢。劃爲北中南三帶。北帶在陰山北嶺之間。爲黃河流域。中帶在南北二嶺之間。爲長江流域。南帶在南嶺之南。爲珠江流域。

(二) 政治區劃 就行政之便利而定。民國成立。規定領土。爲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二十二行省。及京兆。熱河。察哈爾。綏遠。川邊。五特別區域。又屬地如蒙古。西藏。除去藩屬。空稱。以昭五族共和之誼。

全國面積表(二)

	Krausse	Little	Koane
本部十八省	一,三三六,八四一 <sup>方哩</sup>	一,三五〇,〇〇〇 <sup>方哩</sup>	一,五三二,二〇〇 <sup>方哩</sup>
東三省	三六二,三一〇	三六二,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
新 疆	四三二,八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蒙 古	一,二八八,〇〇〇	一,二八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西 藏	六五一,五〇〇	六五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青 海	四,〇七〇,四五二	四,二三一,〇〇〇	四,三七六,二〇〇
計			

全國面積表(三) (據 1910 Provinces of China)

	面 積	平 均 海 拔 (呎)	人 口	一 方 哩 之 人 口
黃 河 流 域	三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
長 江 流 域	五七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
西 江 流 域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浙 江 閩 江 流 域	七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
直 隸 及 口 外	一九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
東 三 省	三六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新 疆 及 青 海	五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蒙 古	一,八二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
西 藏	六五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 各省面積  
本部面積表

中國之面積幾何。尙未有精確之報告。蓋因歷朝從未行精細之測量也。茲就稍可信之推算。揭示二三如左。

省名	清政府測定	William 氏之說	G. F. Browne 氏之說	Colquhoun 氏之說
直隸	一五八,〇〇〇 <sup>方哩</sup>	五八,九四九 <sup>方哩</sup>	五七,八〇〇 <sup>方哩</sup>	五七,〇〇〇 <sup>方哩</sup>
山東	五五,九七〇	五六,一〇四	五五,五〇〇	五三,〇〇〇
山西	八一,九四〇	五五,二六八	六六,七〇〇	六六,〇〇〇
河南	六九,八三〇	六五,一〇四	六一,三〇〇	六七,〇〇〇
安徽	三八,六〇〇	四四,五〇〇	三六,九〇〇	四〇,〇〇〇
浙江	五四,八一〇	四八,四六一	五三,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江西	六九,四八〇	七二,一七六	六七,五〇〇	六八,〇〇〇
福建	三六,六七〇	三九,一五〇	三四,七〇〇	三五,〇〇〇
湖北	四六,三二〇	五三,四八〇	四一,三〇〇	四五,〇〇〇
湖南	七一,四一〇	七〇,四五〇	六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〇
陝西	八三,三八〇	七四,三二〇	七四,四〇〇	八五,〇〇〇
甘肅	七五,二七〇	六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川	一二五,四五〇	八六,六〇八	一三一,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廣東	二一八,四八〇	一六六,八〇〇	一六〇,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廣西	九九,九七〇	七九,四五六	七九,四五六	九〇,〇〇〇
貴州	七七,二〇〇	七八,二五〇	八〇,一〇〇	八〇,〇〇〇
雲南	六七,一六〇	六四,五五四	五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合計	一,四六六,八〇〇	一〇七,九六九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五三二,四二〇	一,二九七,九九九	一,三三三,三五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租借地面積表

租借地名	省	名	租借者	面積	租借年月
青島	山東	德	德國	五五二 平方呎	一八九八年三月
旅順大連灣	奉天	日	日本	一、二五六 平方呎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
威海衛	山東	英	英國	二八五 平方呎	一八九八年七月
廣州灣	廣東	法	法國	八四、二四四 平方呎	同 年四月

三 中國與各國面積比較表 (依一九一四年英國政治家年鑑)

國名	本國方哩	屬邦方哩	合計方哩	面積之比較
中國	一、五三二、四二〇	二、七四四、七五〇	四、二七七、一七〇	一〇〇
俄國	一、八六二、五二四	六、七八五、一三三	八、六四七、六五七	二〇二
美國	二、九七四、一五九	五九七、三三三	三、五七一、四九二	〇八三
英國	一、二二、二九一	一一、三四五、九九四	一一、四六七、二八五	二六八
德國	二〇八、七八〇	一、〇二七、八二〇	一、二三六、六〇〇	〇二九
法國	二〇七、〇五四	四、七七六、二二六	四、九八三、一八〇	一〇六
日本			二五八、五七七	〇〇六

人種考

中國人民皆為蒙古利亞種。其間分為五大族。  
 (一)漢族 其先來自西方。占有黃河近岸之地。潛開殖民地於南方。遂分布於中國本部。開創文明。人口最占多數。其最先土著之苗人。

居住本部邊徼之高地者附之。  
 (二)滿洲族 又名通古斯族。其大部落散布於松花江黑龍江之間。秦漢時為東胡。晉時為鮮卑。厥後為北魏為遼為金。前清亦由此族而起。

直隸	東三省										省名	人口	商埠	人口	
	天津	秦皇島	牛莊	大連	大東溝	安東	龍井村	琿春	綏芬河	哈爾濱					滿洲里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六、六八三	四九、七八四	四、二〇八	四五、〇九一	六五〇	二、六一九	一、七三七	二八、六〇〇	二、九一九	一五、六四七	二二、八一四		

龍台	煙島	青島	重慶	萬縣	長沙	岳州	宜昌	沙市	漢口	九江	蕪湖	南京	鎮江	上海	蘇州	杭州	寧波	溫州	三都澳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三九〇〇	五四四五〇	七七、〇五二	四二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五三五、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三二一、二八四	三六、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三七七、〇〇〇	一六八、三〇九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八四、一三七	四七〇、〇〇〇	一二四、五四四	八、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三) 察古族 與滿洲同出東胡族。其先殖於西比利亞之貝加爾湖上。後漸延於外蒙古。元代兵力直達歐洲。爲此族最發達之時代。今之內外蒙古。皆其裔也。

(四) 回族 又名土耳其族。即突厥回紇之裔。本蕃衍於蒙古之地。今分殖於天山南路。又漸移於內地。黃河上游及內地雜居之同民。皆此種人也。

(五) 西藏族 又名圖伯特族。古西戎。氏羌。吐蕃。西夏之裔。今繁殖於前後藏。蔓延於青海。間入雲南甘肅者是也。

人口調查表 據民國六年海關貿易冊





德	那	日	法	美	奧	和	匈	瑞	意	俄	丹	比	葡	西	無	共
國	威	本	國	國	利	國	牙	典	利	斯	麥	時	牙	牙	約	計
一三二	七	二、八一八	一、二七	二、二六	一、八	二、二	一	三	四二	二、九一四	一七	一八	五一	三	七	七、〇五五
二、八九九	二七七	一四四、四九二	二、二六二	五、六一八	三、一七	二九八	一八	五、一三	四、一六	五、一、三一〇	四、五〇	三、二四	二、二九七	五、一三	二、一五	二二〇、四八五

山脈河流海岸攷

一 山脈

我國山脈。皆起於亞洲之帕米爾高原。即所謂葱嶺也。東西橫列。而沙漠亘於中央。就其大勢。可分為漠南漠北兩部。惟沙漠位置偏北。故漠北之山少。而漠南之山多。

第三編 地理 本國地理類 山脈河流海岸考

(一) 漠北諸山

由葱嶺向東北。為天山阿爾太山一系。  
 (1) 蔥嶺 在新疆西境。蟠亘數千里。上為帕米爾部落。故又稱帕米爾高原。其北為俄屬中亞細亞。南為英屬印度。其最高峯在蒲犁之西。達二萬四千五百四十尺。非但為我國諸山發源地。并為亞洲諸山之祖峯焉。

(2) 天山 由葱嶺東北。分為兩支。一入俄境。一貫新疆中部。東至哈密而盡。約長三千餘里。故新疆有天山南北路之稱。山嶺多終年不化之積雪。西部高峯曰汗騰格里山。在溫宿之北。東部高峯曰博格多鄂拉山。在吐魯番之北。

(3) 阿爾太山 由天山北麓支脈。饒伊犁河源而北。蟠結於蒙古西北隅。其脈約分三派。由西北向東南作平行勢。一為阿爾太山本脈。自科布多東南斜入沙漠。與哈拉那林烏拉嶺連接。一為唐努山脈。又別出為杭愛山脈。東南折東北至肯特山。與外興安嶺相接。一為薩揚山脈。橫障外蒙古西北境。東北入俄界。至白令海峽而盡。

(二) 漠南諸山 由葱嶺向東南。而以橫斷山脈為中樞。西為崑崙與希馬拉耶兩山系。東為陰山北嶺南嶺三山系。北南二嶺皆發端於橫斷山脈。而陰山一脈。則與崑崙北支直接。惟以積石諸山相連帶焉。

(1) 崑崙山 起於帕米爾高原之喀喇崑崙脊。喀喇崑崙脊。位於新疆西南境外。英屬印度之克什米爾地方。向東歧為二派。東南入西藏西境。而橫貫西藏中部者為阿喀里山脈。東經和闐之南。為新疆西藏之分界者為崑崙山正脈。正脈迤東復歧為三。東循青海南境入西藏者。曰唐古刺山脈。東貫青海中部者。



海也。又東瀋爲扎陵、鄂陵二湖。高於海面一萬二千八百十尺。曲折於積石山間。東北入甘肅。循賀蘭山東麓。以入蒙古。行爲平流。至山西西北境。阻於洪濤山。折向西南。成一大曲。是爲河套。河套古稱河曲。西南與四川境內之長江大曲遙對。爲天然形勢。套內水草豐美。河流復可溉田。便於畜牧。黃河之利。惟此河套而已。更由河套南入長城。爲山西陝西之分界。經靈口之山。斷龍門之脈。直達潼關。阻於北嶺。折而向東。入於河南。循熊耳太行之間。至河南之汜水而入於平地。始有潰決之害。與上流迥乎異矣。又折東北。越直隸之南端。至山東。循泰山之北。至利津入渤海。自青海發源至此。凡經甘肅、蒙古、陝西、山西、河南、直隸、山東七省。部陰山與北嶺間之水。匯於此者十之八。支流大者。爲甘肅之大通河、洮水。陝西之渭水。山西之汾水。

(6) 淮河 由河南桐柏山。循北嶺北麓。會汝潁諸水。流灌於河南之東。安敵之北。滌爲洪澤湖。分洩於江。蘇中部諸支渠內。以入海。

(6) 長江 約長九千九百餘里。不特爲我國第一大川。并爲亞洲川流之首。居世界

三大川之一。源名木魯烏蘇河。出青海西境巴顏喀喇山之陽。曲折東南流。入四川西境。名布疊楚河。經雲南北境。名金沙江。阻於南嶺。折東長江。一大曲。復至四川。與岷江合流而東。始稱長江。蓋自發源至此。皆行於深山峭谷之中。水勢湍急。交通不便。又東橫斷巫山十二峯。以入湖北。東於峭壁之中。成三峽之險。既出三峽。水皆安流。東南至湖南洞庭湖。口。折東北至湖北漢口。又折東南至江西鄱陽湖。口。又折東北。經安敵至江蘇之江寧。環城之西北面。斜向東南。至上海入海。計自發源至海。凡經青海、四川、雲南、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蘇八省。部。南北二嶺間之水。除錢塘江以外。皆匯焉。江口有冲積之崇明島。爲入口必經處。支流大者。在青溇。則有喀齊烏爾木倫河、瑪楚河。四川則有鶴野江、岷江、嘉陵江。貴州則有烏江。湖南則有洞庭湖。湖北則有漢水。江西則有鄱陽湖。

(7) 錢塘江 在浙江中部。匯傾玉括着諸山水。東北注於杭州灣。因其曲折如之字。故古有之江之稱。

(8) 閩江 在福建中部。匯杉隲仙霞諸水。東南至五虎門入海。灘多急水。舟楫最艱。

(9) 珠江 本名粵江。西人呼爲廣東河。其上游爲三派。在番禺東者爲東江。在番禺北者爲北江。在番禺西者爲西江。西江源流最遠。上遊復有三派。稱南盤江、北盤江。俱自雲南匯南嶺諸山之水。東入廣西。因水色之異。或稱紅水。或稱黔江。至鬱江。則爲之。東至桂江口。方稱西江。北江出廣東北境。東江出江西南境。俱西南至番禺附近。與西江合流而南。至虎門入海。在番禺城南有海珠洲。故有珠江之稱。

(二) 東北諸水

(1) 黑龍江 源曰鄂諾河。出於外蒙古車臣汗部之肯特山。東北流入俄屬西伯利亞。至額爾古納河口。始名黑龍江。爲中俄分界。東南流至松花江口。折而東北。至烏蘇里江口。復入俄境。注於韃靼海峽。在我國支流大者。爲額爾古納河、松花江、烏蘇里江、烏蘇里江之水。及額爾古納河之下流。仍與俄國共之。

(2) 圖們江與鴨綠江 均由長白南麓東西分流。一入朝鮮灣。一入日本海。昔爲中韓之界水。今爲中日之界水。

(三) 西北諸水

(1) 葉尼塞河 發源烏梁海之庫蘇古

爾泊。分爲兩派。東流者爲色楞格河。西流者爲烏魯克木河。折北流入俄境。合爲葉尼塞河。注於北冰洋之葉尼塞灣。

(2) 鄂畢河 上源曰額爾齊斯河。發源科布多阿爾太山脈中。經新羅之北境。以入俄。注於北冰洋之鄂畢灣。

(四) 西南諸水

(1) 印度河 由西藏之岡底斯山西北流。合希馬拉耶山北端之水。折西南渡希馬拉耶之谷。至印度入阿刺伯海。

(2) 雅魯藏布江 由西藏之岡底斯山東南流。匯希馬拉耶山北麓之水。至藏地之東。折西南渡希馬拉耶之谷。至印度與恆河合流。入孟加拉灣。

(3) 怒江 由西藏騰格里海之北。東南行經西藏東境。雲南西境。匯岡噶里山與怒山兩脈間之水。入緬甸爲薩爾溫河。注於孟加拉灣。

(4) 澜滄江 由西藏之東。經雲南西境。匯怒山與素龍山脈間之水。至印度支那半島。注於南海。

(5) 元江 由雲南之點蒼山。循哀牢山脈。東南入越南。稱爲紅河。又名東京河。注於東京灣。

(五) 內陸河之類 不通海洋之內陸河。以新疆青海爲多。最著者如次。

(1) 塔里木河 橫貫新疆南部。乃天山與崑崙兩脈間之主流也。合諸水於庫車之南。循沙漠之北。東注羅布泊。

(2) 伊犂河 會天山北麓之水。斜貫新疆北境。西北入俄領中亞地。注於巴爾喀什湖。

(3) 柴達木河 亦名拜噶爾河。在青海西境。受積石山之水。分爲二支。一西流注於哈拉淖爾。一北流注於巴哈淖爾。連綴而爲伊哈淖爾。

(4) 札布噶爾河 或稱匝盆河。由外蒙古之三音諾顏西流。貫札薩克圖至科布多。注於哈喇烏蘇湖。杭愛山與阿爾太山脈間之水皆匯焉。

(六) 交與湖之類 受河流所瀦而轉輸於大川者。以東南各省爲著。水淡而利益饒。湖濱皆成腴沃地。茲舉其大者如左。

(1) 洞庭湖 在湖南省北境。東西二百餘里。南北一百餘里。周圍約七百餘里。五嶺以北。武陵以東。暮阜以西。之水皆匯焉。水深六尺至十二尺。可航小汽船。湖東南有石承山。東北有君山。支流以湘沅二水爲大。

(2) 鄱陽湖 一名彭蠡。在江西省北境。南北二百餘里。東西自三四十里至百里。形如葫蘆。凡袁山以東。大庚以北。杉嶺以西。之水皆匯焉。水深十餘尺。亦通小汽船。湖西南有康郎山。北有贛山。支流以贛江爲大。

(3) 太湖 在江蘇浙江二省之交。縱橫各百餘里。西承天目山諸水。以東注於海。碧波萬頃。蘇浙之交。咸受其利。惟下游支渠不暢。湖身復淺。每逢落潮。濱湖一帶。常被水災。故近有疏濬下游之議。湖中小山頗多以東西二洞庭爲著。

(4) 洪澤湖 在江蘇安徽二省之交。東西百餘里。南北八十里。上承全淮之水。而分洩於江北諸渠。湖中有老子山、龜山等峯。風景亦佳。

(5) 巢湖 在安徽中部。縱橫亦近百里。西受潛山三公山諸水。東注長江。湖中有鞋山、姆山、孤山諸峯。

(6) 微山湖 在江蘇山東二省之交。當運河西岸。南北長而東西狹。可資運河之蓄洩。

(7) 寶應湖 在江蘇中部。當運河西岸。自淮水下游淤塞。洪澤湖之水多有灌於此。恒有汎溢之虞。

(8) 滇池 又名昆明池。在雲南中部。受金鳥碧雞諸山之水。北注長江。

(9) 洱海 在雲南西部。因形狀似耳。故以爲名。中有三島四州九曲之勝。受點蒼山脈諸水。南注瀾滄江。

此外又有葉尼塞河源之庫蘇古爾泊。位於唐努山脈中。高於海面四千八百三十尺。海都河之巴格拉克湖。位於天山脈中。高於海面二千七百尺。烏蘇里江之興凱湖。位於長白山脈中。高於海面一百四十七尺。雖皆屬於突與湖之類。因在山嶽之地。利益不著。

容受湖之類 但受上游之水。而無尾閘之可洩者。因之蒸發多而鹽分仍留。往往成爲鹹水湖。其位置亦多在內陸地。

(1) 羅布泊 在新疆東南境。爲天山南路川流總匯處。周圍五百餘里。高於海面二千二百餘尺。沿岸叢生蘆葦。爲新疆膏腴之地。水味甚醜。故古稱爲鹽澤。

(2) 烏布薩湖 在蒙古科布多北隅。周圍三百餘里。高於海面二千四百三十尺。凡唐努山南麓之水。多注之。

(3) 哈喇烏蘇湖 在科布多城東。周圍亦三百餘里。高於海面三千五百十尺。凡阿爾泰山本脈之水。多注之。

(4) 青海 一名仙海。或作鮮海。蒙古語爲庫庫淖爾。在祁連山南麓。因水色深藍。故名。水味帶鹽。形爲橢圓。周圍約五百餘里。高於海面九千一百二十尺。受祁連積石之水。峯巒屏立。風景清明。蒙古人視爲遊牧佳地。

(5) 騰格里海 在西藏拉薩西北二百餘里。周圍三百餘里。高於海面一萬三千八百三十尺。西藏湖泊甚多。此爲最大。西北復有洞格烏色。伊克巴哈等池。皆位於高厚。面積亦廣。

人工河之類 我國人工河道。以江蘇及浙江北部爲多。至論其有名者。以運河爲最。

(1) 運河 以山東之汶水爲上源。西南至南旺而分向南北。自南旺西北。逾黃河至臨清。循衛河故道以達天津。稱南運河。又循白河故道以達通州。稱北運河。再由通州之通惠渠以入京都。自南旺東南至濟寧。循泗水故道以達淮河。渡淮循邳溝故道以達長江。渡江東南入浙之錢塘江。自杭至京共長二千二百餘里。

河流統系表

(一) 北冰洋斜面

葉尼塞河 色楞格河 庫蘇古爾泊 薩揚嶺 阿太山系 所屬山系

鄂畢河 額爾齊斯河 大阿太山 阿太山系

(二) 太平洋斜面

鄂嫩河 肯特山 阿太山系  
 額爾齊納河 肯特山 阿太山系  
 黑龍江 白頭山 長白山系  
 松花江 白頭山 長白山系  
 烏蘇里江 鴨塔山 長白山系

圖們江 白頭山 長白山系  
 鴨綠江 白頭山 長白山系



珠江

西江 桂江

鬱江

元江

瀾滄江

(三) 印度洋斜面

怒江

伊落瓦歸江

雅魯藏布江

印度河

三 口岸

吾國東南環海。岸勢絳曲。故其港甚夥。然旅順大連灣借於日。威海衛借於英。膠州灣借於德。廣州灣借於法。各為彼國屯駐之軍港。吳淞寧波。既未完全修築。天津大沽。寧波亦已平曠。今惟福州之馬尾。廣東之虎門。尚稱完固。而山東之榮成。浙江之象山。港福建之三沙灣。廣東之北海港。亦水抱山環。形勢險要。當此海權競長之時。不得已而籌其次。亦亟宜開為軍港矣。

沿海要害表

海陽山	南嶺山系	布略池	崑崙山系
烏蒙山	南嶺山系	野人山	橫斷山脈
霧結山	南嶺山系	達木殊客	希馬山系
點蒼山	南嶺山系	巴魯山	拉耶山系
拉阿穆	崑崙山系	岡斯山	希馬山系
克瑪山	崑崙山系	拉耶	拉耶山系

地名	所在處	形勢
營口	奉天遼河口之左岸	當遼東平野之咽喉
大沽口	直隸白河入海之口	當京師之咽喉
北塘口	直隸大沽口之北	與大沽口有犄角之勢
大連灣	奉天金州廳南	兩岸斗出海中水闊而深天然形勝
旅順口	遼東半島之南端	山勢環抱形如半環實稱天險
芝罘港	山東福山縣東北	三面負山北臨渤海東有壘
威海衛英租	山東蓬萊縣東	三面負山前臨黃海口有劉公島
榮成灣	山東榮成縣東	水深而闊然口如仰盂扼守較難
膠州灣德租	山東膠縣南	海水深入口門狹抱為東方廣大之佳港
揚子江口		沿江諸省之門戶沙灘連互暗礁甚多
舟山	浙江定海縣境	諸山林立為杭州灣之屏蔽
象山港	浙江象山縣北	海水深廣可泊巨艦為寧波後路要地
三門灣	浙江臨海縣東	後有三門島口內水深浪闊亦稱佳港
台州灣	浙江臨海縣靈江口	羣島羅列沙礁甚多兩岸山水勢洶涌
溫州灣	浙江永嘉縣甌江口	羣島島扼其口分水道為二灣內水深灣口有雙峯岫螺二島頗稱險要
三沙灣	福建霞浦縣境	







各省重要物產表

省別 類別 動	物植	物礦	物工	藝
<p>直隸省 長城外多業畜牧。獸多狼狐熱河附近。森林鬱茂。惟山路崎嶇。宣化多寶石。松嶺多金礦。開南部多鹽。滄州一帶多草帽標。豫鹿雉兔等類。家畜亦繁。復。不易採取。農產以粟麥爲探者。惟開平之煤。沿海爲出口貨大宗。此外如北京之景。多野豎。家禽山禽之類均甚大宗。棗栗瓜果之類甚饒。稻米多。省境及河南東北部悉仰泰藍銅器。承德之氈毯。亦皆有名。餵。</p>	<p>奉天省 洮南多畜牧。獸類同上。復有長白多森林。人參爲此山特產。海龍及摩天嶺千山一帶多煤。熊虎野豬之類。遼河魚類甚並饒。農產以豆爲最。每年出口數百萬石。次則粟麥玉。錦縣興京產金。遼陽等處。禽類之習見者亦多。</p>	<p>安徽省 山皆有大森林。從長白連於山內各礦多有。在省城南三十里。與依蘭之東南。金苗均旺。尙火藥及小汽船。未開採。</p>	<p>吉林省 山地多虎豹熊。獾。狼。狐。鹿。麝之類。又多貂鼠。灰鼠。野鼠。香鼠。皮均爲珍品。松花江多魚。鱈魚。重至五十斤。烏蘇里江之鱈。長至八尺。味既鮮美。骨可製器。鞋則爲土人食品。每魚羣至時。充不能通流。阻塞朽爛。多成泥淖。澧江河有觸汽輪死者。有因擁步。行甚艱。完達之森林。爲樅。檉。檉。檉。柏。檉。松等樹。皆可建築。及造船。農產略同奉天。而產皮爲夏服及鞋。山禽頗多。</p>	

浙 江	省 四 江	省 徽 安	省 蘇 江	省 江 龍 黑	省
<p>家禽家畜均富。海產尤饒。如魚稻米北部最饒。餘如麥豆雜糧。蝦海參蝦子蠶子之類均爲者亦富。果品亦多。植物如茶樟之屬。海濱多鹽。</p>	<p>家禽家畜魚類均饒。贛江兩岸復多鵝。 米茶二產。亦爲利源大宗。此外贛江兩岸多礦。金銀銅鐵鉛錫。如靛青烟葉苧麻之類。亦爲著。錫水晶之屬均有。開採著效者。爲出口品。景德鎮附近有白土。製器最良。 山中多人造林。杉樹最多。爲梓鄉之煤。</p>	<p>家禽家畜以及江河魚類均甚饒。皖黃諸山中尙多野獸。 最饒。 棉柞及各種樹木均多。而茶利者爲銅官之礦。 農產略同江蘇。植物如桑麻。礦產五金俱有。煤鐵尤多。著稱。</p>	<p>家禽家畜甚多。雞蛋亦爲出品。野獸絕少。江河魚類充初。松江之鱧長江之刀魚黃魚其味尤勝。 棉絨松楊竹槐之屬均多。倍蓰。 農產以稻米爲大宗。麥豆次之。果品以太湖諸山爲多。楊梅。櫻而巳。海濱之鹽。乘潮水而如鑿屑玉器等類亦精。局廠多在江南北亦絡續俱設。</p>	<p>南境多業畜牧。獸類略同吉林。而益兇悍復多蛇蝎。嫩江西山多麩。牲畜動遭螫斃。禽如鷓鴣等類甚多。出沒山林之間。極爲猛鷲。 各山皆有大森林。以松楸二種爲多。至嫩江斜面復有楊樺桑。榆槐柳等樹。雜植其間。南境復有野葡萄茉莉山薔薇等灌木。農產同吉林。而產額又遜。探又有觀音山金礦。皆東北有名礦穴也。 山內金礦甚饒。最著者爲黑龍江南岸之漠河。其面積闊一百二十尺。長五里。初爲俄人所掘。獲利甚厚。我國知之。遂購機自採。又有觀音山金礦。皆東北有名礦穴也。</p>	<p>額較遜。藍靛甚饒。烟草尤佳。烏蘇里江之谷。多種人參。亦饒藥材。</p>
<p>製造以綢緞爲最。次如筆酒南腿紙扇竹器之類皆著品也。</p>	<p>製造以紙與葛布爲大宗。絲棉亦爲出口品。景德鎮附近有白土。製器最良。</p>	<p>製造則徽州之墨。最爲著品。</p>	<p>製造以布綢緞紫泥瓷器爲著。餘如鑿屑玉器等類亦精。局廠多在江南北亦絡續俱設。</p>		

山	省南河	省東山	省南湖	省北湖	省建福	省
<p>家禽家畜均有。北部牧業尤饒。農產米麥均有。植物果品亦十萬方里爲我國最大之富源。之屬。在昔著名。近復設廠改良。益臻饒。漆利甚廣。</p>	<p>家禽家畜均饒。黃河之鯉尤美。農產各類俱有。光固之米尤佳。礮以煤鐵爲大宗。銅鉛錫銀等製造如絹布瓷器草帽等。皆爲輸林木極少。而藥材甚多。皆爲次之。開採亦已多處。惟著致者出著品。</p>	<p>家禽家畜均饒。江河魚介亦富。海產亦多著名。梨棗桃橘柿以及白菜金針菜之類。均爲輸大宗。木棉產額亦鉅。礮類以煤鐵爲大宗。次如潯澤。製造品以草帽線與綉絲二者爲大。嶺海多鹽。又有海產所化之綢。以閩山爲著。木器彫刻亦佳。</p>	<p>山中復多野獸。農產以稻米爲大宗。植物以礦苗甚盛。大抵沅水兩岸多金。製造以紙爲首。次有綉絹葛布及雕茶爲首。此外如竹漆麻棉菸草。湘水兩岸多煤。采水左右多鐵。刻物又能製蔗糖。刺繡亦著。藥材蓮子之屬亦多。資水一帶五金俱有。</p>	<p>家禽家畜甚富。江河魚類亦饒。動物多野豬山兔。以農產爲大宗。江漢之交。稻米甚富。西北山地尤饒竹木。茶葉亦多。礮有煤鐵金銀鉛錫水晶綠礮磁鹽之屬。已開者以大冶鐵礮。葛諸布。銅器尤美。又有繅絲製麻。織布製鐵等廠。</p>	<p>家禽家畜之外。海產亦饒。農產恆不足。惟果品如橘柚龍眼荔枝香蕉甘蔗橄欖之屬。均極豐盛。植物竹木甚富。茶梓爲利源大宗。金銀各有一處。海濱多鹽。船隻製造以紙布藤椅樟腦漆器及織絨。馬尾船廠能製造兵艦。修理。</p>	<p>漆桐棉。均利源所在。南部復多竹木。</p>

西 省	陝 西 省	甘 肅 省	新 疆 省	四 川 省
<p>家禽家畜均有。北部牧業亦饒。農產以中兩南部爲多。藥材鐵礦之脈最多。次則爲煤爲銅。製造如氈毯席及各種布匹。均堅緻巨。金銅鐵石油石膏之屬。亦及所製皮革。皆能運銷外者。稱饒富。解縣之鹽。亦爲著產。</p>	<p>家禽家畜均有。西北牧業尤繁。農產稻米麥粟。植物則果品。礦有金銀銅玉石炭石油之屬。製造則莊浪之羽綫。天水之彫刻。皆殖羊毛爲出口大宗。野獸亦藥材。皋蘭之菸尤著名。</p>	<p>以家畜爲大宗。牛羊之乳肉爲常食品。每年運出者。羊三百餘萬頭。牛馬二十餘萬頭。羊毛一千五百餘萬斤。</p>	<p>家禽家畜極饒。馬爲本省著產。農產各類皆有。稻米獨富。又饒金銀銅鐵鉛煤等礦。所在多有。製造品以綢緞爲最。光澤次於江浙。江河魚類亦富。獸類甚多。而菸葉藥材蠟樹尤稱特產。西已勘得者。金礦十八處。銀礦四處。而堅韌過之。近年考察改良。益有進。以麝鹿爲著。西境番人多業境農產。以青稞爲大宗。穀粟豆。銅礦八處。紅銅礦七處。鐵礦步。重慶等處。火柴廠。毫無礦氣。牧。以馬牛羊爲主。騾則甚少。駝。麥菜蔬亦有之。果有梨杏柑。五處。水銀礦六處。煤礦尤多且。江津新製之羊毛。架。輕軟勝於絲。尤罕見。雞鴨之類。則向無此種。柿桃棗榴葡萄胡桃櫻桃之屬。住。中部產鹽。約一萬五千。隆昌麻布。寬至四尺。價廉在各。禽有鸚鵡鴉。鴉。鴉。雀。鸚鵡。然不及內地之良。植物以松方里。皆堅井以取。額居全國第省之上。酒以郫縣產最著。西境。鴉。雁。鷓。雉。燕之屬。獸有虎。柏。杉。檜。榿。五種爲大宗。森林。二。鹽。粒。潔。白。西南。部。又。有。石。番。人。雖。百。工。俱。有。然。鮮。精。者。</p>	<p>植物多松檉桐柳之屬。北路。明之立方結晶體。</p>

第三編 地理 本國地理類 各省重要物產表

省	廣東	廣東	雲南	貴州
<p>熊豺狼鹿麝麝狸兔野貉狗狐面積甚廣。此外復有楊柳榆油井。江油產寶石。四境各嶺均有然產額不多。瀾滄兩岸亦有鹽井。</p>	<p>家畜家畜各類均有。海濱魚介農產各物皆有。稻米最多。尤饒之饒。冠於各省。海參魚翅嘉魚熱帶果品如荔枝菠蘿蜜橙柑最多。鐵礦亦不下二十所。絲貨竹布絲綢紗絹刺繡等物。其餘珍珠瑪瑙尤為著品。此外復楊桃均為著品。東部多蔗製糖多在佛山。高要之端溪石如地席爆竹之類亦為出口大宗。有網蛇飛蛇石蟹鸚鵡猿之屬。糖為出口大宗。又饒煙草香製硯甚佳。海濱之鹽甚饒。南蠶絲亦佳。</p> <p>木及熱帶植物</p> <p>部均仰給焉。</p>	<p>家畜家畜甚充裕。獸有野牛。農產多在江濱。米麥雜糧均有。亦有金銀銅鐵錫鉛煤礦鑄鐵製造有葛布竹布之屬。箭筈象豹狸獾之屬。鳥有孔雀。植物有芝蔴甘蔗棕青檀茶礦又有水銀珠砂水晶玉之屬。雀錦雞之屬。蟲蛇之類甚多。柳漆竹木杉楠自藤蓆桂之屬。煤苗旺盛之處。片時採掘足性極毒蠶。並產蜻蜓。又如柚薑苧草苧苧油皆稱著品。西南多森林。供數日之需。</p>	<p>家畜家畜之外獸有鹿野虎箭。農產僅供本省之需。米豆麥雜糧均有。果有枇杷鳳梨麥榴之類。遍地皆是。銅質極佳。有在省城一帶。又產滇綢紗等類物。豬雞雞熊虎狼狐豹獾獐野豬。檳榔均有。果有枇杷鳳梨麥榴之類。遍地皆是。銅質極佳。有在省城一帶。又產滇綢紗等類物。程區之屬。禽有孔雀鸚鵡雞。楠葡榴檳榔橄欖蓮藕之屬。賽銀之稱。產約千噸。錫以實略同川中。之屬。象為本省特產。西南鄰。木竹楠檳漆桐杉香料之屬。昭通最多。個舊最著。產約四。普洱之茶。賓川之棉。均為利千噸。玉與寶石甚多。產大理。有蠟樹。西南森林多松。東北亦者尤佳。中部多鹽井。為本省富源。</p>	<p>家畜家畜外。獸有麋鹿麝及虎豹野豬之屬。</p> <p>農產五穀俱有。惟粳米方充足。礦以錫及水銀為最多。自西南製造有皮鞋馬靴葛布斜文布之屬。食。果有橘黃柑木瓜荔枝之。至東北苗質成帶次則黑鉛銀。遵義之野寶絲。可製繭綢。綢有三。</p>

省州	內 外 蒙 古 各 地	四
<p>畜牧以駝馬牛羊爲大宗。禾廬穀有稻粟豆大麥小麥油麥蕎麥。礦產甚多。興安嶺及阿爾太山蒙古以畜牧爲天然之利。衣食無待。鑿火之大抵外蒙古多駝駝。察。麥玉蜀黍高粱胡麻之屬。蔬兩脈。金銀銅鐵鉛皆有。鐵以他求。是以固守舊業。於製造尙未講。哈爾多馬。西奎蒙古多羊。獸有白。菜。河。雞。子。燕。非。燕。馬。鈴。內。蒙。古。最。多。多。倫。諾。爾。巴。顏。諾。究。放。物。品。甚。少。多。倫。諾。爾。善。器。佛。有。虎。豹。熊。鹿。野。狐。狸。獾。兔。獾。狍。羊。山。羊。野。驢。野。馬。獾。鼠。梁。鼠。麝。之。屬。麻。姑。爲。蒙。地。特。產。果。爾。等。處。最。佳。食。鹽。產。地。不。一。係。青。銅。爲。質。鏡。之。以。金。灼。燻。奪。目。其。羊。山。羊。野。驢。野。馬。獾。鼠。梁。鼠。麝。之。屬。味。皆。不。美。木。有。松。柏。椿。製。法。甚。簡。土。獸。特。產。魚。兒。石。重。厚。宜。禦。寒。毛。氈。出。察。哈。爾。以。羊。毛。或。駱。駝。毛。製。成。堅。厚。耐。久。黃。油。酥。酪。二。品。皆。婦。人。所。製。造。產。數。甚。多。行。銷。內。地。燒。酒。則。僅。足。自。用。</p>	<p>家畜有馬驢牛犛牛山羊黑白羊犬之屬。獸有狐狗狼熊豹子之屬。果有梨胡桃杏麥菊。野豬麝鹿狍獾孫狍狼鼠之屬。禽比畜類較少。有雲雀杜鵑。蜀葵金盞米蕨花芍藥山丹黃等產於喀木。石青則各地多有。維鷲鸞鳥爲等屬。雉多在東。連福壽草之屬。東南饒森林。有楊柳狗骨松柏之屬。西北高地附近爲瓦。鹽有白紅紫三。部森林中。雖高至一萬七千尺寸草雖生。</p>	<p>農產有青稞稻麥胡豆豌豆菜。礦有金銀銅鉛松蕊石青金石。硝磺琥珀蜜蠟石硼砂食鹽之屬。花多有牡丹西天花。金多產於東境。銀銅鉛。蜀葵金盞米蕨花芍藥山丹黃等產於喀木。石青則各地多有。連福壽草之屬。東南饒森林。有楊柳狗骨松柏之屬。西北高地附近爲瓦。鹽有白紅紫三。部森林中。雖高至一萬七千尺寸草雖生。</p>
<p>風。植物有檉茶棉榛黃楊。斑。竹。楠。桂。之。屬。東。南。多。森。林。杉。樹。最。繁。</p>	<p>有桃杏李榛栗麥山查白葡萄酒。以阿拉善之吉蘭泰鹽池爲上。工較爲世所稱道。絹布產土獸特。之。屬。味。皆。不。美。木。有。松。柏。椿。製。法。甚。簡。土。獸。特。產。魚。兒。石。重。厚。宜。禦。寒。毛。氈。出。察。哈。爾。以。羊。毛。或。駱。駝。毛。製。成。堅。厚。耐。久。黃。油。酥。酪。二。品。皆。婦。人。所。製。造。產。數。甚。多。行。銷。內。地。燒。酒。則。僅。足。自。用。</p>	<p>農產有青稞稻麥胡豆豌豆菜。礦有金銀銅鉛松蕊石青金石。硝磺琥珀蜜蠟石硼砂食鹽之屬。花多有牡丹西天花。金多產於東境。銀銅鉛。蜀葵金盞米蕨花芍藥山丹黃等產於喀木。石青則各地多有。連福壽草之屬。東南饒森林。有楊柳狗骨松柏之屬。西北高地附近爲瓦。鹽有白紅紫三。部森林中。雖高至一萬七千尺寸草雖生。</p>
<p>銅亦富。此外如金鐵砂水晶等。上者行銷外省。</p>	<p>有桃杏李榛栗麥山查白葡萄酒。以阿拉善之吉蘭泰鹽池爲上。工較爲世所稱道。絹布產土獸特。之。屬。味。皆。不。美。木。有。松。柏。椿。製。法。甚。簡。土。獸。特。產。魚。兒。石。重。厚。宜。禦。寒。毛。氈。出。察。哈。爾。以。羊。毛。或。駱。駝。毛。製。成。堅。厚。耐。久。黃。油。酥。酪。二。品。皆。婦。人。所。製。造。產。數。甚。多。行。銷。內。地。燒。酒。則。僅。足。自。用。</p>	<p>農產有青稞稻麥胡豆豌豆菜。礦有金銀銅鉛松蕊石青金石。硝磺琥珀蜜蠟石硼砂食鹽之屬。花多有牡丹西天花。金多產於東境。銀銅鉛。蜀葵金盞米蕨花芍藥山丹黃等產於喀木。石青則各地多有。連福壽草之屬。東南饒森林。有楊柳狗骨松柏之屬。西北高地附近爲瓦。鹽有白紅紫三。部森林中。雖高至一萬七千尺寸草雖生。</p>



藏	之處亦可繁茂。
青	家畜及禽獸魚蟲之類。多同蒙古而犛牛為特產。力可輸運。毛可織絨。肉可充飢。乳漬而酥。遺勝他畜。
海	東部略積石山有金銀礦。鹽池周四十里。鹽厚尺許。味淡色青。研細則為純白。無煩煎煉。又產玉石。

歷代疆域沿革攷略

黃帝

國部 涿鹿(今直隸涿鹿縣)  
 疆界 東抵海。南抵江。(湖北)西至崆峒。  
 (今甘肅高臺縣)北至釜山(今直隸涿鹿縣)  
 區域 黃帝始分九州。即冀州。兗州。青州。徐州。揚州。荊州。豫州。梁州。雍州。是也。

顓頊

國部 帝丘。(今直隸濮陽縣)  
 疆界 東極鱗木。(東海山名)南極南交。  
 (安南)西至流沙。(甘肅)北至幽陵。(直隸)  
 區域 帝王世紀謂堯舜青徐揚荆豫梁雍九州。為顓頊帝所建。通典亦云。

唐虞

國部 冀都平陽。(今山西臨汾縣)舜都蒲州。(今山西永濟縣)  
 疆界 東至碣夷。(奉天)南至南交。西至西方。(四川)北至醫無閭。(奉天)

土。(甘肅)北至朔方。(直隸)  
 區域 分十有二州。即分冀東之地為并州。又東北之地為幽州。青州東北之地為營州。合之九州為十二州。

夏禹

國部 安邑。(今山西解縣)  
 疆界 東至東海。南至黑水。(雲南)西至流沙。北至朔方。

區域 禹貢分九州。帝都曰冀州。三面距河。濟河惟兗州。海岱惟青州。海岱及淮惟徐州。淮海惟揚州。荆及衡陽惟荊州。荆河惟豫州。華陽黑水惟梁州。黑水西河惟雍州。

商殷

國部 契始封商。(今陝西商縣)湯居亳。(今河南商丘縣)盤庚遷殷。(今河南偃師縣)  
 疆界 東至東海。南至梁山。(湖南)西至鬼方。(四川)北至醫無閭。(奉天)

區域 商襲夏制。亦為九州。西河間曰冀州。河南曰豫州。濟東曰徐州。河西曰雍州。漢南曰荊州。江南曰揚州。燕曰幽州。濟河間曰兗州。齊曰營州。

周

國部 后稷始封部。(今陝西栒邑縣)公劉遷岐。(今陝西岐山縣)文王遷豐。(今陝西長安縣)武王徙都鎬。(亦今長安縣境)成王營洛邑。(今河南洛陽縣)懿王徙大邱。(今陝西興平縣)平王東遷於洛。(即洛邑)  
 疆界 東至海。南至楚。湖北。西至秦。(陝西)北至并。(直隸)

區域 周制亦分九州。東南曰揚州。正南曰荊州。河南曰豫州。正東曰青州。河東曰兗州。正西曰雍州。東北曰幽州。河內曰冀州。正北曰并州。

秦

國部 咸陽。今陝西長安縣。

疆界 東至海暨朝鮮。西至臨洮。充中。南至北。壘戶。越南北。據河為塞。旁陰山至遼東。

區域 初分天下為三十六部。內史。三川。河東。上黨。太原。代郡。雁門。雲中。九原。上都。北地。隴西。潁川。南陽。陽都。邯鄲。上谷。鉅鹿。滹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齊郡。薛郡。琅邪。泗水。漢中。巴郡。九江。郡。會稽。南郡。長沙。黔中。閬平。古越。又置關。中南海。桂林。象郡。四郡。合之為四十郡。

漢

國部 西漢都長安。今陝西長安縣。東漢都洛陽。今河南洛陽縣。

疆界 東至東海及玄菟。朝鮮北境。南至番禺。廣東。西至渠搜。西域。北至陶塗。今河漢地。

區域 分天下為十三州。曰司隸。豫州。冀州。兗州。徐州。青州。荊州。揚州。益州。涼州。并州。幽州。晉

國部 西晉都建康。今河南洛陽縣。東晉都建業。今江蘇江寧縣。

疆界 東至樂浪。朝鮮。南至日南。安南。西至敦煌。甘肅。北至雁門。山西。

區域 分天下為十九州。司州。兗州。豫州。冀州。幽州。平州。并州。雍州。涼州。秦州。梁州。益州。寧州。

州。青州。徐州。荊州。揚州。交州。廣州。

隋

國部 大興。今陝西長安縣。

疆界 東至海。南至珠崖。瓊州島。西至且末。西域。北至五原。山西。

唐

區域 分郡一百九十縣。一千二百五十五。關內。今陝西長安縣。

疆界 東至東海。南盡林州。越南。西踰葱嶺。北越大漠。蒙古。

區域 分天下為十道。關內。河南。河東。河北。山南。隴右。淮南。江南。劍南。嶺南。

宋

國部 北宋都大梁。今河南開封縣。南宋都杭州。今浙江杭州。

疆界 東南皆至海。西。盡巴夔。四川。北極三關。即五橋。益津。高陽。三關。俱在今直隸境內。

區域 分天下為十五路。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江南。湖南。湖北。兩浙。福建。四川。峽西。廣東。延平。

元

國部 燕都。今直隸北境。

疆界 東盡遼左。南越海表。廣東瓊州。西

極流沙。北越陰山。至西伯利亞。

區域 分省十二。中書省。一。行中書省。十。一曰嶺北。曰遼陽。曰河南。曰陝西。曰四川。曰甘肅。曰雲南。曰浙江。曰江西。曰湖廣。曰征東。即今朝鮮。全羅道等處。

明

國部 北京。初都南京。即今江蘇江寧縣。

疆界 東起遼海。南至瓊崖。西盡嘉峪。北抵雲朔。

區域 分十四行省。直隸者二。曰南京。曰北京。設承宣布政司十三。曰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山東。山西。北平。河南。陝西。廣東。廣西。四川。雲南。又設九邊。以衛華夏。曰遼東。薊州。宣府。大同。榆林。寧夏。甘肅。太原。固原。

清

國部 北京。

疆界 東極烏蘇里江。南極海南島。西極西藏。北極蒙古。

區域 分行省二十有一。曰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廣東。廣西。陝西。四川。貴州。雲南。奉天。吉林。黑龍江。又分外藩三部。曰蒙古。西藏。青海。

直隸

各省名勝考略

**西山** 山在北京城西北三十里。奇峯幽壑。勝蹟繁多。寺廟古剎。雄壯宏麗。其近城支麓。玉泉山。有石出自石罅。而為池。池水東流。導為西湖。亦號昆明湖。上舊有圓明暢春諸園。清咸豐十年。為英法聯軍所毀。後復改建頤和園。華麗無比。

**十利海三海** 昆明湖水入城。為十利海。為三海。十利海在北京德勝門內。廣袤七八里。遍植荷蕖。夏時游客最多。三海又稱大液池。在四苑之內。有瓊華島瀛臺諸勝。

**山海關** 在臨榆縣東北倚崇山。南臨大海。為通東三省之要隘。形勢雄勝。

**長城** 為中國歷史上最宏大之建築。西起甘肅嘉峪關。東迄直隸山海關。長凡五千餘里。砌以磚石。北倚山險。舊為北方之屏蔽。今則為地理上之古跡而已。

**居庸關** 在昌平縣西北二十四里。兩山夾峙。下有巨澗。懸崖峭壁。以險峻著名。

**熱河**

**避暑山莊** 承德縣境內。山樹清秀。清代遂設行宮於此。園林蠶榭。綿延數十里。水陸三十六曲池。環波。山座三十六層樓高。又有遼北之平地松林。為舊時之園場。

**奉天**

**旅順** 在遼東半島盡處。港口兩山合抱。僅容一艦出入。港內水深且寬。便於艦隊停泊。依山為固。守易攻難。形勢之優。為黃海岸第一良港。

**大連** 在旅順之東。灣內面積頗廣。復有三山諸島。屏蔽口外。與旅順成犄角之勢。南滿鐵路通焉。為北方繁盛之商港。

**吉林**

**濱江** 又稱哈爾濱。為松花江南岸之要埠。俄人稱之為東方聖彼得堡。其南百餘里。有阿城。舊名阿勒楚喀。有金代宮室遺跡。

**寧安** 舊名寧古塔。在瑚爾哈河西岸。清初始祖都。城西方覺羅村。清始祖故居也。

**黑龍江**

**壽寧寺** 呼倫貝爾池濱。有壽寧寺。俗稱趕集廟。每歲五日。有禮佛之舉。南自張家口。西自恰克圖。蒙古人皆不遠而來。

**山東**

**泰山** 山在歷城縣北。舊稱東嶽。高四千六百餘尺。歷代帝王皆於此行封禪之典。古蹟極多。山內有洗心澗。日觀臺諸勝。登峯觀日出。紅霞碧濤。奇麗無匹。

**大明湖** 在歷城縣北。長數里中。夏季荷葉盛開。遊人咸泛棹於此。中有古歷亭。近歷

山。為舜躬耕處。

**曲阜** 城西北隅之闕里。為孔子故居。有孔子廟及衍聖公府。城北二里有孔林。為孔子葬所。松楸參天。碑碣夾道。歷代尊崇保護。漢唐樹木。至今猶存。東南四墓山麓。復有孟子墓。

**河南**

**嵩山** 嵩山正峯在登封。高七千五百尺。舊稱中嶽。多寺觀佛像。

**開封** 為宋代舊都。尚有宮城故址。

**洛陽** 為周漢故都。為歷史上名地。

**禹王臺** 開封縣東。相傳禹王曾居於此。

**山西**

**恆山** 舊稱北嶽。高八千六百七十尺。重巒疊嶂。頗稱雄奇。其別出為五台山。高八千三百四十尺。梵宇林立。為佛家名地。

**龍門** 在河津縣西北。即禹所鑿處。今有禹門澗。水勢奔騰。頗呈奇觀。

**江蘇**

**金陵諸勝** 城周六十里。為全國第一。秦淮河流貫其間。垂楊夾道。有雨花臺。北極閣。元武湖。莫愁湖諸名地。東南隔復有明代宮城。故址。城北有鍾山。俗稱紫金山。外連壽府諸峯。為近日有名戰地。

**焦山** 在丹徒縣城西。屹立江心。與南岸

之象山。爾水相望。爲長江之一門戶。舊時所以稱之爲天壘也。

金山 亦在丹徒縣城四。前臨長江。山頂有塔。有僧寺。風景絕佳。山之西有天下第一泉。味清而冽。爲他泉所不及。

北固山 在丹徒縣城北。長堤數里。蜿蜒而上。三面臨江。山麓有天下第一江山臥石在焉。

錫山 在無錫縣北城外。山下有蠶流。稱爲天下第二泉。

蘇州諸勝 蘇州城北附近諸山。如虎邱。即名蹟最著。雞巖則深壑幽深。鄆尉則梅花十里。山水之秀。冠於東南。

安徽

皖山 一名潛山。又名天柱山。高四千二百尺。東北接於張八山。西有芙蓉諸峯。重岡疊嶺。上多茶林。

黃山 高五千四百尺。有天都等秀峯。傳大雄奇。

小孤山 小孤山與梁山對峙。屹立江濱。爲皖省東西門戶。風景不亞於焦山。亦天壘也。

江西 廬山 在星子縣境。最稱名勝。山內有牯

牛嶺之瀑布。白鹿洞之名蹟。林泉幽勝。旅華西人常往遊覽。

石鐘山 扼鄱陽湖之口。峭壁懸崖。殊稱險峻。登臨遠眺。風景清幽。

龍虎山 在貢溪縣境。相傳爲張道陵修練之所。

南昌諸勝 南昌城外。有滕王閣。百花洲。諸名蹟。

武夷山 在崇安縣南。有三十六峯。三十七巖。清溪九曲。諸勝。並有朱子精舍。故蹟。

福建

梁山 在漳浦縣西南。又名圓山。盤亘百里有九十九峯。大峯十二。漳江繞之。爲閩中勝地。

大姥山 在福鼎縣南。有三十六峯之勝。

鼓浪嶼 在廈門島西三里。產花岡石。有淡水井。四周羣島星羅。風景絕佳。

洛陽橋 晉江縣東北。有洛陽港。港口有洛陽橋。長三千六百尺。廣一丈五尺。夙稱名蹟。

浙江

天台山 在天台縣西北。形勢高大。四面南接括蒼。西接四明。金華。蜿蜒東海之濱。風景奇麗。北有石梁。長數十丈。度兩巖間。自古號爲飛仙所居。

雁蕩 在樂清縣東九十里。盤曲數百里。其峯有二百十洞。八巖。三十絕頂。有湖水。常不涸。雁之眷歸者。留宿焉。故曰雁蕩。沈括謂天下奇秀無逾此山。

普陀山 在定海縣東海中。山有大寺。僧徒爭往朝禮。氣候溫和。風景奇特。

莫干山 在武康縣西北二十七里。相傳吳王鑄劍於此。劍名莫邪。干將。故名。風景清幽。外人多築室避暑於此。

赤壁 在嘉興縣西南七十里。即名頭關。昔周瑜燒曹操兵船處。

湖北

黃鶴樓 在武昌城南。前臨大江。風帆在日。相傳昔時費文禪登仙。每乘黃鶴。於此樓翫。故名。

晴川閣 在漢陽城北。隔江與黃鶴樓對。

隆中山 在襄陽縣城西北。有武侯故宅。

伯牙臺 漢陽有伯牙臺。爲伯牙彈琴之所。

湖南

嶽麓山 在長沙縣西。衡北北嶽也。靈秀高聳。下臨湘江。稱爲絕勝。山上有寺。晉建寺內有唐李邕所書碑。

岳陽樓 在岳陽縣城西門上。下瞰洞庭。唐張敬守此州所建。宋滕子京重修。范仲淹有記。

衡山 在衡山縣西北。有祝融等峯。高三千一百五十尺。舊稱南嶽。勝蹟頗多。

陝西

太華 太華最高峯曰落雁。高一萬一千餘尺。山形四削。遙望如華。風景幽勝。

長安諸勝

長安爲周秦漢隋唐建都之所。古跡獨多。城內有唐代景教碑。爲基督教東來之始。城固有未央宮故址。又西有阿房宮昆明池故址。臨潼驪山下之華清池。今日猶可浴也。

潼關

關處於後漢建安中。其地南阻秦嶺。北橫黃河。懸崖峭壁。中空翠道。一緩車騎不得並行。爲歷代軍事上之要塞。

終南山

距長安四十里。重巒翠翠。梵宇連雲。中以南五台爲最勝。

甘肅

天山 又稱祁連山。高一萬零五百尺。山巔積雪。盛夏始消。

嘉峪關 在酒泉縣西七十里。爲自古通西域必要之道。關外敦煌有石室。祕藏古籍頗多。近時始發見。惜多爲外人分攜而去。

四川

三峽 卽瞿塘峽巫峽西陵峽。兩岸山嶂矗立者也。百里江流。深至四百五十尺。山高數千。水激如箭。號爲天險。沿江兩岸。風景絕佳。

劍閣 在劍閣縣北三十里。有大劍山小劍山兩山相連。其中絕險。謂之劍閣。於歷史上爲軍事重要地。

峨眉 在峨眉縣西。高一萬三千五百尺。爲川中名山。

武侯祠

在成都南門外。祠中有古柏網鼓古竇在焉。附近有昭烈陵及張桓侯墓。

浣花溪 在成都南門外有草堂寺。爲杜工部故宅。多梅竹。風景清雅。

廣東

黃花崗 在番禺縣城外。有革命先烈之墓。

羅浮山

在博羅縣西北。奇峯峭壁。爲嶺中名山。

白雲山 在番禺縣城北。有九龍泉。水簾洞。飛雲洞。及虎頭岩。天南第一峯。諸勝。

廣西

桂山 在桂林縣城東北。有疊彩巖北塘洞諸勝。

獨秀峯

在桂林城北。有讀書巖太平巖及雪洞諸勝。

伏波山

在桂林城東。有伏波祠在焉。

雲南

點蒼山 林立之峯有十九。奇花異卉。徧於巖谷。經冬不凋。侵曉之時。全山陽爽。蒼翠欲滴。日出則雲霧徧覆。惟秋季方可豁然。僅餘白氣一縷。橫絕山腰。俗稱玉帶瑣蒼山。頗奇觀也。

老君山

奇峯矗立。四時積雪。猶如玉柱。凌霄俊秀之概。一時無兩。

富良山

有大鐵橋跨其上。爲世界大建築之一。

貴州

擁螺山

山峯高峻。麓上有泉。泉水碧於鑑。四時不涸。

藏甲崖

在貴陽城內。相傳爲武侯藏甲處。

觀音洞

洞之前口近省會。後口通都。

勻曲折五百餘里。乘燭荷糧。九日半始達。不啻爲橫貫苗嶺之隧道。爲全國山洞之最深者。

古福洞 在貴陽龍里。中有十六級浮屠。級高三丈。各刊石像。頗精。

### 現行行政區畫表

本表遵照民國六年十一月內務部刊行之全國行政區畫表編製

京兆地方 加( )者係舊地名

京兆尹 駐北京轄縣二十

大興 宛平 真鄉 固安 永清 安次

(東安) 香河 三河 霸(霸州) 涿(涿州)

通(通州) 薊(薊州) 昌平(昌平州) 武清 寶坻 順義 密雲 懷柔

房山 平谷

直隸省 省長駐天津轄四道

一百十九縣

津海道 道尹駐天津轄縣三十二

天津 青 滄(滄州) 鹽山 慶雲 南皮

靜海 河間 獻 肅寧 任邱 阜城

交河 寧津 景(景州) 吳橋 故城 東

光 盧龍 遷安 撫寧 昌黎 灤(灤州)

樂亭 臨榆 遵化(遵化直隸州) 豐潤

玉田 文安 大城 新鎮(保定) 寧河

### 保定道

道尹清苑縣轄縣四十

清苑 滿城 徐水(安肅) 定興 新城

唐 博野 望都 容城 完 蠡 雄安

國(祁州) 安新(安州) 東鹿 高陽 正

定 獲鹿 井陘 阜平 樂城 行唐 靈

壽 平山 元氏 贊皇 晉晉州) 無極

藹城 新樂 易(易州直隸州) 涑水

涑源 廣昌) 定(定州直隸州) 曲陽 深

澤 深(深州直隸州) 武強 饒陽 安平

大名 南樂 清豐 東明 濮陽(開州)

長垣 邢臺 沙河 南和 平鄉 廣宗

鉅鹿 唐山 內邱 任 永年 曲周 肥

鄉 雞澤 廣平 邯鄲 成安 威 清河

磁(磁州) 冀(冀州直隸州) 衡水 南宮

新河 藁強 武邑 趙(趙州直隸州)

柏鄉 隆平 臨城 高邑 寧晉

口北道 道尹駐宣化縣轄縣十

宣化 赤城 萬全 龍關(龍門) 懷來

陽原(四營) 懷安 蔚(蔚州) 延慶(延

慶州) 奉天省 省長駐瀋陽轄三道

遼瀋道 道尹駐瀋陽縣轄二十二

五十五縣

瀋陽(承德) 鐵嶺 開原 東豐(東平)

西豐 西安 營口(營口直隸縣) 遼陽

(遼陽州) 遼中 肇安(析遼中鎮安二縣

地增置) 蓋平 海城 錦(錦州府治)

新民(新民府治) 彰武 黑山(鎮安) 盤

山(盤山縣) 北鎮(廣寧) 義(義州) 興

城(寧遠) 綏中 錦西(錦西廳)

東邊道 道尹駐安東縣轄縣二十

安東 興京(興京府治) 通化 鳳城(鳳

凰直隸廳) 寬甸 桓仁(懷仁) 臨江

驛安 長白(長白府治) 安圖 撫松 撫

順 本溪 海龍(海龍府治) 輝南(輝南

直隸廳) 柳河 金(金州) 復(復州)

岫巖(岫巖州) 莊河(莊河廳)

洮昌道 道尹駐洮南縣轄縣十三

洮南 洮南府治) 遼源(遼源州) 雙山

(遼源縣析置) 昌圖(昌圖府治) 康平

開通 洮安(靖安) 梨樹(奉化) 安廣

懷德 瞻榆(突泉南境) 突泉設治委員

(突泉洮安分置鎮地方) 鎮東 法庫(法

庫廳)

吉林省 省長駐吉林轄四道

吉林道 道尹駐吉林縣轄縣十一

三十九縣

吉林(吉林府治) 長春(長春府治) 伊通

(伊通直隸州) 濛江(濛江州) 農安 長嶺 舒蘭 樺甸 磐石 雙陽 德惠

濱江道

道尹駐濱江縣轄縣八

濱江(濱江廳) 扶餘(新城府治) 雙城(雙城府治) 賓(賓州府治) 五常(五常府治) 榆樹(榆樹直隸廳) 同賓(長壽

阿城

延吉道

道尹駐延吉縣轄縣八

延吉(延吉府治) 寧安(寧安府治) 琿春(琿春廳) 東寧(東寧廳) 敦化 額穆 汪清 和龍

依蘭道

道尹駐依蘭縣轄縣十二

依蘭(依蘭府治) 勃州(依蘭縣析置) 同江(同江府治) 寶清(同江密山二縣地析置) 密山(密山府治) 虎林(虎林廳)

綏遠(綏遠州)

樺川 富錦 饒河 方正 稷穆

黑龍江省 省長駐龍江縣轄三

道三十一縣八設治局

龍江道

道尹駐龍江縣轄縣十四設治局四

龍江(龍江府治) 景星鎮(設治局) 嫩江(嫩江府治) 大賚(大賚廳) 肇州(肇州

廳) 安達(安達廳) 林甸(設治局改置)

訥河(訥河直隸廳) 克山(訥河縣析置) 青岡 拜泉 肇東(設治局改置) 布西(設治局) 呼倫(呼倫府治) 贛濱(贛濱府治) 泰來(設治局改置) 吉拉林(設治局) 崇倫山(設治局)

綏化(綏化府治)

綏化(綏化府治) 綏芬(設治局改置) 呼蘭(呼蘭府治) 海倫(海倫府治) 望奎(設治局) 通北(設治局改置) 巴彥(巴彥州) 慶城(餘慶) 關西 木蘭 通河(大通) 湯原 龍鎮(設治局改置) 鐵腰(設治局) 東興鎮(協領所轄地方)

黑河道

道尹駐愛輝縣轄縣四設治局二

瑗瑯(瑗瑯直隸廳) 呼瑪(設治局改置) 羅北(設治局改置) 烏雲(設治局) 綏東(設治局) 漠河(設治局改置)

山東省

省長駐歷城縣轄四道一百零七縣

濟南道

道尹駐歷城縣轄縣二十七

歷城 章邱 鄒平 淄川 長山 桓臺(新城) 齊河 齊東 濟陽 長清 泰安

新泰 萊蕪 肥城 惠民 陽信 無棣(海豐) 濱州州) 利津 樂陵 霑化 濟寧道 道尹駐濟寧縣轄縣二十五

濟寧(濟寧直隸州) 滋陽 曲阜 寧陽 鄒 滕 泗水 汶上 嶧 金鄉 嘉祥 魚臺 臨沂(蘭山) 郟城 費 蒙陰 莒(莒州) 沂水 荷澤 曹 單 城武 定陶 鉅野 鄆城

東臨道

道尹駐聊城縣轄縣二十九

聊城 堂邑 博平 茌平 清平 莘 冠 館陶 高唐(高唐州) 恩 臨清(臨清直隸州) 武城 夏津 邱德(德州) 德平 平原 陵 臨邑 禹城 東平(東平州) 東阿 平陰 陽穀 壽張 濮(濮州) 朝城 鄒城 范

膠東道

道尹駐福山縣煙臺轄縣二十六

福山 蓬萊 黃樓 招遠 萊陽 牟平(牟平州) 文登 榮成 海陽 掖 平度(平度州) 濰 昌邑 膠州直隸州) 高密 即墨 益都 臨淄 廣饒(樂安) 壽光 昌樂 臨朐 安邱 諸城 日照

河南省 省長駐開封縣轄四道

一百零八縣

開封道 道尹駐開封縣轄縣三十八  
開封(祥符) 陳留 杞 通許 尉氏 洧  
 川 鄆陵 中牟 閻封 禹(禹州) 密  
 新鄭 商邱 寧陵 鹿邑 夏邑 永城  
 虞城 睢(睢州) 考城 柘城 淮陽(淮  
 寧) 南水 西華 項城 沈邱 太康  
 扶溝 許昌(許州直隸州) 臨潁 襄城  
 郟城 長葛 鄭(鄭州直隸州) 滎陽 河  
 陰(滎澤縣析置) 滎澤 汜水

河北道 道尹駐汲縣轄縣二十四  
 汲 武陟 安陽 湯陰 臨漳 林 內黃  
 武安 涉 新鄉 獲嘉 淇 輝 延津  
 滹 滑 封邱 沁陽(河內) 濟源 原  
 武 修武 孟 溫 陽武

河洛道 道尹駐洛陽縣轄縣十九  
 洛陽 陝(陝州直隸州) 偃師 鞏 孟津  
 宜陽 登封 洛寧(永寧) 新安 瀋池  
 嵩 靈寶 閿鄉 盧氏 臨汝(汝州直  
 隸州) 魯山 郊 寶豐 伊陽

汝陽道 道尹駐信陽縣轄縣二十七  
 信陽(信陽州) 南陽 南召 鎮平 泚源  
 (唐縣) 泌陽 桐柏 鄧(鄧州) 內鄉  
 新野 方城(裕州) 舞陽 葉 汝南(汝

陽) 正陽 上蔡 新蔡 四平 遂平  
 確山 羅山 潢川(光州直隸州) 光山  
 固始 息 商城 潢川(潢川直隸縣)  
 山西省 省長駐陽曲縣轄三道  
 一百零四縣

冀寧道 道尹駐陽曲縣轄縣四十  
 陽曲 太原 榆次 太谷 祁 交城 文  
 水 嵐 興 徐溝 清源(徐溝縣析置)  
 崑崙(崑崙州) 汾陽 孝義 平遙 介休  
 石樓 臨 中陽(寧鄉) 離石(永寧州)  
 長治 長子 屯留 襄垣 晉城 平順  
 (潞城縣析置) 壺關 黎城 晉城 (鳳  
 臺) 高平 陽城 陵川 沁水 遼(遼  
 州直隸州) 和順 榆社 沁(沁州直隸  
 州) 沁源 武鄉 平定(平定直隸州)  
 昔陽(平定州樂平縣析置) 孟 濟陽

雁門道 道尹駐大同縣轄縣二十六  
 大同 代(代州直隸州) 懷仁 山陰 陽  
 高 天鎮 廣靈 靈邱 渾源(渾源州)  
 應(應州) 右玉 左雲 平谷 朔(朔州)  
 寧武 偏關 神池 五寨 忻(忻州直  
 隸州) 定襄 靜樂 五臺 崞 繁峙  
 保德(保德直隸州) 河曲

河東道 道尹駐安邑縣轄縣三十五

安邑 臨汾 洪洞 浮山 鄉寧 安澤  
 (岳陽) 曲沃 翼城 汾城(太平) 襄陵  
 (吉州) 永濟 臨晉 虞鄉 榮河  
 萬泉 猗氏 解(解州直隸州) 夏 平陸  
 芮城 新絳(絳州直隸州) 垣曲 聞喜  
 絳 稷山 河津 霍(霍州直隸州) 汾  
 西 猗氏 趙城 隰(隰州直隸州) 大寧  
 蒲 永和

江蘇省 省長駐江寧縣轄五道  
 六十縣

金陵道 道尹駐江寧縣轄縣十一  
 江寧 江寧上元二縣併合) 句容 溧水  
 高淳 江浦 六合 丹徒 丹陽 金壇  
 溧陽 揚中(太平廳)

滬海道 道尹駐上海縣轄縣十二  
 上海 松江(華亭婁二縣併合) 南匯 青  
 浦 奉賢 金山 川沙(川沙廳) 太倉  
 (太倉直隸州鎮洋縣併合) 嘉定 寶山  
 崇明 海門(海門直隸廳)

蘇常道 道尹駐吳縣轄縣十二  
 吳 蘇州吳元和三縣又太湖靖湖二廳併合)  
 常熟(常熟昭文二縣併合) 崑山(崑山  
 新陽二縣併合) 吳江(吳江震澤二縣併  
 合) 武進(武進陽湖二縣併合) 無錫(無



錫金區二縣併合) 宜興(宜興荆溪二縣併合) 江陰 靖江 南通(通州直隸州) 如皋 泰興

淮揚道 道尹駐淮陰縣轄縣十三 淮陰(清河縣) 淮安(山陽) 泗陽(桃源) 連水(安東) 阜寧 鹽城 江都(江都甘泉二縣併合) 儀徵 東臺 興化 泰

(泰州) 高郵(高郵州) 寶應 徐海道 道尹駐銅山縣轄縣十二 銅山 豐沛 蕭 碭山 邳(邳州) 宿

遷 睢寧 東海(海州直隸州) 灌雲(東海縣析置) 沐陽 贛榆 安徽省 省長駐懷寧縣轄三

安慶道 六十縣 道尹駐懷寧縣轄十六 懷寧 桐城 宿松 太湖 潛山 望江 合胞 廬江 舒城 巢 無為(無為州) 和(和州直隸州) 含山 六安(六安直隸

州) 英山 霍山 蕪湖道 道尹駐蕪湖縣轄縣二十三 蕪湖 繁昌 當塗 廣德(廣德直隸州) 郎溪(建平) 歙 黟 休寧 婺源 祁門

績溪 宣城 南陵 涇 太平 旌德 寧國 貴池 銅陵 石埭 東流 秋浦

(建德) 青陽 淮泗道 道尹駐鳳陽縣轄縣二十一 鳳陽 安遠 鳳臺 懷遠 靈璧 壽(壽州) 宿(宿州) 阜陽 穎上 太和 霍

邱 蒙城 渦陽 亳(亳州) 泗(泗州直隸州) 五河 盱眙 天長 滁(滁州直隸州) 全椒 來安 江西省 省長駐南昌縣轄四

豫章道 道尹駐南昌縣轄縣二十三 南昌 新建 豐城 進賢 南城 黎川 (新城) 南豐 廣昌 資溪(盪溪) 臨川

金谿 崇仁 宜黃 樂安 東鄉 餘江 (安仁) 上饒 玉山 戈陽 貴溪 鉛山 廣豐 橫峯 興安) 廬陵道 道尹駐吉安縣轄縣二十一

吉安(廬陵) 宜春 泰和 吉水 永豐 安福 遂川(龍泉) 萬安 永新 寧岡 (永寧) 蓮花(蓮花縣) 清江 新淦 新 喻 峽江 分宜 萍鄉 萬載 高安 上 高 宜豐(新昌) 贛南道 道尹駐贛縣轄縣十七

贛 鄱都 信豐 興國 會昌 安遠 尋 鄔(長寧) 龍南 定南(定南廳) 虔南

(虔南廳) 大庾 南康 上猶 崇義 寧 部(寧都直隸州) 瑞金 石城 萍陽道 道尹駐九江縣轄縣二十

九江(德化) 德安 瑞昌 湖口 彭澤 星子 都昌 永修(建昌) 安義 鄱陽 餘干 樂平 浮梁 德興 萬年 奉新 靖安 武寧 修水(義寧) 銅鼓(銅鼓廳) (福建省 省長駐閩侯縣轄四

閩海道 道尹駐閩侯縣轄縣十五 閩侯(閩侯官二縣併合) 古田 屏南 閩 清 長樂 連江 羅源 永泰(永福) 福 清 霞浦 福鼎 寧德 壽寧 福安 平 潭(平潭廳) 廈門道 道尹駐思明縣轄十二

思明(廈門廳) 莆田 仙游 金門(思明 縣析置) 晉江 南安 惠安 安溪 同 安、永春(永春直隸州) 德化 大田 汀漳道 道尹駐龍巖縣轄縣二十

龍巖(龍巖直隸州) 長汀 寧化 上杭 武平 清流 連城 歸化 永定 雲霄 (雲霄廳) 龍溪 漳浦 南靖 長泰 平 和 詔安 東山(詔安縣析置) 海澄 漳

平 寧洋

**建安道** 道尹駐南平縣轄縣十六  
 南平 將樂 沙 尤溪 順昌 永安 建  
 甌(建安甌寧二縣併合) 建陽 崇安 浦城  
 政和 松溪 邵武 光澤 泰寧 建寧  
 浙江省 省長駐杭縣轄四道七  
 十五縣

**錢塘道** 道尹駐杭縣轄縣二十  
 杭(仁和錢塘二縣併合) 海寧(海鹽州)  
 富陽 餘杭 臨安 於潛 新登(新城縣)  
 昌化 嘉興(嘉興秀水二縣併合) 嘉善  
 海鹽 崇德(石門縣) 平湖 桐鄉 吳  
 興(烏程歸安二縣併合) 長興 德清 武  
 康 安吉 孝豐

**會稽道** 道尹駐鄞縣轄縣二十  
 鄞 慈谿 奉化 鎮海 象山 南田(石  
 浦南田二縣併合) 定海(定海直隸廳)  
 紹興(山陰會稽二縣併合) 蕭山 諸暨  
 餘姚 上虞 嵊 新昌 臨海 黃巖 天  
 台 仙居 寧海 溫嶺(太平縣)

**金華道** 道尹駐蘭谿縣轄縣十九  
 蘭谿 金華 東陽 義烏 永康 武義  
 浦江 湯溪 衢西(安縣) 龍游 江山  
 常山 開化 建德 淳安 桐廬 遂安  
 壽昌 分水

**甌海道** 道尹駐永嘉縣轄縣十六  
 永嘉 麗水 青田 縉雲 松陽 遂昌  
 龍泉 慶元 雲和 宣平 景寧 瑞安  
 樂清 平陽 泰順 玉環(玉環廳)

**湖北省** 省長駐武昌縣轄三道  
 六十九縣

**江漢道** 道尹駐武昌縣轄縣二十九  
 武昌(江夏縣) 鄂城(武昌縣) 嘉魚 蒲  
 圻 咸寧 崇陽 通山 通城 大冶 陽  
 新(興國州) 漢陽 夏口(夏口廳) 漢川  
 黃陂 孝感 沔陽(沔陽州) 黃岡 黃  
 安 黃梅 蕪春(蕪州) 蕪水 麻城 羅  
 田 廣濟 安陸 隨(隨州) 雲夢 應山  
 應城

**襄陽道** 道尹駐襄陽縣轄縣二十  
 襄陽 鍾祥 京山 潛江 天門 荊門(荊門直隸州) 當陽 遠安 宜城 南漳  
 荊陽 穀城 光化 均州(州) 鄖 房  
 竹谿 竹山 保康 鄖西

**荆南道** 道尹駐宜昌縣轄縣二十  
 宜昌(東湖縣) 江陵 公安 石首 監利  
 松滋 枝江 宜都 長陽 興山 巴東  
 五峯(長樂縣) 秭歸(歸州) 恩施 宣  
 恩 建始 利川 來鳳 咸豐 鶴峯(鶴峯直隸廳)

**湖南省** 省長駐長沙縣轄三道  
 七十五縣

**湘江道** 道尹駐長沙縣轄縣二十七  
 長沙(長沙善化二縣併合) 湘陰 瀏陽  
 醴陵 湘潭 寧鄉 益陽 湘鄉 攸 安  
 化 茶陵(茶陵州) 寶慶(邵陽縣) 新化  
 武岡(武岡州) 新寧 城步 常德(武  
 陵縣) 岳陽(巴陵縣) 平江 臨湘 華  
 容 漢壽(龍陽縣) 沅江 澧(澧州直隸  
 州) 安鄉 臨澧(安福縣) 南(南州直  
 隸廳)

**衡陽道** 道尹駐衡陽縣轄縣二十四  
 衡陽(衡陽清泉二縣併合) 衡山 安仁  
 耒陽 常寧 邵 零陵 祁陽 東安 道  
 (道州) 寧遠 永明 江華 新田 郴  
 (郴州直隸州) 永興 資興(興寧縣) 宜  
 章 汝城(桂陽縣) 桂東 桂陽(桂陽直  
 隸州) 臨武 藍山 嘉禾

**辰沅道** 道尹駐芷江縣轄縣二十四  
 芷江 鳳凰(鳳凰直隸廳) 沅陵 溆溪  
 辰谿 溆浦 黔陽 麻陽 永順 保靖  
 龍山 桑植 古丈(古丈坪廳) 靖縣(靖  
 州直隸州) 綏寧 會同 通道 乾城(乾

州直隸廳) 永綏(永綏直隸廳) 晃(晃州直隸廳) 桃源 石門 慈利 大庸(永定縣)

陝西省 省長駐長安縣轄三道九十縣

關中道

道尹駐長安縣轄縣四十三

長安(長安咸寧二縣併合) 咸陽 興平 臨潼 高陵 鄠 藍田 涇陽 三原 盩厔 渭南 富平 醴泉 同官 耀州

大荔 朝邑 郃陽 澄城 白水 韓城 華陰 潼關(潼關縣) 華(華州) 商(商州直隸州) 蒲城 饒南 柞水 (孝義廳) 鳳翔 岐山 寶雞 扶風 郿

麟遊 汧陽 隴(隴州) 邠(邠州直隸州) 栒邑(三水縣) 淳化 長武 乾(乾州直隸州) 武功 永壽

漢中道

道尹駐南鄭縣轄縣二十四

南鄭 褒城 城固 洋 西鄉 寧羌(寧羌州) 沔 略陽 佛坪(佛坪廳) 鎮巴(定遠廳) 留壩(留壩廳) 漢陰(漢陰廳)

鳳亭(磚磑廳) 安康 平利 洵陽 白河 紫陽 石泉 寧陝(寧陝廳) 山陽 鎮安 南風

榆林道

道尹駐榆林縣轄縣二十三

榆林 神木 府谷 橫山(懷遠縣) 葭(葭州) 膚施 安塞 甘泉 保安 安定 延長 延川 定邊 靖邊 綏德(綏德直隸州) 米脂 清澗 吳堡 鄜州直隸州) 洛川 中部 宜君 宜川

甘肅省

省長駐皋蘭縣轄七道七十六縣

蘭山道 道尹駐皋蘭縣轄縣十四 皋蘭 狄道(狄道州) 紅水(皋蘭縣分縣) 導河(河州) 洮沙(河州所屬沙泥分縣) 靖遠 金 渭源 定西(安定縣) 隴西 臨潭(洮州廳) 會寧 岷(岷州) 漳

(漳縣分縣) 渭川道 道尹駐天水縣轄縣十四 天水(秦州直隸州及三岔分州) 秦安 清水 徽 兩當 禮 通渭 武山(寧遠縣) 伏羌 西和 武都(階州直隸州及白馬關分州) 西固(階州直隸州所屬西固分州)

文成 涇原道 道尹駐平涼縣轄縣十七 平涼 華亭 靜寧(靜寧州) 隆德 莊浪(隆德縣所屬莊浪分縣) 慶陽(安化縣) 寧(寧州) 正寧 合水 環 涇川(涇州直隸州) 崇信 鎮原 靈臺 固原(固原

直隸州及磴河城分州) 海原(海城縣及打拉池分縣) 化平(化平直隸廳) 寧夏道 道尹駐寧夏縣轄縣八 寧夏 寧朔(今移駐蒲城) 靈武(靈州) 鹽池(花馬池分州) 平羅 中衛 金積(靈州廳) 鎮戎(平遠縣)

西寧道 道尹駐西寧縣轄縣七 西寧 大通 碾伯 循化(循化廳) 貴德(貴德廳) 巴戎(巴燕戎格廳) 湟源(丹噶爾廳)

甘涼道 道尹駐武威縣轄縣九 武威 永昌 鎮番 古浪 平番 張掖 東樂(東樂分縣) 山丹 梅縣(撫彝廳) 安肅道 道尹駐酒泉縣轄縣七 酒泉(肅州直隸州) 金塔(王子莊分州) 高臺 毛目(毛目分縣) 安四(安四直隸州) 敦煌 玉門

新疆省 省長駐迪化縣轄五道四十縣

迪化道 道尹駐迪化縣轄縣十 迪化 奇臺 昌吉 阜康 孚遠 綏來 鎮西(鎮西直隸廳) 哈密(哈密直隸廳) 吐魯番(吐魯番直隸廳) 鄯善

伊犁道 道尹駐伊犁縣轄縣四

伊寧(寧遠縣) 綏定 精河(精河直隸縣)

霍爾果斯(綏定縣析置)

塔城道 道尹駐塔城縣轄縣三

塔城(塔爾巴哈台直隸縣) 沙灣(綏來縣)

烏蘇庫爾哈喇烏蘇直隸縣

阿克蘇道 道尹駐阿克蘇縣轄縣十

阿克蘇(溫宿府) 溫宿 拜城 烏什(烏

什直隸縣) 庫車(庫車直隸州) 沙雅

焉耆(焉耆府) 輪臺 尉犁(新平縣) 塔

羌 且末(于闐縣析置)

喀什噶爾道 道尹駐疏勒縣轄縣十

疏勒(疏勒府) 巴楚(巴楚州) 疏附 伽

師 莎車(莎車府) 蒲犁(蒲犁廳) 葉城

皮山 英吉沙(英吉沙爾直隸縣) 和闐

(和闐直隸州) 于闐 洛浦

四川省 省長駐成都縣轄五道

一百四十六縣

西川道 道尹駐成都縣轄縣三十一

成都 華陽 簡陽(簡州) 廣漢(漢州)

崇慶(崇慶州) 什邡 雙流 新都 溫江

新繁 金堂 郫 灌 彭 崇寧 新津

平武 江油 北川(石泉縣) 彭明 茂

(茂州直隸州) 汶川 綿陽(綿州直隸州)

德陽 安 綿竹 梓潼 羅江 懋功

(懋功直隸縣) 松潘(松潘直隸廳) 理番

(理番直隸廳)

東川道 道尹駐巴縣轄縣三十六

巴 江津 長壽 永川 榮昌 綦江 南

川 銅梁 大足 璧山 涪陵(涪州) 合

川(合州) 江北(江北廳) 武勝(定遠縣)

奉節 巫山 雲陽 萬 開 巫溪(大

寧縣) 達 開江(新寧縣) 渠 大竹

宜漢(東鄉縣) 萬源(太平縣) 城口(城

口廳) 忠(忠州直隸州) 酆都 墊江

梁山 酉陽(酉陽直隸州) 石柱(石柱直

隸縣) 秀山 黔江 彭水

建昌道 道尹駐雅安縣轄縣二十八

雅安 名山 榮經 蘆山 漢源(清溪縣)

西昌 冕寧 鹽源 昭覺 天全(天全

州) 會理(會理州) 鹽邊(鹽邊廳) 越

嶲(越嶲廳) 樂山 峨眉 洪雅 峨邊

(峨邊廳) 夾江 犍為 榮 威遠 眉山

(眉州直隸州) 丹稜 彭山 青神 邛崃

永寧道 道尹駐瀘縣轄縣二十五

瀘(瀘州直隸州) 宜賓 慶符 富順 南

溪 長寧 高 筠連 珙 興文 隆昌

屏山 馬邊(馬邊廳) 合江 納谿 江安

資中(資州直隸州) 仁壽 資陽 井研

內江 敘永(永寧直隸州) 雷波(雷波

廳) 古宋 古蔭

嘉陵道 道尹駐閬中縣轄縣二十六

閬中 南充 西充 營山 儀隴 鄰水

岳池 蒼溪 南部 廣元 昭化 通江

南江 巴中(巴州) 劍閣(劍州) 蓬安

(蓬州) 廣安(廣安州) 三壘 射洪 鹽

亭 中江 潼南(遂寧蓬溪二縣地方析置)

遂寧 蓬溪 樂至 安岳

廣東省 省長駐番禺縣轄六道

九十四縣

粵海道 道尹駐番禺縣轄縣三十

番禺 南海 順德 東莞 從化 龍門

台山(新寧縣) 增城 香山 新會 三水

清遠 寶安(新安縣) 花 佛岡(佛岡

廳) 赤溪(赤溪直隸廳) 高要 四會

新興 高明 廣寧 開平 鶴山 德慶

(德慶州) 封川 開建 恩平 羅定(羅

定直隸州) 雲浮(東安縣) 豐順(西寧

嶺南道 道尹駐曲江縣轄縣十一

曲江 南雄(南雄直隸州) 始興 樂昌  
 仁化 乳源 英德 翁源 連(連州直隸州)  
 潮循道 道尹駐澄海縣汕頭轄縣二十五  
 澄海 惠陽(歸善縣) 博羅 新豐(長寧縣) 紫金(永安縣) 海豐 陸豐 龍川  
 河源 和平 連平(連平州) 潮安(海陽縣) 豐順 潮陽 揭陽 饒平 惠來  
 大埔 普寧 南澳(南澳廳) 梅(嘉應直隸州) 五華(長樂縣) 興寧 平遠  
 蕉嶺(鎮平縣) 高雷道 道尹駐茂名縣轄縣十一  
 茂名 電白 信宜 化(化州) 吳川 廉江(石城縣) 海康 遂溪 徐聞 陽江(陽江直隸州) 陽春  
 瓊崖道 道尹駐瓊山縣轄縣十三  
 瓊山 澄邁 定安 文昌 瓊東(會同縣) 樂會 臨高 儋州 崖(崖州直隸州) 萬寧(萬縣) 陵水 感恩 昌江 昌化縣)  
 欽廉道 道尹駐欽縣轄縣四  
 欽 欽州直隸州) 防城 合浦 靈山 廣西省 省長駐邕寧縣轄六道

八十縣  
 南寧道 道尹駐邕寧縣轄縣十三  
 邕寧(南寧縣) 扶南(新寧州) 綏德(扶南縣析置) 隆安 永淳 橫(橫州) 武鳴(思恩府武緣縣併合) 賓陽(賓州) 上林(那馬(那馬廳) 上思 都安(安定都陽興隆等土司地並思恩隆縣轄之大化地方) 隆山(白山古零興隆下旺等土司地) 果德(歸德果化白山都陽舊城等土司地)  
 蒼梧道 道尹駐蒼梧縣轄縣十五  
 蒼梧 藤 容 岑溪 懷集 信都(信都廳) 桂平 平南 貴 武宣 鬱林(鬱林直隸州) 博白 北流 陸川 興業  
 桂林道 道尹駐桂林縣轄縣二十  
 桂林(臨桂縣) 興安 靈川 陽朔 古化(永寧州) 永福 義寧 全(全州) 灌陽 龍勝 龍勝廳) 平樂 恭城 富川 鍾山(富川昭平兩縣析置) 賀 荔浦 修仁 昭平 蒙山(永安州) 中渡(中渡廳)  
 柳江道 道尹駐馬平縣轄縣十四  
 馬平 雒容 融 羅城 柳城 三江(懷遠縣) 來賓 象(象州) 宜山 天河 思恩 河池(河池州) 宜北(安化廳) 遷江

田南道 道尹駐百色縣轄縣十  
 百色(百色直隸廳) 恩隆 恩陽 凌雲 西林 西隆 東蘭(東蘭州) 天保 奉議(奉議州) 向都(天保奉議兩縣析置)  
 鎮南道 道尹駐龍州縣轄縣十三  
 龍州(龍州廳) 憑祥(憑祥廳) 崇善 養利(養利州) 龍茗(養利州析置) 左(左州) 同正(永康州) 鎮結(同正縣析置) 寧明(寧明州) 思樂(寧明縣) 明江(明江廳) 靖西(歸順直隸州) 鎮邊  
 廣西各屬土司  
 南寧道屬 遷隆崗土司  
 柳江道屬 南丹土州 忻城土州 永定土州 永順正土司 永順副土司  
 田南道屬 那地土州 鳳山土州 上林土縣 下旺土司  
 鎮南道屬 上下凍土州 下石土州 土江州 萬承土州 太平土州 安平土州 下雷土州 羅白土縣 羅陽土縣 上龍土司  
 雲南省 省長駐昆明縣轄四道  
 九十七縣  
 滇中道 道尹駐昆明縣轄縣四十  
 昆明 富民 宜良 呈貢 羅次 祿豐

易門 嵩明(嵩明州) 晉寧(晉寧州) 安寧(安寧州) 昆陽(昆陽州) 武定(武定直隸州) 元謀 祿勳 曲靖(南寧縣) 平彝 宣威(宣威州) 霑益(霑益州) 馬龍(馬龍州) 陸良(陸良州) 羅平(羅平州) 尋甸(尋甸州) 巧家(巧家廳) 東川(會澤縣) 昭通(恩安縣) 永善 綏江(靖江縣) 魯甸(魯甸廳) 大關(大關廳) 鹽津(大關縣) 澂江(河陽縣) 玉溪(休納縣) 路南(路南州) 江川 鎮雄(鎮雄直隸州) 彝良 楚雄 廣通 摩訶(南安州) 牟定(定遠縣) 鹽興(定遠廣通州縣析置)

**蒙自道** 道尹駐蒙自縣轄縣十七  
 蒙自 迤水(舊臨安府附郭首縣) 通海 河西 燔峨 石屏(石屏州) 阿迷(阿迷州) 黎(寧州) 箇舊(箇舊廳) 文山 馬關(安平廳) 廣南(寶寧縣) 富州 (富州廳) 廣西(廣西直隸州) 彌勒 師宗 邱北

**普洱道** 道尹駐思茅縣轄縣十  
 思茅(思茅廳) 寧洱 墨江(他郎廳) 景谷(威遠廳) 元江(元江直隸州) 新平 瀾滄(鎮邊直隸廳) 鎮沅(鎮沅直隸廳)

景東(景東直隸廳) 緬寧(緬寧廳) 騰越道 道尹駐騰衝縣轄縣二十九  
 騰衝(騰越廳) 保山 永平 鎮康(永康州) 龍陵(龍陵廳) 大理(太和縣) 雲南 洱源(浪蕩縣) 鳳儀(趙州) 鄧川 (鄧川州) 賓川(賓川州) 雲龍(雲龍州) 彌渡(彌渡州) 麗江 蘭坪(麗江縣) 鶴慶(鶴慶州) 劍川(劍川州) 雜西(雜西廳) 中甸(中甸廳) 蒙化(蒙化直隸廳) 漾濞(蒙化直隸廳) 永北(永北直隸廳) 華坪 姚安(姚州) 鎮南(鎮南州) 大姚 鹽豐(白鹽井地方析置) 順寧 雲(雲州)

**雲南各屬土司**  
 蒙自道屬 納更土巡檢 稿香土把總 阿邦土司 納樓土舍 溪處土舍 慢車土司 猛弄掌寨 猛雨掌寨 宗哈掌寨 瓦達掌寨 五啟掌寨 多衣樹掌寨 馬龍掌寨 陸呼掌寨 斗岩掌寨 五邦掌寨 阿土掌寨 水塘掌寨 者米掌寨 茨通 孛掌寨 虧容土司 思陀土司 瓦渣土司 落恐土司 左能土司

**普洱道屬** 扛映土千總 猛班土千總 猛曼土把總 世顯驍門土千總 世顯

土把總 孟連宣撫司 大雅口土都司 猛角董土千總 大山土守備 蠻海土守備 團羅土千總 黃草嶺土千總 下允土千總 東河土把總 猛濱土目 上允土把總 班中土目 西盟土目 葵選發賢官土把總 又普思沿邊行政總局所轄者有 整董土司 猛佳土司 善文土司 車里宣慰司 六順土把總 倚邦土司 易武土把總 橄欖樹土司 猛混土便委 大猛龍把總 騰越道屬 千崖土司 南甸土司 猛卯土司 隴川土司 蓋達土司 臘撒土司 戶撒土司 芒市土司 猛板土司 遮放土司 灣甸土州 魯掌土千總 登埂土千總 卯照土千總 練地土巡捕 耿馬宣撫司 孟定土府 六庫土司 老窩土司 大寨土巡檢 鶴慶土通判 大中甸土千總 又土把總 小中甸土千總 又土把總 二格 咱土千總 又土把總 二 呢西土千總 又土把總 江邊土千總 又土把總 三 中區土通判 永定村土把總 永安村土目 蓮化村土目 居仁村土把總 循禮村土目 由義村土目 沿江土目 臘普村土目 又土目 灣村土目 小維西村土目 康普村土目 葉

樹村土弁 起別村土目 老鷄村土目 設  
依村土目 奔子欄土千總 周巴洛村土把  
總 洛又村土目二 杆椿村土目二 摩頂  
村土目二 阿董土千總 阿墩子土目 紅  
坡村土目 茨中村土目 龍陵縣屬安撫司  
永寧土府 蒞蕩土州 土順州 羊坪土  
千總

貴州省 省長駐貴陽縣轄三道  
八十一縣

黔中道

道尹駐貴陽縣轄三十一

貴陽貴陽府 息烽(貴筑縣) 修文

龍里 貴定 紫江(開州) 定番(定番

州) 大塘(定番州) 廣順(廣順州) 長

寨(廣順州) 羅斛(羅斛廳) 平越(平越

直隸州) 遵安 湄潭 餘慶 遵義 綏

陽 桐梓 仁懷 鉛水(仁懷縣) 正安

(正安州) 邵勻(邵勻府) 平舟 鐵山

(清平縣) 荔波 麻哈(麻哈州) 獨山

(獨山州) 三合(獨山州) 八寨(八寨廳)

都江(都江廳) 丹江(丹江廳)

鎮遠道 道尹駐鎮遠縣轄縣二十七

鎮遠(鎮遠府) 天柱 施秉 邛水(鎮遠

縣) 黃平(黃平州) 台拱(台拱廳) 劍

河(清江廳) 黎平(黎平府) 錦屏(開泰

縣) 永從 榕江(古州廳) 下江(下江

廳) 銅仁(銅仁府) 江口(銅仁縣) 省

溪(銅仁府) 思恩(思恩府) 青溪 玉屏

思南(思南府) 德江(安化縣) 沿河(思

南府) 印江 婺川 后坪(婺川縣) 松

桃(松桃直隸廳) 石阡(石阡府) 鳳泉

(龍泉縣)

貴西道 道尹駐畢節縣轄縣二十三

畢節 安順(安順府) 普定 清鎮 鎮寧

(鎮寧州) 郎岱(郎岱廳) 平壩(安平廳)

紫雲(歸化廳) 南甯(興義府) 普安

興義 興仁(普安縣) 關嶺(永寧州) 安

南 貞豐(貞豐州) 册亨(貞豐州) 盤

(盤州廳) 大定(大定府) 威寧(威寧州)

黔西(黔西州) 織金(平遠州) 水城

(水城廳) 赤水(赤水廳)

熱河特別區域 都統駐承德

縣轄一道十五縣及內蒙古之卓索圖昭烏達

二盟

熱河道 道尹駐承德縣轄縣十五

承德(承德府) 灤平 平泉(平泉州) 隆

化 豐寧 凌源(建昌縣) 朝陽(朝陽府)

阜新 建平 綏東 赤峯(赤峯直隸州)

開魯 林西 圍場(圍場廳) 經棚(多

倫諾爾廳)

卓索圖盟二部五旗附收一旗

喀喇沁中旗 喀喇沁左旗 喀喇沁右旗

土默特左旗 土默特右旗 土默特左旗內

附收喀喇沁一旗

昭烏達盟八部十一旗 敖漢旗

奈曼旗 巴林左旗 巴林右旗 札魯特左

旗 札魯特右旗 阿魯科爾沁旗 翁牛特

左旗 翁牛特右旗 克什克騰旗 喀爾喀

左旗

附錫塔圖庫倫喇嘛游牧

綏遠特別區域 都統駐歸綏

縣轄一道八縣及內蒙古之烏蘭察布伊克昭

二盟

綏遠道 道尹駐歸綏縣轄縣八

歸綏(歸化綏遠兩廳併合) 薩拉齊(薩拉

齊廳) 清水河(清水河廳) 托克托(托

克托城廳) 和林格爾(和林格爾廳) 五

原(五原廳) 武川(武川廳) 東勝(東勝

廳)

烏蘭察布盟四部六旗 四子部落

旗 茂明安旗 喀爾喀右翼旗 烏喇特前

旗 烏喇特中旗 烏喇特後旗

伊克昭盟一部七旗 鄂爾多斯左

翼中旗 鄂爾多斯右翼前旗 鄂爾多斯左翼後旗 鄂爾多斯左翼前旗 鄂爾多斯右翼後未旗 鄂爾多斯右翼中旗 鄂爾多斯右翼後旗 土默特左翼旗 土默特右翼旗

察哈爾特別區域

張北縣轄一道七縣二設治局內蒙古之錫林郭勒盟察哈爾左右翼八旗各牧廠及達里岡昆商都各牧廠地方

興和道 道尹駐張北縣轄縣七

張北(張家口廳) 沽源(獨石口廳) 多倫(多倫諾爾廳) 豐鎮(豐鎮廳) 涼城(寧遠廳) 興和(興和廳) 陶林(陶林廳) 商都招墾設治局 寶昌招墾設治局

錫林郭勒盟五部十旗 烏珠穆沁左旗 烏珠穆沁右旗 浩齊特左旗 浩齊特右旗 蘇尼特左旗 蘇尼特右旗 阿巴噶左旗 阿巴噶右旗 阿巴噶那爾左旗 阿巴噶那爾右旗 察哈爾左翼四旗 察哈爾右翼四旗 各旗牧廠 達里岡昆商都各牧廠地方

川邊特別區域

鎮守使駐康定縣轄一道三十三縣 康定(康定府) 安良 瀘定(瀘定橋巡檢) 雅江(河口縣) 道孚

理化(理化廳) 瞻化(懷柔縣) 稻城 貢噶(貢噶分縣) 巴安(巴安府) 義敦(三壩廳) 鹽井 甘孜(甘孜州) 爐霍 丹巴 (卑東巴底巴旺) 定鄉 昌都(昌都府) 德榮 武成 寧靜 察雅 貢察隅 科麥 恩達(恩達廳) 鄂柯(登科府) 石渠 白玉(白玉州) 德格(德化縣) 同普 嘉黎(嘉黎府) 碩督(碩督府) 太昭(太昭府)

西套蒙古

寧夏縣轄西套蒙古二旗 阿拉善額魯特旗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 官駐承化寺轄四設治局二盟四部十三旗 布爾津河設治局 哈巴河設治局 布倫托海設治局 吉木乃設治局 青色哲勒圖盟新土爾扈特部二旗 新和碩特部一旗 阿爾泰烏梁海部七旗 舊塔爾巴哈台屬烏訥恩素珠克圖盟北路舊土爾扈特部三旗

外蒙古

喀爾喀四盟八部八十六旗 喀爾喀東路喀魯巴爾和屯盟車臣汗部二十旗 喀爾喀北路汗阿林盟土謝圖汗部二

十旗 喀爾喀中路齊齊爾里克盟三音諾顏部二十四旗 喀爾喀西路札克必刺色欽畢都里雅諾爾盟札薩克圖汗部十九旗 附輝特一旗 唐努烏梁海部三十六佐領 舊科布多大臣所屬 賽音濟雅哈圖盟杜爾伯特二部十四旗附輝特二旗 明阿特部一旗 札哈沁部一旗 額魯特部一旗

青海

甘邊寧海鎮守使駐甘肅西寧縣轄青海全部 青海盟五部二十九旗 和碩特部二十一旗 綽羅斯部二旗 土爾扈特部四旗 額特部一旗 喀爾喀部一旗 古爾津族 雍希葉布族 玉樹族 噶爾布族 蘇魯克族 尼准木錯族 阿察族 穆多族 洞巴族 多倫尼托克安圖族 阿薩克族 克列玉族 克阿永族 克葉爾濟族 克拉斯濟族 克奧巴族 隆布族 上隆布族 札武族 上札武族 下札武族 札武班右族 上阿拉克頭族 下阿拉克頭族 上隆孛族 下隆孛族 蘇爾莽族 白利族 哈爾受族 登坡格爾吉族 下格爾吉



<p>族 格附吉族 巴彥南稱族 南稱桑巴爾族 南稱隆冬族 南稱車達爾族 吹冷多拉族 巴彥南稱界內住牧喇嘛 拉布庫克住牧喇嘛</p>	<p>西藏全部 西藏辦事長官駐拉薩轄</p>	<p>前藏 後藏</p>	<p>西藏土司三十九族 納克書貢巴族 納克書畢魯族 納克書奔盆族 納克書途格魯族 納克書拉什族 納克書色爾查族 札嘛爾族 上阿札克族 下阿札克族 夥爾孫提味爾族 夥爾川水桑族 夥爾札嘛蘇他爾族 夥爾札嘛蘇他爾只多族 五拉族 夥和族 嘛魯族 寧塔克族 尼查爾族 麥嘛布嗎族 尼牙木查族 利松嘛巴族 勒達克族 多嘛巴族 羊巴族 夥爾族 住牧依戎地方夥爾族 夥爾族 彭他嘛族 夥爾拉塞族 上剛噶魯族 下剛噶魯族 瓊布拉克魯族 瓊布噶魯族 瓊布色爾查族 上多爾樹族 下多爾樹族 三渣族 三納拉巴族 撲俗族</p> <p>新舊縣名檢查表</p> <p>九江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舊爲府名</p>
<p>八察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爲廳名</p>	<p>二畫</p>	<p>大田 福建縣名屬廈門道 大同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舊爲府名 大名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舊爲府名 大竹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大足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大邑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大冶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大定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舊爲府名 大姚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 大城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大埔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 大荔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大理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爲府名 大庸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舊爲永定縣屬澧州 大通 甘肅縣名屬西寧道又黑龍江舊縣名今爲通河縣 大庚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 大塘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爲番州屬大塘州列所轄地方 大寧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又四川舊縣名今爲巫溪縣</p>	
<p>大齊 黑龍江縣名屬龍江道舊爲廳名 大興 京兆縣名舊爲順天府附郭首縣 大關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爲廳名 上元 舊江蘇縣名屬江寧府 上林 廣西縣名屬南寧道 上杭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 上思 廣西縣名屬南寧道 上高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 上海 江蘇縣名屬滬海道 上隴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 上虞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 上蔡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上饒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 上映 廣西土州名 上林 廣西土州名 上龍 廣西土州名 上下凍 廣西土州名 三水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又陝西舊縣名今爲梅邑縣</p>	<p>三台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三江 廣西縣名屬柳江道舊爲懷遠縣屬柳州府 三合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爲獨山州屬三脚壩州同所轄地方</p>	<p>爲巫溪縣</p>	

三河	京兆縣名	天津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舊爲府名	五台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三原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天柱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	五河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
三壩	四川舊縣名今爲義敦縣	天鎮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五原	綏遠縣名屬綏遠道舊爲廳名
三岔	甘肅舊州名今爲天水縣	太平	安徽縣名屬蕪湖道舊爲府名 又舊	五峯	湖北縣名屬荆南道舊爲長樂縣屬宜
山丹	甘肅縣名屬甘涼道	廣西府名	今爲崇善縣 又舊時山西汾城	昌府	
山陰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又浙江舊縣名	縣浙江溫嶺縣	四川萬源縣江蘇揚中縣均	五常	吉林縣名屬濱江道舊爲府名
今爲紹興縣		名太平縣		五華	廣東縣名屬循循道舊爲長樂縣屬嘉
山陽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又江蘇舊縣名	太和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應州	
今爲淮安縣		太和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 又雲南舊縣名	五寨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下江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爲廳名	今爲大理縣		中江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下石	廣西土州名	大昭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	中牟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下旺	廣西舊土司名今爲隆山縣境	太原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又山西舊府名	中部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爲廳名
下雷	廣西土州名	太倉	江蘇縣名屬淮海道舊爲州名	中渡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舊爲廳名
川沙	江蘇縣名屬淮海道舊爲廳名	太康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中陽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舊爲寧鄉縣屬汾
弋陽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	大湖	安徽縣名屬安慶道 又江蘇舊廳名今	州府	
子園	新疆縣名屬喀什噶爾道	併入吳縣		中衛	甘肅縣名屬寧夏道
四畫		巴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文	甘肅縣名屬渭川道
天水	甘肅縣名屬渭川道	巴中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舊爲州名	文山	雲南縣名屬蒙自道
天台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	巴安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舊爲府名	文水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天全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舊爲州名	巴戎	甘肅縣名屬西寧道舊爲巴燕戎格廳	文安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天河	廣西縣名屬柳江道	巴東	湖北縣名屬荆南道	文昌	廣東縣名屬瓊崖道
天長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	巴陵	湖南舊縣名今爲岳陽縣	文登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天門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	巴彥	黑龍江縣名屬綏化道舊爲州名	丹巴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
天保	廣西縣名屬田南道	巴楚	新疆縣名屬喀什噶爾道舊爲州名		

丹江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爲廳名	方正	吉林縣名屬依蘭道	平泉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舊爲州名
丹徒	江蘇縣名屬金陵道	方城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舊爲裕州屬南陽府	平度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舊爲州名
丹陽	江蘇縣名屬金陵道	府		平原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丹稜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井陘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平涼	甘肅縣名屬涇原道舊又爲府名
丹噶爾	甘肅舊縣名今爲溫涼縣	井研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平涼	甘肅縣名屬河東道
內江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毛目	甘肅縣名屬安肅道	平陽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內邱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介休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平陽	山西縣名屬臨海道 又山西舊府名 今爲臨汾縣
內黃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公安	湖北縣名屬荆南道	平越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爲州名
內鄉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什那	四川縣名屬四川道	平湖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
元氏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水城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舊爲廳名	平鄉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元江	雲南縣名屬普洱道舊爲州名	屯留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平遙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元和	江蘇舊縣名今爲吳縣	日照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平遙	山西縣名屬湖廣道 又甘肅鎮戎縣
元城	直隸舊縣名今爲大名縣	尤溪	福建縣名屬建安道	平遠	廣東縣名屬湖廣道
元謀	雲南縣名屬滇南道	木蘭	黑龍江縣名屬綏化道	貴州	織金縣舊均名平遠縣
仁化	廣東縣名屬嶺南道	五畫		平魯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仁和	浙江舊縣名今爲杭縣	平山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平順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仁壽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平江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平樂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舊又爲府名
仁懷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	平丹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	平潭	福建縣名屬閩海道舊爲廳名
化	廣東縣名屬高雷道舊爲州名	平谷	京兆縣名	平彝	雲南縣名屬滇南道
化平	甘肅縣名屬涇原道舊爲廳名	平利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平羅	甘肅縣名屬寧夏道
分水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	平定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舊爲州名	平壩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舊爲安平廳
分宜	江西縣名屬贛道	平和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	永川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六合	江蘇縣名屬金陵道	平武	四川縣名屬甘肅道	永北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爲廳名
六安	安徽縣名屬安慶道舊爲州名	平南	廣西縣名屬蒼梧道		

永平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 又直隸舊府名  
今爲盧龍縣  
 永年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永安 福建縣名屬建安道 又廣東舊縣名  
今爲紫金縣 又廣西舊州名今爲蒙山縣  
 永州 湖南舊府名今爲零陵縣  
 永定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 又湖南舊縣名  
今爲大庸縣  
 永和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永昌 甘肅縣名屬甘涼道 又雲南舊府名  
今爲保山縣  
 永明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永春 福建縣名屬廈門道舊爲州名  
 永修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舊爲建昌縣  
 永城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永泰 福建縣名屬閩海道  
 永濟 京兆縣名  
 永康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 又廣西舊縣名  
今爲同正縣雲南舊州名今爲鎮康縣  
 永澤 廣西縣名屬南寧道  
 永從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  
 永善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永順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舊又爲府名  
 永新 江西縣名屬贛陸道

永綏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舊爲廳名  
 永嘉 浙江縣名屬瓊海道  
 永寧 山西縣名屬四川敘永縣廣西古化縣  
 貴州即鎮縣舊均名永寧州 又江西寧岡  
 縣舊亦名永寧縣  
 永壽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永福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 又福建舊縣名  
今爲永泰縣  
 永興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永濟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永豐 江西縣名屬贛陸道  
 石旰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爲府名  
 石門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又浙江舊縣名  
今爲崇德縣  
 石泉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又四川舊縣名  
今爲北川縣  
 石首 湖北縣名屬荊南道  
 石城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 又廣東舊縣名  
今爲廉江縣  
 石砭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舊爲廳名  
 石浦 浙江舊縣名今爲南田縣  
 石埭 安徽縣名屬無湖道  
 石屏 雲南縣名屬蒙自道舊爲州名  
 石渠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原係德格土司地

方  
 石樓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古丈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舊爲古丈坪廳  
 古化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舊爲永寧州  
 古田 福建縣名屬閩海道  
 古宋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古州 貴州舊廳名今爲榕江縣  
 古零 廣西土州名  
 古濱 甘肅縣名屬甘涼道  
 古蘭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玉山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  
 玉田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玉門 甘肅縣名屬安肅道  
 玉屏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  
 玉環 浙江縣名屬瓊海道舊爲廳名  
 玉溪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正安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爲州名  
 正定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舊爲府名  
 正陽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正寧 甘肅縣名屬涇原道  
 台山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舊爲新寧縣  
 台安 奉天縣名屬遼瀋道  
 台拱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爲廳名  
 台州 浙江舊府名今爲臨海縣

北川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舊爲石泉縣	北流	廣西縣名屬蒼梧道	北鎮	奉天縣名屬遼濱道舊爲廣寧縣	白水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白玉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舊爲州名	白河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布西	黑龍江設治局名屬龍江道就西布特哈地方設置	布倫托海	阿爾泰設治局名	布爾津河	阿爾泰設治局名就布爾津河防營改置	左	廣西縣名屬鎮南道舊爲州名	左雲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甘孜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舊爲州名	甘泉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 又江蘇舊縣名今併入江都縣	甘肅	甘肅舊府名今爲張掖縣	仙居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	仙遊	福建縣名屬廈門道	代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舊爲州名	皮山	新疆縣名屬喀什噶爾道	且末	新疆縣名屬阿克蘇道自于闐縣析置	右玉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册亨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即舊貞豐州屬册																				
安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 又直隸舊州名今爲安新縣	安化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又甘肅舊縣名今爲慶陽縣 又廣西舊州名今爲德江縣	安仁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又江西舊縣名今爲餘江縣	安平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又雲南舊縣名今爲馬關縣 又貴州舊縣名今爲平塘縣	安次	京兆縣名舊爲東安縣	安西	甘肅縣名屬安肅道舊爲州名	安吉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	安邑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移治運城	安良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舊爲廳名	安定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 又甘肅舊縣名今爲定西縣 又廣西土司名	安那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安岳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安東	奉天縣名屬東邊道 又江蘇舊縣名今爲漣水縣	安南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	安國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舊爲祁州	安陸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又湖北舊府名今爲襄陽縣	安康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安陽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安新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舊爲府名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舊爲安州	安遠	黑龍江縣名屬龍江道舊爲廳名	安義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	安溪	福建縣名屬廈門道	安鄉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安慶	安徽舊府名今爲懷寧縣	安塞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	安圖	奉天縣名屬東邊道	安遠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	安福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 又湖南舊縣名今爲醴陵縣	安寧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爲州名	安廣	奉天縣名屬桃昌道	安澤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舊爲岳陽縣

江西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	西華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合江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江川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西隆	廣西縣名屬田南道	合肥	安徽縣名屬安慶道
江口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爲銅仁縣	西寧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合浦	廣東縣名屬欽廉道
江北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舊爲彭名	西寧	甘肅縣名屬西寧道 舊爲府名 又	吉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舊爲州名
江安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直隸	直隸縣名今爲陽原縣 又廣東舊縣名	吉水	江西縣名屬贛道
江油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	今爲	今爲	吉安	江西縣名屬贛道舊爲府名
江津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西豐	奉天縣名屬遼瀋道	吉林	吉林縣名屬吉林道舊爲府名
江浦	江蘇縣名屬金陵道	同正	廣西縣名屬鎮南道舊爲永康州	吉木乃	阿爾泰設治局名
江陰	江蘇縣名屬蘇常道	同安	福建縣名屬廈門道	吉拉林	黑龍江設治局名屬龍江道
江陵	湖北縣名屬荆南道	同江	吉林縣名屬依蘭道舊爲臨江府	光	河南舊州名今爲黃川縣
江夏	湖南舊縣名今爲武昌縣	同州	陝西舊府名今爲大荔縣	光山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江都	江蘇縣名屬淮揚道舊爲揚州府屬江	同宜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光化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
都	甘泉兩縣	同普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	光澤	福建縣名屬建安道
江寧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同資	吉林縣名屬濱江道舊爲長壽縣	伊通	吉林縣名屬吉林道舊爲州名
江寧	江蘇縣名屬金陵道舊爲府名	曲江	廣東縣名屬嶺南道	伊陽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
四平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曲沃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伊寧	新疆縣名屬伊犁道舊爲寧遠縣
西充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曲周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任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西安	奉天縣名屬遼瀋道 又陝西舊府名	曲阜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任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今爲	長安縣 又浙江舊縣名今爲衢縣	曲陽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全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舊爲州名
西固	甘肅縣名屬渭川道以階州屬西固地	曲靖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爲府名	全椒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
方分	設	合川	四川舊州名今爲合川縣	竹山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
西和	甘肅縣名屬渭川道	合水	甘肅縣名屬涇原道	竹谿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
西昌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西林	廣西縣名屬田南道				

邛 四川舊州名今爲邛崃縣  
 邛水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爲鎮遠縣屬邛  
 水縣丞所轄地  
 邛崃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舊爲州名  
 牟平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舊爲寧海州  
 牟定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爲定遠縣  
 交河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交城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汝 河南舊州名今爲臨汝縣  
 汝南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舊爲汝陽縣  
 汝城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舊爲桂陽縣  
 汝陽 湖南舊縣名今爲汝南縣  
 休納 雲南舊縣名今爲玉溪縣  
 休寧 安徽縣名屬蘇湖道  
 名山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池州 安徽舊府名今爲貴池縣  
 印江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  
 百色 廣西縣名屬田南道舊爲廳名  
 向都 廣西縣名屬田南道  
 后坪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爲婺川縣屬后  
 坪地方  
 行唐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考城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如皋 江蘇縣名屬蘇常道  
 米脂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  
 伏羌 甘肅縣名屬渭川道  
 多倫 察哈爾縣名屬興和道舊爲多倫諾爾  
 廳  
 宋陽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托克托 綏遠縣名屬綏遠道舊爲廳名  
 吐魯番 新疆縣名屬迪化道舊爲廳名  
 七畫  
 吳 江蘇縣名屬蘇常道舊爲蘇州府屬長  
 洲元和吳三縣及太湖靖湖兩廳  
 吳川 廣東縣名屬高雷道  
 吳江 江蘇縣名屬蘇常道舊爲蘇州府屬吳  
 江震澤兩縣  
 吳陞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  
 吳橋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吳興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舊爲湖州府屬烏  
 程歸安兩縣  
 延川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  
 延平 福建舊府名今爲南屏縣  
 延吉 吉林縣名屬延吉道舊爲府名  
 延安 陝西舊府名今爲府廳縣  
 延長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  
 延津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延慶 直隸縣名屬口北道舊爲州名  
 沁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舊爲州名  
 沁水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沁陽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舊爲河內縣  
 沁源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赤水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舊爲廳名  
 赤城 直隸縣名屬口北道  
 赤峯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舊爲州名  
 赤溪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舊爲廳名  
 扶風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扶南 廣西縣名屬南寧道舊爲新寧州  
 扶溝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扶餘 吉林縣名屬濱江道舊爲新城府  
 成 甘肅縣名屬渭川道  
 成安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成都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舊爲府名  
 沙 福建縣名屬建安道 又甘肅舊縣名  
 今爲洪沙縣  
 沙河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沙雅 新疆縣名屬阿克蘇道  
 沙灣 新疆縣名屬塔城道舊爲綏來縣屬沙  
 灣地方  
 汾西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汾城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舊爲太平縣

汾州	山西舊府名今爲汾陽縣	汾陽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舊爲汾州府	汾州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舊爲汾州府
孝義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又陝西舊縣名今爲柞水縣	孝義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孝義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孝感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孝感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孝感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孝豐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	孝豐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	孝豐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
沔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沔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沔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沔陽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舊爲州名	沔陽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沔陽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汶上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汶上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汶上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汶川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	汶川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	汶川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
利津	湖北縣名屬荆南道	利津	湖北縣名屬荆南道	利津	湖北縣名屬荆南道
巫山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巫山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巫山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巫溪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巫溪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巫溪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沅江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舊爲大寧縣	沅江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沅江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沅州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沅州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沅州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沅州	湖南舊府名今爲芷江縣	沅州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舊爲辰州府	沅州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沅陵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舊爲辰州府	沅陵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沅陵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佛坪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舊爲縣名	佛坪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佛坪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佛岡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舊爲縣名	佛岡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佛岡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完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完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完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杞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杞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杞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汲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舊爲衛輝府	汲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汲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忻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舊爲州名	忻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忻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均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舊爲州名	均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	均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
攸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攸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攸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邵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舊爲州名	邵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邵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克山	黑龍江縣名屬龍江道由訥河縣三站地方析置	克山	黑龍江縣名屬龍江道	克山	黑龍江縣名屬龍江道
含山	安徽縣名屬安慶道	含山	安徽縣名屬安慶道	含山	安徽縣名屬安慶道
岐山	四川縣名屬關中道	岐山	四川縣名屬關中道	岐山	四川縣名屬關中道
秀山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秀山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秀山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秀水	浙江舊縣名今爲嘉興縣	秀水	浙江縣名屬東川道	秀水	浙江縣名屬東川道
沂水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沂水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沂水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沂州	山東舊府名今爲蘭山縣	沂州	山東縣名屬東川道	沂州	山東縣名屬東川道
邢台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舊爲順德府	邢台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邢台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夾江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夾江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夾江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沈邱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沈邱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沈邱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伽師	新疆縣名屬喀什噶爾道	伽師	新疆縣名屬喀什噶爾道	伽師	新疆縣名屬喀什噶爾道
防城	廣東縣名屬欽廉道	防城	廣東縣名屬欽廉道	防城	廣東縣名屬欽廉道
那馬	廣西縣名屬南寧道舊爲縣名	那馬	廣西縣名屬南寧道	那馬	廣西縣名屬南寧道
呈貢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呈貢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呈貢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東鹿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東鹿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東鹿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汪清	吉林縣名屬延吉道	汪清	吉林縣名屬延吉道	汪清	吉林縣名屬延吉道
酉陽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舊爲州名	酉陽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酉陽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真鄉	京兆縣名	真鄉	京兆縣名	真鄉	京兆縣名
批澤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舊爲唐縣	批澤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批澤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狄道	甘肅縣名屬蘭山道舊爲州名	狄道	甘肅縣名屬蘭山道	狄道	甘肅縣名屬蘭山道
峯溪	廣西縣名屬蒼梧道	峯溪	廣西縣名屬蒼梧道	峯溪	廣西縣名屬蒼梧道
學遠	新疆縣名屬迪化道	學遠	新疆縣名屬迪化道	學遠	新疆縣名屬迪化道
辰州	湖南舊府名今爲沅陵縣	辰州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辰州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辰州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辰州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辰州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八畫		八畫		八畫	
武山	甘肅縣名屬渭川道舊爲寧遠縣	武山	甘肅縣名屬渭川道	武山	甘肅縣名屬渭川道
武川	綏遠縣名屬綏遠道	武川	綏遠縣名屬綏遠道	武川	綏遠縣名屬綏遠道
武平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	武平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	武平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
武功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武功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武功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武安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武安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武安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武邑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武邑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武邑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武成	川邊縣名	武成	川邊縣名	武成	川邊縣名
武昌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舊爲江夏縣 又湖北舊府名今裁府卽以名縣 又湖北舊縣名今爲鄂城縣	武昌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武昌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武岡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舊爲州名	武岡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武岡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武定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爲州名	武定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武定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武威	甘肅縣名屬甘涼道舊爲涼州府治地	武威	甘肅縣名屬甘涼道	武威	甘肅縣名屬甘涼道
武宣	廣西縣名屬蒼梧道	武宣	廣西縣名屬蒼梧道	武宣	廣西縣名屬蒼梧道
武城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武城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武城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武涉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武涉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武涉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武清	京兆縣名	武清	京兆縣名	武清	京兆縣名
武康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	武康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	武康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
武強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武強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武強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武進	江蘇縣名屬蘇常道舊常州府屬武進	武進	江蘇縣名屬蘇常道	武進	江蘇縣名屬蘇常道



<p>陽湖兩縣地</p> <p>武部 甘肅縣名屬渭川道舊為階州</p> <p>武陵 湖南舊縣名今為常德縣</p> <p>武勝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舊為定遠縣</p> <p>武鄉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p> <p>武義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p> <p>武寧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p> <p>武鳴 廣西縣名屬南寧道舊為武緣縣屬思恩府</p> <p>長山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p> <p>長子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p> <p>長白 奉天縣名屬東邊道舊為府名</p> <p>長汀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p> <p>長安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舊西安府屬長安咸寧兩縣地</p> <p>長沙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舊為府名</p> <p>長治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p> <p>長武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p> <p>長垣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p> <p>長春 吉林縣名屬吉長道舊為府名</p> <p>長洲 江蘇舊縣名今併入吳縣</p> <p>長泰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p> <p>長清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p> <p>長陽 湖北縣名屬荆南道</p>	<p>長葛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p> <p>長壽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p> <p>長寧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又江西舊縣名今為奉新縣 又廣東舊縣名今為新豐縣</p> <p>長寨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為廣順州屬長寨州列所轄地</p> <p>長樂 福建縣名屬閩海道 又湖北舊縣名今為五峯縣 又廣東舊縣名今為五華縣</p> <p>長興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p> <p>長嶺 吉林縣名屬吉長道</p> <p>長嶺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由詔安縣析置治</p> <p>銅山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舊為州名 又奉天府附郭會澤縣</p> <p>東平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舊為州名 又奉天舊縣名今為東豐縣</p> <p>東台 江蘇縣名屬淮海道</p> <p>東光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p> <p>東安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又直隸舊縣名今為安次縣 又四川舊縣名今為潼南縣</p> <p>又廣東舊縣名今為雲浮縣</p> <p>東昌 山東舊府名今為聊城縣</p> <p>東明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p> <p>東阿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p>	<p>東流 安徽縣名屬蕪湖道</p> <p>東湖 湖北舊縣名今為宜昌縣</p> <p>東海 江蘇縣名屬徐海道舊為海州</p> <p>東莞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p> <p>東陽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p> <p>東勝 綏遠縣名屬綏遠道舊為廳名</p> <p>東鄉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 又四川舊縣名今為宜賓縣</p> <p>東寧 吉林縣名屬延吉道舊為廳名</p> <p>東寧 甘肅縣名屬甘涼道由張掖縣所屬東樂分縣析置</p> <p>東豐 奉天縣名屬遼瀋道舊為東平縣</p> <p>東蘭 廣西縣名屬田南道舊為州名</p> <p>果德 廣西縣名屬南寧道以歸德果化白山都陽舊城五土司轄境併置</p> <p>宜川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p> <p>宜山 廣西縣名屬柳江道</p> <p>宜北 廣西縣名屬柳江道舊為安化廳</p> <p>宜君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p> <p>宜真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p> <p>宜昌 湖北縣名屬荆南道舊為府名即府屬東湖縣</p> <p>宜春 江西縣名屬贛陵道</p> <p>宜城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p>
---	--	---

宜章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定羅	廣西土司名	昌圖	奉天縣名屬洮昌道舊爲府名
宜陽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	金	奉天縣名屬東遼道舊爲州名	昌黎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宜黃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	金山	甘肅縣名屬蘭山道	昌樂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宜都	湖北縣名屬荆南道	金門	江蘇縣名屬滬海道	青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宜賓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地方析置	福建縣名屬廈門道由思明縣金門島	青州	山東舊府名今爲益都縣
宜興	江蘇縣名屬蘇常道舊爲常州府屬宜興荆溪兩縣地	金堂	四川縣名屬四川道	青田	浙江縣名屬甌海道
宜豐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舊爲新昌縣	金華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舊爲府名	青岡	黑龍江縣名屬龍江道
定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舊爲州名	金鄉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青城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定西	甘肅縣名屬蘭山道舊爲安定縣	金塔	甘肅縣名屬安肅道由高臺縣所屬王子莊地方析置	青浦	江蘇縣名屬滬海道
定安	廣東縣名屬瓊崖道 又甘肅舊縣名今定西縣	金壇	江蘇縣名屬金陵道	青神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定南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舊爲廳名	金積	甘肅縣名屬寧夏道舊爲寧靈廳	青陽	安徽縣名屬蕪湖道
定海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舊爲廳名	金匱	江蘇舊縣名今併入無錫縣	河口	四川舊縣名今爲雅江縣
定陶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金谿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	河內	河南舊縣名今爲沁陽縣
定番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爲州名	昌化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 又廣東舊縣名今爲昌江縣	河曲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定鄉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原係裏塘土司地方地名清城	金慶寬	廣西土司名	河池	廣西縣名屬柳江道舊爲州名
定道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 又四川舊縣名今爲武勝縣 又陝西舊縣名今爲鎮巴縣 又雲南舊縣名今爲牟定縣	昌五	黑龍江設治局	河南	河南舊府名今爲洛陽縣
定興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昌平	京兆縣名舊爲州名	河津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定襄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昌吉	新疆縣名屬迪化道	河陰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由滎澤縣河陰鄉析置
定邊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	昌江	廣東縣名屬瓊崖道舊爲昌化縣	河陽	雲南舊縣名今爲澂江縣
		昌邑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河間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舊爲府名
		昌都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舊爲府名	河源	廣東縣名屬湖廣道

第三編 地理 本國地理類 新舊縣名檢查表

和	安徽縣名屬安慶道舊為州名	奉節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邱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和平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	奉議	廣西縣名屬田南道舊為州名	邱北	雲南縣名屬蒙自道
和順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泗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舊為州名	林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和龍	吉林縣名屬延吉道	泗水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林西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
和蘭	新疆縣名屬喀什噶爾道舊為州名	泗城	廣西舊府名今為凌雲縣	林甸	黑龍江縣名屬龍江道由林甸設治局
和linger	綏遠縣名屬綏遠道舊為廳名	泗陽	江蘇縣名屬淮揚道舊為桃澤縣	改置	
阜平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今為安國縣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又直隸舊州名	易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舊為州名
阜城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祁門	安徽縣名屬蕪湖道	易門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阜康	新疆縣名屬迪化道	祁陽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孟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阜陽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	固安	京兆縣名	孟津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
阜新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	固始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岳池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阜寧	江蘇縣名屬淮揚道	固原	甘肅縣名屬涇原道舊為州名	岳陽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舊為岳州府附郭
松江	江蘇縣名屬滬甯道舊為府名即舊華亭	來安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	巴陵縣	
亭婁縣兩縣地		來風	湖北縣名屬荆南道	昆明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松桃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為廳名	來賓	廣西縣名屬柳江道	昆陽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為州名
松陽	浙江縣名屬甌海道	阿城	吉林縣名屬濱江道	肥城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松溪	福建縣名屬建安道	阿迷	雲南縣名屬蒙自道舊為州名	肥鄉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松滋	湖北縣名屬荆南道	阿克蘇	新疆縣名屬阿克蘇道舊為溫宿府	孟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松潘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舊為廳名	呼倫	黑龍江縣名屬龍江道舊為府名	沛	江蘇縣名屬徐海道
奉天	奉天舊府名今為瀋陽縣	呼瑪	黑龍江縣名屬黑河道	邳	江蘇縣名屬徐海道舊為州名
奉化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 又奉天舊縣名	呼圖	黑龍江縣名屬綏化道舊為府名	杭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舊杭州府屬仁和
今為梨樹縣		房山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	錢塘兩縣地	
奉新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	房山	京兆縣名	忠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舊為州名 又廣
江蘇縣名屬滬海道					

<p>西土州名</p> <p>花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p> <p>京山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p> <p>宛平 京兆縣名</p> <p>奇台 新疆縣名屬迪化道</p> <p>枝江 湖北縣名屬荊南道</p> <p>芷江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p> <p>明江 廣西縣名屬鎮南道舊爲廳名</p> <p>府谷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p> <p>岫岩 奉天縣名屬東遼道舊爲州名</p> <p>虎林 吉林縣名屬依蘭道舊爲廳名</p> <p>政和 福建縣名屬建安道</p> <p>邵武 福建縣名屬建安道舊爲府名</p> <p>沽源 察哈爾縣名屬興和道舊爲獨石口廳</p> <p>沿河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以舊思南府屬沿河司所轄地方析置</p> <p>法庫 奉天縣名屬洮昌道舊爲廳名</p> <p>芮城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p> <p>盱眙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p> <p>泌陽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p> <p>崑崙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舊爲州名</p> <p>昔陽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以舊平定州樂平縣析置</p> <p>沐陽 江蘇縣名屬徐海道</p>	<p>兩當 甘肅縣名屬渭川道</p> <p>乳源 廣東縣名屬鎮南道</p> <p>招遠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p> <p>邯鄲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p> <p>於潛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p> <p>承德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舊爲府名 又奉天舊縣名今爲瀋陽縣</p> <p>始興 廣東縣名屬鎮南道</p> <p>依蘭 吉林縣名屬依蘭道舊爲府名</p> <p>九畫</p> <p>南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舊爲州名</p> <p>南川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p> <p>南丹 廣西土州名</p> <p>南皮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p> <p>南召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p> <p>南平 福建縣名屬建安道</p> <p>南田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舊爲南田石浦兩廳</p> <p>南安 福建縣名屬廈門道 又江西舊府名</p> <p>又雲南舊縣名今爲摩訶縣</p> <p>南充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p> <p>南江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p> <p>南和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p> <p>南昌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舊爲府名</p>	<p>南宮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p> <p>南城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舊爲府名</p> <p>南海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p> <p>南甯 江蘇縣名屬蘇常道舊爲通州</p> <p>南陵 安徽縣名屬蘇湖道</p> <p>南康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舊爲府名</p> <p>南浦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p> <p>南陽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舊爲府名</p> <p>南雄 廣東縣名屬鎮南道舊爲州名</p> <p>南匯 江蘇縣名屬滬海道</p> <p>南靖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p> <p>南溪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p> <p>南漳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p> <p>南樂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p> <p>南鄭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p> <p>南澳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舊爲廳名</p> <p>南寧 雲南舊縣名今爲曲靖縣</p> <p>南豐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p> <p>南方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舊與義府直轄地</p> <p>建水 雲南縣名屬蒙自道</p> <p>建平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 又安徽舊縣名今爲郎溪縣</p> <p>建始 湖北縣名屬荊南道</p>
---	---	--

建昌	直隸舊縣名今爲塔灣縣	又江西舊	保安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	又直隸舊州名	今爲景谷縣	威寧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舊爲州名
府名今爲永修縣			今爲涿鹿縣				英山	安徽縣名屬安慶道
建陽	福建縣名屬建安道		保定	直隸舊府名今爲清苑縣			英德	廣東縣名屬嶺南道
建寧	福建縣名屬建安道	舊又爲府名今	保寧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			英吉沙	新疆縣名屬喀什噶爾道舊爲英吉
爲建縣縣			保靖	四川舊府名今爲箇中縣			沙爾楚	
建德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	又安徽舊縣名	保德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泉州	福建舊府名今爲晉江縣
今爲秋浦縣			洛川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舊爲州名			洪安	奉天縣名屬洪昌道舊爲靖安縣
建縣	福建縣名屬建安道舊爲建寧府附郭		洛浦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			洪沙	甘肅縣名屬蘭山道以舊河州所屬沙
建安	歐寧兩首縣地		洛陽	新疆縣名屬喀什噶爾道			泥分縣析置	
宣化	直隸縣名屬口北道舊爲府名	又廣	洛寧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舊爲永寧縣			洮州	甘肅舊廳名今爲臨厚縣
四舊縣名今爲南寧縣			昭化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洮南	奉天縣名屬洮昌道舊爲府名
宣平	浙江縣名屬甌海道		昭文	江蘇舊縣名今併入常熟縣			咸陽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宣威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爲州名		昭通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			咸寧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宣城	安徽縣名屬蘇湖道		昭覺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爲府名			茂名	湖北縣名屬荊南道
宣恩	湖北縣名屬荊南道		侯官	福建舊縣名今爲閩侯縣			萬	廣東縣名屬高雷道
宣漢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舊爲東鄉縣	又	信安	廣西土州名			萬城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舊爲州名
廣西土州名			信宜	廣東縣名屬高雷道			香山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思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爲思州府		信都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舊爲州名			香河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思明	福建縣名屬廈門道舊爲廈門縣		信豐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			封邱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思茅	雲南縣名屬普洱道舊爲廳名		威遠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封邱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思南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爲府名		威遠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又雲南舊縣名		柳州	廣西舊府名今爲馬平縣
思恩	廣西舊府名今爲武鳴縣							
思陵	廣西土州名							
保山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							

柳河	奉天縣名屬東遼道	柳城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高安	江西縣名屬贛道
廣西縣名屬柳江道	秋浦	安徽縣名屬蘇湖道舊爲建德縣	高州	廣東舊府名今爲茂名縣	廣西縣名屬大嶺道
拜泉	黑龍江縣名屬龍江道	哈河	新疆縣名屬迪化道舊爲廳名	高明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拜城	新疆縣名屬阿克蘇道	哈巴河	阿爾泰設治局名	高苑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洪洞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科麥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原名桑昂係康地	高要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洪雅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前清賞與職人者宣統時收回股委員民國	成立改爲今名	高唐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舊爲州名
冠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郟陽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高密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范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汧陽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高淳	江蘇縣名屬金陵道
洋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洵陽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高郵	江蘇縣名屬淮陽道舊爲州名
兗州	山東舊府名今爲滋陽縣	柏鄉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高陵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涪川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淇源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爲浪寧州	高陽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星子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	省溪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以舊銅仁府屬省	海	江蘇舊州名今爲東海縣
眉山	四川舊州名今爲眉山縣	溪司	所轄地方析置	海門	江蘇縣名屬滬海道舊爲廳名
眉山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舊爲眉州	卽墨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海城	奉天縣名屬遼瀋道 又甘肅舊縣名今爲海原縣
柞水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舊爲孝義廳	貞豐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舊爲州名	海原	黑龍江縣名屬綏遠道舊爲府名
紅水	甘肅縣名屬蘭山道以皋蘭縣所屬紅	突泉	奉天舊縣名今爲肇榆縣 又就縣之	海倫	黑龍江縣名屬綏遠道舊爲府名
化水	分縣置縣	北境	設立設治局仍名突泉	海原	甘肅縣名屬涇源道舊爲海城縣及打
迪化	新疆縣名屬迪化道舊爲府名	勃利	吉林縣名屬依蘭道由依蘭縣析置	拉池	分縣地
荏平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重慶	四川舊府名今爲巴縣	海康	廣東縣名屬高雷道
恒曲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十畫		海陽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又廣東舊縣名今爲潮安縣
姚安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爲姚州	高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海寧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舊爲州名
施秉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	高平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海澄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
龍南	湖北舊府名今爲恩施縣	高台	甘肅縣名屬安肅道		
故城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神木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	寧	安徽縣名屬淮涇道舊爲州名	包寧	廣西縣名屬南寧道舊爲南寧縣
神池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晁	湖南縣名屬辰辰道舊爲州名	納谿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烏什	新疆縣名屬阿克蘇道舊爲廳名	琪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務歸	湖北縣名屬荆南道舊爲歸州
烏程	浙江舊縣名今爲吳興縣	峽江	江西縣名屬廬陵道	皋蘭	甘肅縣名屬蘭山道
烏雲	黑龍江設治局名屬黑河道就置北縣	秦	甘肅舊縣名今爲湖安縣	留壩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舊爲廳名
析置		秦安	甘肅縣名屬渭川道	朱倫山	黑龍江設治局名屬龍江道
烏蘇	新疆縣名屬塔城道舊爲庫爾喀刺廳	柞邑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舊爲三水縣	十一畫	
浦江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	庫車	新疆縣名屬阿克蘇道舊爲州名	清水	甘肅縣名屬渭川道
浦城	福建縣名屬建安道	庫爾喀喇烏蘇	新疆舊縣名今爲烏蘇縣	清平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又貴州舊縣名
荔波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	原武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今爲鍾山縣	
荔浦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	荊州	湖北舊府名今爲江陵縣	清江	江西縣名屬廬陵道 又貴州舊縣名
耶岱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舊爲廳名	荊門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舊爲州名	今爲劍河縣	
耶溪	安徽縣名屬蘇湖道舊爲建平縣	荆溪	江蘇舊縣名今併入宜興縣	清河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又江蘇舊縣名
蛟眉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師宗	雲南縣名屬蒙自道	今爲淮陰縣	
蛟邊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舊爲廳名	慶南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舊爲廳名	清苑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益都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酒泉	甘肅縣名屬安肅道舊爲肅州	清泉	湖南舊縣名今爲衡陽縣
益陽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射洪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清流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
凌雲	廣西縣名屬田南道	恭城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	清源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凌源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舊爲建昌縣	若盈	廣西土州名	清溪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 又四川舊縣名
涉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茶陵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舊爲州名	今爲溪源縣	
陝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舊爲州名	桑植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清遠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郊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	桃源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又江蘇舊縣名	清潤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
朔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舊爲州名	今爲泗陽縣		清豐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朔平	山西舊府名今爲右玉縣	翁源	廣東縣名屬嶺南道	清鎮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



清水河 綏遠縣名屬綏遠道舊爲廳名 今爲南通縣	京兆縣名舊爲州名 又江蘇舊州名	通山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奉天縣名屬東遼道	通北 黑龍江設治局名屬綏遠道就海蘭縣 屬通北稽墾局改設	通江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通河 黑龍江縣名屬綏遠道舊爲大通縣	通城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通海 雲南縣名屬蒙自道	通許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通渭 甘肅縣名屬渭川道	通道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崇仁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	崇安 福建縣名屬建安道	崇明 江蘇縣名屬滬海道	崇信 甘肅縣名屬涇原道	崇陽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崇善 廣西縣名屬鎮南道	崇義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	崇寧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	崇德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舊爲石門縣	崇慶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舊爲州名	
商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舊爲州名	商水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商河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商邱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商南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商南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商都 察哈爾設治局名屬興和道就商都牧 羣地設置	連 廣東縣名屬嶺南道舊爲州名	連山 廣東縣名屬嶺南道舊爲廳名	連平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舊爲州名	連江 福建縣名屬閩海道	連城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	常山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	常州 江蘇舊府名今爲武進縣	常寧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常熟 江蘇縣名屬蘇常道舊爲蘇州府屬常 熟昭文兩縣地	常德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舊爲府名	紫江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爲開州	紫金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舊爲永安縣	紫陽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紫雲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舊爲歸化廳	陵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陵川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陵水 廣東縣名屬瓊崖道	宿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舊爲州名	宿松 安徽縣名屬安慶道	宿遷 江蘇縣名屬徐海道	陸川 廣西縣名屬甘肅道	陸涼 雲南舊縣名今爲陸良縣	陸真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陸豐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	淮安 江蘇縣名屬淮揚道舊爲府名	淮陰 江蘇縣名屬淮揚道舊爲清河縣	淮陽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舊爲淮寧縣	淮寧 河南舊縣名今爲淮陽縣	麻哈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爲州名	麻城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麻陽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乾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舊爲州名 又湖 南舊州名今爲乾城縣	乾城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舊爲州名	涿 京兆縣名舊爲州名	涿鹿 直隸縣名屬口北道舊爲保安州	密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密雲 京兆縣名	深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舊爲州名

深澤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屏山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屏南 福建縣名屬閩海道  
 淳化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淳安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  
 淳安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尉氏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尉犁 新疆縣名屬阿克蘇道舊爲新平縣  
 理化 四川邊縣名屬川邊道舊爲廳名  
 理番 四川縣名屬四川道舊爲廳名  
 涑水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涑深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舊爲廣昌縣  
 康平 奉天縣名屬洮昌道  
 康定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舊爲府名  
 張北 察哈爾縣名屬興和道舊爲張家口廳  
 張掖 甘肅縣名屬甘涼道  
 張家口 察哈爾縣名今爲張北縣  
 望江 安徽縣名屬安慶道  
 望奎 黑龍江設治局屬綏化道  
 望都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莊河 奉天縣名屬遼東道舊爲廳名  
 莊浪 甘肅縣名屬理原道由隆德縣所屬莊  
 浪分縣析置  
 莒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舊爲州名  
 曹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曹州 山東舊縣名今爲荷澤縣  
 莘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掖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淇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嶧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巢 安徽縣名屬安慶道  
 柘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舊爲州名  
 郟 四川縣名屬四川道  
 梅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舊爲嘉應州  
 梧州 廣西舊府名今爲蒼梧縣  
 崖 廣東縣名屬瓊崖道舊爲州名  
 涪川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崑山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舊爲廳名  
 崑山 江蘇縣名屬蘇常道即舊崑山新陽兩  
 縣地  
 梁山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從化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魚臺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莆田 福建縣名屬廈門道  
 敘永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舊爲州名  
 敘州 四川舊府名今爲宜賓縣  
 鹿邑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莎車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新疆縣名屬喀什噶爾道舊爲府名

納河 黑龍江縣名屬龍江道舊爲廳名  
 章邱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許昌 河南舊州名今爲許昌縣  
 許昌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舊爲許州  
 陶林 察哈爾縣名屬興和道舊爲廳名  
 郟城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郟城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陳州 河南舊府名今爲淮陽縣  
 陳留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偃師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  
 焉耆 新疆縣名屬阿克蘇道舊爲府名  
 涼州 甘肅舊府名今爲武威縣  
 涼城 察哈爾縣名屬興和道  
 涪陵 四川舊州名今爲涪陵縣  
 涪陵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舊爲涪州  
 零部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  
 略陽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冕寧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旌德 安徽縣名屬蕪湖道  
 將樂 福建縣名屬建安道  
 梓潼 四川縣名屬四川道  
 梨節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  
 梨樹 奉天縣名屬洮昌道舊爲奉化縣  
 紹興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舊爲府名

偏關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婁 江蘇舊縣名今爲松江縣  
 祥符 河南舊縣名今爲開封縣  
 處州 浙江舊府名今爲麗水縣  
 十二畫  
 陽山 廣東縣名屬嶺南道  
 陽曲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陽江 廣東縣名屬高雷道舊爲州名  
 陽武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陽信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陽春 廣東縣名屬高雷道  
 陽原 直隸縣名屬口北道舊爲西寧縣  
 陽城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陽高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陽朔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  
 陽湖 江蘇舊縣名今併入武進縣  
 陽新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舊爲興國州  
 陽毅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開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又直隸舊縣名  
 今爲灤陽縣貴州舊縣名今爲紫江縣  
 開化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 又雲南舊府名  
 今爲文山縣  
 開平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開江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舊爲新寧縣

開封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舊爲府名  
 開建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開原 奉天縣名屬遼瀋道  
 開通 奉天縣名屬洮昌道  
 開谷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就阿魯科爾沁東  
 西札魯特三旗設立  
 雲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爲州名  
 雲和 浙江縣名屬甌海道  
 雲南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爲府名  
 雲浮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舊爲東安縣  
 雲陽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雲夢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雲霄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舊爲廳名  
 雲龍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爲州名  
 黃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黃平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爲州名  
 黃安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黃州 湖北舊府名今爲黃岡縣  
 黃陂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黃岡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黃梅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黃巖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  
 富川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  
 富平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富民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富州 雲南縣名屬蒙自道舊爲廳名  
 富陽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  
 富順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富錦 吉林縣名屬依蘭道  
 貴 廣西縣名屬蒼梧道  
 貴池 安徽縣名屬蕪湖道舊爲府名  
 貴定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  
 貴陽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爲府名  
 貴溪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  
 貴德 甘肅縣名屬西寧道舊爲廳名  
 華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華坪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  
 華亭 甘肅縣名屬涇原道 又江蘇舊縣名  
 今爲松江縣  
 華容 湖南縣名屬武陵道  
 華陰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華陽 四川縣名屬四川道  
 博山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博平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博白 廣西縣名屬蒼梧道  
 博野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博興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博羅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

<p>隆山 廣西縣名屬南寧道以紅水江東南白 山古輿與陸下旺四土司轄境析置</p> <p>隆化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p> <p>隆平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p> <p>隆安 廣西縣名屬南寧道</p> <p>隆昌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p> <p>隆德 甘肅縣名屬涇原道</p> <p>彭山 四川縣名屬四川道</p> <p>彭水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p> <p>彭澤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p> <p>溫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p> <p>溫江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p> <p>溫州 浙江舊府名今爲永嘉縣</p> <p>溫宿 新疆縣名屬阿克蘇道 又舊府名今 爲阿克蘇縣</p> <p>溫嶺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舊爲太平縣</p> <p>景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舊爲州名</p> <p>景谷 雲南縣名屬普洱道舊爲威遠廳</p> <p>景東 雲南縣名屬普洱道舊爲廳名</p> <p>景星 黑龍江設治局名就龍江縣分駐景星 鎮縣佐改設</p> <p>景寧 浙江縣名屬甌海道</p> <p>惠民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p>	<p>惠安 福建縣名屬廈門道</p> <p>惠來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p> <p>惠州 廣東舊府名今爲惠陽縣</p> <p>惠陽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舊爲歸善縣</p> <p>順昌 福建縣名屬建安道</p> <p>順義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爲府名</p> <p>順寧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又直隸舊府名</p> <p>順德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又直隸舊府名</p> <p>順慶 四川舊府名今爲南充縣</p> <p>善化 湖南舊縣名今併入長沙縣</p> <p>無棣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舊爲海豐縣今爲 邢臺縣</p> <p>無爲 安徽縣名屬安慶道舊爲州名</p> <p>無極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p> <p>無錫 江蘇縣名屬蘇常道即舊無錫金匱兩 縣地</p> <p>都勻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爲府名</p> <p>都江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爲廳名</p> <p>都安 廣西縣名屬南寧道以紅水江北安定</p> <p>都陽 興隆三土司境地析置</p> <p>都昌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p> <p>都安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p> <p>都定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p> <p>普洱 雲南舊府名今爲寧洱縣</p>	<p>普寧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p> <p>朝邑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p> <p>朝城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p> <p>朝陽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舊爲府名</p> <p>湯原 黑龍江縣名屬綏化道</p> <p>湯陰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p> <p>湯溪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p> <p>湘陰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p> <p>湘鄉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p> <p>湘潭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p> <p>象 廣西縣名屬柳江道舊爲州名</p> <p>象山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p> <p>婺川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p> <p>婺源 安徽縣名屬蕪湖道</p> <p>敦化 吉林縣名屬延吉道</p> <p>敦煌 甘肅縣名屬安肅道</p> <p>雅安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p> <p>雅江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舊爲河口縣</p> <p>雅州 四川舊府名今爲雅安縣</p> <p>尋甸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爲州名</p> <p>尋廓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舊爲長寧縣</p> <p>疏附 新疆縣名屬喀什噶爾道</p> <p>疏勒 新疆縣名屬喀什噶爾道舊爲府名</p> <p>渭南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p>
---	--	---

第三編 地理 本國地理類 新舊縣名檢查表

涇源 甘肅縣名屬開山道  
舒城 安徽縣名屬安慶道  
舒蘭 吉林縣名屬吉長道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  
山東舊府名今為掖縣  
萊州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萊陽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萊蕪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奉天縣名屬東邊道舊為州名  
湖南舊州名今為方城縣  
復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費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單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嵐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絳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又山西舊州名  
今為新絳縣  
綵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  
廊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階 甘肅舊州名今為武都縣  
渠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欽 廣東縣名屬欽廉道舊為州名  
賀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  
黑山 奉天縣名屬遼瀋道舊為鎮安縣  
黑湖 黑龍江舊府名今為瑗理縣

湖口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  
湖州 浙江舊府名今為吳興縣  
揚中 江蘇縣名屬金陵道舊為太平廳  
揚州 江蘇舊府名今為江都縣  
舊化 甘肅縣名屬西寧道舊為廳名  
詔安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  
堵荒 新疆縣名屬阿克蘇道  
登州 山東舊府名今為蓬萊縣  
登封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  
登科 四川舊府名今為郫何縣  
番禺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鄆城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項城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郟城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鄂城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舊為武昌縣  
渦陽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  
揭陽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  
圍場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舊為廳名  
渾源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舊為州名  
萍鄉 江西縣名屬贛道  
進賢 甘肅縣名屬西寧道舊為丹噶爾廳  
進賢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  
涇潭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  
荷澤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越嶲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舊為廳名  
棲霞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寧關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十三畫  
新化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新民 奉天縣名屬遼東道舊為府名  
新田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新平 雲南縣名屬貴州道 又新羅舊縣名  
今為尉犁縣  
新安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 又廣東舊縣名  
今為寶安縣  
新河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新昌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 又江西舊縣名  
今為宜豐縣  
新建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  
新津 四川縣名屬四川道  
新城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又吉林扶餘縣  
山東桓台縣江西黎川縣浙江新登縣貴州  
興仁縣舊均名新城縣  
新泰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新野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新淦 江西縣名屬贛道  
新絳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舊為絳州  
新喻 江西縣名屬贛道

新登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舊爲新城縣	綏德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舊爲州名	遂川	江西縣名屬廬陵道舊爲龍泉縣
新鄆	四川縣名屬四川道	綏寧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遂平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新寧	江蘇舊縣名今併入崑山縣	綏遠	吉林縣名屬依闕道舊爲州名	遂安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
新會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綏祿	廣西縣名屬南寧道	遂昌	浙江縣名屬瓊海道
新寧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綏寧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遂溪	廣東縣名屬高雷道
新樂	廣東台山縣廣西扶南縣舊均名新寧縣	綏德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舊爲州名	遂寧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新鄭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萬全	直隸縣名屬口北道	義島	奉天縣名屬遼瀋道舊爲州名
新蔡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萬安	江西縣名屬廬陵道	義敦	四川邊縣名屬川邊道舊爲三壩廳
新興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萬年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	義寧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
今爲休納縣	又雲南舊縣名	萬泉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今爲修水縣	又江西舊縣名
新繁	四川縣名屬四川道	萬載	江西縣名屬廬陵道	資中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舊爲州名
新鎮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舊爲保定縣	萬源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舊爲太平縣	資陽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新豐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舊爲長寧縣	萬寧	廣東縣名屬瓊崖道舊爲萬縣	資溪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舊爲資溪縣
綏中	奉天縣名屬遼瀋道	靖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舊爲州名	資興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舊爲興寧縣
綏化	黑龍江縣名屬綏遠道舊爲府名	靖江	江蘇縣名屬蘇常道	榆次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綏江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爲靖江縣	今爲綏江縣	又雲南舊縣名	榆社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綏來	新疆縣名屬迪化道	靖安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	榆林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舊爲府名
綏定	新疆縣名屬伊犁道	今爲旃安縣	又奉天舊縣名	榆樹	吉林縣名屬濱江道舊爲廳名
今爲達縣	又四川舊府名	靖湖	江蘇舊縣名今併入吳縣	會同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綏東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	靖西	廣西縣名屬鎮南道舊爲歸順州	今爲瓊東縣	又廣東舊縣名
局名屬黑河道	又黑龍江設治	靖遠	甘肅縣名屬關山道	會昌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
綏陽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	靖邊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	會理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舊爲州名

第三編 地理 本國地理類 新舊縣名檢查表

會寧 甘肅縣名屬蘭山道  
 會稽 浙江舊縣名今為紹興縣  
 瑞安 浙江縣名屬甌海道  
 瑞州 江西舊府名今為高安縣  
 瑞金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  
 瑞昌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  
 鄒平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鄒西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舊為鄖陽府  
 鄖陽 湖北舊府名今為鄖縣  
 道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舊為州名  
 道字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原係道場委員所轄地

鉅鹿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鉅野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當陽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  
 當塗 安徽縣名屬蕪湖道舊為太平府  
 祿豐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祿勳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哀化 四川舊縣名今為理化縣  
 滄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舊為州名  
 滑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解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舊為州名  
 涿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舊為州名  
 葭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舊為州名  
 途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鉛山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  
 雷州 廣東舊府名今為海康縣  
 雷波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舊為廳名  
 電白 廣東縣名屬高雷道  
 農安 吉林縣名屬吉長道  
 康江 廣東縣名屬高雷道舊為石城縣  
 廉州 廣東舊府名今為陽山縣  
 琿春 吉林縣名屬延吉道舊為廳名  
 路南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為州名  
 塔城 新疆道名 又縣名屬塔城道舊為塔爾巴哈台廳

塔爾巴哈台 新疆舊縣名今為塔城縣  
 感恩 廣東縣名屬瓊崖道  
 零陵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筠連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筠城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犍為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楚雄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經棚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舊為設治局  
 肅寧 甘肅舊州名今為酒泉縣  
 寧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寧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十四畫  
 寧 甘肅縣名屬涇源道舊為州名 又靈南舊縣名今為鞏縣  
 寧化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  
 寧安 吉林縣名屬延吉道舊為府名  
 寧河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寧武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舊為府名  
 寧阿 陝西縣名屬慶道舊為永寧縣  
 寧羌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舊為州名  
 寧明 廣西縣名屬鎮南道舊為州名  
 寧波 浙江舊府名今為鄞縣  
 寧津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寧洋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

寧洱	雲南縣名屬普洱道	鳳泉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爲龍泉縣
寧晉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鳳城	奉天縣名屬東遼道舊爲鳳凰廳
寧海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 又山東舊縣名	鳳凰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舊爲廳名 又奉
今爲牟平縣		天壽	縣名今爲鳳城縣
寧陝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舊爲廳名	鳳陽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舊又爲府名
寧夏	甘肅縣名屬寧夏道舊爲府名	鳳翔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舊又爲府名
寧朔	甘肅縣名屬寧夏道	鳳儀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爲趙州
寧陵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嘉禾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寧國	安徽縣名屬蘇湖道 又安徽舊府名	嘉定	江蘇縣名屬滬海道 又四川舊府名
今爲宣城縣		今爲樂山縣	
寧陽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嘉祥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寧都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舊爲州名	嘉魚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寧鄉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又山西舊縣名	嘉善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
今爲中陽縣		嘉黎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
寧遠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又奉天興城縣	嘉興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舊又爲府名
甘肅武山縣新疆伊寧縣察哈爾涼城縣		嘉應	廣東舊州名今爲梅縣
舊屬山西省舊均名寧遠縣		蒲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舊爲州名
寧德	福建縣名屬閩海道	蒲台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寧靜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原名江卡係康地	蒲江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前清賞與藏人宣統時收回今改縣設委員		蒲圻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寧靈	甘肅舊縣名今爲金積縣	蒲城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鳳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蒲鞏	新疆縣名屬喀什噶爾道舊爲廳名
鳳台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 又山西舊縣名	壽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舊爲州名
今爲晉城縣		壽光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壽昌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 又湖北舊縣名	壽張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今爲鄂城縣		壽寧	福建縣名屬閩海道
壽陽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壽州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壽寧	福建縣名屬閩海道	榮成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榮河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榮昌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榮昌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榮經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榮山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舊爲永安州	蒙山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爲廳名
蒙化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爲廳名	蒙自	雲南縣名屬蒙自道
蒙城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	蒙陰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銅陵	江蘇縣名屬徐海道	銅山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爲府名
銅仁	貴州縣名屬蘇湖道	銅陵	安徽縣名屬蘇湖道
銅梁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銅鼓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舊爲廳名
銅鼓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舊爲廳名	漢	四川舊州名今爲廣漢縣
漢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漢中	陝西舊府名今爲南鄭縣
漢陰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舊爲廳名		



<p>漢陽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舊又為府名 漢源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舊為清溪縣 漢壽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舊為龍陽縣 福山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福安 福建縣名屬閩海道 福州 福建府名今為閩侯縣 福清 福建縣名屬閩海道 福寧 福建府名今為霞浦縣 福鼎 福建縣名屬閩海道 寶川 吉林縣名屬濱江道舊為賓州府 寶西 寶州名今為賓陽縣 賓川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為州名 賓陽 廣西縣名屬南寧道舊為賓州</p>	<p>寶陽 甘肅縣名屬蘭山道由隴西縣所屬漳 州分縣析置 漳平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 漳州 福建府名今為龍溪縣 漳浦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 趙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舊為州名 又靈 南舊州名今為鳳儀縣 趙城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p>	<p>肇東 黑龍江縣名屬龍江道舊為廳名 肇東 黑龍江縣名屬龍江道舊為昌五設治 局</p>	<p>肇慶 廣東府名今為高要縣 綿 四川舊州名今為綿陽縣 綿竹 四川縣名屬四川道 綿陽 四川縣名屬四川道舊為綿州 慈利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慈谿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 彰武 奉天縣名屬遼瀋道 彰明 四川縣名屬四川道 彰德 河南府名今為安陽縣 齊河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齊東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維南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確容 廣西縣名屬柳江道 閩侯 福建縣名今為閩侯縣 閩侯 福建縣名屬閩海道舊為閩縣侯官兩 縣地 閩清 福建縣名屬閩海道 汀梧 廣西縣名屬蒼梧道 蒼溪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察雅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舊為乍了呼圖克 圍地方 察隅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原名雜瑜係康地 前清賞與藏人宣統時收回設委員今改縣 榮陽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p>	<p>榮澤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鄧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 鄧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鄧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舊為州名 靈山 吉林縣名屬依蘭道舊為府名 錫山 江蘇縣名屬徐海道 潯氏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漣水 江蘇縣名屬淮揚道舊為安東縣 蓋平 奉天縣名屬遼瀋道 嫩江 黑龍江縣名屬龍江道舊為府名 遠安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 蒼江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墊江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維西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為廳名 榕江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為古州廳 監利 湖北縣名屬荊南道 精河 新疆縣名屬伊犁道舊為廳名 滿城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椒浦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邵陵 雲南縣名屬蒙自道 邵陵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舞陽 廣東府名今為曲江縣 開喜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開喜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p>
--	--	--	--	---

碩督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原名碩般多係康地宣統時設理事官今改縣	廣德 安徽縣名屬蕪湖道舊爲州名	廣濟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今爲廣德縣
濠源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由蒙化直隸廳所屬濠源司地方析置	廣豐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	廣饒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	樂至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漢河 黑龍江設治局名屬黑河道就漢河經卡地方改置	廣靈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舊爲樂安縣	廣饒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樂昌 廣東縣名屬嶺南道
舊書 雲南縣名屬蒙自道舊爲廳名	德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舊爲州名	廣靈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樂亭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十五書	德化 福建縣名屬廈門道 又江西舊縣名今爲九江縣 又四川舊縣名今爲德格縣	德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樂陵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廣元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德平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德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樂清 浙江縣名屬甌海道
廣平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又直隸舊府名今爲永年縣	德安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 又湖北舊府名今爲安陸縣	德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樂會 廣東縣名屬瓊崖道
廣州 廣東舊府名今爲南海縣	德江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爲安化縣	德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慶元 浙江縣名屬瓊海道
廣安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舊爲州名	德格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舊爲德化州	德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慶城 黑龍江縣名屬綏化道舊爲餘慶縣
廣西 雲南縣名屬蒙自道舊爲州名	德清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	德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慶符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廣宗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德惠 吉林縣名屬吉長道	德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慶雲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廣昌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 又直隸舊縣名今爲涿源縣	德陽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	德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慶陽 甘肅縣名屬涇原道舊爲安化縣
今爲涿源縣	德榮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舊係巴塘土司地方	德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慶遠 廣西舊府名今爲宜山縣
廣信 江西舊府名今爲上饒縣	德方	德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黎 雲南縣名屬蒙自道舊爲寧州
廣南 雲南縣名屬蒙自道舊爲寶寧縣	德慶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舊爲州名	德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黎川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舊爲新城縣
廣通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德興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	德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黎平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黎平府直轄地
廣順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爲州名	樂山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德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黎城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廣漢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舊爲漢州	樂平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 又山西舊縣名今爲昔陽縣	德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黎水 奉天縣名屬東邊道
廣寧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又奉天舊縣名今爲北鎮縣	樂安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 又山東舊縣名	德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撫順 奉天縣名屬東邊道
		德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撫寧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德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撫彝 甘肅縣名屬甘涼道舊爲廳名
		德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鄆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舊爲州名
		德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鄆川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爲州名

鄂河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原係登科府隸轄  
眷科地方管高日靈慈地方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劍川 四川舊州名今為劍閣縣

劍河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為州名

劍閣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為清江廳

劍閣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舊為劍州

蓬萊 四川舊州名今為蓬安縣

蓬安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舊為蓬州

蓬萊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蓬萊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澄城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澄海 廣東縣名屬潮中道

澄海 廣東縣名屬潮中道

澄海 廣東縣名屬潮中道

盤山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舊為州名

盤山 奉天縣名屬遼瀋道舊為廳名

輝南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輝南 奉天縣名屬東邊道舊為廳名

潛山 安徽縣名屬安慶道

潛山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

魯甸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為廳名

潮安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舊為山陽縣

潮州 廣東舊府名今為海陽縣

潮陽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

潼南 四川舊府名今為三壩縣

潼南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由沱寧蓬溪兩縣地方析置

潼關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舊為廳名

儀徵 江蘇縣名屬淮海道

儀徵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磁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舊為州名

蔚 直隸縣名屬口北道舊為州名

膠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膠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舊為州名

鄭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舊為州名

羣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

羣 甘肅舊府名今為隴西縣

傍 廣東縣名屬瓊崖道舊為州名

潢川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舊為光州

確山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稷山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穎上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

穎州 安徽舊府名今為阜陽縣

閬中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鄰水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石盤 吉林縣名屬吉長道

輪台 新疆縣名屬阿克蘇道

涪江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為河陽縣

涪州 廣西舊府名今為桂平縣

寬甸 奉天縣名屬東邊道

碾伯 甘肅縣名屬西寧道

養利 廣西縣名屬鎮南道舊為州名

蓮花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舊為廳名

蔚施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

震澤 江蘇舊縣名今併入吳江縣

潞城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潞城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

襄城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增城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糜芻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為南安州

稻成 四川舊縣名今為稻城縣

稻成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舊為稻成縣

鄆陽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

鄆善 新疆縣名屬迪化道

墨江 雲南縣名屬普洱道

緬寧 雲南縣名屬普洱道舊為廳名

龍山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龍川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

龍江 黑龍江縣名屬龍江道舊為府名

龍安 四川舊府名今為平武縣

十六畫

龍州 廣西縣名屬鎮南道舊爲廳名  
 龍里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  
 龍門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又直隸舊縣名  
 今爲龍關縣  
 龍南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  
 龍泉 浙江縣名屬甌海道 又江西舊縣名  
 今爲遂川縣 又貴州舊縣名今爲鳳泉縣  
 龍者 廣西縣名屬鎮南道  
 龍陵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爲廳名  
 龍陽 湖南舊縣名今爲漢壽縣  
 龍游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  
 龍勝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舊爲廳名  
 龍溪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  
 龍門 直隸舊縣名今爲龍關縣  
 龍關 直隸縣名屬口北道舊爲龍門縣  
 龍鎮 黑龍江縣名屬綏化道就龍門鎮設治  
 局改置  
 龍巖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舊爲州名  
 興山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興化 江蘇縣名屬淮陽道 又福建舊府名  
 今爲莆田縣  
 興文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興仁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舊爲普安縣

興平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興安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 又江西舊縣名  
 今爲橫峯縣 又陝西舊府名今爲安康縣  
 興京 奉天縣名屬東遼道舊爲府名  
 興和 察哈爾縣名屬和興道舊爲廳名  
 興城 奉天縣名屬遼濱道舊爲寧遠縣  
 興國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 又湖北舊縣名  
 今爲陽新縣  
 興義 廣西縣名屬蒼梧道  
 興寧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 又貴州舊府名  
 今爲南籠縣  
 興寧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 又湖南舊縣名  
 今爲資興縣  
 餘干 江西縣名屬博陽道  
 餘江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舊爲安仁縣  
 餘杭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  
 餘姚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  
 餘慶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 又黑龍江舊縣  
 名今爲慶城縣  
 霍山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舊爲州名  
 霍邱 安徽縣名屬淮濱道  
 霍爾果斯 新疆縣名屬伊犁道由綏定縣所  
 屬霍爾果斯地方析置

遼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舊爲州名  
 遼中 奉天縣名屬遼濱道  
 遼陽 奉天縣名屬遼濱道舊爲州名  
 遼寧 奉天縣名屬洮昌道舊爲州名  
 橫山 廣西縣名屬南寧道舊爲州名  
 橫峯 廣西縣名屬榆林道舊爲懷遠縣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舊爲興安縣  
 錦屏 奉天縣名屬遼濱道舊爲錦州府  
 錦州 奉天舊府名今爲錦縣  
 錦屏 貴州縣名屬鎮南道舊爲開泰縣  
 衡山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衡水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衡州 湖南舊府名今爲衡陽縣  
 衡陽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舊爲衡陽清泉兩  
 縣地  
 黔江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黔西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舊爲州名  
 黔陽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靜海 直隸縣名屬天津道  
 靜寧 甘肅縣名屬涇原道舊爲州名  
 靜樂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蕭山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

獨山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爲州名	獨石	直隸舊廳名今爲沽源縣	樺川	吉林縣名屬依蘭道	樺甸	吉林縣名屬吉長道	密化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霽益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爲州名	運化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舊爲州名	運義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爲府名	盧氏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	盧龍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運安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運江	廣西縣名屬柳江道	諸城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諸暨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	冀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舊爲州名	嶧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欽	安徽縣名屬蕪湖道	臨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舊爲州名	臨	廣西縣名屬柳江道	澤州	山西舊府名今爲鳳台縣	輯安	奉天縣名屬東邊道	瀋池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	衛輝	河南舊府名今爲汲縣	磚坪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舊爲廳名
導河	甘肅縣名屬蘭山道舊爲河州	歷城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憑祥	廣西縣名屬鎮南道舊爲廳名	蕪湖	安徽縣名屬蕪湖道	縉雲	浙江縣名屬甌海道	潞安	山西舊府名今爲長治縣	錢塘	浙江舊縣名今爲杭縣	甌寧	福建舊府名今爲建甌縣	穆稜	吉林縣名屬依蘭道	麗都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	蕪鎮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舊爲鎮平縣	臨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臨川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	臨江	奉天縣名屬東邊道 又吉林舊縣名今爲同江縣 又山西舊府名今爲清江縣	臨汝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舊爲汝州	臨安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 又雲南舊府名今爲建水縣	臨沂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舊爲陶山縣	臨邑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臨汾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臨武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臨朐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臨城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臨晉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臨桂	廣西舊縣名今爲桂林縣	臨海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	臨高	廣東縣名屬瓊崖道	臨濟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舊爲州名	臨淄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臨湘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臨榆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臨漳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臨潭	甘肅縣名屬蘭山道舊爲洮州	臨潼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臨穎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臨澧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舊爲安福縣	襄垣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襄城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襄陵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襄陽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	應	湖北縣名屬雁門道舊爲州名	應山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應城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濟南	山東舊府名今爲歷城縣	濟陽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濟深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濟寧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舊爲州名  
 濱江 山東縣名屬濱江道舊爲縣名  
 濰縣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舊爲州名  
 濰縣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舊爲開州  
 營口 奉天縣名屬遼瀋道舊爲廳名  
 營山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繁昌 安徽縣名屬蘇湖道  
 繁時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彌勒 雲南縣名屬蒙自道  
 獲鹿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爲廳名  
 獲鹿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獲嘉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蕪湖 京兆縣名舊爲州名  
 蕪湖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濰縣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濰縣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舊爲州名  
 濰縣 甘肅縣名屬渭川道  
 濰縣 安徽舊府名今爲歙縣  
 濰縣 甘肅縣名屬涇原道  
 濰縣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舊爲廳名  
 濰縣 吉林縣名屬吉林道舊爲州名  
 濰縣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濰縣 福建縣名屬閩海道

韓城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館陶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鍾山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  
 鍾祥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  
 環潭 黑龍江縣名屬黑河道舊爲廳名  
 綏溪 安徽縣名屬蘇湖道  
 薩拉齊 綏遠縣名屬綏遠道舊爲廳名  
 十八畫  
 昭化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原係瞻對土司地  
 方宣統時設委員今改縣  
 昭榆 奉天縣名屬洮昌道由突泉縣南境析  
 置  
 鎮巴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舊爲定遠廳  
 鎮平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又廣東舊縣名  
 今爲蕉嶺縣  
 鎮安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又奉天舊縣名  
 今爲黑山縣 又廣西舊府名今爲天保縣  
 鎮戎 甘肅縣名屬寧夏道舊爲平遠縣  
 鎮西 新疆縣名屬迪化道舊爲廳名  
 鎮江 江蘇舊府名今爲丹徒縣  
 鎮江 雲南縣名屬普洱道舊爲廳名  
 鎮東 奉天縣名屬洮昌道  
 鎮洋 江蘇舊縣名今爲大倉縣  
 鎮南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爲州名

鎮海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  
 鎮原 甘肅縣名屬涇原道  
 鎮康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爲水康縣  
 鎮番 甘肅縣名屬甘肅道  
 鎮雄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爲州名  
 鎮結 廣西縣名屬鎮南道  
 鎮遠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爲府名  
 鎮寧 貴州縣名屬貴州道舊爲州名  
 鎮邊 廣西縣名屬鎮南道 又雲南舊縣名  
 今爲彌治縣  
 豐 江蘇縣名屬徐海道  
 豐城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  
 豐順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  
 豐寧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  
 豐潤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豐鎮 察哈爾縣名屬興和道舊爲廳名  
 豐山 奉天縣名屬洮昌道由雙山鎮安驛局  
 改置  
 雙流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  
 雙城 吉林縣名屬濱江道舊爲府名  
 雙陽 吉林縣名屬吉林道  
 藍山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藍田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歸 湖北舊州名今爲秭歸縣

歸化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 又山西舊縣名 今為歸綏縣屬貴州舊縣名今為紫雲縣	羅江	四川縣名屬四川道	瓊州	廣東舊府名今為瓊山縣
歸安	浙江舊縣名今為吳興縣	羅定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舊為州名	瓊東	廣東縣名屬瓊崖道舊為會同縣
歸善	廣東舊縣名今為惠陽縣	羅城	廣西縣名屬柳江道	麗水	浙江縣名屬甌海道
歸順	廣西舊州名今為靖西縣	羅斛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為縣名	麗江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 舊又為府名
歸綏	綏遠縣名屬綏遠道由歸化綏遠兩廳 改置	羅源	福建縣名屬閩海道	藤	廣西縣名屬蒼梧道
黔	安徽縣名屬蕪湖道	懷仁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又奉天舊縣名 今為桓仁縣	離石	山西縣名屬襄寧道舊為永寧州
禮	甘肅縣名屬渭川道	懷安	直隸縣名屬口北道	廬江	安徽舊府名今為合肥縣
璧山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懷來	直隸縣名屬口北道	廬州	安徽舊府名今為合淝縣
婁安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	懷柔	京兆縣名	贊皇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彝真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懷集	廣西縣名屬蒼梧道	蕩城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織金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舊為平遠州	懷寧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	閩嶺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舊為永寧州 二十畫
翼城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懷遠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 又陝西舊縣名 今為橫山縣屬西舊縣名今為三江縣	寶山	江蘇縣名屬瓊海道
瀋陽	奉天縣名屬遼瀋道舊為奉天府	懷德	奉天縣名屬洮昌道	寶安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舊為新安縣
瀏陽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懷慶	河南舊府名今為河內縣	寶昌	察哈爾設治局屬興和道
簡陽	四川舊州名今為簡陽縣	懷遠	河南縣名屬永寧道舊為州名	寶坻	京兆縣名
雞澤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濠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舊為州名	寶清	吉林縣名屬依蘭道就寶清分治地方 設置
涇陽	吉林縣名屬延吉道	濠定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	寶寧	雲南舊縣名今為廣南縣
十九畫		濠溪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又江西舊縣名 今為資溪縣	寶慶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舊為府名
羅山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隴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舊為州名	寶應	江蘇縣名屬淮揚道
羅田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隴西	甘肅縣名屬關山道	寶豐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
羅平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為州名	瓊山	廣東縣名屬瓊崖道	寶雞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蕪	湖北州舊名今為蕪春縣

蕪水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	靈山	廣東縣名屬欽廉道	
蕪春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舊爲蕪州	鶴山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靈川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
醴泉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又奉天舊縣名今爲突泉縣	鶴峯	湖北縣名屬荆南道舊爲廳名	靈石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醴陵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饒平	廣東縣名屬瓊崖道	靈山	甘肅縣名屬涇原道
獻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饒河	吉林縣名屬依蘭道	靈武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鄧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饒州	江西舊府名今爲鄱陽縣	靈壽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蘇州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舊爲州名	饒陽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靈璧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
蘇州	浙江舊府名今爲建德縣	鐵嶺	奉天縣名屬遼瀋道	靈寶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
蘇州	江蘇舊府名今爲吳縣	析置	黑龍江設治局名屬綏蘭道由慶城縣	鹽山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蔚山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蔚	京兆縣名舊爲州名	鹽井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
騰越	雲南舊廳名今爲騰衝縣	澧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鹽池	甘肅縣名屬寧夏道由鹽州所屬花馬池分州改置
澧澗	雲南縣名屬普洱道舊爲鎮邊廳	鄧都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舊爲州名	鹽亭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騰濱	雲南縣名屬普洱道舊爲騰越廳	醴泉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鹽城	江蘇縣名屬淮揚道
二十一畫	黑龍江縣名屬龍江道舊爲府名	醴水	奉天舊縣名今爲突泉縣	鹽津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蘭西	黑龍江縣名屬綏蘭道	置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由仁懷縣北境析	鹽源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蘭州	甘肅舊府名今爲皋蘭縣	二十三畫	黑龍江縣名屬黑河道舊爲設治局	鹽興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由定遠(半定縣)
蘭坪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由麗江縣所屬蘭坪地方析置	嶺北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鹽豐	廣通兩縣之黑鹽井等地方析置
蘭封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嶺城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鹽豐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由白鹽井地方析
蘭谿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	夔州	四川舊府名今爲奉節縣	鹽邊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舊爲廳名
灌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	麟遊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鹽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
灌雲	江蘇縣名屬徐海道	二十四畫			

第三編 地理 本國地理類 新舊縣名檢查表



贛州 江西舊府名今爲贛縣

贛榆 江蘇縣名屬徐海道

贛山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爲清平縣

贛靈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原係鱧靈屯

衛州 浙江舊府名今爲西安縣

觀城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觀平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舊爲州名

觀平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

觀平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

觀平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

觀平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

觀平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

觀平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

觀平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

觀平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

觀平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

觀平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

觀平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

觀平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

觀平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

觀平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

觀平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

褚河南首處 宋公子 衛河東 文王 子康叔封衛

蔣樂安 周公 沈吳興 文王子 昭季食采於沈

韓南陽 叔陵之 楊弘農 叔 虞之後

揚天水 子靈好奇 朱沛國 武王封曹 依於邠去邑爲氏

秦天水 顧帝後有非子 尤興 善養馬周封邑於秦

許高陽 武王封 何廬江 禹後爲 四岳姜姓於許

呂河東 黃帝姜姓 施吳興 有 姜子牙亦姓呂

張清河 黃帝子爲弓 施施氏後 矢主祀孤爲張氏

孔魯國 宋微子八世 曹豔國 武王 孫孔父嘉以字爲氏

嚴天水 莊姓漢 華武陵 宋孝 時避諱改嚴

金彭城 少昊 魏甄鹿 畢 金天氏後

陶濟南 唐 姜天水 神農氏胄 於姜水以姜爲姓

戚東海 衛大 謝陳留 炎帝 後申伯封謝

鄒范陽 曹侯 喻夏 封邾改鄒

柏魏郡 古 水吳興 共 三皇之後

竇扶風 少康支 章河間 齊太公支 子以賢爲姓

雲鄆郡 縉 潘榮陽 畢公 雲氏後

蘇武功 祝融後 奚北海 奚 昆吾封於蘇

葛頓丘 葛 奚仲青後 奚仲青後

范高平 士 彭隨西 鍾鏗 會食於范

郎北海 魯懿公孫 魯扶風 周公 居郎城因爲姓

章京兆 彭 昌汝南 黃帝 祖孫封章

馬扶風 伯益後 苗東陽 貫鼻奔 趙奢封馬服君

鳳平 花東平 出何氏因 地生異花故氏

方河南 周大 俞河間 古真 方方叔後

任樂安 黃 袁汝 帝子任

趙天水 伯益 錢彭城 鍾鏗封於

孫康叔後 李隨西 伯益子世爲 理官姓理後改李

周汝南 以 吳延陵 秦伯爲勾 吳長以國爲氏

鄭蔡陽 周宣王 王太原 瑛那 分 封食采得氏

馮上黨 華萬封 陳頓川 舜 魏食采馮城

馮上黨 華萬封 陳頓川 舜 魏食采馮城

馮上黨 華萬封 陳頓川 舜 魏食采馮城

馮上黨 華萬封 陳頓川 舜 魏食采馮城

馮上黨 華萬封 陳頓川 舜 魏食采馮城

爰卽袁氏系

柳河東柳

鄆京兆

鮑東海

史京兆

唐初爲唐侯

費江夏

廉河東顧頊曾

岑南陽吟上聲

薛河東

雷馮

賀慶平

倪封次子於倪

湯中山成

滕南陽文王十

殷汝南盤

羅豫章

畢河南畢

郝太原周封帝

鄔夫鄔藏後

安武

常平原

樂南陽宋公

子河南周武王

時隴西

傅清河後

皮天水周卿

卞天水曹

齊汝南武王封

康京兆衛康叔

伍楚安後

余由余後

元河南

卜四河周

顧武

孟平陸魯公子

平汝南

黃江夏

和汝南

穆河南宋

蕭天水宋

尹天水少昊

姚吳興

邵博陵召伯之

洪豫

汪平陽望

祁太原

祈上

毛四河文

禹齊國

狄天水周成王

米京兆出

貝清

明吳興百里奚

臧東海魯公

計京兆周

伏太原

成上谷廊叔武

戴譙國宋

談去農

宋京兆武王

茅東海周公

龐始平畢

熊江陵黃

紀高陽

舒京兆

屈臨海高

項遼西

祝太原黃

董隴西劉累

梁伯益後

杜京兆

阮陳留殷

藍汝南楚

閔隴西閔

席安定籍氏諱

季渤海魯

麻上谷

強天水晉大

賈武威唐叔虞

虞陳留舜有

萬扶風後

諸瑯琊越大

左濟陽左

路封支孫於路

婁譙國夏

支邵陽月

柯濟陽後

石武城石

崔下陵後

樓上

危汝

管太原後

管平昌武王

吉馮翊尹

鈕吳與晉

江伯益後

童雁門顯

盧范陽齊

莫鉅鹿

龔武陵後

程安

顏魯國伯

郭太原文王季

經蔡陽漢有集

房清河丹

嵇譙國

邢河間後

梅汝南

盛汝南盛

裴渤海仇氏

求即

滑下邳

裴河東後

林西河比

刁弘農

繆閩陵秦

干穎川

陸河南齊

榮上谷榮

鍾穎川宋

徐東海

解平陽唐

應汝南武

翁昭王庶子後

荀河內郟侯

邱河南齊太

駱內黃齊

宗京兆周大

丁濟陽丁

羊河上羊

於京兆後

高渤海齊

夏會稽

宣始平

賈宣城音肥

惠扶風周

甄山

蔡濟陽周文

田雁門陳啟仲

鄧南陽殷

郁黎陽

麴吳

家京兆周大

樊上黨

胡安定胡公

單南安成王

杭餘杭後

封渤海

芮平原芮

凌河

霍太原叔

洪燉煌共工後

包上黨申

羿濟南音詣有窮

儲河東音除

靳西河音僅

郟平陽齊公後

糜西平音藥

松東

段京兆共叔段後

巫平陽巫威後

焦廣平神農後

弓太原叔弓後

隗餘杭音隗翟國姓

谷上谷吉後

侯上谷晉侯繹後

蓬長樂周封支子於蓬州

泉全琮孫暉食采白水改泉

汲清河衛太子汲後

丙同上

糜汝南工尹麇後

井扶風井伯後

富齊郡富辰後

烏潁川烏桓後

巴高平巴于國後

牧弘農牧力牧後

山河南周山師後

車京兆田千秋乘車入宮人號車丞相

宓平昌音密宓不齊後

全京兆全柔後

郝山陽音希漢御史郝慮後

班扶風顧頤之系

秋天水秋胡後

伊陳留伊伊春氏後

甯齊郡康叔後

欒西河叔陵後

甘渤海周封王子叔帶於甘

厲景陽齊厲公後

茂上同茂姓同

武太原周平王少子後

劉彭城劉陶唐後

詹河周詹王子封詹侯

龍武陵龍董父後

幸雁門幸宰靈後

仰汝南漢仰祜後

仲中山仲虺後

宮太原宮宮之奇後

仇南陽仇牧後

暴魏郡暴辛後

斜西斜遼

戎江戎陵

祖范甲後

符瑯琊魯符公孫雅後

景晉陽楚公族

東南陽疎廣後

葉南葉陽

司頓丘鄭司成後

詔太原

黎京黎兆

薄鴈門薄凝後

宿東平宿姓後

懷河南無懷氏後

郇平廬音台炎帝後

鄂武昌晉鄂侯後

咸汝南咸威後

賴潁川春秋有賴國

蘭中山音香韓厥後

蒙安

喬梁

陰始平陰管仲後

鄧京兆音告周文王後

薊內黃薊黃帝後

印馮翊鄆穆印公子印後

白馮翊白白乙丙後

蒲東

從東莞從從公後

索武威索殷後

籍廣平籍音寂

卓西河蜀卓氏

屠陳留屠屠岸古後

池西河以池居為氏

橋上

鬱太原通鬱蔚姓通

逄 遼陽後	邠 邠後	雍 京兆後	宰 西河後	堵 河東後	申 魏郡後	逢 長樂後	貢 齊平後	翟 南陽音宅黃帝後	莘 天水夏啓後	雙 天水顛頊後	蒼 武陵倉頡後	衍 琅琊晉臣後
桑 黎陽子桑後	瓌 瓌後	卻 濟陰音頤晉卻缺後	鄺 新蔡音力黃帝後	冉 武陵高辛氏後	扶 京兆漢扶嘉後	姬 南陽帝學後	勞 武陽其先居東海勞山	譚 齊郡譚子之後	黨 馮翊黨氏後	開 吳興	倉 同上	能 太原有熊氏後去火為氏
習 東陽古國	連 上黨連稱後	充 贊	瞿 松陽瞿茂後	晏 齊國晏弱相後	別 京兆宋別後	農 臨門農神農後	浦 京兆浦際後	冀 渤海冀缺後	扈 京兆胡上啓夏有扈後	通 西河巴通大夫後	牛 隴西宋微子後	柱 天水晉季孫後
官 東陽	茹 河內	慕 燉	閻 太原閻茂後	柴 平陽姜姓後	莊 天水楚莊王後	溫 濟河唐叔虞後	尙 上黨尙父後	郊 武陵音夾周成王後	燕 范陽召燕公與後	邊 隴西邊西	壽 京兆壽夢後	濮 魯濮園
祿 扶風武庚後	寇 上黨句須後	國 下邳齊有國氏	弘 太原弘演後	耿 高陽耿高	步 平陽步平陽後	居 渤海晉大夫居後	終 南陽陸終後	廖 西威廖其後	慎 天水慎子後	古 新安古公後	容 南齊容後	艾 天水艾孔後
闕 下邳闕黨後	廣 丹陽廣成子後	文 臨門文王支孫後	匡 晉匡	滿 河東滿胡公滿後	都 黎陽都稽後	衡 平陽衡阿衡後	嬖 渤海吳大夫嬖後	庾 濟	戈 臨海同姓國	易 太原易牙後	向 河內向叔後	魚 馮翊子魚後

東平原  
友東皆後  
舜七

歐少康後

受武陵音殊  
受斯後

沃太原  
沃丁後

利河南  
楚

蔚蔚翻後

尉太原  
尉氏

越晉陽  
越句踐後

夔京兆  
熊  
執之後

隆陽

師太原  
周  
師尹後

鞏山陽  
鞏  
簡公後

匡魯

聶東河

晁京兆音漸  
晁子朝後

鼂上同

勾平  
陽

句上同

敖讎國  
大敖後

融南康  
融祝融後

冷京兆  
古  
伶倫後

營勃海  
帝嚳  
營妃營妃氏後

辛陶

闕會稽音職  
闕止後

那水

簡范陽  
簡伯後

饒平陽  
饒成後

曾晉陽  
曾康子後  
少

沙汝南  
沙廣後

七音昌

養山陽  
養由基後

鞠汝南  
鞠譚後

須渤海  
須旬國後

豐括陽  
豐  
鄒穆  
豐公  
豐後

巢彭城  
巢氏後  
有

關龍西  
關龍逢後

蒯襄陽音快  
蒯得後

相魏郡

查濟陽  
查文徵後

後東海

荆陵廣

紅平昌  
紅劉富後

游廣平  
游子游後

竺東海

權天水  
權頤後

遂廣平音六  
遂遙石後

蓋汝南  
蓋延後

益馮翊  
益益壽後

桓讎國  
魯  
桓公後

公扶風  
公衍公後

万後關陵  
李弟後  
魏

上官天水  
子蘭後  
楚

夏讎國  
夏禹後

歐陽渤海  
歐陽句踐後

昭河南  
少  
正卯後

宋齊南  
宋齊安  
宋齊安父後

赫遼海

公羊高後  
公羊頓邱  
公羊高後

尉太原

公冶東晉  
公冶治長後

始滅太原  
滅明後

梁陽博

宗政彭城

梁陽博

淳子南河

梁陽博

木叔東平

甲尾京兆  
甲尾申侯後

公孫高陽  
公孫黃帝後

仲孫高陽  
仲孫慶父後

軒轅高陽  
軒轅黃帝後

令狐太原

鍾離稽

安趙郡  
安卑子後  
南

探孫濟陽魏  
文帝後 魏

蔡登  
皇朝後 邱

魏趙郡  
後

雷再後

增補姓氏

陽田	阿	謀	密	海郡	過平	枚陰	多陽	鄺江	言南	增補姓氏
藍	郇	敬	涂	岳	隨	召	荀	達	揭	
到城	介	彌	渾	覃	京	折	祭	來	恭	
彭	平	豐	南	京	東	晉	原	陽	繁	
漆	太	新	河	歸	維	郡	太	平	繁	
魯	墨	疏	朴	兆	展	魏	帥	泉	繁	
塗	郡	海	原	京	展	魏	石	陵	繁	
豫	梁	東	原	京	展	魏	靈	廣	繁	
弋	寧	南	原	京	展	魏	石	陵	繁	
宋	安	南	原	京	展	魏	靈	廣	繁	
河	晉	南	原	京	展	魏	靈	廣	繁	

堂南	暢南	楚陵	業郡	萌東	稷東	道陰	希原	漢東	巨南	種南	葛郡	膠
漢	南	江	魏	東	東	汝	平	東	南	南	魏	練
崇	當	學	魏	服	善	堯	有	回	昌	南	麥	南
興	越	魯	魏	平	東	堯	海	安	南	汝	始	河
永	嘉	東	魏	西	河	堯	東	臨	汝	汝	始	練
琴	何	寒	魏	邦	說	舜	仁	藏	德	新	檀	練
衛	古	陽	魏	代	南	東	城	西	南	新	清	練
倩	楚	惡	魏	質	政	慶	義	法	中	真	遲	練
兆	河	平	魏	兆	昌	內	趙	扶	原	上	原	練
亮	肯	狂	魏	霸	長	水	載	典	大	秘	宜	練
漢	天	陽	魏	齊	內	天	陵	留	萊	天	平	練

靈南	愚	行	友	悅	仙	孝	才	錦	鞅	椒	訓	征
南	會	襄	南	黎	陽	原	東	南	京	楚	兆	南
臺	治	素	求	求	凡	女	寬	延	州	儀	吾	操
廬	萊	原	陽	陽	南	原	西	南	武	陽	陽	操
平	東	太	南	南	河	太	河	南	威	晉	漢	操
好	禾	順	作	酒	野	木	奇	抗	縣	嘉	抱	北
南	方	郡	郡	陵	廣	與	南	丹	扶	陽	邳	苑
問	弦	世	塞	是	伏	蘭	忠	風	南	美	郡	苑
陽	弋	江	山	海	陽	山	馮	陽	河	東	吳	苑
襄	弋	九	守	北	北	中	臣	濟	清	河	吳	苑
聖	誦	西	河	平	平	燕	南	代	革	督	吳	苑
南	南	西	河	水	水	燕	河	代	清	巴	吳	苑
汝	南	西	河	水	水	燕	河	代	清	巴	吳	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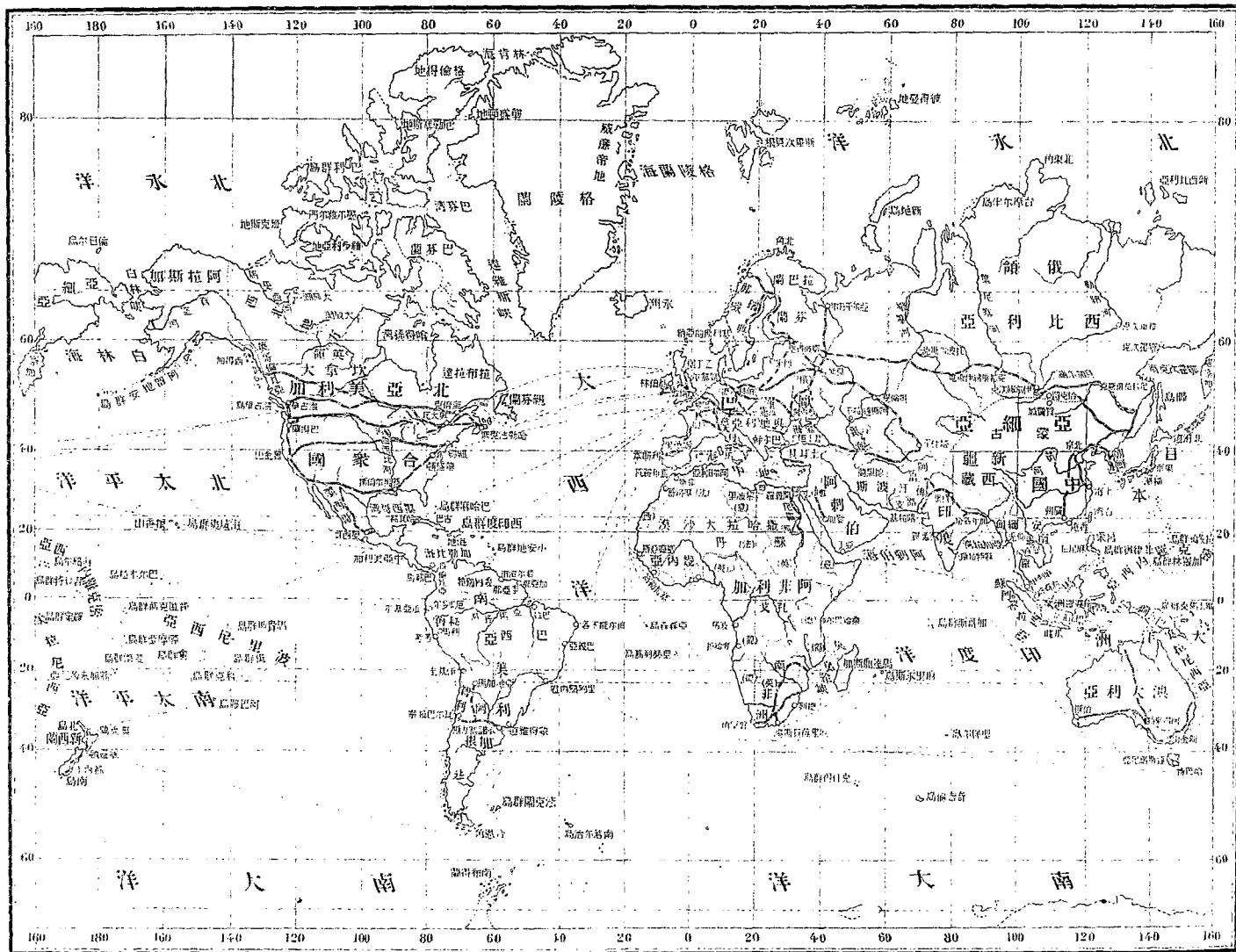


世界地理類

世界共和國一覽表

洲名	名國	都	以前狀況	共和成立時期
亞洲	中華民國	北京	滿清帝國	一九一二年推翻滿清民國成立
	法國 France	巴黎 Paris	君主國	一七九二年爲第一次宣布共和至一八七十年而國體始定
	瑞士 Switzerland	伯爾尼 Berne	奧之附庸	一八一五年脫離奧國宣布共和
	葡萄牙 Portugal	里斯本 Lisbon	君主國	一九一〇年革命驅逐王室成立共和
	安道耳 Andorra	安道耳 Andorra Vielha		一八六六年開設國會
	聖馬力諾 San Marino	聖馬力諾 San Marino		一六三一年開設議會
	俄羅斯 Russia	彼得格勒 Petrograd	君主國	一九一七年革命成功
	德意志 Germany Deutschland	柏林 Berlin	君主國	一九一八年革命成功
美洲	美國 The United States	華盛頓 Washington	英殖民地	一七七六年脫離英國獨立
	墨西哥 Mexico	墨西哥 Mexico	西班牙屬地	一八二四年脫離西班牙成立共和
	古巴 Cuba	哈瓦那 Havana	西班牙屬地	一八九八年美西之戰後古巴脫離西班牙歸美國保護至一九〇二年美國交還統治權遂成共和國
	海地 Hayti	波爾德奧普林西 Port au Prince	法屬	一八五八年脫離法國至一八六七年頒布憲法

# 世界輿地圖



美

洲

三多明各 San Domingo	三多明各 San Domingo	西班牙屬	一八四四年脫離西班牙成立共和
危地馬拉 Guatemala	危地馬拉 Guatemala	西班牙屬	一八五一年脫離西班牙成立共和
關那拉士 Honduras	特古西哥爾波 Tegucigalpa	西班牙屬	一八二六年脫離西班牙成立共和
桑薩爾瓦多爾 Salvador	桑薩爾瓦多爾 San Salvador	西班牙屬	一八七五年脫離西班牙成立共和
尼加拉瓜 Nicaragua	馬拉古 Managua	西班牙屬	一八五〇年西班牙承認其獨立
哥斯德爾黎加 Costa Rica	桑約塞 San Jose	西班牙屬	一八二一年西班牙承認其獨立
巴拿瑪 Panama	巴拿瑪 Panama	先為西班牙屬地 後為西班牙屬地 後為西班牙屬地	一九〇三年得美國之扶助宣告獨立
巴西 Brazil	里約熱內盧 Rio de Janeiro	葡屬	一八二九年獨立後仍由葡皇室中人為帝至一八八九年始改共和
巴拉圭 Paraguay	亞松森 Asuncion	西屬	一八一一年脫離西班牙成立共和
烏拉圭 Uruguay	蒙得維的亞 Monte Video	西屬	一八二八年得英國之扶助脫離西班牙宣告獨立
阿根廷 Argentina	不宜諾斯艾利斯 Ayres	西屬	一八一六年脫離西班牙宣告獨立
委內瑞拉 Venezuela	加拉架 Caracas	西屬	一八二九年與可倫比亞分離宣告獨立
可倫比亞 Colombia	波哥大 Bogota	西屬	一八一九年脫離西班牙宣告獨立 當聯合委內瑞拉及厄瓜多爾為一國名曰可倫比亞共和國其後 委內瑞拉與厄瓜多爾先後解離遂成三國今之可倫比亞於一八三一年重行組織
厄瓜多爾 Ecuador	基多 Quito	西屬	一八三〇年與可倫比亞分離宣告獨立

洲	國名	政體	首都	獨立時間
美洲	秘魯 Peru	民主立憲	利馬 Lima	一八二一年脫離西班牙宣告獨立
	玻利非亞 Bolivia	民主立憲	拉抓士 La Paz	一八二一年與秘魯同時獨立本籍爲上秘魯至一八二五年分離另成一共和國
	智利 Ohii	民主立憲	散地牙哥 Santiago	一八一八年脫離西班牙宣告獨立
非洲	里比利亞 Liberia	民主立憲	羅羅非亞 Monrovia	一八二二年由美國慈善家組織爲恢復黑人之自由之團體至一八四七年始爲獨立共和國
共計	三十國			

上表所列俱爲現今之獨立國而行共和政體者。共計有三十國。在亞洲者七。歐洲者二十一。非洲者一。所列領土面積之數。共有二千三百三十五萬餘方哩。約合全球陸地面積三分之一。有餘。戶口共有八萬八千五百七十九萬五千餘人。超過全球人民三分之一。而以我國領土爲最廣。約佔共和國全體五之一。戶口亦最密。約佔共和國全體五之二。至以共和成立時計。則尙幼穉。而共和史中之最古者。爲歐洲之聖馬力諾。地方雖小。然自立國至今。已二百八十餘年矣。若論人種。則白人之共和國二十有七。黑人之共和國二。黃人之共和國。則惟我中華民國一國而已。

世界獨立國一覽表

洲	國名	政體	首都
亞洲	中華民國	民主立憲	北京
	日本	立憲帝國	東京
	暹羅 Siam	王國	曼谷 Bangkok
	不丹 Bhutan	王國	塔斯蘇丹 Tassindon 布那克哈 Punakha 冬都
	尼泊爾 Nepal	王國	加得滿都 Kathmandu

亞 洲		歐 洲	
阿富汗	Afghanistan	王 國	喀 布 爾 Kabul
波斯	Persia	王 國	德 黑 蘭 Tehran
阿 曼	Oman	蘇 丹 國	馬 斯 加 Masakat
英 吉 利	The British Empire	立 憲 帝 國	倫 敦 London
法 蘭 西	France	民 主 立 憲	巴 黎 Paris
德 意 志	Germany Deutschland	民 主	柏 林 Berlin
盧 森 堡	Luxemburg	立 憲 公 國	盧 森 堡 Luxemburg
丹 麥	Denmark	立 憲 王 國	哥 本 哈 根 Kopenhagen
比 利 時	Belgium	立 憲 王 國	不 魯 梭 拉 Brussels
荷 蘭	Holland	立 憲 王 國	海 牙 S <sup>c</sup> Gravenhage
瑞 典	Sweden	立 憲 王 國	斯 德 哥 爾 摩 Stockholm
挪 威	Norway	立 憲 王 國	克 里 斯 底 安 Kristiania
俄 羅 斯	Russia	民 主	彼 得 格 勒 Petrograd
奧 地 利 亞	Austria	立 憲 帝 國	維 也 納 Vienna
匈 牙 利	Hungary	立 憲 侯 國	瓦 耶 斯 Vaduz
列 支 敦 士 坦	Lichtenstein	立 憲 侯 國	
土 耳 其	Turkey	立 憲 帝 國	君 士 坦 丁 尼 波 利 斯 Constantinople

第三編 地理 世界地理類 世界獨立國一覽表

歐		非	
羅馬尼亞	Romania	立憲王國	布憂勒 Bucharest
保加利亞	Bulgaria	立憲王國	所非 Sophia
塞爾維亞	Serbia	立憲王國	伯爾格來得 Belgrad
門的內哥羅	Montenegro	立憲王國	塞的格內 Cetinje
愛爾巴尼亞	Albania	立憲王國	都拉索 Durazzo
希臘	Greece	立憲王國	雅典 Athens
意大利	Italia	立憲王國	羅馬 Roma
聖馬力諾	San Marino	民主立憲	聖馬力諾 San Marino
瑞士	Switzerland	民主立憲	伯爾尼 Berne
摩納哥	Monaco	王國	摩納哥 Monaco
安道耳	Andorra	民主立憲	安道耳 Andorra
西班牙	España Spain	立憲王國	馬德里 Madrid
葡萄牙	Portugal	民主立憲	里斯本 Lisbon
摩洛哥	Morocco	蘇丹國	非斯 For
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王國	亞德貝貝 Addis Abeba
里比亞	Liberia	民主立憲	羅羅非亞 Monrovia

美	美利堅 The United States	民主立憲	華盛頓 Washington
	墨西哥 Mexico	民主立憲	墨西哥 Mexico
	危地馬拉 Guatemala	民主立憲	危地馬拉 Guatemala
	關那拉斯 Honduras	民主立憲	特古西加爾波 Tegucigalpa
	桑薩耳瓦多爾 Salvador	民主立憲	桑薩耳瓦多耳 San Salvador
	尼加拉瓜 Nicaragua	民主立憲	馬拉告 Managua
	哥斯德耳黎加 Costa Rica	民主立憲	桑約塞 San Jose
	三多明各 San Domingo	民主立憲	三多明各 San Domingo
	古巴 Cuba	民主立憲	哈瓦那 Havana
海	地 Hayti	民主立憲	波爾德奧普西林 Port au Prince
	委內瑞拉 Venezuela	民主立憲	加拉架 Caracas
	可倫比亞 Colombia	民主立憲	波哥大 Bogota
	巴拿瑪 Panama	民主立憲	巴拿瑪 Panama
	厄瓜多爾 Ecuador	民主立憲	基多 Quito
秘	魯 Peru	民主立憲	利馬 Lima
智	利 Chili	民主立憲	散地牙哥 Santiago

美		洲	
巴 西 Brazil	民主立憲	烏 拉 圭 Uruguay	民主立憲
玻利非亞 Bolivia	民主立憲	阿 根 廷 Argentina	民主立憲
巴拉圭 Paraguay	民主立憲		
亞松森 Asuncion			
不宣諾斯 Buenos			
艾科斯 Ayes			
蒙得維的亞 Montevideo			
里約熱內盧 Riode Janeiro			
拉抓士 La Paz			
蘇克爾 Sucre			
薩克森 Saxony			
五敦堡 Wurttemberg			
列二等者凡六			
巴敦 Baden			
黑森 Hessen			
鄂爾敦堡 Oldenburg			
薩克威密 Saxe Weimar			
梅格棲堡施德林 Mecklenburg Schwerin			
梅格棲堡施德勒支 Mecklenburg Stralitz			
列三等者凡五			
不倫瑞克 Braunschweig (Brunswick)			
薩克斯梅離根 Saxe-meiningen			
安哈敦 Anholt			
薩克斯各堡額達 Saxe coburg Gotha			
薩克斯亞爾敦堡 Saxe altenburg			
列四等者凡七			

以上所舉世界之獨立國。共五十有八國。計在亞洲者八。歐洲者二十有六。非洲者三。美洲者二十有一。其間稱民國者共三十。稱帝國者五。王國者二十。公國者一。侯國者一。蘇丹者二。以各洲立國之多少言。歐洲為最多。美洲次之。亞洲又次之。非洲僅三小國。而澳洲竟無一國之可稱。(新南威爾士。維多利亞。昆士蘭。南澳大利亞。西澳大利亞。五區。雖行聯邦政體。然仍屬於英國權力之下。無完全獨立之資格。與南非洲及加拿大之聯邦無異。不得稱之為國。徒為各國所分據。是可見立國於今日之世界。欲保全獨立之資格。非易言也。然或失其獨立之資格。即不能成爲國。如昔日之波蘭。埃及。安南。朝鮮等。今皆與爲強國之郡縣或屬地矣。可不懼哉。

世界聯邦國一覽表

日耳曼聯邦 即德國。由二十六聯邦而成。

- 列一等者凡四
- 普魯士 Prussia
- 巴威略 Bavaria

- 薩克森 Saxony
- 五敦堡 Wurttemberg
- 列二等者凡六
- 巴敦 Baden
- 黑森 Hessen
- 鄂爾敦堡 Oldenburg
- 薩克威密 Saxe Weimar
- 梅格棲堡施德林 Mecklenburg Schwerin
- 梅格棲堡施德勒支 Mecklenburg Stralitz
- 列三等者凡五
- 不倫瑞克 Braunschweig (Brunswick)
- 薩克斯梅離根 Saxe-meiningen
- 安哈敦 Anholt
- 薩克斯各堡額達 Saxe coburg Gotha
- 薩克斯亞爾敦堡 Saxe altenburg
- 列四等者凡七



瓦爾德克 Waldeck

里卑 Lippe

斯瓜斯堡盧得斯達 Schwarzburg Rudolstadt

斯瓜斯堡孫德厚森 Schwarzburg Sonderhausen

紹堡里卑 Schannburg Lippe

留士舊系 Rösses Old Line

留士新系 Rösses New Line

列五等者凡三

盧卑格 Lubbeck

漢堡 Hamburg

不來梅 Bremen

直轄於德主者一

亞爾薩斯及洛林之1部 Alsace and Part of Lorraine

奧匈聯邦 由奧匈兩國聯合而成

奧地利 Austria

匈牙利 Hungary

南非洲聯邦 由英屬南非洲殖民地四附屬地二聯合而成。

殖民地四

開普蘭 C. Colony

納塔耳 Natal

鄂蘭吉 Orange River colony

德蘭士瓦 Transvaal

附屬地二

貝專納 Bechuanaland

南露西亞 South Rhodasia

亞美利加合衆國 卽美國，由四十八聯邦一聯邦區而成。

(一)北邦 在大西洋岸北部者凡六。

緬因 Maine

紐罕什爾 New Hampshire

佛羅里達 Florida

麻沙朱色得士 Massachusetts

羅得島 Rhode Island

康內克的特 Connecticut

(二)中大西洋邦 在大西洋岸中部者凡七。

紐約克 New York

賓夕爾法尼亞 Pennsylvania

特拉華 Delaware

馬里蘭 Maryland

勿爾吉尼亞 Virginia

西勿爾吉尼亞 West Virginia

紐折爾西 New Jersey

(三)南大西洋邦 在大西洋岸南部者凡四。

北喀爾勒那 North Carolina

南喀爾勒那 South Carolina

吉俄爾給亞 Georgia

佛魯里達 Florida

(四)北中邦 在密士失必平原北部者凡十二。

俄亥俄 Ohio

英的安納 Indiana  
 交倫諾爾 Illinois  
 密執安 Michigan  
 威士干遜 Wisconsin  
 明尼蘇達 Minnesota  
 依阿華 Iowa  
 密蘇爾密 Missouri  
 北達科大 North Dakota  
 南達科大 South Dakota  
 內布拉斯加 Nebraska  
 干薩斯 Kansas  
 (五) 南中邦 在密士失必河平原南部者凡七。  
 汗的伊 Kentucky  
 田納西 Tennessee  
 亞拉巴麻 Alabama  
 密士失必 Mississippi  
 魯安西納 Louisiana  
 得微 Texas  
 阿甘色 Arkansas  
 (六) 西邦 在西方高原及太平洋斜坡者凡十一。  
 蒙大拿 Montana  
 密民 Wyoming  
 科羅拉多 Colorado  
 烏達 Utah

內華達 Nevada  
 伊達荷 Idaho  
 華盛頓 Washington  
 俄勒岡 Oregon  
 加利佛尼亞 California  
 俄克拉哈馬 Oklahoma  
 新墨西哥 New Mexico  
 亞利桑拿 Arizona  
 (七) 聯邦區 在大西洋岸中部為全國公共地方。認為聯邦區者  
 一。  
 哥倫比亞 District of Columbia  
 加拿大聯邦 由英屬加拿大九省二領土聯合而成。  
 省九  
 勃林揆得瓦得島 Prince Edward Island  
 那佛斯科的亞 Nova Scotia  
 新布隆斯威克 New Brunswick  
 魁北克 Quebec  
 安別登阿 Ontario  
 馬尼多巴 Manitoba  
 不列顛可倫比亞 British Columbia  
 亞爾伯特 Alberta  
 薩斯喀特徹溫 Saskatchewan  
 領土二  
 育空 Yukon

西北領土 North West Territories  
 澳洲聯邦 由英屬澳洲六殖民地聯合而成。  
 維克多利亞 Victoria  
 新南威爾士 New South Wales

昆士蘭 Queensland  
 南澳大利亞 South Australia  
 西澳大利亞 Western Australia  
 塔斯馬尼亞 Tasmania

各洲面積比較表

洲名	邁克兒氏		拉宛斯定氏		拉克氏		維克曼氏		希克曼氏		美國地學協會	
	面積	積百分比例	面積	積百分比例	面積	積百分比例	面積	積百分比例	面積	積百分比例	面積	積百分比例
亞洲	一六·五六一	三二·二	一四·七一〇	二九·七	一七·〇七四	三三·三	一七·〇五四	三三·三	一七·〇六九	三三·二	一七·四七〇	三三·〇
歐洲	三·八一〇	七·七	三·五五五	七·七	三·八六五	七·七	三·八七九	七·七	三·八一九	七·七	三·六七二	六·六
非洲	一一·五〇二	二二·一	一一·五一四	二二·二	一一·五二二	二二·一	一一·五一〇	二二·二	一一·五二二	二二·二	一一·六三二	二二·〇
北美	七·九一七	一五·一	六·四四六	一三·三	九·二九四	一七·七	一·一五〇	二·二	八·〇三〇	一五·一	七·一四七	一三·二
南美	七·五〇七	一五·一	六·八三七	一三·三	六·八一七	一三·二	一·六·四二·三	一·三	七·一七七	一四·四	七·三四五	一三·三
澳洲	四·七〇一	九·九	三·二八八	六·六	三·四五〇	五·五	三·四五八	七·七	三·四六〇	七·七	三·四五六	六·六
兩極			四·八八九	一〇·〇	二·七八五	五·五	二·五八〇	五·五	一·六二五	三·三	六·九七〇	一二·二
總計	五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一·二三九	一〇〇·〇	五四·八〇九	一〇〇·〇	五二·三〇〇	一〇〇·〇	五二·六九〇	一〇〇·〇	五七·六九一	一〇〇·〇

附記 克拉克氏之調查。內未發見之土地。北極二十五萬方哩。南極二百五十萬方哩。以假定法算入。

世界大島比較表

島名	面積
格林島 Greenland	八三八・三二〇
新幾內亞 New Guinea	二九七・九五三
婆羅洲 Borneo	二八七・九三七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二二八・三四二
蘇門答臘 Sumatra	一六七・四四七
日本(本土) Japan	八六・三〇五
大不列顛 Great Britain	八四・〇四〇
錫里伯 Celebes	六九・二四八
南新支爾 South New Zealand	五七・八六一
爪哇 Java	四八・六七五
古巴 Cuba	四五・八六八
北新支爾 North New Zealand	四四・四五二
紐芬蘭 New Foundland	四二・七一九
呂宋 Luzon	四〇・九九三

愛斯蘭 Iceland	四〇・四四五
民達撓 Mindanao	三七・一七六
愛爾蘭 Ireland	三三・三二八
北海道 Hokkaido	三〇・一一五
海地 Haiti	二九・八一九
庫頁 Sakhalin 或 Saghalin	二九・〇八九
維斯馬尼亞 Tasmania	二六・二〇九
錫蘭 Ceylon	二五・三二二
諾瓦森伯拉北島 Nova Zembie North	一九・三三九
鐵刺德斐哥 Tierra Del Fuego	一八・五六七
諾瓦森伯拉南島 Nova Zembie South	一六・〇九六
斯華次白根 Spitzbergen	一五・二四七
九州 Kiusiu	一三・七六八
台灣 Formosa	一三・四一九
海南 Hainan	一三・一二四
溫庫注 Vancouver	一二・七七七

昔普利 Sicily	九·九三六
紐巴木耳尼 New Pommern	九·六一一
薩丁 Sardinia	九·二九三
四國 Shikoku	六·八五六
新開理度尼 New Caledonia	六·四四六
夏威夷 Hawaii	四·二六五
牙買加 Jamaica	四·一九二
塞普洛斯 Cyprus	三·五八一

波陀黎各 Porto Rico	三·五二八
戈爾塞加 Corsica	三·四二〇
千狄亞 Caudia	三·三一六
支蘭 Zealand	二·六三六
安別格斯提 Antiochia	二·四七〇
優卑亞 Euboea	一·四五五
馬約架 Majorca	一·三〇九

世界高山比較表 據邁克兒氏調查

山名	高度	呎數	所屬山脈	所屬國名	所屬洲名
黑爾姑兒斯山	三二·七八八	諾斯		新幾內亞	海洋洲
喀里散噶峯 (挨佛勃斯山峯)	二九·〇〇二	喜馬拉雅		印度	亞洲
果達因奧斯典山	二八·二七八	喀刺科龍		同上	同上
考夫曼峯	二二·五〇〇	天山		中國	同上
阿空加瓜山	二二·四一五	安第斯		阿根廷	南美洲
最高峯	二二·〇〇〇	崑崙		中國	亞洲

森厄里亞士山	一九·五〇〇	落	機	阿拉斯加	北美洲
乞力馬札羅山	一八·七八四			德屬東非洲	非洲
波羅山	一五·七八四	阿爾卑斯		法蘭西	歐洲
新高山	一五·〇〇〇			臺灣	亞洲
富士山	一四·〇〇〇			日本駿河	同上
基老亞山	一三·八四〇			海威伊島	海洋洲
埃蒙得山	一一·二七〇			新西蘭	同上
唐仙山	七·三五〇			澳大利亞	同上

世界之最高山。爲黑爾姑兒斯山。爲近年洛孫氏之所發見。

各洲海洋比較表 據維克曼氏之調查

海 洋 面	積 最 深 呎 數	最 深 位 置		平均 深度
		緯 度 經 度	緯 度 經 度	
北太平洋	二七·九二九	北	東	一五二·二六
南太平洋	三〇·九二一	南	西	一七六·三九
北大西洋	二七·三五五	北	西	六六·二六
南大西洋	二四·一七四	南	西	一八·一五

印度洋	二八·五七九	二二·一八六	南	一八·〇六	東	一〇·一五四	一一·九七二
南冰洋	六·七二二	一一·八四七	南	六八·二六	東	九五·四四	四·九二〇
北冰洋	五·五七五	一五·八九二	北	七八·〇五	西	二·三〇	二·六八三
加勒比海	一·七七〇	二〇·五六六	北	一九·〇〇	西	八一·一〇	六·八五五
墨西哥灣	一·二五一	二二·三三六	南	五·五六	東	一三一·二三	二·六九〇
中國海	一·一七六	一七·二二〇	北	一三·二八	東	一一九·三三	三·五一〇
地中海	九·六九	一四·四三二	北	三五·四五	東	二一·四六	四·三九二
白令海	八·七四	一八·六九六	北	五四·五〇	東	一六三·四六	三·六四一
日本海	四〇三	九·八四〇	北	三八·三〇	東	一三五·〇〇	三·六〇八
西里伯海	二二六	一六·七六四	北	四·一六	東	一二四·〇二	六·五九三
北海	二二一	二·六五〇	北	五八·一二	東	九·三〇	二·九二
黑海	一七五	八·五八七	北	四二·五五	東	三三·一八	三·六七四
紅海	一七三	七·三七七	北	二〇·五五	東	三八·〇八	一·五〇九
東海	一六七	一·四〇一	北	五八·三七	東	一八·三〇	一一·二〇
蘇耳海	一五〇	一五·二九五	北	八·三二	東	一三一·二三	四·一三三
波斯灣	八六	五·九四	北	二六·〇二	東	五六·二二	八二

世界大河比較表

江 河	名	長度(公里)	流入海洋
密昔昔比河	Mississippi	一六八七	墨西哥海灣
葉尼塞河	Lenisei	一六一一	北冰洋
亞馬孫河	Amazonas	一五〇七	大西洋
揚子江	Yang tse Kiang	一四八〇	東海
尼羅江	Ni	一四五八	地中海
黃河	Hoan Ho	一三六八	東海
俄比河	Oei	一三〇〇	北冰洋
巴拉達河	Plata	一〇八〇	大西洋
烏魯蘇布江	Pramaborita	九九〇	孟加拉灣
窩嘎河	Volga	九八五	裏海
幼發拉的斯河	Euphrate	八二五	波斯灣
丹牛波河	Danube	八二五	黑海
恆河	Gange	八三二	孟加拉灣
印度斯河	Indus	七六〇	阿蒙灣

阿勒諾克河	Oronopus	七二〇	大西洋
色尼加河	Senegal	六六六	大西洋
志尼泊河	Nilepor	六二五	黑海
公比河	Gambie	八四	大西洋
聖羅梭河	St. Laurent	五三一	聖羅梭灣
奧凌實河	Orang	四九〇	大西洋
土拿河	Durina	四五〇	北冰洋
頓河	Don	四三六	阿索夫海
白來因河	Bihin	三七八	北海
厄爾白河	Elbe	三四二	北海
志尼斯他河	Dniester	三一〇	黑海
維司求絛河	Vistula	二九二	波羅的海
蘇費哈那河	Susquohana	二七〇	大西洋
樓代耳河	Oder	二六〇	波羅的海
答測河	Tage	二五六	大西洋
羅亞河	Loire	二二九	比斯開灣



種名		支名	族名	居住地	地名
蒙	東	漢族	中國本部		
		滿洲族	滿洲		
		喀爾喀族	蒙古		
若拉河	Rhone			二二四	地中海
賽因河	Seine			一〇二	孟計海或英吉利海峽
勃河	Ro			一九三	阿德里阿地克海
哀部祿河	Ebro			一八〇	地中海
嘎羅奴河	Garonne			一六六	比斯開海
色佛浦	SVERN			一五二	大西洋
沙南河	Shannon			一一二	大西洋
達美士河	Tamise			九六	北海
唐耶河	Trout			九〇	北海
特爾河	Tay			八三	北海
佛特河	Forth			四九	北海

世界人種表

利		古	
阿	拉	烏	支
			日
			本
			朝
			支
			南
土谷番族	匈奴族	韃靼族	緬甸族
羣海及阿拉海間	匈牙利國	中亞細亞	暹羅
		北海道及千島羣島	緬甸
		四伯利亞東部及中部	暹羅北部
		四伯利亞雅庫得蘭	緬甸東
		朝鮮	西伯利亞葉尼塞斯
		日本	西伯利亞託波爾斯
			克省南部
			克省南部
			西伯利亞
			成尼色族
			波斯族
			暹羅
			安南
			支那
			東京
			交趾
			西藏
			新疆
			卡爾墨克族
			藏番族

(色黃)										種										亞																																		
支					庫					幾					斯					哀					支					泰					爾																			
阿留地安族	那摩羅族	阿札支族	科爾若克族	油卡給族	察科次族	哀斯幾摩族	烏爾加族	色爾雅尼族	拉伯閣族	芬蘭族	薩摩伊得蘭族	吉爾札克族	東土耳其斯坦族	波爾札得族	吉爾吉斯族	阿留地安羣島	伯林海峽沿岸	阿札得加半島	塔察次克海西北岸	西伯利亞英的格加河流域	西伯利亞極東部	美洲北部及格陵蘭	俄國窩瓦河上流	西俄國東北烏拉嶺之	俄國及挪威之北	芬蘭大公國	西伯利亞西北	庫頁島	東土耳其斯坦	蒙古之北	吉爾吉斯草原																							
白)										種										索										加										高														
的					密					哈					色密的支					高加索支					支					巴					羅					歐					度					印				
索謀里蘭族	彼札族	土勒格族	木爾族	卑卑爾族	阿拉伯族	高加索族	錫蘭族	義蘭族	印度族	美利堅族	希臘族	斯拉夫族	色勒特族	拉丁族	日爾曼族	非洲索謀里蘭	紅海西岸	非洲上尼日里亞	非洲西北沿海	非洲北岸	敘里亞 阿刺伯 埃及及非洲北部	高加索	錫蘭島	義蘭	印度	加拿大 美利堅	希臘	俄羅斯 波羅	北威爾士及西班牙東	歐洲南部 南美洲 中美洲	歐洲西北部 澳洲 南非洲																							



色 處)		支	
巴布	巴布亞族	美約利族	卡那根族
	巴布亞島	新西蘭之北島	玻里內西亞羣島
(色 黑 或		阿支	美拉內西亞族
安支	達維底	澳大利亞支	澳大利亞族
阿達曼族	達維底安族	印度	澳大利亞洲
	阿達曼羣島		美拉內西亞羣島

世界人種之人數

人 種 名 色 所 在 地 方 人 口 百 分 比 例	蒙古利亞	黃	亞洲之大部分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七三
	高加索阿利安	白	歐洲美洲印度波琴	五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七
	內格羅	黑	非洲中部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一
	色密的哈密的	白	非洲北部及阿刺伯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一
	馬來	高	澳洲及海洋洲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
	印第安	赤	南北美洲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
	霍屯督布西	黑	非洲南部	一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一
總 計				一・四四〇・六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各國面積人口比較表

洲 名 國 名 面 積 方 哩 人 口 數 每 方 哩 人 口 平 均 數
---------------------------------------

洲 亞 細 亞

波斯	阿曼	阿剌伯	埃及	塞浦路斯島	千地亞島	轄直 在歐洲者	轄直 在非洲者	土耳其(總計)	俄羅斯在亞洲者	朝鮮	臺灣	日本(總計)	中華民國
六二八・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	三・四〇〇	三九八・九〇〇	三・四〇〇	一・五六五・〇二〇	六・二〇七・六六二	八四・一〇〇	一三・四一九	一五九・九一四	四・二七七・一七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四〇〇	三・一〇・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二〇〇	三五・四一四・三〇〇	二二・二二一・〇〇〇	一五・一七〇・〇〇〇	三・二六五・〇〇〇	五三・三六四・〇〇〇	四三八・二二四・〇〇〇
一五・〇	九・七	七・〇	二五・〇	二九六・六	六六・二	三・〇	九一・二	二二・六	三六	一八〇・〇	二四三・〇	一二三・三・〇	一〇二・五

洲	亞	細	亞
阿富汗	二一五·四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
尼泊尔	五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五
不丹	一六·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二
印度 連俾路支(總計)	一·七八八·二七三	二九三·三九九·二〇八	一六七·〇
土部 連俾路支	六九〇·二七二	六一·三二五·三七六	一八九·〇
英屬印度	一·〇九七·九〇一	二二二·〇七二·八三二	二一·一〇
暹羅	一九五·〇〇〇	六·六八六·八四六	三四·三
法屬(總計)	二五六·〇九六	一八·五〇七·五〇〇	七二·二
印度支那	二五五·九〇〇	一八·二三四·五〇〇	七一·二
印度	一九六	二八七·四〇二	一·四六六·三
英屬殖民地(總計)	七二·〇八六	五·〇六一·一七五	六七·〇
亞丁	九·〇〇〇	四一·二二二	四·五
不林島	·五		
索哥德拉島			
庫里亞摩里亞島	一·三八二	一·二·〇〇〇	八·六
巴林島	二八一	七〇·〇〇〇	二四·九



洲		巴		羅		歐	
本國	二〇八・七八〇	六〇・六四一・二七八	二九〇・四	屬地	一・〇二七・八二〇	一一・一七	
盧森堡	九九八	二二六・五四三	二二七〇	丹麥(總計)	一〇二・二二六	二二七〇	
本國	一五・五九二	二・七三六・一六〇	二六七〇	本國	八六・六三四	一六七〇	
殖民地 <small>冰洲 格陵蘭 西印度島</small>	九二二・〇二七	二六・六九六・四九一	一・四	比利時(總計)	一一・三七三	二八九	
本國	九〇九・六五四	六・六九三・五四八	二八九	屬地	七九五・五一	二八・九	
荷蘭(總計)	一二・六四八	四一・八六八・五三八	五二・五	本國	七八二・八六三	四五四・四	
殖民地	一七二・八七六	五・七四七・二六九	四六一	瑞典	一二四・一二九	三一・一	
挪威	八・六四七・六五七	一五二・〇〇九・〇〇〇	一八〇	俄羅斯(總計)	一・九九六・七四三	一七五	
在歐洲者	一二六・八七三・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三二	六三五				



洲 巴 羅 歐

在亞洲者	六·二〇七·六六二	二二·二一一·〇〇〇	三·五
列支敦士坦	六五	一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
奧斯馬加總計	二四一·三三三	四五·四〇五·二六七	一八·一
奧地利	一一五·九〇三	二六·一五〇·七〇八	二二六·〇
匈牙利	一二五·四三〇	一九·二五四·五五九	一五·〇
土耳其(在歐洲者)	六五·七五二	六〇·八六·三〇〇	九二·五
羅馬尼亞	五三·九三四	七·六〇二·〇〇〇	一四一·〇
保加利亞	四四·〇五六	四·七六七·〇〇〇	一〇八·〇
塞爾維亞	三三·七〇七	四·六二二·〇〇〇	一三七·〇
門的內哥羅	五·四七五	四三五·〇〇〇	七九·〇
愛爾巴尼亞	一〇·五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
希臘	四四·七七八	四·二五六·〇〇〇	九五·〇
瑞士	一五·九五五	三·七八一·〇〇〇	二三七·〇
意大利(總計)	一九九·一五九	三四·三五九·七七六	一七二·五
本國	一一·六五九	三三·九〇九·七七六	三〇六·四
屬地	八八·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五·〇

歐 羅 巴 洲				阿 非 利 加 洲			
三馬力諾	三八	一一·四三九	三〇〇·七	英屬(總計)	一·七三九·一七六	三一·〇四〇·四六七	一七·八
摩納哥	八	一五·一八〇	一八九七·五	亞森森島	三五	一一〇	三·四
安道耳	一七五	六·〇〇〇	三四·二	巴蘇陀蘭	一〇·二九三	三四八·六二六	三三·八
西班牙(總計)	二七五·三六三	一八·九一〇·三三二	六八·六	貝專納	二七五·〇〇〇	一三三·一〇〇	四
本國	一九四·七八三	一八·六一八·〇八六	九五·五	開普蘭	二二一·五五三	二·一二二·九八二	九·五
殖民地	八〇·五八〇	二九一·九四六	三·六	東非洲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八·〇〇〇	二〇·一
葡萄牙(總計)	八三八·四四二	一四·五六七·四四八	一七·三				
本國	三五·四九〇	五·四二三·一三二	一五二·六				
殖民地	八〇二·九五二	九·一四四·三一六	一一·三				
屬地及保護國							

阿 非 利 加 洲

烏敢大	一二七·六八一	三〇〇〇·四〇〇	二五·四
桑給巴爾及奔巴島	一〇二〇	二三六·〇〇〇	二三一·三
毛里設斯	七〇五	三七八·一九五	五三六·四
納塔耳蘇魯蘭	三五·三七一	一·一六四·二八五	三二·九
英屬中非洲	四三·六〇八	九四八·二七〇	二一·七
鄂蘭吉	五〇·三九二	四四七·〇〇八	八·八
羅得西亞	一四四·〇〇〇	六七六·八〇四	四·六
森赫勒拿島	四七	三·七四六	七九·七
沿海屬島	一六〇	二一·五〇二	一三四·三
索謀里庫斯特	六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四
德蘭士瓦	一一七·七三二	一·三四七·二二七	一一·四
尼日里亞	三三三·六六〇	一三·一六四·七五一	三九·一
金邊	八二·〇〇〇	一·四八六·四三三	一八·一
塞拉勒窩內	三四·三〇〇	一·〇七六·六五五	三一·三
岡比亞	三·六一九	一四六·三二三	四·四
埃及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二一·〇四五	二五·八

阿 非 利 加 洲

蘇丹(英土合治)	九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法屬(總計)	四·四二·九八四	二四·五七六·八五〇	五·五
阿爾及耳	三四三·五〇〇	五·二三一·八五〇	一五·二
撒哈拉	一·五四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五·五
突尼斯	四五·七七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三
塞內加耳			
尼日爾及上塞內加耳	一·五八五·八一〇	八·八六七·〇〇〇	五·五
幾內亞 象牙達 荷美			
剛果	六六九·二八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
留尼汪島	九七〇	二〇一〇〇〇	二七·二
馬達加斯加島	二二六·〇一五	二·七〇一·〇〇〇	一一·〇
附近屬島	八四〇	九六〇〇〇	一一四·二
索謀里蘭	五·七九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一·〇
德屬(總計)	九三一·四六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
多哥	三三·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
喀麥隆	一九一·一三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一

阿 非 利 加 洲 海

西南非洲	三二二·四五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
東南非洲	三八四·一八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
比屬剛果	九〇九·六五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九
西屬西非洲	八〇·五八〇	二九一·九四六	三·六
葡屬幾內亞	一三·九四〇	八二〇·〇〇〇	五八·八
開普威得島	一·四八〇	一四七·四二七	九九·六
安哥拉(即西非洲)	四八四·八〇〇	四·二一九·〇〇〇	八·四
東非洲	二九三·四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〇	一〇·六
的黎波里及班加西	三九八·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意屬東非洲	二二四·五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三·七
摩洛哥	二二九·〇〇〇	四·五八〇·〇〇〇	二〇·八
阿比西亞	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
里比利亞	三五·〇〇〇	六·二二〇·〇〇〇	六〇·五
無所屬之地	四〇二·七七四		
英屬澳大利亞	二·九七四·五八一	四·一七九·〇三七	一·三
斐羅	三一·一〇六	一六〇·〇〇〇	五·一

北亞美利加洲				洋洲											
墨西哥	馬利亞納羣島	菲力賓羣島	三毛亞島之一部	波多黎各	本國及阿拉斯加散 得維齒羣島	美利堅(總計)	荷蘭東印度 羣島 <small>即南洋</small>	菲力賓羣島	美屬菲力賓馬利亞納 及三毛亞之一部	德屬之西部 巴布亞島	法屬牛嗎多尼 亞大赫的	太平洋諸島	東加羣島	斐濟羣島	新西蘭島
七六七·〇〇五	二〇〇	一二七·八五三	七九	三四三·五	三五六七·五六三	一二·六九九·一三〇	七三六·四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一二二·二七九	九六·一六〇	八·七四四	八·五二六	一·二九〇	七·四三五	一〇四·七五一
一三·六〇五·九一九	一一·五九〇	七·六三五·四二六	五·八〇〇	九五三·二四三	七六·三〇三·三八七	八四·九〇九·四四六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一七·三九〇	三八九·九〇〇	八五·八〇〇	一八四·二三六	二二·〇四〇	一二八·四〇四	八八八·五七八
一七·七	五七·九	五一·九	七三·四	二七七·五	二一·三	二二·九	五一·六	六五·六	六五·五	四·〇	九·八	二一·六	一七·〇	一七·二	八·五

北 亞 美 利 加 洲

尼加拉瓜	四九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
危地馬拉	四八・二九〇	一・八八二・九九二	三八・九
闕都拉斯	四六・二五〇	五〇〇・一三六	一〇・八
哥斯德耳黎加	一八・四〇〇	三五一・一七六	一九・八
桑薩爾瓦多耳	七・二二五	一・一一六・二五三	一五四・四
三多明各	一八・〇四五	六一〇・〇〇〇	三三・七
海地	一〇・二〇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
古巴	四四・〇〇〇	二・〇〇八・九八〇	四五・六
英屬(總計)	三・六三三・六五二	六・七一五・七三八	一・八
加拿大	三・六一九・八一八	五・三七一・三一五	一・四
西印度羣島	六・二七二	一・三〇六・九四四	二〇八・三
英屬闕都拉斯	七・五六二	・三七・四七九	四・九
法屬西印度	一・〇六八	三八五・八九〇	三六・一・三
荷屬西印度	四〇三	五三七・七五八	一二〇・九
丹屬西印度	一三八	一二〇・八九〇	八七六・〇
丹屬格陵蘭	四六・七四〇	一一・八九三	・二

洲	加	利	美	亞	南										
英屬福爾克蘭羣島	法屬圭亞那	荷屬圭亞那	英屬圭亞那	烏拉飛	厄瓜多爾	巴拉圭	智利	巴拿馬	可倫比亞	委內瑞辣	秘魯	玻利非亞	阿根廷	巴西	格陵蘭全部
七·五〇〇	三四·〇六〇	四六·〇六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七二·二一〇	一一六·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三〇七·六二〇	三一·五〇〇	四三五·一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	六九五·七三三	九〇五·四〇〇	一·一三五·八四〇	三·二一八·九九一	五一二·〇〇〇
二·二五六	二七·〇〇〇	七八·一二四	二七八·三二八	一一四〇·七九九	一二七二·〇〇〇	六三一·三四七	三·三九九·九二八	三八·三〇〇	四·三〇三·〇〇〇	二·六四六·八三五	四·六〇九·九九九	一·九五三·九一六	六·二一〇·四二八	一七·三一八·五五六	
·二	·七	·一·六	二·六	一五·七	二·〇	六·二	一一·〇	一·二	一〇·〇	七·二	六·六	三·二	五·四	五·四	



### 世界各都市經緯度表

都市名稱	所在地	經度	緯度
北 京	中 國	東一百十六度二 十九分	北三十九度五 十三分
東 京	日 本	東一百三十九度 四十三分	北三十五度四 十三分
可 倫 坡	錫 蘭	東七十九度五十 三分	北六度五十五 分
伊 爾 庫 次	西 伯 利 亞	東一百〇四度六 分	北五十二度二 十分
加 爾 各 答	印 度	東八十八度二十 三分	北二十二度三 十六分
巴 達 維 亞	馬 來 羣 島	東一百〇六度四 十分	南六度二十二 分
倫 敦	英 吉 利	西零度〇五分	北五十一度三 十二分
柏 林	德 意 志	東十三度二十三 分	北五十二度三 十一分
巴 黎	法 蘭 西	東二度二十分	北四十八度五 十分
羅 馬	意 大 利	東十二度五十九 分	北四十一度五 十四分
彼 得 格 勒	俄 羅 斯	東三十度三十分	北五十九度三 十分
君 士 坦 丁	土 耳 其	東二十八度五十 九分	北四十一度
馬 德 里	西 班 牙	西三度四十三分	北四十度二十 五分
里 斯 本	葡 萄 牙	西九度十分	北三十八度四 十一分

維 也 納	奧 大 利	東十六度二十二 分	北四十八度十 三分
海 牙	荷 蘭	東四度十八分	北五十二度〇 三分
不 魯 槍 拉	比 利 時	東四度二十一 分	北五十五度五 十分
哥 平 哈 經	丹 麥	東十二度三十五 分	北五十五度四 十分
安 里 斯 底	那 威	東十度四十八 分	北五十九度五 十四分
斯 德 哥 爾 摩	瑞 典	東十八度〇三 分	北五十九度十 七分
伯 爾 尼	瑞 士	東七度二十六 分	北四十六度五 十七分
安 坦 安 阿 里 瓦	加 拿 大	東四十七度	南十八度四十 七分
突 尼 斯	突 尼 斯	東十度九分	北三十六度四 十六分
喀 麥 隆	德 領 阿 非 利 加	東九度四十分	北四度
蒙 巴 薩	英 領 東 部 阿 非 利 加	東三十九度三十 九分	南四度〇三分
魁 北 克	加 拿 大	西七十一度十三 分	北四十六度四 十八分
紐 約	美 利 堅	西七十四度	北四十一度〇 六分
舊 金 山	美 利 堅	西一百二十二 度五分	北三十七度四 十七分
墨 西 哥	墨 西 哥	西九十九度〇五 分	北十九度二十 五分
波 哥 大	哥 倫 比 亞	西七十四度十二 分	北四度四十三 分

世界重要物產表  
一 食料產出地

散地牙哥	智利	西	七十度三十八分	南	三十三度二分
不宜諸斯	阿根廷	西	五十八度二十三分	南	三十四度三十九分
艾利斯	委內瑞辣	西	六十七度〇二分	北	十度二十八分
克拉庫	巴西	西	四十三度〇七分	南	二十二度五十七分
里約熱內	巴西	西	四十三度〇七分	南	二十二度五十七分
羅多	厄瓜多爾	西	七十八度二十三分	南	零度十三分
基多	厄瓜多爾	西	七十九度三十二分	北	八度五十九分
巴拿馬	西印度	西	七十九度三十二分	北	八度五十九分
悉尼	新南威爾	東	一百五十一度十四分	南	三十三度五十四分
亞得來得	南澳大利	東	一百三十八度三十九分	南	三十四度五十三分
伯斯	西澳大利	東	一百十五度五十八分	南	三十一度五十二分
威靈敦	新西蘭	東	一百七十四度四十四分	南	四十一度十四分

粟	阿非利加北部、亞刺伯。
巴旦杏	阿非利加北部。
砂糖	西印度諸島、巴西等。
砂穀米	東印度。
玉蜀黍	諸溫帶地方。
稞麥	北溫帶地方。
無花果、乾葡萄、覆盆子	西比利、意大利、希臘、小亞細亞等。
橙	西班牙、馬太伊拉、扶羅利得、澳洲等。
胡椒	印度、東印度諸島。
椰子樹	巴西中美洲。
椰子實	熱帶各地方。
丁子樹	東印度。
蓖麻油	東印度、西印度及扶羅利得州。
橄欖油	意大利、西班牙、土耳其等。
糖蜜	西印度、巴西。
肝油	那威、紐發溫蘭得等。

品名	產出地
米	中國、日本、印度等。
大麥	俄羅斯北部、瑞典、加拿大等。
小麥	俄羅斯南部、美國、加拿大等。

製造品原料產地	
品名	產地
葡萄酒	法蘭西。
吐松子酒	荷蘭、英吉利。
包羅得酒	葡萄牙。
拉姆酒	西印度諸島
香料	東印度、錫蘭。
咖啡	印度、亞刺伯、巴西、中央亞美利加、西印度諸島。
茶	中國、印度、日本。
幾尼涅	秘魯、哥倫比亞、印度。
煙草	美國、西印度、斐律賓、土耳其。
棉花	印度、美國、巴西等。
絹	法蘭西、中國、日本、印度等。
亞爾巴加(毛布)	秘魯。
亞麻	歐羅巴、亞細亞、亞美利加等。
鳩脫(麻類)	印度。
金	澳洲、高魯得、科斯脫、卡利扶屋魯尼亞等。
銀	美國西部、秘魯、中美洲等。
銅	科隆烏屋魯、亞利皂拿、南亞美利加等。
鐵	瑞典、美國。
錫	科隆烏屋魯、邦卡、墨西哥等。
鉛	康巴爾得、科隆烏屋魯、美國等。
白金	烏拉魯山脈、墨西哥、巴西等。
金剛石	脫蘭斯哇魯、巴西、印度等。
硫黃	希希利、利拍利島等。
琥珀	巴魯齊克海濱。
珍珠	印度洋沿岸。
石腦油	巴克、美國、加拿大等。
象牙	錫蘭、阿非利加、西伯利亞(由地中擱出)
海綿	土耳其、利那脫、西印度諸島、巴哈馬等。
駝鳥之羽毛	喜望峯殖民地。
鷹之絨毛	冰洲、拉布拉得魯、北冰洋沿岸。

烏蠶	南亞美利加西海岸。
羊毛	澳洲、喜望峯殖民地。
皮革	阿根廷、澳洲。
毛皮	加拿大、西伯利亞。
栓樹	西班牙、意大利。
烏木	印度、錫蘭。
檀香木	東印度島、太平洋諸島。
松樹	巴魯齊克海濱。
齊克(木材)	東印度、後印度。
馬浩加尼(木材)	中央亞美利加、巴西。
樹膠	巴西、祕魯、中央亞美利加、印度等。
古他(拍卡、樹膠類)	新嘉坡、東印度。
橡膠	中部阿非利加、蘇丹等。
科齊尼魯(顏料)	中央亞美利加、加拿利島。
染料	西印度諸島、中美洲。
藍絨	印度、東印度、中美洲。

中西地名對照表

A 部

Aachen.	亞琛 德國城名。
Aar (River).	阿爾 瑞士大河。
Aberdeen.	亞比爾頓 蘇格蘭北部首府。
Aboukir.	亞保基 尼羅河口市。
Abyssinia. (Habesh).	阿比西尼亞 非洲國名又名。
Acapulco.	亞加布爾科 墨西哥海港、瀕太平洋。
Accra.	亞克拉 非洲西岸英屬金邊首府。
Aconcagua. Mts.	阿公加瓜 南美智利安第斯山最高之峯。
Adanawa.	亞德馬瓦 中部阿非利加德屬地。
Adam's bridge.	亞達摩橋 印度與錫蘭島相連處。
Adam's pk.	亞達摩峯 錫蘭島山名。
Adelaide.	阿第雷德 澳洲城名。
Aden.	亞丁 阿剌伯城。
Adigo (River)	亞得基 意大利河。
Adisbaba.	阿第沙伯巴 阿比西尼亞城。
Adrianople.	亞德里安堡 歐洲土耳其城。
Adriatic (Sea).	亞得利亞海 地中海北支、在意大利東。
Aegean sea or Archipelago.	愛琴海 多島海 地中海北岸海。
Afghanistan.	阿富汗 亞洲國。
Africa.	阿非利加 五大洲之一。
Agra.	阿格拉 印度城。

Agulhas. 阿姑羅斯 非洲極南角。  
 Aland Island. 亞蘭得斯。波羅的海羣島。  
 Alaska. 阿拉斯加 美國州。  
 Alba longa. 亞巴隆加 意大利古城。  
 Albania. Albeona. 愛爾巴尼亞 歐洲巴爾幹半島小國。  
 Albert nyanza. 阿爾白湖 非洲湖。  
 Aleppo. 阿勒頗 亞洲土耳其商埠。  
 Aleutian Is. 阿留地安 北美羣島。  
 Alexandria. 亞烈山大 埃及城。  
 Algeria. 阿爾及耳 非洲北部法屬地。  
 Algiers. (Alger) 阿爾及耳 阿爾及耳首府。  
 Allahabad. 阿拉哈爾 印度西北州首府。  
 Alleghany Mts. 阿力汗尼 美國山。  
 Almaden. 亞爾馬玷 西班牙地。  
 Alps Mts. 阿爾卑斯 歐洲大山。  
 Alsace. 亞爾薩斯 德國臣 德皇直轄地。  
 Altai Mts. 鄂爾泰 中國西域山。  
 Altin tagh. 鄂爾丁塔 中國西域山。真齒分支。  
 Amazon River. 亞馬孫 南美洲河。  
 Anbaca. 安巴喀 非洲葡屬城。  
 Anboise. 安波亞齊 法國城。  
 Amboyna. 安波衣拿 南洋島又城。  
 America. 亞美利加 西半球大洲。分爲南北中三洲。  
 Amsterdarn. 亞摩斯德登 荷國京城。

Amu Darya. (Oxus) 阿穆達爾母河 中亞細亞河。  
 Amur River. 黑龍江 中國大河。  
 Anur province. 阿穆爾省 俄屬西伯利亞省。  
 Andes Mts. 安第斯 南美山。  
 Andijan. 安地占 俄屬中亞細亞城。  
 Antorra. 安多拉 歐洲小國。  
 Angola. 安哥拉 非洲中部地。  
 Angora. 昂哥拉 小亞細亞地又城。  
 Anholt. 安哈敦 德意志公國。  
 Ankobar. 安科巴 阿比西尼亞地。  
 Annam. 安南 亞洲法屬國。  
 Antanarivo. 塔那那立佛 馬達曠斯島城。  
 Antarctic Ocean. 南冰洋 南溟 大洋。  
 Antilles. 安的列斯 中美加勒比海中羣島。分大小部。  
 Antwerp or Anvers. 昂維爾斯 比利時商埠。  
 Apennines Mts. 亞平甯山 意大利山。  
 Appalachian Mts. 阿巴拉峯 美洲大山。  
 Apsaron Pen. 亞華什倫 俄國裏海半島。  
 Arabia. 阿剌伯 亞洲半島。古國名。  
 Arabian Desert. 阿剌伯沙漠 埃及沙漠。  
 Arabian Sea. 阿剌伯海 印度洋北岸。  
 Aracan. 阿刺干 下緬甸地。  
 Aralura. 阿拉佛拉 南洋羣島中海。  
 Aragon. 亞拉岡 西班牙地。

Aral Sea. 鹹海 亞洲海名。  
 Arrarat Mts. 阿羅拉特 小亞細亞山。  
 Arbia or Arbil. 阿爾比拉 小亞細亞地。  
 Arcadia. 阿喀底亞 希臘地。  
 Archangel. (Arkhangelsk) 亞利日爾 俄國北部地。  
 Archipelago Sea. 多島海 卽愛琴海。  
 Arctic Ocean. 北冰洋 北溟 大洋。  
 Argentina. 阿根廷 南美洲民主國。  
 Argunsht. 愛璋 中俄黑龍江上游交界地。  
 Arizona. 亞利桑拿 美國州。  
 Arkansas. 阿甘色 美國州又河。  
 Armenia. 亞米尼亞 小亞細亞地又山。  
 Arno (Riv.). 阿若 意大利河。  
 Arran Islands. 亞爾 愛爾蘭羣島。  
 Arta or Ambracia. 亞爾他 安必拉斯亞 希臘海灣又市。  
 Ascension Islands. 亞森森 非洲羣島。  
 Ashantee. 亞散提 非洲北部德風地。  
 Asia. 亞細亞 大洲。  
 Asia minor. 小亞細亞 亞洲西部。  
 Assam. 阿薩密 印度地。  
 Astrabad. 阿斯特拉拔 波斯地。  
 Astrakhan. 阿斯特拉汗 俄屬歐洲地。  
 Asuncion. 亞松宜 南美巴拉圭城。  
 Atacama. 亞達加馬 智利地。

Atbara. 阿特巴拉 非洲河、入尼羅河。  
 Athens. (Athens) 雅典 希臘都城。  
 Athos. 亞托司 土耳其山。  
 Atlantic Ocean. 大西洋 西溟 大洋。  
 Atlas (Mts) 亞特拉斯 地神山 非洲北部山。  
 Attica 亞的加 希臘半島。  
 Auckland. 放克倫 新支蘭地。  
 Augsburg. 奧格斯堡 德國縣。  
 Ausfortitz. 奧斯特里齊 奧地利亞地。  
 Australia. 澳斯他利亞 澳洲。  
 Austria. 奧國 歐洲國 合匈牙利則稱奧斯馬加。  
 Auvergne. 奧維埃訥 法國山。  
 Ava. 阿瓦 上緬甸舊都。  
 Avignon. 亞威農 法國市。  
 Ayon. (Neotis Palus) 阿汪 英國西衙部。又澳洲河、法國線。  
 Azof (Sea). 阿達夫海 黑海北岸。  
 Azores Islands. 阿梭勒斯 西班牙羣島。

**B 部**

Baha (Cape). 巴[巴] 小亞細亞極西角。  
 Bab-el-mandeb (Strait) 瓊漢關 巴亦厄爾曼得海峽。在紅海 印度洋之間。  
 Badakhshan. 拔達克山 阿富汗北部。地與帕米爾蔥嶺接。  
 Baden. 巴敦 德意志大公國。

Baffin Bay. 巴芬 北美洲海灣。  
 Bagdad. 報達 阿辣伯城。  
 Bagirmi. 巴給爾美 中非洲德屬地。  
 Bahama Islands. 巴哈馬羣島 西印度羣島中島。  
 Bahia. 巴亞 巴西城。  
 Bahrain. 巴哈連 波斯灣島。  
 Baikal (Lake). 貝加爾 聖海 西伯利亞湖。  
 Baku. 巴庫 俄國裏海商港。  
 Baiton (Lake). 博羅敦 匈牙利大湖。  
 Balearic Islands. 巴里埃力 地中海羣島。  
 Balize or Belize. 百栗斯 中美英屬開都拉斯市。  
 Balkan Pen. 巴爾幹 歐洲東南半島。  
 Balkash (Lake). 巴爾喀什騰紀斯 中央亞細亞湖。  
 Ballarat. 波拉刺德 澳洲地著名產金處在維多利亞。  
 Baltic (Sea). 波羅的 歐洲北方海。  
 Balmoro. 波爾的摩爾 美國城。又愛爾蘭埠。  
 Baluchistan. 俾路支 亞洲國。  
 Bambara. 班巴拉 非洲德國屬地。  
 Banana. 班納拿 蕉果城 剛果城。  
 Bangala. 班嘎拉 剛果城。  
 Bangkok. 曼谷 暹羅京城。  
 Bangswold. 班歸俄洛 非洲湖。  
 Banjermassin. 班遮馬沁 婆羅洲城。  
 Bannockburn. 板諾克奔 蘇格蘭鎮。

Barbados Islands. 巴爾伯突羣島 西印度最東羣島。英屬。  
 Barbary. 巴貝利 舊為非洲北部總名。自埃及至撒哈拉沙漠皆其地。  
 Barca (Barca). 巴爾加 北非地。在埃及西。  
 Barcelona. 巴塞羅納 西班牙州。又埠名。  
 Barron. 巴爾門 德國城。  
 Barranul. 巴爾爾爾 西伯利亞地。在托木斯克省。  
 Barrrow River. 巴羅河 愛爾蘭南部河。  
 Basol. 巴哲耳 瑞士城。  
 Bashi. 巴什 斐律賓島。又海峽。  
 Bases. 拔斯 澳洲又麻刺甲海峽。又東渡島。  
 Bassein. 巴塞 緬甸商埠。  
 Bassora or Basra. 巴索拉 小亞細亞土耳其城。在波斯灣。  
 Basutoland. 巴蘇陀蘭 非洲南部地。  
 Batavia. 巴達維亞 爪哇城。  
 Bathurst. 巴塞斯特 美洲埠。非洲岡比亞城。澳洲都。美北部埠。  
 紐芬蘭湖。  
 Batum. 巴圖木 黑海埠。  
 Bavaria or Baiern. 巴威略 巴維利亞 德意志王國。  
 Behring Bering (Sea). 白令海 太平洋北支海。  
 Behning (Strait). 白令海峽 太平洋白令海交通處。  
 Beirut. 貝魯特 亞洲土耳其地敘利亞埠。  
 Belfast (Bay). 貝耳法斯德 愛爾蘭府。又灣。  
 Belgium. 比利時 歐洲國。

Polgrade. 伯爾格來得 白色 塞爾維亞都城。  
 Penares (anc vananash) 班拿勒斯 印度府別名波羅奈斯。  
 Bengal (Bay). 孟加拉 印度海灣。又部名。  
 Benguela. 奔給拉 非洲地。又城。  
 Bergen. 卑爾根 挪威府。  
 Berlin. 柏林 德國都。  
 Bermudas Islands. 百慕達支羣島 大西洋北羣島。  
 Berne. 伯爾尼 瑞士都。  
 Bhamo. 八莫 英屬緬甸城。  
 Bhutan. 不丹 亞細亞國。  
 Bilbao. 畢爾保 西班牙城。  
 Birmingham. 伯明罕 英國府。  
 Biscay (Bay) 比斯開 大西洋灣。在法國西。  
 Biserta. 比塞達 突尼斯軍港。別名賓哲特。為非洲極北地。  
 Bismarck. 畢士麥 太平洋德屬羣島。  
 Biwa. 琵琶湖 日本最大湖。  
 Black Forest Mts. 黑林山 德奧交界處山名。  
 Black Sea. 黑海 俄國南海。  
 Blanc Mts. 勃蘭克峯 長白山 阿爾卑斯山主峯。在法意二國間。  
 Bloemfontein. 布隆方丹 南非洲鄂蘭吉城。  
 Blue Mts. 藍山 澳洲山。又牙買加山亦名此。  
 Bogota. 波各達 南美可倫比亞首府。  
 Bohemia. 波希米 奧國東北部。

Bokhara. 布哈爾 中亞俄屬國。  
 Bolan pass. 波蘭 阿富汗通印度峽。又山。  
 Bolivia. 玻利非亞 南美洲民主國。  
 Bona. 波馬 剛果國城。  
 Bombay. 孟買 印度西部。又埠名。  
 Bon G. 崩角 非洲北部海角。  
 Bonifacio (Strait). 波尼法楚 法國哥爾塞牙島海峽。  
 Bordeaux. 波爾多 法國府。在亞倫河下流。  
 Borneo Island. 婆羅洲 南洋大島。  
 Bornu. 波爾奴 非洲蘇丹回部。  
 Bosnia. 波斯尼亞 奧國部。  
 Bosphorus Strait. 博斯破魯 牛渡 歐亞間海峽。  
 Boston. 波士敦 英國邑。又美國城。及埠名。  
 Bostonia (Strut). 波得尼亞 歐洲波羅的海北支。  
 Bourban. 布爾奔 美國根徹部邑。又印度洋羣島。  
 Buro or Boorne. 布魯 太平洋摩鹿加羣島之一。  
 Boyne (River) 波陰 愛爾蘭河。  
 Brahmaputra (Sampo or Yarro Dzanbo) 普雅祿布江 聖水 印度大河。  
 Brandenburg. 布蘭登堡 德國普魯士部府。  
 Brazil. 巴西 南美國名。  
 Bremen. 不來梅 德國聯邦。  
 Bremerhaven. 布來墨哈文 德國海港。  
 Breslau. 布勒斯羅 德國普魯士部城。



Brest. 布拉斯的 法國軍港。  
 Briet. 下里耳 荷蘭軍港。  
 Brindisi. 布林的芝 意國埠。在亞得利海股北。  
 Brisbane. 布里斯便 澳洲坤士蘭河。又埠名。  
 Bristol. 布里斯施 英倫府。  
 British Empire. 英帝國 英國本島及屬地總稱。  
 British Guiana. 剛比亞 南美北岸英屬。  
 Brooklyn. 布魯克林 美國城鎮同此名者二十餘所。而最要為  
 紐約克中邑。在長島上。  
 Bruges. 布魯日 橋城 比利時城。  
 Brunn. 布隆 奧國城。為摩拉威首邑。  
 Brunswick. 不倫瑞克 德意志公國。亦其都會。  
 Burnei. 文萊 婆羅洲埠。  
 Bursa. 布魯撒 亞洲土耳其舊都。  
 Brussels. 不魯捨拉 比利時都。  
 Budapest. 布達佩斯 匈牙利都。  
 Buenos Ayres. 布諾賽爾 佳氣城 南美阿根廷都會。  
 Buffalo. 布法羅 美國城。  
 Bukharost. 布魯勃 羅馬尼亞都。  
 Bulgaria. 保加利亞 歐洲巴爾幹半島王國。  
 Burgas. 布爾噶斯 西班牙省。  
 Burgundy or Bourgogne. 白爾根底 法國州。舊為勃。  
 Burma. 緬甸 舊亞洲國。今屬英。  
 Bushire. 布什爾 祖城 波斯港埠。本名阿華協耳。

Bute Islands. 彪特 蘇格蘭島。

C 部

Cabul or Kabul. 喀布爾 阿富汗都。即其水。  
 Cadiz. 加第斯 西班牙省。即其首邑。在直布羅陀西北。  
 Caen. 科恩 法國諾曼德都首邑。  
 Caffaria or Caffaria. 喀之里亞 非洲東南地。而印度洋。  
 Cairo. 開義羅 常勝城 埃及都。  
 Calais. 克來 法國北岸軍港。工埠對英之多維爾。  
 Calcutta. 加爾各答 五印度都。佛者作羯羅屈閣。  
 Caledonia. 開理度尼亞 蘇格蘭舊名。又巴拿馬埠。美城邑同此  
 名者二十餘所。  
 California. 加利佛尼亞 美國西部州。而太平洋。俗呼舊金山。  
 Calmar or Kalmar. 加勒馬耳 瑞典都。亦其城。而波羅的海。  
 Calico. 卡勞 祕魯埠。而太平洋。  
 Cambay or Kanbay. 康拜 印度海灣。即名其埠。在孟買北。  
 Cambodia. 柬埔寨 南洋國。今為法之保護國。  
 Cambray. 岡伯黎 法國北部城。  
 Cambridge. 岡比黎日坎布里治 康橋 英國府。又新支蘭邑。又  
 美各部中地同此名者十餘所。而最要者隣波士敦。為哈佛大學所  
 在。  
 Campania. 千巴底 意國山邑。  
 Canaan. 迦南 舊小亞細亞地。又美洲城鎮名此者十餘所。  
 Canada. 坎拿大 北美英屬地。

Canary Islands. 加那列斯島 白蔴島 非洲西海羣島。  
 Candahar or Kandahar. 堪達哈爾 阿富汗城在喀布爾西南。  
 Candia or Crete. 干地亞 克利特 地中海島。  
 Cantabrian. 坎忒布連 西班牙西北山。與比里牛斯接。  
 Cape Colony. 開普殖民地 南非洲英屬地。  
 Cape Frio. 佛略角 南美角。  
 Cape of Good Hope. 好望角 南非洲角。  
 Cape Town. 開普敦 南非城。  
 Cape Verde. 威得角 非洲西南角。  
 Cape Verde Islands. 威得羣島 非洲羣島。  
 Cape York. 約克角 澳洲角。  
 Capua. 加普亞 意國城。在那波利北。  
 Caracac. 加拉架 巴西山脈。  
 Caracacs. 加拉架斯 委內瑞拉城。  
 Cardiff. 加的福 英國城在西衛部。  
 Caribbean Sea. 加勒比海。大西洋西岸海。在中美部。  
 Carnegie. 卡匿奇 美國邑。出煤鐵諸金玻璃。  
 Carohine. 加羅林 太平洋羣島。又美國郡邑。  
 Carpathian. 喀爾巴興 匈牙利山。  
 Carpentaria, Gulf of. 卡頓答利 澳洲北海灣。  
 Carthage. 加達芝那 可倫比亞城。又西班牙軍港。面地中海。  
 Cartago. 北非古國今突尼斯城。  
 Cascade. 喀斯凱得 美國山。南北互俄勒根華盛頓二部。

Caspian Sea. 莫海 中亞大湖。  
 Casiquiare (River). 卡錫迺黎 委內瑞拉河。  
 Castile. 加斯狄辣 西班牙中央高原地。其國舊稱干絲蝦以此。  
 Cartegat (Strait). 喀德加特 丹麥海峽。  
 Caucasus. 高加索 俄國山。即其部。  
 Cauvery. 廓福黎 南印度河。在德干部。  
 Cayenne. 開延訥 法屬南美圭亞那城。即其所居島。  
 Celebes. 西里伯 南洋島。  
 Central America. 中亞美利加 美洲中部。  
 Central Asia. 中亞細亞 亞洲中部。  
 Central India. 中印度 五印度之一。  
 Cephallonia. 喀花羅尼 希臘島。  
 Ceram. 細蘭 南洋島。在摩鹿加羣島中。  
 Cettigne. 塞的格內 門的內哥都城。  
 Ceylonnes. 西溫尼斯 法國南部山。又其部。  
 Ceylon (Skt. Singhal). 錫蘭 印度南島。梵語釋伽羅。  
 Chad or Tsad. 乍得 非洲中部湖。  
 Chaerona. 喀羅尼亞 希臘市府。  
 Champagney. 香邊尼亞 法國省。出名酒地。  
 Chandernagor. 勒德納格 旃檀城 印度城。在加爾各他西北。  
 Chantabun. 千塔濱 暹羅地。在曼谷東南。  
 Chaoan. 察丹木 英國邑。澳洲西南岸角。北美洲地同此名。十餘所。  
 Chojia. 濟州 朝鮮南方島。

Chelubinsk or Tcholyabinsk. 車里雅賓斯克 俄國東方部。  
 在荷倫堡東北。  
 Chemnitz. 肯木尼斯 德國城。在薩克森部。  
 Chemulpo. 濟物浦 仁川 朝鮮城即其商埠。  
 Chenab. 芝納布 印度旁札布部五河之一。  
 Charbourg. 前浦 法國軍港。  
 Chesapeake Bay. 採撒比克 美國海灣。在馬里蘭部。  
 Cheviot. 折維德特 英倫山。  
 Chicago. 芝加哥 美國城。  
 Chignecto (Bay). 什格森圖 坎拿大灣。  
 Chili. 智利 南美國。  
 Chimboraço. 琛波拉索 南美山。在厄瓜多爾國。  
 China Sea. 中國海 亞洲東部海。  
 Chita. 赤塔 西伯利亞城。屬伊爾庫次克。  
 Christ Church. 基督堂 英國邑。又新支剛市。  
 Christiania. 克里斯底安 挪威都城。  
 Cincinnati. 星星訥諦 美國府。  
 Clear (Capo). 克里阿 出險角 愛爾蘭極南角。  
 Cherbourg. 占堡 法國軍港。  
 Ciomont-Ferrand. 克列蒙 法國城在巴黎北。  
 Cleveland. 克黎夫蘭 美國城。在伊爾釐湖畔。又英邑及澳洲灣。  
 美國城鎮同此名者二十所。  
 Clyde. 略里特 蘇格蘭河。即其埠。美國村鎮同此名者十餘處。  
 Coblenz. 科不林士 交河 德國府。在來因河與摩塞耳交匯處。

Colonia. 哥隆 德國大商埠。在魯普士部來因河上。  
 Colombia. 可倫比亞 南美民主國。  
 Colombo. 可倫堡 錫蘭島西岸埠。  
 Colon or Aspinwall. 哥倫亞斯賓城 巴拿馬埠。又北美古巴。  
 阿根廷國都拉斯。均有城邑同此名者。  
 Colorado. 科羅拉多 美國州。落磯山亘其地。  
 Como (Lake). 科摩湖 意國湖。即其州名。  
 Connorin (Cape). 科摩林 印度極南角。  
 Congo Free State 剛果 非洲國。爲比王私產地。以河得名。非洲  
 法國亦名剛果。稱法屬剛果以別。  
 Connecticut. 康涅狄格 美國河。在新英倫。即名其州。  
 Constance (Lake). 君士坦恩 瑞士湖。  
 Constantinople. 君士坦丁 土耳其都。突厥人稱義思坦布。  
 Cook. 庫克 新支剛山。又海峽名。美城市。同此名者數所。  
 Coolgardie. 庫爾嘉氏 澳洲西部產金地。  
 Copenhagen. 哥平哈羅 丹麥都城。  
 Cordova. 科爾都巴 西班牙邑。亦其都會。又南美阿根廷城。  
 Corua. 高麗 舊亞洲國。今屬日本。  
 Corinth. 科爾敦 希臘西北島。亦其海道名。  
 Corinth or Lepanto. Gulf of. 科林斯 勒班多 希臘市府。  
 即其地頭。及海汶名。美國市鎮同此名者凡十所。  
 Cork. 科爾克 愛爾蘭埠。舊名科爾喀達。  
 Coronadal Coast. 卡利馬醫 印度沿東海岸。又新支剛邑名。  
 Corsica. 科西嘉 地中海島。今爲法屬。

Costa Rica. 哥斯德耳黎加 富濱 美洲中部民主國。近巴拿馬面太平洋。

Cotopaxi (Mts). 科多巴希 南美火山。在厄瓜多爾。

Cotswold. 科齊瓦特 英倫中部高原地。

Creecy. 刺來悉 法國邑。又塞爾河上邑。

Crofeld or Krolfeld. 克列佛德 德國城。在普魯士部。

Crocy or Crepsy. 克列吡 法國城有二。一在刺翁奈。一在華盧註。

Croto. 克利地 希臘島名。

Crimea or Krim (Rus). 克里米 俄牛島。

Cronstadt or Kronstadt. 喀琅斯塔得 克羅斯薩 俄國軍港。為其都彼得格勒咽喉地。

Cuba. 古巴 中美海中島國。

Cumberland. 昆布爾蘭 英倫北部地。

Cumbrian Mts. 昆布梁山 英倫西部山。

Curacao. 庫拉哈 和屬大西洋島。近委內瑞拉。

Cuxhaven. 庫克斯哈文 德國埠。在漢堡西北。

Cyprus I. 塞浦路斯 地中海東島。

Cyclades Islands. 昔加拉第 多島海羣島。

D 部

Dalomey. 達哈美 西非國。

Dakota. 達科他 美國府。近密昔普比河。

Dalgoly. 達爾階梯 澳洲地。在悉尼西南。

Dalmatia. 達馬希亞 奧國地。

Dannarland. 達馬拉 南非國。德屬。

Danmorus. 大瑪色 阿刺伯西岸市府。屬土耳其。為叙里亞部。

Danubia. 達米埃達 尼羅河分流。又埃及城。

Danzic or Danzig. 但澤 德國海港。在普魯士部。

Danube or Danua (Ger). 多瑙 歐南大河。入黑海。

Dardanelles or Halespont (Strait). 答登尼里 赫勒斯沙 歐亞間海峽。

Dares Salama. 薩爾木 東非德屬軍港。

Darmstadt. 丹得斯達 德國城。在黑森大公國。

Darjiling. 大吉嶺 亞東山近四城。

Davis (Strait). 達維斯 北美海峽。巴芬灣通大西洋處。

Dawson. 多遜 坎拿城。在育空河上。

Dead Sea. 死海 亞洲海近耶路撒冷。

Deacon. 德干 印度市。本其中部名。

Delagoa Bay. 德刺哥 東非海灣。在葡屬地。

Delaware (River). 特拉華 美國州。又河。

Delhi. 轟離 印度城。為蒙古舊都。

Dolos Islands or Mikra Dili. 提羅時 米卡的立 多島海島名。

Dalphi. 狄爾腓 希臘地。

Dennvend (Mts) 德馬文 波斯火山。

Dombaa or Tsana. 察納 登比亞 非洲湖。在阿比西尼亞境。

Demerra or Demoraty. 登穆拉拉 英屬圭亞那河。

Denmark. 丹麥 歐洲國。  
 Denver. 登佛 美國科羅拉多城。  
 Diego Suarez. 麥勿蘇列 非洲海灣。在馬達加斯島南。英屬。  
 Djilolo Lake. 提羅羅 非洲湖。  
 Dinaric Alps. 岱納力 歐東南山脈。爲阿爾卑斯東支。  
 Djibuti or Jibuti. 集布梯 非東埠。在阿丁灣。法屬。  
 Dnieper River. 獨涅普爾 俄國河。  
 Don or Duna (Mong.). 頓河 俄國河。  
 Dordogne River. 多爾頓 法國部。亦其河名。河爲多爾與頓尼  
 二水匯。故名。  
 Dortmund. 多特蒙德 德國府。在普魯士部。  
 Douglas. 答格刺士 英倫民島埠近利物浦。英美地同此名者。三  
 十餘所。  
 Douro River. 斗羅 西班牙河。  
 Dover (Strait). 多維爾 英法二國之間海峽。  
 Dovrefjeld (Mts.). 多維斐特 那威山。  
 Drakenborg or Kwakwamba. 多拉根保瓜篤浪巴 非洲山。  
 Drave or Druu (River). 得勞 奧國河。  
 Dresden. 德勒斯登 德國府薩克森部都會。在易加河上流。  
 Dublin (Bay). 都伯林 愛爾蘭都會即名其海灣。  
 Duna or Dvina (River). 都納 俄國河。流入波羅的海。  
 Dundalk. 丹突 愛爾蘭河。  
 Dundee. 丹梯 蘇格蘭城。  
 Dundein. 都內丁 新支爾城。

Dunkirk or Dunkerque. 丹科爾克 法國軍港。在其極北部。  
 Durban or Port Natal. 德爾班 納塔耳 南非洲納塔耳部  
 城面印度洋。  
 Dusseldorf. 丟塞多弗 德國普魯士府。在萊因右岸。  
 Dwina R. 土味拿 歐洲俄國北部河名。  
 E 部  
 East Cape or Cape Dozhnev. 東茂朴 德齊奴角 亞洲極  
 東角。面白令海。  
 East Indies or Malasia Islands. 南洋羣島 亞洲南洋羣島。  
 Eastern Ghats. 東噶茨 印度山。在德干東。  
 Eastern Rannella. 東魯米里 歐洲土耳其領地。  
 Ebro River. 厄波羅 西班牙東北方河。  
 Ecuador. 厄瓜多爾 南美國。  
 Edessa or Urfa. 愛鐵薩 烏爾發 亞洲土爾其地。今名烏爾發。  
 Edge Hill. 厄齊喜勒 英倫山。在瓦城部。  
 Edinburgh. 壹丁堡 蘇格蘭首府。  
 Egmout (Mts). 埃格蒙特 新支爾火山。  
 Egypt. 埃及 非洲東北國。  
 Elba. 厄耳巴 地中海島。  
 Elbe River. 易北河 德國河。源發波希米。  
 Elbourz (Mts). 厄爾巴爾 波斯北部山。  
 Elsass. 亞爾薩斯 法地。被對於德。歐洲大戰後仍歸法。  
 England. 英倫 英格蘭 大不列顛最大部。

English Channel or La Manche. 英倫海 袖海 英法間海峽。

English Strait Settlements. 海峽殖民地 馬來南英屬地。

Equator. 耶卑路 希臘西北部。

Equator. 亞瓜多爾 赤道國 非洲剛果地。

Eretria. 愛來脫利亞 希臘優卑亞島中古市府。

Erre Lake. 伊爾登 北美湖。

Erythra. 伊卑特立亞 非洲意屬。在紅海濱。

Erzurum. 埃爾斯倫 亞洲土耳其地。在亞米尼亞。

Erz Gebirge. 扼士吉卑給 卅山德國山尾。波希米及薩克森間。

Esquimaux. 愛斯基摩 坎拿大舊古法軍港。

Essen. 埃森 德國普魯士府。有克魯伯鐵鋼廠。

Essequibo. 厄塞基博 南美英屬圭亞那河。

Ethiopia. 愛提烏披亞 古非洲地。即今埃及一帶。

Etna. 埃得納 普普利島中火山。

Indoes Islands or Negrapont Islands. 優卑亞 希臘島。

在愛琴海。

Euphrates River. 幼發拉的 亞洲河。入波斯海。

Europe. 歐羅巴 大洲。

Everest (Mts). 埃佛勒斯 喜馬拉雅峯之最高者。

下 部

Falkland Islands. 福克蘭 南美羣島。又蘇格蘭城。

Falster Islands. 法爾斯德 丹麥島。

Farwell. 法克威爾 好在角 綠島南角。

Faroe Islands. 發俄爾 歐洲英屬島。

Farsistan. 法爾西斯 波斯省。

Fashola. 法紹達 非洲蘇丹城。

Fernandopo Islands. 法羅多波 非洲班屬島。

Ferro Islands. 費羅 大西洋火山島。在白熱羣島中。地理家以

其山尖經線分東西兩半球。

Fez. 費茲 摩洛哥都會。

Fezzun. 威贊 北非地。土屬。

Fiji Islands. 非支 太平洋羣島。

Finland. 芬蘭 湖國 歐洲俄西北部。又其海灣。

Finisterre (Capo). 非尼斯特 地尾 法國最西角。西班牙亦有

此角。又法國州。

Finsforshorn. 芬斯他拉洪 瑞士最高峯。

Fiume. 浮梅 匈牙利海埠。在浮梅河入海處。

Florence. 佛羅棧薩 意國城。

Florida. 佛魯里達 美國州。

Fornosa Islands. 扶薩薩 羣島 東海島。

Forth (Firth). 佛斯海灣 蘇格蘭海灣。

Foyle River. 法以勒 愛爾蘭河。

France. 法國 歐洲國。

Franconia. 法耶科尼 德侯國。又北美山。

Frankfort. 法琅佛德 美及歐洲城邑。以此名者。約二十餘所。

Franz-Josef Land. 佛蘭約瑟 英屬北冰洋羣島。

Free Town. 佛里敦 自由城 非洲西北岸。英屬埠。  
 Friendly Islands. 佛林得里 和氣島 太平洋羣島。  
 Fuji (Mrs). 富士 日本火山。  
 Fundy (Bay). 賈地 坎拿大海灣。  
 Funin Islands. 佛子雷 丹國波羅的海島。  
 Fusan. 釜山浦 朝鮮東南埠。

G 部

Gabes or Gabes. 喀比斯 北非洲突尼斯埠。又其海灣。  
 Gabon (River). 曼那 西非洲法屬剛果河。  
 Galapagos. 加拉巴哥 太平洋近赤道厄瓜多爾西羣島。  
 Galatz. 加拉第 羅馬尼亞國城市。在多瑙河左岸。  
 Galicia. 加黎薩 西班牙部。又奧國王湯沐地。  
 Galilee. 加利利 亞洲土耳其地。在巴勒斯坦北。  
 Gallipoli. 加利波里 歐東土耳其地。在君士坦丁西南。  
 Galveston. 夏佛斯敦 美國得撒州城近墨斯哥。  
 Gambia. 岡比亞 西非洲英屬。又其河。  
 Gando. 岡多 非洲回部。在蘇丹。  
 Ganges (River). 恆河 殘伽 印度大河。  
 Garda (Lake). 加爾達 意國北部大湖。界奧國南。  
 Garon\* (River). 夏倫 法國南方河。源出比里牛斯。  
 Gata. 加答 西班牙角。  
 Geneva (Lake). 真尼發 瑞士湖。又其城名。  
 Genoa. 熱奴亞 意國首埠。又其海灣名。

Georgetown. 佐治敦 英屬圭亞那城。而英美各地之以此名者四十餘所。

Georgia. 吉俄爾給亞 美國州。又俄國東南地舊名。  
 Germany or Deutschland. 日耳曼 德意志 中歐國。  
 Ghats or Ghauts. 噶茨 印度南部山脈。分東西嶺。  
 Ghent. 干的 比國城。又美國城市名。  
 Giants Causeway. 載安噶吉 長人塘 愛爾蘭北岸海塘。  
 Gibraltar (Strait). 直布羅陀 地中海海峽。入大西洋處。  
 Gilolo or Halmahera. 濟羅羅 哈馬黑拉 南洋馬來羣島之一荷屬。  
 Gironde (River). 日倫大 法國河。又州名。  
 Gizeh. 幾黎 埃及城。居尼羅西岸。與開義羅對。  
 Glasgow. 格拉斯哥 蘇格蘭都會。  
 Glounno (River). 格蘭們 那威河。  
 Gloucester. 哥羅斯德 英國府。又城名。美城邑亦有此名。  
 Gon. 荷護 印度葡屬地。在孟買東南。  
 Godavery (River). 哥達惟利 印度大河。又市名。  
 Gold Coast. 黃金岸 非洲西北地。  
 Gondar. 公達爾 阿比西尼亞城。  
 Gothland. 噶特蘭 波羅的島。屬瑞典。  
 Gothenburg. 約得堡 瑞典埠。與丹麥北角對。  
 Grampian Mts. 格蘭閣山 蘇格蘭山。  
 Granmda. 加拉拿達 西班牙南部地。  
 Gratz. 格拉齊 奧國城。

Great Boar. 大熊湖。北美湖。在坎拿大。  
 Great B. 大彼得灣。俄國東方海灣。  
 Great Britain. 大不列顛。英倫蘇格蘭威爾士三部總稱。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英吉利。英國三島總稱。  
 Great Salt Lake. 大鹹湖。美國湖。  
 Great Slave Lake. 大奴湖。北美湖。在坎拿大。  
 Greece or Hellas. 希臘。歐洲國。  
 Greenland. 格林蘭。綠島。北美東北大島。  
 Green Mt. 格林山。青嶺。北美山。  
 Greenwich. 格林威池。英國城。有觀象台。為繪地圖第一經線起算處。  
 Griguanad. 格利瓜。南非洲地。分東西部。  
 Guadaluquivir. 瓜達幾威。銀河。西班牙河。  
 Guadeloupe. 瓜他鹿。西印度島。在安提勒羣島中。  
 Guadiana (River). 瓜的牙納。西班牙河。  
 Guadalupe. 瓜達夫伊。非洲東部海角。  
 Guaham or Guam. 瓜汗。太平洋島。在拉的羅尼羣島中。舊為西班牙屬。今歸美。  
 Guatimala. 危地馬拉。中美國。在墨西哥南。  
 Guayaguil. 乖雅基爾。厄瓜多爾埠。即其海灣名。  
 Guiana. 圭亞那。南美洲地。分英法荷蘭諸國。  
 Guinea. 幾內亞。非洲西部沿海地。又其近海名。  
 Gujerat. 古直拉德。印度州。在孟買北。  
 Gwalior. 瓜利爾。印度中部地。

H 部

Hague. 海牙。荷蘭都城。  
 Haiphong. 海防。安南西交趾城。  
 Haidarabad. 海德拉巴。印度南部大都會。  
 Haiti or St Domingo. 哈依提。三多明各。中美民主國。  
 Hakodate. 函館。日本港埠。  
 Haff G. 哈夫灣。德國商港。  
 Halifax. 哈勒法。坎拿大軍港。  
 Halicarnassus. 哈利加納蘇。安息希臘故城。今為土耳其地。  
 Hamburg. 漢堡。德國易北河下游最大商埠。  
 Hammerfest. 亨墨非斯。鯨島。那威北部城。  
 Hampshire or Southampton. 罕布什爾。英國府。  
 Hannun. 哈蒙。阿富汗湖。  
 Hanoi or Ké-tché. 河內。安南城。  
 Hanover. 漢諾威。德國省。即其都會名。又南非北美地同此名者三十餘所。  
 Habsburg or Hapsburg. 赫魯司堡。鷓堡。瑞士古堡。  
 Harz Mts. 哈茲。德國西北山。  
 Harvard. 哈佛。北美波士敦大學。其地以此名者六七所。  
 Havana. 哈巴那。古巴最大商埠。  
 Havre, Lo. 勒哈佛爾。天恩埠。法國海埠。在塞納河入海處。  
 Hawaii Islands. 夏威夷。檀香山。太平洋島。  
 Hébrides. 赫布里底。蘇格蘭西岸羣島。



Hecla Mts. 希克利 冰島火山。  
 Helgoland or Helgoland Islands. 黑耳郭蘭 德國島。在額爾斯河口。  
 Helmund River. 黑曼特 阿富汗河。  
 Hellespont or Dardanelles. 赫勒斯滂 歐亞間海峽。即今峇登尼里。  
 Herat. 侯勒特 阿富汗之大都會。  
 Helsingborg. 赫星堡 瑞典埠。  
 Helsingfors. 赫星法斯 俄國城埠。爲芬蘭都。  
 Herulanum. 賴科拉奴 意國南部城。在那波利東南。  
 Herzegovina or Herz. 黑塞哥維那 黑塞公國 匈牙利地。  
 總波斯尼亞南部之稱。以莫斯達爾爲都會。  
 Hesse or Hessin. 黑森 德之大公國。分上下部。以丹穆斯達爲之都。  
 Hilo. 希羅 夏威夷埠。即其海嶼名。  
 Himalaya Mts. 希馬拉雅 雪山 須彌山王 亞洲最高之山。  
 Hindu Kush. 興都庫什 亞洲大山。在汗宮汗東北。  
 Hiroshima. 廣島 日本地。  
 Hit. 希脫 安息古都。今屬土耳其。  
 Hobart Town. 哈巴特 維斯馬尼亞城。  
 Hokkaido. 北海道 日本地。  
 Hokurikudo. 北陸道 日本地。  
 Holland. 荷蘭 窪國 歐西國。  
 Honduras. 閩都拉斯 中美英屬。

Honkoku. 紅國海 安南海港。  
 Honolulu. 和諾魯魯 夏威夷羣島最大城埠。  
 Honshu. 本州 日本島。  
 Hooply or Hoogly. 呼格里 印度恆河入海處右支河。  
 Hooker Mts. 呼卡 北美落磯山峯。  
 Horn Cape. 合恩 南美最南角。  
 Hubertsburg. 哈李士堡 德國薩克森部地。  
 Hudson. 哈得孫 北美河。在紐約部。又其北支海名。支海通大西洋之峽。亦名此。  
 Hue. 休野 順化 安南舊部。在富良江南岸。  
 Hull. 赫爾 英國城埠。在約克部。  
 Hundar. 恆比爾 英國東部海口。在約克林肯二州間。  
 Hungary or Magyarország. 匈牙利 馬加羅利 歐洲國名。自與奧合爲奧斯馬加雙統帝國。  
 Huron. 休倫 北美湖。入坎拿大界。  
 Hydaspos or Rheum River. 希達司伯 熱倫 印度河。  
 Hyderabad or Haidarabad. 海得拉拔 印度中部。又其城名。  
 Hyphasis or Beas. 希法錫斯 比埃斯 印度河。爲旁札布五河之一。  
 I 部  
 Iberian Pen. 依伯利安 歐洲西南半島。總西班牙葡萄牙地。  
 Iceland. 愛斯蘭 冰島 大西洋北火山島。今爲獨立國。  
 Idaho. 伊達荷 美國州。

Illinois. 伊釐訥阿 美國中部州。在密普普比河上。

India or Hindustan. 印度 月國 亞洲古國。今屬英。

Indian Ocean. 印度洋 中溟 亞洲南大洋。

India, East (Indo China). 支那印度 暹羅緬甸安南真臘  
總稱。

Indiana. 英的安納 美國州。

Indo-e or Halkers Dominions. 印多黎 霍爾略國 中印  
度自治部。

Indus (River). 印度河 駿水 印度大河。

Inn (River). 音尼 瑞士河。

Ionian Islands and Sea. 伊奧尼亞 希臘島。又其海名。

Iowa. 衣阿華 美國州。

Ipsos. 伊布索 小亞細亞地。

Iran. 伊蘭 亞洲西部高原。統波斯阿富汗卑路支三國地。

Irawadi or Eirvati. 伊洛瓦底 緬甸大河。

Ireland. 愛爾蘭 英國西部大島。

Irish Sea. 愛爾蘭海 海在大不列顛愛爾蘭間。

Irkutsk. 伊爾庫次克 俄領西伯利亞省。

Iron Gate (Pass). 鐵門峽 塞爾維亞與匈牙利間多瑙河峽。今  
已通航。

Irish (River). 伊爾的休 西伯利亞河。

Ishikari-gawa. 石狩川 日本河。

Ishinomaki. 北上川 日本港。

Ispahan. 伊斯巴罕 波斯舊都。

Italy. 意大利 義國 歐洲半島國。都日羅馬。

J 部

Jamnia. 牙買加 西印度島。在大安提勒羣中。英屬。

Jamnia. 雅尼那 土耳其歐部城。在阿白尼亞與希臘界。

Japan. 日本 亞東島國。

Japan Sea. 日本海 日本西海。

Jask. 札斯克 波斯城。近阿刺伯海。

Jassy. 雅西 羅馬尼亞城。

Java. 爪哇 南洋島。

Jersey. 折爾賽 英國島。又美國府。

Jerusalem. 耶路撒冷 古猶大地。耶穌基督生死處。

Johannesburg. 約翰堡 南非脫蘭斯瓦地。

Jordan. 約但 巴勒斯坦河。

Juan Fernandez. 專斐難得 南美洲羣島。智利屬。

Judea. 猶太 亞西口國。

Jumna (River). 贊木納 印度河。

Jura Alps. 朱辣 山名在法瑞二國間。又法國東部省。蘇格蘭小  
島。

Jutland Pen. 日爾蘭 波羅的海半島。丹麥地。

K 部

Kabinda or Cabenda. 喀奔達 剛果附近地。葡屬。

Kابل or Cabul. 喀布爾 阿富汗都。在喀布爾河上。

Kauffaria. 加發里亞 南非東岸地。  
 Kafiristan. 喀非里斯坦 阿富汗部。  
 Kaidalovo. 開達羅夫 西伯利亞地。  
 Kaiser Wilhelm's Land. 凱撒維廉 新幾內亞地。  
 Kalahari Dessert. 喀刺哈里 南非沙漠。  
 Kanchetka Pen. 堪察加 亞洲東北半島。  
 Kan Ranh. 喀木蘭 安南海港。  
 Kamerun Mts. 喀麥隆 非洲西部。屬德。又其地火山名。  
 Kanazawa. 金澤 日本地。  
 Kandahar. 堪達哈爾 阿富汗城。  
 Kanom. 干內木 非洲中部。法屬。地在乍得湖東北。  
 Kansas. 干薩斯 美國中部州。  
 Karachi or Karachi. 苦喇蚩 印度商埠。在印度河入海西  
 水口。  
 Karakorum. 喀喇庫倫 葱嶺 希馬拉雅之北支。  
 Karun R. 克因河 波斯河。  
 Kalshad. 喀爾斯拔 奧之波洛米部。邑。為歐洲最著稱之溫泉地。  
 Kara Sea. 喀拉海 歐北海口。  
 Karlsruhe. 加芝魯拔 德國城。為巴敦公國都。  
 Karnak. 卡納克 埃及地。以古廟宇著稱。  
 Karun River. 卡隆 波斯河。  
 Karst. 喀斯特 奧高原地。以多伏流著。  
 Kashmir or Cashmir. 克什米爾 屬賓 印度西北部。古屬賓  
 國。傳者得加澤爾譯。

Katrine Lake. 卡脫林 蘇格蘭湖。又美國鎮。  
 Kazan. 喀山 俄國東部地。舊屬蒙古。  
 Kelat or Khelat. 克勒特 俾路支城。  
 Konin. 開尼亞 白山 非洲火山。已熄。近赤道上有積雪。  
 Kentucky. 軒的伊 美國南中部州。在密昔昔比河上。  
 Khandka or Hin-ka. 興凱湖 湖名。在甯古塔東。與俄接界。  
 Khartum. 喀土穆 埃及南部地。  
 Kherson. 給爾孫 俄國部。在黑海北。阿速東。  
 Khabarovsk. 哈巴羅夫。俄國東方商埠。與我國綏遠相對。  
 Kholand. 浩罕 中亞俄屬地。在帕米爾北。  
 Khyber Pass. 開伯爾 阿富汗峽路入印度處。  
 Khiva. 基華 中亞俄屬國。  
 Kiakhta. 恰克圖 俄領西伯利亞城。與我買賣城接境。  
 Kiel. 基爾 德國埠。又其海港名。在翰堡東北。  
 Kiev. 基輔 俄國西南省。又其都會。  
 Kilauca. 幾勞埃亞 夏威夷島中火山。  
 Kilimanjaro (Mts). 給力曼札羅 非洲東南舊火山。為全洲最  
 高地。  
 Killaroy Lake. 基拉尼 愛爾蘭湖。  
 Kimberley. 欽貝勒 南非城。為格利瓜都會。  
 Kingston. 京士敦 王城 牙買加埠。歐美以此名者四十餘所。  
 Kioto. 奇烏圖 京都 日本舊都。  
 Kiolen or Kjolén. 基阿連 瑞典那威間山。  
 Kirghiz. 黠麥斯 亞西俄屬地。

Kishm. 奇什木 波斯海中大島。  
Kushin. 九州 日本最南島部。與高麗對海。  
Kizil-Irnak. 奇悉爾麥 丹水 安息河。起亞米尼亞。西北流入黑海。

Klondike. 庫倫戴科 多魚 坎拿大河。  
Kobe. 科比 神戶 日本商埠。

Konigsburg. 哥尼斯堡 王堡 普魯士城。  
Kong (AIts). 空格 非洲山。又法蘭蘇丹嶺。

Konich or Konia. 可尼 亞洲土耳其地。  
Korea. 高麗 韓國 亞洲國。今屬日本。

Korea Strait. 高麗海 西水道 朝鮮海峽。  
Kosciusko Mount. 哥修士 澳洲山。為其島最高地。

Kouka. 庫喀 北非德屬地。

Krakatoa Islands. 喀喇嘉圖 南洋火山島巽他峽。  
Kraw or Kra. 克刺 下緬甸地。又二島名。在馬來半島與檳榔嶼。

Kristina or Kista. 克立什那 印度河。在德干部。

Kueibum. 崑倫 中國西域大山。

Kuka. 庫喀 非洲波爾奴商埠。近乍得湖。

Kunamoto. 熊本 日本地。

Kunenor Cuneno. 庫內尼 南非洲河。

Kurdistan. 科的新丹 亞洲土屬。  
Kuria Muria. 庫里摩里亞 阿刺伯東南島。為英屬。轄於亞丁。  
Kurl Islands. 千島 日本北海羣島。

Kurilo Strait. 千島峽 日本北海峽。  
Kushk. 庫什克 阿富汗河。又城名。

丁部

Land. 拉蘭 下國 丹國波羅的海島。

Lanbrador. 拉布刺達 北美洲中島。近哈得孫海。  
Lahuan. 拉波恩 南洋婆羅洲西北小島。在文萊港口。

Laconia or Lakoniki. 拉哥尼亞 希臘地。古斯巴達頓新第格國。

Ladoga Lake. 刺多牙 俄羅斯湖。為歐洲最大湖。在芬蘭界。  
Ladrones Islands or Mariana. 拉多羅尼 馬利亞納 太平洋羣島。

Lagos. 拉各斯 非洲西岸城。英屬。  
La Guaira. 拉圭拉 委內瑞辣城。

Lahore. 拉合爾 印度商埠。

Lancaster. 蘭加斯特 英國邑。美及他地同此名者二十餘處。  
Langudoc. 郎吉突 法國地。

La Paz. 拉巴斯 南美玻利非亞城。他部地同此名者八九所。

Laos. 老撾 法國安南城。  
La Porouse or Soya Strait. 柏魯恩 宗吞海峽 日本海峽。

Laonnais. 刺翁奈 法國部。

Lapland. 臘伯蘭 俄國西北部。  
La Plata River. 拉巴拉他 南美河。  
La Rochelle. 羅捨勒 法國城。西海軍港。

Larraine. 洛林 勞來 法國地。被割於德。歐洲大戰後復歸法。  
 Lathum. 拉體安 意國中部。古拉丁族地。  
 La Vendee. 文德 法國州。  
 Labanon (Mts.) 黎伯農 白山 亞洲西部敘利亞山。  
 Leeds. 里子 英國城。  
 Lechorn or Livorna. 里窩那 意國埠。  
 Le Havre. 勒哈佛爾 法國商港。  
 Leipsig. 來布悉 德國城。在薩克森部。  
 Lemberg. 稜卑爾格 奧國城。  
 Lena River. 勒拿 西伯利亞河。起白海。入北冰洋。  
 Leon. 雷恩 墨力哥城。又西班牙城。餘南美斐斯賓地。以此名者十餘處。  
 Lepanto or Corinth. 勒班多 科林斯 希臘海灣。亦其埠名。  
 Leuctra. 流克多拉 希臘地。  
 Levant. 雷凡 東高陸 地中海東岸總名。  
 Lewis Islands. 路易 蘇格蘭島。英美同地。以此名者數十處。  
 Leyden or Loiden. 來丁 荷蘭城。  
 Liban or Libava. 利堡 俄國埠。在波羅的海。  
 Liberia. 里比利亞 北非洲西部民主國。  
 Libyan Desert. 利比亞 非洲沙漠。為撒哈拉大漠之東部。  
 Liechtenstein. 列支敦士坦 歐洲瑞典間自治小國。  
 Liège. 利愛日 比利時城。在勃魯悉東。  
 Liffey River. 利非河 愛爾蘭河。  
 Lille. 列黎 法國北部城。在巴黎北。

Lima. 利馬 秘魯國都。又意國河。  
 Lincolnshire. 林肯 英國府。又美國地。以此名者五六十所。  
 Lingah. 令吉 波斯商埠。  
 Lippo. 里卑 德意志侯國。亦其河名。  
 Lisbon. 里斯本 葡萄牙國都。  
 Liu Kiu Islands. 琉球 東海羣島。  
 Liverpool. 利物浦 英國埠。為其國第三都會。  
 Locris. 羅格里 希臘古城。  
 Lodz. 洛得士 俄國波蘭部城。  
 Lofoden Islands. 羅佛敦 挪威西北諸島。  
 Loire River. 羅亞爾 法國河。  
 Lombardy. 狼巴郎 意國北部。古為建國。  
 Lomond Lake. 羅蒙德 蘇格蘭湖。  
 London. 倫敦 英國都。  
 Long Island. 瓊島 長島 美國島。近紐約克。他處島同此名者十餘處。  
 Lorno. 洛尼 蘇格蘭地。  
 Los Angeles. 洛生格勒斯 美國城。在加利佛尼亞南。  
 Lough Neagh Lake. 尼格 愛爾蘭湖。  
 Louisiana. 魯安西納 美國州。  
 Louisville. 路易斯維 美國北部鎮。  
 Lourenco Marquez. 落林藪市 東非葡屬大埠。在摩散鼻。  
 Loyalty Island. 羅雅耳特 太平洋島法屬。  
 Lubek. 盧卑格 德國聯邦。

Lucernes of Luzern Lake. 盧薩恩 瑞士湖。又城名。  
 Lucknow. 盧克訥 印度城。  
 Lukuga. 鹿庫加 剛果河。  
 Lujuburg. 盧堡堡 剛果城。  
 Lutzan. 魯先 德國布路斯城。  
 Luxemburg. 羅森堡 德大公國。即名其部。  
 Luzon Island. 呂宋 南洋大島。舊屬西班牙。今屬美。  
 Lyon. 里昂 獅子城 法國都會

M 部

Macassar. 馬加撒 西里百填。  
 Macedonia. 馬基頓 希臘北部古國。  
 Mackenzie. 馬根濟 北美河。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非洲島。在印度洋。法屬。  
 Madaira. 馬德拉 非洲島。在大西洋。葡屬。又巴西河名。  
 Madras. 麻打拉薩 印度城。  
 Madrid. 馬德里 西班牙國都。  
 Magdalena. 馬達里納 南美河。流域在可倫比亞。  
 Magdeburg. 馬德堡 德國城。在易北河中流。  
 Magellan. 麥折倫 南美洲海峽。  
 Maggiore Lake. 馬奏列 瑞士意大利間湖。  
 Mahanuddy. 摩訶勞訶 印度恆河支流。  
 Malo. 馬赫 安南埠。法屬。印度埠。  
 Main. 梅因 德國河起拜訖。北入來因尼。

Maine. 緬因 美國州。又法國及愛爾蘭河。  
 Mainz. 橫須賀 日本軍港。  
 Majorca. 馬約架 大島。西班牙島。在地中海。  
 Malco. 馬公 日本峯灣軍港。  
 Malabar Coast. 馬拉巴爾 印度西南海岸總名。  
 Malacca. 麻刺甲 馬來半島中埠。今屬英。  
 Maladetta. 瑪拉得他 西班牙山。為比里牛中部。  
 Malaga. 馬拉牙 西班牙埠。在直布羅陀東北。  
 Malar of Malaren Lake. 美拉 瑞典大湖與波羅的通。  
 Malay Pen. 馬來 亞洲緬甸南半島。  
 Malaysia Islands. 馬來羣島 南洋羣島總名。總蘇門、爪哇、婆羅、錫里、呂宋及諸小島。為五洲最稠羣島。  
 Malta Island. 馬耳他 地中海島。英國。為商軍港。  
 Malwa. 馬爾窪 山國 印度西部地。舊為建國。  
 Man, Isle of. 民島 愛爾蘭島。  
 Managua. 麻那瓜 中美尼加拉瓜城。又古巴城。  
 Manchester. 曼徹斯特 英國城。  
 Mandalay. 曼得來 緬甸城。舊都在怒江左岸。  
 Manhattan. 滿哈坦 北美島。在哈孫河口。  
 Mankatto. 滿卡圖 青崙 北美河。  
 Manila. 馬尼刺 斐力賓城。呂宋島都會。  
 Manipur. 曼尼揆 印度東方阿薩密緬甸間小國。  
 Mannheim. 曼尼海木 德國城。在巴典部。為其都會。  
 Mantinea. 曼田尼亞 希臘地。在阿喀低亞東。

Marango. 馬達威 意國地。拿破倫勝奧處。  
 Maraccybo (Lake). 馬拉該布 南美洲。近委內瑞拉。  
 Marathon. 馬拉敦 希臘地。  
 Maria Theresienstadt or Maria Theresopol. 鐵勒焦堡  
 匈牙利城。  
 Mariana. 馬利亞納 美國地。又巴西城。  
 Maritime Province, Russ. Primorskaya. 沿海州 俄屬西  
 伯利亞省。  
 Maritza River. 馬里乍 歐洲土耳其河。  
 Marlborough. 馬耳堡 英屬新支蘭城。又美國地名同者十餘  
 處。  
 Marmora (Sea). 馬爾摩拉 馬海 歐亞間小海。東通黑海。西  
 通地中海。  
 Marquesus. 馬開薩 太平洋火山島。  
 Marselles or Massala. 馬賽 法國南埠向地中海。為其國通  
 商要地。  
 Marshall. 麻紹勒 太平洋羣島。又美國地名同者二十餘所。  
 Martaban (Gulf). 馬爾達般 緬甸海灣。  
 Martinique. 馬丁匯 西印度島。屬法。  
 Mary Land. 馬里蘭 美國州。舊十三州之一。  
 Masanpo. 馬山浦 朝鮮東南商埠。  
 Mascarene Islands. 瑪斯卡林 印度洋羣島。  
 Maskat. 馬斯開特 阿曼部。  
 Massachusetts. 麻沙朱色伯士 美國州。舊十三州之一。

Massana. 馬神那 美國地。  
 Masonya. 馬昔那 非洲城。近年得湖。  
 Massora. 馬蘇阿 非洲埠。在紅海岸。屬意。  
 Matsari. 馬他低 剛果河口城。  
 Mathelhorn or Mont Cerwin. 馬特賀輪 蒙塞爾喬 瑞士  
 山。  
 Mauritius Islands. 毛里挾斯 印度洋島。英屬。  
 Mecca. 默伽 阿刺伯城。為回教聖地。摩訶末生處。  
 Mecklenburg Schwerin. 梅格棱堡施徹林 德大公國。  
 Mecklenburg Stelitz. 梅格棱堡施德勒支 德大公國。  
 Media. 美提亞 亞洲。秦海間古國。今入波斯。  
 Medina. 默德那 天使城 阿刺伯城。亦回教聖地。摩訶末葬處。  
 Mediterranean Sea. 地中海 海在歐非二洲之間。  
 Megara. 墨加拉 希臘城。在雅典西。  
 Mekong or Combodia. 瀾滄江 湄公河 暹羅河起前。經  
 雲南老撾。暹羅東埔。而注南海。  
 Melanisia. 美拉尼除 黑人島 太平洋羣島。  
 Melbourne. 澳洲城。為維多利亞部都會。  
 Melos Island. 彌羅 希臘島。  
 Memphis. 孟非斯 埃及古都。在開羅西南。  
 Menam River. 湄南 水母河 亞洲南方河。在暹羅界。其入海  
 處為曼谷。  
 Mequinez. 美凡內斯 摩洛哥城。  
 Margui. 墨吉 緬甸城。

Morsey. 麥支 英國河。  
 Morthyr Tydali. 默翠禿麥 英國西部城。  
 Moru. 木鹿 非洲東部山。又法國市。  
 Morv. 麥佛，俄屬中亞地。  
 Moisson. 彌森 德國城。  
 Meshed. 馬什得 波斯城。為回教中聖地。  
 Mesopotamia. 美索不達米亞 河間國 亞洲阿刺伯間平原。  
 Messina or Messana. 墨細拿 海峽。在意大利與西西利之間。又西西利城。  
 Messina. 美塞尼亞 希臘地。  
 Metz. 美次 德國城。為羅連部都會。  
 Mouse or Maas. 賣士 比利時河。又法國府。在北國南。  
 Mexico. 墨斯哥 中美國。又其海灣與其都城名。  
 Michigan. 密悉干 美國州。  
 Meronesia. 密庫乃餘 小羣島 太平洋羣島。  
 Milan. 米蘭 意大利北部都會。在狼巴郎。  
 Miwankoo. 密爾窩基 美國城。  
 Mindanao. 民達撓 南洋島。在呂宋南。  
 Minnesota. 明尼蘇達 美國州。在密昔昔比上游。  
 Minneapolis. 密聶波利 美國城。明尼蘇達都會。  
 Minorca Island. 米諾架 少島 西班牙地中海島。  
 Miqueon. 密殼倫 紐芬蘭法屬二小島。  
 Mississippi. 密昔昔比 大江 美國大河。即名其下游州。  
 Missouri. 密蘇釐 濁河 美國河。又其州名。

Mocha or Mokha. 摩加 阿刺伯城埠。向紅海。在隨淚關西北。  
 Modona. 摩德拿 意大利北部地。  
 Mogung. 蒲甘 緬甸舊都。  
 Mojango. 馬仍加 馬達加斯加港。  
 Moldavia. 摩爾達維 古希臘地。今屬羅馬尼亞。  
 Moluccas Islands. 摩鹿加 南洋羣島。統西里伯與巴布亞間諸島。  
 Mombasa. 蒙巴薩 東非海港。英屬。  
 Monaco. 摩納哥 歐洲小國。  
 Monastir or Bitolia. 摩拿斯提 畢陀利 歐洲土耳其州。  
 Monrovia. 瑞羅維亞 非洲城。面大西洋。為賴比利亞都會。  
 Montana. 蒙大拿 美國州。  
 Mont Cenis. 塞尼 意大利山。  
 Monte Corno or Monte Cavallo. 柯奴峯 大石峯 意大利山。  
 在羅馬東北。  
 Monte Vitio. 蒙得維突 烏拉圭城。  
 Montenegro. 門的內哥羅 黑山 歐洲巴爾幹半島國。  
 Montreal. 蒙特利奧 王山埠 坎拿大埠。  
 Morava River. 摩蝦瓦 匈牙利塞維亞河。  
 Moravia. 摩拉威 奧斯馬加省。  
 Murray Firth. 摩來 蘇格蘭海灣。  
 Morca or Poloponnesus. 摩利亞 伯羅邦內蘇 希臘半島。  
 Morocco. 摩洛哥 非洲西北部國。  
 Moscow. 莫斯科 俄國舊都。



Moselle River. 摩塞耳 德國河。  
 Mossamedes. 摩薩爾得 非洲葡屬地。  
 Mostar. 莫斯達爾 奧斯馬加城。  
 Mozambique. 莫三鼻給 非洲葡屬地。  
 Mulgrave or Mello. 模格拉甫 太平洋羣島。在密庫乃餘羣島中。  
 Munich or München. 慕尼黑 夢根 德國城。  
 Murray. 木爾來 澳洲大河。  
 Muscat. 馬斯開特 阿刺伯東南小國。  
 Muscovy. 莫斯科維 俄羅斯舊稱。  
 Mycenae. 邁基奈 希臘古城。  
 Mykalo. 美啓里 小亞細亞山。  
 Mysore. 寶素爾 印度城。

N 部

Nagasaki. 長崎 日本埠。  
 Nagoya. 名古屋 日本地。  
 Namagaland. 那馬瓜 南非地。  
 Namur. 那慕爾 比利時城。  
 Nankaido. 南海道 日本地。  
 Nantes. 南特 法國商市。  
 Naples (Gulf). 那波利 意國海灣。  
 Narbada R. 厄爾巴達 印度大河。  
 Narva. 那爾瓦 俄國城在彼得格勒西北。

Nasoby. 納斯卑 英國地。查理第一爲民兵所敗處。  
 Nassau. 那薩 德西部公國又美國城邑。  
 Natal. 納答耳 南非地。  
 Naze (Cape). 奈士 那威南角。  
 Nadraska. 內布拉斯加 美國州。  
 Neckar River. 奈卡 德國河。  
 Negor. 尼格爾 非洲英屬島。  
 Nodjed. 涅惹德 高原 阿刺伯地。  
 Nelson. 奈爾孫 英國邑。美國澳洲新支蘭地同名者三十所。  
 Nepal or Gurkhas. 尼伯爾 廓爾喀 印度北部國。  
 Nerbudda. 尼爾巴達 印度西岸河。  
 Nerchinsk. 尼布楚 西伯利亞城。  
 Neuhorland or Holland. 荷蘭 歐洲國。  
 Neuchatel Lake. 紐沙德爾 瑞士部。亦其湖名。  
 Neva River. 尼瓦 俄京河。  
 Nevada. 內華達 雪衣 美國州。  
 New Britain or Neu-Pommern. 新不列顛 太平洋島。在畢士羅羣島中。  
 New Caledonia. 紐喀里多尼亞 南太平洋島。  
 New Castle. 紐喀斯特勒 新砦 英國城。  
 New Columbia. 新可倫比亞 美國城。  
 New England. 新英倫 美國西部地。  
 New Foundland. 紐芬蘭 新陸 北美島。  
 New Guinea Island. 新幾內亞 巴布亞島別名。

New Hampshire. 紐罕什爾 美國州。  
 New Haven. 紐哈文 新澳 英國埠又美國城。  
 New Hebrides. 新赫布里底 太平洋羣島。  
 New Ireland or New-Mecklenburg. 新愛爾蘭 南洋島。  
 New Jersey. 紐折爾西 美國州。  
 New Mexico. 新墨斯哥 美國州。  
 New Orleans. 新俄爾連 美國城。  
 New Siberia or Iakhov. 新西伯利亞 北冰洋羣島。  
 New South Wales. 新南威爾 澳洲地。  
 New York. 紐約克 美國都會。  
 New Zealand. 新支爾 太平洋島。  
 Niagara Falls. 耐亞嘎拉 北美瀑布。  
 Niagaruga Lake. 尼加拉瓜 中美湖又國名。  
 Nico. 尼斯 法國城埠。在勃倫東北。  
 Niger. 耐日爾 非洲大河。在尼羅剛果二河之次。  
 Nigeria. 尼格利亞 尼日爾河下流英屬地。分南北二部。即英屬  
 幾內亞地。  
 Nijni Novgorod. 尼日尼諾弗哥羅 俄國城。在窩瓦河上。  
 Nile. 尼羅 非洲埃及大河。  
 Nilgiri Hills. 尼耳蓋利 青邱 印度西南山。在德干南。  
 Nitschkyama. 新高山 臺灣高山。  
 Nines or Nisines. 尼母 法蘭西城。  
 Ninnequen. 尼爾根 荷國城。  
 Ninoveh. 尼尼微 阿辣伯城。

Niza. 尼撒 葡國地。  
 Nome. 腦母 美國城埠。  
 Normandy. 諾曼德 古國。在今法蘭西。  
 North Carolina. 北加羅林 美國州。  
 North Dakota. 北達科他 美國州。  
 North Sea. 北海 歐洲北部海。在那威英倫間。  
 Norway. 那威 歐洲國。  
 Nassi-Be. 諾思伯 非洲島。在馬達加斯西北。  
 Notre Dame. 奴特達母 聖母 法國地同名者十餘所。又美國  
 城邑。  
 Nottingham. 諾定罕木 英國城。又美城邑。  
 Nounoua or Port de Franco. 奴美亞 法國埠 法屬南太平  
 洋紐喀里多尼亞埠。  
 Novara. 諾瓦拉 意國市。在米蘭西。  
 Nova Scotia. 諾瓦蘇格夏 新蘇格蘭 坎拿大州。  
 Nova Zombia. 諾瓦森伯拉 新地島 北冰洋二島。俄屬。  
 Nubia. 努比阿 北非地。  
 Numanzia. 努猛提阿 西班牙地。  
 Nunilia. 奴密的亞 北非洲古國。  
 Nuremberg. 努連堡 德國城。  
 Nyasa Lake. 尼亞西 非洲湖。

○ 部

Oahu. 瓦胡 夏威夷羣島之一。

Ohi. 鄂畢 西伯利亞大河。其入海處。卽以此名其灣。  
 Obok. 俄布克 東非洲海港法屬。  
 Oceanic or Oceanica. 海洋洲 沃希安尼亞 太平洋與印度  
 洋間羣島地家或以此另爲一洲。  
 Oder River. 阿得 德國河。  
 Odessa (Fritl). 敖得薩 俄南大埠。在黑海。  
 Ogasawara Jimu. 小笠原 日本羣島。  
 Ohio. 俄亥俄 美國州。又河名。  
 Okhotsk Sea. 鄂霍次克 西伯利亞東方海。  
 Oklahoma. 俄克拉哈麻 美國州。  
 Oldenburg. 鄂爾敦堡 德大公國。  
 Olympus Mts. 俄林博斯 土耳其山。舊爲希臘嶽宗。  
 Onan. 阿曼 阿剌伯東南國。  
 Onisc. 阿墓斯克 俄屬中亞地。  
 Ona or Onon 幹難 亞洲。貫流蒙古及俄屬西伯利亞。  
 Omega Lake. 阿尼牙 俄國湖。  
 Ontario. 安別厘阿 北美東湖。又坎拿大部。  
 Oporto. 鄂爾爾多 海門 葡國埠。  
 Orange. 鄂蘭吉 奧倫吉 法國城。美地同名者三十餘所。又南  
 非洲河及英屬地名。  
 Oregon. 俄勒岡 美國州。  
 Orenburg. 鄂倫堡 俄國東南州。在烏拉河上。  
 Organ Mts. 俄耳干 巴西山。  
 Orinoco River. 鄂勒諾哥 南美河。在巴西界上。

Orizaba. 俄利薩巴 墨斯哥山。又市名。  
 Orkney Islands. 俄爾克尼 英倫羣島。  
 Orleans. 俄爾梭斯 法國城。又美城鎮。以此名者四五所。  
 Ormuz (Strait). 和爾木斯 波斯海峽。又島名。  
 Ortiler or Ortiler Spitz. 俄特拉 奧國山。  
 Osaka. 大坂 日本商埠。  
 Oshu. 尾州 日本地。  
 Ostend. 俄斯坦 比利時埠。  
 Oranito. 俄特蘭陀 意國埠。卽其近海海峽名。  
 Ottawa. 鄂達瓦 坎拿大河。又地。以此名者十餘所。  
 Ouse River. 烏師 英國河。  
 Oxford. 奧克斯福 牛津 英倫河。又郡名。美地。以此名者三  
 十所。  
 P 部  
 Pacific Ocean. 太平洋 東溟 大洋名。  
 Palnam. 巴科南 暹羅城。在曼谷南。  
 Palatine Hill. 巴拉的峯 古羅馬七山之一。  
 Palembang. 巴鄰旁 蘇門答臘城。  
 Palermo. 巴勒摩 昔普利部。亦其近海名。  
 Palk Strait. 保克 印度海峽。卽錫蘭與大陸分處。  
 Panir. 帕米爾 中亞高原。卽葱嶺以西地。  
 Panpas. 班巴斯 南美大平原。在阿根廷。  
 Panama. 巴拿馬 中美地頭。

Panonia. 賓諾尼亞 古羅馬州。今匈奧二國地。  
 Papua or New Guinea. 巴布亞 南洋島。亦稱新幾內亞。  
 Parr. 伯拉 巴西城。本亞馬孫河舊名。以名其地。  
 Paraguay. 巴拉圭 南美小國。又河名。  
 Paramaribo. 巴拉馬利波 荷蘭圭亞那城。  
 Parana. 巴拉那 南美巴西地。又河名。  
 Parima. 巴里瑪 南美河。又委內瑞拉山。  
 Paris. 巴黎 法國都。又美地。以此名者十餘。  
 Parma. 帕馬 意國地。公園。  
 Parnassus Mts. 巴那索斯 希臘山。  
 Parthia. 巴社 亞洲古國名。今波斯地。在裏海東南。  
 Pasargadae. 帕薩噶噶 古波斯都。  
 Patagonia. 巴他俄拿 南美南部地之通稱。  
 Patna. 巴德拿 印度城。  
 Patras or Patra. 巴胎 希臘城。  
 Paumotu or Iaw Archipelago. 保摩突 下羣島 太平洋  
 羣島。  
 Peak. 批克 英國山。  
 Pegu. 畢古 下緬甸地。在怒江口。  
 Pelow or Palau. 帛琉 太平洋島。  
 Penang or Prince of Wales. 檳榔嶼 馬來西小島。英屬。  
 Pennine Chain. 偏聳山 英國山。  
 Pennsylvania. 賓夕爾法尼亞 美國州。  
 Perim. 丕林 阿刺伯島。在隨浪瀾。

Perm. 白爾摩 俄國地。介歐亞間。而烏拉山亘其中。  
 Pernambuco. 伯能布可 巴西埠。  
 Persia. 波斯 亞洲國。又海灣名。  
 Perth. 伯斯 蘇格蘭城。而美澳取以名其地。  
 Peru. 祕魯 南美國。  
 Peshawar. 白沙瓦 印度西北部都會。  
 Petchora River. 伯紹拉 俄國河流入北冰洋。  
 Philadelphia. 斐勒德費 美國城。  
 Philippi. 斐力比 馬基領舊都。  
 Philippine Islands. 斐力賓 南洋羣島。總呂宋民答攏等。  
 Phocaea. 佛斯亞 古希臘地。在安息。  
 Phoenicia. 腓尼基 西亞古國。  
 Piedmont. 辟蒙特 意國北部地。  
 Pieter Maritzburg. 馬利斯堡 南非那達爾城。  
 Pindus Mts. 班圖 希臘山。  
 Piraeus. 比里猶 希臘商埠。  
 Pittsburg. 必珠堡 美國城。  
 Placentia. 伯利番提亞 意國古城。又紐芬蘭埠。  
 Plassey. 普刺塞 印度地。在加爾各他北。  
 Plevna. 普里佛那 保加利亞城。  
 Pnompenh. 擘龍濱 柬埔寨都。  
 Po or Podus (River). 波河 意國河。  
 Pofthoro. 波亞登 法國市。  
 Pola. 波刺 奧國軍港。

Iceland. 波蘭 歐洲古國。今分屬俄奧德三國。  
 Polynesia Islands. 玻里內西亞 衆嶼 太平洋羣島。  
 Pomerania or Pommern. 波美倫 德國布路斯濱海一帶地。  
 Pompeii 潘浦依 意大利古城舊爲火山所沒。今復出。  
 Pondichery. 本地治里 法屬印度城。  
 Ponds. 榜國 海國 古安息東北沿黑海一帶地。  
 Popocatepetl Mts. 拋巴哥德 冒烟山 墨西哥火山。  
 Port Jackson. 波陀雅林思 王埠 哈依梯島西岸埠。  
 Port of Spain. 波陀雅克孫 澳洲海軍港。悉尼在其南岸。  
 Porto Rico. 波陀黎各 中美海島美屬。  
 Portland. 波特蘭 英南半島。而美以此名其城邑者三十餘所。  
 Port Said. 波沙萊 埃及埠。由地中海入蘇彝士運處。  
 Portsmouth. 朴次茅 海門口 英南軍港。而美以此名其城埠者八九所。  
 Portugal. 葡萄牙 歐洲國。  
 Poti. 巴的 俄南高加索部黑海商港。  
 Potomac River. 波多麥 美國河。  
 Potosi. 波多錫 玻利非亞城。  
 Prague or Praha. 巴拉哈 波希米都會。  
 Prairie. 普萊里 美國地。  
 Protoria. 比勒陀利亞 南非脫蘭斯瓦都會。  
 Provence. 布羅溫薩 法國地。在地中海沿岸。  
 Prussia. 普魯士 德意志王國。

Pruth River. 布魯特 歐洲東南河。  
 Poltava or Pultowa. 布多窪 歐洲俄南地。  
 Punjab. 旁札布 五河 印度西北部在衛藏俾路支間。  
 Pyrenees Mts. 比里牛斯 山名。在法班二國界上。  
 Q 部  
 Quebec. 魁北克 坎拿大府。  
 Queensland. 坤士蘭 澳洲東北部之總稱。  
 Quetta. 圭達基達 英屬俾路支城。與阿富汗界。  
 Quilimane. 給里馬內 非洲東岸葡屬埠。在贊鼻齊河上。  
 Quito. 基多 厄瓜多爾都。  
 R 部  
 Rajputana. 賴耶普德拿 印度西北部地。  
 Rangoon. 仰光 緬甸埠。即其河。  
 Rastatt. 拉斯達 德國城。在巴教部。  
 Ravenna. 拉溫那 意國州。即其都會。在東岸。  
 Red River. 紅河 美國河密昔昔比大支。  
 Red Sea. 紅海 海在阿刺伯非洲間。  
 Reunion or Bourbon. 留尼汪 布爾奔 印度洋島。法屬。  
 Rauss. 留士 德意志侯國。分新舊二系。  
 Reval (Riga). 勒法爾 俄國海灣。在芬蘭。即其埠。  
 Rhine River. 萊因尼 歐洲河。起瑞士。入北海。  
 Rhodes Island. 羅得斯 地中海島。在安息西南土耳其屬。

Rhodesia. 羅得斯亞 非洲東南地。	Sacramento. 薩略輔多 美國河。又城。
Rhone River. 羅尼 法國河。	Sado. 佐渡 日本島。
Riasen Gebirge. 利森給伯基 俄山 德國山。	Sahara Desert. 撒哈拉 非洲北部大漠。
Riga (Rih). 利牙 俄國海灣。又城。	Saigon. 西貢 安南城埠。
Rigi Mts. 黎羅 瑞士山。	Saint Elias. 聖特里亞 希臘山。又北美阿拉斯加部山。
Rio-Bamba or Bolivar. 里約邦巴 厄瓜多爾城。	Saint Etienne. 聖德田 法國府。
Rio de Janeiro or Simply Rio. 里約熱內盧 巴西都。	Saint George's Channel. 聖佐治 英倫海峽。
Rio Grande or Rio Grande del Norte. 格蘭得 北大河 美國河。	St. Gotthard (Mts). 聖郭沙特 瑞士山。
Rio Negro. 尼格羅 黑河 南美河。	St. Holann Island. 森特利拿 大西洋島。
Rocky Mts. 落機山 北美高山。	St. John. 聖約翰 紐芬蘭城。
Rome. 羅馬 歐洲古國。今意國都。	St. Lawrence. 聖羅梭思 坎拿大河。又海灣。
Rosa. 羅撒 意國山。	St. Louis. 聖路易 美國城。在密昔普比河西岸。又非洲市。
Rosario. 羅薩利俄 南美阿根廷城。	St. Michael Island. 聖米爾爾 西班牙島。
Rosetta. 羅塞他 尼羅河支流。又城在下埃及。	St. Nazaire. 聖那晒里 法國埠。
Rotterdam. 鹿特丹 荷蘭商埠。	St. Paul. 聖保羅 美國城。
Rotmah Islands. 洛國馬 太平洋羣島。	St. Paul de Loande. 聖保羅 非洲葡屬城。
Rouen. 盧昂 法國城。	St. Petersburg. 聖彼得堡 俄國舊都名。
Roumania. 羅馬尼亞 歐洲國。	St. Pierre. 聖開野 紐芬蘭法國島。
Rubicon. 盧比孔 意國河。	St. Thomas. 聖安瑪 丹屬西印度島。
Runnymede. 蘭尼米德 英國達眉河南地。	Sakhlin or Saghalin Island. 庫頁島 四伯里東岸島。俄屬。
Russia. 俄羅斯 歐洲國。	今割其南半歸日本。
Ruweisori. 魯文殊利 非洲中部東偏山。	Salamis or Kuluri. 薩拉米 希臘島。
S 部	Salonica (Gulf). 塞羅尼加 地中海北岸海灣。又城名。在巴爾幹半島。

Salwin (River). 薩爾溫 怒江 河在暹羅緬甸之間。  
 Samarland. 撒馬爾罕 中亞城俄屬。  
 Samorn or Navigators Islands. 薩摩亞 納維加他斯 太平洋羣島。  
 Sarnos. 薩摩斯 地中海東方島。希臘。  
 Sandakan. 三達龍 婆羅洲北部城。又海灣。  
 Sandwiche Islands. 撒得維支 檀香山 太平洋羣島。  
 San Francisco. 三佛來西斯哥 美國太平洋岸商埠。又巴西河。  
 Sanindo. 山陰道 日本地。  
 San Jose. 聖約瑟 美城島以此名者二十餘處。  
 San Juan. 聖珠安 北美美洲及斐律賓水陸以此名者四五十處。  
 San Marino. 聖馬力諾 歐洲小國。在意大利境內。  
 San Salvador or Salvador. 聖薩瓦多 中美城。又剛果地。  
 Santiago. 聖提雅各 古巴城。又南北美地以此名者三十餘所。  
 Santo Domingo. 聖多明各 西印度島。又斐律賓地。  
 Sanyodo. 山陽道 日本地。  
 Saone River. 梭恩 法國河。  
 Sarajevo. 塞賴鄂 奧國波斯尼亞都會。  
 Saratov. 薩拉托夫 俄國城在莫斯科東南。  
 Saravak. 薩拉瓦克 婆羅洲地。  
 Sardinia. 薩丁 地中海島。  
 Sasebo. 佐世保 日本軍港。  
 Saskatchewan. 薩斯喀徹川 北美坎拿大河。

Sault Saint Marie. 蘇聖馬利 坎拿大城埠。  
 Save River or San. 薩佛 奧國河。為多瑙大支流。又法國亦有此河。  
 Savoy. 撒哇 法國東南部。  
 Saxe Altenburg. 薩克斯亞爾敦堡 德公國。  
 Saxe Coburg Gotha. 薩克斯各堡類達 德公國。  
 Saxe-Meiningen. 薩克斯梅寧根 德公國。  
 Saxe-Weimar Eisenach. 薩克威密 德公國。  
 Saxony. 薩克森 德王國。  
 Sea-Fall or Saw-Fell. 斯肯斐 英國山。  
 Scandinavia. 斯堪的納維 歐洲北方半島。瑞典挪威合稱。又其海名。  
 Schanenburg-lippe. 紹堡里卑 德侯國。  
 Schelde River. 斯格爾德 比國河。入北海。  
 Schuykill River. 司庫基爾 美國府。又河。  
 Schwarzbürg-Rudolstadt. 斯瓦斯堡盧得斯達 德侯國。  
 Schwarzbürg-Sondershausen. 斯瓦斯堡孫德厚森 德侯國。  
 Schwitz. 什威士 瑞士郡。  
 Scotland. 蘇格蘭 英國北部。  
 Scutari. 斯庫台里 亞洲土耳其州。  
 Seattle. 雪特利 美國城。  
 Sebastopol or Sevastopol. 塞巴斯托堡 俄國埠。在黑海克里米爾。  
 Seine River. 塞納 法國河。入大西洋。巴黎在其上。

Soudai. 仙臺 日本城。  
 Senegal. 塞涅及 非洲西北部河。在法屬。  
 Senegambia. 塞涅岡比 非洲法屬地。  
 Seoul. 漢城 高麗都。  
 Sereth River. 塞勒斯 羅馬尼河。  
 Serra. 塞雷 法國河。  
 Servia. 塞爾維亞 歐洲巴爾幹半島國。  
 Severn River. 塞汶 西文 英國河。  
 Sevilla. 塞維勒 西班牙州。又都會。  
 Seychelles. 塞設勒 印度洋羣島。  
 Shan or Laos State. 老撾 暹羅城。  
 Shannon. 善農 愛爾蘭河。  
 Shat-el-Arab. 舍德阿刺伯 亞洲土耳其河。  
 Sheffield. 設佛爾德 英城。  
 Shorman. 沙爾 北美地。  
 Shetland Islands. 設得蘭 大西洋羣島。英屬。  
 Shikoku. 四國 日本島。  
 Shinonoseki. 馬關下關 日本城埠。  
 Shinsu. 新潟 日本城。  
 Shipka. 施布卡 巴爾幹山谷口。在保加利亞。  
 Shiraz. 失羅子 波斯都會。  
 Shoa. 勺亞 阿比西尼亞都。  
 Siam. 暹羅 亞洲國。又其海名。  
 Siberia (Sibir). 西伯利亞 鮮卑 亞洲北部。俄屬。

Sicily. 西西利 地中海島。在意大利國南。  
 Sidra. 錫德拉 北非洲海灣。  
 Sierra Aarrai. 塞拉阿喀里 南美圭亞那山。  
 Sierra Leone. 塞拉利窩內 非洲英殖民地。  
 Sierra Madre. 塞拉馬得 墨西哥山。  
 Sierra Morena. 塞拉摩里納 西班牙山。  
 Sierra Nevada. 塞拉奈華達 美國山。西班牙山。  
 Sierra Parima or Parime. 巴利穆 南美委內瑞辣山。  
 Sikhim. 悉金 印度東北部。  
 Silesia. 賽里舍 德國在普魯東南。  
 Sinai. 賽奈 紅海北半島。  
 Sindh. 信德 印度西北部。  
 Singapore. 新嘉坡 獅子坡 馬來半島南端埠。  
 Sir Daria. 錫爾河 亞洲近鹹海之大河。  
 Skager Rack. 斯加基拉克 海峽在丹麥那威之間。  
 Skyo (Islo). 斯喀夷 蘇格蘭島。  
 Smolensk. 斯莫連斯科 俄國省。在莫斯科西。  
 Smyrna. 士麥拿 亞洲土耳其首府。  
 Snow Mts. 雪山 非洲南部山。  
 Snowdon. 雪登 英國威爾士山。  
 Society Islands or Tahiti Arc. 索悉第 塔希氏羣島 南太平洋羣島法屬。  
 Sofia or Sophia. 蘇飛亞 保加利亞首府。  
 Sofala. 索發拉 非洲東偏葡屬地。



Sokoto. 索科多 非洲中部地。  
 Soketra. 索哥多拉 印度洋島。近亞丁埠。  
 Solomon Islands. 梭羅蒙 太平洋西羣島。  
 Solway (Firth). 索勒維 英國西岸海港。在英蘇二部間。  
 Somaliland or Somali Penin. 索謀里蘭 非洲東部半島。  
 Soudan or Baledes Sudán. 蘇丹 黑人國 非洲中部地。  
 Sound, The, or Orasund (Strait). 敦特 鄂里孫德 丹麥瑞典間海峽。  
 Southampton. 薩汗布敦 英國府。  
 South Georgia. 南吉俄爾給亞 大西洋南羣島。  
 Spain (Hispania). 西班牙 歐洲國。  
 Sparta. 斯巴達 古希臘國。  
 Speyer or Spiers. 斯拜爾 德國市。在巴威略。  
 Spitzbergen. 斯畢次白根 歐洲北冰洋島。  
 Spordus. 斯波拉諦 散嶼 安息西海羣島。土島。  
 Spree River. 斯普黎 德國河。起撒遜。北行經柏林入海。  
 Srirangur or Serirangur. 塞林訥戈爾 印度北部克什米爾部。  
 Stanby Peol. 斯坦利浦 非洲剛果湖。  
 Stanley Falls. 斯坦利瀑 非洲剛果瀑布。即名其地。  
 Stanovoi (Mts). 斯他訥威 外興安嶺 東西伯利亞山脈。東北行至白令海。  
 Stetin. 斯德丁 德國城。在柏林東北。

Stockholm. 斯德賀倫 那威部。  
 Stoppes. 司鐵登 俄屬中亞細亞部。  
 Strassburg. 斯特拉士堡 德國市。為亞爾薩羅連二府之都會。  
 Straits Settlements. 海峽殖民地。在馬來半島南端。英屬地。  
 Stromboli. 斯盾波利 地中海火山島。在昔普利北。  
 Stuttgart. 斯禿瓦 德國城。為威爾頓堡都會。  
 Subic. 蘇比格 斐律賓城。  
 Suco. 蘇克爾 南美洲玻利非亞部。  
 Suez. 蘇彝士 紅海北端運河。  
 Suleiman Mts. 蘇里曼 中亞山脈。介於阿富汗俾路支旁扎布之。間。  
 Sunatra. 蘇門答臘 南洋島。  
 Sumbawa Islands. 松巴窪 南洋島。  
 Sunda. 巽他 南洋羣島。又海峽。  
 Superior. 蘇必利爾 上湖 北美洲湖。  
 Sutham. 蘇利煎 南美和屬地。又其河名。  
 Sutlej. 薩特勒日 印度河。  
 Suva. 蘇瓦 非支羣島商埠。  
 Swan River. 蘇完 鴻河 澳洲西偏河。  
 Sweden. 瑞典 歐洲北部國。  
 Switzerland. 瑞士 歐洲大陸國。  
 Sydney. 悉尼 澳洲新南威爾士河。  
 Syria Islands. 錫拉 希臘東海中島。  
 Syracuse. 錫拉庫薩 昔普利島城。

Syr Daria or Jaxartes. 色爾達里雅 中亞河。起天山。西入鹹海。

Syria. 敘利亞 安息古國。

丁 一 部

Tabarijeh, Lake. 達巴來耶 亞西巴勒斯坦湖。

Table Bay. 泰勃爾 几海 南非洲西南海灣。

Table Mts. 泰勃爾 几山 南非洲山。

T. Abriez. 達勃里士 波斯城。

T. Tacoma. 達科馬 美國城。

Tagus River. 德若 歐洲西南河。為西班牙葡萄牙二國經流。

Tahiti. 達赫的 太平洋島在和氣島中。

Tainur Pen. 台麥爾 亞洲北部半島。

Tamatave. 坦馬達威 馬達加斯加埠。

Tanganyika. 坦噶尼喀 非洲湖。

Tangier. 坦支爾 摩洛哥埠。近直布羅陀。

Tapii. River. 塔普提 中印度河。

Taranto or Tarentum (Gulf). 達蘭多 意國軍港。又其近海。

Tashkend. 塔什干 俄屬中亞城。

Tarsus. 塔蘇斯 亞洲土耳其城。

Tasmania Island. 塔斯馬尼亞 澳洲南島。

Tatong River. 大同江 高麗江。

Taurus Mts. 泰魯 天牛山 小亞細亞山。

Tay. 台伊 蘇格爾河。

Taygetus Mts. 台吉都士 希臘山。

Tchelyuskin Cape. 拆柳斯金 四伯利亞北岬。

Teguicgalpa. 特古細喀巴 開都拉斯首府。

Tehoran. 德黑蘭 波斯都。

Tehuntopoc. 特觀得伯 墨斯哥城。

Tenasserim. 田那塞林 緬甸東南部。以其河名。

Tenerife. 天內黎甫 非洲島。自燕島之最大者。

Tennessee. 田納西 美國州。在南方中部。

Terror. 鐵路耳 南極火山。

Texas. 得撒 美國州。

Thar Desert. 脫耳沙漠 印度沙漠。

Thames. 太晤士 英國河。倫敦在其上。

Thobes. 帝普濟 大薩城 上埃及古名城。古希臘。今北美。皆有地用此名者。

Thois or Tisza. 台斯 梯索 匈牙利河。

Thormopylae Pass. 德摩比利 溫泉峽 希臘山峽。有溫泉。故名。

Thessaly. 塞薩利 古希臘東北部地。與土耳其界。

Thraee. 禿列基 歐洲東南地在馬基頓東北。

Thur or Thar. 圖爾 瑞士河。又印度西北沙漠。

Thursday Island. 塞爾斯代 木曜島 澳洲島。

Tienshan. 天山 亞洲大山。

Tiber. 臺伯 意國河。

Tihositi. 的貝斯 的北非地。在撒哈拉幕中。  
 Tierra del Fuogo. 鐵刺德斐哥。火陸。南美南端羣島。  
 Tihis. 第佛利斯。俄屬高加索部城。  
 Tigris R. 底格里斯。亞洲土耳其河。  
 Tihit. 的爾夕特。德國市。  
 Timbuktu. 丁布格圖。北非地。在法屬蘇丹。  
 Timor Island. 的摩爾。南洋島。在馬來羣島中。  
 Tipperah. 帖貝刺。印度孟加拉部地。又其山。  
 Tirol or Tyrol. 提羅爾。奧國地。  
 Tihicaca. 的的喀喀。南美最大湖。  
 Tobol River. 托波兒。西伯利亞河。起烏拉山。入伊爾的休水。  
 Tobolsk. 托波兒斯克。俄屬西伯利亞省。  
 Tocantins. 多干定。巴西河。  
 Togoland. 多哥蘭。非洲西部。德屬地。  
 Tokyo. 東京。日本國都。  
 Tokaido. 東海道。日本地。  
 Tombo. 薄婆。非洲法屬小島。  
 Tomsk. 托穆斯科。俄屬西伯利亞省。  
 Tonga. 屯卡。太平洋羣島。即和氣島。  
 Tongarino Mts. 同嘎利羅。新支蘭火山。  
 Tongking. 東京。安南城。即名其近海。  
 Toronto. 多倫圖。坎拿大城。  
 Torres. 托列斯。西班牙地。又澳洲海峽。  
 Toulon. 都倫。法國軍港。

Toulouse. 都羅塞。法國南部邑。  
 Tours. 兔耳。法國城。  
 Townsville. 當斯維爾。澳洲城。  
 Tozando. 東山道。日本地。  
 Trafalgar (Cape). 特拉法耳加。西班牙角。納耳遜海戰死事處。  
 Trans Balkalia or Sabairkaitskaya. 後貝加爾省。俄屬西利亞特。  
 Trans Caucasia. 外高加索。亞洲俄國省。在高加索山之南。  
 Transvaal. 德蘭士瓦。脫蘭斯瓦爾。南非國。  
 Transylvania. 外司曼尼亞。外森林。匈牙利地。  
 Travancore. 端萬哥爾。印度南部地。  
 Trohizond. 達勒布松。几城。小亞細亞土耳其地。  
 Trent River. 德林特。英國河。  
 Trieste. 特推斯德。匈牙利埠。  
 Trencomalee. 廷噴馬利。錫蘭埠。  
 Trinidad Island. 特力尼答。西印度島。英屬。  
 Tripoli. 特力波里。北非地。土屬。  
 Troodhjem. 脫倫典。那威埠。  
 Tanager Strait. 津輕海峽。日本海峽。在北海道與本道之間。  
 Tanshima. 對馬島。日本島。  
 Tunen River. 圖們江。高麗江。  
 Tunis. 突尼斯。北非國。  
 Turin. 都靈。意國城。  
 Turkey. 土耳其。歐亞間回部大國。

Turkestan. 土耳其斯坦 俄屬鐵嶺東西地。  
 Tuscany. 多斯加納 意國州。  
 Turticorin. 圖特蘭林 印度南端埠。  
 Tyne River. 泰印 英國河。  
 Tyrrhonian Sea. 第勒尼安海 意大利半島之西。

U 部

Ulm. 烏爾穆 德國城。在威爾敦堡多瑙河上。  
 Umbria. 翁布里 意國地。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合衆國 北美洲國。  
 Unterwalden. 恩達瓦頓 下林 瑞士中部府。阿爾卑斯最高峯  
 在其地。  
 Upper Guinea. 上畿內亞 非洲地。  
 Ural. 烏拉 俄國山。又河。  
 Uri. 烏黎 瑞士府。  
 Uruguay. 烏拉飛 南美國。又河。  
 Usami B. 烏蘇里灣 俄國東方海灣。  
 Utah. 烏登 美國西部州。  
 Utrecht. 烏德勒 荷蘭州。

V 部

Vaal. 瓦爾 南非河。  
 Valdai. 瓦爾台 俄國山。  
 Valencia. 瓦梭薩 西班牙地。又都會名。

Valentia Island. 瓦梭 愛爾蘭島。  
 Valetta. 瓦列他 馬耳大島埠。  
 Vladivostok. 海參崴 俄國東方港埠。  
 Valparaiso. 法巴來索 智利軍港。  
 Van (Lako). 梵湖 安息鹹水湖。在亞米尼亞部。而梵即亞米尼  
 亞種人舊稱。  
 Vancouver. 溫庫法 北美坎拿大西岸島。英屬。簡名曰溫埠。  
 Vassy or Wassy. 瓦齊 法國城。  
 Voii. 維愛 意國古獨立部。在羅馬西北。  
 Vonhia. 威尼持亞 意國東北部州。  
 Venezuela or Trinidad. 委內瑞辣 南美洲國。  
 Venise (Gulf). 威尼斯 威內薩 意國軍港。即其州名。  
 Vera Cruz. 委拉古盧斯 真十字 墨斯哥城。  
 Verd C. 佛得角 非洲西部海角。  
 Verdun. 佛耳敦 法國城。  
 Vermont. 法滿的 青山 美國州。在新英倫西北。  
 Versailles. 威爾賽 法國都市。舊王離宮處。  
 Vesuvius. 維蘇威 意國南部火山。  
 Victoria. 維多利亞 澳洲地。又南極島。非洲大湖及瀑。皆以此名。  
 Vienna. 維也納 奧國都。  
 Vigo. 維戈 西班牙埠。  
 Vindhya Mts. 文得海亞 印度山。  
 Virginia. 勿爾吉尼亞 聖女 美國州。英人最初殖民地。其爲此  
 名以額里查白后故。

Vistula. 維斯杜拉 歐洲北部大河。起喀爾巴典山。入波羅的海。  
 Viti Levi. 偉特疊夫 非濟羣島之一。  
 Vladivankz. 烏拉的高加 高加索都會。俄屬。  
 Vladivostok. 烏拉傑斯托 海參崴 俄屬西伯利亞海港。  
 Volga. 窩瓦 俄國大河。起瓦爾台。行東南入裏海。  
 Vosges or Wasgau. 和什 瓦斯高 山在德法二國間。法人呼曰和什德人呼曰瓦斯高。

W 部

Wadai. 瓦代 非洲舊回部。今爲法屬。近乍得湖。  
 Wadi Haila. 瓦的哈法 埃及南界城。  
 Wagram. 華格蘭 奧國地。拿破崙戰勝處。  
 Waldeck. 瓦爾德克 德侯國。  
 Wales. 威爾士 西衛 英倫西部地。  
 Wallachia. 瓦拉基亞 羅馬尼亞地。  
 Warsaw. 瓦薩 波蘭故都。今入俄。  
 Warwick. 瓦域 英國府。  
 Wash River. 瓦什 英國河。  
 Washington. 華盛頓 美國部。  
 Waterloo. 滑鐵盧 比國地。拿破崙敗處。  
 Weissenburg. 威森堡 德國城。在拜沅部。  
 Welland Canal. 瓦蘭 英國河。又美城鎮。  
 Wellingdon. 威靈敦 英國鎮。智利島。新支爾城。又美地。同此名者十餘所。

Wenor. 威那 瑞典湖。  
 Weser. 威瑟 德國河。入北海。  
 West Indies. 西印度 大西洋羣島。  
 Westphalia. 威斯發里亞 德國普魯士部州。  
 West Tartary. 西韃靼 西域地。  
 West Virginia. 西勿爾吉尼亞 美國州。  
 Western Australia. 西澳洲 澳洲地。  
 Western Ghats. 西嗎茨 印度嗎茨山西支。  
 Western Isles or Hebrides. 赫布黎得 四島 蘇格蘭四岸羣島。  
 Woter. 威德爾 瑞典湖。德國河。馬來羣島之一。普魯士市鎮。  
 White Mountain. 淮特 白山 新英倫山。  
 White Nile. 白尼羅 埃及河。  
 White Sea. 白海 俄國海。  
 Wieklow. 威克婁 愛爾蘭州。即其原名。  
 Wilhelmshaven. 威廉海文 德國北海軍港。在漢諾威部。  
 Windermere Lake. 溫得米爾 英倫湖。  
 Winnebago. 溫尼伯各 北美湖。又城鎮。同此名者七八處。  
 Wisconsin. 威士干遜 美國北部州。  
 Wittenburg. 威丁堡 德國鎮。在薩克森部。  
 Worms. 瓦穆斯 德國城。在黑森大公國。  
 Wurttemberg. 瓦敦堡 歐大陸王國。今合於德。在拜沅西。  
 Würzburg. 烏爾齊堡 德國鎮。在拜沅。  
 Wyoming. 窩民 美國西部州。又地。同此名者十六七處。

X 部

- Xanten. 刻敦敦 德國鎮。在普魯士。
- Xanthus. 贊圖 安息西南古城。又其河名。
- Xenia. 甄尼亞 美國鎮。在俄亥俄州。
- Xerigny. 哲丁宜 法國鎮。在和什。
- Xingmai or Chien-Mai. 新鄔 暹羅城。產檳木。
- Xingu. 辛沽 巴西亞馬孫河南支。
- Xochimilco. 賀希美庫 墨西哥湖。在其部東南。
- Xuan-Dai. 農耐 安南埠。

Y 部

- Yablonoï Mts. 耶布羅耐 外興安嶺 西伯利亞山。
- Yakutsk. 雅庫次克 俄屬西伯利亞省。
- Yellowstone Lake. 黃石湖 美國湖。
- Yenisei River. 葉尼塞 西伯利亞河。
- Yeniseisk. 葉尼塞斯克 西伯利亞省。
- Yezo. 蝦夷 日本地。
- Yokokama. 橫濱 日本商埠。
- Yokosuka. 橫須賀 日本軍港。
- Yucatan. 于加坦 中美半島。
- Yuenan or Broughton Bay. 元山津 日本地。
- Yukon River. 育貢 北美大河。

Z 部

- Zagros Mts. 撒格羅司 波斯西部山。
- Zambezi. 贊鼻齊 南非河。
- Zante Island. 贊德 希臘地中海島。即其埠。
- Zanzibar or Zanguebar. 桑給巴爾 非洲東部地及島。
- Zealand. 支蘭 丹麥島。又其西南部。
- Zaluland. 阻魯蘭 南非地。
- Zurich. 蘇黎世 瑞士部。又其都會。
- Zuyder-Zee. 賽德海 荷蘭海灣。

第四編 歷史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四 大 特 色

- 一 本書用殿版初印本精印。字畫清晰。
- 二 尋常石印本。任意割裂。顛倒錯亂。隨在皆有。本書特請通人精校。毫無訛脫之弊。
- 三 尋常石印本。或分數層。每行至四五十字之多。閱之殊傷腦力。本書用直行。每行三十一字。最爲適中。
- 四 本書四邊寬大。頗適觀美。

涵 芬 樓 印 殿 版 二 十 四 史

二十四史以前清乾隆間武英殿初印本爲最善。從前同文書局曾經翻印。惜舊五代史並非真本。本館現竟得開化紙初印本。全史。特用中國連史紙精印。計共七百一十本。

全 部 七 百  
十 一 本 定  
價 規 銀 一  
百 五 十 兩



# 第四編 歷史

## 歷代史類

世界大事年表	一
五帝	一
唐	一
虞	一
夏	一
商	三
周	六
秦	一五
漢	一六
後漢	二〇
魏	二三
晉	二四
宋	二八
齊	二九
梁	二九

陳	三〇
隋	三一
唐	三一
梁	三六
唐	三七
晉	三七
漢	三七
周	三七
宋	三八
元	四三
明	四五
清	五〇
中華民國	五七
中國歷朝世系歌	五八
歷代帝王及國號	三皇 五帝 商 周 春秋戰國 秦 漢 後漢 三國 兩晉 南北朝 唐 五代 宋 元

## 明清 近代史類

中華民國開創史	五九
一 武昌民軍之奮起	五九
二 各省響應及南京臨時政府之成立	六〇
三 停戰議和及南北之統一	六〇
四 臨時政府之移建北京	六〇
五 內閣更迭及國會之構成	六一
六 正式大總統之舉定及友邦承認	六一
萬國近代史	六一
亞洲諸國	六一
日本	六一

日屬朝鮮	六三
日屬琉球	六四
日屬臺灣	六四
暹羅	六四
法屬安南	六五
波斯	六五
阿曼	六六
尼泊爾	六六
不丹	六六
阿富汗斯坦	六六
俄屬高加索	六七
俄屬西伯利亞	六七
俄屬中亞細亞	六八
英屬緬甸	六八
英屬印度	六八
英屬海峽殖民地	六九
英屬馬來聯合州	六九
英屬柔佛	七〇

英屬北馬來四州	七〇
荷屬爪哇	七〇
荷屬蘇門答臘	七一
荷屬西里百	七一
英荷屬婆羅洲	七一
美屬斐律賓羣島	七二
歐洲諸國	七二
英吉利	七二
俄羅斯	七三
德意志	七五
法蘭西	七六
奧斯馬加	七七
意大利	七八
瑞典	七九
挪威	七九
丹麥	七九
埃斯蘭	八〇
荷蘭	八〇

比利時	八一
瑞士	八一
西班牙	八二
葡萄牙	八二
土耳其	八二
猶太	八三
阿拉伯	八三
希臘	八四
羅馬尼亞	八四
保加利亞	八四
塞爾維亞	八四
門的內哥羅	八五
愛爾巴尼亞	八五
美洲諸國	八六
美利堅	八六
英屬加拿大	八七
墨西哥	八七
危地馬拉	八八

閩都拉斯	八八
桑薩爾瓦多爾	八八
尼加拉瓜	八八
哥斯德爾黎加	八九
巴拿馬	八九
古巴	八九
海地	八九
三多明各	八九
巴西	八九
圭亞那	九〇
委內瑞拉	九〇
可倫比亞	九〇
厄瓜多爾	九〇
秘魯	九〇
玻利非亞	九一
巴拉圭	九一
烏拉乖	九一
阿根廷	九一

智利	九一
非洲諸國	九一
埃及	九一
意屬的黎波里	九二
法屬突尼斯	九二
法屬阿爾及耳	九三
摩洛哥	九三
撒哈拉沙漠	九三
阿比西尼亞	九三
埃及蘇丹	九四
里比亞	九四
比屬剛果	九四
英屬南非洲聯邦	九四
法屬馬達加斯加島	九五
大洋洲諸國	九五
英屬澳大利亞	九五
英屬紐西蘭島	九六
巴布亞島	九七

美屬夏威夷羣島……………九七

商務印書館  
出版

影印  
宋百史記

●中國連史紙廿四册定價十六元  
史記宋刻善本流傳至今者絕少完書  
即明嘉靖間震澤王氏莆田柯氏翻刻  
宋建安本亦有缺葉錢遵王一生倭宋  
以未得宋刻全本遂合各種零星宋版  
綴輯成書名爲百衲宋本遵王身後其  
書亦亡黃蕘圃所云昔作百衲之琴今  
爲缺蝶之飛者也劉氏燕庭亦輯藏一  
部嗣爲甸齋所得本館昔曾借影今用  
上等中國連史紙摹印古色古香實與  
原印本絲毫不爽

影宋本  
五百家音辨註  
韓昌黎集

分訂四十册  
定價廿四元  
楠木箱五元

此書據宋慶元六年建安魏仲舉刊本影印。除正集外并有外集十卷。序傳碑記一卷。類譜十卷。攷異十卷。先爲明代山陰祁氏所藏。後轉入惠氏丁氏。今歸江南圖書館。本館向之商借。攝影上石。以廣流傳。撫印精良。與原本不差畧黍。有黃紙白紙二種。各印百部。價格相同。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傅 運 森 編

世界大事年表

洋裝布面一冊

定價大洋八角

本書綜合中外年歷及史事。列之爲表。每年標注甲子及歷朝年號。并注民國前若干年。與西歷相對照。極便檢查。中外大事。按年分紀。我國舊譯之四裔編年表。日本新出之最新世界年表。以及從前之竹書紀年。古史紀年等。均網羅無遺。可稱宏富。

中 國 圖 書 公 司 和 記 發 行

歷代紀一元覽表

一 大 幅 定 價 六 分

是表起自漢武。迄於清季。數千年間。正統。偏安。各年。號。無不列入。網舉目張。簡易明瞭。讀史者。每苦歷代年號繁曠。難於記憶。得此表而檢查之。極爲便利。各校學生教員。校用及自修。皆不可不備。

代 售 處 上 海 及 各 省 商 務 印 書 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資 治 通 鑑

四 開 本 十 六 冊 十 元 ● 六 開 本 十 六 冊 十 元

司馬溫公資治通鑑爲人人必備之書  
坊間通行本有寧鄂官書局及滬上石  
印本然官局本卷帙浩繁石印本字跡  
纖細均不便於學者本館訪得胡註善  
本加工精印句讀均加圈點以便讀者  
校經數手時閱五稔用毛邊紙印刷可  
稱唯一之善本

實價	發售	不折	不扣
四開本六	開本字跡	相同惟四	開本天地
頭較寬特	此聲明		

郵費	四開本	一元二角	五分	六開本	九角
----	-----	------	----	-----	----

木箱	四開本	一元	二角	六開本	九角
----	-----	----	----	-----	----

# 第四編 歷史

## 歷代史類

### 世界大事年表

一、共和以前紀年各書互異。今據皇極經世及通鑑輯覽等書。  
二、有大事之年則紀。無則缺。惟改元之年則備錄之。以便檢査。

甲子	元	帝即位居有熊。埃及第四朝之世即金字塔朝。	三五七
少昊金天氏	名摯在位八四年		
甲辰	元	帝居於曲阜。	三五七
顓頊高陽氏	黃帝孫在位七八年		
戊辰	元	帝即位居濮。	三五三
帝嚳高辛氏	名俊少昊孫在位七十年		
丙戌	元	帝即位居亳。	三四五
辛丑	元	帝使重師師滅有節。	三四〇
帝嚳	在位九年諸侯駭之立帝堯		
丙申	元		三三五
【唐】帝堯	名放勳帝嚳子在位一百年禪位帝舜		
甲辰	元	諸侯廢摯而立帝居于冀。	三五七
甲辰	元	命崇伯鯀治河。	三五七
癸丑	元	帝使四岳錫虞舜命。	三五六
乙卯	元	埃蘭王征服迦勒底國。	三五六
戊午	元	司空禹治河。	三五三
庚辰	元	司空巡十有二州。	三五二
【虞】帝舜	名重華顓頊子窮蟬後在位四八年禪位夏禹		
丙戌	元	帝即位居冀。	三五五
【夏】后禹	姒姓顓頊孫伯鯀之子在位八年		
丙子	元	頊夏時於邦國。	三〇五

庚辰	五 會諸侯於塗山	三〇二
癸未	八 會諸侯于會稽殺防風氏	三〇九
啓	禹之子在位九年	
甲申	元 大饗諸侯於鈞臺	三〇七
乙酉	三 殺侯伯益出就國 伐虜	三〇六
辛卯	八 帝使孟涂如巴泄訟	三〇〇
太康	啓之子在位二九年	
癸巳	元 居斟尋 羿入居斟尋	二九八
仲康	啓之子在位一三年	
壬戌	元 居斟尋	二九五
丙寅	五 命胤侯征澧和	二九五
丁卯	六 錫鬲吾命作伯	二五五
相	仲康之子在位二八年寒涅弑之	
乙亥	元 居商 征淮夷	三〇四
己丑	一五 商侯相土作乘馬遂遷於商丘	三三三
甲午	二〇 寒涅滅戈	三三七

庚子	三 寒涅使其子澆滅斟灌	三三三
辛丑	三 澆伐斟尋滅之	三三〇
壬寅	二 寒涅使澆弑帝	三二九
少康	相之子復夏祀在位二二年	
癸卯	少康生於有仍	三二八
辛酉	黑克索斯人略埃及 閃族移住腓尼基	三〇〇
壬午	元 伯靡殺寒涅少康即位	二九五
辛卯	〇 雅利安人移居波斯及馬太 埃爾王國衰	二〇七
癸卯	三 封庶子無余於越	二〇六
杼	少康之子在位一七年	
甲辰	元	二〇七
槐	杼之子在位二六年	
辛酉	元	二〇四
芒	槐之子在位一八年	
丁亥	元	二〇二
辛丑	一五 巴比倫興盛 希伯來人移居巴勒斯坦	二〇七



泄	芒之子在位一六年	
乙巳	元	一九六
丙辰	三 有易殺股侯子亥	一九五
庚申	二 股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	一九一
不降	泄之子在位五九年	
辛酉	元	一九〇
己未	丑 遷位於弟肩	一九三
肩	泄之子在位二一年	
庚申	元	一九二
塵	肩之子在位二一年	
辛巳	元 居西河 腓尼基人始制字母	一九〇
甲申	四 昆吾氏遷於許	一八九
孔甲	不降之子在位三一年	
壬寅	元 廢冢韋氏	一八九
皐	孔甲之子在位二一年	
癸酉	元 使冢韋氏復國	一八九

發	皐之子在位一十九年	
甲申	元 諸夷賓於王門	一八七
桀	名癸發之子在位五三年湯滅之	
癸卯	元 啓辭尋	一八八
甲子	三 公劉遷於豳	一八九
乙亥	三 伐蒙山有施氏進妹喜	一八六
【商湯】	名履帝嚳子契之後革夏命在位三十年	
戊寅	元 卽夏桀三十六年商征葛	一八三
甲申	七 桀囚湯於夏臺	一七七
壬辰	一五 桀會諸侯於仍滅有緡	一六九
甲午	一七 桀殺其大夫關龍逢	一六七
乙未	一六 湯克昆吾遂伐夏放桀於南巢夏亡	一六六
丙申	一五 大旱	一六五
辛丑	一四 禱於桑林雨	一七〇
太甲	湯子太丁之子在位三三年	
戊申	元 伊尹放太甲於桐	一七三

庚戌	三	王復歸於粵以伊尹爲保衛	一五七
沃丁	太甲之子在位二九年		
辛巳	元	命卿士咎單	一五八
太庚	太甲子在位二五年		
庚戌	元		一五九
小甲	太庚之子在位一七年		
乙亥	元		一六〇
辛卯	一七	底比斯人復埃及逐墨克索斯	一六一
雍己	太庚子在位一二年		
壬辰	元		一六二
太戊	太庚子在位七五年		
甲辰	元	命卿士伊陟臣扈	一六三
辛巳	一六	埃及王索特美斯第三服屬非洲及西亞	一六四
甲辰	一六	九夷來賓	一六五
仲丁	太戊子在位一三年		
己未	元	自亳遷於囂	一六六

乙丑	七	埃及人奇克樂建雅奧國於希臘	一五七
辛未	三	希伯來人徙埃及 腓尼基人建四頓市	一五八
外壬	太戊之子在位一五年		
壬申	元	邠人媿人叛	一五九
河亶甲	太戊子在位九年		
丁亥	元	自囂遷於相	一六〇
己丑	三	彭伯克邠	一六一
辛卯	五	媿人來賓	一六二
祖乙	河亶甲之子在位一九年		
丙申	元	自相遷於耿 命彭伯章伯	一六三
丁酉	二	自耿遷於邢 埃及王阿明霍的布第三征 敘里亞及哀提伯	一六四
乙巳	〇	希臘建斯巴達國	一六五
祖辛	祖乙之子在位一六年		
乙卯	元		一六六
辛酉	七	雅利安人占印度之恆河流域	一六七
丙寅	三	希臘建底比斯國	一六八

沃甲	祖乙之子在位二五年	一四六
辛未	元	一四六
祖丁	祖辛之子在位三二年	一四六
丙申	元	一四六
南庚	沃甲之子在位二五年	一四六
戊辰	元	一四三
陽甲	南庚之子在位七年	一四三
癸巳	元	一四六
盤庚	祖丁之子在位二八年	一四六
庚子	元	一四一
辛丑	二埃及王拉美斯第一即位	一四〇
癸丑	一四自奄遷於北蒙白股	一三六
小辛	祖丁之子在位二一年	一三三
戊辰	元	一三三
辛未	四埃及王拉美斯第二即位爲埃及最盛時代	一三〇
小乙	祖丁之子在位二八年	一三〇

己丑	元	一三五
武丁	小乙之子在位五九年	一三四
丁巳	元 命癸士甘盤	一三四
辛酉	五 摩西率希伯來人去埃及	一三〇
壬戌	六 命癸士傅說	一三九
辛巳	三 王子孝已卒於野 亞述王狄拉寧滅迦勒底建亞述帝國	一三〇
庚寅	四 王師克鬼方 氏羌來賓	一三九
己亥	五 王師滅大彭	一三三
辛丑	盟 約書亞以希伯來人入迦南建猶太國	一三〇
丙午	否 征豕韋克之	一三五
壬子	三 埃及王拉美斯第三立	一三九
祖庚	武丁之子在位七年	一三五
丙辰	元	一三五
祖甲	武丁之子在位三三年	一三五
癸亥	元	一三九
甲子	二 雅典王薛西斯定國制	一三七

辛未	九 腓尼基人始殖民	二三〇
庚辛	祖甲之子在位六年	
丙申	元	二三五
庚丁	祖甲之子在位二十一年	
壬寅	元	三三九
武乙	庚丁之子在位四年	
癸亥	元 郊侯實父遷於岐周	二二六
太丁	武乙之子在位三年	
丁卯	元	二二七
戊辰	三 希臘聯軍攻特羅耶	二二八
帝乙	太丁之子在位三十七年	
庚午	元 命周公季歷爲牧師	二二九
丙子	七 周公季歷薨世子昌嗣爲西伯	二二九
丁丑	八 特羅耶滅亡	二二九
紂	名辛帝乙之子在位三三年武王滅之	
丁未	元 命九侯周侯鄂侯	二三四

丁巳	二 四西伯於麥里	二四四
己未	三 釋四伯	二四三
壬戌	六 西伯伐密須	二四二
乙丑	元 西伯伐崇	二四一
丙寅	三 西伯昌薨世子發嗣	二四〇
【周】武王	名發西伯昌之子革殷命在位十九年	
丁卯	元 卽商紂二十一年	二三九
辛未	五 亞述王狄拉畢第一之世入貢者四十二國	二三八
丁丑	二 西伯觀黎	二三七
戊寅	三 紂殺少師比干囚箕子微子去之	二三六
己卯	三 與商王紂戰於牧野紂自焚死	二三五
庚辰	四 封箕子於朝鮮	二三四
辛巳	五 肅慎氏來賓	二三三
成王	名誦武王之子在位三十七年	
丙戌	元 周公旦爲冢宰	二三二
丁亥	三 奄人徐人及淮夷入於郟以叛	二三一

戊子	三	王師滅殷殺武庚	二三三
己丑	四	王師伐淮夷遂入奄	二三三
辛卯	六	大蒐于岐陽	二二〇
壬辰	七	周公復政於王	二〇九
乙未	二〇	王命唐叔虞爲侯 越蒙氏來朝	二〇六
丁酉	三	多利亞人入比羅奔尼蘇	二〇四
己亥	二四	洛邑告成	二〇三
辛丑	六	推羅市提腓尼基諸市錫極	二〇〇
丙午	三	周文公薨於豐	二〇五
庚戌	三五	王大曾請侯於東都四夷來賓 埃及王西蒙特斯建新朝	二〇五
康王	名釗成王之子在位二六年		
癸亥	元	召康公爲冢宰請侯朝於豐宮	二〇六
戊辰	六	齊太公薨	二〇三
乙亥	三	多利亞人寇雅典雅典王科德拉斯死之	二〇六
丙戌	二四	召康公薨 希伯來人建王國以掃羅爲王	二〇五
昭王	名瑕康王之子在位五一年		

己丑	元		二〇二
丙辰	元	猶太王掃羅自殺大關代立	二〇五
丙寅	三	猶太王所羅門立爲猶太最盛之世	二〇五
己卯	五	王崩於漢	二〇三
穆王	名滿昭王之子在位五五年		
庚辰	元	命辛伯餘靡 築祗宮於南鄭	二〇一
辛巳	二	項羅斯德創火教於波斯	二〇〇
乙酉	六	徐子誕來朝錫命爲伯	九六
辛卯	三	伐犬戎	九〇
壬辰	三	祭公從王西征 西戎來賓	九六
丙辰	三	王南征至於九江塗伐越	九五
戊辰	四	猶太分爲猶太以色列二國	九三
庚午	五	作呂刑 命甫侯於豐	九三
共王	名囂扈穆王之子在位二二年		
乙亥	元		九六
戊寅	四	王師滅密	九三

懿王	名緝共王之子在位二五年	九四
丁亥	元	
孝王	名辟方共王之子在位一五年	
壬子	元 命申侯伐西戎	九七
甲子	三 封非子於秦	八七
夷王	名燹懿王之子在位一六年	
丁卯	元	八九
己巳	三 王致諸侯烹齊哀公於鼎	九三
戊寅	三 亞述王亞述拿拔立	八三
厲王	名胡夷王之子在位三七年出居于虢周召共和十四年	
癸未	元 作夷宮	八六
癸卯	三 亞述王夏爾瑪尼第二立奄有全西亞細亞	八六
辛亥	二元 腓尼基人建迦太基國於非洲	八五
己未	三 王流於虢	八四
庚申	和元 共和行政	八一
辛未	三 李考格定斯巴達法典	八〇

宣王	名靖厲王之子在位四六年	八七
甲戌	元	
乙亥	二 錫太師皇父司馬休父命	八六
丙子	三 命秦仲伐西戎	八五
戊寅	五 尹吉甫伐玁狁方叔伐荆蠻	八三
己卯	六 召穆公伐淮夷 王伐徐戎	八三
壬午	九 王會諸侯於東都	八九
己丑	六 晉穆公遷於絳	八三
丙午	三 王師伐太原之戎不克	九五
辛亥	元 王師晉師伐條戎奔戎敗績	七五
壬子	元 王師伐姜戎敗績	七九
癸丑	三 料民於太原	八八
幽王	名宮涅宣王之子在位一一年	
庚申	元 錫太師尹氏命	八一
辛酉	二 晉文侯同王子多父伐鄭克之	八一
甲子	五 王世子宜臼奔申	七七

乙丑	六	希臘初行奧林匹亞大祭爲希臘紀元之歲	七六
己巳	〇	王及諸侯盟於太室	七三
庚午	二	申人潯人及犬戎入宗周弑王 白於申懿公立王子余臣於攝 諸侯立宜	七七
平王	名宜曰幽王之子在位五年		
辛未	元	王東遷洛邑 錫晉文侯命	七〇
甲戌	四	鄭人滅虢(東虢)	七七
甲申	四	晉人滅韓	七老
戊子	元	秦文公大敗戎師於岐 羅程拉建羅馬王 國爲羅馬紀元之歲	七五
辛卯	三	晉文侯殺王子余臣於攝 科林斯殖民於 敘拉古	七五
丙申	三	晉封其弟成師於曲沃 狄拉畢第二建亞 述後帝國	七五
己未	兇	魯隱公元年春秋編年自此始 亞述王薩 長立滅以色列	七三
桓王	名林平王之孫在位二三年		
壬戌	元	衛州吁弑其君	七九
癸酉	三	狄約克建馬太國	七九
甲戌	三	王伐鄭鄭人射王中肩	七老
莊王	名佗桓王之子在位一五年		

乙酉	元	齊襄公立	六六
辛卯	七	楚始都郢 齊人滅紀	六〇
乙未	二	呂底亞王哲吉斯征服希臘殖民地	六六
丙申	三	齊桓公立管仲相之	六五
丁酉	三	齊滅譚 雅典始每歲更選執政	六四
僖王	名胡齊莊王之子在位五年		
庚子	元	齊侯會諸侯於北杏 齊滅遂	六一
癸卯	四	諸侯盟於幽 命曲沃伯爲晉侯	六一
甲辰	五	秦徙都雍	六七
惠王	名闕僖王之子在位二五年		
乙巳	元		六一
丙午	二	王子頹作亂王出居鄭	六五
戊申	四	王歸周殺子頹	六三
庚申	六	晉滅狄雀魏	六一
辛酉	七	日本神武帝即位於大和(日本紀元始此)	六〇
乙丑	三	諸侯侵蔡伐楚 馬太王甫拿德立	六五

第四編 歷史 歷代史類 世界大事年表

戊辰	二	埃及王薩瑪狄第一離亞述獨立	六五
襄王	名鄭惠王之子在位三三年		
庚午	元	齊侯會諸侯於葵丘	六五
丙子	七	齊晉仲卒 秦伐晉獲其君惠公	六五
戊寅	九	齊桓公卒 公子無虧立 翌年宋襄公伐齊立 季公昭	六四
辛巳	三	馬太國離亞述獨立	六四
癸未	四	宋與楚戰於泓大敗	六六
甲申	五	王命狄伐鄭于子帶誘狄伐王	六七
乙酉	六	王出居鄭翌年歸周殺子帶	六六
己丑	三	晉敗楚師於城濮晉侯朝王	六三
甲午	五	晉敗秦師於穀	六七
丙申	七	邢布蒲叛亞述建後巴比倫國	六五
丁酉	元	秦穆公伐晉途竊西戎王錫秦伯命	六四
辛丑	三	晉人及秦人戰於令狐	六〇
頃王	名壬臣襄王之子在位六年		
癸卯	元	楚人伐鄭侵陳鄭及楚平	六六

丙午	四	秦伐晉戰於河曲	六五
匡王	名班頃王之子在位六年		
己酉	元		六三
定王	名瑜頃王之子在位二十一年		
乙卯	元	楚莊王伐陸渾觀兵周疆 亞述國亡	六六
丁巳	三	巴比倫王尼布薩立	六四
庚申	六	楚滅舒蓼盟吳越而還	六一
癸亥	九	楚入陳縣其地後復立成公	六六
甲子	〇	楚敗晉師於郟	六七
壬申	八	晉敗齊師齊頃公受盟歸晉衛侵地	六九
乙亥	三	巴比倫滅猶太	六六
簡王	名夷定王之子在位一四年		
丙子	元	吳子壽夢始大稱王 巴比倫王攻推羅 其人於海島	六五
靈王	名泄心簡王之子在位二七年		
庚寅	元	巴比倫王陷埃及	六三
己亥	〇	晉悼公會諸侯復文襄之業	六三



甲辰	五	佛教開祖釋迦生於印度	五七
庚戌	三	孔子生於魯	五一
辛亥	三	波斯王居魯士滅馬太後四年又滅呂底亞	五五
景王	名貴靈王之子在位二五年		
丁巳	元	吳季札聘各國	五四
癸亥	七	楚靈王會諸侯於申執徐子以伐吳 居魯士滅巴比倫	五六
壬申	六	楚公子棄疾自立是爲平王 波斯王岡比西立	五九
庚辰	三	波斯王達理阿立興學練兵造金貨	五三
辛巳	三	王子朝作亂	五〇
敬王	名句景王之子在位四四年		
壬午	元	王居狄泉尹氏立子朝	五九
乙酉	四	晉趙鞅納王子朝奔楚王遷都成周	五六
壬辰	二	羅馬人逐其主改爲共和國	五九
乙未	四	吳師伐楚昭王出奔隨 波斯數伐印度 取般沙布	五八
丙申	五	楚申包胥乞秦師救楚昭王還郢	五五
癸卯	三	羅馬始置統帥 狄克推多 拉爾周任之	四九
丁未	三	吳敗越於夫椒越王勾踐逃入會稽 羅馬置議民官	四四
己酉	元	波斯王伐希臘大敗	四二
辛亥	三	波斯又伐希臘又大敗於馬來遜	四六
甲寅	三	宋滅曹 埃及叛波斯不克	四七
己未	元	晉吳會於黃池爭長	四三
庚申	元	魯西狩獲麟春秋絕筆 希臘各邦會於科林斯謀抗波斯	四八
辛酉	四	希臘大敗波斯水軍	四〇
壬戌	四	孔子卒於魯 希臘敗波斯軍於布拉的	四九
元王	名仁敬王之子在位七年		
丙寅	元	越圍吳 晉荀瑤伐鄭	四五
戊辰	三	越滅吳吳王夫差自殺范蠡去越	四三
貞定王	名介元王之子在位二八年		
癸酉	元	魯侯將以越去三桓不克出奔	四八
庚辰	八	秦伐西戎大荔 貝理克握雅典主權	四二
甲申	三	晉趙無恤滅代 波斯與雅典戰	四七
戊子	六	趙無恤與韓魏滅智伯是曰三晉	四三

甲午	三	楚滅蔡 雅典破斯巴達	四七
丙申	二	楚滅杞	四四
庚子	六	王崩子哀王去疾立弟叔弒王自立是爲思王弟鬼又弒思王自立	四一
考王	名鬼負定王之子在位一五年		
辛丑	元		四〇
庚戌	〇	楚滅莒 希臘比羅奔尼蘇之戰起共立同盟軍	三一
威烈王	名午考王之子在位二四年		
丙辰	元	趙襄子韓康子魏桓子俱卒	四三
庚申	五	雅典與斯巴達和	四三
癸亥	八	越滅郟 秦與魏戰於少梁	四六
丙寅	二	雅典攻敘拉古比羅奔尼蘇之戰再起	四五
癸酉	六	晉魏斯取中山 亞基比得爲雅典執政	四八
丙子	三	斯巴達殲雅典水師 波斯失埃及	四五
丁丑	三	雅典降於斯巴達廢民政	四四
戊寅	三	王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處爲諸侯 雅典恢復民政	四三
安王	名驪威烈王之子在位二六年		
庚辰	元	波斯王子居魯士謀反率希臘兵與王戰敗死	四〇
癸未	四	楚圍鄢鄭殺其相驪子陽	五九
甲申	五	盜殺韓相俠累	五七
乙未	六	命齊大夫和爲齊侯是日田齊	五六
丁酉	元	楚悼王舉吳起爲相國富兵強	五四
庚子	三	楚悼王薨宗室大臣殺吳起	五一
乙巳	三	三晉廢其君而分其地晉亡	五三
烈王	名喜安王之子在位七年		
丙午	元	韓滅鄭	五二
己酉	四	孟子生	五一
庚戌	五	底比斯破斯巴達軍稱霸希臘	五〇
顯王	名扁安王子在位四八年		
癸丑	元	齊伐魏 迦太基攻敘拉古	三八
己未	七	秦孝公燕文公立 底比斯入比羅奔尼蘇大將伊巴農戰沒	三二
庚申	八	衛鞅入秦	三一
辛酉	九	秦舉衛鞅爲左庶長	三〇

壬戌	〇	秦定變法之令務耕織尊職士 馬基頓王	三九
乙丑	三	魏惠王稱王	三六
丁卯	五	魏伐趙圍邯鄲趙告急於齊	三五
戊辰	六	齊用孫臏策攻魏以救趙	三五
己巳	七	齊威王稱王 馬基頓王腓力征服德沙利波斯 秦廢井田并郡邑為縣 埃及猶太復屬於波斯	三五
辛未	元	秦孝公會諸侯於京師	三五
丁丑	五	秦益強天子致伯諸侯畢賀 羅馬與遜尼人戰	三五
戊寅	六	齊宣王立 秦會諸侯於逢澤朝天子	三五
己卯	七	魏伐韓齊伐魏以救韓魏師大敗	三一
庚辰	元	秦伐魏魏遷都大梁獻河西之地於秦 羅馬與廕丁人戰	三〇
辛巳	元	秦與廕丁人戰	三〇
癸未	三	秦與廕丁人戰 馬基頓王破希臘軍遂霸希臘	二六
乙酉	三	孟軻至魏 馬基頓王腓力為其下所殺子亞歷山大立	二六
丙戌	五	秦昭韓宜陽 亞歷山大平希臘之亂滅底比斯降雅典	三五
丁亥	五	趙滅越蘇秦唱合從拒秦之說 歷山王伐波斯敗之於格拉尼河	三五
戊子	五	燕趙韓魏齊楚合從蘇秦為從約長 歷山王大敗波斯兵波斯王奔蘇撒	三五

己丑	七	秦敗齊魏伐趙蘇秦去趙從約皆解 歷山王征服埃及築大城名亞歷山大	三五
庚寅	元	歷山王大敗波斯兵於亞卑拉波斯王北遁	三一
辛卯	元	波斯王被殺國亡其地為馬基頓有	三〇
壬辰	四	宋偃逐其君自立 歷山王入朝提亞	三九
乙未	四	歷山王由印度還師 羅馬復與遜尼人戰	三六
丙申	四	秦惠文王稱王	三五
戊戌	四	秦張儀出相於魏 燕易王稱王 歷山王薨於巴比倫國地分裂	三三
己亥	四	六國皆稱王趙獨不稱 歷山王大將多利買稱埃及王	三三
庚子	四	齊田文號孟嘗君 印度摩揭陀國亡旃陀羅王立孔雀朝	三一
<b>慎觀王</b>			
名定顯王之子在位六年			
辛丑	元	衛更貶號曰君	三〇
癸卯	三	立趙趙魏魏燕又從約伐秦敗績 本都王獨	二八
甲辰	四	齊殺蘇秦 張儀復相齊 歷山王大將格山達征服馬基頓希臘	二七
乙巳	五	秦伐蜀取之 燕王噲讓國於相子之 歷山王大將安提俄那稱霸於西亞細亞	二六
赧王	名延慎觀王之子在位五九年滅於秦		
丁未	元	燕亂齊宣王伐而取之	三四

壬午	庚辰	戊寅	丁丑	乙亥	癸酉	辛未	丁卯	丙寅	甲子	癸亥	壬戌	丙辰	甲寅	庚戌	己酉
吳	晉	三	三	元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六	二	八	四	三
燕昭王薨樂毅奔趙齊田單復齊	條支滅答拉西殺其王利西麻	趙使間相如獻璧於秦 齊人立襄王	燕樂毅與秦楚等共伐齊分其地	宋王偃無道齊閔王滅之	秦稱西帝齊稱東帝秦共去之	魏割河東地於秦 暹尼降於羅馬	狄麥多爲馬基頓希蘭王	趙滅中山 李兌圍武靈王弑之	趙封公子勝爲平原君	齊孟嘗君自秦逃歸 楚立襄王	秦執楚懷王 趙王偉位於少子何	秦魏冉定內亂封穰侯 條支侵印度	趙武靈王變胡服以伐胡	秦使張儀說各國連橫事秦 歷山王之子及其母遭害	楚伐秦大敗漢中爲秦有 燕人立昭王謀恢復歷山王大將塞留自立爲敘里亞王
三五	元一	二五	二四	二六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六	二九	三五	二七	三一	三三

壬子	辛亥	庚戌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辛丑	己亥	戊戌	丁酉	乙未	己丑	丙戌	乙酉	
					元	天	毛	五	五	五	五	元	四	四	元	
秦滅東周以呂不韋爲相 楚滅魯 迦太基水師破羅馬	秦孝文王即位三日薨莊襄王立	秦昭襄王薨 燕伐趙敗績	韓王朝秦魏舉國聽秦令	秦應侯罷相襄澤代之 秦取西周	王入秦盡獻其地尋崩周亡 羅馬水師破迦太基	秦殺白起魏信陵君奪軍救趙	秦又伐趙魏信陵君奪軍救趙	秦白起拔上黨坑降卒四十萬	秦伐韓上黨降趙	楚考烈王立封黃歇爲春申君	羅馬與迦太基開戰	利	范雎相秦封應侯穰侯被逐 羅馬定意大利	秦置南陽郡 他林敦降於羅馬 印度阿育王立	秦穰侯伐魏圍大梁 羅馬破伊庇魯斯軍	魏封公子無忌爲信陵君 亞該亞盟與盧
二九	二五	三五	二四	二五	二五	二七	二六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四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六	

癸丑	秦伐趙置太原郡 帕提亞離絨里亞獨立是爲安息	三六
甲寅	秦伐魏信陵君率五國師敗之 巴克特里亞離絨里亞獨立是爲大夏	三七
【秦】始皇帝 姓嬴名政莊襄王之子在位三七年		
乙卯	元 委政於文信侯呂不韋	三八
丁巳	三 趙李牧伐燕 魏信陵君卒	三九
庚申	六 五國合從攻秦春申君爲從約長不克 羅馬與迦太基和 別伽摩王國興盛	四〇
癸亥	九 樓毒作亂伏誅 盜殺楚春申君	四一
甲子	〇 呂不韋免相 下逐客令李斯諫之 羅馬取撒丁科西嘉	四二
乙丑	二 迦太基取西班牙	四三
辛未	七 內史勝與韓王置穎川郡	四四
壬申	八 王翦伐趙李牧禦之 羅馬與伊利亞戰	四五
癸酉	九 趙殺李牧王翦滅趙趙嘉爲代王	四六
甲戌	〇 燕太子丹使荆軻刺王不克王怒伐燕	四七
乙亥	三 燕斬太子丹謝秦	四八
丙子	三 王賁滅魏 羅馬征高盧	四九
丁丑	三 王翦率兵六十萬伐楚	五〇

戊寅	二 楚亡因定越地置楚都會稽郡 條支王安提阿第三立	五一
己卯	五 燕亡代亡置代郡遼東郡	五二
庚辰	六 齊亡秦始稱皇帝分天下爲三十六郡 漢尼拔爲西班牙總督	五三
辛巳	七 治馳道於天下 伊特里亞盟與亞該亞盟戰	五四
壬午	八 東巡上鄒嶧山立碑使徐福入海求仙	五五
癸未	九 始皇東遊張良狙擊之不中 羅馬迦太基之戰復起	五六
甲申	〇 漢尼拔大敗羅馬軍於特拉西明湖	五七
乙酉	三 漢尼拔大敗羅馬軍於康納	五八
丙戌	三 遣蒙恬伐匈奴	五九
丁亥	四 取南越 築長城 李斯爲丞相 羅馬與馬基頓戰	六〇
戊子	五 燒詩書百家語設狹書律	六一
己丑	六 作阿房宮 坑儒生四百六十人於咸陽	六二
庚寅	七 使長子扶蘇監禦恬軍	六三
辛卯	八 東巡至趙崩少子胡亥立	六四
壬辰	九 名胡亥始皇帝之子在位三年丞相趙高弒之立子嬰旋亡 陳勝吳廣舉兵劉邦項梁並起 羅馬攻四班牙	六五

癸巳	二	踴廣共敗死 誅李斯以趙高爲丞相	二六
甲午	三	項羽大敗秦軍 趙高弑二世立子嬰 羅馬大破迦太基援軍 殺漢尼拔之弟哈斯特效	二七
【漢】高祖	姓劉名邦沛人定秦滅項羽登位一二年		
乙未	元	秦亡項羽稱西楚霸王 羅馬征服西班牙	二八
丙申	二	項羽弑秦帝漢王辟罪伐之 羅馬與馬基頓王講和	二九
丁酉	三	大將韓信執趙王歇殺陳餘明年定齊 羅馬大將西庇阿伐迦太基	三〇
戊戌	四	漢楚相戰遂約中分天下 漢尼拔還迦太基	三一
己亥	五	項羽敗死漢王卽皇帝位 西庇阿大敗漢尼拔於撒馬	三二
庚子	六	降楚王韓信爲淮陰侯 迦太基納兵船講和於羅馬	三三
辛丑	七	帝伐匈奴爲其所困 定都長安 羅馬又伐馬基頓	三四
癸卯	九	與匈奴和 徙郡國富豪於長安	三五
甲辰	二〇	陳豨反帝伐之 馬基頓請和於羅馬	三六
乙巳	二一	呂后殺韓信 殺彭越 趙佗爲南越王	三七
丙午	三	淮南王英布反敗死	三八
惠帝	名諡高祖之子在位七年		
丁未	元	呂后殺戚姬及其子趙王如意	三九

呂后	高祖后臨朝八年		
甲寅	元	呂后稱制以陳平審食其爲左右丞相	四〇
丁巳	四	呂后廢少帝幽殺之 印度孔雀朝亡	四一
戊午	五	南越王趙佗稱帝 漢尼拔自殺	四二
辛酉	八	呂后崩大臣誅諸呂 代王恆立	四三
文帝	名恆高帝之子在位一三年		
壬戌	元	以陳平周勃爲左右丞相	四四
丁卯	六	淮南王長謀反廢死 匈奴冒頓單于死	四五
庚午	九	羅馬又伐馬基頓	四六
甲戌	三	除肉刑 馬基頓王被虜國亡爲羅馬有	四七
丁丑	六	詔更以明年爲元年 條支安息相攻戰	四八
戊寅	後元	誅方士新垣平	四九
辛巳	四	月氏占塞種之地塞種南遷屬資	五〇
癸未	六	匈奴入寇詔周亞夫等屯兵備之	五一
景帝	名啓文帝之子在位一六年		
乙酉	元	遣御史大夫陶青至代下與匈奴和親	五二

庚午	丙寅	乙丑	庚申	己未	癸丑	壬子	辛亥	丁未	辛丑	武帝	戊戌	乙未	壬辰	辛卯	丁亥
六	二	元鼎	二	元狩	元朔	六	五	元光	建元	名徵景帝之子在位五四年	後元	四	中元	七	三
南越平置九郡	起柏梁臺作承露盤	赦天下大酺五日	霍去病擊匈奴敗之渾邪王降	通譯塞使西域始通漢國	東夷歲君降置蒼海郡	匈奴入寇衛青等擊却之	通西南夷 詔張湯趙禹定律令	條支圍耶路撒冷	始立年號 安息敗條支虜其王狄麥多第	下條侯周亞夫獄 以直不疑爲御史大夫	羅馬滅迦太基及科林斯	羅馬迦太基之戰又起	以周亞夫爲丞相以郅都爲中尉	吳楚七國反周亞夫討平之	迦太基與努
羅馬伐努米底	西域始通					別伽摩亡									米底戰
二二	二五	二六	二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五	二五
丁酉	乙未	昭帝	癸巳	辛卯	庚寅	己丑	乙酉	壬午	辛巳	庚辰	丁丑	丙子	癸酉	壬申	辛未
三	始元	名弗陵武帝之子在位一三年	後元	三	二	征和	太始	二	天漢	四	太初	六	三	二	元封
印度安度羅朝興	霍光攝政	殺鉤弋夫人	李廣利降匈奴	李廣利降匈奴	辰太子發兵事敗自殺	巫蠱獄起	匈奴且程侯單于死	李廣利擊匈奴李陵降虜	遣蘇武使匈奴	大宛殺王以降於是外國震恐	造大初歷以建寅月爲正月	擊昆明 以宗女嫁烏孫	擊樓閣及車師破之	伐朝鮮	帝出長城登單于臺封泰山
蘇臘與本都和	羅馬蘇臘敗本都王	羅馬大將蘇臘逐馬略	條支國無政府(凡八年)				本部攻伽帕多家			李廣利伐大	李廣利伐大		平朝鮮置四郡		
八	六		六	六	九	九	九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戊戌	四	立僖仔上官氏爲皇后 蘇臘還羅馬與馬略之黨戰	三
己亥	五	男子詐稱衛太子伏誅 蘇臘滅馬略黨爲羅馬終身統帥	三
辛丑	元鳳 二立	燕王旦謀反伏誅 埃及又亂多利買第十	六
壬寅	二	蘇臘辭職明年卒	六
癸卯	三	烏桓犯塞遣范明友擊之 羅馬將龐培剿定地中海之盜	六
甲辰	四	傅介子誘樓蘭王殺之	七
丁未	元平 己	帝崩霍光迎立昌邑王又廢之立皇曾孫病	七
宣帝	名詢武帝子戾太子之孫在位二五年		
戊申	本始	政事悉關白霍光 羅馬取本部	七
壬子	地節	以子定國爲廷尉	七
癸丑	二	霍光薨	七
乙卯	四	霍氏謀反伏誅 羅馬龐培征亞細亞	七
丙辰	元康	西域莎車國反擊平之	七
丁巳	二	匈奴授車師詔鄯吉還屯渠犂	七
庚申	神爵	先零羌叛遣充國擊之	七
辛酉	二	以鄭吉爲西域都護 羅馬龐培懼撒率拉蘇三人執政	七

甲子	五鳳	殺左馮翊韓延壽 愷征日耳曼 新羅建國玄成爲淮陽中尉 羅馬率拉蘇爲安	七
戊辰	甘露	息所殺 呼韓邪單于入朝 請五經異同 愷平	七
庚午	三	高盧 呼韓邪單于來朝 龐培愷爭權相	七
壬申	黃龍	戰	七
元帝	名爽宣帝之子在位一六年		
癸酉	初元	殺 立皇后王氏 愷還龐培龐培逃埃及被	七
甲戌	二	蕭望之自殺 愷撤不定埃及還羅馬爲統帥	七
乙亥	三	罷珠崖郡	七
丙子	四	愷撤爲終身統帥制太陽曆閏日不閏月	七
丁丑	五	愷撤被殺於元老院	七
戊寅	永光	羅馬屋大維安敦雷比達三人執政	七
癸未	建昭	羅馬屋大維攻錫克士龐培	七
乙酉	三	陳湯發兵斬郅支單于	七
戊子	竟寧	嫁宮人王嬪於呼韓邪 大司馬王鳳領尙書事任那入貢於日本	七
成帝	名騫元帝之子在位一六年		
己丑	建始	封舅王崇爲侯餘爲關內侯王氏始盛	七



庚寅	二	屋大維大敗安敦明年取埃及	三
癸巳	河平	減死刑省律令	元
甲午	二	悉封諸舅爲列侯 羅馬帝政成立屋大維稱奧古士都	七
丁酉	陽朔	京兆尹王章言王氏過惡殺之	四
己亥	三	大將軍王鳳薨弟音代之	三
辛丑	鴻嘉	張禹罷薛宣爲丞相 印度王修聘於羅馬	三
乙巳	永始	封王莽爲新都侯	六
丙午	二	翟方進爲丞相王音薨弟商代之 羅馬敗日耳曼併北方土地	五
己酉	元延	王商薨弟根代之	三
癸丑	綏和	王莽爲大司馬置三公官	八
哀帝	名欣元帝庶孫定陶恭王之子在位六年		
乙卯	建平	丁傅用事王莽病免	六
丁巳	三	耶穌基督生	四
己未	元壽	以黃賢爲大司馬衛將軍 羅馬創亞美尼亞王號三年復之	二
平帝	名衍哀帝之子在位五年		
辛酉	元始	王莽號安漢公 舊稱基督誕生之年基督教國民以爲紀元	四

甲子	四	加安漢公莽號曰帝	四
乙丑	五	賜莽九錫 莽弑帝迎立孺子嬰	五
孺子嬰	宣帝子淮陽憲王欽之曾孫二年莽居攝		
丙寅	居攝	莽稱假皇帝 劉崇起兵	六
丁卯	二	翟義起兵討莽不克死之	七
戊辰	初始	莽自稱新皇帝	八
新莽	姓王名莽在位一四年淮陽王玄遣兵滅之		
己巳	建國	莽禁買賣田宅奴隸 日耳曼敗羅馬	九
甲戌	天鳳	置萬國 與匈奴和 羅馬帝提比略卽位	一四
丁丑	四	臨淮琅邪及荊州綠林起兵	一七
戊寅	五	楊雄死 赤眉起兵	一八
庚辰	地皇	令犯法者立斬不待	二〇
壬午	三	劉縯及弟秀起兵明年大戰昆陽	三
淮陽王	名玄景帝子長沙定王嬰之後在位二年爲赤眉所殺光武詔封淮陽王		
癸未	更始	諸軍立劉玄爲帝關中兵起莽被殺	三三
甲申	二	公孫述稱蜀王	三二

乙酉	建武	定都洛陽故曰東漢 赤眉入長安	名秀亦長沙定王發之後在位三三年	三
丙戌	二	鄧禹入長安 封諸功臣爲列侯		三
丁亥	三	彭寵自稱燕王 馮異大破赤眉 基督教洗禮		三
己丑	五	魏黨道子入侍 基督被捕磔殺於十字架 年三十二		三
庚寅	六	魏篡反稱臣於蜀		三
壬辰	八	帝自將討魏黨公孫述救之		三
癸巳	九	魏黨死子純立 聖彼得繼師志唱基督教 是爲教王之祖		三
甲午	一〇	馮異卒 魏純降隴右平		三
丙申	三	吳漢討公孫述殺之蜀地平		三
庚子	六	交趾女子徵側徵貳反		三
癸卯	九	馬援斬徵側徵貳交趾平 羅馬征服不列顛		三
乙巳	三	西域請都護不許		三
戊申	二	遣馬援征武陵蠻匈奴分爲南北		三
己酉	五	馬援卒於軍始傳痘瘡		三
乙卯	三	封鮮卑於仇真爲王		三

丙辰	中元	倭國遣使來		三
明帝	名莊光武帝之子在位一八年			
戊午	永平	鄧禹卒 安息王與羅馬爭小亞細亞		三
庚申	三	圖畫中興功臣於靈壁		三
壬戌	五	寶融卒		三
乙丑	八	遣使天竺求佛法 尼祿大虐殺基督教徒		三
戊辰	二	東平王薨來朝 天竺沙門來始建佛寺 尼祿受逼自殺		三
庚午	三	帝弟楚王英有罪廢死 羅馬帝華士辟立		三
甲戌	一七	竇固擊車師降之復置西域都護		三
章帝	名炟明帝之子在位一三年			
丙子	建初	班超留屯西域 羅馬軍又伐不列顛降之		三
己卯	四	諸儒會白虎觀議五經同異		三
壬午	七	廢太子慶立梁貴人所生雀		三
甲申	元和	高句麗太祖王之世		三
丙戌	三	燒當羌反 班超疏勒王		三
丁亥	章和	匈奴爲鮮卑所破五十八部來降		三

戊子	二	帝崩竇太后臨朝弟憲掌政權	六
和帝	名啓章帝之子在位一七年		
己丑	永元	竇憲大破匈奴登燕然山刻石紀功	六九
辛卯	三	伐匈奴大破之班超爲西域都護	七二
壬辰	四	竇憲伏誅班固死獄中宦官始用事	七三
甲午	六	班超討焉耆斬其王廣	七五
戊戌	一〇	羅馬帝國拉真立設義塾書院養老育嬰法	七九
壬寅	一四	滅安定羌置西海郡 班超卒	一〇二
乙巳	元興	帝崩鄧太后臨朝 帕美拉王國興起	一〇五
殤帝	名隆和帝之子在位一年		
丙午	延平	帝崩	一〇七
安帝	名祐章帝子清和孝王慶之子在位九年		
丁未	永初	倭國遣使來 罷西域都護	一〇七
戊申	二	徵鄧騭爲大將軍	一〇九
甲寅	元初	侯霸破羌	一一四
乙卯	二	虞詡大破羌 猶太人殺希臘羅馬人種二 十萬	一一五

庚申	永寧	以楊震爲司徒	一一〇
辛酉	建元	帝親政封宦者江京等爲列侯 築長城 羅馬帝至不列顛	一一三
壬戌	延光	汝南黃蠡卒	一一三
癸亥	二	貴霜王迦賦色迦立即大月氏王也	一一三
甲子	三	楊震自殺 闕顯江京廢太子	一一四
乙丑	四	南巡崩於途宦者孫程迎立廢太子	一一五
順帝	名保安帝之子在位十九年		
丙寅	永建	閼太后崩 馬賢破隴西羌	一一六
壬申	陽嘉	耿种大破鮮卑	一一三
乙亥	四	后父梁商爲大將軍領尙書事 迦賦色迦 奉佛教	一一三
丙子	永和	梁冀爲河內尹	一一六
辛巳	六	梁商卒以梁冀爲大將軍	一一六
壬午	漢安	遣八使分行州郡	一一二
甲申	建康	帝崩梁太后臨朝	一一四
冲帝	名炳順帝之子在位一年		
乙酉	永嘉	帝崩	一一五

質帝	名纘 章帝子 千乘 貞王 伉之曾孫 在位一年	一四
丙戌	本初 梁冀弑帝	一四
桓帝	名志 章帝子 河間孝王 閉之孫 在位二年	一四
丁亥	建和 殺太尉李固等	一四
庚寅	和平 梁太后崩	一五
辛卯	永嘉 詔舉獨行之士	一五
癸巳	永興 貴霜王富西加立	一五
乙未	永壽 南匈奴叛 張奐降之	一五
戊戌	延熹 匈奴烏桓鮮卑入寇	一五
己亥	二 宦者單超誅梁冀超等為侯	一五
丙午	九 大捕黨人下之獄 大秦王安敦入貢 日耳曼攻羅馬	一六
丁未	永康 赦黨人歸田里 禁錮終身	一六
靈帝	名宏 章帝子 河間孝王 閉之曾孫 在位二年	一六
戊申	建寧 陳蕃 黃武 欲誅宦官 不克死之	一六
己酉	二 殺李膺等百餘人 海內義士無免者 瑪柯曼殺羅馬皇帝 繫之不克	一六
辛亥	四 大赦天下 惟黨人不赦	一七

壬子	漢平 大傅胡廣卒	一七
丙辰	五 殺曹璽 更考黨人 禁錮五屬 羅馬又伐日耳曼	一七
戊午	光初 初開西邸 賣官 羅馬又與馬柯曼戰 明年敗之	一七
甲子	中平 黃巾賊起 赦黨人	一八
己巳	六 帝崩 何進謀誅宦者 被殺 董卓行廢立 廢拉森 大敗羅馬軍	一八
獻帝	名協 靈帝之子 在位三年 曹丕篡位	一八
庚午	初平 董卓遷都長安 諸將討卓	一八
壬申	三 呂布殺董卓 羅馬帝昆莫被弑	一八
甲戌	興平 劉焉陶謙俱卒 劉備領徐州	一八
乙亥	二 李傕攻郭汜 劫帝入其營	一九
丙子	建安 兗州牧曹操遷帝於許 自為司空	一九
丁丑	二 袁術稱帝 曹操擊走之後 二年死	一九
戊寅	三 曹操擊呂布殺之 孫策封吳侯	一九
己卯	四 劉備起兵 徐州討曹操	一九
庚辰	五 孫策卒 弟權襲之 袁紹攻曹操 敗績	一九
辛巳	六 劉備奔荊州 孫權據壽春	一九

壬午	七	袁紹卒子袁譚代領其衆 天主教徒受害	三〇
癸未	八	曹操擊劉表	三〇
甲申	九	曹操入鄴自領冀州牧	三〇
乙酉	一〇	曹操攻南皮斬袁譚	三〇
丁亥	三	劉備見諸葛亮於隆中	三〇
戊子	三	曹操爲丞相 孫權大破曹操於赤壁	三〇
己丑	四	孫權表劉備領荊州牧	三〇
庚寅	五	吳將周瑜卒魯肅代之	三〇
辛卯	六	曹操以其子不爲丞相副 羅馬帝卒於不列顛伽勒伽拉即位	三〇
壬辰	七	曹操擊孫權 侍中荀彧自殺	三〇
癸巳	八	曹操自立爲魏公 羅馬帝與哥德戰又往高盧	三〇
甲午	九	劉備入城都自領益州牧	三〇
乙未	一〇	立皇后曹氏 劉備孫權爭荊州	三〇
丙申	一	曹操自進爲魏王	三〇
丁酉	二	孫權降於曹操 吳將魯願卒呂蒙代之 羅馬帝被試馬金那爲帝與安息王和	三〇
己亥	三	劉備稱漢中王關羽敗死	三〇

【魏】文帝		姓曹名丕操之子基漢踐位七年	
庚子	黃初	文帝曹丕受漢禪	三〇
辛丑	二	蜀昭烈帝劉備卽帝位改元章武 孫權稱吳王	三〇
壬寅	三	吳孫權改元黃武	三〇
癸卯	四	蜀昭烈帝崩後主禪改元建興	三〇
乙巳	六	蜀丞相諸葛亮南征	三〇
丙午	七	文帝廢子明帝立 司馬懿輔政 阿達薛西斯滅安息是爲波斯薩山朝	三〇
明帝	名叡文帝之子在位一三年		
丁未	太和	孟達反使司馬懿平之	三〇
戊申	二	蜀諸葛亮伐魏敗於街亭	三〇
己酉	三	吳王稱帝遷都建業改元黃龍	三〇
壬子	六	公孫淵據遼東	三〇
癸丑	青龍	公孫淵稱臣於吳	三〇
甲寅	二	蜀諸葛亮卒於軍	三〇
丁巳	景初	公孫淵稱燕王伐魏 波斯與羅馬和	三〇
戊午	二	司馬懿伐魏殺其王 羅馬內亂各爭所立 倭女王入貢於魏	三〇

己未	三 明帝崩子芳嗣 曹爽執政 羅馬帝戈謫安立	二三元
廢帝	名芳武帝子任城王彰之子明帝以爲子在位一四年	
庚申	正始 魏遣使於倭	二四〇
辛酉	二 吳伐魏不克 波斯王薩頗立與羅馬爭亞美尼亞	二四二
癸亥	四 蜀以費禕爲大將軍	二四三
甲子	五 曹爽伐蜀無功	二四四
乙丑	六 吳丞相陸遜卒	二四五
丙寅	七 毋丘儉伐高句麗	二四六
己巳	嘉平 司馬懿殺曹爽	二四九
辛未	三 司馬懿卒子師繼之	二五一
壬申	四 吳大帝崩廢帝爲立 哥德又侵羅馬	二五三
癸酉	五 吳孫峻殺諸葛恪	二五三
高貴鄉公	名髦文帝孫東海王霖之子在位七年	
甲戌	正元 司馬師行廢立 羅馬賂金於哥德求和	二五四
乙亥	二 司馬師破毋丘儉	二五五
丙子	甘露 蜀姜維伐魏不利 佛耶機(卽法蘭)伐西班牙	二五六

丁丑	二 司馬昭伐諸葛誕	二五七
戊寅	三 吳孫琳廢亮立景帝休 羅馬帝親征波斯	二五八
元帝	名奐武帝孫燕王宇之子在位六年	
庚辰	景元 司馬昭試其君迎立元帝 波斯王薩頗擒羅馬帝維羅倫	二六〇
癸未	四 鍾會伐蜀帝出降	二六三
甲申	咸熙 司馬昭爲晉王	二六四
【晉】武帝	姓司馬名炎晉王昭之子篡魏踐位二五年	
乙酉	泰始 武帝司馬炎受魏禪	二六五
己丑	五 羊祜督荊州軍事 吳陸凱卒	二六九
庚寅	六 討鮮卑樹機能 羅馬帝奧烈倫立	二七〇
乙未	咸寧 奧烈倫被弒泰士達立	二七五
戊戌	四 羊祜卒杜預代之	二七六
庚子	太康 吳亡 罷州郡兵	二八〇
辛丑	二 鮮卑慕容皝歸寇昌黎	二八一
己酉	一 慕容廆降使爲鮮卑都督	二八二
惠帝	名衷武帝之子在位一七年	

庚戌	永熙	楊駿祿朝政	二五〇
辛亥	元康	賈后廢楊太后殺太傅楊駿	二五一
丙辰	六	齊萬年及羌胡叛	二五六
丁巳	七	周處及齊萬年戰敗死	二五七
戊午	八	遣孟觀討齊萬年	二六八
己未	九	賈后廢太子明年殺之又殺汝南王亮	二六九
庚申	永康	趙王倫起兵廢賈后殺之	二七〇
辛酉	永寧	趙王自稱皇帝齊王閎起兵殺趙王	二七一
壬戌	太安	河間王舉兵長沙王殺齊王	二七三
癸亥	二	成都河間王舉兵明年東海王殺長沙王	二七三
甲子	永興	劉淵稱大單于李雄稱王於蜀 戴克理先 馬西曼同去位	二七四
乙丑	二	成都王據洛陽明年敗死 羅馬葛洛理君 士坦同爲帝	二七五
丙寅	光熙	東海王爲太傅 河間王被殺 君士坦卒 子君士坦丁爲副帝	二七六
懷帝 名熾惠帝之子在位六年			
丁卯	永嘉	鄒郡王睿都督揚州軍事	二七七
戊辰	二	漢光文帝劉淵永鳳元 君士坦丁馬西明 同爲羅馬帝	二七八

己巳	三	漢都平陽 漢寇洛陽	二八〇
庚午	四	漢烈宗劉聰光興元	二八〇
辛未	五	漢兵陷洛陽帝被虜	二八一
壬申	六	司空荀藩等奉秦王於長安	二八二
愍帝	降	名業武帝子吳季王晏之子在位四年漢劉曜陷長安出 降	二八三
癸酉	建興	愍帝遭害帝即位 羅馬君士坦丁公許基 督敎	二八三
甲戌	二	石勒取幽州 張軌爲涼州牧	二八四
丙子	四	石勒取并州 漢劉曜陷長安帝出降	二八六
元帝	名	睿晉宣帝司馬懿子瑯琊武王佃之曾孫在位六年	二八七
丁丑	建武	鄒郡王睿稱晉王明年卽帝位	二八七
戊寅	太興	漢劉曜光初元 印度罽饒夷王立笈多朝	二八八
己卯	二	石勒稱趙王 漢改號趙徙都長安	二八九
壬午	永昌	王敦反詔敦爲丞相 帝以憂崩	二九三
明帝 名紹元帝之子在位三年			
癸未	永寧	王導爲司徒庾亮爲中書令 君士坦丁統 一東西羅馬	二九三
甲申	二	王敦復反帝親征之敦病死	二九四

第四編 歷史 歷代史類 世界大事年表

乙酉	三	陶侃部齊荆湘等州 羅馬開宗教會議	三五
戊帝	名衍明帝之子在位一七年		
丙戌	成和	溫嶠都督江州	三六
丁亥	二	蘇峻反陷姑孰	三七
戊子	三	建康陷峻自領尙書陶侃誅之 石勒破劉曜之	三八
己丑	四	溫嶠卒 石虎滅前趙	三九
庚寅	五	趙石勒稱帝 羅馬帝遷部拜占廷名曰君士坦丁堡	四〇
癸巳	八	石虎殂子弘嗣 明年石虎篡立	四一
乙未	成康	石虎遷都於鄴	四二
丁酉	三	慕容暉稱燕王 君士坦丁大帝崩 三子分治其國各稱帝	四三
戊戌	四	劉李壽篡立改號漢 代王什翼健立	四四
壬寅	八	燕王伐高麗陷其都	四五
康帝	名岳明帝子在位二年		
癸卯	建元	庾翼爲軍事都督關中原	四六
穆帝	名聃康帝之子在位一七年		
乙巳	永和	庾翼卒桓溫代之	四七

丁未	三	桓溫伐蜀取之	四八
己酉	五	燕慕容儼立 石虎殂諸子爭立	四九
庚戌	六	冉閔稱魏帝石祗稱趙帝明年共敗	五〇
辛亥	七	苻健稱秦天王 趙亡	五一
壬子	八	謝尙伐秦敗績 燕王稱帝都鄴	五二
癸丑	九	殷浩又伐秦姚襄反師大敗 羅馬帝君士坦和殺馬寧薩羅馬復一統	五三
甲寅	一〇	桓溫北伐大敗秦師	五四
丁巳	升平	秦苻堅篡立姚萇降秦 羅馬帝朱理安伐日耳曼	五五
哀帝	名丕成帝之子在位四年		
壬戌	隆和	燕伐遼陽桓溫遣兵執之 羅馬帝朱理安伐波斯不利明年又伐之帝敗死	五六
癸亥	興寧	桓溫加大司馬錄尙書事 羅馬帝朱維安與波斯和	五七
廢帝	名奕成帝子在位五年		
丙寅	太和	會稽王昱爲丞相	五八
己巳	四	桓溫伐燕慕容垂破之於枋頭	五九
庚午	五	秦帝自將伐燕滅之 薩克森日強侵羅馬	六〇
簡文帝	名昱元帝之子在位二年		



辛未	咸安		三一
孝武帝	名昌明簡文帝之子在位二四年		
癸酉	寧康	桓溫卒高句麗朝於秦 佛法始由中國入三韓	三七三
甲戌	二	匈奴征服阿蘭聊	三七四
乙亥	三	匈奴攻日耳曼日耳曼人民大潰徙	三七五
丙子	太元	涼亡代亡 匈奴入匈牙利	三七六
癸未	八	秦大舉來寇謝玄大破之於淝水	三六三
甲申	九	慕容垂稱燕王姚萇稱秦王	三六四
乙酉	〇	謝安卒 秦宣昭帝堅殺弑子丕嗣	三六五
丙戌	二	魏道武帝拓拔珪登國元 後燕後秦皆稱帝	三六六
己丑	四	呂光稱涼帝是曰後涼	三六九
癸巳	六	後秦武昭帝苻丕子興嗣	三九三
甲午	元	前秦西燕共亡 狄奧多西大帝一統東西 明年崩兩子分立羅馬永爲東西兩國	三九四
丙申	三	後燕成武帝垂璽子寶嗣	三九六
安帝	名德宗孝武帝之子在位二二年		
丁酉	隆安	南涼北涼建國	三九七

戊戌	二	王莽廢仲堪桓玄反 魏始稱帝	三九六
己亥	三	桓玄殺殷仲堪	三九九
庚子	四	西涼建國	四〇〇
壬寅	元興	桓玄殺會稽王道子	四〇二
癸卯	二	桓玄稱楚王 後涼亡	四〇三
甲辰	三	劉裕起兵討桓玄敗走死	四〇四
乙巳	義熙	帝還建康	四〇五
丁未	三	夏建國	四〇七
己酉	五	魏明元帝永興元 西秦建國	四〇九
庚戌	六	南燕亡	四一〇
壬子	八	伐蜀 劉裕殺荊州都督劉毅	四一二
癸丑	九	朱齡石破蜀譙縱走死 布根底王國創建	四一三
甲寅	〇	南涼亡	四一四
丙辰	三	劉裕復洛陽 後秦文桓帝興祖國亂	四一六
丁巳	三	劉裕大舉伐秦後秦亡 高麗長壽王立	四一七
戊午	四	劉裕弑帝 夏王取長安	四一八

己未	元熙	劉裕爲宋王明年受禪	四九
恭帝	名德文孝武帝之子在位二年劉裕篡之		
【宋】武帝	姓劉名裕彭城人漢楚元王之後仕晉封宋王途受禪登位三年		
庚申	永初	東羅馬與波斯戰	四〇
辛酉	二	西涼亡 弒晉恭帝	四三
壬戌	三	帝崩 徐羨之傅亮謝晦輔政 東羅馬與波斯立約每歲納貢	四三
廢帝	名義符武帝之子在位二年		
癸亥	景平	明年義之等行廢立	四三
文帝	名義隆武帝之子在位三〇年		
甲子	元嘉	魏太武帝始光元	四四
戊辰	五	魏執夏主夏尋立主	四六
己巳	六	魏伐柔然降丁零高車 萬達王金西利建國於阿非利加	四九
庚午	七	檀道濟伐魏取河南 匈奴徙波斯	四〇
辛未	八	西秦夏共降於魏	四三
丙子	二三	殺檀道濟 魏伐燕燕主走高麗 印度秦達羅朝亡	四六
己卯	二六	北涼降魏天下僅遺宋魏兩朝 萬達王大掠羅馬	四九

壬午	元	伐楊難當平漢中魏救不及 東羅馬求和於匈奴	四二
丙戌	三	伐林邑克之 魏誅沙門毀佛寺	四五
丁亥	四	魏平西域 匈奴脅東羅馬納歲貢	四七
庚寅	七	大舉伐魏	四〇
辛卯	八	宋魏復通好 匈奴大舉伐東西羅馬哥德王戰死	四一
壬辰	九	魏文成帝立 匈奴又侵意大利陷數城	四三
癸巳	一〇	太子劭弒帝自立武陵王諱之 匈奴王遇的刺卒國分爲二各立王	四三
武帝	名駿文帝之子在位一年		
甲午	孝建	平賊質	四四
丙申	三	里基米專西羅馬之政廢立任意	四六
丁酉	大明	東羅馬帝利奧立 始受君士坦丁大主教加冕	四七
己亥	三	竟陵王誕反被誅	四九
辛丑	五	海陵王依茂反被誅 西羅馬將軍里基米廢馬約帝立施維勒	四九
甲辰	八	帝崩太子立暴虐明年被廢	四九
明帝	名彧文帝之子在位八年		
乙巳	泰始	西羅馬帝被弒里基米不立君者二年	五〇

丙午	二	魏獻文帝立 宋晉安王稱帝被殺	癸六
辛亥	七	魏孝文帝立	癸三
壬子	秦豫	殺王景文	癸三
廢帝	名昱明帝之子在位四年		
癸丑	元徽	哥德王入西班牙	癸三
甲寅	二	桂陽王休範反蕭道成斬之	癸四
丙辰	四	西羅馬亡嗣後惟東羅馬存立即佛林國	癸六
順帝	名準明帝之子在位三年禪於齊		
丁巳	昇明	蕭道成弑帝立安成王	癸七
【齊】高帝	姓蕭名道成南蘭陵人仕宋封齊王受禪登位四年		
己未	建元	授倭王武爲鎮東大將軍 日本雄略帝卒	癸九
武帝	名曠高帝之子在位一年		
癸亥	永明	魏禁同姓相婚	癸三
丙寅	四	克羅倭爲佛郎機王據高盧	癸六
癸酉	二	魏伐齊營洛都 狄奧多理爲東哥德王據意大利	癸三
明帝	名鸞高帝兄道生之子篡位五年		

甲戌	建武	魏遷都洛陽	癸四
丙子	三	魏改姓元氏初定族姓	癸六
戊寅	永泰	大殺宗室 印度笈多朝亡	癸九
東昏侯	名寶卷明帝之子在位三年		
己卯	永元	殺僕射蕭坦之	癸九
庚辰	二	魏宣武帝立 殺尙書令蕭懿	癸〇
和帝	名寶融明帝之子在位二年禪於梁		
辛巳	中興	蕭衍入建康	癸一
【梁】武帝	姓蕭名衍與齊同族舉兵攻東昏侯封梁王受禪登位四八年		
壬午	天監	波斯王賁東羅馬缺貢伐之	癸三
乙未	二	魏帝崩高陽王雍任城王澄輔政誅司徒高肇	癸五
丙申	一	魏孝明帝立胡太后稱制	癸六
庚子	普通	魏侍中元叉幽太后	癸〇
丁未	大通	天竺禪僧達摩來廣州 東羅馬帝查士丁尼即位	癸七
戊申	二	魏爾朱榮舉兵立孝莊帝 西哥德王求婚於佛郎機	癸六
己酉	中大通	魏王顒稱帝爾朱榮殺之 東羅馬帝頌民注於國中	癸九

庚戌	二	魏帝殺爾朱榮爾朱光統帝 西哥德王唐其後明年佛郎機伐之王敗死	五〇
辛亥	三	魏廢帝立 昭明太子薨 波斯王哥士婁第一立羅馬納歲幣結和	五二
壬子	四	魏高歡討爾朱氏立孝武帝 東羅馬都城亂大將貝利薩平之	五三
甲寅	六	魏分東西魏孝靜帝立 貝利薩滅萬達	五四
乙卯	大同	西魏文帝立 貝利薩伐意大利取西四里	五五
癸亥	九	西魏宇文泰與高歡戰於邙山	五三
丙寅	中大	帝講佛經 西魏蘇祿卒	五六
丁卯	太清	東魏丞相高歡薨子澄嗣	五七
戊辰	二	侯景反 陳霸先破走李賁	五八
己巳	三	以侯景爲丞相帝以憂崩	五九
<b>簡文帝</b> 名綱武帝之子在位二年			
庚午	大寶	北齊文宣帝高洋立	五〇
辛未	天正	侯景自立爲漢帝 東羅馬得中國蠶種	五一
<b>元帝</b> 名擇武帝之子在位三年			
壬申	承聖	西魏廢帝不建年號	五二
甲戌	三	西魏昭江陵梁帝出降被殺 西魏恭帝立 意大利王狄約敗死	五四

<b>敬帝</b> 名方智元帝之子在位三年			
乙亥	紹泰	後梁建國 意大利推那錫士爲假王東哥德亡	五五
丙子	太平	西魏宇文泰薨	五六
<b>〔陳〕武帝</b> 姓陳名霸先吳興人梁末封陳王受禪登位三年			
丁丑	永定	周愨帝宇文覺立稱周天王	五七
戊寅	二	周宇文護弒愨帝立明帝毓爲天王 匈奴健東羅馬貝利薩敗之	五八
己卯	三	齊滅元氏之族 周王始稱帝	五九
<b>文帝</b> 名倩武帝兄道譚之子在位七年			
庚辰	天嘉	北齊孝昭帝立	五〇
辛巳	二	周武帝立 北齊武成帝立	五一
壬午	三	新羅滅任那毀倭官府	五二
乙酉	六	北齊後主立 東羅馬帝崩貝利薩亦卒國勢自是日衰	五三
丙戌	天康	帝崩安成王瑱輔政 東羅馬帝查士丁第一始納資拜官	五四
<b>廢帝</b> 名伯宗文帝之子在位二年			
丁亥	光大	華皎叛淳于量等大破之	五七
戊子	二	安成王瑱廢帝自立 阿爾破音建倫巴王國	五八

宣帝		名頊文帝之弟在位一四年	
己丑	太建	歐陽紇反翌年平之	五九
辛卯	三	北齊伐周戰破之 匈奴使佛郎懷不克 回教主穆罕默德生	六一
壬辰	四	北齊殺斛律光 周殺宇文護	五五
乙未	七	吳明徹大破齊師 奧法自立稱東英吉利 王英吉利由是始	五五
丙申	八	周伐北齊齊帝奔晉陽	五六
丁酉	九	周滅北齊中原全歸周	五七
戊戌	一〇	周宣帝立	五八
己亥	二	周靜帝立周大治洛陽宮	五九
庚子	三	周楊堅自爲大丞相 東羅馬將軍馬里西 伐波斯大破之	五〇
辛丑	三	隋文帝楊堅開皇元 波斯求和於東羅馬	五一
後主 名叔寶宣帝之子在位七年附滅之			
癸卯	至德	隋遷長安新都改郡爲州	五三
甲辰	二	突厥稱臣於隋 東羅馬許波斯和	五四
丁未	禎明	隋滅後梁 不列顛分裂此時有八王	五七
戊申	二	隋伐陳	五八

【隋】文帝		姓楊名堅宏農人仕周封隋王受周禪登位二四 年	
己酉	開皇	隋陷建康廢陳主 波斯王哥士婁第二立	五九
庚申	三	廢太子勇立晉王廣 東羅馬國內大亂	六〇
楊帝 名廣文帝之子在位一三年宇文化及弑之			
乙丑	大業	開通濟渠自洛達於河 伐占城	六一
辛未	七	帝自將擊高句麗 羣盜蜂起	六一
癸酉	九	復伐高句麗 楊玄感反	六三
甲戌	一〇	大舉伐高句麗其王請降	六四
乙亥	二	突厥入寇 羣盜並起 波斯攻敗埃及	六五
丙子	三	李密起兵 帝幸江都	六六
恭帝 名侑楊帝之孫在位二年禪位於唐			
丁丑	義寧	李淵起兵稱唐王 東羅馬大舉伐波斯	六七
【唐】高祖 姓李名淵西涼王李暹之後仕隋襲和稱爲唐公 以太原留守起兵進封唐王受隋禪登位九年			
戊寅	武德	卽帝位於長安	六八
己卯	二	竇建德王世充稱王	六九
辛巳	四	秦王世民滅王世充竇建德 大食人欲殺 穆罕默德明年逃於默德那	六三

高宗	甲辰	一六	親征高麗 突厥徙居河南 波斯人所殺鄂斯曼繼位	六三
太宗	壬午	五	劉黑闥自稱漢東王秦王破之 回回教紀元元年	六三
	癸未	六	天下歸唐 東羅馬與波斯戰	六三
	乙酉	八	突厥寇秦王退之	六五
	丙戌	九	世民殺太子建成以秦王為太子傳位	六六
	丁亥	貞觀	東羅馬又伐波斯悉復所侵之地	六七
	己丑	三	伐突厥明年獲頡利可汗 波斯內亂	六九
	壬辰	六	突厥近臣於丹霄廢 穆罕默德卒阿卜伯克繼為大食教主	六三
	甲午	八	奧瑪為大食教主	六四
	乙未	九	大破吐谷渾 大食破波斯軍	六五
	己亥	三	大食取埃及	六九
庚子	四	滅高昌為西州	六〇	
辛丑	五	以文成公主嫁吐蕃 大食滅波斯	六一	
癸卯	七	魏徵卒 圖功臣於凌煙閣 廢太子	六三	
名治太宗之子在位二四年				

己卯	調露	裴行儉擊突厥 保加利亞王國建立	六九
丙子	儀鳳	以狄仁傑為侍御史	六六
甲戌	上元	帝稱天后后稱天后	六四
庚午	咸亨	薛仁貴擊吐蕃敗績	六七
戊辰	總章	置安東都護府於平壤	六八
丁卯	二	李勣伐高句麗明年滅之	六七
丙寅	乾封	登泰山封禪	六八
甲子	麟德	殺上官儀梁王忠賜死	六四
癸亥	三	敗日本援師於百濟	六三
辛酉	龍朔	伐高麗圍平壤不下 大食翁米亞朝興	六一
庚申	五	初令武后決奏事 伐百濟滅之	六〇
丁巳	二	伐西突厥擒沙鉢羅可汗	五七
丙辰	顯慶	大食教主阿力立	六六
乙卯	六	廢王皇后立武氏 貶褚遂良	六五
辛亥	二	波斯求援以道遠不納	六一
庚戌	永徽	立皇后王氏	六〇

庚辰	永隆	廢太子爲庶人立英王晉	六〇
辛巳	開羅	裴行儉降突厥阿史那伏念	六一
壬午	永淳	骨篤祿入寇薛仁貴平之	六二
癸未	弘道	帝崩太子哲即位武后臨朝稱制	六三
中宗	名哲高宗之子在位五年		
甲申	嗣聖	武后廢帝立其弟旦改元光宅	六四
睿宗	名旦高宗之子在位三年		
乙酉	垂拱	武后徙中宗於房州 東羅馬帝查士丁尼第二立	六五
戊子	四	武后大殺唐宗室	六六
己丑	永昌	佛耶機五王並立宮相不平執全國政柄	六七
武后	名曷高宗后僭位二十一年		
庚寅	天授	武后稱皇帝以睿宗爲皇嗣改國號周	六八
壬辰	如意	既狄仁傑魏元忠 大食掠小亞細亞亞美尼亞	六九
癸巳	長壽	以披師德爲宰相 突厥可汗骨篤祿卒	七〇
甲午	延載	歸天樞	七一
乙未	天册	遣兵討吐蕃	七二

丙申	萬歲通天	伐契丹敗績 東羅馬無政府	六六
丁酉	神功	立突厥默啜爲可汗 大食掠阿非利加	六七
戊戌	聖曆	中宗還洛陽尋爲太子睿宗辭位	六八
庚子	久視	狄仁傑卒	六九
辛丑	長安	郭元振爲涼州都督	七〇
乙巳	神龍	中宗復位 武后崩年八十二	七一
丁未	景龍	太子重俊殺武三思敗死	七二
庚戌	景雲	章后弒中宗臨朝稱制臨淄王隆基定亂睿宗即位	七三
辛亥	二	大食攻西班牙滅西哥德王國	七四
壬子	先天	睿宗傳位於太子隆基 渤海建國	七五
玄宗	名隆基睿宗之子在位四五年		
癸丑	開元	姚崇爲宰相 封大祿樂爲渤海新王 東羅馬帝亞那達西第二立	七六
丙寅	二	東羅馬帝禁民拜偶像	七七
壬申	三	信安王禕大破奚契丹 大食伐佛耶機敗績	七八
癸酉	三	分天下爲十五道置採訪使 伐渤海	七九
壬午	天寶	追崇老子爲玄宗皇帝享於新廟	八〇

庚寅	九	大食逼阿拔斯朝	七五
壬辰	二	李林甫死 以楊國忠爲右相 倫巴王逐 意大利假王自是假王遂亡	七三
乙未	四	安祿山反 顏真卿起兵討賊 佛耶機王 定意大利以假王舊地付教王	七二
肅宗	名亨玄宗之子在位七年		
丙申	至德	玄宗奔蜀帝即位續武 西班牙更立阿布 的拉曼爲王建翁米亞朝	七一
丁酉	二	安慶緒殺祿山 賊寇雖陽張巡死之	七〇
戊戌	乾元	以寧國公主嫁回紇可汗	六九
己亥	二	史思明殺安慶緒 郭子儀守洛陽	六八
庚子	上元	李輔國遷玄宗於西內 李光弼破賊	六七
辛丑	二	史朝義殺史思明	六六
壬寅	寶應	帝及玄宗崩 回紇入授朝義敗死 大食 建昭建府	六五
代宗	名豫肅宗之子在位一七年		
癸卯	廣德	吐蕃入寇長安郭子儀擊之	六四
乙巳	永泰	回紇吐蕃入寇 回紇受盟而還	六三
丙午	大曆	日本稱德女帝以僧道鏡爲法皇	六二
戊申	三	佛耶機王夏理曼立其弟爲奴 得王	六一

己酉	四	日本稱德女帝欲禪位於僧道鏡不果	六九
甲寅	九	朱泚入朝 倫巴王國羅馬佛耶機王援之 滅倫巴國 佛耶機併意大利	六八
丁巳	三	誅宰相元載	六七
戊午	三	佛耶機王攻西班牙	六六
德宗	名适代宗之子在位二六年		
庚申	建中	始作兩稅法徵夏稅秋糧	六五
壬戌	三	李希烈朱滔王武俊反	六四
癸亥	四	朱泚反段秀實死之 帝出奔奉天	六三
甲子	興元	下詔自貴諸鎮乞降李希烈獨稱帝	六二
乙丑	貞元	陸克森降於佛耶機	六一
丙寅	二	陳仙奇殺李希烈以降 李晟破吐蕃 回 教王哈倫立	六〇
辛未	七	以侍講陸贄爲兵部侍郎 句奴使佛耶機 封異牟牟爲南詔王 陸贄罷爲太子賓客 明年貶忠州	五九
甲戌	〇	發諸道兵討吳少誠	五八
己卯	五		五七
庚辰	六	羅馬教王尊佛耶機王爲西羅馬帝	五六
壬午	元	章阜敗吐蕃於維州獲其將 東羅馬總管 乃羅羅自立逐女主	五五



順宗	名誦德宗之子在位八月	
乙酉 永貞	正月德宗崩帝即位八月傳位 回教王伐東羅馬取敘地	八五
憲宗	名純順宗之子在位一五年	
丙戌 元和	上皇崩 劉闢反平之	八六
丁亥	李錡反平	八七
庚寅	五 使劉濟討王承宗	八八
甲午	九 西羅馬帝夏理曼卒路易第一立(即佛郎機王)	八九
乙未	一〇 吳元濟反盜殺武元衡以喪度同平章事討淮西	九〇
丁酉	三 李愬夜襲蔡州擒吳元濟淮西平 西羅馬帝封其子為法意日三國王	九一
庚子	一五 宦者陳弘志弑帝 呼羅珊總督叛大食自立是為太厚朝亡於八七二年	九二
穆宗	名恆憲宗之子在位四年	
辛丑 長慶	貶李宗閔朋黨之變始起	九三
敬宗	名湛穆宗之子在位二年	
乙巳 寶曆	李德裕獻丹晨六歲 英王取墨西亞後又取諸東	九四
丙午	三 宦官劉克明弑帝 回人征服西里	九五
文宗	名昂穆宗之子在位一三年	九六

丁未 太和	威塞克斯王愛格伯統一英吉利	九七
辛亥	五 吐蕃將悉怛謀來降納牛僧孺諍不受	九八
乙卯	九 李訓鄭注等謀誅宦官不成宦官大殺宰相王涯等	九九
丙辰 開成	李固言為相	一〇〇
庚申	五 帝崩太弟濛殺太子即位 李德裕相 羅馬帝路易崩三子相爭	一〇一
武宗	名瀛穆宗之子在位一四年	
辛酉 會昌	盧龍軍亂張仲武平之	一〇二
癸亥	三 劉沔大破回鶻 佛郎機分為東西中三部三子分領之	一〇三
乙丑	五 毀天下佛寺僧尼并勒歸俗 諾曼人寇掠歐洲	一〇四
丙寅	六 帝崩叔父光王忱入即位	一〇五
宣宗	名忱憲宗之子在位一三年	
丁卯 大中	貶李德裕	一〇六
懿宗	名漼宣宗之子在位一四年	
庚辰 咸通	浙東賊裘甫作亂王式討平之 色得回建法郎德國	一〇七
壬午	三 諾曼人赫列克始建俄羅斯國	一〇八
丙戌	七 高駢大破南蠻復取交趾	一〇九

庚寅	二	南詔進攻成都 佛郎機分爲意大利德意志法蘭西三國	八七
信宗	名儼懿宗之子在位一六年		
甲午	乾符	王仙芝作亂 諍受人殖民於冰洲	八五
乙未	二	王仙芝陷諸州黃巢應之 埃及叛大食獨立	八五
庚子	廣明	黃巢入長安帝走興元 黃巢稱齊帝	八六
辛丑	中和	帝幸成都官軍復長安尋又失之	八六
壬寅	二	王鐸以諸道兵集長安 德王查理殺爲意王稱西羅馬帝	八三
癸卯	三	李克用破黃巢收復長安	八三
甲辰	四	賊斬黃巢降 西羅馬帝併法意德三國王	八四
乙巳	光啓	秦宗權僭號 李克用逼宗師帝奔鳳翔 諍受人寇法國巴黎明年退之	八五
戊申	文德	西羅馬帝被廢德法意三國仍各立王	八六
昭宗	名晔懿宗子在位一五年		
己酉	龍紀	秦宗權伏誅	八六
庚戌	大順	李克用反張溶討之 諍受人發見格林蘭	八六
壬子	景福	李茂貞取興元 薩曼建國於土耳其斯坦	八七
甲寅	乾寧	李克用殺李存孝 馬加人占匈牙利	八七

丙辰	三	李茂貞犯關帝如華州李克用發兵入援	八八
戊午	光化	復李茂貞官爵帝還長安	八八
庚申	三	宦者劉季述弒帝立太子	八八
辛酉	天復	季述伏誅帝復位朱全忠舉兵發大梁	八九
癸亥	三	車駕還長安大誅宦官 全忠爲梁王	八九
甲子	天祐	朱全忠弒帝而立輝王祝 白林伽逐西羅馬帝	九〇
乙丑	二	哀帝祝立不改元 吳王楊行密卒	九〇
太祖	姓朱名全忠陽山人初從黃巢降唐封王受禪踐位七年		
丁卯	開平	朱全忠廢唐帝卽位大梁	九〇
戊辰	二	晉王李克用薨子存勳嗣 蜀建國	九〇
己巳	三	遷都洛陽 埃及建花狄瑪朝	九〇
辛未	乾化	晉伐梁大破之燕劉守光稱帝 德王剛拉德立	九一
壬申	二	友珪弒父太祖自立	九三
末帝	名友貞太祖之子在位一一年		
癸酉	三	末帝誅友珪卽位不改元	九三
甲戌	四	晉執劉仁恭及守光誅之	九四

乙亥	貞明	晉王取魏州	九五
丙子	二	契丹太祖阿保機稱帝建元神冊	九六
丁丑	三	劉巖稱帝於廣州國號南漢	九七
戊寅	四	晉伐梁 蜀帝王建卒 高麗太祖王建立	九八
辛巳	龍德	晉得傳國寶 契丹寇幽州明年晉破之	九三
【唐】莊宗	功封晉王 堯存勳嗣後即位凡四年	姓李名存勳本沙陀部人父克用唐末以討黃巢	
癸未	同光	李存勳稱帝國號唐徙洛陽 滅梁	九三
乙酉	三	伐蜀王衍降 孟知祥為四川節度使	九四
明宗	名嗣源克用養子代北人鄴都亂兵立之在位八年		
丙戌	天成	莊宗遺弒李嗣源即位 契丹太宗立	九六
丁亥	二	契丹滅渤海	九七
庚寅	長興	孟知祥反遣石敬瑭討之	九八
辛卯	二	殺安重誨 吳徐知誥鎮金陵	九三
癸巳	四	孟知祥為蜀王號後蜀 帝昫帝立明年	九四
啟帝	名從厚明宗之子在位四月		
甲午	清泰	晉王篡立	九五

乙未	三	新羅亡	九五
【晉】高祖	姓石名敬瑭太原人以北京留守舉兵契丹立之		
丙申	天福	石敬瑭稱臣契丹即位割地於契丹 德 王鄆嗣第一立 後百濟亡	九六
丁酉	三	契丹改國號曰遼 徐知誥建國號南唐 英王阿寨丹大破丹人嚴格闕人	九七
出帝	名重貴高祖兄子在位五年		
壬寅	一	高祖崩出帝即位不改元	九三
甲辰	開運	命劉知遠等備契丹 闕亡於唐	九四
丙午	三	杜威伐契丹遣大舉兵執晉而去	九六
【漢】高祖	姓劉名智遠本沙陀部人以太原王即位踐位一		
丁未	天福	遼世宗立	九七
隱帝	名承祐高祖之子在位三年		
戊申	乾祐	李守貞反明年郭威平之	九八
庚戌	三	殺楊邠史弘肇王章 郭威弒帝自立	九九
【周】太祖	姓郭名威蒲州人以鄴都留守篡立踐位四年		
辛亥	廣順	遼穆宗立 劉晏稱帝號北漢	九九

癸丑	三	九經版成	九五
世宗	名榮太祖養子本姓柴氏太祖之妻姪在位六年		
甲寅	顯德	遼來伐帝自將破之	九六
丁巳	四	帝自將伐唐	九七
戊午	五	唐獻江北地去帝號奉周正朔	九八
恭帝	名宗訓世宗之子在位二年禪於宋後十四年殂		
己未	六	以趙匡胤爲都點檢 帝崩恭帝立	九九
【宋】太祖	姓趙名匡胤涿郡人仕周其位凡一七年		
庚申	建隆	趙匡胤受周禪通死之	一〇〇
壬戌	三	德王稱神聖羅馬帝(嗣後稱德帝)	一〇二
癸亥	乾德	以文臣知州事 荆南高氏亡	一〇三
乙丑	三	王全斌降蜀後蜀孟氏亡	一〇五
戊辰	開寶	安南丁部領稱帝國號盟越	一〇六
辛未	四	潘美克廣州南漢亡	一〇七
癸酉	六	封丁建爲交趾王交州永爲外藩 德帝鄂圖第二立	一〇九
甲戌	七	遣曹彬將兵伐南唐	一一〇

乙亥	八	曹彬克金陵南唐亡 大食伐東羅馬不克	一一五
太宗	名光義太祖之弟在位二二年		
丙子	太平興國	東羅馬帝君士坦第九立爲東羅馬最盛之世	一一六
戊寅	三	立崇文院 吳越錢氏國除	一一八
己卯	四	帝自將伐漢劉繼元降北漢亡	一二〇
壬午	七	貶秦王廷美使居房州	一二二
癸未	八	遣聖宗立 德帝鄂圖第三立 俄國遷都基輔	一二三
甲申	雍熙	華山隱士陳抃入朝 求遺書	一二四
丁亥	四	法國立虎喀旃爲王建喀旃朝	一二七
戊子	端拱	賜李繼捧姓名趙保忠 俄國娶東帝妹飯基督教	一二八
庚寅	淳化	遣封李繼遷爲夏王	一二九
乙未	至道	蘇格爾經乃第四弒其君君士坦丁自立	一三〇
丁酉	三	分天下爲十五路 伽色尼王馬合木立伐波斯及印度	一三二
眞宗	名恆太宗之子在位二五年		
戊戌	咸平	遠耶律休哥卒 德帝至羅馬謀克利生	一三九
甲辰	景德	遼大舉攻澶州帝親征遠請盟 薩曼朝亡	一四〇

戊申	大中	天書見宮門封禪泰山 馬合木伐印度	1008
丁巳	天禧	王旦卒王欽若爲相 甘紐特爲英丹兩國王	1007
壬戌	乾興	帝崩遺詔劉后權處分軍國事	1003
仁宗 名禎眞宗之子在位四三年			
癸亥	天聖	寇準卒 王欽若相	1003
辛未	九	遼興宗立 西大食翁米亞朝亡國內爭亂	1003
壬申	明道	夏王趙德明卒子元昊嗣 總浚布根紐	1001
甲戌	景祐	夏王元昊反	1000
丙子	三	既范仲淹歐陽修等戒越職言事	1006
戊寅	寶元	夏王稱帝	1004
庚辰	康定	夏入寇 除越職言事之禁	1000
辛巳	慶曆	夏入寇范仲淹韓琦擊之	1001
壬午	二	遼求地遣富弼報之	1001
癸未	三	夏請和 范仲淹爲參政富弼爲樞密使	1002
甲申	四	册趙元昊爲夏國王	1000
丁亥	七	貝州卒王則反 高麗文宗立	1007

戊子	八	文彥博爲相 夏主元昊襲魏景宗	1008
己丑	皇祐	廣源州蠻僞智高反 遊伐夏	1009
癸巳	五	狄青討智高平之	1005
甲午	至和	荷蘭梯由禮始定國號荷蘭	1006
乙未	二	封孔子裔孫胤爲衍聖公 遼道宗立 塞爾柱朝興	1005
丙申	嘉祐	帝疾文彥博富弼等宿衛禁中	1006
英宗 名曙太宗子維王元份之孫在位四年			
甲辰	治平	吐番木征乞內附	1006
丙午	三	詔稱濮王爲親 英王威廉建諾曼朝	1006
神宗 名頊英宗之子在位一八年			
戊申	熙寧	詔王安石入對 英王建倫敦京城	1006
己酉	二	行新法命王安石領其事	1006
壬子	五	頒方田均稅法禁諂時政者 英王令民習諸曼語	1003
乙卯	八	交趾入寇 教王與德帝相爭	1005
丙辰	九	敗交趾兵於富良江王安石免相 塞爾柱人取耶路撒冷 德帝亨利第四謝罪於教王	1006
丁巳	一〇	赫雅張載卒 德帝亨利第四謝罪於教王	1007

戊午	元豐	交趾來貢	一〇六
哲宗	名牌神宗之子在位一五年		
丙寅	元祐	司馬光爲相罷新法旋卒	一〇六
辛未	六	劉摯爲相 四大食摩拉維朝興	一〇九
壬申	七	塞爾柱分爲數國	一〇五
甲戌	紹聖	章惇爲相復行新法	一〇四
乙亥	二	教王召集十字軍 葡萄牙國興	一〇五
丙子	三	十字軍起	一〇六
戊寅	元符	十字軍取安提阿	一〇六
己卯	二	達爲夏乞和許之 十字軍建耶路撒冷王國	一〇九
徽宗	名佶神宗之子在位二六年		
辛巳	建中靖國	章惇免蔡京相 遼天祚帝立	一一〇
壬午	崇寧	追貶司馬光等	一一〇
丁亥	大觀	蔡京復相 程頤卒	一一〇
辛卯	政和	宦者童貫使於遼	一一一
甲午	四	女真阿骨打叛遼遂伐之大敗	一一二

乙未	五	阿骨打稱帝國號金建元收國	一一五
戊戌	重和	遣馬政使金約夾攻遼 賜詔於日本	一一八
己亥	宣和	金製女真文字	一一九
辛丑	三	宋江掠京東擊降之 童貫平方臘	一一三
壬寅	四	童貫伐遼敗 金克遼燕京 教王與德帝和	一一三
癸卯	五	金太宗吳乞買立	一一三
乙巳	七	遼亡西遼建國 金入寇帝傳位 德帝統 絕薩克森公路提第二爲德意兩王	一一五
丙午	靖康	金陷汴京	一一六
高宗	名構徽宗之子在位二六年		
丁未	建炎	金執徽欽二帝北去帝卽位於南京	一一七
庚戌	四	金立劉豫爲齊帝	一一七
辛亥	紹興	吳玠吳玠大敗金人 秦檜爲相	一一八
甲寅	四	吳玠吳玠韓世忠大敗金人	一一八
乙卯	五	上皇殂於金 金熙宗立	一一九
丁巳	七	金廢劉豫	一二〇

辛酉	二	殺岳飛和議成臣納貢於金	二四一
丁卯	一七	金及蒙古和 十字軍又起德帝法王助之	二四〇
己巳	一五	金丞相亮弒熙宗自立	二三九
辛巳	三	金入寇敗之金主被弒世宗立	二三八
孝宗 名睿太祖子秦王德芳後在位二七年			
癸未	隆興	張浚爲相	二二六
乙酉	乾道	及金和始正敵國禮	二二五
丁亥	三	倫巴人同盟舉兵以抗德帝	二二七
己丑	五	歐九文爲相 英國征服愛爾蘭	二二六
甲午	淳熙	虞九文卒 英王伐蘇格蘭擒其王爲屬國	二二七
癸卯	一〇	陳賈請禁道學 德帝許倫巴立民主之國	二二八
丁未	一四	高宗崩 金禁學南人衣飾 埃及王薩拉 丁取耶路撒冷城逐基督教徒	二二七
己酉	一六	帝傳位 十字軍三起德英法助之	二二八
光宗 名惇孝宗之子在位五年			
庚戌	紹熙	金尊宗立 德帝亨利第六立兼爲意王	二二九
甲寅	五	孝宗崩 帝疾傳位嘉王擴 德帝滅西四 里王國	二二九
寧宗 名擴光宗之子在位三〇年			
乙卯	慶元	趙汝愚罷 摩爾人破加新德臘王之兵	二二九
丙辰	二	禁用僞學黨 削修撰朱熹官	二二八
辛酉	嘉泰	四遠亡	二二七
壬戌	二	禁私史 十字軍四起法人助之	二二六
甲子	四	道封岳飛爲鄂王韓侂胄定議伐金 十字 軍滅東羅馬建臘丁帝國	二二五
乙丑	開禧	韓侂胄平章軍國事	二二四
丙寅	二	金入寇淮西皆失 蒙古太祖立	二二三
丁卯	三	韓侂胄伏誅復與金議和	二二二
戊辰	嘉定	立 送侂胄首於金和始成 教王英諾森第三	二二一
己巳	二	金主永濟立 西夏長吾兒降於蒙古	二二〇
庚午	三	蒙古侵金 十字軍伐亞爾比然斯	二一九
癸酉	六	金元帥胡沙虎弒其主立宣宗 法王伐英 教王諭息兵	二一八
甲戌	七	蒙古及金和 德帝被逐腓特烈立	二一七
乙亥	八	蒙古取燕 英王定大憲章	二一六
丙子	九	蒙古克金潼關 英王亨利第三立	二一五

壬午	五	蒙古滅回國進次忻都	二三三
甲申	七	帝昺史彌遠擁立理宗 金哀宗立 蒙古攻俄羅斯破其聯軍	二三四
理宗 名昀太尉子燕懿王德昭後在位四〇年			
乙酉	寶慶	史彌遠殺濟王竑 安南陳氏立	二三五
丁亥	三	蒙古滅西夏成吉思汗卒	二三七
戊子	紹定	金破蒙古 十字軍五起復耶路撒冷城	二三六
己丑	二	蒙古始定算賦 蒙古太宗立	二三九
庚寅	三	蒙古定都和林立十路課稅所 加新德麟 併雞安	二三〇
辛卯	四	蒙古以耶律楚材爲中書令	二三一
癸巳	六	宋師會蒙古伐金 史彌遠卒	二三三
甲午	端平	金亡	二三四
丁酉	嘉熙	蒙古伐俄廢其王諸部酋長皆降	二三七
戊戌	二	古拉那達王國興	二三六
辛丑	淳祐	蒙古太宗崩皇后稱制 蒙古大破北歐諸侯之聯軍	二三一
癸卯	三	蒙古建欽察國	二三四
丁未	七	蒙古伐高麗	二三七
戊申	八	蒙古定宗崩皇后稱制 十字軍六起法王助之不克	二三八
辛亥	二	蒙古憲宗立 奧地利屬於波希米	二三五
癸丑	寶祐	蒙古滅大理降吐蕃	二三六
丁巳	五	蒙古入寇圍夔陽 蒙古侵交趾 歐洲各國運猶太人	二三七
戊午	六	蒙古滅緬達(卽大食)建伊兒國 委尼斯與熱那亞戰	二三八
己未	開慶	蒙古主圍合州租於軍	二三九
庚申	景定	蒙古世祖忽必烈立建元中統	二三〇
辛酉	二	忽必烈與阿里不哥爭位 臘丁帝國亡 東羅馬帝國再興	二三一
度宗 名禔理宗弟福王與芮之子在位一〇年			
乙丑	咸淳	賈似道封魏國公 英國定國會章程	二三三
庚午	六	以李庭芝制置京湖援襄樊 十字軍七起 無功	二三四
辛未	七	蒙古建國號曰元 馬哥孛羅東遊	二三五
癸酉	九	樊城陷 襄陽降於元 德人奉哈布斯堡伯羅德福爲帝	二三七
甲戌	二〇	元丞相伯顏大舉入寇	二三八
恭帝 名焜度宗之子在位二年			
乙亥	德祐	賈似道被殺文天祥勤王	二三九



丙子	二	伯顏入臨安帝北去端宗立	三六
【元】世祖	奇渥溫氏名忽必烈祖鐵木真於成吉思汗是為蒙古以傳至世祖始定國號元都燕京在位三十年		
丁丑	一至元 一四	宋端宗景炎二年	三三七
戊寅	一五	宋帝昀衛王立瀋崖山 執宋文天祥	三三八
己卯	一六	都元帥張弘範陷崖山宋亡	三三九
庚辰	一七	張弘範卒 大舉擊日本	三三〇
辛巳	一八	師殲於日本 焚道書 許衡卒	三三一
壬午	一九	殺宋丞相文天祥 擊緬甸 西四里風亞	三三二
癸未	二〇	降西南夷 英王愛德華第一征服威爾斯	三三三
甲申	二一	使脫歡擊占城安南 那五女王嫁於法王以國風法	三三四
戊子	二五	置徵理司 鄂斯曼建國小亞細亞為土耳其始祖	三三八
壬辰	二九	擊爪哇 安南入貢 瑞士獨立	三三二
甲午	三三	伯顏卒帝崩皇孫鐵木耳立	三三六
成宗	名鐵木耳世祖太子真金之子在位一三年		
乙未	元貞	基督教徒方濟各傳教於中國	三三九
丁酉	大德	蘇格蘭破英兵	三三九

庚子	四	擊八百媳婦	三三〇
壬寅	六	西南夷反討平之 法蘭西始建國會	三三三
甲辰	八	英王愛德華第一征服蘇格蘭	三三四
丙午	一〇	蘇格蘭立布魯士為王離英獨立	三三六
武宗	名海山世祖太子真金次子答剌麻八剌之子在位四年		
戊申	至大	月赤察兒進攻察八兒諸部漠北悉平	三三八
己酉	二	羅馬教王居於法國之亞威農勃大衰	三三九
仁宗	名愛育黎拔力八達武宗之弟在位九年		
壬子	皇慶	德帝亨利第七攻佛羅林薩無功	三三三
甲寅	延祐	路易與腓特烈爭德帝之位	三三四
乙卯	二	周王和世珠出鎮雲南 瑞士人破奧地利軍	三三五
丙辰	三	周王逃居漠北	三三六
英宗	名碩德八剌仁宗之子在位三年		
辛酉	至治	遷武宗子圖帖睦爾於瓊州	三三一
癸亥	三	鐵失弑帝殺拜住也先鐵木兒立晉王 英王與蘇格蘭立約許其自主	三三三
泰定帝	名也孫鐵木耳世祖太子真金長子晉王甘麻剌之子在位五年		

甲子	泰定	召圖帖睦爾於瓊州封懷王明年出居遼康	二三四
文宗	名圖帖睦爾武宗之子在位五年		
戊辰	天曆	泰定帝崩於上都太子立改元天曆尋被殺 燕帖木兒懷王於大都	二三六
己巳	二	選立兄周王是為明宗暴崩文宗復位	二三九
庚午	至順	立明宗子懿璘質班為郡王	三三〇
壬申	三	帝崩懿王立是為寧宗暴崩選立明宗庶長子	三三三
順帝	名妥歡帖木兒明宗之子在位三五年		
癸酉	元統	燕帖木兒卒伯顏為右相封秦王	三三三
乙亥	至元	唐其勢反伏誅伯顏弑皇后 英王又伐蘇國破之	三三五
丁丑	三	廣東河南兵起禁漢人南人執軍器 日本分南北朝	三三七
己卯	五	伯顏為大丞相脫脫為御史大夫 英法百年之戰起	三三九
庚辰	六	脫脫貴伯顏罪奏赦之恩州遣死 殺燕帖古思 復行科舉取士制	三四〇
辛巳	至正	湖廣燕南山東兵起	三四一
甲申	四	脫脫辭職封鄭王鷹阿魯圖為右相	三四四
丁亥	七	沿江兵起 英軍取加萊	三四七
戊子	八	方國珍兵起 歐洲黑死疫大起	三四八

己丑	九	脫脫復為右相 命皇子製漢人文字	三四九
辛卯	二	劉福通李二等兵起徐壽輝稱天完帝	三五二
壬辰	三	脫脫大破李二 郭子興起兵據濠州	三五三
癸巳	三	張士誠據高郵稱王號大周	三五五
甲午	四	脫脫敗張士誠哈麻議脫脫翌年殺於雲南	三五四
乙未	五	韓林兒稱宋帝都莒州 朱元璋起兵	三五五
丙申	六	哈麻被誅擢思監為右相 元璋克金陵 英太子被法軍於波亞勉擒法王	三五六
丁酉	七	張士誠降以為大尉明玉珍反於成都	三五七
戊戌	八	擢思監有罪免 韓林兒據汴梁	三五八
己亥	九	大都督李羅鎮大同察罕克汴梁	三五九
庚子	三	擢思監復相 陳友諒試徐壽輝稱帝 英法諸和英人釋法王約翰	三六〇
辛丑	三	朱元璋擊陳友諒走之	三六一
壬寅	三	察罕被殺子據席總其軍	三六二
癸卯	三	李羅據席相攻明玉珍稱帝 陳友諒死 瑞典王海寬立合那威為一國	三六三
甲辰	四	朱元璋稱吳王 李羅擢思監為右相	三六四
乙巳	五	李羅伏誅	三六五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一三	三	二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洪武	三	二	一	
誅胡惟庸歷丞相六部尚書執政	汪廣洋以欺罔賜死 熱那亞敗委尼斯於海上	徵布政使知府謀其殿最 元昭宗卒	胡惟庸汪廣洋爲左右相	求直言葉伯巨上書被殺	誠意伯劉基卒 援原卒 高麗恭愍王被弑	遣吳禎巡海備倭	命鄧愈討湖南廣西蠻	攻元攬廓不克	左相李善長致仕 設糧長督其糶賦稅	大封功臣 元帝崩於應昌明諡順帝 匈牙利王路易第一築波蘭王	常遇春克開平 元帝奔和林	定都金陵徐達常遇春定中原陷元都元帝走開平	太子奪攝庫軍 吳王執張士誠	廣廓伐張良弼 明玉珍韓林兒相繼死 蒙古帖木兒取花刺子模		
三六〇	三五九	三五八	三五七	三五六	三五五	三五四	三五三	三五二	三五二	二七〇	二六九	二六八	二六七	二六六	二六五	

癸未	成祖	壬午	辛巳	己卯	戊寅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戊辰	丁卯	乙丑
永樂	名棣太祖之子 篡位二二年	四	三	建文	三	二	三	三	五	二	三	三	二	一
立建州衛以阿哈出爲指揮使	名棣太祖之子 篡位二二年	京師陷 燕王自立 殺太子 澄等 帝拜牙即與帖木兒戰被執	燕王大舉南犯 敗齊泰 黃子澄 帖木兒并波斯	燕王棣舉兵靖難 安南黎季犛篡立	帝崩太子立 齊泰 黃子澄 參預國事 蒙古帖木兒攻印度	賜宋國公馮勝死 信國公揚和卒	賜穎國公傅友德死	殺涼國公藍玉 大戮其黨與	高麗李成桂自立 封朝鮮國王 日本南北復合一	皇太子巡撫陝西明年薨	使督王燕王北伐 賜韓國公李善長死	沐英討思倫發走之 元天完帝被弑	命湯和築瀕海城備倭寇	加斯德臘王約翰據葡國政尊卽王位
一四〇三	一四〇二	一四〇一	一四〇一	二九九	二九八	二九五	二九四	二九三	二九二	二九一	二九〇	二八八	二八七	二八五

乙酉	三	暹鄭和使西洋 沐晟討八百大甸降之 欽察國分裂 帖木兒殞	一四〇五
丙戌	四	伐安南 本雅失里爲韃靼可汗	一四〇六
丁亥	五	安南平置交趾布政司 封四僧哈思麻大寶法王	一四〇七
戊子	六	交趾亂簡定稱越帝明年平之	一四〇八
己丑	七	始令宦官刺事 歐洲三教王鼎立	一四〇九
庚寅	八	帝自將征韃靼進征阿魯臺	一四一〇
辛卯	九	浚會通河開南北清路	一四一一
壬辰	一〇	置建州左衛以猛哥帖木兒領之	一四一二
癸巳	一一	帝如北京太子監國 阿魯臺降封爲和寧王 置貴州布政司	一四一三
甲午	一二	帝征瓦剌破之 歐洲開宗教會議於君士坦斯	一四一四
乙未	一三	罷海運命張輔出鎮交趾	一四一五
丙申	一四	阿魯臺敗瓦剌來獻捷 宗教會議焚殺唱新教者	一四一六
丁酉	一五	帝北巡 谷王有罪廢爲庶人	一四一七
戊戌	一六	交趾復亂黎利起兵	一四一八
己亥	一七	倭寇遠東總兵劉榮破之	一四一九
庚子	一八	妖婦唐賽兒作亂討平之 置東廠 英法復以和法王女爲英王后	一四二〇

辛丑	元	遷都北京	一四二一
壬寅	二	帝自將征阿魯臺兀良哈 英法兩王薨 英王子亨利第六卽兩王位	一四二二
癸卯	三	帝北征 法王子查理第七與英王戰遂爲法王	一四二三
甲辰	三	帝崩於榆木川太子卽位	一四二四
仁宗		名高熾成祖之子在位二年	
乙巳	洪熙	帝崩太子卽位 始置巡撫官	一四二五
宣宗		名瞻基仁宗之子在位一〇年	
丙午	宣德	命王通征黎利 立內書堂教宦官 漢王高煦反帝征降之	一四二六
丁未	二	敕黎利罷交趾兵	一四二七
辛亥	六	命黎利權畀安南國事	一四二八
癸丑	八	猛哥帖木兒(卽清肇祖)爲野人所殺	一四二九
甲寅	九	瓦剌殺阿魯臺	一四三〇
乙卯	一〇	帝崩楊士奇楊榮楊溥輔政	一四三一
英宗		名祁鎮宣宗之子在位二三年	
丙辰	正統	始御經筵	一四三六
丁巳	三	道兵部尚書王驥經理甘肅邊務	一四三七

辛酉	六	王璣討麓川蠻破之 德人約翰製活字版	一四四
壬戌	七	命熊宏整飭浙江福建備倭寇 歐洲諸國掠非洲黑奴貿易各地	一四二
己巳	四	天刺入寇帝親征師潰虜執帝北去 英伐法不克	一四九
<b>景宗 名祁鈺宣宗之子在位八年</b>			
庚午	景泰	瓦剌請和 上皇自瓦剌還	一四〇
辛未	二	也先殺其主脫脫不花	一四五
甲戌	五	也先爲阿剌所殺	一四八
乙亥	六	英國內亂紅白兩營殺軍相戰	一四七
丙子	七	帝洪明年石亨徐有貞等奉上皇復位	一四六
丁丑	天順	英宗重祚 殺于謙王文代宗崩	一四七
庚辰	四	石亨謀不軌伏誅 韃靼入寇	一四〇
辛巳	五	曹吉祥謀反伏誅	一四〇
壬午	六	俄王伊凡第四立	一四六
甲申	八	帝崩詔罷宮殿殉葬	一四四
<b>憲宗 名見深英宗之子在位二二年</b>			
乙酉	成化	韓雍破大藤峽獠賊	一四五

丁亥	三	日本應仁之亂	一四七
辛卯	七	安南滅占城	一四三
癸巳	九	土魯番據哈密 王越敗寇於紅鹽池 德帝與布根底和	一四三
丁酉	三	置西廠使太監汪直領之緝奸事	一四七
己亥	二五	委汪直巡邊謫兵部侍郎馬文升	一四九
庚子	六	王越擊韃靼敗之 俄王伊凡第四滅欽察	一四六
壬寅	八	罷四廠 哈商復哈密	一四八
乙巳	三	英王敗死亨利第七立 多鐸爾朝	一四五
丙午	三	葡人至非洲南端名好望角	一四八
<b>孝宗 名祐樞憲宗之子在位一八年</b>			
戊申	弘治	土魯番殺忠順王哈商復探哈密	一四六
壬子	五	古拉那達國亡 哥倫布西航大西洋發見古巴等島	一四八
戊午	二	王越破小王子於賀蘭山 葡人始航印度至歐亞	一四九
乙丑	六	帝崩劉健李東陽輔政 葡置總督於印度	一四五
<b>武宗 名厚照孝宗之子在位一六年</b>			
丙寅	正德	以劉瑾掌司禮監 哥倫布致	一四六

丁卯	二	劉瑾矯詔榜奸黨於朝	一五七
戊辰	三	執朝士三百餘人下獄	一五八
庚午	五	安化王叛討平之 劉瑾伏誅	一五〇
甲戌	九	營乾清宮加天下賦百萬	一五四
丁丑	三	帝自稱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 德人路德唱耶穌教自是宗教分新舊	一五七
戊寅	三	帝自加封鎮國公 王守仁平江西賊	一五八
己卯	四	寧王弼守仁平之帝親征駐南京 西班牙略墨西哥	一五九
庚辰	一五	路德焚教王削籍之令 麥哲倫過麥哲倫海峽	一五〇
辛巳	六	帝崩楊廷和迎立興王 麥哲倫被殺於腓力賓	一五二
世宗	名厚德憲宗子興獻王祐杭之子在位四五年		
壬午	嘉靖	路德歸隱於威丁堡	一五三
癸未	二	瑞典人龍丹麥獨立奉瓦撒爲王	一五三
甲申	三	追尊皇考興獻王爲皇帝	一五四
丙戌	五	巴拜爾取印度立蒙兀兒帝國	一五五
庚寅	九	改孔廟祀典尊孔子曰至聖先師	一五〇
壬辰	二	開宗教會議於琴尼盛公許新教	一五三

丁酉	六	詔討安南以莫登庸篡立也	一五七
辛丑	三	莫登庸降置安南都統使司	一五八
壬寅	三	嚴嵩爲大學士 宮婢楊金英行弒未成伏誅	一五二
癸卯	三	安南阮淦奉黎鑾復立大越國	一五五
乙巳	三	召夏言復入閣 特林脫始開宗教會議	一五五
丙午	三	曾銑總督陝西軍務 德帝與新教盟長陸克森侯俄	一五五
戊申	七	殺夏言曾銑	一五六
己酉	元	俺答入寇 倭寇浙東 朵顏犯遼東	一五九
庚戌	元	俺答犯京師焚掠引去 英王與法蘇兩國和	一五〇
辛亥	三	開馬市	一五一
壬子	三	仇鸞死鐵其屍 徐階爲大學士 俄滅喀山	一五二
癸丑	三	俺答大舉入寇 英王薨王姊馬利立禁耶蘇教	一五三
甲寅	三	倭寇江浙 俄滅阿斯脫刺罕	一五五
乙卯	三	殺總督張經及楊繼盛 俄王伊凡第四始遣工部尚書趙文華視師江南 蒙古帝亞格伯立	一五五
丙辰	三	葡人取澳門 胡宗憲誘殺海賊汪直	一五六
丁巳	三		一五七

壬戌	四	放廢蓋其子世蕃下獄後六年蓋餓死 法	一五三
癸亥	三	倭陷拓地美洲 教 英法相戰	一五三
乙丑	四	嚴世蕃伏誅 西班牙取腓力質	一五三
丙寅	四	帝崩遺詔政令不便者悉罷之	一五六
穆宗	名載厚世宗之子在位六年		
丁卯	隆慶	張居正爲大學士(蘇格蘭王馬利讓位奔於英 班王腓力第二大殺荷蘭新教徒)	一五七
戊辰	二	都督戚繼光鎮薊門 荷蘭獨立	一五六
辛未	五	封俺答爲順義王 土耳其取居伯羅島	一五七
壬申	六	帝崩大學士高拱罷張居正輔政 波蘭王位用選舉制	一五七
神宗	名翊鈞穆宗之子在位四八年		
癸酉	萬曆	法太后大殺新教徒	一五三
丁丑	五	考察百官	一五七
己卯	七	毀天下書院爲公解 荷蘭七部合力拒班	一五九
庚辰	八	文天下田畝 黃夷王兀堂寇邊李成梁擊敗之 葡王亨利薨班王代并其國	一五八
辛巳	九	土默特犯邊陽 荷蘭建共和國	一六一
壬午	一〇	張居正卒 利瑪竇來 教王額我略第十 三改曆法即今之陽曆	一五二

癸未	二	建州部長奴爾哈齊稱滿洲汗倭邊東	一五三
甲申	三	劉綎平龍川 俄王福多爾第一立始置西伯利亞將軍	一五四
乙酉	三	李成梁擊巴圖爾禿哈大破之 法國內亂 亨利三人相攻	一五五
丙戌	四	日本豐臣秀吉爲太政大臣	一五六
丁亥	五	英王殺前蘇女王班王以無敵艦隊伐英	一五七
戊子	六	英大破班軍	一五六
壬辰	三	寧夏呼拜作亂 日本陷朝鮮 遣軍援朝鮮	一五二
癸巳	三	王師敗於朝鮮尋講和	一五三
甲午	三	陳用省設八關於騰衝約暹羅夾攻緬	一五四
丁酉	五	和議敗日本復犯朝鮮命楊鎬略朝鮮	一五七
戊戌	六	日本軍退朝鮮平 法王頒南特勅令許新教自由	一五八
庚子	六	平播州楊應龍之亂 安南太尉阮潢稱廣南王於順化 英人創東印度公司	一六〇
癸卯	三	英女王依利薩伯薨蘇王惹米斯殺爲英王	一六三
乙巳	三	俄內亂僞狄米里自立明年被殺	一六五
丙午	四	緬甸陷木邦征服	一六六
丁未	五	荷蘭海軍大破西班牙海軍於直布羅陀	一六七

乙卯	聖	張差持槌入宮伏誅 日本德川家康滅豐臣氏	一六五
丙辰	器	滿洲汗稱帝建元天命是為清太祖	一六六
戊午	哭	滿洲陷德順命楊鶴經略遼東 三十年戰事起	一六八
己未	聖	楊鶴敗績 滿洲滅葉赫國 荷蘭設總督府於爪哇	一六九
光宗 名常洛神宗之子在位三〇日			
庚申	泰昌	七月神宗崩帝立羣廟	一六〇
熹宗 名由校光宗之子在位七年			
辛酉	天啓	滿帝取瀋陽定都遼陽	一六三
壬戌	二	山東白蓮教作亂	一六三
癸亥	三	魏忠賢提督東廠 荷蘭構澎湖翌年據臺	一六三
乙丑	五	魏忠賢殺楊漣左光斗魏大中等	一六五
丁卯	七	滿洲伐朝鮮降之 魏忠賢伏誅 清太宗立	一六七
思宗 名由檢光宗子在位一七年李自成犯京師殉國			
戊辰	崇禎	海寇鄭芝龍降 流賊大起 漢兵擊察哈爾	一六八
己巳	二	袁崇煥殺毛文龍 滿洲大舉入寇	一六九
辛未	四	滿兵陷大凌城 孔有德反	一七一

壬申	五	流賊張獻忠寇山西 瑞典王伐德軍戰死	一六三
癸酉	六	流賊犯畿南河北又犯湖廣	一六四
甲戌	七	流賊僞降於陳奇瑜復叛 德將軍華令敦被殺	一六四
乙亥	八	流賊陷鳳陽焚皇陵	一六五
丙子	九	李自成掠陝西 滿洲改國號清	一六六
丁丑	一〇	清帝親征朝鮮降之	一六七
戊寅	二	清兵犯京 洪承疇大破李自成	一六八
辛巳	四	李自成陷河南殺福王又殺唐王	一六九
壬午	五	左真王兵潰 李自成陷開封 英王查理第一與國會戰	一六九
癸未	六	自成破潼關明年北京陷帝自縊 法王路易第十四立	一七〇
【清】世祖 愛新覺羅氏名福臨祖努爾哈齊起於滿洲傳子及孫入關代明稱帝登位一八年			
甲申	順治	十月帝入北京李自成西奔 張獻忠入四川	一七〇
乙酉	二	陷南京立福王下辯髮令自成獻忠并死明	一七〇
丙戌	三	唐王立於福州是為隆武帝 清兵取福建唐王明桂王稱帝即位於肇慶是為永曆帝 英王敗逃奔蘇格蘭	一七〇
丁亥	四	明永曆帝奔桂林 蘇格蘭人執英王歸於英囚之	一七一
戊子	五	德瑞法盟於威斯特法林三十年戰事終	一七一



己丑	六	明魯王走舟山 英民責王罪殺之	一六九九
庚寅	七	明永曆帝奔梧州 攝政王多爾袞薨 英國共和軍破蘇格蘭人	一六八〇
辛卯	八	自蘇格蘭奔法 清兵陷舟山魯王遁入海 英王查理第二	一六八三
壬辰	九	明永曆帝在安龍 英與荷蘭戰於海上	一六八三
癸巳	〇	克倫威爾爲英國都護解散國會	一六八五
乙未	三	瑞典大掠波蘭	一六八五
丙申	三	明永曆帝奔雲南	一六八六
丁酉	四	孫可望降封義王	一六八七
戊戌	五	克倫威爾卒子力查嗣翌年辭職	一六八八
己亥	六	明永曆帝奔緬甸鄭成功入南京 法王破班軍與之和自是班國威衰	一六八九
庚子	七	英王查理第二復位	一六九〇
辛丑	八	鄭成功據臺灣 緬人執永曆送於吳三桂軍前	一六九〇
聖祖	名玄燁世祖之子在位六一年		
壬寅	康熙	殺明永曆帝 鄭成功卒子經嗣	一六九三
丁未	六	殺內大臣蘇克薩哈	一六九七
戊申	七	英荷瑞典三國結盟抗法法王路易十四約和	一六九七

己酉	八	內大臣戮拜有罪薨	一六九九
壬子	二	法王路易十四征荷蘭	一六七三
癸丑	三	平西王吳三桂反於雲南	一六七三
甲寅	三	靖南王耿精忠反於福建鄭經助之	一六七四
乙卯	四	蒙古察哈爾反討平之	一六七五
丙辰	五	平南王尚可喜之子尙之信反於廣東 耿精忠降	一六七六
丁巳	六	尙之信降	一六七七
戊午	七	吳三桂稱周帝尋死孫世璠襲 諸修明史 法班荷瑞丹五國盟於尼密根	一六七八
己未	八	開博學宏詞科	一六九〇
庚申	九	敗鄭經於廈門 賜尙之信死 英東印度公司始適中國	一六八〇
辛酉	〇	臺灣鄭經卒 吳世璠敗死	一六八一
壬戌	三	殺耿精忠 俄帝伊凡彼得并立	一六八三
癸亥	三	提督施琅伐臺灣平之 土軍圍維也納德帝大破土軍	一六八三
乙丑	四	伐羅刹收復雅克薩城	一六八五
丙寅	五	德瑞班諸國同盟抗法國	一六八六
丁卯	六	道索額圖赴尼布楚庚俄使定約 匈牙利王約翰立定王位世襲	一六八七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丙子	丁丑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三	元	元	三	三	三	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武亂亂起尋平 英人迎荷蘭王威廉入主 俄定中俄國界 帝南巡 俄帝彼得親政 威廉即英王位	親征噶爾丹 法王欲復英前王不克	受喀爾喀各汗之朝於多倫泊	親征噶爾丹降其諸部 俄帝伐土耳其取 阿速夫海之地	復親征噶爾丹朔漠悉平 瑞典查理第十 二立 俄帝彼得得游西歐	北歐戰起	帝幸塞外 西班牙王位之戰起 普魯士 王國興	帝南巡 瑞典王陷波蘭都瓦薩	黃淮告成親附堤工 俄國建新都曰彼得 堡	英將馬波羅大破法軍	拉薩汗殺西藏第巴桑結	馬波羅又破法軍明年再破之	英蘇合爲一國稱大不列顛國	英太子其後復立尋又廢之 馬波羅又大 破法軍	英德大破法軍 俄帝大敗瑞典之兵瑞王 逃入土		
一七〇八	一七〇九	一七〇〇	一七〇一	一七〇二	一七〇三	一七〇四	一七〇五	一七〇六	一七〇七	一七〇八	一七〇九	一七一〇	一七一〇	一七一〇	一七一〇	

辛卯	壬辰	癸巳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庚子	辛丑	世宗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己酉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土爾扈特來賓 俄與土戰土人請和	遣使至俄 英法息戰約和	帝六旬賀典臣民慶祝	破衛安阿拉布坦之兵於哈密 法王路易 第十四薨	瑞典王攻那威	策妄殺拉薩汗 班王腓力第五攝撤丁	四藏平 印度馬刺他海特拉巴烏德等獨 立 英法德荷四國同盟以抗西班牙	平西藏之亂 策妄破俄兵於額爾齊斯河 薩瓦公爲撤丁王	臺灣朱一貴作亂藍廷珍平之 瑞典與俄 和	名胤禩聖祖之子在位一三年	雍正 青海反年羹堯伐之 禁天主教	年羹堯岳鍾璉平青海	年羹堯賜死 俄帝彼得崩后喀德穆爾位	帝殺其弟尤禮因尤禮尤禮	與俄人結恰克圖約 俄帝彼得第二立	準噶爾反遣傅爾丹伐之 置軍機處
一七一一	一七一二	一七一三	一七一四	一七一五	一七一六	一七一七	一七一八	一七一九	一七二〇	一七二一	一七二二	一七二三	一七二四	一七二五	一七二六

庚戌	八	俄女帝安立	一七〇〇
辛亥	九	傳爾丹敗績 第凌大破準噶爾	一七〇一
甲寅	三	準噶爾請和	一七〇四
高宗	名弘曆世宗之子在位六〇年		
丙辰	乾隆	軍機處改總理處後又復舊	一七〇六
戊午	三	張廣泗平苗 俄德法諸國會盟維也納	一七〇九
庚申	五	奧地利帝位之戰起	一七〇〇
丁卯	三	金川事起 英法爭楊於印戾連年相戰	一七〇七
戊辰	三	英法奧普登會於亞琛結和各返舊地	一七一八
己巳	四	金川平	一七一九
辛未	六	帝南巡	一七一
癸酉	六	額王麻哈祖入貢	一七二五
甲戌	九	雅籍牙基額王位	一七二五
乙亥	三	平準噶爾 英法戰美洲	一七二五
丙子	三	普王復僭奧自是奧普相戰七年	一七二五
丁丑	三	英將克萊武破印度兵據加爾各答	一七二七

戊寅	三	遣兵討回部大小和卓木 普破俄兵	一七二六
己卯	三	回部平布魯特哈薩克諸部相尋降 英敗法軍取加拿大	一七二九
壬午	七	俄帝彼得第三立其後喀德璣廢之自立	一七三二
甲申	九	回部烏什之亂起 俄后喀德璣立其寵臣為波爾王	一七三三
乙酉	三	回部又亂明瑞擊之緬甸入寇印度蒙古帝割孟加拉諸地於英美洲英民不服英賦稅	一七三五
丁亥	三	明瑞征緬甸 緬甸陷暹羅都猶地亞	一七三七
己丑	三	與緬甸和 美人謀自立 拿破崙生	一七三九
辛卯	三	土爾扈特來歸 英王遣兵討美人不克	一七七一
壬辰	七	再征金川 波蘭三分俄奧普各取其一部	一七三三
癸巳	三	開四庫全書館以紀昀為總纂官 土帝取埃及 安南大亂	一七三三
甲午	九	山東奸民王倫作亂 美人開大陸會議於費拉得爾非亞	一七三五
丙申	四	將軍阿桂平金川 美人奉華盛頓為帥離英獨立	一七三六
丁酉	三	美洲合眾國起	一七三七
戊戌	三	暹羅破緬甸 鄭昭為暹羅王	一七三九
庚子	三	勃禪刺廓來朝 俄國首唱定局外中立公法	一七四〇
辛丑	三	大學士阿桂平回亂 法班荷合兵攻英 英將康華理降於美	一七四一

壬寅	七	安南阮福映一統安南 身總統	一八〇三
癸卯	五	檳送教匪劉之協殺之	一八〇〇
丙午	四	太上皇崩 賜和珅死 法與俄奧英葡諸國戰	一七九
丁未	三	拿破崙伐埃及英將訥爾孫破之	一七九
戊申	二	元且受禪 法將軍拿破崙征意及奧	一七九
己酉	一	嘉慶 名顯球高宗之子在位二五年	一七九
庚戌	五	麻爾喀倭西藏 法國開公會定憲法	一七九
壬子	五	將軍福康安征廓爾喀平之 法國為共和	一七九
癸丑	五	英吉利遣使來聘 白蓮教匪作亂 法國 羅伯斯庇爾主政明年被殺	一七九
甲寅	五	波蘭志士謀恢復不克	一七九
仁宗	五	名顯球高宗之子在位二五年	一七九
乙酉	五	統 阮文惠為安南王 美國華盛頓為大總統 法國大革命起	一七九
丙午	五	臺海林爽文叛陷彰化縣明年平之	一七九
丁未	五	安南王黎維新為阮文惠所逐王來訴 俄 土開戰 兩國總督孫士毅伐安南復其王旋復亂	一七九
戊申	五	兩國總督孫士毅伐安南復其王旋復亂	一七九
己酉	五	統 阮文惠為安南王 美國華盛頓為大總統 法國大革命起	一七九
庚戌	五	麻爾喀倭西藏 法國開公會定憲法	一七九
壬子	五	將軍福康安征廓爾喀平之 法國為共和	一七九
癸丑	五	英吉利遣使來聘 白蓮教匪作亂 法國 羅伯斯庇爾主政明年被殺	一七九
甲寅	五	波蘭志士謀恢復不克	一七九
仁宗	五	名顯球高宗之子在位二五年	一七九

癸亥	八	封阮福映為越南王	一八〇五
甲子	九	西南連年大亂是年悉平 拿破崙稱帝明年被為意王	一八〇四
乙丑	一〇	俄德與法帝戰英將訥爾孫破法艦隊	一八〇三
丙寅	十一	德帝削神聖羅馬之名改稱奧帝	一八〇二
丁卯	十二	提督王長庚討海盜於臺灣戰死 法艦敗績 美人富爾與造汽船 尊俄與 英兵據澳門旋退去 法帝與英戰 法國 取西班牙	一八〇一
戊辰	十三	提督王得謀等破海盜閩浙南洋始平 法 帝圖奧都奧刺地求和	一八〇〇
己巳	十四	法國併荷蘭	一八〇〇
庚午	十五	委內瑞拉獨立	一八〇〇
辛未	十六	委內瑞拉獨立	一八〇〇
壬申	十七	洪秀全生 法帝伐俄圍其都大敗而返	一八〇〇
癸酉	十八	天理教匪林清犯宮智勇親王放鎗御之 歐洲諸國共敵拿破崙法軍屢敗	一八〇〇
甲戌	十九	竄法帝於海島開維也納會議	一八〇〇
乙亥	二十	拿破崙起兵又敗讓謫聖海倫島	一八〇〇
丙子	二十一	英吉利使臣來聘 阿根廷獨立	一八〇〇
丁丑	二十二	智利獨立	一八〇〇
戊寅	二十三	智利獨立	一八〇〇
己卯	二十四	德意志關稅同盟成	一八〇〇

宣宗	名晏寧仁宗之子在位二九年
辛巳	道光 兩廣總督阮元奏禁鴉片煙 希臘獨立之戰 起哥倫比亞秘魯墨西哥獨立 拿破崙平
壬午	二 巴西獨立
癸未	三 中美洲聯合共和國起 孟祿主義宣布
甲申	四 英人破緬甸割亞山阿羅漢之地
乙酉	五 回匪張格爾作亂 封鄭福為暹羅王 破 利維亞共和國起
丙戌	六 楊遇春楊芳等討張格爾
丁亥	七 回亂平 張格爾就擒 俄英法三國水師 大破土軍
戊子	八 俄土開戰 烏魯圭共和國起
己丑	九 浩罕入寇 希臘再興
庚寅	〇 玉素魯入寇 法國內亂法王辭位 比利 時獨立
辛卯	二 復計浩罕通商 法王路易腓力立
壬辰	三 湖南臺灣廣東之亂起
戊戌	六 林則徐為欽差大臣查辦廣東海口事務
己亥	五 林則徐嚴禁鴉片悉燒英商所有者
庚子	〇 英軍陷舟山倭寧波
	一八四〇

文宗	名奕訢宣宗之子在位一二年
辛丑	三 道琦善與英議和彭林則徐英人陷定海 英人征膠州魯芝
壬寅	三 英又陷乍浦吳淞通金陵再議和償金 以 香港屬英 英伐阿富汗
乙巳	三 回疆七和卓木作亂
戊申	六 捕洪秀全釋之 湖南苗亂起 法國又 為共和國路易拿破崙為大總統
庚戌	〇 洪秀全起其兵皆著髮
辛亥	成豐 洪秀全稱太平天國天王 倫敦設萬國博 覽會
壬子	二 法國大總統路易拿破崙即位稱拿破崙 第三
癸丑	三 秀全據金陵定王都放奴隸禁娼妾 俄伐 土土求援於英法 英又割緬甸之地
甲寅	四 曾國藩等復武昌 英法合破俄軍於克里 米
乙卯	五 郡王僧格林沁平河北 太平復陷武昌 俄帝亞歷山大第二立與各國立約息兵
丙辰	六 太平諸將自相殺 胡林翼復武昌 俄土 英法奧撤丁會於巴黎
丁巳	七 廣東吏民爭燒英館英人亦燒省城 英廢 蒙古帝全領印度
戊午	八 與英法兩使議和於天津 美人設大西洋 電線
己未	九 僧格林沁破英法兵於大沽 法軍由西貢 撤丁王法帝與奧開戰
庚申	〇 英法兩軍破天津入北京帝避熱河 林 肯為美國大總統美國南滿州獨立
	一八四〇

辛酉	二	宣軍復安慶 建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丁王維多利為意王 美國南北相攻	一八六一
穆宗	名載淳 文宗之子 在位一三年		
壬戌	同治	上海立常勝軍 越南對南部交督支那以 與法 擊王威靈第一立	一八六二
癸亥	二	左宗棠定浙江 石達開被擒於四川 美 總統林肯布釋奴令	一八六三
甲子	三	洪秀全自殺 曾國荃拔金陵 大行封賞 奧普俄丹麥 朝鮮壬午亂立	一八六四
乙丑	四	珍擄北方僧格林沁戰沒 美國亂平大棧 總統林肯被刺死	一八六五
丙寅	五	回人陷伊犁 普奧相戰奧敗謀和 北德 聯邦本普王為盟主	一八六六
丁卯	六	東捻平 設同文館 日本王政復古	一八六七
戊辰	七	西捻平 俄人取布哈拉 英格蘭斯敦為 首相 日本明治天皇立 奧俄協約陸路通商 蘇	一八六八
己巳	八	日本遣使求和 奧俄協約陸路通商 蘇	一八六九
庚午	九	天津英教堂殺法人 普法相戰普軍速勝 團巴黎明年割地講和	一八七〇
辛未	一〇	奧日本締約 俄人占伊犁 普王稱德意 志皇帝 法國又為共和國	一八七一
壬申	二	曾國藩卒 貴州苗亂平 俄德奧三帝會 於柏林	一八七二
癸酉	三	雲南回亂平 俄人取其華 法國麥馬韓 為大總統	一八七三
甲戌	三	日本侵臺灣 波斯王遊歷歐洲 建萬國 郵政同盟	一八七四
德宗	名載灃 宣宗子 醇賢親王奕譞之子 在位三四年		

乙亥	光緒	太后垂簾親親王輔政 法國更定共和憲 法	一八七五
丙子	二	與英使締約於煙臺 俄人取清罕 羅馬 尼亞諸國叛土國土帝被廢	一八七六
丁丑	三	遣留學生於英法 英王兼印度帝 美人 畢爾始創電話	一八七七
戊寅	四	左宗棠定新疆 俄伐土	一八七八
己卯	五	日本取琉球 智利與秘魯戰	一八七九
庚辰	六	遣曾紀澤於俄國求返伊犁 秘魯內亂將 軍彼羅拉為王	一八八〇
辛巳	七	伊犁條約成 俄帝被弒亞歷山大第三立 置新疆省 法兵據安南之東京 埃及抗	一八八一
壬午	八	遣兵於安南拒法 法人攻馬達加斯加 德奧意三國同盟成	一八八二
癸未	九	朝鮮金玉均作亂官軍平之 美國開萬國 子午線會	一八八三
甲申	一〇	法軍侵緬建臺灣尋議和安南屬法 戈登 戰死於蘇丹	一八八四
乙酉	二	法軍侵緬建臺灣尋議和安南屬法 戈登 戰死於蘇丹	一八八五
丙戌	三	立臺灣省 英併緬甸 希臘塞爾維亞立 約息兵	一八八六
丁亥	三	英人駐兵埃及理其國	一八八七
戊子	四	俄建鐵路直達撒馬爾罕 德帝威廉第三 立	一八八八
己丑	五	立皇后那拉氏太后歸政 巴西逐其王立 共和政治	一八八九
庚寅	六	德英定非洲政治區域 日本始召集國會	一八九〇

辛卯	七	立北洋海軍 窮實親王薨 俄太子遊東洋諸國至日本被刺傷	一八六
壬辰	六	英美以漁業相爭受各國調停	一八二
癸巳	五	法人占周公河岸地 夏威夷遜其王立共和政府	一八三
甲午	四	朝鮮內亂遣兵援之遂與日本開戰海陸軍皆敗	一八五
乙未	三	與日本平割聖得迷東賠兵費二百兆兩俄德法使日本歸我遼東增償日本三十兆兩	一八五
丙申	三	暹羅意軍攻阿比西尼亞敗俄 俄帝行加德取膠州灣 朝鮮王稱大韓皇帝 希臘與土國戰不克 李科尼發明無線電報	一八七
丁酉	三	帝親意德法太后復臨政兩帝於瀋陽廢新法殺黨人 美班交戰班敗僅古巴及呂宋	一八八
戊戌	二	剛殺南下搜索鉅款 英與南非洲戰事起	一八九
己亥	二	義和團起聯軍破津京太后挾帝奔西安澳洲聯邦成	一九〇
庚子	二	和成賠款四百五十兆兩 美總統麥利來被刺死	一九二
辛丑	一	太后及帝自西安歸京 巴拿馬獨立 英俄兵占奉天 塞爾維亞革命	一九三
壬寅	一	日俄開戰	一九四
甲辰	一	遣載澤等考察各國憲政 日俄訂和約於神戶	一九五
乙巳	一	廣稱呼入貢 驗豫備立憲 列國開摩落哥會議 俄國發布憲法開設國會	一九六
丙午	一		

丁未	三	英俄訂協約 波斯亂	一九七
戊申	二	發布國會開設期限 帝崩親王攝政 葡王喀羅殺刺死 土耳其頒憲法	一九八
<b>宣統帝</b>			
名溥儀親親王奕譞子載灃之子在位三年遜位			
己酉	宣統	朝萬國鴉片會議 土耳其政變 日本伊藤博文被刺死 哈爾濱 歐洲列國承認保王讓位 西班牙內亂 波斯政變 國	一九九
庚戌	二	召集資政院議員 葡國改共和 日本滅朝鮮 俄國防疫會於東三省 墨西哥大總統地亞士出奔 意大利開戰 革命軍起於武昌	一九〇
辛亥	一		一九一
<b>【中華民國】</b>			
壬子	元	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改川陽曆清帝退位移政府於北京 薩洛哥為法國保護國 巴爾幹諸國開戰 意土締和約於瑞士之烏西	一九二
癸丑	二	國會成立巴西 美諸國先後承認民國 正式政府成立 希臘王佐治第一被刺死 立政治會議及約法會議 裁各省都督 設參議院 巴爾幹諸國議和 愛爾巴尼亞王國建立 歐洲大戰起 巴拿馬運河告成	一九三
甲寅	三	日本攻青島取之 日本略德領太平洋諸島 日本以最後通牒取南滿東蒙山東權 利 美國開萬國博覽會於舊金山 議改國體為君主未成 雲南獨立	一九四
乙卯	四		一九五
丙辰	五	恢復共和	一九六

丁巳	六	復辟未成 南北戰爭起 美德絕交 中俄絕交 俄國革命建設新政府	一九一七
戊午	七	北京召集新國會 廣東召集舊國會 德	一九一八
己未	八	南北議和 歐洲開議和會	一九一九
庚申	九		一九二〇

辛酉	〇		一九二二
壬戌	一		一九二三
癸亥	二		一九二四
甲子	三		一九二五

中國歷朝世系歌

歷代帝王及國號

天皇地皇入皇氏。名曰三皇居上世。  
 太昊炎帝及軒轅。唐虞紹之爲五帝。  
 夏商周秦東西漢。後漢魏吳三國列。  
 漢亡於魏魏禪晉。晉遂平吳天下定。  
 擾西晉者有五姓。劉石慕容苻姚魏。  
 神州從此遂瓜分。南北烽烟久不靖。  
 南爲東晉居江左。宋齊梁陳踵其都。  
 北朝元魏併五姓。東魏西魏分爲二。  
 東傳北齊西禪周。周又滅齊禪隋帝。  
 隋能平陳海宇一。曾幾何時禪唐室。  
 唐祚終分爲五季。梁唐晉漢周相繼。  
 宋代周兮天下平。中南渡兮迫於金。  
 併金代宋祚歸元。明祖承元十六傳。  
 軒轅甲子訖有明。總揆歷數幾多春。  
 四千三百四十一。神器遷移歸滿清。

宣統讓位易正朔

三皇

鑿開混沌分天地。是生萬物人最靈。  
 天皇兄弟十三人。地皇兄弟有十一。  
 人皇兄弟九人優。兄弟九人分九州。  
 相傳一百五十世。四萬五千六百秋。  
 三皇以後有巢出。構木爲巢食木實。  
 有巢氏後燧人興。鑽燧改火教民食。  
 五帝  
 粵自太昊伏羲氏。首畫八卦造書契。  
 女媧共氏暨無懷。風姓相傳十五世。  
 後有神農炎帝。始嘗百草教耒耜。  
 傳及榆罔姜姓終。八世五百二十歲。  
 公孫軒轅爲黃帝。垂裳而治法乾坤。  
 金天少昊是其子。高陽顓頊是其孫。

民國肇興共和成

曾孫帝嚳高辛氏。放勳是爲陶唐堯。  
 禹啓太康與仲康。帝相少康杼槐芒。  
 泄不降屬虛孔甲。帝皋帝發履癸亡。  
 家天下者始夏禹。取天下者始成湯。  
 商  
 成湯太甲併沃丁。太庚仲丁外壬立。  
 祖辛沃甲祖丁繼。南庚陽甲與盤庚。  
 小辛小乙武丁攘。祖庚祖甲盤庚辛。  
 庚丁武乙太丁嗣。帝乙至紂國祚運。  
 盤庚以前爲商號。盤庚以後號爲殷。  
 周  
 文武成康與昭穆。共懿孝夷厲宣幽。  
 平桓莊懿惠襄頤。匡定簡懿狄悼僖。  
 敬元真哀思威烈。安烈顯慎赧東周。  
 威烈以後爲戰國。平王以後爲春秋。



春秋戰國

成王以魯封伯禽。齊與陳兮曹、燕、秦。衛、宋、楚、晉、鄭、吳、國。十二分據春秋成。秦始贏姓後滅周。韓、魏、趙、氏分晉都。更有楚、燕、與齊國。俱併於齊六國休。

秦

滅周之祀莊王。井吞六國始皇強。高祖二世子嬰立。項羽滅之秦乃亡。得秦之號自非子。滅秦之姓自始皇。

漢

高、惠、呂氏、文景承。武、昭、宣、元、成、哀、平。光、明、章、和、廢、安、繼。順、沖、質、桓、靈、獻、更。四漢高帝起豐沛。東漢光武起春陵。

後漢三國

漢始昭烈終後主。魏文、明、齊、高貴公。傳及陳留王已矣。吳王既逝會稽逢。止於景帝及烏程。是為三國相懸殊。後漢討賊為正統。魏、吳、滅漢皆篡臣。

兩晉

武、惠、懷、愍、元、明、成。康、穆、哀、奕、并簡文。孝武、安帝、及恭帝。兩晉之時十五君。武帝洛陽為西晉。建康元帝作東京。

南北朝

宋、武、少、文、孝、武、至。廢、明、恭、恪、及順帝。建康元帝作東京。宋齊梁陳隋。

齊高、武、明、東、昏、和。梁武、簡、文、元、敬、繼。陳武、文、臨、宣、長、城。隋文、楊、帝、恭、帝、畢。五朝二十有五君。共歷二百有八歲。

唐

高、太、高、武、中、睿、玄。肅、代、德、順、繼、穆、傳。敬宗、文、武、宣宗、繼。肅宗以後藩鎮叛。高宗以後多女亂。更有奄宦竊太柄。意為唐室之世患。

五代

梁有太祖及末帝。唐莊明閔、路、王、緯。晉有高、齊、漢、高、隱。周則太祖、世恭、繼。五代相傳十三君。僅歷五十餘三歲。

宋

太祖、太宗、真、仁、英。神宗、哲宗、并徽、欽。高、孝、光、宗、寧、理、繼。度、恭、端、兮帝、昺、沈。太祖、太宗成帝業。高宗南渡號中興。

元

元之克宋始太祖。太宗、定、憲、相繼立。世祖混一滅宋君。成宗繼以武、仁、英。泰定、明文、順、絕。八十九年傳十葉。

明

太祖首出大明君。孫家祖號乃建文。成祖燕藩入正位。洪熙、宣德、正統配。弟驍兒統景泰移。天順復位千古奇。

成弘、太平、正德、繼。嘉隆、萬曆、穆宗、治。泰昌、天啓、逢否運。崇禎殉國社稷移。清

帝心簡在大清昌。天命十一歸帝旁。順治十八移選方。康熙垂拱六十載。雍正十三宣重光。乾隆臨御六十載。嘉慶廿五乘乾綱。道光三十真明辟。咸豐十一落富陽。同治十三登至極。光緒卅四殞帝鄉。宣統三載易正朔。民國成立正無疆。

近代史類

中華民國開創史

武昌民軍之奮起

當清代之季。以政治不良。諸不正當之秘密結社。甚布域內。其軍人亦未受相當之教育。不知保國衛民為何物。識者已早懷瓦解之憂。加以立憲無期。專制彌甚。民人之從事革命者。日益增多。清廷但知恃武力為長城。從未能為根本上之救濟。用是推倒專制之必要。漸次印入軍人之腦海。而險象屢呈。及宣統三年。亂機愈迫。發難廣州。將軍李鴻。既被刺於溫生才。提督李準。復遇刺於陳敬。其間又有督署攻毀之。大變。無人殲焉。清廷不知戒懼。更以收賂散民。

心。鄂督瑞澂。及督辦鐵路大臣端方。方以接收鄂境之粵漢川漢兩路。大蒙嘉獎。瑞澂並於八年八月十八日。捕治革命黨人重蒙嘉獎。不意獎旨未達。民軍即於是月十九日。起事武昌。瑞澂倉皇走楚。派兵輪統制張彪亦棄營遁去。武昌遂為民軍有。分兵下漢陽及漢口。組軍政府。定名為中華民國鄂軍政府。推協統黎元洪為都督。元洪申明約束。無論漢籍人民。一律禁止妄殺。又宣告漢口領事團。力任保護外人。事。並將起兵大義。及同時對於各友邦之行動。照會領事團。一時義聲動中外。

### 二 各省響應及南京臨時政府之成立

武漢之下也。清道薩昌薩鎮冰等。督陸軍齊赴湖北。軍瑞澂職。以督督名義。令帶罪圖功。瑞澂循江而下。走上海。乃以袁世凱有鄂。未之任。而長沙。(湖南省城)九江。(江西屬縣)西安。(陝西省治)貴陽。(貴州省治)相繼為民軍所佔領。廣州將軍鳳山。繼李琦被炸。清廷大震。乃下罪己之詔。開黨禁。時蔭昌回京。由袁世凱節制各軍。漢口民軍被擊退。然民氣不少。級太原。(山西省治)昆明。(雲南省治)義旗又突舉。清廷不得已。以袁世凱任內閣。組織未成。而杭州。(浙江省治)而蘇州。(江蘇吳縣)而桂林。(廣

西屬縣)而安慶。(安徽省治)而廣州。(廣東省治)而福州。(福建省治)而濟南。(山東省治)而成都。(四川省治)復先後與民軍相響應。奉天吉林黑龍江。以次設立保安會。海軍又加入民軍。清勢日蹙。比內閣組成。漢陽民軍被擊退。而南京。(江蘇省治)隨為民軍所攻克。餘若甘肅新疆河南直隸一帶。復隨在起有民軍。達為倡和。加以羽書旁午。警電約馳。一般士民。聞民軍勝利。則為口騰歡。遇民軍挫折。則同聲扼腕。於是清室諸親貴。咸曉然於專制之不可久延。而戴邊遂因而辭職焉。

惟是時有一極危險之現象。各省所設立之軍政府。及軍政分府。鱗次而櫛比。府自為政。事權紛錯。對內對外。均不能為一致之進行。於是。有識之士。咸慨然於統一機關之不容暫緩。先由各省軍政府。公認鄂軍政府為中央軍政府。並推伍廷芳為外交總代表。以應時機。繼由各省委派遺之代表團。會議武昌。決設臨時政府於南京。公推孫文為臨時大總統。以宣統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宣誓就職。改用陽曆。即以是日為中華民國元年元旦。仿美國制。由大總統對國民全體負責任。設陸軍海軍司法財政外交內務教育實業交通之九部分。司職務。並將履行條約。擔任保護之意。宣告各友邦。是為南京政

府臨時期內之崖略。

### 三 停戰議和及南北之統

方民清兩軍之相持也。袁世凱以城內開爭。大非國福。一方請清廷停止進攻。一方道員與黎元洪協議。雖未得要領。然民軍暫建共和。折不同之志氣。遂為北方將士及清室所同知。及漢陽戰後。袁世凱復主持和議。協訂停戰條件。期限十五日。由袁世凱派全權代表唐紹儀與民軍代表伍廷芳會議於上海。討論大局。伍代表提出民軍意見。以廢除滿清政府。建立共和政府為主旨。無何停戰期滿。展限七日。唐代表常將召集國會。公決政體辦法。電達北京。隨由清室開御前會議。決照來電辦理。是為清廷服從輿論之動機。於是伍唐兩代表。合訂彼此罷兵。及靜待國民會議條款。惟會議地點。有北京及上海之爭執。開會集會。亦有主張迅速。主張慎重之不同。唐代表表擬簽民軍所擬辦法。袁世凱以其益出討論範圍。不認所簽條件為有效。因撤消唐紹儀代表權。而自與伍代表直接電商。會駐外公使陸徵祥等。統兵大員段祺瑞等。以及各埠商團。各處議會。各省督撫。均電請廷請速定共和政體。以免塗炭生靈。清廷下諭。亦言時局防危。朝廷不忍以一姓之尊榮。貽萬

民以實福。由是國會問題之解決。乃易為退位條件之協商。旋商定。存清帝尊號。待以客帝之禮。歲給銀四百萬圓。以頤和園為清帝住所。保護清宗廟陵寢。及其原有之私產。宮內執事人員。可照常留用。惟不得再招閣人。是為優待清皇室條件。消息旋除免當兵之義務外。所有公權私權。一律與國民同等。是為待遇清皇族條件。漸蒙回感各民族。一律與漢族同等。是為待遇各民族條件。條件既布。清帝退位。孫文亦辭職。由參議院公推袁世凱為臨時大總統。於是南北乃統一。

#### 四 臨時政府之移建北京

孫文之辭職也。以臨時政府之設在南京。為各省代表所議定。不能更改。提交參議院核議。院議以南北既統緒。一即應統籌全國。謀所以統一之道。政府地點。為全國人心所繫。應在可以統馭全國之地。使中國能成完土。庶足維繫人心。並達我民國合五大民族為一國之主旨。因時制宜。以建政府於北京為最適。是一日與議者二十八人。贊成北部者二十人。也。孫文主張南部甚力。得院咨以原案交還覆議。比覆議。則二十七人列席。又以十九人多數贊成南京。於是北部之議遂變。袁世凱受推為臨時大總統。當將北方危險情形。暨南去為難各節。電告孫

文。孫文執院議。堅請袁世凱來南就職。並派專使至北京。催使會北京兵變。夜襲專使館。諸專使僅以身免。乃電南京。謂兵變事。外論頗激昂。今當速建統一政府。其餘儘可遷就。隨又有請將臨時政府設在北京之電。孫文不得已。以原電交參議院議之。議定以北京為政府所在地。於是北部之議乃決。由參議院電告袁世凱。尤其在北京就職。世凱得電後。隨電參議院。宣督參議院接宣督電後。即覆電認為受職。並選電全國。廢前所探之美國制。而行法國制。由內閣對於國會負責任。設內閣總理。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教育司法農林工商交通之十部。即由新任總理接收交代。併參議院北遷。是為南部北部遞嬗時期之屋略。

#### 五 內閣更迭及國會之構成

北京臨時政府之第一期內閣。由唐紹儀組織。成立於民國元年之四月。未幾以事行唐內閣。遂覆。陸徵祥代之。未幾復病辭職。陸內閣亦覆。趙秉鈞代之。時院閣意見日相左。凡關於外交外交之重要問題。進行均極為躊躇。秉鈞旋以事辭職。趙內閣又覆。熊希齡代之。為第一期之正式內閣。未幾復辭職。熊內閣又覆。孫寶琦代之。時在三年二月。都計前後不兩載。凡五

易內閣矣。其暫行兼代者。尚不在此數焉。是為爾時政府歷受動搖之狀況。

先是元年八月頃。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及參議院選舉法。衆議院選舉法。已由臨時參議院議定。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按法選出參眾兩院議員。於二年四月八日。行第一次正式國會開會禮。時趙內閣在職。與諸國務員咸蒞會。大總統特遣代表。前致頌詞。略言今日國會諸議員。係國民直接選舉。即係國民直接委任。從此共和國之實權。藉以表現。統治權之運用。亦賴以圓滿進行。因勸議員以各抒讜論。為國忠謀云云。是日中外觀禮者甚眾。實我民國開國以來。第一次之盛會。

#### 六 正式大總統之舉定及友邦承認

正式國會之成立也。隨有憲法起草委員會之組織。會江西亂事起。歷數十日而始平。經參眾兩院合組之憲法會議。咨請委員會。將大總統選舉法。先行擬定。議決公布。因按法於二月十六日。開正式大總統選舉會。袁世凱當選。即以是月十日。行正式大總統就職禮。除按照法定之誓文宣誓外。並發布宣言書。書中諄諄於國民之生計問題。尤以忠信篤敬四字。矢與國民共勉焉。

先是巴西、美利堅、墨西哥、古巴、秘魯、諸共和國。於正式國會成立後。首先承認中華民國。及正式大總統。西班牙、瑞典、比利時、俄羅斯、丹麥、法蘭西、葡萄牙、日本、荷蘭、德意志、英吉利、奧地利、匈牙利、意大利、瑞士、挪威等國。各以同式之公文。照會外務部。為一致之承認。蓋民國自肇建以來。凡二十一月。有奇。中間不知受幾許之困難。經外人幾許之觀察。至是始正式列入寰球萬國之國際團體云。

萬國近代史

亞洲諸國

日本 Japan or Nippon (帝國)

日本亞東島國也。以五大島與四千小島組成。由東北而西南。延長約七千里。北為千島羣島。中為日本羣島。南為琉球羣島及壺湖島。東南為小笠原羣島。連於大洋洲。西為朝鮮半島。接於我國之奉天吉林兩省。西北之庫頁島。則與俄羅斯共之。

當我國周惠王時。有神武天皇者。征服諸部落。奠都於大和之橿原。為日本建國之始。漢獻帝時。神功皇后征服三韓。而百濟王以使來。皇太子師之。於是日本始有中國之文字儒學。梁簡文帝時。百濟復以使來。傳入佛教。隋文帝時。推古天皇立。聖德太子攝政。編法制定冠位。行

曆法。撰國史。遣學生留學於隋。唐時復遣使臣。專輸入中國文化。於是日本之文物制度。日臻美備。唐睿宗時。元明天皇遷都奈良。歷七君七十五年。武事不興。文學美術大張。稱奈良朝之盛。唐德宗時。桓武天皇復徙都山城（即今京都府）。朝廷之規模益整。然自後三百餘年。外戚藤原氏秉權。專橫恣肆。政治不修。至宋高宗時。以皇位繼承。遂釀保元之亂。平治之亂。繼之。平氏得勢。及源賴朝滅平氏。代興（宋孝宗時）。討平陸奧之亂。始建幕府於鎌倉。政權乃移於武家。政府僅存虛名。源氏傳三世。家臣北條氏篡之。宋理宗時。後鳥羽上皇徵諸侯兵。討

北條氏。敗績被逐。是謂承久之亂。朝廷之權威益墜。元世祖忽必烈。既征服高麗。乃遣使招降日本。日本殺之。世祖發水師來討。適遭颶風。艦隊盡覆。元英宗時。後醍醐天皇滅北條氏。建中興之業。晚年失政。足利尊氏乘之。反於鎌倉。後醍醐走保吉野。為南朝。足利氏別擁立光明帝。自稱大將軍。開幕府於京都之室町。為北朝。南

北朝分立。凡五十七年。復合。足利氏十數傳。而營政權下移陪臣。於是羣雄割據。互為兵爭。成戰國之勢。明神宗時。織田信長起尾張。代足利氏當國柄。任豐臣秀吉等平定近畿。經略諸道。信長旋被統。權歸秀吉。秀吉既平定國內。乃寇

朝鮮。與明相持。既而卒。德川家康代為政。秀吉臣石田三成等。偵知家康謀。將不利於豐臣氏。起兵攻家康。家康與戰於關原。三成敗死。家康遂自為大將軍。開幕府於江戶。越十五年。滅豐臣氏於大阪。政權全歸德川氏。

家康既定霸。乃僱武備。修文學。振勵衛術。於是學派人才蔚盛。一時。又獎勵航海事業。並開港於長崎。與外國貿易。傳至孫家光（崇禎時）。以島原基督教徒之亂。乃嚴禁傳教。并絕外人通商。厲行鎖國主義。至孝明天皇之嘉永六年（咸豐三年）。美將彼理率兵艦至相模之浦賀。俄英法繼之。先後謁門。幕府知勿敵。乃復許開港通商。然朝諭勿善之。創為擊王擴夷之說。於是暴徒四起。攻使館。擊英法美商船。三國聯兵問罪。償金以和。然擴夷之說。而覆幕之謀益熾。至明治天皇立。大將軍德川慶喜還政。於是幕府始廢。天皇乃親攬萬機。明治元年（同治九年）一月。遷都江戶。號曰東京。三月。天

皇以五事自誓。為維新之基礎。二十二年。頒布憲法。二十三年。開設國會。二十七年（光緒二十三年）戰勝我國。對我臺灣澎湖。三十七年。復戰勝俄國。與俄人中分遼東之利。又割庫頁島之中。而以朝鮮為保護國。四十三年。遂滅朝鮮。於是日本稱雄東亞。為世界第一等強國矣。

是學派人才蔚盛。一時。又獎勵航海事業。並開港於長崎。與外國貿易。傳至孫家光（崇禎時）。以島原基督教徒之亂。乃嚴禁傳教。并絕外人通商。厲行鎖國主義。至孝明天皇之嘉永六年（咸豐三年）。美將彼理率兵艦至相模之浦賀。俄英法繼之。先後謁門。幕府知勿敵。乃復許開港通商。然朝諭勿善之。創為擊王擴夷之說。於是暴徒四起。攻使館。擊英法美商船。三國聯兵問罪。償金以和。然擴夷之說。而覆幕之謀益熾。至明治天皇立。大將軍德川慶喜還政。於是幕府始廢。天皇乃親攬萬機。明治元年（同治九年）一月。遷都江戶。號曰東京。三月。天

政體爲君主立憲。立法行政司法三權鼎立。立法機關曰帝國議會。合貴族院及衆議院而成。行政機關曰內閣。分內務、外務、大藏、陸軍、海軍、司法、文部、農商、及逕信九省。內閣總理統率之。司法機關以裁判官組成之。計分四級。最上級爲大審院。次控訴院。次地方裁判所。最下爲各區裁判所。地方政治。分全國爲三府四十三縣。而置道廳於北海。朝鮮置道。則特設總督府。軍備行徵兵制。陸軍全國分十八師團。東京有近衛兵。朝鮮蓋海軍守備隊。海軍軍艦一百六十三艘。排水量達六十九萬一千噸。軍人六萬餘。爲世界海軍國之一位。列第五。

民族以太和族爲主。勤儉勇敢。惟規模狹小。乏耐久力。人口總計約六千七百萬。密度位世界第四。近十年間。每年平均增五十萬人。

宗教以神道爲主。次爲佛教。基督教者頗少。神道教祭祖宗。拜英傑。而無經典。初非純粹之宗教也。

文字有漢字。有假名。假名爲通俗所用。婦孺多知之。文官則參用漢字。

教育古重漢學。維新後取泰西文明。參以泰東學術。爲日本新教育。全國小學達三萬所。學童八百萬。不就學者祇百分之四。中等教育近年亦甚進步。高等教育有帝國大學。醫科大學。

官立高等。醫學專門。海陸軍大學。高等師範。農科大學。及工商農林諸高等學校等。華族教育。有學習院。及華族女學校。國內各部會均設有圖書館。以供國人之展覽。

日本實業。向以農產。米最盛。麥次之。近復講求蠶桑。培養森林。故絲茶之輸出日多。絲之產額。僅次我國。工業織物磁器等。皆頗精巧。美亞。棉織物多輸入。吾國織物磁器最多。石材亦富。商業發達甚速。今且與歐美諸國抗衡矣。其海外貿易。以吾國爲最盛。占貿易全額七分之一。自我國輸入者。以棉、紗、糖、豆、粉、麵粉、雞蛋等爲大宗。輸出於我國者。以棉、紗、棉織物、煤、木材、火柴、海產物等爲大宗。

曰屬朝鮮 (Chosen or Korea)

朝鮮。舊稱乾國。在我滿洲之東南。東亞半島國也。周武王封箕子於朝鮮。爲其建國之始。四十傳至箕準(漢惠帝時)有燕人衛滿者。率衆來屬。奉箕準而自爲朝鮮王。後漢武帝滅之。置眞番、臨屯、樂浪、玄菟四郡。漢元帝時。扶餘國人朱蒙。據玄菟郡之高句麗縣。建國曰高句麗。其次子扶餘溫。建國曰馬韓。曰百濟。百濟之東南。曰新羅。爲辰韓別部。自後三國互互相攻。迭爲雄長。至唐高宗。使蘇定方滅百濟。李勣滅高句麗。新羅則臣服於唐。既而竊併百濟高句

麗故地。統一半島。唐末國亂。王族孑裔。起兵隸東北部。甄萱據西南部。旌王建奪馬韓地。降新羅王。滅甄萱。奄有古朝鮮及三韓之地。建高麗王國。明太祖洪武二十五年。大將李成桂篡立。改國韓曰朝鮮。卽今朝鮮勝國也。二十三傳至李熙。以同治二年卽位。生父興宣大院君。李暲攝政。既不忿恨后族。閔氏之奪其位。煽京師。密遣兵襲王宮。并殺日本使館。我國政府聞警。急遣兵鎮之。拘大隈君以歸。日本閉罪於朝鮮。償金。且約此後駐兵衙使館。光緒十年。親日黨洪英植、金玉均等。與日本公使竹添進一。耶入宮謀廢立。我師來赴。與日兵戰於宮門。斬洪英植。金玉均等奔日本。光緒二十年。朝鮮東學黨作亂。中國遣兵平亂。而日本亦以兵來。中國以亂平。要日本同撤兵。日本則欲兩國共革朝鮮內政。中國拒之。兩國遂宣戰。明年乃和。訂約於馬關。公認朝鮮爲獨立國。自是朝鮮不爲我國藩屬。建元稱帝。號曰大韓。然政治大權。則操之日本。而日本之遇朝鮮。益無所不用其極。光緒三十年。日俄和議。記朝鮮爲日本保護國。於是日本使伊藤博文。文通韓王。令棄其外交權。而置統監府於韓京。分總理事廳於各道。光緒三十三年。日本復迫韓內閣令韓王禪位於其子。拓且解散韓國軍隊。以行政司法之權。悉授諸

日本。韓人憤激。宣統元年冬。有安重根者。擊殺伊藤博文於哈爾濱。翌年秋。日本遂併韓。置朝鮮總督府。

總統統握大權下。有政務總監及總務、度支、內務、農商、司法之五部。全境分十三道。各道置長官。居民與我國同種。約千二百萬。國亡後。日本政府。遂以種種苛政。而日本人之遷入者。亦日以排除異種為事。以故日就墜落。

朝鮮風俗典禮。一倣我國。曩時並通用漢文。今則日本人。遂以日本文字之教育矣。國內宗教。上流社會。多尊崇孔孟。現時信奉基督者亦不少。

生業以農為主。自歸日本後。政府特設東洋拓殖會社。從事拓殖。沿海漁利頗豐。亦歸日本掌握。產米、麥、豆、檀草、人參、虎、豹、牛、馬、魚、類、金、鐵之屬。

日屬琉球 Kin-Kin or Ioo-choo

琉球。即今日日本沖繩縣。介日本臺灣之間。以三十六島組成之。本我屬國。明太祖洪武五年。冊封琉球王為中山王。國號中山。奉我國正朔。自後歷五百年。貢獻不絕。清光緒五年。日本倭掠琉球。中日魏開戰。倭美國大總統古蘭德調停。割八重山及宮古以外諸地。歸之日本。及光緒八年。遂均為日本所奪。廢其王。改為沖繩

羣。置廳屬焉。

居民約五十萬。人種皆係八國之一。衣服如我國古制。文字亦同吾國。惟別有土字。今又通行日本字。其地產米最盛。一年可收穫三。云。

日屬臺灣 Formosa or Tai-wan

臺灣。即宋史中之毗舍那國。在我福建東南之海中。自臺灣島及澎湖諸島而成。元置巡撫司於澎湖。明初廢之。嘉靖中。海寇掠臺灣。為琉球人所逐。天啓中。日本又逐琉球而有之。閩人鄭芝龍。客日本。嘗寄居於此。又嘗徒閩人數萬至臺。使墾島荒。邑聚浸盛。及荷蘭人東來。復逐日本人。築城通商。漸成都會。清初鄭成功以復先業為詞。迫荷蘭人他徙。遂奄有全臺。招聚人民。汗萊日闢。傳三世至克塽。降清。臺灣於是隸我福。建省。置府縣治。甲午之役。依馬關條約。割歸日本。分全島為十二廳。置總督統治之。

居民凡三百二十萬。除生熟番十三萬。日本人七萬一千外。均我華人。地沃宜農。茶、米、蔗、稻。均富。山內森林尤茂。樟樹之盛。冠於世界。煤、煤、油、砂、金等之礦產亦不少。

暹羅 Siam (王國)

暹羅。在印度支那半島之中部。面積與吾桂滇黔三省相等。國都曰曼谷。BANGKOK。本暹與羅斛二國。元順帝至元十一年。西曆一千

三百五十七年。羅斛王參烈勃羅達恰普提井暹國。是為暹羅第一朝。凡二十傳。至明萬曆間。王族松唐。其位自立。為暹羅第二朝。崇禎初。宰相喀拉扶美。篡立。而第三朝興。清乾隆三十二年。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七年。為輔甸王孟

駁所滅。殺死國內。中國人鄭昭。起於野谷。逐輔甸兵。恢復暹羅。旋鄭昭被弑。其婿鄭華繼之。復破輔甸兵。入貢於中國。遂受封為暹羅王。時乾隆五十五年也。四傳至庫臘龍坤第一。以四曆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嗣位。同治七年。

怵於安南輔甸之覆轍。毅然以邊法為事。親歷印度及歐洲。而遣子弟入學於各國。更官制。修法律。且廣建學校。頗有蒸蒸日上之勢。然為兩

大所睚眦。國境日蹙。法人自得安南。仍銳意西略。遂迫暹羅割暹公河東岸之地。而英人滅輔甸後。亦東向經營上老。揚。自法之得地。英人出而抗議。并取馬來半島之暹羅領地。以為抵制。

因定暹公上奔為中立地。相約不得侵。繼又改定暹羅之中部為中立地。然英法之離齟終不絕。十九百四年四月。英法之協商成。以湖南

河西部為英國勢力範圍。而以其東部為法國勢力範圍。各於其範圍內。任意行動。自是暹羅之國權。幾盡被奪。然終以內政日修。尚為外國所重也。



附朝。即今朝也。邇以英俄交通。國勢日蹙矣。

政體昔似土耳其。法律一遵回教之可蘭經。國王曰哈因哈。譯音皇帝之皇帝。為教祖。莫罕默德之代理者。有無限權力。千九百年始以國人要求。改行立憲政治。設上下兩議院。全國分十三州。以七總督統治之。司法事務。亦由總督及教士掌之。

居民凡九百五十萬多。土耳其族。宗教主重回教。其他猶太教。阿路抹尼耶教等亦頗盛。教育有數多高等學校。教授波斯文學。亞刺比亞文學。及其他科學。公立小學校亦有之。惟富者大抵自請教師。以教育其子弟。其人民一般之教育。以能誦戈蘭經典為止。生業以耕牧為主。主要物產多棉。羊毛。珠。藥草。橡皮之屬。

### 阿曼 (Oman) (王國)

阿曼在阿刺伯半島之東南隅。面積與我廣西省略等。都城曰馬斯開特。Market 為貿易良港。

十七世紀初。為葡萄牙人所據。至十八世紀中。有亞美德者。始略取之。國人奉戴為王。其子孫相承勿替。於十九世紀初期。阿曼王勢力最盛。時略有阿刺伯半島之大部。更東進而侵波斯。隨海規阿非利加沿岸。餘威震於紅海東西。自後爭亂。尋威勢頓替。今則英以領事駐其

部。不啻為英之保護國矣。

居民凡五百五十萬。生業以畜牧為主。物產葦。木棉。石灰。馬。駝之屬。

### 尼泊爾 (Nepal) (王國)

尼泊爾。即清代所稱之廓爾喀。在喜馬拉耶山高原。與西藏南境相接。面積與我江蘇省相等。政體為西藏所擬的寡人政治。總理大臣綜攬一切。國中居權要者為拉艾。撰人稱。當十八世紀。自奧陸華地。侵略廓爾喀。遂據之。千七百九十年。遂據西藏。翌年。清高宗征之。遂乞和。歲貢於中國。後以逼於英國。印度。疆土漸削。千八百十四年。又敗於英。破其都城。翌年十二月。訂賽戈黎和約。英國全權公使。率印度兵一隊。屯駐其都城。惟其內政則不得干預。

居民凡五百萬。信奉佛教。以耕牧為業。主要物產米。酥。皮。革。木材。麝香。珊瑚。砂之屬。

### 不丹 (Bhutan) (王國)

不丹。在喜馬拉耶山脈之東部。東西北三面均與吾西藏接。南則英屬印度。其先因梯巫斯人種。二世紀前。有西藏之屯田兵一旅。征服土民而據有其地。千七百四十年。與英東印度公司締結和約。劃定國境。然其山間與英。康。英。人。且擾其邊境。英之印度政府。以索償為名。日蹙其國。千八百六十四年十二月。侵略益甚。英

遂發師遠征。越二年。乃締和約。由印度政府歲給五萬盧比。當二先令。而以禁止其國人之侵略為條件。千九百十年一月。改訂條約。印度政府之補助金。每年增給至十萬盧比。而不丹之外交。則由英人代掌。其拔克斯對華基利二要地。亦須受英印度政府之完全支配。

政體。昔時大類西藏。主權者分為二。一曰僧。學。賴家。專理政事。一曰多摩摩賴家。專主教務。千九百七年。共辭其位。而另舉一世廢之君主。人民五十萬。信奉佛教。惟儀式則悉本西藏經典。生業物產略同尼泊爾。

### 阿富汗斯坦 (Afghanistan) (王國)

阿富汗斯坦。在伊爾高原東北。介於俄國中亞細亞。英屬印度。俾路支及波斯之間。面積與我青海相等。西曆一千四百年間。蒙古人巴卑爾。為其地酋長。暨食印度諸部。子孫稱王。歷二百餘年。一千七百二十三年。嗣王曰馬毛者。攻波斯併其地。越十七年。波斯復興。波王那日爾。悉殺伐阿富汗滅之。那日爾殺王子亞美沙。得復故土。後脫斯摩哈。遂其君沙斯。自立。英人以討逆為名。與師陷京城。布爾。復沙斯。遂屯兵於喀布爾。稽察國政。阿富汗人惡之。千八百四十二年一月。殺斃英人。英人之在



阿富汗者靈藏焉。是後數十年間。兵連禍結。又後而俄勢侵入。千九百七年。英俄締約。英人對於阿富汗不得擅自吞併或占領。且不得干預其內政。而俄人對於阿富汗有所藉口。則須得英人之同意。蓋已認阿富汗為英保護國焉。

政體。為君主專制。國王曰阿達爾。分全國為四州。州長曰哈啓摩。若封建之諸侯然。權勢薰灼。各於其屬。橫征暴斂。而規掠勒隨之風亦盛行焉。居民凡六百萬。信奉回教。生業物產略同波斯。軍備行募兵制。

### 俄屬高加索 Caucasasia

介裏海黑海間。跨有歐亞兩洲。面積約與我青海相等。首府曰第佛利斯。Tiflis。當紀元前三二三年。高加索之色窩爾地亞國。曾為亞歷山大大王所征服。第一世紀時。特閩斯高加索之南部。歸亞美尼亞支配。繼蘇羅馬版圖。旋移屬東羅馬。至第三世紀。色窩爾地亞及亞美尼亞。均為哈薩爾人侵入。其後千餘年。高加索山地。相繼為匈奴。亞提爾。蒙古等族所占據。俄人之侵略高加索。則始於大彼得。千七百二十二年。從波斯奪取達爾班及白肯。大彼得殤後。仍為波斯奪回。時色窩爾地亞人分裂為數小公國。服屬土耳其。千七百七十年。以俄人之曠使。脫離土耳其。受俄保護。千八百零二三年。俄人更

征服中部高加索諸族。千八百十三年。依加里斯丁和約。得波斯割讓東高加索由林可開至鐵爾賓特之數地。惟俄息高加索山地諸種族。相率抵抗俄軍。後雖為俄人征服。仍不絕發生叛亂。俄土之役。俄人復得喀爾斯拔的模及亞爾漢三地。地方於土。千九百十七年三月。俄都大革命後。高加索人開始為獨立運動。十一月。俄過激派欲於高加索強制實行其主義。高加索抗之。遂宣布獨立。在佛佛利斯組織共和政府。

居民凡千一百餘萬。以高加索人為主。業耕牧。奉回教。物產以煤油為著。每年產額足供世界所需之半。此外果穀棉花羊毛等亦富。

### 俄屬西伯利亞 Siberia

在亞洲北部。北濱北冰洋。東濱太平洋。東北隅隔白令海峽與北亞美利加洲之西北角相望。南以阿爾泰山。黑龍江。等與我國之蒙古。滿洲為界。西以烏拉嶺接於歐洲本國。西南與中亞細亞毗連。面積略與吾國相等。

西伯利亞當我國漢魏六朝時。有堅昆高車。即丁零諸族。散在鄂畢也兒的石兩河流域。及義古德斯科附近。色楞格河流域等地。突厥族之強盛。在阿爾泰地方。唐高宗擊破之。突厥遂衰。其後精舍斯乃蠻克烈等族繼起。皆為成吉思汗所併。元衰。土人割據其地。及俄興。既并吞

蒙古諸汗。奄有烏拉嶺以東之地。遂利用哥薩克兵隊。以侵略西伯利亞。清初俄人既奄有西伯利亞。復沿黑龍江。侵入滿洲北部。清聖祖討之。進陷亞薩克城。千六百八十九年。結尼布楚條約。以外興安嶺為中俄分界。千八百五十八年。復締愛條理約。更於黑龍江下流地方。佔土地。并藉詞與英法之和議。索我烏蘇里江以東之地為報。千八百六十年。以千島與日本之庫頁島互換。千八百九十八年。租我旅順。大連灣及近海北方之地。千九百年。俄乘義和團之亂。駐兵東三省。及期不撤。遂有日俄之戰。翌年。結樸實斯茅條約。和失旅順。大連租借地。并割庫頁之南半。以予日本。千九百十七年三月。俄國革命。西伯利亞人遂羣起組織政府。今其著者有霍爾瓦特政府。亞姆斯克政府。全俄政府等。

政治。昔分黑龍江地方。東西伯利亞。西西伯利亞。三大部。西西伯利亞。直隸於俄國政府。此外兩部。則各設都督治之。三部共分八行省。八行省之下。又分為五十四縣。省設省長。縣置知事。陸軍有可薩克隊。海軍有東洋艦隊。

居民凡八百萬。斯拉夫族居十九。奉基督之希臘教。此外則為可薩克。滿洲蒙古。朝鮮諸族。雜奉回佛等教。教育近年頗有進步。現有小學

四千六百餘所。大學三所。產業以農礦牧三者為大宗。礦產金銀煤鉛寶石之屬。農產以麥參為主。畜產大馬羊鹿均富。毛皮之利。冠於世界。商務以我國為主。歐洲本國次之。境內則行定期貿易法。

俄屬中亞細亞 Central Asia

在西伯利亞及伊爾高原之間。又稱土耳其斯坦 Turkistan 西濱裏海。東鄰我國新疆。面積與我蒙藏二區相等。

當我國明末時。有基華及布哈拉二汗國。及清初。布哈拉汗國之一部。分裂為浩罕汗國。三國互相攻伐。俄人乘間侵之。布哈拉汗與浩罕汗聯合拒俄。俄軍進圍之。布哈拉汗不能敵。乃乞和於俄。以其國歸俄保護。俄既征服布哈拉。乃漸窺基華汗國。時基華汗內亂方亟。又為波斯所困。俄人乘之。分兵三路破其國。基華乃乞降。與俄訂約。永為俄屬國。俄復進圍浩罕。未幾滅之。俄既併有中亞三國。遂窺我邊境。同治十年。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年。進窺我伊犁。清政府抗議之。光緒六年。結固爾札條約。於是盡有我伊犁。以西三淖爾。齊桑淖爾。特穆爾圖淖爾。即巴爾喀什湖。伊西洱庫爾淖爾。即伊與色克庫爾湖。以東之地。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英定阿富汗之界。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定泊米爾

之界。

政治區劃。為司鐵堡 Steppes 土耳其斯坦 Turkestan 外裏海 Trans-Caspian Prov. 三部。及基華 Khiva 布哈拉 Bokhara 二屬。外裏海分二省。直隸於俄內務部。司鐵堡分二省。土耳其斯坦分五省。均設總督治之。居民凡七百七十二萬。多土耳其族。奉回教。以遊牧為主。間營耕稼。主要物產羊毛棉絲之屬。

英屬緬甸 Burma

在印度支那半島之西部。介暹羅印度間。與吾雲南南境相接。面積當我雲貴兩省。古稱朱波及驃國。自宋時始稱緬。世入貢於宋。元世祖滅之。隸屬雲南。明嘉靖時。為孟養木邦所分。緬會子莽瑞體以葡萄牙人之力復焉。清乾隆時。為暹古所滅。水疏曾雅藉牙起兵取暹古。建新緬甸國。其子孟政嗣之。滅暹羅。又進侵中國。高宗討降之。是後緬甸為吾藩屬。至道光四年。一敗於英。割阿撒母。阿騰干底那悉林三州。咸豐二年再敗。失疆古。光緒十一年。遂為英所滅。英以屬印度政府。印度副總督駐治之。居民千萬餘。多布耳瑪人。身矮面黑。尚諳好惰。奉佛教。業農。物產米。藍。棉花。甘蔗。煤。煤油。金。銀。銅。鐵。錫。大理石。瑪瑙之屬。

英屬印度 India

印度亦曰身毒。為亞洲南部大半島國。其西北境沿喜馬拉耶山系及帕米爾高原。與吾國之西藏新疆相接。東則緬甸。西北則阿富汗。俾路芝。面積略與我蒙古。西藏。青海相等。首府曰加爾各答 Calcutta。四千年前。阿利安種人南遷。始分建諸小王國。周顯王時。為希臘王亞力山大所略。既而摩揭陀國。與逐番臘兵。奄有中北。西印度。漢時。大月氏(土耳其族)為匈奴所敗。南遷據印度之西北部。大月氏衰。嚙噠(嚙噠種)代之。梁武帝時。北印度為笈國。超日王興。逐嚙噠。至唐武德中。戒日王嗣之。遂混一印度全境。突文學技藝與佛教。又與唐結好。於是唐僧玄奘往取佛經以歸。終戒日王之世。實為印度最盛時代。戒日王沒。印度復解體。大食厥突。相繼侵入。明世宗時。蒙古人巴排爾。滅突厥朝。建英臥兒帝國。孫亞克伯爾。曾孫奧爾塞相繼出。懷柔攻略。版圖大廓。奧爾塞後。國事乃日非。中央政府無統治之能力。各省疆吏相率據地稱王。互相攻伐。外力乃乘之。為國亡之根因。明孝宗時。葡萄牙人。始開航路於印度。荷根因。英法相繼來。皆設立商社。以相競爭。荷葡旋失勢。英法對立。英據馬得拉斯。法據本提顯里。清乾隆初。英法以爭立副王相爭。執法人德普烈勢凌英人。英商社書記克萊武敗其兵。以次

吞併法領地。復擊敗孟加拉副王兵。盡得孟加拉稅權及加爾各答附近地。英政府於是設立印度總督府於加爾各答。以克萊武爲總督。克萊武解職。惠斯烈侯繼之。乘中印度諸邦之瑪刺塔同盟內訌。以兵平之。進平西印及北印。服屬全印度。及甘寧格爲總督。遂廢莫臥兒帝。流之於緬甸之仰光。印度亡。時清咸豐八年。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也。

政治。合緬甸俾路芝。稱印度帝國。皇帝英皇兼領之。行政部長官曰總督。其下有九部分司庶政。立法部曰立法評議會。議員六十人。全境分直轄部及藩屬部。直轄部八地方。設知事治之。除蘇打拉薩。孟買二知事勅選外。餘由總督任命之。藩屬部四十餘邦。以舊有諸侯治之。而佐以英之駐在官。

人民。三億餘。種族甚複雜。以與都族爲最多。途羅羅亞族次之。其階級之區別甚嚴。言語多至百餘種。而以梵語一派爲宗。

宗教。以婆羅門教爲最盛。次回教。次基督教。而奉佛教者反無之。教育有五大學及各種專門學校。初等教育殊未普及。

生業。農業最盛。製糖及綿布。蘇布諸工業。近亦勃興。物產。植物。饒米。麥。茶。藍。棉。蔗。咖啡。鴉片。榕。蔗。椰之屬。動物。多虎。豹。獅。象。熊。駝。鷲。孔雀。

劉鶴之屬。礦物。富金。剛石。寶石。金。煤。鹽。硝之屬。海外貿易。以英本國爲第一。我國次之。自我國輸入者。生絲。絹。製品等。輸出於吾國者。爲鴉片。印度藍等。

### 英屬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

海峽殖民地。合新嘉坡。檳榔嶼。一合章爾雷斯來州。麻刺甲而成。新加坡。島。在馬來半島之南端。面積二百六方里。麻刺甲。在半島西南隅。檳榔嶼。在半島西北。面積合章爾雷斯來州三百八十八方哩。首府在新加坡之東陵。

新嘉坡。一名石叻。亦曰星洲。梁史稱爲遊頓國。明史稱爲滿刺加。新加坡之名。則出自馬來語。蓋猶言獅子島。西曆紀元初。爪哇人管殖民其地。十四世紀末。曾極隆盛。爲東洋商業要地。其後漸衰。十九世紀初。人口僅百五十。衰微極矣。千八百十九年。英人納租金六十萬元。年金二萬四千。租得之於柔佛酋長。招誘華工。併力經營。遂有今日之盛。

麻刺甲。向爲王國。屢與葡萄牙荷國戰。夙著英名。嗣以不知整理。財政之故。遂致衰敗。隸於荷國。當荷國遭拿破崙蹂躪時。所有東印度羣島。概歸英人管理。事平。英反其管理權。荷乃以麻刺甲讓英。

檳榔嶼。一名彼南。亦稱檳城。千七百八十六年。英人拉東收買之。於吉打酋長。然未注意經營。嘉慶末。嘉應人葉來。既領有柔佛。以三年之兵力。攻取之。嗣以英人抗議。乃以政權讓英。政治。直轄於本國殖民部。而置總督駐治之。總督之下。設有行政立法兩參議會。

人口。總計七十六萬五千五百人。其中吾國人凡三十六萬九千八百四十二人。主人爲馬來種。信奉回教。著名物產。錫。橡。皮。咖啡等。

### 英屬馬來聯邦 Federated Malay States

占馬來半島之大部分。分四州。曰北叻。亦曰霹靂。Perak。面積六千五百八十方哩。曰雪蘭莪。Selangor。面積三千二百方哩。曰芙蓉。馬來語尼哥利塞必閣。Negeri Sembilan。面積二千六百方哩。曰彭亨。Pahang。面積一萬四千方哩。聯邦首府在關丹州之吉隆坡。

吡叻。當十六世紀初。曾戴麻刺甲酋長之親族爲蘇丹。即王稱。時蘇門答臘北方之阿齊族。方盛。屢侵略之。擒其蘇丹。另置酋長。千六百五十年。荷國人購吡叻。錫礦。與阿齊訂約。馬來人抗之。英人乘機。欲馬來人逐荷。閱二十三年。吡叻又爲暹羅征服。英東印度公司出而干涉。迫暹羅承認。吡叻獨立。千八百七十五年。英願

問百枝氏爲土人暗殺。英人謂蘇丹與謀。以印度駐兵至。蘇丹懼。傳位於長子。許英駐兵於首府。且復聘新顧問。

雪蘭莪元始土人。曰沙加衣族。巢樹而居。十六世紀時。爲操海盜業之賀吉士族所征服。其後荷人據麻刺甲。欲擴其商權。與賀吉士族戰。封鎖其海口垂一年。賀吉士族不得逞。卒允通商。千八百二十五。荷人舉麻刺甲讓之於英。英人以柔相之手段籠絡之。結和親條約。千八百七十五年。聘英人爲顧問。調更聘理事官於英。

芙蓉州。馬來人稱爲列格里雪比蘭。蓋猶言九州。初沙加衣族結合九部落宅於此。其後賀吉士族侵入。時開豐瑞。千七百七十三年。有棉南加拉者出。降服各部而統治之。然內訌屢起。互相魚肉。歷百餘年。至千八百九十五年。英以武力干涉。始言歸於好。結成一團。加入聯邦。彭亨區域在各州爲最寥廓。時恆爲麻刺甲及暹羅所蹂躪。無有寧日。又以與柔佛接壤。屢相齟齬。千八百八十七年。經英人居中裁判。然尙無保護之名。逾年有英籍之吾國人。被殺於境上。英人出而交游。蘇丹自願歸英保護。構成聯邦。

政治。各州蘇丹仍擁其虛位。而由英人在聯

邦總參政司統治之下。各置參政司一人。以處理其政務。此外各蘇丹。總參政司。各參政司。及英商二人。華商一人。組織一議政會。戴殖民地總督爲會長。每年集會一次。

人口總計六十七萬八千六百。我國人占二十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九人。主人爲馬來種。物產以錫爲主產額。位世界第一。此外金。橡皮。椰子。油。咖啡。香料等。

英屬柔佛 Johore

柔佛。在馬來半島南端。面積約九千方哩。首都曰麻坡。

當十五世紀初。所轄麻刺甲之西北部。爲葡人所奪。旋轉奪之於荷人。後與荷人戰。用兵垂百餘年。至十八世紀中。卒以力奔。暹都里賀擊島以避之。於是荷蘭島酋長德。面載崛起。代掌柔佛政權。時英荷二國之海上權。頗相齟齬。英遂利用荷柔齟齬。以種種預委政策籠絡德。面載。千八百八十五年。遂訂立保護條約。聲明德面載家族。永爲柔佛蘇丹。而置英總務顧問以處理一切國事。

人口約二十萬。我國人占十之八九。主要物產。檳榔。胡椒。砂糖。米。茶。咖啡。樹膠等。

英屬北馬來四州

北馬來四州。即丁加奴。吉令丹。雞打。玻璃市。在馬來半島北部。

四州。丁加奴。面積六千方哩。吉令丹。五千方哩。雞打。三千一百五十方哩。玻璃市。三百方哩。均在馬來半島北部。

雞打。於千八百二十一年。爲暹羅所征服。暹人割其北部。另建一國。曰玻璃市。以阿刺伯人王之嗣。二國以財政困難。貸款於暹。千九百五年。暹人索取此款。英人代償之。兩國遂屬英。丁加奴。吉令丹。亦暹屬。千九百九年。英人以撤銷治外法權易得之。

人口。吉令丹。凡三十萬。內我國人一萬。丁加奴。十四萬七千。雞打。二十四萬六千。我國人占百分之十三。玻璃市。三萬三千。我國人占百分之五。土人係馬來族。多奉回教。主要物產。米。椰子。橡皮。胡椒。砂糖。錫等。

荷屬爪哇 Java

爪哇。在蘇門答臘之東。面積約如我直隸省。成橫列之狹長形。首府曰巴達維亞。Batavia。爪哇之名見於中國史者。始於晉僧法顯。即佛國記中所載之耶婆提是也。唐史之社婆宋史之閩婆皆是。元時史彌統大軍征服之。爪哇由是屬我。明時設置宣慰使於此。旋復遣三保太監鄭和。巡視南洋者七次。三擒蠻王。一時奉朝命者三十餘國。千五百六十五年。明嘉靖四十四年。荷蘭人始以一艦隊來。遇颶風覆沒。越

三十年，荷人復以二十二艦隊來，設立東印度公司。自是荷國勢力日張。先置根據地於八他馬。次移之於阿寶衣拿。千六百十九年，一萬馬曆四十六年，遂大破爪哇王之軍而奪其城。（即今巴達維亞城，稱巴城）設總督駐焉。千七百四十年，清乾隆五年，殺我國僑民千六百餘人於巴城。水流為赤，於是紅河之名。千八百二十五年，清道光五年，土人納克洛，憤荷人苛暴，舉旗以叛。自稱爪哇王。荷人征之，割戰至五年之久，戰死者萬五千以上。始克底定。

合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及小巽他羣島、摩鹿加羣島、稱荷屬東印度。正副總督統治之。任期五年。總督之下，設行政機關。有內務、司法、勸業、工程、官業、農務、陸軍、海軍九部。立法機關。有東印度評議會。評議員五人。組織之地方政治。爪哇及馬住羅島為本部。分十七州。其餘領地為外部。分三十三州。軍備陸軍凡三萬餘人。海軍軍艦約二萬八千噸。

人口，凡三千餘萬。我國人占二十九萬五千一百九十三人。土人多奉回教。主要物產，砂朥越、椰、煙草、胡椒、藍藤、米、胡椒等。

**荷屬蘇門答臘 Sumatra**  
蘇門答臘在馬來羣島為最西。面積較我黑龍江省稍大。在我國劉宋及蕭梁之世名斤陀。

利。唐代中央北岸稱米羅遊。東部稱尸利佛逝。趙宋及明時號三佛齊。清時始易今名。明洪武中南海梁道明、永樂中粵人張瑄、曾相繼王此吾國人。之來居者遂日多。千五百九年，（明正德間）葡葡牙人始來。開港貿易。日拓植其勢力範圍。北部阿坎（Achen）國王起兵。與葡人戰。並攻其根據地馬刺甲。國勢頹張。十七世紀中，葡葡牙勢衰。時荷蘭人既領有爪哇及蘇刺甲。乃漸次窺食蘇門答臘。然阿坎獨存。千八百二十二年，蘇門答臘土民叛亂。荷政府征之。十年始定。千八百七十八年，遂滅阿坎。領有全島。

全境分六州。錄爪哇之東印度政府。人口凡三百二十萬。我國人凡十三萬四百五十五人。土民多半為馬來種。奉回教。著名物產，烟草、煤、油、西穀等。

**荷屬西里伯 Celebes**  
西里伯，在婆羅洲之東。由四半島聯合而成。當千五百二十二年，為葡葡牙占領。一千六百一十八年，荷蘭人於馬略薩地方，開始殖民。至十七世紀中葉，遂逐荷蘭人而有之。行政上隸東印度政府。於孟加錫地方，駐有副總督以統治全島。及附近之摩鹿哥、的摩兒、亞羅等各處。人口，凡一百八十七萬八千人。吾國人之僑

居者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一人。土人亦馬來族。然較之他處者，為強毅而有禮儀。其東北部之米拉多人，尤驕桀出眾。故於數部地方，仍保持其獨立狀態。宗教，回教為主。亦有奉耶穌教者。主要物產，咖啡、樹膠、香料、獸皮、藤、木、材之屬。

**英荷屬婆羅洲 Borneo**  
婆羅洲，在馬來羣島中部。面積約與我東三省相等。為世界第三大島。其中西北約全島三分之一。屬英吉利。餘則為荷屬領地。自唐至明時，島酋數通吾國。明萬曆初，泉州林道乾據勃泥稱王。嘉慶時，嘉應人某王薛拉瓦。道光中，嘉應葉某渡海覓地。得沙撈越。嗣來者益眾。土人拒不納時，土人與我戰。有師船過其地。聞戰鬥聲。登陸。土人疑中國援軍。敗遁入山。英人爭功。乃許以海口與英。道光二十一年，（西曆千八百四十年）英人物羅克，入婆羅洲北部。以遊歷為名。誘服土王。置沙撈越王國。旋受其禪位。加上拉茄之尊號。至今其孫却爾斯尚襲其位。同時又置勃泥酋於英國治下。然荷人之經略婆羅洲。則以千七百八十八年（乾隆五十三年）得婆羅洲王東海岸之割讓地為嚆矢。其後恃其兵力。以次窺食。至是據約對英抗議。不勝。婆羅洲於是分屬英荷兩國。近有閩人某謀諸土酋借貸土地若干。招鄉人往墾。頗有成



五年。諸侯皆王約翰督暴。迫王發行大憲章。爲英國憲法之起源。千二百六十五年。亨利三世。又與諸侯戰而敗。遂召集貴族平民。行合議之政。爲英國國會之始。基千三百三十九年。至千四百五十五年。與英人戰。是爲英法百年戰。役。百年戰爭之結果。而國內之薔薇戰爭。以興。千五百五十八年。女王依利薩伯即位。千五百八十八年。擊破西班牙無敵艦隊。千六百年。成立東印度商社。千六百三年。依利薩伯卒。繼依利薩伯之世。文運內啓。武威外耀。稱依利薩伯治世。千六百四十九年。國會黨革命。殺國王查理一世。廢王政。組織共和政體。舉克林威爾爲大統領。千六百六十年。復王政。迎立查理二世爲王。其弟古士繼之。國人惡其專制。千六百八十八年。廢之。迎其婿荷蘭大統領維廉三世爲英王。是爲名譽革命。維廉三世卒。女王安繼之。皆無子。國人迎漢諾威公佐治 George 一世爲王。即今王室也。千八百三十七年。女王維多利亞立。千八百五十八年。減印度。千八百八十五年。併緬甸。千九百一年。維多利亞歿。愛德華七世嗣。千九百十年。今王佐治五世立。千九百十四年。歐洲大戰役起。英以德人破壞比利時中立。仗義與戰。卒能打破德意志武力主義使之無條件降伏焉。

政治。爲君主立憲。單以不列顛羣島言。稱聯合王國。更加以印度及各州之領地及屬邦。始稱英吉利帝國。國會分上下兩院。國王爲之長。上議員有世襲議員。簡任議員。官職議員之三種。凡五九一人。行政議員六一〇人。由人民選舉之。任期七年。行下議院六一〇人。由首相保舉。下議院通過之。而財政大臣則例由首相兼攝。司法權之本源在國王。高等法院以上院議員組成之。全國分八十八郡。各有長官及議會。愛爾蘭則另設將軍統治一切。

陸軍。在本國者。有常備軍十八萬餘。戰時義勇兵三四百萬。海軍強盛爲世界第一。戰艦巡洋艦水雷艇等共五百餘艘。兵士十三萬餘。於守備本國外。分爲地中海紅海艦隊。海峽艦隊。北美國印度艦隊。東印度艦隊。中國艦隊。好望角阿非利加西岸艦隊。太平洋艦隊。澳大利亞艦隊。亞美利加東南艦隊。常以多數堅巨軍艦。遊弋於海外。以聯絡其在世界各地之勢力。故稱海上霸王。

人民。凡四千七百萬。以條頓族爲主。密度居世界第三。性情多剛毅。自重。饒忍耐。不屈之志。又以富於條理思想。及共同之觀念。故雖少數人民。所至結合甚固。移殖海外。努力甚強。語言爲世界商業所通用。宗教以基督爲主。不列顛

人奉新教。愛爾蘭人奉舊教。

教育。用強迫主義。父母不令其子女就學者。有罰。全國小學校約三萬餘所。大學十二所。以牛津。岡比黎。愛丁堡。格拉斯哥。四大學爲最著。學生各二三千人。倫敦大學。則專司考驗。結盟。並不授學。

產業。以商業爲主位。賴以通商者。則爲工藝與礦產。礦則煤鐵獨豐。煤產除美國外。無可匹者。工業因此極盛。紡織機械造船。均居世界第一。製鐵居世界第二。抱自由貿易主義。以通市於德法。印度。澳洲。美洲。以及東亞。輸入以棉花羊毛。穀類。肉類爲多。輸出以煤。鐵。機械。布類爲多。收各地之原料。製成熟貨。以出售。我國實業未進。最蒙影響。數十年來。漏卮莫補。關於英貨爲多。牧業近亦發達。西北高地。半爲牧場。農業無足稱。僅有多薯等產而已。交通機關最備。而航海業之發達。又爲全球之冠。

俄羅斯 *Russia*

俄羅斯。又稱露西亞。北濱北冰洋。西至波羅的海。南至黑海。與裏海。東以烏拉嶺。界於亞洲。面積約當吾國之三倍。面積約四分於本國。國都曰彼得格勒。St. Petersburg。當九世中葉。諾曼族之一支曰羅斯者。侵入

俄羅斯。其酋長曰羅列克。征服斯拉夫族。莫都諾勿哥羅。Novgorod 稱羅列克朝。為俄羅斯國之發端。十世紀末烏拉的采爾一世遷都基輔。Kiev 始奉希臘教。輸入希臘文化。其後內亂不絕。分為數多小國。千二百二十二年。薩古人始入寇。千二百三十七年。蒙古將拔都大舉來攻。昭都驍王。衆諸侯皆降。千四百八十年。莫斯科大公宜萬三世。始逐蒙古人。獨立。宜萬四世繼之。俄羅斯始大。宜萬四世歿。國內亂。波蘭人乘虛侵入。千六百十三年。貴族米開爾羅曼諾夫。擊退波蘭人。平內亂。即位。為羅曼諾夫朝。五傳至彼得大帝。千六百九十六年。戰敗土耳其。得亞速海之地。以通黑海。翌年。親歷英荷各國。得造船術及其他技藝而歸。於是革新文物制度。振勵教育實業。大興海陸軍。千七百年。與瑞典王查理十二。宣戰。拿爾瓦之役。俄軍大敗。查理遣軍略波蘭地。彼得乘之再練兵。略取芬蘭灣。遷都聖彼得堡。即彼得格勒。千七百八十八年。復與查理戰。大破之於波達華。千七百二十一年。與瑞典和。得波羅的海沿岸地。俄羅斯遂稱強北歐。彼得大帝六傳至加他那二世。攻土耳其。略阿克里米及黑海沿岸。復與普魯奧宰分波蘭地。加他那三傳至尼古拉一世。千八百五十三年。攻土耳其。英法援土與俄戰。陷西

巴士多下。是為克里米之役。尼古拉一世以憂死。亞歷山大二世立。結巴黎條約。與英法。和。千八百七十五年。復攻土耳其。是為俄土之役。結桑斯帖勿諾條約。以和。嗣以英德干涉。改結柏林條約。千八百二十四年。尼古拉二世立。千九百四年。與日本戰。而敗。內亂乘之。大臣屢被暗殺。翌年。宣布憲法。改行立憲政治。千九百十四年。奧塞聲起。俄國以塞阿族助之。以與中歐各國戰。千九百十七年三月。國人以糧食缺乏。羣起革命。尼古拉二世。宣布退位。民主黨雷夫大。公組織臨時政府。克倫斯卡繼之。九月。宣布共和政體。十一月。過激派推倒克倫斯卡政府。另組新政府。里寧為之魁。千九百十八年三月。與中歐各國簽立媾和條約。俄自大革命後。各民族相繼獨立。十七年三月。新政府布告波蘭。可自行依據普及選舉權。組織國會。解決國體問題。十八年一月。美總統宣言。應創設一獨立之波蘭國。凡波蘭人民所居之地。歸入其版圖。且應得一自由且安全之海洋出口。並當以萬國條約保障其政治上及經濟上之獨立。與其領土之保全。十一月。批爾薩特奇將軍。由波蘭攝政院之信任。建設波蘭國民政府。十七年十二月。烏克蘭宣布獨立。組織共和政府。十八年一月。芬蘭獨立。組織共和政府。舉

滿沙為總統。其餘亞細亞屬地。西伯利亞。土耳其斯坦。高加索等。亦先後組織獨立政府。政治。在過渡時代。軍備行徵兵制。人口一億二千九百八十萬人。種以斯拉夫族為主。其中有大俄羅斯。小俄羅斯。白俄羅斯之別。強悍實。樸能耐苦進取。此外波蘭人。凡一千一百九十六萬。芬蘭人三百五十九萬六千。韃靼人三百萬。猶大人三百五十萬。宗教以希臘教為國教。波蘭人多奉基督舊教。韃靼人多奉回教。教育高等稍盛。初等未普及。產業。以農為主。然亦墾地而殖。最北入於寒帶。溫度甚低。苔蘚而外。絕少生物。故又曰苔原帶。稍南曰森林帶。木材最多。又南曰工業帶。近年以來。製造品之發達。多在此區。若烏拉山脈附近。以礦藏之豐富。或開採。或製鍊。百工居肆。以成其事。最著者為金銀二業。此外若製造。若紡績。亦皆有進步。由是以南曰農業帶。地多曠壤。適於樹藝。麻麥極饒。更則近裏海。黑海。瀉。牧業。皆稱饒富。所採石油。尤為發達。商業。則英德之間貿易最盛。輸出多麻類穀物。輸入多棉花。交通。則河流既縱橫相貫。鐵道又隨處敷設。西伯利亞之大幹綫。為聯絡歐亞兩洲之關鍵。尤為世界所注目。他若郵便電綫。布置亦稍完備。



德意志 Deutschland or

Germany

德意志又名曰日耳曼聯邦 German

Confederation 以四王國六大公國五公國七侯國三自由市組成在歐洲中部東界俄羅斯東南界奧斯馬加南界瑞士西界法國西北利士荷蘭北濱北海及波羅的海而以日爾蘭半島 Jylland or Jutland 接於丹麥面積約如我川滇二省聯邦首都曰柏林 Berlin

古日耳曼人居之分立為數多部落紀元前一二世紀間有條頓 Teuton 金巴利 Chatti 二族起其間南寇羅馬為羅馬大將馬略所擊退八世紀末法蘭克之沙爾大帝征服之沙爾大帝歿國裂為三次子路易王此地稱東法蘭克國王國德意志為獨立王國始此至九百一十二年加魯令王統絕國中諸侯選舉法蘭開亞公康拉特侯為王九百三十六年薩克森公爵圖被選平諸侯之叛亂服波蘭破匈牙利又鞏為意大利王至九百六十二年始受教皇贈冠稱神聖羅馬皇帝其後有政教之爭諸侯放恣帝權旁落千二百五十六年帝統遂絕十七年間稱大空位時代千二百七十二年諸侯始舉奧地利公哈普斯堡家盧福為帝復行統一政治千五百十九年查理五世立兼王西班牙是時

國人馬丁路得創行新教查理五世力抑新教徒新教徒結斯馬爾高同盟抗之遂與查理戰大敗盟長薩克遜侯為虜法蘭西援之乃勝查理寬西班牙以帝位讓其弟非迪南一世千五百五十五年開澳斯堡宗教會議許信教自由戰爭始息及非迪南二世復仰新教徒戰端又開是為三十年戰爭其始丹麥英荷三國軍探新教徒不勝瑞典王阿多夫復率軍援之以與帝軍戰帝軍敗績六百四十八年緒西發里條約仍許信教自由而割地於各國神聖羅馬帝國於是遂衰至十八世紀普魯士膨脹之結果帝國之勢益趨瓦解普魯士本波蘭之一公國後合於德意志之不圖教堡侯國千七百一十年不圖教堡侯腓特烈一世始稱普魯士王蓋食德意志之北境奧地利王位繼承之戰又得細勒西亞之地七年戰後與諸強國相持不屈遂稱雄歐洲與奧地利爭霸千八百零六年與法帝拿破崙戰敗績失領土之大半惟時西部德意志巴威路等十六邦組織大同盟仰拿破崙為保護者皇帝法蘭西士二世除神聖羅馬帝之稱號專稱奧大利帝神聖羅馬帝國至是亡及拿破崙敗依維也納會議解散來因同盟而以三十九邦四自由市組織德意志聯邦奧地利為之長普亦復其所失地至千八百六十

一年普王維廉一世立俾斯麥為相厲行戰血主義千八百六十六年與奧戰大破之驅之於聯邦之外翌年以北部七十二邦組織北德意志聯邦而自為盟主千八百七十二年復戰勝法蘭西降其都城巴黎得亞爾薩斯勞林二州及五十億法郎償金於是南鄰諸邦亦加入聯邦建德意志帝國戴普王為帝召集德意志國會於柏林制定帝國憲法千八百七十九年德奧同盟成越三年又加入意大利是為三國同盟千八百八十八年威廉一世卒腓特烈三世繼之三月而威廉二世即位抱征服世界之大志日以擴張海陸軍並發展工商業以充實國力為務德意志之國勢遂一日千里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乘奧塞普端起而與俄法宣戰同時以破壞比利時盧森堡之中立英人亦擴臂與敵十七年正月以宣言無限制潛艇戰爭動世界之公怒美國及普國等先後向之宣戰德意志卒以力竭乞和社會黨代表愛倍爾氏命威廉二世宣帝遜位社會黨代表愛倍爾氏組織新政府十一日簽定休戰條約

政治在過渡時代軍備行徵兵制戰前陸軍常備兵六十二萬九千海軍軍艦三百餘艘分波羅的海北海二艦隊人口約六千四百九十九萬人平均增加率

每年約八十五萬人種除普魯士東境有新拉夫族外。餘係條頓族。其性質則勤毅。模範於進取。而又饒有秩序。宗教崇奉基督。南部為舊派。北部為新派。教育發達為世界冠。兒童自六歲至十四歲。必強使就學。計全國小學校六萬二千。教師十九萬。生徒一千三十萬。中學校有文科中學。預備入大學者入之。高等實科中學(預備入高等專門學校者入之)。實科中學(卒業後即從事於職業者入之)。之別。凡一千三百。生徒六十四萬。大學校二十一。其中以柏林。滿頓。弗萊。卑格。利。俾。瑟。各大學為著。分有神學。法學。醫學。哲學。各科學。大學教師。凡三千四百五十。大學生。凡六萬人。

產業。因地多平原。以農業立國。麥。薯。二者為主要品。西部多甜菜。西南多葡萄。森林。均在高原。種植培養。進步至速。礦。富於煤。鐵。以歐洲論。惟英吉。利。兩島。可與伯仲。然英礦將竭。德礦方興。又隨處附有煤田。製煉。尤易。工業。居世界第一。其主產為鐵器。兵器。織物。藥品。酒。紙。陶器之屬。凡各國出有新物。即行仿製。實其價廉。人多樂用。商業。居世界第二。與我國之貿易亦多。其輸出為鐵器。兵器。砂。糖。染料。輸入為皮毛。茶。絲。牧業。亦甚繁。殖。獸類多有。禽類更備。魚介雖富。而種類頗少。交通。機關完備。航海一業。除英吉

利外。無有及者。

法蘭西 République Française  
Or France

法蘭西。在歐洲西部。東與比利時。德意志。瑞士。意大利相接。南臨地中海。西南與西班牙相接。西濱大西洋之北斯開灣。北隔海峽與英吉利相對。面積與我東三省略等。屬地在亞洲者為印度之一小部。印度支那之東部。在非洲者為阿爾及耳。Algeria。突尼斯。Tunis。剛果 Congo。之一部。馬達加斯加島。Madagascar。撒哈拉 Sahara。沙漠之大部。在美洲者為小安的列斯 Lesser Antilles。諸島之一部。圭亞那 Guiana。之一部。在大洋洲者為紐喀里多尼亞 New Caledonia。及坡里內西亞 Polynesia。之一部。國都曰巴黎 Paris。本稱里昂。里昂人居之。紀元前五十年時。隸羅馬版圖。文化漸進。五世紀時。日耳曼族之一支法蘭克人。侵入里昂。建法蘭克王國。莫都巴黎。會長哥羅味。為王。為今法蘭西之始。甚至七百五十二年。比賢篡之。是為略魯令朝。其子沙爾大帝繼之。境土大廓。稱西羅馬皇帝。沙爾大帝卒。國復分裂。維時王權不振。羣族逞威。漸成封建之勢。九百八十七年。略魯令朝絕。諸侯奉法蘭西侯。武額加比為王。法蘭西之稱始此。辟

立白二世路易九世相繼出。抑諸侯。張王權。國勢日盛。十四世紀間。與英屢開戰。聲是為英法百年戰役。嗣後有新舊教徒之爭。攘攘者數十年。千五百八十九年。不爾奔家始祖亨利四世立。發布南的敕令。許國民信教自由。宗教之爭始已。其孫路易十四立。文治武功。均極其盛。惟宣言朕即國家。厲行專制政治。至千七百八十九年。而大革命興。廢路易十六。行共和政治。千八百四年。拿破崙一世。作共和政府。即法蘭西皇帝位。連年攻略。領有歐羅巴大部。既而遠征莫斯科敗績。各國遂聚起反抗。千九百十四年。聯軍陷巴黎。流拿破崙於愛耳巴島。迎路易十八世為王。翌年拿破崙逃歸。再即帝位。英將惠靈敦破其軍於滑鐵盧。各國聯軍復陷巴黎。流拿破崙於聖希里那島。路易十八復位。及沙爾十世為王。復厲行專制。千八百三十年。國人逐之。迎腓立白為王。是為七月革命。千八百四十八年。逐腓立白。復行共和政治。即二月革命。舉拿破崙一世之甥。路易拿破崙為大總統。千八百五十二年。路易拿破崙稱帝。號拿破崙三世。千八百七十年。與普人戰於師丹。法軍敗。拿破崙三世降。普軍遂逼巴黎。翌年二月和議成。法割亞爾薩斯勞蘭二州。並償金五十億佛郎。與德。千八百七十九年。制定新憲法。確立共

和政治。然自普法戰後。法蘭西創深痛巨。夷爲二等國。不齒於列強。卒以朝野上下之發憤爲雄。旋恢復其國勢。仍僑於強國之林。千八百九十三年。俄法同盟。成于九百十四年七月。俄德決裂。德以法與俄同盟。同時對之宣戰。法蘭西慷慨與敵。大戰四年。餘而好勇鬪鬪之德意志。遂以降伏。一雪數十年喪師割地之辱矣。

立法部分。分上下兩院。上院議員三百人。以間接選舉法選之。每三年改選其三分之一。下院議員以普通選舉法選之。任期三年。現在員數五百八十四人。此外並有參事院。以總統任命之。議員。候補議員。及書記生組織之。司法大臣爲之長。以審議政府諮問之法案及行政規則等。行政部。以大統領爲之長。立法部議員選舉之。任期七年。以執行立法部之決議。有與外國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惟須經立法部之認可。並有取得上院之同意而解散下院之權。內閣分教育。財政。司法。內務。外交。陸軍。海軍。殖民。商務及郵電。農務。工業之十一部。各有總長及司員。國務總理統率之。全國分八十七州。直轄於中央政府。軍備行徵兵制。全國分二十軍區。陸軍布置甚嚴。邊徼之地。節節設營。海軍位世界第四。

居民約三千九百四十萬。大都爲保頓。拉丁。

克勒特之混合種。又有高加索種之巴斯克族。The Basques。然亦漸歸同化。民風活潑。都雅。重名譽。輕死生。長美術思想。富愛國精神。惟乏忍耐力。語言文字爲國際交涉所通用。宗教祇奉基督。尤以舊教爲多。教育行強迫制。計幼稚園生六十萬八千餘。小學生五百六十六萬九千餘。中學生十三萬八千五百餘。官立大學生四萬二千餘。

產業。以農業爲主。北部多小麥。中部多葡萄酒。釀酒之額數。爲世界首。南部多柑。橘。玉蜀黍。橄欖油之屬。又植桑。放蠶業亦著名。礦產甚少。煤鐵之屬。多賴輸入。工業。次於英美。而美術品之奇巧。非他國所及。商業之盛。僅次於英。輸入以穀物。羊毛。生絲爲多。輸出以機械品。葡萄酒爲多。森林占全境六之一。牧業近亦繁盛。交通機關完備。陸路海路。均極便利。

### 奧斯馬加

奧斯馬加。在歐洲中部。由奧地利 Austria 匈牙利 Hungary 兩國聯合而成。奧居西北之高原。匈居東南之平原。全境東北界俄羅斯。東南界羅馬尼亞。西南界土耳其。諸國及亞得里亞海。西南界瑞士。意大利。西北界德意志。面積與我川鄂湘三省相等。國都曰維也納。Vienna 古稱立茨族 Moravia 居之。紀元前十四年羅

馬征服之。羅馬衰。北方蠻族。特倫巴德。等相繼蹂躪之。至第八世紀。沙爾曼大帝。逐阿淮爾斯族 Avars 而併之。後。養於匈牙利人。九百五十五年。鄂圖一世。恢復之。千九百七十六年。鄂圖二世。以封排彭昂 Balaenger 家之。聊扁特。Lopold 年。千二百四十六年。排彭昂家。統絕。國人。戴波希米王。奧託卡。爲君。其後。與瑞士。黑布羅斯。埃城主。盧達。福。戰。而敗。奧地利。歸黑布羅斯家。千二百七十三年。盧達。福。被舉爲神聖羅馬帝。千四百三十八年。愛爾伯特二世。復被舉爲神聖羅馬帝。嗣後。奧地利。君主。被神聖羅馬帝。尊號。爲德意志。諸邦。宗主。者。凡十七傳。四百年。詳德意志志。千五百二十六。威爾吉那。狼。特。以娶匈牙利王女。得。兼。爲。匈。牙。利。王。奧。匈。始。合。千。七。百。四。十。年。沙。爾。六。世。歿。無。子。女。馬。利。選。理。薩。嗣。位。巴。威。略。侯。自。謂。正。當。之。相。繼。者。以。法。蘭。西。提。兵。陷。維。也。納。馬。利。選。理。薩。遁。入。匈。牙。利。匈。牙。利。勤。王。之。士。奉。之。復。入。奧。大。利。破。敵。軍。復。位。是。役。也。普。魯。士。乘。機。奪。取。細。勒。西。亞。地。馬。利。選。理。薩。深。怨。之。千。七。百。五。十。六。年。戰。端。遂。開。是。即。七。年。戰。役。互。有。勝。負。及。法。蘭。西。士。二。世。立。應。爲。拿。波。利。所。敗。於是。除。神。聖。羅。馬。帝。稱。號。專。稱。奧。大。利。帝。拿。波。利。敗。維。也。納。會。議。之。結果。得。爲。德。意。志。聯。邦。盟。主。維。也。納。會。議。後。各

國有神聖同盟之組織。奧相梅特涅利用之。以干涉各國政治。奧大利一時大重於天下。法蘭西二月革命之影響。維也納遂起暴動。逐梅特涅。迫奧帝頒布憲法。時匈牙利人亦乘機為獨立運動。以俄兵鎮定之。千八百五十九年與法國西薩丁戰。失倫巴德。千八百六十六年以爭丹麥三州。與普魯士戰。敗績。結巴拉克條約。放棄丹麥三州。並退處於德意志聯邦之外。而割威內斯於意大利。以和千八百七十九年。與德意志二國盟。千九百八年併波斯尼亞。與塞哥維拿二州於塞。塞人憤激。千九百十四年六月。皇太子非斐南親兵於波斯尼亞州。為塞人炸死。奧政府詰塞政府。塞人不能堪。遂宣戰。十八年十月全國大亂。皇帝查理大法國西士奔瑞士。於是匈牙利波希米(采行共和政治。總統急進黨巴克爾氏。首府里曾堡)克羅西亞捷克陸伐克。采共和政治。總統馬沙利克。達馬西等皆獨立。各組政府。十一月三日。簽定休戰條約。十日維也納共和政府成立。以丹司仁金司為總統。

政治在改革中有趨於共和之勢。軍備。行徵兵制。陸軍頗強。海軍稍弱。人口。奧地利二千五百九十二萬一千六百。匈牙利千九百二十五萬四千五百種族複雜。風俗習慣互異。語言多

至二十餘種。宗教舊教為盛。教育用強迫制。產業。為歐洲之大農業國。農田占境土十之九。農民占人口三之二。米麥為民食大宗。匈牙利之麥粉。聞於世界。次則葡萄。果。亦為繁盛。不宜耕作處。則務畜牧。故家畜極饒。礦以金煤鐵石鹽為多。在喀爾巴阡山外。有純由石鹽磨成者。可見蘊藏之厚矣。工業。以玻璃著名。出於波希米者。為良貿易。與英德最多。輸出為砂棉。穀類木材。輸入則棉布羊毛。交通。多藉水利。其他亦頗完備。

意大利 Italy

意大利為歐洲南部半島國。東濱亞得里亞海。Adriatic Sea。西臨第勒尼安海。Tyrrhenian Sea。北與奧斯馬加瑞士。法國西相接。面積約如我國四川。省國都曰羅馬。Rome。為教皇駐在地。

紀元前七五三年。有羅慕路者。始建羅馬府。利行王政。至紀元前五〇九年。改為共和政治。紀元前二七二年。統一意大利半島。嗣後名將。細標。檳。撒屋。大維等先後出。掩有歐羅巴大部。亞細亞西部。亞非利加南部。及埃及地。至紀元前二七年。屋大維。共和政治而自即帝位。至三九五年。國分為二。稱東西羅馬。四百七十六年。日耳曼種之西裝特人。侵入意大利。會長鄂

多瓦。Odoacer。廢西羅馬帝。自稱意大利王。西羅馬遂亡。四百九十三年。東裝特酋長復滅之。建東裝特王國。五百五十三年。亡。隸東羅馬版圖。五百六十八年。倫巴德人復入。建倫巴德王國。七百五十五年。法蘭克王卒。擊敗倫巴德人。取中部之地。以為教王領地。七百七十四年。其子沙爾大帝。復攻倫巴德滅之。於是意大利隸屬法蘭西。八百八十七年後。分立為數小國。千九百六十一年。後隸屬神聖羅馬帝國。千九百一十一年。南部為諸曼人所略。建拿波里王國。自後以十字軍之結果。威內斯。熱那亞。夫羅倫。等市府勃興。有獨立自治之權能。至十五世紀中葉。遂完全脫離神聖羅馬帝之羈絆。教王領地及那波里王國外。分建為威內斯共和國。米蘭公國。夫羅梭共和國。熱那亞共和國等。爾後或為西班牙所併。或為德意志所併。至十八九世紀間。法國拿破崙席捲意大利全土。而有自乘為意大利王。拿破崙敗。結維也納會議。諸國復舊。而倫巴德。威內斯。及其北意大利之地。則改隸於奧。自後志士瑪志尼。加里波的等。敬舉革命。以圖意大利之統一。而薩丁王伊馬奴利。亦任加富爾為相。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以法蘭西。與奧大利戰。得倫巴多。既又略定中部。南部諸地。千八百六十一年。開設國會。創建

意大利王國。千八百七十年。復收教王領地。莫都羅馬。意大利遂統一。千九百十一年。與土耳其戰。得的黎波里。千九百十六年。加入協約。戰勝中歐諸國。

行君主立憲政體。行政權屬國王。責任內閣施行之內閣分十一部。立法權屬國會。分上下兩院。上議員三百五十四人。由國王選任。下議員五百八十八人。人民公舉之。任期五年。全國分六十九州。行自治之政。軍備。行徵兵制。

居民凡三千九百六十萬。多為拉丁族。性情優雅。長於美術文學音樂之學。宗教為舊教發源地。人民概信奉之。初等教育行強迫制。高等教育亦甚發達。計大學二十一所。

產業以農產著稱。穀物葡萄橄欖等類。為主要品。蠶業居歐洲首位。牧業亦甚饒富。礦以硫黃為多。花紋石尤著。惜產煤甚少。故機器事業。無從振興。工業以絲織品葡萄酒橄欖油為盛。此外則彫刻等美術品亦稱於世。商業。因富歐亞交通之衝。貿易在地中海居首。輸出以絲絹為主。

### 瑞典 Sweden

瑞典在新堪的納維亞半島。西北以基阿連山脈界那威西南以卡脫加德及松德海峽隔丹麥東南臨波羅的海。東北隅接俄羅斯面積

十七萬二千九百六十三方哩。國都曰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古日耳曼族之諾曼人。居之。紀元十世紀間。有酋長耶力克者。築都邑。草創政治。為瑞典立國之始。後併於丹麥。千五百二十年。叛丹獨立。

奉耶力克裔孫額斯達夫。瓦撒為王。四傳至阿多夫。干涉三十年戰役。與德軍戰。大破之。得波羅的海南岸地。瑞典遂一躍為北歐之強國。千六百九十七年。查理十二立。俄帝彼得侮其年幼。與丹麥波蘭結三國同盟。謀分瑞典。查理乃起兵擊丹麥。降之。進破俄羅斯軍。遂陷波蘭。廢其王。查理之名大振。後世稱之為北方拿破崙。

後復攻俄敗績。未幾卒。遂割地於俄。以和。瑞典由是不振。千八百七年。與俄戰。失芬蘭。千八百十四年。加入同盟軍。合攻拿破崙。得挪威於丹麥。千九百五年。那威分立。

行君主立憲政治。行政權屬國王。及內閣。立法權屬兩院制之國會。軍備行募兵制。海軍頗強。

居民凡五百六十四萬。皆條頓種。體格強健。活潑。多奉基督新教。教育頗盛。初等教育。採強迫主義。物產。以森林。鐵礦為著。農產多麥。牧業亦饒。

### 那威 Norway (王國)

那威在新堪的納維亞半島之西北。北。外濱北冰洋。大西洋。內臨瑞典。面積十二萬四千六百四十二方哩。國都曰格羅士特阿琴。(一作基利期的尼亞) Christiania

古為海寇之巢窟。八百七十二年。阿拉爾一世。統一諸部落。為那威建國之始。十一世紀初。為丹麥王甘紐特所征服。甘紐特死。那威復獨立。千三百九十七年。又併於丹麥。千八百十四年。丹麥讓於瑞典。與瑞典合併。千九百五年。得瑞典王鄂加斯第二之許可。獨立。迎丹麥王子喀羅為王。是為海寬。 Håkon 第七。

行君主立憲政治。行政權屬國王。內閣施行之。立法權屬國會。國會為兩院制。以四分一議員組織上院。四分三議員組織下院。地方政治。分二府十八州。陸軍有常備兵三萬人。海軍有軍艦三十八艘。

居民凡二百三十九萬。民族習尚。皆同瑞典。信奉基督新教。施行強迫教育。產業以漁為著。其西海岸為世界大漁場之一。國民之業漁者。幾及三之二。其餘則多趨航業。發達狀況。幾與英荷諸國相侔。

### 丹麥 Denmark (王國)

丹麥以日耳蘭半島及西蘭拉蘭諸小島合成。當波羅的海與北海之間。南以陸地連於德

意志。北則與瑞典。那威隔海相對。面積僅如我浙江省之半。國都曰哥本哈根。 Copenhagen 在西國島東岸。屬地發俄爾羣島。 Farøe Is. 挨斯則島。 Iceland I. 格林蘭島及西印度羣島之一部。

古諾曼人(亦稱北人)居之。以海寇爲業。與瑞典挪威合稱斯坎的納維諸國。十一世紀初有會長曰甘紐特者。兼王英吉利瑞典挪威。爲丹麥最盛時代。甘紐特歿。三國分離。其甥史燕慎嗣爲丹麥王。實爲歐爾芬蓋爾朝傳三百餘年。至女王馬加勒脫。復兼王瑞典挪威。稱強於北歐。德意志三十年戰爭時。丹王基利斯丁四世。率師援新教徒。爲德將瓦連士典所破。千八百七年。以黨於法。爲英所攻。失所有艦隊。及希拉古蘭島。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會議之結果。失挪威。千八百六十年。復與普魯士奧大利戰而敗。失石勒蘇登荷斯丁二州。丹麥國勢日蹙。惟王室甚傑。榮至今列國帝王妃后。多其子孫親戚。

行君主立憲政治。國會爲兩院制。上議員由王簡任。下議員民選。全國分五州。行徵兵制。居民凡二百七十八萬。皆條頓族。其俗尚青語。多似瑞那二國。奉基督新教。行強迫教育。生業以農爲主。麥爲大宗產品。漁牧亦發達。工商

則稍遜他國。交通頗完備。其大北電報公司。則幾操亞洲海底電綫之全權。

挨斯則島。 Iceland (王國) 挨斯則。又名冰島。在英吉利之西北。大西洋北冰洋間。面積約四萬方哩。爲歐洲第二大島。首府來克甲維克。 Reykjavik。

九世紀時。那威之海寇。始發見移居之。十世紀初。建獨立之小共和國。千二百六十二年。那威收爲領地。千三百八十年。改屬丹麥。千九百十八年。夏本美總統之民族自決主義。開始爲獨立運動。十一月。得丹麥政府之認可。爲獨立國。戴丹麥王爲國王。

居民八萬五千。撒斯干的納維民族。以漁牧爲業。教育甚普及。主要物產。牛。羊。馬。鱈。鮭。海豹。之屬。

荷蘭 Holland or The Netherland (王國)

荷蘭。在歐洲西北境。東界德意志。南接比利時。北及西臨北海。面積當我浙江省三分之一。國都曰海牙。 The Hague 爲萬國和平會所在地。屬地亞洲馬來羣島之大部。大洋洲之一部。美洲西印度羣島之一部。古爾羅馬。稱巴達維亞。 Batavia 羅馬瓦解後。法蘭克族徙居於此。爲法蘭克王國之一部。

後分立爲數小國。至千四百三十四年。不爾貝侯統一之。千五百四十三年。屬德意志。千五百五十六年。德帝查理五世。以與其子西班牙王腓立二世。腓立設宗教裁判所。虐殺新教徒。於是奧倫治公維廉。舉義兵抗之。擊破西班牙衆。千五百八十一年。遂宣告獨立。建共和國。政府以威廉爲總統。自後益肆力於海外貿易。拓屬地於東洋。壓西班牙葡萄牙而握海上之霸權。國勢遂日臻於富強。千七百九十四年。爲法蘭西所敗。翌年。改稱巴達維亞共和國。服屬於法。千八百六年。法帝拿破崙。廢荷蘭共和政治。而以其弟路易爲王。千八百十年。路易退位。荷蘭遂直隸於法蘭西。千八百十四年。復獨立。併有比利時地方。爲尼德蘭王國。推奧倫治公爲王。稱維廉一世。至千八百三十一年。而比利時分立。

行君主立憲政治。行政權歸國王。責任內閣總行之。內閣分九部。立法權分屬於國王及國會。國會分上下兩院。上院議員。由州會在高額納稅者及執法律規定之重要職務者中選出。下院議員。則由國民直接選舉。地方制度。分十一州。一百二十三邑。行徵兵制。

居民凡六百二十一萬。密度居世界第二。皆條頓族。奉基督新教。性情溫厚。勤勉。好清潔。長於航海貿易。教育探強。迫制。收尊及之。效有大

學四。產業、畜牧居首。牛羊乳酪爲出口大宗。農富麥薯工業以造船爲盛。商業昔爲世界第一。今則稍亞於英。

### 比利時 Belgium (王國)

比利時在荷蘭之北。介德意志、法蘭西、而濱於北海。面積小於荷蘭。國都曰不魯捨拉。Brussels。屬地有非洲之剛果。

昔與荷蘭合稱尼德蘭。宗教改革時。同舉義兵。抗西班牙王腓立二世。後荷蘭獨立。比利時仍屬西班牙。千七百十三年。依烏得勒支條約。割歸奧地利。千七百九十四年。又爲法蘭西所奪。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會議之結果。合於荷蘭。建尼德蘭王國。至國王維廉第五。以惡法蘭西。而比利時人乃與法相。似因遷怒於比利時人。復施壓抑。比利時人不平。千八百三十年。八月革命軍起。擊敗荷蘭軍。遂獨立。雷善耳一世爲王。千八百三十九年。倫敦會議。由列國認爲永世中立國。千八百九十三年。柏林會議。得非洲之剛果。千九百十四年。歐洲大戰起。以堅守中立。爲德意志所破。遷政府於法蘭西之哈佛爾城。至于千九百十八年。歐戰。始復國。行君主立憲政治。立法權屬國王及國會。國會兩院制。議員均民選。行政權屬內閣。分十一部。軍備行徵兵制。

居民凡七百五十七萬。人口之密度冠世界。人種南部多拉丁族。性情狀似法人。北部多條頓族。性情狀似荷蘭人。宗教多奉舊教。教育普及。實業教育尤著。

產業首重農業。田野盡闢。耕作勤勞。其所產常用額之二倍。又因煤鐵之富。工業發達。殆與英國相埒。其製造鐵料極多。此外如玻璃織物。產額亦旺。交通亦甚便利。其鐵道比於面積。密度與英吉利同。

### 瑞士 Switzerland (共和國)

瑞士位於阿爾卑斯山之脊。介奧斯馬加。意大利。法蘭西。德意志之間。面積當吾浙江省之半。國都曰伯爾尼。Bern。

古羅馬地。民族大遷移之際。日耳曼族之阿拉曼尼人據之。後屬法蘭克。古法蘭西。至十一世紀。歸德意志帝國。千三百十五年。奧地利公欲收爲私領。烏利。瑞士。翁脫。瓦丁。三州。聯盟反抗之。創制步兵隊。大破奧地利公之騎士。爲瑞士獨立之起原。以瑞士州人戰功爲多。故國號曰瑞士。千三百八十六年。復大破奧地利軍。千四百七十六年。又戰勝不附兵。各州入盟者日益多。千四百九十九年。奧帝馬西密憐復大舉來伐。不克。遂放棄其宗主權。未幾有新舊教徒之亂。至于千六百四十八年。西發里之會。亂始

定。由各國正式承認其獨立。千七百九十八年。爲拿破崙征服。拿破崙敗。各國結維也納條約。認瑞士爲永世中立國。千八百四十八年。修正憲法。確定爲聯邦國。

行聯邦共和政治。立法權在國會。分上下兩院。上議員州選。每州二人。合四十四人。下議員國民直接選舉之。每人口二萬舉一人。現計百六十七人。行政權屬行政院。以國會推舉之。議員七人組之。正副議長。即大總統。副總統。每年一選。不得聯任。其餘議員。即各部長官。分司庶政。全國凡二十二州。各有自主及立法權。軍備行徵兵制。然不設常備軍。

居民凡八十萬。多屬條頓族。次爲法蘭西人及意大利人。性質風俗。多類德意志。勤敏尚武。富於愛國思想。文學亦盛。教育用強迫。制。國人無不識字者。語言以德爲主。法語次之。意語又次之。宗教亦奉基督。而偏於新教者爲多。

產業。因山地不宜耕作。礦產復少。故注重於畜牧。乾酪乳類。產額均盛。又利用山間之急流。瀑布。機器事業頗發達。鐘表之精美。冠於世界。爲出品大宗。貿易以意德法爲主。交通以鐵道爲主。其鄰於意大利處。有新舊倫 Stimpson Tunnel。及聖哥哈得 Gotthard Tunnel。

兩大隧道。一長三十餘里。一長二十餘里。工程為世界第一。

西班牙 Spain (王國)

西班牙又稱日斯巴尼亞。Hispania。在依伯利安半島。北濱比斯開灣。西環葡萄牙而濱大西洋。南以直布羅陀海峽與非洲相對。東濱地中海。東北一隅。連於大陸。與法國西為界。面積約如我晉秦隴三省。國都曰馬德里。Madrid。

當紀元前九世紀時。腓尼基人徒居於此。紀元前一百三十四年為羅馬所略。四世紀後。日耳曼之西戛特人侵入。述西戛特王國。七百十一年。阿剌伯帝國滅之。述西哈里發王國。西哈里發王國。凡三世而亡。分建數小國。嗣後互相吞併。千四百七十九年。亞拉岡王匪地難多與加斯德勒女王依薩伯拉結婚。兩國遂合併。為西班牙王國之始。基千四百四十二年。滅加拉那大。遂統一全國。千五百十六年。非地難多發以外孫查理入嗣王位。既查理復兼德意志帝位。於是與德意志合。千五百五十六年。查理退隱。以西班牙王位。傳其子腓立二世。而德意志帝位。則以與其弟德西復分。千五百八十年。腓立二世又兼領葡萄牙。及其海外殖民地。版圖大廓。為西班牙最盛時代。千六百四十年。

葡萄牙復獨立。自腓立二世三世傳至查理二世。無子。千七百年。查理二世發法蘭西王路易十四。以已孫腓立五世為王。各國起兵爭之。是為西班牙王位繼承戰役。千九百十三年。和各國分割西班牙領地。而承認腓立五世為西班牙王。於是西班牙頓衰。至查理第四。於千八百八十年。為法國拿破崙所廢。而以已兄約瑟為王。拿破崙敗。查理子匪地難多入為王。千八百六十八年。國人舉起革命。選女王依薩伯拉。迎意大利王子亞馬特為王。未幾辭位。改為共和政治。千八百七十五年。復廢共和政治。迎前王子亞豐。十二為王。千八百九十八年。因屬地古巴叛亂。致與美國戰。失古巴及斐律賓。國勢益不振。行君主立憲政體。行政權屬國王及內閣。立法權屬兩院制之國會。地方政治。分州會及市會。軍備行徵兵制。陸軍常備兵十五萬餘。海軍自與美國戰後。頗不振。

葡萄牙 Portugal (共和國)

居民凡二千三十六萬。由克勒特。隆頓。拉丁。巴斯克。諸族所混。合。宗教攝奉舊教。教育甚不振。不識字者居大半。產業以農礦為主。農產多。米。玉蜀黍。葡萄。橄欖等。礦產以水銀。銅。鐵。鉛為多。水銀產額位世界第一。銅位世界第二。工商均不振。

葡萄牙。在依伯利安半島之西境。東與北接西班牙。西及南臨大西洋。面積約如晉江蘇省。國都曰里斯本。Lisbon。

本加斯德勒國。參看西班牙歷史。千一百三十九年獨立。十四世紀初。獎勵航海事業。拓開地於海外。國勢遂勃興。千五百八十年。併於西班牙。千六百四十年。復獨立。千八百〇七年。國王約翰六世為拿破崙所逐。拿破崙敗。約翰復位。迭傳至喀羅第一。曼努爾第十二。政治不舉。苛稅繁興。內亂日劇。千九百十年革命黨起於王京。曼努爾出走。遂改為共和國。

大總統任期四年。內閣分內務。外交。財政。司法。殖民。陸軍。海軍。工部等八部。國會行兩院制。下院議員由國民直接選舉。任期三年。上院議員州議會舉之。每三年改選其半數。地方行政分六州十七郡。軍隊行徵兵制。

民居凡六百萬。種族略同。西班牙來舊教。行強迫教育。產業主重農業。葡萄酒為第一。輸出品。牧饒。牛。羊。豚。儲蓄利。鐵。商業皆最興盛。今已式微。

土耳其 Turkey (帝國) 附屬土耳其。古稱突厥。以歐洲巴爾幹半島之東南。羅亞州之小亞細亞及阿剌伯半島之大部分。面積歐一千七百萬方哩。亞九十六萬三千六



百十方哩。國都曰君士坦丁。Constantinople。古突厥之支族。居於今土耳其斯坦地方。十三世紀初。以蒙古人之壓迫。轉輾西徙。至酋長阿斯曼時。取小亞細亞地。建阿斯曼帝國。爲土耳其之始。子歐汗孫莫拉德。相繼竄食。東羅馬帝國各部。皆孫巴牙屠立。遂略馬其頓希臘。破德意志。法蘭西。匈牙利。連合軍於尼哥波里。乘勢圍攻君士坦丁堡。東羅馬帝乞援於蒙古察合台汗帖木兒。千四百二年。巴牙屠與帖木兒戰於昂哥拉。大敗後廢。土耳其之勢頓挫。帖木兒歿後。國勢漸復。千四百五十三年。巴牙屠曾孫摩罕默德二世。復攻君士坦丁堡。陷之。遂滅東羅馬帝國。改君士坦丁堡爲伊斯坦堡。莫都焉摩罕默德卒。仍世有雄主。至十六世紀初。土耳其版圖。東起比格里斯河。西及匈牙利。北克多瑙河。南包埃及薩域之大。擬於羅馬。爲土耳其最盛時代。其後國勢漸不振。匈牙利等相繼叛。及俄帝大彼得。屢攻土。土境益削。千八百二十九年。希臘獨立。千八百五十三年。俄人要求土國之希臘。教徒保護權。土帝不許。遂構兵。英法援土。與俄戰。穆克里米戰役。俄人力屈。結巴黎和約。於是土耳其始加入萬國公會。千八百七十七年。土軍在保加利亞。大肆屠殺。俄人以保護基督教爲名。對土宣戰。陷亞得利安堡。

進道君士坦丁。明年結桑斯帖勿諾條約。以和蘭英奧對俄抗議。乃開柏林會議。修正之。於是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獨立。波士尼亞及沃斯哥維那。歸奧。居伯羅島與英。且薩拉比亞與俄。伊庇魯斯。新德沙利。與希臘。土耳其領地。頓削。然俄土戰後。土耳其之內政。專制如故。國中志士。於是有青年黨之組織。千九百九年。遂起而革命。廢土帝阿卜都哈美立。其弟摩罕默德五世。宣布立憲政治。千九百十一年。與意大戰。失敗。波里。千九百十二年。復與巴爾幹各邦戰。盡失亞得利安堡。以東之地。千九百十四年。以德人之勸誘。與協約國戰。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簽定休戰條約。國王曰蘇丹。兼爲世界回教之教長。稱哈里發。其下有教務院。長及總理大臣。分司政教。內閣分九部。全國以七總督統治之。軍備行徵兵制。惟以回教徒爲限。其他教徒。則納徵兵稅。居民歐洲。一百九十萬。亞洲。一千六百八十九萬。人種頗雜。以土耳其族爲主。其次希臘。亞爾抹尼亞。高途。阿拉伯。猶太族等。宗教以回教爲國教。教育不振。國民多數不識字。近年始行強迫制度。君士坦丁大學之創設。則在千九百年。物產。巴爾幹產煙草。棉。穀。果。實。鴉片之屬。小亞細亞產絹布。羊毛。小麥。棉。胡麻。鴉片。銀銅鉛。

錫之屬。阿拉伯。產咖啡。波斯。多爾鐵。石油之屬。駝馬尤著名。

**猶太 Jews**

始稱希伯來。居巴勒斯坦。信奉一神教。後以大衛。舉族徙埃及。歷二百餘年。至紀元前一千三百二十年。以苦埃及王之虐待。酋長摩西。Moses。率之北歸巴勒斯坦。建國焉。其始以祭司執政。旋改立國王。至大衛 David。所羅門 Solomon。兩王之世。國勢最盛。於國部耶路撒冷。營造神廟。宮殿。備極宏麗。所羅門卒後。國內亂。分爲猶太。以色列。二國。時相攻伐。勢漸式微。紀元前七百二十一年。亞細亞滅以色列。紀元前五百九十二年。巴比倫滅猶太。其後波斯埃及先後征服之。最後亡於羅馬。國民遂相分散。今猶雜居歐美各國。長於貨殖之術。足跡所至。經濟上。輒占勢力。然性行卑鄙。每爲各國人所賤視。時有虐殺之舉。大戰爭之結果。美總統標榜民族。自決主義。於是猶太人羣起爲猶太國。再建之運動。至於事之成否。則尙爲疑問。

**阿拉伯 Arabia**

阿拉伯。即唐書之火食。其民以遊牧爲事。古分數多部落。六百二十二年。回教祖穆罕默德始統一之。莫都麥加。穆薩拉森帝國。其後歷代教主。均能繼穆罕默德遺志。以兵力布教。先後

略敘里亞、巴勒斯坦、併埃及、滅波斯。六百六十年。翁米耶王朝興。遷都大馬士革。東平中亞細亞。達印度。西卷非洲北岸。至大西洋。遂踰直布陀羅海峽。於七百一十一年。滅西義德王國。更進侵里昂。為法蘭克宮相查理瑪特所敗。七百五十年。阿拔斯王朝滅翁米亞而代之。莫都報達。為東哈里發王國。翁米亞遺族。走西班牙。都哥德瓦。為西哈里發王國。西哈里發王國。凡二百餘年亡。(參看西班牙史)東哈里發王國。則於千二百五十八年。為蒙古帖木真所滅。千九百十六年六月。一部分阿拉伯人。東土耳其戰敗。起建海特耶時王國。Mehmet Zildirovan 奉穆罕默德之裔孫麥加都督大僧正哈生 Husein 為王。占有阿拉伯半島之小部分。人口一百五十萬。

希臘 (Greece or Hellas) (王國)

希臘在巴爾幹半島之南端。面積等我福建省。國部曰雅典。Athens 為歐洲文明發祥地。古分數多小國。最著者曰斯巴達。雅典。斯巴達尚武。而雅典尚文。紀元前四百九十年。波斯王大流士發遣征軍攻希臘。為雅典將米力泰所敗。其後十年。大流士子澤耳斯。率水陸軍復攻希臘。斯巴達王禦之。既而雅典將地米多利。利破波斯艦隊。澤耳斯乃遁。於是希臘各邦

組織譚洛斯同盟。推雅典為盟主。及比哩吉執政。修戰備。倡民權。獎勵文學美術。為希臘全盛時代。至紀元前四百三十一年。而比哩吉蘇戰役興。斯巴達敗雅典。代之稱霸。紀元前三百七十一年。德巴復敗斯巴達而代之。及馬其頓腓力二世立。大修武備。以干涉各邦內政。各邦結同盟以抗之。紀元前三百三十八年。戰於開洛尼亞。同盟軍大敗。希臘霸權。乃歸腓立之手。腓立二世。殺子亞歷山大王立。紀元三百三十四年。率軍東征。略埃及。滅波斯。至於印度河。而還。亞歷山大王。殺領地瓦解。及羅馬勃興。希臘遂隸羅馬。永失其獨立。東羅馬亡。改隸土耳其。千八百二十一年。叛土耳其。實首獨立。旋為土耳其鎮定。千八百二十七年。英俄法合兵。敗土耳其。土耳其乃承認希臘獨立。迎巴威略王子鄂圖一世 Otto 為王。千八百六十二年。鄂圖以內亂辭位。國人迎立丹麥王子。是為喬治一世。柏林會議之結果。得伊庇魯斯及德沙利於土。千八百九十七年。與土戰而敗。割德沙地。出償金以和。千九百一十二年。與巴爾幹諸邦。同盟攻土。得地一萬六千九百三十三方哩。千九百一十七年。加入協約。向中歐各國宣戰。政體行君主立憲。國會一院制。內閣分九部。軍備行徵兵制。

居民四百五十萬。多希臘族。性忍耐樸實。愛國心。宗教以希臘正教為國教。教育在東南歐各國中。為最盛。主要物產。葡萄酒。煙草。穀類等。

羅馬尼亞 Romania

羅馬尼亞。在保加利亞北。東濱黑海。西鄰塞爾維亞。北介於俄奧二國間。面積五萬零七千二百方哩。國部曰不加勒斯多。Psalares。當第二世紀。羅馬大帝。Trajanus 使羅馬兵士之一集團。移住於當時稱為達西 Dacia 之地。是為羅馬尼亞民族之濫觴。十三世紀末。遊馬札爾人之壓制。移住於薩拉機及摩爾達維。後更擴延於比薩拉比亞及白谷維那之南部。十五世紀。回為土耳其征服。千八百五十九年。薩拉機。摩爾達維。合建一侯國。然仍服屬於土耳其。千八百八十一年。柏林會議之結果。始獨立為王國。千九百一十二年。至十三年。連勝土耳其。及保加利亞。得多瑙河黑海間三千六百二十三方哩之地。千九百十六年八月。加入協約。與中歐各國戰。十八年三月。以敗績風服。

政體為君主立憲。國會兩院制。軍備行徵兵制。常備兵約七萬。居民七百六十萬。以羅馬尼亞族為主。大抵男子怠惰。而女子勤儉。宗教奉希臘正教教育。

不振。產業以農爲甚。有巴爾幹半島發育之譽。主要物產麥、玉蜀黍、亞麻、煙草、葡萄酒等。

### 保加利亞 Bulgaria (王國)

保加利亞在巴爾幹中部。東濱黑海。南達多島海。北界羅馬尼亞。西隣塞爾維亞。東南隔接土耳其。西南隔接希臘。面積約四萬三千方哩。國語曰所非。(作蘇斐亞) Sofia。

保加利亞人。爲斯拉夫之芬蘭混合族。始居伏爾加河流域。五世紀初。始南遷多瑙河下游南部一帶。建國焉。後爲土耳其所征服。聽命於土耳其帝國者約五世紀。千八百七十六年。保人爲土耳其虐殺。乃引起俄國兵力之干涉。迨俄國戰勝土耳其。保加利亞遂脫土耳其之羈絆。而爲公國。惟名義上仍戴土耳其爲宗主。千八百八十五年。與東羅馬尼亞合。千九百八年始完全獨立爲王國。千九百十二年。與巴爾幹各國戰勝土耳其。繼以爭地爲羅希塞。三國所敗。然仍分得斯脫朗尼薩城。拉閣斯港。及尚西等地。千九百十五年十月。戴德奧與俄約國戰。十八年九月屈服。接受休戰條約。

政體君主立憲。國會行兩院制。地方制度分十二州。軍備行徵兵制。常備兵凡六萬。

人口約四百八十萬。斯拉夫族爲主。勤苦耐勞。富服從性質。宗教多奉希臘正教。教育不振。

主要物產麥、玉蜀黍、玫瑰油、及牲畜等。

### 塞爾維亞 Serbia (王國)

塞爾維亞在巴爾幹半島之西北部。面積三萬三千方哩。國語曰伯爾格來特。Belgrade。古爲羅馬地。六百三十八年斯拉夫族之一支塞爾維亞人徙居於此。遂因以爲國名。至十一世紀前半期。酋長史丹芬特。崇築斯半始獨立爲國。十四世紀中。史丹芬特。特魯帝。併有馬其頓、德沙利、愛爾巴尼亞。諸地。並編製法典。獎勵科學商業。塞爾維亞遂稱盛一時。特魯帝歿。國尋衰。十四世紀末。爲土耳其所滅。千八百十四年。塞人曰加拉。喬治者起兵爲亂。千八百十三年。土耳其鎮定之。密路喜。屈自拿。維杞。起破土耳其軍。塞爾維亞乃得一部份之獨立。千八百七十八年。柏林會議。宣告爲獨立公國。又以俄土戰爭之結果。得地頗多。千八百八十二年。改建爲王國。奉米蘭。屈自拿。維杞。爲國王。米蘭一傳。至亞歷山大。千九百三年爲其下所弒。國人迎立加拉。喬治。維杞。家之彼得。爲王。千九百十二年。戰勝土耳其。千九百十三年。復戰勝保加利亞。得地一萬四千九百方哩。千九百十四年六月。以暗殺奧皇儲。釀成歐洲大戰爭。

政體爲君主立憲。行政權屬國王。內閣輔弼之。內閣分八部。立法權王與國會共之。軍備行徵兵制。常備兵凡十萬。

居民四百六十萬。斯拉夫族。以希臘正教爲國教。行強迫教育。生業畜牧爲主。物產牛、羊、馬、麥、玉蜀黍、亞麻、甜菜、梅、實、銅、鐵、鉛、木材等。

### 門的內哥羅 Montenegro

門的內哥羅在巴爾幹半島西北部。面積三千六百三十方哩。國語曰塞的格內。Cetinje。十一世紀時。爲塞爾維亞帝國之一部。塞爾維亞帝國覆亡後。以其地理上之位置。萬山叢雜。人跡罕至。遂爲塞爾維亞人之遺避。歷數世紀。此茲爾小邦。恆爲土耳其帝國之勁敵。千八百五十二年。土耳其將須爾。世。派沙。督率大軍往征之。雖深入門土。迄未能征服。千八百七十八年。柏林條約。得安之瓦利之地。千九百一十二年。巴士戰役。首先與土耳其開戰。得士格得。利湖西北一帶二千方哩地。十四年八月。加入協約。向德奧宣戰。十八年十二月。國民大會決議。廢國王。尼古拉斯。併入塞爾維亞。

居民約五十萬。係塞爾維亞種。性悍悍朴。直宗教多奉希臘教。固有奉羅馬教。回教者。教育甚缺乏。生業牧牕爲主。農業爲次。物產牛、羊、麥、玉蜀黍之屬。

### 愛爾巴尼亞 Albania (王國)

愛爾巴尼亞在巴爾幹半島之西部。面積凡

一萬一千三百方哩。國部曰都拉索 Durango。十五世紀初爲土耳其征服。千九百十三年巴土戰役之結果獨立爲王國。

政務國王在列國會議員監督之下施行之。人口約一百萬。大抵爲愛爾巴尼亞族。宗教兼奉羅馬及希臘教。教育不振。物產穀類。果實。羊毛。牛皮等。

美洲諸國

美利堅 America or United States (共和國)

美利堅一稱合衆國。在北美洲中部。東濱大西洋。西濱太平洋。北接加拿大。南接墨西哥。面積合屬地。與歐羅巴全洲相埒。國部曰華盛頓 Washington 屬地在本洲。則有阿拉斯加。巴拿馬等處。在太平洋。則有海威夷。馬利亞。納非律賓諸島。在大西洋。則有波爾多。黎谷諸島。千四百九十二年。哥倫布發見亞美利加。後歐洲各國爭殖其地。英國之殖民。則始於十六世紀。其人皆清教徒。以信仰之自由。去國。來此。初在浮動亞 Virginia 地方艱苦經營。遂成郡邑。其後漸次擴張。十八世紀中途拓有大西洋岸十三州之地。維時英國以七年戰役之結果。財政窘乏。欲課稅於殖民。殖民不服。英政府備以兵力。千七百七十六年。十三州同盟。

宣告獨立。舉華盛頓爲元帥。起兵抗英。轉戰八年之久。千七百八十三年九月結凡爾塞條約。英政府承認其獨立。並對密士失必河以東地與之。遂制定憲法。築都華盛頓。建聯邦共和政府。爾後相繼購入各地。版圖日擴。千八百三年。購路易西阿那 Louisiana 於法。千八百四十五年。得墨西哥之得撒 Texas 千八百四十八年。戰勝墨西哥。復得新墨西哥 New Mexico 加利佛尼亞 California 及亞里孫奈 Arizona 之地。千八百二十三年。歐洲神聖同盟。欲干預南部諸國獨立。大總統雅各孟祿宜言曰。阿美利加者。阿美利加人之阿美利加也。是即所謂孟祿主義。歐洲列國。對此新造之邦。遂莫敢肆其野心。而美國之殷勤將護。亦若慈母之於其子焉。

千八百六十年。林肯爲大總統。頒禁奴令。南部諸州抗之。相戰凡四年。是爲南北戰爭。南軍敗。禁奴令卒行。千八百九十八年。麥則來爲大總統。收復夏威夷 Hawaii 爲領土。又與西班牙戰。敗其海陸軍。得菲律賓 Philippine 羣島。並扶植古巴 Cuba 獨立。千九百四年。羅斯福爲大總統。購入巴拿馬地。開鑿巴拿馬運河。以溝通太平洋大西洋。千九百十三年。威爾遜當

選爲大總統。十七年一月。於上院陳述對於世界和平問題之美國態度。聲明促大戰之終結。不可不爲強有力之和平保障。二月以德國宣布潛艇無限制戰爭。認爲侵犯中立國權利。對德絕交。四月遂宣戰。十八年一月。提出十四條構和。大綱於國會。十月德國承認此十四條爲構和基礎條件。要求休戰。窮兵黷武之德意志於是乎風靡。

政治。行聯邦共和政體。立法。司法。行政三權鼎立。行政權。屬大總統。副總統佐之。其下有國務院。大總統副總統。由人民以複選舉法選之。任期均四年。大總統兼爲海陸軍及民兵大元帥。年俸五萬元。副總統兼爲上議院議長。國務院分國務。財政。陸軍。海軍。內務。交通。司法。農務。商務之九部。各部長官。由大總統取得上議院之同意。任命之。依大總統之指揮。以處理其該管職務。立法權屬國會。國會分上下兩議院。上議員州議會選出之。每州二人。任期六年。下議員人民選舉之。任期二年。各州議員數。準每十年調查之。人口定之。司法權。則由高等法院及各裁判所執掌之。地方制度。分爲四十八州 States 一聯合區 Federal District 二地方 Territory 州各有憲法及上下兩議會。州知事民選之。地方有中央政府所組織之地方

會。地方知事大總統任命之。區則由大總統任命之三委員統治之。軍制分國民兵常備兵州兵之三種。國民兵係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全國男子。皆有服兵之義務。有事放時。應中央政府之召集者。

居民約九千三百萬。以英吉利民族爲主。約占總人口六分之五。體魄強健。常取勤勞主義。而濟之以公恕。故對於公共事業。皆有同心戮力之精神。而於個人發展之行爲。亦具有堅忍不拔之性質。民德號稱最優。此外則黑人種及少數之印第安種。我國人之僑居者約十餘萬。宗教多奉基督。新教居大半。舊教居小半。又有摩兒門 Mormon 教。行於西部。奉多妻主義。信者約五十萬。語言文字。皆同英吉利。東南一帶。則通用西班牙語。亦有用德法語者。

教育。公立小學校。概不收費。以圖普及。據千九百一十二年份統計。公立小學校生徒。千七百七萬七千五百七十七人。教員五十二萬六千九百五十二人。中學校生徒百十萬五千三百六十人。教員五萬一千八百五十三人。大學校及專門學校。五百九十六。學生二十萬五千八百人。教授及教員一萬九千三百四十三人。其他私立者尚多。教育費。中小學校四億八千二百三十一萬五千一百四十二元。大學及專門

學校。八千九百八十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七元。產業。農業最盛。多用機器耕種。以棉花。玉蜀黍。小麥。煙草爲主產。棉花之產額。占世界全產額四分之一。鐵。產。煤。油。鋼。鐵。最豐。皆位世界第一。工藝以鑛產之多。鍊鐵及製造機械。最爲發達。商業之盛。次於英德。位世界第三。輸出品。麥粉。煤油。畜產。木材。鋼鐵之屬。輸入品。砂糖。皮革。化學製品。咖啡。茶。生絲之屬。

交通。富河湖水利。鐵道延長達三十萬里。占世界全鐵道額十分之四。商船噸數約七百五十萬噸。次於英吉利。

英屬加拿大 Dominion of Canada

英屬加拿大。占北美洲北部。東至大西洋。北至北冰洋。西至太平洋。南接美利堅。西北接阿拉斯加。 Alaska 面積較吾國爲廣。有島曰二。曰紐芬蘭島。曰留爾他島。首府曰鄂大瓦 Ottawa

在西元一四九七年。明孝宗弘治十年。法人使略白脫 John Cabot 前往探險。收爲領土。同時英人之哈得孫灣公司。亦在彼殖民。卒之英勢日強。法人不敵。於一七六三年。清高宗乾隆二十八年。悉歸英屬。後復以次擴充。遂奄有今之區域。雖地偏於北。氣候較寒。而經營

布置。無復遺憾。方之美人。未多讓也。憲法。一遵母國。政治之組織。多與獨立國無異。行政權屬總督。由英皇簡任。首相暨十四部大臣。選理之立法權屬國會。分上下二院。上院議員。總督任之。下院議員。人民選舉之。司法有最高法院。地方政治。分九省七地方。各有巡撫及議會。

居民凡七百二十七萬。條頓族居多。因氣候之故。多萃於東南西南兩隅。此外尚有土人十餘萬。西北寒地。則莫斯基摩人 Eskimos 居之。境內通用英語。奉天主教者三之一。奉耶穌教者二之一。教育用強道普及。現有小學一萬七千餘。大學二十所。主要物產。麥。黍。木材。毛皮。魚。介。銅。煤之屬。

墨西哥 Mexico

墨西哥。在北美洲南部。北界美利堅。西南濱太平洋。東扼墨西哥灣。而接於中美諸國。境域北廣南狹。灣斜如牛角。面積與吾國蒙古相等。國都同國名。墨西哥立國已久。歐人未至之先。已有帝國制度。城池宮殿。遺跡猶存。千五百二十一年。爲西班牙所滅。隸西班牙總督支配之下者。恰三百年。政苛令暴。人民久懸悲思。動及西班牙。爲拿破崙所蹂躪。墨西哥人遂羣起爲亂。總督遣

部將伊國威 Irujo 攻之。伊國威與叛黨通謀。反戈襲國都墨西哥府。千八百二十二年。靈龜總督以下西班牙官吏。獨立稱帝。翌年。黨人逐之。改建共和政府。千八百三十六年。北部之得撒州。叛黨附美。於是。有美墨之役。相戰凡三年。割新墨西哥。加利佛尼亞及亞里孫奈。而受千五百萬美元之酬金。以和千八百六十一年。以宣布停付外債。為英法法三國所攻。英班旋媾和。撤兵。而法獨留。乘美國南北戰爭。進兵。據墨西哥。其共和政治。迎奧皇室馬西。為墨西哥帝。歸法保護。及美內亂定。美大總統約翰孫。宣布孟薩主義。嚴飭法。閩西撤兵。於是。墨人殺馬西。復為共和政治。嗣後內亂。仍及地亞士為總統。治績甚著。而國人好亂。共反對之。千九百十一年。地亞士出奔歐洲。梅特洛繼之。千九百十三年。亦為眾所殺。於是。遂啓美國之干涉。

行聯邦共和政體。政府之組織。與美國同。全國共二十七邦。三地方。各行自治之政軍備行徵兵制。

居民凡千五百五十萬。白人。居其二。餘土人及混合族。通用西班牙語。奉舊教。行強迫教育。物產。以鑛產為最著。銀產。額位世界第一。鼓

鑛銀。流通各國。其他金。鐵。銅。鉛。水銀等。均富。農產。饒米。麥。玉蜀黍。咖啡。蔗糖等。及堅緻之木材。畜產。盛牛羊。馬。騾。驢。之屬。

危地馬拉 (Guatemala) (共和國)

危地馬拉。在墨西哥東。地勢最斜。面積四萬八千二百九十方哩。首府同名。本西班牙屬地。千八百二十一年獨立。與岡都拉斯。桑薩爾。瓦多爾。尼加拉瓜。哥斯德爾黎。加合。建中亞美利加聯邦。國千九百三十九年。始分立為今國家。

行共和政體。行政權在總統。任期六年。六總長佐之。立法權在國會。一院制。全國分二十二縣。居民凡二百十二萬。土人為多。宗教以基督教。舊教為盛。教育行強迫制。農業為盛。主要物產。咖啡。煙草。砂糖。椰子之屬。

岡都拉斯 Honduras (共和國)

岡都拉斯。在危地馬拉東。面積四萬四千二百七十五方哩。首府曰特古西加爾波 Tegucigalpa。

本西班牙屬地。千九百二十一年獨立。為中亞美利加聯邦之一部。千八百三十九年。分離為今國家。

行共和政治。大總統任期四年。國會一院制。

全國分十七州。人口凡五十六萬。土人為多。宗教多奉舊教。教育行強迫制度。生業以農為主。主要物產。芭蕉。煙草。砂糖。玉蜀黍之屬。

桑薩爾瓦多爾 San Salvador (共和國)

桑薩爾瓦多爾。在危地馬拉與岡都拉斯南。幅員最小。首府同名。本西班牙屬地。千八百二十一年。加入中亞美利加聯邦。國千九百三十九年。始獨立為民主國。

行共和政治。行政屬大總統及四部總長。立法屬國會。全國分十四州。人口凡百二十三萬。大抵土人及雜種。軍備行徵兵制。教育取強迫主義。生業以農為主。主要物產。咖啡。砂糖。煙草。橡皮之屬。

尼加拉瓜 Nicaragua (共和國)

尼加拉瓜。在岡都拉斯東南。面積最廣。中含大湖。面積四萬九千二百方哩。首府曰馬拉告 Managua。

本西班牙屬地。千八百二十一年後。為中亞美利加聯邦國之一部。千八百三十九年。始分立為今民主國。

行共和政治。大總統握行政權。五總長佐之。國會握立法權。二院制。全國分十三州。二郡三

區人口凡六十萬。教育有大學二所。主要物產。烟草。咖啡。糖。金之屬。

### 哥斯德爾黎加 (Costa Rica) (共和國)

哥斯德爾黎加。在尼加拉瓜南。面積二萬三千方哩。首府曰桑約奎 San Jose

本國西班牙。千八百二十一年獨立。與前述之四國組織中亞美利加聯邦國。千八百三十年。始分建今國家。

行共和政體。大總統任期四年。下置四總長。國會一院制。每二年改選其半數。全國分七州。人口凡四十萬。白人占什九。以舊教爲國教。行強道教育。物產以咖啡。芭蕉。實爲主。

### 巴拿馬 Panama (共和國)

巴拿馬。在南北美洲間之巴拿馬地峽。面積三萬二千三百八十里。首府同國名。

本可倫比亞地。千九百三年。以美國之助。獨立爲共和國。同時與美訂巴拿馬運河條約。以巴拿馬運河兩岸十五里以內之地。劃隸於美。而受美一十萬元之償金。及每年二十五萬元之租金。政府之組織同可倫比亞。全國分六郡。居民四十餘萬。多土人及黑人。用西班牙語。以舊教爲國教。主要物產。咖啡。木材。獸類。魚類。珠貝之屬。

### 古巴 Cuba (共和國)

古巴。在西印度羣島之古巴島。東西長二千五百里。南北廣二百里。首府哈巴那 Havana 有我國使館。

本西班牙屬地。美西戰後。受美國之保護。千九百二年。獨立爲共和國。行政權屬正副總統。七總長佐之。立法權屬二院制之國會。人民凡二百六十四萬餘。土人居多。其次則西班牙人及黑人。我國人亦有一萬四千餘。教育用干涉法。有小學三千七百餘。大學一所。物產。砂糖爲主。其次烟草。馬鈴薯等。

### 海地 Haiti (共和國)

海地。在西印度羣島之海地島西部。面積十萬方里。首府曰波爾德奧普林西 Port au Prince

本法蘭西殖民地。千八百〇四年獨立。千八百八十九年。始發布憲法。行獨立國之實。行政屬大總統。下置四部總長。立法屬兩院制之國會。居民凡二百五十萬。大半係黑人。通用法蘭西語。奉基督舊教。教育分全國爲十五學區。初等教育不收學費。主要物產。咖啡。椰子。木棉。烟草之屬。

### 三多明各 Santo Domingo (共和國)

三多明各。在海地島之東部。面積十九萬方里。首府同國名。

本西班牙屬地。千八百四十四年。獨立爲共和國。立法屬兩院制之國會。行政屬大總統。居民七十萬八千人。通用西班牙語。奉基督舊教。初等教育行強制法。不收費。物產略同海地。國

### 巴西 Brazil (共和國)

巴西。在南美東部。西北與圭亞那。委內瑞拉。可倫比亞。厄瓜多爾相接。西南與祕魯。玻利非亞。巴拉圭。阿根廷爲拉亞相接。東南東北皆濱大西洋。Atlantic Ocean 面積略小於吾國。首府曰里約熱內盧 Rio de Janeiro

本葡萄牙殖民地。當拿破崙之併葡萄牙。葡王約翰第六。走避政府於此。及葡國復。約翰歸國。而留太子彼得於巴西。千八百二十二年。葡國會欲召彼得還。巴西不願。遂獨立。擁彼得爲帝。彼得第二繼之。戰勝巴拉圭。千八百八十九年。社會急進黨革命。彼得第二退位。改共和政治。

政體一如美制。大總統兼海陸軍大元帥。副總統兼上議院議長。任期均四年。下置六部總長。國會上議員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其三分之一。下議員任期三年。用直接投票法選舉之。全國分二十州。一直接地。州長州議員均民選

之直轄地之市長。則由大總統任命。亦有民選之參事會。人民凡二千四百三十餘萬。葡萄牙人居半。此外則土人黑人爲多。用葡萄牙語。以舊教爲國教。教育甚不振。

物產植物最富。咖啡產額占全世界之過半。其他橡皮砂糖棉烟草米等。礦物金與金剛石爲著。銀鉛錳鐵等亦豐。動物則天產爲多。畜牧未盛。

圭亞那 Guiana 分屬英法荷

圭亞那位於土模克呼馬克山 Tunuc Humac Mis 之北坡。外濱大西洋。東屬法國。西荒蕪寥落。適因居之都會曰加亞那。 Cayenne 中屬荷蘭。面積較廣。人口較多。都會曰巴拉馬利波。 Paramaribo 西屬英吉利。 Englishland 幅員最廣。治績最良。都會曰吉鄂爾吉敦。 Georgetown 皆置巡撫治之。

人口凡四十餘萬。濱海白人黑人居之。內地則多土人。生業以製糖爲主。宗教英荷屬奉新教法屬奉舊教。主要物產金與砂糖。而海濱之電鍍。尤爲其特產。

委內瑞拉 Venezuela (共和國)

委內瑞拉在圭亞那西。當荷勒諾哥河域。外濱加勒比海。面積約如普國東三省。首府曰加拉架。 Caracas

本西班牙屬地。千八百十一年。國人玻利維率衆革命。屢破西班牙軍。千八百十九年。與新加拿大合建哥倫比亞共和國。旋復併入厄瓜爾多。千八百三十年。玻利維死後。與新加拿大。厄瓜爾多。分立爲今國家。

大總統握行政權。六部總長及同盟議會。佐之。國會爲兩院制。議員民選之。全國分二十一那。那有巡撫。

人民凡二百七十萬。土人黑人居大半。餘則西班牙人與混合種。通用西班牙語。以天主教爲國教。教育取強道主義。有大學二所。主要物產。咖啡砂糖。染料。木材。橡皮之屬。

可倫比亞 Colombia (共和國)

可倫比亞。在委內瑞拉西。外濱太平洋。大西洋。而以巴拿馬地峽與北美相連。幅員較委內瑞拉稍小。都城曰波哥大。 Bogota

即新加拿大。亦西班牙殖民地。千八百十九年。獨立。與委內瑞拉厄瓜爾多。聯合建共和國。千八百三十年。委內瑞拉厄瓜爾多。兩分。離後。幾經內亂。至于千八百八十六年。更頒憲法。始確建今國家。

政體共和。行政權在總統。六總長佐之。立法權在國會。兩院制。全國分八州。各有議會。以自治其政。

居民五百七萬。多西班牙人及土人。業耕牧。通用西班牙語。以基督舊教爲國教。行義務的教育。主要物產。金銀銅鐵。咖啡。椰子。烟草。砂糖。橡皮之屬。

厄瓜多爾 Ecuador (共和國)

厄瓜多爾。在可倫比亞南。外濱太平洋。面積又較可倫比亞爲小。國都曰基多。 Quito

初屬西班牙。後與可倫比亞合。千九百三十年。始獨立爲民主國。行政屬總統。立法屬兩院制之國會。人口凡五百十萬。土人居多。其次西班牙人。多業耕牧。以舊教爲國教。行強道教育。主要物產。椰子。咖啡。橡皮。哥哥亞茶。金。鐵。煤。鉛之屬。

秘魯 Peru (共和國)

秘魯。在厄瓜多爾南。西濱太平洋。面積略如我蒙古。首府曰利馬。 Lima 商業甚盛。有美洲最古之大學校。歐人未至前。爲應加 Inca 國要部。文化極力。冠於南美。後爲西班牙所克。隸屬於西班牙者。凡三百年。千八百二十五年。始獨立爲共和國。千八百七十八年。合玻利維亞與智利。戰而敗。首利馬被占。償金割地。以和國勢。由是不振。近年招致移民。盡力於殖產興業。稍稍有恢復之象云。

行政屬總統。五總長佐之。立法屬國會。分兩



國佔全國十九州人口凡四百六十萬。土人占十分之六。餘白人黑人。我國人移居者亦不少。語言通用土語及西班牙語。宗教以舊教爲國教。教育尙進步。初等教育。行強道制。高等教育。有大學四。主要物產。棉。咖啡。砂。糖。蔗。那。樹皮。羊毛。鳥糞。金。銀。銅。鉛。等。

### 玻利非亞 Bolivia (共和國)

玻利非亞在秘魯之東。面積十二萬方哩。國都曰蘇克列 Sucre

本西班牙屬地。千八百二十五年。獨立爲共和國。千八百七十八年。與智利戰而敗。失西南沿海地。國會兩院制。總統正一副二。任期各四年。全國分八州。居民凡二百五十萬。土人占大半。以基督舊教爲國教。通行西班牙語。施行義務教育。物產銀錫最多。橡皮。可。牛。羊。等。亦富。

### 巴拉圭 Paraguay (共和國)

巴拉圭在南美洲中部。介巴西玻利非亞。阿根廷三國間。面積一萬六千方哩。首府曰亞松森 Asuncion

初屬西班牙。千八百十一年。獨立爲民主國。嘗與巴西戰而敗。大總統羅庇士死之。國勢尙未恢復。行政權屬總統。五總長佐之。立法權屬國會。行兩院制。人口凡八十萬。土人居多。通用西班牙語及土語。以舊教爲國教。行強道教育。

主要物產。巴拉圭茶。木。材。烟。草。果。實。玉。蜀。黍。豆。等。而巴拉圭茶尤爲其特產。

### 烏拉圭 Uruguay (共和國)

烏拉圭爲南美東南隅之大半島。國在烏拉圭河口。南臨大西洋。面積一萬一千方哩。首府曰蒙得維得亞 Montevideo

始爲西班牙屬地。千八百二十五年。獨立爲共和國。總統及五閣員。提行政權。兩院制之國會。提立法權。人民凡百二十七萬。其三分之一爲西班牙法蘭西殖民。事畜牧。以舊教爲國教。施行義務教育。物產爲牛。羊。馬。系。之。屬。

### 阿根廷 Argentina (共和國)

阿根廷在南美洲之南部。面積約當我國三之一。首府不宜諾斯艾利斯 Buenos Aires

始爲西班牙殖民地。千八百十六年獨立。幾經戰亂。千八百五十三年。始確定爲共和國。管轄勝巴拉圭。全國運糧。行政權屬總統。立法權屬兩院制之國會。全國分十四行省。行自治之政。人民凡七百四十六萬。土人最多。白人則以西班牙人爲衆。業耕牧。以舊教爲國教。施行強道教育。主要物產。麥。玉。蜀。黍。羊。毛。牛。皮。之。屬。

### 智利 Chile (共和國)

智利在阿根廷西。太平洋沿岸地。南北長七千餘里。東西廣四百餘里。首府曰散地牙哥

### Sanitago

本西班牙地。千八百十年革命。聖馬丁爲首。屢破班軍。千八百十八年。遂獨立建共和國。管轄勝玻利維亞。秘魯。稱強於南美洲。

行政權屬大總統。同盟議會及七總長佐之。立法權屬兩院制之國會。全國分二十三州。一地方。人民凡三百餘萬。土人及西班牙人爲多。生業以農礦爲主。工商次之。宗教以舊教爲國教。教育頗盛。雖由官籌設。而不採干涉主義。物產礦物最著。產銅。銀。居世界第一。其他金。銀。煤。鐵。鑽石亦甚富。農產物。麥。玉。蜀。黍。蠶。豆。馬。鈴。薯。之。屬。

### 非洲諸國

#### 埃及 Egypt

埃及在非洲東北隅。面積三十五萬方哩。首府曰開羅 Cairo。紀元前五千年間。有赫斯者。平定諸部。奠都尼羅下游之孟非斯 Memphis。爲埃及國之始。建傳凡十一朝。主權移於底比斯。即第十二朝。爲埃及文化最盛之世。及紀元前二千一百年。阿刺伯之遊牧人。種。覆。底比斯。而據之。歷五百餘年。底比斯侯阿美斯。始逐阿拉伯人。再興埃及。爲第十八朝。至此朝於紀元前十四世紀衰。推。索。拉。美。斯 Ramses 父子時。武功頗盛。據西南亞細亞霸權。其後衰。

見併於哀提伯。Aethiopia 旌改屬亞述。市  
 珊滿迭克 Panaitik 王興埃及復獨立。爲第  
 二十六朝尼古 Necho 王繼之。頗致力於航  
 海貿易。紀元前五百二十五年爲波斯王所滅。  
 紀元前三百三十二年。亞歷山大王略有之。建  
 亞歷山大黎亞府 Alexandria 於羅尼河口。  
 以希臘文明。與埃及固有之文明接觸。該地遂  
 爲文學藝術及實業之樞點。亞歷山大火。總督  
 璞拖黎滿侯士 Ptolemaios 脫離馬其頓。稱  
 紳稱王。紀元前三十年。羅馬帝屋大維滅璞  
 拖黎滿侯士家。以埃及爲直轄地。其後羅馬二  
 分則隸東羅馬。六百四十年。阿刺伯帝國之  
 哈里發奧姆。Omar 遣部將攻之。陷亞歷山大  
 黎亞府。蕪焚藏書七十萬卷。埃及由是入穆罕  
 默德教主之手。千二百五十年後。土耳其人侵  
 入。千五百十七年。土耳其帝義利姆。Suleim 遂  
 平定全土。而有之。千七百九十八年。拿破崙率  
 軍四萬襲取之。以制英吉利之東方商權。既而  
 法守軍爲英人所敗。乃棄之去。千八百三十一年。  
 年。總督阿蓋。以要求英領敘里亞不遂。逕以兵  
 入敘里亞。破土耳其軍將長驅攻君士坦丁堡。  
 士帝乃以敘里亞予之。並承認其總督職權之  
 世。千八百三十九年。又以關稅問題。土埃相  
 戰。埃軍勝。英奧助土戰。埃軍乃敗。返敘里亞。

等地於土以利。其後以財政困難。悉傳其蘆。黎  
 士運河股票於英法二國。於是英法二國。設財  
 務官以監督其財政。千八百八十一年。埃及志  
 士阿拉比 Arabi Pasha 等。舉兵謀恢復主權。時  
 法人方有事於安南。英人獨出兵平之。埃及政  
 權。乃爲英人所獨攬。  
 政體爲君主立憲。君長該諦和 Khedive  
 副王之意。本爲土帝任命之總督。千八百六十  
 三年。始晉令號。對於土耳其執朝貢之禮。而財  
 政及軍事。則受英吉利之監督。國會爲二院制。  
 曰立法議會。議員三十人。曰國民議會。議員八  
 十二人。地方分八總督管區及十四州。  
 居民約一千一百萬。阿刺伯族爲多。其次哥  
 勃脫。Copt (埃及原住民約六十萬)。土耳其  
 猶太亞美尼。希臘。意大利。法蘭西族等。宗教回  
 教爲盛。信者居十分之九。餘基督教及猶太教  
 教。皆不振。  
 生業以農爲主。產棉。煙草。小麥。玉蜀黍。甘蔗。  
 亞麻。豆。米。果。實。等。畜產。駝。驢。牛。羊。工產。棉。織。商  
 業。輸出。入。額。達。五。億。元。以。與。英。國。及。地。中。海。諸  
 國之貿易爲盛。

意屬的黎波里 Tripoli  
 的黎波里。在非洲北岸。巴巴利地方 Barbary States 之東部。面積四十萬六千方哩。  
 (合非統及東巴爾加領地)首府同名。  
 本土其屬地。千九百一十一年。意土戰役之  
 結果。歸意大利。  
 居民約百三十萬。巴巴利族爲多。其次猶太。  
 奉回教。業耕牧。主要物產。麥。亞。爾。法。草。果。實。海  
 綿。駝。鳥。羽。之。屬。爲。隊。商。貿易。最。盛。處。  
 法屬突尼斯 Tunis  
 突尼斯。在非洲最北部。北及東臨地中海。西  
 接阿爾及耳。南界的黎波里。面積五萬方哩。首  
 府同名。  
 古爲迦太基 Carthage 之一部。迦太基亡  
 後。歸羅馬帝國。民族大轉移時。汪德羅人據之。  
 六百九十九年。乃入阿拉伯人之手。千五百七  
 十四年。土耳其將薛能派醇 Suleim Pasha  
 攻取之。建立世襲之副王。以爲土耳其藩屬。其  
 後嗣王。浮慕歐洲文明。於國內之諸制度。事業。  
 行急激之振興與改建。以致外債日積。頗瀕破  
 產。千八百八十一年。法蘭西以突尼斯海寇規  
 掠阿爾及耳爲名。以兵力備置保護之下。  
 政治名義上。仍戴得王爲元首。而實權則由  
 法政府所派之統監握之。佐以九監督官。(法  
 人七。突人二)受本國外務部之指揮。以執行  
 一切政務。地方分十三縣。知事均以法人充之。  
 居民約百九十萬。阿刺伯及摩爾人爲多。歐

人不過十萬。宗教回教爲甚。  
生業農牧爲主。農產麥、亞爾法草、果實。牧產羊毛、皮革、駱駝。工產之毛氈、橄欖油、葡萄酒。水產之海綿亦富。

### 法屬阿爾及耳 Algeria

阿爾及耳，在非洲北岸。巴巴利地方之中部。隔地中海與法國相對。面積三十四萬三千五百方哩。首府同名 *Algier*。

古努米的亞 *Numidia* 地。第一世紀風羅馬。第五世紀汪德羅人侵入。千五百十九年爲土耳其征服。十六世紀間，爲海賊之巢窟。千八百三十年，法蘭西人始侵略之。千八百七十九年，併有全境。

政治直隸於本國各部。設總督駐治之。輔以高等政務議會。

居民約五百六十萬。阿剌伯族、巴巴利族占大部。信奉回教。法蘭西人凡四十萬。基督教。生業農牧爲主。農產麥亞爾法草 *Alla* 果實、煙草、棉、牧產牛、羊、馬、駝、驢、豚。林產之積皮、鑽產之燐礦石、安質母尼。工產之葡萄酒、皮革、橄欖油亦富。

### 摩洛哥 Morocco

摩洛哥，在非洲西北隅。外臨地中海、大西洋。內接阿爾及耳、撒哈拉。面積二十一萬九千方

哩。首府有三。曰非斯 *Fes*。曰薩洛哥 *Morocco*。曰美幾內斯 *Meknes*。國王皆以時臨幸。

薩拉森帝國盛時。摩洛哥曾爲其領地。其後屬土耳其。十五世紀末。始獨立爲回教國。內亂迭起。每召歐洲各國之干涉。千九百四年四月。英法協商。法蘭西獲得摩洛哥之優越權。經各國贊許。然德人獨持異議。九年一月。法人割讓公果領地之一部與德人。乃承認法國在摩洛哥之特殊利益。

政體爲君主專制。國王曰薩爾丹 *Sultan*。兼爲回教教主。執有無政法及教法限制之絕對權力。下設大臣六人。

居民凡五百萬。伯爾伯人爲多。摩爾、阿剌伯、猶太、等次之。宗教回教爲盛。教育不振。生業農牧爲主。農產麥、玉蜀黍、果實等。牧產牛、羊。工業之摩洛哥皮威士頓葡萄酒亦有名。

### 撒哈拉沙漠 Sahara or The Great Desert

撒哈拉沙漠，在非洲北部。西自大西洋。東迄尼羅河。面積三百六十萬方哩。幾占全洲三分之一。一爲世界第一大沙漠。

自阿剌伯之大旅行家黎圖 *Ibn Africa* 伊爾 *Ibn Battuta* 先後出。撒哈拉內部之狀態始顯。至十九世紀。歐羅巴人始行精密

之探究。西部之探險。大抵爲法蘭西人。其中以從丁巴部 *Timbuktu* 出。摩洛哥之黎乃開 *Bono Oulie*。千八百二十八年。探討摩洛哥方面之奔納脫 *Panot*。千八百五十年。惠茲孫 *Vincent*。千八百六十年。探討阿爾及爾之南之徒壞憐 *Duvoyrier*。拉波 *Larreau*。千八百七十五年。等爲最著。中部則以立却迭孫 *Richardson*。排斯 *Burd*。奧浮環 *Oronwech* 等之探尋爲著。

區劃。東北部爲埃及領入。英國勢力範圍。北部爲意屬的利波里。法屬摩洛哥。阿耳及爾之領土。西部之大西洋岸。則屬西班牙。其他部分。概屬法國。

居民五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西部之阿剌伯族。以遊牧或規模爲業。中部之趨來其族 *Tuareg*。頗多爲隊商之騎衛兵。東部之推昂斯族 *Tribus*。概爲草原之牧民。宗教概奉回教。物產植物椰子、米、玉蜀黍、大麥、聲息花 *Aasia* 等。動物駱駝、羚羊、野兔、狐、駝鳥等。礦物食鹽。而駱駝隊商尤爲此地之唯一點綴。

### 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聯合國)

阿比西尼亞，在東阿非利加。意大利領索謀利國內。以底格利 *Tigre*。拉斯達亞姆 *Harar*。旭亞 *Shoa*。五國

聯合而成。面積二十萬方哩。

古真提伯 *Aethiopia* 帝國地。千八百八十九年意大利收為保護國。千八百九十六年脫意大利羈絆為獨立國。

政治行推舉王政統治者曰內古斯內古斯脫 *Nobu Negus* 猶言王中王。五國君得相五為之軍備。有常備兵十五萬餘。

居民凡八百萬。阿比西尼亞人占大部。次哥勃脫(古埃及人種)人。宗教以哥勃脫派之基督教為主。回教及猶太教亦盛。主要物產。馬、牛、羊、獸皮、象牙、咖啡、棉花、砂糖、金、鐵等。

埃及蘇丹 *Egyptian Sudan*

埃及蘇丹亦稱東部蘇丹。在埃及之南。面積九十八萬四千五百方哩。首府加冬 *Khartoum*。

千八百十九年。埃及人始侵入此地。占領加冬。嗣後凡五十年間漸擴其勢力於西部及南部。千八百二十年。占領大否 *Dartou*。千八百八十二年。回教首領麥區 *Mahdi* 率衆為亂。陷首府加冬。總督戈登 *Gordon* 死之。其後麥區以患痘死。英之遠征軍亦續至。其亂始定。政治全境分十三州。總督由埃及王得英國之承認任命之。

居民凡二百萬。黑人與阿剌伯人之雜種為

多。奉回教。通用阿剌伯語。以農牧為業。主要物產。麥、棉、煙草、棉、藍、椰、寶、橡皮、羊、牛、駱駝之屬。

里比利亞 *Liberia* (共和國)

里比利亞。在非洲西部上幾內亞地方。面積五萬五千方哩。國部曰門羅維亞 *Monrovia* 以美大總統門羅之名為名。

千八百二十二年。集合美國所解放之奴隸。始創殖民公司。千八百四十七年得英德之授獨立。

政體為共和。制度一倣美國。行政風大總統副總統。六部總長佐之。立法屬兩院制之國會及元老院。

居民凡二百萬。多奉基督教。以英語為國語。主要物產。椰子油、咖啡、橡皮、象牙、獸皮等。

比屬剛果 *Belgian Congo*

剛果。在非洲中部。占剛果河流域之四分之一。面積約九十一萬方哩。

千八百六十六年。李溫斯敦 *David Livingstone* 始往探險。千八百七十一至七十四年。史坦利 *Sir Henry Morton Stanley* 復往探之。千八百七十八年。比王雷普耳二世。以史坦利之說。創設剛果萬國協會。從事剛果之探險。千八百八十五年。柏林會議決議。認剛果為自由國。以比王為之君。在比利時保護之下。

為永世中立國。千八百九十年。比剛兩國間協約成。期以十年之後。比利時合併剛果。千九百七年。履行前約。剛果遂取消獨立之資格。為比利時領土。

政治直隸於比利時中央政府。於國務大臣統轄之下。設財政內務外務及司法三局長。設總督府於波恩 *Boma* 總督及副總督駐治之。全境分十四區。區置代理官。軍備陸軍常備兵約二萬。(兵士土人充之。率以比利時人之將校)海軍小艦五十艘。

居民二千萬。那支族占大部。奉拜物教。又有卑克米人。身長三四尺。為世界最小人類。歐洲人約三千。比人占三分之一。主要物產。咖啡、橡皮、椰子、象牙、產額位世界第一。花生、可可、烟草之屬。近於東南部之加坦額地方。發見世界最大銅礦。

英屬南非非洲聯邦 *Union of South Africa*

英屬南非非洲聯邦。在非洲最南部。以開普蘭 *Cape Colony* 納塔耳 *Natal* 鄂蘭吉 *Orange* 脫蘭斯雀 *Transvaal* 四邦聯合而成。總面積四十七萬三千一百方哩。開普蘭初屬荷蘭。牙千六百五十二年。移屬荷蘭。自法國呼格爾教徙住而始繁盛。自荷

商人與法人結婚。始成波亞族。Dowry 千八百  
六年。英人占開普爾。殖民其間。與波亞族亂。繼  
波亞族北遷。述那達爾共和國。英人又征服之。  
波亞人更移居於鄂爾吉河北之地。建南非洲  
共和國。即脫蘭斯窪。及鄂爾吉共和國。先後  
得英人之承認。然英人垂涎脫蘭斯窪金礦。且  
擬設縱貫非洲之鐵道。勢不得不兼併兩國。乃  
乘脫蘭斯窪內訌。及財政困難。於千八百八十  
一年。締結保護條約。許其自治。而監督其外政。  
於是英人移住者益多。向例。英人居脫十五年。  
始有參政權。英人要求減為五年。而脫政府則  
僅許七年。千八百九十九年。兩國遂開戰。脫軍  
勇敢善戰。屢敗英軍。卒以衆寡不敵。降。英人乘  
勝併滅鄂爾吉。

政治與加拿大。澳大利。爲英吉利帝國三大  
聯邦。設聯邦政府於脫蘭斯窪之比勒託里亞。  
Protonia 置大總督爲英皇之直接代理者。  
其下有責任內閣。設聯邦議會於開普爾之開  
普城。Cape Town 分上下兩院。  
居民凡六百萬。土人居三之二。西南部多小  
黑族。其他多邦支族。白人居三之一。波爾人  
居脫蘭斯窪。鄂爾吉。英人則南部爲多。宗教基督  
爲盛。其他爲回教及猶太教。  
產業。農牧礦皆盛。農產麥。玉蜀黍。馬鈴薯。甘

蔗。咖啡。果實。畜產。羊。牛。馬。駝。鳥。礦產。金。剛  
石。煤。銅。全年產額。凡三億五千萬元。占世界總  
產額三分之一以上。金剛石約八九千萬元。占  
世界產額之大半。  
法屬馬達加斯加島 Madagascar  
GOA

馬達加斯加島。在非洲東南印度洋中。面積  
合附近諸小島。凡二十二萬八千方哩。爲世界  
第四大島。首府他拿拿利和。Annanis 本  
馬達加斯加王國。千八百六十二年。法政府始  
與馬達加王締結通商條約。駐以領事。千八百  
七十八年。馬政府否認外人土地所有權。法人  
以砲艦攻之。千八百八十五年。締結保護條約。  
設統監府。以干涉馬國內政。千八百九十五年。  
復以兵陷馬京。他拿拿利和。流女王閔那。羅  
Pamandlo 馬達加斯加王國亡。  
政治。直隸於本國殖民部。而置總督駐治之。  
有軍隊八千。  
居民凡三百萬。富淮 Hovas 族占十九。餘  
邦支。阿刺伯。及法人。  
產業。農畜林礦均盛。農產。米。玉蜀黍。烟草。咖  
啡。甘蔗。棉花。畜產。牛。羊。豚。林產。橡皮。礦產。金。鐵。  
煤。鉛。銅。銀。硫黃。石墨。  
大洋洲諸國

英屬澳大利亞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澳大利亞。爲亞洲東南大陸。南四歸。橫斷  
其中部。面積二百九十四萬六千三百五十八  
方哩。約當吾國七分之二。  
首府曰墨爾本。Melbourne 吾國人稱  
之曰新金山。

千五百三十一年。法蘭西人奧斯麥尼氏  
手繪之地圖。表記其西北岸曰大爪哇。Tas  
la Grande 爲澳大利亞發見之嚆矢。千六百  
六年。西班牙人託來斯。Torres 通航。託來斯  
海峽。發見大陸之一部。名之曰南洋之神國。其  
後十年。荷蘭人透克哈克。Dirk Hartog  
探險西北方。至於沙克灣。名之曰孔科爾德。越  
二年。沙青探險北方沿岸。名之亞爾奈姆蘭。翌  
年伊德爾。更自西方沿岸。探險西澳洲。千六百  
二十七年。彼得第娜之。Peter de Wyn 探險  
南方。遂入大澳大利亞灣。千六百四十二年。達  
斯曼氏 Tasman 以荷蘭東印度公司之囑託。  
從事南東海岸之探險。發見達斯曼尼亞島及  
新荷蘭。英人之探險。則始於丹華爾。William  
Dampier 於千六百八十八年。發見西北海岸  
之立利奎頓。Liquor 峽。千六百九十九年。發  
見西北海岸地方及丹華爾羣島。千七百七十

年。科克氏 James Cook 復發見東海岸。名其地曰新南威爾士。New South Wales 其報告中關於植物慾戀之薄他尼得 Botany Bay 大惹英政府之注意。及北美合眾國離英獨立。英政府尤不得不思所以償其失。千七百八十八年。遂命腓立白 Phillip 以刑人五百六十組織遠征隊。載家畜植物種子等。由薄他尼得上陸。建悉尼市開始拓殖。其後刑人之移殖者踵接。此等移民。頗多為內地之探險。至千七百九十五年。許自由人民移住。殖民事業乃愈發發展。千八百二十五年。達斯馬尼烏。離新南威爾士。為獨立殖民地。千八百二十九年。創建珀斯。開西澳大利。Western Australia 殖民地。其千八百三十五年。建維多利亞 Victoria 殖民地。翌年南澳大利亞 South Australia 殖民地。成。千八百五十九年。若因士蘭 Queensland 亦與新南威爾士離。自為一州。及千八百五十一年。新南威爾士之大金鑛發見。移民驟增。政治上之活動。始漸偉大。千八百五十五年。西澳大利亞以外各洲。皆發布憲法。行自治制度。千八百九十年。西澳大利亞。亦與其他各洲。採同等之制度。千九百年。大陸五州及達斯馬尼之一州。聯合組織政府。澳大利亞聯邦於是乎成。

政治。為英國之自治的殖民地。合新南威爾士。維多利亞。若因士蘭。西澳大利亞。南澳大利亞。達斯馬尼亞。六州。及北澳大利亞地方。成一聯邦。行政部長官曰總督。英王任命之。其下設內閣。內閣分外交。內務。財政。司法。農商。海關。軍務。交通之七部。立法部曰聯邦議會。分上下兩院。上院議員州選。每州六人。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其半數。下院議員民選。每人日五萬人舉一人。任期三年。各州均行自治制度。各有知事及上下兩議院。惟北澳大利亞地方。則直轄於聯邦政府。軍備。常備兵九千四百。軍艦二萬噸。

居民凡五百萬。英人占廿九。土人為澳大利亞族。身長肉瘠。膚褐髮捲。裸體好爭鬪。用石器。食生魚肉。為世界最劣人種。今存者不過三四萬。我國人之僑居者。凡三萬三千人。宗教皆奉基督。新教居四之三。舊教居四之一。

教育初等行強道制。高等有大學二。

產業牧。蠶。農。為主。商。工。水產。次之。畜產。羊。牛。馬。豚。羊。產額凡九千三百萬頭。位世界第一。鑛產。金。煤。油。銀。銅。錫。金。產額凡二百二十萬。產額僅次美利堅。南。居世界第三。銀。產額凡三千五百萬。益。斯。次。墨。美。加。居世界第四。錫。凡數萬噸。農。產。麥。玉。蜀。黍。馬。鈴。鈴。橡。糖。蔗。煙。草。果。實。

等。工。產。砂。糖。製。肉。皮。羊。牛。膠。麥。粉。麥。酒。葡。萄。酒。毛。織。物。等。水。產。珍。珠。貝。等。商。業。國。外。貿。易。額。約。十六。億。元。

英屬紐西蘭島 New Zealand

紐西蘭島。在澳洲東南約千二百哩。以南北兩島及其他諸小島。成。面積十萬四千七百五十一方哩。首府曰威爾遜。Wellington

千六百四十二年。荷蘭航海家達斯馬尼。發見該島。其始命名曰福那地。Frisland Land

後因其生地西。曰 New Zealand 改稱之曰紐西蘭。千七百六十九年。英人科克。由北島之破佛底。Perry 上陸。宣言為英國之領地。千八百十四年。後。遂為英國之因德。選。地。千八百十八年。創立紐西蘭殖民地。越二年。結。准。坦。克。條。約。據。土。人。酋。長。之。主。權。而。有。之。於。是。廢。止。囚。徒。之。運。往。而。從。事。一。般。人。民。之。移。殖。千。八。百。五。十。三。年。發。布。憲。法。採。行。自。治。制。

政治。為英國之自治殖民地。行政權總督。八部長官佐之。立法權則總督與兩院制之議會共之。全境分九州。

居民一百十五萬。英人占大半。土人為馬阿利 Maori 族。存者僅四萬餘。宗教新教為盛。教育有大學四。

產業。畜。牧。農。蠶。為。主。畜。產。羊。牛。馬。豚。羊。產。額。

達二千四百萬頭。爲本島第一富源。農產、麥、新西蘭麻、甘蔗、牧草、鑛產、金、銅、煤、硫磺、鐵、商業、國外貿易額達五億元。

**巴布亞島 Papua or New Guinea**

巴布亞島，亦稱新幾內亞。在澳大利亞之北。面積二十九萬七千九百五十三方哩。

當千五百二十六年。葡萄牙人瀕內西斯氏 *Menez* 發見之。千五百四十五年。西班牙人 *Leages* 始來探險。見土人與非洲西海岸之幾內亞人相似。因名之曰新幾內亞。其後歐人之來探險者踵至。千八百四十八年。荷蘭割其西半部。千八百八十四年。德人占其東北部。千八百八十六年。英人收其東南部。巴布亞由是爲三國領。

政治、英領部、隸澳大利亞聯邦政府之治下。荷領部、爲荷領東印度之一部。德領部、合附近諸島。以同一總督支配之。

居民英領部約三十五萬。荷領部約二十五萬。德領部約十萬。土人爲巴布亞族。白人之移住者甚少。

主要物產、稻米、香蕉、椰子、薯芋、烟葉、木料、燕窩、珍珠、鸚鵡、鳳鳥之屬。

**美屬夏威夷羣島 Hawaiian or**

**Sandwich Is.**

夏威夷羣島，亦名散得維爾羣島。四距日本橫濱一萬三千里。東距北美之散佛蘭西斯哥 *San Francisco* 六千里。當東西大陸之要衝。以大小二十餘島而成。面積四千九百九十方哩。吾華人稱爲檀香山。首府曰和譜魯魯。又名火奴魯魯 *Honolulu*。在阿湖 *Oahu* 島上。爲美亞澳三洲航路之中心。

千五百四十九年。西班牙人聖他拿 *Cook* 始行精密之探究。以當時得海軍提督散得維爾保護之力爲多。因名之曰散得維爾羣島。其時全羣島分三部。互相攻伐。十九世紀初。夏威夷島酋長克美哈美哈一世 *Kamehameha I* 統一之。建夏威夷王國。以美人之助。振興商業。弘布基督教。而禁止其他異教。千八百四十年。克美哈美哈三世。始發布憲法。千八百七十二年。克美哈美哈五世。殞。島民推舉

喀拉略拿 *Kalakaia* 爲王。頗能謀文物與產業之增進。然國債亦因之而高。千八百九十一年。致王妹利利裝加拉尼 *Liliuokalani* 立。頒布新憲法。將以鞏固王權。並減殺外人之勢力。千八百九十三年。遂惹起公安委員之革命。宣告退位。公安委員設立假政府。爲合併於美利

堅之企圖。以美大統領克利維爾 *Cleveland* 之反對。不果。乃改建共和政府。德爾 *S. B. Dox* 爲大總統。千八百九十七年。麥利來爲美國大總統。乃訂立美夏合併條約。翌年七月。美國會之決議案成。夏威夷遂正式合併於美國。千九百年。宣言爲美國之一地方。

政治、爲美國之一地方。行政部、分司法、財政、土木衛生、教育、土地、農林、會計檢查等八局。以總督統率之。總督由大統領任命。任期四年。立法部爲兩院制。上議員十五人。下議員三十人。二每年由總督召集之。

居民凡二十三萬。外國人之移住者占大半。其中日本人約八萬。吾國人二萬一千七百六十四人。美國人亦二萬餘。宗教、佛教及基督新教均盛。教育有進步之傾向。主要物產、甘蔗、鳳梨、米、咖啡、香蕉、橡皮、木材、石栗油之屬。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記出版

教育部審定

通俗教育講演用書

正訂 國恥小史初編

一册 三角

沈文濬編 是書歷舉我國近數十年國際上之大事變。上起鴉片之戰。下迄近今。文筆淺顯。議論沈痛。令人讀之。油然而生愛國保種之心。書為沈文濬君原編。復經沈彭年君詳加校改。極合通俗教育講演之用。

國恥小史續編

一册 三角

趙玉森編 前者日本要求及俄蒙交涉。實為我國最近交涉中重大之案件。茲特將交涉真相。訂約全案。撰成續編。凡我國民。亟宜人手一編。以資儆惕。通俗教育講演用之。尤為合宜。



第五編  
教育

# 上海泰豐罐頭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  
製造廠

大總統頒  
**選地仍良**  
上海泰豐公司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在本境  
小沙渡



總批發所  
英大馬路五百  
十四號  
門牌  
支店  
英大馬路四百  
三十三  
號門牌



本公司之設原為挽回利權推廣國貨起見於前清光緒丙午年建築廠房購備機器採辦著名土產製造各種罐頭食品至今十有餘載成績昭然輩如山海之珍素如田園之蔬如西式之餅干各款之糖果皆歷經赴會陳列國內若松江府物產會南洋勸業會北京國貨陳列會國外如義國都郎博覽會荷蘭三寶壟賽會日本大正博覽會美國小呂宋嘉年華會美國巴拿馬賽會等皆獲優等獎憑并蒙第一任大總統頒賜匾額是以名遍中外婦孺皆知現今各界正注意國貨本公司之各種罐頭食品為唯一有名之國貨也如蒙賜顧無任榮幸

本公司  
總理人王拔如  
製造人卓樂生  
謹啓

# 第五編 教育

## 教育制度類

- 中國學制考……………一
- 一 學校系統……………一
- 二 小學校……………二
- (甲)國民學校 (乙)高等小學校附補  
    修科 (丙)半日學校
- 三 中學校……………六
- 中學校課程標準
- 四 大學……………九
- 五 師範教育……………一〇
- 一 師範學校 二 高等師範學校
- 六 實業學校……………二九
- 甲 農業學校 乙 工業學校 丙 商業學  
    校 丁 商船學校 戊 實業補習學校  
    附實業教員養成所
- 七 專門學校……………三一
- 甲 政法專門學校 乙 醫學專門學校

- 丙 藥學專門學校 丁 農業專門學校  
戊 工業專門學校 己 商業專門學校  
庚 商船專門學校 辛 外國語專門學校
- 各國學制考……………三四
- 一 法國學制系統……………三四
- 二 德國學制系統……………三五
- 三 英國學制系統……………三六
- 四 美國學制系統……………三七
- 五 日本學制系統……………三八
- 六 各國學制比較……………三九
- 第一由教育系統上觀之 第二由設立  
    上觀之 第三由教育之實質止觀之  
    第四由教化之精神上觀之 第五由男  
    女之特性觀之 第六由教師觀之 第  
    七由教化之全系統上觀之
- 外國游學須知……………四三
- 一 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規程

- 二 經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規程……………四三
- 三 留歐官費學生規約……………四六
- 四 經理歐洲留學生事務規程……………四七
- 五 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四八
- 六 中國學生商人赴澳章程……………四九
- 一 學生 二 商人
- 全國學校調查表……………五〇
- 世界大學一覽表……………五二
- 美國大學調查表……………五五
- 教育事業類
- 蒙台梭利蒙養園保育法……………六九

一 蒙台梭利之主張……………六九

二 蒙台梭利之教育法……………六九

一 靜態遊戲 二 動作練習 三 運動練習

四 感覺練習

家庭教育談……………七一

一 德育……………七一

二 智育……………七二

甲 識數 乙 認字 丙 看圖 丁 說書

戊 記帳 己 溫課

三 體育……………七三

社會教育談……………七四

一 發達社會體育之機關……………七五

一體育會 二 競技會 三 公共運動場

四 公共浴場 五 公園 六 廣場 七

休養所 八 衛生通俗講話會 九 醫院

十 夏期殖民 十一 養育院 十二 庭

舍所

二 發達社會德育之機關……………七七

一 教會 二 青年會 三 婦人會 四 感

化院 五 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 六 紀

念館 七 音樂會 八 文學會 九 演藝

館 十 鼓書場 十一 幻燈及活動寫真

會

三 發達社會智育之機關……………七九

一 補習學校 二 函授學校 三 林間學

校 四 工場教育 五 路上教育 六 圖

書館 七 巡迴文庫 八 出版社 九 新

聞雜誌社 十 通俗講演會 十一 講習

會 十二 說書場 十三 博物館 十四

動植物園 十五 博覽會

歐美職業教育談……………八四

一 德國之職業教育……………八四

職業教育之發達史 補習學校之現狀

補習學校之統計 高學年之注重職

業

二 英國之職業教育……………八五

補習學校發達小史

三 法國之職業教育……………八六

小學校之手工科 補習學校

四 美國之職業教育……………八六

小學校 補習學校

童子軍教練法……………八七

一 組織……………八七

二 隊員……………八七

三 職員……………八九

四 軍體……………八九

五 制服及附屬品……………九〇

六 徽章及飾品……………九一

簡易圖書館經營法……………九三

一 最近圖書館事業之趨勢……………九三

二 圖書館之分類……………九三

三 學校文庫……………九四

四 簡易圖書館經費預定……………九五

五 簡易圖書館閱覽室之構造……………九五

六 簡易圖書館經營上之注意……………九五

各省圖書館調查表……………九七

### 宗教類

佛教源流……………	一〇二
一 釋迦小傳……………	一〇二
二 釋迦在印度之略史……………	一〇三
基督教源流……………	一〇四
一 基督小傳……………	一〇四
二 基督教之略史……………	一〇五
三 基督教之各派……………	一〇六
回教源流……………	一〇七
印度教源流……………	一〇七
猶太教源流……………	一〇八
波斯教源流……………	一〇八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職 業 教 育 叢 書

小 件 木 器 工 作 圖

(附製法一册)

◀ 共 二 册 五 角 ▶

唐英編 本書之目的。在使學生一面學製工作圖。一面並能依圖製造。製造法與工作圖。各訂一册。兩相對照。應用極便。

金 木 工 及 玻 璃 細 工

◀ 一 册 二 角 五 分 ▶

陳文編 本書分金工、木工、玻璃細工三項。凡普通應用之工作。均已括賅靡遺。敘述單簡。可為初學者實習之用。

紡 織 工 業 大 要

◀ 一 册 三 角 ▶

陳文編 是書於織物之原料及製造法之組織。條分縷析。簡而能賅。各種詳圖。尤便考察。未附每年紡織物輸入輸出平均價目表。尤便比較。

製 造 機 器 業 大 要

◀ 一 册 二 角 五 分 ▶

陳文編 是書將仿造普通機器之主要工作。揭其狀況。附以圖樣。凡職工應有之知識。詳列無遺。欲受職業教育者。為擇業之預備者。不可不讀。

定 審 部 育 教

各省通飭採用

本館從事編輯。已二十餘年。夙曾注意於通俗教育。故除教科書外。所有輯印圖書。合於通俗宣講之用者。種數頗多。茲將已奉教育部審定各書列下。以後審定。即當續布。尚祈公鑒。

通俗教育用書

自 助 論  
公 民 鑑  
小 兒 語 述 義  
蒙 師 箴 言  
地 方 自 治 精 義  
地 方 行 政 要 義  
經 濟 概 要  
中 國 風 俗 史  
上 海 通 商 史  
模 範 軍 人  
少 年 叢 書  
幼 兒 保 育 法  
通 俗 教 育 談  
經 濟 原 論  
國 恥 小 史 續 編

丁 格 爾 中 國 遊 記  
步 行 農 話  
普 通 博 物 學 問 答  
常 識 談 話  
生 理 學 問 答  
衛 生 治 療 新 書  
鼠 疫  
新 說 會 書  
新 社 會 言  
伊 索 寓 言 演 義  
伊 索 寓 言 演 義  
中 國 商 業 史  
中 國 工 業 史  
雷 電 誌 異 錄  
衛 生 新 論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職業教育社主任

黃炎培先生著

黃炎培 考察教育日記

二集每集七角

同上第三集 新大陸之教育

上下編 七九角

同上第四集 東南洋之新教育

前後編每編七角

中國商戰失敗史

一册 一元

民國六年 工商統計概要

一册 四角

考察日本教育團紀實

一册 七角





本科四年畢業。預科二年。師範學校本科四年畢業。預科一年。高等師範學校。本科三年畢業。預科一年。實業學校分甲乙二種。各三年畢業。專門學校。本科四年或五年畢業。

由右表而觀則第一所當知者我國之學制實為單系制其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循序進升則為正系若修畢小學而轉入實業學校或師範學校者是為旁系而要皆以國民學校為起點故曰單系制也第二所當知者我國之學校當稱為四級制即國民學校為第一級。畢業後入高等小學為第二級。中學為第三級。大學為第四級。其旁系之甲乙種實業學校則相當於高等小學及中學校。專門學校相當於大學。又師範學校與中學校為同級。高等師範與大學為同級。各按學力程度互相承接。此四級級不過為便於學者之升轉而設。非有他種意義存其間也。至若各種學校之性質程度以及學科課程。請於後分別述之。

二 一 小學校

我國小學校制度。在前清時。本有兩等之稱。民國成立。名稱仍舊。而以初等、高等并為一令。願曰小學校。於元年九月二十八日。由部公布。其宗旨為(一)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二)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三)授以生活所必需

之知識技能。小學校分初等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二種。初等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并置一處者。名初等高等小學校。初等小學校修業期限為四年。其教科目為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過不得已時。可暫開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高等小學校修業期限為三年。其教科目為修身、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農業。女子加課縫紉。視地方情形。農業可以從闕。或改為商業。并可加設英語。遇不得已時。手工、唱歌亦得暫闕。又可改英語為別種外國語。小學校得設補習科。小學校所用教科圖書。由各省圖書審查會擇定之。補習科所用教科圖書亦然。此為小學校教科及編制之大概。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訂定小學校教則十八條及課程表兩種。(即初等小學校課程表及高等小學校課程表) 通告各省。由是全國得施行之標準矣。此次所訂小學校度。較諸前清。已大為完善。其最要之點。一廢除讀經及種種不教教材。一不分貧富子弟。悉受同等教育。前者為能適合兒童身心之能力。後者為能養成共和國民之資格也。迨民國四年。帝制問題起。牽連及於學制。紛紛擬改。其關於小學校制度者。則有七月三十一日之國民學校

令。高等小學校令及十一月七日之預備學校令。皆以總統令公布。及五年一月八日。又公布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及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於是改定初等小學校為國民學校。而小學校名稱。乃有三種矣。此次之改訂。其最可注意之點。即國民學校與高等小學校。皆增加讀經一科。是次則為預備學校。然在今日。已大半失效。所謂預備學校者。以預備升入中學為本旨。故許附設於中學校。其所定修業年限。共七年。蓋合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之修業年限。而別成一系者。此令甚與共和政體相抵觸。公布以後。各省均未奉行。自帝制失敗。已於五年九月七日。由教育部陳明總統廢止。故不可復贅述。至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請令。亦於五年十月九日。由教育部重行修正。再將國民學校讀經科刪去。遂為現行之小學校制度。請分述如下。

(甲) 國民學校

現行國民學校制度。即五十年十月教育部修正之國民學校令及國民學校施行細則也。茲略舉性質程度課程等列下。

國民學校。施行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陶冶。并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為本旨。

國民學校。修業期限為四年。  
國民學校之教科目為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遇不得已時。可

暫關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國民學校得設補修科（舊章稱補習科）  
國民學校之教科目。除修身、國文、算術外。其

他科目。有因兒童體質所不能學習者。得免其學習。

國民學校各學年教科課程表

科 目	學 年	每 週 授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時數	內容	時數	內容	時數	內容	時數	內容
修 身	一	二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三	道德之要旨 公民須知	三	道德之要旨 公民須知
國 文	一	〇	二	發音 簡單文字之讀法 書法及日用文章之評法 書作法 語法	二	簡單文字之讀法 書法及日用文章之讀法 書法	四	簡單文字及日用文章之讀法 書法 語法	四	簡單文字及日用文章之讀法 書法 語法
算 術	一	五	六	百數以內之數法 書法 除二十數以內之加減乘除	六	千數以內之數法 書法 除百數以內之加減乘除	六	通常之加減乘除 (珠算加減)	五	通常之加減乘除及 簡易之小數諸等數 加減乘除(珠算加減)
手 工	一	一	一	簡易製作	一	簡易製作	一	簡易製作	一	簡易製作
圖 畫	一	一	一	簡單形體	一	簡單形體	女男 一	簡單形體	女男 一	簡單形體
唱 歌	一	四	一	平易之單音唱歌	一	平易之單音唱歌	一	平易之單音唱歌	一	平易之單音唱歌
體 操	一	四	三	遊戲 普通體操	三	遊戲 普通體操	三	遊戲 普通體操	三	遊戲 普通體操
縫 紉	一	二	一	運鍼法 通常衣服之縫法	一	運鍼法 通常衣服之縫法	二	運鍼法 通常衣服之縫法	二	運鍼法 通常衣服之縫法
總 計	二 三		二 六		女男 一 三		女男 一 三		女男 一 三	

(乙) 高等小學校 現行之高等小學制度亦據五年十月由教育部修正之高等小學校令及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而行。略舉如下。

普通之教育為宗旨。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為三年。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為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女加課農業。女子加課家事、視地方情形。農業

可以從闕。或改為商業。并可加設外國語。遇不得已時。手工唱歌亦得暫闕。高等小學校。得設補修科。

高等小學校各學年教授程度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授時數	每週教	授時數	每週教	授時數	每週教
修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讀經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國文	一〇	八	八	八	八	八
算術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本國歷史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理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手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圖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勞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衛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英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法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日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唱	歌	二	單音唱歌	二	單音唱歌	二	單音唱歌	
體	操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兵式體操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兵式體操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兵式體操	
農	業		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森林 森林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森林 森林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森林 森林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家	事	二	縫紉 家事大要	四	縫紉 家事大要	四	縫紉 家事大要	
外	國		(一)	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一)	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一)	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總	計	三二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之性質及課程。已如上述。然尚有一事亦當特別注意者。即學校編制是也。學校編制。有以一學年為一學級者。有以數學年為一學級者。茲將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之法定編制法列下。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云。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須在十二學級以上。但有特別情事設分校時。其學級數以四學級為限。不在第一項制限之內。(見第十六條)

一學級之兒童數。須在六十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得增至七十人。(見第十七條) 全校兒童編為一學級者。為單級國民學校。編為二學級以上者。為多級國民學校。(見第二十五條)

國民學校或分校遇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將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分二部教授。(見第二十二條)

一、每學級不能置一正教員者。  
二、校舍不能同時收容兒童者。  
三、兒童就學上教授有特別之必要者。

二部教授每週教授時數各部須在十八小時以上。但在第一第二學年。得減至十二小時。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云。高等小學校之學級數。須在十學級以下。高等小學校得設分校。其學級數。須在二學級以下。(見第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一學級之兒童數。須在六十人

以下。但依特別情事。得增至七十人。(見第十五條)

全校兒童編為一學級者。為單級高等小學校。編為二學級以上者。為多級高等小學校。(見第二十二條)

由此而觀。則國民學校與高等小學校之學級編製。皆有單級多級之別。而國民學校。又有二部教授之法。編製既有種種。故教授方法。教科用書。亦因之而有種種之不同也。

附補修科。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皆得附設補修科。前已屢言之。然補修科之目的。及教科目等。究屬何若。請更附述於後。國民學校之補修科。以使國民學校之畢業

生或與之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補修或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爲目的。補修科之科目。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補修科之教科。應加課切於本地業務之事項。補修科之修業年限爲二年以下。

補修科之教授。得選一定季節行之。(以上均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高等小學校之補修科。以使高等小學畢業生并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補修或增進高等小學校之學業爲目的。補修科之科目。修業年限。及教授時日。每週教授時數。須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報經該管長官之認可。高等小學校補修科之學級。不得令男女生編制之。(以上均見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丙) 半日學校 半日學校專爲幼年失學者補習而設。不在學校系統之內。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教育部公布半日學校規程令

中學校課程標準

修 身	科 目	每 週 時 數	第 一 學 年	每 週 時 數	第 二 學 年	每 週 時 數	第 三 學 年	每 週 時 數	第 四 學 年
	持躬處世待人之道	一	對國家之義務	一	對人類及萬有之義務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本國道德之特色

云。半日學校。爲幼年失學便於半日或夜間補學者設之。其專教女子之半日學校。稱女子半日學校。半日學校學生之入學年齡。自十二歲至十五歲。入學程度。爲未入初等小學校者。但已入國民學校而輟業者。亦得插入相當班次。半日學校之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體操。每週授課十八時。但得依初等小學校課程加授他項科目。惟至多不得過三十小時。修業期限爲三年。若每週授課至三十小時者。得酌量縮短年限爲二年以上。

三 中學校

在法令上之中學校。有中學校令。公布於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有中學校令施行規則。令公布於元年十二月二日。有中學校課程表。標準令。公布於二年三月十九日。皆係部令公布以來。迄今未改。茲將中學校之宗旨程度教科課程等列後。

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爲宗旨。又規定得設立專門女子之中學校。稱女子中學校。中校定爲省立。各縣於設立法令所定。應設學校外。尚有餘力時。得設立縣立中學校。私人得設立私立中學校。中學校之修業年限定爲四年。

中學校之科目。爲修身。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樂歌。體操。女子中學校。加課家事。園藝。縫紉。但園藝得缺之。外國語以英語爲主。但遇地方特別情形。得任擇法德俄語一種。惟女子中學校。數學可減去三角法。手工以編物。刺繡。摘棉。造花等爲主。體操免課兵式體操。

中學校應設各種表格。如職員考勳簿。學生出席簿。身體檢查表。操行考查簿等。

圖畫	法制經濟	物理化學	博物	【備考】女子中學校缺三角法。其餘學科程度。比照學期時數酌定。並得展長算術教授時數。至五學期以內。減少代數幾何之時數。	數	地	歷	外國語	國文
一			三		女四	二	二	女六 男七	七
自在畫 寫生畫			植物 普通植物之形態分類應用等之生理生態 動物 普通動物之形態分類應用等之生理生態 要性分布應用等之大		算術 代數	地理概論 本國地理	本國史 上古中古近古	發音 拼字 讀法 譯解 默寫 會話 文法 習字	講讀 作文 習字 楷書 行書
一			三		女四 男五	二	二	女六 男八	女六 男七
同前學年			動物 同前學年生理及衛生 人身之構造 個人衛生 公衆衛生		代數 平面幾何	外國地理 本國地理	本國史 近世現代	讀法 譯解 默寫 造句 會話 文法	講讀 作文 文字源流 習字 同前學年
一		四	二	女三 男五	二	二	女六 男八	五	
自在畫 寫生畫 用器畫 幾何畫		物理 力學 音學 光學 熱學 電學	礦物 普通礦物及岩石之概要 地質學之大要	代數 平面幾何	外國地理	東亞各國史 西洋史	讀法 譯解 會話 作文 文法	講讀 作文 文法要略 習字 同前學年	
女一 男二	二	四		女三 男四	二	二	女六 男八	五	
自在畫 寫生畫 用器畫 幾何畫	法制經濟 經濟大要	化學 有機化學大要 無機化學大要		何 平面幾何 立體幾何 三角大要	自然地理概論 人文地理概論	西洋史	讀法 譯解 會話 學要略 作文 文法 文法	講讀 作文 文法 習字 行書 草書 要略 中國文學史	

手	工	一	竹工 木工	一	木工 黏土細工	一	黏土 石膏 細工	一	同前學年 工業大意
	【備考】女子手工。授編物刺繡繡織造花等。照所定時數分配。								
家	事	女二	初步技術之練習 普通衣服之縫法裁法 補綴法	女二	家事整理 飲食物之調理 實習(洗濯烹飪等)	女二	待病育兒經理 家產家計簿記 實習(洗濯烹飪救急療法等)	女二	同前學年 實習
樂	歌	一	基本練習 歌曲	一	同前學年 樂典	一	同前學年	一	基本練習 歌曲 樂器
合	計	女三	【備考】女子中學校。免課兵式體操。可代以舞蹈遊戲。照所定時數分配。	女三	無應用之學。良由學校教授。理論重於實用。致於社會需要不能相應。自非添授實用科目。不足以補救此弊。本部迭經徵集各處意見。并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前來。會謂社會需用最廣。無過簿記一科。茲定於中學校第一學年。設學時間內。分出一小時。專授簿記。俟有適宜教科。即行採用課授。以資實用。至女子中學校家事科目內。本有家計簿記一項。應仍照舊章辦理。毋庸再行添授云云。是中學校課程中。已加簿記一科矣。	女三	按我國中學校制度。在前清宣統時。本分為文算兩科。實科重形下學。文科重形上學。以便	女三	同前學年
		男三		男三		男三		男三	



學生擇性所近而學習之。然當時教師缺乏。設備不周。成效殊未觀也。民國成立。一以完成普通教育為宗旨。故不復分科。而數年以來。結果頗屬不瓦。於是五年十一月。全國教育聯合會建議改良。并呈送建議於教育部。其理由以為吾國中學教育。結果不瓦。無補社會。因謀改良之方法。約自第三年起。就地方情形。酌授職業教育。並酌減他科時間。但對於學生力能升學者。仍適用原定科目。聯合會之建議如此。教育部乃酌定中學校增設第二部辦法五條。

一、中學校自三學年起。得設第二部。二、中學校第二學年修業生。志願於中學畢業後從事職業者。得入第二部。三、第二部應節減普通學科。視地方情形。加習農業或工業商業。四、第二部每週授課時間及實習時間之總數。得視中學校令施行細則表列之時數。增加五小時以內。五、中學校請設第二部。須先開列志願入第二部之學生數。於六年三月十二日。先以草案通告各省區。凡辦理中學人員及平時注意中學教育職業教育者。對此問題及其條目。如有意見。均可陳述。限兩個月送部彙核。再行確定公布。

上項辦法。現雖尚未正式公布。然各地中學校之設立第二部者。已不少矣。此為中學注重

#### 實科之第一步可也。 四 大學

大學令公布於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重行修正。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宏材。應國家需要為宗旨。分為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凡七科。設二科以上者。得稱為大學。其但設一科者。稱為某科大學。大學設預科。其學生入學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試驗。得有及格證書者。本科學生入學資格。須在預科畢業。或經預科畢業同等學力試驗及格者。大學本科修業四年。預科二年。

大學規程令公布於民國二年一月十二日。茲先就關於預科者言之。預科分為三部。第一部為志願入文科。法科。商科者設之。第二部為志願入理科。工科。農科。並醫科之醫學門者設之。第三部為志願入醫科之醫學門者設之。各科之科目如左。

- 第一部之科目
- (一) 外國語
  - (二) 國文
  - (三) 歷史
  - (四) 論理
  - (五) 論理及心理
  - (六) 法學通論
- 得加習經濟通論。數學及物理。視將來志願入何科以為定。

#### 第二部之科目

- (一) 外國語
  - (二) 國文
  - (三) 數學
  - (四) 物理
  - (五) 化學
  - (六) 地質學
  - (七) 礦物學
  - (八) 圖畫
- 得加習動物學。植物學及測量學。視將來志願入何科以為定。

- (一) 外國語
  - (二) 國文
  - (三) 拉丁語
  - (四) 數學
  - (五) 物理
  - (六) 化學
  - (七) 動物學
  - (八) 植物學
- 當選習二種外國語。其將來志願入農科。工科或醫科者。應以德語為主。
- 大學預科。略述如上。茲更述大學本科各科之分門分類法如左。

- (一) 哲學門。分中國哲學類與西洋哲學類。
- (二) 文學門。分國文學類。梵文學類。英文學類。法文學類。德文學類。意大利文學類。及言語類。
- (三) 歷史學門。分中國史學類。與東洋史學類。以及西洋史學類。

(四) 地理學門  
大學理科

(一) 數學門

(二) 星學門

(三) 理論物理學門 (四) 實驗物理學門

(五) 化學門

(六) 動物學門

(七) 植物學門

(八) 地質學門

(九) 礦物學門

大學法科

(一) 法律學門

(二) 政治學門

(三) 經濟學門

大學商科

(一) 銀行學門

(二) 保險學門

(三) 外國貿易學門 (四) 領事學門

(五) 稅關倉庫學門 (六) 交通學門

大學醫科

(一) 醫學門

(二) 藥學門

大學農科

(一) 農學門

(二) 農藝化學門

(三) 林學門

(四) 獸醫學門

大學工科

(一) 土木工程門

(二) 機械工學門

(三) 船用機關學門 (四) 造船學門

(五) 造兵學門

(六) 電氣工學門

(七) 建築學門

(八) 應用化學門

(九) 火藥學門 (十) 採礦學門

(十一) 冶金學門

### 五 師範教育

民國之師範制度分為二種。一為普通師範學校。簡稱師範學校。一為高等師範學校。而男子女子又各有區別。元年九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公布師範教育令云。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為目的。專教女子之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及蒙養園為目的。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為目的。女子高等師範。以造就女子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教員為目的。師範學校定為省立。縣因特別情事。得設立師範學校。稱為縣立師範學校。其餘私人或私法人。亦得設立師範學校。稱為私立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定為國立。由教育總長通計全國。規定地點及校數。分別設立。又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蒙養園。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附屬女子中學校。并設蒙養園。又師範學校。得附設小學校教員講習科。女子師範學校。於小學校教員講習科外。並得附設保姆講習科。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得設選科。專修科。研究科。此為師範學校。

與高等師範學校。設置之通則。至於學科課程。則另有部令公布。以下當分別述之。

(一) 師範學校 法令上之師範學校。

有師範學校規程令。公布於元年十二月十日。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令。公布於二年三月十九日。茲將師範學校規程之大要列舉如左。

男子之師範學校。設有預科及本科。本科分為第一部。第二部。預科。為欲入本科第一部者。施必需之教育。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本科第一部。修業年限為四年。本科第二部。修業年限為一年。預科之學科。目。為修身。國文。習字。英語。敬學。圖畫。樂歌。體操。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為修身。國文。習字。英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視聽。地方情形。得缺。農業。或以世界語代英語。又視聽。地方情形。得加課。商業。其兼課。農業。商業者。令學生選之。本科第二部之學科。目。為修身。教育。國文。敬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

女子之師範學校。與男子師範學校。略有不同。本科第一部。第二部。第一部。預科。一年。正科。四年。第二部。僅有正科。一年。此與男子師範相同者。所不同之處。在預科之學科。目。為加課。縫紉。在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則缺。男子之農

業。而加課家事、園藝與縫紉。唯家事、園藝科之一等。體操則免課兵式體操。至在本科第二部之學科目。則以縫紉代農業等。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據教育部所公布則有二表如下。

第一表 (男子師範)

學	科		預	本	科	第	部
	年	目					
修 身	二	持躬處世 待人之道	每 週 時 數	一	對國家之責務 對社會之責務	每 週 時 數	第一學年
	一		每 週 時 數	一	對家族及自己之 責務 對人類及 習禮儀法	每 週 時 數	第二學年
	一		每 週 時 數	一	倫理學大要 教授方法 演習禮儀法	每 週 時 數	第三學年
	一	倫理學大要 本國道德之特色	每 週 時 數	一		每 週 時 數	第四學年
教 育	二		每 週 時 數	四	普通心理學 論理學大要	每 週 時 數	第一學年
	四		每 週 時 數	四	教育心理學 哲學發凡 保存法	每 週 時 數	第二學年
	二		每 週 時 數	二	教育制度 學校管理 學校衛生 教授實習	每 週 時 數	第三學年
	二	中國文學史	每 週 時 數	二	中國文學史	每 週 時 數	第四學年
國 文	一〇	講讀 作文	每 週 時 數	五	講讀 作文 文字源流	每 週 時 數	第一學年
	五		每 週 時 數	四	講讀 作文 文法要略	每 週 時 數	第二學年
	三		每 週 時 數	三	講讀 作文 中國文學史 教授方法	每 週 時 數	第三學年
	二	中國文學史	每 週 時 數	二	中國文學史	每 週 時 數	第四學年
習 字	二	楷書 行書	每 週 時 數	二	楷書 行書	每 週 時 數	第一學年
	二		每 週 時 數	一	行書 草書 黑板寫 法教授方法	每 週 時 數	第二學年
	四		每 週 時 數	四	講讀 作文 文法 教授方法	每 週 時 數	第三學年
	三	讀法 譯解 文法 會話	每 週 時 數	三	讀法 譯解 文法 會話	每 週 時 數	第四學年
英 語	四	發音 拼字 解讀法 譯解 會話 習字	每 週 時 數	五	讀法 譯解 文法 會話	每 週 時 數	第一學年
	五		每 週 時 數	五	讀法 譯解 文法 會話	每 週 時 數	第二學年
	四		每 週 時 數	四	讀法 譯解 文法 會話	每 週 時 數	第三學年
	三	讀法 譯解 文法 會話	每 週 時 數	三	讀法 譯解 文法 會話	每 週 時 數	第四學年
歷 史	二	本國史 上古中古近古	每 週 時 數	二	本國史 近世現代 外國史 東亞各國史 西洋古代史	每 週 時 數	第一學年
	二		每 週 時 數	二	外國史 西洋近世史 西洋中世史	每 週 時 數	第二學年
	二		每 週 時 數	二	外國史 西洋近世史 西洋中世史	每 週 時 數	第三學年
	二		每 週 時 數	二	外國史 西洋近世史 西洋中世史	每 週 時 數	第四學年

手 工	圖 畫	法制經濟	物理化學	博 物	數 學	地 理
	二 寫生畫 臨畫 意匠畫				六 算術	
三 木工 竹細工	寫生畫 臨畫 意匠畫 幾何畫 黑板畫練習			三 植物之形態分類 動物之形態分類 普通動物 生理習性 解剖生理習性 布應用等之大要	四 代數 算術 簿記	二 地理概論 本國地理
三 木工 黏土石膏細工	同前學年		三 物理學 力學 熱學 物性學	二 動物 同前學年 生理及衛生 人身之構造 個人衛生 公眾衛生	三 代數 平面幾何	二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亞洲 歐洲 非洲
四 小學校各種細工	寫生畫 臨畫 意匠畫 幾何畫 黑板畫練習 美術史 教授方法		三 物理學 音學 光學 電學 無機化學	二 礦物 普通礦物及岩 石之概要 地質學之大要 教授方法	二 代數 平面幾何 教授方法	二 外國地理 自然地理 美洲 海洋 人文地理 地理概論
四 木工 黏土石膏細工	寫生畫 意匠畫 黑板畫練習 美術史	二 法制 經濟 大要	二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大要		三 立體幾何 三角大要	

第二表 (女子師範)

科	學年	科目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部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農 或 業	二	持躬處世 待入之道	每週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部						
									體操	四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樂歌	二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商業	三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合計	三三	三三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部						
體操	四	普通體操 遊戲 兵式訓練	每週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部						
樂歌	二	基本練習 歌曲	每週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部						
商業	三	商業簿記 商業地理 商品	每週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部						
合計	三三	三三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部						

栽培  
土壤  
肥料  
農具  
農法  
農產  
製造  
農業  
經濟

論  
土  
壤  
肥料  
農具  
農法  
農產  
製造  
農業  
經濟

商  
業  
簿  
記  
商  
業  
地  
理  
商  
品

普  
通  
體  
操  
遊  
戲  
兵  
式  
訓  
練

倫  
理  
學  
大  
要  
教  
授  
方  
法  
演  
習  
禮  
儀  
法

普  
通  
心  
理  
學  
演  
習  
禮  
儀  
法

對  
家  
族  
及  
自  
己  
之  
責  
任  
對  
人  
類  
及  
萬  
有  
之  
責  
任

對  
國  
家  
之  
責  
任  
對  
社  
會  
之  
責  
任

法制經濟	物理化學	博物	數學	地理	歷史	習字	國文
			五算術			二楷書	一〇講讀 作文
		三	三	二	二	二	六講讀 文字源流 作文
		動物之形體普通動物 植物之形體普通植物 生理及衛生 同前學年 人身之構造 公家衛生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亞洲歐洲非洲	本國史 上古中古近古 外國史 近世現代 東亞各國史 西洋古代史	行楷書 行書 黑板寫法 教授方法	三講讀 作文 文法要略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三
	物理學 力學 熱學	動物 生理及衛生 同前學年 人身之構造 公家衛生	代數 平面幾何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亞洲歐洲非洲	外國史 近世現代 東亞各國史 西洋古代史	行書 黑板寫法 教授方法	三講讀 作文 文法要略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物理學 音學 光學 無機化學	礦物 普通礦物及岩石之概要 地質學之大要 教授方法	代數 平面幾何 教授方法	外國地理 美洲海洋洲 自然地理概論 人地地理概論 教授方法	外國史 西洋近世史 西洋現世史 教授方法		三講讀 作文 中國文學史 教授方法
	二		二				二
法制經濟 大要	有機化學 無機化學 大要		平面幾何 立體幾何				二講讀 中國文學史 作文

英 語	體 操	樂 歌	縫 紉	圖 藝	家 事	手 工	圖 畫
(三) 會解 語讀 法讀 習寫 字譯	三 遊普 戲通 體操	二 歌基 曲本 練習	四 縫普 法通 裁衣 法類 之補				二 寫生 畫 臨畫 意匠 畫
(三) 寫讀 文法 會話 譯解 作文 默	三 同前 學年	二 樂同 典前 學年	四 同前 學年			二 編竹 造網 花物 工	二 寫生 畫 臨畫 意匠 畫 幾何 畫 黑板 畫 練習
(三) 語讀 法文 作譯 文解 文會	三 同前 學年	二 樂同 器前 學年	四 法普 裁通 法布 補衣 紉類 之縫			二 編物 黏土 石有 校各 種細 工	二 同前 學年
(三) 教語 授法 文作 文譯 文解 文會	三 教同 授前 方法學 年	一 教同 授前 方法學 年	四 法普 裁通 法布 補衣 紉類 之縫	三 實養 習法 庭庭 圍圍 構構 造造	家 家 事事 衛衛 生生 飲飲 食食 物物 之之 調調 理理 實 習 (洗洗 滌滌 水水 盆盆)	三 刺刺 繡繡 摺摺 綿綿 等等 單單 之之 木木 金金 網網 工工	寫生 畫 意匠 畫 幾何 畫 黑板 畫 練習 美術 史 法
語讀 法文 作譯 文解 文會	二 遊普 戲通 體操	一 樂歌 曲典	二 法普 裁通 法布 補衣 紉類 之縫	三 實同 習前 學年	侍 病 育 兒 理 理 家 產 計 簿 記 實 習 洗 滌 水 盆 飲 急 救 法 等	四 刺 繡 摺 綿 等 單 之 木 金 網 工	寫生 畫 意匠 畫 練習 美術 史 法

合計	三〇	三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五)		(三六)
				(三六)
				(三六)

【備考】手工科之造花、摺綿、刺繡、視地方情形得缺之。  
 以上二表皆指本科第一部而設。至第二部之課程標準。部中並未公布。茲將師範學校規程令中所定之第二部學科課科簡表兩種錄下。第一表係男子師範所用者。第二表係女子師範所用者。

第一表 (男子師範)

科目	學年		修身	教育	國文	數學	博物	物理化學	圖畫	手工	農業
	第一	第二									
第一學年	一	一	一	一五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四

第二表 (女子師範)

科目	學年		修身	教育	國文	數學	博物	物理化學	圖畫	手工	縫紉
	第一	第二									
第一學年	一	一	一	一五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樂	歌	二
體	操	二
合	計	三五

樂	歌	二
體	操	三
合	計	三四

**附講習科** 師範學校之附設小學教員講習科。已如前述。茲更將設置之大旨。附述於後。

小學教員講習科。為既得小學教員許可狀。更求講習者而設。遇特別情形。亦可為欲任初等小學校教員者。設講習科。副教員講習科。講習期為一年以上。正教員講習科。講習期為二年以上。女子師範之蒙養園保姆講習科。為欲任保姆者而設。講習科之規程。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上述之講習科。係以元年十二月之師範學校規程為據。然其後已略有變更。當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通令各省。謂小學教員需人。不能不兼籌速成之法。除由省行政長官斟酌財力。分年擴充省立師範學校外。可由各縣考照小學教員講習科辦法。設立小學教員講習所。或一縣或聯合數縣酌量情形。分別設立。於是小學教員講習科之設立。不復限於師範學校。

矣。又四年十一月三日。教育部通咨各省文。略謂初等小學已改為國民學校。是小學教員講習所之名稱。已不足統括。應一律改為師範講習所。其師範學校所設之小學教員講習所。應即刪去。小學教員四字。逕稱講習科。以符名實云云。於是小學教員講習科之名稱。在師範學校則稱講習科。在各縣則稱師範講習所。性質雖同。而名稱則異矣。

我國之師範學校。既如上述。然則此項師範學校規程及課程。果自公布以來未之改乎。曰否。蓋當帝制風潮時代。即民國五年一月八日。明明有所謂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之公布也。此項規程。在理當與四年七月所公布之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各規程同時修正。然部中並未一提及此。既似承認後法。而亦不以明令取消前法。且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又不隨之修正。以故今日之辦師範學校者。只能參考新舊兩法以爲之。一面不能不認五年一月八日公布

之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為有效法令。惟其所謂修正者。除增加說經減奪他科鐘點外。大致初無甚異。茲仍據元年頒布之課程標準。列其學科教授時間表於下。以備參考。

第一部 二表  
第一表 (男子)

學科	年預科				本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修身	二	一	一	一				
教育			四	四			四	實習九
國文	一〇	五	四	三				二
習字	二	二	一					
英語	四	五	五	四				三
歷史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數學	六	四	三	二				
博物		三	二	二				
物理化學			三	三				二
法制經濟								
圖畫	二	三	三	四				
手工			美術之一	美術之二				

第二表 (女子)

學科	年預科				本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修身	二	一	一	一				
教育			三	四				實習九
國文	一〇	六	三	三				二
習字	二	二	一					
歷史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數學	五	三	三	二				
博物		三	二	二				
物理化學			二	三				二
總計	三三	三三	三五	三五	三五	四一	四一	三五
體操			四	四				四
樂歌		二	二	一				一
農業								三

第二部 二表  
第一表 (男子)

物 理 化 學	數 學	國 文	教 育	修 身	科 目	學 年 第 一 年
三	二	二	實習八 一五	一		學 年

總 計	英 語	體 操	樂 歌	縫 紉	家 事 圖 藝	手 工	圖 畫	法 制 經 濟
(壹)	(三)	三	二	四			二	
(壹)	(三)	三	二	四		二	二	
(貳)	(三)	三	二	四		二	二	二
(貳)	(三)	三	一	四		三	三	二
(貳)	(二)	二	一	二		四	四	二

第二表 (女子)

體 操	樂 歌	縫 紉	手 工	圖 畫	物 理 化 學	博 物 學	數 學	國 文	教 育	修 身	科 目	學 年 第 一 年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實習八 一五	一		學 年

合 計	體 操	樂 歌	農 業	手 工	圖 畫
三五	三	二	四	三	

合 計 三四

(二) 高等師範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令。於二年二月十四日由教育部公布。其大要如左。

高等師範學校。分預科、本科、研究科。其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一年或二年。高等師範學校得設專修科及選科。專修科之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選科則二年以上三年以下。預科之科目為倫理學、國文、英語、數學、論理學、圖畫、樂歌、體操。本科分國文、英語、歷史、地理、部、數學、物理、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凡六部。本科各部。除倫理學、心理學、教育學、英語、體操、定為通習科目外。尚有各部分習之科目。如國文、部。有國文及國文學、歷史、哲學、美學、言語學。英語部有英語及英文學。國文及國文學、歷史、哲學、美學、言語學。歷史地理部有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國文、考古學、人類學、教學、物理、部、有數學、物理學、化學。

第一表 預科

科 目	學 期		時 數	學 期		時 數	學 期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倫 理 學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 文	四	同上	四	同上	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英 語	一二	同上	一二	同上	一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數 學	四	代數 幾何 三角法	四	同上	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天文學、氣象學、圖畫、手工、物理、化學、部、有物理學、化學、數學、天文學、氣象等、圖畫、手工、博物、部、有植物學、動物學、生理及衛生學、礦物及地質學、農學、化學、圖畫、各部。可加授世界語、德語、樂歌、為隨意科。英語部可加授法語。先行就不行各部。擇二三科目研究之。

高等師範學校之附屬學校。一、為附屬中學。應遵照中學校施行規則辦理。二、為附屬初等小學校。即國民學校。應分設單級、編制之學級。二學年以上。合編之複式學級。及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級。井酌用二部教授法。三、為附屬高等小學。得僅設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級。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公布於二年四月七日。凡七表。第一表為預科。第二表為本科國文部。第三表為本科英語部。第四表為本科歷史地理部。第五表為本科數學物理部。第六表為本科物理化學部。第七表為本科博物部。茲錄如左。

國文部及英語部之預科。每週宜減他科目二時。教授文學概論。

第二表 本科國文部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論理學	二	演繹法	二	歸納法	二	方法學
圖畫	二	臨畫 寫生畫	二	投影畫法要略 透視畫法要略 黑板畫練習	二	水彩畫
樂歌	二	聲樂練習及理論	二	同上	二	同上
體操	三	普通體操及遊戲兵式訓練	三	同上	三	同上
合計	三〇		三〇		三〇	
倫理學	二	倫理學	二	西洋倫理 學史	二	中國倫理 學史
心理學及 教育學	二	心理學	三	教育學	五	教育史 教授法
國文及 國文學	二	講讀 作文 小學	二	講讀 作文 文學史	一〇	講讀 文學史



第四表 本科歷史地理部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法文。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合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英語及 法語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七
英語及 法語 會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七
講讀 作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七
國文及 小學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二八
講讀 作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六
西洋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七
哲學					二	二	二七
美學					二	二	二七
言語學			二	二			二六
體操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七
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七

合 計	體 操	人 類 學	英 語	國 文	法 制 經 濟	地 理	歷 史	教 育 學 及 心 理 學	倫 理 學
二九	三 兵式訓練	普 通 體 操	五 講 讀	四 講 讀		五 地 理 學 通 志	八 東 亞 各 國 史	二 心 理 學	二 倫 理 學
二九	三 同 上		五 同 上	四 同 上		五 同 上	八 同 上	二 同 上	二 同 上
二九	三 同 上		五 同 上	四 同 上		五 同 上	八 同 上	二 同 上	二 同 上
驗實(一) 二八	三 兵式訓練	普 通 體 操	三 講 讀		三 法 制 總 論	五 地 理 學 通 志	九 東 亞 各 國 史	三 教 育 學	二 西 洋 倫 理 學
驗實(一) 二八	三 同 上		三 同 上		三 生 產 法	五 同 上	九 同 上	三 同 上	二 同 上
驗實(一) 二八	三 同 上		三 同 上		三 私 法 通 論	五 地 理 學 通 志	九 同 上	三 教 育 史	二 同 上
驗實(一) 二九	三 兵式訓練	普 通 體 操	三 考 古 學 概		三 私 法 消 費 法	四 歐 洲 志	九 西 洋 史	五 教 育 史	二 中 國 倫 理 學
驗實(一) 二九	三 同 上		三 要 人 類 學 概		三 財 政 法	四 美 洲 志	九 同 上	五 教 育 法 令	二 同 上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 )爲大數之符號。後做此。

第五表 本科數學物理部

學 期	年	科 目		倫理學	心理學及 教育學	數 學	物理學	化 學	天 文 學	氣 象 學
		時數	每週							
第 一 學 年	第 一 學 期	一	倫理學	二	心理學	六	力學	四	無機化學	
		一	同上	二	同上	六	同上	同上		
		一	同上	二	同上	六	同上	同上		
第 二 學 年	第 一 學 期	一	倫理學	三	教育學	六	物性學	四	有機化學	
		一	西洋倫理學史	三	同上	六	熱學	同上		
		一	同上	三	教育史	六	靜電學	同上		
第 三 學 年	第 一 學 期	一	西洋倫理學史	五	教育史	六	熱學	五	天文學	
		一	中國倫理學史	五	教授法	六	靜電學			
		一	中國倫理學史	五	教授法	六	磁學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第六表 本科物理化學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英語	五講讀	五同上	五同上	三講讀	三同上	三同上	二紙木 工石骨 細膏等 黏土	二同上	
圖畫及手工	二寫生畫 透視畫法	二水彩畫 圖案及各 種畫法	二手工理論	二竹木工	二同上 金工上	二金工	三及普通 遊體操 兵式訓練	三同上	
體操	三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三同上	三同上	三及普通 遊體操 兵式訓練	三同上	三同上	三及普通 遊體操 兵式訓練	三同上	
合計	二七 驗實(二)	二七 驗實(二)	二七 驗實(二)	二四 習演驗實(四)	二四 習演驗實(四)	二四 習演驗實(四)	二四 習演驗實(四)	二四 習演驗實(四)	二四 習演驗實(四)
心理學及教育學	二心理學	二同上	二同上	三教育學	三同上	三教育史	五教育史 教授法	五 學校衛生 教育法	
倫理學	一倫理學	一同上	一同上	一倫理學	一西洋倫理 學史	一同上	一西洋倫理 學史	一中國倫理 學史	

物理學	化學	數學	天文學 氣象學	英語	圖畫及手工	體操	合計
驗實(一)四 力學	驗實(一)四 無機化學	五 代數學 幾何學 三角法		五 講讀	二 寫生畫 透視畫法	三 普通體操 兵式遊戲	驗實(二)六
驗實(一)四 力學 物性學	驗實(一)四 同上	五 同上		五 同上	二 水彩畫 圖案及各種畫法	三 同上	驗實(二)六
驗實(一)四 物性學	驗實(一)四 同上	五 同上		五 同上	二 手工 理論	三 同上	驗實(二)六
驗實(二)四 物性學	驗實(二)四 有機化學 要藥物學概	三 微分 積分 解析幾何		三 講讀	二 竹木工	三 普通體操 兵式遊戲	驗實(四)三
驗實(二)四 光熱學	驗實(二)四 同上	三 同上		三 同上	二 同上 金工	三 同上	驗實(四)三
驗實(二)四 光熱學 靜電學	驗實(二)四 同上	三 同上		三 同上	二 同上 金工	三 同上	驗實(四)三
驗實(二)五 光熱學 靜電學	驗實(三)四 理論及物 理化學		二 天文學		二 紙木 石金 細工 有等 黏土	三 普通體操 兵式遊戲	驗實(五)二
驗實(二)五 磁學 動電學	驗實(三)四 同上		二 氣象學		二 同上	三 同上	驗實(五)二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第七表 本科博物部

農學	地質學及礦物學	衛生學及生理學	動物學	植物學	心理學及教育學	倫理學	科	
							目	年
	驗實(一)二	驗實(一)三	驗實(一)二	驗實(二)四	二心理學	一倫理學	時數每週	第一學期
	礦物學	衛生生理	各通論	學外部形態	二心理學	一倫理學	時數每週	第二學期
	驗實(一)二	驗實(一)三	驗實(一)二	驗實(二)四	二同上	一同上	時數每週	第三學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學內部形態	二同上	一同上	時數每週	第一學期
	驗實(一)二	驗實(一)三	驗實(一)二	驗實(二)四	二同上	一同上	時數每週	第二學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分類學	二同上	一同上	時數每週	第三學期
驗實(一)三 作物論 土壤及肥	驗實(一)二		驗實(二)四 各通論	驗實(一)四 分類學	三教育學	一倫理學	時數每週	第一學期
驗實(一)三	驗實(一)二		驗實(二)四	驗實(一)四	三同上	一西 洋倫理	時數每週	第二學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時數每週	第三學期
驗實(一)三	驗實(一)二		驗實(二)四	驗實(一)四	三教育史	同上	時數每週	第一學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時數每週	第二學期
驗實(一)二 畜牧及養	驗實(一)四		驗實(二)四 進發生學	驗實(二)四 生理學	五教育史	一西 洋倫理	時數每週	第一學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教育史	一中國 倫理	時數每週	第二學期
	驗實(一)二		驗實(二)四	驗實(二)四	五教育史	一中國 倫理	時數每週	第一學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教育史	一中國 倫理	時數每週	第二學期

化學	英語	國畫	體操	合計
	五講讀	二寫生畫	三普通體操及遊戲	二四 驗實(五)
	五同上	二水彩畫	三同上	二四 驗實(五)
	五同上	二各種畫法	三同上	二四 驗實(五)
無機化學 概要	三講讀		三及遊戲體操 兵式訓練	二五 驗實(五)
有機化學 概要	三同上		三同上	二五 驗實(五)
二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二五 驗實(五)
	三同上		三及遊戲體操 兵式訓練	二三 驗實(六)
			三同上	二三 驗實(六)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隨意科為樂歌德文。

### 六 實業學校

我國實業教育。素不發達。民國二年八月四日。教育部對於實業教育。同時公布二令。一為實業學校令。一為實業學校規程令。茲述之如左。

實業學校令云。實業學校。以教授農工商業必需之知識技能為目的。實業學校分甲種乙種。甲種實業學校。施完全之普通實業教育。乙種實業學校。施簡易之普通實業教育。亦得應地方需要。授以特殊之技術。至實業學校之種類。為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

實業補習學校等。實業學校。森林學校。獸醫學校。水產學校。均視作農業學校。藝徒學校。視作乙種工業學校。亦得參照工業補習學校辦理。女子職業學校。得就地方情形。與其性質所宜。參照各項實業學校規程辦理。

實業學校之編制設備及修業年限學科程度等。別以規程定之。  
農業工業等專門學校。依本令規定。附設甲種程度之學科者。為甲種實業講習科。農業工業等專門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附設乙種程度之學科者。為乙種實業講習科。

實業學校之學科程度。見於實業學校規程令中。茲依學校種類分別述之。

(甲) 農業學校 農業學校。分甲乙兩種。甲種農業學校之學科。分為農學科。森林學科。獸醫學科。蠶學科。水產學科等。乙種農業學校之學科。分為農學科。蠶學科。水產學科等。前二項學科。或全設。或酌設一。二科以上。得因地。方情形定之。僅設一科之學校。其名稱以科定之。如森林學校。蠶業學校。水產學校等。  
甲種農業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延長一年以內。乙種農業學校修業期三

年。

甲種農業學校預科科目。為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圖畫、體操。並得酌加地理、歷史、外國語、唱歌等科目。甲種農業學校本科之通習科目。為修身、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經濟、體操、實習。並得酌加地理、歷史、外國語、法制、大意、簿記、圖書等科目。至專習科目。各本科均有之。煩不備錄。

乙種農業學校通習科目。為修身、國文、數學、博物、理化、大意、體操、實習。並得酌加地理、歷史、經濟、圖畫等科目。

(乙) 工業學校

工業學校分甲乙兩種。甲種工業學校之學科。分為金工科、木工科、土木工科、電氣科、染織科、應用化學科、窯業科、礦業科、漆工科、圖案繪畫科等。乙種工業學校之學科。分為金工科、木工科、藤竹工科、染織科、窯業科、漆工科等。

甲種工業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延長一年以內。乙種工業學校修業期三年。

甲種工業學校預科科目。為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圖畫、外國語、體操。並得酌加地理、歷史等科目。甲種工業學校本科通習科目。為修身、國文、數學、物理、化學、機械、工學、大意、工業衛生、工業經濟、工業簿記、外國語、體操、實習。並得酌加歷史、地理等科目。但在木工、漆工、圖案繪畫三種。得缺機械、工學、大意。其他各科專習科目不錄。

年。

乙種工業學校通習科目。為修身、國文、數學、理化、大意、圖畫、體操、實習。並得酌加歷史、地理、外國語等科目。

(丙) 商業學校

商業學校分甲乙兩種。甲種商業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延長一年以內。乙種商業學校修業期三年以內。

商業學校得視地方情形。酌設別科或專修科。其修業期別科二年。專修科一年以上。

甲種商業學校預科科目。為修身、國文、數學、圖畫、外國語、體操。並得酌加地理、歷史、理科等科目。甲種商業學校本科科目。為修身、國文、數學、外國語、地理、歷史、理科、法制、經濟、簿記、商品、商事項、商業實踐、體操。並得酌加他科目。

乙種商業學校之科目。為修身、國文、數學、地理、簿記、商事項、體操。並得酌加他科目。

(丁) 商船學校

商船學校分甲乙兩種。甲種商船學校之學科。分為航海科、機關科。甲種商船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因實習延長期限。乙種商船學校修業期

年。

三年以內。

甲種商船學校預科科目。為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外國語、圖畫、體操。並得酌加歷史、地理等科目。甲種商船學校本科通習科目。為修身、國文、外國語、數學、物理、地理、圖畫、體操、實習。並得酌加化學、法制等科目。專習科目不錄。

(戊) 實業補習學校

實業補習學校。為已有職業或志願從事實業者。授以應用之知識技能。并使補習普通學科。

實業補習學校。應標明種類。如農業、稱農業補習學校。工業、稱工業補習學校等。

實業補習學校。得附設於小學校、實業學校、或其他學校之內。

實業補習學校之科目。為修身、國文、算術。及關於實業之各科目。修身、國文。亦得合併教授。視學校情形。得缺國文、算術。加授他項科目。國文得分為讀書、作文、習字三項。算術得分珠算、筆算二項。任學生志願。擇一項或數項習之。

實業補習學校關於實業之各科目。農業為物理、化學、博物、土壤、肥料、作物、病蟲害、園藝、水產、養蠶、家畜、丈量、種樹等。工業為物理、化學、圖畫、模型、幾何、製圖、圖案、力學、材料、工具、各種製

造法等。商業爲商業算術、商業書信、商事要項、商業地理、商品簿記、外國語、商業法規等。  
實業補習學校教授時間不拘寒暑晝夜。擇學生修業最便宜者定之。

### 附實業教員養成所

四年十月一日。教育部公布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凡十一條。茲述其大要如下。

實業教員養成所。以造就甲種實業學校教員爲宗旨。前項教員養成所分農業工業二種。實業教員養成所。四年畢業。其學科目得參照農業專門學校、工業專門學校規程辦理。但須酌加教育學、教授法、諸科目。按此實業教員養成所。專以養成甲種之農工實業學校教員而設。與乙種之農工業學校及甲乙種商業學校均無關涉也。

### 七 專門學校

專門學校令。公布於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其宗旨則在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專門學校之種類。分爲(一)法政(二)醫學(三)藥學(四)農業(五)工業(六)商業(七)美術(八)音樂(九)商船(十)外國語等等。中央及各省。私人或私人。皆可設立專門學校。惟須依照專門學校令之規程辦理。否則不得稱爲專門學校。凡中學校之畢業生。皆有入專

門學校之資格。專門學校設預科及研究科。茲將教育部所公布之各種專門學校規程分述如後。

#### (甲) 法政專門學校

法政專門學校規程。公布於元年十一月二日。以養成法政專門人才爲宗旨。其修業年限。本科三年。預科一年。又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各預科。改本科爲四年。  
法政專門學校預科之科目。凡七。一、法學通論。二、經濟原論。三、心理學。四、論理學。五、倫理學。六、國文。七、外國語。(英德法日語擇一種)

法政專門學校。分爲三科。一、法律科。二、政治科。三、經濟科。若政治經濟二科不分設者。得別設政治經濟科。

法律科之科目。一、憲法。二、行政法。三、羅馬法。四、刑法。五、民法。六、商法。七、破產法。八、刑事訴訟法。九、民事訴訟法。十、國際公法。十一、國際私法。十二、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一、刑事政策。二、法制史。三、比較法。四、財政學。五、法理學。

政治科之科目。一、憲法。二、行政法。三、政治學。四、國家學。五、國法學。六、政治史。七、政治地理。八、國際公法。九、外交史。十、刑法總論。十一、民法概

論。十二、商法概論。十三、貨幣銀行論。十四、財政學。十五、統計學。十六、社會學。十七、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一、農業政策。二、工業政策。三、商業政策。四、交通政策。五、殖民政策。六、政黨史。

經濟科之科目。一、憲法。二、行政法。三、經濟史。四、貨幣論。五、銀行論。六、財政學。七、財政史。八、農業政策。九、工業政策。十、商業政策。十一、交通政策。十二、殖民政策。十三、統計學。十四、保險學。十五、簿記學。十六、民法概論。十七、商法。十八、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一、商業史。二、商業地理。三、國際公法。四、刑法總論。五、政治學。六、交易所論。七、倉庫及稅關論。

政治經濟科之科目。一、憲法。二、行政法。三、政治學。四、刑法總論。五、國際公法。六、民法概論。七、商法概論。八、貨幣銀行論。九、農業政策。十、工業政策。十一、商業政策。十二、交通政策。十三、殖民政策。十四、財政學。十五、統計學。十六、簿記學。十七、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一、國法學。二、政治史。三、外交史。四、經濟史。五、商業史。六、保險學。

#### (乙) 醫學專門學校

醫學專門學校

校規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教育部公布。以養成醫學專門人才為宗旨。其本科修業年限為四年。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亦得為本科畢業生設預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今廢預科。改本科為五年。

醫學專門學校之學科凡四十有八。一、德語。二、化學。三、物理學。四、系統解剖學。五、局部解剖學。六、組織學。七、胎生學。八、生理學。九、醫化學。十、衛生學。十一、微生物學。十二、病理學。十三、病理解剖學。十四、藥物學。十五、診斷學。十六、內科學。十七、外科學。十八、矯形學。十九、眼科學。二十、耳鼻喉科學。二十一、婦科學。二十二、產科學。二十三、兒科學。二十四、皮膚病學。二十五、花柳病學。二十六、精神病學。二十七、裁判醫學。二十八、理化實習。二十九、解剖學實習。三十、組織學實習。三十一、生理學實習。三十二、醫化學實習。三十三、病理解剖實習。病理組織實習。三十四、衛生學實習。三十五、微生物學實習。三十六、藥物標本實習。三十七、內科學實習。臨床講義。三十八、外科學實習。臨床講義。三十九、細帶學實習。四十、眼科學實習。臨床講義。四十一、耳鼻喉喉科實習。臨床講義。四十二、婦科學實習。臨床講義。四十三、產科模型實習。四十四、兒科學實習。臨床講義。四十五、皮膚病學實習。臨床講義。四

十六、花柳病學實習。臨床講義。四十七、精神病學實習。臨床講義。四十八、裁判醫學實習。至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之。

醫學專門學校。應隨時勢之需要。運用醫學專門學校規程。設立藥學部。稱為醫藥專門學校。

(丙) 藥學專門學校

藥學專門學校規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以養成藥學專門人才為宗旨。本科修業年限為三年。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得為本科畢業生設預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今廢預科。改本科為四年。

藥學專門學校之學科凡三十一。一、德語。二、無機化學。三、有機化學。四、藥用植物學。五、植物解剖學。六、生藥學。七、定性分析化學。八、定量分析化學。九、製藥化學。十、衛生化學。十一、裁判化學。十二、細菌學。十三、藥劑學。十四、藥品鑑定學。十五、製劑學。十六、工業藥品化學。十七、工業經濟。十八、工廠建築法。十九、機械學大意。二十、製圖。二十一、定性分析化學實習。二十二、定量分析化學實習。二十三、工業分析化學實習。二十四、植物學實習。並顯微鏡用法。二十五、生藥學實習。二十六、製藥化學實習。二十七、衛生化學實習。二十八、裁判化學實習。二十九、工業藥品

化學實習。三十、製劑學實習。三十一、細菌學實習。

(丁) 農業專門學校

農業專門學校規程。公布於元年十二月七日。以養成農業專門人才為宗旨。其本科修業年限為三年。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得為本科畢業生設預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今廢預科。改本科為四年。

農業專門學校。分為五科。一、農學科。二、林學科。三、獸醫學科。四、蠶業學科。五、水產學科。如在殖民墾荒之地。得並設土木工學科。

農學科之科目凡三十三。林學科之科目凡三十。獸醫科之科目凡三十六。蠶業學科之科目。分為二類。一、養蠶類。三十五目。一、製絲類。三十目。水產學科之科目。分為三類。一、漁撈類。三十目。二、製造類。三十七目。三、養殖類。二十八目。土木工學科之科目。凡二十五。種目過煩。不能列舉矣。

(戊) 工業專門學校

工業專門學校規程。公布於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養成工業專門人才為宗旨。其本科修業年限為三年。預科一年。得為畢業生設預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今廢預科。改本科為四年。

工業專門學校。分為十三科。一、土木科。凡二



十五日。二機械科。凡二十日。三造船科。凡十九日。四電氣機械科。凡二十日。五建築科。凡二十三日。六機械科。凡二十日。七應用化學科。凡二十一日。八探礦冶金科。凡二十三日。九電氣化學科。凡二十一日。十染色科。凡二十一日。十一鑛業科。凡二十日。十二釐造科。凡二十日。十三圖案科。凡二十日。

(巳) 商業專門學校 商業專門學校規程。公布於元年十二月五日。以養成商業專門人才爲宗旨。本科修業三年。預科一年。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今廢預科。改本科爲四年。

商業專門學校之學科目。凡一十有八。一、商業道德。二、商用文。三、商業算術。四、商業地理。五、商業歷史。六、簿記。七、商業簿記。銀行簿記。七、工業。機械工業。工場管理法。八、商品學。九、經濟學。經濟原論。貨幣論。銀行論。投機論。恐慌論。商業政策。十、法學。民法。商法。破產法。商事行政法。國際法。十一、商業學。商業通論。保險論。銀行論。關稅論。海陸運輸論。買賣論。倉庫論。交易所論。十二、統計學。實用統計學。十三、會計學。十四、財政學。十五、商業實踐。十六、英語。十七、第二外國語。法德俄日之。十八、蒙藏語。(圖意科)

(庚) 商船專門學校 商船專門學校規程。公布於元年十二月五日。以養成商船專門人才爲宗旨。本科修業四年。預科一年。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今廢預科。改本科爲五年。

商船專門學校。分爲二科。一、駕駛科。二、機械科。

駕駛科之科目。一、外國語。二、數學。三、物理學。四、應用力學。五、水力學。六、商業地理。七、運川術。八、引港術。九、信號術。十、駕駛學。十一、造船學大意。十二、機械學大意。十三、槍砲術。十四、電氣工程。十五、船內衛生學。十六、救急醫術。十七、海權史。十八、海商法。十九、國際公法。二十、海軍法規。二十一、商船法規。二十二、海上氣象學。二十三、水路測量學。二十四、製圖。二十五、經濟學。二十六、簿記。二十七、實習。

機械科之科目。一、外國語。二、數學。三、物理學。四、應用力學。五、水力學。六、應用化學。七、熱機關學。八、工作法。九、汽機術。十、汽機術。十一、船用機關學。十二、造船學大意。十三、駕駛學大意。十四、電氣工程。十五、製圖及計畫。十六、船內衛生學。十七、商船法規。十八、海軍法規。十九、實習。

(辛) 外國語專門學校 外國語專門學校規程。公布於元年十二月六日。以養

成外國語學專門人才爲宗旨。其本科修業三年。預科一年。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今廢預科。改本科爲四年。

外國語專門學校。分爲五科。一、英語學科。二、法語學科。三、德語學科。四、俄語學科。五、日本語學科。

英語學科之科目。一、英語。二、國文。三、言語學。四、歷史。五、地理。六、教育學。七、法學通論。八、經濟學。九、國際法。十、世界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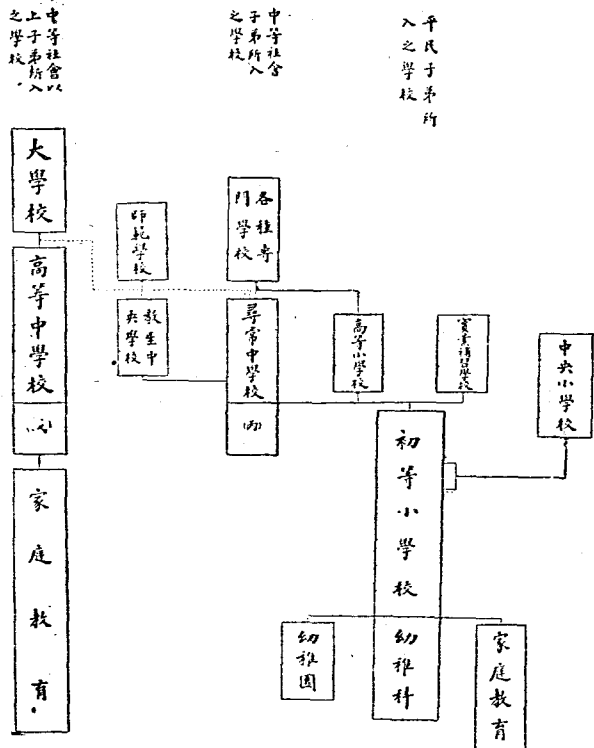
法語學科之科目。一、法語。二、國文。三、言語學。四、歷史。五、地理。六、教育學。七、法學通論。八、經濟學。九、國際法。十、世界語。

德語學科之科目。一、德語。二、國文。三、言語學。四、歷史。五、地理。六、教育學。七、法學通論。八、經濟學。九、國際法。十、世界語。

俄語學科之科目。一、俄語。二、國文。三、言語學。四、歷史。五、地理。六、教育學。七、法學通論。八、經濟學。九、國際法。十、世界語。







三 英國學制系統

(甲)(乙)爲初等小學第五六年級生可中途轉入中央小學校者。

中央小學校、注重工業或商業。

高等小學之畢業生、可入各種專門學校。

尋常中學校、爲中等社會子弟升學之所。

(丙)爲其預科。

(丁)爲尋常中學校少數之優等畢業生、亦得升入大學。

高等中學校、爲貴族子弟所入、其生徒全部

自家庭或預備學校而來者。(戊)爲其預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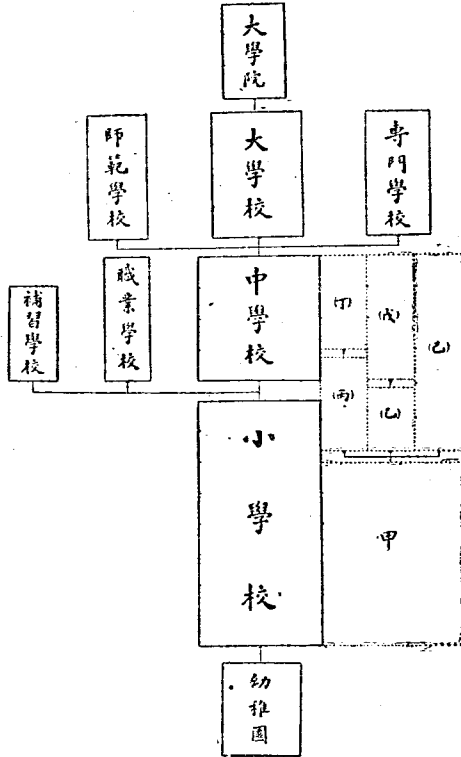
敎生中央學校、爲教育部指定之中學校、專

備敎生入學研究諸學科、有獨立爲一校者、有

附設於中等學校者。

師範學校、有二年畢業者、有三年畢業者。

師範學校、有二年畢業者、有三年畢業者。



四 美國學制系統

(甲) 爲修業六年之小學校。可轉入中間學校或中學校。

(乙) 爲修業二年之中間學校。

(丙) 爲修業三年之中間學校。

(丁) 爲修業三年之中學校。與(甲)(丙)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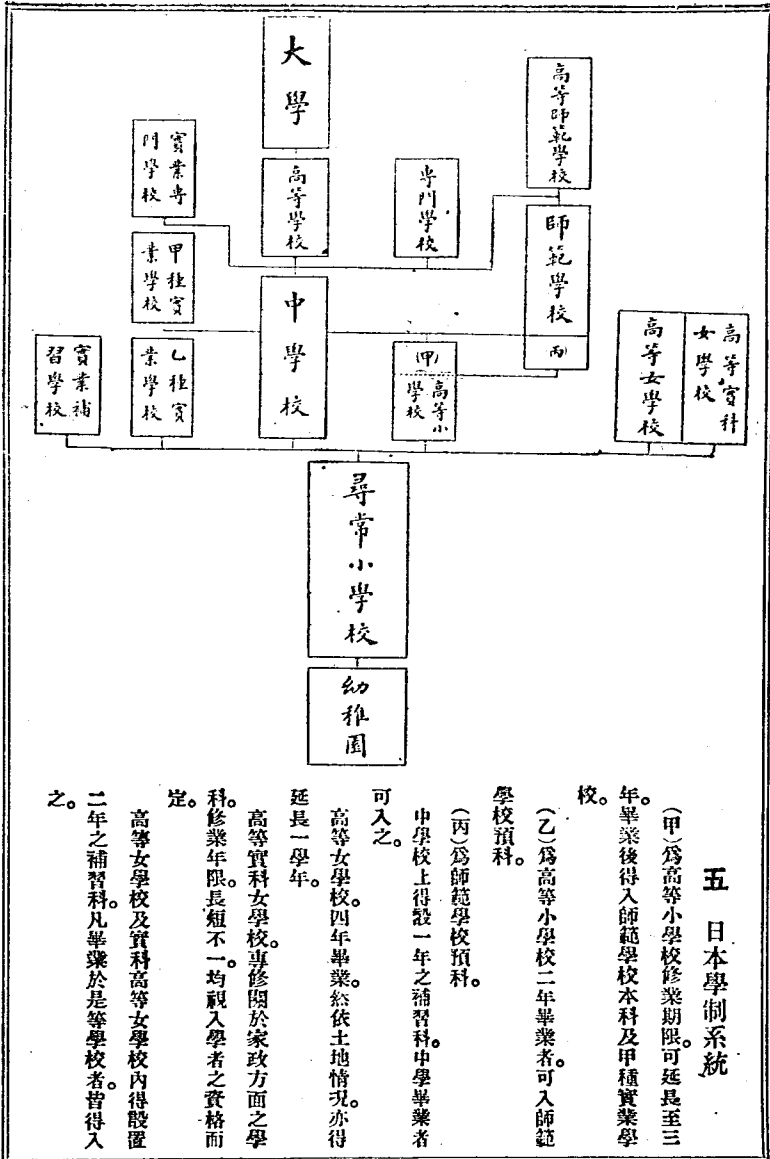
聯接。稱曰六三制。

(戊) 爲修業四年之中學校。與(甲)(乙)相

聯接。稱曰六二四制。

(己) 爲修業六年之中學校。與(甲)相聯接。

稱曰六六制。



五 日本學制系統

(甲) 爲高等小學校修業期限。可延長至三年。畢業後得入師範學校本科及甲種實業學校。

(乙) 爲高等小學校二年畢業者。可入師範學校預科。

(丙) 爲師範學校預科。

中學校上得設一年之補習科。中學畢業者可入之。

高等女學校。四年畢業。然依土地情況。亦得延長一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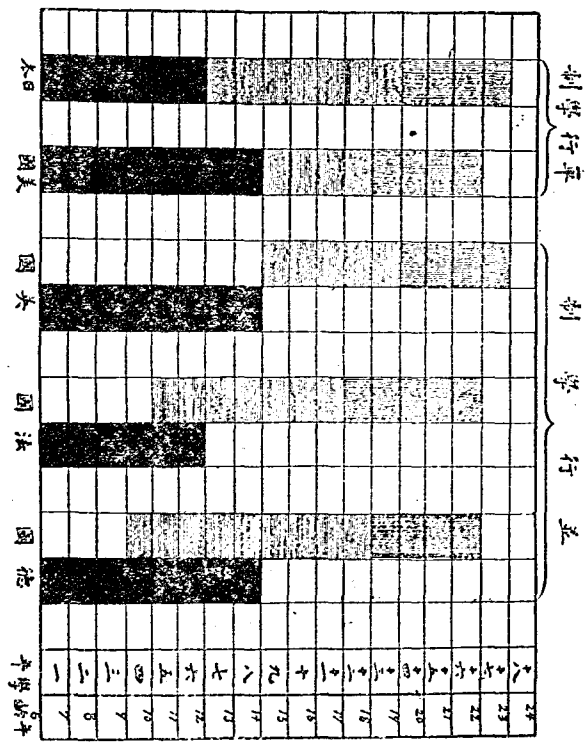
高等實科女學校。專修關於家政方面之學科。修業年限。長短不一。均視入學者之資格而定。

高等女學校及實科高等女學校內得設置二年之補習科。凡畢業於是等學校者。皆得入之。

# 六 各國學制比較

流行

大學  
中學校  
小學校



第一由教育系統上觀之

有單行主義。有並行主義。前者上下教育悉盡於一分上中下三級。小學校卒業生入中學。中學畢業生入大學。英國及日本教育系統皆如此。後者有最初即受高等教育者。有僅受初等教育者。歐洲各國之學校系統皆如此。然究以何者為是。頗費研究。必詳審其國情。而考其歷史上發達之成績。一國歷史。宜行並行主義者。如德法英是也。不隨歷史發達。別因近代理想而設。定法者。即行單行主義。如美國是也。行單行主義者。教育費較省。且易於統一。並行主義。適與相反。然既終初等教育者。或為受高等中等教育所牽制。欲受高等中等教育者。又或為終初等教育者所牽制。此則單行主義之餘弊也。就強迫教育言之。以單行主義為正系。別設私立學校。以補其缺。且置國民於同一境。遇授以同一教育。陶冶國民性情。養成共同感覺。是單行主義。遠勝於並行主義。當初受教育時。考其父兄之階級。而異教育之地。與教育之方。在昔固可行之者。與今日國民平等主義。實格不相入。夫兒童運命。誠漠然不可前知。他日所謂除。觀其父母階級。外無他術也。兒童之能力。如何。無從預定。逕行並行主義。祇見其多費而已。歐洲論教育者。以來因教授為最切於實際。其說

不為無見。要之初等教育。必令國民全體。無不受之人。尤以國家主持為宜。歐洲通例。初等教育八年。中等教育四年。高等教育三年。其上復有研究高等學問之地。觀於日本學制。高等教育雖高尚。而初等教育則其若其不足。初等教育與高等教育相若。若是其甚。固未得其常也。

第二由設立者上觀之

此項亦隨歷史之發達。而異。德意志學校皆公立。法蘭西公立私立並行。英吉利、奧利、聖初等教育皆公立。高等教育皆私立。學校之公立私立。皆不存於國家之存在。至以何者為宜。則必視國民發達之程度而定。就通例言。初等教育。雖費用較少。而所涉範圍最廣。應由公立。凡行自由平等主義之國。莫不皆然。英吉利近年之經營。奧利堅之措施是也。高等教育。則設備複雜。費用亦鉅。個人之力不能任。應由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擔負之。大學則專由國家設立。經營較易。初等小學。私立為宜。法蘭西、大學生皆公立。初等及中等教育皆公立。私立並行。而大學校校長。即大學區之視學長。居於行政官地位。德意志大學皆公立。英吉利大學則皆私立云。高等教育尚自由。公立者懼干涉過甚。不若私立之得當。又教育少數國民。而責其負擔於全體之人。亦一應行研究之問題。初等教育全

國宜統於一。國家干涉之度亦較難。以公立為便。且全體國民。無不受初等教育者。故令全體國民。負擔其費用。亦無不公之慮。日本自初等至高等。皆以公立為本體。私立者。則之私立之中。尤以中學為最發達。如國家能盡力於初等教育。非實行強迫主義。則為益於國家。常非淺鮮。既足為國民全體之福。則任個人自由。亦非所惜。如法為崇尚自由之國。而有關全體幸福。則團結之力至堅。個人自由。不免因而受損。故強迫教育。實洽於正理。但既施強迫教育。必不可徵收學費。此種事。能以美國為最盛。英國非僅初等教育。尚自由主義已也。中等教育亦然。英人每自謂英國國民。必圖國民全體之進步。國民全體。非僅受初等教育。即終其業。亦有求得中等教育者。故自由主義。應行至中等教育為止。此即美國為自由人之美國之主義所蘊蓄之結果也。各國移民。能集合成一。美國其原質由於此。夫欲增殖一國財產之力。而多負責任於世界。聲譽。然則以高國民品性為要。義求高國民品性。則又以尊重輿論。平等權利為準的。日本初等教育程度既低。復不能行自由主義。故尚不如各國之發達也。

第三由教育之實質上觀之

德意志初等及中等教育。以陶冶普通性情為自



的。授初等教育時。注重於所以成人之道。中學教育亦然。即高等教育中。其意猶可見也。初等教育之次。有補習學校。及各種專門學校。俱以此爲第一要義。蓋予以相當智識。使卒業後足以生存於社會之中。則特設職業學校以造就之。蓋居第二要義焉。美利堅教育。正與相反。悉以實用爲主。所授教科。僅論其於卒業後生計。有無利益。若夫所以成人之道。則殊未之及。此實美國之所謂實利主義也。英吉利家庭教育。雖尙訓練。學校教育。則略與美利堅相似。從英國教化全體言之。實以訓練主義。而培養宜於實用之人。故學校僅爲授與實用智識之地。就教育家實際動作言之。德意志教授法。敏活無方。易於啓發。法蘭西教育。教授材料。秩然具列。英吉利重訓練。而教授法不善。美利堅採各國所長。而終不能與德意志相並。英美教育。於書寫上練習頗勤。言語上練習不足。教師生徒。直接以回答傳授者甚鮮。惟英注重於養成紳士。美注重於造就實用之人。論者謂英吉利教育。爲倫理歷史之人物主義。美利堅學校內。設置完備。是二國所特長。非他國所及。要之如美利堅學校之設置。加以法蘭西之教育材料。用德意志教授法。參以英吉利之訓練。始爲世界完全無缺之教育。余不知我國教育。與上述各國

之所長者。孰合孰離。或尙具形式。而內容未必充實。施諸實行。又未必相宜。或偶如理論。而不知努力實行。競尙新智識。而不措意於經驗之價值。斯足令人興感於無窮也。

第四由教化之精神上觀之。歐美各國。教化精神。皆以宗教爲中心點。或處家庭。或滲社會。或在學校。各以宗教之精神爲精神。因而教育薰陶之。學校中列爲科目之一。惟教授之方。互有差異。德意志學校。既授宗教。又視其宗派而各異其就學之地。英法美等國。學校中不授宗教。宗派更無論矣。別置修身科。修身科非與宗教相反之謂也。去其宗派同異之爭論已耳。蓋棄宗教之通習。祇取其有關倫理之說。要之家庭或社會間之精神教育。終不能離宗教範圍。學校則益爲公平之論。以泯其同異之爭。故曰。歐美各國。教化精神。皆以宗教爲中心點。其利害得失。略有可說。既受教育。能以理自率者。苟以信仰宗教之說制之。其效力甚薄。而不可見。若統攬國民全體。則與其執理相喻。不如導以信仰宗教之心。易促其實行。試觀田舍間質樸老翁。行善之力。視今日明理少年爲堅強。蓋有信仰宗教之心道之也。日本維新以前。普通教化。亦賴宗教之力。無如與世界宗教相遇。進步不能如彼之速。於是勢力漸減。而

顯今日微弱之象。因日本所行宗教如佛教等。僅取消極主義。尙保守厭進取。宜其不能發達於今日。故論日本教化之中心點。決不在夙昔所行之宗教。然則果何在乎。蓋生產於日本歷史中之武士道是也。余謂隨時世之進步。歷史生產物。不免有所更變。任教育之責者。所當注意焉。

第五由男女之特性觀之。并察社會關係而論男女其學之得失。女子位置之高下。隨歷史及社會之各種關係而殊。又有從需用供給之通則而定者。女子較少之地。則女權高。女子較多之地。則女權低。德意志女權。不若美利堅之高。而美國西部新殖民地尤甚。女權高下。即觀其現於表面之勢力定之。英美女子。多執業務於社會之間。由其立國之性質使然。德意志男女。施以各異之教育。英美則不認有男女之差別。以余思之。男女兩性。尙未現有區別之際。固無所用其歧視。自十三歲後。性情上自生男女之別。生存於社會之方。亦各不同。各宜從其所長。達其所短。分工治事。此男女均得其益者也。故男女共學。以最初之第一級爲止。其界限約以小學程度三分之二爲限。越此者宜分教。(欲論其詳。當求諸生理心理倫理社會經濟等學。非本書所能

及也)若德意志之最初即行區別者又未可爲富至女子各處以應其特性之高等教育亦事之當然者也

第六由教師觀之 學校專業根本

之地端在教師而教師之養成又惟學校是賴養成教師除培養人物當別論外有二種主義即僅予爲教師之特別技術主義及同時並予以必不可缺之科學上知識主義德意志英吉利法國西日本等國養成教師之法大抵既予知識復予特別技術美利堅則特設師範學校收容已有科學上知識者益以爲教師時必不可缺之技術非授以變化之方俾可應用無窮此其特長也

養成教師以養成初等教育之教師爲尤要中等教育以上教師必具爲教師之技術與知識初等教育之教師所需不必過深而技術較知識尤重無論何國必設教師養成所或採美利堅之法或採德意志之法皆不能軒輊其是非必詳考全國教育制度而後求其相關聯如美利堅中等教育爲自由教育學術發達甚盛不妨從技術主義他國中等學校皆非自由教育故不能普及又行並行主義之國亦取技術主義則得人殊苦不易此所以遇事實問題隨時世而變遷執一以概其餘多見其不可通而

已矣

教師於社會上之位置如何又其位置安固與否不可不諗德意志教師皆爲官吏社會敬視之心不學但既爲官吏所得位置不易動搖英美則位置之保證甚薄而事業繁多其人故轉徙無常美國學校且無統一制度僅由地方學務局監督監督之教師各取其意向爲去就社會上位置亦不以其教師而注重或因財產或因其爲教師以外之關係然後可據以定其位置蓋爲教師者仍他項收入居多求其無動搖豈可得乎日本教師從歷史之關係社會頗重視然觀今日社會上之待遇則甚薄或物質上之待遇薄而名譽上之待遇猶未失爲厚乎

余謂物質上待遇宜求其高微特教師然也此世潮流頗傾於物質一方欲賴教育社會之力與相抗行理論甚當而徵諸實際之效果則究有所疑教育者如能力避物質之傾向而專意於名譽精神則庶幾有幾無如一人之虛不足以勝衆人也論其位置法律雖有保證而保證之力薄弱變動仍多此不能苛責當局者教育家誠內顧自省倘有不能自恕者歟夫保證力之強弱與進步之遲速爲正比例日本教育界中所謂老成之教師實非老成祇爲老朽而已在新進國自居淘汰之列此爲各人程度所限

無從強飾且變動易則恐怖之念生既生恐怖之念即無專攻業務之心既無專攻業務之心則其人必無進步故欲位置不易變動必先求進步日本初等教育教師之待遇不可謂薄就生活程度上勻率計之日本始任教師所得實無大異於德法惟德法待遇增之年限較長數亦較鉅日本則僅存空論而不克見諸實際雖由經濟使然教育社會之不能奮發興起而顯更替他業亦由於此或因中等高等教師之待遇與初等教師相距過遠乎余所以主張初等教師之待遇不能不從其厚也

論教師學力則日本初等教育者俱用正則養成之與歐美初等教育者相較未必不相及也惟歐美教師隨年限日有進步日本則始任之日即爲終止之境故日本老成教師與歐美老成教師實際上顯有優劣可分凡中等以上教師知識之習熟技能之精練舉不可以並論日本教育者亦自知不及也

直接有監督獎勵教師之職務者惟視學視學非特監督學校之設備管理已也除形式外教授訓練等學校之內容亦由視學監督之德意志視學莫不實行以上之說校長教師皆奮勵異常而選任視學時用意不可不慎爲視學者非刀筆計算之官吏也精通教育事業之理

論與實際弗論。高等學校之視學。又必具專門知識視學之程度。如是其高。受觀察者。始甘受其斥責。而欲服其所指導。校長與教師之關係亦然。校長必視教師稍優。而後學校中之教育監督。能秩然有序。我國獨有未盡然者。此亦不可忽置者也。

### 第七由教化之全系統上觀之

學校教育。於教化之全系統上。究占何等位置。教育家亦自知之否乎。歐美各國社會教育機關大備。教化作用。即在社會本體之間。學校僅為應一部分較高之理想之地。我國社會。依賴學校之心。盛。社會自應教育之心。薄。試觀社會之風俗習慣。如飲酒、吸煙、出版、演劇及其他娛樂機關。對於受教育者。究有何等注意。即可以識社會教育之程度。家庭同應以其風儀。而行未成年者之教化事業。若論我國家庭風儀。幾在混沌時代。故無論社會家庭等教化。皆與學校教育相衝突。學校教師。多行其美之教化。社會士夫。則行非教育之事業。而猶求顯教育之功。不亦受受乎其疑哉。

文明社會。與非文明社會。其別安在。歐美各國。非所謂文明社會乎。就表面觀。物質之發達。稱為極盛。究其內容。亦有未盡然者。余謂物質精神二者。不容有所偏勝。此顯偏勝。即彼存弱

點。雖賴教化作用。可以消滅之。然生於今日世界。中者。要不能消滅。至盡惟不至公。行於社會之間。已耳。社會中人。又皆知注意及此。故能與學校教育相一致。我國則於此一端。頗多遺憾。學校所禁止者。社會間肆行無忌。家庭以內。復相安不以為怪。今日而後。社會上人。及社會教化機關。非全體顯有進步。則國民全體。自無進步之望。願當局者及負紳士資格者。深明教化事業。非可僅賴學校。家庭及社會全體。預有重大影響之故。庶有濟乎。

### 外國游學須知

#### 一 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規程

三年一月十七日  
教育勅令第三號

第一條 留日學生經理員。應遵照本規程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

第二條 自費留學日本學生。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 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中學以上各級教員。

第三條 具前條資格之一。志願自費留學日本者。應由本人之親屬或其他有關係者。具呈本籍知事。察核。並聲明該生留學期內。擔保學費方法。由縣轉呈本省行政公署。經核

准後。應即給予公文。費投經理員存查。保證人具呈縣知事時。應填具左列之表式。一併呈請察核。

自費生	何校
姓名	或何人
籍貫	畢業
年歲	或何地
或何校	願往
員校	何業
何科	肄業
經費	學定
係	本生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業 住址

自費生經行政公署核准出洋時。應由保證人親赴公署填寫保證書。存署備查。其方式規定於左。

具保證書○○○今保證○○○赴日本自費留學。所有該生留學期內。應需經費及其他行為。均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立此保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保證書人○○○

學會或學校保送學生自費留學日本時。得在該學會所在地之縣知事署呈請核辦。其程序與本條一二三項同。並即以該學會之代表人爲保證人。

第四條 自費生抵留學國後。應將所持公文呈送本省經理員。並報明入國日期。

第五條 自費生應將留學國之住址學校學科並年級。呈報經理員備查。

第六條 自費生畢業回國時。應將畢業證書呈請經理員驗明。如果年限成績相符。應由經理員發給證明書。

第七條 自費生如不遵照本規程第三四五條辦理者。經理員得拒絕其送學。並否認其留學資格。其不遵第六條辦理者。回國呈驗文憑時。教育部及各本省行政公署。得以無案拒絕之。

第八條 本規程公布以前。業經在留日本之自費生。應准免除本規程第三四條之程序。惟查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時。應由經理員印具下列之書式。發交各該生親自填註。繕存備查。

自費生履歷書

姓名	籍貫	在本國或現在何處	留學最初期
所住本國及年歲	在本國或現在何處	留學期內	入國日期
何外國學校畢業	何外國學校畢業	現在何處	留學日期
幾何年級	幾何年級	所定學費	留學日期
		留學日期	留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九條 自費生應於每年十月填具左列之表。呈由經理員彙呈教育部備案。其表式應由經理員先期印成。分送各該生照填。留學日本自費生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及字 曾否留級或轉校

年歲 所習科目

籍貫及住址 預計畢業年限

男子或女子 畢業後應得學位名稱

三代存歿 到東年月及寓址

保證人姓名及職業住址 備考

經過學校名稱 入學或轉學年月

現在學校名稱及地址

第十條 凡經本部認爲合格之自費生畢業回國後。得與官費畢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第十一條 自費生自入校至畢業。歷次考列優等或得有勳課褒狀者。由經理員呈報教育部及各本省行政公署察核備案。

第十二條 自費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為。經理員應隨時勒戒。如屢戒不悛。應呈請駐在國之公使飭令回國。並將事由呈報教育部及各本省行政公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 經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

規程 三年一月十七日 教育部令第四號

第一條 留日學生事務。由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分別派員經理之。

第二條 經理員除教育部委派一人外。其餘各省。或每省委派一人。或數省合派一人。由各省查核學生人數。酌量辦理。

第三條 部委經理員。經理員屬於中央之官費生留學事務。省委經理員。經理員屬於各本省之官費生留學事務。

第四條 各省委派經理員。或更調經理員時。須將該員姓名履歷。咨報教育部暨駐日使署備查。

第五條 各省委派經理員。或更調經理員時。須將該員姓名履歷。咨報教育部暨駐日使署備查。

第五條 經理員抵日後。應將接事日期及住址呈報教育部及各本省行政公署備案。

第六條 部委經理員薪俸公費。別以部令定之。省委經理員薪俸公費。由各省自行酌定支給。

第七條 經理員應辦事務。規定如左。

一 關於官費自費生送學事宜。二 關於官費生發費事宜。三 關於考核證明官費生出入留學國境日期及收驗官費生證書公文事宜。四 關於考核官費自費生之品行及學業各事宜。五 關於留學事項應行報告各事宜。六 關於教育總長或各本省行政長官或駐日公使臨時委任各事宜。

第八條 遇有與日本官廳交涉事宜。非經理員所能直接辦理者。應呈請駐日公使酌量辦理。

第九條 經理員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將官費自費各生人數。分別學校學科及年級。列表彙報教育部並分報各本省行政公署。以備查核。

第十條 留學官費自費生畢業回國時。經理員應將該生畢業學校及成績呈報教育部及各本省行政公署備案。

第十一條 經理員應於每年十月內。將明年

官費生畢業人數詳細調查。先行呈報教育部及各本省行政公署查核。以備編製翌年度之預算。

第十二條 留日官費生月給官費。分爲甲乙兩種。規定如左。  
甲月給日幣四十二圓。乙月給日幣三十圓。

前項甲種官費。限於留學日本帝國大學生支給之。  
留學官費生畢業回國川資。定爲日幣七十元。但邊遠省分各生。得由經理員呈請各本省行政公署酌量增給之。

第十三條 凡官費生除前條所開學費之外。不得別立名目。要求費用。

第十四條 官費生如染時疫病症。非入院醫治不可者。每日得給與病費日幣二圓。以二星期爲限。限內不足之費及限外不能出院。概由其學費內開支。

第十五條 官費生如遇火災水災。或有損害者。經查明屬實。得給予酬費日幣四十圓。

第十六條 官費生如患肺病。腦病及耳目口鼻咽喉等症。輕者自行出資調治。重者准其退學回國。不得藉口患病。要求醫費。  
凡因病退學休學回國者。得多給一個月學

費。作爲川資。  
第十七條 凡報學回國之官費學生。以三個月爲限。逾期不到者。停止官費。其在報學期內。不得支領學費。

第十八條 經理員每月發給留學生學費。應將收條彙送教育部或本省行政公署備查。

第十九條 留學官費生。如有要求預支學費情事。經理員不得允許。  
第二十條 經理員於留學官費生呈送留學證書。請求批明入國或出國日期時。應即詳加查核。並註明年月日。蓋章發還。  
經理員遇有留學自費生呈送公文時。應將其所報入國日期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留學生畢業後。應將文憑向經理員呈驗。經理員按歷次報告及調查表冊。分別查明。如果年限成績相符。應由經理員發給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留學官費自費生。自入學至畢業。歷次考列優等或得有學校勸課獎狀者。經理員應呈報教育部或各本省行政公署。察核備案。

第二十三條 留學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為。經理員得隨時勒戒。如屢戒不悛。輕者應呈請原派官廳停止官費。重者應呈

請公使飭令回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其自費生應查照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留學官費生在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學年試驗繼續落第二回者。又因疾病或其他理由認為無畢業之望者。經理員應呈明教育部或各本省行政公署停止官費。

第二十五條 留學官費生於學校春秋兩季始業後滿一個月不到者。除有特別理由由原派官廳通知外。經理員應呈明教育部或各本省行政公署停止其學費。

第二十六條 留學官費生無故缺席至一個月者。應由經理員呈報教育部或各本省行政公署停止其學費。

第二十七條 凡考入官立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之官費生不准改入私立學校違者停止官費。

第二十八條 官費留學生畢業後。如有向經理員請送各處實習者。應以留學醫農工各科成績最優之學生並得各病院或場廠許可者為限。經理員應先行呈報教育部或各本省行政公署核辦。

第二十九條 留學生如有因本規程第二十二條

三條之規定停止官費後。或改為自費。或改赴他國。將來呈驗畢業證書時。本部概不准予備案。

前項畢業學生。經理員不得發給證明書。第三十條 留學官費生自民國三年起。一概不准再送還科。

第三十一條 留學官費生如有病亡海外者。給予棺殮埋葬費日幣二百元。或就地埋葬。或運送歸國。各聽其便。但不得要求增費。

第三十二條 除海陸軍學生外。各部所派遣之留日官費生。如委託部委經理員經理者。應咨明教育部。一切均按照本規程辦理。

第三十三條 經理員應辦各事項。除遵照本規格外。並應查照留學日本自費生規程分別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三 留歐官費生規約 十二年

月二十七日教育  
部令第六十六號

第一條 留歐官費生關於學務事宜。應呈請本部核辦。不得赴各使館紛擾。但請領護照等事。可與其他僑民受同一待遇。得請使館辦理。

第二條 留歐官費生如有呈請本部事件。應

署名蓋章。不得借用學會等名義。第三條 留歐官費生每月學費。統由本部匯寄英京華比銀行。按月發給。

第四條 各部省及各機關所派學生之學費。暫照原定之數支給。如各省有函電減成核發者。即照所減之數發給。

第五條 留歐官費生。不得預支學費。所有暑假後應繳校金。由部先行酌給。再由該生學費中按月分扣。

第六條 留歐官費生如有疾病時。應託同學照料。其醫藥費概不支給。

第七條 留歐官費生病故留學國時。同學各生。應請所在國使館派員照料。並飭該國喪儀店料理喪葬。一切費用。先由使館從後發給。俟細數報部。隨即歸還。如該故生家屬情願自費運柩回國者。聽之。

第八條 留歐官費生。應於民國三年三月末日以前。遵照調查表式。分別填註。寄達本部。違者停止官費。

第九條 留歐官費生。應將每年升學證書或其他學業成績之憑證。呈送本部。俟驗畢後。仍行寄還。違者停止官費。

第十條 留歐官費生。不得轉學他校。及改留他國。違者停止官費。

第十一條 留歐官費生 遇有不能升級時。應證明其正當理由。如繼續兩次不能升級者。停止官費。

第十二條 留歐官費生未畢業以前。不得請假回國。如有私自回國者。停止官費。

第十三條 留歐官費生在留學期內。不得與西人結婚。違者停止官費。

第十四條 留歐官費生畢業後兩月以內。應即回國。逾期即停發學費。如畢業後尙須實習者。須先期呈請教育總長許可。

第十五條 留歐官費生畢業後。應將文憑寄送本部查驗。方予發給川資。

第十六條 留歐官費生如有更改住址等事。應隨時報告專門司註冊。

第十七條 留歐官費生如遇有本部委託調查事件。應如期呈報。

第十八條 本規約自公布日施行。

留歐官費生調查表式  
姓名及字 年歲 籍貫 男子或女子  
已婚或未婚 三代存歿 (其父生存應註明其住址執業) 監護人姓名及其在本國住址執業 到歐年月日 入校或轉校年月日 經過學校名稱 (原文及譯名) 曾否留級 曾否轉校 曾否改國 現在學

否留級 曾否轉校 曾否改國 現在學

校名稱 (原文及譯名) 學校性質 (國立或省立或私立) 學校地址 (原名) 所習科目 該科畢業共若干年 預計某年某月可畢業 畢業後應得學位名稱 (原文及譯名)

### 四 經理歐洲留學生事務規程

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令第三十七號

第一條 歐洲留學生監督或撤後。由教育部特派留學生經理員一人。經理留學各國學生學費事項。惟俄國學費。由使署兼管。不歸經理員發給。

第二條 經理員除經理學費事項外。教育總長得隨時飭令調查左列各款。  
一關於學生成績事項。二關於各處學校情形。三關於學術事項。

第三條 經理員設事務所於比利時國。經理員應將事務所及住址呈報教育部及通告各省各機關之委託經理員代辦者。

第四條 經理員得雇用書記一人。繕寫文件。整理庶務。

第五條 留學生於出發之前。均須覓具保證。填寫願書。並由教育部給予留學證書。該生抵留學國及離留學國時。應請經理員於證

書上批明入國及出國年月日。其各省各機關所派學生。如須委託經理員代辦者。亦須照此辦理。

第六條 留學生到留學國後。應將所入學校及住址等呈報經理員備查。

第七條 留學歐洲學生。往返川資治裝費及每月學費。應照下列數目支給。

留學國 每月學 出國川 回國川 治裝費  
英 國 英金十 木國銀 英金五 木國銀  
六鎊 五百元 十鎊 二百元

法 國 佛郎四 同前 佛郎一  
百枚 馬克三 五十枚

德 國 馬克三 同前 馬克一  
百二十枚 同前 五十枚

比 國 佛郎四 同前 佛郎一  
百枚 同前 五十枚

第八條 教育部所派留歐學生。先期由部將學費匯交經理員發給。

各省及各機關所派學生。有願委託經理員代發學費者。須按期自行如數匯去。如逾期未匯者。可由經理員催寄。不能代為籌墊。

第九條 留學學費。應自抵留學國起。經理員處呈報之日起算。至留學畢業之日止。

第十條 學費每三個月發給一次。第一次與川資治裝費同時發給。由本人向教育部或原派省分機關領。嗣後統由經理員按照各人住址發給。學取收條。送交經理員轉寄教育部或原派省分各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除學費川資及治裝費外。無論其何理由不得另支他項費用。

第十二條 學生如有要求預支學費情事。經理員不得允許。

第十三條 留學生非畢業於原入學校或經教育總長特許。不得轉學他國或他校。

第十四條 留學生如有病亡外國者。應由經理員設法就地殮葬。概不運回。惟其家屬願自費運回者聽。

第十五條 留學生畢業回國。應於事前四個月報由經理員轉呈教育部或原派省分機關核准。即將回國川資匯交經理員代發。

第十六條 經理員應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將官費學生人數分別學校呈報教育部。或通告原派省分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經理員於每學年終。將次年官費

學生應行畢業人數。詳細調查。先行呈報教育部。或通告各省及各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經理員每月薪俸定為四百五十元。書記薪俸一百五十元。事務所辦公費一百元。此外不得另支公費。凡發電匯款等費。及因公赴赴各國川資宿費。得核實報部呈請補給。

### 五 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

五年三月八日  
教育部呈准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留學外國學生規程頒布後。即行廢止。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教育部及各省所派之留美學生事務。由留美學生監督管理之。

第二條 留美學生監督。由教育總長派員充任。並呈請備案。

第三條 留美學生監督。應設事務所於美國首都。並將詳細地址詳報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

第四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官費生實送留學證書請求批明入國或出國日期。應即詳加

前項事務所遇必需遷移時。留美學生監督應隨時報告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

查核。並註明年月日。蓋章發還。

前項留學證書。由教育總長發給之。

第五條 留美學生到美後。應將所入學校及住址等分別陳報監督。

第六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每年年終。應調查官費生現在學校學科年級等項。按照部定表式。分別列表彙報教育部。並分報各本省行政公署。

第七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每年年終。應將全年度之留美學務概況。詳報教育總長。留美學生監督遇必要時。須親赴各校調查。但須先報明所往地點。

第八條 留美學生監督遇有留學生事務關係於外交者。應商請駐使主持。

第九條 留美學生監督月支薪俸國幣四百圓。事務所辦公費國幣三百元。此外發電匯款等費及因公赴赴各處旅費。得核實報部。留美學生監督得延用書記。其應給薪俸。由辦公費項下開支。

第十條 留美官費生之學費及川資治裝費等。應照左列數目支給之。

一 每月學費 美金八十元。

一 出國川資 國幣五百元。

一 回國川資 美金二百五十元。

一 出國川資 美金二百五十元。



- 一 治裝費 國幣二百元。
- 第十一條 各省官費生之學費。應由原派省分按季匯寄留美學生監督。
- 前項每季學費。應先期匯到。至遲不得過該季開始之日。
- 第十二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每年年終。應將收支清冊連同收據詳報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
- 第十三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按月發給官費生學費外。不得借給他項費用。
- 第十四條 留美學生畢業後。須將文憑送請監督驗明。如果年限成績均屬相符。應即給予證明書。
- 留美學生畢業回國到部呈驗文憑請求註冊。應將監督所給之證明書一併呈驗。
- 第十五條 官費生畢業後之回國川資。由留美學生監督於給予證明書時一併發給之。
- 前項回國川資。應由留美學生監督調查名額。報請原派機關先期匯寄。
- 第十六條 官費生畢業後如尚須實習者。應陳明監督得許其可。
- 前項實習期限。非經教育總長特准。不得逾一年。
- 第十七條 官費生畢業後。除核准實習者外。

- 應於兩箇月內起程回國。
- 第十八條 官費生非有特別理由。經留美學生監督許可者。不得轉學他校。
- 遇有本條第一項轉學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實習情事時。留美學生監督應詳報教育部並分報各本省行政公署備案。
- 第十九條 官費生如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認為無畢業之望者。留美學生監督應詳報原派機關停止官費。
- 第二十條 官費生在留學期內。除丁憂准假外。無論何項事。故不准請假回國。如有私自回國及託人代領學費情事。應即停止官費。
- 第二十一條 官費生自入學至畢業歷次考列位等或得有學校勳誥獎狀者。留美學生監督應詳請教育部加給獎狀。以示優異。
- 第二十二條 留美學生監督遇官費生有無理請求任意滋事等情。得詳請原派機關停止官費。
- 第二十三條 留美學生如有病故外國者。由留美學生監督設法就地殮葬。其家族願自費運柩回國者聽。
-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第四條之第一項第五條第十四條之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自費生均適用之。

- 第二十五條 留美自費生如有不遵照本規程第四條之第一項及第五條辦理者。於畢業時不得請求發給證明書。
-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公布以前。凡業經在留美國之官自費學生。得將第四條規定之程序省略之。
- 第二十七條 民國三年教育部頒行之經理美國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自本規程公布日起即行廢止。
-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奉批准日公布施行。
- 六 中國學生商人赴澳章程
- (一) 學生
- 凡中國學生來澳留學有限期者。均照下列各節辦理。
- (甲) 中國男女學生。凡年在十七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者。如在放洋之地。領有中國官所發之護照。經英領事簽字者。准其來澳。該護照若係漢文。必須附有英文譯件。經英領事查驗無錯。方為合格。所有該學生之籍貫。及留學實地。在澳年限。所學何種課程。居住澳洲何地。均須一一填註護照內。並於護照上黏貼該學生最新之相片。經英領事查驗。實係本人之相片。
- (乙) 凡學生持有該項護照者。於抵澳洲時。

可免考試數字。無論男女學生。在澳時期。有過十二個月者。必須由最近之中國領事署代為照會外務大臣請給展限憑單。開明在澳居住年限。所給憑單。至多以十二個月為限。如所請之期限又滿。每於十二個月底。再換憑單一次。總之在澳之年限。不得逾六年。

(丙) 無論男女學生抵澳時。即須在就近之中國領事註冊。如住址有更動。必須隨時報知中國領事。中國領事亦隨時照會澳外部。

(丁) 學生於抵澳後。即須開明華僑二名之姓名住址。或兩家體面商店之店號住址。送交外部。作為該學生擔保之人。所有留學資費及期滿回國等事。皆歸其擔保。政府所派學生

不在此例。如學生無親屬在澳者。須另覓妥善保人。

(戊) 凡遵照此次章程來澳之學生。須在公認之學校。習一定之課程。或該學生因求經驗起見。為專門學家効力者。或肄習一業。為外務大臣所批准者。或因貧寒於功課外。隨時做工。為補助學費。經外務大臣批准者。均准留澳肄業。

(己) 學生於留澳期滿時。即須回國。不得越外務大臣所准期限之外。

(二) 商人

(甲) 中國商人來澳游歷。必須領有中國官所發護照。照中應將該商人之籍貫營業。以及

來澳之緣由。住澳之期限。一開明。並須黏有該商人相片。在放洋之埠。請英領事照驗。

(乙) 商人營業之範圍。係指振興中國與澳洲之商務而言。其管店販夫傭工者。皆不與列。

(丙) 商人抵澳時。不必經稅關考驗。准其居住。但以十二個月為限。若欲展長期限。必須說明理由。請外務大臣另發展限憑單。

(丁) 凡經准登岸之商人。須在最近之中國領事註冊。該商住址如有更動。應由領事照會澳外部。

(戊) 商人於滿期時。即須回國。不得在澳。越外務大臣所准期限之外。

全國學校調查表 依據教育部第四次教育統計圖表

省別	校別		尋常師範	中學	甲種實業	乙種實業	高等小學	國民學校
	大學	高等專門						
北京	四	四	六	一八		五	一一五	一·三七〇
直隸	一	五	一	二五	三	一三	四〇五	一四·二八八
奉天	一	一	三	一九	四	九	三五五	五·四八九
吉林	一		九	七	三	十	八八	七五八

廣東	四川	新 疆	甘 肅	陝 西	湖 南	湖 北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山 西	河 南	山 東	黑 龍 江
	一					一					二 二	一			
四	八		一	一	六	三	三	四	四	一	一 一	三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二七	一	一	三	九	七	二二	四	九	七	一九	六	七	七	四
四九	六四		四	六	三六	二三	二四	二〇	一五	一一	二三	一九	一五	一四	三
四	二			二	一二	三	一一	六	四	三	一三	三	一三	二	二
九	二八			一九	二五	二九	一九	五	五	八	五五	六〇	五二	七三	一四
一・一〇〇	八三五	六	一三九	一四〇	三四一	一八二	七二〇	四八九	四二一	二五三	四五八	二三五	二二四	三八一	六五
四〇九三	一三八三二	五三	一四一四	四九一三	三八六一	九・二一八	六・六二一	一・一五〇	三・〇二六	一・一三五	五・八四五	一〇・八一七	七・三二五	一四・三七五	九六七



雅興大學	希臘國	一八三七
愛丁堡大學	英吉利國	一五八三
岡比利日大學	英吉利國	一二五七
起林大學	意大利國	一四一二
羅馬大學	意大利國	一三〇三
不宜諾斯艾里斯大學	阿根廷國	
基輔大學	俄羅斯國	一八三二
里昂大學	法蘭西國	一八七五
赫爾森法斯大學	俄羅斯國芬蘭	一六四〇
邦尼大學	德意志國普魯士	一八一八
稜卑爾各大學	奧地利亞加利里細亞	一七八四
維多利亞大學	英吉利國	一八五一
格拉斯哥大學	英吉利國蘇格蘭	一四五二
波爾多大學	法蘭西國	一四四一
羅文大學	比利時國	一四二六
都魯塞大學	法蘭西國	一二三三

威丁波格大學	德意志國普魯士	一五〇二
巴爾塞羅內大學	西班牙國	一四五〇
坎得薩大學	俄羅斯國	一八六五
多爾巴得大學	俄羅斯國	一八九一
哥得爾波大學	瑞典國	一八七二
格羅斯瓦大學	匈牙利國	一五八六
加拉德斯大學	奧地利亞國士的里亞	一五〇六
北勒斯勞大學	德意志國普魯士	一五〇一
瓦稜陵大學	西班牙	一三六四
克拉科大學	奧地利亞國加里細亞	一二八八
固英巴拉大學	葡萄牙國	一八二七
多倫多大學	加拿大	一八八五
海得波格大學	德意志國巴教	一三八六
新西蘭大學	新西蘭	一八七〇
格里士特阿琴大學	挪威國	一八一二
哥平哈經大學	丹麥國	一四七八

羅味亞大學	意大利國	一三六一
哥敦堅大學	德意志國普魯士	二七三七
佛里波格大學	德意志國巴敦	一八八九
巴拉加大學	奧地利亞國	一八八二
斯得拉斯不爾厄大學	德意志國亞爾薩斯	一五六七
烏布薩拉大學	瑞典國	一四七七
伯爾尼大學	瑞士國	一八三四
巴勒摩大學	意大利國西西里	一七七九
阿倍利托波治勃格羅大學	英吉利國威爾士	一八七二
瓦薩大學	俄羅斯國波蘭	一八一六
隈斯波格大學	德意志國維也拉	一四〇二
哈科佛大學	俄羅斯國	一八〇四
杜本英大	德意志國瓦爾敦巴爾	一四七七
巴士亞大	德意志國瓦爾敦巴爾	一二二二
亞摩斯德爾敦大學	荷蘭國	一八八〇
給尼發大學	瑞士國	一五五九

薩拉蒙加大學	西班牙國	一二四三
馬尼刺大學	菲律賓羣島	一六〇五
馬波格大學	德意志國普魯士	一五二七
蒙特利爾大學	加拿大	一八七六
南錫大學	法蘭西國	一五七二
亞比爾頓大學	英吉利國蘇格蘭	一四九四
比薩大學	意大利國	一三四三
基森大學	德意志國	一六〇七
喀大尼亞大學	意大利國西西里	一四四四
不魯捨拉大學	比利時國	一八三四
音斯不羅各大學	奧地利亞國的羅爾	一六七三
愛克斯及馬日塞大學	法蘭西國	一四〇九
羅馬(法王)大學	意大利國	一五八二
薩拉尼撒大學	西班牙國	一四七四
散地牙哥大學	智利國	一五〇四

### 美國大學調查表

美國全國大學共六百餘所。以阿海哇及賓斯沃尼兩省爲最多。各四十二。紐約及意大利諾兩省次之。各三十四。至少者亦必有一校。有國立省立公立私立教立之別。有各科俱備者。有僅有普通而無農工者。有農工專門。有工業專門。有師範專門。爲數既多。難以全體調查。且有名爲大學而實無大學課程者。省立各校無過於劣下者。私立各校則高下不齊。今僅就聞見所得公認爲著名大學。調查列表於下。個人所知。自不能完備。即著名學校未列入者。必尚甚多。閱者諒焉。

#### 第一表 省立(以省名字母爲次序)

凡例(一)第一排爲校名。第二排爲地名。表中所列各件不無有出入之處。且甚簡略。若欲知某校詳細情形。可函索章程閱之。自可一目了然。信面即照第一第二兩排所載校名地名寫下。加 C. S. T. 字樣。上加校長或註冊員字樣。必可寄到。

(二)校城人口多寡。可定該城之大小。美國地廣人稀。凡城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上者。則工商交通事業。即應有盡有。無居僻地窮壤之苦。凡未載人口者。皆爲甚小之城。

(三)學生人數多少。可定該校之大小。一千人以上之學校。其規模即頗可觀。惟各專

門學校。如工業農業師範礦業專門女校等。則不在此例。

(四)全年校費。含學費雜費運動費在內。實習費及日用費。因所學科目與所居城市而定。省立各校學費。多有本省人外省人或本國人外國人之分。表中所列數目。皆按外省或外國人計算。

(五)省立農校。除廢省外。皆設有工科及普通各科。譬如 Oregon 省農業專校。較該省大學尙爲完備。是其例也。

校名	地名 (第一行爲城名, 第二行爲省名)	地方人口	學生數	全年校費 (元數)	著名或特 有科目	男女或 合校	註
Alabam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uburn, Alabama		九百三十	五十	農學 製藥	合	農學中棉業及獸醫尤佳
University of Arizona	Tucson, Arizona	一萬四千			礦學 農學	合	早農科目頗爲講求
University of Arkansas	Fayetteville, Arkansas	九百七十		三十	農學 教育	合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California	四萬 四千三百	二十至百	農學 化學 工程	合	各科皆應有盡有該地氣候極佳有中國學生四十人
University of Colorado	Boulder, Colorado	一萬 一千三百	十二至五	普通	合	
Colorado Agricultural College	Fort Collins, Colorado	九千			合	
State School of Mines	Golden, Colorado	二千四百 二百	百五十	礦	男	處萬山中礦學實地練習極便
Connecticut Agricultural College	Storrs, Connecticut	二百五十	百十	農學	合	
Delaware College	Newark, Delaware	二千 二百五十	六十五	普通	合	化學及土木工程甚完備
University of Florida	Gainesville, Florida	七千 五百	三十	農學	男	氣候極佳有冬燠夏涼之象
Florida State College for Women	Tallahassee, Florida	六千 六百	三十五至 百二十五	教育 音樂	女	南省女校之著名者
University of Georgia	Athens, Georgia	一萬五千 一千四百	六十	棉業 森林	男	醫分校在 Atlanta 亦甚著名



University of Idaho	Moscow, Idaho	五千七百	十二	森林鑛學	合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 Illinois	一萬四千	三十	農商化學建築	合	有中國學生四十人
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 Indiana	九千二千三百		普通	合	
Purdue University	Lafayette, Indiana	二萬一千二百	六十	農學工程	合	
Iowa State College of Agr. & Mech. Arts	Ames, Iowa	三千二百	八十	農學獸醫陶治	合	工程各門亦皆甚可取
State University of Iowa	Iowa City, Iowa	一萬二千三百		工程	合	
Kansas State Agricultural College	Manhattan, Kansas	六千三千三百	三十	獸醫	合	工程各門亦頗完善
University of Kentucky	Lexington, Kentucky	三萬五千一百	二十五	化學鑛學	合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Baton Rouge, Louisiana	一萬五千六百	百五十	糖業	合	糖業分種植製造兩類前者屬農學後者屬工程

University of Maine	Orono, Maine	三千五百 一千一百	百三十	普通	合	
Maryland State College of Agriculture	College Park, Maryland	六百	五十	農學	男	
Massachusetts Agricultural College	Amherst Massachusetts	三千二百 六百九十	百二十	農學	合	爲純粹農校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十萬五千 一千七百	二百五十	工程	合	爲工業學校之最完備者有 中國學生四十餘人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 Michigan	一萬五千 五千五百	四十至六 十五	醫學 化學	合	各科皆甚完美有中國學生 三十餘人
Michigan Agricultural College	East Lansing, Michigan	三萬一千 一千七百	三十	農學	合	工程森林亦可取
Michigan College of Mine	Houghton, Michigan	五千二百 百四十	百五十	礦	男	地處北部氣候頗寒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Minneapolis, Minnesota	三十萬 五千	五十	農礦 工程	合	
Mississippi Agricultural College	Agricultural College, Mississippi	一千二百	六十		合	

University of Missouri	Columbia, Missouri	一萬三千	五十	森林 礦冶	合	
College of Agr. & Mech. Arts	Pozeman, Montana	五千一百五十	十五	灌溉工程	合	各科皆備
Montana State School of mine	Butte, Montana	四萬六千		礦冶	合	
University of Nebraska	Lincoln, Nebraska	四萬四千	二十	普通	合	
University of Nevada	Reno, Nevada	一萬一千四百五十	無	礦	合	
College of Agr. & Mech. Arts	Durham, New Hampshire	六百四十	八十	普通	合	
Butlers College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二萬四千五百五十	百七十	普通	男	
New Mexico School of Mines	Socorro, New Mexico	四十		礦	合	
College of Agr. & Mech. Arts	State College, New Mexico	二百五十	七十五	灌溉工程	合	

第五編 教育 教育制度類 美國大學調查表

State College for Teachers	Albany, New York	十萬 七百五十		師範教育	合	
Cornell University	Ithaca, New York	一萬五千 五千	百至百五	農學 工程	合	有中國學生五十餘人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pel Hill, North Carolina	九百		普通	合	
College of Agr. & Mech. Arts	West Raleigh, North Carolina	一萬九千 七百	五十	染織	男	
Agricultural College	Agricultural College, North Dakota	一萬四千 五百八十	三十		合	
University of North Dakota	University, North Dakota	六百八十	無		合	
Ohio University	Athens, Ohio	五千四百 一千三百	五十	商學	合	
Ohio State University	Columbus, Ohio	十八萬 三千八百	三十至百	農醫 陶冶	合	工程各門皆頗完備有中國學生二十餘人
Miami University	Oxford, Ohio	二千 六百五十		教育	合	

Oklahoma Agr. & Mech. College	Stillwater, Oklahoma	一千二百	十	石油製造 棉業	合	
Oklahoma School of Mines	Wilton, Oklahoma	六十		礦冶	男	
Oregon Agricultural College	Corvallis, Oregon	六千 一千七百	十五	農學 工程 森林	合	
University of Oregon	Eugene, Oregon	九千 一千二百	無	普通	合	
Pennsylvania State College	State College Pennsylvania	三千 二千五百	五十	農礦	合	工程各門皆甚完備
Rhode Island State College	Kingsion, Rhode Island	三百四十	八十	普通	合	
The Military College of South Carolina	Charleston, South Carolina	五萬九千 二百二十		陸軍	男	
Clemson Agricultural College	Clemson, South Carolina	八百	五十五	紡織	男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College Place, South Carolina	五百五十	六十	普通	合	

第五編 教育 教育制度類 美國大學調查表

State College of Agr. and Mechanic Arts	Brookings, South Dakota	三千五百 七百二十	四十		合	
State School of Mine	Rapid-City, South Dakota	九十		礦冶	合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Knoxville, Tennessee	三萬七千 一千	百	普通	合	
University of Texas	Austin, Texas	三萬 二千五百		普通	合	
A. & M. College of Texas	College Station, Texas	一千一百	二十	農學 工程	男	有紡織工程衛生工程陸軍工程三特備科目
Agricultural College of Utah	Logan, Utah	七千六百 九百	二十五	農業工程	合	
University of Utah	Salt Lake City, Utah	九萬三千 一千四百			合	
University of Vermont	Burlington, Vermont	二萬 六百七十	百五十	商學 神學 醫學	合	
Virginia A. & M. College	Blacksburg, Virginia	五百二十	八十	普通	男	

University of Virginia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六千八百九十	七十五	普通	男	
Virginia Military Institute	Lexington, Virginia	五千四百	四百	陸軍	男	學生一律寄宿糧費舍膳費在內
State College of Washington	Pullman, Washington	三千五百一十六	無	普通	合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Washington	二十四萬二千七百	無	普通	合	
West Virginia University	Morgantown West Virginia	九千二百一十二	七十五	續學	合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 Wisconsin	三萬四千七百	二百	農學化學政治	合	
University of Wyoming	Laramie, Wyoming	八千三百三	十六	教育 鐵學	合	各門科學皆甚可取

第二表 非省立即公立或私立(以省名字母為次序)

校名	地名(第一行為城名) (第二行為省名)	地方人口 學生數	全年校費 元數	著名或特 有科目	男女 合校或	註 言
----	------------------------	-------------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Los Angeles, California	三十二萬	七十	普通	合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Stanford University, California	四萬 一千八百	二十五	工程	合	
Yale University	New Haven, Connecticut	十三萬 三千四百	二百	文學神學 森林	男	各種科學皆甚完善有中國學生二十餘人
Georgetown University	Washington, D. C.	三十三萬 一千		普通	男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Washington, D. C.	三十三萬	百五十	醫學 法政	合	處京師首善之區習法政各科極為傾宜
Arnou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hicago Illinois	二百三十萬		工程	男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Illinois	二百三十萬 六千	百二十至 百六十	博物化學 文學	合	各種科學皆極完善有中國學生四十餘人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Evanston, Illinois	二萬五千 四千六百	百	工程 醫學	合	街市與芝加哥相連名為小城而有大城之利益
Iowa Wesleyan College	Mt. Pleasant, Iowa	二千		普通	合	



Trilane University	New Orleans, Louisiana	三十四萬	醫學	男	城濱墨西哥灣氣候和暖有「冬季天堂」之稱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Baltimore, Maryland	五十六萬	醫學 文學 法律	男	醫學在美首屈一指
Amherst College	Amherst, Massachusetts	三千二百	普通	男	
Boston University	Boston Massachusetts	五百	普通	合	
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六十七萬	普通	合	
Lowell Textile College	Lowell Massachusetts	十萬五千	文學 政治 各種 純粹 科學	男	為美國最老大學設立已二百八十餘年有中國學生四十餘人
Smith College	Northampton, Massachusetts	四十二百	紡織	合	
Mount Holyoke College	South Hadley, Massachusetts	十萬六千	普通	女	
Wellesley College	Wellesley, Massachusetts	一萬九千	普通	女	
		一千五百	普通	女	
		二千	普通	女	
		一千五百	普通	女	
		二千八百	普通	女	
		一千四百	普通	女	

第五編 教育 教育制度類 美國大學調查表

Worcest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Worcester, Massachusetts	十五萬		工程	男	
Princeton University	Princeton, New Jersey	五千二百 一千六百	二百	政治文學 各種科學	男	
Colgate College	Hamilton, New York	六十			男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New York	五百萬 七千	二百五十	文學 化學	合	美國最大大學有中國學生 九十餘人以在畢業院者居 多
New York University	New York, New York	五百萬		商學 文學	合	
Vassar College	Poughkeepsie, New York	二萬八千 一千	百五十	普通	女	
Union University	Schenectady, New York	七萬三千 四百	七十五	工程	男	電機工程尤著
Syracuse University	Syracuse, New York	十四萬 三千二百	百二十	森林 教育	合	普通各科皆頗完善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Troy, New York	七萬七千 七百	二百	工程	男	鐵道工程土木工程尤為特 著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Cincinnati, Ohio	三十七萬	百	工程	合	
Case School of Applied Science	Cleveland, Ohio	五十六萬 五百	百二十	化學工程	男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Cleveland, Ohio	五十六萬 一千三百	百	普通	合	
Ohio Wesleyan University	Delaware, Ohio	九千一百	六十	普通	合	
Oberlin College	Oberlin, Ohio	四千三百 二千	百二十	音樂文學	合	女生多於男生為美國大學中採用男女合校制之最早者
Pennsylvania Military College	Chester, Pennsylvania	三萬九千		陸軍	男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百六十萬 四千五百	百五十	商學醫學文學	合	商學為其特長有中國學生二十餘人
Carnegi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ittsburgh, Pennsylvania	五十三萬		工程	合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ittsburgh, Pennsylvania	五十三萬 二千六百	百二十	鑄學鋼鐵製造	合	煤礦尤為特出

Lehigh University	South Bethlehem, Pennsylvania	二萬 七百	百至二百	電機 續學	男	各種工程皆屬完善
Brown University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二十五萬 一千	百五十	教育	合	
Vanderbilt University	Nashville Tennessee	十一萬		教育	合	此兩校有數門科目合併五 用兩校皆長於師範所須科 目
George Peabody College	Nashville, Tennessee	十一萬	百五十	普通	合	
Washington and Lee University	Lexington, Virginia	三千	五十	普通	男	
College of William & Mary	Williamsburg, Virginia	五百		普通	男	政治科頗不劣
Beloit College	Beloit, Wisconsin	一萬五千		普通	合	

第三表 國立

校名	地名 (第一行為城名 第二行為省名)	地方人口 學生數	全年校費 元數	科目	註	育
----	-----------------------	-------------	------------	----	---	---

United States Naval Academy	Annapolis, Maryland	八千七百八十	海軍	此兩校為美政府設立私人不得自由入學我國外交部每年有定額派送若有志願入該兩校者必須呈請外交部辦理
United States Military Academy	West Point, New York	六百	陸軍	

### 教育事業類

#### 蒙台梭利蒙養園保育法

##### 一 蒙台梭利之主張

蒙台梭利女史自千九百零七年。在羅馬地方。充一幼兒教育所之監督。創行各種教學幼兒之方法。數年後成續大著。歐洲諸國以及美國日本。凡蒙養園中。咸思倣行之。今日氏之聲名。洋溢宇內。世稱其教育方法。曰蒙台梭利法。蒙台梭利教育法之根本原理。在鼓勵幼兒之自由動作。對於幼兒之動作。除有妨害於公眾者。稍加以制限外。一切行動。均任幼兒之自由。如禁令及賞罰諸手段。悉不用之。其所以如此。尊重幼兒之自由者。實因自由為自治獨立之基礎。蓋非能獨立自完其事者。即不能真得自由。幼兒之自由動作。實為他日到達獨立狀態之要件也。氏曰。自由人云者。乃不倚賴他人之扶助。純以己之力。自完其生活之人也。無

論成人小兒。其必倚賴他人之扶助。以為行動者。皆不得稱為自由。例如因疾病不能自脫其履者。是為不自由之病人。他如因社會之習慣。視脫履為卑賤之事。而不自為者。其不自由之狀態。與病人無異也。

氏持此思想。以行教育。故對於往日幼兒靜坐強誦諸方法。極斥其非。而主張鼓勵其自由之運動。且不贊成聚集多數之幼兒。施行共同教育。而主張因幼兒之個性。使發揮其自由活動之勢力。故其方法。與普通所謂教授不同。保育者不存教授之思想。而持觀察之態度。惟觀察各幼兒之能力性質。授以最適於其程度之作業而已。當其作業進行之時。雖亦加以相當之指導。而其結果之成功與否。一任於幼兒之自由。毫不加以束縛勉強。即使不能成功。亦不加以更正。惟認其程度低淺。尚無實行此種作業之能力。而改授以比較簡單之作業。以期適於其程度為止。

如以常人之思想言之。謂教育之方法。專尚自由。若此。恐於訓練上。或有妨害。然氏則以為。必如此。始能收訓練之真效。嘗謂真善必以幼兒之自發動作為其基礎。往日之訓練。以靜與善同視。以動與惡同視。實為大誤。故其訓練之主旨。在求幼兒之靜肅。而實際反流於騷動。因真正之靜肅。必由於幼兒有自主之意思。非外部之壓迫。所可奏效也。聞氏於其教育所中。所設之坐椅。甚為輕便。聽許幼兒自由擺動。而幼兒等皆甚靜肅。以從事於其作業。毫無喧擾之聲。是許其自由運動。而不流於騷動。不強使之作業。而反動於作業。蒙台梭利教育法之特長。在此。他人所不易倣行者。亦在此耳。

##### 二 蒙台梭利之教育法

(一) 靜肅遊戲 氏以為練習遵守靜肅之習慣。應行各種方法。例如保育者先示以靜肅之態度。使幼兒見諳之後。依次倣而為之。此時使幼兒互相監視。不許運動作聲。及各兒

練習之後。使全體共同練習之。至全室靜寂之時。保育者立於室外。用微聲呼各兒之姓名。使被呼之兒。走出室外。走時祇用足指着地。不許作聲。是名之曰靜廳遊戲。幼兒對於此種遊戲。甚有興味。於訓練上之效果甚大也。

(二)動作練習 其練習獨立動作之方法。以自行處理日常生活之事項。為其主要手段。如幼兒之著衣脫衣。盥漱。洒掃。整理器物。諸事。皆使練習自為。氏造有練習結解衣紐之器具。以為著衣脫衣之預備。又使練習搬桌移椅。就坐。起立諸動作。咸取靜肅。又於地板上畫有白線。使幼兒出入之時。必順其線以行之。以為練習步法之標準。練習此等動作之際。難以純粹獨立為原則。然非借他人之扶助。不能實行之時。則使年長之兒。扶助其年幼者。亦甚有益。其他培養植物。飼養動物。製造土器。皆為重要之作業也。

使唱簡單歌曲。以為有練習呼吸。舒暢肺氣之價值。又對於呼吸運動。非常重視。競技遊戲。則有拋球。逐輪。擊擊。走諸方法。但氏對於競爭運動。不甚重視耳。

(四)感覺練習 蒙台梭利教育法之主要部分。為練習感覺。氏以為自三歲至七歲之間。所練習感覺上之辨別力。於其日後之發展。有至大關係。無論天性者何聰穎。學習者何勤勉。如於幼時不注意練習其感覺。則其發展上之損失。非他法所可補償者也。氏嘗謂知識之發展。第一在練習感覺上之辨別力。其次使用言語以表示其所辨別之結果。又次使記憶其所知覺之事物。更便將其所記憶者。確實發表於外。是為自然之順序。故其主張練習感覺之目的。以養成精確之辨別力為主。例如對於形狀。色彩之感覺。最初與以相當之材料。使辨別種種形狀。色彩。及刺激強弱之差異。以練習之。且氏謂此感覺上之練習。必恃自己之力為之。如關於高尙學問之知識。固可由教師研究。將其研究之結果。傳於學生。而肢體運動之熱練。或感覺之辨別力。則非由自己之練習。不能養成。故氏所創造練習感覺之器具。皆能誘發幼兒自己之動作。並供給練習之材料者也。其練習之法。則有二。一、使各感覺

獨立練習。不使互相混雜。以期其各感覺完全發達。先使辨認性質正相反對之物。漸及於類似。不易區別之方法。是也。其練習之器具種類甚繁。而其練習之方法。次第大略如左。

第一段練習 對於初入學三歲之幼兒。與以木製之圓柱十及木盤一。木盤之上有與其圓柱相當之小孔。使以圓柱一一插入於其孔內。以為練習。其初授以高低相等而直徑遞減之圓柱。使練習插入之後。次授以高低直徑依次遞減之圓柱。又次授以直徑相等而高低依次遞減之圓柱。數目相同。均使正確插入於其各相當之孔內。如斯之練習法。最足以發達其關於形狀之高低。厚薄。大小之辨別力也。此法練習既熟。更使練習稍重大之器具。以發展其肌肉之運動。先使由立方形體十箇。排列成塔形。其立方體之最大者一邊十釐。次者九釐。依次遞減。一種最小者一種。次使由正方形體十箇。構成階段形狀。復又使用角棒十箇。構成長階段形狀。是也。

第二段練習 以練習溫度之感覺及觸覺為主。使幼兒伸手入於溫度不同之水中。使辨別其溫度之差異。或使發閉其眼。惟用指尖觸於外物。以判斷其粗滑之程度。其所試

用之物。乃以粗滑兩種紙板。互相交錯排列而成。故可練習觸覺之辨別力。又同時練習色覺。先與以赤、青、黃三色之線條或紙板各二箇。推積於幼兒目前。使幼兒分別之。取其同色者置於一處。以練習色覺之辨別力。漸次增加其他之色。並與以不易辨別之色。以練習之。

第三段練習 在使就其所既知之刺激。精密判別其強弱之度。例如與以種種粗滑之度不同之紙片。使其度之強弱而排列之。或與以種種色板。使其因色類似之度而排列之。皆是也。同時練習其聽覺。先使辨認樂音與噪音之區別。次使辨別種種樂音。種種噪音之差異。或於木匣內入以碎石而搖動之。使判定其音響之強度。並使推斷匣內石塊之大小。其他如前所述之靜戲遊戲。亦練習聽覺之方法也。又與以種種重量不同之小板。置於幼兒掌上。使上下其手。辨別其輕重。以練習重量之感覺。又與以種種形體。使辨認之。以練習辨別幾何形體之能力。此時有木製之種種形體。及插入其形體之器具。使幼兒由視覺與觸覺之協同作用以練習之。及其練習已然。然後將其形體表示於平面紙板之上。使與原形體比較而觀之。

其紙板有三種。一、用青紙表示其形體之全部。粘貼於其上。二、僅用寬一握之青紙條。表示形體之周邊。三、僅用線表示其形體之模稜而已。如斯之練習。蓋使幼兒由具體之立方體。移於平面上所示之形體。終則指示以線。以表明抽象之形體。

第四段練習 繼續以前之練習而進於複雜。第一練習聽覺。使先聽強弱不同之種種鈴聲。然後由其聲以判斷其發聲者為某鈴。此外凡以前由特別之器具所練習者。皆使應用於其周圍之所見所聞。例如使幼兒判斷自己所著衣服之粗滑。或使辨認天空之色。或使觀察周圍房屋之形狀。皆使應用其所已知者。推及於未知者也。

且氏由以上所述之器具方法。施行種種練習。附授以讀法書法。及淺近之算術。蓋幼兒於幾何形體。既有所練習。則對於文字之形體。當然能了解矣。並對於表示其文字之音聲。亦必能知覺而記憶之。故練習書法讀法。非不可能之事也。但氏對於此節。不甚注重。以為學齡以前之幼兒。即習此等課業。不甚適宜。故其所重之方法。惟以練習感覺及筋肉運動為主旨。其書法讀法之成功。不過副生之效果耳。氏又云。三歲之幼兒。即能計

算三以下之加法。故應於幼兒之年齡。授以相當之數目觀念。啟發其計算之能力。亦甚有益。其方法則無特別器具。惟就其周圍之實事實物。以誘導之而已。

以上所述。乃蒙台梭利法之大略。今氏獨繼續研究。欲擴充其方法。應用之於已語學齡之兒童。即所謂學校教育也。將來其目的果可得。遠與否。雖未可知。然於蒙養園幼兒之保育。其方法之價值。已為世界所公認。故吾人愈當研究。以利用之。茲略述於此。以供教育家之參考云爾。

### 家庭教育談

家庭教育。為幼稚教育之基。茲擇取其切要易行者。列為一篇。雖寥寥無幾。實無一非經驗之談。或亦言家庭教育者所不應乎。

方今譚學校教育者。必曰三育家庭教育。何獨不然。茲分節說明如下。

#### 一 德育

諺云。七歲到老年。育兒童七歲時之品行心術。到老不變也。故兒童時之德育。尤重於成人。茲擇其最要者。列之如左。

(1) 兒童每日早起。必令謁見父母。洗面後。將衣服穿束整齊。即令其謁見尊長。(謂祖父父母或伯叔父母。下仿此)

(2)每逢節日。父母或尊長壽辰。及兒童自己生日。令向父母及尊長叩賀。凡兄或姊之生日及節日。令為弟妹者。向兄姊鞠躬道賀。

(3)凡用膳時。須令兒童俟父母及尊長舉箸後。再行舉箸。不許用箸亂夾菜蔬。食畢碗箸須安放端正。

(4)兒童外出。必令其告父母。反必面。(5)父母或尊長有疾。每晨必令兒童至榻前問候。

(6)凡有客至。必令兒童鞠躬為禮。不許在客前跳舞喧呼。不許亂坐。若年在八歲以上之兒童。即令其倒茶以款客。

(7)擷取古人事實。關於孝弟。如懷橘讓梨之類。及其道德。可為兒童模範者。(如陶侃運甓及魯濱孫漂洗之類)用俗語

講述兒童最喜聽人講述故事。用此法能引起興味。增長道德。於不知不覺之中。以上七項。(1)至(5)似乎迂腐可笑。但聖賢教人。千言萬語。不外孝弟二字。此五項皆教孝教弟之法也。(6)項則教以款客之禮。第

(7)項在投其所好。寓教誨於嬉戲之中。但須說得動聽。此項關係甚重。益亦最大。當兒童幼稚時。以古人懿行。使之深入腦筋。將來成人

後。必無犯上作亂之志。幸勿輕視。右所述為養正之法。此外尚有防弊之法。述之如次。

(甲)小兒素物。可與則與之。若不可與。無論如何哭泣。惟有呵責。終不與也。若待其哭而與之。此後兒童。必以哭為要挾之方。養成驕縱之弊。歐害匪淺。

(乙)兄弟姊妹。相罵相打。或嘲罵他人。或作詛語。須立時呵責。若屢戒不悛。不妨更遊從事。

(丙)凡給與兒童食物或物品。為之母者。宜將美惡大小多寡。配勻與之。不可令兒童自擇。並不許與兄弟姊妹私自調換。以免爭競。

(丁)小兒宜布衣蔬食。不宜鮮衣美食。靡成奢華之習慣。

(戊)習慣上。父母每月與錢數十文。令兒童買點心。名曰點心錢。每年陰歷除夕。父母及尊長與錢一二百元。或小洋數角。多或一元。名曰壓歲錢。宜令兒童購一撲滿。令每日將點心錢。節省一二毫元。當母之面投入撲滿。每晚為母者。宜令兒童將本日點心錢。如何用法。告知其母。有不當用者。母立戒之。至壓歲錢。宜全投入撲滿。積至一元以上。如其

地有儲蓄銀行者。可儲之銀行。務使兒童知錢不易得。不妄用一錢。將來自無浪費之弊。

(己)兒童識字。既多。能自看書者。凡無益之書。及淫亂小說。不許寓目。家中有此種書。宜付之一炬。此舉關係緊要。切須注意。

(庚)兒童不可類加呵責。更不宜常應罵。二者必為不得已而後用之。否則兒童以此為不足恥。雖呵責更甚。亦無效矣。

(辛)溺愛偏愛。皆足以養成兒童之惡德。將來成人。必非克家之令子。是名雖愛之。實則害之。凡為父母及祖父母者。均宜切戒。

以上為防弊之大略。此外如兒童有不合理之舉動。事無論大小。為之母者。宜立時糾正。并將不合理之故。詳細說明。再三誦誡。勿以惡小而忽之。亦勿以其年幼而恕之也。

二 智育

兒童之所好。嬉戲而已。故智育之法。亦宜以嬉戲出之。務使兒童引以為樂。不以為苦。則思過半矣。智育之法。大略有四。(甲)識數。(乙)認字。(丙)看圖。(丁)說書。(戊)記帳。(己)溫課。條列如次。

(甲)識數 四五對之兒童。即當教之識數。先授五個以內的數。次授十個以內的數。十個以內的數。次授二十以內的數。如是遞加。大約聽讀之



兒童。能將五十以內的數讀清。至五十以外的數。只須略加指點。即能自識矣。

教識數時。第一次只能授三個數。此後每日加一數。教至十個以外。則每日加二數。亦須察看兒童記憶力之強弱而定之。不必拘也。但至多每日只可加五個數。再多則兒童有厭倦之心矣。最妙之法。以某品爲識數之材料。如花生。菠菜之類。每日令兒童數清後。即與之食。兒童必以此爲樂。

(乙) 認字 小兒語言說得清楚時。即須認字。宜用方字教之。(商務印書館所售之五彩精圖方字。字後有圖。最能引起兒童興味。)先授音。次講字義。初認一二日。每日授二字。以後每日授四字。兒童無論如何聰穎。每兒所授。不得過八字。蓋認字之法。與其多而不熟。毋寧少而熟。與其多而有間斷。毋寧少而無間斷。初授時。宜擇字畫簡單。而爲兒童所易解者授之。(如(人)(手)(足)(父)(母)等字)每日先認生字。次溫習熟字。(如熟字已多。須分日溫習。每日至多不得過一百字)

(丙) 看圖 小兒最喜看圖畫。宜購博物圖數組。擇兒童常見之物與觀之。並照圖講述大略。(如動物孰爲爬蟲。孰爲兩棲。植物

孰爲陸花。孰爲單子葉之類。令兒童復講一遍。如不錯則以第二圖授之。每日只授一二圖。不必多講。

(丁) 說書 擇取歷史中能增人智慧。如司馬光破缸救兒之類。(動人聽聞者。中國史如鴻門之宴。澠水之戰。外國史如滑鐵盧之戰。日俄之戰等。用俗語講述。商務印書館所售之童話。少年叢書。亦可擇用。)但須說得有聲有色。使兒童樂於聽受。惟不可摻入杜撰之事實。此法宜於每日晚飯後行之。(此與德育第七項用意不同。彼注重道德。此注重知識)

(戊) 記帳 九齡以上之兒童。已入初等小學。一二年者。每晚可以家中伙食零用草帳。即帳之草稿。人多用之。使之登記。其益有三。(1)使知食物之市價。(記帳時。應將每物若干錢一斤。及一切市價告之)。(2)使知算術之應用。(3)使略知簿記之法。每日支用總數。令兒童自行結算。有誤則矯正之。如連日無誤。即以玩具或食物獎之。

(己) 溫課 凡已入初等小學之兒童。散學回家。爲之母者。宜將兒童本日在校所習之課。督令溫習半小時。并令其照書講解。有誤立時矯正。如兒童不用心溫習。或將教員

所講者。全數遺忘。次日給點心錢時。應少給若干。以示懲罰。并以懲罰之故告之。使知所習。如能連日用心溫習。講解無誤。亦宜以玩具或食物獎之。如以前有懲罰之錢。亦宜給還。以示鼓勵。

右甲(乙)二項。適用於未入初等小學之四五齡兒童。但不宜連續教授。每授一項。即令其自由嬉戲。亦不必規定時間。蓋爲人母者。須處理家事。有暇則教之。惟每日必須教授。認字尤不可有間斷。(丙)(丁)(戊)(己)四項。適用於七八歲以上。已入初等小學之兒童。(戊)項。必須兒童已熟算術。加減者。方可行之。(己)項。兩項。時間不可多。多則生厭。

### 三 體育

兒童體育。最關緊要。自出生至成童。皆須注意。述之如下。

(一) 凡初生之兒。兩肘兩膝。均宜用布束繫。每日洗兒時。兩肘兩膝。宜用手輕輕揉之。使直。否則手足恐有屈而不直之弊。

(二) 凡初生之兒。宜令仰臥。象之兩旁。用沙袋擁之。使不得妄動。三四月後。臥時不可令其常向一面。宜每夜調換。(例如甲夜面向林外。乙夜面向林裏。丙夜又面向林外之類)且枕宜極低。否則頭部有傾斜之病。

(三) 初生之兒。兩腋及臍。每夜須以藥少許塗之。否則恐致潰爛。

(四) 兒童衣服宜寬大。結束宜整齊。冬日衣服不可太多。

(五) 小兒衣服宜常換。大約夏日每日換一次。春秋每三日換一次。冬日每星期換一次。

(六) 小兒夏日洗浴。水不可太熱。宜用稍溫之水。滲食鹽少許於布。徧體擦之。其功用甚大。夏日每日一浴。家中無暖室者。春秋冬三季。雖不能浴。每三日宜濯足一次。兒童至六七歲時。除夏日在家洗浴外。春秋冬三季。可令人帶至市間所設之浴室浴。每星期一次。

(七) 除每日三餐外。不許多食。夏日瓜菓為疾病之原。尤須禁使勿食。

(八) 早膳午膳後。經過一小時。可令其拍球。及為一切有秩序之遊戲。但須注意。勿使勞乏。如亂跑亂跳。皆宜禁止。

(九) 晚餐後。至少須過一小時。方許就寢。

(十) 此外凡關於兒童衛生之事。宜時時注意。

(七)(八)(九)三項。專適用於三歲以上之兒。

(四)(五)(六)(十)項。凡兒童均適用之。以上三節。凡教育兒童之道。略具於斯。且簡而易行。無煩雜之弊。其尤須注意者。在德育一節。果能實力遵行。自有最良之效果。所望為人母者。勿以為迂淺而忽之。則幸甚矣。

社會教育談

社會教育之意義。為已卒業於家庭學校之教育者。而以補習的體。以種種之教化。維持其家庭學校教育之結果。且益發展之之謂也。惟歐美各國。家庭學校教育。已達完全普及時代。國民之公德常識。修養有素。猶恐其不充不充分。而益之以社會教育。吾國家庭學校教育。俱未完全。施行社會教育。不第為已受教育者。謀當熟審現狀。為未受教育者計。其實施之方法。亦不當為教育二字理論上之解釋所囿。當廣搜歐美教育大家所言。國民教化。社會教化。卑遊之條件。融治於社會教育之範圍。斯得其道矣。

社會教育。亦分體育。德育。智育三者。而實施此社會教育。又有種種之機關。茲按其性質。分列如左。

體育

積極榮養的

- (1) 體育會
- (2) 競技會
- (3) 公眾運動場
- (4) 公共沐浴場
- (5) 公園
- (6) 廣場

消極保護的

- (1) 衛生會
- (2) 醫院
- (3) 勞動者家庭
- (4) 夏期殖民
- (5) 養育院
- (6) 施食所

德育

- (1) 教會
- (2) 青年會
- (3) 婦人會
- (4) 感化院
- (5) 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
- (6) 紀念館
- (7) 演藝館
- (8) 鼓書場
- (9) 音樂會
- (10) 文學會
- (11) 幻燈及活動寫真館

- 智育
- (1) 補習學校
  - (2) 函授學校
  - (3) 林間學校
  - (4) 工場教育
  - (5) 路上教育
  - (6) 圖書館
  - (7) 巡迴文庫
  - (8) 出版社
  - (9) 新聞雜誌社
  - (10) 講演會
  - (11) 講習會
  - (12) 戲書場
  - (13) 博物館
  - (14) 動植物園
  - (15) 博覽會
- 一 發達社會體育之機關
- (一) 體育會
- 歐美諸國皆於都會之地。以公共之力。設國立體育會。會中設一種國戲。以表其共同和樂之精神。在各地地方並以市政廳之力。經營網球、野球、浴球場、戲場。又於市教育會內設一市民體育調查會。調查左之事項。
- (1) 運動場之設施方法。
  - (2) 運動之種類及用具。

- (3) 市民之健康狀態。
  - (4) 各國體育狀態。
  - (5) 獎勵市民運動方法。
  - (6) 與體育各團體聯合方法。
- 吾國各地欲籌辦體育會。則右之市民體育調查會。亟宜首先仿辦者也。
- (二) 競技會
- 各國技藝運動會。大概以技步為主。所重者惟步術一門。惟近時競技之種類甚多。不以步術為限。茲列通行之事項如左。
- (1) 競步
  - (2) 競走
  - (3) 競走之程。常以一英里至七英里為率。競走之程。則以一百碼至四英里為限。
  - (4) 拋鐵鎚
  - (5) 擲鐵錘
  - (6) 鐵錘之重量。常為十六磅。亦有重至五十六磅者。
  - (7) 射鎗
  - (8) 撲擊
- 前列各項。其中最普通者。為競步、競走、競跳三者。射鎗撲擊二者。則不常見也。
- (三) 公共運動場
- 公共運動場。以市鄉公設。擇一市一鄉之空曠地。為體育上種種之設備。英美諸國。於一市中有大小公立運動場數十處。白髮老人。猶手持鐵啞鈴。與諸少年逐隊遊戲。其間。其場所之設備。皆極單簡。或但施以鋪地。草蓆之工作。惟

- 各兒童之遊戲。有另設兒童運動場。應以適當之設備。或於場內附設圖書室、遊戲室。又為研究管理計。設兒童運動場監督者養成所。一處。以研究其管理法。
- (四) 公共浴場
- 此為保全市之清潔而設。或由公共之力。建築極闊潔之浴場。徵收極廉之浴資。以供市民衛生之用。亦有屬於私人創立者。則經衛生檢查官之檢定。或給與補助費。以與普通浴場有別。
- (五) 公園
- 法之巴黎。英之倫敦。美之紐約。德之柏林。公園之設備。為世界之最著者。是等大都會之中。有廣大之公園。植以參天之林木。可以一清全市之空氣。人之游覽其間者。呼吸亦為之一舒。並可利用其場所。或馳馬。或駛自動車。為濼煩解悶之地。我國各地方。誠能利用公地。闢一公園。為全市公民娛樂之場所。於社會教育上。亦補助不少也。
- (六) 廣場
- 各國都市。皆有數畝或十數畝四方之廣場。其間植以雜樹。時以草花。以供一般之遊戲。是類廣場之設置。經費所費無幾。而其有造於國民風教上健康上之影響。決非淺鮮。

(七) 休養所

休養所，為防止青年及兒童受惡社會之誘惑而設。分青年、女子、兒童三種。

(甲) 青年休養所 美國紐約市，以小學校之體操場為之。招年齡十四歲以上之男子。每星期五日中午七時至十時，為拍球、競走着棋諸遊戲。每校有學生九人以上至所。校中即舉教員一名監督之。並有組織文學會。作種種高尚之娛樂者。

(乙) 女子休養所 女子休養所組織法，同於男子。每夜七時至九時半。集十四歲以上之女子。為體操、舞蹈諸遊戲。校中有五人以上至所。即舉其校之教員為監督。

(丙) 兒童休養所 兒童休養所辦法，以德意志為最。德國各小學教員，以兒童之父母。每日出外勞動。日夕方歸。每於放課後。留其兒童於學校。由教員監督之。或使之復習。或教以遊戲。不使遊行市街。受種種惡感。化。此在都會及工業繁盛地方。尤為必要。

(八) 衛生通俗講話會

以講話會鼓吹衛生思想。並教以增進身體健康之最簡單方法。例如關於食物。為之說明。牛乳於人身體上之功用。並授以牛乳之如何鑑別法。貯藏法。以及鷄卵、牛肉等之鑑別貯藏方法。

藏方法。除如衛生上之日光浴法、深呼吸法、全身按摩法、衣服鞋具之整理法、居室採光法。均為之說明。當為居民的要旨。此外如公共衛生所應守之法則。當為居民婉切囑喻。

(九) 醫院

歐美各國，為貧民設備之醫院。大概分為五種。

(甲) 救急醫院 貧民患急病之際。即送最近之救急醫院。不取醫費。惟此種醫院。不能久居。

(乙) 公立醫院 公立醫院。大抵為市會及公共團體所設置。入院治病者。皆收相當之醫金。遇有貧民。則酌收半費。

(丙) 保險及預約醫院 例如在醫院預付一年四圓或三圓五角之保險費。約明日後。罹病人院。療治三個月。間不收費用。若終年無病。則此金即作為該院捐款。一次有病。即有入院三個月不收費之預約。其便利為何如。

(丁) 慈善醫院

專為治療貧窮者而設。不徵何項費用。

(戊) 收容所 專為收容患肺病或癩病者而設。入所以後。終其天年。含有半分養育院性質。

以上所言各種醫院。乃社會教育之消極方面。必要之設備也。

(十二) 夏期殖民

夏期殖民。為近今西洋社會上最著名之善舉。例如全市之勞動者。當炎暑之際。混雜於大都會之灰室中。空氣臭濁。有礙衛生。殊甚。特為之闢郊外之廣廈。每月假以一間二間之住室。並於其間。刈草種花。使之逍遙於森林原野。以增其健康。並設法。養其樂於從事勞動之風習。吾國人於海暑期內。築居矮屋土坑。間蒸釀疫癘。與其糜費百萬金錢於疫盛時。籌設留養隔離所。何如預為之計也。

(十一) 養育院

養育院。專為收容無所歸之貧民而設。有終身定期之分。終身養育者。必其生活機能殘廢。(如盲啞者。或年在六十歲以上。已越勞動年限。並不能自營生活者。是。定期養育者。如孤兒之無保護人。私生兒之無收養人者是。

(十二) 施食所

施食所。以德國柏林市之辦法為最善。全市計分七區各區一所。每日煮成五百人之食物。以與所屬之貧民乞丐。或取極廉之價。或不取資。每人給以一碗。其有持洋鐵罐來取者。每人取資十分尼。(合中國銅圓六枚)所給與之分

量。以能果腹爲度。其間有需一家之食料者。則按三人所需之分量給與之。全市之乞食者皆賴集於是。並於廊下列一長繩。各於一定之時。聞魚貫而進。各就其本席食之。秩序井然。洵可法也。

## 二 發達社會德育之機關

### (一) 教會

歐美諸國之教會。每星期日停工休業之際。集一地方之老幼男女於一堂。爲之誦教。於一般人民之知識道德上。有非常之關係。又於說教之外。在堂中設日曜學校。集兒童及諸少年於一室。施以有益之教化。美國人至稱教會爲精神的社會教育之平等大醫院。其推許亦至矣。

### (二) 青年會

青年會有教會設立者。有地方公立者。茲舉公立之青年會所辦之事項如下。

- (1) 軍實金之補充。(2) 出征鼓吹。值兵慰問之奔走。(3) 儲金之獎勵。(4) 道路橋樑之修繕。(5) 水稻杉苗之栽培。(6) 紀念林之種植。(7) 災區之籌賑。(8) 對於學校教育之盡力。(9) 關於風俗矯正之研究。(10) 講話會之開設。(11) 果樹之試作。(12) 信用組合之組織。(13) 養魚養雞養蠶之實驗。(14) 水火之消防

法。(15) 新聞雜誌之巡迴送閱。以上事項。不過略舉其例。其實地方公立之青年會所辦事項。可各因時地之需要定之。

### (三) 婦人會

歐美各國婦人會之設備。多有吾國婦女程度所不易做辦者。日本常以小學校校舍開婦人會。許未經參觀學校之婦人。入內參觀。其地驅僻之婦人。初見學校之內容。大爲感動。願送兒童入學者。甚爲踴躍。茲酌採各國婦人會講習事項之宜於吾國者如左。

- (1) 裁縫之講習。(2) 烹飪之講習。(3) 染物之講習。(4) 看護法之講習。(5) 出征軍人家族之慰問。(6) 兒童就學之勸誘。(7) 家庭教育之研究。

### (四) 感化院

右列七項。爲吾國婦人會所必須研習者也。各國皆附設於監獄之內。以教育不良之少年。其教育方法。仍不外德以智體三育。而最應注意者。在養成其規律之觀念。故當入院後。即以極嚴之規律治之。一動作。一寢興。一飲食。皆有定時。定處。使之久而成習慣。俾知服一定之勞力。始能獲一定之報酬。先剷除其惡根性。然後再教以道德知識上之技能。力不肯設立感化院之本旨。至體育上。應設之食堂浴室。運

場。亦不可闕。蓋罪犯者之心理。於體育上最有影響也。

### (五) 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

美術在社會教育上之價值約分三種。(1) 造形之美術。如繪畫。彫刻等是。(2) 聲音之美術。如音樂。唱歌等是。(3) 言語動作之美術。如詩歌。文章。演劇等是。歐美各國。均以美育爲陶鑄社會之具。於特設美術館外。並時開美術展覽會。或集繪畫彫刻品。或集美術工藝品。或集古代美術品。每年開會一次。以供公眾之展覽。吾國當視地方物力。擇其所宜者舉辦之。

### (六) 紀念館

紀念館有二種性質。一爲搜集關於國家之大紀念品。而陳列之。如戰後之戰利品。及國恥品。以激發人民之愛國思想。吾國近日武昌所設之革命紀念館。卽其例也。一爲搜集古代偉大人物之遺物。而保存之。如法蘭西於拿破崙墓旁。陳列其衣帽帶劍書信。美利堅於華盛頓之家。陳列其器具書信。食器。皆其例也。此外如於都會通衢及公共地方。樹立一切政治家發明家之偉大人物像。足令社會一般之人。追憶其一國之偉大人物。而生景仰。於不識不知間。與社會以無量之感化。

### (七) 音樂會

音樂會分純粹音樂應用音樂二種。純粹音樂以專研究音聲之美。表現其幽雅為主。目的不計與庸俗人之聽覺適宜與否。應用音樂反之。專研究如何而可適於庸俗人之聽覺為主。目的於純粹音樂之合與否。亦所不顧。或調和斯二者。以社會所愛之音樂。加以人工之研究。以期社會習性之喜愛。並於會中設琴樂器樂樂歌三部。一切設備。須饒美感。每星期日開畫間演奏會。其餘各日。開夜間演奏會。以養社會高尚之趣味。

(八) 文學會

文學亦分爲純粹文學應用文學二種。純粹文學爲純潔高尚之學術。在社會上之功效。不能普及。故今日社會教育家所提倡之文學會。大抵爲研究應用文學而設者。

應用文學之研究。亦分二種。(1) 表情文學。爲與人類以一種純潔娛樂之藝術。常人鑽日勞動後。取片刻之娛樂。於身體腦力之本元。皆不能無相當之消費。而研究此種表情文學。則不耗精神而得知情意方面之活動。洵恢復社會元氣之無上妙品。小說唱本。卽其選也。(2) 述事文學。專述世界事物狀態。以欲社會之熱心討究。近日西洋社會上流行之結婚問題。勞動問題。皆藉此類藝術之力而活動。小說筆記

新聞雜誌。卽其選也。

(九) 演藝館

演劇爲一種高尚之美術。各國多設伶人專校以研究之。德國劇場最多。各處皆設有戲劇專門學校。其劇場或係國立。或由國庫補助。法蘭西亦有國立演劇場。此外又有以市經費設立。而租與營業團體者。其係私立而得國庫補助者亦不少。各劇場新出戲目。必先受巡警局之許可。若警局認爲有害風紀得禁止之。故法治未純之國。未成年者觀劇。必受成年者之監護。以防惡感化之波及。若歐洲諸文明國。罕見有大人監護兒童觀劇者。以法律上早禁止其與教育衝突之劇目也。

吾國欲改良戲劇。當先組織模範演藝館。其應辦之事項如下。(1) 排演新劇。改良舊劇。新劇排演。因時制宜。凡演唱。白話。跳舞。演藝等類。衆活動佈景。均力加研究。形式與精神并重。其舊劇中。凡傷風敗俗者。悉予淘汰。餘酌量修正。使不越情理。不失勸懲爲準。(2) 設立優伶學校。優伶須具有普通知識及專門藝術。乃能體會入神。呈諸妙用。(3) 建設模範劇場。各地當由地方公款。建設模範劇場一座。平時租與營業團體辦理。營業未發達之際。或由地方與以補助。而其最要者。在陶冶藝人之品格。並由文

學家。美學家。爲之倡率。則得其道矣。

(十) 鼓書場

北之鼓書唱影。南之灘簧。能動下等社會之聽感。以能饒美感。上二種興味。卽所謂具聲音之美。言語動作之美是也。改良之術。首在改良其唱本之旨趣。其次改良其音節態度之運用。而其尤要者。在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應以正當之干涉。使無背社會教育之旨。

(十一) 幻燈及活動寫真會

幻燈及活動寫真會之設。在使以流俗之興行物。以教育的意味改造之。如關於歷史。戰績。地理。風俗。名勝。政治。社會。兵事。政人物。等片。當搜採本國適於教育之資料者。作成之以培養人民之國家觀念。此外各片之屬於物質文明者。不妨搜集各國之製作品。與本國之製作品。合成一組。以供目前之應用。蓋社會教育之教材。本屬於世界的。毋庸過泥狹隘之國家主義也。

各地地方當以公款設一幻燈及活動寫真模範講演會。並在會中組織一巡迴講演演。至各地巡迴試演。大抵幻燈及活動寫真在教育上之作用。純爲輔助講演之興味而起。其所演必與所講一致進行。方爲有效。試演之術。必熟察羣衆之習慣信仰。出以敏捷之手段。固定影片

與運轉活動影片。尤須相間而行。總以能鼓勵人民之興味爲主要。

### 三發達社會智育之機關

#### (一) 補習學校

補習學校。爲已受學校教育者。補其道德知識技藝上不足之點而設。以近世學術技藝。月異日新。若但受一定之教育。以自處於現世之進步研究。必日益隔閡。故以籌設此種補習學校爲要。

補習學校。以性質別之。大抵分爲二種。

(1) 普通補習 如德意志之普通補習學校。與我國中小學之補習科等。爲已卒業中小學者。使之補習中小學之科目。其教科由管理設立者自定之。惟於學制上規定其修業年限及每週教授時數。

(2) 實業補習 實業補習。使已受普通教育者。更進而授以職業上必要之知識技能。爲目的。其所設之種類如左。

第一 以生徒授業之時刻爲標準。分爲晝間學校。夜間學校二種。

第二 以生徒之性體爲標準。分爲男子職業補習學校。女子職業補習學校二種。

第三 以所授學科之程度爲標準。分初等職業補習。中等職業補習。高等職業補習。

#### 三種。

第四 以學校之性別爲標準。分官立、公立、私立三種。

第五 以學科之種類爲標準。如農業補習、工業補習、商業補習、水產補習等。

其科目不宜繁多。純應生徒各自之希望與學力。授以適切之教育。總以修得家庭工場商店所不易得之知識技能。出校後得實地操作爲本指。

#### (二) 函授學校

函授學校。盛行於美國。其種類有二。一爲書肆所組織者。一爲教育機關所組織者。其招生教授方法。大率先刊一說明書。將校中所有科目列表說明。各科學費。多寡不一。亦有清單詳細記載。凡欲入學者。可任擇一學科。寫具志願書。函致該校報名。按期納費。一經認可之後。即可索取講義。講義中附有各種問題及解釋方法。與參考書。且學生接到講義後。即可擇暇研究。研究既畢。須將各種問題分條答覆。如有疑義。或特別意見。均可去函質問討論。校中得信即覆。務求學生之滿意。如是往返通訊。至畢業而止。惟各科畢業期限有久暫之別。學費亦有多寡之分。大約視功課之難易定之。

#### (三) 林間學校

近數十年來。歐美各國。學術日進。教育之能力日益擴張。凡精神體魄發育不全之兒童。皆欲納之教育界內。因設特別之學校。施適宜之教育。以彌其自然之閉塞。近以衛生學與兒童研究之進步。更有林間學校之組織。招集病兒受業其中。其性質蓋合醫院學校二者而成。歐美各國對於此異常注意。推行甚力。而組織實發起於德國。其發起原因約有二端。一由於低能兒不得入正當之學校。一由於新空氣療病法之進步。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柏林萬國肺癆會有新空氣療病法之演說。未幾紅十字會即採用其說。設社施醫。各處病人保險會繼起而仿行之。黎特培克博士更協助紅十字會。極力鼓進新空氣療病之用。並主張日浴。注重飲食調理。個人體操諸法。功效大著。一千九百零四年。卻老登堡教育會。遂有建設純粹之林間學校之舉。一切辦法。皆異於城中尋常小學。招收學生。先由校醫與校長教習檢查。專取年在七歲以上。十四歲以下。有肺癆心煩。瘰癧諸症之兒童。入學肄業。校址在叢林之中。距城三英里。車行二十分鐘。可至全校面積約五英畝。萬綠籠罩。外以鐵綫爲籬。內有茅棚爲憩息之所。教室即在其中。有植物園爲遊戲之地。更有小舍。爲沐浴烹飪工作之用。教室中置寫字几。案

與輕便椅。易於移動者。地板上舖以粗氈。冬令則添設火爐。以資禦寒。一切設備均其簡陋。學生每日午前七點四十五分入校。直至晚間歸家。入校時即食早餐。至十點食小食。十二點食午餐。下午六點四十五分食晚餐。食品為麵包。魚肉蔬菜。牛油。牛乳。肉汁。菜汁等物。(按此校有醫院。性質飲食之事。皆其注重之點。)

午前九點至十點。午後三點至四點。為授課時間。午餐後二小時為休息睡眠時間。此外任便遊戲。授課遊戲之時。師生均在門外。每次授課以三十分鐘為限。課畢休息五分或十分鐘。其學科名目與尋常小學不甚相異。惟教授時專主放任。乃其特別之點。各科教授法。趨重於實驗應用。

每星期醫生來校三四次。檢查衛生事項。研究療治方法。時令學生盥浴。有鹽水浴。溫水浴。瀝水浴。種種名目。功效亦各不相同。皆本之療治學之原理。依學生之身體。分別用之。兩星期。極學生體重一次。列表報告。大約入校數月者。體重可增七八磅。亦有增至十磅或十六磅者。平均計算。每人每星期可增重半磅。其患血虧及心肺疾者。莫不日見起色。感冒傳染之症。從未發現於此校者。

是校之學生。匪特生理上大著功效。即心理

上亦時有進步。所有具備辭性之兒童。漸化為良善。久居其中者。皆能重信實。守秩序。知清潔之益。全體中十分之九。程度可與尋常小學生相埒。自此校成績昭著。於是英美諸國。踵設者亦日益多。

各國關於林間學校等類之教育。皆名曰補助教育。其教科及教授方法。純用直觀教授。並以練習兒童之感覺機關為必要。其練習方法。如將三角。四角。五角。六角之紙或板。撒布於地。使兒童走拾其同形。或區別其異形者。又或排列赤。白。黑。紫等色板於地。使走拾其同色。或區別其異色者。又或混置木石金屬等於一處。使兒童拾其木石金之一。或使之區別其木石金之品類。以練習其視覺觸覺。其他如以簪或板片。使造成房屋橋梁之模型。以練習其手指之視觸二覺。并以特別品物。練習嗅味二覺之功用。以弭人道之缺陷。乃林間學校所以設立之旨趣也。

(四) 工場教育

工場教育。由工場主任。就本場各工徒。於工作之餘。教以應用上之道德知識技能。及現在將來生活之所必需。為本旨。其普通教科。如修身。國文。算術。珠算。體操。唱歌等。(女子則加裁縫烹飪) 其特殊科目。以本工場之需要定

之。如紡織工場。酌授以染織料之應用科目。印刷工場。酌授以印刷術之應用科目。其他以此類推。學習年限。由工場自定之。授業時間。每夜七時至九時。星期日則於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授之。每週不得過十四時之數。以防腦力之消費過度。其益有二。(一)工徒於休息時間。獲良善之教育。不為無益之耗費。(二)工徒受教育後。道德知識。能日益進步。事業亦可日益發達。

(五) 路上教育

路上教育。專為勸誘不就學之兒童。鼓其求學之興味而設。日本師範學校教員常率師範生二三人。手持風琴鼓笛。至村落間。帶兒童較多之地。植立校旗。合奏音樂。兒童聞聲走集者。即招之入隊。擊臂唱歌。唱畢。各贈以五色刷印之教育畫一片。以鼓勵兒童視聽二覺之感官。再教以道德知識上最有興味之談話。遠第二次。奏樂唱歌。即授以最淺近之文學算術。漸引以入校之傾向。非勸誘兒童之父兄。與之言兒童就學之不可緩。以為建設小學之前驅。則路上教育之能事也。

(六) 圖書館

圖書館有教育學者之性質。與教育國民之性能兩種。



甲 培養學者之圖書館。當設備如左。

一 國立圖書館。當參酌各國國立大圖書館制度設立之。其性能範圍以備碩學通儒之研究爲原則。凡地球上所有形象之文物皆當蒐備。

二 省立高等圖書館。當參酌各國州立大圖書館制度設立之。其性能範圍以備專門人材之研究爲原則。凡本國有形象之文物及各國主要之文物皆當蒐備。

乙 教育國民之圖書館。當設備如左。

一 縣立中等圖書館。當參酌各國公立圖書館及國民圖書館制度設立之。其性能範圍以備中等教育國民之研究爲原則。凡本國切要之文物皆備。各國主要之文物亦略備。暫附設於師範學校或中學校。

二 市鄉初等圖書館。另參酌各國市町村圖書館及通俗圖書館定之。其性能範圍以培養國民之常識爲主。凡本國有形象之切要文物。足以補助國民教育及國民常識者。擇要蒐備。暫附設於小學校或鎮鄉公會內。

圖書館之功效。其可計者如左。

一 可使圖書館教育繼續學校教育。不致學校後之學生。即消滅學校之所學於腦

後。

二 可使圖書館教育補助學校教育。凡已逾學齡之成人。皆可由是而獲普通專門之知識。

三 吾國國民於職業外。其精力牛耗於烟酒賭博。若於圖書館內。備設各種優美之娛樂機關。既足培養國民之知識道德。尤可維持社會之風紀。

四 分一小學之教育費。教育數十國民而不足者。茲則教育千萬國民而有餘。且永無紀極。

(七) 巡迴文庫

巡迴文庫之辦法。參酌東西各國成規。當採用免費主義。於各地縣立圖書館內。附設巡迴文庫辦事處。經理各市鄉巡迴文庫事宜。即以各圖書館管理員爲全邑巡迴文庫之支配員。以圖書館持有新購之圖書。爲全邑文庫之巡迴圖書。至巡迴文庫在各市鄉照設之場所。當認定左列之種類。

(1) 學校巡迴文庫。閱覽時間。於休課後及休沐日行之。以校員爲管理。

(2) 會所巡迴文庫。市鄉之自治所及各團體機關附設之。公舉相當人員爲管理。

(3) 寺院巡迴文庫。無論何種廟宇皆

可附設。舉誠實可恃之教徒爲管理。由公共團體機關監督之。

(4) 茶棚巡迴文庫。以店主爲管理。取書時須有保證人。無保證人。當照書價繳二分之一以上之保證金。

(5) 家庭巡迴文庫。擇一村之精良品學並饒閒屋之人家設之。以其家主爲管理。近鄰人家得訂極單簡之規約借閱。

(6) 鐵路巡迴文庫。由管車者任管理。遊藝地浴場巡迴文庫。以營業之主爲管理。取書時須有保證人。無保證人者。當照書價繳二分之一以上之保證金。

其在一市鄉巡迴中留閱之期限。以一市鄉人口之多寡定之。

十萬人以上之市鄉 四十日

七萬人以上之市鄉 三十日

五萬人以上之市鄉 二十日

三萬人以上之市鄉 十五日

一萬人以上之市鄉 十日

一萬人以下之市鄉 七日

(八) 出版社

出版社對於社會之功用。不但印刷圖書。於社會教育上有莫大之關係也。即彼印刷年畫商標信片等項之製作印刷發行者。亦於社會

教育有綿密之關係。茲以出版物之關於社會教育方面者。分述如左。

(一)青年讀物 歐美各國社會教育。皆備有各種流行讀物。吾國之流行讀物。以小說唱本為最著。其效力幾奪聖經賢傳之席。惟舊時所流行者。以之為誨淫盜之媒介。則有餘。以之立教育之標準。則不足。今擬改其辦法如下。(甲)由各地方設青年讀物編輯社。搜集各地舊有流行之小說曲本彈詞評話。詳細審定。其與政治道德風俗有害者。一律禁其印行。(乙)由青年讀物編輯社。徵求通人編輯各種新小說曲本彈詞評話。以能培養國家觀念。養成公民道德。誘導企業興味。灌輸淺近知識。改良社會習俗為主。

(2)年畫 吾國新年之際。鄉農里老。每購各種年畫。貼於牆壁。是亦出版社之一種興行物。於社會教育關係甚大。今之通俗教育。本館出版。專取歷史傳記上偉大人物之事實。風俗地理上之觀念。以及農工技藝之作物。製成品。繪為圖稿。編成通俗題詞。印刷發行。頗有益於社會教育。比之舊時年畫。固高出萬倍也。

(3)商標 近世印刷彫刻各業。隨商業而日益發達。幾於無物不具商標。商標之圖樣。題詞。亦幾於宇宙形態。無妙不搜。社會心理。無孔不入。其文字圖畫之美感。在社會教育上。較書物畫片尤為有力。

(4)信片 繪畫信片。吾國行之最古。歐美各國發行郵片式之繪畫。尤以法國。為最甚。英美德次之。其關於歷史地理風景。人物學術技藝。及助長國民道德知識上之畫片。各國教育家提倡鼓吹之。不遺餘力。以於國民精神的上。有一種隱微深遠之作用。社會觀感上最為密接也。

(九)新聞雜誌社

新聞雜誌者。社會文化之反映也。社會汗濁。新聞雜誌不能獨清。蓋新聞雜誌亦為社會之一營業。對於社會之思想感情。不能懸隔。趣味亦不能獨異。故見其國之新聞雜誌。即見其國社會之文化程度。見新聞雜誌之品格。即見其國讀者之品格。此新聞雜誌所以為社會文化反映之理由也。

不阿曲以投社會趣味。以希讀者之日增。而純以記者獨具之見識與抱負。披歷其肝膈。以與世道人心。以不時之影響。則各新聞有各異之特色。各雜誌有各異之本領。各新聞雜誌有各樹之旗幟。各以其暗示之作用。指麾社會。其效力不特為輿論之代表也。並為製造輿論之

母。又不特製造輿論也。並為介紹世界之思潮。吸引各個人之思潮之利器。故新聞雜誌之效力。各具有左右社會之趣味而支配之之力者也。

(十)通俗講演會

通俗講演會。專為開通下等社會而設。類於前清各省籌設之宣講所。然宣講所之成效。不著者。以司教育者不明社會心理之故。夫尋常街市之中。有唱首詞。說鼓書者。紅男綠女。趨前恐後。并願出錢。以求其演唱者。以其所講之足以投社會之好。而音樂之足以鼓人興味也。今通俗講演會。廣製與講演關聯之唱歌。著音片。及幻燈影片。活動寫真。俾所講所歌。所演。於觀念上。均有密合之關係。誘倦則歌。歌畢則演。演畢復繼以講。吾之宗旨。固在於講。而講之作用。未足以欲下等社會感覺之際。而以音樂幻燈。著音片諸物為之媒介。久而講之功用。自能深入下等社會之腦影。而不自覺。此乃言社會教育者不可不知者也。

(十一)講習會

講習會之意。歐美各國名之曰大學擴張。言以大學研究之結果。擴張於一般社會也。此舉發起於英國。次傳於美國。近盛行於德國。然各國之崇講習會。以大學擴張之徵號。以國民已

受有完全之普通教育。故以大學教育擴張於社會。吾國社會。以未受中小學教育者居多。致應擴張於社會者。為中小學及甲乙兩種實業教育。若歐美所言大學擴張講習會。一時困難。語此也。

### (十二) 說書場

說書場之在吾國社會上。有非常之教育力。其性質與鼓書場稍異。以稍具學識思想者。亦多從事於此也。其改良之法。可參酌通俗講演會鼓書場兩項所研究者辦理之。

### (十三) 博物館

博物館為社會教育直觀教授上之最要設備。其與博物館運類而及者。為展覽場及陳列所有種種組織。茲舉其要者列左。

(1) 自然科學博物館 其組織最完備者。以英吉利奧大利為最。又有將自然科學中特集其動物之一部。而詳悉表明其生活狀態為研究之資料者。

(2) 各國風俗博物館 其蒐集之材料。專標別世界各國及本國開化程度之異點。並各國風俗習慣之生活法。

(3) 歷史博物館 是館專陳列本國及各國歷史上之參考材料。

(4) 美術博物館 是館專蒐集繪畫彫

刻之類。亦有間涉美術工藝品者。

(5) 工業及工藝博物館 工業館之陳列品。凡土木工機械工電氣工及造船造兵建築。火藥。探礦。冶金等之計畫。製圖材料。靡不蒐備。工藝館則專蒐集機械。刺繡。染色。漆。時繪。木型。鍛冶。鍍金。陶磁。製版。印刷。製木。釀造。製紙。鞣革。製糖。鑄鐵。養禽等之材料。有分設者。亦有合設者。

(6) 商業博物館及商品陳列所 吾國已多舉辦者。茲不贅。

(7) 郵物博物館 專蒐集各國郵政上之各設備物品。

(8) 農業博物館 專蒐集農業上之生產品及機械等。亦有對其中之一部。特設山林博物館者。

(9) 交通博物館 專蒐集交通上之各項設備物品。

(10) 武備館 專蒐集關於軍事上之各項設備物品。

(11) 數理化天文地文機械等博物館 是館所陳列者。應純用科學的教育之理法。

(12) 刑事參考品陳列場 專蒐集各國刑事上之物品。為之比較陳列。

(13) 衛生博物館 專蒐集人類衣食住之一切物品。方法。且陳列保養地及運動機械與其藥品。

(14) 解剖展覽場 陳列關於花柳病之石膏細工解剖模型。令人一見。毛髮皆豎。使人生衛生上不能不注意之感。其他之種各種病死者。亦陳列其種種解剖模型。俾資觀覽。

(15) 教育博物館 各國教育博物館。尤以德國為世界模範。

(16) 水族館 是館以紐約之設備為最精。

以上所列各種。皆可參酌地方情形。及其主要與味設之。

### (十四) 動植物園

動植物園以山林原野池沼河海之成育者。使各等社會對於此等自然物。得求知識助娛樂而設。蓋都市人民。對於自然物之親近。尤為生活上必要之事故。故為都市人民之知識娛樂計。不能不設各種動植物園。皆以免費供公眾之遊覽。惟動物園之設備。因稍繁重。若植物園則設備不妨稍單簡。可就各地方天然之形勝物產。稍加結構。即足以供公眾之遊息。是無論何等窮僻之壤。皆有建設植物園之資格也。

(十五) 博覽會

博覽會之設備吾國已有舉行之者。其性質在發達社會之知識。陶冶社會之意志。并涵養其美的情操。其陳列法須選之以教育之務。使其入其場者無不愚夫愚婦。咸得理解發明其所存之點。

右列各項機關。其要義不外以體育德育智育。助長社會心靈二機能之發達。而當實施之者。則在地方教育行政官或地方教育團體。誠能盡力實行。則有益於社會不少也。

歐美職業教育談

一 德國

職業教育之發達史 現世列強中盡力於實業補習教育。而其組織及效果。冠於全世界者。其唯德國乎。抑德國之注全力於實業教育者。實有種種之原因。其始見英國商工業之殷盛。產業組織之發達。德國之工業家。不勝其恐怖。工業家之領袖對於職人及徒弟。遂大鼓勵補習教育。自一千八百三十年時。補習學校。徐徐轉換為實業的矣。德國聯邦中。在一千七百年代之中。頃。建設補習教育制度者。已有二三。惟當時專為宗教教授之復習教育。至是遂進而為一般陶冶。如讀書算術之補習教育。三轉而為實業的職業的教。此三段之

進步發展。至有興味。然實業補習教育之得非當進步者。實在普法戰爭之後。蓋至是而國民之意志發揚。與國之氣運勃興。國民競以科學之知識。應用於工業。產業組織。尤使德國上下受莫大之刺激者。乃(一八七六年)普法戰爭(後五年)美國開斐拉台爾法萬國博覽會。時羅洛克斯致鐵血宰相俾士麥之一電也。曰：「我國貨物雖價廉然粗劣無比。云此一語。全國上下。莫不對之憤慨奮發。野心勃勃。然競圖全國產業之改良發達。建立戰勝全世界實業競爭之大標的。毅然從事於教育機關之擴張。焉上則為大學中理化學之研究。商工大學之建設。下則為中小學校之改良。補習學校入學之強迫。中等實業學校之創設。而實業教育之一大系統。於以成立。閱四十年而迄於今日。遂奏莫大之奇績。而一鳴驚人矣。」

補習學校之現狀 德國二十六聯邦之中。都市(人口五千以上者)之補習教育。未行強迫入學制者。僅有四小國。蓋各聯邦於國家法律之外。又遵依市鄉條令者也。至於今日。其農村補習學校。亦行強迫制。小聯邦亦實施之矣。如普魯士補習學校之強迫入學制。即為州所制定。一千九百八十八年。普魯工商務大臣之訓示。有曰：「余此際甚望貴官等依市

邦之制。而採用強迫入學制。」云。一千九百零四年。禁止夜學時間八時至十時。貴問授課者。遲不得至七時以後。一千九百零四年。黑森拿索州之強迫入學制也。並有皇帝之勅許。一千九百零冬之教育會議。加伊賽爾演說曰：

對於卒業小學者補習學校之教育。今非唯都市農村亦要求之。恩森奈索及他州。於一九零四年通過之法律。極為有效。故我政府於普美尼阿四列希阿威斯德法阿等州。亦準備同等之法案。此法案。地方官廳認為必要時。有機強迫青年入學補習學校焉。

至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前述各州及他州。凡八州。皆實施強迫法。於小都市農村亦強迫之。此可知德國對於補習教育之一般狀態矣。農村之補習學校。多唯於冬季授業。年限以三年為通例。比諸商工業約短縮一年。然凱普四台索。希林葛等。皆主張全年授業。今則其說者漸衆。

補習學校之統計 依一千九百一一年之調查。全德國之工業補習學校。凡三千三百。其中強迫入學者三千。生徒數五十五萬。商業補習學校七百。(其中非強迫入學者。僅八十)生徒數十萬三千。農業補習學校五千二百。(強迫入學者一千七百。非強迫者三千五百)生徒數八萬四千。普通之補習學校。

(非官業的者及準備的學校等)一萬六千。生徒數三十五萬。女二十五萬。其中女生徒。專爲入家政補習學校。教育家政意。旣者。應以將來爲母及主婦之教育。而前記之商業補習學校中。亦有女子入學者。然統計則未區別之。合計學校數九萬五千二百。生徒數凡百三十三萬七千。比諸一千九百有五年學校數一萬九千十四。生徒數八十四萬九千八十九。其進步可謂神速。就中工業增加十五六萬人。商業增加四五萬人。女生徒增加凡七八萬。其經費全體約一千一百萬圓。其中地方費五百二十五萬圓。政府經費三百二十五萬圓。私人出資及授業費二百二十五萬圓。此外尙有雜收入約二十五萬圓也。

高學年之注重職業 魏邦中之巴威倫王國。其入學義務年限。本爲七學年。(他聯邦皆爲八學年)然自凱善西台奈任學務課長之後。欲極力發揮補習學校之教育力。又欲使生徒熟練於勞動。易受各社會之雇傭。而感義務教育延長之必要。至一千九百有七年。遂展爲八年。男子強迫入學。女子自由。迨一千九百十三年。女子亦強迫入學。其學科課程及時間數等。大概男子之手工。新加四時間。圖書塔一時間。理科塔一時間。而爲六時間。宗教

國語。地理各減一時間。而宗教爲二時間。國語爲六時間。地理爲一時間。唱歌則全不課之。女子憲託新加四時間。理科塔家事三時間。而爲五時間。宗教減一時間。國語減三時間。地理歷史算術各減一時間。而爲宗教一時間。國語四時間。地理歷史各一時間。算術四時間。男女之學科課程。自初學年即大相殊異。至八學年則尤著。凱氏則謂「依此施設。而新補習學校組織。其教育的教養。當非常確實」云。

### 二 英國之職業教育

補習學校發達小史 英國自蒸汽機關發明後。入十九世紀以來。以商工業爲立國主義。盡力於大工業之發達。貿易之增進。十九世紀中。尤爲世界市場金融之中心。故學校之職業教育。發達頗早。而其進步。較德國則略平後矣。今略述其發達史。則補習學校之最初。與德國同。而專爲宗教的日曜學校。自十八世紀末。以迄十九世紀最初之三十年時。皆然也。然夜學校者。已設於一八一三年。惟依然以宗教教授爲主耳。其第二期。迨一八四八年。因產業革命。而工業教授之運動大起。成年男子之教育熱甚盛。第三期。則迨一八七〇年。小學教育法案之通過。其際爲自然科學發達之時。即達爾文。哈克士列。丁達爾。大發見。大發明之

時也。由是而應用科學大盛。工業發達。工業專門教育。非常進步。第四期。則自一八七〇年而迄於今日。國家自操教育之權。設立教育之中央官廳。採用德美之教育政策矣。

自一八五一年政府設夜學校以來。漸次結合晝學校與夜學校。最初未得入晝學校者。許其入夜學校。故二十歲以上之生徒極多。又自一八五六年時。工業教育大進。各種夜學校。中科學夜學。最占重要之位置。一八七八年時。夜學校生徒之最青年齡。尙規定爲二十一歲。至一八八二年。則對於十四至二十歲之生徒。概絕其補助。此以晝學校進步故也。至一千八百九十年。夜學校已無課小學課程之必要。一八九一年之教育令改正以來。夜學校遂多改爲產業的職業的矣。此以受德國實業教育之大刺戟故也。一千九百年前。夜學校屬於普通教育局之下。至一千九百年。遂改屬高等教育局管轄之下。而稱下午四時以後。土曜日午後一時。開課之學校。爲夜學校焉。英國之夜學校。非如德國爲學年制。唯教授專門科目耳。其學科約有七種。其一爲預備科。第一分科爲語學及商業科。第二分科爲技藝科。第三分科爲木金工科。第四分科爲科學科。一細分之爲九種。第五分科爲家政科。第六體操科也。最

後之科。非獨立者。使他科生徒兼修之。以強健其身體焉。統計雖屬少舊。然但就英格蘭及威爾士計之。於一九〇四年至五年。男生徒四萬四千餘。女生徒二十七萬七千餘。計七十一萬七千餘。以年齡計。則十五歲至二十一歲者最多。當時之生徒數與德國不甚相遠。然內容遠非其比。至一九一二年。生徒數昇於八十四萬三千七百三十八名焉。

觀小學校高學年之職業之方面。則以一九〇二年之教育令。而工業及家事之教授。頗為進步。其與圖畫結合之木金工。使六學年以上全體之生徒習之。六學年以下。則十二歲及十一歲者亦課之。女子於五學年以上之全體及五學年以下之十二歲者。課以家事。五學年以下之兒童。課以摺紙。厚紙細工。鐵絲細工。裁縫等。倫敦市之手工家事教授。為極有興味之一制度。當於後章述之。

蘇格蘭於一九〇一年。大加改正教育令。改義務年限六年為八年。設高等小學校。以學務局之決議。強逼十七歲以下者入學。其管區內之補習學校。至一九〇七年。更以教育令而確定之。此與德國以市制而強逼者正同。而在高等小學校。特重視手工。圖畫家事等。亦如英格蘭然。補習學校之課程。分商業工業。家事及

田園學校課程之四分科。於都市。則分預備科。特別各科專門初步。十六歲以下。各科專門高等科。十七歲以上。補習科（體操。唱歌。風曲。木材。縫紉等）之四者。補習學校生徒數。在一九一二年。凡十四萬四千八百十五人云。

### 三 法國之職業教育

小學校之手工科 普法戰爭後。即一八八二年以後。法國教育。頗有改革。小學校之工業科。亦行強逼學習之制。於農村則課農業。於都會則課手工及工業。於大都市則有實習場。課木工金工。女子課以裁縫。烹飪等。然

一般皆為普通教室。准課木金工者頗少。而有與算術結合之幾何學。黏土細工。厚紙細工等。法國之手工科。現尚為第二期之程度。惟由弗留培爾之主義。稍進歩耳。未足與英德美諸國相頡頏也。台依拉管言「巴黎雖亦有時課木工金工而試行實習。然不過其形式耳。其理想為形式的陶冶。而我國昔日之雛形。今尚見於法國之學校。其為生活及職業上準備之產業教育。今尚未實現」云。又其家事科。亦唯有理論。少實習。程度尚在低階級也。

補習學校 補習教育。於高等小學校三年之外。分為三種。一。無學級。二。本來之補習科。三。實業補習科。第二為普通的。然亦應於生徒及地方之必要。而定其教科目。依然為職業的也。實業補習學校。其為職業的。自無待言。此校之私立者。較公立者適合於實際。其成績亦佳。生徒及僑主。皆歡迎之。而官立者則頗為人所非難。實業補習學校之數。亦不甚多。於一九一二年。實業補習學校及其他下級實業學校之生徒。值十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八人。至為不振也。要之。法國補習教育。於英德美法之四國中。最為式微。實業學校長。莫爾他。曾憤慨不置。亦其當然矣。

### 四 美國之職業教育

小學校 職業教育之唱道。實為美國教育上之一大輿論。故最注力於職業教育。關於職業教育之書籍。殆有汗牛充棟之觀。然彼國之教育。各州互異。故頗紛糾錯雜。決非二三可以說明之。今唯述其主要都市及州之一斑而已。

自小學校之職業教育觀之。小學校共八年。而於第七學年或第六學年。必行分科教授。其分科大率為農工商業。家事。文科也。而其工業及家事科。皆置重實習。製造實用之器具。今舉其一例。即波士敦之阿加志希校。自第六學年至第八學年。施一週五時校（內圖畫一小時）之工業教授。造表紙布（Cloth）作書物

之表紙用者)製之鉛筆箱及木製之種種器具。又或製造圖書館等所用之目錄箱。其商業及家事科。亦皆應以有實用之教授也。

**補習學校** 補習學校。大抵以夜學校為多。就紐約觀之。則凡分三種。一初等夜學校。二高等夜學校。三實業夜學校。初等夜學校更分。甲)小學科。乙)英語科。丙)豫備科之三分科。所謂小學科者。凡不得卒業小學校之人入之。一年之後。入高等夜學校。英語科者。乃對於新移民當地之人而教以英語也。又應施以公民教育焉。豫備科者。乃成人之不得入高等夜學校。實業夜學校者。使於此豫備入學之能力也。普通皆唯設一二科之專門學科而已。第二之高等夜學校。為純粹之補習學校。程度較進。而效果亦大。有商業英語數學及圖畫之四

分科。此外又有設女子家事科之學校。又於專門學科以外。其授法德西班牙語。實驗化學。物理。歷史(含公民科經濟科)等之學校。亦復不少。第三之實業夜學校。皆為專門的。而關於工業者居多。

馬薩塞州。為美國初等教育之發源地。補習教育亦最為發達。固其當然也。嘗延聘帆善四台奈開講演會。大受其刺戟。遂非常努力。而其效卓著。據實業教育委員之報告。(一九〇

六年)督學官之訓示。社會教育會之報告。哈督士教授之演說等。可見其著者進步矣。最近於一九一三年制定「補習學校令」。許各自治市。那等設置補習學校。然其設置概非強迫。如紐折西。亦於是年制定法律。補助金達於多額。今後之發達。可預期也。一千九百十四年。美國市立夜學校之生徒數。約達於四十二萬也。

方今世界各國。職業教育提倡最力者。實維美國。美國一千九百十二年。度之教育部教育年報。(一九一四年發行)斷言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三年兩年度。為美國對於初等教育收穫額最多之時云。自最近美國對於「職業指導」(Vocational Guidance)討論研究會之一度設立也。各種協會團體。競相加入。現今凡有二十三以上之協會團體。努力圖職業教育之發展焉。

如上述。補習教育最發達者。自以德因為冠。其學校能率極高。皆為一定年限之學年制。教育內外兩組織。均極完全。若英美之補習學校。多非十分組織的。又有過傾於專門之缺陷。然其學校能率。尚非法國所可及。法國小學校。既甚不振。補習學校之內容。亦甚不充實也。

**童子軍教練法**

本篇所述童子軍教練法。係根據中華全國

童子軍協會所定童子軍規律。將各要項分述於下。為訓練童子軍之基礎。

**一 組織**

(一)隊 每隊童子軍。須有兩排或兩排以上之人組織之。並須有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或數人。至多不得逾排數之半。

(二)排 每排應有具初級隊員資格之童子軍六人至十二人。能以九人(排長副排長亦在內)組織一排最善。

(三)級制 現行之級制如左。

(甲)隊員 初級隊員 中級隊員 高級隊員 副排長 排長

(乙)職員 警員 副隊長 隊長 名譽隊長 副隊長 區長 副司令 總司令

長 副區長 區長 副司令 總司令

(一)初級隊員 凡合格之兒童。年在十二至二十之間。(以中國習慣計算。能悉童子軍律。軍號。及軍禮。而能使其隊長滿意者。並須知中華國旗組合之旨。以及升用之法。又須能打下下列各種繩結者。

接帆結 繫帆結 雙套結 稱人結

漁父結 羊蹄結

此外尚須宣誓如下。  
余尊重自己身分。誓當盡力左列三事。

- 一、對於國家應盡己之責。
- 二、對於他人應隨時隨地輔佐之。
- 三、對於童子軍律。應遵守之。

童子軍律

1 信實 童子軍須信實。如說謊欺騙。或服務不盡厥職。均失童子軍自尊之旨。犯者即撤銷其徽章。

2 忠直 童子軍對於本隊。對於國家。對於長上。均宜矢其忠直。

3 助人 童子軍應時常準備救危扶傷。分任家務。對於他人。每日至少行一善事。

4 友善 童子軍待人。宜不分貴賤。視公眾為友朋。視同志為弟兄。

5 禮讓 童子軍宜待人以禮。於婦孺老弱。以及貧而無告者。尤不得因助人而受其酬謝。

6 仁慈 童子軍對於牲畜宜愛惜。不可無故傷殺。於人無害之生物。尤宜盡力保護。

7 服從 童子軍對於父母。隊長。排長。以及其他正當人物之在其上者。咸須服從。

8 敏捷 童子軍無論何時。須和顏悅色。奉命後。必迅速從事。雖遇困難。亦不可口出怨言。

有放棄責任之意。

9 儉約 童子軍不可耗損財物。任意浪費。宜利用時機。勤儉貯蓄。以備不時之需。人或求助。則慨然予之。如遇公益之事。亦當解囊捐助。

童子軍儘可受分內之薪資。惟不得因輔佐他人。收受絲毫酬金。

10 勇敢 童子軍宜勇敢禦危。不得稍有恐懼。理在必爭。百折不回。巧言媚語。譏諷恐嚇。皆不足動其心。即遇失敗。亦不可灰心。

11 貞潔 童子軍須潔白乃心。出言吐語。遊戲習慣。均須無瑕可摘。親近貞潔之人。遠避賭博煙酒等事。

12 恭敬 童子軍對其信仰之教。應有忠敬之心。對於他人所守之宗教習俗。亦不可加以慢視。

(二) 中級隊員 隊員欲由初級升中級。受中級之徽章者。須具左列各項資格。

1 至少曾為初級隊員一月之久。

2 須有初步急救及繩帶之智識。

3 熟悉賽氏旗號。或馬氏旗號之各字母。如用中文傳訊。須悉賽氏旗號或馬氏旗號中之數目。及電報書之用法。

4 在二十五分鐘內。能踵鳥獸或人類之跡。半英里。如在城鎮。則可觀察四兩鋪各一分鐘。

而能詳述一鋪窗戶中陳列之商品。或一分鐘內觀察二十四個物體。能記憶其中之十六。或能參觀工廠一所。或勝蹟一處。作一詳明之報告。

5 用童子軍步伐。(即時走時跑)於十二分鐘內。能行一英里。注意。此一英里。須十二分鐘行完。不必迅速。終以切近十二分鐘為善。

6 野外架薪燃火。用火柴不得過兩枝。劈柴之法。亦須得宜。

7 能於野外炊飯煮蛋。或燒一菜蔬。皆以用營火為善。

8 須儲洋一元以上於儲蓄銀行。或能引線穿針。縫一鈕扣。補一破紐。

9 明器盤上主要之十六方位。

10 正式訪謁及宴會時。賓主間之儀節。與尋常應盡之儀節。均須明晰無遺。

(三) 高級隊員 中級隊員。經下列各項之試驗。其及格者。方得升為高級隊員。受高級徽章。

1 游泳五十碼。或有下列獎章之一者。急救章。消防章。嚮導章。訊號章。何捕章。

2 對於下列各項不測之事。詳述其正當之處置方法。

火警。沉溺。馬車撞擊。滯留毒氣。冰裂。觸電。



此外須能救醒沉溺。繡紮傷者。

3 收發音信用賽氏旗號。須於每分鐘內。能收發二十字母。用馬氏訊號。每分鐘十六字母。並須知成語記號。縮寫。十種以上。

4 個人或偕隊員一人。步行或操舟七英里。乘車不准乘坐火車。或騎牲口行十五英里。歸後作簡明之文一篇。記途中之事。此行能於二日內往返為善。

5 確悉地圖中各種通用記號。能繪一簡略地圖。或不需指南針。可指其方向。  
6 用斧伐輕便木料。能整理之。或自製一物。木工金工均可。

7 去羽毛窩。或除鱗烹魚。及煮餅。或麵。或麵包。能於野外用營火煮之者為善。  
8 須儲洋二元以上於儲蓄銀行。或簡易簿記之試驗及格者。

9 測度(不用器具)面積。積。數目。高度。重量。其謬誤不得逾四分之一。  
10 訓練一初級隊員。所有初級規章。須一一教之。

(四) 副排長 副排長為隊長所委派。或排中所公舉。  
(五) 排長 排長為隊長所委派。或全排所公舉。有統率全排之權。

### 三 職員

(一) 教練員 教練員須對於一科或數科。確有經驗學識。且曾教練童子軍一月之久者。  
(二) 醫員 醫員服務於童子軍隊。專司醫療之事。

(三) 副隊長 副隊長之資格。與隊長同。惟年齡須在十九歲以上。且毋須在軍隊中試行服務。

(四) 隊長 隊長得於一定之區域內。管轄正式之童子軍隊。  
隊長之資格如左。  
1 熟悉本書所載之一切規章。  
2 贊成童子軍之宗旨及道德者。  
3 人格品性。足以感化兒童。且能忍耐盡力。敏捷任事者。

5 軍隊中三個月之試行服務。  
(五) 區長 在區內或分區內。推最高級之職員為區長。或由支會委派在職之隊長。及其他相當人員任之。區長有統率聯合會。及執行其他支會授與之權。如支會所轄境內不分區域。則支會所屬各隊。可委派區長一人以管理之。又在必要時。得委派一副區長。

### (六) 總司令

如支會轄境分為二個以上之區域時。得委派一總司令。總司令為支會境內最高級職員。有統率各區域內軍隊聯合會操之權。以及執行支會所決行之其他職務。又在必要時。得委派一副司令。

(一) 單獨軍禮 對團體所持之國旗。職員隊員身穿制服時。應行全禮。唱國歌時。應立正。  
隊員身穿制服或會操時。對於制服之職員。應行全禮。對本隊職員。則不論其制服與否。均行全禮。職員答以半禮。  
隊員身穿制服時。對於制服之本排排長。應行全禮。排長答以半禮。  
職員身穿制服或會操時。對於高級職員。應行全禮。高級職員。亦當以全禮答之。

(二) 團體軍禮 團體行軍時。所行之禮。當依「向右看」、「向左看」之令。而對應行致禮之人物。旋轉其首至「向前看」之令而止。統率全體之職員。或隊員。應行全禮。  
團體非行軍時。依「行禮」如圖二。或圖四。至「立正」之令而止。

團體軍禮。對於視察員。其他童子軍隊。或隊長。及團體所持之國旗等。隊長以為應行

致禮者。則行之。  
 不在會操內之全隊、全排、或散團童子軍。於職員行近時。隊中高  
 級職員、或隊員。應行禮。並令全體隊員「立正」。  
 (三) 行禮方法 手持軍棒時之行禮法有二。行時如圖一。止  
 時如圖二。

圖一第



圖二第



圖三第



圖四第



不持軍棒時。行全禮、或半禮。如圖四、圖三。譬如被致敬之人物在  
 左。則以右手舉禮。在右。則以左手舉禮。  
 乘坐自由車、人力車、馬車、肩轎、或兩手執物時。職員隊員之行禮。  
 對致敬人物。祇須略轉其首。  
 於此外各節。應行禮者。各隊得臨時增添之。惟不得變更定法。

五 制服及附屬品

因各地氣候及材料之不同。得將制服略行更改。不必盡如本書所  
 定。惟不得更改童子軍普通之形式。

下列各種制服。選用者頗多。

(甲) 隊員制服

帽 色深黃。邊平闊。頂有圍帶。下有頸帶。  
 頸巾 其色以本隊所認定者為標準。約一碼見方。懸圍於頸。兩





端打結於喉間。  
 短衫 色藍或深黃或綠或灰。胸有兩袋。  
 袋有鈕。上有帶。  
 短袴 色藍或深黃。  
 腰帶 色棕或藍皮製或布帛。  
 長襪 色藍或深黃或綠或黑。護口反捲膝下。  
 皮鞋或皮鞋 色黑或黃。  
 軍棒 形如棍。長五英尺。刻有尺寸。以便丈量之用。  
 肩章 其色以本排所認定者為標準。長六英寸。懸於左肩。  
 其餘非必要之附屬品。為糧袋。水瓶。警笛及頸繩。小刀。斧與斧袋。軍用鐵鏈。救命索等。  
 (救命索至短須長二十英尺)  
**(乙) 職員制服**  
 帽 與隊員同。邊較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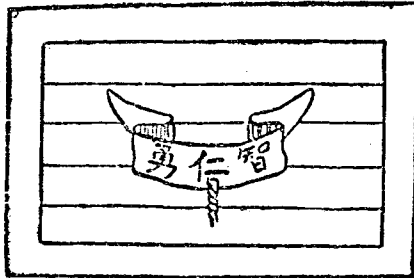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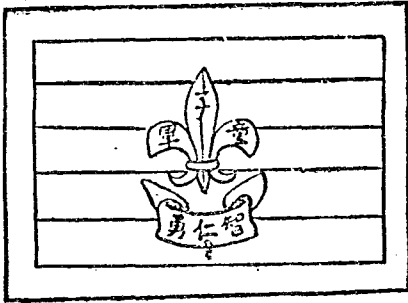
領 色白。與外衣同時穿帶。如短衫之色。與外衣同。則領亦得與外衣同。  
 領帶 色深綠。或如本隊領巾之色。與外衣同時穿帶。  
 頸巾 其色以本隊所認定者為標準。四十英寸見方。兩端懸結於頸間。與短衫同時穿帶。  
 外衣 正式會操時服之。其色可與短衫同。胸有布帶。穿入垂直帶內。前二後一。胸有四袋。上二下二。  
 短衫 與隊員同在棚間營帳內。不妨單服之。  
 長袴 色與隊員之短袴同。與外衣同時穿。  
 短袴 與隊員同。與短衫同穿。  
 腰帶 與隊員同。惟較闊。  
 綁腿布 色與長袴同。穿長袴時綁之。  
 長襪 與隊員同。與長袴或短袴同穿。  
 皮鞋 用綁腿布時。穿黃色。否則或黑或黃均可。  
 皮鞋 或黃或黑。與長襪同穿。  
 警笛及頸繩 頸繩圍於頸。與右胸袋內之警笛結連。  
 頸繩 色白或與外衣短衫之

色同。  
 其餘非必要之附屬品。如糧袋。水瓶。行杖。雙筒望遠鏡等。  
**(丙) 服裝** 隊員服裝時。帽頂圍以一寸寬之黑紗。長服。左肘之上。應圍以三寸寬之黑紗。  
 軍樂隊服裝時。軍鼓須覆以布而減其聲。全隊服裝時。如持有旗幟。應於杆端加一黑紗大結。  
**六 徽章及飾品**  
 徽章分三種。即級章。獎章。以及他項徽章與飾品。  
**(一) 級章** 級章表示隊員職員之階級。中初兩級之徽章。由各隊備置。高級徽章由分營備置。其餘徽章。由隊員職員自行備置。  
 初級徽章。凡初級隊員懸於短衫之左袋。穿便服時。亦得佩挂。高中級之隊員。可將此章位於帽之前方。離帽邊一英寸。  
 高級徽章。中級徽章。位於左臂肩肘之中。



問。

排長副排長於衫之左袋上。縫置三英寸長。半英寸寬之垂直白色橫帶。排長兩條副排長一條。位於左袋之右邊。  
職員帽章。位於制帽之左。為高級徽章之雛形。圍以與肩章同色之蓋狀物。  
除教練員、警員外。其他職員。均得佩掛肩帶兩條。長六英寸。懸諸左肩。副隊長用紅色。隊長。名譽隊長。用白色。區長。副區長。用綠色。總副二司令。用紫色。



(二) 獎章 獎章分五類。一、工商獎章。二、教育獎章。三、野賽獎章。四、體育獎章。五、服務獎章。懸時須在右臂肘肩之中。不得懸於肘之下。緣在夏季時。袖須捲起。故得獎章者。須經試驗手續。試驗員由支會認可。獎章由支會製備。  
初級隊員。無佩掛獎章之資格。副隊長以上之各職員。未得支會許可。不得佩掛獎章。中級隊員。得佩四枚高級隊員之數。不加限止。  
獎章之邊。及花式。用紅絲繡成。地用黃色厚

布。隊員得獎章。并教練他隊員。取同樣之獎章。後。於章之紅邊內。得自繡一藍色絲邊。  
(三) 他項徽章及飾品 分為博藝帶。服務章。退伍章。酬勳章。贊助章。職員鈕章。銅十字章。銀十字章。隊章等。  
1 博藝帶 帶係絲製。掛於右肩。  
五等博藝帶。色黑。隊員於五類獎章中。能各得其一者。得給此帶。  
四等博藝帶。為黑白兩色。五類獎章中。能各得其二。者。得給此帶。  
三等博藝帶。為黑白藍三色。五類獎章中。各得其三。者。得給此帶。  
二等博藝帶。為黑白藍黃四色。五類獎章中。各得其四。者。得給此帶。  
一等博藝帶。為黑白藍黃紅五色。五類獎章中。能全得者。得給此帶。  
2 服務章 章係五角星形。金屬鑄成。掛於左袋之上。表示其服務之年期。  
一年係黃銅章。  
三年係白色金屬章。  
五年係紫銅章。  
此外服務五年以上者。可懸掛數枚。以表示其服務之久。  
3 退伍章 隊員曾經服務三年。得有

隊長給與之離隊證書者。可佩此章。章係紫銅所鑄。

4 酬勳章 章係紫銅所製。爲卅字式。各隊中贈與對於童子軍（指本隊或本隊之一排或本隊員）曾有特殊勞績者。

5 贊助章 章係綠色百合花形。懸於領帶或衣之左襟。職員均得佩挂此章。試驗員亦得佩挂。

6 職員鈕章 章係百合花式。懸於領帶或衣之左襟。總司令用紫色。正副區長用黃色。隊長用白色。副隊長用紅色。其餘職員用綠色。

7 銅十字章 章附以紅帶。爲贈與勇敢者最優等之徽章。曾顯特殊之英勇。或曾冒非常之危險。救人於難者。方得給與此章。

8 銀十字章 章附以藍帶。於艱危中曾顯示其勇敢者得給此章。

9 隊章 隊章由各隊自行備製。懸左臂肘肩之中。

### 簡易圖書館經營法

#### 一 最近圖書館事業之趨勢

縱觀近年來教育之趨勢。則經學校經營時代。以至今日圖書館設立時代。此可得而言者。

我國教育。初取範於歐美。汲汲以模倣爲務。研究既久。學校教育之內容稍充實。其設備亦稍完備。小學校中學校女學校專門學校各種方面。皆以次設立。凡可以措意者。無不著手辦理。學校教育。雖未能完全普及。而其價值已爲父子弟所公認。然其弊之中。於思想界者在固於學校教育。一至學校畢業。卽誤爲教育之終點。除少數有識之士外。鮮有注意於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等社會教育機關者。此等社會教育之機關。其設立之必要。漸爲世所公認矣。除學校外。必須建設圖書館。其故安在。今說明於後。

一 學校有年限。其學業有一定程度。一旦學校畢業。更進而欲有所研究。必須購集圖書。需資力頗巨。此一般人士所不可能者。若有圖書館。則無論何人。皆得於此閱覽古今東西之書籍焉。

二 學校有階級制度。雖具如何才力。不能由一年級一躍而至五年級。圖書館則不分何等階級。有志者集其才力之程度而研究可也。各都會圖書館中。常有與中學生相似者。而爲微分積分之研究。優秀之兒童。與普通之兒童。共執一業。殊足以妨其進步。圖書館卽補救此弊之一法也。

由此觀之。圖書館爲學生畢業進而研學之地也。然世之人多注力於小學校。對於附辦而未完成之圖書館。輒借費用。所謂九仞之功。虧於一篑者。歟。歐美諸國圖書館事業。發達甚早。獨學成功之福蘭克林。知就學於圖書館。甚爲有效。因而獎勵之。世稱爲圖書館之鼻祖。近世如卡勒疑氏。常以一億三千萬圓之金。爲建圖書館之用。至若我國圖書館不發達。亦自有故。今述其理由於後。

一 對於圖書館之觀念。不甚明瞭。

二 雖知圖書館之目的。而設立之。而不養成足達此目的之人材。其所任用者。不過書籍之守護吏。此不注重人材之弊也。

非一掃以上所述之諸弊。則圖書館事業。不能發達。美國爲圖書館最發達之國。其數在一萬以上。其文部省之教育局。與圖書館局。互相聯絡。其在各州。將教育與圖書館。視爲同等而監督獎勵之。

#### 二 圖書館之分類

欲明瞭圖書館之觀念。不能不將其分類。簡單述之。其種類。可由其種種施設而分茲述各種之分類於後。

##### (一) 閱覽上之分類

甲 公開圖書館 供一般公眾之閱覽。

乙 非公開圖書館 僅供某種人之閱覽。例如學校附屬之圖書館。

(二) 由程度上之分類

丙 兒童圖書館 有個人經營者。有學校附設者。

丁 廣義普通圖書館或通俗圖書館

- 1 簡易圖書館 鄉村立圖書館及小學附設圖書館
- 2 狹義普通圖書館 省縣立圖書館多屬此種
- 3 狹義參考圖書館 省縣立圖書館及市立圖書館之大者

戊 參考圖書館

- 1 狹義普通圖書館 省立圖書館及高等小學附屬圖書館之類
- 2 特殊參考圖書館 專門學校附屬圖書館及高等程度工業圖書館之類
- 3 高等參考圖書館 國立圖書館及大學附屬圖書館之類

(三) 由維持方法上之分類

己 官立圖書館 1 國立圖書館 2 行政廳或官立學校附設圖書館

庚 公立圖書館 1 省縣市町村及公立團體之直轄圖書館 (此等總稱為公共圖書館) 2 前記諸機關所設學校等之附屬圖書館

辛 私立圖書館

- 1 美術協會實業協會職業團體俱樂部等書館
- 2 個人之經營者

三 學校文庫

以上為圖書館全體之分類。今述學校文庫之分類於後。

學校圖書館

- (甲) 1 公開者 學校附屬圖書館
- 2 非公開者 學校附屬圖書館
- (乙) 1 學校附屬兒童圖書館
- 2 普通程度學校附屬圖書館
- 3 高等程度學校附屬圖書館
- (丙) 1 官立學校附屬圖書館
- 2 公立學校附屬圖書館
- 3 私立學校附屬圖書館
- (丁) 1 教師用圖書館
- 2 生徒用圖書館 (多初等程度)

一屬於普通者  
二學校文庫  
三屬於參考者

教師用圖書館。量經費之多寡。購置教授上參考用書千部或二千部。至生徒用圖書館。分述於下。(一)其屬於普通者。選備與教科有關之類。或適於兒童之類。及饒趣味者。(二)學校文庫。一名教室圖書館。每學校各設小文庫。而與大圖書館相聯絡。擇定日期。更換書籍。此文庫。紐約等盛行之紐約市學校文庫。全體有書四十七萬冊。每年

更易九萬冊。西人多以爲教室所教不甚完全。兒童每多疑問而富於想像欲完全發達之。僅恃教科書不足也。此殆成定說故對於學校及教會所備之圖書其選擇甚爲注意不遺健全之書不能得健全之思想此語教師常於教授中示於生徒所參考書籍之頁上然雖云健全其採取並非固定必自各方面考求而選取適於兒童者。

由吾人之經驗中學校教授文學史時不使之讀古籍僅借以年代其效果殊少如僅告以史記漢書出於何時不知示以史記漢書之有效也。由是言之設學校圖書館則無論何時皆可以實物教授也。

#### 四 簡易圖書館經費預定

茲略述簡易圖書館之經營法。第一其經費因辦理情形有多少之不同應如何分配此不可不研究也據某人調查設經費總額爲千圓其中以四成爲館長及其他館員之薪資以四成爲購書費其餘二成爲雜費依此分配實極允當云然照此辦法實際上殊不能行有以爲校長兼充館長其薪資可以減少殊不知以兼差之變則場合爲標準而豫定經費此失敗之原因也。竊嘗計之設總額爲千五百圓先定主任月俸三十五圓當今日物價騰貴之時代其

薪資實不能再減。次置月薪十八圓之事務員一人其他僕役及圖書出納之司事等薪資合計開支九百四十圓繁劇之圖書館出納股所用之童子上下於階梯一日平均行五哩此爲成人所不能是不可不與以相當優待書籍費爲四百三十五元除置備新聞雜誌每月可購書二十九冊裝訂費約購書費之一成圖書館書籍之破損關於圖書館之名譽故時須修繕且有初購置時即須改裝者圖書有精裝與普通裝二種者必以精裝者爲宜此外所需要費及雜費爲百二十五元若總額爲千圓時照上額比例分配之薪資六百七十圓雜費七十五圓書籍費二百五十圓(購書費百十圓新聞雜誌費三十五圓裝訂費二十圓)

總額爲五百圓或千圓時籍書不能完備閱覽室不能擴大故一方請求他大圖書館補助以巡迴文庫而補書籍之不足又一方令閱者攜書籍出館外在自宅閱覽以補閱覽室之不足館內固可閱覽而令其大部分在館外閱覽可也。紐約市設分館或派出圖書館皆可借貸圖書然因此每千冊常失落三冊或四冊亦經閱者所當知也對待一般公眾雖如何嚴密亦有所不逮此不僅我國爲然外國亦有失落圖書之事至有組合盜賣圖書者英國之

羌來哥拉有以鑿製書物而置之者由是觀之失落書物各國皆所不免若欲嚴密管理之必須增加監察一人至少一年需七十二元故不如以七十二元買書七十二冊之爲得計也。

#### 五 簡易圖書館閱覽室之構造

簡易圖書館可僅用一室設鑿書架而於其一隅置事務室先決定經常費然後從事建築若僅籌得建築費即有十萬元而經常費不能繼續雖欲維持之亦不能故先定維持之經常費而後建築可與也。一室式之圖書館閱覽人足容二十人可藏書千五百冊少進而採用二室式或三室式但室之配置不必過爲固定兒童不能默認故宜與成人異室其入口亦可不同。

建築物非圖書館之主要部分即無建物圖書館亦能成立即賃借他人之房屋亦可成圖書館也。

#### 六 簡易圖書館經營上之注意

一 閱覽室不必仿學校之教室而仿家庭布置亦佳。即如書几之位置亦宜與學校之教室異其趣。閱讀地方任其自由可也。座席及其他不可干涉太過。

二 館長及司書甚為重要。若有千五百元之經費。則雖提出九百元以為薪俸亦可。主任者頭腦不能正確。近代教育之弊。在於作事不正確。即如圖書館作一枚之書簽。因此可以尋檢書籍是不可不慎重而保之。如匯兌券。然往往有輕忽置之。以為可以隨時填寫者。圖書館書籍。總以次序整理為要。若不緻密正確。則無論何事。皆不能作也。

三 又閱覽人說閱研究某問題。當閱何種書。對於此種質問。不能不明瞭以告之也。研究三年或五年。此等事。當可明瞭。美國有圖書館學校。專養成一種人材。以備閱覽人之諮詢。又西洋諸國之圖書館。有可與書架相接。以纏閱書籍者。實際得與圖書相接而調查之。於研究上極為便利。例如研究經濟學。不僅限於標名經濟之書。即歷史書文學書中。亦可供研究經濟者之參考。若閱覽者能直接涉覽多種圖書。其便利為何如。又館員有供研究者諮詢之素養與否。其效果相差甚遠。

四 館員種類為館長、司書、目錄股、訂購股、藏書股、出納股、裝訂股等。簡易圖書館則此等諸股全歸一人管理。

五 圖書之分類。無論為十冊或二十冊。即他日增加至百萬冊。以不障礙為合宜。是非有

專門的素養不能。

六 有稱文庫者。以其為庫也。今之圖書館。則非庫而為讀書之處也。最近之傾向。不僅待閱者之來。而為積極的施設之思想。蓋向來居於受動的。今反之為能動的。即進而取動導來閱之法焉。

七 選擇圖書。頗不易為。此不僅地方圖書館為然也。往往有人寄贈舊書至一萬冊。以此為基。開設圖書館。若此寄贈書。俱適於圖書館之目的。固屬甚善。然實際寄贈書。未必盡為有用。故以寄贈書為基。而設圖書館。不甚適當。即雖無價值之書。欲保存之一冊。平均需二角五分之費。不如棄之而購必要之書之為佳也。圖書之選定。為該圖書館之本領。參考閱者程度地方情形。以定方針。至青年閱覽者之要求。亦稍從之為宜。但此種居於自定方針之七分三分可也。不可偏於一己之嗜好。須察閱覽者真正之需要。例如欲讀工業書之要求甚多。則工業上之佳作。作出版時。即當從速購置。以應閱覽者之要求。

八 館外借出法。務簡單。借閱人如為學生。有校長之證明即可。其他有商會等之證明亦可。借貸書籍。完全免費。因可獎誘來者。但愚意可預存二元作押。而以此作為郵改貯金。

九 閱覽時間。若午前九時開館。至午後四時閉館。與各學校及各機關辦公時間相同。甚為不合。

十 置圖書館於學校系。而與學校教師相聯絡。甚為有益。有新著進出。由圖書館通知某教師。率領生徒來館閱覽。或於舉行入學式畢業式時。來館教以利用法等。其益甚多。

十一 所謂積極的活動者。刊布圖書館廣告。或導入圖書館。以養成常來之習慣。其方法以開講演會及電影等為適當。



各省圖書館調查表

天津 北洋大學圖書館	天津 南開學校圖書館	天津 省立普通圖書館	北京 通俗圖書館	北京 高等師範學校圖書館	北京 京師普通圖書館	各省圖書館名
漢文二萬本 西文一萬六千 四百六十本	中文二千本 英文二千五百	漢文一、二、九七 四種 日文一、六、九八 三種 西文四、五、七種	漢文書籍約二千一百餘冊 英文書籍二十 三冊	漢文七、二、三、六 日文三、〇、九、四 西文二、九、〇、二	漢文一、二、七、〇 日文六、〇、〇、〇 西文四、〇、〇、〇	藏書卷數
四百人	一千四百人	每月一千五百人	每季三千九百五十餘人	約五四〇〇人	約六〇〇人	每季閱書人數
以師生為限		普通書籍可借	書籍可以借出	除各部教員研究室參考及教務主任指定學生用書外概不借出	由教育部介紹可以借出	書籍能否借出
編法	按美國國立圖書館法	漢文以經史子集四大綱再分條目日文以科分編	分類學歷史地理教育經濟法律軍事實業算術小說雜誌文藝演說體育報告雜書等類	仿日本東京帝國圖書館之制製為目錄函依德維氏十分分類法調製書牌儲之函內俾便檢閱	依四庫全書體例附新書目錄	圖書目錄
應改良		中國書籍仍以原裝剪裝適宜	中國書籍仍以華裝為適宜		此	圖書裝訂
並不取資		每證券收銅元二枚	圖書證券不取資	不取資	閱雜誌報章收銅元一枚普通書券半四庫書券五枚善本書券十枚另有優待券免費	閱書證券
每年除購書外一千八百元		每年一千九百八十元連通俗圖書館經費在內	元	本館設於校內經費并未劃分	一五〇〇〇元	每年若干

<p>山東 普通圖書館</p>	<p>山東 濟南齊魯大學校圖書館</p>	<p>河南 普通圖書館</p>	<p>江蘇 高等師範學校圖書館</p>	<p>江蘇 揚州普通圖書館</p>	<p>江蘇 無錫縣立普通圖書館</p>	<p>江蘇 無錫天上市普通圖書館</p>
<p>漢文一〇三四 日文七卷 西文四三二册</p>	<p>漢文八千 西文五千</p>	<p>漢文一千七百 日文六十二部 西文餘種</p>	<p>漢文七千八百 日文一千三百 西文一千三百</p>	<p>中文一萬一千 六百九十三 本</p>	<p>漢文三七〇八 日文一四四〇 西文四四四本</p>	<p>漢文一萬三千 日文六百三十六 西文三十八</p>
<p>一千六百餘人</p>	<p>三千人</p>	<p>約四百人</p>	<p>四千人</p>	<p>四百五十人</p>	<p>一〇三四人</p>	<p>五百九十四人</p>
<p>本館章程書籍 向不外借即本 館員司閱書亦 須赴閱書室</p>	<p>除字典辭典外 一概出借</p>	<p>祇能來館閱看 不准借出</p>	<p>除參考書外可 以借出</p>		<p>設備未周尚難 借出</p>	<p>書籍不能借出</p>
<p>分經史子集叢書科 學六部每書分總目 又分細目</p>	<p>初創未定而中文以 進分類</p>	<p>分經史子集叢書時 務六門</p>	<p>現照四庫分法擬改 杜威十類分法</p>		<p>諸藏處分編字號水 遠固定檢査目錄親 類另有書目印行</p>	<p>分經史子集叢書文 學理學法學醫學教 育實業叢書雜誌日 文</p>
<p>中國書籍仍 用舊式裝訂</p>	<p>本館書籍大 半改裝</p>				<p>經費有限尙 未改良當雇 理工匠駐館修</p>	<p>宜分甲乙丙 丁戊五種大 小一律以外 無有異式藏 書方面乃能 整齊美觀</p>
<p>每人取遊覽券資 不另取費各學校 均送有免價閱書 券</p>	<p>不取資</p>	<p>每券一張准閱書 一種取銅元一枚百元</p>	<p>不取資</p>		<p>普通券每人銅元 二枚特別券每人 四枚婦女券每人 二枚兒童券銅元 一枚</p>	<p>閱書證券不取資</p>
<p>四千五百一十 二元</p>	<p>無定數</p>	<p>共領 三千六</p>	<p>未定</p>		<p>民國六年經費 一千四百八十七 元臨時費七十 百六十三元</p>	<p>每年二百六十 四元</p>

<p>江蘇 松江通俗圖書館</p>	<p>漢文約五萬本 日文約一百本 西文約二百本</p>	<p>每年七八六一 人</p>	<p>不借出</p>	<p>分新舊兩部舊籍依 經史子集叢書編次 新籍依各科學編次</p>	<p>不取資</p>	<p>一千五百元</p>
<p>江蘇 上海聖約翰學校圖書館</p>	<p>漢文一五八一 西文一〇一八一 三</p>	<p>七四七七</p>	<p>能借出</p>	<p>杜威十類法</p>	<p>不取資</p>	<p>二千元</p>
<p>江蘇 金陵大學校圖書館</p>	<p>漢文二〇一六一 西文三一四一</p>	<p>一萬七千九百零六人</p>	<p>書能借出每次不得過三冊</p>	<p>西文以美國杜威十類法仿四庫全書目錄法</p>	<p>應改良 不取資</p>	<p>附屬學校內井未規定常年經費</p>
<p>江蘇 南通學校圖書館</p>	<p>漢文十三萬卷 日文一百零八冊 西文二百九十冊</p>	<p>一百人左右</p>	<p>非館員特別許可不能借出</p>	<p>分經史子集叢書五大部</p>	<p>此事須加研究 每券銅元二枚</p>	<p>南通報籌以私資開辦建築費一萬三千元常年費二千元</p>
<p>浙江 普通圖書館</p>	<p>漢文三七二一 八八 日文八五二 西文六七三</p>	<p>上年每季一千六百零三人本年九月分止每季二千一百零種條件</p>	<p>能借出但有保證金及其他種</p>	<p>原編目錄照四庫分類新書即附其中然新舊雜糅殊嫌不便明年續編書目擬舊書仍依庫目新書別為一編浙江藏書樓商務印書館滙芬樓皆如是也新舊亦無截然界限茲事實無善法非於四部內別增門類不能合新舊為一爐此非編於目錄亦未易別增門類也</p>	<p>不取分文</p>	<p>連附設印行所(即前浙江書局)經費共一萬零七百九十元</p>

<p>安徽 省立普通圖書館</p>	<p>福建 公立圖書館</p>	<p>湖北 普通圖書館</p>	<p>湖北 武昌文華大學 普通圖書館</p>	<p>湖北 武昌高等師範 學校圖書館</p>
<p>中文三萬三千 二百八十一 日文二百七十 六本 西文二百五十 八本</p>	<p>漢文二千三百 五十種共五〇 六〇二三八卷 六四八〇本</p>	<p>漢文十三萬九 千三百六十九 冊 日文五百十一 冊 西文二百零三 冊</p>	<p>漢文一千零十 二種共一一 七七一 西文六千七百 零四本</p>	<p>漢文一九六八 〇 日文四三五 五 西文五三二</p>
<p>九十人</p>	<p>五千餘人</p>	<p>約計一千四五 百人</p>	<p>七千二百三十 八人</p>	<p>約一千六百人 左右</p>
<p>不能借出</p>	<p>不能借出</p>	<p>有專章</p>	<p>本校師生及前 肄業生或有特 別介紹均可借 出現有各省公 共機關分設巡 迴文庫二十二 處</p>	<p>除本校及附屬 中小學職教員 外概不借出</p>
<p>分經史子集編定</p>	<p>分經史子集叢書爲 五大綱</p>	<p>仍用原裝爲 宜</p>	<p>中西圖書均用杜威 書目十類法現正趕 辦目錄冊及目錄片 以便陳列且 易檢閱</p>	<p>中國圖書依四庫目 錄及書目問答編定 新書依科學分類編 定</p>
<p>仍舊</p>	<p>仍舊</p>	<p>仍用原裝爲 宜</p>	<p>中西圖書均用杜威 書目十類法現正趕 辦目錄冊及目錄片 以便陳列且 易檢閱</p>	<p>中國圖書依四庫目 錄及書目問答編定 新書依科學分類編 定</p>
<p>不取資</p>	<p>不取資</p>	<p>仍用原裝爲 宜</p>	<p>中西圖書均用杜威 書目十類法現正趕 辦目錄冊及目錄片 以便陳列且 易檢閱</p>	<p>中國圖書依四庫目 錄及書目問答編定 新書依科學分類編 定</p>
<p>二千一百元</p>	<p>每券取銅元一枚</p>	<p>每券取銅元一枚 四元</p>	<p>每日縱人閱覽不 取費 元購書及裝訂 書費在內</p>	<p>不取資</p>
<p>無定額</p>	<p>無定額</p>	<p>無定額</p>	<p>每年三千五百 元購書及裝訂 書費在內</p>	<p>無定額</p>

<p>湖北 武昌博文書院閱覽室</p>	<p>江西 九江南偉烈大學圖書館</p>	<p>湖南 全省公立普通圖書館</p>	<p>湖南 長沙雅禮大學學校藏書室</p>	<p>廣東 通俗圖書館</p>	<p>廣東 嶺南學校藏書樓</p>
<p>漢文二六七八 西文二二五七</p>	<p>漢文二千一百 日文三百本 西文一千四百本</p>	<p>現在編印書目 侯印出方能區分</p>	<p>漢文五百本 西文一千二百五十本</p>	<p>中西文書籍三千餘種</p>	<p>漢文三千餘本 西文六千六百十五本</p>
<p>一千三百人</p>	<p>每月閱書報共 三千六百人</p>	<p>每月閱書報共 一千五百六百人</p>	<p>二百人</p>	<p>無定額</p>	<p>平均每日不過 十五人以上</p>
<p>能借出</p>	<p>可借出</p>	<p>不能借出</p>	<p>能借出</p>	<p>不能借出 政機閱須先行 照以便檢付</p>	<p>能借出</p>
<p>西書目錄片用杜威 十類法書架陳列號 數與目錄片同中書 分四十五類以百家 姓四十五字代之</p>	<p>照科分類</p>	<p>中書照四庫四部編 定西書照科學門類 編定</p>	<p>部感十類分法</p>	<p>按經史子集新學各 日編定及分類行政 經濟教育軍政格致 法政等</p>	
<p>應宜改良例 如本閱覽室 訂然之法如西 裝訂以布壳 部書有兩册 成一木其餘 做此</p>	<p>中國書除網 線裝外以普 通裝裝為最 之理</p>	<p>中國書甚少</p>	<p>中國書甚少</p>	<p>經史子集各 書裝訂均照 舊式他種新 學書籍一律 改良訂裝</p>	<p>應改良</p>
<p>不取資</p>	<p>不取資</p>	<p>每券取銅元一枚</p>	<p>並無證券亦不取 資</p>	<p>不取資並無證券</p>	<p>不取資並無證券</p>
<p>百元</p>	<p>三百六十元</p>	<p>一萬四千八百 六十六元</p>	<p>每年一百五十 八元</p>	<p>每年額定三千 六百元</p>	<p>由一九一五年 七月至一九一 六年七月共費 五百元港紙</p>

<p>廣西 普通圖書館</p> <p>漢文六萬本 日文一百三十本 西文一百四十本</p>	<p>陝西 公立圖書館</p> <p>漢文九萬四千 西文三百三十本 日文二百六十本 八水</p>	<p>吉林 普通圖書館</p> <p>漢文一千一百零九種 日文四百零五種 西文十二種</p>	<p>雲南</p> <p>圖書館一所 外有分設閱書製室一處 即通俗辦法</p> <p>漢文約二十五萬卷 日文約一千餘種 西文約二百餘種</p>
<p>九十餘人</p>	<p>每月平均四百八十人</p>	<p>三百三十餘人</p>	<p>春夏秋三季每月約三千餘人 冬春季每月約二千人</p>
<p>定章不能借出</p>	<p>三部以上者准借出</p>	<p>止限本城不能遠借</p>	<p>凡省內各機關有須參考者均可照本館章程借出私人一概不借</p>
<p>分初編上編初編以科學書當之內分十類均依各書之性質分類</p>	<p>依四庫全書總目之例分經史子集四部計印六本</p>	<p>現係分類編定擬仿四庫全書編定時方入手</p>	<p>定每年彙編一次以初編二編三編別之現已出初編</p>
<p>應改良</p>	<p>不取資</p>	<p>現未取資</p>	<p>本館舊書甚多且大小參差不一且小參改訂</p>
<p>每年經常費六百元添置書籍數二百元特別開支臨時酌定</p>	<p>每張收銅元二枚學生軍人減半又閱書滿一月者即給三個月有期優待券</p>	<p>全年四千二百元</p>	<p>照省立預算案元現在每月實領三百六十元</p>

宗教類

佛教源流

一 釋迦小傳

佛教始祖為釋迦牟尼。其誕生之年。聚訟不一。今多數學者所承認。為周昭王二十六年。即西曆紀元前一千一百二十七年。日本神武紀元前三百六十七年。此佛祖統記。辨正記等之說。釋迦牟尼在當時印度之婆羅門刹帝

利。毘舍。首陀。四姓中之第二階級。為武人之利帝利種。生於中天竺北嶺薩羅國迦毘羅城。父為淨飯王。母稱摩耶夫人。族為釋迦。姓為瞿曇。名為悉達多。又稱悉達。後稱牟尼。傳謂其母摩耶夫人。於四月八日。在藍尼尼園之樹下。見翠龍盤開。乃舉右手拈花。釋迦由夫人之右脇產出。誕後七日。夫人即逝世。釋迦幼穎慧。其父淨飯王使仙人阿私陀相之。謂其成立後可出世證道。普濟衆生。由是其父恐太子釋迦生厭世

之念。乃為建冬殿。夏殿。春秋殿。三所。殿中多集娼樂。縱其服食車馬之欲。使不違他願。不寧唯是。當釋迦十六歲時。為其納耶輸多羅女為妃。乃生子羅睺羅。然釋迦懷疑於人生之意義。雖妻子之愛情。亦不能拋棄其思想。故終因四門出遊之事。而伏出家之動機。所謂四門出遊者。即釋迦一日欲遊觀城外。出迦毘羅城之東門。見一曳髮白面皺皺僕杖而行。以詢取者。取者曰。此年老衰弱之態。為

。人所不可免者。釋迦聞之。感然不樂而還。未幾。又勸遊思出南門。途中見一病者垂斃。臥階泥穢中。途助悲世之念。嘆息而返。又嘗自西門出。見死者橫於道旁。憐然而退。最後出北門。遇沙門雨衣捧鉢。徐步而過。以詢取者。取者具以告。乃使引至其所。下車禮之。自此誓爲沙門。求涅槃之道。

入道之念既堅。一夜俟宮燠熟睡。密令從僕牽愛馬。乘之出城。向靈山而去。既抵麓。使僕馬返報於父。乃脫寶冠。隨衣作一沙門狀。獨陟險山。從婆羅門之高僧阿羅邏。迦因二仙人遊淨飯王。開報大悲。道阿若。橋陳如等五人從之。釋迦遂說二仙人更入深山。求難行苦行之道。至於六年。身疲體倦。而意志益堅。無挫折之態。然雖斷食苦行。而知證道不易。嗣受軍將斯那耶那婆羅門之女離陀。婆羅二女之供養。回復體力。乃至尼蓮河邊菩提樹下之石上。結伽趺坐而誓曰。我若不得一切種智。不起此座。於是至周穆王四年。即西歷紀元前九百九十八年。日本神武紀元前三百三十八年。二月八日之拂曉。明星出現之時。豁然徹底大悟。時年三十。故謂之三十成道。

釋迦成道之後。尚結坐樹下三十七日。入海印三昧。說華嚴之法。然此法幽玄微妙。非凡夫俗

子所能解。乃欲取對。觀說法應病與藥之捷徑。去而之鹿野苑。途次。爲提軍波利。二商人及其徒。說五戒十善之法。進至鹿野苑。爲隨從之阿若橋陳如等五人。說阿含法。由此二年后。濟度長者耶舍父子及其徒五十人。三年度事火婆羅門之徒優曇頗羅迦葉。那提迦葉。伽耶伽葉。兄弟三人。三人又率其弟子千人受度。未幾度舍利弗。目犍連。二婆羅門。二人各率其弟子百人從之。至是釋迦之弟子已達千二百五十人。何教化之速耶。

尋入王舍城。度大迦葉。受頻婆沙羅王之禮重。施與竹園精舍。成道六年時。舍衛國之須達長者。祇陀太子。共建祇園精舍。施之。自是釋迦多於此精舍說法。乃還迦毘羅城。一次。爲父王說法。度宗族數百人。成道九年。其子羅睺羅出家。自是化導濟度。從者日多。覺督率之法。以制律爲必要。每爲犯者設一戒。重疊至於比丘作二百五十戒。比丘尼作五百戒。而弟子之樹根日進。自此說方等經及般若經。互數十年。成道四十餘年。說法華經於靈鷲山。說觀無量壽經於王舍城。於是經律論三藏悉備。而出世之本懷。至是滿足。

釋迦年八十。在摩揭陀國。由王舍城暫次。東行。近吠舍離城。其地歲歲穀豐。給養爲難。

乃使弟子就食他方。已與阿羅憐偕。尋染病。乃出吠舍離而北。抵波旬國。受華氏子淨陀之供養。爲鳩尸揭羅說道。涅盤經。至塗拘遺河之濱。渴甚。使阿羅取水。水濁不能飲。以之澆手。濯足。及至欲提河。釋迦解衣入浴。畢。至河濱之沙羅雙樹下。首北面西。於右脇作最後之教誡。既畢。而此人天天導師之釋迦。乃於夜半圓寂。時周穆王五十三年三月十五日也。

### 二 釋迦在印度之略史

釋迦振興長百。說法四十餘年。於大小二乘。分華嚴。阿含。方等。般若。法華。爲涅槃之五時。開八萬四千法門。其功德實無涯際。入滅後。其弟子盧法寶之散佚。欲集之而貽後世。乃於王舍城之窟內。大迦葉上座。與阿難。優婆塞等五百人。結集經律論三藏。謂之五百集法。亦謂之第一結集。然此時非用文字記載。僅依暗誦相傳。其言亦簡約如旨。自是大迦葉傳於阿難。阿難傳於商那和修。摩田地。商那和修傳之優婆塞多然。同此時期。在吠舍離之佛徒。大起紛爭。耶舍尊者欲解之。於是召四方之比丘。爲第二次之結集。與其事者七百人。故謂之七百集法。其後帝須上座。於摩揭陀國。又行第三次之結集。佛叔後百有餘年。有大比丘者。於從來上座所傳之說。立五種之異議。自此開爭論之端。

第五編 教育 宗教類 佛教源流

其從大天之說者謂之大乘部。固守從來之說者謂之上座部。分裂以後。議論日盛。前後二百年間。上座至分為十部。大乘至分為九部。如此分裂。一面雖促思想發達。一面遂為異教所乘。岑寂無聞之婆羅門教。乘此分裂之際。勃然再起。卒之小乘頹仆。然因思想界之發展。而大乘之盛運。又至。即佛寂後六百年。有馬鳴菩薩出著起依論。七百年。龍樹菩薩出著大智度論。中論。十二門論等。為第二釋迦。自此以後。無著者。世親之兄弟出。併力提倡大乘之教義。自馬鳴至此。三百年間。為大乘旺盛之時代。至佛寂後千一百年。護法。真辨之二論師出。承龍樹世親之後。而有生空之爭。自是大乘亦有派別。其後戒賢承護法。而倡世親之有宗。智光傳真辨。而弘龍樹之空宗。唐玄奘三藏。西渡之時。正二論師在世之際。

願印度之大乘佛教。僅有空之二宗。而其爭若水火。勢極猛烈。加以大小二乘之爭。亦無一息之停。乘此內訌之虛。不獨婆羅門教。屢張其勢。而復釋迦以前之盛況。雖有少數之回回教。軍侵入佛教之領土。佛教至此。舍開放門戶外。遂無他策。而風靡印度之佛教。自此又不振。今在印度者。僅南方錫蘭島及雪山之薩尼波爾。迦澤爾留等處。唯餘小乘之殘骸而已。

### 三 釋迦在中國之略史

佛教入我國之始。雖不能詳。然考史載。漢明帝永平十年。即釋迦寂後千〇十六年。帝夜夢金人。有知為西方諸國佛教者。因遣博士蔡培等求之。時適有迦葉摩騰。竺法蘭。二僧。乘白馬。載佛像及經。自西而來。遇諸途。因借宿洛陽。此為佛教東漸之始。自摩騰。竺法蘭。初譯梵經。而經論翻譯之事業漸興。迄於極盛。當其譯時。有取梵本而說明之者。有通梵漢兩語而當傳譯者。有記錄其傳譯之語者。有於其記錄。更加以潤飾者。四者備具。而此華嚴莊重之經文。皆成是役也。從事於傳譯者。為三藏法師。而先後從事者甚多。就中有名如支謙。安世高。支婁迦讖。康僧鎧。羅什。法顯。玄奘。義淨等。悉從三藏譯成。經律論。部至五千六百餘卷。同時其他方面。各宗派之興起者。曰毘盧。三論。成實。律。涅槃。地論。淨土。禪。攝論。天台。法相。華嚴。此為真言十三宗。然此三百年間。所傳譯者。多屬小乘經論。其間經道安。慧遠。及鳩摩羅什。初興大乘。真諦三藏。出。譯起信論。達摩西來。又倡直指人心。教外別傳之宗。逮夫隋唐之際。天台。華嚴。大行。又玄奘。三藏。自天台。歸出新譯之經論。從新舊兩義。上立學者。各說當時。議論極盛。其後秘密教起。實徵各宗。則因時代而有盛衰。溯佛教之入我

國。極盛於唐宋。降至元代。喇嘛教（即西藏流傳之大乘教。大興。佛教之勢力頓失。明時禪宗。淨土宗等。無活潑之象。不能復說時之盛況。至於清室。事喇嘛益厲。其他舊教悉萎靡不振。而佛教益陷於運矣。

### 道教

見第六編中國哲學史

### 基督教源流

#### 一 基督小傳

基督教之教祖耶穌。在希律王時。生於猶太之伯利恆。稱基督者。為希伯來之邁西亞語。為希臘譯出者。蓋即應恩澤者之義。故此名為教徒之尊稱。而非父母之呼名。教徒中若有懼愛者。亦呼為救世主。基督之父名約瑟。母名馬利亞。俱為猶太之誠敬教徒。其父。雖落魄。業木工。然自其祖先亞伯拉罕。出中與明主大衛王統。據基督教徒所傳。則耶穌之母馬利亞。未嘗其夫約瑟前。感聖靈而孕。約瑟亦感同樣之夢。因而敬慎將事。基督生後。達摩君希律殺戮小兒之難。逃往埃及。未幾。聞王死。乃歸故鄉。住於拳撒勒地方。

基督居拳撒勒。為猶太教徒之家庭。年三十時。有約翰者。在猶太之野。疾呼道德界之革命。往從之。受洗禮於約但河。道過河上。沈思冥



想間。達四十日。此爲基督傳教開始之轉機。自是準備大起活動。變化數年後世界之歷史。乃舍光蹈晦。靜處而立。繼聞約翰被囚。乃赴加利利。奔馳各處。說天國之福音。顯奇蹟。愈衆民之病。聲名遠播。嗣於三年後。遇歷猶太。因欲布其教。受猶太之祭司及其他之煽惑。誣稱其爲叛道者。唾其面。或以十字架之首備受辱。終以羅馬代官之命於十字架上。非命而死。然依基督教徒所傳。則此日自正午迄於午後三時。天地暗慘。景物淒淒。架架之上。基督一吾神。吾神。吾教。我。一聲高呼。餘韻不絕者三時。既而地震。雲開。與許多之聖徒復甦。趁後出墓。入於受爾孫。顯示於許多之人云。其教義自猶太之一神教。一躍而爲世界之一神教。創造世界者。爲基督。即愛葛。博愛人類。如慈母之於赤子。有生命存在者也。故可副於神意者。唯止於愛神。而人類相愛。專尚家庭之和樂。精神上之平和。人類相愛之思想。精神爲慈愛之父。人類皆神之子女。互爲兄弟姊妹。基督自身亦神之子。精神命以救世。故謂爲自天降下者。

### 二 基督教之略史

依此順序述之。可略知其梗概。

#### 基督親教時代

基督自赴約翰處。受洗禮於約但河。獨得使命之尊。盡救世濟民之職。至於統緒歐美之信仰界。建立一大宗教。不過僅三年耳。其間南北奔馳。席不暇暖。極力活動。而最初相從助其布教之弟子。爲安得烈。約翰。彼得。雅各。腓力。五人。其後基督於多數弟子中。擢拔十二人。傳天國之福音。錫其徒之號。此十二人者。皆繼續基督之業。而鞏固其宗礎。其偉勳可次於基督者也。而基督自十字架上。迄三百十二年。始得羅馬政府之許可。其間苦於猶太教法及其政府之虐待。而傳教者之被殺。殺者甚多。至於皈依之輩。亦不敢公然信奉。此爲基督教之迫害時代。

#### 法王專權時代

初保羅。約翰。二聖。雖出許多之殉教者。然其他之布教者。匪惟不因之挫折。轉而愈加激厲。每度一難關。其信念益固。慘澹經營。互三百年。其結果終得空司吞度帝之公許。尊爲羅馬之國教。於是以江河之決。勢。教勢日增。至於擴大羅馬之範圍。然此時其教。雖正式成立。猶無異於衆教。其後勢力日增。漸加於衆教之上。至固力谷尼大僧正時。對於羅馬皇帝主張教權獨立。自稱法王。統轄四方。諸教會七百二十六年。皇帝發禁止偶像之令。

偶像派之法王及羅馬市民。僅不遵其旨。至法王期奔三世出。再興名義上之西帝國。完全脫離皇帝之政治。由是法王握政教權威。威勢奕奕。至於席捲歐洲。

#### 新教勃興時代

威頓所花。勢必隨之。積弊既深。則釀成廓清之氣運。此自然之勢也。自法王威權強大。歐洲諸國。悉隸其政治之下。宛如宗教之聯邦。各國之帝王。至於視法王之譁笑爲喜。憂因而弊害亦發生於此。此弊害之生。皆欲從事於改革。一途。雖其初爲法王之威權壓伏。不能遂其熱望。然對於積弊反抗之聲。漸高。一般社會之學者。法律家。對於教會中之僧侶方面。或倡儀式制度之改良。或主張杜絕僧侶之俗權干涉。一般趨動。皆切望攪攪教界之革命。乘此機運而起者。爲德意志之抹脫魯。太爾。彼因一千五百十七年。法王葛烈十世。建立聖彼得寺。賣卻贖罪狀。而資金勸募之際。爲猛烈奮起之動機。於靈騰波綺之寺門。揭羅馬教會之教義。僧侶之腐敗。及贖罪販賣背聖教之本義等事。九十五條。即革而之。曉諭。全歐響切。望於隨處皆起。宗教改革之運動。國民的教會之組織。觸目皆是。至此威權無上之法王。亦不得不屈服於自然勢力之下。魯太爾遂一舉

手而勃興新教。由是改革派對於教理教權。恐獨斷專橫。崇自由思想。因而由箇生枝。途出許多之新派。至於今日。其分派之多。冠於諸宗教之上。

### 三 基督教之各派

基督教者。自一大根幹分許多之枝派。然其分派。不過於形式上關於神基督人之觀念。及修行儀式。宗制等。各自所執有異。而其源泉則一也。故關於遵奉愛神愛人之大教訓。自基督教之神起。真神存在。人類由神創造。基督者立於神人之間。示神意於人。死後之賞罰等事。其意見大略一致。根於教典新舊兩約全書。而互無異論。故違各派之宗義宗制等詳叙之。煩而單舉其名如左。

**羅馬加特力宗** 可謂基督教之總本家。而在我國多知為天主教。

**賽休亦脫宗** 前記自受加特力宗宗教改革之打擊時。僅十七年。後即一千五百三十四年。由西班牙一武官創立。因加特力宗之對外政策。為決死的別働隊。

**希臘宗** 一千〇五十四年。大教正賽尼溜夫溜司時。與西都之羅馬教會分離者。其原因則由於希臘羅馬兩國之思想習慣不同。  
**愛馬利亞宗** 行於愛馬利亞國。其於

基督不執有神人兩性之說。

**魯太爾宗** 創自抹魯魯太爾。對於羅馬教會之舊教義。唱導革命的新教義。故名。在一般稱為蒲勞士吞。於我國譯之為新教者也。

**克併宗** 起於瑞西新教。倡之者為瑞西之僧遜因尼。而法人克併成之。故名。亦從魯太爾之革命說。而排除舊儀式等者也。

**英國教宗** 新舊兩教間發生波瀾之後。至愛利沙拜司女王時。廢除前代舊教之法。令定新教主義為國教。又名為監督教會。

**英國非統一派** 英國新教徒之穆和者。不滿意於改革。奉克併之新說。望急激之革命。而排斥華麗之儀式。守教義之統一。故皮又立吞。即清教徒之名。

**蘇國教宗** 一千五百五十九年。改革派之勒新。初倡其師克併之新義。後廢止。自一千六百八十九年。信教自由之布告。蘇人再興之者也。反對此國教者。有合眾長老宗。蘇國自由宗。

**蒲立司比太良宗** 為長老教會。汲引克併之徒。於教政執長老政治。屬於蘇國之三派。有勢力於合眾國。本國同宗之分派。有北部。南部。連合。康勃郎篤之四派。

**獨立宗** 一名組合教會。英國非國教派之一種。如示其名。則因信神之故。為完全結合教會。主張獨立不羈。無受他界干涉之理。  
**怕頭太特宗** 原名洗禮教會。與各派相異之點。在專重洗禮之方法及其實效。其於各國亦有小枝派。

**賣基脫** 譯為守法者。又正行者。即英國大學之學士等。私為宗教上之結合。盡專心要務。故有此名。所謂美以教會是也。此派亦有許多之小枝派。

**冒那比讓宗** 十五世紀之初。拜米亞國之大學教授。既斯富司。奉越尼蒲司之革命。歐攻擊羅馬教會。被處極刑。同時放逐其徒於國外。入於冒那比讓地方。因傳播其遺教。  
**快卡宗** 十七世紀之時。經英人教學。福因司唱導。或謂二氏曾受聖神之護。當由法官審問時。聞神語而令戰慄。因有(快卡)戰慄者之名。

**猶太浪宗** 對於倡三位一體論之脫太派。主張一神一體。而在今日。至於倡基督非神說。蓋頗尚思想之自由者也。

**蒲尼冒司布立自林宗** 其宗徒排斥人為的情操。教義。唯信純一之聖者。因一千七百三十年。英國蒲尼冒司地方之基督教徒。

自稱為信教兄弟。故有此名。而非宗徒之命名也。

### 納尼掛沙立司脫宗

與猶太派同。

由聖書之義解。注重於理論上之研究。謂現世界之罪惡。他日當於神教之時。悉歸消滅云。

### 自運頓不爾固宗

為瑞典學士自運頓不爾固所立之宗旨。而宗名亦取此人之姓名者也。

### 亞併將脫宗

由蘇國教宗之僧侶亞併固提倡。其所異於他宗者。在信基督之再降。

### 瓦爾登斯宗

屬於意大利。起自亞爾蒲司山間之一民族。宗名亦因此種族名而立。

近於卡併宗。在改良羅馬教會之惡弊。其宗徒亦綿延數百年間。苦於慘虐苛刑。至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始得意國政府之公認者也。

### 救世軍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英人布斯之創始。以軍隊的組織。傳布基督教者也。

### 回教源流

教徒自稱為意士耶。Tahni 教。即從善神之意。又取教祖之名。稱為馬合默。教祖馬合默。生於阿剌比亞之首府抹加。Mecca。為西曆紀元一千五百七十三年。少從事於商業。四十歲時有志改良宗教。居深山之洞府。沈思冥想間。遂得神告。自稱為神之使者。始傳導一

神教。然因此觸權家之忌。一時避離他方。後決以兵力宣布新宗教。遂於六百二十九年。以一日之勢力。陷抹加。撲滅偶像教。而弘傳意士耶教。於亞刺比亞全土。其經典稱空耶。材料多取自舊約全書。然其文高雅婉美。有詩歌形容之妙。其內容分教事與教義。併用猶太教及基督教。理適合於亞刺比亞人作事。許妻四人。妾無限。為一夫多妻主義。又非真神之有子。非基督為救世主。謂天國有嫺娟美人及芳香乳酒蜜等。然必要奉唯一真神之教。不疑馬合默之豫言者。不叶於善神之意。此等冒司耶。Mohammed 教徒。即置身於上席。得為罪障解脫之人。而其布教之法。馬合默左捧空耶。右執寶劍。有一統亞刺比亞之狀。頗取殺伐之方法者也。馬合默統一亞刺比亞後。欲侵入於東羅馬。未發而歿於海基亞。Heraclius 時為六百三十二年。後後繼續法統者。生二分派。近代又加入一派。稱為同宗之三大派。行於土耳其。波斯。印度。及我國之一部分。

### 印度教源流

印度教者。極盛於釋迦之佛教以前。為婆羅門教。後身而婆羅門教者。從韋陀教漸次變化發展者也。韋陀教在於印度阿爾亞民族。傍加布 H. B. 地方。其時代之產物有四典籍。即

梨俱韋陀。輯頌歌者。夜珠韋陀。詩祭詞及典禮者。娑磨韋陀。歌訣集。阿蘭婆韋陀。亦錄頌歌。是也。其信仰單純。崇拜天然之光明現象及神格物素。祀之以犧牲。以博請神之歡心。仰其助力為自然教。至於後代演繹其教義而與基督。其說幽玄神秘。其主要在依傍優尼沙土典籍。而存於今日。此阿爾亞民族。自傍加布平原。沿恆河之流。而東運其社會制度及宗教思想。乃起一大變革。此社會制度之變革。於韋陀時代。毫無痕跡。此社會之階級。即生首陀。毗舍。刹帝利。婆羅門。四姓之別。婆羅門族為僧侶。占社會最高之位置。對於下級。無無限之威福。確立此社會制度者。為摩察法典。此法典關於家族及社會。規定其權利義務。表示正義。又載懺悔禁欲等說。至於上至王者。下至奴隸之天職。無不精細規定。其目的在支持執行婆羅門之教義。特權。而其教義。由韋陀時代之多神教。進化而為凡神教。謂一切萬有皆自梵天分出。凡山川草木人畜及一切鬼神。皆於梵天中有同一之生命。故人生最上之目的。在脫離差別相。復歸其根源於梵天之中。此復歸最上之希望。為道德幸福。而欲達之。則所有苦行。不可不忍。何則。現在之苦行。為遠未來之幸福。唯一之捷徑云云。其後婆羅門教漸隱蔽其宗教上

梨俱韋陀。輯頌歌者。夜珠韋陀。詩祭詞及典禮者。娑磨韋陀。歌訣集。阿蘭婆韋陀。亦錄頌歌。是也。其信仰單純。崇拜天然之光明現象及神格物素。祀之以犧牲。以博請神之歡心。仰其助力為自然教。至於後代演繹其教義而與基督。其說幽玄神秘。其主要在依傍優尼沙土典籍。而存於今日。此阿爾亞民族。自傍加布平原。沿恆河之流。而東運其社會制度及宗教思想。乃起一大變革。此社會制度之變革。於韋陀時代。毫無痕跡。此社會之階級。即生首陀。毗舍。刹帝利。婆羅門。四姓之別。婆羅門族為僧侶。占社會最高之位置。對於下級。無無限之威福。確立此社會制度者。為摩察法典。此法典關於家族及社會。規定其權利義務。表示正義。又載懺悔禁欲等說。至於上至王者。下至奴隸之天職。無不精細規定。其目的在支持執行婆羅門之教義。特權。而其教義。由韋陀時代之多神教。進化而為凡神教。謂一切萬有皆自梵天分出。凡山川草木人畜及一切鬼神。皆於梵天中有同一之生命。故人生最上之目的。在脫離差別相。復歸其根源於梵天之中。此復歸最上之希望。為道德幸福。而欲達之。則所有苦行。不可不忍。何則。現在之苦行。為遠未來之幸福。唯一之捷徑云云。其後婆羅門教漸隱蔽其宗教上

煩瑣之儀式而恣意放縱。居社會嚴格規律之上。擅橫專權。無所不至。週榮華未久。出次級之利帝利族。連起反抗。即主張平等無差別觀之釋迦牟尼傳教是也。而短絳一時之婆羅門教。至於反舌無聲。陷於否運。嗣經敏世紀後。行古典之研究。同時始恢復其勢力。終因種族的要。求遂改良以前之婆羅門教。而起印度教。於佛敎宗觀滅後千有餘年。遇印度教偉人商羯羅之打擊。佛敎遂歸於天然淘汰。其後印度教亦有許多之小分派。自受回教基督教輸入之影響。於是更作新機運。其結果為農孟勞之宗教改革。乃見所謂梵敎會成立。由是關於鞏陀異論。則集合當時社會的婚姻制度之改革。而愷冥布強他爾孫之主張。為梵敎會分裂。其數派今尚見重於印度民族之信仰界者也。

猶太教源流

猶太教者。賽蕤民族之教。為中教中之最古者。猶太人守其祖先愛布那愛音及冒塞司遺傳之訓令。信獨一神欲罷教。今日猶太人之散處歐美諸國者。尚能保存其祖先排外之精神。因曾有稱神之遺民者。排斥一切他邦人。遺傳希伯來人之特性。其宗義依希伯來之原書為舊約書。設規律十三條。信冒者為萬古不易之傳教者。信欲罷洞察人之意思行爲。而賞善罰

惡。救世主出世之時。死者之魂魄。可以再生。然其神非平等博愛。而為差別偏愛之神。如基督之為神之子。所不許者也。今雖有進步。保守二派。皆以土曜日為安息日。於金曜日之暮土曜日之晨行禮拜等事。與基督教之儀式不同。且猶太不用基督紀元。以上帝創造世界之年定紀元。其年先於基督紀元三千七百六十年。

波斯教源流

波斯教者。依教祖之名。得遜勞亞斯或宗。神之原力為火。故呼火教。於古代得波斯之信仰。在傍加布平原時代。印度阿爾亞族奉之。極為單純之自然教。然受賈的亞 Zoroaster 民族之影響。有所謂馬格教者起。其僧侶於政治上社會上頗有權力。當時遜勞亞斯或起倡改革。而創新宗教。其經典稱心得愛外斯他 No. 1. 有唯一無上之神。其次有善神葛馬陸 Volumano 與惡神愛尼門 Ahriman 依此善惡二神之爭鬥。而有世界之再造。與占得永久之幸福。若歸於善神勝利。則此人可得至其理想的圓滿之境。故為教徒者。常百折不撓。守善防惡。若守善不殆。則常受惡神之襲擊。防惡不。亦不受善神之加護。可謂立道義的二元教者也。

第六編 哲學

# 催眠術秘訣



## 催眠術講義

會稽山人編 一册 五角

催眠學居心理學中之一部。於教育醫道。均有莫大利益。欲知斯術者。不可不先讀此書也。

## 催眠術獨習

鮑芳洲編 一册 三角

本書提要鈞元。精心采輯。凡關於各大家催眠術施術之要項。無不詳加解說。更繪圖以證明之。尤便研究。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妖怪學講義

蔡元培譯 一册 六角

是書經緯哲學之道理。開顯智德之光明。使人得超然獨立於迷苦門外。其事業為宗教教育之前驅。其功效與鐵路電線相齊等。眞暗室之覺燈。苦海之慈航也。有志斯學者。不可不手此一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第六編 哲學及倫理

## 哲學類

西洋哲學史	一
一 西洋哲學之起源	一
(一) 哲學之概念	一
(二) 哲學與科學之關係	一
(三) 哲學與宗教之關係	一
(四) 哲學之三大分派	二
1 唯物論 2 惟心論 3 折衷論	二
(五) 哲學之分類	二
二 希臘哲學	三
(一) 伊瓦尼亞學派	三
1 泰留司 2 亞那克西曼特洛司 3 亞那克西米奈司	三
(二) 伊利亞學派	三
1 克塞諾發尼司 2 派爾米尼特司	三
(三) 批泰哥拉司學派	三
(四) 轉化論	三
(五) 原子論	三
(六) 二元論	四
(七) 詭辯學派	四
1 普羅泰哥拉斯 2 哥爾基亞司 3 希比亞斯 4 普洛特哥斯	四
(八) 蘇格拉底	四
(九) 小蘇格拉底學派	四
1 米哥拉派 2 基尼克派 3 克勒奈派 4 伊且斯學派	四
(十) 全盛時代	四
1 柏拉圖 2 亞里士多德 3 達達學派	四
(十一) 倫理的時代	六
1 斯多亞學派 2 愛比古洛新學派 3 佛羅派 4 折衷派	六
(十二) 宗教的時代	六
1 新批泰哥拉斯學派 2 宗教的柏拉圖學徒 3 菲倫 4 新柏拉圖學派	七
三 中世哲學	七
(一) 教父哲學	七
1 哥諾奇斯派 2 護教派 3 正教派 4 尼克亞會議	七
(二) 斯哥拉哲學	八
(三) 全盛時代	九
(四) 衰滅時代	九
四 近世哲學	九
(一) 康德以前之哲學	九
1 培根 2 霍布士 3 笛卡爾 4 哥林格新 5 瑪爾布蘭西 6 斯比諾薩 7 洛克 8 巴克留 9 希摩 10 蘇格蘭學派 11 法蘭西啓蒙時代 12 蘭布萊智 13 瓦爾富	九
(二) 康德以後之哲學	一一

- 1 康德
- 2 斐希的
- 3 西林哥
- 4 黑智爾
- 5 海爾巴脫
- 6 叔本華

(三) 最近之哲學家……………一三

- 1 哈德曼
- 2 溫圖

(四) 十九世紀之英法哲學……………一三

- 1 德國之哲學家
- 2 英國之哲學家
- 3 斯賓塞

中國哲學史……………一三

- 一 我國哲學之特徵……………一三
- 二 我國哲學之淵源……………一三
- 三 易之哲學……………一三
- 四 各家之分立……………一四
  - 儒家 道家 陰陽家 名家 法家 墨家 縱橫家
- 五 中世期之概觀……………一四
- 六 近世期之概觀……………一五
  - 宋學 元明之學 清學
- 心理學要義……………一五

緒論……………一五

(一) 心理學之定義……………一五

(二) 心理學之研究法……………一五

(三) 心理學之分派……………一六

- 1 生理心理學
- 2 實驗心理學
- 3 動物心理學
- 4 人類心理學
- 5 健康心理學
- 6 病態心理學

二 感覺……………一六

(一) 視覺……………一六

(二) 聽覺……………一六

(三) 味覺……………一六

(四) 嗅覺……………一七

(五) 皮膚覺……………一七

(六) 痛覺……………一七

(七) 筋覺……………一七

(八) 腱覺與關節覺……………一七

(九) 營養機關及內臟等感覺……………一七

三 注意……………一七

(一) 注意之意義……………一七

(二) 注意之種類……………一七

(三) 惹起注意之條件……………一七

(四) 注意之運動現象……………一八

(五) 注意之久暫……………一八

四 知覺……………一八

(一) 知覺之意義……………一八

(二) 知覺之性質……………一八

(三) 知覺之種類……………一八

(四) 知覺之錯誤……………一八

五 觀念……………一八

(一) 觀念之意義……………一八

(二) 把住與喚起……………一八

(三) 觀念之聯合……………一八

(四) 觀念之類化……………一九

(五) 記憶……………一九

(六) 想像……………一九



六 思考.....一九	(一) 思考之意義.....一九	(二) 思考之發達.....二〇	(三) 概念.....二〇	(四) 判斷.....二〇	(五) 推理.....二〇	七 感情.....二一	(一) 感情之意義.....二一	(二) 感情之分類.....二一	(甲) 感應 (乙) 情緒 (丙) 情操	八 意志.....二二	(一) 意志之意義.....二二	(甲) 衝動 (乙) 本能 (丙) 願望	(丁) 意思 (戊) 行爲	九 結論.....二三	(一) 個性.....二三	(二) 氣質.....二四	(三) 人格.....二四	社會學要義.....二四
-------------	------------------	------------------	---------------	---------------	---------------	-------------	------------------	------------------	----------------------	-------------	------------------	----------------------	---------------	-------------	---------------	---------------	---------------	--------------

一 社會學之意義.....二四	(二) 社會學與諸科學之關係.....二五	(三) 社會學成立之要素.....二五	(四) 關於社會一般之學說.....二六	(一) 墮落說 (二) 民約說 (三) 藉托說 (四) 衝突結合說 (五) 壓迫說 (六) 社會性說 (七) 模倣說 (八) 同類意識說	五 社會進化之階級.....二七	(一) 原始人類 (二) 母系 (三) 父系 (四) 部族 (五) 民族 (六) 國民 (七) 人文範圍 (八) 世界統一	六 社會主義.....三四	(一) 社會主義之起原 (二) 現世社會主義之學說 (三) 諸學說之批評
-----------------	-----------------------	---------------------	----------------------	--	------------------	---	---------------	--------------------------------------

倫理學要義.....三六	倫理學類	一 總論.....三六	(一) 倫理學之定義 (二) 倫理學之特質 (三) 倫理學研究法 (四) 觀察法 (五) 反省法 (六) 考慮法 (七) 批評法 (八) 倫理學研究之價值 (九) 倫理學研究之注意	二 意識的生活.....三七	(一) 意識無意識及自識 (二) 意識之三要素 (三) 意識之統一	(四) 社會的生活	三 行爲及品性.....三八	(一) 行爲之條件 (二) 行爲之要素 (三) 品性與責任	良心論.....三八	(一) 良心之定義 (二) 良心起原說 (三) 良心之要素及作用 (四) 良心之發達	四
--------------	------	-------------	--	----------------	-----------------------------------	-----------	----------------	-------------------------------	------------	--	---

五	理想論(又名善論)……………三九	七	慎獨……………四九	四	道德……………五八
	(一)理想之解釋 (二)道德的理想	八	改過……………四九	五	處事……………五八
	想 (三)快樂說幸福說 (四)個人的快樂說	九	慎言……………五〇	六	職業……………五九
	(五)普遍的快樂說	十	勤儉……………五〇	七	勤儉……………五九
	功利說 (六)進化的快樂說 (七)克己說 (八)實現說	十一	寬厚……………五一	八	惜時……………五九
六	本務論……………四二	十二	救濟……………五一	九	慎言……………五九
	(一)本務之意義 (二)本務之本質 (三)權利 (四)本務之分類	十三	知足……………五一	十	自治……………五九
七	德論……………四三	十四	治家……………五二	十一	安遇……………五九
	(一)德之意義 (二)德與本務之關係 (三)德與理想之關係 (四)德之分類 (五)修德之方法	十五	治事……………五三	十二	樂觀……………六〇
	中國格言錄……………四四	十六	交友……………五三	十三	敦品……………六〇
一	孝友……………四四	十七	處世……………五四	十四	立名……………六〇
二	陸族……………四六	十八	馭下……………五五	十五	守法……………六〇
三	慈愛……………四六	十九	財用……………五六	十六	獨立自由……………六〇
四	立志……………四七	二十	養生……………五六	十七	權利義務……………六〇
五	讀書……………四八		西洋格言錄……………五七	十八	家庭……………六一
六	勵己……………四八	一	意志……………五七	十九	社會……………六一
		二	才智……………五七	二十	國家……………六一
		三	學問……………五八		

# 第六編 哲學及倫理

## 哲學類

### 西洋哲學史

#### 一 西洋哲學之起源

##### (一) 哲學之概念

哲學，英文謂之弗洛沙斐。Philosophy。出自希臘文之弗洛沙斐亞。希臘謂愛為弗洛。謂知識為沙斐亞。兩語相合。實有愛知識之意。初用此名詞者為希臘人批泰哥拉。司然當時語義猶不甚明瞭。及蘇格拉底出。其意義漸定。蘇格拉底派之柏拉圖。區別假相之學與實在之學二種。而以此語得實在之學。亞里士多德則用此語於廣義之學。其後學者之研究。以傾向實際的方面為主。斯多亞學派。釋哲學為達德之學。愛比古拉斯學派。謂為合理的努力。於享幸福之學。降至中世。至以哲學為神學之婢。哲學先其固有之本能。徒成評議基督教教權之具。此時為哲學之黑暗時期。及文藝復興時代。哲學離教權而獨立。自然科學之研究亦大盛。笛卡爾及培根。以哲學為一切學問之總和。即為指示各學研究法之學也。霍布士以哲學為因果關係之學。洛克以哲學為分析認識之

學。反之如德意志之哲學家。則謂為由概念的認識以研究本體之學也。其傾向漸表示其為思辯的。康德獨反對此傾向。言哲學之任務。在批判其認識。以明其起原與內容。及以所得於經驗者。而組織為概念的。此種論調。即所謂批判哲學是。其後惟心論家。又返於思辯哲學之說。斐希的與黑爾智爾之學說。其意義雖不盡同。然皆以哲學為理念之學。海爾巴脫謂為修整概念之學。弗禮思謂以真善美之觀念為對象之學也。叔本華曰。哲學者。世界根本原理之學也。斯賓塞曰。哲學者。完全組織之知識也。溫圖曰。哲學所以集會由特殊科學所得之知識。組織為不相矛盾之形態者也。

由上所言。哲學之意義。自希臘初用之時。以迄今日。因思想之發達。學術之進步。不知幾經變遷。學者各視一己之哲學組織如何。以下定義。遂有彼此相擊之觀。要之在宇宙間一切事物。可得兩大別。一為客觀的世界。一為主觀的世界。客觀的世界云者。受時間及空間之規定。指宇宙間森羅萬象而言。為主觀的世界云者。惟為時間所規定之物。指感覺。情緒。意欲等之心的活動而言焉。哲學者。即以互此兩世界之根本原理為對象之進步的學問也。以此為哲學之定義。或得其實歟。

##### (二) 哲學與科學之關係

哲學與特殊科學其所立之位置。非完全有異也。當十九世紀之前。德意志之思辯學者。別為思辯的與經驗的。思辯的方法為哲學。經驗的方法為科學。從形式上觀之。兩者可分立。然世無不須思辯之經驗。亦無不以經驗為基礎之思辯。故此種之區分。實不合理。惟研究特殊科學。可分種種方面。且可定其範圍。專就各孤立方面以論之。例如研究生物學。以生物界為限。物理學以物質界為限。心理學以精神界為限。等是。哲學則以一切科學研究之結果為材料而統一之。以作一原理。使得適用於宇宙間全體之事實。此種原理。名為絕對的或根本的原理。特殊科學之原理。名為變對的原理。兩者之區別。不過如是耳。

##### (三) 哲學與宗教之關係

哲學與宗教。驟觀之似互相矛盾。實則兩者之性質。並非衝突也。惟哲學注重於知力的專攻。宗教注重於感情的崇拜。二者皆地括世界與人生。以求其性質。其意義。其歸趨者也。但哲學之批評的精神。壯發達進步較速。宗教重儀式。思自由討論。故多為固定的而非進步的。是以教宗去其創立時代。則與哲學相背。此乃實際上不得已之趨勢也。其主要區別。可以

兩言括之曰哲學爲學。宗教則爲教而非學也。

(四) 哲學之三大分派

物之世界至明細。心之世界至幽微。於此而哲學家各異其所見。分下之三大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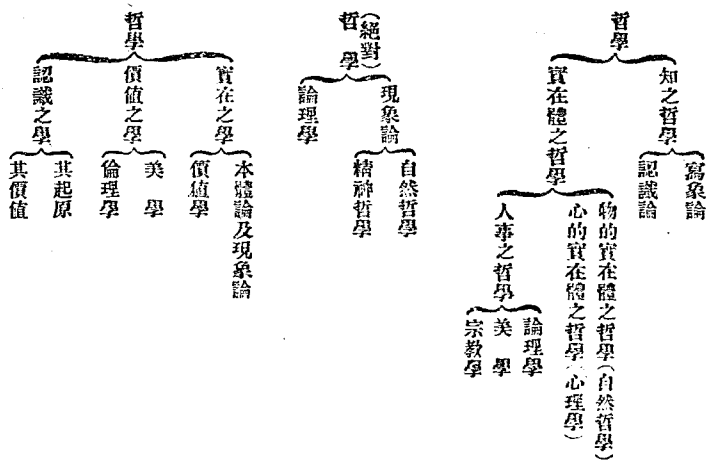
1 唯物論 物之世界。存於空間。廣大無邊。殆超越吾人之想像。心之世界。不爲空間所規定。漠然無形體之可象。故重視物之世界。而輕視心之世界。遂以物之本質爲根本的實在。精神不過自此發生之支派云。

2 惟心論 吾人得直接認識者。心之世界耳。吾人所認爲物質者。不過自己之感覺知覺耳。故精神乃根本的實在。物質不過其所現之象而已。

3 折衷論 折衷論。所以調和唯物唯心兩派之學說者也。然因時代之傾向及自己之性質。有偏重於惟心論者。亦有偏重於唯物論者。

(五) 哲學之分類

哲學之分類。依學者之所見而異。茲將最近之一二分類。圖解如下。



## 二 希臘哲學

西洋諸國文學美術之淵源。實在希臘。當紀元前六世紀時。希臘之哲學。已開其端。蓋因地勢之便利。航海通商之衝。夙有發明。小亞細亞沿岸殖民地之貨物。皆歸集於希臘。故物質上之文化。其爲發達。各種學術。又從各先進國輸來。腓尼基之算術。埃及之天文學。幾何學。其最著者。也是類學術。皆所以促希臘哲學之興起。而神話之影響亦甚大。荷米羅司之兩大敘事詩。多有與道德的格言相類者。赫爾荷多之神統紀。則述處生之方法。描寫宇宙開闢之情形。而尤爲傑出者。則爲七賢之中。泰留司始創自然哲學。至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士多德。出。希臘哲學之發達。遂臻乎極點。其後國勢衰微。哲學亦頹落。加以猶太教等之東洋宗教思想。東漸。哲學的思索。大爲神秘。新柏拉圖派。成尾大不掉之勢。而希臘哲學遂告終。

### (一) 伊瓦尼亞學派

1 泰留司 氏爲希臘哲學家最始之人。卽爲開伊瓦尼亞學派之鼻祖。生於紀元前六世紀之中葉。居於米勒特司市。故此派又稱米勒特學派。氏於宇宙之神話的說明。不能滿足。遂下一物理的解釋。而以水爲萬有之本體。然萬有如何發生於水。則氏所未

言也。

### 2 亞那克西曼特洛司

或謂爲泰留司之友。或謂爲泰留司之弟子。其言曰。萬有之本體。其物無際限。其存在也。無始無終。其質無定。其運動無已。運動之結果。漸次分凝。遂成萬有。分凝之順序。先分溫與寒。溫生濕氣。寒生土。火風土之初本。爲流質。漸凝結而生生物。生物皆由熱力以進化云。此說較泰留司所言爲進於宇宙發生之經過已略事說明。

### 3 亞那克西末奈司

氏相傳爲亞那克西曼特洛司之弟子。其人見解與泰留司相近。以空氣爲宇宙之原理。空氣包括一切。以終始運動。其結果。乃有兩種變化。一爲稀薄。一爲濃厚。稀薄生寒。濃厚生熱。寒生風。水石熱生火云。

### (二) 伊利亞學派

#### 1 克塞諾發尼司

氏生於小亞細亞之哥洛芬。後居於南部意大利之伊利亞。具有汎神論的思想。不以當時之神人同性。同形論爲然。且駁斥多神說。曰。無上之神。一而已。神之爲他神所驅役者。卽不足稱神。神爲一切之耳目。神爲一切之智性。因其思想以支配一切。人類云者。其形體智慧。皆不相

似云。

### 2 派爾米尼特司

氏在伊利亞學派中。實爲健者。謂世間實在之物。有一無二。無始無終。不實在者。不能存在。其有變化而又有種種物體者。乃吾人感官所生之誤認。實在可以思考。不實在者不能思考。故正確之知識。惟思考可得云。其弟子有名村諾者。嘗問接辯證其師所言。其辯證法亦頗有名。

### (三) 批泰哥拉司學派

批泰哥拉司者。薩瑪司人也。後至意大利。在克洛多那。爲其教育。其言論至今不傳。今日所稱之批泰哥拉司學派。乃其徒愛洛羅斯所述。其言曰。宇宙有一定之秩序。而能保其調和者。因其排列依數理的關係故也。詳言之。則世間萬有。莫不摹仿數理的關係。卽由點生線。由線生面。面生物體。物體生生命耳。

### (四) 轉化論

代表此派者。名赫拉克爾德司。謂宇宙之變化。不絕。其轉化者。實爲形式。必非質料。此之謂火。火質宇宙之根本原理。以其無成形而變化極易也。

### (五) 原子論

創此派者。名洛伊克波司。此派之集大成者。名特瑪哥利脫司。其言曰。萬物因原子及空虛

及充滿而成。故一切事物之發生。實由於分離原子之集合。一切原子之消滅。則由於集合原子之分離。其變化也。不過轉換原子之位置而已。

(六) 二元論

伊摩德德克羅司以地、水、火、風、四元素為萬物之本體。其發生也。由愛力而結合。其消滅也。由憎力而分離。宇宙間萬物。因此四元素及二原動力而成立。故吾人自身亦有此諸物也可知。

(七) 詭辯學派

以上所舉。皆泰留司後對於宇宙之根本原理上哲學的考察之代表人也。此外思想家輩出。各說不特互相矛盾。且因所持各趨極端。與常識相衝突者不少。此所以詭辯學派起而唱懷疑論也。

1 普羅泰哥拉斯

氏生於紀元前四八〇年頃。其學說。論思考與對象之不一致。以人間為一切萬有之度量。詳言之。即人各異其所見。甲以為真理者。乙或以為虛妄。乙以為倫理者。甲或以為非倫理。雖有主觀的真理。而無客觀的真理。有相對的真理。而無絕對的真理云。

2 哥爾基亞司

氏生於紀元前四

八五年。歿於三八〇年。其教理之命題。凡三。(一)一切之物。無實在者。(二)即有實在。吾人不能認識之。(三)即能認識。吾人亦不能以此傳語他人。彼說明此命題之辯證法。甚為巧妙。

3 希批亞斯

相傳與普羅泰哥拉斯同時。而年稍稚。氏將前兩說應用於實踐的方面。天然法。人為法二種。天然法為普通人所不可不遵守者。人為法。則以時以地而異。無必須遵守之義務云。

4 普洛特哥斯

嘗論道德價值與幸福之關係。曰。富非必為善。不正而富者。禍也。又曰。人生多苦痛。救其苦痛者。惟有死耳。然死不足畏也。蓋生者不知死之苦。死者亦不感死之苦也。

(八) 蘇格拉底

蘇格拉底與前揭之詭辯學派生於同時。同研究認識及倫理等之人性問題。而與同派發生正反對之特論。在希臘哲學中。別開一新時期。德行亦歷史上著名之人也。氏之事迹及學說。因其弟子克西諾芬之備忘錄。柏拉圖之對話篇等。以傳後世。蘇氏有言曰。「汝其自知。」嘗以此語自警。且以警人。反對詭辯學派之懷疑論。確信認識之可能。其論認識之生。謂即從

無知之狀態。到達知之狀態之方法也。主張無論何人。可由同意之概念所作之事。而得真知。而為演述其學說。遂創有名之辯證法。此法備對話之時。使人自覺其所不知。誘起其以前所無之思想。前一方面名反詰法。後一方面名產婆術。然蘇氏雖重視認識。非以其為最後之目的也。蓋認識不過達於真知。使知行合一之手段耳。故曰。不善生於無識云。

(九) 小蘇格拉底學派

不能洞見蘇格拉底學說之全體。祇能窺見其一部份。以存其師說者有四。

1 米哥拉派

為瓦伊泰蘭脫司所創。以在論理方面研究進步為主。其後至以詭辯否定矛盾律。以判斷及定義為不可能。

2 基尼克派

為安底斯脫尼所創。以研究倫理為主。而代表克己說。

3 克勒奈派

為亞理斯鐵勃所創。亦以研究倫理為主。而代表快樂說。

4 伊且斯學派

為發伊頓所創。謂雖有種種之名稱。其實一也。

(十) 全盛時代

以上所述之希臘哲學。或論心理。或限自然。其研究之範圍極窄。然自蘇格拉底以後。哲學

漸入於全盛時代。蓋有兩大人物。將諸哲學家所經驗觀察之一切事物。不問其爲自然界。爲人世界。皆力行研究之。而以研究有得之概念。比較之。分析之。綜合之。組織於一大體系之下。其人爲誰。一爲柏拉圖。一爲亞里士多德。柏拉圖爲蘇格拉底之弟子。而亞里士多德則爲柏拉圖之弟子。即蘇格拉底之再傳弟子。惟所持論微與師略異。

1 柏拉圖 氏爲雅與貴族。生於紀元前四二九年。八十餘歲卒。其哲學之根本中心。在觀念說。其言曰。吾人於許多個物中。抽象概括其類似點。以有概念。概念如象心鏡。對於外界。不得有以應之。然有形世界之入於吾人感覺者。不過供概念資料之個物世界耳。與概念相應之外界。乃別一種世界。而物亦存乎其間。此物之名爲觀念。此世界即名觀念世界。數多觀念之中。最高者善也。善即神也。要之觀念爲圓錐之個物。個物乃不圓錐之觀念。由此可知有形世界。亦不過一不圓錐之觀念世界。吾人須脫離此有形世界。以精進於觀念世界。從此精進之原理。爲對於理想上中心愛慕之至情。並非義務之念。或快樂之情也。以上所言。皆柏氏之觀念說。其辯證法乃一種追求觀念之方法。

先向普遍。後及特殊。使綜合與分析相和合。依如是方法。雖可達於觀念。然吾人之精神與觀念。皆爲本來所有。當其未入吾人之體中以前。已有觀念世界。而有衆多之觀念。故人之精神。乃視觀念之寫象。以追憶向所見之觀念者也。故智識者。回憶也。又柏氏之倫理觀。則在由德與智以與神合一。即所謂至善是德。所以言精神之健全優美狀態。以此與人心上三種之精神相應。分智勇節制三德。別以公正爲貫通以上三德之德。凡此諸德。非可立致。行之以漸。持之以久。始可有得云。

2 亞里士多德 紀元前三八四年。生於希臘殖民地斯泰基拉。十七歲至雅典。受業於柏拉圖。柏氏既歿。其學爲同學所忌。遂他往。後又歸雅典。對於柏拉圖學派之亞加特米派。設一學舍。開哲學之講筵。其學徒稱逍遙學徒。未幾。避難於加爾基斯。六十三歲卒。亞氏之研究哲學問題也。先從事於與吾人智識相關之問題。其大要與今日所謂形式的倫理學。大同而小異。其哲學乃欲改造柏拉圖之學說者。柏拉圖使形相與資料本體與假象。各自獨立。然結合此兩者。不得有藉乎第三原理。故亞氏謂本體與假象

不相離。本體含於假象之中。形相存於資料之內。此所謂內在的二元論。蓋形相爲事物之本體。而存於資料之內。以開展資料。資料依存於已身之形相。以發展自身。例如桃之種子爲資料。桃之萌芽爲形相。而萌芽對於成長之桃樹。則爲資料。成長之桃樹。乃形相也。而吾人目擊各事物。從形相以開發之資料。即實現內存於已身之目的。此名現實態。世界發展之程度。不無有異。是即現實態之階級。此階級之生成。即爲形相之實現。換言之。即資料與形相相結合以成現實態之運動耳。一切萬有。莫不從低階級向高階級以發展而生成之。此階級之最上者。無資料之方面。乃純粹之形相。即所謂神是也。神爲一切之目的。一切皆向之而進。然神之自身。毫不運動。柏拉圖所謂善之觀念。即亞氏之所謂神。神之本質。乃純粹之精神。純粹之精神。其所知不在已身之外。實爲純粹之自觀也。又以神爲超越世界之物。則亞氏與柏拉圖所言。不無稍異。要之亞氏之根本思想。在發展。由此以論宇宙。論認識。論倫理。並由此以統一一切之經驗。宜後人推氏爲進化論之始祖也。

3 逍遙學派 亞氏既歿。其弟子葛

夫拉德司代為逍遙學派之監督者。執教務甚久。著作亦多。此派之基礎。乃臻登固。僅伊台莫斯。司辣敦等相繼執牛耳。爾明師說。形相與質料。超越的神與世界對立之難點。此外並有多少新穎之意見。然皆不脫亞氏所說之範圍云。

(十一) 倫理的時代

馬其頓王國勃興。亞歷山大遠征。於是東西之交通始繁。學術研究之領域。亦從之大擴張。此時之希臘國民。失政治上之獨立。國土為異邦人所蹂躪。道德宗教皆頹廢。樂天的希臘民族。見人生之難特。遂貪一時之愉快。不計將來之安寧。當時之哲學。即應此種人心上之要求而生。其所學一以安心立命之實際問題為趨向。固其然矣。此時代之學說。倫理問題為其中心。理論的方面。無非為實踐上理想之根據。除「如何可得自由安心」之問題外。絕無何等之創設。何等之卓見。其時之哲學家。約分四派。即斯多亞學派。愛比古洛學派。懷疑派。折衷派是。

1 斯多亞學派 此派取實踐上克己主義。故又名克己派。其歷史可分三部。第一。本學派之發生時期。第二。本學派之傳播時期。第三。羅馬斯多亞派。其主張雖因時期之不同。不免有相異之點。而此派之自然哲

學。說明宇宙間物體與精神之階段。謂神者可視為根本的物質。又為根本的精神。名之曰神火。神火者。有生一切。造作一切。運動一切之理性。而世界之有秩序。有調和。有目的。無非此神火之作用。且神超絕於有形世界之外。惟思考的存在。以保其十全之平靜。故能自由。此種狀態。最為幸福之境界。人若希求此境界。則須脫離世界上一切繫縛。從自然(指理性言)以生活。不然。則不能享受自由云。

2 愛比古洛學派 此派與斯多亞學派。立於正反對之地位。精思熟慮。以享受有快樂意味之生涯。幸福為目的。有快樂之境遇。則人生之苦痛。免。而達安心立命之境矣。其世界觀。不過繼述特瑪哥利脫司之原子論。並無特創之說。

3 懷疑派 前述兩學派。與倫理學上之主義相反。對論難攻。許。無時或休。其言論。成為獨斷的。遂至發生懷疑派。以創懷疑論。其言曰。吾人一切苦痛。即為研求哲理之故。若放棄。則不加研求。則一切之苦惱。亦消散。蓋能辨別。此種研求。為不可能。一切知識。無論其為普通。為特殊。能知其為不可得。則自脫離苦痛。享受自由矣。

4 折衷派 懷疑派之勢力頗盛。適其時文明之中心。自希臘移於羅馬。於是向來不睦之亞加特米派。逍遙學派。斯多亞學派。皆棄其舊怨。彼此相親。此折衷所由起也。此派所主張。不過以各哲學互相一致之點。視為真理而已。

(十二) 宗教的時代

羅馬統一。東西兩洋文化相接觸之機會成。自希臘移於羅馬之哲學。漸次東向。猶太國民之宗教思想。漸次西漸。兩者在埃及及之亞歷山大利亞相會。於是希臘哲學思想之近於東方。宗教思想者。有新批泰哥拉斯學徒及宗教的柏拉圖學徒。猶太之宗教思想內。亦有希臘哲學之臭味。終乃有新柏拉圖學派。出。此時代之哲學問題。一言以表之。乃從不善美不完全之狀態。求其歸於吾人之本源。使得安心之救濟問題也。

1 新批泰哥拉斯學派 此派之

哲學說。乃混合批泰哥拉斯柏拉圖兩學派之思想。以成折衷的意見。他若斯多亞學派。及逍遙學派。亦有所取。但此派之宗教。即哲學。僧侶即哲學家。使吾人之精神。脫離身體。及感性之惟一手段。在途其清淨之生活。營其純潔之禮拜祈禱。肉食。娶妻。飲酒。置私產。



皆所宜禁。此派之有名人，乃紀元五十年頃之亞坡洛尼新也。

### 2 宗教的柏拉圖學徒

此學徒之代表者，爲第一世紀之普爾泰爾哥斯。反對斯多亞派之唯物論，及愛比古洛斯派之無神論，而取宗教的哲學思想之二元論。於神靈之事，力事主張，神取物質以造世界，而物質本爲惡質，宿難受化造之作用，不能盡善。世間常有醜惡不完全者，緣是故也。至神與世界間之媒介，則有鬼神，吾人不能以自力達目的，須因神之直接啓示或冥助，以離物而合神云。

### 3 非倫

猶太宗教思想中，有希臘哲學臭味之學徒，則非倫爲之代表。其人生於紀元前三十年頃，歿於紀元後五十年頃。兵謂神乃超越於一切有限之物，較一切完全之物更爲完全，不可名，不能知，而爲萬物之淵源。萬物皆從此神出。此神有無限之勢力，統一此等勢力之全體於自己者，名曰理性。神雖超越世界，然表現其理性以化造萬物。其說明世界之罪惡曰：人之身體乃精神之牢獄，而爲一切罪惡之根原也。故吾人不可不忘其形骸，以信仰神而依賴之。人若真能致其虔敬，其極遂得與神相接。此狀態不由

推理，而在頓悟云。

### 4 新柏拉圖學派

創始於西曆三世紀之中頃。至六世紀禁止講學爲止。代表者爲普羅提諾斯、安波里希、高斯、普羅克洛斯等。此派亦以神與世界對立而力求其媒介者，然與前述之學徒異，所持之說，乃爲惟一絕對實在之一元論。惟一絕對之實在（即神也）自消極的言之，僅知其與有限的物異，自積極的言之，實不能知其性質。世間萬有皆從神顯現之所，自然流出。此種流出有三階級：第一，流出者爲觀念世界，爲理想世界。自此以流出靈魂，靈魂者觀念世界以爲原型，而賦形於物質，物質自靈魂流出，而感覺世界，則因靈魂物質互相結合而生。僅有靈魂爲善，僅有物質爲惡。然物質亦自神流出，故比他世界，此世界最爲完美。因一切萬物之存在，含有靈魂也。解放之方法，在力絕內欲，不拘於物，則可因神之恩寵，以達無我之域，而與神合一云。

希臘之哲學如此，終不能與基督教之大勢力抗。至西曆五二九年，猶斯鐵尼安帝下令嚴禁在雅典教授哲學，其進程遂因以告終。

### 三 中世哲學

希臘哲學，以自然爲中心，傾向於主知說。中

世哲學反之，以人爲中心，不重知而重意志。以人格的說明世界。謂神即無限之人格，人即有限之人格。故此種外界，不過爲神人關係之舞臺，而神之入格，心靈之墮落與救濟，意志之自由等，皆構成中世哲學之內容者也。此時代之哲學，分教父哲學及斯哥拉哲學二大時期。教父哲學，自原始基督教及於紀元第九世紀，專係教父之哲學思想。因尼克亞基督教教義確定會議，分爲前後二期。斯哥拉哲學，自紀元第九世紀及於第十五世紀，專係教會博士之哲學思想。依其盛衰，又分創立、全盛、衰落三時期。

### (一) 教父哲學

在原始基督教僅以救世主基督爲濟度衆生，宣傳神之福音，而其教徒認基督爲人類之救世主，以信其事實爲已足，而無一定之教義。故於基督之人格，基督與天父之關係，人類之性質及救濟之可能等種種問題，俱無何等之定說。基督生存之時，其教義之宣傳，當時固無異議，及其既歿，教徒間關於教義，各生異見，漸現分裂之兆。於此而確立一定之教義，以聚萬衆之信仰，實爲必要之事。然基督教本無哲學思想，欲定教義，勢不能不借助於哲學，所以欲依據猶太思想或希臘思想以組織教義也。然其思想，不能與基督教十分同化，或且與基

教教固有之傳說。背道而馳。此尼克亞會議後之教。所以呼此時期之教父為異教徒也。

1 哥諾奇斯派 此派之中有偏猶太教的希臘哲學的。基督教的三流派。統彼等主要的思想。則以為宗教上之信仰。在於欲得宗教上之知識。即不外以宗教上之信仰與以知識的根據。以冀組織教理而已。其所謂知識。勝於通常之知識。別為一種神祕說。

2 護教派 此派對於與信仰相離者。及猶太教或其他異教徒。一如原始的傳說的。以維持基督教旨。對於羅馬官吏之迫害。則力為基督教辯護。故稱護教派。

3 正教派 此派以亞歷山大利亞之教校為中心。以基督教之宗教的意識為基。更爾希臘哲學以組織教義。其所組織與基督教之宗教的實際相適合。實為基督教神學組織之哲學的基礎。此派至瓦理額斯出始略達完成之域。

4 尼克亞會議 基督教之信仰。在精神為由於基督以教人間。而以此神與基督人間三者為中心。於教義上有應決定之問題。故有此尼克亞會議。及以後數次之會議。此間既分神性論。基督論及人性論。第

一問題。在尼克亞會議中決之。其言曰。父為神子亦為神。其性不相同而相等。其後在君士但丁開會。又加入聖靈。而成三位一體說。第二問題。在伊非索斯及君士但丁會議中決之。其言曰。基督乃純粹之神。而為完全之人也。是為神人論。第三問題。則羅馬教會之愛哥斯督奴司解決之。其言曰。人本自由。因人類之祖亞當濫用此自由而犯罪。人類遂失其自由。凡此人類。莫非亞當之子孫。莫不乘其惡性。以有不得不犯罪之狀態。故人乃生而有罪。無論如何正直。不能自救。且無要求解救之權利。惟神因正義與慈愛。遂救濟者於人。以救之。是則神之恩也。然神欲救人之罪。對於其罪。須有賠償。而基督即為人之作此賠償者也。世人不能自贖。而基督代以自救者。乃絕無之事。基督升天。教會即代以從事救濟之業。故生在大地上。除教會外。實無救濟之道云。於此而基督教義之組織始完全。告終。愛哥斯督奴司以後。迄於斯哥拉哲學之起。約四百年間。歐洲歷史所謂暗黑時代是也。此時之教父哲學家。惟註釋教義以傳播之而已。

(一) 斯哥拉哲學 教父哲學。確定基督教之教義。此以教義與哲學相結合。說明信此教義之當信。名斯哥拉哲學。其根本思想。一言可盡曰。一信仰與理性。一彼等以為哲學與神學。有同一之內容。目的及興味。其目的不在探求真理。在證明教會所授與之已知之真理。而以哲學為神學之輔耳。此種哲學之開創。名斯克威德。英理奇那。出於第九世紀。然其立說。無基督教旨趣。甚為教會所反對。後繼無人。遂以中止。至第十一世紀安塞爾摩出。而斯哥拉哲學始有成形。安塞爾摩謂神為圓滿者也。圓滿之物。不可缺質。在性。故神乃實在之物。教會非個人之集合。乃支配教會以統一之之尊。遍的實在也。即基督教信仰之目的。如天父、神子、聖靈。亦皆然耳。若此等觀念不實在。則教會及其他信仰之目的。亦不能實在。故基督教非為夢語者。普通不可不在特殊之前。是乃採取柏拉圖之學說。有洛斯特理奴斯者。謂普通不過一名目。以言實在。惟有特殊。即如教會。如原罪說。如神。亦名目而已。並無實在也。教會聞此說。以為異端而排斥之。於是亞勃拉爾脫斯出。而謂此實在論與名目論之爭。謂普通在特殊之中云。以上為斯哥拉哲學派之本流。對於此派。又有所謂神祕的神學家者。謂外界得由肉眼認識之。內界得由理眼認識之。神則惟以神眼認識之云。

### (三) 全盛時代

當新哥拉哲學全盛之時。代表之者為尼泊爾王國之貴族名多瑪斯。其說以亞里士多德之發展說為基。萬象之發展。莫不有階級。而神為極致。神自無有以造世界。其先則心中有無數之可能世界。而以現實之世界為最善。故選定之。故神造世界。實由真之觀念以規定焉。英人斯各德斯反對之曰。神之創造世界。乃自由意志之作用。神實不得創造世界。神之意志。為神之作用之最高原理。因知力等以被支配之。專無有也。世界之存立。非必然的。乃神之自由意志之結果耳。此二大家。一為決定論。為主知說。一為非決定論。為主意識說。而斯各德斯重意志自由之結果。遂有個體論。以意志為個體的存立之原理。普遍性與個性結合。個體始行存立。此說即為名目論復起之先驅。

### (四) 衰滅時代

實在論可稱為基督教之精神。而斯各德斯弟子屋加摩攻擊之。謂如實在論者之主張。普遍應同時存在於一切之事物。然同是一物。決不能同時存在於一切之事物。故普遍非有實在性。不過表現一切事物之符合(言語)而已。至宗教之信仰。不可以理性證明之。合理的科學。不可能也。國家與教會。信仰與學問。科學與

哲學。不可不嚴為之別云。此名目論即出於斯各德斯之個體論。乃擊破斯哥拉哲學最利之目的。而含有經驗論感覺論。不可知論。懷疑論之萌芽者也。中世哲學本派之外。有創立時代神祕說之一支派。乃不欲背教會之教義者。是為正統的神祕說。後有一派起於德意志。離教會教義而獨立。惟以自身之宗教的經驗立一種神祕說。為德意志神祕派。實宗教改革之母。至實在論名目論之爭。竟亘於四十五兩世紀。甚至演流血之慘劇焉。自十五世紀中葉迄十七世紀中葉。二百年間。斯哥拉哲學已倒。近世哲學(文藝復興時代)未興。當此過渡時代。希臘哲學家著名者頗多。對於希臘之哲學。皆重行研究。至新學方面。則有自然哲學派。有反宗教的政法學家。有德之神祕學派。有法之懷疑論派。凡此皆近世哲學之先導也。

### 四 近世哲學

新學之興起。由於國民的自覺。彼等知哲學早非神學之奴隸。將脫離一切束縛。自行從事於世界之解釋。而置知力於重要之位置。其結果也。對於認識之起原之價值之範圍。任其研究。此種傾向。至康德而臻其極。近世哲學。即以康德為中心。可大別為康德以前之哲學與康德以後之哲學。惟意大利所勃興之新思想。其

果實獨結於他地者。何也。據當時意大利加特力教會之勢力頗強大。有稍持異說者。即加以幽囚。甚至處以極刑。故自由研究之精神。因以衰弱。哲學之主權。乃先移於最初耶穌新教國之英吉利。經法蘭西以至德意志。及康德出。遂一變從來之哲學思想。執其牛耳。以迄於今。

### (一) 康德以前之哲學

1 培根 培根英人也。以一五六一年生於倫敦。闡明自然科學研究之方法。欲得真理。全賴研究。至斯哥拉哲學。則毫無實益。其大要在明乎認識之方法。即由經驗以得知識之材料。由個個特別之命題。以追順序而進。辨通之命題也。對於亞里士多德之演繹法。則仍歸納法之確實者。施教焉。

2 霍布士 霍布士亦為英人。生於一五八八年。其言曰。一切之實在。為有形物。一切之成事。皆由於運動。細言之。神與吾人之精神。不外有形體。或有機體。一定部分之運動。其為物也。極細。不與吾人之五官相接。觸故所有一切。無非物質。即如吾人之感情。亦不能外於此例云。

3 笛卡爾 笛卡兒。為組織近世哲學最初之人也。一五一六年。生於法蘭西。彼有言曰。「我思故有我」。其意謂我之為物。不可

與思考相離。我之所以爲我。即在思考。又創精神與物質意識與存在之二元論。然其一面之實體。則與神視爲同一。

4 哥林格斯 哥林格斯。生於一六二五年。拉丁大學之教師也。其說與笛卡爾有異。謂心的現象。終作用於神力之身體。身體與之相應。而有作業。吾人四肢之運動。非吾人意志之結果。乃神意應其機會。活動於吾人身心之結果。吾人之寫象亦然。此所謂機會說。

5 瑪爾布蘭西 瑪爾布蘭西。以一六三八年生於巴黎。一六七四年歿。氏之立說。亦根據於二元論。其言曰。「我等見萬物於神」神包括一切而洞觀一切事物之本質。神爲全世界全世界實觀念的世界。故神聯合客觀世界與主觀世界。而吾人得以認識之。換言之。吾人之知識。全在乎神。神乃人智之主宰也。

6 斯比諾薩 斯比諾薩。荷蘭人也。一六三二年生。彼謂物心二者。本非互相獨立之實體。僅一實體之二屬性耳。實體惟一而無限。不有原因。而爲一切事物之原因。故名爲神。萬物如何發生於神乎。蓋非創造。亦非流出。乃神之必然的性質。萬物不在神之外。

而在神之內。是名一元的世界觀。  
7 洛克 洛克。英人也。一六三二年生。繼培根之後。立認識論。其言曰。吾人之精神如白紙。無有生。以立即有觀念之理。一切之認識。發生於經驗。經驗積自紙上所書之文字。有經驗。始有觀念。經驗所與事物之性質。不過單純之觀念。然吾人因其結合。遂有狀態。實體關係等之複雜觀念。

8 巴克留 巴克留。愛爾蘭人也。一六八五年生。服膺洛克之學說。力事研究。然洛克限認識之範圍於觀念。巴氏又述及觀念外狀態。與實體之認識。以創極端之觀念論。曰。存在與知覺同義。僅爲物體之集合。故精神及其觀念以外。一無存在之物。實體惟有精神耳。然觀念非吾人所能任意造作者。其原因乃在精神以外。是即神也。

9 希摩 希摩。以一七一一年生於英。彼以認識之對象爲觀念相互之關係及事實。數學爲論證觀念互相之關係者。全屬分析的。而非事實。故因思考作用而被發見。然關於事實之認識。係從感覺而來。其根據爲因果之法則。此因果之知識。由於綜合的判斷。而不外經驗之結果。然經驗非與因果概念者。惟示二個現象之同在或繼起。吾人以

爲其現象之間。有四果之必然的關係者。由於觀念連合之規則。惟此想像即習慣之所。以然也。故因果之觀念。第有主觀的意義。毫無客觀的價值。據此以言。自然科學。非確實之認識。不過一種之信仰耳。

10 蘇格蘭學派 當一七一〇年。有名多瑪斯理持者。創立蘇格蘭學派。謂與常識矛盾之說。實非真正之哲學。排斥巴克留希摩等之極端論。洛克之學說亦屬不當。此說乃主張常識論者。

11 法蘭西啓蒙時代 此時代

之法蘭西諸哲學家。彼等於己國交經驗主義之影響。不以此限於學理的範圍。力厥應用於實踐的方面。有利己的快樂說。有人即機械論。有感覺爲根本作用論。於國家學一方面。則以孟德斯鳩等。錢霍布士之說。將洛克所唱之天賦人權說。輸入於法。而成大革命之動機。盧梭又繼洛克之學說。而唱民約論。其教育說。則曰。爲人父者。當反其子之本性。導使入於惡。教育之要在令人與社會隔絕。回復於自然之狀態。因以成人性之美。此說亦原出於洛克者。以上所述諸人。皆法蘭西啓蒙時代之哲學家。此時代凡互十七十八兩世紀。

12 蘭布業智 經驗派者。培根發其端。經洛克、希摩以至法國。感覺論惟物論出。其發展遂達於極點。有名蘭布業智者。一六四六年。生於德意志。一七一六年卒。彼乃紹述笛卡爾斯比諸薩之合理論。以攻擊洛克之經驗論者。彼見斯比諸薩之抽象的一元論。有矛盾之點。乃變之爲具體的一元論。即言實體爲力行自動之精解的個體。既非物質。亦非延長。其物單純而不可分。是名單子。單子之數無限。然其本質同一。所異者。惟其活動所表現之程度耳。此無數而獨立之單子。何故統一乎。則不外神運行附與單子之性質之結果。是名預定調和而神即原始的單子。各個之靈魂。亦爲單子。一切單子皆鏡。其映射宇宙。不由他力。純爲自發。彼又言單子有無意識之知覺云。

13 瓦爾富 瓦爾富。於一六七九年。生於蒲留司來。一七五四年卒。其學說出於蘭布業智謂吾人之心。有知識之能力。與意欲之能力。哲學關於此二者之部分。與前者相關者。屬於理論方面。純理哲學是也。與後者相關者。係論證吾人之行爲。乃實踐哲學。爲入此二部分之預備。乃設論理學之一科。等實則深遠之部不能解。其說駁破單子之微

小表象論。而預定詞和以身心之關係爲止焉。

### (二) 康德以後之哲學

1 康德 一七二四年。康德生於德國。一八〇四年歿。終身不娶。專以學爲務。判定培根、笛卡爾以來經驗的合理的之爭。組織批判哲學。其中分純粹理性批判、純粹理學批判、判斷力批判三大部。純粹理性批判。又分超絕的感覺論、超絕的論理學、超絕的辯證論三種。康德於此理性批判。甚爲注重。謂欲研究哲學問題。先以吾人所有認識力之批判爲始。就認識之起源及範圍。演繹法與歸納法之應用。以試超絕的說明是也。感覺論者。所以論證空間及時間之直觀形式。數學者。因此先天的形式爲基之認識。而得先天的綜合判斷。論理學者。於悟性之範圍。求對照於直觀形式之先天的形式。凡有四組十二個之範疇。列如下。

- |          |    |          |    |
|----------|----|----------|----|
| (1) 分量範疇 | 單一 | (2) 性質範疇 | 實有 |
| 數多       | 總計 | 非有       | 制限 |
| (3) 關係範疇 | 因果 | (4) 模式範疇 | 可能 |
| 交互       | 本質 | 必然       | 現實 |

以上所列。所謂經驗的綜合判斷。其礎之先天的綜合判斷。是其辯證論謂悟性之範疇。爲經驗而可能之必然的概念。然理性之觀念。實超絕一切之經驗事物之本體。物如非認識之對象。實踐理性批判。乃將純粹理性批判所否定之意志自由。靈魂不滅神之存在。得肯定之解釋也。判斷力批判。乃所以結合純粹理性與實踐理性。即以美與目的爲對象。而論其判斷力也。要之純粹理性論。實踐理性論。善。一方爲否定他方爲肯定。而得因美以構成兩者之關係焉。

2 斐希的 斐希的。一七六二年生於德。一八一四年歿。其說出於康德。謂物之根源。在我之活動。我之所以爲我。其作用在已。一切存在之根本。惟此一我。自識我之活動者。名理知的直觀。於此則去康德物如之觀念。我之外。又立一非我。非我爲我之意識所成。我之意識發達。臻於極點。非我亦發達至極點。而我轉爲非我所束縛。此時能知非我爲我所成。則非我仍屬於我。如是則知我已達最上乘。而轉入行我。行我乃依我以形成非我之境者也。換言之。從我之理想以造世界。此世界即我所領之物。道德即存乎此。此爲主觀的惟心論。

### 3 西林哥 西林哥、一七七五年生於

德意志。一八五四年歿於瑞士。對於斐翁之主觀的唱客觀的曰非我者。非惟我之反對。亦名我之預備。蓋非我之自然界發達。我即生於其中。我之精神界。猶非我的自然界所開之花。其花所以表示自然界存在之真意義。故自然界之存在活動。與精神界之所表現者。同一不二。雖非自然界之死物而無意識。然為一有目的而活動之團體。自最下之階級。上至生物界焉。於此而說精神出現之次第者。是為自然哲學與自然哲學同時敘述者。為超越哲學。就超越哲學以言知識。道德及藝術。知識與道德。尚醫川斐翁的之言。惟藝術有特異之處。其言曰。美者主觀與客觀。必然與自由。認識與實踐。意識與無意識之綜合也。此以哲學求之而難達。藝術獨能之。以上所言。為第一期之說。同一哲學。主觀與客觀。其本體同一。當哲學上開理知之直觀時。主觀與客觀精神與自然。皆互相融合。而平等無差別。此無差別之絕對者。各事物中皆存在焉。自絕對者方面觀之。則各事物皆融合云。其第三期則入於神祕說。其說以萬物不可名之根元。有無意識之衝動。神即生於此作起。而將以後之世界。及歷史之

### 4 黑智爾 黑智爾、一七七〇年生於

過程。依次敘述之。德意志。一八三一年歿。當其長柏林大學時。聲名震動學界。彼謂絕對的理想或理性。出於自然界。返而意識自身以成精神界者也。一切事物皆不外此理性之發現。精神與自然。其說如西林哥謂非絕對之兩方面而為絕對者。蓋絕對理想而成自然界精神界者。畢竟為本具活動之所致。與此活動相離。別無理性與真理存在也。其辯證法則論理性活動之順序。彼言一概念出發。必向反對之點。自然進行。向反對進行。必向二者綜合之點。進行。進行於此綜合。又移行於反對。後又進行於其綜合。以連綿不絕如是之歷程。為理性本具之性質。彼即依此以解釋論理學。自然哲學。辯證哲學。甲項論絕對之論理的開展。以一切自然的。精神的。生活的基礎。乙項論實在世界。特殊的。自然的世界之發展。丙項論觀念的世界。即成法律。道德。國家。算術。宗教。哲學。而實現之具體的。精靈之發展。

### 5 海爾巴脫 海爾巴脫、祖述康德

實在的方面之人也。以一七七六年生於德。一八四一年歿。彼謂世界乃繁多之客觀的

實在所成立。彼等皆個個特立。而能超越時空。空閒者。諸物之性質有單子。其單子稍有不同。又主觀意識上之元子。名為表象。此表象因變化而不成實相。此種學說。名恆常實有說。其說以不變化者為實在。與斐翁的等所說活動之哲學異趣。

### 6 叔本華 叔本華、一七八八年生於

鐵希。一八六〇年歿。氏之言曰。吾人之知識。因時間。空閒。因果三形式而活動者。乃主觀的也。入此三形式之世界。無非吾人之觀念。活動為吾人之主觀。(我)然吾人尙有知我之一路。即自己意識是。依此意識。則知意志。此意志本盲目的努力而為非理的無意識者。是名生活意志。此意志常有所求。求常不自足。此實最大之苦痛。此種學說。名厭世觀。因厭世而欲求解脫。則須忘其一切煩惱。在事物不變化之觀美的狀態中。恍有所見。以入忘我之境。於是成一時之解脫。此種遺語。惟哲學家與天才才能。更進而脫離利己心。憐憫我以外一切之苦痛。以慈悲之觀。一切眾生。此時則入高等之解脫。更進而悟現在之所謂歡樂。皆假而非真。名利之念。完全消滅。吾人之意志。遂自根底消滅。此心身入於枯木寒巖之狀態。而其解脫。乃臻最高等

矣。

### (三) 最近之哲學家

1 哈德曼 哈德曼一八四二年生於柏林。創無意識哲學。彼謂理想為自身中無力之物。惟表示各物及其物如何存在而已。物之所以為實在者。意志也。意志即實在也。然意志自有欲求之目的。其目的為理想之所與。故理想與己之不相應為一絕對（無意識）之二面與二性質之物。

2 溫圖 溫圖。德意志之心理學大家也。取康德斯比諾薩。開布萊智等之學說。加自然哲學及實驗心理學成果之意味。將十九世紀之全知識。組織於一大體系之下。其重要之著述。為心理學概論。論理學。倫理學。哲學體系。哲學概論等。謂哲學之目的。在綜合各個之知識。（此知識係經驗的科學而得者）以造作應於精神上統一的要求之世界觀。人生觀。所謂哲學者。集科學之原理。組織於無矛盾之體系者也。與哲學為知識論。原理論。二科。原理論更分自然哲學。精神哲學。本體論。三種。

(四) 十九世紀之英法哲學

1 德國之哲學家 紹達啓蒙時代之唯物論及感覺論者有之。與此兩派反對

者亦有之。（神學派及惟心論派）此外有價值之學派。則有主張社會主義及實踐論之桑西孟。而受此派之影響。以創近世社會學者。則有孔德。

孔德 孔德。生於一七九八年。歿於一八五七年。彼之言曰。人類之思想。凡歷三時期。第一為神學的時期。此時之人類。以一切歸諸神意。有數多不可見之神。支配一切。終乃有創造世界之神。第二為形而上學之時期。形而上者。吾人不得知覺之。此時之人類。即就此點以研求焉。第三為實踐的時期。研究諸學。用實踐的方法。集其所得。以組織於一體系之下。至是而入真正之學術的時期。一切科學。共分數學。星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社會學六科。而無所謂哲學。蓋其說注重於社會學。以人類為自身研究之對象。因於愛情基於秩序。而謀社會之進步者也。

2 英國之哲學家 十九世紀之英國哲學。其重要者為蘇格蘭學派。（常識哲學）而有康德哲學之思想者。與經驗論派。（主張希摩巴克魯之學說者）此兩派常因研究法不同。互起爭執。調停此兩派者。以達爾文之自然科學論為基。採用進化之說。其人之著名者。名斯賓塞。

3 斯賓塞 斯賓塞。一八三〇年生。於哲學之外。更著政治教育科學諸書。一九〇三年卒。彼言吾人之思想。與一切有關。所得知者。以現象界為限。於此而有可知不可知之別。可知之現象。從何而起。其根底何在。不可知也。是乃有不可知之勢力。存乎其中。而可知之現象。悉依進化之法。則以開展。其開展之法。則分化與統一。並行。自然界。生物界。人類之社會。莫不循之。

### 中國哲學史

#### 一 我國哲學之特徵

我國哲學之特徵。在經驗的。政治的。倫理的。不以研究真理為目的。以人類為宇宙之中心。以倫理為一切之大本。與此無關係者。雖為名論。亦不採用。深遠玄妙之宇宙論。未嘗無之。然皆考究實踐的倫理之結果所自出耳。

#### 二 我國哲學之淵源

我國哲學之淵源。在洪範與易。易之起原在伏羲。伏羲仰而觀天。俯而察地。選取諸物。近取諸身。畫為八卦。重之為六十四卦。文王周公就此以作家辭爻辭。孔子又作十翼。而成現在之易經。洪範之起原在禹。而我國哲學之元祖則在易。

#### 三 易之哲學

易之哲學。其主眼在敘述萬有之一陰一陽天地間雜羅萬象。消長變化靡有一定。然靜以察之。其間有自然之大法。是即太極開展而為兩儀四象之消長變化推轉運行之道也。萬物從此道以生成。亦秩然有序。純然而善。故曰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知乎此。則可謂知天地之消息者矣。於實踐的方面。則論述君臣父子男女之關係。及仁義善惡果報等。以為齊家治國之教化。

#### 四 各家之分立

我國之學術思想。自上古以後。漸次發達。至周代而臻其極。然各派之所持。皆不能得本來之全豹。故周末先秦諸思想家。各自分立如左。

**儒家** 孔子為其鼻祖。辛子曰。以余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有若曰。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者也。顏淵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由此可知孔子人格之大。孔子慨大道之衰。欲使當時之亂世。回復於堯舜之治世。然其教不屬於創始的。嘗自言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中庸亦有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之語。彼雖不在其位。然頗關心於民事。以仁為根本思想。說三綱五常之大法。講治世濟民之道。其孫子思魯中庸以誠之一字。說天人合一。及孟子出。遂立性善一元的倫理說。此家所主張其力甚偉。

我國民三千年來之思想界。皆受其支配。且旁及泰東之日本國焉。

#### 道家

楚著縣人老子。與孔子同時。而年稍長。彼謂儒學之弊。在政治上倫理上。徒事繁文縟禮之末節。不務本源的修養。故其教尙虛無恬淡。捨人偽。歸天真。以制欲養心為本。謂宇宙萬物之本體為道。此道無一定之形體。無一定之名稱。有定形定名者。即為萬物中之一物。有際限。有特性。而非本源。故其言曰。無名者。天地之始。有名者。萬物之母。因無名有名。別為本體與現象。本體者。道。道先天地而立。獨生獨立。不受各物之支配。惟法於自然。然自然不在道外。天地萬物。皆由無名之道以發動。故萬物無不法道。所不法道者。惟人。揚子列子等。皆屬此家。莊子亦受其感化。而唱無為之說。

#### 陰陽家

發揮哲學上宇宙觀察之一部份。依天道循環之理。以律人事。於天人感應之際。以知禍福吉凶。

#### 名家

從哲學上觀之。則在明觀念與外界事物之關係。據名家之言。則在明名實之關係。蓋名家謂社會秩序之紊亂。全由名實之不明。改良社會之第一策。不外正名實。鄒衍子公孫龍等。屬於此家。

#### 法家

此家之主旨。以為不用法律刑

政。則先王之道。難行於天下。不論親疏貴賤。皆當守法。錮備於一人。不能移諸他人。故備為個人所特有。法獨屬於普通。的與德道相反云。管仲商鞅韓非子等。皆屬此家。

#### 墨家

墨子之主張。一切平等。兼愛交利。勤儉力行。此正與耶穌教之博愛主義相同者。

#### 縱橫家

以長於辯論為貴。此派之著名者。鬼谷子蘇秦張儀是。

#### 五 中世期之概觀

自秦漢至五代。千二百年間。為中世期。始皇一天下。從李斯之言。布挾書之律。焚書坑儒。所存者。惟博士官府之書。及項羽燒成陽官府之書。亦無有矣。儒學惟馮博士之口。以傳於漢。武帝在位。納董仲舒之對策。黜百家。尊六經。儒學乃隆然而起。然當灰燼之餘。經書殘缺。字訓不明。學者乃專事訓詁。而一人之力。不能盡治。翠經於是專治一經。亦足名世。田何治易。伏勝治書。浮丘伯治詩。高堂生治禮。董仲舒等治春秋。師弟相傳。以入東漢。東漢學風。亦與前漢同。惟研求益加詳密耳。但佛教始於此時。自印度傳來。魏晉南北朝之間。戰亂無已。佛學乘之以收攬人心。老莊虛無之學。亦復盛行。而儒學漸就荒廢。唐與命博士考核文字。正五經之義。訓



詰之範圍縮小。於是學者有餘力而新學說之氣運開。以入於宋。

### 六 近世期之概觀

宋初尙承漢唐之餘緒。及孫復之尊王發微。劉敞之七經小傳。鄭樵之六經奧論。歐陽修之詩本義。蘇軾蘇轍之詩易書傳。王安石之三經新義等出。而漢唐之古學漸變。遂周惇頤者太極圖說及通書。此新哲學途。然如劉禹濤。宋學

宋學 周惇頤隱時代之要求。說無極而太極之義。於儒學固有之第一義外。又參取佛教之根本論。及道教之無名說。以考定無差別而絕對之第一原理。其倫理說則在成就完人。程頤程顥得其傳。而成宋學。程頤之所說。乃任即理也。之觀念論。程頤唱心行合一之實踐的原義。他若邵雍則敘述先天教理。張載則有一大清虛理一分殊之說。程氏兄弟之弟子。則有楊時與謝良佐。楊時傳其學於羅從彥。程李侗以及朱熹。謝良佐之學。則傳陸九淵。朱陸之說。各不相容。一持一元論。一持心即宇宙之觀念說。一則偏於經驗。從學問以入德行。一則重思辨尊德性。以學問爲後。朱門以蔡元定黃幹蔡沈陳淳等爲最著。陸門以楊簡袁燾舒濬沈炳等爲最著。而楊簡之名尤高。從遊者亦最多。惟其學說趨於極端。說心外無別法。有宗教的

傾向。

### 元明之學

元明二代之學。尙分朱陸二派。朱派有許衡。陸派有趙偁。唱朱陸調和論者有吳澄等。至明之薛瑄吳與弼胡居仁等起。猶以祖述程朱爲事。未有何等之卓識也。王守仁出。而學術始入於精微。王實爲明代哲學之代表者。因陸學而得孔孟之真傳者也。其說謂知行合一。以致良知三字。開導世人。而以去私欲存天理六字。概括之。守仁以前。程朱之學。獨盛。至此而陸派之勢力驟增。遂與朱學相對峙。其後有楊東明。謂理氣非二物。有羅欽順。詳言理一分殊。明一本萬殊之關係。吳儒須劉宗周等。亦各有一種之學說。

### 清學

宋末。朱陸之說。漸爲人所厭。考證學將興。清惠棟閻若璣顧炎武等出。其學遂盛。宋學與陽明(守仁)陸學。皆一掃無餘。學者皆以考證爲務。與時勢相激愈進。終日兀守一編。思想界亦委靡不振矣。

### 心理學要義

#### 緒論

(一) 心理學之定義 心理學者。研究心的活動之現象者也。又心之活動。即指吾人之精神活動而言。精神之活動。可分二種。一顯在的活動。一潛在的活動。就吾人意識界

內所已有者而顯出之。謂之顯在的活動。就吾人種種舊有之意識而引入者。謂之潛在的活動。研究心理學。即從精神之顯在的活動始。而終必研究其潛在的活動也。

### (二) 心理學之研究法

心理學之研究法。大別爲二種。(1) 經驗法。(2) 思辨法。

#### (1) 經驗法

蒐集實際事實。而行研究之法則。謂之經驗法。此法更分爲二。(甲) 主觀法。(乙) 客觀法。

#### (甲) 主觀法

直接研究自己之精神活動。而內省其原因。考究其結果等。謂之主觀法。

#### (乙) 客觀法

就他人之言語行動。而研究其精神之活動。謂之客觀法。此法更區別爲觀察法與實驗法二種。

#### (A) 觀察法

就言語行動之媒介。而研究他人精神活動的自然進行之狀態。此法謂之觀察法。例如聞人之言語。而見其精神之活動如何。惟此法祇得行於與人直接相對時。至於間接的觀察。則憑傳記詩歌手簡等。足以觀察古人之精神。就歷史諺語流行品等。足以觀社會一般之精神。

(B) 實驗法 設一定之條件。作一定之事情。就其結果。以觀察人之精神活動。此法謂之實驗法。例如使人於一定之時間內。插手於冷水中。然後持一定重量之物品。以驗其寒冷與重甚於感覺上有如何之影響。

(2) 思辨法 思高尚之思想。以說明經驗的事實之法。謂之思辨法。經驗法與思辨法。互相為用。而不可孤立者也。若獨尚經驗法。則僅僅蒐集事實。而無統一之規律。獨尚思辨法。則終必陷於空想。故有理想。有事實。而後有科學的真理也。

(三) 心理學之分派 心理學研究之範圍甚廣。故分派亦甚繁。略述如左。

(1) 生理心理學 即研究心的現象時。有關乎生理作用者。

(2) 實驗心理學 或稱精神物理學。即專用實驗法之心理學也。

(3) 動物心理學 研究動物之精神活動及其狀態。

(4) 人類心理學 以研究人類精神活動之現象為限。而人類心理學。更可細別之。曰兒童心理學與成人心理學。曰社會心理學。

學與個人心理學。以上係就研究之所屬分者。

(5) 健態心理學 研究健全者之精神現象。

(6) 病態心理學 研究變態者之精神現象。如精神病學。罪人心理學。皆是也。

二 感覺

感覺可分二種。一、外部之感覺。名曰特殊感覺。即視覺、聽覺、味覺、觸覺、皮膚覺是。二、內部之感覺。名曰有機感覺。即痛覺、筋覺、體覺、關節覺、營養機關及內臟等感覺是。分述如下。

(一) 視覺 光線自物體反射而入瞳孔。以刺激於眼底之網膜。而生感覺也。網膜中央。有凹處曰黃點。感覺最明。網膜周圍。僅感昏暗。不能感色。至視神經纖維集合之處。視物不明。名曰盲點。

光覺 光線最強為白。最弱為黑。介乎強弱之間為灰白。其間光度變遷。可分精細之階級。而感覺此光度者。即名光覺。

色覺 辨別赤橙黃綠青藍紫七原色。以及原色配合之種種間色者。即名色覺。

殘像 凡人視一物。經久猶留其狀態。而歷歷在目者。曰殘像。凡與原感覺之光度色

彩相同者。曰殘像。如久視紅花。閉目後。猶見此花是。若與原感覺之光色相異者。曰消極的殘像。如凝視太陽後。驟觀白壁。則成綠色是。

色盲 謂僅能視物。而不能辨色也。各色全不能分辨者。曰全色盲。有赤紫等一二色不能分辨者。曰部分色盲。

(二) 聽覺 物體相激。分子振動。其四圍空氣。亦振動而成波狀。謂之聲浪。聲浪入外耳。激動鼓膜。遂傳其振動於中耳之小骨。以達內耳。內耳有聽液。聽神經分布於此。故聽液振動。即得傳諸聽神經。以達於腦。而生一種感覺。是為聽覺。

聽覺能辨音。音之種類。大別為三。

A 調音 聲浪振動。純粹而有規律。令人聽之而快樂者。為音樂。是故又曰樂音。

B 噪音 聲浪振動。複雜而無規律。令人聽之而不快者。如街市之喧嘩。波濤之澎湃。是。

O 分節音 即人之言語。藉以發表思想者。是。

(三) 味覺 物體入口溶解。觸於舌面。而生感覺也。舌面有刺。曰乳頭。其兩旁有小刺。曰味蕾。內含細長之細胞。即味細胞。味細胞之

下端味神經伏焉。供給辨味之物質。變成液體。浸及味蕾刺激神經。傳之於腦。遂生味覺。

味覺通常辨別甘酸苦鹹四種。澀與辣乃為皮下筋之收縮。非真味覺也。

(四) 嗅覺 物質揮發而成氣體。其微點因空氣傳佈。屬於鼻腔內之嗅神經。因之傳達於腦。而生一種感覺也。鼻之吸氣急促。則嗅覺之度增大。若屏氣不息。則可無嗅覺。

(五) 皮膚覺 皮膚之感覺。可別為觸覺。壓覺。溫覺三種。

觸覺 有物觸於身體。而刺及皮膚與粘膜中所分布之感覺神經。傳達於腦。遂起一種感覺也。此種感覺之銳鈍。身體各部不同。舌尖最為敏銳。指端次之。脊部最鈍。

壓覺 外物接觸身體之一部。而生壓迫之感覺也。物之剛柔。輕重。粗滑。銳鈍等。皆由壓覺辨認之。

溫覺 冷熱物觸於皮膚。而出特殊之神經末梢。感冷感熱是也。

(六) 痛覺 外物刺激皮膚中之痛點。而生感覺也。痛覺發生之際。必伴以不快之感情。

(七) 筋覺 內部肌肉發動。加力於外物。而生感覺也。其種類有二。

(甲) 運動覺 即任意運動肢體。而自生感覺。

(乙) 抵抗覺 即抵抗外物而起感覺。凡筋覺為自動而非受動。與他感覺不同。惟對於外部各感覺。恆能聯絡而輔助之。如瞬目而助視覺。傾耳而助聽覺。以手舉物而助皮膚覺。運舌動鼻而助味覺是。

(八) 腱覺與關節覺 肢體運動過勞。而生手足疲軟。膝骨酸痛等感者是也。附於筋內兩端之色白者曰腱。此間有感覺神經。故能起疲勞之感。骨與骨相連接處曰關節。中間軟骨外有韌帶。其間有滑液膜。分泌滑液。而感神經亦分布於此。故能起骨節酸痛之感。

(九) 營養機關及內臟等感覺 由呼吸循環消化等器官所生之變化狀態。而引起感覺也。此種感覺之內容。即飢渴飽滿等是。

### 三 注意

(一) 注意之意義 凡人精神活動。在一瞬時之狀態。謂之意識。意識所及之範圍。謂之視野。研究心理學者。往往以此視野。比諸視野。蓋吾人直視一定之事物時。其直視之部分。甚明瞭。至周圍之視野。雖有所見。必不清晰。視野明瞭之度。亦有中心一部分。最為明瞭。此

外漸歸暗昧。此明瞭之中心部。即為注意。注意之程度。有強弱。注意之範圍。有廣狹。夫範圍與程度。恆成反比例。注意於一部分。則此一部必甚明。而他部則暗。注意之範圍。狹也。注意於全部。則於小部分。必不甚明。注意之範圍。廣也。故範圍廣。則注意之度弱。範圍狹。則注意之度強。

(二) 注意之種類 注意之種類有二。一曰無意的注意。二曰有意的注意。

(1) 無意的注意 隨外界之刺激。而自然注意之者也。其性質為被動的。其起原必隨興趣及異常之刺激而來。

(2) 有意的注意 選擇一定之事項。而使精力。凝集精神於此點者也。其性質為自動的。不拘外界之刺激如何。而自能努力。凝集精神於一事一物也。

(三) 惹起注意之條件 惹起吾人注意之條件。可分二類。

(甲) 客觀的條件 則一為刺激之強者。於同一種類之刺激。強者必較弱者容易引起注意。如晝間之月。難於觸目。至夜間。月明明。不感觸。即以晝間太陽之光。強人之注意。多在此強大之光也。二為刺激之大者。面積大者之刺激。必較小者容易引起注意。如報紙上之廣告。大字

必較小字容易注意。三為刺激之變化。如甲乙二事物。同時為連續之刺激。必不能起何等特別之注意。至先觸甲事物。次接乙事物。即能引起辨別之注意矣。

(乙)主觀的條件。則一為提起舊觀念。如掛一圖畫於暗室中。此圖倘為舊時見過之物。則偶放一閃之電光亦能照見此物。否則必不能辨其為何物也。二為多練習。如業茶者之善於鑑辨茶味美惡。狗是感覺機關。而能異於常人者。多練習之結果耳。三為遺傳性。如好書畫等美術。喜聽戰爭冒險等奇聞。皆欲鑿其遺傳之本能也。

(四)注意之運動現象

人在注意時。必有各種狀態表現於外。例如注意辨味時。不知不覺閉其兩目。注意聞聲音時。不知不覺制止呼吸是。又當注意之時。肌肉之收縮亦甚顯著。如額間生皺。或頸筋堅硬。或握拳不放手。凡此皆足助注意力之增強者也。

(五)注意之久暫

凡人注意一種事物。究能繼續至若干時。經實驗家之試驗。謂凡人注意之進行。正如波動。時強時弱。此為注意之律動。決不能對於一種刺激。延長至數秒時。而一無動搖者也。例如置時錶於枕旁。其音忽近忽遠。即注意律動之明證。

四 知覺

(一)知覺之意義 人身各感覺機關。因外界事物之刺激。而生一種感情。謂之感覺。由各種感覺。而確知其為某事物者。是謂知覺。故感覺僅知外界事物性質一部分。而知覺則不然。能統合諸感覺而認識外界事物。實一種複雜之心性作用也。

(二)知覺之性質 就知覺之作用言之。則有二種性質。一曰知覺之統一性。譬如梅於此。目視其色。鼻嗅其味。手觸其重。此種感覺。若各各孤立。則色味重相離。而不能知其為梅。惟其能統一。故有梅之知覺也。二曰知覺之類化性。如聞戶外之車聲。能辨車之種類。聞夜半之警鐘。能知失火之警報。此皆由於過去之經驗。以解決新感覺之事實也。

(三)知覺之種類 分空間知覺與時間知覺二種。凡知物質之位置。置近深淺大小形狀等。統謂之空間知覺。辨認物體變化時所需時間之長短。謂之時間知覺。

(四)知覺之錯誤 所有知覺。與事實不符者。謂之知覺之錯誤。分別言之。有錯覺幻覺二種。

(1)錯覺 如舟行疾而祇覺岸移。平

面畫而或視為立體是。(2)幻覺 心中有所憶之物件。即耳若聞其聲。心中有所憶之物件。即目若睹其形。此皆幻覺也。

五 觀念

(一)觀念之意義 人之精神。雖在閉目塞耳。絕無外界之刺激時。亦有活動之機會。此種活動。即浮現舊感之事物。謂之觀念。夫觀念。猶所攝之影也。事物刺激而起感應。乃有感覺。由感覺而審知之。乃有知覺。此皆謂之直觀。蓋言事物猶在目前也。至於觀念。則言留其映像於腦中耳。

直觀限於現在。造成觀念。則能保存既去之事物。而留於心意中。更能因此而構成未來之希望。故觀念實為一切精神作用之基礎。高尚之思想。即於此建立也。

(二)把任與喚起 一種知識。自感得以後。至遇適當之時。再現同一之活動。其間必若何把任。既能將過去之經驗把任。則遇適當之情形。必能喚起之。在教育上。欲把住容易而永久。喚起迅速而真實完備。惟欲底此境。第一必為身體健康。精神活潑者。第二必為強力之刺激。及注意。第三必多反覆。

(三)觀念之聯合 凡一觀念浮出

於戲園。而有其他觀念相伴而起者。謂之觀念之聯合。此種觀念喚起時。有一定之規律。述之如左。

(1) 接近律 二觀念在同時或同地者。喚起一觀念。他觀念亦必隨之而起。如由水而思及舟。聞馬關而思及馬關條約是。

(2) 繼續律 二觀念於時間上相繼者。由前觀念足以喚起後觀念。如秋盡憶及冬來。吟詠詩歌。既憶上句。下旬恆能連貫而說出是。

(3) 類似律 二觀念性質相類似者。可互相聯絡喚起。如觀幻燈而憶及活動寫真。見人肖像而思及其為人是。

(4) 反對律 二觀念性質相反對者。亦可由甲觀念而喚起相反之乙觀念。如在冬日而思夏天。見窮人而思富貴是。

(四) 觀念之類化 就吾人固有之舊觀念。應接新來之觀念而融合之。謂之類化作用。其舊有之觀念。勢力甚強。故新觀念之來也。迎合與否。視自舊觀念之主。以是知新智識之輸入。不僅在耳濡目染。尤有恃乎舊觀念之補助。

(五) 記憶 將既得之觀念。把住。毫無變動。而得隨時喚起於意識界者。謂之記憶。人

有記憶。然後所有知識。所留觀念。乃得再現。而精神上發生種種作用矣。溯記憶之所由起。有種種要件。

一、物理的要件。如刺激之事實極明瞭。刺激時所處之境極明靜。或更屢屢復習。則必容易記憶。

二、生理的要件。記憶全恃腦髓。腦質過軟及過硬。均不易印象。人之初生。腦中含水甚多。故印象難留。滿七歲後。漸漸凝固。記憶乃強。第斯時之記憶。全屬機械作用。絕無抉擇之能力。

三、心理的要件。如人之知識漸增。記憶方法。必多變化。不僅感到激而印象。且依觀念之聯合類化等作用。而能融合新舊各知識以記憶之矣。

記憶方法。約分三種。  
(1) 器械的記憶法。如暗記語言文字及各種動植物之名稱等。均僅屬於形式者。  
(2) 理解的記憶法。理會事物之內容。如授一物名地名等。而解釋其命名之理由者。

(3) 人工的記憶法。無可理解之事物。專恃器械的記憶。甚覺困難。於是有人工的記憶法。如湯頭歌訣。歷代帝王歌之類。

以上三法。以理解的記憶。為最有價值。  
(六) 想像 舊觀念再生時。不與原來經驗。恰相符合。而有所變化。構成一新觀念者。謂之想像。其與記憶相異之點。即在觀念再生時。有變化與無變化耳。故想像可為記憶之進化。

想像之種類。就作用分之有二。  
(1) 受動的想像 如讀人詩文。聽人談話。以構成種種事變。風景。器物等觀念者。  
(2) 發動的想像 以過去之種種經驗。由自己發動。以構成新想像者。如著小說製器械。以及憑新意念作詩作畫等。

就目的言之。有三。  
(1) 科學的想像 如研求學理。富有經驗。創造一種學說是也。  
(2) 美術的想像 作成詩歌繪畫雕刻等。全憑想像之力是也。  
(3) 實踐的想像 自藉經驗處理事務。能使一種事業振興。或有所發明者也。

六 思考  
(一) 思考之意義 吾人欲求智識。不僅收集種種觀念而已。尤必對於所得之種種觀念。斷定其相互之關係。如動物一觀念也。哺乳一觀念也。餵又一觀念也。因此三觀念。實

有相互之關係。故斷定之曰。鯨為哺乳動物。以是知凡人知覺記憶等知識現象中。莫不含有斷定關係之作用。此種作用即名思考。

(二) 思考之發達 思考為知識發達之最高階級。人類有此高尚之思考。故能異於他種動物。其發達之時期較直觀與記憶為遲。大約三十歲至五十歲。為一生思考力最強時代。十歲以前最弱。七十歲以後則大衰。

思考之本性。即各觀念關係之斷定。而其進行發達之序。則由概念而判斷而推理。

(三) 概念 概括某種事物之類似點。以構成一種觀念也。蓋自記憶想像等發達後。具體的觀念。貯蓄必多。然若不各各比較。為有系統的排列。則應用之際。繁瑣極矣。故必將各事物全體之特徵形狀性質。一一比較之。取其同者。舍其異者。以成普通之觀念。是即所謂概念也。

構成概念之順序。可分四項。

(1) 觀察 凡事物非直觀不明。故若無直觀的觀念。即無從構成概念。

(2) 比較 凡事物不經比較。不能確知其同異。即概念亦不經比較。不能確實。故直觀事物。當比較其屬性。以審其同異之點。

(3) 抽象 凡就各事物之屬性。抽取

共同點。謂之抽象。是當於比較後用之。

(4) 總括 即為抽象之結果。蓋以抽取之同點。總括而成概念也。

概念分合之作用如左。

(1) 定義 說明一概念之屬性。以與他概念相區別者。謂之定義。

(2) 分類 剖析一概念。將其內容所含之部分。逐一分出之。謂之分類。

(3) 類概念 又一概念位於諸概念上者。謂之類概念。

(4) 種概念 從屬於一概念者。謂之種概念。

(四) 判斷 就甲乙二概念而斷定其關係。謂之判斷。如云「水為透明體」此即判斷。水與透明體二概念之關係。水為主位。「透明體」居賓位。判斷之定義。是即斷言居於主位及賓位二事物之關係也。

判斷之種類不一。就現狀言之。

(1) 現實判斷 謂將實際之事物立言者。

(2) 蓋然判斷 謂將未確定之事物立言者。

(3) 必然判斷 謂一種事實決其必定如此者。

就程度言之。

(1) 直覺判斷 謂即就所見之事物以斷定者。

(2) 思慮判斷 謂經種種思慮而後斷定者。

就性質言之。

(1) 肯定判斷 謂主位被含於賓位中者。

(2) 否定判斷 謂主位在賓位外者。就分量言之。

(1) 全稱判斷 謂關於主位全體言者。

(2) 特稱判斷 謂關於主位一部分言者。

分判斷之發達。有一定順序。先特稱而後全稱。幼兒及淺識之人。往往誤認特稱為全稱。遂致判斷不確。且陷虛妄之弊。

(五) 推理 由既經驗的一判斷或二判斷為根基。以推出未經經驗的新判斷之精神作用。謂之推理。例如「人皆有死」既經驗的一判斷也。以是可知斷言「世無不死之人」即推出未經經驗的新判斷也。故推理實即繁複之判斷。在論理學上稱既經驗的判斷曰前提。稱推出未經經驗的新判斷曰結論。綜合前提與結論。表示推理之形式者。曰推理式。

推理有直接推理間接推理之分。僅有一前提之推理。曰直接推理有二前提以上之推理。曰間接推理。

(1) 演繹法 據一般原則。以說明各種事物者也。

(2) 歸納法 由各種事物之真情實理。集成一般原則者也。其例如左。

(甲) 演繹法推理式  
凡人不免一死……………大前提  
某甲人也……………小前提  
故某甲不免一死……………結論

(乙) 歸納法推理式  
金銀鋼鐵等皆為熱所熔解……………大前提  
金銀銅鐵等金屬也……………小前提  
故金屬皆為熱所熔解……………結論

應用歸納法推理。得發見宇宙間事物之一般原則。應用演繹法推理。得就既知之原則。推知各種事理。世界之日進於文明。實賴有此二種推理法也。

### 七 感情

(一) 感情之意義 凡人起快不快之精神狀態。謂之感情。其起因則由於外界或內界刺激之主觀的反應。非若感覺之屬於客

觀者。故事物雖同。而因人之天性。年歲。氣候。男女等區分。或因當時身心狀態之有異。各人所發感情。殊不能一致也。

(二) 感情之分類 感情有一定。而繼續進行。謂之心調。反是而感情無定。屢屢變更。則即為喜怒哀樂。至於感情之程度。極微弱則隱靜。極強盛則激烈。此二端之間。尤必有種種狀態。第不可以言語形容之。且以其為主觀的。故觀察甚難。以是分類之法。古今不一。茲姑從普通的區別法。分為三類。曰感應。曰情緒。曰情操。分述如下。

(甲) 感應 隨感覺而起之感情。謂之感應。其起也。固與感覺聯絡而不相離。惟攷其先後。感應恆後於感覺。且其性質。亦絕然不同。感覺與感應。常成反比例。感覺愈明。感應愈弱。感應愈強。感覺愈昧。至感應種類。即可依感覺種類。分別言之。

(1) 隨視覺而起之感應 從色質光度而異。如赤色黃色。能感興奮性。青色感沉靜。紫色活動。般般殿正。光度則明亮為快。黑暗為不快是。

(2) 隨聽覺而起之感應 調音感快。噪音感不快是。

(3) 隨味覺嗅覺而起之感應

如味之甘苦。氣之香臭。而人之快不快。隨之。

(4) 隨皮膚覺及筋覺而起之感應 皮膚感觸。柔軟。光滑。溫暖之物。則感快。反之。而觸堅硬。粗糙。寒熱之物。則感不快。筋肉運動適宜。則感快。反之。而運動過度。或毫不運動。則感不快。

(5) 隨有機感覺而起之感應 此種感應。關於血液循環之遲速。及筋力之強弛。呼吸之緩急。消化之真否等。又以生活力消長而起。自由舒適強壯。或拘束不安。懦弱之感。

(乙) 情緒 關於切己之利害而起情的現象。謂之情緒。如受辱而怒。臨難而懼等。皆是情緒之種類甚繁。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1) 恐怖情 恐怖之情。流露也。以其有危害。將及於己。其種類可析為三。(甲) 遺傳的。(乙) 經驗的。(丙) 想像的。如幼兒始聞高聲。即形驚恐。為遺傳的。入塾讀書。受師督責。入後必畏。師長。熟為經驗的。風聲鶴唳。草木皆兵。為想像的。

(2) 忿怒情 發見忿怒之情者。必以其欲排除苦難。保存自己也。其種類亦可析為三。(甲) 生理的。(乙) 情緒的。(丙) 知力的。如鼠無害於貓。而貓見之。必怒且攫食之。兒童亦

有此本性。是為生理的。至受人侮辱。而激發者。

為情緒的。若夫心懷忿怒而不歸於詞色者。為知力的。

(3) 名譽情及羞恥情 名譽與羞恥。係於一人身價之高下而發者。名譽之情重。則能起自尊自重之心。羞恥之情重。則能發有為自知謹慎。

(4) 同情 同情為一種愛他之情。人類互相團結扶助。以營社會生活的要素也。例如見人得幸福。如自己享幸福而愉快。見人感困難。如自己受困難而憂慮。是與同情相反者。為反情。如忌人之能。妬人之福。以及幸災樂禍等是。在教育上常涵養同情。注意反情之消長。

(5) 愛情 引起人之愛情者。必與人以快樂者也。幼兒愛其乳母及父母。漸推而愛及其家人。鄰人次第推廣。愛纏愛國以及博愛之心。莫不油然而起。此種情緒。實為人類之天性。人羣之所以能結合。亦惟賴有此愛情也。

(丙) 情操 不計一身利害之關係。但憑事物之真情實理。而起情的現象。謂之情操。較之情緒。其起原雖同在心意上。而程度更形高尚。蓋一則發於觀念。一則發於概念。一則限於私情。一則合於公情。一則關於理性。一則係於理性。所以情緒人所同具。而情操之發育。必

有待乎教育也。其大別可分三類。  
(1) 知的情操 關於知力作用而生之感情。稱為知的情操。如發見新事物。解釋疑難。而心中愉快是。

(2) 美的情操 對於事物之精粗美惡。而起快不快之感情。稱為美的情操。引起此種情操之要素有三。曰實質。曰形式。曰意趣。琴聲感快。湖聲則感不快。以實質之有異也。同一事物。能配置得富調和齊一。且多變化。則易起美感。此由於形式也。此外如文人之詞章。名家之繪畫。匠心獨運。耐人尋味。則關於意趣也。至美之種類。可分優美。壯美與滑稽美三種。對於美醜之物。而生感情。則為優美情。豎雄大之景象。聆勇壯之事實。而發生感情。即為壯美情。好讀游戲文章。喜觀滑稽戲劇。乃為滑稽美情。

(3) 德的情操 不問人已不計利害。但就行為之正不正。而生快不快之感情。稱為德的情操。發達此種情操。實為辨別善惡。好善惡。深善避惡之基礎。

八 意志  
(一) 意志之意義 凡一切感覺。注意。知覺。觀念。聯合等。莫不各有選擇之作用。存乎其間。此種作用。在人類精神生活上。為能動的現象。非受動的現象。概括言之。即為意志。

去若就樂。人所固有之性質也。亦即自能衝起發動。表現其本能。冀償其願望。決之於意思。見之於行為。積極進行。即可造成完全人格。故意志之於行為。能使一致進行。始終不渝。而知能達滿美之域。對於道德。則亦有密切之關係。焉。下乃就意志發達之順序。分為衝動。本能。願望。意思。行為五者。敘述之。

(甲) 衝動 凡人因身心所必需。而衝起發動。以運其身體。或發生一念者。謂之衝動。此蓋單純意志活動之現象也。究其種類。因吾人身心上需要之不同。而列別之為六種。

(1) 營養衝動 如飢則思食。渴則思飲是。

(2) 社交衝動 如兒童好羣居而不喜獨處是。

(3) 模倣衝動 如兒童見他人舉動。不覺為之模倣是。

(4) 求知衝動 如兒童多疑問。偶得一物。輒思窮其究竟是。

(5) 道義衝動 如兒童好名譽。樂於為善是。

(6) 審美衝動 如兒童耽優美之聲色是。

(乙) 本能 人類之動作。不待學習。而



已能達一定之目的者。是爲本能。此乃天賦之真能也。人類之本能通常分爲四種。

(1) 自衛本能 即欲自衛其生命。而保其安寧。如嬰兒能哺乳。又能以不快而啼哭。及長能匍匐學步是。

(2) 愛情本能 如家庭間父母兄弟妻子之愛情。出於天性是。

(3) 社交本能 如人喜羣居。且對於同居之人。易感同情是。

(4) 發達本能 如兒童恆喜遊戲。模倣等是。

(丙) 願望 凡人對於一定之目的。物欲求滿足。而發生要求之心。是爲願望。與衝動不同之點。在目的物之明瞭與不明瞭。譬如飢而求食。是爲衝動。若求食而指定某種食物。則即爲願望矣。又願望則現於意識觀念。衝動則僅發生於身體之運動而已。

願望之種類大別爲二。一關於身體上之願望。如飲食聲色活動等是。一關於精神上之願望。如知識財產名譽權力等是。

(丁) 意思 凡人有一定之目的。計畫執行之方法。自能深信其行之有效。而一意進行者。是爲意思。即狹義的意志。而爲意志作用之本部也。與衝動不同之點。一則無目的。一則

有目的。一則無方法。一則有方法。與願望不同之點。一則有目的而無方法。一則有目的並有方法。且有信念而決意執行。

意思自發動以迄實行。其間所經階級有三。

(1) 動機 爲激發意思之原動力。即意識界上發現之目的觀念也。

(2) 思慮 爲意思發動後必經之階級。既有意思。則必躊躇審度。以熟籌其目的。之如何可達。方法之如何進行。斟酌盡善。以俟實踐。

(3) 決斷 爲成立意思之重要作用。蓋人有思慮。動作暫停。若自此躊躇莫決。搖惑不定。則終無成事之期矣。是人之行事。失之操急。而思慮不周。固足以債事。若優柔寡斷。遲疑不決。則亦無濟於事。故思慮之結果。即爲決斷。至輔助思慮決斷之發達者。知識經驗耳。

(戊) 行爲 凡人持一定之目的。賴有舉動以達到者。此舉動謂之行爲。是蓋欲達一定目的之之有意動作也。

(1) 責任 行爲必有目的。此目的由自己選定。不爲外部所脅迫者。謂之自由行爲。既行之後。功與過亦惟一己任受之。此之謂責任。

(2) 品性 人之行爲。能始終抱定一目的而不渝者。謂之品性。若品性未能堅定。則其行爲必時而正。時而邪。方針未定。惟恐誤入歧途。孔子所謂從心所欲。不踰矩。即品性堅定之徵也。

(3) 習慣 凡人行爲。必準一定之法。則其初必甚覺困難。久而久之。自感容易。此之謂習慣。故習慣者。可稱行爲之結果。亦可稱行爲之先導也。從可知品性之成立。實基於習慣。

### 九 結論

(一) 個性 凡人精神之發達。有內部之要因。有外部之要因。內部之要因。爲先天之即天賦之性能是。外部之要因。爲後天的。即自有生以來。接觸外界之事物而得者。謂爲環境的影響是。自先天一方面言。雖具同一之天性。而環境之影響不同。其成也。遂不能一致。就後天一方面言。雖受同一之環境。而天賦之性能各異。則其成也。亦不能強同。故心理學者。僅就一般抽象的形式。以立論。其實質則各不相同也。此即謂之個性。

個性之差別甚多。或偏於知識。或偏於感情。或偏於意志。又同是偏於知識也。或長直觀。或擅記憶。或善思攻。同是偏於感情也。或易感應。或豐同情。或富情操。同是偏於意志也。或則發

達衝動與本能。或則奮與思慮。或則善於保守。或則長於進取。更就其精神活動現象之內容而分別之。其程度復有強弱緩急之不同。其類固不遑枚舉也。

(二) 氣質 凡人於天賦性能中之感情。有所偏向。而處世接物。發現一般特色者。謂之氣質。昔希臘嘉倫氏依生理學上之研究。分氣質為四類。

(1) 熱性 (膽汁質) 興奮強而速

(2) 浮性 (多血質) 興奮弱而速

(3) 鬱性 (神經質) 興奮強而遲

(4) 冷性 (黏液質) 興奮弱而遲

熱性兒童感情淡泊。體格強壯。意志堅強。思想敏銳。富有獨立性。而不易為外物所誘惑。

浮性兒童。富於感情。體格輕細。好動惡靜。厭故喜新。思想靈活。而多機智。惟少毅力。

鬱性兒童。性情孤僻。體格瘦長。思想深沈。多猜忌。寡決斷。

冷性兒童。感情最清。體格肥肝。性情疎懶。思想簡陋。乏熱心實力。而記憶亦弱。

以上四者。為本質的形式。人能與之恰合者。甚少。各性互相混雜。未由判然區別。且與年齡亦有關係。大約自幼稚至十四五歲。為多血質時代。自此以至二十四五歲。由多血質而入膽

汁質時代。至五十歲。則為完全膽汁質時代。自是以後。則又漸經神經質而遷於黏液質矣。若夫男女氣質之差異。則男子多胆汁質與黏液質。女子多多血質與神經質。故男子活潑而有慎重之風。女子善事瑣屑事而富於感情。

(三) 人格 人之個性。各不相同。決不能強千萬人。同具一心。且一人也。自幼至壯。自壯至老。其境遇位置。變遷無定。即個人亦隨之而變。然就精神生活之現象論。其間必有相聯絡相統一之總機關。為根本為自立之中心點。吾人活動。以此為基。而一切智識才能。皆賴以統御之者也。斯即謂之人格。

人格為純粹的自我。人若心的狀態健全。則必有自我之觀念。惟其思想感情。志願等。隨境遇而有所變更者。謂之經驗的自我。若自始至終。堅定不變。而能統御一切精神之活動者。謂之純粹的自我。此為我能自由負責任之主體也。幼兒與野蠻人。精神尚未發達。瘋人癡漢。精神已受虧損。既無自識之觀念。又乏統一之意識。不克負道德上法律上之責任也。固宜

社會學要義

一 社會學

社會二字。始見於中國宋程明道行狀中。又近思錄卷九。治法條下。有云鄉民為社會。立科

條。性別善惡。使有勸有恥。惟古來中國之所稱社會。蓋不及一鄉之大。其義過狹。如前漢五行志注云。舊制二十五家為一社是也。西曆一千八百三十八年。法人瓦格斯特特氏。著實驗哲學。有索西奧羅基 Sociology 之語。社會學之名稱。蓋助於此。

按西語譯為社會學之 *Sociologie* 與社會主義 *Socialism* 有別 *Socialiana* 者。一千八百三十五年。英人擬改其社會組織一大協會。始見此名。其意義則為廢私有財產。為社會財產。其後傳播法國。全洲皆用此語。日本譯為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獨其義專為平均社會財產。故應與社會學之 *Sociology* 有別。茲就社會學與社會主義。分別述之。

就社會現象之一局部。以喻自然法之行動。故不得以其發現在坑特之前。據為名稱之始也。

社會學之定義。其最確當者。莫如伯林大學岡米爾氏。謂「社會學者。研究社會構造之勢力形式。及其發達之學也。蓋社會者。人類為相互的作用。而社會學者。由歷史及心理而研究其形式之學也。」是社會云者。乃指人間相互之作用。及其相互影響之動作之謂也。總釋其

相互之作用。與其影響之動作。是為具體的。總稱其所為相互之作用之各個人。於一定之關係。一定之組織。是為抽象的。於此研究其普通發表之現象與其實際。是則社會學意義之所在也。

## 二 社會學與諸科學之關係

社會學與諸科學有密切之關係。而範圍迥異。其關係之點。自新學創立以來。學者多持異論。列舉之則有三說。

(一) 社會學者總合各科學之總名稱也。主張是說者。為美人斯哥母。德人馬薩里克。比人法送爾列斯特諸氏。其意以為綜合法律經濟政治歷史宗教等諸學科。一言以蔽之曰社會學。是社會學乃一種之總稱也。

(二) 社會學者包含各科學之學問也。主是說者即抗特氏。以為社會學乃包含所關社會諸學科者。關社會之諸學科。如法律政治等。離社會學則不能成立。故為包含諸科學之學問也。

(三) 社會學者獨立之科學而為諸科學之所隸屬者也。主是說者為斯賓塞爾氏。以為綜合既失於空漠。包含亦過於浩漫。蓋社會諸學本皆可獨立而為一科。然亦非絕

對的獨立與完全獨立者。蓋必隸屬於社會學也。

右之三說。自以斯賓塞爾之說為最當。現今學者多遵之。蓋如第一說。則失社會學之特性。如唱社會黨主義之囀兒馬爾克及殿地爾斯。以經濟為主要。則所說社會學為經濟學。德人坡爾知專修歷史哲學。則所說為歷史哲學。德人摩爾哈拉修專治統計學。則所說社會學為統計學。是盡失社會學之特性矣。如第二說。則社會學無界限。如亞丹斯密馬爾薩斯利卡特等所著經濟學。為世所稱譽。而抗特氏以非真學問攻擊之。未免過當。究竟抗特氏亦新經濟之先覺。而諸氏經濟學。亦社會學一部之必要也。故必稱包含。亦失於渺無界限。第三之說。殆調和上二說者。故其說為較當也。蓋社會學者。包絡一切科學。而又非徒為諸科學之合體。彼科學者。特居萬有現象之一部。或一隅。合之亦不過為萬象之符號。社會學則能使萬象皆入範圍。而自有其特立研究之主目的也。

### 三 社會學成立之要素

一切科學。其基礎皆在智識。而不可直以智識為科學。蓋第有智識而無法度。則不能秩序而組織以成科學也。社會學亦然。且必研究世界種種社會之比較。而發見普通於社會之原

理法度。乃能得其實際。故言其成立及沿革之原因大約有五。

(一) 基於環球之交通。歐洲學者。自十六世紀以來。如哥倫布之發見新世界。如葡萄牙人之回航阿非利加。又或交通東洋各國。新知識既增加。於是思所以統一此智識之要點。而生研究社會學之要也。

(二) 基於歷史之比較。交通以來。各國社會之狀態。有旅客紀行之書可據。如斯賓塞爾之於社會學。取其材料於諸家之紀行。或宣教師之報告。與公使之通信。於是討論奇事異聞。而得研究之端緒也。

(三) 由於法國革命之結果。當法國革命以前。歐洲人以社會為一定不變者。帝室平民。信為自然階級而不可或變。革命之後。始知不以人力改造之。則其結果不真。於是欲從學術一方研究。以得社會進步之原則。社會學之建設成焉。

(四) 由於統計學之進步。凡人事現象。必有定數。定量。有統計學。則可以綜合其成事。而豫想其將來。故若水火。生。死。自殺。婚姻等之數。每歲以平均計之。而自見有一定之數量。與一貫之法度於其間。由此推測社會間一切現象。皆知其秩序法度。則組織社會

學之端緒則矣。

(五)由於因果律之適用 夫人一言一動皆有當然之原因以成必然之結果因果相互而成定律故人類舉止言動莫不在因果律之範圍也既明此說而於社會現象之有秩序法度信之益堅而社會學遂成立矣社會學初具於是關於其進化有二種之觀念即任自然與革命是也任自然之進化爲生存競爭適種生存自然淘汰之說蓋謂優勝劣敗社會由此原則而進步也然任自然之進化其結果則改良遲鈍不幸者不能享人生之幸福至於利用宗教託辭於死後以安其心殊可憫歎革命之進化者破敗政府紊亂秩序期於新造社會此以激烈促其進步其結果非無利益然過激而境殊痛苦且易生反動之退步有如法國革命後制度改良之遲緩者故言動的革命亦非其善也

(二)墮落說 墮落說者謂古代原

四 關於社會一般之學說

任自然與革命既皆不可恃於是乃注重於學蓋社會學者直接而發現學問真理者也真理研究之結果如改良社會之所在而其應用於社會者既非任自然亦非全恃革命乃由學術的方法以計其進步也

人有和樂純良之天性博愛於衆又能退讓不知人問世有所謂罪惡是不特東洋而已西洋乃有上古時代爲黃金時代之稱漸漸墮落而爲銀時代再墮落而爲今之鐵時代希臘人亦有持黃金時代之論者曰當時之人殆無老死及犯罪者經時既久漸化而爲粗惡之世界聖書之教亦近之所謂世界開闢人類創造是也中世歐美學者曰昔時人類甚高尚漸次墮落而一爲野蠻人一於墮落後再進開化之域德人休勒務爾著歷史哲學大意亦不外此也

(一)墮落說

墮落說者謂古代原

(四)衝突結合說

衝突結合說者

謂社會之根本現象爲異種之精神衝突結合

個人之精神一相接觸則自生結托若托之結果遂生社會之現象社會之進步不外於結托之進步發達主是說者爲比利時人狄克烈布蓋以爲個人之關係一種之接觸如談笑之款洽一人則不能成歡愉之發現非孤立所能致其結果必生結托是蓋擴長約之義者也

謂社會之根本現象爲異種之精神衝突結合及同化之現象蓋自一方觀之則社會之始由各種族之軋輾而進化非此則無社會之必要觀希臘古代數小都會與近鄰民族戰爭遂合爲雅典斯巴達兩國是可見社會不本於競爭軋輾則固結終必脆弱故發見種種之衝突結合及同化乃社會之根本也主是說者爲德人根布魯雅實又社會學者諸威哥亦近此說惟以團體之衝突爲根本而歸其現象於同盟蓋謂由同盟而變化衝突漸至發達而成社會是社會最始於腕力之競爭也

(二)民約說

民約說者謂古代人

(三)結托說

結托說者謂個人與

(五)壓迫說

壓迫說者謂社會現

(六)社會性說

社會性者謂人類

固有之性惡獨居而好羣有此性質則人自相

聚以至形造社會微之嬰兒東西未辨自他未

別而或左右無人則惶怖哭泣一人在側則慰

安而無恐此猶就人類爲言也即微之一切動

已

衆成於一種之壓迫即爲個人之精神對外部

之思想感情行爲權威等之作用而受其壓迫

以成社會的作用也蓋以權威壓迫個人個人

服從之際生社會之組織故有壓迫而後個人

漸化而爲社會的主是說者爲法人陸爾根夫

壓迫即競爭軋輾之結果是亦擴前說之義而

已

固

聚

別

安

已

衆

成

以

服

漸

已

物者。狸狗好依人而處。變鹿羊。猿常相與羣居。昆蟲魚鳥。亦多有喜萃處。惡離散者。蟻之類小。共同而成羣。則巨大動物。亦爲其所困。一致圍合之結果。優者生存。劣者滅亡。是由社會的生活之影響者也。故不爲肉食動物。肉食動物爲社會的生活。必有犧牲自身以利他之要。而在一方增加智識。發輝道德。以生社會之競爭。而人類尤能以才識道德。勝他動物。所以能制勝於地球上也。此說近今學者多主持之。

### (七) 模倣說

模倣說者。爲法人他爾特氏所倡者。其說曰。人與人之關係。不外於精神之關係。精神關係之根柢。在於模倣他人之思想。蓋二個精神之相接觸。必模倣一方之思想。如吾人日常之言語行爲。試各分析之。無非由於他人者。故分析社會的作用。則自精神上。以至外部行爲。皆不外於模倣。即新發明一事物。亦不過聯合二個之模範。而成一種變形之模倣。故就由此比較數的進行之順序而論。則一箇模範之蔓延。自二而四。自四而八。以至多數。如希臘模倣西亞。細亞之文明。羅馬又模倣希臘。北部歐洲又模倣羅馬。以生近世之文明。是以等比較數進的模倣之原則也。自其變化的進行之遞次而論。或一人創新例而二人做之。其積至多數亦同。如印度之佛敎。入中國

而大變化。猶太之基督敎。入歐洲各邦。而各異其趣。蓋模範與模範衝突及競爭之結果。更相融合。融合之結果。更生新模範。而有新發明之事物。其新發明者。自不外接合二箇之模範。更以物質例之。如光線之入水。而自屈折。而仍爲光線。鐵道汽車之發明。不過集合從來所用之汽閘車輪軌道之三物。是變化進行的模倣之原則也。故社會複雜之現象。欲解釋其實際。則模倣而已矣。

### (八) 同類意識說

同類意識者。美人傑金克司氏所倡。以同類之意識。爲社會之根本的要素。蓋凡物同類。莫不相愛。愛情既因。因而交相關結。而社會因以成立。徵之小兒。方其漸長之時。常觀察周圍事物。以積經驗。一二年而生知覺。於是愛其所好。而憎其所不欲。而尤愛其親所經驗者。如父母兄弟姊妹。爲其最親密相接觸者。而其愛亦獨爲真摯。故小兒知識之發達。先始於類己者也。又徵之移居異國者。移居之始。必先就所識同類朋友而問其風習人情。以漸至與外邦人交接。亦猶小兒初生。就其家族。而聞習識者。交接既多。其間遂自生愛情好惡之念。漸至辨認事物之價值。且就事物以自試驗。而常欲利用之。故移居者智識之增進。亦先始於同類也。由此而擴張之。則複

雜巨大之社會。得以成立。故同類意識。爲社會現象之根本。

如上諸說。雖各包含真理之一部。而皆不免陷於一偏。如墮落民約結托諸說。其失在於無歷史事實之足徵。即證之思想感情之作用。刺謬亦多。墮落之說。近於神權。而謂社會起源。原人早具此觀念。則其說之過當也。民約結托。二說謂社會由於民意之組織。與精神之相接觸。夫太古時代。謂能訂立契約。固不免高視原人。即精神接觸而生結托。其所以接觸之故。固別有在。是亦未得其要也。衝突結合。壓迫諸說。其失在於淪沒眞性。偏舉而昧其全。蓋衝突結合。成於種族之見。而精神之作用。則在區別成立之前。是其說之未當也。壓迫成於權威。當競爭激烈之時。亦誠有此現象。但權威由社會之意思。以壓服個人之精神。若如所言。則儼爲一人所獨有者。又何所依據而爲完成之發現。以普及於社會間耶。是亦客觀之論也。

諸說中之最近根本的作用者。社會性說。爲其體。模倣及同類意識說。爲其用。斯得社會成立之本原矣。

## 五 社會進化之階級

(一) 原始人類 究國民之所自來。則不得不溯及於原始人類。原始人類者。人類

未進化之始。如芬蘭學者所著婚姻進化論。斯賓塞社會學原理。推論已極詳盡矣。大抵其性質雖優於野猴。而野猴陋劣。又與今之蠻人種略同。故其族今雖濯濯。而稽之野猴。屬微之蠻人種。可以知其性情慣習之大略也。

按原始人類。自來學者之論說。約有二派。其一據創世記以大洪水後那亞為人類第二之始祖是也。其一據達爾文氏之言。若萬物進化猿為人祖之說是也。前之說蓋行於猶太基督二教中。即所謂神命說者。如曰上帝先造宇宙萬物。而後人造類之初祖。夫曰亞當。婦曰夏娃。居於樂園。是曰哀頓。洪水之時。上帝又命那亞替丹救家庭。乃家族之始。社會之基是也。由此之說。則人類實為突出。有如中國載記中所稱黃土搏人。印度書中所謂八明之化身。希臘神話中所言無七化人。雖奇假說。而無證據。置之學術界中。無一毫價值。達氏之說。以萬物皆出一元。漸次變遷。區區為萬族。而人類者。則由一種類人猿。介大猿之間。進化而為吾人之原祖者也。自達氏發明此學說。其互相前後。以研究生物學之結果。立說亦多與達氏同。而徵引日為該備。故論人類原始。以達氏一派為得也。至人類發生之時期。據費約之創造說。則謂

亞當既生。生於西曆紀元前四千年間。而即以此為斷。然此時乃中國及埃及印度等已兆文明之時代。達指為發生之期。其說之謬可見。據地質學者之說。則以為當在五十年以前。而就英國特選舍亞州開痕窟發見之石灰層。黑泥層。燒木層。赤沙石層中之人物遺骨。以推算其年月。實證之而悉合。是其說非出於臆斷。較舊約說為優矣。此又關於其所出之源。赫管黎氏謂人類同出一源。近時學者都宗之。至人類起源之地。說亦不一。或曰南為阿非利加。北為北極。或自地質學及天文學上而說。以北極為起源地。蓋地球原如火塊。其最先冷者為極北地方。故人類始生於北極也。若今日所考類人猿。多產於非洲熱帶之下。據千九百年出版之查利士摩別氏所著人之原祖論。其中述英國探險之斯坦來氏。發見阿非利加一種之野人。其狀貌與人之原祖最近。然則人類始祖。或即產於地球當日熱帶之下。而由此類人猿所產之地。合以達達氏之論而定為一源。理或然歟。

今試以野蠻人徵之。於其身體心意之間。可想見原始人類之狀態之大略也。其身體之特異者有七。

- 一、顎齒強大。蓋遠古之時。農業未興。器械缺乏。凡咀嚼食物及操作物事。皆以齒牙為用。故其顎齒獨為強大也。今野蠻人中猶見之。
- 二、下肢較弱。蓋人類本四足動物。漸變而為二手足者。而事物發明。漸以開化。則四肢以司捕獲操作之事。而足更以勤動而強大。而原始人類無之。今旅行野蠻國者。皆言其他部與文明人不殊。所異惟此耳。
- 三、腸胃肥盛。蓋其時食物粗惡。滋養之份數甚小。所啖多而廢料亦多。且又無一定之常食。故非大食不足以保生存。今見於遊記者。如法模達台爾人之下腹垂重。過俚人之腹部擁腫。亞哥德人五歲能食牛酪數斤。暹哥斯人口蓋四十斤肉之類是也。
- 四、軀幹短小。此蓋由自然氣候食物之失宜。而無開化時種種之供給營養而致。如中央印度之山族。男不逾五尺。女不逾四尺四寸。相修門人。男率四尺六寸。女率四尺。中部亞非利人。皆無逾五尺者是已。
- 五、臂力薄弱。此蓋由於滋養不充。因而神經亦多滯弱所致。滋養不充。則軀體萎縮。神經滯。則手足頑廢。宜其臂力之不強也。如印度山族之臂力較發。少頃則衰。達馬拉人



或三十年。人口常增一倍。雖未開化之時。養育及播種之法未明。難以比例。而稷轉繁殖。勢必常趨於蕃衍。蕃衍既兆。而相互之間之親感亦漸廣。此又一理由也。

四、則慾望生而有相互之許感也。他動物之羣集。飲食牝牡。惟知縱慾。人漸進化。則嗜慾之中。漸含有希望之一念。於是對愉快之場合。而偶生不足之感。對須臾之現在。而恆永久之將來。則於羣集之間。有以發生其感情。而益發開展之勢矣。此又其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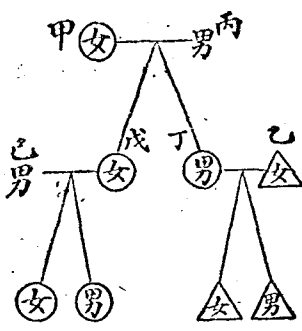
五、則公寇防禦而有相互之聯合也。太古之時。兵事武器不完備。鷙禽猛獸為害最烈。而原人析處野蠻性質。亦多凌壓之事。於是感患之心。而防禦之舉起。則必有集所親愛聚處。以防公寇者。雖事過境遷。或復分散。而寇患日烈。團結亦以日堅。則開發之勢成矣。此又其一也。

故原始人類之羣。雖簡單質朴而勢終開展。下等動物之所以不及者。誠由相互間無種種完全之要素也。

當時人類之羣。散在諸方。無長幼之序。無夫婦之別。而如上所論。則其為羣之生活。自最初已然。中世學者謂人始獨居。其後乃為社會。英人火布士曰。人與人之關係。有如狼然。嘯嘯相

恐。始約為羣。是皆以人類啖下等動物。過於失實。故科學家不謂然也。原人既以相互而為羣。而知識日以增加。性情日以發達。故此簡單質朴之羣。為團體所自發生。而為社會之託始也。

(二) 母系 羣之勢既日張。積漸而生家族。其始則為母系。母系者。知母不知父之謂也。其源蓋基於雜婚。此制之行。其血族之關係。為傳母之系統。從女系統以正系統。蓋倫理不明。以為所出者由母。母則由母之母。推而至於無極。因名曰母系制度。為圖明之如左。



○中男女。皆為甲女子孫。△中男女。皆為乙女子孫。  
凡男子無所子。丙男丁男皆然。共為一族者。

獨為甲女子孫。其乙女子孫。又別為族。女子在家。受兄弟援助。故不為夫所制。而夫反從妻。厭或去求他婦。子女皆非所有。此因以母為之長。然若母之兄弟。亦可為之。

故在母系法之社會。以母為社會之中心。財產相續。亦稱女系。如天然內地內亞種之制。不讓子而讓姪是也。又其時有一種宗教。以動物植物之名。自命以為己身與己所命名之動物。有大關係。遂以其動物植物為保護神。且為藥劑。病則食其根葉與毛血。其後相沿以母之保護神為己之保護神。遂至為一族之名稱。澳洲等處。猶有此習。又如熊蛇龜諸族名。尚於亞美利加印度人見之。其保護神謂之安廳。Anahiti。蓋等之徽號。至刺諸刀。矢弓。劍。而自表云。現今猶行此法者。為南阿非利加之陀馬羅人種。西阿非利加之孔哥種族。天竺孟加爾地方之土人。馬達加士加南洋諸島。

徵之歷史。父系制度之國。昔時亦有用母系者。如埃及至紀元前第三世。尚用母系制度。例如訴訟人對法官。不稱父某。而稱母某之子。又新婚男子。為財產傳子之計。多以財產託名於妻。蓋如此。則不為法所束。而傳之姊妹之子也。是皆母系之遺。特母系與母權。亦自有別。世或混同之。則於誤解。蓋獨為血統之必要。而非實



際之權力。即如母之兄弟姊妹。可爲家長。埃及哈拉俄仍以男子爲家長。惟於裁判所則稱母某。是知母系不必有母權也。

於文姓字女從生。又古史中所謂以母居處爲姓。或亦母系之故。此義學者解說不一。以社會學所論觀之。於理亦互相發明也。自母系法既行。血緣之組合漸強。乃爲團體成立之基礎。

(三) 父系 羣之漸進。乃皆用父系法。今文明諸國及古代。黑勃留人。羅馬人。日耳曼人等。在歷史以後。皆用父系法。如羅馬歷史家塔西他斯所記。日耳曼人。事曰。母燕之叔父。愛姪猶子。又曰。財產傳之於子。然愛姪如子。至以其人爲質。則重姪過於子。猶有母系餘風。是則自母系而移爲父系可知矣。故父系法乃漸進之羣。有之野蠻人中。雖亦間有用此法者。然終不敷數觀也。父系制度之行。原因有二。

一則由於遠征也。野蠻之民。有遠征之必要。當夫逐水草移居時代。其移居之際。必攜家口而行。其結果遂變爲父系制度。是旅行家所目擊於美國也。

一則由於奪婚也。男子剛悍之行。不甘屈女羣。因而有搶女而歸者。又其時結婚或爲表武勇。非奪得敵首者。不得妻。其結果則爲此等習慣。於是子爲父之子。而以父系爲正。

此等遺迹。不止存於古代羅馬之舊話。及其結婚式。今歐美猶有之。英國某地結婚式。有新婦之父母。閉席者。又或新婦旅行。而馬來羣島中。今殊有此現象也。

一則由於牧業也。古代之牧業。不如近代之平和。或逐水草而徙。或爭家畜。其轉徙之際。既於經濟上感妻子之協力。而爭畜。亦以有妻子者爲佔優勢。於是又感強奪結婚之不善。而生質收之制。爲購求結婚制度。廢強奪者。爲得承諸而購求者。以爲金所易之妻。價值優於強奪。抑亦自然之結果也。

由是父母妻子之關係。漸漸確立。且具戰爭。頗仍家長之勢力。漸重。生理發達。父子之觀念。亦生。故父系終以成立也。

父系發明之後。其同族者。漸相團結。非復如母系制度。因求妻而散處於外。而父系既立。崇拜祖先之風。亦漸行。時蓋猶以動植物爲己名者。見前。其後人之於先世。久或忘其狀。而僅記其名。則訛而爲新奇可駭之稱。說如斯賓塞所論之人。身牛首。蛇身牛首。是已。其時崇敬祖先。於此益可概見。

在父系制之族。父爲之長。集妻子眷族爲一團。漸有村落之觀。而爲家族之始。其團結之強。殆非母族之比矣。

(四) 部族 部族者。羣與族之關係也。羣與族之併合。成一團體。其名曰部族。亦曰種族。然其中有由多數之族而成者。有由一族個人而成者。由多數之族而成者。爲親族之關係。乃贅入結婚。(男子棄其羣而投他羣。依婦以求生活也。)及強奪結婚。(擄奪他羣婦女以爲妻)之結果也。由一族個人而成者。爲同族之關係。例如一羣內有無數家族之「安歷」而相爲一致者。乃家族發達之結果也。

羣與族能相併。則族既團結。而羣亦聯合。其羣因通婚而有血緣之關係。若有公敵之來。襲洪水之爲災。及食源之關係等。則此等之羣。合爲一母系的部族。集合而共防之。而實際親密。對於外界。實有維持大社會之基礎。

部族者。住一定之土地。得認之爲渾一體。而備體制者也。蓋部族之單位。即比家族而大之族集。由此數箇族集。組成最小渾一體的社會。即部族也。其中爲數箇村落而生活。村落大抵在湖水或海灣邊。以其便於漁獵也。如此之部族。其運動或有意遷者。是必由非常壓迫而成。若標準的狀態。則其運動爲遲緩。不能知其由何時而成。又部族非必由毗鄰者集成。或遠地之羣。偶來與此羣結合。而爲親密之渾一體以

成部族者亦有之。

當時之族或聚有耕作者。有游牧者。耕作而定住不移。游牧者逐水草而轉徙。世界民族大抵經過游牧時代。最後乃始有耕作也。如言得五穀者。中國則必歸於耕農。而耕農之上。先有牧獵。則可知其先世固播種游牧之民也。中國游牧時代。其族蓋出於崑崙。沿黃河而下。而先居河陰。後居河陰。胡文帝所都。若太師部陳。竹書紀年云都宛邸。神農初亦部陳。後部曲阜。而渡河而北。黃帝乃都於涿鹿之阿。所謂自古至漢。則黃河為發達史也。即此可以想見。

凡為部族者之間。雖非盡為同一血緣者之集合。而為同一人種則無疑。且其地方亦同。言語風俗與一切制度。皆略相同。故其同血緣者部族。否亦皆同一祖先之族也。

道離婚者。因而有崇拜祖先之風。凡族必有其長。以血緣為基礎。而族之於長。以情相交。長之於族人。亦以情相交。此最初一族之關係也。進而為部族。長之於人民。則階之以權。人民之於部長。則效之以忠。於是漸生權力之關係。部長之於人民。論有功者行賞賜。或賜以牧畜。乃為牧畜封建之起源。或為一定之場所。則賜以土地。乃為通常封建之起源。故部族者。政治之精發達者也。

(五) 民族

數部族之相合。成一國者。名曰民族。其類亦有二。一父系者。一母系者。部族之為性好侵略。人地以自益。而以併吞他族為能。故其先各自獨立。而一遇公共之敵人。或公共之損害。則又集合團結。以資防守。如巴塔哥尼亞之數族。因與伊司帕尼亞交戰。而集合為一。北亞美利加音的安人之六部。因與英人交戰。而集合為一。猶太始時。伊司列城脫之部族。因與瑪奧巴伊爭鬪。而聯結。遂落為一帝國。希臘古代散處之部落。因與脫落伊爭鬪。而聯結。遂成立數小部。會故競爭之心日益增。斯團結之力日益厚。亦民族成立之原因也。惟種類或殊。則終於不能聯合。如中國帝舜之世。庶三苗於三危。日本大和民族。逐蝦夷(蝦夷實記。日進邊官之前。風引足狀如蝦)於北方。是

其明證。故種族不同者。必不能同地生息。而為共同之結合。其精稍混一者。抑其人種之不甚懸絕者耳。

民族之範圍甚大。其中有都會。有村落。戴一君以為主。為封建制度。時則以階級之念。司配人心。如古代埃及分君。僧侶。武士。平民。四級之制。斯巴達分市民。平民。奴隸。三級之制。而羣聚州處。血緣之組合。亦為團結之一大原動力。迨百官制度日繁。社會體制日開展。而民族亦漸進化。於是遂名曰國民。國民與民族之實質。無甚區異。特因進步而殊其觀念耳。

按此時代之君。蓋會長而已。會長之起。為族制制度變化之端緒。其源蓋起於戰爭與神權。其一戰爭之際。須有戰警法律之大權者。故必置會長。而戰爭繼續。會長亦不得不變。久而會長遂為世襲。其權力益強。而身經百戰。必大為諸部族所歡迎。至獲許多之賞。故會長既有財產。而為封建制度。其時農業未甚發達。封建以下。以家畜為甚。如日耳曼之風俗。會長與其部下。以馬或武器是。於是人民對於會長。有忠誠之義務。遂生一種君臣之關係。此其由於戰爭者也。

其一依神權主義。會長乃日益固。據列國歷史。其最初之君主。皆會長。雖名位似甚輕賤。實

則尊貴於後世之王。蓋皆信爲神之子孫。宗教上有祭祀其祖先之大權。此即成於神權主義者。歐洲各國帝王系統。稱最古者爲日耳曼人。祖神瓦典之子孫。有神權是已。故古代各國帝王之職務。多關於宗教。而最初則爲酋長。此其由於神權者也。

又封建制度。極爲社會組織之一階級。據卡爾提亞埃及等歷史。內部皆爲封建。埃及則僧侶之權最強。僧侶及武士。分割土地而有之。農民惟納貢稅。希臘羅馬進步。雖不存封建制度之遺風。猶有其形迹。蓋自族制制度移於國家組織。必經過封建制度。非獨中國爲然也。夫變族制制度者爲封建制度。變成於血統之人種的社會。以爲今日之人民的社會者。亦封建制度也。故民族時代中之封建制度。最爲組織社會中一大關鍵。而農商亦各有關係焉。

一曰農本主義之封建制度。自社會膨脹。不能應人口之繁殖。故由佃漁以至牧畜。佃漁以許多地養活少數之人。牧畜以多數人生活於少許之地。比較之間。已漸形開展矣。然部族既合爲一大民族。則人口倍而需求有所不能應。於是始牧業以務農。而農本之主義出。然其時人民尙以移住或戰爭爲事。不樂就職。以勤稼穡。而優等部族征服劣等部族。遂領其地而

強其人以勞働於農。此武功之結果。關於農業之發達也。如北狄蹂躪羅馬帝國。以其主人爲農奴。而有力者爲諸侯以控制之。今彼貴族猶以狩獵爲事。又法國以獵獸權大壓制人民。革命竟基於此。皆可以想見。此封建制度之以農業爲本者也。

一曰商本主義之封建制度。蓋地中海周圍之諸國。當時變族制制度爲封建制度的組織之際。地中海附近之貿易。非常發達。外國商人交通往來。而與土人同居。其同居非族制制度。故如雅典不得以族制制度建國。於是沙隆基爲沙隆之改革。羅馬亦然。故希臘羅馬之成市府國家。基於商業。其國家主權存於市民。市民之外。有多數奴隸。以零賣製造物品爲務。此封建制度之以商業爲本者也。

(六)國民 當國民成形之始。野蠻國之偏處鄙陋者。常侵略爲害。又其時國內諸族亦以未歸統一之故。叛附無常。是以國民以修葺武備爲第一要務。外防蠻夷。內抑叛族。其統一之要業。仍不外二種。一以武力。一以宗教。蓋戰爭趨勢之所向。其得居中央而司指揮監督之權者。必爲武勇優勝之人。如布西亞人。以有膂力者爲君長。塔司馬尼亞人。擇武勇者爲酋

長。而指揮監督者。廣膂力有窮盡之時。乃託於隱妙不測之神力。謂王位由天神所定。故其民視王如神。而王亦藉以保全其定靜不動之權力。古來中國之稱皇天眷佑。歐西之有神意政治。皆足道耳。

凡建國伊始。君主首本神權。次設嚴法干涉民庶。此其作用。蓋以同化異種之民族。如埃及古代政府。干涉人民之職業。不許無職業而居。並須將職業開陳政府。巴比倫司巴達等。亦禁金銀貨幣。以養成尚武風氣。而民間衣食與住居。一干涉。例最近而著明者。加俄國彼得大帝之統一政策。禁民蓄長鬚。不確者徵以鬻稅。次禁長袖。貴族有長袖者。斷之。舉國遂無敢犯者。此蓋以亞細亞中有蒙古之俗。欲使之悉化歐風也。英法諸國。其初亦有類此者。雖爲統一秩序之要。而民間殊者壓制。往往有憤其苛橫者。故於是仁政之論。勃然興起。而社會人心道德之觀念。亦於是發生。有如錢舜以來。典與所載。精一執中之心法。開發道德之淵源。然道德之範圍。至廣亦至狹。能感動而不能制限。有觀念而不必服從。君主空託高談。附有實際。故終於不能持久。曠觀東西洋歷史。其間霸者挾智術以爭奪政權。而道德力失其存在者。實有同一之現象。蓋於是法律爲注意之點。而法治立

憲之政。胚胎於茲矣。

法治之成。蓋教權衰歇。政治改革。幾幾許變遷而來也。故自法律之制定。君權衰而民權張。人民得藉法保護其生命財產之安全。而智識開明。民心所向。只在滿足人間天賦之慾望。迨與外國交通。諸種團體。併起勃興。國與國之人民。其文明之發達。亦漸次相似。斯則為人文範圍矣。

(七) 人文範圍

人文範圍，為德國

學者所命名。乃開發人性所賦一切能力之結果也。彼此國人相接構。風俗習慣。隨之而混同。而人文之程度相埒。故稱之曰人文範圍。此其要有三。一尚人格。一無職業之貴賤。一尚協同也。蓋國家保護個人之權利。解散束縛。咸樂於自由。剷除階級。共濟於平等。故此時代之社會。如向榮草木。生發殊未有艾。以個人具備能力。享有權利。皆可由思想發達。集為一大勢力。以益進於文明也。夫專制治下之人。民。備備焉奉戴君命。祇知遵奉義務。而無能主張權利。生命財產之權。委之君主人格之價值。一待君主而定。此其大可哀歎者也。今日則不然。凡人民生活之必要。皆可以自謀安全。而民主政治與古者士農工商。為階級之列。宗教族長。有惟一之督制。今則四民一體。個人為社會單位。拘束力

一就消滅。而通力合作。有協同之益。無孤立之懼。相互相需。而日增進其幸福。今歐美諸國。豈有此現象。而影響及於東洋矣。

(八) 世界統一

考社會生成之由

來。上古諸羣割據之時代。由兼併相次而成部族。部族既多。由兼併相次而成民族。民族之生存者亦多。又由兼併和次而成今日之國民。國民又以其程度之相若。而為人文範圍。是故稱社會者亦不一而足。如家族社會也。學校亦社會也。各種協會之類。亦社會也。國家則為一大社會。而亦即社會之社會也。為今日則世界亦可稱社會。蓋昔者鎖國時代。世界不過空名。東西洋互相隔絕。則有世界之名。而無世界之實。今則萬國交際。天涯比鄰。共入國際法之範圍。即如此次歐洲和會。有國際同盟之組織。蓋將入於大同世界也。

學者謂體制開展。生物之通則。社會既為有機體。亦莫不然。其發生之始。簡單純一。愈發達則愈龐雜。信如斯言。社會之進步。殊未有止境。而國民衆多。合為一大國民者。其例已早開之。如奧匈帝國。有歐羅巴亞細亞兩入稱。瑞士共和國。有德法意三國民族。雖其間以種族之異。時有競爭。而奧匈終保有主權。瑞士乃與比利時號各國自由主義之最。夫論一國之文明。不

日進則日退。論全球之文明。則方日進而未已。當世法律學者。論法律定義。不曰國者。曰社會。或以異時之狀態。有不得以國名者。是亦其未可慮量者矣。由是觀之。世界之統一。乃為地域團體組織之終點。而理想家所謂黃金世界。儼亦進步趨勢之固然歟。

六 社會主義

(一) 社會主義之起源 現世社會

主義之發生於各國也。有必要之歷史的前提在焉。所謂前提者。或為政治的。即憲法成立。民權鞏固是也。或為生計的。即工業大興。資本發達是也。此兩條件與社會主義有密切之關係者也。

現世社會主義之目的。一言蔽之。在生計之平均耳。然而無憲法之國。人民呻吟於強權之下。生命賤賤。尚不遑顧。何暇以爭生計之平均乎。小民無辜。動遭殺戮。官吏殘酷。人人自危。當此之時。能免凍餒。幸矣。何暇計衣食之美。資財之厚乎。故自歷史觀之。各國社會主義之發生。必在憲法成立。法律修明。民權鞏固之後。此一事實。實最足破今日談社會主義者之夢幻者也。近世以來。文明諸國。工業大興。人民生活日進。國富日增。倘分配不均。原或有同登黃金世界之希望。而今日勞働之人。雖生計已優裕於

前。而少數厚資之人。則利用資本。獲其重利。勞働之人。復不能與資本家居同等之地位。相形見絀。故生不平之鳴。歐美各國之現世社會主義。非勞働家貧之故。乃資本家富之故。非資本有善於勞働家。而專利於資本家之故。乃勞働家利較少。而資本家利較多之故。此一事實。亦最足破今日談社會主義者之夢幻者也。若夫中國。法律未定。是無政治之前提。實業未興。又無生計之前提。故欲談社會主義於中國。尙覺非其時也。

(二) 現世社會主義之學說 社會主義。爲生於生計學。故社會主義之學說。皆生計學之學說也。茲將現世社會主義之學派。略述之於左。

(1) 農業社會主義 其學說根據於自然法。此派主張祇廢土地之私產。倡之者爲喬氏 The Spencer Charcos Har. 最近爲亨利喬奇 Henry George. 以爲人民對於土地。有同等之權利。土地私產之結果。爲地主獲奇利。工價低。工人困苦。故改良之法。在國家以一定之稅。則沒收地主之利。於是可免各種之稅。而實行單獨稅。

(2) 自由社會主義 主之者爲託葛生 Thompson 其學說依據黎加託 Ric-

co. 謂財富之源。或出於人工。而勞働家雖爲增進財富之人。然其生活殊不優裕。因勞働家所增之財富。須以其一部分歸地主與資本家也。此實背於公理。蓋此一部之財富。原爲勞働家之人力所造成。故當歸之勞働家。而勞働家祇當以所得之一部分與資本家。以償製造時所費用之物品。此本此理想。而主義組織社會的總綱。人人可以自由加入其中。自耕織爲衣食。自製造爲貨物。繩纏之人。永同工作。其日用生活。亦悉由公家給之。此派之自由社會主義。其內容實一生產組合也。

(3) 無政府主義 主之者爲蒲魯

來 Proudhon 以爲今日社會之交易。不公平。不自由。欲其公平自由。須無政府之存在。既反對私產。又反對公產。以爲私產之結果。在資本家壟斷勞働家之利。而公產之結果。又不免限制個人之自由。施行社會之強迫。以爲公產私產之兩制度外。尙有一制度。可以保存自由與平等者。即其所得無政府制。以條約代法律是也。其實行之法。爲創立一維持公益之交易銀行。借貸交易票。不索利息。俾能作工者。咸可以脫資本家之束縛。而自由營業。於是人人可爲資本家。而昔日資本家。既無利息之可圖。遂不得不失其特殊之位置。與勞働家平等矣。

(4) 羅貝爾 Rodberns 之社會主義 兵之觀察社會國家。乃反對個人主義者也。其對於國家也。以爲國家乃獨立之單位。社會的有體。包括個人。個人所以爲其服從之執役者。所以達國家全體之目的者也。其論國家若是。其論國民生計。亦莫不如是。其生計學說。根據斯密亞丹。以爲人工所造之物。人工自然之代價也。上古之時。勞働家努力之所獲。悉自得之。及其後。土地爲私人所有。而勞働家須以其勤勞所獲之一部。歸諸地主。致往往無積蓄以度日。無器械以興工。不得不仰資本家之借貸。既仰資本家之借貸。不得不以其勤勞所獲之一部分與之。由是而勞働家所得者。恆少於其所造者。故文明雖進。生產雖增。而勞働家則不受其賜焉。此乃現世生計之惡現象。不特有損於勞働家。且有害於社會也。且因勞働家之工價過低。故無購買力。製造雖繁。工藝雖精。而以社會大多數爲勞働家。故大多數不能購買。於是貨物停銷。市面恐慌。諸現象。因之而起。勞働家以工價太低。不能消費。而有失業之慮。資本家以銷售停滯。而有虧損之虞。兩得其害莫蒙其利。此大妨於文明之進步者也。欲祛此害。須使勞働家所得較昔爲多。則文明之福澤。乃悉被於全社會矣。其實行之法。則在國

家之干涉。定萬貨之價。百工之賃。建國家貨物所收納製造之品物。進貨者按其製造時所費之時日。所用之心力。授以工價。票有工價票者。復可持之向貨物所更易各貨焉。於是私產盡廢。代以公產。社會之生計既平。則文明之進步可待矣。

(5) 馬克生格爾司 (Mauxens-ela) 之社會主義 氏謂今日資本時代。製造貨物。自由競爭。無諸機關以節制之。故資本家於製造器物時。雖預計將來之銷售。是以有時市面與旺。百工厚利。有時貨物滯塞。市面蕭條。由是勞動家之生計。旋得旋失。且時時有多數之無業者。待機作工。因以壓抑工價。俾永不能有所增益。此皆私產資本為之害也。欲除此弊。須與公產之制。凡生計之事。由國家規定組織。當過渡時代。則當以國家強迫之力。干涉私產及資本。氏之觀察歷史。所謂物質之歷史觀察也。其意以為凡人類之文明。如政治法律一切社會之現象。精神之生活。以至宗教哲學之高度。未有不依生計之制度而定者也。生計制度。誠為一切文明之基礎。而造成歷史之原因也。

(三) 諸學說之批評 欲判斷以上學說之當否。須平心觀察。然後可免感情之替。

蔽。惟其致驗研究之範圍過廣。非今日之所能詳言。茲特舉吾人應注意之大端。論列於後。

(1) 社會主義所主張者。如與公產也。廢私人資本也。其果合于人類之心理乎。常人之動機。常複雜而利己之動機。則最強。即求生之動機。男女之動機。榮譽之動機是也。故欲社會主義之實行。必須謀一與人類心理不相違反之制度。乃能行之而無弊也。

(2) 當由組織上工業上觀察之。即組織之能否統一。工業之能否集中是也。前點關於心理法政諸學。後點關於農工諸學。

(3) 當深察人口增長之大勢。攷其原因。結果。以測度將來之生產。能否供將來之需求。蓋欲使社會之生計優裕。決不能徒注意財富之分配。而不顧財富之增進也。故欲研究社會生計之制度。及其改良之法。須解決以下諸問題。

(甲) 生產問題。  
(乙) 消費問題與分配問題。  
(丙) 生產與消費之均勢。  
(4) 當知欲財富分配之平均。其目的在增長全社會之幸福。促進全社會之文明。故須研究財富分配與文明進步之關係。貧富太不均。則富者淫侈而無恆業。貧者飢寒而失教育。此大阻礙社會之進化者也。使社會毫無貧富之

別。則優秀者困於生計。不能盡其心力以專事特殊之業。社會無分工之益。則偉人奇才。無出類拔萃之機。此亦阻礙社會之進化者也。以上四端。即社會主義之前提也。前提不決。則判案無由而生。故今日社會主義。尚在研究時代。

### 倫理類

#### 倫理學要義

##### 一 總論

(一) 倫理學之定義 倫理學者。研究道德的現象。論定行為及品性之正邪善惡之科學也。以上定義之解釋如下。

倫理。謂人倫之理法。即人間應履行之法則。有學理的意味也。道德對於倫理有實踐的意味。即關於結果者也。

善惡。基於目的之觀念。言行為能適合其目的與否也。正邪。基於方法之觀念。言行為能適合其方法與否也。

(二) 倫理學之特質 倫理學之特質。分列如下。  
(1) 研究之對象非事實。而為行為及品

性。非僅記載說明者也。(非記載的研究)

(2) 研究之目的有價值。即判斷品評行為及品性者也。(判斷的研究)

(3) 研究當然之理法之規範的科學也。物理學化學等研究自然之理法為說明的科學。倫理學係研究人所當為之務。即吾人應實踐之規範也。

(4) 講演之標準。非現實而係理想。即研究道德的理想(至善)次逐實現之方法。終及於本務及德。

(三) 倫理學研究法 研究倫理學。與普通科學研究法之三法(觀察、彙集、說明)不同。別有四法如左。

(1) 觀察法(又名觀法)蒐集材料。記載事實。發見善之標準。

(2) 反省法(又主觀法)

(3) 考慮法 由此法達於終局之理想。(4) 批評法 以人事現象之改良為目的。改良始於批評故也。

(四) 觀察法 謂社會現象之觀察。其目的在道德的行為之研究。為現狀觀察。即現世之狀態也。二為歷史的觀察。即現世以前之狀態也。

觀察之材料。為各種科學。即心理學、古語學、

鬼神學、政治學、經濟學、動物學、天文學、地理學等。其他之記事。則如旅行報告日記等萬般之人事現象等是也。

(五) 反省法 謂省察自己之意識作用。其目的即道德的意識之研究也。一為現狀觀察(注意)二為歷史的觀察(記憶)均以善惡判斷感情與發意思發作為目的者也。

研究之材料。為各種科學。即古代心理學及實驗心理學等。其他則為種種之心情記錄。

(六) 考慮法 考慮必先以所集之材料而綜合之。惟視理性作用之如何。理性不發達者。必乏考慮。其目的在道德的理想之研究。即就現實界種種之事實發見共通之真理(即法則)之作用也。

研究之材料。如古來學者之倫理學說。及聖賢格言等。

(七) 批評法 謂社會現象之批評。其目的在道德的生活之研究也。批評之種類有二。一、建築的批評。言社會現象之所宜存者。二、破壞的批評。言社會現象之所宜除者。

(八) 倫理學研究之價值  
(1) 與以明瞭道德的觀念。故不陷於謬見不德。  
(2) 示以正確判斷之標準。故不迷於去

就取捨。

(3) 行為當有所統一。是基於系統的知識也。

(4) 在強固信念。是以精密正確之認識而得道之基礎也。

(九) 倫理學研究之注意

(1) 不可由常識而輕輕判斷吾人行為之善惡正邪。蓋常識非系統的知識。乃粗笨之經驗也。

(2) 勿輕視常識。蓋雖非明確組織的知識。而亦社會多年之經驗。倫理學亦基於常識而建設者也。

(3) 倫理學關於人生。又關於社會。須具諸種百般的學識。其研究非容易之事。宜慎重且熱心。

二 意識的生活

(一) 意識無意識及自識 人生生活。由於意識的及社會的人。若無意識。又孤立獨生時。則無道德的關係。

意識與無意識之比較 意識。如吾人覺醒時。有視聽觸味等之作用是也。無意識。如吾人熟睡時。無論何事不能辨知是也。

意識與自識之比較 意識。人之意思。必待外感而起者。非自覺之謂也。自識。注意考

感情熱等。乃自覺之謂也。

(二)意識之三要素 為知情意三者。如感覺。知覺。觀念。概念。判斷。推理等是也。情者。如感情。情緒。情操等是也。意者。如衝動。欲望。意志等是也。

(三)意識之統一 意識雖變化無限。而相互連絡。故歸於唯一意識。有此統一。故常往不變。認定統一之主體。是即自我也。

有自我是有人格。所謂人格者。一獨立存在。得與他物區別。二不能分至二以上。三變化之中。持同一狀態。四自有目的。五非瘋癲。自疑。狂者等可比。

(四)社會的生活

人為社交的動物。社會者。係個人相依相待而生活之團體也。故人離社會。則不能為完全之生存。夫個人本無社會之印象。由於教育經驗。則受社會之影響。統過去。現在。將來。莫不皆然。至個人在社會一定之階級地位。由其體質氣力。才能對於社會盡任務。故個人依屬於社會。離社會無個人。離個人亦無社會。

三 行為及品性

(一)行為之條件 行為者。為道德的判斷之對象。備人格。有意識。富意志者之所為也。行為與動作異。行為必係意識的動作。為

無意識的。例如熟睡中之舉動言語是也。行為係有意志者之所為。即有意的之所為也。動作則為無意的。例如反射運動。衝動的。本能的之動作。皆為無意的行為。須人格完備。如瘋癲。白癡之行為。則無責任。以彼等不備人格也。

(二)行為之要素

由主觀客觀之二要素所成。而此二者之關係甚為親密。一主觀的要素。又動機說。在意志之活動。詳言之。如衝動。欲望。熟慮。選擇。決意之後。遂動意志而為動機。動機者。動意志而不起行為者也。二客觀的要素。又結果說。有意志遂起行為者也。夫行為為道德的判斷之對象。言動機。結果如何者也。主動機說者。謂動機為行為善惡分歧之要點。故不可不重動機。主結果說者。謂動機善者。其結果每陷於不善。動機惡者。却有得善結果之事實。故不可不重行為之結果如何。然依正當之解釋。凡判斷行為。不可偏於動機。結果之一方。完備之行為。動機與結果共底正善者也。

(三)品性與責任

品性者。謂意志有一定之習慣性者也。品性必須陶冶。慎重日常之行為。不怠修養。則能養成善美之品性。否則難免不陷於惡路也。

行為之結果。已獨負其責任。善惡正邪常非

難賞罰之衡。是為道德上之責任。人於己之行為。皆應負此責任。

責任與意志之自由。分別言之。一。意志之自由。即行為可從己之品性而自由選擇決定之謂也。二。欲負責任。宜使意志自由。意志不自由。則受他之拘束。又人格不完備。而為機械的之所為者。則無責任。故責任之根據。在意志之自由。三人之責任。有大小輕重之別。如幼兒大人等品性。既有高下之別。則所負責任。亦不能無所異也。四。賞罰在明責任之所歸。然得褒賞。又得懲罰者。其品性必下劣鄙野者也。

四 良心論

(一)良心之定義 良心者。以道德的現象為對象。言活動意識之狀態也。簡言之。即道德的意識也。意識由知情意三要素而成。故道德的意識。亦由此三要素而成。知的要素。謂由人之行為品性之如何而定善惡正邪之標準。今判斷合此標準與否也。情的要素。如為善則感快。為惡則感不快也。意的要素。如欲為善而不為惡也。

其心之字義。在我國如孟子之良知。真能說是也。在英國則初為自覺。後乃為判別善惡之作用也。

(二)良心起原說約分數種



一、超絕說(先天說)

甲、真心係人間本來固有者。(生得說)  
乙、真心係神所賦與者。(天賦說)

丙、真心能將善惡正邪由直覺的而識別者。(直覺說)

二、經驗說(後天說)

甲、由各個人一代之經驗而成者。(經驗說)

乙、由原始人以下數萬代之經驗之遺傳法相續而發達進步者。(進化說)

以上諸說皆陷於一偏。夫人之真心。生來有之。由天賦而強弱及特色異。由經驗而發現。由人類世代之經驗而進化發達者也。

(三)良心之要素及作用

良心者人性全般活動之複雜作用也。就其要素及作用分說之如左。

知的要素有二。甲、為理想。謂攷究吾人生活之正當目的。即確定生活方針之作用也。乙、為判定。謂依吾人之目的。而判定行為之善惡正邪之作用也。

情的要素亦有二。甲、為命令的感應。謂吾人之理想可命令吾人實行何種行為。(又制定

的感應)不可實行何種行為。即所謂無上絕對之命令也。乙、為審判的感應。謂對於己之行

為所起之情也。即對於善行。覺「良心之滿足」。對於惡行。覺「良心之可責」。是也。

意的要素亦有二。甲、為決意。決斷其意志活動之順序如下。(1)為欲望之目的。將善惡之觀念生於意識中。(2)於目的而生欲望。(3)對於種種之目的。而為欲望之選擇。(4)考慮

達其目的之手段。(5)定一目的。而終身守之是也。乙、為善意。為善行之意志。善人有忘己之利害得失。而為善行之動機也。

至言夫良心之作用。凡有人格者。必有良心。白癡瘋癲狂氣者。意識不統一。故良心亦不完全。然人格完全者。則行住坐臥。勉學對話。常有良心作用。若惡事。因知識之缺乏。感情之激發。意志之薄弱等而起。是等皆足妨害良心之作用。故品性之修養。不可不注意。

良心之知情意各作用。宜十分修養。在知的方面。良心之判斷。非絕對的正當。且不變者也。自野蠻人而為文明人。自小兒而為大人。皆從教育經驗之累積。其判斷益趨於正確明瞭。故於此方面。宜常加修養之効。在情的方面。良心之命令的感應。係避惡就善。安全道德的事業也。良心之命令的感應。係行善覺滿足。行惡感悔悟。有力之美德獎勵也。故於此反省的方面。宜加修養之効。在意的方面。良心之決意。有為

自己之滿足及他人之賞讚。而益反覆自肯之欲望。良心之思慮。次第及進步。可達不用思慮。而實行皆合規矩之境。故實踐乃道德上必要之務也。

(四)良心之發達

良心之意義。唱超絕論者。謂一定不變。善不發達進化者也。又唱經驗論。即進化論者。謂次第發達。且進化者也。夫良心之知的作用。依經驗而益發達。可由小兒與大人及古代與近世之思想變遷而見之。故宜致力於道德的知識之發達。良心之情的作用。亦隨經驗而益發達。例如小人惡人。苦於行善避惡。大人君子。樂於行善而不行惡。故宜致力於高潔感情之養成。良心之意的作用。亦隨經驗而益發達。例如小人易陷於誘惑。又不能行善。大人君子。排不善。且不陷於卑劣。故宜注意於消極的不陷於不善。積極的則向善。從心之所欲。而合於規矩。以上知情意三方面。宜互相平等。調和而修練之。而使發達者也。

五、理想論(又名至善論)

(一)理想之解釋 判斷行為善惡之一定標準。即理想也。亦即至善也。至善為最高善。即吾人所求究竟之善。易言之。即結局之目的物也。如文學、美術、音樂等皆理想也。道德的理想。為人生終局之目的。有此目的。則個人

具完全之行為而進步。社會實現圓滿之狀態而發達。人之理想。由教育經驗能力地位之如何而異。斯有君子小人賢愚貴賤之別。故吾人宜常積修養之功。存向上心以追求高尚而健全之理想。

(二) 道德的理想 古來學者所主之說。約分數派如左。

一、快樂說以感情為基礎。約分三種。甲、為自利說。個人的快樂說。乙、為功利說。普遍的快樂說。丙、為進化說。(進化的快樂說)

二、克己說以理性為基礎。約分二種。甲、為禁欲說。理性說。乙、為制欲說。(良心說)

三、實現說即前二說之調和說。約分二種。甲、為完全說。(個人的實現說) 乙、為社會說。(社會的實現說)

(三) 快樂說幸福說 此主義所主張者。以快樂幸福為人生之最高目的。即至善也。唱此說之學者。以快樂為人生究竟之目的。故人生之真寶利。即快樂也。行為善惡之價值。與由此而生之快樂及苦痛之和為比例。人生之欲望。在追求快樂。而其行為之結果。則為快樂的或苦痛的。來快樂的結果之行為。則為善。來苦痛的結果行為。則為惡。要之得最多額

之快樂最少額之苦痛之行為。係最善行為。反之則為最惡行為也。

此學說之首唱者。為希臘之代古利斯。其後有叔古賴司之門人埃斯退派氏而始昌明。氏以人間終局之目的在追求快樂。至哀批伯氏及唱導新說。於前說而加改良。加社交的及知力的快樂。誠高尚之學說也。

近世學說之代表者。約分兩派。甲、大陸派。如海爾喜賴司。卡銳真推等。乙、英國派。霍巴司氏首唱之。次經培厥。萊爾而至現代。茲奇伊克教授而大形發達。

(四) 個人的快樂說 (利己的快樂說又自利說) 其要旨謂人之心理的所追求者。又倫理的所追求者。皆自己之快樂也。約言之。人生究竟之目的。在求自己之快樂。不扶助他人。不加愛憐於他人。不救他人之困難。其唯一之目的。在自利。即除自己之苦痛。以求快樂也。既思自己之利益。則為他人之義務。快心博愛心。毫無所存。雖有愛他的行為。其實為自己之必要。不過變利己之心形而已。此學說之代表者。為霍巴司氏。

以上之學說。似太陷於一偏。夫吾人之行為。不僅在求自己之快樂。如為君父社會而純粹獻身之人。頗多。有謂人生無他愛心者。係不完

全之心理學說。不可盡信。蓋善快心。同愛。同喜之情。乃人生固有之愛情也。又快樂苦痛。本為主觀的甲之所快者。在乙未必快。快樂苦痛無的確之標準也。且實際上人之行為。非僅感情(快樂、苦痛)而已。於感情以外之目的。亦有起行動者。若以快樂為目的。避苦痛之行為。一誤其方法。易使人陷於不德。

(五) 普遍的快樂說功利說 其要旨謂人間終局之目的。在求快樂。而其所求者。非自己之快樂。乃公眾之快樂也。對於終局之目的。不可有人我之區別。不問己與他人。均以追求快樂為主。快樂不拘為自己與他人。追求之須有價值。現人無不欲快樂者。故人生之目的。在求公眾普通之快樂。易言之。即圖最多數之最大幸福也。

此學說之代表者。借恩師馬氏。氏以為人生之目的。在得快樂之最多額。苦痛之最少額。其快苦精算之方法。有左列之七條目。

甲、強弱 快樂取其強者。苦痛取其弱者。  
乙、永暫 快樂取其永續者。苦痛取其暫緩者。

丙、確否 取確實之快樂。取不確之苦痛。  
丁、遠近 近快樂優於遠快樂。遠苦痛則優於近苦痛。

以上之學說。似太陷於一偏。夫吾人之行為。不僅在求自己之快樂。如為君父社會而純粹獻身之人。頗多。有謂人生無他愛心者。係不完

戊、隨生 不可僅視目前之快苦。宜注意附隨於此而生之快苦。  
己、純否 取純快去雜快。雜苦則優於純苦。

庚、範圍 行爲廣及於人民一般之範圍也。氏更示快樂苦痛之計算法。將快樂苦痛由以上之條目而計算之。視其比較之結果。則知快苦又可可知善惡也。

以上之學說其可議之點頗多。夫快樂係主觀的意識。由我之意識。僅得知我之快樂。不能知他人之快樂。與我同一程度否也。故謂快樂無人我之區別者。係不合論理之說也。况快樂爲瞬間之意識狀態。時刻變化而無一定。苦無標準可以測定之。

### (六)進化的快樂說(進化說)

其要旨謂助人類進化之行爲爲善。即快樂也。有妨進化之行爲爲惡。即苦痛也。生物之願應爲進化。願應與生活之目的最爲適合。願應者生快樂。否則生苦痛。

此說之代表者。如司屈恩氏之說。則謂行爲有二種目的。即直接及間接是也。直接目的。言生快樂之事情。但快樂爲究竟之目的。非直接之目的也。又司起奉氏之說。則謂社會有有機的團體。亦有生命。故增進社會之健康而

益使健全。爲吾人行爲之直接目的。而快樂僅爲究竟目的。增進社會之健康。即增益公眾之快樂。否則生苦痛。故以增社會之健康之行爲爲目的。則人各增加自己之生命。因而多得快樂也。

就以上學說觀之。以快樂爲人生究竟之目的。是必不然。夫快樂由欲望之滿足而來。故吾人動作之動機。非快樂。却爲欲望。快樂乃其結果。欲望乃其目的。即原因也。又以個人爲社會進步有關。社會進化發達之結果。在增加個人之生命。因之更增加快樂。但快樂與生命之增加。非同一之物。故此論意義甚不明確。又以快樂爲願應於社會外部之狀態而生者。但快樂非由受動的而生。係由自動的意識而生者也。

### (七)克己說

約分兩派。一爲禁欲說。

#### 一爲禁欲說

與快

樂之說反對。謂人生之目的在於抑制快樂。服從理性。即無感情之人也。其要旨謂一切感應皆惡也。故欲望快樂者。愚人也。培遇之奴隸也。智者必離一切之欲情。服從理性之指示。故必以減少快樂。禁欲爲必要。此說之代表者。如古代希臘之大儒學派。斯托依古派。近世之肯

篤是也。肯篤之說。謂人之與他生物不同者。以其有理性也。他種動物僅受欲情之支配。惟人則否。一切罪惡之本原。由於放恣欲情。蔑視理性而來。故制欲情。從理性。乃正善唯一之道也。道德律。即理性之無上命令也。如快樂。苦痛等。則非道德之基礎。故人生之目的。於理性之命令。不可不絕對的服從。

以上禁欲說之缺點。在於過重理性。漫然排斥感應。又過於峻嚴。反於自然。背於人情。不適切於實際者也。夫理性與感情。非絕對相反者。感情亦有因理性之作用而起者。故併立而活動之。非其多如愛正好善。皆由感情而來者也。且人性非僅有理性而已。感應亦人固有之本性也。故宜將理性感應。即知情意。互相配合。不可偏廢。人爲社會的動物。社會由感情而成。立。若僅有無感情之人。則社會一日不能成立。即以合理的快樂爲至善也。此學說之代表者。約分數種。

#### (乙)制欲說

制御欲情至適當爲度

(一)伯拉圖之說。謂至善爲人自然所有之諸能力。調和而爲作用。此調和由於理性。服從理性之命。則人心自然生調和。

(二)亞利斯多之說。謂至善即幸福也。幸福在求事物之中庸。以避過與不及。至善即

由快樂而起合理之上活動也。要之快樂說禁欲說均偏於極端。今立乎其間。制吾人之感情欲望。從理性之命。不失其度。則此結果。即吾人之幸福也。

(3) 近世之良心說。謂良心以特殊之能力。由直覺的判斷而分善惡正邪。其判斷不可絕對的服從。蓋其判斷無誤謬者也。良心人類俱有之。人之本分。在實行良心之判斷。是入生之目的也。

真心更須排斥由欲望而來之種種誘惑。實行正且善之行為。又須以能力制馭一切之欲望感情。而使願從是真心乃人心之主宰者也。如以上所說。以真心為有特殊能力。有直覺的判斷。乃心理學上不許之臆說也。且此說偏於消極的而非積極的。偏於個人方面而不重社會方面。又謂真心之命令無誤謬。須絕對的服從。而於何故不可不服從之理由不明。

(八) 實現說 約分兩派。一為個人的自我實現說。又名完全說。二為社會的自我實現說。又名治善說。

(甲) 個人的自我實現說 即快樂說與克己說之調和說。以實現吾人之理想為目的。詳言之。即以將自我之本性完全實現之為人生之目的也。此學說之代表者為德國

之拉意巴仔。法國之奇耶納等是也。其要旨謂自我係統一理性與感情而為主體。吾人行為之標準。即在調和兩者。使圓滿其作用也。快樂常由於理性之制御。否則不可。蓋感應或出於盲從。不能辨別非合理的之快樂與正當之快樂也。但單言理性。又非吾人之目的。理性與欲情。二者不可不協同一致也。

至善在實現自我之本性。故不可不求完全之道。完全之標準有三。

- (1) 完全由於活動之程度。完全者其活動必複雜高尚也。
- (2) 完全由於各能力三作用。有秩序與調和與否。完全者有秩序與調和之活動也。
- (3) 完全由於自覺之進步。自覺在幼時雖僅渾然之意識。次第發現。乃完成人性者也。

(乙) 社會的自我實現說

謂人之行為之目的。在圖社會之進步發達也。此學說之代表者為德之海蓋爾英之古林。

其要旨謂個人由社會而存在。由社交性而共同生存。故自我之實現。必賴社會而後可。個人與社會之關係甚為親密。人由社會而受教育。由社會而生存。由社會而營業。故與社會一日不可離者也。個人之思想。即社會之思想。

故為個人的自我。同時應為社會的自我。發達自我。不可不發達社會個人與社會。恰如部分之與全體。使各部分為相應之活動。尤當按排全體之作用。謀社會一般之善。在實現自我個人離社會(國家)而無意味。猶離文章之一首一句無意味也。

就於以上諸學說言之。個人主義。國家主義。社會主義。宜並重而不可偏廢。社會的實現說。即融合狹隘主義。指示共通不變之原則。與正確人格之觀念者也。

六 本務論

(一) 本務之意義 本務之原義。在英文原有負擔之意。在倫理的定義。則為因實現至善。不可不為之行為也。更言之。即達於至善之手段之方法之段階也。

關於本務有種種之說。有分確定與隨意的。確定的本務。謂人所不可不為者。如償還負債等是也。隨意的本務。謂人得隨意為之者。如慈善救濟等是也。夫本務皆確定者。無不確定之本務。若如慈善之事。係慈善家所為。不得得謂之本務。

又有分積極與消極的積極的本務。為人當為之事之行為也。消極的本務。不為人所不當為之事行為也。夫不為不當為之事。同時應為

當爲之事。僅顧其一。非完全之本務也。

(二)本務之本質 本務有絕對之性質。謂人所不可不爲之行爲也。不許由好惡快苦利害得失等而有變更。本務又有普遍的性質。凡有人格者。除癡癩白癡外。不問男女老幼貴賤。皆有不可不實行之本務也。惟人有由事情之差異而異其本務者。如由位置。職業。教育。年齡。貧富。強弱等而各異其本務之種類及輕重是也。

(三)權利 權利與本務互相關係。有本務乃有權利。有防衛他之暴行之權利。故得實現自己之人格。又本務由權利而生。人各有人格。不許他人沒加暴行。

就權利之特質言之。一與政治上法律上之權利不同。二權利生來。即有。乃天賦者也。三有人格者。皆有權利者也。四人各有權利。有無正當之理由。不得奪取之。亦不能讓於人。

就權利之種類言之。一。生命保存之權利。二。自由行動之權利。三。物品所有之權利。四。名譽保護之權利。

(四)本務之分類 於實踐上。便宜上。分二類。又五種如左。

一。自己本務。對於自己之本務。對於身體。精神。職業。財產。人格等。

### 二、社會本務

甲、對於家族之本務。對於家及家族。  
乙、對於社會之本務。對於他人之人格。朋友及社會之協同秩序進步等。

丙、對於國家之本務。對於國憲。國法國際等。  
丁、對於萬有之本務。對於自然物。自然界等。

### 七 德諭

(一)德之意義 其字義在英語有勇氣之意。希臘語之德。即與調和適當等之語同意。要之德者得也。即自得也。其定義謂隨實行本務而生之一種習慣性也。關於德有種種之說。一爲亞利克斯多德之說。謂心意識得之道德的堪能也。二爲肯頓氏之說。謂追求本務意志之道德的努力也。三爲派爾曾氏之說。謂增進個人及團體之幸福之意志習慣。更言之。即行爲之形式也。

(二)德與本務之關係 德乃善習慣也。故與本務有密切之關係。蓋無德則本務之實行困難。習慣之則活動甚易。人能認知自己之本務而實行之。則德之修養爲必要。德即由實行己之本務而得之品性也。吾人於不知不識之間。養成習慣。欲改甚難。故平生之行

爲動作宜加慎焉。德即習慣。左列之條件。尤宜注意。

甲、由於自覺之明不昧。(強弱)  
乙、由於反覆之度數。  
丙、由於繼續時間之多少。  
丁、少年易。老年難。

(三)德與理想之關係 德即習慣也。其習慣之善惡。對於至善。大有關係。補助達於至善。爲善習慣。德。否則爲惡習慣。茲就德之大體述之。

一、德有因主義而異者 如因快樂主義。與克己主義而異其見解。  
二、德有因時代而異者 如因社會之進步發達而異其見解。  
三、德之種類由會社人心而增加 即由社會之進步。人心之開明而增加也。  
四、德由人類之進化而增大 即由人心之進化而增大其範圍。如由個人的而爲家族的。國家的。社會的。是也。  
五、德由人類之進步而進步 即自消極而向積極。初須抑制。次第及於完全是也。  
六、德不因人而變化 不因業務。男女等而生變化。無論男子。女子。皆應服從者也。  
七、德乃萬古不易者 由至善觀之。則萬

古如一者也。

八、德乃千變萬化者 由達於至善之手段方法而觀之則又千變萬化者也。

(四) 德之分類 有種種之說。分舉如左。

一、知的德知力判斷行為之作用。而修得之習慣也。其種類如信實、公平、專心、正確等。則由真理探究者也。如誠實、熱心、耐量等。則由真理傳達上者也。又如睿智、敏捷、聰明等。則為真理應用者也。

二、情的德常從理性之指示之情的習慣也。其種類如節制、悲愴、清廉等。為消極的德。如雅美、仁愛、清娛等善美之情的修養。則為積極的德。

三、意的德意志之善真習慣也。其種類為自重、自制、謙讓、著實等。為消極的德。如勇敢、進取、勤勉等為積極的德。

(五) 修德之方法 修養之方法。從主觀的言之。則自積反省之功也。從客觀言之。則崇尚賢士以其模範為則也。茲更就一般與特殊之方法。分別如下。

(甲) 一般的方法 一、決心 欲養成善真之習慣。宜有確固之決心。

二、忍耐 凡決心着手以後。宜出以忍耐。三、專心 一意專心。不可疑顧。四、實行 習慣一由於實行而養成者。五、反省 一訴於理想而反省之。

(乙) 特殊的方法 一、天稟 人之天稟各異。故修養之方法亦不可不一。二、位置 在社會所占之位置各異。故修養之方法亦異。三、職業 職業各異。宜修養適宜之品性。四、時代 宜修養與時代相應之品性。

中國格言錄

是編義取淺近。專就日常之事。採集近代人之言論。而於立身行己之要。聖家應物之方。粗得其概略。足以耐人尋思。發人深省。若經訓之陳義高深者。概從略焉。

孝友

事親以孝。孝之端多矣。總在體用上用心。親嘗當始終遵守。親在堂時。竭力善事。如已辭世。又當想像親心。未畢之事。而續成之。既無愧於生前。又無悔於身後。盡力勉強。問心若安。則孝近矣。莫謂大孝完人。非聖人不能也。(白秋齋) 父慈子孝。兄弟恭。維到極盡處。只是合當如此。善不得一毫感。激居功念。頭如旄者。視為

德。受者視為恩。便是路人。便成市道矣。(史稱) 事親者。雖菽水當盡承歡。若到子欲養而親不在。即桂牛以祭。不如雞豚之速親存也。(同上)

晉西河人王廷。事親色養。夏則扇枕席。冬則以身溫被。隆冬感寒。體無全衣。而親極滋味。(溫公家範) 凡為子孫者。凡事必告稟家長。不可自行己志。雖所行皆是。其奈不孝何。(胡氏家訓)

父慈而後子孝。兄友而後弟恭。此是常事。則不足道。然父不慈而子自孝。默有以感動父之慈。斯為真孝。兄不友而弟自悌。默有以感動兄之友。斯為真悌。(陸清獻)

逢食思親。遇節思親。飢寒思親。查病思親。安樂思親。憂患思親。嫁娶思親。誕日思親。出身思親。養兒思親。(同上)

人自有為父之日。不思為子之時。能竭其力。他日何以責子之孝。人人有為兄之日。不思為弟之時。若敬其兄。他日何以責弟之悌。若善事父。未能。事兄未能。而願欲求備於子。若弟。可謂內省不疚。無愆於志乎。故必修身為本。責己宜嚴。兢兢自立。一標榜。確足為子弟師表。然後可以為人父兄。(同上)

喻人情親愛之至。必曰如兄如弟。喻人兄弟親愛之至。必曰如手如足。則知兄弟本極親極愛者。豈有不可無弟。有弟不可無兄。兄兄弟弟。父母豈不樂哉。彼昏不知。動輒相殘。充其心。豈不欲父母單傳而快乎。噫。父母者單傳。恐又自傷其孤特矣。曾見書中兄弟兩字。有間斷哉。

(同上)

一父母所生弟兄。凡遇公事。皆當協力同心。內而養生送死。外而吉凶慶弔。固必均任。儻或貧富不同。貧惡不察。即一力承充。不必分派兄弟。以傷和氣。(同上)

人子於父母在時。不思勉力奉養。及至殁後。雖享祀豐潔。一陌紙錢。值幾文。一滴何曾到九泉。况又有一陌不燒。一滴不灑者耶。(同上)

出繼之子。待本生父母。必不可忘其懷胎乳哺之苦。及保抱鞠育之恩。况汝享用別房財產。亦幸父母生汝身而得受此享用也。安可忘其所自來耶。(袁君載)

媳婦是別家人。欲其一來。即孝順翁姑。原屬事之最難。此全在為夫者。於新婚後。朝夕以孝順翁姑。勸誡其妻。方能漸漸感化。苟或容縱之。聽信之。則其忤逆也。勢所必然矣。獨不思人之娶妻。本為奉事父母。妻而不孝。翁姑。即律所當出。而子猶溺愛之乎。况汝所溺愛之妻。原是父

母娶汝的。若因娶婦而薄待其父母。是父母求福而反得禍矣。子心其安之耶。(同上)

人能以待兒女之心。待父母。乃是真孝子。可見待父母之心。萬萬不及待兒女之心也。亦大可歎哉。(同上)

孝莫辭勞。轉眼便為人父母。善休望報。回頭只看汝兒孫。(同上)

叔伯汝之從父也。親疎雖有少殊。名分誠無二致。為子姪者。當事之如父。不可少有抗犯。為叔伯者。亦當愛之如子。不可少有凌辱。(胡氏家訓)

朋友是後來的兄弟。兄弟是天然的朋友。少同遊。長同學。若得一心一德之兄弟。何樂如之。此古人所以深貴乎兄弟之互相師友也。(此人生之幸。門庭之瑞。不可不知不可不勉)

(陸桴亭)

人所最不可解者。是兄弟嫉妒。彼秦越之人。漫不相關。尚或喜其富。慕其貴。惟兄弟之間。一富一貧。一貴一賤。則頓起嫉妬。彼其心。以為勢相形。名相軋耳。不知以閱禮樂侮之詩。觀之。則貧賤之兄弟。尚於我有益。而現其為富貴者乎。若能以父母之心為心。則何富何貴。何貧何賤。總之同氣連枝也。(同上)

兄弟手足之義。人人所聞。其實未嘗深體力

求。盡手足二體。持必均持。行必均行。適必皆適。痛必皆痛。偏廢必弗寧。駢枝必兩。斷是以為分形連氣也。方其幼時。無不相好。及其長也。漸至乖離。古人謂孝衰於妻子。孝衰。悌因以俱衰。人能長保幼時之心。勿令外人得以傷害肢體。庶可永好矣。世人嘗言一人不能獨好。這將歸惡兄弟也。即此一言。不好情形。盡見。果然一人獨好。同父母之人。豈有不好之理乎。(張楊園)

骨肉構難。同室操戈。天必附棄。從無獨全之理。蓋天之生物。使之。一本未有根本既傷。而枝葉如故者。其有或全。必其弱弗克競。而深受侮虐者也。(同上)

父母而下。惟有兄弟。孩提時。無刻不道隨相好。長各有室。或聽妻子言語。或因財帛交易。多致參商。有餘則妒忌。不足則較量。及患難相臨。雖至厚之親朋。終不若至薄之兄弟。若能同居共爨。為妙。然有勢不能分者。如食指多寡。不同人。事厚薄不一。各有親戚。各有交游。好尚不齊。難稱。染心。易生水火。各有其志。則事無條理。况始理和。睦者少。米鹽口語。易致爭端。分爨而不分居者。為上。甚至分居。兄弟第。當愈加和好。語云。兄弟同居。忍便安。莫因毫末起爭端。眼前生子。又兄弟。留與兒孫作樣看。念之哉。(史擢臣)

兄弟不睦。則子姪不愛。子姪不愛。則羣從疎。羣從疎。則僮僕為仇敵。如此。若外侮一至。誰禦之哉。同上

人家兄弟不睦。多因爭財起見。爭財多因婦言起見。蓋婦人見識卑淺。每於錫銖升斗間。即切切於心。嗾嗾於口。男子聽信之。則錢財之重。而兄弟之誼。疎矣。獨不思錢財易求。兄弟難得。夫妻乃異姓相聚。兄弟是一體分形。安可因婦言而重財產。遂薄我兄弟耶。為人婦者。亦宜思夫之兄弟。即舅姑之骨肉。惟敦厚含忍。即有大不堪者。須和言以理喻之。我不較量。彼亦自和平矣。同上

唐英公李勣。貴為僕射。其姊病。必親為燃火煮粥。火焚其鬚。姊曰。僕射妾多矣。何為自苦如是。勣曰。豈為無人耶。願今姊年老。勣亦老。雖欲久為姊煮粥。復可得乎。若此。可謂能愛矣。溫公家範

侍中薛包。弟子求分財異居。包不能止。乃中分其財。奴婢引其老者。曰。與我共事久。若不能使也。則慮取其荒頓。頓猶廢也。者。曰。吾少時所理。意所戀也。器物取其朽敗者。曰。我素所服食。身口所安也。弟子數破其產。輒復賒給。同上

二 陸族

親寡孤獨廢疾之人。窮而無告。他人遇此。猶將惻然矜卹。況在族人。而可漠不相關。若不幸有之。自應加意。捐衣食之。捐食食之。衣食不足。曲為之所。凡有可為。勿惜餘力。均為祖宗遺體。苦樂何忍絕。異養其肩背。而斷其一指。能無痛乎。張楊園

立祠堂以合族屬。置公田以贖同宗。敦本厚俗。必以為為先。心存孝悌者。力之所及。自墳墓不宜侈大。宜做族葬法。父子祖孫。生同居。死同域。子孫祭掃畢。萃於斯。仁義之道也。深埋實葬。不易之義也。惟大地狹不足容棺。則更闢他所。然不可惑葬師邪說。以違前訓。自陷不孝。同上

疎族窮親無所歸。代為贍養。乃盛事也。若視同奴隸。全不禮貌。反傷元氣。同上

母以小嫌疎至戚。母以新怨忘舊親。史摺臣

親族鄰里。居址甚近。凡牲畜之侵害。僮僕之爭鬪。言語之相角。行事之錯誤。勢不能盡免。惟在以心體心。彼此相容。但求反己。不可責人。若不忍小忿。遂生嗔怒。必致仇怨相尋。終無了時矣。同上

教子工夫。第一在齊家。第二在擇師。若不能齊家。則其子自後。提以來。愛憎頗異。必有不能一軌於正者矣。雖有真師。化誨亦難。陸桴亭

三 慈愛

古人云。教孝。慈謂亦當教慈。慈者。所以致孝之本也。愚見人家。儘有中才子弟。卻因父母不慈。打人不孝。一遇頑醫。而成底障者。古今自大舜後。能有幾人。教子須是以身率先。每見人家子弟。父兄未嘗著意督率。而規模動定性情。好尚輒隨其父。肯身教為之也。念及此。豈可不知自省。

教家之道。第一以敬祖宗為本。敬祖宗。在修祭法。祭法立。則家禮行。家禮行。則百事舉矣。同上

愛子弟。不教之守本分。識道理。用產千萬。適足助其淫邪之具。即讀書萬卷。下筆滔滔。亦不過假以欺飾之資。有識者所當深省。程漢舒

人幼時。不可令衣絲綉。嘗食肥甘。蓋幼年衣食所費無幾。父母最易贍養其子。到後長大。其費不特倍。服租薪。遂帶難堪。至養愛當常儉。泊又不待論。人平日食用。不可求精。臥處不可求安。蓋平常無事。尚是易為。若當疾病。煎處。不可求如意。倍增苦惱。至學問。無求安飽。又不待論。同上



魏叔子

父母教子。當於稍有知識時。凡生動之物。即昆蟲草木。必教勿傷。以養其仁。尊長親朋。必教恭敬。以養其禮。然諾不爽。言笑不苟。以養其信。稍有不合。即正言厲色。以諭之。不必暴戾鞭撻。以傷其愛。養蒙之理。此為切近。(史惜臣)

富人愛其小兒者。以金銀珠寶之屬飾其身。小人於僻靜處。壞其性命而取其物。雖聞於官而置於法。何益。(袁君載)

人之家居。非必有幹池。必有欄。深溪急流之處。峭險高危之地。欄關觸動之物。必有禁防。不可令小兒狎而臨之。脫有疎虞。歸怨於人。何及。(同上)

子弟七八歲。無論敏鈍。俱宜就塾讀書。使粗知義理。至十五六。然後視其實之所近。與其志尚。為農為士。始分其業。則自幼不習游閒。入於非惡。易以為善。(張楊園)

雖肄詩書。不可不令知稼穡之事。雖乘耒耜。不可不令知詩書之義。(同上)

有子不教。不獨在己。滑其後嗣。兼使他人之女。配非其人。終身受苦。有女失教。不特自貽他日之憂。亦使他人之子。娶非其偶。累及家門。詩云。恩斯勤斯。育子之閔斯。凡為父母。莫不知是。故劬勞也。壻之與婦。夫非惡人之子。與坐令失

所。夫何忍。(同上)

子孫以忠信謹慎為先。切戒儂薄。不可顧目前之利。而忘他日之害。不可因一時之勢。而貽數世之憂。(同上)

高忠憲公有言。子弟能知稼穡之艱難。詩書之滋味。名節之隄防。可謂賢子弟矣。(同上)

敗家子有二種。淫蕩賭博。隨者縱伏。花費祖父之資產者。敗其家門也。此則愚頑不讀書之人。為之妨賢病國。罔上行私。貪賂肥家。害人利己。辱沒祖父之名節者。敗其家世也。此則聰慧能讀書之人。為之不可不辨。(敗家門者止於一家。敗家世必貽害於天下。人願不以此為戒。且惟恐其不能為此。愚妄甚矣。)(魏環溪)

四 立志

為學須先立志。志既立。則學問可次第著力。立志不定。終不濟事。只從今日為始。隨處提撕。隨處收拾。隨處體究。隨事討論。則日積月累。自然純熟。自然光明。(朱子)

大凡立身行己。須是立脚之初。便確乎不可拔。到後來習得定。死生禍福。都不能奪。(同上)

有志於學者。不論氣之美惡。只看志如何。匹夫今之為學者。如登山麓。方其迤邐。莫不闊步及到峻處。便止。須是要剛決果敢。以進一程。伊

川

為學只在立志。志一放倒。百事都做不成。且如夜坐讀書。若志立得住。自不要睡。故倒下去。便自睡著。此非有兩人也。志譬如樹根。樹根既立。纔可加培澆。百凡學問。都是培澆底事。若根不立。即培澆無處施耳。(徐存齋)

立志立是。立其為善。不為惡。從不從邪之志。(劉融齋)

人當自信自守。凡義所宜為。力所能為。心所欲為。而親友挽得回。妻孥勸得止。只是無志。(羅近溪)

志不立。天下無可成之事。雖百工技藝。未有不本於志者。志不立。如無舵之舟。無銜之馬。漂蕩奔逸。何所底乎。昔人有言。使為善而父母怒之。兄弟怨之。宗族鄉黨惡之。如此而不為善可也。為善則父母愛之。兄弟悅之。宗族鄉黨敬信之。何苦而不為善。使為惡而父母愛之。兄弟悅之。宗族鄉黨敬信之。如此而為惡可也。為惡則父母怒之。兄弟怨之。宗族鄉黨賤惡之。何苦而必為惡。諸生念此。可以知所立志矣。(王陽明)

人須要立志。初時立志為君子。後來多有變為小人的。若初時不先立下一箇定志。則中無定向。便無所不為。便為天下之小人。(楊椒山)

人如何謂之立志。先要辨得何等好事。是我

斷做得的。是我必要做的。何等不好事。是我不會做的。是我斷不肯做的。(魏叔子)

人一心先無辜。如何整理得一身正當。(程漢舒)

有志氣者。不受人侮。有骨氣者。不受人憐。有血性者。不肯負人。有至性者。不肯欺人。(陸清獻)

做人不可有傲態。然不可無傲骨。有傲態則起人憎惡。有傲骨則凡事不卑污。有傲人。品斯正。(同上)

氣節二字。是士君子立身之大端。然却根無欲來。人有欲則不剛。而遇事頹然矣。(徐嗣雲)

學者於義利之界。要一刀兩斷。天下有大於生死者乎。認得生死如且暮。更有何事牽戀。(湯文正)

人生爲利。切而言之。不過怕餓死。乞兒猶有志氣。人試於不義之財。一毫不取。看餓死餓不(同上)

五 讀書

士大夫三日不讀書。則義理不交於胸中。對鏡覺面目可憎。向人亦語言無味。(黃魯直)

心治性。事親從政。取友接物。得失憂樂。一考之於書。然後著古人之情。稍而知味矣。(黃山谷)

閒適無事。飽暖衣食。鑠日不視書。卷心思。所棲泊。勢必神情頹頹。妄想生。曠處逆境。不樂處。頹境亦不樂也。(聰訓齋語)

眉公先生云。天下事利害相半。有全利而無少害者。惟書。不問貴賤老幼。親書一卷。則有一卷之益。觀書一日。則有一日之益。故有全利而無少害也。信哉斯言乎。(陸清獻)

讀書人家。不可輕棄書。本試看開店之人。偶有空閒。偷看小說。自悔當初不讀書。街坊上每見此等人。不知幾轉回腸。况吾木分內事。可不朝乾夕惕。互相警戒。竟使子孫飽食暖衣。終日無所用心。且又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嗚呼。時乎時乎。不再來。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嗟矣。(同上)

一几案上無朱墨筆硯。無卷軸書籍。手眼便冷。氣味便俗。(同上)

六 勵己

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吾輩發憤爲學。必須實心改過。默默檢自己心事。默默克治自己病痛。若爾味此。支吾外面。即嚴師誘友。朝夕從遊。何益乎。(湯潛庵)

古人教人聽言。莫精捷於伊尹二十一字。曰

有言遊於汝心。必求諸道。有言孫於汝志。必求諸非道。凡人逆心時。便覺非道。我卻先從他是道處求。則其道出矣。凡人孫志時。便覺是道。我卻先從非道處求。則其非道出矣。今人逆心。便從非道處求。孫志。便從是道處求。安得不好談。讓過小人目視。君子日道乎。(魏叔子)

聖賢無他長。只是見得己多。未是。所以孜孜悔過。澤善。而爲聖賢。內聖之所相。只是見得己是。而人多不是。所以刻刻怨物。尤人。而爲凶惡。語云。世人皆言人心難測。而不知己之心更難測。世人皆言人心不平。而不知己之心更不平。苟非細察。安得知之。(唐翼修)

不爲過三字。味卻多少良心。沒奈何三字。抹卻多少體面。(史榕臣)

儘前行者地。步舉。向後看者眼界寬。(同上)

嗜慾正濃時。能斬斷。怒氣正盛時。能按納。此皆學問得力處。(同上)

欲人勿聞。莫若勿言。欲人勿知。莫若勿爲。(同上)

對失意人。不談得意事。處得意日。莫忘失意時。(同上)

體認天理。只在善心安不安。人情安不安上。(同上)

凡事皆替別人想。是第一等學問。(同上)

富貴家宜學寬。聰明人宜學厚。(聰明而不學厚何所不為)(同上)

饒體面不如重廉恥。求醫藥不如養性情。立黨羽不如昭信義。作威福不如為至誠。多言說不如慎隱微。擊名不如正心術。恣豪華不如樂名教。廣田宅不如教義方。(同上)

懷風寒節嗜慾是從吾身上卻病法。省憂愁戒煩惱。從吾心上卻病法。(同上)

范文正公每日必念自己一日所行之事。與所食之食。能相準否。相準則欣然。否則不樂。終日必求補過。此可為吾人飲食之法。(陸桴亭)語云。醉之酒以觀其德。此言甚好。人雖有德。醉後則不能自持。亦自墜之理也。於此自持。則無之或失矣。(同上)

或問君子聞譽亦以為喜耶。曰。聞譽而我有其實。非譽也。名稱其實也。此而不喜。非人情。但不以此自矜耳。若聞譽而我無其實。則慚愧不暇。而何敢喜焉。(同上)

閒時忙得一剎。忙時閒得一剎。(同上)

凡處事須視小如大。又須視大如小。視小如大。見小視大如小。見作用。昔人所謂驕欲大。而心欲小也。(同上)

晝坐當惜陰。夜坐當惜燈。遇言當惜口。遇事當惜心。(同上)

人能常知此身之貴。常念此身之重。則自能不在於色。(人於利慾場中每看得此身不貴重。甘心陷溺。至君父大事却又看得此身貴重。忍辱苟全皆惑也)(同上)

切莫做識得。忍不過的事。(同上)

人懷念行起時。只覺得可恥。便有轉機。(程溪舒)

人看得自己貴重。方能有恥。(同上)

人平日講得義。證明白。覺得有恥。(同上)

人世得意事。我覺得可恥。亦非易事。(同上)

凡兒童少時。須是蒙養有方。衣冠整齊。言動端莊。識得廉恥二字。則自然有正大光明氣象。(王則川)

### 七 慎獨

凡人善惡。形於言。發於行。人始得而知之。但萌於心。起於慮。鬼神已得而知之。故君子貴於慎獨。(程伊川)

學始於不欺闇室。(程明道)

晝視諸妻子。夜卜諸夢寐。兩無所愧。然後言學。(陸子)

一語一言。不可有妄詐。暗室屋漏。不可有欺心。一有之後。雖詳諱其言。誰復信汝。敬汝俗云。一行有失。百行俱傾。曾子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胡氏家訓)

人身之外皆天。人心之內亦天。故聖念即與天通。是以君子必慎其獨也。(湯文正)

聖賢掀天揭地事業。總要暗室屋漏中工夫。暗室屋漏中。有不據於心。便與天理有虧欠。如何能做出光明俊偉事業來。亦有英雄建功立業。而屋漏多虧欠者。鑒於世未必無補。畢竟是無本之枝。轉眼萎謝。反不如布衣之士。後世馨香也。(同上)

### 八 改過

仲山喜聞過。令名無虧焉。今人有過不喜人規。如護疾而忌醫。寧滅其身而無悟也。噫。哀了凡)

夫人一日不知非。則一日安於自是。若能日日知非。日日改過。則此身為義理再生之身。可以造命。(同上)

只常常看自己。有不是處。便是進步。(羅仲素)

改過自新者。可分故我。今我。作兩人看。目前現有當為之事。空悔既往。無益。古人所以不回頭破瓶也。(史澤臣)

問昔者有過。今日無過。可謂之過乎。曰。昔者疾。今日愈。可謂之疾乎。只怕自謂已愈之時。仍是病人耳。

貴我以過。當盡心體察。不必論其人何如。局

外之言往往多中。每有高人過舉不自覺。而尋常人皆知其非者。此大舜所以察過言也。(同上)

世人大病。只是自家不肯認差。所以多鬱多怒。若能自反自修。則客氣自消。(法語彙)

實己者可以成己之德。責人者適以長己之惡。(同上)

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吾輩發憤為學。必須實心改過。默默檢點自己心事。默默克治自己病痛。若瞞昧此心。支吾外面。即殿師朋友朝夕從遊。何益乎。每見朋友中。自己昏於改過。偏要議論人過。甚至數十年前偶誤。常記在心。以為話柄。獨不思士別三日。當刮目相待。舜跖之分。只在一念轉移。若向來所為是君子。一旦改行。即為小人矣。向來所為是小人。一旦改行。即為君子矣。豈可一瞥便棄。阻人自新之路。更有背後議人過失。當面反不肯盡言。此非獨朋友之過。亦自己心地不忠厚不光明。此過更為非細。以後會中朋友。偶有過失。即於靜處盡言相告。令其改圖。即所聞未真。亦不妨當面一問。以釋胸中之疑。不惟不可背後講說。即在公會中亦不可對眾言之。令彼難堪。反決然自棄。交砥互礪。日邁月征。庶幾共為君子。改過遷善。為聖學第一義。我輩勉之。(湯文正)

九 慎言

多言令事敗。(孔文學)

言輕則招愛。(楊子雲)

言則則亂。不可不慎守也。(淮南子)

言語不可妄發。(朱子)

君子無戲謔之言。故雖妻妾不得而謔也。雖朋友不得而狎也。(徐偉長)

戲謔不惟害事。志亦為氣所流。不戲謔亦是持志之一端。(張子)

事以密成。語以泄敗。(韓非子)

聞人密語。不能容受。而輕泄之者。不足以為人。(唐充之)

君子口不出惡言。(荀子)

刀瘡易沒。惡語難銷。省身益惡。

不可以巧言令色。曲從苟合。以求人之比己也。(程伊川)

巧言變亂是非。聽之使人喪其所守。(朱子)

輕諾者必寡信。(老子)

凡與人言。即當思其事之可否。可則諾。不可則無諾。若不思可否而輕諾之事。或不可行。則必不能踐言矣。(薛文清)

交淺而言深者。愚也。未信而納忠者。謗也。(崔駰)

君子非其人。則弗與之言。(徐偉長)

君子囊括不言。以避小人之禍。(司馬溫公)

病從口入。禍從口出。(朱子)

十 勤儉

奢者三歲之計。一歲用。儉者一歲之計。三歲用。奢者富不足。儉者貧有餘。奢者心常貧。儉者心常富。(胡氏家訓)

子孫有此衣。著此衣。有此器。用此器。切不可借移美類。以為裝飾。君子要本真純實。(同上)

有此鈔。起此屋。有此價。買此田。無水而欲行舟。不可也。吾見世人多勉強為之。反取登乏。(同上)

勤為無價之寶。士勤讀書。可以博取功名。農勤耕種。可以多獲米粟。工商勤營作。則財利日益。婦女勤紡織。則布帛自備。(同上)

儉者君子之行。儉則足用。儉則寡求。儉則可以成家。儉則可以立身。儉則可以傳子孫。(倪文節)

儉而能施。仁也。儉而寡求。義也。儉以為家法。禮也。儉以訓子孫。智也。儉而慳吝。不仁也。儉復貪求。不義也。儉於其親。非禮也。儉其積遺子孫。不智也。(倪正甫)

衣以歲計。食以日計。一日闕食。必至飢餓。一年闕衣。尚可藉復。食在家者也。食租而無人知。

衣飾外者也。衣敝而人必笑。故善處貧者，節食以完衣。不善處貧者，典衣而市食。同上。

勤儉持家，切勿貪吃。切勿生事壞法。有田有宅，或祖父遺庇，或自己苦淨，決不可輕賣輕押，便難回贖。陸清獻。

人孰不欲著衣吃飯。品行皎皎，貧不求人。即鹽羹藜湯淘飯，儘自適矣。破衣裳或敝體，亦顧足矣。人亦不得笑我。我何嘗乞於人。若貪吃貪著，窮作富態，美其食，麗其衣，終將不繼。被人議我豐嗇不均，不知守我寒素。蔬食布衣，為可常也。同上。

破衣破襪破巾帽，不足以為恥。德行一破，其恥焉當。子孫雖富，論石崇，貴過趙孟，亦不可服綺羅錦繡。其布衣，愈不寒足矣。胡氏家訓。

蔬鹽穀水，藜藿糲飯，滋味悠長。子孫切不可厭之。自古聖賢，多出於此。孔子曰：飯疏食，飲水。汪信民曰：人生咬得菜根，則百事可做。彼八珍九鼎，亦不過一飽耳。何補焉。同上。

財有限而用無窮。當量入以為出。不然，雖鄧家之錢山，黃氏之金塢，亦必有盡。如今年所收若干，用若干，用比收止，半年方可。若相等則不可也。同上。

### 十一 寬厚

做人要正直無欺。真實無偽。又要溫厚和平。

弗太棱角峭厲。陸清獻。

做人須留正經七分。略裝些做假。許疑呆。二分。弗宜乖巧太厲。原有幾分受益處。若察察為明，件件認真，則爭是爭非，會是非，洵開氣爭，餓氣，疏親眷，壞朋友，自有許多不便。宜。同上。

人肯於先生面上加厚一分，親友面上用情一分，而於租戶面上寬讓一分，於奴僕面上寬實一分，此是現在功德。勝燒香萬萬也。同上。

薄福者必刻薄。刻薄則福愈薄矣。厚福者必寬厚。寬厚則福益厚矣。詳文清。

嫉惡之心，固不可無。然當寬心緩思，可否審度時宜而處之，不可偏惡。違怒，先自焚燒，權使即能去惡，亦已病矣。况傷於暴忿，而有過中失正之病乎。同上。

顏色辭氣，貴乎和平。如讓人之失，而能溫顏下氣，以道之，縱不見禮，亦未必怒。若平常言語，初無傷人之意，而顏色亢厲，未免為人所怪。恨不可不知。袁君載。

### 十二 救濟

扶危周急，因為美事，能不自誇，則其德益厚。願體集。

我欲求人，甚難開口。當思人欲求我，便該應命。故只願人有求我之時，斷不可有求人之日。

陸清獻。

親友貧窘時，見吾若難開口，或於冰凍十二月，見其衣單，不妨脫一件與之，或於膏黃不接時，見其食貧，不妨攤升斗周之。默體其心，陰行善事，庶幾君子哉。同上。

患難顛沛，人所時有。偶一遇之，當如痛癢之在躬，速為解救。或以一言伸其屈抑，或以百方濟其顛連。推子曰：惠不在大，救人之急可也。袁了凡。

孀居守志，無所依倚，而家貧不能自給者，歲時助給粟帛，以堅其志。但須同所親識與之。至於孤兒，必須多方扶植，使之得至成立。沈龍江。

遇貧乏者，宜隨力賑之，不必計其多寡。若待富而後行，恐吾終無濟人之期。同上。

### 十三 知足

進一步想，有此則失彼。缺車而補四，時刻過去不得退。一步想，只吃這碗飯，只穿這件衣，俯仰竟然有餘。運生箋。

庸人多求多欲，不循理，不安命，多求而不得，則苦多欲而不遂，則苦。不循理，則行多窒礙而苦。不安命，則意多怨望而苦。是以闕天踏地，行險徵幸，如衣敝絮行荆棘中，安知有康衢坦途之樂。聰訓齋語。

君子而貧賤。命也。使其為小人焉。昏夜乞哀。猶然貧賤也。其幸而為君子。則其自取也。小人而富貴。命也。使其為君子。為進禮退義。猶然富貴也。其不幸而為小人。則亦其自取也。(張耀麟)

吃一頓飯。當思農夫之苦。穿一件衣。當思織女之勞。能如此。自不放暴殄天物。(同上)

處富貴之地。要知貧賤的痛癢。當少壯之時。要知衰老的辛酸。居安樂之場。要體患難人的景况。處旁觀之地。要知局內人的苦心。(同上)

善人富。謂之貴。淫人富。謂之殃。(同上)

當得意時。須尋一條退路。然後不死於安樂。當失意時。須尋一條出路。然後得生於憂患。(同上)

十四 治家

讀書。起家之本。循禮。保家之本。勤儉。治家之本。和順。齊家之本。(朱子)

人家之興替。在禮義。不在富貴貧賤。假令貴為公相。富等崇位。而人無禮義。正謂家替。若草食糶。肘見纒絕。而人有禮義。正謂家興。(陸象山)

安祥恭敬。是教小兒第一法。公正嚴明。是做家長第一法。(自修編)

安睡乃人生最樂。冬夜以二鼓為度。暑月以

一更為度。每笑人長夜酣飲不休。謂之消夜。夫入終日勞勞。夜則宴息。何以消為。入夏早起。天地清旭。神清氣爽。有事可為。失之可惜。喪時失業。人之不覺耳。(醒訓齋語)

觀疑與之早晚。可識人家之興替。(景行錄)

居家最宜早起。倘日高客至。煎則垢面。婢則蓬頭。庭除未掃。竊突猶寒。家長晏起。一家奴僕。其為奸盜詐偽。何所不至。(胡氏家訓)

娶婦人。只要勤謹。能躬執婦道。若以姿色妝奩為計者。非吾子孫俗云。娶妻不在顏色。奩具賢德便好。(同上)

夫婦為人倫之始。在夫須和而有禮。在婦須順而能敬。果為夫者。調琴瑟之歡。有利子之化。而夫綱能振。為婦者。守三從之道。孝翁姑。敬夫主。而婦道克盡。則家道自然昌矣。(史摺臣)

閨門之中。最難是一敬字。古人勸云。夫婦相敬如賓。又曰。閨門之內。肅若朝廷。皆言敬也。此處能敬。便是真工夫。真學問。於齊家乎。何有。朱子有言。閨門疵節之問。一息斷絕。則天命不行。每念及此。言令人神悚。(陸桴亭)

凡婦女不得習為華靡。耽於麴蘖。性務端莊。靜一言。慎行奉舅姑。以孝事丈夫。以敬待姻婭。以和接子孫。以慈愛。凡有吉凶之事。務在謹內外。別尊卑。辨親疎。惟盡閨門之禮。不豫閨外

之謀。易曰。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男女正。天下之大義也。(王氏家訓)

人當極氣時。妻孥於中。委曲勸解。切勿高聲助氣。故曰。家有賢妻。夫不遭橫事。又曰。家之賢妻。猶國之真相。(陸清獻)

妯娌亦以和為貴。奉公姑。主中饋。當爭先趨之。不可有爾汝之推。大抵成家廢家。都由汝輩切宜戒之。毋使人有訾語。長鳴之語。(胡氏家訓)

有男雖欲擇婦。有女雖欲擇婿。又須自量我家子女如何。如我子愚癡庸下。若娶美婦。豈特不利。或有他事。加我女醜拙很妬。若嫁美婿。萬一不利。卒為其棄。出者有之。凡嫁娶。因非偶而不和者。父母不審之罪也。(相女配夫。景椿緊馬。雖屬俗語。卻有至理。袁君載)

男女不宜幼小時。便講婚姻。大抵女欲得託男。欲得偶。若論目前。悔或在後。蓋貧富盛衰。更迭不常。且人之賢否。必年長始見。若早議婚姻。事無變易。固善。或昔富今貧。昔貴今賤。或所議之婿。流蕩不肖。所議之女。復良不淑。固有悔之無及者。不可不戒。(同上)

嫁女須隨家力。不可勉強。然或財產寬餘。亦不可視為他人。不以分給。今世固有生男不得力。而依託女家。及身後葬祭。皆由女子者。豈可

謂生女之不如男也。大抵女子之心。最爲可憐。母家富而夫家貧。則欲得母家之財。以與夫家。夫家富而母家貧。則欲得夫家之財。以與母家。爲父母及夫者。宜憐而稍從之。及其有男女嫁娶之後。男家富而女家貧。則欲得男家之財。以與女家。女家富而男家貧。則欲得女家之財。以與男家。爲男女者。亦宜憐而稍從之。若或割資益富。此爲非宜。不從可也。(同上)

擇婿須認頭角。擇婦須認庭訓。(同上)

女子既嫁。若是夫家貧乏。父母兄弟。當量力周卹。不可坐視。其有賢行。當令女子媳婦敬事之。其或不孝。夫死無依。歸養於家可也。俗於親戚富盛。則加親。衰落。遂疎遠。斯風最薄。所宜切戒。(張楊園)

家雖貧。斷不可以女爲人家養媳。亦不可娶人家女爲自家養媳。蓋養媳自幼鬻。則尊卑上下之間。未免體統不肖。雖長大成人。自不尊重。且人家消長。不常若姑愛憎。或異于女賢愚不等。儘有口謀金。毀消骨。卑踰尊。疏踰戚之嫌。媳婦關係非輕。爲人父母者。可不慎終始始乎。(陸清獻)

### 十五 治事

於天下之事。有可否則斷。以至公。而勿牽於內顧偏聽之私。於天下之議。有從違。則開以誠心。而勿誤以陽開陰合之計。則庶乎德業盛大。表裏光明。中外遠邇。心悅誠服。(朱子)

會做事的人。必先度事勢。有必可做之理。方去做。不然。則謹守常法。(同上)

應酬時。有一大病。痛每於事前疎忽。事後檢點。檢點後。輒悔吝。閒時。憊懶忙時。愈追愈迫。後輒差錯。此其弊。皆由於失先後著耳。肯把檢點心。放在事前。省得差錯。又省得悔吝。肯把急迫心。放在閒時。省得差錯。又省得牽掛。(呂叔簡)

凡人處事。只問道理如何。隨而應之。無往不中。攸往咸宜。若先有偏主。做來畢竟不是。(陳白沙)

無事如有事提防。方可免意外之變。有事如無事鎮定。方可消局中之危。(吉人遺錄)

欲事至不惑。須窮理。欲事至不懼。須養氣。欲物來不擾。須主敬。欲物來不欺。須存誠。(冷天相)

真正大英雄。都於戰戰兢兢。履險深履滑得之。若血氣粗豪。一點用不著也。(朱子)

勿謂一言可欺也。須知有前後左右之竊聽。勿謂一事可忽也。須知有身家性命之關係。勿謂

一時可逞也。須知有禍福子孫之報應。(邵二泉)

每日做得一件好事。一年須有三百六十件。(宋高宗)

### 十六 交友

與人相處之道。第一要謙下誠實。同幹事。則勿避勞苦。同飲食。則勿貪甘美。同行走。則勿擇好路。同睡寢。則勿占牀席。寧讓。勿使人讓。我寧容人。勿使人容我。寧吃人虧。勿使人吃我虧。寧受人氣。勿使人受我氣。人有意於我。則終身不忘。人有怨於我。則即時丟過。見人之善。則對人稱揚不已。聞人之過。則絕口不對人言。人有向你說。某人感你之恩。則云。他有恩於我。無恩於他。則感恩者聞之。其感益深。有人向你說。某人憐你。則云。他與我不日最相好。豈有憐我。我之理。則憐我。我者聞之。其怨即解。人之勝似你。則敬重之。不可有傲忌之心。人之不如你。則謙待之。不可有輕賤之意。又與人相交。久而益密。則行之邪家。可無怨矣。(楊叔山)

諫字諫字。本大懸絕。今人多把諫字看作詔字。又把詔字看作諫字。殊不可解。有人於此。道德深重。學問賅博。此所當親近而師事者。則曰。子奚爲而諫事之。至於勢位所在。貨財所聚。又不覺談之。暮之而趨之。恐後也。後生於此。處

看不分明。人品安得不壞。(許魯齋)

凡在朋儕中。切戒自滿。惟虛故能受。滿則無所容。人不我告。則止於此耳。不能日益也。故一人之見。不足以較十人。我能取之十人。是幾十人之能矣。取之不巳。至於百人千人。則在我者可量也哉。(同上)

處已接物。常懷慢心。傷心。妒心。疑心者。皆自取輕辱於人。君子不爲也。(袁君載)

忠信篤敬。先存其在己者。然後望其在人者。如在己者未盡。而以責人。人亦以此責我矣。(同上)

老成之人。言近迂闊。而更事已多。情理自透。後生雖天質聰明。而見識終有不及。後生類以老成爲迂闊。及至年齒漸長。歷事漸多。方悟老成之言。可以佩服。然已在險阻備嘗之後矣。(同上)

人有過失。非其父兄。執責誨責。非其契愛。執責諷諭。泛泛相識。不過背後竊議之耳。君子惟恐有過。密訪人之有言。求謝而思改。小人聞人之有言。則好爲強辨。至絕往來。或起爭訟者。有之矣。(同上)

大抵忿怒之際。最不可指人隱諱之事。而暴其父祖之惡。吾之一時怒氣所激。必欲指其切實而言之。不知彼之怨恨深入骨髓。古人謂傷

人之言。深於矛戟是也。俗亦謂打人莫打臉。道人莫道實。(同上)

處兄弟骨肉之變。宜從容。不宜激烈。遇朋友交遊之失。宜剴切。不宜含糊。(史檉臣)

古人云。有一知己。可以不以明知己之難也。逢人班荆。到處投轄。然則知己若是其多乎。不過聲氣浮慕。以爲豪舉耳。一事不如意。怨勝叢起。不知慎交擇友。自然得力。(可爲近日驚名廣交者警)(同上)

友先貧賤。而後富貴。我常察其情。恐我欲親而友欲疎也。友先富貴。而後貧賤。我當加其敬。恐友防我疎。而我遂處其疎也。(同上)

凡應人接物。胸中要有分曉。外面須存渾厚。(同上)

有以處己。有以處人。彼受爲義。吾處爲仁。義之不圖。陷人爲利。私惠雖勞。非仁者事。當其可與。固金與之義。所不宜。善髮拒之。(方孝孺) 徑路罕處。須讓一步。與人行。滋味濃的。須留三分與人食。(同上)

凡作事。第一念。爲自己思量。第二念。便須替他人籌算。若彼此兩利。或於己有利。於人無損。皆可爲之。若利於己者。十之九。損於人者。十之一。卽宜踴躍。若人與己之利害。正半。便宜賴手。况利全在己。害全在人者乎。若損己以利人。尤

上上人事。願同志共圖之。(同上)

人情盛喜時。必率略於約信。輕易於許人。後日不能踐言。多至債事。爲人輕鄙。故喜極莫多言也。盛怒時。與人言語。顏色。必變。詞氣。必粗。知我者。謂我因怒而氣暴。不知我者。謂我怒彼而發。曠。故人仇怨矣。又人怒時。一語不合。卽加遷怒。甚且遷怒於毫無關係之人。故怒極莫多言也。盛醉時。心氣昏迷。不辨是非利害。舉生平最機密之事。盡吐露於人。醒時有茫然不知者。卽知而百計挽回。終無濟也。故醉極莫多言也。(唐翼修)

古人所以重俠烈者。非無謂也。人當危迫之際。呼天不應。呼地不應。呼父母不應。忽有暗箭射人者。人不能防。借刀殺人者。已不費力。自謂巧矣。而造物尤巧焉。我善暗箭。造物運之以明箭。而更不能防。我善借刀。造物運之以自刀。而更不費力。然則巧於射人殺人者。實巧於自射自殺耳。(同上)

十七 處世

聞惡不可急。恐爲讒夫洩。聞善不可就。恐引奸人進身。(勸成全書) 世路風波。翻覆莫測。細思惟有讓入爲妙。讓則爭者息。忿者平。怨者解。天下莫大之福。俱消於讓之一字中矣。(徐樹鑾)



人有毀我者。我即十分有理。亦必有致此之由。我當痛自刻責。人有譽我者。人即十分確實。到底有些過情之稱。我當深自愧勵。(同上)

非分之福。無故之獲。非造物之鈞餌。卽人世之機阱。切須猛省。(吉人遺錄)

剛強者多至殺身。破家。柔弱者。眼前雖不如意。久則有餘味。故老子曰。剛強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倪文節)

凡人病根。大抵從做來。人能先除做字。衆善自生。(同上)

人有拂鬱。先用一忍字。後用一忘字。便是調和氣湯。(同上)

先學耐煩。切莫使氣。性燥心粗。必非大器。(同上)

太過當使其可從。(吉人遺錄)

君子不道人於險。當人危急之時。操縱在我。只宜放寬一分。若操之不已。鳥窮則搏。獸窮則搏。反噬之禍。將不可救。(史檉臣)

聞謗不怒。雖讒焰薰天。若舉火焚空。終將自息。聞謗而怒。雖巧心力辨。如舂薑作醋。自取纏綿。故曰。止謗莫如無辨。又曰。止謗莫如自修。(袁了凡)

人以厚道待人。正是自己占地步處。故曰。寧令我容人。勿令人容我。寧令人負我。毋令我負人。(衛門錄)

君子生於濁世。當思所以善處。必須慮己接物。和易謙恭。方爲處世良法。(邵康節)

奴僕亦人子也。當善馭之。但不可不嚴內外之法。工價飲食。不可有虧。俗云。汝圖他力。他圖汝食也。(胡氏家訓)

凡僕從以膚受來。愬者。直笑曰。我不曾眼見。有罵言毀罵。主翁者。直笑曰。吾不曾耳聞。則下人無所售其欺。而我亦不爲彼激怒。已哉。吾天和致有他事。盍一忍之。爲效多矣。(沈化龍)

不嚴削於人。夫豈知田野小民。斗粟尺布。入市營求。誠頭創。斂養一家性命。我卻要在他身上討便宜。所得幾何。縱使日日買辦。常過其直一錢之中。所費幾何。顯令人當面吞曉。背後談議。取自宜嚴。嚴下人。入市買辦者。務使人爭售之。勿使人望而避匿也。(同上)

御僕人之道。嚴其名分。而寬其衣食。警其情游。而卹其勞苦。要以孝弟忠信爲先。(張楊園)

居家最宜早起。儘日高客至。儘則垢面。婢則蓬頭。庭除未掃。積突猶寒。大非雅事。昔何文端公。居京師。同年詣之。日晏未起。久之乃出。客問曰。辱夫人亦未起耶。答曰。然。客曰。日高如此。內外家長未起。一家奴僕。其爲奸盜詐僞。何所不至。耶。公默然。自此至老不晏起。(臚詞齋語)

主人爲一家親。瞻我能動。索何敬情。我能儉。衆何敢奢。我能公。索何敢私。我能誠。衆何敢僞。此四者。不獨僕婢見之。上行下效。且爲子姪之模範。語云。心術不可得踰於天地。言行要留好樣。與兒孫。(史檉臣)

張安世家。僅數十人。皆有技業。虞徐治家。亦

使奴僕無游手。此神宜之最有家法者也。至於鄧禹。身為帝師。位居侯王。富貴極矣。有子十三人。讀書之外。皆令各習一藝。推鄧禹之心。蓋欲拘束子孫身心。不使其空閒放蕩。即或爵除祿去。子孫亦自有資身。不至肌寒潦倒。其為子孫謀。何深遠也。(唐翼修)

十九 財用

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衆。分之以職。(謂掌倉廩庫庖廚舍業田園之類)授之以事。(謂朝夕所幹及非常之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為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一。(盡其所有而均之。雖糲食不飽。敝衣不完。人無怨心)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有贏餘。以備不虞。(司馬溫公)

今以田疇所收。除租稅及種蓋糞治之外。所有若干。以十分之六。留三分為水旱不測之備。一分為祭祀之用。六分分十二月之用。取一月合用之數。約為三十日。用其一。可餘而不可盡。用至七分為得中。不及五分為虧。其所餘者。別置簿收管。以為伏臘裘葛。修葺牆屋。醫藥賓客。申喪問疾。時節饋送。又有餘。則以周給鄰族之貧弱者。賢士之困窮者。個人之飢寒者。過往之無聊者。(陸梭山)

其田疇不多。日用不能有餘。則一味節儉。(節)用之有制。儉用之以舒。妻葛取諸蠶績。櫛屋取諸蓄養。雜種蔬果。皆以助用。不可侵過。次日之物。一日侵過。無時可補。則便有破家之漸。當謹戒之。(同上)

陸象山當家三年。自謂於學有進。此正可想。施於有政。是亦為政。全是孝友真切處。莫徒作鹽米零雜細碎觀也。(王朔川)

我輩動談經濟。且看他在家中。設施布置。是如何。近處不能感動。未有能及遠者。小處不能條理。未有能治大者。親者不能聯屬。未有能格疎者。一家生理。不能全備。未有能安養百姓者。一家子弟。不率規矩。未有能教誨他人者。(程漢舒)

凡貨物出入。以及打米篩米量米等。用人勿濫。必擇其人平素信實。(陸清獻公)

寫票支貨。非不便宜。未免過取濫用。日久算帳。不覺驛積多金。豈不肉痛悶心。何如發銀見買。必竟惜費。或亦少省些。未必非作家之一助云。(陸清獻)

帳目須記明白。如視諸掌。宛然如昨。此亦成家緊要處。(同上)

人之存心仁厚者。其用尺度量衡。必公平均。一不貪小利以虧他人。此即善也。其存心私刻

者。專圖利己。買物賣物。異其尺碼。借出收歸。異其斗斛。輕重大小之間。得利幾何。而喪失本心。胸膈之中。鬼神在焉。未有不遭天譴者也。古人云。人之富厚。雖由於智識勤苦而得。然亦有命存焉。乃欲以狡詐求之。如米糶水鹽加灰。漆串油之類。僥倖獲利。欣然以為得計。不知造物隨之以他事取去。終不久享。所謂徒造孽也。何益之有哉。(袁君載)

置產者吃虧三分。便享用十分。微租者少收一合。便多積幾年。(徐勿齋)

不憚重息稱貸。非流蕩無知。即墮墮不償之念。憤之。耕讀堂雜錄

有財貴善用。須要約己周人。當捨處。雖多勿吝。不常用處。雖少勿受。方是用財之道。(史檉臣)

凡人壞品敗名。錢財佔了八分。(同上)

凡借人財物。必當如期速還。此即在至親骨肉。亦必不可爽信。若一爽信。不惟壞品。且下次必無應手矣。(同上)

凡交易取財未盡。及贖產不曾取契。宜即催討杜絕。不可憑恃人情契密。不為之防。(同上)

凡與人分財。必須均平。若少有偏私。則心不公。而品行從此壞矣。(同上)

二十 養生

東坡曰。自今日已往。不過一臂一肉。有尋常盛饌則三之。可損不可增。有召我者。豫以此告之。主人不從而過是。乃止。一曰安分以養福。二曰寬胃以養氣。三曰省費以養財。(白香山)

病有十可却。靜坐觀心。覺四大原從假合。一也。煩惱現前。以死譬之。二也。常將不如我者。巧自寬解。三也。造物勞我。以生遇病。稍閑。反生慶幸。四也。宿孽現逢。不可逃避。歡喜領受。五也。家室和睦。無交謫之言。六也。衆生各有病根。常自觀察克治。七也。風寒謹防。嗜慾淡滯。八也。飲食寧節。毋多。起居務適。毋強。九也。覓高明親友。講開懷出世之談。十也。(同上)

病有十不治。縱慾恣淫。不自珍重。一也。嗜苦拘囚。無齋酒趣。二也。怨天尤人。廣生懊惱。三也。今日豫愁明日。一年常計百年。四也。室人喋聒。耳目盡成荆棘。五也。聽信師巫。禱賽廣行殺戮。以重孽緣。六也。寢興不適。飲食無度。七也。諱疾忌醫。使虛實寒熱妄投。八也。多服湯藥。蕩滌脾胃。元氣漸耗。九也。以死爲苦。與六親眷屬。常生難割難離之想。十也。(同上)

精神不運。則血脈不運。則病。(陸象山)  
吾受氣甚薄。因厚爲保。生至三十而浸盛。四十五十而後完。今生七十二年矣。較其筋骨於盛年無損也。若人待老而保生。是猶貧而後蓄

積。雖勤亦無補矣。文潯公曰。得康強無他。但能任意自適。不以外物傷和氣。不敢做過當事。前中恰好即止。(程明道)

人素羸瘠。乃能兢兢業業。凡酒色傷生之事。皆不敢爲。可以延壽。強壯者恃其強壯。恣意傷生。則禍可立待。豈非命雖在天。而立命在己歟。(薛文清)

昔人論救壽之道。曰慈。曰儉。曰和。曰靜。人能慈心於物。不爲一切害人之事。即一言有損於人。亦不輕發。推之戒殺生。以惜物命。慎剪伐。以養天和。無論冥報不爽。即胸中一段吉祥懺悔之氣。自然災沴不干。可以長齡矣。人生福享。皆有分數。惜福之人。福常有餘。暴殄之人。易至罄竭。老氏以儉爲寶。不止財用當儉。一切事當思節。當省約之義。方有餘地。(聰訓齋語)

人之所以生者。惟精氣神。謂之內三寶。人能察慾以養精。寡思以養神。寡言以養氣。再能去暴怒以養性。節飲食以和脾胃。避風寒以防感冒。常勞動以堅筋骨。即可延年矣。(顯體集)

力。全然枉費矣。(彼得斯)  
人各應自握其生涯之舵。以駛。毋任其逐水飄流也。(愛佛蘭德)  
人生之要事。爲立一宏大之志願。而決意求得之。(郭恩斯)  
有一堅強之志願。則千惡爲之燎愈矣。(馬登)  
一生之道路。在發軔時方向既定。可決其將來。新賓塞  
增廣知識。在立志。不在年齡之多。(普拉達士)  
人無一定主義。一見旗色。卽從之。最可鄙者也。(拿破崙第一)  
以偉大思想。養汝精神。(畢因士勝特)  
覆載中無非思想。舉足矚目。無往非是。(盤律德)  
雄心之於人生。與蒸汽之於機車。其用正等。(那恩司)  
雄心而又習於辛勞。則種種艱巨。皆莫能阻。(花拉司)

二 才智  
天下無論何事。但人所能爲者。則我自無不能之理。(濶古)  
一兒與他兒之異。在才能上者。不及在毅力

上者之多。(埃拿而特博士)

經驗爲才智之父。記憶爲才智之母。(英諺)

智識指揮實驗。實驗指揮智識。(法諺)

智識愈淺。自信愈深。(英諺)

智識爲心思之眼。(華生)

### 三 學問

使余能得中校程度之學問。雖費五萬金。亦所不惜。(胡德華德)

余寧願爲一貧士而博覽羣書。不願爲一君主而不愛讀書。(墨吉爾)

投資所以求利。培植己身。猶投資也。而其利則莫能與之京。(莫立奧德)

每日勤學一時。積至十年。雖愚亦智。(斯邁爾)

### 四 道德

道德所以增益樂利者也。關於一羣。是謂公德。關於個人。是謂私德。(邊沁)

道德爲保護自由之本。(司美士)

才學兼備而無德。則爲人所輕。(斯傑爾)

一國之強弱。視人民之德行。(斯邁爾)

吾人反身自省。尚絕無愧怍之處。幸福也。(英諺)

少年時代。覺自己已有失行者。幸福也。(同上)

增長人之幸福。是謂至善。際減人之幸福。是爲至惡。(邊沁)

事有是非。一律以公平之眼光視之。謂之正直。(惠勃司德)

公明正直。一無私意。斯乃宰治自由人民之唯一法門。(楊琪)

忠誠者。道德之靈也。(惠德)

人身之最可愛者。厥惟其人之忠誠。(勃洛基)

人生成功之訣。即對於應辦各事。肯盡忠誠是也。(狄思雷列)

隱謀詭算之人。所得恆不償所失。(石甘來)

親愛與公理。俱爲道德中之要品。(學曼)

有謙讓之德。則種種無謂之心病。可得而治矣。(孟德葛)

高貴之人。爲造化最高貴之製作品。(卜不)

高尚心思之基礎。完全之篤實是也。(司德爾)

眞實萬事之根本。爲一切才力最大之要素。(加黎)

謹慎爲篤實之孿生弟。(新門思)

質樸爲英雄之本色。(馬可黎)

於道德上爲非者。於政治上必不爲是。(庫康奴)

在我既實見以爲是。即當置毀譽於度外。(畢達歌拉斯)

人而失其是非之心。卽永不可挽救矣。(墨克黎)

### 五 處事

一時欲爲多事之人。反至一事不成。(英諺)

十事之半通。不若一事之精通。(同上)

經營多事之捷法。一時治一事是耳。(意爾特)

戰時當爲平時之事。平時當爲戰時之事。(彼得)

憤心者。精神強固者之根本性也。(葛來而)

世界歷史所載種種偉大而能動人之事業。無不爲一種憤心之成功。(殷曼生)

人惟至勇乃爲至佳。(斯戴恩)

無膽之士。雖有奇才。亦不能有所作爲於世。(斯密司)

不遭危險。無以見勇氣。(路穆修)

凡爲高尚之事業。其始視之。皆似不能成者。(葛來而)

成功屬於最堅忍者。(拿破崙)

人生莫大之榮幸。不在乎永不下跌。而在每次下跌之後。仍能上升。(葛而斯德)

有十九次之失敗。至二十次而成功。斯謂之

堅忍(安特生)

成功之秘訣。在始終不變其目的。(畢因士勝特)

萬丈深淵之底。亦有途以抵凌霄高峯之巔也。(稿來而)

勿以阻礙廢初志。(細士比尼)

機會多失於躊躇。撒伊拉打)

猶豫事之賊也。年過一年。遂至片刻無餘。(耶古)

作事過遲。不如不為。(英諺)

天下事不遲則退(同上)

不因失敗而屈常進不止。(夫萊克)

爭先恐後之輩。能直達前列。(巴撒克)

小人之行。遇急則避。君子之行。則逕前而迎之。(金斯來)

六 職業

無財非貧。無業為貧。(孟德斯鳩)

以身價入市。不能易斗粟以歸。(古諺)

人能知一職業。卽有一產業。(弗爾克林)

七 勤儉

辛勞實操權力之柄。着成功之鞭。戴凱旋之冠。此爾生)

懶人之心。為惡鬼之工場。(古諺)

惟精勤而後有熱望。有熱望而後所得者多。

(乞克斯列)

不動勞何從得安樂。何從得休息。(加黎)

為無益之事。雖勤猶惰。(英諺)

極勞苦之中。含無量之樂趣。(爾之特)

艱難由懶惰生。苦惱由偷安來。(佛爾克令)

才能非他。辛勞與勤懇而已。(霍嘉斯)

不勞苦不能得利。故無資產者。以極力勞動為宜。(英諺)

欲去貧婆。不同不先去奢侈。(西細洛)

勤以得之。儉以守之。勤而不儉。無異左手拾而右手撒也。(爾爾敦)

黃金之種子。生於勤儉之家。(英諺)

奢侈者。衰弱國民之大原因也。(巴克車)

賤價則自由。人為奴隸。(希臘諺)

致富之難。在最初所積之萬金。(亞士他)

八 惜時

一今日值二明日。(弗爾克林)

思欲何時始作一事。則作事之時。恆必太遲。(君鐵林)

人既知愛生命。則勿浪費時日。時日者。造生命之原料也。(佛爾克令)

勤勉造光陰。光陰為黃金。(亞維南特)

天下之最可寶貴者。無如時日。天下之最奢侈者。無如浪費時日。(利差特)

九 慎言

無限制之約言。必失信用。何種士

無用之雄辯。猶檜樹也。高大而不實。(英諺)

真實者寡言。虛誇者多辯。(德諺)

言論不可失之粗率。亦不可失之拘謹。(康德)

十 自治

自主為成就英雄之要品。(殷曼生)

中心能自治。則貴於治國之君主矣。(密而登)

余祇有一語以助汝。曰為主人。(拿破崙)

自管理。自教育。智識之基礎也。(斯邁爾)

克己為剛勇之要品。(殷曼生)

舍利取義為道德之母。(與頓)

青年入最黑暗之時間。為安坐熱帶非義財物之儘來。(葛利來)

勝怒怒如勝勁敵。(稽羅)

酒之為物。能使其最高人格之基督教徒。有大疑之行。(高夫)

戒慾者。肉體上一種警戒也。有之。則肉體上一切神聖之秩序。皆可以保持。(潘佳)

節食優於醫師之診治。(英諺)

以時世故自炫者。裁縫匠之玩物。(同上)

十一 安遇

無論如何困難。不可求人哀憐。蓋哀憐中已含輕蔑之意。(柏拉圖)

遺必不能免之禍。當泰然自若。不可擾亂其心。(佛蘭克)

世界大學校也。困苦。良師友也。腓伊果拉) 成功係由戰敗困難而生。(斯理而)

凡作事將成功時。其困難最甚。(機埃白) 惡難雖不能令人富然能令人賢。(英諺)

處逆境行善易。處順境行善難。(路修夸)

十二 樂觀

快樂為健身最妙之品。(亞狄生) 能有遇事存樂觀之習慣。勝於有錢入千金。

(吼姆) 人之幸福。心神快樂為上。身體康強次之。資財其次也。(意司西連)

健全之精神。必寓於健全之肉體。(陸克)

十三 敦品

敬崇己身為萬事之先著。(沛名郭魯) 人不能辱我。辱我者己耳。非人也。(花倫德)

使人得無上權力者有三。曰自崇。曰自知。曰自治。(丁奈生)

對己能真。對人自然不假。如夜之繼日。無有或爽者也。(泰士比亞)

自重則重。自輕則輕。(休曼)

敬崇為有道人格之冠冕。(金斯來) 值此文化昌明之時。惟純潔之人始真能為人所敬崇。(維保福斯)

十四 立名

傳名於不朽。在事業不在子孫。(英諺) 失名譽而得利益。猶損失也。(撒伊拉士)

立名以一生而失之。慎頃刻。(英諺) 生命可奪。名譽不可奪。(同上)

惡傷可治。惡名不可治。(同上)

十五 守法

是真服從。則無因循。亦不問難。(謝而士) 欲人服從之者。且先服從人。若子。(批恩)

不能服從規則。不能自由。(加來爾) 服從與獨立。名相反。實相成。(烏阿通阿)

法律。無終食之間可離者也。人之文野。以法律之有無為差。(孟德斯鳩)

軍人以勇耐守法為本。體力尚在其次。(拿破崙第一)

有字之法律。本於無字之法律。無字法律。公理是也。(米拉的)

人不可不愛其國。而避其國之法律。(巴爾德)

明瞭之人。無不以秩序為其法則。(勃溫契) 秩序可壯健。心思可安寧。身體保地方之和

平。作邦國之保障。(邵材) 憲法之特色在自由。而所以存自由者在秩序。(博爾克)

十六 獨立自由

苟欲超乎衆人之上。不可不先離乎衆人之列。(彼得斯)

心思之自由。乃最高之獨立也。非斯克) 國無自由。無以立。自由無德不能存。(盧梭)

獨立之精神。非僅擁護一己之權利也。他人之權利。亦必尊而重之。(巴林各德)

欲得獨立。須由德行。(魯脫辣克) 自由。由法律所許之力而成。(西網格)

自由者。以不侵犯他人之自由為界。(黑智兒)

自由自由。天下古今多少罪惡。假汝之名以行。(羅爾夫人)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者。自由之界限也。(法革命黨宣言書)

社會第一要著。在脫野蠻之自由。(亞里士多德)

不能制己。不能自由。(畢達哥拉斯)

為法律所保護者。方為權利。(亦林格) 他人保吾權利。不如吾自保之尤切。(斯賓)

十七 權利義務

塞)

義務之心。無時無地。不迫迫人。(惠勃司德)  
人能自知義務之已盡。則如中夜開樂。歡喜  
無限矣。(烏保德)

人生於世。須信理直則氣壯。能信此。即能知  
何者為義務。而遇自盡之矣。(林肯)  
· 生人無論所處何地。皆有當然之義務。(亞  
只遜)

### 十八 家庭

父母之恩。水不能涸。火不能滅。(俄諺)

不孝父母。而盡情於他人。無益也。(梭格拉  
底)

國家受害之烈。無有過於女學之不修。(亞  
力士多德)

國與市中最可痛者。家政之廢敗是也。(巴  
克漢士)

### 十九 社會

聚修於家。(赫胥黎)

兩害相權。已輕重。(斯賓塞)

傲慢者不愛人。亦不愛於人。(英諺)

欺友之人。決不能盡忠報國。(基盤來牧師)

人生最高貴之意思。公共幸福是也。(博極  
而)

朋友不可輕率交之。不可輕率棄之。(梭倫)

一羣之利益。即個人最大之利益。(優士連)  
無一公民。不應盡瘁。以為所居之社會効力。  
(猛痕)

真正大人物。當去私情私慾。以身獻諸世。報  
酬則待千載之後。(羅爾夫人)

### 二十 國家

捍衛國家之真力量。善於其人有道之性質  
中。(梅殊)

凡人所習之事。無一不當存有愛國之心於  
其間。(愛德華司)

公民權利與公民義務。乃高貴之觀念。有之  
則愛國之心愈得力矣。(開梯斯)

公民當視國如家。視國人如其同胞。(赫般  
頓)

教人如何可效力於國家。斯為教育上最貴  
之道。(巴而區)

人務須以其國或全國為鵠。不可別有所念。  
(莫勃斯德)

愛國心必基於大義。本於大德。(霍領布克)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教 育 部 審 定

張 子 和 編

廣 心 理 學

上 編 八 角



是書分三編。茲先出上編。約計五萬餘言。內容係擷取歐美諸大家之精英而一以貫之。折衷至當。實為心理學唯一之傑作。以供高等師範及專門學校教科書。最為適用。中下編在印刷中。不日續出。此外尚有生理學各書如左。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 心理學 一册 五角

師範講義 心理學講義 一册 三角

師範 心理學要領 一册 六角

心理學概論 二册 一元五角

師範學校 心理學 一册 二角五分



第七編 文學

影 印

連 史 紙 十 元

宋 詩 鈔 全 書 四 十 冊

毛 邊 紙 八 元

此書為呂晚村吳孟舉諸公所選定自雍正中葉呂氏有文字之厄世間誤會疑為禁書再版之本往往避無謂之忌諱就中如滄浪賦齋石湖攻媿劍南諸集缺疑斷字尤不鈔本館特從各省圖書館收藏家徵借善本詳為校補至三孔清江集盧溪義豐節孝諸集除將元明抄本以外尚借文瀾閣庫本覆校共補五十七八家將近七百字可稱唯一之善本

連 史 紙 二 元 五 角

宋 詩 鈔 補 全 書 八 冊

毛 邊 紙 二 元

前宋詩鈔出版後。蒙當代賞鑒家稱許。幾於不歷而走。獨惜原闕十六家。美猶有憾。茲集為別下齋珍藏本。共鈔補八十五家。為詩二千七百八十首原闕諸家一律補錄有多至一二百篇者蔚然大觀。先已為吳興劉氏所得。儲之祕笈。本館向其磋商至再。始許以重價讓售。亟付印行。足成前本以餉海內。有志詩學者。當人手一編也。

# 第七編 文學

## 文字類

文字源流……………	一	藏文字母表……………	一七	三 子音字及合成字……………	三三
字數 六書 字體 漢文聲母表		回文字母表……………	二〇	俄文字母切音法……………	三四
音韻源流……………	二	苗文略述……………	二三	一 字母……………	三四
辨四聲法……………	三	文字舉略 (一)總觀 二苗字分類 三苗幣 四積量 五長量 六分時)	三	二 發音法……………	三五
切音法……………	三	英文字母切音法……………	二七	意大利字母切音法……………	三六
注音字母表……………	三	一 字母……………	二七	一 字母……………	三六
五聲符號說明表 注音字母之讀法		二 發音及拼法……………	二七	二 發音……………	三六
韻母		母音 子音		(一)母音字之發音 (二)子音字之發音 (三)文字之符號	
字典檢査法……………	五	法文字母切音法……………	三〇	西班牙字母切音法……………	三七
一 部首歌訣……………	五	一 字母……………	三〇	一 字母……………	三七
甲各集畫數 乙各部次第		二 發音法……………	三〇	二 發音……………	三七
二 偏旁異體……………	六	(一)母音字發音法 (二)子音字發音法 (三)屬字之符號		希臘字母切音表……………	三八
三 部首辨似……………	六	德文字母切音法……………	三二	臘丁字母切音法……………	三九
四 檢字用法及筆順……………	七	一 字母……………	三二	日文字母切音法……………	四〇
滿文字母表……………	八	二 母音字及重音字……………	三三	一 字母……………	四〇
蒙文字母表……………	一五			二 音韻……………	四一

朝鮮字母切音法……………四三  
世界語字母切音法……………四四

一 字母……………四四

二 讀法……………四四

一母音之讀法 二子音之讀法 三拼音

萬國語音學字母表……………四六

中西速記術小史……………四七

英國 法國 德國 俄國 美國 日本 中國

中國速記術……………五〇

弧矢辨聲圖……………五〇

二十二聲讀法……………五〇

字母切音表……………五三

中藏鳥字切法……………五八

數目簡寫法……………六〇

簡易符號……………六一

韻中借用各字……………六四

特別符號……………六四

英文速記術……………六五

日文速記術……………六七

文法類

文法概要……………六八

字品 文法

文章類

文體一般……………六九

第一 論辨類……………六九

1 論 2 設論 3 檄論 4 廣論 5 駁 6 難 7 辨 8 義 9 議 10 說

11 策 12 程文 13 解 14 釋 15 考 16 原 17 對問 18 書 19 喻 20 言 21 語 22 旨 23 訣

第二 序跋類……………七一

1 序 2 後序 3 序錄 4 序略 5 表序 6 跋 7 引 8 書後 9 題後

10 題詞 11 說 12 評 13 述 14 例 言 15 疏 16 諸

第三 奏議類……………七二

1 奏 2 議 3 駁議 4 駁議 5 冊

文 6 疏 7 上書 8 上言 9 章

10 書 11 表 12 賀表 13 謝表 14 降

表 15 遺表 16 策 17 摺 18 劄子

19 啓 20 牋 21 對 22 封事 23 彈文 24 講義 25 狀 26 議 27 露布

第四 書牘類……………七三

1 書 2 上書 3 簡 4 札 5 帖 6 劄子 7 奏記 8 狀 9 牋 10 啓

11 親書 12 移 13 揭

第五 贈序類……………七四

1 序 2 壽序 3 引 4 說

第六 詔令類……………七四

1 詔 2 卽位詔 3 遺詔 4 旨 5 遺令 6 諭 7 書 8 覆書 9 御札

10 敕 11 德音 12 口宣 13 策問 14 詰 15 告詞 16 制 17 批答 18

教 19 冊文 20 諷冊 21 哀冊 22 杖

文 23 檄 24 牒 25 符 26 九錫文 27 鐵券文 28 列 29 參評 30 考語

31 勅農文 32 約 33 勝 34 示 35 審

單

第七 傳狀類……………七六

- 1 傳 2 家傳 3 小傳 4 別傳 5 外傳 6 補傳 7 行狀 8 合狀 9 述 10 事略 11 世家 12 實錄

第八 碑誌類……………七七

- 1 碑 2 碑記 3 神道碑 4 碑陰 5 墓誌銘 6 墓誌 7 墓表 8 繖表 9 刻文 10 碣 11 銘 12 雜銘 13 雜誌 14 墓版文 15 題名

第九 雜記……………七八

- 1 記 2 後記 3 笏記 4 書事 5 紀 6 志 7 錄 8 序 9 題 10 述 11 經

第十 箴銘類……………七九

- 1 箴 2 銘 3 戒 4 訓 5 規 6 令 7 誥

第十一 頌贊類……………七九

- 1 頌 2 贊 3 雅 4 符命 5 樂語

第十二 辭賦類……………八〇

- 1 賦 2 辭 3 騷 4 操 5 七 6 連珠 7 偈

第十三 哀祭類……………八〇

- 1 告天文 2 告廟文 3 玉牒文 4 祭文 5 論祭文 6 哀詞 7 弔文 8 誄 9 騷 10 祝 11 祝香文 12 上 13 釋奠文 14 祈 15 謝 16 款 17 齋詞 18 願文 19 醴辭 20 道文 21 祝嘏辭 22 饗文 23 饗饗文 24 告文 25 盟文 26 誓文 27 背詞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甲 集  
十二册

## 文 藝 叢 刊

定 價  
四 元

談通俗教育。宜改良小說與戲劇。欲改良小說戲劇。宜先明其事之歷史與經驗。本集叢談叢考各書。對於詞曲新舊劇。及新舊各種小說。莫不窮究源委。融會中西。實爲並世無兩之作。謎話兩種。尤能益智。叢史一種。足以廣見聞。全部十二册。業已完全出版。茲將分册價目列下。

宋 元 戲 曲 史 一册 六角

梨 園 佳 話 一册 五角

顧 曲 塵 談 二册 六角

西 洋 演 劇 史 一册 二角

讀 畫 輯 略 一册 四角

小 說 叢 考 二册 八角

歐 美 小 說 叢 談 一册 五角

橐 園 春 燈 話 二册 六角

邃 漢 齋 謎 話 一册 一角

# 高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得此一書  
勝他萬卷

## 辭 源

四百餘萬字  
三千餘頁

文學之淵藪

本書所輯辭語科目列下  
 經學 小學 文學  
 哲學 宗教 教育  
 歷史 地理 法政  
 理財 軍事 天文  
 地文 物理 化學  
 算學 動物 植物  
 礦物 生理 衛生  
 醫學 農業 工業  
 商業 美術 及成  
 語俗語等無不一律齊備

常識之府庫

新舊名辭中外  
典故無不詳備

### 定 價 表

略號	冊數	定價	輪船火車 已通郵費	輪船火車 未通郵費
甲種本大	十二冊	二十元	八角	八角
乙種本大	二冊	二十元	一元	二元
丙種本大	二冊	十四元	八角	二元
丁種本中	二冊	七元	四角	四角
戊種本小	二冊	五元	三角	三角
計		另	費	郵
			國	外

編輯者數十人  
費時歷七八載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定) (審) (部) (育) (教)

# 實 用 學 生 字 典

洋 裝 一 冊 定 價 四 角

六 大 特 色

詮註淺明  
 字數擴充  
 音切統一  
 體例變通  
 附錄適用  
 價格低廉

新 字 典

洋 裝 一 冊 二 元 四 角

縮 本 新 字 典

洋 裝 一 冊 一 元 二 角

學 生 字 典

洋 裝 一 冊 八 角

國 文 成 語 辭 典

洋 裝 一 冊 二 元 五 角



第七編 文學

文字類

文字源流

字數 我國文字。為黃帝史官倉頡所造。而實肇端於伏羲之畫卦。其後由古文而大篆小篆隸書草書。以至於楷書。學衍蕃息。多至五萬有奇。然較之英文。僅得強半。

六書 象形。指事。會意。諧聲。轉注。假借。六者。謂之六書。象形。指事。屬於形。諧聲。假借。屬於聲。轉注。會意。屬於義。象形。指事。會意。諧聲。文字之構造原本也。轉注。假借。文字之應用文法也。象形者。摹仿物形而成字。如艸之為草。竹之為竹。豆之為耳是也。指事者。以象形為基。就人之意思。加以增減而成字。如日之始見時為朝。而始即為一。日下加一即為旦是也。會意者。合兩字之意義為一字。如目下置手字即為看。力田即為男是也。諧聲者。合兩字為一。半表意義。半顯聲音。如以奚之音。加鳥之意義。即為鴝。以會之本義。連緒他字之意義而成之者。如度。尺度為付度。樂音樂為娛樂是也。假借者。有一字同其聲音而代用於他字者。如皮革之革。可用為改

革之革。雙官之它。可用為官人之官是也。

字體 最初倉頡之所造。乃鳥迹書。古文是也。繪書大篆。成爲繪文。至秦而兩變。李斯初以繪文繁複而刪改之。成小篆。程邈又改而爲隸。就小篆之點畫。刪繁從簡。以意爲斷。雖但取形似可識。不同本字之所從出。有若軍家等字之勺。可爲一。鄰麟等字之爽。可爲米是也。一再改而爲楷。楷書作者不可考。但一依隸體。更求端整。後人謂之正書。亦曰真書。古本無是稱。所謂真楷。皆隸書也。故楷出於隸。其形昭然。所更易者。僅用筆之不同。始古用刀筆。後用毛筆之故。後世作隸者。亦摹仿刀筆之形。作楷則否。致楷隸亦分爲二耳。惟今世所傳楷書。亦有不自由隸書。逕出於古繪者。如字典中古文某字繪文某字之類。此皆古籍中本用古繪文者。後人以楷法仿爲之。其實非真。古繪止可名爲楷書之別體而已。凡此五者。正文之外。遞體遞演。而求其臨時適用。於是有八分。大致在隸楷之間。今不可考。真書行書草書之變遷。茲以字體分析言之。則頭重尾細者。古文是也。字形繁複者。繪文是也。剛綽就簡者。古文是也。字畫曲屈者。隸書是也。點畫無勢者。八分是也。鋒露筋藏者。楷書是也。不真不草者。行書是也。一筆書成者。草書是也。

申言之。則自有字以來。凡四變。倉頡所作爲古文。史籀所作爲大篆。李斯所作爲小篆。程邈所作爲隸書。其間又有秦始皇廢古文後所用之八體。八體者。一大篆。二小篆。皆用於簡牘。三刻符。用於符傳。四篆。用於印璽。五蟲書。用於矯信。六罽書。用於門題。七史書。用於銘。八隸書。用於行府。

漢時作者輩出。王弘作八分。蔡邕作飛白。劉德升作行書。張芝作草書。至王莽時。司馬甄豐改古文。百有六種書。一古文。爲孔子壁中書。二奇字。與古文稍異。三篆書。即李斯所作。四隸書。即程邈所作。五繆篆。屈曲線繞。摹刻印章所用。六蟲書。形如蟲鳥。以書矯信。

唐有五體之名。一古文。廢棄不用。二大篆。惟見於石經。三小篆。用之於印璽。幡旆。四八分。用之於石經碑碣。五隸書。用之於典籍表章。公私文疏。

自唐至今。則楷書行書爲盛。而視他體爲高尚之美術。且猶有嫌其筆畫繁瑣。不足以普及社會。而欲制作簡字。以期通行全國者。然楷書行書。已較有縉繁。隸爲臨時而適用矣。此外。所有鄭樵通志所載之神書。一化篆。二鬼篆。皆世所不見者。

又有遼太祖神冊五年所製之契丹大字。金

太祖命谷神所製之女真大字。熙宗所製之女真小字。元世祖命八思巴所製之蒙古新字。清聖祖命達海所製之滿洲字是也。

漢文聲母表

疑	羣	溪	見	牙
泥	定	透	端	舌
娘	澄	徹	知	頭
明	並	滂	幫	舌
微	奉	敷	非	重
心	從	精	精	唇
禪	審	穿	照	齒
喻	匣	曉	影	頭
日			來	正
				齒
				舌
				齒

說明 各國文字。皆有字母以切音。獨漢文無之。自唐末僧徒守溫以三十六聲母攝一切字。分唇舌牙齒喉五音。蓋用以定反切之標準。而非限切音之必用與他國字母性質不同。近人又改定爲唇舌齒唇四音。以喉音牙音併爲唇音。其說爲韻母方爲喉音。(發音之母爲聲收音之母爲韻一聲一韻乃合而爲音。)牙無發音之關係。因於唇音中分別深淺淺唇舌音中分別舌頭舌上。齒音中分別正齒粗齒唇音中分別重唇輕唇微與古異也。其分配法如左。

唇音〔深唇〕見溪羣疑  
〔淺唇〕影曉匣喻  
舌音〔舌頭〕端透泥來  
〔舌上〕知徹澄娘日  
齒音〔正齒〕精清從心邪  
〔粗齒〕照穿林審禪  
唇音〔重唇〕幫滂敷明  
〔輕唇〕非敷奉微

音韻源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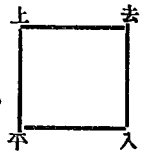
音韻者。天籟之自然也。吹噓呼吸。自成經緯。皇韻造字。深達此機。當時無所謂音韻也。不過以文字傳語言之聲音而已。故中國文字。在太古卽有清濁長短四者之區別。但四聲雖已含其精蘊。猶無所謂字母也。許慎作說文解字。部分五百四十。其部首所列之字。亦非字母也。自梵文發音之法。傳入中國。於是知字母相生之理。周頌沈約。本孫炎之字音。釐訂四聲。於是音韻之學。蓋古人發悟之本。取剖分其聲音之原素音。配以字義。故其學止表聲音而無意義。大約有二種。一原音字。一成音字。原音字者。一級之內。必分子音母音。各合符節而爲一語。羅馬韻音是也。成音字者。以一韻記一字。子音中母音排列。如日本之假名是也。若音中國之字。素無字母。故得之於聲者。不外諧聲。諧聲窮其用。以假借濟之。然諧聲假借。乃造字初始之屬。

類。而非卽可以盡聲學之用也。且諧聲假借無統宗。隨聲而諧。隨字可借。非有子音母音之統攝。非有雙聲疊韻之方法。非有音和類隔之通變。欲知其學者。非心隨天籟。通乎造化者。不能造其闕奧。自梵學流入中國。取彼之所長。補我之所不足。於是反切之學。可以統馭中國文字矣。反切者。上字爲切。下字爲韻。其學肇自婆羅門書。能以十四字貫一切音。文省而義廣。其後酌以七音。該以三十六聲母。總以十六攝。而切韻之道備矣。總之反切之學。以雙聲疊韻爲門徑。語言之有變遷。而聲音之有異同也。於是音和類隔二者。以通其變。原夫聲之所出。有輕重清濁之殊。故有宮商角徵羽之辨。而音之學起。三代以來之著作。皆有韻之文。爲多。後人習焉不察。漸失其眞。於是文不可誦。而文字之道壞矣。自許慎作說文。而後文字之學通。自孫炎作字音。而後音韻之學著。然而周頌沈約之徒。識四聲而不識七音。致令陸法言二百六韻。劉湘百七韻。韓道昭百六十韻。洪武正韻七十六韻。衆說紛紛。莫衷一是。自學者以廣韻爲宗。仰於是韻學定矣。蓋韻學本乎音聲。有舌頭舌上。輕唇重唇邪齒正齒半舌半齒牙音喉音之不同。故播諸音也。有宮商角徵羽及半商半徵之異。音人精於審音。條分縷晰。如冬鍾必分爲二。

支韻必分爲三。剛山先仙必分爲四。非好爲繁瑣也。亦本乎自然之音耳。

### 辨四聲法

四聲歌訣 平聲平道莫低昂。上聲高呼猛烈強。去聲分明哀遠道。入聲短促急收藏。  
平上去入 平上去入 平上去入 平上去入  
麻馬駮目 夫府富弗 生省勝失 肩美妹墨  
平上去入 平上去入 平上去入 平上去入  
含旱汗合 干淺節切 溪起氣乞 狗鈎垢率



如曰麻入聲。即讀目音。如曰生去聲。即讀勝音。如曰含上聲。即讀旱音。如曰起平聲。即讀溪音。此爲四聲轉注之法。可準此以類推。

### 切音法

切音之法。非初學所驟解。今以急韻法循環韻法定字音。亦頗簡易。其例如左。

急韻法。姑舉例以待類推。如平聲之東爲德紅切。急韻之德紅二字即得東音。上聲之口爲苦厚切。急韻之苦厚二字即得口音。去聲之素爲孫護切。急韻之孫護二字即得素音。入聲之

僕爲蒲沃切。急韻之蒲沃二字即得僕音。循環韻法。亦舉例以待類推。如平聲之姚爲餘昭切。循環韻之餘昭昭餘。即得姚音。上聲之使爲爽士切。循環韻之爽士士爽。即得使音。去聲之詐爲側嫁切。循環韻之側嫁嫁側。即得詐音。入聲之福爲方六切。循環韻之方六六方。即得福音。

切音要訣。當辨其字之平上去入。視其所切之第二字爲準。今舉例以待類推。東平聲。切音之第二字爲紅。亦平聲。土上聲。切音之第二字爲爽。亦上聲。素去聲。切音之第二字爲護。亦去聲。福入聲。切音之第二字爲六。亦入聲。蓋反切兩字之合聲。上一字必同母。下一字必同韻。此一定之法也。

一凡字之同母者。其韻部雖異。而呼法固合相同。則反切但換下一字。而上一字不換。如

- 姑翁切：公 姑威切：歸 姑彎切：關 姑汪切：光
- 以上四字。皆見母。（即三十六聲母之第一字）合口呼。俱生聲於姑字。又如
- 基因切：巾 基煙切：堅 基腰切：驕 基優切：鳩
- 以上四字。皆見母。齊齒呼。俱生聲於基字。

一凡字之同韻者。其字母雖異。而平仄清濁相同。則反切但換上一字。而下一字不換。如

- 基煙切：堅 欺煙切：牽 梯煙切：天 卑煙切：邊
- 以上四字。皆先韻（下平聲一先韻）之清聲。俱收聲於煙字。又如
- 奇延切：錢 池延切：纏 彌延切：綿 齊延切：麋
- 以上四字。皆先韻之濁聲。俱收聲於延字。

### 注音字母表

讀音統一會。公製國音母韻暨介音共三十有九。取有聲有韻有意義之獨體漢字。作母用。取其雙聲作韻。用取其疊韻。（用古雙聲疊韻假借法。不必讀如本字。）今將取義與讀法說明於後。

母二十有四。以下讀音統一會注音

- ㄐ (見) 古外切。與洽同。今讀 ㄑ 若檢 ㄒ 發聲務短促。下開
- ㄒ (溪) 若浩切。氣欲舒有所礙也。今讀若克 ㄒ ㄎ (疑) 五忽切。今 ㄎ 讀若我 ㄎ

第七編 文學 文字類 注音字母表

<p>日 (見二) 居尤切。寔廷也。今讀若基。一</p> <p>溪 (溪) 苦汽切。古音古泣切。古數字。今讀古歎。一</p> <p>廣 (廣) 疑檢切。屋之一邊斜下者。讀陸上聲。今讀古懸。一</p> <p>勿 (端) 都勞切。今讀若德。勿已。</p> <p>去 (透) 他骨切。同突如其來之突。今讀若特。去已。</p> <p>乃 (泥) 奴哀切。古乃字。今讀若納。一</p> <p>夕 (幫) 布交切。義同也。今讀若薄。夕已。</p> <p>父 (滂) 普木切。小擊也。今讀若潑。父已。</p> <p>一 (明) 莫狄切。覆也。今讀若墨。一已。</p> <p>匚 (敷) 府良切。受物之器。今讀若弗。匚已。</p> <p>万 (微) 無販切。同萬。今讀若物。万已。</p> <p>卩 (精) 子結切。古節字。今讀子。</p>	<p>Chn</p> <p>Chi</p> <p>Ni</p> <p>Ta</p> <p>Ta</p> <p>Ta</p> <p>Ne</p> <p>Pe</p> <p>Pe</p> <p>Me</p> <p>Fe</p> <p>Vo</p> <p>Tzu</p>	<p>卩 (滂) 親吉切。今讀此。</p> <p>厶 (心) 相妾切。古私字。今讀私。</p> <p>出 (照) 真而切。讀之。</p> <p>彳 (穿) 丑亦切。小步也。讀若疑。</p> <p>尸 (審) 式之切。讀尸。</p> <p>尸 (曉) 呼肝切。山側之厓。可居者。今讀若墨。尸已。</p> <p>尸 (曉) 胡雅切。古下字。今讀若希。尸已。</p> <p>力 (來) 同力。今讀若勒。力已。</p> <p>日 (日) 讀若入。</p> <p>介音三</p> <p>一 於悉切。數之始也。讀若衣。</p> <p>疑古切。古五字。讀若烏。</p>	<p>Tzu</p> <p>Szu</p> <p>Chih</p> <p>Ch'ih</p> <p>Shih</p> <p>He</p> <p>Hsi</p> <p>Le</p> <p>Jih</p> <p>I</p> <p>Wu</p>	<p>丘魚切。飯器也。讀若廷。</p> <p>韻十二</p> <p>於加切。</p> <p>讀若阿。</p> <p>阿本字。</p> <p>讀若阿。</p> <p>羊者切。語已。</p> <p>辭讀若也。</p> <p>余支切。流也。讀若危。</p> <p>古亥字。</p> <p>讀若亥。</p> <p>於幾切。小也。讀若傲。</p> <p>于救切。手也。讀若囉。</p> <p>乎感切。噀也。讀若安。</p> <p>鼻光切。跛曲。歷也。讀若昂。</p> <p>古文摩字。</p> <p>讀若風。</p>	<p>Yu</p> <p>a</p> <p>ai</p> <p>Eh</p> <p>Ei</p> <p>Ai</p> <p>Ao</p> <p>Ou</p> <p>Au</p> <p>Ang</p> <p>An</p>
--	--	---	---	---	---



●子山 寸小九 正尸 少 山 似 工 已 申  
 千 玄 戶 凡 引 升 弋 弓 三 日 彳 彳 亦 皆  
 寅集 ●心戈月手及支支 文斗斤方无卯集  
 ●辰日日月水欠止 歹彡疒比毛氏气 ●水  
 火瓜父交等字 引 片牙牛犬皆已 ●玄玉  
 瓜 爲午集 瓦甘生用田疋 六 六 六  
 白皮目目矛矢石 示内 禾穴立 ●下未集  
 竹米糸 缶 羊羽老而耒耳聿 肉臣  
 自至白與舌 舛舟又良色 ●紳虎 兮虫血  
 行衣 申 集 ●見角言谷豆豕彳貝赤  
 走足身車辛辰更走 邑 酉及采 里皆酉  
 集 ●金長門阜 隸 佳雨青非面革 草非音  
 頁風飛戈 首香从之集成戌 ●馬骨高影 森  
 門 嚮南 鬼魚鳥 鹿 夢 廡 黃 及 黍 黑 帶 隸  
 隼 鼎 鼓 鼠 與 鼻 齊 齒 龍 龜 命 部 首 至 亥 以  
 此 舉

右凡部二百十四略仿苗氏說文部首句讀  
 例依原有次第斷爲韻語初學宜隨時記誦  
 俾部首之有無次序之先後了然胸中檢查  
 自易

(二) 偏旁異體

凡从亻者屬人部 (如儻侶等)  
 凡从月者屬月部 (如冕冒等與辰集日部  
 異)

凡从弓者屬刀部 (如劑爾等)  
 凡从巳者屬日部 (如冠危等與寅集巳部  
 異)  
 凡从川者屬川部 (如川州等)  
 凡从立者屬立部 (如衆莖等)  
 凡从个者屬心部 (在左作小如憤恨等在  
 下作小如忝恭等)  
 凡从才者屬手部 (如抖擻等)  
 凡从女者屬支部 (如收斂等)  
 凡从水者屬水部 (在左作氵如江海等。在  
 下作水如泰膝等)  
 凡从灬者屬火部 (如無焉等)  
 凡从爪者屬爪部 (如爲爰等)  
 凡从牙者屬犬部 (如猖狂等)  
 凡从王者屬玉部 (如玫瑰等)  
 凡从正者屬正部 (如疏疎等)  
 凡从示者屬示部 (如禮祀等楷書均作禮  
 祀)  
 凡从四者屬网部 (如罪罟等或作四如四  
 罕罟惟罟等从橫目入目部與此異)  
 凡从月月屬肉部 (在左作月如肺肝等在  
 下作月如育胃等)  
 凡从羊者屬羊部 (如羔義等)  
 凡从少者屬老部 (如者叢等)

凡从白者屬白部 (如與舉等)  
 凡从廿者屬艸部 (如芍藥等)  
 凡从衣者屬衣部 (如衿袖等)  
 凡从止者屬止部 (如迢透等)  
 凡从卩者屬卩部 (在右如卩那等與卩字  
 之卩在左者異)  
 凡从長者屬長部 (如賜款等)  
 凡从卩者屬卩部 (在左如軒頤等)  
 以上各部字形與部首絕不相似應隨時注  
 意俾一見即知其形爲某部之變體

(三) 部首辨似

字體因正俗混用形態類似致難索檢者如  
 壻字从土不從土 邇字从辵亦从夂 初學者  
 如檢土部 邇部不得再當就土部 夂部檢之  
 餘可類推茲將易混之各部列左  
 月 月 (上月月字 辰集如朦朧朔等 下肉之  
 偏旁字未集如厥膺等)  
 厂 厂 (上子集如匡原等 下寅集如府康等 惟  
 廚廡等字俗亦有省作厨廡者 應辨)  
 巾 巾 (上節字子集如卸卸等 下邑之偏旁字  
 酉集如那那等又卽部卻卻等字兩部並見  
 而義各異 應辨)  
 人 人 (均子集惟全齋等字 本从入今通作人  
 故兩見)



垂 八畫。中橫相連。或作垂。中从雨十字作九畫。非。

舉 从田从𠂔。十一畫。或中豎直下作舉。或兩十字分開作舉。均非。

華 从艸从𠂔。十二畫。中兩十字分開。與上例相反。

敝 从八。从肉。从父。十一畫。或左从小从肉作十二畫。非。

欸 左从土从方。十一畫。或作欸。左上作三橫一豎。非。

馬 先广。次三。次一。次十。畫。或左豎與下相連作与。非。

蕭 从艸在肩。上。十四畫。或作蕭。省中橫。十三畫。或肩字左上作ノ。作十二畫。均非。正體。截

淵 字十二畫。例同。或作淵。作十一畫。非。

截 本从音从戈。今兩橫相合爲一。十二畫。織識等字从此。

屈 十三畫。其筆順先口。次匕。次臼。口白之左下小橫均係另筆。本作屈。十四畫。或左下不斷。亦十三畫。

龜 十六畫。其筆順先危。次口。次三。次又。本作龜。十五畫。亦作龜。十八畫。

龍 十六畫。其筆順先立。次月。次皇。右上第二筆與第三畫相連作ノ。或分寫。作十七畫。

此外因字體正俗筆畫歧異者。尙指不勝屈。初學計算不真。每致轉檢。檢時當於前後數畫求之。

滿文字母表


父音百三十一文 次序依清文讀法自左而右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持池	智志、俱平聲讀、	司、賜、賜四、賜四二字、平聲讀、	備	若平聲讀、	日平聲讀、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滋、資、	則、賁、俱平聲讀、	咱平聲讀、	粗、促、促字、平聲讀、	礎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盞、斐、斐、 聲讀、 聲讀、	絞 平聲讀、 通用佛字、	敷、傅、富、賦、 福、下平聲 讀、	拂	五、幹、俱平聲讀、	倭、沃、沃字、 平聲讀、	捺 平聲讀、	測、策、俱平聲讀、	慈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讀輕 豁 平聲讀、	則 平聲讀、	時 平聲讀、	哩 平聲讀、	囉	喇 平聲讀、	嘩	法、發、俱平聲讀、	佛 平聲讀、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讀輕	讀輕 轄 通用庫字、 平聲讀、	讀輕 古、鼓、俱平聲讀、	讀輕 瑚、笏、笏字、 平聲讀、	讀輕 卡 平聲讀、	讀輕 嘎 平聲讀、	讀輕 哈 平聲讀、	讀輕 課 平聲讀、	讀輕 果 平聲讀、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ㄣ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葉平聲讀、	岳、約、俱平聲讀、	裕、玉、育、俱平聲讀、	藥	可、克、俱平聲讀、	歐、格、格字、平聲讀、	賀、赫、俱平聲讀、	奇、啓、啓字、平聲讀、	基、機、吉、吉字、平聲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楚平聲讀、	轍	查、扎、扎字、平聲讀、	智平聲讀、	濟、集、俱平聲讀、	卓、琢、俱平聲讀、	珠、柱、著、柱著二字、平聲讀、	啄	雅平聲讀、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畧、試、俱平聲讀、	獨、密、密字、平聲讀、	廢、談、	稷、睦、俱平聲讀、	莫	瘞平聲讀、	車、徹、徹字、平聲讀、	齊、棲、	稊平聲讀、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圖、吐、吐字、平聲讀、	部、杜、篤、篤杜二字、平聲讀、	拉、瑞、俱平聲讀、	埒、勒、俱平聲讀、	禮、里、理、俱平聲讀、	羅、洛、落字、平聲讀、	魯、露、碌、俱平聲讀、	絡	磨、瑪、瑪字、平聲讀、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朔	塔、圖、俱平聲讀、	途、答、俱平聲讀、	特平聲讀、	德、得、俱平聲讀、	提、題、	氏、底、第、迪、底字以下、平聲讀、	托、拖、陀、	多、朵、柔字、平聲讀、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西、麗、錫、席、習、下平聲讀、	勝、仍、借用索字、	蘇、素、柔字、平聲讀、	索	沙、砂、	社、舍、俱平聲讀、	施、詩、什、實、石、什字以下平聲讀、	碩平聲讀、	舒、書、淑、淑字、平聲讀、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撥	帥平聲讀、	頗、珣、項字、平聲讀、	丕、開、關字、平聲讀、	坡	善、環、樸、俱平聲讀、	潑	薛、徹、俱平聲讀、	色、塞、俱平聲讀、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讀重和、雀、鷓、聲讀、	讀重庫平聲讀、	讀重固、願、俱平聲讀、	讀重呼、護、祐、護、祐二字、平聲讀、	巴、拔、跋、拔跋二字、平聲讀、	百、帛、伯、俱平聲讀、	必、弼、璧、俱平聲讀、	波、破、	補、部、佈、俱平聲讀、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尼	那讀如五、歇、韻、	努平聲讀、	諾	讀重略平聲讀、	讀重噶平聲讀、	讀重哈平聲讀、	讀重科、關、關字、平聲讀、	讀重國、郭、俱平聲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土	尸	子	子	木	可	火	火
阿讀如六麻韻、	額平聲讀、	伊、怡、宜、義、字、平聲讀、	鄂平聲讀、	烏、伍、武、務、溫、下平聲讀、	誤	納平聲讀、	訥平聲讀、
第七字頭	第八字頭	第九字頭	第十字頭	第十一字頭	第十二字頭	母音之漢音 依爾 恩 英 克斯 特布 優勒 木 父音百三十一文爲第一字頭。凡父音文下合母音依而成音者。爲第二字頭。合爾而成音者。爲第三字頭。合恩而成音者。爲第四字頭。遞次而下。至合木而成音者。爲第十二字頭。舉例如左。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阿斯	阿特	阿布	放	阿勒	阿木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額斯	額特	額布	歐	額勒	額木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伊斯	伊特	伊布	優	伊勒	伊木		

第六字頭

阿克

第五字頭

昂

第四字頭

安

第三字頭

阿爾

第二字頭

愛平聲讀

額克

額爾

恩

額依平聲讀

額依

伊克

音

伊爾

伊依

說明 滿洲古無文字。烏桓鮮卑。刻木爲信。  
 (見後漢書烏桓傳及魏書帝紀) 蕭慎抱妻言  
 語相約。見晉書東夷傳) 契丹女真。始染華化。  
 而文字起焉。五代史四夷傳載契丹多用漢人。  
 漢人教以隸書之半。增損之。作文字數千。以代  
 刻木之約。遼史太祖紀載神冊五年春正月乙  
 丑。始製契丹大字。九月壬寅。大字成。詔頒行之。  
 金史世紀載粟末靺鞨後爲渤海王。傳十餘世。  
 有文字禮樂。完顏希尹傳載金人初無文字。國  
 勢日強。與鄰國交通。通用契丹字。太祖命希尹

撰本國字。希尹乃依倣漢人楷字。因契丹字制  
 度。合本國語。製女真字。天輔三年八月。書成。太  
 祖大悅。命頒行之。其後熙宗亦製女真字。與希  
 尹所製字俱行用。希尹所撰。謂之女真大字。熙  
 宗所撰。謂之小字。是契丹女真之字。皆脫胎於  
 華夏。今其字已失傳矣。前清之興也。太祖始命  
 額爾德尼巴克什等。依倣蒙古字。製滿洲字。以  
 行。繼太宗又命達海等。增加圈點。而孛乳之。是  
 爲國書。亦曰清文。清文之製。大抵本於蒙古字。  
 入關而後。習者不多。其用不廣。即滿洲貴族。亦

罕有淹貫者。清文造法。有十二字頭。第一字頭  
 凡百三十一文。是爲父音。第二字頭至第十二  
 字頭爲十一母音。以母音屬百三十一父音。又  
 成爲文。此其單體之文也。合文而爲字。則悉徒  
 形聲之條理。字形亦整齊。無長短闊狹之異。書  
 法直下而右行。今依乾隆年間清漢對音字式。  
 列其父音百三十一文。及母音之漢音。并錄其  
 條理如上表。

蒙文字母表

𐑇	𐑈	𐑉	𐑊	𐑋	𐑌	𐑍	𐑎
瑪音	拉音	渣音	又音	呀音	喇音	紗音	陸音
𐑏	𐑐	𐑑	𐑒	𐑓	𐑔	𐑕	𐑖
抹音	勒音	速音	車音	噯音	埒音	除音	寔音
𐑗	𐑘	𐑙	𐑚	𐑛	𐑜	𐑝	𐑞
米音	里音	穢音	七音	依音	里音	詩音	四音
𐑟	𐑠	𐑡	𐑢	𐑣	𐑤	𐑥	𐑦
摸音	羅音	拙音	棹音	藥音	囉音	朔音	涉音
𐑧	𐑨	𐑩	𐑪	𐑫	𐑬	𐑭	𐑮
模音	魯音	朱音	出音	淤音	哈音	書音	梭音
𐑯	𐑰	𐑱	𐑲	𐑳	𐑴	𐑵	𐑶
木音	樂音	著音	籍音	約音	樂音	說音	藏音
𐑷	𐑸	𐑹	𐑺	𐑻	𐑼	𐑽	𐑾
摩音	鹿音	啞音	楚音	律音	鹿音	東音	崇音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阿音	額音	衣音	臥音	屋音	窟音	五音	第一
那音	訥音	呢音	諾音	奴音	翠音	挪音	第二
哈音	豁音	呼音	嗑音	欺音	額音	枯音	第三
喇音	郭音	孤音	哥音	基音	通音	魁音	第四
搭音	得音	低音	多音	都音	堵音	哆音	第五
塔音	忒音	梯音	托音	禿音	圖音	脫音	第六
巴音	伯音	逼音	博音	不音	撥音	卜音	第七

說明 蒙古初無文字。有之自元世祖始。初西番僧賴克斯巴講世祖於潛邸。與語大悅。世祖即位。降為國師。命製蒙古新字。(見元史釋老傳)蒙古文字由此起。乾隆二十一年欽定皇輿西域圖志曰。準噶爾字書名托忒。共十五字頭。每一字頭凡七音。次序自左而右。共得一百五音。何秋濤朔方備乘曰。十五字頭舊并稱為第一字頭。合後化出正字之十四條。稱十五字頭。第考後十四條。俱於此十五字下添用尾音。各成



正字。自應以此一百五音爲字頭。以後添用尾音十四條爲正字。蓋十五字一百五音之下各加一音合讀成字。如第一字頭七音之下各加一音爲尾音。與上七字合讀。則成(阿恩)(額恩)(衣恩)(臥恩)(屋恩)(宿恩)(五恩)七音。而爲七字也。餘若加父。收聲爲到音。加心。收聲爲爾音。加力。收聲爲衣音。加弓。收聲爲鋪音。加下。收聲爲式音。加上。收聲爲模音。加夕。收聲爲勒音。加多。收聲爲英音。加少。收聲爲歐音。加下。收聲爲斯音。加弓。收聲爲陰音。加弓。收聲爲(歐溫)音。加下。收聲爲詩音。與字頭本音合讀。各得一百五字。共成一千四百七十字。合十五本字頭。共得一千五百七十五字。又有四外字頭。R(囉) S(瑟) Z(之) 凡十五字。頗有音短處。以此四字補之。今蒙古通行之文字如此。或曰此托忒字。乃科布多之杜爾伯特新額之土爾扈特和碩特所用。若他地之蒙古人。固別有蒙古字。抑又考之。帕克斯巴之字母。僅四十有一。(見元史釋老傳)未嘗有一百五字也。較之一千五百七十五之數。尤相懸殊。則此一百五字。并孛乳之一千四百七十字。誠非蒙古。容或可信。然說者又謂帕克斯巴造字之初。原不過四十一母。其後孛乳浸多。乃至一百五。至一千五百七十五。要之蒙古教育未盛。今其字學失傳。卽卽之蒙古人。亦難言矣。元史釋老傳曰。蒙古新字僅千餘。其母凡四十有一。其相闕紐而成字者。則有語韻之法。而大要則以諧聲爲宗也。夫蒙古字爲清文所本。故其字形字音造法書法。多相類云。

藏文字母表

次序而右

唐古特字

漢音

藏音

英音

三〇

𑖀

阿

𑖄

A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𑖅 𑖆 𑖇 𑖈 𑖉 𑖊 𑖋 𑖌

娒 司阿 阿 雅 喇 拉 沙阿 薩阿 哈

𑖍 𑖎 𑖏 𑖐 𑖑 𑖒 𑖓 𑖔

Z'a Za 'Ha Ya Ra La Sa Sa Ha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ṅ	ṣ	ṣ	ṣ	ṣ	ṣ	ṣ	ṣ	ṣ
納阿	巴阿	帕阿	拔阿	塘阿	賈阿	擦阿	咱	幹阿
ṅ	ṣ	ṣ	ṣ	ṣ	ṣ	ṣ	ṣ	ṣ
Na	Pa	Pa	Ba	Ma	Tsa	Ts'a	Dza	Wa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二
ṅ	ṣ	ṣ	ṣ	ṣ	ṣ	ṣ	ṣ	ṣ
噶阿	密阿	濟阿	切阿	濟阿	尼阿	答阿	塔阿	達阿
ṅ	ṣ	ṣ	ṣ	ṣ	ṣ	ṣ	ṣ	ṣ
Ga	Nga	Ča	Ča	Ja	Nya	Ta	T'a	Da

一 二

𑀓 𑀔

嘎阿 哈

𑀕 𑀖

Ka K'a

說明 西藏用唐古特字。考同文韻統。唐古特字其母三十。母音二  
 父音二十八。別有音符四。亦父音也。茲錄其字母音符如右。又日本西  
 藏研究會所著西藏一書。載唐古特字之讀音及綴法。頗明并錄之。  
 右字母三十。文其曰 W 二文音皆如 A 爲母音。惟 W 恆用於字首。乃  
 恆用於字尾。

四音符者。𑀓 𑀔 𑀕 𑀖 也。𑀓 卽 i。𑀔 卽 U。𑀕 卽 E。𑀖 卽 O。謂之吉固。  
 謂之紗補佳。謂之微。謂之納羅。𑀓 𑀔 𑀕 𑀖 三音符必加於文之上。  
 惟 加於文之下。三十字母各加以四音符。卽各化爲五文。共得百五  
 十文矣。舉例如左。

𑀓 U 𑀔 E 𑀕 O

𑀕 Ku 𑀖 Ke 𑀗 Ko

𑀘 Ku 𑀙 Ke 𑀚 Ko

𑀓 𑀔

A I

𑀕 𑀖

Ka Ki

𑀘 𑀙

Ka Ki

四音符之外。別有 O 之符號。凡字之上加 O 者。卽帶 N 之音。如 O 之  
 音爲 Don 之音爲 Na 是也。至其合文爲字。一從形聲體例。如  
 學音曲 Ko 乃合所 W 乃而成也。琴音略 For 乃合 W 乃而成  
 也。唐古特字之起源不可考。西藏謂通密徹菩喇。擬印度的巴那喀里  
 之文字而造作者。其說本於蒙古源流考。然誤解焉。蓋通密徹菩喇之  
 字。乃修正舊字。非造作新字也。蒙古源流考云。特勒德薩薩贊（卽弄  
 宗贊）年十六卽汗位。使通密阿努之子通密徹菩喇。并其友十六人  
 至額納特阿克。傳音韻之學。五體土伯特之三十字母。合入四聲。於原  
 三十四字內刪去十一字。以其餘二十三字與土伯特始創之六字并  
 原阿字。定爲三十字母。各分音韻。是今所行用之唐古特字。乃通密徹  
 菩喇取法印度文字而修改舊有之土伯特字。定爲正本者。要之通密  
 徹菩喇以前。固有土伯特字。非通密徹菩喇所造作也。今唐古特字。形  
 不整齊。有闊狹之異。書法橫行右行如歐文。

藏語介聯結獨立之間。部落則零星散處。言語亦種類繁多。衛藏識  
 略曰。自鑼城抵藏數千里。風土不同。語言亦異。第卽音韻呼吸之間。而  
 細釋之。則亦大概從同。如謂天曰浪。地曰薩。日曰尼嘛。月曰大瓦達哇。  
 雨曰岔耳罷。風曰弄。中國曰育密。水曰出格。山曰拉喇。江曰出稱。河曰

回文字母表

出窩。父曰拔。母曰媽。男曰結巴。女曰雞波。身曰慮。頭曰俄。鼻曰喇。口曰  
 噴。門曰郭。刀曰真。官服曰祭薩。民衣曰褚巴。白曰葛葛。藍曰拉拉。青曰  
 別翁。紙曰杓。各墨曰納。咱字曰播。遠東曰厦耳。西曰奴。南曰洛。北曰降。  
 木曰甲。草曰咱。牛曰作。羊曰路。金曰寒。銀曰藕。我曰額。爾曰卻。他曰空。  
 誰曰扛。一三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吉逆。桑日阿竹。碩傑。固菊。此鐘藏  
 之所同也。若其異者。則如星。鐘曰噴兒。喇藏曰宿米。雲鐘曰真。藏曰風。  
 包。借鐘曰託。藏曰音。

次序 古字母 今字母 音

四	三	二	一
些物	他物	巴物	額立甫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拉物 樂音用舌	咱物 輕出	爹物 打勒	哈物	侯物	知日 又音貞



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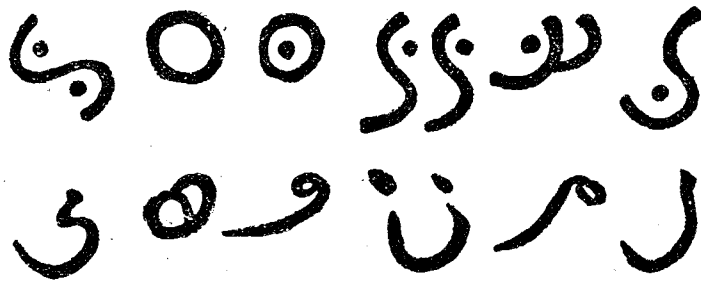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呀物

嘍物  
虛呼張口  
又音哈

達物

努尼

米目

拉目

說明 匈奴無文書。以言語爲約束。(見史記)突厥無文字。其徵發兵馬及諸稅雜畜。刻木爲數。(見北史)回鶻之起。文化甚微。史未嘗其有文字。然而宋人謂蒙古文書用回鶻字。如中國韻譜字。(見蒙韃備錄)遼史本紀又載天贊三年大食國來貢詔立碑。以契丹突厥漢字紀其功。元至元六年頒行蒙古新字詔。亦言國家肇起。朔方尙簡古。未遑制作。凡施用文字。因川漢楷及輝和爾字。以達本朝之言。(見元史釋老傳)是宋元之際。回紇確有文字也。顧不知其何所傳受。今回部用回子字。(見大清會典)其體與土耳其字相同。始得之猶太者。且猶大文字。橫行右行。回部文字亦然。或曰。唐時天主教人東來傳教。而傳其文字於回紇。或曰。唐時大食人東來傳教。而傳其文字於回紇。二說皆似。然回人謂其文字曰天方字。則後說近是。滿洲七十一回疆風土記曰。回字如蝌蚪。橫擡而連。斷處尤不易辨。字頭二十九。通曉字頭。遂無疑字。壽陽那韻士西陲要略曰。回字凡二十九字頭。或兼數音而成一字。或聯數字而成一音。然徐松西域水道記。謂回字凡二十八頭。較之七十一那韻士說少一頭。予訪之回人。亦云二十八。有古字母。有今字母。古字母之造法。起於○。終於○。錄如上表。

●此一點乃萬字之根原也。凡字皆由此一點而出。而變化生焉。

○此一圈乃萬字之本質也。凡字皆從此一圈剖而爲兩半。而錯綜之也。

回語爲風曲類。如山。曰塔克。如水。曰蘇。如嶺。曰達巴。如川。達里雅。如湖。曰庫勒。若夫數目。則回語一曰必爾。二曰伊奇。三曰裕赤。四曰托爾托。五曰伯什。六曰阿勒題。七曰葉題。八曰薩奇賓。九曰托古斯。十曰溫百。曰玉賓。千曰明。萬曰圖琪。然諸回言語。亦非盡同也。

苗文略述

法教士費亞氏居雲南有年。從事路南州陸涼州廣西州三處苗民所用文言。於前清宣統元年。著法苗文法及字典一書。余得而節述之。以供文學家之研究。余固於苗文毫無所知也。

費亞曰。單音語之是否可以文法範之。前此固無敢斷言者。其爲文也。無陰陽類之分。無多少數之分。無動字之變易。自歐人視之。直無所謂文法也。惟進而究之。此種文字。自有其組合之法。足以見普天下不必同文。而天下人皆知立意。而此所立之意。曰善曰惡。曰大曰小。曰黑曰白。靡有不同也。

苗文者。太古民之文之一。其字或缺。其式則全。每句之字者易其位。則意亦變。此苗文之強硬處也。

苗字半立於象形。其無形者。立於會意。立於諧聲。其字之不得以形意聲立者。作各種記號以誌別之。且有一字數音。數字同音者。費亞氏以法文之音。分苗文爲三十七字母。有音者十。無音者二十七。

有音字母(法文) a e ee ai i o ou iee iai ou

(英文) ah er ur a e o er u ya oo

無音字 (法文) b ch d di di dz f g gh ghh

(英文) b sh dr jor di dz f g gh ghh

(法文) gn j k l m n p r s sh shi

(英文) gn j k l m n p r s sh shi

(法文) t tch th ts v z

(英文) t ch th ts v z

此外噓音甚多。凡無音字可作噓音者。均以，記之。如

ʔ, p, b, t, ts, tʃ, tʃʰ, tʃʰʰ, tʃʰʰʰ

有音字之可作噓音者。以，記之。如

ʔ, ʔ, ʔ, ʔ, ʔ, ʔ, ʔ, ʔ, ʔ, ʔ

苗文分五音。

音別 苗字

讀法

釋義

記號

一尖音

▷

那

多

一

二高音

◁

那

問

三平音

◁

那

病

四上音

◁

耐

你

五長音

◁

拿

誌

文字舉略

一總觀

苗文句法自成一格。其次序大部首名字。次動字。如

△ / \





字	苗字	例	譯意	音
這個	𠄎...𠄎	𠄎𠄎𠄎	這孩子個	曷阿儒拉
那個	𠄎...𠄎	𠄎𠄎𠄎	那孩子個	該阿儒拉
這些	𠄎...𠄎	𠄎𠄎𠄎	這孩子們	曷阿儒
那些	𠄎...𠄎	𠄎𠄎𠄎	那孩子們	該阿儒
(寅)定位靜字			歇愛	歇愛
字	苗字	音	苗字	音
我	𠄎	措	我們	曷塞
你	𠄎	尼	你們	耐
他	𠄎	措	他們	措曷歇
(卯)統屬靜字				
與定位靜字同如我的父。即我父。				
(辰)數字				

音	苗字
音	𠄎
的	𠄎
尼	𠄎
疏	𠄎
來歇	𠄎
措	𠄎
苦	𠄎
塞	𠄎
愛曷	𠄎
該	𠄎
挂	𠄎
的挂	𠄎
尼挂	𠄎

數	苗字
1	𠄎
2	𠄎
3	𠄎
4	𠄎
5	𠄎
6	𠄎
7	𠄎
8	𠄎
9	𠄎
10	𠄎
11	𠄎
12	𠄎



英文字母切音法

一 字母

羅馬字體		意大利字體		草體		讀音
大寫	小寫	大寫	小寫	大寫	小寫	
A	a	A	a	A	a	愛皮西提以甫其去哀哀聞愛而姆痕哇披扣挨愛司梯兩維留特愛克槐徐
B	b	B	b	B	b	
C	c	C	c	C	c	
D	d	D	d	D	d	
E	e	E	e	E	e	
F	f	F	f	F	f	
G	g	G	g	G	g	
H	h	H	h	H	h	
I	i	I	i	I	i	
J	j	J	j	J	j	
K	k	K	k	K	k	
L	l	L	l	L	l	
M	m	M	m	M	m	
N	n	N	n	N	n	
O	o	O	o	O	o	
P	p	P	p	P	p	
Q	q	Q	q	Q	q	
R	r	R	r	R	r	
S	s	S	s	S	s	
T	t	T	t	T	t	
U	u	U	u	U	u	
V	v	V	v	V	v	
W	w	W	w	W	w	
X	x	X	x	X	x	
Y	y	Y	y	Y	y	
Z	z	Z	z	Z	z	

如右表。羅馬字體及意大利字體。俱為書籍及印刷物之用。(意大利字體僅於特別注意之點或引用外國音之時用之)草體則為通常書記之用。

又頭文字者。常用於文句之起頭。及地名。人名。月名。七曜日。名或祭禮。神名等之首字。小寫則用於其他一切文字之中。

一一 發音及拼法  
英文二十六字母中。F。S。L。O。E。五字。謂之母音。(Vowels)其他二十一字母。謂之子音。(Consonants)或稱父音。又w及y二字。有時亦作母音之用。特稱爲半母音。(Semi-vowel)母音雖僅一字。可以獨立發音。子音非聯結母音。則不能完全發音。半母音字。如w及y。在母音之前。則爲子音。在他處(母音之後)子音





T ...sten  
" ...stle

法文字母切音法

一 字母

法附西語之字母。與英字母同形。茲表示如左。

楷書		草書		說音	楷書		草書		說音
大寫	小寫	大寫	小寫		大寫	小寫	大寫	小寫	
A	a	A	a	埃培	N	n	N	n	愛真
B	b	B	b	培	O	o	O	o	阿
C	c	C	c	駐	P	p	P	p	格御
D	d	D	d	台	Q	q	Q	q	阿
E	e	E	e	愛	R	r	R	r	愛
F	f	F	f	甫	S	s	S	s	司
G	g	G	g	裁	T	t	T	t	歹
H	h	H	h	埃	U	u	U	u	御
I	i	I	i	衣	V	v	V	v	凡
J	j	J	j	其	W	w	W	w	得
K	k	K	k	格	X	x	X	x	不
L	l	L	l	得	Y	y	Y	y	克
M	m	M	m	愛	Z	z	Z	z	乙
				而					揭
				姆					辣
									克
									脫

以上二十六字母。內w一字。專用於外國語中。故法文固有之字母。僅二十有五云。

二 發音法

(1) 母音字發音法

母音字有六字。即 a, e, i, o, u, y 是也。母音有單母音及複母音兩種。

單母音爲 a, e, i, o, u, y 八字。

a 之音讀若英語之 ah 如 la, pa, sa 是。

有時無音。如 Ceel, Ceta 是。又綴於子音之後。則其音爲 u。如 Petite, Mère 是。綴於子音與子音之間。則其音讀若英語之 i。如 Temple 是。

e 即 e 字之上有 . 之記號 (Accent aigu) 者。讀若英語之 ae 如 p. é 與 Sévère 是。

o 即 o 字之上有 . 之記號 (Accent grave) 者。讀若英語之 a 如 Po 與 Mère 是。

通常發音用於英語之 ee 如 lit, nid 惟綴於 u 及 j 之前者。多讀若英語之 i。如 Instinct, Impôts 是。

讀若英語之 oh 如 or, Morte, Obscure 是。

讀若德語之 u 如 Faur, Duce 是。但 un 之 u 則讀若英語之 u。

其發音與 i 同。惟在母音之後。且在一綴音之中者。讀若 i。如 Royanne 綴音中之 y 是。

長母音

長母音

母音字之上有 $\wedge$ 之記號(Accent circumflex)者。如 *âme, fête, île, Zone, Mère*。是母音字之上有 $\prime$ 之記號者如 *Père, Mère, Zâre*。是。

長母音之讀法

- a 讀若英語之 a 如 *Plaire*
- ê 讀若英語之 ê 如 *Tête*
- i 讀若英語之 ee 如 *Gîte*
- ô 讀若英語之 oo 如 *Côte*
- â 讀若御如 *Faite*

短母音

母音字之上無 $\wedge$ 之記號。字之上無 $\prime$ 之記號者。概爲短音(但亦有例外)母音。字之上。有 $\prime$ 之記號者。其母音字爲短音如 *Café, Déjà*。

短母音之發音法

- a 讀若英語之 i 如 *Canaan*
  - ê 讀若英語之 ae 如 *Séparé*
  - i 讀若英語之 ee 如 *Idole*
  - ô 讀若英語之 oh 如 *Botte*
  - â 讀若御如 *Quinte*
  - è 讀若英語之 a 如 *Trompette*
- 與 $\wedge$ 之符號。冠於母音。字之上。以示其發音之長短。此外亦有冠於其他長母音之上

者。

重母音發音法

重母音者。集合兩個以上之母音。而爲一種之發音也。其例如下。

- a 讀若英語之 a 如 *Jamaï, Aïle*
- au 讀若英語之 o 如 *saut*
- eu 讀若厄歐如 *Chouen*
- eau 讀若英語之 o 如 *Eaux*
- ei 讀若英語之 a 如 *Reine*
- ey 讀若英語之 a 如 *Day*
- oi 讀若英語之 owa 如 *loi*
- ou 讀若英語之 oo 如 *ours*

(2) 子音發音法

子音有 b, c, d, f, g, h, i, j, k, l, m, n, p, q, r, s, t, v, w, x, z 二十字。  
b b 之音爲 bey 但在語尾時不發音。如 *Plomb* 是。  
c c 與母音字 a, o, u 結合。其音如 *rc* (格) 與母音字 e, i 結合。則如 *sc* (石) 又 e 之下有 $\prime$ 之記號時。雖與 a, n, o, 母音字結合。亦讀如 *sc* (石) 語尾之 c 有讀如 *ts* 者。不發音者。  
d d 之音讀若英語之 *day* 但綴在語尾。而次語首字係母音字者。則其音同 *t* 如

Quand il, 是。

- f f 之音爲夫。如 *Fil, Actif*。是。
- g 與母音字 a, o, u 相結合。其音爲格。在子音字 i 及 *h* 之前者。其音爲格。又在母音字 e, 及 *i* 之前者。其音爲日。在語尾時。大概無音。
- h 有發音者。有不發音者。有音之時。後之母音不與前一語尾子音合。無音者反是。單讀時。有音者則讀如厄。無音之時。則與無字同。
- j j 之音讀若英語之 *zhée*
- k k 之音爲格。
- l l 之音爲勒。又有全無音者。
- m m 之音爲沒。但在母音之後。有如 *am* 之音者。在子音之前。有無音者。
- n n 之音爲痕勒。
- p p 之音讀若英語之 *boh* 但在語尾。或在 *i* 與 *t* 之間者。多無音。
- q q 在語首或語之中間。常觀合於母音字 *n* 之前。其音爲格。又與母音字 *a, e, i, o* 相結合。其音亦爲格。
- r r 之音爲而勒。又在語尾。而次語非以母音字爲首者。大概無音。
- s s 之音爲司。但在母音字與母音字之間

者。則多讀若英語之 *er*。又在語尾。而次語非以母音字爲首者。多無音。

t 之音爲德。但有時與一結合。則讀作夕。又在語尾。而次語非以母音字或無音字。爲首者。則無音。

v 之音爲物。

v 非法國西固有之文字。惟用外國語時借用之。但其發音有時與 v 相同。

x 之音爲克司。但在語尾時。大概無音。

z 之音讀若英語之 *azh*。

合成子音之發音法

二重子音之發音如左。

bb = b, pp = p, tt = t, ff = f, ll = l 但有時兩字發各別之音。

ss = s, mm = m, nn = n, rr = r, ee = e, ee = e。

複合子音之發音法如左。

Ph = f, sc = s, 又 ch 讀作司。(撮口合齒舌。尖向上顎發音)

gn 讀作滾混尼

am, em, en, 其音皆讀若英語之 an

aim, ain, ein, 其音讀若英語之 an

(3) 屬字之符號

符號：謂之 (Tilma) 置於母音字 e, i, u 之上者。其文字之前或後之母音字使爲各別發音之符號也。如 *ne, ei* 是。

符號 / 謂之 (Apostrophe) 爲表示略去母音字 e, o, i 之符號。

但僅限於次語以同母字爲始者用之。如 *La amo* 作 *L'ame* 又

如 *il* 作 *'il*。

一 德文字母切音法

德文字母之數。與英文同。共二十有六字。列表如左。

讀音		讀音		讀音		讀音		讀音		讀音	
大寫	小寫	大寫	小寫	大寫	小寫	大寫	小寫	大寫	小寫	大寫	小寫
A	a	B	b	C	c	D	d	E	e	F	f
G	g	H	h	I	i	J	j	K	k	L	l
M	m	N	n	O	o	P	p	Q	q	R	r
S	s	T	t	U	u	V	v	W	w	X	x
Y	y	Z	z								

楷書專供印刷之用。草書爲普通書寫之用。又德文字體。除上表所示之外。近時用歐丁字母。如英法文之寫法者。亦屬通行。

以上二十六字母中。有合兩字及三字。恰如一字之用者。其例如次。

Ch 係 C, h 兩字相合者。其音讀若稱黑克。

Oh 係 O, h 兩字相合者。其音讀若克。



sh 係 s, c, h 三字相合者。其音讀若虛。  
 K 係 s, n 兩字相合者。其音讀若司。  
 N 係 t, n 兩字相合者。其音讀若疑。  
 a, e, i, o, u 五字爲母音。其餘爲子音。又  
 r, z 兩字。草體雖有區別。楷書大寫。則無區別。  
 惟一用於母音之前。一用於子音之前。此其不  
 同也。

### 二 母音字及重音字

母音字各有長短兩音。讀若挨及阿。讀  
 若哀及愛。一讀若伊及以。讀若哇及囉。讀  
 若烏及噠。

合成母音字。於字上加以雙點。其例如左。

- o 同於 oo 發音如挨歐。
- o 同於 oo 發音如安。
- o 同於 oo 發音如與。
- 以上三個之合成字。常用撮口呼。更有
- oo 及 ioo 發音如囉伊。
- oi 及 oy 發音如阿哀。
- io 發音如伊。
- oo 發音如挨。(長音)
- oo 發音如哀。(長音)

### 三 子音字及合成字

- oo 發音如囉。(長音)
- 又母音字之後有 4 者。其母音當作長音。
- oo 發音如司。
- oo 發音如疑。
- oo 在綴字之尾者。發音如滾。
- oo 在綴字之尾者。發音如脫。
- 又子音字一般之發音。舉之如下。
- oo 發音如白。
- oo 發音如癡或克。但近來多用 k 及 n 代之。
- oo 發音如突。
- oo 發音如夫。
- oo 發音如辯。
- oo 發音如哈。係從喉間發出之音。但在綴字  
 尾及 4 與 4 之後。則不發音。
- oo 發音如伊。
- oo 發音如克。
- oo 發音如而。係上膊音。
- oo 發音如姆。係鼻音。
- oo 發音如伍。係鼻音。
- oo 發音如滾。係唇音。

oo 發音如奇。必綴在母音 4 字之後。  
 oo 發音如而。係捲音音。

- oo 發音如司。
- oo 發音如脫。
- oo 發音如夫。
- oo 發音如扶。
- oo 發音如克司。
- oo 發音如伊或與。
- oo 發音如疑。

複子音字之發音  
 oo 發音如稀。黑克。  
 oo 發音如克。  
 oo 發音如脫。  
 oo 發音如夫。  
 oo 發音如司。  
 oo 發音如司。  
 oo 發音如囉。  
 oo 發音如脫。  
 oo 發音如疑。  
 oo 與 oo 雖係同音字。但 oo 用在母音之前。  
 oo 用在子音之前及語尾。

俄文字母切音法

一 字母

Aa, <small>亞</small>	I, d, <small>華七</small>	Bb, <small>律七</small>	Tt, <small>格七</small>
Dd, <small>吉七</small>	Ee, <small>箭</small>	Жж, <small>日七</small>	Зз, <small>字七</small>
Uu, <small>衣</small>	U, <small>衣</small>	Ii, <small>衣</small>	Кк, <small>克七</small>
Мм, <small>額七</small>	Нн, <small>恩</small>	Оо, <small>哦</small>	Тт, <small>額七</small>
Pp, <small>頗</small>	Cc, <small>額七</small>	Тт, <small>七箭</small>	Уу, <small>吾</small>
Фф, <small>額七</small>	Xx, <small>公</small>	Уу, <small>自七</small>	Уу, <small>自七 捲舌</small>
Шш, <small>是七</small>	Щщ, <small>是七</small>	Ъ, <small>額七</small>	Ъ, <small>額七</small>
Ъ, <small>額七</small>	Ъ, <small>額七</small>	Юю, <small>油</small>	Яя, <small>俄</small>
Өө, <small>非七</small>	Vv, <small>承七</small>		

以上三十六字母。左方之大寫。爲頭文字用於文語之起首及固有名詞之首。右方之小寫用於其他場合。俱爲草體專供書寫之用者也。

А	а	Б	б	В	в	Г	г	Д	д
Е	е	Ж	ж	З	з	И	и	І	і
К	к	Л	л	М	м	Н	н	О	о
П	п	Р	р	С	с	Т	т	У	у
Ф	ф	Х	х	Ц	ц	Ч	ч	Ш	ш
Щ	щ	Ъ	ъ	Ы	ы	Ь	ь	Ъ	ъ
Э	э	Ю	ю	Я	я	Ө	ө	Ү	ү

右所揭者。爲印刷體。左方爲頭文字。右方爲小寫之不同形者。其餘皆從同。

二 發音法

母音發音法。母音有十一字。即 а. е. и. о. у. ъ. ѓ. э. ю. в. 是也。

а 之發音爲亞。

е 之發音爲爺。

и 之發音爲衣。

о 之發音同於 и。但 и 僅置於子音之後。о 則置於他之母音及半母音之前。

у 之發音爲哦。但在高音前之。皆讀如 и。

у 之發音爲無。

ѡ 之發音爲額已切。

ѣ 之發音與 о 相似。拼音時用法亦同。惟其名曰牙忌。即 Iud 是也。

Ѥ 之發音爲額。拉丁語用之最多。

Ѧ 之發音爲油。

Ѩ 之發音爲瑪。

半母音發音法。半母音有三字。即 Ѣ. Ѥ. Ѧ 是也。

Ѣ 無單獨之音。在一字之後。借以表其類耳。有時置於字音之中。或字音之前者。特顯其音之分離。並使字音發音稍強也。又其名曰爺耳。即 or 是。

ѣ 爲 и 之短音。略如 и 之半音。且發音須速。

Ѥ 亦無單獨之音。在單字之後。亦可顯其何類。亦有時置於是。子音之中。或子音之前。使其音可分離。并使其前之子音發音較弱也。

子音發音法。其餘之二十一字。皆爲子音。示其發音如次。

а 之發音爲筆也切。

б 之發音爲維也切。

в 之發音爲格也切。

г 之發音爲吉也切。

д 之發音爲日也切。

C 之發音爲字也切。  
 D 之發音爲克亞切。  
 E 之發音爲額兒切。  
 F 之發音爲額母切。  
 G 之發音爲恩。  
 H 之發音爲鼻也切。  
 I 之發音爲額二切。  
 J 之發音爲額士切。  
 K 之發音爲七翁切。  
 L 之發音爲額父切。  
 M 之發音爲哈。  
 N 之發音爲自也切。  
 O 之發音爲自也切。但以舌捲讀之。  
 P 之發音爲是亞切。亦須捲舌。  
 Q 之發音爲是又切。亦須捲舌。  
 R 之發音爲衣日又。除古典經典之外不常用。  
 S 西文用漢字切音。本不易恰合。即以西文切  
 四文。亦多不便。本編用漢字切音。凡一字母之  
 下。注有兩字。而加以切字。可以中文切音之法  
 讀之。庶幾近是。

意大利字母切音法

一 字母

意大利字母凡二十有一。其字形全與英法

字母同。	F 愛夫	N 賓勒	T 代
E 愛	M 愛沒	S 塞	
D 歹	L 愛勒	R 愛而勒	
C 採	I 衣	Q 基西	Z 愛(重讀)
B 擺	H 赫	P 派	V 布(輕讀)
A 阿	G 歐	O 窠	U 烏

以上字母中。p, q, r, s, z 五字爲母音。其餘諸字爲子音。英語及其他外國語中。所有之 p, q, r, s, z 五字。意大利文中無之。但在發音必要之場合。及 z 則用 r, s 則用 o, q 則用 k 則用 g 代之。

二 發音

(一) 母音字之發音  
 A 之音爲阿。  
 E 之音爲愛。(但此音有長短兩音)

一 之音爲衣 I。  
 之音爲阿 A。(此音亦有長短兩音)  
 之音爲烏。(此音亦有長短兩音)  
 意大利文中。母音每一字發一音。非如他國文字中有兩字合成一音也。例如  
 a. 阿愛 p. 阿衣 o. 烏衣 n. 阿烏  
 e. 愛烏 g. 衣阿 s. 愛衣  
 有二字連續發音者。謂之二重母音。又三字連續發音者。謂之三重母音。  
 (二) 子音字之發音  
 B 之音爲擺  
 C 之音爲采  
 D 之音爲歹  
 F 之音爲夫  
 G 之音爲歐  
 H 之音爲赫  
 I 之音爲衣  
 K 之音爲克  
 L 之音爲勒  
 M 之音爲沒  
 N 之音爲納  
 O 之音爲窠  
 P 之音爲派  
 Q 之音爲基西  
 R 之音爲衣而勒  
 S 之音爲塞  
 T 之音爲代  
 U 之音爲烏  
 V 之音爲布  
 Z 之音爲愛(重讀)

與口相連爲用。

W 之音爲愛塞。

E 之音爲代。

V 之音爲布愛。

N 之音爲芝愛德。

(三) 文字之符號

意大利文。於字母上所加之符號。有用以表

語勢者。通常加於綴字之尾第二或第三母音

之上。其加施於最後母音之上者。則爲特例。

又一語之中。因符號之有無。而其意義不同。

例如

La (冠語) la (其處) o (及) s (有)

又省略符號 ( ) 所以表示母音之省略者

也。例如

Lo ero = Lo one, dell'anima = della

anima, L'angelo = Lo angello.

### 西班牙字母切音法

#### 一 字母

西班牙文字。由二十七字母而成。其形體略

同於英法意諸國之文字。

E 愛 L 賴 P 摠 V 受

D 代 J 號 O 奧 U 攝

Ch 采 I 衣 N 尼 T 太

C 塞 H 氣 N 耐 S 愛 Z 贊

B 羅 G 害 M 寶 R 路外 Y 利格

A 阿 F 夫愛 I 路愛 Q 枯 X 克

以上二十七字母之外。於引用外國語時。更

有用及 W 兩字母

#### 二 發音

(一) 母音字之發音

母音字共六字。即 a, e, i, o, u, 及 y 是也。

但 y 僅於接續詞中 (及而兩義) 照母音字

用之。 a 音爲挨 1 如 e 阿而 e 那

o 音爲哀 1 如 i 愛而 o 代

i 音爲衣 1 如 i 衣而 i 迷

o 音爲阿 1 如 o 衣而 o 少而

u 音爲烏 1 如 u 衣而 u 踏塞但

在 oo 或 u 之後者則 u 無音

y 音爲愛伊 1 但愛音極輕。若無音。如

hay 哈衣, muy 買衣, hoy 號衣

二重音之發音

a. 阿衣 ay. 阿衣 au. 阿烏 e. 矮衣

(oy) 矮衣 o. 矮烏 e. 衣阿 o. 衣愛

io. 衣奧 i. 衣烏 e. 奧衣 (oy) 奧衣

na. 烏阿 ne. 烏愛 u. 烏衣 (ny) 烏衣

no. 烏奧

三重音之發音

ai. 衣阿衣 oi. 衣矮衣 oi. 烏阿衣

(auy) 烏阿衣 noi. 烏矮衣 (ney) 烏矮衣

(ii) 子音之發音

B 與母音字 a, e, i, o, u. 相結合。則

發巴擺比擺布之音。

C 在 p, o, f 及子音字之前。則發卡寬

枯之音。

Ch 與 a, e, i, o, u. 相結合。則發氣阿, 氣

氣有, 氣愛, 氣欲之音。但在 e, i 之前。則

以舌尖抵前齒。發狻四之音。

D 與 a, o, i, o, u, 相結合。則發大、  
 枯衣、隨鳥、代、隨之音。然夾入於母音之間。  
 又在語尾之時。則無音。  
 E 與 a, o, i, o, u, 相結合。則發夫、阿、  
 愛、飛、夫、奧、夫、鳥之音。  
 G 在母音字 a, o, u 之前者。則發加、割、  
 岡之音。  
 H 惟在 ne 之前者。發號愛之音。此外概  
 無音。  
 J 與 a, e, i, o, u, 相結合。則發哈、若、黑  
 衣、號、父之音。  
 L 與 a, o, i, o, u, 相結合。則發那、來、  
 利、線、路之音。  
 M 與 a, o, i, o, u, 相結合。則發利有  
 阿、利有愛、利有衣、利有奧、利愛、鳥之音。  
 N 與 a, e, i, o, u, 相結合。則發罵、  
 迷、冒、賢之音。  
 O 與 a, e, i, o, u, 相結合。則發怒、阿、  
 怒、愛、怒、衣、怒、奧、怒、之、音。但移頭認之。則  
 無音。  
 P 與 a, e, i, o, u, 相結合。則發有、阿、  
 尼、有、愛、尼、有、衣、尼、有、衣、尼、有、奧、劉、之、音。  
 R 與 a, e, i, o, u, 相結合。則發怕、派、  
 屁、炮、鋪、之、音。但亦有無音之場合。

O 與 a, e, i, o, u, 相結合。則發開、克、以、之、音。  
 又在 m, n, o, 之前。則發枯之、枯、奧、之、音。  
 P 與 a, e, i, o, u, 相結合。則發路、阿、路、  
 愛、路、衣、路、奧、路、之、音。H 則為 H 之、銳、音。  
 S 與 a, e, i, o, u, 相結合。則發沙、賽、四、  
 少、詩、之、音。然次語以 H 為首者。則無音。  
 T 與 a, e, i, o, u, 相結合。則發他、隨、

V 與 a, e, i, o, u, 相結合。則發布、阿、  
 愛、隨、衣、隨、奧、多、之、音。  
 W 與 a, e, i, o, u, 相結合。則發布、阿、  
 布、愛、布、衣、布、奧、布、之、音。  
 X 與 a, e, i, o, u, 相結合。則發愛、枯、詩、之、音。  
 Y 一字讀若衣、與。H 相結合。則發有  
 奧、有、鳥、之、音。  
 Z 與 a, o, u, 相結合。則發沙、少、蘇、之、音。

希臘字母切音表

大寫	小寫	相等之 英字	音	韻
A	α	a	Alpha	阿夫
B	β	b	Beta	兒大
Γ	γ	g	Gamma	拜大
Δ	δ	d	Delta	加兒
E	ε	e (short)	Epsilon	愛大
Z	ζ	z	Zeta	激特
H	η	e (long)	Eta	隨愛
Θ	θ	th	Theta	愛大
I	ι	i	Iota	之愛
K	κ	k or c	Kappa	要大
Λ	λ	l	Lambda	加龍
M	μ	m	Mu	朗姆
N	ν	n	Nu	母
Ξ	ξ	x	Xi	希
O	ο	o (short)	Omicron	奧
Π	π	p	Pi	奧
P	ρ	r	Rho	拔
E	σ	s	Sigma	羅
T	τ	t	Tau	加
T	υ	u	Upsilon	隨
Φ	φ	ph	Phi	尼
X	χ	ch	Chi	夫
Ψ	ψ	ps	Psi	氣
Ω	ω	o (long)	Omega	激

臚丁字母切音法

臚丁文爲意大利國隨起烏麼人種之文字。在古代羅馬人之口語及文章。皆用此文字。至近世意大利文法蘭西文西班牙文及英文等亦皆淵源於此。故臚丁文實爲歐西諸國文字之母。欲通各國文字。不可不先習臚丁文。

臚丁文之字母。凡二十有三字。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X Y Z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x y z

古時 C 字兼 O 用爲與 G 兩字之發音。其後乃從 O 字增出 G 字。

X, Y 兩字。乃從希臘文輸入。

以上文字。有母音與子音之別。其純粹之母音。爲 a, e, i, o, u 五字。然亦有作爲半子音 (Semi-consonants) 者。蓋母音與子音。兩者可兼用也。Y 亦常用爲母音。

以上所舉之五字。各有長短兩音。短音加以一之記號。長音加以一之記號。如 *aeo* 所加之記號。卽其例也。

其次爲重音字 (Diphthongs) 卽 *ae, eo, ou* 等三個母音相重者是也。

子音之發音法如左表。

	Mard 無音		Spirants 有音		Semi-consonants 半子音	
	Hard 硬	Soft 軟	Hard 硬	Soft 軟	Nasal 鼻音	Liquid 滑音
喉音 Guttural	G, (K)qu	g	h	-	ng	-
上腭音 Palatal	-	-	-	jy	-	-
舌音 Lingual	-	-	-	-	-	r, l
齒音 Dental	t	d	s	-	n	-
唇齒音 Labio-dental	-	-	f	-	-	-
唇音 Labial	p	b	-	v(w)	m	-

日文字母切音法

一 字母

										片假名	
ワ	ラ	ヤ	マ	ハ	ナ	タ	サ	カ	ア		ア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阿
ワ	ラ	ヤ	マ	ハ	ナ	タ	サ	カ	ア		ア
わ	ら	や	ま	は	な	た	さ	か	あ		阿
淮	拉	耶	馬	哈	那	他	撒	卡	阿		阿
井	リ	イ	ミ	ヒ	ニ	チ	シ	キ	イ		イ
井	利	伊	迷	嬉	泥	氣	希	克	伊		伊
ウ	ル	ユ	ム	フ	ヌ	ツ	ス	ク	ウ		ウ
烏	路	油	磨	甫	奴	之	司	枯	烏		烏
エ	レ	エ	メ	ヘ	ネ	テ	セ	ケ	エ		エ
哀	來	哀	謀	海	奈	推	賽	開	哀		エ
チ	ロ	ヨ	モ	ホ	ノ	ト	ソ	コ	オ		ウ
暖	洛	欲	木	霍	諾	託	沙	哭	屋		ウ
わ	ら	や	ま	は	な	た	さ	か	あ		ア
淮	拉	耶	馬	哈	那	他	撒	卡	阿		阿
ゐ	り	い	み	ひ	に	ち	し	き	い		イ
伊	利	伊	迷	嬉	泥	氣	希	克	伊		伊
う	る	ゆ	む	ふ	ぬ	つ	す	く	う		ウ
烏	路	油	磨	甫	奴	之	司	枯	烏		烏
ゑ	れ	え	め	へ	ね	て	せ	け	え		エ
哀	來	哀	謀	海	奈	推	賽	開	哀		エ
を	ろ	よ	も	ほ	の	と	そ	こ	お		ウ
囉	洛	欲	木	霍	諾	託	沙	哭	屋		ウ

右爲日本字母五十音圖。共分十行五段。ア行之五音。名母音。カ行以下九行之音。名字音。拼音也。ア行第二段之母音イ。與ヤ行第二段之音之イ相同。又ア行第三段母音之ウ。與ッ行第三段子音之ウ相同。故名爲五十音。實祇四十八音也。字母之書法。分片假名平假名兩種。片假名猶之楷書也。平假名猶之行書也。以上五十音。皆謂之清音。此外又有濁音與半濁音及撥音三種。其假名如次。





拗音圖

リ	ミ	ビ	ピ	ヒ	ニ	チ	ジ	シ	ギ	キ
リヤ	ミヤ	ピヤ	ピヤ	ヒヤ	ニヤ	チャ	ジャ	シヤ	ギヤ	キヤ
ryā	myā	pyā	byā	hyā	nyā	chā	jā	shīā	gyā	kyā
リ	ミ	ビ	ピ	ヒ	ニ	チ	ジ	シ	ギ	キ
リユ	ミユ	ピユ	ピユ	ヒユ	ニユ	チュ	ジュ	シユ	ギユ	キユ
ryū	myū	pyū	byū	hyū	nyū	chū	jū	shiyū	gyū	kyū
リ	ミ	ビ	ピ	ヒ	ニ	チ	ジ	シ	ギ	キ
リョ	ミョ	ピョ	ピョ	ヒョ	ニョ	チョ	ジョ	シヨ	ギョ	キョ
ryo	myo	pyo	byo	hyo	nyo	cho	jo	shio	gyo	kyo

(七) 促音 用一ツ字旁書於他假名之下。此ツ字與尋常之ツ音不同。當讀作次。故記於偏旁以別之。用法。凡二音相合。其聲急者。介以ツ字。讀時。將上字之音。用力一頓。略過中間ツ字之音。即讀下

字之音。例如喇叭兩字。日音作ラッパ。與漢音喇叭同。

(八) 長音 添一之符號於他假名之下。以表示其音當讀爲長音也。茲將長音之讀法。列圖於左。

長音圖

ワ	ラ	ヤ	マ	ハ	ナ	タ	サ	カ	ア
ワ	ラ	ヤ	マ	ハ	ナ	タ	サ	カ	ア
wā	rā	yā	mā	hā	nā	tā	sā	kā	ā
井	リ	イ	ミ	ヒ	ニ	チ	シ	キ	イ
井	リ	イ	ミ	ヒ	ニ	チ	シ	キ	イ
wee	ree	yee	mee	hee	nee	chee	shee	kee	ee
ウ	ル	ユ	ム	フ	ヌ	ツ	ス	ク	ウ
ウ	ル	ユ	ム	フ	ヌ	ツ	ス	ク	ウ
woo	roo	yoo	moo	foo	noo	tsoo	soo	koo	oo
エ	レ	コ	メ	ハ	ネ	テ	セ	ケ	エ
エ	レ	コ	メ	ハ	ネ	テ	セ	ケ	エ
wā	rā	yā	mā	hā	nā	tā	sā	kā	ā
ヲ	ロ	ヨ	モ	ホ	ノ	ト	ソ	コ	オ
ヲ	ロ	ヨ	モ	ホ	ノ	ト	ソ	コ	オ
wō	rō	yō	hō	hō	nō	tō	sō	kō	ō





## (一) 母音之讀法

字母	漢音	英 文	讀 法
a	阿	a (father)	開 口 呼
e	哀	e (they)	開口呼舌面勿觸上腭
i	伊	ee (seen)	齊齒呼舌根接觸上腭
o	哇	o (so)	合 口 呼
u	烏	u (rule)	撮 口 呼

## (二) 子音之讀法

字母	漢音	英 文	讀 法
b	勃	b	緊 合 兩 唇
p	滂	p	舌 尖 抵 上 腭
d	特	d	舌 根 抵 上 腭
t	脫	t	舌 面 抵 上 腭
g	哥	g (gem)	上 齒 抵 下 唇
k	克	k	上 齒 抵 下 唇
ġ	結	g (gem)	上 齒 抵 下 唇
ċ	去	ch (chare)	上 齒 抵 下 唇
v	佛	v (vine)	上 齒 抵 下 唇
f	夫	f	上 齒 抵 下 唇
ĵ	恤	z azure	舌 面 輕 抵 上 腭
š	虛	sh (she)	舌 面 輕 抵 上 腭
z	似	z (prize)	齊 齒 舌 尖 抵 上 腭
s	司	s	齊 齒 舌 尖 抵 上 腭
c	刺	ts (bits)	齊 齒 舌 尖 抵 上 腭
h	黑	h	微 啓 上 下 唇 氣 而 出
ĥ	克黑	ch (loch)	喉 間 如 浮 略 於 痰 狀
j	移	y (yes)	舌 尖 抵 上 腭
l	勒	l	舌 尖 抵 上 腭
m	姆	m	舌 閉 口 從 鼻 音 而 出
n	納	n	舌 閉 口 從 鼻 音 而 出
r	而	r	舌 捲 抵 下 唇
ŵ	吳	w (how)	撮 合 兩 唇

(三) 拼音 將兩種字音連續讀之。使合爲一音。如 c 爲勃。爲阿。則 cġ 卽合成「排」字之音。又如 dia 一字。先拼 ia 二字爲「拉」。後加 d 爲勃。於前。卽成「勃拉」之音。其餘以此類推。

萬國語音學字母表

萬國語音學會 (International Phonetic Association) 製定一種字母曰語音學字母 (Phonetic alphabet 或曰語音學記號 Phonetic symbol) 用此字母其例如下

- 一 一母祇代一音
- 二 與英文字母所不同者。僅十二母。記之極易。
- 三 此字母已爲歐美各國教育家所公認。久已通行。
- 英文二十六字母。爲元音 (vowels) 者五。曰 a, o, i, u, 爲輔音 (consonants) 者十九。而 v 與 y 二母則爲半元音 (semi-vowels) 以其可用爲元音。亦可用爲輔音也。然此乃爲字母學者之說。非爲語音學者之說也。爲語音學者。研究語音。知英國語音。爲單元音 (simple vowels) 者十二。爲單輔音 (simple consonants) 者二十三。爲半元音 (double vowels) 亦曰雙音 (diphthongs) 者九。爲疊輔音 (double consonants) 亦曰摩擦音 (fricatives) 者二。綜計四十有六音。今將各音。及其所代表之記號。一一開列如下。

音一 如 see	字中之 e 音。以 i 代表之。	音二 如 rio	字中之 i 音。以 r 代表之。	音四 如 tako	字中之 + 音。以 t 代表之。
音三 如 be	字中之 b 音。以 p 代表之。	音三 如 ton	字中之 o 音。以 n 代表之。	音五 如 do	字中之 d 音。以 t 代表之。
音四 如 put	字中之 p 音。以 p 代表之。	音四 如 back	字中之 a 音。以 k 代表之。	音六 如 cat	字中之 c 音。以 t 代表之。
音五 如 sure	字中之 u 音。以 u 代表之。	音五 如 father	字中之 a 音。以 f 代表之。	音七 如 go	字中之 g 音。以 t 代表之。
音六 如 dear	字中之 e 音。以 e 代表之。	音六 如 hot	字中之 o 音。以 t 代表之。	音八 如 man	字中之 m 音。以 n 代表之。
音七 如 boy	字中之 o 音。以 o 代表之。	音七 如 all	字中之 a 音。以 l 代表之。	音九 如 no	字中之 n 音。以 o 代表之。
音八 如 now	字中之 o 音。以 n 代表之。	音八 如 book	字中之 o 音。以 k 代表之。	音十 如 ring	字中之 r 音。以 n 代表之。
音九 如 about	字中之 a 音。以 t 代表之。	音九 如 too	字中之 o 音。以 t 代表之。	音十一 如 trait	字中之 t 音。以 t 代表之。
音十 如 late	字中之 a 音。以 t 代表之。	音十 如 up	字中之 u 音。以 p 代表之。	音十二 如 ave	字中之 v 音。以 v 代表之。
音十一 如 eye	字中之 i 音。以 e 代表之。	音十一 如 bird	字中之 i 音。以 r 代表之。	音十三 如 very	字中之 v 音。以 r 代表之。
音十二 如 hot	字中之 o 音。以 t 代表之。	音十二 如 about	字中之 a 音。以 t 代表之。	音十四 如 thing	字中之 th 音。以 g 代表之。
音十三 如 sure	字中之 u 音。以 u 代表之。	音十三 如 about	字中之 a 音。以 t 代表之。	音十五 如 then	字中之 th 音。以 n 代表之。
音十四 如 sure	字中之 u 音。以 u 代表之。	音十四 如 late	字中之 a 音。以 t 代表之。	音十六 如 rose	字中之 r 音。以 s 代表之。
音十五 如 sure	字中之 u 音。以 u 代表之。	音十五 如 eye	字中之 i 音。以 e 代表之。	音十七 如 yes	字中之 y 音。以 s 代表之。
音十六 如 sure	字中之 u 音。以 u 代表之。	音十六 如 now	字中之 o 音。以 n 代表之。	音十八 如 hot	字中之 h 音。以 t 代表之。
音十七 如 sure	字中之 u 音。以 u 代表之。	音十七 如 boy	字中之 o 音。以 o 代表之。	音十九 如 so	字中之 s 音。以 s 代表之。
音十八 如 sure	字中之 u 音。以 u 代表之。	音十八 如 dear	字中之 e 音。以 e 代表之。	音二十 如 nice	字中之 n 音。以 s 代表之。
音十九 如 sure	字中之 u 音。以 u 代表之。	音十九 如 where	字中之 e 音。以 e 代表之。	音二十一 如 shut	字中之 sh 音。以 t 代表之。
音二十 如 sure	字中之 u 音。以 u 代表之。	音二十 如 more	字中之 o 音。以 e 代表之。	音二十二 如 pleasure	字中之 p 音。以 t 代表之。
音二十一 如 sure	字中之 u 音。以 u 代表之。	音二十一 如 sure	字中之 u 音。以 u 代表之。	音二十三 如 like	字中之 l 音。以 t 代表之。
音二十二 如 sure	字中之 u 音。以 u 代表之。	音二十二 如 sure	字中之 u 音。以 u 代表之。	音二十四 如 ball	字中之 b 音。以 t 代表之。
音二十三 如 sure	字中之 u 音。以 u 代表之。	音二十三 如 sure	字中之 u 音。以 u 代表之。	音二十五 如 church	字中之 ch 音。以 t 代表之。

音二十六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二十七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二十八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二十九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三十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三十一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三十二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三十三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三十四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三十五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三十六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三十七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三十八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三十九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四十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四十一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四十二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四十三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四十四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四十五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四十六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四十七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四十八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四十九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五十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五十一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五十二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五十三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五十四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五十五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五十六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五十七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五十八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五十九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六十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六十一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六十二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六十三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六十四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六十五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六十六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六十七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六十八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六十九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七十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七十一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七十二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七十三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七十四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七十五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七十六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七十七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七十八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七十九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八十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八十一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八十二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八十三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八十四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八十五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八十六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八十七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八十八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八十九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九十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九十一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九十二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九十三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九十四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九十五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九十六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九十七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九十八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九十九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音一百 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g 音。皆以 i 代表之。



四二年。發刊速記雜誌。次年設速記學校。用速記文字印刷各項叢書。共八十餘冊。大引世人注目。而 Pitman 式遂為歐洲通行之速記。由歐傳至美洲。世人由此認 Pitman 氏為世界速記大成之鼻祖。學者日衆。勢力大盛。而 Pitman 氏遂從此不朽名垂千古矣。

西洋速記。至 Pitman 氏始臻大成。一八八七年。氏八十一歲。英女皇維多利亞賜以 Knight 之榮。爵以獎勵之。適距 Dr. Timothy Bright 氏三百年之久。自 Pitman 氏發現新式後五十年。同年九月。英國各速記名家。於倫敦發起萬國速記大會。并開頌揚會。歡迎 Pitman 氏。亦可見其盛也。自 Pitman 氏發明新式後。繼續發明者甚多。如一八四〇年之 Fancutt 式。一八四三年之 Brudloy 式。一八七七年之 Erevott 式。一八八一年之 Pocknell 式。一八九一年之 Callendar 式。一八九六年之 Beale 式。一九〇四年 James 氏新式先後出現。但當時名望大盛。播於全歐者。惟 Pitman 式。以上不過英國速記歷史之變遷。其他各國之速記。亦次第發現改良。茲略述之於左。

法國 法國於一六五一年。已有種種略記方法。至一七九二年。始由英國輸入 Taylor

式。漸次通行。後二三年。始自發明 Duplize 式。德國 德國於一七九六年。Morongoli 氏始輸入英國速記而用之。至一八三四年。Gabelshofer 氏發明新式。改良舊式。漸次推行於日耳曼奧地利匈牙利等國。一八四一年。Stolze 氏別創一派。極力擴張。至一八五〇年。更有 Arndts 式發現。一八七五年。有 Lehmann 式。同年 Roller 式及 Faulman 氏式。一八八〇年。Morkes 式。一八八八年。Grawns 式。一八九三年。Kunouski 氏新式發表。其餘均不過摹倣 Gabelshofer, Stolze Arndts 各式而已。并而特別之改良也。

俄國 俄國於一八六四年。通行德國式之速記。美國 美國於共和以前。通行英國 Pitman 式。速記。漸次普及。至一八四〇年。盛行 Benn Pitman 式及 Isaacdemitt 式及 Lindsley 式。頗較舊式便利。一八四四年。有 Andrew G. Graham 氏著一書。名曰 American standard stenographic。一八四六年。刊行速記雜誌。新學漸次擴張。印刷品發表多種。而今日通行者。則為 Pitman 式及 Graham 式。一九〇二年。John Robert Gregg 氏發

明新式。廢去漢線。較舊式巧妙多矣。日本 日本自明治十五年。田代綱紀氏。始發明速記。引用歐洲各式。參以日本古代之略記。應用於新聞紙及談話之記錄。是為日本速記術發明之嚆矢。明治十六年。黑野大氏自置益共。著一傍聽筆記新法。原於美國 T. H. Lloyd 氏所著 T. H. Lloyd 略為增減。與田氏大異。不若田氏之速。故未能通行。及明治十九年。田代氏再改良其速記術。廢漢線。採川淡線式。名為日本記音學。後復加意研究。度事改良。所著方式。更為一新。名為早書法。較舊式尤為便利。發達甚速。至明治二十三年。第一次國會開議。議事筆記。採用速記術。速記應用之勢力甚廣。明治二十七年。田代氏又發行新式速記。為田氏最新之改良者。作同年實勸局。對於速記發明者。田代氏。以為有功於學問。呈請明治天皇。敕賜藍褒章。二十九年。日本國會提出速記發明者獎金之請願。多數議決。給與田氏年金三百元。以為發老勸學者勳。後明治三十八年。武田千代三郎著一速記術。行以最簡單之方式。為速記發現以來最優美之法。現在日本速記學者。共分數派。如田代 (Genji) 氏。武田 (Takeda) 氏。等是也。

中國 中國之有速記。則自前清光緒末年



始。彼時駐日清使爲胡維德氏。日人熊崎健一耶氏。本精於日本速記。著有新式速記術獨修。發明中國速記。然言語不同。音韻亦異。苦心研究。屢作屢止。經數年之久。至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始達到發明中國速記完全之目的。曾著一中國速記術。由胡使轉呈政府。當時資政院章程起草主任汪榮寶氏見之。讚賞不置。宣統元年政府擬採用此書。并延熊氏擔任教授。熊氏更加意研究。并著中國字彙一書。以備研究者之參考。宣統元年八月。清政府託駐京日武官陸軍少將青木氏致電福島轉熊氏。申明清政府擬聘任速記事務。時熊氏在時事新聞速記事務。義不可却。遂謝絕清政府之聘。并願派其學生來北京。適此時蔡氏傳音快字書發現。遂採用爲中國之速記。清政府既得熊氏謝絕之書。如延日人擔任。又恐諸多阻闕。乃適尋中國簡單文字之著作。後於京師譯學館訪得學生蔡璋氏聽講時常用一種拼音簡單符號。記載

講演。頗爲便利。始知有傳音快字一書。係前清漢黃德道蔡錫勇氏所著。氏爲福建龍溪人。畢業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同文館。精於西文。後隨陳荔秋使美祕等邦。見美之國會。有簡單記音之符號。詢之爲 Phonetic 式速記。覓得其法。參以中國音韻。著成傳音快字一書。旨以簡單筆畫記音。較漢字爲快也。清政府既得其書。擬聘蔡璋氏擔任教授。氏以校課未果。乃電召其兄蔡璋氏於鄂。來京擔任速記教授。資政院以此書上奏。旨允設校傳習。遂於宣統二年二月十五日。於北京西斜街。就資政院籌辦處設速記學校。以傳音快字爲速記課本。至民國參衆兩院成立。各省議會閉幕。司法機關以及各部各項會議。均聘用速記。終教局於民國二年七月六日。對於蔡氏以爲有功績於學間。呈請大總統給予四等嘉禾章。以昭激勸。而速記之用益見發達。同時有勞乃宜氏之速記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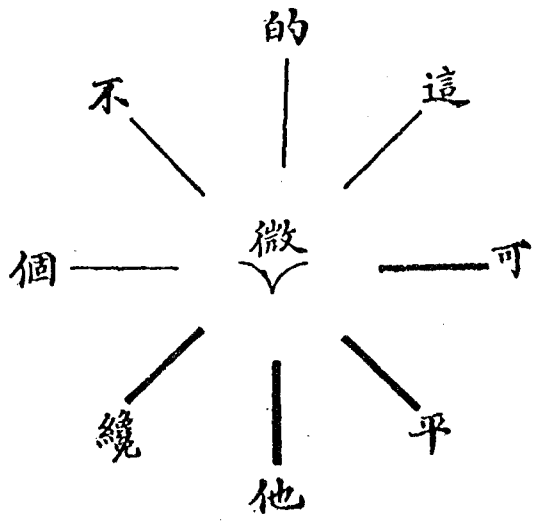
勞氏素深於中國音韻之學。曾著有官話簡字叢書。勞氏速記。雖音韻較備。因線式繁雜。卒未通行。又獻直劍氏(譯音)速記法。發現於民國元年。其他如王照氏史野氏江亢虎氏劉繼善氏教育部讀音統一會之簡字及某氏之普通字學。均爲輔漢字之用。因無速記之性質也。中國速記通行者。以蔡氏爲嚆矢。他家雖有一二著作。然繁簡失當。恐較勞氏爲尤甚。勞乃宜氏之速記。共母音二十九。子音六十八。合計拼成之符號。約一九七二。其線式與蔡氏式大略相同。採取濃淡雙線式拼成之符號。書寫過於鈍拙。自上而下。尤不便利。不能爲完全之方式。蔡式速記。本由傳音。傳音之變化。本可以代漢文之草書。今用爲速記。頗得其宜。且其母子音拼法。書寫規則。又較勞氏爲佳。故現在吾中國速記術。當推蔡氏以下所錄者。即本諸蔡氏所著中國速記學。

中國遠記術

弧矢辨聲圖



二十二聲讀法



即作爲的字。兼作的字之前音。古音所謂舌頭音。即反切字母之端字也。等於英文之 $\alpha$ 字。凡屬的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爲他字。兼作他字之前音。古音所謂舌頭音。即反切字母之透字也。等於英文之 $\tau$ 字。凡屬他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爲個字。兼作個字之前音。古音所謂牙音。今實喉音。即反切字母之見字也。等於英文之 $\eta$ 字。讀。凡屬個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爲可字。兼作可字之前音。古音謂之牙音。其實亦喉音。即反切字母之溪字也。等於英文之 $\chi$ 字。凡屬可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爲不字。兼作不字之前音。古音所謂重唇音。即反切字母之幫字也。等於英文之 $\beta$ 字。凡屬不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爲平字。兼作平字之前音。古音所謂重唇音。即反切字母之滂字也。等於英文之 $\phi$ 字。凡屬平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即作爲道字。兼作道字之前音。古音所謂

舌上音。即反切字母之知字也。等於英文之 $\kappa$ 字。軟音。凡屬道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爲繞字。兼作繞字之前音。古音所謂舌上音。即反切字母之微字也。等於英文之 $\gamma$ 字。凡屬繞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以上八聲。皆作矢形。以筆畫之粗細。分聲音之輕重。即作爲你字。兼作你字之前音。古音所謂舌頭音。今實鼻音。即反切字母之泥字也。等於英文之 $\nu$ 字也。凡屬你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爲我字。兼作我字之前音。古音所謂輕唇音。合口音。即反切字母之微字也。等於英文之 $\mu$ 字。凡屬我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爲個字。兼作個字之前音。古音所謂重唇音。即反切字母之明字也。等於英文之 $\nu$ 字。凡屬個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爲何字。兼作何字之前音。古音所謂喉音。即反切字母之匣字也。等於英文之

$\alpha$ 字。凡屬何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即作爲子字。兼作子字之前音。古音所謂齒頭音。即反切字母之精字也。等於英文之 $\beta$ 字。輕讀。凡屬子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爲些字。兼作些字之前音。古音所謂齒頭音。即反切字母之心字也。等於英文之 $\alpha$ 字。凡屬些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爲然字。兼作然字之前音。古音所謂半舌半齒音。即反切字母之日字也。等於英文之 $\eta$ 字。凡屬然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爲非字。兼作非字之前音。古音所謂輕唇音。即反切字母之非字也。等於英文之 $\eta$ 字。凡屬非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以上八聲。皆作輕筆弧形。以八方爲別。子字一聲。其前音與道字微別。如用子這兩聲均可之字。則與其用子字。不如用道字。道字直筆較易寫也。

即作爲安字。兼作安字之前音。古謂牙音。今實鼻音。即反切字母之疑字也。等於英

文之 三六字。凡屬安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為亦字。兼作亦字之前音。古音所謂喉音。即反切字母之影字也。等於英文之 ㄨ 字。凡屬亦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為是字。兼作是字之前音。古音所謂正齒音。即反切字母之審字也。等於英文之 ㄩ 字。凡屬是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為此字。兼作此字之前音。古音所謂齒頭音。即反切字母之清字也。等於英文之 ㄨ 字。凡屬此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為徵字。兼作徵字之前音。古音所謂輕唇音。即反切字母之徵字也。等於英文之 ㄨ 字。凡屬徵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為來字。兼作來字之前音。古音所謂半古半齒音。即反切字母之來字也。等於英文之一字。凡屬來字同聲之字。皆歸此

部。

以上六聲。以重筆為形及曲線為別。是字一聲。其前音與些字徵別。如用是些兩聲均可之字。則與其用是字。不用些字。蓋些字用輕筆。較易寫也。

此字一聲。其前音與纒字徵別。如用此纒兩聲均可之字。則與其用此字。不用纒字。蓋纒字直筆。較易寫也。

徵字一聲。除本字及平仄借用數字外。另詳用處甚少。此音江浙多用。官話可以我字代也。

三十二韻讀法

ㄨ 阿渣切。略近英文之 ㄨ 音。即茶、馬、巴、沙等字之餘韻也。

ㄨ 阿遮切。略近英文之 ㄨ 音。即車、些等字之餘韻也。

ㄨ 於之切。略近英文之 ㄨ 音。即衣、基、照等字之餘韻。兼作捲舌音讀。若日、而、為、之、池等

字之餘韻也。

ㄨ 此字祇用一筆。作 ㄨ 可。作 ㄨ 亦可。如與他字遇。則宜作 ㄨ。如與平字遇。則宜作 ㄨ。取其易辨也。阿哥切。略近英文之 ㄨ 音。即科、河等字之餘韻也。

ㄨ 哇孤切。略近英文之 ㄨ 音。即古、夫等字之餘韻也。如與可字遇。即加一筆間斷之。作 ㄨ 音若。

ㄨ 衣居切。略近英文之 ㄨ 音。即須、慮等字之餘韻也。如與纒字遇。即加一筆間斷之。作 ㄨ 音去。

• 阿該切。略近英文之 ㄨ 音。即開、海等字之餘韻也。

7 阿高切。略近英文之 ㄨ 音。即趙、高等字之餘韻也。

7 衣高切。略近英文之 ㄨ 音。音要。即交、烏等字之餘韻也。

ㄨ 阿安切。略近英文之 ㄨ 音。即干、築等字

之餘韻也。

ㄟ 阿常切。略近英文之 *ay* 音。即昌、方等字之餘韻也。

ㄚ 阿公切。略近英文之 *ay* 音。即風、中等字之餘韻也。

ㄛ 衣兄切。略近英文之 *ing* 音。即兄、寧等字之餘韻也。

ㄜ 阿震切。略近英文之 *ey* 音。即眞、分等字之餘韻也。

ㄝ 阿爭切。略近英文之 *ey* 音。即爭、庚等字之餘韻也。

ㄞ 衣常切。略近英文之 *ey* 音。即香、江等字之餘韻也。

ㄟ 阿察切。略近英文之 *ey* 音。即札、察等字之餘韻也。ㄟ 字長音。ㄟ 字短音。故以輕重筆分之。

ㄠ 阿格切。略近英文之 *ey* 音。即得、格等字之餘韻也。ㄠ 字長音。ㄠ 字短音。故以輕重

筆分之。

ㄡ 阿咽切。略近英文之 *ey* 音。即結、節等字之餘韻也。ㄡ 字長音。ㄡ 字短音。故以輕重筆分之。

ㄢ 此字亦祇用一筆。衣昨切。略近英文之 *ey* 音。即學、卻等字之餘韻也。ㄢ 字長音。

ㄣ ㄣ 字短音。故以輕重筆分之。  
一 衣鳩切。略近英文之 *ey* 音。音有。即休、秋等字之餘韻也。一字長音。一字短音。故以輕重筆分之。

ㄤ 衣靴切。略近英文之 *ey* 音。音月。即靴字之餘韻也。ㄤ 字長音。ㄤ 字短音。故以輕重筆分之。

ㄥ 阿歸切。略近英文之 *ey* 音。即肥、梅等字之餘韻也。ㄥ 字長音。ㄥ 字短音。故以輕重筆分之。

ㄦ 衣家切。略近英文之 *ey* 音。即遐、加等字之餘韻也。

ㄨ 衣換切。略近英文之 *ey* 音。即崖字之餘韻也。

ㄩ 衣金切。略近英文之 *ey* 音。即欣、巾等字之餘韻也。

ㄚ 亞英切。略近英文之 *ey* 音。即興、京等字之餘韻也。

ㄛ 哇坤切。略近英文之 *ey* 音。即准、眷等字之餘韻也。

ㄜ 衣捐切。略近英文之 *ey* 音。音圓。即元、圓等字之餘韻也。

ㄝ 衣烟切。略近英文之 *ey* 音。即年、偏等字之餘韻也。

ㄞ 衣君切。略近英文之 *ey* 音。音貴。即君、羣等字之餘韻也。

ㄟ 阿周切。略近英文之 *ey* 音。音吹。即日、抽等字之餘韻也。

字母切音表

✓	∨	∩	—	∩	∨	ε	∩	額	厶
∟	∟	∩	∟	∟	∟	羞	侍	豈	∟
∟	∟	∩	∟	∟	∟	怯	侍	塔	∟
∟	∟	∩	+	∟	∟	格	格	∟	∟
∟	指	∩	∟	∟	∟	客	客	∟	∟
∟	∟	∩	∟	∟	∟	別	百	八	∟
∟	∟	∩	∟	∟	∟	擊	∟	∟	∟
∟	家	∩	九	角	結	折	札	∟	∟
∟	∟	∩	米	却	切	撤	察	∟	∟
∟	∟	∩	牛	產	轟	∟	納	∟	∟
∟	∟	∩	∟	∟	∟	∟	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留	畧	列	勒	豫	∟	∟
∟	∟	∩	∟	∟	∟	類	∟	∟	∟
∟	∟	∩	月	∟	∟	∟	押	∟	∟
∟	∟	∩	靴	∟	削	肩	舌	敘	∟
∟	∟	∩	秋	鶴	節	折	襟	∟	∟
∟	∟	∩	酒	爵	節	則	∟	∟	∟
∟	∟	∩	羞	學	∟	色	機	∟	∟
∟	∟	∩	∟	約	∟	熱	∟	∟	∟
∟	∟	∩	∟	∟	∟	∟	發	∟	∟
∟	∟	∩	∟	∟	∟	∟	∟	∟	∟

7	7	ノ	-	ハ	ウ	エ	ウ	編	卷
⚡	剛	刀	ノ	都	多	地	季	打	
⚡	挑	挑	ノ	土	安	提	他	他	
→	高	ノ	一	古	個	一	一	一	一
→	考	ノ	十	苦	科	一	一	一	一
↘	種	包	ノ	補	波	比	己	己	ノ
↘	漂	地	ノ	普	婆	披	己	己	ノ
⚡	焦	胎	ノ	來	來	之	粒	粒	ノ
⚡	情	越	ノ	取	除	池	茶	茶	ノ
→	鳥	關	ノ	女	奴	藕	拿	拿	ノ
→	苗	毛	ノ	母	磨	末	馬	馬	ノ
⚡	蒿	ノ	ノ	湖	河	理	理	理	ノ
↘	勞	間	ノ	廬	羅	理	理	理	ノ
→	秋	ノ	ノ	藕	藕	野	野	野	ノ
→	安	魚	ノ	魚	衣	野	牙	牙	ノ
↘	少	ノ	ノ	書	所	沙	沙	沙	ノ
↘	曹	ノ	ノ	曹	曹	且	且	且	ノ
↘	早	ノ	ノ	祖	左	祭	借	借	ノ
↘	清	陸	ノ	蘇	梭	西	些	些	ノ
↘	鏡	ノ	ノ	加	若	若	若	若	ノ
↘	大	ノ	ノ	大	大	大	大	大	ノ
↘	大	ノ	ノ	大	大	大	大	大	ノ





ㄅ	ㄆ	ㄇ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韻	聲
ㄅ	ㄆ	兒	戴	典	等	ㄅ	ㄅ	ㄅ	韻	聲
ㄅ	ㄆ	偷	臺	天	露	ㄅ	ㄅ	ㄅ	韻	聲
ㄅ	ㄆ	鈎	該	ㄅ	廣	ㄅ	ㄅ	ㄅ	韻	聲
ㄅ	ㄆ	口	開	ㄅ	ㄅ	ㄅ	ㄅ	ㄅ	韻	聲
ㄅ	ㄆ	ㄅ	拜	悉	高	ㄅ	ㄅ	ㄅ	韻	聲
ㄅ	ㄆ	ㄅ	牌	丕	偏	ㄅ	ㄅ	ㄅ	韻	聲
ㄅ	ㄆ	瓶	周	齋	君	ㄅ	ㄅ	ㄅ	韻	聲
ㄅ	ㄆ	拾	抽	柴	羣	ㄅ	ㄅ	ㄅ	韻	聲
ㄅ	ㄆ	扶	轉	乃	兩	ㄅ	ㄅ	ㄅ	韻	聲
ㄅ	ㄆ	ㄅ	至	咸	ㄅ	ㄅ	ㄅ	ㄅ	韻	聲
ㄅ	ㄆ	謀	理	梅	ㄅ	ㄅ	ㄅ	ㄅ	韻	聲
ㄅ	ㄆ	候	海	!	ㄅ	ㄅ	ㄅ	ㄅ	韻	聲
ㄅ	ㄆ	夜	樓	來	雷	ㄅ	ㄅ	ㄅ	韻	聲
ㄅ	ㄆ	ㄅ	偶	艾	ㄅ	ㄅ	ㄅ	ㄅ	韻	聲
ㄅ	ㄆ	ㄅ	夏	ㄅ	雲	ㄅ	ㄅ	ㄅ	韻	聲
ㄅ	ㄆ	香	手	源	ㄅ	ㄅ	ㄅ	ㄅ	韻	聲
ㄅ	ㄆ	ㄅ	強	才	ㄅ	ㄅ	ㄅ	ㄅ	韻	聲
ㄅ	ㄆ	ㄅ	走	在	ㄅ	ㄅ	ㄅ	ㄅ	韻	聲
ㄅ	ㄆ	桐	現	認	勤	ㄅ	ㄅ	ㄅ	韻	聲
ㄅ	ㄆ	ㄅ	赤	ㄅ	ㄅ	ㄅ	ㄅ	ㄅ	韻	聲
ㄅ	ㄆ	ㄅ	浮	肥	ㄅ	ㄅ	ㄅ	ㄅ	韻	聲
ㄅ	ㄆ	ㄅ	ㄅ	ㄅ	ㄅ	ㄅ	ㄅ	ㄅ	韻	聲

中藏鳥字切法

ノ 卜 搗

ノ 卜 專

ノ 卜 莊

ノ 卜 追

ノ 卜 穿

ノ 卜 創

ノ 卜 揣

ノ 卜 吹

ノ 卜 花

ノ 卜 懷

ノ 卜 歡

ノ 卜 黃

ノ 卜 會

ノ 卜 軟

ノ 卜 蕊

一 万 瓜

一 卜 國

一 卜 官

一 卜 光

一 卜 歸

一 卜 乖

一 万 誇

一 卜 快

一 卜 寬

一 卜 狂

一 卜 虧

ㄟ 煖

) 卜 算 卜 雖

) 卜 刷 卜 率 卜 誰 卜 拴 卜 雙

( ㄟ 纂 ( 最

( ㄟ 竄 ( 催

丨 卜 端 卜 堆

丨 卜 團 卜 推

中藏鳥字切法。亦名合口呼。字例尙多。不及細載。略舉一二。餘可類推。

數目簡寫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1	2	3	4	5	6	7	8	9
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1	2	3	4	5	6	7	8	9
一百	二百	三百	四百	五百	六百	七百	八百	九百
1	2	3	4	5	6	7	8	9
一千	二千	三千	四千	五千	六千	七千	八千	九千
1	2	3	4	5	6	7	8	9
一萬	一十萬	一百萬	一千萬	一萬萬				
1	1	1	1	1				

設如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三圓四角五分

即寫作

1524345  
1

大凡圓作○在定

點處。即可代點。別項

數目。仍以點代。

寫法

速記用紙。行中須有紅線。本音寫在線中。平

聲寫在紅線之左。上聲又在平聲之左。去聲寫

在紅線之右。入聲又在去聲之右。下平兩筆略

離。

簡易符號

的 字 丿 我的 ㄟ 你的 丨 他的

ㄣ 我們的 ㄥ 你們的 ㄣ 他們的

一 個字 丿 果然

一 可字 ㄟ 可得 ㄣ 不可得

丿 不字 ㄣ 不然 ㄣ 不是 ㄣ 不是的

ㄣ 不知道 ㄣ 不好

丿 這字 ㄣ 這個 ㄣ 這些 ㄣ 這裏 ㄣ 這麼

ㄣ 這可是 ㄣ 這可算

ノ 繞字 ノ 繞好 ㄣ 差不多

（你字 ㄣ 寫在紅線之左為那 ㄣ 那個 ㄣ 那些

ㄣ 那裏 ㄣ 寫在紅線之中而短小為呢

ㄣ 們字 ㄣ 寫在紅線之左為麼字 ㄣ 沒有

（何字 ㄣ 何不 ㄣ 何必 ㄣ 何可

（何妨

ㄣ 亦字 ㄣ 亦然 ㄣ 亦是 ㄣ 兼代一字

) 是字 } 是不是 } 是的 } 甚麼

( 此字 ( 此刻

( 子字 ( 寫在紅線之右為自字

) 自然 { 自此

} 自己

) 些字 ) 雖然 } 雖是

/ 然字 ㄥ 然後 } 若是

∨ 微字 ∨ 平聲借用為無字 去聲借用為務字

∨ 入聲借用為物字 皆係變音

以上簡易符號。係就二十二聲中連絡借用。其直用本聲者。自可一目了然。其借用本聲而未附韻者。或借用本聲而係變音者。皆須用強記力。用慣則自然也。

韻中借用各字

U 衣字。U寫在紅線之右為意字。U寫在紅線之左為以字。

I 阿字。

7 嬰字。

• 翁字。

一 有字。寫在紅線之右為又字。

O 圓字。

/ 月字。

レ 變音作為人字及仁字。

♀ 雲字。

以上借用韻字。或一字變作兩用。

特別符號

ㄨ 兒字。

Z 寧字。Z寫在紅線之左為思。

Z寫在紅線之右為思。

ㄩ 即與上字相同之字。照舊法點兩點。以免重寫。

ㄩ 代因為兩字。

ㄩ 代所以兩字。

ㄩ 即了字。

ㄩ 即與上兩字相同之意。

ㄩ 即與上句相同之意。

ㄩ 即與上句相反之意。

ㄩ 代木標題。

ㄩ 未盡之言。

以上特別符號。皆須強記。



英文速記符號 (一)

(子音)

英文速記術

子音	符號	讀音	舉例
P	∖	peo	Rope Post
B	∖	Beo	Rebo toast
T		teo	Fate Tip
D		deo	Fado Dip
Ch	/	chay	Etch Chest
J	/	jay	Edgo Jest
K	—	Kay	Leok Cano
G	—	Gay	League Gain
F	∪	of	Sajo Fat
V	∪	Veo	Savo Vat
th	(	ith	Wreath Thigh
ih	(	thoo	Wreatho Thy
S	)	es3	Hiss Soal
Z	)	zoo	His Zoal
sh	∩	ish	Dash She
zh	∩	zhoo	Vision Treasure
m	∩	om	Soom Met
n	∩	on	Soon Net
ng <sup>多</sup>	∪	ing	Long Angor
L	∩	el	Foll Light
R	∩	ar, ray	For right
W	∩	way	away Wet
Y	6	yay	ayah Yet
H	96	hay	Adhero High

英文速記符號 (二)  
(母音)

短音	符號	舉例	長音	符號	舉例
ă	∣	păt	ab	∣	Iah
ë	∣	pět	eb	∣	Iay
ĩ	∣	pĩt	ea	∣	Iea
ö	∣	nöt	aw	∣	Iaw
ũ	∣	nüt	oh	∣	Ioh
oo	∣	Fööt	oo	∣	Ioo

英文速記符號 (三)  
(重音)

重母音	符號	舉例	重子音	符號	讀音	舉例
I	∣	Ico	Kw	∣	Kway	quich, request
ow	∣	Owl	Gw	∣	Gway	quava, Anguish
oi	∣	Oil	Wl	∣	Wel	Wail, Unwell
u	∣	Now	Whl	∣	Whel	Whale, whelp
wi	∣	Wido	Lr	∣	Lor	feeler, Nailor
			Rr	∣	Ror	poorer, Sharer
			Mp, Mb	∣	{soup}	Camp, embalm
			Wh	∣	{emb}	Whore, Whig
				∣	Whay	

日文速記符號表

ア行	カ行	サ行	タ行	ナ行	ハ行	マ行	ヤ行	ラ行	ワ行	濁音	撥音
ア	カ	サ	タ	ナ	ハ	マ	ヤ	ラ	ワ	バ	ン
イ	キ	シ	チ	ニ	ヒ	ミ		リ		ビ	
エ	ケ	セ	テ	ネ	ヘ	メ		レ		ビ	
オ	コ	ソ	ト	ノ	ホ	モ	ヨ	ロ		ホ	

### 文法類

#### 文法概要

字品 字有二大類。曰實字。曰虛字。

凡字之有無理可解者。曰實字。其類有五。一名字。二代字。三動字。四靜字。五狀字。

凡字之無事理可解而惟以助實字之情狀者。曰虛字。其類有四。一介字。二連字。三動字。四嘆字。

名字者。凡以實字名一切有形有象與無形無象之事物者也。

代字者。凡以實字代表人物事類之名者也。動字者。凡以實字言事物之形者也。

靜字者。凡以實字言事物之形者也。狀字者。凡以實字形動靜之容者也。

右實字之類五。介字。凡以虛字聯實字相關之義者也。

連字。凡以虛字承接展轉字句者也。助字。凡以虛字熱字與句讀者也。

嘆字。凡以虛字鳴人心不平之聲者也。右虛字之類四。

表事物名稱之詞。而實有可指者。曰名字。析言之。有有形名字。如日月草木山川水火田園是也。有無形名字。如春夏秋冬仁義禮智信溫

真恭儉讓是也。有普通名字。則為人世所公有。如人類總名為鳥。獸類總名為獸是也。有特別名字。則為一人一物所專有。如錢舜禹湯為一人之專名。中華日本為一物之專名是也。

代事物名稱之詞曰代字。不言事物之本名。而用他字以代之。所以避重複。取簡捷也。代字必與所代之字。同一性質。故其用與名字同。析言之。有指名代字。如爾我彼此等字是也。聯接代字。如所者等字是也。切指代字。如此是等字是也。泛指代字。如或孰莫等字是也。疑問代字。如誰何等字是也。

表事物之動作及狀況之詞曰動字。以狀其或顯或隱之運動。與夫聲情之感通。有迹象。無形狀也。析言之。有自動字。如鴉飛戾天之。魚躍于淵之。雞鳴狗吠相聞之。鳴吠。皆自有作用以活動也。有他動字。如宋人掘苗之。擢牛山伐木之。發倉有強為作用之性也。有被動字。如牛耕田。鳥作巢。人讀書。耕田之為牛。作巢之為鳥。讀書之為人。皆含有被動之性也。

表事物之形狀及性質之詞曰靜字。以狀其已然之情景也。析言之。有品評靜字。如言山高城小。水落石出。高以狀山之形。小以狀城之形。他可類推。有切指靜字。如言出其東門。居北海

之濱。東字北字。乃切指門之為東。海之為北也。有泛指靜字。如言人數衆多。價值若干。衆多若干。乃泛指以指而無一定之辭也。

形容動字靜字之狀態者曰狀字。析言之。有狀時狀字。如君子有修身之終。終身二字。即形容發之時也。有狀地狀字。如上食橋壤下飲黃泉。上字下字。即形容其所食所飲之地也。有狀象狀字。如欣然之欣。形容喜之狀也。赫然之赫。形容怒之狀也。有狀量狀字。如無乃太簡乎之。形容簡之狀也。善甚恐之甚。形容恐之狀也。有狀別狀字。如惟士為能之。惟乃比較而知士之能也。我獨無之。獨乃比較而知我之無也。有和同狀字。如外人皆稱夫子好靜之。皆父母俱存之。俱。皆有公共意義也。有斷制狀字。如戰必勝矣之。必有為者亦若是之。亦有斷制語意也。有約度狀字。如殆不可復之。殆。其無後乎之。其。皆有約略揣度之意也。有詰難狀字。如豈其然乎之。豈為反詰辭。焉有仁人在位之。焉為直斥辭也。

於動作時說明其所在與其目的之詞。彼此相為維繫者曰介字。析言之。有著所屬之介字。如天之高也。之。星辰之遠也。之。所以明高之屬於天。遠之屬於星辰也。有著所在之介字。如王立於沼上之。於。東敗於齊之。於。所以明其

所立之處。所敗之處也。有著所用之介字。如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所以明博約之所以也。有著所由之介字。如由。堯舜至湯。由湯至文王之由。所以明所至之自也。有著所舍之介字。如非。昂不暖。非肉不飽之非。所以明衣食之外不能暖飽也。有著所共之介字。如古之人與民借樂之與。所以明古之人共民而樂也。

於字句提承展轉之間。而以虛字明其義者。曰聯字。一曰接續詞。析言之。有類辭聯字。如富與貴之與。仁且智之且。著一與字且字。所以使之聯屬也。有析辭聯字。如求之與抑與之與之抑。或生而知之或困而知之之或。所以明其分析之用也。有轉辭聯字。如雖大國之君亦有之之雖。所以轉出上句之非惟也。(非惟小國之君爲然也)然而文王猶方百里起之然。所以轉出上二句之莫非也。(尺地莫非其有一民莫非其臣)有原辭聯字。如爲不用力焉之爲。所以申明不舉一羽之故也。豈以仁義爲不美也之乎。所以申明不因仁義爲不美之故也。有竟辭聯字者。如君子不重則不威之則。所以申明不重之自不威也。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故達。所以申明操心慮患而始達之故也。有譬辭聯字。如苟有用我者之苟。如有復我者之如。所以表示其現時之設想也。有例辭聯字。如

猶古之樂也(上句今之樂)之猶。蓋以猶字比較今樂古樂。况乎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乎之况。蓋以况字比較不招賢人之招賢人也。有繫辭聯字。如常在宋也之當。及是時之及。皆以申明在宋與是時之關係也。

字無實義。助句語之起。記者曰助字。表已決定之語。意爲決定助詞。表有疑難之語。意爲疑問助詞。析言之。有起語助字。如豈不曰以位之。豈且不得免焉之且。皆用於句首以發起之也。有歇語助字。如不亦樂乎之乎。孰不可忍也之也。皆用於句尾以收束之。有頓語助字。如其矣。吾衰也之矣。孝哉閔子騫之哉。皆以文之語氣。略爲停頓而用之也。有止語助字。如不敬何以別乎之乎。人焉廋哉之哉。皆以文之意義已無餘蘊而用之。

字無實義。達驚慕憤怨之聲情者曰歎字。析言之。有慨歎字。如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之嗚呼。表其感慨也。有怨歎字。如噫天喪予之噫。表其怨恨也。有贊歎字。如程程文王於緝熙之程程。表其贊美也。有驚歎字。如惡是何言也之惡。表其驚異也。

字聯。聯字既熟。自易於造句矣。凡一語之辭氣未全者曰讀。不能卽作爲句。其下必有若干字以足成之。凡句讀中之字稍多。辭氣宜稍住者曰頓。與句讀之義無涉。特以便誦讀耳。凡行文之起承轉合。略已完具。可以戛然而止者曰段。文勢至此。略爲結束之處曰節。有長節。有短節。而上下之交。若斷若連。止而不止是也。

凡積句成節。積節成章。而起承轉合之法。略已完備者曰章。凡文之全篇。法則備具。其於首尾腹背。全體貫通。無所隔閡者曰篇。至於作文之外。尙有所謂譯文者。則以異國之文。揣其意義。譯爲我國之文。英文爲普通流行者。法文則公版爲多。類多施於交涉。他若日本。德法比。我國士人。今亦有能逐譯者矣。

### 文章類

#### 文體一般

##### 第一論辨類

論之名。奚自助哉。古之聖賢。與人相問答之辭。人因籍而記之。以垂訓萬世。如齊魯論語是也。而非今之論體也。其已所自作之書。如諸子

百家之風。實與著論無異。漢人多以論名書。如  
 論衡鹽鐵論潛夫論申論之類。皆用斯例。賈生  
 之過秦論三篇。世之學於論者。雖為辨之義。主  
 於反覆詰難。務達其初意而止。與論大同而小  
 異。後代經生家言。多用此體。其最古者。如楚辭  
 中之九辨。而非今所謂辨也。論辨二者。蓋為言  
 語之通稱。而因為說理之文之別體。凡屬論辨  
 類者。為目二十三。曰論。曰說。曰議。曰辯。曰廣論。  
 曰駁。曰難。曰辨。曰義。曰議。曰說。曰策。曰程。文。曰  
 解。曰釋。曰考。曰原。曰對問。曰書。曰喻。曰言。曰語。  
 曰旨。曰訣。

1 論 凡史家之體。於志傳之後。著論一篇。  
 文選擇之別。為史論。又古人奏議之文。多云論  
 某事。論某人。名為論。實則疏劄類也。古人集中  
 亦有本屬論體。而不以論名者。如疏策之屬是  
 也。

2 設論 戰國之世。宋玉作對楚王問一篇。  
 以抒其澀時不遇之感。其後東方曼倩揚子雲  
 班孟堅之徒。皆仿而為之。文選因收此三篇。以  
 其皆設為問答之詞。命之曰設論。惟宋玉之作  
 別為對問類。似可併而為一。此外如風平卜居  
 漁父。東方曼倩非有先生論。王子淵四子講德  
 論等。其體亦相近也。其唐宋以下。如此體者。其  
 例正多。

3 續論 取古人所作。中有未盡之意。引而  
 申之。故名曰續。如續孟子續離騷之例。

4 廣論 與辯略同。謂之廣者。即古人廣推  
 廣方言之例。廣議之例亦同。

5 駁 奏議中有駁議一體。蓋漢時嘗設為  
 專官。主封駁之事。茲之駁者。取古人所作。意不  
 謂然者。從而反之。亦駁議之意。或竟謂之反。如  
 反離騷反招魂之類。意均相似。

6 難 難亦駁之類。蓋皆以己意不同於人  
 者。相往復也。如東方朔有答客難一篇。司馬相  
 如有難蜀父老一篇。

7 辨 辨與論同。而其體出較後。如陸士衡  
 之辨亡論。劉孝標之辨命論。皆辨也。而不以辨  
 名篇。蓋自六朝以上。為此體者絕少。故文選中  
 曾不一及。九辨非此體。唐宋以後有之。韓柳  
 集中凡屢見。

8 義 戴記有冠義昏義等篇。是漢時常有  
 此稱。後世或謂之本義。或謂之正義。大抵就經  
 之書。其用以名文者。謂之講義。或但謂之義。自  
 宋以上無所見。至明之世。又以制舉之文。如四  
 書義五經義之屬。當之。非其故矣。

9 議 古之議者。不過採取眾言。不必有文  
 字也。以議名文。似遠在論之後。惟此則專指論  
 議而言。若奏議則秦漢已有之矣。

10 說 劉彥和文心雕龍著論說一篇。引伊  
 尹論味。太公辨約。及燭武舒鄭。燭木存骨。此近  
 於戰國游士之言。非說體也。說之始興。蓋由於  
 子家之籍餘。故自漢以來。著述家所作雜說。出  
 於萬言者。十皆八九。蓋皆有志之士。憫時疾俗。  
 及傷己之不遇。不欲正言。而託物以寄意。此其  
 義也。後人推波助瀾。用波之為小說部。雖然於  
 文中則出窠臼矣。

11 策 本論事之作。用之奏對者為奏議。  
 12 程文 體與義相近。宋之中葉始有之。謂  
 之程文。蓋以示學者為程式也。

13 解 戴記有經解一篇。後人詁經之詞。多  
 謂之解。然其實不專為解經設也。觀子家之文  
 或以解名篇可見。

14 釋 其稱助於爾雅。劉熙之釋名。即效爾  
 雅而作。以作法與解經相合。故經生家多有此  
 體。

15 考 考者。主於臆舉事實。以詳核為上。其  
 用與解釋相輔。而體稍不同。漢唐以前。此等文  
 尚少。宋以後多見。

16 原 原者。溯其始之謂也。古無此體。韓退  
 之始作五原。後人因倣而為之。本作原某。或作  
 某原。義同。

17 對問 朋友師弟之間。相與問答者。屬之。

文苑英華謂之問答義同。

18書 本書述家言子之屬也。與奏議書牘兩門各不相涉。

19喻 文之有喻。猶詩中之比體也。諸子之書。此類實繁。而以喻名篇者。古無所見。唐以後間有之。

20言 凡見諸文字者。皆謂之言。故詩則以五言七言為體。而見之奏章者。則謂之上言。託之著述者。或曰寓言。或曰隱言。皆其例也。以言名篇。六朝偶有之。唐以後始相率為之矣。

21語 古人著書。多以語為名。論語之外。如國語家語之類。而文體之中。無此稱。唐宋以來偶見之。

22旨 旨者指也。謂其意之所屬也。任彥昇文章緣起有此一體。引崔駰述旨一篇。後世以王官稱旨。而著述家罕有稱之者。唐人偶一為之。

23訣 凡藝事之微。必有其要所在。能者因揭其旨以告人。而命之曰訣。道釋二家。多用此語。如真訣仙訣之類。文章家亦藉以名篇。古有之。今則無是作矣。

第二序跋類

古人每有所作。必述其用意所在。以冠一篇之首。如尚書每篇之首數語。乃史臣之述其緣

起。即序也。或讀者為之。則如詩爾雅之有序。或云出自子夏。其確否不可知。要其由來固已久矣。至史家之體。序文實繁。歟亦序類也。其出比序為後。其作法亦稍近。惟序有前序後序。歟則施之卷末而已。故取足後之義為名。而金石一家。傳此者甚夥。有彙成一書者。蓋考證之學。於此體為宜。凡屬序跋類者。為目十六。曰序。曰後序。曰序錄。曰序略。曰表序。曰跋。曰引。曰書後。曰題後。曰題詞。曰讀。曰評。曰述。曰例言。曰疏。曰譜。

1序 序類凡三種。以之送人者。則入之贈序類。以之記事者。則入之雜記類。惟以弁諸詩文之首者。則入此類。蓋將以述作者之意。非熱韻深恩。而得其旨者。不能作也。後世之著述家。或乞聞人為之。以取重當世。雖左太冲尚且不免。餘蓋不足道矣。

2後序 卷端已有序。更以所作附於其後。故有後序之稱。前後各自為篇。或出自兩人。或出自一人。均無不可。

3序錄 西漢時劉子政在天祿閣審定圖書。每上一書。則為之縷述作者之大意。及其得失之所在。名曰序錄。後人因效而為之。其體與序小異而大同。

4序略 西漢時劉子政之子歆繼父任。聚眾書而綜為七略略之云者。蓋撮舉大凡之義。

後世因之。爰有序略之體。然自漢以後。作者亦不多見。惟鄭漁仲作通輿。尚沿此稱。

5表序 司馬氏改左氏編年之體為本紀世家列傳。而世次之先後。制度之沿革。悉其散而無考。因為之表。以後史氏多因之。表必有序。即所錄者是也。

6跋 此體蓋始於宋之中葉。歐陽永叔集中有跋尾數十篇。蘇黃之徒相繼為之。前此未之見也。

7引 引為詩歌之一名。取引音赴節之義。觀石崇有思歸引序一篇。則引之不與序為類明矣。後人則改為序之別名。姚氏謂蘇氏父子兄弟其先有名序者。故改序為引。避其家諱。亦以其用同故歟。班孟堅有典引一篇。此引之最古者。惟其體與序不同。

8書後 班孟堅有記秦始皇後一篇。意書後之體。當權輿於此。至韓柳集中屢見。後人亦多仿為之。其體與跋相似。

9題後 題後即書後也。謂之題者。取審諦之義。見釋名。

10題詞 題詞之體。多以韻語為之。亦有隨意書數字者。乃變體也。與題後略相似。

11讀 古人讀書。偶有所得。則書於簡之後。因名曰讀。備遺忘也。而能者為之。便有詞采可

觀。故可傳者亦多。唐以後有之。前此無所見。

12 評 評者平也。所以平其義也。史家於紀傳之後。加以斷語。曰論。曰贊。陳氏三國志則謂之評。即是此體。唐以後文章家始有此稱。

13 述 述與序相似。謂之述者。取述而不作之義。故今人著書。或以述義述聞名篇。即此意也。

14 例言 古之讀書者。必先明其例。故晉人杜元凱有左傳釋例一書。而其序中亦言發凡以言例。然而文章之家。傳此體者絕少。

15 疏 疏之為體。於奏御之外。為經生家言。則注解有疏。為佛氏家言。則焚修有疏。此所謂疏。又與二者不同。蓋纂資以集事。先述其意。以告人也。故於序為近。

16 譜 著作之家。有所謂譜錄之學。本博雅之士。取所見聞。哀而集之。劉彥和所謂譜者。普也。事實周普是也。如鄭康成詩譜之風。皆勤為成書。亦有大意具於一篇中者。亦謂之譜。

第三奏議類

此為臣告君之詞。尚書此類文甚多。左傳及國語國策亦皆有之。惟古人語質。並不設奏疏諸名稱。後世體制日增。蓋亦不勝其繁矣。凡屬奏議類者。為目二十七。曰奏。曰議。曰駁議。曰諍。曰冊文。曰疏。曰上書。曰上言。曰章。曰書。曰表。

曰賀表。曰謝表。曰降表。曰遺表。曰策。曰摺。曰劄子。曰啓。曰牋。曰對。曰封事。曰彈文。曰講義。曰狀。曰諫。曰露布。

1 奏 奏進也。取進御之意。詳尚書敷奏以言之義。本以達之天子為言。然後世之稱奏事稱奏記稱奏書。亦有不盡達之天子者。宜各視其所用為斷。自秦已有之。而文不可見。漢世始多用之。

2 議 自秦以後。或謂之奏議。或謂之疏議。名異而實未嘗不同。

3 駁議 理之是非。不能以一人之言為定。於是其駁駁之云者。去其不當。以歸於當也。主於反覆詰難曲盡事理。為要漢世始立駁議之法。唐以來中書之官。兼以主封駁為職。

4 諍議 古人於易名之典。頗重其事。每大臣沒。則使朝臣聚議。事本屬之中書。故所傳作者。亦仕於此者為多。其士大夫之家。間為私諍者。亦偶有諍議。

5 冊文 國家遇上徵號大典。則用之。

6 疏 取疏通之義。注經者謂之疏。論事者亦謂之疏。其義一也。漢以來始有之。至於陶元亮與子書。亦謂之疏。不在此例。

7 上書 凡致之尊長者。皆有此稱。用以進御者。始於戰國。盛於漢。自元明以後。不復見。

8 上言 自漢以來。凡表文之體。其首必曰臣某言。此即上言之義。亦有以上言二字自為體者。猶之上書也。亦有謂之上辭。如吳車噴獻中上辭是也。自宋以後。不復見。

9 章 漢世奏上之文。有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議。章表二者。皆取發明事理為義。後漢察舉必試章奏。蓋重其事也。漢魏人多有此作。唐以後無之。

10 書 即上書也。或但謂之書。

11 表 表者明也。義與章同。漢初始具此體。或曰秦始皇時已有之。然文不可見。其可見者。自東漢以後。其初與奏同為言事之作。自唐宋以下。除賀表謝表外。惟以進書用者為多。

12 賀表 凡國家有大慶典。臣子獻文為賀。則用此體。多以駢儷為之。助於六朝。唐宋以下多用之。

13 謝表 皆謝恩之語。純以駢儷為之。與賀表同。晉以後間有之。宋人之通籍者。凡文集中多有此體。其體亦視古為少變矣。

14 降表 皆勢風力窮。為乞憐之語。於五代之世。得三四篇。其餘多不傳。

15 遺表 自漢唐以來。凡大臣薨逝。多有遺表。其上者。或及國家大政。平日所言之不盡者。託於尸諫之義。下者。則但云受恩深重。圖報來



世而已。其有爲子弟乞恩者則愈下矣。

16 策 策簡也。書其所言於簡。故以策爲名。多係應試之作。故謂之試策。董江都天人三策其最古者。唐宋以後。傳者實多。更有明爲對策之文。而不謂之策者。蓋多平日爲之。以備應試之用。觀白香山文集中已有此作。

17 摺 摺疊也。書所言於紙而疊之。取其便於上進也。故謂之摺。向無此稱。清代爲奏牘中之一體。

18 劄子 或謂之奏劄。或謂之劄文。或但謂之劄。其義一也。取條奏之意。今讀書之法。或作劄記。義亦與此相。似宋以來始有此稱。

19 啟 漢避景帝之諱。故此體不見。魏晉以後盛行。其首則曰臣某啟。末則曰臣某謹啟。大略相似。其始尙或用以奏御。唐以下則第施之尊貴而已。

20 牋 魏晉時多此體。然上之太子諸王而已。不以施之奏御也。又元文中竟有與賀表同用者。非古義也。

21 對 禮史進象笏。書思對命。對之義古矣。宋玉之對楚王問。蓋設爲問答之詞。如卜居漁父之屬。非其類也。自漢以來。其體始立。惟文心雕龍有議對一篇。即以策問當之。然策多應試所作。與尋常奏對有不同。則又於策之外別爲一體。

22 封事 古者上書。皆以囊封。故謂之封事。唐人詩所謂明朝有封事是也。漢一代多有之。元明以下少見。

23 彈文 凡按劾有罪則用之。謂之彈文者。如彈丸之加鳥也。文選列彈文三篇。皆有一定體製。後亦少變。與他奏事相似矣。相傳又謂之彈事。

24 講義 人君於聽政之暇。使詞臣入侍經筵。分日進講。其所講之書。恐不能詳盡。皆預先撰擬。名曰講義。宋以來始有之。其私家所作。非以奏御者。亦謂之講義。

25 狀 論事之體。與奏疏同。謂之狀者。謂條其事實而上之。漢以前傳者有趙充國一篇。唐以後此等文甚多。然亦有施之書牘者。如韓退之薦侯喜狀是也。與上書不獨施之奏議者。可爲一例。而後世乃以爲賦詞之別稱。非其舊矣。

26 謨 謀也。臣子以其所謀舉以入告也。自尙書以下無所見。唐人元次山始效爲之。猶之北周人之擬大誥。唐人之補遺周書也。其詞力求古奧。以期與三代以前相類。

27 露布 露布之名。始於漢。謂上書之不加封者。如漢李雲露布上書是也。本非將帥獻捷所用。至北魏時。以戰伐有功。欲天下聞之。乃書帛建於竹竿上。名曰露布。事見通典。傳水以此文得名。自此始。惟軍中用之。唐宋文選中皆有此體。至明尙沿用不廢。

第四書牘類

鼎建於竹竿上。名曰露布。事見通典。傳水以此文得名。自此始。惟軍中用之。唐宋文選中皆有此體。至明尙沿用不廢。

劉彥和云。戰國之前。君臣同書。蓋其時上與下則謂之書。下與上亦謂之書。所謂同也。其後名分既嚴。兩不相假。其得入書牘類者。則僅僅用之尊貴及自敵以下而已。然而主於達意爲義。其用要未嘗不同。既以達意爲義。則凡泛而不切。雖詞采可觀。非書之上者也。史稱陳遵占辭。百封各意。詎不以此歟。續卽書之別名。史稱漢文帝遺匈奴尺一牘是也。凡屬書牘類者。爲目十三。曰書。曰上書。曰簡。曰札。曰帖。曰劄子。曰奏記。曰狀。曰牋。曰啓。曰親書。曰移。曰揭。

1 書 三代之上。此體少見。至春秋時。而列國大夫。相與往來。其文之傳者多矣。今不錄。緣自越大夫種遺吳王書始。蓋已近戰國之世矣。在文牘中惟此之用爲最廣。

2 上書 與書相類。而用之尊貴者。以此爲多。

3 簡 古者書簡並稱。故書籍之類。可以謂之簡。書信之類。亦得謂之簡。其與書小異。書則長短並宜。簡則零簡寸楮爲多。自魏晉以後。始有之。字或作束。義同。

4 札 札與簡同以木爲之。而作字於其上。後乃轉以爲書札之名。即漢人所稱筆札是也。至今世則爲公牘中之一體。而朋友往來之詞。鮮有稱札者矣。

5 帖 說文帖帛書署也。蓋書於木則謂之札。書於帛則謂之帖。各隨其字之所從。而義自異。後乃轉爲書之別名。其文亦以善於用短爲貴。魏晉間人多有之。今則學者。取前人筆跡以供臨摹。名之曰帖。又一義也。

6 劄子 古有筆劄之稱。即書劄之劄。非奏劄之劄也。然歷觀古人集中奏劄之傳尙多。而書劄之傳蓋少矣。

7 奏記 奏進也。或稱奏記。或稱奏書。或稱奏牘。其實一也。與上書相似。同爲進御之稱。而臣下可以通用者也。惟進御之作。多祇稱曰奏。其稱奏記者罕矣。

8 狀 以其有陳列之事。故謂之狀。與奏議之狀義同。特所用異耳。若尋常通候之語。不得借用。

9 牋 字亦作箋。本奏記之類。上太子諸王多用之。魏有繁欽奏賀各致魏文帝牋。梁有任昉百辟勸令上牋。核其時代。蓋皆在未臨御之先。於體初無不合。至若晉簡文帝有遺會稽王牋。是上之於下亦用之。此特偶然耳。未可爲與

要也。

10 啟 魏晉間於啟之首尾。多云某啓。某謹啓。某啓聞。此乃一定之體。或又謂之啓事。史稱山公啓事是也。用餅饌者房多。

11 親書 凡結兩姓之好。則用之。謂之親書。又謂之婚書。今俗謂之禮書。宋以來始見。

12 移 移亦檄之類。劉彥和以司馬相如難蜀父老文當之。取其詞意相似而已。劉子駿移書太常博士。此其最古者。後世爲公牘之一體。雖體稍不同。而名義尙沿其舊。

13 揭 揭舉也。謂舉其事以示人也。又謂之揭帖。多因揭人之過失用之。其衆人共爲之者。則謂之公揭。兩人交相舉者。則謂之互揭。亦有主於論公事者。

第五贈序類

贈序一類。自來選古文者。皆與序跋爲一。至姚氏古文詞類。始分爲二。然追原所以名序之故。豈由臨別之頃。親故之人。相與作爲詩歌。以道惓惓之意。積之成帙。則有人爲之序。以述其緣起。是固與序跋未嘗異也。惟相承既久。則有不因贈序而作。而專爲序以送人者。於是其體始分。姚氏離之是也。曾氏又從而去之。失斯旨矣。凡屬贈序類者。爲目四。曰序。曰壽序。曰引。曰說。

1 序 贈序之體。貴在授引古義。以致其顯勉之旨。始合於古人臨別贈言之意。若近於囑兒兒女之私。於理謬矣。昌黎於此等文爲最工。

2 壽序 此體元時偶一見。至明中葉以後。乃盛行於時。惟所語多諛詞浮泛。故體稍卑。至能者爲之。獨能緣以議論。亦時有足稱者。

3 引 引爲序之別名。

4 說 論辨中有此體。惟古人集中多有云某說爲某人作。與名某說。字某說。其語氣實與贈序無異。

第六詔令類

詔令者。上告下之詞。其體蓋多見於尙書。然尙書不聞有二者之稱。至秦始有之。後世則詔專屬之王言。令則上下共之。惟曾氏編經史百家雜鈔。如馬援戒兄子書。鄭玄戒子書。皆入焉。則尊長之告卑幼。凡有規戒之詞。在書牘中者。不知凡幾也。可悉改書爲令乎。似此者雖出自先正。所不敢從。凡屬詔令類者。爲目三十五。曰詔。曰即位詔。曰遺詔。曰令。曰遺令。曰諭。曰誓。曰誓書。曰御札。曰敕。曰德音。曰口宣。曰誓問。曰詰。曰告詞。曰制。曰批答。曰教。曰册文。曰證册。曰哀册。曰教文。曰檄。曰牒。曰符。曰九錫文。曰鐵券文。曰判。曰參詳。曰考語。曰勅農文。曰約。曰榜。曰示。曰審單。

1 詔 周文王有詔牧詔太子發二篇。詔之稱蓋樞輿於此。後世相傳秦始皇始爲詔。然其文不可得見。漢詔則存者多矣。其文詞典雅。爲歷朝之所不及。亦其近古然也。唐以武后名墨。故避嫌名。改詔爲制。然唐之中葉。亦有稱詔者。意惟不用之武后之世歟。

2 卽位詔 人君卽位。必頒詔四方。無論開創。而立皆有之。宋元以前。文不可見。

3 遺詔 蓋蓋凡之言。見於顧命者爲最古。多臣下之詞。亦有一二篇可信其自作者。

4 命 三代之時。上之告下。則謂之命。如微子之命。文侯之命。皆見尙書。後世始廢命不用。而以令代之。劉勰所云。降及七國。並稱曰令是也。秦孝公下令國中。始有文字可見。而文選六臣注云。秦法皇后及太子稱令。然秦始皇有初。并天下。議帝號。令意尙在法制未定之先。故可以通用歟。自秦以下。則天子與臣下俱用之。無定制。

5 遺令 乃臨殞之頃。所以教誡其後人者。上下可以通用。

6 諭 左傳有周天子諭告諸侯。是諭之稱。已見於春秋之世。漢高帝有入關告諭。前清出自天子者。謂之上諭。官吏之告僚屬。亦稱曰諭。

7 書 漢時有詔書策書制書之屬。皆體制

嚴重。其徑謂之書者。則天子自以意告其臣下。往往舒尊以示之。實與親朋之誼。不大相遠。蓋往古未遒。其上。下相親之意。猶可想見。自唐以後。則用此者希。固以相親之外。薄而已。

8 覆書 古者臣下所用之章。皆得謂之覆。左傳有覆書追而與之之語。後世惟天子稱覆。故覆書之稱。亦惟天子得有之。蓋卽詔敕之別名。漢時屢見。至唐間有之。自五代之後。絕不復見矣。

9 御札 札。卽書之別名。出之天子。則爲御札。後世於公牘用之。不聞王言復有稱札者矣。

10 敕 後漢書光武紀注。帝之下書有四。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敕書。敕之云者。有敕戒之義。故又謂之戒敕。漢時每刺史太守赴官。皆有敕書。宋人或用之於獎諭。非其義矣。明代凡差遺諸大臣。予敕行事。清代則贈封用之。

11 德音 詩秩秩德音。德音莫逖。蓋皆有德之言。用以爲相稱頌之語。不以指王言也。至唐宋之世。詔敕之外。別有此體。凡加惠寓內。則用之。如後世之所稱恩詔也。

12 口宣 宣卽旨之別稱。故傳旨謂之傳宣。候旨謂之候宣。口宣者。臨時使親近之臣宣布上意。故其文只數言而止。亦僅見宋人文集中。

13 策問 漢文武二帝。均堦問賢。其文學。此後世以策武士之始。自南北朝下。至唐宋元明清。相沿不改。有臨軒親試者。有有司主之者。

14 語 語之名。見於尙書。在詔令之先。漢唐少見。如王莽蘇綽。均有大語之作。然不過以意摹古。非常用之體也。宋則臣下撰官多用語。如唐代之告身。清代則語敕並用。以官品高下爲差。

15 告詞 所以授入仕者。卽語之異名。與唐代之告身。亦大略相似。

16 制 文心雕龍云。秦并天下。改命曰制。而其文不可考。漢書高后臨朝稱制。卽詔也。特異其名耳。漢世詔書多冠以制詔二字。足以爲制詔爲一之明證。故武帝策賢良詔三篇。後之傳者。或謂之制。唐之初制尙與詔無別。至武后時。以避嫌名。始稱制不稱詔。宋世制體專爲除官之用。其代官之官。謂之掌制。又有知制誥之稱。

17 批答 唐時只謂之批。故張九齡有批張守珪送安祿山詣闕奏。而元稹之集中。亦有批劉悟謝上表。批王播謝官表。至宋世始謂之批答。自是以後。謂之批者。臣下間得用之。而批答二字。則專屬之王言。

18 教 蔡邕獨斷云。諸侯言爲教。謂長官之諭其下者。漢世已有之。魏晉之間。猶屢見。今則

統謂之證。不復稱教矣。

19 册文 古凡受封者皆授之以策。左傳策命晉侯為侯伯是也。特其文不可考。漢世封策既見之馬秩書中。然免官亦有用策者如漢哀帝之策免彭宣策免師丹是也。後世改策為册册即策字。見於書顧命。不與也。

20 號文 此為上議之文。皆敘述功德。與上策號文一例。於唐世自宋以下皆用之。

21 哀册 每遇帝后晏駕將遷殯於某陵。則命文臣撰文以讚揚功德。皆以頌語為之。

22 敕文 書傳屢言敕。而文不可見。敕文之最古者。魏文帝有敕遠東吏民公文是也。唐宋以後。則凡敕必有文。不可勝舉矣。

23 檄 周穆王命祭公謀父為威猛之詞。以責敵人。其體想與檄相近。戰國策張儀為檄告楚相。檄之名始見軍中。遇有急事。則以羽插之。故謂之羽檄。姚萇二氏。均以入詔令內。惟姚氏以昌黎祭鯉魚文入之。殊不可不。

24 牒 牒即今之札。左傳右師不敢對。受牒而退。疏。札也。可證。漢以前少見。唐以後始多用之。又謂之籤。六朝時有典籤。想即司此事者。

25 符 符剖竹為之。各藏其一。以為信驗。漢世有竹符。龍虎符之稱。與檄俱於軍中用之。故符檄並稱。

26 九錫文 九錫之稱。出韓詩外傳。蓋設為殊典。以待諸侯之有大功者。辨操之徒。乃竊而居之。自是之後。迄於宋齊梁陳。凡禪位之先。必有此舉。裁成故事矣。其文體亦大略相似。

27 鐵券分文 漢氏之初。功臣受封。有泰山黃河之誓。迄唐氏中葉。藩臣驕蹇。朝廷慮其為變。賜之鐵券。以安其心。文中明言雖有重罪。皆赦不治。如周禮八議之說。其券以鐵為之。慘金層為字。形與覆瓦相似。

28 判 判始於西漢。本為試士而設。揚雄棕判取士是也。皆為兩造之詞。加以判斷。而定曲直焉。唐時身言書判各為一科。至宋此典不廢。而文體與前少異。

29 參評 告屬吏之辭。即古人所謂教也。明人偶為之。此外亦少見。

30 考語 古者凡長官於其屬。遇考績之期。必類其平日之政績。而定其上下。加進退焉。蓋助於周官弊吏之法。每人必有考語。又謂之考詞。如唐書陽城愷摠字心勞。備科政措八字。即考語也。

31 勸農文 漢世重農。文帝有勞勸孝弟力田詔。即勸農文之託始。作此文者。多括爾風月令之旨為之。唐以前無所見。宋以來始有之。

32 約 約者以繩束物之名。故有約束之義。

任彦昇文章隸起。特列約之一體。想六朝人習為之。其可見者如王褒儀約一篇。後世如章程規則之類。皆其遺意。然多以俗語為之。求如古人之典雅者希矣。

33 勝 唐世科舉盛行。凡登第者書其姓名。張之通衢。因謂之勝。故有龍虎勝之語。然實則示榮之詞。皆謂之勝。不獨為科舉也。字又作榜。

34 示 古者告民之詞。皆謂之諭。無稱示者。近世則二者兼而用之。其命名之意。取宣布之義。禮所稱國書則示之以儆。國儉則示之以禮。即其旨也。

35 審單 從古無此稱。至明偶一見。以其體求之。即今之所謂堂諭也。

第七傳狀類

傳者傳也。所以傳其人之賢否善惡。以垂示萬世。本史家之事。後則文人學士亦往往效為之。或謂之家傳。則以藏之私家為名。敘次甚略者。則謂之小傳。單述軼事者。則謂之別傳。又謂之外傳。各因其體而為之名。有謂非史家不宜為人作傳者。不必然也。狀之名。一見於論辨類。一見於書牘類。一見於奏議類。而此則專指行狀而言。或謂之事狀。今人又謂之行述。為乞銘誄傳志而作。與傳相似。惟傳則有褒有貶。行狀出於親朋子弟之手。皆述平生之嘉言懿行。其

有遺議者。則諱而不書。所以與傳異也。凡屬傳狀類者。爲目十二曰傳。曰家傳。曰小傳。曰別傳。曰外傳。曰補傳。曰行狀。曰合狀。曰述。曰事略。曰世家。曰實錄。

1 傳 凡名公鉅宦。其傳皆在史館。文牛不足存。其事之顯於世者。每在神道碑墓誌銘之屬。不以傳也。惟文人學士之作。其表章所及。類皆士夫潛德。閔幽闇光。其文往往俊偉足傳。

2 家傳 自秦漢以來。不爲史家而爲人作傳者極少。至家傳則稍無之。後乃見於唐書藝文志。宋元以後始多。此體清代則仿而爲者愈衆。

3 小傳 偶見於李義山文集。前此無可考。今人編輯詩文。於作者姓名之下。略述其里居官闕。亦謂之小傳。(錢東澗列朝詩小傳。間用大篇。此外無所見)。

4 別傳 別傳之作。多因其人已有傳。別舉一二事以補其佚。近人文集中偶有之。古亦無見。

5 外傳 外傳之體。與別傳略同。小說家多有此種文字。如飛燕外傳。大真外傳是也。更有謂之內傳者。名殊而實相似。

6 補傳 古人所不及作。或有之而缺者。則後人從而補之。如東廣徵之補亡詩。朱紫陽之

補大學格致一篇是也。補傳之作。亦仿此意。

7 行狀 漢時祇謂之狀。如胡幹作楊原伯狀。自六朝以後。卽謂之行狀。所以述死者之行誼。及其爵里生卒年月。爲乞人撰文而作。故謂之狀。

8 合狀 合狀古無所見。當是仿合傳之義爲之。

9 述 漢書於傳贊之外。別爲述贊。述贊者。謂述其事而贊之也。陶淵明有讀史述。通鑑俱作題語。與贊相似。蓋卽仿漢書之體。後世則作行述者。或但謂之述。亦不復用題語矣。

10 事略 事略非指一事而言。凡生平大概皆具。故與雜記中書某人事者不同。

11 世家 史家以此列於傳體之前。今其體創於司馬遷。惟不見於正史。而散見諸文集中。不出史臣之手。亦所在多有。

12 實錄 韓昌黎始作順宗實錄。今世有實錄館之設。所書皆天子之事。獨唐人李習之有皇祖實錄一篇。係序其先世之事。此爲創見。

### 第八碑誌類

古之葬者。樹石於壙之四隅。中設體槨以下棺。其設之祠廟者。則爲麗牲之用。二者皆本無文字。後人乃刻文於其上。而碑遂爲文體之一大都。爲紀功德而作者居多。而施之墓者。則謂

之墓碑。或謂之墓表。或謂之墓碣。列於墓道之旁者。謂之神道碑。其入幽者曰墓誌。曰墓誌銘。曰墳誌。曰墳誌銘。然則凡古人之墓。上與埋之壙中。皆得謂之誌。然古今文家皆分碑誌爲二。似姚氏之說亦不可從也。凡屬碑誌類者。爲目十五。曰碑。曰碑記。曰神道碑。曰碑陰。曰墓誌銘。曰墓誌。曰墓表。曰墓表。曰刻文。曰碣。曰銘。曰雜銘。曰雜誌。曰墓版文。曰題名。

1 碑 碑之文。始於西漢之末。而盛於東漢之世。前必有序。而亦有不作序而第作銘者。本無定體。惟謂之碑者。可以不作銘。謂之碑銘者。未有不作銘者也。

2 碑記 凡碑後之無韻語者。卽碑記也。然古無此稱。第謂之碑而已。後人始有碑記之名。亦有名爲碑記。而後復係以詩銘者。此變體也。

3 神道碑 神道二字。見漢齊魯光傳。其有文者。漢有故大尉楊公神道碑。見集古錄。或祇稱神碑。錄釋有張公神碑。其文有表神道云。云是神碑卽神道碑也。特異其名耳。

4 碑陰 繕文於碑之後。故名。或略敘事實。與碑記相似。或則但記立碑年月而已。

5 墓誌銘 古之葬者。慮及陵谷變遷。後人不知爲誰氏之墓。故爲墓誌銘。而納之壙中。

使後日有所稽考。謬文似傳。銘語似詩。其大較也。惟古之有誌者不必有銘。有銘者不必有誌。或銘誌俱備而係二人所作者。此其與今人異也。

6 墓誌 誌又作志。趙甌北段餘嘉考。引傳記孔子之喪。公西赤志之。子張之喪。公明儀志之。以為墓志之始。然未必即今之墓誌也。墓誌之興。在東漢之世。比墓銘為後。(西漢南宮殿內有醜儒王史威告葬銘)

7 墓表 所以示表異之義。不獨墓有之。凡表宅表閭皆此例也。故古今相傳有華表之稱。四漢有故謁者景君墓表。其最古者。  
8 靈表 即墓表。特異其名耳。蔡伯喈集中有此作。

9 刻文 刻文皆摩崖之作。史稱周穆王紀述於弇山之石。當是刻文之製。而二字至秦時始見。皆李斯之作。後世文集中亦少見。周宣王石鼓尚是磨石為之。非此製也。

10 碣 與碑相似。金石家謂首之圓者為碑。方者為碣。然古碣之存者。固有與碑極相似。方圓之說。亦不遽然也。晉潘尼作潘黃門碣。碣之最古者。  
11 銘 銘之本義。是以金為之。後乃以石代之者。亦謂之銘。若以文體而言。亦是箴銘之銘。

居先。碑銘之銘居後。  
12 雜銘 墓誌銘之外。更有所謂墟誌銘。橫銘。權厝銘。華表銘。墓額銘。葬銘。望石誌銘之類。皆與墓銘相似。今合而名之曰雜銘。  
13 雜誌 墓誌之外。更有所謂墟誌葬誌。權厝誌。望石誌之類。皆與墓誌相似。今合而名之曰雜誌。

14 墓版文 版之為義。蓋書文於木之上。故書詔語者。則謂之詔版。書祭文者。則謂之祭版。以此求之。當是碑文之未及入石者。古人碑版並稱。以其文體相同故也。

15 題名 唐時有雁塔題名故事。乃登第之人。書姓名於上。而為山水遊者。履跡所至。亦往往有題名。惟僅記同遊名氏而已。

第九雜記

雜記者。所以敘見聞所及。或謂之雜志。或謂之雜說。其義一也。凡遺聞軼事。下至一名一物之類。靡所不有。而宮室之修造。山水之遊歷。其篇目為最多。其用與碑刻相似。然碑刻無不入石。記則或不入石。今擇其目為碑記者。入之碑誌類。碑記之不入記類。猶之碑銘之不入銘類。同一理也。凡屬雜記類者。為日十一。日記。日記。日勞記。日書事。日紀。日志。日錄。日序。日題。日述。日紀。

1 記 書禹貢顧命二篇。不名為記。實記體也。今世所傳孔子閉房記。恐係偽作。周禮之冬官考工記。禮禮記後必有記。記之最古者。漢有樊豐庠四庫廟記。其末有銘。則碑記也。與此不類。魏晉間人始多為記。至唐而傳者衆矣。

2 後記 取前記未盡之意。而補出之。謂之後記。記之有後記。猶序之有後序也。惟後序常常有之。而後記則不多見。  
3 笏記 古者人臣有所建白之事。則先書之於笏。備遺忘也。禮所云史進象笏。書思對命。其來久矣。然其文不多見也。

4 書事 自始至終。直書一事者。此為書事之正體。若旁及他事。及雜以議論者。皆破體也。其與碑誌之體。似之而實不同。故入之雜記為是。

5 紀 史之有本紀及世紀外紀之屬。皆紀王者之事。與世家列傳相應。此則專紀民間瑣務。其稍大者如記寇亂之始終。書地方之沿革。以一事自為首尾。與書事不甚相遠。

6 志 史之有志。凡兵刑禮樂之類。一代之制作。皆具其中。與一切之郡縣志一方之故實無所不載者。非此類也。  
7 錄 錄以鈔寫為義。後之著書者。因謂之錄。蓋錄言紙鈔胥之役而已。然大都網羅賅富。

其體與諸相似。其近於紀事者。則錄之名爲篇。8序 前有序跋贈序二類。然亦有名爲序。而於二類均不可入者。如王右軍之蘭亭序。王子安之滕王閣序。李太白之春夜宴桃李園序之類是也。姚氏以柳子厚所作之序某序。飲名爲序。其實記也。

9題 此與序跋類之有題後頗相似。惟題後多因古人著述而作。此則多題壁之語而已。

10述 凡著書之詞。或曰某著。或曰某撰。或曰某述。述之云者。蓋不敢居於著作之稱。姑述前言而已。其用爲文之一體者。古無是稱。亦無是作。唐以後始見。(邯鄲淳有魏受命述。乃頌體非記體也。與九辨之不爲辨典引之不爲引。體例略同)大約述著作之緣起。則屬於序跋類。述事物之名述。則屬於雜記類。

11經 古之著作家。惟風子之離騷。揚子之大玄。直名爲經。以外無所聞。唐陸魯望有未相經。宋蘇子瞻有酒經。(當是效陸羽茶經爲之)其體皆與記爲近。

### 第十箴銘類

箴銘者古之聖賢相與爲儆戒之義。其體還在三代之前。顧箴一而已。銘則分爲二。一則屬於碑誌類。其文多入石。一則屬於箴銘類。其文

多不入石。名同而實則相違。自來選家。於此殊少區別。惟姚氏選本。始各以類相從。然亦有可議者。如班孟堅之封燕然山銘。張孟陽之封劍閣銘。皆摩崖之作。姚氏一則入之碑誌類。一則入之箴銘類。殆不可解。豈不以班語主於頌揚。張文則稍存規戒。然以此爲言。豈亦不勝其瑣矣。至張橫渠之東西銘。姚氏列之此類。允矣。而曾氏乃與論辨爲類。豈以無韻而異之歟。然二銘中實不盡無韻。且祭文皆有韻。而韓退之祭十二郎獨無韻。豈亦得謂之非祭文耶。凡屬箴銘類者。爲日七。曰箴。曰銘。曰戒。曰訓。曰規。曰令。曰誥。

1箴 與鍼同義。鍼所以治病。故有規戒之意。始於虞箴。漢時揚子雲崔駰之徒。相與效爲之。

2銘 始自黃帝。其真偽不可知。然可信非三代以後之作。湯有盤銘。武有十七銘。後人因之。凡器物皆爲之銘。隨之金石者爲多。

3戒 帝堯有此文。後則漢氏始見。體與箴銘相似。字又作誡。

4訓 相告勉之辭。尚書有伊訓。卽此體之濫觴也。惟古爲臣告君。今則施之自敵以下而已。

5規 亦告勉之辭。謂之規者。約之使合於法度也。此體古無所師。唐人以意爲之。後人每有規條規約之目。亦是此意。

6令 亦教下之詞。與詔令內之令相似。惟用之家庭。而訓誡之意居多。

7誥 書之有誥。本與詔數相似。而凡尊長之教卑幼。亦謂之誥。誥者告也。取告戒之義。故與箴銘相近。

### 第十一頌贊類

頌爲四詩之一。蓋揄揚功德之詞。其初本臣子施之君上。後則自敵以下。亦相與爲之。其以稱古人以寓仰止之意者爲更多。甚至器物禽獸之微。亦藉以見意。蓋文人遊戲之作。非正體也。亦有名爲頌而實非頌者。如韓退之伯夷頌是也。贊亦頌類。古者賓主相見。則有贊。互相稱譽。以致親厚之意。故文之稱人善者。亦以贊爲名。然至史家之體。每傳必有贊。則其中贊否不一。亦時有脫詞焉。非其正體本如是也。凡屬頌贊類者。爲日五。曰頌。曰贊。曰雅。曰符命。曰樂語。

1頌 古之爲頌者。多用以刻石。如史記秦本紀刻石頌。秦功德是也。此與碑銘相近。宜入之碑誌類。西漢人所傳各頌。則多不入石。又頌必用韻。而亦不用韻者。如王子淵聖主得賢臣頌是也。

2贊 自史家以外。鮮有作贊者。司馬相如

作贊以美荆軻。此贊之最古者。贊有二種。有用韻者。有不用韻者。統名爲贊。

3 雅 柳子厚有平淮夷雅一篇。乃歌詠武功之盛。比於江漢常武諸篇。故名曰雅。樂府有總歌。與此亦相近。但音節不同耳。

4 符命 古者帝王受命。其臣作爲文字。鋪張功德之隆盛。旁及瑞應。以侈上天眷佑之意。詩之元鳥生民。卽此類也。文選特設符命一體。以收此種文字。其體與頌相近。

5 樂語 自宋以來。凡遇宮庭演劇。則命詞臣爲樂語。使伶人歌之。大部道太平之盛。故亦爲應制之作。然民間華常宴集。亦間有之。先爲辭語。後稷以詩。亦有不爲詩者。又名致語。

第十二辭賦類

辭爲文體之名。猶之論也。蓋皆語言之別稱。惟論則實言之。辭則少文矣。故左傳稱子產有辭是也。而後之文體。亦由此而分。曹氏每以無韻者入之論著類。以有韻者入之辭賦類。卽其義也。春秋以後。惟楚人最工此體。故謂之楚辭。而後之人往往摹擬而爲之。自漢魏以後。迄於南北朝。賦體盛行。唐且以之取士。隋唐中葉。韓柳之徒出。於是文有駢體散體之分。而今人之選古文者。往往不登詞賦一門。以示裁別。然二者有用有廢。而其實不可偏廢也。且自古文

人亦未有於駢體全未開津。而能工散體者。特人之性質不同。故於功力所至。不有所專注焉耳。凡屬辭賦類者。爲目七。曰賦。曰辭。曰騷。曰操。曰七。曰連珠。曰偈。

1 賦 賦爲詩之一體。自荀卿子始以賦名。精楚人宋玉尤多此體。漢魏因之。大都皆屬古體。唐以來始有律賦。間以四六。試士用之。

2 辭 辭之爲體。與賦同。蓋皆詩之附庸。後乃自爲一體。惟漢武帝之秋風辭。與詩相近。3 騷 楚人屈原始爲此體。謂之騷者。凡以寫其憂鬱無聊之思。猶風雅之變也。其文中多楚音。後人多效而爲之。

4 操 與詩相似。孔子有龜山澗閣二操。其來久矣。而考其體製。實與騷不相遠。所以異於騷者。不以楚人作楚語耳。

5 七 楚辭中有七諫一篇。而其體未備。漢人枚乘始作七發。首序。餘則設問難之。辭凡七。因以爲名。後人仿而爲之。甚衆。

6 連珠 始於揚子雲。至後漢章帝之世。班固賈逵傳綬皆受詔爲之。以其文義如珠相貫。故名。隨昔人之後。而廣其義。故有演連珠。廣連珠。轉連珠之名。

7 偈 本佛家梵語。鳩摩羅什有贈沙門法和十偈。唐代文人佞佛者多。故往往效而爲之。

十三哀祭類

哀爲傷逝之詞。如誄文。銘文。哀詞。之屬。皆是。祭則所用者廣。不盡盡之死者。如告祭。天地山川社稷宗廟。凡一切祈禱酬謝詛咒之舉。莫不有祭。卽莫不有文。以交於神明者。於理則一。故選家皆合而同之。姚氏於哀祭一門。專收

途死之作。非其義矣。凡屬哀祭類者。爲目二十七。曰告天文。曰告廟文。曰玉牒文。曰祭文。曰諱祭文。曰哀詞。曰弔文。曰諫。曰騷。曰祝。曰祝香文。曰上梁文。曰釋奠文。曰祈。曰謝。曰歎。曰遺文。曰齋詞。曰願文。曰醴辭。曰冠辭。曰祝。曰祝。曰發文。曰發樂文。曰告文。曰盟文。曰誓文。曰誓詞。

1 告天文 古者帝王受命。必行告天之禮。如朔湯之予小子。履敷音是也。秦以上文皆不傳。傳自西漢之世。

2 告廟文 古人敬天之外。重在尊祖。故國有大事。則告於祖。其文必稱爾天子某。此乃一定之體。漢以後始有文可具。

3 玉牒文 本告天之文。書之於簡。鑄而封之。以玉爲飾。故名玉牒。凡帝王行封禪之禮。則用之。所謂泥金檢玉是也。二字見史記封禪書。

4 祭文 曾氏以黃鳥之章爲祭文之祖。然



玩其詞義。乃哀詞也。予謂祭之有文。不獨用之死者。如武成云。所過名山。大川以下。敬語。便是祭山川文之可見者。至送死之文。謂之祭文。則自晉以來有之。如陶元亮集中三篇是也。

5 諭祭文 凡遇大僚薨逝。天子命詞臣撰諭祭文。而親近之臣。亦代行禮。於是。有諭祭文。自明至清不廢。

6 哀詞 楚辭有哀郢篇。司馬相如有哀二世賦。皆與哀詞相近。至東漢班孟堅有梁氏哀詞二字始見。魏之曹子建。晉之潘安仁。集中皆有哀詞數篇。此文前必有序。而附韻語於後。亦有一篇全為韻語者。

7 弔文 弔祭並言。然弔文實與祭文不類。祭文對死者而言。弔文則自致傷悼之意。故用之。懷古為多。漢賈太傅之弔屈原文。晉陸士衡之弔魏武帝文。稍為近古。

8 誄 文心雕龍稱殷臣誄湯。其文不可見。其可見者。如柳下季妻之誄其夫。魯哀公之誄孔子。其文為最古。古人誄實。本無一定之體。後之為此者。前必有序。誄文則先敘家世。次及才行之次。及官闕。次及死亡。大致略同。亦有從而稍變之者。

9 騷 風子之九賦。楚氏由辭賦類分入。騷謂宋玉招魂。景差大招。體同一例。後人所作。如

送神迎神諸曲。皆此類也。

10 祝 史稱帝堯時。有華封人三祝。祝字始見。而非禱神之語。金鑰有冊祝。祝文權與於此。其餘則如劇賊之誓曰。無絕筋。無折骨。禮記祭牲之文。曰水歸其壘。土反其宅。皆祝文也。自漢晉以後。此等文傳者頗多。以其書之於版。亦故又謂之祝版文。

11 祝香文 古之祭者。燕藉艾之屬。以辟邪氣。今之拈香。當起於東漢之世。本佛氏之法。後則凡有事於神明者。皆用之。祝香之有文。蓋始見於南宋之世。

12 上梁文 不知始於何時。宋以後此體屢見。楊誠齋王介甫集中。皆有之。文用駢語。皆富頌禱之意。實小雅斯干之遺。末附詩上下東南西北凡六章。每章冠以兒郎偉三字。亦有不用者。

13 釋奠文 古之始入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由來久矣。而不見有文。釋奠之文。即祭文也。惟祭文為總名。釋奠文則惟於學宮用之。

14 祈 古者祭而不祈。故漢詔有增祀無祈語。然或雨暘愆期。則為民乞命。亦義不可廢。古文之存者。惟宋武帝有祈雨文一篇。餘皆為有司之事矣。

15 謝 古之於神明。有所必報。報謝者。報之

事也。祈而有獲。則謝之。

16 歎道文 此文古絕無。有唐世道教盛行。自天子以下。皆供奉。如不及。今其文尚在。亦足以觀當日之風氣矣。玩其詞義。似皆以女冠主之。

17 齋詞 唐人佞佛。士大夫亦相率為之。故集中往往有此種文字。謂之齋詞。謂齋戒以致詞也。

18 願文 此亦祝禱之遺意。而蘊之於供佛者。謂之願文。以文中必云所願如何。冀其稱情以相予也。或以所應盡之功德。預告於佛前。故有發願之語。

19 醮辭 醮之本義。為祭而飲酒之名。後凡僧道設壇祈禱。皆謂之醮。祈禱必有詞。因謂之醮辭。又謂之章。故詩人有綠草夜奠。通明殿之語。

20 冠辭 古者將行冠禮。必告於祖。告必有祭。祭必有詞。因謂之冠辭。辭中必禱於鬼神。以祈多福。故魯曰某冠祝文。又曰祝辭。

21 祝嘏辭 即祝文也。謂之祝嘏。嘏福也。因祝而祝嘏也。漢代有之後。傳者少矣。宋劉敞偶仿為之。

22 賽文 詩經中有報賽田祖之作。蓋因年穀豐登。具酒禮以謝神明。所謂賽文。即謝文也。

謂之賽者。說文賽報也。引申之治物以饗神。因而相與誇勝亦曰賽。

23 贊經文 亦道家之事。所饗爲東皇太一之神。或北帝明堂皆道者之所崇祀者也。其文語意亦與賽經等文相近。

24 告文 天子有告廟文。士大夫之家。不敢自同於天子。因但謂之告文。而達其意於先人者。其義一也。本以告祖爲名。亦有不以告祖而泛稱之者。

25 盟文 左傳諸侯相與盟。則載其信約之詞於策。卽盟文也。謂之盟者。盟者明也。所以告於神明也。文心雕龍有祝盟一篇。二者本不相同。而其爲陳信之用者。則義固無殊也。

26 誓文 誓之體於尙書屢見。所以告於神明者。亦與盟文相類。惟盟則多施之同等之國。而誓則用以約束羣下。爲稍異耳。

27 青詞 亦於齊醮用之。唐人爲之溢膺。宋人文集中亦常常有之。至於嘉靖中。道教盛行。天子一意焚修。一時詞臣爭以此迎上意。謂之青詞者。蓋以青紙書之也。

第八編 書畫



# 第八編 書畫

## 書法類

書法約言	一
學書法	一
一 論篆書	二
二 論楷書	三
三 論行書	三
四 論草書	三
執筆法	三
一 筆法總論	四
二 指法名稱	四
三 指法運用名稱	四
四 肘腕用法	四
五 指腕形勢	四
六 筆管形勢	四
七 筆法名稱	四
八 執筆歌	五
九 永字八法	五

## 十 八法解

問架結構百法	五
草訣歌	六
漢碑隸體舉要	一七
平聲上	一七
平聲下	一七
上聲	一八
去聲	一八
入聲	一九
說文解字建首	二〇
畫法類	二一
鉛筆畫法	二一
一 用具	二七
鉛筆 橡皮 小刀 紙 畫板 寫生簿 寫生畫板 畫器 三足椅	二七
二 臨畫與寫生	二八
三 寫生之方法	二八

## 四 寫生之心得

水彩畫法	二九
一 畫具	二九
繪具 畫紙 畫板 海綿 畫筆 畫架 水筒 日覆傘 鉛筆	二九
二 畫法大概	三〇
三 寫生方法	三一
四 郊外寫生	三一
五 室內寫生	三一
六 寫生時間	三一
七 寫生順序	三一
甲 空	三一
晴之空 暗之空 朝之空 夕之空	三一
春之空 夏之空 秋之空 冬之空	三一
雲 卷雲 積雲 層雲 亂雲 卷積雲 卷層雲 積卷雲 層卷雲 層積雲 積亂雲 霧及朝霧 雨 雪 夜景 月	三一

乙 植物.....	三三三	一 畫具.....	三五	花卉畫法.....	四三
樹 樹幹 松樹 柳樹 枯樹 草		圖板 丁形定規 雲形定規 機叉		畫菊法.....	四三
花 桃花 水仙花 菊花 薔薇花		鋼筆 尺 分度量器 製圖紙 墨 鉛		畫花 畫蕾 畫葉 畫根枝	四三
丙 動物.....	三三三	筆 釘 橡皮擦		畫墨竹法.....	四四
獸類 鳥類 魚類 蟲類		二 畫具之檢驗及修正.....	三八	位置 畫竿 畫節 畫枝 畫葉 勾	
丁 靜物.....	三四	三 製圖之次序.....	三八	畫梅法.....	四四
油畫法.....	三四	四 畫例.....	三八	一丁 二體 三點 四向 五出 六	
用具及顏料.....	三四	五 各種幾何形體.....	三九	枝 七鬚 八結 九變 十種	
畫筆.....	三四	圖案畫法.....	三九	畫梅總訣 畫梅幹枝訣	四六
調色版.....	三四	第一 體形.....	四〇	畫蘭法.....	四六
壺油.....	三四	第二 模樣.....	四一	畫葉層次 畫葉左右 畫葉稀密 畫	
調色器.....	三四	第三 色彩.....	四一	花 點心 用筆用墨 雙鈎	
畫架.....	三四	山水畫法.....	四二	畫草本花卉法.....	四六
鎮腕.....	三四	畫山.....	四二	布置 畫枝 畫花 畫葉 畫蒂 畫	
畫布.....	三四	畫水.....	四二	心	
摺几.....	三五	畫樹.....	四二	畫木本花卉法.....	四七
玻璃框.....	三五	畫石.....	四二	畫枝 畫花 畫葉 畫蒂 畫心蕊	
畫法大略.....	三五	布置.....	四三	畫根皮	
幾何畫法.....	三五	方位.....	四三	昆蟲畫法.....	四八

畫蛺蝶訣	四八	
畫螳螂訣	四八	
畫百蟲訣	四九	
畫魚鳥法	四九	
一 畫魚	四九	
二 畫鳥	四九	
畫鳥全訣	畫宿鳥訣	畫鳥分嘴尾長
短訣		
人物畫法	四九	
肖像畫法	五一	
一 起手訣	五一	
二 用筆層次	五一	
繪畫配色法	五二	
附書畫裝潢法	五二	
畫視	洗 揭 補 襯邊 小托 全	
式	鑽撥 大托 上壁 下壁 安	
軸	上桿 上貼 蕊 治畫粉變黑	
治糊	用糊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八三	楊濠更	尺孫篆書	君子無易以行
八四	趙次閣	之琛隸書	後仁德之區城
八五	翟文泉	云升隸書	詩冲表立左氏
<b>七言聯定價樣工見後</b>			
八三	錢十蘭	姑篆書	不伏誰人受客
八三	陳曼生	鴻壽行書	怡然自得白鳥
八四	錢梅溪	泳隸書	開地明月白鳥
八四	洪稚存	亮吉篆書	性天聖到如意
八四	奚鐵生	岡行書	虹月清江雲林
八四	張叔未	廷濟隸書	詩聖孔聖有遠
八四	錢南園	澧楷書	文采南山月
八四	錢南園	澧草書	種人心常日
八四	錢南園	澧行書	種人心常日
八四	何子貞	紹基篆書	種人心常日
八四	何子貞	紹基行書	種人心常日
八四	厲樊榭	鶚行書	種人心常日
八四	張廉卿	裕創行書	種人心常日
八四	包安吳	世臣行書	種人心常日
八四	包安吳	世臣行書	種人心常日
八四	包倦翁	世臣草書	種人心常日
八四	梁山舟	同書行書	種人心常日
八四	吳荷屋	榮光行書	種人心常日
八四	吳佩叔	東發篆書	種人心常日
八四	楊已軍	法篆書	種人心常日

八四	鄭板橋	變草書	十三星斗
八四	王夢樓	文治行書	竹因晴水
八五	翁覃谿	方綱行書	秋風
<b>八言聯定價樣工見後</b>			
八五	錢十蘭	姑篆書	春風
八五	沈凡民	鳳隸書	日夜
八五	莫子偲	友芝隸書	夜六時
八五	左文襄	宗棠行書	牛池
八五	姚伯印	元之隸書	願定
八五	鄧頑伯	石如隸書	願定
八五	孫淵如	星衍篆書	願定
八五	楊惺吾	守敬隸書	願定
八五	劉文清	塘行書	願定
八五	劉文清	塘行書	願定
八五	戴文節	熙行書	願定
八五	錢魯斯	伯垌行書	願定
八五	曾文正	國藩行書	願定
八五	阮文達	元隸書	願定
<b>八言聯定價樣工見後</b>			
八四	吳穀人	錫麒行書	願定
八五	蔣山堂	仁行書	願定
八六	陳蘭甫	澧篆書	願定

八六	吳讓之	熙載篆書	願定
八六	翁叔平	同齋行書	願定
八六	鄭蘇戡	孝胥行書	願定
<b>九言聯定價樣工見後</b>			
八六	汪退谷	士鈺楷書	願定
<b>長言聯定價樣工見後</b>			
八六	何子貞	紹基行書	願定
八六	阮文達	元隸書	願定

**楹聯定價如下**

六尺聯	每條八角	每百五十六角
五尺聯	每條六角	每百五十五角
四尺聯	每條五角	每百五十四角
三尺聯	每條四角	每百五十三角

**核工**

六尺七角	每百五十六角
五尺六角	每百五十五角
四尺五角	每百五十四角
三尺四角	每百五十三角

**不折不扣**

商務印書館謹啓

尚有在印古今名人書畫各堂幅屏條橫披楹聯多件陸續出版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英 文 文 學 書 )

比 亞 士 威 匿 思 商	比 亞 士 威 匿 思 商	氏 樂 府 本 事	氏 樂 府 本 事	約 翰 生 行 述 譯 註	約 翰 生 行 述 譯 註	比 亞 士 威 匿 思 商	比 亞 士 威 匿 思 商	邁 克 劫 後 英 雄 略	邁 克 劫 後 英 雄 略	約 翰 孫 行 述	約 翰 孫 行 述	威 克 斐 牧 師 傳	威 克 斐 牧 師 傳	伊 爾 文 見 聞 雜 記	伊 爾 文 見 聞 雜 記	阿 狄 生 文 報 摺 華	阿 狄 生 文 報 摺 華	魯 濱 孫 飄 流 記	魯 濱 孫 飄 流 記	原 伯 爾 克 解 仇 談	原 伯 爾 克 解 仇 談
六 角	六 角	一 元	一 元	七 角	七 角	六 角	六 角	二 元	二 元	四 角 五 分	四 角 五 分	五 角	五 角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二 角 五 分	一 元 二 角 五 分	五 角 半	五 角 半
天 方 夜 譚	天 方 夜 譚	英 文 文 學 要 略	英 文 文 學 要 略	英 國 文 學 要 略	英 國 文 學 要 略	英 文 萃 珍	英 文 萃 珍	英 美 大 家 文 匯	英 美 大 家 文 匯	英 吉 能 修 詞 述 要	英 吉 能 修 詞 述 要	英 文 選 刻 等 各 數 十 種 書 名 定 價 均 載 本 館 圖 書 彙 報 函 索 即 贈	英 文 選 刻 等 各 數 十 種 書 名 定 價 均 載 本 館 圖 書 彙 報 函 索 即 贈	英 文 選 刻 等 各 數 十 種 書 名 定 價 均 載 本 館 圖 書 彙 報 函 索 即 贈	英 文 選 刻 等 各 數 十 種 書 名 定 價 均 載 本 館 圖 書 彙 報 函 索 即 贈	英 文 選 刻 等 各 數 十 種 書 名 定 價 均 載 本 館 圖 書 彙 報 函 索 即 贈	英 文 選 刻 等 各 數 十 種 書 名 定 價 均 載 本 館 圖 書 彙 報 函 索 即 贈	英 文 選 刻 等 各 數 十 種 書 名 定 價 均 載 本 館 圖 書 彙 報 函 索 即 贈	英 文 選 刻 等 各 數 十 種 書 名 定 價 均 載 本 館 圖 書 彙 報 函 索 即 贈	英 文 選 刻 等 各 數 十 種 書 名 定 價 均 載 本 館 圖 書 彙 報 函 索 即 贈	英 文 選 刻 等 各 數 十 種 書 名 定 價 均 載 本 館 圖 書 彙 報 函 索 即 贈
七 角 半	七 角 半	四 角	四 角	九 角	九 角	一 角 半	一 角 半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四 角	一 元 四 角										

●以上均有漢文釋義

# 第八編 書畫

## 書法類

### 學書法

學書須先楷法。作字必先大字。八歲即學大字。以顏爲法。十餘歲乃習中楷。以歐爲法。中楷既熟。然後斂爲小楷。以鍾王爲法。楷書既成。乃縱爲行書。行書既成。乃縱爲草書。學草書者先習章草。知偏傍來歷。然後變化爲草聖。凡行書必先小而後大。欲其專法。二王不可遽放也。學篆者亦必由楷書。正鋒既熟。則易爲力學。八分者先學篆。篆既熟。方學八分。乃有古意。

### 一 楷書

一 大楷 童子八歲至十歲學楷書。其法必先大而後小。如顏魯公大唐中與頌（在永州）東方朔碑。德州。按此二碑。當薄紙鈎出。填作墨字。裱成影本。每日習五十字。四年之功。可得七萬字。則他日作題匾大字有法。又宋蔡君謨書萬安橋記（圖中有石刻亦可參看）若題匾字須求灑落。不可竟學寫碑字面。他的法拘著在匡子裏。現碑字甚小。不足爲匾字用也。須如虞歐作碑。凡長短大小闊狹皆隨形體爲

之。四旁尙有餘地。庶不拘拘。更見古意。顏之潛塞。斷不可學。且顏柳稍變其體。大小側背。略存大勢。而偏旁清勁。亦復可喜。或者賞其奇妙耳。又不可各自成一邊點。亦如之。皆須有照應。有意思。大凡大字。須先顏次王。若米老。寫匾多是行書。傾欹不正。便難入格。但求字之灑落則善矣。

二 中楷 童子十一歲至十三歲。當學中楷。書以歐陽詢九成宮及虞恭公二碑爲法。（俱在西安府）鈎填俱如前法。日影百字。三年之功。可得十萬字。然此則八法具備。思過半矣。進而魏晉如堂構已成。丹雘何有。歐陽詢書姚恭公墓志（西安）佛遺教經。（唐人書結字皆四方少古意。故習遺教爲漸進於古矣）

三 小楷 童子十四歲至十六歲。須學小楷。如王羲之臨鍾繇宣示表。見淨化閣帖。鍾繇書戎路表（見星風樓帖）力命表。王右軍書樂毅論曹娥碑。

### 二 行書

凡童子十七至二十歲。須學行書。先學右軍書蘭亭敘（取定式本鈎填影習如宣示之功）及右軍開皇等帖（俱在豫章）又懷仁集右軍

書三藏聖教序及鸞福等碑。亦足觀覽。又集書陰符經歐之行書諸帖。

### 三 草書

童子二十二至二十五歲。學草書。其法亦先小而後大。須以右軍十七日等帖及懷素書聖母碑。二大字草書爲法。又張旭長風帖。

### 四 篆書

大凡童子十三歲至二十三歲。當學篆。其法先大而後小。先今而後古。當以陽冰書瑯琊山新鑿泉題（今在滁州）蓋少溫篆本不古。惟此碑秀逸有神。可以啓發初學。李斯書嶧山碑（在陝西）及泰山碑。宋張有書伯夷頌。元周伯琦臨張有書殿先生祠堂記。蔣冕書小字千文爲法。古篆則學史籀石鼓文。鐘鼎千文。

### 五 八分書

童子至二十四二十五歲。當學八分。其法先大而後小。當法唐明皇泰山碑銘（書本不古。可啓發初學。故錄之）北海相景君碑。鴻都石經堂邑令豐鳳陰碑。

### 書法約言

### 一 總論

學書之法。在乎一心。心能轉腕。手能轉筆。大

要執筆欲緊。運筆欲活。手不主運而以腕運。腕雖主運而以心運。右軍曰意在筆先。此法言也。古人下筆有由。從不虛發。今人好滑偏。任筆為體。恣意揮運。以小知而自炫新奇。以意足而不顧顛錯。究於古人妙境。茫無體說。又望望其升晉魏之堂乎。凡運筆有起止。一筆一字俱有起止。有緩急。緩以會心。急以取勢。有映帶。映帶以連脈絡。有回環。即無往不收之意。有輕重。凡轉肩過渡用輕。凡畫捺踈駐用重。有轉折。如用鋒向左必轉鋒向右。如書轉折必內外圓書一捺必內直外方。須有輻折之妙。方不板實。有虛實。如指用實而掌用虛。如肘用實而腕用虛。如小書用實處而大書則用虛。更大則周身皆用虛。有偏正。偶用偏鋒亦以取勢。然正鋒不可使其筆偏。方無王伯維處之弊。有藏鋒。有露鋒。藏鋒以包其氣。露鋒以縱其神。藏鋒高於出鋒。亦不得以燒桐為藏鋒。須有用筆如太阿。藏鋒之意。方妙。即無筆時。亦可空手作握筆法。書空演習久之。自然雖行臥皆可。以為為之。自此用力到沉著。痛快處方能取古人之神。若一味仿摹古法。又覺刻劃太甚。必須脫去摹擬。徑自出機軸。漸老漸熟。乃造平淡。遂使古法優游筆端。然後傳神。傳神者必以形。形與心手相湊而相忘。神之

所托也。今人患在竭心力。總不能臨本。來面目。以言乎神。烏可得乎。古有云。書法之要。妙在能合。神在能離。所謂離者。務須倍加工力。自然妙生。既脫於腕。仍養於心。方無右軍習氣。筆筆摹擬不能脫化。即謂右軍習氣。魯公所謂超長筆短常使意勢有餘。字外之奇。言不能盡。故學子敬者畫虎也。學元常者畫龍也。余謂學右軍者。因無畫之跡。亦無畫之名矣。

初作字不必多費積墨。取古搨善本。細讀而熟觀之。既復背帖而索之。學而思。思而學。心中若有成局。然後舉筆而追之。似乎了了於心。不能了了於手。再學再思。再思再改。始得其三。既得其四五。自此縱書以擴其量。總在執筆有法。運筆得宜。真書畫法。近筆頭一寸。行書實縱。執宜稍遠。可離二寸。草書流遠。執宜更遠。可離三寸。筆在指端。掌虛容卵。要知把握。亦無定法。然則巧生。又須勤多於巧。而後真巧生焉。但忌實掌。實實則不能轉動自由。務求筆力從腕中來。筆頭令剛勁。手腕令輕便。點畫波擡。騰躍頓挫。無往不宜。若掌實不得自由。乃成稜角。縱佳亦是露鋒。筆機死矣。腕緊則鋒正。正則四面鋒全。常想筆鋒在畫中。則左右逢源。靜躁俱稱。學字既成。猶養於心。令無俗氣。而藏鋒漸熟。藏鋒之法。全在握筆勿深。深者。筆實之謂也。譬之足

踏馬盤。淺則易於出入。執筆亦如之。楷法如快馬斫陣。不可令滯。行如奔馬。行立者極其致。草如驚蛇入草。飛鳥出林。來不可止。去不可遏。先作者為主。後作者為賓。必須賓主相顧。起伏相承。疏取風神。密取蒼老。真以轉而後道。草以折而後勁。用骨為體。以主其內。而法取乎隨。用肉為用。以彰其外。而法取乎輕。使骨肉停勻。氣脈貫通。疏處平處。用密密處。險處用提。橫取肥。提取瘦。太瘦則形枯。太肥則質濁。筋骨不立。脂肉何附。形實不健。神采不來。肉多而骨微者。謂之墨猪。骨多而肉微者。謂之枯藤。書必先生而後熟。既熟而後生。先生者學力未到。心手相逢。後生者不落蹊徑。變化無端。然筆意貴淡。不貴豔。貴穠不貴繁。貴瀟灑不貴顯露。貴自然不貴作意。蓋形圓則勁。勢疾則澀。不宜太緊。而取勁。不宜太險。而取峻。遲則生妍。而姿態妍。妍則生骨。而筋絡勿率。能速而速。故以取神。應遲不遲。反覺失勢。無論露鋒出鋒。都要章法安妥。不可虧其點畫。而使氣勢支離。夫欲書先須凝神靜思。懷抱蕭散。陶性寫情。預想字形。俛仰平直。然後書之。若迫於事。拘於時。屬於勢。雖鍾王不能佳也。凡書成宜自觀其體勢。果能出入古法。再加盤會。自然妙生。但拘於小節。長體生疑。迷於筆先。惑於腕下。不成書矣。今人作書。如新

婦梳粧。極意點綴。終無烈婦態也。何今之不逮古歟。

## 二 論楷書

楷作。先須令字內間架明稱。得其字形。再會以法。自然合度。然大小繁簡長短廣狹。不得概使平直。如算子狀。但能就其本體。盡其形勢。不拘拘於筆畫之間。而遇其意趣。使筆筆着力。字字異形。行行殊致。極其自然。乃為有法。仍須帶逸氣。令其蕭散。又須骨涵於中。筋不外露。無垂不縮。無往不收。方是藏鋒。方令人有字外之想。如作大楷。結構貴密。否則懶散無神。若太密。恐涉於俗。作小楷。易於局促。務令開闊。有大字體段。易於局促者。病在把筆苦緊。運腕不靈。則左右牽掣。把筆要在虛掌懸起。而轉動自活。若不容其手心。而意在筆後。徒得其點畫耳。非書也。總之習熟不拘成法。自然妙生。有唐以書法取人。故專務嚴整。極意歐顏。歐顏諸家。宜於朝廟語。勸者論其常常。當以鍾王及虞書。東方畫贊樂毅論。曹娥碑。洛神賦。破邪論。序為則。他不必取也。

## 三 論行書

凡作書。要布置。要神采。布置本乎運心。神采生於運筆。真書尚爾。行體亦然。蓋行書作於後

漢劉德昇。魏鍾繇。亦善作行書。所謂行者。即真書之少縱略。後簡易相間而行。如雲行水流。穠纖間出。非真非草。難方遁圓。乃楷隸之捷也。務須結字小疏。映帶安雅。筋力骨健。風骨灑落。字雖不連。而氣候相通。雖縱有餘。而風骨相稱。徐行緩步。令有規矩。左顧右盼。毋乖節目。運用不宜大速。遲則凝重。起少神。亦不宜太遲。遲則窘步。而失勢。布置有度。起止便體。用不均性情安託。有攻無性。神采不生。有性無攻。神采不變。若心不疑乎手。手不疑乎筆。無機智之跡。無醜醜之形。要如強梁非勇。柔荑非利。外若優游中。實剛勁。志專神應。心平手隨。體物流行。因時變化。使含蓄以善藏。勿峻削而露巧。若黃帝之道。熙熙然。君子之風。穆穆然。如此作行書。斯得之矣。又有行楷行草之別。總皆取法右軍。張帖。仁聖教序。大令。鄒陽。鴨頭丸。劉道士。鷄粟諸帖。而諸家行體次之。

## 四 論草書

漢與有草書。史游解散隸體。作急就章。當時名為草草。迨杜度。崔瑗。崔實。草法始暢。張伯英又從而變之。王逸少力振衆美。會成一家。號為書聖。王大令得逸少之遺。每作草。行首之字。往往續前行之末。使血脈貫通。後人稱為一筆書。

自伯英始也。衛瓘得伯英之筋。索靖得伯英之骨。其後張顛。懷素。皆稱草聖。顏真卿。素喜瘦瘦勁。易肥勁難。務使肥瘦得宜。骨肉相間。如印泥畫沙。起伏隨勢。筆正則鋒斨。筆偏則鋒側。草書時用側鋒。而神奇出焉。逸少嘗云。作草令其筆開。自然勁健。縱心奔放。覆腕轉促。懸管聚鋒。柔筆外拓。左為內伏。內伏有度。始為柔鋒。若筆盡墨枯。又須接鋒。以取興。無常則也。然草書貴通暢。下墨易於疾。疾時須令少緩。緩以傲古。疾以出奇。或數束相抱。或凌凌四垂。或陰森而高舉。或脫落而參差。忽往復收。乍斷復連。承上生下。想子願母。種種筆法。如人坐臥行立。奔趨揖讓。歌舞躡躡。醉狂顛伏。各盡意態。方為有得。若行行春劍。字字秋蛇。屬十數字。而不斷。榮結如遊絲一片。乃不善學者之大弊也。古人見蛇鬥與擔夫爭道。而悟草書。顏魯公曰。張長史。觀孤蓬自振。驚沙亂飛。與公孫大娘舞劍器。始得低昂迴翔之狀。可見草體無定。必以古人為法。而後能悟生於古法之外也。生悟於古法之外。而後能自我作古。以我立法也。謝陵。逸史曰。作行草書。須以勁利取勢。以靈轉取致。無非要生動。要脫化。會得斯旨。當自悟耳。

## 執筆法

一 筆法總論

腕緊則鋒正。鋒正則四面勢全。次實指。指實則筋力均平。次虛掌。掌虛則運用便易。五指齊用力而手腕助之。指之執管宜淺。易於運轉。若置筆管指節彎處。則礙轉動。真書執筆宜近頭。行書宜稍遠。草書宜更遠。遠取點畫長。近取分布齊均。執筆須靈。運筆須疾。筆法須活。

二 指法名稱

是章音體也。未動也。前人謂之撥燈法。謂如善御者之僅以足尖踏燈也。或謂執筆之勢彷彿指尖持物以挑撥燈心者然也。  
蹙（大指上節端用力與食指攢筆）  
壓（食指壓之亦用指端）  
鈎（中指尖鈎筆）  
貼（筆管貼著名指爪月之際此指得力字無不結）  
輔（小指緊靠名指後）

三 指法運用名稱

是章音用也。用者運轉時往來順逆之道也。運用之法。小字運字。中指運腕。大字運肘。蓋寸以內法在指掌。寸以外法兼肘腕。

推。（名指從右平推至左。橫畫起勢用之。從下直推至上。直畫起勢用之。又小指亦推名指過左）  
搨。（名指爪月之際。拾筆管向上）  
抵。（名指中指。兩相資藉為用。名指搨筆。而中指節制之）  
導。（小指引名指過右）  
送。（小指送名指過左） 大字盡一身之力而送之）

卷（筆筆相生。意思連貫。勢如卷出。盡力到筆到。旋轉如打圓圈也。知卷則字無不一氣貫注）  
四 肘腕用法  
大字推送。即用肘腕。但以肘腕論。其名又微有別耳。  
懸肘。（大字用之）  
虛肘。（中字用之）  
懸腕。（中字用之）  
虛腕。（小字執筆近頭。肘腕不著案。似虛其中）

五 指腕形勢  
名指搨上。（作仰畫及豎之起筆至上半截並用之）  
雙指鈎下。（謂名指中指藏盡力行用之）  
斜指搨筆。（挑法用之）  
右揭腕。指左斜。（小指與下腕向有下行筆亦輕擡而出。撇法用之。指法之卷。其形勢亦如此）  
左揭腕。指右斜。（雙鈎筆用力抵拒背攙戈法用之）

六 筆管形勢

正直。（起筆收筆。正直以待作書。及其運也。上下斜側。惟意所使。至筆既定。端若引繩。此之謂筆正）  
向上。（名指搨上筆管。下節隨之上）  
向下。（雙指鈎下筆管。下節隨之下）  
向上左斜。（直筆須推上筆管。下節向上左出。作斜勢落下。又顧左顧右勢。筆管先斜而後落）  
向左下斜。撇至末鋒卷處。筆管斜而向下）  
向右下斜。（字之收筆有用此勢者。用意拱對字之中心。惟預想字形方能解此）

七 筆法名稱

是章音筆墨已著紙。凡法俱在畫中。有形象可尋者也。

提。(頓後必須提，蹲與駐後亦須提，提者以筆提起，減於頓之分數及蹲與駐之分數也，先有落筆後有提筆，提筆之分數，亦看落筆之分數)。

轉。(圓法也，有圓轉迴旋之意)。  
折。(筆鋒欲左先右，往右回左也，直畫上下亦然)。

頓。(力注筆端，透入紙背，筆重按下)。  
挫。(頓後以筆略提，使筆鋒轉動，離於頓處，凡轉角及趨用之，挫有分寸，過則脫節，不及則氣促)。

蹲。(用筆如頓，特不重按)。  
駐。(不可頓，不可蹲，而行筆又疾，不得住，不得遲滯，審顧則為駐，凡勒畫起止用之，又平捺曲處，用力聚於指，流於管，注於鋒，力透紙背者，為頓，力減於頓者為蹲，力到紙即行筆為駐)。  
搶。(意與折同，折之分數多，搶之分數少，折之分數實，搶之分數半虛半實，圓蹲直搶，偏蹲側搶，出鋒空搶，空搶者，取折之空勢也，筆燥則折筆濕則搶筆，燥搶筆濕空搶，用搶分寸，仍隨落筆之大小輕重)。  
尖。(用於承接處)。  
搭。(筆鋒搭下也，上筆帶起下筆，上字帶起下字)。

側。(指法運用，側勢居半，直畫尤宜以側取勢)。

顛。(筆既下行又往上也，與回鋒不同，回鋒用轉，顛鋒用逆)。  
盡須平。豎要直。分左右。辨輕重。明上下。學布白。知放收。量分寸。講筆法。審偏讓。識次序。

初學宜用湖筆，童子指腕力弱，借筆毫以助之。至筆法純熟，可隨意應用。  
以上諸法，名家所不能廢，然初學即宜習之。

### 八 執筆歌

學者欲問學書法，執筆功能十居八。未問執筆之真傳，鐘王學盡徒茫然。一管分為上下中，真字小字靠下攏，行書大字從中執，草書執上始能工。大指中指死力攏，圓如龍睛中虛發，食指名指上下推，亦須著力相撐插，禁指無用任其間，手背內坎半朝天。始能沈著堅而實，箇中精力悟通元。筆管上向懷中入，下截筆鋒向外出，腕力挺住不須搖，轉運全在肘力熟。懸腕懸肘力方全，用力如抱嬰兒圓，勿令扁掣貼身邊。總之執筆期遠，緊要著力力無淺，古人有言，真不誣，決破紙分撮破管。

### 九 永字八法

夫書之為體，不可專執，用筆之勢，不可一概。雖心法古，而制在當時，遲速之應，資於各宜。用筆之法，點畫八體，備於永字。



側不得平其筆。  
勒不得臥其筆。  
每不得直，直則無力。  
趯不得直，直則無力。  
趯須背筆仰而策之。  
掠須背筆左出而利。  
啄須臥筆疾罷。  
磔須逆筆戰行右出。  
十 八法解  
歷代以下，書者工於筆法之妙，其名世者如晉之鍾繇，王羲之，唐之歐陽，顏柳之輩，亦各家

有書所傳之秘。惜乎論說日久真跡不存。惟幾之永字八法共三昧。故流傳在世。理趣淵深。初學難於措手。獨雪菴永字八法。於書法實與有功。書者不由其法而成。則未免陷於粗俗草率之病也。永字之法有八。曰側勒。努。策。掠。啄。磔。凡習書必先學永字八法。習之既精。方可結構成字。如此則學有規矩。字有體法。不然則筆意不精。字亦失乎格度矣。蓋一筆有一筆之法。一字有一字之法。一字之法。貴在結構。一筆之法。妙在起止。起止得宜。則畫無不美。結構有道。則字無不佳。然結構之道所重者。尤在筆法之精妙也。筆法之妙。不亦難乎。如側之妙。須三作用。鋒向右而勢向左。勒之妙。須首尾藏鋒。用筆欲橫而勢欲欲。弩之爲法。用彎行曲扭。如挺千斤之力。趨之爲法。要輕捷潛生。而起快峻之鋒。筆始作者。用仰鋒上揭。而費乎遲留。掠始作者。用肥健悠揚。而宜乎舒暢。啄法之妙。在夙側潛進。以連斂其鋒。磔法之妙。在險橫三過。而閉揭其勢力。此八法已精。則自然有得。變化而成也。然其妙則首尾欲有情。起落欲相順。偏鋒者不可使其筆正。正鋒者不可使其筆偏。躡過處當

審於輕重。搶駐處必宜於著力。折鋒搭鋒。爲下筆之始。翻筆揭筆。爲收殺之權。筆捺則肉自肥。筆提則筋有餘。力爲骨之法。憑指骨之提縱。生勁之道。積水墨之和勻。忌軟勁之失均。喜威嚴之敦厚。勿輕浮以阻礙。務均布以安平。變換屈伸。轉回旋於起伏。藏收開閉。運承接於送迎。措邊旁而合軌。振氣象以生神。筆法之妙。於斯盡矣。是雖未能造夫升堂入室之域。抑亦爲登高行遠之一助云。

# 間架結構百法



宇穴定甯

天覆之畫冒於其下

至聖益蓋

地載之畫託於其上

勅部幼即

左昂右低

讀竦議績

右伸左縮

喜吾婁安

中畫宜長

甲平干午

中直宜正

葡匐旬蜀

句擊法不宜曲短

句勻勻勿

句勿法不可直長

左在尫尫

畫短微長

右有布宏

畫長微短

木本朱東

畫短直長微捺宜伸

樂斐築巢

畫長直短微捺宜縮

十丁土士

橫長直短

才斗丰井

橫短直長

亘亟亞並

上下有畫上短下長

目門罔固

左右有直左收右展

川升邗邗

左縮右垂

伊侈僂修

左斂右放

亦赤然無

點後者求變

三冊冉聿

畫重者忌板

雖願顧體 左右均

御謝樹術 中間正

鑿響需留 二段者上下平分中微加饒減

章意素累 三聯者頭尾伸縮更仍要勻停

吸呼峰峻 左小者上齊

和知鈿細 右少者下齊

噐噐噐噐 外四疊者體方

齒爾爽鑿 內四疊者法密

此七也九 斜勒者平則失執

云去且旦 平勒者倚則無儀

欠尺史又 縱捺須攢頭收尾

武成氏幾 縱戈忌力弱身

恩息必志 橫戈不狀曲

勉旭魁拋 仰句貴托持

天父外文 承上之又正中為貴

鷓鳩輝頰 屈句之坎退縮乃宜

是足走走 上字直無偏與上中

者者老老考 上字直無偏與下左

聲聲聲繁繫 錯綜者貴迎護穿插而惡紛紜

繼獻齧纏躡 續密者宜布置安排而嫌猜雜

車申中巾

應將針而垂露則無韻

卓犖單畢

當垂露而將針則無

易乃毋力

體雖宜斜而字心必

正主本王

形本自正而骨力必堅

身月耳牙

瘦者其形勿短

白工曰四

矮者用筆宜肥

會合金命

撇捺宜均

琴吝各谷

左右相稱

日止山公

雖宜肥而勿腫

了寸卜才

雖宜瘦而勿瘦

八几弋小

疏者豐之

贏齋龜鼉

密者勻之

呂昌炎出

上下不同

秣珏竹比

左右各異

手用周非

正而意偏

方朋夕多

偏而意正

鳥馬馬為

馬齒法其字句之鋒宜注射四點之半

師明既野

上平者宜齊首

朝故辰後

下平者宜齊足

燮談茶柰

重捺者須伸結

林材櫨森

疊起者當或挑或駐

風鳳飛氣

縱橫空而勁

棗戔哥柔

上下句提者下句明而上句暗

先見元毛

橫腕背圓扁

冠冕寇宅

俯仰句挑者俯句端而仰句伸

尸居尹戶

縱微足鼠尾

雲普皆齊

上占也少者聽其上寬

友及反皮

聯撮忽抽牙

衆表萬禹

下占也少者不妨下闊

參修須形

三撇法以下撇首頂上撇之股

施騰讓靖

右占者右大

治洪流海

三點法以下點提鋒與上點駐筆相應

敬獻斂劉

左占者左大

之瓜永水

執趨於右

弼辨衍仰

左右占者中宜選

母母瓦女

執趨於左

蕃筆衝擲

中間占者中確

黍黍季香

半截與全體不同要門箇中歇

鸞鶯驚馬覺

上下占者中心

麻庭理誠

正中與偏旁有異須著力兩邊

日明石砾轟轉直韻

聲聲皆清韻

豐鬱鬱靈龕

積累者清韻之

口曰田由

下畫宜微長

于呶予亭

末句宜微拖

遠邊還逮

之遠中字宜於上累大而下略小

莫矣央契

畫長撇短不宜捺

作仰冲行

右直不妨長

臣臣於佳

左直不妨長

官空宥宰

寶蓋之句如鳥視胸

鷓赫鬪鬻

排纂之畫如工鏤物

印印叩卹

以尸準此

邛郊鄭鄰

以邑準此

階隄陔阪

以阜準此

登發發癸

从火準此

祭蔡察察登

从火準此

永泉衆聚

从水準此

家象豪豸

从豕準此

仁儀俯休

从人準此

從徐循後

从彳準此

乳亂邑宅

从儿準此





慮逼都來近論臨勿妄窺  
 欲識高齊馬須知兒既兒  
 睿虞志速遣巢筆封掛枝  
 丈畔微彎使孫邊不緒絲  
 丈畔微彎使孫邊不緒絲  
 莫教凡作願勿使雍為離  
 醉碎方行處麓琴初起時  
 碎碎方行處麓琴初起時  
 裁裁當自記友發更須知  
 我裁當自記友發更須知  
 忽訝劉如對從來岳侶垂  
 忽訝劉如對從來岳侶垂  
 舍貪真不偶退邑尚參差  
 舍貪真不偶退邑尚參差  
 無貴生不保退邑尚參差  
 無貴生不保退邑尚參差

滅滅何曾誤黨堂未易追  
 滅滅何曾誤黨堂未易追  
 女懷丹是母叟棄點成皮  
 女懷丹是母叟棄點成皮  
 若謂涉同淺須教賤作師  
 若謂涉同淺須教賤作師  
 意邈邈一類茶菊茶更論  
 意邈邈一類茶菊茶更論  
 龜龜龜一類茶菊茶更論  
 龜龜龜一類茶菊茶更論  
 非作渾如化功勞總若身  
 非作渾如化功勞總若身  
 北北渾如化功勞總若身  
 北北渾如化功勞總若身  
 示衣尤可感奄宅建相隣  
 示衣尤可感奄宅建相隣  
 示衣尤可感奄宅建相隣  
 示衣尤可感奄宅建相隣  
 道吳吳難測竟克克有倫  
 道吳吳難測竟克克有倫  
 市於增二點倉欲可同人  
 市於增二點倉欲可同人  
 數段情何密曰甘勢則勻  
 數段情何密曰甘勢則勻  
 數段情何密曰甘勢則勻  
 數段情何密曰甘勢則勻









嶂 <small>山道</small>	亨 <small>亨</small>	屏 <small>屏</small>	乘 <small>乘</small>	瑯 <small>瑯</small>	重 <small>重</small>	涼 <small>涼</small>	芑 <small>芑</small>	耶 <small>耶</small>	赦 <small>赦</small>	罕 <small>罕</small>	豪 <small>豪</small>	蒼 <small>蒼</small>	荷 <small>荷</small>
營 <small>營</small>	享 <small>享</small>	顏 <small>顏</small>	喪 <small>喪</small>	戕 <small>戕</small>	芑 <small>芑</small>	汜 <small>汜</small>	鄉 <small>鄉</small>	耶 <small>耶</small>	耶 <small>耶</small>	罕 <small>罕</small>	豪 <small>豪</small>	蒼 <small>蒼</small>	荷 <small>荷</small>
荊 <small>荊</small>	苙 <small>苙</small>	苙 <small>苙</small>	廉 <small>廉</small>	康 <small>康</small>	康 <small>康</small>	量 <small>量</small>	量 <small>量</small>	瓜 <small>瓜</small>	瓜 <small>瓜</small>	鸞 <small>鸞</small>	鸞 <small>鸞</small>	鸞 <small>鸞</small>	鸞 <small>鸞</small>
荊 <small>荊</small>	荊 <small>荊</small>	瓊 <small>瓊</small>	瓊 <small>瓊</small>	皇 <small>皇</small>	皇 <small>皇</small>	瘵 <small>瘵</small>	瘵 <small>瘵</small>	良 <small>良</small>	良 <small>良</small>	良 <small>良</small>	良 <small>良</small>	良 <small>良</small>	良 <small>良</small>
開 <small>開</small>	開 <small>開</small>	開 <small>開</small>	開 <small>開</small>	開 <small>開</small>	開 <small>開</small>	開 <small>開</small>	開 <small>開</small>	開 <small>開</small>	開 <small>開</small>	開 <small>開</small>	開 <small>開</small>	開 <small>開</small>	開 <small>開</small>

上 <small>上</small>	鹹 <small>鹹</small>	鹽 <small>鹽</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齋 <small>齋</small>

罽 <small>罽</small>	菜 <small>菜</small>	蟬 <small>蟬</small>	准 <small>准</small>	楯 <small>楯</small>	蘆 <small>蘆</small>	優 <small>優</small>	俞 <small>俞</small>	樹 <small>樹</small>	渠 <small>渠</small>	竹 <small>竹</small>	依 <small>依</small>	禾 <small>禾</small>	突 <small>突</small>	徒 <small>徒</small>	抵 <small>抵</small>	涌 <small>涌</small>
罽 <small>罽</small>	菜 <small>菜</small>	蟬 <small>蟬</small>	准 <small>准</small>	楯 <small>楯</small>	蘆 <small>蘆</small>	優 <small>優</small>	俞 <small>俞</small>	樹 <small>樹</small>	渠 <small>渠</small>	竹 <small>竹</small>	依 <small>依</small>	禾 <small>禾</small>	突 <small>突</small>	徒 <small>徒</small>	抵 <small>抵</small>	涌 <small>涌</small>
罽 <small>罽</small>	菜 <small>菜</small>	蟬 <small>蟬</small>	准 <small>准</small>	楯 <small>楯</small>	蘆 <small>蘆</small>	優 <small>優</small>	俞 <small>俞</small>	樹 <small>樹</small>	渠 <small>渠</small>	竹 <small>竹</small>	依 <small>依</small>	禾 <small>禾</small>	突 <small>突</small>	徒 <small>徒</small>	抵 <small>抵</small>	涌 <small>涌</small>
罽 <small>罽</small>	菜 <small>菜</small>	蟬 <small>蟬</small>	准 <small>准</small>	楯 <small>楯</small>	蘆 <small>蘆</small>	優 <small>優</small>	俞 <small>俞</small>	樹 <small>樹</small>	渠 <small>渠</small>	竹 <small>竹</small>	依 <small>依</small>	禾 <small>禾</small>	突 <small>突</small>	徒 <small>徒</small>	抵 <small>抵</small>	涌 <small>涌</small>
罽 <small>罽</small>	菜 <small>菜</small>	蟬 <small>蟬</small>	准 <small>准</small>	楯 <small>楯</small>	蘆 <small>蘆</small>	優 <small>優</small>	俞 <small>俞</small>	樹 <small>樹</small>	渠 <small>渠</small>	竹 <small>竹</small>	依 <small>依</small>	禾 <small>禾</small>	突 <small>突</small>	徒 <small>徒</small>	抵 <small>抵</small>	涌 <small>涌</small>

瘵	者	緜	頭	癩	國	放	假	降	燦	夾	屨	燬	卑	版
叩	考	者	厚	厚	厚	響	合	合	鳩	冤	闈	滿	卑	泚
痾	考	考	厚	厚	厚	響	合	合	鳩	冤	闈	滿	卑	泚
痾	考	考	厚	厚	厚	響	合	合	鳩	冤	闈	滿	卑	泚
痾	考	考	厚	厚	厚	響	合	合	鳩	冤	闈	滿	卑	泚

醫	弱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聾

睽	下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馬	万	四	𠂔	鳥	酉	效	𠂔
𠂔	可		𠂔	鳥	習		臣
𠂔	𠂔	竹	骨	華	羽	弟	𠂔
𠂔	𠂔	箕	𠂔	華	雀	三	殺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雀		𠂔
𠂔	喜	𠂔	𠂔	𠂔	雀	𠂔	𠂔
𠂔	豈	工	𠂔	𠂔	𠂔	目	𠂔
一	𠂔	𠂔	𠂔	𠂔	首	𠂔	𠂔
月	豈	巫	丰	𠂔	羊	𠂔	𠂔
青	豆	𠂔	素	𠂔	𠂔	盾	𠂔
井	豐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良	豐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了	弟	𠂔	𠂔	鼻	𠂔



廡	鼎	月	貝	生		畜	食
未	亨	夂	夂	千	弟	畜	△
未	泰	明	弔	夂	五	畜	會
韭	木	四		夂		畜	倉
瓜	秝	夕	弟	夂	木	畜	人
瓠	黍	多	六	木	東	夂	缶
宀	香	母		糶	林	夂	夫
宮	米	巳	日	巢	十	夂	高
呂	穀	兼	旦	茶	夂	夂	冂
內	目	夂	夂	夂	止	夂	高
廡	凶	夂	夂	夂	止	夂	京
廡	木	夂	夂	口	止	夂	高
廡	林	片	品	員	木	夂	高



氏	尸	非	泉	皂	夜	叅	次
戈	門	平	竊	心	壺	火	
成	耳		水	弱	壺	火	馬
我	臣	弟	水		卒	火	蕩
心	手	十	谷	弟	書	凶	蕩
焚	半	一	人	十	斤	火	蕩
匕	皮		雨		卒	火	蕩
山	夷	人	雲	水	斤	火	蕩
匚	民	不	魚	淵	木	木	蕩
匚	人	王	魚	淵	木	木	蕩
田	人	酉	燕	人	立	火	蕩
田	人	酉	龍	人	立	火	蕩
耳	氏	鹽	飛	人	白	火	蕩



# 畫法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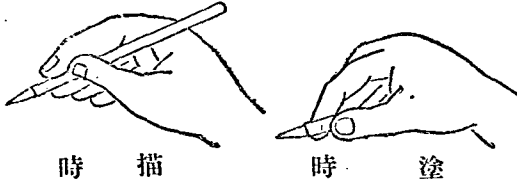
## 鉛筆畫法

### 一 用具

鉛筆畫。為繪畫者必須經過之階級。而各種色彩畫之基礎也。用具亦較色彩畫所用者為簡單。舉其全數。不過如鉛筆、橡皮、小刀、紙畫板、寫生簿、寫生畫板、畫囊、三足椅、傘等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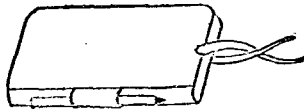
### 鉛筆 宜備

有二種。一質堅而筆色淡者。用以描取輪廓。一質軟而色濃者。用以描寫濃淡。質堅之鉛筆。以附有H B 字符號者為最佳。軟者多附有B 字符號。普通多用B B 或B B B 或B B B B 者。用硬鉛筆。運筆宜輕淡。用軟鉛筆。運筆宜明確。均宜敏



速。而不可板滯。蓋運筆之良否。實鉛筆畫死活之所由分也。鉛筆之削法。亦宜注意。寫風景時。描樹木之葉與草等。宜削成變形。但普通用者。則以圓錐狀者為佳。其尖端不可如針之銳。亦不可如丸之鈍。

### 寫生簿



### 寫生畫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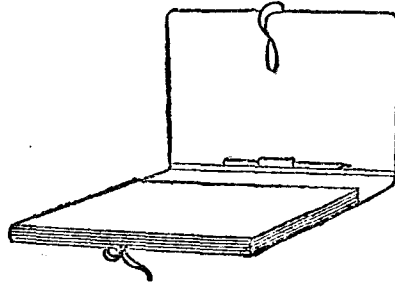


執鉛筆法。普通以拇指、食指、中指、依圖式輕執之。過於握緊。則筆力滯滯。而運用不靈活矣。橡皮。質硬者易傷紙面。宜擇質軟而色白者用之。小刀。須備其銳利者。質堅而面粗者為佳。通常多用白色紙。

之舶來品。間有用着色之畫紙者。畫板。宜用堅木製者。板面不可稍有凹凸。惟因質重。不適於寫生之用。是其缺點。

寫生簿。便隨時寫生之用。其大小以能置於衣袋中者為適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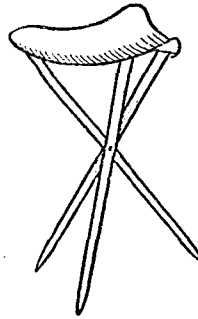
### 畫囊



寫生畫板。此畫板能置於畫囊中。而便於野外寫生時攜帶者也。其大小以適於取攜者為佳。製法以板一方。累置畫紙數十張於其上。邊緣以膠黏之。每一張描成。即可揭去。畫時亦無脫落之虞。實一最便利之寫生用具也。

畫藝三足精洋傘 亦為野外寫生時。所不可缺少之用具。

### 三足 椅



上述之用具。無論在室內及野外寫畫時。皆為必備之品。凡學畫者。所不可不知其使用之法者也。

### 二 臨畫與寫生

鉛筆畫描寫之法有二。曰臨畫。曰寫生。臨畫者。就名家之範本以模寫之。而寫生者。則就實物之形態。以描寫之也。從來習鉛筆畫者。類皆取一範本。日夕臨摹。其模寫縱極精良。而於實際繪畫之技能。則不能得其萬一。近時鉛筆畫之教授法。固有排斥臨畫。而注重自由描寫者。但普通一般之人。對於模寫之方針。仍不願舍棄之。殊不可解。抑知臨畫者。祇可為初學者練習手腕之資。藉以諳識運筆之法。則可視為習

鉛筆畫之唯一方法。則大不可也。况模寫範本。其極也不過葫蘆依樣。與範本無毫髮之訛。成一高等之抄畫匠而已。至於天然之美景。四圍之實物。自由描寫之於尺寸之精中。則模寫者。又必望而却步矣。夫繪畫之要義。在對於自然界之形狀。自由描寫之。而隨在能發生一種之妙趣也。若模寫範本者。僅就他人之畫。依樣描出之。既無自由描寫之能力。又豈有妙趣之可言耶。反之。如從事寫生者。其製作之品。無論若何之幼稚。然其曳一線也。須取實物之形。描一對也。須肖實物之狀。辛苦締造之餘。自生一種之妙趣。而模寫紙上之範本者。其用心必不能如是也。蓋臨畫者。但期形似。一肖範本。即無他求。而寫生之對象為實物。實物有高低也。有遠近也。因光線之作用。雖靜止者。亦有種種之變化。必一一經過腦海之中。始可現之於紙上。即一筆一線之微。亦不可不費多少之工夫。彼實際繪畫之技能。即此等工夫所積累而成者。然則從寫生入手之人。其苦心所積之工夫。即其描寫實物之能力。吾人於此。乃不得不承認寫生之效能矣。况吾臨畫者。使之寫生。最初不能揮灑如意。而由寫生入繪畫之門徑者。雖臨摹他人極劣之畫。亦能惟妙惟肖。是又可斷知臨畫之不能應用之於實際也。余於是乃斷

言曰。習鉛筆畫者。當從寫生入手。不可死臨摹。趣之範本。

### 三 寫生之方法

寫生云者。乃習畫之人所不可不由之途徑。而鉛筆寫生方法。尤為習畫之第一階梯。譬諸習外國之文字者。不可不先識字母。而習西畫之人。亦不可不先知寫生方法也。願寫生方法。有室內寫生及野外寫生二種。茲先演室內之寫生方法。其初着手時。當取形狀簡易之物體。而外周輪廓線不複雜者。置於平面之桌上。此桌之位置。宜在較地平線（與畫者之眼等高之線）稍下。而距畫者約三四尺距離之處。大即注意室內之光線。審視其從何方射入。普通採光之法。多取自左上方射入者。有時依地之關係。間有採由右方或正面射入者。但無論採自何方。祇宜用一面射入之光線。設室中有二窗時。須以簾幕之類。遮蔽其一。又室內寫生。宜擇北窗之下。而以上午九時十時下午二時三時之時間為最宜。因北窗之光線。終日無大變化。而朝夕之強弱。為最適中也。所寫物體之二三小時。光線強弱。為最適中也。所寫物體之位置。亦宜加以研究。大抵隨其物體之特徵。而位置之例。如寫書一本。多以正面約七分。側面約三分之位置寫之。位置既定。則靜心息慮。

以凝視物之形態。確審其大小高下。如物有傾斜也。則確審其傾斜之角度。完全傾略後。即以附有日B記號之鉛筆。用直線式鉤其輪廓。次以曲線略描物形。再將所寫者置於實物之旁。自歸原位視之。比較其謬誤而改正之。更區別實物之陰陽向背。光處置之暗處。黑之而以B或B B之鉛筆。漸次描之。以表出其受光之濃淡。於是實物之真相。乃完全寫出矣。惟運筆之際。須沈著不浮。生動不板。而大膽落筆。細心收拾之要訣。尤宜時時記取之也。

寫生之時。宜從畫面之左上方為始。順次寫至右下方。但此種之順序。非一成不變。易者有時擇畫面中最濃處先寫之。次再及於淡處。總之以能免去手觸畫面。不生污濁。為最要也。

#### 四 寫生之心得

鉛筆寫生之先。有最宜注意之條件。即描寫靜物及風景畫時。不可不明瞭投影畫法。透視畫法及陰影法。而描寫人物。亦須略涉及藝術解剖學之一般。蓋靜物寫生。乃將物體之形狀大小位置等。寫之於平面上之耳。投影畫法。即能以有長寬厚之物體。寫之於平面上之紙上。而使人一見之。即得認知其為某物體之方法也。不明其畫法。即不能寫出其物體正確之形狀。而描寫風景之際。有味於透視畫法。亦不能將

所寫實物之形狀。精確表出之。讀者疑余言乎。請舉眼前之一例。以證明之。如描寫建築物時。遠方之房屋與近處之房屋。用同一尺寸同一高度。固不能描出之。而不依遠近定則。則所描出者。非傾斜之屋宇。即將犯之。其不礙見者之目者。未之有也。故其大小高度。宜至於若何之程度。不可不一研究之。例如最遠之屋。懸較高於最深之屋幾何。最近之窗。與最遠之門。其大小之比例幾何。必依透視法之定則求之。始能無誤焉。陰影法之必要。則在描寫物體陰影之時。球狀物體之影如何。四角三角之物。其影如何。耶。觀實物受光時所現之陰影。雖可一目了然。但描寫之時。若不知陰影法。必有難

以判別者。何則。簡單之影。映於肉限者。雖可任意寫之。然按之實際。每每相違。况複雜者耶。至於藝術解剖學之研究。於描寫人物時。尤為重要。即人體骨格之比例。若何。骨之長度。若何。及筋肉運動之形狀。若何。凡此諸種。均習畫者所不可不有之常識。苟不能明瞭之。必不能描出正確之人體。而肢長身短。種種可笑之形狀。又必屢現於畫面之中。使見者掩口胡盧也。

寫生之初。尙有宜注意者。即輪廓之描寫是也。所寫者無論靜物動物。其物體之形狀。不可不極正確。宜傾全力以赴之。故引線之時。若筆

務宜輕淡。一有誤謬。立用軟橡皮揩去。再行描寫。至正確為度。其無用之淡線。宜全數揩去。荷留之紙上。則描淡淡時。易致錯謬。且留鉛污於紙上。必大損畫之價值矣。

鉛筆寫生之時。有不可置諸度外之一事。須知以鉛筆描寫實物。決不能將實物所有之濃淡。完全表出之是也。蓋鉛筆畫之重要目的。在以簡單之線。表現物體於一平面上。之陰影之濃淡。乃說明物體之補助品。凡可省略者。務宜省略之。若因附濃厚之陰影。而多施無意味之筆。不特勞而無功。且全畫必終成爲劣作矣。

寫生難事也。初寫生時。縱極簡單之物。亦須就上述之注意事項。加以非常之努力。熟練之後。自能揮寫自如。故最初寫生而不畏難。中止者。乃志力堅毅之人。其後必能漸入佳境。而將宇宙間之萬象。自由描寫之於紙上。其興味當益覺愉快。而繪畫之妙趣。至此始得謂爲完全領會焉。

#### 水彩畫法

##### 一 畫具

水彩畫爲畫學中之一分科。用處最廣。於美術界中。占重大之勢力。故吾人欲研究圖畫。當先注意於水彩畫。欲研究水彩畫。不可不準備其所用之器具。今述其必要者於左。

第一繪具 水彩畫之繪具。品質不一。其最優者。以英國所造為宜。繪具之製法有二。一為軟製。一為練製。軟製者。用鉛製小瓶。存貯用時。須開其栓。注少許於畫碟中。以清水溶解。然後使用者。此種是普通單獨用之彩料也。練製者。用白蠟製之長方形箱存貯。一箱之內。或備十餘色。或數十色不等。此種是學校教授用。或郊外寫生用。藉以攜帶者也。用時。須將筆蘸水少許。徐徐摩擦其色。另注於箱之蓋中。以求適宜之濃淡色彩。但須注意箱內各色之密接。不可互相混雜。苟甲液流入乙液。丙液流入丁液。則下次用時。便茫然不知其原色矣。色素雖多。然普通所用者。不過十餘種耳。若徒食種類之多。則着色之際。每易迷亂。反無益也。

第二畫紙 水彩畫用紙有三。一為Kant紙。一為Wahutanu紙。一為O-n紙。三者之中。品質最優者為O-n紙。但價值未免過昂。若畫水彩畫。紙過厚及複雜之色彩者。則最適宜。普通皆用Wahutanu紙。代價較廉。品質亦美。現今Wahutanu紙。亦有二種。一紙面稍粗。無論何種之寫生。均為合宜。一紙面極滑。而有光澤。凡畫屋宇人物及一般之細緻者。均甚適用。若Kant紙。則品質不佳。着色時。有將色彩透過紙背之患。且又不能作細緻之圖畫也。

第三畫板 畫板大小不同。小者一尺。以至一尺五寸。大者二尺。以至三尺不等。但吾人準備。祇須二幅足矣。一為供室內寫生用者。尺度可任意購置。一為供郊外寫生用者。以便於攜帶為主。尺度以一尺。或一尺二寸。便合。畫紙可附於板上。但畫時。紙面上不免稍有凹凸。最妙先用海綿蘸水。將畫紙之表裏。均為潤濕。貼於畫板上。畫紙三四旁。則另以細小之紙。用糊粘之。約半小時。乾後。則紙面平滑如常。無皺紋矣。

第四海綿 海綿之用法。於貼附畫紙時。已屬適用。然畫就之後。欲修改此畫。只求完美。亦可利用海綿也。例如欲除去畫中之某部分。可先將海綿含滿清水。徐徐擦之。用力不宜過猛。俟現回紙之原色。乾後。則可任意。再為着色矣。但海綿稀薄。選其品質之密緻及柔軟者。粗者恐內含有砂石等質。致將畫面損傷也。

第五畫筆 水彩畫筆。可任意購置。不必限於一定。然普通所應用者。約有四種。以其中之二。描寫普通部分。其中之一。專畫細密之部分。如樹枝葉根等是。而其餘之一。則專畫天空及全部之調子之景色也。

第六畫囊 有用皮製者。有用帆布製者。有用厚紙製者。用以貯藏板紙及一切水彩畫用具。郊外寫生時最適用也。

第七畫架 作三柱形。將畫紙畫板置此架中。用以寫生也。其柱可昇高降低。伸縮摺疊。以求適宜之位置。用筆又可合成一束。便於攜帶。但非緊要之具。可有可無也。

第八水筒 郊外寫生時最便利之具也。其瓶可滿貯清水。以備不時之需。其蓋可作筆洗。以為洗滌畫筆之用。但水之清濁與色彩之美惡。大有關係。最上則宜用蒸溜水。其次則用濾過之水。水中不含有雜質。則色彩愈形鮮明也。又盛夏時。恐繪具易乾。則水中宜投 Chlorine。且可令其水常與清水無異也。

第九日覆傘 即洋傘。郊外時。若需長久之時間。此物必不可少。因畫面上。荷為日光強烈之光線直射。則微細之色彩。每難辨別。用此可免斯患。布之色。白色及黑色。惟黃色則不宜用。恐日光仍透出。而露於畫面上也。

第十鉛筆 鉛筆用以畫種種物體之輪廓。品質以堅緻者為佳。具有日日記號者。最為合宜。

二 畫法大概

水彩畫法有模寫與寫生二法。模寫者。即模寫他人之手本。例如他人之手本。其風景之色彩如何。其物體之色彩如何。畫者須從頭至尾。



服從此手本。越回此種之色彩。不可稍失原畫之趣味也。寫生者。即對實境實物。而寫生也。其畫與畫面之比例。必須妥定其部分。而各物體互相關係之處。亦當注意。例如畫一花瓶。花瓶之旁。置一枝之梅。及一盃之水。其花瓶之口。闊約若干。花瓶之底。廣約若干。又花瓶之身。高約若干。梅花與花瓶排列之位置。相隔又若干。水盃與花瓶兩者之比較。其大小之形狀。又相去若干。凡此種種。均須熟為審察。方可徐徐下筆也。

### 三 寫生方法

寫生須先寫物體。其物體。即目的物也。無論為植物。為動物。為靜物。須先正其種種物體之輪廓。次明其陰影。次明其各色之配合。務必十分逼真。不失天然之風趣。方合寫生二字。又必明其主格。密格。起伏照應。例如畫一屋宇。則屋宇。為目的物。固主格也。屋宇之外。若樹木。若山石。若人物等類。皆不外點綴風景。使不枯寂。苟畫者專注意於樹木。山石等類。慘澹經營。而將屋宇。則輕輕帶過。或色不甚明快。或調子不甚顯豁。得無主客顛倒。而全體亦因之減色耶。故須先主後賓。使人一望瞭然也。而所謂起伏照應者。則無一定規則。例如畫一風景圖。圖中或宜高宜低。宜疏宜密。宜遠宜近。悉當於此。畫

時宜一一注意。斟酌其盡善之處為要。

### 四 郊外寫生

風景之寫生。以郊外為最佳。且又能呼吸新鮮空氣。使畫者神怡目爽。畫興亦頓增數倍。其地宜擇幽靜處。如寺之近旁。或山之崖。或樹之陰。均甚適宜。寫雜之境。人聲聒耳。殊有擾畫者之精神。終至半途投筆也。描寫風景。利時宜擇一枝之樹。或一間之屋。或一山一水。或一草一石。不宜求多。俟漸入佳境。工夫純熟時。方擇複雜之風景。描寫進步必速也。

### 五 室內寫生

室內之寫生。與郊外之寫生迥異。郊外為全般之光線所射照。而室內則不同也。室內寫生之位置。以選擇北向之窗為佳。蓋北向窗之光線。終日均無大變化。位置選定。而後安排種種物體。如器物。花卉。果實等類。乃徐徐下筆。對之描寫矣。

### 六 寫生時間

寫生之時間。雖未可一定。然大抵以三時間為率。例如午前九時起。則至正午十二時止。或午後一時起。則至午後三時止。最為適度。因時間過久。恐太陽之位置既移。而物體之陰陽亦隨異也。

### 七 寫生順序

先以鉛筆描寫種種物體之輪廓。次注意綜合全景中大體之色彩。次則描寫天空。次則描寫各物體。由遠景以及近景。由透明色以及半透明色。或半透明色。及又有熱色與冷色之別。如黃赤等明色。屬於熱色。如洋紅藍黑等暗色。屬於寒色。色素繁多。辨別甚難。初學者未入門徑。尤易目眩心迷。雖然。萬事皆從習練而來。且實景實物之寫生。萬事萬物。皆在目前。則着色較有所憑藉。非若記憶畫。萬事萬物。皆屬想像也。茲將各寫生家。歷來所經驗者。分類列舉於後。

### 甲 空

空之調子與全景之調子。大有密切之關係。使空之描法。用強烈之色彩。則全景亦應用強烈之色彩。使空之描法。用淡薄之色彩。則全景亦應用淡薄之色彩。此自然之理也。然描空之法。大抵先畫各物體之輪廓。輪廓既完之後。然後將畫面上全染清水。俟將乾未乾之頃。乃染空之色彩也。大空中若現晴爽時。則寫生之際。宜寫出其一片清明氣象。遠例均用濃藍色。與佛青色相混和之色。由畫面之上部。染至地平線處。則隨加白淡黃色少許。大空中若現陰暗時。則寫生之際。

須寫出其一種曖昧氣象。通例此天空均作暗紫色。故用紫色與藍色相混和之色。或加朱色少許。

朝之空 朝之空。朝氣也。部現清爽景象。故描寫時。先用普通之空色。於近地平線處。則略帶淡紫色。俟乾後。則或用朱色。或用赤色之淡薄色。再染其全部。

夕之空 夕之空。暮氣也。都呈幾分朦朧景象。故寫生時。若見其時帶黃色。則宜用白淡黃色。若見橙紅色之時。則須加朱色少許。若見紅色時。則須加赤色。或加Carmine也。

春之空 春天之太空。總如水瀝氣一般。雖晴朗時。仍不甚十分明快也。故空色宜加沈藍色及淡黃色少許。若極晴時。則用天空色加白粉可也。

夏之空 夏天之太空。總是炎熱景象。須用強烈之色方合。描寫其與白雲相接之處。須用多量之佛青色也。

秋之空 秋天之太空。則見一般寂靜景象。故宜用濃藍色。略加天空色少許。而描寫秋之夕景時。則宜加淡黃色也。其描寫地平線上近雲之處。則略加朱色也。

冬之空 冬天之太空。宜描繪為濃厚之色。加濃藍色。天空色等色。便合。或加沈藍色少

許亦可。

雲 描寫太空中之雲。非易事也。雖專門家。苦心研究。亦未得其佳果。氣象學家謂雲有十種。茲依其順序及畫法。彙述於下。

卷雲 此雲在高空際。白色而淡。形如羽毛。呈纖維狀。惟近太陽部。略帶黃色。故宜用淡薄之淡黃色。

積雲 此雲色白而濃。下部平而上部圓。明暗顯分。其明部宜用淡黃色。暗部用紫色或朱色可也。

層雲 此雲橫於低空際。為灰色不定形之層狀雲。故宜用赤色及沈藍色。再混以白粉便合。

亂雲 此雲為暗黑之密雲。故宜用紫色及沈藍色。略加白粉少許。

卷積雲 白色而淡。廣被天空。但無陰影。描寫後。於其殘處。宜略帶極淡之紅或黃等色。為住。

卷層雲 淡薄之雲。密布於天空。故宜用微量之紫色及朱色。以描其全體。

積卷雲 形甚粗大。呈灰色。陰影亦甚明瞭。故宜用紫色及赤色。

層積雲 由雲塊之相集而成。暗黑巨大。其調色與亂雲同。

積亂雲 濃密暗黑。往往發現於夕間。描寫時。須用朱色及沈藍色可也。

霧及朝霧 朝霧之時。天氣朦朧。凡百物體。皆為其掩蔽。故大霧之時。宜用天空色及沈藍色。並加多量之白粉。若太陽已上。則霧中稍稍。漸出曙光之際。其上部宜用紫色。加天空色。描其明部。則再用淡朱色和淡黃色。

雨 描寫雨景。務須寫出空氣中之濕潤感。恍如小蒸氣一般。方有趣味。宜用紫色或沈藍色。再加少量之朱色。便合。

雪 描寫雪景。最宜利用畫紙中之白色。大凡寫生必應色。彩於施色之際。留回一小部分。不施色。彩。則此小部分。即雪景也。或蓬細緻之處。可加以白粉。其陰影處。則多用天空色也。

夜景 描寫夜景。頗非易易。大抵多用白淡黃色。沈藍色。天空色。朱色等。先染其明色。次染其暗色。次染其暗黑色。染暗黑色時。須用紫色及茶褐色等色也。

月 點綴夜景者。則有月。月與夜景。大有密切之關係。四時之月。其色不同。春天之月。多帶朦朧之色。夏天之月。其輪廓稍明。多帶幾分赤色。若秋天之月。則玲瓏如鏡。絕無半點塵埃。最

爲可愛。冬天之月亦足相同。但略帶白色。描寫時須先畫月之輪廓。次則用淡黃色。染畫面之全部。俟乾後。則徐於月之外。而染天空色可也。

### 乙 植物

樹木花卉之類。通稱植物。描寫植物。較爲容易。例如描寫一屋宇。其合度之尺寸。則有高低。有長有短。有曲有直。有度數未合。雖色彩如何之逼真。終不能掩觀者之眼也。若草木花卉等類。其輪廓之大小曲直。固有普通之規則。若其位置之傾斜高下。則可隨畫者之任意設施也。茲將一般植物之寫法。述之於次。

樹 描寫樹木。大抵多用綠色。先由明部以及暗部。以及最暗之部。此通例也。新綠則用石綠與白淡黃色相混合。若欲用暗色。則加淡黃色及少量之朱色。透明之綠色。則用濃藍色加暗綠色。再加沈藍色少許。

樹幹 樹幹荷受日光所直射。則此部分宜用朱色黃褐色淡黃色相混合之色。稍暗之處。則可減去朱色。而用赭色。或紫色等之寒色。或爲陰天之日光所射。則亦減去朱色。而加少許之赤色。若松之樹幹。其受日光之處。宜用赤褐色及淡黃色相混合之色。山茶之幹。與他種樹幹略爲差異。宜用淡黃色和濃藍色少許。描其陰影。則宜用墨。頗趣味也。成林之杉樹。其幹

若帶鮮綠色。則宜用石綠。或濃藍色。再混合黃色之一種。用淡筆潤之。描寫樹幹。描寫樹幹之陰影。通例均用藍及赤褐色。其最暗之處。則用茶褐色也。

松樹 描寫松樹。其近景之松。宜用藍與淡黃相混合之色。其遠景之松。則不用濃黃。而改用黃褐色也。

柳樹 秋天之柳樹。滿目皆作金紅色。最爲奪目。故宜用赤及朱等色也。但不宜全紅。一半宜帶黃綠色。

枯樹 枯樹宜用赭色或褐色。再加少許之藍色。作淡紫色便合。其密生之幹。幹與幹相交之處。宜用天空色與白粉相混合之色。間之其暗處。則加沈藍色少許。

草 初春之草。薄綠可愛。宜用石綠色與白淡黃色相混合之色。若欲用暗色時。則加淡黃色少許。其暗處則可用沈藍色。和也。夏天之草。多暗綠色。與描寫普通樹木之綠色同。但多帶藍色。宜用濃藍色也。秋天之草。宜減去藍色而增黃色。用多量之赤色及赭色也。冬天之草。非枯草。則魚草。故描寫時。宜用黃褐色及赭色。其明部。則加朱色。若見白色時。則用淡黃色。見黃色時。則用淡薄之白淡黃色。其陰部。則宜用朱與沈藍色相混合之暗紫色。

花 花之寫生。水彩畫中最趣味之事也。畫者先宜熟習其輪廓。次宜細察其色彩。次宜注意其陰陽。使三者皆適當。則與生花無異矣。描法之順序。大抵先染大體之色彩。次染花之背景。最後則染花中細密之部分。其受日光處。或利用畫紙之白色。留回其紙地。或加白粉點染其上亦可。

桃花 淡紅之桃花。最初宜用 Carmine 與白粉相混合之色。其暗部之花。則略加少許之天空色也。

水仙花 花之白色。宜用淡薄之濃藍色。與濃黃色相混合之色。其葉則用石綠和濃藍色。葉裏可單用石綠也。

菊花 菊之種類極多。描寫時以野菊白菊兩種爲最趣味。野菊之色。宜用藍白菊則與上述之水仙花同。其葉色宜用沈藍色和濃黃色可也。

薔薇花 薔薇花之種類雖多。然大抵皆寫紅及淡黃兩色。黃色則用白淡黃色。紅色則用赤色和赭色也。

### 丙 動物

描寫動物。較爲困難。務須出其栩栩欲活之形狀。方爲有趣。描寫之法。通例先定其骨格。次

比較其全部中。某部肥。某部瘠。某部長。某部短。蓋其或飛或止。或坐或立之形狀。均不同也。

獸類 描寫獸類。其大體之輪廓。無一固定之規則。其着筆之順序。先鼻。次目。次耳。有角之獸。則次角。次脊。次脚。次腹部。最終則尾是也。

鳥類 描寫鳥類。其方向及大小。均以嘴分。其大體之輪廓。概以三角形為標準。性質猛烈之鳥。如鷹鷂等類。其體大。其目多與口角相密接。性質溫和之鳥。如鴿鶩等類。其體小。其目多與口角相分離。

魚類 描寫魚類。普通之輪廓。概以菱形為標準。最初則畫口。次畫目。次畫頭。次畫下頰。次畫腮。次畫脊。次畫腹部。由腹部連續以畫其尾。最後則添附種種之鱗。然游泳之時。與跳躍之時。其輪廓。又有多少差異之處。畫者宜隨時變化其形狀也。

蟲類 蟲類之構造。種種不同。描寫時務必細察其大體之形狀。及附着之部分。又翼之大。小。厚薄如何。脚之屈曲長短如何。及目與口之位置若何。一皆有待異之點。不可稍為忽略也。

丁 靜物

凡一切器物。通稱之曰靜物。若單寫靜物。殊覺無趣。靜物之外。宜配以花卉。或果實等類。為

佳。靜物之色彩。悉較難通。說明因之不易。但銅器之色彩。通例用天青色。石綠色。朱色。等相混。合適度之色彩。其陰影。則用茶褐色也。鐵器。亦略與銅器同。但有鑄之鐵器。則用茶褐色。朱色。黃褐色。白粉等相混合之色彩。描其陰影。亦與銅器同。總之。非金色之古器。則用黃褐色。綠沈藍等暗色。若燦然有光足動人目者。則用白淡黃色。與白粉相混合之色彩。為宜也。

油畫法

油畫用一種布地。Canvas 或木板或厚紙。以油調顏料畫之。所用之油。為亞麻仁油。松節油。Turpentine Oil 罌粟油。Poppy Oil 西洋畫有用乾燥性之油液者。徵諸歷史。則始於法國西之巴達依。巴達依家兄弟二人。一曰休巴。爾。一曰約翰。十五世紀中人。為油畫之發明家。油畫之特長。藉油液得顯其光彩。在一平面上。視之。若有深淺之別。宜作巨幅。最易以一色塗掩他色。故修正至便。使用之料。比之他畫。亦能耐久。

用具及顏料

用具及顏料。概與水彩畫顏料同名。白色可隨意和入他色。故需用尤多。

畫筆

筆以豬毛為最。或用穴熊之毛。貂毛。野羊毛。

皆可。豬毛有光澤。如相筆。尖成尖劈狀。須至整齊。無彼此交錯之病。有長短數種。短者利畫陰影。長者利設厚色。色之明暗。用筆亦因之而異。

調色版

調色版。以瑪花格尼樹。薩台因樹製之。其餘則選色淡之木。卵形或長方形。長方者表面廣使用便。普通皆用之一。偶穿孔。旁有彎柄。宜於把握。調色板宜薄而輕。手持時。重量須極平均。用時。最宜清潔。第一次需用之前。須塗亞麻仁油。俟乾後。用之。以後清拭至易。

壺油

置松節油。亞麻仁油等。附著於調色板之右。上隅。

調色器

調色器。用以調顏色。或移色料於他處。多以木為之。彈力甚強。尖部須至薄。時以之代筆。

畫架

畫架有各種。有畫時支持畫面者。有攜帶用。頗簡單者。皆能伸縮自在。價亦不貴。

鎮腕

鎮腕者。筆之一端。有球。畫巨幅細密之部分。用之初學者。不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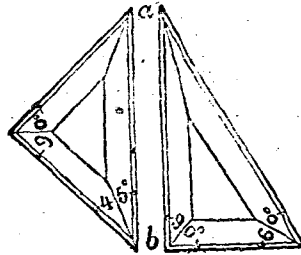
畫布

麻布之表面。塗以酸化鉛。膠。亞麻仁油等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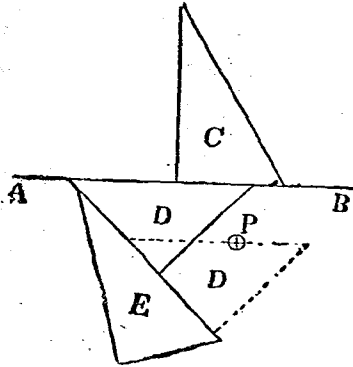


十五度三十度各直線之平行線。

第三圖



第四圖



第五圖



又如第四圖。取定規兩枚。能任作某直線之平行線及垂線。即如由C點作AB直線之平行線。則以C定規之一邊。湊合於AB。而以其餘之任一邊。令與C定規相貼接。乃插定B定規。而令B定規向P點滑移。至其所與AB湊合之一邊適與P點相切。乃止。勿動沿其切P點之邊引一直線。即與AB平行。

雲形定規。形狀不一。如第五圖。其一種也。此定規係用以規合曲線者。其用法。則於其所測知之各點。取近接之三點或三點以上。而以定規湊合之。乃依規聯其所湊合之點作曲線。

至近於其所湊合最後之一點。即止。為一次所作之曲線。而以最後之一點。併入下次。依同法。接成曲線。遞次如是。得所求之曲線。此用法。初時頗困難。固宜加意熟習。此定規以堅緻之木為之。通常稱兩種為已足。

甲種 係規畫圓弧之用。其墨筆如鉛筆。如C可交替為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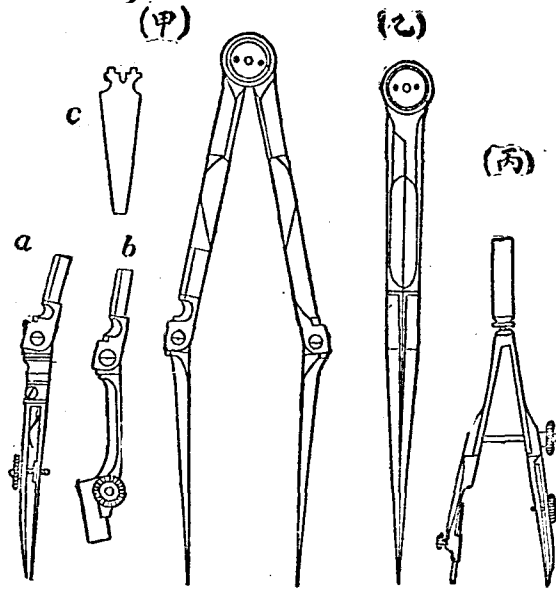
乙種 能以其雙股展開之度。勻裁各線。又以雙股所幅取之長。移置於其所需用之處。故或特稱之為分割器。

使用機又者。當注意於手指之壓力。勿使雙股間所定距離。因此變動。又雙股量為屈曲。庶使輕抵紙面。成爲垂直。不穿大孔。此外如丙種者。裝墨筆。以之作小圓。其便。又圖中。係機又附屬品。為旋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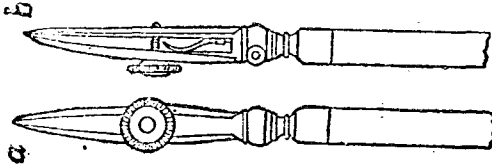
鋼筆 如第七圖。鋼刃兩片。連柄合鑄。附小旋匙。以司開閉。亦有一片鑄定柄上。其餘下片設活機。去其旋匙。可任意開閉。此價值較昂。惟使用以後。洗滌為甚便也。製圖需此最繁。故宜選擇良品。

尺 材質不一。刻度亦各異。畫簡易之圖者。祇取竹製之曲尺。其刻度一尺為已足。

第六圖



第七圖



分度器 分度器以銅或鐵角為之。其形中圓。其弧凡分畫一百八十度。

製圖紙 製圖之紙。最精者為(靈滑特曼)然計值過昂。故凡取以為學習之用者。大率係(鏗脫)及其他界以方格之製圖紙。平坦堅硬。能耐橡皮磨擦。

墨 即取尋常之墨結實少者用之。若浮墨水。則不特損圖畫之美觀。且恐剝蝕畫具。決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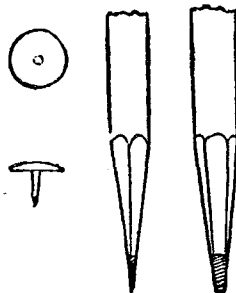
鉛筆 以筆管印有田田及田田田之記號為最適當。(田數增其硬度亦增)畫直線者如第八圖。削成鑿狀。所以使尖端之磨滅少。乃能耐久也。

反是畫曲線者。削針狀。如第九圖。通常取四枚。鎮圖紙之四隅。

釘

第九圖

第八圖







用之線。名曰構造線如 $\square$ 。則作虛線。

### 五 各種幾何形體

僅占位置。無長闊無厚。

線 惟計長短。無闊無厚。伸論之。線即點之積。故線之兩端及兩線之交皆為點。

直線 任於其線。截取一段。置置之。無不隨合。凡單言線者即指直線而言也。

曲線 任於其線。截取一段。終非直線者也。

平行線 二線同在一直面上。其距離恆相等。又任延長之。決無相交之時。

凡繫重物之線。必向地心下垂。依此方向所作之直線。名為垂線。與垂線成正交者為水平線。

由一點引異向之二線。其間所夾。謂之角。稱其所由之點為頂點或稱角頂。其異向之二線為邊。若由一點引三線。則其公共邊兩側所舍之二角。互為鄰角。

一點之周圍。凡分三百六十等分。依此所成之一角。謂之一度。每一度分為六十等分。以其一為一分。每一分分為六十等分。以此一為一秒。度分秒之記號為 $^{\circ}$ 。例如五度四十二分三十八秒。則記之為 $5^{\circ}42'38''$ 。

二線相交。所成鄰角若相等。則此二線互為正交。其交點稱為正交點。各角俱為直角。

比直角小者為銳角。比直角大者為鈍角。兩角之和等於一直角者。則此兩角互為餘角。兩角之和等於二直角者。則此兩角互為外角。

有長有闊無厚者為面。二面之交為線。任於面上。取兩點聯成直線。若此直線全係貼合面上。則此面為平面。

於平面上畫種種之形。謂之平面幾何畫法。其形係以線向平面圍取之者。謂之平面形。在其界內者為其面積。

平面形之界線為直線者。謂之多角形。各直線為多角形之邊。

多角形係三邊者謂之三角形。四邊謂之四角形。五邊以上類推。

多角形鄰接之二邊所夾之角。在形內者為內角。二直角減內角之餘。為其外角。

多角形不相鄰接之兩角點。聯成直線。為對角線。

多角形各邊各角俱等者為正多角形。三角形任以一邊定為底邊。則對此底邊之角點為其頂點。由頂點引至底邊之垂線為三角形之高。

三角形三邊皆等者謂之等邊三角形。二邊相等者謂之二等邊三角形。

三角形有一角成直角者為直角三角形。直角之對邊謂之斜邊。四邊形每相對之邊成平行者。謂之平行四邊形。

四角形之四角皆成直角者。謂之長方形或矩形。

矩形之各邊相等者。謂之正方形。以一曲線圍成平面形。而凡由其線上各點距其形內之中心(或稱圓心)恆相等者謂之圓。稱此曲線為圓周。圓周上任取一段。謂之弧。實圓心兩端抵圓周所成直線。謂之直徑。由圓心至圓周上任意之點。聯成直線。謂之半徑。由直徑分圓為兩分。各為半圓。圓周上任取兩點聯成直線。謂之弦。

直線僅與圓周交於一點者。謂之切線。其交點謂之切點。

圓與多角形一切之邊相切者。圓為內容於多角形。而多角形為外切於圓。

圓與多角形一切之角相切者。圓為外切於多角形。而多角形為內容於圓。

**圖案法**

圖案與繪畫。略有不同。繪畫實為生。圖案實為意匠。繪畫偏重於美術方面。圖案宜兼備美術及實用二方面。蓋圖案乃變化繪畫而成。於製

作器具物品時。將適當之形狀、模樣、色彩、三者構成某種意匠畫於紙上。以期其美觀而又適用者也。

工業圖案之用途。範圍甚廣。今將其要者述之。則有染織圖案、綉業圖案、漆工圖案、金工圖案、雕刻圖案、印刷圖案、廣告圖案、建築圖案、其他如服飾、文房具、家具、摺帶品等。皆須應用圖案者也。

圖案之目的有三。(一)使各種製作工藝品。適合於用途。(二)使各種製作工藝品。顯呈十分美觀。(三)使各種製作工藝品。易於製作。其施工方法。更為簡便。實用品。須重第一及第三兩目的。美術品。須重第二目的。若欲物品之完善。則三者不可缺一也。

製作圖案時。當留意者有二。(一)不可不知此圖案所適用之工藝品。其材料及品質如何。(二)不可不知此圖案適用於工藝品。其製作方法及着手順序如何。若以上二者。茫無頭緒。則苦心積慮所製成之圖案。必不能適於製作物品。縱多費工夫。工藝品。幸而製成。亦必非上品也。

圖案之樣式。雖因人之性質、修養力、及習慣等而殊。然主要所歸。不外乎次之三則。(第一)當尊嚴高尚。(第二)當優美華麗。(第三)當滑

稽可笑。研究此三者。其非易事。而要皆與此圖案所施之材料。有密切之關係。如金銀等貴風。自以具尊嚴之氣象為佳。取竹根等賤物而製作之。雕刻之。以油然生優美之態為尚。他若廣告圖案。欲惹起人之注意者。非研究第三種法則。富於滑稽之趣味。不能達其目的也。

以實物之色。配於模樣。厥有二端。第一即以實物之色。施之。如桃花。紅則施以紅色。柳葉為綠。則施以綠色是也。第二以色彩之調和而配合之。如紫花。可用赤色或黃色。黃花。可用紫色或白色是也。

成就圖案之組織順序有三。(第一)構成器物之形體。(第二)配置模樣於形體。(第三)配合色彩於模樣。然因圖案之種類不同。有僅將形體與模樣。而不需色彩者。或模樣色彩二者已足。不需形體者。例如染織圖案。無庸形體也。又三者之中。有取其二者。今分述之於左。

第一 體形

構成器物之形體時。採用格式為第一要務。其格式之種類。列之於左。

- 幾何學的形體 如方圓球形等
- 建築的形體 如亭臺樓閣等
- 工業的形體 如鳥籠形之火鉢等
- 文學的形體 如丘字形之類

植物的形體 如蓮花形之洋燈罩及電燈罩等

動物的形體 如鸚鵡鸞之類

人類的形體 如布袋帽形之香盒等

天象的形體 如日月形之器皿等

地文的形體 如山形之器物等

器物之形體。自格式上可分為二種。一平板物。二立體物。平板物類。如盤皿等。立體物類。如花瓶香爐等。若更分之。可為正形式及變形式。例如物體之平面形或正而形之輪廓線。有四方同一之形狀者。曰正形式。否則曰變形式。

欲配置模樣於平面器體。牛形式器體。球形式器體。廣狹圓筒及多角形式器體。及其他種種複雜形式器體。須就器體之形式。取適當之位置而配置之。例如欲配置模樣於一圓體。其主要部分。定於器體之中央。抑左方之上部。下部。或右方之上部。下部。下部。當就器體之用途上。稍加研究。而後配置之。此則與繪畫不同之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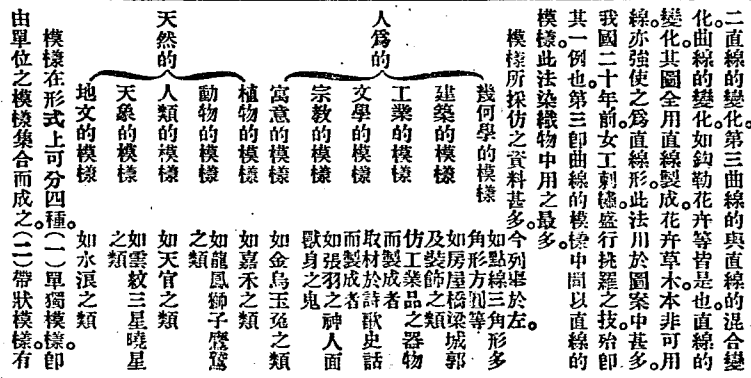
器物之形體。對於用途上。可分三類。一為實用的器物。一為裝飾的器物。一為共通的器物。凡器物之形體。不可不使之安定。善不安定之形體。最易損毀。缺點莫大也。且形體與用途亦

有密切之關係。如洋鐵柄多爲風曲凹凸。固甚美觀。然或因粗凸而不便於把握。又如器物之形體。對於製作材料。又製造方法。不可不熟慮及之。譬如陶磁器等。過於細長。便難製作。且危險也。

器物之上下前後左右。均須勻稱。即各器物同列一處。其器體須統一調和。如椅模、椅子等。家具。最忌雜配。鵝頭鴨頭。頗失雅觀。其他如物體之鈕耳。足口。柄注出口等處。皆宜用極精微之眼光研究之。否則千篇一律。絕少變化。其能成爲佳品者。蓋亦鮮矣。

### 第二 模樣

圖案模樣。約分三種。第一繪畫的。第二紋樣的。第三併用繪畫及紋樣的。繪畫的模樣。如漆器盤平面上所繪之像。真花卉及磁器瓶立體上所繪之人物等是也。紋樣的模樣。如織物之團龍紋。蓮花頭等是也。第三種如孟碟上先爲紋樣。就紋樣中再施以繪畫。即中國畫之鈎勒。後再設色者是也。紋樣的模樣。爲圖案之主部。吾人學習紋樣之方法。厥有二則。一以時富生之天然物。自然物。及人工物。爲參仿之資料。而製作之。其一也。以自昔已成之器。或已成之圖。爲基礎。參以新意變化之。其二也。



縱帶橫帶二種。(三)邊線模樣。如地毯手帕等之邊線者是也。(四)連環模樣。即以一種模樣上下左右之。配置於物體上有向上式及上下逆向式之二種。

### 第三 色彩

色彩有原色與複色之別。原色於學理上。各家有異說。分光中之原色。雖爲紫赤綠三色。而顏料中之原色。乃爲青赤黃三色。從顏料中三原色混和而成之。紫、橙、綠、三色。曰複色。

由複色混和而成之色。曰重複色。或曰再複色。如茶褐色。柑色。橄欖色是也。

再混合以上之各色。可成種種之顏色。圖案上所調和之顏色。有一定之比例。今將三原色假以數字表之於左。

Red 30, Green 40, Blue 30

複色及重複色之調和法如左。

Red 80, Green 10, Blue 10

Red 60, Green 30, Blue 10

Red 40, Green 40, Blue 20





不盡成添補。則偏花偏葉。俱在前邊。本枝宜勁。傍枝宜嫩。根下宜老。更要柔不似籐。勁不類刺。僵而不垂。有迎風向日之姿。仰而不直。有帶露避霜之勢。花帶枝葉。根株交善。則得全菊之致矣。縱畫小枝。豈易言哉。

畫墨竹法

畫竹必先立竿。立竿留節。稍頭須短。至中漸長。至根又漸短。忌擁腫近枯近澁。均長均短。竿要兩邊如界。節要上下相承。勢如半環。又如心字。無點去地。五節則生枝葉。畫葉須墨粗。一筆過去。不宜凝滯。其葉自然尖利。不桃不柳。輕重手相應。个字必破。人字筆必分。若填葉要枝攢。鳳尾左右顛盼。齊對均平。枝枝著節。葉葉著枝。風晴雨露。各有態度。翻正掩仰。各有形勢。轉側低昂。各有意思。常盡心求之。自得其法。若一枝不安。一葉不墨。則全壁之玷矣。

位置

墨竹位置幹節枝葉四者。若不由規矩徒費工夫。終不能成畫。凡滿墨有深淺。下筆有輕重。逆順往來。須知去就。濃淡寬細。便見枯榮。生枝布葉。須相照應。山谷云。生枝不應節。亂葉無所歸。須筆筆有生意。面面得自然。四面團轉。枝葉活動。方為成竹。然古今作者雖多。得其門者。或寡。不失之於簡略。則失之於繁雜。或根幹頗佳。而枝葉謬誤。或位置稍當。而向背乖

方。或葉似刀裁。或身如板斧。醜俗狠籍。不可勝言。其間縱有稍異。常流僅能盡善。至於盡善。真恐未暇。獨文湖州挺天縱之才。比生知之聖。筆如神助。妙合天成。馳騁於法度之中。逍遙於塵垢之外。從心所欲。不拘筆繩。後之學者。勿陷於俗。愚知所當務焉。

畫竿

畫竿若只畫一二竿。則墨色且得從便。若三竿之上。前者色澁。後者漸淡。若一色則不能分別前後矣。後梢至根。雖一節節畫下。要筆意貫穿全竿。留節根梢宜短。中漸放長。每竿須要墨色勻停。行筆平直。兩邊圓正。若擁腫偏邪。墨色不均。間有龜細枯澁。及節空勾長勾短。皆竹法所忌。斷不可犯。頗見世俗用蒲絨槐皮。或疊紙繡墨畫竿。無間根梢。一樣籠細。又且板平。全無圓意。但堪發笑。不宜做效。

畫節

立竿既定。畫節為最難。上一節要覆蓋下一節。下一節要承接上一節。中間雖斷。意要連屬。上一筆兩頭放起。中間落下。如月少彎。則便見一竿圓。下一筆看上筆意。承接不差。自然有連屬意。不可齊大。不可齊小。齊大則如旋環。齊小則如墨板。不可太尊。不可太遠。太尊則如骨節。太遠則不相連屬。無復生意矣。畫枝 畫枝各有名目。生葉處。謂之丁香頭。相合處。謂之雀爪。直枝。謂之叙股。從外畫入。

謂之穿鼻。從裏畫出。謂之迸跳。下筆須要遒健圓勁。生意連綿。行筆疾速。不可遲緩。老枝則挺然而起。節大而枯瘦。嫩枝則和柔而婉順。節小而肥滑。葉多則枝覆。葉少則枝昂。風枝雨枝。觸類而長。亦在臨時轉變。不可拘於一律也。尹白翰王隨枝畫節。既非常法。今不敢取。

畫葉

下筆要勁利。實按而虛起。一抹便過。少遲留。則鈍厚不銜利矣。然寫竹者。此為最難。虧此一功。則不復為墨竹矣。法有所忌。學者當知。籥忌似桃。細忌似柳。一忌孤生。二忌並立。三忌如父四忌如非。五忌如手指。及似蜻蜒露潤雨垂。風翻雪壓。其反正低昂。各有態度。不可一例抹去。如染阜絹無異也。

勾勒

先用柳炭。將竹竿朽定。再分左右枝。然後用墨筆鈎葉。葉成始依所朽竿枝與節。一一畫出。俾枝頭鵝爪。盡與葉連。要穿紋線。避方見層次。之前後。墨分濃淡。鈎出前宜濃。後宜淡。此又勾勒竹法。其餘陽向背。立竿寫葉。與墨竹法同。

畫梅法

梅之有象。由制氣也。花屬陽而象天。木屬陰而象地。而其故各有五。所以奇骨偶而成變化。帶者花之所自出。象以太極。故有一下。房者華之所自彰。象以三才。故有三點。尊者花之所自

起。象以五行。故有五葉。聚者花之所自成。象以七政。故有七莖。謝者花之所自究。復以極敬。故有九變。此花之所自出皆陽。而成敬皆奇也。根者梅之所自始。象以二儀。故有二體。木者梅之所自放。象以四時。故有四向。枝者梅之所自成。象以六爻。故有六成。梢者梅之所自備。象以八卦。故有八結。樹者梅之所自全。象以足數。故有十種。此木之所自出皆陰。而成敬皆偶也。不惟如此。花正開者其形規。有至圓之象。花背開者其形矩。有至方之象。枝之向下。其形俯。有覆器之象。枝之向上。其形仰。有載物之象。於鬚亦然。正開者有老陽之象。其鬚七。謝者有老陰之象。其鬚六。半開者有少陽之象。其鬚三。半謝者有少陰之象。其鬚四。蓓蕾者有天地未分之象。體鬚未形其理已著。故有一丁二點。而不加三點者。天地未分。而人極未立也。花萼者。天地始定之象。陰陽既分。盛衰相替。包含衆象。皆有所自。故有八結九變。以及十種。而取象莫非自然而然也。

一丁 其法須是丁香之狀。貼枝而生。一左一右。不可相並。丁點須要端摺有力。無令其偏。丁偏卽花偏矣。  
二體 謂梅根也。其法根不獨生。須分爲二。大一。以別陰陽。一左一右。以分向背。陰

不可加陽。小不可加大。然後爲得體。  
三點 其法貴如丁字。上闕下狹。兩邊者連丁之狀。向兩角中間者。據中而起。蒂萼不可不相接。亦不可斷續也。  
四向 其法有自上而下者。有自下而上者。有自右而左者。有自左而右者。須布左右上下取焉。

五出 其法須是不尖不圓。隨筆而偏。分折如花開七分。則全露如半開。則見其半。正開者。則見其全。不可無分別也。  
六枝 其法有僵枝仰枝。覆枝從枝。分枝折枝。凡作枝之際。須是遠近上下。相間而發。庶有生意也。

七鬚 其法須是勁。其中勁長而無英。側六莖短而不齊。長者乃結子之鬚。故不加英。較之味酸。短者乃從者之鬚。故加英點。較之味苦。  
八結 其法有長梢短梢。嫩梢疊梢。交梢。孤梢。分梢。怪梢。須是取勢而成。隨枝而結。若任意而成。無體格也。

九變 其法一丁而蓓蕾。蓓蕾而萼。萼而漸開。漸開而半折。而正放。正放而開。開而爛。爛而半謝。半謝而折酸。  
十種 其法有枯梅、新梅、繁梅、山梅、疎梅、野梅、官梅、江梅、園梅、盆梅。其木不同。不可無別

也。

畫梅總訣 畫梅有訣。立意爲先。起筆捷疾。如狂如顛。手如飛電。切莫停延。枝柯旋折。或直或彎。離墨淺淡。不許再填。根無重折。花梢忌繁。新枝似柳。舊枝類籬。角要直如絃。仰成弓體。覆號釣竿。氣脈無毒。根直指天。枯宜突眼。助條莫穿。枝十字。花不全。左枝易布。右去爲難。全齊小指。送陣引斑。枝留空。眼花着不嫩。不落花意。纏綿老嫩。依法。分新舊年。鶴膝風揚。龍鬚老斑。枝宜抱樹。梢欲渾全。萼有三點。當與蒂聯。正萼五點。背萼圓。枯無重眼。風莫大。圓。花分八面。有正有偏。仰覆開謝。含笑將殘。傾側諸瓣。風梅葉稍。鬧處莫充。疎處莫開。花中特異。幽靚玉顏。二花悽獨。高頂上安。梢鞭如刺。梨梢似芍。花中錢眼。畫花發端。花鬚排七。健如虎。髯中長邊短。碎點纒粘。椒珠疊眼。映趁花妍。率分輕重。墨用多般。蒂萼深墨。蘇喜濃潤。嫩枝稍淡。宿枝輕潤。枯樹古體。半墨半乾。刺填缺庭。鱗向節。擁苞有多名。花品亦然。身莫失女。彎曲折旋。遊此模樣。應作奇詭。造無盡意。只在精緻。斯爲極。不可輕傳。

畫梅幹枝訣 先把梅根分女字。大枝小梗。節虛。招花頭。各種填虛處。淡墨行根。兼

墨稍幹少花頭生幹出缺花枝上再添掃氣餘直上冲天長切莫添花意自饒

畫蘭法

畫葉層次 畫蘭全在於葉故以葉為先葉必由起一筆有釘頭鼠尾蟻肚之法二筆交風眼三筆破象眼四筆五筆宜間折葉下包根釋式若魚頭或叢多葉宜俯仰而能生動交加而不重疊須知蘭葉與蕙異者細柔與粗勁也入手之法略具於此

畫葉左右

畫葉有左右式不曰畫葉而曰撇葉者亦如寫字之用撇法手由左至右為順山右至左為逆初學須先順手便於運筆亦宜漸習逆手以至左右兼長方為精妙若拘於順手只能一邊偏向則非全法矣

畫葉稀密

葉雖數筆其風韻飄然如霞翻月飄翩翩自由無一點塵俗氣叢蘭葉須掩花花後更須插葉雖似從根而發然不可叢雜能意到筆不到方為老手須細法古人自三五葉至數十葉少不寒悴多不糾紛自能繁簡各得其宜

畫花

花須得便仰正反舍放諸法莖插葉中花出葉外具有向背高下方不重疊聯比花後再觀以葉則花蕊葉中間亦有花出葉外者又不可拘執也蕙花雖同於蘭而風韻不

花卉畫法

及挺然一幹花分四面開有後先莖直如立花重如垂各得其態兩意之花思五出如掌指須掩折有屈伸勢瓣宜輕盈回互自相照映習久法熟得心應手初由法中漸趨法外則為盡美矣

點心

蘭之點心如美人之有目也浦秋波能使全體生動則傳神以點心為阿堵花之精微全在乎此豈可輕忽哉

用筆用墨

元僧覺隱曰嘗以喜氣寫蘭怒氣寫竹以蘭葉勢飛舉花蕊舒吐得喜之神凡初學必先煉筆筆宜懸肘則自然輕便得宜適勁而圓活用墨須濃淡合拍葉宜濃花宜淡點心宜濃莖苞宜淡此定法也若繪色寫生更須知正葉宜濃背葉宜淡前葉宜濃後葉宜淡當進而求之

雙鉤

鈞勒蘭蕙古人已為之但扇雙鈞白描是亦畫蘭之一法若取肖形色加之青綠則反失天真而無手韻然於眾體中亦不可少此

畫草本花卉法

畫花卉之法為類有四一則鈞勒着色法其法工於徐熙畫花者多以色筆而成熙獨落墨寫其枝葉蕊萼然後傳色骨格風神並勝者是也一則不鈞外匠只用顏色點染法其法始於

肆昌祐隨意傳色頗有生意其為蝶蝶謂之點畫者是也其後則有徐崇嗣不用描寫止以丹粉點染而成號淺骨墨劉常染色則不丹粉只傳調勻顏色深淺一染而就一則不用顏色只以墨筆點染法其法始於殷仲容花卉極得其真或用墨點如裝五色者是也後之鍾璣獨以墨分向背邱慶餘寫草蟲獨以墨之深淺映發亦極形似之妙矣一則不用墨者只以白描法其法始於陳常以飛白筆作花本僧白趙孟堅始用雙鈞白描者是也

布置

畫花卉全以得勢為主枝得勢雖繁軒高下氣脈仍是貫串花得勢雖參差向背不同而各自條暢不去常理葉得勢雖疎密交錯而不繁亂何則以其理然也而着色象其形采造染得其神氣又在平理勢之中至於點綴蜂蝶草蟲尋鱗探香綠枝壓草全在想其形勢之可安或宜隱藏或宜顯露則在乎各得其宜不似贅物則全勢得矣至於葉分濃淡要與花相掩映花分向背要與枝相連絡枝分俯仰要與根相應接若全圖章法不用意揀思一味填塞是者僧補納手段焉能得其神妙哉故所貴者取勢合而觀之則一氣呵成深加細玩又復神理磨合乃為高手然取勢之法又甚活潑未可拘執必須上求古法古法未盡則求之花



木真形。其真形更宜於臨風承露帶雨迎颯時觀之。更姿態橫生。愈於常格矣。

### 畫枝

凡畫花卉。不論工緻寫意。落筆時如布棋法。俱以得勢為先。有一種生動氣象。方不死板。而取勢必先。得之枝梗。有木本草木之殊。木本宜若老草。草本宜纖秀。然於草木之纖秀中。其勢不過上插下垂。橫倚三者。然三勢中。又有分枝交插。回折三法。分枝須有高低向背。勢則不致父字分頭。交插須有前後粗細勢。則不致十字交加。回折須有偃仰縱橫勢。則不致之字盤曲。又有入手宜忌三法。上插宜有情。而忌直擺下垂。宜生動。而忌拖懶。橫折宜交搭。而忌平搭。畫枝之法。若此。枝之於花。亦如人四肢之於面目也。若面目雖佳。而四體不備。豈得為全人乎。

### 畫花

各種花頭。不論大小。宜分已開未開高低向背。即莖葉亦不雷同。不可直仰無嬌柔之態。不可低垂無翻翻之姿。不可比偶無參差之致。不可聯接無猗揚之勢。須俛仰得宜。而顧盼生情。又須反正互見。而映帶得趣。不獨一叢中。色宜深淺。即一叢一瓣。亦須內重外輕。方為合法。同一花也。未放內瓣色深。已放外瓣色淡。同一本也。已殘者色褪。正放者色鮮。未放者色溫。凡一切色。不可皆濃。必須間以淡色。間

以淡色。愈顯濃處。光眩奪目。花之黃色。更宜輕淺。白色用粉傅者。以淡綠分染。不用粉。則以淡綠外染。則花之白色。逼出矣。着色花頭。在絹上。鈎匡。有傅粉染鈎粉。靚粉諸法。若紙上。別有顏色。點粉法。及用色點染法。皆須深淺得宜。自覺嬌豔。過於鈎粉。名為無骨。畫更有全用水墨。色其深淺。不施脂粉。頗饒風韻。前代文人。寄興往往善此。則又全在用筆之神矣。

### 畫葉

枝幹與花。已知取勢。而花枝之承接。全在乎葉。葉之勢。豈可忽哉。然花與枝之勢。宜使之欲動。花枝欲動。其勢在葉。嬌紅掩映。重綠交加。如婢擁夫人。夫人所之。婢必先起。夫紙上之花。何能使之搖動。惟以葉助其帶露迎風之勢。則花如飛燕。自飄飄欲飛矣。然葉之風露。無從繪出。須出以反葉折葉掩葉中。反葉者。葉葉皆正。此葉獨反。折葉者。葉葉皆直。此葉獨折。掩葉者。葉葉皆全。此葉獨掩。花之為葉。不一有大小長短。枝亞之分。大約葉細多者。宜間以反葉。若藤花草卉。莖是也。葉長者。宜間以折葉。蘭萱是也。葉枝亞者。宜間以掩葉。芍藥與菊是也。若以墨點。則正葉宜深。反葉宜淡。若用色。則正葉宜青。反葉宜綠。荷葉反背。則宜綠中帶粉。惟秋海棠。反葉宜紅。所言葉以風露取勢者。凡草木春榮秋萎之花。皆然也。

### 畫蒂

木本之枝。草木之莖。俱由蒂而生。萼。萼包萼。萼吐瓣。蒂雖各有不同。然外包葉。內承葉。則一也。若大花如芍藥。秋葵。蒂內有苞。秋葵內苞。綠外苞。芍藥內苞。綠外苞。紅。凡花正面則露心。不露蒂。背面則露蒂。露全蒂。而不露心。側面則露半蒂。心。秋海棠。總苞分莖。而無蒂。夜合。萱花。以瓣根。即蒂。瓣多者。蒂多。瓣五者。蒂亦五。有苞而無蒂者。有蒂而無苞者。有苞蒂俱全者。此蒂之形色。聊舉大略。衆種俱雜。見分圖。更富於真花。着眼。自得其天然色相矣。

### 畫心

草花之心。俱由蒂生。與木花不同。芍藥芙蓉。心雜於瓣根。蓮花心淡而蕊黃。夜合山丹。萱花玉簪花。六瓣。亦六垂。有蕊。根中別挺生一根。則無蕊。菊多種類。有有心無心。其形色淺深多寡之不同。秋海棠。止一大圓心。蘭苞。淺紅。蔥苞。淡綠。幽蕙。心俱紅。白。相間。花心俱宜細辨。亦由平人心之不同。如其面耳。

### 畫木本花卉法

畫花宜柔媚。木花宜若老。非特此也。更有四時之別。即春。花中。不獨梅杏桃李。花異。枝亦各有不同。梅之老。特宜古。嫩枝宜瘦。始有鐵骨嶙峋之勢。桃條須直上。而粗。櫻杏枝宜圓潤。而回折。

舉此三者。餘可概見。至於松柏。則根節須盤錯。桐竹。則枝幹須清高。作折枝。從空安放。或正或倒。或橫置。須各審勢得宜。枝下筆鋒。帶筆折之狀。不可不裁。若果質更宜取勢下墜。方得其致也。

畫花

木花五瓣者居多。梅杏桃李梨。茶是也。梅杏桃李不獨色異。其瓣形亦各宜區別。若牡丹為花王。自不與衆花同類。其瓣更多。不同。紅者瓣多而長。中心起頂。紫者瓣少而圓。中心平頂。石榴山茶梅桃。俱有千葉。玉蘭。放如蓮苞。繡球。檳若。梅朶。藤本之薔薇。玫瑰。粉團。月季。藤木香。其苞蒂為萼。雖同。然開時顏色各異。薔薇瓣同茉莉。大小形殊。丹桂花若山礬。春秋時別。海棠中西府之與垂絲。芍蒂須分。梅花中綠萼之與瓊梅。心瓣自異。此花皆四時所有。衆目同觀。細心自能得其形色。至於殊方異種。及木果藥苗之花。同有寫入丹青。則不暇細舉其名狀。

畫葉

草花葉柔嫩。木花葉深厚。此定說也。然於木花中其葉當春與花並放。如桃李棠杏。雖屬木花。葉亦宜柔嫩。秋冬之葉。自宜更加深厚矣。草花葉柔嫩。故宜間以反葉。至於桂。檜山茶之類。則歷霜雪而未凋。經風露而不動。其色雖宜深厚。而葉之有陰陽向背。理所固然。

亦不可不用反葉。但此種正葉。用綠宜深。反葉用綠宜淺。凡葉渲染後。必約筋。筋之粗細。須與花形稱。筋之濃淡。須與葉色稱。人第知葉之用綠。分有深淺。而不知葉之用紅。亦分嫩衰。凡春葉初生。嫩尖多紅。秋水將落。老葉先赤。但嫩葉未舒。其色宜暗。敗葉欲落。其色宜緒。每見舊人花果。混綠葉中。亦略露枯槁。蟲食之。遂轉以之取勝。又不可不知也。

畫蒂

梅杏桃李海棠之類。其花五瓣。蒂亦相同。即其蒂形。亦同於花瓣。花瓣尖者蒂尖。圍者蒂圍。鐵梗蒂連於梗。垂絲蒂垂紅絲。山茶層蒂鱗起。石榴長蒂多歧。梅蒂色隨花之紅綠。桃蒂兼紅綠。杏蒂紅黑。海棠蒂殷紅。各有正見。鬚見蒂之分。玉蘭水筆蒂苞蒼蒼。薔薇蒂綠而長。其尖則紅。此乃花蒂中之所當分別者。

畫心蕊

凡木花之心。出蒂而生。如梅杏之類。正面雖不見蒂。而心中一點。與蒂相表裏。為結實之根。亦攢五小點而生。鬚尖生黃蕊。梅杏海棠棠梨。亦各有分別。梅宜清瘦。桃杏宜豐滿。時不同也。且白梅與紅梅。又各不同。白梅更宜清瘦。紅梅略加豐滿。然亦勿類紅杏。花之不同。亦先見於心矣。

畫根皮

木花與草花不同。更有根與皮之別。桃桐之皮。嫩宜橫。松栢之皮。嫩宜鱗。柏

皮宜細。梅皮宜蒼潤。杏皮宜紅紫。薇之皮宜光滑。滑。榴皮宜枯瘦。山茶之皮宜青潤。臘梅之皮宜蒼潤。寫其根幹。得其皮紋。則木花之全體得矣。

昆蟲畫法

畫草蟲須得得其飛鳴鵲之狀。飛者翅展。翻者翅折。鳴者如振羽切股。有啾啾之聲。躍者如挺身翹足。有趨趨之狀。蝶必大小四翅。草蟲多長短六足。蝶翅形色不一。以粉墨黃三色為正。形色變化多端。未可言盡。黑蝶則翅大而後拖長尾。安於春花者。宜翅柔壯。大後翅展肥。以初變故也。安於秋花者。宜翅勁壯。瘦而翅尾長。以其將老故也。有目有嘴。有鬚鬚。其嘴飛則拳而成圈。止者即伸長入花。吸心。草蟲之形。雖大小長細不同。然其色亦因時變。草木茂盛。則色全綠。草木黃落。色亦漸蒼。雖屬點綴。亦在乎審察其時安頓之也。

畫蝶蝶狀

凡物先畫首。畫蝶翅為先。翅得蝶之要。全體神采。蝶翅飛身半露。翅立身始全。蝶首有雙鬚。嘴在雙鬚間。採香嘴則舒。飛翻嘴連拳。翻飛翅向上。夜宿翅倒懸。出入花叢裏。半致自翩翩。有花須有蝶。花色愈增妍。渾如美人旁。道隨有雙鬚。

畫螳螂狀

螳螂雖小物。畫此宜威嚴。狀其攫物時。望之如虎焉。雙眸勢欲吞。情形極貪饕。所以殺伐聲形諸琴瑟間。

### 畫百蟲訣

古人畫飛鶴。尚類狗與猿。今看畫羽蟲。形意兩俱足。行者勢若去。飛者翻若返。拒者如舉臂。鳴者如動腹。躍者趨其股。顧者注其目。乃知造化靈。未抵毫端速。

### 畫魚鳥法

#### 一 畫魚

畫魚須活潑。得其游泳像。見影如欲躍。噉嚼意開放。浮沉存瀾間。清流恣蕩漾。悠然奏其樂。與人同意况。若不得其神。只徒肖其狀。雖寫溪澗中。不異礁灶上。

#### 二 畫鳥

畫鳥先從嘴之上。一長筆起。次補完上。膊再畫下。膊一長筆。又次補完下。膊。點時須對嘴之呀口處為準。其次畫頭與腦。又次畫背上披簑毛。及翅。再則畫胸。并肚子。至尾末後補腿。椿及爪。總之鳥形不離卵相。

### 畫鳥全訣

須識鳥全身。由來本卵生。卵形添首尾。翅足漸相增。飛尚勢在翅。舒翹捷且輕。昂首開口。似聞枝上聲。歇枝在安足。穩踏靜不驚。欲飛先動尾。尾動便高昇。得其開展勢。跳枝如不停。此為全身。欲飛飛鳥形。更有點睛法。尤能傳其神。欲者如欲飲。食者如欲爭。怒者如欲鬪。喜者如欲鳴。雙棲與上下。須得顧盼情。亦如人寫骨。全在點雙睛。點睛貴得法。形采即如真。微妙各有理。方足傳古今。

### 畫宿鳥訣

凡鳥之各狀。飛鳴與飲啄。此則人所知。但未知其宿枝頭安宿鳥。必須睜其目。其目下掩上。愈之異乎。畜嘴插入翼中。毛腹藏雙足。因宿宿鳥情。證之古語。語。鷄宿必上距。鴨宿必下嘴。下嘴味插翼上。距縮一腿。雖青雞。鴨性亦具。禽理作世所當知。一切類推。此。

### 畫鳥分嘴尾長短訣

畫鳥分二種

山禽與水禽。山禽尾必長。高飛羽翹輕。水禽尾自短。入水堪浮沉。須各得其性。方可圖其形。尾長必短嘴。善鳴鳥高舉。尾短嘴必長。魚蝦瘦水底。鷓鴣則腿長。鷓鴣鳥亦短。雖俱屬水禽。亦須分別。此山禽處林木。羽具五色。鸞鳳與錦鷄。輝燦鋪丹碧。水禽浴澄波。其體多清潔。鸞雁色同。蒼鷺翼色共白。惟有雙鸞。形須分雌雄。雌者具五色。雄與野鷺同。翠鳥多光彩。羽毛皆青。

燕翠色帶青紫。嘴爪丹砂紅。美此一禽色。獨冠水鳥中。

### 人物畫法

學作人物。最忌早欲調脂抹粉。蓋畫以骨幹為主。骨幹只須以筆墨寫出。筆墨有神。則未設色之。而天然有一種應得之色。隱現於衣裳環珞之間。因而附之。自然深淺得宜。神采煥發。若入手便講設色。勢必心於塗抹。以粉炫燿。不識畫理者。見其五采鮮豔。便已侈口交稱。任意索取。遂令酬應馳騁之心。不可自止。於是驅道神思。無非務外。而鞭道向裏之功。日已疎矣。久之而自顧無奇。漸成退悔。亦已晚矣。豈不可惜。蓋初學時。天資雖好。而識見未能卓定。且速成之心。人所不免。因此墮廢者。十恆有九。故先論及以為首懲。

初學作人物。若全仿影摹舊本。以為常。終身不得其道。法當先將古人善本。細細玩味。如頭面部位。須分三停五眼。周身骨節。要從衣外看出。何處是肩。何處是肘。何處是腰。是膝。是立見腹。側立見背及臀。衣有寬窄長短之別。勢有文武動靜之異。而骨節部位。總無二致。作衣紋時。須知此一笔是寫其肩。則一身之正側俯仰。及兩手之上。或下。皆於此定。肩既定矣。次及於手。後及袖口。袖口之上。要知下此一笔。是

寫其臂膊。又一筆是寫其肋。則自肩及手之筋絡。亦於此定。次及其股。則體之肥瘦。勢之偏正。定焉。後及其兩足。或屈或伸。或開或並。先從腰下落。一筆。再接下一筆。是寫其膝。其坐者。其立而俯者。膝當隆起。若仰而立者。不必見膝也。凡此皆骨格之隱於衣中。而於作衣紋時。隨筆寫出者。此但言其一定之理。至於衣紋筆法。須從舊本求之。能因吾說而尋釋焉。則頭頭是道矣。又一說。凡初學先將裸體骨格約定。後施衣服。亦是起手一法。但幾處最要勾勒之筆。仍不外上所首耳。

既知安頓部位骨格。務須留心落墨。用筆之道。夫行住坐立。向背顧盼。皆有自然之態。當以筆直取。若絕不費力而能無不中節者。乃為得之矣。

凡圖中安頓布置一切之物。固是人物家所不可少。須要識筆筆相生。物物相需道理。何為筆筆相生。如畫人因眉目之定所向。而五官之部位生之。因頭面之定所向。而肢體之坐立生之。作衣紋。亦須因緊要處先落一筆。而聯絡線貼之筆生之。及其布景。如作樹。須因幹而生枝。因枝而生葉。作石。須因匡廓而生間破之筆。因間破而生皴擦之筆。以及竹木掩映。苔草點綴。無不有一氣相生之勢。為之既熟。則流利活潑。

之機。自能隨筆而出矣。何為物物相需。如作密樹。須雲氣以形其蒼鬱。作閒雲。須雜木以形其飄蕩。是雲與樹之相需也。屋宇多橫筆斜之者。須透直之長林。樹枝多直筆間之者。須橫斜之坡石。是橫與直之相需也。至於烘託之妙。則有處與無處相需。而煙霧之致。以明交接之間。此物與彼物相需。而穿插之處。乃顯繁亂者。濃淡相需。而條理得以井然。嶺竦者。遠近相需。而鏡界得以曠闊。其或命題之不可缺者。雖不常作之物。當一一運他。但要位置得宜。而不傷大雅。或露其要處。而隱其全。或借以點明。而藏其跡。如寫帘於林端。則知其有酒家。作僧於路口。則識其有禪舍。要令一幅之中。無非是相生相需之道。加以剪裁合度。添補得宜。令玩者遠看近看。皆無不稱乃得之矣。

作人物布景成局。全藉有疎有密。疎者要安頓。有致。雖略施樹石。有清虛瀟灑之意。而不嫌空。翳少綴花草。有雅靜幽閒之趣。而不為岑寂。一耶一壑。一凡一榻。全是性靈所寄。令見者動高懷興遠思。是謂少許勝人。之多許密者。須要層層掩映。疑極重疊。時無空處。而清趣自存。極往來曲折。不可臆計。而條理愈顯。翠翠盈前。無非氣韻。菁華滿目。盡是文章。乍見足駭人目。細玩更怡人情。密而至此。吾無問然。

畫人物輔佐。首須樹石。而次則界畫。花草之屬。又其次也。但樹法種類不一。須曲直偃仰之合宜。位置多方。要掩映穿插。有有致。橫枝秀出。直幹凌波。則其筆宜挺而與。老影婆娑。虬枝風曲。則其筆宜折而若。柳新蒲。不失飄揚。若松翠柏。具有斑駁之觀。春樹拂和。風老幹與新枝相映。秋林披玉露。丹楓與翠竹交輝。蔽日沉沉。一片綠雲葱鬱。漉漉風。幾枝瘦影蕭疎。老樹壓低。稜。論其年幾忘甲子。若崖橫落澗。巖其狀不啻龍蛇。高聳骨相之奇。葉以風藉而盡脫。遠作迷離之態。色以煙雨而如骨。梅須瘦而清。相對者。詩人詞客。竹欲疎而韻。宜稱者。逸士佳人。凡此形容。皆筆墨所出。各得其神。則作樹之道。其庶幾矣。至於石法。既無一定之形。復非一家之筆。或宜峭而峻。有森然欲搏之奇。或當秀而巖。若莫測神工之巧。可凭似案。供坐臥於園林。彼列如屏。待留題於隱雅。映琪之瑩玉。間直者。竦必多。平伴翠壑之撐空。配奇者。筆須蒼渾。道而望之。既層疊而又峻峭。近而察之。已皺瘦而還凝滲。透若苔碧。疑障獅臥虎之驚人。竹映花。迷巖。碧。藉之可意。臨水瀆而特立。如招問字之船。當細徑以橫。故曲登山之屐。至若湖山佳麗。峭奇。觀飛瀑於懸崖。巖稜峻。映清流於淺澗。高下參差。石之鏗者。出

自天成。惟筆墨乃可奪之。可知筆墨之巧。亦有出而不窮之妙。在作者胸中之所蘊。而作者之所蘊。又在於平日見聞之廣。學力之深。臨時揮灑。隨發一圖。隨作各不相點。則能事畢矣。故欲作人物。必當先究樹石而漸及其他。

布置景物。及用筆意思。皆當合題中氣象。如詩會。則有悅意。思離。別則有愁意。思寫聖賢。佛。令瞻者動肅穆之誠。寫忠孝仁慈。令對者發性情之感。山林。尼。遊。須瀟灑而幽閑。鐘鼎。賢。須雅逸而典則。副閉房之美。女。雖奇石高。枝。亦呈妍媚。稱恬退之幽人。縱散樛亂石。亦具清靈。方外清流。但覺煙霞偏體。才華文士。可知廊廟雄姿。農圃呈時世之昇平。原野。談湖山之放浪。飛仙木不可見。宜恍惚而飄揚。鬼物。原無所。且奇變而詭譎。以及綺園。歌。賦。極。極。極。華。美。隱之。觀。獵。騎。飛。騰。窮。聲。控。縱。送。之。態。靡。不。各。盡。其。致。道。子。龍。眼。卓。越。千。古。亦。不。外。是。也。

布景中之點綴。如古玩等物。須位置得宜。款式古雅。而不宜多。多則類於骨董肆。反傷雅道。至於閒花小草。補綴於樹根石隙。以助清幽之趣。猶不可少。但嚴整之姿。玉堂之品。閨房之玩。籬落之風。其所點綴。則又自有分別。存乎其間。點點草草。最關全局氣韻。非可漫為增損。所謂昔者。處於石之巖嵌。巔頂及樹之老幹。與糾

結之處。藉以明顯界限。而蒼然之致。以出。其依理而密點者。乃草耳。不得與苔相混。若地坡細草。或點或勒。借以破地坡之平行。而映出人物衣紋。更使明白。且氣韻斐然。尤可助通暢之神。但疎密濃淡。多寡之數。須隨時斟酌。非落墨布局時所能預定也。點苔是通局之眉目。寫草是通局之鬚髮。眉目鬚髮之間。已自炯炯。則不待獨見其五官百骸。而識其非凡品矣。

### 肖像畫法

#### 一 起手訣

傳神起手。先打脛格。初學用筆。須極輕淡。次學用目力。以極準為度。學用目力。即畫鼻準與鼻準及定兩眼角等處也。兩點不可高低。兩空地須極勻。逐一畫上。由鼻準畫至兩鬢髮際。全在目力有準。學者起手。尋舊畫鼻準與鼻準。次定兩眼角。再將全面脛格。逐一摹其長短大小。斷不可以紙加在畫上臨摹。即俗語所謂印在下面畫也。如印畫則不用目力。目力無準。雖知算法。動亦多謬。此有訣無益也。摹法以原本置案上。於旁設素紙。用目力算其分寸而作之。其大小與原本相同。再將全面大收小。小放大。畫十數次。愈學習則愈準。學到部位毫髮不走。然後謂之準。此須細心體味。能收大放大小。即是變化板法。學者脛格極準。功已過半矣。

## 二 用筆層次

一、畫兩鼻孔  
二、畫鼻準下一筆  
三、畫鼻準兩筆  
四、畫鼻 鼻與鼻準。兩相參核。畫得極準。然得可以鼻與鼻準為主。鼻準作大尺橫作十分算。鼻作小尺豎作十分算。以一鼻再橫作十分算。凡面之長短高下闊狹處。皆用比之。以直之分數算過。再以橫之分數算之。自無錯誤。

五、畫兩眼角 即以鼻準數上比之。有二子幾分。三子幾分。以及四子者。定上下所在。出進用直線法。或對鼻準痕。或於鼻之中。或於鼻之外。或於鼻之幾分。以定出進所在。再用王思善法。於三筆中取一筆畫。下角山根之間。能容眼之闊狹。有幾許。細細看準面之部位。此處為最要。

王思善為像秘訣云。鼻準既成。以之為主。若山根高。取印堂一筆下來。如低。取眼堂邊一筆下來。或不高不低。在乎八九分中。側邊一筆下來。  
六、畫左右兩眼梢 如已畫山根。有以山根闊狹作比。或以鼻準作比。俱可。或半鼻準。或幾鼻幾分。  
王思善曰。眼中白粉。染瞳神外空地。次用煙

子點睛打圈。眼梢微起。有摺便笑。

七畫左右眼上一筆

八畫左右眼下一筆 此一筆須極輕淡。不可着痕迹。於設色時更宜留心。

九畫眼珠

十畫鼻梁

十一畫上下眼皮

十二畫上眼兩筆 從眼上一筆算起。或一鼻幾分或二鼻幾分再用比。或一眼幾分二眼幾分。

十三畫下眼兩筆 比法同上。眼腫如有睛皮者。則如定眼角法。亦以鼻數上比之。

十四畫兩眉 有不離眼腫者。有離幾分者。再看印堂之方正扁長。此則中庭定矣。

十五定地角 約以中庭比定。

十六定下口唇

十七畫口中一筆 兩角須逐漸長出。亦用直線法。察口角止處。出鼻幾分。對眼晴何處。

十八畫上下唇

十九畫下口唇 其厚薄亦以鼻比數。

二十畫鬚髯。無鬚。畫壽帶。

二十一。定全地角 此則下庭定矣。

二十二畫左右兩太陽 以眼作十分算。有容一眼幾分或不及一眼。或以鼻比數亦可。此

部位之緊要。切不可忽。

二十三畫兩頤 頤有上下。須察其最出所。在出對何處。進對何處。最出處亦用直線。或出太陽幾分。或進幾分。有頤小而高處在面心上者。須用顏色染出。

二十四畫兩頤 頤邊一筆。須分兩斷。齊鼻下平去。作上一斷。口唇橫看作下一斷。上斷以鼻準。或鼻比數。下斷以口唇闊狹比數。亦可作十分算也。訣總在用橫線法。即接着齊鼻平去一筆約數。或鼻準有餘。或兩鼻準。肥者再加。再以鼻比數。或四鼻。或五六鼻。皆可比定。大約宜瘦不宜肥。宜進不宜出。稍加修改。無致筆滓。鬚髮。

二十五畫兩耳 耳之上下無定。大約不離眼腫上下。

二十六畫兩鬚 如露頂。即畫髮際。若戴冠者。畫帽際。此則上庭定矣。

二十七畫衣領 微畫兩肩。

面上全局。可以上庭比中庭。中庭比下庭。長短闊狹。兩兩相比。則大局可得。

或云落筆先左後右。大像先用淡墨定局。次加檀子。砌染。此法亦頗近理。并附及之。

繪畫配色法

紅色與黑色相和為棕色。淺綠與黑色相

和為深綠。深紅色與白色相和為銀紅。綠

色與白色相和為豆綠。白色與棕色相和為栗色。白色與玉綠相和為明綠。白藍深紅

三色相和為滿青。紅色與黃色相和為橙。藍色與珠色相和為鉛色。白色與黃色相和為草色。即淺黃。白色與洋紅相和為淡紅色。白藍黑三色相和為珠灰色。白色與煙煤相和為鉛色。藍青與煙煤相和為銀灰色。白紅珠三色相和為肉色。棕色與白色粉紅相和為棕鐵色。黑與粉紅相和為棗胡椒色。白黃粉紅相和為牛乳皮色。白色與綠色相和為亮綠。藍黑紅三色相和為橄欖色。滿青與白色相和為粉白色。黃白色和粉紅為膚黃色。

附書畫裝潢法

審視 書畫付裝。先須審視。如色黯氣沈。或烟燻塵積。須澆淋令淨。然澆淋亦妨神彩。如稍明淨。不如仍之。

洗 洗時先視紙質之鬆緊。絹素之歷年遠近。及畫之顏色。微損受病處。加意調護。損則連託紙洗。不損須揭淨。只將畫之本身刷油。紙

置案上。將案兩足墊高。一邊瀉水。用糊刷醃。淋去塵污。至水淨而止。如微氣重。積污深。則用柶

把核。錘浸滾水。冷定洗之。或見角亦可。急將清

水淋解批把皂角之餘氣。否則反爲畫害。洗後將新紙印去水氣令速乾爲善。

**揭** 裝裱書畫全關於揭絹尙可爲。紙有易揭者。有紙薄糊厚難揭者。糊有白灰者。猶難是須致力於毫芒微渺之間也。

**補** 補綴須得書畫本身相同之紙絹質料。色不相尙可染。配絹之粗細。紙之厚薄。稍不相符。視則則異。類須絲縷相對。紙必補處莫分。

**襯邊** 補綴既完。用畫心一色紙。四圍飛輓。出邊二三分許。爲裝鑲用糊之地。庶分毫無僂於畫心。

**小托** 畫經小托。則沉積既脫。元氣復完。不但復還舊觀。而風華氣韻。益當道上矣。**全** 古畫有殘缺處。用舊墨不妨以筆全之。但須借高手爲之。

**式** 中幅如張強遠四大者。天一尺九寸。地九寸五分。上玉池六寸五分。下四寸二分。邊之闊狹。用小幅宜短。短則式古。便於懸掛。畫心二尺上下者。俱宜於挖嵌。用極淡月白細絹或綾。畫如設色深者。宜用淡牙色。取其別於畫色也。小畫天一尺八寸。地九寸。上玉池六寸。下四寸。大畫隨宜推廣式之。  
**鑲嵌** 嵌嵌必俟天潤。裁嵌合縫。善手

施能。

**大托**

覆背紙必純用兩層棉料。亦須合托上壁。與畫心同。托時用糊相合。全在用力。多刷。令紙表裏如抄成一片者。乃見超乘之技。或用上號竹料。連四以好綿料紙托爲裏。背用亦妙。竹料研易。光舒卷之間。與畫有益。切忌裏背用京放紙及洋料紙。

**上壁** 上品之迹。無其大者。中小之幅。必須豎貼。若橫貼。則水氣有輕重。燥潤有先後。糊性不純。和不能望其全勝矣。上壁值天潤。最佳。乾即用薄紙黏蓋。以防蚊蠅及飛塵污染。停壁逾久。逾佳。陰晴燥潤。俾盡歷焉。

**下壁**

上壁宜潤。費其滋潤。下壁宜燥。庶屏瓦患。

**安軸**

安軸用梳米糗子。加少許石灰。錘粘如膠。用之。永不脫落。澀漿汁者。軸易裂脫。

**上桿**

軸杆檀香爲上。次用婺源老杉。木舊料。採取木性定者。堪用。杉性燥。檀辟蠹。他木無取。須令木工製極圓整。兩極不得逾短度。

**上貼**

畫貼概用鯽魚背式。弊裏一面。稍寬。以適於裝置。圓桿。繩圈用金銀最上。通常用銅條。須稍粗。加膠拭始堪用。圈眼勿大。

**囊**

包首易殘。最爲畫患。裝璜始就。急用

囊函。

**治畫粉變黑**

畫用粉或製不得法。或經穢氣薰染。隨變黑色。生紙用粉。尤易變黑。治法用白淨碱塊調水（即澆衣者）以新筆塗黑處。勿使草開。將連四紙覆蓋捲收。歷半月出視之。則黑氣盡。還京放紙上。如未退淨。如法再治。輕則一二次。年久者三四次。無不潔淨。如新再用新煮淡茶塗一次。以去碱氣。

**治糊**

先以花椒熬湯。濾去椒。盛瓦盆內。冷之。將白麩逐旋擦上。安置之。明早攪勻。各浸數日。每早必攪一次。俟冷過性。淋去原浸椒湯。另置他處。如白礬末乳香少許。用新水調和。稀稠得中。入冷鍋內。頻插不令結爲塊。再用文火燒。候熱就鍋切作塊。用原浸椒湯煮之。攪勻。再煮。蓋多攪。則糊性有力也。候熱取起。面上用冷水浸之。常換水。可留數日。然經凍則廢。

**用糊**

糊佳則捲舒溫適。故良工用糊如水。惟在多刷。刷動則水沁滲紙。凝結如抄成者。不全恃糊力矣。

# 商務印書館

## 珂羅版印 黃小松山水冊

黃小松山水之  
妙。與湯戴齊名。

此冊計山水十

幀。為天津黃氏

所藏。無不精妙

絕倫。本館用中

國紙精印。裝潢

古雅。極為可愛。

▲一冊

▲一元二角

## 錢竹初 山水精品

此冊為錢竹初

用意之作。筆力

蒼勁渾厚。仿古

各幀。尤為出色。

共計十二頁。本

館依照原樣。用

珂羅版精印。與

原本無異。

▲一冊

▲一元二角



第九編  
算術

# 英文雜誌

本雜誌出版。迄今已五載。材料新穎。體例完備。早經教育部批獎。內容分文學、文法、逐譯、教育學、會話、商業、科學、新聞等二十餘門。註解詳明。極便自修。

▲每册二角

▲全年二元

▲半年一元一角

▲郵費每册一分半

元 105)

# 英語週刊

本週刊每星期六出版一册。分讀本、會話、應用英文、作文、翻譯、尺牘、商業、新聞、雜纂、科學等。註釋詳明。便於初學英文者補習之用。

▲定價每册五分

▲郵費每册半分

▲全年二元

▲半年一元一角

元(110)

# 第九編 算術

## 筆算類 附珠算籌算

實用筆算.....	一	記法及變化 通位法 分數化小數 小數化分數 加法及減法 乘法及除 法.....	四〇
一 四則.....	一	三 減法.....	四〇
加法 減法 乘法 (附錯地錦算法) 除法.....	一	四 乘法.....	四一
二 複名數.....	五	五 九九訣.....	四四
甲種權度 乙種權度 貨幣 時間 角度 通法及命法 複名數四則 時 差.....	五	六 除法.....	四四
三 整數之性質.....	一〇	七 小數.....	四八
偶數與奇數 約數與倍數 素數與非 素數 素數表 最大公約數 最小公 倍數.....	一〇	八 乘除定位總訣.....	四八
四 分數.....	一五	九 兩數合斤數法.....	四九
記法及變化 約分通分 分數加減法 乘法及除法 反商及繁分數 最大 公約數及最小公倍數.....	一五	九 飛歸總訣.....	五〇
五 循環小數.....	一九	實用籌算.....	五三
		製籌法.....	五三
		乘法.....	五四
		除法.....	五四
		開平方.....	五五
		開立方.....	五六
		算表類	
		直徑及圓周對照表.....	五八
		二 加法.....	四〇
		一 算盤記數法.....	四〇
		十 求積.....	三七
		九 級數.....	三六
		八 開方法.....	三三
		七 分釐法.....	二九
		六 比及比例.....	二三
		五 開平方 開立方 高次方根 開平方法 開立方方法.....	二三
		四 級數.....	三六
		三 求積.....	三七
		二 求積.....	三七
		一 算盤記數法.....	四〇
		實用珠算.....	四〇
		平面積 立體積.....	四〇
		比 比例 單比例 複比例 連鎖法 比例配分 混合法.....	二三
		分釐算 賦賠 酬金 股票 保險 利息 期票匯兌及銀行折扣.....	二九

倍數表·····	五九
多角形邊面半徑對照表·····	六〇
圓周率表·····	六〇
直徑圓周及面積對照表·····	六一
分數化小數表·····	七二
日息檢數表·····	七三
一年間單利積算表·····	七六
二十年間單利積算表·····	九九
複利表·····	一〇〇
複利現價表·····	一一〇
年金總和表·····	一二〇
年金現價表·····	一三〇
年金分還表·····	一三九
年息月息及日息對照表·····	一四九
年息日息對照表·····	一五〇
日息年息換算表·····	一五一
公債股票利息換算表·····	一五二

# 第九編 算術

## 筆算類

### 實用筆算

#### 一 四則

##### 加法

1 定名 集合二數或二數以上之數而使成一數。其法謂之加法。加得之總數謂之和。

2 加號(+) 置於兩數之間。以示兩數相加也。

例 3+3 謂 3 與 3 相加也。

##### 3 等號(=)

置於兩數之間。以示兩數互相等。

例 2+2=4 乃 2 與 2 相加等於 4 也。

4 加法之演算 先將各同位之數相加。(一位數與一位數相加。十位數與十位數相加等) 而求其和。次將各和相加而求其總和。

例 求 371, 593, 84 之和。

取相加諸數將同位之數並列之。乃先加一位之數。得 5 為和之一位。次加十位之數。得 13。此 3 為和之十位。將 13 進於百位。(此 13 暗記於心中。次以

所進之 13 與百位數相加。得 103。此 0 為和之百位。1 為其千位也。

如 371+593+84 則其算法亦如前例。

$$\begin{array}{r} 371 \\ 593 \\ 84 \\ \hline 1048 \end{array}$$

將同位之數並列之。而其和之小數點必與各數之小數點同行。

【法則】將同位之數。各各並列成行。下引一橫線。自一位之行始。各行各自相加。記其和於相當行下。若其和於九。則僅將其一位之數記於相當行下。而以十位之數加於次行。

##### 減法

5 定名 從一數減去他數而求其餘數。其法謂之減法。減得之餘數謂之差。

減法僅可自大數減小數。不可從小數減大數。又其減餘之差與小數之和。即大數。其小數名減數。或名法。大數名被減數。或名實。

6 減號(-) 置於左右數之間。以示從左數減去右數也。

如 4-3 乃從 4 減去 3 也。

7 括弧( ) [ ] { } 等之記號。謂之括弧。恆置於數之兩旁。乃括諸數為一數之意也。

如 (1-2) 者。謂從 1 減 2 又從 1 減其差也。

#### 8 減法之演算

例 試從 956 減去 274

置減數於被減數之下。將同位之數並列之。自一位始。從 6 減 4。餘 13 為差之一位。次從十位 5 減 7。不足減。乃於左位數中借 1 (心中暗記之) 作為 10 而併入本位。得 15。內減 7。餘 8 為差之十位。如是。被減數百位既借去 1。尚餘 8。內減 2。餘 6 為差之百位。

如 956-274 則其算法亦如前例。將同位之數並列。順次從右向左。將各

9.2.6.82 撥行行減法。即可求得其差。惟其差之小數點。必與各數之小數點同行。因被減數有幾位小數。則其差亦有幾位小數。故須記小數點於其同行也。

【法則】置減數於被減數之下。將同位之數。各各並列成行。引橫線於其下。自一位之行始。以被減數之各行。各減去減數之各行。而記其差於相當行下。若某位之被減數。小於同位之減數。則從其左位借一。作十併入本位數。而為本位之被減數。

乘法

9 定名 累加甲數。使其次數與乙數相當。是謂以乙數乘甲數。

所累之甲數。名被乘數。或稱實。累加之次數。即乙數。名乘數。或稱法。累加之和謂之積。又稱實及法。曰積之因數。

某數以一數乘之。於其積以第二數乘之。如此數連乘者。謂之連乘。其結果名連乘積。

**10 乘號 (X)** 恒置於兩數之間。以示兩數相乘。

如  $5 \times 3$  爲五乘以三。

**11 乘法之演算**

(一) 一位數之乘法 凡習乘法。其一位數與一位數相乘之積。當讀至極熟。則運

1	2	3	4	5	6	7	8	9
2	4	6	8	10	12	14	16	18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4	8	12	16	20	24	28	32	36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7	14	21	28	35	42	49	56	63
8	16	24	32	40	48	56	64	72
9	18	27	36	45	54	63	72	81

算時始便。茲列九九表如下。以便學者練習。  
(二) 一位數乘多位數 以乘數乘被乘數之各位而加其積。

例 4 乘 762  

$$\begin{array}{r} 762 \\ \times 4 \\ \hline 3048 \end{array}$$
 法先自一位始。2, 4, 8, 此 8 爲積之一位。次乘十位, 4, 0, 8, 此 0 爲積之十位。將 8 寄於次位。暗記於心中。次乘百位, 4, 7, 28, 併前所寄之 8 爲 36。此 0 爲積之百位。3 爲千位。

(三) 多位數乘法 以乘數之各位數字。一乘被乘數而相加。  
 例 求  $563 \times 192$

$$\begin{array}{r} 563 \\ \times 192 \\ \hline 1126 \\ 5067 \\ 108096 \\ \hline \end{array}$$
 以一位數 2 乘實之積 爲 1126 以十位 9 乘實之積 爲 5067 此末位 7 之積 爲 108096 此末位 7

爲十位。以百位 1 乘實之積 爲 563 末位 3 爲百位。故將如此排列之數加之。即得積。  
**12 小數之乘法** 法與整數之乘法無異。而其相乘積之小數位。等於乘數被乘數所有小數位之和。

例 求  $26.57 \times 1.23$  及  $0.855 \times 0.0028$

$$\begin{array}{r} 26.57 \\ \times 1.23 \\ \hline 8071 \\ 5314 \\ 2657 \\ \hline 32.6831 \end{array}$$

$$\begin{array}{r} .0355 \\ \times .00028 \\ \hline 2840 \\ 170 \\ \hline .00009940 \end{array}$$

前例乘數被乘數共有小數四位。故其積亦有四位小數。後例共有小數九位。故其積亦當有九位小數。惟其結果僅有四位數字。故於左端附 0 五個以補足之。

**13 某位爲 0 之乘法** 乘數之某位爲 0。其分乘積亦爲 0。故可略之。而即進於次位。  
 乘數及被乘數之右端若有 0。則可先去其 0。而求兩數之積。後視兩數右端共有若干 0。即附若干 0 於積之右端。爲所求積。  
 例  $360300 \times 10050$

$$\begin{array}{r} 360300 \\ \times 10050 \\ \hline 18015 \\ 3603 \\ 3621015000 \\ \hline \end{array}$$
 被乘數右端有二 0 乘數右端有一 0 故附三 0 於積之右端。

**14 10, 100, 1000, 或 .1, .01, .100, 之乘法**

附 1 0 於任一數之右端。則其各位數。皆爲此數各位數之十倍。即十倍其全數也。依此以 10 乘某數者。其積即等於附 0 於其數之右端。

也。而以 100, 1000 等乘者。祇須附二, 三, 0。等於其數之右端即得。而此 10, 100, 1000 等。稱為十進數之乘法。

例  $123 \times 10 = 1230$   
 $123 \times 100 = 12300$

依同理以 10, 100, 10000 等乘小數者。可視乘數有若干 0 即將小數點移右若干位。

例  $1.23 \times 10 = 12.3$   
 $1.23 \times 1000 = 1230$

依同理以  $\cdot 1, \cdot 01, \cdot 001$  等乘者。可視乘數之小數位有若干。即將被乘數之小數點。亦移左若干位。

例  $12.3 \times \cdot 1 = 1.23$   
 $1230 \times \cdot 001 = 1.23$

**附鋪地錦算法**

鋪地錦。為舊時筆算法之一種。用於乘法之演算。頗為簡便。以一定之格式。分記各數。能使位置秩然不紊。其法有足述者。

佈算之形式。與西式之以行次別者。大略相似。惟西式僅有橫格。可以查見某法數與諸實數相乘之積。而此則有橫格。以顯某法數與諸實數相乘之積。又有縱格。以顯某實數與諸法數相乘之積。更有斜格。以分別乘積之箇位與十位。似較西式為密。是亦學算者所不可不知也。



法先畫縱橫線相交。使成方格。更於方格中畫一斜線。格之多少。依法實之位數而定。實數幾位。則畫縱橫幾行。法數幾位。則畫橫線幾行。使各相成。格乃於格外之上端列實數右端列法數。法實相乘。記其乘積之箇位數於斜線之下格。十位數於斜線之上格。乘畢。在同一斜線內之數併計之。自箇位起。依次逆數而上。即得所求之乘積。

例如二三四與四六五相乘。其式如下。

此因法實俱為三位。故縱橫各列三格。格內之斜線。所以別乘積之箇位與十位也。如題以二三四為法。書列於格之上端。以四六五為實。書列於格之右端。以實之箇位。先乘法之箇位。得二〇。記〇於斜線之下。記二於斜線之上。次乘法之十位。得一五。又次乘法之百位。得一〇。依前法分別記之。又以實之十位。遍乘法數。得數各記於相當之格內。又以實之百位。遍乘法數。得數亦各記於相當之格內。乘畢。依斜線併計其乘積。凡在同一斜線內者。

各數相併。逾十者用點計之。

**15 方乘** 相等數之連乘積。名方乘積。即相等二數之積。名自乘積。或名平方積。相等三數之積。名三乘積。或名立方積。相等四數。五數之積。名四乘積。五乘積。餘類推。

如  $5 \times 5 = 25$  為 5 之自乘積。 $5 \times 5 \times 5 = 125$  為 5 之三乘積。

依此求方乘積。其寫法甚覺繁雜。故另立一簡便之法。將連乘積之次數。用小數字。記於其數之右肩。以表明之。此右肩之數。名指數。如  $5^2$  為 5 之平方積。 $5^4$  為 5 之四乘積。方乘之乘法如下例。

例一  $9 \times 9^2 = 9 \times 9 \times 9 = 9 \times 9 \times 9$   
 $\times 9 = 9^4 = 9^3 \times 9$

故同因數之方乘積相乘。其積等於以各指數之和為指數之方乘積也。

例二  $(9^2)^3 = 9^2 \times 9^2 \times 9^2 = 9^{2+2+2} = 9^6$

故某數若干方乘積之若干方乘其積。等於以兩指數之積為其指數之方乘積也。

**除法**

**16 定名** 求甲數中含有乙數之幾倍。是謂以乙數除甲數。其所得之倍數。謂之商。故除法全為乘法之反法。乃知兩個因數中。

之一及積，而求除一因數之法也。此甲數名被除數，或名實乙數名除數，或名法。

除法亦有除不盡者，其所餘之數曰餘數。餘數恒比除數小。

能除盡而無餘數，謂之整除。

17 除號(一) 置於兩數中間，以示用右數除左數也。

如  $21 \div 3 = 7$  二十一以三除之。

### 18 除法之演算

(一) 一位數之除法 法與商俱為一位時，可依乘法之智識而直除之。如 6 除 36 可呼 6  $3 \div 18$ ，即知其商為 6。6 除 30 者，可呼 6  $3 \div 18$ ，6  $9 \div 54$ ，即知其商為 6。而餘數為  $30 - 48 = 12$ 。

(二) 多位數之除法 法分被除數為數部而除之。

例 求  $1854086 \div 261$

$$\begin{array}{r} 261 \overline{) 1854086} \\ \underline{1267} \phantom{000} \\ 587 \phantom{00} \\ \underline{522} \phantom{00} \\ 650 \phantom{0} \\ \underline{522} \phantom{0} \\ 1280 \\ \underline{1044} \\ 236 \\ \underline{208} \\ 28 \\ \underline{27} \\ 1 \end{array}$$

其商或以 7102261 記之。答

於被除數之左端，取小於 261 之十倍數

1854 乃以 261 度之。知其中含有 7 個 261。即知商之首位為 7。從此數減去  $261 \times 7 = 1827$  而得 27。併被除數之次位 0 為 270。此中僅含有一個 261。故商之次位為 1。從 270 減

$261 \times 1$  得 9。依前併次位 8 而得 98。因 98 比 261 小。故商之又次位為 0。再以末位 6 併入之，則為 986。如是則商之末位為 3。而餘數為 203。惟除法若有餘數時，可作一橫線。而記餘數於上。記除數於下。故其商又可以 7103

261 記之。

(三) 除數僅為一位之除法 法與前無異。惟演算練習若已純熟，則各次之除數，又可略之不記，而將其商書於被除數之下。(將各次位之餘數併實之次位，暗記心中，以為次商實。)

例 求  $568 \div 4$

$$\begin{array}{r} 4 \overline{) 568} \\ \underline{4} \phantom{00} \\ 16 \phantom{0} \\ \underline{16} \phantom{0} \\ 0 \end{array}$$

146.....2 或  $= 146 \frac{2}{4}$  略

### 19 小數之除法

被除數與除數，各以同一之數乘之，其商之值不變。故演算小數除法時，恒以 10 之若干方乘積，乘被除數及除數，而化除數為整數。然後依整數除法除之也。

例 一 求  $1.427 \div 1.061$

$$\begin{array}{r} 1061 \overline{) 14270} \\ \underline{1061} \phantom{00} \\ 3660 \\ \underline{3182} \phantom{0} \\ 4780 \\ \underline{4292} \\ 4880 \\ \underline{4546} \\ 3340 \\ \underline{3182} \\ 1580 \\ \underline{1517} \\ 630 \\ \underline{630} \\ 0 \end{array}$$

以 1000 乘二數，而化除數為整數。然後依法除之。以 61 除 1427，為十位數，得 23。為商之十位。由是續商之。得次商 6 為一位數。又次商 4 為分位數。故小數點當置於 6 之右。

例 二 求  $0.0876 \div 0.001622$

$$\begin{array}{r} 0.001622 \overline{) 0.0876} \\ \underline{0.01622} \phantom{00} \\ 0.07138 \\ \underline{0.06496} \phantom{00} \\ 0.00642 \\ \underline{0.00649} \\ 0.00003 \end{array}$$

而化除數為整數。如前法除之，而得首商 1。其所取首商實乃 67。善故 1 為商之首位。如是續除之，而至被除數之數字取盡後，乃附 0 於餘數，再除之。

(注意) 如例二，除至任何位，終不能盡。故計算小數時，可依問題之性質，求至小數若干位止。其小數末位之下一位數，若不小於 5，則可進於末位而為 1。如小於 5，則棄之不計。此謂之四捨五入法。

【法則】先視法實之首位孰大。設法首位小於實首位，則按法有幾位，即照截實之右端幾位，為第一商(初商實)。若法之首位大於實之

首位，則按法有幾位，即照截實之右端幾位，為第一商(初商實)。若法之首位大於實之

首位，則按法有幾位，即照截實之右端幾位，為第一商(初商實)。若法之首位大於實之

首位，則按法有幾位，即照截實之右端幾位，為第一商(初商實)。若法之首位大於實之

首位，則按法有幾位，即照截實之右端幾位，為第一商(初商實)。若法之首位大於實之

首位，則按法有幾位，即照截實之右端幾位，為第一商(初商實)。若法之首位大於實之

首位，則按法有幾位，即照截實之右端幾位，為第一商(初商實)。若法之首位大於實之

首位，則按法有幾位，即照截實之右端幾位，為第一商(初商實)。若法之首位大於實之

首位，則按法有幾位，即照截實之右端幾位，為第一商(初商實)。若法之首位大於實之

首位，則按法有幾位，即照截實之右端幾位，為第一商(初商實)。若法之首位大於實之

首位，則按法有幾位，即照截實之右端幾位，為第一商(初商實)。若法之首位大於實之



首位或法實首位相等。而次位以後。法大於實者。則多截一位。為第一商實。乃察實首位足容法首位幾倍。以其倍數乘法。其積若不於大於實。即以此倍數為商之首位。(若其積大於實。則當退商。而以積於實內減去之。自其餘數之右端。續取實之次位。為次商實之各位。取盡而止。若附實之次位。於餘數之右端後。其數比法小。則商之次位為0。乃更附以實之次位。尙小。則商又為0。而復附實之次位。至其數大於法而止。小數除法。則法實各以10之若干方乘積乘之。而化法為整數。乃依上法除之。惟其定位法。最宜注意。法視首商實之末位。為何位數。即定商之首位。亦為何位數。即得。

**20 末位有0之除法** 可將0消去之。視消去有幾。即於被除數之右端。亦消去幾位而除之。乃將末位之殘數。并被除數上所消去之數字。為此除式之餘數。

例 求  $1888720 \div 23000$

$$\begin{array}{r} 29999 \overline{) 1888720} \quad (81) \\ \underline{184} \phantom{00} \\ 43 \phantom{00} \\ \underline{20720} \phantom{00} \dots \dots \dots \text{餘數} \end{array}$$

21 10, 100, 1000 或  $\cdot 1, \cdot 01,$

第九編 算術 筆算類 實用算筆

**001 之除法**

以10之若干方乘積除小數者。視除數有若干。即將小數點移左若干位。或以1之若干方乘積除小數。視除數之小數位有若干。即將小數點移右若干位。

如以100除123.45。可將其小數點移左二位而得1.2345。以0.01除12.345。可將其小數點移右三位而得1234.5。即為所求之商。

**二 複名數**

**22 定名** 用一個單位之名數。謂之單名數。併用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名數。謂之複名數。如云三十二人。則僅用一人為單位。故為單名數。若五里十三步四尺。即併用里步尺三單位者。故為複名數。

單名數無論整數小數。必皆合於十進法。而複名數。則各位間之關係。非必合於十進法者。此所以另有複名數之算法也。

**23 基本單位及補助單位** 計算時所用為標準之單位數。曰基本單位。其餘皆謂之補助單位。

**甲種權度**

甲種權度。即營造尺庫平制。為我國之舊制也。

**24 長度** 度物體之長短。厚薄。廣闊。及二點之距離。里程等。所用之名稱也。基本單位為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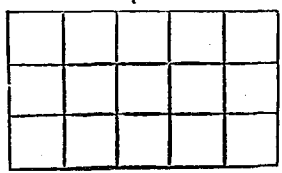
1度 = 200里 1里 = 160丈 = 360步  
 1丈 = 8步 1步 = 5尺  
 1尺 = 10寸 1寸 = 10分  
 1分 = 10釐 1釐 = 10毫

通常里。丈。步。尺等。用以度量道路。江河等之長短。丈。寸。分等。用以度量物布帛等之長短。

**25 面積** 度物體之表面。或地面等之大。小者也。恆以長度單位為邊。而作正方形之面積為單位。

如邊一尺之正方形。面積為單位者。名平方尺。一分之正方形。面積為單位者。名平方分。由是矩形之面積。當以其長闊相乘之積表之。

設有長五尺。闊三尺之矩形。如下圖。以線區分之。則每列有五個一平方尺。共三列。故全面積為五平方尺之三倍。即  $5 \times 3 = 15$  平方尺。依此理。一平方尺(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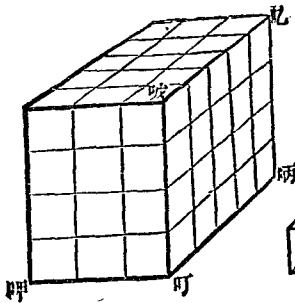


邊十寸之正方形面積)爲百(即 $10 \times 10$ )平方寸。一平方寸爲百平方分可知矣。

基本單位爲平方尺。惟地積以方步爲基本單位。

- 1 方里  $\parallel$  5120 畝
- 1 畝  $\parallel$  10 分
- 1 分  $\parallel$  6 方丈
- 1 方丈  $\parallel$  4 方步
- 1 方步  $\parallel$  5 方尺
- 1 方寸  $\parallel$  100 方分

26 體積 用以度體積大小者也。當以長度單位爲邊而作立方形之體積爲單位。



如一尺爲邊之立方體積。名一立方尺是也。由是矩形之體積。當以長闊高相乘之積表明之。

設有長五尺闊三尺高四尺之矩形體積。如上圖。以面區分之各小區分皆爲一立方尺。其上層之積有  $3 \times 5 \times 15$  小區分即爲十五立方尺。如是者共有四層。則全體積必爲其四倍。即  $3 \times 5 \times 60$  立方尺。依此理。一立方尺爲千(即  $10 \times 10 \times 10$ )立方寸。一立方寸爲千立方分可知矣。

- 基本單位爲立方尺。
- 1 立方丈  $\parallel$  8 立方步  $\parallel$  1000 立方尺
- 1 立方尺  $\parallel$  125 立方寸
- 1 立方尺  $\parallel$  1000 立方寸
- 1 立方寸  $\parallel$  1000 立方分

惟容基本與體積相通。故亦入體積類。基本單位爲升。其體積爲三十一立方寸六百立方分。

- 1 石  $\parallel$  10 斗
- 1 斗  $\parallel$  10 升
- 1 升  $\parallel$  10 合
- 1 合  $\parallel$  10 勺
- 1 勺  $\parallel$  10 抄
- 1 抄  $\parallel$  10 撮
- 1 撮  $\parallel$  10 圭
- 1 圭  $\parallel$  6 粟

27 重量 權輕重所用者也。基本單位爲兩。兩與斤以及錢分釐毫之關係加次。(毫以下尙有絲忽微纖等名稱)

1 引  $\parallel$  200 斤

1 斤  $\parallel$  16 兩

1 兩  $\parallel$  10 錢

1 錢  $\parallel$  10 分

1 分  $\parallel$  10 釐

1 釐  $\parallel$  10 毫

乙種權度 即萬國通制。亦即法國通常法。我國權度法所採用者也。

28 長度 基本單位爲公尺。其長等於地球子午線四千萬分之一。

公尺合營造尺  $3 \cdot 125$  尺。合海關尺  $3 \cdot 7833$  尺。

自公尺次第十倍之謂之公分。公引。公里。自公尺次第十分之謂之公寸。公分。公釐。

- 1 公里  $\parallel$  10 公引
  - 1 公引  $\parallel$  10 公分
  - 1 公分  $\parallel$  10 公釐
  - 1 公釐  $\parallel$  10 公釐
- 29 面積 基本單位爲方公尺。即每邊一公尺之正方形面積。
- 1 方公里  $\parallel$  100 方公引
  - 1 方公引  $\parallel$  100 方公分
  - 1 方公分  $\parallel$  100 方公釐
  - 1 方公釐  $\parallel$  100 方公分
  - 1 方公分  $\parallel$  100 方公釐

量地積之全本單位曰公畝。合甲制  $16 \cdot 276$  畝。

- 1 公頃  $\parallel$  100 公畝
- 1 公畝  $\parallel$  100 公丈

**30 體積**

基本單位爲立方公尺。即每邊一公尺之立方體積。其常用者爲立方公釐。

1 立方公釐  $\parallel$  .00001 立方公尺

1 立方公分  $\parallel$  .001 立方公尺

容量之基本單位爲公升。即一立方公寸也。

自公升次第十倍之謂之公斗、公石、公乘、自公升次第十分之謂之公合、公勺、公撮。

1 公乘  $\parallel$  10 公石

1 公斗  $\parallel$  10 公升

1 公合  $\parallel$  10 公勺

**31 重量** 基本單位爲公分。以一立方公釐之器。注以攝氏十度蒸汽水而令其重爲一公分。

1 公分合庫秤  $\parallel$  0.0125 兩。

自公分之十倍之名。謂之公錢、公兩、公斤、公衡、公石、公噸。自公分十分之謂之公釐、公毫、公絲。

1 公噸  $\parallel$  10 公石

1 公衡  $\parallel$  10 公斤

1 公兩  $\parallel$  10 公錢

1 公分  $\parallel$  10 公釐

1 公毫  $\parallel$  10 公絲

1 公絲  $\parallel$  10 公衡

1 公斤  $\parallel$  10 公兩

1 公錢  $\parallel$  10 公分

1 公釐  $\parallel$  10 公毫

1 公毫  $\parallel$  10 公絲

**32 貨幣** 我國幣制。現用銀本位。依國庫

條例之規定。每元重庫平七錢二分爲正幣。餘以銀銅鑄製者爲副幣。而以元爲單位。其制如下。

1 元  $\parallel$  10 角

1 角  $\parallel$  10 分

1 分  $\parallel$  10 釐

此外又有用碎銀元寶以重量計者。謂之銀兩。銀兩之兌銀元價值隨時隨地不同。其詳參觀第二十五編貨幣類。

**時間**

**33 時間** 時間以日爲基本單位。通常所謂一日者。自夜半十二點鐘始。至次夜之十二點鐘止。又每日之前半稱午前。後半稱午後。其歷法有二種如下。

**陰曆** 以太陰與日會合一次爲一月。故名陰曆。即我國向時所用者。其實太陰會日一次約 29 日 12 點鐘 44 分 8 秒。而每月必取整日。故分大小以消息之。每年猶有餘日。則置閏月以歸納之。三年一閏。五年二閏。十九年七閏。

1 平年  $\parallel$  12 月

1 閏年  $\parallel$  13 月

1 大月  $\parallel$  30 日

1 小月  $\parallel$  29 日

1 日  $\parallel$  12 時

1 時  $\parallel$  60 刻

1 刻  $\parallel$  15 分

**陽曆** 以地球繞太陽一週爲一年。故名陽曆。爲泰東西各國所通用。近自改革以來。吾

國亦採用陽曆矣。

1 週  $\parallel$  7 日

1 日  $\parallel$  24 小時 (即點鐘)

1 小時  $\parallel$  60 分

1 分  $\parallel$  60 秒

1 年  $\parallel$  12 月

凡平年  $\parallel$  365 日

閏年  $\parallel$  366 日

大月  $\parallel$  31 日

(一、三、五、七、八、十、十二月)

是也。

惟二月則平年  $\parallel$  28 日

閏年  $\parallel$  29 日

是也。

惟二月則平年  $\parallel$  28 日

閏年  $\parallel$  29 日

是也。

惟二月則平年  $\parallel$  28 日

閏年  $\parallel$  29 日

是也。

惟二月則平年  $\parallel$  28 日

閏年  $\parallel$  29 日

是也。

惟二月則平年  $\parallel$  28 日

閏年  $\parallel$  29 日

是也。

惟二月則平年  $\parallel$  28 日

閏年  $\parallel$  29 日



小時。次以 1 除 80 小時得商 12 小時。殘數 8 小時。以下再如前法。化小時之餘數為分。化分之餘數為秒。逐漸除之。如下式。

$$\begin{array}{r}
 \text{小時} \\
 18 \\
 \hline
 \text{分} \\
 7) 10 \\
 \hline
 \text{秒} \\
 7) 90 \\
 \hline
 12 \\
 \hline
 6 \times 60 \\
 \hline
 \text{分} \\
 23 \\
 \hline
 360 \\
 \hline
 7) 383 \\
 \hline
 54 \\
 \hline
 \text{分} \\
 5 \\
 \hline
 \text{秒} \\
 60 \\
 \hline
 \text{餘} 5 \times 60 \\
 \hline
 \text{秒} \\
 300 \\
 \hline
 42 \\
 \hline
 \text{餘} 6
 \end{array}$$

故求得 1 日 12 小時與 5 分 30 秒餘 1 分之 6 秒

例三 設某人一分能行六十五步四尺今有甲地至乙地費二小時八分。問甲乙距離若干。

化 2 小時 8 分  $\parallel$  128 分 (93)

65 步 4 尺  $\times$  128 得 8320 步 512 尺 即 8323 步 2 尺。

將步數用命法化之  $\parallel$  33 里 113 步 2 尺。 例四 二小時八分行路二十三里一百四十二步二尺。一分時行路若干。

第九編 算術 筆算類 實用筆算

(例二)

例五 18 小時 3 分 10 秒。為 6 分 25 秒之幾倍。

凡遇此等問題。當化除數與被除數為同單位之單名數。然後如通常之法除之。

$$\begin{array}{r}
 18 \text{ 小時 } 3 \text{ 分 } 10 \text{ 秒} \parallel 64830 \text{ 秒} (79) \\
 40 \text{ 分 } 25 \text{ 秒} \parallel 2425 \text{ 秒} (79) \\
 \hline
 64830 \text{ 秒} \div 2425 \parallel 26.73 \text{ 倍} \quad \text{答}
 \end{array}$$

【法則】不名數乘複名數者。將乘數分別乘被乘數之各單位。而以各單位之積。用命法化之。

不名數除複名數者。自高位起。而以所得之殘數用通法化之。併入次單位。而為次單位之被除數。

複名數乘除複名數者。化乘除數為單名數。然後如法乘除之。除法之除數被除數若為同名數。則當化之為同單位之單名數。然後如通常之法除之。

時差

40 經緯度

與赤道相交至南北兩極之弧線。曰經度線。與赤道平行繞地球一周之弧線。曰緯度線。 各地之經度線。謂之午線。因太陽經過其地之經度時。即其地之正午時也。而子午線中。

又有本初子午線。

由各國協議。以英國格陵維基天文臺子午儀經過之子午線。為本初子午線。

經緯度亦如弧度。以度分秒計算。經度由本初子午線算起。偏東者謂東經幾度。偏西者謂西經幾度。至其終皆一百八十度。而本初子午線為零度。

緯度由赤道算起。偏南者謂南緯幾度。偏北者謂北緯幾度。而赤道線為零度。

41 故知兩地經度而求經差(經度之差)者。設兩地均為東經或西經。則相減。若一為東經一為西經。當相加。

例如甲地在東經 145° 14'。乙地在東經 99° 15'。則此兩地之經差為 145° 14' - 99° 15' = 52° 59'。而知甲地在乙地之東 52° 59'。

又若甲地為東經 95° 54'。乙地為西經 18° 5'。則其經差為 95° 54' + 18° 5' = 222°。是甲地在乙地之東 222° 也。

依此法所求之度數。若大於 180° 者。當從 360° 內減去之。其差為經差。

例如甲地為東經 125° 18'。乙地為西經 128° 23'。則其經差為 125° 18' + 128° 23' = 253° 41'。從 360° 內減去。得 76° 19'。是甲地在乙地西 76° 19' 也。蓋地球全周 360°。

故甲地在乙地東383°11'，無異於在乙地西76°19'也。

42 地球一日(即24小時)迴轉地軸一周故自地球上望太陽恰如太陽於24小時間自東而西環繞地球一周(即360°)

既假設太陽爲如此運行則太陽經過某地之子午線(即正午)時從此以東之子午線在太陽已經過之後(即午後)而以西之子午線在太陽未經過之前(即午前)然則東地較西地早見太陽可知各地之經度不同故各地之時刻亦異今將經差及時差之關係表之如下

經差360° 生時差24小時

經差1° 生時差24小時360×60=4分

經差1' 生時差4小時60×60=4秒

經差1" 生時差4小時60=1.5秒

又時差24小時生經差360°

時差1小時生經差360÷24=15°

時差1分 生經差15'

時差1秒 生經差15"

43 時差與經差之算法

I. 知經差求時差

例 甲地爲東經21°15'27" 乙地爲西經16°33'18" 問甲地之午後1小時7分33秒爲乙地之幾時

兩地之經差爲 21°15'27" + 16°33'18" = 37°48'45"

惟因每時差一小時生經差15°故欲知時差之數應以15除其經差之數

21° 37' 45" (2時 31分 15秒) 答

即兩地時差爲 2時31分15秒又

因乙地在甲地之西則乙地時刻遲於甲地故所求時刻爲從午後1時7分13秒減2小時31分15秒即午前10小時35分58秒

此即東地之時刻加時差爲西地之時刻依同理西地之時刻減時差即東地之時刻可知

II. 知時差求經差

例 西經15°30'之地當午後3小時33分之時問該時在何處適爲午前10小時

時差 12小時 15分 減 10小時 55分

5小時 15分

故經差 = 80°45'

惟考願意知所求之地其時刻較晚於西經15°30'之地是知所求地在西經 15°30' 之西 80°45'

故所求經度 = 西經 (15°30' + 80°45') = 西經 96°15'

【法則】經差求時差法將經差十五除之即得時差時差求經差法將時差十五乘之即得經差

三 整數之性質

偶數與奇數

44 偶數者二能除盡之數也奇數者不能以二除盡之數也

如2, 4, 6, 8, 10, ... 等爲偶數也 1, 3, 5, 7, 9, ... 等爲奇數也

約數與倍數

45 甲數得除盡乙數時則甲數爲乙數之約數(或因數)乙數爲甲數之倍數

如3可以除盡12則此二數中3爲12之約數 12爲3之倍數

(注意) 無論何數皆可爲本數及一除盡 46 倍數之求法 欲考某數合於何數

之倍數。就以下諸則求之。頗覺便利。

10, 100, 等之倍數 10 $n$ 之若干方乘積之倍數。其右端必有若干0(0之數與指數同)

如 6400 右端有二0 即為 10 $2$  || 100 之64 倍。

2之倍數 凡數若末位為0或為偶數者。則其數為2之倍數。蓋以10之倍數及一切偶數。皆可以2為約數故也。

5之倍數 凡數若末位為0或為5。則其數為5之倍數。

4之倍數 凡數若末二位為0或為4之倍數者。則其數為4之倍數。

25之倍數 凡數若末二位為0或為25之倍數者。則其數為25之倍數。

(注意) 由以上諸例推之。即可知無論何數。若其末幾位為0或為5與5之幾方乘積(其位數與方乘積之指數相同)之倍數者。則其數亦必為5與5之同方乘積之倍數也。

8之倍數 因8為2 $^3$ 。故凡數之末三位若為0或為8之倍數。則其數為8之倍數。

125之倍數 因125為5 $^3$ 。故凡數之末三位若為0或數125之倍數者。則其數為125之倍數。

9之倍數 凡數。各位數字之和若為9之

倍數者。則其數為9之倍數。

3之倍數 凡數。各位數之和若為3之倍數者。則其數為3之倍數。

6之倍數 凡偶數若為3之倍數者。則其數為6之倍數。

11之倍數 凡數。若各奇位數字和。與各偶位數字和相等。或其差為11之倍數者。則其數為11之倍數。

7之倍數 凡數。50倍其末位數。與上位數之數。若可以7除盡或為0者。則其數為7之倍數。

13之倍數 凡數。50倍其末位數。與上位數之和。若可以13除盡者。則其數為13之倍數。

17之倍數 凡數。50倍其末位數。與上位數之數。若可以17除盡或為0者。則其數為17之倍數。

19之倍數 凡數。50倍其末位數。與上位數之和。若可以19除盡者。則其數為19之倍數。

素數與非素數  
素數 素數者。除一與本數外。無他數可以約盡之數也。若除一與本數之外。尚有其他數。可以約盡者。其數謂之非素數。

如 2, 3, 5, 7, 11, 13 等為素數。4, 6, 8, 9, 等為非素數。

(注意) 除2之外。一切偶數。皆為非素數。即除2之外。一切素數。皆為奇數。

48 素數之判別 凡欲判定某數為素數與否。無他法。惟將各素數 2, 3, 5, 7, 11, 13, 17, 等逐次除之。至其商小於除數而止。

例 試判 209 為素數否。  
以 2, 3, 5 等逐次除 209 而試之。知皆不能除盡。惟以 17 除之。商小於 17。由是知以 17 以上之數除之。其商必皆小於 17 而不能除盡者。故知 209 為素數。

互素數 凡二數若除1之外。無公同之約數者。曰互素數。  
如 4 與 5 互素數也。因此二數。除1之外。無公同之約數故也。

(注意) 二數以上之數。若有二數為互素數。則眾數皆為互素數。

49 因數及素因數 凡數為諸數相乘而生者。則此相乘諸數。為其數之因數。而因數中之素數。謂之素因數。

如 12 為 3 $\times$ 4 或 3 $\times$ 6 所生之數。故 3, 4, 6 皆為 12 之因數。又 12 即 2 $\times$ 2 $\times$ 3 所生之數。故 2, 2, 3 為 12 之素因數。

50 因數之分解 凡非素數。可分解爲

素因數。

例 求 2394 之素因數。

$$\begin{array}{r}
 2 \mid 2364 \\
 3 \mid 1197 \\
 3 \mid 399 \\
 7 \mid 133 \\
 \hline
 19 \\
 \hline
 \hline
 \hline
 \end{array}$$

先以 2 除之。知  $2394 = 2 \times 1197$ 。  
又以 3 除其商。知  $2394 = 2 \times 3 \times 393$ 。

又以 3 除其二次之商。知  $2394 = 2 \times 3 \times 3 \times 133$ 。  
又以 7 除其三次之商。知  $2394 = 2 \times 3 \times 3 \times 7 \times 19$ 。

而 19 爲素數。故此數之素因數。爲 2, 3, 3, 7, 19 也。

【法則】先取可以除盡之素數除之。其商若爲非素數。則再取可以除盡之素數除之。至其商爲素數而止。其各除數及最後之商。皆爲其數之素因數也。

(注意) 欲分解某數爲素數與否。既無簡法。惟有順次用 2, 3, 5, 7, 11, ... 等諸素數求之。至求得之商小於除數。即可確認其數爲素數。

今揭從一到一千之素數表於次。以便初學者檢視之用。

素 數 表

1	2	3	5	7	11	13	17	19	23
29	31	37	41	43	47	53	59	61	67
71	73	79	83	87	97	101	103	107	109
113	127	131	157	139	149	151	157	163	167
173	179	181	191	193	197	199	211	223	227
229	233	239	241	251	257	263	269	271	277
281	283	293	307	311	313	317	331	337	347
349	353	359	367	373	379	383	389	397	401
409	419	421	431	433	439	443	449	457	461
463	467	479	487	491	499	503	509	521	523
541	547	557	563	569	571	577	587	593	599
601	607	613	617	619	631	641	643	647	653
659	661	673	677	683	691	701	709	719	727
733	739	743	751	757	761	769	773	787	797
809	811	821	823	827	829	839	853	857	859
863	877	881	883	887	907	911	919	929	937
941	947	953	967	971	977	983	991	997	



**51 求約數法** 求能整除某數之一切約數。

例 求 504 之一切約數。  
先將 504 分解素因數。為  $504 = 2^3 \times 3^2 \times 7$

3 相乘者。  
I. 1 2 3 6 此為 1 及 2 相乘者。  
II. 3 2×3 2<sup>2</sup>×3 3<sup>2</sup>×3 此為 1 與 3 相乘者。  
III. 3<sup>2</sup> 2×3<sup>2</sup> 2<sup>2</sup>×3<sup>2</sup> 2<sup>3</sup>×3<sup>2</sup> 此為 I 與 3<sup>2</sup> 相乘者。  
IV. 7 2×7 2<sup>2</sup>×7 2<sup>3</sup>×7 此為 I 與 7 相乘者。  
V. 3×7 2×3×7 2<sup>2</sup>×3×7 2<sup>3</sup>×3×7 此為 II 與 7 相乘者。  
VI. 3<sup>2</sup>×7 2×3<sup>2</sup>×7 2<sup>2</sup>×3<sup>2</sup>×7 2<sup>3</sup>×3<sup>2</sup>×7 此為 III 與 7 相乘者。  
依是知 504 之約數。不出此二十四數之外。即除此二十四數之外。無他數可為其約數。因記 504 之約數如次。

- 1 2 3 4 6 7 8 9

12 14 18 21 24 28 36 42  
56 63 72 84 126 168 252 504

【法則】凡數之素因數 (含 1) 及其逐數之相乘積。為其數之一切約數。

**最大公約數**

52 二數或二數以上之數。皆可以某數約之。則某數為諸數之公約數。而公約數中之最大者。謂之最大公約數。

如 60 與 72 皆可以 2, 3, 4, 6, 12 諸數約盡。故 2, 3, 4, 6, 12 為 (60, 72) 之公約數。而公約數中之最大者 12。即為其最大公約數。  
(注意) 最大公約數之略符為 G, C, D, 或又作 H, C, F.

**53**

求最大公約數法有二。(I) 分解素因數以求最大公約數。(II) 用轉輾相除法以求最大公約數。

(I) 二數或二數以上之數。易分解素因數時。其求最大公約數法如下例。

例 求 168, 140, 420 之最大公約數。

2	168	140	420
2	84	70	210
7	42	35	105
	6	5	15

故 G.C.D. = 2×2×7 = 28.

【法則】先以諸數之公約數除之。再以其商

之公約數除之。順次如是。至各商為互素數而止。乃連乘各公約數。為最大公約數。  
(II) 不易分解素因數時。則當用轉輾相除法。

例 求 651, 169 之最大公約數。

651	189	84	4
567	168	21	0
84	21	84	0

上法運算。頗覺繁瑣。今改其式如下。

651	189	84	4
567	168	84	
84	21		
651	189		
567	186		
84	21		

此與前法無稍異者。惟改其法商之位置。以省篇幅耳。第二式并不記商。篇幅尤省。  
欲求二數以上之最大公約數者。當依上法先求二數之最大公約數。取其中最小之兩

數先求之爲便) 然後以求得之最大公約數與第三數。求最大公約數。順次如是求之。至末後所得之最大公約數。即爲所求之最大公約數也。

例 求 1085 465 651 之最大公約數。

651	465	
405	372	
186	93.....G.C.D	
186		
1085	93	
93	62	
155	31.....G.C.D	
93		
62		
62		

故本例題之 G.C.D = 31.

【法則】求二數之最大公約數。法以小數除大數得第一殘數。次以第一殘數除小數。得第二殘數。次以第二殘數除第一殘數。得第三殘數。逐次如是。至除盡而止。其最後之除數爲最大公約數。

求二數以上之最大公約數。則先任求二數之最大公約數。次以此最大公約數與第三數。求最大公約數。順次如是。至末後之最大公約數爲所求之最大公約數。

54 最小公倍數

某數以諸數約之而皆可約盡者。則

某數必爲諸數公共之倍數。故稱公倍數。而公倍中之最小者。謂之最小公倍數。

如 8 之倍數爲 8, 16, 24, 32, 40, 48 等。而 12 之倍數爲 12, 24, 36, 48 等。故 24, 48 等。爲 8, 12 之公倍數。而 24 爲最小公倍數也。

(注意) 最小公倍數之略符爲 L.C.M.

55 求最小公倍數法有二 (I) 將各數分解爲素因數以求最小公倍數。(II) 由最大公約數以求最小公倍數。

(I) 二數或二數以上之數。易分解爲數因數時。其求最小公倍數之法如下例。

例 求 60, 75, 80 之最小公倍數。

2	60	75	80	
2	30	75	40	L.C.M. = 2 <sup>3</sup> × 3 × 5 <sup>2</sup> × 4 = 1200
3	15	75	20	
5	5	25	20	
	1	5	4	

【法則】法以諸數並書爲一列。取其中二數或二數以上之公約數約之。而以其商與不能約之數列第二列。復取第二列二數或二數以上之公約數約之。如前法。得第三列。順次如是。至末列諸數成互素數而止。乃將各列之約數與末列諸數連乘之。即爲所求之最小公倍數。

(II) 不易分解素因數時。則當由最大公約數以求最小公倍數。

約數以求最小公倍數。

例 求 417, 973 之最小公倍數。

417	973	
417	834	
	139	
		G.C.D.....139

次以最大公約數 139 除二數中之任一數。而以其他一數乘之。

故 L.C.M. = 417 × 973 = 2919

(注意) 依此理知二數之相乘積。等於 L.C.M. × G.C.D.

求二數以上之最小公倍數。則先求二數之最小公倍數。然後以求得之最小公倍數。與第三數求其最小公倍數。順次如是。至末後所得之最小公倍數。即爲所求之最小公倍數也。

例 求 4361, 5607, 6853 之最小公倍數。

4361, 5607 N G.O.D = 623.  
則其 L.C.M. = 4361 × 5607 = 39249.  
6853, 39249 N G.C.D = 623.  
故其 L.C.M. = 6853 × 39249 = 431739

【法則】求二數之最小公倍數。法先求得其最大公約數。乃以此除二數中之任一數。而以其他一數乘之。即得求二數以上之最小公倍數。

數。則先求二數之最小公倍數。次以此最小公倍數與第三數求最小公倍數。順次如是。至末後之最小公倍數。爲所求之最小公倍數。

56 求二數以上之最小公倍數時。其一數若爲他數之約數。則可將此約數消去之。而不列於演算之內。

例 求 10, 12, 18, 20, 27, 36 N.L.C.M

$$\begin{array}{l} 4 \times 10, 12, 18, 20, 27, 36 \\ 5, 27, 9 \end{array}$$

因 12, 18 爲 36 之約數。10 爲 20 之約數。9 爲 27 之約數。故皆消去之。

乃得  $L.C.M = 4 \times 5 \times 27 = 540$ .

#### 四 分數

##### 記法及變化

57 定名 分數者。欲測不滿單位一之數。而設以單位分爲數等分而計算者也。

表分單位爲數等分之數名分母。取此等分數幾倍之數名分子。而總稱分母子曰分數之項。

如一尺長之布。分爲四等分而取其三分。則四爲分母。三爲分子。

記此分數之法。先畫一橫線。而記分母於其下。記分子於其上。

如分母四分子三之分數。爲  $\frac{3}{4}$ 。而呼爲四分

之三。

58 分數依分母子之大小及組織之形狀。可分爲三類。

I. 真分數 分母大於分子之分數如  $\frac{3}{4}$ ,  $\frac{5}{7}$  等是也。

II. 帶分數 由整數與真分數相合而成之分數。如  $3\frac{2}{5}$  是也。惟帶分數之書法。通例省略其加號。如  $3\frac{2}{5}$  恆書  $3\frac{2}{5}$ 。而呼爲三

與五分之三。或三加五分之二。或三又五分之二。

III. 假分數 分母小於分子或等於分子之分數也。

如  $\frac{34}{7}$ ,  $\frac{7}{5}$  等是也。惟分母等於分子之分數。恆爲 1。

59 依是分子之數滿於分母之數。即可成整數 1。故以假分數之分母除分子。其分數即可化爲整數或帶分數。

如  $\frac{22}{7} = 3\frac{1}{7}$ ,  $\frac{22}{7} = 3\frac{1}{7}$

因  $21 = 7 + 7 + 7$ . 故  $\frac{21}{7} = \frac{7+7+7}{7} = 3$ .

$22 = 7 + 7 + 7 + 1$ . 故  $\frac{22}{7} = \frac{7+7+7+1}{7} = 3\frac{1}{7}$ .

$= 3\frac{1}{7}$ .

故分數有除法之意義。其分母爲除數。分子爲被除數。而分數之值。即除法之結果也。

#### 60 假分數與帶分數之關係

假分數。即變整數或帶分數而成。故假分數可化爲整數或帶分數。而整數或帶分數亦可化爲假分數。

I. 假分數之變化 假分數可不變其值而化爲帶分數。以分母除分子。所得之商爲帶分數之整數部分。而以餘數爲分子。以原分母爲分母所成之分數爲其分數部分。

例 變  $\frac{325}{113}$  爲帶分數

$$\begin{array}{l} 113 \overline{) 325 } 3 \\ \underline{339} \phantom{0} \\ 16 \phantom{0} \end{array} \quad \text{故 } 325 = 3\frac{16}{113}$$

II. 帶分數之變化 帶分數可不變其值而化之爲假分數。

例 變  $3\frac{4}{7}$  爲假分數。

解  $5 \times 7 + 4 = 39$ . 故  $3\frac{4}{7} = \frac{39}{7}$ .

此法即前法之反法。前法知除數被除數。求商與餘數。此法知除數及商與餘數。求被除數。

III. 整數之變化 整數可不變其值而化之爲任何分母之分數。

例 將 16 化爲有分母 5 之分數。

解  $16 = \frac{16}{1} = \frac{16 \times 5}{1 \times 5} = \frac{80}{5}$

公約數而止。其最後之商。即既約分數。若分子數字過多。則先求其最大公約數。然後約之。

**約分**

**61 約分法** 分數之分子。以同數約之。其值不變。故分母若有公約數時。可各以其公約數約之。而將繁多之分數。化為簡單之分數。其化法謂之約分。若分母互素。則謂之既約分數。或最低之分數。

例 化  $\frac{112}{154}$  為既約分數。  
 $\frac{112}{154} = \frac{56}{77} = \frac{8}{11}$

2 為此分母之公約數。以約分母。得  $\frac{56}{77}$ 。再以其公約數 7 約之。得  $\frac{8}{11}$ 。與 8 為互素。故  $\frac{8}{11}$  為既約分數。

若分母之數過多。不能驟得其公約數者。當先求其最大公約數。然後約之。

例 化  $\frac{112}{154}$  為既約分數。  
 $\frac{154}{112} = \frac{112}{84} = \frac{28}{28} = 1$   
 $\frac{112}{154} = \frac{112 \div 14}{154 \div 14} = \frac{8}{11}$

【法則】以分母之公約數約分母。至無

**通分**

**62 變分母** 不變其值。化為有他分母之分數。

例 化分數  $\frac{3}{5}$  之分母為 20。  
 解  $20 \div 5 = 4$ 。  $\frac{3}{5} = \frac{3 \times 4}{5 \times 4} = \frac{12}{20}$ 。  
 5 除 20 得 4 故以 4 乘分母。得  $\frac{12}{20}$ 。其值不變。

**63 通分法**

請分數不變其值。而化為同分母之分數。此法謂之通分。因請分數之分母同一。故其分母謂之公分母。而公分母之最小者曰最小公分母。

例 求  $\frac{2}{9}$ 、 $\frac{1}{10}$ 、 $\frac{5}{12}$ 、 $\frac{4}{15}$  之最小公分母。  
 $\frac{3}{3} \quad \frac{9}{10} \quad \frac{12}{12} \quad \frac{15}{15}$  L.C.M. =  $3^2 \times 2^2 \times 5 = 180$   
 $\frac{180}{9} = 20$  ∴  $\frac{2}{9} = \frac{2 \times 20}{9 \times 20} = \frac{40}{180}$   
 $\frac{180}{10} = 18$  ∴  $\frac{1}{10} = \frac{1 \times 18}{10 \times 18} = \frac{18}{180}$   
 $\frac{180}{12} = 15$  ∴  $\frac{5}{12} = \frac{5 \times 15}{12 \times 15} = \frac{75}{180}$

先求出各分母之最小公倍數 180。乃依變分母法。將諸分數之分母。俱變為 180。即得。  
 (注意) 原分數若非既約分數。須先化為既約分數。然後再行前法。  
 若諸分數之分母為互素數。則以諸分母連乘之。積為最小公分母。而以原分母互乘各子為新分子。

例 求  $\frac{1}{2}$ 、 $\frac{2}{3}$ 、 $\frac{3}{4}$  之最小公分母。  
 解  $1 \times 2 \times 3 = 12$   $2 \times 2 \times 3 = 12$   
 $2 \times 3 \times 2 = 12$   $2 \times 3 \times 2 = 12$   
 $1 \times 2 \times 3 = 12$   
 $2 \times 2 \times 3 = 12$

【法則】先求得諸分母之最小公倍數。為最小公分母。以各分母除之。所得各商。以乘原分數之分子。為新分子。若諸分母為互素數。則以諸分母連乘之。積為最小公分母。而以原分母互乘各分子。為新分子。  
 (注意) 諸分數分母相等者。其分子愈大。則分數之值亦愈大。分子愈小。分數之值亦愈小。諸分數之分子相等者。分母愈小。分數之值愈大。分母愈大。分數之值愈小。諸分數之分子不等者。則依通分法。求最小公分母。仍如前

法。視其分子之大小而定其值之大小。

**分數加減法**

**64 同分母之加減法** 同分母之分

數相加減者。可取其分子之和或差為分子。以原分母為分母。

例一 求  $\frac{2}{3} + \frac{5}{3} + \frac{7}{3}$  之值

$$\text{解 } \frac{2}{3} + \frac{5}{3} + \frac{7}{3} = \frac{2+5+7}{3} = \frac{14}{3} = 4\frac{2}{3}$$

答

因  $\frac{2}{3} + \frac{5}{3} + \frac{7}{3}$  均以  $\frac{1}{3}$  為小單位。而  $\frac{2}{3}$  為

此  $\frac{1}{3}$  之 2 倍。  $\frac{5}{3}$  為此  $\frac{1}{3}$  之 5 倍。  $\frac{7}{3}$  為此  $\frac{1}{3}$  之 7 倍。故其和為  $\frac{1}{3}$  之  $(2+5+7)$  倍。  $= \frac{14}{3}$  化為帶分數。得  $4\frac{2}{3}$

例二 求  $5\frac{1}{7} - \frac{2}{7}$  之值。

$$\text{解 } 5\frac{1}{7} - \frac{2}{7} = 4\frac{6}{7}$$

答

由是可見凡分數之加減。若係分母相同者。則但以各分子之和及較為新分子。而以原分母為法除之即得。

若為帶分數。則將整數與整數。分數與分數。

分別加減之。而并為一數。或遇所減之分數。大於被減數之分數時。則從被減數之整數取一。化為同分母之假分數。以并入被減數之分數。而後減之。

例二 求  $7\frac{1}{8} - \frac{3}{8}$  之值。

$$\text{解 } 7\frac{1}{8} - \frac{3}{8} = 7 - \frac{3}{8} = 6\frac{5}{8}$$

答

**65 異分母之加減法** 異分母之分

數相加減者。先用通分法以求其最小公分母。然後如上述法加減之。

例一 求  $\frac{1}{2} + \frac{7}{10} + \frac{22}{15}$  之值。

$$\text{解 } \frac{1}{2} + \frac{7}{10} + \frac{22}{15} = \frac{15}{30} + \frac{14}{30} + \frac{22}{15} = \frac{15+14+44}{30} = \frac{73}{15} = 4\frac{13}{15}$$

答

求得分母之最小公倍數 30 為公分母。 (2) 乃將諸分數俱化為同分母之分數。如前法相加約之。而化為帶分數。 減法理同。

例二 求  $2\frac{1}{6} + \frac{5}{12} + 1\frac{11}{18} + \frac{3}{9}$  之值。

$$\text{解 } 2 + \frac{1}{6} + \frac{5}{12} + \frac{11}{18} + \frac{3}{9} = 2 + \frac{2}{12} + \frac{5}{12} + \frac{11}{18} + \frac{4}{12} = 2 + \frac{11}{12} + \frac{11}{18} = 2 + \frac{11}{12} + \frac{11}{18} = 2 + \frac{11}{6} = 3\frac{5}{6}$$

答

法將各分數如前法加之。化為帶分數。而與

各整數之和相加。即得。

例三  $11\frac{12}{15}$  為若干。

$$\text{解 } 11\frac{12}{15} = \frac{33}{3} + \frac{36}{30} = \frac{33 \times 10 + 36}{30} = \frac{366}{30} = 12\frac{12}{30} = 12\frac{2}{5}$$

答

例四 求  $3\frac{7}{8} - 1\frac{1}{6}$  之值。

$$\text{解 } 3\frac{7}{8} - 1\frac{1}{6} = 3 - 1 + \frac{7}{8} - \frac{1}{6} = 2 + \frac{21}{24} - \frac{4}{24} = 2\frac{17}{24}$$

答

【法則】分數加減法。先化諸分數為最小公分母。加法以各分子之和。減法以各分子之差為分子。而以公分母為分母。其所得之分數。即為諸分數之和或差。帶分數之加減法。則整數與整數。分數與分數。各求其和或差。而加併之。若減法被減數之分數。小於減數之分數。則取被減數中之整數。一化之。而併入分數。然後如前減之。

**乘法及除法**

**66 整數乘除分數** 凡以整數乘分

數者。則以整數乘分數之分子。為新分子。而以原分母為分母。若整數除分數者。則以整數乘分數之分母。為新分母。而以原分子為分子。蓋因乘分子即是乘分數。而乘分母乃是除分數也。

例一 求  $\frac{3}{28} \times 7$  之值。

$$\text{解 } \frac{3}{28} \times 7 = \frac{3 \times 7}{28} = \frac{3}{4}$$

答

例二 求  $\frac{3}{4} \div 7$  得若干。

$$\text{解 } \frac{3}{4} \div 7 = \frac{3}{4 \times 7} = \frac{3}{28}$$

答

**67 分數乘除整數**

例一 求  $5 \times \frac{7}{15}$  之值。

$$\text{解 } 5 \times \frac{7}{15} = \frac{5 \times 7}{15} = \frac{7}{3} = 2 \frac{1}{3}$$

答

此與前法無異。惟法實互易耳。

例二 求  $5 \div \frac{7}{15}$  之值。

$$\text{解 } 5 \div \frac{7}{15} = 5 \times \frac{15}{7} = \frac{75}{7} = 10 \frac{5}{7}$$

答

上法之 7 即  $\frac{1}{7}$  已知以  $\frac{1}{7}$  除。無異於以  $\frac{1}{7}$  乘。故本例以  $\frac{1}{15}$  除。可化爲以  $\frac{1}{7}$  乘。

整數與帶分數之乘除法。當先化帶分數爲假分數。然後如前乘除之。

惟乘法。則可將整數乘帶分數之整數部分。又乘分數部分。相加如下例。

例三 求  $5 \times 12 \frac{7}{15}$  或  $12 \frac{7}{15} \times 5$  之值。

$$\text{解 } 5 \times 12 \frac{7}{15} = 5 \times 12 + 5 \times \frac{7}{15} = 60 \frac{7}{3}$$

$$= 62 \frac{1}{3}$$

答

$$12 \frac{7}{15} \times 5 = 12 \times 5 + \frac{7 \times 5}{15} = 60 \frac{7}{3}$$

$$= 62 \frac{1}{3}$$

答

**68 分數乘除分數**

例一 求  $\frac{5}{6} \times \frac{4}{15}$  之值。

$$\text{解 } \frac{5}{6} \times \frac{4}{15} = \frac{5 \times 4}{6 \times 15} = \frac{2}{9}$$

答

$\frac{5}{6} \times \frac{4}{15}$  者。乃分  $\frac{1}{6}$  爲 15 等分而取其四分之意。即與  $\frac{5}{6} \div 15 \times 4$  無異。故由  $5 \div 6 \div 15 \times 4 = (5 \times 4) \div (6 \times 15)$  而生本例算法。

例二 求  $\frac{2}{9} \div \frac{4}{15}$  其值若干。

$$\text{解 } \frac{2}{9} \div \frac{4}{15} = \frac{2 \times 15}{9 \times 4} = \frac{5}{6}$$

答

以  $\frac{4}{15}$  除  $\frac{2}{9}$  無異於以  $\frac{15}{4}$  乘  $\frac{2}{9}$  也。故本例算法如是。

帶分數與帶分數。分數與帶分數之乘除法。當化帶分數爲假分數。然後如前乘除之。

【法則】分數乘法。以各分子之相乘積爲分子。各分母之相乘積爲分母。除法。則顛倒除數之分母。然後相乘。乘除諸數中。若有整數或帶分數者。可化之爲假分數。然後乘除。惟整數與帶分數之乘法。當分帶分數爲整數及分數兩部分而乘之。較爲便利。

(注意) 分母子如有公約數。當先約之。然後乘除。

**反商及繁分數**

**69 反商** 某數除一之數。爲其數之反商。

如 5 之反商爲  $1 \div 5 = \frac{1}{5}$ 。7 之反商爲  $1 \div 7 = \frac{1}{7}$ 。故分數之反商。即顛倒其分子子也。

**70 繁分數**

以分數之形表除法者。將被除數爲分子。除數爲分母。而界一橫線於其間。是固已言者矣。若以此形表分數之除法。則

$$2 \div \frac{4}{5} = 1 \frac{3}{5} \div \frac{7}{6} = \frac{1}{6} \cdot \left( \frac{1}{\frac{3}{5}} + 1 \right)$$

$$\text{當書之爲 } \frac{2}{1} \div \frac{4}{5} = \frac{1 \frac{3}{5}}{7} = \frac{1}{6} \div \frac{1}{3} + \frac{1}{2}$$

其形甚複雜。故名繁分數。

通常之分數欲與繁分數區別。故得簡分數。化繁分數為簡分數之法如下例。

例 1  $\frac{2^2}{4} = \frac{2}{2} \div \frac{4}{2} = \frac{2}{3} \times \frac{5}{4} = \frac{10}{3}$

$= 3\frac{1}{3}$

例 2  $\frac{1 \times 2 \times (1 + \frac{1}{2})}{\frac{5}{7} \times (\frac{2}{3} - \frac{1}{4})}$

$= (\frac{1}{2} \times \frac{2+3}{4}) \div (\frac{5}{7} \times \frac{10-9}{12})$   
 $= (\frac{1}{2} \times \frac{5}{4}) \div (\frac{5}{7} \times \frac{1}{12})$   
 $= \frac{1 \times 5 \times 7 \times 12}{2 \times 6 \times 5 \times 1} = 7$

例 3  $\frac{1}{\frac{1}{\frac{1}{2} + \frac{1}{3}} + \frac{1}{\frac{1}{4} + \frac{1}{5}}}$

$\frac{1}{\frac{1}{\frac{1}{2} + \frac{1}{3}} + \frac{1}{\frac{1}{4} + \frac{1}{5}}} = \frac{1}{\frac{1}{\frac{5+4}{12}} + \frac{1}{\frac{5+4}{20}}} = \frac{1}{\frac{12}{5} + \frac{20}{9}} = \frac{1}{\frac{108+200}{45}} = \frac{45}{308}$

$\frac{1}{\frac{1}{30} + \frac{1}{42}} = \frac{30}{\frac{42+30}{140}} = \frac{30 \times 140}{72} = 58\frac{1}{3}$

繁分數頭緒雖繁。然任何複雜。皆可作一分數觀。而以粗線以上之分數為分子。粗線以下之分數為分母。先將分母子各化為簡分數。然後如法化之。自不憂其複雜矣。

**最大公約數及最小公倍數**

71 以甲分數約乙分數得商為整數者。則甲為乙之約數。乙為甲之倍數。如整數然。如  $6 \div 3 = 2$ 。則 6 為 3 之倍數。3 為 6 之約數。

72 甲分數能除盡乙分數。則甲分數之分子為乙分數分子之約數。而乙分數之分母亦不得不為甲分數分母之約數。如前例  $\frac{6}{7} \div \frac{3}{28} = \frac{6 \times 28}{7 \times 3}$ 。其 7 可整除 28。

(與 6 為互素數故) 3 可整除 6 (與 28 為互素數故) 應用此理。可求諸分數之最大公約數及最小公倍數。如下。

例 求  $\frac{7}{12}$ 、 $\frac{51}{20}$ 、 $\frac{35}{30}$  之最大公約數及最小公倍數。

此三分數之 G.C.D. =  $\frac{7 \times 21 \times 35}{12 \times 20 \times 30}$  之 L.C.M. =  $\frac{7}{180}$

此三分數之 L.C.M. =  $\frac{7 \times 21 \times 35}{12 \times 20 \times 30}$  之 G.C.D. =  $\frac{105}{4} = 26\frac{1}{4}$

蓋最大公約數之分子。可除盡各分數之分子而為最大者。其分母。可為各分母除盡。且須最小者也。(分子愈大。分數亦愈大。分數愈大。則分母當愈小。) 最小公倍數之理。亦可依此解之。

諸分數若有整數或帶分數者。當先化為假分數。

【法則】求諸分數之最大公約數或最小公倍數者。以各分子之最大公約數或最小公倍數為分子。各分母之最小公倍數或最大公約數為分母。

**五 循環小數**

73 記法及變化 小數除法能除盡者。即有一定之小數位。故名有限小數。不能除盡者。則小數位無論多至如何。終無界限。故名無限小數。循環小數。即無限小數。一個或數個數字。

以相同之順序循環不絕之小數也。(因無限小數未有不循環者故又名循環小數)

如  $3.33\dots$   $.0245365365\dots$  等是也

循環不絕之數名循環數。循環數之位數名循環位。

如  $3.33\dots$  之循環數為 3 循環位為 1。

$.0245365365\dots$  之循環數為 536 循環位為 3。循環小數若為一位之循環數。則於其數字

之上作一點以表明之。若為一位以上之循環數。則於循環數之首尾二數字各作一點以表明之。此點名循環點。

如  $1.222\dots$  以  $\cdot 12$  記之。 $7.23658658\dots$  以  $7.23658$  記之。

小數點以下之數字名小數位。但與有限小數之小數位意義相異耳。

如  $.03$  之小數位  $1.5628$  之小數位四

是也。僅由循環數所成之小數名純循環小數。循環數之前有非循環數者名混循環小數。

如  $3.124$  為純循環小數  $2.1.5628$  為混循環小數。

(注意) 整數及有限小數為一種循環數 0 之混循環小數也。

74 純循環小數。可化為混循環小數。而

混循環小數亦可增加其不循環部之數字。

如  $.236 = .2362 = .23622$

$5.31 = 5.311 = 5.3111$

75 循環小數之循環位可任意增加其若干倍。

如  $.023 = .02323 = .0232323$

76 凡由除法所得之無限小數。皆可化為循環小數。

設除數 13 之除法。其各次之餘數雖各異。然決不出乎 1, 2, 3, 4, ..., 11, 12 之十二樣。外故得商十三位中其餘數至少必有一次相同。餘數既同。則以後所得之商。其次序自必與前所得之次序無異。如是。則其商必循環不絕可知矣。

77 最小通位法 化諸循環小數之循環位及小數位為相等其法名通位法。

試設例以明之。

例  $.025$  與  $5.143$  通位。

$.025 = .0252525$  (1)

$5.143 = 5.1431431$  (1)

$.025 = .02525252525$  (2)

$5.143 = 5.1431431431$  (2)

$.025 = .02525252$  (3)

$5.143 = 5.14314314$  (3)

惟通常其公共之循環位及小數位。以最小者為適用。故求最小之通位法。名最小通位法。如上(1)是也。

由是知求最小通位法。當分為二段。一使諸數之循環位相等。一使諸數之小數位相等。而皆為最小者。

求諸數之循環位相等者。必將原循環位若干倍之。故公共循環位。必為各循環位之公倍數。而公共循環位之最小者。即循環位之最小公倍數可知。故最小通位法。必求各循環位之最小公倍數。

求諸數之小數位相等者。即求小數點下不循環部之位數相等。此部位數。原可任意增加。故最小通位法。又當增加諸數之不循環部。而使其位數。皆與諸數中不循環部之位數最多者相等。

例 求  $.03, 13.26, 1.623, 5.164$  之最小通位。

解  $.03 = .03333333333333$

$13.26 = 13.26262626262626$

$1.623 = 1.6232323232323$

$5.164 = 5.16451645164516$

答





列若干 9 爲分母。以循環數爲分子。若推廣之。則混循環小數。亦可依此理而化爲分數。

例二 化  $0.\dot{3}5$  及  $0.3\dot{9}$  爲分數。

解  $0.\dot{3}5 = \frac{35}{99}$  答  $0.3\dot{9} = \frac{39}{99} = 1$  答。

例三 化  $3.\dot{3}5$  爲分數。

解  $3.\dot{3}5 = 3 + \frac{35}{99} = 3\frac{35}{99}$  答。

例四 化  $0.0\dot{4}$  爲分數。

解  $0.0\dot{4} = \frac{4}{100} = \frac{1}{25}$  答。

$\frac{4}{900} = \frac{1}{225}$  答。

例五 化  $261.3\dot{5}$  爲分數。

$$\begin{aligned} 261.3\dot{5} &= 261 + \frac{35}{99} \\ &= \frac{261 \times 99 + 35}{99} \\ &= \frac{25839 + 35}{99} \\ &= \frac{25874}{99} \end{aligned}$$

循環小數減不循環數

$$\begin{aligned} &= \frac{26000 - 26 + 135}{99900} \\ &= \frac{26135 - 26}{99900} \\ &= \frac{26109}{999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26109 &= 967 \\ 99900 &= 3700 \end{aligned}$$

答。

(注意) 由上例知  $0.\dot{9} = 1$ 、 $0.\dot{9}9 = 0.99$ 、 $0.\dot{9}99 = 0.999$  等。

【法則】小數化分數法。視小數有幾位。即附幾 0 於 1 之右。而爲分母。約爲既約分數。即得。

若循環小數。則於循環小數內。減去不循環數。爲分子。連列 9 又於 9 之右。復書 0 爲分母。其 9 之數。與循環數之位數同。其 0 之數。與小數點下不循環數之位數同。若爲帶小數。則化爲帶分數。

81 上所言循環小數化爲分數者。其分母由循環位及小數位而定。故(77)所言之通位法。即化爲同分母之意也。

加法及減法

82 由上節。知諸循環小數通位。而令循環位及小數位皆相等者。即化爲同分母之意也。故諸循環小數之加減法。當先通位。然後如有限小數法加減之。

例一 求  $0.0051 + 61.2785 + 69 + 1.82$  和。

$$\begin{aligned} &0.0051 = 0.005151 \\ &3.2785 = 3.27857857 \\ &69 = 69.999999 \\ &1.8 = 1.80000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4.16373009 &\dots \dots \dots \text{和答。} \\ 99900 &= 3700 \end{aligned}$$

先求最小通位。乃知有限小數法加之。惟循環數首位(5, 9, 0)之和爲 22。當進 2 於上位。故加 2 於末位之和。而得 8。而爲循環數之末位。此蓋因末位以外。若將循環數連記之。則次位之和。必仍與循環數首位之和 22 無異。即仍當進 2 於上位者。故於末位加 2。而結果之循環小數點。與諸循環小數點同行。

例二 求  $2.3 - 1.823$

$$\begin{aligned} 2.3 &= 2.3333 \\ 1.823 &= 1.823 \end{aligned}$$

差 答。

本例減數之循環首位。大於被減數之循環首位。故於差之末位減 1。此蓋因末位以外。若將循環數連記之。則次位之減數。必仍大於被減數。而與循環數首位無異也。是末位所減之 1。示被減數末位爲右位所借去者也。乃作循環小數點如上例。

【法則】先將諸循環小數通位。次知有限小數之加減法加減之。乃於結果作循環小數點。與諸循環小數點同行。加法。視循環首位之和。所應進於上位之數若干。即加若干於和之末位。減法。視循環首位者。若減數大於被減數者。即於差之末位減 1。

### 乘法及除法

83 循環小數之乘除法。與有限小數及分數之乘除法同理。

例一 求  $1.037 \times 2.8$  之積。

$$\begin{array}{r} 1.037 \\ \times 2.8 \\ \hline 8296 \\ 10370 \\ \hline 2.9046 \end{array}$$

答。  $2.9046 \dots \dots$  積

以 5 乘被乘數。其循環數首位與 5 之積為 35。當進 3 於上位。故加 3 於末位。而得 3285。又以 2 乘之積 2074 與前積通位得 20747。然後相加而得積。

例二 求  $0.315 \div 2.4$  之商。

$$\begin{array}{r} 0.131 \\ \times 2.4 \\ \hline 0.516 \\ 0.13188 \\ \hline 0.13188 \end{array}$$

答。  $0.13188 \dots \dots$

如通常之法除之。被除數之數字取盡後。即

第九編 算術 筆算類 實用算筆

續書以下之循環數於殘數後。再除之。至其商成循環數而止。

【法則】整數或有限小數乘除循環小數者。如通常法乘除之。惟乘法求各分乘積時。當視該乘數與循環首位之積所應進於上位之數若干。即加若干於此分乘積之末位。而將諸分乘積通位加之。即得積。除法。則被除數之數字取盡後。即續記下之循環數於殘數右。再除之。至其商成循環數而止。若乘除數亦為循環小數。則化乘除數為分數。乘法則將被乘數以分子乘之。分母除之。除法。則將被除數以分母乘之。分子除之。

84 循環小數之加減乘除法。亦可化各數為分數。而以分數加減乘除法代之。

(注意) 循環小數之加減法。以 (83) 之法為便。乘除法。則用 (84) 之法為便。

### 六 比及比例

#### 85 比

比者。將等種量之二數比較之。而求第一數為第二數之幾倍或幾部分也。故二數之比者。即指此幾倍或幾部分而言也。易言之。則二數之比者。以第一數除第二數之商也。如 10 人與 5 人之比。為  $10 \div 5 = 2$ 。以示 10 人為 5 人之二倍。

#### 86 比號

表兩數之比者。可置此號於其間。記號以左之數謂前項。以右之數謂後項。如  $5 : 3$ 。即 5 與 3 之比。(即  $\frac{5}{3}$ )。為前項。為後項。

其他亦有用分數之形表之者。如前例之比。亦可以  $\frac{5}{3}$  記之。

#### 87 前項後項及比。三數中知二數。即可求餘一數。

例一 求  $24 : 16 = 3 : x$  之值。  
解  $24 : 16 = \frac{3}{16} = \frac{3}{16} = 1 \frac{1}{2}$  答。

例二 比之後項為 5。其值為 3。求前項。  
解  $3 \times 5 = 15$ 。故  $15 : 5 = 3$  答。

例三 比之前項  $1 \frac{2}{3}$ 。其值  $1 \frac{1}{9}$ 。求後項。  
解  $1 \frac{2}{3} \div 1 \frac{1}{9} = 1 \frac{2}{3} \times \frac{9}{10} = 1 \frac{2}{3} \times \frac{3}{10} = 1 \frac{2}{5}$  答。

【法則】後項除前項。為比之值。後項乘比之值。為前項。以比之值除前項。為後項。

88 正比反比 反比者。兩項反商之比。即等於前後兩項交換之比也。而前節所示之比。對於反比而言。則謂之正比。

如 8 與 5 之反比。爲  $1 : \frac{1}{8} = 5 : 8$ 。即 5 與 8 之正比。

**89 單比複比** 無論正比反比。各項皆由一數而成者。稱爲單比。若諸單比相合而成者。謂之複比。

如  $2 : 3$ 。  $6 : 8$ 。  $5 : 9$  三單比所成之複比。即  $2 \times 6 \times 5 : 3 \times 8 \times 9$ 。即  $2 \times 6 \times 5 = 2 \times 6 \times 5$ 。故複比者。諸單比之相乘積也。

**90 連比** 欲比較二個以上之數。相連而作比之形者。謂之連比。

如  $4 : 7 : 5$ 。爲 4 與 7 與 5 之連比。

凡知兩數間之比。如第一數與第二數。第二數與第三數之比者。可作此等諸數之連比。

丙 8 : 40

乙 5 : 35  
即以後比之前項。乘前比之兩項。前比之後項。乘後比之兩項。

甲 3 : 21

**91 比例** 第一數與第二數之比。若等於第三數與第四數之比者。此四數謂之比例。

如  $15 : 5$ 。  $21 : 7$ 。其值俱等於 3。則此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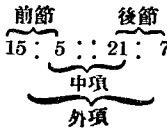
數成比例。

**92 符號**

∴ 爲比例之記號。有若字及等字意。恆置於兩比之間。以示兩比互相等。

如  $15 : 5$ 。  $21 : 7$ 。即  $15 : 5 = 21 : 7$ 。亦即  $15 : 5$  等於  $21 : 7$ 。故此比例式。亦可書爲  $15 : 5 = 21 : 7$ 。

**93** 比者。從二項而成。故比例從四項而成。第一項及第二項。即前比之兩項。名前節。第三項及第四項。即後比之兩項。名後節。又稱第一項第四項爲外項。第二項第三項爲中項。



**94** 中項之兩項若相等。則其比例名中比例。而稱中項曰比例中數。

如有中比例  $4 : 6 : 8 : 9$ 。而 6 爲 4 與 9 之比例中數。

**95** 凡比例式。外項之相乘積。必等於中項之相乘積。

如  $6 : 15 : 20 : 25$  之比例。原即  $\frac{6}{15} = \frac{20}{25}$ 。此

式兩端者各以  $15 \times 25$  乘之。則  $\frac{6}{15} \times 15 \times 25 = 10 \times 15 \times 25$ 。即  $6 \times 25 = 10 \times 15$ 。故外項之相乘積。等於中項之相乘積。

依同理。知中比例之外項相乘積。等於比例中數之自乘積。

**96** 凡比例。四數中知三數。即可求餘一數。

例 1  $x : 7 : 5 : 14$ 。  
解 此  $x$  代未知數之值。依理  $x \times 14 = 7 \times 5$ 。

$x = \frac{7 \times 5}{14} = 2.5$ 。 答。

例 11  $3 : 7 : x : 14$ 。  
解  $3 \times 14 = 7 \times x$ 。

$x = \frac{3 \times 14}{7} = 6$ 。 答。

【法則】求外項之一者。以他之外項。除中項相乘積。求中項之一者。以他之中項。除外項相乘積。

**97 單比例** 單比例者。相等兩單比例之比例也。

如前節所示之形皆是。

**98** 凡單比例。知其三數。即可求餘一數。

此三數中。二數為等種之量。而第三數與未知數。亦為等種之量。故稱此第三數為雙項。

**99 正比例及反比例**

凡比皆不外正比反比二種。已言之矣。故單比例之應用問題。無論關於何類。終不出正比例反比例二者之外。

正比例者。二量彼此互相順應者也。即此量大幾倍。彼量亦大幾倍。此量小幾倍。彼量亦小幾倍者是也。

如人數與其食物。人數二倍。其食物當亦二倍。人數減半。其食物當亦減半。是人數與食物成正比例。

例如有茶六斤。價三元。茶十斤。價若干。

解 斤數大幾倍。價亦大幾倍。二量彼此互相順應者也。故為正比例。蓋六斤與十斤之比。等於三元與所求價之比。

$$6 : 10 :: 3 : x \quad x = \frac{10 \times 3}{6} = 5.$$

即十斤之價為五元。

(注意) 凡比例式。於習慣上。未知數  $x$ 。置於第四項。

反比例者。二量互相反應者也。即此量大幾倍。彼量反小幾倍。此量小幾倍。彼量反大幾倍者是也。

如人數與一定所作事業之日數。人數二倍。日數反減半。人數減半。日數反二倍。故人數與日數成反比例。

例如有十人。十四人作之。十五日畢。若三十人作之。當幾日畢。

解 人數愈多。日數必愈少。人數愈少。日數反愈多。故人數與日數成反比例。

$$\frac{1}{14} : \frac{1}{35} :: 15 : x \quad \text{或} \quad 35 : 14 :: 15 : x.$$

$$x = \frac{14 \times 15}{35} = 6. \quad \text{即六日作畢。 答}$$

【法則】以未知數置於第四項。雙項為第三項。將他二數依問題之性質。作正比或反比。而為第一二兩項。

**複比例**

100 複比例 複比例者。含複比之比例也。而其理與單比例無異。

101 複比例應用之問題。亦與單比例無異。而有一個與未知數等種之雙項。而其他之數。皆為二個等種之量。

故複比例之比值必為單比例之比值相乘之積。

例 有寫字生。每日寫八小時。十五日寫六百五十頁。每頁四百八十字。若每日寫五小時。費二十二日。則可寫每頁五百二十字者幾頁。

解一 案題意。8 × 15 小時。可寫 480 × 650 字。5 × 22 小時。可寫 520 × X 字。(X 代所求頁數) 故如單比例法。

$$8 \times 15 : 5 \times 22 :: 480 \times 650 : 520 \times X$$

此式略記之則為

$$\left. \begin{array}{l} 8 \\ 15 \end{array} \right\} \begin{array}{l} 5 \\ 22 \end{array} \left\{ \begin{array}{l} 480 \\ 650 \end{array} \right\} \begin{array}{l} 520 \\ X \end{array}$$

$$520 \times X = \frac{5 \times 22 \times 480 \times 650}{8 \times 15}$$

$$\text{故} \quad X = \frac{5 \times 22 \times 480 \times 650}{8 \times 15 \times 520} = 550 \text{ 頁。 答}$$

解二 寫字之頁數。與日數及每日執筆之時間。為正比。與一頁之字數。為反比。故寫字之頁數。為由 15 : 22, 8 : 5,  $\frac{480}{1}$  :  $\frac{1}{520}$  三單比所成之複比。乃依單比例理。

$$\left. \begin{array}{l} 15 \\ 8 \\ 1 \\ 480 \end{array} \right\} \begin{array}{l} 22 \\ 5 \\ 1 \\ 520 \end{array} \left\{ \begin{array}{l} 480 \\ 650 \end{array} \right\} : X.$$

$$\text{或} \quad \left. \begin{array}{l} 15 \\ 8 \\ 520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l} 22 \\ 5 \\ 480 \end{array} \right\} :: 650 : X.$$

$$\text{故} \quad X = \frac{650 \times 22 \times 5 \times 480}{15 \times 8 \times 520} = 550 \text{ 頁。 答}$$

第一法與第二法同。惟於習慣上。當取第二法為便。

此等算法極易。惟須區別第一二兩項與第三四兩項為正比或反比。庶無差謬。故運算時。當將各數寫出。以別比之正反。

如前例當先依順之次序列數。然後定比之正反。

8 小時 ↓ 12日 ↓ 650圓 ↓ 480字  
 5 小時 ↓ 22日 ↓ X圓 ↓ 520字  
 15 }  
 8 : 5 : 650 : X  
 520 }  
 480

此與上解(一)之比例式同。

【法則】置未知數於第四項。隻項為第三項。為後節。乃將其他諸數。審明與此節正比或反比。而作諸單比。將諸單比相重。而作複比例之前節。

連鎖法

102 連鎖法 連鎖法者。諸數中已知第一數與第二數。第二數與第三數等順次二數間之比。而求第一數與最後一數之比之法也。此等問題。逐次用單比例法求之。本可得數。然不若用連鎖法之為便利。

此等問題雖亦複比例應用問題之一種。然

不若用連鎖法之為便利也。試設例以明之。

例 馬三匹之價。等於羊十六匹之價。羊七匹之價。等於牛二匹之價。牛五匹之價。等於米四十二石之價。問米百二十八石之價。等於馬幾匹之價。

石 匹 匹  
 128 5 7 3  
 米 牛 羊 馬  
 X 42 2 19  
 馬 米 牛 羊  
 故  $X = \frac{128 \times 5 \times 7 \times 3}{42 \times 2 \times 19} = 10匹$  答。

連鎖法左端諸項。謂之前項。右端諸項。謂之後項。【法則】以所求之數為第一前項。與此相當之數為第一後項。與第一後項等種之數為第二前項。與第二前項相當之數為第二後項。依此排列。至最後之項。必與所求之數等種。乃以第二項下前項之連乘積。除後項之連乘積。即得。

比例配分

103 比例配分 比例配分者。將所設之

數分為若干分。從各分之比而求各分之法也。例一 將七十二分為甲乙二數。而令乙數之比為五與三之比。求各數。

解 依題意。5+3=8分之中。甲為5分。乙為3分。故總數與甲之比為8:5。與乙之比為8:3。故可依單比例法求之。

$5+3 : 5 : 72 : 甲 = \frac{5 \times 72}{8} = 45$   
 $5+3 : 3 : 72 : 乙 = \frac{3 \times 72}{8} = 27$  答

例二 有甲乙丙三工。甲二日所成之業。乙三日能成之。乙五日所成之業。丙七日能成之。今三工同作。甲作五日。乙作八日。丙作十三日。共得工資十元四角一分。試按作業之多少配分之。問各得若干。

作業速度與日數成反比。故其作事速度之比為

甲 : 乙 : 丙 = 3 : 5 : 7  
 甲 : 乙 : 丙 = 3 : 5 : 7 : 5。故其連比式為

甲	乙	丙
3	5	7
3	2	5
21	14	10

故三工作事多少之連比為

$$21 \times 5 = 14 \times 8 : 10 \times 13$$

$$\text{即 } 105 : 112 : 130$$

而  $105 + 112 + 130 = 347$  由是依單比例得

$$1041 \times \frac{105}{347} = 315 \text{ 分} = \text{甲所取}$$

$$1041 \times \frac{112}{347} = 336 \text{ 分} = \text{乙所取}$$

$$1041 \times \frac{130}{347} = 390 \text{ 分} = \text{丙所取}$$

(注意一) 連比各項間。如有公約數者。先以公約數除之。則運算便利。

(注意二) 欲驗答數之正否。當以諸得數相加。視其和等於原有之量否。

【法則】先將各部化為連比。以連比各項之和。為比例之第一項。所分之全量為第三項。連比例之各項。各為第二項。則第四項即表相當於此之量。

### 混合法

**104 混合法** 混合法者。價值及其分量不等之數物混合而比較之法也。

關於混合法之問題有二種。

**105 第一種** 就已知之混合物之價值。及其分量。以求平均之價值。

例 上等酒二斤。每斤價三角五分。中等酒

三斤。每斤價三角。下等酒五斤。每斤價二角。三種混合。求一斤之平均價。

解 先求總斤與總價。然後將總價以總斤數除之。即得每斤之平均價如次。

$$35 \times 2 = 70$$

$$30 \times 3 = 90$$

$$20 \times 5 = 100$$

$$260 \dots \dots \text{總價值}$$

$$10 \dots \dots \text{總斤數}$$

$$260 \div 10 = 26 \text{ 分} \dots \dots \text{答}$$

【法則】先求總分量與總價值。然後以總分量除總價值。即得每斤平均之價格。

**106 第二種** 即第一種之逆。就已知之各價值。預定其平均價。以求混合時各物分配之分量也。

例 上下兩等茶。其每斤價八角五分與四角二分兩種混合。而使每斤價為七角。求混合量。

解 上等茶若賣七角。則每斤損銀  $(85 - 70) = 15$  分。

故 每斤損銀一分。

下等茶若賣七角。則每斤益銀  $(70 - 42) = 28$  分。

故 每斤益銀一分。

即賣上等茶一斤。下等茶一斤。則彼此相抵而無損益。其兩種之斤數。依此比而混合之。即可得每斤七角之茶明矣。故有算法如下。

$$\begin{array}{r} 70 \\ \hline 35 \quad 1 \\ \hline 15 \\ \hline 1 \\ \hline 15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28 \\ \hline 1 \\ \hline 38 \\ \hline 15 \end{array}$$

即上等茶二十八斤。下等茶十五斤之比例。 答

即第一行記各物之價。第二行記各物價與平均價相差之反商。而知其混合量之比為  $15 : 28$ 。

第三行乃化第二行之各項為整數。即以  $15 \times 28$  乘第二行之各項。而顯混合量之比為  $28 : 15$ 。是蓋因  $15 \times 28$  原等於  $28 : 15$  也。

通常第二行恆省略。直由各價與平均價之差而記第三行。

【法則】上品價與平均價之差。為下品之混各量。下品價與平均價之差。為上品之混各量。

**107 第二種** 以上之物混合之時。其算法亦同。

例一 上中下酒三種。其每斤價為三角五分。三角二角。欲混合之。而使每斤價為二角六分。問各種混合量之比如何。

解

35	6	2	2
26	30	6	3
20	9	4	3
			2
			5

即上等二斤、中等三斤、下等五斤之比例。答  
 上等六斤、下等九斤混合。(1)又中等六斤、  
 下等四斤混合。(2)則每斤平均皆為二角六  
 分。合此二混合量而得上等9斤中等9斤下  
 等9斤。其平均價亦同。惟依混合法  
 之理。比之各項間若有公約數時。當約之而化  
 各比為最小之數。故比1之各項以3除之。  
 比11之各項以2除之。而得 III 與 IV 二  
 行。合此二行而得 V 即為所求。  
 例二 若於例一之混合物中更加以水。則  
 混合量之比如何。

35	26	26	26
26	30	6	2
20	9	4	2
0	9	9	9
			2
			2
			2
			2
			2

即知其混合量為上等 26 斤、中等 3 斤、下  
 等 2 斤、水 9 斤或上等 2 斤、中等 13 斤、下等  
 3 斤、水 9 斤。  
 故凡數多物混合時。即可從其組合之不同。  
 而得種種之答。  
 108 由上例。知混合法之答數無一定。  
 因高低兩價與平均價相較。所得各行之比。若  
 以同一之數乘之。或除之。其價不變。故二種以  
 上之混合物。可得種種之解答。

例如前例一。即可得如下種種之解答。  
 上酒 中酒 下酒  
 2 3 5 (III, IV)  
 6 6 13 (I, II)  
 4 3 8 (I, 2, IV)  
 2 6 7 (III, IV, 2)

所列各答僅示其概。其餘解答固無限也。  
 109 若混各物之總量為其中一種或  
 數種之量所限。則其求法如下。  
 例一 每斤 2 元之茶。與每斤 3 元之  
 茶六十斤混合之。而成每斤一元之茶。問混合  
 量如何。

解

2	7	1	6	3	9	30	=	270
1	9	1	3	7	7	7	×	30
1	3	1	3	7	7	7	×	30
								=
								=

題云每斤 3 元之茶六十斤。故以 3 之混合  
 量之比。除六十而得之 30。乘 VI 之各項。  
 為混合量。  
 本例若從 IV+V×30 之法。得其斤數為  
 9+3×30=99, 7, 2×30=60 亦合題理。惟  
 通常如上求得 VI 之後。始以相當之數乘之。  
 而為所求之數。故所答雖背於最小整數之語。  
 而於習慣上固當如是也。  
 例二 每斤七分八分及一角三分之砂糖  
 混合。而得每斤一角者三十五斤。問每種斤數  
 各若干。

解

7	3	1	1	1	1	1	1	1
10	8	3	3	5	5	5	5	5

即每斤七分者五斤。八分及一角三分者各  
 十五斤。



此法由混合法得各量之連比。由比例配分而得各量。

### 七 分釐法

#### 分釐算

100分釐算 亦名百分算。與比例略同。

即以甲比乙。而求甲數當乙數之若干分釐也。表分釐之大小。所用之名稱及記號列如下。

$\frac{10}{100}$  以 10% 記之

$\frac{1}{100}$  以 1% 記之

$\frac{.1}{100}$  以 .1% 記之

$\frac{.01}{100}$  以 .01% 記之

如 .008 爲八釐 .12 爲一分二釐是也。上所用 % 之記號爲百分之意。(英語謂之 Percent)

#### 111 示分釐算之應用如下。

例一 二百五十之戶數增之爲二百八十。則所增之戶數爲  $30 = 280 - 250$ 。而當原戶數之  $\frac{30}{250} = 12\%$ 。即平均每百戶增加十二戶也。

例二 五十元之物件損價二元。而爲 50 -

$2 \parallel 4\%$  元者。其所損之數。當本金  $\frac{2}{50} = 4\%$ 。

112 凡分釐算。其未增減以前之原數。曰母數。所增減之數曰子數。子數當母數之若干分釐。曰分釐率。

如第一例 30 戶  $\parallel$  母數。28 戶  $\parallel$  子數。12%  $\parallel$  分釐率。

113 知母數子數分釐率中之任二數可求他數。

例一 千二百元之一釐五毫爲幾元。  
解 1200 元之 15% 爲  $1200 \times .015 = 18$  元。 答

例二 七十五元爲幾元之三釐。  
解 此即前例之反法。故所求數爲  $75 \div .03 = 2500$  元。 答

例三 三十二元當四十元之幾分。  
解  $\frac{32}{40} = 80\%$  即八分。 答

【法則】分釐率乘母數。得子數。分釐率除子數。得母數。母數除子數。得分釐率。

114 內外耗 有時稱分釐率爲內耗外耗者。如糙米 100 石。搗成白米 80 石。即 100 石之內耗 20 石。故稱內耗。又糙米 120 石。搗成白米 100 石。即 100 石之外耗 20 石。故稱外耗。

例 酒糟一斗。貯藏若干日。僅餘八升。問內耗如何。  
解 所耗量  $\parallel 10$  升  $\parallel 10$  升  $\parallel 20\%$ 。內耗  $\parallel 10$  升  $\parallel 10$  升  $\parallel 20\%$ 。即內耗二分。外耗  $\parallel 2$  升  $\parallel 10$  升  $\parallel 20\%$ 。即外耗二分五釐。 答

115 商業上買賣貨物。其實價若高於買價。則其所高之數謂之賺。實價若低於買價。則其所低之數謂之賠。原買物之價。即母數。賺賠數即子數。而賺賠數所當原價百分之幾者。即分釐率。故賺賠之算法。與分釐算無異。(注意) 買貨之原價爲本。但買價以外或更有用錢水脚等項。均當歸於買價同算爲本。

例一 買價二百元之貨。以二百二十五元賣之。問其利益占若干分釐。  
解  $(225 - 200) \div 200 = 12.5\%$  答

例二 買價二百元之貨物。以百五十元賣之。問損若干分釐。  
解  $(200 - 150) \div 200 = 25\%$  答

$\frac{25}{100} = 25\%$  答

例三 某貨物之買價。四千八百七十五元。其買價損買價百分之三。問買價若干。

解 賄金  $\frac{4875}{100} \times 3 = 146.25$  元。

故買價  $\frac{4875}{100} = 4875$  元  $- 146.25$  元  $= 4728.75$  元。

酬金

116 酬金 酬金者。係代他人買賣貨物 (或代理他人商業) 而所應得之酬報金也。買賣間所取之酬金俗亦謂之用錢。

例一 以四盤之酬金。而使買一百六十五元之貨物。問酬金若干。

解  $165 \times .04 = 6.6$  元。 答

例二 以五百十六元託人買物。約定抽其中七釐五毫為酬金。問所買物之價若干。

解 所買物之價。如其七釐五毫。與五百十六元相當。

故  $516.1(1 + .075) = 480$  元。 答

股票

117 凡創立公司。發起人必先募集股本。其出股本之人。謂之股東。應由公司給以出股之證券。此證券謂之股票。

股本每股若干元。則股票上即註明若干元。

此謂股票之定價。

惟股票大都認票不認人。故可轉相買賣。其價值往往不能適合於原價。故其買賣之價謂之時價。

例 某人有每股七百元之股票九十張。時價為定價之八分。問此人之股票。可售銀幾元。

解  $700 \times 90 = 63000$  元。 為股票共價。

$63000 \times \frac{8}{10} = 50400$  元。 為總售價。

保險

118 保險 保險者。保人生命財產之危險也。設有不測。則保險公司。依其所保之銀數以賠償之。

保險之最要者。為火險水險人壽險。(注意) 保火險之公司。若所保是房屋。大概都是論年。若保貨物等。大概都是論月。至保水險。則從出口至入口為止。

險金即分釐算之。母數保費即子數。所云保費為險金百分之幾者。即分釐率也。

例一 某人有房屋一所。定險金二千五百元。保費每年為險金之三釐。又有貨一宗。定險金二千元。保費每年為險金之二釐。均向公司保險。問此人每年應出保費若干。

解  $2500 \times \frac{3}{100} = 75$  元……房屋保費  
 $2000 \times \frac{2}{100} = 40$  元……貨物保費  
 $75 + 40 = 115$  元……每年共出保費 答

解

例二 某人向人壽保險公司保十年壽險。言明險金二千元。每年保費。得險金百分之10%。若此人八年後即死。問保險公司損失若干。又此人若至十年後方死。問此人損失若干。

解  $2000 \times \frac{10.82}{100} \times 8 = 1731.2$  元……八年之保費  
 $2000 - 1731.2 = 268.8$  元……公司之損失  
 $2000 \times \frac{10.82}{100} \times 10 = 2164$  元……十年之保費  
 $2164 - 2000 = 164$  元……每年之損失  
 答 有值三千八百元之房屋。向保險公司保火險。定險金二千五百元。每年保費為險金之1.5%。八年之後房屋燒失。問被保人及保人之損失各幾何。

解  $2500 \times \frac{1.5}{100} = 37.5$  元……每年保費  
 $2500 \times \frac{1.2}{100} = 30$  元……每年保費

$30 \times 8 = 240$  元……八年來取  
 $2500 - 240 = 2260$  元……公司

$3800 + 240 - 2500 = 1540$  元……答

之損失  
 來路之損失

**利息**

**119** 以銀錢借貸於人。其借貸之數。謂之本金。借貸者。按借銀之多少。外加若干。付於被借之人。以爲酬報者。謂之利息。利息之當於本金百分之幾者。謂之利率。而本金利息之共數。謂之本利和。

年利以年計者。謂之年利率。以月計者。謂之月利率。又有以日計者。則謂之日利。

(注意) 我國風俗上之習慣。於月利率所言幾分(即百分之幾)幾釐(千分之幾)不與年利率所言幾分(十分之幾)幾釐(百分之幾)相同。而比年利率所言幾分幾釐小十倍。與小數命分之言言釐亦小十倍。俗雖如是。理究不合。本書概以十分之幾爲幾分。百分之幾爲幾釐。以歸一律。

**120 單利複利**

凡借銀若干年。月至還銀之時。但算其期內利息。謂之單利者。借銀若干年。按月或數月算利一次。設到月不付利。即將利銀併入本金內。下期一併計利。是

謂複利。即俗所謂利上加利也。  
**121 單利法** 利息之算法。於本銀利息利率本利和時間之五數內。知其三者即可求其餘。

單利之算法。仍如分釐算。本金即分釐算之母數。利息即子數。利率×時間。即分釐率也。

例一 設本金五百兩。月利一釐半。求六個月之利息。  
 解  $500 \times 0.15 = 75$  兩……一個之月利息。

$7.5 \times 6 = 45$  兩……六個月之利息。  
 答

例二 設本金三百兩。年利一分二釐。問一年五個月十二日之利息若干。  
 解  $300 \times 12 = 36$  兩……一年之利息。

$36 \times \frac{5}{12} = 36 \times \frac{5}{12} = 15$  兩……所求之利息。

依此法 本利和 = 本 × 利率 × 時間  
 = 本 × (1 + 利率 × 時間) (2)

依此法 本利和 = 本 × 利率 × 時間  
 = 本 × (1 + 利率 × 時間) (3)

例解 = 本 × 時間 (4)  
 例解 = 本 × 利率 (5)  
 例解 = 本 × 利率 × 時間 (6)

【法則】本銀利率時間之連乘積。爲利息。本銀利率時間三數中二數之相乘積。以除利息。即得其他一數。

利率時間之相乘積加一。以乘本銀。得本利和。故以利率時間之積加一除本利和。得本銀。

**122 複利法** 複利法者。借貸者至應付利息之期。若不即付。即將其利息加入本金。以爲第二期之本金。而至第二期。仍不付清利息。則以第二期之本利和。爲第三期之本金。逐次如是。至所定之期而止。  
 例一 本金二百五十元。年利八釐之複利。三年間之利息若干。  
 解  $250 + 250 \times 0.08 = 250 \times (1 + 0.08)$   
 ……初年本利和  
 $250 \times (1 + 0.08) \times (1 + 0.08) = 250 \times (1 + 0.08)^2$   
 ……第二年本利和  
 $250 \times (1 + 0.08)^3$   
 ……第三年本利和  
 $250 \times (1 + 0.08)^3 = 250 \times (1 + 0.08)^3$   
 ……第三年本利和

— 250 = 250 × (1 + 0.08)² - 1 = 94.928元  
.....利息

故本金即分釐算之母數。(1 + 0.08)² 時間  
— 1 爲分釐率。利息爲子數也。

安出得 本利和 = 本 × (1 + 利率) 時  
期.....(1)

— 1].....(2) 利 = 本 × (1 + 利率) 時  
— 1].....(3) 本 = 本利和 ÷ (1 + 利率) 時

— 1].....(4) 本 = 利 ÷ (1 + 利率) 時

例二 年利六釐之複利。本金二百十五元。  
三年間本利共若干。但未滿一元者。無利息。

解 215 × 0.06 = 12.90元.....第一年年之  
本利和 215 元

215 × 0.06 = 12.90元.....第一年年之  
本利和 227.7 × 0.06 = 13.62元.....第二年年之  
本利和 241 × 0.06 = 14.46元.....第三年年之  
本利和 255.96元

總之通常之算法。恒用例一之法。  
【法則】以每期之利率加一。視有若干期。即

將此數自乘若干次。乘後以乘本金。得本利和。  
如上求得方乘積後減一。乘本金得利息。

餘類推。

123 惟複利借貸期限。不能適相當於一  
期間之長之若干倍者。當用下法求之。  
例 本金八十元。年利率 6%。以六個月  
爲一期。問二年三個月本利和若干。  
解 本例於四期外。尚有三個月  
一期(即六個月)之利率 = 6% ×  $\frac{6}{12}$  =  
3%。  
80 × (1 + 0.03)⁴ (四期(即二年後)之本利  
和。  
6% ×  $\frac{3}{12}$  = 1.5% = 三個月之利率。  
80 × (1 + 0.03)⁴ × (1 + 0.015) = 91.391  
元 = 二年三個月之本利和。 答  
期票匯兌及銀行折扣

124 期票 凡商業上買賣物付價時。或  
不用現銀而以有一定期限之銀行證券代現  
銀者。此證券謂之期票。  
125 匯票 居於甲地之人。欲付銀兩於  
乙地之人。可將銀兩交於甲地之某銀行。及匯  
兌証。或郵政局取回證券。寄於乙地之人。乙地  
之人即可持此證券向乙地之某銀行(與甲

地銀行有特約者)及匯兌莊。或郵政局。取相  
當之銀兩。此法名曰匯兌法。其證券名曰匯票。  
126 凡有匯票或期票之人。如欲在定期  
以前支取現款者。則支取處須計其所差之日  
期。於應得之金額內。抽去其若干利息。而付其  
餘者。此所付之數謂之現價。所取之利息。謂之  
折扣。而折扣所用之利率。謂之折扣率。

127 惟銀行折扣。與理論上之折扣。略有  
不同。銀行之折扣。恒用內折扣之法。然於理論  
上。則常用外折扣之法。蓋折扣之本意。欲使現  
價在定期前所生之利息。加入現價。恰等於原  
價也。故用內折扣之法。尚有微差。銀行之用內  
折扣法。爲簡便起見也。故內折扣。謂之銀行折  
扣。外折扣。謂之真折扣。

例 欲支三月後八十元之期票。年六釐之  
折扣率。則三月之折扣率爲 6% ×  $\frac{3}{12}$  = 1.5%。  
依真折扣應付之現價爲 80 × (1 - 0.015)  
= 78.8元。  
依銀行折扣應付之現價爲 80 × (1 - 0.015)  
= 78.8元。

【法則】從支取時至票據期限。算其利率。加  
一。以除原價。爲真折扣之現價。從一內減去  
上之利率。乘原價。爲銀行折扣之現價。

依銀行折扣應付之現價爲 80 × (1 - 0.015)  
= 78.8元。

依真折扣應付之現價爲 80 × (1 - 0.015)  
= 78.8元。

依銀行折扣應付之現價爲 80 × (1 - 0.015)  
= 78.8元。

依真折扣應付之現價爲 80 × (1 - 0.015)  
= 78.8元。

依銀行折扣應付之現價爲 80 × (1 - 0.015)  
= 78.8元。

依真折扣應付之現價爲 80 × (1 - 0.015)  
= 78.8元。

依銀行折扣應付之現價爲 80 × (1 - 0.015)  
= 78.8元。

依真折扣應付之現價爲 80 × (1 - 0.015)  
= 78.8元。

**128 平均日期**

將數種期限不同之票據若欲於同一日內支付。求其支付之日期。此日期謂之平均日期。

例 求在二十日後付金百五十元。三十日後付金五十八元。七十日後付金八十元之平均日期。

解 各票各在定期前所生之利息。爲

$$150 \times 25 \times \text{利率}$$

$$58 \times 37 \times \text{利率}$$

$$80 \times 70 \times \text{利率}$$

故三票在其各定期前所生各利息之和。爲

$$150 \times 25 \times \text{利率} + 58 \times 37 \times \text{利率} + 80 \times 70 \times \text{利率}$$

而此數應等於各原本之和在平均期內所生之利息。即等於  $(150 + 58 + 80) \times \text{平均期} \times \text{利率}$

$$\text{故 平均期} = \frac{150 \times 25 + 58 \times 37 + 80 \times 70}{150 + 58 + 80}$$

故當在四十二日以後。 答

(注意) 由上例。知平均日期與利率無關。

【法則】從現時至期限之日數。各乘其金額。而求其和以金額之和除之。即得從現時至平均期之日數。

**八 開方法**

**開平方**

129 甲數若爲一數之若干方乘積。則乙數爲甲數之若干乘方根。二乘方根謂之平方根。三乘方根謂之立方根。

如 5 爲 25 之平方根。125 之立方根也。

130 開平方 開平方方法。求某數之平方根之法也。當以  $\sqrt{\quad}$  爲平方根之記號。

如  $\sqrt{25} = 5$   $\sqrt[3]{125} = 5$  是也。

131 某數求平方根。有開得盡者。有開不盡者。前者名完全平方數。後者名不完全平方數。

如 25, 1, 21,  $16$  等之平方根。爲 5, 1, 1, 4 皆開得盡者。爲完全平方數。而 2, 3, 5 等則爲不完全平方數。

132 根數爲一位之完全平方數者。即可依乘法之知識而徑開平方。

如已知  $7^2 = 49$ 。故即知  $\sqrt{49} = 7$

133 根數有多位之時。不可徑以乘法求得。故別有開方之法也。

例一 求 144 之平方根。

答  $\sqrt{144} = 38$

$$\begin{array}{r} 14 \overline{) 44} \\ \underline{28} \phantom{0} \\ 16 \phantom{0} \\ \underline{16} \phantom{0} \\ 0 \phantom{0} \end{array}$$

自單位起。每隔二位作區點。分其數爲二節。即知平方根有二位。第一節 14 中含平方根 38。定爲初商。即將 38 之平方積。從 14 內減之。得餘數 16。續將次節 16 於右。

而得 38 爲二次實。乃將初商之 38 二十倍之。爲 76。以除 160。得 2 爲次商。過大。乃降取 1 爲次商。以附於次商之右爲 08。以 8 乘之。得 64。減實適盡。即知所求之平方根 133。

例二 求  $\sqrt{1822500}$  之值

$$\begin{array}{r} 1 \overline{) 18} \\ \underline{18} \phantom{25} \\ 0 \phantom{25} \\ \underline{0} \phantom{25} \\ 25 \phantom{0} \\ \underline{18} \phantom{0} \\ 69 \phantom{0} \\ \underline{69} \phantom{0} \\ 0 \phantom{0} \end{array}$$

每隔兩位作區點。分其數爲四節。即知平方根爲四位。如前例求之。得初商 1。將初商 1 二十倍之。以 1 將初商 1 二次實。得次商 3。又於第二節餘數 18 之右。附第三節 25 爲 1825。乃將初商兩商二十倍之。爲 20。以除 1825。得三商 5。恰盡。惟右端尚有一節 0。故所求平方根之末位爲 0。

【法則】自單位起。每隔二位作區點。分其數爲數節。以第一節中所含之平方根爲初商。將初商之平方積。從第一節內減之。附第二節於



五節。由第一節定初商為 3 將 3 立方之得 8 從第一節減去。餘 21。合第二節實。得 2100 為二次實。乃將初商視為 50。自乘而三倍之（即初商自乘而三倍之）為 150。以除 2100 本可商得 14。因須取略小之數為次商。故僅取 1。又將初商 50。三十倍之 150 為 45。記於 1 行。以 1 乘之得 45。記於 11 行。將 11 行所記之數與 1500 相加。為 1561 以 1 乘之。以減 2400 得餘數 1199 合第三節數得 1199353 為三次實。乃將初次商商 21 視為 210 自乘而三倍之。為 132300 以除 1199353 得商 8 為三商。又將初次商商 21 三十倍之 630 記於 1 行。又以 8 乘之得 5104 記於 11 行。將 11 行所記之數與 132300 相加。為 137404 再以 8 乘之得 1099232 以減 1199353 得餘數 100121 合第四節實。得 100121908 為第四次實。如前法求之。而得次位 7。惟末端尚有一節 0。故商之末位為 0

(注意) 記於 III 行之假除數。即初商自乘而三百倍之之數也。至三商以下。則 III 行所記之假除數者。附 10 於 (前之假除數) + (前之 II 行數) + (前商之自乘數) 之右也。

1 行數者。附 (前之末位數) 於 (前之 1 行

受)  $12 \times 12 \times 12$  之右也。

1 行數者 (1 行之數)  $\times$  (前之末位) 也。

【法則】自單位起。每三位。作區點。分其數為數節。以合於第一節中之立方根。為初商。從第一節內減初商之立方積。於其餘數。附以第二節為第二次實。乃將初商自乘而三百倍之。為假除數。商除之。而得次商。又將初商三十倍之。附以商之本位數。記於傍。而為 1 行之數。以商之本位數乘之。記於傍。而為 11 行之數。又以假除數加之。而為真除數。以商之本位數乘之。從第二次實內減去。乃附第三節於其餘數之右。而為第三次實。以前之真除數。與 11 行之數。及商之前位數之平方積之和。附以 10 (即初次商商自乘而三百倍之之數) 而為假除數。以之商除。而得三商。前 1 行之數。與商之前位數二倍之和。附以商之本位。為 1 行之數。以商之本位數乘之。而為 11 行之數。以假除數加之。為真除數。以下依此類推。

140 開立方方法。亦有開得盡開不盡者。故亦如開平方方法。有完立方數不立方數等名。而其事實。亦適合於 135, 136 節也。

又求分數之立方根。亦與求平方根 (134) 同理。當先化分母為立方根。庶為便利。

高次方根

141 四乘方根以上。統名之曰高次方根。

如 3 之四乘方根  $\sqrt[4]{3}$ 。5 之七乘方根  $\sqrt[7]{5}$ 。皆高次方根也。

142 求高次方根。乃屬代數學中事。故宜於學代數時習之。今僅言其指數含 2。之因數者。不遑論其他焉。

143 因高次方根之指數。若含 2 與 3 之因數。則可依開平方及開立方方法而求其根。

如  $\sqrt[25]{5} = \sqrt[5]{\sqrt[5]{5}}$ ,  $\sqrt[25]{5} = \sqrt[5]{\sqrt[5]{5}}$  等是也。

若其指數為素數。或含 2, 3 以外之因數。則不在此例。

例 求  $\sqrt[25]{24410625}$  之值。

第 15 節曾云。某數若干方乘積之若干方乘積者。即以兩指數之積為其指數之方乘積也。逆言之。則某數之若干方乘根之若干方乘根者。即以兩指數之積為指數之方乘根也。故本例算法如下。

因  $12 = 2 \times 2 \times 3$

故  $\sqrt[25]{24410625} = \sqrt[2]{\sqrt[3]{\sqrt[5]{24410625}}}$

$= \sqrt[2]{\sqrt[15]{24410625}}$

$= \sqrt[2]{125} = 5$ 。 答

開平方立方之順序。與其結果無礙。故可任意求之。

如  $2^1 = 2, 2^2 = 4, 2^3 = 8, 2^4 = 16, 2^5 = 32, \dots$  是也。

### 九 級數

**144 級數** 有若干數。其大小順次。有一定之階級者。此若干數。謂之級數。

如 2, 8, 14, 20 等數。順次增加六。是有一定之階級者。故名級數。2, 8, 32, 128 等數。順次增加四倍。故亦名級數。其他又有 3<sup>2</sup>, 4<sup>3</sup>, 5<sup>4</sup>, 6<sup>5</sup> 或  $\frac{1}{2} \times 3, \frac{2^2}{3} \times 4, \frac{3^3}{4} \times 5$  等。亦皆一種之級數也。

**145** 無論何種級數。各數大於其前數者。謂之遞昇級數。各數小於其前數者。謂之遞降級數。

如 1, 3, 5, 7, \dots 爲遞昇級數。 $\frac{1}{2}, \frac{1}{4}, \frac{1}{8}, \dots$  爲遞降級數。

**146** 凡級數。其各數皆謂之項。該級數總共項數之多少。謂之項數。

凡第一項之數。謂之首項。  
凡第末項之數。謂之末項。  
各項之和。謂之總和。  
等差級數

**147 等差級數** 相隣二項之數。次第增加。或次第減少。其差皆相等之級數也。其個數。謂之項。其差。謂之公差。

如 2, 8, 14, 20 或 9, 8,  $\frac{7}{2}$ , 8, 7,  $\frac{5}{2}$  等是也。其公差爲 6 或  $\frac{1}{2}$ 。

**148** 項數首項末項公差。四數中知其三。即可求其餘一數。

如遞昇級數之首項 5 公差 7

則 5 ..... 第 1 項  
5+7 ..... 第 2 項  
5+7+7 ..... 第 3 項  
5+7+7+7 ..... 第 4 項  
推而言之。則其公式如次

末項 = 首項 + 公差 × (項數 - 1)。  
故首項 = 末項 - 公差 × (項數 - 1)。  
公差 =  $\frac{\text{末項} - \text{首項}}{\text{項數} - 1}$ 。

項數 =  $\frac{\text{末項} - \text{首項}}{\text{公差}} + 1$ 。

從此又可算出其總和。  
如欲求 5, 12, 19, 26 之總和。  
將本級數順書。又逆書之。相加。適當總數之二倍如下。

原之 總和 = 5 + 12 + 19 + 26) 相加  
逆之 總和 = 26 + 19 + 12 + 5)

2 × 總和 = 31 + 31 + 31 + 31 = 31 × 4  
= (5 + 26) × 4。

故 總和 =  $\frac{1}{2} \times (5 + 26) \times 4$ 。

即 總和 =  $\frac{1}{2} \times (\text{首項} + \text{末項}) \times \text{項數}$ 。

【法則】項數減一。乘公差。以加首項。爲末項。項數減一。乘公差。從末項減之。爲首項。項數減一。以除首末兩項之差。爲公差。以公差除首末兩項之差。加一。爲項數。項數乘首末兩項和。折半。爲總和。

**149** 若遞降級數。則可變各項之順序。將首末兩項。交換之。然後依法推算。

如遞降級數 36, 32, 28, 24, 20 則可將首項 36 視爲末項。末項 20 視爲首項。

**150** 正中項等差級數中之某項。從首項及末項計之。其距離相等者。謂之正中項。如級數 2, 5, 8, 11, 14, 17, 20 其正中項 11 是也。

(注意) 凡等差級數。其項若爲奇。則僅有一正中項。若爲偶。則有二正中項。而二正中項。數各不同。



**等比級數**

**151 等比級數**

亦名幾何級數。相鄰兩項之比皆相等之級數也。而其中任意相隣二項之比謂之公比。

如 2, 8, 32 或  $2^1, 2^3, 2^5$  等是也。其公比為 4 及  $\frac{1}{4}$ 。

4 及  $\frac{1}{4}$ 。

152 項數首項末項公比。四數中知三數。即可求其餘一數。

例如 2 為首項。4 為公比。

則 2

$2 \times 4 = 2 \times 4 = 8 \dots$  第二項

$2 \times 4 \times 4 = 2 \times 4^2 = 32 \dots$  第三項

$2 \times 4 \times 4 \times 4 = 2 \times 4^3 = 128 \dots$  第四項

推而言之則有公式如次。

末項 = 首項  $\times$  公比<sup>項數-1</sup>

故

首項 =  $\frac{\text{末項}}{\text{公比}^{\text{項數}-1}}$

公比 =  $\sqrt[\text{項數}-1]{\frac{\text{末項}}{\text{首項}}}$

惟求項數為代數學中事。故不贅。

從此等諸數。又可算出其總和。其式如下。

總和 =  $\frac{\text{首項} \times (\text{公比}^{\text{項數}} - 1)}{\text{公比} - 1}$

第九編 算術 算法類 實用算算

【法則】將項數減一之數。為公比方乘積之指數。乃以公比之方乘積乘首項。則得末項。若以公比之方乘積除末項。得首項。以首項除末項。求乘方根。但方根之指數。等於項數減去一。即得公比。以項數為公比之指數之方乘積。減去一乘首項。以公比減去一除之。得總和。

153 遞降等比級數之公比恆小於 1。而其算法亦同前理。

即知 總和 =  $\frac{\text{首項} \times (1 - \text{公比}^{\text{項數}})}{1 - \text{公比}}$

**154 正中項**

等比級數中之某項自首項及末項計之。其距離相等者。謂之正中項。

如級數 2, 6, 18, 54, 162 其正中項 18 是也。

(注意) 等比級數之項數。若為奇則僅有一正中項。若為偶則有二正中項。其理與差級數同。

(附言) 凡正中項自乘等於與正中項同距離二項之相乘積。如級數 2, 6, 18, 54, 162 正中項 18 自乘等於  $6 \times 54$  即等於  $2 \times 162$  是也。

**十 求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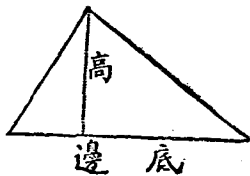
155 求積 求積者。測圖形大小之法也。而推論其理。本在幾何學之範圍內。此編僅列

記其結果而已。雖然。但知其當然。不知其所以然。為算學者之大忌。故學此編時。當略有幾何學之智識。始可。不然。時焉可也。

**平面積**

156 測正方形及矩形之面積。已詳於前節。即其面積等於兩邊之相乘積也。

157 三角形 三角形之面積。等於高及底相乘積之半。或三邊之半和內減各邊。以其各較之連乘積乘半和而求平方根。



例一 底邊四寸。高三寸。求三角形之面積若干。

面積 =  $\frac{1}{2} \times 4 \times 3 = 6$  平方寸。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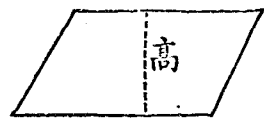
例二 三角形之三邊五寸。六寸。九寸。求面積若干。

面積 =  $\frac{1}{2} \times 5 \times 6 = 15$  平方寸。 答

$(5+6+9) \div 2 = 10, \quad 10 - 5 = 5,$   
 $10 - 6 = 4, \quad 10 - 9 = 1.$

面積  $= \frac{1}{2} (10 \times 5 + 4 \times 1) = 14.142 \dots$  平方寸。

158 平行四邊形 平行四邊形之面積等於底及高之相乘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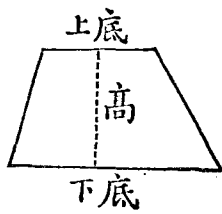
例 求底邊六寸高四寸之平行四邊形面積。

面積  $= 6 \times 4 = 24$  平方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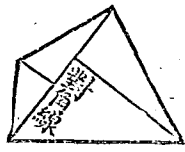
159 梯形 即二邊平行之四邊形。其面積等於二平行邊之半和乘高。

例 梯形高九寸。二平行邊八寸及一尺二寸。求面積。

面積  $= \frac{1}{2} \times (8 + 12) \times 9 = 90$  平方寸。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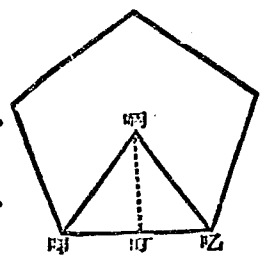
160 無法四邊形 無法四邊形之面積等於一對角線與他二頂角之二垂線中和相乘。



例 四邊形之對角線八尺。而從他二頂角下之垂線為二尺及五尺求面積。

面積  $= \frac{1}{2} \times (2 + 5) \times 8 = 28$  平方尺。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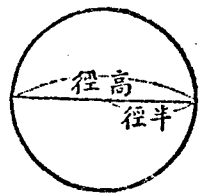
161 有法多邊形 有法多邊形之面積等於半邊邊數相乘而乘邊心距。如圖邊數為五呎呎為半邊呎呎為邊心距。



例 有法六邊形。每邊四寸。邊心距  $2\sqrt{3}$  寸。求面積。

面積  $= \frac{1}{2} \times 4 \times 6 \times 2\sqrt{3} = 41.5692102 \dots$  答

162 圓 圓之周圍等於圓周率  $3.1416$  (恆以  $\pi$  代之) 乘直徑。而圓面積等於周圍乘直徑之四分之一。即等於圓周率乘半徑之自乘積。



例 有圓。其直徑六寸。求周圍及面積。

周圍 =  $3 \times 3 \cdot 1416 = 18 \cdot 5406$  寸  
 半徑 =  $\frac{6}{2} = 3$  寸

面積 =  $3^2 \times 3 \cdot 1416 = 38 \cdot 27444$  平方寸。

163 分圓形之面積。

等於半徑與弧相乘積之半。

例 有分圓形。弧之長十寸。半徑八寸。求面積。

面積 =  $\frac{1}{2} \times 12 \times 8 = 48$

平方寸。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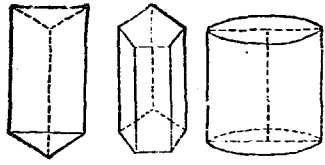
立體積

164 測立方體之體積。其法已詳於 96 節。即體積等於三邊之連乘積也。

165 柱體之體積。等於高乘底面積。而圓柱體之側面積(亦名皮積)等於底周與高之相乘積。

例 圓柱體底之直徑六寸。高五寸。求體積及側面積。

底面積 =  $(\frac{6}{2})^2 \times \pi = 28 \cdot 2744$  平方



寸

底周 =  $6 \times \pi = 18 \cdot 8496$  寸

體積 =  $28 \cdot 2744 \times 5 = 141 \cdot 372$  立方寸

側面積 =  $18 \cdot 8496 \times 5 = 94 \cdot 218$  平方寸

方寸

166 錐體 錐體之體積。等於底面積與高相乘積三分之一。圓錐體之側面積等於底周與斜高相乘積之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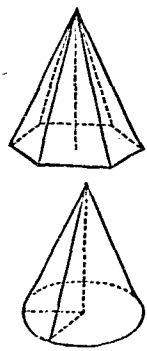
例 圓錐體底之直徑 8 寸。高 7 寸 5 分。求體積及側面積。

底面積 =  $(\frac{8}{2})^2 \times \pi = 50 \cdot 2656$  平方

底周 =  $8 \times \pi = 25 \cdot 1328$  寸

斜高 =  $\sqrt{(4^2 + 7.5^2)} = 8 \cdot 5$  寸

體積 =  $\frac{1}{3} \times 50 \cdot 2656 \times 7.5 = 125 \cdot 664$  立方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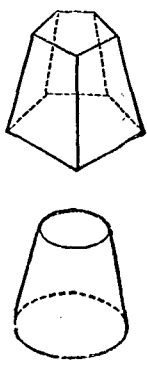


側面積 =  $\frac{1}{2} \times 25 \cdot 1328 \times 8 \cdot 5 = 106 \cdot 8144$  平方寸

167 臺體 臺體之體積。等於底面積與上面積及此二積相乘之平方根。三數之和。以高之三分之一乘之。而圓臺之側面積。則等於上下兩周之半和乘斜高。

例 有圓臺。上下兩面之半徑為四寸。七寸。高六寸。求體積及側面積。

上面積 =  $4^2 \times \pi$  下面積 =  $7^2 \times \pi$   
 上面周 =  $2 \times 4 \times \pi$  下面周 =  $2 \times 7 \times \pi$   
 斜高 =  $\sqrt{(6^2 + (7-4)^2)}$   
 體積 =  $\frac{1}{3} \times 6 \times (4 \times \pi + 7^2 \times \pi + \sqrt{(4^2 \times 7^2 \times \pi^2)}) = 584 \cdot 3376$  立方寸



側面積 =  $\frac{1}{2} \times (2 \times 4 \times \pi + 2 \times 7 \times \pi) \times \sqrt{(6^2 + (7-4)^2)} = 331 \cdot 819$  平方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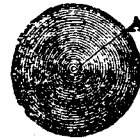
168 球 球之體積。等於直徑之三乘積。

以周率乘之。而取其六分之一。表面積。(即皮積)等於直徑之自乘積以周率乘之之數。

例 求直徑五寸之球體積及表面積。

球體積 =  $\frac{1}{6} \times 3.14 \times 5^3 = 65.45$  立方寸

球表面積 =  $3.14 \times 5^2 = 78.54$  平方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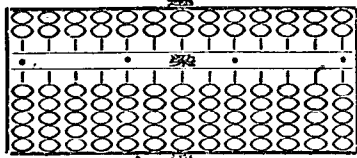


實用珠算

一 算盤記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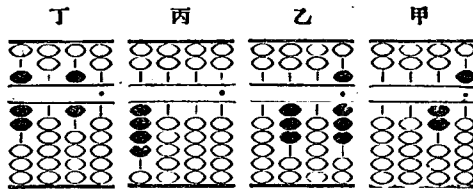
算盤有邊。有梁。有橋。有珠。梁隔珠而橫。貫珠而直。上珠。下珠。

算盤式



一珠當一數。  
梁上之珠。  
一珠當五數。  
梁下之珠。

記數式



甲圖所記之數為二十。  
乙圖所記之數為三百。  
丙圖所記之數為四千。  
丁圖所記之數為七千零六十。

箇位、十位、百位、千位、萬位、皆自右而左。箇位定。則十位以上無不定。算盤記數。以撥近橫梁之珠為準。

二 加法  
初記之數曰被加數。添記之數曰加數。加得之數曰總數。亦曰和數。加法之口訣如左。

上 一上 二上 三上 四上 五上 六上 七上 八上 九上  
下 一五 去四 二五 去三 三五 去二 四五 去一 五五 去一 去五 進一 七五 去五 進一 八五 去五 進一 九四 去五 進一  
一 去九 進一 二 去八 進一 三 去七 進一 四 去六 進一 五 去五 進一 六 去四 進一 七 去三 進一 八 去二 進一 九 去一 進一  
曰上曰下。皆撥珠靠梁也。曰去者。撥珠靠邊也。曰進者。就左一橫而上之也。

例一 原有錢一百二十五文。再加一百六十三文。共錢若干。  
百位一上。十位六上。箇位三上。三。則得二百八十八。

例二 原有錢二百八十八文。再加三百五十三文。共錢若干。  
百位三下。五去二。十位五去五。進一。箇位三去七。進一。則得六百四十一。

三 減法

加法之還原爲減法。減法者。自多數減少數而求其餘數也。多數曰被減數。少數曰減數。減得之數曰餘數。亦曰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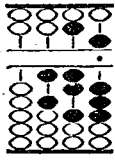
減法之口訣如左。

一 去一 二 去二 三 去三 四 去四 五 去五 六 去六 七 去七 八 去八 九 去九

一 上四去五 二 上三去五 三 上二去五 四 上一去五 五 去五(上珠去一) 六 退一還五去一 七 退一還五去二 八 退一還五去三 九 退一還五去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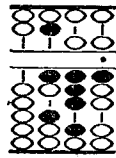
一 退一還九 二 退一還八 三 退一還七 四 退一還六 五 退一還五 六 退一還四 七 退一還三 八 退一還二 九 退一還一 退者。就左一檔去之也。還者。即上也。就本檔加之也。

例一 原有銀二百八十八圓。用去二百六十三圓。餘若干圓。



百位一 去一 十位六 去六 箇位三 去三 餘一百二十五圓

例二 原有銀六百四十一圓。用去三百五十三圓。餘若干圓。



百位三 上二去五 十位五 退一還五 箇位三 退一還七 餘二 百八十八圓

四 乘法

乘者。兩數相乘也。一爲實數。一爲法數。法實相乘。所得者爲積數。

乘者。加法之簡便者也。

九九訣

一一得一 一二得二 一三得三 一四得四 一五得五 一六得六 一七得七 一八得八 一九得九  
 二二得四 二三得六 二四得八 二五得十 二六得十二 二七得十四 二八得十六 二九得十八  
 三三得九 三四得十二 三五得十五 三六得十八 三七得二十一 三八得二十四 三九得二十七  
 四四得十六 四五得二十 四六得二十四 四七得二十八 四八得三十二 四九得三十六  
 五五得二十五 五六得三十 五七得三十五 五八得四十 五九得四十五  
 六六得三十六 六七得四十二 六八得四十八 六九得五十四  
 七七得四十九 七八得五十六 七九得六十三  
 八八得六十四 八九得七十二  
 九九得八十一

七八五十六 八八六十四 三九二十七 一九得九 二九一十八 四九三十六 五九四十五 六九五十四 七九六十三 八九七十二 九九八十一 右九九訣四十五句。每句之首二字。爲法實兩數。末數字。則積數也。

首二字之孰法孰實。可不必拘。

獨位法數之乘法。獨位法數者。法數無論在何位。其數祇有一位者也。此類乘法。舊亦稱因法。

先將法數記於左。實數記於右。

次以法數與實數呼九九訣。自箇位起。逐位接次而左。呼訣撥珠。如訣曰得幾。則減去本位實數。而加其積數於右一檔。如訣曰成幾十。則改爲幾十。而於右一檔加其幾。

各位呼畢。即得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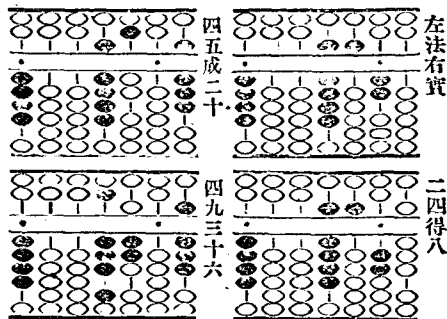
於是就原實箇位之右一檔。定爲積數中與法位相同之位。

例 茶葉每斤。價錢九百五十二文。今買茶葉四斤。問共該錢幾文。

答曰。三千八百零八文。

因法爲箇位數。故以原實箇位之右一檔。爲積之箇位。

法 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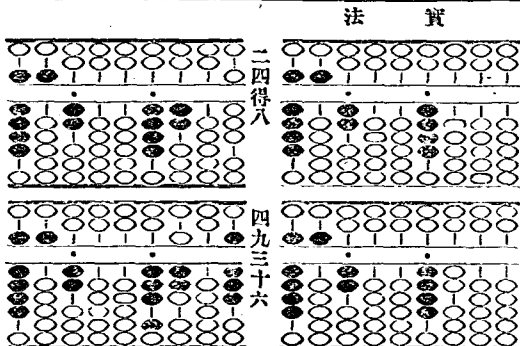


多位法數之乘法 舊謂之因乘。  
 先將法數記於左。實數記於右。  
 次自法之左邊第二位起。挨次而右。逐位與  
 實之末位數呼九九訣。隨呼須加其積數加第  
 二位所得。宜以實之右二檔為箇位。右一檔  
 為十位。加餘位所得則遞次移右一位。最後乃  
 以法首位與實末位呼得積數。依獨位乘法之  
 位置而加之。  
 法之各位乘畢。如其實數原祇一位。則此時

已得所求之積數。  
 如實數為多位者。則挨次而左。乃仿前法。  
 一乘畢。然後得所求之積數。  
 於是就原實箇位之右一檔。定為積數中與  
 法首相同之位。

例一 柴每斤價錢四文。今買柴九百五十

左右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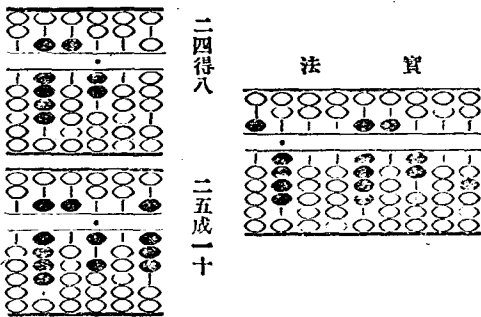
二斤。問共該錢若干文。

答曰。三千八百零八文。

因法首位為百位。故以原實箇位右一檔。為  
 積之百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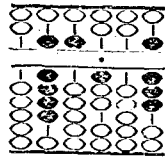
例二 每船一隻。載米九百五十二石。今有  
 船五十四隻。問共載米若干。

左右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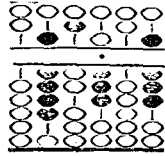


四五成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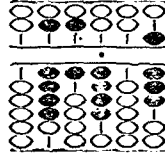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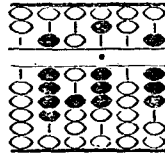
五五二十五



四九三十六



五九四十五



答曰。五萬一千四百零八石。

四法首爲十位。故以原置筒位有一檔。爲積之十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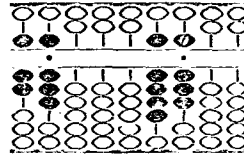
積數之繁者。相乘之時。積數之首位。或因相加而得滿十之數。若照常進位。則必致積數與實數相混。斷乎不可。欲其不相混。有三法焉。

一。頂珠當五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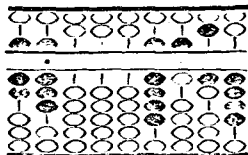
例 第一題 實數九十八。法數七十八。其積數若干。

法 實

左法右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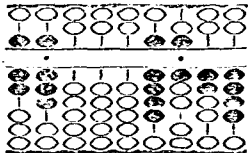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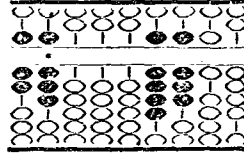


七八五十六



八九七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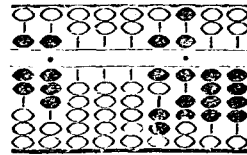
八八六十四



法 實

左法右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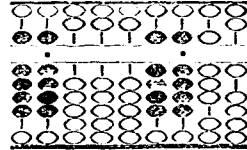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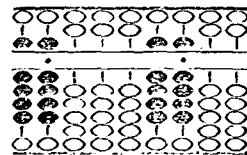
七九六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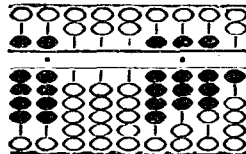
答曰。七千六百四十四。

二。頂珠當十法。  
例 第二題 實數九十九。法數九十九。其積數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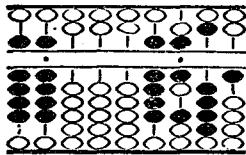
九九八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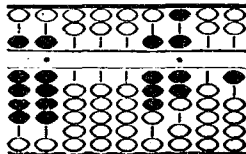
九九八十一



九九八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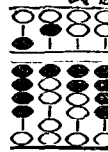
九九八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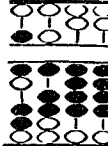
答曰。九千八百零一。  
三、默記一珠法。此法不用頂珠。但將應進上位之一珠。默記心中。俟實數已改爲積數。然後再將默記者加入。

茲仍就前題示運算之式。舉其末數式之不同者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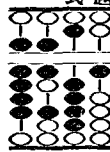
第一題 八九七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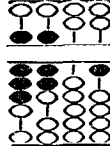
七九六十三



九九八十一



九九八十一



五 除法

乘法之還原。即爲除法。除者。以法數除實數而得其商數也。  
假如以三乘四而得一十二。若還其原。則以三除一十二而得四。  
當其乘也。三爲法數。四爲實數。一十二爲積數。及其除也。則三爲法數。一十二爲實數。四爲商數。  
除法者。減法之簡便者也。

九歸訣

- 一歸
  - 逢一進一 逢二進二 逢三進三 逢四進四 逢五進五 逢六進六 逢七進七 逢八進八 逢九進九
- 二歸
  - 二一添作五 逢二進一 逢四進二 逢六進三 逢八進四
- 三歸
  - 三一三十一 三二六十二 逢三進一 逢六進二 逢九進三
- 四歸
  - 四一二十二 四二添作五 四三七十二 逢四進一 逢八進二
- 五歸
  - 五一倍作二 五二倍作四 五三倍作六 五四倍作八 逢五進一
- 六歸
  - 六一下加四 六二三十二 六三添作五 六四六十四 六五八十二 逢六進一
- 七歸
  - 七一下加三 七二下加六 七三四十二



七四五十五 七五七十一 七六八十四  
逢七進一

八歸

八一下加二 八二下加四 八三下加六  
八四添作五 八五六十二 八六七十四  
八七八十六 逢八進一

九歸

九一下加一 九二下加二 九三下加三  
九四下加四 九五下加五 九六下加六  
九七下加七 九八下加八 逢九進一  
歸者分也。即除也。

進者。就實數本位減之也。進者。就實數上位加之也。所逢者為實數。所進者為商數。凡云逢幾進幾者。共二十三句。運珠之法皆做此。

作者。就實數本位改作之也。改其實數。作為商數也。凡云幾幾添作幾幾幾倍作幾者。共八句。運珠之法皆做此。

下加者。不改本位而就下位加之也。本位之實數。即用為商數。下位所加。則除不盡之餘數也。凡云幾幾下加幾者。共十四句。運珠之法皆做此。

幾十幾者。改本位為十位數。就下位加箇位數也。本位所改者為商數。下位所加者。餘數也。凡云幾幾幾十幾者。共十四句。運珠之法皆做此。

此除法之法。實不容互易。每得一題。必先審其應用何數為法。舊有訣曰。

每下原數總為法。

獨位法數之除法。亦稱歸法。

先將法數記於左。實數記於右。

次以法數。與實數呼九歸訣。自實首位起。接

次自左而右。依訣撥珠。

實之各位呼畢。即得商數。

於是就原實中與法位相同之位。定其左一檔。為商之箇位。

例 今有石子一千四百一十塊。分作六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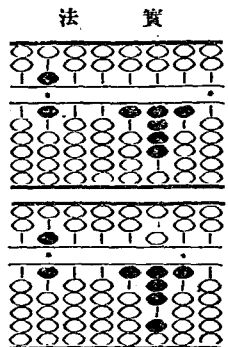
問每堆有若干塊。

答曰。二百三十五塊。

因法為箇位數。故定原實箇位之左一檔。為商之箇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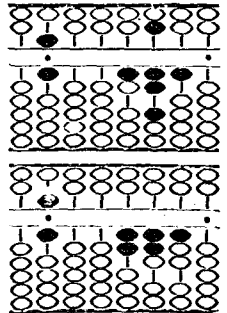
先列法實

六一下加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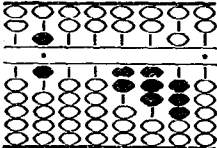


逢六進一

六三三十二



六三添作五



如欲驗商數之準否。可即以商數為實。用法數乘之。乘得之積數。若與原數實同者。即知商數不誤。

有小數及除不絕者。凡實數如少於法數。則商數必為小數。小數者。箇位以下之數也。

例如四日食米三升。每日食若干。依法除得商數為七五。在升位以下。可知其為七合五勺也。

凡以法除實。除至任何位而終有餘實者。是為除不絕之數。其商數必不盡。可截取若干位用之。

例如三日食米四升。每日食若干。依法除得商數一升。尚有餘實。一再除四位。得小數三三三。仍有餘實。則可截取小數二位。以一升三合三勺為答數。

以上之除法並無所異。惟當認定商數商位。勿以小數混入整數。是矣。

餘實之繁者。本位不盡之餘實。加於下位。或下位本有原實。加得之數。在十以上。設依常法進位。則必致實數與商數相混。斷乎不可。

欲使實數不與商數混。亦不外乎。頂珠當五。頂珠當十。默記一珠。之三法。此三法已於乘法詳之。善悟者不難施之於除法也。

多位法數之除法。舊謂之歸除。先列法數於左。實數於右。次以法之首位數與實之首位數呼九歸訣。而得初商。次自法之第二位起。順次而右。逐位與初商

呼九九積數。自實數減去之。減積之時。自第二位呼得者。其商位在商之右二檔。以後呼得者。宜換次移右一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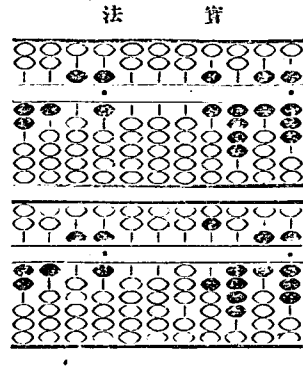
積數減畢。此時如已無餘實。則所得初商。即為所求之商數。如尚有未減盡之餘實。則仍依前法。以法首位除餘實首位而得新商。以法餘位乘新商而減餘實。仿此求至餘實減盡。則合整次所得各商。即為所求之商數。

於是錢原實中與法首相同之位。定其左一檔。為商之商位。

例一。今有實數六千四百六十八。以法數二千一百五十六除之。其商數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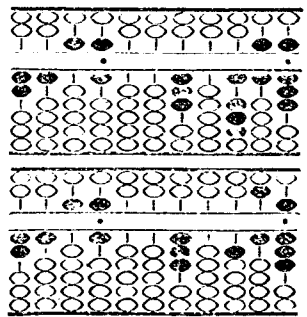
左法右實

逢六進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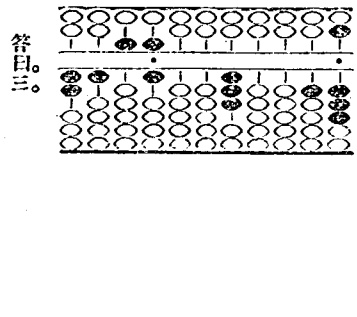


一三除三

三五除一十五



三六除一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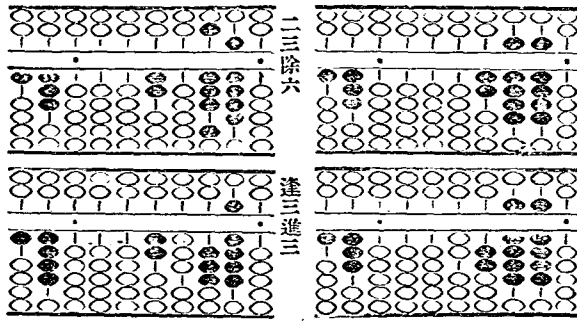


答曰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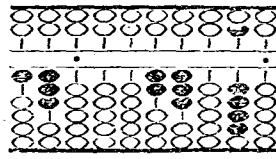
四法首爲千位。故定原實千位之左橋。爲商之簡位。

例二 今有實數二千九百九十。以法數一百三十除之。問商數若干。

左法右實 逢二進二



三三除九



答曰二十三。

四法首爲百位。故定原實百位之左橋。爲商之簡位。

撞歸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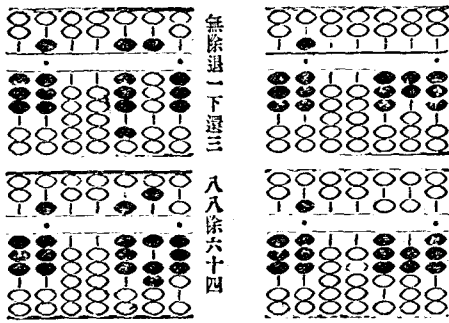
- (一歸) 見一無除作九一 無除退一下還一
- (二歸) 見二無除作九二 無除退一下還二
- (三歸) 見三無除作九三 無除退一下還三
- (四歸) 見四無除作九四 無除退一下還四
- (五歸) 見五無除作九五 無除退一下還五
- (六歸) 見六無除作九六 無除退一下還六
- (七歸) 見七無除作九七 無除退一下還七
- (八歸) 見八無除作九八 無除退一下還八
- (九歸) 見九無除作九九 無除退一下還九

撞歸者。將商數退還。撞入實數也。無除者。謂法商呼得之積數。實數中無可減去也。作九幾者。就實數本位。改作商數九。於其下位加幾也。退一下還幾者。就商數本位減去一。於其下位實數加幾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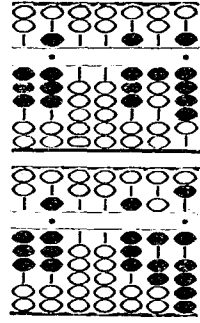
例 實數三百二十三。法數三十八。問商數若干。

左法右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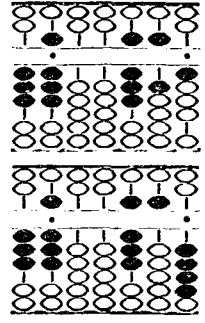
見三無除作九三



三一三十一 逢九進三



無除退一下還三 五八除四十



答曰八箇中。六 小數

一箇位之右均爲小數。由左及右。每位遞小十倍。其各位之名曰 分 釐 毫 絲 忽 微 纖 沙 塵 埃

小數加減乘除。其運算之法均與整數無異。惟乘除之時。若法爲小數。則乘得之積。反少於實數。除得之商。反多於實數。

例如以五箇乘十六。得八十。若以五分乘十六。則祇得八箇。反比十六爲少矣。

又五箇除四十。得八箇。若五釐除四十。則得八百。反比四十爲多矣。

小數乘除所得。雖與整數相反。然其定位之法。則仍與整數同。

七 乘除定位總訣

珠算不論整小數。有訣可定積商位。原實之中。若分位。定爲積中法首位。原實中。若法首位。定爲商數之分位。

分位者。即箇位之右一位也。以原實箇位之右一位。定爲積數中與法首相同之位。設如法首爲分位。則原實之分位。即積之分位。如法首爲釐位。則原實之分位。即積之釐位也。

就原實中與法首相同之位。定爲商之分位。設如法首爲毫位。則實之毫位。即商之分位。如法首爲絲位。則實之絲位。即商之分位也。

例一 以二釐五毫乘三千二百。得若干。積數八。在原實之百位。依訣定原實分位爲釐位。則知積數爲八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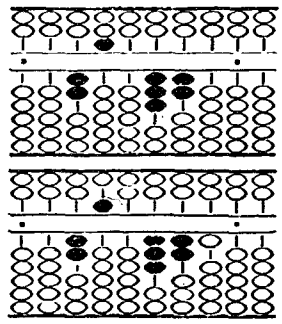
例二 以一毫二絲五忽。除七分五釐。得若干。商數六。在原實之箇位。依訣定原實毫位爲

分位。則知商數爲六百。

左法右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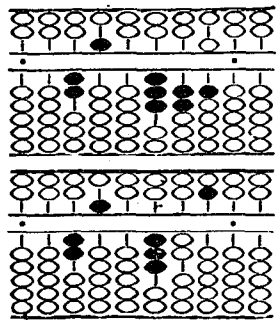
二五成一十

例一算式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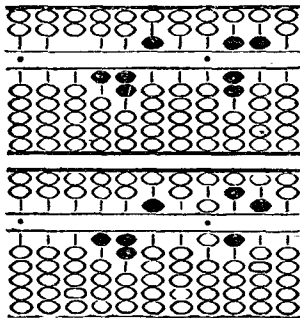


二二得四

三五一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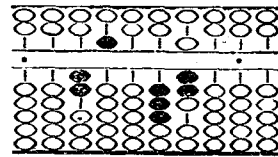


法實 式算二例



左法右實

逢六進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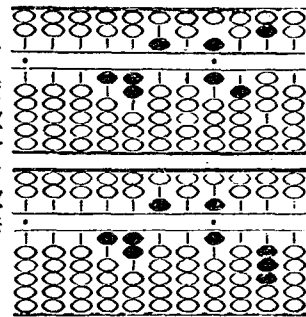


二三得六

八兩數合斤數法

兩之與斤以十六進位。遇斤兩夾雜之數。必先將兩數合爲斤之小數方可依十進法運算。有口訣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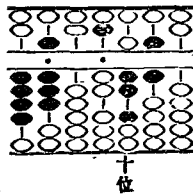
一退六二五 二(改)一二五 三(改)一八七五 四(改)二五 五(改)三一二五 六(改)三七五 七(改)四三七五 八(改)作五 九(改)五六二五 十(改)六二五 十一(改)六八七五 十二(改)七五 十三(改)八一五 十四(改)八七五 十五(改)九三七五  
 例 每斤價四十八文。今買五斤十二兩。該價幾文。



二六除一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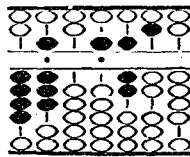
五六除三十

法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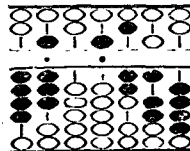


五八成四十二  
四五成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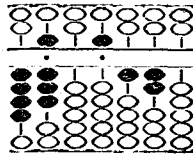
十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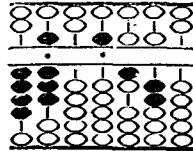
五八成四十二  
四五成二十



七八五十六  
四七二十八



左法右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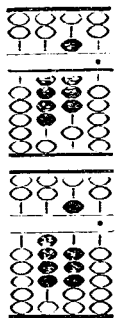


十二改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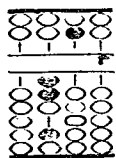
答曰二百七十六文。  
兩數多者亦可用右訣合爲斤數。  
例 四百八十兩有幾斤。

四百八十兩

八改五



四改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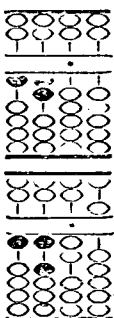


答曰三十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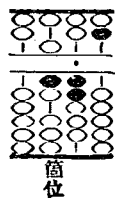
用此法時其商數之箇位必在原實之十位。  
有每斤之價求每兩之價亦可用右訣。  
例 每斤一百二十文每兩幾文。

一百二十文

二改一二五



一退六二五



答曰七文半。

九 飛歸總訣

一歸一除 見一加八隔加一。  
見一加八者以八加一而商數爲九也。隔加一者距商數九之下二位而加一也。  
例如以十一除一百則商九以九乘十一得九九與一百相減餘一故曰見一加八隔加一也。

一歸二除 見一加七隔加四。  
見一加七者以七加一而商數爲八也。隔加四者距商數八之下二位而加四也。  
例如以十二除一百則商八以八乘十二得九十六與一百相減餘四故曰見一加七隔加四也。餘類推。

一歸三除 見一加六隔加九。  
一歸四除 見一加六隔加二。  
一歸五除 見一加五下加五。  
見一加五者以五加一而商數爲六也。下加

一者在商數六之下一位而加一也。  
例如以十五除一百則商六以六乘十五得九十與一百相減餘十故曰見一加五下加一也。餘類推。

一歸六除 見一加五隔加四。  
一歸七除 見一加四下一五。  
一歸八除 見一加四下一加一。  
一歸九除 見一加四隔加五。  
二歸一除 見一加三下一六。見二加七下一。  
二歸二除 見一加三下一二。見二加七隔加二。  
二歸三除 見一加三隔加八。見二加六下一六。  
二歸四除 見一加三隔加四。見二加六隔加八。  
二歸五除 見一加三無零頭。見二加六作飛歸。  
二歸六除 見一加二下一二。見二加五下一八。  
二歸七除 見一加二下一九。見二加五下一一。  
二歸八除 見一加二下一六。見二加五隔加四。

<p>二歸九除 見一加二下一三。見二加四下二六。</p> <p>三歸一除 見一加二隔加七。見二加四下一四。見三加六下一。</p> <p>三歸二除 見一加二隔加四。見二加四隔加八。見三加六下一二。</p> <p>三歸三除 見一加二隔加一。見二加四隔加二。見三加六隔加三。</p> <p>三歸四除 見一加二下一三。見二加三下一三。見三加五下一二八。</p> <p>三歸五除 見一加二下加三。見二加三下一二五。見三加五下一二。</p> <p>三歸六除 見一加二下一二八。見二加三下一二。見三加五下一二。</p> <p>三歸七除 見一加二下一二六。見二加三下一五。見三加五隔加四。</p> <p>三歸八除 見一加二下一二四。見二加三下一。見三加四下一三。</p> <p>三歸九除 見一加二下一二。見二加三隔加五。見三加四下一二七。</p> <p>四歸一除 見一加二下一八。見二加二下一三六。見三加四下一三。見四加五下一三一。</p> <p>四歸二除 見一加二下一六。見二加二下一三二。見三加四隔加六。見四加五下一二。</p>	<p>四歸三除 見一加二下一四。見二加二下一八。見三加三下一四。見四加五下一三。</p> <p>四歸四除 見一加二下一二。見二加二下一四。見三加三下一三六。見四加五隔加四。</p> <p>四歸五除 見一加二下一。見二加二下一二。見三加三下一三。見四加四下一四。</p> <p>四歸六除 見一加二隔加八。見二加二下一六。見三加三下一二四。見四加四下一三二。</p> <p>四歸七除 見一加二隔加六。見二加二下一二。見三加三下一一八。見四加四下一二四。</p> <p>四歸八除 見一加二隔加四。見二加二隔加八。見三加三下一二。見四加四下一六。</p> <p>四歸九除 見一加二隔加二。見二加三隔加四。見三加三隔加六。見四加四隔加八。</p> <p>五歸一除 見一加二下一四九。見二加二下一四七。見三加二下一四五。見四加三下一四三。見五加四下一。</p> <p>五歸二除 見一加二下一四八。見二加二下一四四。見三加二下一四。見四加四下一三。</p> <p>五歸三除 見一加二下一四七。見二加二下一四一。見三加二下一三五。見四加三下一二九。見五加四下一三。</p> <p>五歸四除 見一加二下一四十六。見二加二下一四。</p>	<p>三八。見三加二下一三。見四加三下一二。見五加四下一四。</p> <p>五歸五除 見一加二下一四十五。見二加二下一五。見三加二下一二五。見四加三下一一五。見五加四隔加五。</p> <p>五歸六除 見一加二下一四十四。見二加二下一三二。見三加二下一二二。見四加三隔加八。見五加三下一二。</p> <p>五歸七除 見一加二下一四十三。見二加二下一九。見三加二下一一五。見四加三隔加一。見五加三下一四。</p> <p>五歸八除 見一加二下一四十二。見二加二下一六。見三加二下一一四。見四加二下一五。見五加三下一三六。</p> <p>五歸九除 見一加二下一四十一。見二加二下一三。見三加二隔加五。見四加二下一四六。見五加三下一二八。</p> <p>六歸一除 見一加二下一三十九。見二加二下一七。見三加二下一五六。見四加二下一三四。見五加三下一二。見六加二下一五。</p> <p>六歸二除 見一加二下一三十八。見二加二下一四。見三加二下一五。見四加二下一二八。見五加三隔加四。見六加三下一四二。</p> <p>六歸三除 見一加二下一三十七。見二加二下一六。</p>
--	---	---

一。見三加一下四八。見四加二下二二。見五加二下五九。見六加三下三三。

六歸四除 見一下加三十六。見二加一隔加八。見三加一下四四。見四加二下一六。見五加二下五二。見六加三下二四。

六歸五除 見一下加三十五。見二加一隔加五。見三加一下加四。見四加二下加一。見五加二下四五。見六加三下一五。

六歸六除 見一下加三十四。見二加一隔加二。見三加一下三六。見四加二隔加四。見五加二下三八。見六加三隔加六。

六歸七除 見一下加三十三。見二下加六十六。見三加一下三二。見四加一下六五。見五加二下三一。見六加二下六四。

六歸八除 見一下加三十二。見二下加六十四。見三加一下二八。見四加一下加六。見五加二下二四。見六加二下五六。

六歸九除 見一下加三十一。見二下加六十二。見三加一下二四。見四加一下五五。見五加二下一七。見六加二下四八。

七歸一除 見一下加二十九。見二下加五十八。見三加一下一六。見四加一下四五。見五加二隔加三。見六加二下三二。見七加二下六一。

七歸二除 見一下加二十八。見二下加五十六。見三加一下二。見四加一下加四。見五加一下六八。見六加二下二四。見七加二下五二。

七歸三除 見一下加二十七。見二下加五十四。見三加一隔加八。見四加一下三五。見五加一下六二。見六加二下一六。見七加二下四三。

七歸四除 見一下加二十六。見二下加五十二。見三加一隔加四。見四加一下如三。見五加一下五六。見六加六隔加八。見七加二下三四。

七歸五除 見一下加二十五。見二下加五十。見三加一無零頭。見四加一下二五。見五加一下加五。見六加二作飛歸。見七加二下二五。

七歸六除 見一下加二十四。見二下加四十八。見三下加七十二。見四加一下加二。見五加一下四四。見六加一下六八。見七加二隔加七。

七歸八除 見一下加二十二。見二下加四十四。見三下加六十六。見四加一下加一。見五加一下三二。見六加一下五四。見七加一下七六。

七歸九除 見一下加二十一。見二下加四十二。

八歸一除 見一下加一十九。見二下加三十八。見三下加五十七。見四下加七十二。見五加一下一四。見六加一下三三。見七加一下五二。見八加一下七一。

八歸二除 見一下加一十八。見二下加三十六。見三下加五十四。見四下加七十二。見五加一隔加八。見六加一下二六。見七加一下四四。見八加一下六二。

八歸三除 見一下加一十七。見二下加三十四。見三下加五十一。見四下加六十八。見五加一隔加二。見六加一下一九。見七加一下三六。見八加一下五三。

八歸四除 見一下加四十六。見二下加七十二。見三下加四十八。見四下加六十四。見五下加八。見六加一下二。見七加一下二八。見八加一下四四。

八歸五除 見一下加一十五。見二下加三十。見三下加四十五。見四下加六十。見五下加七十五。見六加一隔加五。見七加一下加二。見八加一下三五。

八歸六除 見一下加十四。見二下加二十



八見三下加四十二。見四下加五十六。見五下加七十。見六下加八十四。見七加下一二。見八加一下二六。

八歸七除 見一下加十三。見二下加二十六。見三下加三十九。見四下加五十二。見五下加六十五。見六下加七十八。見七加一隔加四十八。見八加一下一七。

八歸八除 見一下加十二。見二下加二十四。見三下加三十六。見四下加四十八。見五下加六十。見六下加七十二。見七下加八十四。見八加一隔加八。

八歸九除 見一下加十一。見二下加二十二。見三下加三十三。見四下加四十四。見五下加五十五。見六下加六十六。見七下加七十七。見八下加八十八。

九歸一除 見一隔加九。見二下加八。見三下加二十七。見四下加三十六。見五下加四十五。見六下加五十四。見七下加六十三。見八下加七十二。見九下加八十一。

九歸二除 見一隔加八。見二下加十六。見三下加二十四。見四下加三十二。見五下加四十。見六下加四十八。見七下加五十六。見八下加六十四。見九下加七十二。

九歸三除 見一隔加七。見二下加十四。見

三下加二十一。見四下加二十八。見五下加三十五。見六下加四十二。見七下加四十九。見八下加五十六。見九下加六十三。

九歸四除 見一隔加六。見二下加十二。見三下加十八。見四下加二十四。見五下加三十。見六下加三十六。見七下加四十二。見八下加四十八。見九下加五十四。

九歸五除 見一隔加五。見二下加一。見三下加十五。見四下加二十一。見五下加二十七。見六下加三十三。見七下加三十九。見八下加四十五。見九下加五十一。

九歸六除 見一隔加四。見二隔加八。見三下加十二。見四下加十六。見五下加二十。見六下加二十四。見七下加二十八。見八下加三十二。見九下加三十六。

九歸七除 見一隔加三。見二隔加六。見三隔加九。見四下加十二。見五下加十五。見六下加十八。見七下加二十一。見八下加二十四。見九下加二十七。

九歸八除 見一隔加二。見二隔加四。見三隔加六。見四隔加八。見五下加一。見六下加十三。見七下加十四。見八下加十六。見九下加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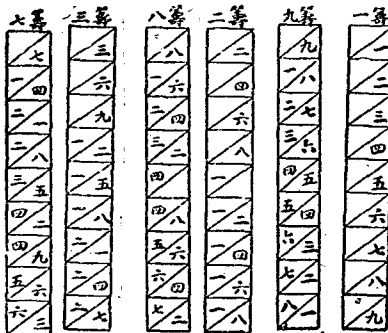
九歸九除 見一隔加一。見二隔加二。見三

隔加三。見四隔加四。見五隔加五。見六隔加六。見七隔加七。見八隔加八。見九隔加九。

**實用籌算**

**製籌法**

籌算自古有之。其製籌之法。每籌九格。自一號以至九號。而九九之數全。又加一空號。凡十號。兩面合寫。一與九合。二與八合。三與七合。四與六合。五與空位合。凡五籌而十號具。製二十五籌。得全數凡五。而用可足矣。外又製平方籌。立方籌各一。以備開方之用。其式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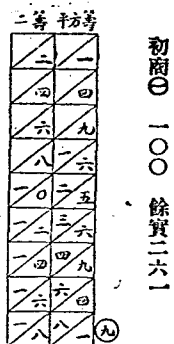






例二 如棋枰積數為三百六十一。問每邊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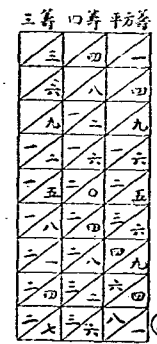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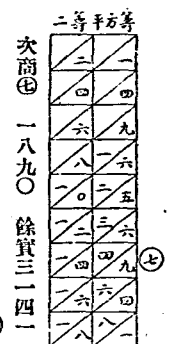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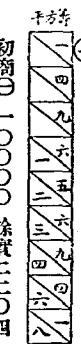
此積數三位。有再商。(即初實三百。次實六十一。)初商用一方籌。惟第一格略少於初實之數。即初商得一。次商倍初商根之一為二。即檢二號籌列於方籌之左。視第九格內二六一。(內二號籌之一八為廉積。方籌之八一為隅積。併之得二六一)與次實等。以除實適盡。得次商九。即每邊為十九着。



例三 如積數三萬二千零四十一。問方根幾何。

此積數五位。有三商。(即初實三萬。次實二千。三實四十一)初商用一方籌。惟第一格略

少於初實之數。以除大方積。得初商一。次商倍初商根數之一為二。檢二號籌列於方籌之左。視第七格內一八九。(內二號之一四為廉積。方籌之四九為隅積)略少於次實之數。以除實。得次商七。三商倍初次商根之一七為三四。檢三、四號兩號列於方籌之左。視第九格內三一四一。(內三、四號之三、六為廉積。方籌之八一為隅積。與末實相等。以除實適盡。得三商九。即每邊為一百七十九。



三商 三一四一 除餘實恰盡

開立方

開立方有立方籌。有數籌。初商止用立方籌。視籌內九格之積數。有與實數相等。或較少者。用以除實。看其數在籌內第幾格。則初商得幾數。

次商以下。兼用立方籌及數籌。以初商數三倍之為長廉法。以初商數自乘而又三倍之為平廉法。長廉法得幾數。即檢幾號籌列於立方籌之右。平廉法得幾數。即檢幾號籌列於立方籌之左。凡數內如有一空圈。即依次用一空籌。有二空圈。即用二空籌。得數方不悞。

先視左籌與方籌橫格內數之小於餘實者。另善左方為約數。(左籌得平廉數。方籌得隅數。合之為約數)看此約數在幾號格。則次商得幾數。

又以次商得數自乘。取右籌橫格內之乘數。如八自乘得六十四。即取右籌六格四格之數。併之為長廉法。進約數末一位。加於約數之旁。以加數與約數併之。總共得數若干。書之為併數。以此併數。減其餘存之次實。減餘之實。歸於三商。三商以下。皆與次商法同。



算表類

直徑及圓周對照表 此表示直徑六吋以下圓之面積及周圍（每增三十二分之一及十六分之一）如左

直徑	徑一圓周	面積	徑一圓周	面積
零吋三十二分之一	〇・〇九六	〇・〇〇三六	零吋三十二分之九	一・七七七
零吋十六分之二	〇・一九六	〇・〇〇七二	零吋三十二分之十九	一・八六五
零吋三十二分之三	〇・二九六	〇・〇一〇八	零吋八分之五	一・九六五
零吋八分之一	〇・三九六	〇・〇一四四	零吋三十二分之二十一	二・〇六六
零吋三十二分之五	〇・四九六	〇・〇一八〇	零吋三十二分之二十三	二・一六八
零吋十六分之三	〇・五九六	〇・〇二一六	零吋八分之七	二・二七〇
零吋三十二分之七	〇・六九六	〇・〇二五二	零吋三十二分之二十五	二・三七二
零吋四分之一	〇・七九六	〇・〇二八八	零吋十六分之七	二・四七四
零吋三十二分之九	〇・八九六	〇・〇三二四	零吋三十二分之二十七	二・五七六
零吋十六分之五	〇・九九六	〇・〇三六〇	零吋八分之九	二・六七八
零吋三十二分之十一	一・〇九六	〇・〇三九六	零吋十六分之九	二・七八〇
零吋八分之三	一・一九六	〇・〇四三二	零吋三十二分之三十一	二・八八二
零吋三十二分之十三	一・二九六	〇・〇四六八	零吋八分之十一	二・九八四
零吋十六分之七	一・三九六	〇・〇五〇四	零吋十六分之十一	三・〇八六
零吋三十二分之十五	一・四九六	〇・〇五四〇	零吋八分之十三	三・一八八
零吋二分之一	一・五九六	〇・〇五七六	零吋十六分之十三	三・二九〇
零吋三十二分之十七	一・六九六	〇・〇六一二	零吋八分之十五	三・三九二
			零吋十六分之十五	三・四九四
			零吋八分之十七	三・五九六
			零吋十六分之十七	三・六九八
			零吋八分之十九	三・八〇〇
			零吋十六分之十九	三・九〇二
			零吋八分之二十一	四・〇〇四
			零吋十六分之二十一	四・一〇六
			零吋八分之二十三	四・二〇八
			零吋十六分之二十三	四・三一〇
			零吋八分之二十五	四・四一二
			零吋十六分之二十五	四・五二四
			零吋八分之二十七	四・六二六
			零吋十六分之二十七	四・七二八
			零吋八分之二十九	四・八三〇
			零吋十六分之二十九	四・九三二
			零吋八分之三十一	五・〇三四
			零吋十六分之三十一	五・一四六
			零吋八分之三十三	五・二四八
			零吋十六分之三十三	五・三五〇
			零吋八分之三十五	五・四五二
			零吋十六分之三十五	五・五五四
			零吋八分之三十七	五・六五六
			零吋十六分之三十七	五・七六八
			零吋八分之三十九	五・八七〇
			零吋十六分之三十九	五・九七二
			零吋八分之四十一	六・〇七四
			零吋十六分之四十一	六・一七六
			零吋八分之四十三	六・二七八
			零吋十六分之四十三	六・三八〇
			零吋八分之四十五	六・四八二
			零吋十六分之四十五	六・五八四
			零吋八分之四十七	六・六八六
			零吋十六分之四十七	六・七八八
			零吋八分之四十九	六・八九〇
			零吋十六分之四十九	六・九九二
			零吋八分之五十一	七・〇九四
			零吋十六分之五十一	七・一九六
			零吋八分之五十三	七・二九八
			零吋十六分之五十三	七・四〇〇
			零吋八分之五十五	七・五〇二
			零吋十六分之五十五	七・六〇四
			零吋八分之五十七	七・七〇六
			零吋十六分之五十七	七・八〇八
			零吋八分之五十九	七・九一〇
			零吋十六分之五十九	八・〇一二
			零吋八分之六十一	八・一二四
			零吋十六分之六十一	八・二二六
			零吋八分之六十三	八・三二八
			零吋十六分之六十三	八・四三〇
			零吋八分之六十五	八・五三二
			零吋十六分之六十五	八・六三四
			零吋八分之六十七	八・七三六
			零吋十六分之六十七	八・八三八
			零吋八分之六十九	八・九四〇
			零吋十六分之六十九	九・〇四二
			零吋八分之七十一	九・一四四
			零吋十六分之七十一	九・二四六
			零吋八分之七十三	九・三四八
			零吋十六分之七十三	九・四五〇
			零吋八分之七十五	九・五五二
			零吋十六分之七十五	九・六五四
			零吋八分之七十七	九・七五六
			零吋十六分之七十七	九・八五八
			零吋八分之七十九	九・九六〇
			零吋十六分之七十九	一〇・〇六二
			零吋八分之八十一	一〇・一六四
			零吋十六分之八十一	一〇・二六六
			零吋八分之八十三	一〇・三六八
			零吋十六分之八十三	一〇・四七〇
			零吋八分之八十五	一〇・五七二
			零吋十六分之八十五	一〇・六七四
			零吋八分之八十七	一〇・七七六
			零吋十六分之八十七	一〇・八七八
			零吋八分之八十九	一〇・九八〇
			零吋十六分之八十九	一〇・〇八二
			零吋八分之九十一	一〇・一八四
			零吋十六分之九十一	一〇・二八六
			零吋八分之九十三	一〇・三八八
			零吋十六分之九十三	一〇・四九〇
			零吋八分之九十五	一〇・五九二
			零吋十六分之九十五	一〇・六九四
			零吋八分之九十七	一〇・七九六
			零吋十六分之九十七	一〇・八九八
			零吋八分之九十九	一〇・九九〇
			零吋十六分之九十九	一一・〇九二
			零吋八分之一百零一	一一・一九四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零一	一一・二九六
			零吋八分之一百零三	一一・三九八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零三	一一・五〇〇
			零吋八分之一百零五	一一・六〇二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零五	一一・七〇四
			零吋八分之一百零七	一一・八〇六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零七	一一・九〇八
			零吋八分之一百零九	一二・〇一〇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零九	一二・一一二
			零吋八分之一百一十一	一二・二一四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一十一	一二・三一六
			零吋八分之一百一十三	一二・三一八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一十三	一二・四二〇
			零吋八分之一百一十五	一二・五二二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一十五	一二・六二四
			零吋八分之一百一十七	一二・七二六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一十七	一二・八二八
			零吋八分之一百一十九	一二・九三〇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一十九	一二・〇三二
			零吋八分之一百二十一	一二・一三四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二十一	一二・二三六
			零吋八分之一百二十三	一二・三三八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二十三	一二・四四〇
			零吋八分之一百二十五	一二・五四二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二十五	一二・六四四
			零吋八分之一百二十七	一二・七四六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二十七	一二・八四八
			零吋八分之一百二十九	一二・九五〇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二十九	一三・〇五二
			零吋八分之三十一	一三・一五四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三十一	一三・二五六
			零吋八分之三十三	一三・三五八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三十三	一三・四六〇
			零吋八分之三十五	一三・五六二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三十五	一三・六六四
			零吋八分之三十七	一三・七六六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三十七	一三・八六八
			零吋八分之三十九	一三・九七〇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三十九	一四・〇七二
			零吋八分之四十一	一四・一七四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四十一	一四・二七六
			零吋八分之四十三	一四・三七八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四十三	一四・四八〇
			零吋八分之四十五	一四・五八二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四十五	一四・六八四
			零吋八分之四十七	一四・七八六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四十七	一四・八八八
			零吋八分之四十九	一四・九九〇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四十九	一五・〇九二
			零吋八分之五十一	一五・一九四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五十一	一五・二九六
			零吋八分之五十三	一五・三九八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五十三	一五・五〇〇
			零吋八分之五十五	一五・六〇二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五十五	一五・七〇四
			零吋八分之五十七	一五・八〇六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五十七	一五・九〇八
			零吋八分之五十九	一六・〇一〇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五十九	一六・一一二
			零吋八分之六十一	一六・二一四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六十一	一六・三一六
			零吋八分之六十三	一六・三一八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六十三	一六・四二〇
			零吋八分之六十五	一六・五二二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六十五	一六・六二四
			零吋八分之六十七	一六・七二六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六十七	一六・八二八
			零吋八分之六十九	一六・九三〇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六十九	一七・〇三二
			零吋八分之七十一	一七・一三四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七十一	一七・二三六
			零吋八分之七十三	一七・三三八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七十三	一七・四四〇
			零吋八分之七十五	一七・五四二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七十五	一七・六四四
			零吋八分之七十七	一七・七四六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七十七	一七・八四八
			零吋八分之七十九	一七・九五〇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七十九	一八・〇五二
			零吋八分之八十一	一八・一五四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八十一	一八・二五六
			零吋八分之八十三	一八・三五八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八十三	一八・四六〇
			零吋八分之八十五	一八・五六二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八十五	一八・六六四
			零吋八分之八十七	一八・七六六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八十七	一八・八六八
			零吋八分之八十九	一八・九七〇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八十九	一九・〇七二
			零吋八分之九十一	一九・一七四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九十一	一九・二七六
			零吋八分之九十三	一九・三七八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九十三	一九・四八〇
			零吋八分之九十五	一九・五八二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九十五	一九・六八四
			零吋八分之九十七	一九・七八六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九十七	一九・八八八
			零吋八分之九十九	一九・九九〇
			零吋十六分之一百九十九	二〇・〇九二
			零吋八分之一百零一	二〇・一九四
			零吋十六分之二百零一	二〇・二九六
			零吋八分之一百零三	二〇・三九八
			零吋十六分之二百零三	二〇・五〇〇
			零吋八分之一百零五	二〇・六〇二
			零吋十六分之二百零五	二〇・七〇四
			零吋八分之一百零七	二〇・八〇六
			零吋十六分之二百零七	二〇・九〇八
			零吋八分之一百零九	二〇・九九〇
			零吋十六分之二百零九	二一・〇九二
			零吋八分之一百一十一	二一・一九四
			零吋十六分之二百一十一	二一・二九六
			零吋八分之一百一十三	二一・三九八
			零吋十六分之二百一十三	二一・五〇〇
			零吋八分之一百一十五	二一・六〇二
			零吋十六分之二百一十五	二一・七〇四
			零吋八分之一百一十七	二一・八〇六
			零吋十六分之二百一十七	二一・九〇八
			零吋八分之一百一十九	二二・〇一〇
			零吋十六分之二百一十九	二二・一一二
			零吋八分之一百二十一	二二・二一四
			零吋十六分之二百二十一	二二・三一六
			零吋八分之一百二十三	二二・三一八
			零吋十六分之二百二十三	二二・四二〇
			零吋八分之一百二十五	二二・五二二
			零吋十六分之二百二十五	二二・六二四
			零吋八分之一百二十七	二二・七二六
			零吋十六分之二百二十七	二二・八二八
			零吋八分之一百二十九	二二・九三〇
			零吋十六分之二百二十九	二三・〇三二
			零吋八分之三十一	二三・一三四
			零吋十六分之二百三十一	二三・二三六
			零吋八分之三十三	二三・三三八
			零吋十六分之二百三十三	二三・四四〇
			零吋八分之三十五	二三・五四二
			零吋十六分之二百三十五	二三・六四四
			零吋八分之三十七	二三・七四六
			零吋十六分之二百三十七	二三・八四八
			零吋八分之三十九	二三・九五〇
			零吋十六分之二百三十九	二四・〇五二
			零吋八分之四十一	二四・一五四
			零吋十六分之二百四十一	二四・二五六
			零吋八分之四十三	二四・三五八
			零吋十六分之二百四十三	二四・四六〇
			零吋八分之四十五	二四・五六二
			零吋十六分之二百四十五	二四・六六四
			零吋八分之四十七	二四・七六六
			零吋十六分之二百四十七	二四・八六八
			零吋八分之四十九	二四・九七〇
			零吋十六分之二百四十九	二五・〇七二

倍數表 從一回至六十回之倍數	
回數	倍數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〇	一〇
一	一〇
一	一〇
二	二〇
三	三〇
四	四〇
五	五〇
六	六〇
七	七〇
八	八〇
九	九〇
一〇	一〇〇
一一	一一〇
一二	一二〇
一三	一三〇
一四	一四〇
一五	一五〇
一六	一六〇
一七	一七〇
一八	一八〇
一九	一九〇
二〇	二〇〇
二一	二一〇
二二	二二〇
二三	二三〇
二四	二四〇
二五	二五〇
二六	二六〇
二七	二七〇
二八	二八〇
二九	二九〇
三〇	三〇〇
三一	三一〇
三二	三二〇
三三	三三〇
三四	三四〇
三五	三五〇
三六	三六〇
三七	三七〇
三八	三八〇
三九	三九〇
四〇	四〇〇
四一	四一〇
四二	四二〇
四三	四三〇
四四	四四〇
四五	四五〇
四六	四六〇
四七	四七〇
四八	四八〇
四九	四九〇
五〇	五〇〇
五一	五一〇
五二	五二〇
五三	五三〇
五四	五四〇
五五	五五〇
五六	五六〇
五七	五七〇
五八	五八〇
五九	五九〇
六〇	六〇〇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直徑及圓周對照表 倍數表

二二	三〇九・一五二
二三	四・一九〇・三三〇
二四	八・三六六・六六六
二五	六・七七七・三三三
二六	三・五五五・五五五
二七	六七・〇八八・六六六
二八	二四四・二七七・七九九
二九	一五六・四四四・四四四
三〇	五五五・七七七・九九九
三一	一・〇三三・三三三・八八八
三二	二・四七七・四四四・六六六
三三	四・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四	八・六六六・六六六・五五五
三五	一七・九九九・九九九・二二二
三六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九九九
三七	六六・六六六・六六六・七七七
三八	一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五五五
三九	二六六・六六六・六六六・三三三
四〇	五三三・三三三・三三三・六六六
四一	一・〇九九・五二二・七七七・七六六
四二	二・一九九・〇三三・三三三・五五五
四三	四・三九九・〇六六・三三三・三三三
四四	八・七九九・〇九九・三三三・三三三
四五	一七・五九九・一六六・〇三三・三三三

四六	三三・一四四・三三三・〇六六・八八八	五四	九〇〇・七九九・三三三・三三三・九九九
四七	七〇・三三三・三三三・七七七・六六六	五五	一八〇・四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四八	一四〇・七七七・九九九・三三三・三三三	五六	三六〇・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四九	二八〇・四四四・七七七・〇六六・六六六	五七	七二〇・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五〇	五六〇・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五八	一四四〇・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五一	一一二〇・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五九	二八八〇・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五二	二二四〇・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六〇	五七六〇・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五三	四四八〇・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多角形邊面半徑對照表

此表示邊數、面積、內接圓半徑、外接圓半徑如左

多角形名	邊數	面積	積	內接圓半徑	外接圓半徑
三角	三	〇・四三〇・三七	〇・六六三	〇・三三七	〇・七七五
四角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五〇〇〇〇〇	〇・五〇〇〇〇〇	〇・七〇七
五角	五	一・七〇七	〇・六八八	〇・六八八	〇・九〇九
六角	六	二・五九九	〇・八六六	〇・八六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七角	七	三・四九九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一五五
八角	八	四・四九九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三三
九角	九	五・五九九	一・三六六	一・三六六	一・五三三
十角	十	六・七九九	一・五三三	一・五三三	一・七三三
十一角	十一	八・〇九九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三三
十二角	十二	九・三九九	一・八六六	一・八六六	二・一三三

圓周率表 關於圓之性質如左





直徑	圓周	面積	直徑	圓周	面積	直徑	圓周	面積	直徑	圓周	面積
一·三	四·〇八四二	一·三三七	三·六	一·二〇九七	一〇·二六八	五·九	一八·五五五	八·二	一八·五五五	一七·〇三三	五·八〇三
一·四	四·五九二	一·五九四	三·七	一·二六三九	一〇·七五三	六·〇	一八·八四六	八·三	一八·八四六	一七·七〇三	五·九〇三
一·五	五·〇九二	一·七九七	三·八	一·三一九一	一一·二四三	六·一	一九·一三七	八·四	一九·一三七	一八·〇〇三	六·〇〇三
一·六	五·六〇七	二·〇〇六	三·九	一·四五三	一二·七三三	六·二	一九·四七九	八·五	一九·四七九	一八·九一三	六·一〇三
一·七	六·一三〇	二·二二九	四·〇	一·五五〇	一三·二八〇	六·三	一九·七九〇	八·六	一九·七九〇	一九·〇二三	六·二〇三
一·八	六·六六三	二·四六七	四·一	一·六五〇	一三·八三〇	六·四	二〇·一〇二	八·七	二〇·一〇二	一九·一三三	六·三〇三
一·九	七·二〇六	二·七二九	四·二	一·七五三	一四·三八〇	六·五	二〇·四一四	八·八	二〇·四一四	一九·二四三	六·四〇三
二·〇	七·七六〇	三·〇〇六	四·三	一·八六一	一四·九三〇	六·六	二〇·七二八	八·九	二〇·七二八	一九·三五三	六·五〇三
二·一	八·三二五	三·二九九	四·四	一·九二〇	一五·四八〇	六·七	二一·〇四二	九·〇	二一·〇四二	一九·四六三	六·六〇三
二·二	八·九〇〇	三·六〇八	四·五	二·〇〇〇	一六·〇三〇	六·八	二一·三五五	九·一	二一·三五五	一九·五七三	六·七〇三
二·三	九·四八五	三·九三三	四·六	二·〇八二	一六·六三〇	六·九	二一·六六八	九·二	二一·六六八	一九·六八三	六·八〇三
二·四	一〇·〇八〇	四·二七四	四·七	二·一六九	一七·二三〇	七·〇	二一·七八〇	九·三	二一·七八〇	一九·七九三	六·九〇三
二·五	一〇·六八五	四·六三二	四·八	二·二六〇	一七·八三〇	七·一	二二·〇九二	九·四	二二·〇九二	一九·九〇三	七·〇〇三
二·六	一〇·三〇〇	五·〇〇六	四·九	二·三五五	一八·四三〇	七·二	二二·四〇五	九·五	二二·四〇五	二〇·〇一三	七·一〇三
二·七	一〇·九二五	五·三九六	五·〇	二·四五〇	一九·〇三〇	七·三	二二·七一〇	九·六	二二·七一〇	二〇·一二三	七·二〇三
二·八	一〇·五六〇	五·八〇二	五·一	二·五五〇	一九·六三〇	七·四	二三·〇二〇	九·七	二三·〇二〇	二〇·二三三	七·三〇三
二·九	一〇·二〇〇	六·二二五	五·二	二·六五五	二〇·二三〇	七·五	二三·三三〇	九·八	二三·三三〇	二〇·三四三	七·四〇三
三·〇	一〇·八〇〇	六·六六六	五·三	二·七六五	二〇·八三〇	七·六	二三·六四〇	九·九	二三·六四〇	二〇·五五三	七·五〇三
三·一	一〇·四〇〇	七·一三三	五·四	二·八七五	二一·四三〇	七·七	二三·九五〇	一〇·〇	二三·九五〇	二〇·六六三	七·六〇三
三·二	一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	五·五	二·九九〇	二二·〇三〇	七·八	二四·二六〇	一〇·一	二四·二六〇	二〇·七七三	七·七〇三
三·三	一〇·六〇〇	八·〇八二	五·六	三·一〇〇	二二·六三〇	七·九	二四·五七〇	一〇·二	二四·五七〇	二〇·八八三	七·八〇三
三·四	一〇·二〇〇	八·五八八	五·七	三·二一五	二三·二三〇	八·〇	二四·八八〇	一〇·三	二四·八八〇	二〇·九九三	七·九〇三
三·五	一〇·八〇〇	九·一〇〇	五·八	三·三三〇	二三·八三〇	八·一	二五·一九〇	一〇·四	二五·一九〇	二一·一〇三	八·〇〇三



三〇・一	六三・四六〇	三三・七〇九七	三三・五	七〇・六九九	四九・二〇六	三〇・九	六三・三五七	四六・九四七	三三・三
三〇・二	六三・四〇三	三三・七〇九九	三三・六	七〇・〇〇〇	四九・二五〇	三〇・〇	六三・四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三三・〇
三〇・三	六三・三五七	三三・七一一〇	三三・七	七〇・〇四三	四九・二九三	三〇・一	六三・四四三	四七・〇四三	三三・一
三〇・四	六三・三〇〇	三三・七一二二	三三・八	七〇・〇八六	四九・三三六	三〇・二	六三・三八六	四七・〇八六	三三・二
三〇・五	六三・二四三	三三・七一三三	三三・九	七〇・一三〇	四九・三八〇	三〇・三	六三・三二九	四七・一三〇	三三・三
三〇・六	六三・一八六	三三・七一四五	三四・〇	七〇・一七三	四九・四二三	三〇・四	六三・二七二	四七・一七三	三三・四
三〇・七	六三・一三〇	三三・七一六六	三四・一	七〇・二一六	四九・四六六	三〇・五	六三・二一五	四七・二一六	三三・五
三〇・八	六三・〇七三	三三・七一九七	三四・二	七〇・二五九	四九・五〇九	三〇・六	六三・一五八	四七・二五九	三三・六
三〇・九	六三・〇一六	三三・七二〇八	三四・三	七〇・三〇二	四九・五五二	三〇・七	六三・一〇一	四七・三〇二	三三・七
三一・〇	六二・九五九	三三・七二一九	三四・四	七〇・三四五	四九・五九五	三〇・八	六三・〇四四	四七・三四五	三三・八
三一・一	六二・九〇二	三三・七二二〇	三四・五	七〇・三八八	四九・六〇〇	三〇・九	六二・九八七	四七・三八八	三三・九
三一・二	六二・八四五	三三・七二三一	三四・六	七〇・四三一	四九・六四三	三一・〇	六二・九三〇	四七・四三一	三四・〇
三一・三	六二・七八八	三三・七二四二	三四・七	七〇・四七四	四九・六八六	三一・一	六二・八七三	四七・四七四	三四・一
三一・四	六二・七三一	三三・七二五三	三四・八	七〇・五一七	四九・七二九	三一・二	六二・八一六	四七・五一七	三四・二
三一・五	六二・六六四	三三・七二六四	三四・九	七〇・五六〇	四九・七七二	三一・三	六二・七五九	四七・五六〇	三四・三
三一・六	六二・六一七	三三・七二七五	三四・〇	七〇・六〇三	四九・八一五	三一・四	六二・七〇二	四七・六〇三	三四・四
三一・七	六二・五七〇	三三・七二八六	三四・一	七〇・六四六	四九・八五八	三一・五	六二・六四五	四七・六四六	三四・五
三一・八	六二・五二三	三三・七二九七	三四・二	七〇・六八九	四九・九〇一	三一・六	六二・五八八	四七・六八九	三四・六
三一・九	六二・四七六	三三・七三〇八	三四・三	七〇・七三二	四九・九四四	三一・七	六二・五三一	四七・七三二	三四・七
三二・〇	六二・四一九	三三・七三一九	三四・四	七〇・七七五	四九・九八七	三一・八	六二・四七四	四七・七七五	三四・八
三二・一	六二・四二二	三三・七三三〇	三四・五	七〇・八一八	五〇・〇三〇	三一・九	六二・四一七	四七・八一八	三四・九
三二・二	六二・三六五	三三・七三四一	三四・六	七〇・八六一	五〇・〇七三	三二・〇	六二・三六〇	四七・八六一	三四・〇
三二・三	六二・三〇八	三三・七三五二	三四・七	七〇・九〇四	五〇・一一六	三二・一	六二・三〇三	四七・九〇四	三四・一
三二・四	六二・二五一	三三・七三六三	三四・八	七〇・九四七	五〇・一五九	三二・二	六二・二四六	四七・九四七	三四・二
三二・五	六二・一九四	三三・七三七四	三四・九	七〇・九九〇	五〇・二〇二	三二・三	六二・一九〇	四七・九九〇	三四・三
三二・六	六二・一三七	三三・七三八五	三四・〇	七一・〇三三	五〇・二四五	三二・四	六二・一三三	四八・〇三三	三四・四
三二・七	六二・〇七六	三三・七三九六	三四・一	七一・〇七六	五〇・二八八	三二・五	六二・〇七六	四八・〇七六	三四・五
三二・八	六二・〇一九	三三・七四〇七	三四・二	七一・一一九	五〇・三三一	三二・六	六二・〇一九	四八・一一九	三四・六
三二・九	六二・〇二二	三三・七四一八	三四・三	七一・一六二	五〇・三五四	三二・七	六二・〇二二	四八・一六二	三四・七
三三・〇	六二・〇六五	三三・七四二九	三四・四	七一・二〇五	五〇・三九七	三二・八	六二・〇六五	四八・二〇五	三四・八
三三・一	六二・〇〇八	三三・七四四〇	三四・五	七一・二四八	五〇・四四〇	三二・九	六二・〇〇八	四八・二四八	三四・九
三三・二	六二・〇五一	三三・七四五一	三四・六	七一・二九一	五〇・四八三	三三・〇	六二・〇五一	四八・二九一	三四・〇
三三・三	六二・〇九四	三三・七五六二	三四・七	七一・三三四	五〇・五二六	三三・一	六二・〇九四	四八・三三四	三四・一
三三・四	六二・〇三七	三三・七五七三	三四・八	七一・三八七	五〇・五六九	三三・二	六二・〇三七	四八・三八七	三四・二
三三・五	六二・〇二〇	三三・七五八四	三四・九	七一・四三〇	五〇・六一二	三三・三	六二・〇二〇	四八・四三〇	三四・三
三三・六	六二・〇六三	三三・七五九五	三四・〇	七一・四七三	五〇・六五五	三三・四	六二・〇六三	四八・四七三	三四・四
三三・七	六二・〇〇六	三三・七六〇六	三四・一	七一・五一六	五〇・六九八	三三・五	六二・〇〇六	四八・五一六	三四・五
三三・八	六一・九四九	三三・七六一七	三四・二	七一・五五九	五〇・七四一	三三・六	六一・九四九	四八・五五九	三四・六
三三・九	六一・八九二	三三・七六二八	三四・三	七一・六〇二	五〇・七八四	三三・七	六一・八九二	四八・六〇二	三四・七
三四・〇	六一・八三五	三三・七六三九	三四・四	七一・六四五	五〇・八二七	三三・八	六一・八三五	四八・六四五	三四・八
三四・一	六一・七七八	三三・七六五〇	三四・五	七一・六八八	五〇・八七〇	三三・九	六一・七七八	四八・六八八	三四・九
三四・二	六一・七二一	三三・七六六一	三四・六	七一・七三一	五〇・九一三	三四・〇	六一・七二一	四八・七三一	三四・〇
三四・三	六一・六六四	三三・七六七二	三四・七	七一・七五四	五〇・九五六	三四・一	六一・六六四	四八・七五四	三四・一
三四・四	六一・六〇七	三三・七六八三	三四・八	七一・七九七	五〇・一〇〇	三四・二	六一・六〇七	四八・七九七	三四・二
三四・五	六一・五五〇	三三・七六九四	三四・九	七一・八四〇	五〇・一四三	三四・三	六一・五五〇	四八・八四〇	三四・三
三四・六	六一・四九三	三三・七七〇五	三四・〇	七一・八八三	五〇・一八六	三四・四	六一・四九三	四八・八八三	三四・四
三四・七	六一・四三六	三三・七七一六	三四・一	七一・九二六	五〇・二二九	三四・五	六一・四三六	四八・九二六	三四・五
三四・八	六一・三七九	三三・七七二七	三四・二	七一・九六九	五〇・二七二	三四・六	六一・三七九	四八・九六九	三四・六
三四・九	六一・三二二	三三・七七三八	三四・三	七一・〇一二	五〇・三一五	三四・七	六一・三二二	四九・〇一二	三四・七
三五・〇	六一・二六五	三三・七七九九	三四・四	七一・〇五五	五〇・三五八	三四・八	六一・二六五	四九・〇五五	三四・八
三五・一	六一・二〇八	三三・七八〇〇	三四・五	七一・〇九八	五〇・四〇一	三四・九	六一・二〇八	四九・〇九八	三四・九
三五・二	六一・一五一	三三・七八一一	三四・六	七一・一四一	五〇・四四四	三五・〇	六一・一五一	四九・一四一	三五・〇
三五・三	六一・〇九四	三三・七八二二	三四・七	七一・一八四	五〇・四八七	三五・一	六一・〇九四	四九・一八四	三五・一
三五・四	六一・〇三七	三三・七八三三	三四・八	七一・二二七	五〇・五三〇	三五・二	六一・〇三七	四九・二二七	三五・二
三五・五	六一・〇二〇	三三・七八四四	三四・九	七一・二七〇	五〇・五七三	三五・三	六一・〇二〇	四九・二七〇	三五・三
三五・六	六一・〇六三	三三・七八五五	三四・〇	七一・三一三	五〇・六一六	三五・四	六一・〇六三	四九・三一三	三五・四
三五・七	六一・〇〇六	三三・七八六六	三四・一	七一・三五六	五〇・六五九	三五・五	六一・〇〇六	四九・三五六	三五・五
三五・八	六〇・九四九	三三・七八七七	三四・二	七一・三九九	五〇・七〇二	三五・六	六〇・九四九	四九・三九九	三五・六
三五・九	六〇・八九二	三三・七八八八	三四・三	七一・四四二	五〇・七四五	三五・七	六〇・八九二	四九・四四二	三五・七
三六・〇	六〇・八三五	三三・七八九九	三四・四	七一・四八五	五〇・七八八	三五・八	六〇・八三五	四九・四八五	三五・八
三六・一	六〇・七八八	三三・七九〇〇	三四・五	七一・五二八	五〇・八三一	三五・九	六〇・七八八	四九・五二八	三五・九
三六・二	六〇・八三一	三三・七九一一	三四・六	七一・五七一	五〇・八七四	三六・〇	六〇・八三一	四九・五七一	三六・〇
三六・三	六〇・七七四	三三・七九二二	三四・七	七一・六一〇	五〇・九一七	三六・一	六〇・七七四	四九・六一〇	三六・一
三六・四	六〇・七二七	三三・七九三三	三四・八	七一・六五三	五〇・九六〇	三六・二	六〇・七二七	四九・六五三	三六・二
三六・五	六〇・六八〇	三三・七九四四	三四・九	七一・六九六	五〇・一〇〇	三六・三	六〇・六八〇	四九・六九六	三六・三
三六・六	六〇・六三三	三三・七九五五	三四・〇	七一・七三九	五〇・一四三	三六・四	六〇・六三三	四九・七三九	三六・四
三六・七	六〇・五八六	三三・七九六六	三四・一	七一・七八二	五〇・一八六	三六・五	六〇・五八六	四九・七八二	三六・五
三六・八	六〇・五三九	三三・七九七七	三四・二	七一・八二五	五〇・二二九	三六・六	六〇・五三九	四九・八二五	三六・六
三六・九	六〇・四九二	三三・七九八八	三四・三	七一・八六八	五〇・二七二	三六・七	六〇・四九二	四九・八六八	三六・七
三七・〇	六〇・四四五	三三・八〇〇〇	三四・四	七一・九一一	五〇・三一五	三六・八	六〇・四四五	四九・九一一	三六・八
三七・一	六〇・四〇八	三三・八〇一一	三四・五	七一・九五四	五〇・三五八	三六・九	六〇・四〇八	四九・九五四	三六・九
三七・二	六〇・三六一	三三・八〇二二	三四・六	七一・九九七	五〇・四〇一	三七・〇	六〇・三六一	四九・九九七	三七・〇
三七・三	六〇・二六四	三三・八〇三三	三四・七	七八・〇四〇	五〇・四四四	三七・一	六〇・二六四	五〇・〇四〇	三七・一
三七・四	六〇・二一七	三三・八〇四四	三四・八	七八・〇八三	五〇・四八七	三七・二	六〇・二一七	五〇・〇八三	三七・二
三七・五	六〇・一七〇	三三・八〇五五	三四・九	七八・一二六	五〇・五三〇	三七・三	六〇・一七〇	五〇・一二六	三七・三
三七・六	六〇・一二三	三三・八〇六六	三四・〇	七八・一六九	五〇・五七三	三七・四	六〇・一二三	五〇・一六九	三七・四
三七・七	六〇・〇七六	三三・八〇七七	三四・一	七八・二一二	五〇・六一六	三七・五	六〇・〇七六	五〇・二一二	三七・五
三七・八	六〇・〇二九	三三・八〇八八	三四・二	七八・二五五	五〇・六五九	三七・六	六〇・〇二九	五〇・二五五	三七・六
三七・九	六〇・〇八二	三三・八〇九九	三四・三	七八・二九八	五〇・七〇二	三八・〇	六〇・〇八二	五〇・二九八	三八・〇
三八・〇	五九九・三五	三三・八一一〇	三四・四	七八・三四一	五〇・七四五	三八・一	五九九・三五	五〇・三四一	三八・一
三八・一	五九九・三〇八	三三・八一二一	三四・五	七八・三八四	五〇・七九八	三八・二	五九九・三〇八	五〇・三八四	三八・二
三八・二	五九九・二六一	三三・八一二二	三四・六	七八・四二七	五〇・八四一	三八・三	五九九・二六一	五〇・四二七	三八・三
三八・三	五九九・二一四	三三・八一二三	三四・七	七八・四七〇	五〇・八八四	三八・四	五九九・二一四	五〇・四七〇	三八・四
三八・四	五九九・一六七	三三・八一二四	三四・八	七八・五一三	五〇・九二七	三八・五	五九九・一六七	五〇・五一三	三八・五
三八・五	五九九・一二〇	三三・八一二五	三四・九	七八・五五六	五〇・九七〇	三八・六	五九九・一二〇	五〇・五五六	三八・六
三八・六	五九九・〇七三	三三・八一二六	三四・〇	七八・六〇九	五〇・一〇一	三八・七	五九九・〇七三	五〇・六〇九	三八・七
三八・七	五九九・〇二六	三三・八一二七	三四・一	七八・六五二	五〇・一四四	三八・八	五九九・〇二六	五〇・六五二	三八・八
三八・八	五九九・九七九	三三・八一二八	三四・二	七八・六九五	五〇・一八七	三八・九	五九九・九七九	五〇・六九五	三八・九
三八・九	五九九・九三二	三三・八一二九	三四・三	七八・七〇八	五〇・二三〇	三九・〇	五九九・九三二	五〇・七〇八	三九・〇
三九・〇	五九九・八八五	三三・八一三〇	三四・四	七八・七五一	五〇・二七三	三九・一	五九九・八八五	五〇・七五一	三九・一
三九・一	五九九・八三八	三三・八一三一	三四・五	七八・七九四	五〇・三一六	三九・二	五九九・八三八	五〇・七九四	三九・二
三九・二	五九九・八三六	三三・八一三二	三四・六	七八・八三七	五〇・三五九	三九・三	五九九・八三六	五〇・八三七	三九・三
三九・三	五九九・七八九	三三・八一三三	三四・七	七八・九二〇	五〇・四〇二	三九・四	五九九・七八九	五〇・八二〇	三九・四
三九・四	五九九・八四二	三三・八一三四	三四・八	七八・九六三	五〇・四四五	三九・五	五九九・八四二	五〇・八六三	三九・五
三九・五	五九九・七九五	三三・八一三五	三四・九	七八・一〇六	五〇・四八八	三九・六	五九九・七九五	五〇・九〇六	三九・六
三九・六	五九九・七〇八	三三・八一三六	三四・〇	七八・一四九	五〇・五三一	三九・七	五九九・七〇八	五〇・九四九	三九・七
三九・七	五九九・六六一	三三・八一三七	三四・一	七八・一九二	五〇・五七四	三九・八	五九九・六六一	五〇・九九二	三九・八
三九・八	五九九・六一四	三三・八一三八	三四・二	七八・二三五	五〇・六一七	三九・九	五九九・六一四	五〇・一〇三五	三九・九
三九・九	五九九・五六七	三三・八一三九	三四・三	七八・二七八	五〇・六六〇	四〇・〇	五九九・五六七	五〇・一四六八	四〇・〇
四〇・〇	五九九・五二〇	三三・八一四〇	三四・四	七八・三二二	五〇・七〇三	四〇・一	五九九・五二〇	五〇・一八八二	四〇・一
四〇・一	五九九・四七三	三三・八一四一	三四・五	七八・三六五	五〇・七四六	四〇・二	五九九・四七三	五〇・二三〇	四〇・二
四〇・二	五九九・四二六	三三・八一四二	三四・六	七八・四〇八	五〇・七八九	四〇・三	五九九・四二六	五〇・二七二	四〇・三
四〇・三	五九九・三七九	三三・八一四三	三四・七	七八・四五二	五〇・八三二	四〇・四	五九九・三七九	五〇・三一四	四〇・四













七.七	二四二.〇七	四七四.六六五	八〇.一	一五.一六四六	五三九.二三五	八二.五	二五九.八四	五五五.六六三	八四.九	二六.七三三	五六一.一五六
七.八	二四四.四九	四七五.八八九	八〇.三	一五.一九五五	五五.七三四	八二.六	二五九.四四	五五九.九九三	八五.〇	二六.七〇四	五六一.〇七
七.九	二四七.七〇二	四七六.二八二	八〇.三	一五.二六六	五五.八八〇	八二.七	二五九.〇九七	五七.一五九九	八五.一	二六.六七五	五六一.〇〇
八.〇	二五〇.〇〇四	四七六.六三四	八〇.四	一五.三三六	五五.九九九	八二.八	二五八.七五四	五七.三一九	八五.二	二六.六四六	五六一.〇〇
八.一	二五二.二一六	四七七.〇三四	八〇.五	一五.四〇七	五六.一四〇	八二.九	二五八.四一〇	五七.五〇〇	八五.三	二六.六一七	五六一.〇〇
八.二	二五四.四二八	四七七.四三五	八〇.六	一五.四七八	五六.二八一	八三.〇	二五八.〇六六	五七.六五〇	八五.四	二六.五八八	五六一.〇〇
八.三	二五六.六四〇	四七八.八六八	八〇.七	一五.五四九	五六.四二二	八三.一	二五七.七二二	五七.八〇〇	八五.五	二六.五六九	五六一.〇〇
八.四	二五八.八五二	四八〇.二八二	八〇.八	一五.六九〇	五六.五六三	八三.二	二五七.三七八	五七.九四九	八五.六	二六.五四〇	五六一.〇〇
八.五	二六一.〇六四	四八一.六九五	八〇.九	一五.八三一	五六.六〇四	八三.三	二五七.〇〇〇	五八.〇九八	八五.七	二六.五一一	五六一.〇〇
八.六	二六三.二七六	四八三.〇六九	八〇.〇	一五.九七二	五六.七四五	八三.四	二五六.六五五	五八.二四七	八五.八	二六.四八二	五六一.〇〇
八.七	二六五.四八八	四八四.四八三	八〇.一	一六.〇五三	五六.八八六	八三.五	二五六.三〇六	五八.三九六	八五.九	二六.四五三	五六一.〇〇
八.八	二六七.七〇〇	四八五.八九五	八〇.二	一六.一三四	五七.〇六七	八三.六	二五六.〇〇〇	五八.五四五	八六.〇	二六.四二四	五六一.〇〇
八.九	二七〇.九一二	四八七.三〇七	八〇.三	一六.二一五	五七.二四八	八三.七	二五五.六五五	五八.七〇四	八六.一	二六.三九五	五六一.〇〇
九.〇	二七三.一二四	四八九.一二〇	八〇.四	一六.二九六	五七.四〇九	八三.八	二五五.四〇六	五八.八五三	八六.二	二六.三六六	五六一.〇〇
九.一	二七五.三三六	四九〇.九三二	八〇.五	一六.三七七	五七.五七〇	八三.九	二五五.一五七	五九.〇〇二	八六.三	二六.三三七	五六一.〇〇
九.二	二七七.五四八	四九二.七四四	八〇.六	一六.四五八	五七.七三一	八四.〇	二五四.九〇八	五九.一五一	八六.四	二六.三〇八	五六一.〇〇
九.三	二八〇.〇	四九四.五五六	八〇.七	一六.五三九	五七.九三二	八四.一	二五四.六五九	五九.二六〇	八六.五	二六.二七九	五六一.〇〇
九.四	二八二.二一二	四九六.三五八	八〇.八	一六.六二〇	五八.〇九三	八四.二	二五四.四一〇	五九.四〇九	八六.六	二六.二五〇	五六一.〇〇
九.五	二八四.四二四	四九八.一七〇	八〇.九	一六.七〇一	五八.二五四	八四.三	二五四.一六〇	五九.五六八	八六.七	二六.二二一	五六一.〇〇
九.六	二八六.六二六	四九九.七八二	八〇.〇	一六.七八二	五八.四一五	八四.四	二五三.九一一	五九.七一七	八六.八	二六.一九二	五六一.〇〇
九.七	二八八.八二八	五〇〇.五九四	八〇.一	一六.八六三	五八.五七六	八四.五	二五三.六六二	五九.九二六	八六.九	二六.一六三	五六一.〇〇
九.八	二九一.〇三〇	五〇二.〇〇六	八〇.二	一六.九四四	五八.七三五	八四.六	二五三.四一三	六〇.〇七五	八七.〇	二六.一三四	五六一.〇〇
九.九	二九三.二三二	五〇三.四一八	八〇.三	一七.〇二五	五八.九三六	八四.七	二五三.一六四	六〇.二二四	八七.一	二六.一〇五	五六一.〇〇
〇.〇	二九五.四三四	五〇四.八三〇	八〇.四	一七.一〇六	五九.〇九七	八四.八	二五二.九一五	六〇.三七三	八七.二	二六.〇七六	五六一.〇〇

八七三	二五〇・六〇〇	五九五・七五七	八九七	二八・八〇九	六三九・六四三	九・一	二八九・四七七	六六三・〇九三	九・五	三六八・八〇五	七三三・八〇九
八七二	二五〇・五五三	五九四・八〇八	八九六	二八・七五〇	六三三・〇八三	九・二	二八九・四二〇	六六三・〇四三	九・六	三六八・七五〇	七三三・七五〇
八七一	二五〇・五〇六	五九三・八六一	八九五	二八・六九三	六二七・〇三三	九・三	二八九・三六三	六六三・〇〇〇	九・七	三六八・六九三	七三三・七〇〇
八七〇	二五〇・四五九	五九二・八六一	八九四	二八・六三六	六二一・〇八三	九・四	二八九・三〇六	六六二・九五三	九・八	三六八・六三六	七三三・六五〇
八六九	二五〇・四一三	五九一・八六一	八九三	二八・五七九	六一五・〇三三	九・五	二八九・二四九	六六二・九〇六	九・九	三六八・五七九	七三三・六〇〇
八六八	二五〇・三六六	五九〇・八六一	八九二	二八・五二二	六一〇・〇八三	九・六	二八九・一九二	六六二・八五九	一〇・〇	三六八・五二二	七三三・五五〇
八六七	二五〇・三二〇	五八九・八六一	八九一	二八・四六五	六〇四・〇三三	九・七	二八九・一三五	六六二・八一二	一〇・一	三六八・四六五	七三三・五〇〇
八六六	二五〇・二七三	五八八・八六一	八九〇	二八・四〇八	五九八・〇八三	九・八	二八九・〇七八	六六二・七六五	一〇・二	三六八・四〇八	七三三・四五〇
八六五	二五〇・二二七	五八七・八六一	八八九	二八・三五二	五九二・〇三三	九・九	二八九・〇二一	六六二・七一八	一〇・三	三六八・三五二	七三三・四〇〇
八六四	二五〇・一八〇	五八六・八六一	八八八	二八・二九五	五八六・〇八三	一〇・〇	二八九・〇〇〇	六六二・六七〇	一〇・四	三六八・二九五	七三三・三五〇
八六三	二五〇・一三三	五八五・八六一	八八七	二八・二〇〇	五八〇・〇三三	一〇・一	二八九・九四三	六六二・六二三	一〇・五	三六八・二〇〇	七三三・三〇〇
八六二	二五〇・〇八六	五八四・八六一	八八六	二八・一四五	五七四・〇八三	一〇・二	二八九・八八六	六六二・五六六	一〇・六	三六八・一四五	七三三・二五〇
八六一	二五〇・〇四〇	五八三・八六一	八八五	二八・一〇〇	五六八・〇三三	一〇・三	二八九・八二九	六六二・五一九	一〇・七	三六八・一〇〇	七三三・二〇〇
八一〇	二四九・九九三	五八二・八六一	八八四	二八・〇四五	五六二・〇八三	一〇・四	二八九・七七二	六六二・四七二	一〇・八	三六八・〇四五	七三三・一五〇
八〇九	二四九・九四七	五八一・八六一	八八三	二八・〇〇〇	五五六・〇三三	一〇・五	二八九・七一五	六六二・四二五	一〇・九	三六八・〇〇〇	七三三・一〇〇
八〇八	二四九・九〇〇	五八〇・八六一	八八二	二七・九四五	五五〇・〇八三	一〇・六	二八九・六五八	六六二・三七八	一〇・〇	三六七・九四五	七三三・〇五〇
八〇七	二四九・八五三	五七九・八六一	八八一	二七・九〇〇	五四四・〇三三	一〇・七	二八九・六〇一	六六二・三三一	一〇・一	三六七・九〇〇	七三三・〇〇〇
八〇六	二四九・八〇六	五七八・八六一	八八〇	二七・八四五	五四八・〇八三	一〇・八	二八九・五四四	六六二・二八四	一〇・二	三六七・八四五	七三二・九五〇
八〇五	二四九・七五九	五七七・八六一	八七九	二七・八〇〇	五四二・〇三三	一〇・九	二八九・四八七	六六二・二三七	一〇・三	三六七・八〇〇	七三二・九〇〇
八〇四	二四九・七一三	五七六・八六一	八七八	二七・七四五	五四六・〇八三	一〇・〇	二八九・四三〇	六六二・一九〇	一〇・四	三六七・七四五	七三二・八五〇
八〇三	二四九・六六六	五七五・八六一	八七七	二七・七〇〇	五四〇・〇三三	一〇・一	二八九・三七三	六六二・一四三	一〇・五	三六七・七〇〇	七三二・八〇〇
八〇二	二四九・六二〇	五七四・八六一	八七六	二七・六四五	五四四・〇八三	一〇・二	二八九・三一六	六六二・〇九六	一〇・六	三六七・六四五	七三二・七五〇
八〇一	二四九・五七三	五七三・八六一	八七五	二七・六〇〇	五四八・〇三三	一〇・三	二八九・二五九	六六二・〇四九	一〇・七	三六七・六〇〇	七三二・七〇〇
八〇〇	二四九・五二七	五七二・八六一	八七四	二七・五四五	五四二・〇八三	一〇・四	二八九・二〇二	六六二・〇〇二	一〇・八	三六七・五四五	七三二・六五〇
七九九	二四九・四八〇	五七一・八六一	八七三	二七・五〇〇	五三六・〇三三	一〇・五	二八九・一四五	六六二・九五五	一〇・九	三六七・五〇〇	七三二・六〇〇
七九八	二四九・四三三	五七〇・八六一	八七二	二七・四四五	五三〇・〇八三	一〇・六	二八九・〇八八	六六二・九〇八	一〇・〇	三六七・四四五	七三二・五五〇
七九七	二四九・三八六	五六九・八六一	八七一	二七・四〇〇	五二四・〇三三	一〇・七	二八九・〇三一	六六二・八六一	一〇・一	三六七・四〇〇	七三二・五〇〇
七九六	二四九・三三九	五六八・八六一	八七〇	二七・三五五	五一八・〇八三	一〇・八	二八九・〇〇四	六六二・七六四	一〇・二	三六七・三五五	七三二・四五〇
七九五	二四九・二九二	五六七・八六一	八六九	二七・三〇〇	五一二・〇三三	一〇・九	二八九・九四七	六六二・七一七	一〇・三	三六七・三〇〇	七三二・四〇〇
七九四	二四九・二四五	五六六・八六一	八六八	二七・二四五	五〇六・〇八三	一〇・〇	二八九・八九〇	六六二・六七〇	一〇・四	三六七・二四五	七三二・三五〇
七九三	二四九・一九八	五六五・八六一	八六七	二七・二〇〇	五〇〇・〇三三	一〇・一	二八九・八三三	六六二・六二三	一〇・五	三六七・二〇〇	七三二・三〇〇
七九二	二四九・一五〇	五六四・八六一	八六六	二七・一四五	四九四・〇八三	一〇・二	二八九・七七六	六六二・五七六	一〇・六	三六七・一四五	七三二・二五〇
七九一	二四九・一〇三	五六三・八六一	八六五	二七・一〇〇	四八八・〇三三	一〇・三	二八九・七一〇	六六二・五二九	一〇・七	三六七・一〇〇	七三二・二〇〇
七九〇	二四九・〇五六	五六二・八六一	八六四	二七・〇四五	四八二・〇八三	一〇・四	二八九・六五三	六六二・四八二	一〇・八	三六七・〇四五	七三二・一五〇
七八九	二四九・〇〇九	五六一・八六一	八六三	二七・〇〇〇	四七六・〇三三	一〇・五	二八九・五九六	六六二・四三五	一〇・九	三六七・〇〇〇	七三二・一〇〇
七八八	二四八・九六二	五六〇・八六一	八六二	二六・九四五	四七〇・〇八三	一〇・六	二八九・五三九	六六二・三八八	一〇・〇	三六六・九四五	七三二・〇五〇
七八七	二四八・九一五	五五九・八六一	八六一	二六・九〇〇	四六四・〇三三	一〇・七	二八九・四八二	六六二・三四一	一〇・一	三六六・九〇〇	七三二・〇〇〇
七八六	二四八・八六八	五五八・八六一	八六〇	二六・八四五	四五八・〇八三	一〇・八	二八九・四二五	六六二・二九四	一〇・二	三六六・八四五	七三二・九五〇
七八五	二四八・八二〇	五五七・八六一	八五九	二六・八〇〇	四五二・〇三三	一〇・九	二八九・三六八	六六二・二四七	一〇・三	三六六・八〇〇	七三二・九〇〇
七八四	二四八・七七三	五五六・八六一	八五八	二六・七四五	四四六・〇八三	一〇・〇	二八九・三一〇	六六二・二〇〇	一〇・四	三六六・七四五	七三二・八五〇
七八三	二四八・七二六	五五五・八六一	八五七	二六・七〇〇	四四〇・〇三三	一〇・一	二八九・二五三	六六二・一五三	一〇・五	三六六・七〇〇	七三二・八〇〇
七八二	二四八・六七九	五五四・八六一	八五六	二六・六四五	四三四・〇八三	一〇・二	二八九・一九六	六六二・一〇六	一〇・六	三六六・六四五	七三二・七五〇
七八一	二四八・六三二	五五三・八六一	八五五	二六・六〇〇	四二八・〇三三	一〇・三	二八九・一三九	六六二・〇五九	一〇・七	三六六・六〇〇	七三二・七〇〇
七八〇	二四八・五八五	五五二・八六一	八五四	二六・五四五	四二二・〇八三	一〇・四	二八九・〇八二	六六二・〇一二	一〇・八	三六六・五四五	七三二・六五〇
七八九	二四八・五三八	五五一・八六一	八五三	二六・五〇〇	四一六・〇三三	一〇・五	二八九・〇二五	六六二・〇六五	一〇・九	三六六・五〇〇	七三二・六〇〇
七八八	二四八・四九〇	五五〇・八六一	八五二	二六・四四五	四一〇・〇八三	一〇・六	二八九・九六八	六六二・〇一八	一〇・〇	三六六・四四五	七三二・五五〇
七八七	二四八・四四三	五四九・八六一	八五一	二六・四〇〇	四〇四・〇三三	一〇・七	二八九・九一一	六六二・九七一	一〇・一	三六六・四〇〇	七三二・五〇〇
七八六	二四八・三九六	五四八・八六一	八五〇	二六・三五五	三九八・〇八三	一〇・八	二八九・八五四	六六二・八七〇	一〇・二	三六六・三五五	七三二・四五〇
七八五	二四八・三四九	五四七・八六一	八四九	二六・三〇〇	三九二・〇三三	一〇・九	二八九・七九七	六六二・八二三	一〇・三	三六六・三〇〇	七三二・四〇〇
七八四	二四八・三〇二	五四六・八六一	八四八	二六・二四五	三八六・〇八三	一〇・〇	二八九・七四〇	六六二・八二六	一〇・四	三六六・二四五	七三二・三五〇
七八三	二四八・二五五	五四五・八六一	八四七	二六・二〇〇	三八〇・〇三三	一〇・一	二八九・六八三	六六二・七七九	一〇・五	三六六・二〇〇	七三二・三〇〇
七八二	二四八・二〇八	五四四・八六一	八四六	二六・一四五	三七四・〇八三	一〇・二	二八九・六二六	六六二・七三二	一〇・六	三六六・一四五	七三二・二五〇
七八一	二四八・一六〇	五四三・八六一	八四五	二六・一〇〇	三六八・〇三三	一〇・三	二八九・五六九	六六二・六八五	一〇・七	三六六・一〇〇	七三二・二〇〇
七八〇	二四八・一一三	五四二・八六一	八四四	二六・〇四五	三六二・〇八三	一〇・四	二八九・五一二	六六二・六三八	一〇・八	三六六・〇四五	七三二・一五〇
七九九	二四八・〇六六	五四一・八六一	八四三	二六・〇〇〇	三五六・〇三三	一〇・五	二八九・四五五	六六二・五九一	一〇・九	三六六・〇〇〇	七三二・一〇〇
七九八	二四八・〇一九	五四〇・八六一	八四二	二五・九四五	三五〇・〇八三	一〇・六	二八九・三九八	六六二・五四四	一〇・〇	三六五・九四五	七三二・〇五〇
七九七	二四八・〇二二	五三九・八六一	八四一	二五・九〇〇	三四四・〇三三	一〇・七	二八九・三四一	六六二・四九七	一〇・一	三六五・九〇〇	七三二・〇〇〇
七九六	二四七・九七五	五三八・八六一	八四〇	二五・八四五	三三八・〇八三	一〇・八	二八九・二八四	六六二・四五〇	一〇・二	三六五・八四五	七三二・九五〇
七九五	二四七・九二八	五三七・八六一	八三九	二五・八〇〇	三三二・〇三三	一〇・九	二八九・二二七	六六二・四〇三	一〇・三	三六五・八〇〇	七三二・九〇〇
七九四	二四七・八八〇	五三六・八六一	八三八	二五・七四五	三二六・〇八三	一〇・〇	二八九・一七〇	六六二・三五六	一〇・四	三六五・七四五	七三二・八五〇
七九三	二四七・八三三	五三六・八六一	八三七	二五・七〇〇	三二〇・〇三三	一〇・一	二八九・一一三	六六二・三一〇	一〇・五	三六五・七〇〇	七三二・八〇〇
七九二	二四七・七八六	五三六・八六一	八三六	二五・六四五	三一四・〇八三	一〇・二	二八九・〇五六	六六二・二六三	一〇・六	三六五・六四五	七三二・七五〇
七九一	二四七・七三九	五三六・八六一	八三五	二五・六〇〇	三〇八・〇三三	一〇・三	二八九・〇〇〇	六六二・二一六	一〇・七	三六五・六〇〇	七三二・七〇〇
七九〇	二四七・六九二	五三六・八六一	八三四	二五・五四五	三〇二・〇八三	一〇・四	二八九・九四三	六六二・一六九	一〇・八	三六五・五四五	七三二・六五〇
七八九	二四七・六四五	五三六・八六一	八三三	二五・五〇〇	二九六・〇三三	一〇・五	二八九・八八六	六六二・一二二	一〇・九	三六五・五〇〇	七三二・六〇〇
七八八	二四七・五九八	五三六・八六一	八三二	二五・四四五	二九〇・〇八三	一〇・六	二八九・八二九	六六二・〇七五	一〇・〇	三六五・四四五	七三二・五五〇
七八七	二四七・五五〇	五三六・八六一	八三一	二五・四〇〇	二八四・〇三三	一〇・七	二八九・七七二	六六二・〇二八	一〇・一	三六五・四〇〇	七三二・五〇〇
七八六	二四七・五〇三	五三六・八六一	八三〇	二五・三五五	二七八・〇八三	一〇・八	二八九・七一五	六六二・九八一	一〇・二	三六五・三五五	七三二・四五〇
七八五	二四七・四五六	五三六・八六一	八二九	二五・三〇〇	二七二・〇三三	一〇・九	二八九・六五八	六六二・九三四	一〇・三	三六五・三〇〇	七三二・四〇〇
七八四	二四七・四〇九	五三六・八六一	八二八	二五・二四五	二六六・〇八三	一〇・〇	二八九・六〇一	六六二・八八七	一〇・四	三六五・二四五	七三二・三五〇
七八三	二四七・三五二	五三六・八六一	八二七	二五・二〇〇	二六〇・〇三三	一〇・一	二八九・五四四	六六二・八四〇	一〇・五	三六五・二〇〇	七三二・三〇〇
七八二	二四七・三〇五	五三六・八六一	八二六	二五・一四五	二五四・〇八三	一〇・二	二八九・四八七	六六二・七九三	一〇・六	三六五・一四五	七三二・二五〇
七八一	二四七・二五八	五三六・八六一	八二五	二五・一〇〇	二四八・〇三三	一〇・三	二八九・四三〇	六六二・七四六	一〇・七	三六五・一〇〇	七三二・二〇〇
七八〇	二四七・二一一	五三六・八六一	八二四	二五・〇四五	二四二・〇八三	一〇・四	二八九・三七三	六六二・六九九	一〇・八	三六五・〇四五	七三二・一五〇
七八九	二四七・一六四	五三六・八六一	八二三	二五・〇〇〇	二三六・〇三三	一〇・五	二八九・三一六	六六二・六五二	一〇・九	三六五・〇〇〇	七三二・一〇〇
七八八	二四七・一一七	五三六・八六一	八二二	二四・九四五	二三〇・〇八三	一〇・六	二八九・二五九	六六二・六〇五	一〇・〇	三六四・九四五	七三二・〇五〇
七八七	二四七・〇七〇	五三六・八六一	八二一	二四・九〇〇	二二四・〇三三	一〇・七	二八九・二〇二	六六二・五五八	一〇・一	三六四・九〇〇	七三二・〇〇〇
七八六	二四七・〇二三	五三六・八六一	八二〇	二四・八四五	二一八・〇八三	一〇・八	二八九・一四五	六六二・五一〇	一〇・二	三六四・八四五	七三二・九五〇
七八五	二四六・九七六	五三六・八六一	八一九	二四・八〇〇	二一二・〇三三	一〇・九	二八九・〇八八	六六二・四六三	一〇・三	三六四・八〇〇	七三二・九〇〇
七八四	二四六・九二九	五三六・八六一	八一八	二四・七四五	二〇六・〇八三	一〇・〇	二八九・〇三一	六六二・四一六	一〇・四	三六四・七四五	七三二・八五〇
七八三	二四六・八八二	五三六・八六一	八一七	二四・七〇〇	二〇〇・〇三三	一〇・一	二八九・〇〇四	六六二・三六九	一〇・五	三六四・七〇〇	七三二・八〇〇
七八二	二四六・八三五										



六十四分之四十五	〇・七三三三	三十二分之二十五	〇・六三三三	六十四分之五十五	〇・六九九五	十六分之十五	〇・九三三三
三十二分之二十三	〇・七二八五	六十四分之五十一	〇・七六六五	八分之七	〇・八七五〇	六十四分之六十一	〇・九三三三
六十四分之四十七	〇・七二三五	十六分之十三	〇・八三三三	六十四分之五十七	〇・九〇三五	三十二分之三十一	〇・九三三三
四分之三	〇・七五〇〇	六十四分之五十三	〇・八八二五	三十二分之二十九	〇・九〇三五	六十四分之六十三	〇・九三三三
六十四分之四十九	〇・七五三五	三十二分之二十七	〇・八四七五	六十四分之五十九	〇・九二七五		

日息檢數表

此表示銀一千兩日息一錢至四錢自十天至九十天之內之利息積算如左

日息	日數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天
一錢五分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錢六分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錢七分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錢八分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錢九分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錢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錢一分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錢二分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錢三分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錢四分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錢五分	二·五〇	二·五五	三·〇〇	三·五五	三·五〇	三·五五	四·〇〇	四·五五	四·五〇	四·五五	五·〇〇	五·五五	六·〇〇	六·五五	七·〇〇	七·五五
二錢六分	二·六〇	二·六六	三·一〇	三·六六	三·六〇	三·六六	四·一〇	四·六六	四·六〇	四·六六	五·一〇	五·六六	六·一〇	六·六六	七·一〇	七·六六
二錢七分	二·七〇	二·七七	三·二〇	三·七七	三·七〇	三·七七	四·二〇	四·七七	四·七〇	四·七七	五·二〇	五·七七	六·二〇	六·七七	七·二〇	七·七七
二錢八分	二·八〇	二·八八	三·三〇	三·八八	三·八〇	三·八八	四·三〇	四·八八	四·八〇	四·八八	五·三〇	五·八八	六·三〇	六·八八	七·三〇	七·八八
二錢九分	二·九〇	二·九九	三·四〇	三·九九	三·九〇	三·九九	四·四〇	四·九九	四·九〇	四·九九	五·四〇	五·九九	六·四〇	六·九九	七·四〇	七·九九
三錢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五〇
三錢一分	三·一〇	三·四一	三·七二	四·〇三	三·一〇	三·四一	三·七二	四·〇三	三·一〇	三·四一	三·七二	四·〇三	四·三三	四·六四	四·九五	五·二六
三錢二分	三·二〇	三·五三	三·八四	四·一六	三·二〇	三·五三	三·八四	四·一六	三·二〇	三·五三	三·八四	四·一六	四·四六	四·七七	五·〇八	五·三九
三錢三分	三·三〇	三·六三	三·九六	四·二九	三·三〇	三·六三	三·九六	四·二九	三·三〇	三·六三	三·九六	四·二九	四·五九	四·九〇	五·二一	五·五二
三錢四分	三·四〇	三·七四	四·〇八	四·四二	三·四〇	三·七四	四·〇八	四·四二	三·四〇	三·七四	四·〇八	四·四二	四·七二	五·〇三	五·三三	五·六四
三錢五分	三·五〇	三·八五	四·二〇	四·五五	三·五〇	三·八五	四·二〇	四·五五	三·五〇	三·八五	四·二〇	四·五五	四·八五	五·一六	五·四六	五·七七
三錢六分	三·六〇	三·九六	四·三三	四·六八	三·六〇	三·九六	四·三三	四·六八	三·六〇	三·九六	四·三三	四·六八	四·九八	五·二九	五·五九	五·九〇
三錢七分	三·七〇	四·〇七	四·四四	四·八一	三·七〇	四·〇七	四·四四	四·八一	三·七〇	四·〇七	四·四四	四·八一	五·一一	五·四二	五·七二	六·〇三
三錢八分	三·八〇	四·一八	四·五五	四·九二	三·八〇	四·一八	四·五五	四·九二	三·八〇	四·一八	四·五五	四·九二	五·二二	五·五三	五·八三	六·一四
三錢九分	三·九〇	四·二九	四·六六	五·〇七	三·九〇	四·二九	四·六六	五·〇七	三·九〇	四·二九	四·六六	五·〇七	五·三七	五·六八	五·九八	六·二九
四錢	四·〇〇	四·四〇	四·八〇	五·二〇	四·〇〇	四·四〇	四·八〇	五·二〇	四·〇〇	四·四〇	四·八〇	五·二〇	五·六〇	六·〇〇	六·四〇	六·八〇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日息檢數表

日息	日數	二十天	三十天	四十天	五十天	六十天	七十天	八十天	九十天	小月	十八天	大月	三十一天
一錢五分		三.〇〇 <sup>兩</sup>	四.五〇 <sup>兩</sup>	六.〇〇 <sup>兩</sup>	七.五〇 <sup>兩</sup>	九.〇〇 <sup>兩</sup>	一〇.五〇 <sup>兩</sup>	一二.〇〇 <sup>兩</sup>	一三.五〇 <sup>兩</sup>	一五.〇〇 <sup>兩</sup>	一六.五〇 <sup>兩</sup>	一八.〇〇 <sup>兩</sup>	一九.五〇 <sup>兩</sup>
一錢六分		三.三〇	四.九〇	六.五〇	八.一〇	九.七〇	一〇.三〇	一二.〇〇	一三.六〇	一五.二〇	一六.八〇	一八.四〇	一九.九〇
一錢七分		三.六〇	五.一〇	六.六〇	八.一〇	九.六〇	一〇.一〇	一二.〇〇	一三.九〇	一五.八〇	一七.七〇	一九.六〇	二〇.五〇
一錢八分		三.九〇	五.四〇	六.九〇	八.四〇	九.九〇	一〇.四〇	一二.三〇	一四.二〇	一六.一〇	一八.〇〇	一九.九〇	二〇.八〇
一錢九分		四.二〇	五.七〇	七.二〇	八.七〇	一〇.二〇	一〇.七〇	一二.六〇	一四.五〇	一六.四〇	一八.三〇	二〇.二〇	二一.一〇
二錢		四.五〇	六.〇〇	七.五〇	九.〇〇	一〇.五〇	一二.〇〇	一三.九〇	一五.八〇	一七.七〇	一九.六〇	二一.五〇	二二.四〇
二錢一分		四.八〇	六.三〇	七.八〇	九.三〇	一〇.八〇	一二.三〇	一四.二〇	一六.一〇	一八.〇〇	一九.九〇	二一.八〇	二二.七〇
二錢二分		五.一〇	六.六〇	八.一〇	九.六〇	一一.一〇	一二.六〇	一四.五〇	一六.四〇	一八.三〇	二〇.二〇	二二.一〇	二三.〇〇
二錢三分		五.四〇	六.九〇	八.四〇	九.九〇	一一.四〇	一二.九〇	一四.八〇	一六.七〇	一八.六〇	二〇.五〇	二二.四〇	二三.三〇
二錢四分		五.七〇	七.二〇	八.七〇	一〇.二〇	一一.七〇	一二.二〇	一四.一〇	一六.〇〇	一七.九〇	一九.八〇	二一.七〇	二二.六〇
二錢五分		六.〇〇	七.五〇	九.〇〇	一〇.五〇	一二.〇〇	一二.五〇	一四.四〇	一六.三〇	一八.二〇	二〇.一〇	二二.〇〇	二二.九〇
二錢六分		六.三〇	七.八〇	九.三〇	一〇.八〇	一二.三〇	一二.八〇	一四.七〇	一六.六〇	一八.五〇	二〇.四〇	二二.三〇	二三.二〇
二錢七分		六.六〇	八.一〇	九.六〇	一一.一〇	一二.六〇	一三.一〇	一五.〇〇	一六.九〇	一八.八〇	二〇.七〇	二二.六〇	二三.五〇
二錢八分		六.九〇	八.四〇	九.九〇	一一.四〇	一二.九〇	一三.四〇	一五.三〇	一七.二〇	一九.一〇	二一.〇〇	二二.九〇	二三.八〇
二錢九分		七.二〇	八.七〇	一〇.二〇	一一.七〇	一二.二〇	一四.一〇	一六.〇〇	一七.九〇	一九.八〇	二一.七〇	二三.六〇	二四.五〇

三錢	六・〇〇	九・〇〇	三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三三・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三錢一分	六・〇〇	九・〇〇	三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三三・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	八・六六	九・六一
三錢二錢	六・〇〇	九・〇〇	三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三三・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	八・九六	九・九三
三錢三分	六・〇〇	九・〇〇	三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三三・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	九・三四	一〇・三三
三錢四分	六・〇〇	九・〇〇	三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三三・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	九・五三	一〇・四〇
三錢五分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九・八〇	一〇・八五
三錢六分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九	一一・一六
三錢七分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三六	一一・四七
三錢八分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六四	一二・一六
三錢九分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九三	一二・四五
四錢	八・〇〇	一一・〇〇	四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三九・〇〇	二八・〇〇	三二・〇〇	一一・二〇	一二・五〇

一年間單利積算表 示銀一圓每日之單利積算如左

月	日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分	一分	一分一釐	一分二釐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〇・〇〇〇〇三六九	〇・〇〇〇〇三六七	〇・〇〇〇〇三六九	〇・〇〇〇〇三七一	〇・〇〇〇〇三六九	〇・〇〇〇〇三七一	〇・〇〇〇〇三六九	〇・〇〇〇〇三七一	〇・〇〇〇〇三六九	〇・〇〇〇〇三七一	〇・〇〇〇〇三六九
二	〇・〇〇〇〇三六九	〇・〇〇〇〇三六七	〇・〇〇〇〇三六九	〇・〇〇〇〇三七一	〇・〇〇〇〇三六九	〇・〇〇〇〇三七一	〇・〇〇〇〇三六九	〇・〇〇〇〇三七一	〇・〇〇〇〇三六九	〇・〇〇〇〇三七一	〇・〇〇〇〇三六九
三	〇・〇〇〇〇三六九	〇・〇〇〇〇三六七	〇・〇〇〇〇三六九	〇・〇〇〇〇三七一	〇・〇〇〇〇三六九	〇・〇〇〇〇三七一	〇・〇〇〇〇三六九	〇・〇〇〇〇三七一	〇・〇〇〇〇三六九	〇・〇〇〇〇三七一	〇・〇〇〇〇三六九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一年間單利積算表

四	0.00055555	0.00055555	0.00055555	0.00055555	0.00100000	0.00111111	0.00111111	0.00111111	0.00111111
五	0.00066666	0.00066666	0.00066666	0.00066666	0.00111111	0.00122222	0.00122222	0.00122222	0.00122222
六	0.00077777	0.00077777	0.00077777	0.00077777	0.00111111	0.00133333	0.00133333	0.00133333	0.00133333
七	0.00088888	0.00088888	0.00088888	0.00088888	0.00111111	0.00144444	0.00144444	0.00144444	0.00144444
八	0.00100000	0.00100000	0.00100000	0.00100000	0.00111111	0.00155555	0.00155555	0.00155555	0.00155555
九	0.00111111	0.00111111	0.00111111	0.00111111	0.00111111	0.00166666	0.00166666	0.00166666	0.00166666
十	0.00122222	0.00122222	0.00122222	0.00122222	0.00111111	0.00177777	0.00177777	0.00177777	0.00177777
十一	0.00133333	0.00133333	0.00133333	0.00133333	0.00111111	0.00188888	0.00188888	0.00188888	0.00188888
十二	0.00144444	0.00144444	0.00144444	0.00144444	0.00111111	0.00199999	0.00199999	0.00199999	0.00199999
十三	0.00155555	0.00155555	0.00155555	0.00155555	0.00111111	0.00211111	0.00211111	0.00211111	0.00211111
十四	0.00166666	0.00166666	0.00166666	0.00166666	0.00111111	0.00222222	0.00222222	0.00222222	0.00222222
十五	0.00177777	0.00177777	0.00177777	0.00177777	0.00111111	0.00233333	0.00233333	0.00233333	0.00233333
十六	0.00188888	0.00188888	0.00188888	0.00188888	0.00111111	0.00244444	0.00244444	0.00244444	0.00244444
十七	0.00199999	0.00199999	0.00199999	0.00199999	0.00111111	0.00255555	0.00255555	0.00255555	0.00255555
十八	0.00200000	0.00200000	0.00200000	0.00200000	0.00200000	0.00266666	0.00266666	0.00266666	0.00266666
十九	0.00211111	0.00211111	0.00211111	0.00211111	0.00200000	0.00277777	0.00277777	0.00277777	0.00277777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一年間單利積算表

六	0	0.0150000	0.0100000	0.0100000	0.0150000	0.0200000	0.0250000	0.0300000	0.0350000	0.0400000	0.0450000	0.0500000	0.0550000	0.0600000	0.0650000	0.0700000	0.0750000	0.0800000	0.0850000	0.0900000	0.0950000	0.1000000
六	1	0.0151500	0.0101500	0.0101500	0.0151500	0.0201500	0.0251500	0.0301500	0.0351500	0.0401500	0.0451500	0.0501500	0.0551500	0.0601500	0.0651500	0.0701500	0.0751500	0.0801500	0.0851500	0.0901500	0.0951500	0.1001500
六	2	0.0153000	0.0103000	0.0103000	0.0153000	0.0203000	0.0253000	0.0303000	0.0353000	0.0403000	0.0453000	0.0503000	0.0553000	0.0603000	0.0653000	0.0703000	0.0753000	0.0803000	0.0853000	0.0903000	0.0953000	0.1003000
六	3	0.0154500	0.0104500	0.0104500	0.0154500	0.0204500	0.0254500	0.0304500	0.0354500	0.0404500	0.0454500	0.0504500	0.0554500	0.0604500	0.0654500	0.0704500	0.0754500	0.0804500	0.0854500	0.0904500	0.0954500	0.1004500
六	4	0.0156000	0.0106000	0.0106000	0.0156000	0.0206000	0.0256000	0.0306000	0.0356000	0.0406000	0.0456000	0.0506000	0.0556000	0.0606000	0.0656000	0.0706000	0.0756000	0.0806000	0.0856000	0.0906000	0.0956000	0.1006000
六	5	0.0157500	0.0107500	0.0107500	0.0157500	0.0207500	0.0257500	0.0307500	0.0357500	0.0407500	0.0457500	0.0507500	0.0557500	0.0607500	0.0657500	0.0707500	0.0757500	0.0807500	0.0857500	0.0907500	0.0957500	0.1007500
六	6	0.0159000	0.0109000	0.0109000	0.0159000	0.0209000	0.0259000	0.0309000	0.0359000	0.0409000	0.0459000	0.0509000	0.0559000	0.0609000	0.0659000	0.0709000	0.0759000	0.0809000	0.0859000	0.0909000	0.0959000	0.1009000
六	7	0.0160500	0.0110500	0.0110500	0.0160500	0.0210500	0.0260500	0.0310500	0.0360500	0.0410500	0.0460500	0.0510500	0.0560500	0.0610500	0.0660500	0.0710500	0.0760500	0.0810500	0.0860500	0.0910500	0.0960500	0.1010500
六	8	0.0162000	0.0112000	0.0112000	0.0162000	0.0212000	0.0262000	0.0312000	0.0362000	0.0412000	0.0462000	0.0512000	0.0562000	0.0612000	0.0662000	0.0712000	0.0762000	0.0812000	0.0862000	0.0912000	0.0962000	0.1012000
六	9	0.0163500	0.0113500	0.0113500	0.0163500	0.0213500	0.0263500	0.0313500	0.0363500	0.0413500	0.0463500	0.0513500	0.0563500	0.0613500	0.0663500	0.0713500	0.0763500	0.0813500	0.0863500	0.0913500	0.0963500	0.1013500
六	10	0.0165000	0.0115000	0.0115000	0.0165000	0.0215000	0.0265000	0.0315000	0.0365000	0.0415000	0.0465000	0.0515000	0.0565000	0.0615000	0.0665000	0.0715000	0.0765000	0.0815000	0.0865000	0.0915000	0.0965000	0.1015000
六	11	0.0166500	0.0116500	0.0116500	0.0166500	0.0216500	0.0266500	0.0316500	0.0366500	0.0416500	0.0466500	0.0516500	0.0566500	0.0616500	0.0666500	0.0716500	0.0766500	0.0816500	0.0866500	0.0916500	0.0966500	0.1016500
六	12	0.0168000	0.0118000	0.0118000	0.0168000	0.0218000	0.0268000	0.0318000	0.0368000	0.0418000	0.0468000	0.0518000	0.0568000	0.0618000	0.0668000	0.0718000	0.0768000	0.0818000	0.0868000	0.0918000	0.0968000	0.1018000
六	13	0.0169500	0.0119500	0.0119500	0.0169500	0.0219500	0.0269500	0.0319500	0.0369500	0.0419500	0.0469500	0.0519500	0.0569500	0.0619500	0.0669500	0.0719500	0.0769500	0.0819500	0.0869500	0.0919500	0.0969500	0.1019500
六	14	0.0171000	0.0121000	0.0121000	0.0171000	0.0221000	0.0271000	0.0321000	0.0371000	0.0421000	0.0471000	0.0521000	0.0571000	0.0621000	0.0671000	0.0721000	0.0771000	0.0821000	0.0871000	0.0921000	0.0971000	0.1021000
六	15	0.0172500	0.0122500	0.0122500	0.0172500	0.0222500	0.0272500	0.0322500	0.0372500	0.0422500	0.0472500	0.0522500	0.0572500	0.0622500	0.0672500	0.0722500	0.0772500	0.0822500	0.0872500	0.0922500	0.0972500	0.1022500
六	16	0.0174000	0.0124000	0.0124000	0.0174000	0.0224000	0.0274000	0.0324000	0.0374000	0.0424000	0.0474000	0.0524000	0.0574000	0.0624000	0.0674000	0.0724000	0.0774000	0.0824000	0.0874000	0.0924000	0.0974000	0.1024000
六	17	0.0175500	0.0125500	0.0125500	0.0175500	0.0225500	0.0275500	0.0325500	0.0375500	0.0425500	0.0475500	0.0525500	0.0575500	0.0625500	0.0675500	0.0725500	0.0775500	0.0825500	0.0875500	0.0925500	0.0975500	0.1025500
六	18	0.0177000	0.0127000	0.0127000	0.0177000	0.0227000	0.0277000	0.0327000	0.0377000	0.0427000	0.0477000	0.0527000	0.0577000	0.0627000	0.0677000	0.0727000	0.0777000	0.0827000	0.0877000	0.0927000	0.0977000	0.1027000
六	19	0.0178500	0.0128500	0.0128500	0.0178500	0.0228500	0.0278500	0.0328500	0.0378500	0.0428500	0.0478500	0.0528500	0.0578500	0.0628500	0.0678500	0.0728500	0.0778500	0.0828500	0.0878500	0.0928500	0.0978500	0.1028500
六	20	0.0180000	0.0130000	0.0130000	0.0180000	0.0230000	0.0280000	0.0330000	0.0380000	0.0430000	0.0480000	0.0530000	0.0580000	0.0630000	0.0680000	0.0730000	0.0780000	0.0830000	0.0880000	0.0930000	0.0980000	0.1030000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一年間單利積算表

七	二	0.01525000	0.01525000	0.03111111	0.03711111	0.05300000	0.05666666	0.06333333	0.06833333
七	三	0.01525000	0.03050000	0.04575000	0.06100000	0.07625000	0.09150000	0.10675000	0.12200000
七	四	0.01525000	0.03050000	0.04575000	0.06100000	0.07625000	0.09150000	0.10675000	0.12200000
七	五	0.01525000	0.03050000	0.04575000	0.06100000	0.07625000	0.09150000	0.10675000	0.12200000
七	六	0.01525000	0.03050000	0.04575000	0.06100000	0.07625000	0.09150000	0.10675000	0.12200000
七	七	0.01525000	0.03050000	0.04575000	0.06100000	0.07625000	0.09150000	0.10675000	0.12200000
七	八	0.01525000	0.03050000	0.04575000	0.06100000	0.07625000	0.09150000	0.10675000	0.12200000
七	九	0.01525000	0.03050000	0.04575000	0.06100000	0.07625000	0.09150000	0.10675000	0.12200000
七	十	0.01525000	0.03050000	0.04575000	0.06100000	0.07625000	0.09150000	0.10675000	0.12200000
七	十一	0.01525000	0.03050000	0.04575000	0.06100000	0.07625000	0.09150000	0.10675000	0.12200000
七	十二	0.01525000	0.03050000	0.04575000	0.06100000	0.07625000	0.09150000	0.10675000	0.12200000
七	十三	0.01525000	0.03050000	0.04575000	0.06100000	0.07625000	0.09150000	0.10675000	0.12200000
七	十四	0.01525000	0.03050000	0.04575000	0.06100000	0.07625000	0.09150000	0.10675000	0.12200000
七	十五	0.01525000	0.03050000	0.04575000	0.06100000	0.07625000	0.09150000	0.10675000	0.12200000
七	十六	0.01525000	0.03050000	0.04575000	0.06100000	0.07625000	0.09150000	0.10675000	0.12200000
七	十七	0.01525000	0.03050000	0.04575000	0.06100000	0.07625000	0.09150000	0.10675000	0.12200000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一年間單利積算表

七	一八	〇・〇三三三六七	〇・〇一元〇〇〇〇	〇・〇四四四三三三	〇・〇五五五六七	〇・〇六六六六七	〇・〇七七七〇〇〇	〇・〇八八八三三三	〇・〇九九九六七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一九	〇・〇三三三〇六	〇・〇一元六六七	〇・〇四四四三七六	〇・〇五五五八六六	〇・〇六六六九六六	〇・〇七七七三〇〇	〇・〇八八八六六六	〇・〇九九九八六六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二〇	〇・〇三三二七四	〇・〇一元七三三	〇・〇四四四〇三三	〇・〇五五五九六三	〇・〇六六七〇六三	〇・〇七七七六〇〇	〇・〇八八八九六三	〇・〇九九〇一六三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二一	〇・〇三三二四三	〇・〇一元七八〇	〇・〇四四四三三〇	〇・〇五五六〇六〇	〇・〇六六七一六〇	〇・〇七七七八〇〇	〇・〇八八九〇六〇	〇・〇九九〇三六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二二	〇・〇三三二一三	〇・〇一元八二七	〇・〇四四四六二七	〇・〇五六六一六七	〇・〇六七二二六七	〇・〇七八三三〇〇	〇・〇八九四六二七	〇・〇九九〇六六七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二三	〇・〇三三一八三	〇・〇一元八七四	〇・〇四四五九二四	〇・〇五六七二七四	〇・〇六七三三三三	〇・〇七八四四〇〇	〇・〇九〇五九二四	〇・〇九九〇九九四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二四	〇・〇三三一五三	〇・〇一元九二一	〇・〇四五〇五〇	〇・〇五六八三三〇	〇・〇六七四三九〇	〇・〇七八五五〇〇	〇・〇九〇七〇五〇	〇・〇九九一〇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二五	〇・〇三三一二三	〇・〇一元九六八	〇・〇四五一八〇	〇・〇五六九三三〇	〇・〇六七五四〇〇	〇・〇七八六六〇〇	〇・〇九〇八一五〇	〇・〇九九一五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二六	〇・〇三三一〇三	〇・〇二元〇一五	〇・〇四五三一〇	〇・〇五六〇三三〇	〇・〇六七六四〇〇	〇・〇七八七七〇〇	〇・〇九〇九二五〇	〇・〇九九二〇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二七	〇・〇三三〇七三	〇・〇二元〇六二	〇・〇四五四四〇	〇・〇五六一三三〇	〇・〇六七七五〇〇	〇・〇七八八八〇〇	〇・〇九一〇三五〇	〇・〇九九三〇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二八	〇・〇三三〇四三	〇・〇二元一〇九	〇・〇四五五七〇	〇・〇五六二三三〇	〇・〇六七八六〇〇	〇・〇七九〇〇〇〇	〇・〇九一一四五〇	〇・〇九九四〇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二九	〇・〇三三〇一三	〇・〇二元一五六	〇・〇四五七〇〇	〇・〇五六三三三〇	〇・〇六七九七〇〇	〇・〇七九一一〇〇	〇・〇九一二六五〇	〇・〇九九五〇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三〇	〇・〇三二九八三	〇・〇二元二〇三	〇・〇四五八三〇	〇・〇五六四三三〇	〇・〇七八〇八〇〇	〇・〇七九二二〇〇	〇・〇九一三七五〇	〇・〇九九六〇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三一	〇・〇三二九五三	〇・〇二元二五〇	〇・〇四五九六〇	〇・〇五六五三三〇	〇・〇七八一〇〇〇	〇・〇七九三三〇〇	〇・〇九一四八五〇	〇・〇九九七〇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三二	〇・〇三二九二三	〇・〇二元二九七	〇・〇五六一〇〇	〇・〇五六六三三〇	〇・〇七八二一〇〇	〇・〇七九四四〇〇	〇・〇九一五九五〇	〇・〇九九八〇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三三	〇・〇三二九〇三	〇・〇二元三四四	〇・〇五七二三〇	〇・〇五六七三三〇	〇・〇七八三二〇〇	〇・〇七九五五〇〇	〇・〇九一七〇五〇	〇・〇九九九〇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三四	〇・〇三二八七三	〇・〇二元三九一	〇・〇五七八七〇	〇・〇五六八三三〇	〇・〇七八四三〇〇	〇・〇七九六六〇〇	〇・〇九一八一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〇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三五	〇・〇三二八四三	〇・〇二元四三八	〇・〇五八〇〇〇	〇・〇五六九三三〇	〇・〇七八五四〇〇	〇・〇七九七七〇〇	〇・〇九一九二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一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三六	〇・〇三二八一三	〇・〇二元四八五	〇・〇五八一二〇	〇・〇五六〇三三〇	〇・〇七八六五〇〇	〇・〇七九八八〇〇	〇・〇九二〇三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二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三七	〇・〇三二七八三	〇・〇二元五三二	〇・〇五八二五〇	〇・〇五六一三三〇	〇・〇七八七六〇〇	〇・〇八〇〇九〇〇	〇・〇九二一四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三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三八	〇・〇三二八五三	〇・〇二元五七九	〇・〇五八三八〇	〇・〇五六二三三〇	〇・〇七八八七〇〇	〇・〇八〇二〇〇〇	〇・〇九二二五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四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三九	〇・〇三二八二三	〇・〇二元六二六	〇・〇五九〇〇〇	〇・〇五六三三三〇	〇・〇七八九八〇〇	〇・〇八〇三一〇〇	〇・〇九二三六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六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四〇	〇・〇三二八〇三	〇・〇二元六七三	〇・〇五九一三〇	〇・〇五六四三三〇	〇・〇七九〇九〇〇	〇・〇八〇四二〇〇	〇・〇九二四七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七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四一	〇・〇三二七七三	〇・〇二元七二〇	〇・〇五九二六〇	〇・〇五六五三三〇	〇・〇七九二〇〇〇	〇・〇八〇五三〇〇	〇・〇九二五八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八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四二	〇・〇三二七四三	〇・〇二元七六七	〇・〇五九三九〇	〇・〇五六六三三〇	〇・〇七九三一〇〇	〇・〇八〇六四〇〇	〇・〇九二六九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九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四三	〇・〇三二七一三	〇・〇二元八一四	〇・〇五九五二〇	〇・〇五六七三三〇	〇・〇七九四二〇〇	〇・〇八〇七五〇〇	〇・〇九二八〇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一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四四	〇・〇三二六八三	〇・〇二元八六一	〇・〇五九六五〇	〇・〇五六八三三〇	〇・〇七九五三〇〇	〇・〇八〇八六〇〇	〇・〇九二九一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二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四五	〇・〇三二六五三	〇・〇二元九〇八	〇・〇五九七八〇	〇・〇五六九三三〇	〇・〇七九六四〇〇	〇・〇八〇九七〇〇	〇・〇九三〇二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三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四六	〇・〇三二六二三	〇・〇二元九五五	〇・〇六〇〇〇〇	〇・〇五六〇三三〇	〇・〇七九七五〇〇	〇・〇八一〇八〇〇	〇・〇九三一三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四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四七	〇・〇三二六〇三	〇・〇三元〇〇二	〇・〇六〇一三〇	〇・〇五六一三三〇	〇・〇七九八六〇〇	〇・〇八一一九〇〇	〇・〇九三二四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六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四八	〇・〇三二五七三	〇・〇三元〇四九	〇・〇六〇二六〇	〇・〇五六二三三〇	〇・〇八〇〇七〇〇	〇・〇八一三〇〇〇	〇・〇九三三五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七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四九	〇・〇三二五四三	〇・〇三元〇九六	〇・〇六〇三九〇	〇・〇五六三三三〇	〇・〇八〇一八〇〇	〇・〇八一四一〇〇	〇・〇九三五六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八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五〇	〇・〇三二五一三	〇・〇三元一四三	〇・〇六〇五二〇	〇・〇五六四三三〇	〇・〇八〇二九〇〇	〇・〇八一五二〇〇	〇・〇九三六七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九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五一	〇・〇三二四八三	〇・〇三元一九〇	〇・〇六〇六五〇	〇・〇五六五三三〇	〇・〇八〇四〇〇〇	〇・〇八一六三〇〇	〇・〇九三八八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一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五二	〇・〇三二四五三	〇・〇三元二三七	〇・〇六〇七八〇	〇・〇五六六三三〇	〇・〇八〇五一〇〇	〇・〇八一七四〇〇	〇・〇九三九九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二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五三	〇・〇三二四二三	〇・〇三元三二四	〇・〇六〇九一〇	〇・〇五六七三三〇	〇・〇八〇六二〇〇	〇・〇八一八五〇〇	〇・〇九四一〇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三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五四	〇・〇三二四〇三	〇・〇三元三七一	〇・〇六一〇四〇	〇・〇五六八三三〇	〇・〇八〇七三〇〇	〇・〇八一九六〇〇	〇・〇九四二一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四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五五	〇・〇三二三七三	〇・〇三元四一八	〇・〇六一一七〇	〇・〇五六九三三〇	〇・〇八〇八四〇〇	〇・〇八二〇七〇〇	〇・〇九四三二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六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五六	〇・〇三二三四三	〇・〇三元四六五	〇・〇六一三〇〇	〇・〇五六〇三三〇	〇・〇八〇九五〇〇	〇・〇八二一八〇〇	〇・〇九四四三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七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五七	〇・〇三二三一三	〇・〇三元五一二	〇・〇六一四三〇	〇・〇五六一三三〇	〇・〇八〇〇六〇〇	〇・〇八二二九〇〇	〇・〇九四五六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八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五八	〇・〇三二二八三	〇・〇三元五五九	〇・〇六一五六〇	〇・〇五六二三三〇	〇・〇八〇一七〇〇	〇・〇八二四〇〇〇	〇・〇九四六七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九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五九	〇・〇三二二五三	〇・〇三元六〇六	〇・〇六一六九〇	〇・〇五六三三三〇	〇・〇八〇二八〇〇	〇・〇八二五一〇〇	〇・〇九四七八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一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六〇	〇・〇三二二二三	〇・〇三元六五三	〇・〇六一八二〇	〇・〇五六四三三〇	〇・〇八〇三九〇〇	〇・〇八二六二〇〇	〇・〇九四八九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二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六一	〇・〇三二二〇三	〇・〇三元七〇〇	〇・〇六一九五〇	〇・〇五六五三三〇	〇・〇八〇五〇〇〇	〇・〇八二七三〇〇	〇・〇九五〇〇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三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六二	〇・〇三二一七三	〇・〇三元七四七	〇・〇六一〇八〇	〇・〇五六六三三〇	〇・〇八〇六一〇〇	〇・〇八二八四〇〇	〇・〇九五一三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四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六三	〇・〇三二一四三	〇・〇三元七九四	〇・〇六一二一〇	〇・〇五六七三三〇	〇・〇八〇七二〇〇	〇・〇八二九五〇〇	〇・〇九五二四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六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六四	〇・〇三二一一三	〇・〇三元八四一	〇・〇六一三四〇	〇・〇五六八三三〇	〇・〇八〇八三〇〇	〇・〇八二六六〇〇	〇・〇九五三六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七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六五	〇・〇三二〇八三	〇・〇三元八八八	〇・〇六一四七〇	〇・〇五六九三三〇	〇・〇八〇九四〇〇	〇・〇八二七七〇〇	〇・〇九五四七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八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六六	〇・〇三二〇五三	〇・〇三元九三五	〇・〇六一六〇〇	〇・〇五六〇三三〇	〇・〇八〇一〇五〇〇	〇・〇八二八八〇〇	〇・〇九五五八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九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六七	〇・〇三二〇二三	〇・〇三元九八二	〇・〇六一七三〇	〇・〇五六一三三〇	〇・〇八〇一二〇〇	〇・〇八三〇九〇〇	〇・〇九五六九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一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六八	〇・〇三二〇〇三	〇・〇四元〇二九	〇・〇六一八六〇	〇・〇五六二三三〇	〇・〇八〇一三〇〇	〇・〇八三二〇〇〇	〇・〇九五七六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二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六九	〇・〇三一九七三	〇・〇四元〇七六	〇・〇六一九九〇	〇・〇五六三三三〇	〇・〇八〇一四〇〇	〇・〇八三三一〇〇	〇・〇九五八七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三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七〇	〇・〇三一九四三	〇・〇四元一二三	〇・〇六二一二〇	〇・〇五六四三三〇	〇・〇八〇一五〇〇	〇・〇八三四二〇〇	〇・〇九五九八五〇	〇・〇一〇〇〇四五〇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















10	0.0453333	0.0566667	0.0611111	0.0755556	0.0866667	0.0944444	0.1033333	0.1133333
11	0.0566667	0.0666667	0.0755556	0.0866667	0.0944444	0.1033333	0.1099999	0.1166667
12	0.0666667	0.0755556	0.0866667	0.0944444	0.1033333	0.1099999	0.1166667	0.1233333
13	0.0755556	0.0866667	0.0944444	0.1033333	0.1099999	0.1166667	0.1233333	0.1300000
14	0.0866667	0.0944444	0.1033333	0.1099999	0.1166667	0.1233333	0.1300000	0.1366667
15	0.0944444	0.1033333	0.1099999	0.1166667	0.1233333	0.1300000	0.1366667	0.1433333
16	0.1033333	0.1099999	0.1166667	0.1233333	0.1300000	0.1366667	0.1433333	0.1500000
17	0.1099999	0.1166667	0.1233333	0.1300000	0.1366667	0.1433333	0.1500000	0.1566667
18	0.1166667	0.1233333	0.1300000	0.1366667	0.1433333	0.1500000	0.1566667	0.1633333
19	0.1233333	0.1300000	0.1366667	0.1433333	0.1500000	0.1566667	0.1633333	0.1700000
20	0.1300000	0.1366667	0.1433333	0.1500000	0.1566667	0.1633333	0.1700000	0.1766667
21	0.1366667	0.1433333	0.1500000	0.1566667	0.1633333	0.1700000	0.1766667	0.1833333
22	0.1433333	0.1500000	0.1566667	0.1633333	0.1700000	0.1766667	0.1833333	0.1900000
23	0.1500000	0.1566667	0.1633333	0.1700000	0.1766667	0.1833333	0.1900000	0.1966667
24	0.1566667	0.1633333	0.1700000	0.1766667	0.1833333	0.1900000	0.1966667	0.2033333
25	0.1633333	0.1700000	0.1766667	0.1833333	0.1900000	0.1966667	0.2033333	0.2100000
26	0.1700000	0.1766667	0.1833333	0.1900000	0.1966667	0.2033333	0.2100000	0.2166667
27	0.1766667	0.1833333	0.1900000	0.1966667	0.2033333	0.2100000	0.2166667	0.2233333
28	0.1833333	0.1900000	0.1966667	0.2033333	0.2100000	0.2166667	0.2233333	0.2300000
29	0.1900000	0.1966667	0.2033333	0.2100000	0.2166667	0.2233333	0.2300000	0.2366667
30	0.1966667	0.2033333	0.2100000	0.2166667	0.2233333	0.2300000	0.2366667	0.2433333







四	年	一・〇六二六五五	一・〇九三三三〇	一・一〇八二九九	一・一三五八八八	一・一四七三三〇	一・一六九九五九
五	年	一・〇七七八〇〇	一・一〇八〇八〇	一・一三〇四二二	一・一五九七四七	一・一八七六六二	一・二六五五九〇
六	年	一・〇九四四三六	一・一二一六四三	一・一五六六三三	一・一九四三三〇	一・二一九五五三	一・二六五九〇三
七	年	一・〇九四四九一	一・一二六六六七	一・一八九六五五	一・二一九七三七	一・二七三七九六	一・三一九三二六
八	年	一・二二六四九五	一・二七六五五八	一・三八四三〇〇	一・三六七七〇八	一・三六六〇〇四	一・三六九九〇五
九	年	一・四三三九九九	一・二九〇九五七	一・四八八三九七	一・四四七三三八	一・三六九九五五	一・四三三二八一
十	年	一・六五〇四八三	一・二八九九四二	一・三〇〇九四四	一・四三九六六八	一・四四九九八六	一・四八〇四四八
十一	年	一・二七九九九九	一・三四三三四三	一・三三〇六六六	一・四四三三三七	一・四四九九六三	一・五九九四四六
十二	年	一・二九六八二七	一・二六六四七九	一・三四八八八三	一・四四五六〇九	一・五二〇六六六	一・六〇〇三三三
十三	年	一・二二三五四四	一・二五三六〇六	一・三七八二〇四	一・四四八五三七	一・五三九五〇六	一・六六〇七五一
十四	年	一・三三七五七三	一・三九四七六六	一・四三九五九二	一・五二九九九七	一・六六八九四三	一・七三六七四四
十五	年	一・三三三三〇七	一・三四五六三四	一・四四八元九七	一・五三七九七三	一・六七五四八三	一・八〇〇九四三
十六	年	一・二六九九九五	一・三七七五五七	一・四四四五五二	一・六〇四七六四	一・七三三九〇四	一・八七五八二五
十七	年	一・二八〇〇三三	一・四〇〇三四二	一・四三二八八六	一・六三三九七三	一・七九四七五五	一・九四九九五〇
十八	年	一・三〇三四六四	一・四八四四三三	一・五九九六六七	一・七〇三四三六	一・八三九九九〇	二・〇三六六五二
十九	年	一・三三六五九五	一・四八八二二七	一・五九八五〇九	一・七三三〇六五	一・九三三〇三三	二・一〇八四九八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獲利表

二十一年	一・三六八五〇一	一・四八五四七四	一・五八六六四四	一・八〇二二三三	一・九九七六八六	二・九二二三三四
二十二年	一・三六七七六三	一・五五六六三四	一・七五七六八五	一・八〇三九五七	二・〇五四三三四	二・七六六八〇七
二十三年	一・三六五五七〇	一・五四九九九七	一・七二七四〇〇	一・九二六〇四一	二・二二五二二九	二・五九九九八九
二十四年	一・四〇八七七五	一・五六一九九六	一・六六六〇六八	一・九七五八五一	二・三〇六一四四	二・六四七五五四
二十五年	一・四四九二六一	一・六〇八七三五	一・七〇七五九五	二・〇三七四一一	二・三六三三八四	二・五三九五四六
二十六年	一・四七三七九五	一・六四〇〇五九	一・七五九四四〇	二・〇九七七九三	二・四三三四九八	二・六六五五九三
二十七年	一・四九四八〇八	一・六七四二八二	一・八〇〇九五〇	二・一五九九三七	二・四九五九八六	二・七四六九九六
二十八年	一・五一七三三八	一・七〇六八六四	一・八四六〇〇三	二・二二二八九一	二・五三三六七二	二・八三三六八八
二十九年	一・五三九九〇五	一・七五八四四九	一・九四四九四三	二・二八九七六八	二・六〇七七九八	二・九二八〇三三
三十年	一・五六三〇〇三	一・七五八四四九	二・〇四四〇七〇	二・三五五五五一	二・七二八七六八	三・〇一八五四九
三十一年	一・五八六五三四	一・八二二六五八	二・〇九三六六八	二・四二五三〇七	二・八〇七五七〇	三・一四三九七三
三十二年	一・六一〇三三四	一・八四七六八二	二・一五〇〇七七	二・五〇〇〇三三	二・九〇五三三九	三・二七三三三四
三十三年	一・六三四七九八	一・八八四四〇九	二・二〇七七九四	二・五七〇〇八七	三・〇〇六七七九	三・四〇八五八五
三十四年	一・六六九九六七	一・九三三三四〇	二・二五六八八六	二・六五三三三四	三・一一九四三九	三・六四八八一〇
三十五年	一・六八八二三三	一・九八六七〇三	二・三三三三三三	二・七三九〇三〇	三・二〇八〇三三	三・九四三三六四

三十六年	一七九三九五四	二〇五八七四四	二・四三三五三	二・八九八七九三	三・四〇〇六一	四・〇五三三五
三十七年	一七五七七六三	二〇〇六五九〇	七・四四四八七	二・九五三六六	三・五七〇五四三	四・三六〇九九
三十八年	一七二七三六八	二・二三六八九	三・五五八二四二	三・〇七四八四八	三・五九〇二二二	四・四八八三四五
三十九年	一七八〇〇三	二・二四七四七	二・六九五七四八	三・六七三六八	三・八二五七一	四・六三三九九
四十一年	一八二四八四	二・二〇八六六	二・六九〇三六	三・六九〇三六	三・九五九五七三	四・八〇〇六三
四十二年	一八四三六八	二・二五三〇〇	二・七三一九〇	三・五九九九	四・〇九六八一	四・九九〇六四
四十三年	一八六四七三	二・二九三三三	二・八〇九五〇	三・四六〇九五九	四・二四三九九	五・一五七九九
四十四年	一八六八七六二	二・三三二八九	二・八二五〇八	三・五四二六七	四・三八九〇三	五・四〇四七七
四十五年	一九三三三三	二・三六〇三二	二・九三〇八八	三・七四四三七	四・五四三六〇	五・六六五五八
四十六年	一九五五三二	二・四六六二二	三・〇七〇三八	三・八二九五八	四・七〇三五五	五・八四二五六
四十七年	二〇三三七〇	二・五三三三	三・二二五〇六	三・八九四三三	四・八六九二〇	六・〇四三三七
四十八年	二〇三三三三	二・五三三三	三・九二六七三	四・〇二八九三	五・〇三七八〇	六・三七八五二
四十九年	二〇七二〇六	二・五七三三	三・七二四九六	四・一三三五六	五・二五九九九	六・五〇五八四
五十年	二一〇三四三	二・六八八二七	三・三三三三三	四・二五三三三	五・五八四九六	六・八三三三七
五十年	二一〇三四三	二・六九五八三	三・四七〇八七	四・三九三三三	五・八四九三六	七・〇六三三五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複利表

年 期	利 率	四 釐	半 五	釐 五	半 六	釐 六	半 七	釐
一 年		1.0350000	1.0400000	1.0450000	1.0500000	1.0550000	1.0600000	1.0650000
二 年		1.0710100	1.1010000	1.1110000	1.1210000	1.1310000	1.1410000	1.1510000
三 年		1.1021633	1.1310000	1.1410000	1.1510000	1.1610000	1.1710000	1.1810000
四 年		1.1358800	1.1550000	1.1650000	1.1750000	1.1850000	1.1950000	1.2050000
五 年		1.1661800	1.1760000	1.1860000	1.1960000	1.2060000	1.2160000	1.2260000
六 年		1.1933033	1.2030000	1.2130000	1.2230000	1.2330000	1.2430000	1.2530000
七 年		1.2186233	1.2280000	1.2380000	1.2480000	1.2580000	1.2680000	1.2780000
八 年		1.2413000	1.2510000	1.2610000	1.2710000	1.2810000	1.2910000	1.3010000
九 年		1.2616500	1.2710000	1.2810000	1.2910000	1.3010000	1.3110000	1.3210000
十 年		1.2800900	1.2900000	1.3000000	1.3100000	1.3200000	1.3300000	1.3400000
十 一 年		1.2958900	1.3050000	1.3150000	1.3250000	1.3350000	1.3450000	1.3550000
十 二 年		1.3098800	1.3190000	1.3290000	1.3390000	1.3490000	1.3590000	1.3690000
十 三 年		1.3222600	1.3310000	1.3410000	1.3510000	1.3610000	1.3710000	1.3810000
十 四 年		1.3331900	1.3420000	1.3520000	1.3620000	1.3720000	1.3820000	1.3920000
十 五 年		1.3427600	1.3510000	1.3610000	1.3710000	1.3810000	1.3910000	1.4010000

十六年	三〇三三〇七五	三二六六六四五九	二・三三三三〇七五	二・三三三三〇七五	二・三三三三〇七五	二・三三三三〇七五	二・三三三三〇七五	二・三三三三〇七五	二・三三三三〇七五
十七年	三〇三三〇八一	三二九〇八三三	二・四四八三三五	二・六九二七三九九	二・九七四四〇七	三・二五七〇二七	三・五五〇六四六	三・八三九八五一	四・一三〇八五一
十八年	三〇三三〇七七	三三二〇六九三	二・六二四六六七	二・八四四三九五	三・一〇六五八六	三・三九〇九九一	三・六八〇二六六	三・九七四九三三	四・二七〇九三三
十九年	三〇三三〇三三	三三五〇六〇〇	二・七五五六〇〇	二・九七五五九一	三・二四九九九〇	三・五三九八六一	三・八三九八六一	四・一三〇八六一	四・四二〇九六一
二十年	三〇三二七四三	三六五三九七一	二・九〇七三九七	三・一四七三九七	三・四四二五〇七	三・七三九八六一	四・〇三九八六一	四・三三九八六一	四・六三九八六一
二十一年	三〇三二四二六	三七九六六五九	三・〇六三三四五	三・二九六三三四	三・五九二五三〇	三・八八六三三四	四・一八六三三四	四・四八六三三四	四・七八六三三四
二十二年	三〇三二〇〇一	三九四九三七一	三・二二五三〇七	三・四七五三〇七	三・七七〇三〇七	四・〇六五三〇七	四・三六五三〇七	四・六六五三〇七	四・九六五三〇七
二十三年	三〇三一六三五	四〇〇二〇三六	三・三九三三三六	三・六四三三三六	三・九三八三三六	四・二三三三三六	四・五三三三三六	四・八三三三三六	五・一三三三三六
二十四年	三〇三一三三三	四〇五四九四四	三・五六三三三三	三・八一三三三三	四・一〇八三三三	四・四〇三三三三	四・七〇三三三三	五・〇〇三三三三	五・三〇三三三三
二十五年	三〇一〇四四四	四一〇七八五二	三・七三三三三三	三・九八三三三三	四・二七八三三三	四・五七八三三三	四・八七八三三三	五・一七八三三三	五・四七八三三三
二十六年	三〇一〇一〇一	四一六〇七六〇	三・九〇三三三三	四・一五三三三三	四・四四八三三三	四・七四八三三三	五・〇四八三三三	五・三四八三三三	五・六四八三三三
二十七年	三〇〇九七五八	四二一三六六八	四・〇七三三三三	四・三二三三三三	四・六一三三三三	四・九一三三三三	五・二一三三三三	五・五一三三三三	五・八一三三三三
二十八年	三〇〇九四一五	四二六六五七六	四・二四三三三三	四・四九三三三三	四・七八三三三三	五・〇八三三三三	五・三八三三三三	六・〇八三三三三	六・三八三三三三
二十九年	三〇〇九〇七二	四三一九四八四	四・四一三三三三	四・六六三三三三	四・九五三三三三	五・二五三三三三	五・五五三三三三	五・八五三三三三	六・一五三三三三
三十年	三〇〇八七二九	四三七二三九二	四・五八三三三三	四・八三三三三三	五・一三三三三三	五・四三三三三三	五・七三三三三三	六・〇三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三三三
三十一年	三〇〇八三八七	四四二五三〇〇	四・七五三三三三	五・〇〇三三三三	五・三〇三三三三	五・六〇三三三三	五・九〇三三三三	六・二〇三三三三	六・五〇三三三三

三十二年	四〇八九九〇四	四・七六四四四七	五・五五三三三八	六・四四三六六六	七・三〇二七九六	八・一七五七八〇
三十三年	四・二七〇三二八	五・〇三三八五四	五・八三三三八一	六・六〇五九九八	七・四九三二二三	八・三三五九九七
三十四年	四・四六六六五四	五・二五三三九七	六・一四四四七一	七・零二〇五五六	七・九〇九五九〇	八・七九八一三五
三十五年	四・六六七六一一	五・五五〇三五七	六・五五八五〇一	七・六六〇六九九	八・〇六三三五七	八・九六七一三五
三十六年	四・八七三七四六	五・七九八二四四	六・八七五〇五九	八・一四七五二〇	八・五五二〇四三	九・〇六三九九八
三十七年	五・〇九八六四九	六・〇八四〇九四	七・二五〇〇〇八	八・六三六〇七三	九・一七六三〇三	九・七三三六八四
三十八年	五・三三三三九二	六・三六四七三九	七・六四八八二八	九・一五四四三三	九・七四六四七七	一〇・三〇七五七四
三十九年	五・五七九九九八	六・七〇七五二五	八・〇九四四九九	九・七三三三九九	一〇・三九九六五五	一〇・九九九〇四一
四十年	五・八二三四五四	七・〇三九九七一	八・五三三〇八七	一〇・二九七七七四	一〇・九六七七四三	一四・九七四四九四
四十一年	六・〇七二〇九四	七・三九九八二五	八・九九五〇七六	一〇・九三六二〇一	一三・三三二二九九	一六・〇三六六九九
四十二年	六・三二六二四八	七・七六五八五六	九・四七五五五〇	一二・五七〇三三七	一四・〇八三三三四	一七・一四四五六七
四十三年	六・五八四六八八	八・一四六六九三	九・九九六六九〇	一三・三〇四四四三	一四・九九九九五八	一八・三三四五五七
四十四年	六・八四八六三〇	八・五五二三四三	一〇・五五八四六七	一三・九五五八一	一五・七九九〇〇九	一九・六六四四九九
四十五年	七・一四八四八三	八・九五〇〇七九	一一・二六五五〇九	一四・七六二〇〇二	一七・〇二〇九九八	二一・〇〇四五六七
四十六年	七・五〇四九六一	九・四四三三二八	一二・七八五二四四	一五・五五〇八七九	一八・二二六二五三	二一・七四三三三八
四十七年	七・九二五六四九	九・九九九七〇九	一三・三四三三九七	一六・四四九九六三	一九・二九九三七八	二四・〇四七〇三二

年 期	利 率	七 釐	半 八	八 釐	半 九	九 釐	半 一	分
四十八年	八・七四四七七	一〇・四三六六五	一三・〇五三〇七	一六・零三七一五	一〇・四八四六二	一三・七九六〇五	一七・五九七九七	二五・七九六〇五
四十九年	八・六四三〇七	一〇・九三三三三	一三・七六九九八	一七・零七〇四四	一〇・五三三〇四	一三・八四四三三	一七・五九九九七	二五・五九九九七
五十年	九・〇三三三三	一一・四六九九九	一四・一四九一〇	一八・四二五四七	一一・〇三三〇四	一四・五九九九七	一九・五九九九七	二五・五九九九七
一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年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三年	一・一五三三三	一・一五三三三	一・一五三三三	一・一五三三三	一・一五三三三	一・一五三三三	一・一五三三三	一・一五三三三
四年	一・四三九九九	一・三〇四九九	一・三九九九九	一・四九九九九	一・四九九九九	一・四九九九九	一・四九九九九	一・四九九九九
五年	一・四三九九九	一・四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六年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七年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八年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九年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十年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一・五九九九九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穆利表

二十七年	七〇四七五七二	七九八〇六四七	九〇四九〇八一	一〇一四四八二三	一一一五九〇九九	一二一〇九九四二九
二十六年	六〇五五七五八	七三九三五三一	八二四三七六	九一三九五七二	一〇一四六六六六	一一一九八七五五
二十五年	六〇九八三六二	六八四四七三〇	七六六七三三六	八六三三〇〇六	九六六八六二七	一〇八四四七〇九四
二十四年	五六七九七〇六	六三三二一七四	七〇四四七六〇	七九二一〇八七	八八二九五五〇	九八四七三六八
二十三年	五二七七九二五	五八七四六九五	六五九五〇九二	七二五七九四七	八二六三三三七	八九四三〇二四三
二十二年	四八〇八三九五	五四三五四〇一	六〇一八〇八五〇	六六六六〇四三	七三三三四六五	八二四〇七九四
二十一年	四三六四九六五	五〇三九三七二	五五五五七〇五	六一〇八〇七四	六七五五五五五	七四〇二四九九
二十年	四二四六五二〇	四六〇九七二四	五二二〇四三三	五八四四一〇七	六二四六二二〇	六七七四九九五
十九年	三九五四八九〇	四三三五〇〇六	四七二五五三五	五二四六二五	五八〇八七八	六二一九〇九四
十八年	三三七六〇四九	三九六〇九五〇	四三三四五六一	四七七一三〇四	五三三七八五	六二一九〇九四
十七年	三〇四二九五五	三三〇〇八〇五	四〇〇三三三一	四三三七三三三	四六七七八五二	五〇四四七〇六
十六年	三二八七九三五	三〇四五九四四	三六六七二〇二	三九七〇〇五六	四二七九四四五	四六五九七九九
十五年	二九五六七三五	三二七三六六一	三三九七四六八	三六四四六四六	三九〇三三三二	四二七三〇八七
十四年	二七五四四四五	二九七九三六二	三二三四〇五七	三三二四六四六	三六〇三三三二	四二七三〇八七
十三年	二五三〇二〇七	二七六三三三三	二八九九九五	三〇六六〇六六	三三三四四七七	三〇四五三七三
十二年	二二七七五〇〇	二五二八七三三	二六六六六三三	二八三三四四六	二七四四六六	二〇四四六六



二十八	年	七・五五九八四	八六三七〇〇九九	九八八二二七九六	二・六七三九五二	三・六九五〇七五	一四・四三九九六一
二十九	年	九・一四四四四六	九九七五七九〇〇	一〇・六五七六六九	三・二三八二〇八	三・八九九二九六	一五・六六〇二九七
三十	年	八・七五五五五九	一〇〇六六五九九	一一・五五九三五六	三・三二七九四七	一五・三三〇三七	一七・四四四四三七
三十一	年	九・四二二五七六三	一〇八六六六四四	一二・五五〇七〇三	四・〇六六九九七	一六・六六四四四	一九・九四四四〇
三十二	年	一〇・一七四四四九	一二七三〇八〇〇	一三・六〇六六七九	五・七三三三六九	一八・四九五五五	二二・一七七七五
三十三	年	一〇・八七五五五七	一三六七〇四六四	一四・七三三三三	七・八二〇九六	一九・六三三三三	二三・三五五五三
三十四	年	一一・六九七五四八	一四六九二三六一	一六・〇八〇三〇	一八・七九四〇三	二一・八八六四九	二五・五五五五五
三十五	年	一二・五六八七四三	一五七九三四三九	一七・三九六四四	二〇・四三三七一	二三・六〇〇五九	二八・一〇四六八
三十六	年	一三・五二五五七〇	一七〇九六二七八	一八・八八九二〇	二二・五二三五三	二六・三六四四八	三〇・九二八〇五
三十七	年	一四・五五五〇八八	一七二四六五五八	二〇・四九七九五	二四・五八五五八	二八・七九二五七	三四・〇〇三九八
三十八	年	一五・六二四六四四	一八六五五七六三	二一・九八二八四	二六・四五六〇六	三〇・四五六六四	三七・四四四四四
三十九	年	一六・七五三三九	二〇二五三〇七六	二三・〇五七六六五	二八・八二五九七	三二・四四六九九	四一・一四七七九
四十	年	一八・〇四三三九七	二二七四五二五〇	二四・二三〇五九	三一・〇九四〇五	三七・七二九九四	四五・二五五五七
四十一	年	一九・三九七五九九	二五五五八三三	二六・三三三二六	三三・六六六七六	四一・〇七三三六	四九・七五八二二
四十二	年	二〇・八五三七六六	二八五五八八七	二八・四四四九七	三六・三三九九七	四四・三三三三七	五五・七六九九三
四十三	年	二三・二六〇〇六八	三二六六四四二	三〇・五九九六〇	四〇・六六〇九四	四九・三三〇四二	六〇・三四〇九六

複利現價表

此表示存入本銀若干照複利計算至若干年後收回本利一元之數

年	期	利	率	一	二	三	四		
年	年	年	年	釐	釐	釐	釐		
四十四	年	四	厘	〇・九七五〇三一	二元・五五九七二六六	三三・三六六七三	四四・三六五七三	五五・三七七〇六	六六・四〇六六八
四十五	年	四	厘	〇・九七四八六六三	三元・九〇四四九元	五九・五五八七	四八・三三六六〇	五九・三九三九六	七〇・八〇四三九
四十六	年	四	厘	二七・八四七〇五三	四四・四四〇八五五	四三・六五六六三	五二・六七四九五	六五・〇〇三六八二	八〇・一九五三五
四十七	年	四	厘	二九・九六二九二五	三七・三三三〇三七	四二・五九一五五三	五七・四二六四六三	七二・一九三三六三	八八・九七四八六
四十八	年	四	厘	三三・一八五〇〇八	四〇・三〇五五三四	五〇・九二一八三九	六二・六五三三〇〇	七七・九六〇三三三	九五・〇七三〇九
四十九	年	四	厘	三六・五五二三五九	四三・四七四八八九	五四・四七五三五五	六八・二七〇〇三三	八五・三六三三五七	一〇六・七七八九七六
五十	年	四	厘	三七・八九七〇〇三	四六・九二六二五	五九・〇八三三五	七四・三五五〇〇八	九三・四七三三五五	一二・三〇八三六
一	年	一	釐	〇・九六五三三四	〇・九六五三三四	〇・九六五三三四	〇・九六五三三四	〇・九六五三三四	〇・九六五三三四
二	年	二	釐	〇・九七〇六六五	〇・九六二六七八	〇・九五八四四	〇・九五九九九	〇・九三三〇七〇	〇・九四五五〇七〇
三	年	三	釐	〇・九七五三六九	〇・九四三三三三	〇・九五九九九四	〇・九五二四六六	〇・九五九四七一	〇・九三三〇七〇
四	年	四	釐	〇・九四二八三三	〇・九三三八四三	〇・九五九九〇四	〇・八八八八七五	〇・八七四四三三	〇・八四八四九九
五	年	五	釐	〇・九二八〇三三	〇・九二七〇八一	〇・八九九四元	〇・八三三〇九六	〇・八四九九七二	〇・八二二九七一
六	年	六	釐	〇・九一四四二九	〇・八七七七三八	〇・八三三五六七	〇・八三七八四六	〇・八二五〇〇六	〇・七九三三四五
七	年	七	釐	〇・九〇〇三二九	〇・八七五〇二八	〇・八四三三五四	〇・八三九九五	〇・七九九九六	〇・七九九九六

八	年	○・七八七二二	○・五三九〇七	○・八〇七四九七	○・七九四九三	○・七九四九三	○・七九四二一	○・七〇九〇二
九	年	○・八四九五三	○・八三七五五七	○・八〇〇五八六	○・七六四六三	○・七六四六三	○・七三七〇九七	○・七〇三六六
十	年	○・八六六七三	○・八〇四八〇	○・六九二九四〇	○・七四〇九六一	○・七四〇九六一	○・七八九八八	○・六七六四七
十一	年	○・八四九九三	○・七〇四六〇	○・七六二四四六	○・七三三四三六	○・七三三四三六	○・六四九四七	○・六四九九三
十二	年	○・八三六七四	○・六八四九八	○・七四三五六九	○・七〇三九八八	○・七〇三九八八	○・六七三三〇	○・六四九七五
十三	年	○・八二四七〇	○・七〇三三三	○・七三三〇三八	○・六八九五三	○・六八九五三	○・六四九四五	○・六〇七四九
十四	年	○・八一八九六	○・五九七三三	○・七〇七五〇	○・六六二七一	○・六六二七一	○・六二七一九	○・五七四七九
十五	年	○・九九五二〇	○・四四一四三	○・六九四六三六	○・六四八六九五	○・六四八六九五	○・五九六〇六	○・五五五〇四
十六	年	○・九八〇二四	○・三七四四一	○・六七六四九三	○・六三二六九四	○・六三二六九四	○・五七六七九	○・五三三〇八
十七	年	○・七六元五元	○・七四二六六	○・六五七九六六	○・六〇五二四五	○・六〇五二四五	○・五七〇三六	○・五三三三五
十八	年	○・七四九二五	○・七〇〇五九	○・六四二六九一	○・五九三四六一	○・五九三四六一	○・五八六二四	○・四九六八二
十九	年	○・七三〇七七	○・六八四三六	○・六三三三七二	○・五八二六三	○・五八二六三	○・五〇五五九	○・四七四四二
二十	年	○・七二四〇四	○・六七七一三	○・六二〇七九四	○・五七三六七五	○・五七三六七五	○・五二五九八	○・四五六六五
二十一	年	○・七二四九七	○・六五七七二	○・五九五八六元	○・五七五九九元	○・五七五九九元	○・五三〇五〇	○・四八三三六
二十二	年	○・七〇六七三	○・六四六三九	○・五八八六四七	○・五二八九五〇	○・五二八九五〇	○・四九五〇三	○・四二九五九
二十三	年	○・七〇〇七八	○・六四一五三	○・五八六九七四	○・五二六六九五	○・五二六六九五	○・四五三八四	○・四二五三三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複利現價表

二十四年	〇・六九五四九三	〇・六二七二四九	〇・五五八五五五	〇・四九三三三四	〇・四三七九七三	〇・三六三三三三
二十五年	〇・六九三〇九三	〇・六九三〇九三	〇・五九九〇九三	〇・四七七〇九三	〇・四三二四九九	〇・三五二六〇〇
二十六年	〇・六九〇〇〇三	〇・五七七五九六	〇・五六一三三三	〇・四六六九四三	〇・四〇八八七六	〇・三六〇六九三
二十七年	〇・六八九五九四	〇・五八九六〇四	〇・五三九九九三	〇・四五〇八九六	〇・四〇〇三三四	〇・三六八六九七
二十八年	〇・六五〇九二五	〇・五七四七四五	〇・五〇七七七八	〇・四三〇七七五	〇・三八二六四四	〇・三三三四七五
二十九年	〇・六四三五六七	〇・五三三二二二	〇・四八六二二五	〇・四四四四六六	〇・三九八七四二	〇・三〇六五〇四
三十年	〇・六三六六四三	〇・五〇〇〇八九	〇・四六四三九九	〇・四二九九七六	〇・三九三六四一	〇・三〇八三六七
三十一一年	〇・六〇三〇七一	〇・五二四四九七	〇・四五一四四八	〇・三九九九七五	〇・三四三三〇三	〇・二六四四九六
三十二二年	〇・六〇九九五二	〇・五〇六三三〇	〇・四三三七〇五	〇・三八八三〇三	〇・三三三〇七五	〇・二五九九七四
三十三三年	〇・六一八五六八	〇・五〇三三三七	〇・四三三七〇九	〇・三七七三三五	〇・三二三四七五	〇・二四九九七五
三十四四年	〇・六〇七四〇七	〇・五〇〇〇八七	〇・四二〇〇五〇	〇・三六〇四九九	〇・三二〇七〇五	〇・二四三五五九
三十五五年	〇・五九八六〇八	〇・四九〇〇六一	〇・四一三七〇七	〇・三五五八四〇	〇・二九九七六六	〇・二三四四四七
三十六六年	〇・五九〇九七四	〇・四八〇三三三	〇・四〇九九七五	〇・三四三三三三	〇・二八九八三三	〇・二三六六六二
三十七七年	〇・五七四四四九	〇・四六〇六〇三	〇・四〇〇六〇三	〇・三四三三三三	〇・二八〇三六一	〇・二三四六六三
三十八八年	〇・五七四四四三	〇・四二七七七九	〇・三九二二八四	〇・三五三三五五	〇・二七五六九四	〇・二三五六四四
三十九九年	〇・五五五三三三	〇・四〇九九九三	〇・三九七四二九	〇・三三三五五五	〇・二六三四三三	〇・二三六六六六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複利現價表

年	期	利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年	年	率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四十年			0.52353	0.52949	0.53545	0.54141	0.54737	0.55333	0.55929
四十一年			0.53159	0.53755	0.54351	0.54947	0.55543	0.56139	0.56735
四十二年			0.53965	0.54561	0.55157	0.55753	0.56349	0.56945	0.57541
四十三年			0.54771	0.55367	0.55963	0.56559	0.57155	0.57751	0.58347
四十四年			0.55577	0.56173	0.56769	0.57365	0.57961	0.58557	0.59153
四十五年			0.56383	0.56979	0.57575	0.58171	0.58767	0.59363	0.59959
四十六年			0.57189	0.57785	0.58381	0.58977	0.59573	0.60169	0.60765
四十七年			0.57995	0.58591	0.59187	0.59783	0.60379	0.60975	0.61571
四十八年			0.58801	0.59397	0.59993	0.60589	0.61185	0.61781	0.62377
四十九年			0.59607	0.60203	0.60799	0.61395	0.61991	0.62587	0.63183
五十年			0.60413	0.61009	0.61605	0.62201	0.62797	0.63393	0.63989
三			0.87556	0.88152	0.88748	0.89344	0.89940	0.90536	0.91132
二			0.92575	0.93171	0.93767	0.94363	0.94959	0.95555	0.96151
一			0.95637	0.96233	0.96829	0.97425	0.98021	0.98617	0.99213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複利現價表

四	年	〇・八五五六三四	〇・八三三〇四七	〇・八〇七三六四	〇・五九〇九六六	〇・七七五三三〇	〇・七六六八八四
五	年	〇・八〇三四五〇五	〇・七八五六一七	〇・七五三三四五	〇・七四七五八一七	〇・七〇四六〇四	〇・六八五三四三
六	年	〇・七六八九七〇四	〇・七四二二五四〇	〇・七五五四五三	〇・七〇四六〇四	〇・六八五三四三	〇・六六三四三三
七	年	〇・七三三八八四六	〇・七〇六八三三	〇・六七七四六一	〇・六五五七一	〇・六四四五〇二	〇・六三九四九四
八	年	〇・七〇三三八五三	〇・六七六八九三六	〇・六五五八八七	〇・六三七三三七	〇・六四三三一九	〇・五八〇〇九一〇
九	年	〇・六七九〇四四三	〇・六四六八九二	〇・六二七五九六	〇・五九八九四四	〇・五七五五三三	〇・五四九三三七
十	年	〇・六四九七六六	〇・六三三三三五	〇・五九五四〇六	〇・五八八九四六	〇・五三七三〇四	〇・五八三四九元
十一	年	〇・六二八九七四	〇・五九四九九元	〇・五四九〇〇〇	〇・五三六九七三	〇・五〇三三三四	〇・四七〇九六元
十二	年	〇・五九六六三八六	〇・五五八三七四二	〇・五五九八五一	〇・四九六九九六	〇・四六六八八五	〇・四四〇二九六
十三	年	〇・五四四七六四	〇・五〇三三三三五	〇・四九八五〇六	〇・四八八五九三	〇・四四〇二九六	〇・四四四四四五
十四	年	〇・五三九七六六	〇・五〇〇七九五	〇・四七五九九七	〇・四四三〇〇六	〇・四二四〇三五	〇・三九九七三四
十五	年	〇・五二七〇四四	〇・四八〇七一〇	〇・四七七三三五	〇・四二七六五六	〇・四〇六八三三	〇・三九四四〇一
十六	年	〇・四九四六三三	〇・四六一二二二	〇・四四五一九	〇・三九八四六八	〇・三九〇九九三	〇・三六七四〇六
十七	年	〇・四七三七三九	〇・四三二五六九	〇・四〇四四三五	〇・三七二六四四	〇・三四八二五一	〇・三六五四三九
十八	年	〇・四五八〇三七	〇・四一五〇四五	〇・三九二四五〇	〇・三五〇四三〇	〇・三三二八八六	〇・三二九八六二
十九	年	〇・四三三〇七九	〇・三九七三三六	〇・三六五九九	〇・三三〇五三〇	〇・三〇三三四六	〇・二七五九三三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複利現價表

二十年	0.4226436	0.3668648	0.4275266	0.3228255	0.4296738	0.3521260
二十一年	0.3668648	0.3194336	0.3784666	0.2784666	0.3806666	0.3052399
二十二年	0.3194336	0.2784666	0.3357333	0.2357333	0.3367333	0.2591337
二十三年	0.2784666	0.2357333	0.2929999	0.1929999	0.2939999	0.2130337
二十四年	0.2357333	0.1929999	0.2502666	0.1502666	0.2512666	0.1719337
二十五年	0.1929999	0.1502666	0.2075333	0.1075333	0.2085333	0.1308337
二十六年	0.1502666	0.1075333	0.1648000	0.0648000	0.1658000	0.0897337
二十七年	0.1075333	0.0648000	0.1220666	0.0220666	0.1230666	0.0486337
二十八年	0.0648000	0.0220666	0.0793333	0.0079333	0.0803333	0.0075337
二十九年	0.0220666	0.0079333	0.0366000	0.0036600	0.0376000	0.0064337
三十年	0.0079333	0.00366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三十一一年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三十二二年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三十三三年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三十四四年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三十五五年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複利現價表

年 期	利 率	七 釐	半 八	八 釐	半 九	九 釐	釐 九	半 一	分	
一 年	元	〇・九〇三三美	元	〇・九五九五五三	元	〇・九九二六九九	元	〇・九三三四一	元	〇・九九九九〇九
二 年	元	〇・八六三三六一	元	〇・八七三三八二	元	〇・八四九四四五元	元	〇・八四〇〇九七	元	〇・八六四四六元
三 年	元	〇・八〇九九〇五七	元	〇・七九八三三四	元	〇・七六二〇八〇	元	〇・七三二八三四	元	〇・七三三四〇
四 年	元	〇・七四八八〇五三	元	〇・七五〇九五五	元	〇・七三三四四元	元	〇・七〇四五二	元	〇・六九五九三九
五 年	元	〇・六九五五五五三	元	〇・六〇五三〇〇	元	〇・六五五五五三	元	〇・六三三三六七	元	〇・六〇五二二二
六 年	元	〇・六四七六六五三	元	〇・六三〇六九三三	元	〇・六二三四五元	元	〇・五九六六七三	元	〇・五九二二六元
七 年	元	〇・六〇二七五九〇	元	〇・五三三四〇四〇	元	〇・五四九六六五	元	〇・五三三三四四	元	〇・五元七六八四
八 年	元	〇・五〇七〇三三	元	〇・五〇〇三六八八	元	〇・五〇六九五五	元	〇・四八六六元	元	〇・四八三三六〇
九 年	元	〇・五二五五四七	元	〇・五〇〇四八九七	元	〇・四七九九七六	元	〇・四六四三七六	元	〇・四四八三三六〇
十 年	元	〇・四八二九九三	元	〇・四三九九三四九	元	〇・四三三八五三	元	〇・四三三四二八一	元	〇・四〇三四二九
十 一 年	元	〇・四四一三四三九	元	〇・四八八八八六	元	〇・四七六六三三	元	〇・三八七三三五	元	〇・三五六〇八二
十 二 年	元	〇・四九八五二三	元	〇・四七二二三六	元	〇・四五五〇三六	元	〇・三五五五三六	元	〇・三三八〇八二
十 三 年	元	〇・三九五六九九	元	〇・三六六七五二	元	〇・四〇六六八三	元	〇・三六六七六五	元	〇・三〇三六二三
十 四 年	元	〇・三三三三三七	元	〇・三三〇四一四〇	元	〇・三九四四六	元	〇・三九九四四七	元	〇・二八六三四〇
十 五 年	元	〇・三三九九六〇二	元	〇・三三五四七〇	元	〇・元四三九九	元	〇・二七五五〇四	元	〇・二五三三三七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複利現價表

十六年	0.34669	0.29496	0.25166	0.21663	0.18743	0.16200	0.13900
十七年	0.29496	0.25166	0.21663	0.18743	0.16200	0.13900	0.11800
十八年	0.25166	0.21663	0.18743	0.16200	0.13900	0.11800	0.09900
十九年	0.21663	0.18743	0.16200	0.13900	0.11800	0.09900	0.08200
二十年	0.18743	0.16200	0.13900	0.11800	0.09900	0.08200	0.06800
二十一年	0.16200	0.13900	0.11800	0.09900	0.08200	0.06800	0.05600
二十二年	0.13900	0.11800	0.09900	0.08200	0.06800	0.05600	0.04600
二十三年	0.11800	0.09900	0.08200	0.06800	0.05600	0.04600	0.03800
二十四年	0.09900	0.08200	0.06800	0.05600	0.04600	0.03800	0.03100
二十五年	0.08200	0.06800	0.05600	0.04600	0.03800	0.03100	0.02500
二十六年	0.06800	0.05600	0.04600	0.03800	0.03100	0.02500	0.02000
二十七年	0.05600	0.04600	0.03800	0.03100	0.02500	0.02000	0.01600
二十八年	0.04600	0.03800	0.03100	0.02500	0.02000	0.01600	0.01300
二十九年	0.03800	0.03100	0.02500	0.02000	0.01600	0.01300	0.01000
三十年	0.03100	0.02500	0.02000	0.01600	0.01300	0.01000	0.00800
三十一年	0.02500	0.02000	0.01600	0.01300	0.01000	0.00800	0.00600

三十二年	0.096336八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三十三年	0.091940四	0.00666六九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三十四年	0.0858七七	0.0133三三三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三十五年	0.079六六六	0.020六六四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三十六年	0.07400八三	0.028四四九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三十七年	0.068八八七九	0.03七九七九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三十八年	0.0640四九九	0.04八六四八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三十九年	0.059五七六〇	0.060七七一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四十一年	0.05五〇九五五	0.07500〇九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四十二年	0.05一五五八八	0.09133三三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四十三年	0.04八五五二七	0.10988二二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四十四年	0.04六〇六〇九	0.1308八六九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四十五年	0.04三六〇八三	0.1548二二〇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四十六年	0.04一五〇六一	0.1822七三〇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四十七年	0.03九九〇五八	0.213八七五九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年金總和表

年金總和表 每年一元之年金依某利率積蓄至若干年數示本利之總數

年	期	利	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四十八	年	0.01107575	0.0136658	0.0199312	0.0155663	0.0112137	0.0068613	0.0025069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四十九	年	0.01166652	0.0153595	0.0230695	0.0188257	0.0144791	0.0101325	0.0057870	0.0014326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五十	年	0.01236893	0.0173333	0.0274959	0.0233493	0.0189027	0.0144561	0.0100095	0.0058629	0.0017084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一	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二	年	2.01000000	2.01000000	2.02010000	2.04040100	2.06090400	2.08160900	2.10252600	2.12365600	2.14499900	2.16655500	2.18832400	2.21030600	2.23250100	2.25490900
三	年	3.03030300	3.06090900	3.09160400	3.12240000	3.15329700	3.18429500	3.21539400	3.24659400	3.27789500	3.30929700	3.34080000	3.37240400	3.40410900	3.43591500
四	年	4.06060600	4.13240000	4.20420400	4.27600800	4.34781200	4.41961600	4.49142000	4.56322400	4.63502800	4.70683200	4.77863600	4.85044000	4.92224400	4.99404800
五	年	5.09090900	5.18360000	5.27630400	5.36900800	5.46171200	5.55441600	5.64712000	5.73982400	5.83252800	5.92523200	6.01793600	6.11064000	6.20334400	6.29604800
六	年	6.12121200	6.23520000	6.34920400	6.46320800	6.57721200	6.69121600	6.80522000	6.91922400	7.03322800	7.14723200	7.26123600	7.37524000	7.48924400	7.60324800
七	年	7.15151500	7.28640000	7.41130400	7.53620800	7.66111200	7.78601600	7.91092000	8.03582400	8.16072800	8.28563200	8.41053600	8.53544000	8.66034400	8.78524800
八	年	8.18181800	8.33760000	8.48350400	8.62940800	8.77531200	8.92121600	9.06712000	9.21302400	9.35892800	9.50483200	9.65073600	9.79664000	9.94254400	10.08844800
九	年	9.21212100	9.38880000	9.56470400	9.74060800	9.91651200	10.09241600	10.26832000	10.44422400	10.62012800	10.79603200	10.97193600	11.14784000	11.32374400	11.50000000
十	年	10.24242400	10.43920000	10.63610400	10.83300800	11.02991200	11.22681600	11.42372000	11.62062400	11.81752800	12.01443200	12.21133600	12.40824000	12.60514400	12.80204800
十一	年	11.27272700	11.48960000	11.70650400	11.92340800	12.14031200	12.35721600	12.57412000	12.79102400	13.00792800	13.22483200	13.44173600	13.65864000	13.87554400	14.09200000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年金總相表

二十八	年	三〇・四八四七六六七	三三・〇三二二三三	三五・九九九〇〇七五	四二・三三〇三三五三	四六・二九六二三三四	四九・九九五五九九八
二十九	年	三三・九六七〇八五	三八・七三三三四五一	四一・八四五五七七	四八・二八五〇〇	四八・九〇七九三〇	五三・九九六二六三〇
三十	年	三七・五五六八三七七	四〇・五六八〇七三	四三・九三三三六	四七・七五二五七	五一・六三六七七六	五二・〇四九七七五
三十一	年	三九・一〇七二五九	四二・三五九四〇七九	四六・〇〇〇七〇四	五〇・〇〇六七八八	五四・四二四七九九	五九・三八三三三五六
三十二	年	四〇・六八八八〇	四四・三七〇〇九一	四八・五〇〇七七五	五二・五〇七五五五二	五七・三三四四四七	六二・七〇四六六七
三十三	年	四二・三九六三三三	四六・二二五〇〇	五〇・三三四四四五	五五・〇七九四三六	六〇・三三四三〇〇五	六六・二九九五七四一
三十四	年	四四・九三〇九五三	四八・〇三三〇三〇	五二・六二六五三	五七・三三〇七三三	六三・四三三三五四〇	六九・八五九九五一
三十五	年	四七・五三〇八七九	四九・九四四七六三	五四・九八〇七四四	六〇・四六〇八八一	六六・六七〇三七四	七三・六五三三四六
三十六	年	四九・二五九九三	五一・九四三三七九	五五・〇二四三三三	六一・七五九四四七	七〇・〇〇六〇三六	七五・五九九三九九五
三十七	年	四八・九五〇八七四	五〇・〇四三四五五	五三・七三九四九四	六〇・七四三三五九	七三・四五六六六六〇	八二・七〇三四四〇
三十八	年	五〇・七九八五八	五一・二四九九六二	五三・三七九六四	六九・一五九四九七	七七・〇三八九七三	八五・九七三三三六
三十九	年	五二・四〇六三六六	五二・七三七八四一	五四・六二七九六	七二・三四三三三四	八〇・七四九〇〇四	九〇・四〇二四七一
四十	年	五四・二七六九五	六〇・四二九三八	六〇・四三三五三四	七五・〇二五五七三	八四・五〇三三七五	九五・〇五五五七〇
四十一	年	五六・〇八九三三三	六二・六〇三三四	六二・〇七九九七七	七六・六三九九五三	八八・五九五七七七	九九・八二五五三三
四十二	年	五七・九三三四〇〇	六四・八六三三三〇	六三・八八九〇七八	八二・〇三三九九五	九二・六〇五七七三	一〇四・八九五七七六
四十三	年	五九・七九九八三	六七・二五四七七七	六五・六〇〇三〇〇	八五・四九九三三四	九六・八四六三三六	一一〇・〇三三八六九

年數	利率	四釐	五釐	五釐半	六釐	六釐半	七釐
四十四年		六・六八六七四	六・六三三三七三	六・五三三三〇八	六・四〇四九九一	六・二八三三〇	二・五三二六六六
四十五年		六・六四〇〇六	七・八九七〇七	八・一五二二二六	八・二七九八二元	八・四一六二七三〇	三・〇三九五〇四
四十六年		六・五八四三六	七・三三三六四七	八・四三〇四四三	九・五〇四七三	一・〇・四四〇〇〇	三・六七五七三
四十七年		六・五二九〇八	七・六二七七六	八・七六六六六三〇	一・〇・三六五〇〇九	一・五・三〇七三三	三・三・四三九四三
四十八年		六・四七三九元	七・五五二九七	九・八五九二四三	一・〇・四八三九九八	二・〇・六八五九九	三・九・六三三〇四
四十九年		七・〇八六九七六	八・四〇九九六六	九・四・三三〇七九	一・〇・五四〇六七九	二・四・〇八四三七	四・三・三三三〇元
五十年		七・六六二八四	八・七九九〇四	九・七・四八三九九	一・三・七六八七元	二・〇・九七九九〇六	五・一・六七八六六
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年		二・〇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年		三・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二一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一〇〇〇〇〇
四年		四・三八九一三	四・三四三三〇	四・三九三三六八	四・三四三三六八	四・三九三三六八	四・四四三三六八
五年		五・七〇七〇〇〇	五・七五三三三	五・八〇〇〇〇〇	五・八四七三九六	五・八九四七九二	五・九四二一九〇
六年		六・七六九二六	六・八一九二六	六・九六〇五〇三	七・〇一七五五	七・〇七四六〇	七・一三一六五
七年		八・〇二九五九	八・一四〇〇四	八・二六六九九	八・三九三六五	八・五二〇九四	八・六四八二〇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年金總和表

八	年	九・三三〇・三三三	九・九〇九・八八八	九・三三三・七〇〇	九・八九四・六六一	一〇・〇六八・六六八	一〇・二五九・〇三七
九	年	一〇・八〇二・四四三	一一・〇六六・四四三	一一・五六一・五五五	一一・四九三・五五六	一二・七三六・三二五	一二・九七七・八九五
十	年	三・三六〇・九七七	三・七六九・九四四	三・八七五・五七九	三・八七九・七九四	三・四四四・三三四	三・八六六・六六六
十一	年	三・六二二・七九九	一四・〇六六・七六六	一四・六四九・八五五	一四・九七六・四六四	一五・三三三・五〇一	一五・六三九・九三三
十二	年	一五・四四〇・八四四	一五・九七七・三三三	一六・六五九・六六五	一六・八九九・三三〇	一七・三〇七・二四一	一七・六八五・三七七
十三	年	一七・五九九・三三七	一七・七三三・八八五	一八・六六六・九八四	一八・八三三・三七七	一九・四九八・〇七五	一九・四四四・八六六
十四	年	一八・九三〇・九七七	一九・五八三・九九九	二〇・二五五・七〇三	二〇・三三〇・六三三	二一・六七五・五五五	二一・四〇四・八六六
十五	年	二〇・六四〇・四四元	二一・七八六・九九九	二二・四六六・六五〇	二二・七九九・九九八	二四・一三六・九九三	二四・二九三・〇〇一
十六	年	三・七九三・三三三	二二・五七七・九九七	二四・四一三・九九九	二五・六七五・九九八	二六・七四〇・〇〇四	二七・八八五・三三三
十七	年	二四・四二〇・六九九	二五・八四〇・六六六	二六・九九四・〇九九	二八・三二九・九九七	二九・四四三・〇〇一	三〇・八〇二・七七〇
十八	年	二六・八四八・三三〇	二八・三三三・八七七	二九・九二二・〇三三	三〇・六五五・五五五	三二・四〇〇・七九九	三三・九三三・三三三
十九	年	二九・〇三三・三三三	三〇・五五五・〇三三	三二・〇三三・七一一	三三・七九九・九九七	三五・五三三・二二二	三六・七九九・九九九
二十	年	三・三三三・三三七	三三・六六六・四〇〇	三六・六六六・三三三	三八・七九九・九九七	四一・八五五・〇八七	四三・九三三・三三三
二十一	年	三・六三三・三三三	三三・七九九・五五八	三七・六六六・七七〇	三九・九七七・九九八	四三・四九九・九九七	四六・五七七・九九七
二十二	年	三・三三三・三三七	三六・〇三三・二四四	四〇・六六六・〇六五	四二・九九三・二四八	四六・二二六・三三三	四九・〇三三・九九六
二十三	年	三・九七七・九九六	四一・四四四・七七三	四四・二二二・八九九	四六・九九九・七七九	五〇・〇六八・四四三	五三・四四四・〇〇〇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年金總和表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元・五五二九九四	元・六七七六九五	元・三五〇三三二	元・〇七七四〇六	元・二八三六四七〇	元・三三・六五九〇六六	元・〇・八〇五〇五九	元・一八・四三七七九九	元・一六・〇〇八一〇六	元・一四・四〇八五〇〇	元・一三・三六四六三三	元・一〇・四三七一〇一	元・八・七六三三二八七	元・七・二四四〇二〇四	元・五・八〇六五九〇三	元・四・七五二二三八
元・四四六六三三四	元・七四二五二七〇四	元・三七五三三五六九	元・〇三三四八〇四	元・二七・一五三三九五	元・二四・二四九〇三〇	元・二二・四九五九五六	元・一八・九七三三六四六	元・一六・六四四八四六	元・一四・四六五五九七	元・一二・四八七五八四	元・一〇・六三六七三三	元・八・九三八〇三六	元・七・三三三九五四	元・五・八六六〇九六	元・四・五〇二二〇〇
元・六六四九九九	元・三三三三九五六八	元・三〇七三三〇六	元・三・六三三三三四	元・二八・三三三三九六	元・三五・〇九九九五九	元・三三・三〇九六〇三	元・一九・五九九四九九	元・一七・〇六〇八七六	元・一四・八五〇九九三	元・一二・七五二四三六	元・一〇・八〇六五九七	元・九・〇〇四九七〇	元・七・四九九〇九五三	元・五・九五五三六三	元・四・五九九四四
元・〇八四九九九	元・二〇二二二七七七	元・九七七七四〇六	元・〇・〇九九九九六	元・二一・三九九六三三	元・二六・〇九九九九九	元・二三・九三六四四六	元・二〇・四〇七九九〇	元・一七・五〇九五九	元・一五・九二九九七	元・一三・〇三〇六四四	元・一〇・八四七三〇	元・九・一〇〇四四六	元・七・五三三三四六	元・五・九四二二〇六	元・四・五三三三九九〇
元・五三三五四〇	元・四三・九二二八六五	元・三八・七三三〇三	元・三・四二二五三三	元・二四・四〇三〇三	元・二六・九七七九九五	元・二三・七三三三〇六	元・二〇・四七九九	元・一八・〇三三三八	元・一五・六〇五〇七	元・一三・二七六九九〇	元・一一・三三〇〇九九	元・九・三〇四四九九	元・七・六八八七七七	元・六・〇四四八三三	元・四・六九九七九
元・一・五〇九四九	元・四三・五九九七三三	元・四〇・五四七〇八五	元・三五・九四九三六六	元・二七・七四八六九	元・二七・九九九三三六	元・二四・五三三三三四	元・二一・六四八三七	元・一八・五三二二六〇六	元・一五・九三九四四〇六	元・一三・七九四七九一	元・一一・四三九九八〇	元・九・四八七七〇〇	元・七・七二一〇〇〇	元・六・一〇五〇〇〇	元・四・六四一〇〇〇〇

二十年	四・〇四六二四	四・六二〇四〇	四・三七〇三三三	五・二六二九六四	五・二三三三六七	五・七四九九九四九
二十一年	四・〇五五三四四	四・六二九二四四	四・四八九五九六	五・二七〇五三四一	五・二四二四四六	五・七五九九九四九
二十二年	四・〇六四七四四	四・六三八〇八四	四・五〇〇三四〇	五・二七八三二一五	五・二五〇九四〇三	五・七六九九九四九
二十三年	四・〇七四〇四四	四・六四六九二四	四・五六一一八四	五・二八六一一八九	五・二五九四八四九	五・七七八九九四九
二十四年	四・〇八三三四四	四・六五五七六四	四・五七〇三二八	五・二八九九一七三	五・二六八〇二九五	五・七八七九九四九
二十五年	四・〇九二六四四	四・六六四六〇四	四・五七九四七二	五・二九八六一五七	五・二七六五七〇一	五・七九六九九四九
二十六年	四・一〇一九〇四	四・六七三四四四	四・五八八六一六	五・三〇七二一四一	五・二八五一一八五	五・八〇五九九四九
二十七年	四・一二〇二〇四	四・六八二二八四	四・五九七五六〇	五・三一五八六二五	五・二九三六六二九	五・八一四九九四九
二十八年	四・一二九五〇四	四・六九一一二四	四・六〇六七〇四	五・三二四五〇〇九	五・三〇二二一〇三	五・八二三九九四九
二十九年	四・一三八八〇四	四・七〇〇九六四	四・六一五七四八	五・三三三一四九三	五・三一〇七五八七	五・八三二九九四九
三十年	四・一四八一〇四	四・七〇九九〇四	四・六二四七九二	五・三三九七九七七	五・三一九三〇七一	五・八四一九九九四九
三十一	四・一五七四〇四	四・七一〇八四四	四・六三三八三六	五・三四八四四六一	五・三二七八五〇五	五・八五〇九九四九
三十二年	四・一六六七〇四	四・七二〇〇八四	四・六四二八八〇	五・三五七〇九〇五	五・三三六三九三九	五・八五九九九四九
三十三年	四・一七六〇〇四	四・七二九三二四	四・六五一九二四	五・三六五七三四九	五・三四四九三七三	五・八六九九九四九
三十四	四・一八五三〇四	四・七三八五六四	四・六六〇九六八	五・三七四三七八三	五・三五三四八〇七	五・八七九九九四九
三十五年	四・一九四六〇四	四・七四七八〇四	四・六七〇〇一二	五・三八三〇二一七	五・三六二〇二四一	五・八八九九九四九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年金總利表

三十、六年	一六八、四四七、〇〇	一八七、一〇二、四九九	三三〇、〇三三、六〇	三三六、三四七、三三七	三三六、六四九、九二二	二九九、二三八、〇三三
三十、七年	一八〇、三三〇、一七〇	二〇三、〇七三、九九一	三六、九八九、九九一	二五八、七五五、四七〇	二九、八九五、三九九	三三〇、〇三四、九九六
三十、八年	一九四、八五六、三五六	二二〇、三三九、四〇〇	二四九、三九九、九五五	二八二、六九九、六八八	三三〇、〇四四、五九九	三三〇、〇四四、四四四
三十、九年	二一〇、四七二、八三三	二三八、九四三、三三三	二七、五五六、七七九	三九〇、〇六四、三三四	三三〇、〇七〇、五〇三	四二、四四七、七九九
四十、一年	二二七、三五五、九六〇	二五九、〇五五、八七一	二五九、六四五、六四四	三三七、八八四、五〇四	三六、五九九、九九七	四四二、五九四、五九九
四十、二年	二四三、〇〇七、五七七	二八〇、六四〇、〇三三	三三三、八五五、二八二	三六九、二九二、六五三	四四四、三九九、三二二	四七、八五八、二二五
四十、三年	二六〇、六九三、一五六	三〇四、一四三、三三三	三五〇、二六八、七七二	四〇三、五八三、三六六	四四五、四二二、三三七	五七七、六三九、九三七
四十、四年	二八五、五〇六、九三三	三三九、五三〇、五〇〇	三八、九四三、三九九	四四〇、八四四、六四九	五〇、六六三、〇四四	五二二、四〇〇、九九一
四十、五年	三一二、〇六四、五二二	三六六、五〇六、七三六	四二四、三三七、五九九	四八二、三二七、四七七	五〇、六六三、〇四四	五二二、四〇〇、九九一
四十、六年	三三七、九六三、五七五	四八、四三三、〇七七	四八〇、九四五、〇三三	五五五、八九九、五九九	六四四、五二六、六八三	五八、九四四、八九九
四十、七年	三六五、八七〇、五八八	四二二、九〇二、五二二	四八〇、九四五、〇三三	五五五、八九九、五九九	六四四、五二六、六八三	五八、九四四、八九九
四十、八年	四一五、七五三、三三三	四九〇、九三三、四四六	五三三、〇四四、六四五	六〇六、六七六、四四四	七一九、二九八、〇三三	六七一、九四九、五九九
四十、九年	四四七、九三六、三五一	五〇〇、三三三、七三三	六六、七九九、〇〇七	六八四、二四二、〇〇七	八〇〇、二二九、九八四	六九〇、二七三、七九五
五十、年	四二二、五九九、〇〇九	五三三、七七一、五三二	六六、三六四、七六一	八五、八三三、五九九	九三三、四四八、〇三三	二六三、九九八、八八〇

年金現價表

每年應付一元之年金今假定爲一時付清之現在價格也

年	利率			
	一釐	半	二釐	三釐
一	元 〇.九六五三三七	元 〇.九六三九三六	元 〇.九六二五九七	元 〇.九六一七三九
二	元 一.九五五八四三	元 一.九四一五〇九四	元 一.九二七四四五	元 一.九一三四九七
三	元 二.九三三〇〇三	元 二.八八八八三七	元 二.八五〇三五六	元 二.八一六二二五
四	元 三.八五四八四五	元 三.八〇七三七〇	元 三.七六九七三一	元 三.七三七〇四〇
五	元 四.九三四四七	元 四.七三二四五六二	元 四.六四九八五〇	元 四.五九七七九
六	元 五.九七七八七七	元 五.〇〇四三九九	元 五.五八二五五六	元 五.四七二四四
七	元 六.九八三三六	元 六.四七一九〇七	元 六.三〇三九六〇	元 六.一三〇二六六
八	元 七.九五九五八	元 七.三三四八四四	元 七.一七二二七七	元 七.〇一九六二九
九	元 八.九〇五七三	元 八.一六三三七一	元 七.九〇八五五三	元 七.七六〇三九二
十	元 九.三三二八四五	元 八.九一八八六一	元 八.七五〇六三五	元 八.五〇〇三六四
十一	元 一〇.〇七二二七九	元 九.七六六四〇五	元 九.五五三〇七一	元 九.三五六四二一
十二	元 一〇.七五〇五三	元 一〇.五七三四三三	元 一〇.三三三六四〇	元 九.九五〇〇三九
十三	元 一.一五三三三	元 一.一〇四七五五	元 一.〇九三二四九七	元 一.〇六三四五三
十四	元 三.一五三八八〇	元 三.一〇四七七一	元 二.六九九三三七	元 二.二六〇三三四
				元 一〇.九〇五〇〇八
				元 一〇.六三三三三四
				元 九.九八七三七六
				元 九.六五〇四九五
				元 八.九八〇九九七
				元 八.三三三三三三
				元 七.七五五五五五
				元 七.二四四四四四
				元 六.七三三三三三
				元 六.二二二二二二
				元 五.七一一一一一
				元 五.二〇〇〇〇〇
				元 四.六八八八八八
				元 四.一七七七七七
				元 三.六六六六六六
				元 三.一五五五五五
				元 二.六四四四四四
				元 二.一三三三三三
				元 一.六二二二二二
				元 一.一一一一一一
				元 〇.六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年	一三・四三三〇一	二・八〇九六五〇	三・零二七七五	二・九七七一五九	一・五七四〇九〇	二・二八七四七
十六年	年	一四・三三六〇五	二・五七七九三	三・〇五〇三六	三・英二〇三	二・〇九四二八	二・六五五五三
十七年	年	一四・九〇六四二	二・四二九七八	三・一三七九七	三・六六二八七	二・三六五三〇	二・六五六八五
十八年	年	一五・六二五八九	二・四九九三三	三・二五三三三	三・七五五三八	二・八六八七三	二・六五二六九
十九年	年	一六・四三六七七	二・五七六四〇	三・三九九九二	三・八五九九二	三・七〇九三三	二・三三九九〇
二十年	年	一七・二六八六九	二・六五五四四	三・五九九六三	三・九七四七六	四・〇三三〇〇	二・三九九六四
二十一年	年	一七・九〇二五七	二・七〇二二九	三・六八四八七	四・一〇五〇四	四・一六九七〇	二・四〇二九五
二十二年	年	一八・六二六四七	二・七六五〇〇	三・七五五三三	四・一八六六四	四・二五二四四	二・四五二五三
二十三年	年	一九・三三〇八五	二・八二五三三	三・八三二〇八	四・二六八〇九	四・三三九二七	二・四八五六九
二十四年	年	二〇・〇三〇七七	二・八八九五〇	三・九一四九五	四・三四三三三	四・四二六六〇	二・五二四九三
二十五年	年	二〇・七二六一三	二・九五三四七	四・〇〇三六四	四・四三三九七	四・五一四八五	二・五七三〇九
二十六年	年	二一・四一六三三	三・〇三三五六	四・〇九六二四	四・五二六四九	四・六〇二五九	二・六二〇九四
二十七年	年	二二・一〇六七六	三・一一九九六	四・一九〇〇七	四・六一九四七	四・六九一五二	二・六六八七五
二十八年	年	二二・七九七七一	三・二八三七三	四・二八四八六	四・七八〇八三	四・七八二八五	二・七一六六三
二十九年	年	二三・五〇七六六	三・三八四四六	四・三九五一九	四・八八四四九	四・八七五七〇	二・七六九七四
三十年	年	二四・二一九〇一	三・三九四四五	四・五〇三五五	四・九八四二五	四・九七九二二	二・八二五〇〇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年金現價表

三十一年	一四・六四六四四三	三三・七三〇三三	三三・三九四〇四一	三〇・〇〇四八四九	一八・七六七一五九	一七・六八八九五九
三十二年	一四・六三六三六四	三三・六六三三六二	三二・八四二七七九	三〇・三六七五五三	一九・八八八六五七	一七・七三三三三〇
三十三年	一四・六二六二八五	三三・九九六九五	三二・九二八〇九四	三〇・七五九九一六	一九・九九〇〇八八	一八・四七四四七
三十四年	一四・六一六二〇六	三四・〇九六九七三	三三・七三六三六六	三一・一三八六六六	一九・〇〇〇三三三	一八・四二一九七六
三十五年	一四・六〇六一二七	三四・四九九九七三	三三・四三三三三四	三一・四七三三〇七	一八・〇〇〇六二〇	一八・六九九三三三
三十六年	一四・五九六〇四八	三四・八〇八四四六	三三・一三五〇五〇七	三一・八三三三五〇	一七・五〇四八八一	一八・七六八八九
三十七年	一四・五八五九六九	三四・一三三三三四	三二・九二五三八二	三二・一六七三五四四	一七・〇〇五五五二	一八・四四七九〇
三十八年	一四・五七五八九〇	三四・四六三三三〇	三二・七三三三三四	三二・四九四六一九	一六・八四〇八七三	一九・三六六四三
三十九年	一四・五六五八一一	三四・七九三三二六	三二・五四三三三四	三二・八〇二二五三	一六・〇〇四九七	一九・四四四四
四十年	一四・五五五七三二	三四・一一三三二二	三二・三五三三三四	三三・一一二七九七	一五・三三五三三四	一九・九七七三六
四十一年	一四・五四五六三三	三四・四四三三二二	三二・一六七三三四	三三・四二九九七	一五・九〇三三三	一九・九三三三
四十二年	一四・五三五六三三	三四・七七三三二二	三二・〇〇三三三四	三三・七三三三三四	一五・八四三三三	一九・八三三三
四十三年	一四・五二五六三三	三四・一〇三三二二	三一・八三三三三四	三三・九二九九七	一五・七八三三三	一九・七三三三
四十四年	一四・五一五六三三	三四・二三三三二二	三一・六六三三三四	三三・一一三三三四	一五・七二三三三	一九・六三三三
四十五年	一四・四〇五六三三	三四・五五三三二二	三一・四九三三三四	三三・〇〇三三三四	一五・六六三三三	一九・五三三三
四十六年	一四・三九五六三三	三四・八八三三二二	三一・三二三三三四	三二・八三三三三四	一五・六〇三三三	一九・四三三三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年金現價表

十一	年	八・五九六六九三	八・三六四四三	八・〇四五五三三	七・八六六七六六	七・六六四四四六	七・四九六六四〇
十二	年	九・一八五〇六六	八・八三三三六四	八・六八五七五五	八・六元四四四四	八・一五七七三三	七・九四六六六〇
十三	年	九・六八二八五四二	九・三三三九九九	九・一七七八七五	八・八五元六五六	八・五九七四〇八	八・三三六四七四
十四	年	一〇・二三三八五八	九・八九六四九四	九・七九九七〇七	九・五元四九九五	九・〇三六四三三	八・七四四七九九
十五	年	一〇・七三三四七三	一〇・三九六六四四	一〇・二七九九〇九	九・七三三四九九	九・四〇六六八五	九・一〇九九〇一
十六	年	一一・二三四〇五〇五	一〇・八七九九九六	一〇・七二六三三	一〇・二〇五九九七	九・七六九九四八	九・四四六六六〇
十七	年	一二・七〇二九四三	一一・三三四六五	一〇・八四〇八六	一〇・七七五九九	一〇・二〇五九九〇	九・七三三三九九
十八	年	一三・二五九九一八〇	一二・〇九九六九〇	一一・四六〇四四七	一〇・八七〇四八	一〇・四三三六六六	一〇・〇五〇六六一
十九	年	一三・五九三五五九	一二・〇五三〇六六	一一・〇七六五五	一一・二五九二九九	一〇・七三四〇三三	一〇・三三四五五
二十	年	一三・〇七九六五四	一一・四三三〇四四	一一・九三〇八四九	一一・〇六九九三三	一一・〇八五〇五五	一〇・五三四四四
二十一	年	一三・〇〇七三六八	一一・二二三三七一	一一・七五三四四六	一一・六四七六三三	一一・二九九九三三	一〇・八三四七三三
二十二	年	一三・六四四四七六	一一・二二〇〇二五	一一・五三三六九五	一一・四二九九七	一一・五五九九三	一一・〇六三四〇〇
二十三	年	一四・一四七四八九	一一・〇八三三六八	一一・四三四四〇	一一・三三三九九九	一一・七七二七七三	一一・二七三三七八
二十四	年	一四・〇九五四七七	一一・〇七九九九七	一一・五二九九九	一一・三〇五九九	一一・九七七三三	一一・四九三三四〇
二十五	年	一四・〇八三八九六	一一・〇七九九七七	一一・五三三三六	一一・三三三五六六	一二・一九九七三	一一・六五五三六
二十六	年	一五・一四六一四五	一一・〇三三三八〇	一一・六四九九四	一一・〇三三六九九	一二・三三三三五	一一・八五七六六六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年金現價表

二十七年	一五・四五三〇八二	一四・六四〇三三二	一三・八六〇九九一	一三・三〇五三四	一三・七四九七六	一三・九七七〇〇
二十八	一五・七四八七五	一四・八九一七三六	一四・一三三三三	一三・四六六四六	一三・七四六七六	一三・三三三二五
二十九	一六・〇三二八八五	一五・一四〇七五八	一四・三三三〇一六	一三・五九七二〇	一三・〇七八八四	一三・七六七七
三十	一六・二八八八八四	一五・三七四五〇三	一四・五三三七五七	一三・七四四二五	一三・〇五六七九	一三・四〇四二八
三十一	一六・五四四九五五	一五・五九八〇〇五	一四・七三九九七	一三・九二九九九	一三・〇六四六五	一三・五三八四二
三十二	一六・七八八九八六	一五・八九六六六七	一四・九四九八七	一四・〇四四三九	一三・三三九五五	一三・六四五五三
三十三	一七・〇三二八〇七	一六・〇〇五三三	一五・〇五九九六	一四・三三〇三九	一三・五九八五〇	一三・七五七九〇
三十四	一七・二四六七九六	一六・一九九一〇	一五・三三七〇三	一四・六八四二四	一三・七六〇八九	一三・八四〇〇六
三十五	一七・四六〇二四〇	一六・三七四九四元	一五・五九五五三〇	一四・九八四六六	一三・九六九三三	一三・九四六七三〇
三十六	一七・六六〇四八八	一六・九四六五七一	一五・五九〇八四三	一四・六〇九九三	一三・九〇九九〇	一三・〇三〇七六
三十七	一七・八六三九九九	一六・七一四八三四	一五・六三九九六一	一四・七六六〇三	一三・八八五八七	一三・一七〇二六〇
三十八	一八・〇四九九三三	一六・八六九五七一	一五・八四七七五三	一四・八四〇一九六	一三・九〇二〇二	一三・九四七四五
三十九	一八・三五六七三七	一七・〇七〇〇六七	一五・九六六二五	一四・九四七〇六	一四・〇六九九六	一三・六九九六二
四十	一八・四〇五九四三	一七・一五〇〇六五	一六・〇六三二四九	一五・〇四六九六七	一四・一四三三六七	一三・三三七八四
四十一	一八・五六六〇四六	一七・二九三五六	一六・一七五四四六	一五・一六〇五二	一四・三二二九九	一三・五九四〇四
四十二	一八・七三三四七五	一七・四三三〇五八	一六・三三九九九〇	一五・三三四五三三	一四・五二二四九	一三・四五四八九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年金現價表

四十三	年	一八・七五三三〇三元	一七・五五九二九元	一六・六六〇三三〇元	一五・三〇六七五〇元	一四・五八八七〇八元	一三・五九六二七元
四十四	年	一九・〇二八八〇五元	一七・六六七三三一元	一六・四七六〇八〇元	一五・三八三二八〇三元	一四・四二四四三三〇元	一三・五五七〇八〇元
四十五	年	一九・二五三三〇四元	一七・七四〇六九二元	一六・四七七五五三元	一五・四四三三〇九元	一四・四八〇三六四二元	一三・六五五二二元
四十六	年	一九・二八三三〇七元	一七・八〇二六〇五元	一六・六三三九五七元	一五・五三四六九〇元	一四・五五三四五七五元	一三・六四〇〇〇八元
四十七	年	一九・四四七七八四元	一七・九一〇一五七元	一六・七三三六三六元	一五・六九三〇八二元	一四・六三七五五三三元	一三・六九六六四四元
四十八	年	一九・五三六〇〇五元	一八・〇〇七二七八二元	一六・七九〇〇三三元	一五・七五〇三三六元	一四・六三九九九四六元	一三・七〇七四四四元
四十九	年	一九・六五二九二三元	一八・一六七二三三元	一六・八三三五三元	一五・七〇七三七七元	一四・六八六四五一元	一三・七六七九九元
五十	年	一九・七六三〇七六元	一八・三三九五五四元	一六・九三三五五元	一五・六六八六六四元	一四・七四四五〇六七元	一三・八〇七四六元

年	利	七	八	八	九	九	半	一
年	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年	〇・九〇三三五六	〇・九五九五九三	〇・九三三六八九	〇・九七三三二九	〇・九三三四〇一	〇・九三三四〇一	〇・九三三四〇一
二	年	一・七九五五二七	一・六三三四七五	一・七一一四二七	一・五九二二一九	一・七四七五五九	一・七四七五五九	一・七四七五五九
三	年	二・六〇五五七四	二・五七〇六九九	二・五三四〇三三七	二・五二二九四七	二・五〇八九六六三	二・五〇八九六六三	二・五〇八九六六三
四	年	三・三九三三三七	三・三二二六八四	三・二五五九六六	三・三三九九六六	三・三〇四八一三	三・三〇四八一三	三・三〇四八一三
五	年	四・〇四六八四〇	三・九九七〇〇四	三・九四〇四二八	三・八九九六二六	三・八九九六二六	三・八九九六二六	三・八九九六二六
六	年	四・六九八四六二	四・六三三九九六	四・五五五九七七	四・四九九八九九	四・四二二五五九	四・四二二五五九	四・四二二五五九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年金現價表

七	年	五・二五六〇三三	五・二〇六七〇六	五・一五二五三三	五・〇三九五五四	四・九四九六三三	四・八九四八八六
八	年	五・八七三〇三三	五・七四六三九四	五・六三九八五七	五・五五八九二一	五・四三四五八一	五・三四九六〇〇
九	年	六・三六八七三三	六・二四六九九九	六・一〇二六五四	五・九七五頭八九	五・八七五八九五	五・七九九三三〇
十	年	六・八四〇八〇六	六・七〇八一四〇	六・五六三三〇六	六・四七五七七〇	六・三六八七九三	六・二四四七七一
十一	年	七・三五四四四五	七・三九六四四六	七・二九六九九九	七・二〇五九九五	七・一〇七三三四	六・九九五九〇一
十二	年	七・七五七七八七	七・五九〇七〇三	七・四四八〇〇七	七・二六七五五八	七・一六八八四〇	七・〇八三九九二
十三	年	八・二五九四〇六	七・〇七五七五四	七・六九九五九〇	七・四八九〇九二	七・三九一七五三	七・三〇三三六〇
十四	年	八・四九九五五三	八・二四四三六九	八・〇〇〇九六八	七・七八二五三九	七・五七七八五六	七・四八六六七六
十五	年	八・八七二一九四	八・五七四七九六	八・三四三三三六	八・〇六六八四三	七八八七五〇	七・七〇六七九五
十六	年	九・四二〇六四四	八・八五三六九六	八・五七五三三五	八・三二五九九九	八・〇三三〇〇元	七・八三〇八四四
十七	年	九・四三三九六六	九・三二二三八二	八・八五九九四四	八・五四六三三七	八・二六〇六六元	八・〇二五三三一
十八	年	九・七〇〇〇九八	九・三七八八七四	九・一五五七四四	八・七五六一五一	八・四七三三六四	八・二〇二四三〇
十九	年	九・九九九七六二	九・六〇三九九〇	九・二六七〇〇三	八・九五二四六六	八・六九五九九二	八・四四四〇〇九
二十	年	一〇・一五四九二六	九・八二八四四一	九・四四三三六一	九・二八五五五七	八・八三三三三三	八・五五五三三三
二十一	年	一〇・四三三〇三三	一〇・〇一〇三三六	九・六四三三三二	九・二九三三四七三	八・九六〇九五六	八・六八八九四九
二十二	年	一〇・六七九〇一〇	一〇・二〇〇四三六	九・八九九七四九	九・四四四五四四	九・〇六八九三二	八・七七二四〇天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年金現價表

二十三年	10・606六九二	10・七七〇五九五	九・九六五九四四	九・五〇〇〇六三	九・三〇〇九二六	八・八八三二四三
二十四年	10・612五六〇	10・五七五七六六	10・100九〇〇	九・七六六二七	九・三四四四九	八・六四四四三
二十五年	10・619四六六	10・六七七七九九	10・三四二七七八	九・八三五九〇六	九・四七七七〇	九・〇七六〇〇二
二十六年	10・626八五三	10・八〇九七九五	10・三四〇九八八	九・九六八九三二	九・五三三〇四四	九・二六〇四四七
二十七年	10・634二四五	10・九三二六七七	10・四四六〇七四	10・〇六五九九二	九・六六八五六元	九・三三七三六
二十八年	10・641六四二	10・〇五〇七四九	10・五五四三三一	10・一六二二八七七	九・六七七四三	九・〇〇六六六一
二十九年	10・649〇三〇	10・一五九〇〇一	10・六六三三五四	10・二六二九九一	九・七九九七美	九・六九九〇七一
三十年	10・656四一七	10・二五七六三四	10・七四八四八二	10・三七六四四四	九・八三三七九四	九・四四九四四七
三十一年	10・663八〇四	10・三五七九三九	10・八三三九四六	10・三四九二八七	九・八九三〇六	九・四七九二三五
三十二年	10・671一九七	10・四四九九四四	10・九〇〇七七	10・四四四〇五	九・九九五五六八	九・五五七五九
三十三年	10・679三九	10・五三八八七七	10・九六八三四三	10・四四四〇六	九・九九九八六	九・六九三三美
三十四年	10・686七八	10・五九九三六七	10・〇三三三七九	10・五七六四四一	10・〇五五九〇一	九・〇八七七四七
三十五年	10・694二七	10・六五五八三三	10・一〇八七八七	10・五六八二四八	10・〇六六四四	九・六四四四九七
三十六年	10・702一六	10・七七五七九	10・一八四三三三	10・六二七三二	10・一五〇九六	九・七六〇八六
三十七年	10・710〇五	10・七七五七五	10・二六六七八	10・六九九三	10・二五九九七	九・八五五九
三十八年	10・717九四	10・八五六六九	10・三四七三〇	10・六八八九五	10・三五〇六	九・九三三三七

年	期	利	率	一	釐	半	二	釐	半	三	釐	三	釐	半	四	釐
三十九	年			三・五八六九三		二・一八七六八四〇		一・一七六五五五七		一〇・七三五三六一		一〇・三〇七五三		九・七六九五九		
四十	年			三・五九四〇六六		二・一九四六一三三		一・一三四五〇三四		一〇・七五三〇一〇		一〇・四七四〇六七		九・七五五〇七		
四十一	年			三・六〇五九六五五		二・一九六七三三三		一・一三四七六八三		一〇・七六六八九九		一〇・五二四八四		九・七四九七三		
四十二	年			三・六一九九一七三		三・〇〇六九九七		一・一三八三三三九		一〇・八三三六〇四		一〇・五九三九九七		九・八二七九七元		
四十三	年			三・七〇八八六一		三・〇四三三三五一		一・一四二二五九七		一〇・八七五〇〇〇		一〇・三三六一〇		九・八三三九九七		
四十四	年			三・七六〇三六五		三・〇七七六六三		一・一四三六六五七		一〇・八八五五〇四		一〇・三三三三三		九・八四九八七		
四十五	年			三・八一六三九八		三・一〇四一五〇		一・一四六三三〇五		一〇・八八二七元		一〇・三三三三三		九・八六二〇七六		
四十六	年			三・八四四五六八		三・一三三〇八〇		一・一四八七六八六		一〇・九〇〇一〇〇		一〇・三三三三三		九・八七五七九九		
四十七	年			三・八七四四七		三・一六四七六一		一・一五〇三六三〇		一〇・九一七五七五		一〇・三三三三三		九・八八六二八八		
四十八	年			三・九〇五二六三		三・一九三三四九		一・一五〇三六三〇		一〇・九三三三五五		一〇・三三三三三		九・八九九五五		
四十九	年			三・九四七三三四		三・二二二六四一		一・一五四八六七九		一〇・九四八三四六		一〇・三三三三三		九・九〇三五五		
五十	年			三・九八八一七		三・二五二八六四		一・一五五五五五八		一〇・九六二六二九		一〇・三三三三三		九・九二四二四九		

年金分還表 以一元之本金示分年付還之數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年金分還表

三	年	0.033369六	0.036674四七	0.04003七七	0.043390六	0.04674四八	0.05009四四
四	年	0.03544四六	0.0391三三三	0.0428二七五	0.0465二一七	0.0502一五九	0.053810五
五	年	0.03660四三	0.0413五六元	0.0450四六六	0.0487六七七	0.0524八七七	0.05610七
六	年	0.03775五二	0.0425五八一	0.0462九七七	0.0500三九〇	0.0537八〇二	0.0575二〇九
七	年	0.03891六六	0.0437四二六	0.0474九三三	0.0512八四五	0.0550三四九	0.0588二六一
八	年	0.04007四〇	0.0449三九〇	0.0486九〇五	0.0524八二〇	0.0562三四九	0.0600三六九
九	年	0.0412三〇八	0.0461三五四	0.0499三六九	0.0536七三六	0.0574六四五	0.0612四九七
十	年	0.0424二四八	0.0473三〇三	0.0511二六六	0.0548六八六	0.0586六三五	0.0624六四九
十一	年	0.0436一九八	0.0485二七四	0.0523二〇五	0.0560六三五	0.0598六〇五	0.0636八二二
十二	年	0.0448一七九	0.0497二六〇	0.0535一七三	0.0572六〇三	0.0610六〇一	0.0648八二七
十三	年	0.0460一〇六	0.0509一八五	0.0547一四七	0.0584六〇七	0.0622六〇五	0.0660八三三
十四	年	0.0472七三三	0.0521二〇九	0.0559一〇七	0.0596六一三	0.0634六一〇	0.0672八四〇
十五	年	0.0484四四三	0.0533一八五	0.0571〇六六	0.0608六一六	0.0646六一七	0.0684八四七
十六	年	0.0496一五八	0.0545一六三	0.0583〇〇三	0.0620六一九	0.0658六二四	0.0696八五四
十七	年	0.0507八六六	0.0557一四四	0.0594九三九	0.0632六二七	0.0670六三一	0.0708八六一
十八	年	0.0519五六八	0.0569一三〇	0.0606八七五	0.0644六三〇	0.0682六三七	0.0720八六八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年金分選表

十九年	0.00686474	0.0036177	0.0066602	0.0064288	0.0079033	0.0063602
二十年	0.00664548	0.0034151	0.0064473	0.0062127	0.0076810	0.0061415
二十一年	0.00642622	0.0032125	0.0062667	0.0060621	0.0074587	0.0059228
二十二年	0.00620696	0.0030100	0.0060861	0.0059125	0.0072364	0.0057041
二十三年	0.00598770	0.0028074	0.0059105	0.0057629	0.0070141	0.0054854
二十四年	0.00576844	0.0026049	0.0057349	0.0056133	0.0067918	0.0052667
二十五年	0.00554918	0.0024023	0.0055593	0.0054637	0.0065695	0.0050480
二十六年	0.00532992	0.0022000	0.0053837	0.0053141	0.0063472	0.0048293
二十七年	0.00511066	0.0020000	0.0052081	0.0051645	0.0061249	0.0046106
二十八年	0.00489140	0.0018000	0.0050325	0.0050149	0.0059026	0.0043919
二十九年	0.00467214	0.0016000	0.0048569	0.0048653	0.0056803	0.0041732
三十年	0.00445288	0.0014000	0.0046813	0.0047157	0.0054580	0.0039545
三十一年	0.00423362	0.0012000	0.0045057	0.0045661	0.0052357	0.0037358
三十二年	0.00401436	0.0010000	0.0043301	0.0044165	0.0050134	0.0035171
三十三年	0.00379510	0.0008000	0.0041545	0.0042669	0.0047911	0.0032984
三十四年	0.00357584	0.0006000	0.0039789	0.0041173	0.0045688	0.0030797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年金分選表

三十五年	0.0399335	0.03990111	0.03990584	0.03990529	0.03990525	0.03990523	0.03990522
三十六年	0.0398500	0.03983385	0.0398336	0.03983359	0.03983358	0.03983357	0.03983356
三十七年	0.03980337	0.0397872	0.03978705	0.03978704	0.03978703	0.03978702	0.03978701
三十八年	0.03975213	0.03973597	0.0397358	0.03973579	0.03973578	0.03973577	0.03973576
三十九年	0.03970543	0.03968927	0.0396891	0.03968909	0.03968908	0.03968907	0.03968906
四十年	0.03965410	0.03963794	0.03963777	0.03963776	0.03963775	0.03963774	0.03963773
四十一年	0.03960283	0.03958667	0.0395865	0.03958649	0.03958648	0.03958647	0.03958646
四十二年	0.03955156	0.0395354	0.03953523	0.03953522	0.03953521	0.0395352	0.03953519
四十三年	0.03950029	0.03948413	0.03948396	0.03948395	0.03948394	0.03948393	0.03948392
四十四年	0.03944902	0.03943286	0.03943269	0.03943268	0.03943267	0.03943266	0.03943265
四十五年	0.03939775	0.03938159	0.03938142	0.03938141	0.0393814	0.03938139	0.03938138
四十六年	0.03934648	0.03933032	0.03933015	0.03933014	0.03933013	0.03933012	0.03933011
四十七年	0.03929521	0.03927905	0.03927888	0.03927887	0.03927886	0.03927885	0.03927884
四十八年	0.03924394	0.03922778	0.03922761	0.0392276	0.03922759	0.03922758	0.03922757
四十九年	0.03919267	0.03917651	0.03917634	0.03917633	0.03917632	0.03917631	0.0391763
五十年	0.0391414	0.03912524	0.03912507	0.03912506	0.03912505	0.03912504	0.03912503

年	期	利率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一	年	元	1.0240000	1.0400000	1.0480000	1.0600000	1.0700000	1.0800000
二	年	元	0.2359996	0.2576000	0.2612000	0.2855000	0.2935000	0.3000000
三	年	元	0.2373000	0.2583000	0.2620000	0.2865000	0.2945000	0.3010000
四	年	元	0.2580000	0.2790000	0.2825000	0.3070000	0.3150000	0.3215000
五	年	元	0.2790000	0.3000000	0.3035000	0.3280000	0.3360000	0.3425000
六	年	元	0.2987000	0.3197000	0.3230000	0.3475000	0.3555000	0.3620000
七	年	元	0.3190000	0.3400000	0.3435000	0.3680000	0.3760000	0.3825000
八	年	元	0.3390000	0.3600000	0.3635000	0.3880000	0.3960000	0.4025000
九	年	元	0.3590000	0.3800000	0.3835000	0.4080000	0.4160000	0.4225000
十	年	元	0.3790000	0.4000000	0.4035000	0.4280000	0.4360000	0.4425000
十一	年	元	0.3990000	0.4200000	0.4235000	0.4480000	0.4560000	0.4625000
十二	年	元	0.4190000	0.4400000	0.4435000	0.4680000	0.4760000	0.4825000
十三	年	元	0.4390000	0.4600000	0.4635000	0.4880000	0.4960000	0.5025000
十四	年	元	0.4590000	0.4800000	0.4835000	0.5080000	0.5160000	0.5225000
十五	年	元	0.4790000	0.5000000	0.5035000	0.5280000	0.5360000	0.5425000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年金分還表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年金分還表

十六年	0.090557	0.053991	0.095635	0.096534	0.103757	0.105675
十七年	0.090778	0.054694	0.095897	0.097097	0.104953	0.107059
十八年	0.091399	0.055663	0.096991	0.098569	0.106366	0.108626
十九年	0.092407	0.057051	0.098650	0.100306	0.108075	0.110531
二十年	0.093864	0.058899	0.100793	0.102376	0.110157	0.112795
二十一年	0.095707	0.061261	0.103466	0.104846	0.112633	0.115590
二十二年	0.097955	0.064251	0.107303	0.108073	0.116410	0.119877
二十三年	0.099689	0.067982	0.112365	0.112748	0.121396	0.125139
二十四年	0.099973	0.071500	0.118690	0.118670	0.127397	0.131101
二十五年	0.099990	0.074936	0.126295	0.125925	0.134488	0.137605
二十六年	0.099927	0.078237	0.135203	0.134697	0.142788	0.145810
二十七年	0.099799	0.081466	0.145468	0.144438	0.152338	0.154957
二十八年	0.099618	0.084673	0.157140	0.155595	0.163195	0.165399
二十九年	0.099394	0.087811	0.170268	0.169340	0.175324	0.177146
三十年	0.099136	0.090931	0.184895	0.184429	0.187744	0.189186
三十一年	0.098855	0.094013	0.201075	0.201165	0.194853	0.195971

三十二年	0.055630	0.055630	0.055630	0.055630	0.055630	0.055630	0.055630	0.055630
三十三年	0.057853	0.057853	0.057853	0.057853	0.057853	0.057853	0.057853	0.057853
三十四年	0.059891	0.059891	0.059891	0.059891	0.059891	0.059891	0.059891	0.059891
三十五年	0.061743	0.061743	0.061743	0.061743	0.061743	0.061743	0.061743	0.061743
三十六年	0.063407	0.063407	0.063407	0.063407	0.063407	0.063407	0.063407	0.063407
三十七年	0.064882	0.064882	0.064882	0.064882	0.064882	0.064882	0.064882	0.064882
三十八年	0.066169	0.066169	0.066169	0.066169	0.066169	0.066169	0.066169	0.066169
三十九年	0.067267	0.067267	0.067267	0.067267	0.067267	0.067267	0.067267	0.067267
四十年	0.068185	0.068185	0.068185	0.068185	0.068185	0.068185	0.068185	0.068185
四十一年	0.068925	0.068925	0.068925	0.068925	0.068925	0.068925	0.068925	0.068925
四十二年	0.069496	0.069496	0.069496	0.069496	0.069496	0.069496	0.069496	0.069496
四十三年	0.069913	0.069913	0.069913	0.069913	0.069913	0.069913	0.069913	0.069913
四十四年	0.070183	0.070183	0.070183	0.070183	0.070183	0.070183	0.070183	0.070183
四十五年	0.070313	0.070313	0.070313	0.070313	0.070313	0.070313	0.070313	0.070313
四十六年	0.070313	0.070313	0.070313	0.070313	0.070313	0.070313	0.070313	0.070313
四十七年	0.070283	0.070283	0.070283	0.070283	0.070283	0.070283	0.070283	0.070283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年金分還表

四十八年	0.0522687	0.0532483	0.0542279	0.0552075	0.0561871	0.0571667	0.0581463
四十九年	0.0586873	0.0596669	0.0606465	0.0616261	0.0626057	0.0635853	0.0645649
五十年	0.0650355	0.0660151	0.0669947	0.0679743	0.0689539	0.0699335	0.0709131

年數	七釐	八釐	九釐	一釐	分
一年	1.0400000	1.0400000	1.0400000	1.0400000	1.0400000
二年	0.5597771	0.5507933	0.5418095	0.5328257	0.5238419
三年	0.3655663	0.3600351	0.3545040	0.3489728	0.3434416
四年	0.2556751	0.2519160	0.2481569	0.2443978	0.2406387
五年	0.1973623	0.1950555	0.1927487	0.1904419	0.1881351
六年	0.1500495	0.1482599	0.1464703	0.1446807	0.1428911
七年	0.1218003	0.1205100	0.1192197	0.1179294	0.1166391
八年	0.1010101	0.1001001	0.0991901	0.0982801	0.0973701
九年	0.0876716	0.0870717	0.0864718	0.0858719	0.0852720
十年	0.0786693	0.0782694	0.0778695	0.0774696	0.0770697
十一年	0.0726670	0.0723671	0.0720672	0.0717673	0.0714674

第九編 算術、算表類 年金分還表

十二	年	0.257775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十三	年	0.2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十四	年	0.279777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十五	年	0.238777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十六	年	0.259777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十七	年	0.230000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十八	年	0.230000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十九	年	0.230000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二十	年	0.230000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二十一	年	0.230000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二十二	年	0.230000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二十三	年	0.230000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二十四	年	0.230000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二十五	年	0.230000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二十六	年	0.230000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二十七	年	0.230000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0.333333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年金分還表

二十八年	0.08465310	0.0949491	0.0646594	0.0944505	0.1013399	0.10455101
二十九年	0.0856921	0.0961854	0.0656857	0.0961857	0.1013644	0.10457607
三十年	0.0867224	0.0974743	0.0669588	0.0974745	0.1013894	0.10459223
三十一	0.0878568	0.0988176	0.0682754	0.0988178	0.1014149	0.10460849
三十二	0.0890959	0.0992181	0.0696304	0.0992183	0.1014409	0.10462475
三十三	0.0904397	0.0996763	0.0710286	0.0996765	0.1014674	0.10464101
三十四	0.0918881	0.0996341	0.0724654	0.0996343	0.1014944	0.10465727
三十五年	0.0934419	0.0995916	0.0739457	0.0995918	0.1015219	0.10467353
三十六	0.0950017	0.0995487	0.0754644	0.0995489	0.1015499	0.10468979
三十七	0.0965673	0.0995054	0.0770167	0.0995056	0.1015784	0.10470605
三十八	0.0981387	0.0994617	0.0786066	0.0994619	0.1016074	0.10472231
三十九	0.0997159	0.0994176	0.0802281	0.0994178	0.1016369	0.10473857
四十	0.0999001	0.0993731	0.0818851	0.0993733	0.1016669	0.10475483
四十一	0.0997963	0.0993282	0.0835717	0.0993284	0.1016974	0.10477109
四十二	0.0997074	0.0992829	0.0852927	0.0992831	0.1017284	0.10478735
四十三	0.0996341	0.0992372	0.0870521	0.0992374	0.1017599	0.10480361



四十四年	0.06670	0.08605	0.08423	0.09075	0.08748	0.10153
四十五年	0.06812	0.08376	0.08261	0.09205	0.08679	0.10138
四十六年	0.07055	0.08192	0.08054	0.09160	0.08519	0.10125
四十七年	0.07297	0.08007	0.07847	0.09115	0.08353	0.10112
四十八年	0.07539	0.07822	0.07637	0.09070	0.08187	0.10100
四十九年	0.07781	0.07637	0.07452	0.09025	0.08021	0.10087
五十年	0.08023	0.07452	0.07267	0.08980	0.07856	0.10075

年息月息及日息對照表

年息二分一分五釐及一分二釐之換算如左

元本	常年二分息即百分之二十			元本	常年一分五釐息即百分之十五			元本	常年一分二釐息即百分之十二		
	一箇年	一箇月	一日		一箇年	一箇月	一日		一箇年	一箇月	一日
一元	0.20元	0.0166元	0.0055元	100元	15.00元	1.25元	0.0416元	1000元	120元	10元	0.0333元
二元	0.40元	0.0333元	0.0111元	150元	22.50元	1.875元	0.0624元	1000元	120元	10元	0.0333元
三元	0.60元	0.0500元	0.0166元	100元	15.00元	1.25元	0.0416元	1000元	120元	10元	0.0333元
四元	0.80元	0.0666元	0.0222元	150元	22.50元	1.875元	0.0624元	1000元	120元	10元	0.0333元
五元	1.00元	0.0833元	0.0277元	100元	15.00元	1.25元	0.0416元	1000元	120元	10元	0.0333元
十元	2.00元	0.1666元	0.0555元	1000元	150.00元	12.50元	0.4166元	10000元	1200元	100元	0.3333元

本表一年間之日數照三百六十日計算表亦同

五	三・〇〇	〇・二四〇〇	〇・〇〇三	四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〇・六六六六	二・〇〇〇	一四〇	二〇・六六六六
四	四・〇〇	〇・三二〇〇	〇・〇一三	四〇〇	六七・五〇	五・六二五	〇・一七五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	〇・八〇〇〇
三	五・〇〇	〇・四〇〇〇	〇・〇一六	五〇〇	七五・〇〇	六・五〇〇	〇・二〇八三	三・〇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	六・〇〇	〇・五〇〇〇	〇・〇二〇	六〇〇	八二・五〇	六・八七五	〇・二三九六	三・五〇〇	二五〇	一・二六六六
一	七・〇〇	〇・六〇〇〇	〇・〇二四	七〇〇	九〇・〇〇	七・五〇〇	〇・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
〇	八・〇〇	〇・七〇〇〇	〇・〇三三	八〇〇	九七・五〇	八・二二五	〇・二七八三	四・五〇〇	三五〇	一・七五〇〇
〇	九・〇〇	〇・七〇〇〇	〇・〇三〇	七〇〇	一〇五・〇〇	八・七五〇	〇・二九六六	五・〇〇〇	四〇〇	一・九六六六
〇	一〇・〇〇	〇・八〇〇〇	〇・〇三七	七〇〇	一一二・五〇	九・三七五	〇・三二五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三三	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三三三三	七・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〇	〇・〇三六	八〇〇	一二七・五〇	一〇・六二五	〇・三五四六	八・〇〇〇	六〇〇	二・五〇〇〇
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〇四〇	九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一・二五〇	〇・三七七〇	九・〇〇〇	七〇〇	二・七五〇〇
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〇	〇・〇四四	九〇〇	一四二・五〇	一二・一五〇	〇・三九六三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	〇・〇四八	九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八七五	〇・四一六六	一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三・二五〇〇
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	〇・〇五二	九〇〇	一五七・五〇	一三・七五〇	〇・四三三三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〇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〇	〇・〇五六	九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四・六二五	〇・四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〇	〇・〇六〇	九〇〇	一七二・五〇	一五・五〇〇	〇・四六六六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年息日息對照表

年息五釐至二分五釐之換算如左。但表中所列之分釐毫係就銀一元之百分數計算。與俗稱利息之分釐毫不同。下表亦然。

年	息日	息年	年	息日	息年	年	息日	息年	年	息日	息年	年	息日	息年	年	息日	息年
五釐毫	一分釐毫	一三	五〇釐毫	一分釐毫	一三八	九五釐毫	一分釐毫	二六三	一四〇釐毫	一分釐毫	三八八	一八五釐毫	一分釐毫	五二三			



四五	一六四	一三〇	四七五	二二五	七八五	三〇〇	一〇九五	三八〇	一三八七	四六〇	一六七九
五〇	一八三	一三五	四九三	二二〇	八〇三	三〇五	一一一三	三八五	一四〇五	四六五	一六九七
五五	二〇一	一四〇	五一一	二二五	八二一	三一〇	一一三二	三九〇	一四二四	四七〇	一七一六
六〇	二一九	一四五	五二九	二三〇	八四〇	三一五	一一五〇	三九五	一四四二	四七五	一七三四
六五	二三七	一五〇	五四八	二三五	八五八	三二〇	一一六八	四〇〇	一四六〇	四八〇	一七五二
七〇	二五六	一五五	五六六	二四〇	八七六	三二五	一一八六	四〇五	一四七八	四八五	一七七〇
七五	二七四	一六〇	五八四	二四五	八九四	三三〇	一二〇五	四一〇	一四九七	四九〇	一七八九
八〇	二九二	一六五	六〇二	二五〇	九一三	三三五	一二二三	四一五	一五一五	四九五	一八〇七
八五	三一〇	一七〇	六二一	二五五	九三一	三四〇	一二四一	四二〇	一五三三	五〇〇	一八二五
九〇	三二九	一七五	六三九	二六〇	九四九						

公債股票利息換算表 年利一釐至一分二釐如左

金額	一釐	二釐	三釐	四釐	五釐	六釐	七釐	八釐	九釐	一分	一分二釐
五〇元	0.1000	0.2000	0.3000	0.4000	0.5000	1.0000	1.5000	1.0000	1.0000	2.0000	2.5000
五〇分	0.0100	0.0200	0.0300	0.0400	0.0500	1.1000	1.2000	1.3000	1.4000	2.0000	2.5000
五〇厘	0.0010	0.0020	0.0030	0.0040	0.005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2.5000
五二	0.093	0.065	0.037	0.009	0.069	1.063	1.054	1.046	1.038	1.933	2.008
五二	0.093	0.065	0.037	0.009	0.069	1.063	1.054	1.046	1.038	1.933	2.008
五三	0.086	0.058	0.030	0.002	0.062	1.033	1.024	1.016	1.008	1.867	2.004

五四	〇・二八五	〇・三〇〇	〇・三二五	〇・三五〇	〇・三七五	〇・四〇〇	〇・四二五	〇・四五〇	〇・四七五	〇・五〇〇	一・一一一	一・三六八	一・四七一	一・六六七	二・三三三
五五	〇・二八二	〇・三〇〇	〇・三二五	〇・三五〇	〇・三七五	〇・四〇〇	〇・四二五	〇・四五〇	〇・四七五	〇・五〇〇	一・〇九二	一・三六三	一・四六五	一・六八八	二・二二二
五六	〇・二七九	〇・三〇〇	〇・三二五	〇・三五〇	〇・三七五	〇・四〇〇	〇・四二五	〇・四五〇	〇・四七五	〇・五〇〇	一・〇七二	一・三五〇	一・四六〇	一・六八七	二・二〇二
五七	〇・二七五	〇・三〇〇	〇・三二五	〇・三五〇	〇・三七五	〇・四〇〇	〇・四二五	〇・四五〇	〇・四七五	〇・五〇〇	一・〇五二	一・三三六	一・四四四	一・六七二	二・一八二
五八	〇・二七二	〇・三〇〇	〇・三二五	〇・三五〇	〇・三七五	〇・四〇〇	〇・四二五	〇・四五〇	〇・四七五	〇・五〇〇	一・〇三二	一・三二二	一・四三六	一・六五七	二・一六二
五九	〇・二六九	〇・三〇〇	〇・三二五	〇・三五〇	〇・三七五	〇・四〇〇	〇・四二五	〇・四五〇	〇・四七五	〇・五〇〇	一・〇一七	一・三〇七	一・四二五	一・六四二	二・一四二
六〇	〇・二六七	〇・三〇〇	〇・三二五	〇・三五〇	〇・三七五	〇・四〇〇	〇・四二五	〇・四五〇	〇・四七五	〇・五〇〇	一・〇〇二	一・二九二	一・四一四	一・六二七	二・一二二
六一	〇・二六四	〇・三〇〇	〇・三二五	〇・三五〇	〇・三七五	〇・四〇〇	〇・四二五	〇・四五〇	〇・四七五	〇・五〇〇	一・〇八二	一・二八二	一・四〇三	一・六一二	二・一〇二
六二	〇・二六一	〇・三〇〇	〇・三二五	〇・三五〇	〇・三七五	〇・四〇〇	〇・四二五	〇・四五〇	〇・四七五	〇・五〇〇	一・〇六二	一・二六八	一・三九二	一・五九七	二・〇八二
六三	〇・二五九	〇・三〇〇	〇・三二五	〇・三五〇	〇・三七五	〇・四〇〇	〇・四二五	〇・四五〇	〇・四七五	〇・五〇〇	一・〇四二	一・二五四	一・三八七	一・五八二	二・〇六二
六四	〇・二五六	〇・三〇〇	〇・三二五	〇・三五〇	〇・三七五	〇・四〇〇	〇・四二五	〇・四五〇	〇・四七五	〇・五〇〇	一・〇二二	一・二四〇	一・三七七	一・五六七	二・〇四二
六五	〇・二五三	〇・三〇〇	〇・三二五	〇・三五〇	〇・三七五	〇・四〇〇	〇・四二五	〇・四五〇	〇・四七五	〇・五〇〇	一・〇〇二	一・二二六	一・三六二	一・五五二	二・〇二二
六六	〇・二五〇	〇・三〇〇	〇・三二五	〇・三五〇	〇・三七五	〇・四〇〇	〇・四二五	〇・四五〇	〇・四七五	〇・五〇〇	一・〇八二	一・二一二	一・三五二	一・五三七	二・〇〇二
六七	〇・二四七	〇・三〇〇	〇・三二五	〇・三五〇	〇・三七五	〇・四〇〇	〇・四二五	〇・四五〇	〇・四七五	〇・五〇〇	一・〇六二	一・一九八	一・三四二	一・五二二	一九九二
六八	〇・二四四	〇・三〇〇	〇・三二五	〇・三五〇	〇・三七五	〇・四〇〇	〇・四二五	〇・四五〇	〇・四七五	〇・五〇〇	一・〇四二	一・一八四	一・三二七	一・五〇七	一九七二
六九	〇・二四一	〇・三〇〇	〇・三二五	〇・三五〇	〇・三七五	〇・四〇〇	〇・四二五	〇・四五〇	〇・四七五	〇・五〇〇	一・〇二二	一・一七〇	一・三一七	一・四九二	一九五二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公債股票利息換算表

七〇	〇・四四	〇・三六	〇・四元	〇・五七	〇・七四	〇・八七	一・〇〇	一・二四	一・三六	一・四九	一・七四
七一	〇・四四	〇・三六	〇・四三	〇・五三	〇・七四	〇・八四	〇・九六	一・二七	一・三六	一・四八	一・六〇
七二	〇・三九	〇・三六	〇・四七	〇・五八	〇・六四	〇・八三	〇・九七	一・二二	一・三〇	一・四九	一・六七
七三	〇・三七	〇・三六	〇・四二	〇・五八	〇・六五	〇・八三	〇・九九	一・〇六	一・三三	一・三〇	一・四四
七四	〇・三五	〇・三七	〇・四三	〇・五五	〇・六六	〇・八二	〇・九八	一・〇八	一・三六	一・三二	一・四三
七五	〇・三三	〇・三七	〇・四〇	〇・五二	〇・六七	〇・八〇	〇・九三	一・〇七	一・三〇	一・三三	一・四〇
七六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三九	〇・五二	〇・六六	〇・七九	〇・九二	一・〇三	一・二四	一・三六	一・五九
七七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六	〇・五九	〇・六九	〇・七九	〇・九元	一・〇元	一・二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七八	〇・二六	〇・三三	〇・三五	〇・五三	〇・六四	〇・七九	〇・九七	一・〇六	一・三四	一・元二	一・五六
七九	〇・二七	〇・三五	〇・四〇	〇・五九	〇・六三	〇・七九	〇・八六	一・〇三	一・三九	一・六六	一・五九
八〇	〇・二五	〇・三〇	〇・三五	〇・五〇	〇・六五	〇・七〇	〇・八五	一・〇〇	一・二五	一・五〇	一・五〇
八一	〇・二三	〇・三二	〇・三六	〇・五〇	〇・六七	〇・七四	〇・八四	〇・九六	一・二二	一・三五	一・五八
八二	〇・二三	〇・三四	〇・三六	〇・四八	〇・六〇	〇・七三	〇・八四	〇・九六	一・〇六	一・三〇	一・四四
八三	〇・二〇	〇・三四	〇・三六	〇・四二	〇・六二	〇・七三	〇・八三	〇・九四	一・〇五	一・二五	一・四四
八四	〇・一九	〇・三六	〇・三七	〇・四六	〇・五五	〇・七四	〇・八三	〇・九三	一・〇七	一・二九	一・四九
八五	〇・二六	〇・三五	〇・三五	〇・四七	〇・五八	〇・七六	〇・八四	〇・九四	一・〇九	一・二六	一・四三

八六	0.216	0.333	0.499	0.649	0.788	0.914	1.026	1.123	1.205
八七	0.215	0.330	0.485	0.635	0.774	0.890	1.002	1.099	1.181
八八	0.214	0.327	0.481	0.631	0.770	0.886	1.000	1.097	1.179
八九	0.213	0.325	0.477	0.627	0.766	0.882	1.001	1.098	1.180
九〇	0.211	0.323	0.473	0.623	0.762	0.878	1.000	1.097	1.179
九一	0.210	0.320	0.470	0.620	0.759	0.875	1.000	1.097	1.179
九二	0.209	0.317	0.466	0.616	0.755	0.871	1.000	1.097	1.179
九三	0.208	0.315	0.463	0.613	0.752	0.868	1.000	1.097	1.179
九四	0.206	0.313	0.459	0.609	0.748	0.864	1.000	1.097	1.179
九五	0.205	0.311	0.456	0.606	0.745	0.861	1.000	1.097	1.179
九六	0.204	0.308	0.453	0.603	0.742	0.858	1.000	1.097	1.179
九七	0.203	0.306	0.450	0.600	0.739	0.855	1.000	1.097	1.179
九八	0.203	0.304	0.447	0.597	0.736	0.852	1.000	1.097	1.179
九九	0.201	0.301	0.444	0.594	0.733	0.849	1.000	1.097	1.179
一〇〇	0.200	0.299	0.441	0.591	0.730	0.846	1.000	1.097	1.179
一〇一	0.200	0.297	0.438	0.588	0.727	0.843	1.000	1.097	1.179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公債股票利息換算表

一〇二	〇・〇六	〇・二六	〇・五四	〇・五三	〇・四九	〇・六九	〇・六四	〇・六三	〇・九〇	一・二七
一〇三	〇・〇七	〇・二五	〇・五二	〇・五六	〇・四五	〇・六八	〇・六三	〇・六二	〇・八七	一・二五
一〇四	〇・〇六	〇・二三	〇・四八	〇・三八	〇・四一	〇・六七	〇・六三	〇・六二	〇・八六	一・二四
一〇五	〇・〇五	〇・二二	〇・四六	〇・六一	〇・四〇	〇・六六	〇・六二	〇・六一	〇・八五	一・二三
一〇六	〇・〇四	〇・二〇	〇・四三	〇・五七	〇・三七	〇・六六	〇・五九	〇・五八	〇・八四	一・二二
一〇七	〇・〇三	〇・一七	〇・四〇	〇・五四	〇・三六	〇・六四	〇・五七	〇・五六	〇・八三	一・二一
一〇八	〇・〇二	〇・一五	〇・三六	〇・五〇	〇・三五	〇・六三	〇・五五	〇・五四	〇・八二	一・二〇
一〇九	〇・〇三	〇・一三	〇・三五	〇・六七	〇・三五	〇・六二	〇・五四	〇・五三	〇・八一	一・一九
一一〇	〇・〇二	〇・一一	〇・三三	〇・五四	〇・三五	〇・六一	〇・五三	〇・五二	〇・八〇	一・一八
一一一	〇・〇〇	〇・一〇	〇・三〇	〇・五一	〇・三四	〇・六〇	〇・五二	〇・五一	〇・七九	一・一七
一一二	〇・〇〇	〇・〇九	〇・二七	〇・四七	〇・三二	〇・五八	〇・五一	〇・四九	〇・七八	一・一六
一一三	〇・〇〇	〇・〇七	〇・二五	〇・四三	〇・三〇	〇・五六	〇・四九	〇・四八	〇・七七	一・一五
一一四	〇・〇〇	〇・〇五	〇・二二	〇・四〇	〇・二八	〇・五三	〇・四七	〇・四六	〇・七六	一・一四
一一五	〇・〇〇	〇・〇四	〇・二〇	〇・三六	〇・二六	〇・五一	〇・四四	〇・四三	〇・七五	一・一三
一一六	〇・〇〇	〇・〇三	〇・一八	〇・三三	〇・二四	〇・四九	〇・四二	〇・四一	〇・七四	一・一二
一一七	〇・〇〇	〇・〇二	〇・一六	〇・三〇	〇・二二	〇・四六	〇・四〇	〇・三九	〇・七三	一・一一



本表為公債票及股票(票面金額百元者)之買賣檢查其利息而設。例如四釐公債票。市面買賣為八十六元。(即每百元之公債票得實銀八十六元)可檢閱八十六之縱行與四釐之橫行。得四釐六毫五即現所求之息也。

一一八	0.045	0.29	0.56	0.39	0.44	0.58	0.53	0.64	0.63	0.87	1.02
一一九	0.04	0.28	0.55	0.38	0.43	0.57	0.52	0.63	0.62	0.86	1.01
一二〇	0.035	0.27	0.54	0.37	0.42	0.56	0.51	0.62	0.61	0.85	1.00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五 國 民 遊 戲 已 出 十 七 種

暇時行樂。人情之常。惟向來習慣。大抵從事博戲。有害無利。本館特出新意。編輯遊戲玩具。或為牌。或為圖。以引起國民對於社會之觀念。尙武之精神。及普通之智識。於遊戲之中。寓教誨之意。未始非補助教育之用也。茲將各種名目列左。

飛艇進行圖	國旗牌	英文字母牌	九九數牌	動物牌	五彩從軍圖	五彩交通進化圖	五彩修身圖	歷史遊戲圖
三	二	二	一角五分	二	一	一	一	四
角	角	角	分	角	角	角	角	分

---

二十四孝圖	五彩打獵圖	運動圖	賽跑圖	跑馬圖	中國鐵路圖	中國航路圖	環遊世界圖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第十編  
簿記

#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 教 育 部 審 定

中 學 校 共 和 國 教 科 書

一 冊  
四 角

# 簿 記

劉 大 紳 編

教育部通飭於中學  
校第一學年內加授  
簿記一科。本書即按  
照部飭編纂。計分三  
編。第一編緒論。第二  
編單式簿記。第三編  
複式簿記。注重應用。  
並詳列帳式及記帳  
會計諸法。而於簿記  
之原理。亦概舉其要。  
誠為近來簿記書中  
最新最善之本。

◀ 此 外 尚 有 商 業 簿 記 銀 行 簿 記 等 書 名 列 下 ▶

師範學校  
新教科書  
簿 記

一 冊 四 角

商業簿記

二 冊 一 元 五 角

家計簿記教科書

一 冊 五 角

商業簿記教科書

一 冊 八 角

銀行簿記

一 冊 一 元 二 角

# 第十編 簿記

## 中式簿記類

### 中式簿記

- 一 帳簿組織
- 一 流水 二 貨源 三 批發 四 銀洋錢總 五 進貨賸清 六 各戶賸清 七 莊號賸清 八 資本賸清 九 缺戶賸清 十 存戶賸清 十一 雜項 十二 暫記 十三 門莊 十四 存貨 十五 本票根簿 十六 支票根簿 十七 來票留根 十八 送銀簿 十九 送貨簿
- 二 記帳方式
- 一 行格之定式 二 略字之用法
- 三 戳記之用法
- 三 記帳之實例及方法
- 例題 記法 結帳法
- 四 帳簿式
- 流水簿式 貨源簿式 批發簿式 進

- 貨賸清簿式 各戶賸清簿式 莊號賸清簿式 缺戶賸清簿式 資本賸清簿式 雜項簿式 存貨簿式 本票根簿式 來票留根簿式 送銀蓋印簿式 月結帳式

### 中式簿記應用各種帳單

- 一 關於款項之帳單
  - (1) 收條連存根 (2) 銀洋收條
  - (3) 洋信收條 (4) (5) 支票式二
  - (6) 支洋憑票 (7) 銀行本票 (8) 代付銀洋正副收條 (9) 定期存單
  - (10) 三聯支票 (11) (12) 存單二
  - (13) 存摺 (14) 期款存票 (15 至 18) 匯票式四 (19) 匯款回單式 (20) 電匯正副收條 (21) 附錢莊銀行逐日計數單式 (22) 附錢市報單式
- 二 關於貨物之帳單
  - (1) 定貨成單 (2) 批定成單 (3) 買進成單 (4) 出貨單 (5) 估價單

## 西式簿記類

### 商業簿記

- 一 複式簿記之組織
- 主要簿 補助簿
- 二 記帳應注意之條件
- 三 記帳練習
- 四 結帳之手續
- (甲) 總簿結帳 (乙) 結算報告表
- 五 帳簿
- 分錄流水簿 現金出納簿 進貨簿

銷貨簿 總簿 損益表 貸借對照表  
財產目錄

### 官廳簿記類

#### 官廳簿記

- 一 簿記組織……………三六
- 二 登記方法及順序……………三六
- 三 簿記程式及登記實例二八
  - (1) 主要簿 (a) 現金出納簿式例
  - (b) 支出分類簿式例 (c) 收入分類簿式例 (d) 編製決算底簿式例二
  - (2) 補助簿 (a) 各幣收付明細簿式例 (b) 各幣兌換盈虧簿式例 (c) (d) 貨幣換算簿式例二 (e) 消耗物品支給簿式例 (f) 消耗物品購入簿式例 (g) 存儲物品編號簿式例 (h) 存儲物品供用簿式例 (i) 俸給簿式例 (j) 薪津簿式例 (k) 工餉簿式例 (l) 郵電簿式例 (m) 修繕簿式例 (n) 旅費精算簿式例 (o) 雜支簿式例

#### 官廳簿記應用各種帳單

- 一 行政預算……………五五
  - 支付預算書式
- 二 憑單……………五六
  - (a) (b) 請款憑單式二 (c) (d) 總收據式二 (e) 領款單式 (f) 薪俸收據式 (g) 工餉清單式例 (h) 領物憑單式 (i) 供用物品清查單式
- 三 計算證明……………六〇
  - (a) 支出計算書式 (b) 旅費支出計算書式 (c) 收入計算書式
- 四 報告表……………六四
  - (a) 收支對照表式例四 (b) 物品分類收支表式例 (c) 消耗物品現記表式例 (d) 存儲物品現記表式例 (e) 營業收支計算書式例 (f) 金庫收支月計表式例 (g) 司法收入解部

各費月報分冊式例 (h) 司法收入留用各費季報總冊式例 (i) (j) 監犯囚帳統計月表式二 (k) 監獄作業出入款項清冊 (l) 監獄作業材料清冊式 (m) 監獄作業成品清冊式 (n) 報銷四柱清冊

#### 五 保證金書證……………八十

(a) 保證金繳納呈請書式 (b) 保證金領收憑證式 (c) 移送書式 (d) 保證金發還呈請書式 (e) 證明書式 (f) 保證金現存款額表式

# 第十編 簿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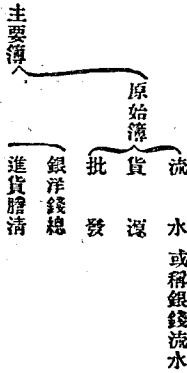
## 中式簿記類

### 中式簿記

中國簿記。向無成書爲之說明其理法。而近時所出之簿記書。又專宗歐美之單式複式簿記。不及吾國之舊式簿記。實則舊式簿記。其理法雖不如複式之周密。而有單式之簡便。且貨借之關係。與帳目之分別。比之單式爲清晰。蓋於單式複式而外。別成一派。余嘗欲以簿記學理。說明舊式簿記之規律。俟得暇便當屬稿。茲先就商業上通行之帳式。演述其記法。以示吾國舊式簿記之一斑。

### 帳簿組織

商業上所用之帳簿。因營業之種類。規模之大小。而有不同。惟就尋常商店言之。大約分主要簿與補助簿如左。



### 帳記簿

各戶賸清  
莊號賸清 或稱銀行往來  
缺戶賸清  
存戶賸清  
資本賸清  
雜項

### 門莊或稱門市

存貨  
暫記  
本票根簿  
支票根簿  
來票留根  
送銀簿  
送貨簿

### 補助簿

一 流水。以日爲次。記載銀錢收付之事項。及現存之數目。  
二 貨源。以日爲次。記本店買進之貨。以明貨之來源。內詳賣主之行名。或姓名。貨色之名稱。數量。價目。運費等項。

三 批發。以日爲次。記載批賣出之貨。與門莊簿之專記零售者有別。內詳買主之行名。或姓名。貨色之名稱。數量。價目。運費等項。以上三種。簿記學上謂之原始簿。

四 銀洋錢總。以日爲次。從流水簿轉記銀兩銀圓制錢三種貨幣每日收付之各總數。或以其間某種貨幣爲主。將他種貨幣依當日市價折合之。以歸於一。例如上海以規銀爲主。則所收付之銀圓制錢以及他種銀兩。均照市價折合規銀爲便於稽查現存之總數也。

五 進貨賸清。此以賣主之行名。或姓名。爲次。從貨源簿轉記買進之貨名。數量。價目。運費等項。並詳代價之付現。以示與該戶之貸借關係。

六 各戶賸清。此以買主之行名。或姓名。爲次。從批發簿轉記發售之貨名。數量。價目。運費等項。並詳代價之收現。以示與該戶之貸借關係。

七 莊號賸清。莊號。係錢莊票號銀號之總稱。凡商家與莊號有往來者。則立此簿。以莊號之名爲次。從流水簿轉記與莊號收付之款。其與銀行往來者。記法亦同。或稱銀行往來。

八 資本賸清。此以資本主之人名爲次。從流水簿轉記各資本主。資本之收付事項。

九 缺戶結清。此以借款之人名為次。從流水簿轉記借出之銀數。期限利息以及抵押品保證人等項。

十 存戶結清。此以存款之人名為次。從流水簿轉記存入之銀數。期限利息以及抵押品保證人等項。

十一 雜項。凡薪俸房租膳費零用等之開支。各依性質分類。從流水簿轉記於此。以上八種。均由他帳簿轉載而來。故謂之轉記簿。

十二 暫記。凡未確定帳項之收付。以及親朋主顧暫借之款。不記入流水簿者。俱記載於此。

十三 門莊。記每日零售之貨色。與所售得之銀數。即於每日營業時間之終。將售得之銀數。總記於流水簿。所售去之貨色。總記於存貨簿。

十四 存貨。從貨源批發門莊三簿彙集買進賣出各貨之總數。以表示現在存貨之多少也。

十五 本票根簿。本票指本店所出之期票而言。凡發出期票之時。摘記其要項。並留粘紐半印。至他日照票付款。憑此以驗票印之符合與否。

十六 支票根簿。此所謂支票。包括匯票而言。通常三聯式之支票及匯票。以兩聯分送收款人與付款人。以一聯為存根以備查。此項根簿。即支票匯票之存根也。

十七 來票留根。凡從他店收來之期票匯票。摘記其號數銀數。期限。出票人。付款人等項。為便到期收款之稽查。

十八 送銀簿。凡送銀至他處。記載收款人名及銀兩或銀元數目。由收款人蓋章於上。以為收到之憑證。

十九 送貨簿。凡送貨至他處。記載受貨人名及貨名件數。由受貨人蓋章於上。以為收到之憑證。

以上諸種。均為補助簿。臨時應用。可以隨意增減。

二 記帳方式

記帳入手之初。當先明各種方式。庶記載不致有誤。茲就通行之方式。略舉如下。

一 行格之定式。中國帳簿。依字體之便。概用直行。於一行之中央。畫一橫線。分為上下兩格。上格書收入之事項及數目。下格書付出之事項及數目。為各帳簿之通例。惟書總結之數。有時可以跨格。

二 略字之用法。為便於書寫起見。帳簿

上有贅用之略字。如數字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常寫作「1111X」或「1111X」。又如「百作」千作「萬作」兩作「斤作」擔作「磅作」等。皆數目之略字也。此外又有用省筆之字。以代本字者。如淨作「買作」掛作「等」。亦最習見者也。

三 戳記之用法。凡由原始簿轉記於聯清簿之帳項。其已經轉記者。則蓋「過」字之戳。經查對無誤。則蓋「復」字或「對」字之戳。又有上下兩格收付之數相當。不必轉記於他簿者。則蓋「銷」字或「對銷」兩字之戳。如上下兩格收付相當。不必計入於結數者。則蓋「兩訖」之戳。其式參觀後列之帳簿。

三 記帳之實例及方法

茲設例題於下。以說各帳簿之記法及各帳簿之聯絡關係。

例題

民國七年六月一日。資本主金德裕。錢泰亭。黃理中三人。各出資銀二千兩。設立協源海貨行。共約照出資數。均分紅利。對本加一分息。推金德裕為領事。經管行務。

記法。先記入流水簿之上格。次照資本主人名。分別轉記於資本結清之上格。六月二日。向成大買進鯉魚五百擔。



每擔七兩八錢合計三千九百兩該款暫欠。

記法 先記入貨簿簿之上格。次轉記於進貨簿及存貨簿之上格。

六月三日 與豐裕錢莊訂存款之約。即付銀四千兩。作為存款。計明按月一分計息。

記法 先記入流水簿之下格。次轉記於莊號簿簿之下格。

六月五日 向德大號買進二等醃魚三百擔。每擔三兩。合計九百兩。即付現銀。

記法 先記入流水簿之下格及貨簿簿之上格。次從流水及貨簿轉記於進貨簿簿之上格。蓋兩訖之數。最後登記於存貨簿之上格。

六月九日 向豐泰號買進海貨如左開。款暫欠。

一 海參 拾包 每包二十九兩 合計二百九十兩

一 明鮑 拾包 每包四十兩 合計四百兩

記法 同六月二日。

六月十一日 向益成號買進鮫魚拾包。每包二十兩。合計二百兩。付以一個月期本票。

記法 先記入貨簿之上格。次轉記於進貨簿及本票帳簿存貨簿。

六月十三日 向益大號買進海貨如左開。付以豐裕錢莊支票。

一 長海帶 二百擔 每擔三兩五錢 合計七百兩

二 細海帶 三百擔 每擔四兩八錢 合計一千四百四十兩

記法 進貨之記法同前。茲述支票發出時之記法。先在流水簿之上格記收豐裕錢莊票面之銀數。下格記付益大號票面之銀數。並於貨簿簿之下格。記明付清之銀數。加蓋兩訖之數。原始簿記載既畢。再轉記於莊號簿進貨簿。又於支票帳簿。留所發支票之根。

六月十六日 順德號購去鮫魚拾包。每包二十一兩。合計二百十兩。款暫欠。

記法 先記入批發簿之下格。次轉記於各戶簿簿及存貨簿之下格。

六月十七日 瑞記號購去醃魚五百擔。每擔八兩。合計四千兩。收到該號所出一個月期本票銀四千兩。

記法 與前例同。惟收到之期票。須登記於夾票留根。

六月十九日 昌泰號購去海貨如左開。收到怡和所出七月一日期票銀六百七十兩。

一 海參 拾包 每包三十兩 合計三

百兩

二 長海帶 一百擔 每擔三兩七錢 合計三百七十兩

記法 與前例同

六月二十二日 牲記號購去細海帶三百擔。每擔四兩九錢。合計壹千四百七十兩。當收現銀。

記法 先記入流水簿之上格及批發之下格。次轉記於各戶簿簿之上下兩格。加蓋兩訖之數。未登入於存貨簿之下格。

六月二十九日 李偉雲借去銀五百兩。當由趙經聲作保。並書明借據以一個月為期。一分起息。

記法 先記入流水簿之下格。次轉記於缺戶簿簿之下格。

六月三十日 付本月分各項開銷如左

薪水 四十兩

房租 二十兩

伙食 二十兩

零用 二十兩

記法 先記入流水簿之下格。次分別轉記於雜項簿之各帳目。

同日 結帳

結帳法 各帳簿上下兩格所記收付之數。

一一總計。以收付相抵。如收數多於付數。則為結存。付數多於收數者。則為結該。各表明於帳簿。復彙集帳簿上結存結該之數。另作一表。以結存之數列前。結該之數列後。以表示現在虧虧之數。在月終行之謂之月結。至年終行之謂之結彩。其式略同。

四 帳簿式

以下帳式。就前例題所應有者列之。學者可依此類推也。  
流水簿式

六月一日	過 收金德裕 元二千兩	
	過 收錢泰亨 元二千兩	
	過 收黃理中 元二千兩	
應存元六千兩正		
六月三日		過 付豐裕莊 元四千兩
應存元二千兩正		
六月五日		過 付德大 元九百兩
應存元一千一百兩		

貨源簿式

六月十三日	過 收豐裕莊支票 元二千一百四十兩	
應存元一千一百兩		過 付益大號支票 元二千一百四十兩
六月二十二日		
應存元二千五百七十兩	過 收姓記元一千四百七十兩	
六月二十九日		過 付李倬雲 元五百兩
應存元二千〇七十兩		
六月三十日		過 付薪水 元四十兩
		過 付房租 元二十兩
		過 付伙食 元二十兩
應存元一千九百七十兩		過 付零用 元二十兩

收成大頭等醃魚 五百擔 七兩八錢	六月二日	
收億大二等醃魚 三百擔 三兩	六月五日	即付元九百兩
收豐泰海參十包 二十九兩	六月九日	
政又 明鮑十包 四十兩	六月十一日	
收益成 魷魚十包 二十兩	六月十三日	
收益大長海帶 二百擔 三兩五錢		
收又細海帶 三百擔 四兩八錢		即付元二千一百四十兩
批發簿式		
	六月十六日	付順德魷魚十包 二十一兩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九日	付瑞記頭等醃魚五百擔八兩
		付昌泰海參拾包 三十兩
		付又 長海帶一百包 七錢
即收元一千四百七十兩	六月二十二日	付姓記新海帶三百擔 四兩九錢

進貨騰清簿式

成大	六月收頭等醃魚 五百擔 七兩八錢 計元三千零百兩	
億大	六月收二等醃魚 三百擔 三兩 計元九百兩	即付元九百兩
豐泰	六月收海參 十包 二十九兩 計元二百九十兩	
	又收明鮑 十包 四十兩 計元四百兩	
益成	六月收魷魚 十包 二十兩 計元二百兩	

益大

六月收長海帶二百擔三兩五錢  
 十三日 計元三千一百零兩  
 又收新海帶三百擔四兩八錢

兩訖  
 即付元二千一百四十兩

各戶騰清簿式

順德

六月付鮫魚十包二十一兩  
 計元二百十兩

瑞記

六月付頭等醃魚五百擔八兩  
 計元四千兩

昌泰

六月付海參十包三十兩  
 計元三百兩

又付長海帶一百擔三兩七錢  
 計元三百七十兩

銓記

兩訖  
 六月付細海帶三百擔兩九錢計  
 元一千四百七十兩

莊號騰清簿式

豐裕莊

六月收元二千一百四十兩  
 十三日 十八天十二兩八錢四分

六月付元四千兩二十八天三  
 三日 十七兩三錢三分釐

六月結存元一千八百八十四兩四錢九分三釐

缺戶騰清簿式

李偉雲

六月付元五百兩

來憑票保單各一紙按息一分  
 保人趙經聲七月二十九到期

資本騰清簿式

金德裕

六月收元二千兩

錢泰亨

六月收元二千兩

黃理中

六月收元二千兩

雜項簿式

薪水

六月付元四十兩

房租

六月付元二十兩

伏食	六月付元二十兩
零用	六月付元二十兩

存貨簿式

六月收頭等鰻魚五百擔	六月付鮑魚十包
六月收二等鮑魚三百擔	六月付頭等鰻魚五百擔
六月收海參十包	六月付海參十包
又收明鮑十包	又付長海帶一百擔
六月收鮑魚十包	六月付鮑魚十包
又收長海帶二百擔	廿二付細海帶三百擔
又收細海帶三百擔	
六月結存二等	鮑魚三百擔
又	明鮑十包
又	長海帶一百擔

本票根簿式

第一號	四月	元二百兩	付益成
第 號			
第 號			

來票留根簿式

瑞記 來 五十五號	六月十七日	七月期	元 四千兩
昌泰 來 怡和一百一十一號	六月十九日	七月期	元六百七十兩

送銀蓋印簿式

豐 發	六月三日	元 四 千 兩	(豐裕回單)
億 大	六月五日	元 九 百 兩	(億大回單)

月結帳式

一 存 現	六月分月結	元一千九百七十兩
-------	-------	----------

第十編 簿記 中式簿記類 中式簿記

一	存 順德	元二百十兩
一	存 瑞記	元四千兩
一	存 昌泰	元三百兩
一	存 又	元三百七十兩
一	存 豐裕莊	元一千八百八十四兩四錢九分三釐
一	存 李偉雲	元五百兩
一	存 醃魚	三百擔 三兩 元九百兩
一	存 明鮑十包	四十兩 元四百兩
一	存 海帶一百擔	三兩五錢 元三百五十兩
共計存元一萬〇八百八十四兩四錢九分三釐		
一	該 成大魚	元三千九百兩
一	該 豐泰海參	元二百九十兩
一	該 又 明鮑	元四百兩
一	該 益成 魷魚	元二百兩
一	該 三東資本	元六千兩
一	該 三東官利	元六十兩

一 該 六月分贏餘 元三十四兩四錢九分三釐、  
共計該元一萬〇八百八十四兩四錢九分三釐

中式簿記應用各種帳單

一 關於款項之帳單

(1) 收條連存根

存 根

今收到第 次由 交來

寶號 先生 號

年 月 日

簽 章

收 條

今收到第 次由 交來

寶號 先生 號

已照登入

尊冊無誤此請

台安

年 月 日

收條重要請勿遺失

簽 章

(2) 銀洋收條

今收到

某某寶號交來(銀元)照收無訛此請

某某寶號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某號收條不繼

(4) 支票式(一)

字第 號支票憑條祈

交

某人銀若干

此致請向某處

銀行照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銀人簽名蓋印

(3) 洋信收條

今收到

某某先生交來信一封並洋元照收無誤

除函復外此致

某某寶號 台照

某某先生

某某號收條不繼

年 月 日

No: \_\_\_\_\_  
.....  
No: \_\_\_\_\_

字第 號

此條交與某人向某處

銀行

支銀若干

年 月 日

支票留根





(7) 銀行本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某 某 銀 行  
本 票

---

字第 號  
憑票即付  
規銀 元 整  
立此為憑  
年 月 日 經理

(8) 代付銀洋正副收條

代付銀洋正副收條

第 號今代 寶號照收 送出 此款交  
當將送銀條留存該處正收條寄交前途副收條附支  
單存查此照 年 月 日 簽

副收條

第 號今收到由 寶號 交來  
此款係另給正收條由 先生 款  
副收條為證此請 尊處寄交前途外並給此  
年 月 日 台電 蓋印

第 號

正 收 條

第 號今由 寶號 先生 款 交來  
已照收到勿念此請  
年 月 日 台鑒 蓋印

第 號今送上

送 銀 條

第 號今送上 並請將小號奉 上代印之正  
副收條兩紙各蓋圖章交原人帶轉為感緣正收條必  
須寄交前途為送到之憑據副收條留存作小號存根之  
用也此請 寶號 先生 台鑒 謹啟 月 日

(9) 定期存單

某某銀行定期存單

第 號今存到 年 字第 號  
(某 人) 銀 兩整訂明 為  
期 息以 釐計算屆期備齊本利交還此據  
年 月 日 立單 簽名加蓋圖記  
年 月 日 到期 經理人 蓋印

存根

第 年 字第 號

今存到

(某人) 銀 兩整訂明 爲

期息以 釐計算屆期本利交還除掣發存單外合

留存根備查

年 月 日 立單 經理人簽名

號

(10) 三聯支票

支同康の 卽元の 及付永和

十三の 十三の

黃字第 叁拾貳 號合同聯票

祈付卽元貳千壹百肆拾兩正

此向

同康寶莊照付

黃字第 叁拾貳 號合同聯票

支出卽元貳千壹百肆拾兩正

同康寶莊照

十三の 十三の

慎泰 慎泰

(11) 存單(一)

元字第若干號

今存到

某記名下銀若干兩正言明一年爲期長年六釐行息屆期備齊本

利交還此據

年 月 日

某號 圖章

(12) 存單(二)

票存某平色銀若干兩正

息五釐六對

某寶號照 月 日

某號

(13) 存摺

某 記

某年某月某日立

某號圖章

某日 收洋二百五十元正

某日 收洋九百元正

某日 付洋一百元正

結存洋一千零五十元正

(14) 期款存票

憑票計存 拾規元  
言定 對月期息按足月算 兩  
錢照加此照 兩正

寶莊 台執 年 月 日具  
此處加蓋圖章經理簽字

(15) 匯票式(一)

付茂大姑規元貳百六十兩正

匯漢拾天期

乾泰兌

票根 祥順公

元字第 拾貳 號合同匯票

茂大寶號 姓規元貳百六十兩正 其銀到漢口  
見票後拾天無利照兌面生討保此票勾銷隨繳

乾泰寶號照 癸卯

祥順公

元字第 拾貳 號合同匯票

匯去茂大號姓規元貳百六十兩正

其銀到漢口見票後拾天向

乾泰寶號照兌

匯票存根

祥順公

(16) 匯票式(二)

憑票匯付

寶號 銀 兩 整 議定票至

見票連 日照數兌付無誤此向

寶莊照兌 月 日

分號票

(17) 匯票式(三)

存

號數 銀數 種類

付款分號

請匯人 受款人

期日 月日

憑票匯付

言定匯至

此向

某某分號驗兌

年 月 日

見票

倘有遺失別人拾去作為廢紙

無利交付 覓保付銀

整

計第 號

請匯人 受款人

見票後 年 月 日

票根

年 月 日 匯到

其銀到 見票後 天向

寶莊照兌 經匯 票根

(18) 匯票(四)

匯票

慧露匯兌

其銀到 天向

見票後 寶莊照兌不誤 年 月 日

匯票

留根

年 月 日 匯到

其銀見票後 天向

寶莊兌 匯票存根

字第 號合同匯票

字第 號合同匯票

匯款回單

匯兌種類 委託人

交款地點 受取人

金額 整

匯水 貼水 電費

合計共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9) 匯款回單式

匯款回單存根

匯兌種類 委託人姓名

交款地點 受取人姓名

金額 整

匯水 貼水 電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 電匯正副收條

	存	欠	存	欠	存	欠	存	欠	存	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1) 附錢莊銀行逐日計數單式

副單收條

今收到  
 (某某)銀行電匯規銀  
 照數收訖不誤立此收條爲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立收單(某)簽印  
 兩整

正單收條

今收到  
 (某某)銀行電匯規銀  
 照數收訖不誤立此收條爲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立收單(某)簽印  
 兩整

計開

字第 號  
 立成單(某某)今向  
 (某某)購定各貨開列於後准於  
 出銀利棧租歸買主承認以 個月內爲限若再逾期不出聽憑  
 拍賣如虧耗不敷原價仍歸原買主補足共計貨價洋 元正  
 當付定洋 元正恐後無憑雙方立成單存照

二 No.....

EXCHANGE REPORT.

(22) 附錢市報單式  
 Shanghai,.....191.....  
 銀條 Bar Silver.....  
 先令 Sterling T/T.....  
 日洋 Yen T/T.....  
 羅比 Rupee T/T.....  
 鷹洋 Dollar (Mex.).....  
 小洋 Cents (Mex.).....  
 銀拆 Interest.....

月 日 即 禮 拜

某 地 莊 報 單

字第.....號.....

(某貨)	若干件	定價
(某貨)	若干件	定價
(某貨)	若干件	定價
(某貨)	若干件	定價

年 月 日 (或某人) 押

字第.....號.....

立成單(某某)今蒙  
(某某)先生 購定各貨開列於後准於 日內付銀取貨過期不出銀利棧租歸買主承認以 個月內為限若再逾限不出聽憑拍賣如虧耗不敷原價仍歸原買主補足共計貨價洋 元正  
當收定洋 元正恐後無憑雙方互立成單存照

計開

(某某)	若干件	定價
(某某)	若干件	定價
(某某)	若干件	定價
(某某)	若干件	定價

年 月 日 (某某號)成單

(2) 批定成單

立懇票某號今批定某貨若干件言明每件某色銀若干共合銀若干兩正同中議定貨到銀回以後行情漲落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此為據

年 月 日 某某號花押

(3) 買進成單

立買進成單某今購進 貨號 件言明每件計價值洋 元正  
所有交易條款議定於下恐後無憑立此成單簽字存照

- 計開
- 一 買進之花色及名目
  - 二 定銀有無及付過定銀若干
  - 三 出貨日期 或逾期或近期或分期出貨
  - 四 付銀日期 或五天莊票或十天莊票
  - 五 收貨地方 或送到船上收貨或棧房內收貨
  - 六 關稅釐金 進口出口或歸賣主或歸買主完納
  - 七 棧貨 註明有無小棧如交貨與原棧不符應即退換
  - 八 到期不出貨 如因市價跌落到期不能出貨聽憑賣主照市面另售所有虧折如數賠償賣主
  - 九 扣用 價內有無扣用
  - 十 保險 如途中遇險保險行認賠因而遲到賣主原有確據者不攬遲誤之咎棧房內保險未到期前歸賣主既到出貨期後歸買主
- 年 月 日 立買進成單某某 中人某某

(4) 出貨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名下 寶號 裝 貨 船往 件  
 出貨單

新 將 名下 寶號 裝 貨 船往 件  
 即交來人車下立候裝船是荷此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貨單

(5) 估價單式

印件估價單	估字第 寶號 先生來	稿定印 本
非色號第 號紙底面 式裝釘 如 書式	印紙 開大小 約	頁共洋
印相鋼版 每方寸洋	印相鋼版 每方寸洋	共洋
照相鋼版 每方寸洋	照相鋼版 每方寸洋	共洋
畫刻木圖 每方寸洋	畫刻木圖 每方寸洋	共洋
全面 腰角背燙金面印 每本洋	全面 腰角背燙金面印 每本洋	共洋
紙印銅版圖 每千張洋	紙印銅版圖 每千張洋	共洋
統共計洋	統共計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刷所簽	

第十編 簿記 中式簿記類 中式簿記

估字第.....號

印件估價單	估字第 寶號 先生來	稿定印 本
非色號第 號紙底面 式裝釘 如 書式	印紙 開大小 約	頁共洋
印相鋼版 每方寸洋	印相鋼版 每方寸洋	共洋
照相鋼版 每方寸洋	照相鋼版 每方寸洋	共洋
畫刻木圖 每方寸洋	畫刻木圖 每方寸洋	共洋
全面 腰角背燙金面印 每本洋	全面 腰角背燙金面印 每本洋	共洋
紙印銅版圖 每千張洋	紙印銅版圖 每千張洋	共洋
統共計洋	統共計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刷所簽	

(註)貨物未訂定以前賣主必估計價值用費。開具清單。此單是爲估單。但估單本無一定格式。左列程式。不過聊供參考之資耳。

(6) 取貨條

憑條取發某貨若干件祈交來手並開發票一併帶下  
 以便記帳此致  
 (某某)寶號 台照  
 年 月 日  
 (某某)號具

(7) 取貨券

某某	憑發某貨若干正
號	取貨券
字	(年數)
第 號	開設 地方(某某號圖章)

(8) 收貨回單(一)

價若干元淨  
某某棧  
某某船某貨若干件正此致  
某某寶號照 年 月 日某號

(9) 收貨回單(二)

回單	今收某船裝來 (某某寶號)某貨若干件正此照 駁船已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數不誤
某某號回單	

(10) 預約定單

姓名	住 省 縣 今向
號	商務印書館定購(某書) 部照預約價每部
元	元 今先交 元由
元	寄上請即收入將預約券 張寄交 手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11) 預約券

先生住  
預定商務印書館出版 部計洋 元 角 分  
茲收到定洋 元 角 分出書時續繳洋 元 角 分  
憑券向發券處取書 自發券之日起算以一年為限  
過期此券作廢 郵費每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預約券

先生住  
預定商務印書館出版 部計洋 元 角 分  
茲收到定洋 元 角 分出書時續繳洋 元 角 分  
憑券向發券處取書 自發券之日起算以一年為限  
過期此券作廢 郵費每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券處



(12) 賣出成單  
立賣出成單某今售與

貨號 件言明每件計價值洋

元正所有交易條款

議定於下恐後無憑立此成單簽字存照

計開

一 售出之花色及名目

二 定銀有及收過定銀若干

三 交貨日期 或遠期或近期或分期交貨

四 收銀日期 或五天莊票或十天莊票

五 交貨地方 或送到船上交貨或棧房內交貨

六 關稅釐金 進口出口或歸賣主或歸買主完納

七 棧貨 註明有無小棧如交貨與原棧不符聽憑退換

八 到期不交貨 如因市價已漲到期不能交貨聽憑買主照市面

結價所有盈餘如數賠償買主

九 扣用 價內有無扣用

十 保險 如途中遇險保險行認賠因而遇到賣主呈有確據者不

撥遲誤之符棧房內保險未到出貨期前歸賣主既到出貨期後

歸買主

年 月

日 立賣出成單某押

中人某押

(13) 解單

第十編 簿記 中式簿記類 中式簿記

解高機白米廿二石五斗價  
代扣行用三元一角零五釐  
付洋壹百五十二元一角四分五釐  
萬順寶號台照  
乙卯三月十七日  
泰豐糧食行  
計 1830118 元

交 單  
今裝發第幾號船戶某裝載  
德記乾印青中餅若干片  
音定水力每片照例若干文當付過洋幾元送至某  
地卸明結找倘有水滲缺斛等弊照價賠償此送  
恆久寶號驗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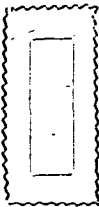
(15) 發票 (一)  
發本  
藍色頭累時花杭摹本 價九角八分 一丈二尺  
加重月白素綉 價一角九分 二丈  
計洋拾伍元伍角陸分正  
審剪出門概不退換  
如遇關津貨客自理  
台照  
民國 年 月 日  
錦成綢緞局發票

(16) 發票(二)

發奉

各貨寄出之後倘遇關稅  
以及損傷遺失均由  
貴客自理各貨時價早晚  
不同一經出門概不退換

寶號台照  
先生



(17) 代辦貨物雙聯發票(一)

萬順號代辦

白米廿二石五斗

每石價

計洋 18818 元

行用三元一角五釐 共計洋壹百五十八元三角五分五釐

年 月 日

泰豐發票棧

元字第.....號

今代辦

白米廿二石五斗

每石價

計洋 18818 元

外加行用三元一角五釐

共計洋壹百五十八元三角五分五釐

萬順寶號台照

乙卯 月 日

泰豐糧食行發票

(18) 代辦貨物雙聯發票(二)

客 今代辦

價 計慶洋

外加行用洋

共計洋

元 角 分 釐正  
元 角 分 釐正  
元 角 分 釐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票棧

字第.....號

發客交票收存

客台照 今代辦

價 計慶洋

外加行用洋

共計洋

元 角 分 釐正  
元 角 分 釐正  
元 角 分 釐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發票給交客商

(19) 仿單

某某號

本號開設在  
庫門內自運

地方

街第

號門牌石

精選

一應俱全創設

以來至今

餘年並無分出在外凡 諸尊賜顧者請

認明本號

商標為記庶不致誤此佈

(20) 新開字號招帖

某新開 號自運 發客

先行交易擇吉開張

(21)新開字號贈物招貼

本號開設 大街第 千 百 十 號門牌新式門面坐  
東朝西專售 號門牌新式門面坐  
等貨種類繁多花樣精美門  
售定價極廉批發更可面議今定  
於 月 日開市各界 尊客  
惠臨凡購貨滿一元以上者均各  
酌量贈物以酬 雅意如蒙光顧  
請認明本號招牌 為記庶  
不致誤再電話 千 百 十  
號合井再告

新開 字號贈物

(22)開設分號招貼

本號開設至今已歷 載價廉物美  
遐邇馳名 顧客日多銷路日廣實  
有應接不暇之勢因擇地於 門  
內 街開設分號專售  
發運 當選擇上等道地之  
貨以答 雅意一切價目亦與總號  
無異如蒙 賜顧請 認明地址牌  
號可也

字號開設分號

本號開設至今已歷 載價廉物美  
遐邇馳名 顧客日多銷路日廣實  
有應接不暇之勢因擇地於 門  
內 街開設分號專售  
發運 當選擇上等道地之  
貨以答 雅意一切價目亦與總號  
無異如蒙 賜顧請 認明地址牌  
號可也

(23)字號遷移招貼

本號向在 地方開設有年專  
運 等貨無論批發零售定  
價均極克己馳名久遠不待贅言今  
以原處交通不便因已遷移 地  
方洋式門面坐南朝北如蒙 賜顧  
務祈 認明地址招牌庶不致誤

字號 遷移

西式簿記類

商業簿記

一 複式簿記之組織

複式簿記其原理極為繁曠。僅就其記帳方法言之。何種營業。適用  
何種帳簿。須視商業之種類。買賣之大小。以決定之。其體裁與組織。各  
不相同。茲就組織之簡單者。演述如左。

(甲) 主要簿

主要簿者。為會計上必須之帳簿。藉以考會計全體之計算者也。尋  
常使用之主要簿如下。一流水簿。二分錄簿。三分錄流水簿。四棧簿。  
(一)流水簿。無論何種帳簿。必以此為基礎。故一旦起有爭端。亦可  
為將來之證據。實帳簿中之最要者。  
(二)分錄簿。既記入流水簿後。更區其款目分錄之。以明貸借之關  
係。再轉記於總簿。但實際上合為一帳。較為便利。故設分錄流水簿。  
(三)分錄流水簿。即以上流水分錄二者。合併為一帳者也。

(四)總簿 由此總簿考營業之結果。每一款目。各立帳位。(或曰項)轉記分錄簿之貸借。以明其支出收納。更用決算方法。使財產之增減變化。得以明瞭。故非設總簿。則營業全體之盈虧。不可得而知。

(乙) 補助簿

主要簿關於各部分之事項。不能明晰。故另立補助簿。凡特種之事項。皆記入此中。以補主要簿之不足。雖與計算無直接之關係。然與主要簿相輔而行。不可偏廢者也。其重要者如下。一現金出納簿。二進貨簿。三銷貨簿。

- (一) 現金出納簿 詳記金錢之授受。無論何時。可知手內之存款。
- (二) 進貨簿 乃記載買進貨物詳悉之帳簿也。
- (三) 銷貨簿 乃記載批發零售等賣貨之帳簿也。

一一 記帳應注意之條件

- (一) 各帳簿皆順其日期。定明頁數。
- (二) 各線皆用紅墨水。金額行之左右用黑線。其他用單線。不可過粗。
- (三) 文字無論楷書行書。在行中或占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均可。
- (四) 各帳金額之數字。若個十百千等數。上下作一直線。逢三位置一小數點。如有錯誤。須將全體更正。
- (五) 所有一二三十等數字。或作壹貳叁拾。或用阿刺伯數字。以防改易。
- (六) 按照商法。商人帳簿。須保存十年。於此期間內。務須收藏嚴密。勿使有毀損遺失之虞。
- (七) 每日記帳完畢後。須納諸一定器具內。即有不虞。亦可即攜之而出。
- (八) 帳簿之使用甚繁。故須用良好紙質。裝訂亦務求堅牢。

(九)記帳之正確與否。於定期檢查之外。每日記帳畢後。須核算一次。(十)文字及數字。除特別記入外。皆須用黑墨水。字體大小。務須均一。如有脫誤。切忌塗抹剷除。須於錯誤字上。劃二平行紅線。另加訂正文。文字如有脫漏。務須於脫字間。劃一八記號。補書於其下。經手者須於該處蓋印。

三 記帳練習

主要簿 (分錄流水簿總簿)  
本帳簿之組織

- 某年二月初一日開業營業種類。批發雜糧舖。
- 初一日 由資本主王某處。收到現金二千元正。
- 同日 付開張雜費共洋六元八角。
- 初四日 由瑞祥號買進下列之商品。已付現款。
  - 一上海米 二百包(每包五斗)每斗八角
  - 一安南米 二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九角
- 初七日 賣與瑞春號上海米一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九角。收到現款。
- 初十日 賣與祥源號以下之商品。收現款四百元餘。暫除欠。
  - 一上海米一百包 (每包五斗。每斗九角二分)
  - 一安南米一百包 (每包五斗。每斗一元)
- 十四日 由永源號買進常熟米一百袋。每袋一百斤。每袋五元。已付現款。
- 十八日 賣與昇源號常熟米五十袋。每袋一百斤。每袋五元五角。收到現款。
- 二十日 收到祥源號前次欠款。計洋五百六十元正。

二十三日 賣與瑞春號當票米三十袋，每袋一百斤，每袋五元六角。貨價暫欠。

二十五日 由廣記號買進以下之商品。半支現金。半暫除欠。

一無錫米 二百包（每包五斗）每斗八角六分

一本地小麥 一百石每石三元五角

二十七日 寶興祥源號以下之商品。貨價暫欠。

一錫米 一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九角四分

一常熟米 二十袋（每袋一百斤）每袋五元七角

三十日 收到瑞春號前欠洋一百六十八元。

同日 本月分所有用費如左。業已付清。

一運貨車力 洋十元正

一房租 洋二十元正

一雜費 洋十八元正

#### 四 結帳之手續

(甲) 總簿結帳

(一) 於總簿中設損益帳位。但已設者無須再設。

(二) 以存貨表中所揭之金額。一一以朱筆記入相當帳位之貸方。作為溢結。

(三) 除資本金帳目外。依帳位之順序。以各帳目中。之貸借差額。一一

檢出。而以其差額。從左之區別。用朱筆記入金額較少之一方。

一屬於資產負債之帳目者。名之曰溢結。

二屬於損益之帳目者。名之曰損益。

屬於損益之帳目。朱筆記入既終。同時復以其差額與帳目。用墨筆

記入損益帳位反對之方。復於頁數欄內。記明其帳位所在之頁數。

而旁附總字以別之。

(四) 以損益帳目之貸借差額。與其帳位之頁數。用朱筆記入金額較

少之一方。作為資本金。同時於資本金反對之方。以墨筆記入。作為

損益。

(五) 比較資本金帳目之貸借。而以朱筆記其差額。作為溢結。使兩方

相平均。

(六) 凡帳位之貸借兩方。必求其合計。

(七) 凡有溢結之帳目。以朱筆記入之溢結金額。必於反對之方。亦作

為溢結。而以墨筆記之。復以同帳位之頁數與總字。記入頁數欄內。

與第三法同。

#### (乙) 結算報告表

欲知一期營業之盈虧。須由損益帳位。作損益表。由資產負債帳位。作

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以明資產負債之現狀。

(一) 損益表 所以明營業之結果。財產增減之原因也。

(二) 貸借對照表 亦名資產負債表。乃結算總簿之後。以屬於資產

負債之溢結相集而成者也。

(三) 財產目錄 乃按貸借對照表。更詳示資產負債之現狀者也。

#### 五 帳簿

# 分 錄 流 水 簿

年      二      月      一      日      1,

摘 要	總 頁	借 方		貸 方	
現 金	2	2,000	—		
賣 本 金	1			2,000	—
由資本主王某處收到					
—— 同 日 ——					
營 業 費	4	6	80		
現 金	2				80
本號第一日開張雜費					
—— 初 四 日 ——					
商 品	3	1,700	—		
現 金	2			1,700	—
由瑞祥號買進下列各貨物貨價當時付訖					
上海米二百包(每包五斗)每斗八角	800,00				
安南米二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九角	900,00				
—— 初 七 日 ——					
現 金	2	450	—		
商 品	3			450	—
以下列之貨物賣與瑞春號貨價當時收清					
上海米一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九角					
轉 頁					
		4,156	80	4,156	80

第十編 簿記 西式簿記類 商業簿記

# 分 錄 流 水 簿

2.            年            二            月            十            日

摘 要	總 頁	借 方		貸 方	
前 頁 初 十 日		4,156	80	4,156	80
各 項 商 品	3			9.0	-
現 金	2	400	-		
祥 源 號	6	560	-		
以下列各貨物賣與祥源號貨價收到現金四百元餘款					
欠					
上海米一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九角二分	460.00				
安南米一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一元	500.00				
十 四 日					
商 品	3	500	-		
現 金	2			500	-
由永源號買進下列之貨物貨價當時付訖					
常熱米一百袋每袋一百斤價五元					
十 八 日					
現 金	2	275	-		
商 品	3			275	-
以下列之貨物賣與昇源號貨價當時收訖					
常熱米五十袋每袋一百斤價五元五角					
二 十 日					
現 金	2	560	-		
祥 源 號	6			560	-
(收初十日祥源號賒欠貨價兩訖)					
二 十 三 日					
瑞 春 號	7	168	-		
商 品	3			168	-
以下列之貨物賣與瑞春號貨價未收					
常熱米三十袋每袋一百斤價五元六角					
轉 頁		6,619	80	6,619	80

第十編 簿記 西式簿記類 商業簿記

# 分 錄 流 水 簿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3.

第十編 簿記 西式簿記類 商業簿記

摘 要	總 頁	借 方		貸 方	
前 頁		6,619	80	6,619	80
二 十 五 日					
商 品	3	1,210	—		
廣 現 項 記 號 金	5			605	—
由廣記號買進下列各貨物貨價半付現金半暫欠	2			605	—
無錫米二百包(每包五斗)每斗八角六分					860.00
本地小麥一百石每石價三元五角					350.00
二 十 七 日					
祥 源 號	6	584	—		
商 品	3			584	—
以下列各貨物賣與祥源號貨價未收					
無錫米一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九角四分					470.00
常熟米二十袋每袋一百斤價五元七角					114.00
三 十 日					
現 金	2	168	—		
瑞 春 號	7			168	—
(收二十三日瑞春號餘欠貨價兩訖)					
同 日					
營 業 費	4	48	—		
現 金	2			48	—
本月份所有各項用費如下俱已付訖					
運貨車力					10.00
房 租					20.00
各項雜費					18.00
合 計		8,629	80	8,629	80



# 現金出納簿

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餘 存
2	1	收資本金	2,000	—	2,000 —
"	"	付開張雜費		6 80	1,993 20
"	4	付進買瑞祥號上海米安南米各二百包價洋		1,700 —	293 20
"	7	收賣與瑞春號上海米一百包價洋	450 —		743 20
"	10	收賣與祥源號上海米安南米各一百包價洋	400 —		1,143 20
"	14	付買進永源號常熟米一百袋價洋		500 —	643 20
"	18	收賣與昇源號常熟米五十袋價洋	275 —		918 20
"	20	收初十日賣與祥源號上海米安南米各一百包尾價洋(兩訖)	560 —		1,478 20
"	25	付由廣記號買進無錫米一百包小麥一百石價洋一部分(餘暫欠)		605 —	873 20
"	30	收二十三日瑞春號除欠常熟米三十袋價洋(兩訖)	168 —		1,041 20
"	"	付本月各項用費		48 —	993 20
"	"	計 淨 存		993 20	
			3,853 —	3,853 —	
3.	1	收結存	993 20		993 20

第十編 簿記 西式簿記類 商業簿記

# 進 貨 簿

中 華 民 國

年

1.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2	4	由瑞祥號買進之貨物如下(貨價付訖) 上海米二百包(每包五斗)每斗八角 安南米二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九角	800,00 <u>900,00</u> 1,700 —
„	14	由永源號買進之貨物如下(貨價付訖) 常熟米一百袋每袋一百斤價五元	500 —
„	25	由廣記號買進之貨物如下(貨價半現半欠) 無錫米二百包(每包五斗)每斗八角六分 本地小麥一百石價每石三元五角	800,00 <u>370,00</u> 1,210 —
		合 計	<div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3px double black; padding: 5px 0;">                         3,410 —                     </div>

第十編 簿記 西式簿記類 商業簿記

# 銷 貨 簿

第十編 簿記 西式簿記類 商業簿記

1.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2	7	賣與瑞春號貨物如下(貨價收訖)			
		上海米一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九角		450	—
,,	10	賣與祥源號貨物如下(貨價收現金四百元餘暫欠)			
		上海米一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九角二分	460.00		
		安南米一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一元	500.00	960	—
,,	18	賣與昇源號貨物如下(貨價收訖)			
		常熱米五十袋每袋一百斤價五元五角		275	—
,,	23	賣與瑞春號貨物如下(貨價未收)			
		常熱米三十袋每袋一百斤價五元六角		168	—
,,	27	賣與祥源號貨物如下(貨價未收)			
		無錫米一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九角四分	470.00		
		常熱米二十袋每袋一百斤價五元七角	114.00	584	—
		合 計		2,437	—

總 簿

1. 資 本 金

年 月 日	摘 要	分頁	借 方	年 月 日	摘 要	分頁	貸 方
2 30	滾結	139	2,202 20	2 1	現金	1	2,000 —
				" 30	損益	138	202 20
			2,202 20				2,202 20
				3 1	轉入		2,202 20

2. 現 金

年 月 日	摘 要	分頁	借 方	年 月 日	摘 要	分頁	貸 方
2 1	資本金	1	2,000 —	2 1	營業費	1	6 28
" 7	商 品	" 2	450 —	" 4	商 品	" 2	1,700 —
" 10	"	" 2	400 —	" 11	"	" 3	500 —
" 18	"	" 2	275 —	" 23	"	" 3	605 —
" 20	祥源號	" 3	560 —	" 30	營業結	139	48 —
" 30	瑞春號	" 3	168 —	" "			993 20
			3,853 —				3,853 —
3 1	滾 結		993 —				

3. 商 品

年 月 日	摘 要	分頁	借 方	年 月 日	摘 要	分頁	貸 方
2 4	現金	1	1,700 —	2 7	現金	1	450 —
" 14	"	2	500 —	" 10	各項金	2	960 —
" 25	各項	3	1,210 —	" 18	現各現	" "	275 —
" 30	損益	138	257 —	" 23	瑞春號	" 3	168 —
				" 27	祥源	" "	584 —
				" 30	滾 結	139	1,230 —
			3,667 —				3,667 —
3 1	滾結		1,230 —				

4. 營業費

年月日	摘要	分頁	借方		年月日	摘要	分頁	貸方	
2 1	現金	1	6	80	2 30	損益	88	54	80
" 30	" "	3	48	—					
			54	80				54	80

5. 廣 記 號

年月日	摘要	分頁	借方		年月日	摘要	分頁	貸方	
2 30	溢結	89	605	—	2 25	商品	2	605	—
					3 1	溢結		605	—

6. 詳 源 號

年月日	摘要	分頁	借方		年月日	摘要	分頁	貸方	
2 10	商品	2	560	—	2 20	現金	2	560	—
" 27	" "	3	584	—	" 30	溢結	89	584	—
			1,144	—				1,144	—
	溢結		584	—					

7. 瑞 春 號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借 方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貸 方
223	商品	2	168 —	230	現金	3	168 —

8. 損 益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借 方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貸 方
230	營業費	34	54 80	230	商品	33	257 —
„	資本金(本月)	31	202 20				
			257 —				257 —

9. 溢 結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借 方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貸 方
230	現 金	32	993 20	230	廣記號	35	605 —
„	商 品	33	1,230 —	„	資本金	31	2,202 20
„	祥源號	36	584 —				
			2,807 20				2,807 20

# 損 益 表

年 二 月 三 十 日

第十編  
簿記  
西式簿記類  
商業簿記

摘 要		損 蝕	贏 益
—— 贏 益 之 項 ——			
商 品			
銷貨共價	2,437,00		
存貨共價	1,230,00		
	<u>3,667,00</u>		
進貨共價	3,410,00		
售貨贏利	257,00		257 —
—— 損 蝕 之 項 ——			
營業費			
開張雜費	6,80		
運貨車力	10,00		
本月房租	20,00		
各項雜費	<u>18,00</u>	54	80
淨 贏 利		202	20
合 計			
		257	—
			257 —





# 財 產 目 錄

年      二      月      三      十      日

摘                      要	資 產		負 債	
—— 資 產 之 項 ——				
<u>現 金</u> 現存淨額	903	20		
<u>商 品</u>				
安南米一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九角	450.00			
無錫米一百包(每包五斗)每斗八角六分	430.00			
本地小麥一百石每石三元五角	350.00	1,230	—	
<u>祥源號</u> 除去貨價	584		—	
—— 負 債 之 項 ——				
<u>廣記號</u> 除進貨價			605	—
<u>資本金</u> 現在滾存			2,202	20
合              計	2,807	20	2,807	20

第十編  
簿記  
西式簿記類  
商業簿記

### 官廳簿記類

#### 官廳簿記

##### 一 簿記組織

普通官廳關於歲出之簿記組織如左。

主要簿

現金出納簿 支出分類簿 編製決算底簿

補助簿

一 整理各種貨幣用。

各幣收付明細簿 各幣兌換匯虧簿 貨幣換算簿 以上補助帳簿。專為對一貨幣單位稽核各幣換算情形而設。得酌量事實適用之。

二 整理物品會計用。

消耗物品購入簿 消耗物品支給簿 存儲物品編號簿 存儲物品供用簿

三 整理金錢會計用。

官俸簿 薪津簿 工餉簿 雜支簿 單據黏存簿 以上帳簿。不拘何種官署。均須設置。

郵電簿 修繕簿 旅費精算簿 銀行往來簿 預付金記入簿 以上帳簿。各官署酌會計情形擇用之。但此外如有特別支出。仍可酌量增設補助簿。

報告表

收支對照表 物品分類收支表 消耗物品現計表 存儲物品現計表 以上四表。各官吏辦交代時。不拘任期長短。均須各作

報告表

一份。以為解除責任之用。

憑單

請款憑單 總收據 支票 領款單 薪俸收據 工餉清單 領物憑單 供用物品清查單

行政預算

支付預算書

計算證明

每月支出計算書

普通官廳關於歲入簿記之組織如左。

主要簿

現金出納簿 收入分類簿 補助簿

一 整理各種貨幣用。

各幣收付明細簿 各幣兌換匯虧簿 貨幣換算簿 此外各種收入補助簿之多寡。視各署收入種類之繁簡以為衡。未便強令相同。在未規定制式帳簿以前。應由各署揆度事實。隨時擬定改良程式。一面試用。一面分送審計院財政部審定可也。

報告表

收支對照表 每月收入計算書 每日支出款項。其由庶務員經手者。先由庶務員根據支出單據。登記於物品會計簿。將單據送交主任會計員查核後。轉記於主要

一二 登記方法及順序

簿。其由會計員直接發出者。須先分別登記於各該補助簿後。再轉記於主要簿。

二 出納簿以整理現金爲主旨。凡經由本機關出納之現金。不拘其爲重收重支與否。均應依次登記於出納簿。以明會計官吏之責任。但重復收支之款項。僅於摘要欄內登記其事由。不列預算科目。其詳細用法。因登記實例自明。

三 出納簿須逐日小計一次。每月合計一次。

四 分類簿以整理預算科目爲主旨。爲編造每月支出計算書之根據。出納簿內如有重收重支之登記。則不能轉記於分類簿。俾免各機關重復決算之弊。其理由詳閱登記實例自明。

五 每月支付預算書之科目。以目爲限。故現金出納簿內之科目下。不必登記節之號次。支出計算書之科目。至節爲止。每月算結支出分類簿時。將各節之名稱號次。分配確定後。再於分類簿之摘要欄內。各蓋第幾節號記。則分類簿結算之結果。自然成爲支出計算書。無庸另行決算矣。

六 每月各目之支出。其數自有透過該月支付預算數者。須將透支之數。紅記於分類簿之支付預算數欄內。以便隨時注意。

七 編製決算底簿。專供編製全年度決算報告之用法。以每月支出計算合計數。按月記入各月份支出計算數欄內。俾隨時與全年度預算數比較。得出預算餘數。或各日流用數。其用法因甲例之登記實例自明。

八 查照會計法第十六條。內載有各官署長官不得將預算內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經大總統准其流用者。不在此限。等語。據此則編製決算底簿內。應有各項流用之登記。其方法因乙例之登記實例自明。

實例自明。

九 分類簿每月各立一冊。遇有乙月實支之款。應編入甲月份支出計算書內者。則該款仍登記於甲月支出分類簿內。惟出納簿必照實支月日登記。而於該科目之旁。蓋一甲月份小紅戳。以爲轉記於甲月份分類簿之符號。

十 凡收支貨幣種類極複雜之機關。爲劃一貨幣計算單位計。須特備左列整理貨幣補助簿。

一 各幣收付明細簿

二 各幣兌換虧簿

三 貨幣換算簿

十一 各幣收付明細簿。得就各種貨幣各設一位。所有各幣實際收支並兌換之數目。須分別記入。以便稽核各幣之現存數目。

十二 凡收支銀兩或其他貨幣。如當日向銀行兌換銀元。即照銀元數記帳。但須於摘要欄內註明兌換率。以便稽考。

十三 凡收支銀元以外之各種貨幣。不即兌換銀元者。須先假定一標準價。記入貨幣換算簿內。折合銀元數後。再行轉記於出納簿。

十四 前項收入之各種貨幣實際兌換銀元時。應記其兌換情形於各幣兌換虧簿。算出時價與標準價之計算虧數目。以其虧數轉記於現金出納簿之收入數欄內。以其虧數轉記於支出數欄內。

十五 各機關有因款未領到。或未領足。臨時向銀行借用者。其貸借關係。應設一銀行往來簿整理之。凡存入數。暨付還銀行之本利。均記入存入數欄。凡取出存款或利息。暨向銀行借用數。並結付銀行利息。均記入支出數欄。存款多於支數。其差數爲存。支數多於存款。其差數爲欠。均分別註明存或欠字樣。而記其數於差數欄內。

十六 各機關常有預付估付之款。非俟精算報告書送到後。不能列於支出計算書內者。應設預付金記入簿整理之。惟此種登記。有複式簿記之關係存焉。因登記實例自明。

十七 會計員每月經過後。集合上月份分類簿之結算金額。參考出納簿或其他補助簿。作簡明收支對照表三份。除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財政部或財政廳備核。以一份隨同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備核。

十八 凡編製支出計算書。先將證憑單據。按照豫算科目。順序編號。以其號數分別記入分類簿之單據號數欄內。再依次粘貼於單據黏存簿。隨同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十九 支出單據號數應有兩種。一為分類號數。平時收到各種單據。分類編號保存。以便清查。(例如凡屬文具類之單據。以文字編號。宜俾之單據。以俾字編號等類是也)一為總號數。即分類簿上單據號數欄內之號數。須與單據黏存簿上之號數一致。

二十 每月經過後整理上月出納事務完結時。應根據分類簿。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並參考各補助簿而詳細說明之。

二十一 主要簿登記之詳略。視補助簿之有無以為衡。凡支出款項業經詳記於補助簿者。則主要簿宜簡括登記。以避重複。其有未立補助簿者。則主要簿宜明細登記。其用法閱各實例自明。

二十二 帳簿之格式有定。登記之事實無窮。如欲舉會計上萬有不齊之事實。以一種登記實例。誠實之。殊為事實所難能。故下列之登記實例。仍恐有掛漏之處。運用之妙。存乎其人。適用者於規矩範圍以內。隨時斟酌變通可也。

二十三 此次修訂簿記格式之尺寸。以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

布權度條例所定乙種萬國權度通制之公尺為標準。分為三種如左。

第一種 現金出納簿 收入分類簿 支出分類簿 銀行往來簿 預付金記入簿 各幣兌換盈虧簿 各幣收付明細簿 貨幣換算簿 收支對照表

右列各簿表。紙長四十分。 格長三十二公分。 上餘六公分。 下餘二公分。 橫紙寬二十六公分。 橫格寬二十三公分。 邊留三分。

第二種 其他各種補助簿記 紙長二十八公分。 格長二十公分。 上餘六公分。 下餘二公分。 橫紙寬二十公分。 橫格寬十七公分。 邊留三分。

第三種 各種單據 單據之尺寸。斟酌事實適用之。備考 查此項規定各種格式之尺寸。仍與前國務院頒行之長短寬窄同。印刷時務宜注意。

三 簿記程式及登記實例

此次修訂新式簿記。除主要簿記及二種複雜之補助簿記。仿照各國通例。改用橫式登記。應自左至右逆寫外。其餘各種補助簿記。仍沿舊習用直式自右至左順寫。

(一) 主要簿

(a) 現金出納簿式例

現金出納簿

月	日	摘要	分號 類數	收入數	支出數	餘數
5	1	上月轉入數		元 12,634.950	元	元
		雜支				
		第一節 雜支	9		24.670	
		消耗				
		臨				
		第五節 津貼某會消耗費	12		50.200	
		本日小計			74.810	12,560.140
		文具				
"	2	第一節 紙張 9,070				
		雜件 1,790	4		10.800	
		本日小計			10.800	12,549.340
		郵電				
"	3	第二節 購買郵票	5		12.810	
		本日小計			12.810	12,536.530
		消耗				
"	6	第二節 電燈費 16,800	7			
		臨				
		第七節 " " 8,400	12		25.200	
		郵電				
		第三節				
		1 電話費 6,000				
		2 特別電話費 7,000	5		13.000	
		本日小計			38.200	12,498.330
		消耗				
"	7	第一節				
		1 自來水 2,520				
		2 紅茶 5,000	7		3.020	

第十編 簿記 官廳簿記類 官廳簿記

登記法

(1) 此簿預領現金官吏及收入官吏均應備置。

(2) 此簿以預算之目名為科目。記於摘要欄。畫一橫線。次記節名及事由并收支金額。

(3) 預領現金官吏自國庫領到經費。收入官吏自繳款人收到現金。均記入收入欄。

(b) 支出分類簿式例

支出經常門 支出分類簿 第一項 第一目

月日	出頁 納數	摘要	單據 號數	支付預算數		實支數		未支數	
				元		元			
5 26	4	自第一節至第四節 本月合計 五月份預算餘數		8,566,000		5,870,500		2,695,500	
						5,870,500			
						2,698,500			
				8,566,000		8,566,000			

登記法

(1) 此簿就出納簿內支出之現金。區別項目分類轉記之。

(2) 摘要欄記支出節名事由。支付預算數欄記支付預算數之金額。實支數欄記出納簿支出之金額。

(3) 本支付預算數減去實支數。所得差數。記於未支數欄內。

(4) 出納頁數欄。查所記金額在出納簿何頁即記其頁數。單據號數欄。暫不填寫。俟每月決算時。據此簿內項目順序逐件編一總號。記入號數欄內。

(c) 收入分類簿式例

收入分類簿 費

月日	出頁 納數	摘要	單據 號數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與實收之差數
1 5	1	銅元8,450枚@130	13	1,100,000	65,000	1,035,000
,, 8	,,	銅元7,020枚@130	14		32,000	1,003,000
		(餘類推)				

說明 記  
法與支出  
分類同。  
其各種收  
入補助簿  
之多算視  
各署收入  
種類之繁  
簡以爲衡  
未便強令  
相同在未  
規定制式  
帳簿以前  
應由各署  
揆度事實  
隨時擬定  
改良程式  
一面試用  
審計院財  
政部審定  
可也。

(d)編製決算底簿式例(甲)

編製決算底簿

第一項 第一目		官 俸		中華民國 年度	
摘 要	全年預算數	各月支出計算數		預算餘數	
全年預算數	240,000 000			240,000 000	000
一月份支出計算數		15,000 000		225,000 000	000
二月份支出計算數		15,000 000		210,000 000	000
三月份支出計算數		18,000 000		192,000 000	000
四月份支出計算數		19,500 000		172,000 000	000
五月份支出計算數		19,500 000		153,000 000	000
六月份支出計算數		20,000 000		133,000 000	000
七月份支出計算數		20,000 000		113,000 000	000
八月份支出計算數		20,000 000		93,000 000	000
九月份支出計算數		20,000 000		73,000 000	000
十月份支出計算數		20,000 000		53,000 000	000
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數		20,000 000		33,000 000	000
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數		20,000 000		13,000 000	000
合計		227,000 000			
預算餘數		13,000 000			
	240,000 000	240,000 000			

(e)編製決算底簿式例(乙)

編製決算底簿

乙例(各項流用之例)

第一項		俸 薪		中華民國 年度	
摘 要	全年預算數	各月支出計算數		預算餘數	
全年預算數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一月份 第一日		800 000		11,200 000	000
第二日		400 000		10,800 000	000
第三日		100 000		10,700 000	000
二月份 第一日		750 000		9,950 000	000
第二日		400 000		9,550 000	000
第三日		100 000		9,450 000	000
(中 略)		8,650 000		800 000	000
十二月份 第一日		950 000		超過 150 000	000
第二日		400 000		超過 550 000	000
第三日		160 000		超過 650 000	000
合計		12,650 000			
經 大總統核准自第三項流用	650 000				
	12,650 000	12,650 000			

(2) 補助簿  
(a) 各幣收付明細簿式例

各幣收付明細簿				第三號銀元			
月	日	摘要	要收	數付	數餘	計	算
十二	五	在保商銀行以公法銀買入	五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〇		
十二	八	在中國銀行以銅元買入	四一〇	〇〇〇	五・四一〇		
十二	十四	在交通銀行買入	一二〇〇	〇〇〇	一七・四一〇		
十二	廿六	自財政部領到以十萬一千一百五十六元六分九釐還交通銀行各機關其餘留充本署經費	一三五〇・〇〇〇	六〇・一・五六〇	七六六・二五三		
							九三一

(b) 各幣兌換盈虧簿式例

月	日	摘要	原幣數	標準價	合時價	時價	合計	盈虧	兌換	單據
十二	五	以存保商銀行之公法銀在該行買進銀元時價六錢九分	三・四三〇	七錢	四・九八元	六元	五・〇〇〇	七元	保商銀行	水單五
十二	八	以銅元在中國銀行買入銀元時價一三一枚	三・七〇	七錢	四・三一	三元	四・〇〇〇	三元	中國銀行	水單六
十二	十四	以公法在交通銀行按照六錢九分三釐買銀元	八・三六	七錢	四・三一	三元	三・〇〇〇	三元	交通銀行	水單七
十二	廿六	照市價以銀元還交通銀行公法各款	〇〇〇	七錢	四・三一	三元	一・一五〇	三元	交通銀行	水單八

(c) 貨幣換算簿式例(乙種)



力	日	摘	要	幣	別	各	幣	數	或	標	準	價	合	銀	元	數
十二	一	自某機關收入按標準價七錢合銀元	公	磅	一〇〇〇	兩	—	—	—	—	—	七〇〇	—	一四二八五	元	七一四
十二	六	某稅項下收入按標準價一百三十枚合銀元	銅	元	五五〇〇	枚	—	—	—	—	—	一三〇	—	四二三	元	〇七六
十二	十	自某機關收入按標準價合銀元	公	磅	七〇〇	兩	—	—	—	—	—	七〇〇	—	一〇〇〇〇	元	—
十二	二十	結存公法銀盡數繳入國庫按標準價合銀元	公	磅	六五五〇	—	—	—	—	—	—	七〇〇	—	九三三七	元	一四二
十二	廿四	臨時自交通銀行借入公磅按標準價合銀元	公	磅	七〇〇〇	—	—	—	—	—	—	七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元	—
十二	廿八	本日其用銅元一九九枚按時價折合分配如左	銅	元	一二八	—	—	—	時	—	—	一三〇	—	—	元	九八〇
		1 雜支	銅	元	—	—	—	—	—	—	—	—	—	—	元	五四〇
		2 購置	銅	元	七二	—	—	—	—	—	—	一三〇	—	—	元	—

以上三種帳簿聯絡

記法(1)收支各幣極複雜之官署。適用此三種補助簿。(2)於各幣收付明細簿內為各種貨幣各立一位置。(即銀行帳簿分戶之意)  
 (3)收支各幣時。隨時登記於明細簿內之各該位置下。以便稽核各幣之現存數。(4)收支銀兩銅元或小銀角時。其無計算上之盈虧關係者。隨時登記於乙種貨幣換算簿。合成銀元後再行轉記現金出納簿。其有兌換盈虧關係者。須登記於各幣兌換盈虧簿。算出盈虧數目。以其盈數轉記於現金出納簿之收入數欄內。以其虧數轉記於現金出納簿支出數欄內。(5)凡銀元與銅元及小銀角有兌換之關係。非零星雜用。可依照甲種換算簿登記法。登記於乙種換算簿。其方法閱登記實例自明。

(d) 貨幣換算簿式例(甲種)

月	日	摘要	幣	別各	幣	數時	價合	銀	元	數
		以銀元十元在某銀行按市價一二 換銅元一千二百枚								
		本日共用銅元五百六十五枚								
		雜支	銅	元	一〇二枚	一一				八五〇
		購置	銅	元	九九	一二				八二〇
		臨時雜支	銅	元	七六四	一二			六	三六〇
		在某商號購置文具付具時得找數 大銀元								
		五角按市價一二折取小銀角六角								
		本日用銀角四角								
		雜	小銀角	四角	一一	一二				三三四

記法(1)收入銀元支出銀元。惟零星雜物有銀角及銅元關係之官署適用此簿。(2)凡以銀元兌換銅元或小銀角。只有貨幣交換關係。無實際收支關係。僅記其交換數目及市價於摘要欄內以備稽核。(3)會計員收到一切銅元或小銀角支出單據。當日按照記帳科目分類保存。至次日始分別登記其科目名稱於此簿之摘要欄。登記幣名數目市價及合銀元數於各欄。(4)將此簿所記之科目及各銀元數。分別轉記於現金出納簿。

說明 以上四種帳簿專為劃一貨幣單位稽核各幣換算情形而設。為出納官吏用簿記之補助簿。得酌量事實不必全設。



十九	司法例規	十一	五〇	部司法
二十	書架	十二	八〇	全昌號

記法(1)此簿由庶務備用。(2)凡購入應用器具時。須將購入月日品名價值購入商號。分別照填簿內。(3)號數欄。係將購入器具編列號次記入。(4)註銷月日欄。暫不填寫。俟該器毀廢時。始將該器器具毀廢狀況並月日註入。以便銷號。(5)改編號次或有他項事由時。記入備考欄內。(6)存儲物品須分類各立號次。以識區別。且每件各列一號。知號數即知其件數。則本簿可省出數量一欄。

(h) 存儲物品供用簿式例

中華民國	第	領用月日	領用處	品名	數	價	值	續還月日
廿五	十二	廿五	秘書課	木長棧	八	一〇〇		
廿四	十二	廿四	譯譯室	打字機	九	二四〇		
廿六	十二	廿六	第一股	司法例規	一	五〇		十二月廿八日
廿八	十二	廿八	譯譯室	日本現行法令輯覽	十	一二五		

廿八	十二	廿八	第二股	書架	十二			
----	----	----	-----	----	----	--	--	--

記法(1)此簿由庶務備用。(2)凡領用存儲物品者。須查照其領物憑單。將領用月日。用領用處品名價值。分別照填簿內。(3)號數欄。須查照存儲物品編列號簿原編之號。記入。(4)續還月日欄。暫不填寫。俟該物由領用處撤還時。隨將其日期記入。說明。凡物品有繼續使用性質。而價值稍鉅者。概歸入存儲物品類整理。

(i) 俸給簿式例

職名	等級	月支俸給數	發給日期	備考
局長某姓	二級	五〇〇〇〇	五月二日	
參事	四級	三〇〇〇〇	五月二日	
同	三級	一五〇〇〇	五月二日	因本月十六日到差
同	同	一五〇〇〇	十七日	按日計算支半薪
僉事	五級	二四〇〇〇	五月二日	

主事 一六等 一五〇〇〇〇 五月二十六日

以上本部某月分應支職員俸給數呈請

鑒核

長官(某) 簽字 會計員(某) 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記法(1)此簿由會計員備用。為發放官俸之補助簿。(2)會計員當發官俸時。先按原定官俸將官職姓名等級月支官俸數照式填寫。呈由長官核定。若有特別事由。則記於備考欄內。(3)屆發放官俸之日。由會計員通知各員填寫收據向會計科領款。一面由會計官吏於簿內該員名下發給月日欄內註明實發月日。(4)俸給收據。另行保存。每月終依次編號。記入支出分類簿單據號數欄後。連同每月支出計算書送交審計院審查。

(j) 薪津簿式例

職	名	月支薪津數	發給月日	備考
顧問(某姓名)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五月二十九日	外國顧問
顧問	五〇〇	〇〇〇	五月二十九日	本國顧問
翻譯員	二〇〇	〇〇〇	五月二十六日	

一等錄事 八〇〇〇 五月二十六日

二等錄事 三二〇〇〇 五月二十六日

長官(某) 簽字 會計員(某) 簽字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記法(1)此簿由會計員備用。為發給聘任員職員薪津之補助簿。(2)會計員當發放薪津時。先將各職名月支薪津數照式填寫。呈由長官核定。若有參考事由。則註於備考欄內。(3)屆發放薪津之日。由會計員通知各員填寫收據向會計科領款。一面由會計官吏於簿內該員名下發給月日欄內填寫實發月日。(4)薪津收據。另行保存。每月終依次編號。記入支出分類簿單據號數欄後。連同每月支出計算書送交審計院審查。

(k) 工餉簿式例

人	名	月支工資數	發給月日	備考
某姓名	八〇〇〇	〇〇〇	五月三十日	
餘類推	八〇〇〇	〇〇〇	五月三十日	

以上本部(某)月分應支雜役工資數呈請

審核

長官(某) 簽字 庶務員(某) 簽字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記法(1)此簿由庶務員備用。為發給衛兵餉銀夫役工資之補助簿。(2)當發給工餉時。先將衛兵及夫役姓名月支工餉數目照式填寫。詳由長官核定。若有特別事件。則記於備考欄內。(3)屆發給工餉之日。由庶務員令各役於發給工餉清單領取證欄內畫押。以為領取工餉之證。一面由庶務官吏於簿內該兵役名下發給月日欄內註明實發月日。(4)發給工餉清單另行保存。每月依次編列號數。記入支出分類簿單據號數欄後。連同每月支出計算書送交審計院審查。

說明 以上三種帳簿。無論何官署均須設置。

(一) 郵電簿式例

月	日	事	由	數	量	實	支	數	備考
月	廿三	電	寄天津督軍署	一百	字	六	〇〇〇	〇	每字六分
月	廿三	本月分	電話	四	具	二〇	〇〇〇	〇	每具五元
月	廿四	寄四川	快信	四	件	四	〇〇	〇	每件一角
月	廿四	寄天津等處	公函	四十	件	一	二〇〇	〇	

月	日	事	由	數	量	實	支	數	備考
月	廿五	購郵票		二	百分	二	〇〇	〇	

記法(1)凡關於電報電話信件購置郵票等支出。皆登記此簿。(2)凡每日預電極繁之機關。須設置此簿。如事務單簡。亦可酌量情形省略之。(3)電信費有每月清算者。亦可適用此簿。(4)如欲記載支出詳細原委。可於備考欄填記。

說明 凡支出電報電話及郵便經費均記入此簿。但支出簡單之機關。可即以文牘簿記內之郵電收發簿兼充會計補助費之一。

(三) 修繕簿式例

月	日	事	由	數	量	實	支	數	備考
月	廿三	修理公債室窗戶		二	間	二	〇〇	〇	
月	廿四	襪棚各辦事室		十五	間	一	五	〇〇	
月	廿五	修理舊墨盒		三百	個	一	二	〇〇	







電報費

雜費

合計是日共支銀圓

元 角 分 釐

(以下按照前式逐日登記)

總計由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共支銀圓 元 角 分 釐

說明 記法詳前旅費支出計算書內茲不贅。

(P)單據黏存簿式例(附於支出計算書送由財政部或財政廳轉送審計院查核)

領款人姓名

第一號

第一號字作

薪俸收據

薪字第一號

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

金額二百四十元正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本署會計科 查照 領款人姚錫元(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二號

第七號字作

薪俸收據

薪字第七號

第一項第一目第二節

金額 六十元正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本署會計科 查照 領款人譚汝鼎(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領款人姓名

第三號

第三十號字作

薪俸收據

薪字第十三號

第一項第一目第三節

金額 十五元正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本署會計科 查照 領款人張世瑞(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領款人姓名

第十號

役字第二號

八月份發給工餉清單		人名	同支	工餉數	領收	證
孫	升	孫	升	五〇〇〇	收	
王	老四	王	老四	五〇〇〇	十	
趙	七	趙	七	六〇〇〇	收訖	
李	貴	李	貴	七〇〇〇	李	
張	升	張	升	八元〇〇〇	升	
共支三十一元六角正						

以上役食共計五十六元正

第十六號

文數字第一號

八月份全帳		三號	白文封	二十個	洋七角
又	官堆紙	又	官堆紙	十張	洋一角
十號	黃八行	又	黃八行	一百張	洋一角三分
十五號	精紙	又	精紙	兩筒	洋五角二分
廿二號	請假單	又	請假單	二百張	洋二角
又	奏本中六行	又	奏本中六行	一盒	洋三角五分
又	奏本小六行	又	奏本小六行	一盒	洋二角
(印花)	共計大洋六元八角八分正	收清			
某某公署	台照				
八月三十日抄圖章					

說明

1 簿內編號為總號次。即本月收據及證明合計之數也。其收據上之字第號（如俸字第一號役字第二號等）蓋所以與附屬表內號次對照。以便查核也。然如薪俸收據上本有字第號字樣。則逕填寫俸字第幾號或薪字第某號為切當。他若紙張郵電等。則於收據與簿黏合處。橫書文字或郵字第某號。或於右邊縫書亦可。不使錯亂致難於附屬表內號次稽核已耳。

2 科目須按照計算書依項記載。其收據有二號以上者。曰第某號至第某號。其僅二號者。則曰第某號及第某號。而於每日結存最後簿上記明某某共計若干元正。其有收據僅一紙而科目涉及二種以上者。在附屬表則於收據號數欄內記明在某字第某號。而在本簿每日最後結數之處。應註明某物值若干。在某字第某號字樣。而在此收據第某號上。亦應批註入某目字樣於某物值若干之下。即在本簿此某目最後結數之處。亦應註明某物值若干。入某目字樣。必如此。眉目清楚。等釐不爽矣。

3 商店必蓋章備填支款處所。及書明實計數目收清或收訖字樣。照貼印花。方為有效。（如上舉第十六號支款人固宜注意及此）

4 本簿完結之處。可記明單據共計若干號。總計支出若干元。俾與計算書及附屬表等所載各節一一符合。殊稱完美。

銀行往來簿

中國銀行

(上) 銀行往來簿式例

月	日	摘要	支票		存		入		出		數		存或欠	差	數
			號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10	1	截至上月末日止共欠							二五,五〇〇			〇〇〇	欠	二五,五〇〇	〇〇〇
10	5	付還該行			二五,〇〇〇	〇〇〇							欠	五〇〇	〇〇〇
10	26	由該行借入							二〇,〇〇〇				欠	二〇,五〇〇	〇〇〇
10	31	結算至本日止應付該行利息							一二〇,〇〇〇				欠	二〇,六二〇	〇〇〇

說明 1 此表由會計備用。 2 凡與銀行有存款借款關係者，分別登記於此帳簿。

(g) 預付金記入簿式例

簿 入 記 金 付 預

年 國 民 華 中

月 日	摘 要	分類簿或出納簿頁數	借 方	貸 方	
10	1	預付金	出 1	100 000	
		銀 元	出 1		100 000
	27	派某員赴某地調查某事預付銀元			
		旅 費	分 10	90 000	
		銀 元	出 3	10 000	
		預付金	出 3		100 000
	本月一日某員所領調查費本日送到精算報告並繳還剩餘銀元十元正				

第十編 簿記 官廳簿記類 官廳簿記

(t) 保證金簿式  
(1) 保證金原簿式

全年薪俸若干元		十二分之若干		保證金若干元		某廳某官姓名	
繳納年月日	摘	要	繳納金額	給還或抵價金額	支	付	利
某年某月某日	現金或公債券某字第某號		若干元	若干元	年	月	日
					利	息	息
					領	收	憑
					證	號	次
					第	某	號
					某年某月某日該員因收據遺失請 求發給證明書業經照發		
	因免官給還(或抵價)現金 或公債券某字第某號若干張		若干元				

備考 每人設原簿一小冊。

(2) 保證金出納簿式

年月日	摘	要	交	取
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所繳納保證金現金或公債券 某字第某號送存某地中國銀行		金額	金額
			若干元	
	因免官給還由某地中國銀行所取 現金或公債券某字第某號			

備考 每主管官署設立一簿。  
凡收入保證金統列入本簿每月末結算一次。

官廳簿記應用各種帳單

一 行政預算

(a) 支付預算書式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	分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	門	截至上月止預算數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分預算數	備考

第 款本機關經費	000.元	000.元	000.元	000.元
第 項俸薪				
第 目俸給				
第 目津貼				
第 目薪水				
第 目伙食				
第 項辦公費				
第 目文具				
第 目郵電				
第 目購置				
第 目消耗				
第 項雜費				
第 目工程				
第 目雜支				
第 目特別				

記法(1)各機關登記支付預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律次序。須與原預算所開列者相同。(2)支付預算書以本國白厚紙製之有篇

幅寬換格式大小。均照仿照審計院製定樣本刷印。  
 本書編送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準備發款後。轉送審計院備案。

二 憑單 (a) 請款憑單式(甲種)

請 款 憑 單		存 根	
某機關民國 年 月份 請領總數 右款并未超過預算之數合併聲明 某機關長官(簽字) 核發總數 財政總長或財政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機關民國 年 月份 請領總數 右款并未超過預算之數 某機關長官(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b) 請款憑單式(乙種)

存	某機關民國 年 月份
補請數	
查 月份請領總數(若干)	除已領(若干)外茲再補請發給前記之數
	某機關長官(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請	某機關民國 年 月份
領	
憑	補請數
單	查 月份請領總數(若干)除已領(若干)外茲再補請發給前記之數
	某機關長官(簽字)
	財政總長或財政廳長(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按此為補請發給預算數未領之款時所用與上述請領預算總數者蓋略有不同也倘遇有超過預算准予補領之款則補請時自以適用乙種為宜

說明 以上二種係各機關向金庫請款時適用之。

(c) 總收據式(甲種)

領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總	(經常)第 款 (某機關某某)經費
收	金額
據	右金額照財政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職員姓名)赴庫領訖此據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庫藏司發訖月 日
	審計院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此聯由領款衙門存根

領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總	(經常)第 款 (本機關某某)經費
款	金額
收	右金額照財政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機關職員姓名)赴庫領訖留此備查
據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 總收據式(乙種)

此聯留發款衙門備查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 第 款	(某機關某某) 經費	
(臨時) 第 款		
金額	右金額照(某衙門)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某職員姓名)赴 領訖此據	
查照	委員(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 轉送審計院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 第 款	(某機關某某) 經費	
(臨時) 第 款		
金額	右金額照(某衙門)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某職員姓名)赴 領訖此據	
發訖月日	委員(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計院查照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 第 款	本(機關某某) 經費	
(臨時) 第 款		
金額	右金額照(某衙門)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機關職員姓名)赴 領訖爲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員(簽字)	

此聯由領款衙門存根

以上二種領款總收據說明 (1) 領款總收據分甲乙二種。甲種在京各機關向財政部領款適用之。乙種在外省各機關向發款衙門領款適用之。(2) 領款總收據除在京各機關仍照向章應用四聯外。其外省各機關改用三聯。一聯留領款衙門存根。一聯送發款衙門備查。一聯由發款衙門轉送審計院。(3) 現在外省發款機關。尙難遽歸劃一。故標本格式。將填寫發領衙門之處留作空白。以待填寫。(4) 普通凡有發款事實。自應先有發款之通知。故一般通用之總收據。須照式填寫。以完手續。惟事出倉猝。臨時領款。常有省略通知之形式者。適用時亦可不填寫(照費衙門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等字樣。另填領款實在之事由可也。



(c) 領款單式

領款存根	
因	支
會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向用	

字第 號

領款單	
今因	照付此款
會計	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用	

說明 庶務員或其他職員向會計科領款時適用之。

(一) 薪俸收據式

存根	
第 項第 目第 節	字第 號 月份
金額(若十元)	
右款已照數發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字第 號

第十編 簿記 官廳簿記類 官廳簿記

薪俸收據	
第 項第 目第 節	字第 號 月份
金額(若十元)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照	
(某機關)會計科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領款人(署名簽字)	

(g) 工餉清單式

(某)月份發給工餉清單

人	名	月支	工餉數	領收證
某	姓	名	八元	李
某	姓	名	八〇〇〇	收
某	姓	名	七〇〇〇	十
餘	類	推		

說明 兵役多不能填寫收據。應先開具名單。令各該本人簽押或畫花押於領收證欄內。則有親筆痕跡。即可據以為憑。

(h) 領物憑單式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用處
品名	數量
發訖月日	

字第 號

領 用 物 名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用處
品名	數量
發訖月日	
庶務 查照	

說明 各室向庶務領用物品時適用之。

### 三 計算證明

(a) 支出計算書式

(i) 供用物品清查單式	
品名	數量
存儲號次	領用月日
	繳還月日

字第 號

(ii) 庶務清查各室物品時適用之	
品名	數量
存儲號次	領用月日
	繳還月日

說明 庶務清查各室物品時適用之。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臨時)  
截至上月止結存數若干元  
本月份實領數若干元  
本月份結存數若干元

科	目	本月份支出計算數		增	減	備	考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出計算數				
第 款(某機關)	經費	○○○.○○○	○○○.○○○				
第 項	薪						
第 日	俸						
第 節	長官俸給					一頁	
第 節	薦任官俸給					某等某級若干員又某等某級若干員收據第幾號至第幾號	
第 節	委任官俸給					同上	
第 日	津					如非實任之官而支津貼者如調查員顧問員等亦分別開列	
第 節	某津貼					共若干員每月若干收據第幾號至第幾號	
第 日	薪					如書記錄事助手等其係雇員性質者分別開列	
第 節	某某薪水					同上	
第 目	役					如某役信差雜役等類每人每月若干元共幾元應分別開列	
第 節	夫役工食					共若干名每名每月若干收據第幾號至第幾號	
第 項	辦						
第 費	公						

第 目 文 具									
第 節 紙 張									
第 節 簿 籍									

如正副稿紙書文摺封白摺公函箋封簿記  
洋原紙紅格毛邊洋宣東等紙以及其他紙  
件皆以此類括之

如支出簿收入簿兌換簿流水簿收發簿白  
紙紅格簿收文回執簿存案卷宗簿領款簿  
存根簿以及其他簿籍皆以次類括之

記法(1)各機關登記支出計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預算所開列者相同。但節之名稱次序。由各該機關自行編定。(2)支出計  
算書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篇幅寬狹格式大小。均應仿照本院製定樣刷印。(3)各目支出計算數目。如對於預算有超過或流用者。應將事  
由註明於該目備考欄內。(4)各目節單據號數。均應於該目節之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b) 旅費支出計算書式

旅費支出計算書		前領旅費共銀圓若干圓	
(由事差出)			
(說明)			
款 別	銀 圓	數 目	備 考
舟 車 費		四	蓋

膳 宿 費	電 報 費	雜 費	總 計	除前領數 支外尚應 補領銀圓	補領 價還銀圓	圓 角 分 釐
				附日記簿	本證憑單據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官某 (章記)						

註法(1)按照旅費規則第九條。官吏差竣。應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茲製定前項計算書格式。並附旅費日計簿格式。應由出差人員依式編造登記。連同證憑單據一併送核。(2)旅費日記簿係由出差人員自出差日起。至差竣日止。逐日將所支旅費按款分別登記。旅費支出計算書係將日記簿所列款目之數彙總分別開列。(3)旅費支出計算書所列前項旅費。應將准發數目及領款地點年月日於另行詳晰說明。(4)旅費支出計算及日記簿。按照旅費規則第三條分爲舟車費膳宿費電報費雜費四款。所有款下各項細目。應由出差人員據實臚列。(5)旅費證憑單據所付款項。如有非以銀圓計算者。應將折合銀圓細數註明單據之上。以備考核。(6)旅費證憑單據編列號次。支出計算書備考欄內將號數分別詳註。其事實上不能取具單據者。仍應於備考欄內登敘確實理由。(7)旅費日記簿備考欄內。應將一切情形及各種貨幣折合銀圓細數分別詳晰登敘。(8)旅費支出計算書後。應由出差人員填明官職姓名。並鈐蓋章記。

(c) 收入計算書式例

(某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收入計算書

科	目		要	收	入	數	各	種	分	配	數		
	目	目											
第一款 某科	第一項 某科	第一日 某科	某某事	山	二〇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五〇〇	〇〇
	第三日 某科	三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八〇〇	〇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二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五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一四八〇	〇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日 某科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日 某科	〇〇							〇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式例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入之部		
12,634	950	上月轉入數		
15,467	000	本月收入數		
		支出之部		
		經常門		
		1. 俸 給	5,870	500
		2. 薪 津	3,264	310
		3. 役 食	148	000
		4. 文 具	238	840
		5. 郵 電	28	000
		6. 購 置	86	000
		7. 消 耗	41	260
		8. 修 繕	7	000
		9. 雜 支	69	430
		臨時門		
		1. 役 食	6	000
		2. 印 刷	4	400

第十編 簿記 官廳簿記類 官廳簿記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分

式例二

第十編 簿記 官廳簿記類 官廳簿記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12631	950	收 入 之 部		
		上月轉入數		
467	000	本月收入數		
15000	000	1. 財政部實發數		
		2. 中國銀行借款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1. 俸 給	5970	500
		2. 薪 津	3264	340
		3. 役 食	748	000
		4. 文 具	238	840
		5. 郵 電	28	000
		6. 購 置	86	000
		7. 消 耗	41	260
		8. 修 繕	7	000
		9. 雜 支	69	430
		臨 時 門		
		1. 消 耗	71	000
		2. 雜 支	60	300
		本月計算書支出合計	9884	670
		其他支出		
		1. 轉發附屬甲機關	5000	000
		2. 轉發附屬乙機關	3000	000
		3. 發給新設立某機關(此款未列預算)	7000	000
		本月支出總計	24884	670
		本月結存數	3217	280
		1. 中國銀行存款3000		
		2. 現 金		
		甲. 會計存 197280		
		乙. 庶務存 20		
28101	950		28101	950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分

式 份 三

第 十 編

簿 記

官 廳 簿 記 類

官 廳 簿 記

六 十 七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3217	280	收 入 之 部		
25000	000	上 月 轉 入 數		
		本 月 收 入 數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1. 俸 給	5870	500
		2. 薪 津	3264	340
		3. 役 食	156	000
		4. 文 具	297	000
		5. 郵 電	26	500
		6. 購 置	81	000
		7. 消 耗	53	000
		8. 修 繕	5	000
		9. 雜 支	71	000
		臨 時 門		
		1. 旅 費	102	000
		本 月 計 算 書 支 出 合 計	9929	340
		其 他 支 出		
		1. 轉 發 附 屬 各 機 關	15000	000
		本 月 支 出 總 計	24929	340
		本 月 結 存 現 金 3281940		
		歲 至 本 月 止 外 欠 數		
		1. 積 欠 中 國 銀 行 未 付 之 款 15000		
		2. 積 欠 商 店 207	15297	000
12009	000	本 月 (自 外 欠 數 內 扣 除 結 存) 不 敷 (現 金 得 此 數 合 併 聲 明)		
40226	340		40226	340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分

式例四

第十編 簿記 官廳簿記類 官廳簿記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1200	000	收 入 部 上 月 轉 入 數 本 月 收 入 數		
30000	000	1. 由財政部領到九月分經費		
		2. 自某機關收入公足銀一萬兩折合		
		銀元如下		
11000	000	甲. 內九千八百六十兩按時價共		
		合銀圓		
200	000	乙. 內一百四十兩按標準價七錢		
		合銀圓		
100	000	3. 本機關直接收入銅元一萬三千枚		
		以標準價一百三十枚合銀圓		
20000	000	4. 由中國銀行借入銀圓		
		支 出 部		
		經 常 門		
		1. 官 俸	19500	000
		2. 薪 津	13350	000
		3. 工 餉	318	000
		4. 文 具	46	354
		5. 郵 電	19	500
		6. 購 置	325	000
		7. 消 耗	57	360
		8. 修 繕	7	000
		9. 雜 支	97	396
		10. 旅 費	90	000
		本月支出計算書合計	33810	600
		其 他 支 出		
		1. 還中國銀行借款	25000	000
		2. 發附屬某機關十月分經費	5000	000
		本月支出總計	63810	600
		本 月 結 存		
		1. 銅圓14300枚以標準價130枚合		
		銀圓110__		
		2. 公足銀 210 兩以標準價七錢合		
		銀圓300__		
		3. 銀圓		
		甲. 銀行存款	1,200__	
		乙. 現 金	79100	
65300	000		65300	400







第 項	第 款(某機關)經 費	臨 時 門	餘 類 推	第 項	第 節	第 目	第 項	第 款(某機關)經 費	經 常 門	支 出	收 入 合 計	餘 類 推	第 目
										全年 度預算 數 截至本 月止支 出數	若干 圓		
										若干 圓			

第 目	第 節	餘 類 推	支 出 合 計	比 較 損 益
			若干 圓	若 干

(說明)

記法(1)營業收支計算書。悉照依照預算科目換次填列。(2)營業收支計算書。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篇幅寬狹格式大小。均應仿照本院製定樣本刷印。

說明 營業收支計算書。於官辦營業機關適用之。(例如財政部所管造幣廠印刷局交通部所管之鐵路局等類是)

(f) 金庫收支月計表式



記法(1)凡收支事由及銀兩折合情形。記入摘要欄內。收款憑單及放款總收據之字號。記入證據字號欄內。(2)收支月計表內。每至結總之數。應畫紅線二道。以清界限。

說明 金庫暨財政部核定管理現金出納之機關。每月經過後。應查核上月實收實支數目。填造金庫收支月計表。送由財政部或財政廳彙編總表。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編  
公文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新編

## 公文書程式舉例

本書依最近公布之公文程式令編纂。實為

現今最新之本。內容分呈、咨呈、咨、公函、令、批、

附錄等七大綱。綱又分為若干目。每類公文。

必就法律上解說其應用之範圍。總計全書

得例二百數十。每例之後亦皆撰

有附言解說其法式段落及文

字扼要之所體例特異之處

洵為初學公文書者之寶筏也。

### 司 法 公 文 式 例 解

一册  
一元  
二角

洋裝  
一册  
定價一元

是書蒐集司法各機關現行之文

件格式及實例。極為詳備。分類

精當。一覽無餘。計分 三大

編。前編為公文書通則。分為三

款。上編為純粹的司法公文式。分

三款九項。下編為廣義的司法公

文式。分九款五十一項。項之下又

分細目數百。綜其特色有二

一曰舉式。二曰舉例。三曰解說。覽

是編者。苟能融會貫通。施之實用。

自可遊刃而有餘矣。

第十一編 公文

公文程式類

公文程式	一
大總統令式四	二
任令式三	三
免令式二	三
國務院令式	三
各部令式	四
任命狀式四	四
委任令式二	五
訓令式二	五
指令式二	六
布告式二	六
咨式	七
咨呈式	七
呈式二	八
批式	九

訴訟書狀類

公函式	九
封筒式四	九
公文用紙	一
民刑事訴訟	一
一 民事訴訟	一
附認費表	一
二 刑事訴訟	二
三 民(刑)事辯訴狀	二
四 民(刑)事上訴狀	二
五 民(刑)事抗告狀	二
六 民(刑)事上告狀	二
七 民(刑)事委任狀	二
八 和解狀	二
九 保狀	三
十 交狀	三

十一 領狀	三
十二 限狀	三
十三 結狀	三
十四 聲請救助狀	三
十五 證書	三
十六 鑑定書	四
十七 上告理由書	四
十八 聲請書式	五
十九 證人結	五
二十 通譯人結	五
訴願書狀	五
通用結狀	五
一 切結	六
二 切實保結	六
三 甘結	六
四 領結	六

商業文件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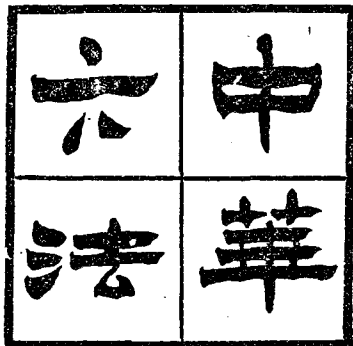
商業文件	一六
一 商店註冊呈式	一六
二 商標註冊呈式	一七
三 商品註冊呈式	一七
四 著作物註冊呈式	一七
五 請探鑛呈式	一七
公司文件	一八
一 股份無限制公司註冊呈式	一八
二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呈式	一九
三 公司增加股份註冊呈式	一九
四 公司遷移註冊呈式	一九
五 發起人認股書式	二〇
六 董事監查人報告書式	二〇
七 營業概算書式	二〇
八 營業報告書式	二〇
九 損益計算書式	二一
十 創立會決議錄式	二一

通用文件類

通用文件	二二
一 說帖	二二
二 節略	二二
三 說明書	二二
四 意見書	二三
五 請願書	二三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全 部 六 冊



二 元 六 角

本書將六法合爲一編。又刑法  
附以草案。校訂精審。裝成小本。  
取攜最便。誠法律學校學生及  
法官律師等必備之書也。茲將  
分冊價目列下。

法 院 編 制 法  
暫 行 新 刑 律 附 刑 法 草 案

訂 合 一 冊 三 角

民 律  
訂 分 二 冊 一 元

公 商 司 人 條 通 例 例  
訂 合 一 冊 一 角

民 事 訴 訟 律  
一 冊 八 角

刑 事 訴 訟 律  
一 冊 四 角

# 華洋訴訟例案彙編

姚之鶴編 洋裝兩厚冊 定價三元

自前清與各國訂領事裁判之條約。於是我國乃有華洋訴訟之一名詞。每遇華洋互訟之案件。在洋人方面。無論爲原告爲被告。均由領事爲之幹辦一切。而華人方面。不僅人民無所依據。以與外人作正式之辯訴。卽在官廳方面。對於華人爲被告者。懾於領事之要求觀審。一任外人之要挾。而對於洋人之爲被告者。又不敢據理爭持。力求平反。蓋吾國歷允外人施行領事裁判。固屬根本上之誤點。而官民兩方之不諳條約及歷辦例案。以致甘心退讓者。其咎亦有所屬矣。願約章成案。頭緒紛繁。又以我國向無此種專書。搜檢爲難。姚君有感於此。乃採輯有清道光以來。關於華洋訴訟之約章例案。編爲是書。計凡六編。曰約章法。曰華洋訴訟案。曰洋訴華例案。曰特種訴訟例案。曰上海租界華洋訴訟例案。而殿之以繫論外論。其中所收檔案。有爲外間所不經見者。材料之富。應有盡有。搜集之勤。煞費苦心。第六編之繫論外論。對於收回法權之主張。及辦法規畫詳盡。並引日本裁撤領事裁判之歷史。以爲借鏡。得此一書。不僅爲當世辦理華洋訴訟者南針之助。抑且爲他日改正條約撤回領事裁判權之基礎也。

發行處 上海 商務印書館 及 各省 分銷處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一册  
五角

法 文 文 牘 程 式

政 商  
兩 界  
必 備

法 語 步 選	華 法 中 學 讀 本	英 法 尺 牘 譯 要	法 華 新 字 典
五 角	一 元	五 七 分 角	四 元

此書 華法對照上半 列  
請帖 通告 賀 唁 薦謝及  
關於他種社交諸類。 下半 爲  
商業文件 如合同 證書等。  
又有 國際應用文件 如  
國書 護照 照會 條約等。各  
種文牘程式。應有盡有。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定 價  
三 角

商 業 文 件 舉 隅

一 洋  
册 裝

商業應用文件。格式甚多。倉猝起草。輒以無從摹仿。不合程式爲憾。本館因特廣爲搜采。凡簿册契據表單等件。多至百餘種。鉅細不遺。莫不示以定式。其詳細周密。爲向來各書所未有。商界諸君。平時觀覽。既可增長學識。臨時檢查。又可得所依據。一覽明瞭。洵商界中必備之書也。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布面金字洋裝  
一册定價八元

編者  
李玉汝  
伍光建  
李維格  
徐閏全  
張玉崑  
鄭富灼

校對者  
杜就田  
張世鑾  
施勃里  
蔣夢麟  
樂提摩

● 本書特點

● 選錄萬字 要用之字。無不備列。每字之下。附列常用辭語。搜羅尤富。爲國人研究英文者所必備。

● 科學名詞 考訂精審。并列學名科名。

● 前此所編各種字典。未能適合今日之國情。此書完全在民國時代編輯。內容嶄新。

● 漢文之譯音。以 Wade 爲標準。一字兩音者並註之。

● 依康熙字典部首排列。卷末附列檢字二種(甲)彙列同畫之字。(乙)彙列同音之字。各註頁數。一檢即得。



# 第十一編 公文

## 公文程式類

### 公文程式

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教令第六千六百號公布

第一條 凡處理公事之文件名曰公文

第二條 公文名類如左

- 一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揮全國時用之
  - 甲 公布法律
  - 乙 公布教令
  - 丙 公布應宣布之國際條約
  - 丁 公布預算
  - 戊 公布特任簡任薦任各官之任免
- 以上除概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或全體國務員副署外其公布法律者須聲明國會議決其宣布條約者須聲明國會同意及批准之年月日併由大總統署名
- 二 國務院令 國務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 三 各部院令 各部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 四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簡任各官任命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五 委任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差委時用之

六 訓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諭語時用之

七 指令 凡以上對下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八 布告 宣示事實時用之

以上五六七八各款凡屬於大總統者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屬於各官署者由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九 咨 國會與大總統或國務員又國務院或各特任官署與各部院又平行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大總統咨國會文須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副署

十 咨呈 各特任官署行文國務院時用之但國務院與之行文仍用咨

十一 呈 人民對於大總統或各官署又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又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有所陳報時用之

十二 公函 不相隸屬之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十三 批 各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必須記明年月日凡大總統文件國務總理副署者由總理記之各官署文件由各該長官記之屬於個人者由本人記之

第四條 所有文件除任命狀外其第二條一三二八各款均應公布於政府公報其餘願登載者聽

第五條 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按〕 第二條第九項列舉之外又有各省行政長官與會議會往復公文亦用咨

大總統令式一(公布法律)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某某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法律第 號

某某法 第一章

第一條

第二條

大總統令式二(公布教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 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教令第 號

標題

第一條

大總統令式三(公布條約)

大總統令

本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批准某年月日於某處本國全權委員與某國全權委員署名蓋印之某種條約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總統  
統印

大總統署名  
國務總理 姓名  
外交總長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條約第 號

某某條約 條約正文

大總統令式四(公布預算)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某年度預算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總統  
統印

國務總理 姓名  
財政總長 姓名

某年度預算 預算正文

預算正文

任令式一(特任官)

大總統令  
特任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統年  
印

月  
國務總理 姓名  
日

任令式二(簡任官)

大總統令  
任命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統年  
印

月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日

任令式三(薦任官)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為某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統年  
印

月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日

免令式一(特任簡任各官)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統年  
印

月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日

免令式二(薦任官)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據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統年  
印

月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日

國務院令式

院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院  
印年

月  
國務總理 姓名  
日

各部令式

某某部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年部

某某總長 姓名

任命狀式一(特任官)

任命狀第 號

特任某某為某官此狀

大總統署名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任命狀式二(簡任官)

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大總統署名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任命狀式三(薦任官)

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任命狀式四(委任官)

某官署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官印

委任令式一(大總統委任令)

大總統委任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印年總統

月

日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委任令式二(各官署委任令)

某官署委任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某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官印

訓令式一(大總統訓令式)

大總統訓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印年總統

月

日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訓令式二(各官署訓令式)

某官署訓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印年署

月

某某官 姓名

日

指令式一(大總統指令式)

大總統指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呈件及事由

本文據呈云云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印年

月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日

指令式二(各官署指令式)

某官署指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呈件及事由

印年署

月

某某官 姓名

日

布告式一(大總統布告式)

大總統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日

布告式二(各官署布告式)

某官署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印年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咨式

正面

第 號

咨印

中頁

大總統(或各官署)為咨行事

此咨

參 議院(或某官署)

國務總理(或某某官)姓名

背面

中華民國

年印

月

日

咨呈式

正面

第 號

印 咨呈

中頁

某官署為咨呈事

此咨呈

國務總理

某某官 姓名

背面

中華民國

年印

月

日

呈式一(人民用呈式)

正面

呈

中頁

呈為 事 謹呈  
大總統(或某某官)

具呈人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門牌第 號)  
(職業) 姓名  
(年 月 日生)

具呈人

署名

圖

代書人

原籍

姓名

圖

連署人

職業

姓名

圖

背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式二(官署或各官用呈式)

正面

呈印

中頁

呈為 事 謹呈

大總統(或某某長官)

某某官

姓名

官印



背面

中華民國

年印

月

日

〔按〕各官陳請事項。為職務外者。應用人民所用呈。右呈內蓋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公函式

某官署公函 年 字第 號

運啓者

此致

某某官

中華民國

年印

月

日

〔按〕摺紙正面五行。文長者用中頁。尾不署官名。此當注意。

批式

某官署 批第

本文云云 此批

號 原具呈人姓名 呈件及事由

中華民國

年印

月

日

某某官姓名

官印

〔按〕原呈發運者。貼於原呈表面。

封筒式一(咨及咨呈用)

面

某某

署印

咨(或咨呈)

署印

某某

開拆

背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封筒式二(呈用)

面

謹 呈

印 署

某官姓名

謹 署 封 印

背

大總統(或某官)

背

內 件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署

月

日

面

封筒式三(公函用)

內 函 附 件

某 官

某 官 署

背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署

月

日

封筒式四(訓令及指令用)

背

印 某 署

官 署

印 封 署

面

內 件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署

月

日

右令某官准此

〔按〕餘如委任令、任命狀、及原呈發還之批等。套用封筒。準用第四式之規定。但背尾分別改為「右狀某官」、「右批某官」(或某某)字樣。以與內件適合可也。

公文用紙

凡官署呈咨批令及公函所用紙張。以營造尺縱八寸八分。橫三寸七分爲度。每半頁五行。每行七分四釐。封筒縱九寸四分。橫四寸五分爲度。以昭一律。

〔按〕如香呈及人民用呈。亦當準此辦理。紙用本國官堆。綠色印紅。惟委任狀。則隨本文之多寡。任作一橫方形。用厚紙印製。色則宜墨。

訴訟書狀類

一 民事訴訟狀附訟費表

狀面

行頒部法司
民事訴訟狀

每套當十銅元二十枚

狀面

司法部頒行訴訟狀紙通行章程摘要

一 發行訴訟狀紙係爲澄清訟源改良審判起見。凡赴各級審判廳訴訟者。民事刑事均應一體遵用。違者不予受理。

一 刑事訴訟狀紙。上訴狀委任狀。每一種之一套。各當十銅元。十六枚。民事訴訟狀。上訴狀委任狀。每一種之一套。各當十銅元二十枚(下略)

內

爲	民		事
	原	被	
事	姓	名	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人	告	
	人	告	
	人	告	
	人	告	
	人	告	

內容

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經手行處

說明 民事訴訟。應填寫原被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訴訟之事物證人。請求如何斷結之意見。赴訴之審判廳。呈訴年月日及粘抄可爲證據之契券或文書等類。末由具狀人簽名蓋章(或畫押)

訟費表

依補訂章程各省得照此等則酌量增減。但其增減之數不得逾原額十分之五。且須先咨部立案。列表表示。衆週知。

訴訟財物之價值

十兩以下	三錢
二十兩以下	六錢
五十兩以下	一兩五錢
七十五兩以下	二兩二錢
百兩以下	三兩(民事非因財產而起訴者照此徵收)
二百五十兩以下	六兩五錢
五百兩以下	十兩
七百五十兩以下	十三兩
千兩以下	十五兩
二千五百兩以下	二十兩
五千兩以上	二十五兩
五千元以上	每千元加五兩

價值如係以銀幣銅幣計者。準上率比照計

紙 狀

算。(如銀幣十元以下徵收三角銅幣十元以下徵收三百等類)其餘鈔錄案卷(每百字連紙收銀五分)遞送文書傳票(每件收銀一錢)遞送於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征銀五分)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征食宿費三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川資由審判廳酌核實數)標明於該文書之表面如有多案准人告發)證人到庭(每次收銀五錢)鑑定人到庭(每次收銀五錢以上五兩以下)及川資(每五里加銀五分)旅費(每日銀五錢)餐費亦經各級審判廳章程補訂章程)及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明白規定矣

二 刑事訴訟狀

式 略與前同。

說明 刑事訴訟狀應填寫告訴人(如原告)被告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被害之事實本案之證人證據及赴訴審判廳陳訴年月日未由具狀人簽名畫押。

爲事(刑或)民	人 姓	名 籍貫	年 齡	住 所	職 業
	人 訴				

(餘同訴訟狀)

說明 辯訴狀面及其內容大致與訴狀同惟被辯訴人(即原告之姓名等)可毋庸列入蓋辯訴必先有訴狀在前也。

四 民(刑)事上訴狀

式 與辯訴狀同。

說明 上訴狀應填寫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原審判廳之判詞不服之理由及赴訴審判廳陳訴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

五 民(刑)事抗告狀

式 與辯訴狀同。

說明 抗告狀應填寫抗告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原審判廳之決定及不服之理由抗告之審判廳具狀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

六 民(刑)事上告狀

式 與辯訴狀同。

說明 上告狀應填寫上告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原審判廳之判詞及不服之理由上告之審判衙門具狀年月日及具狀人簽名畫押。

七 民(刑)事委任狀

容 內

說明 委任狀應註明委任人與被委任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委任之原因及權限具狀之審判衙門具狀年月日及具狀人簽名畫押。

八 和解狀

說明 和解和解是實(餘同訴訟狀)

爲事(刑)民	人任委被	人任委	姓	名籍貫	年齡	住所	職業

一案委任 事今將委任之原因及委任之權限開具於后(餘同訴訟狀)

爲和解事	人解和	事民	姓	名籍貫	年齡	住所	職業
	告和	信原					

情願和解是實(餘同訴訟狀)

說明 和解和解是實(餘同訴訟狀)

年齡、住所、職業、和解之原因、具狀之審判衙門、具狀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原被告同行簽押)

九 保狀

保狀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齡	職業
具狀人					

計開  
 (一) 被保人之姓名籍貫  
 一案

容

(二) 保人與被保人之關係  
 (三) 具保之原因及保人之責任  
 (餘同訴狀)

說明 保狀、應填寫保狀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被保人之姓名、籍貫、具保人與被保人之關係、具保之原因及保人之責任、具狀之審判衙門、具狀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

十 交狀

交狀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齡	職業
具狀人					

計開  
 一案

說明 交狀、應填寫具狀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具狀之原因、及呈交之物件、呈交之審判衙門、具狀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

十一 領狀

式 與交狀同

說明 領狀、應填寫具狀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具領之原因及物件、具領之審判衙門、具領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

十二 限狀

式 與交狀同

說明 限狀、應填寫具狀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具限狀之原因及展限日期、具狀之審判衙門、具狀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

十三 結狀

式 與交狀同

說明 保狀、應填寫具結狀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具結之原因、具結之審判衙門、具狀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

十四 聲請救助狀

聲請救助狀	姓名	住所	身分	職業
請救				
助狀	財產	狀況	狀況	狀況
狀	納稅額	多寡	有無	

其姓名為(案由)聲請救助免繳納訴訟費用如或敗訴具保結人願代繳納此具(某) 某審判廳長 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部(備保)姓名  
 (押或印)

十五 證書

說明 右式見司法部頒行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凡起訴人無力繳納訴訟費用、可具此狀、並加取舖保或鄰戶切結、請暫免收、日後勝訴、其費歸被告人負擔、如或敗訴、則仍應向保結人徵收。

證書

具證書證人某某因  
 為證人又奉  
 審判長許用書狀陳述合將本案應證事項  
 就證人所知之事實逐一陳述於下謹呈

審判廳公鑒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年齡  
住所職業)

證人某某

(印)

說明 謊言以口頭陳述為原則。而例外由審判長許可得用書狀或筆記代之。(民訴律草案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但書)右例係依此擬製。查證人有由當事人聲明。有由審判衙門指定。故證書內應聲敘為證人之原因

十六 鑑定書

鑑定書

具鑑定書鑑定人 今因 一案奉

派鑑定將鑑定事項分別陳述於下即呈

審判廳公鑒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籍 現住

鑑定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說明 鑑定無論民事刑事均有之。右舉鑑定書式。且不列鑑定事項。以便應用。惟查刑訴律草案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項云。鑑定書應記明鑑定程序及其結果。則鑑定

程序在民訴律草案第四百四條雖無明文之規定。鑑定人正不妨聲敘鑑定始末之程序也。

十七 上告理由書

理由書

具理由書上告人某某現住某處為

一案不服某某審判

廳判決依法上告除提出上告狀外合再照章提出上告理由書所有應記事項分述於下

謹呈

某某審判廳公鑒

計開

(一)對於判決不服之程度

(二)其他 (民訴草案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二項列舉各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理由書某某(押)

說明 右舉理由書。為補足上告狀所未盡事由之附帶書面。以故編入本項。該書於法律上以防輕率上告之流弊而設此規定。若已記載理由書應記事項於上告狀。自毋庸履行重複程序。否則於法不合。故民訴律草案第五百七十四條之上告理由書。當與刑訴律草案第三百九十三條之上告憲旨書同一解釋。但意旨書應記明不服原判決之事實及理由。其記載事項較理由書為簡單。

### 十八 當事人或律師用聲請書式

具聲請書(原告)(姓名)竊查某某案(律師)(律師姓名)由(當事人姓名)委任辦理件  
某某案件  
理合照章聲請准予 實為公便此請  
某某廳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押)

說明 一 案件下填寫訴訟進行狀態及聲請原因。例如開始辯論日期及因病不能到場之類。二 准予下填寫聲請事項。例如變更辯論日期之類。  
此式係由司法部製定。於二十年十一月間。指令京師地審廳轉知遵照辦理。

### 十九 證人結

證人對於就所知之事實確實陳述並無虛偽隱飾增損等情此結  
證人具結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證人 (簽名蓋印或畫押)  
注 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  
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為證人而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徒刑

### 二十 通譯人結

通譯人對於就本人所陳述之事實確實通譯並無隱飾虛偽增損等情此結  
通譯人 (簽名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注 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  
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為鑑定通譯人而為虛偽之鑑定通譯者亦同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說明 右舉二例。蓋照刑訴草案第一百七

十條擬制。至於鑑定人結可通用通譯人結。又民訴草案第三百七十二條證人於訊問前或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明必為真實之陳述或已為真實之陳述云云。實際上遇有此等場合。自可援用。  
訴願書狀

### 訴狀

原告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址
被告				
代理人				

告錄之事實及理由  
(云云)  
證據目錄  
(云云) (圖式帳册及官私文書原本或贈本另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陳訴人署名簽押

按訴願法。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致損人民權利者。人民得提起訴願。向該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其訴願書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訴願人署名簽押。照訴願法第九條所載。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二。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四。證據。五。年月日。如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判決。則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訴願法第三條)

通用結狀

具切結 今於

台前因

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切實保結

具切實保結 今於

某某 台前結得 確係 情願保外候質後日如有隱避不到情事唯是問具切實保結是實 具切實保結(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號書柬)

三 甘結

具甘結 今於

某某

一案判決

情願遵判了案所具甘結是實

具甘結(姓名)(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以上所列結狀。係屬舊式。除司法官廳已另有定式外。惟對於行政官廳。今尙沿用之。

四 領結(領紙)

具領人(姓名)今於

某官廳領得(某款項或某物件)……云云)中問不冒所具領狀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領人某押

領結舊有印領墨領兩種。今官署領款之印領。已多改用三聯或四聯單。惟人民對於官署。則尙仍舊沿用領結。亦曰領紙。用長方紙。對摺作狹長形。

商業文件類

商業文件

一 商店註冊呈式

呈爲註冊給照事。竊商於某地開設某某字號。計資本若干。專營某某項事業。謹按商人通例所定。聲明各款。開具於後。並按商業註冊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呈繳註冊費洋三元。呈請察核。准予註冊。給照。依法公告。實爲德便。謹呈某某縣註冊所 計開

- 一 商號
- 二 資本數目
- 三 設立地址
- 四 商店營業



五設立年月  
六其他關於營業之要點

具呈人某某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上列呈式係獨資店東具名者若係合資店東則須加具合同訂立之合同若由經理具名則須加具合同及店東委囑書

### 二 商標註冊呈式

呈為呈送商標式樣請予註冊事竊商在某地開設某某店號專營某某事業茲謹按商標註冊章程繪具商標式樣並附說帖連同註冊費若干元呈請

察核俯賜註冊給照准予專用以昭信用而杜假冒實為公便謹呈

農商部商標註冊局

計呈

商標式樣 一紙

說帖 一份

註冊費 元

具呈人某某經理某某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商標註冊局現在尚未設立茲姑擬一呈式聊備一格

### 三 商品註冊呈式

呈為發明某種商品繪圖說明懇祈

考驗專竊查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工商部公布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第三條欲得獎勵之工廠或製品人應將所製之品添具製造說明及圖式呈送

工商部考驗等因商研究商業歷有年所茲發明某種商品一種擬定名某某謹遵章程繪圖式詳細說明呈請

察閱如尚合格可否懇祈

俯賜遵照獎勵章程辦理之處伏乞

核示祇遵再附呈製造說明圖說於製造之法

已極明白故不另呈製品合併聲明謹呈

農商部總長

計呈

說明書 一份

某某公司經理某某國

(註)凡工廠或商店如有新發明物品欲註冊者可照上式仿辦惟說明書須按物品情形詳加說明無一定格式也

### 四 著作物註冊呈式

呈為呈請註冊給照事竊敝公司現有著作物

某某若干冊業已出版理合按照著作權律第

三條之規定檢送樣本各二份具文呈請註冊

給照一體保護伏乞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內務部總長

計呈

樓書 部 冊

公費 元

某某公司經理某某國

### 五

請探礦呈式(民國三年五月四日農商部公布)

(現有職業)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呈人姓名

年 月 日生

為呈請探礦事今願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試探某礦共計面積若干畝理合添具續圖呈請

核奪施行謹呈

第幾區礦務監督署長

具呈人 署名 圖

原籍

住址

代寄人職業姓名圖

原籍

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圖

住址

住址

原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查農商部頒布續務呈式十四種。(一)請探續(二)於未批准時請增加或減少續區(三)於批准後請增加或減少續區(四)請更正續區(五)請更正續實名稱(六)更換呈請人(七)繼承探採(八)合股人告退(九)請開續(十)訂正開採續區(十一)合併開採續區(十二)分割開採續區(十三)依續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改正續區(十四)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請增加續區大程式相同。而句語稍異。(凡探續但呈監督可也。探續則須並呈農商部。其呈仍由監督轉遞)茲載一式於此餘可類推。

公司文件

一 股份無限期公司註冊呈式

呈為註冊事竊本公司係按股份無限期公司性质辦理專營某某事業現一應手續均已部署就緒刻日開始營業茲謹遵公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開列各款並按照註冊規則第三條無限期公司第某類之規定繳納註冊費銀圓若干圓一併呈請

察核並希續情呈請  
道尹轉呈  
省長咨請

農商部註冊備案給照保護實為公便謹呈  
某某縣註冊所  
計呈

稟請書 一份  
章程 一份  
註冊費 元

具呈人某某公司股東某某

某某團  
某某團  
某某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呈尾具名凡稱全體者須一律署名蓋印。其年歲籍貫職業住址等項凡具名人數少者可就稟尾詳細填寫人數多者須另摺開呈以清眉目餘照此(二)凡無限期公司其股東中有未滿二十歲者或有夫之婦時須將其為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隨文附呈(三)兩合公司註冊辦法與無限期公司大致相仿惟呈尾須由無限責任股東及監查人之全體具名

附註冊費

公司之註冊費除設立時之註冊。依公司種類資本早繳。如因其他事項呈請註冊。繳費三圓。解散及清算呈請註冊。繳費一圓。公司設立時應繳註冊費之定率如左。(因資本股本增加而註冊者。其註冊費照增加後之總數計算。但原繳之費得扣除之) 無限期公司及兩合公司

資本	註冊費
五千圓以下	五圓
一萬圓以下	十圓
三萬圓以下	十五圓
五萬圓以下	二十圓
十萬圓以下	二十五圓
三十萬圓以下	三十圓
百萬圓以下	五十圓
百萬圓以上	一百圓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註冊費
股本	註冊費
五千圓以下	十圓
一萬圓以下	十五圓
三萬圓以下	二十圓
五萬圓以下	二十五圓
十萬圓以下	三十圓
三十萬圓以下	五十圓

一百萬圓以下 一百圓  
一百萬圓以上 二百圓

### 二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呈式

呈為註冊事竊公司係按股份有限性質辦理專營某某事業現已組織完備不日成立茲謹遵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開具各款並按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股份有限公司項下第某類之規定呈繳註冊費墨銀若干元再按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將各種文件一併呈請

察核希即據情呈請  
道尹轉呈  
省長咨請

農商部註冊備案給照保驗實為公便謹呈  
某某縣註冊所  
計呈

- 營業概算書 一份 (程·式·列·後)
- 章程 一份
- 股東名簿 一份
- 發起人認股書 一份 (程·式·列·後)
- 監查人報告書 一份 (程·式·列·後)
- 股票式樣 一份 (程·式·列·後)
- 選舉章程 一份
- 創立會決議錄 一份 (程·式·列·後)

註冊費

元

具呈人某某股份有限  
公司全體董事某某團  
監查某某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股份兩合公司註冊辦法與股份有限  
公司大致相同惟呈尾須由無限責任之全  
體股東具名。

### 三 公司增加股份註冊呈式

呈為增加股份請予註冊事竊公司於某年某  
月某日曾奉

農商部批准註冊給照在案現因某某增加股  
份業經股東會議決認可理合遵照公司條例  
第二百八條之規定開列各款並按照公司註  
冊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除將原繳銀數  
扣除外應補繳註冊費墨銀若干元附呈(某)  
字第若干號部頒執照一件一併呈請

察核並希呈請  
道尹轉呈

省長咨請

農商部准予註冊另給執照一體保驗實為公  
便謹呈  
某某縣註冊所  
計呈

舊股東證明書 一份

新股東名簿 一份 (照後列·程·式·仿·辦)

監查員報告書 一份 (照後列·程·式·仿·辦)

新股東認股書 一份 (照後列·程·式·仿·辦)

增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一份 (照後列·程·式·仿·辦)

新股票式樣 一份

部照 一份  
註冊費 元

具呈人某某公司代表某某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減少資本時亦可照式仿辦其附呈文  
件祇須決議證明書部照各一份可耳。

### 四 公司遷移註冊呈式

呈為遷移店址呈請註冊事竊公司本店(或  
支店)向設某某地方已於某年某月某日稟  
請註冊給照在案茲因某某事經股東會議決認  
可遷移於某某地方理合遵照公司註冊規則  
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加具決議錄並遵  
繳註冊費墨銀三元呈請

察核並希呈請

道尹轉呈  
省長咨請

農商部註冊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某某縣註冊所

計呈

決議錄 一份 (照後列創立會決議錄  
程式仿辦)

註冊費 三元

具呈人某某公司全體董事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一) 以上爲有限公司呈式。兩合公司  
及無限公司等亦可仿照辦理。惟須股東代  
表具名耳。二) 設立支店時亦可照上式呈  
請註冊。

五 發起人認股書式

具認股書某某有限公司發起人某  
某某等創辦計股本若干元分作若干股茲將各  
認股數開列於後敬希

鑒核

計開

- 某某 若干股
- 某某 若干股
- 某某 若干股
- 某某 若干股
- 某某 若干股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某某  
某某

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 董事監查人報告書式

具報告書某某公司董事某某等謹將本公司  
註冊應具報告事項開列於後仰祈

鑒核

計開

- 一 股份已否招足
- 二 各股東首次應繳之股份已否交足
- 三 發起人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
- 四 有無以銀錢以外財產抵作股銀者如有  
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合  
給之股數
- 五 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以上二件均係有限公司單獨文件。其  
稟尾具名人須全體一律署名蓋印。不可僅  
稱某某等字樣。

七 營業概算書式

具營業概算書某某公司謹將本公司營業概  
算開列於左敬希

鑒核

計開

- 一 每年營業總數之概算
- 二 每年營業利息之概算
- 三 每年官利之數目
- 四 每年公債花紅酬金之概算
- 五 每年費用之概算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稟尾具名人用某某公司代理人亦可。

八 營業報告書式

具營業報告書某某公司董事某某等謹將本  
公司營業情形繕列於後呈請

鑒核

計開

- 一 註冊
- 二 股份
- 三 結帳
- 四 公積
- 五 本店
- 六 支店
- 七 出品

八 董事會決議公司債

某某公司董事某某函  
某某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此書須照上列各款。將現在情形。逐項說明。如註冊則記明年月。其他各款以此類推。稟尾具名人。須全體署名。不可混稱某某等字樣。

九 損益計算書式

具損益計算書某某公司董事某某等謹將公司損益分類開列於後呈請

鑒核

計開

損蝕項下

一 營業費

一 價票發行折扣受損之實數

贏益項下

一 商品買賣利益

一 他項利益

一 推廣營業利益預算之情形

某某公司董事某某函

某某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上列概算書。其損蝕項下。須將實數詳

細填寫其。贏益項下。須將各種情形條分。縷晰。一 敘明又稟尾須全體署名。

十 創立會議錄式

具決議錄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某某監查人某某等。頃因本公司董事會。業於本年某月某日。成立所有本公司章程。暨一切辦法。均經議決。通過。茲遵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九項之規定。謹具創立會議錄。隨文附呈。備案。尚祈

察核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某某函  
監查某某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凡公司遷移店址。增減股本。及其他變更事項。凡須加具決議錄者。悉可參照上式仿辦。

通用文件類

一 說帖

竊惟.....

謹以管窺所及。不揣冒瀆。上貢其愚。是否有當。

伏乞  
鈞裁。倘蒙

採決施行。幸甚。幸甚。  
與請願書相類

其二

敬報告者竊因..... 理合謹具說帖報告。仰祈

會長派員調查。秉公處理。足報公誼。此上某某商會

某某總經理某某謹啟印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此與上項說帖所以異者。以其口氣為平行往來也。

一 節略

敬略者竊.....

伏候

採擇施行。謹略。

此為述事之擧舉大要者。故曰節略。不具名

三 說明書

竊惟..... 謹就其事而析言之如下。

一.....

二.....

三.....

四.....

以上為辦法之概要。倘蒙 採擇。其詳章俟後

續陳。

凡非口舌所可詳盡而恐人不知者。可分條敘述。故曰說明書。

#### 四 意見書

竊惟.....

問皆調查詳情。參酌原理。竊以為今於此事。有當特別規定者。有當預備辦法者。有當認真整理者。請為鈞座分別陳之。

甲關於特別規定者。

- 一.....是某事之當特別規定者一。
- 二.....是某事之當特別規定者二。

乙關於預備辦法者

- 一.....是某事之當預備辦法者一。
- 二.....是某事之當預備辦法者二。

丙關於認真整理者

- 一.....是某事之當認真整理者一。
- 二.....是某事之當認真整理者二。

以上三大端。皆就現情得。為目前刻不可緩之急務。謹繕具意見書。敬乞鈞鑒。

此係陳述一己意見。大綱細目。一併列。故曰意見書。

#### 五 請願書

竊惟.....

特此聯名上書請願。伏候 即日公決。呈請核辦。以達民意而資公益。不勝惶悚企望之至。此係陳述一己之意見。而欲受此書者。依以行之也。故曰請願書。

第十二編 契約





# 第十二編 契約

## 買賣類

- 一 出賣市房杜絕契……………一
- 二 賣田絕契……………一
- 三 押田活契……………一
- 四 出典市房契……………一
- 五 出典地基契……………二

## 租賃類

- 一 租市房約……………二
- 二 租住房約……………二
- 三 租地造市房據……………二
- 四 租廠據……………三
- 五 生財頂首契……………三

## 借貸類

- 一 借票……………三
- 二 欠票……………三
- 三 分期票……………三

## 集會類

- 四 銀行往來透款約定證書……………三
- 五 銀行往來透款保證書……………四
- 六 銀行借款證書……………四
- 七 借款保單……………四
- 八 借款收據……………四
- 九 收清據……………四
- 十 興隆票……………四
- 十一 公司債券並存根式……………五

## 抵押類

- 一 會據……………六
- 二 五總會規啓……………六
- 三 新安會規啓……………六
- 一 押款合同……………七
- 二 抵押據……………八

## 合股類

- 三 公司股票……………八
- 四 股票更名證單……………八
- 五 股票轉買證單……………八
- 六 股票遺失證單……………八
- 七 股票遺損保證單……………九
- 八 息單……………九
- 九 息摺……………九
- 十 股利收據……………一〇
- 十一 支息囑託書……………一〇
- 十二 合夥議據……………一〇
- 十三 合夥議單……………一〇
- 十四 分夥議據……………一〇
- 十五 分歇據……………一一
- 十六 出推議單……………一二
- 十七 出推議據……………一二
- 十八 盤店據……………一二

十九 退股據……………一三

**雇傭類**

一 聘請經理合同議約……………一三

二 關聘書……………一四

三 薦夥保單……………一四

四 薦夥保證書……………一四

五 學徒關約……………一四

六 學徒習業據……………一四

七 雇工文約……………一五

八 雇船文約……………一五

九 附承攬據……………一五

**承繼類**

一 分書……………一五

二 出嗣書……………一六

三 繼嗣書……………一六

四 遺囑……………一六

# 第十二編 契約

## 買賣類

### 一 出賣市房杜絕契

立出賣市房杜絕契某。今因正用。願將祖遺某縣某區某園某字圩某號基地 畝 分 釐 正。上連有樓市房一所共幾進幾間。上連天空椽瓦。下連磚石地井。以及後面餘地。前後通路陰溝。天井樹木。一應在內。所有隨房裝修大小各件。另開細摺載明。其四址均自滴水界起算。東至某界止。西至某界止。南至某界止。北至某界止。繪圖貼說。說中說合。實與

某某君為業。開設字號。議定絕價洋幾元正。當日收足無誤。自賣之後。任憑買主收冊過戶完糧營業。陰陽兩用。永與出賣人無涉。此係出賣人自己名下承受祖遺之產。日後如有房族等人爭執混鬧。應由出賣人自行承當。不涉買主之事。此係兩願。各無翻悔。恐後無憑。立此出賣市房杜絕契存執為據。

附房屋圖樣一紙。基地官單一紙。花戶某隨房屋裝修紙紙。某地官單一紙。花戶某民國 年 月 日 立市房杜絕契人 某某 押 押 地 中 保 人 某某 押 押

（註）出賣人如有母在堂。可於姓名下添同母某 氏數字。市房若為出賣人自置之產。可將祖遺改自置二字。如將舊契附交。並於附件下添舊契一紙。房族等人下可添或上手不清五字。稅契條例載明徵稅官應代售契紙。每張五角。契內如有添註塗改。可註明添註幾字。塗改幾字。如係代筆者。則書代筆某下簽押。

### 二 賣田絕契

立杜絕免田文契某。為因正用。說中將自置某縣某區某園某圩第幾號田 畝 分 釐 又某區某園某圩第幾號田 畝 分 統共計田 畝 分 釐 止。恐中情願杜絕實與

某府為業。三面議定時值杜絕田價洋 元 正。契下當日一併收足。自賣之後。任憑買主過戶投稅辦賦營業。與出主無涉。此係自產已賣。並無爭阻。糾葛影戲。在外重疊等情。倘有爭端。均歸出主理值。不涉買主之事。恐後無憑。立此杜絕實田文契存照。

計開 四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附某姓原契 紙 某圩官單 紙 會租據 紙

### 三 押田活契

立免田文契某。今因正用。願將祖遺（或自置）某縣某園某字某號田 畝 分 釐 中說合同

某府抵押洋若干元正。議定以 年為期。期內由

某府收租辦賦。期滿照原價取贖。不貼不絕。此項田畝。並非公堂祭產。亦無重疊交易。如有入言。由押戶理直。欲後有憑。立此免田文契存照。

計附 某圩官單 紙 原契 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免田文契某 押 押

### 四 出典市房契

立出典市房契人某。今因正用。願將祖遺有樓市房一所。共幾進幾間。出入通行無阻。坐落某縣某區某街某字某號。計地 畝 分 釐 毫正。連同隨房裝修。繪圖開單。說中說合。實與

某府暫行營業。時值估計。議定典價洋 元 正。幾年為限。限內任由典主自身或轉租轉

第十二編 契約 買賣類 絕契 典契

與他人營業住家。逐年小修。歸與主自費。移改裝修。應便。惟期滿取贖。須照原式歸還。若有倒坍大修。過中估價。出典人認貼一半。錢糧仍歸出典人完納。期滿回贖。並無爛價等情。恐中三面議定。兩無反悔。倘有房族或上戶出面滋擾。概由出典人自理。不涉典主之事。限滿如願接典。過中協議。不願接典。原價取贖。不得各有異辭。恐後無憑。立此出典市房契存照。

計開 四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附圖樣一紙 裝修單一紙 (典主立有收單一紙交出典人收執) 官契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典房文契人某某押 (典主立有收條一紙交出典人收執)

中人某某押 代官某某押

〔註〕 典契寫式。除水滄杜絕字樣外。與賣契相仿。

五 出典地基契

立出典地基契人某。今因正用。願將祖遺地基一塊。坐落某區某圖某字圩某號。計地幾畝。幾分幾釐幾毫。東至某界止。西至某界止。南至某界止。北至某界止。繪成樓圖。恐中說合典與

租賃類 租契

某府暫行營業。議定典價洋幾元正。歲年為限。限內任由典主造屋建廠堆貨設作。均聽其便。錢糧仍歸出典人完納。屆期回贖。並無爛價等情。恐中三面議定。兩無反悔。倘有房族或上戶出面滋擾。概由出典人自理。不涉典主之事。限滿如願接典。過中協議。不願接典。原價取贖。不得各有異辭。恐後無憑。立此出典地基契存照。

計附 圖樣一紙 舊契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典地契人某某 保中人某某 見議人某某 官中某某 押

租賃類 一 租市房約

立租約人某。今因營業乏屋。恐中租到某府市房一所。計門面樓房幾間。出入無阻。坐落某縣某區某圖某街某號。所有存房裝修大小各件。另立收交單兩紙。主客存執。備查。恐中議定。每月租洋幾元正。嗣後租摺按月交付。決不遲延。短少。裝修准許改式。惟屆退租時。須照原式交還。租價如欲增減。須憑市面盛衰。臨時再遵原中妥議。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租約人某某押

中人某某押

〔註〕 租金以按月交付者為最多。亦有按四季或分上下半年者。

一 租住房約

立租約人某。今租到某府某里坐 朝 有樓住房一所。共幾進幾間。連屋後空地一方。四面圍牆俱全。出入通行無阻。裝修大小各件。另立收交單二紙。兩造存執。備查。恐中言明。押租洋幾元正。行租每月洋幾元正。立約之日。恐中將押租交清。行租按月交付。進屋起租。決不拖延。短少。俟退租日。押租如數收回。裝修改式各件。仍照原式歸還。如有虧欠行租及在房裝修損壞遺失等情。即在押租之內扣算。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租約人某某押

中人某某押

〔註〕 租屋之押租。亦曰頂首。

二 租地造市房據

立租地據人某。今因營業需用房屋。特洩中入某說合。租到某府某地一方。坐落某縣某區某圖某計地畝分正。議定每年租價洋 元正。按 交

付不得延宕短少。年為期。租定之後。即日酌定式樣。自建房屋。地主不得干涉。期滿後如願續租。或拆卸。及結價併歸地主。以及租金。或照原數。或須增減等情。臨時邀同原中再行妥議。恐後無憑。立此租地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租地據人某押  
中人某押

### 四 租廠據

立租廠據某。今因開廠製造。央同保人某說定租到 廠全座。計房屋 幢。機器全副。以及一切應用器具。開具清單。壹扣。當場交割無誤。每年租金議定洋 元。正。按交付。不得延宕短少。房屋機器器具。如或損傷遺失。情願由承租人自行賠修。年為期。在租期之內。無論開設與否。不得退租。亦不得轉租與人。滿期後如願續租。租金或須增減。屆時另議。恐後無憑。立此租廠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租廠據人某押  
保證人某押

### 五 生財頂首契

立頂首契某。今因別營生業。願將自己名下。櫥櫃招牌。一切動用等物。意中議替與名下開張生理。當得頂首銀 元。正。言定 年之後。倘某某自欲開張。允還頂首。即

點還原頂各物。如有添裝物件。憑中公估認價。彼此不得刁難。恐後無憑。立此合同頂首。各執一紙為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生財頂首契某押  
中人某押

### 借貸類

#### 一 借票

立借票某。今因正用。借到 某某先生銀 元。整。按月 起息。以為期。到期 本利如數歸還。決不延誤。立此借票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借票某押  
見 立某 押

#### 二 欠票

##### 第 號欠票

今收到 某某先生 寶號貨銀 兩。整。約定 年 月 日在本 號行付給。如 某某先生指交與某人亦可。立此欠票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號某印

#### 三 分期票

立期票某。前因借用 某某先生洋 元。正。原議 年 月清還。今因一時籌措不便。不得已邀同原中情懇。蒙允分期披還。共分 期。書立期票。紙約定 年 月還第 期。計洋 元。正。屆時決不貽誤。恐後無憑。立此第 期票存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與某國 原 中某國

### 四 銀行往來透款約定證書

立證書某。今因與 貴銀行立約往來。議定規約如下。一往來存款之外。用支單暫時透用。以銀圓為限。應請照付。

一以上透用之抵當。送存各件。開列如下。  
一存 股票 張  
一存 公債票 張  
計票面銀 圓

一所有透支利息。以日拆 個月。付清一次。計算。每一

一利息上下。可視銀根鬆緊。隨時改定。從貴行通知之日。即照起算。一以上透支款項。以 月 日為限。如數歸還。倘或逾期不還。即將所存抵當品出售。

相抵。如有不足。由本人或保人即行清償。決不稍誤。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證書某 印  
保人某 印

某某銀行台照

五 銀行往來透款保證書

立保證書(某某) 今有(某某)與貴銀行往來。言明以若干圓為限。平時隨便收付。每逢三節。如數清結。倘有拖欠短少。限數之內。概由保人代償。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保證書某 印  
某某銀行 台照

六 銀行借款證書

借款證書

借款	銀	兩
----	---	---

右銀每月按 起息

押抵	品
----	---

一前項借款。以民國 年 月 日為限。至期務將本利一併還清。不得短少。  
一抵押品或因天災及別項事故。致價格低落時。須由借款人提出增加抵押品。或交納現

金。至少以補足低落價格為準則。  
一如到期不還。或期限中抵押品價格低落。而不提出增加抵押品及交納現金者。即為違約。任憑  
貴行將抵押品變賣。以充本利。若有不足。仍由借款人即時還清。  
一右列規約。彼此均須履行遵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借券某 押  
某某銀行台照

七 借款保單

今代友人某某作保。借到某某寶莊公礎足銀 兩。正約明 為期。本利歸清無誤。屆時倘有不測。由保人理楚。此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人某某押

八 借款收據

立收據人某。情因(某君)於某年某月借去(銀若干兩)數。當立借約一紙。交執。現經遺失。今該本利如數收清。以後該借約倘或檢出。作為廢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與隆票某押

若生交涉。歸出據人一面承當。恐後無憑。立此收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收據人(某)印  
取 中(某)印

九 收清據

立收清據某。前於某年某月某日。由某某借去洋若干元正。立有借票為據。此票施經遺失。業已登報聲明作廢。今  
某某將此項借款及息洋共若干元正。仍由原中經手。如數歸還。當即一律收清。並無絲毫帶欠。將來如或檢得廢票。妄向覓苦。惟收清人是問。恐後無憑。立此收清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收清據某押  
原 中 某押

十 興隆票

立興隆票某。前因營業失利。無力清償各債。又無家產可抵。特將閉店存貨。儘數按照欠數均攤。倘不數某某翁處銀洋若干元正。仰蒙體恤。不再追索。他日小有成立。定即如數補繳。決不有意延欠。自負初心。恐後無憑。立此興隆票存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興隆票某押  
經 勳某押

十一 公司債券並存根式

某某年本公司添建新廠。擴張營業。公議除續招新股外。再募集公司債銀 萬兩。以資周轉。業經佈告在案。茲議定此項公司債。即於 年 月 日發行。所有詳細章程列左。

- 一 公司債共銀 萬兩。分爲若干股。每股銀若干兩。
- 二 公司債係向公司原有股東募集。按老股 股。攤募公司債一 股。
- 三 公司債利息。常年 起息。
- 四 以本公司產業及所有進款。爲此項公司債之擔保。
- 五 本公司以後如再發行二次債券。此項公司債。應於原定期限。歸還本息。決不遲延。以昭誠信。
- 六 此項公司債券。所有歸還本利年月日期並銀數。均於券面聲明。屆期憑券照給。
- 七 此項公司債券。如屆取息還本之期。股東自事耽延。本公司不認額外利息。
- 八 公司債券。由本公司蓋印。再由董事及總副經理簽字或蓋印爲據。
- 九 此項公司債券。可任便轉售。惟轉售時須由售出者蓋印爲據。
- 十 本公司設於 凡遇此券取息還本之期。不在 者。可交本公司分莊代寄。

核驗轉給

某某有限公司謹啓

某某有限公司債券存根 (某某) 備查。  
 本公司股東某某認借本公司第 次公債計銀 兩。如數收訖。合留存根。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由 處總公司發行  
 日付利銀 兩 錢 分  
 日付利銀 兩 錢 分  
 日付利銀 兩 錢 分  
 日付利銀 兩 錢 分  
 經手掣券人某某印

年 月 日 第 次  
 還本銀 兩 錢 分  
 付利銀 兩 錢 分

年 月 日 第 次  
 還本銀 兩 錢 分  
 付利銀 兩 錢 分

年 月 日 第 次  
 付利銀 兩 錢 分

號 第 字  
 出售者

本公司債券送公司取息還本

第 字 到期取息還本此製爲憑

第 字 到期取息還本此製爲憑

字第

號

某某有限公司債券		年 月 日	由某某總公司發行	年 月 日	付利銀	兩 錢 分
銀	兩	年 月 日	付利銀	年 月 日	付利銀	兩 錢 分
常	年利息	分	釐	年 月 日	付利銀	兩 錢 分
董	董事某某	印	印	董	董事某某	印
董	董事某某	印	印	董	董事某某	印
董	董事某某	印	印	董	董事某某	印
董	董事某某	印	印	董	董事某某	印
董	董事某某	印	印	董	董事某某	印
董	董事某某	印	印	董	董事某某	印

### 集會類

#### 一 會據

立會據某。今因正用蒙諸友盛意玉成年會。共合洋元正。挨次交付。每年兩輪。以春(或夏)幾月秋(或冬)幾月為期。屆期齊洋赴會。風雨無阻。會外銀錢往來。不得在會中對抵。惟冀始終如一。絕不延宕拖欠。恐後無憑。立此會據存照。

計開

首會某	未得付洋	元
二會某	未得付洋	元
三會某	未得付洋	元

四會某	未得付洋	元
五會某	未得付洋	元
六會某	未得付洋	元
七會某	未得付洋	元
八會某	未得付洋	元
九會某	未得付洋	元
滿會某	未得付洋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會據某押 親筆無代

#### 二 五總會規啓

聞之準緩急有無之義。酌往來應報之通。而以與會者。子母相權。後先不紊。固宜要之以

某某公司公債取利還本券  
照取利銀兩錢分  
年 月 日  
次

某某公司公債取利還本券  
照取利銀兩錢分  
年 月 日  
次

某某公司公債取利還本券  
照取利銀兩錢分  
年 月 日  
次

#### 三 新安會規啓

信。而歷久不敝者也。今承親友玉成五總一會計洋若干元正。每年二舉。定某月某日及某月某日為期。風雨不移。遇閏不提。從隨歷者。此句不用。各總開會輪收。散會闔搖得彩。全色全收。同色儘先。凡我同人。咸遵此約。

荷蒙親友十位。仿照新安會規。裏成會洋壹百元正。(此為假定數。下列各期認交之會款多寡。即準此計算。)位次先後。當承諸君親自認定。按期檢收。不用括圖卜彩。會款各照認定之數交納。會酒永歸首會出資承辦。以資款洽。自啟之後。每年一卸。每期永定。



某月某日(或某節日)爲期。前十日先行具  
東奉邀。屆期

諸君齊集赴酌。風雨不延。倘因

貴幹。未便駕臨。務請委託代表赴會。所有會款

概於當日儘面交清。由會證某某公收付。至期

值收者隨出收據交各人存執。下期各於本

人值收時繳銷至會外別項帳目。不得於會

內糾纏。倘有中道寒盟。由首會擔負責任。其

已交之款。須俟至期輪值收歸。

諸君金諾高風。玉成斯舉。此日有無相通。宛然

車裘與共。他年子母無缺。自然驥馬全歸。敬

遵此約。謹列

歲第一期某某君坐收永交洋十四元五角

歲第二期某某君坐收永交洋十三元五角

歲第三期某某君坐收永交洋十二元五角

歲第四期某某君坐收永交洋十一元五角

歲第五期某某君坐收永交洋十元五角

歲第六期某某君坐收永交洋九元五角

歲第七期某某君坐收永交洋八元五角

歲第八期某某君坐收永交洋七元五角

歲第九期某某君坐收永交洋六元五角

歲第十期某某君坐收永交洋五元五角

民國某年歲次某某月某日立會約某某 押

### 抵押類

#### 一 押款合同

立抵押款合同(某某)。(此項並填出  
名)今因(某某)以貨物向(某某)抵借(某  
款)。(或銀或錢於此處填明)於 年 月  
日彼此交付依照全國商會聯合會議決押款  
辦法雙方訂立合同開列條件如左

借款總數。

訂定利息及每屆付利日期。

抵押品之種類數量及其評定價格。

抵押期限。

附記說明

- 一 此合同依式兩紙。受押人與出押人各執一紙。於雙方簽押之日發生效力。
- 二 抵押品除田地房屋等產業。當依契稅條例。另訂契約外。餘均用此項合同三限滿之日。出押人應即將借款本息掃數清償。受押人即於同時歸還其抵押品。如出押人於限期前本利清償者。抵押品亦同時取贖。其利息算至還款之日爲止。在借款未清償以前。受押人應以相當之注意管保抵押品物。

會證某某 押

四 抵押品於取贖時。遇有意外損失。應由受押人依時價賠償。但或因天氣時令等關係。爲該押抵品應有之耗損。不在此例。

五 抵押限滿。出押人未將借款清償者。受押人應即通知出押人。令其歸款。如逾十日仍未歸款。受押人得將抵押品延請鑑定人評定時價。限於足敷清償借款本息之範圍內。得自由變賣。並須通知商會備案。如出押人因意外事故。致受押人之允許。得酌量延期。其利率須按數補足。

六 合同簽押時。如雙方有特別訂定事件。須聲明附記項下。方爲有效。

七 依照合同所載。出押人或受押人。遇有變更。應將。致起交涉者。該地商會有調處之責。其不服調處者。得稟請該管官廳依法判決。

八 合同倘有遺失等情。應向各該地商會備案。並登報聲明。

民國 年 月 日立押款合同受押人某國  
出押人某國  
中證人某國  
(註)民國二年五月。全國商會聯合會。在

一 而足右列合同程式亦該會所擬者  
 其宗旨在杜絕繁雜維信用會由農商部  
 改正式樣頒行全國一律遵用此項合  
 同應照式填寫兩紙并於騎縫處填寫  
 合同字樣

二 抵押據  
 立抵押據某某號 今將 棧單計某貨  
 件抵到

某某寶莊規元 萬 千兩正 盤行息以  
 為期本利一併清還無誤恐後無憑立此抵  
 押據存照

批 棧單計 紙 號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 公司股票

本公司於某年某月某日呈奉 農商部  
 註冊在某某地方開設專辦某某事業資  
 本銀若干分作若干股每股銀若干元一  
 次交足(或分期交納)今收到 股合給股  
 份 票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理某某某  
 董事某某某  
 董事某某某  
 第 號

其二

四 股票更名證單

本公司蒙 農商部批准商辦先  
 集股銀 元分作 萬股每  
 股銀洋 元息單另給  
 股東 係 省 縣 人住  
 壹 股 票  
 總理某國  
 董事某國  
 董事某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四 股票更名證單

股票更名證單

計				原			
名	籍	實	數	名	籍	實	數
月	日	號	股	月	日	號	股
附	日	月	日	附	日	月	日
要	記	住	保	要	記	住	保
單	單	址	證	單	單	址	證
息	票	址	證	息	票	址	證
單	單	址	證	單	單	址	證
單	單	址	證	單	單	址	證
單	單	址	證	單	單	址	證
單	單	址	證	單	單	址	證

五 股票轉買證單

附說 本公司章程凡銷換股票息單者  
 整股每套收費 角零股每套收費 角

八

計				原			
名	籍	實	數	名	籍	實	數
月	日	號	股	月	日	號	股
附	日	月	日	附	日	月	日
要	記	住	保	要	記	住	保
單	單	址	證	單	單	址	證
息	票	址	證	息	票	址	證
單	單	址	證	單	單	址	證
單	單	址	證	單	單	址	證
單	單	址	證	單	單	址	證
單	單	址	證	單	單	址	證

要記 民國 年 月 日 轉買人某押

六 股票遺失證單

附說 本公司章程凡轉買股票人應將原股  
 東之股票息單帶繳本公司報明姓名籍貫俟  
 由本公司查無違背章程轉買人再邀同安保  
 方准註冊過戶換給股票息單如有他項情事  
 憑保證人是問本公司不任其責

計				原			
名	籍	實	數	名	籍	實	數
月	日	號	股	月	日	號	股
附	日	月	日	附	日	月	日
要	記	住	保	要	記	住	保
單	單	址	證	單	單	址	證
息	票	址	證	息	票	址	證
單	單	址	證	單	單	址	證
單	單	址	證	單	單	址	證
單	單	址	證	單	單	址	證
單	單	址	證	單	單	址	證

要記 民國 年 月 日 股東某押

七 股票遺損保證單

股票遺損保證單

開		計	
份	股	東	股
數	數	址	名
銀	股	住	籍
		實	姓
		籍	
要 記 單 息 票 股			
處	月	月	種
遺	遠	附	類
所	失	股	單
		數	
要 記 報 登			
次	日	日	名
期	登	登	館
	刊	刊	
由 事 失 遺			

右據股東某某開報遺  
 費公司章程由遺失人先將號數登  
 明現滿一個月照章遺失人先具  
 擔其責任除由遺失人先具證單外  
 立保證單是實  
 各報須三份以上詳細聲  
 如有他項情事由保證人  
 公司 鑒

年 月 日  
 住址  
 保證人 某某 押

八 息單

單	息
號	第
股	壹
	東 股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第十期
年	月 日 給

九 息摺

某地某某股份有限公司息摺  
 某某君 台執

股東某某原股票自若干號起共計 股合給息摺按屆付利此執  
 總經理某某印  
 副經理某某印

第一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二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三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四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五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六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七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八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九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十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十 股利收據

今收到

(某某)公司股份總冊上第 號股單名下計 股所派

年 份官利合長年算應得銀元 元 角 分照核無

誤如數收訖立此收據交本公司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東(某某)

某某公司帳房

圖章

圖章

十一 支息囑託書

本股東 名下計 股所有本屆股息囑託代理人支取

其息單請逕交代理人為要

代理人

姓名

住址

圖章

某某有限公司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東

印

附說 囑託書中必須加蓋股東圖章並代理人圖章以後支息時加蓋代理人圖章於息單持向本公司支取

十二 合夥議據

立合夥議據某甲某乙某丙某丁彼此緣係戚友(或稱知友)意氣相孚合力營業今於 年 月 在 地方合開 字號(或行棧莊店)加立 記各出資本每股計洋 元正某甲認定 股某乙認定 股某丙認定 股某丁認定 股合共計資本洋 元正議定官利長年一分起息每年揭帳三年總揭得有盈餘作 股分派除照股本數分派外尚餘 股以 股酬總經理之勞以 股酬管理銀錢帳目之勞其餘 股利有出力夥友公議酌酬倘或虧缺仍照資本股數應派各相允洽永無異言欲後有懇立此合同議據四紙各執一紙存照

一議官利長年一分起息每年年終支取不得預支亦不得提用資本

一議以前字號(即老店)未結帳目應進應出統歸某某自行理直不涉 記各夥之事

一議號中各貨出入歸某某經理銀錢帳目出入歸某某經理倘有徇情之處惟總經理是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合夥議據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見議某某押齊議某某押

### 十三 合夥議單

立合夥議單某甲某乙某丙。彼此緣係知友。意氣相孚。今於某年月日在某地方合開某字號。如立某記。經營某項生意。各出資本每股計洋若干元正。甲認定幾股。乙認定幾股。丙認定幾股。合成幾股。共計資本若干元正。每年結帳。三年總結。得有盈餘。作幾股分派。股東得幾股。總經理得幾股。眾夥友共得花紅幾股。倘或虧缺。仍照資本股數源派。各相允洽。永無異言。欲後有懇。立此合夥議單四紙。各執一紙存照。

一議官利長年一分起息。每年年終支取。不得預支。亦不得提用資本。

一議老店未結帳目。應進應出。統歸某某自行理直。與某記無涉。一議號中各貨出入。歸某某經理。銀錢帳目歸某某經理。倘有徇情之處。惟總經理是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合夥議單某甲押

某乙押

某丙押

見議某丁押

代筆某戊押

### 十四 分夥議據

第十二編 契約 合股類 股票

立分夥議據某甲某乙某丙某丁。緣某年某月公立合夥議據。在某地方合開某字號。某甲出資本洋若干元。某乙出資本洋若干元。某丙出資本洋若干元。某丁出資本洋若干元。合成資本洋若干元正。每屆年終分給官利無誤。今因同人事煩。不能兼顧店務。（或云不願合開）故此立議分夥。所出資本。各照原數還訖。雖無盈餘。而資本官利。一無折耗。此次過劃清楚。各無異言。各無隱情。所執合夥議據各自塗銷作廢。欲後有懇。立此分夥議據四紙。某甲執一紙。某乙執一紙。某丙執一紙。某丁執一紙。存照。

再批號中所有一切進出帳目。均已理值清楚。永無糾葛。倘有遺失帳目及拖欠各戶等情。不涉同人之事。併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分夥議據某甲押

某押

某押

某押

見 分某押

代 筆某押

### 十五 分歇據

十一

立分欺據人某甲某乙某丙。情因我等三人於某年某月在某地合股開設某某字號。當立合同各執。期以若干年為滿。近因各人意見不合。不願待至滿期。特遺原中將號內貨物生財拍賣。將存欠各賬料理清楚。每人按股照派收回資本洋若干元。原定合同。當眾銷毀。一應事項。即日清理閉歇。嗣後關於某某字號之事。各造均無牽涉。今欲有憑。立此分欺筆據三紙。各執一紙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分欺據人某甲 某乙 某丙 押 押 押

原 中 某 某 押 押 押

### 十六 出推議單

立出推分夥議單某甲。茲於某年與某乙某丙等合開某某字號。各出資本若干。開張以來。情投意合。今某甲因事煩不能兼顧。情願脫中脫合。將自己名下所認幾股。出推於某乙。三面言明。聽還資本若干。正當。日如數收足。自出推之後。所有號中一切事務。以及進出數目。某甲均不過問。日後盈虧。與甲無涉。恐後無憑。立此出推議單存照。再批。附合夥議單一紙。交某乙手執。并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出推分夥議單某甲 某乙 押 押

見推某乙 親筆無代

### 十七 出推議據

立出推議據。某。茲有祖遺某某地方所開某某字號。實因市面清淡。無力支持。情願脫中出推於某某為業。所有號中貨物及一切裝潢生財。三面議定時值估價。計銀若干元正。當日如數收足。自出推之後。任憑業主改拆另設。添立記號。與出主永無干涉。此係兩相情願。各無異言。亦無堂分外姓兄弟人等爭執。倘有事端。由出主自行理直。與業主無涉。欲後有憑。立此出推議據存照。

一議老號一切進出未了帳目。仍歸出主理直。與業主毫無干涉。并照。  
一議號中貨物及一切裝潢生財。另紙開單粘附。并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出推議據某甲 某乙 押 押

見 議某 押 代 ● 書某 押

### 十八 盤店據

立出盤字據人某。今因資本不足。願將獨資自創坐落某街某某字號。央中說合。出盤與

某某君開張。議定盤價洋幾元正。連同字號招牌貨物生財。開明清單及市房租約。一併歸項受人接收。盤價中交楚。並無帶欠。自盤之後。任憑項受人換牌加記。與原業主永不相涉。惟立據以前。店中存欠帳目。仍歸原主自理。與項受人無涉。除由兩造登報聲明外。恐後無憑。立此出盤字據存照。

計開

某某字號招牌幾塊 貨物單一扣 生財單一扣 市房租約一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出盤字據人某某 押

### 十九 退股據

立退股據某。前與

某某某某四君。在某地方合資開設某字號。當時共分四股。各認二股。每股資本洋 元。今因另有他圖。情願退股。仍邀集原中原見議。將號中進出款項。公同核算清楚。應退股本洋 元。即刻如數收回。當將所執合同一紙。當場付還。自此退股之後。所有某字號。聽憑某某某某四人管業。將來或全盤出頂。或添招他人。以及生意盈虧。一切等情。水與某無涉。除登報聲明外。恐後無憑。立退股字據存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退股據某某

原中某某 押  
原見某某 押  
代筆某某 押

### 僱傭類

#### 一 聘請經理合同議約

(某處)(某某)號聘請(某某)為(某處)分號經理合同議約

(一)(某處)(某某)號聘請(某某)君為(某處)分號經理。擔任該分號一切事項。歸(某處)總號節制。

一經理薪水每月洋若干元。公費洋若干元。按月致送。不得有預支懸借等事。

一經理除薪水公費外。分號如有盈餘。酌提十成之一。以為酬勞。

一經理既擔任本分號職務。以外不得另兼他項職務。及在同一地方與他人合營與本號同性質之事業。

一經理既領薪受職。即為本號之職員。所有該分號一切定章。均須遵守。如有應當改革之處。須商知總號許可。方可執行。

一該分號自副經理以下。均應受經理節制。凡關於銀錢出入帳目往來。該經理有監督之責。

一經理須常川駐號。遇有不得已之事項。必須他出。須知照副經理代行職務。並須函告總號。

一經理接辦之始。務將該分號銀錢帳目。貨物生財。逐款查明報告總號。如有稍涉含糊。將來發現意外之事。惟該經理是問。

一本合同以一年為限。如總號另聘別人。或經理不願續辦。須將經手一應手續交代清楚。然後退保解約。如辦理得力。兩相情願。可於期前半月雙方洽議。續訂合同。

一本合同照樣兩紙。總號與該經理各執一紙。簽押存照。

某地某某總號代表(某某) 押

二 關聘書

某地某某分號經理(某某)  
証 人(某某) 押

敦請

某某老夫子某年擔任某事。年奉薪金若干元。節敬每節若干元。按節分送。此訂

教弟某某鞠躬

某某老夫子 惠存

註 有年限謂之關。

凡寫關書。須寫明薪金若干元。如係按月送者。則寫每月支送薪金幾元。以到館之日起。有月發者。寫每月月費幾元。

凡送關書。另用紅封套紅簽。寫關書兩字。

三 薦夥保單

保單 立保單 今保做友 至  
執業。自經手日起。如有銀洋貨物。誤錯短少。由保人如數賠償。欲後有憑。立此保單存照。  
年 月 日 保人某某押

四 薦夥保證書

具保證書

今願保 到

公司辦理 事宜。一切悉依公司辦事規則。並遵照費。公司新章。一切職員。須不吸鴉片或斷戒淨盡等條辦理。倘有沾染嗜好。及不守規則。敗壞公司名譽。甚至舞弊等事。惟保證人是問。並聽憑公司隨時辭退。其經手銀錢帳目。設或外銷及影射侵挪虧空等弊。保證人擔其責任。照數賠償。須至保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某某) 國

五 學徒關約

立關約

為 特央薦保至

習業。訂定三年為期。惟三年內須遵守一切店規。聽從約束。不得擅自中止。另習別業。否則向薦保追還飯資等。如有不守店規。行為不端。及錯誤銀錢貨物等情。由保人賠償。隨時辭歇。並向保人追還飯資。不得推諉。此係三面議定。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關約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關約某某

押

薦某某 押

保某某 押

原籍 現寓

六 學徒習業據



立習業據某。今因幾子某年齡漸長。亟須習藝營生。恐中告投  
 某某君門下。習學某項生意。幾年為滿。年貼飯資洋若干元正。俟年  
 滿効力幾年。任憑某自行出外謀生。不致攔阻。欲後有恐立此習  
 業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習業據某  
 中人某 押  
 代筆某 押

### 七 僱工文約

立僱工文約某。今因生計艱難。自願託中幫到  
 某名下替身農工一年。議定工銀若干。約明朝夕動議。照管田園。主  
 家雜色器皿。不敢疎失。其銀歸按季支取。不致欠少。如有荒失。照  
 數扣算。疾病不虞。此係天命。今欲有恐立約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工人某 押  
 中人某 押

### 八 僱船文約

某處船戶某。今憑某人作保。委將自己船隻。攬載某客人貨物。至某  
 河下交卸。議定水脚若干。所裝貨物。不許漏漚損壞。如有疎虞。船戶  
 甘認照數賠償。今欲有恐立契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船戶某 押  
 中人某 押

### 九 附承攬據

立承攬據某。今央中攬到  
 某府起造房屋一所。一切式樣。載明於後。並由三面議定料價工資  
 喜封及一切俗例。一并在內。計洋 元正。其洋自起工後。陸續  
 支用。完工算清。即日趕緊動工。決不遲誤。限至某年某月完工。如  
 不合式。情願改造。盈虧。自行承認。決無異言。此係兩願。各無變更。  
 欲後有恐立此存照。

計開

料價洋 元 元  
 工資洋 元 元  
 喜封洋 元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承攬據某 押  
 中人某 押  
 代筆某 押

註 各項工程。均有承包者。承包之人所寫之紙。為承攬據。不僅木  
 匠也。

### 承繼類

#### 一分書

立分書人某。今因年老力衰。難以督理家務。長子某。次子某。少子某。年  
 皆及歲。各已婚配。因特延請  
 親族。將祖遺坐落某縣某區某圖某字圩房屋。連地幾畝。幾分幾釐。幾  
 毫。又某縣某區某圖某字圩地幾畝。幾分幾釐。幾毫。及自置某縣某區

某園某字圩則田幾畝幾分幾釐幾毫。某縣城內某街幾號典當一所。某縣城內某街某某字號衣莊一所。按照時價。三股老牙。俾各承受。永遠管業。爾等當思創業維艱。守成不易。克勤克儉。庶幾家道淳昌。無意無荒。然後祖風丕振。尙其勵哉。今立分書一式三本。授與長子某某。次子某某。少子某某。各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分書人某某 押

長子某某 押  
次子某某 押  
少子某某 押  
親某某 押  
某某 押  
某某 押  
某某 押  
某某 押

註 分產一事。有按股均分者。有長子長孫較其他之子孫為優者。有於其中另提若干為祭祀之用者。均宜隨時酌定。

一 出嗣書

立出嗣書某某。今有親生幾子某某。現年幾歲。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生。憑中議定。繼與某某房。幾兄某某為嗣。以承宗祀。更名撫養成。將來讀書習業婚配等事。與本生父母無涉。如敢違逆。聽憑管教懲處。治以不孝之罪。若有意外。各安天命。此係公同議定。決不翻悔。恐後無憑。立此出嗣書永遠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出嗣書某某 押

三 繼嗣書

立繼嗣書某某。今因年邁無子。特請親戚房族公議。擇定幾世祖某某支下第幾世孫某某。承繼為嗣。教訓撫養。成立婚配。所有祖遺自置田地房屋店舖什物。一應付與嗣子管業承受。另立清單為憑。親族不得覬覦爭奪。日後余或生子。一切產業當與平均分派。嗣子不得爭論。此係出於兩願。各無翻悔。欲後有憑。立此繼嗣書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繼嗣書某某 押

族長某某 押  
房長某某 押  
代筆某某 押

見繼族長某某 押  
房長某某 押  
中人某某 押  
代筆某某 押

四 遺囑

立遺囑人某某。為囑咐遺贈事。竊某遺產內有田產若干。房產若干。擬身後將此產遺贈某人。特立遺囑為憑。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遺囑人某某 謹人某某

第十三編 東 啟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記出版

布面金字

(學)(生)(作)(文)(必)(備)(之)(書)

洋裝一冊

國文成語辭典

定價二元五角

(本 書 特 色)

本書依地支順序分爲十二集。洋裝一厚冊。計一千餘面。二百萬言。編纂之法。不列單字。與歐西成語辭典之例相符。解釋亦屬簡明。引證尤爲確鑿。於歷史成語。且詳註某史某篇。俾讀者可沿流而溯源。凡屬普通文人。及高等小學以上各學校學生。苟人手一編。於文學上之裨益。殊不在少處也。茲列本書之特色如左。

搜	解	引	體
羅	釋	證	例
詳	簡	確	正
備	明	鑿	當

郵本  
費書  
本國一角五分  
外國四角  
日本二角五分

代售處上海及各省 (商) (務) (印) (書) (館)

第十三編 東啓

婚嫁類

舊式東啓

頁數

一	男女庚帖	二
二	男家納采啓	二
三	女家復納采啓	二
四	男家納采(納幣)禮帖	二
五	女家答采禮帖	二
六	男家文定請媒人帖	二
七	行聘或受聘請媒人帖	二
八	男家完姻請媒人帖	二
九	女家許字請媒人帖	二
十	男家文定帖	二
十一	女家文定回帖	二
十二	男家文定期帖	二
十三	女家文定期帖	二
十四	男家迎娶期帖	二
十五	女家迎娶回帖	二

十六	男家請期啓(繁式)	二
十七	女家允期回帖(繁式)	三
十八	男家請期啓(簡式)	三
十九	女家允期回帖(簡式)	三
二十	女家不允期回帖	三
二十一	男家禮書(全滿式)	三
二十二	女家復書(全滿式)	四
二十三	男家禮書(半滿式)	四
二十四	女家復書(半滿式)	四
二十五	男家禮書(便式)	四
二十六	女家復書(便式)	五
二十七	附禮書駢言摘句	五
二十八	男家請新親家帖	六
二十九	女家請新婿帖	六
三十	親迎祝文	六
三十一	新婦扇見祝文	七
三十二	子歸祝文	七
三十三	完姻請酒帖	七

三十四	續娶請酒帖	七
三十五	嫁女請酒帖	七
三十六	婚嫁送禮帖	七
三十七	婚娶送禮帖	七
三十八	嫁女送禮帖	七
三十九	婚嫁送禮謝帖	八
四十	婚嫁謝步帖	八

一	文定預請介紹人帖	八
二	結婚男家公請介紹人帖(一)	八
三	結婚男家公請介紹人帖(二)	八
四	結婚男家請介紹人帖	八
五	結婚男家公請證婚人帖(一)	八
六	結婚男家公請證婚人帖(二)	九

七	結婚男家請證婚人帖	九
八	結婚男女家公請贊禮人帖	九
九	結婚男女家公請招待人帖	九
十	新式結婚呈請官廳備案文	九
十一	新式結婚證書駢言	九
十二	新式結婚證書	一〇
十三	主婚人訓辭	一〇
十四	新式結婚介紹人贈詞	一〇
十五	證婚人箴辭(一)	一一
十六	證婚人箴辭(二)	一一
十七	證婚人頌辭	一一
十八	新式結婚贊文	一一
十九	來賓代表頌詞(一)	一一

二十	來賓代表頌詞(二)	一一
二十一	來賓代表頌詞(三)	一一
二十二	來賓代表頌詞(四)	一一
二十三	主婚人謝辭	一二
二十四	新式結婚新郎答詞	一二
二十五	新式結婚歌	一二
二十六	賀新婚詩	一二
二十七	結婚請酒帖(一)	一二
二十八	結婚請酒帖(二)	一二
二十九	結婚請酒帖(三)	一二
三十	結婚請酒帖(四)	一二
三十一	結婚請酒帖(五)	一二
三十二	嫁女請酒帖(一)	一三
三十三	嫁女請酒帖(二)	一三
三十四	新式結婚觀禮券	一四

慶祝類

慶祝用柬啓

一	子女彌月請酒帖	一四
二	賀生子詩	一四
三	賀生孫詩	一四
四	子女彌月或周歲送禮帖	一四
五	爲子分居請酒帖	一四
六	爲子析產請酒帖	一四
七	立嗣請酒帖	一四
八	新年請酒帖	一四
九	移居請酒帖	一五
十	開市請酒帖	一五
十一	神會請酒帖	一五
十二	會期戲酒請帖	一五
十三	祝男壽文(士商通用)	一五

十四	祝男壽文二(士商通用).....	一五
十五	祝男壽文三(文職通用).....	一六
十六	祝男壽文四(武職通用).....	一六
十七	祝女壽文一(賀士商母壽).....	一六
十八	祝女壽文二(賀士商母壽).....	一六
十九	祝女壽文三(賀仕官母壽).....	一七
二十	祝女壽文四(賀人妻壽).....	一七
二十一	祝雙壽文.....	一七
二十二	祝男壽詩.....	一八
二十三	祝女壽詩.....	一八
二十四	祝雙壽詩.....	一九

二十五	壽文通用聯語.....	一九
二十六	祝壽請酒帖.....	二一
二十七	預祝請酒帖.....	二一
二十八	補壽請酒帖.....	二一
二十九	雙壽請酒帖.....	二一
三十	祝壽領謝帖.....	二二
三十一	祝壽送禮帖.....	二二
三十二	祝壽謝步帖.....	二二
三十三	冥壽請酒帖.....	二二
三十四	冥壽領謝帖.....	二二
三十五	冥壽送禮帖.....	二二

**喪祭類**

喪祭用束啓

一	新式男訃文.....	二三
二	新式女訃文.....	二三
三	舊式男訃文.....	二三
四	舊式女訃文(一).....	二三
五	舊式女訃文(二).....	二三

六	舊式女訃文(三).....	二四
七	哀啓.....	二四
八	靈柩題式.....	二四
九	神主題式.....	二四
十	銘旌題式.....	二四
十一	喪家請陪客預日筵宴帖.....	二五
十二	喪家請陪客帖.....	二五
十三	喪家請題主帖.....	二五
十四	喪家請題主襄禮帖.....	二五
十五	迎主人祠演戲請客帖.....	二五
十六	耐祭祝文.....	二五
十七	喪家謝步帖.....	二五
十八	祭奠送禮封套式.....	二五
十九	祭奠送禮帖式.....	二六
二十	男祭文一(士商通用).....	二七

二十一	男祭文二(士商通用).....	二七
二十二	男祭文三(士商通用).....	二七
二十三	男祭文四(文職通用).....	二八
二十四	男祭文五(武職通用).....	二八
二十五	女祭文一.....	二八
二十六	女祭文二.....	二九
二十七	女祭文三.....	二九
二十八	女祭文四.....	二九
二十九	女祭文五.....	二九
三十	男輓詩.....	三〇
三十一	女輓詩.....	三〇

交際類

饋贈用東啓

一	送禮封套之籤條.....	三二
---	--------------	----

二	平時送禮橫單.....	三一
三	禮單.....	三一
四	送禮名片.....	三一
五	領謝帖.....	三一
六	領謝回帖.....	三一
七	半領謝帖.....	三一
八	璧謝帖.....	三一
請客用東啓		
一	請帖封套之籤條.....	三二
二	預期待請酒帖(一).....	三二
三	預期待請酒帖(二).....	三三
四	預期待請酒橫單.....	三三
五	前一日請酒帖.....	三三
六	臨時請酒帖.....	三三
七	臨時請酒便條.....	三三
八	請酒邀陪客帖.....	三三
九	請受業師飲酒帖.....	三三
十	請女客飲酒帖.....	三四

雜啟類

各種啟事文

十一	請未嫁女客飲酒帖.....	三四
十二	僧道請酒帖.....	三四
十三	請酒辭謝帖.....	三四
十四	會期請帖.....	三四
各種啟事文		
一	蘭譜序文.....	三四
二	蘭譜.....	三四
三	募修橋梁啓.....	三五
四	捐建祠堂啓.....	三五
五	募修山寺啓.....	三五
六	募修廟宇啓.....	三五
七	募修佛像啟.....	三五
八	募賑貧寡啓.....	三六
九	募創義塚啓.....	三六
十	恤糝啓(一).....	三六
十一	薦事名條.....	三七
十二	謝委差事簽條(一).....	三七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五 彩 精 印 禮 券 贈 獎 適 用



本館新製五彩泥  
金禮券。分五角  
一元二元五  
元四種。取攜既便。  
樣式又佳。購作贈  
送獎給之用。最爲  
適宜。凡本館圖書  
儀器文具筆墨牋  
紙等品。均可憑券  
兌取。又可作各  
種喜慶之贈  
品特此布告。

商務印書館謹啓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名 人 尺 牘

陳龍川書牘	陳止齋尺牘	張南軒尺牘	黃山谷書牘	王介甫尺牘	蘇東坡尺牘	曾南豐尺牘	歐陽文忠公尺牘	司馬溫公書牘	范文正公書牘	歷代名人小簡	歷代名人書札	歷代名人書札
-------	-------	-------	-------	-------	-------	-------	---------	--------	--------	--------	--------	--------

二册	一册	二册	二册	二册	四册	一册	四册	二册	二册	二册	二册	四册	二册
四角	二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六角	一角五分	七角	三角	三角	二角	二角五分	六角	四角

吳摯甫尺牘	俞曲園尺牘	曾文正公家書	曾文正公尺牘	袁簡齋尺牘	錢牧齋尺牘	史忠正尺牘	歸震川書牘	姚姬傳尺牘	賴古堂尺牘	文信國書牘	陸渭南書牘	陸象山尺牘	呂東萊書牘
-------	-------	--------	--------	-------	-------	-------	-------	-------	-------	-------	-------	-------	-------

七册	二册	八册	四册	四册	三册	一册	二册	二册	六册	三册	二册	四册	二册
一元六角	四角	五角	六角	六角	有光紙寫 連史紙寫	一角	四角	四角	三元二角	四角	三角	六角	三角五分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洋裝  
一册

通 俗 新 尺 牘

定價  
八角

尺牘不能通俗。即難適用。此編就現今事實。社會禮俗。分十二類。撰擬六百餘通。文字以通俗爲主。質而不俚。便於摹倣。其特色有七。

- 一 以人爲綱。以事爲目。
- 二 適合社會心理。灌輸國民常識。
- 三 淺顯明切。易於解釋。
- 四 每函均敘事實。不作套詞泛語。
- 五 每題分撰數篇。以類相從。措詞各異。男女應用均極便利。
- 六 於學界商界及社會通用者。分別詞意。各加符號。以便檢查。
- 七 精印小本。一厚册。并附郵政寄費表。及郵匯銀錢各種重要章程。以供旅行攜帶之用。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撰新

普 通 尺 牘

附詳解 三册 五角

分二十八類。凡四百十六函。皆切合時用。擬事周詳。聯詞精當。不拘一格。各得其宜。

撰新

商 業 尺 牘

二册 三角

是書備載貿易情形。切合時用。將使商界中人。於肄習尺牘之餘。並能通曉商情。

撰新

學 生 尺 牘

二册 五分

共分二十類。或敷陳事實。或研究學問。皆用學生口吻。一致一復。用意遣詞。針鋒相對。凡擡頭稱謂。封套格式。均詳細說明。

撰新

女 子 尺 牘

二册 二角五分

此書就家庭親長學友三門。擬爲書函一百六十餘首。文字力求淺顯。詞意不失女子身分。並附書信款式。以示模範。

第一集八册  
連史紙三元五角



第二集各册八連史紙各二元半

古書善本。寔銷寔亡。此自不可逃之理。惟賴好事之家。鄭重翻印。繼續流通。本館深體此旨。爰出涵芬樓所蓄祕籍。世無傳本者。校正印行。紙墨裝潢。力求精善。使愛古者不至薄今。垂絕者賴以續命。念千狐之腋。非俄傾所能成。因仿知不足齋叢書之例。刊成八本。區爲一集。歲行月布。以副海內先覩爲快之心。現已出至第六集。書名列後。

- |          |         |         |         |
|----------|---------|---------|---------|
| 忠傳       | 續墨客揮犀二册 | 松下雜鈔    | 敬業堂集補遺  |
| 復齋日記     | 識小錄四册   | 彭氏舊聞錄   | 扶風縣石刻記  |
| 消夏閒記摘鈔三册 | 蓬窗類記    | 明譯天文書册  | 明紀事本末補編 |
| 山樵暇語二册   | 霍渭涯家訓   | 尙書釋文    | 海濱外史    |
| 黃尊素說略    | 西湖老人繁勝錄 | 華夷譯語    | 存復齋集二册  |
| 孫氏書畫鈔二册  |         | 匡山集     | 書林外集二册  |
|          |         | 趙氏家法筆記  | 豚望館書目四册 |
|          |         | 北湖集五卷   | 唐石經考異二册 |
|          |         | 傍秋亭雜記二卷 | 唐石經考異補  |
|          |         | 冥報記     |         |



大德望某某老先生臺下

愚弟某某鞠躬

八 男家完姻請媒人帖

某月某日爲幾男某某完姻潔樽恭送

冰 駕

〔註〕此爲單帖。另用全帖具名。將此帖夾入。

九 女家許字請媒人帖

某月某日某刻爲某某某許字某君某某潔樽恭送

冰 駕

〔註〕此爲單帖。另具全帖具名。將此帖夾入。

十 男家文定帖

忝眷教弟某姓名鞠躬

大德望某某親翁某老先生大人門下

謹吉

某年 乾

某月 坤

某日 某年

某時 某日

某時 某日

十一 女家文定回帖

忝眷教弟某姓名鞠躬

大德望某某親翁某老先生大人門下

九吉

某年 乾

某月 坤 某月

某日 某年 某日

某時 某日 某時

十二 男家文定期帖

文定吉期謹賀某月某日謹此

上開

十三 女家文定回帖

忝眷教弟某姓名鞠躬

謹 遊

台 命

十四 男家迎娶期帖

忝眷教弟某姓名鞠躬

迎娶吉期謹賀某月某日謹此

上開

十五 女家迎娶回帖

謹 遊

台 命

十六 男家請期啓(繁式)

忝眷教弟某姓名鞠躬

上 啓

大德望某某親家老先生大人閣下。

伏以秦晉聯盟。世篤婚姻之美。朱陳締好。永偕伉儷之歡。時臻月吉之良。禮重人倫之始。恭惟

親家大人門下仁風高。義方名重。東山

舒曠。悅泉石以娛情。南嶽樓邊。寄煙

霞而養志。緣徵水月。詎重雲天。窺小

兒稚習已除。年當受室。喜

令媛德容克備。時宜有家。延承

金諾。俯締關盟。敬申鴈幣之徵。克遂求凰

之願。伏冀宜室宜家。允偕南國之詩。

維熊維龍。瑞兆太人之卜。慶洽三生。

恩綿百世。臨書曷勝踴躍欣忭之至。謹啓。  
時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吉旦

弟某謹具

### 十七 女家允期回帖(繁式)

忝眷教弟某某鞠躬

啓

上

大德望某翁某親家老先生大人閣下。

伏以荀陳德重。應符太史之占。王謝門高。不負人倫之鑒。喜三星之在戶。

卜五世兮其昌。恭惟

親家大人門下品高。一代才巖百川。

潮溽岳峙。滯暫而長發其祥。武緯文

經。經隆而時潛其用。幸沾

輝吉。蓬沐

恩波。以

令嗣吟風弄月之才。素稱國器。媿小

女沈窈窕針之陋。有忝蘋蘩。迺辱

高明。不諱葑菲。恭承鸞錦之隆。重荷魚書

之錫。光生蓬蓽。喜溢門楣。伏冀鸞聲

翻。翽翽彩翼以和鳴。麟趾振振。紹書

香於弈世。德深覆載。

恩渥衡茅。臨楮曷勝踴躍欣忭之至。謹啓。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吉旦

弟某謹具

### 十八 男家請期啓(簡式)

謹承

雅愛。締好朱陳。允以

令媛爲小兒百年佳耦者。謹卜某月

某日之吉。肅備

鸞輿。恭迎子歸。聊具不腆。用申鄙忱。

仰祈

鑒納。俯賜

金諾。曷勝榮感之至。

(註)首尾具名。與前式同。

### 十九 女家允期回帖(簡式)

伏以節屆天中。喜叶風鳴之卜。序逢

長至。榮承鷹贊之頌。正味迨吉之詩。

忽拜及時之請。僅依

尊命。何敢愆期。過蒙六禮。豐頌。愧乏寸絲

爲報。伏冀

仁慈。俯垂

鑒照。

(註)首尾具名。與前式同。

### 二十 女家不允期回帖

適接瑤箋。良辰甚迫。但

令公即子之化。素親。正當親迎之候。

念小女臨櫛之供有待。未至及笄之

年。伏乞

仁慈。另從龜卜。不勝忻忭之至。

(註)首尾具名。與前式同。

### 二十一 男家禮書(全滿式)

忝眷教弟某某鞠躬

大德望某翁太親翁某老先生大人閣下。

伏以世爲婚媾。盛事競傳。奏音永諧

伉儷。賢聲雅紀。孟梁。爲羅得附。夙仰

名門。葑菲不遺。自慚陋族。幸聯舊好。既占

鳴鳳之祥。旋訂新盟。應愧乘龍之選。

居然美姬朱村。允以親同盧氏。茲承

金諾。俯垂。緣情。冰人締好。鳳求克蓬。雀伏

奚如。令姪孫女克備德容。非徒工絲

麻。滿案。而以小孫有懶。雅俗。竟得突

擗。月光風。契約三生。鳳深百歲。惟希鸞鷺

合諧。得隨青鳥同來。競誇鸞鳳裁箋。

知是紅絲繫定。謹呈非翰。尚期俯賜

瑤章。聊致微忱。愧乏先施。緝幣。怡淨菊綻

園中。良辰天作。况後梅開嶺上。佳景  
人同。看雀屏試射。今茲謬許乘龍。俟  
塵教親承。他日禮宜寬雁。伏願鼓琴鼓瑟。  
鴻案眉齊。宜室宜家。鹿車手挽。棠一  
門和順。卜奔世蕃昌。得慰私悵。定符  
上念。光生蓬壺。澁衛弄。既歡南國之詩  
復叶封人之祝。從此祥徵二美。璧合  
珠聯。佇看好訂百年。闔聲桂觀。謹啓。  
中華民國幾年歲次某某幾月宜姻之辰

弟某謹肅百福慶長

二十二 女家復書(全滿式)

忝眷教弟某姓名鞠躬

大德望某翁太叔翁某老先生大人閣下。  
伏以良緣本天定。早知繫足於神仙。  
嘉禮及時稱祝賦。同心於朋舊。恭惟  
上第頰水流長。德星望重。千里驥盛名不  
負。當時仰下榻之風。百尺樓家氣猶  
存。餘子展上牀之拜。萬羅幸附。夙仰  
名門。對非不遺。自慚陋族。歡成姻媿。力假  
蹇術。令姪孫嬰已誦於庭階。思深象  
管。小孫女職。祖遵於闔奧。工謹為絲。  
諾已成。金樹真倚玉。具有鴻鶴之志。古豈  
異今。是謂風凰於飛。占之曰吉。合二

姓以成嘉偶。定十年大俛英聲。稔知  
世澤長留。雅負清明之略。差幸家風不墜  
居在康讓之間。惟茲月吉。槐杏繪連  
理之圖。復遇良辰。荔枝賜延年之賦  
瓊章。寶。辱賜辱不敢拜。嘉。羅。謹。非  
報也。永以為好。幸輝范。既多舊。喜  
朱陳更締新緣。從茲得慰私悵。用符  
眷念。允叶河洲之慶。久諧伉儷之歡。雖今  
茲有愧才華。飛絮詠謝庭之雪。待他  
日定宜家室。瓊花吹召國之風。謹啓。  
中華民國幾年歲次某某幾月宜姻之辰

弟某謹肅百福慶長

二十三 男家禮書(半滿式)

忝眷教弟某姓名鞠躬

大德望某翁老親翁某老先生大人閣下。  
伏以屏開射雀。爰占鳴鳳之昌。書遞  
和鸞。禮洽牽羊之吉。託銘金之諧舊  
松柏。倚依。欣種玉之緣新。霞。幸。列。久。欽  
幾令。媛。蕙。蘭。淑。質。品。重。兼。金。何。幸。幾  
小兒。榜。櫟。府。村。光。叨。倚。玉。既。荷。許。綢  
龍命。快。獲。穉。李。之。章。用。陳。納。采。微。儀。恭。賦  
木桃之贈。願異日肩齊梁案。嘒風諧  
歡。下。他。年。膝。綉。荷。庭。八。龍。濟。美。謹。啓。

中華民國幾年歲在某某幾月宜姻之辰

弟某謹肅百福裕啓

二十四 女家復書(半滿式)

忝眷教弟某姓名鞠躬

大德望某翁老親翁某老先生大人閣下。  
伏以贊釋用羊之旨。羊訓為祥。及占  
鳴鳳之辭。鳳諧叶吉。替。摺。繼。起。久。仰  
名宗。蓬。壺。素。安。有。慚。陋。族。猥。以。幾。小。女。為  
狀。令。郎。配。相。士。獲。風。流。之。選。願。慰。東  
牀。歌。詩。寶。鏡。之。章。教。疏。南。國。青。叨  
垂。睇。不。鄙。寒。微。丹。結。同。心。敢。忘。婚。媿。卜。既  
吉。矣。幸。何。如。之。茲。當。六。禮。數。應。祥。先  
止。室。待。看。七。香。下。擁。翻。更。盈。門。謹。啓。  
中華民國幾年歲次某某幾月宜姻之辰

弟某謹肅百福裕啓

二十五 男家禮書(便式)

忝眷教弟某姓名鞠躬

大德望某翁老親翁某老先生大人閣下。  
仰承  
鼎。諾。俯。採。何。言。尤。以。令。媛。為。小。兒。之。配。偶  
歡。諧。風。下。吉。叶。誰。達。成。典。爰。循。非。儀  
敬。致。伏。願。鼓。琴。鼓。瑟。百。年。歌。偕。老。之



詩。宜室宜家。五世兆其昌之美。統祈  
親慈。附賜  
期照不宣。  
時在

中華民國幾年某某歲某月某日  
某某謹肅百福裕后

二十六 女家復書(便式)

忝眷教弟某姓名鞠躬  
大德某翁某老親翁某老先大人閣下。  
荷承  
寵命。不鄙寒微。猥以舍女為令郎之配。偶  
松柏長榮。萬難幸附。既聯鸞譜。用答  
鸞戩。伏願璧合珠聯。梁案洽齊眉之  
慶。閨芬桂馥。荷庭諧機膝之歡。統祈  
親慈。俯賜  
期照不宣。  
時在

中華民國幾年某某歲某月某日  
某某謹肅百福裕后

弟某謹肅百福裕后  
(註)禮書以十開全帖。底面鋪金。內八開。  
每開三行。每行十六格。有將八開全寫者。  
名曰滿禮書。有將前四開寫滿者。名曰半  
滿禮書。又有將前四開不寫者。此為便  
式。

二十七 附禮書駢言摘句

正月禮書摘句  
伏以曠明子舍。值地天交泰之期。歷始王正。適  
律呂調陽之候。○新春回萬象之新。吉禮叶百  
年之吉。○歡展涓埃之悃。俯希山海之舍。

二月禮書摘句  
伏以花明柳媚。祥鐘燕喜之時。日暖風和。禮肇  
睢塗之樂。○喜值三春之半。恭呈六禮之初。○  
薄具芹儀。敢希藻鑒。

三月禮書摘句  
伏以桃綸舒紅。騰祥光於旭日。柳絲垂碧。涵瑞  
藹於春波。○用結三生之契。喜聯二姓之姻。○  
雞鳴有勛。燕喜何勝。○雁帶帛呈。魚箋敬達。

四月禮書摘句  
伏以龍多鋪金。市三農之至寶。林櫻綴紫。飛萬  
顆之明珠。○時當道吉之期。景值清和之令。○  
盛典云頌。真緣天合。隆儀允錫。嘉惠山崇。

五月禮書摘句  
伏以龍標競渡。喜佳增正及乘龍。風藻騰輝。幸  
良緣適當占鳳。○五絲繫永壽之符。什鬪拜百  
朋之錫。○令德與時霖而普潤。嘉盟偕化日以  
舒長。

六月禮書摘句  
伏以日臨東井。虞廷揮解。蠶之粒。風布南薰。唐  
殿搖生涼之範。○禮合享喜。詩歌翫。○菱荷  
瓜李。薄質芹衷。松柏為巖。仰希喬蔭。○風占喜  
叶。雀躍何勝。

伏以梧桐映綠。陰韻鳴風之枝。諸君舒紅。香沁  
關雎之偶。○嘉禮拜三度之伏。仁風消九夏之  
炎。○龍光麗五采之雲。鶴算永千秋之日。○明  
河有燦。蕙澤無疆。

七月禮書摘句

伏以一葉飛揚。金片報初秋之信。雙星燦爛。銀  
河騰七夕之光。○爰送淑女之徵音。敢藉天孫  
之巧合。○鴻羽來賓。恭呈鳳幣。鵲橋方渡。敬啓  
嬋娟。

七月回書摘句

伏以玉露方凝。喜見雙星之渡。金風漸爽。恭承  
大禮之頒。○幽人歌七月之章。蒨屋拜百朋之  
錫。○瑤篔下真。珍瓊珠榮。

八月禮書摘句

伏以銀蟾皎潔。知秋色之平分。丹桂繽紛。喜天  
香之遠溢。○幽風剝蕞。正及其時。南國標梅。亦  
云迨吉。○恭呈鯉腹之書。冀托龍門之詔。

八月回書摘句

伏以南呂調陽。日運壽星之次。東牀啓瑞。輝瞻  
君子之光。○榴開笑口。粒粒明珠。桂發天香。繫  
紫金粟。○拜啓瓊瑤之錫。肅聆金玉之音。

九月禮書摘句

伏以蟻御蒼龍。節屆三秋之序。爰占彩鳳。盟申  
百世之姻。○黃菊交清。納祥延壽。芙蓉並蒂。好

合承歡。○政呈葑菲之微。永結絲蘿之契。

九月回書摘句

伏以秋高氣爽。瑤天瞻雁字之橫。日吉時真。茅  
舍拜魚書之賜。○花迎喜氣。錦帶增輝。鳥奏佳  
音。瑤篔煥彩。○良緣與江漢偕長。令德與秋陽  
並朗。

十月禮書摘句

伏以定星當午。宜人宜室宜家。陽月同春。有桂  
有梅有菊。春花借秋并同妍。女德與男年並茂。  
○抒誠恐後。肅札應先。○敬卜其辰。恭呈非獻。

十月回書摘句

伏以節屆小春。六呂協應鐘之律。禮云大典。四  
詩興鼓瑟之章。○梅開嶺上。氣轉陽和。雀喚枝  
頭。聲傳嘉信。○德音龍賁。喜氣光臨。○慶溢衡  
廬。春回寒舍。

十一月禮書摘句

伏以六管吹。律歷黃鐘之節。五絲添綠。欣逢  
復旦之祥。○月臨陽長之初。禮重男先之典。○  
唯遠既遂。燕喜何勝。○鴈帛恭呈。蕙蔭謹達。

十一月回書摘句

伏以郁雲燦爛。光生五架之華。趙日融和。燕喜  
三冬之照。○一陽生來復之初。兩姓合無疆之  
慶。○隆儀下真。蓬華生輝。喬木敷榮。絲蘿有託。

十二月禮書摘句

伏以朔雪繽紛。瑞兆豐年之瑞。寒梅亂郁。初開  
春色之光。○四時成歲序之周。六禮正人倫之  
始。○喜值嘉平之候。恭呈好合之盟。

十二月回書摘句

伏以天緣作配。喜當大呂之祥。地澤成臨。恭拜  
嘉盟之好。○姻締三冬。陽回節屋。花開五臘。香  
滿庭幃。○人誇中雀之材。培喜乘龍之偶。

二十八 男女家請新親家帖

某日某時潔齋奉迓

台從祇聆

教言伏候

惠臨。曷勝光寵之至。

大德望某某老親家閣下

恭登侍教弟某某鞠躬

二十九 女家請新婿帖

某日某時潔齋奉迓

台駕。即併小女歸寧。候

惠臨。曷勝歡忭。

長啓

大名學某某賢婿閣下

愚外舅某某某鞠躬

三十 親迎祝文

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嗣孫某之子某將親  
迎於某氏謹以酒果用申虔告。

三十一 新婦廟見祝文

某之子某。以某日結婚。新婦某氏致見  
先宗。仰冀  
昭鑒。俯垂庇佑。謹告。

三十二 子歸祝文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嗣孫某之長女某某。  
將子歸於某氏。謹以酒果。用申虔告。

三十三 完姻請酒帖

某月某日 幾男某 完姻即日肅見敬請

閔第光臨

某某鞠躬

字某某男字某某住某某巷某某號

三十四 續娶請酒帖

某月某日某時 幾男某 續娶即日肅見治  
筵敬請

光臨

某某鞠躬

席設本宅

字某某住某某巷某某號

三十五 嫁女請酒帖

某月某日 幾女某 子歸某氏治筵敬請

光臨

某某鞠躬

席設本寓

字某某寓某某里第幾號

〔註〕僑居之人。自稱其宅為寓。

三十六 婚嫁送禮帖

中喜喜喜喜喜喜喜謹

糖花酒燭聯幃

成成成成成成

敬包列壤輝對懸具

〔註〕轉聯者係綫緞所對。可將喜字改易。  
如所送之物非此數種。可酌量添改。

三十七 婚娶送禮帖

中喜糕百花香禮禮禮謹

酒桃子炮燭靴冠服

兩兩成全成一全

敬禮盤申函對雙品副具

三十八 嫁女送禮帖

正

賀

敬 奉燕香翠月罐致粉錫謹

脂粉袖鏡帖碗盒瓶

幾幾成成成幾幾幾

申函盒副對副對對對具

〔註〕若有金銀首飾。則寫如意成支。耳環  
成對。手鐲成對。珠銀片對等類。

三十九 婚嫁送禮謝帖

謝謹領

某某某鞠躬

敬使 台力

〔註〕不受禮者。領字易以璧字。有受有不受者。則寫謹領幾色。或某物。餘珍璧。

四十 婚嫁謝步帖

題

某某某鞠躬

字某某住某某里某號

〔註〕曰題。言親往也。然亦有因路遠。或事繁。遣人代送此帖者。

新式東啓

一 文定預請介紹人帖

某月某日爲某男某某文定某某女士洽酌敬候

柯 駕

〔註〕此爲單帖。另用全帖具名。將此帖夾入。

二 結婚男女家公請介紹人帖 (一)

前承

鼎言介紹。以第幾男某某結婚。茲定於某月某日某時。假座某路某園。行結婚禮。屆期治酌祇候。伏乞惠臨。曷勝榮幸之至。

禮單附後

某某某 謹鞠躬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註〕介紹人。即媒氏。如在家結婚。可改某路某園爲在舍或在寓等字。

三 結婚男女家公請介紹人帖 (二)

新曆某月某日(即舊曆某月某日)某時某男某名於某處舉行結婚禮承蒙某某某名

介紹恭請 大駕光臨

(姓名) 某某某鞠躬

席設某處是日某時入座恕不另柬

四 結婚男家請介紹人帖

新曆某月某日(舊曆某月某日)某時某男某名與某姓女士某名於某處結婚承蒙

介紹恭請 大駕光臨

(男宅主婦人姓名)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席設某處是日某時入座恕不另柬

五 結婚男女家公請證婚人帖 (一)

某月某日某時。某某第幾男某某  
路某園行結婚禮屆期治酌敬候。祇乞  
惠臨證婚。仰賴  
鼎言。伏惟  
金諧。曷勝榮幸之至。

禮單附後 某某某謹鞠躬

某某字 某某住 某某街某某號

### 六 結婚男女家公請證婚人帖(二)

新曆某月某日(即舊曆某月某日)某時  
某男某名於某處舉行結婚禮恭請  
某女某名

證婚

某某某鞠躬  
某某某鞠躬

席設某處是日某  
時入座恕不另柬

### 七 結婚男家請證婚人帖

新曆某月某日(即舊曆某月某日)某時  
次子某名與某姓女士某名於某處舉行  
結婚禮恭請

證婚

(男宅主婿人姓名)  
某某某鞠躬

席設某處是日某  
時入座恕不另柬

### 八 結婚男女家公請贊禮人帖

某月某日某時 某某第幾男某某  
女某某結婚。即

在某處行禮。敦請  
大駕惠臨。敬頌  
擔任鳴贊。屆期治酌祇候。務乞  
早光。曷勝榮幸之至。

禮單附後 某某某謹鞠躬

某某字 某某住 某某街某某號  
某某字 某某住 某某里某某號

### 九 結婚男女家公請招待人帖

某月某日某時。某某第幾男某某結婚。即  
某某第幾女某某

在某處行禮。敦請

大駕惠臨。敬頌

擔任招待。屆期治酌祇候。務乞  
早光。曷勝榮幸之至。

禮單附後 某某某謹鞠躬

某某字 某某住 某某里某某號  
某某字 某某住 某某巷某某號

### 十 新式結婚呈請官廳備案文

敬呈者。竊維地方政制。以民事為主要。婚姻一端。民事尤重。查我國舊制。周禮大司徒。掌萬民之判。凡娶妻入子者。皆書之。結婚由地方官署註冊。此為最古之制矣。近今歐美諸國。人民結婚者。無不報明官署。登記冊籍。其結婚之地。即於官署行之。主禮之人。即以長官任之。從前歐美結婚。以教堂為主。今則改重官署。不赴教堂。蓋法治國之制度。無論何事。必以正式契約為根據。況婚姻至重。尤應有正確之禮式。吾國共和政體。成立有年。一切制度。多取則於歐美。將來民法頒布。於結婚註冊一端。以事理度之。必有明文規定。不惟禮制應爾。其於戶籍調查。尤有根本之關係。司地方行政者。固

不能不注意乎此也。某訂於年月日時。與某縣某某女士結婚禮。願於貴廳為結婚之地。敬請貴長官主禮。此間五方雜處。觀瞻所集。竊不自量。願以一身所為。示鄉里之準。尤願以貴廳之盡力提倡。樹之風聲。發端雖微。影響甚鉅。伏維 俯賜核准。並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十一 新式結婚證書駢言敘

蓋聞天地定位。乾坤斯昭。合兩姓之歡。符何是詠。啓二南之化。荇菜同發。今日為

某某某君與

某某某女士結婚之期。某某等忝列賓介躬預嘉禮。甚盛甚盛。夫維笄之典。僅禮之役。載籍所紀。為制至隆。重以名門。得嬪佳士。豈僅齊鴻光之芳軌。播椒虛之雅譚。時日皆良。陰陽和。一。願昔所誦。此美可徵。况數佩偕老。有道以為期。琴瑟在御。靜好以為式。信譽賢匹。垂福後昆。茲者合忻之樂。會儂於堂。宜家之禮。謹書於簡。用泯懽悅。敢告聆鑒。是為誌。

十二 新式結婚證書

省 縣人年 歲  
年 月 日 時生  
省 縣人年 歲  
年 月 日 時生  
今由

兩先生介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時

在 結婚恭請

先生證婚宜其室家齊眉合歡此誌

訂婚人

證婚人

介紹人

主婚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上項證書。本館有印成五彩美麗之圖畫數種。為美術家精心製作。與通常流行品大異。且質料堅緻。用紙輕拭。極易填寫。外附精製之圓紙筒。可以捲藏。款式 首飾。填新那新娘之姓名。籍貫。年歲。生辰。中幅。填介紹人之姓名。結婚之

年月日時。及結婚之地方。證婚人之姓名。後幅。訂婚人之下。由新郎新娘簽名蓋章。證婚人之下。由證婚人簽名蓋章。介紹人之下。由男女家媒人簽名蓋章。主婚人之下。由男女家主婚人簽名蓋章。末幅。填結婚之年月日。

十三 主婚人訓辭

民國某年某月之吉。某君某與女某結婚。特作訓詞二章。以當贈言。  
贊某君某曰。名世之英。吾所歡迎。惟吉之迨。聊贊其誠。大地庚庚。大才毓毓。願君無時好之。逐而保此永貞。以與吾女共進於文明。  
訓女某曰。爾能悅學。吾心實愉。惟吉之迨。爾將從爾夫。事爾翁姑。爾尚無盱眙。無睚眦。惟惟氣之趨。而侈色之黷。相與琴瑟。好永矢於弗渝。

十四 新式結婚介紹人贈詞

蓋聞女嫁男婚。配合本由定數。大義結順。姻緣非是偶然。義本合乎天成。事或須乎冰介。我某某某先生與某某某先生門高王謝。誼重雷陳。推之清芬。自有逸草令子。仰之世爵。夙稱詠絮。名姝。某某等一介通辭。笑玉成而滋愧。兩姓合好。叨金諾而無嫌。是宜昭告來賓。用嘉嘉禮。謹啟吉

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爲某先生公子某與

某先生女公子某正正式結婚。允推第一良緣。洵是無雙佳耦。鹿皮將禮。喜偕老於百年。鴻案相莊。卜其昌於五世。自是珠聯璧合。與山明川媚而交輝。足徵鸞趾螽斯。衍家粹國華於無極。

### 十五 證婚人箴辭(一)

懿惟吉士。彪豸家聲。儷此靜女。淑慎且貞。良辰綺序。鄙人泣盟。謹附末座。表述頌誠。期綏燕好。載度麟生。更願賢伉儷。砥礪德業。俾我中華。民國士界女界。日進化於文明。

### 十六 證婚人箴辭(二)

惟民建國。惟家啓祥。婚姻伊始。藉茲鸞鶼。佳士百行。靜女三章。雀屏中選。鴻案相莊。以宜孫子。以炳蔚我新造邦。

### 十七 證婚人頌辭

惟嘉禮之初成。允同心之協吉。聯指磐石。一機堅牢。如鼓瑟琴。百年凱樂。詠騷鳴而交敬。諧風卜于來茲。宜其室家。投以膠漆。鴛鴦雙集。松柏長春。鑿梁案其相莊。詎張老之善頌。請視斯言。如君左券。

### 十八 新式結婚贊文

一 客就席崇止之後  
蓋聞三百三千。曲禮成其不敬。天秩天序。舊典訓以協恭。是以男婚女嫁。人綱於此。禮與天神地祇。靈昭於茲。冠裳既集。壇坫有光。嘉禮畢修。無儀有禁。爲此肅壇。敢告執事。

#### 二 又

蓋聞歡桃宜室。灼灼者及時。嫁春當春。郁郁者應節。是以溯觀型之典。闢貳室以銷甥。賦東楚之章。望三星而在月。式維既夕。禮曰孔嘉。祇敬有加。嚴恭將事。

#### 三 主禮入席之後

蓋聞天地始闢而乾坤以定。水火交感而陰陽以生。是以二物之經。爲道所自起。一齊之義。由禮而後成。大德主盟。有家相愛。遵此良辰。舉茲令典。

#### 四 大賓傳換約指之後

蓋聞秦晉有匹。無并於涇渭。潘楊之慶。重申以婚姻。是以夫妻匹敵。鐘鼓樂其好逑。男女居室。山河頌其偕老。二合已兆。百兩斯成。履絢同心。人天齊慶。

### 十九 來賓代表頌詞(一)

嘉平上吉。時屆新春。欣逢 某某某君 某某某女士結婚佳期。同來觀禮。三星在月。百兩盈門。贈花而祝于歸。奏樂以鳴天盛。從此鸞駕福

祿。訂姻好於百年。琴瑟和諧。締證書於二姓。歡聯伉儷。化啓文明。聊賀新禧。藉伸燕賀。謹頌

### 二十 來賓代表頌詞(二)

魚軒溢止。賓客殷闐。鳳管和鳴。人天歡喜。好語如珠穿一。並頭而蓮葉田田。諧式好於風。詩有同心之約。指鶴鸞。蘇蘇。氣氣。風風。僕僕。等不才。愧乏儷妝之佳句。便君長壽。聊賀偕老之三草。

### 二十一 來賓代表頌詞(三)

夫娶妻使言。有請繼之文。舉任嫁周。實發祥之始。是以因時合偶。朱絃。琴。續。夫鸞。膠。令德來教。形管先求。夫燕婉。則有某子某某與某女士某。某於某月某日行結婚禮。以請繼終軍之高才。得不櫛進士。爲內助。兩美必合。百年與偕。鸞鴦修。以爲理。異備夫之言。自由。見邂逅而如何。卜

家人之交。相愛。相夫也。賦。賦。許。許。嬌。亦。彬。彬。大。師。並。聖。整。於。鏡。舍。有。求。我。之。靈。蒙。是。則。倡。隨。樂。事。發。得。切。磋。伉。儷。愛。情。互。爲。樞。軸。樹。他。年。之。桃。李。各。自。成。陰。采。今。日。之。非。對。允。爲。嘉。耦。奕。侯。等。忝。在。親。朋。欣。觀。典。禮。遙。想。盈。門。盛。況。樂。聞。却。扇。新。詞。所。願。金。玉。實。爲。教。育。界。大。放。光。明。會。看。璧。合。珠。聯。在。里。蕩。中。播。爲。佳。話。又。豈。徒。詠。關。雎。四。句。誦。麟。趾。三。章。而已。哉。是。爲。頌。

十二 來賓代表頌詞(四)

時維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爲我  
某君某某結婚之期琴瑟在御和聲靡靡  
某女士某某某  
某君操守端淳性情安雅賢齡夙慧家譽神駒  
早歲能文名傳嶺虎若

某女士則出自清門來歸令族稟調嫺靜才  
高華緒此良緣尤稱佳偶某等親禮既畢懷歡  
未伸敬贈詩詞壽爲椒頌頌曰繫維婚媾教化  
之始在昔庖犧儷皮徵禮草昧而還厥制紛靡  
世祖文明平備是旨溫溫淑人振振君子天作  
之合福履綏止首奏開睢載歌燕爾同心偕老  
萬年芳此

今日○○結婚。承 請君子惠臨觀禮。又承龍  
錫頌辭。非常榮幸。敬此鳴謝。

二十三 主婚人謝辭

管閣除教主。婚禮不賀。今者催妝伊始。爭賦  
新篇。合登初行。還來吉語。

二十四 新式結婚新郎答詞

盛情原脫。敢不拜嘉。某少失韜策。長更迂疏。俯  
身負七尺之軀。求學媿三餘之戒。乃蒙  
獎借。益滋感慚。惟有上春椿萱。共盡晨昏之職。  
下譜琴瑟。兩平負戴之權。庶幾無負  
德音永明

福庇。旨酒且多喜  
嘉賓之滿座。隆儀宜報。願  
君子兮無報。並代荊人。同伸銘謝。

二十五 新式結婚歌

詩三百。關雎第一。倫理重婚姻。夫婦配定家族  
成。進化首人羣。吾祖國改良。婚禮社會進文明。  
莫再說。男尊女卑。同是新國民。  
廿世紀。男女平等。亞東氣象新。偉丈夫。奇女子。  
唱隨百年鼓瑟琴。從此後。麟趾燕燕。家庭教育  
興。吾儕親手交相慶。奏樂表同情。

二十六 賀新婚詩

銀燭光搖玳瑁筵。絳河初度鸞橋仙。黛眉恰似  
纖鉤月。玉貌何殊蒂並蓮。紅葉滿邊傳好句。紫  
簫聲裏住飛泉。行看慈叶熊潛吉。琴瑟雍雍正  
妙年。

又

銀漢明星逗。填榜烏鵲肥。玉堂雲氣繞。錦帳暗  
香飛。燕舞雕梁曲。人搖畫燭輝。宜男花正好。兩  
畔照雙衣。

賀春日婚

合巹逢春月。芳菲國麗華。鸞笙銷竹葉。風管聽  
桃花。天上雙星亞。人間兩玉誇。輕寒融繡被。從  
此頌宜家。

賀夏日婚

百兩青銷日。榴花插步幃。人真冰玉偶。交應鳳  
凰占。涼月籠新聲。春山拂曉窗。百年方宴爾。應  
不愧鸞鷖。

賀秋日婚

四時秋獨好。今夕更何如。明月銀河渡。燈花繡  
閣舒。畫田種玉夜。京兆畫眉初。人鏡都如玉。相  
將輓鹿車。

賀冬日婚

纏緜爐酒熱。笙歌夾路看。錦幃深似畫。繡帳不  
知寒。寶瑟彈連理。金尊敬合歡。朝來描翠黛。春  
色上眉端。

賀續娶

銀燭烟光吐。瓊筵香氣和。乘龍誰似汝。種玉復  
如何。明月親簾幙。梅花散醉羅。枕幃看未足。著  
意畫雙娥。

賀納妾

寶帳新添百。和香。晚來親爲卸紅粧。誰將天上  
冰輪色。移作窗前玉鏡光。笑君彩筆嫩題詩。  
只伴香奩學畫眉。嬌鳥一聲啼曉日。新花無數  
發春枝。

二十七 結婚請酒帖



某月某日 幾男某某與午後 鐘結婚敬請  
某某某女士

某某某先生為證婚人

某某某先生為介紹人 祇候

親禮筵宴

禮堂在某處  
筵宴在某處

某某某鞠躬

字某某住某某坊某號

### 二十八 結婚請酒帖(二)

新曆二月廿六號 午後二鐘 會姪某某承  
舊曆正月十三日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先生介紹與  
某某某先生令姪某某女士結婚在靜安寺路

張園行禮並請

某某某先生證婚

某某某先生司儀屆時敬候

光臨觀禮賜勝榮幸

某某某鞠躬

某某姪字某某寓上海 路 號

### 二十九 結婚請酒帖(三)

新曆某月某日(即舊曆某月某日)某時

為某某某名與 某女士某名於某處舉

行結婚禮恭請

閣第光臨

(男宅主婚人姓名)  
某某某鞠躬

席設某處

### 三十 結婚請酒帖(四)

陽曆某月某日 幾男某某結婚敬請  
幾女某某

光臨

禮堂在某處 午後幾鐘 行禮  
筵宴在某處 入席

主婚人 某某某鞠躬

(註)此為男女主婚人出名。無論男女家。  
均可分送親友。

### 三十一 結婚請酒帖(五)

某年某月某日 幾男某某結婚敬候

寵臨觀禮並請

證婚人某某某先生

介紹人某某某先生 某某某先生演說

禮堂設本宅

某某某鞠躬

(註)此亦男女主婚人出名。無論男女家。  
均可用之。僅言禮堂所在而不言筵宴者。  
此不專分親友。即不相識者亦可機轉得  
之也。

### 三十二 嫁女請酒帖(一)

新曆某月某日(即舊曆某月某日)某時  
某女某名 子歸某某氏於某處成禮恭請

閣第光臨

(女家主婚人姓名)  
某某某鞠躬

席設某處

### 三十三 嫁女請酒帖(二)

某月某日 幾女某 與某某君文明結婚治  
筵敬請

光臨 某某某鞠躬

席設本宅 字某某住某某巷第幾號

### 三十四 新式結婚觀禮券

新曆某月某日 (即舊曆某月某日)

某某君與某某女士結婚

## 觀禮券

假座某處是日  
下午某時成禮

〔註〕觀禮券背面應刊禮節次序 (見禮制類新式結婚禮節)

### 慶祝類

慶祝用柬啓

### 一 子女彌月請酒帖

某月某日爲小兒某 誕生彌月潔治湯餅候

光 某某某鞠躬

字某某住某某巷幾號

### 二 賀生子詩

菊秀黃紅憶弟兄，况兼雞鳳毓高門。風流南郡推花萼，譽藻東吳採杜蘅。棗實收盈汗簡彩，容顏銳賦瓊瑤。樓頭百尺多榮舉，銀燭高照習鸞。

### 三 賀生孫詩

數數寒窗鶴語時，庭前重見長孫枝。休誇他日能題字，且喜今朝有異姿。幾世詩書期不負，一門清白望能持。尋常斥鴳原無夢，未及君家龍鳳兒。

### 四 子女彌月或周歲送禮帖

誼八壽手申項  
仙星綢鐵  
全成全成  
具堂副堂賀

〔註〕彌月生及滿月也。周歲生及一歲也。彌月周歲之送禮，普通皆然。且有生及百日而送禮者，惟不多見耳。

### 五 爲子分居請酒帖

某月某日爲長男某某分居治筵候

某某某鞠躬

某某住某某巷

### 六 爲子析產請酒帖

某月某日爲次長男某某析產治酌候

某某某鞠躬

某某住某某里幾號

### 七 立嗣請酒帖

某月某日爲某某兄某某弟某某立嗣某某某治筵候

某某某鞠躬

席設本宅 某某住某某街某號

### 八 新年請酒帖

是月某日潔治春酌候

敬

某某住某某街某號

〔註〕春酌或改春茗。

九 移居請酒帖

某月某日移居治酌候

光

某某某謹訂

席設某街新宅

字某某

〔註〕無論賃居及自建之屋。凡移居皆然。

十 開市請酒帖

某月某日某刻福酌候

某某某謹訂

某某路某號

十一 神會請酒帖

第十三編 柬啓 慶祝類 慶祝用柬啓

某月某日

某某尊神聖誕敬請

早臨拈香是幸

例不速

司會某具

〔註〕連。催請也。此等宴會。例不催請。

十二 會期戲酒請帖

某月某日恭逢

勝會優賜候

敬

某某某謹訂

隨帶分金

早臨是幸

字某某住某某巷某號

十三 祝男壽文一（士商通用）

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爲

某某先生幾秩榮慶。地暨人傑。日吉辰良。門

設桑弧。筵開桃酌。敢從獻邱之祝。頌獻九

如。竊擬武相之觴。爰歌百福。惟

公幾階五老。漢世八龍。爽氣橫秋。清談屠玉。

花前投轄。時集嘉賓。松下摺琴。常招勝友。

暫嗣養志。庭除承歡。膝下杖扶。欄倚聞

鼗鼓。以怡顏。杯進延年。舞斑衣而愛日。如

以頃鏡。迭奏花尊。連榮。翔夫靈德。婉美於

孟桓。母儀追際。夫鍾。那備共挽。足履同

春。琴瑟和鳴。堪稱偕老。宜其和光。抱璞。隨

志。葆真。美意彌長。遐齡克享。者矣。某某等

等。離蟲才非。獮虎盈。盈一水。莫傾。涓滴之

誠。款款寸心。遙致。阿陵之祝。謹序。

十四 祝男壽文二（士商通用）

壽介期頤。洪絕陳康寧之福。容昭靈日。周詩歌

天保之章。舞鶴羽於增除。等松姿於巖岫。揚箕

斗以指。瓊玉門。羞瓊步。滄瀛而陳。實。瑤島臨珍

華。惟。某某先生幼重倫。學孝友。篤於天性。長

敦道。絕知行。根自古人。交四海之奇才。重千金

於一諾。登雉。墮而推。登。酒。鴻聲。早沸於兩京。競

式。園而望。龍門。鸞飛。準。擬。夫。九。萬。而乃。寄。情。山

水。詠。左。太。沖。招。隱。之。詩。託。跡。烟。霞。愛。陶。元。亮。歸

來。之。句。花。前。投。轄。時。集。嘉。賓。松。下。摺。琴。常。招。野

鶴。徜徉。比。跡。於。商。山。笑。傲。並。肩。夫。落。社。若。其。養

志。庭。除。著。斑。衣。而。進。舞。連。床。花。尊。擁。長。枕。以。吹

埴。闕。德。煥。美。於。孟。桓。鹿。車。共。挽。友。誼。追。隆。夫。管

鮑。故奮同袍。扶危濟困。范公子麥舟之助贊。卹下撫孤。鍾縣令壽期之嫁女。故知仁人必壽。陰德遐昌。所以玉樹參天。芳蘭茁晚。佇看蟾宮耀蕊。鳳閣騰輝。擢藻飛聲於玉壺。恩榮疊降。夫林間惟茲某月某日。爰肩懸弧。洵陸地之行仙。爲休時之人瑞。某技奪雕蟲。才非橫虎。歐杜甫之句。識老人之有星。獻管昭之章。知肩壽之借稱。聽仙音於瓊韻。乞期逮於華筵。聊用短辭。助茲騁。謹序。

十五 祝男壽文三(文職通)

(用)

鶴聲雲端。耀台光於南極。鳳鳴瑤閣。開壽域於東來。於天爲日。屆長在地如山。不老冠裳。度衍山海。歡騰恭惟。某某先生。天上石麟。身前金粟。心澄四照。派流珠酒之波。拳握雙峰。並峙嵩衡之岳。猷猷保久。既大造於百年。偉烈附符。更茂揚於四履。當此卷詠徵歌之化。適逢開闢。騰翠之辰。鳥啣花至。槐陰同桃實。輝鱗紫縷來。綬色並海。舞鏡算笑。二毛之潘岳。丹滿僊容。語斗臂於寶裝。榮瑤室。玉樹千尋。看作西登。領袖紅綃。聽來東海。笙歌催花作菓。客泛蓮池。種果如瓜。筵開闔苑。看海上之三山人。閒鼎列。喜香山之九老。席上笑談。所謂得一爲真。壽

身壽民而壽國。持三不朽。立德立言而立功。永綏百福。弗替萬年。某等心存酌鬱。慶遇懸弧。仰德星之耀。耀契洽椒圖。荷甘露之霏。霽垂金石。故園有夢。每存瓊鶴之思。仙鼎得逢。冀幸犬雞之附。敢致呼嵩。頌言酌醴。五百年名世。此時爲然。八千歲春秋。方今伊始。矣。謹序。

十六 祝男壽文四(武職通)

(用)

孤懸明月。南山星動軍麾。樽泛流霞。東海壽添武庫。鷹揚玉塞。任方叔以專城。鶴放金鈴。致封人而致祝。瑞騰虎帳。慶溢國旗。恭惟。某某將軍麾下。主閭仗旄。登壇秉節。書傳黃石。親類燕頤。劍拂宵霜。胸藏豹略。騁桃花之馬。千里忽騰於境中。彎明月之弓。雙雕並落於腕下。洵桓桓之夫子。乃矯矯之虎臣。若其機謀神運。米可爲山。志氣飛揚。輪常似風。行營勿擾。程將軍刁斗森嚴。號令如山。岳節使旌旗直振。而且寬衣博帶。羽扇給巾。祭掃孫之雅。歌投壺。適相似矣。曹武惠之愛民。潔已。今始見之。鐵庫金城。著聲名於遠邇。蒼松翠柏。瞻氣概於精神。身親靈日之光。毛接蓬萊之勝。壯猷真吉。丈人之錫命。惟三。好德康寧。洪範之數福有五。齊逢華旦。海峽星華。眉茲嘉辰。江湖霞棗。某誼忝通家。身疲

執戟。頌南仲于襄之績。詞莫罄於掄揚。欽伏波豐稜之年。情特深於慶忭。比南峰而獻祝。莫悉私衷。酌醴酒而歡辭。聊酬明德。謹序。

十七 祝女壽文一(賀士商)

母壽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爲某母某太君幾秩。慶。暨聞禮詳內則。易著坤元。圖範承天。懿範萃玉。閨之祇。母儀配地。遙光傑寶。藝之精。是以君侯奉母。安眉壽。以言權。庶人隆親。舉長生而作頌。太君少習婦儀。房中樂奏。長綢母訓。林下風傳。悅禮明詩。詠謝家之飛絮。采蘋羹。親澗岸之桑麻。溫恭婉婉。陶章懷其女。感。勸勤勞。鍾郝侔其家法。曹大家之淑德。定享高年。鍾新婦之賢聲。宜登上壽。茲當設。饗之辰。正集稱騰之侶。菜等情同。猶子。誼屬通家。萃珠履之三千。羣歌福祿。祝金閨之百歲。咸仰芳猷。謹序。

十八 祝女壽文二(賀士商)

母壽

禮詳內則。易著坤元。圖範承天。母儀配地。瑞光

輝寶髮。北堂萱草敷榮。懿範重金閨。東海仙翁  
添壽。恭惟 某母某大君系出名門。少嫺內則  
垂珠簾而作賦。掛月爲鉤。闔鎖閉以長吟。因風  
起絮。迨夫鳳來迎。鳴雞共助。餐同鴻餐。馳德  
耀之相莊。臥在牛衣。對上章而自喜。無途夫子。  
踵汝南箕帶之徽。仰事翁姑。藉禮教朝昏之謹。  
繼發辛苦。宵火常開。滌葛屨其。秋風無歇。無何  
魚分比目。劇和舟寒踐之貞。鳥祈雙棲。聽烏鶴  
城頭之喚。辟虛譯子。伊陪絡繹同聲。裁延筵賓  
譽望壹梓並大。所以庭前玉樹。秀鬱參天。增下  
芝蘭。芳馨滿室。筆綽約而生花。墨氣風而藏豹。  
承慈帷而色喜。聯難弟以齊名。聲擅文壇。居然  
鼎足。擊馳藝苑。不笑鼓腰。然後知蕙蘭庭。荆都  
名益母。半半池草。盡是宜男。以放龍章。羅揚。鳳  
詔恩覃。茲當設駝之辰。快親稱觴之慶。堂開畫  
錦。何殊開苑風光。膝繞斑駁。不異蓬瀛瑞氣。詞  
章雲湧。彤管揚輝。仙樂盈庭。雲敷美德。桂玉瓊  
漿。醴醇麻姑之宴。白龍青鳥並隨。王母之車。某  
誼屬姻親。情深道遠。採西山之藥。競獻瓊筵。折  
碧落之芝。聊供香闈。不揣愚蒙。託情楮墨。松烟  
乍染。無當于言之室。俚語數陳。却笑變成之曲。  
謹序。

十九 祝女壽文三(賀仕宦  
母壽)

第十三編 東啓 慶祝類

慶祝用東啓

坤德承天。懿範萃玉閨之祉。台垣播象。瑤光聯  
寶婺之精。言德容工克備。位名祿壽攸同。慶溢  
闈堦。頌流徽。恭惟 某母某大君。月魄靈光。  
纖阿瑞質。陰陽配偶。合龍劍於斗牛。律呂和鳴。  
叶鳳占於鴻。納靜好房中琴瑟。靡靡下。頌繁  
績。桑麻則織女成章。誦中饋則鼎彝通美。訓垂  
勤儉。禮順污隆。象服有輝。雅素幾忘。操作。魚軒  
在御。起居同論。平情。萱秀垂堂。棠陰載路。耕  
萬履。不分欄閣之春。經緯二儀。總出機絲之緒。  
睡茲懸悅之辰。喜值花朝之日。西池玉液。挹北  
斗以爲漿。東海雲璣。和南音而舞箭。金泥錦字。  
如梓如輪。彤管瑤編。載歌載詠。夫人南嶽。趙鶴  
駕以招筵。阿母西。翼書而展調。撫子孫之  
累業。茲觀芝蘭。集朱紫以盈庭。續粉黛。歡聲  
吹萬。樂事無雙。某等叨奉後塵。餘欽內則。管承  
傳母。大夫庶士咸宜。周得太任。小子成人。有造  
考芳。徵於列傳。振古。人布圖畫於百城。於今  
第一。演珠。剛月。離剛。寸草之暉。野曲有春。來獻  
千金之壽。謹序。

映畫欄而吐。草曹比美。鍾郝聯歡。恭惟 某  
夫。人名家世。曾華。開高門。功業懸心。少成淑  
性。風傳林下。謝道。履之詩。秀叶。團圓。朱淑真  
之藻。思。迨夫子。歸君子。匹配。同。心。抱孟。光。姑  
德。鴻案。相。莊。踵短。少之。賢。聲。鹿。車。共。挽。事。舅。姑  
則。執。節。度。恭。處。始。理。則。秉。心。和。順。且。也。結。情。經  
史。欲。齊。博。士。之。矜。雅。愛。詩。章。每。有。大。家。之。墓。勵  
佳。耦。於。交。修。雞。鳴。戒。旦。勤。女。紅。於。機。杼。庚。喚。柔  
桑。陶。閑。貞。靜。克。循。無。道。言。德。容。工。九。臻。萃。美。况  
復。茲。斯。被。卷。耳。之。祥。麟。趾。驗。開。離。之。瑞。門。庭。嚴  
肅。值。坤。潔。其。恩。威。姻。亞。雍。和。威。蕙。儀。其。淑。慎。形  
管。揚。輝。類。繁。誦。德。茲。逢。懸。稅。時。值。煦。和。仙。人。六  
膳。斟。北。斗。之。漿。神。女。八。瓊。雜。南。音。而。舞。西。池。輪  
進。筵。前。金。母。之。桃。東。海。壽。添。座上。安。期。之。瓊。鶴  
算。揚。輝。共。頌。閨。中。金。鏡。鹿。齡。增。茂。咸。歡。閨。內。玉  
衡。要。知。素。插。綠。等。定。享。遐。齡。行。見。增。玉。庭。闈。齊  
登。芳。壽。染。一。晉。清。露。再。陳。華。樂。裁。桃。花。之。紙。未  
覆。香。堂。染。秋。兔。之。毫。難。風。泣。絕。陶。富。師。爲。女。表  
賀。增。重。夫。室。儀。謹。序。

二十 祝女壽文四(賀人妻  
壽通用)

慶祝用東啓

十七

藻鏡猷山右朱陳世戚。夫耕妻饒。呂啟之綠水  
青山。此唱彼歌。白雲翁清風明月。共挽鹿門之  
車。人指飽極。地驅。相莊吳市之案。世推梁孟齊  
榮。和琴瑟者幾十年。聯貨歌者數千首。且也庭  
玉墀。共沐椿萱披奕葉。棗花荆樹。盡懷雅化  
茂枝。神僮喜有二天。姻睦欽其特行。茲逢

某公懸弧之日。更值 夫人設祝之辰。借隱劉  
樊。共舉蓬壺之駕。雙星牛女。並移天潢之棧。綠  
木公之籍者。彩舞隨。列金母之班乎。雲霞宛  
轉。有龍濟濟。擊鼓以怡顏。薛鳳翩翩。舞塵  
而承笑。稚川丹鼎。夫婦同仙。謝傳家風。門庭超  
世。某久叨金玉之溫。幸附絲蘿之末。鶴齡有祝  
致。窺奏曲。雙成。瑤剛馳神。竊欲看花並舞。問嘉  
賓於堂上。西池南極。羣仙。傑異果於盤中。火棗  
冰桃。並瑞。皓髮同歡。齊眉行慶。敬陳短敘。聊佐  
雙杯。謹序。

二一十一 祝男壽詩  
南極星明映少微。簪冠筓杖世間稀。啣杯日就  
青山醉。結伴長從白社歸。千里驛驛方躡蹻。  
(謂其有子)數枝花萼自芳菲。謂其有兄弟  
鹿門喜製龍公在。海鶴風姿洵可依。  
千尋珍木覺青霄。黃髮初週甲子遙。坐對深山  
忘歲月。笑穿蘿薛引松喬。尊前賓客橫珠履。花  
下歌音奏玉觥。愛爾風神如鶴立。桃花不及醉

顏嬌。(三十)  
四十欣逢強仕年。如君風度自超然。園林栽酒  
邀花萼。簾幕飛騰奏管絃。松菊不殊陶令宅。圖  
書似泛米家船。何須婚嫁初完後。始信人間有  
謫仙。(四十)  
富筵誰奏鶴南飛。常愛南山坐翠微。人似孔融  
當服政。年如衛玉已知非。世堂月映三珠樹。綺  
席香飄五色衣。共羨向平婚嫁畢。登山臨水醉  
忘歸。(五十)  
朱顏黑髮洵堪誇。海屋初籌甲子餘。伏勝自能  
通掌故。馮唐豈復滯京華。簾前賜杖鳩銜玉。花  
外開尊鶴啄沙。知爾丹壺名藉甚。不須洞口問  
胡麻。(六十)  
高名久重玉堂仙。歸去田園樂事全。史筆三長  
原獨擅。年華七十任君傳。酒中泛菊顏常駐。松  
下攤書手自編。明歲登高應更健。(九月生辰)  
懸知杖履復翩翩。(七十)  
柳隄花港且徜徉。八十如君覺未霜。自有蒲輪  
來魏闕。漫扶鳩杖出滄浪。才名自昔推三鳳。文  
采於今儗七襄。此去期頤知不遠。百年還醉六  
千觴。(八十)  
翩翩風度甚雍容。孤矢新懸瑞氣騰。清酒留賓  
常十日。談經席席已三重。間年弱冠香山首。稽  
古淺誇伏勝胸。最喜稱觴集謝風。亭亭綠水立

芙蓉。(九十)  
玉露盈盤丹桂榮。欣瞻風度冠香英。彩雲常向  
歌筵繞。春酒頻將舞袖傾。四代衣冠真接武。百  
年琴瑟喜同聲。更看鳳羽翩翻起。應有蒲輪谷  
口迎。(百歲)

二一十二 祝女壽詩  
五福先純。千秋頌母儀。相君數化雨。教子顯  
清時。萱草伴芝草。瑤池映鳳池。自慚劇語未。願  
獻紫霞卮。  
葵宿星初度。時逢大有秋。金桃思獻祝。玉樹正  
當樓。座列屏山秀。人添海屋籌。雲霞聲。阿  
母降瑤邱。  
闕闕聲名播梓桑。近看寶婺吐輝光。蟠桃春酒  
霞同饗。綠鬢萱花晚更香。池上風風應有種。庭  
前鸞鷲已成行。不須遠覓蓬萊使。百歲重開畫  
錦堂。(仕宦母壽)

夫人淑範重簪裾。雪鬢朱顏七十初。玉樹新承  
仙掌露。絳帷舊賜紫泥書。魚軒歸闕鳴環佩。鑾  
殿遺班問起居。都下千秋傳盛事。還看笙鶴集  
庭除。(同上)  
春風搖曳萬年枝。正是萱離設祝時。仙樂初調  
青鳥下。綉紗高擁綵衣隨。雲連玉樹依庭砌。月  
映金波射酒卮。現有梅花同皎潔。懸知坐客定  
題詩。(士商母壽)

古淺誇伏勝胸。最喜稱觴集謝風。亭亭綠水立

形管從來紀母儀。况知鍾郝最堪師。丁年挽鹿曾借隱。子夜丸熊自課兒。露靄祥雲連海屋。翻翻青鳥度瑤池。笑看宜閣頤春酒。薛鳳有龍到處隨。(同上)

四池金母出庭輝。環佩珊珊鶴髮稀。玉度原堪霜地潔。冰心應與月同輝。與軒行樂攜春酒。花宴承歡戲綵衣。况有名家千里驛。秋風好賦鹿鳴歸。(節母)

淑聲閨中早共傳。霜鬢雪髮貌如仙。柏舟已見共姜志。女誡遺裁斑點篇。行樂怡逢婚嫁舉。含飴幸有子孫賢。漢京自昔崇風化。雙閣高懸歷漢邊。(同上)

### 二十四 祝雙壽詩

雙星並耀彩雲祥。靄色榮開畫錦堂。自有蟠桃盛玉盤。豈無仙酒泛霞觴。燕衣膝下趨蹌。桂子階前引鳳凰。為羨齊眉人未老。羽衣鳩杖漫相將。

羨君佳耦復齊年。遲日春風散壽筵。鑿殿行看壁風語。珠樓並坐兩神仙。紅牙淺奏同笙曲。青鳥紛銜五色箋。家學自來推子政。遐邇期上亮著先標。

南極星初現。西池宴復開。雙星天上遇。彩鳳日邊來。花繞芙蓉帳。香飛鸞鶴杯。百年方燕附。笙鶴下蓬萊。

### 二十五 壽文通用聯語

春水湛銀塘。壽澤川至。寒山森翠嶺。福社阿如。開獻歲之騰丹椒板。致呼嵩之祝。青柳垂簾。九十月春光。占占芳期之盛。三千年桃實。平分仙洞之春。內三成泰。弘開萬象之春。得一為元。茂祝千齡之算。鶻當春柏。瑞起懸弧。階下舞斑衣。萬點瓊葵玉樹。庭前放梅萼。五辛賢酒金盞。厭且春王。畫帖宣春之勝。其辰介壽。光添獻壽之杯。柏葉傳鵲。翠鳩比翼。桃符懸棧。紅可駐顏。(正月)鳩來羅氏。燕降離梁。與春新。祥隨陽長。仁惟山靜。舍月令之中。和直乃乾。生奮發。潤之火壯。(二月)三飛葉。葉色雍和。九轉丹砂。韶光明媚。捧河中之劍。似為添壽。流曲水之鵲。聊云稱壽。(三月)綠陰帷尾。碧筒液進金盞。錦繡弄。翠管風調玉樹。壽桃早熟於朱明。萸萸重新於紫極。綠嶺高燒照綺筵。雪藕冰桃。涼生頰。霞鷓引滿陳仙部。雲歌羽曲。琴奏絃歌。菖蒲深尾。疑來鶴駕蓬山。鸞鳴笙喉。似奏霓裳月殿。斂箕疇之五福。正值清明。受華祝之。三多。猶餘淑景。(四月)蕊纓萼五葉之長。門懸桃艾。為懸孤初度之日。杯泛萸蒲。(五月)序當季夏。辰屬撥。開絲兩河朔之遊。執簡效華封之祝。蓬露滋芬。采者耶之仙子。桃冰欲凝。出聞苑之瓊枝。(六月)萬

額發金風。擊奏瑤天笙鶴。一尊開碧月。光浮玉壺雲霞。倚玉樹而披清風。敢獻葦葢之露。望金天而思皓月。願對澗瀦之林。採雲丹。再逢迎織女之車。青鳥翩翩。透致瑤池之札。舉敬分講賓朋。紅蓮共羨看醴。蚺羹麟脯。分來洞府之珍。玉液瓊漿。擊出金盤之露。(七月)香蠟金粟。祥迎金馬之門。輪滿玉蟾。瑞鶴玉堂之碧。借桂輪以當華祝。朱衣彩映槐堂。奏寬宵以張綺筵。綠蟻光浮瓊盞。秋香無隱。長生兆月殿丹花。夜色如仙。彩綵舞虹橋黃髮。(八月)紫滄紅豔。光搖玉荷之班。菊吐黃姿。色映金魚之瓶。花占頤養之徵。月下久長之兆。佳節適逢初度。東籬滿綻黃金。長生正屆清秋。南極高懸太白。(九月)人歌暖日。詩咏南山。綉染楓林。光分斑彩。盤諧雁陣。歡洽齊筭。霜柏之挺不凋。冬旭之暉長至。梅詞聯代。酒獻嵩呼。戲綵芳長。喜值小陽之候。懸弧令旦。適逢建亥之時。鳥翼寒冰。頰有郁之誕育。麟游駭室。疑尼阜之鍾靈。節如古柏。淺霜霜品。疑疎梅映雪。天保定爾。異靈新太史古書。至日閉關。喧律證長生果訣。當添綿之真辰。喜懸孤之預覽。獻壽生甫。律管飛黃。在鶴復之天心。起真下之元氣。(十一月)陽浮翠管。祛九地之餘陰。春滿瑤臺。應週天之六甲。星旋於位。曜復拱乎微

垣日轉於初。光更新乎蓬海。百拜致闕陔之九  
 萬年長松柏之春。(十二月) 調鼎會昌時。祿  
 有鴻鈞獨轉懸弧逢令旦。八挺壽域宏開。祥  
 光近傍紫宸瑞氣高標南極。畢公之相四世  
 延年豈藉熊經尙父之在三朝。扶老不須鳩杖  
 邦家胥慶。遐邇騰歡。星占傳說作甘霖。澤流  
 萬穰。降祥甫申爲周翰。瑞互千秋。注麗麗南  
 臺。總祀聲高于亞相。壽星朝北斗。懸弧瑞臂于  
 孤癯。九仙抱質飄飄身躋蓬萊。一品裁衣。噉  
 曠名高槐省。東壁麗西園並耀。北斗借南極  
 交輝。紫微漾彩開壽域於南垣。屏翰鍾祥慶  
 懸弧於北斗。天福國家自永錫以維老人維  
 屏翰斯保艾于無疆。秉文武而作憲。封祝三  
 多。合雷電以笱草。其刑百辟。春生花艷。茂騰  
 製錦之聲。雲鶴桑弧。聿際添籌之旦。東華注算  
 南極增輝。惠澤滿琴堂。鼓南風而叶律。神人  
 坐花艷。招西母而流觴。惟茲郊民食奠之期。正  
 值吉人懸弧之候。錦雉蓉城。已見鴛鴦儂立  
 瑤池芝簡。初開青鳥。桂茂燕山。應五百年  
 有名世椿培漆鬼。計八千歲爲春秋。福與  
 日增。年隨德邵。如松茂矣。始爲燕桂之榮。自天  
 申之永錫莊椿之碩。愛日和風。玄鶴並紫鸞  
 而呈瑞。瀛洲閩苑。水木偕金母以延齡。花滿庭  
 閣。壽添海屋。用作舟楫。雙取眉壽。頌如

闕松栢茂對椿萱。(雙壽)百紀初登強仕。三  
 多祝效封人。盤中湛露蟠螭龍笑觀杯浮五色  
 膝下卿雲調舞鳳。佇看翻香竹箭。茲當強仕。  
 是曰英年。磊落喬松初茂。堅凝竹箭方苞。(四  
 十) 光生蓬矢。慶值蓮年。人間樂事方新。天上  
 神仙未老。庭森玉樹。戲綵服之翩翩。盤獲金  
 華。指絳霄之湛湛。始屆杖家之日。正爲服官  
 之初。買臣尙爾負薪。安石時猶提屨。(五十) 八  
 千歲春秋。歷算初週甲子。五百年人物。無疆照  
 祝南山。在朝在野。懽呼耳順宣尼。載欣載歌  
 共祝壽期衛武。孔公耳順。同聽帝庭平津壯  
 容。用匡王室。(六十) 人間花甲。回環後早已十  
 年。天府策勳。賜履來又堪再業。七十杖於國  
 從古稱稀。八千歲爲椿。自今伊始。鉛永交蟻  
 妙契安期之術。形神躍躍。雄追馬伏之風。(七  
 十) 繁社駢臻。際申公應聘之日。遐齡永享。值  
 子牙興渭之年。游公弼亮四朝。汾陽功成再  
 造。挺鳩杖而履烟霞。桃萼交相掩映。投漁竿  
 以憐水月。蒲輪不久徵求。(八十) 夢帝與爾九  
 齡。正伏生授書之歲。花甲杖子中半。符太公佐  
 武之年。頌不奪于維嶽。快恆茂于如松。火  
 棗金桃雙壽。青鬃駟絳氣以翱翔。紫閣玉桂交  
 香。彩鳳承丹綸而炳煥。(九十) 椿榮萱茂。地靈  
 鍾不老之祥。日升月恆。天運兆長生之慶。祝

椿茂萱榮于有水。培閔旁桂麗于長生。(賀人  
 父母) 新朝三島。悅庭青鳥飛來。週日五雲會  
 見。丹砂流轉。名世降申。五福首稱壽考。元臣  
 履泰。三多衆效華封。五百年名世。何幸挺生。  
 三千歲真人。今逢初度。催花作果。容到瑤池。  
 種粟如瓜。筵開閩苑。西池桃熟。彩雲偏近御  
 簾多。東海籌添。紅日纒隨仙仗。盤裝如瓜。  
 銀海荐孤卿之果。杯霞作露。水府進大老之觥。  
 東海策梨。漫上長生之頌。南山松柏。願衰不  
 老之簪。看海上之三峰。何在人間。已是瀛洲。  
 問山中之四皓。奚來。席上無非仙侶。南飛曲  
 奏。敢云霞折雲嶽。北望詞陳。聊當冰桃雪藕。  
 身依紅樹。未擊曼倩之桃。目望青雲。希附劉安  
 之鼎。階前寶樹參天。盤黃金桃。醉日。日旋  
 北陸。弘開萬里陽春。山陬南臺。茂祝千齡。遐社  
 檢寶籙於蓬萊。鶴算初逢。七秩。張珉筵於閩  
 樹。鹿齡共祝千秋。善比嵩高。芳流竹葉。名齊  
 綺結。位並伊周。廣成于二千。百秋。直並嵩齡於  
 上古。汾陽二十四考。更親相業於申書。大椿  
 難老。佐有道於萬年。宋統方來。享純履於五福。  
 竹苞松茂。地鍾鍾不老之祥。川至日升。天運  
 肇長生之慶。懸弧之誕。方臨。益算之祥。未艾  
 采靈芝而進頌。歌明月以祝航。長庚却會  
 同庚。花開並蒂。天巧恰符人巧。案舉齊眉。遐







三 舊式男訃文

不孝某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清授 大夫歷任(此處敘歷任官職)

某某府君。憫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即陰歷

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壽終正寢。距生於清某

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享壽幾十有幾。不孝

某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擇於某

月某日。即陰曆某月某日某時。發引。暫厝

預日家奠。另期扶柩回籍安葬。叨在

年 友 哀此訃  
世 誼 哀此訃  
聞 戚 世 誼 哀此訃

月 日 即 陰 曆 月 日 領 帖

孤 子 某 泣 血 稽 顙

齊 衰 期 服 孫 某 泣 稽 首

期 服 姪 某 泣 淚 頓 首

大 功 服 姪 孫 某 拭 淚 頓 首

功 服 姪 孫 某 拭 淚 頓 首

總 服 姪 孫 某 拭 淚 頓 首

若有數子。宜將其名一一平列。俗例且有將已故子孫之名。一并列入者。以黑底白文之

字別之。若有三子。惟一子在喪。餘二子不在家。可於親視含殮下。寫明某在某地。某在某地。聞訃星夜奔喪。先後遵禮成服。友寅年世鄉戚六字平列。宜用紅色。母若前卒。即稱孤哀子。若有繼母在堂。則於孤哀子旁。加慈命稱某四字。

四 舊式女訃文(一)

不孝某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妣

清封。人某太。人憫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

某日。即陰曆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壽終內。距

距生於清某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享年幾十

有幾。不孝某隨侍在側。即日親視含殮。遵

禮成服。擇期安葬於(此處填葬地所在之地

地名)。之。茲擇於某月某日。即陰曆某

月某日。在家設奠。謹此訃

聯 幛 懇 辭

哀 子 泣 血 稽 顙

齊 衰 期 服 孫 泣 稽 首

期 服 姪 泣 淚 頓 首

大 功 服 夫 兄 拭 淚 頓 首

大 功 服 姪 拭 淚 頓 首

稱某太 人者。以其子亦係清之命官也。

聯 幛 懇 辭 四 字。意 在 多 得 壽 金 也。 父 若 前 卒 宜 稱 孤 哀 子

五 舊式女訃文(二)

承 重 孫 某 罪 孽 深 重 不 自 殞 滅 禍 延

顯 祖 妣

清封某 人。憫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即

舊曆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壽終內。距生於

清某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享年 歲

承 重 孫 某 在 某 地 聞 訃 削 鬻 奔 喪。 不 孝 某 親

視 含 殮。 先 後 遵 禮 成 服。 擇 期 安 葬。 茲 擇 於 某

月 某 日。 即 舊 曆 某 月 某 日。 在 家 設 奠。 倘 蒙 垂

賜 申 唁。 不 勝 銜 感。 哀 此 訃

承 重 孫 某 泣 血 稽 顙

哀 子 某 泣 稽 顙

降 服 子 某 泣 稽 顙

庶 子 某 泣 稽 顙

齊 衰 期 服 孫 某 泣 稽 首

降 服 孫 某 泣 稽 首

總 服 夫 弟 某 拭 淚 頓 首

總 服 姪 某 拭 淚 頓 首

承 重 孫 為 長 子 之 子。 長 子 早 卒。 不 克 持 三 年 之 喪。 其 子 代 之。 承 父 之 重 喪 也。 降 服 子 者。 已 出 關 於 人。 僅 持 一 年 之 喪。 其 所 生 之 子。 為

降服孫。庶子。妾生子也。承重孫若在家。可將開訃匍匐奔喪字樣及先後二字刪去。爲高祖父母曾祖父母。亦有承重三年之喪。

六 舊式女訃文(二)

寒門不幸。寔及元配

清封 人某人悼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即舊曆某月某日某時疾終內寢。距生於清某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享年幾何歲。即日殯殮。當命不孝某遵禮成服。擇期安葬。茲擇於某月某日即舊曆某月某日設奠。謹此訃聞。

反服舅某

不杖期夫某

哀子某

期服夫弟某

功服夫弟某

期服姪某

功服姪某

喪哀功服夫伯某

若繼娶。則稱繼配。若非在家設奠。可以所借處所寫明。舅者夫之父。即翁也。翁卒。子婦當服三年之喪。今子婦前卒。舅亦有服。舅反爲子婦持服。故曰反服。夫之父母已卒。則稱杖期夫。否則稱不杖期夫。 護喪者主

拭淚頓首

泣血稽顙

拭淚頓首

泣血稽顙

拭淚頓首

泣血稽顙

拭淚頓首

泣血稽顙

拭淚頓首

泣血稽顙

拭淚頓首

泣血稽顙

拭淚頓首

持喪事。有以服外之人充之者。則必其人著稱於世者也。

七 哀啓

哀啓者。先君.....

延至某月某日某時。竟棄不孝而長逝矣。嗚呼痛哉。不孝侍奉無狀。痛此鞠內。搶地呼天。百身莫贖。祇以 寤寐未安。不得不苟延殘喘。勉襄大事。苦塊皆迷。語無倫次。伏乞 矜鑒。

棘人

泣血稽顙

訃文子以下均列名。此則但列子名。亦有稱孤哀子或孤子或哀子者。於祖父母於母均相類。

八 靈柩題式

中華民國某縣公民某君某某之靈柩

字數無論多少。不可成雙。神主銘旌之題式。皆然。若係設於任所之民國官吏。或曾仕前清。可沿俗例敘明官職。靈字不可照正寫作三口。以俗息每謂三口則必連死三人耳。

九 神主題式

生於某年某月某日 歿於某年某月某日

中華民國公民顯考某某府君之神 主

不孝孤子某某謹奉祀

神主有內外二層。此係內層所書。內層與外層寫式一律。外層無生歿年月日耳。初喪即立神主。惟內外二層之主字。均寫王字。至題主日。由題主者先以硃筆點之。繼以墨筆點之。而主乃成。

十 銘旌題式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中華民國公民享壽幾十歲某某先生之靈柩

某某謹題

中間一行字數。無論多少。不可成雙。或十九字。或二十一字。均可。識字下即用具名人對於死者之稱謂。若係設於任所之民國官吏。不妨寫明。或曾仕於前清。則當時之封贈官職。亦可敘出。惟冠清封或清贈二字於上以別之。

十一 喪家請陪客預日筵宴帖

某月某日治齋候

某某某鞠躬

齋設本宅 某某住某某巷某號

十二 喪家請陪客帖

敬請

光臨

(註)此為請人知賓之帖。每夾入訃文內。因訃文已有領帖日期及喪主姓名。故但用單帖書此四字。

十三 喪家請題主帖

某月某日某時為先慈成主恭請

揭題

隸人某某某鞠躬

十四 喪家請題主襄禮帖

謹擇某月某日某時為

先慈成主恭請

襄題

隸人某某某鞠躬

十五 迎主人入祠演戲請客帖

某月某日為先慈迎主人祠演戲敬請

光臨

某某某謹訂

席設某街某氏宗祠

十六 耐祭祝文

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陰曆歲次某某某月某某朝。越某日某某。孝男某某謹以庶羞菜脍禮齊哀薦耐祭

顯考某某府君於

顯祖考某某府君之次。尚饗。

十七 喪家謝步帖

題

孤哀子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

泣稽首

期服子

拭淚頓首

期服姪

拭淚頓首

大功服姪

拭淚頓首

總服姪

拭淚頓首

(註)此與婚嫁壽事謝帖不同之處。乃自孝子以下。凡有服者。皆列名耳。

十八 祭奠送禮封套式

謹具微儀幾星奉申

奠

儀 (藍簽)

(稱呼)(姓名)鞠躬

謹具玉燭燈對 非儀幾星奉申

奠

敬 (藍簽)

(稱呼)(姓名)鞠躬

奠 敬 (藍簽)

謹代輓輻非儀幾星奉申

(稱呼)(姓名)鞠躬

奠 敬 (藍簽)

謹代輓輻非儀幾星奉申

(稱呼)(姓名)鞠躬

十九 祭奠送禮帖式

(藍簽)

奠 敬 (藍簽)

奉微福謹

儀紙

談談

申星函具

(稱呼)(姓名)鞠躬

(藍簽)

奉銀桶玉眞謹

申紙燭香

幾幾壹幾

申掛函對束具

奠 敬 (藍簽)

(稱呼)(姓名)鞠躬

(註)帖用白全柬死者若有直系親屬之尊長(如生存之父母翁姑是)則用玉版箋。

(藍簽)

奉大玉眞麩清珍謹

錠蠟香點酒饌

兩兩壹兩壹

申聯樹炷盤尊筵具

(稱呼)(姓名)鞠躬

(藍簽)

奉大香清鮮豚謹

錠燭酒魚雞肉

附全壹壹壹壹

申聯具尊尾俊方具

奠 敬 (藍簽)

(稱呼)(姓名)鞠躬

(藍簽)

鮮湯羊湯豬表銀金紙冥銀金玉眞誄謹

魚雞蹄鷄首裏山山拈資綵經燭香膏

壹壹壹壹壹壹兩兩壹肆壹壹壹壹

尾隻肘隻元架座座對盤聯聯對樹章具

奠

敬

(藍簽)

奉清細燕

酒粉卷

壹壹壹

(稱呼)(姓名)鞠躬

〔註〕如係至親契友。只備香紙。將銀代食禮亦可。禮帖照備。食禮寫完清酒之下。註寫小字。以上食禮代儀若干。

(藍簽)

非祭祭讓讓席柔剛表波八紙冥大玉眞祭祭謹

盒糕桃桌面毛蠟裏斯仙搖資錠燭香帛章

壹壹壹壹壹壹肆壹壹壹肆兩壹壹壹壹

具盤盤張張張口架副副對盤聯對炸端轉具

申尊盤盤

奠

敬

藍簽

(稱呼)(姓名)鞠躬

奉清

酒

壹

申尊

〔註〕關於祭品。或簡稱祭筵全席。

二十 男祭文一

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舊曆歲次某某某月某日某時。某等謹以剛鼠牲醴之奠。致祭於某某先生之靈曰。嗚呼。松在崗而擢秀兮。閣在幽而傑奠。忽焉其摧折兮。共悼失乎典型。惟先生之碩德兮。實盛世之風麟。爲社會所矜式兮。忽賦鶴而騎鯨。感百年之有盡兮。不禁一往其情深。聊祭酒以陳詞兮。維馨遠乎哀忱。

〔註〕此爲男祭文之普通可用者。如欲將其人之事實敘入。可添於實盛世之風麟句下。

二十一 男祭文二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舊曆歲次某某某月某日某時。某等謹以清酌庶羞。致祭於

某某君之楹曰。噫嘻。天之人人生兮。厥賦惟同。民之秉彝兮。獨厚我公德行足式兮。才望何崇。方期享壽兮。後凋柏松。胡天不佑兮。奄忽潛蹤。俄望不見兮。杳杳音容。度雞斗酒兮。儀愧不豐。蒙公陟降兮。鑒我微衷。伏惟尚鑒。

〔註〕此亦男祭文之普通可用者。若欲將其人之事實敘入。可添於獨厚我公句下。

二十二 男祭文三(士商通用)

嗚呼。芒寒珠斗。悲風捲巖窟之烟。光掩少微。宿霧暗雲霞之彩。驚玉樓之待記。嘆赤版以相招。夢旌旆之飄零。降白鴻而下導。箕星夜墜。雙殯忽主。琴城鷓鴣。青臨子音。忽歸。撥蘇舟亡。空漆吏與悲。琴絕絃。擗子。醉倒地。惟我。某翁清姿麗質。世胄名門。孝友根於性成。內外無間。聰明出乎天授。事理周知。胸無畦畛。人人快露月光風。度若汪洋。處處喜情波靜浪。擬令德於太邱。輝陳碩。樑荆花於田氏。閨里彥方。伯桃羊角。見今日之交情。玉樹芝蘭。看他年之奕葉。爾乃不墓榮利。甘淡儒修。樂元亮之高規。徑栽松菊。擅孝標之雅韻。日對林泉。寵辱無驚。怨尤何

自方謂德以徵年。自當並茂鴻庥。享大盡期頤之奉。何期天道無親。遽致瓊瑰飲泣。愴楚些斷絕之哀。嗚呼。稽叔夜山陽之笛。向秀聞而興悲。謝太傅西州之門。羊曇過而下淚。隻雞斗酒。難挽地下修文。白馬素車。徒使人間負痛。淒風四起。城笳雜塞。以齊哀。寒蟬亂鳴。烏鳥共啼。猿而腸斷。寢室泣血。道路含酸。尤某馨椒志切。素欽懿行於高山。閔桂水之悲。暗勝蕉嶼。矣止廬見典型之陟。能無梁木之悲。暗勝蕉嶼。矣止廬頭哀怨。蒿歌薤露。豈云藤蔭纏綿。固知駟馬門高。子公植德。行見三槐雀起。王氏其昌。然觀陳根而輟哭。猶獲引達人齊物之談。避宿舛而與嗟。豈得援太上忘情之語。敬潔蘋蘩。聊陳陳右佈茲蕙悃。以瀆神聽。惟祈昭格。以享以歆。

二十三 男祭文四(文職通)

用)

嗚呼。太傅云亡。羊子抱西州之慟。中郎既逝。虎賁與北海之思。朝廷夫一名。日星字館。草野舍萬行枯淚。嚴嚴廟額。有不呼天莫應。嘆嘆茂績之徒存。搶地難追。思保登而無望者耶。維我某公。群開天風。瑞啓人龍。中朝碩輔。環海具瞻。匣貯流泉。照一輪之明月。筆飛靈籙。總百道之晴霞。懷冰藥以盟心。千尋玉立。煥經綸於指掌。

四海波恬。光似碧天秋水。何妨露頂簷帷。德齊翠岫春雲。時見垂紳曳履。惠澤普濟。登樂業於春臺。共沐一天膏雨。休休避世。隱隱歌於野巷。快揚萬里仁風。方感二天有戴。詎意一曬歸垣。士氣淒其。莫慰瞻雲之望。山光慘淡。同悲馭日之辰。從此素琴長寂。晴談禮樂三千。梓嶼空懸。孰奠河山百二。嗚呼。典型凋謝。模楷淪亡。同江淮之絕涸。豈云客夢何憑。寶梁棟之傾頽。政嘆人生如寄。所幸玉樹瓊林。不啻梁公有後。蘭芽桂茁。悉憑于氏高門。此蓋德全者其名不朽。亦惟澤深焉而嗣必昌。某叨承覆庇。辱在駢轡。椽竹卿思。此日哭高風於墓下。爨桐感遇。何時報知。已於生前。昔年紫微行省。輾珥謬效夫追隨。今則元鶴冲霄。背澤常形於夢寐。聊潔溪毛之薦。致陳蒿里之詞。川捧一卮。敬伸三獻。

二十四 男祭文五(武職通)

用)

嗚呼。星暗上宮。慘墨雲於寒漠。風顛梁木。振劫火於山川。掩掩門之節。不勝悽愴。槍槍槍才。戴之旌。頓爾流連。春露。岳嵩傾覆。草野驚魂。斗宿欲光。廟堂失色。惟我某公。命世英才。擎天柱石。揮翰歛而作方岳。邊陲背北。鎗之功。迎珠履而事賓師。邦憲重中朝之望。或乘風而射浪。蛟

續潛蹤。或馭驥以登嶺。虎狼落。尤矣烽煙靖息。餘風與碧溪同流。快哉斗不鳴。夜月並澄。江齊映。乘機權而獨運。關外專城。聽令以前。歸百變向化。賴茲榜。依作屏。詎意大星墜。軍民盡請葛之哀。赤菲穿堂。朝野失令公之威。城笳夜起。凄凄含千里之悲聲。虎帳飄飄。寂寂冷九秋之月。身騎箕尾。以歸魂。氣作山河而益壯。嗟何及也。倘執甚焉。所幸嗣君元宗。雖前敵而益懋。繩孫燕翼。繼往烈而愈揚。某才同蠖練。氣等怒蛙。向被包容之下。更深甄拔之私。方期佩服。塵涯。驟慨瞻依失侍。鶴遊遼海。歸華表其何年。風去長林。度層雲而無日。賦誄興悲。嘆上天不遺元老。吟詩抒感。嗟下士忽萎哲人。敢陳蕙旬。用佐清醑。聊表微忱。聿昭來享。

二十五 女祭文一

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舊曆歲次某某某月某日某時。某等謹以清酌時羞。致祭於某母某太君之靈曰。某等悼母儀之不再。哀彌莫之如蠶。故陳薄奠。并擬招魂之辭。以助執紼而歌曰。宛生芻兮一束。把酒兮盈尊。節淑人兮不見。綢繆德兮如新。佩四箴兮班蕙。嗣七誡兮馬倫。至為傷兮婉婉。玉比度兮恭溫。忽疑疾兮慘慘。遂彌留兮吟呻。冰輪墜兮



彩戲寶裝沉兮光綸。紫旗指兮飄飄。靈輿升兮巡遊。落瑤林兮一色。跳冰天兮無垠。馳素車兮分帛。襄國記兮駿奔。垂形管兮同極。與青山兮永存。尙鑒。

〔註〕此爲女祭文之善可通用者。以主祭於者之受祭者。輩行較次。故稱母。且以其年老也。若欲將其人之事實敘入。可添於玉比度兮恭溫句下。

### 二十六 女祭文二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舊曆歲次某某某月某日某時。某某謹以清酒庶羞。敬祭於

某嫂某某女士之靈曰。嗟乎。夫人之德。鍾淑可方。夫人之靈。彤管莫揚。蚤爲人婦。相夫有光。及爲人母。教子有方。待人以慈。內外皆康。持家以儉。巨細咸賦。何期大數。遂夢黃梁。幽冥阻隔。實爲可傷。爰具牲醴。奠祭於堂。仰祈靈視。是格是嘗。伏惟尙

〔註〕此因主祭者與受祭者爲平行。故稱嫂。或以其年輕也。若欲將其人之事實敘入。可添於鉅細咸賦句下。

一二十七 女祭文三 (祭仕宦妻。首聯母教二字改內助。刪去陶倪一聯)

### 第十三編 束啓 喪祭類 喪祭用束啓

自古名賢。必資母教。陶倪致請州之辭。舉起留賓。王陵建夾輔之勳。功由擇主。曹大姑之內則。旋著母儀。劉夫人之宏慈。獨高女史。謂非清時之人。瑞斯世之夫人宗。夫入高門。貴族華胄。名裔幼習。矜莊。長纓禮度。雖風高林下。猶遜溫恭。卽秀著園中。雖方貞靜。操梅協吉。已潛羈弗之榮。樓李來歸。遂受疇璣之命。乃能履豐如約。居貴不驕。懷敬姜無逸之戒。勉仲卿牛衣之悲。修闔職以佐清風。勤機杼而伴明月。所以庭前玉樹。嬌若陳羣。墻下芝蘭。芳同蘇頌。川澄嶽峙。濟濟清廟之英。鶴立鸞翔。煜煜金閨之彥。雖取次彈冠。相將捧檄。而公子失愛日之思。若忘羔廬。嗣孫拜陳情之表。欲臥薛蘿。且也朝祥。患想夕勵。廉平。清畏。人知。不燃官燭。矜全民命。泣對爰書。慈愛溥周。聲稱流播。宜其鸞諧榮聲。風章承破。御朱軒而瞻道範。法象服而拜期頤。何期祥鸞返駕。失內則之儀型。寶象沉芒。絕母儀之懿德。南榮畫楹。觸目凄其。西域名香。傷心繚繞。闔門揮涕。忍視杯銘。萬姓奔號。哀絳松檟。某望切瞻雲。爲傳奔月。臨秋風而馳白馬。凄比鳴蟬。對夜月而望青鸞。淚零落葉。登諸列傳。遠道鍾邨之賢。播之管絃。並繼彤篇之詠矣。悲深難盡。敬奠椒漿。惟祈昭格。以鑒素忱。

### 二十八 女祭文四

嗚呼。金闕同氣。誼切登堂。彤管揚休。情傷軌跡。故裝公弄甲。人傳伏地之哀。陶倪居喪。客化冲天而去。我節逾松柏。一旦崩摧。操比江上招魂。消滅。不特隨中泣血。孝感丹陽。行將北上。昭魂碑成度尙維。母系山望族。長適名門。謝禮庭前。曾聞誦祭。曾參堂上。不爽蕪漿。叱狗無聲。因得醴姑之愛。鳴雞相敬。素敦婦女之風。挽鹿車以如賓。臥牛衣而勉泣。方謂隨茲。以耦耕。殷勤饋餉。對孟光而舉案。雅稱同鑿。正鳴鶴之和聲。忽舞鸞之先去。欲泉壤之相從。堂上椿萱俱老。呼穹蒼而不應。懷中翡翠方抽。辟繡夜月。惟聞烏喚城頭。剪綵燈。偏集猿猿。啼林木。丸熊辛若。腸斷夜臺。畫荻餘悲。心傷畫哭。幸而令嗣若木一枝。長樵千里。漢書幼讀。卽欲效范滂之賢。國器長推。更克守介推之節。知駟馬之將來。喜其表之有紹。所謂雪霰既昏。乃見後凋之質。兩風如晦。始徵不亡之音。喪甚苦節。乃見後凋之質。其尙短。亡何倉數。死。併枯慈婦之花。寶裝星沈。絳冠覆夫之石。某。夙訂巨源之好。重仰山妻。今知士行之賢。總由陶母。女宗素胤。邦國咸勝。淑範云亡。交親共泣。痛斷絳之寂寞。長夜含酸。報地府之無慚。良人猶笑。涕泗陳詞。神明來格。几筵敬列。靈爽居歆。

### 二十九 女祭文五

嗚呼。環樓月缺。塵埋寶瑟之光。瑞閣雲寒。彩失祥燭之影。女宗謝豈同林下風摧。園絕云亡。迴異園中秀絕。總落葉於秋林。娥壺頓成。嘆斷

桂於夜月。蠱壁增悲。難。母生而婉。婉幼擅才華。溫恭自性。成。笑言不苟。淑慎由乎天授。禮度無愆。及歸泉翁也。雞鳴戒旦。羣高德耀之賢。鴻案相莊。直婉少君之美。頌繁不低。竭內職以無慚。相甘常供。嚮躬承而彌謹。至若母訓維嚴。不懈和丸。晝。主恩優渥。欣看玉樹凌霄。却聞鳥託枝樓。喜得紅綃。逸侍珠生。合浦。擊來照乘之光。闕。滿。瑤。塔。芳。抱。蕙。畦。之。露。歌。道。形。管。論。詠

孫詩。吟看鸞語。榮。簪。簡。賢。閨。而。表。率。鳳。草。疊。下。旌。淑。範。以。流。芳。奈。何。南。國。之。母。儀。方。仰。而。西。池。之。仙。使。遠。邇。遙。遙。使。閉。閣。含。酸。圖。結。塔。烟。待。念。某

翁。失。茲。良。友。能。無。對。月。低。眉。懷。此。哲。人。因。而。臨。風。抱。淚。遺。衣。掛。壁。剩。絲。留。窻。苟。奉。借。之。傷。神。良。有。以。也。劉。子。真。之。履。杖。安。能。已。哉。然。而。炊。白。雖。微。內。則。已。型。於。今。古。鏡。奩。雖。暗。芳。微。永。載。夫。篇。章。逝。者。知。在。亡。也。猶。存。當。思。遠。形。氣。於。本。無。莫。致。捐。神。情。夫。過。戚。等。叨。附。絲。蘿。景。復。法。式。痛

母。師。之。莫。道。悼。坤。德。之。忽。淪。望。仙。車。之。纏。緜。迷。蓬。島。之。雲。深。渺。渺。徵。音。槍。淒。風。之。畫。冥。沈。沈。素。幌。悲。長。夜。之。無。明。惟。日。誦。敬。美。之。訓。誥。時。遵。樊。母。之。儀。型。具。非。筵。以。奉。獻。同。鞠。美。之。趙。詠。述。銘。

行於萬一。撰。僅。語。以。陳。情。雲。駢。下。駕。鑿。此。微。忱。祈。錄。勿。吐。來。格。來。獻。

三十 男晚詩

聲華何意謝朝班。昨夜光浮香漢間。當日名曾清似水。他年節已重如山。薇垣詞賦愁將絕。柳岸車騎伯欲攀。知是乘雲還天上。長留性氏史難刪。(京職)

身騎箕尾上星辰。滄海悲思社稷臣。天下文宗哀伯起。一時賓客哭平原。清風自昔傳三殿。黃髮於今有幾人。慚愧扶風門下士。感恩不獨爲車茵。(同上)

天高夜氣落星明。聲震軍門極馬驚。五嶺烽烟資勇略。三江風雨哭孤旌。金甌已著生前績。麟閣還垂身後名。寄語邊陲諸幕府。九原何日報昇平。(武職)

使君政蹟慰甘棠。忽爾騎鯨淚滿裳。鶴唳不堪秋夜聽。羊碑猶在客心傷。泉臺經綉青燐暗。玉樹青蔥紫氣長。獨愧平生期許意。至今搖落泣毛蒼。(文職)

秋風江上見歸舟。忽爾修文赴玉樓。自昔聲名推北海。至今桃李滿東甌。謝家池畔芝蘭秀。陶令庭前松菊幽。十載追隨情執紼。不堪重憶白門遊。(文舉)

一葉飄零玉露初。老成凋謝淚何如。鹿門無復

龜公跡。梨園猶存刻向書。旗影漫隨長吹動。爐鳴空憶曉風餘。從來仙侶多游戲。化鶴何年返舊廬。(士人通用)

一望不驚繞綠波。送君丹旆淚如何。揆芝無復黃公在。磨鏡曾看徐禪過。嶺上晴雲連草木。江邊夜月映藤蘿。他年華表歸來候。倚木森森聽玉阿。(同上)

巖與日。鹿白雲峯。敬。載。相。依。獲。被。從。豈。意。令。威。終。化。鶴。遂。將。關。尹。失。猶。龍。南。湖。水。檻。三。秋。冷。亦。岸。松。門。一。徑。封。此。日。碑。銘。真。不。愧。遙。看。片。石。插。芙蓉。(同上)

讀詩欲補白華章。垂老依依戀北堂。雪夜夢中愁。裁髮。板。與。花。底。羨。行。鴉。盤。餐。自。此。堪。同。郭。府。徽。從。今。好。謝。張。豈。意。秋。風。吹。白。髮。淒。淒。素。帳。淚。沾。裳。(士人母妻通用)

庭樹蕭疏白蟻寒。忽聞蓬露更悲酸。昔年綵服稱觴處。此際錦旌拭淚看。夜半挑燈羅幃素。客來裁髮佐盤餐。而今莫讀閒居賦。少繞潘輿再過園。(同上)

魚軒象服太夫人。親命重簪恩誥新。手挽鹿車趨風園。親栽玉樹近楓宸。冬來慘淡梅花嶺。春到凄涼楊柳津。海內一時推令範。誰知長夜返仙輪。(仕宦母妻通用)

三十 女晚詩

讀詩欲補白華章。垂老依依戀北堂。雪夜夢中愁。裁髮。板。與。花。底。羨。行。鴉。盤。餐。自。此。堪。同。郭。府。徽。從。今。好。謝。張。豈。意。秋。風。吹。白。髮。淒。淒。素。帳。淚。沾。裳。(士人母妻通用)

庭樹蕭疏白蟻寒。忽聞蓬露更悲酸。昔年綵服稱觴處。此際錦旌拭淚看。夜半挑燈羅幃素。客來裁髮佐盤餐。而今莫讀閒居賦。少繞潘輿再過園。(同上)



謹領

某某某鞠躬  
敬使  
台力

台力

〔註〕此式無論平時及婚嫁生子女自身稱壽移居開市及一切屬於喜慶之事皆可用之。敬使者以銀錢與來使也。台力者以送禮既有來使。又有扛挑之粗工。亦以銀錢犒之也。局面不大。但用敬使一項。亦可。又有改竊力金或茶敬或茶賀者。

六 領謝回帖

正

弟某某鞠躬

謹領

聊粗豚附

果肉

成成

申封方具

回敬

〔註〕甲家有喜慶事。乙家遣使送禮。乙家受之。於其使之官旋也。附以禮物數色。曰回敬。

七 半領謝帖

謹領 餘珍璧

某某某鞠躬

字某某住某某街某某號

謝

八 璧謝帖

謹璧

某某某鞠躬

敬使  
台力

謝

請客用柬啓

一 請帖封套之籤條

某

先生 某號

某地第幾號

某

某某先生

某里第幾號

某 太 君

某地第幾號某宅

某某某女士

某地第幾號某宅

〔註〕各帖封套。紅色者多。籤條均係紅色。計文封套有黃色白色牙色三種。而籤條亦係紅色。惟紅籤之下。顯以藍籤至帶人所送喪家之禮及對於有三年喪之人所用。為藍色黃色牙色白色之籤。

二 預期請酒帖(一)

某月某日某刻潔候

某某某謹訂

光

席設某某花園 字某某住某某里某號

〔註〕凡寫月日。如以陰曆某月某日註於下亦可。潔淨二字。政治酌或便酌。或非酌。或潔治杯酌。或治者。均可。若西式大筵。改用西筵二字。若演劇。改優劇或彩戲。候光二字。或改候教。或改候台光。



十 請女客飲酒帖

某月某日某時潔樽敬迓

魚軒

歸某某郡某氏祿莊

席設本宅

〔註〕歸某某郡者。夫家之郡望也。某氏其母姓也。近年女界有用姓名者。可將夫姓冠於母姓之上。其下用名。如係未出嫁之閨秀。可直書姓名。後班二字。改謹肅或鞠躬均可。設席如在他處。可寫明。

十一 請未嫁女客飲酒帖

某月某日某刻潔樽敬迓

蓮輿

某某某謹訂

席設某處

十二 僧道請酒帖

謹擇某月某日設齋敬請

檀越

大施主光臨

某某寺住持僧某名和南

某某街

十三 請酒辭謝帖

心領敬

謝

某某某謹覆

〔註〕此與禮物領謝帖不同之處。在謹覆二字。禮物領謝帖之姓名下。則用鞠躬二字。

十四 會期請帖

是月某日會期茶敘候

光

某某某謹訂

隨帶會金

某某住某處

〔註〕俗例遇有緩急。邀集親友。各出金若干。合一成數。由首會人得之。以資挹注。曰會金。在會者即曰會友。此後每年或一次。亦有數月一次者。各友屆期成集。其應得之數。除首會人外。以拈鬮方法。或擲骰點數之最多者得之。至各友備得而止。此僅茶敘。為最簡之式。俗例每有由首會人設筵於家。以宴會友者。蓋首會人先得會金。不出利息。實即以筵資為息金也。

雜啓類

各種啓事文

一 蘭譜序文

夫醫苑叶奏。兄弟固一本之親。而玉石資攻。朋友亦五倫之次。則應求悉洽。即骨肉無殊。何必吳虎蜀龍。始競門庭之爽。王珠陳璧。方符兄弟之文。某等偶合萍蹤。如親蘭吳。種桃園之勝事。結契殷儆。聯梓里之通家。訂盟有願。從此衣冠展拜。晉翁即是若翁。膠漆愈堅。同志依然同氣。齒年歷敘。脚色銀許。各將精墨珍藏。勿負笠車且啓。

二 蘭譜

某某姓名。某某年歲。某某月某日某時。生某某省某道某縣人世居某處。

- 曾祖 考 諱 某
- 妣 某氏
- 祖 考 諱 某
- 妣 某氏
- 考 某氏
- 妣 某氏
- 胞 兄 某
- 胞 弟 某
- 胞 姊 適 某
- 胞 妹 適 某
- 妻 某氏
- 子 幾
- 女 幾

書奉

某某仁兄 惠存

如弟某某某鞠躬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訂於某省某縣某地

某某仁兄 惠存

〔註現時所居之處。如非舊宅。或在客中。可於世居某處下。加現住某處等字。三代男女均在堂。可易考妣二字為父母。諱字為名。又有并號及詳細履歷皆註於下者。凡在列之男女名號。均可敘明。〕

三 募修橋梁啓

聞之蕩平之治。始於道路。交通之利。尤賴橋梁。如某處之有某河者。人物往來。道所必經。亦要津也。歷有古渡。居民造船隻。僱舟子。行人便之。然而春漲冬澗。時落時流。而不知所屆。亦或膠而不可行。而舟子又往往呼之不出。風霜雨雪。守候酸辛。便而不便矣。余等顧之。不勝惻然。爰發大願。易舟為橋。願石未成。羊孰叱之。走柴難在望。誰曳其輿。獨力之難支。思衆擎易易舉。所賴 仁人君子。喜捨樂施。共襄厥成。安瀾永慶。呼渡無橋。雖不敢侈言利濟。亦便利交通之一法也。且金玉姓字。不獨增輝汗簡。且石以紀

之。俾後之覽者。莫不交相嘆曰。一時之好善者。何多也。豈非盛事也哉。

四 捐建祠堂啓

族之有祠者。以祀祖先。如木有水。如水有源。昭穆列先人之序。蓋嘗瞻後代之儀。典甚鉅。情甚渾也。士大夫家。各建祠堂。以妥先靈。吾族祠堂。久圯。春秋霜露。不勝王謝之悲。獨族中某人者。毅然捐祖墓。二所以為建祠之基。復捐十畝之田。以為備祭之用。惟冀族人。一倡羣和。或捐穀。或捐金。庶足以濟用。然後鳩工。庀材。祠宇巍。依禮定制。祀典豐隆。則祖宗有所憑依。昭穆因而森列。一堂之中。父子。兄弟。兄弟。雍雍。誦讀。孰非族人。倡率之力也。歟。是為啓。

五 募修山寺啓

聞之廬山既闢。銀殿飛來。漢觀初開。玉梁自下。凡由神異。無藉經營。然而龍宮象塔。非扇天成。白馬青鸞。皆緣人力。是以給孤捐布地之金。大士舍雙林之室。倘流連於慧覺。定奔走於勝因。者也。惟茲洪山福主。受勅對於前代。庇土庶於民間。靈應蛟龍。湖海之孽氣。不作。魑魅魍魎。山河之怪物。俱潛。捍患禦災。各處建樓。峨之廟宇。人安物阜。吾鄉獨冷落於神靈。某等願置地以建一菴。立錫未待。登龍門而講多士。廣廈堪成。

惟期餽以銀金。助來尺璧。從此丹楹。柱水鎮千秋。最願龍文。長眉一石。神靈之庇護無窮。功德亦永垂弗朽矣。

六 募修廟宇啓

某邑某都之某寺。建於國初。登諸邑誌。誠古刹也。第閱世既久。雖經修葺。仍其舊而補其缺耳。迄今風雨侵蝕。棟榑梁桷。則多挽折矣。蓋瓦及墼。則多綻缺矣。余等觀此。而感然者。久之。雖曰。邇未有之規模。難用已成之基礎。易然。舉一髮而週身動。借一工而五行俱。若非釀金。何勸勝。果商諸同事。僉曰。可。惟冀仁人君子。慷慨樂捐。助葺厥事。從此鳩工。庀材。而舊者新之。缺者補之。露者蓋之。神靈之憑依者。整飾之。固光而有厚福也。且金玉姓字。永貯貞珉。抑陰德鴻仁。定膺哉。特竭鄙忱。而樂為之敘。

七 募修佛像啓

蓋聞佛本西域。教行南天。權輿在漢明之時。昌熾於唐宋之際。雖或崇或闕。隆替不常。而若有若無。疑難難破。因流傳之既久。遂相習以成風。擇術者特喜其慈仁。託業者不辭其紛若。第香花有作。盡由色相之莊嚴。梵咒齊宣。難慧土木之雕塑。懸祈舍利佛主。共開大乘法門。效剎心

以表成。彤壯筆頭之色。暮訖歷而明志。雲浮現底之烟。行見玉液金精。鑄成萬千氣象。銀光燭燭。湧出丈六。金身西天之面如生。非同迎骨而南人之言不爽。信乎有恆矣。

八 募賑貧寡啓

蓋聞遊首山而授餐餓士。鈞淮水而進飯王孫。古人周急。沒世共傳矣。茲者某族之中。既有老嫗。殘年衰朽。已過七旬。既無夫婦之齊眉。終缺子孫之繞膝。杼柚先空。孰與紫巾破體。饑寒莫給。徒憐釜甌生塵。凡某族戚。憫此孤寡。各給升斗之水。以生涸轍之魚。則積厚無涯。流光弗艾矣。是爲啓。

九 募創義塚啓

天下之最傷心慘目者。莫如無主之孤貧。鬱鬱松楸。怕聽慈烏啼喚。茫茫宿草。空餘夜月淒涼。馬鼠幾經春。傷深刺棘。牛羊牧斯地。踏破荒蕪。成窳不遂。誰復一坏之土。西伯難遇。奚教白骨之藏。言念及此。能不爲之長嘆息哉。竊以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同善之念。誰不如我。茲衆等大發善願。願於各處置買義山。公建義祠一所。擇選賢能經理。凡孤貧沒葬無處者。即葬該處義山。其神主均許入義祠內。特慮山價與建祠之費。預算不貲。若非集腋。焉得成裘。爰訂立捐簿。

數十本。各處董事。即於各處勸捐。惟冀四鄉仁人善士。量力解囊。共襄美舉。成功後。義山必掘壕隄。歲修勿缺。義祠尤設香炬。光耀常存。中元則度孟蘭。清明則焚錢紙。庶其枯骨永得穩藏。靈魂有所依附。感恩戴德。必有啣結之酬。湧石流芳。永垂不朽之譽。是爲啓。

十 恤養啓

竊爲含荼茹藥。苦節爲難。解纜輸囊。養德是望。矧一餐之如洗。竟兩世之完貞。備歷艱辛。尤宜矜恤。冥居某氏。某號某先生之妻也。早賦于歸。旋經喪偶。青鸞鏡破。黃鶴詞哀。猶幸令子克家。差信善人有後。某兄經營素擅。孝義無虧。思善待夫高堂。必發資夫內助。爰娶某氏爲室。間機寒於冬夏。婦道克修。奉翁孀於晨昏。姑心式慰。卽此佳兒佳媳。養備劬勞。庶幾倚閭倚門。憂忘養贖。胡乃其氏更不中。人事難知。在某兄莫終焉。實之私。而某氏更有分鬻之威。堅貞永矢。姑媳相依。命也何如。窮乃至此。某等事實關心。分此袖手。願此黃髮。婦孺孝而難爲無米之炊。於此青年。人未亡而獨抱如菊之節。欲解衣而推食。雞黍饌以成金。苦况爰陳。仁人是仰。庶二人完璧以歸。真心克遂。卽百頃福田。是種餘慶。長延。老稚相安。歿存均感。生者既當在疚。恩可擬

其一二  
平發案。死者容或有知。報敢忘夫結草。謹啓。

其三

某某之妻某氏。乃某公之女也。十七適某。短布荆綬。既克勤而克儉。挽車剪髮。亦無非而無儀。荷逢偕年。之願。豈減鴻光之賢。故胡天不弔。遇殞厥枯。爾時四壁蕭條。寸絲與盡。五更悲慘。血淚深枯。有勸之再適者。氏曰。上有待養之衰翁。下有應撫之孤子。且餓死事小。而失節事大。以私自督。誠可謂矢志靡他。凜凜乎柏舟操也。但節操雖貞。而陷窮誰訴。安忍任其抑鬱。不表清操。某等或叨族誼。或屬桑梓。聞之。酸鼻。思發潛德之光。冀各解囊。以爲資生之助。庶維千秋大



義俾氏因深銘刻於三生。光流百世芳規。若夫亦得瞑目於九泉矣。爲此敬禱。統祈愷賜。謹啓。

### 十一 薦事名條

某某年幾歲某某省某縣人。向任某職辦某事。

敬求

酌派職務。

〔註〕此係政界所用。其他各界。亦可參仿辦理。

### 十二 謝委差事簽條

稟謝

憲委赴某某差

### 又式

稟奉

憲委赴某某差叩辭

〔註〕候補官員。如遇上憲差委。稟謝稟辭。

用小紅簽寫稟謝或稟奉云云。黏貼名片。

官銜之上。簽條長不過寸半。寬不過分半。

銷差亦然。



第十四編 尺牘

# 上海商務印書館

(製)

(自)

## 學校儀器文具

近者吾國社會盛倡採用國貨之議。政界學界提倡尤力。教育部亦通令各省。凡屬教育用品咸宜採用國貨。本館仰體此意。特將各種學校用品。加工製造。凡大中小各級學校師範實業等學校。應用理化器械、藥品、人體、動植、礦物等標本模型。並音樂、測量、繪圖、體操、各種器具。與夫校中必需之墨水、墨汁、墨膠、紙張、粉筆、暨幼稚園恩物等類。無不全備。以副顧客之盛意。倘蒙採購。價目格外克己。

(製)

(精)

## 文房用品

本館為諸君購採文房用品。便利起見。聘請名手精選上等原料。督製仿古及新式各種信箋信封。及仿製湖筆徽墨。等廉價發售。所有各貨花樣新奇。品物精美。較別家發售者迥然不同。倘蒙惠顧。無任歡迎。批零售一律歡迎。在外埠者。可直接函購。或就近向各分館購置。亦可。諸祈公鑒。

第十四編 尺牘

尺牘程式類

尺牘規範

稱謂表

信封式

通用尺牘類

一 慶賀

賀壽(二十至四十)

賀壽(五十至九十)

賀女壽

賀入父壽

賀入母壽

賀入祖父壽

賀入祖母壽

賀入祖父母雙壽

賀政界壽

賀軍界壽

賀商界壽

賀完姻

賀繼娶

賀娶媳

賀娶孫媳

賀嫁孫媳

賀嫁女

賀嫁姪女

賀嫁孫女

賀生孫

賀生孫

賀學校畢業

賀友人之子孫學校畢業

賀授勳位

賀陸軍授職

賀海軍授職

賀文官考試得官

賀開店

通候并贈文具書籍

通候并贈果品

通候并贈鄉物

通候并留贈木器

通候并寄代購各物

通候并詢市况

通候并復告市况

通候及爲子入學校事

三 借貸

借貸遊學

借貸營業

借貸娶妻

借貸嫁女

借貸置產

託人代借

借屋暫住

借陳設品

索還舊債

代索還款

請取銷借約.....	一九
催贖抵押不動產.....	二〇
催贖抵押衣物.....	二〇
催贖抵押雜物.....	二〇
託代案遺.....	二〇
還舊欠.....	二一
寄款贖抵押物.....	二一
勸募盲啞學校捐.....	二一
四 請託.....	二一
託薦政界事.....	二一
託薦學界事.....	二一
託薦商界事.....	二二
託招股(公司).....	二二
託招股(行號).....	二二
五 薦舉.....	二二
薦教員.....	二三
薦女學教員.....	二三
薦學校管理員.....	二三
薦學校會計員.....	二三
薦商店經理員並書記.....	二三
薦會所書記員.....	二四

寫翻譯.....	二四
寫律師.....	二四
寫工程師.....	二四
寫學徒.....	二五
因病邀醫.....	二五
六 慰唁.....	二五
唁人丁祖父壘.....	二五
唁人丁祖母壘.....	二五
唁外娘.....	二六
唁內娘.....	二六
慰人喪兄.....	二六
慰人喪弟.....	二六
慰人喪偶.....	二七
慰人喪子.....	二七
七 復謝.....	二七
復謝賀壽(中年通用).....	二七
復謝賀壽(老年通用).....	二七
復謝祖父壽.....	二七
復謝祖母壽.....	二八
復謝父壽.....	二八
復謝母壽.....	二八

謝賀祖父母雙壽.....	二八
謝賀父母雙壽.....	二八
謝賀妻壽.....	二九
謝賀娶妻.....	二九
謝賀續娶.....	二九
謝賀娶媳.....	二九
謝賀娶孫媳.....	三〇
謝賀娶姪媳.....	三〇
謝賀嫁女.....	三〇
謝賀嫁姪女.....	三〇
謝賀嫁孫女.....	三一
謝賀嫁妹.....	三一
謝賀生子女.....	三一
謝賀生孫.....	三一
謝賀營業開張.....	三一
復謝薦事已成.....	三一
復謝薦事未成.....	三一
復謝問病并告初愈.....	三一
復謝問病并告漸愈.....	三一
復謝問病并薦醫.....	三一
謝唁親喪.....	三三
謝慰兄弟喪.....	三三

謝慰喪偶……………三三

謝慰失子……………三三

謝招飲……………三三

復謝招飲不赴……………三四

### 尺牘成語類

尺牘習用語……………三四

一恭維語 二啓事語 三接信語 四

承顧語 五行旅語 六拜謁語 七接

見語 八請託語 九求教語 十託庇

語 十一求懇語 十二送儀語 十三

請酒語 十四惠賜語 十五饋贈語

十六話別語 十七思慕語 十八保重

語 十九望回信語 二十請安語 二

十一結尾語 二十二信尾具名附屬語

# 東坡逸事

一册三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東坡先生多才多藝。爲儒林所宗仰。此書從古今諸家筆記中。搜採先生逸事。分名言懿行等計十六類。讀此可得先生品節文章之大概。

## 此外尚有

蘇東坡尺牘	四册	六角
蘇東坡書懷素自叙	一册	一元
蘇東坡書昆陽城賦	一册	一元四角
蘇文 天際烏雲帖	二册	二元
吳江 天際烏雲帖	二册	二元
蘇東坡書赤壁賦	一册	八分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發行

定價  
兩角

# 新幼學句解

上册  
下册

為中華國民人人必讀之書

一本書內容分天地人物四大綱。四綱又分為

天文 時令 地理 邦國 統系 人種 人道

人事 職業 禮節 學術 政治 舉動 言語

人身 衣服 居室 飲食 衛生 動物 植物

礦物 器具 人生常識無一不備。

二本書附列圖表。共計二十餘種。讀者一覽瞭然。

三本書於本文之下。附註音義。讀者可以無師自通。

四本書內容。與教科書相為表裏。詞句簡明。意義淺近。凡年

長失學及學校未畢業。或改良私塾及家塾。或鄉僻村館。

執此一編。自能知識一新。

五教科書限以課數。準以學期。非終卷不能獲益。是書卷頁

不多。包羅各種普通知識。就童年而論。三五句即可讀畢。

熟而識之。應用無窮。

六本書含有匡助文明破除迷信之性質。故凡舊幼學之釋

道鬼神等事。概不編入。

七本書經多數專科之纂述。於普通學術。尚可窺見一斑。

◎ 代售處上海商務印書館及各省分館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全 部 四 册

秦	漢
演	義

定 價 八 角



歷史小說之膾炙人口者。惟東周列國志三國志演義。坊間所印廿四史演義等書。淺陋太甚。欲其貫穿歷朝。文字足與東周三國相配者。殊未見也。本館有志乎此。今先出秦漢演義一種。以上承東周之後。全書計十萬餘言。分訂四册。內容豐富。紀載翔實。文字淺明。圖畫美備。可爲史料之補助。可作家庭之消遣。實通俗教育書中之大觀也。

**教育 部批**  
 是書以演義體裁敘述秦漢事蹟用意正大措詞明顯俾一般不能讀史記漢書之人藉此亦可略得歷史之智識其有裨於通俗教育洵非淺鮮



餘以次及之。

一凡致書官署商賈及公私各團體。凡關於全體之舉。可寫某某諸先生台鑒。其具名處或全體之名。或代表之名。或個人之名。可酌用之。

一尋常通信。除遲啓者不敘繁文外。餘皆按部就班發端之處。先敘久不通問。或曾寄音信之語。次則略致頌揚。又次則敘事。以委婉曲折。明白曉暢為貴。蓋書信全體。約分六節。一。如某某仁兄先生閣下是也。二。如敬啓者是也。三。如敬維鑿祺迪吉羣祉迎祥是也。四。敘事。五。如專此即請台安是也。六。如弟某某某頓首是也。今不用頓首。改用鞠躬。或謹上謹啓。謹白啓事等字。如係復信。用謹復二字。若家庭之中。尊長與晚輩。可用手泐二字。其不具名者。可用名心印。或名心勒三字。

一凡於常通書信及同在一地常與往還之人。不用套語。即可刪繁就簡。從直敘述。一商界書信。無論尊長晚輩。均以簡明為主。然尊長晚輩。語氣究有不同。宜自審之。

一信中所欲之事。如不止一二端。即可分條陳述。用一二三四五等記號。就事之輕重。分條之先後。如一條之中。尚須分為數條。可另行低一二格。以甲乙丙丁等字分之。如此。則閱

者易於明瞭。即可按條答覆。

一敘事既畢。而尚有欲述者。可於紙末用再啓者以補述之。或僅一再字。而於再字下接敘其事。如前紙已盡。而以另紙書之。亦可。其末尾用某某再啓四字。

一舊時通行之例。信件無論行數多少。必有一行到底。且一字不能成行。總須湊成兩字。遇說至己身及己之卑幼。不得適寫至平擡等字。今可不拘。

一凡代人作書。須將其人之分際與所欲言之事。通盤籌畫。妥協言之。不可偏執己見。至使口脛不合。

一舊例。凡有三年之喪者。百日以後。須於自己姓名之上。旁寫制字。既過二十四月。所餘三月。則為禫。名上旁寫禫字。若期服則寫期字。大功服則寫大功二字。小功服則寫功字。總服則寫總字。

一若因事通信。而受信人適有三年之喪。或祖父父母兄弟妻妾子女之喪。亦宜附數語以慰之。

一擡頭有雙擡單擡平擡之別。除首行有受信人之號外。如言受信人之祖父父母父母。宜雙擡。如指受信人之自身。宜單擡。如指受信人之子女。宜平擡。如指他人而言。不論尊

輩平輩。均空一格。若遇己之晚輩。如子姪等。宜用小某。或舍某而旁寫之。至卑幼及往來最密之友。無論若干行。皆可平擡。

一雙擡者。與首行（即有受信人之號及稱謂者是也）第一字平行。單擡者。與首行第二字平行。平擡者。與首行第三字平行。即與普通各行之第一字平行。普通各行第一字。均與首行第三字平行。即較首行之號低二格。頌揚受信人之字句。低一格是也。

一致信於不常通問及分際較己為尊之人。首行有號及稱謂者。如某某先生閣下。某某二字。宜雙擡。頌揚受信人之字句。宜單擡。即較首行之號低二格。頌揚受信人之字句。低一格是也。

一俗例於吾兄弟等稱。每以吾字擡頭。或空一格。大誤。吾者。指自己而言。宜將兄弟字擡頭。或空一格。

一信末恭維處。用勛祺台祺等類者。均就受信人之現為官吏者而言。澤謙者。指受信人之閑案而言。如言及受信人之父母。則恭維處可用侍祝侍福。未可用敬請侍安。或於敬請台安之下。再用並叩侍祝。

一信兩敘事之紙。通用八行書。或如意牋。雖尊長處亦可用之。若與分際較尊及尊長之久

一信兩敘事之紙。通用八行書。或如意牋。雖尊長處亦可用之。若與分際較尊及尊長之久

不通信者。宜用紅八行書。其平時首信常通者亦可不拘。

一尋常書信。先橫摺。後直摺。將兩順摺向裏。

一封面書式。宜簡明。人名地名。字須略大。不得過於草率。地名尤宜詳細。以免送信人之誤送。然此就尋常來往而言。若與分際較尊之人及尊長。即宜楷書。字須大小一律。

一舊時通行之例。封面黏貼紅簽。不得於上下稍有空白。紅簽若短。則宜齊上。今則有用全白色封套者。

一簽條稱呼。須就受信人之分際而酌用之。如上書於某部總長。可稱某部某（即姓）總長。或某總長。其餘官署可類推。普通稱呼。則曰先生曰君。前南京內務部督辦令通告。不得再沿大人老爺之稱。至於復信。若由遠信人帶轉。則官職或先生及君之上。不必寫姓。加一貴字可也。

一簽條之於受信人名號。可在某（即姓）先生或君之下。寫其名或號。或直書曰某某先生。或某某某君。第一某字為姓。第二第三之某字為號。

一簽條。除暗信用牙色或藍色紙簽。寫某官職某先生或某君。或某啓或某啓外。餘皆用紅色。各信簽條上所用啓字。略有分別。除暗信信用

禮啓裝啓尋常信用台啓為最普通者外。如分際較尊者。可用鈞啓。略次者可用助啓。尋長可用安啓。平輩可用大啓。晚輩可用手啓。一信中及封面均宜注明發信年月日。今用陽歷。可寫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即陰歷某年某月某日。字樣。以便彼此有所稽考。如因來往較多。須編號數。則信中及封面亦須一律註明。

一寫年月日之處。宜在封背中央或前面有角之下。

一信封之背。宜於騎縫上寫護封二字。若於分際較尊者。則寫謹封二字。此等二字之上。可各加印圖章。如緊要信件。須加火漆。可於上下黏口處加印圖章。

一信封前後面。加印圖章。或二或四或五。均可。惟不可用三枚。諺云。三凶四吉五平安。社會習慣。固如是也。

一信件之寄遞。有郵局民局郵局轉交民局民局轉交民局民局轉交航船或馬遞之別。郵局寄遞。須貼郵票。並註郵票已貼四字。而以小印印於郵票之角。因郵差或有私揭郵票。冒取信資之弊。民局所寄信資。如已付。寫信資付訖四字。如未付。寫信資照給四字。若須限期送到。則寫某日送到信資加給字樣。由

民局送交友人轉遞者。則寫代給。如由郵局轉交民局者。則寫明某處至某處郵票已貼。某處致某處民局酒資照給。如由民局轉交航船或馬遞寄遞。而須先付資若干者。可寫已付酒資若干。到後再付若干。

一如係重要信件。恐受信人遺或他往。則須詳書發信人之地址。否則送信人無從退還。

一點貼郵票。如係國內之信。無論本埠外埠。貼於封面或其背後。暫不可拘。其寄往外國之信。必在封面左角。若貼於背後。即與不貼者同。

一寄遞外國信件。宜用外國文字。亦可加寫本國文字。

一明信片之書寫格式。與信件封面格式。大略相仿。惟不必用某先生啓某某字樣。蓋明信片無封套。不必啓。不必寫也。

一信件託人攜帶。信面左方須有敬祈字樣。右方須有拜于字樣。由帶信人轉寄。須寫敬祈某某先生轉遞。由帶信人遺人送去。須寫敬祈某某先生飭送。如必須帶信人親交受信人者。則寫敬祈面交。或敬求轉致。

一信函如由用人遞送者。封面左方。即寫送呈某處等字。中寫某某先生台啓。右方寫某人。或寫內詳二字。如託他人之用人遞送者。

則左方寫煩送某某處。右方寫某某人緘託。不寫託字亦可。  
 一信附在己之家信內轉送他人者。如由用人送去。寫法同上。如由自己兄弟子姪送去。則左方寫摺交或面交或面呈。右方寫某某人自某處手緘或寫某某人緘。均可如託朋友親戚家代送者。則左方宜寫敬求。右方宜寫某某拜干。  
 一信件如需受信人收條或候回信者。可於信面左角。寫字取收條四字。或字取回示四字。

稱謂表

家族

稱	人	自	稱	人	稱	對他人自謙
父母親	男	令尊	家慈	家慈	家慈	家慈
父妾	自具名	令堂	家慈	家慈	家慈	家慈
祖父母	孫	令祖母	家慈	家慈	家慈	家慈
曾祖父母	曾孫	令祖母	家慈	家慈	家慈	家慈
高祖父母	元孫	令高祖母	家慈	家慈	家慈	家慈

以上為家屬之最親者。稱謂上不得加字。俗稱字為號。字與號本有別。今輒混而為一矣。於父自稱家君家尊或家大人。稱人之父。尊公或尊翁。既歿則改家字為先字。或父改考。母改妣。祖父為王考。祖妣為王妣。對於人而并及其子。曰賢橋梓。自稱愚父子。

伯父	姪	令伯母	家伯母
叔父	姪	令叔母	家叔母
伯祖母	姪孫	令伯祖母	家伯祖母
叔祖母	姪孫	令叔祖母	家叔祖母
曾伯祖母	姪曾孫	令曾伯祖母	家曾伯祖母
曾叔祖母	姪曾孫	令曾叔祖母	家曾叔祖母
高伯祖母	姪元孫	令高伯祖母	家高伯祖母
高叔祖母	姪元孫	令高叔祖母	家高叔祖母

如為本宗。稱謂上不得加字。惟應伯叔以上。如不止一人。可以其行次大二三四等字別之。如為同族尊長。可加其字於稱謂之上。

胞兄弟	兄弟	令兄弟	家兄弟
胞姊妹	兄弟	令姊妹	家姊妹

凡胞兄弟姊妹。不必加字於稱謂之上。如兄弟姊妹不止一人。可以其行次大二三四等字別之。於嫂則自稱夫弟。人稱令嫂。對他人自謙稱家嫂。對於兄而并及其兄或其弟曰賢昆仲。賢昆玉。自稱愚兄弟。

兄弟	兄弟	令兄弟	家兄弟
姊妹	兄弟	令姊妹	家姊妹

兄弟姊妹之非胞者。可加其字於稱謂上。

凡兒女以下至元孫與元孫女。稱謂上。可加其名。胞姪與胞姪女。亦然。此外可加字以別之。

親戚

稱	人自	稱人	稱
姑丈	內姪	令姑丈	家姑丈
賢妻	夫	嫡夫人 尊夫人	內子 內人 姪婦
吾妻	夫	如夫人 尊寵	室人 拙荆 弟婦
賢妾	夫主	妾 小妾	賤妾
吾兒	父	令愛 令媛	小兒 豚兒
賢媳	愚	令媳	小媳
吾姪女	伯或叔	令姪 令阮	舍姪 舍姪女
吾孫女	祖	令孫女	小孫女
吾曾孫女	曾祖	令曾孫女	小曾孫女
吾元孫女	高祖	令元孫女	小元孫女
賢姪孫女	愚伯祖	令姪孫女	舍姪孫女
賢姪曾孫女	愚曾叔祖	令姪曾孫女	舍姪曾孫女
賢姪高孫女	愚高叔祖	令姪高孫女	舍姪高孫女

第十四編 尺牘 尺牘程式類 尺牘規範

舅祖母	舅父	曾祖姑丈	祖姑丈
甥孫	甥	內姪曾孫	內姪孫
令舅祖母	令舅母	令曾祖姑丈	令祖姑丈
家舅祖母	家舅母	家曾祖姑丈	家祖姑丈

舅祖父母為父之舅父母。即俗稱舅公舅婆者。

外祖母	外伯祖父	外叔祖父	姨丈	表叔母	表伯母
外孫	外姪孫	外姪孫	姨甥	表姪	表姪
令外祖母	令外伯祖母	令外叔祖母	令姨丈	令表叔母	令表伯母
家外祖母	家外伯祖母	家外叔祖母	家姨丈	家表叔母	家表伯母

表親有姑表姨表之別。稱謂均同。

賢婿	岳父	伯岳父	叔岳父
愚	子婿	姪婿	姪婿
令坦 令備	令岳母 令外舅	令伯岳母	令叔岳母
小婿	家岳母	家伯岳母	家叔岳母

大岳父	孫婿	令大岳母	家大岳母
姻伯母	姻姪	令親	舍親

凡戚黨之長一輩而無確當之稱謂者。可稱姻伯。長兩輩以上者。均稱之曰太姻伯。或易伯為叔。其較泛者。可易伯字為丈字。或姻而贅世者。則於姻下加世字。

姻叔	姻姪	令親	舍親
太姻伯母	姻再姪	令親	舍親
姊丈或姊倩	內兄弟	令姊丈	家姊丈
表兄弟	表兄弟	令表兄弟	敝表兄弟
禮兄	姻弟	令禮兄	敝禮兄
內兄弟	姊婿	令內兄弟	敝內兄弟
賢表姪	愚	令表姪	敝表姪
賢表姪孫	愚	令表姪孫	敝表姪孫
賢內阮	愚	令親	舍親
賢內再姪	愚	令親	舍親
姻兄	弟	令親	舍親
姻姪	愚	令親	舍親

凡姻親之晚輩。尋常均稱姻兄。其極孳者。或稱姻姪。然甚少也。其贅世者。可稱姻世姪或姻世諸。凡自稱愚者。或改稱名。亦可。若係雙名。僅寫一字。亦可。

師·友

稱	人	自	稱	人	稱	對他人自稱
夫子或業師	受業	令師	敝業師			
吾師	受業	令師	敝業師			

夫子之稱。或用於師。或用於夫。近今女學生之於師。輒以避嫌之故。改稱某吾師。惟吾字不能擲頭。不如亦稱業師。

賢弟	愚	令及門或高徒	敝徒
師母	學生		
太夫子	門下晚學生		
太師母	門下晚生		

對於太夫子太師母之自稱。乃十年以前之舊稱。稱名亦可。

老伯	愚姪		
伯母	愚姪		

老叔之妻。亦稱伯母。稱老叔者。齒固較少於父。情亦較摯。



太老伯	愚再姪
太伯母	愚再姪

其齒雖有較祖爲少者。俗亦通稱太老伯太伯母。

世伯	世愚姪
世叔	世愚姪
世伯母	世愚姪

既有世說。稱謂自須確實。惟於世伯母而稱之爲伯母。亦可。世叔之母。可稱世孀。

太世叔	世再姪
太世伯母	世再姪

太世叔之妻。亦可以太世伯母稱之。

仁丈	晚
----	---

於仁丈之下。先生之上。酌加鄉字世字姻字。若兼有之。可不用仁字。即稱鄉世姻丈均可。

先生	晚
仁兄	弟

凡此項之有鄉世姻誼者。可於先生或仁兄之下。酌加鄉字世字姻字。

第十四編 尺牘 尺牘程式類 尺牘規範

賢世誥	愚	賢世誥	愚
賢世益	愚	賢世益	愚
世兄	弟	世兄	弟
譜兄	兄弟	譜兄	兄弟

世交之子姪。極攀者可稱世誥。或世益。即再晚一二輩者。亦可稱之。若稱世兄。則較謙。否則亦稱仁兄。若譜兄弟而本有姻誼世誼。或爲同鄉。可於譜兄或譜弟之下。酌加姻字世字鄉字。

用人自稱	對於人之用人所稱	對他人自稱用人
僕	尊紀 來伴 粗縹	小价 小伴
女僕	貴女僕 尊媽 尊媽	小厮 小價 小伴
婢	尊婢	小婢

信封式  
專差投送本地信封

送某路某里某號  
某公司  
某 某 某 先生 大 啓  
某里某某號某號

此係專人投送本地之信。  
郵寄本埠信封

本埠某坊某號

某 某 某 某 先 生 察 啓

某某手織

此係交郵局投送本埠之信。郵票貼一分。本埠二字。可橫寫於姓名之上。字較大易醒目也。

郵寄外埠信封

寄某地某街某號

某 先 生 某 某 收 啓

某地某街某某寄

此由郵局寄遞外埠之信。郵票貼三分。某地者。大地名也。(如北京上海之類)或某省某縣。亦可。某街。小地名也。或某里某巷。某號。受信人居所門牌也。若交信局。寫式相仿。惟加酒例。照給四字。託人轉送信封

敬求 飭送某地某里某號

某 某 某 君 台 啓

某某自某地織託

此為附入寄人信中託其專人轉送之信。  
托人帶送信封

敬乞

吉便帶至某地轉遞

某 君 某 某 大 啓

某某織干

此係託人帶往之信。欲其親自轉遞也。若改袖致或面交。亦可。  
**通用尺牘類**

一 慶賀

●賀壽(二十至四十均可用)

某某仁兄惠覽。遠別

星輝。馳思殊切。今於某月某日。欣逢

暨換良辰。弟以俗務纏身。不獲登

堂申賀。仰企無既。敬維

禮協懸佩。

詩徵介壽。

銘長生於無極。

識美意之延年引頌。

德門莫名忝頌。弟情殷舐祝。跡匪衣摺。薰荷

墊情。諒蒙

鑒恕。茲附呈非敬一函。徵物數種。聊以將意。

即乞

晒取。羨羨為敬。所引愧耳。專肅敬祝

松安。並頌

台祺百益。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壽(五十至九十均可用)

某某先生大鑒。久遠

鴻韻懷仰。實深。月之某日。欣值

生申今日。願獻九如之頌。並陳

百福之圖。恭維

喜溢名楣。

宏開壽宇。

集衆祥於佳日。

安雖老於大年。逸企

懸弧。真股忝頌。弟忝託知交。復進

家慶。極應躬詣

潭府。上介。祝。奈以遠邇。不克如願。謹

附呈非敬一函。徵物數種。藉申賀悃。即乞

莞存。不勝之儀。殊愧無以將敬也。恭祝

松安敬請

台安並頌

國第全福。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女壽

某某仁兄左右。前者接誦

手書。即經佈製。計已早遞

啓入矣。某月某日。忻聞為

嫂夫人大慶。本擬趨前稱祝。奉介一觴。乃以

俗冗。不能如願。為歡想見

華堂開宴。

寶嘏生輝。

有纓滕之承歡。

得齊眉之至樂。

家庭集慶。欣忭奚如。茲附呈徵物數種。幸即

賜存。遠道寄此。想足博

筵前雙笑也。肅此祇賀

儺禮。敬請

台安。並頌

潭第全福。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人父壽

別久思深。彌欽

光霽。想同之也。茲開某月某日。為

老伯○句華誕。企

閣階之多喜欣

椿蔭之方濃。恭維

愛日承歡。

德星協慶。

詩晉九如之頌。

書陳五福之嘏。

壽曜耀瞻。弟忝無既。弟分應介兕。喜祝

扶鳩。惟以遠阻川原。不獲登堂申敬。私衷歉

仄。莫可言宣。謹具壽幛一懸。藉申賀悃。寄

請

管存。附函為祝。想可恕其簡陋也。專肅遙祝

喬齡。祇頌

潭福。敬請

台安。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人母壽

自頌

光采。途積歲時。頃開某月某日。

老伯母壽登○秩

真辰。殷祝。遠道騰歡。敬維

歌譜。該南

筵開堂北。

啓履。隨而介壽。

喜海屋之添籌。

榮採蠶贈。滿忱感悃。弟本擬趨前為一樽之

獻。而情殷述阻。抱歡賀深。惟有仰企

華堂。途中三祝。俯乞

鑒原。並即代陳下悃。尤所感幸。專肅祇祝

荃歸。敬請

台安。 嚴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人祖父壽

久疏履候。深念

起居。茲於某月某日。欣值

太老伯○旬大慶。瞻

重閣之吉曜。卜

五世之昌辰。恭維

慶溢桐枝。

祥徵桃瑞。喜

箕嘒之衍福。隨

萊綵而承歡。

福萃一堂。欣陔三祝。弟本應躬親詣謁。上介

俯齡。乃以塵俗紛煩。不克摠衣申敬。惟有翌

南極之輝。祝無量之壽。下復歡仄。俯乞

鑒原。專肅祇祝

崧嶽。肅頌

潭福。順請

台安百益。 某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人祖母壽

閏別經時。倍領

塵教。忻諗月初某日。為

太老伯母○旬大壽。瞻

綵衣之重疊。仰

華晚之光輝。恭維

慶衍孫曾。

福隆耄耄。

甘旨奉

舍館之樂。

家庭開稱壽之筵。引領

南星。長勝頌頌。弟躬身遠道。不獲親自登堂。

介景祝延。冥深抱歡。特肅寸簡。用賀賀忱。

頌荷

垂知。當可

恕其疏略也。專布虔叩

慈齡。敬頌

侍福。並請

台安。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人父母雙壽

久別

芝標。其名企憶。頃得 舍間來函。知某月某日。

為

老伯○旬雙壽。祝

椿萱之並茂。瞻

孤晚之交輝。即維

喜溢庭闈。

歡承杖履。豈僅

團圓家慶。足徵

福備人間。頌企

德門。既欣且并。弟未隨觴賀。慚慚交并。謹具

壽幛一懸。附以聯燭。用申遠悃。幸即

鑒存。是所忻荷。專肅祇祝

大禮。上請

侍安。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人祖父母雙壽

正思

雅教。邀應

好音。忻聞猷歲發春。恭值

太老伯○旬雙慶。仰

燕貽之宏遠。微

鴻範之康強。敬維

瑞衍佳辰。

壽齊仁澤。紀

重閣之介祉。信

具慶之多福。頌賀頌賀。弟本擬馳歸。俾附稱

觴之列。情殷述阻。良用悵然。現已函囑舍

開屆時備呈祝禮。務祈即為代呈。是所感幸。專此上賀。

養福敬請 侍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政界壽

某某先生執事。久仰

樽輝。真深瞻企。茲值

懸弧之慶。彌欽

佩綬之榮。敬維

瑞集商懇。

祥凝簪紉。

兕觥笑酌。錫純嘏以資詩。

鶴算忻增識。

受齡之多福。

裕松引領。允洽懽悅。弟未遂摺衣。用陳賀簡。

所祝

康強逢吉。與歲益新。附呈壽幛一懸。并希

莞存為幸。專此布賀。祇祝

遐齡敬請 助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軍界壽

某某仁兄麾下。逾欽

駿響。時切馳思。忻逢

弧矢之佳辰。緬仰

游幣之偉績。恭維

祥凝細柳。

春熟蟠桃。

本燕領之浩姿。

鍾麗眉之壽相。

大年可券。何頌如之。弟遠祝

三多。未陪座客。肅函奉賀。自愧不恭。附呈壽

幛一懸。即希

莞納是荷。專此佈賀

荷歸敬請

綢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商界壽

某某仁兄大鑒。遠嘆

台敷。彌切馳思。茲值某月某日。忻逢

華誕之辰。弟以俗務羈身。不克趨前申祝。甚

為歉歎。恭維

鴻禧卓著。

鶴算新增。

大業經營。同俯企仰。自非

得天之厚。積慶之宏。何以有此。定卜

康強逢吉。福祿攸同。惟

壽無量。既特且頌。附呈微敬一函。聊以將意。

即祈 叩收。勿却為荷。專此祇賀

千春。並請

大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完姻

遠道懷人。

好首逢喜。欣悉某月某日。為

合登佳辰。敬維

梁案相莊。

謝庭多福。請

良時之燕婉。祝

儷祉之駢蕃。

宜室宜家。以欣以頌。弟關河阻隔。不獲趨賀

禮庭。雖荷

鑒原。至為悵惘。用特寄呈菲敬一函。微物數

事。即乞

俯存是幸。專肅祇賀

大喜敬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綴娶

遠阻鵬程。久疏靈訊。喜聞

鶴報。

重諧琴瑟。知

喜禮之告成。企

德門而傾忭。恭維

鴻盤茂集。

鳳卜新諧。

迎淑女而來嬪。

兆子孫之多福。

吉輝引領。欣頌奚如。弟遠隔一方。未能親詣

華堂。陪觀花燭。至以為恨。茲特附呈非敬一

函。尚乞

矚存是荷。專肅祇賀

燕喜。敬請

備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日

●賀娶媳

鴻帽。正殷鵲望。昨聞某月某日。爲

某某世兄吉席。企

德芬之在望。知

嘉禮之告成。恭維

福衍箕裘。

瑞宣鼎禮。

訓關雎之三疊。

試雛鳳之雙聲。

喜溢名門。無任欣頌。弟情殷燕賀。亟應來附

賀箋。爲事所繫。不克趨詣。特呈非敬一函

微物數事。藉以將意。淺不諳。即祈

矚存。專此祇賀

大喜。敬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日

●賀娶孫媳

久隔

芝儀。昨承

聞訊。忻悉

孫世兄近將淑吉完姻。忭賀無戶。闕

三星之綵戶。羨

萬石之傳家。恭維

燕翼貽謀。

鸞樓集慶。卽卜

德門鼎盛。

世澤綿長。豈羨之餘。曷勝額頌。弟誼應趨賀。

惜阻郵程。特寄呈徵敬符意。卽乞

一笑存之。專肅祇賀

大喜。敬請

台安百益。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日

●賀娶姪媳

久別

芝顏。時深夏溽。頃聞某月某日。欣逢

令姪某某世兄嘉禮。

樂以禮華之什。

愛分棠棣之陰。恭維

世澤垂芬。

德門聚喜。

當代賀籍咸之譽。

齊家承梁孟之賢。引企

名帽。曷勝羨頌。弟馳書爲賀。殊愧不恭。幸叨

知愛有年。必蒙

原諒。附具非敬。敢乞

惠存。專肅祇賀

大禮。並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日

●賀嫁女

遠隔驛程。遙欽

光采。茲聞某月某日。欣逢

女公子出閣。良辰。羨

相婿之賀。詠

宜家之有喜。恭維

歡符百兩。

慶洽一門。

吉諧下風之詞。

快得乘龍之選。

華堂引領。忭頌奚如。弟恨阻雲天。遙聞鼓吹。

未能趨前瞻仰

嘉禮。愧悚交并。茲特附呈賀敬一函。用表微

意。卽祈鑒納爲荷。專肅祇賀

大禮。敬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日

●賀嫁姪女

久別

台顏綉履涸湖。昨聞

令姪女子歸在邇望

德門而遙羨。知

吉禮之多宜。恭維

瑞溢芝榴。

祥凝花萼。

喜南容之入選。

同北海之開尊。頌企

德星可勝忭頌。弟羈身異地。在遠情殷。切賀

未能至為恨歎。茲特附呈。敬即乞

晒存禮數不周。尚希

鑒諒為荷。專肅。祇賀

大禮。即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嫁孫女

履敬久疏。時殷仰系。瀕維

與居爽健。頃羨勝常。昨又聞某月某日。為

令孫媛出閣。良辰

喜信傳來。倍深忭慰。想見

吉祥靈囀。

鼓吹風喧。

容張子舍之雀屏。

扶到玉林之鳩杖。

名門在望。歡頌莫名。弟遠道攸離。不獲趨陪

賓從。馳書為賀。是用悵然。附呈菲敬。一函

淺衷。將意尚乞

晒存風便

類示好音。尤為忻盼。專此祇賀

大禮。敬請

台安。藉頌

潭福百益。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嫁妹

遠思

舊雨正企

停雲日前知有

令妹出閣之喜。無任欣賀。

茲歸妹之文。

誦宜家之什。

好音入耳。忭頌同之。弟近狀如常。媿無建樹

本思詣賀。藉可暢談。乃以人事牽率。故復

中止。聞

令妹倩已。在某校畢業。知名於時。此尤可為

君家賀也。弟因聞訊。略遲不及。僅呈禮物。附

上。舊敬。殊媿不恭。到乞

筋存。是所至禱。專此敬賀

潭喜。願請

大安百益。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生子

企想正深。忻承

手告。敬悉。吾

兄有添丁之喜。至為忭慰。

佳氣充闔。引領以賀。所惜距離過遠。不克來

赴湯餅會耳。

嫂夫人分娩以後。調護起居。想多健適。不知

是否僱用乳傭。抑係自行哺乳。風使尚希

示慰。內子與

嫂夫人同校多年。情逾骨肉。故特屬奉詢也。

附寄冠履數種。聊煖弄璋之喜。即乞

晒納。明年 文郎周晬。開筵再當趨賀。專頌

大禮。敬請

儷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生孫

久候

教益正切。欽遲。昨聞

執事有抱孫之喜。

撫克家之令子。

成佳話於舍。給想見

故人。近多佳興。令孫體有

祖風。必成偉器。此語尤可俟異日驗之。所願

福祿長綵。欣頌靡既。弟居恆歷碌。乏善可陳。兒輩雖已讀書。尙難週期成立。以視吾兄之子孫衆多。鱗羨無似。茲附寄菲物數種。聊以伴函。非敢云贈。即乞

警收。轉交爲荷。專此敬賀。大禧。願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學校畢業

昔年同學

敬益時承。正切心儀。遙俾

吉報。忻悉

高居優等。

畢業授題。引企

禪光。曷勝健羨。弟夙身學界。表見毫無。虛擲

光陰。輒增慚愧。比聞

貴校擬派

執事留學歐西。行看

大名遠播。

翰灑新知。吾黨與有光寵。何幸如之。特未知

台旌定於何日放洋。風便尙乞

賜示。弟如得暇。尙擬趨途也。臨穎無任企盼。

肅此敬賀

榮禧進祝

進步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友人之子孫學校畢業

自遠

道絕。候忽經年。正企

光儀。辱承

惠學。欣誌 文郎已在某某學校畢業。勸學

有年。得益良果。遜聽之下。忭賀莫名。惟論

學以致用爲主。況近來教育普及。學校如

林。正感教員缺乏。倘文郎能出其所學。造

就人材。此誠社會之幸福。定爲學界所歡

迎。但未知我

公之宗旨。與 文孫之志願。何如耳。風便尙

希

惠我教言。無任盼幸。手此奉賀。敬頌

潭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授勳位

南北睽違。恆懷

光霽。頃披郵報。欣聽

佳音。敬審

功成名世。

位授元勳。樹

閉國之豐勳。震

大名於寰海。引脰

俾望五族騰歡。某自愧疏庸。無所建白。所幸

近狀安適。聊以自娛。想

故人當爲一笑也。側聞

台旌行卽南來。此間各界有開會歡迎之議。

屆時當隨諸君子之後。藉聆

偉論。所願

霖雨蒼生。實行平昔之政見。此尤 某所請求

也。聽書爲賀。不盡依馳。肅頌

榮禧敬候

助祺。某某謹肅 某月某某日

●賀陸軍授職

久別

英姿。末由晉謁。昨傳電訊。欣誌

秩遷高旆。

權領一軍。

總帥旅以厲戎行。

備干城而膺上選。

龍驤著望。雀躍騰歡。某竊曲迂儒。自慚文弱。

分甘愚賤。莫補涓埃。邇值外患。憑陵。國基

未固。當此警膽臥薪之日。尤賴

折衝禦侮之材。

民國偉人。非

公莫屬。所冀

激揚士氣。鞏固國防。是則區區所切禱者耳。

專函奉賀

崇禧敬頌



勳安。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海軍授職

前謝

戎旌幸親

英采頌傳吉電欣諗

功高橫海

秩晉冠軍

裕武庫之雄才

壯樓船之偉績

威名遠播。忭頌心傾。某瀕海能試。未闕軍事。

時艱日棘。志切從戎。況聞近今立國。注重

海權。以經隊之優劣。視其國之強弱。為職

至重。可不待言。

執事諳習有年。今可躬行所學。雖我國海軍。

久落人後。得

公出而整頓之。定當海波不驚。感宣萬里。此

又惓惓之忱。不備為

故人賀也。專函馳頌

榮禧敬請

助安。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文官考試得官

際際

芝儀。久疎聞訊。頃披郵報。欣諗

榮書上考。

除授文官。

早為輿論所歸。定可

發揚政策。

彈冠有慶。歡忭奚如。弟伏處鄉園。愧無佳況。

能藏其拙。所自幸耳。以視

執事之學古入官。盡黃騰達者。相去奚啻天

壤。不日榮旋珂里

枉顧蓬廬。當以杯酒為歡。一傾別緒。想

君定不忘車笠之故人也。

台從何日言旋。尙乞

示慰為盼。手肅奉賀

大喜。敬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開店

日前暢聆

雅教。深知

執事講求商學。

經驗甚深。而

經營大才。又足以濟之。至為傾佩。時閱報章。

欣知

閣下創設某某字號。諷吉開張。從此

展布日新。

信義昭著。

利贏三倍。操券可期。欣頌臨風。莫名欽佩。弟

類年株守。亦思經營商業。冀有樹立。乃自

搗棉力竭。未遑。以較我

公度量之相趣。豈不甚遠。素叨

雅注。其將何以

教我耶。專此敬賀

大喜。願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一一 通候

●通候并贈文具書籍

某某仁兄。足下臨歧話別。悵然予懷。

鴻雁不來。江湖間阻。知

君亦有同慨也。比誌

潭庭舅福。

儼社雙佳。至以為頌。弟類年作客。自愧依人。

家食難安。殊非得已。青年同學。今多為社

會所推重。以弟較之。相去萬里。所幸賤軀

安適。足以自慰。想

故人必為一嘆。近日海上新出圖書。頗有善

本。以商務印書館出版為最多。茲寄贈共

和國教科書數種。中國輿地全圖一册。聊

備 令耶擬講習之用。又陳龍川陸渭南

尺牘二册。此書本無單行本。該館近特校

印。即便檢覽。茲特購以奉

兄。到祈

管收。是所至幸。專此奉候。願請  
文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通候并贈果品

某某仁兄如握自遠  
叔度。鄙客復生。馳慕無似。比誌  
起居多福。爲頌。弟別後返里。閉居無聊。友人  
見招。作廣州之遊。遂於月初來此。嶺南風  
物。領略頗多。所產果品。尤甲他省。荔丹蕉  
黃。古人所稱者。信不虛也。節日又近。端陽  
遊客倍思

夏友。茲寄呈荔子一筐。嚴茶四瓶。附以糖果  
四器。皆爲此間土產。清即  
晒收。此來約有三月。勾留。每日見聞所及。編  
有日記。聊以紀遊。非關著述。容暇鈔出副  
本。再行呈

教。專此敬請  
大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通候并贈鄉物

某某仁兄惠覽。一別經年。雖通函札。  
停雲落月。結想良深。比誌  
台候清娛。

動定感吉。爲頌。弟回鄉日久。碌碌終朝。戚友  
往還。幾無虛日。里中風俗醇樸。布衣蔬食。  
猶有古風。轉覺繁盛之區。鮮衣怒馬。互相

徵逐。真不知所謂矣。弟家有園池。近又添  
闢菜圃。魚菜荷香。晚菘春韭。一入前人吟  
詠。都城本地風光。以  
君雅人。當有同好。茲以枇杷二筐。新茶一瓶  
寄贈。江鄉風味。請嘗試之。好在火車半日  
可達。如別需他物。亦可  
函索照寄也。別來無恙。  
珍衛爲宜。聊寄短箋。敬頌  
文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通候并留贈水器

某某仁兄台覽。江樓一別。咫尺天涯。儼望  
清輝。曷勝渴念。比想  
侍奉多福。  
與履綏愉。至以爲頌。弟海墻僑寄。久擬言歸。  
俗事牽纏。行期屢改。茲准定於某月某日。  
束裝回里。不再延期。寓中所存水器。道遠  
不便攜帶。若竟棄置。亦殊可惜。留贈  
君家。似可合用。茲擬悉數留贈。以備  
陳列之需。附上一單。并希  
檢閱。如不以爲棄材。請  
飭人來點收可也。借居經歲。煩擾實多。切在  
愛末。亦不敢瑣言謝。匆布敬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通候并寄代購各物

某某仁兄如見。闊別數月。想望同深。昨奉  
手書。極承  
拳注。敬誌  
福履勝常。既頌且慰。弟於前月北上。小住天  
津。今已旬日。尙擬前往煙臺青島。營口大  
連灣等處。調查商務。往返非兩月不可。一  
時適難回里。以調查所得。須報告同業。并  
加討論也。吾  
兄前囑代購各物。早經購就。本擬自行帶返。  
今因遠行不便攜帶。又恐礙於候用。茲託  
某友交某處寄回。至祈  
管收并乞收到後  
示復一音爲幸。勿違不盡。敬請  
大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通候并詢市況

某某仁兄大鑒。前奉  
手書。敬悉種切。適緣俗務疊集。未克即時裁  
答。抱歉實深。然馳念之私。耿耿莫釋。并非  
敢稍忘  
足下也。相知在心。當能原諒。比維  
曠候多佳。定符臆視。弟材質屬下。能以近來  
奔走社會公共事業。日形忙碌。殊有負重  
不勝之慮。行將設法擺脫。稍釋仔肩。然經  
手各事。多爲義務所應盡。詭難概予不問。

某某仁兄如見。闊別數月。想望同深。昨奉  
手書。極承  
拳注。敬誌  
福履勝常。既頌且慰。弟於前月北上。小住天  
津。今已旬日。尙擬前往煙臺青島。營口大  
連灣等處。調查商務。往返非兩月不可。一  
時適難回里。以調查所得。須報告同業。并  
加討論也。吾  
兄前囑代購各物。早經購就。本擬自行帶返。  
今因遠行不便攜帶。又恐礙於候用。茲託  
某友交某處寄回。至祈  
管收并乞收到後  
示復一音爲幸。勿違不盡。敬請  
大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尚乞  
教以真筮。俾有遵循。是所感荷。  
尊處市況若何。尤盼  
示及一二。即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通候并復告市況  
某某兄如晤。久不奉  
書。正以爲念。昨得某日郵遞  
手翰。藉悉  
潭祉吉祥。  
起居多福。彌洽頌忱。承  
示公私近况。足見  
賢者多勞。故爲一般社會所倚賴。惟各事久  
經擔任。自難遑易生手。弟爲吾  
兄計。現在祇可勉爲其難。一面留意人才。爲  
他日繼續接代之選。幸勿以一時勞瘁。遂  
易初心。不知吾兄以爲然否。當此寒賤不  
時。尚祈

格外珍攝。是所至禱。敝處市況尚稱安穩。自  
擬設儲蓄銀行。勞勸界亦知略事積蓄。此  
最好消息。承  
詢特以附告。手復頌請  
台祺。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通候及爲子入學校事

某某先生左右。列秩以來。瞬經一載。懷想之殷。  
實勞寤寐。祇以無善可述。故亦不欲以寒  
暄之語。塵瀆  
清聽。想能爲  
知己者所鑒諒。不以疏闊見責也。比維  
潭第多級。

台候增勝。定如所頌。昨聞  
執事在里創辦實業小學校。招集鄉黨子弟  
學習各科手工。以爲養成自立之計畫。  
熱心桑梓。慰佩殊深。弟久離舍間。兒輩不  
免有失學之慮。現值  
貴校開課在即。用特將名單送上。一面令其  
就近赴考。如果合格。乞爲  
收錄。他時倘有成就。得以自立。則皆出自  
君賜矣。專此奉懇。即請  
大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二 借貸  
●借貸遊學  
某某先生閣下。別久晤稀。不得常親  
教益。私衷懷想。楮墨難宣。辰維  
興居佳勝。至爲企頌。弟頻年失學。自悔蹉跎。  
每念同志故交。均已學成名立。弟一隅偏  
促。愧悚交并。今幸家事簡單。不致牽絆。擬  
即出洋遊學。當就性質所近。肄習工商專

科。惟每年學費。約需若干。弟處境本不從  
容。頗難籌措。雖承親友仗助。約計尙短。若  
干之數。素仰  
執事熱誠慷慨。用特專函奉商。敢乞如數  
惠假。俾可成行。他日學成歸國。必當有以上  
報

盛誼也。冒昧之愆。唯祈  
鑒原。是所感幸。專此奉懇。敬請  
台安。并盼  
示復。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借貸營業  
某某兄左右。久疏通訊。良以塵俗無可述告。  
忝在  
深知。必能原心略述也。比維  
起居安福。

潭第多級。慰如所頌。弟奔走衣食。勞瘁備嘗。  
默念世界競爭之大勢。已趨重於實業。惟  
弟材力薄弱。固萬萬不足語此。願思合資  
營業。藉以歷練。刻有某項商店。召集成議。  
復苦於資本不充。未能定局。現擬備乞知  
交。相爲贊助。業叨吾  
兄知愛。敢求  
慨借若干。俾成集腋。他日得有成立。則拜  
賜多矣。如蒙

鑒九。當署券訂期。再行領款。即祈  
裁核示覆。為盼。專此奉懇。敬頌  
時祺。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借貸娶妻

某某仁兄如握。睽別以來。雖函札往還。終以不  
得面承。教益為恨。比諒

潭祿文祉。聲無不宜。為頌為慰。弟庸才多愧。  
慮度光陰。已覺自顧不遑。安可選謀家室。  
乃親友以弟定婚已久。坤宅亦以女大須  
嫁。兩面致辭。催即迎娶。而約計一切。均從  
儉約。亦非袖力所能及。此為吾

兄所深知。今承親友竭力贊成。鳩資為助。現  
已卜吉完娶。惟所費尙有不敷。擬乞  
尊處暫假若干。俾可即行趕辦。

雲天高誼。引企實深。想吾  
兄亦樂成人之美也。臨書惶悚。即盼  
裁覆。專此頌頌。

起居。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借貸嫁女  
願懷  
丰采。積歲不忘。雖郵訊時通。無以慰其懷結。  
想

知己亦有同情也。比維  
潭弟吉祥。

公私煩瑣。為頌為慰。弟經營生計。自愧塵勞。  
女嫁男婚。近復忙迫。現定今歲。將為小女  
遣嫁。雖欲稍積布。祇可稱家有無。無所謂  
為慶。然簡而又簡。終非赤手空拳。所能  
敷衍。處況久在

洞鑿之中。想亦為之嘖然。現擬向  
足下通融若干。俾可揭擋一切。可否之處。即  
祈

核示。無任感盼。專此奉懇。敬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借貸置產  
曠曠多時。復疏通問。每懷  
雅度。爾切馳思。辰維  
百福雲臻。

千祥日集。至為企頌。茲有啓者。近有某項房  
產。地段適中。頗為合用。前途情願相讓。價  
已議妥。因一時周轉不靈。未能割付。而前  
途需款孔亟。又難久延。交臂失之。殊屬可  
惜。近處友人。雖已承允通挪。日內亦難定  
局。肅承

關愛。且知  
尊處挹注較易。可否  
撥借若干。俾得玉成其事。則感荷  
盛情。實無既極。如蒙

慨允。即乞示覆。一面並當訂期署券。如約歸  
還。決不致有失信。用反以累  
兄也。專此敬懇。祇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託人代借  
久未奉  
教。企念甚殷。徒以塵俗溷人。亦不敢以無謂  
寒暄上擾

清聽亮察  
鑒宥。比維  
起居。勞福為頌為慰。弟因人碌碌。一切如常。  
近因某事。急需銀洋若干元。百計張羅。無  
從集款。且交遊不廣。設法尤難。素知  
兄於商界。聲氣相通。緩急通挪。較為順手。且  
念苦

兄於弟平日  
見愛甚深。用特據情奉瀆。可否仰懇我  
兄。即於他處轉貸若干。約期歸還。決不失信。  
倘荷

鑒允。即乞  
從速示覆。如須抵押品。及覓他友擔保等事。  
亦希

示。及以便照辦。專此拜懇。敬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示。及以便照辦。專此拜懇。敬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借屋暫住

近因校假評閱試卷。日無暇晷。且天又極熱。致未得過訪。

高齋疎懶之咎。想不到見貴。比維端居多暇。住想安妥。曷勝健羨。弟所居舊屋。多年失修。近更破敗不堪。再難敷衍。決計乘此夏令。另行建築。惟寒家祇有此屋。將來土木興工。即無託足之地。感好里鄰。雖有可借。又皆湫隘。不可久居。某知

尊府院宇寬大。閒屋甚多。可否暫假一椽。以蔽風雨。當荷慨允。即乞示期。俾便遷入。奉託

學次。故敢奉商。并希原諒。專懇願請。便安。愚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借陳設品  
多日不晤。屢擬走談。適因病隔。不能如願。為恨。遙想

清軍疏健。銷夏必多佳興。不勝神往。茲啓者。內子今歲督聘某校。日內暑假無事。擬在舍招請各女校教員。開一懇親茶話會。研究教授方法。惟寒舍素乏陳設之品。殊不

足娛賓客。擬從厚處暫假名人書畫數幅。盆花數株。屆時藉可討論美術。藉明物理。用後即當奉繳。茲遣人持函走領。即祈賜借。至字畫以真蹟為尚。盆花以合時為宜。並毋須精貴之品也。專懇願頌。暑祉。愚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索還借債

數年未見。思何可支。比誌潭第清嘉為祝。前晤某友云。吾業日落。頗有窮途之感。所恃友朋為助。勉數家食。惟處境如此。向人稱貸。亦難為繼。頃念

厚處前假一欸。為日已久。本約今春賜還。惟至今尚未收到。現值弟處窘迫。無可設法。亟盼此款。早到。以濟急需。務懇從速寄下。是所引領。吾

兄與弟交。非恆恆。弟非高分為難。亦不便以此奉商也。專此奉懇。敬請台安。并盼

●代索還欸  
前寄一函。想已入

覽。未荷賜覆。馳盼殊深。茲啓者。前為吾兄代假之欸。本約月初寄到。刻下業已逾期。前途因借時係弟作保。催索甚急。還欸既經到期。萬難一再延宕。在

兄既將失信於朋友。使弟亦無嗣以對友人。事處兩難。實無可諉。用再附懇。執事請即從速如數歸還。仍由弟送交前途。以清經手。而免實言。至過期以後。應加利

息。并希一併寄下。因原議如此。前途昨又申明。故以附聞。專此布懇。敬請均安。佇候覆音。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請取銷借約

久遠大教。渴想良深。日前親訪尊齋。又值相方。殊為恨恨。前承

兄至某號代假一欸。俾得藉資周轉。通財高誼。感不去懷。此款本濟一時之急。昨因舍間寄欸已到。當即如數交還。某號取有收條。幸踐前言。當荷

洞鑒。惟弟所書借約一紙。據某號管事云。尚存

存

尊處。本可視同廢紙。但款既清償。即應塗毀。

擬請

執事就近代為取銷。是所感盼。專布敬請

台安。佇候

回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催贖抵押不動產

月初郵布一函。計已早遣

青盼。計久未得

覆音。防甚。前

執事因急於籌款。曾以某處房屋契據。交弟

向某銀行。抵押銀兩若干。刻下早已逾期。

某銀行屢來催贖。當經先後函告。未見

答覆。殊為不解。查此項借款。所積利息已屬

不貲。今一日不取贖。即一日不能止息。弟

雖再三商榷。實已力竭計窮。茲再函約。請

以一月為期。務即

籌還借款。取贖契據。俾弟得清經手。是所至

幸。據某銀行經理云。儘再逾期不贖。必將

此項房產。拍賣抵償。以清前欠。如有不敷

仍由

尊處找補。以銀數相當為度。弟既有所聞。不

得不肅函奉告。其

速閱之。專此敬請

鑒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催贖抵押衣飾

別來數月。如隔三秋。每憶

清輝。時勞懶想。近覺

潭庭多福。

聲無不立為頌。前因

兄有急需。曾將衣飾若干件。在弟處抵押銀

若干。刻刻下早已逾期。屢次催贖。未見

覆音。殊深股盼。且所存衣飾。為日過多。深慮

或有損壞。轉無以對

知已。用特專函奉懇。請即

早日備款來贖。至多以一月為期。幸勿再事

遷延。是所至禱。

兄本信人。想不能同有過擲。使弟反致為難

也。專此敬請

台安。惟希

愛照不備。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催贖抵押雜物

別後曾寄一函。未知得達

青覽否。慣遲作答。知

君亦不至忘懷也。此誌

潭第康綏。至以為頌。前承

執事以物件若干種。在弟處抵押銀若干兩。

數雖無幾。業已逾期。亟盼

尊處早日贖回。俾此款可作他用。弟非敢過

於催道。實以家計拮据。待用孔亟。與其告

貸於他人。不如直陳於

左右。況為數無多。籌措較易。想

君必代為設法。斷不使弟陷於困難之境也。

臨書愧悚。諸希

鑒原。專此奉布。敬請

台安。佇候

回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託代索逋

自別

芝輝。久疎聞訊。屋梁落月。引企為勞。比維

侍奉康娛。

履祺受福。至以為頌。弟僑居海上。碌碌如常。

家食難安。生計日繼。前因某友旅費不繼。

曾在弟處借款若干。言明俟到家後。寄款

歸還。不料至今數月。久假不歸。屢次函催。

竟無以應。而弟則因此受累不淺矣。某友

家在某處。聞與吾

兄素有往還。擬請

晤時代達近狀。并為弟代索前款若干圓。請

其從速寄下。以濟急需。務祈

力為通言。俾免延宕。則感綢

盛誼。永矢弗諼矣。專此奉懇。敬請

大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選後欠  
相望天涯。久疎尺素。言念君子。我勞如何。比來起居何似。

●家園一切相安。此所慰幸。前承厚府定增佳勝。頌仰無任。弟浪游已倦。昨返賜假一款。久未奉報。悵歎交并。茲已設法如數措就。交由友人某君帶上。即請

警收。此款久假不歸。且荷垂念困難。不加催索。每一念及。感不去懷。今之亟於奉趨者。亦欲稍贖前愆耳。區區下忱。惟祈鑒諒。所有此項借約。便中尙祈塗銷封還爲幸。專此奉達。敬請大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寄款贖抵押物  
壓礙書候  
起居。輒以乏便中止。積康性懶。想故人亦當原諒也。辰維福履勝常。至以爲頌。弟近狀仍前。無足述者。家中平善。差慰。遺囑前因舍間急需。曾以某某物件。暫押羣處。蒙假銀若干圓。日久未贖。時刻在心。現值景況

稍裕。念尊款未宜久懸。茲寄上銀若干圓。專取贖之款。敬祈查收。并請將該件即行寄回。以便交割清楚。所有前署之押券。亦希就近取銷。是所盼專。此敬請台安。佇候

●勸募盲啞學校捐  
小別一旬。積思已已。比諒行道有福。頌慰無厭。弟近與二三同志。擬辦盲啞學校。一區。專收盲啞二種人。教以識字。手工各學。識以人生廢疾。以盲啞爲最苦。泰西各國。皆專設學堂以教之。能使瞽者識字。瘖者成聲。爲法至善。竊不自量。思拯此廢疾。復其聰明。第經費難籌。獨力萬難持久。爲此印成捐冊。廣爲勸募。素仰執事熱心興學。地方公益之事。志切進行。今特函陳一切。并附捐冊一本。如荷樂助。力爲贊成。則拜君之嘉惠。於無窮矣。臨楮不勝延首待命之至。專此奉懇。敬請善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託薦政界事  
遙聆

●託薦政界事  
遙聆

●託薦政界事  
遙聆

●託薦政界事  
遙聆

●託薦政界事  
遙聆

●託薦政界事  
遙聆

第十四編 尺牘 通用尺牘類 借貸 請託

第十四編 尺牘 通用尺牘類 借貸 請託

斷難再事敷衍。疑俟暑假之後。即行正式辭職。暫居友人某君寓所。俟他處有事可圖。即就近前往。以免遠道回里。再行出門。轉多周折。未知

兄就遊各校。暑假後有無更動職員之處。務乞

即為設法。弟知交寥落。可以為緩急相助者。惟

故人耳。其遠國之事。此奉託。願頌文獻。惟祈

惠復。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託薦商界專自別

台禱。時深積。辰維

羅福日臻。籌視更甚。是所忖頌。弟所營號事。甫有端緒。實主亦極相得。惟因某號歇業以後。市面受其影響。遂致周轉不靈。敵號基礎未固。尤為岌岌可慮。弟鑒於某號之覆轍。已商

敵。暫行收歇。現經停止交易。不日帳務可清。從此又須別圖生計。此則弟之不幸也。況家累甚重。何能久賦閒居。務請

尊處遇有機緣。代為圖謀。即祈

示定。素荷垂愛。想必能允所請也。專此奉懇。敬請台安。弟盼

賜復。愚弟某某謹護 某月某某日

●託招股公司

台階。良殷翹企。敬維

與居晉吉。尊眷成綏。為頌為慰。弟客食此邦。毫無建樹。惟幸股。頗儲家室。安平。差慰

垂注。此間戶口甚繁。商業亦盛。向來習用煤油。不特利權外溢。抑且時有火警。現與友

人發起創辦電燈公司。頗蒙各界贊成。商界尤願早日開辦。刻已定名為某某電燈

有限公司。股份以三十萬元為額。此間認股已將半數。餘由發起諸君擔任募集。頃

將調查情形。列為預算。并刊布公司章程。執事久在商場。望望卓著。

登高一呼。響應自眾。茲將章程及預算表寄上。并股票息單各一册。因封寄上。即祈

管閱。代為招收。如有成數。存放妥實銀行。將來購買機器。尚須仰仗

大力也。專此奉託。願頌

台祺。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託招股行號

不親

台誨。又數月矣。昨聞長者已舉為商會。謹。具見

老成望重。易勝佩服。惟家自。先君在日。所營南北貨行。生意本極發達。不料

棄養。由家叔經理。用人稍為失當。遂至一蹶不振。今姪承先君之志。恢復此

業。規模較前略備。資本更須擴充。但獨力創設。稍覺不勝。再須有一二家商定合股。即可辦理。惟非誠實可信之人。未敢冒昧

從事。未知長者親友中。有無願營此業者。務祈

賢神代為留意。素蒙垂愛。故敢上。如有願來合股之人。仍祈

預示。以便趨前商定。大約明年方可布置就緒也。專此奉懇。敬請

顧安。世愚姪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薦教員

某某先生左右。曠達雅教。時切馳思。辰維道履沖和。為頌。前以貴校英文教員。尚未延請得人。



囑爲訪聘。弟意中一時無人。未敢妄爲推薦。

今有敝友 某君。係某處人。前在某處某大學畢業。其學堂係教會所創辦。教員多係英人。故於語言文字之學。極爲考究。某君年學均富。漢文程度亦高。如今其擔任貴校英文教員。實堪聘任。茲有新著漢英文互譯論說數篇。封呈

管閱。如果合格。即祈示復。以便代爲延訂。惟聞 某君尙有他慮。來招聘。訂與否。務即從速。定局爲荷。專此奉布。順頌

● 薦女學教員  
講。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日

川原同。音訊頻通。每逢一紙書來。開誠快談。藉慰飢渴。近則月餘未奉。手教。正深懸系。昨者

嫂夫人因事抵滬。枉駕 敝處。與 內子 談及貴校國文歷史等科教員某某女士。現應他校之聘。所遺一席。即需替人。承

囑。弟代爲延聘。適接 舍表妹來函。言彼處地居偏僻。校中一切。均不完善。且月俸微薄。雜數家用。現擬另就云云。舍表妹學業品行。久爲

嫂夫人所深知。如果能來爲助。彼此均屬合宜。弟敢援舉不避親之義。特爲推薦。倘荷

允行。即祈 惠復。當爲函致 舍表妹。商訂一切可也。嫂夫人昨已返府。計可安抵校中。 內子 附筆

陳念。專此敬請 履安。 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日

● 薦學校管理員  
光儀。昨將半載。昨晤 令弟。談及貴校管理員。現因不甚相宜。擬另延請。一時

又未得其人。教育界此種人才。誠爲重要。蓋須有普通知識。又須閱歷有素。則管理一切。方能周到。且爲衆所悅服。欲得全才

較之聘請他項教員。其難不啻倍蓰。現有舊同學 某君。向在某校。充當此任。業經數年。管理各法。素有研究。惟近因其夫人

多病。欲求一較近之處。俾可順便照料家

事。 尊處正在滿人。可謂會達其適。特爲專函介紹。即祈酌定。弟與 某君。非相知最深。亦未

敢冒昧推薦也。如何之處。務祈示復。專此奉。 願頌

台祺。 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日

● 薦學校會計員  
月別返里。小住。暢領

教言。別來彈指光陰。又將旬日。遙想 履社安和爲頌。

貴校組織。將次完竣。不久即可開學。具見有志竟成。曷勝企慰。記前談及校中會計一席。原擬由 某君。兼任。惟因 某君。擔任

教授。再兼此事。未免過於煩勞。遂有執事暫代之說。且云。急需物色得人。現有友

人 某君。世習商業。前畢業於高等小學。即入商界。近值無事。在里開店。爲人誠篤。可辦辦事。亦有條理。且家亦小康。月俸可不必過豐。鄙意

執事。如覓替人。似無合宜。如 某君者。如荷相招。弟並可任保證之責也。專泐奉商。敬請

台安。 願頌 示復。 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日

● 薦商店經理員並書記  
清談。並叨

盛饌。醉酒飽德。感佩至今。展維動定。增綬。爲頌爲慰。

執事。新創事業。現正進行。宗旨在振興國貨。尤見挽回利權之意。惟經理及書記二席。

意中尚無相當之人。竊惟經理內持各務。外聯同業。必須確有經驗。練習世事之人。書記專司筆札。亦須明通之才。乃能立言得體。二者在營業上均關重要。今有某君老成練達。熟悉商界情形。又某君亦在商界有年。文筆明暢。均係弟之舊友。相知最深。以任

專店經理及書記二職。洵屬相宜。茲特介紹。如蒙

有意延聘。弟當代為商詢也。專泐敬請台安。並候

賜復。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薦會所書記員 屢在

貴公會備聆

高論。酣暢淋漓。至為欽佩。

貴公會原為討論商界應與應舉事宜並聯絡感情而設。至為美善。惟每遇會中有各種記錄。以備分途研究者。尙少專司之人。竊以為憾。但會所之事。又與他項事業。可以延聘專任者不同。必須半盡義務。乃可充選。茲有友人某君。向在某公司專司書札事宜。人既穩練。下筆尤為敏捷。昨詢其公司之事。云頗清簡。尙可分身兼任他

事。祇須略送津貼。即可效勞。弟意此君如來公會。兼任書記。似頗合格。尊意如以為可。望即示覆。以便再與商訂可也。專此奉布。願頌

台祺。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薦繙譯 日前趨謁

台端。暢聆

大教。慰甚。具見

貴公司規畫進行。日益完備。尤所欽佩。此可為我國實業前途賀也。然

貴公司非由

執事去才碩。亦難到此地位。所願日有進步。近來營業發達。與外人交涉。想亦不免。繙譯人才似不可少。現有友人之子

某君。年少老成。學問頗好。渠向在青年會肄習英文。英語程度尤高。且舉動謹飭。不染時習。友人前囑代為留意。一事以資練習。茲特為之商。好在

執事於外國文語。素稱淹貫。如荷有意錄用。當囑其趨詣面談。再行定局也。專此奉布。願頌

台祺。並祈

賜覆。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薦律師 昨晚趨謁

尊燮值

從者因事他出。未得晤談。為憾。前所談與某姓債務糾葛一事。經人調處。近來作何解決。念念。以

先德忠厚傳家。

執事胸懷曠達。自不以此與人涉訟。能以和平了結。鄙意似可允之。倘不得已而出於訟。應用律師。亦應早為物色。弟有素識

某君。係法律專家。為近今律師中不可多得人才。友人因事延請。費用亦不過鉅。倘有需用之處。屆時即祈

示知。弟當作介紹書送上。以便訂期往晤。再商辦法可也。專此奉布。敬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薦工程師 遠達

大教。時切遐思。辰維

履祉增綏。

籌謀為禱。為本公司既經

執事苦心經營。遂能日有起色。實非易易。聞照西法添開礦井。業將竣工。所用之人。皆從礦工選擇而得。辦理自必合宜。以絕大

工程。並無專門工師爲之指導。而布置皆能合法。尤爲難得。惟慮將來開採日旺。工程愈繁。弟意從前尙可不用。此後則輔佐亦賴有人。昨有友人。某君介紹。某君謂其留學多年。曾得礦學博士學位。亟思出其所學以求實驗。本公司如延請爲工程師。弟及友人均可力爲勸駕。不知尊意如何。尙祈

裁定速覆。本公司不在此開董事會。弟亦當以此提議也。專泐頌頌  
台祺。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 薦學徒  
月之某日。爲

貴公司開之期。本擬屆時趨賀。奈因昨日偶感寒疾。醫戒避風。云一星期後方可出外。恐未能躬逢其盛。當遣舍弟爲代表也。

今有友人。某君次子某某。年已十六。曾在高等小學畢業。筆下清通。筆算球算。均能熟悉。人亦安詳謹飭。爲

貴公司營業計。擬將來各埠均須開設支店。此時正宜預選聰俊之才。加以學習。用備將來任使。若某某者。頗堪應選。如荷

推愛。錄用。弟當令其趨往左右。臨候

訓誨。應需保證。即由弟簽名擔認可也。專此恭賀  
鴻禧。頌請  
籌安。並候

示覆。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 因病邀醫。在本地者  
久未奉  
敬。日昨趨候。又以

公出未晤。爲恨。茲啓者。舍間近有病人。不敢延請時醫。妄投方藥。吾

兄仁心仁術。爲弟素所深佩。可否風臨舍下。惠臨診治。感荷無既。如蒙

俯允。即乞示以時間。謹當遣輿恭送也。無任感盼。此請和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六 慰唁  
● 唁人丁祖父愛  
正企

芝雲。忽傳離露。驚悉  
太老伯遠捐館舍。愴愴曷勝。吾

兄親承  
祖視。自必悲痛逾恆。惟念  
太老伯燕貽宏遠。  
駿德光昭

爲商界之典型。  
播清芬於奕奕。吾

兄善承  
先志。尙祈  
順守禮經。是爲至禱。弟以遺道不克躬親。執

拂抱歎矣。如。茲謹具素幛一懸。敬申哀挽之意。即乞

鑒存代薦。爲荷。專此奉候  
素履。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 唁人丁祖母愛  
昨展  
訃聞。驚悉  
太老伯母逝世之耗。愴愴曷勝。

執事念切。報劬。自必逾恆悲慟。惟思  
太老伯母其時福備  
形管光昭

喜看繞膝之孫曾。  
壽晉期頤於耄耋。茲者  
歸真天上。定無遺憾人間。尙希

承志維先  
守身爲大。  
節哀順變。企禱矣。如。弟因事所纏。未能躬甲  
芻蕘。謹具綢幛一懸。即乞  
代薦。禮有不周。尙希

鑒諒。祇候

素祺。惟祈

葆衛。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唁外觀

遠晤經時。正以久未得

書爲念。日前接奉

訃函。驚悉

老伯偶嬰微疾。遽歸道山。仰式

典型。愴然眉涕。竊念

老伯躬膺親祿

齒望優隆。

貽慈種於芝蘭。

播芳馨於桑梓。吾

兄孝惟承

志。禮重守身。尙祈

順變節哀。是所至禱。弟分懸執紼。道遠不克

趨助挽。特寄呈唁。敬一楮素幛一懸。即

乞

督入代薦

靈筵。用將微意。專此奉唁

孝悌。惟希

自衛。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唁內艱

企望

雅教。哀展

訃書。驚悉

老伯母棄養之耗。吾

兄素篤孝思。遭此大故。何敢更以轉慰之詞。

上塵

左右。惟念

老伯母箕箒福備。

彤管光昭。雖

堂前之愛日方傾。而

天上之慈雲長護。吾

兄承先啓後。

守禮爲經。尙祈

勉節哀忱。用奠大專。是所企禱。弟以遠道聞

耗。未能趨叩

慈靈。謹具素幛一懸。用申哀奠。即乞

代薦爲荷。專此奉唁

孝悌。并問

禮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慰人喪兄

久未奉

書。正深馳念。昨得

手示。驚悉

令兄某某先生。遺捐館舍。此不特

執事靈篋。誼篤。痛切鶴原。即在 鄙人。亦不勝

人琴之感。惟思

令兄輝增棠棣。力振門庭。況於社會間。久隆

名譽。應冀撤手

全受全歸。可謂不留遺憾。

執事友于。繼美。負荷方長。尙祈

勉抑悲懷。無任企禱。弟忝託知交。極擬趨奠

總確。俗冗攸羈。不克如願。特附呈唁。敬一函

即乞

代薦。專此奉慰。祇請

大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慰人喪弟

昨友人某君來談。云吾

兄近有 介弟之喪。事出傳聞。驚疑正切。頃

奉

手教。始知

令弟某某兄。前染微疴。竟致不起。悼惋無任

週憶昔年同學。

君家昆季。騰譽一時。弟年雖稚。亦得肩隨於

後。請業問難。獲益不淺。何圖一別。遂列入

天。某知吾

兄篤於友于。自難排遣。惟念上釋

堂上之悲懷。并撫遺孤於身後。藉此責任。今實

在

兄。尙祈

強抑哀思。以慰遺企。弟聞信較遲。不克一臨。故人病榻。為最後之訣別。思之哽塞。現擬約齊同學。即在同學會設位追悼。哀輓之詞。容再封寄。

令弟安殯有期。尙希見示。屆時如可得暇。當來隨素車會葬也。專布奉慰。即請

侍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慰人喪偶  
遺企

停雲。正殷延佇。頃奉手告。方慰鄙懷。乃猝聞

嫂夫人仙遊之信。又不禁代為愴然。以吾兄之伉儷情深。嫂夫人之賢淑昭著。未幾偕老。遺賦悼亡。奉情傷神。自有不待言者。然修短在數。

闔儀雖道。壹德長留。尙祈

以禮制情。是所至禱。弟相悽道遠。不克親詣。執紼。恨歎奚如。特附呈奠敬一函。藉申忱悃。即乞

鑒存。為荷。手此奉慰。祇請近安。謹惟

珍衛。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慰人喪子  
昨奉

手書。敬悉。是。令郎英才偉器。足以亢宗。自應濟美承家。何意遠嗟不寐。執事抱痛西河。固宜情莫能遺。然彭殤一致。前哲所稱。況復

桐擢孫枝。蕃衍正未有艾。尙祈善為排抑。付之遠觀。無任企禱之至。弟近狀

如常。差幸。賤軀安適。足報注存。惟遠別

故人。不克一傾離懷。為恨恨耳。珍重加餐。是所馳祝。專此奉慰。敬請

健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七 復謝

●復謝賀壽 中年通用  
前奉

手棧。猥以初度之辰。辱蒙藻飾。並承

厚貺。遙頌。却恐不恭。謹領謝。敬維潭福。時增

履祺。日懋。為勝欣頌。弟。修名未立。正悔蹉跎。況年未耆艾。何足稱膺言壽。乃二三親友。必欲藉此。以聯一日之歡。殊覺有愧。

必欲藉此以聯一日之歡。殊覺有愧。

故人。反致遺勞。感惠。馳棧。為謝。無任屏營。專復。祇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復謝賀壽 老年通用  
流光。虛度。方愧

冥朋。乃以馬齒。加之。遠荷鴻情。之。祝。手書。飾注。心。慙。彌。深。即。維

潭。祉。綏。和。起居。佳。勝。慰。如。所。祝。弟。老。臆。日。增。恐。無。佳。境。

雖。精神。尙。健。而。意。與。消。減。迥。不。如。前。此。次。生日。因。兒。輩。強。為。稱。觴。其。實。當。此。時。艱。何。足。言。壽。更。何。敢。稱。祝。

尊。惠。本。擬。謹。璧。恐。轉。致。有。拂。盛。意。謹。已。拜。登。專。此。布。謝。肅。復。敬。頌

台。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謝賀祖父壽  
久未奉

敬。正。切。欽。遲。日。前。為。家。祖。生。日。稱。觴。乃。蒙手書

吉。語。道。道。相。贈。

厚。愛。隆。情。感。謝。靡。已。比。來。佳。想。安。善。允。洽。頌。忱。

德宇分輝。至為榮幸。弟重闈依侍。一切如常。

此次小集賓朋。家祖怡然為樂。尚不至有慙劬勞頓之苦。足以告慰。

雅懷。惟不克履。駕為寒舍。生色。是為悵悵耳。專肅鳴謝。敬請

台安。還叩  
潭福。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謝賀祖母壽  
正價

風度。喜奉  
靈牋。乃以 家祖母壽辰。辱蒙

吉語之頌。具感  
仁言之錫。辰維

瀟瀟納福。

履候增祥。  
輝隆瞻依。至為欣忭。弟隨侍 祖慈。諸叨順  
適。此次稱壽。不過親朋聚集。藉以娛 老  
人之心意。惜

執事相距道遠。未容  
光臨。重荷

注存。彌覺不安之至。尙祈  
頌惠好音。不勝企盼。專此佈謝。敬請

大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謝賀父壽

前以 家殿誕日。遺辱

芝函。備承  
藻飾。迴環雜誦。感荷莫名。敬維

潭第吉祥。

動定佳揚。  
德輝引領。忭頌傾忱。弟繼志未能。承歡自幸。  
家殿上託  
福庇。康健如常。生日之會。因親友相愛。意不  
可却。故勉充稱觴。以聯杯盤之雅。乃蒙

遠道注存。  
盛情可感。家殿先命具函申謝。容再趨詣。

尙乞  
鑒原。肅復。敬請  
時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謝賀母壽  
前奉

賜牋。以 家母壽辰。  
吉詞垂飾。具徵

知愛之厚。感何可言。敬承  
與履吉祥。

百凡增勝。引啓

光采。欣幸奚如。弟隨侍 慈幃。養懶菽水。所  
幸 家母起居甚健。雖操勞家政。精神亦  
尙如前。知荷

奉屆  
光臨。藉親  
雅教。此為愧歎耳。專肅陳謝。敬請  
大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謝賀祖父母雙壽  
日前為 家祖父壽日。稱觴。以道遠不敢  
奉屆  
高軒。正深悵企。茲奉  
華翰。備荷  
注存。具徵  
盛意殷拳。至可感佩。當即稟告 重闈。命筆  
先行稱謝。並還頌  
吉祥。壽考。容再詣謁。  
台端。再申謝悃。近來自  
適。足紆雅注。用特附陳。  
端居得暇。尙祈  
時惠德音。不勝盼禱。專復敬頌  
台祺。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廬存。因以奉告。惟度日稱觴。不獲潔治尊酒。

奉屆

光臨。藉親  
雅教。此為愧歎耳。專肅陳謝。敬請  
大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謝賀祖父母雙壽  
日前為 家祖父壽日。稱觴。以道遠不敢  
奉屆  
高軒。正深悵企。茲奉  
華翰。備荷  
注存。具徵  
盛意殷拳。至可感佩。當即稟告 重闈。命筆  
先行稱謝。並還頌  
吉祥。壽考。容再詣謁。  
台端。再申謝悃。近來自  
適。足紆雅注。用特附陳。  
端居得暇。尙祈  
時惠德音。不勝盼禱。專復敬頌  
台祺。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謝賀父母雙壽  
久疏牋候。深切懷思。日前為 家慈稱觴。  
喜奉  
惠斌。備承  
獎飾。感荷無既。惟 堂上以稱壽非禮。早經

●謝賀父母雙壽  
久疏牋候。深切懷思。日前為 家慈稱觴。  
喜奉  
惠斌。備承  
獎飾。感荷無既。惟 堂上以稱壽非禮。早經

●謝賀父母雙壽  
久疏牋候。深切懷思。日前為 家慈稱觴。  
喜奉  
惠斌。備承  
獎飾。感荷無既。惟 堂上以稱壽非禮。早經

●謝賀父母雙壽  
久疏牋候。深切懷思。日前為 家慈稱觴。  
喜奉  
惠斌。備承  
獎飾。感荷無既。惟 堂上以稱壽非禮。早經

●謝賀父母雙壽  
久疏牋候。深切懷思。日前為 家慈稱觴。  
喜奉  
惠斌。備承  
獎飾。感荷無既。惟 堂上以稱壽非禮。早經

●謝賀父母雙壽  
久疏牋候。深切懷思。日前為 家慈稱觴。  
喜奉  
惠斌。備承  
獎飾。感荷無既。惟 堂上以稱壽非禮。早經

●謝賀父母雙壽  
久疏牋候。深切懷思。日前為 家慈稱觴。  
喜奉  
惠斌。備承  
獎飾。感荷無既。惟 堂上以稱壽非禮。早經

●謝賀父母雙壽  
久疏牋候。深切懷思。日前為 家慈稱觴。  
喜奉  
惠斌。備承  
獎飾。感荷無既。惟 堂上以稱壽非禮。早經

●謝賀父母雙壽  
久疏牋候。深切懷思。日前為 家慈稱觴。  
喜奉  
惠斌。備承  
獎飾。感荷無既。惟 堂上以稱壽非禮。早經

嚴諭不可鋪張。爾因親友知者較多。臨時強爲稱祝。乃辱吾

兄在遠不遠足徵厚愛。且承

隆賜遙頌。此尤中心所不安耳。家慈命筆

先行陳謝尙希

鑒之聞

重閣明年亦逢雙慶。容再遙祝。但不知是否先

期同日舉行。便祈

示悉。幸弗感不使知。是所至幸。肅復申謝。敬

請

侍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謝賀妻壽

昨奉

還履。聆悉種切。頃又欣展

華翰。讀以內子初度

遠既多珍。令人愧悚。弟遇有親朋之惠。現均

一概暨辭。吾

兄遠道注存。已爲可感。乃猶見

賜物品。此何克當。然

盛意殷勤。斷無替回之理。一再躊躇。祇可拜

領。謹還以多福多壽奉祝

左右。並知

嫂夫人本擬來會。因令耶現須出門。故爾

中止。內子殊爲悵悵。非云俟可得暇。再當奉送一案。如令媛等適在假期。亦可

挈之同來。用特代達。專此申謝。敬請

鑒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謝賀娶妻

頃奉

榮雲。讀以授室有期。過蒙

獎飾。感承

厚賜。是固良朋情重。令人且感且慙。近維

潭第綏和

與居佳勝

施續紛之吉語。

增伉儷之隆文。

番宇翹瞻。彌深欣荷。弟室家塔累。引愧無任。

惟有履勉同心。以期上副

厚愛。所喜郵程甚近。敢希

箴規時錫。

有以教之。泐復申謝。敬請

大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謝賀續娶

遠阻

教言。又疏履候。自慚慵懶。亮荷

鑒原。日昨接奉

惠書。讀以內子來歸。寵頌吉語。並蒙

厚賜相將。令人感愧無既。辰維瀟潭納福。

伉儷增綏。

德庇遙分。至爲欣幸。弟以家事繁瑣。內助無

人。親友力勸續絃。實出於萬不得已。所幸

內子粗諳家政。能承親意。兒輩亦有依

賴。弟可略減內顧之憂。此足爲

知已告耳。現定彌月以後。卽行挈眷出門。昨

稟商

家母。亦以爲然。容俟詣

府申謝。傾譚一切。知

注并聞。先此布謝。敬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謝賀娶媳

別久晤稀。正懷

雅度。昨以小兒授室。乃荷

吉辭寵錫。復承

隆賜遙頌。感荷

雲情。銘謝無已。遙想

興覆勝常。

潭庭多福。引啓

光采。額頌莫名。弟近狀粗安。尼紆

眷注。近以某兒在校畢業。故為娶婦。俾成室

家。草草完姻。何足言賀。承

賜尤不敢領。但恐却之不恭。有負

盛意。領謝之餘。實形慚愧。

風便尚祈

類惠好音。是所至盼。專復陳謝。祇請

時安。謹頌

潭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謝賀娶孫媳

頃奉

惠履。猥以小孫迎娶。重荷

隆儀。

禮重情文。聞而滋愧。敬誌

起居迪吉。

辱眷多佳。慰如所頌。弟老境漸增。無足奉慰。

年來婚嫁粗了。又復為孫輩忙碌。是誠不

免為

賢達所笑。乃

盛意殷勤。殊令人感情交集。此番喜事。皆小

意。回里料理。親友到者甚多。頗稱一時之

盛所惜

故人遠客。不克藉此聚談。特此附告。想吾

兄亦為懷然也。勿此復謝。敬頌

台祺。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謝賀娶孫媳

書問久疎。正饗

左右。頃展

惠翰。以舍姪完姻。復承

厚賜。拜登之下。感謝莫名。舍姪年已長成。前

為聘定某氏之女。亦已有年。故於昨日昨令

其迎娶。然自此增其室家之累。所幸舍姪

去年即在商業學校擔任教員。每月所入

尙足自給耳。專在

知好。用以奉

聞。弟近亦託

此安適。不過兒女之累尙多。此次舍姪結婚。

係採用文明禮式。較之舊俗。殊為簡便。嗣

後寒舍婚嫁。擬即照此辦理。蓋舊日社會

習慣。繁文縟節。不過多所消耗。循名責實

甚無謂也。實諸

高明。亮亦謂然。手此復謝。敬請

近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謝賀嫁女

日前接奉

華履。以小女于歸。蒙

故人佳貺。自知却之不恭。且道遠館離。寄謝

謹頌謝。敬頌

履祺安燕。

儼趾佳驛。引領

德門。至為欣頌。弟塵勞如故。家累甚多。此次

勉為小女結婚。實以男宅催娶甚急。婿家

本係世交。故奮贈一切。概從簡約。前經言

明。亦不計較及此。聞小婿與

潭亦亦屬世好。且與文郎舊曾同學。不知

吾

兄尙憶及否。遠承

垂詢。用以附告。俟旋行得便。再當屬其進謁

也。復謝。敬請

均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謝賀嫁姪女

匆匆一別。遼

數多時。滿擬郵奉寸函。藉申鄙悃。俗冗未果。

悵歡尤深。乃以遺姪舍姪女遠辱

惠書。並承

錫贈奩品。領到感謝。藉密

旅祺安泰。

履候佳宜。如頌為慰。弟回里以來。揮擲喜事。

今幸婚禮已成。舍姪婿材行亦為中選。知

存注。用以奉聞。現因友人函招。日內即赴某

處一行。局面久曠。如何。刻尙難定。惟相去

日遠。未知何日重領



塵談。一頓檢樣。此爲恨恨耳。弟抵某處後。當再函布一切。

時時通訊。尤所引企。手復申謝。敬請  
露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謝賀嫁孫女  
遺恨

舊雨正企  
停靈日前因小孫女于歸。遠承  
函饋。感荷無任。不敢言謝。藉悉  
因時集禱。

福祿攸同。遺念  
起居既忻且頌。弟老健如常。近日喜事照酬。  
尙覺精神不減。足以告慰。  
雅俛。惟年來家計日增。兒孫輩。雖各有職業。  
可以略分擔負。然分利者多。統計一年往  
往入不敷出。現命兒輩。遇事皆求儉約。以  
免後難爲繼。轉致不支。故此大遺嫁小孫  
女。慮文糜費。一概屏除。爲弟家計。固應如  
此。即欲挽回鄉里浮奢之習。似應於婚嫁  
之禮。先爲加意。

公素知我用以奉告。孫培某某。爲友人 某  
君之孫高第卒業。近已習商。志趣尙屬可  
取。知  
念。附及。謝。即請

潭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謝賀嫁妹  
昨奉

手翰。並附到  
贈畫一函。知以舍妹于歸。重荷  
隆誼。感謝感。敬維  
近祺增勝。

履候咸宜。引聯  
吉雲。以欣以頌。弟里居安善。家父亦託  
庇康強。此足自慰。舍妹喜期。本在上春。旋以  
男宅有事。改於本月。一切甚爲簡略。因  
家君之意。不欲過於糜費也。妹培本係同  
學。年亦相等。近已畢業某校。尙擬遊學歐  
洲。但其家止有老母。恐亦未易成行耳。承  
詢特隔風便祈即

頗惡好音爲幸。專此布謝。敬請  
客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謝賀生子女  
不奉

手教。數月於茲。屢欲裁管寸絨。輒又因事擱  
筆。懷思靡斂。歉仄實深。頃拜  
大函。寵頒珍物。知以小○彌月之喜。仰荷  
注存。展誦再三。感懷得已。藉誌

台候康佳。慰如所頌。弟類年歷碌。乏善可陳。  
惟 老親日望抱孫。今幸得生一○。乃勞  
知已稱賀。

殷殷加祝。  
儼飾逾恆。得無令人慚愧耶。內子產後。身體  
尙好。承詢附陳。專此道謝。敬請  
履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謝賀生孫  
許久未得  
惠書。想望  
顏色。良用悵然。日前喜奉  
手絨。撰以添孫承  
賀。並頌  
厚。愧甚愧甚。即維  
瀟瀟多福。

與履咸宜。慰如所頌。弟近狀亦稱安順。日前  
以某兒喜舉一男。舍館弄孫。聊自慰藉。知  
公垂念甚殷。故前閱 某君去函。提及乃辱  
賀。預贈物。我輩至交。何尙如此客氣。所祝  
故人明年喜即抱孫。當以吉語爲報。走筆及  
此。想同一笑。道遠不克提調。用布一箋。  
時賜教言。是所忻盼。復請  
頓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謝賀營業開張 工商界均可用

頌奉

華福。猥以敝號開張。辱承賜賀。並

惠聯。謹受之餘。莫名感謝。敝號自去春發

起。因建築房屋。布置一切。經營餘始克

成立。弟以非材。蒙各股東謬愛。屬充經理

肩此重任。時恐勿勝。惟以勤慎二字。與諸

同人。交相勉勵。冀免隕越。而已。素仰

執事。商界範子。措施有方。尚乞

教言時錫。藉資遠。此則弟與同人等所企

禱者也。肅此鳴謝。敬頌

籌綬。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復謝薦事已成

正深盼念。忽接

嘉書。祇誦之餘。就諗

旅社勝常。無任欣慰。并悉

賜薦之事。已荷。某先生允為位置。弟自愧

庸愚。無所建白。乃蒙

成全逾格。

鼎力吹噓。俾得棲枝有託。所有感激私忱。實

非楮墨所能達也。茲擬將 舍間 瑣事。略為

料。屆約三五日內。即當束裝首途。俟到埠

後。當先趨詣

台端。面頌

教益良晤不淺。餘容面罄。先此布謝。即頌

安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復謝薦事未成

昨奉

復誠。備悉一是。藉諧

台候多福。慰如所禱。承

示弟所託之事。當經致函。某君。旋得復簡。

謂已延訂有人。真以弟奉託稍遲。致為捷

足者所先得謀事不易。此亦無可如何。然

事雖未成。而

曠拂隆情。銘感已無既矣。此後如有機遇。量

弟所能勝任者。尚乞

鼎力玉成。俾弟免賦閒居。曷勝翹盼。手此奉

布。並陳謝悃。即頌

時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復謝問病并告初愈

臥病支離。正深悚仰。

書來問訊。

情意殷拳。感幸無已。賤恙初受風邪。攪成溫

熱。延醫服藥。幸尙未誤。兼旬以來。日見輕

減。現惟胃納尙不甚強。而起居動作。已不

似前之委頓。可以報慰

愛注。用特瑣陳。頁時努力。還祝

加餐。一俟告痊。再當奉請申謝也。手復敬請

大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復謝問病并告漸愈

病中得

手書。重荷

記注之殷。如出肺腑。感何可言。賤恙初起時。

不過稍有寒熱。後因有事出門。略為勞頓。

於飲食又欠謹慎。遂致轉成溫症。尙非為

醫所誤。服藥十餘劑。病已略除。胃量漸好。

惟精神尙覺不足。自當再事調理。靜養數

旬。勝云病來似箭。病去如綿。誠不誣也。辱

承

詢及。用特瑣陳。俟全愈。再當請

府暢談。面申謝悃。勿此布復。即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復謝問病并薦醫

病榻呻吟。奉誦

手示。承

薦。某某先生診視。賤恙不勝感激。旋又聞

枉駕存問。不克迎晤。尤為悚歎。其時方朋友

人。某某方藥。病見轉機。家人輩不欲另

易生手故。某某先生處未往邀請。日來

病勢似已十去四五。如病情復。當再函

懇音

兄代爲介紹。廷其來會診視也。

盛情厚愛。銘勳不忘。容俟愈後而罄一切。倚枕泫復。即請

道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謝唁親喪。祖父母父母均可用

謹啓者。先○氣體素健。此次病初發生。醫者均云無礙。不意所患日深。羸醫竟致束手。遂於某月某日。慘遭大故。此皆○侍奉無狀之罪。痛何可言。遺蒙垂唁。并拜

隆儀。情被殘存。曷勝感泣。先塋本有兆域。刻擬開甲以後。謹即奉安。一俟定期。當再通告。惟葬殯禮制。素所未諳。碑誌之文。亦不可闕。屆時所有應辦事宜。容再仰求。指示。庶次昏替。不盡願言之忱。專函泣謝。伏求

殯。某某其稽顙。某月某某日

●謝慰兄弟喪

昨奉

惠書。乃以 亡弟之喪。遺蒙垂唁。並荷

慰贖多方。至爲銘感。竊念。亡弟平日氣體素強。乃以時症調治失宜。竟致不起。中

手足。一日永訣。生既未得志。以遂其心。死僅留孤兒。以承其後。撫今追昔。痛悼何堪。然而人事不常。亦惟有以吾兄修短有定之言。強自排遣耳。所有窵窆之事。因

祖塋尙有餘地。擬即擇日安葬。弟承辦喪事。尙能勉力耐勞。知念。附及專泐復謝。敬請

作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謝慰喪偶

頃奉

慰書。猥以 亡室之喪。辱承存問。

故人高誼。感親曷勝。且蒙贈輓遺頌。更足增光。泉壤。謹謝謹謝。弟愴念虛帷。實難自遣。况兒輩失母相依。家政又須料理。此種苦况。不足爲吾

兄告也。且弟歲日每謂家庭之樂。可終吾身。及今追思。不堪回首。友人多以出遊相勸。然兒輩皆屬幼稚。付託無人。現在早晚尙難離家。何能作遠遊之計畫。素叨

知愛。不知何以教之。勿泐奉復。并陳恒謝。即頌台綏。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謝慰失子

頃奉

賜函。以 亡兒 夭折。辱承遺道慰問。至爲可感。追念 亡兒 有生以來。即多疾病。冬日既不禁寒。夏日尤難耐暑。雖經時刻防護。培養仍屬爲難。以故今年雖及學齡。瘦弱不堪。見之可憫。即使再延數年。恐亦難望成立。因是 弟及 內人。尙可排遣。不深惜之。至此子積弱之原因。則出內人幼受纏足之累。體氣因之不強。然我國看護小兒。實亦多不得法。飲食不知按時。衣服不知應候。若富貴之家。婦女習於騷情。一切付諸乳媪。則或任意作踐。或得傳染之病。其弊害更難悉數。如 亡兒 之因病而致死者。其情猶有可原。不如 亡兒 之病垂念。故縱論及之。

兄本有心人。當爲同慨。專此復謝。敬請

鑒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謝招飲

昨奉

寵召。未遑奉陪。飽飲盛筵。暢聆雅敘。感荷感荷。惟諸君子飛觴豪飲。弟則小

飲卽醉。是以未能終席。遂卽言歸。愀然之  
情匪言可喻想

知我者當能諒我也。席間承  
示 某君之事。明後當致函探詢。俟得復言。  
卽行馳告。知爾

台注。先以附陳。手此奉布。並鳴謝忱。卽頌  
近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日

●復謝招飲不赴  
昨奉  
台函蒙  
約某園談飲。極擬趨  
前奉陪。惟適有舍親  
此間。暫住。敝寓。招待一切。德愆異常。以致  
不獲分身。來與  
盛宴。想見  
朋簪雅集。酬酢聯歡。弟  
獨有向隅之歎。未免  
愀然感荷

隆情固已銘諸肺腑。而不能忘懷矣。特修短  
簡。謹道歡忱。肅此卽頌

台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日

按民國雖改正朔。而社會習慣。仍多沿用  
陰歷。故凡標記年月日之處。必須先寫陽  
歷。而記陰歷於下。萬不可於中華民國某  
年之下。接寫歲次某某月某日。以至混

淆。蓋陽歷之歲次。不能與陰歷之歲次相  
合。知民國七年之一月一日。乃丁巳之十  
月十九日也。尺牘具名下。某月某日。係陽  
歷。若於其下。添卽舊歷。某年某月某日  
字樣。亦可

### 尺牘成語類

#### 尺牘習用語

##### 一 恭維語

敬諭 福躬康強 弟妹清吉(用於父母)  
 敬維 福躬健勝 德履綏和○敬維 順  
 時納祜 福體增綏○就諭 福躬康泰 闔  
 宅平安(用於親長)

伏維 功高海岱 德重寰區(用於顯宦)

敬維 榮聞日昭 政躬篤祐○比維 助  
 勞懋著 政績聿宣○辰維 宏猷彪炳 景  
 福駢蕃(用於官宦)

遙諭 景福駢蕃 聲聞彪炳○敬謹 視  
 祺浴菲 德祉翔華○藉悉 展布益宏 聲  
 華篤著(紳界通用)

恭維 道履清嘉 著述宏富○遙想 講  
 壇隆盛 道履清高○敬維 粹壇揮塵 造  
 就日安(學界通用)

近維 財祺綏燕 時祉吉羊○諭知 籌

##### 二 啟事語

敬稟者 敬肅者 謹稟者 謹肅者 叩  
 稟者 叩肅者(用於極尊貴之人如上官祖  
 父母父母伯叔師長等前用之)

敬啟者 謹啟者 茲肅者(於尋常尊  
 長前用之)

敬陳者 敬覆者(一為在尊長前陳說一  
 為在尊長前回覆用之)

敬懇者 敬託者(為有專求人者用之)

茲啟者 茲覆者 逕啟者 啟者 茲者  
 (為普通來往信札用之)

哀啟者(喪家訃信用之)

再啟者(信後補敘之事用之)

三 接信語

敬諭 慈諭 示諭(用於父母)

鈞諭 鈞示 賜諭 賜示(用於尊長)

華翰 藻翰 芳牋 惠書 手書 大札

祺迪吉 履祉延席○恭維 才長經濟 擬  
算權衡(商界通用)

遙知 族祺豐茂 道履綏和(用於旅客)  
恭維 堂上健康 閨中靜好○近維 聲  
華日盛 景福時中○辰維 德祉翔華 履  
躬懋豐○近維 起居叶吉 勳定多佳(友  
人通用)

來札 手示 手舉(用於平輩)

來稟 稟函(用於卑幼)

還雲 復示(用於接回信)

四 承願語

賁臨 賜顧 惠顧 枉顧 台從 驢從

光降 駕臨 惠存(友朋通用)

文從 文旌(用於文人)

覽輿 魚軒(用於女人)

五 行旅語

釣節 行旌 台旌 華輿 乘軒 高軒

寶騎 台駕

六 拜謁語

台端 台輝 瑤階 台階 華堂 貴府

尊宅 潭府

七 接見語

慈顏 慈鑒 鈞顏 光霽(用於尊長)

手標 丰采 芝光 芝宇 芝顏(用於平輩)

八 請託語

汲引 吹噓 嘘植 鼎言 鼎力 玉成

引薦 推愛

九 求教語

南針 訓示 指教 箴言 訓誨 教言

塵教 涵訓 惠教

十 託庇語

耕織 仁宇 大廈 隆庇 翼羽

十一 求恕語

原諒 原宥 鑒原 鑒察 恕罪 矜諒

矜全 寬宥 寬恕 憐宥 垂憐 垂鑒

十二 送儀語

非儀 微敬(通用)

賀儀 送儀(喜慶用)

壽儀 祝敬(賀壽用)

節儀 節儀(送禮用)

粉儀 粉敬 粧敬(賀嫁用)

贐儀 贐敬 程儀 餞敬(送行用)

贊儀 贊敬(拜老師用)

修儀 修敬(束修用)

屏儀 代屏 香敬 代香 燭敬 代燭

奠儀 楮儀 奠敬(弔喪用)

緇儀(送殯用)

十三 請酒語

幸盤(元旦用)○春酌 春茗(春酒用)

蒲觴(午節用)○桂酌(中秋用)

黃觴(重九用)○喜酌(喜慶用)

湯餅會(小兒滿月用)○壽筵(壽酒用)

杯茗 菲酌 薄酌 便酌 魯酒(通用)

優觴 綵觴 音樽 豆觴(有音樂戲酒)

十四 惠賜語

厚賜 厚賜 嘉賜 大賚 分錫 分賜

頌賞 頌賜

十五 贖贈語

贖存 贖留 贖稍 贖收 贖存 笑納

笑存

十六 話別語

別纔信宿 別來旬日 奉別兼旬 遠敬

半月 別逾匝月(暫別)

許久闊別 一別半載 曠遠數載(久別)

拜別慈顏 叩別尊顏 奉別鈞顏 久遠

塵教(用於尊長)

久遠清調 久別光儀 久遠芝範 久疏

雅致(用於平輩)

十七 思慕語

不勝孺慕 孺慕彌殷 時切下懷 曷勝

瞻仰(用於尊長)

時深馳系 曷勝嚮想 心馳左右 志切

傾葵 五中懸繫 寸私啣結(用於平輩)

毋煩記念 毋勞懷注 我甚馳念(用於卑幼)

十八 保重語

伏祈 慈躬珍攝 萬望 自珍玉體(用)

於尊長)

頤時珍重 隨時自玉(用於平輩)

自珍自愛(用於卑幼)○尙望 節哀自重  
惟冀 以禮順變(用於慰唁)

十九 望回信語

望賜回音 卽賜還雲 惠我好音 鵲候

玉音 恭候鈞示 卽乞台示 伏祈詳示

敬候福音 立候覆函 專候手諭 務祈賜  
我教言 幸勿闕玉爲荷

二十 請安語

虔叩鈞安 肅叩崇安 敬請金安 敬請

福安(對極尊貴者之前用之)

敬請助安(對官長前用之)

敬請公安(對各團體上用之)

恭請康安 祇叩健安 祇請禮安(對於  
長輩前用之)

敬請慶安 肅請詩安 敬請道安 虔請

講安 祇叩教安(對於師長前用之)

祇頌撰安 祇頌著安(對於著作家前用  
之)

並候文安 祇頌文綬 頤候文社 並頌

進步 卽候研安(對於學生中用之)

頤候壽安 敬請財安(對於商家前用之)

藉請旅安 卽頌旅祉 頤候客社(對於

行旅者用之)

並頌時綬 卽頌時祺 順請大安 並請

台安 藉頌近安 敬請道安(對於友人之  
通用)

順請春安 順請夏安 順請秋安 順請

冬安 卽頌晨安 卽請午安 卽頌晚安

卽頌刻安(用於四時或春祉夏祉秋祉冬祉  
或春祺夏祺秋祺冬祺或春綬夏綬秋綬冬綬  
皆可)

卽詢近佳 卽問近好 卽問日佳(對於  
幼輩用之)

敬請靈安 敬請坤安(對於婦女用之)  
卽請閨好(對於幼輩婦女用之)

諸惟愛照 伏惟丙照 伏祈垂察 愛照

不備 心照不宣 頤頌潭吉 祇賀年禧

祇賀節喜 奉賀大喜

二十一 結尾語

信尾具名附屬

語

稟 謹稟 叩稟 叩上 百拜 百

叩(用於尊長之前)

啓 手啓 謹啓 上 上言 鞠躬 手

奏 頓首 手泐(用於平輩之前)

手字 手諭 手白(用於幼輩)

名正肅 名心肅 名心叩 知恕具(因  
不便具名或最密之友不必具名用之)

公啓 同啓(公函具名用之)  
又啓 又及(另箋或另行補叙用之)

第十五編  
楹聯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集 聯 彙 選 初 集

洋 裝 二 冊 ● 定 價 五 角

是書由專家精心蒐采分集句集字兩大類每類多至二十餘種每種多至數百則或百數十則皆為不經見之名作精要美富極聯語之大觀可供文學家之耽玩可供書家之應用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應 用 最 廣

古 今 聯 語 彙 選

初集各四冊 每集八角

是書上自宋明下迄近代選擇謹嚴

甄采精博分名勝園林祠

廟刹宇慶賀哀挽解

字學校會館戲臺雜

題投贈集句集字諧

謔諺語等門每集得聯凡三千

五百有餘洵大觀也讀之

有益文學有裨應用



# 第十五編 楹聯

## 通用楹聯類

通用楹聯……………一

春聯……………一

壽聯 附韓語……………二

婚嫁聯語 附韓語……………三

生子聯語 附韓語……………四

遷居聯語 附韓語……………五

第宅聯語……………五

舟楫聯語……………六

宗祠聯語……………七

官廳聯語……………七

商業聯語……………七

輓祭聯語 附韓語……………九

## 集古楹聯類

集古楹聯……………一二

四言聯集古……………一二

五言聯集古……………一三

(一)通用集句……………一三

(二)通用集字……………一三

(三)書齋……………一四

(四)廳堂……………一四

(五)內室……………一四

(六)園亭……………一四

(七)樓台……………一五

(八)水閣……………一五

(九)山居……………一五

(十)村舍……………一六

(十一)田家……………一六

(十二)禪林……………一七

(十三)道院……………一七

六言聯集古……………一七

七言聯集古……………一七

(一)通用集句……………一七

(二)通用集字……………一八

(三)書齋……………一九

(四)廳堂……………二二

(五)內室……………二四

(六)園亭……………二四

(七)樓台……………三八

(八)水閣……………三九

(九)山居……………四一

(十)村舍……………四七

(十一)田家……………五〇

(十二)禪林……………五一

(十三)道院……………五三

八言聯集古……………五三

(一)通用集句……………五五

(二)通用集字……………五七

長言聯集古……………五七

格言聯集古……………五八

## 贈聯類

嵌字聯……………六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教 育 部 審 定

學 校 獎 品



學 生 玩 具

全 部 六 冊 ● 定 價 二 元

此圖爲崇明  
童松君先生  
創格以平方  
形剖成十五  
片備圓缺尖  
斜曲直諸體  
而方圓互用  
變化無窮無  
論何種形體  
皆能以圖版  
十五片演成  
不增不減而  
妙合自然其  
益人神智誠  
有不可思議  
者。

★ 益 智 圖 版 ★ 鉛 質 三 角 ★ 木 質 二 角 ★

益 智 圖 千 字 文

此書亦爲松君  
先生得意之作  
先生本精於書  
法此則以版代  
筆而仍不離乎  
用筆之道雖一  
點一竅亦有所  
本書中正行草  
三體悉備其姿  
勢之挺拔結構  
之緊密不啻晉  
帖唐碑公餘課  
罷逐字配搭不  
僅供消遣之資  
且可藉以練習  
書法真藝林之  
奇品也。

共 八 冊 ● 速 史 一 紙 八 角 ● 毛 邊 一 紙 元 四 角

字學與韻學

許氏說文解字

說文解字。自宋刻後。世無傳本。清嘉慶間。藤花樹翻雕宋刻。稱爲善本。近日原板久亡。購求不易。本館今將初印本影摹上石。字大悅目。無異原本。此爲字書之源。講求國文者。不可不人手一編。

中國紙印 四册 八角

王氏說文句讀

王筠著 王先生治說文之學。垂三十年。先成釋例二十卷。此書則蒼萃羣言。折衷至當。既足正段氏之誤。尤能發許氏未盡之蘊。凡所引證明白。詞達。

中國紙印 十四册 三元半

仿宋廣韻

說文以偏旁分部。廣韻以聲韻分字。學者檢查。各有其便。而欲知自漢以來。聲音韻結之變遷。與古韻之面目者。則廣韻尤不能廢焉。澤存堂本。誤處甚多。清黎庶昌重摹宋刻。并附札記。其本最佳。原書刊入古逸叢書。素無單行本。今本館即用古逸叢書本摹印上石。當爲學界所歡迎也。

中國紙印 五册 八角

佩文詩韻釋要

讀書必先識字。而識字必先審音。審音之精確。莫如佩文詩韻釋要一書。本館用陸氏刻印本。精校數過。分爲兩册。講求韻學者。不可不備此書。

中國紙印 二册 四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青年寶笈

古今格言

行文資料

全書分四十餘類

專輯古今聖哲名言及寓意之語引譬之文按經史子集分四十餘類每類仍按時代先後爲序。每條詳註篇目間附註釋可作青年之寶鑑亦可備作文之資料

四冊 定價 五角五分

● 國語自助論

一册一元

● 國民鑑

一册九角

● 德育鑑

一册三角五分

● 青年修養錄

四册六角

● 曾文正公嘉言鈔

一册四角

● 人格修養法

一册一角二分

● 常識修養法

一册一角二分

● 意志修養法

一册一角五分

● 實務材幹養成法

一册一角

● 伊索寓言

一册三角

● 伊索寓言演義

一册三角

● 國民道德談

一册三角

第十五編 楹聯

通用楹聯類

春聯

一元復始 四百兆衆 復回元氣  
萬象回春 億萬年長 喚醒黃魂  
國權自主 合羣造福 同胞同德  
民氣發皇 同種生春 新國新元  
化臻上理 國光勃發 鼎新革舊  
福享共和 民氣昭蘇 豫立亨通  
共和萬歲 自求多福 愛家先保國  
獨立九州 其命惟新 明德在新民  
神州新創造 萬派同新軌 黃金新歲月  
民國大規模 八紘仰首基 錦繡好山河  
春秋多佳日 豹變南山陽 光榮新歷史  
天地一週星 鶯歌大地春 崛起榮奇英  
國祚翻五色 國民真幸福 青年進化早  
民權定八方 世運大文明 江山飛麗藻  
地國新展開 歲新綿甲子 黃胄共和成  
天職盡修明 德厚富春秋 花柳發韶年  
雷鳴龍起蛰 國華光夏甸 鶯遷金谷曉  
泥暖燕含春 民氣煦春暘 花滿錦城春

第十五編 楹聯 通用楹聯類 春聯

慶洽時方至 江山增潤色 四序開新律  
春來日漸長 桃李豔春光 三陽應慶期  
遠山含紫氣 桃氣飄風冷 雲霞成異色  
芳樹發春輝 柳雲爛熳浮 花柳發韶年  
有天皆麗日 淑氣騰佳節 陽春開物象  
無地不春風 和風扇早春 麗日煥天文  
吉門沾泰早 天開濤淑景 城闕千門曉  
仁里得春多 人樂共和年 河山萬歲春  
山近雲多態 舉案持萱娛永日  
城深草自春 盈增蘭桂茂長春  
桃杏滿園春似錦 日暖陽春輝寶座  
芝蘭繞砌座凝香 風和淑氣蕩衙門  
園林桃李爭春暖 芳草春回依舊綠  
嶺徑松筠耐歲寒 梅花時到自然香  
松竹梅歲寒三友 萬里和光生柳葉  
桃李春香風一家 五陵春色泛桃花  
日麗遠山含淑氣 珠樹自饒千古色  
晴烘芳樹蕩春暉 筆花開遍四時春  
春風掩映千門柳 梅竹平安春意滿  
暖雨晴開一徑花 椿萱並茂壽澤長  
暖雨晴開一徑花 椿萱並茂壽澤長  
萬里春風陶禮樂 百年世業紹箕裘  
鳥識歡聲亦解歌 天將白日舒清景  
新蒲細柳皆春色 室有春風聚太和  
紫燕黃鸝俱好音

文成蕉葉書猶綠 昌期幸際共和日  
吟到梅花字亦香 泰運欣逢大有年  
幾處嬌春俱樂部 湖中草木春無數  
一聲報曉自山鐘 湖上山林畫不如  
詩句且題新甲子 玉府珠林羅典籍  
酒杯不愧舊屠蘇 瑤階瑞石出芝闈  
瑞日芝闈光甲第 人逢治世居樓觀  
春風安棗振家聲 運際陽春氣象新  
烟霞盡入新詩卷 芝闈得氣一庭秀  
山水遙開古畫圖 桃李成陰四海春  
淑氣曉騰龍虎坐 春風堂上初來燕  
日華春護鳳麟香 香雨庭前新種花  
文章舊價留鸞掖 春風正好分瓊液  
桃李新陰在鯉庭 瑞日遙臨麗鳳城  
塔前春色遠如許 柏葉爲銘椒花作頌  
戶外風光翠欲流 龍經歲歲風紀書元  
且喜新年日暖風和無俗事  
明琴舊隱花香鳥語一放春  
大造無私處處桃花顏送暖  
三陽有舊年年春色去還來  
不是孝悌友恭更有何事可樂  
只此歡和雅睦自然到處皆春  
堂開淑氣瑞風臨歷添新歲月  
宅傍青山綠樹莫人老舊樓臺

淑氣自迎入闈室生香盈歲月  
癡雲方入戶槐庭祥瑞起圖書  
長吟玉梅詩與勸江山皆入句  
大開春酒會醉餘天地總為家  
多裁雅頌借春觴醉後袖翻花影外  
既有煙光供壺處吟來梅染筆頭香

壽聯附韓語

野鶴無凡質 四時調玉燭 筵筵錦繡繡  
寒松有本心 千算祝瑤觴 綵筆飲虹霓  
松林長歲月 紫氣通南極 青松多壽色  
鶴語記春秋 青雲動北萊 丹桂有流香  
春風揮翰墨 冥辰逢岳降 紅帶雅宜華髮  
佳氣接蓬萊 瑞氣靄春輝 白帶光泛新春  
紫氣輝連南極 如岡如陵如阜  
丹光彩映東華 多福多壽多男  
文移北斗成天象 名山梅鶴鏡清福  
日捧南山入壽杯 陸地神仙占大春  
丹室曉傳青鳥字 蟠桃已結瑤池露  
瑤池時進白霞詩 玉樹交聯閨苑香  
香溪鵬程騰九萬 耆英洛社萬家佛  
錦堂鶴算頌三千 草木平泉一品詩  
芝蘭氣味松筠操 紫萼粉壁題仙籍  
龍馬精神海鶴姿 玉液瓊酥作壽杯

身似西方無量佛 甲子從頭開上壽  
壽如南嶽老人星 神仙自古有曾孫  
仙臺屢註長生字 琥珀盞斟千歲酒  
蓬島春開富貴花 琉璃瓶插四時花  
東方先生善講誥 屏風家畫香山老  
南極老人應壽昌 筮兩人稱玉局仙  
龍門泉石香山月 采芝合共商山老  
蓬島煙霞閩苑鐘 作賦仍多洛社才  
天保九如富貴壽考 有德有仁天錫純嘏  
華封三祝吉祥子孫 爾昌爾熾人頌康強  
詩誦南山遙開四序 四海具瞻尊為山斗  
樽傾北海綵綯東階 一時欽羨望若神仙  
福祿歡喜長生無極 舍和履中執義秉德  
仁愛篤厚積善有徵 駕福乘喜獲壽保年  
宜我子孫受德之祐 福祿光明使君壽考  
仗君壽考與福相迎 吉善長久宜我子孫  
愛爾傳鴈尤憶多福 桂樹冬榮華藻繁綿  
願性養壽慶履嘉祥 爾有明燭齒算延長  
桃然三千佳果平分仙洞  
春光九十稱鶴偏占芳期  
壽世文章一代斗山韓吏部  
等身述作六代淵源鄭司農  
立心如古大儒本道德以至壽考  
有子為名下士知文章自有淵源

月圓人共圓看雙影今宵清光並照  
客滿樽俱滿羨齊眉此日秋色平分  
晉爵在秋深自瑞氣騰來三冬盡燠  
稱觴臨歲杪知哲人誕後萬物方春  
品出世儒宗洛社衣冠晉德再推康節老  
湖山仙眷屬宗洛社風月曾孫羅拜武彝君  
不福星真福星即此一言可為君壽  
已五十又五十請至百歲再徵余文  
初學正五年月始恆日始升常識成人有道二  
卓立須十載聖可希賢可冀還期努力前修十  
阮家宣子馳名日 鴻案齊眉感歐四秩  
臧氏含文衛爾時 三十 萊衣舞綵共慶三多  
養氣知年敬遊鄒氏 紀事桑弧當勝日  
明道立德學繼眉山 韶光市井正強年 四十  
元龍早日推湖海 大衍宏開光萬範  
安石中年在竹絲 知非伊始學蓬年  
鴻範徵祥光五福 效萊尼山樂天知命  
鶴齡添算祝千秋 學符伯玉享過知非  
數百歲之桑弧過去五十再來五十  
問大年於海屋春華八千秋實八千 五十  
溫公正在善英會 杯傾北海辰初度  
馬氏咸稱聖孳翁 頌獻南山甲再週  
駿德遐昌齡過甲籙 甲子重新如出如阜六  
鶴壽無算彩綉庚星 春秋不老大德大年十

國中從此推鳩杖 山中霞熟千年醞  
池上於今有鳳毛 海上蓮開七葉金  
椿算添壽呈壽者相 慶祝三多瓊筵晉爵  
榮衣舞綵祝古稀年 祥開七秩玉杖扶鳩  
八十歲為春自今始 以上賀七旬  
七十杖為國從古稱 以上賀七旬  
杖初步履能容古 卓爾經綸傳渭水  
釣渭綸綸日月長 飄然風致赴香山  
夢協渭濱兒賦上壽 壽添海屋鳩杖翅朝  
八十歲葆素全真自是申公迎顯馬 以上賀  
五千言修身煉性須看老子跨青牛 八旬  
願效嵩呼歌大壽 壽宇鴻開圖陳百福  
還隨萊舞祝期頤 名楣喜溢頌獻九如  
寶樹靈椿三千甲子 以上賀九旬  
龍眉華頂九十春光 洵是人中真瑞 瑤池桃熟三千歲  
居然地上神仙 海屋籌添一百春  
禮祝期頤莊椿無算 詩歌和履慶壽同登 以上賀百齡  
萱花挺秀輝南極 瑤池桃熟登瓊席  
梅萼舒芬繞北堂 玉樹何榮綉綠衣  
寶婺星輝延六秩 瑤池玉露滋花甲  
蟠桃瑞獻祝千秋 櫛開金萱耀綠衣

稱嬌好醉延齡酒 九旬鶴髮同金母  
設說多蕃益壽花 七秩斑衣學老萊  
自是荷龍堪樹志 花燦金萱瑞凝堂北  
本來陶母善貽謀 星輝寶婺彩映弧南  
整宿騰輝百齡半度 日耀萱堂光分萊綵  
嬋星煥彩五福聯珠 春傳梅嶺香泛霞騰  
彩綉瓊枝萱堂日暖 闔閭風淑瑤池益算  
春生玉砌鸞鳳和風 萱庭日麗綵綵延齡  
天姥峯與鍾阜同壽 孟博母為汝南所宗 以上女壽通用  
華慢長舒瞻星比髮 乃冰其清乃玉其潔  
闔看禦望月方娥 如山之壽如松之貞  
晚節松筠慶絲福履 喬影闌桂綵舞萊衣 以上賀節母  
華堂曉聽雲歌響 風引斑衣人棧膝  
鴻案新餐雪藕香 鶻飛絲繭案齊眉  
山水怡情鹿門望重 南極輝騰彤雲瑞霞  
鳳凰煥日鴻案齊眉 西池宴會絳雪香芬  
蓮島真人瑤池仙子 鳳閣瓊輪觀堂樹範  
家庭全福天上雙星 鯉庭戲綵鴻案絲盈  
鴻案慶華仙侶為生同降福 龍文看鏡膝承堂介壽祝承歡 以上賀雙壽  
附贈語  
天錫純嘏 現壽者相 岡陵晉祝 壽域宏

開 海屋添籌 松柏長春 慶衍箕嘯  
以上男女壽通用  
椿榮萱茂 弧軌齊輝 華堂偕老 鴻案相  
莊 酒介齊眉 以上雙壽  
書英望重 星輝南極 桑弧衍慶 老人星  
明 鶴舞行筭 壽考康強 以上男壽  
發星有耀 瑤池春水 瓊花春永 春水隨  
庭 朱軌旌祥 闔徵慶溢 璇閣增慶  
以上女壽  
婚嫁聯語附贈語  
鶼鶼輝耀 當門花並蒂 旭日輝仁里  
瑞氣露祥雲 迎戶樹交柯 祥雲護德門  
錦堂雙璧合 錦瑟調鴻案 彩筆題鸞鸞  
玉樹萬枝榮 香詞譜鳳台 焦桐引鳳凰  
文明協嘉禮 文窗櫺戶垂簾幃  
家室敦好述 銀燭金杯映翠眉  
五世其昌譜風卜 紫鸞鸞管和瑤瑟  
二南之化兆麟祥 金鴨香爐倚綺屏  
蠟照牛籠金翡翠 畫眉筆帶凌雲志  
鸞童微度機芙蓉 種玉人懷詠雪才  
五明雙羽開執扇 眉間黛色臨投綉  
百和香車動畫輪 窗下文心著呂齋  
絲華備重詞人筆 紫簾吹徹簾月  
紅燭初修學士書 青鳥翔還影鳳春

烟開春葉香風起 五色雲臨門似彩  
 春入桃花暖氣勻 七香車擁轡如琴  
 共羨齊眉吳市案 家庭多樂歡聲溢  
 相看挽手鹿門車 琴瑟齊和樂事多  
 分攜家國平章事 攜手共扶新造國  
 好詠河洲蜀樂詩 范金合鑄自由人  
 芙蓉粉暖琉璃匣 雲中翠黛修眉好  
 水精地產紅蓮花 樹裏清波擊磬宜  
 一嶺桃花紅錦繡 菱花綬帶鸞鴛簇  
 萬條銀燭引天人 金尾屏風孔雀閑  
 迨其吉兮我士女 吉日其辰蘭蕙發色  
 式相好矣宜爾室家 華堂曲宴孔雀翠珣  
 翡翠翠幃圭璋特秀 隋珠夜光符采昭闈  
 彤軒紫柱琴瑟交輝 璇淵碧樹綺繡繽紛  
 鳳吉叶占熊祥入夢 以上通用  
 芝泥發彩團圓淨香 花月新桂宜學柳  
 春催梅蕊資畫額 雲窗好友早栽蘭 春  
 人傍菱花學畫眉 銀燭光浮元夜月  
 風暖丹椒青鸞對舞 紫簫吹徹玉堂春 正月  
 日融翠柏寶鏡齊開 雲擁妝臺和風正暖  
 花朝春色光花燭 花臨寶扇麗日初長 二月  
 柳絮寄姿畫柳眉 景鏡三春天台桃熟  
 柳色映眉粧鏡曉 景鏡三春天台桃熟  
 桃花照面洞房春 祥開百世金谷花嬌 三月

碧沿荷垂開並蒂 紅妝帶袖同心結  
 繡屏風侶結同心 碧沿花開並蒂蓮 夏  
 探花幸際辰初夏 滿架薔薇香凝金屋  
 夢燕欣逢步至秋 倚蘭芳翠翠瓊樓 四月  
 澄酒香浮蒲酒綠 才子凌雲佳入詠雪  
 榴花灼映燭花紅 榴花映日滿葉搖風 五月  
 樂奏林鐘諧鳳侶 鸞鳳和鳴蓮花並蒂  
 詩歌南國叶蠡斯 螽斯瑞叶玉樹連枝 六月  
 巧借花容添月色 瑤琴一曲雙聲奏  
 欣逢秋夜作春宵 月殿三秋五桂香 秋  
 鵲橋初駕雙星渡 銀漢三星藍田雙璧  
 熊夢新徵百子祥 人間巧節天上佳期 七月  
 丹桂香含飄繡閣 簫徹玉樓聲風和侶  
 碧雲光吐映粧台 花盈金屋香滿蟾宮 八月  
 雞鳴驚起三秋夜 酒覆黃花情戀鸞鳳 九月  
 熊夢祥開九月天 詩題紅葉夢叶熊祥 九月  
 律應黃鐘詣風卜 風暖丹椒青鸞對舞  
 春回紫帳鶴熊占 日融翠柏寶鏡初開  
 點額新梅香桂閣 錦里風丹芳聯弄葉 冬  
 回陽殿日暖粧台 華堂藻耀瑞霞瑛 十月  
 灰飛霞管管諧鳳 簫引鳳凰春生斑管 十一月  
 雪擁藍田光夢熊 杯浮竹葉香到梅花 月  
 評花賦就梅粧額 金屋才高詩吟白雪 十二月  
 吟絮詩成雪滿階 玉壺春早妝奩紅梅 月

担腹才高簡棘玉軸 賀入  
 乘龍頭叶蕭韻樓  
 膠膠新推雙美 于歸好詠宜家句  
 鳳與齊飛慶百年 往送高歡必戒章 嫁女  
 金屋為嬌春酌酒 納妾  
 瓊樓燕附夜添香  
 附幃語  
 福祿為鸞 雙鳳和鳴 百年好合 琴瑟友  
 之 嘉耦曰配 神仙眷屬 關雎詩喜 以  
 上婚娶  
 其新孔喜 慶溢鸞膠 以上續差  
 之子于歸 宜其室家 以上嫁女  
 雀屏中選 喜氣盈門 以上贅婿  
 生子聯語附幃語  
 世德徵麟趾 闕擊徵國瑞  
 家聲毓鳳毛 熊夢兆家祥  
 庭前闈吐芳春玉 德門喜氣洽重閣  
 掌上珠生子夜光 英物啼聲發四座  
 秋日晚生丹桂實 啼聲鸞座知人傑  
 春風長紫蘭芽 佳氣充闈卜世禱  
 隋珠夜光機若列宿 以上賀生子  
 蘭林蕙草集其清英



桐有孫枝看滿樹 庭培陰德種三槐 天賜石麟祥閣四葉 夜投玉燕瑞臨一堂

附幃語

佳氣充闕 弄璋誌喜 設殿旌祥 玉勝徵祥 慶衍龍孫 生孫

遷居聯語附幃語

甲第崇高圍 堅貞瞻柱石 天文煥紫微 鞏固慶苞桑 三陽日照平安地 日月光華臨畫棟 五色雲祥籠甲第 堂構森嚴繩祖武 江山聚秀誇新宇 鳥革飛騰鱗鳳起 奎璧聯輝映畫堂 竹苞松茂桂蘭香 叢棟倚雲昭大壯 甲第宏開肯堂肯構 華堂映日煥中孚 玉林作頌多福多男 美奐美輪卜云其吉 肯堂肯構長登其祥 肯堂肯構居之也安 何須玉宇瓊樓方稱傑構 即此德門仁里便是安居

傑構地偏幽水如碧玉山如黛 高人居不俗風有高梧鶴有松

燕喜德為鄰 遷喬入德門 鳳喜開新第

擇里仁為美 詩禮舊人家 鳳移金谷舞

安居德有隣 詩禮舊人家 鷗自北渡搏

自昔賢隣思孟氏 龍門舊列金張貴

于今仁里紹申侯 鬱谷新遷碧落飛

里有仁風春色溥 卜築應同蔣詡徑

家餘德澤福星臨 藏書將擬鄭侯家

麟趾于今步玉堂 以上賀遷居

附幃語

鸞護詩喜 美翰美奐 堂構鼎新 德必有鄰 高其閣閣

第七宅聯語

門闈生喜氣 載陽新啓運 德門呈燕喜

山水有清音 通德舊留題 仁里燦龍光

深苑春光耀 文章千世澤 積德培麟趾

重門瑞氣馥 孝友一家春 傳經起鳳毛

春油瑞氣籠仁里 秀水繞門藍作帶

日擁祥雲護德門 遠山常戶翠為屏

碧天瑞氣千門曉 風清流水富門轉

玉檻春香九陌晴 春暖飛花隔岸來

春風掩映千門柳 山水路同盤谷序 碧澗縈迴十里花 樓臺遠似柳川圖

雲間樹色千重滿 以上大門

門外山光莫羨遊 文章華國 濟泊明志 行道有福

詩禮傳家 平易近人 與德為鄰

詩書敦友好 門德多古意 立德齊今古

禮樂敦英萃 家世重儒風 藏書敦子孫

格勸在朝夕 承家多舊德 託意在經濟

懷抱觀古今 繼代有清風 著論窮天人

荆樹有花兄弟樂 傳家有道惟存厚

書田無稅子孫耕 處世無奇但率真

清光自保圭璋質 書田栽粟皆真味

嘉陵選呈杞梓材 心地芝蘭有異香

自喜軒窗無俗韻 鐘鼎一堂聯雁序

亦知草木有真香 圖書千載煥龍文

持身廉孝規模遠 蹈德詠仁神無不暢

堆案圖書境界清 正身履道卑以自居

溫恭為基孝友為德 是返是培其本乃立

禮樂是悅詩書是教 不剛不柔厥德允脩

玉潤碧鮮蔚彼高蔭 真學問從五倫做起處

蘭林蕙草集其清英 大文章自六經得來堂

臥遊百嶽 友天下士 學如不及 坐擁百城 讀古人書 業精於勤

著書歸日短 鳥鳴千戶竹 蘿藉異時盟  
看劍引林長 書枕一牀風 卓卓觀翠書  
有書藏滿案 文章千古事 琴書多古意  
惟德自成隣 花柳一園春 水石澹幽居  
養心莫如寡慾 名教自有樂地

溫故乃能知新 詩書是我良田

紅滴研池花瀉露 研洗春波臨曉帖  
綠藏書榻樹圍雲 香溢夜雨讀陶詩

素琴濁酒客一榻 好書倦後三更月  
高談雄辯爲四筵 百友來時四座春

友如作畫須求淡 安得開門常對月  
山似論文不喜平 更思築室爲藏書

清談如管人足矣 種樹喜培佳子弟  
濁酒以澆書下之 擁書櫃拜小諸侯

人品無瑕玉界尺 顧視清高氣深穩  
文章有骨樹屏風 文章彪炳光陸離

開窗碧嶂落 長劍一杯酒 奇雲去人近  
拂鏡滄江流 高樓萬里心 淡月傍檐低

遠水碧千里 江山供指顧 眼中滄海小  
夕陽紅半樓 風月助登臨 衣上白雲多

戶牖觀天地 四面晴光對屏幃  
山川足古今 三春佳氣在樓臺

袖雲初起日沈閣 鷺身轉覺三天近  
山雨欲來風滿樓 舉步迴看萬嶺低

四面雲山都在眼 珠簾暮捲四山雨  
萬家烟火最關心 飛閣傍臨東野春  
綠樹碧檐相掩映 水寬山遠春雲冷  
赤墀高閣自從容 月淡風和小閣幽  
千峯翠積琴書潤 平岸小橋千嶂抱  
百尺樓臺曉瘴清 危樓曲閣半天開  
仙掌層臺浮麗日 以上樓閣

珠簾暮捲四山雨 飛閣傍臨東野春  
萬家烟火最關心 水寬山遠春雲冷  
綠樹碧檐相掩映 月淡風和小閣幽  
赤墀高閣自從容 平岸小橋千嶂抱  
千峯翠積琴書潤 危樓曲閣半天開  
百尺樓臺曉瘴清 仙掌層臺浮麗日  
以上樓閣  
松篁調餘韻 芳草斜陽外  
野雲低度水 園古逢秋好 柳深陶令宅  
芳樹曲迎春 樓空得月多 竹暗辟疆園  
小築成佳趣 水色山光皆畫本  
幽居逐野情 花香鳥語是詩情  
千樹桃花百斛酒 樹影不隨明月去  
兩間茅屋一溪雲 荷香時與好風來  
林間掃石安棋局 雨餘千壘暮山綠  
松下看雲讀道經 花落一溪春水香  
奇石堪含千古秀 對松已許成知己  
異花長占四時春 看竹何須問主人  
嘉木隨時皆入畫 浪雲嶺外千重樹  
好山無面不當窗 疎雨軒中一榻風  
細草幽泉圍小閣 竹韻松濤清自逸  
白雲紅樹滿疎簾 風聲月樹悄無音  
以上園亭

捲簾投燕子 瑞雪弄翠輓 雲擁妝臺曉  
添水插芙蓉 寶鏡耀新妝 花明繡戶香  
齊眉眉玉案 綺窗延皓月 結彩階風下  
聯句寫霞綺 櫺窗引紫風 相對渡雞鳴  
櫺戶祥光滿 移花動曉月  
紗窗曙色新 煎煉學芳辰  
碧紗映月蒸新茗 珠簾夜捲邀明月  
紅袖添香韻異書 櫺窗春深護彩霞  
春入翠幃花有色 梅窗引月影同瘦  
風來櫺閣玉生香 紙帳迎風夢亦清  
秋月當窗雲影淡 珠簾自暖調鸚鵡  
春風拂檻露華濃 畫櫺春深醉海棠  
幾易占中饋 庖廚初送暖 尋常無異味  
風詩詠大庖 鼎鼐日生香 鮮潔即珍珍  
四時烹鼎俎 家珍羅鼎鼐 庖廚新氣象  
五味和羹梅 新味薦馨香 雞黍舊家風  
調和五味水金鼎 以上廚房  
撥拾羣芳補太和

舟楫聯語

挂席拾江月 高枕隨流水 雲水無拘束  
揚帆采石華 輕帆任遠風 江天任去留  
風光行處好 載來家書畫 日晚烟花亂  
雲物望中新 泛蘆子杯盤 風生錦繡香

落花飛絮錦 澄波影裏星辰動

汀草亂宵袍 夾岸花開窗戶香

水枕能令山俯仰 霞緊碧簾雲繞去

風船解與月徘徊 棹穿明月夜深歸

載酒每邀新月色 飛觴共醉天邊月

臨流快聽瀟瀟歌 鼓棹長開水上花

宗祠聯語

春秋匪懈 昭假烈祖 宗祖規模遠

繼序不忘 佑啓後人 兇孫紹述長

世代源流道 嚴若思孝孫有慶

孫枝奕禎長 祭如在明德惟馨

身範克端繩祖武 一堂孝友敦雍睦

家規垂訓翼孫謀 千載蒸嘗報本源

箕裘勸紹先人業 愷月慎閑孝思不匿

夙夜無忘孝子心 秋嘗春酌祀事孔明

黍稷馨香嘉薦既饗 凡今之人不如此同姓

文章德業共祥載輝 華修厥德無忝爾所生

尊祖敬宗孝孫有慶 春露秋霜本支衍百世

敦詩說禮明德維馨 蘋繁藻潔俎豆祝千秋

春祀秋嘗遠萬古聖賢禮樂

左昭右穆序一家世代源流

繼祖宗一脈真傳克勤克儉

敬子孫兩行正路惟讓惟耕

春露秋霜遠戴禮遺規欽崇祀典

父慈子孝式文公懿訓萬念倫常

官廳聯語

當官期於物有濟 吏民莫作官長看

凡事求其心所安 法律要與詩書通

作事須求能事者 敏則有功公則說

治民要有愛民心 誠而不猛恭而安

百里春風回草野 在官言官講事以制

四時和氣及蒼生 隆禮出禮各敬財儀

察吏安民可行惟恕 政通人和百廢具舉

興業立教為政在人 風調雨順萬象回春

三年有成歲不我與 舉要治繁務先大體

一行作吏民具爾瞻 鴻風懿采瞻彼前修

與百姓有緣機來到此

期寸心無愧不負斯民

花竹一庭亦是中人十家產

軒窗四面可無虞慮萬問心

懷哉惟清勉到此間須刻鶴

勳將補拙敢云餘暇可參鸞

昔有隳黃千古名傳循吏去

賢如廉范一麾我步後塵來

催科不免追呼願百姓早完國課

省事無如忍耐勸人莫到公堂

為政不在多言須息息從省身克己而出

當官務持大體思事事皆民生國計所關

領郡愧難勝 開閣俗變飲羊人除害馬

同丹須共濟與察友政期馴雉節勵懸魚

念閭閻疾苦息事安人漸起窮黎登衽席

知稼穡艱難勸農巡野行看樂土遍桑麻

民心即在吾心信不易孚敬爾公先慎爾獨

國事當如家事力所能勉持其平還酌其通

商業聯語

五湖寄跡陶公業 經營不讓陶朱富

四海交遊晏子風 貿易常存管鮑風

財如曉日騰雲起 滿懷生意春風騰

利似春潮帶雨來 一點公心秋月明

經之營之財復足矣 以上商業通用

悠也久也利莫大焉 以上商業通用

兩歧歌樂歲 穀乃國之寶

九穗兆豐年 民以食為天

菽粟稻粱如水火 九百不辭為宰粟

有無通易見權衡 十千維構是農田

斯倉新箱五穀所聚 以上米業

如塘如橋萬困皆盈 以上米業

賈海能供國 膠海芳蹤原隰市

房廬可潤家 管生遺術在輪邦

欲如鼎鼐調和手 品重鹽梅調鼎鼐

聊作陳隅市隱人 賦資軍國利民生

以上鹽業

爽香浮芍藥 金鼎酸鹹皆適口  
 鼎貴配蠶鹽 玉缸滋味好充腸 以上醬菜  
 玉露養生液 春共山頭采  
 金瓶雪泛花 香宜竹裏煎  
 掃雪應憑陶學士 翠葉煙凝冰梳骨  
 辨泉猶待陸仙人 綠芽光起玉甌青  
 南峯紫菊來仙品 花間渴想相如露  
 北苑春芽快客舌 竹下閒參陸羽經  
 瑞草抽芽分雀舌 玉碗光含仙掌露  
 名花採蕊結龍團 金芽香帶玉溪雲  
 茂陵舊解相如渴 諸合察家六班名著以上  
 巫峽曾經陸羽評 品來顧清一室香生茶業  
 朱酒迎風捲 此處有歡伯  
 青帘映日斜 何人封醉侯  
 春雨杏花虞學士 浩歌不覺乾坤小  
 酒旗山郭杜司勳 酌飲方知日月長  
 畫樓前臨楊柳岸 一樓風月當酌飲  
 青帘高掛杏花村 萬里溪山帶醉吟  
 青天一霧到伶醉 座中月滿浸紅友  
 明月三杯李白歌 巖邊客醉詠黃花 以上  
 艾草三年蓄 所言皆藥石  
 功堪百病除 立意盡慈悲  
 雖無劉阮逢仙術 芝草帶雲拈去綠  
 祇效岐黃濟世心 橘泉和月掬來春

深明佐使君臣禮 囊中悉係延年劑 以上  
 遠萃東西南北材 架上都成不老丹 藥業  
 以外豈無積餘品 每存遊息名山念 以上  
 此中大有棟梁材 常具支持大厦材 木業  
 素具經綸志 志在經綸方少伯  
 徐披錦繡心 情耽湖海效元龍  
 於今已掌絲綸美 蜀錦吳絳綉五彩 以上  
 他日還看鸞散奇 齊執道登機軸一家絲業  
 機逐迴文巧 花隨玉指添春色  
 花依錦字明 聲引秋絲逐曉風  
 四時織就天孫巧 手上雲霞成錦櫛  
 五色描成國士歡 胸上繡敷吐文章  
 入門盡是經綸客 金麒麟成丹鳳舞  
 滿座皆同錦繡春 銀鉞引出綵鸞飛  
 燦映國旗輝五色 月佩霓裳九天所費 以上  
 文成機錦織千絲 山龍藻火五色之華縹業  
 絲綉滿腹文章美 五色雲霞繪作豔  
 雲錦當春花鳥妍 三江錦浪濯來鮮  
 欲待春花明錦繡 裕乃身影掩三春 以上  
 先從曉日機絲綉 和共色綉染三春 染業  
 輝煌新服制 賢士不嫌衣敝服  
 衣被滿蒼生 故人且喜貯絳袍  
 願將天上雲霞服 禮織得中修短合度 以上  
 換作人間錦繡衣 寒衣俱備春服既成衣業

溫暖如人意 精粗分物理 須知機杆好  
 綉織動客心 冷暖作人情 可結布衣交  
 春暖織衣被海內 通功易事無餘布  
 秋深披縵滿中原 緯地經天具大材  
 風人有味安且吉 以上布業  
 君子之表質而文 以上布業  
 此中皆錦繡 七襄昭物采  
 以外無文章 五色煥文章  
 運籌欲展經綸業 南國機絲堪繡戲  
 粗織還成錦繡文 中天雲錦煥文章 以上  
 太史一驚論貨殖 輕重相權皆獲利  
 周官九府重錢刀 方圓有制亦通神  
 子母相權周策善 以上錢業  
 重輕爲制管謀奇  
 緩急人常有 以質得財現疏無異  
 權衡我豈無 因貧生息爾我相安 以上當業  
 展開秦繡月 古紙硬黃臨晉帖  
 頭破錦江雲 新箋勻碧綠唐詩  
 蜀郡金花新著樣 以上紙業  
 剡溪玉版舊齊名  
 澱六西精華 藏古今學術  
 遠求海內單行本 玉軸牙籤唐李泌  
 快讀人間未見書 瓊函金笈晉張華

王檢金泥山道宛委 以上書業  
 頭編諒及地接鄰壤 以上書業  
 揮毫列錦繡 銛鋒梳盡山中鬼  
 落紙如雲煙 蘸墨驚飛海上魚  
 五色豔爭江令夢 以上筆業  
 一枝春暖管城花 以上筆業  
 清風生掌握 影動半輪月  
 爽氣滿襟懷 香生一握風  
 却將妙質因風翫 明月入懷團圓可抱以上  
 爲出新裁對月圓 仁風在握披拂當襟扇業  
 筆端通造化 窗几窮幽致  
 意表出雲霞 風雲入壯懷  
 天機所到都成趣 安石風流元亮酒  
 人力非關別有神 輞山圖畫嶧山詩  
 大地山川生筆底 許多邱壑胸中貯  
 九州人物槍毫端 無敵煙雲筆下生 以上  
 畫家  
 縱談中外事 日試萬言具生花筆  
 洞徹古今情 風行四海如置書郵 以上報館  
 步履能飛翥 由此登堂入室  
 登臺可代梯 任君步履凌雲  
 才人可壯青雲步 白昔製形資蹕革  
 台輻能安紫閣登 於今加飾步龍輝  
 未必安行皆白足 以上鞋業  
 可能平步上青雲

周官翠蠶氏 歸三百六旬於掌握 以上鐘表  
 漢室薄天儀 羅二十八宿於心胸 以上鐘表  
 昆池明月滿 光華能照乘  
 合浦夜光回 聲價重連城  
 天上明月銀作水 以上珠寶  
 海中仙樹玉爲林 以上珠寶  
 四海同元服 看書狂欲脫  
 三加進達尊 得路喜頻彈  
 楮皮雅稱高人服 孟嘉曾向風前落 以上  
 竹箬偏宜散客簪 靖節開從醉後歌  
 敢謂金針能度世 灑錦江邊製鸚鵡  
 莫誇玉尺可量才 灑錦江邊製鸚鵡  
 美錦亦云能學製 寒衣熨出春風暖  
 成章敢謂已知裁 綵綫添來瑞日長  
 金鍼度處工夫密 以上裁縫  
 鐵扇裁來體製新 以上裁縫  
 共對一樽酒 風塵小作計亦得  
 相看萬里人 萍水相逢緣最奇  
 三月鶯花遊子步 幽齋特下高人榻  
 五更風雨旅人心 古道頻來長者車  
 檣外暮鐘催倦鳥 茅店月明聽雞早  
 林間殘照促歸人 板橋雪滑馬行遲  
 蹤跡息風塵滿地江湖僕僕 以上旅館  
 萍蓬會合一肩行李匆匆

附幃語

鴻圖大啓 鴻猷大展 開基駿發 源遠流  
 長 近悅遠來 根深葉茂 木因枝榮  
 進千金 大業千秋 懋遠有慶  
 晚祭聯語附幃語  
 庚公樓月冷 杜梁悲落月  
 處士星流沈 魯殿祀靈光  
 史册懸登春舊傳 明月清風憶舊宇  
 鄉閭頌失老成型 殘山積水讀遺詩  
 桃花流水杳然去 陶亭少長悲陳迹  
 明月清風何處游春 王局風光歎化身  
 扶桑此日騎鯨去 騎鯨去後行雲黯  
 華表何年化鶴來 化鶴歸來露月寒  
 劍空寶匣龍應化 騎鯨夜冷湖邊月  
 雲鎖丹山鳳不來 駕鶴朝樓嶺上靈  
 江管春歸花不發 事業已歸前輩錄  
 周窗雨冷草空青 典型留與後人看  
 地下又添高士伴 素車有客悲元伯  
 生前原當古人看 絕調無人繼廣陵  
 大雅云亡壞木壞 雲深竹徑掃僧在  
 老成湖裏泰山頽 雪壓芝田夢不回  
 稱鶴尚憶登堂步 風竹真超雙鶴上  
 挂劍疑爲過墓情 語音猶在五雲中

月階夜靜豈聲切 三徑寒松含露泣  
 竹院秋聲鶴夢涼秋 半窗殘竹帶風號冬  
 幽闌空覺香風在 白馬素車愁入夢  
 宿草何曾淚雨乾 青天碧海恨招魂  
 墨雲香冷來琴館 風怯暖色愁楊柳  
 薤露寒生賦鶴文 月中宵聲哭杜鵑春  
 綠水青山誰作主 秋草獨尋人去處  
 落花啼鳥傷神春 寒林空見日斜時秋  
 嶺表玉梅多淡色 大雅云亡空懷舊雨  
 山陽寒笛不堪聽冬 哲人其萎悵望風  
 騷鸞騰天駕鶴上漢 未弭前思頓作水別  
 飛霜迴節高風送秋 追尋笑緒皆為悲端  
 大雅云亡風樓紫陌 菊徑荒涼蔭莫仰  
 哲人其萎雨泣青郊春 蓉城縹緲仙馭難迴  
 露零沾凝驪首天路 何處可招魂檢齋向遠元草在  
 涼風蕭瑟豎豐高衛秋 尊君欲挂劍登堂空憶白雲留  
 世事已無常空留塵榻 道其猶龍乎劍水雲橫嗟去渺  
 音容何處竟悵忽人琴 君今化鶴矣花亭月暗恨歸遲  
 契合疑金蘭情懷舊雨 象塵少徵星彩落漸長悲夜月  
 飄零悲玉樹淚洒西風秋 名標香舊傳芳流梓里憶春風春  
 幽砌露清芬方擬小山叢桂 檀酒昔言歡燭羈四窗猶憶風姿露薄  
 蓉城遠先召相將一束生芻 人琴今已杳梅殘東閣祗餘月影橫斜  
 月照寒楓空谷深山徒泣淚 與人無忤與世無爭木訥自甘葆真而去  
 霜凝宿草素車白馬更傷情 如金在銻如玉在璞元善所庇有子必昌

齒鑿俱尊翁執謙恭敬族誼  
 形神雖逝尙留清白著鄉評  
 煙雨凄迷萬里名花凝血淚  
 音容寂寞清溪流水是哀聲  
 大雅云亡綠水青山誰作主  
 老成凋謝落花啼鳥傷神  
 高詠難酬風雨難離偏結憶  
 幽思莫解屋梁月色愈關情  
 廿載契何如猶覺幽言在耳  
 三秋悲永訣那堪楚些招魂  
 月落寒楓空谷深山徒灑淚  
 霜封宿草素車白馬更傷情  
 魂月冷空山辟殺已隨黃石去  
 寒饑低野渡東窮空恨素車來  
 何處可招魂檢齋向遠元草在  
 尊君欲挂劍登堂空憶白雲留  
 道其猶龍乎劍水雲橫嗟去渺  
 君今化鶴矣花亭月暗恨歸遲  
 象塵少徵星彩落漸長悲夜月  
 名標香舊傳芳流梓里憶春風春  
 檀酒昔言歡燭羈四窗猶憶風姿露薄  
 人琴今已杳梅殘東閣祗餘月影橫斜  
 與人無忤與世無爭木訥自甘葆真而去  
 如金在銻如玉在璞元善所庇有子必昌

采芹式前型憶杖履追憶直銷清靈猶在望  
 達尊稱世德崇老成湖謝名賢肯行未越精  
 累年誨舍相隨把酒論交師弟交情如骨肉  
 此後吾輩誰主隔江揮淚夢魂終古戀湖山  
 同體最相親憶白髮當啣昨歲尚陪連夜話  
 名山期共往歎太行登谷此生無復地陰遊  
 讀書經世卽真儒過問他一席名山千秋竹簡  
 學佛成仙皆幻相終始我五湖明月萬樹梅花  
 與我最相親奈如郭泰同舟輻輳五季經武策  
 如君安可死匪特莫宏戀母期願還有倚閭人  
 與君兩代通家稔知忠孝相傳譜筆各儲經世  
 略  
 共我五年情話太息典型頓失作翁誰識出山  
 靈  
 名士不宜官頻年曠傲湖山祇願得兩袖風游  
 一說詩富  
 邇才能損福牛世館磨貧病最慘絕樓中月冷  
 掌上星孤  
 文獻崩論亡惟君齒德俱尊契託牙琴擊散同  
 章黃壤路  
 梓桑論交際在我班行最幼感深向節驚心也  
 是白頭人 以上男饒通用  
 風木有餘恨 白雲懸影望  
 瞻依無處時 烏鳥切返思

慈竹霜寒丹鳳巢 花落胭脂春去早  
 桐花香萎白雲懸 魂銷錦帳夢來驚  
 寶瑟無聲絃柱絕 西窗遙翳雲影淡  
 瑤臺有月鏡空生 北堂萱萎月光寒  
 慈竹當風空有影 淚殘秋雨遺羅襪  
 晚萱經雨不留香 腸斷春風限玉嬌  
 畫堂省識春風面 寶裝光沈天上宿  
 瓊瑤聲歸月夜魂 蓮花香現佛前身  
 四池鴛已歸王母 勤儉相夫徵挽鹿  
 南園輝空仰婺星 義方訓子顯丸肱  
 綺閣風寒傷心鶴唳 胸有紺珠賢推巾幗  
 閣階月冷泣血萱花 星沈寶裝悲到絲羅  
 憶閣花殘悲隨鶴唳 彤管芳場久缺懿範  
 柱蠶月冷夢覺鴉啼 懣懣香冷空仰徽音  
 烟徑雲迷風淒翠竹 石壇露冷兩泣黃花  
 夢斷北堂春雨梨花千古恨  
 櫻懸東壁秋風桐葉一天愁  
 曹島傳來王母歸時瓊瑤冷  
 玉簫聲斷秦娥去後風樓空  
 夜月冷菊尚餘有餘芬留德履  
 秋風鼓壯雷不堪清淚灑安仁  
 涼月寫淒清環砌秋聲聽倍慘  
 楚雲歸處空庭落月恨何如

相夫挽鹿課子丸熊淑德早標彤史範  
 佛座拈花慈韓推竹仙蹤空澗白雲鄉  
 丸熊助苦封鮮寶實有是母乃有是子  
 隔幔傳經居樓授史聞其語如見其人  
 六秩預開經記綵舞闌陔東曾重編華佗什  
 一旃寶負米痛霜摧護砌王褒永廢聲我詩  
 滄隨奉姑嫌更欣慈母東來繞膝慕深萱草碧  
 穿珮相夫子詎料霖霖西去獻觴悲斷菊花黃  
 喬木痛先摧仰賢母德燒仇臥三傑同承荆樹  
 澤  
 鑽菁薦頓姿有令子才兼文武九秋忍詠畫我  
 篇  
 九五福令德孝終向來尹吉道型彤史允堪輝  
 柱下  
 六十年清門舊事此後孫曾環立白頭無復話  
 鏗前  
 相夫淑德著瓊闈方欣白髮齊眉麗夢何來花  
 雨飄兩鴻案寂  
 有子才名富香海正好青雲展願慈輝復振春  
 風晴淡鯉庭奏 以上女執通用  
 北斗顛瞻願效陳詩歌祖德  
 東林幸選忍陪捧現泣孫行  
 姻好附孫枝當午空懷千尺影  
 貞操同祖竹未秋先限一庭霜 以上魏太岳

櫻木同瞻幸分椿蔭  
 泰山莫仰恨絕蘭階  
 半子情深明預鯉庭詩禮訓  
 遊仙跡杳忍放鴛鴦海天秋  
 公不少留風水傷心分半子  
 晉將安仰音容回首舊重泉  
 宅相託空談感德如公後起自應能繼美  
 節甥承讓愛愧嗚呼付我至今猶未有成書  
 以上魏岳父  
 慈竹影寒坊館月 淒涼甥館慈雲黯  
 曇花香香佛堂雲 櫻木仙旂夜月寒  
 獲蓮喜乘龍猶憶東床初坦腹  
 遊仙今駕鶴那堪堂北杏慈顏 以上魏岳母  
 想外公亦越古稀每聽阿母長號轉使老人多  
 流涕  
 念吾父應從地下倘問諸兒情狀爲有宅相恐  
 無成  
 蔭庇四十幾年孤賴與苦蒙憐痛瀕危屬續來  
 連宅相樹慚徒對空山悲月落  
 望深三千餘里催就衰喜猶聞州報飛輪蹄  
 省閨誰復倚陸鷺舊樹聽風聲  
 以上魏外祖母





我猶簡耳 北史  
聖如柱耶 世說  
爲爾寂寂 南史  
對此茫茫 世說  
國師國寶 北史  
文祖文宗 北史

五言聯集古(一)通用集句

卽事已可悅 杜少陵  
賞心還自怡 劉方平  
江山助磅礴 陸 堅  
文物照光輝 許景光  
臨風懷謝公 李太白  
雅琴飛白雪 杜正倫  
逸翰懷昔晉 高 適  
結友指松柏 孟浩然  
述作隴江山 李太白  
學業醇儒富 杜少陵  
文章大雅存 韓昌黎  
鸚鵡勵羽翼 儲光羲  
龍巖炳文章 李太白  
知者在蒼漢 郎士元  
高步躋華嵩 孟浩然

通用集句

看日蚤晚 南史  
與時浮沈 南史  
長鳥夜鯉 南史  
蚤雁初驚 南史

汲古得修綬 韓昌黎  
開懷暢遠襟 褚 亮  
端居喜良友 韋應物  
獨立占古風 孟 郊  
聲華滿冰雪 高 適  
節操方松筠 儲光羲  
名香播蘭蕙 岑 參  
騷藻通瓊瑤 褚遂良  
漢靜雲生石 姚 合  
宿虛日弄紗 李商隱  
名香泛窗戶 許仲晦  
遠岫對壺觴 錢仲文  
地迴雲偏白 高 適  
亭香草不凡 張 祐  
美花多映竹 杜少陵  
喬木自成林 孟浩然  
柳深雨令宅 李太白  
月靜庚公樓 杜少陵  
長笑對高柳 李 頎  
真心比古松 李太白  
荷鋤修藥圃 王麻詰  
袁茗就花欄 晁 奩  
詩思竹間得 元微之  
道心塵外逢 岑嘉州

文章輝五色 李太白  
心跡喜雙清 杜少陵  
披雲鍊瓊液 李羣玉  
坐月觀寶書 李太白  
酒香留客住 白香山  
詩好帶風吟 姚 合  
蘊真無所遇 杜少陵  
振藻若有神 儲光羲  
節效古松貞 沈佺期  
墨研清露月 李 洞  
琴響碧天秋 許仲晦  
接垣分竹徑 張道濟  
微路入花源 儲光羲  
鸞鶴心悠然 李太白  
苔石隨人古 張子壽  
山花拂面香 李太白  
願持山作壽 武三思  
常與鶴爲羣 杜少陵  
澗松寒轉直 王 績  
碧海圓逾澄 杜少陵  
碧水流花徑 杜少陵  
暗風滿竹林 崔 峒

五言聯集古(二)通用集字

從來多古意 杜少陵  
可以賦新詩 杜少陵  
隔沼連香菱 杜少陵  
綠塵覆綠羅 李德裕  
野翠生松竹 李 亦  
澗香開菱荷 孟浩然  
短歌能駐日 宋之間  
閒坐俱開香 王麻詰  
松風清耳目 孟 郊  
薰氣襲衣襟 張子壽  
放曹垆上虎 北史  
希夷人中龍 元人詩  
魏華體昔晉 南史

徑隱千重石 杜少陵  
圍開四季花 周 繇  
琴將天籟合 趙冬曦  
幔卷浪花浮 杜少陵  
頗得湖山趣 劉長卿  
不知城市喧 吳 均  
高松來好月 李太白  
野竹上青霄 杜少陵  
誰知大隱者 王 維  
乃是羈人韓 愈  
驛驛致千里 南史  
鳳凰度三橋 齊書

暢懷年大有 以下集陶亭款  
極目世同春  
室有山林樂 蕙日朗虛室 風竹引天樂  
人同天地春 清風懷古人 林亭集古眷  
鹿門多大隱 以下集聖啟序  
花洞有長春  
雲霞生異彩 波綠生春草 有雨雲生石  
山水有清音 雲歸注雨遲 無風葉滿山

五言聯集古(三) 書齋

樹鶴懸書閣	張道濟	染翰過草聖	王康誥
烟舍作賦聲	張道濟	賦詩輕子虛	王康誥
談天信浩蕩	李太白	吐言貴珠玉	李太白
說劍粉羅橫	李太白	落筆追風霜	李太白
高談滿四座	李太白	清琴弄明月	李太白
一日傾千觴	李太白	美酒娛冬春	李太白
親心同水月	李太白	坐月觀寶書	李太白
解領得明珠	李太白	拂霜弄瑤鈔	李太白
飲酒對春草	岑嘉州	彈琴醒暮酒	岑嘉州
彈絃聞夜鐘	岑嘉州	卷幔引諸峯	岑嘉州
枕簟入林僻	杜少陵	檢書燒燭短	杜少陵
菜瓜留客遲	杜少陵	看劍引林長	杜少陵
爽氣金天豁	杜少陵	禮加徐孺子	杜少陵
清談玉露繁	杜少陵	詩接謝宣城	杜少陵
草書何太古	杜少陵	石欄斜點筆	杜少陵
詩興不無神	杜少陵	桐葉坐題詩	杜少陵
詩思竹間得	錢仲文	敦詩揭大雅	楊景山
道心松下生	錢仲文	映古酌商音	楊景山
有地惟栽竹	張文昌	遇酒多先醉	白香山
無池亦養鷄	張文昌	逢山愛晚歸	白香山
簾捲綠珠日	白香山	試墨書新竹	白香山
屏遞入座風	白香山	張琴和古松	白香山

照竹燈如雪	溫飛卿	洗硯魚吞墨	魏仲先
看松月到衣	溫飛卿	茗茶鶴避烟	魏仲先
能詩李長吉	蘇東坡	月明委靜照	蘇東坡
識字楊子雲	蘇東坡	心清得奇聞	蘇東坡
深沉似康樂	蘇東坡	窗出茶烟白	黃新甫
簡遠到安豐	蘇東坡	爐分葑火紅	黃新甫
詩寫梅花月	黃新甫	清談忘日夜	趙松雪
茶煎穀雨春	黃新甫	高論到唐虞	趙松雪
好詩來枕上	許可行	論事依三冊	楊仲宏
爽氣豁人間	許可行	藏書至五車	楊仲宏
清光依日月	楊仲宏	煥爛金泥字	柳道傳
逸思繞風烟	楊仲宏	牽聯玉簡篇	柳道傳
經向瓊函讀	顧易之	交友論三益	華樞碧
詩從古鼎題	顧易之	看書過五車	華樞碧
坐深松月夜	桂子林	開軒聊種竹	華鴻山
吟苦竹橋秋	桂子林	閉戶策著書	華鴻山
高歌振林木	李太白	素心愛美酒	李太白
揮翰凌雲烟	李太白	睜橫凌方壺	李太白
自有琴書樂	宋之問	結想屬霄漢	沈佺期
而無車馬喧	宋之問	委懷在琴書	沈佺期
詩書鼓風好	錢可復		
道義蓄衷懷	錢可復		

五言聯集古(四) 廳堂

鷺瀾開碧海	駱賓王	道爲詩貴重	杜少陵
鳳凰設詞林	駱賓王	名因賦頌雄	杜少陵
風韻逸江左	李太白	風雲激壯志	李太白
文章動海隅	李太白	叱咤多英音	李太白
託意在經濟	李太白	秀骨象山嶽	李太白
著論窮天人	李太白	勝概凌方壺	李太白
氣激金風壯	李太白	讀書一萬卷	薩曼碩
勢與星辰高	李太白	下筆數千行	薩曼碩

屏開金孔雀	杜少陵	錦熒芙蓉入	李義山
障隱繡芙蓉	杜少陵	香露翡翠過	李義山
密幘真珠絡	李義山	屏掩芙蓉帳	溫飛卿
溫幘翡翠裝	李義山	簾卷珊瑚鉤	溫飛卿
新泥濕燕戶	陸放翁	好鳥晴相語	陸放翁
細雨濕鷓衣	陸放翁	芳閣暖欲芽	陸放翁

松舍風裏聲	王康誥	竹影掃秋月	李太白
花對池中影	王康誥	荷衣落古池	李太白
清暉映竹日	李太白	目皓河上月	李太白
翠色明雲松	李太白	心清松下風	李太白
名園依綠水	杜少陵	碧中疑在壑	杜少陵
整竹上青霄	杜少陵	幽處欲生靈	杜少陵

竹深留客處 荷淨納涼時 傍松人跡少 隔竹鳥聲深 雨添山氣色 風借水精神 擲石出古色 洗松納空光 暮色千山入 春風百草香 景物自清絕 優遊可忘年 花房避初旭 簾影弄新晴 溪聲晴亦雨 松影夏如秋 老松擎雨蓋 修竹拂雲梢 樓巒多種竹 愛鶴莫移山 竹梧秋雨碧 荷菱晚波明 窗明山翠近 地靜葉聲多	杜少陵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王介甫 蘇東坡 蘇東坡 朱晦翁 陸放翁 陸放翁 尹仲明 尹仲明 賈仲章 賈仲章 蔭直齋 倪雲林 華鴻山	好風能自至 明月不須期 拔青松直上 鋪碧水平流 碧樹煙中靜 紅橋柳際明 蕪風暗楊柳 秋水淨芙蓉 水天鷗鷺靜 月露松檜香 竹粉有新意 松風含古姿 竹靜堪居鶴 荷香欲醉魚 水清花自照 風暖鳥相呼 池小能容月 檐低不礙山 花雨隨風散 茶烟隔竹梢 看竹鶴先舞 彈琴梅自飄	錢仲文 白香山 白香山 范希文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陸放翁 陸放翁 黃新甫 趙松雪 趙松雪 張希孟 張思廉 張思廉 張思廉 僧雲屋
--	---	--	--

開窗碧嶼落 拂鏡滄江流 雲天掃空碧 雲天掃空碧 雲天掃空碧 雲天掃空碧 夕陽紅半棧 清句金絲合 高樓雪月俱 奇雲去人近 淡月榜檐低 風高雲散影 露下月揚輝 下榻月初上 卷簾山更背	李太白 李太白 李太白 李太白 李太白 李太白 魯叔達 蘇東坡 蘇東坡 陸放翁 陸放翁 李用章 張仲舉 張仲舉	樓臺 水從天漢落 山逼畫屏新 月隨碧山轉 水合青天流 但留雲對宿 仍值月相尋 會心不在遠 容膝何須多 終日淡無事 一窗覺有餘 舉杯吞夜月 引袖拂雲霞 月進窗搖影 雲移几席陰	李太白 李太白 李太白 李太白 李太白 李太白 王介甫 王介甫 范石湖 陸放翁 陸放翁 楊仲宏 杜伯原 杜伯原
---	--	--	--

萍蕩風來後 荷雨到時 魚戲應同樂 鷗隔亦自來 魚沫依萍渚 蜩涎上綠檣 竹光杯影裏 人語水聲中 川浮雲生石 溪平水到門 石榻看雲坐 谿窗聽雨眠 山光捲蘆暮 雨色到池寒	溫飛卿 余安道 余安道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葉嗣宗 葉嗣宗 葉嗣宗 賈仲章 黃元鎮 黃元鎮 華鴻山	溪聲迷竹韻 野色薄秋光 風月隨人好 江湖照膽清 湖平天鏡曉 山嶺石帆秋 影圓雲度鳥 波靜藻依魚 樹影池搖曲 泉聲石礙遲 竹色侵虛幌 荷香襲小亭	寇平仲 趙閑道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馬伯庸 馬伯庸 宋子虛 宋子虛 葉景南
---	---	--	--

柴門筇竹靜	錢仲文	竹憐新雨後	錢仲文
山月與僧來	錢仲文	山愛夕陽時	錢仲文
流石安琴枕	張文昌	閑嘗黃菊酒	白香山
穿松壓酒槽	張文昌	醉唱紫芝謠	白香山
石梁高瀉月	李義山	夜琴知欲雨	溫飛卿
樵路細侵雲	李義山	曉聲覺新秋	溫飛卿
素琴入春額	溫飛卿	林彩水烟裏	溫飛卿
山酒和春容	溫飛卿	輕陰弄霽日	岳鷗翠
行遊筇杖瘦	司馬尹賢	秀色隱空山	岳鷗翠
嘯傲幅巾斜	司馬尹賢	蹠石苔粘屐	方萬里
山水敦夙好	范石湖	眠松露滴牀	方萬里
烟霞迥奇憤	范石湖	雨氣一簾洞	黃新甫
石井深泉冷	方萬里	雲意千山深	黃新甫
閑庭異草香	方萬里	石屋宵霞夜	馬伯庸
風林發松纈	趙松雪	藤林碧樹秋	馬伯庸
雨砌長苔衣	趙松雪	對門開竹迳	楊仲宏
徑列霜前菊	許可行	臨水種梅花	楊仲宏
窗招雨後山	許可行	微雲間烟霞	陸直齋
山出雙峯秀	楊仲宏	疎雨洒松楸	陸直齋
溪流一派清	楊仲宏	竹逕能留客	適易之
夜臥千峯月	陸直齋	桃潭竟得仙	適易之
朝餐五色霞	陸直齋	山如前歲好	陳子之
崑澗徒書几	陸直齋	雲向小窗凝	陳子之
陰涼拂釣磯	朱澤民		

樹聲呼出月	張思廉	階下松粉黃	倪雲林
石角礙回雲	張思廉	窗間雲氣暖	倪雲林
澗水流林滑	倪雲林	挑燈驚雨落	顧仲瑛
飛花入座香	倪雲林	茶煮石泉鳴	顧仲瑛
雲來畫晝宿	張伯甫	彈琴坐白石	僧雲屋
龍向臺池樹	張伯甫	碧鐘流夜壑	徐昌穀
一瓢風外歸	甘彥初	曲澗入幽琴	徐昌穀
雙屐雨中山	甘彥初	入門行曲澗	華鴻山
閉戶長秋草	華鴻山	開榻對寒山	華鴻山
看山隨白雲	華鴻山	泉飛茶臼冷	江其永
曉簾掃黃葉	華鴻山	雲動竹窗虛	江其永
時窗看白雲	張誰琴	時來引山月	李太白
山翠侵簷落	張誰琴	陶然臥羲皇	李太白
花香拂案來	李太白		
水石遠清妙	李太白		
山花間欲然	李太白		

五言聯集古(十) 村舍

魚牀侵岸水	王子安	青燈拂戶牖	李太白
鳥路入山烟	王子安	白水流園池	李太白
抱甕灌秋蔬	李太白	暗水流花迳	杜少陵
心閑遊天雲	李太白	春星帶草堂	杜少陵
綠垂風折筍	杜少陵	路幽穿竹遠	元微之
紅綻雨肥梅	杜少陵	野迥望雲低	元微之
桐花新雨氣	元微之	郭外迎入月	白香山
梨葉晚春晴	元微之	湖邊醒酒風	白香山
薔菊黃金合	白香山	高蟬多遠韻	朱晦翁
簞筠綠玉稠	白香山	茂樹有餘陰	朱晦翁
春雨蔬成圃	元裕之	樹陰涼拂席	元裕之
秋霜柿滿林	元裕之	花氣淡盈襟	元裕之
葭雨深香近	方萬里	種花難密護	尹仲明
茶烟永日香	方萬里	接竹水遙分	宋子虛
花曙鳴山鳥	馬伯庸	雨窻琴上線	宋子虛
芹春躍岸魚	馬伯庸	風響樹間瓢	宋子虛
風生敲檻竹	吳立夫	廚客移茶鼎	余庭心
雨濕防船花	吳立夫	行田載酒缸	余庭心
飯香分野確	黃元鎮	秋山紅入畫	張思廉
茶熟候山泉	黃元鎮	晴野白浮烟	張思廉
蒹葭陰松蘿	華鴻山	山齋客到後	華鴻山
野酌薰荷芰	華鴻山	村杵飯香初	華鴻山
鳥窺棋局靜	華鴻山		
竹映酒杯深	華鴻山		

五言聯集古(十一) 田家

川光動麥壠	李太白	暇日耕耘足	元微之
日色明桑枝	李太白	豐年雨露頰	元微之
野酌勸芳酒	李太白		
園蔬烹露葵	李太白		

五言聯集古(十二) 禪林

經衣秋日裏

洗鉢古松間

鳥聚疑聞法

龍參若悟禪

龍閣東嶺月

松杪上方燈

拾薪供者具

滴露寫經籤

雲鶴隨飛鉢

湖龍入淨鉢

王康誥

李太白

李太白

李太白

范石湖

范石湖

袁伯長

袁伯長

張仲舉

金繩開覺路

寶筏渡迷津

讀書清磬外

香雨暮鐘時

洗鉢魚遊水

開門鶴入簾

鶴供銜來果

猿看誦罷經

齋生松下風

龍起鉢中水

李太白

李太白

朱晦翁

朱晦翁

袁伯長

袁伯長

宋子虛

黃以藩

五言聯集古(十三) 道院

清水見白石

仙人識青童

一笈負山藥

兩瓶攜濁泉

秋暉上寒竹

白鶴立蒼苔

鼓琴仙度曲

種杏客傳書

李太白

李太白

溫飛卿

溫飛卿

馬伯庸

馬伯庸

馬伯庸

馬伯庸

院閉青霞入

松高老鶴尋

與鷗分釣石

留鶴伴丹房

石洞松花落

雲房澗水來

雲壇春菊柏

雲白夜敲茶

韓昌黎

韓昌黎

尹仲明

尹仲明

馬伯庸

馬伯庸

柳道傳

柳道傳

六言聯集古

帝好少臣已老

我欲歌卿可彈

我宿命應得雨

季居處常有雲

讀書不求甚解

鼓琴足以自娛

孫又孫無窮極

我與我久周旋

人在書屏中住

客依明月邊來

作字胸中百斛

吟詩天外片心

酒掃竹間蘿月

吟哦琴裏松濤

今趣豈異於古

天璫可期諸人

文情生若春水

絃瑟寄之天風

漢顏嗣語

南史

南史

史記

陶靖節

莊子

列子

世說

蘇東坡

蘇東坡

范石湖

范石湖

倪雲林

倪雲林

集閨亭敘

集閨亭敘

集閨亭敘

集閨亭敘

七言聯集古(一) 通用集句

眉宇之間見風雅

笑談與世殊白料

萬卷藏書宜子弟

三田聚寶實生涯

黃山谷

黃山谷

黃山谷

蘇東坡

胸中已無少年事

門外猶多長者車

名高北斗星辰上

詩在千山烟雨中

鸚鵡白鷺定吾友

綠竹高松無俗塵

纒成白雲三千丈

淨掃清風五百間

更築園林真城郭

先安筆研對溪山

寤寐鐘韻誇徐庾

網羅秦漢近唐虞

川原敘繞浮雲外

臺榭參差積翠間

松間明月長如此

身外浮雲何足論

窗含遠樹通青嶂

風颭殘花落現池

湖野教雲籠檣檣

一庭紅葉掩衡茅

當安此中多勝事

更於何處學忘機

松持窗搖溪潑性

山展屏風花夾籬

黃山谷

王廷珪

張孝祥

黃山谷

劉公是

王荆公

蘇東坡

王荆公

陸放翁

蘇東坡

傅公晦

盧允言

薛逢

宋之問

白香山

李長吉

高九萬

杜荀鶴

雍陶

劉文房

周模

李洞

李太白

閒看秋水心無事	皇甫冉
靜聽天和興自遠	劉夢得
陽羨春茶瑤草碧	錢仲文
謝陵美酒鬱金香	李太白
藏書萬卷可教子	黃山谷
買地十畝皆種松	梅聖俞
日消殘醉閒吟裏	朱晦翁
夢入青藤古木間	蔡君謨
傍花行酒發新唱	朱晦翁
解帶量松長舊園	陸放翁
養氣不動真豪傑	陸放翁
居心無物轉光明	宏晦翁
吾山自信雲舒卷	陸放翁
片心高興月徘徊	范希文
幾多惟石全勝畫	詹中正
無限好山都上心	余紫芝
林花經雨香猶在	寇平仲
芳草留人意思閒	歐陽永叔
林畔忽知知月上	陸放翁
竹梢微響覺風來	真山民
是處登臨有風月	陸放翁
略無蹤跡到波瀾	賈牧
供家米少因添餉	陸放翁
送酒人多不典衣	陸放翁

文學縱橫乃如此	宋人句
義理短長竟在誰	北史
可以累心慮都盡	世說
令人懷古情更深	北史
栢栢深章棟梁氣	南史
珊瑚碧樹枝交柯	韓文
三過五鈔左氏傳	南史
一日千里王佐才	北史
父天母地子萬物	後漢書
佛日道月儒五星	北史
樊深講書多門戶	北史
柳蚪論文無古今	北史
僧虔香無第三只	南史
柳惲才足分十人	南史

**七言聯集古(二) 通用集字**

漢璧秦璆千歲品	以下集西嶽華山碑
光風嘉月四時春	歲星仙經原方朔
和平峻翠中書令	璧月新詞是義山
典則高文太史公	山澤高下理所著
玉堂修史文皆典	金石刻作臣能為
香案承書望若仙	集澤山碑
校書長愛陪前月	以上集爭坐位
品蕪微聞座右香	

畏友恨難終日對	書到石軍難品次
異書喜有故人藏	文如開府得樞機
游室古香人有會	立志須如三古盛
當階清蔭月初中	為香自起一家言
美富文才傳左國	直諫喜來三徑友
清微韻品數南宗	縱橫富有百城書
未須百事必如意	知人其難九德貴
且喜六時長見書	開過則喜百世師
畫本紛披來野意	指歸文府才思盛
文辭古樸亦天真	冠冕人倫道德尊
同心不隔一片月	情文欲共尊黎古
時論惟高尺五天	志節應爭日月光
正言須比魯宗道	特立獨行有如此
高士爭如報志和	進德修業須及時
子瞻卻喜文與可	當如曾子曰三省
替直深知李伯時	更為張公加半思
居安思危介節見	五香佛海真無地
積疑得悟清光來	百尺書城半倚天
事到從容能合度	深堂有月同參佛
路當富側敢依人	清豈無人自檢書
謹其常而權自足	到從月地參真佛
深於情者才始真	且據書城作寓公
才名挺出如東野	功名蓋世不矜伐
佛理清深是子瞻	道德積身惟敬誠

誠存修省取諸震 置身古人敢不勉  
 德積高大貴能升 美利天下終無言  
 開尊忽見前身月 才名震溢李供奉  
 用世猶存半部書 畫理清深王右丞  
 天然深秀橋前樹 以下集多寶塔  
 自在流行極外靈  
 脫俗書成一時法  
 寫生卷有四時春  
 德星人是東方朔 以下集東方朔畫讚  
 雄辨文如石曼卿 清而不矯心無滓  
 作者多大方家數 儉以爲節家之肥  
 望之如神仙中人  
 學以精神遠廣大  
 家從清儉足平安  
 山靜日長仁者壽 以下集玄秘塔銘  
 荷香風善聖之清  
 窮經安有息肩日  
 學道方爲絕頂人  
 得趣在形骸以外 以下集閨亭序  
 娛曠於天地之初  
 澗水情文曲有致 極清閒地是陶若  
 至人懷抱和無同 親自在春於竹林  
 追隨永日情殊暢 隨所遇時將靜恬  
 坐領春風氣不羣 老於文者不陳言

得山水樂寄懷抱 將合萬類爲一己  
 於古今文觀異同 每以內觀當外游  
 知足一生得自在 大文問世有述作  
 靜觀萬類無人爲 至樂在人無古今  
 作文每期於古合 世情豈盡能相合  
 寄懷時或與天遊 賢者所爲固自殊  
 人品若山極崇峻 盡日山游得風趣  
 情懷與水同清幽 一生浪跡契天隨  
 文生於情有春氣 情文俯仰懷遷回  
 興之所至無古人 述作風流契老彭  
 絲竹放懷春未暮 遇事虛懷觀一是  
 清和爲氣日初長 與人和氣察羣言  
 虛竹幽蘭生靜氣 風人所詠託於古  
 和風朗月喻天懷 靜者之懷和若春  
 室因抱水隨其曲  
 竹爲觀山不放長  
 黃昏花影二分月 以下集聖教序  
 細雨春林一半烟 勝地花間香雪海  
 清華詞作雲霞彩 妙林經說大羅天  
 典重文成金石聲 天機清曠長生海  
 九萬里風斯在下 心地光明不夜燈  
 八千年木自爲春 法雨慈雲親色相  
 機雲才學有天趣 清池明月露禪心  
 王謝風流本性成

萬里波濤歸海國 座攬清輝萬川月  
 一山花木作香城 胸涵和氣四時春  
 八體六書生奧妙 松濤在耳聲彌靜  
 五山十水見精神 山色照人清不還  
 齊成花露朝分潔 珠林墨妙三唐字  
 悟對松風月共幽 金匱文高二漢風  
 謝傅心情託山共 燈火夜深書有味  
 子瞻風骨是神仙 墨花長湛字生光  
 天然文吐春雲潤 以下集磚塔銘  
 悟後心如秋月超 書求往迹得其化  
 明月超然懷瑩鑿 緒風和處覺春生  
 風節爲真金樂石 文有真宗鑿乃神  
 心神如秋月春雲 月泓觀心清若鏡  
 雲房養氣潤於珠 以下集醴泉銘  
 德取延和謙則吉 一室圖書自清潔  
 功資養性壽而安 百家文史足風流  
 巖前鍊石雲爲質 爲學深知書有味  
 檻外流泉月有聲 觀心澄覺寶生光  
 功深書味常流露 學緣緣先更吉祥

七言聯集古(三)書齋





松影過窗眠始覺	竹風吹面醉初醒	綠醅新熟嘗初醉	黃紙除書到不知	樂可理心應不謬	酒能陶性信無疑	黃醅綠醅迎冬熟	絳幘紅爐逐夜開	閑吟工部新來句	渴飲毘陵運到茶	每夜坐禪觀水月	有時行醉玩風花	和風細動簾帷暖	清露微吟枕簟涼	岸幘靜言明月夜	匡牀閑臥落花朝	閑徵雅令窮經史	醉聽清吟勝管絃	青麝煖熈微雪	紅地爐深宜早寒	交情鄰重金相似	詩韻清辭玉不如	心未嘗求過分事	身常少有不安時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閑開新酒嘗數盞	醉憶舊詩吟一篇	詩攜綠紙新裝卷	酒典緋衣舊賜袍	遊山弄水攜詩卷	看月葦花把酒盃	耳根得所琴初暢	心地忘機酒半醅	銅錢五言梁川鉞	陶鈞六義別閑爐	壺冰自潔中無玷	鏡水非求下見鱗	桂凝秋露添蠟液	茗折香芽泛玉英	花影一闌吟夜月	松聲半榻臥秋風	檀香輕泛數枝菊	樽影斜侵半局碁	經雨綠苔侵古畫	過秋紅葉照新詩	雲連海氣琴書潤	風帶潮聲枕簟涼	井岡掃石安棋局	巖下分泉遞酒香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李公垂	李公垂	李公垂	李公垂	殷蘇州	殷蘇州	杜牧之	杜牧之	杜牧之	許仲晦	許仲晦	許仲晦	許仲晦	許仲晦

溪浮筍葉添醅綠	泉遠松根助茗香	晴攀翠竹題詩滑	秋摘黃花釀酒溫	露滴桂花棋局濕	風吹荷葉酒瓶香	花深棹楫迎何客	月在瞿州醉幾人	晚收紅葉題詩遍	秋待黃花釀酒濃	風盛炭圍搗酒客	草深顏巷讀書人	曾省鶯眠聞雨過	不知迷路爲花開	寒歸山裂隨碁局	暖入汀洲逐釣綸	天泉水暖醺吟細	露晚春多風舞進	好趁江山尋勝境	莫辭章杜別幽居	隔竹見籠疑有鶴	卷簾看畫更無人	藜杖閑來杖逸竹	角巾端坐讀櫻書
許仲晦	許仲晦	許仲晦	許仲晦	許仲晦	許仲晦	許仲晦	許仲晦	許仲晦	許仲晦	許仲晦	許仲晦	許仲晦	許仲晦	許仲晦	許仲晦	許仲晦	許仲晦	許仲晦	許仲晦	許仲晦	許仲晦	許仲晦	許仲晦



鳥戀藥欄長獨立	樹欵詩壁半勞生	閑草徧庭終勝俗	好書堆案轉甘貧	酒壓新陳常得醉	花開番次不知秋	勝事祗隨詩卷盡	壯懷猶向酒杯舒	閒禪時到長干寺	鼓酒閑過綠瑩堂	花前白酒傾雲液	戶外青鸞向月懸	蠶魚自晒閑箱篋	科斗長收古鼎鐘	江上飛雲來北固	籃前修竹憶南屏	眼明小閣浮烟翠	齒冷新詩嚼雪風	齒冷新詩嚼雪風	乘興不辭千里遠	放懷還喜一樽同	龍臺寄我山中信	雪月追君谿上舟	未許中郎得異書	且與揚雄說奇字
林和靖	林和靖	林和靖	蘇子美	蘇子美	沈文通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縱飲塵中遠白蛤	幽尋靈處見桃花	小醉未醒風力軟	安眠無夢雨聲新	兩昏石硯寒雲色	風動牙籤亂葉聲	沽酒獨教陶令醉	題詩誰似皎公清	忘懷杯酒逢人共	引睡文書信手翻	元亮本無適俗韻	孝悌要自有名人	收得玉堂揮翰手	却爲淮月弄舟人	明月來投玉川子	清風吹破武陵春	囊簡久藏科斗字	劍鋒新斲鸞鴛背	長笑右軍稱草聖	不如東野以詩鳴	葛巾羽扇紅塵靜	投壺雅詠清宴開	得句會應綠竹鷓	思歸寧復爲尊題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邁眼文書無不讀	伴人燈火亦多情	碧玉梳盤紅瑪瑙	井花水養石菖蒲	語帶烟霞從古少	氣含蔬菊到公無	笙歌澄裏抽身出	雲水光中洗眼來	入懷冰雪生秋思	倚壁蛟龍護寶眠	但掛酒壺那計盡	偶題詩句不須編	古今風月歸詩客	多少尊鱸屬酒家	桃李春風一杯酒	江湖夜雨十年燈	欲學淵明歸作賦	先煩摩詰畫成圖	閉門覓句陳無已	對客揮毫秦少游	園中鳥語勸沽酒	窗下日長宜讀書	輕簪初似雲烟合	揮灑忽如風雨來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楊次公	楊次公	黃山谷	黃山谷	黃山谷	黃山谷	黃山谷	黃山谷	黃山谷	黃山谷	晁无咎	

三峽江聲浩筆底	米元章
六朝山色落尊前	米元章
萬巾羽扇吾身健	范石湖
雪棧冰甌子句清	范石湖
按雲峯頂城頭月	范石湖
樓秀堂前扇裏風	范石湖
筆下修鋒千首富	范石湖
談間和氣兩眉浮	范石湖
花下百林齊物我	范石湖
雲邊一眼盡江湖	范石湖
長摩劇談抽繭精	范石湖
短髮細字現鸞眠	范石湖
解樞風來如故舊	范石湖
催詩雨作要將迎	范石湖
杯中山影分秋色	范石湖
木末江光借夕輝	范石湖
句從月竹天心得	范石湖
筆與冰甌雲梅清	范石湖
若教閒裏工夫到	范石湖
始覺談中滋味長	范石湖
要識見聞無盡藏	范石湖
先除夢幻有為觀	范石湖
電光射斗書過目	范石湖
虹氣干斗酒琳衣	范石湖

爐煙花氣朝醒解	范石湖
茶鼎松風午夢迴	范石湖
橫陳錦障閣干外	陸放翁
盡吸紅雲酒醉中	陸放翁
胸次何曾橫一物	陸放翁
尊前尚欲笑干揚	陸放翁
戴溪突醜干峯色	陸放翁
嚴灘聲耐七里秋	陸放翁
烏絲閣上詩初熟	陸放翁
綠綺聲中酒半消	陸放翁
嫩白半甌管日鱗	陸放翁
硬黃一卷學蘭亭	陸放翁
古琴百柄彈清散	陸放翁
名帖雙鉤搨硬黃	陸放翁
筆健乍臨新瘦帖	陸放翁
手生重理舊傳琴	陸放翁
晝眠初起報茶熟	陸放翁
宿酒半醒聞雨來	陸放翁
釀酒移花調麴閨	陸放翁
弄琴洗硯破除閨	陸放翁
正欲清言問客至	陸放翁
偶思小飲報花開	陸放翁
寄懷楚水吳山外	陸放翁
得意唐詩晉帖間	陸放翁

古紙硬黃臨晉帖	陸放翁
矮屋勻魯錄唐詩	陸放翁
舉杯每屬江頭月	陸放翁
贈客時城落日雲	陸放翁
客散茶甘留舌木	陸放翁
睡餘書味在胸中	陸放翁
奴愛才如蕭穎士	陸放翁
特知詩似鄭康成	陸放翁
鶴髮牙軸詩千卷	陸放翁
金襴銀魚酒一巡	林月流
須教自我胸中出	戴式之
切忌隨人脚後行	戴式之
雨院柱香澹書卷	許梅屋
晴窗添水浸花枝	許梅屋
客至多逢僧在坐	劉後村
釣歸惟許鶴隨船	劉後村
採下菊宜爲枕睡	劉後村
碾來芍可入茶嘗	劉後村
架上書從人借讀	劉後村
簾邊竹是伴移栽	劉後村
雨簷兀坐忘春去	劉後村
雲案清談至夜分	劉後村
順時不作榮枯想	章景文
適意原無勝負心	章景文







閉關酒券供臨帖	沈石田	靜借牙籌記讀書	沈石田	雲鳥青山形迹外	沈石田	風塵白璧笑譚邊	沈石田	蔭樹一編依臥鹿	沈石田	傍花三酌趁啼鶯	沈石田	書臨晉帖時數過	黃應龍	詩詠颯風日幾章	黃應龍	萬卷詩書銷日月	方元素	一灣鷗鷺共朝昏	方元素	井拋杯勺方爲懶	祝枝山	少事篇章恐礙閒	祝枝山	竹下涼蟾輝几杖	何仲默	花間螢火靜琴書	何仲默	長空贈我以明月	黃才伯	天下知心惟酒杯	黃才伯	閉門敢遂稱高士	文衡山	得酒還能作主人	文衡山	矮紙凝霜供小草	文衡山	淺甌吹雪試新茶	文衡山	方牀睡起茶烟細	文衡山	矮紙詩成小草斜	文衡山	松窗試筆瀟瀟滯	文衡山	石鼎烹靈顯清茶	文衡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心驚醉語常多悔	戚龍淵	事到中年漸覺非	華鴻山	般礴真語畫史意	任應乾	風流寧讓詞仙才	任應乾	閑憑魚浪傳書帖	康裕鄉	淨愛甌沙占酒筵	林初文	琴中白雪驚人調	許張之	江上青山負郭田	嚴汝化	陳子榻前堪對酒	姜子文	田郎座上好彈歌	劉元子	偏於尊榮思張翰	袁無學	自分圍棋老謝安	張山詞	共有錦囊題白雪	李如毅	未須金管動流霞	李如毅	因題楓葉開詩卷	李如毅	爲訪蘆花上釣舟	李如毅	蓬島能移席上開	李如毅	雲霞攪取翠前落	李如毅	可比維摩方丈地	李如毅	不妨揚子一牀書	李如毅	客來烹茗供新水	李如毅	興到銜杯橫舊題	李如毅	每分陽羨鴛鴦英	李如毅	送和青溪踏雪詩	李如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睡起竹窗書一卷	應仲錫	坐來涉石酒三巡	劉師望	青山可望不可即	董若雨	綠酒獨酌還獨醒	董若雨	但道異書供現北	董若雨	不妨野語聽齊東	張文昌	香拈細雨招新夢	張文昌	門閉春風仗短童	張文昌	講易自傳新註義	張文昌	看山多上最高樓	張文昌	關風桂露灑幽翠	李長吉	吳絲對桐張高秋	李長吉	幸有琴詩堪作伴	白香山	每逢風月一閑吟	白香山	曲水開襟重文會	駱賓王	清夜置酒臨前除	杜少陵	閉戶著書多歲月	王摩詰	揮毫落紙如雲烟	杜少陵	偶逢佳境心已醉	李太白	漫卷詩書喜欲狂	杜少陵	瓊杯綺食青玉案	李太白	茗椀寒供白蘚芽	李太白	酌酒醞盤飯霜粟	李太白	紅闌碧甃點銀泥	白香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燈前細雨簷花落 杜少陵  
 簾外春風杜若香 劉夢得  
 江村野堂爭入眼 杜少陵  
 綠酒清琴好養生 盧玉川  
 愛客滿堂盡豪翰 杜少陵  
 伊人卜築自陶深 李義山  
 石潭倒飲蓮花水 錢仲文  
 茗椀寒供自露芽 令狐毅士  
 白知名出休呈卷 王仲文  
 但逢花處即開樽 劉夢得  
 靈液應進頗黎盃 韓昌黎  
 霞光泛鬪翠松梢 劉夢得  
 江雨初晴思遠步 柳子厚  
 風烟入畫便成章 劉夢得  
 酒酌巖巖飛逸韻 劉夢得  
 秋雲掃寒留碧空 李長吉  
 寒竹風搖遠天碧 盧玉川  
 紗帷甚暖墨花香 李長吉  
 吟詩一夜東方白 李長吉  
 撥醅百甕春酒香 溫飛卿  
 芳醪密影成花洞 李長吉  
 金樽盛酒生微波 李太白  
 每揖閒人多意氣 李長吉  
 濡染大筆何淋漓 李義山

家醪滿瓶書滿架 白香山  
 碧天如水月如鈞 溫飛卿  
 平鋪風簾翠琴譜 皮逸少  
 再到仙巖憶酒壺 李義山  
 低檻晚晴籠翡翠 韓致堯  
 入簾斜照礙蜻蜓 陸魯望  
 琴鳴酒遠兩相得 李太白  
 山平水遠細帆無 蘇東坡  
 雲物共傾三月酒 李太白  
 筆端還有五湖心 蘇東坡  
 若飲蔗漿攜所有 杜少陵  
 斜風細雨到來時 蘇東坡  
 半曲新辭寫錦紙 李義山  
 一泓寒玉浸青山 宋器之  
 千杯綠酒何辭醉 李義山  
 一篆清香即木心 陸放翁  
 芳樽細浪傾春醪 溫飛卿  
 嫩日烘窗碾硯冰 范石湖  
 啞叱隔花聞好語 蘇東坡  
 波潄入筆驅文辭 韓昌黎  
 杖藜曉入烟花塢 蘇東坡  
 夢筆深藏五色毫 李義山  
 如觀老杜飛烏句 蘇東坡  
 驪和陳王白玉篇 李義山

杜陵評書貴瘦硬 蘇東坡  
 任達懷才愛酒狂 溫飛卿  
 愛詩好畫本天性 王晉卿  
 酒杯詩卷綴新文 元微之  
 惟倚新書可傳本 黃山谷  
 全勝羽客醉流霞 錢仲文  
 陶令舍中有名酒 黃山谷  
 仙童簪下獨焚香 張文昌  
 書發無底談未了 黃山谷  
 明月入懷君自知 溫飛卿  
 忙裏有詩償日課 范石湖  
 樽前勸酒自春風 白香山  
 紫露雙瓶春夜醉 范石湖  
 瑤琴一彈秋月高 許仲晦  
 快誦老坡秋望賦 范石湖  
 更當陶令北窗風 李義山  
 試碾露芽烹白雪 蘇東坡  
 休拈霜蕊嚼黃金 蘇東坡  
 學道有涯真可喜 蘇東坡  
 得錢沽酒更無疑 蘇東坡  
 收拾小山歸社壑 蘇東坡  
 安排春事滿陶陶 蘇東坡  
 豈惟郭侯三萬軸 蘇東坡  
 占得膠西一半山 蘇東坡





彩筆吟箋芳運裏 范石湖  
賦詩寫畫秋亭嶺 華栢碧  
偶有宵心成獨笑 陸放翁  
可無佳句助清妍 劉夢吉  
收拾吟箋停酒碗 陸放翁  
自對明月稱梅花 陸直齋  
松氣滿山涼似雨 劉後村  
墨香到骨花能言 陳志同  
手攜舊種千竿竹 黃晉卿  
臥看繁蕨一炷香 蘇東坡  
飲酒吟詩狂太白 柳道傳  
地偏心遠似陶潛 蘇東坡  
南浦西山畫屨捲 張思廉  
烟紅露綠曉風香 蘇東坡  
五湖風月醉心日 郭彥章  
一室琴書自解顏 林和靖  
庭下已生書帶草 王原吉  
胸中自有洗心經 蘇東坡  
一榻茶烟澹夢熟 錢思復  
半甌綠酒萬緣空 陸放翁  
玉樹瑤林照春色 元裕之  
白雲紅葉蕙詩才 范德機  
自是烟霞愛招客 劉夢吉  
縱橫詩筆見高情 元裕之

風月長留前輩詠 范德機  
蒼苔忽從懷抱生 劉夢吉  
尋源偶向嶺源宿 黃晉卿  
嚙席同分几席清 華栢碧  
燈窗細讀假山記 歐陽厚功  
坐石閉書相鶴經 倪雲林  
石棋盤靜香烟直 王原吉  
鸚鵡窗深鎖翠寒 郭彥章  
誰披鶴氅似仙子 華栢碧  
身掬冰泉煮石茶 黃新甫  
曾是匡山讀書客 柳道傳  
閒有陶潛飲酒詩 張仲簡  
新詩似與梅相約 沈石田  
好山應待畫中看 袁彥章  
茶盞酒鐙全部史 翟起田  
竹葉梅花一色春 余庭心  
每托琴尊寫高興 興大章  
欲憑詩句寄秋風 戴文祥

七言聯集古(四) 廳堂

氣岸遙凌豪士前 李太白  
風流肯落他人後 李太白  
嘯起白雲飛七澤 李太白  
歡吟綠水動三湘 李太白

靈心圓缺三江月 李太白  
彩質變成五色雲 李太白  
豫章翻風白日動 杜少陵  
鱗魚跋浪滄溟間 杜少陵  
詩卷長留天地間 杜少陵  
釣竿欲拂珊瑚樹 杜少陵  
三千士裏文章伯 盧允言  
四十年來錦繡衣 盧允言  
道氣清澁分曉爽 王仲文  
詩情冷瘦涵秋鮮 王仲文  
鶴籠閒處見君子 白香山  
書卷長時逢古人 白香山  
染花盛處松千尺 許仲平  
翠鳥啼時鷓一聲 許仲平  
任樹一枝當白日 李義山  
芸香三代鬱清風 李義山  
豈關名利分榮路 溫飛翹  
自有才華作慶寄 溫飛翹  
三千餘歲上下古 陸魯望  
八十一家文字奇 陸魯望  
彩毫閑試金靈墨 李仲方  
青案時看王字書 李仲方  
王儉風流希謝傅 李仲方  
子雲詞賦敵相如 李仲方

靜中物象知誰見	蘇子美
閑極情懷覺道充	蘇子美
穎土聲名動中國	孫莘老
樂天詞筆過雞林	蘇東坡
靈運子孫俱得鳳	蘇東坡
慈明兄弟孰非龍	蘇東坡
張公閱世詩千首	范石湖
揚子傳家宅一區	范石湖
道義有情通出處	范石湖
文章無地著炎涼	范石湖
堂上讀書朝氣爽	范石湖
臺前呼月海光浮	范石湖
襟瀾吟箋煩索句	范石湖
淋漓醉墨自成行	范石湖
掃除身外閑名利	陸放翁
師友書中古聖賢	陸放翁
親看到老眼如鏡	辛稼軒
論事驚人膽滿脰	辛稼軒
風流晉宋之間客	張澤民
清逸羲皇以上人	張澤民
文律不論先漢後	劉後村
詩源還自國風來	劉後村
花月三千篇絕唱	劉後村
海天九萬里剛風	劉後村

著論未容符獨步	劉後村
操琴欲與愈爭雄	劉後村
力行所學斯無愧	劉後村
偶發於詩亦有聲	劉後村
靈裏有人藏日月	劉夢吉
杯中無海飲虹蜺	劉夢吉
高情千古謝安石	劉夢吉
壯志平生馬少遊	劉夢吉
看書極探天人理	郝伯常
下筆全侔造化功	郝伯常
腹裏春秋納雲夢	袁伯長
案頭今古起風雷	袁伯長
飲興平吞雲夢九	張希孟
吟情高繞華峯三	張希孟
朋來直諒惟三益	倪雲林
心醉離騷與六經	倪雲林
衣冠王謝自風流	郭彥章
賓客秦黃最超越	郭彥章
太白豈惟凌鮑謝	錢思復
元卿只合友羊求	錢思復
珠涵碧水川還媚	華桐碧
玉螺青山石有光	華桐碧
南斗斗辰韓吏部	張伯甫
西湖風氣白香山	張伯甫

醫學長騰池上彩	張世調
賜衣猶翦尙方緣	張世調
鐘鼎山林各天性	杜少陵
風流儂雅亦吾師	杜少陵
是何意態雄且傑	杜少陵
不歸文章世已驚	杜少陵
典韻落筆搖五嶽	李太白
高談雄辨驚四筵	李太白
志業常探絕編義	杜少陵
經濟實藉英雄姿	杜少陵
感風文章在仁義	劉夢得
蛟龍筆翰生輝光	李太白
古琴大軫長八尺	李長吉
玉簫金管喧四筵	李太白
哦詩清風起空谷	黃山谷
常筵浩氣凌九霄	李太白
靜裏壺天人不到	范石湖
篋中文字絕無倫	白香山
庭下已生書帶草	蘇東坡
壁間只有古人名	蘇東坡
學道有涯真可喜	蘇東坡
讀書萬卷始通神	蘇東坡
舊書不厭百回讀	蘇東坡
新詩說盡萬物情	蘇東坡

道義平生無捷徑  
林泉隨處有清涼  
范石湖

揮毫卓犖又驚俗  
王介甫

胸次崢嶸滿貯書  
范石湖

風露入懷詩筆健  
劉後村

雲烟揮翰墨池翻  
范石湖

地靈境秀有人物  
范石湖

日歸月歛惟詩書  
趙閑道

青雲玉立三千丈  
元裕之

風味尊前第一流  
曾吉甫

與舟高文傳海內  
方爾止

秀氣春風拂坐間  
劉夢吉

七言聯集古(五) 內室

暖露拂地海棠曉  
蔭直齋

香雪溼戶梨花晴  
蔭直齋

巢安翡翠春雲暖  
陳敬初

樹護芭蕉夜雨深  
陳敬初

水晶簾箔圍晴晝  
陳敬初

艾納爐薰逗夕霏  
陳敬初

茶醪架雪香生晏  
張思廉

么鳳籠烟醉倚闌  
張思廉

綠分楊柳柳簾輕  
張思廉

紅壓櫻桃斗帳低  
張思廉

燕子簾櫳初著雨  
華栢碧

宜男庭樹不生塵  
圓朝隱

流蘇斗帳香烟起  
李義山

雲母屏風燭影深  
張道濟

闌珊飾地承稠履  
項子遷

珠箔當風掛玉鉤  
李太白

烟閉闌葉香風暖  
溫飛卿

花壓闌干春晝長  
張道濟

丹樓碧砌真成網  
寶曹卿

翠幕閣堂蘇合熏  
張道濟

和風細動簾帷暖  
白香山

隴月斜穿榻子明  
元微之

紅珠斗帳櫻桃熟  
溫飛卿

粉壁紗窗楊柳垂  
崔顥

鴛鴦疊翠眠晴靄  
李成用

蛺蝶迎人倦影霞  
劉餗

妝盡珠簾遮翠炬  
范石湖

自煎魚眼破龍團  
范石湖

綺窗珠樹層陰綠  
張思廉

燕舞鶯啼春日長  
蘇東坡

異花多是非時有  
王仲文

好竹皆當要處生  
王仲文

七言聯集古(六) 園亭

斜豎小橋看鳥勢  
王仲文

遠移山石作泉聲  
劉夢得

清池曲樹人所致  
劉夢得

野趣幽芳天與同  
劉夢得

怪石鈎出太湖底  
劉夢得

珠樹移自天台尖  
劉夢得

疎種碧松通月朗  
劉夢得

多栽紅葉待春還  
白香山

紫房日照烟脂折  
白香山

素豔風吹膩粉開  
白香山

松閣晴看山色近  
白香山

石渠秋放水聲新  
白香山

地稱高情多水竹  
白香山

山宜閒望少風塵  
白香山

灑砌飛泉幾有點  
白香山

拂窗斜竹不成行  
白香山

檐前柳色分張綠  
溫飛卿

窗外花枝借助春  
溫飛卿

園裏水洩澆竹響  
度少逸

窗中人靜下棋聲  
度少逸

花間醉任黃鶯語  
韋端已

亭上吟從白鷺窺  
徐鼎臣

清風不去因栽竹  
徐鼎臣

隙地無多也鑿池  
徐鼎臣



含笑山桃還似識	相親水鳥自忘情	萬樹春紅羅錦繡	一灣晴碧捲琉璃	輕燕受風迎落絮	老魚吹浪動新荷	推窗綠樹排簷入	隔水紅桃對鏡開	鷓鴣近屋童看熟	鷺下長松客對閑	晚來相似風生竹	雨過籠鷓水瀟瀟	雨砌芳菲暗後見	風窗言語靜中聞	山花戲笑開檀畔	海鳥忘機戲水濱	雨壓檐烟籠薛荔	風行渠水熨芙蓉	地形遠競朝霞爽	林氣分清宿雨香	高林有色烟雲淨	曲邊無香草樹閑	雲氣傍花如欲雨	柳絲垂地不驚風
耶律晉卿	許仲平	趙松雪	趙松雪	趙松雪	趙松雪	趙松雪	馬伯庸	馬伯庸	虞伯先	楊仲宏	楊仲宏	楊仲宏	楊仲宏	楊仲宏	楊仲宏	范德機	范德機	范德機	范德機	黃晉卿	黃晉卿	黃晉卿	

落花正當山缺處	細泉頗作雨來聲	陰連法海一片秋	秀奪西湖兩翠色	紅黃霜樹珊瑚海	黑白雲花玳瑁天	誰種禽花幽幽徑	故收野色入晴關	曲徑斜穿花影入	小池低傍竹陰開	客衣半濕松花雨	鷓影先分竹院秋	蒼松翠竹真佳客	明月清風是故人	風鳴松蓋管聲緩	雨過梨花雪色香	綠水映霞紅勝錦	遠山凝黛淡如烟	流水暗和琴瑟響	好山濕入畫圖青	好鳥漸馴時近客	歸雲不動似知心	千樹梅花明屋裏	一林山翠出林端
黃晉卿	宋子虛	宋子虛	宋子虛	宋子虛	宋子虛	陳棻仲	陳棻仲	袁彥章	袁彥章	盧立齋	盧立齋	黃元鎮	黃元鎮	周伯溫	周伯溫	陳敬初	陳敬初	陳敬初	陳敬初	郭彥章	郭彥章	倪雲林	

出水芙蓉鴨對鵝	槐榆薛荔讓芭蕉	松根靜掃彈碁石	柳下常維釣月槎	一選梅香雲滿地	半窗花影月籠紗	梧竹一庭涼欲雨	池塞五月氣涵秋	每勞飛鳥花間使	時有翔鸞月下驂	王猷愛竹非無宅	山簡觀魚別有池	亭開翠柳紅桃外	魚躍綠波春草間	芳草到門無俗駕	好山終日在湖亭	有時噴味徑尋竹	長日清閑獨愛蓮	移來子真谷口樹	寫出米家江上山	花機竹房紅作陣	柳垂莎徑翠成陰	風前松子當窗落	雨後苔衣拂石題
郭彥章	郭彥章	葉景南	葉景南	葉景南	葉景南	顧仲瑛	顧仲瑛	顧仲瑛	顧仲瑛	顧仲瑛	顧仲瑛	顧仲瑛	顧仲瑛	顧仲瑛	張光弼	華樞若	華樞若	華樞若	華樞若	僧雲屋	僧雲屋	桂宗敬	



百道松泉當戶落	管時敏	四時花雨入簾香	秦景暘	窗含竹色清如許	沈石田	人比梅花瘦幾分	沈石田	巖樹涼雲散高葉	沈石田	一溪明月瀉寒泉	沈石田	牆低樹少多容月	趙汝邁	雙鶴竹間迎客舞	李建霞	一尊池上爲誰開	陸石含	竹韻松濤清自遠	金孝章	花飄茗盞靜相宜	彭原樂	半砌苔衣清似水	吳翁管	一池花石小於錢	馮千秋	明月儘教穿戶入	李元仲	白鷗長許到門飛	李元仲	款乃湖中小舟小	李元仲	皆黃日下四山西	李元仲	疎菟掩映半窗雪	李元仲	獨鳥棲息中林烟	李元仲	雲斂鸞巢從樹出	李元仲	風來藕葉倍花香	李元仲	藤枝刺月風簾細	李元仲	竹絲流光蕙葉稠	李元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中白鷗參差下	程濟臣	屋裏清泉曲折通	李長吉	石破天驚逗秋雨	溫飛翹	草梢竹柵鎖池痕	楊景山	草平春染烟綿綠	元微之	水極晴搖泛灩紅	白香山	巡簷索共梅花笑	元微之	恐蠶露散松樹煙	元微之	一樹梅花數升酒	元微之	西軒泉石北窗風	元微之	碧水青山無限思	徐昭夢	翠鱗紅隴俱含顰	李義山	愛竹只宜憐直節	蘇東坡	葦芳不覺醉流霞	蘇東坡	萬草千花動凝碧	蘇東坡	五湖三島在胸中	蘇東坡	水清蓮嫋兩相向	蘇東坡	露葉風枝曉自勻	蘇東坡	幾年閑作園林主	蘇東坡	說事不離雲水閒	蘇東坡	便好來分蒼石坐	蘇東坡	恬然但覺心緒閑	蘇東坡	和煙種竹聊醫俗	蘇東坡	草色人心相與閑	蘇東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溪上青山三百疊	蘇東坡	窗前修竹一尺圍	蘇東坡	不是谿山曾獨往	蘇東坡	要與梅花伴作來	蘇東坡	風流自有高人識	蘇東坡	適意無異逍遙遊	蘇東坡	盡把園林紫錦籠	蘇東坡	多添門戶鎖烟霞	蘇東坡	一雨快晴雲放樹	蘇東坡	小窗朝爽日篩簾	蘇東坡	畫檐分月下西壁	蘇東坡	閑客清陰滿北窗	蘇東坡	風簾不動黃鸝語	蘇東坡	山雨忽來修竹鳴	蘇東坡	清風明月本無價	蘇東坡	水隔山遠似有情	蘇東坡	石竊遮竹松圍屋	蘇東坡	清風弄水月銜山	蘇東坡	雲樹芝泉隨處好	蘇東坡	綠陰青水淨無塵	蘇東坡	水外無心修竹古	蘇東坡	窗前細雨橋花香	蘇東坡	幽還雨餘芳草合	蘇東坡	蓮花池畔暑風涼	蘇東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荷露清涵芳草氣	許可用
珠簾半捲遠山明	周伯溫
自有秋風動疎竹	虞伯生
好煮晴絲代煎茶	袁伯長
蒼松翠竹眞佳客	胡徵軒
水色山光不世情	許元幹
奇花美酒自怡悅	華炳碧
禁懸行雲其意遲	劉夢吉
綠陰日澗停琴坐	沈石田
蝸壁雨深留絮看	史明古
高山流水志有在	秦仲孚
綠陰清晝况多閑	鄒彥吉
雨過鳥啼多竹外	朱君佐
月明人在白雲中	

七言聯集古(七)樓臺

春爲醉眠多閉閣	白香山
秋因時望暫寒帷	白香山
風生竹夜窗間臥	白香山
月照松時臺上行	李義山
六曲屏風江雨急	元微之
九枝燈檠夜珠圓	元微之
甘露鐘聲清醉榻	元微之
海門山色滴吟窗	林和靖
千巖萬壑時相憶	陳彥升
明月清風兩自知	黃亞夫
風清玉簷慵欲枕	蘇東坡
月好珠簾懶上鉤	蘇東坡
望處好山俱得力	范石湖
夜照明月不孤人	范石湖
山分宿霧儘寬遠	范石湖
雲駕高風馳送來	范石湖
且同月下三人飲	范石湖
莫作天涯萬里心	范石湖
清風吹曉玉蟾墮	范石湖
樓露洗空銀漢高	范石湖
山迎雨脚俄龍過	范石湖
風約江聲欲倒流	范石湖
喜延明月常開戶	劉後村
食對青山懶下樓	劉後村

山影酒搖千疊翠	劉夢吉
雨聲窗納一天秋	劉夢吉
襟懷洒落景長勝	劉夢吉
雲影空明天共遊	劉夢吉
題品雲山寧有隸	劉夢吉
收羅風月不妨廉	劉夢吉
雲初擁出半含雨	劉夢吉
風漸吹開微露山	劉夢吉
窗開青瑣招晴色	耶律晉卿
簾捲銀鉤掛曉風	耶律晉卿
蓮樹斷雲春雨外	虞伯生
華星明月晚涼初	虞伯生
湘筠斲冷魚波合	虞伯生
海樹梁深燕雨通	虞伯生
簾報新秋涼意早	楊仲宏
窗開永夜月明多	楊仲宏
氣清更覺山川近	許益之
意遠從知宇宙寬	許益之
花裏樓臺春到早	許益之
竹間窗戶月來遲	許益之
河漢無雲天萬里	洪汝實
溪山不夜月三更	洪汝實
沙嘴曉風開棧入	顧仲瑛
簷牙晴日落窗虛	顧仲瑛

春風對酒聽鶯語  
夜月吹笙引鳳鳴  
半簾花雨寒侵袂  
一片江雲晚傍樓  
青山幾點煙際出  
白鳥一雙江上飛  
水氣入樓人不覺  
秋聲到樹鷓先知  
一簾暮雨足吟眺  
萬壑春山作臥遊  
高枕青山家負郭  
開襟白日賦登樓  
怪底江山起烟霧  
不將心賞負雲霞  
星河似向簷前落  
醉筵多就月中開

華桐碧  
黃子邕  
陳廷器  
王耐軒  
文壽承  
沈伯英  
杜少陵  
錢仲文  
元微之  
李公垂

七言聯集古(八)水閣

月明全見蘆花白  
風起遙聞杜若香  
泉過淺石依高柳  
逕轉垂藤閉綠筠  
竹含天籟清商樂  
水逸草壺碧玉環  
劉夢得

誰知花雨夜來過  
但見池臺春草長  
松排山面千重翠  
月點波心一顆珠  
擺塵壘鷓春毛暖  
拍水沙鷗濕翅低  
更無俗物當人眼  
但有泉聲洗我心  
水軒平寫琉璃鏡  
草岸斜鋪翡翠茵  
塔臨池面勝看鏡  
月映花叢當下簾  
江對楚山千里月  
郭臨漁浦萬家燈  
千里暮山金疊翠  
一溪寒水淺深情  
雲容水態還堪賞  
嘯志歌懷亦自如  
蒲根水暖雁初浴  
梅逕香寒蜂未知  
芹根生葉石池淺  
桐樹落花金井香  
前山雨過池塘滿  
小院秋歸枕簟涼

李長吉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李公垂  
杜牧之  
杜牧之  
杜牧之  
杜牧之  
許仲晦  
許仲晦

波上馬嘶看權去  
柳邊人歇待船歸  
楚船著岸倦春草  
水鳥帶波飛夕陽  
風翻荷葉一向白  
雨濕蘆花千穗紅  
綠楊影裏千家月  
紅藕香中萬點珠  
荷香過露侵衣潤  
松影和風傍枕移  
靜極卻嫌流水鬧  
閑多翻笑野雲忙  
鳥趁竹風穿靜戶  
魚吹烟浪噴晴軒  
仰看雲天真弱笠  
旋收江海入蓑衣  
窗搖細浪魚吹日  
手弄黃花蝶透衣  
風自遠來聞笑語  
水分流處見江湖  
臥看落月橫千丈  
起喚清風得半帆  
白水滿時雙鷺下  
槐陰高處一蟬吟

溫飛卿  
溫飛卿  
溫飛卿  
溫飛卿  
溫飛卿  
司空表聖  
韋端已  
徐昭夢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有時風向池心過	無限香從水面來	綠波蕩漾意不動	白雲往來心與閑	風吹細雨兼秋淨	雲綺疎星帶水流	水光入座杯盤瑩	花氣侵人笑語香	風搖波面琉璃障	兩岸蒹葭秋色裏	一川烟浪夕陽中	未論吹水堪添酒	且要移林學枕流	試傾萬景湖亭酒	來看半輪江月秋	青蘋葉動知魚過	朱閣塵閑看燕歸	平陸漸放春無綠	細浪遙翻夕照紅	小魚出水劇紋見	輕燕穿簾折勢成	屏除長物軒楹爽	洗濯塵襟脚腊涼
邵幾夫	邵幾夫	孔毅夫	孔毅夫	鄭介夫	鄭介夫	秦少游	秦少游	傅公晦	傅公晦	朱晦翁	朱晦翁	范石湖	范石湖	范石湖	范石湖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參天老竹當門碧	盡日寒泉繞舍流	空鈎意釣魚亦樂	高枕臥遊山自前	坐挹水風侵袂冷	眠分花露滿身香	一區池古林泉勝	四面天開闔畫看	荷邊鼓瑟遊魚聽	柳外敲棋睡鷺飛	遠屋四圍都是水	隔林一片不多山	烟樹夕陽開畫軸	風帆沙鳥伴吟身	四面圍千金碧界	萬家城郭水雲鄉	半軒移水流天去	滿榻雄風送雨來	門外霞川浮溟泮	杯中雲海接蓬萊	窗軒傍水琴書靜	樓閣連雲宇宙寬	露滴花光珠五彩	月涵江影燭千層
劉後村	劉後村	劉夢吉	劉夢吉	黃新甫	黃新甫	黃新甫	黃新甫	黃新甫	黃新甫	黃新甫	黃新甫	尹仲明	尹仲明	尹仲明	尹仲明	郝伯常	郝伯常	程雪樞	程雪樞	趙仲光	趙仲光	袁伯長	

翠光挾日山排闥	練影翻秋水滿塘	墨沼遊魚翻宿藻	畫檐飛燕暗晴絲	流水繞階時自照	好花如幄手親栽	寒沙細水通幽徑	修竹高楠走翠陰	春深溪雨浪花出	日暮松雲載鶴還	坐愛碧波千頃綠	夢回芳草一池春	每傾鸚鵡留佳客	欲采芙蓉寄遠人	池水雲簾芳草色	井林露淨碧桐花	雲連野樹深藏逕	風捲浪花亂入簾	凝寒色映瑤華脆	眞白絲連翠袖香	烟雨樓臺春似畫	水雲應戶畫生寒	種竹人家臨水住	抱琴客子過橋來
張希孟	張希孟	虞伯生	虞伯生	揭曼碩	揭曼碩	黃青燭	黃青燭	陳象仲	陳象仲	陳敬初	陳敬初	陳敬初	陳敬初	陳敬初	倪雲林	郭彥章	郭彥章	周亨遠	周亨遠	錢思復	錢思復	錢思復	





橫欹片石安琴薦	獨倚新篁看鶴籠	舉後月明秋嘯去	水邊林影晚橋還	但將松韻延嘉客	常帶嵐霏認遠村	坐釣行樵那不倦	尋雲看月亦應勞	總谷只應花自染	鏡潭長與月相磨	醜石半蹲山下虎	長松倒臥水中龍	穿竹鳥聲驚步武	入檐花影落杯盤	昨夜清風眠北牖	朝來爽氣在西山	試觀烟雨三峯外	都在瓊仙一掌間	露濕醉中香撲冉	月明歸路影婆娑	嶺上晴雲披翠帽	樹頭初日挂銅鉉	也知卜築非真宅	聊欲踟躕看此心
林和靖	林和靖	林和靖	林和靖	林和靖	林和靖	林和靖	林和靖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人競春闈笑秋菊	天教明月伴長庚	林頭硯石開明月	洞底松根劇雪腴	仰看落蕊收松粉	俯見新芽摘杞叢	獨依古寺種秋菊	要伴騷人餐落英	千草古木臨無地	百尺飛濤瀉漏天	幽人自種千頭橘	遺客來尋百結花	日高山嶂抱葉密	人靜翠羽穿林飛	人來自鳥橫空處	山在先生倚仗中	青雲白石聊同趣	霽月光風更別傳	暮夜雨收千嶂出	晨朝風卷四維寬	但覺山光綠酒綠	不知日脚染溪紅	松根當路龍筋瘦	竹筍漫山鳳尾齊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周少隱	朱晦翁	范石湖	范石湖	范石湖	范石湖	范石湖	范石湖	范石湖

海內閑身輸我佚	山中佳氣爲人濃	石梯碧滑雲生後	水葉紅斑雪霽時	矚下草香疑可餌	林間虎伏試教呼	山中名器兩芒屨	花下友朋雙玉瓶	閑評琴價留僧話	靜聽松聲領鶴行	玉雪細塵烹瑞草	胭脂小把鬪靈苗	門無車馬終年靜	身臥雲山萬事輕	風來松度龍吟曲	雨過庭餘鳥迹香	無求尙恨時除酒	有癖應緣酷愛山	逢山自有閑遊侶	入寺寧無淡話僧	樵子獻花簪帽重	山靈供水入瓢清	鳥歸半嶺銜斜日	樵返疎村起遠烟
范石湖	范石湖	范石湖	范石湖	范石湖	范石湖	范石湖	范石湖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能銷熱障惟山色	劉後村	解洗煩襟只澗聲	劉後村	隱几飽看山巖態	劉後村	閑軒惟對竹清修	劉後村	石林萬古不知暑	元裕之	茅屋四鄰惟有雲	元裕之	細水浮花歸別澗	元裕之	斷雲含雨入孤村	元裕之	藤垂石磴雲濛濛	元裕之	泉漱山根玉有聲	元裕之	蒼苔白石夢初覺	劉夢吉	露月疎雲山欲流	劉夢吉	松風自厭灘聲小	劉夢吉	雲影旋移山色深	劉夢吉	秋聲灑谷有生氣	劉夢吉	山意帶來成遠形	劉夢吉	松生太古鶴懸識	劉夢吉	路入白雲山盡低	劉夢吉	陰林石溜風傳語	戴帥初	霜月溪梁水寫真	戴帥初	招搖紫翠山當座	方時佐	標發紅黃菊上盆	方時佐	插天絕壁噴晴月	耶律晉卿	擎海層巒吸翠霞	耶律晉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藏徑畔春泉碧	耶律晉卿	雲散林梢晚照明	耶律晉卿	欵鬆坐語閑流水	耶律晉卿	仰面徐行飽看山	耶律晉卿	秋氣著人涼似水	耶律晉卿	晚山和我淡如雲	耶律晉卿	曉色雲烟生澗府	耶律晉卿	露天雀鷺散林皋	耶律晉卿	坐聽蟲聲行木葉	袁伯長	臥看雲影落落花	袁伯長	雲生古洞千山雨	袁伯長	風送層樓萬壑秋	袁伯長	雨洒石壇苔錦滑	馬伯庸	日穿油幌竹書光	馬伯庸	白雲滿地山深處	馬伯庸	紅日常齋雲變時	賈仲章	春到梅花何處白	賈仲章	雪晴山色向人青	賈仲章	花露墮紅沾杖履	許可用	松雲凝翠逗絃歌	許可用	身隨雲影留三宿	虞伯生	心了泉聲絕百非	虞伯生	芳草欲迷行逕古	虞伯生	長松深窺步慮閑	虞伯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雲近席微風動	虞伯生	紅日當窗好客來	虞伯生	巖上閑雲從管領	虞伯生	澗中流水聽閑除	虞伯生	桐花可作鳳凰食	楊仲宏	竹葉還成虎豹文	楊仲宏	碧山過雨晴逾好	黃晉卿	綠樹無風晚自涼	黃晉卿	一雨途晴初月色	黃晉卿	百蟲專夜故秋聲	黃晉卿	松楠盈影青浮几	柳道傳	華樹生香晚入簷	柳道傳	磴道芳春琪樹長	柳道傳	岩峯清晝碧花零	柳道傳	雲外好山如有約	薩直齋	烟中野樹不知名	薩直齋	夜汲澄潭瓶貯月	邕易之	曉登盤石瓶凌烟	邕易之	石鏡生香成石乳	陳居采	花連別樹作花身	陳居采	花高猿見古時月	陳居采	花晚鶯啼幾日春	陳居采	彈琴在吹簫聞瀑	吳立夫	罷畫為溪喜得雲	吳立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宵同巢鶴聽松雨  
午就溪僧煮蕨香  
袁公白

鐘分寺路山光綠  
花撲玉缸春酒香  
岑嘉州

花前白酒傾雲葉  
澗底松根劇雪腴  
蘇東坡

珠簾翠掛峯頭雨  
玉箸暗登洞口霞  
曹能治

曉來微雨蕉花紫  
夕臥深山薤月春  
沈雲卿

千草古木臨無地  
一枕清風直萬錢  
蘇東坡

行篳橋邊逐客返  
著書窗下少人知  
朱開仲

古今人亦惟堪醉  
去住雲心一種閑  
元微之

南嶺過雲開紫翠  
小園除雪得春蔬  
蘇東坡

三杯拂劍舞秋月  
萬里浮雲卷碧山  
李大白

入窗新樹疎籬隔  
把酒臨風瑞露傾  
溫飛卿

有信徵泉來遠嶽  
不辭清曉叩松扉  
蘇東坡

萬竹已知行處好  
千山多在畫屏中  
溫飛卿

小雨藏山客坐久  
白纓遶筆衝前飛  
黃山谷

松風羅月須相信  
石竹山花卻自芳  
范石湖

階前碎月鋪花影  
門外平橋連柳隄  
溫飛卿

客來問字莫裁酒  
山意衝寒欲放梅  
黃山谷

少待佳晴看山去  
不妨長日閉門閑  
范石湖

不辭着處尋山水  
閑與仙人掃落花  
張道潛

一簾梅雨爐烟外  
十里松風碧嶂連  
范石湖

斜陽倒影天如醉  
掛畫看山意最真  
范石湖

氣清岳秀有如此  
松風開水擊合時  
李太白

竹簾涼風眠晝永  
白波青障非人間  
蘇東坡

半空雲影界山斜  
涼泉下照佳樹蔭  
寇平仲

五岳尋仙不辭遠  
一壺好酒醉消春  
李太白

強飲且爲山作主  
勝遊無得脚殊輕  
蘇東坡

明月未出羣山高  
一杯引入著勝地  
蘇東坡

愛聽松風且高臥  
歸來詩酒是閑人  
李太白

此間真趣豈容談  
要及清閑同笑語  
蘇東坡

數竿無語立斜陽  
欲識山高觀石脚  
王元之

不知明月爲誰好  
猶愛雲泉多在山  
杜少陵

應須爛醉答雲烟  
夢覺酒醒問好句  
蘇東坡

更於酒裏得天全  
要看巖壑爭流處  
蘇東坡

白日放歌須縱酒  
青山長在好閑眠  
杜少陵

捲簾欹枕臥看山  
蘇東坡

勝讀平生未見書  
黃晉卿

段蘇州

蘇東坡

黃晉卿

山鳥不鳴天欲雪 蘇東坡  
 觀泉分得磻循除 鄭明德  
 紫霽雙瓶春夜醉 范石湖  
 岩屬半掩白雲深 華栖巒  
 新詩剩說山中妙 范石湖  
 得句應從竹上題 虞伯生  
 風外三竿松月友 蘇東坡  
 酒中一部聖賢書 陸放翁  
 山翠入簾消宿醉 柳道傳  
 淡雲籠月照梨花 蘇東坡  
 修竹虛心萬年綠 華栖巒  
 簾紋浮動半窗雲 張希孟  
 亭臺倒影山色好 許可行  
 茶甌催添石火新 范德機

七言聯集古(七) 村舍

且用藤杯泛黃菊 駱賓王  
 相將齒閣臥青溪 駱賓王  
 返照入江翻石壁 杜少陵  
 歸雲擁樹失山村 杜少陵  
 百年地僻柴門迥 杜少陵  
 五月江深草閣寒 杜少陵  
 紅豆啄餘鸚鵡粒 杜少陵  
 碧梧棲老鳳凰枝 杜少陵

溪雲雜雨來茅屋 錢仲文  
 山鳥將雛到藥欄 錢仲文  
 烹魚綠岸烟浮草 盧九言  
 摘橘青溪露濕衣 盧九言  
 乳鵝鴈巢花巷靜 李正已  
 鳴鳩鼓翼竹園深 李正已  
 中庭不熱背山入 王仲文  
 整水初晴白鳥來 王仲文  
 捲簾松竹雪初霽 劉夢得  
 滿院池塘春欲回 劉夢得  
 紫芽嫩茗和枝采 元微之  
 朱橘香荷數瓣分 元微之  
 竹枝待風千莖直 元微之  
 柳樹迎風一向斜 元微之  
 疎通行遲將迎月 白香山  
 掃掠莎臺欲待春 白香山  
 綠油翳葉蒲新長 白香山  
 紅蠟黏枝香欲開 白香山  
 春風小棹三升酒 白香山  
 寒食深爐一碗茶 白香山  
 瑩綠全經朝雨洗 白香山  
 林紅半被暮雲燒 白香山  
 楊柳花飄新白雪 白香山  
 櫻桃子綴小紅珠 白香山

日晚愛行深竹裏 白香山  
 月明多上小橋頭 白香山  
 青苔地上消殘暑 白香山  
 綠樹陰間逐晚涼 白香山  
 醉對數叢紅芍藥 白香山  
 渴嘗一碗綠昌茶 白香山  
 竹露曉籠銜額月 白香山  
 蕪風暖送過江春 白香山  
 明月好同三徑夜 白香山  
 綠楊宜作兩家春 白香山  
 綠絲垂柳遮風暗 李公垂  
 紅蕖低叢拂袖繁 李公垂  
 昨日新花紅滿眼 鮑德源  
 今朝美酒綠留人 鮑德源  
 村邊繞山松樹暗 許仲晦  
 野門臨水稻花香 許仲晦  
 溪柳繞門彭澤令 許仲晦  
 野花連洞武陵人 許仲晦  
 野客共爲除酒計 皮逸少  
 家人同作借書忙 皮逸少  
 遙爲晚花吟白菊 陸魯望  
 近炊香稻識紅蓮 陸魯望  
 十畝野塘留客釣 章端已  
 一軒春雨對僧棋 章端已

環堵豈無鳩作舍	徐昭夢
布衣寧假鶴為翎	李有中
要引好風清戶牖	林和靖
旋栽新竹酒庭除	林和靖
梯斜晚樹收紅柿	蘇東坡
簡直寒流得白魚	蘇東坡
交談不遣樵農客	蘇東坡
弄翰慵誇子墨翁	蘇東坡
水底笙歌蛙兩部	蘇東坡
山中奴婢橋千頭	蘇東坡
谿中亂石橋垣古	蘇東坡
山下寒蔬七箸香	蘇東坡
詩書好在家四壁	蘇東坡
蒲柳蒼然城一隅	蘇東坡
已從子美得桃竹	蘇東坡
不向安期覓瓊瓜	蘇東坡
小池已築魚千里	黃山谷
隙地仍栽芋百區	黃山谷
傍籬樸栗供賓客	黃山谷
滿眼雲山奉晏居	黃山谷
江橋千頭供歲計	黃山谷
秋蛙一部洗朝醒	黃山谷
市門曉日魚蝦白	黃山谷
隣舍秋風橘柚黃	黃山谷

煩將鍊火炊香飯	范石湖
更引長泉煮鬪茶	范石湖
隔籬日上浮秋水	范石湖
當戶山橫匝地烟	范石湖
小雨遂將秋色至	范石湖
長風時送市聲來	范石湖
豈無菊徑樂琴書	范石湖
亦有秋田供麴藥	范石湖
碧穗吹烟當樹直	范石湖
綠紋溪水趁橋灣	范石湖
花梢蝴蝶作團去	范石湖
竹裏鴉鳩相對鳴	范石湖
菊邊更覺朝陽好	范石湖
松下偏開晚吹清	范石湖
山重水複疑無路	陸放翁
柳暗花明又一村	陸放翁
綠樹村邊停醉帽	陸放翁
紫葼架底倚胡牀	陸放翁
細逕僧歸雲外寺	陸放翁
疎燈人語酒家樓	陸放翁
圓晴柔拆經霜甲	劉後村
林煖梅飛暹地花	劉後村
抱甕荷鋤非鄙事	劉後村
栽花移竹似清談	劉後村

閑攬小斧刪梅樹	邵震父
自種枯藤補菊籬	李道坦
一犁好雨秧初種	李道坦
幾道寒泉藥旋圓	元裕之
蕪隨隙地皆成圃	劉夢吉
竹放新梢欲過橋	劉夢吉
時與老農談稼穡	劉夢吉
不因閑客罷琴書	劉夢吉
閑從鳥窠分晴晝	劉夢吉
時與蟹饋共晚涼	黃新甫
松薪拾去朝炊黍	許仲平
漁火分來夜讀書	許仲平
千里烟霞山障曉	許仲平
一竿風月野橋春	許仲平
百畝桑麻負城邑	袁伯長
一軒花竹對烟嵐	袁伯長
平洲種橘清霜重	袁伯長
小樹栽花綠霧深	袁伯長
清晨采露筠籠重	袁伯長
薄暮沾春鳥帽斜	袁伯長
側岸采茶敲石火	袁伯長
隔峰翫竹溜清渠	袁伯長
金鼎醅重凝花露	袁伯長
翠釜香浮透杏泥	袁伯長

柳邊和氣蘇公路	曹士開
梅底清風處士庵	虞伯生
白花過雨落松暎	楊仲宏
黃鳥隔溪鳴夢秋	范德機
數畝林塘澗不厭	賈秦甫
一窗風雨坐相侵	袁彥章
移石旋成行藥徑	陳子上
障泉思引釣魚航	胡傲軒
賁茶林下收黃葉	陳敬初
理釣磯邊掃石苔	倪雲林
溪頭春水遠蘿白	倪雲林
門外曉山當戶青	楊鐵崖
鼎煎浦口罾魚白	
盤簇簷頭樹果丹	
山店辟蠶松火細	
水樓欹枕葛衣清	
不問主人還看竹	
每逢隣叟爲開樽	
一畦杞菊爲供具	
蕭壁江山入臥遊	
窗下玉琴桐露濕	
竹間幽迳野泉侵	
杏花城郭青旗雨	
燕子樓臺玉笛風	

風吹薛荔陰連屋	華栖碧
雨打芭蕉綠映林	華栖碧
山茗久藏春雨後	華栖碧
園梅新摘曉烟初	僧行中
春送闌香浮綺席	謝元徽
月移梅影度柴門	李源澤
雨外人歸秋葉浦	郭子章
烟中鳥下夕陽村	陳德運
烟雨園林梅結子	錢謙伯
春風籬落竹生孫	張汝誠
雲深易就漁樵隱	沈石田
山遠全忘市井喧	沈石田
春風一巷花開後	沈石田
曉閣軒窗日上初	杭世廟
滿地綠陰飛燕子	
一簾晴雪捲楊花	
數尺雞頭添穉竹	
一簾鼠耳長高槐	
山雨乍來菖溜瀾	
鶯雲欲墮竹梢低	
綠陰如水微吟處	
紫袷含風半暖時	
春風到處隨吟杖	
秋水閒來放釣槎	

山房一局金牀着	唐六如
野店三杯石凍春	張君玉
蔓青李子白酒香	文衡山
土門竹舍黃花老	程舜敷
最愛短牆堪映雪	陳鳴岐
自栽新帖寫宜春	章元禮
疎籬小徑好村巷	謝在杭
禪柳天桃映草堂	袁無學
沽酒隔鄰傳小麩	毛允壺
打魚深夜出枯棗	李子喬
溪邊千嶂朝含雨	李子喬
竹杪一鳩午喚晴	劉伯宗
灣中消夏留僧住	
橋上行春載鶴還	
蕉園有處皆添甲	
花雨無多亦溜渠	
閒過山僧忘筍蕨	
倦從野老課蓑翁	
儘容茅屋招新燕	
更壘河池浴乳鷄	
竹長雞頭新粉落	
籬編鹿眼晚花疎	
木皮覆屋冬偏好	
竹葉編籬臥亦安	

細雨賣茶登過後	董若雨
竹爐燒菊火伴時	李義山
陰移竹柏遠還淡	陸魯望
歌雜漁樵斷復聞	杜少陵
佳酒旋傾釀醖嫩	白香山
主人爲卜林塘幽	范石湖
晚花新菊堪爲伴	李義山
柳眼梅梢正索詩	蘇東坡
亦疑山雨買烟舍	林和靖
那知竹裏是仙村	白香山
湖水入籬山逸舍	蘇東坡
林野爲家雲是身	蘇東坡
對月酌歌美清夜	蘇東坡
抱琴無語立斜暉	蘇東坡
閑吟機屋扶疎句	蘇東坡
欲放清溪自在流	蘇東坡
宿酒初消春睡起	蘇東坡
捲簾惟見白雲飛	蘇東坡
穿花踏柳飲村酒	蘇東坡
掃地燒香閉閣眠	蘇東坡
旋斫杉松煮溪蕨	蘇東坡
笑看雲浪滿衣巾	蘇東坡
午窗睡起人初靜	蘇東坡
樽酒閒呼首一昂	蘇東坡

自酒疏巾巾逸客醉	蘇東坡
坐觀萬景得人全	蘇東坡
樹林幽翠滿山谷	蘇東坡
樓觀突兀起江濱	蘇東坡
鳴鳩乳燕初醒起	蘇東坡
斜風細雨到來時	蘇東坡
想見新茶如潑乳	蘇東坡
目攜修綆汲清泉	蘇東坡
獨樓高閣多辭客	蘇東坡
只有閑心對此君	蘇東坡
園中草木春無數	蘇東坡
湖上青山翠作堆	蘇東坡
茶瓜櫻筍遊山會	范石湖
雨竹風泉演妙聲	陸放翁
分泥海燕穿花遇	陸放翁
結友松筠醉草亭	劉後村
旋沽村酒開雷市	范石湖
已放新涼入翠紋	范石湖
喬木幽人三畝宅	范石湖
夾村微雨一溪春	林和靖
月淡烟深聽牧笛	陸放翁
水光山色上簾鈞	胡傲軒
四月雨餘山更碧	楊和吉
一畝茗熟客搜吟	毛元白

七言聯集古(十一) 田家

春日醞釀泛醴醪	華樞碧
秋陽入竹碎青紅	范石湖
南窗畫倚綠陰靜	趙松雪
西園日晴花滿烟	元裕之
十里湖山秋色淨	趙松雪
一林修竹畫眉啼	陸龜蒙
夕陽流水荆扉靜	毛允奎
翠雙含風午夢長	文衡山
碧穗絲頭抽早稻	白香山
青羅裙帶展新蒲	白香山
行麗朝香炊早飯	白香山
小園春暖撥新蔬	白香山
西園夜雨紅樓然	章端已
南畝清風白稻肥	章端已
墨黍黃梁初熟後	蘇東坡
宋村綠橘半酣時	蘇東坡
春鴨雨過羅執風	蘇東坡
夏隴風來餅餌香	蘇東坡
此生已覺都無事	蘇東坡
今歲仍逢大有年	蘇東坡
釣船歸時蕪菜雨	蘇東坡
織車鳴處棟花風	蘇東坡

放櫓晚登雲外壩 聽鷺時立柳邊橋	秋涼春暖筋骸健 雨後晨初意思清	自有幽居臨雅墅 可無俗物擾中懷	多事始知田舍好 高情猶愛水雲鄉	玉山分雨秋苗綠 小麩含香雪意醇	禪室從來塵外質 香齋豈是世中情	蓮花法藏心懸悟 貝葉經文手自書	進水定侵香案濕 雨花照其石牀平	心同野鶴與塵遠 詩似冰壺見底清	棊局動窗幽洞竹 袈裟憶上泛湖船	齊刺孟空餐雪夢 輕傳金字坐雲松
李道坦	沈石田	祝允明	蘇東坡	郭彥章 陸放翁	張道濟	王摩詰	王摩詰	韋蘇州	杜少陵	錢仲文

七言聯集古(十二)禪林

四時樹長書經葉 萬歲巖懸拄杖藤	松陰滿洞閑飛鶴 潭影通雲暗上龍	雲生紫殿幡花濕 月照青山松柏香	雲陰鳥道蒼苔方合 雪映龍潭水更清	園中塵過板枝動 潭底龍遊水浪開	月明潭室澄空性 夜靜猿聲證道心	丹梯暗出三重閣 古像斜開一面山	搖窗竹色留僧語 入院松聲共鶴聞	如蓮半傷心常悟 問菊新詩手自攜	案上香爐銷貝葉 佛前燈焰透蓮花	百千萬劫菩提種 八十三年功德林	口藏宣傳十二部 心壺照耀百千燈
錢仲文	盧允言	盧允言	李正巳	李正巳	李正巳	王仲文	楊景山	劉夢得	劉夢得	白香山	白香山

性海澄淨平少瀆 心田洒掃淨無塵	心靜無妨宜處般 機忘策覺夢中閒	色相放關行道路 香塵凝觸坐禪人	俱有雙松當砌下 更無一事到心中	夜禪月下袈裟濕 曉上山巖錫杖鳴	橋村籬落香潛度 竹寺虛空翠自飄	夜深月色常禪處 齋後鐘聲到講時	雲陰鳥道蒼苔方合 雪影鱗溪月更明	高樹有風開夜碧 遠山無月見秋燈	菱荷風起客堂靜 松桂月高僧院深	古塔月高聞咒水 新壇日午見燒燈	臘雪已添檐下水 齊鐘不散檻前雲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姚合	姚合	杜牧之	李時中	許仲晦	許仲晦	賈浪仙	李義山







將開丹覆那防鷄	皮逸少
欲算棋圍却望雲	皮逸少
斷烟鋤藥為身計	章端已
負水澆花是世功	李有中
因攜竹杖開龍氣	李有中
為使仙童帶橘香	李有中
壺中日月存心近	李有中
鳥外烟霞入夢頻	李有中
功就不看丹壺火	文寬夫
性閑時拂玉琴塵	蘇東坡
玉案長餐流瀝精	蘇東坡
椒庭夜飲流霞液	蘇東坡
會見四山朝鶴駕	蘇東坡
更看三李跨鯨魚	蘇東坡
深谷野禽毛羽怪	蘇東坡
上方仙子鬢眉纖	蘇東坡
養成丹壺無烟火	蘇東坡
點壺人間有畫銅	蘇東坡
臥問疎响梧桐雨	蘇東坡
獨咏微涼殿閣風	范石湖
菊露壺薦秋色正	范石湖
桂風殿閣月香深	范石湖
閉宴爭忙晴晒藥	范石湖
靜中機動夜爭碁	范石湖

大藥一爐噉晚日	陸放翁
孤桐三尺寫秋泉	陸放翁
虛廊靜院點松蘿	陸放翁
細草甘泉養鹿麋	陳衍仲
朝霞煉藥黃金井	黃新甫
夜月吹笙白玉壺	黃新甫
雲屋苔封燒藥壺	黃新甫
風林花落煮茶鑪	黃新甫
休縱股有青松映	黃新甫
却老應無白髮生	方時佐
雲根剝藥移松骨	陳子敬
石罅分泉插木皮	王仲謀
芝田火暖丹砂熟	王仲謀
松嶠花香白醜新	王仲謀
陰篔呵護石壇古	王仲謀
老雨留漬蒼苔痕	王仲謀
石壇雨長碧苔蘚	虞伯生
水屋風動青珊瑚	虞伯生
清露尚餘丹滿白	虞伯生
白雲今許草為堂	虞伯生
龍收古劍沉秋水	虞伯生
鶴識神丹起夜光	虞伯生
藏藥寶函騰玉氣	虞伯生
說詩瑤席散天葩	虞伯生

雪堆秋閉春藥水	揭曼碩
雨華春臥種芝田	揭曼碩
度藍采芝隨鹿迹	揭曼碩
登崖望日臨雲際	柳道傳
石井劍花飛夜氣	張仲舉
玉田芝草隨春澤	張仲舉
學築每朝臨碧落	張仲舉
存神長夜養黃庭	張仲舉
石眼汲泉煎翠茗	陳子上
竹根鋤土種黃精	倪雲林
深竹每容馴鹿臥	倪雲林
青山時與道人行	丁海集
詩卷自書新甲子	華樞碧
藥壺別貯小乾坤	華樞碧
掃葉仙壇供白麤	華樞碧
茹芝丹室少人知	華樞碧
碧簪移來當戶種	華樞碧
黃精覓去帶經勸	王伯純
洗藥泉香龍蛻骨	李太白
吹簫臺過鶴為羣	劉文房
藥樓上動仙樂	杜少陵
誦經山頂鍊瓊漿	溫飛卿
藥輿遺畫滄洲趣	溫飛卿
拂壇夜誦黃庭經	溫飛卿

衆真微步壺中月 范石湖  
 童子開門雲滿松 李義山  
 劍在林頭雲在手 蘇東坡  
 鶴作精神松作筋 蘇東坡  
 蓬萊方丈應不遠 蘇東坡  
 秋月春風各自偏 蘇東坡  
 水上青山如削鐵 蘇東坡  
 胸中靈液變丹砂 蘇東坡  
 羽衣鶴鬢古仙伯 蘇東坡  
 白波青障非人間 蘇東坡  
 賴有祖師清靜水 蘇東坡  
 踏遍仙人碧玉壺 丁海東  
 硯溪居士神仙侶 蘇東坡  
 蓬萊真人冰玉清 蘇東坡  
 鶴下靜依仙館夕 揭曼碩  
 風敲棘翠竹陰清 張希孟  
 門前種樹雲連屋 錢思復  
 仙人鼓琴花滿庭 錢仲益  
 蒼壁長松有仙骨 沈石田  
 清泉白石滴奇胸 黃晉卿

八言聯集古(一)通用集句

左傳

冰生於水而寒於水 荀子  
 雲出其山復雨其山 詩疏  
 如此風神惟須飲酒 北史  
 既佳光景當是劇棋 南史  
 小窗多明使我久坐 易林  
 入門有喜與君笑言 易林  
 蘊智成凝含明作鏡 令狐仁政碑  
 憑春灑翰席月抽琴 高湛碑  
 劉略班藝藝志荀錄 南史王僧儒傳  
 張文朱武願厚李忠 世說  
 音律書酒少壯三好 南史蕭琛傳  
 儒玄文史太始四科 南史宋文帝紀  
 如此風神惟須飲酒 北史盧元明傳  
 既佳光景當得劇棋 南史羊元保傳  
 陵韻鏗謝吐任含沈 北史溫子貞傳  
 流唐漂茂滌股蕩周 文選  
 望杏開田瞻榆乘未 隋書音樂志  
 坐棠聽訟攀桂構詞 北史王貞傳  
 彎弓拓放作露懸響 南史曹景宗傳  
 揚桴搥鼓有金石聲 世說  
 經耳無遺觸日成誦 南史陸瑜傳  
 虛衷納是吐誠誨非 世說  
 纓紱有容衍穉流響 隋書音樂志  
 琴瑟凝會瑀珠吟聲 宋書樂志

杖筇尋山負帙沼水 北史源子恭傳  
 披林聽鳥臨水觀魚 南史徐勉傳  
 彈豪珠零落紙錦梁 北史宗欽傳  
 經文綺合矯旨星稠 宋書謝靈運傳  
 器重南金才橫東箭 高后碑  
 辨離春固德登秋天 唐書  
 纓帶關深掛言瑩穆 謝莊  
 沈思泉湧華藻雲浮 謝莊  
 鳥囀歌來花渡雪絮 陳後主  
 春水兩派晴山數曲 大隱賦  
 朱輪十乘紫語千篇 幽居賦  
 薛引山南荷抽水盞 王勃  
 琴號珠柱書名玉杯 庾信  
 激揚碩學誘接後進 南史  
 甄明政明曉達公方 唐書  
 經緯區宇彌綸彝憲 文心雕龍  
 抑揚人傑離翰士林 契苾明碑  
 誰能共裝使君並立 北史裴俠傳  
 我欲與揚子雲周旋 北史司馬膺之傳  
 綏綏開深掛言瑩穆 謝莊  
 乘仁嶽峻動智瑩明 謝莊  
 修風曉逸德星夕映 謝莊  
 祥禽置作瑞木朋生 鮑照

澤雨無偏心田受潤  
慈雲既擁智海亦深

簡文

抗心希古任其所尚  
舍莠命素勳必依真

姚察

海露飛甘舒雲結慶  
貞筠抽節潤雙懷山

謝莊

壯思風飛逸情雲上  
朗姿玉暢蕙風圓披

謝眺

謳吟垌野金石雲陸  
棟梁文而冠冕詞林

孫康

芝洞秋房檀林春乳  
桂深冬煖松疎夏寒

庾信

脂粉簡編冠履圖史  
棟樑碩義錫錄功名

李義山

德有潤身禮不愆器  
玉韞庭照幽生室香

顏延年

平理若衡照辭若鏡  
動墨橫錦捲筆散珠

庾信

山水有靈亦驚知己  
性情所得未能忘言

水經注

閉戶自精開卷有益  
垂露在手清風入懷

任彥昇

亦速亦工兼枚馬  
既精既博學綜崔劉

柳子厚

南史張率傳

北史李珠之傳

步屣園林詩酒自適  
運用吐納風流轉佳

南史袁象傳

乳獸含牙背鷹垂翅  
雲鶴竦翼海鯨詠流

世說

魏伯起能舉人日典  
徐君舊尤長丁部書

北史魏收傳

門戶英英有人繼起  
文學巖巖無能不新

南史徐君舊傳

碧苔芳暉如有佳語  
綠杉野屋瓦彈美襟

世說

妙機其微是有真宰  
遠引莫至忽逢幽人

以下集詩品

紅杏在林幽鳥相逐  
碧桃滿樹清露未晞

娟娟翠松上有飛瀑

神化攸同控物自富  
性情所至著手成春

蕭蕭落葉人聞清鐘

與古為新載瞻星氣  
其日可讀如寫陽春

蕭蕭落葉人所思不遠

紅杏在林如有佳語  
碧桃滿樹長彈美襟

返虛入渾其聲愈希

明月雪時金尊酒滿  
風日水濱碧山人來

碧山人來幽鳥相逐

脫帽看書生氣遠出  
杖藜行歌妙造自然

流鶯比鄰如有佳雨

晴雪滿竹冷然希音

如氣之秋窈窕深谷  
猶春子綠在青在衣

畫橋替陰觀化匪禁

夜清月明所思不遠  
柳陰路曲妙造自然

綠杉野屋幽行為過

桂樹冬榮華藻繁縟  
蘭香明燭尚昇延長

以下集文選句

慶雲麗輝浮彩闕發  
甘露膏醴鑑草冬榮

煥若列宿炳若精精

受爵傳鶉允懷多福  
頤性養壽屢獲嘉祥

華幔長舒瞻星北婺

飛采星燭瑤臺降芬  
誌乎其純確乎其操

超然遠覽淵然深談

冰之彌廣挹之彌冲  
雲精燭銀玩爾清藻

泊乎無為濟乎自持

風篁成韻錯以瑤英  
養業全良秉心澗塞

散積垂文理瞻其典

含思履潔與道翔翔  
溫恭為基孝友為德

希高慕古輪動若飛

禮樂是悅詩書是敦  
宣德以詩導氣以樂

受精皎月流影揚輝

包乾之奧括坤之區  
布藻垂文雅好博古

朗心獨見逸志不羣

稟道毓德九迪中和  
正身履道卑以自居

陪德詠仁神無不暢

蕙風如澗甘露如醴 玉潤碧鮮蔚彼高藻  
 和氏之璧夜光之珠 蘭林蕙草集其清英  
 乘靈輿頽隨波澹淡 是滋是培其本乃立  
 環林榮映光藻昭明 不剛不柔厥德允脩  
 飛文染翰氣若幽蘭 開榮澆澤味道之腴  
 冠倫魁能蔚彼高藻 摘藻爲春立言必雅  
 雕堂綺纈主璋特秀 靈精燭銀昭光振耀  
 金彩玉璞孔翠羣翔 珊珊碧樹含芬吐芳  
 隋珠夜光符采照爛 璇淵碧樹綺組續紛

八言聯集古(二)通用集字

蹈規履信立德隆禮 范式 以下集漢碑  
 根道核藝抱淑守真 景君  
 德蕙旁流恩芳遠布 劉熊  
 雅度宏綽廣學甄徵 魯峻  
 敦詩悅禮巍然高厲 耿勳 魯峻  
 琰質穠章燭此馨香 校官 衡方  
 聲無細聞雖道猶近 張選  
 勢而不伐有實若虛 孔彪  
 純和之德仁義之操 魯峻  
 孝弟於家忠睿於朝 衡方  
 舍和隕仁天與厥福 夏承 韓勅  
 登號施憲民說無疆 孔彪 華山

舍和隕仁永享年壽 夏承 孔宙  
 應期作弼入參文昌 俞頡 韓勅  
 下民康濟順如流水 尹宙 孔彪  
 羣公憲章穆若清風 衡方 魯峻  
 溫然而恭慨然而發 婁壽  
 忠以自勵清以自修 鄭周  
 道古思今復在作者 釋山  
 登高望遠時令德無極 釋山  
 爲樂及時令德無極 釋山  
 去古不遠直道在斯 釋山  
 日有所思經史如詔 釋山  
 久於其道金石爲開 釋山  
 砥德礪才爲國藩輔 以下集焦氏易林  
 布政施惠生我福人 論仁讓福保我金玉  
 舍和隕中駕福乘喜 途任任情樂其安閒  
 年豐歲熟政樂民仁 福祿歡喜長樂永康  
 道德神仙增榮益壽 立功德言有三不朽  
 立功德言有三不朽 尙齒爵位無一非尊  
 立德立功居之以敬 友直友諒尊其所聞  
 學生所長豈在集古 閒情自託亦不猶人  
 以下集玄秘塔

今古華陳趣生一室 林氣映天竹陰在地  
 人天興感文可萬言 日長似鏡水靜於人  
 清氣若蘭虛懷當竹 春水初生係懷左右  
 樂情在水靜氣同山 清風惠及盛領情文  
 氣淑年利羣生成集 以下集醴泉銘  
 冰凝鏡澈百姓爲心  
 真玉潤珠精神流照 甘露翔雲於斯爲瑞  
 吉金樂石左右交輝 珠輝玉照蓋代之華  
 瓊質金相當時之寶 鳳質龍文光華相映  
 頌經風緯冠世而華 景風淑氣仁壽同登

長言聯集古

栝柏豫章早有棟梁氣 王儉偉  
 芝蘭玉樹生於庭階間 世說  
 每撫琴操令萬山皆響 宗少文傳  
 聊欲絃歌作三徑之賓 陶潛傳  
 與安輿晉亦超越元著 世說  
 作洛生詠調浩浩洪流 世說  
 揮茲一觴未知明日事 陶潛句  
 遠之八表正賴古人可 張說傳  
 如瓦金美玉無施不可 裴行儉傳  
 非精墨佳筆未嘗輒書 裴行儉傳  
 今文與古文期其一是 集玄秘塔  
 無極爲太極化可萬殊 集玄秘塔

楊采鬱雲霞逸響振金石  
北史文苑傳

量腹蓬松允度形衣薜蘿  
南史宗湘傳

無江海而閉不導引而壽  
莊子

乃邗家之光非閩里之榮  
歐文

精義測神奧清機發妙理  
文選

遠想出宏域高步超常倫  
世說

豈無種秫田不丁麴蘖事  
世說

試看隨陽雁各事稻梁謀  
杜詩

朱閣翠涼疎雨過  
許渾

玉樓歌斷碧山遙  
張祐

樹影悠悠花悄悄  
曹唐

愁雲漠漠樹離離  
賈岸

驚風亂颭芙蓉水  
柳宗元

秋月空懸翳翠簾  
柳宗元

人謂二百年以來無此詩筆  
南史

月食四斗米不盡有何官情  
南史

道德五千言亦爲筮筮中物  
北史

祖宗七十代應是羲皇上人  
北史

當其詣微時不知雷霆阼谷  
南史

每有入心慮便覺咫尺玄門  
世說

崔浩草思恆夢裏與鬼爭義  
北史

李廣試學見身中有神告辭  
北史

隱居求道清淨登仙如此三說  
北史

執筆賦詩上馬入陣不後衆人  
南史

張敷子孫皆善理音辭修儀範  
南史

何遜文筆獨能合清濁中古今  
南史

醴泉無源芝草無根人貴自立  
集子

流水不腐戶樞不蠹民生在勤  
集子

大本領人當時不見有奇異處  
集聖教序

敏學問者終身無所爲滿足時  
集聖教序

味崔浩知言有如水精或醴縹醪酒  
北史

慕僧紹高節特賜竹根如意箭筈冠  
南史

楚家出考工闕記王光祿按文可讀  
南史

襄陽得周宣遺簡江醴陵察篆而知  
南史

使謝元教文次宗教儒何向之教玄素  
南史

聽到懃講禮頌則講易朱廣之講老莊  
南史

格言聯集古

願聞已過 罔談彼短 淑身涉世

求通民情 靡恃己長 學古服官

欲根心話 羣居守口 寡欲故靜

作本色人 獨坐防心 有主則虛

窮達有命 勤能補拙 爲善最樂

吉凶由人 儉以養廉 讀書更佳

栽培心上地 知足者常樂 有容德乃大

涵養性中天 能忍之自安 無欺心自安

海闊從魚躍 待人三自反 珠藏澤自媚

天空任鳥飛 處世兩如何 玉韞山含輝

擇交以求益 每思於物有濟  
改過而全身 常愧爲人所容

爲官心存軍國 子孫賢族乃大  
讀書志在聖賢 兄弟睦族乃大

政惟求於民便 謙卦六爻皆吉  
事皆可與人言 處事須留地步

居鄉恕鄉乃睦 恕事須留地步  
治家嚴家鄉和 貴善切戒盡言

大著肚皮容物 過要細心檢點  
立定脚跟做人 怒宜實力消融

最要莫若教子 立言立功並立德  
至樂無如讀書 希聖希賢可希天

每臨大事有靜氣 欲知世味須嘗膽  
不信今時無古賢 不識人心且看花

鷹隼入雲疎所向 久病始知求藥誤  
驕驕得路慎於平 莛年方悔讀書遲

修身豈爲名傳世 敏則有功公則既  
作事惟思利及人 淡而不厭簡而文

苦心未必天終負 知足是人生一樂  
辣手須防人不堪 無爲是天地自然

過如新竹交難盡 要除煩惱須成佛  
學似春潮長不盡 各有來因莫與人

效張公多香忍字 一人知己亦已足  
法司馬廣積陰功 畢生自修無盡期

凡事總求過得去 非名山不留仙住  
 此心先要放平來 是真佛只說家常  
 創業維艱守節儉 能受苦方為志士  
 守成不易戒奢華 肯吃虧不是疑人  
 非關因果方為善 無求便是安心法  
 豈羨功名始讀書 不認真為却世方  
 但將忠厚培元氣 傳家萬事皆宜忍  
 惟有詩書錢異香 端字千方莫若勤  
 荆樹有花兄弟樂 怡淡胸襟養太和  
 書田無稅子孫耕 處世不言人所短  
 眼下留得餘地步 臨文期集古之長  
 胸中養無限天機 事能知足心常愜  
 相知固不在形迹 人到無求品自高  
 修己豈可矜初終 大丈夫自然真爽  
 人有不為斯有品 真豪傑斷不粗疏  
 已無所得可無言 勿施小惠傷大體  
 家庭睦其中自樂 毋以公道遂私情  
 子孫賢此外何求 舍事功更無學問  
 語言中儘可積德 求性道不外交章  
 妻子間亦是修身 勿緣小嫌疏至戚  
 儘前行則地步窄 毋以新怨忘舊恩  
 向後看斯眼界寬 掃地焚香清福已具  
 觀天地生物氣象 粗衣淡飯樂天不憂  
 爭寵賢克己工夫

海納百川有容乃大 洗心曰齋防愚曰戒  
 壁立千仞無欲則剛 循法無過修禮無邪  
 靜以修身儉以養德 作德日休自多福地  
 入則篤行出則友賢 居易俟命是謂洞天  
 入瑤樹瓊林中皆寶 居安思危處治思亂  
 有謙讓仁心者為祥 小人懷惠君子懷刑  
 直不犯禍和不害義 慎乃百年提提緊鑰  
 寬以待人嚴以責身 敬為千聖授受真源  
 造物所忌曰刻曰巧 崇德效山藏器學海  
 萬類相感以誠以忠 聖人效福君子考祥  
 心平氣和千祥駢集 一塵之內自有至樂  
 意粗性燥一事無成 六經以外別無奇書  
 心術務須光明篤實 心神欲靜骨立欲動  
 容貌必要正大老成 腳根宜定胸圍宜開  
 護體面不知重廉恥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求醫藥莫若養性情 清節當秋和神當春  
 愚庸誤國只為好自用 齋傑與邦不過集衆思  
 一生莫將客氣傷元氣 凡事毋以安心踐真心  
 事事培元氣其人當壽 念念存本心厥後必昌  
 做人無成心便帶福氣 作事有結果亦是壽徵

天地不可一日無和氣 人心必須隨時有喜神  
 善為至寶一生用不盡 心作良田百世耕有餘  
 世事讓三分天地闊 心田培一點子種孫收  
 心術不可得罪於天地 言行要留好樣與兒孫  
 謙為美德大謙者傾詐 默本懿行過默斯藏奸  
 不體物情一生俱成夢境 好言人過舉足盡是危機  
 安祥恭敬乃教小兒方法 公正殿明是做家長規模  
 取流水當絃歌性靈何害 以鮮花視美色孽障自消  
 胸襟恢宏然讀五經諸史 眼界廣闊徧游名山大川  
 何慮何思居心當知止水 毋荒毋怠求學譬諸為山  
 安貧聽五鬼息機毋六職 節慾懲二豎修身屈三彭  
 本無事而生事是謂薄福 強不知以為知此乃大愚

居處必先精勤乃能閒暇  
 凡事務求停妥然後逍遙  
 信古不遷也是普賢知己  
 流光若寄無為今世閒人  
 理欲交爭胸臆成爲吳越  
 物爲一體參商終是弟兄  
 多智慧人才情決然弗露  
 有作用者器宇定是不凡  
 涵養冲虛便是身世學問  
 省除煩惱何等心性安和  
 古今來許多世家無非積德  
 天地間第一人品還是讀書  
 事事難上難舉足常虞失墜  
 件件想一想渾身卻是過盡  
 丈夫高華祇在於功名氣節  
 鄙夫炫耀但求諸服飾起居  
 愛情精神留他日撐當宇宙  
 蹉跎歲月問何時報答國家  
 孝莫辭勞轉眼便爲人父母  
 善毋望報回頭但看兒孫  
 阿諛取容男子恥爲妾婦道  
 本真不鑿大人不失赤子心  
 入安樂場當體患難人景况  
 儉少壯日須念衰老者辛酸

言易招尤對朋友少說幾句  
 書能益智勸兒孫多讀數行  
 惜食惜衣非爲惜財但惜福  
 求名求利但須求己莫求人  
 士大夫愛錢書香化爲銅臭  
 親兄弟析璧鑿合翻作瓜分  
 急行緩行前程總有許多路  
 逆取順取命中只有這般財  
 身世多險途急須尋求安宅  
 光陰同過客切莫損沒主翁  
 滋味適時減讓三分人同嗜  
 徑路窄處特留一步我莫行  
 讀書即未成名究竟人高品確  
 修德不期獲報自然夢穩心安  
 花繁柳密處能撥開方見手段  
 風狂雨驟時可立定纜是脚根  
 想自己身心到後日置之何處  
 願本來面目在古時像個甚人  
 閒暇出於精勤恬適出於砥礪  
 無事必先能處大膽必先小心  
 氣息躁言息浮才息露學息滿  
 勝欲大心欲小智欲圓行欲方  
 戒之在國戒之在色戒之在得  
 職思其居職思其外職思其愛

留福與兒孫未必盡黃金白福  
 種心爲產業由來皆美宅其田  
 融得性情上偏私乃稱真學問  
 消去家庭中嫌隙便是大經綸  
 心性見之事故心性方爲圓滿  
 經濟出自學問經濟始有本源  
 貧賤似敝衣若勤儉斯能脫卸  
 富貴如傳舍惟謹慎可得久居  
 要好兒孫須方寸中放寬一步  
 欲成家業宜凡事上喫虧三分  
 事有機緣不後不先剛剛湊巧  
 命若蹭蹬走來走去步步踏空  
 清眞冷淡功修歷久愈有意味  
 熱鬧榮華境遇一過輒生凄涼  
 吾何畏彼丈夫不可無此大志  
 一能勝予君子必須有是小心  
 柔能制剛遇赤子而責責失其勇  
 諷可風掃蓬蒿者斯儀案拙於詞  
 探理宜柔撥游涵泳方可以有得  
 決欲必剛勇猛奮迅始不難自斲  
 座有覆書名論格言斯志趣特別  
 門內罕聞嬉笑怒罵其家範可知  
 敗後或反成功拂心處莫便放手  
 利中由來生害快意時須蚤回頭



樂與人善卽隻字片言皆爲良藥  
 憫濟困窮雖分文升合亦是福田  
 心地上無波濤隨在皆風恬浪靜  
 性天中有花青觸處見魚躍鸞飛  
 平居寡欲養身臨大節斯達生委命  
 治家量入爲出幹好事則仗義輕財  
 威儀似丹鳳祥麟操存似青天白日  
 襟抱如光風霽月氣概如喬嶽泰山  
 物力艱難要如喫飯穿衣談何容易  
 光陰迅速卽使讀書行善能有幾多  
 臨喜臨怒見滄桑羣行羣止見品格  
 大事難事看擔當過境順境看襟懷  
 富貴貧賤總難稱意知足卽爲稱意  
 山水花竹無恆主人得閒便是主人  
 讀經傳則根柢厚閱史鑑則議論偉  
 觀雲物斯眼界寬去嗜慾斯胸懷清  
 友肯規子自肯助予務要清心聽受  
 人能媚我必能害我固應加意防閑  
 人生惟酒色機關須百鍊此身成鐵漢  
 世上有是非門戶要三緘其口學金人  
 旋乾轉坤大經輪自臨深履薄處得力  
 青天白日眞節義從暗室屋漏中培來  
 我人該爲子孫造福豈可爲子孫求福  
 士夫當於此生惜名切勿於此生市名

第十五編 楹聯 贈聯類 啟字聯

龍吟虎嘯風蕭鸞翔可視大丈夫氣象  
 蟹蘭蛛絲蟻封劍結取譬兒女子經營  
 讀書不賤守田不飢積德不傾擇交不敗  
 植骨以做防口以吝遠色以盲止誘以驕  
 寵辱弗驚肝木自寧動靜以敬心火自定  
 飲食有節脾土不洩調息寡言脾金不傷  
 思立揭地掀天之事功須向薄冰上履過  
 欲爲精金美玉的人品定從烈火中鍛來  
 誼敦宗族德被鄰里利濟無窮孰大於是  
 化行一時澤流後世事業不朽莫以加焉  
 遇事一味鎮定從容雖紛若亂絲終常就緒  
 待人無半毫嬌僞欺詐縱狡如山鬼亦自獻誠  
 向寒微路上用一點赤熱心腸自培植許多生  
 意  
 從喧鬧湯中出幾句清冷言語便掃除無限殺  
 機

贈聯類

嵌字聯

鷓鴣方得迴文錦 愛月懶尋蝴蝶夢  
 寶鴨圍爐百和香 寶雲春曉海棠枝  
 小閣言歡鶯早語 雲朝雨暮鳳山夢  
 閑衾仙夢蝶先知 閒珮瓊瑤圃苑仙

增添濃黛雙眉畫 玉樓金谷春風好  
 藪郁名花並蒂開 寶馬香車鎮日忙  
 雅態宜人偏愛潔 梅花修到幾生福  
 卿才如我豈嫌狂 卿貌粧成百倍嬌  
 愛月惜花名士趣 文履輕裾懷賦客  
 卿雲白雪雅人歌 珠明翠羽想伊人  
 桂折一枝鸞翼迴 鳳蕭鸞翔紫仙下  
 卿歌三曲風樓高 珠聯璧合五星明  
 素骨珊珊梅影瘦 寶劍公孫能舞器  
 秋心寂寂月魂香 卿門子弟亦傳芳  
 巧妙織成機上錦 小院調笙逢月出  
 琳瑯畫出壁間詩 寶鏡敲玉卜春回  
 墨舞筆歌花笑語 寶馬臨門楊柳地  
 卿憐我惜月團圓 林鶯度曲杏花天  
 秀隲瑤台風月地 苑圃點酒黍愁思  
 寶生錢樹暮朝天 香麝牽衣助晚粧  
 翠袖天寒依倚竹 素志豈因風絮易  
 玉人何處吹簫簫 真心應與雪松齊  
 春前已訂葦梅約 雅言不在詩文外  
 林下何妨載酒遊 琴德原超絲竹間  
 薔花小宴長晝酒 月府霓裳歌振玉  
 福地添香夜校書 仙妹霞佩舞躡金  
 斐兮文質同君子 小鬟歌玉飛鴻曲  
 猶有才華賽婉兒 寶髻梳雲壓馬羣

新詞脫口停花蕊 桂棟蘭椽運客賦  
 寶劍橫腰護木蘭 珠冠瓊佩美人粧  
 風牽吹徹瑤台月 文章先覩原為快  
 金屋嬌藏巫峽雲 珠玉誰知竟在前  
 秀語真能奪山綠 風梭巧闢迴文錦  
 林居端可避塵紅 寶髻新粧如意珠  
 玉樓人醉梧桐月 少許莫將多許賺  
 珠箔香濃茉莉風 少年豈與我年同  
 雪作肌膚花作臉 鳳凰庭院雙栖穩  
 卿工詞曲我工詩 金玉樓台七寶裝  
 小玉才應憐李益 雲機天孫千種巧  
 雲卿仙侍嫁裴航 痴呼月姊一般佳  
 佩玉鳴鸞似君子 雲如出岫能行兩  
 桐家駐馬有王孫 卿本諳天小謫仙  
 月府有香皆桂樹 雅人吐屬詩文氣  
 仙源無處不桃毛 仙子因緣風月情  
 寶樹春開花富貴 闌曉名花開並蒂  
 慶雲暖護月團圓 珍珠小字寫同心  
 文窗夢靜金魚鎖 素胸低袖同心結  
 仙井絲長玉虎牽 雲鬢高擁絕代粧  
 翠翎輕搖金絡索 月影徐扶花影上  
 風敲斜插玉玲瓏 琴聲遙和笛聲清  
 鳳樓風月憑詩造 琴壇酒社名流會  
 麟閣功名仗酒澆 玉宇瓊樓仙子居

芸窗細譜同心曲 玉佩曾從湘水解  
 卿口微吟連理詞 琴聲遙向漢天留  
 玉顏早帶三分態 綵繩巧結同心帶  
 仙骨疑薰白和香 玉蕊珍擊連理枝  
 翠黛情誰描碧玉 素質輕盈花初三  
 琴心許我識文君 蛟眉嫋窈月初一  
 金縷曲中歌緩緩 桂殿三分輝碧月  
 菱花鏡裏呼癡癡 癡盡五色麗青霄  
 翠羽雙棲香國穩 明眸皓齒神仙眷  
 鳳簫三弄玉台高 珠箔銀屏小洞天  
 寶鏡團圓明月樓 金粟續紛舉月裏  
 風翹姪姪列仙班 寶花璀璨落人間  
 翠樹合赴瑤池宴 闕原香國無雙品  
 喜鵲剛填碧海橋 卿本瑤台第一仙  
 闕春焚香供懺佛 金釵十二春生座  
 珠窗燒燭拜絳神 珠履三千月滿樓  
 墨香醉我風生座 琴彈流水高山調  
 琴韻恰人月滿懷 仙住瓊樓玉宇間  
 梅以為妻原不俗 秀色可餐思洛浦  
 卿胡於我忒多情 雲容堪掬意盈盈  
 素娥宵女誰為伴 仙娥餘香綠綉帶  
 芳草美人無限情 仙瑣小影輝瑤粧  
 懸葉好參冰雪卷 梅額二分描紫月  
 芳修早結蕙蘭音 仙心一點逗靈犀

小口豔歌珠一串 錦綉衣裳蘭蝶蝶  
 風頭新樣玉雙趺 玲瓏池館消鴛鴦  
 瑞靄春深凝繡戶 小玉芳年留宿態  
 寶釵絳綉倚闌聞 琴河寶偶喜重逢  
 富若可求鞭願執 寶鏡細描京兆春  
 金原不換錦堪纏 風韻新橫玉川茶  
 小女因緣容我見 翠含柳色膩眉簾  
 卿真明慧動人憐 翠郁梅花鬪顏粧  
 榜暮風和圍蝶蝶 少之時不亦樂乎  
 闌房月朗宿鴛鴦 卿以下何足算也  
 小窗已足消殘墨 雙成瓊管能招鳳  
 寶鼎猶聞爐餘香 玉豔花嬌春不夜  
 翠袖娉婷修竹倚 玉豔花嬌春不夜  
 雲翹姪婿素蘭馨 珠歌象舞月三更  
 金屋藏卿心共證 慶祝百年花不老  
 桂枝許我手攀高 盤歌一曲酒纔醒  
 才子掃眉誇落秀 慶雲日麗層霄捲  
 寶山到手嬌瑤英 福草風和繡閣春  
 琴調海上成三疊 玉女風前徵翠袖  
 仙住蓬萊第一峰 香似蘭蕙風如五  
 麗華聲譽魁紅袖 寶如兒花下按紅么  
 娟秀丰姿掩綠珠 雲想衣裳花想容  
 寶帳月華團鳳錦 寶鏡罷梳還對鏡  
 珠宮春暖繡殿銷 玉瑤斜佩更添香

榜虎懸龍才子筆  
 雲裳霞被美人粧  
 翠環銀榜觸月下  
 玉簫金管唱風前  
 月色二分尋好夢  
 仙心一點透春宵  
 雲漢秋高延鴉鵲  
 仙家路近認桃花  
 金屋未尋燕鶯地  
 風簾先請定情詞  
 秋水為神玉為骨  
 芙蓉如面柳如眉  
 寶山如我不空手  
 筠管管癡來畫眉  
 明粧轉約臨風舞  
 珠箔玲瓏待月鈎  
 湘管題襟花四壁  
 雲藍高韻月三更  
 德蘭豔歌金縷曲  
 幽竹寒暄玉鈎斜  
 素馨空谷癡誰伴  
 芳草天涯我獨遊  
 泛月記尋桃葉渡  
 遊仙還續牡丹亭  
 寶鼎香溫花霧重  
 癩居地僻柳雲深  
 梅原香國無雙品  
 仙住蓬萊第一峯  
 桂樹滿時機算月  
 珠宮深處別成天  
 金釵博戲拈金粟  
 鳳額輝身粧鳳翅  
 蘭遊九畹春風靦  
 香滿一輪秋月高  
 雙鈎罷寫拈雙帶  
 鳳管輕如繡風鞋  
 小影最宜身上月  
 癩才何止步行雲  
 愛此可人人可愛  
 癩須憐我我憐癩  
 鳳翹倭媚借花籃  
 珠箔玲瓏待月鈎  
 雅歌妙舞趙飛燕  
 雲帳霞裳葉小鸞  
 蕙心蘭質推桃葉  
 癩府侯門畫柳枝  
 最愛清歌停玉笛  
 與癩情語別銀燈

桐風絲花十八  
 梨雲紅亞月初三  
 金桂含香添湘態  
 玉簫吐彩約佳期  
 可愛人如三五月  
 願癩常比十分春  
 不才我愧非名士  
 可喜癩能作解人  
 微醉誤認花姊妹  
 如癩定屬眷神仙  
 千金聲價連城璧  
 七寶裝成解語花  
 一林錦綉美人粧  
 欲采不采隔秋水  
 大珠小珠落瑤盤  
 我富文章癩富豔  
 策金聲價斷金交  
 藍田玉是鴛鴦標  
 連理枝來翡翠巢  
 扇拂素執嬌舞懶  
 鬆提金線踏歌連  
 點到雲霞明似月  
 吹來蘭氣淡如烟  
 弄玉簫吹金縷曲  
 採菱人坐木蘭舟  
 敲金戛玉露雲曲  
 駕鳳騰鸞闈苑仙  
 嬌小劇憐人似玉  
 生香不斷樹交花  
 乞巧應須雙拜月  
 繫鈴長護一枝花  
 么嬌瘦到難描處  
 慧福修來瑤冠時  
 待月柳梢情縷縷  
 停琴花底語誦誦  
 樊素情鐘白太傅  
 長卿意注卓文君  
 眉月雙鈎描月姊  
 心香一瓣拜香癩  
 吉祥雲護道文錦  
 如意珠明韻字留  
 香濃蘭麝驚鴛枕  
 帶結珠瑛映蝶裙  
 三生福慧癩宜悟  
 一曲玲瓏我慣聽  
 六朝金粉丁儂夢  
 一串珠璣子夜歌

三生明慧菩提果  
 一串珠璣解語花  
 改弦柱杵三更月  
 畫棟珠簾一笛風  
 人間富貴花無色  
 海上金銀氣欲消  
 宛轉玉簫招彩鳳  
 鸞環娥月畫香螺  
 春生綉幕紅簾底  
 人在珠圍翠繞中  
 福壽雲團花四壁  
 玲瓏珠朗月三更  
 欲畫翠眉調翠黛  
 故燒紅燭照紅粧  
 憑將嚼蕊吹花口  
 唱出編珠綴玉詞  
 人間風月應增價  
 天上神仙要福修  
 花前共醉愁堪破  
 月下招癩趣倍佳  
 花徑香晴才子步  
 玉樓紅燭寶奩香  
 壓臂枕痕金跳脫  
 並頭彩影玉玲瓏  
 一雙翠羽留詩步  
 十萬金鈴護美人  
 灣絳素面應推鏡  
 滄抹雲盤合賦琴  
 花管愛揭描蝶蝶  
 綵絨珍重綉鸞鴛  
 花裏小背鶯鶯舌  
 酒邊聞步蝶消魂  
 紙帳金迷堆錦綉  
 情天福地圓嬌媚  
 日暖珍姿縫孔雀  
 月明珠戶鎖金魚  
 同心雙穗銀缸夜  
 一笑千金錦帳春  
 可人似玉連城寶  
 妙語如珠一串圓  
 松風水月清華品  
 仙霞明珠朗潤姿  
 未必揮金皆似我  
 敢云愛寶不如癩  
 紅豆春生二三月  
 碧梧樓老鳳凰枝  
 翠袖輕搖金絡索  
 鳳釵斜插玉玲瓏

樓閣豔歌金縷曲 鴛鴦細縷金絲縷  
 閒有寒暄玉鉤斜 鸚鵡頻催寶鏡粧  
 蓮子杯中金谷酒 都道我不如歸去  
 桃花箋上玉臺詩 試問痴於意云何  
 願我何時醉紫顚 鬢鬢桃葉素口  
 笑折桃花翻彩袖 學畫蛾眉偷彩筆  
 醉攀楊柳落金鈿 背傳雁字卜金鈿  
 雙聲古曲黃金縷 一抹春山鬢秀色  
 一品天衣紫鳳圖 二分新月畫蛾眉  
 春秋花月能如否 風神朗似色秋月  
 怨絲愁紅有意無 歌韻清於李玉簫  
 小字玉台傳巧笑 一柯梓心尋醉字  
 新詞瓊管響雲英 六朝賦手麗瓊靈  
 瓊海名花開富貴 情態莫教爭風質  
 玉樓仙眷愛林泉 蕪香自愛見真心  
 行寫十二抽絲筆 我是夢中傳彩筆  
 圖開雙六博金錢 癡真天上謫仙人  
 卯酒醉來停纜早 燈前歌舞千金價  
 午眠醒後理琴遲 花裏樓台百寶粧  
 海上雲霞多福壽 寶鏡圖圓明月樓  
 仙家樓閣依林泉 風翹綺婿列仙班  
 月夕花晨尋雅趣 同心綵縷藏金盒  
 才人幼婦調琴聲 連理花枝解玉釵

蕪業好參冰雪卷 能消海上金銀氣  
 芳修早結蕪蘭因 淨羨人間麟鳳姿  
 解語花開春富貴 秦樓高引三霄鳳  
 比眉人坐玉玲瓏 合浦新還一斛珠  
 今夕只可談風月 紅袖夜宴依翠竹  
 此中不信有嬌娥 絲窗費靜弄瑤琴  
 吟椒麗句超長慶 若非玉闥修來德  
 閉月嬌姿掃畫林 應是嬌宮調降仙  
 度曲耐同秦弄玉 能言鸚鵡爭似鳳  
 填詞我愧柳耆癡 願作鸞鴦不羨仙  
 啼鶯語燕多成韻 高枝春占桐花風  
 萬紫千紅合讓卿 曲院情遮風映雲  
 纏絲桐浪擲三雅 今夕只可談風月  
 么風桐花抱酒琴 誰想這裏遇神仙  
 瑤花十隊圍紅玉 後院調笙選夜月  
 絳樹雙聲詠紫簫 前身竊玉本仙娥  
 聰明曾乞雙星巧 喜分鸚鵡語多巧  
 珍重應量十斛珠 願作鸞鴦不羨仙  
 半籠梅月樓么風 向月吹彈醉月  
 一榻茶烟裏紫雲 入雲歌字賞明珠  
 復到玉樓如約素 西湖春色歸蘇小  
 歌殘金縷欲停雲 南國佳人紫紫雲  
 願及瓜期同乞巧 蕪質允宜登大雅  
 試從花信數芳齡 芳心應許寄瑤琴

瓊樓夜乞雙星巧 滿地月明開瑤素  
 花帳春團十萬鈔 一池水樹底千柳  
 淺得畫屏圍翠翠 同心結結雙蓮愛  
 猩紅綉縷珠 度曲紅方一串珠  
 霓裳謫唐天寶 前生曾乞天邊巧  
 翠鬢新花馬守貞 此夕還為夢裏雲  
 月地花開明智慧 風塵舉世誰憐愛  
 酒天星大傲公卿 花月其人可鑽金  
 碧玉深心託素素 螺紋婉曲雙鸞翠  
 湘嶺幽思寄瑤琴 風彩參差一斛珠  
 舞隨柳絮風兼雅 藍田自愛懷中玉  
 彈到梅花月滿琴 赤水同珍掌上珠  
 儘教春色藏蘇小 酒到同時詩亦醉  
 何止風流乞紫雲 花當明處月俱香  
 月下吹簫射彩風 豪情我衆秦良玉  
 風前染黛鬪長蛾 俠骨卿如馬守貞  
 度曲卿如劉碧玉 玉台花夢圓同月  
 題詩我愧李青蓮 綺閣琴心淡若仙  
 詩詠玉台懷緒秀 酒後曲低知倚柱  
 書傳花葉滿朝雲 香邊夢短合憐卿  
 但願長圓同月月 一點靈心通紫素  
 莫教薄幸負瓊卿 三生慧業證瓊卿

第十六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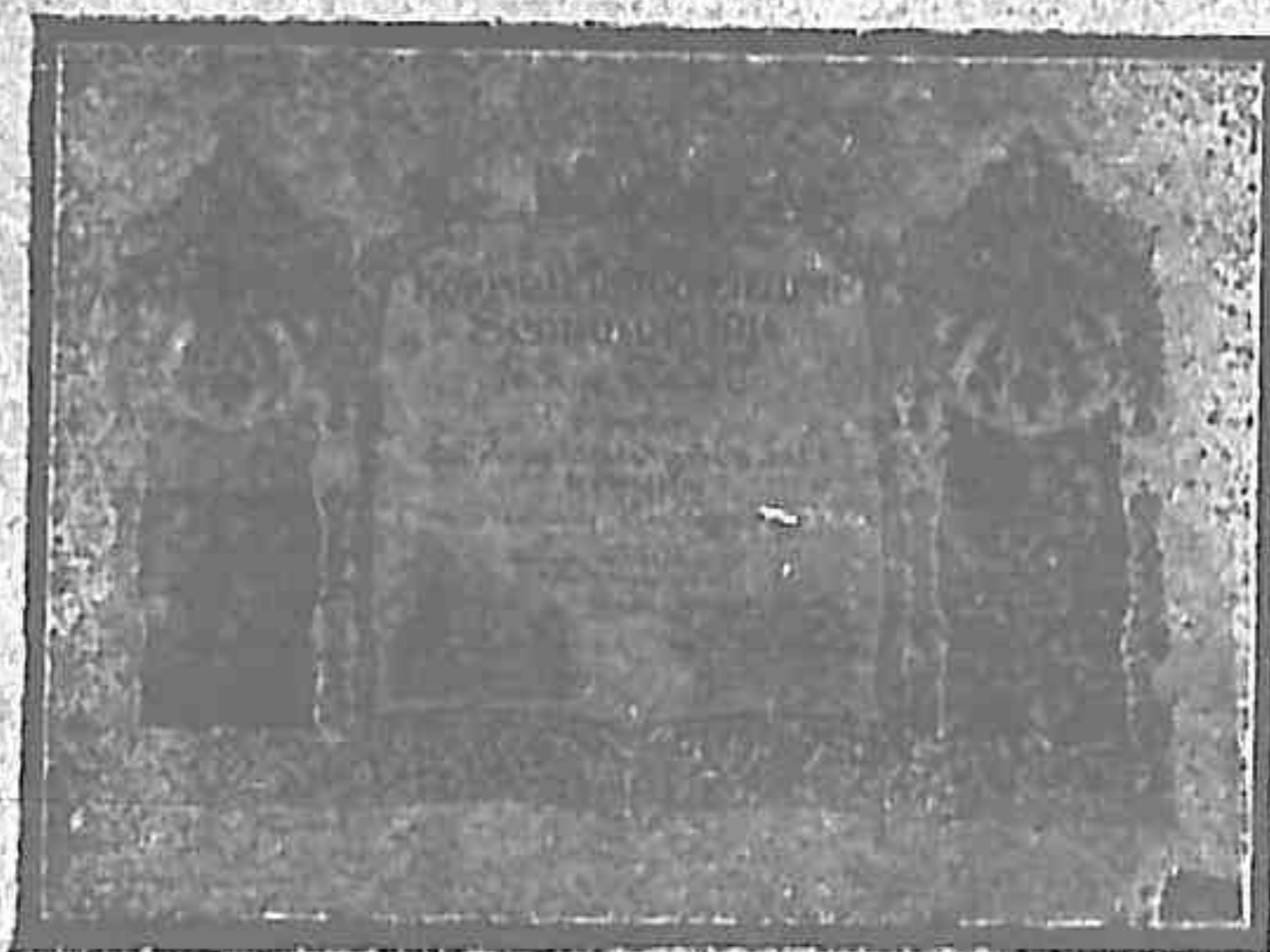
禮制

上海泰豐罐頭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  
製造廠



在本境  
小沙渡



總批發所  
英大馬路五百  
十四號  
門牌  
支店  
英大馬路四百  
三十三號  
門牌



禮尚往來於是有饋贈之品蓋無論親戚朋友非交際不足以聯感情惟饋贈之品貴乎投人所好苟不適當饋者徒糜金錢受者視若廢物不可不慎焉本公司所出機器各種罐頭食品係純參西法製成烹飪精潔裝潢優美既有益於衛生且引人以悅目購作投報之禮最為無上之良品葷食如山珍海錯可代喜慶筵譙素品如田園筍蔬堪應禪門齋供各款餅干粗細俱全諸般糖果乾濕悉備或作政商學界之送禮或作軍用兵士之犒賞或家常備不速之客或旅次備舟車之需無不簡便輕於攜帶凡廣於交際者饋贈之品以本公司之各種罐食品充之自能投人所好為各界所歡迎也

本公司

總理人王拔如  
製造人卓樂生  
謹啓

# 第十六編 禮制

## 新禮制類

禮制	五
男子禮	五
女子禮	五
服制 附圖	五
男子禮服	五
女子禮服	五
謁見禮	五
相見禮 附說明書 禮柬式 名帖式	二
授勳禮	四
公宴禮	五
婚禮類	五
新婚禮概要	五
議婚 納采問名 納幣 請期 親迎	五
婦見舅姑 婦盥饋舅姑饗婦 廟見	五
婿見婦父母	五

新結婚儀式(四)	六
新舊參用結婚儀式	八
舊婚禮	九
一品官婚	九
議婚 納采 納幣 請期 親迎	九
見舅姑 婦盥饋舅姑饗婦 廟見 婿	九
見婦父母	九
二士庶婚	〇
舊結婚儀式	一
歐美婚禮	一
一求婚 二定婚 三送婚禮 四聘禮	一
及婚書 五結婚 六成婚之後	一
喪祭禮類	一
新喪禮概要	一
一關於喪禮者 二關於祭禮葬禮者	一
官吏居喪制	一

新喪禮說略	一
新喪禮儀節	一
一服色 二帶履 三設備 四禮節	一
五發引	一
新式祭禮儀節	一
舊喪禮	一
一品官喪	一
初終 襲 小殮 大殮 成服 給假	一
持服 丁憂事例 朝夕奠 初祭大祭	一
親賓用奠 奠 扶喪 開喪奔喪 治	一
喪具 開兆祀土神 遷柩朝祖 祖奠	一
遣奠發引 窆 祀土神 臨主 反哭	一
虞 卒哭 祔 小祥 大祥 禫 忌日	一
奠 拜掃 改葬儀	一
二十人喪	一
初終 襲 成服朝夕奠及祭巾 初祭	一
大祭 扶喪奔喪 啓殯至葬 反哭至	一
耐 祥禫 忌日 奠 拜掃	一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國民淺訓

每册一角半

梁啟超著。是書將共和國民應具之知識及責任。用極簡明之文筆演述之。誠今日國民人人能讀。人人必讀之書。凡我國民能率而行之。斯不愧為共和國之國民矣。

## 聖蹟圖

四角

孫毓修編。將至聖孔子事蹟。繪成五彩圖三十二幅。每幅皆有說明。圖畫精美。文字淺明。

(宣) (講)

(必) (備)

(之) (書)

## 陸軍部模範軍人

每册八角 一角半

孫毓修編。軍國民教育。首資模範。本館特舉歷代名將之最足崇拜者。編輯成書。或一人一傳。或數人合傳。采摭史料。搜羅遺聞。凡我軍人及一般國民。皆宜人手一編。

陸軍部批。該書詳加審查於軍界頗有裨益。應即准其發行。

## 國民公民鑑

九角

蘇錫元譯述。王葆校訂。該書集名哲箴言。羅偉人軼事。發揮倫理道德之真義。洵為社會需要之書。據稱譯備宣講及自習之用。具徵熱心。殊堪嘉尚。

## 國民新社會

每册二分

包天笑撰。是書以街談巷議之口吻。述共和國民之知識。宜講員得此以為資料。以之宣講。則雖農夫村嫗聞之。無不解。

## 國民新說書

每册二分

孫毓修編。本書以歷史地理科學實業諸端為材料。而以小說之辭調。說書之口吻。聯絡而貫穿之。談諧百出。逸趣橫生。

## 國民常識談話

每册八分

孫毓修編。科學之需要。人皆知之。吾人於此種常識。獨為缺乏。編者特創此體。為科學普及之基礎。

## 余日章教育演說

每册一角

余君為美國哈佛大學教育碩士。新發明儀器數種。講演教育原理及各國教育狀況。本書述其演詞。並附各種圖樣。甚為詳明。



# 第十六編 禮制

## 新禮制類

禮制元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男子禮

第一條 男子禮為脫帽鞠躬。

第二條 慶典祀典婚禮喪禮聘問用脫帽

三鞠躬禮。

第三條 公宴公禮式及尋常慶弔夾際宴

會用脫帽一鞠躬禮。

第四條 尋常相見用脫帽禮。

第五條 軍人警察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

本制。

第二章 女子禮

第六條 女子禮適用第二條第三條之規

定。但不脫帽。

尋常相見用一鞠躬禮。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服制元年十月初三日公布

第一章 男子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分爲大禮服常禮服二

種。

第二條 大禮服式如第一圖。料用本國絲

織品。色用黑。

第三條 常禮服分二種。

一 甲種式如第二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

棉織品。或麻織品。色用黑。

二 乙種掛袍式如第三圖。

第四條 凡遇喪禮。應服第二第三條禮服

時。於左腕圍以黑紗。

第五條 男子禮帽。分爲大禮帽常禮帽二

種。

一 大禮帽式如第四圖。料用本國絲織品。

色用黑。

二 常禮帽式如第五圖。料用本國絲織品

或毛織品。色用黑。

第六條 禮靴分二種。

一 甲種式如第六圖。色用黑。服大禮服及

甲種常禮服時均用之。

二 乙種式如第七圖。色用黑。服乙種常禮

服時用之。

第七條 學生軍人警察法官及其他官吏

之制服。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八條 凡有公職者。於應服禮服時。不適

用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章 女子禮服

第九條 女子禮服式如第八圖。週身得加

繡飾。

第十條 凡遇喪禮。應服前條禮服時。於胸

際綴以黑紗絛。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一條 關於大禮服及常禮服之用料。

如本國有相當之毛織品時。得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一 特任簡任各職之督見大總統。均用謁見

禮。

一 謁見員詣大總統府時。須先向承宣司遞

職名柬。柬用大名片。居中直行寫職銜及姓名。

背面并寫簡明履歷。由承宣官入啓。俟大總統

臨廷見室。再行導入。

一 謁見員入廷見室。應向大總統行一鞠躬

禮。大總統延坐。詢答畢。謁見員與辭。行一鞠躬

禮退出。

一 謁見員均用常禮服。但初次謁見者。須著燕

尾服。曾得勳章者。并佩帶勳章。

一 大總統傳見及因公請見或介紹請見者。

均用謁見禮。

一 聽任職以下。除大總統傳見者外。均無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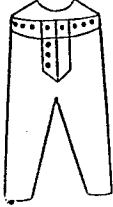
謁見。

一 攝王公世爵及宗回藏汗王公等之督見

# 圖 制 服

第十六編 禮制 新禮制類 服制圖

圖一第  
(二)式 褲



前襟用綉線  
縫左右用綉線

圖一第  
(二)式 大服禮大用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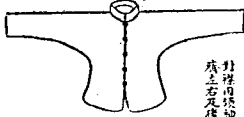
長可及膝亦後膝  
前對襟下開

圖一第  
(一)式 大服禮大用說



長可及膝亦後膝  
前對襟下開

圖三第  
(一)式 褂



對襟用綉線  
縫左右及後下開

圖二第  
(二)式 褲



與大服同

圖二第  
(一)式 大服禮中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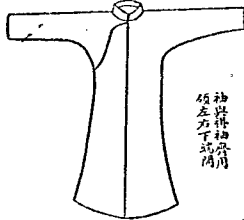
長可及膝亦後膝  
前對襟下開

圖二第  
(一)式 大服禮中用



長可及膝亦後膝  
前對襟下開

圖三第  
(二)式 袍



袖襟用綉線  
縫左右下開

圖五第  
(一)式 帽



精固  
圓頂下沿

圖四第  
(一)式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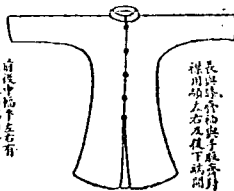
平頂下沿略形  
精固

圖八第  
(二)式 靴



前中靴平左右  
前上靴而略開

圖八第  
(一)式 襪子



長可及膝亦後膝  
前對襟下開

圖七第  
(一)式 靴



色黑亮麗

圖六第  
(二)式 鞋



色黑亮麗

圖六第  
(一)式 鞋



色黑亮麗

者均用謁見禮。

一凡謁見員預請示期或臨時請期。經大總統定期或改期或派代見或免謁見。承宣司均應隨時通知謁見員。

### 相見禮附註

四年七月十日禮制館呈准

凡官員見副總統。初見。遞禮束。(禮束形式規定列後)副總統出見。免冠。再鞠躬。副總統答禮。及退。一鞠躬。副總統答禮。送於門內。凡常見。通名帖。(名帖形式規定列後)免冠。一鞠躬。副總統答禮亦如之。

右官員見副總統禮

凡文武官敵體相見。初見。通名刺。賓入。主人迎於門。若在室內。各免冠。一鞠躬。及退。主人送於門外。若在室外。文武官應視相見之地。或免冠。一鞠躬。或行軍禮舉手。依時依地定之。凡常見。亦免冠。一鞠躬。

凡文官敵體相見。如前儀。凡常見。各免冠。一鞠躬。

右文武官敵體相見。各從其海陸軍禮。

右文官敵體相見禮

凡僚屬見長官。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長官答禮。及退。一鞠躬。長官答禮。送於門內。凡常見。通名帖。免冠。一鞠躬。長官答禮。亦

如之。(凡長官依現時服務職務定之)

凡武職屬官見長官。如前儀。若在室外。或有特別事宜。(若大閱及出師之類)見長官時。各從其海陸軍禮。

凡文職屬官見武職長官。為所統轄者。(如將軍兼巡按使之類)各如見長官禮。如不為統轄者。文職屬官。仍守僚屬禮。武職長官。則從敵體相見禮。

凡武職屬官見文職長官。為所統轄者。(如巡按使兼將軍之類)各如見長官禮。如不為統轄者。武職屬官。仍守僚屬禮。文職長官。則從敵體相見禮。

右文武僚屬見長官禮

凡人民見官長。初見。遞名帖。官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官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官長答禮。送於門內。凡常見。一鞠躬。官長答禮。亦如之。

右人民見官長禮

凡人民敵體相見。初見。通名刺。賓入。主人迎於門。各免冠。一鞠躬。及退。主人送於門外。凡常見。亦免冠。一鞠躬。

右人民敵體相見禮

凡卑幼見尊長。初見。通名帖。尊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尊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尊長答禮。送於門內。若尊長來見。卑幼迎送於門外。如前儀。凡

常見。免冠。一鞠躬。尊長答禮。亦如之。如尊長係親屬者。不致送。

右卑幼見尊長禮

凡弟子見師長。初見。通名帖。師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師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師長答禮。送於門內。若師長來見。弟子迎送於門外。如前儀。凡常見。免冠。一鞠躬。師長答禮。亦如之。

右弟子見師長禮

凡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均各以其等差。適用以上各禮。惟女子均不免冠。

右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禮

凡禮制之有特別規定者。如親見大總統禮。(詳嘉禮)海陸軍人相見禮。(詳軍禮)男女結婚相見禮。(詳嘉禮)均各從其規定。

### 說明書

一相見禮之規定

謹案土相見禮。昉於儀禮。而大夫相見。以及見先生。見君子。皆與焉。周禮司徒。定六禮。以節民性。相見與冠婚喪祭並列。先王制禮。固如是其重也。管天福周顯德中。以廷臣內職。資從將校。比其品數。著為綱條。載於刑統。既嫌不詳。而由宋迄明。迄清。踵事增華。等級太分。又病繁重。茲因服務之等差。略分次序。使歸簡易。所謂禮從宜也。

二定再鞠躬  
謹案跪拜之禮。今改鞠躬。惟三鞠躬禮。係見大總統禮用之。社會殊繁。重茲初見。禮定爲再鞠躬。取古人再拜義也。惟長揖一禮。有諸復者。然今之大禮服（除祀天祭服外）規仿西式。西衣用揖。必貽著笑。若衣乙種禮服。願行長揖。則聽其便。或謂揖禮既廢。何妨改訂握手禮。西人相見。免冠之餘。即相握手。現大總統廷見外賓。亦常握手。然與外賓交際則可。若驟定爲禮。行於國中。未免少見多怪。且握手祇是表示親近之意。社會願行。亦聽其便。

三男子女子相見  
謹案女子相見。稽之於古。男女答拜。禮有明文。是相見常有禮儀。現今勢趨大同。社會交際。女子亦多參與。必有定禮。庶便率循。故特附著於後。

禮束式  
公布原式。禮束長合裁尺四寸四分。闊二寸三分。紙用本色。長短尺寸。以公布原式爲準。

正 面

中書官職姓名
--------

背 面

籍貫	年 齡	出 身	曾 任	職 務

名帖式  
公布原式。帖長合裁尺二寸六分。闊一寸六分。紙用本色。長短尺寸。以公布原式爲式。

中書官職 或稱謂 姓名

背面書某字某籍某住址。  
凡名刺僅書姓名。不書官職稱謂。  
（按上列三圖。長短尺寸。均經縮小。但示一書寫格式耳。特此註明。以免誤會。）

授勳禮 五年八月六日國務總理呈准授勳禮及公宴禮均仍舊照行

凡授勳禮。國務院以大總統命。先期知會受勳官。屆期。國務總理。或他部長。代及受勳官詣大總統府。遞銜名柬。侍宣官引入接待室。衛士官啓禮堂。衛士班立設軍樂。國務總理引受勳官入禮堂。國務總理。或他部長。東向立。受勳官北向立。承宣官入啓。侍從官導大總統出臨禮堂。南向中立。奏國樂。受勳官行三鞠躬禮。少進。大總統親授勳書。受勳官受勳書。少退。行三鞠躬禮。侍從官導大總統入。國務總理。或他部長。及受勳官。還接待室。樂止。皆退。

凡授勳均大禮服。

凡授五等勳位。均用授勳禮。

凡滿王公世爵。初受爵。或晉爵。及襲封。均與授勳禮同。

凡蒙回藏汗王公等。初受爵。或晉爵。及襲封。均與授勳禮同。

凡蒙藏達賴班禪呼圖克圖等。初受封。或晉封。均與授勳禮同。

凡受勳官在外者。遣使授之。授爵授封均同。

公宴禮(茶會附)

凡公宴禮。先期發柬。屆期。與宴員詣大總統府。承宣官引至接待室。筵席備設軍樂。承宣官入啓。

大總統出臨禮堂。南向中立。承宣官引與宴員入。北向班立。行一鞠躬禮。

大總統先行。與宴員隨行。依次入席。奏軍樂。宴畢。

大總統引入茶廳小坐。

大總統先入。與宴員皆退。

凡茶會禮。先期發柬。延屆期。與會員赴茶會。筵席備設軍樂。

大總統先蒞。與會員依次引入。向大總統行一鞠躬禮。招待員引與會員立。用酒食。

大總統與會員隨意立談。

大總統先入。與會員皆退。

凡公燕茶會。均大禮服。

凡公燕及茶會禮通用。

凡簾幕回祿。王公蒙蔽。達賴班禪呼圖克圖等。特別延燕者。詳見蒙蔽事務局公宴禮節。

凡外交公使等特別延燕者。詳見外交部公宴禮節。

婚禮類

新婚禮概要

禮制館所議婚禮草案。已經擬定。此種禮制。與社會關係最爲切要。特錄其原文如左。

議婚 凡婚禮以家長主之。父母爲子女議婚。先詢其意。(男女自議婚者。必告父母。請其可否。無父母。則告家長。)乃使媒氏往來通辭。俟許。男女及歲。本身及主婦者。無期以上服。皆可行。

納采問名

納采。先期主人具書。(書辭隨宜。後仿此。)請女爲誰氏出。並問生年月日。別具婚者名字。伯仲生年月日。附於書。媒氏預告女家。其日夙興。以子弟一人爲使。具大禮服。奉書偕媒氏。如女家。女氏主人亦大禮服迎門外。讓入升堂。賓東面奉書致辭。從此陳禮物於庭。主人北面鞠躬。受書。賓避請退。俟命。偕者。(亦使子弟一人爲之。如賓服。)導賓入別室。主人以書入。具復書。具女所出及名字。伯仲生年月日。附於書。偕復賓升堂。主人奉書出。西兩鞠躬。授賓。賓鞠躬受書。從者請退。主人請醴賓。賓禮辭。(禮辭者一辭。後仿此。)許饌者布席。賓主各就座。進饌。行酒三巡。賓興。離席告退。行一鞠躬禮。主人答一鞠躬。送賓於門外如初。

納幣 先期。具香備禮物。章物一稱。章如其等。幣飾食品。多寡豐儉。惟家之宜。媒氏預告女家。其日夙興。主人遣使奉幣及禮物。如女家。女氏主人受幣及禮物。具復書授賓。醴賓。如納采儀。

請期

請期 請期。婚有日。主人具書備禮物。遣使如女家。女氏主人迎賓入。賓致辭。請期。主人辭。言期日由夫家。賓還奉書告期。主人受書許諾。賓告退。如納幣儀。

親迎

親迎 婚期前一日。女家使人以奩具報陳婚室。至日。婿家鑿於室中。位東西向。別以堂陳合器。設證婚人位於堂正中。陳應爵於堂東。初婚。婿盛服。(爵弁服。裳黑色。緣有官者。章服。各如其等。)踰於堂。鼓吹樂人無定數。(備而不作。無者聽。)婿馬一乘。(或車隨宜。)二燭前馬。婦練車一乘。或轎。均俟於門外。主人盛服。出離子。(父醴則以服尊長。禮後仿此)位於堂東南面。命執事者授爵。婿者北面跪。受卒爵。反於執事者。父命之迎。婿者與。降出乘馬。執事者隨以禮物。(屨二兩。他物惟宜。)儀從在前。婦車在後。如女家。其日女父告於祠堂。(無祠堂。告於庭。)辭曰。某之第某女某。將以今日歸某氏。敢告。還醴女於堂。父東。母西。姆相。女具服。加飾服。既婿之等。(如纏練。出至父母

前北面再拜。侍者斟酒醴女。如父教子儀。父訓女以宜家之道。母申命之。女識之。不唯婿既至。主人迎於門外。一讓而入。婿從至廳。事主人。西南。婿北面立。從者陳禮物。婿三鞠躬。主人不答。婿奉女出於中門。婿鞠躬。降出。婿從。主人不降。送。婿奉女登車。婿執策行。鳴車輪三周。御者代。如用轎則止於廳內。婿揭簾。俟婿升轎。乃出。婿乘馬。如俟於門。婿至降車。婿導入。升堂。並北面立。執事者請證婚人。親友中年德高者為之。就位南面立。讀證婚書。以金戔或硃砂戔書之。書辭隨宜。婿婦週娶名加印。證婚人主人媒人皆如之。使使者致於女氏主人。亦娶名加印。若行禮不在婿家。則女氏主人可先至。與衆同為之。執事者贊婿婦交見。婿西面。婦東面。相向立。各三鞠躬。贊婿婦證婚人。證婚人西面。婿東面立。三鞠躬。證婚人答禮。贊婿婦證婚人。媒氏禮辭許。西南立。婿婦三鞠躬。媒氏答禮。執事者導婿先行。婿奉婦從之。適其室。若行禮不在婿家。則婿乘車先。婦從至婿家。合登如儀。媵(婿家送者)布婿席於東御。婿家迎者)布婿席於西。設七簋醴。婿贊婿婦即對筵坐。饌入。卒。食。媵收殘酒醴。婿御取殘酒醴。婿酌用三卒。卒。婿出。媵御施衾。衾。婿入。媵出。

婦見舅姑

既明。婿夙興。盛服飾。婿導見舅姑。媵執筭。竹器以帛衣之。實棗栗服。婦從以從。(無見不用棗栗。無姑不用服。婦設席於堂中。為位。見舅姑。西均南向。媵入。奠筭於席。舅姑即席。婿婦並北面再拜。舅姑答鞠躬。若同居有尊者。(謂夫之直系尊親)婦見如見舅姑禮。見夫之伯叔父母。三鞠躬。答以一鞠躬。見姑。舅姑以夫之商序。皆一鞠躬。夫兄弟之子若女來見。三鞠躬。答以一鞠躬。

婦盥饋舅姑饗婦

是日。婦具酒饌。設七簋醴。行盥饋禮。舅姑就坐。婦從者奉饌入。授婦。獻於舅姑。既卒。食。酒酌舅姑。遂酒。皆一鞠躬。舅姑卒。飲。興。退。共饗。婦侍布席。稍東。西向。具酒饌。設七簋醴。舅姑臨之。婦卒。食。姑臨之。婦鞠躬。受卒。飲。舅姑反。休於室。婦退。

廟見

三日。婦見於廟。無廟則於庭。厥明。執事者設饌。具。主人啓。陳。主。如常祭禮。主人為位。階下之東。婦者在後。主婦位階下之西。婦在後。各就位。再拜。主人升。獻酒。祝告辭曰。某婦之第幾子某。今已婚。率新婦某。見。餘辭如祭。式。退。立於東。婦進。當中階下。北面再拜。興。復位。主人復位。及主婦以下。行。再如禮。納主。微退。

婿見婦父母

擇日。婿者以贊往見女之父母。至門。主人俟於廳。婿升階。北面三鞠躬。

婿主人西南。答一鞠躬。入見主婦於內。亦如之。(若婿侍婦同見。婦之父母。婿再拜。婿亦再拜)次見婦。親親。親。婦。答禮。如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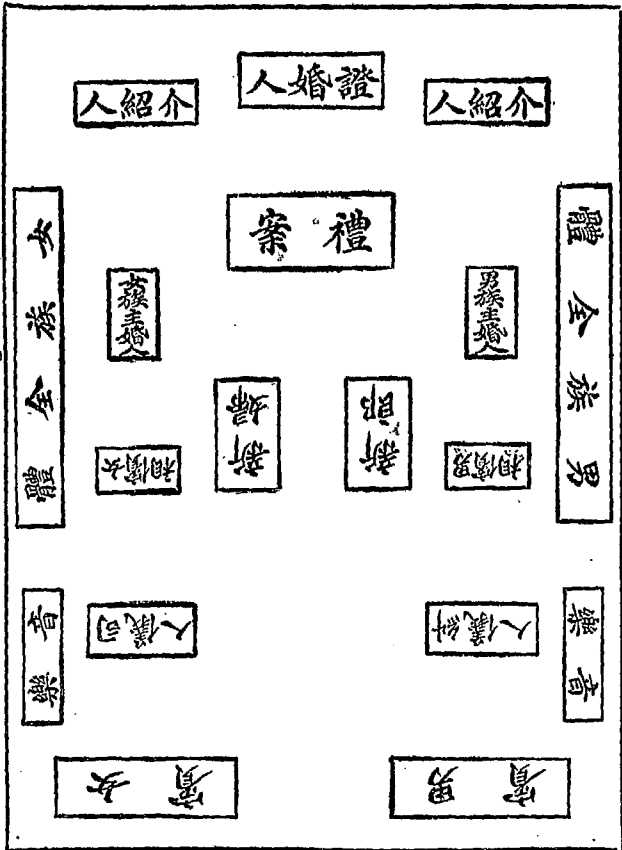
新結婚儀式

古有親迎之禮。晚近不用者多。比年以來。盛行新式結婚儀式。倡於都會商埠。而內地亦流行之。其儀式備述如下。禮堂所備證書。由證婚人宣讀。介紹人(即舊時之冰人)證婚人男女賓代表。皆有頌詞。亦有由主婚人宣讀。詞。並由來賓唱文明結婚歌。歌者。事之繁簡。隨時酌定可也。

文明婚禮。宜有三長。

- 一、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取男女之同意。以監督自由。其辦法次序。先由男子陳志願於父母。得父母允准。即延介紹人。請願於女子之父母。得其父母允准。再由介紹人約期訂遊。男女會晤。男女同意。始約定。
  - 二、定婚後。男女立約。先以求學自立為誓言。
  - 三、婚禮務求節儉。以挽回奢侈習俗。而免經濟生活之障礙。結婚之日。當由男女父母各給以金戒指一事。禮服一襲。
- 儀式
- 一、奏樂。二、司儀人入席而北立。(以下皆由司儀人宣唱) 三、男賓入席而北立。 四

# 新式結婚禮堂圖



二十九新郎新婦致謝詞。兩鞠躬。三十女賓代表唱文明結婚歌。三十一證婚人介紹人退。三十二男賓退。三十三女賓退。三十

女賓入席。面北立。五男族主婦人入席。面南立。六女族主婦人入席。面南立。七男族全體入席。面西立。八女族全體入席。面東立。九證婚人入席。面南立。十介紹人入席。面南立。十一糾儀人入席。面北立。十二男女賓相引新郎新婦入席。面北立。十三男賓相入席。面北立。十四女賓相入席。面北立。十五奏樂。十六證婚人說證書。十七證婚人用印。十八介紹人用印。十九新郎新婦用印。二十證婚人為新郎新婦交換飾物。二十一新郎新婦行結婚禮。東西相向立。雙鞠躬。二十二奏樂。二十三主婚人致謝辭。二十四證婚人致謝詞。二十五新郎新婦謝證婚人。三鞠躬。二十六新郎新婦謝介紹人。三鞠躬。二十七男女賓代表致頌詞贈花。兩鞠躬。二十八奏樂。

第十六編 禮制 婚禮類 新結婚儀式

四新郎新婦行謁見男女主婚人及男女族全體禮。三十五奏樂。三十六男女主婚人及各尊長面南立三鞠躬。三十七男女平輩面西立男女晚輩面東立兩鞠躬。三十八男族女族全體行相見禮。東西相向立兩鞠躬。三十九男女僮相引新郎新婦退。四十男女兩家主婚人及男族女族全體退。四十一僮僕人司儀人退。四十二茶點。四十三筵宴。

儀式二

主贊 良時已至。鳴厥三鳴。執事者各執其事。協贊 肅賓者肅賓候客者候客。主贊 奏樂有間。止樂。關門。協贊 候客者導客入門。以次就席。主贊 奏樂有間。止樂。主贊 (自讀贊文) 協贊 執事者屏息正色。陳立。主贊 (自讀贊文) 協贊 執事者各敬其事。主贊 奏樂有間。止樂。協贊 執事者肅主禮入席。主贊 奏樂有間。止樂。執事者肅大賓跪增北面立。致敬有間。執事者肅大賓就位。協贊 奏樂有間。止樂。主贊 執事者肅主禮入席。(自讀贊文) 奏樂有間。止樂。協贊 執事者相婚者而壇東西立。致敬。主贊 嘉樂初合。請主禮致辭。協贊 婚者俯伏敬聽受命畢。致敬。主贊

請大賓致辭。協贊 婚者俯伏敬聽受命畢。致敬。主贊 嘉樂亞合。婚者東序西面立。西序東面立。執事相婚者交拜。主贊 大賓俯換約指。嘉樂三合。(自讀贊文) 主贊 執事者相婚者向主禮致敬。鞠躬。執事者相婚者向大賓致敬。鞠躬。執事者相婚者向男家主婚致敬。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執事者相婚者向女家主婚致敬。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執事者相婚者向男賓致敬。鞠躬。執事者相婚者向女賓致敬。鞠躬。男賓致頌詞。女賓致頌詞。嘉禮既成。眾賓稱慶。嘉樂終合。協贊 執事相婚者退。執事肅主婚退。主贊 肅大賓退。

儀式三

一司儀員入禮堂就席。二奏樂。三男女賓入禮堂就席。四男女主婚人入禮堂就席。面外立。五證婚人介紹人入禮堂就席。左右向立。六新人入禮堂就席。面內立。七奏樂。八新人對立行三鞠躬禮。九新人致謝證婚人介紹人行三鞠躬禮。十證婚人退。十一奏樂。十二新人向男女族尊長行三鞠躬禮。十三新人向親族友行一鞠躬禮。十四

新人受親族友幼輩三鞠躬禮。十五奏樂。十六新人向男女賓致謝行一鞠躬禮。十七男女賓致謝行一鞠躬禮。十八新人退。十九奏樂。二十男女賓退。二十一司儀員退。

儀式四

服色。新郎新婦均著現定禮服。親迎。一花車一輛。(或馬兩騎) 二綠燈兩對。(車前用) 三新郎新婦各帶繡花一朶。四由介紹人導新郎至新婦家。行奠雁禮。禮式如左。甲新郎向女宅祖廟行三鞠躬禮。乙向外翁外姑行三鞠躬禮。丙禮堂前懸交又國旗。結婚禮。一奏樂。唱歌。二介紹人宣讀婚誓。三新郎新婦相對行禮。三鞠躬。四向祖廟行禮。三鞠躬。五向男女族家長行禮。三鞠躬。六向男女來賓行禮。二鞠躬。七男女來賓代表致祝詞。並演說。八新郎新婦向男女來賓行答謝禮。二鞠躬。九奏樂。唱歌。十攤席。十一由僮相送新郎新婦入洞房。新舊參用結婚儀式。一司儀員入席。二奏樂。三男女主婚人入席。向外立。四介紹人入席。向外立。五男女賓入席。相向立。六奏樂。七新婦喜與臨門。僮相引新婦登堂。八新郎登堂內向並立。



九主婚人率新耶新婦祀祖。上香贊爵供饌。三鞠躬。已祀畢焚燦。外向立。三鞠躬。十奏樂。十一新耶新婦相向立行結婚禮。三鞠躬。十二介紹人讀證書。十三新耶新婦用印。十四介紹人用印。十五介紹人爲新耶新婦交換飾物。十六奏樂。十七行見家族禮。十八男女主婚人及隊長外向立。新耶新婦內向立。三鞠躬。十九平輩右向立。新耶新婦左向立。二鞠躬。二十小輩內向立。新耶新婦外向立。一鞠躬。二十一介紹人及男女賓向主婚人致賀。二鞠躬。二十二男女主婚人率新耶新婦向介紹人致謝。二鞠躬。二十三男女主婚人率新耶新婦向男女賓致謝。二鞠躬。二十四男女主婚人介紹人男女賓退。二十五奏樂。二十六債相引新耶新婦入洞房行合卺禮。

**舊婚禮**

**一 品官婚**

議婚 通禮漢官(七品以上)自婚。及爲子孫主婚。漢訪門第清白。女年齒相當者。使媒氏往通言。候許。男年十六以上。女年十四以上。身及主婚者。無期以上服。皆可。行。(下士庶人同)

**納采** 納采。贖日。主婚人具香。(所具香

(辭隨宜。後仿此) 請女爲誰氏出。並問生年月日。別具婚者生年月日。附於香。使媒氏豫告女家。屆日。夙興。以子弟一人爲使。公服待於廳事。主人公服奉香。出西面。授使者。再拜。使者避拜。受香。出如女家。其日。女氏主人設案於廟。灑掃。廳事待賓。亦使子弟一人爲僎。公服以咳。賓至。僎告主人。如賓服。出迎於門外。揖入升堂。賓左。主人右。入堂少深。賓東面奉香致辭。從者陳禮物於庭。主人北面再拜受香。賓避拜。請退。咳命。僎揖告事。如常。僎。遇具復香。具女所出。及生年月日。附於香。僎延賓升堂。主人奉香。出西面授賓。再拜。賓受香。避拜。授從者。請退。主人請禮。賓禮辭。僎者布席中堂。賓東主西。揖讓就坐。進便行酒。三巡。賓與離席告退。揖。主人答揖。送賓於門外。如初。使還復命。主人納香。如授香儀。禮使者以家人之禮。

**納幣** 納幣。贖日。具香。備禮物。穿服一稱。章如其品。一品至四品。幣表裏各八兩。容飾合八事。飯劍簪珥之屬。食品十器。五品至七品。幣表裏各六兩。容飾合六事。食品八器。媒氏豫告女家。屆日。夙興。主人遣使奉香。及禮物。如女家。(凡禮物。豐儉。各如其品。不得踰越。力不能具者。聽其量力備物。士庶並同) 女氏主人受禮使者。並同納采。

**請期** 婚期。取吉。具香。備禮物。(三品以上。羊酒四品以下。鷄酒) 贖日。主人遣使如女家。女氏主人迎賓。入賓致辭。請期。主人辭避。(吉期。日宜由女家。賓乃奉香告期。主人拜受。具復香。授賓。賓還復於主人。皆如納幣儀)

**親迎** 婚期之前一日。女家使人奉篋帚於婿室。陳衾帷茵褥。器用。具。至日。婿家筵於室中。位東西向。別設案於廳下。陳壺一。瓊四。合卺(剖瓊爲二。合四瓊以備三酌之用) 設醴爵於堂下之東。靈篋具。初。婿婿公服。跪於堂下。有官者。各以其服。若其子孫。則搨盛服。三品以上。搨五品服。五品以上。搨七品服。六品以下。搨八品服。儀從亦如之。燈鼓樂人。均不得過十二。(凡四官並同) 婿馬一乘。二燭前馬。婦與一乘。(或車隨宜) 禮蓋。飾采絹垂流蘇。(五品以上。前後左右各二。六品以下。前後二) 均。跪於門外。主人公服出。醴子。(若自主婚。則以有服。尊長醴。後仿此) 位於堂東。西面。婿者升。自西階。再拜。執事者升。授爵。婿者跪受。卒爵。反於執事者。父命之迎。婿者曰。唯。與降出。乘馬。執事者隨。以雁。儀從在前。婦與在後。如女家。其日。女父告於廟。辭曰。某之第。幾女某。將以今日。歸某

氏。致告。餘如常告儀。還醮女於內室。父東。母西。姆相女。其服加飾。服既增之等。出至父母前。北面再拜。侍者斟酒醮女。如父醮子儀。父訓女。以宜家之道。母施衿結帨。申以父命。女識之。不唯增既至。主人迎於門外。揖讓入。增執雁從入。至廳事。主人東階上。西面。增西階上。北面立。奠雁再拜。主人不答拜。姆為女加景。(單纓為之。景即今之蓋巾。拂蔽其面也。)蓋首出。增揖降。女從。主人不降送。姆導女升。與二燭前。與增乘馬先。疾於門。婦至降。與增導升。西階入。室。踰闕。醮(婦家送者)布增席於東。御(婿家迎者)布婦席於西。增婦交拜。訖。姆脫婦衣。媵御設七簋。增婦揖。即對進。進饌入。卒食。媵取殘質酒醮增。御取殘質酒醮婦。三醮用香。卒。增出。媵御應。衾枕。增入。燭出。

婦見舅姑 厥明婦夙興。盥漱。掃。纒。以棗栗。服。脩。詣。舅。姑。室。姆。入。設。席。於。堂。中。為。位。舅。東。姑。西。均。南。向。舅。姑。即。席。婦。執。笄。(竹。器。有。衣。者)實。棗。栗。升。自。西。階。北。面。拜。奠。於。席。以。坐。撫。之。婦。與。降。階。執。笄。實。服。脩。升。拜。奠。於。席。姑。坐。撫。之。舅。姑。與。入。於。室。

婦盥饋舅姑饗婦 婦具酒醮。設七簋。行醮禮。舅姑就坐。婦奉饌入。獻舅姑。既卒。食。乃酌酒。酌舅姑。送酒。皆再拜。舅姑卒。飲。與

酒共饗。婦侍者布婦席於阼階上。西向。具酒醮。設七簋。隨。舅。姑。於。堂。中。臨。之。婦。卒。食。姑。酌。之。婦。拜。受。卒。飲。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退。饗。婦。送。者。男。於。外。女。於。內。酬。以。布。帛。

兩見 三日。婦見於廟。厥明。執事者設饌。具。主人。啓。棗。陳。主。如。常。祭。禮。主。人。布。席。階。下。之。東。婦。在。後。主。人。布。席。階。下。之。西。婦。在。後。各。就位。再。拜。主。人。升。上。香。獻。酒。讀。告。辭。曰。某。之。第。幾。子。某。今。已。婚。畢。率。新。婦。見。餘。辭。如。祭。式。俯。伏。與。退。立。於。東。婦。進。當。中。階。下。北。面。再。拜。與。復。位。主。人。復。位。及。主。婦。以。下。行。再。拜。禮。畢。納。主。徹。退。若。同。居。有。尊。者。婦。見。如。見。舅。姑。禮。見。夫。之。伯。叔。母。與。見。姑。同。答。以。肅。拜。見。姊。姪。小。姑。以。夫。之。齒。序。拜。皆。答。拜。夫。兄。弟。之。子。若。女。婦。受。拜。答。以。肅。拜。

婿見婦父母 賦日。婦者以贊。(祇分所應用)往見婦之父母。主人迎於門外。揖讓入。升堂。奠饗。增北面再拜。主人四面答拜。詣見主婦。主婦立於門內。增立於門外。再拜。主婦門內答拜。出。主人禮以一獻之禮。

通禮士婚禮(八品以下皆同) 納采。賦日。具書。媒氏告於女家。主人以子弟一人為使者。奉書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迎。書。揖讓入門。升堂。讀東面致辭。奉書。主人四面受書。再拜。賓避拜。請

退。疾。命。主。人。使。子。弟。待。賓。以。書。入。告。於。姪。如。儀。具。復。書。出。授。賓。賓。受。書。主。人。布。席。禮。賓。畢。賓。揖。辭。主。人。送。之。如。初。使。者。還。復。命。主。人。拜。受。書。禮。使。者。行。家。人。禮。

賦日。納幣。具書。備禮物。章服一稱。(八品以下官。如其品。士。貳。九。品)幣。表。裏。各。四。兩。容。飾。合。四。事。食。器。六。品。媒。氏。告。於。女。家。主。人。遣。使。奉。書。物。行。禮。女。家。受。禮。皆。隨。復。書。禮。賓。復。主。人。均。如。納。采。

婦有日。主人備鵝酒。書婚期於柬。使媒氏奉如女家。告女氏。主人報東。授媒氏。復婚前一日。女家使人以醴具。張陳。增室。至日。增家筵於室中。位東。西面。別以案陳。合盥器。設醴。爵於堂東。初。增。攝。公。服。於。堂。下。增。馬。一。乘。二。燭。游。馬。婦。與。一。乘。襜。蓋。前。飾。采。箱。二。(燈。與。鼓。樂。人。數。見。前)疾。於。門。外。主。人。盥。服。醮。子。於。堂。東。命。之。迎。增。出。乘。馬。如。女。家。雁。及。婦。與。從。其。日。女。氏。主。人。告。於。姪。如。儀。畢。主。人。位。內。堂。東。主。婦。位。內。堂。西。父。醮。女。如。增。儀。增。至。女。家。門。外。主。人。出。迎。增。執。雁。從。入。主。人。東。階。上。西。面。增。西。階。上。北。面。奠。雁。再。拜。主。人。不。答。拜。姆。加。女。景。蓋。首。出。增。揖。之。降。主。人。不。降。送。姆。導。女。升。與。女。家。亦。以。二。燭。前。與。增。乘。馬。先。疾。於。門。婦。至。降。與。增。導。升。入。室。踰。闕。醮。增。婦。席。於。東。御。布。婦。席。於。西。增。婦。交。拜。訖。

士庶婚 通禮士婚禮(八品以下皆同) 納采。賦日。具書。媒氏告於女家。主人以子弟一人為使者。奉書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迎。書。揖讓入門。升堂。讀東面致辭。奉書。主人四面受書。再拜。賓避拜。請

退。疾。命。主。人。使。子。弟。待。賓。以。書。入。告。於。姪。如。儀。具。復。書。出。授。賓。賓。受。書。主。人。布。席。禮。賓。畢。賓。揖。辭。主。人。送。之。如。初。使。者。還。復。命。主。人。拜。受。書。禮。使。者。行。家。人。禮。



送花束。

親友之相識者宜預探詢俾所贈之禮物不至重複。

男女家既受禮物應即具道面謝。

四聘禮及婚書 禮聘乃成婚以前

男家送與女之禮物也婚書乃男女兩家訂明陪嫁之財物產業及夫婦管理權限之契約也舉行聘禮及訂定婚書應於成婚前十日或八日以內為之。

男家既送聘禮同日在女家訂定婚書聘禮大槪為緞衣料絨衣料時樣首飾等此項聘禮亦視家之有無借貸之家亦有備送首飾者近時聘禮且有用禮物而以銀錢代之者。

婚書由本邑或本鄉之戶籍吏為之監訂男

女書押為日後財產處分之證據。

五結婚 結婚有兩項禮節一官廳成婚

為對於國而成合例之夫婦也。倘未盡此禮節即為苟合。在昔教勢盛時以教堂結婚為主要以官廳結婚為隨意之舉。近來法與意諸國先後改訂婚例以官廳結婚為法定必要之正禮而教堂結婚為隨俗奉行之舉。聽人自便今民間多兩行之分舉其禮節如左。

甲官廳結婚

官廳成婚之日男應往女家親迎女隨父母先登車車內女居首席母坐其左父對面坐男與其父母乘第二車其餘證人及眾賓以次乘車隨其後。

車到官廳門首女倚父臂先入男挽其母隨之。餘人魚貫而入。

結婚之時縣長向外獨立男左女右並肩對縣長立男之父母立男旁女之父母立女旁證人排列於後先由縣長讀例文(結婚次例)分別問男女願嫁否男女均唯唯。如有聲明不願者可斷離。乃以婚披授女簽押畢轉授與男。蓋押畢即為婚禮已成。

官廳成婚之日女家有護送慶賀者席間男居女母之右女居其父之左是日在場證人及眾賓均與宴席終男與父母辭歸蓋必教堂成婚後男女始行同居也。

乙教堂成婚

教堂成婚有與官廳成婚同日舉行者有週二三日始舉行者至教堂成婚之日男往女家親迎戚友均齊集於女家女衣純白之婚衣出見客俟眾賓齊集遂登車赴堂其乘車及入堂之先後同於官廳成婚。

女入堂時眾賓均起立男家賓客居堂右女家賓客居堂左。

進教堂後男子即將婚披及指環交與教士置神座前男之指環鑲女名女之指環鑲男名並鑄成婚年月日為交換之用。

結婚之時先就神座坐定教士為之誦經誦畢男執女手起立教士分別問男女願娶願嫁否男女均唯唯答畢同跪受配然後撒手。

教士以指環授男男以右手套指環於女之左手第四指上含笑告之曰此乃我二人結婚之據也。

男女既受指環即執燭(白色)往神座前跪獻家人圍以婚巾教士行灑禮即灑水於其上(其婦改嫁者無此禮畢齊赴內堂將婚披掛押然後受賀。

女出堂時挽男臂而行其父母隨之所有眾賓均鶴立兩旁男女過時含笑向左右點頭以答謝出堂後男女共乘一車回家車前滿繫綵花。

成親之日由教堂回女家受賀通例款賓客以茶宴茶後行家常跳舞者亦有大開筵宴及跳舞會者奢儉要各視其境遇而定之。

男賓均衣燕尾服黑褲黑背心或白背心白領白手套高禮帽細皮鞋其有官職者則各表其制服。

女賓均衣藍色上衣長裙白手套時式新帽。

六成婚之後 成婚後第一箇月名爲  
蜜月。謂新夫婦之愛情修結如蠶也。有由教堂  
成婚回家。卽晚就道旅行者。有先同居週六月  
始出旅行者。各依國俗而異。

### 喪祭禮類

#### 新喪禮概要

禮制館議定新喪禮草案。其內容別爲初終  
服。小殮。大殮。成服。朝夕奠。初祭。大祭。親賓弔奠  
。贈扶。喪期。喪奔。喪治。殯具。奉魂帛。朝祖。祖奠。遣  
奠。發引。送。題主。反哭。奠。卒哭。小祥。大祥。禫。祔。忌  
日奠。拜掃。二十五類。附以喪冠。男子喪服。婦人  
喪服。首經。履。屨。及竹杖。桐杖。各圖。其喪服表  
分爲九門如下。(一)喪服總表。(二)本宗  
九族五服表。(三)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降  
服表。(四)妻爲夫族服表。(五)妾爲家長  
族服表。(六)出嫁女爲本宗降服表。(七)  
外親服表。(八)妻親服表。(九)五爨十三  
母服表。大抵根據古禮。採各家學說。因時制宜。  
以簡便適用爲主。並附以說明書。解釋意義。  
一關於喪禮者 如初終之立喪主  
(以嫡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主婦(以三者之  
妻無妻及母之喪則以喪主之妻當之)無嫡

長子及長孫。或竟無承祀之人者則設主。蓋本  
於司馬光書儀。及朱子家禮仍而其舊。如歸禮  
之陳沐浴巾。櫛含具。祭冠祭服各以其等。侍者  
遷尸沐浴。卽沐前爲位。立魂帛。小殮之加殯衣。  
覆一禭。皆以緇覆袋。一黃表。素裏。紵紵皆素  
帛。大殮之實室。則以紙製。蠟心草。或壘灰石灰  
等。比葬。柩無定數。長七尺。題曰中華民國顯考  
某府君之柩。有官書某官婦則書顯妣某氏。  
成服之凡喪三年者。(舊禮有仕者解任之。女  
今不編入。以下並去職與否。當定之官規耳。  
二關於祭禮葬禮者 朝夕奠夏正  
朔望則腹奠。初祭大祭之物品無定數。侍者收  
衣服。俟喪者送遺族戚。親賓弔奠。之依行輩  
行禮。扶喪之親詣靈前告白。聞喪奔喪之  
期以下附訃者。易服爲位而哭。治葬具之百  
日內爲葬期。營葬地及殯具有祖塋可附者附  
葬。凡地之大小。封之高卑。惟其宜。圍以垣守。塋  
人無定數。碑身高不踰九尺。廣不踰三尺。六寸  
皆具首方。厥。文。人。並書。墓。其色青赤黑。其飾。飾  
繪。素。皆無限制。明器(或瘞土或以竹木及紙  
爲之。卽像器物。非謂像房屋者)奉魂帛。朝祖。  
如今之吉辰朝祖。祖奠之水。遷之禮。靈灰不留。  
遣奠發引之不逾四十八人。送之途。送(一  
合葬者男左女右) 題主之是日依行輩行

禮。哀子某云云。其於父喪。稱孤子者。應。反哭  
喪之退復。拜位。越一日再奠。奠日三虞。若塋地  
離家遠者。葬日不虞。至家乃虞。卒哭之卒哭  
之明日。喪主及諸子有故而出。服。其服  
西裝者。依服之等差。以隨者。布圍之於袖。圍不  
踰三寸。色用黑。小祥之於忌日。行事。大祥之  
忌日。行事。禫之虛左一位。一俟(其仍應禫  
之主。但依昭穆之序。奉新主於祠者聽)禫之  
厥明。執事。拜掃。定於歲清明。或霜降。節祭。  
以上各要。後無不準。情酌理。考全國風俗習  
慣之異同。取其便民而不忘古訓。視舊禮爲尤  
繁云。

#### 官吏居喪制

官吏居喪制。聞已由禮制館議定。其要點如  
下。(一)無論文武官吏。其居喪均遵守同一之  
規定。(二)官吏居喪。其服制與人民無異。不過停  
職百日。以資治喪。期滿仍復原職。但職務重要  
及有特別事情。大總統得以特令縮短其停職  
期限及免予停職。(三)官吏治喪期竣復職後。於喪服未滿之  
內。對於一切宴饗並服裝上。一切多有制限之  
規定。

### 新喪禮說略

家中有喪衣衾棺槨之事。宜稱家之有無。量力行之。

凡在當地之親友。平時往來較密者。宜即報告。

凡有服者。男女可暫用舊式喪服。亦可仍用平時禮服。惟男之左腕圍以黑紗。女之胸際際以黑紗結。來賓亦然。不用亦可。

既定設奠受唁之日。即以訃文通告戚友宗族。並可登載日報。

設奠日。孝子孝孫受來賓之唁。宜脫帽三鞠躬致謝。

出殯日。來賓有執紼親送隨柩而行者。或有設筵祭於途者。均宜脫帽三鞠躬致謝。

出殯之日。即稱為最便利。否則亦宜速營窆。

定期設奠受人弔唁之外。尚有在家。或借公共處所。或借大園林。開追悼會者。無論男女。均可前往。其開會秩序如下。

甲式 一搖鈴開會 二奏哀樂 三獻花果 四奏琴(唱追悼歌) 五進行狀 六讀哀祭文 七奏哀樂 八行三鞠躬禮 九奏琴(唱追悼歌) 十演說 十一奏哀樂 十二家屬答謝 行三鞠躬禮(閉會)至於在事

職員。應設如下。主禮員一人。庶務員二人。男招待員八人。女招待員八人。獻花果二人。進行狀一人。讀追悼文一人。(人數多少臨時可酌)。

乙式 一搖鈴開會 二報告開會宗旨 三宣讀祭文 四宣讀誄詞 五行三鞠躬禮 六進行狀 七演說 八家屬答謝來賓 九奏樂散會

### 新喪禮儀節

一服色 喪服現未規定。暫可仍舊。至來賓。則男子左腕圍黑紗。女子胸際綴黑紗結。

一二弔儀 輓聯輓幛香花等。商埠有送花園(以鮮花紮成)者。然非初喪所用。宜於安葬時送之。蓋花園為安置墓上之用也。

二設備 靈前供亡人照影一張。並陳列香花等件。親友所贈之輓聯輓幛香花等。

四禮節 甲奏樂唱歌 乙上香 丙獻花 丁讀祭文 戊向靈前行禮 三鞠躬。已來賓致祭。一鞠躬。庚演說亡人事實。辛舉哀。壬奏樂唱歌。癸謝賓。一鞠躬。

五發引 先檀香提爐。次盆花。(紙製亦可) 次輓幛。次輓聯。次花園。次亡人照影。次祭席。次主人。次靈柩。最末來賓送葬者。

### 新式祭禮儀節

喪禮以肅靜為主。不必用音樂。

一奏哀樂。樂止。 二排班。主祭者就位。眾客以次就位。奏哀樂。樂止。 三主祭者詣靈位前。獻花果拈花。獻花。捧果。獻果。主祭者行一鞠躬禮。 四讀祭文。 五主祭者率眾客向靈位前行哀祭禮。奏哀樂。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樂止。 六散班。 七奏哀樂。

禮成後。有續來致祭者。均詣靈位前行三鞠躬禮。

### 舊喪禮

一 品官喪 初終 通禮官員喪禮。有疾。居正寢。(女居內寢) 疾革。遺摺。三品以上宜得具遺摺。

遺言皆書之。既終。子號哭。辭踊。去冠。被髮。徒跣。諸婦女子去笄。期功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首飾。皆易素服。男哭。牀東。女哭。牀西。異向。作魂帛。

(結白絹為之) 為位於尸東。前設案。奠酒餘。(生前食飲所餘) 脯醢酒果。用吉器。立喪主。(以嫡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主婦。(以亡者之妻無妻及母之喪。則以喪主之妻當之) 護喪司賓。司書。贊視諸執事人。治棺。(民公塚棺。宋槨。飾金花。俟伯一品官以下朱棺) 及凡喪具。護喪者使人上遺摺。訃於有司。及親屬僚友。

襲。越日。小殮。侍者於寢室施幃。設浴牀於尸牀前。牀東置案。陳沐浴巾。櫛。盆。三品以

上舍用小珠玉五七品以上。用金玉屑五。繡牀  
在浴牀西。設事陳其旁。常服一稱。朝衣冠帶各  
以其等侍者。遷尸浴牀南首。諸子哭踊。婦人出  
（女喪則男出。迺去尸衣。覆以殮衾。侍者奉湯  
入。哭止。沐髮。櫛之。晞以巾。束之。抗衾而浴。拭以  
巾。乾。結髮。衣。纁置於牀。南額。舉尸易牀。徹浴牀。  
浴具。埋巾櫛。及餘水於屏處。迺去衾。襲常服。朝  
服。加面巾。（面巾以緇爲之。喪主以下爲位。而  
哭。喪主及諸子坐於牀東。奠北。同姓丈夫以服  
爲序。坐諸子後。西面。主婦及諸婦女子坐於牀  
西。同姓婦女以服爲序。坐諸婦後。婢妾又在其  
後。東面。均南上。尊行丈夫坐東北壁下。西上。尊  
行婦女坐西北壁下。東上。異姓丈夫坐於幃外  
之東。西上。異姓婦女坐於幃外之西。東上。若內  
喪。則同姓丈夫皆坐幃外之東。異姓丈夫皆坐  
幃外之西。執事者執含具。前喪主起。留親舍戶  
訖。夾復位。

**大殮** 三日大斂。執事者以棺入。設於堂  
正中。南首。承以兩筵。棺內奠七星板。藉茵。得施  
綿衾。垂其裔於四外。（民公棺三層。侯伯一品  
以下一層。）屆時。奉尸入棺。實生時所落齒髮。  
卷衣以塞空處。令充實。平滿。喪主以下。憑棺哭  
踊。盡哀。迺蓋棺。加錠。施漆。三品以上。比葬。每月  
三漆。五品以上。月再漆。七品以上。月一漆。徹殮  
牀。遷柩其處。極東設纛牀。纛。幃。幃。衾。衣冠帶  
屨之屬。設額。盆。斂。巾於纛牀側。皆如生時。極前  
設靈座。奉魂帛。几。筵。供器具。建丹旒於門左。  
（內喪則於門右。漢人以絳帛爲銘旌。三品以  
上。長九尺五品以上八尺。七品以上七尺。題曰  
某官某公（內喪書某封某氏）之柩。縣以竹杠。  
依纛右。執事者陳饌案。食品用素器。啓帷。行殮  
奠禮。內外就位如寢。司祝焚香。奠酒。喪主以下  
哭。盡哀。舉下帷。（每奠皆同。）及夜。奉魂帛。復牀。  
諸子次於中門之外。寢。背枕塊。不脫經帶。諸婦  
女子次於中門之內。帷。枕枕。皆布素。哀至則  
哭。晝夜無時。

**成服** 是日成服。五服各以親疏爲等。  
**給假持服** 通禮凡喪三年者。百日。薙  
髮。仕者解任。士子。輟考。在喪不飲酒。不食肉。不  
處內。不入公門。不與吉事。會典不娶妻。納妾。門  
庭不換簪符。通禮期之喪。二月。薙髮。在喪不婚。  
**嫁** 九月五月者。踰月。薙髮。三月者。踰旬。薙髮。在  
喪均不與宴樂。八旗官在京者。三年喪。持服百  
日後。薙髮。供職。二十七月內。居家仍素服。不與  
吉事。爲祖父喪。兩月後。薙髮。供職。爲人後者。不  
爲本生父母。爲曾祖父母。爲撫養庶母。爲伯叔父  
母。爲兄弟。爲妻。爲已授室之女子。一月後。薙髮。供  
職。（其在內廷行走之王公大臣。官員。給假十  
四日。不兼職任之。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大臣  
京堂。給假二十一日。）制服期內。居家仍素服。  
不與吉事。爲高祖父母。爲庶母（生有子者。爲  
伯叔祖。爲從伯叔。爲從兄弟。爲兄弟。已授室之  
子。爲兄之妻。爲子婦。爲已授室之孫。既殮七日  
後。薙髮。供職。爲伯叔祖母。爲從伯叔母。爲再從  
兄弟。爲弟之妻。爲從兄弟之妻。爲兄弟子之妻。  
爲孫婦。殮後。薙髮。供職。制服期內。均不與燕樂。  
漢官在京者。期功之喪。給假持服。既八旗官之  
制（惟殮後。供職者。定給假三日。）會典凡京師  
應陪祀致齋各官。有期服者。一年不與。大功以  
下。在京病故者。一月不與。聞訃者。十日不與。

**丁憂事例** 會典內外官員例。合守制  
者。在內由該部具題。關給執照。在外由該撫照  
例題。咨回籍守制。京官取具同鄉官印。給外官  
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甘各籍。將承重祖父母。及  
嫡親父母。與爲所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

俱以開喪月日為始。不計閏。二十七箇月。服滿起復。起復遲延二年以內者。先准其起復。再查取遲延職名議處。二年以上者。由部行查原籍。是否無故。逕通照告。假遠限例。分別議處。再准其開復。凡內外大小官員。遇父之生母病故。父已先故。又無父之同母伯叔。及父同母伯父之子。准其同籍治喪。其本身出繼為人後者。遇本生父母之喪。令其同籍守制。除路程外。俱定限一年。限滿咨部赴補。其匿喪不報。及無喪詐稱有喪。舊喪詐稱新喪。規避者。革職。凡官員出繼為人後者。於起文赴部。選補之日。即將本生三代名氏存歿。一並開列。選補之後。即行知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繼。歸宗者。即著該員取具本旗(滿人)原籍(漢人)印結。詳報咨部。改正三代。倘有臨時先議出繼。歸宗。豫為匿喪。戀職地步者。一經發覺。將本官照匿喪例革職。扶同出結之旗籍各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督撫丁憂不得遵行送印。其任內文卷。擇司道一人代行。聽候諭旨。方准離任。

**朝夕奠** 通禮大殮翼日。喪主以下夙興。侍者設類水樽。具於靈柩側。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就位。侍者收類。楹具奉魂帛出。就靈座。朝奠。衆哭。執事者設果蔬酒饌。如生時。祝焚香。斟酒。點茶。喪主以下詣案前。再拜哭盡哀。各以其

服為序。皆男先。女後。宗親先。外姻後。復位。哭止。日中設果。奠酒。及夕。奠。均如朝奠儀。侍者詣靈柩。舒衾枕。奉魂帛於牀上。退。諸子婦哭。盡哀。適止。每奠皆如之。朔望則奠。奠具盛饌於朝奠行之。遇新物則薦。如朝奠儀。

**初祭大祭** 越日行初祭禮。侍者詣靈前。設遺衣服於座。執事者陳饌。筵羊酒。具楮幣。長公筵十有五席。羊九楮四萬。侯筵十有三席。諸三萬六千。伯筵十有二席。諸三萬二千。均羊六。一品官筵十席。羊五楮二萬八千。二品官筵八席。羊四楮二萬四千。三品官筵六席。楮二萬四品官筵五席。楮萬有六千。均羊三。五品官筵四席。楮萬有二千。六品七品官筵三席。楮萬均羊二。五服之人。咸集。各以其服為序。司祝焚香。斟酒。喪主以下詣案前。再拜哭奠。如儀。卒奠。侍者奉衣服及楮幣。送燎所。焚燎。大功者。是日易素服。行大祭禮。儀與初祭同。期服者。是日易素服。

**親賓弔奠賻** 親賓聞訃告。弔於喪主之家。未殮至者。入門。易素服。司賓待於廳事。以贈賻。儀物授司書。入殮尸。哭。盡哀。送弔。喪主持哭。喪主以下哭。稽顙無辭。賓出。司賓送成服。以後至者。各以其服。弔。具酒果香燭。厚則加貲。財皆書於狀。先使從者持狀通名。司書籍記之。以

禮物入陳。靈前。喪主以下就位。哭。司賓出迎。贊入。詣靈座前。舉哀。哀止。跪。奠香。酒。再拜。哭。喪主出。唯。稽顙哭謝。賓答拜。悲唱出。喪主哭入。司賓延客待茶。賓退。司賓送於門外。

**扶喪** 品官卒於位。與在任。遭父母喪者。初喪成服。朝夕奠。皆如前。撤日。扶柩還家。卒於京者。禮部給沿途照數。兵部給郵符。大馬。在直省者。由任所督撫給寄牌。均行本籍。得入城治喪。備行柩儀。從各賦其品。告啟期於親戚。諸友。啓行前一日。行啓奠禮。喪主以下就位。哭。祝。諸靈前。跪。告曰。今擇某日。奉窆。柩還故鄉。敬告俯伏。與喪主以下稽顙哭。再拜。與復位。盡哀。止。厥明。遷奠。告遷於柩前。禮亦如之。徹。祝。納魂帛於棺。役人舉斃入。遷柩。就葬。主人以下。輓哭。既。出大門。加幃蓋。發引。儀從在前。銘旌。魂帛。從。喪主以下。杖哭。隨柩。及郊。親戚。僚友。祖者。向柩。設祖奠。役人傳。贊。賓。向柩。再拜。主人稽顙哭。謝。賓退。徹儀從。遂行。主人乘車。車途。次止宿。奉魂帛。銘旌於靈柩前。凡柩暫停同。水行則設奠。陸行則上食。及朝。啓行。亦如之。至家前一日。遣僕或家人。檣於十里外。布幕。具奠。以待。至日。五服之人。各服其服。以迎。柩。至。暫駐。幕內。設奠。祝焚香。斟酒。跪。告曰。備輓。還。將。至家。親屬來迎。啟告。俯伏。與。衆。序。哭。再拜。與。柩。行。成。徒。步

初喪成服。朝夕奠。皆如前。撤日。扶柩還家。卒於京者。禮部給沿途照數。兵部給郵符。大馬。在直省者。由任所督撫給寄牌。均行本籍。得入城治喪。備行柩儀。從各賦其品。告啟期於親戚。諸友。啓行前一日。行啓奠禮。喪主以下就位。哭。祝。諸靈前。跪。告曰。今擇某日。奉窆。柩還故鄉。敬告俯伏。與喪主以下稽顙哭。再拜。與復位。盡哀。止。厥明。遷奠。告遷於柩前。禮亦如之。徹。祝。納魂帛於棺。役人舉斃入。遷柩。就葬。主人以下。輓哭。既。出大門。加幃蓋。發引。儀從在前。銘旌。魂帛。從。喪主以下。杖哭。隨柩。及郊。親戚。僚友。祖者。向柩。設祖奠。役人傳。贊。賓。向柩。再拜。主人稽顙哭。謝。賓退。徹儀從。遂行。主人乘車。車途。次止宿。奉魂帛。銘旌於靈柩前。凡柩暫停同。水行則設奠。陸行則上食。及朝。啓行。亦如之。至家前一日。遣僕或家人。檣於十里外。布幕。具奠。以待。至日。五服之人。各服其服。以迎。柩。至。暫駐。幕內。設奠。祝焚香。斟酒。跪。告曰。備輓。還。將。至家。親屬來迎。啟告。俯伏。與。衆。序。哭。再拜。與。柩。行。成。徒。步

初喪成服。朝夕奠。皆如前。撤日。扶柩還家。卒於京者。禮部給沿途照數。兵部給郵符。大馬。在直省者。由任所督撫給寄牌。均行本籍。得入城治喪。備行柩儀。從各賦其品。告啟期於親戚。諸友。啓行前一日。行啓奠禮。喪主以下就位。哭。祝。諸靈前。跪。告曰。今擇某日。奉窆。柩還故鄉。敬告俯伏。與喪主以下稽顙哭。再拜。與復位。盡哀。止。厥明。遷奠。告遷於柩前。禮亦如之。徹。祝。納魂帛於棺。役人舉斃入。遷柩。就葬。主人以下。輓哭。既。出大門。加幃蓋。發引。儀從在前。銘旌。魂帛。從。喪主以下。杖哭。隨柩。及郊。親戚。僚友。祖者。向柩。設祖奠。役人傳。贊。賓。向柩。再拜。主人稽顙哭。謝。賓退。徹儀從。遂行。主人乘車。車途。次止宿。奉魂帛。銘旌於靈柩前。凡柩暫停同。水行則設奠。陸行則上食。及朝。啓行。亦如之。至家前一日。遣僕或家人。檣於十里外。布幕。具奠。以待。至日。五服之人。各服其服。以迎。柩。至。暫駐。幕內。設奠。祝焚香。斟酒。跪。告曰。備輓。還。將。至家。親屬來迎。啟告。俯伏。與。衆。序。哭。再拜。與。柩。行。成。徒。步



哭。至家。安靈牀於殯所。男女各就位。設奠。紙焚香。斟酒。跪。告曰。靈輿遠歸。至家。敬告。俯伏。興。哭。拜。如初。受甲。朝夕設奠。並如前儀。

聞喪奔喪

官員在外聞喪三年者。計至。哭。對使者問故。又哭。盡哀。易服。如初。喪儀。計於有司。遂奔喪。戴星而行。見星而止。途中哀止。則哭。哭聲。辟。邑。將至家。望其境。其鄉。皆哭。至家。哭。入門。升自西階。憑棺。西面哭。踊。婦人東面哭。踊。無算。少頃。尊卑相向哭。細問病終之故。復哭。迺披髮。徒跣。婦人不徒跣。翼日成服。括髮。婦人髻。皆加麻經。喪期以聞計日始。餘如在

家之儀。期以下聞計者。易服。為位而哭。若奔喪。則至家成服。若官員在職。非本生父母喪。雖期。猶從政。不奔喪。聞計。易素服。為位而哭。各持其服於私家。入門治事。仍常服。期。喪者一年不與朝祭之事。服滿日於私家為位。哭除之。

治喪具

三月而葬。營葬地及葬具。凡

壘地。一品九十步。封丈有六尺。二品八十步。封丈有四尺。三品七十步。封丈有二尺。四品六十步。封一丈五品五十步。封八尺。六品四十步。七品二十步。封皆六尺。發步均自壘心數至四旁。圍以垣。公侯伯周四十丈。二品以上三十五丈。五品以上三十丈。六品以下十有二丈。監守壘戶。公侯伯四月。二品以上二月五

品以上一月。六品以下二人。設石像生。公至二品用石人石馬石虎石石羊石望柱。各二品。設石人。四品。設石人石羊。五品。設石人石虎。墓門勒碑。書某官某公之墓。婦人則書某封某氏。若合葬則並書之。公侯伯碑身高九尺。廣三尺六寸。頡首。龜趺首高三尺二寸。跌高三尺八寸。一品。碑身高八尺五寸。廣三尺四寸。頡首。龜趺首高三尺。跌高三尺六寸。二品。碑身高八尺。廣三尺二寸。頡首。龜趺首高二尺八寸。跌高三尺四寸。三品。碑身高七尺五寸。廣三尺。天

祿辟邪首。龜趺首高二尺八寸。跌高三尺二寸。四品至七品。碑身高。既三品。遞減五寸。廣。既二品。遞減二寸。皆負首。方趺。其高均既三品。遞減二寸。刻廣誌。用石二。一書如碑碣。一詳記姓諱。諱字。無諱。則止書字。州邑里居服官遷次。及其生卒年月日時葬處坐向所遺子女石字。內向以錢合而束之作神主。及主櫬製極。舉下為方牀。上編竹格為蓋。四出櫛垂流蘇。檜蓋。檜均青藍色。公侯伯轎五采。二品以上。輿散金五品以上。畫畫氣。六品七品素繪無飾。承以扛。五品以上。皆髹朱。六品七品飾紅。墜。柩畫。五品以上。四。六品七品。皆引布二。功布一。轎車一。儀從各從其品。明器。或埏土。或以竹木及紙為之。各從其俗。

開兆祀土神 擇日開兆。喪主率諸子適兆所。以宗親或姻賓一人。告於土神。執事者設案兆左。陳酒饌。置祝文。告者吉服至。盥詣案前。立。執事者二人。奉香。執靈旗。隨立左右。告者跪。上香。再拜。酌酒。如儀。祝文。禮於告者之左。讀曰。維某年月日。某官某。敬告於司土之神。今為某官某。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難。謹以清酌庶羞。祇薦於神。尚饗。靈輿。與退告者俯伏。興。復再拜。退。遂開塋。隨地所宜。使子弟幹事者一人。留既之。喪主以下。選。

遷柩朝祖

通禮葬有日。豫以啓期告於親戚僚友。發引前一日。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哭。朝奠。訖。祝。隨告於殯前曰。今以吉辰遷柩。敬告。俯伏。興。喪主以下。哭。盡哀。再拜。從人微帶遷柩。障以袂。侍者移靈牀於堂正中。靈座。几。筵。仍設。祝。奉魂帛。前。祝。喪主以下。哭。從。伏。興。執事者布席於廟。圍。圍。圍。祝。奉魂帛。前。祝。喪主以下。哭。從。及門。止。哭。入。序。立。階下。祝。奉魂帛。置席北。正中。再拜。興。奉魂帛。置靈座。喪主以下。從。出廟門。哭。從。如初。

祖奠 日夕祖奠。設饌。如朝奠儀。喪主以下。舉哀。祝。詣靈座前。喪主以下。止。哀。祝。焚香。奠酒。畢。告曰。永遷之禮。殯辰不。留。今奉輿車式

遵祖道。俯伏。與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親賓致奠。行禮。如成服。致奠儀。賓出。喪主以下代哭。如在殯時。

遺奠發引

厥明。五服之人。會葬者畢。會執事者。陳明器。吉凶儀。從於大門外。(公駟馬八侯伯。七一品。六二三。四品。遞減。五品以下二)納靈車於門內之右。役人舉靈入。(二品以上六十四人。五品以上四十八人。七品以上三十二人)設於堂上。喪主以下哭踊。過載。喪主頓哭。視載。周維以緇。令平正牢實。執事者設遺奠於庭。如祖奠儀。祝跪。告曰。靈輅既駕。往即幽宅。載陳遺禮。永訣終天。俯伏。與。役人以杠。擊鼻。柩。視。奉魂帛。就靈車。奉主權。設帛帛後。極出大門。施幃。蓋。屬引。遂發。丹旛。銘旛。前導。(旗人以丹旛。漢人以銘旛)次儀從。次明器。次靈車。次功布。次壘。外。親分挽。引布在前。喪主以下。經杖。衰服。男在柩旁。步從。女在柩後。與從。哭不絕聲。擊行者皆乘車馬。出城門。若里門。親賓不至。墓者於前途立。向柩再拜。役人頓首。擊乘者皆下。喪主哭謝。賓退。柩行如初。若墓道。主人以下。皆乘素車。從。望望而下。道中哀。至則哭。每宿設靈座。置奠。如在殯儀。次日啓柩。亦如之。

空 禮葬之日。執事者豫張靈輿於墓道石中。置几。設藉。棺席薦於殯外。鋪陳中

之奉。設婦人行碑於美道之右。靈車至柩外。止。祝奉魂帛。置几上。奉主權。置魂帛側。設奠。如儀。柩車至殯前。役人脫載。去幃。蓋。方林。下於藉席。祝取銘旛。去杠。縱加柩上。喪主以下。懸棺哭踊。盡哀。親賓送者。再拜辭歸。喪主及諸子。稽顙謝。賓退。肩時將送。內外五服之親。以次再拜。辭訣。丈夫哭。美道東。婦人哭。美道西。辭踊。無算。遂望。喪主頓哭。臨既。執事者整銘旛。誌石。設明器。掩。覆。復土。喪主以下哭。盡哀。退就靈輿序立。

祀土神題主

是日。祀土神於墓左。如

開兆祭儀。(惟祝辭。管建宅兆。改為望兆。擇宗親善書者一人題主。執事者設題主案於靈座東南。西向。筆墨具。對案設盥二。(一)祝盥。一題主者盥。(二)喪主以下序哭於靈座側。祝盥。啓櫃。出木板。臥置案上。題主者盥。就位書某封。設某官顯考某公(母則稱顯妣某氏)神位。訖。祝奉木主置靈案上。焚香。奠酒。喪主以下再拜。祝跪。祝告辭於靈座之右曰。哀子某。謹告於先考某官封諱府君(母則稱先妣某封氏)形歸窆窆。神返堂室。神主既成。伏惟精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讀畢。與復於案。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祝焚告辭。奉魂帛埋墓側。奉主納櫃。置靈車而還。在途不驅。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反哭虞

靈車至家。喪主以下哭。從。入

大門及庭。止。祝奉木主出車。並櫃奉之。設几上。南向。喪主及諸子在寢東。西向。親屬以服輕重為序。在諸子後。婦人哭於房中。有弔者。如在殯。徹。過。修。喪。事。執事者具牲饌。品數各既。其等。陳。股。如祭禮。(見官員家祭。祝啓。陳主於靈座。主人以下就位哭。哭止。贊參神。主人盥洗。詣香案前。跪。執事者二人。一奉香盤。一搥尊。酌酒。詣主人左右。跪。左進香。主人三上香。右進爵。主人酌酒於地。以爵奠於案。退復拜位。及諸子親屬。行一跪三叩禮。贊初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七箸。陸薦於几前。案北跪。一叩。與。退入於房。庖人解牲體。實於俎。執事者奉以升。薦於供案。執爵者奉爵。主人獻爵於正中。跪。叩。與。復拜位立。贊讀祝。主人以下跪。祝讀祝案之左。跪。讀文曰。維某年月日。朔。孤子某。敢告於先考某官。(母則稱先妣某封某氏)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寢。哀悼無時。謹以潔性庶羞。蒸盛醴齊。冀薦虞事。尚饗。讀畢。與復於案。退主人以下哭。一叩。與。贊亞獻。主婦率諸婦和羹。實於俎。飯於孰。出薦於案。及膾內炙。載。叩。與。退。如初。主人獻爵於左。贊終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餅餌。果蔬。叩。退。主人獻爵於右。如初。獻儀。贊送神。主人以下。一跪三叩。與。哭。祝焚祝文。主人奉神主納櫃。徹。哭止。至少。奉神主於靈牀。朝奉諸靈座。朝

夕朔望奠如初。過菜日再奠。過期日三奠。如初  
虞禮。(祝文易初虞爲再虞三虞餘同)

**卒哭訖**

百日卒哭儀同虞祭。(祝文  
改虞事爲成事) 卒哭之明日夙興執事者詣  
廟具饌陳設如常祭禮設亡者案於祖考神案  
東南西向祝啓室奉四世神主以次設於几如  
時薦之位主人率衆先哭於几筵前奉亡者之  
主詣薦諸子以下哭從及廟門止哭主人陳主  
於東南案上序立階下焚香進饌祝辭告曰  
維某年月日孝曾孫某謹以潔牲庶羞盛醴  
齊適於顯曾祖考某官府君齊附孫某官府君  
某尙饗次讀祝於亡者位前曰孝子某某謹以  
潔牲庶羞盛醴齊哀薦祔事於顯考某官府  
君(母則稱妣某封某氏)適於顯曾祖考某官  
府君尙饗餘行禮儀節與常祭同畢祝焚告文  
奉神主復於室徹主人奉亡者之主復寢諸子  
以下從出廟門哭隨至几筵前納於櫬訖哭止  
衆退護喪者代喪主爲書使人徧謝親賓甲賻  
者

**小祥**

期而小祥於忌日行事實明祝啓  
禮出主諸子及期親就內外位哭盡哀焚香進  
饌酒祝辭(辭同卒哭惟改卒哭曰小祥成事  
曰常事)行禮與卒哭同

**大祥**

再期大祥忌日行事先一日告遷

於廟執事者具果酒如常儀設案於東序西序  
前各一主人盥詣廟告櫬陳諸神主焚香進果  
酒如常儀祝讀告辭曰維某年月日孝孫某  
謹告於某官府君某封某氏(四代備書)茲以  
先考某官府君大祥已屆禮當遷主入廟某官  
某府君某封某氏神主親盡當祔某官某府君  
某封某氏以下神主宜改題世次遷遷不勝感  
憤謹以果酒用伸虔告尙饗讀畢焚祝主人以  
下俯伏與再拜奉各神主臥置東案上子弟善  
書者一人改題高曾祖神主訖以紙裹應祔神  
主陳於西序案奉改題主遷遷於室虛左一位  
以族闈室衆退厥明諸子諸婦女子致祭於几  
筵前陳設行禮如初期儀(惟祝辭改小祥曰  
大祥常事曰祥事)諸子從喪主奉亡者之主  
詣廟設於東室再拜奉跪主藏於夾室闈門出  
週徹寢室靈牀靈座藉朝夕奠徹几筵斷杖塞  
之屏處

**禫**

中月而禫二十七月既周之日行事  
屆日夙興執事者設几案於寢室之中主人率  
諸子入廟詣考位前啓室焚香再拜跪告曰孝  
子某將祗薦禫事敢請神主出就正寢俯伏與  
奉主至寢堂陳於案執事者陳饌案於前喪主  
及諸子於東壁下就位舉哀婦人哭於房中焚  
香進果饌酒禮如常儀祝讀告辭曰維某年月

日孝子某謹告於顯考某官府君神主禮制有  
期追遠無及謹以清酌庶羞祗薦禫事尙饗主  
人以下俯伏與再拜祝焚告訖訖奉主復於廟  
闈室皆退諸子素服終月始服常服

**忌日奠**

歲逢忌日前期齊厥明主人  
及子弟素服詣廟設案於所薦神主室前主人  
盥啓室奉主就案焚香薦蔬果酒饌告曰茲以  
某府君某官遠諱之辰(妣稱某封某氏)謹備  
庶羞清酌恭伸追慕俯伏與及子弟皆再拜如  
時節薦新之儀禮畢徹納主闈室退

**拜掃**

歲寒食或霜降節拜掃壙墓其日  
主人夙興率子弟素服詣墳壙執事者具酒饌  
僕人備芟翦草木之器從既至主人周匝封樹  
僕人剔除荆草訖以次序立墓前焚香供酒饌  
再拜在列者皆再拜與遂祭土神陳饌墓左上  
香醇酒主人以下序立再拜退

**改葬儀**

將改葬先擇地之可葬者既  
得地治棺(如所葬之棺尙好即不必易棺度  
其中無水蠹並不必開棺重殮然棺殮之具須  
豫備)制服子爲父母甚爲夫承重孫爲祖父  
母高曾祖父母總餘皆素服布巾(具數牀  
布較衾衣(如大殮儀)治葬具(大舉竹格功  
布障幕之類)擇日開塋祀土神遂穿壙作灰  
隔皆如初葬之儀(祀土神祝文曰今爲某親

宅兆不利，將改葬於此，神其保佑，俾無後艱。餘同。前期一日，告於廟，主人以下序立，皆祝。出所選之主，參神三叩。主人盥洗詣神位前跪。上香奠酒。告曰：孝子孫某，今以某（考妣）靈魄託非其地，恐有意外之虞，將助先靈，不勝哀懼。將以是月某日，改葬於某所，謹告俯伏，與位。辭神三叩。納主，執事者先期於舊墓所，張素幕（開戶向南，布席其下），為男女位次。（男東女西，俱北上。）厥明，內外諸親，皆易服就次。（婦女障以帷，幕遠者婦人不與。）哭盡哀。祀土神如前儀。（祝曰：茲有某親某官卜宅茲地，恐有他患，將啓遷於他所，餘同。）序立，幕前舉哀。哀止，再拜。主人詣墓案前，跪奠香奠酒。告曰：某官府君，葬於茲地，歲月滋久，體魄不安，今將改葬，伏惟先靈，不寬不驚，畢哀俯伏。與位，再拜哀止。開墓，店內外各號哭如初。役者舉棺出，置於幕中席上。男女各從，視拭棺，覆以衾，設奠棺前。陳蔬酒食，如常儀。主人以下再拜。主人詣香案前跪，上香奠酒，復位再拜。役者昇新棺於幕內，以錦衾置棺中，垂其裔於四外。設靈牀於新棺之西，執事者開棺舉尸於牀，遂殮。如大殮儀。（如體骨已毀壞，須備棉袍一領，將體骨殮訖，收入殮中，首在領手在袖，胸在在中，腿在在下。）親屬舉尸入棺，收衾釘蓋，舉哀。遷柩就

舉，乃設奠如常儀。告曰：靈柩既載，往即新宅，敢告再拜。發引，男女哭從。（男步從，女輿從，道遠者男亦輿從，婦女還宅。）功布前導，如初葬。發引儀（不設祖奠，無反哭，無方相，等物）。執事者先設靈柩於墓道之極，至脫載置席上。北首，主人以下相向而哭。主人輟哭，下棺掩灰，厥乃設奠如常儀。祀土神於墓左。（祝曰：今為某親建茲宅兆，餘同。）既葬，就墓所，靈座前行。厥祭如初虞禮。祭文曰：府君新改幽宅，禮畢終虞。夙夜靡安，啼號罔極。謹以清酌庶羞，祇薦虞事。尚望祭畢，徹靈座。主人以下出，就別所，釋總服，易素服而還。告於廟曰：孝子孫某，今以某親某官體魄，託非其地，已於今日某日，改葬於某所，事畢，敢告。餘儀同前。

二十八 喪

初終襲斂 通禮士喪禮。疾革，書遺言。既終，子號哭，帶棺去冠，被髮，徒跣。諸婦女子去筓，期功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首飾，皆素服。立喪主，主婦，婦喪，贊視，諸執事人，治棺及凡喪具。體喪者，使人卧於有司，及戚友，執事者，帷帳設浴牀於尸牀前，奠牀於浴牀西。陳沐浴巾，櫛含具，含用金銀屑。三靈事，陳其旁，常服一種，冠及履服，各以其等，帶帶皆備。侍者，遷尸浴牀。南首，諸子哭踊，婦人出。女喪，則男出。遷去尸衣，覆以殮衾。侍者奉湯及巾，入沐浴。喪主及諸子，止哭，既訖，執事者，結襲衣，繼置於牀前。舉尸易牀，徹浴牀，浴具，埋巾櫛及餘水於屏處。遷去衾，襲常服禮服。加面巾。即牀前為位，立魂帛，設奠。陳生前所食脯醢酒果，用吉器。喪主以下，為奠。序奠，如禮。（位，詳見官具喪儀後條。）執事者來含具，前喪主，起，趨含尸。訖，哭復位。越日，小殮。執事者，帷堂。陳殮牀於堂東，加殮衣。覆一，揮一，復衾一，綉緘皆備。殮畢，還尸於堂。喪主，饗諸子，廡指喪，加首經，腰經，皆以麻。婦，麻。餘同。三日大殮。執事者，以棺入，承以兩甕。棺內，奠七星板。藉商，釋施綿衾，垂其裔於四外。屆時，奉尸入棺。納生時所落齒，髮，卷衣，以塞空處。喪主以下，悉棺哭。遷柩，遷蓋棺，加鏡，施漆。比葬，月一，黍，徹殮牀。遷柩其處。極東設靈牀，施麻帳，衾衣冠帶，履之屬，設類，設甌，巾，皆如生時。極前設靈座。奉魂帛，几筵，供器具。門內，立引，槨，漢人以絳帛為銘旌。（八尺七尺，九尺，及有頂帶者，五尺。）題曰：某官封，未仕，則否。顯考某府君之柩。（婦則書顯妣某氏），依靈座之右設奠。內外序哭，如儀。及夜，奉魂帛，復牀。諸子，次於中門之外。廡皆枕塊，不脫經帶。諸婦女，次中門之內。幃幔衾，皆布素。哀至，則哭。晝夜無時。成服，朝夕奠及祭，弔。通禮是日，成

服。輕重以親疏爲等。厥明。喪主以下夙興。侍者設額水節具於靈牀側。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就位。侍者收額櫛具。奉魂帛出。就靈座。設奠。焚香。斟酒。點茶。喪主以下哭。叩。盡哀。及夕。如朔奠。侍者詣靈牀。舒枕衾。奉魂帛於牀上。衆哭。盡哀。迺止。夕奠皆同。朔望則具。設奠於朝奠行之。

**初祭大祭** 初祭日陳饌。筵三辛二楮一萬。大祭儀同。親賓弔奠如禮。(見官員喪儀)

**扶喪奔喪** 士卒於其職。(八品九品官以下同)。或在廳遭喪者。扶輓還家。聞喪喪喪。皆如官員之禮。

**啓殯至葬** 三月而葬。營葬地。及葬具。墳壘周二十步。封高六尺。圍以垣。周二丈。置守壘二人。墓門石碣。負首方。跌。勸曰。某官某之墓。無官。則書庶士某之墓。(婦則稱某氏。封。則稱某氏)。刻撰誌。(武見官員喪儀)。作神主。及槨。製棺。下爲方牀。上編竹格爲蓋。四出檐。垂流蘇。絹。縗。緇。紅。纓。飾。紅。墨。無。纓。引。布。二功。布。一。靈。車。一。明。器。仍。各。從。其。俗。擇。日。開。光。喪主率諸子。適光所。以親賓一人告土神。執事者陳酒饌於光左。告者吉服。盥。就位。上香。酌酒。獻祝。(辭。皆。均。見。官。員。喪。儀。下。同)。行禮如儀。遂開。殯。使。子。弟。一。人。留。廬。之。喪。主。以。下。還。葬。有。期。豫。以啓期告於戚友。發引前一日。厥明。五服之人。

各服其服。入。就位。朝奠。訖。告遷柩於殯前。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役人入。遷柩。祝奉魂帛前。喪主以下。哭。從。及外堂。仍設座於柩前。奉魂帛。辭於祖廟。復於靈座。從哭。如初。及夕。祖奠。如朔奠。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親賓致奠。行禮如成服。致奠。訖。出。喪主以下。代哭。如初。質明。五服之人。會葬者。畢會。執事者。陳明器於大門外。設轎馬。二。納靈車於門內之右。役人舉靈入。(八品三十二人。九品及有頂帶者二十四人)設於廳事正中。喪主以下。哭。踊。迴。載。喪主。輟哭。時職宰贊。載訖。設道奠。如祖奠。役人昇。祝奉魂帛。就靈車。奉木版。設。魂帛。後。柩。出。大門。施轎蓋。屬引。途。發。引。旛。旛。前。導。(旗人以引旛。漢人以絳旛)次明器。次靈車。從。外親分執引布。在前。喪主以下。經杖。衰服。男在柩旁。步。從。女在柩後。與從。哭。不絕聲。出城門。若里門。親賓不至。墓者。於前途。立。向柩。再拜。殺。人。暫。停。樂。喪主哭。辭。賓。退。樞。行。如初。及葬。執事者。豫。張。靈。幃。於墓右。置靈座。几。筵。設。題。主。案。於右。設。藉。棺。席。薦於殯前。鋪陳殯中之事。設。婦。女。行。辭。於。奠。道之右。靈車至。柩外。止。祝。奉。魂。帛。於。几。上。奉。主。楨。置魂帛側。柩車至。脫。載。去。辭。蓋。方。牀。於。下。藉。席。祝。取。錦。旛。繼。加。柩。上。喪。主。及。諸。子。恐。棺。哭。婦。女。哭。奠。道。四。屆。時。男。女。以。次。哭。叩。辭。祝。親。賓。送。者。

再拜。辭。歸。喪主及諸子。哭。踊。遂。喪。喪。主。輟。哭。既執事者。整。錦。旛。藏。誌。石。明。器。復。土。喪。主。以。下。哭。盡哀。執事者。陳饌於墓左。致祭。土神。如開光祭儀。喪主以下。退。就。靈。牀。之。左。序。立。祝。隨。復。魂。帛。於。箱。啓。棺。出。木。版。臥。置。案。上。宗。親。善。者。各。一。人。盥。就。位。題。主。訖。祝。奉。木。主。於。几。上。設。奠。焚。香。奠酒。讀告辭。喪主以下。哭。叩。盡哀。祝。焚。香。辭。奉。魂帛。埋於墓側。奉主。納。靈。車。而。返。在。途。不。驅。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反哭至廟** 靈車至家。喪主以下。哭。從。入門。祝奉木主。設几。上。諸子。在。廳。東。服。親。序。在。諸子後。婦女。哭。於。房。中。有。用。者。如。在。殯。儀。遇。修。成。事。執。事。者。具。饌。品。敬。各。以。其。等。主。人。以。下。就位。哭。主。婦。薦。羹。飯。主人獻爵。祝。祝。祝。祝。如。時。薦。儀。畢。主人奉主。納。靈。車。徹。哭。止。衆。退。百。日。卒。哭。儀。同。虞。祭。厥。明。執。事。者。具。饌。於。寢。室。如。常。薦。禮。設。亡者案於祖考神案東。啓。寢。室。陳。神。主。主人率衆。先。哭。於。几。筵。前。卒。亡。者。之。主。如。疑。諸。子。以。下。哭。從。及。寢。門。止。哭。陳。主。於。東。南。案。上。衆。序。立。焚香。進。饌。讀。告。辭。行。禮。如。常。薦。儀。祝。焚。香。告。文。奉。神主。復。室。徹。主人奉亡者之主。復。寢。哭。隨。至。几。筵。前。納。靈。車。徹。哭。止。衆。退。

**祥禫** 期。而。外。小。祥。於。忌。日。行。事。厥。明。喪。主以下。及。期。禫。就。內。外。位。哭。盡哀。焚。香。進。饌。清。讀。

服行禮。儀與卒哭同。再期而大祥。先忌一日。設案於庭堂東西各一。主人率諸子詣庭堂。啓室以遞。遷改題之事告於祖。陳設。設祝。行禮。如時薦。酒。以紙裏應祀神主。陳於西案。春昏祖以下神主臥置東案。使子弟善書者一人。改題訖。復於室。遞遷其位。虛室中下級以俟。國門出。訖。明主人以下。就几筵前序哭。陳設。行禮。如初。期儀。主人奉亡者之主。躄於庭室。再拜。國門。徹靈牀。靈座。罷朝夕奠。徹几筵。斷杖。棄之屏處。奉祧主於墓。祭而理於側。如儀。二十七月。既周。設几筵於廳事正中。主人以下。如庭堂。啓室。奉新神主。陳於廳事几上。祇薦。禮事。主人及諸子位。東壁下。舉哀。婦女哭於房中。焚香。薦果饌。酒醴。讀祝。如儀。奉主復於庭室。國門。退。諸子素服。終月始復常服。

忌日奠。歲逢忌日。前期齋。厥明。主人及子弟素服。如庭堂。啓室。出。專薦之主於案。焚香。酒饌。設祝。行禮。如時節。薦新之儀。禮畢。徹納主。國室。退。

拜掃。歲寒。食節。或霜降節日。主人夙興。率子弟素服。具酒饌。備墓拜掃。既至。奠除荆草。設饌於墓前。主人以下序立。焚香。再拜。與別陳饌於墓左。祀土神。行禮如儀。

三 庶人喪

初終製殮。通禮。庶人喪。疾革。書遺言。既終。子號哭。辭。去冠。被髮。徒跣。諸婦女子去笄。素服。期功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飾。男束。女異向。聚。立。喪主。主婦。使子弟護喪事。治髮。殮之。具。計於親友。踰時。子哭。湯及巾。櫛入婦衣。浴。沐。喪主及諸子。哭。周。徹。巾。櫛。及餘水。理之。設。靈牀於尸牀前。陳衣冠。帶。息。遷尸於牀。製。喪主以下。哭。踊。即牀前。爲位。立。魂帛。設奠。陳生前所飲酒。饌。內外序哭。如禮。喪主起。盥舍。尸以銀屑三。既奠。轉室。設。殮於堂東。加。殮衣。覆衾。一。皆以絹。紵。絳。皆。備。殮。遷尸於堂。執事者以棺入。棺內奠七星。版。藉。褥。施。綿。衾。重其。寄於四外。屆時。奉尸入棺。實生時所落齒髮。以衣。實其空處。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迺蓋棺。加。旋。旛。柩。比。葬。一。漆。徹。殮。牀。遷。柩。其。處。極。東。設靈牀。施。枕。席。衣。被。之。屬。設。額。盆。盥。中。如。生。時。極前。設。靈。座。奉。魂。帛。几。筵。供。器。具。設。奠。內外序哭。如儀。及夜。奉魂帛於牀。諸子居柩前。寢。背。枕。塊。不。脫。維。帶。諸。婦。女子。易。常。次。帷。帳。枕。席。用。布。素。哀。至。則。哭。晝。夜。無。時。

成服。朝夕奠及祭。巾。是日成服。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就位。子弟護。額。水。帳。巾。於靈牀側。斂。枕。衾。奉。魂。帛。出。就。靈。座。設。奠。焚。香。斟。酒。點。茶。喪主以下。哭。叩。盡。哀。及夕。設。奠。亦如

之。解。枕。衾。復。魂。帛。於。牀。徹。額。具。焚。哭。盡。哀。酒。止。以。至。於。虞。朝夕。同。初。祭。大。祭。具。俱。筵。二。羊。一。楮。六。千。親。賓。弔。奠。如。禮。若。在。外。間。計。者。奔。喪。成。服。均。如。喪。之。禮。

啓。喪。之。葬。踰。月。而。葬。於。葬。地。及。葬。具。墳。壙。九。步。封。四。尺。牆。四。圍。周。八。丈。守。墳。二。人。有。誌。無。誌。皆。置。棺。覆。祀。土。神。作。神。主。備。靈。車。一。極。舉。一。別。製。布。衾。衣。衣。概。不。施。髹。蓋。紅。漆。兩。端。飾。黑。中。飾。紅。舉。發。引。前。一。日。喪。主。以下。就。位。哭。朝。奠。訖。奉。魂。帛。辭。於。祖。廟。還。靈。座。甫。時。設。祝。奠。以。永。遷。告。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厥。明。五。服。之。人。舉。會。納。靈。車。於。大。門。內。之。左。納。柩。於。廳。事。內。外。各。就。位。哭。徹。殮。還。靈。座。役。人。十。有。六。人。舉。棺。就。載。衣。以。大。衾。喪。主。以下。哭。眠。載。訖。設。奠。極。前。如。祖。奠。禮。奉。魂。帛。就。靈。車。置。主。權。於。後。迺。發。引。前。列。明。器。及。鞍。馬。一。男。女。以。次。哭。從。及。墓。執。事。者。豫。設。藉。席。於。墓。前。設。靈。座。於。墓。道。之。右。設。奠。於。座。前。設。題。主。案。於。奠。案。右。靈。車。至。奉。魂。帛。婦。女。哭。墓。至。脫。載。下。於。藉。席。喪。主。以下。憑。棺。哭。婦。者。均。以。次。哭。叩。辭。歸。喪。主。及。諸。子。哭。謝。會。葬。柩。於。墓。下。諱。石。復。土。祀。神。如。儀。喪。主。以下。退。就。靈。座。之。側。序。立。子弟。督。柩。奉。木。版。臥。置。案。上。宗。親。善。書。者。一。人。題。主。訖。子弟。奉。置。靈。座。納。魂

帛於棺。設奠。讀告辭。畢。喪主以下。哭。叩。盡哀。祝焚告辭。奉魂帛。埋於墓側。奉主納槨。遂行。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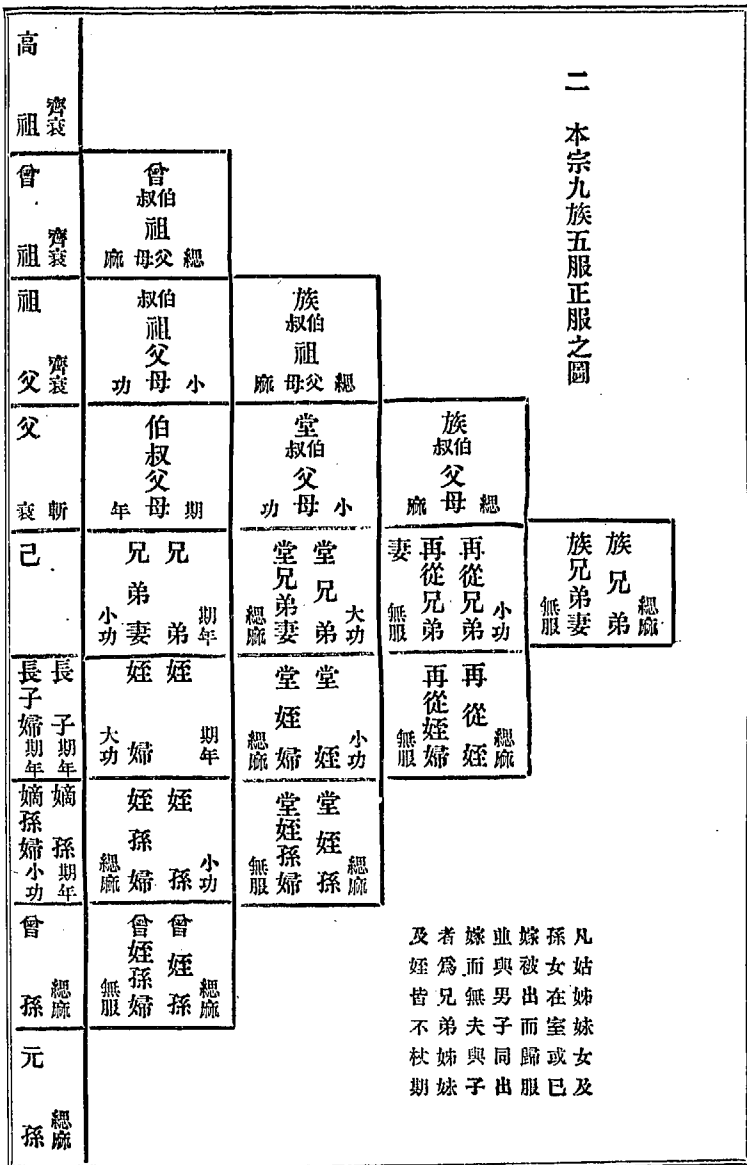
**反哭虞祔** 靈車至家。子弟豫設几筵於殯寢故處。奉主以下。序哭。如土喪反哭之位。迺虞。饌品器敬。賔薦禮。主人以下。就位。哭。主婦薦羹飯。主人薦酒饌。讀祝。行禮。如時薦儀。畢。主人奉神主納槨。徹。哀止。衆退。百日卒哭。設奠。行禮。儀同虞祭。厥明。喪主以下。夙興。哭於几筵。前奉主詣寢。陳於祖考神室東南。以禱告。啓室。陳設。行禮。如時薦儀。畢。仍奉主復於几筵。納槨。退。

**祥禫** 期而小祥。忌日行事。厥明。喪主以下。及期親。就內外位。設奠。哭。叩。如卒哭儀。再期大祥。先一日。詣寢。以改顧告遷於祖考。如土喪告遷之儀。眉日夙興。喪主以下。就几筵。前序哭。設奠。行禮。儀同初期。主人奉亡者之主。躄附於祖。再拜。闔門出。徹靈牀。靈座。几筵。罷朝夕奠。斂杖。棄之屏處。奉祧主埋於墓側。如庶士儀。二十七日。既周。設几案於廳事。奉新神主。陳之。喪主以下。就內外位。哭奠。行禮。如常薦儀。禮畢。復主於寢。闔門。退。諸子素服。終月始服常。

舊服制圖  
喪服總圖

斬 年衰三	用至麤麻布爲之。不縫下邊。
齊衰 三杖五 不杖 期月 三	用稍麤麻布爲之。不縫下邊。
大功九 月	用麤熟布爲之。
小功五 月	用稍麤熟布爲之。
總 月麻三	用稍細熟布爲之。

二 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圖







三 妻爲夫族服圖

夫爲祖父母及  
高曾祖父母承  
重者並從夫服

夫 高 祖 總					
夫 曾 祖 總	夫 會 伯 祖 母 父 無 服				
夫 祖 大	夫 叔 伯 祖 母 父 總 麻	夫 族 叔 伯 祖 母 父 無 服			
舅 斬 衰	夫 叔 伯 父 母 大 功	夫 堂 叔 伯 父 母 總 麻	夫 族 叔 伯 父 母 無 服		
妻 爲 夫 斬 衰 三 年	夫 弟 兄 及 妻 小 功	夫 堂 弟 兄 及 妻 總 麻	夫 再 從 弟 兄 無 服	夫 族 弟 兄 無 服	
長 子 婦 期 年	夫 姪 婦 大 功	夫 堂 姪 婦 總 麻	夫 再 從 姪 無 服		
孫 大 功	夫 姪 孫 婦 總 麻	夫 堂 姪 孫 總 麻			
曾 總 麻	夫 會 姪 孫 總 麻				
元 總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姑
								三
								齊衰杖期
								夫為妻
								父母在不杖
								衆子期年
								衆子婦大功
								孫
								總麻
								孫
								麻
								孫
								麻

夫會祖姑	無	在室總麻	夫親姑	小	夫姊妹	小	在室期年	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夫會姪孫女	在室總麻
服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出嫁大功	出嫁總麻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夫堂祖姑	無	在室總麻	夫堂姑	總	夫堂姊妹	小	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夫堂姪孫女	在室總麻	
服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出嫁無服					
夫族姑	無	在室總麻	夫再從姊妹	無	夫再從姪女	在室總麻					
服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夫族姊妹	無	在室總麻									
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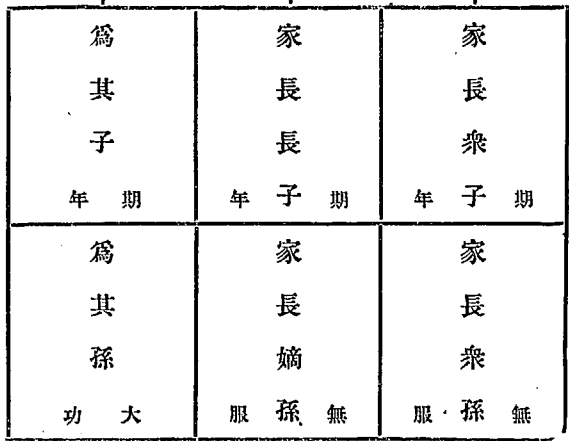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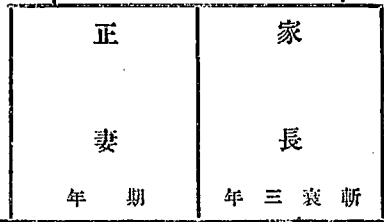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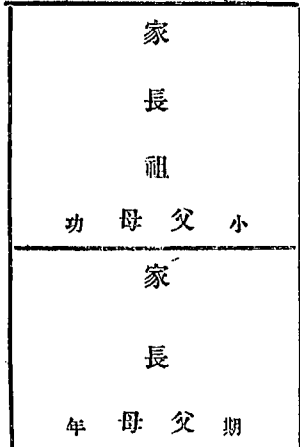
  

謹案為夫之姑  
 姊妹小功堂姑  
 者已多不得再  
 降故圖內不分  
 在室出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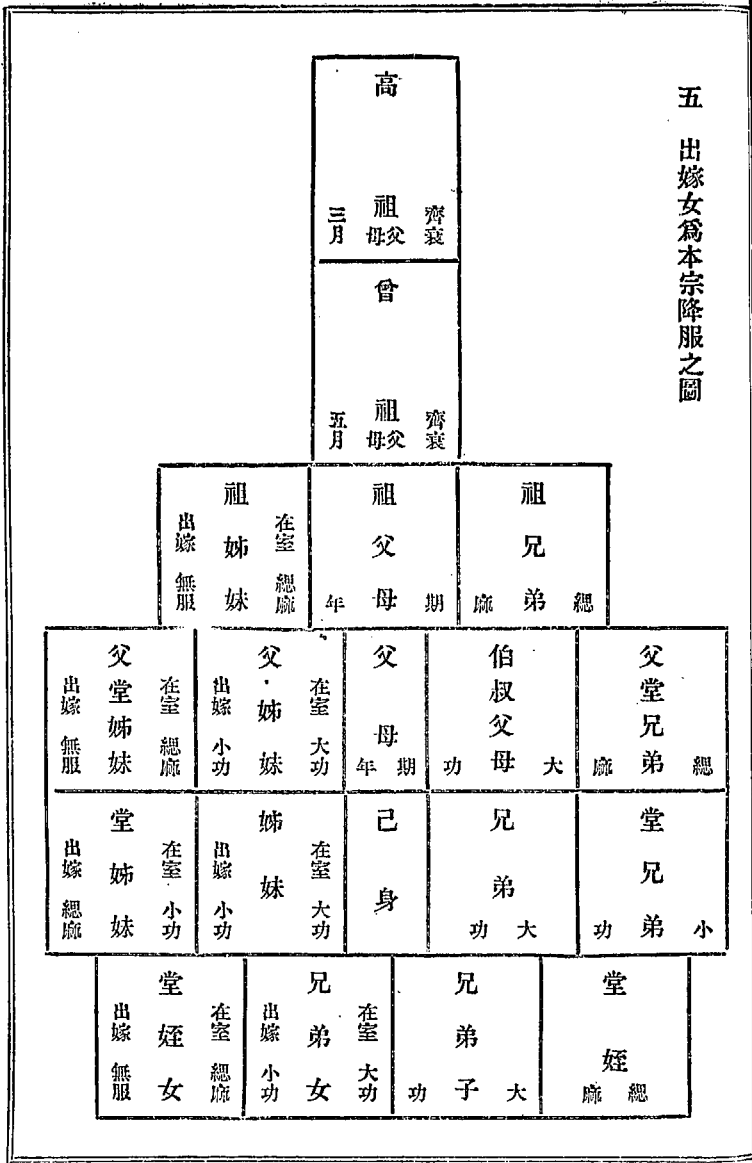
四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嫡孫衆孫為庶  
祖母小功五月

隨察圖內音子而未  
及女妾為家長之女  
無服為所生女服期  
年出嫁則降功



五 出嫁女爲本宗降服之圖



六 外親服圖

妻爲夫外親  
服降一等

母 祖 父 母  
服 無

謹案圖內己身  
及子孫字皆兼  
男女言惟女之  
出嫁者降等

母 之 姊 妹 小 功	外 祖 父 母 小 功	母 之 兄 弟 小 功
----------------------------	----------------------------	----------------------------

堂 姨 之 子 無 服	兩 姨 之 子 麻	己 身 總	母 舅 之 子 麻	堂 舅 之 子 無 服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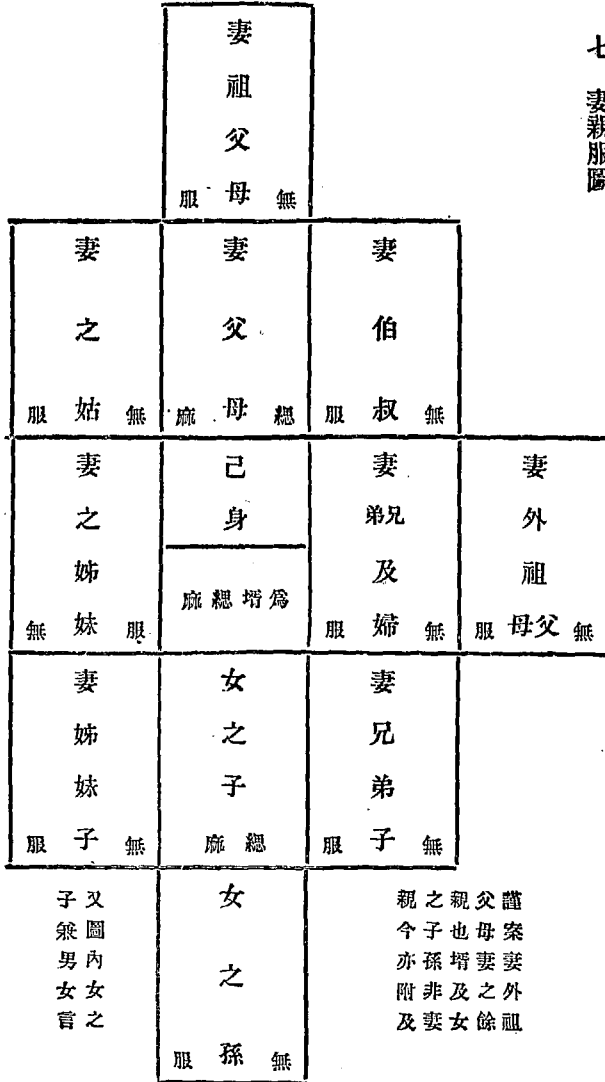
姨 之 孫 無 服	姑 之 子 麻	舅 之 孫 無 服
-----------------------	------------------	-----------------------

姑  
之  
孫  
無  
服

謹案外親專指  
母黨言姑之子  
孫父黨旁親也  
圖特附見故遞

下一層不與舅  
姨之子孫並列  
以示區別

七 妻親服圖



八三父八母服圖

類叔身無親兩	類叔身無親兩
兄亦子謂有	兄亦子謂有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弟有孫繼大繼	弟有孫繼大繼
之伯己父功	之伯己父功
他死從	居母自不
人繼繼	與來同
隨母母	繼不居
齊衰杖期	無父昏繼
去再嫁	父昏隨父
者嫁父謂	服同隨父

妾死慈	妻繼	妻稱嫡	房養
撫父母	母母	父母	與人
斬衰三年	斬衰三年	斬衰三年	斬衰三年
青令別	後父	正女生	過自

齊衰杖期	齊衰杖期	齊衰杖期	齊衰杖期
者父母謂出	他再父母謂嫁	所齊嫡妾有庶	所齊嫡妾有庶
出被親母	人嫁死因親母	生衰杖期	生衰杖期
母者妾乳	所齊嫡妾有庶	所齊嫡妾有庶	所齊嫡妾有庶
總	所齊嫡妾有庶	所齊嫡妾有庶	所齊嫡妾有庶
庶	所齊嫡妾有庶	所齊嫡妾有庶	所齊嫡妾有庶



九 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降服之圖

案律例無爲人後者服圖。通禮於爲人移者服制增減甚詳。多歷來禮書及會典所未備者。原定各圖於出嫁女爲本宗降服既有圖。則此圖自不可少。今據通禮增繪一圖。附律例八圖之後。

爲人後者爲本  
生母之父母兄  
弟姊妹爲本生  
姊妹之子及女  
在室者均服總  
麻。外姻之報服亦  
如之。

高祖	總									族兄弟 服無		
	會	會叔伯									從堂兄弟 服無	
	小	祖母父 無服		堂叔伯 無服								從堂姪 服無
	祖	叔伯		堂叔伯 無服								
大	祖母父 總麻		堂叔伯 無服		從堂叔伯 無服				從堂姪 服無			
齊	叔伯		堂叔伯 無服		從堂叔伯 無服					從堂姪 服無		
父	父 大		堂叔伯 無服		從堂叔伯 無服						從堂姪 服無	
衰	功母 大		堂叔伯 無服		從堂叔伯 無服							從堂姪 服無
祖爲 父母 後仍者 從本所 服後同 高會	兄弟妻 總麻		堂兄弟 無服		從堂兄弟 無服				從堂姪 服無			
	姪 功大		堂姪 無服		從堂姪 無服					從堂姪 服無		
	婦 功小		堂姪婦 無服		從堂姪 無服						從堂姪 服無	
姪孫婦 無服		堂姪孫 無服		從堂姪 無服				從堂姪 服無				
姪孫 總麻		堂姪孫 無服		從堂姪 無服					從堂姪 服無			
姪會 總麻		堂姪孫 無服		從堂姪 無服						從堂姪 服無		
姪孫 總麻		堂姪孫 無服		從堂姪 無服				從堂姪 服無				
姪會 總麻		堂姪孫 無服		從堂姪 無服					從堂姪 服無			

本生親屬  
爲人後  
者報皆如  
其服

		父		母		父		母		祖		母		不杖期		母子爲持服人年者爲生父母、庶									
		曾祖		無		姑		無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出嫁小功		在室大功		在室大功		在室大功		在室總麻		無	
		堂祖		無		姑		無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出嫁小功		在室小功		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無			
		從堂		無		姑		無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出嫁小功		在室小功		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無			
族姊妹		無		出嫁無服		從堂姊妹		無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出嫁小功		在室小功		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無			
		從堂		無		姪女		無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出嫁小功		在室小功		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無			
		堂姪		無		孫女		無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出嫁小功		在室小功		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無			
		堂姪		無		曾孫女		無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出嫁小功		在室小功		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無			
		族		無		姊妹		無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出嫁小功		在室小功		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無			

爲人後者之  
妻爲夫之本  
生於夫之本  
功於夫之本  
本服降一等  
報亦如之

女出嫁爲伯  
叔父兄弟及  
姪之爲人後  
者服小功從  
兄弟之爲人  
後者服總麻

舊祭禮

品官家祭

廟制一期

通禮品官家祭之禮於居室之東立家廟。品至三品官廟五間。中三間為堂左右各一間。隔以牆北為夾室南為房堂南櫺三門房南櫺各一門階五級庭東西廡各三間東廡遺衣物西廡祭器庭後以垣南為中門又南為外門左右各設側門四品至七品官廟三間中為堂左右為夾室為房階三級東西廡各一間餘制與三品以上同。(世爵公侯伯子賤一品男以下按品為差等)八九品廟三間中廣左右設階一級堂及垣皆一門庭無廡以簾分藏遺衣物祭器陳於東西房餘與七品以上同。(在籍進士舉人賤七品恩拔歲副貢生賤八品)堂後楹北設四室奉高曾祖廟四世皆昭左穆右妣以適配南向高祖以上親盡則祧由昭祧者祧主於東夾室由穆祧者祧主於西夾室遷室附廟均依昭穆之次東序四人為附位伯叔祖之成人無後者伯叔父之成人無後及其長房中廢(十二歲至十九者)兄弟成人無後及其長房中廢(十五歲至十五者)妻先死者子姓成人無後及其長房中廢下廢(九歲至十一者)皆以版按行輩墨香男統於東女統於西東西向歲以春夏秋冬仲月擇吉致

祭。戒子弟說祝一人贊禮一人執爵每案二人分薦附位東西各一人凡在廟所出子孫年及冠以上者皆會行禮

致齋具牲饌

先祭三日主人及在事者成致齋前一日主人率子弟盛服入廟肅潔除拂拭畢執事者於各室前設几凡前供案堂南櫺香案一饌器具附位東西各統設一案設祝案於香案之西設尊爵案於東序設盥盤於東階上賤酌牲一品至三品官羊一豕四品至七品特豕八品以下豚肩不特殺賤滌祭器三品以上每案俎二俎二敦二豆六豆六七品以上蓬四豆四八品以下蓬二豆二皆俎一俎敦數同代以時用饌梔者聽辦祭器之實俎實牲體備實饗致實飯饗實時果餅餌魚膳獸膳之屬豆實歲時蔬之屬

祭儀

屆日五鼓主人朝服與祭執事者盛服入廟主人俟於東階下族姓竣庭東西以昭穆世次為序執事者陳饌器於供案南陳尊爵於東序案代以虛養者聽陳祭文於祝案實水於盥盤加巾主婦率諸婦盛服入詣嚶所

盥手任養定入於東房治蠶豆之實陳錫敦匕箸醴爵以啖實明子弟之長者嚶詣各室前跪一叩興皆室奉主以次殿於几昭位考右妣左穆位考左妣右分薦者設東西附位畢贊禮立

堂東楹下四面諸執事分立東西序端相向贊就位主人升自東階盥詣中櫺拜位立族姓行擊者立於東西階上卑者立於階下皆重行北面贊參神主人入堂左門詣香案前跪執事二人(司爵者充一奉香盤一搯尊酌酒詣主人左右跪左進香主人三上香右進爵主人酌酒於地以爵奠於案與退出右門復拜位及族姓行一跪三叩贊初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匕箸醴爵於几前案北跪一叩興徧及附位退入於房庖人解牲體實於俎執事者奉以升各薦於供案主人詣高祖案前執爵者奉爵主人獻爵奠於正中跪叩興以次詣曾祖廟案前獻爵如前儀分薦者徧獻附位酒訖退立於拜位贊讀祭文主人跪族姓皆跪祝詣祝案之左跪讀祭文曰維某年月日孝孫某謹告於某考某官府君某妣某氏之靈曰氣序流易時維仲

(春夏秋冬)追感歲時不勝永慕謹以潔牲庶品菜盛醴齊敬薦歲事以某親某氏等俯食尚饗讀訖興以祭文復於案退主人以下一叩興讚聖獻庖人納養飯於東房主婦率諸婦和羹實於錫貨飯於敦出薦於案及腊肉炙醢徧跪叩興退如初獻主人獻爵於各位之左讀三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餅餌果蔬叩退主人獻爵於各位之右分薦者徧獻附位酒均如初獻

儀讀受報。祝取高祖供案酒饌。降至香案旁。主人詣香案前。跪祝代祖考。致緦於主人。主人啐酒嘗食。反器於祝。接以興。主人一叩興復位。讀送神。主人以下一跪三叩。讀望燎。祝取祭文。由中門出。送燎。主人退避東階下。行輩長者咸降階。主人詣燎位。既燎畢。與祭者出。主人率子弟納神主。上香行禮。祝祭器。傳於燕器潔滌。謹藏之。闈門各退。

餞 日中酒餞。三品以上。時祭徧舉。四品至七品。春秋二舉。八品九品。春一舉。庖人設酒饌。僕人布餞席於堂東西北上。陳醴醬於席四隅。瓊椀匙箸之屬皆辦。與祭者尊卑咸在。從曾祖諸父。居東第一席。從祖諸父。居西第一席。諸父次東一席。諸昆弟次西一席。諸子諸孫在東西之末。各一席。序定。主人齋尊者入席。從曾祖諸父即席。從祖諸父東向尊者肅揖。就位。諸父東向揖。西向揖。就位。諸昆弟揖如之。復揖諸父。就位。諸子揖如諸父。復揖諸昆弟。諸孫揖如諸子。復揖諸子。皆就位。主人離席。僕執寶實酒。從主人酌。請尊長酒。每酌一人。肅揖。尊長答揖。備就位。子弟之長者離席。僕人執壺。從敬酌。主人諸子弟咸避席。揖。主人答揖。復位。主人命諸子弟。酌酒。席中少者舉壺。各酌於其長者。既備。皆坐。主人舉酒。請於尊長。尊長迴盃酒。卒爵。衆嘗酒。卒爵。僕人進食。主人與。請於尊長坐。尊長舉箸嘗食。迺皆嘗。每進食。子弟間行酒三巡。長幼獻酬交錯。飲無算爵。湯飯畢。長者起。主人請留長者。皆飽。送離席。諸子弟咸隨離席。以次出。主人送長者於門外。入命徹席。饒庖人僕人皆盡。

時節薦新 歲逢令節。薦新物。一二三品。官每案時果四。庶羞四。羹飯具。四品至七品。官每案時果二。庶羞四。八品九品。官每案時果庶羞各二。餘同。是日夙興。主婦潔掃。果饌。主人盛服。率族。女子弟入廟。然燈灑掃。設案室前。訖。盥洗。啓室。子弟分陳。匙箸。瓊椀之屬於案北。主人序立於香案前。族姓以次序列於主人之後。主人跪焚香。訖。叩興。子弟奉果羞。從主人詣高祖考妣位前。薦果薦羞畢。子弟舉壺。取瓊酌酒。進於主人。主人奠酒。訖。子弟復奉羹飯。從主人薦羹飯。訖。以次詣各案。奠奠於前儀。退至香案前。率族。女子弟。一跪三叩興。子弟徹鋪。主人闈室皆退。

朔望獻茶 月朔望日。主人豫備茶食之屬。每案二器。主人夙興。盥洗。盛服。率族。女子弟入廟。灑掃。潔神案。啓室。序位於香案前。主人跪焚香。訖。叩興。子弟奉食及茶。從主人詣各神案前。以次供食供茶畢。退復位。率族。女子弟行

禮。如時薦之儀。徹。主人闈室皆退。  
二 土庶寢薦  
土庶之祭。用肉食果蔬。而不祭。又土庶無廟。故於寢。寢即居室之廳事。通禮。庶士(貢監生員有頂戴者) 宗祭之禮。於寢堂之北。爲龕。以版別爲四室。奉高曾祖。皆以妣位。位如前儀。南向。前設香案。總一。服親男。女。成人無後者。按置行書紙位。附食。男。東。女。西。相向。事至則陳。已事焚之。不立版。歲以春夏秋冬節日。出主而薦。餅餌二盤。肉食果蔬之屬。四器。羹二飯二。前期。主人及與祭者咸致齋。薦之前夕。主婦盛服。治饌於房中。既明。夙興。主人吉服。率子弟設香案於南。然獨置祭文。堂北設供案二。昭東。穆西。均以妣位。位均南向。設附案於兩序下。各一。男。東。女。西。東。西。向。主人以下。盥。奉木主。設於案。設附位於兩序。案訖。主人東階下立。衆各依行。輩。東西序立。主人詣香案前。上香畢。率在位者。一跪三叩興。主婦率諸婦出房中。薦匕箸醴醬。跪叩如儀。退。子弟奉壺。主人詣神案。以次斟酒。薦熟訖。皆就案南。跪叩興。子弟薦附位畢。主人跪在位者皆跪。祝。進至香案之右。讀祭文(辭見品官祭禮。減潔性二字。餘同) 訖。興。退。主人以下。叩興。再獻。主婦薦飯羹三獻。主婦薦餅餌。時蔬。主人斟酒。跪叩。均如初儀。畢。主人率族。姓

一晚三叩。與祝取祭文、及耐食紙位、焚於庭。衆出。主人納水盥。徹退。日中而饌。春一舉。布席於堂東西北上。陳椅棧匙箸。如其人數。傳祭食於辦器。熱酒饌。族姓至。主人肅入。序位以行。輩年齒爲等。旋揖卽席。進酒饌。酬酢如禮。湯飯畢。長者離席。告退。主人送於門外。諸子弟皆隨以出。徵僕人。饌餘食皆盡。月朔望日。主人及家衆夙興盥洗。啓寢室。然燭詣香案前。依行輩序立。主人上香。訖。子弟奉茶。主人獻茶。復位。率衆一晚三叩。與徹茶。闔室衆退。若家有吉事。主人盥洗啓室。然燭焚香。以其事告。行禮如朔望儀。

### 舊喪祭儀節

#### 一 題主儀節

執事者設桌子於靈座前。左向。右置筆墨硯。桌置盥盆帨巾。行成主禮。嚴鼓。鼓再嚴。鼓三嚴。大吹。細吹。合吹。奏樂。升炮。介賓引大賓升堂。行相見禮。大賓詣盥洗所。盥手。授巾。詣對鏡所。對鏡。整理束帶。大賓升公座。介賓各就位。孝子孝孫更衣出帷。詣大賓前。拜求大賓鴻題。拜四。與四。平身入帷。捧主出堂。詣大賓前。跪。扶主。左賓接主。安主。去魂帛。啓棺。出主。臥主。分主。拂主。送大賓前。右賓染珠筆。授孝子。孝子接筆。拱筆。求大賓彩筆。鴻題。左賓接筆。送大賓。大賓接筆。面東。受生氣題主。先題粉面。次題函中。臥筆。右賓

染墨筆。授孝子。孝子接筆。拱筆。求大賓墨筆。題左賓接筆。送大賓。大賓接筆。蓋主。先蓋函中。次蓋粉面。臥筆。讀主。祝主。左賓起主。合主。樹主。入棺。覆殯帛。授孝子。孝子捧主。與詣安主所。安主。孝子。孝孫出堂。復位。拜謝大賓。衆謝介賓。拜四。與四。平身。禮畢。退堂。

#### 主成祝文

維中華民國幾年歲次某干支幾月某干支朔越有幾日某干支孤哀子某致昭告於某官某執府君曰。形歸窈窕。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維 尊靈眷舊。從新是遷。是依。

#### 二 弔奠儀節

##### (甲) 未成服時

舉哀(用者臨尸哭。詣靈座前。上香。鞠躬。拜與。凡二)平身。哀止。弔主人。(用者向主人致辭。)主人稽顙拜與。相向哭。(用者與主人相向哭。盡哀。禮畢。用者哭出。主人哭入。護喪送用者出門。以上主人未成服有來弔者。用此。蓋本家禮及喪大記也。)舉哀。用者入門。望尸哭。(用者致辭曰。某如何不淑。拜與。凡二)平身。(用者拜。護喪答拜。護喪答辭曰。孤某遭此凶禍。家慰問。以未成服。不敢出見。不勝哀感。使其拜。拜與。凡二)平身。(用者答拜。禮畢。用者退。護喪送出門外。以上主人未成

##### (乙) 已成服時

凡弔皆素服。(各隨其所服之衣。而用縞素者。用者至。護喪先入。白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就位各以待。)就位。用者至。向靈座前立。舉哀。哀止。詣靈座前。上香。鞠躬拜與。凡二)平身。(用者拜畢。主人持杖哭。出。向西向立。)賓弔主人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如何不淑。隨意致辭亦可。)鞠躬拜與。凡二)平身。(用者拜畢。主人答拜。主人致辭曰。某罪孽深重。禍延某親。非父母及承重不用此二句。蒙賜慰問。不勝哀感。稽顙拜與。凡二)平身。(主人拜弔者答拜。禮畢。用者退。主人哭入。喪次護喪代送出。或少延待一茶。)

##### (丙) 有祭奠者

既通名。主人焚香。點燭。布席。各具服就位。哭。以候護喪出。迎賓。祝至。進揖。訖。引至靈座前立。定序立。(獨祭則曰就位。)舉哀。哀止。鞠躬拜與。凡二)平身。詣靈座前。(若是衆賓。則尊者一人詣靈前。)焚香跪。(尊者則不用此句。)酌酒。執事者跪。奉盞與賓。賓接盞。傾酒於地。奠酒。執事者接盞。置靈座前。讀祭文。(祝跪於賓之左。讀訖。舉哀。俯伏。與平身。若不跪。不用此二句。)復位。鞠躬拜與。凡二)平身。焚祭

文哀止。禮畢。

三 葬祭儀節

(甲) 祭文式

維中華民國幾年歲次某干支幾月某干支  
越朔有幾日某干支孤子某名敢昭告於 某。  
(考妣) 某(官府君封孺人)建茲宅兆。謹以  
牲帛庶羞之儀致祭於 某官某公之靈前曰。  
嗚呼(入祭之哀哉尙享

(乙) 儀節

序立。舉哀。哀止。降神。盥洗。詣香案前跪。上香。  
爵酒。俯伏。與拜興。凡(二)平身。復位。進饌。初獻。  
禮。祭酒。奠酒。讀祝。俯伏。與鞠躬拜興。凡(二)平  
身。復位。亞獻禮。祭酒。奠酒。俯伏。與拜興。凡(二)平  
身。終獻禮。祭酒。奠酒。俯伏。與拜興。凡(二)平  
身。俯食。點茶。辭神。鞠躬拜興。凡(四)平身。焚祝  
文。禮畢。

(丙) 祀后土

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吉冠素服。告后土。氏。祝  
畢。執事者設位於中樑之左。南向。設盥注酒。列  
脯醢於其前。又設盥盆浴巾。二於其東西。執事  
者皆盥。

就位。告者立。北向。執事者二人在其後。鞠  
躬拜興。凡(二)平身。告者與執事者皆拜。盥  
洗。(告者與執事者俱洗。詣香案前跪。上香。爵

酒。(執事者一人。執酒注西向跪。一人執盞東  
向跪。告者取注爵酒於盞。反注取盞)爵酒。  
(傾酒於地。獻酒。復爵酒置神位前)俯伏。與  
(少退立)讀祝。(祝執板跪於告者之右而讀  
之)復位。鞠躬拜興。凡(二)平身。禮畢。

附祀后土祝文

維中華民國幾年歲次某干支幾月某干支  
朔越有幾日某干支某官某姓名。敢昭告於  
某地后土尊神。今為某官營建宇兆。神其保佑。  
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祇薦於神。尙饗。

四 拜掃儀節

(甲) 祭土神

如家祭之儀。墓上每分如家祭之品。另設魚  
肉米麵之食各一大盤。以祭土神。  
鞠躬拜興。凡(四)平身。拜訖。環繞省視。除  
草棘。添土。畢。復位。鞠躬拜興。凡(二)平身。又  
除草於墓左。祀土神。用新潔席陳於墓前。設饌  
如家祭之儀。參神降神。初獻。亞獻。終獻。辭神。  
乃徹。

(乙) 祭祖(附祝文)

序立。(如家祭之儀)參神。鞠躬拜興。凡(四)  
平身。降神。盥洗。詣香案前跪。上香。爵酒。俯伏。與  
拜興。凡(二)平身。進饌。初獻禮。詣某親墓前。跪  
祭酒。奠酒。俯伏。與平身。(如墓列葬不一。則逐

位。詣某親墓前。詣讀祝位。跪。俯伏。與鞠躬拜  
興。凡(二)平身。奉饌。亞獻禮。詣某親墓前。跪。祭  
酒。奠酒。俯伏。與平身。復位。奉饌。終獻禮。詣某親  
墓前。跪。祭酒。奠酒。俯伏。與平身。復位。奉饌。俯食。  
主婦點茶。辭神。鞠躬拜興。凡(四)平身。焚祝文。  
禮畢。

附祭祖祝文

維中華民國幾年某干支幾月某干支朔越  
有幾日某干支孝子或幾暨孫某名。敢昭告於  
某親某官府君之墓。歲序流易。雨露既濡。瞻  
掃封塋。不勝感慕。謹以潔牲醴齊。祇薦歲事。尙  
饗。

(丙) 祀土地(附祝文)

祭布席陳饌。布席於墓上。饌各用六盤。設  
盤盞匙箸如儀。  
就位。降神。盥洗。詣香案前跪。上香。爵酒。俯伏。  
與復位。參神。鞠躬拜興。凡(二)平身。(主人執注)  
初獻禮。讀祝。(祝跪。主人左讀之)俯伏。與平  
身。復位。亞獻禮。三獻禮。辭神。鞠躬拜興。凡(二)平  
身。焚祝文。禮畢。

附祀土地文

維中華民國幾年歲次某干支幾月某干支  
朔越有幾日某干支某官某姓名。敢昭告於  
某山土地尊神。某躬修歲事於某親某官府君



之喪帖具名人。

五服制

初喪四十二日之內。不接見賓客。

初喪三個月內。不出門。凡戚友之曾來慰唁者。亦須俟四十二日後。始往謁謝。

居喪第一年内。輟音樂。

居喪第二年內。方出門謁候戚友。並可照常受謁。

服內不赴婚嫁等喜事。若係近戚至友家。有時通融。隨視教堂婚配禮節。惟夫喪在六個月內。父母之喪在三個月內。例可辭謝。

夫死。婦守服二年。婦死。夫亦如之。此外則依遠近親疏而有等差。如父母十八個月。祖父母十五個月。兄弟十個月。父母之兄弟姊妹六個月。堂兄弟表兄弟等三個月。

這支之兄弟及朋友輩。定制無服。然間有穿素者。交誼所感。非逆例也。

翁姑。岳父母及郎舅。連襟。始埋之服。與父母兄弟同。丈夫有服。婦隨從之。

男子有服用黑呢衣褲。黑手套。帽上圍黑巾。臂上繫黑紗一方。

交際禮類

投請通例

官事投請 官事投請。與生平交際。不相干涉。其儀式國家既有一定。見前相見禮。茲弗贅述。

循例投請 凡同僚之官。於接事離事及新年三者。須循例互相投請。(其夫人亦然)並投請地方文官。(雖微末之職。例得先受客官投請)

循例投請。不宜久坐。以十五分鐘為度。因初見無甚可談。寒暄既畢。主人頗以思索談料為苦也。切忌將毫不相干之事。向人縷述。致招厭惡。

循例投請之後。如覺聲氣相合。可以接續通謁。以聯交誼。

探病投請 平日往來之朋友。偶有疾病。理應登門探問。或遣介探問。如知病者力能支持。並不厭惡見客。則入而請見。亦無不可。惟不可久坐。且宜隨機在病房周旋。勿勞。並向病者說寬慰之語。為之開懷解頰。

賀年投請 每屆新年。凡同僚及親友等。皆循例互謁致賀。僚屬謁長官賀年。與尋常投請同。(如同居一邑者。則應清晨往賀。不宜太晚)至戚好友處。元旦賀年時。應特致祝頌之語。

此外平日交往之人。則於例限內。分別投請投刺。

元日為家庭團聚之日。泛常朋友。不必於是日投賀。俗例賀年。雖以正月全月為限。然延至月杪。未免失時。總以上半月內。謁賀為合宜。如不親入謁賀。亦可登門投片。(四例片折一角。以示親到)或差送名片或郵寄名片。

聯交投請 凡相識之人。交情甚淺。並不數見。而不願疎絕者。每二三月投請一次。以聯交誼。如友有接見之准日者。宜於是日往謁。以期必見。而免攪擾。受謁者應於半月內答拜。

契合投請 朋友契合。隨時互相投請。不拘常禮。視交情之程度為準。

辭行投請 凡暫時出行。或因事遠離者。應預通謁各友。當面告知。如不獲見。則可留片。上註辭行字樣。

遠歸投請 遠遊歸里。應遍謁友鄰。當面告知。如不親謁。亦可留片於門。以示親到之意。使友知其已歸。

相見行禮 目下通行之禮。男子脫帽鞠躬。婦女答禮。宜點頭而稍聳上半身。(即婦女相見。亦宜如此。若僅點頭。未免太慢)見面行禮時。萬不可口啣煙捲。宜念以一手取煙捲。一手脫帽。



脫帽敬帽。必以右手。若用左手。則不雅觀。且亦失禮。武職及弁兵行禮。照軍營例。可弗免冠。僅舉手反掌於帽沿右旁。

**舉止** 坐談之際。胸背宜挺直。不可任意歪斜。體倦忘之。此外打呵欠。伸懶腰。吐痰吹涕等。更無倫已。然身雖挺直。宜雍容自然。不可太板至冷。不可佻。

搖頭擺腿。固屬非宜。神沮氣喪。亦令人少興。酬應中。舉止闊雅。雖由教養。亦賴閱歷功深也。

### 叙談須例

主人平日稔知各客之所知所能所喜。及其來談。爲之預備開端。俾客有所憑藉。漸談入勝。此爲主人酬應之能事。

客有口吻思純者。主人應善爲誘導。助以談料。俾勿兀坐無言。

客有喜談本業者。主人應迎就之。其爲醫也。則與談病症。其爲武官也。則與談軍營。其爲法官也。則與談訟案等是也。

投訴敘談。宜避國事。因座客意見。未能盡同。難免爭論也。倘二客談事各執己見。漸涉爭競。主人應善爲排解。以止之。或轉入詠諧。尤無痕跡。

應酬談天。切忌指摘人之短處。即齟齬之語。亦須適當。不宜過譽。使受者反難爲情。

評論殘疾。應先周視座客。有無患此者。然後出口。

談語時。忌屢述本人之事。使聽者厭聞。尤忌二客對談。獨知之事。不顧旁客。

座客談史談學。有錯悞之處。不宜嘲笑。亦不可直駁。使惱羞成怒。宜乘機婉告。以指正之。若無機會。當隱而弗言。(指導尋相識之人也。若係至友。誼應婉告。)

多言之人。刺刺不休。令聽者生厭。非酬應所宜。

二人交談時。旁人不宣以他言間斷之。即交談之人。甲言未完。乙不宜間斷之。應俟其說畢。然後接音。

交談時。不可常久默聽。不發一言。應間答以一字。或一短句。以示體念之意。

交談之字句。首宜簡要。不可常問以無謂之口頭語。

賓客滿座時。切忌耐耳私語。

與婦人談話。應避穢醜之事。

二人交談。意見不合。可各行其是。切勿因此而露不悅之色。

職務繁忙之人。特來謁候。則應稱謝。

暑天寒日。遠來謁候者。亦應稱謝。見面敘談。應和其聲音。不高不低。清雅宜人。

### 開會儀式

集會結社二者性質不同。集會爲一時聯合。歡迎歡送之類。屬之。結社有永久性質。辦事討論之類。屬之。而流俗輒通稱之曰會。茲以開會赴會時之所以應知者。條列如下。

發起人先以開會年月日時名稱地址。及開議之原因。提議之辦法。印發傳單。登載日報。並發函通告同志。或即呈報當地官廳。以便保護。

會場儀式。另紙書貼。曰開會秩序。提議各事。另紙書貼。曰日程表。

會場中央向外。設演說臺。當搖鈴開會時。由發起人登臺。布告宗旨。續行演說。或由他人主席。請其發言。凡所演說。均由旁坐書記。筆錄於冊。

辦理庶務者爲幹事員。招呼會衆者爲招待員。整理秩序者爲糾察員。

附赴會人須知各條

繳券 至會場門口。以入場券交付收券人。

簽名 門口必有一几。設簽名冊。分會員來賓二種。赴會者。即以自己姓名書寫於上。

就席 有會員席。來賓席。特別來賓席。新聞記者席。各種權杖。或椅。或桌。分別標識。赴會者當依招待員引導入席。

**發言** 如該會有赴會人發言之特許。自可發表意見。惟須俟他人言畢。起立陳說。若應演說臺上之請。登演演說。當登臺時。先須向外鞠躬。立而發言。

**退席** 將閉會。亦如開會時之搖鈴。赴會者聞聲即退入場。勿擁擠。出場須魚貫而行。宜勿私言。交頭接耳。易為他人所疑。勿喧嘩。坐而靜聽。勿滿唾。萬不得已。以手巾盛之。勿吸煙。煙霧蒸騰。易為旁人所厭惡。

**演說要術**

演說非徒以取悅於人。視為消遣之事也。必須宗旨正大。事理明達。辭義清晰。使聞者奮發與起。而不能自已。如此者。始足稱之為演說大家。茲以演說者應備之資格。條列如下。

**識見** 須有高遠明確之識見。以期正當判斷。不使聽者誤入歧途。

**才智** 集廣眾於大庭。種類地位階級。不能盡同。辭意口吻。即須因人而異。設有絕端反對。或主持異議者。亦必善為辯論。感以誠意。漸使其心悅而誠服焉。可矣。

**鎮定** 此為第一要著。口我我寡。演說之時。凡嘲諷罵詈。誹謗喧嘩之事。必不能免。但須處之泰然。俾為不聞。從容論辯。不可變易己意。以期自達演說之目的。

**經驗** 演說愈多。自成習慣。心氣和平。無所畏怯。否則雖能鎮定。亦鮮有不失敗者。

**容儀** 容貌過莊。聽者厭倦。必有溫文爾雅和藹可親之狀。乃可使人歡迎。不至為所鄙夷。

**權衡** 時刻過多。恐聽者之久坐疲勞也。於此有權衡焉。足以使人策勵精神。疎息靜聽者。則高聲危辭。拍案詰語等是也。若有大激動時。尤宜形容盡致。有可歌可泣之狀。亦必有一種真摯之言辭。以使聞者動容易於聽受。

**音調** 發音須明瞭。有抑揚緩急之分。最忌一味低平。

**態度** 思想善於中。須有言語動作一致之表示。若欲身倚案等狀態。尤易為人厭惡。且宜向稠人廣眾。注射目光。不可有東瞻西顧上視下盼之怪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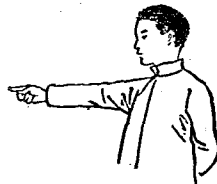
**用語** 普通講演。聽者程度不一。欲使智愚賢不肖無不聽受。自以達去學術上語為是。且又勿用新奇之言。勿濫用外國之言。而卑鄙語及重複語。則尤須戒絕也。

**譬喻** 凡演說家。無不樂用譬喻。蓋深奧意。可以淺語達之。愚夫愚婦。悉能通曉。譬喻之為用大矣哉。然亦必須簡潔詳明。語語扼要。勿蹈繁冗俚俗之習。要之演說之時。用演釋法。

或歸納法皆可。惟論理宜貫徹。音調宜整齊。辭意宜明晰。而繁簡之順序。統計之應用。皆不可忽。此為講演家之所尤宜注意者也。

**演說之姿勢**

演說時之聲浪。固宜清朗明顯。緩急適宜。惟意義不其顯明之處。則宜輔以姿勢。凡機警之處。不用特別之姿勢。不足以動人聽聞。世人每於觀劇時。感動奮發。甚至流涕者。蓋優伶能利用適當之姿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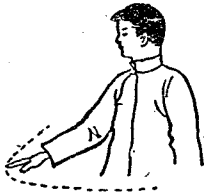


圖一第 誤非誠是

(一) 手勢 手臂之動作。各有其特表之意義。如手平舉。食指指物。表示理由之正確。(如圖一) 手上舉。食指上指。為懇求聽者或談及高尚之事。(如圖二) 至食指下指。則含有卑鄙賤蔑之意。(如圖三) 手掌上向五指指彎。手若下斜。表示



圖二第 容不所理



圖六第  
華中吾乃地廣是

切之意。(如圖  
意上置則顯懇  
請求及悲憂之  
對合下置則有  
動或自問之意  
(如圖八)二掌  
按手於胸有感  
用之。(如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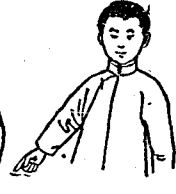
圖五第  
物之有所以吾與

道者。於祈禱亦  
六)教堂中講  
大之義。(如圖  
右而左。則有廣  
自左而右或自  
徐移動其手臂  
以表之。有時徐  
手下斜掌下向  
反對等意。則用  
(如圖五)責備  
舉。表懇請之意  
取為佳。手若平  
不其雅觀。以不  
以表讚許之意  
四)如伸大指  
望之意。(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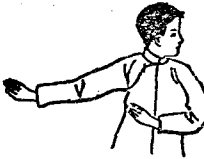
圖四第  
來再不機時

死寧無自由不



圖三第  
哉鄙卑

九)申責及撥  
斥之意。則用二  
臂平伸左彎或  
右彎。手指直伸  
指頭(有垂甲  
面)向上。(如  
圖十)兩手握  
拳。表示不易之  
證據。(如圖十  
一)  
(二)步式 演說  
者上臺之際。形  
態如恆。其言語  
少止時。宜直立  
若在演說時。一  
足向前。一臂垂  
近之。或一臂置  
於背後。二掌交  
又於背後亦可。  
其全體須倚重  
於後足。其形式  
須活潑自然。(  
如圖十二)如  
有特用之時。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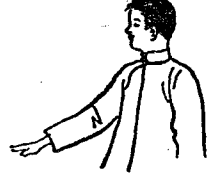


圖十第  
見數不雅

圖九第  
至之迎歡勝不



圖八第



圖七第  
汝佑帝上



圖四十第



圖三十第



圖二十第



圖一十第  
之為易不

可移後全體倚重之足。(如圖十三)時或有  
重要之表示。則可進其全體倚重之足。而移  
後其活動之足。(如圖十四)若演說者講畢  
一段。亦可更換其倚重之足。

總之姿勢須自在。有精神。不可陡變其姿勢。  
以不能動聽者之視也。演說時眼須前視。勿注  
視一方而不變其視線。宜於言語時輔助種種  
之意義。且演說者面部之變更。宜視其所講者  
爲喜怒哀樂種種之表示。皆因無精神將使聽  
者不能卒聽而減其愉快也。

第十七編

政治

# 政 界 必 用 之 書

<p>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b>新法令</b></p> <p>六十册 每册一角五分 合購十册一元</p>	<p>中華民國 <b>新法令</b></p> <p>自六十册起 每册二角 十册一元二角 預定</p>	<p>中華民國 <b>法令大全</b></p> <p>再版 增訂 二册 二元</p>	<p><b>中華六法</b></p> <p>全部 六册 三元六角</p>	<p>法院編制法 暫行新刑律 附刑法草案</p> <p>合訂 一册 三角</p>	<p>民 律</p> <p>分訂 二册 一元</p>	<p>商人通例 公司條例</p> <p>合訂 一册 一角</p>	<p>民事訴訟律 刑事訴訟律</p> <p>一册 四角</p>	<p>中華民國 <b>教育新法令</b></p> <p>已出 六册 每册角半</p>	<p>中華民國 <b>現行司法法令</b></p> <p>四册 八角</p>
<p><b>地方行政要義</b></p> <p>册二 八角</p>	<p><b>最新司法判詞</b></p> <p>册四 一元六角</p>	<p><b>最新行政文牘</b></p> <p>册四 一元八角</p>	<p><b>公文書程式舉例</b></p> <p>册一 一元</p>	<p><b>司法公文式例解</b></p> <p>册一 一元二角</p>	<p><b>國際條約大全</b></p> <p>大本 一元六角</p>	<p><b>局外中立法精義</b></p> <p>册一 六角</p>			

# 第十七編 政治

## 中央行政類

### 中央行政制度

- 一 大總統
- 甲大總統之權限 乙大總統之選舉
- 二 國會
- 甲國會之組織 乙國會之職權 丙國會之議事

### 三 國務院

- 甲國務員之權限 乙國務會議事項
- 丙國務院直屬官制 (一)秘書廳 二法制局 三銓敘局 四統計局 五印鑄局 六全國水利局 七僑工事務局 八將軍府 九審計院

### 四 各部隊

- (一)外交部
- 附各省交涉使公署
- (二)內務部
- 附籌備國會事務局 京師警察廳

### 地方警察廳 步軍統領衙門 護軍管理處

### (三) 財政部

- 附造紙廠 鹽務署及鹽務稽核總分所 全國菸酒公賣局 中國銀行 監督銀行 造幣廠 各稅征收局 稅關監督 各省財政廳

### (四) 陸軍部

- 附陸軍監獄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 陸軍部直轄各學校 軍械局兵工廠 陸軍部直轄各機關

### (五) 海軍部

- 附海軍總司令處 海軍軍港司令處 海軍部直轄各學校 直轄諸局廠

### (六) 司法部

- 附法律編查會 法院 監獄

### (七) 教育部

- 附教育部編纂處 中央觀象臺

### 教育部直轄各學校 教育廳

### (八) 農商部

- 附農事試驗場 東三省林務局 鹽務監督署 全國水利局 實業廳 農商部直轄各機關

### (九) 交通部

- 附各鐵路總局 交通部直轄各學校

### (十) 參謀本部

- 參謀本部直轄各機關 屬於參謀本部各學校

### (十一) 蒙藏院

### (十二) 平政院

### (十三)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 (十四)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

### 各國行政比較

法國行政法概要……………二九

憲法 行政主長 內閣及大臣會議

兩院

美國行政法概要……………三一

憲法 行政主長 內閣 兩院

英國行政法概要……………三三

憲法 元首 內閣 兩院

地方行政類

地方行政制度……………三五

省行政系統……………三六

省長……………三七

交涉署……………三七

財政廳……………三七

教育廳……………三七

實業廳……………三七

道尹……………三七

縣知事……………三八

縣佐……………三八

省議會……………三八

一 職權 二 會議

地方自治制度……………三九

一 前清之制度……………三九

一自治機關之組織 二議事機關

三執行機關 四財政 五監督

二 現在之制度……………三九

一自治區 二自治事宜 三自治

選舉 四自治職員 五自治會議

六自治職員之權限 七自治經費 八自治監督

選舉法要義……………四二

一 選舉之原理……………四二

二 選舉權之意義……………四二

三 選舉之種類……………四三

(甲)直接選舉 (乙)間接選舉 (丙)

普通選舉 (丁)制限選舉 (戊)等級

選舉

四 選舉之資格……………四四

五 選舉之手續……………四五

(甲)多數代表法 (乙)少數代表法

特別區域行政制度……………四七

一 京兆……………四七

二 熱河歸綏察哈爾……………四八

三 川邊……………四八

四 甘邊……………四九

(一)甘邊寧夏護軍使 (二)甘邊寧海

鎮守使

五 阿爾泰……………四九

附邊省土司 土司官級表 土官官級

表

六 蒙古……………五〇

盟旗 蒙古王公之爵位俸祿 蒙古各

部落與地方行政官之隸屬關係 內蒙

古行政區畫及官制表 外蒙古區畫及

官制表 附外蒙古自治區域表

七 西藏……………六八

西藏辦事長官……………六八

西藏自治官吏……………六八

(甲)唐古特官 (乙)喇嘛官

各國地方制度……………六九



一 法國地方制度……………六九

(一) 州制……………六九

州長之任免及職權 州長之佐治

機關 州議會之職權 州委員會

之組織及職權

(二) 縣制……………七〇

縣知事之任免及職權 縣議會之

組織及職權

(三) 區制……………七一

(四) 市制……………七一

市政廳之組織 市長之職權 市

議會之組織

二 英國地方制度……………七一

(一) 州制……………七一

州監 州知事 治安列事 州議

會之組織 州議會之職權

(二) 市制……………七二

(三) 區制……………七二

聯合區 教區

三 美國地方制度……………七三

(一) 郡制……………七三

郡之組織及職權

(二) 邑制……………七三

邑之組織及職權

(三) 市制……………七四

市制之類別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地方自治精義

一册 二角

日本水野博士專攻地方行政學歷有年所故書中歷述英德法諸國自治並能詳論得失之故

地方自治淺說

一册 三角

孟森編 舉外國現行制合之吾國現在地方情形參考比附斟酌損益詞意淺顯語語可實行

日本府縣制郡制要義

一册 六角

日本法學士小合仲著陸輔譯陳承澤校 是書分上下兩編乃將改正後之日本府縣制郡制逐條解釋者遂譯而成書之內容明顯詳實譯筆亦簡淨

日本獨逸  
協學會

自治論

一册 七角

謝冰譯 此編各論多出德國著名學者所撰故多舉德國情形而言其中於中央集權及國內小國與中央集權與地方自治言之尤詳

歐洲大陸市政論

一册 一元四角

胡爾霖譯述 此書敘述歐洲大陸各國市政極為詳細如教育交通衛生救卹警察等事凡關係地方行政者靡不備載

# 第十七編 政治

## 中央行政類

### 中央行政制度

#### 一 大總統

##### 甲 大總統之權限

- 一、代表政府。操縱政務。公布法律。
- 二、為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 三、統帥全國陸海軍隊。
- 四、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 五、得任免文武職員。但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 六、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 七、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 八、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 九、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 十、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譽。
- 十一、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 十二、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五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十三、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 乙 大總統之選舉

- 一、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
- 二、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人數四分之一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為二名決選。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 三、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在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 二 國會

##### 甲 國會之組織

民國議會。採兩院制。即參議院眾議院是也。參議院議員與眾議院議員。各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由各地方有選舉權之人民。選舉之。兩院議長副議長。則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眾議院議員任期三年。兩院閉會及閉會同時行之。其會期為四個月。但依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之。

##### 乙 國會之職權

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為民國議會之職權。茲依約法第十九條所規定者列舉之。

- 一、議決一切法律案。
- 二、議決政府之預算決算。
- 三、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 四、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 五、承諾大總統之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與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宣告大赦事件。
- 六、答覆政府諮詢事件。
- 七、受理人民之請願。
- 八、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 九、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 十、得咨請政府。實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 十一、對於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 十二、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 丙 國會之議事

- 一、民國議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二、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一)院否決之議案。不得於同會期內再行提出。

三、左列事項。兩院各得專行之。

(一)建議。

(二)質問。

(三)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之請求。

(四)政府諮詢之答覆。

(五)人民請願之受理。

(六)議員逮捕之許可。

(七)院內法規之制定。

預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

四、兩院非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五、兩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六、民國議會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八、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九、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

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  
十、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爲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三、國務院

國務院之名稱。始於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之國務院組織法。後於民國三年五月三日發布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而國務院以廢。嗣於五年五月四日修正政事堂組織令。始復國務院之名稱。迨共和復活。國務院仍準元年之組織。以各部總長爲國務員。以國務總理爲國務員之首領。一切國務。皆取決於國務會議。以國務總理爲議長。

甲 國務員之權限

一、國務總理。於各部總長之命令或其處分。認爲有礙行政之統一者。得中止之。取決於國務會議。  
二、國務總理。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院令。  
三、國務總理。就所管事務。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其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銷之。

四、公布法律發布教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關係各部全體者。由國務員全體副署。關係一部或數部者。由國務總理會同該部總長副署。其專屬國務總理所管者。由國務總理副署。

乙 國務會議事項

一、法律案及教令案。  
二、預算案及決算案。  
三、豫算外之支出。  
四、軍隊之編制。  
五、條約案。  
六、宣戰媾和事項。  
七、簡任官之進退。  
八、各部權限爭議。  
九、依法令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十、參議院咨送之人民請願書。  
十一、國務總理或各部總長認爲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丙 國務院直屬官制

一、秘書廳  
秘書長  
祕書  
二、職員  
主事  
辦事員

職權  
宜達法令。  
撰擬命令及保管機要文書。  
典守印信。  
經營會計及整理庶務等事。

二 法制局

局長  
參事  
僉事  
主事  
編譯  
調查員辦事員

職權  
法律命令案之擬定。  
各部院擬訂之法律命令案之審定。  
禮制案之撰定及審定。  
各國法制之調查及編譯。  
法律命令案正本之保存。

三 銓敘局

局長  
參事  
僉事  
主事  
辦事員

職權  
文官之任免。  
文官之陞轉。  
文官資格之審查。  
存記人員之註冊開單。  
文官之考試。  
勳績之考核。  
恩給及獎勵。

四 統計局

局長  
參事  
僉事  
主事  
辦事員

職權  
各部院統計統一事項。  
不專屬各部院之統計事項。  
刊行統計報告事項。  
交換各國統計表事項。  
各官署統計會議事項。

五 印鑄局

局長  
參事  
僉事  
技正  
技士  
主事  
辦事員

職權  
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  
刊行公報法令全書及職員錄事項。  
鑄造勳章徽章印信圖記及其他物品事項。

六 全國水利局

總裁  
副總裁  
視察  
僉事  
主事  
技正  
技士  
辦事員

職權  
掌理全國水利並沿岸墾闢事務

七 僑工事務局

**職員**  
局長  
委員

**職權**  
監督僱工之招  
募及保總事務

**八 將軍府**

將軍府直隸於大總統。為軍事上之最高機關。置上將軍一人。將軍二十六人。參軍二十五人。參謀四人。秘書二人。副官四人。內設立事務廳。置廳長一人。事務員四人。

- 建威上將軍 段祺瑞 揚威將軍 張鳳閣
- 哲威將軍 丁槐 毅威將軍 那彥圖
- 義威將軍 孫武 毅威將軍 胡景伊
- 振威上將軍 張錫鑾 翊威將軍 蔣作賓
- 果威將軍 忻雲鵬 桓威將軍 李烈鈞
- 智威將軍 胡漢民 烈威將軍 柏文蔚
- 定威將軍 陳炯明 耀威將軍 李鼎新
- 懷威將軍 呂公望 朔威將軍 周駿
- 明威將軍 陳宜 信威將軍 湯壽潛
- 蕤威將軍 帕勒塔 超威將軍 羅佩金
- 樹威將軍 張謇曾 輔威上將軍 段芝貴

炳威將軍 陸建章 迪威將軍 江朝宗  
誠威將軍 孟恩遠 靈威上將軍 陸榮廷  
保威將軍 周道剛

**九 審計院**

審計院直隸於大總統。依審計法審定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置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審計官十五人。廳長三人。協審官二十七人。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五人。核算官八十八人。其組織之大綱如左。

- 第一廳** 第一股 審查外交財政教育等部
- 第二股 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 第三股
- 第四股
- 第二廳** 第一股 審查陸軍海軍交通等部
- 第二股 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 第三股
- 第四股
- 第三廳** 第一股 審查內務司法農商等部
- 第二股 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 第三股
- 第四股

**機要科** 收發處 撰擬及保管機要文書典守印信管理會議記錄職員之進退收發文件

**會計科** 管理本院經費並編製本院預算決算表冊編譯各國文獻法規及各項書報編錄案卷保存檔冊編製統計管理本院庶務等事項

**庶務科**

**書記室**

**編譯科** 編纂處 編譯處

**外債室** 稽核外債事務

**審查決算委員會** 復審各廳審查報告編製審查決算報告得覽審查成績報告書等事項

**(二) 外交部**

前清咸豐年間。始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設置。專掌外交事務。迨拳匪事變後。於光緒二十七年六月。改為外務部。列於六部之前。民國初元。規定各部官制。改從今名。至三年七月十日修正外交部公布其組織之大綱如左。

外交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設總長一次。長一參事四。司長三。秘書四。倉事三十六。主事六十。員員若干名。

總務廳

文書科	一、收發條約及國際互換文件。
統計科	二、調查編纂交涉案件。
會計科	三、撰輯保存收發或公布文件。
庶務科	四、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出納科	五、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預算決算及會計。
電報處	六、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圖書處	七、編製統計及報告。
檔案庫	八、記錄職員之進退。
界務科	九、典守印信。
誦認科	十、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禁令科	一、政治交涉事項。
公約科	二、地土國界交涉事項。
私法科	三、公約及保和會紅十字會事項。
繪圖處	四、禁令裁判訴訟交犯事項。
商約科	五、在外外國人關係民刑法律事項。
商務科	六、外人傳教遊歷及保護實業事項。
稅關科	七、調查出籍入籍事項。
稅關科	八、開埠設領事通商行船事項。
稅關科	九、保護在外僑民工商事項。
稅關科	十、保護郵電交涉事項。
稅關科	十一、四關稅外債交涉事項。
稅關科	十二、五、延聘外人及遊學遊歷事項。
稅關科	十三、六、各國公會賽會事項。
稅關科	十四、七、其他關於商務交涉事項。

通商司

實業科	一、收發條約及國際互換文件。
實業科	二、調查編纂交涉案件。
實業科	三、撰輯保存收發或公布文件。
實業科	四、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實業科	五、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預算決算及會計。
實業科	六、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實業科	七、編製統計及報告。
實業科	八、記錄職員之進退。
實業科	九、典守印信。
實業科	十、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實業科	十一、政治交涉事項。
實業科	十二、地土國界交涉事項。
實業科	十三、公約及保和會紅十字會事項。
實業科	十四、禁令裁判訴訟交犯事項。
實業科	十五、在外外國人關係民刑法律事項。
實業科	十六、外人傳教遊歷及保護實業事項。
實業科	十七、調查出籍入籍事項。
實業科	十八、開埠設領事通商行船事項。
實業科	十九、保護在外僑民工商事項。
實業科	二十、保護郵電交涉事項。
實業科	二十一、四關稅外債交涉事項。
實業科	二十二、五、延聘外人及遊學遊歷事項。
實業科	二十三、六、各國公會賽會事項。
實業科	二十四、七、其他關於商務交涉事項。

國書科 一、國書赴任文憑及國際禮儀事項。  
 禮儀科 二、外國官員謁見及接待外賓事項。  
 接待科 三、核准本國官民收受外國勳章及駐在本國之  
 勳章科 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僑民等敍勳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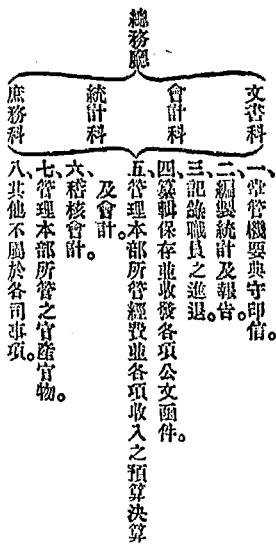
外交部直屬之機關如次

各省設交涉使公署。承外交總長之命。使掌外交行政事務。並受該省行政長官之監督。  
 交涉署之組織。置特派交涉員一人。科長四人以下。科員八人以下。雇員若干。內分第一科(總務)第二科(交涉)第三科(外政)第四科(通商)等四科。  
 更於交涉署之下。分交涉分署。置交涉員一人。科長三人以下。科員七人以下。分爲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等三科。  
 各省特派交涉使公署之所在地如次。(有×之記號者係稅關監督或道尹兼任)  
 (直 隸) 天津 (奉 天) 瀋陽 (吉 林) ×吉林  
 (黑龍江) 龍江 (江 蘇) 上海 (安 徽) ×蕪湖  
 (浙 江) 杭州 (福 建) 閩侯 (湖 北) ×夏口  
 (湖 南) ×長沙 (山 東) ×歷城 (河 南) 開封  
 (陝 西) ×長安 (四 川) 成都 (新 疆) 迪化  
 (廣 東) ×番禺 (廣 西) ×蒼梧 (雲 南) 昆明  
 各省各埠交涉分署所在地如次。(有×之記號者係稅關監督或道尹兼任)  
 (奉 天) ×營口 ×安東 ×遼源 (吉 林) ×長春

- ×哈爾濱 ×延吉 ×依蘭 (黑龍江) ×愛珥 (江蘇)
  - ×江寧 ×蘇州 ×鎮江 (江西) ×九江 (浙江)
  - ×寧波 ×溫州 (福建) ×廈門 (湖北) ×宜昌
  - ×沙市 (山東) ×煙台 (四川) ×重慶 (新區)
  - ×喀什噶爾 ×伊犁 (廣東) ×汕頭 ×瓊州兼北海
- 外交部直轄各學校 清華學校 俄文專修館
- 又駐外使領各館詳第十九編外交。

(二) 內務部

內務部，在前清時代稱爲戶部，後改爲民政部。民國初元，始改稱內務部。現在之內務部官制，係於民國三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內務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地方行政及選舉、賑卹、救濟、慈善、感化、戶口、土地、警察、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禮俗、宗教、衛生等行政事務。置總長一人，次長二人，參事四人，司長六人，秘書四人，僉事四十四人，主事九十九人，技正四人，技士十人，雇員若干名。其組織之大綱如次。



民治司

- 第一科 一、地方行政及經濟事項。
- 第二科 二、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行政及經濟事項。
- 第三科 三、選舉事項。
- 第四科 四、貧民賑恤事項。
- 第五科 五、賑災救濟事項。
- 第六科 六、貧民習藝所、感化所、盲啞收容所、痲瘋收容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第七科 七、育嬰恤養及其他慈善事項。
- 第八科 八、國籍及戶籍事項。
- 第九科 九、人民移殖事項。
- 第十科 十、徵兵及徵發事項。

職方司

- 第一科 一、行政區畫事項。
- 第二科 二、官地收放事項。
- 第三科 三、民地調查事項。
- 第四科 四、土地圖誌事項。

警政司

- 第一科 一、行政警察事項。
- 第二科 二、高等警察事項。
- 第三科 三、著作出版事項。
- 第四科 四、直轄土木工程事項。
- 第五科 五、地方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第六科 六、調查直轄工程經費及補助地方工程經費事項。



土木司

- 第三科 四、道路橋梁之修繕及調查事項。
- 五、河堤海港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
- 第四科 六、土地收用事項。

禮俗司

- 第一科 一、關於禮制事項。
- 二、祀典行政事項。
- 三、祠廟事項。
- 第二科 四、宗教事項。
- 第三科 五、褒揚節義及其他整飭風俗事項。
- 第四科 六、保存古物事項。

衛生司

- 第一科 一、傳染病地方病之預防種痘及其他公眾衛生事項。
- 第二科 二、車船檢疫事項。
- 第三科 三、醫士藥劑士業務之查察事項。
- 四、藥品及賣藥營業之檢查事項。
- 第四科 五、衛生會地方衛生組合及病院事項。

內務部直屬之機關如次。

籌備國會事務局

籌備國會事務局。係司關於選舉法令之解釋。選舉程序之監督。國會開會之籌備等事項。置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事務員三人。

事務員十人。

京師警察廳

京師警察廳係據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之京師警察廳組織令而設者也。直隸於內務部。管理京師市內之警察衛生及消防事務。置總監一人。都尉九人。警正三十九人。警佐百二十人。技正二人。技士四人。其組織如次。

- 第一科 管理機要事項。收發保存文件。記錄職員之進退。
- 第二科 典守印信。管理統計。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 第三科 事項。

- 第一科 管理保安。正俗。外事。交通。戶籍。警衛。營業。建築事項。
- 第二科 事項。
- 第三科 事項。

- 第一科 管理刑事事項及偵查逮捕處分等事項。
- 第二科 事項。
- 第三科 事項。

- 第一科 管理道路溝渠之清潔。及保健。防疫。警衛。化驗事項。
- 第二科 事項。
- 第三科 事項。

消防處 管理消防器械。消防員弁之配置進退賞罰。消防區域編制之設置廢止事項。

再於警察廳之下。有警察隊及各分區署。

地方警察廳

地方警察廳。設於各地方之商埠或省會地方。以司警察衛生消防等事務。而受省長或道尹之指揮監督。

其組織設廳長一人。警正四人至八人。警佐十八至二十人。勸務警察長一人。技正一人。技士一人至二人。(技正及技士因事務之必要而設) 雇員警察隊各若干。

各省地方警察廳及水上警察廳之所在地如次。(所在地與廳名異者。則於括弧內揭示所在地之名)。

直隸 天津 保定(涪苑) 熱河 歸河 (承德)

察哈爾 察哈爾(張家口) 奉天 省會(瀋陽) 營口 安東 遼河水上(營口)

吉林 省會(吉林) 長春 嫩江 黑龍江 省會(齊齊哈爾) 龍江 黑河

山東 省會(濟南) 煙台 沿海水 河南 省會(開封) 上(煙台)

山西 省會(陽曲) 綏遠 歸綏

江蘇 省會(江寧) 吳縣 滬滬(上海) 水上第一(上海) 水上第二(江寧)

安徽 省會(蕪湖) 蕪湖 長江水(蕪湖) 長淮水上 (鳳陽)

江西 省會(南昌) 九江 水上 福建 省會(閩侯) 廈門 水上 (九江)

浙江 省會(杭州) 寧波 鄞縣 內河 水上(杭甬) 外海水(鄞縣) 湖北 省會(武昌) 漢口 水上(漢口) 夏口 水上(夏口)

湖南 省會(長沙) 水上(長沙) 陝西 省會(長安)

甘肅 省會(蘭州) 新疆 省會(迪化) 塔城 塔爾巴哈台

四川 省會(成都) 重慶 水上 廣東 省會(番禺) 水上(番禺) 第一 水上第二(重慶) 瓊崖 水上

廣西 省會(邕寧) 南寧 水上 雲南 省會(昆明) 滇越鐵路 潯州 水上 梧州 水上

貴州 省會(貴陽) 川邊 (未設)

步軍統領衙門

此係仍前清之舊制。原稱步軍營。崇八旗步軍守衛巡警。並對於旗人有裁判權。民國成立後。雖尚存在。惟與京師各審判廳及京師警察廳京兆之權限關係及職員等。未能分明。其組織有總參議廳。其下有總務廳。軍事科。執法科。軍需科。營製總稽查處。四郊車捐總局。總軍械庫。將校研究所等。步軍兩翼。步軍五營。歸其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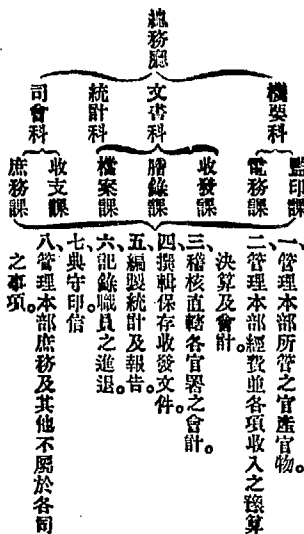
護軍管理處

護軍管理處內置都護使一人。副都護使一人。又分總務司法兩科。各置科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屬於內務部直轄各機關。尙有化驗室。預算委員會。翻譯處。衛生陳列所。警官高等學校。河道管理處。

(三) 財政部

在前清時代。舊稱戶部。後稱度支部。民國初元。始定今名。直隸於大總統。管轄會計。出納。租稅。公債。泉幣。政府專賣。儲金。銀行及其他一切財政。並監督地方公共團體之財政。置總長一人。次長二人。參事四人。司長五人。祕書四人。僉事四十人。主事七十人。技正一人。技士二人。雇員若干。財政部組織之大綱如次。



賦稅司

- 第一科 一、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 第二科 二、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第三科 三、土地清冊事項。
- 第四科 四、賦稅之調查稽核計算事項。
- 第五科 五、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第六科 六、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 第七科 七、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會計司

- 第一科 一、總豫算決算事項。
- 第二科 二、特別會計之豫算決算事項。
- 第三科 三、主計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第四科 四、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 第五科 五、支付豫算事項。
- 第六科 六、豫備金之支出事項。
- 第七科 七、金錢及物品會計事項。
- 第八科 八、公共團體會計事項。
- 第九科 九、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泉幣司

- 第一科 一、整理幣制事項。
- 第二科 二、調查貨幣事項。
- 第三科 三、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第四科 四、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第五科 五、監督造幣廠事項。
- 第六科 六、監督銀行事項。
- 第七科 七、發行紙幣事項。
- 第八科 八、稽核準備金事項。
- 第九科 九、國內外金融事項。
- 第十科 十、其他關於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公債司

第一科

一、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二、公債出納管理事項。

第二科

三、公債之債本付息事項。  
四、公債之註冊更名事項。  
五、公債應辦之登記及公債計算書之調製事項。

第三科

六、整理公債事項。  
七、地方公債稽核事項。  
八、財政部證券事項。

第四科

九、其他關於公債一切事項。

庫藏司

第二科

一、國資之運出納事項。  
二、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三、國庫之出納管理事項。  
四、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事項。  
五、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六、監督金庫事項。  
七、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八、政府各種基金事項。  
九、儲金保管物事項。  
十、其他一切出納事項。

第三科

財政部直屬之機關如次

造紙廠

造紙廠，為製造紙幣用原料紙之處。在湖北武昌。係前清光緒三十

二年設立。舊屬於度支部之管轄。民國成立後，歸財政部管轄。  
鹽務署及鹽務稽核總分所

鹽務署直隸於財政部。為監督全國鹽務之所。依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公布之鹽務署官制而設者也。置督辦一人。由財政總長任之。署長一人。洋顧問一人（由稽核總所洋會辦兼任）參事二人。廳長二人。秘書二人。僉事八人。主事二十人。雇員若干。其組織之大綱如左。

第一科

調查視察各鹽運使權運局辦事之成績。及其以總務廳

第二科

下各屬官服官資格。陞降調遣事宜。及收發本署

第三科

文牘。監用器印。及其他無可隸屬之文牘事務。

場產廳

第一科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  
第二科 各項文牘事務

運銷廳

第一科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各項文牘事務  
第二科  
第三科

官確總廠

稽核總分所。係由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善後借款合同而發生者也。為外人監督財政之機關。總所設於北京。為鹽務署成立之一部。置總辦一人（鹽務署長兼任）洋會辦一人。秘書四人。副秘書二人。所員若干。分所設於各產鹽地方。置華洋經理二人。所員若干。其職權為監理鹽稅之收支。釋存徵收之稅款。以保護債權為主。中國政府遇欲撥用鹽稅餘款。須經該所許可。

全國菸酒公賣局

全國菸酒公賣局。直隸於財政部。管理全國菸酒公賣及稅捐事宜。設總辦一人。會辦一人。文牘主任二員。科長三人。科員十六人。調查員辦事員若干人。其分科職掌。除文牘處專管文牘事宜外。關於各省公賣及稅捐事項。則以三科分掌之。

一、稽查各省公賣情形及稅捐事項。

二、各省公賣局經費之預算決算。

三、徵收款項之稽核。

四、編製統計表冊。

五、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六、關於本局會計及庶務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第二科第三科事項。

第一科  
掌理京兆、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歸察、察哈爾、陝西、甘肅、新疆、奉天、吉林、黑龍江等省之菸酒公賣及稅捐事務。

第二科  
掌理江蘇、江西、浙江、安徽、雲南、貴州、熱河、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廣西、四川等省之菸酒公賣及稅捐事務。

各省設菸酒公賣局。於繁盛之處。又設菸酒公賣分局。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係屬國家銀行性質。依照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公布之中國銀行條例而組織者。也有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董事九人。監事五人。係由股東總會選任。此外由財政部特派監理官一人。監督其業務。其總行設於北京。設分行於左記之各地。

- 上海 天津 漢口 開封 長春 濟南
- 太原 杭州 南京 福州 廣州 貴陽
- 營口 青島 奉天 揚州 吉林 大連
- 周家口 鎮江 煙臺 信陽 漯河 彰德
- 蘇州 蕪湖 安慶 運城 長安 宜昌
- 寧波 滕縣 清江浦 周村 南昌 濟寧
- 黑龍江 錦縣 哈爾濱 沙市 無錫 安東
- 蚌埠 蕪湖 汕頭 香港 瓊州
- 鐵嶺 保定 大通 益都 臨沂 臨清
- 惠民 成都 自流井 黑河 禹縣 遼源
- 包頭 萬縣 歸綏 蘭谿 溫州 嘉興
- 紹興 潮州 江門 張家口 長沙 重慶
- 庫倫 廈門 九江 贛州 歸德 洮南
- 許縣 南陽 瀘川 延吉

監督銀行

左記之三銀行。由財政部直接監督之。

交通銀行 殖邊銀行 勸業銀行

左記之各銀行。由部派監理官監督之。

安徽中華銀行 湖南銀行 四川銀行

四川濬川銀行 廣西銀行 吉林官銀號

東三省官銀號 廣東官銀局 山西官

錢局 山西晉勝銀行 河南官銀錢號

陝西秦豐銀行 陝西富泰錢局 甘肅官

銀錢局 江蘇銀行 福建銀號 浙江銀

行 雲南富滇銀行 貴州官銀局 熱河

官銀號 直隸銀行 江西民國銀行 山

東銀行 黑龍江廣信公司 黑龍江官銀

號

造幣廠

造幣總廠。直隸於財政部。司貨幣之鑄造銷。生金銀之精鍊分析。徽章之製造。金屬鑄產之試驗等。設於天津。其組織置監督一人。秘書一人。總稽查四人。技師四人。技士四人。科長三人。科員十八人。雇員若干。分總務科。鑄造科。化驗科三科。

造幣分廠。有奉天（瀋陽）江南（南京）湖北（漢陽）四川（成都）廣東（廣州）雲南（昆明）等六處。其事務及人員。屬於總廠監督之。置廠長一人。技師二人。技士四人。科長三人。科員十

二人。雇員若干。亦分總務科、鑄造科、化驗科等三科。

此外如河南銅圓局。亦屬於造幣總廠之管轄。

### 各稅徵收局

關於財政部管轄之各稅徵收局。有左列之數處。

- 北京商稅徵收局 左右翼商稅徵收局
- 張家口貨稅徵收局 殺虎口貨稅徵收局
- 塞北稅警徵收局

### 稅關監督

由財政部派員監督各地之海關常關。其稅關名稱如次。

(有×印者係常關)

- 江海關 東海關 閩海關(兼管福海關)
- 津海關 江漢關 鎮江關 金陵關
- 蘇州關 蕪湖關 杭州關 浙海關 甌海關
- 粵海關(兼管三水江門九龍拱北等關)
- 潮海關 山海關 長沙關(兼管岳州關)
- 厦門關 宜昌關(兼管沙市關荊州常關)
- 重慶關 九江關 安東關 濱江關 瓊海關(兼管北海關)
- 蒙自關 思茅關 騰越關 梧州關 南寧關 龍州關 琿春關 ×風陽關 ×

臨清關 ×淮安關(清江浦) ×太平關(大通) ×武昌關 ×漢陽關 ×蕪關 ×燕關

### 各省財政廳

各省分置財政廳。管理各該全省之財政。直隸於財政部。由特別委任。使受巡按使之監督。各廳置廳長一人。科長三人。科員事務員各若干。分總務科、徵稅科、制用科等科。

除二十二行省各設一財政廳外。更有京兆、熱河察哈爾、歸綏、川邊、五特別行政區域。則設財政分廳。

此外關於財政部管轄者。尚有清查官產處、印花稅處、印刷局、公估局、平市官錢局、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及督辦、各省官產處、各省印花稅分處、各省菸酒公賣局、監督京師稅務署、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廣東士敏土廠、稅務處

### (四) 陸軍部

前清時代。兵制屬於兵部之掌管。軍馬屬於太僕寺之掌管。及新式軍隊起。光緒二十九年。又設練兵處。以司訓練。後經改革官制。乃合併兵部、練兵處、太僕寺而為陸軍部。迄今民國仍沿其名。現制陸軍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陸軍軍政。

置總長一人。次長二人。參事四人。祕書四人。副官六人。纂譯官四人。司長八人。科長十八人。科員一百五十六人。副官六人。一等法官三人。二等法官六人。三等法官三人。初級法官一人。技正四人。技士八人。雇員若干。陸軍部組織之大綱如次。

### 總務廳

- 一、機密及陸軍文庫事務。
  - 二、典守印信事項。
  - 三、部內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任用事項。
  - 四、公文函電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五、本部內會計事項。
  - 六、編制各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七、徵發物件表及徵發報告事項。
  - 八、部內風紀事項。
  - 九、管理本部官產官物事項。
  - 十、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一、陸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之任免事項。
- 二、調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 三、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軍衛司

- 四、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職時職員表事項。
- 五、賞券敘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 六、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七、休假事項。
- 八、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 九、廢兵處置事項。
- 十、養贖事項。
- 一、陸軍建制編制及訓練事項。
- 二、軍隊配置事項。
- 三、陸軍軍旗事項。
- 四、整旅計畫之準備執行事項。
- 五、陸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六、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七、編擬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八、戒嚴及徵發事項。
- 九、徵募召集及解兵退伍事項。
- 十、操練場所事項。
- 十一、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 十二、各兵科及軍樂隊事項。
- 十三、各兵科軍官軍士以下人員之調用及其補充事項。

軍械司

- 十四、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項。
- 十五、要塞兵備事項。
- 十六、重砲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 十七、運輸通信電氣電信電燈煙氣球飛行器事項。
- 十八、要塞司令處陸地測量部及交通各隊事項。
- 十九、水陸交通事項。
- 一、軍用槍砲彈藥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及檢查事項。
- 二、軍火禁令事項。
- 三、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四、軍用器具材料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事項。
- 五、要整備砲事項。
- 六、軍隊通信用及鐵道氣球飛行器用之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七、攻城守城交通所用兵器器具材料之備辦事項。
- 八、技術審檢院兵工廠軍械局事項。

軍學司

- 一、軍隊教育及訓練改良事項。
- 二、擬定各兵科操典及教範事項。
- 三、軍隊校閱及特種兵演習事項。
- 四、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五、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六、所轄各學校職員獎勵事項。
- 七、所轄各學校學生獎勵及考試事項。
- 八、編訂軍語軍隊符號及各軍用之圖籍表事項。
- 九、軍學之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 十一、其他軍事教育及訓練等一切事項。
- 一、軍需運用事項。
- 二、各軍需處事項。
- 三、各軍需官勤務事項。
- 四、各軍需處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五、軍政經費出納並預算決算一

軍需司

- 一、切事項。
- 二、軍政會計稽覈事項。
- 三、各管出納之官吏等事項。
- 四、八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五、九、規定俸給及旅費一切事項。
- 六、十、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七、十一、軍服繙林之製造購買事項。
- 八、十二、規定及準備平時戰時軍服裝具繙林等給與事項。
- 九、十三、編制整旅之預算事項。
- 十、十四、戰時裝具炊具及洗馬器具事項。
- 十一、十五、軍隊用具消耗品及埋葬用料物等之準備事項。
- 十二、十六、陸軍用地及建築事項。
- 十三、十七、管理陸軍所屬官產事項。
- 十四、十八、軍人祠宇及軍用墳地事項。
- 十五、十九、規定軍用金錢箱櫃及行李事項。
- 一、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 二、傷病等差之診斷事項。
- 三、體格檢查事項。

軍醫司

- 一、四、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 二、五、衛生材料及踏鐵事項。
- 三、六、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 四、七、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 五、八、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考核及其補充事項。
- 六、九、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軍法司

- 一、陸軍軍法事項。
- 二、陸軍監獄事項。
- 三、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 四、陸軍司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五、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軍牧司

- 一、軍馬監及牧場之管理事項。
- 二、軍馬之供給餵養保存及徵發事項。
- 三、改良馬種及購買軍馬事項。
- 四、蹄鐵術之教育事項。
- 五、軍牧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陸軍部直屬之機關如次。

陸軍監獄

陸軍附屬之監獄。在中央者則屬於陸軍總長。在地方者則屬於各該省之長官。其組織如左。

典獄一人 書記二人至四人 看守長一人至四人 技士一人至二人 分監長(兼任看守長) 醫士若干 看守若干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

屬於陸海軍會計審查之機關。其職員及分科如次。

處長一 陸軍軍需監

職員

副官二 科員若干

第一科文書 庶務 人事 法

第二科陸軍學校局廢之會計審查

第三科近畿之會計審查

第四科東三省 直隸之會計審查

第五科湖南 湖北 安徽 浙江

第六科廣東 廣西 四川 貴州

第七科海軍學校 營 局 院

第八科海軍各艦隊之會計審查

分科



此外各省設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各軍港設海軍會計審查分處。

### 陸軍部直轄諸學校

陸軍部直轄諸學校。有陸軍第一預備學校。陸軍軍醫學校。陸軍軍官學校。陸軍軍需學校。陸軍獸醫學校。陸軍憲兵學校等。

### 軍械局兵工廠

設置於各省之軍械製造局。亦歸陸軍部管轄。其主要者如次。  
北京軍械庫 保定軍械局 三家店軍械局 上海製造局 上海兵工廠 漢陽兵工廠 漢陽兵工廠分廠 四川兵工廠 德縣兵工廠 廣東兵工廠

### 陸軍部直轄各機關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 陸軍呢革廠 製革廠 陸軍被服廠

### (五)海軍部

海軍自前清中日戰爭後。遂廢海軍衙門。後設練兵處。以軍學司水師司兩司管理海軍之事。迨設陸軍部。又設海軍處之特別官廳。後又改稱籌辦海軍事務處。離陸軍部而獨立。最後乃設置海軍部。與其他各部並稱。民國成立。沿用其名。

現制海軍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海軍軍政。置總長一人。次長一人。參事四人。秘書四人。副官十人。視察八人。司長六人。科長五十人。科員百人。技正四人。技士八人。海軍部組織之大綱如次。

參事廳(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 軍衛司

副官處	一、機密及海軍文庫事項。	視察室	二、典守印信事項。	機要科	三、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編纂科	四、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統計科	五、部內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任用事項。	庶務科	六、部內風紀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任官科	一、海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賞資科	二、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三、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四、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考核科	五、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六、恩養敘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七、休假事項。	八、廢兵處置事項。	九、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典制科

軍務司

軍器科

- 一、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 二、戒嚴事項。
- 三、艦隊配置事項。

測繪科

- 四、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 五、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六、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 七、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八、海軍軍旗事項。
- 九、海軍航路及屬於海軍之運船義勇艦等航路事項。

電政科

- 十、測繪江海各線路軍港要港等事項。
- 十一、調製頒布航路圖誌及航路通則等事項。
- 十二、領海界線事項。
- 十三、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 十四、調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 十五、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 十六、航行應用時表測器圖籍之置備分配等事項。
- 十七、航路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八、海軍醫院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 十九、身體檢查事項。
- 二十、診斷傷病之免除兵役各事項。
- 二十一、防疫及衛生事項。
- 二十二、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軍械司

醫務科

- 二十三、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兵器科

- 一、沿江沿海水雷魚雷要塞及各艦隊槍砲配置事項。
- 二、海軍壘壘廠隔營庫橋梁碼頭燈塔燈桿浮樁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 三、海軍之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一切軍械之制式支給交換檢查事項。

艦政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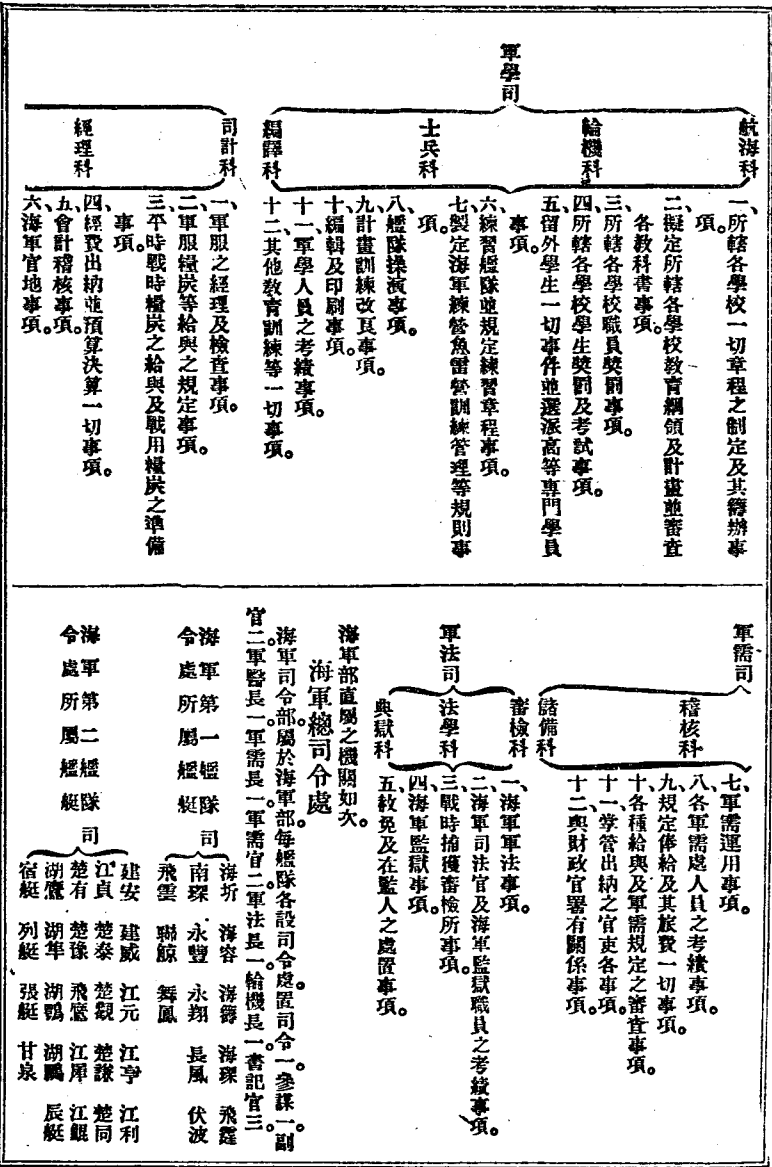
- 四、海軍所需機器用具材料之制式支給交換事項。

機器科

- 五、海軍通信用氣球用之器具材料及其支給交換事項。
- 六、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七、造船塢之設配及管理事項。
- 八、艦艇之製造修理事項。
- 九、艦艇之購買監察等事項。
- 十、海軍各軍械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 十一、海軍各項器具材料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設備科

- 十二、軍械人員之考績事項。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肇和 應瑞)  
屬艦艇令處所 (飛鴻 通濟)

### 海軍軍港司令處

在海軍軍港設海軍軍港司令處。置司令一。參謀長一。參謀四。副官二。秘書二。輪機官五。軍醫官三。軍需官五。軍法官三。技正技士其他若干。

再軍港司令處之下。於各軍港設海軍港務局。置局長一人。局員四。文牘員一。軍需官一。隸於軍港司令。

各軍港又附設海軍軍港監獄。

### 海軍部直轄各學校

南京海軍魚雷精礮學校 煙台海軍學校 福州海軍學校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 吳淞海軍學校 天津海軍醫學校

### 海軍部直轄諸局廠

江南造船所 大沽造船所 福州船政局 吳淞海軍醫院 南京海軍養病院 煙台海軍養病院 煙台海軍練習 海軍魚雷營 上海高昌廟海軍養病所

## (六) 司法部

前清以刑部掌理司法事務。至光緒三十二年九月。改向來之刑部為司法部。民國改稱司法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民事刑事訴訟事件。戶籍登記。監獄出獄人保護事務及其他一切司法行政置總長一次長一。參事四。司長三。秘書四。倉事十九。主事六十。技正一。技士二。履員若干。司法部組織之大綱如次。

第一科 一、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第二科 二、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事項。

第三科 三、律師事項。

第四科 四、稽核罰金贖物事項。

第五科 五、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第六科 六、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第七科 七、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第八科 八、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第九科 九、編製統計及報告。

第十科 十、記錄職員之進退。

第十一科 十一、典守印信。

第十二科 十二、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一科 一、民事事項。

第二科 二、非訟事件事項。

第三科 三、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第四科 四、公證事項。

第五科 五、人戶登記事項。

第一科 一、刑事事項。

刑事司 第二科 二、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第三科 三、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第四科 四、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監獄司 第一科 一、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第二科 二、監督監獄官事項。

第三科 三、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第四科 四、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司法部直屬之機關如次。  
以調查法律爲目的者也。置會長一。副會長一。編查員四人以下。顧問若干。事務員六人以下。(內一名事務長) 履員若干。

法院

北京設大理院。總檢察廳一。爲全國最高審判機關。各省有高等審檢廳及地方審檢廳。開設高等審檢分廳或高等審檢分庭。是爲正式之法院。各設廳長一人或二人以上。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各若干。至新疆省及熱河歸綏察哈爾等特別區域。法院尙未成立。則以司法籌備處及都統署附設之審判處。爲上訴機關。是爲非正式之法院。各設廳長一人。審理員若干。此外未設廳之各縣。概以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別設承審員一。以司審判。計現在已成立正式之法院。不過八十餘處。如次表所列。

京師 高等廳一 地方廳一(京師)

直隸 高等廳一 地方廳二(天津保定)

奉天 高等廳一 地方廳九(瀋陽營口遼陽安東海龍錦縣  
鐵嶺洮南遼源)

吉林 高等廳一 地方廳三(吉林長春延吉)

黑龍江 高等廳一 地方廳一(龍江)

山東 高等廳一 地方廳二(濟南福山)

河南 高等廳一 地方廳一(開封)

山西 高等廳一 地方廳二(太原)

江蘇 高等廳一 地方廳二(江寧上海)

安徽 高等廳一 地方廳二(懷寧蕪湖)

江西 高等廳一 地方廳二(南昌九江)

福建 高等廳一 地方廳一(閩侯)

浙江 高等廳一 地方廳二(杭縣鄞縣)

湖北 高等廳一 地方廳二(武昌夏口)

湖南 高等廳一 地方廳二(長沙常德)

陝西 高等廳一 地方廳一(長安)

甘肅 高等廳一 地方廳一(長安)

四川 高等廳一 高等分廳一 地方廳一(成都)  
高等分廳二 高等分廳三 地方廳二  
(成都巴縣)

廣東 高等廳一 地方廳二(廣州澄海)

廣西 高等廳一 地方廳一(桂林)

雲南 高等廳一 地方廳二(昆明蒙自)

貴州 高等廳一 地方廳一(貴陽)

新疆 司法籌備處一

熱河 都統署審判處一  
歸綏 都統署審判處一  
察哈爾 都統署審判處一  
監獄

監獄分設於京師及各省城各縣。置典獄長一。看守長三。(連分監長) 技士一。看守教誨師醫士藥劑士各若干。各省已成立及現在建築中之新監如次。

京師 京師第一監獄 京師第二監獄 京師分監  
京兆第一監獄 京兆第二監獄

直隸 天津監獄 濟南監獄 X天津鹽監  
奉天 瀋陽監獄 遼陽監獄 鐵嶺監獄 海龍監獄 營口  
分監 昌圖分監 安東監獄 錦縣監獄 沈南監獄

吉林 吉林監獄 長春監獄

黑龍江 龍江監獄  
山東 歷城監獄 歷城分監 煙台監獄 X濟寧監獄 聊  
城監獄

河南 開封監獄  
山西 太原監獄 X太原女監 河東監獄

江蘇 江寧監獄 江寧鹽監 上海監獄 吳縣監獄 淮安  
監獄 銅山監獄

安徽 懷寧監獄

江西 南昌監獄 南昌分監

福建 閩侯第一分監 X思明監獄  
浙江 杭縣監獄

湖北 武昌監獄 武昌分監 X夏口監獄  
陝西 關中第二分監 第三分監 第四分監 漢中監獄  
漢中第一分監 榆林監獄

甘肅 皋蘭監獄  
四川 成都監獄 重慶監獄

廣東 廣州監獄  
廣西 桂林監獄

雲南 昆明監獄  
貴州 鎮遠監獄 畢節監獄 遵義監獄 榕江監獄 鎮寧  
監獄 思南監獄

熱河 承德監獄  
綏遠 綏遠監獄

(七) 教育部

教育部在前清時代稱為學部。於光緒三十一年新設者也。至民國肇興。改稱為教育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教育學藝及府臬事務。置總長一次。長一。參事三。司長三。秘書四。視學十六人。僉事二十四人。主事四十二人。技正一人。技士二人。雇員若干。教育部組織之大綱如次。

文書科

- 一、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 二、學校衛生事項。
- 三、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 四、教育會議及教育博覽會事項。
- 五、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總務廳會計科

六、學校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七、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八、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九、編製統計及報告。

十、記錄職員之進退。

十一、典守印信。

十二、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庶務科

一、師範學校事項。

二、中學校事項。

三、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四、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

五、與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普通教育司

第二科

六、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七、檢定教員事項。

八、整理私塾事項。

九、小學校基本金事項。

十、地方學務機關設立變更事項。

第四科

一、大學校事項。

二、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三、與第一款第二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四、實業教育事項。

專門教育司

第二科

五、外國留學生事項。

六、曆象事項。

七、博士會事項。

八、國語統一會事項。

九、醫士藥劑士考試委員會事項。

十、各種學術會事項。

十一、授與學位事項。

第一科

一、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二、感化事項。

三、通俗禮儀事項。

四、文藝音樂演劇事項。

五、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事項。

六、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七、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八、通俗各種博物館通俗圖書館事項。

九、公衆體育及遊戲事項。

社會教育司

第二科

置處長一人。股主任二人。編纂員若干。其分科及主管事務如次。

教育部編纂處

編纂股 撰擇教育上必要之圖書。

纂輯本國教育法令。

翻譯編輯外國法令學校章程及關於教育之書報。

審查股 審查教育用圖書教育用品理科器械。

### 中央觀象臺

中央觀象臺亦屬於教育部之管轄。以司觀測天文。纂修曆書。鑑定觀象用器械等。置臺長一人。技正四人。技士二十人。主事五人。雇員若干。其分科如次。

### 中央觀象臺

- 天文科
- 曆數科
- 氣象科
- 磁力科

### 教育部直轄各學校

- 北京大學校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北京師範學校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 北京美術學校 瀋陽高等師範學校 武昌商業專門學校 京師圖書館 京師圖書分館 京師通俗圖書館中央公園圖書閱覽所 通俗教育研究會 歷史博物館籌備處 京師模範講演所

### 教育廳

各省教育廳。於民國六年設置。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直隸於教育部。

育部。設廳長一人。又依事務之繁簡。分設各科。但至多不得逾三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三人。以內。掌理各科事務。又設省視學四人。至六人。掌管視察全省教育事宜。

### (八) 農商部

農商部。在清末光緒三十二年。由工部與商部合併。稱為農工商部。民國初年。分為農林工商兩部。復於三年。改定官制。始定今名。農商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農林。水產。牧畜。工商。鑛務。置總長一人。次長一人。參事四人。司員四人。秘書四人。僉事三十二人。主事五十人。技監二人。技正十六人。技士三十二人。雇員若干。農商部組織之大綱如次。

### 總務廳

- 文書科 一、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統計科 二、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 會計科 三、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 庶務科 四、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 第一科 五、編製統計及報告。
- 六、記錄職員之進退。
- 七、典守印信。
- 八、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二、擴權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鑛業稅事項。



鑛政司

第二科

- 四、鑛業訴願事項。
- 五、鑛業監督事項。
- 六、鑛業警察事項。
- 七、官營鑛業事項。
- 八、鑛區勘定事項。
- 九、鑛業調查事項。
- 十、地質調查事項。
- 十一、官營鑛廠事項。
- 十二、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三、冶業監督事項。
- 十四、分析鑛質事項。
- 十五、其他關於鑛業一切事項。

第三科

農林司

第一科

- 一、農業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 三、耕地整理及水利事項。
- 四、氣候之測驗及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 五、官有荒地之處分事項。
- 六、官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 七、狩獵事項。
- 八、農會及農業林業各團體事項。
- 九、萬國農會及考察外國農業事項。
- 十、其他關於農林一切事項。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工商司

第三科

- 一、工商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官辦工商業事項。
- 三、工商業團體事項。
- 四、工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 五、工人之保護及教育事項。
- 六、工商業之調查及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 七、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 八、交易場及各種公司設立之核准及監督事項。
- 九、商標特許及專賣事項。
- 十、保險運送外國貿易事項。
- 十一、其他關於工商業一切事項。

第四科

第五科

漁牧司

第二科

- 一、水產監督保護事項。
  - 二、漁業監督保護事項。
  - 三、公海漁業獎勵事項。
  - 四、漁業團體事項。
  - 五、牧畜改良事項。
  - 六、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 七、其他關於水產牧畜一切事項。
- 農商部直屬之機關如次。
- 農事試驗場
- 置場長一。技術員及雇員各若干。

第三科

園藝科  
蠶絲科  
農事試驗科  
化驗科  
病蟲科  
庶務科  
會計科

### 東三省林務局

置局長一。主任技術員一。技術四。履員若干。

東三省林務局  
第一科 林政課 專管東三省國有林之調查管理經營  
第二科 主計課 庶務課 發放事項。

### 鑛務監督署

鑛務監督署分設於各省。隸於鑛政司各司。管轄各該區域內一切之鑛務。各署置署長一。倉事一。技正一至四。主事一至四。技士二至八。各鑛務監督署之所在地及其管轄區域如次。

- 第一區鑛務監督署 (北京農商) 直隸 熱河 山西 山東
- 第二區鑛務監督署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 第三區鑛務監督署 安徽 江蘇 浙江
- 第四區鑛務監督署 湖北 湖南 江西
- 第五區鑛務監督署 陝西 甘肅 新疆
- 第六區鑛務監督署 廣東 廣西 福建
- 第七區鑛務監督署 雲南 貴州
- 第八區鑛務監督署 四川

全國水利局  
全國水利局司全國之水利沿岸墾闢事務。置總裁一。副總裁一。視察二。倉事二至六。主事八至十二。技正二至六。技士十至十六。顧問履員各若干。

### 實業廳

此外屬於農商部製造所 農政專門學校 農林傳習所  
管轄之各局所 地質研究所  
各省實業廳於民國六年設置。執行全省實業行政事務。直隸於農商部設廳長一人。又依事務之繁簡分設各科。但至多不得過四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四人以內。掌理各科事務。又置技術員四人至六人。分掌技術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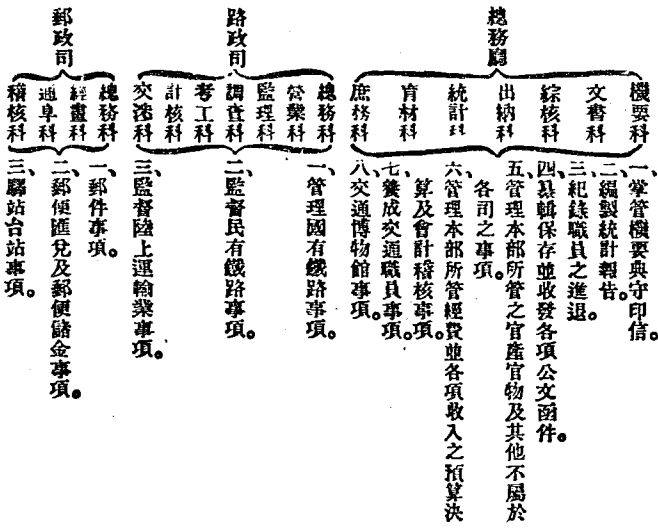
### 農商部直轄各機關

- 林務研究所 棉業處 糖業改良委員會 農商公報編輯處
- 觀測所 梧桐河金鑛局 奉天林務局 吉林林務局 黑龍江林務局 中央農業試驗場 第一第二林業試驗場 第一第二第三棉業試驗場 南苑農場 茶業試驗場 糧度檢定所 工業試驗場 商品陳列所 第一第二第三種畜試驗場 農林傳習所 建築漢口商場籌備處 第一第二糖業試驗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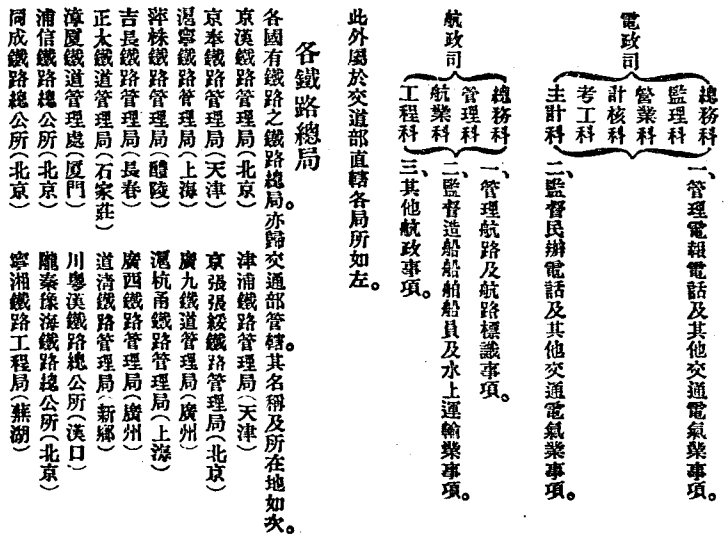
### (九) 交通部

交通部。即清末光緒三十二年官制改革之際。新設之郵傳部。至民國初元。始改從今名。現制。交通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路政郵政電政。航政。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全國交通電氣事業。置總長一人。次長一人。參事四人。秘書四人。司長四人。倉事四十人。主事一百十人。視察四人。

技監二人。技正四人。技士十人。雇員若干。本部仍適用民國元年參議院議決之官制與他部不同。其組織之大綱如次。



第十七編 政治 中央行政類 中央行政制度



交通部直轄諸學校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 鐵路管理學校 郵電學校

此外在北京之郵務總局與在各省之郵務管理局、電政管理局、電話局亦歸該部管轄。(局名及所在地、參觀第二十二編郵政類電政類)

(十) 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直轄於大總統掌管全國國防用兵事宜、置總長一人。次長一人。局長六人。高級副官二人。科長三十四人。科員一百三十五人。局副官六人。調查員六十人。其組織大綱如左。

參謀本部 第一科 科長一人 科員七人  
第二科 科長一人 科員十一人

局長一人 第一科 科長二人 科員五人  
第二科 科長一人 科員四人

第一局 科長四人 第三科 科長一人 科員七人  
第四科 科長二人 科員五人

副官一人 第五科 科長一人 科員八人  
第六科 科長一人 科員五人

局長一人 第一科 科長一人 科員三人  
科長二人 第二科 科長一人 科員四人

第二局 副官一人 第三科 科長一人 科員三人  
科員二人 第四科 科長一人 科員五人

第三局 局長一人 第一科 科長一人 科員五人  
第二科 科長一人 科員四人  
副官一人 第三科 科長一人 科員四人  
第四科 科長一人 科員三人

第四局 局長一人 第一科 科長一人 科員四人  
第二科 科長一人 科員五人  
副官一人 第三科 科長一人 科員五人  
第四科 科長一人 科員七人

第五局 副局長一人 第一科 科長一人 科員六人  
科長一人 第二科 科長一人 科員八人  
副官一人 第三科 科長一人 科員八人

第六局 局長一人 第一科 科長一人 科員三人  
第二科 科長一人 科員三人  
副官一人 第三科 科長一人 科員三人  
第四科 科長一人 科員三人

參謀本部直轄各機關

製圖局 北京陸軍測量局 各省陸軍測量局  
屬於參謀本部各學校

預備陸軍大學校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 航空學校  
(十一) 蒙藏院

前清稱為理藩院。復改稱理藩部。掌管二十二行省以外之蒙古西

藏等藩屬之政務。自五族共和以後。去藩屬之稱。因設蒙藏院。直隸於大總統管理蒙古西藏事務。置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參事二人。司長二人。秘書二人。僉事十二人。編纂四人。繙譯官十人。主事二十四人。其組織之大綱如次。

參事室（掌擬定法制及本院興革事項。）

秘書室

- 一、撰擬繙譯機密文書函電事項。
- 二、繙譯收發明密碼電報事項。
- 三、典守監視印信事項。
- 四、編查職員履歷及記錄進退事項。
- 五、發給各項薦委任狀事項。
- 六、撰擬院飭及一切文書事項。

編纂科

- 一、編纂蒙藏回章程條例事項。
- 二、纂譯關於蒙藏回圖籍事項。

統計科

- 一、規畫本院統計進行事項。
- 二、編造統計表冊事項。
- 三、清理卷牘並保存檔案事項。

繙譯科

- 一、繙譯蒙藏回機密文書事項。
- 二、繙譯各處蒙藏回文印模事項。
- 三、繙譯廳司各科文書事項。

會計科

- 一、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二、收支經費事項。
- 三、稽核本院及附屬機關用度事項。
- 四、登錄賬簿表冊事項。

出納科

- 一、出納現金事項。
- 二、支配現金事項。
- 三、出納款項登記事項。
- 四、編製每月收支表冊及報告進出金額事項。
- 五、保存各項票據事項。

總務廳

- 一、重要案件會議事項。
- 二、傳達命令及院飭事項。
- 三、登錄公報事項。
- 四、其他不屬各司科事項。

第一司

民治科

- 一、編審戶丁及選舉事項。
- 二、警務事項。
- 三、教育事項。
- 四、婚姻事項。
- 五、賦稅倉儲幣制事項。
- 六、營繕事項。
- 七、喪揭賑卹慈善衛生事項。
- 八、發給曆書事項。
- 九、蒙藏等處詞訟禁令事項。
- 十、律例監獄事項。

勸業科

- 一、田產墾務森林牧畜漁獵事項。
- 二、工業商務礦產事項。
- 三、鹽業鑛業事項。
- 四、郵電鐵路事項。

庶務科

- 一、管理修繕建築事項。
- 二、管理進退夫役事項。
- 三、購置物品事項。
- 四、保管官有物及財產事項。
- 五、管理招待所哈密館事項。

承值科

- 一、來文登記及支配事項。
- 二、承發文件及郵稅事項。

第二司

邊衛科

- 一、疆理事項。
- 二、邊界卡倫事項。
- 三、外人遊歷及護照事項。
- 四、台站驛遞事項。
- 五、軍械餉精接洽事項。

封敘科

- 一、封爵醫替繼嗣及歲加銜事項。
- 二、王公等譜系事項。
- 三、蒙藏人員升降補放議敘議處事項。
- 四、俸祿及駐京王公慶賀事項。
- 五、蒙藏回印信冊章事項。

宗教科

- 一、京內外寺廟喇嘛割付度牒印信升遷調補事項。
- 二、京內外寺廟喇嘛冊籍事項。
- 三、喇嘛封敘事項。

四、裝給寺廟匾額事項。  
五、喇嘛錢糧費用事項。

六、呼畢勒汗轉世掣瓶事項。  
七、關於宗教一切事項。

典禮科  
一、會盟事項。  
二、年班經班事項。  
三、宴賽喇嘛祭祀事項。

四、關於王公喇嘛等一切禮節事項。

### (十二) 平政院

平政院與前清時代之都察院略同。直隸於大總統。除以法律屬特別機關管轄者以外。察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為。為任務。但平政院之審理糾彈事件。以不妨及司法官署之行使職權。置院長一人。評事十五人。書記官若干。其分科如次。

記錄科

文牘科

平政院會計科

庶務科

收發所

又分第一庭、第二庭、第三庭等三庭。以審查各案件。其組織如次。

一、每庭以評事五人組織之。(內須加入司法官出身者一名或二名)。

二、每庭以評事一人為庭長。

三、審理行政訴訟事件及糾彈事件。

### (十三)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係司議決高等官之懲戒事件。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人。內設事務處。司預備委員會之議事及一切庶務。置事務員一人。事務員六人。

### (十四)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係司議決全國司法官之懲戒事件。置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內又設立事務處。掌理委員會議事之準備及文牘會計並其他庶務等事。置事務員一人。事務員五人。

### 各國行政比較

#### 一、法國行政法概要

##### 憲法

(一) 制定  
現行憲法。於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制定。

(二) 修正  
如兩院公認修正為必要時。且公認某項為應須修正。則合元老院及代議院開國民會議於維爾沙友地方。以絕對多數贊成為議決。(案自一八七五年至今。法國憲法。凡修正兩次)。

(三) 政體  
共和

##### 行政主長

(一) 名稱  
共和國大總統

(二) 任期  
由國民會議選舉之。任期七年。可以連任。

國民會議之權限。僅有二端。(甲)修正憲法。(乙)選舉大總統。會

職地點在維爾沙友。

(三)資格

(甲)法國之公民。

(乙)非會統御法國之王族。

(四)繼續

若遇大統領逝世、辭退、或曠職等事。則以大臣會議代行大統領之權。至國民會議集合。舉定新總統時而止。

(五)責任

大統領若犯大逆之罪。則代議院有彈劾之權。由元老院審判之。

(六)權義

(甲)有統率海陸軍之權。

(乙)遇非常事故。有權召集兩院。

得令兩院延會。惟延會之期不得超過一月。如兩院開會已及五月。可以飭令閉會。亦可以展長會期。如得元老院之同意。可於代議院開會期中令其解散。下令從新選舉。惟同時元老院亦須閉會。

(丙)當兩院開會時。大統領通牒兩院。由國務大臣期諭之。

(丁)兩院已通過之法案。必須由大統領署名。及國務大臣一人副署。

(戊)大統領無不裁可之權。惟有權得要求

兩院重議。

(己)有任免一切官吏之權。惟須得該管大臣副署。

(庚)有商訂平和、聯盟、及通商條約之權。但無兩院之勅告。不得宣戰。

(辛)有特赦之權。

內閣及大臣會議

內閣與大臣會議。均同此人員。但內閣為政務閣。大臣會議為行政閣。(案就內閣論。則大臣為大統領與立法部間之介紹人。得出席議院。且有發言之權。就大臣會議論。則大臣僅為大統領副官。所以討論政務。研究一致進行之法。此二者之別也。)

(一)員數

十一人。

(二)任命

由大統領選用。惟普通均拔於兩院中。

(三)對兩院之關係

為兩院首領。無論從前是否兩院議員。但以大員資格。即得出席於兩院。且有發言之權。

(四)在任時間

視乎兩院之信仰與否。若受反對。則須全體辭職。

(五)責任

對於代議院而負責任。

(六)權義

內閣。則代表行政於兩院。曰大臣會議。則討論法制之實施。以求一致進行之法。又大統領有參預會議之權。

(七)閣員

(甲)陸軍大臣。

(乙)外務大臣。

(丙)財政大臣。

(丁)教育兼美術大臣。

(戊)司法兼禮部大臣。

(己)海軍兼殖民大臣。

(庚)理工大臣。

(辛)農務大臣。

(壬)商務大臣。

(癸)內務大臣。

(子)郵電大臣。

附參事院

關於法律事件。如兩院及政府有所諮詢。或關於行政條例章程。均得陳述意見。凡行政訴訟事項。以該院之判決。為最後之判決。參事員由大統領任命。均係中央行政之高。等官吏。如國務大臣及會計檢查官等。其職



長則以司法大臣充之。(案參事院即行政裁判所之一種。行政裁判所者所以審理個人對於行政行為之訴訟。民事裁判所者所以審理私人間之爭議。)

### 兩院

(甲)元老院

(一)組合

議員數三百。由各府及殖民地選出。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三百名中本有七十五名為終身職。係由一八七五年國民會議所選出。缺額即由該院員互選充補。迨一八八四年將此例廢去。以後缺額一律任期九年。

(二)資格

(甲)法國男子。

(乙)年齡最少滿四十歲。

(三)報酬

年薪一萬五千佛郎。(即美金三千元)。

(四)編制

議長副議長及其他官吏。皆由院中自選之。

(五)委員會

每月用抽籤法。先分議員為九局。次由各局選定一切特任委員會。主審查法案之事。

惟院中欲特行選定者不在此限。

(六)出席定員

多數。

(七)權義

得代議院之同意。可以制定法律。除財政案須先提交代議院外。其餘立法權與代議院同。又該院為審判大統領及各國務大臣之高等法庭。

(一)代議院

(一)組合

照一九〇二年之法律。以五百九十一名議員組成之。係由各府及大殖民地準人口比例所選出。用普通選舉法選舉。每一州為一選舉區。

(二)資格

(甲)必為法國公民。

(乙)年齡最少滿二十五歲。

(三)報酬

年薪九千佛郎。(即美金一千八百元)。

(四)編制

議長副議長由院中自選。

(五)委員會

每月用抽籤法。籤分十一局。復由各局選定一切特任委員會。主審查法案之事。惟該

院亦可以特行直接指定。

(六)出席定員

多數。

(七)權義

有提出法案之權。如得元老院同意。可以通過議決及法案。但關於財政法案。必須由該院提出。又有彈劾大統領及各國務大臣之權。

### 二 美國行政法概要

憲法

(一)制定

現行憲法。於一千七百八十七年制定。

(二)修正

聯邦議會得兩院議員各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或因各州立法部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可召集修正之會議。惟二者之中。均須經各州立法部四分之三之批准。或經會議時四分之三之批准。乃為有效。案美國憲法修正。凡十五回。最後一回在一八七〇年。

(三)政體

共和

行政主長

(一)名稱

合衆國大總統

(二)任期

每屆四年。由選舉人選舉。可以連任。  
選舉人歸各州任命。每州所有之額。等於該州選出於聯邦議會之兩院議員共數。選舉人之義務。為選舉合衆國之大統領與副總統。

案自華盛頓聲明不願三任。以後遂為定例。

(三)資格

- (甲)合衆國內出生之公民。
- (乙)合衆國十四年之住民。
- (丙)年齡最少須滿三十五歲。

(四)繼續

倘大統領死去、辭職、或失其履行職務能力時。應以副統領代理。遞遺副統領之缺。以新選之元老院議員補充。(案此因副統領例為元老院議長之故。)若大統領與副統領均失其履行職務之能力。則依成立次序。以外務大臣或其他閣員代理。至舊統領能復任職務。或新統領已經舉定時而止。

(五)責任

大統領若犯叛逆、受賄、或其他重罪、褻瀆罪等。代議院可提出彈劾案。歸元老院審判。案美自開國至今。惟一八六八年。大統領

約翰孫曾被彈劾。後卒以差一票不能定罪。

(六)權義

(甲)為海陸軍及合衆國所募民兵之大元帥。

(乙)遇非常事故。有權召集議會。

(丙)須以合衆國狀勢報告議會。又可條陳方法於議會。謂之大統領意見書。

(丁)議會通過之法案。須得大統領署名而後成為法律。若法案送交後十日內不退回。則雖無總統署名。亦成法律。

(戊)有不裁可國會所通過法案及議決之權。但交回再議時。若僅得兩院各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則作為有效。

(己)受元老院之勳告及承認而任命一切聯邦官吏。

(庚)受元老院之勳告及承認而締結條約。

(辛)非受彈劾時。對於合衆國之犯罪者。得行宥恕及赦免之典。

內閣

(一)員數

八人。

(二)任命

由大統領選用。但須得元老院之承認。

(三)對議會之關係

不得出席於議會。

(四)在任時間

可以由大統領罷免。

(五)責任

對於大統領而負責任。

(六)權義

關於政策布治等事。與大統領會議。每國務大臣均為一行政廳長官。

(七)閣員

(甲)外務大臣。

(乙)大藏大臣。

(丙)陸軍大臣。

(丁)檢察總長。

(戊)驛遞總監。

(己)海軍大臣。

(庚)內務大臣。

(辛)農務大臣。

案一九〇三年正月添置農工大臣。合上所列。共成九人。

兩院

(甲)元老院

(一)組合  
以每州立法部所選出之兩員組合之。

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議員總數三分之一。(案一九〇三年時議員凡九十人)

(二)資格

(甲)年齡最少滿三十歲。

(乙)已為合衆國國民者九年。

(丙)必為其選出州之住民。

(三)報酬

年薪美金五千元。川資按哩數發給。

(四)編制

以選舉人選出之合衆國副統領為該院議長。非可同票時。議長無投票權。

(五)委員會

由院中將議員選分為常置委員會若干。主審查提案及改造方法以俟表決。

(六)出席定員

多數。(案即非有此數不能開議之謂)

(七)權義

協同代議院而制定法律。對於大統領所任命官吏及各種條約。有承認及否認之權。

又由議員組織高等法庭以審判彈劾事件。

(乙)代議院

(一)組合

以各州人民依人口比例所選出之議員組合之。任期二年。然無論人口若干。每州至

少須選出一名。(案美國憲法。下院員數。由聯邦議會規定。每十年一次。最近一九〇三年所定。每人口一十九萬三千一百七十五舉出議員一名。)

(二)資格

(甲)年齡最少滿二十五歲。

(乙)已為合衆國國民九年。

(丙)必為其選出州之住民。

(三)報酬

年薪美金五千元。川資按哩數發給。

(四)編制

議長由院中自選。

(五)委員會

常任委員會由議長指派。院中事務。殆盡歸其管理。

(六)出席定員

多數。

(七)權義

有提出法案之權。如得元老院同意。可以通過決議及法案。但關於財政上之法案。必須由該院提出。惟元老院得修正之。又該院享彈劾之特權。

三 英國行政法概要

憲法

除常法及習慣法外。英國無成文憲法。其為不文憲法之基礎者有五。

(甲)大憲章。一二一五年由約翰王頒布。

(乙)權利請願。一六二八年由查理斯第一頒布。

(丙)保衛人身令。一六二八年由查理斯第二頒布。

(丁)權利法案。一六八九年由威廉王及其后馬利頒布。

(戊)皇位確定法。一七〇一年由威廉第三頒布。

(一)政體 形式上為立憲君主。實際上為共和。

(二)名稱 大不列顛愛爾蘭國王(或女王)兼印度皇帝(或女皇帝)

(三)任期 依皇位確定法世襲爵位。任期終身。

(四)資格 (甲)哈奴哇家蘇非亞女公之遺裔。(乙)須為新教徒。(丙)須與新教徒締婚。

照長子制而世襲。

(五)責任

不能廢黜。國王有過。則國務大臣代負責任。

(六)權義

(甲)有統率海陸軍之權。

(乙)非國王有命不能召集、延緩、或解散國會。

(丙)凡國會開會日。須親身或派員詣會說明召集之理由。

(丁)國會已通過之法案。須得君主裁可。乃成法律。

(戊)法律上本有不裁可之權。但自一七〇七年以後。行政監督立法之權力。已移於國務大臣之手。故此議未復見諸實施。

(己)有任命海陸軍官司法官大使。殖民地總督及國立教會僧正。大僧正之權。又得勅賜各等勳爵。

(庚)有締結各種條約之權。

(辛)有赦免各種犯罪人之權。

內閣

(一)員數

由十至十八不等。

(二)任命

先由庶民院中多數黨領袖。於兩院議員中推薦請簡。再由國王任命之。此領袖即為總理大臣。

(三)對國會之關係

為國會領袖。兩院事務。皆歸其籌畫指揮。

(四)在任時間

視乎下院之信仰與否。若受反對。則須全體辭職。

(五)責任

對於庶民院而負責任。

(六)權義

所有實權。皆在內閣。行政權名屬國王。實際上亦內閣掌之。內閣大臣為行政部長官。國王不與於內閣會議。

(七)閣員

(甲)總理大臣兼大藏大臣兼任造幣定例沙土勳爵之組織特舉也。

(乙)大法官。

(丙)樞密院長。

(丁)財務總裁。

(戊)民政大臣。

(己)陸軍大臣。

(庚)外務大臣。

(辛)理藩大臣。

(壬)印度大臣。

(癸)海軍大臣。

(子)愛爾蘭大法官。

(丑)愛爾蘭秘書長。

(寅)管理蘭加司股公領大臣。

(卯)商務大臣。

(辰)掌理國璽大臣。

(巳)內務大臣。

(午)農務大臣。

兩院

(甲)貴族院

(一)組合

議員約五百五十名。其泉源有五。

(甲)世襲。

(乙)勅任。

(丙)職司上之關係。(如英格蘭之僧正大僧正)

(丁)選舉任期終身。(如愛爾蘭貴族)

(戊)選舉。任期至國會期滿。(如格蘭貴族)

資格

(一)資格

年齡最少滿二十一歲。

(二)報酬

(三)報酬

無給。

(四) 編制

以內閣大臣中之大法官為議長。

(五) 委員會

事件非全院所能經理者，則派出特別委員會。任調查報告之役。

(六) 出席定員

三人。大法官在內。

(七) 權義

得庶民院之同意，可以制定法律。除關於議入議出之法案，該院或通過，或退回，不能有所修正外，其餘下院提交之案，均有改正之權。(按實際上立法權全操諸庶民院)又貴族院為最高之控訴院。

(乙) 庶民院

(一) 組合

議員凡六百七十名。用秘密投票法選舉。任期七年。考該院歷史。大抵皆未及七年，已被解散。故又須從新選舉。(案英國國會任期，平均不及四年，十九世紀中以一八二〇年所選出者為最長，計共六年一月有奇)。

(二) 資格

(甲) 最少須年滿二十一歲。

(乙) 牧師、英格蘭及蘇格蘭之貴爵。政府

之請負人。(請負即我國俗語之包辦)承發吏及關於選舉事務之職官，均不得為議員。

(三) 酬報

無給。

(四) 編制

議長由院中自選。

(五) 委員會

院中事務，殆盡受內閣大臣之指揮。惟非全院所能經理者，則時常派出委員及臨時委員會。任調查報告之役。

(六) 出席定員

四十人。議長在內。

(七) 權義

有提出法案之權。如得貴族院同意，有通過議決及法案之權。但關於課稅支出兩種法案，則必須先提出於庶民院。

### 地方行政類

#### 地方行政制度

地方行政區域，在前清大體倣明代之舊制。分全國為省。分省為府。分府為州縣及廳。別設直隸州及直隸廳。凡與府相同之地為直隸。要之省為上級行政區域。府及直隸州廳為中級

行政區域。州縣廳為下級行政區域。省置總督、將軍及巡撫以統轄之。又置布政使、按察使及道員。道行政區域管轄二府或三府。以輔佐之。府有知府。直隸州有知州。直隸廳有同知。各治其所屬。隸於司道者。州有知州。縣有知縣。廳有通判。皆為親掌民政之官。其他特設官廳。在北京則有順天府尹。奉天則有奉天府尹。(奉天府尹至清末而廢) 貴州、雲南、廣西、四川諸省，則有土官及土司等。當以北京為全國之首都。惟奉天為清朝之舊都。故置府尹。官級比於一般。知府為高。須擇資格與總督巡撫略同者任之。又土官土司。係對於苗族及未開化之種族居住之地方設置之。官廳因此等地方不能施行一般州縣制度也。迨乎清季廢東三省之將軍。而設總督及巡撫。與各省相同。又各省督撫之輔佐官。新設提學使及交涉使。故按察使為提法使。官制雖略有改革。而省道縣制則無所變更。此目前清地方行政制度之大略也。

#### 自民國成立悉廢總督巡撫之制。省置都督及民政長。廢府州廳及直隸州直隸縣。一律改為縣。各縣階級同列。改知縣為縣知事。後改道員為道尹。分一省為數道。使管轄各縣。又改都督為將軍。改民政長為巡按使。分管全省之軍政民政。以行軍民分治。其後倣前清順天府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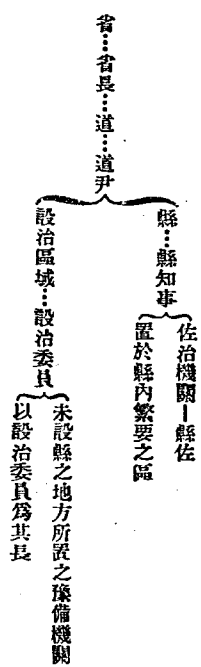
府尹之例。北京稱為京兆。置京兆尹。又以熱河、察哈爾、綏遠、及川邊為特別行政區域。以部統及鎮守使管轄。所屬各縣。近又改將軍為督軍。改巡按使為省長。不過名稱上之變更。於行政實權則毫無變更耳。今試就民國初元以迄今日制度之改革敘述之。民國二年一月八日。以大總統令發布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以舊時之府直隸廳直隸州廳及州之名稱。均改為縣。除現在之縣外。其改直轄之府直隸廳等為縣者。即以前管轄地方為其管轄區域。此就向行之府廳州縣制度。加以大變革。右變更之結果。通全國二縣同名者七十四。三縣同名者十二。四縣同名者四。五縣同名者三。六縣同名者一。此項重複縣名之改變。由內務部擬定。經大總統之認可。於同年二月五日至八日之政府公報公布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以教令公布省官制。道官制及縣官制。省置巡按使。管轄全省之民政。各官及巡防隊警備隊等。且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司法行政及其他之特別官廳行政事務。又道置道尹。隸屬於巡按使。使道尹為一般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道內之行政事務。且受巡按使之委任。得監督財政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廳之行政事務。又縣置縣知事。隸屬於道尹。使知

事為一縣之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縣內之行政事務。二年六月二日。以大總統申令公布各省所屬管轄區域表。以上各令。因對於內蒙古各屬均略而未及。又於同年七月六日。以大總統申令公布部統府官制。置熱河綏遠察哈爾部統。以部統統轄所屬之軍隊。管理管轄區域內之軍政民政事務。同時於熱河部統之下。置熱河河道尹。綏遠部統之下。置綏遠道尹。察哈爾部統之下。置興和道尹。各道尹之職權及公署之組織。皆照道官制。以治理民政。且兼管蒙旗事務。當時並公布各部統之管轄區域。與前記三道尹之管轄區域內所屬之各縣名。以定行政區畫。其後發各省之都督。更置將軍。爰於四年七月十九日。以教令公布將軍行署編制令。凡奉有大總統軍務督理之命令者。於駐在地設將軍行署。其職權為承大總統之命令。

專司治軍。惟對於軍政事務。受陸軍部之監察指示。對於軍事計畫及命令。受參謀本部之監督指示。其有出巡按使如將軍銜。以督理軍政者。其職掌權限同於將軍。同年十月五日。公布京兆尹官制。以中央政府所在地稱京兆。置京兆尹。為京兆地方之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該管區域內之行政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縣知事。管轄河江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該省之財政及其他特別官廳之行政事務。同時又公布京兆地方之管轄區域縣名。其結果通全國為二十二行省。九十道。千七百三十四縣。至民國五年。改將軍為督軍。改巡按使為省長。其餘官制均仍未改。此民國地方行政制度之大概也。

**省行政系統**

各省之官制系統。表示如次。



### 省長

依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之省官制。各省之長官稱巡按使。其後民國五年六月廢巡按使之名。以省長代之。然僅改其名。稱此外無改正之點。是民國三年五月之省官制。除改巡按使之名外。固仍然繼續無變也。其組織除省長之外。有廳長一科。長四科。員履員若干。其分科如次。

#### 省長公署

#### 政務廳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省長之權限如下。

一、管轄全省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隊等。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廳之行政事務。

二、為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省單行章程。

三、所轄地方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益。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四、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

五、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全省財政。有檢查租稅出納及考核收稅官吏之權。

六、受政府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

七、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為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咨請駐紮於附近之軍隊及軍艦長官。派兵會同處理。

八、兼署督軍者。則督理軍務。其有兼署督軍者。則另設軍務廳。其組織如次。

軍務廳  
軍需科  
軍法科

#### 交涉署

#### 財政廳

各省交涉員。均由外交部特派。承外交提長之命。辦理全省外交行政事務。各通商巨埠。分設交涉員。稱曰外交部。某省某埠交涉員。惟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均受該省行政長官之監督。

各省財政廳。均直隸於財政部。置廳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管理全省財政。監督所屬職員。暨掌管徵收之各縣知事。內設總務徵收。制用等三科。

各省教育廳。均直隸於教育部。置廳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秉承省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暨辦理地方教育之各縣知事。

各省實業廳。均直隸於農商部。置廳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秉承省長。執行全省實業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暨辦理地方實業之各縣知事。

道尹  
道置道尹。隸屬於省長。而掌道內之行政事務。道員以下。置科員若干。以辦理事務。其權限如次。

一、依法律命令。執行道內之行政事務。並受省長之委任。監督財政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廳之行政事務。

二、為執行法律命令。省章程。或依法律命令。省章程之委任。得發布道單行章程。

三、所轄各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撤銷其命令或處分。

四、受省長之命令。得指揮命令本道駐屯之巡防警備各隊。

五、於非常急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為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呈由省長。請駐屯附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

報省長外得選呈大總統。  
**縣知事**

縣知事隸屬道尹。知事之下置科員履員各若干其權限如次。

一、知事為一縣之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縣內之行政事務。

二、為執行法律、命令、省道章程、或依法律命令、省道章程之委任。得發布縣單行章程。

三、縣內之警察、監獄及輔佐各員之處分。認為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四、遇特別重要事件。於呈報道尹外。得選呈省長。

五、本縣駐屯之警備隊。得調用之。

六、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為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呈由省長或道尹。請駐屯附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

此外尚有設治委員。為將來設縣之豫備區域內設置之長官也。其權限與縣知事同。

**縣佐**

縣佐設於縣內之要地。不得與縣知事同城。設置縣佐之縣。由該省省長聲敘必要設置理由。咨陳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之。其職務權限如次。

一、承知事之命。掌巡緝、彈壓、暨其他勸業、捕鯉、備科、堤防、水利、並知事委託各項事務。

二、縣佐駐在地方之警察。由該縣佐承知事之命。就近指揮監督。

三、縣佐駐在地方之違警案件。由該縣佐就近處斷。仍呈報該縣知事。但不得受理民刑訴訟事件。

**一 省議會之組織**

省議會設於省行政長官所在地。由各地方法出之議員組織之。其議員之選舉。以三年為一屆。選任期以三年為限也。每年十月一日由省行政長官召集開會。

**一 職權**

一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但以不牴觸法律命令為限。

(二) 議決本省預算及決算。

(三) 議決省稅及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議決省債之募集及倉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並買入。

(六)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

法。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 答覆省行政長官諮詢事件。

(八) 受理本省人民關於本省行政請願事件。

(九) 得以關於本省行政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省行政長官。

(十) 其他依法律命令。應由省議會議決事件。

一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長官認有違法行為時。得提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提出彈劾案。經由內務總長。提交國務會議懲辦之。

一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認本省行政官更有違法納賄情事。得咨請省行政長官查辦之。

一 省議會議員對於本省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於省行政長官。限期答覆。

一 省議會議員對於省行政長官之答覆。認為不得要領時。得要求省行政長官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答辯。

**二 會議**

一 省議會分常年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 常年會每年一次。由省行政長官召集。



之。臨時會因特別緊要事件發生。由省行政長官或議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一 常年會會期。以六十日為率。其有必須連續開議者得延長會期二十日以內。臨時會期至多不得逾三十日。

一 省議會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一 議員有五人以上之贊同。得提出議案。一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一 議員於議案涉其本身或其親屬者。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一 議員除現行犯罪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於會期內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一 會議時議員之言論及表決。於議會外不負責任。

一 會議時省行政長官得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發言。但不得列於表決之數。或中止議員之言論。

一 省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依省行政長官之要求。或議員之提議。經多數可決者。得禁止旁聽。

一 省議會之議決事件。省行政長官應於

十日內公布之。

一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不以為然時。應於五日內聲明理由。咨交覆議。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依前條之規定。

一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認為違法時。得咨省議會撤銷之。如省議會不服其撤銷時。得提起訴訟於平政院。

前條訴訟於平政院未成立之時。最高法院受理之。

### 地方自治制度

吾國地方自治。試行於清季。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頒行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宣統元年十二月續頒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及京師地方自治章程。蓋以府廳州縣為上級自治機關。城鎮鄉為下級自治機關。民國初元。暫仍其舊。至二年政府因履行中央集權。解散各縣自治會。而地方自治。遂寂然無聞。三年公布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所規定者。不過為鄉自治之一部。非地方自治完全之制度也。茲將前清地方自治制度。及規定之地方自治制度。分述於後。

(一) 前清之制度  
一 自治機關之組織 城鎮設議事會。鄉設議事會。鄉董為自治職。縣設議事會。鄉董為自治職。縣設議事會。鄉董為自治職。縣設議事會。鄉董為自治職。

一 自治機關之組織 城鎮設議事會。鄉設議事會。鄉董為自治職。縣設議事會。鄉董為自治職。縣設議事會。鄉董為自治職。

事會參事會為自治職。該事會議員由縣城鎮鄉居民選舉。參事董董由議事會選舉之。又城鎮鄉議事會選舉用等級選舉。以納稅之多寡。分為甲乙二級。

一 二議事機關 城鎮鄉議事會議員名額。以人口為比例。鄉戶口過少者。不設議事會。以鄉選民會代之。

二 三執行機關 城鎮鄉董事會設總董一名。董事名舉董事若干名。鄉設鄉董。鄉佐各一名。縣參事會參事員以議員十分之二為額。以縣行政長官為會長。城鎮鄉董事會鄉董為執行議事會議決各事。而縣參事會不過為議決執行方法。及由議事會委託代議事件等。蓋上級自治機關。其權限本較下級自治機關為狹也。

四 財政 縣自治經費。以公款、公產、地方稅、公費使用費、充之。遇重要事故。得募集公債。城鎮鄉自治經費。以公款、公產、公益捐及罰金。充之。縣市鄉皆有預算。決算。

五 監督 自治機關皆受該管地方官之監督。監督之方法。為解散議事會、董事會。撤銷自治職員。

(二) 現在之制度  
一 自治區 一縣之自治區域。因縣之

一 自治區 一縣之自治區域。因縣之

大小分爲四區至六區。其有二縣以上合併之縣。得增至八區。又自治區因戶口之多少。分爲二種。(一)合議制。(二)單獨制。分別合議制與單獨制之標準。則以該行政區域管轄若干。除該行政區域戶口總額爲一縣戶口之平均額。再折衷以六區除一縣戶口之平均額。爲一縣戶口之平均額。戶口滿一區平均額以上者。爲合議制自治區。其不滿一區之平均額者。爲單獨自治區。若戶口不滿一區之平均額。而能籌自治經費。等於他合議制自治區者。亦得爲合議制自治區。

合議制自治區。又分爲三級。以戶口多於前項定額二倍以上者爲第一級。一倍以上者爲第二級。戶口滿平均額以上者爲第三級。如有戶口稀少。財力薄弱之偏僻村落。則得緩設自治區。又特別自治區域。(如外蒙自治區域。或未經設縣地方。如蒙藏等未設縣地方)則不適用自治制。

二 自治事宜

自治事宜。約分兩項。  
一 本區衛生慈善。教育交通。及農工商事項。但屬於國家行政範圍者。不在此限。

二 依法令及監督官署委託辦理事項。自治區對於自治事宜。得自定自治規約。惟不得與自治條例及他項法令牴觸。此宜注意。

者也。

三 自治選舉

凡居住於自治區內之男子。不論本籍與否。均爲住民。住民具備左列之資格者。方得爲選民。

一 有本國國籍者。

二 年滿二十五歲者。

三 居住本自治區連續至三年以上者。

四 年納直接國稅十元以上。或有不動產價值五千元以上者。

如住民有品學素爲地方所尊崇者。及有助或募集鉅資。辦理地方公益事宜者。雖不備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得由縣知事認定爲選民。又年納直接國稅二十元以上。或有不動產價值一萬元以上者。雖不備第三款之資格。亦應作爲選民。此爲選民資格例外之規定。

具備以上之資格者。似皆可爲選民。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然有因行爲之關係而被限止者。即

(一)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

(二)曾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三)營業不正者。

(四)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清結者。

(五)吸食鴉片者。

(六)有心疾者。

(七)不識文字者。

以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停止。因於其行爲而起者也。

又有因職業之關係而被限止者。即

現任本地方官吏者。

(二)現充軍人者。

(三)現充本地方巡警者。

(四)現在學校肄業者。

(五)現爲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以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停止。因於其職業而起者也。

自治職本含有義務性質。凡被選者皆當應選。以盡本地方之義務。然或實有不能應選之事實。如

(一)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年在六十五歲以上。而精力衰弱者。有以上情形之一者。皆可不應選。即應選以後。而有以上之事實者。經縣知事之認定。亦得允其辭職。或經由縣知事使之退職。以免曠廢職務。

又父子及伯叔兄弟不得同時任爲同一自治區職員。此爲條例所禁止者也。

自治區職員。自治區所設之職員有兩種。

(一)區董。

(二)自治員。在合議制一級自治區。自治員定額十名。二級自治區八名。三級自治區六名。由本自治區選民公選。選出定額二倍。經縣知事遴選充任。區董由本自治區選民中選出三人。由縣知事委任之。在單獨自治區。祇設區董一人。依法選任之。不設自治員。故謂之單獨制。此合議制與單獨制自治職員之不同也。

區董自治員之任期。雖皆為二年。惟區董至  
期滿而改選。自治員則每年改選半數。同時選  
出全數者。其半數以一年為任滿。此項一年任  
滿應行改選之半數。則以抽籤法定之。此為部  
分改選之例。

自治職員任滿再被選者。照例連任以一次  
為限。不得連任至兩次。惟連任期滿逾一年者。  
得再被選。對非連任故許之也。如自治員因事  
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者。應行補選。若逾定額  
過半數者。則全體改選。又自治職員如因事故  
經縣知事撤退至過半數時。亦應全體改選。其  
改選應在撤退後兩個月內行之。此為全體改  
選之例。

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  
限。不與前定之任期同。

自治職員之薪給。依現制自治員為名譽職  
員。不支薪給。但在開會期中。關於辦公必需之  
費用。則核給實費。區董則為有給職。由縣知事  
核支薪給。及辦公實費。

尋常雇員。以有給為通例。自治區辦理文牘  
及庶務事項。得雇用佐理員。其員額及薪給。由  
區董呈請縣知事核定。

自治區辦公處各區各設一所。其設置地址。  
總以一區中交通便利之處為宜。然必早由縣

知事核定。

### 五自治會議

自治會議。僅行之於合  
議制自治區。由自治員組織之。而以區董為議  
長。若單獨制因不設自治員。故無會議之機關。  
自治會議。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  
二次。以三月、十月為會議期。臨時會。遇有必要  
事宜。因區董或自治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  
舉行之。

會議之召集。由縣知事行之。其會期。常會以  
二十日為限。但遇有必要時。得由區董呈報延  
期。以在十日以內為限。臨時會之期間。則與常  
會議不同。當由縣知事定之。

自治會議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 一 自治事宜。(見前)
  - 二 自治規約。
  - 三 自治經費。歲出入預算及決算。正額  
外預備費之支出。
  - 四 自治經費歲出入決算報告。
  - 五 自治經費籌集方法。
  - 六 自治經費及財產處理方法。
  - 七 關於本地方公共利害訴訟之提起  
及其和解事項。
- 前項議決事件。由自治會議呈請縣知事核  
准。交由區董執行。

第一項所定。應由自治會議議決事件。在單  
獨制之自治區。則徑由區董決之。

以上為關於一自治區之事項。如關於自治  
區二區以上之公共利害事項。經縣知事  
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各關係自治區之自治職  
員。公同會議。即所謂聯合會也。

聯合會議之議長。由縣知事於各該自治區  
之區董中指定之。其會期由縣知事臨時核定。  
聯合會之議決事項。須會同執行者。應由各  
該自治區區董會同執行之。

### 六自治職員之權限

自治員之職  
權。除會議時得議決以上各項事件。此外關於  
區董執行之事務。及其收支賬目。得監察或檢  
閱之。又對於地方行政。與自治有關係之事件。  
或由縣知事諮詢事件。並得隨時具陳意見。

區董之職權。以執行自治事宜為主。其應辦  
事宜。約分四項。(一)提案之準備。(二)縣知事  
核准之議決事項。(三)依法令或縣知事委託  
辦理事項之執行。(四)自治會議議決事件執  
行方法之決定。又自治員與區董。依法得互相  
監督。自治員對於區董所定執行方法。或區董  
對於會議議決事件。視為逾越權限。或違背法  
令。或妨害公益者。得開具理由。呈請縣知事核  
准。停止執行。或提交覆議。如自治員與區董不

爲檢察。縣知事認爲有前項情事時。亦得逕行停止執行。或提交覆議。以防各有專權之弊。

七自治經費 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本地方原有公款公產。

二 地方公益捐。

前項第一款之公款公產。以在自治範圍內。經縣知事認爲應歸地方自行管理。詳經該管長官核准者爲限。第二款之地方公益捐。指附加稅及各項雜捐而言。其從前已辦自治地方。業經徵收者。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酌量發給。未辦自治地方。或未經徵收者。得依地方情形。由會議議決。并詳具理由。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由官徵收。嗣後有應行變更廢止者亦同。

自治經費之管理。其責屬之區董。而管理方法。則由自治會議議決。經縣知事核交區董執行。公款公產。因可由自治會議議決處分。惟原係私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若其指定事項。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者。可由自治會議議決。並經縣知事呈請該管長官核准。方得移作他用。此所以慎重公款公產也。自治經費之出入。每年應先有預算案。故區董每年應預計翌年度經費之出入。製成預算。

在於每年十月通常會議期前。呈由縣知事交由自治會議議決。此項預算案。議決後。應經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定施行。並於本地方公示之。至預算之編制。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若預備費不敷支出時。非經自治會議議決。由縣知事呈請該管長官核准。不得提用他款。此所以防濫支也。

自治經費之出入。每年既有預算案。而實際之支出收入。應有決算案。故區董應將上年度經費之出入。製成決算書。連同收支細賬。於每年三月通常會議期前。呈由縣知事交自治會議議決。此項決算書。議決後。應經由縣知事呈請該管長官核銷。并於本地方公示之。至自治經費出入之檢查。每年至少二次。由自治員二名以上會同行之。並呈報縣知事查核。此所以慎出納也。

以上所述應行議決事件。在合議制自治區。則由自治會議議決之。在單獨制之自治區。由區董決之。因無會議之機關也。

八自治監督 自治職員。由縣知事監督之。得隨時命其報告辦事成績。徵其預算決算表冊。其關於自治經費。得隨時親往或派員檢查。年終并將辦理情形。呈報該管長官核報內務部。此爲實施監督之法。

因實施監督。縣知事雖有賞罰之權。自治職員。如著有異常勞績。足資表率者。由縣知事酌予褒獎。又自治職員。有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及妨害公益之事情者。得由縣知事撤退之。此關於賞罰之規定也。

選舉法要義

一 選舉之原理

一國之政治。決於輿論。一國之輿論。決於國會。此立憲政治之所以異於專制者也。國會既爲決定輿論之端。則爲國會之議員者。不可不選擇適當之人。以收代表輿論之實。此選舉法之所由來也。

選擇適當之人。以爲議員。與選擇適當之人。以爲官吏。無以異也。不過官吏之選擇。上從政府。故曰任命。議員之選擇。下從人民。故曰選舉。

(附註) 國會議員。由於選舉。地方議會之議員。亦由於選舉。國會議員。代表全國之輿論者也。地方議會者。代表一地方之輿論者也。權限不同。而主義則一。故言國會議員之選舉法。則地方議會之選舉法。可不預言而喻。

二 選舉權之意義

(一) 選舉權者。國民之權利也。權利與義務相對。國民對於國家。有應盡之義務。即有應得之權利。選舉權者。國民權利之一也。

(二)選舉權者國民之公權也。權利有公私之別。國民之權利。由箇人對於國家之公共事務而生者。謂之公權。如服官權及議員被選舉權等是也。其由箇人相互間之關係而生者。謂之私權。如人身權及財產權等是也。人無私權。則失其所以爲人。國民無公權。則失其所以爲國民。選舉權者。國民公權之一也。

(三)選舉權者國民之參政權也。參政權爲公權之一種。人苟立於立憲政體之下。無不有參政權者。選舉權者。國民參政權之重要者也。

欲知選舉權之重要。當先知國會之重要。國會者。國家之立法機關。而立於監督政府之地位者也。今以國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國會。是選舉權者。國民間接參與立法之權。亦即國民間接監督政府之權也。

### 三 選舉之種類

以選舉之方法言之。則有直接選舉。間接選舉之別。以選舉之資格言之。則有普通選舉。制限選舉。及等級選舉之別。今以次說明之如左。

(甲)直接選舉。直接選舉者。由公民直接選出議員之謂也。此法之優點如下。

(一)直接選舉。議員與公民之間。有直

接之關係。故易生休戚相關之感。

(二)直接選舉。公民對於自己之選舉行爲。其利害之念深。故有鄭重之態。若間接選舉。則公民以選舉之結果不能直接見於議會。故不免有冷淡輕忽之意。

(三)直接選舉。足以發達一般公民之政治思想。若間接選舉。則其效力無如此之溥。

(四)直接選舉之辦法。較間接選舉爲簡易。

(乙)間接選舉。我國選舉法。即間接選舉。先由公民選出選舉人若干。而後由

此選舉人選舉議員。此法之優點如下。

(一)於一般公民中選出選舉人。使之選舉議員。則選舉程度較高。自易得適當之被選者。若直接選舉。則多數之選舉人。既乏鑒識人物之能力。賄賂脅迫。皆足以奪其心志。故其結果。恆不如間接選舉之美。

(二)間接選舉之選舉人。對於一般之公民。有德義上之責任。故選舉人能以選舉議員爲公衆委託之義務。而無拋棄選舉權。或爲無責任之投票之弊。

(丙)普通選舉。國家於選舉人之

資格。不設財產上之制限者。謂之普通選舉。其理由如左。

(一)社會制度。不可不平等。故國民參與政治之權。不可爲富業者之所獨有。

(二)國民對於國家。既同負法律上之義務。即不當以財產之多寡。有無。定權利上資格之差等。

(三)富者未必皆賢。貧者未必皆愚。但以財產之多寡。定程度之高下。非爲論也。

(丁)制限選舉。國家於選舉人之資格。特設財產上之制限者。謂之制限選舉。我國選舉法用之。其理由如左。

(一)代議制度之目的。在使一國所存之各種社會。視其關係之輕重大小。而反映之於議會。若於選舉資格。不設制限。則少數之富者。必爲多數之貧者。愚者所壓抑。但得少數之代表。而未得賢之代表。非代議之本旨也。

(二)民無恆產。則無恆心。苟無恆心。則利害之念。必不敵其是非之念。故易爲他人所勸誘脅迫。而多枉己從人之弊。此制限選舉之所由來也。

(三)凡有財產者。其受政治上之影響較多。故其對於議會之感情亦厚。制限選

舉者。不過欲使選舉人因財產上之關係而鄭重以行其選舉權而已。彼日夕汲汲於衣食者。其平素既不遺注意於政治上之利害。而望其熱心於一朝之選舉。此必不可得之數也。

(戊)等級選舉 等級選舉。我國惟地方議會用之。其法將各選舉區之納稅總額均分為三。自納稅最多者順次推算。達於納稅總額三分之一為第一級。復自其次之納稅最多者順次推算。達於納稅總額三分之一為第二級。其餘之納稅者及不納稅者為第三級。令各級選舉同數之議員。試舉一例如左。

人	數	納稅	數	應舉人數
總額	六六〇〇	六一五〇〇〇		六
一級		六	五〇〇〇	二
二級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
三級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

全區選舉人總數為六萬六千零六人。納稅總額為一萬五千元。共應舉議員六人。以納稅總額分為三級。每級得五千元。

第一級六人共納五千元。則於六人中選舉議員二人。第二級六千人共納五千元。則於六千人中選舉議員二人。第三級六萬人共納五千元。則於六萬人中選舉議員二人。此法使選舉人各應其貧富之程度而得代表。足以增普通選舉及制限選舉之發。然其手續甚複雜。且各選舉區經濟上之狀況不能盡同。往往有納稅相等之人在甲選舉區內應屬第一級而在乙選舉區內應屬第三級者。故此法適於地方議會之選舉。而不宜於國會之選舉者也。

以上所述。不過就各種之選舉以論其利害得失而已。若以各國之現行制度言之。則用直接選舉者多。而用間接選舉者少。用制限選舉者多。而用普通選舉者少。言選舉法者。不可以不知也。

### 四 選舉之資格

第一 凡有選舉權者必為本國之人民。選舉權為國民參與政治之特權。外國人不得而有之者也。故選舉法限於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 凡有選舉權者必為男子。凡女子智識較淺。經驗較少。不足以當選舉議員之任。

故選舉法惟限於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有選舉權。而女子無之。

第三 凡有選舉權者必達一定之年齡。凡法律上推測人民之具備權利能力與否。大抵以年齡為標準。故以年齡之及格與否。定選舉權之有無。現制選舉人以滿二十一歲為限。被選舉人則以年滿二十五歲為限。

第四 凡有選舉權者必有一定之住居。家屬或財產所在地。謂之住居。凡人必有一定之住居。而後能與其地有休戚相關之感。故選舉法有「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之規定。

第五 凡有選舉權者必達一定之納稅額。凡富於財產而納多額之國稅者。其地位恆在社會之上流。其所有之教育思慮經驗智識。大抵較下流之貧民為優。自不至眩惑於眼前之小利。受人賄賂。至失選舉之真質。此制限選舉精神之所在也。現制納稅額。則以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為限。

現行選舉法。雖有納稅額之制限。惟下列各項。雖納稅不及格。亦得有選舉權。  
一 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但在蒙藏青海。得就動產計之。  
二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三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此外有應刺奪選舉權者。謂之消權資格。即(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三)有精神病者。(四)吸食鴉片煙者。(五)不識文字者。以上諸種或因觸刑罰法。或失財產上之信用。或因能力知識不完全。故剝奪其選舉權。

又有因地位職務而一時停止其選舉權者。如(一)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二)現任行政司法官吏及巡警。(三)僧道及其宗教師是也。此蓋防軍人之干預政治。官吏之干預立法。及政教混雜之弊。故選舉法有此規定。但如蒙藏青海。則因地方之關係。不適用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是為屬於例外的。

### 五 選舉之手續

議會之組織。由於選舉。故其結果。往往為多數黨派所占。然議會單為多數之一半代表。未可謂得代議之本旨。代議之本旨。在使少數者之意見。亦得視其勢力之大小而表示之於議會也。故少數之一半。亦不可不為之代表。且專用多數代表之旨。政治上不能保其無弊。或少數者不平。釀成革命擾亂之事。或多數者專橫。

輕視國政。而流於苟且。又多數黨派。往往意見各別。故其議決。反不如少數黨派之一致。可得全國民之意思。是以近世各國。漸用少數代表之法。今將多數代表法及少數代表法。一連之。雖未免過繁。然此為代議制度最重要之問題。英法意各國。且有開研究會以討論之者。決非無益之事。茲故類別言之。

(甲) 多數代表法 多數代表法者。以得多數選舉人之投票為當選者也。此法亦分過半數法及比較多數法二種。

(一) 過半數法 此法以得選舉人半數以上之投票為當選。現今歐美各國通行此法。

(二) 比較多數法 此法以得投票之最多數者為當選。不必其過半數也。英國、西班牙及日本採用此法。

過半數法。不如比較多數法之簡便。如過半數法。恆有因當選人不能滿額。而再三選舉之煩。若比較多數法。則無此慮。

(乙) 少數代表法 少數代表法者。使選舉人中少數之部分。亦可得代表之謂也。此法分有限投票法、集合投票法、商數投票法、階級投票法、等級議權投票法、社團代表投票法、比例分配投票法七種。

(一) 有限投票法 此法以人力制限多數黨派。譬如一選舉區。應選出議員五名者。各選舉人。僅得投票三名。故即使多數黨派之投票。集於已黨之人。而少數黨派。猶有二名之議員。可以選出。意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採用此法。西班牙凡選舉區。應選出三名者。以二名為限。五名者以四名為限。七名者以五名為限。八名者以六名為限。葡萄牙類是。此法尋常。可以殺多數黨派之勢力。然使選舉時分配失均。則往往有少數黨派。全不能得代表。或少數黨派。反得多數代表之奇。

(二) 集合投票法 此法與前相反。以人力加勢力於少數黨派。譬如應選出議員五名。選舉人得投票五人。又得以五票集於一人。則少數黨派。雖不能多得代表。亦不至未抱向隅。此法若以選舉人之投票權。巧為分配。則其效果。實優於有限投票法。惟有時。亦由黨派運動之巧拙。而收效不同。甚或各黨之間。反得不公平之結果。故亦不得謂完全之投票法也。

(三) 商數投票法 此法以議員之總數。除一區選舉人之總數。以其所得之商數。為一議員當選之票數。每選舉人

但得投票一人。每被選人所得之票。必滿當選之定數。而後得為議員。譬如本區選舉人總數為三萬。議員總額為三十名。則其商數為千。故各被選人必得一千票。而後得當選。又選舉人得已所希望之人。順次列入。其第一希望之人。不達定數之點。則以第二之投票算入。第三亦如是。以下類推。故各選舉人之投票。全歸無用者極少。又當選者所得之票。滿於是數者。得以所餘之票。照前述之順位分配之於其次。此法惟葡萄牙西班牙及我國選舉法行之。惟手續過煩。太費時日。監督恐有不及之慮。故亦未得謂之完美。

(四) 階級投票法 此法視各人所有有形無形之價值。如學識經驗之厚薄。或財產納稅之多寡。以定選舉人投票權之價值。其趣旨在不使社會多數之輕薄者。混附和雷同於世俗之風潮。而左右少數有德之士。又不使多數下流者。壓抑少數上流之士。惟此法極複雜。而難得標準。所謂視各人所有之價值。以定投票權之價值者。乃可言而不可行者也。

(五) 等級議權投票法 此法定當選者得票數之最下點。而以各議員

被選票之多寡。定議決權之等差者也。例如得百票之議員。應得一議決權。則得二百票之議員。可得二議決權是也。此法雖可避多數壓抑之弊。然同一議員。而顯分等級。視人如貨物。非良法也。

(六) 社團代表投票法 此法令國內各種團體。各舉代表者。以入國會。其趣旨以社會非僅恃個人之集合。實由利害相同之各種團體而成。故政治上之原素。應以各種團體為代表之基本。而不當以個人為本位者也。然一國中之團體。無慮千百。即使各種團體盡得代表。而國會之議案。非必盡關於各種團體之共同利害問題。其純然為政治上之問題者。蓋居其大半焉。而所謂利害相同之各種團體。對於政治上之問題。其意見未必相同者也。然則但以利害共通之團體。組織議會。未可謂代表國民全體之意思也。

(七) 比例分配投票法 此法發明於瑞士。後經數次之修正。至於今日。殆為完全無缺之投票法。夫所謂代議制度者。以使各政黨各得其代表者。以入國會為本旨。此法乃代議制度之實相也。其目的所在。約有二端。

第一 使各政黨各應其選舉人之數。以得代表。

第二 使各政黨中之名望最高者。得為其黨之代表。

欲達第一之目的。乃用一選舉區選出議員數人之制。以各區應舉議員之數。除諸被選人所得投票之總數。以其所得之商數。除各黨之被選人所得投票之數。由此可得各黨應出議員之平均數。

欲達第二之目的。乃以各黨之被選人。中得最多數之投票者為當選人。惟各黨選舉人之投票數。其分配法實有困難。而未能公平也。

比利時學者敦脫氏。因欲矯正分配不公平之弊。而發明以一選舉區應舉議員之全數。平均分配於各政黨間之一定之法數。敦氏稱此法數曰分配數。以此分配數。除各黨之投票數。合其所得之商數。即等於應舉議員之全數。其法先以一二三四五等數。除各黨之投票數。以其所得之商數。依數之大小。順次並列。以滿其區應舉議員之數為限。而其最小之數。即所謂分配數也。試舉例以說明之。

例如甲黨之投票數。為八千一百四十



五、乙黨之投票數。爲五千六百八十。丙黨之投票數爲三千七百二十五。今以一二三四等數除此三投票數則其所得之商數如左。

甲黨

$$8145 \div 1 = 8145$$

$$8145 \div 2 = 4072$$

$$8145 \div 3 = 2715$$

$$8145 \div 4 = 2036$$

乙黨

$$5680 \div 1 = 5680$$

$$5680 \div 2 = 2840$$

丙黨

$$3725 \div 1 = 3725$$

以此商數。依其數之大小。順次並列。卽如左。

- 第一 八千一百四十五
  - 第二 五千六百八十
  - 第三 四千零七十二
  - 第四 三千七百二十五
  - 第五 二千八百四十
  - 第六 二千七百十五
  - 第七 二千零三十六
- 因議員之總數爲七。故右列之商數。以

第七爲止。而第七數之二千零三十六。卽敦氏之所謂分配數也。今以此數除甲乙丙各黨之投票數。則其結果如左。

甲黨  $8145 \div 2036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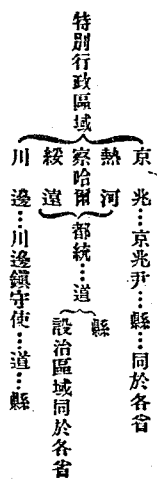
乙黨  $5680 \div 2036 = 2$

丙黨  $3725 \div 2036 = 1$

如此則甲黨應得議員四人。乙黨二人。

### 特別區域行政制度

特別行政地域官制之系統。表示如次。



### 一 京兆

中央政府所在地。特稱京兆。置京兆尹一。爲地方長官。其下置屬官若干。京兆尹署之分科組織如次。

- 京兆尹公署
- 總務科
  - 內務科
  - 教育科
  - 實業科

京兆尹之職務權限如次。

- 一、依法律命令。執行該管區域內之行政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縣知事。管轄河工及巡防

丙黨一人。適與議員之總數相合。此法以同一之準繩。定各黨應得議員之數。故最爲平允。此比例分配投票法。在今日歐美諸國學者所發明之選舉法中。最適合於代議政體之本旨者也。惟其發明之日尚淺。故實行此法之國未多。而比利時及瑞士之學者。則主張此法最甚者也。

警備諸隊。

二、其他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又任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三、為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得發布京兆地方單行章程。

四、所轄各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反法令。或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銷之。

五、呈請大總統任免各縣知事。

六、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京兆地方之財政時。有檢查賦稅出納。考查經徵官吏之權。

七、於非常事變發生之際。需用兵力。或豫為防衛起見。需用軍備時。得申請駐紮附近軍隊之長官派兵會同處理。

總務科  
徵權科  
制用科

財政廳

京兆財政廳。直隸於財政部。置廳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管理京兆財政。監督所屬職員暨經管徵收之各縣知事。

其下有縣知事。與各省同。更有直屬之機關。為京兆財政分廳。

一、熱河歸綏察哈爾

都統。惟熱河綏遠察哈爾三地方設之。都統置都統一。參謀長一。參謀二。副官二。書記官三。處長二。雇員若干。又熱河綏遠兩處。兼理司法。置審判處長一。審理員二。學習審判員。書記官。承發吏。檢驗吏若干。其分科組織如次。

軍務處(處長一人)  
審判處(處長一人 審理員二人)  
總務處(處長一人 書記官兼任)  
處內之分科及科員數。由都統便宜規定。

都統之職權如次。

一、統轄所屬軍隊。管理該管區域內之軍政民政事務。

二、掌所屬軍隊之整旅計畫。並該軍區內徵兵及調遣事務。

三、於所屬軍隊。有督飭訓練維持軍紀之責。

四、關於軍務。承大總統之命。受陸軍部之監督。

五、關於軍事命令及計畫。承大總統之命。受參謀本部之監督。

六、管轄所屬區域內民政各區。及巡防警備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七、所管道尹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八、於管轄區域內。有維持地方安寧之責。遇有特別事變時。或經所轄道縣員之呈請。認為必要時。於管轄區域內。得使用兵力。

總務科  
徵權科  
制用科

財政廳

熱河綏遠察哈爾各特別區域財政廳。均直隸於財政部。各置廳長一人。均由大總統簡任。管理各該區域財政。監督所屬職員。暨管徵收之各縣知事。

川邊

四川西藏交界地方。向來係土司所轄。已改縣治者有三十三縣。特設川邊鎮守使一員。以管轄該地方之軍政民政。鎮守使署之組織。見

軍制類。

四 甘邊

(一) 甘邊寧夏護軍使

甘邊寧夏護軍使。駐紮甘肅之寧夏縣。管轄甘邊之西套蒙古二旗。其職權爲管轄該區域內之軍政及民政司法外交各事。官署之組織。比照舊時都督府組織。人員額缺以及分科辦事。由長官酌定分配之。

(二) 甘邊寧海鎮守使

甘邊寧海鎮守使。駐紮甘肅之西寧縣。管轄青海全部。即前清西寧辦事大臣之轄境。官署之組織。見軍制類。惟因兼轄該區域之民政司法外交各事。比之各處鎮守使署之人員爲多。其缺額及辦事職掌。亦由長官酌定分配之。

五 阿爾泰

阿爾泰居新疆之北界。連俄境。舊歸科布多及塔爾巴哈台兩處管轄。清季科布多辦事大臣。移駐承化寺。始與科布多並疆分治。至民國仍沿舊制。設阿爾泰辦事長官一員。以管轄該處軍政民政司法外交各事。官署之組織。略似三邊都統署而較簡。置辦事長官一。處長一。辦事員十六。共分科辦事職掌。由長官酌定分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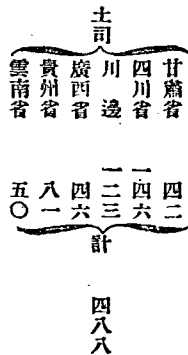
土司官級表

四川省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四	三三	一	七九	一	一	一	一
甘肅省	八	七	八	一	一	一	一	八	二	八	一	一	一	一
指揮使	知	掛指同	掛指會	宣慰使	宣撫使	副宣撫使	安撫使	千戶	副千戶	百戶	副百戶	百長	長官司	副長官司

附邊省土司

土司係邊境未開地方土人之酋長。前清初葉。以懷柔爲旨。許其永領其衆。世襲其職。任其自治。謂之土司。然土司亦同爲地方長官。隸屬各省行政長官。

現在土司之存在者。若甘肅、四川、廣西、貴州、雲南五省及川邊區域是也。從前廣東、湖南、湖北各省亦有存在者。後此已全廢。併合於府縣(謂之改土歸流)現在土司之數如次。



土司之待遇有階級。由指揮使、宣慰使、而千戶、百戶、以至長官。凡十種。更有已開化之各地。以其地歸流官。即非世職之地方官管轄者。謂之改土歸流。而其已改流者。尙與以世襲之知府、同知、通判、知縣等職。謂之土官。有舉土司土官之名稱及所在地表示之。



幫辦 盟務 哲里木 二人 卓索圖 一人  
昭烏達 一人 伊克昭 一人

倫兵 一人 限內蒙古六盟置之

盟長鑒治盟內各旗之事務。關於司法行政。則受地方長官監督。關於親京封爵。貢品俸祿其他蒙古特別之待遇或事務。受蒙議院之監督。札薩克之不能決者。則由盟長辦之。尙有不能決者。則由地方長官或蒙議院辦之。而盟長以下諸員。由盟中之札薩克開散王公中之賢能補之。任期無限。又因之別加俸祿云。

旗 蒙古各部藩之以旗稱者。本以滿洲八旗爲準而名之。詳細旗名於後表示之。是等各旗概以山河爲界。無山河之目標者。則以鄂博(封堆譯音土饒頭形也)表之。以越境游牧爲禁。

旗內職員

協理台吉 印務梅倫 印務札藍 筆帖式

閑散梅楞 閑散札藍

札薩克 一管旗章京 一管旗副章京 一參領 一佐領 一驍騎校

一拜生達

札薩克 爲一旗之長。有管轄旗衆治理及司法之權。雖至民國。其原有之特權仍無異。札薩克爲世襲職。遇有罪削職之時。則擇族中之賢良者補之。

札薩克之事務。在設置於王府傍印務處執行之。印務處由協理台吉管旗章京之內。以一員輪流值班。

旗之不設札薩克者。以總管或協領參領等管之。隸於副都統、部統、將軍鎮守使等之下。

一領催 一什長 一屯達

喇嘛之有部衆與領土者。其待遇同於札薩克。札薩克之部衆。稱爲阿爾巴圖。喇嘛之部衆。稱爲沙畢那爾。

協理台吉 爲札薩克之輔。在內蒙古。俗稱印君。札薩克有事。故時。由協理台吉署理旗務。又札薩克年幼者。則代攝行旗務。別無定員。依旗之大小置一名或四名。由台吉及閑散王公中選補之。

印務梅倫 每旗置一人。使佐理旗政。有事故時。則由管旗副章京或閑散梅倫代理之。印務梅倫限於台吉出身者任之。

閑散梅楞 無定員定職。印務梅倫有事故時代理之。印務札藍 每旗置一人。使助印務梅倫以理旗務。其有事故時。由管旗札藍或閑散札藍代理之。

筆帖式 司印務處內文筆一切事務之書記。無定員。管旗章京 每旗置一人。直屬於札薩克。總管旗衆。由台吉中公中選補。不適任者。則由管旗副章京中選補之。

管旗副章京 依旗之大小無定員。大抵以十佐領內外置一員。由台吉中選補。不適任者。則由參領中選補之。

參領 依旗之大小無定員。大抵以五六佐領置一人。由台吉中選補。不適任者。則由佐領中選任之。

佐領 佐領爲組成旗之單位。因旗而其數不同。原定佐領。以百五十丁置一人。其不足半數者。稱半分佐領。覆半分佐領一人。但佐領之丁數無定。現如熱河地方之各旗。旗衆散逸。而殘留本旗者。往往有不達半數者。再佐領之種類。除前記之半分佐領外。尙有世襲佐領。公中佐領。輪管佐領等。佐領由台吉中選補。不適任者。則由驍騎校中選補之。

驍騎校 每佐領置一人。由旗衆中選補之。  
 領催 每佐領約置六人。由旗衆中選補之。  
 屯達 卽村長。受札薩克之命處理村內之事。  
 什長 每十丁置一人。不以官吏待遇之。  
 拜生達 掌王府內之會計。保管監督器物。建築物。儀仗等之官。  
 蒙古王公之爵位俸祿  
 蒙古王公之爵位。分爲六等。  
 親王 郡王 貝勒 貝子 鎮國公 輔國公  
 不入於右之六等中者。名台吉。有一等至四等之區別。  
 蒙古王公之俸祿如次。

汗	科爾沁親王四員	親	科爾沁郡王一員 (裁撤)	郡	貝勒	貝子	鎮國公
俸銀 (兩)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俸糧 (疋)	四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三	一〇	九

輔國公	札哈沁信勇公	札薩克台吉	乾清門行走 一等	乾清門行走 二等	乾清門行走 三等	乾清門行走 四等	有達漢號者	西藏噶布倫	下嫁固倫公主	下嫁和碩公主	下嫁郡主	下嫁縣主	下嫁郡君	下嫁縣君	下嫁鄉君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六〇	四〇	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	一〇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七	七	四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三〇	一五	一二	一〇	八	六	五

固倫公主額駙	三〇〇	一〇
和碩公主額駙	二五五	九
郡主額駙	一〇〇	八
縣主額駙	六〇	六
都君額駙	五〇	五
鄉君額駙	四〇	四

蒙古各部藩與地方行政官之隸屬關係

(一)對於蒙古人之行政。一任各旗札薩克之自治。而兼治於盟長。受各該管地方省長或相當之地方官之監督。

(二)對於蒙古人之司法。則由各札薩克行使其職權。事小者決之於札薩克。大者決之於盟長。更大者決之於各主管司法官署。

(三)札薩克有土地之所有權。既為漢人開放之地方。其行政司法。委之地方官。只徵收額定之地租。但同開放地內。對於蒙古人。則歸該管札薩克管轄之。(近來札薩克之勢力愈微。於事實上開放地帶內居住之蒙古人。受該管地方官統治者居多)

(四)對外交涉邊防事務。由中央政府之各主管官署辦理。但有關係於地方之重要事件。臨時使該地方行政機關參議之後施行。

(五)關於軍事。承陸軍部督軍都統鎮守使護軍使等之指揮監督。

(六)關於輿理。封爵、喇嘛、入覲、喪品、俸祿、廩餼、錫資、儀制、會盟、給卹、敘勳、任官、捐輸等。承蒙該院之指令。

(七)無札薩克之部落。直隸於督軍、都統、省長、辦事長官等。隸屬關係

奉天督軍——哲里木盟科爾沁部六旗(外養息木牧廠)

吉林督軍——哲里木盟郭爾羅斯前旗

黑龍江督軍——哲里木盟札賚特旗、杜爾伯特旗、郭爾羅斯後旗、黑龍江省長

伊克明安旗

呼倫貝爾各部

熱河都統——卓索圖盟三部六旗、昭烏達盟八部十二旗

錫埒圖庫倫喇嘛旗、達什達瓦額魯特旗

察哈爾都統——錫林郭勒盟五部十旗

察哈爾左右翼八旗、達里岡崖牧廠、商都達布遜諾爾牧廠

綏遠都統——烏爾札布盟四部六旗、伊克昭盟一部七旗、附牧營

吉新汗部歸化城土默特二旗

甘肅督軍兼省長——阿拉善額魯特旗、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

寧夏護軍使——阿拉善額魯特旗、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

庫辦事大員——圖什業圖汗部二〇旗。附古羅格沁部落

烏蘇里台佐理專員——車臣汗部二三旗

烏蘇里台佐理專員——車臣汗部二三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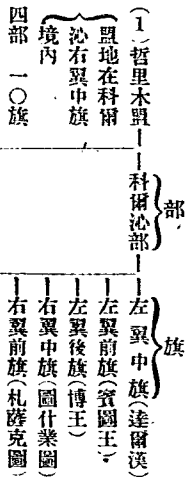
科布多 佐理專員  
(即前清科布多參贊轄境)

- 札薩克圖汗部 一旗 (內輝特部 一旗) 附鄂多克五部落
- 三音諾顏部 二旗 (內額魯特部 二旗) 附烏里雅蘇台屯田地方
- 庫倫以下游牧喇嘛五旗
- 唐努烏梁海語部落
- 杜爾伯特左右翼二盟 一六旗 (內輝特部二旗) 附科布多屯田地
- 方
- 札哈沁旗 附札哈沁信勇公旗
- 明阿特旗 額魯特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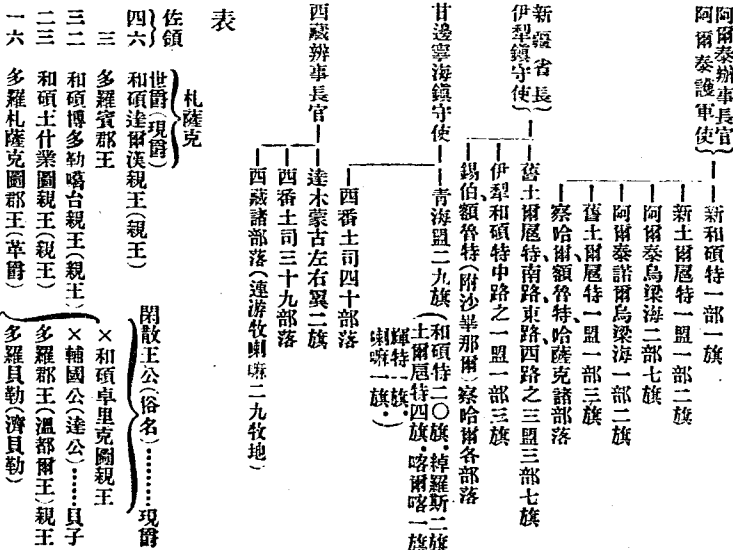
【註】 現在外蒙各部為自治區域

恰克圖 佐理專員  
(即前清恰克圖理事轄境) 恰克圖 (買賣城)

內蒙古行政區劃及官制表



奉天屬





佐領 一三四  
世爵 札薩克 一〇  
世爵 閑散 王公 一二

右翼後旗(蘇鄂公)  
札賽特部 札賽特旗  
杜爾伯特部 杜爾伯特旗  
郭爾羅斯部 後旗(北郭爾羅斯)  
前旗(南郭爾羅斯)  
(吉林屬)

龍江屬  
一六 鎮國公 (缺)  
一六 多羅貝勒 (郡王)  
二五 固山貝子 (郡王)  
二三 一等台吉 (貝子)  
三四 輔國公 (郡王)

固山貝子(楊貝子) 貝勒  
輔國公(呢公) 鎮國公  
輔國公(多公) 鎮國公  
×多羅貝勒 郡王  
輔國公(那公) 郡王  
輔國公(博公) 貝子  
多羅貝勒 郡王  
(現札薩克鎮國公一人)  
(現署理札薩克輔國公一人)  
鎮國公 貝子  
輔國公 貝子

(2) 卓索圖盟  
盟地在土默特右翼旗境內  
三部 六旗  
佐領 三二二  
世爵 札薩克 六  
王公 六  
世爵 閑散 王公 三

喀喇沁部 中旗(馬公旗)  
左翼旗(吳公旗)  
右翼旗(喀喇沁王)  
土默特部 左翼旗(蒙古鎮王)  
右翼旗(西土默特)  
喀爾喀部 喀爾喀旗(唐古特喀爾喀)

熱河屬  
五一 一等塔布囊(貝子)  
四八 ×多羅貝勒(親王街郡王)  
四四 ×多羅都楞郡王(親王)  
八〇 多羅達爾漢貝勒(郡王)  
九七 ×固山貝子(貝勒)  
二 多羅貝勒(親王街郡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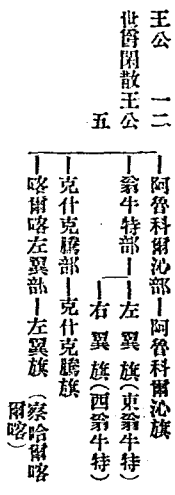
鎮國公 貝子  
輔國公 貝子  
輔國公街二等台吉

(3) 昭烏達盟  
盟地在翁牛特左翼旗境內  
八部 十二旗  
佐領 二九八  
世爵 札薩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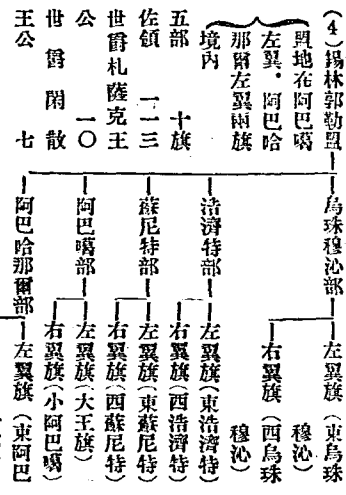
敖漢部 左翼旗(札薩克王)  
右翼旗(海楞王)  
奈曼部 奈曼旗  
巴林部 左翼旗(小巴林)  
右翼旗(大巴林)  
札魯特部 左翼旗(東札魯特)  
右翼旗(西札魯特)

熱河屬  
三五 多羅郡王(親王)  
二〇 多羅郡王(親王)  
五〇 ×多羅達爾漢郡王(親王)  
一六 固山貝子(貝勒)  
二六 多羅郡王(親王)  
一六 多羅貝勒(郡王)  
一六 多羅達爾漢貝勒(郡王)

鎮國公 郡王  
固山貝子 郡王  
固山貝子(海楞貝子)



- 五〇 多羅達爾罕僖貝勒  
二〇 多羅郡楞郡王(親王)  
三八 一等台吉(國公)  
一〇 多羅貝勒(郡王)  
一 輔國公(達公)  
輔國公(王公)



- 九 多羅額爾特尼貝勒(親王街郡王)  
二一 和碩車臣親王  
二 鎮國公.....貝子街  
輔國公
- 哈察 屬爾
- 七 多羅額爾德尼郡王  
二〇 多羅郡王(親王)  
五 多羅郡王(親王)  
一三 多羅郡楞郡王(親王)  
一一 多羅郡王(親王)  
一一 一等台吉  
九 貝勒街岡山貝子  
多羅卓里克圖郡王  
七 多羅貝勒  
輔國公  
岡山達爾漢貝子  
輔國公

(5) 伊克明安.....伊克明安旗(莽蘇公) 黑龍江屬

一部一旗 佐領二 世爵札薩克王公一

- 二 輔國公(貝子)



(9) 布特哈打牲——達呼爾——三  
 四部 十八旗——索倫——五  
 佐領 九七——鄂倫春——八  
 畢拉爾——二

旗 旗 旗  
 龍黑 龍黑 龍黑  
 江 江 江

三九 四七 九

(一) 東西布特哈境內及黑龍江屬興安嶺中，以打牲為本業之部落。  
 (二) 達呼爾、畢拉爾，漸次移於農業。  
 (三) 索倫、鄂倫春居所，不明者居多。

(10) 游牧喇嘛——錫呼圖庫倫喇嘛旗

不編佐領

掌印札薩克以達喇嘛管之

熱河屬

(11) 達什達瓦——達什達瓦額魯特——鑲黃旗

熱河屬

(一) 準噶爾達什達瓦部衆之來歸者  
 (二) 編為八旗除鑲黃一旗外概移牧於塔爾巴哈台

一部 一旗  
 佐領 二

(三) 居熱河西北獅子溝地方

(12) 察哈爾——九部 八旗  
 佐領 一一〇

察哈爾	鑲黃旗	正黃旗	正白旗	鑲白旗	正紅旗	鑲紅旗	正藍旗	鑲藍旗	計
科爾沁	一〇	九	六	八	六	九	六	八	六二
烏喇特	二	三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七
伊蘇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蘇尼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舊巴爾呼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五
喀爾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
舊額魯特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
新額魯特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
計九部	二二	一七	一六	一一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一	一一〇
達里崗崖牧廠	二二	一七	一六	一一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一	一一〇
商都達布遜諾爾牧廠	二二	一七	一六	一一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一	一一〇
車臣汗之西南察哈爾之東北	二二	一七	一六	一一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一	一一〇
多倫諾爾之四察哈爾之東北	二二	一七	一六	一一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一	一一〇
分馬羣牛羣羊羣，以總管管之，隸於察哈爾部統。	二二	一七	一六	一一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一	一一〇

屬察哈爾

(13) 歸化城土默特

一部 二旗

佐領 四九

(14) 駐京韓羅斯

一部 無旗

〔左翼旗〕 佐領四九  
〔右翼旗〕 青吉斯汗

原編左右翼八旗。各有札薩克管之。乾隆年間以罪削職。現時僅有一閑散輔國公。隸於綏遠都統。  
青吉斯汗固駝看守之達爾哈特族以鄂爾多斯之札薩克中賢能者管之。僅有一閑散貝子(現爵郡王)無部系直屬於蒙藏院

屬遠綏

### 外蒙古區畫及官制表

族

盟 部

族

佐領 札薩克 世爵(現爵) 八 和碩親王(親王) 多羅貝勒(郡王)

(1) 阿拉善及額濟納(無盟)..... 西套額魯特部..... 阿拉善額魯特旗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部.....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

一 多羅貝勒(郡王)

屬夏寧

(2) 阿爾泰——新和碩特.....(無盟)..... 哈爾察克和碩特部——哈爾察克 新和碩特旗

新土爾扈特——青色哲勒圖盟——烏隆古土爾扈特部——左旗

二 固山烏察刺勒圖貝子 多羅弼里克圖郡王(親王) 散秩大臣

阿爾泰烏梁海(無盟)..... 左翼部..... 札薩克王公二

散居於阿爾泰山杜爾伯特之西南一帶原以總管總轄之依蒙古待

遇條例民國元年十月 改任札薩克

二部 七旗 佐領 七

札薩克王公 七

右翼部

阿爾泰諸爾烏梁海(游牧於阿爾泰附近)..... 二旗

一部 二旗 佐領 四

一 固山貝子 一 鎮國公 一 鎮國公 一 鎮國公 四 向設總管現改札薩克

屬阿爾泰

(3) 塔爾巴哈臺

——舊土爾扈特——烏納恩素珠克圖——北路盟——霍博克薩里土爾扈特部——

北路旗

四 和碩布彥圖親王

一部 三旗 佐領 一四

札薩克王公 三

左旗 四 一等台吉(輔國公)

右旗 六 一等台吉(輔國公)

察哈爾

額魯特

一旗

六

與伊犁察哈爾同時移牧者牧於西境為伊犁移牧額無特之一部有總管一佐領六

哈薩克——哈薩克族

賽布拉特

(千戶長)

曼畢特

(千戶長)

杜爾扎勒

(千戶長)

根克勒依

(千戶長)

乾隆四十四年編為一旗一佐領其後歸誠者日多因編為千戶長或百戶長居於西北一帶

屬察爾阿

(4) 青海

——青海盟——青海和碩特部——

五部 二十九旗

前 首旗

東 上旗

西 前旗

西 後旗

北 前旗

北 左末旗

北 右末旗

前 左翼首旗

西 左翼後旗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多羅郡王(親王)

一等台吉(輔國公)

多羅郡王(親王)

多羅貝勒

輔國公(貝勒)

一等台吉(輔國公)

一等台吉(輔國公)

多羅郡王(親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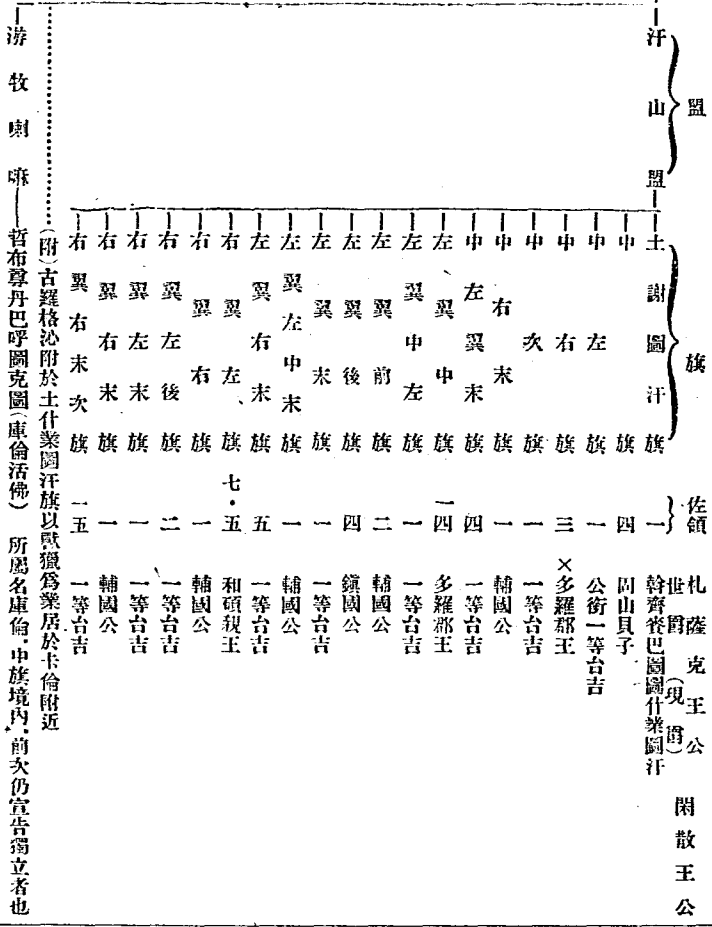
一等台吉(輔國公)







(1)圖什業圖汗部  
 一部 二〇旗  
 佐領 七一  
 札薩克 二〇  
 原屬駐庫辦事大員管轄





(3) 札薩克圖汗部  
 二部 一九旗  
 佐領 二五  
 札薩克 一九  
 原屬烏里雅蘇  
 台佐理專員管轄

札克河源華都哩雅爾盟

札薩克圖汗察管右翼左旗

中左翼左旗  
 中左翼右旗  
 中左翼末旗  
 中右翼左旗  
 中右翼末旗  
 中右翼末次旗  
 左翼中旗  
 左翼左旗  
 左翼右旗  
 左翼前旗  
 左翼後旗  
 左翼後末旗  
 右翼右旗  
 右翼前旗  
 右翼後旗  
 右翼末旗  
 右翼後末旗  
 (附牧)輝特部輝特旗

大和特輝特  
 小和特輝特  
 哈柳沁  
 托斯  
 奢集努特

額爾德尼弼什特  
 勒圖札薩克圖汗  
 郡王街多羅貝勒

公街  
 三等台吉

三 輔國公  
 二 輔國公  
 一 一等台吉  
 一 一等台吉  
 二 輔國公  
 一 一等台吉  
 一 鑲國公  
 一 公街一等台吉  
 一 鑲國公  
 二 輔國公  
 一 輔國公  
 一 一等台吉  
 一 一等台吉  
 一 一等台吉  
 一 一等台吉  
 一 一等台吉  
 一 一等台吉  
 一 一等台吉

(一)分隸於中左翼末旗、中右翼末次旗、右翼右末旗  
 (二)鄂多克原爲烏梁海之一派與明阿特合稱六鄂多  
 克後明阿特編成一旗隸於科布多現時稱五鄂多克

(4) 三音諾顏部——游牧喇嘛——那魯班禪呼圖呼圖——游牧於左翼中旗右翼後旗之東·三音諾顏部中後旗之西南·

二部 二四旗 四·五 和碩親王(鐵國公)

佐領 四〇 三 郡王銜多羅貝勒

札薩克 二四 一 多羅貝勒

原屬烏里雅蘇 中 後 旗 一 貝子銜輔國公(輔國公)

台佐理專員管 中 末 旗 一 鎮國公

精 中 左 末 旗 四 和碩親王 固山貝子

中 後 末 旗 一 一等台吉 輔國公(額公)

中 右 翼 末 旗 一 一等台吉 輔國公(洛公)

左 翼 中 旗 二 公銜一等台吉

左 翼 左 旗 二 輔國公

左 翼 右 旗 三 一等台吉

左 翼 左 末 旗 二 一等台吉

右 翼 中 左 旗 四 輔國公

右 翼 中 右 旗 〇 一等台吉

右 翼 中 末 旗 一 一等台吉

右 翼 前 旗 一 輔國公

右 翼 後 旗 一 一等台吉

右 翼 末 旗 二 輔國公

右 翼 左 末 旗 一 一等台吉(公銜三等台吉)

右 翼 右 後 旗 二 多羅郡王

右 末 旗 一 一等台吉

(附牧)額魯特部——額魯特旗——額魯特前旗——固山貝子

固山貝子

游 牧 喇 嘛

額爾德尼班第達呼圖克圖

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

青蘇珠克圖諾們罕

(5) 唐努烏梁海

駐庫辦事大員所屬烏梁海

在三音諾顏之西、中方旗境內。

四部 五旗

佐領 四六

原屬烏里雅蘇

台佐理專員管轄

在左翼左末旗及右翼前旗之西南、中左末旗之

東、右翼中、右旗及右翼末旗之北。

在右翼末旗之西、右翼右後旗之東。

德勒格爾河之東岸東界土謝圖汗右翼右末次旗、南界三因諾顏部中末旗

庫蘇庫爾泊之東北

貝克穆河四折之處

謨和北阿拉河源

四 噴哈爾河源

○ 西北跨阿勒泊河、阿穆哈河以上各地方北、俄羅斯

庫蘇克爾泊之北

德勒格爾河西岸南與札薩克圖汗部

中左翼末旗相接

北臨貝克穆河西南臨華克穆河

謨什克河、四

札庫爾河源

三 南依鄂爾汗山西與科布多所屬

之阿爾泰諾爾烏梁海二旗相接、

謝托泊北西臨華克穆河北接俄羅

三 左翼杜伯特旗

○ 特庫斯庫魯克達賴汗

中 旗 一 多羅郡王

中左旗 一 多羅貝勒

中前旗 一 輔國公

中後旗 一 輔國公

中上旗 一 岡山貝子

(6) 科布多

原屬科

布多佐

理專員

管轄

杜爾伯特 塞因濟雅哈圖

左翼盟 左翼杜伯特部

二部 二旗

佐領 二世爵

札薩克



民官吏者。即唐古特官也。一爲喇嘛之兼行政官者。即喇嘛官也。

(甲)唐古特官前藏唐古特官之主  
要如左。

噶布倫 定員四人。組織行政會議。屬駐藏辦事長官監督辦理一切行政事務。西藏軍隊之高級軍官。皆有被任之資格。噶布倫之議事室。稱曰噶廈。

仔棒 稱管理財政之官。廳曰商上。其事務官則設仔棒三人。派噶布倫一人以管理之。

商卓特巴 定額二人。皆商上事務官。  
業爾倉巴 定額二人。皆商上事務官。  
掌徵收租稅者。

郎仔轄 定額二人。掌道路事項。  
協爾幫 定額二人。掌裁判事項。  
碩第巴 定額二人。掌布達拉一帶警察事項。

達琿 定額二人。掌馬殿事項。  
中譯及卓尼爾 大中譯二人。小中譯三人。卓尼爾三人。皆噶廈議事堂之辦事員。即書記官也。

第巴及牒巴 第巴及牒巴者。西藏語酋長之義也。西曆紀元第十七八世紀之

交。奉達賴喇嘛之命。代執國政者。今爲地方官名稱。加職名其上。如司牛羊第巴。司樞第巴。是也。

前所揭者祇爲文官。至武官則有戴琿等。(或填用代其代奔等字)又分理地方之官。則邊有營官。大營官。中營官。小營官。後藏亦同。凡前述之文武官。總稱曰番目。西藏世家東科爾中。任此職者多矣。

(乙)喇嘛官 喇嘛官者。謂喇嘛僧之官吏也。前述之唐古特官內。亦有以喇嘛充補者。(喜慶重修大清會典卷五十二註)喇嘛官之於商上及噶廈二官廳。事務官有濟中喇嘛等。皆僧侶之掌行政事務者。

唐古特官喇嘛官。事實上雖爲達賴班禪兩喇嘛之屬官。然關其任免。皆要駐藏辦事長官合議。即西藏大寺院住持之罷職。亦必須達賴喇嘛與長官商議。挑選新任住持。此可見唐古特官喇嘛官之不盡屬達賴班禪。亦於此可見矣。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歐 美 憲 政 真 相

一 冊 一 元 四 角

本書述歐美各國之憲政源流特質。及各國元首內閣議會政黨選舉制最新之情形。舉凡憲政發生之故。憲政變遷之沿革。憲政之內幕。可以一目瞭然。譯筆亦簡潔流暢。足與相稱。

## 世 界 現 行 憲 法

續 編 二 元 五 角

憲法問題。為今日民國根本上最重要之問題。本館特就外國各憲法專書。取其現行最新者。從事彙譯。正續兩編各三十種。皆分別由英法德西葡等國原文譯出。所用名詞。比照吾國現在通行法律上名詞。譯筆亦極顯明。

## 美 國 憲 法 釋 義 三 角

本書將美國憲法全文。逐條加以解釋。論斷精確。詮註詳明。足供研究。

## 法 國 憲 法 釋 義 三 角

本書先述法國自一七九一年至一八七五年五法頒布。為憲法史。再將各法逐條詮釋。其義益明。

## 法 美 憲 法 正 文 四 角

是編詳述法美二國憲法。凡其成立之階級。變遷之歷史。及規條法制。羅列無遺。

## 日 本 憲 法 義 解 三 角

此書係日本公爵伊藤博文氏所撰。解釋日本憲法之條文。至為明晰。



第十八編  
法律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萬國比較政治之權限

洋 裝 一 冊 ● 六 角 五 分

本書論世界各國政府之組織。(一)政黨內閣。(二)合議政府。(三)分權政府。(四)集權政府。(五)議會政府。於各種制度之沿革利病。罔不羅列推詳。其敘述論列。多爲他書所未經見者。末章論法國各次革命。共和君主代興之原因如何。其結局如何。當時法之政象如何。發揮尤爲盡致。著者身爲法蘭西共和國之國民。見聞較切。故能盡情抒寫。痛切淋漓。譯者吳昆吾。戴修峻。兩君。留學法國多年。譯筆暢達。且所加按語。均與本書相互發明。誠政治之寶筏。不可作尋常著述觀也。

### 本館政法書多擇列

歐 美 憲 政 真 相	一 冊	一 元 四 角
世 界 現 行 憲 法 正 編	十 各 種 三	二 元 五 角 元
法 美 憲 法 正 文	一 冊	四 角
法 國 憲 法 釋 義	一 冊	三 角
美 國 憲 法 釋 義	一 冊	三 角
比 較 國 會 論	一 冊	八 角
中 華 國 會 組 織 法 淺 釋	一 冊	三 角
民 國 國 會 選 舉 法 淺 釋	一 冊	一 元 五 角
十 六 國 議 院 典 例	一 冊	一 元 五 角

# 第十八編 法律

## 法制類

### 憲法要旨

一 統治權之主體

二 統治權之客體

一領土 二人民

三 統治之機關

一大總統 二國會 三政府 四法院

四 統治之作用

一立法 二行政 三司法

### 刑律要旨

一 刑律之主義及沿革

二 犯罪

一犯罪成立之要件 二犯罪之狀態

三 刑罰

一刑罰之意義 二刑罰之種類 三

刑罰之適用 四刑罰之執行 (1 緩刑 2 假釋 3 赦免 4 時效)

### 四 罪名表

第一 侵害箇人法益之罪

殺人罪 關於自殺之罪 墮胎罪 過失致死罪 遺棄罪 決鬥罪 傷害罪 私擅逮捕監禁罪 略誘和誘罪 強姦罪 猥褻罪 侵害居住罪 妨害秘密罪 妨害安全罪 妨害信用罪 妨害名譽罪 竊盜罪 強盜罪 侵占罪 毀棄損壞罪 詐欺取財罪 贓物罪

第二 侵害社會法益之罪

騷擾罪 妨害秩序罪 放火罪 失火罪 妨害鎮火罪 決水罪 過失決水罪 妨害水利罪 妨害往來罪 妨害通信罪 妨害飲用水罪 危

險物罪 妨害衛生罪 偽造貨幣罪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公文書罪 偽造私文書罪 偽造印章罪 偽造有價證券罪 關於姦淫猥褻之罪 關於婚姻之罪 關於賭博之罪 關於彩票之罪 變濟祀典罪 發掘墳墓罪 鴉片烟罪

第三 侵害國家法益之罪

內亂罪 外患罪 妨害外交罪 賄賂罪 濫用職權罪 侵占罪 瀆洩機務罪 妨害公務罪 妨害選舉罪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藏匿罪人及湮沒證據罪 偽證及誣告之罪

### 民刑訴訟律要旨

一 總論

二 刑事訴訟

一 刑事訴訟律之主義

二 四

民律要旨……………二六

- (1) 干涉主義 (2) 勵行主義
- (3) 實體實質主義
- 二 刑事訴訟之程序……………二五
  - (1) 偵查 (2) 豫審 (3) 公訴
  - (4) 公判
- 三 再理……………二五
  - (1) 再訴 (2) 再審 (3) 非常上告
- 三 民事訴訟……………二五
  - 一 民事訴訟律之主義……………二五
    - 不干涉主義 當事者處分主義 原被告等主義
  - 二 民事訴訟之程序……………二五
    - 普通程序 一起訴 二言詞辯論 及調查證據 三裁判 四再審 特別程序 一督促程序 二證書訴訟 三保全訴訟 四公示催告程序 五人事訴訟

- 一 總說……………二六
- 二 總則……………二七
  - 一 私權之主體……………二七
    - (1) 自然人 (2) 法人
  - 二 私權之客體……………二七
    - (1) 動產及不動產 (2) 主物及從物 (3) 原物及出產物 (4) 特定物及替代物 (5) 消費物及不消費物
  - 三 權利之得喪……………二八
    - 法律行為 期間及期日 時效
  - 三 債權……………二九
    - 一 債權發生之原因……………二九
      - (1) 契約 (2) 廣告 (3) 發行證券 (4) 管理事務 (5) 不當利得 (6) 侵權行為
    - 二 債權之消滅……………三一
      - (1) 清償 (2) 提存 (3) 抵銷 (4) 更改 (5) 免除 (6) 混同

- 四 物權……………三一
  - 一 所有權……………三一
  - 二 用益權……………三一
    - (1) 地上權 (2) 永佃權 (3) 地役權
  - 三 擔保物權……………三二
    - (1) 抵押權 (2) 土地債務 (3) 不動產質權 (4) 動產質權
  - 四 占有……………三二
  - 五 親屬……………三二
    - 一 親屬之範圍……………三二
      - (1) 四親等內之宗親 (2) 夫妻 (3) 親等內之外親 (4) 二親等內之妻親
    - 二 家制……………三三
      - (1) 家長 (2) 家屬
    - 三 婚姻……………三三
      - (1) 婚姻之要件 (2) 婚姻之效力 (3)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p>(4) 離婚……………三三二</p> <p>四 親子……………三三三</p> <p>(1) 親權 (2) 嫡子 (3) 庶子</p> <p>(4) 嗣子 (5) 私生子</p> <p>五 監護……………三三三</p> <p>(1) 未成年人之監護 (2) 成年人之監護 (3) 保佐</p> <p>六 親屬會……………三三三</p> <p>七 扶養……………三四</p> <p>繼承……………三四</p> <p>一 繼承人 二 遺囑 三 特留財產</p> <p>七 商律……………三四</p> <p>一 總說……………三四</p> <p>二 商人通例……………三四</p> <p>(一) 商人之意義 (二) 商人能力 (三) 商號 (四) 商業帳簿 (五) 商業使用人及代理商</p> <p>三 公司條例……………三五</p> <p>(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p>	<p>(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p> <p>訴訟類</p> <p>民刑訴訟要覽……………三五</p> <p>一 民刑訴訟之區別……………三五</p> <p>(一) 刑事訴訟 (二) 民事訴訟 (三) 人事訴訟</p> <p>二 審級……………三七</p> <p>三 管轄……………三八</p> <p>(甲) 刑事之土地管轄 (乙) 民事之土地管轄 (丙) 刑事之事物管轄 (丁) 民事之事物管轄</p> <p>四 訟費……………四一</p> <p>(一) 民事訟費 (二) 送達費及鈔錄費 (三) 證人鑑定人費 (四) 各項聲請費</p> <p>五 訴訟程序……………四三</p> <p>(一) 起訴 (二) 辯論 (三) 判決</p>	<p>六 當事人……………四四</p> <p>(甲) 當事人 (乙) 代理人 (丙) 證人 (丁) 鑑定人</p> <p>七 上訴……………四六</p> <p>(甲) 控訴 (乙) 上告 (丙) 抗告</p> <p>八 再審及再理……………四八</p> <p>(甲) 民事再審 (乙) 刑事之再理 (再訴再審)</p> <p>九 各項聲請……………五〇</p> <p>(一) 註銷 (二) 竄竊 (三) 假扣押 (附假處分) (四) 假執行 (五) 聲請異議 (六) 聲明再議</p> <p>十 縣知事審理與法院不同之點……………五一</p> <p>十一 律師公費……………五二</p> <p>(甲) 分收公費辦法 (乙) 總收公費辦法</p> <p>商事公斷章程……………五三</p> <p>一 商事公斷處章程……………五三</p>
---	--	---

二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五四  
行政訴訟手續……………五八

一 行政訴訟法……………五八

二 訴願法……………六〇

華洋訴訟手續……………六一

一 上海會審公堂會審辦法……………六一

(一)會審公堂之組織……………六一

(二)訴訟手續及會審方法……………六二

(一)關於刑事案件……………六一  
甲經過租界捕房之刑事案 乙  
經過各國領事館之刑事案 丙  
租界內華人之刑事案

(2)關於民事案件……………六三  
甲原告外人被告華人之民事案  
乙關於原被告皆為華人之民事案

三 裁判管轄……………六五

四 審理之方法與判決……………六五

五 判決執行之方法……………六六  
六 上訴與缺席裁判……………六七

(甲)上訴……………六七

(乙)缺席裁判……………六七

二 上海法租界會審辦法……………六七

(一)緣起 (二)權限 (三)章程

(四)訴訟 (五)逮捕 (六)經費

(七)相驗踏勘 (八)律師 (九)拘留

(十)上訴 (十一)堂費

三 上海英按察署訴訟辦法……………六九

(一)刑事 (二)民事

### 警律類

治安警察條例……………七〇  
違警罰法……………七三

第一章 總綱……………七三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七四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七五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七六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七六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七六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七六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七七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七七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再 版

增 訂

法 令 大 全

法 令 大 全 補 編

是書用六開大本。分爲十六類。自民國開創時起。至四年一月止。有效之法令。無不採集。共計一千四百餘頁。合訂一冊。凡立法行政司法各部人員暨法律學校教員學生。以及從事公家職務與一般國民。欲知現行法令大概者。取此書置之案頭。最便檢查。

是書自民國四年二月起。至五年九月止。所有現行各種法令。無不羅列。與前編法令大全一氣銜接。體裁亦同。末附分類目次。彙錄法令大全及本編細目。中經廢止改革之處。并於題目上標明。尤便檢查。

洋 裝 一 冊 定 價 二 元

全 書 一 冊 一 元 二 角

中國圖書公司 和記出版

# 違警律通俗解說

潘承鐸編 一冊定價二角

違警律爲現行法之一。歐美日本。警務均甚發達。其效果固恃有執行法律之官吏。而尤在國民之能實際服從。今吾國內地施行法律。扞格良多。無知犯法。情尤可憫。此書命名通俗。文字不涉艱深。務以淺顯明達爲主。編者苦心。謂希冀減少此等犯罪。誠非虛語也。



# 第十八編 法律

## 法制類

### 憲法要旨

憲法者定統治權所在及其行動之形式之成文法典並規定立憲國所不可缺之統治機關之權限者也。於此意義可分三方面說明之。

(一)實質方面 實質的憲法謂法之規定國體及政體為一國組織根本之大原則者之總稱。此意義以憲法為國家根本法。故凡國不可無憲法。苟規定國家之國體及政體者。不論其為立憲國專制國或為成文法典或為不文之習慣皆可稱之為憲法也。

(二)形式方面 形式的憲法謂有最高之效力。其他法律不得變更之之法則。故憲法專指成文憲法而言。若如英吉利等則稱為不文立憲國。又憲法既重形式。則必有格外鞏固不易修改之規定。庶不為政治風潮所動搖。

(三)沿革方面 夫憲之義亦法也。日本標此二字。吾國擬用之。實含有特別之意義。蓋自法蘭西革命後。以三種分立之精神。分立立法行政司法之作用。又以人民公選之國會行使立法權。特稱此種規定謂之憲法。人權宣言第十

六條。不安固社會之權利保障。且不確定權力之分立。其社會非為有憲法者。即此意也。因此有民選議會。及三種分立者。方為憲法。成爲沿革上之原則。故若不遵立憲政體之主義。縱規定統治權之所在及其行動之形式。其地位為最高。亦非今日之所謂憲法也。即自實質及形式方面觀之。雖可稱為憲法。而自沿革方面觀之。不足稱為憲法也。是故今日之所謂憲法者。其意義實為立憲政體之法。即所規定之統治機關中。不可缺三種分立。及民選議會之精神及形式也。

吾國自清末發布憲法大綱。開憲法之端倪。民國成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臨時約法。爲臨時之用。今中華民國約法。已經頒行。其效力與憲法等。而民國憲法亦不久將起草決定。公布以共和之真精神。備實質形式沿革之三意義。誠爲世界最新之成文法典也。

### 一 統治權之主體

憲法之意義。首在定統治權之所在。統治權所在之處。即統治權之主體也。世界立憲國。有以君主爲統治權之主體者。如日本俄羅斯其尤純粹也。有以君主與國民共爲主體者。英吉利其適例也。若夫民主共和國。則以理論言。統治權之主體。必在國民全體。然國民全體事實

上不能行使統治權。若以統治之各機關當之。不特有分割統治權之虞。且以機關而冒主體。亦覺不倫。故最近學說。皆以抽象的觀念。以國家之人格當之。夫國家本爲人民之集合體。有意思。有活動。有生發途目的之法人。故謂統治權在國家者。固謂在國民所集合之團體。即謂統治權在國民者。亦非謂分寄於國民箇箇之自身。吾約法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即此義也。

統治權之主體。既在國民集合之團體。故統治權之發動。即爲國民全體意思之發動。國民全體意思如何表見。則以代表之方法表見之。所謂代表方法者。即元首出於民選。及代議制度是也。元首立法院。皆由國民多數所選舉。則其所發表之意思。自足以代表國民全體之意。此民主立憲國所以稱爲純粹民權國也。

### 二 統治權之客體

一領土 領土。謂行使統治權之地域的範圍。即在地球表面上之一定區域。爲一國統治權所及者。吾約法第三條。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即定領土之範圍也。

對於領土所行使統治權之作用。稱領土權。領土權在積極的方面。爲凡在領土內者。皆有服從

之效果。惟外國之元首使節軍艦等為例外。在消極的方面在領土內有排斥他國統治權之效果。但領事裁判權租借地為特別之例外。又領土之變更。在各國有須變更憲法者。有但以法律發布者。有必須議會之協贊者。依約法第三條觀之。變更領土是必須議會之協贊矣。

二人民 人民之集合體為統治之主體。而人民之箇人。則為統治權之客體。對於統治權有絕對無限服從之義務者也。

(一) 人民之資格 人民之資格者。即國籍也。凡有本國國籍者。方有本國人民之資格。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依國籍法所規定。

(二) 人民之權利 約法第二章第五條列舉人民之權利凡七項。(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禁閉處罰。(二) 人民之住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三) 人民之所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行刊及集會結社之自由。(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又第七條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第八條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第九條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第十條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第十一條人民有應任

官考試之權。第十二條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三) 人民之義務 人民既有絕對服從統治權之義務。故凡統治權之作用。如命令禁止等。皆不可不服從。約法所舉。特其義務之最重要者耳。如(一) 納稅。(二) 服兵役。是也。

三 統治之機關

統治權之主體既在國家。然國家非自自然人。不能行使統治權。故設置機關。以自自然人。或由多數人組織之合議體掌理之。統治機關之目的。為國家之目的。其權力亦為國家之權力。故統治機關無人格。而人亦為自己而存在。機關為他人而存在。二者截然不同也。統治機關依法令所定。種類頗多。茲惟述憲法上之統治機關。

一大總統 大總統為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且行政以大總統為首長。故舉統治機關。必當首及大總統。蓋大總統一方為行政之首長。一方又有特別職權。自當認為於立法行政司法以外。為代表國民全體之一統治機關也。

(一) 大總統之選舉 按大總統選舉法。得被選舉為大總統之資格有三。(一) 完全享有公權。(二) 年滿四十歲以上。(三) 住居國內滿

十年以上。總統選舉會。由國會議員組織。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一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次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二) 大總統之職權 約法上大總統之職權。列舉十有一項。(一) 代表政府。總攬政治。公布法律。(二) 為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三) 統帥全國海陸軍隊。(四) 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議會議決。(五) 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議會之同意。(六) 經議會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七) 依法律宣告戒嚴。(八) 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九) 得提出法律於議會。(十) 得酌給勳章。並其他榮典。(十一) 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議會之同意。

二國會 凡立憲國必有國會。以任立法之職。為代民意之機關。惟各國制度不同。有行一院制者。有行兩院制者。而以兩院制為多。蓋一院制或流於專斷。兩院制則可以調劑其平。今述吾國國會之組織法如左。

(一) 國會之組織 民國議會。以參議院眾議院兩院構成之。是固採兩院制也。將來國會

將定爲一院制或兩院制。當俟將來議定憲法時定之。

(二)國會之職權 國會之職權。依約法第七十九條。分爲十二項。(一)議決一切法律案。(二)議決豫算決算。(三)議決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四)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五)承諾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之任命。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宣告大赦。

(六)答覆政府諮詢事件。(七)受理人民之請願。(八)法律及其事件之建議。(九)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其出席答覆。(十)咨請查辦官吏之納賄違法。(十一)彈劾大總統之謀叛行爲。(十二)彈劾國務員之失職及違法。

三政府 政府處理國家政務。謂之行政。各國制度不一。有設內閣以負行政之責任者。亦有不設內閣者。吾國現設國務院。國務總理及各總長皆爲國務員。國務員輔佐大總統負其責任。凡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是吾國固取內閣制度也。

(一)行政之分掌 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九部總長各一人分掌之。

(二)政府之權責 各部總長。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行政事務。又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

有違法行爲時。受國會之彈劾及平政院之審理。

四法院 法院依法院編制法。及大總統按照法定資格任命之法官組織之爲憲法上行使司法權之統治機關也。

(一)法院之地位 法院必依法院編制法之法律所定。與其他普通官署之由大總統制定者不同。又審判廳之設置。廢置。變更區域。皆須由法律所定。此保障法院地位特別之點也。

(二)法院之權限 法院之權限。爲管理民刑訴訟。及非訟事件。爲司法審判。其他行政訴訟。則另組織特別法庭。不屬普通法院權限之內。

(三)法官之保障 約法第五十二條。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皆爲法官之保障也。

四 統治之作用 統治之作用。即統治權之活動也。欲明統治權之活動。必先知統治權之性質。統治權亦稱主權。總論第二章第一節已略述大要。茲再就其性質述之。統治權者。治者對於被治者之命令權。如有不服從違奉者。得以強制之權也。其性質可分爲數種。(一)惟一不可分。(二)絕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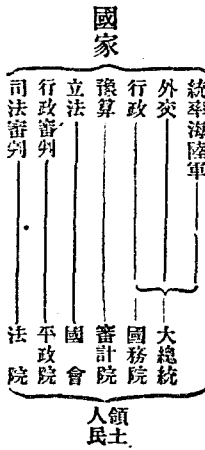
無限。(三)固有之權。不由他之委任。(四)最高獨立單一國家。其上更無他之權力也。

統治權雖惟一不可分。然其作用。則不妨分寄於各機關。蓋不可分者。其性質。一國之內。惟有一統治權。譬如人身。惟腦爲意思所自出。可分者。其作用。一國可設各機關。以分掌其職務。譬之人有四肢。各有其所司也。統治之作用。大別區爲立法及執行。而執行作用。又分爲行政及司法。

一立法 立法依狹義解。乃制定法律也。制定法律爲立法權。立憲國爲國會所獨有。大總統雖有提案權。覆議權。及公布之形式。不過爲立法權之補助。匡正立法之主要作用。固爲國會之專責也。又豫算之性質。古來學說有種種。(一)以爲法律者。(二)以爲處理財政事務之委任狀者。(三)以爲憲法對於議會免除責任之手段者。吾約法第五十一條。豫算須待國會議決。殆兼取第二三兩說也。

二行政 行政作用。即執行作用中之除。去司法作用者。行政爲進增進國民福利之目的。與立法之制定法規。司法之維持法規不同。即在直接生實際之效果也。行政有外務行政。內務行政。軍務行政。法務行政。財務行政之區別。其行爲之形式。有命令。有處分。

三司法 司法爲審判民刑事件統治權之作用也。司法權以各級審判廳任之。審判官獨立審判及審判官受特別之保障是謂司法獨立。蓋謂其不受立法行政二權牽掣也。  
附約法上之統治系統圖



統治權之主體 統治權之作用 統治權之機關 統治權之客體

### 刑律要旨

#### 一 刑律之主義及沿革

刑律者規定國家材料犯罪人以如何之刑罰也。國家行使刑罰權之基礎。其目的如何。有種種學說。第一爲正義主義。謂國家所以罰犯罪人者。乃根據正義。即依據因果報應罪惡必罰之原理也。行此主義者不可不依報復手段。故又稱報復主義。第二爲實利主義。謂國家刑罰之目的。乃求國家之利益。即因此可以防遏犯罪人。使不再發生。以保人類之安寧。即刑罰無刑之意。其中又分爲威嚇預防改善等主義。第三爲折衷主義。即折衷以上二說。謂刑罰雖根據正義。而報復之範圍。以能維持社會秩序爲斷。此說已爲近來各國刑法多效所採取。  
凡法律中最先發達者必爲刑律。各國皆然。蓋維持公安。爲鞏固國家

之要務。故凡爲國家。皆不可無刑律以爲維持。吾國五刑之作。康於黃帝。李悝作法經六章。實爲後世刑律之鼻祖。漢律增爲九章。魏律廣爲十八。至唐益詳定律十二。頗多精義。宋元以降。歷代承用。至明綜爲六律。前清因之。而制爲大清律例。惟前者皆取純理報復主義。至清末雖加修訂。即光緒二十九年以後所行之現行律例。而主義未改。另有新刑律草案。由前清修訂法律館起草。迭經修改。宣統二年。交由資政院議決。總則。旋即併分則一併頒布。未及實行。而民國肇建。乃將其與共和國體抵觸各條刪改。即時施行。此即爲現在實行之暫行刑律也。新刑律始採取折衷主義。以維持國家秩序。規定緩刑假釋酌減等制。且於刑之種類與期間。得任法官自由伸縮。選擇以符世界最進步之原理。且合於古人刑罰無刑之主旨也。

#### 二 犯罪

##### 一 犯罪成立之要件

犯罪者。違反以刑罰爲制裁之法。令有責者之不法行爲也。可分爲四項說明之。

- (1) 違反刑罰法令。凡刑罰關係箇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故非法令所明記。不得處罰。
- (2) 有責者。犯罪之主體。必爲有責任能力者。故未滿十二歲人及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
- (3) 行爲。犯罪必須有外部之行爲。若但有意思而無身體之舉動。即不能處罰。
- (4) 不法行爲。犯罪之行爲必爲不法。即法律上無此權利也。故若依法令及正當之業務。如官吏執行職務。親權者行懲戒。皆不爲犯罪。又如對於不正之侵害而爲正當防衛。避危難之緊急行爲。亦不爲罪也。

二 犯罪之狀態 犯罪狀態以犯罪行為之階級、人數、次數等爲標準，而分爲數種。

(1) 未遂犯 犯罪已着手而因意外之障礙不遂者爲未遂犯。未遂犯以不罰爲原則。惟限於既遂後重大而確實者始得處罰。吾刑律於分別各條定未遂罪者罪之有內亂外患罪等。但其刑必減於既遂。又以自己意思而中止者爲中止犯。吾刑律亦準未遂犯。又有不能罪。即不能生犯罪之結果者。如欲殺之人本已氣絕。欲墮婦胎實未墮妊等。在各國刑法分爲不能犯。惟吾刑律取主觀主義。故與未遂犯不復區別。

(2) 累犯 犯前罪已受確定審判而更犯罪者爲累犯。累犯者加重其刑。所以懲怙死刑。用絞於獄內執行。

惡不悛也。

(3) 俱發罪 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爲俱發罪。即同一犯人犯二種以上之罪。不同其發覺之前後。併合處罰。故又稱併合罪。各國於此有取吸收主義者。即於數罪中從其最重之刑處斷也。有取併科主義者。即以各罪相當之刑一併科斷之也。有取制限加重主義者。即於法律所制限之範圍內。就俱發各罪中最重之刑。參以他罪之刑。而加重之爲全部之刑。吾刑律則以制限加重爲原則。而例外採併科與吸收主義。

(4) 共犯 二人以上共同爲犯罪之行爲者爲共犯。其中分正犯、造意犯、從犯三種。凡正犯科刑之全部。造意犯科刑與正犯同。從犯減正犯之刑一等或二等。

三 刑罰之意義 刑罰者國家對於犯罪者加以制裁而剝奪私人利益之手段也。分爲三項說明之。

(1) 刑罰爲國家與私人之關係 若國家與國家之間。私人與私人之間。不生刑罰關係。

(2) 爲犯罪之制裁而剝奪利益 利益爲法律上保護之利益。若因租稅及軍用徵發。非爲制裁犯罪。即非刑罰。

(3) 關於私人之利益之種類 私人之利益。有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區別。

二 刑罰之種類 刑罰分爲主刑及從刑兩種。主刑獨立所科。從刑必附隨主刑。吾刑律刑罰之種類列表如左。

刑名	主刑	從刑
	無期徒刑：終身囚於監獄監禁之服法定勞役	沒收……限於(一)違禁私造私有(二)供犯罪用(三)因犯罪所得之物
	有期徒刑：分五等	
	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囚於監獄監禁之服勞役	
	罰金：一圓以上	
	四等：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三等：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二等：五年以上十年未滿	
	一等：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五等：一月以上一年未滿	

### 三 刑罰之適用

對於犯罪者。依法令之規定。及審判之宣告。定相當之刑罰。是謂刑之適用。刑罰之輕重。必以罪狀為比例。於此古來有三主義。(一)專斷主義。即由審判官任意取捨伸縮也。(二)法定主義。即法律上嚴定犯罪則處某刑。審判官毫無自由裁量之餘地也。(三)折衷主義。即於法律所定範圍以內。審判有自由裁量之餘地也。吾刑律分期各條定刑名有二等三等者。即採折衷主義之證也。

刑之適用。尚有加重減輕之例。如累犯犯發罪。依刑律規定之最高限度得再加等。如正當防衛緊急行為。心神耗弱者。自首未遂犯。審判時得原諒其犯罪之情狀而酌量減輕之。其加減之次序。則另有加減例以定其範圍。

減輕之外。尚有徑行免除者。如豫備陰謀犯之自首者。中止犯。直系親屬配偶。或同居親屬間犯竊盜罪等。皆得免除其刑。

### 四 刑罰之執行

審判確定後。即須執行刑罰。於未執行之前。有緩刑之規定。已執行之後。有假釋之規定。此外尚有因赦免時效而消滅其刑罰者。

(一)緩刑 受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如前未曾受過拘役以上之刑。或雖曾受刑已經過一定期限。而有一定之住所或職業。及有親屬或故舊監督其品行者。得暫緩其執行。但於

### 四 罪名表

刑律所定罪名。其大綱約分為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侵害社會法益之罪。及侵害國家法益之罪。茲表示於下。

### 第一 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 刑名

死刑	公訴權十五年	行刑權三十年
無期徒刑	公訴權十年	行刑權二十五年
一等有期徒刑	公訴權十年	行刑權二十年
二等有期徒刑	公訴權七年	行刑權十五年
三等有期徒刑	公訴權三年	行刑權十年
四等有期徒刑	公訴權一年	行刑權五年
五等有期徒刑	公訴權六月	行刑權三年
拘役罰金	公訴權六月	行刑權一年

一定期間內再犯。及有妨礙緩刑之事實者。得撤銷之。若經過一定期限而未撤銷。其刑之宣告即為無效。

(2)假釋 徒刑執行已過一定期限。而有後悔實據者。得許假釋出獄。但亦得撤銷。

(3)赦免 赦免謂特赦。依赦免條執行之。

(4)時效 犯罪經過一定期限。其起訴權消滅。審判確定後經過一定期限。其行刑權亦消滅。時效之期限如左。



對 於 身 體 之 罪		之 罪	
傷 害 身 體 之 罪		危 害 生 命 之 罪	
私 擅 逮 捕		決 門 罪	遺 棄 罪
(1) 一般違禁罪(三三九條)	(1) 一般傷害罪(三二三條)	(1) 一般決門罪(三一八條)	(1) 一般遺棄罪(三三九條)
(2) 對於尊親屬之過失傷害罪(三二五條)	(2) 因過失而致傷害罪(三二四條)	(2) 決門幫助罪(三一九條)	(2) 遺棄尊親屬罪(三四〇條)
(3) 對於尊親屬之強暴罪(三一七條)	(3) 傷害從犯罪(三一五條)		(3) 巡警官員等之消極遺棄罪(三四一條)
(4) 對於尊親屬之傷害罪(三二四條)	(4) 因遺失而致死傷之罪(三四二條)		
(5) 對於尊親屬之強暴罪(三一七條)			
(6) 對於尊親屬之過失傷害罪(三二五條)			
(1) 一般逮捕禁罪(三四四條)			
(2) 對於尊親屬之逮捕監禁罪(三四五條)			
三等至五等	照正犯減等處罰	五等 拘役 罰金一百元以下	三等 五等
三等至五等	致死或篤疾者 死刑 無期 一等	四等 拘役 罰金三百元以下	無期 二等
致死或篤疾者 三等至五等或罰金一千元以下	致廢疾者 死刑 無期 一等	五等 拘役 罰金一百元以下	五等 拘役 罰金一百元以下
致廢疾者 四等或罰金五百元以下	輕微傷害者 一等 三等		
輕微傷害者 五等或罰金三百元以下			
一等至三等			







於 財 產

侵 害 財 產 法 益 之

強 盜 罪		侵 占 罪	
(1) 單純強盜罪(三七〇條)	一等 三等	(1) 一般侵占罪(三九一條)	三等 五等
(2) 侵入居住 結夥三人之強盜罪(三七三條) 傷人未致死	無期 二等	(2) 業務上之侵占罪(三九二條)	二等 三等
(3) 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 在海洋行劫 傷人致死或傷害多人 於盜所強姦婦女 之強盜罪(三七四條)	死刑 無期 一等	(3) 侵占遺失物罪(三九三條)	罰金
(4) 強盜的竊盜罪(竊盜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三七一條)	以強盜論	(4) 對於他人管領自己所有物之侵占罪(三九六條)	罰金
(5) 準強盜罪(用強暴脅迫而為不利益得者)(三七二條)	以強盜論	(5) 禁止物及電氣侵占之罪(三九六條)	照已遂減一等或二等
(6) 強盜殺人罪(三七六條)	死刑 無期	(6) 侵占未遂罪(三九四條)	照已遂減一等或二等
(7) 對於他人所管領自己所有物之強盜罪(三七七條第 三項)	四等 拘役	(1) 毀棄公文書罪(四〇三條)	二等 四等
(8) 強盜未遂罪(三七九條)	照已遂減等處罰		

第十八編 法律 法制類 刑律要旨



會治安之罪

危

罪 火 失 及 火 放		罪 序 秩 害 妨				
罪 火 失	罪 火 放					
(3) 洩透間隔煤氣電氣瘴氣致生危險之罪(二〇七條)	(1) 失火罪(一九〇條)	(9) 準放火罪(一九一條)	(8) 因放火致人死傷罪(二〇一條第一項)	(7) 放火之豫備陰謀罪(二〇〇條)	(6) 放火之未遂罪(一九九條)	(5) 妨害秩序之未遂罪(二二七條)
四等 罰金 三百元以下	照俱發罪處罰	照放火罪處罰	照俱發罪處罰	五等 罰金	照已遂減等處罰	照已遂減一等或二等
	五等 拘役 罰金一千元以下					死刑 無期 一等
						二等 四等
						四等 拘役 罰金一千元以下
						五等 拘役 罰金一百元以下
						與燒燬他人所有物同
						四等 拘役 罰金一千元以下
						三等 五等 罰金三百元以下
						五等 拘役 罰金一百元以下
						四等 罰金二百元以下
						四等 罰金三百元以下
						(3) 妨害商農工業之罪(二三三條)
						(4) 同盟罷工罪(二二四條)
						(2) 妨害正當集會罪(二三二條)
						(1) 公然煽惑罪(二二一條)





對 於 社 會 交		罪	
偽造貨幣罪		妨害衛生罪	險物罪
(3) 偽造私藏私販軍用槍炮及軍用爆裂物罪(一〇五條)	四等 拘役 罰金三百元以下	(1) 違背防疫禁令進口登陸之罪(三〇五條)	照已遂減等處罰
(4) 巡警稅關官員對於私藏私造私販危險物失察之罪(二〇六條)	一等 三等	(2) 知情販賣有害衛生物品之罪(三〇六條)	五等 拘役 罰金一百元以下
(5) 危險物之未遂罪(二〇八條)	照已遂減等處罰	(3) 違背法令販賣藥品之罪(三〇七條)	罰金五十元以下
(7) 偽造貨幣之未遂罪(二三五條)	照已遂減等處罰	(4) 私營醫藥之罪(三〇八條)	罰金五十元以下
(8) 偽造貨幣之預備罪(二三六條)	三等 五等	(5) 違背防疫禁令進口登陸之未遂罪(三〇九條)	照已遂減等處罰
		(1) 偽造本國通用貨幣之罪(二二九條)	無期 二等
		(2) 偽造流通本國之外國貨幣之罪(二三〇條)	一等 三等
		(3) 減損金銀幣分量之罪(二三一條)	三等 五等
		(4) 偽造減損之貨幣行使或販運之罪(二三二條)	一等 三等
		(5) 知情收受他人減損之貨幣而圖行使之罪(二三三條)	四等 拘役
		(6) 不知情而收受他人偽造減損之貨幣而仍行使之罪(二三四條)	罰金五十元以下



# 易 往 來 誠 實 及 信 用 之 罪

價 證 券	偽 造 有	罪 書 文 造 偽												
		罪 章 印 造 偽				罪 書 文 私 造 偽			書 公 文 偽 造		罪 衡 量 度 造 偽			
		(1) 偽造公印押(二四八條)	(2) 偽造私印押(二四九條)	(3) 偽造或盜用公私印文摺押之押(二四六條)	(4) 偽造公私印章之未遂押(二五〇條)	(1) 偽造自己私文書之押(二四四條)	(2) 偽造他人之私文書押(二四三條)	(3) 以詐偽取得公文或使公文登載不實之罪	(2) 官吏知情而偽造公文書押(二四〇條)	(1) 一般之偽造公文書押(二三九條)	(4) 偽造度量衡之未遂押(二五五條)	(3) 私造度量衡押(二五四條)	(2) 收贓偽造度量衡押(二五三條)	(1) 偽造度量衡押(二五二條)
		照已遂減等處罰	照已遂減等處罰	照已遂減等處罰	照已遂減等處罰	三等 五等	三等 五等	五等 拘役 罰金一百元以下	二等 四等	二等 四等	照已遂減等處罰	罰金三十元以下	拘役 罰金五十元以下	四等 拘役 罰金三百元以下
		二等 四等	二等 四等	照已遂減等處罰	照已遂減等處罰	二等 四等	二等 四等	二等 四等	二等 四等	二等 四等	照已遂減等處罰	罰金三十元以下	拘役 罰金五十元以下	四等 拘役 罰金三百元以下

對 於 社 會 風

典 祀 瀆 喪		罪 之 票 彩 及 博 賭 於 關				罪 婚 重 及 非 姦		
發	罪 祀 瀆 喪 典	之 罪 票 彩 關 於	罪 之 博 賭 於 關	之 罪 博 賭 於 關	之 罪 博 賭 於 關	之 罪 博 賭 於 關	之 罪 博 賭 於 關	之 罪 博 賭 於 關
(2) 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屍體之罪(二五九條)	(1) 損壞遺棄盜取屍體之罪(二五八條) (2) 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屍體之罪(二五九條)	(1) 發行彩票之未遂罪(二八一條) (2) 購買彩票罪(二八〇條)	(1) 賭博未遂罪(二八一條) (2) 開設賭場罪(二七八條) (3) 賭博未遂罪(二八一條)	(1) 一般賭博罪(二七六條) (2) 以賭博為常業罪(二七七條) (3) 開設賭場罪(二七八條) (4) 賭博未遂罪(二八一條)	(1) 重婚罪(二九一條) (2) 本宗親屬間和姦罪(二九〇條)	(1) 有夫之婦之和姦罪(二八九條) (2) 販賣製造收藏販運陳列猥褻之書畫物品之罪(二九二條)	(1) 引誘良家婦女賣姦以營利之罪(二八八條) (2) 以引誘良家婦女賣姦為常業之罪(二八八條)	(1) 引誘良家婦女賣姦以營利之罪(二八八條) (2) 以引誘良家婦女賣姦為常業之罪(二八八條)
無期 二等	二等 四等	照已遂減等處罰	照已遂減等處罰	罰金一千元以下 三等 五等	四等 拘役	拘役 罰金五十元以下	三等 五等 罰金五十元以下	五等 拘役 罰金一百元以下

# 俗 之 罪

內	罪 烟 片 鴉				罪 墓 墳 掘 發 及	
	罪 烟 片 鴉 之 定 所 律 刑				罪 墓 墳 掘	
第三 侵害國家法益之罪  (1) 內亂罪(一〇一條)  (2) 內亂未遂罪(二〇二條)	(3) 發掘墳墓罪(二六〇條)	四等 拘役 罰金三百元以下	(4) 發掘尊親屬墳墓之罪(二六一條)	二等 四等	(5)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屍體之罪(二六二條)	一等 三等
	(6) 發掘尊親屬墳墓而損壞遺棄屍體之罪(二六三條)	死刑 無期 一等	(7) 發掘墳墓之未遂罪(二六四條)	照已遂減等處罰	(1) 製造販賣販運鴉片煙罪(二六六條)	三等 五等 罰金五百元以下
	(2) 製造販賣販運鴉片煙器具罪(二六七條)	四等 拘役	(3) 關稅官員販運鴉片煙及鴉片煙器具之罪(二六八條)	二等 三等 罰金一千元以下	(4) 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之罪(二六九條)	四等 拘役 罰金三百元以下
	(5) 種痘藥之罪(二七〇條)	四等 役或 罰金三百元以下	(6) 吸食鴉片煙罪(二七一條)	五等 拘役 罰金一千元以下	(7) 巡警官員對於鴉片煙犯失察之罪(二七二條)	照本罪處罰
	(8) 收斂鴉片煙器具之罪(二七三條)	罰金一百元以下	(9) 鴉片煙之未遂罪(二七四條)	照已遂減等處罰		

危 害 本 國 之 罪		對 於	
亂 罪		妨 害	
外 患 罪			
(3) 內亂豫備陰謀罪(一〇三條)	一等 三等	(1) 對於外國君主或大統領之危害罪(一一八條)	死刑
(4) 內亂幫助罪(一〇四條)	無期 二等	(2) 對於外國君主或大統領之過失殺傷罪(一一九條)	二等 四等 罰金二千元以下
(5) 內亂與殺傷放火等之俱發罪(一〇五條)	照俱發罪處罰	(3) 對於外國君主或大統領之不敬罪(一二〇條)	二等 四等 罰金二千元以下
(1) 受中國之命令委任與外國議訂條約喪失國權之罪(一〇八條)	無期 二等	(4) 殺害外國使節罪(一二一條)	死刑 無期
(2) 中國人民與外國人商議有使中國喪失國土之罪(一〇九條)	死刑 無期 一等	(5) 傷害外國使節罪(一二二條)	致死者 死刑 無期 一等 致廢疾者 無期 二等 輕微傷害者 二等 四等
(3) 通謀外國與中國開戰或與敵國抗敵中國之罪(一一〇條)	死刑		
(4) 狹義的軍事上利敵害國之罪(一一一條)	死刑 無期 一等		
(5) 廣義的軍事上利敵害國之罪(一一三條)	二等 三等		
(6) 違背供給軍需契約之罪(一二二條)	無期 二等		
(7) 外患未遂罪(一一四條)	照已遂減等處罰		
(8) 外患預備陰謀罪(一一五條)	四等 拘役 罰金一千元以下		
(9) 對於戰時同盟國之罪(一一七條)	與對本國同		



對 於 立		對 於 政 務 及 軍 務 之 罪			罪
妨 害 選 舉 罪	妨 害 選 舉 罪	妨 害 公 務 罪	洩 漏 機 務 罪	侵 占 罪	
(1) 罪犯脫逃罪(一六八條)	(1) 以詐術登載運動選舉資格及無選舉資格而投票之罪(一五八條)	(1) 洩漏公務執行罪(一五三條)	(1) 私給或滲入軍事上秘密建築物之罪(一三六條)	(6) 徵收官員額外浮收之未遂罪(四九條)	照已遂減等處罰
	(2) 對於選舉人或選舉關係人施強暴脅迫及騷擾之罪(一六〇條)	(2) 侵害封印罪(一五四條)	(2) 洩洩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五條)	公務上之侵占罪(三九二條)	二等 三等
	(3) 對於選舉官員或選舉場所施強暴脅迫及騷擾之罪(一六一條)	(3) 侵害封印之未遂罪(一五六條)	(3) 探取軍務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1) 洩洩內治外交上之秘密罪(一三三條)	三等 五等
	(4) 對於選舉官員或選舉場所施強暴脅迫及騷擾之罪(一六一條)	(4) 侵導官員罪(一五五條)	(4) 洩洩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五條)	(2) 探取軍務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三等 五等 罰金五百元以下
	(5) 無故干涉投票或剽探洩漏被選舉人姓名之罪(一六二條)	(1) 以詐術登載運動選舉資格及無選舉資格而投票之罪(一五八條)	(5) 洩洩機務之未遂罪(一三七條)	(3) 洩洩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五條)	二等 三等
		(2) 侵害封印罪(一五四條)		(4) 私給或滲入軍事上秘密建築物之罪(一三六條)	三等 五等 罰金五百元以下
		(3) 侵害封印之未遂罪(一五六條)		(5) 洩洩機務之未遂罪(一三七條)	三等 五等 罰金五百元以下
		(4) 侵導官員罪(一五五條)			照已遂減等處罰
		(1) 以詐術登載運動選舉資格及無選舉資格而投票之罪(一五八條)			四等 拘役 罰金三百元以下
		(2) 對於選舉人或選舉關係人施強暴脅迫及騷擾之罪(一六〇條)			四等 拘役 罰金三百元以下
		(3) 對於選舉官員或選舉場所施強暴脅迫及騷擾之罪(一六一條)			四等 拘役 罰金三百元以下
		(4) 對於選舉官員或選舉場所施強暴脅迫及騷擾之罪(一六一條)			照已遂減等處罰
		(5) 無故干涉投票或剽探洩漏被選舉人姓名之罪(一六二條)			四等 拘役



法。查各國刑法於各法中既最早發達。則為助法之訴訟法。自當同時進步。惟古時所採利法之主義。既與近世不同。故訴訟法亦隨之而異。清末仿行司法獨立。且分別民刑。於時訴訟法尚未編訂。遂先頒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其內容實兼法院編制及民刑訴訟二事。及法院編制法頒布。而審判廳試辦章程中關於法院編制事項失效。惟關於訴訟事項。仍可適用。及民國成立。以其與國體無關。故至今仍用其前清法律館編訂之刑事訴訟律民事訴訟律兩種草案。民國肇建時。江蘇等省省議會已經議決實行。嗣司法部仍主適用審判廳試辦章程。惟關於土地事物之管轄。暫准援用草案。茲就試辦章程及訴訟律草案述其概要。

近世訴訟法之大原則有五。(一)審理公開主義。凡審判以公開為原則。以表明審判之公明正大。惟限於有妨害安寧秩序及有害風俗者得禁禁聽。(二)言詞審理主義。訴訟本有言詞辯論書面審理二主義。今文明國皆採言詞審理主義。以期得盡其事之曲折。(三)自由心證主義。即訴訟之判定取捨證據。一任審判官之自由。無必須犯人供招。至有用刑罰之弊。(四)直接審理主義。凡案件中之入與物。審判官必自身直接調查實驗。不得但憑他人之報告為

證。(五)原被告兩造同等主義。訴訟上對於原被告兩造。其所主張攻擊防禦等皆與以同等之權利。毫無軒輊。以上五主義。為民事刑事之通則。吾審判廳試辦章程及訴訟律草案均採此主義為原則。惟於特別事件。乃設例外而取相反之主義。

至訴訟之意義。為特定之人對於特定之人。請求審判廳判斷實行法規或保護權利。查刑事訴訟之目的。在實行法規。民事訴訟之目的。在保護權利也。提起訴訟者為原告。其對手人為被告。皆為當事人。原被告兩造必為利害相反者。刑事訴訟之原告為國家。由國家機關檢察官為代表。民事訴訟之原告為私人。民事之當事人。自然人或法人均可為之。刑事被告。則限於自然人。

現行訴訟律。乃取四級三審制。四級為初級審判廳。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大理院。三審者。當事人不願審判廳判決時。得向直近上級審判衙門提起上訴。因此有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之制。謂之三審。凡上訴皆為不服前審之判決。於確定以前。向直近上級審判廳聲請撤銷或變更之訴。上訴有控告。上告。抗告三種。

(1)控告。不服初級審判廳或地方審判廳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向地方審判

廳或高等審判廳為控告。凡事實問題與法律問題。概得據以為控告之理由。

(2)上告。不服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審判廳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向高等審判廳或大理院為上告。上告限於法律問題。

(3)抗告。不服決定所提起之上訴。有時並得行再抗告。亦為三審制。惟控告上告為不服判決之上訴。抗告為不服決定之上訴。決定之異於判決者。因訴訟程序關係較小。不經言詞辯論。以決定形式裁判之。例如申請推事避忌之却下等是也。

二 刑事訴訟

一 刑事訴訟律之主義 刑事訴訟為規定對於犯罪人確定執行刑罰進行時之程序。凡刑事訴訟所採原則有三。

(1)干涉主義 刑事訴訟之當事者無處分權。因刑事之受損害者為國家。故審判官定被告之有罪無罪。所需一切事件。有干涉審理之職權。不為當事者所拘束。

(2)勵行主義 刑事訴訟之原告。以國家檢察官為代表。遇有犯罪。有必須起訴之義務。故訴訟中途。不許撤還公訴。

(3)實體真實主義 實體真實主義者。對於形式真實主義而言。民事訴訟為形式



眞實主義。即就兩造所提起者認爲事實。而與以判決。其實際與事實符合與否不問也。

若刑事則必須實際與事實符合。不能但憑犯罪者之自白。即與判決。

### 二 刑事訴訟之程序

偵查證據。以至公判。其程序可分數類。

(1) 偵查。凡檢察官因被告者之告訴。第三者之告訴。及現行犯犯人自首。或自己直接所聞見而知有犯罪事實時。即爲偵查證據之行為。偵查爲檢察官之職權。由司法警察等受指揮而執行之。

(2) 豫審。豫審爲搜集證據。訊明罪狀。以爲預備公判之程序。各國立法。多由檢察官酌量其事爲重罪或輕罪之性質。重大繁複者。請求審判廳豫審。吾審判廳試辦章程。亦定豫審爲審判廳之職權。惟刑事訴訟律草案採最新學說及實地上之理由。創爲由檢察官掌管豫審。凡豫審必以秘密行之。

(3) 公訴。公訴爲請求斷定科刑權之有無及其範圍。因使審判廳加入於其案件之程序也。即檢察官於偵查或豫審處分既終。向審判廳提起公訴。請求公判也。

(4) 公判。公判指審判廳門所行審理及裁判而言。原則須公開法庭。故曰公判。

其間又有審問、辯論、宣告裁判之三段程序。

### 三 再理

訴訟之有上訴。爲對於裁判未確定之救濟。已詳第一節。若刑事訴訟判決已經確定後。有時爲維持公益起見。不能固執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則又有再理之規定。再理分爲再訴、再審及非常上告之三種。

(1) 再訴。再訴乃就未開始第一審辯論前撤回公訴之案件。因發見新證據或事實。請求再爲訴訟之程序。即其始因證據不備撤銷公訴。其後發見證據或事實。依再訴有廢棄確定決定之效力。且得有罪必罰之原則。

(2) 再審。再審爲訴訟案件受刑或釋放之判決確定後。因發見事實上有重大錯誤。或恐有重大錯誤之程序。此種制度。有專爲保護被告人利益者。有爲訂正事實重大錯誤者。吾刑訴訟律草案採後之主義。

(3) 非常上告。非常上告。爲更正違法判決之程序。有專以保護受刑人爲宗旨者。有專以統一解釋法律爲宗旨者。刑事訴訟律草案採用第二主義。凡非常上告。由總檢察廳檢察長向大理院爲之。

### 三 民事訴訟

#### 一 民事訴訟律之主義

認爲私人因私權受侵害。向國家司法機關請求實行保護之方法程序也。民事訴訟所探原則亦有三。

(1) 不干涉主義。民事訴訟之目的。爲私人之私權。故國家不必干涉。雖私人自向審判廳請求救濟之時。審判官於當事人所主張以外。亦不加干涉。惟民事訴訟之關係公益者。則取干涉主義。

(2) 當事者處分主義。私權本任各人之自由處分。故訴訟中不論何時。皆許當事者得拋棄主張之全部或一部。惟人事訴訟則爲例外。

(3) 原被告對等主義。民事訴訟原被告兩造均爲私人。即有時國家機關爲當事者。亦離公法之資格而就私法之資格。審判廳不得偏倚一方。

#### 二 民事訴訟之程序

民事訴訟分爲普通程序及特別程序。

(甲) 普通程序  
(1) 起訴。原告依一定之方式。向審判廳提出訴狀。爲起訴。但訴訟事件之簡易者。亦許用言詞聲明或陳述之。起訴後。並由審判廳門書記以訴狀送達於被告。於是乃生權利拘束之關係。即當事人不得將訴訟

事件更行起訴等。又稱爲訴訟上之拘束。原告提出所主張之訴狀。及被告接到訴狀後。遂送答辯書於相對人。爲防禦之書狀。原告又提出對於被告抗辯之書狀。總稱爲準備書面。皆所以爲言詞辯論之準備也。

(2) 言詞辯論及調查證據 言詞辯論。因當事人之聲明開始。原告被告。各對於對手人所主張之事實而爲陳述。推事就疑點而加質問。以昭明白。其事實又調查證據。以探究事實之真相。證據有人證。以人之證言爲證明。鑑定以特別之智識爲鑑定。書證以書類爲證明。檢證以物之實檢助證明之各種方法。

(3) 裁判 言詞辯論及調查證據終結後。其事實之爭點已經明白。推事乃爲當事者權利義務確定之判決。共論知判決。應朗讀判語原告或被告。如於言詞辯論之期日不到場者。得爲缺席判決。判決經過一定期間而不上訴者。爲確定判決。確定判決以公力執行。謂之強制執行。

(4) 再審 民事亦有再審。惟無非常上告。再審爲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請求取消及回復原狀之訴也。請求取消者。例如判決審判衙門不依法律編制。被回避之推事仍

參與裁判等。請求回復原狀者。例如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對當事人違背職務上之義務。犯刑事上之罪等。刑事訴訟再審。爲上級審判衙門管轄。民事訴訟之再審。則由原審判廳管轄。此爲相異之點。

(乙) 特別程序 民事訴訟關於公益之事。以簡易迅速爲要。故設特別程序。

(1) 督促程序 關於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令其於一定期間內繳清債務。因此項請求甚爲簡單。當事人之間本無爭執。故爲債權人得迅速執行計。略去通常訴訟之程序。而即依其聲請發支付命令。使得實行其權利。如債務者並不聲明異議而仍不繳清。則發執行命令。以強制執行之。

(2) 證書訴訟 凡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財物。及本於票據之請求。可以書狀爲證明者。則可據證書起訴。使債權人得迅速實行其權利。因此項財產上之請求。較他項爲確實故也。但被告仍可依通常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以上兩種。皆爲保全強制執行而設。

(3) 保全訴訟 債權人於未行強制執行前。或雖得行強制執行。而遇有不能

或難於執行情事。特設簡易程序。以保全執行。蓋不然則權利將歸於有名無實也。保全訴訟。分爲保全金錢請求執行及其他之請求權執行。爲便利計。稱曰假扣押及假處分。行此兩法時。亟須聲叙。不須證明。並不經言詞辯論而決定裁判之。

(4) 公示催告程序 法律行爲之相對人。不明時。因欲確定關於相對人之權利狀態。審判廳因債權者之請求。而以公示催告督促之。例於甲債權者扣押乙債務者之全部財產。將付拍賣。審判廳因甲債權者之聲請。登廣告於公報。督促不分明之債權者。使加入分配也。

(5) 人事訴訟 人事訴訟爲親屬法繼承法上之關係所生。此等事件。不僅關於一人之私益。乃關社會之公益。故檢察官可取干涉主義。以職權提起訴訟。例如宣告禁治產。準治禁產。婚姻親子關係等。皆是。

民律要旨 一 總說

民律爲規定私法上通則之普通法。即規定私權得喪之原因。一般之通則也。凡私權發生及消滅之原因。皆由國法所認定。民律卽爲認定私權之國法也。

凡人相集而成社會。即有箇人間之關係。而生私法上之權利義務。故民律無論在何國。發生最早。世界最古法典。皆有民律之根源。今日歐洲各國之民律。則皆導源於羅馬。吾國民律。古無專書。然禮經多言箇人間相處之規則。及稅屬繼承之關係。律例尤兼債權物權之規定。特散見篇籍。或承用習慣。凡書傳所載。以誠實信用方法。克保社會生活之安寧者。何一不受民律精神之賜。特少彙纂法典。以主權頒行之形式耳。清末設立修訂法律館。將仿歐西各國成例。編纂各種成文法典。刑律草案先出。民律以調查各地方風俗習慣。一時未易成事。至宣統三年九月。始有總則債權物權三編之發表。至民國成立。乃有親屬繼承二編之續出。全編始稱完備。雖一時尙未能成爲法律。但事實所需。則已准審判時之援用矣。本章所述。卽以此

項草案爲標準。而兼及各國普通之立法例。

二 總則

一 私權之主體

私權之主體者。卽得主張私法上之權利。或負擔其義務也。或稱之爲人格者。卽謂有人之資格也。民律上之人格。大別爲二。

(一) 自然人

現在文明國國民。私權之享。一律平等。故凡具人類之形體而出生。且得生存者。皆得爲私權之主體。凡私權之享有。皆自出生始。但例外出生前之胎兒。亦得享有私權。凡滿二十歲者。爲成年人。有行爲能力。卽有享有及行使其權利之權能也。惟心神喪失人。須宣告禁治產。視爲無行爲能力。心神耗弱人。健啞盲人。及浪費人。須宣告禁治產。其行爲能力有限制。未滿七歲者。亦無行爲能力。滿七歲之未成年。人。

其行爲能力亦有限制。凡無行爲能力者。應置監護人。未成年。人無親權。可服從者。亦同。限制行爲能力者。應置保佐人。又爲人妻者。其行爲能力亦有限制。

(2) 法人

法人者。由人或財產所集。合而成之無形團體。國法承認其與自然人同視。卽爲法律上之人也。法人於一定之範圍內。有權利義務。法人本無人之形體。故又稱爲無形人。又非人。而法律擬其爲人。故又稱擬制人。法人雖視爲有人之資格。其原來本非人。故權利義務皆有限制。法人有公法人私法人之別。公法人如自治團體等。爲行政組織之一部。民法所規定者。爲私法人中之公益法人。

法人因目的事業之不同。可分爲種種。如左

法人

公法人見行政法

公益法人 (關於宗教慈善學術等)

社團法人 (由人之集合而成)

財團法人 (由財產之集合而成)

經濟的社團法人另規定於特別法

非經濟的社團法人

公益目的財團法人如學校病院

私益目的財團法人如義塾

營利法人 有民事商事之別。規定於特別法及商法

公益法人之設立。須經主管衙門允許。訂立規條。置董事會。由全體董事聲請於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登記。董事會有執行法人業務之權利與義務。關於業務之審判上及審判外。均得代表法人。公益法人解散時。須聲請登記。並呈報主管衙門。清算財產。如清算會查悉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須聲請破產。以其事務移交於破產管財人。

二 私權之客體 私權之客體。即私權之標的。其種類不一。有有體物。有無體物。如親權之標的為子。夫權之標的為妻。身體權之標的為身體。債權之標的為他人之作為或不作為。復有以人外之有體物為物權之標的者。總則所規定。即為人以外之有體物。有體物。謂占有一定之空間。可以人之五官肢體接觸。而為權利目的之物。有體物可以種種標準而分類。

- (1) 動產及不動產 土地房屋 等為不動產。器具等為動產。
- (2) 主物及從物 凡物之主體部分供常用者為主物。其附屬部分為從物。例如箱為主物。其鑰為從物。
- (3) 原物及出產物 原物例如樹木等。出產物如果實等。

(4) 特定物及替代物 特定物例如古玩等。替代物。但指定種類數量容積。如米穀金錢等。可以同種類數量容積之物為替代者。

(5) 消費物及不消費物 消費物。例如食物金錢等。其他皆為不消費物。

三 權利之得喪 權利得喪之原因。其要如下。

(1) 法律行為 法律行為者。凡人意思表示以生私法上之效果為目的者。例如金錢之借貸。物品之買賣。子女之分家。其表示意思。皆足以生私法上之效果。皆法律行為也。反之如散步誦讀。飲食睡眠。皆不足以生私法上之效果。即非法律行為也。

(甲) 法律行為之要件 欲法律行為之有效。不可不備各要件。即(一)權利之主體必為有能力者。(二)目的不反法律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三)其目的可能。即非事實上不可能之事。(四)有意思表示。若但有心中思量。又意思與其表示不一致。如詐欺。背迫。錯誤等。皆為無效。

(五)要式者須備法定方式。如要件不署名之類。即為缺法定方式。

(乙) 代理。凡行為能力不完全者。因

疾病或其他原因。事實上不能親自為法律行為者。許以他人代理。故代理亦為法律行為之一。代理人以他人之名義。所為特定之行為。於其人直接生利害之效果。

(丙) 條件期限 法律行為之附隨條款中。最為重要者為條件及期限。條件為當事人隨意將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更加以不確定之附款。其實際上重要者為停止條件及解除條件。停止條件者。因條件之成就而發生法律行為之效力。例如贈與行為。與人約明年收獲好則贈米若干。須至明年收獲豐收。其法律行為始發生效力。在明年收獲以前。其法律行為皆停止也。解除條件者。因條件之成就而消滅法律行為之效力。如前例。若遇凶年。即解除其贈與之法律行為也。期限者。當事人隨意將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更加以將來確定之事實之附款。其重要者為始期及終期。始期者。到此期限始得請求履行法律行為。如約定某月某日付款之類。終期者。如至某人身故為止。年給若干金是也。

(2) 期間及期日 時與權利之成立及變滅。有重大之關係。如逾一定之時間

則生法律上之效力。或失法律上之效力。又或於一定之期間行使其權利者。則取得其權利於一定之期間不行使其權利者。即喪失其權利。故法律上規定期間之計算法。必有一定。時有期間及期日之別。期間者。時間之謂。期日者。其時點不得區分特定日也。例如約定自明年三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交付物品者。則其時間即為期間。又如約定明年三月一日交付物品者。則其日即為期日。

(3) 時效 因一定之期間。永續行使其權利。或不行使其權利。而生權利得喪之事實也。時效專為確保交易之安全。維持社會之秩序而設。分為取得時效及消滅時效。例如以所有之意思於三十年間和平並公然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此三十年即為取得不動產之時效。又如債權之請求權因三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此三十年即為消滅債權之時效也。

### 三 債權

債權者。特定一私人。使他之特定一私人。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之權利也。有此權利者。為債權者。負此義務者。為債務者。

(1) 債權之標的 債權之標的。不專指金錢。凡要求他人行為或不行為。即債權人

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者皆是也。

(2) 債權之效力 債權之效力。在使履行債務者。債務者已經履行其債務。債權者之權利已全。債權關係即消滅。若債務者任意不履行其債務。則債權者得請求履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債權之讓與 債權可以以讓與為原則。但債權之性質所不許讓與者。如扶養請求權等。即不得讓與。

(4) 多數當事人 多數當事人之債務關係。分為三種。

(甲) 連合債務 數債務人負可分割給付之義務。或數債權人有請求可分割給付之權利。是謂連合債務。如無特別之意思表示。各人以平等之比例。負債務或享權利。

(乙) 連帶債務 多數債務人各獨立負有清償全部債務之義務。為連帶債務人。債權者(一)得對於債務者一人請求履行全部債務。(二)或對於債務者全體請求履行全部債務。(三)或對於債務者全體以次請求履行全部債務。

(丙) 不可分債務 債務之性質。或當事者之意思。不可分割者。為不可分債務。

債權者。可對於債務者中之一人。請求履行全部債務。

### 債權發生之原因

諸種。

一 (1) 契約 契約為二人以上合致之意思所訂結。而生私法上之效果者。意思之合致。由一方提出。要約。經一方承諾。而成契約之種類。共十九。

一 買賣 當事人彼此約明移轉其財產權。而支付價金。

二 互易 當事人互為移轉金錢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

三 贈與 當事人之一造。以無償而移轉其財產權於相對人。

四 使用借貸 當事人之一造。約明以某物貸於相對人使用。其相對人約明支付其貸費也。

五 倉庫借貸 就某物或某權利於使用外。尚許其收益之借貸也。

六 借用借貸 當事人之一造。與相對人約明。向相對人領取某物。俟使用及收益後。即行附還。並不另給報酬。

七 消費借貸 當事人以一造約明向相對人領取金錢或其他代替物。其後以

種類等級及數量相同之物歸還之。

八 履償 當事人之一造與相對人約明服其勞務。相對人約明與以報酬。

九 承攬 當事人之一造約明為相對人完成某事項。相對人約明俟其事項有結果與以報酬。

十 居間 約明為相對人報告訂立某種契約之機會或為其媒介某種契約。相對人約明與以報酬。

十一 委任 當事者之一造委相對人為其處理某事務。相對人不索報酬。允為處理因而生效力也。

十二 寄託 當事之一造約明向相對人領得某物為其保管也。

十三 合夥 二人以上之當事人互結契約。公同出資。以達共同之目的而成立之合體也。

十四 隱名合夥 當事人之一造約明為相對人出資營業。分潤相對人營業所生之利益也。

十五 終身定期金 當事人之一造與相對人約明於某人終身之期間。定期以金錢或其他之物給相對人或第三人也。

十六 博戲及賭事 博戲謂以不經濟

之行動。憑事實偶然之勝敗。得喪財產上之利益。賭事謂以其所主張之確否。得喪財產上之利益。二者皆為僥倖契約。雖非正當。而實際行之者甚衆。

十七 和解 當事人約明互相讓步。就某項法律關係。彼此停止爭執。或將不明確之狀態除去也。

十八 債務約束及債務認諾 當事人因契約使發生債務。不必要原因者為債務約束。依契約已存之債務關係。當事人之一造向相對人認其存在為債務認諾。

二者皆為但依契約不同原因之債務關係。債權人不必證明其原因。即有請求權。債務人亦不得根據原因提出抗辯。

十九 保證 某人與第三人之債權人約明第三人。不履行其債務時。由某人履行其債務也。

(2) 廣告 廣告為對於完結所定行為之人。應與以一定報酬之單務約束。即以廣告聲明某行為。如有完結者。給若干報酬。例如懸賞購緝犯罪人之類。其有完結某行為者。即發生債權。

(3) 發行證券 證券有指示證券與無記名證券。

(甲) 發行指示證券 甲因債務等關係。應交付金錢等與乙。因與丙亦有債務等關係。故以證券交付於乙。使乙持券向丙領取金錢等。丙既給付金錢等與乙。乃還向甲計算。是謂發行指示證券。甲為指示人。乙為證券領取人。丙為被指示人。

(乙) 發行無記名證券 但依券面所載。給付於其持券人之證券。即證券之但記發行人姓名。不記債權人姓名。凡持有此證券者。皆可向發行人請求給付之證券也。凡一切支付券及入場券。觀覽券等。皆是。

(4) 管理事務 無委任亦無權利義務。而管理他人事務之行為也。例如鄰人偶爾他出。好意代為收取田畝之米穀。房屋之租金等。管理人對於本人之權利義務。即以最利於本人之方法管理之。而得請求所支出之有益費用。

(5) 不當利得 無法律上之原因。因他人之給付。或其他方法。受利益。致他人被損害之事實也。例如債務者誤償金錢與非債權者。履儲誤為非其履主服役。凡得此不當得之利益者。負歸還其利益之義務。

(6) 侵權行為 因故意或過失。侵

害他人之權利也。權利不限於財產。凡侵害身體自由名譽。皆可成立。侵權行為。負賠償損害之義務。

二 債權之消滅 債權消滅之原因。除不能履行解除時效等一般原因外尚有六種。

(4) 更改 以新債務代舊債務也。

(5) 免除 債權者拋棄其債權也。

(6) 混同 債權人與債務人之資格歸併一人也。

四 物權 物權者財產權之一種。直接行於物上。且得

物權除法律所規定者外。不許以箇人之意思創設。物權之移轉。以自由意思為原則。但若欲以對抗第三者。則不動產以登記為要件。動產以交付為要件。物權之種類如左圖。

一 所有權 所有權謂於法令制限之內。總括的處置物之權利。即有完全處置動

(1) 清償 給付債權之標的。即債務之履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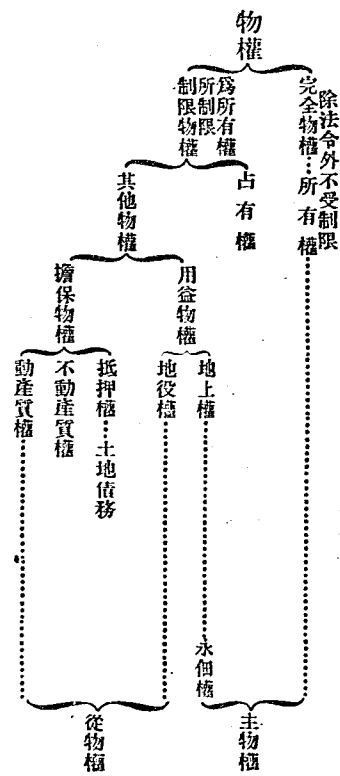
(2) 提存 將清償標的物寄存之謂也。

(3) 抵銷 兩人互有債權。互負債務。各以其相當之額為清償也。

對抗一般人之權利也。物權有極強之效力。故包含二種為債權所無之權利。(一)優先權。物權於同一目的之上。對於通常之債權及後起之物權。居優先之地位。(二)追及權。物權有到處追及其客體之效力。即不問其物在何處。有追及回復之權利。

產不動產之權利也。其作用為使用。收益。處分三種。

所有權之取得。除由時效占有繼承等法律事實及法律行為之外。尚有(一)無主物之先占。(二)拾得遺失物。(三)發見埋藏物。(四)添附之四種。



數人共對於一物之上有一所有權者謂之共有。共有者得於其物之全部上使用其所應有之部分。其應有部分未分明者法律上視為均一。

二 用益權 有地上權永佃權及地役權三種。

(1) 地上權 謂於他人土地之上工作物或植物為其所有而使用其土地之權也。地上權因法律行為而設定。有償無償之別。其期間未定者審判衙門因當事人之起訴就二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之範圍內定之。

(2) 永佃權 謂於他人土地上為耕作或畜牧。支付佃租。以利用他人土地之物權也。永佃權必為有償。且雖遇收益之損失。原則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亦不得變更其土地。使生永久之損害。其期間必在二十年以上。若不滿二十年。則為土地之貸借。

(3) 地役權 謂以他人之土地供自己土地利用之物權也。例如自己之土地由他人土地上通行。又引水經過他人之土地等。受便益之土地為需役地。供便益之土地為供役地。

三 擔保物權 擔保物權。謂因確保

履行債務以物之交換價格。歸屬於權利人之物權也。即以動產或不動產為債權之擔保。至不能履行債務時。得拍賣其擔保物。以賣得金清償債務也。

(1) 抵押權 謂標的物不由債權人占有之擔保物權也。抵押權之標的物限於不動產。

(2) 土地債務 謂以土地賣得之金。受一定金額之清償為標的之物權也。凡抵押權為對人責任。獨立土地債務為獨立之對物責任。例如甲向乙借金千圓。而以土地為抵押。是為甲先向乙負一千圓之對人債務。而後設定抵押權以為擔保。故抵押權仍以對人責任為主。若甲僅於土地上設定一千圓之擔負。則謂之土地債務。與對人責任全然分離矣。

(3) 不動產質權 謂債權人占有債務人或第三人之一不動產。以擔保其債權也。與抵押權不同者。在標的物為債權人所占有。

(4) 動產質權 謂以動產為債權之擔保。其標的物由債權人占有者。又所有權以外其他之財產權。如地上權。永佃權。質權。以及著作權。商標權等。亦可以為質權。謂

之權利。實此項權利為無體物。故除交付體外。外。不以移轉占有為要件。惟亦準用動產質權之規定。

四 占有 事實上管領其物。謂之占有。以自己所有之意思。而占有者。為自主占有。人此外之占有。人為他主占有。占有為法律保護行使權利之事實關係。雖非物權。而與物權類似。

五 親屬

一 親屬之範圍 親屬律。為規定親屬與親屬關係之法律。民律之親屬。包括族親姻親而言。其範圍如左。

(1) 四親等內之宗親 宗親。謂同宗親屬。即同一祖先所出之男系血統之謂也。如祖父子孫兄弟姊妹伯叔等。均屬之。四親等者。即已身上推下推各四世。即經典之所謂九族也。

(2) 夫妻

(3) 親等內之外親 由女系血統連屬者。凡母及祖母之本生親族。又女及孫女諸姊妹諸姪女。其他諸姑之子孫。皆可以外親名之。其範圍依外親服圖定之。

(4) 二親等內之妻親 妻之本生親族也。其範圍依妻親服圖定之。



妻於夫之宗親外親。其親屬關係均與夫同。嗣子從承繼日起與親生者同。

二 家制 凡家由家長家屬組織而成。家制即規定家長家屬交互之關係也。

(1) 家長 家長以一家中之最尊長者為之。統攝家政。於不能或不願管家政時。由次長者代理者。尊輩尙未成年。由成年之卑輩代理之。

(2) 家屬 與家長同一戶籍之親屬為家屬。家長家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三 婚姻

(1) 婚姻之要件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成婚。結婚須由父母允許。從呈報於戶籍吏而生效力。

(2) 婚姻之效力 夫妻有同居及互負扶養之義務。

(3)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當事人無結婚之意思。及未呈報戶籍吏者。其婚姻為無效。男女未滿結婚年齡。及女從前婚解銷或撤銷之日起未逾十個月者。重婚者。未得父母允許者。因詐欺或脅迫而結婚者。得向審判廳呈訴撤銷。

(4) 離婚 兩願離婚者。得行離婚。若夫婦之一造得提起離婚之訴者。限於(一)

重婚者。(二)妻與人姦通者。(三)夫因姦非罪被處刑者。(四)彼造故謀殺害自己者。(五)受彼造虐待。或重大侮辱者。(六)妻虐待夫之直系尊屬。或重大侮辱者。(七)受夫直系尊屬之虐待。或重大侮辱者。(八)一造以惡意遺棄彼造者。(九)一造逾三年以上生死不明者。

四 親子  
(1) 親權 親權由父或母行之。親權之效力。(二) 護養教育。(三) 懲戒。(三) 管理財產。繼母嫡母行親權時。則須有監督人以監督其行使親權。

(2) 嫡子 妻所生之子為嫡子。  
(3) 庶子 非妻所生之子為庶子。無嫡子而妻年逾五十無子者。得立庶長子為嫡子。

(4) 嗣子 成年男子已婚而無子者。得立宗親中親等最近之兄弟之子為嗣子。親等相同由無子者擇定之。亦得擇立賢能。或所親愛者。若無宗親親屬。或雖有而不能或不欲為嗣者。得擇立同宗兄弟之子。並得擇立(一)姊妹之子。(二)婿。(三)妻兄弟姊妹之子。

(5) 私生子 由苟合或無效之婚姻所生之子為私生子。私生子經父認領。始為父之私生子。  
五 監護 親權以外任監督保護之責者為監護。  
(1) 未成人之監護 未成人無行親權之人。或雖有而不能行其親權時。須置監護人。監護人以(一)祖父。(二)祖母。(三)家長。(四)最後行親權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依次序充之。如以上四種皆無時。由親屬會選相當之人充之。指定及選任之監護人。並須選定監護人之監督人。監護人對於被監護人之職務。為護養教育懲戒及管理財產。代表法律行為。  
(2) 成人之監護 成年人受禁治產之宣告時。須置監護人。監護人以父母及夫或妻為先。餘略同於未成年之監護。  
(3) 保佐 受準禁治產之宣告人。須置保佐人。與成年人之監護人同。  
六 親屬會 因監護及其他法律所規定應行會議之事件。而招集親屬會。為議決機關。初次由審判廳因本人親屬等之呈請招集之。會員限三人以上七人以下。由指定監護人以遺囑選定之。若未選定時。審判廳門須從親屬內及與本人相關切者內選定之。

七 扶養 凡直系宗親及兄弟姊妹。互負扶養之義務。妻之父母及婿亦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其次序。(一)直系卑屬。(二)夫或妻。(三)家長。(四)直系尊屬。(五)兄弟姊妹。(六)家屬。(七)妻之父母及婿。依此次序為履行義務之先後。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時。其次序。(一)直系尊屬。(二)夫或妻。(三)直系卑屬。(四)家長或家屬。(五)兄弟姊妹。(六)妻之父母及婿。負扶養義務者實力不能悉為扶養時。依此次序扶養之。

二人。在公證人口。授意旨。使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立遺囑人認可後。記載年月日。同行簽名。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一人或數人。

六 繼承 遺產繼承。以親等近者為先。若親等則同。為繼承人。繼承人有數人時。不論嫡庶。均按人數平分。私生子依子量與半分。無嫡庶子者。私生子與嗣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私生子子繼承全分。無直系卑屬為繼承人時。以(一)夫或妻。(二)直系尊屬。(三)親兄弟。(四)家長。(五)親女為次序。定應承受遺產之人。

三人。在公證人口。授意旨。使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立遺囑人認可後。記載年月日。同行簽名。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一人或數人。

三 特留財產 所繼人以贈與等法將遺產盡付他人。至繼承人毫無所得。亦有害公益。故法律特定必留其遺產之半。以與繼承人。無繼承人者。給與夫或妻或直系尊屬。

一 總說 商律為關於商事之法規。亦私法之一種。其處理貴迅速簡便。故對於民律原則之外。另以商律為特別法。而補充及變更民律之規定。吾國自古重農賤商。對於商人。立法多含抑制之意。清末始知提倡商業。光緒二十九年。頒布商人通例。公司律。破產律三種。為商律之始。民國成立。亦准暫行援用。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公司條例二百五十一條。以代公司律。三月二日。公布商人通例七十三條。較前清之商人通例。頗為詳密。惟商事條例尚未公布。而票據法。海商法等。亦未通編訂。至破產法。在前清時。本未實行。亦尙待改訂焉。

二 商人通例

(一) 商人之意義 為商業主體之人。稱為商人。商人通例所舉之商人計十七種。(一)買賣業。(二)貨貨業。(三)製造業或加工業。(四)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五)出版業。(六)印刷業。(七)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業。(八)擔承信託業。(九)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十)設場屋以集客之業。(十一)堆棧業。(十二)保險業。(十三)運送業。(十四)承攬運送業。(十五)牙行業。(十六)居間業。(十七)代理業。此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經呈報官廳註冊後。亦一律作為商人。

(二) 商人能力 凡經營商業者。必須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若年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皆為無能力者。其營商業時。得由父母祖父母及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其年齡未滿二十歲。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人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人夫署名。鈐押。呈報官廳註冊。如有不勝任之事迹。而撤銷或限制之。亦須呈報註冊。(三) 商號 凡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為商號。同一城鎮。內不得仿用他人既

一 遺囑 滿十六歲人。得立遺囑。遺囑須記意旨。年月日。自行簽名。若有添注塗改。應註明字數。另行簽名。不諳文字者。得指定證人。

經註冊之商號。以替同一之商業。公司之商號。應標明其種類。

(四) 商業帳簿 商人應置帳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帳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帳簿。凡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

(五) 商業使用人及代理商 凡助商業主人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分爲三種。(一) 經理人。(二) 夥友。(三) 勞務者。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關於營業上事務之權限。夥友有辦理所受委任事項之權限。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均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勞務者依所訂雇傭契約。限商業上之勞務。凡非商業使用人。而當時爲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爲者。謂之代理商。

### 三 公司條例

以商行爲營業而設立之團體。謂之公司。凡設立公司。必須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方得準備開業。及對抗第三者。公司如有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之行為。該管官廳得解散。

之。公司分爲四種。皆認爲法人。

(一) 無限公司 二人或二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所組織。無限責任者。若公司之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時。各股東須以自已之財產。連帶負責清償之責。除章程別有訂明外。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對外均有代表公司之權。

(二) 兩合公司 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無限責任股東。執行公司之業務。有權利。負義務。且代表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僅以所出之資爲限。

(三) 股份有限公司 七人以上爲發起人。招集股份所組織。其股東以所認繳或讓受股票之數出資。皆爲有限責任。每股銀數一律平均。至少以五十元爲限。但一次全繳者。不妨以二十元爲一股。公司得發行優先股。股份可以轉讓。公司每年應開股東會議。議決各事。並舉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

(四) 股份兩合公司 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與兩合公司同。惟兩合公司無須發起人及創立會。此則須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又須經創立會而成立。又有限責任股東有股東會以監督無限責任股東。此其異點也。

## 訴訟類

### 民刑訴訟要覽

#### 一 民刑訴訟之區別

(一) 刑事訴訟 凡因身體財產生命之被害而起訴者。爲刑事訴訟。在法稱爲公訴。所謂刑事訴訟者。凡現行新刑律。及法律補充條例。並現行各項條例與特別法。有明文規定。應處刑罰者。被害之人或親族。均可向檢察廳具狀告訴。(其他發見犯罪事實之人皆可告發) 以便檢察官偵查起訴。移送同級審判廳辦理。以伸冤抑。而保被害人之權利。

上列之各項法律條例等。無規定正條者。應不爲罪。暫行新刑律第十條明定之。可無庸告訴。關於此項之告訴。爲無效。檢察廳向不爲之起訴。又除真正人命及強盜等重罪。爲民國元年赦令所不赦者外。所有從前(即赦前)之犯罪。亦無庸告訴。

刑事訴訟之原告人。在法律上祇稱爲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非原告也。刑事訴訟之原告。乃檢察廳之檢察官。依國家之法律。凡有犯罪者。檢察官均可檢舉之。故觸犯刑法者。檢察官一經覺察。可不待被害人之告訴。亦可以行其職權。此乃採國家訴追之主義。故現行法例。刑

事訴訟。原告之地位。惟檢察官居之。審查本案之應為起訴及不應起訴。其權均屬於檢察官。

刑事訴訟之被害人或親屬向檢察廳狀訴後。檢察廳即開始偵查。(偵查即調查也。或開庭秘密訊問。或用各種方法。密行查探。)或假

或秘密偵問兩造。或單問證人。或使證人與兩造環質。豫審之權。在於審判廳。檢察廳有時以上列方法。訊問被告或證人亦可。故謂之假豫

審。傳問被告人及證人。並密搜證據。經檢察官認為告訴人或被告人所告非虛。被告人實

有罪名。或有重大嫌疑。即移送同級審判廳。請求公判或豫審。此即所謂檢察官之起訴也。檢察官認為本案證據已充足。被告人情節屬實。則請求公判。若證據未甚充實。或案情複雜。則

請求豫審。

檢察官請求豫審之案。審判廳當分配豫審推事。訊問被告。搜取證據。經豫審推事認為有罪。認檢察官之起訴不藉。則製成決定書。擬

定某某係觸犯刑律某條。移送公判。由公判廳推事。公開審判之。若豫審推事認為無罪。可決定某某免訴。不送公判。

檢察官請公判之案。審判廳開庭公判。若認為無罪。亦可判決無罪。

豫審。係秘密。不許人旁聽。公判則公開審理。現行犯。事關緊急者。豫審推事。可不待檢察官之請求。徑行豫審。但須知照檢察廳存案。此為公訴例外之辦法。

又公判案件。因證人鑑定人供述不實。或本係重罪。受理時誤認為輕罪。或由輕罪發覺他項重罪者。由公判庭推事。可以移送豫審。

司法部最近修改豫審辦法。豫審時毋庸檢察官蒞庭。但終結後決定前。豫審推事。應諮詢

(一) 民事訴訟 凡因私權關係而起訴者。為民事訴訟。在法稱為私訴。歸於審判廳民庭審理。(例如田宅錢債及契約等涉訟事件是。原告人因田土被人侵佔。或物之買賣糾葛。及欠債者不清償。或與人締約。而被人

違反者。或代人賄墊之款。或恐債權不確定。而請求確認者。此等事件。均可直接向審判廳具狀請求辦理。無庸經過檢察廳。

民事訴訟。謂之私訴。私訴可分為二。一為獨立私訴。即原告人徑向審判廳主張上列各項是也。

一為附帶私訴。所謂附帶私訴者。凡關於刑事訴訟之原告。訴人。請求追贓。(例如竊盜案。請追竊取之贓物。損害賠償。(例如被人摔毀

物件。此人犯摔毀之罪。原告可令其照價賠補物。物)回復名譽。(例如被人破壞名譽。可令其登報回復)等項皆是。但附帶私訴。均由刑庭於刑事判決時。或判決後。附帶審理判決之。因刑事之事實。已明易於審判。無庸移交民庭也。然事情繁雜。不能速結者。按私訴暫行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亦可移於民庭辦理。

或刑事原告。訴人。即被害人。不於刑庭請求。而於民庭另行提訴。亦無不可。惟是在刑庭請求者。為附帶私訴。在民庭請求者。即為獨立私訴。私訴暫行規則第十八條。私訴關係複雜。恐致公訴判決延滯。或公訴判決後。必須多費時日者。受理公訴之刑事庭。得於認為必要時。以決定移付於該管之民事庭。

附帶私訴。與獨立私訴。差異之點。附帶私訴。上訴期間。準用刑事之規定。(十日非二十日。若民事則應二十日)易於確定。其便。一不用預繳訟費。其便。二

若獨立私訴。一切均用民事訴訟之程序。且原告人須預納訟費。(附帶私訴。不收訟費。見於司法部第一千三百六十二號。除餘獨立私訴。不計外。附帶私訴。依附帶私訴通例免收訟費)。

民事被告人。如有累傳不到者。或顯見為敗

訴者或有逃匿之處者。或審判中認為須交保而無保人。或保人不足恃者。均可拘提管收之。此乃京師地方審判廳所定之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經司法部核准者。現時各省多有請准採用辦理。

又民事於起訴後。經公親處和。可以向審判廳聲明和解。但須兩造各具和解狀中。敘經某某調和處說如何辦法。兩願息訟。審判廳庭無不照准。因民事係不干涉主義也。(即不以職權干預聽憑兩造之自由處和)

若刑事則大異是。既經告訴於檢察廳。即不許和解。因刑事採干涉主義。犯國家之刑法。不許私和也。然或告訴發錯誤。亦可向檢察廳狀請撤回。(即自行取銷前之告訴)但須經檢察官允准。緣偵查及起訴不起訴均屬檢察官職權。甚嚴重也。

刑事與民事不同。告訴錯誤。急須自請撤回。或自白。不然。則受誣告之處。分不可不慎。

(三) 人事訴訟 人事訴訟者。關於婚姻。嗣續。親族。及分產事件之訴訟是也。此種訴訟。準用民事訴訟之程序。(即其辦法與民事同)亦歸於家庭審理。但有區別者。應請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不經檢察官蒞庭。其審判為無効。此為特別之程序。(與普通民事訴訟

訟稍異。因此種訴訟。關於人權。較通常私訴為重。檢察官為公益代表。不可不經其蒞庭。發表意見。

人事訴訟。證人。以房長族長為重要。證物。以分單宗譜婚書為重要。

此外又有所謂非訟事件。(無庸審理。祇求審判廳設法保護。或許存案。謂之非訟)如禁治產宣告。請求破產。及登記是也。此種法律。尙未公布。審判廳無可依據。多不受理。

禁治產宣告。如白癡。癲癩。瘡啞者。浪蕩之子弟。及本人。禁其不准掌管產業。又未滿十六歲之人。承繼財產。恐有危險。請審判廳指定一人。以保佐之。代其管理財產。但此項法律。尙未頒布。

登記。如人之出生年月。或婚姻年月。又遷居何處。及年月。又典業買業之畝數。處所。及年月。一一登記。以便保護。此項登記法。亦未頒布。

### 二 審級

我國審判制度。分為三審四級。何謂三審。第一審。(亦有稱為初審者)控訴審。上告審。是也。何謂四級。第一級。為初級審判廳。第二級。為地方審判廳。第三級。為高等審判廳。第四級。為大理院是也。凡訴訟均有三審之權利。即謂無論民事刑事案件。皆可以次第訴於三級審判

衙門。以求伸其情。例如對於第一審之判決。有所不服。刑事於宣告判決後十日以內。民事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均可以向第二審衙門。具上訴狀。聲明不服。若第二審衙門。依照原判。並不更改。或雖有變更。而未繕上訴人之心者。仍可再向第三審衙門。具狀聲明不服。請求審理。

不服第一審之判決。而上訴於第二審。謂之控訴。不服第二審之判決。更上訴於第三審。謂之上告。

第一審事實錯誤。經上訴人上訴後。第二審(即控訴審)應按照上訴人所陳之事實。切實調查。搜求證據。以明真相。事實錯誤之例。如原告訴被告欠債。第一審認為並無欠債情事。當事人不服。上訴於第二審衙門。第二審應從事實上切實審理。如調核賬簿。傳訊證人。以求得案之真情是也。

若經第二審判決後。原告再不服而上訴於第三審衙門。第三審(即上告審)祇限於法律錯誤。方可更正原判。或撤銷原判。法律錯誤之例。如原告訴被告欠債。第二審認為欠債是實。被告應還錢。乃判以被告住居之房宅抵還原告之債。此是法律錯誤也。何則。被告借錢之時。並未以住宅為押。在法律祇應判其還錢而已。

認為普通債權可也。不能列原告為有抵押權。若判以房宅抵償。惟抵押權為可認債權而判為抵押權此之謂法律錯誤。上告審應改判之。又例如刑事被告係傷害人致死。非殺人罪。傷害人致死與殺人罪。律有分條。罪有輕重。第二審既認為傷害人致死之事實不錯誤。乃引殺人罪之被告以科刑。於被告人大大利益。是為法律錯誤。被告人亦可以請求上訴。上告審應改判以救濟之。

然則第二審之認定事實。亦錯誤如第一審上訴人上訴於第三審衙門。第三審衙門按照定章不能為事實之審。祇能為法律之審。於此應如何辦法。上訴人應如何請求乎。第二審於事實審理未詳。遞下判決。上訴人可以請求上告審發還第二審（即控訴衙門）更為事實之審理。此乃上訴人請求救濟之方法。利益良多。但上告審認為第二審於案之事實。已合法認定。並無疏忽。亦可不准。即由上告審判決駁回上告。

何謂第一審。即最初起訴之審判衙門是也。第一審有關於初級廳者。有屬於地方廳者。視案件之大小。而為區別。大者第一審屬於地方廳。小者屬於初級廳（詳於下章管轄中）。何謂控訴審。即本案初受上訴之審判衙門

是也。不服初級廳判決而控訴者。其控訴審在地方審判廳。不服地方審判廳判決而控訴者。其控訴審在高等審判廳。故控訴審衙門亦有二。或屬於地方審判廳。或屬於高等審判廳。要皆視案件之最初判決在初級廳抑在地方廳耳。

茲應注意者。現時各省初級廳。已裁併於地方廳。其審級如何分別。夫初級廳雖裁。而初級審之級猶在。不過併在地方廳中。案件之小者在地方廳中。亦分歸初級審管轄。不服地方廳初級審之判決。斷不可赴高等廳上訴。混亂審級。徒費時日及費用。終被駁斥。故不服地方審判廳初級審之判決。其上訴即在於地方審判廳。該廳以三人合議庭審理之。

各縣知事兼理司法。亦設有審理初級審案件及第一審案件之權。（案之大者屬於地方審判廳管轄。謂之第一審。）不服縣知事判決初級審之案。應赴地方審判廳控訴。該廳亦以合議庭審理之。不服縣知事判決第一審之案。應赴高等審判廳控訴。

現時各省多有以鄰縣審理上訴者。不服縣知事之判決。初級審案件應赴該縣之鄰縣。聲明不服。又各省有設高等審判廳分廳或分庭。不服縣知事判決第一審之案件。應赴該分廳

分庭上訴。為路途便利計也。

何謂上告審。即本案再受上訴之審判衙門是也。亦有稱為終審者。初級審之案件。以高等審判廳為終審。第一審之案件。以大理院為終審。均經三審為滿了。故司法制度雖雖有四而審實維三。

案經三審衙門。情無不明。故三審之外。無再可訴之地。若案無風。抑一審級可了。即了。徒費上訴。無益於事。

三 管轄

管轄云者。即審判廳對於此等案件。管得到與管不到。可以受理與不可以受理之謂也。舊時知縣管理境內訴訟。不分刑事民事。亦不分案件之大小。現今審判制度。其管轄權限分析甚明。茲分言之。

審判廳之管轄。有土地管轄與事物管轄之區別。何謂土地管轄。審判衙門於一定土地內發生之訴訟事件。得行使其審判權是也。何謂事物管轄。依訴訟案件之性質大小及應迅速與應慎重者而為區別是也。

(甲) 刑事之土地管轄

刑事之土地管轄。以犯罪之地或犯人所在之地為斷。例如甲係天津人。乙係蘇州人。在上海境內共

同殺人，其本籍雖非上海，而犯罪之地在上海，應歸上海審判廳管轄。何謂犯人所在地，例如甲乙二人，在上海殺人，後逃至天津，殺天津警察或檢察廳破獲，其所在地在天津，應以天津審判廳管轄。

從犯之管轄，隨於正犯之管轄。（例如甲殺人在上海，審判廳管轄辦理之乙，係以刀供給甲之殺人，乙是從犯也，乙現在蘇州居住，則辦理乙之權，屬於上海審判廳，不屬於蘇州審判廳。）

又犯罪之人有二處以上之審判廳，均有土地管轄權。應以先受公訴者為管轄衙門。（例如甲乙在上海，共同殺人，是犯罪地在上海，又共逃至天津居住，是犯人所在地又在天津，又如上海檢察廳已起訴於審判廳辦理，或被害人之家屬已在上海檢察廳告訴，則上海審判廳為先受公訴。）

(乙)民事之土地管轄 民事之土地管轄，比刑事為繁，茲簡明分述之。

(一)通常民事訴訟，以被告住居之本籍審判廳管轄之。（無審判廳之處，歸縣知事衙門管轄。）

(二)公司、或商店、或會社為被告，應以該公司等設立之地之審判廳管轄之。

(三)公司或各項團體，對於辦事員、會員或會員，對於會員，因會務涉訟者，得於該公司等之所在地審判廳請求之。

(四)對於營業所之製造人、商人，或其營業人，因財產涉訟者，限於該營業所之營業事件，得於營業所之所在地審判廳請求之。

(五)對於生徒、僱人，或其餘寄寓之人，因財產涉訟者，得於寄寓之地之審判廳請求之。

(六)管理人對本人，或本人對管理人，因管理財產之故涉訟者，得於管理財產之地之審判廳請求之。

(七)因土地房宅山林等之分析，或經界不明而涉訟者，由該土地房宅山林等所在地之審判廳管轄之。

(八)因管理土地房宅山林等所發生之債務，或損害賠償，債權人對於該土地房宅山林等之管理人及物之主人而涉訟者，得於該土地房宅山林所在地之審判廳請求之。

(九)對於被告因錢債涉訟，牽涉及所抵押之土地房宅山林者，得於該土地房宅山林等所在地之審判廳請求之。

(十)因訂立契約，後日生出種種糾葛，或違約，或欲解約，或請求其踐約，或因其違約致生損害而涉訟者，得於履行債務之地之審判廳請求之。（例如有人，在上海與我訂立契約，合夥開一公司，茲其公司成立，對於我之契約，種種違反，自應向上海審判廳請求辦理，履行債務地，即訂約之地，之公司或商店是也。）

(十一)因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支付票據之地之審判廳請求之。（例如被告係杭州人，在上海開一行棧，給我以匯票，或期票，蓋用上海行棧之圖章，至期而上海行棧延不支付，可於上海審判廳告訴，不必向杭州審判廳。）

(十二)因被人故意損害吾之權利，得於受損害之時，所在地之審判廳請求之。（例如商人販貨到某處，被人用種種方法破壞其貨之名譽，或故意謊價遲延，或用方法阻撓其進行，致其貨受損害，價值跌落者，如此情形，可向受損害之處之審判廳請求辦理。）

(十三)在中國現無住址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被告財產所在或請求物所在地之審判廳請求之。

(十四)就他人兩造之訴訟已欲參入其訴訟而有所請求得於本訴之審判廳請求之(本訴即兩造已請求之訴訟在於某廳)

(十五)被告有數人時得於被告中之一人所在審判廳請求之(例如甲天津人乙杭州人丙上海人共同負丁之債務丁在上海起訴丙並牽連及於甲乙是也)

(十六)同一訴訟可以向數處審判廳請求(數處均有管轄之權)原告選擇一處可也

茲應注意者訴訟通例本應向被告住居原籍之審判廳或縣知事衙門告訴為大原則(即不易之定法)然被告住居之地不必盡為財產所在地譬如原為杭州人而所設之行棧在上海原告為支付行棧之期票自應以上海訴訟為便故上列各條中多言得於某處審判廳請求云云得字變通之詞與人便利之意也核算賬目調取證據以至查封拍賣均以就近為宜即兩造均有利益惟其營業已銷滅(即店閉人逃或回原籍)自仍以向被告原籍告訴為宜緣倒閉之店東未必其家無財產也故上列各條祇言得字又十六款有任原告選擇之意民事訴訟制度在範圍以內從不干涉強人以何處為限也惟現行訴訟律管轄各節

草案無規定者則不許紊亂若任意亂訴則審判廳亦下管轄違誤之判決而駁斥之無益於事徒耗訟費

事物管轄亦分刑事民事專言之

(丙)刑事之事務管轄

三百元以下罰金之罪

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及拘役之罪

竊盜及其贓物之罪(此竊盜非侵入現有人住居之宅及結夥三人以上者限於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罪)

以上三款之管轄屬於初級廳管轄茲初級廳已裁併於地方廳應屬地方廳中之初級審管轄關於此等案件各地方審判廳多設簡易庭審理之

地方審判廳有管轄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之權凡三百元以上之罰金三等以上之徒刑均以地方廳為第一審初級審之上訴以地方廳合議庭為第二審

高等審判廳有管轄刑事訴訟第二審及終審(即上告)之權不服地方廳第一審判決者屬於高等廳控訴(即第二審)不服地方廳第二審判決者屬於高等廳終審

大理院有特別管轄權及終審管轄權不服

高等廳之判決而上告於大理院大理院審理之所謂終審管轄權也關於內亂罪國交及外患罪係三等有期徒刑以上者大理院有第一審終審管轄之權所謂特別管轄權也

(丁)民事之事務管轄

關於初級審管轄者

(一)訴訟物之金額或價額在千元以下者(原章程係三百元茲經部飭新增為一千元以下見司法部二百六十七號飭文)

(二)業主與租戶因房屋修繕糾葛或扣留租戶之家具涉訟者

(三)僱主與僱工人因僱傭契約涉訟者

(四)旅客與客棧或運送人船戶因寄運行李及款項涉訟者又因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五)因占有權涉訟者(例如典業及押當之物又租賃之物而生糾葛者是)

(六)因土地田宅山林之經界不分明而涉訟者

初級審取其簡快價額少者租戶與業主僱主與僱人之糾葛者均屬輕微案件故屬初級審旅客船戶不能多緩時日此等案件不問價額多少務取其快占有權之訴亦宜迅速故亦屬初級審至於土地等之界限不明非丈量履



勘不可。故尤以初級審爲宜。

關於地方審判廳第一審管轄者。

(一)千元以上之訴訟。

(二)人事訴訟。(婚姻、承繼、親族、分產)。

茲宜注意者。訴訟物之價值。以起訴之時爲準。又數人爲原告或請求數宗者。其價額合併計算。如在千元以上亦屬地方廳之第一審。

管轄不分明。當事人不知以何處起訴爲合法。可請審判廳指示。若本案誤向無管轄權之審判廳具狀告訴。呈報訟費。審判廳應依司法部第二三十一號飭文辦理。於訴狀注明已收訟費若干。交當事人轉呈別廳受理。若未發還該狀。當事人自行知覺起訴有誤。亦可向審判廳請求。依上述之方法辦理。

案件有管轄不分明。甲廳不受理。乙廳亦不受理。當事人可於上級審判廳請求指定管轄。(例如地方廳不受理。縣知事亦不受理。甲廳不受理。乙廳亦不受理。可請求上級廳指定之。)

此外又有合意管轄。兩造爲便利計。情願同在某處無管轄權之審判廳訴訟。原無不可。惟人事訴訟係專屬管轄。則不計合意。此舊例也。新法令已廢止合意管轄矣。(見司法部第二

百六十七號飭關於事物之合意管轄廢止)。

又婚姻事件。專屬於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之。(普通審判籍。即住居之原籍地方。如上海人。應以上海爲普通審判籍)。

四 訟費

(一)民事訟費 民事訴訟。比刑事不同。刑事派警及調查一切費用。均由官廳自備。所謂由國庫支出是也。民事訴訟爲人民之私的訴訟。審判廳有爲人民裁判之義務。至於費用。國家不任負擔之責。應由人民自備之。所以民事訴訟。原告人於遞狀時。即應先繳訟費。其訴狀方准受理。此規定於司法部頒行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中。原告人若不預繳訟費。或繳不足額。其訴狀即行撤銷。毋庸受理。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三條明定之。審判廳按月徵收訟費。按案件造報。不能受理無訟費之狀。此爲當事人應注意之要點。(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三條。當事人遞狀時。不照章繳納費用。或繳不足額。該訴狀毋庸受理)。

徵收訟費有一定之數額。依原告請求之金額。及物之價值。多少以爲斷。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明定之。茲列表說明如左。

訴訟物價額 應納訟費之數額

十兩以下(銀) 三錢(銀)

二十兩以下 六錢

五十兩以下 一兩五錢

七十五兩以下 二兩二錢

百兩以下 三兩

二百五十兩以下 六兩五錢

五百兩以下 十兩

七百五十兩以下 十三兩

千兩以下 十五兩

二千五百兩以下 二十兩

五千兩以下 二十五兩

其價值係銀兩。每兩改作一圓算。其係制錢者。每兩改作一千算。京錢二千折制錢一千。例如制錢十千。應納訟費三百。京錢二十千。亦納訟費制錢三百是也。其非因財產而訴訟者。例如違反契約之類。或因婚姻鬧禮滲訟之類。應徵銀三兩。

勝訴。審判廳於判詞主文中明載訟費歸被告負擔。則原告可憑訟費收據向審判廳領回。因原告雖預納。而勝訴時係被告負擔。原告自可領回也。但須過二十日。本案確定後。經執行推事向敗訴人徵收。方可照領。

然則原告委保貧苦無力。不能預納訟費。其訴訟均不能成立乎。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十七條。確有救濟之方法。原告如係無力。經審判廳核准。可具救助狀。聲請救助。不必預納。但取具舖保甘結。保認訟費若干。如原告敗訴。應由保人墊繳之。原告勝訴。則毋庸繳納。

領事函送華洋訴訟。亦應預繳訟費。司法部第五千四百七十九號批示。有明文定之。

上訴亦應預繳訟費。由上訴人繳之。上訴人於上訴勝利。其訟費歸被上訴人負擔。上訴人於案之確定後。亦可如數領回。

訟費有平均負擔者。有一造負擔者。原被告互有勝敗。則平均負擔。原告所訴無理由。則原告負擔。被告敗訴。則被告負擔。

(二) 送達費及鈔錄費 承發吏送達文書及傳票。有一定之公費。由當事人給付之。其數額如左。

十里以內。每件文書。(即通知書或命令書及判詞)及傳票。徵收銀一錢。

十里以外。每五里。加徵銀五分。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食宿費銀三錢。

路遠之川資。由審判廳酌定。標於文書之上。錄事鈔錄案卷之費。由當事人請求鈔給者。每百字。連紙徵收銀五分。(以上見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條九十一條九十二條)

(二) 證人鑑定人費 證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鑑定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以上五兩以下。由審判官酌定。證人鑑定人住所。在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川資銀一錢。火車輪船已通之處。可照數核算。證人鑑定人每日旅費銀五錢。(以上見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三條九十四條九十五條)

(四) 各項聲請費 民事訴訟徵收訟費。原以防人民之濫訴。前定訟費之外。又有新定聲請聲明之費用者。查司法部三年第八百三十四號飭。曾准暫照大理院民事訟費則例。第二條辦理徵收之。茲分列於左。

聲請再審 二元 聲明抗告 一元  
再抗告 一元 聲明變礙 一元  
聲請回復原狀 一元

司法部第五百九十七號飭。又增訂各項聲請聲明之費如左。

遲延之聲明 展期之聲明  
註銷訴訟之聲明 選任鑑定人之聲明  
訟費減免之聲明 假執行宣示之聲明  
假扣押之聲明

上列各項。各徵銀幣五角。又司法部第七百六十號飭云。法律知識尚未普及。及訴訟程式參差。在所不免。凡訴訟之不合式。審判廳可酌用批示詳細指示。此等訴訟。其訟費暫緩登賬。查係應行批示之案。可將訟費發還。照常聲請費之例。徵收費用五角。此為收訟費之例外。

上列之司法部之第七百六十號飭。當事人訴狀不合式者。固可以批示行之。免收訟費。祇收五角而已。此乃變通之辦法。保護未諳法律之當事人。洵屬周至。然訴訟當事人。或於縣知事及各廳未結之案。而無端赴上級審判廳要求者。或經指示。而仍漫稱上訴者。此等訴狀。一再投遞。不能不收訟費。究之。不合法之訴狀。終被駁斥。審判廳不能違法受理。自應以決定駁回之一經駁斥。其訟費應歸原告負擔。司法部於三年四月十日第二百三十一號訓令。曾通飭遵辦。所以當事人無謂之濫訴。不惟無益。而

反受損。是宜切戒。

### 五 訴訟程序

訴訟自起訴以至於判決之日止。其間之進行。有一定之程序。何謂程序。如行路然。有一定之程途。一定之次序也。不謂程序。當事人有種種望礙。即受許多之不利。茲按節次分述之。

(一)起訴 刑事訴訟。告訴人具狀告訴。後一切進行。均由檢察廳以職權行之。或起訴。或不。起訴。檢察官起訴於審判廳。經判決後。被告不服。可以上訴。原告人不能上訴。因原告之權。關於檢察官。首章已言之矣。此起訴後之程序也。檢察官若為不起訴之處分。即對於告訴人。告訴人所訴之事。不認為有罪。不為之起訴。告訴人。告訴人。祇有向上級檢察廳聲明再議。以候上級廳之裁奪而已。

關於刑事訴訟之程序。無甚繁雜。民事則異。是。本章就民事方面詳言之。民事訴訟起訴之初。須先繳訟費。已述於上。訴狀中須認明請求之目的。如債權訴訟。須認明本錢若干。或利息若干。或請求本全。或請求還利。或祇求還本。拋棄利息。或請求着保墊賠。或請將抵押物。如房屋。田土。抵押。抵還。或請求清算賬目。是。如物權訴訟。或請求回贖。或請求拍賣。或請求交付。是。訴狀不要繁冗。只要簡明。但於證據

證人及原字據粘抄並訴訟價額若干。切須詳細備列。

狀詞簡明。請求之處。意旨明顯。價額詳載若干。則受理者。一日可以瞭然。

起訴後。應靜候候訊。謂之訴訟中。應受拘束。若攪離而去。原告人傳不到案。被告申請結案。經審判官催傳後。可以缺席判決。致原告不能在庭辯論。甚不利。益。見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九條一項。若不得已。有病或意外之事。須聲請展期。或委任代理人出庭。以上專就原告人一方面言之。

被告。被告。受承發吏通知。或送達副狀後。須預備答辯。具辯狀到廳。依原告之請求。無理由。處。或妄訴。處。或有其他糾葛。處。一。對針辯明。最好於傳訊開庭之前。一二日。遞入。以便審判官之核奪。被告若不答辯。又不到庭。亦受缺席判決。

這證物。有刑事處分。是宜切戒。有力之反證。尤為審判上所重視。在答辯之時。開庭之先。均須預備。刑事被告。亦以能舉的實之反證為優。

(二)辯論 (刑事民事均同) 辯論者。即審判官開庭審理時。傳集兩造。指揮原告陳述。告訴之事實。被告辯訴。原告提出證據。被告能否反證。兩造互於事實上主張。或於法律上主張。以言詞發揮之。以供審判官之聽。而參考兩造之情。審按兩造之理。孰強。以為判決之根據也。

開庭之始。謂之開始辯論。一次辯論未足。經審判官認為須再開庭。謂之再開辯論。如兩造之言詞已足。無再辯論之餘地。審判官於閉庭時。宣言辯論終結。辯論終結。則不再開庭矣。三日後。便送達判決詞。刑事之程序亦如是。但刑事於辯論終結後。係宣讀判詞。對被告人讀之。

辯論終結後。即係預備判決之時。若審判官認為尚有可疑之處。須再覆實。或兩造有新理由。請求必須辯論者。均可撤銷辯論終結。續開辯論。

穿怪異之衣服。到法庭中立正。向審判官鞠躬致敬。經審判官發問後。和聲供述。不可喧鬧。此造發言。彼造不可亂辯。俟此造言畢。而後答述。以保秩序。否則喧鬧狂妄。違反法庭秩序。審判長得分別處分之。或命其退出法庭。或命看守至閉庭時。或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見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

所謂言詞辯論。係各持理由。論其曲直。均當向審判官陳述之。不許法庭規矩者。往往此造言論後。或言尙未畢。而彼造竟向其爭辯。甚則盛氣相向。更甚語氣。幾至受傷。殊失大體。並昧法庭辯論之本旨。喧亂法庭。致受處分。每由此起。

法庭者。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地也。訴訟人有何種意見及情隱。均可陳述之。但須和平方能曲折盡其情。何必鹵莽。若鹵莽。則言詞不達。聽者亦難窺見情實。此為訴訟人切要注意。公開法庭。計人旁聽。旁聽人須持有旁聽券。方可入庭。(旁聽券向審判廳領之)婦孺及服裝不當者。不准旁聽。

又旁聽亦不得提刀器傘杖及談笑喧嘩。起立行動。如有違反法庭秩序者。亦有嚴重處分。如上述之法院編制法六十一條之所載。案件有關風俗及保護人之廉恥之故。審判

長得禁人旁聽。  
(二)判決 刑事於辯論終結後。審判官製成判詞。開庭宣讀之。上文已詳。

民事判決。係抄錄判詞正本。由承發吏。送達當事人收執。

判決効力。以收到判詞之日為始。  
民事判詞中。於原告或參加人。反訴人。請求之點。脫漏未判者。當事人可以請求審判廳補充判決。(即補判)但請求補判。須於收到判詞後七日以內為之。

刑事判決十日後。其判決確定。無論處何等之刑。均付執行。(以宣讀判詞之日起算)

民事判決。收到判詞二十日後。其判決確定。亦可以執行。(即令敗訴人還錢或賣物。照判詞所列者執行)

民事判決。有對席判決。缺席判決二者。何謂對席判決。即兩造均到庭辯論後。審判官為之判決是也。

何謂缺席判決。兩造中有一造不到。審判官依原告或被告之請求。而為判決是也。(缺席判決亦有謂之即時判決者)

原告無故不到案。被告申請結案。經審判官依定限催備。而原告仍不到案者。可以缺席判決。

被告無故不到案。原告申請結案。經審判官查明原告之證據確鑿可信者。亦可缺席判決。(以上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項  
但此等情形。必須係無故不到。有心規避。審判廳為保護訴訟人利益起見。不使懸案日久不結。滋為訟累。故用缺席判決之方法。若原告或被告。有申明理由。不能即到。即不可聲請缺席判決。

六 當事人

刑事訴訟。原告之地位。係檢察官。刑事之告訴人。告發人。乃被害人侵害生命身體財產之本。人或其家屬。出而告訴者。謂之告訴人。或因利害關係。或為公益起見。出而告發者。謂之告發人。首章已略述大概。茲不贅言。但就民事當事人述之。

(甲)當事人 民事當事人分為三。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是也。

當事人須有能力。在法律上稱為訴訟能力。與權利能力。

所謂訴訟能力者。謂知識完全。無癡呆。瘋癲。殘廢。在於法庭能辯論。且能為訴訟上一切之進行是也。

所謂權利能力者。謂己之財產。己之物權。雖

已礙其權利實屬於已。雖無訴訟能力而權利能力仍在。可以使人代理訴訟。向法庭請求保護。雖礙其權利實屬不能令人訴訟。而其親屬之人。亦可以代為訴訟。即以本人（原權利之本人）之名。向法院請求也。

原告被告之地位。意義甚明不贅言。茲應詳言者為參加人。參加人。即關於原被訴訟成立之中。（即已告訴於審判廳之後）與本案有關係之人。亦具狀參入訴訟之謂也。分為主參加人。從參加人。告知參加人。指名參加人。

主參加人。例如製造訴訟。甲為原告人。告訴乙佔其房屋。謂此房乃甲之物云云。丙持紅契出而主張云。此房不惟乙不可佔。即甲亦不得謂係彼物。甲乙均須退出。此物乃丙之物也。是丙轉以甲乙為被告。此謂之主參加人。

從參加人。例如甲訴乙欠錢不還。而丙係保錢之人。知乙已還若干。出而為乙答辯。並預備自己將來須墊賠。可以少賠若干。是丙乃為自衛而參加也。又如甲訴乙云。保錢不還。請求令其墊賠。而丙係欠錢之人。出而自認云。是已應還之錢。不應累及於乙。是丙乃保護乙而參加也。此皆謂之從參加人。

告知參加者。該參加人不知有參加之權利。通知其參加也。

指名參加者。指定其人使之參加也。例如甲有房屋。託乙看守。忽有丙出而提起訴訟。謂乙之房屋應歸己看守。不應屬乙。此時乙於該案未為辯論以前。得一面自向甲告知訴訟。一面請傳甲到案陳述案情。此謂指名參加。以乙於告知以外。且有使甲為己陳述之事。故異於告知參加。

參加與訴訟不同。插諸者案無關係。無故插入舊時訴訟之例。固所深惡。即今日訴訟之例。亦所不許。上述之主參加人。從參加人。乃實有害關係。不可不許其加入也。

(乙) 代理人 代理人。亦當事人。凡無訴訟能力者。均可委任代理人。試辦章程稱為委任人。欲委任代理人者。須具委任狀。經審判廳核准後。方可出庭。代理訴訟行為及辯論。職官。婦女。老幼。廢疾。為原告時。可委任代理。但審判時認為須本人到庭者。本人亦當出庭。（見試辦章程第五十二條）

現時多變通辦理。原告在外者。不能回籍。亦可委託人代理。有本人信件。可以證明者。亦可准。婦女（祖母母妻不在此例）及未成年之人。並癡癩之人。又慣訟者。不准為代理人。（見

試辦章程五十三條）  
祖孫父子胞兄弟夫婦為代訴。（即代理不必委任狀。見試辦章程五十四條。但試辦章程五十四條。只言祖孫父子。並未言祖母可以代孫。母可以代子。為訴訟。而妻獨可以代夫。究竟祖母可以代孫。母可以代子否。經大理院統字第二十七十四號函解釋云。該章程第五十四條及五十二條。均非強行法。可以類推解釋。可知祖母。母。可以代理也。

代理人外。又有輔佐人之名目。輔佐人多係律師。始得為之。訴訟人有訴訟能力。但陳述恐不透澈。法律知識未甚完全。可以委任他人輔佐其訴訟行為。並在庭辯論也。

代理人權限。分為完全代理。與非完全代理。完全代理。在本人意思之範圍內。均有代表之權。然法律上。亦有一定限制。非得本人之許可。不能上訴。不能為和解。不能認許被告之請求。不能拋棄訴訟物。見試辦章程第五十五條。輔佐人無權限。祇有助當事人之陳述而已。

(丙) 證人 證人。為訴訟中重要之人。現今注重證據。證人之言關係甚大。證人之言有虛偽。應負偽證之責任。原告被告所舉之證人。均有到庭之義務。經審判廳認為應作證人者。亦可傳之到庭。

證人有特別身分者。可以就地訊問之。證人於職務上有關係。或有親屬之關係者。得拒絕不為證。

證人應具結表明不虛偽陳述。

未滿十五歲之人。亦可為證人。但不能令其具結。(十五歲以下之人係童年。取其證言。可也不能強其具結。只在於審判官察其言之可採與否而已)。

認證言之可採與否。乃審判廳之職權。

(丁)鑑定人 鑑定人。即鑑定物之價值及真贗之人也。此等之人。皆係有專門學識者。

刑事驗傷。驗病。亦係鑑定人。此鑑定人。乃有特別之經驗及醫士為之。

鑑定人鑑定時。亦應具結。

鑑定人與本案之原被告。有親戚及利害關係者。原告或被告。得拒却其為鑑定。(拒却即不承認也)。

兩造爭執物之價值不相下。或本案訴訟物價值不易明定者。審判廳均須選任鑑定。

七 上訴

上訴。為疏通民之情愆。不使案有冤抑。或疏漏之弊。舊時縣官專理刑民事訴訟。府道按察司撫院。以達於刑部。或欽差經過之地。人民均

可以上訴。似上訴之衙門。較今日為多。然從未見有實行審理者。率多以批示飭縣秉公判決而已。且刑事尚有提審過堂者。至民事則幾無上訴之餘地。緣昔時親堂之上訴者。謂為縣官審判不公或無才。一經上司改判。便當處分。所以多阻判令其結。違了事。現今制度。在求詳盡案情。得通民隱。一審級之法官。有一審級之見解。一人又另有一人之見解。所以上訴之途甚寬。對第一審之判決不服。可以提起上訴。對第二審之判決不服。又可以上訴。一案件可以歷三衙門之審理。洵可謂保護人民權利。周而且至。

不服第一審之判決而上訴者。謂之控訴。不服第二審(即控訴)之判決而上訴者。謂之上告。此為上訴之類別。

(甲)控訴 控訴。即第二審。關於本案之事實或法律錯誤。原告不服。固可控訴。被告不服。亦可以控訴。參加人不服。亦可控訴。提起控訴者。謂之控訴人。其被訴者。謂之被控訴人。控訴人在上訴期間內。為合法之控訴。被控訴人對於原判亦有一部不服。(例如判還本末節答辯後。亦可以附言不服。請求更正原判。謂之附帶控訴。附帶控訴不必在上訴期間內。緣

控訴人已於上訴期間內。聲明上訴矣。被控訴人之附帶控訴。無論何時。均不為過期。蓋案已成立。無計較期間之必要也。

控訴須出庭辯論。其程序與第一審同。控訴狀將不服之理由列舉之。

控訴不能於第一審未請求之事。增加於控訴狀中。請求。即請求亦無益。

控訴應於第一審判決後。送達判詞之日起。扣至二十日止。刑事為十日。向原廳聲明上訴。即逕向上級廳具狀亦可。但不得過期。過期即不許上訴。

(乙)上告 上告。即終審。關於本案之法律錯誤。上告審可審判之。關於本案之事實錯誤。為上告審所發見。上告審不能審及事實。但可撤銷控訴審之判決。或第一審之判決。發回控訴衙門。或第一審衙門更為審理。(審理錯誤之事實)。

上告審。專糾正法律錯誤。所以審判案件。可以不開庭辯論。但就兩造之狀詞理由。及原卷並證物。詳為研究。而判決之。謂之書面審理。即照文書狀詞而為審理之謂也。

上告之期間。亦二十日。刑事為十日。不得逾期之上告狀。或已經終審。再告於大理院。

者。可以由高等審判廳決定駁回。謂之擴托駁回。(大理院二年特字第十二號通告)

民事上告案件。凡提出上告聲明書。僅係後。其上告之人。仍不提出意見書者。為便利起見。大理院亦以職權調查原列有無違法。為之判決。

刑事上告。不提出意見書。僅遞上告狀者。亦予以判決。(見大理院統字第二百三十八號函)

意見書者。詳言上告之理由。不服之要旨也。僅遞上告狀者。即未分條詳言不服之理由是。

控訴與上告。既遞於上。尚有二例外如下。

(一)上訴祇限於原被及參加人自為之。依大理院統字二百三十一號之解釋。民事從參加人亦得為所輔助之當事人。獨立聲明上訴。但該當事人自行撤銷。即失上述之効力。(當事人自行撤銷即不承認從參加人代為上訴也。其上訴自是無効)

(二)各縣知事審理刑事案件。判決後。犯罪人並未聲明上訴者。限於主刑為三等以上。有期徒刑者。或罰金五百元以上者。或減等降等三等徒刑及罰金五百元以下者。均須送高等審判廳覆判方准執行。(不上訴

之刑事案件。尚須覆判。方准執行。此為上訴之例外)

上訴人具上訴狀後。應候候傳訊。如具狀後。遭難。又不委任代理人。經審判廳兩次傳案不到。其上述狀即行撤銷。為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所明定。(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上訴人經兩次傳案不到者。其上述狀即行撤銷)

大理院統字第二百五十一號解釋云。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所定撤銷之程序及効力。應適用缺席判決之規定。當事人(即上訴人)可以聲明望礙。回復其上述權。(聲明望礙。例如上訴人聲明不到之原因。或為病患。或為天災地變。或為父母之喪)

上訴期間(刑事十日。民事二十日)經過後。其原列確定。試辦章程第六十五條前段規定之。

茲應注意者。無論刑事民事之上訴人。往往因不服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不直接向上級審衙門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而向將軍或巡按使署聲明不服。關於縣知事判決之案。向將軍巡按使上訴者尤多。及經將軍巡按使批示不受理。或令其向審判廳投訴後。多已逾過上訴期間。以事實言。上訴人於期間內(即刑事在十日內。民事在二十日內)明明有聲明

不服之慮於長官。但非管轄訴訟之衙門。可以有効否乎。經大理院統字第二百二十三號解釋。上訴人對於法院或縣知事裁判。因不知程序。誤向將軍或巡按使署聲明不服。經指示即來司衙門投狀。或即由該衙門送廳者。為當事人便利計。認為於上訴期間內。已有合法之聲明(即認為有效之意也)

茲又有最足注意者。民事訴訟易於不服。無過於經界訴訟。(即地界爭執之案件)丈量不明。無從判斷。外縣審理此案。尤多糾葛。緣鄉僻之民。往往立契不其分曉。中人代字。每多模糊。故數閭步。填載不清。甚有爭執沙灘地。以及報墾之地。多預抱空糧者。縣官雖有派人勸丈。而吏胥地保所報告。亦多不足為憑。現時縣署制度漸備。有由科員勸丈者。似較明瞭。然上訴之案。恆因勸丈未甚明白。兩造各持理由。以爭執。上訴書(如係地方審判廳)多在省垣距離較遠。更難審及澈底。茲司法部於第八六八零號批示。凡外縣控訴之案。關於不動產經界糾葛。有必須詳密勘查者。應准發還第一審衙門。更為審理。(控訴審可以發還第一審更審者。惟此而已)

(丙)抗告 抗告。亦上訴之一種。但其辦理之方法。與控訴上告有異。

對審判官之決定或命令不服者得向上級廳抗告之。(決定有送達決定書命令多係言詞之命令)

有決定書之決定。不服者均可抗告。命令則有不許抗告者。例如審判官命令其退出法庭或命令隔離訊問。或命令算帳。乃審判官之指揮權應不能抗告。

決定書送達後。在十日二十日內可以抗告。(刑事十日民事二十日) 惟檢察官提起再訴之決定。其抗告為三日。

抗告狀須於原審判廳投遞。經原審判官認為有理由。可以自行撤銷決定。不必送上級審核辦。若原審判官認為抗告無理由。應添具意見書。送上級審核辦。

對於大理院逾期之抗告。及對於高等廳已為終審決定之抗告。二者均係不合法之抗告。此等抗告狀。可以由高等廳決定駁回。無庸送院。(大理院統字第二百七十三號函詳言之。此謂囑托駁回也。)

對於第一審之決定不服。可以抗告於第二審衙門。對於第二審之決定仍不服。可以再抗告於第三審衙門。但亦有不許再抗告者。訴訟律草案可以參考之。

(丁)覆判 縣知事審理刑事案件。經過

上訴期間。犯罪人(即被告人)雖不上訴。而原縣於經過期間後五日內。按應送覆判之案。(即主刑為三等徒刑以上或罰金五百元以上者)仍當送由高等審判廳覆判之。為慎重刑獄。防人民有冤抑。不知上訴。或過期不能上訴者。法律洵明備也。

高等廳覆判。認為原判不錯者。決定核准之。其認為證據未足。事實錯誤者。得發還更審。或提審。或蒞審。或交鄰縣覆審。此覆判之方法也。(見覆判章程)

又覆判之案。經高等審判廳改判。發原縣諭知者。(即由原縣將改判之判詞宣讀。使犯罪人知之。)犯罪人(即被告人)不服。誤認為縣判。復向高等廳控訴。依大理院統字第二百九十號解釋。可以認為上告。如合上告之期間及條件。可令其向原縣或同級檢察廳。補具上告意旨書送院。如過期及不合法者。由高等廳決定駁回之。但仍許其抗告。

八 再審及再理

訴訟經判決確定後。原不能一事再理。此為審判之大原則。舊時縣官審理案件。除刑事重大之案。已報於長官衙門外。其餘案件。往往經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請求。而為之覆審者。或新任蒞治時。而重為判結者。一案每經數次之判

結。殊難確定。致延擱累年。似結非結。非保護人民之遺也。現時制度。凡刑事不起訴。或免訴。(即不認為有罪者)或判決有罪之案。過十日後。即為確定。民事判決或決定。過二十日後。亦然。從不能再為審判。以清眉目。息訟戩也。然或經確定後。發見前之審判實係違法。或明明發見有確實之新證據。可以證明前案之重大錯誤者。於此將亦拘確定之設置。而不當一任其有錯誤乎。法律斷不如是之泥。現行訴訟通例。有民事再審與刑事再理之規定。以救濟之。此為確定後之例外辦法也。茲分述之。

(甲)民事再審 民事再審。規定於民事訴訟律草案中。此項法律。尙無明文頒布。然各級審判廳均有採用此法則者。司法部於聲請再審。曾明定訟費。是民事之再審。可謂為現行之規例也。

民事再審。須有左列條件。當事人始得請求之。  
(一)判決審判衙門。不依法律編製者。  
例如非審判廳。及縣知事。兼理司法衙門。及審判處等。以外之官署。無司法權所審判者。是。  
(二)被迴避之推事。仍參與審判者。(例如推事與當事人有關係。例應迴避。既經迴



避後，仍參與審判者是。

(三) 被拒却之推事，有以拒却為正當之決定，仍參與審判者。(例如推事有與當事人關係及親友等類，被當事人中聲明拒絕審判廳已決定拒絕有理由，而仍參與審判者是)

(四) 當事人，不以合法代理人者。

(五) 推事有犯職務之罪者。(例如承審之推事，有情弊經宣告罪刑者)

(六)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相對人，(例如原稱被告為相對人) 及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應罰之行為，本其行為，已有判決者。(例如當事人有犯行賄情弊，已受刑處刑罰者)

(七) 為判決基礎之書狀係偽造者。(例如原告以假契贗混，經判決有效後，發見此契的實是假，又經刑庭判決假契是實，則原告當然可以再審)

(八) 為判決基礎之證書、鑑定書、或通譯人，被處偽證罪者。

(九) 為判決基礎之刑事上判決，因其他確定判決撤銷者。(例如刑事庭原告之證據為假契，其民事之原告人當然敗訴，然或因刑事之他種判決，使刑事之原判決撤銷

民事亦應再審)

(十) 當事人就同一事件，發見已受判決者。(例如該案判決後，發見此案前已判決者是)

(十一) 當事人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類。(例如甲乙爭地，甲原告無契，以致敗訴，後日找出印契之據，可以利益於己者是)

上列十一項，均可以請求再審。但再審非覆訊當事人，每誤覆訊為再審。從前縣知事往往有已判而覆訊者，茲之云再審，則大異是。

再審之請求，須先納再審費二元。經本廳決定，可以再審後，又當再照訴訟之價額，繳納訟費。司法部第八百三十五號飭通布之。

無理由之請求，或僅將不服之理由，請求再審，概不准許。再審之請求，非的實，合於上之第一項至第十一項，不可無謂之請求，徒耗再審費而已，毫無實益。

(乙) 刑事之再理 刑事訴訟法律草案，刑事之再理，編已由司法部呈請提前採用矣。(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部呈准刑事再理辦法，暫用刑事訴訟法律草案各條) 是為已施行之法律。

刑事再理分為二。

(一) 再訴 再訴者，檢察官撤銷公訴之案，或經審判廳駁回公訴之案，經檢察官發見有新證據，或新事實者，可以再訴之。(詳刑訴草案再理編第四百三十五條以下)

(二) 再審 刑事之請求再審，檢察官為受判人利益起見，得於判決確定後，請求之。(詳刑訴草案第四百四十四條中)

第一 為判決基礎之證據物，因他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者。

第二 為判決基礎之證書、鑑定、或通譯，因他確定判決，證明其虛偽者。

第三 為判決基礎之告訴、告發，因他確定判決，斷為誣告者。

第四 參與案件之推事，因確定判決，斷為於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者。

第五 為判決基礎之通常或特別審判衙門之裁判，因確定判決已變更者。

第六 因發見有免訴或撤銷公訴，或較原判決應受輕刑之確實基礎，可直接指摘原判決不當者。

檢察官亦可為被告人不利益起見，請求再審。(詳刑訴草案第四百四十六條)

第一 無罪免訴。

第二 諭知刑罰較輕者。

刑事之再理。(兼再訴再審言之)有檢察官主持自不至誤。民事再審由當事人自行提起聲請。每多誤會茲再詳言之。

民事再審上列之條件(即一項至十一項)其中最易誤會者為第七項之證據偽造及第十一項之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類兩節。當事人往往否認原告或被告之契據及字券賬簿等。稱爲偽造。此乃當事人藉口之言。審判官並未認爲偽造而判決者。當事人即有不服。只可於二十日內上訴之。至確定以後。不能再言偽造。以爲再審之請求。再審條件第七項所謂偽造。可以請再審者。蓋指經審判廳於他案發見其偽造。送於檢察廳。或由刑庭判決其偽造確定後。由刑事案內既判爲偽造。則民事方可再審之。此應注意者一也。又當事人往往於事後提出無關係之字據。稱爲新書類。或於前審判時已提出者。此等之書類。均不得謂之有利益。亦不得謂之新證據。雖請再審亦無益。自行纏訟徒被駁斥。多負擔費用而已。此尤應注意者。

九 各項聲請

聲請云者。即訴訟進行中或判決後。當事人有所請求。其狀到廳申明者也。聲請關於民事者。均有收效。刑事則無。

茲擇聲請種類中繁雜難於分曉者。簡言大概。餘不贅。

(一) 註銷 聲請註銷狀及上訴狀。除刑事已起訴不准外。均可爲之。即謂民事當事人息訟不告或錯告者。均可具狀請求註銷其狀。(見試辦章程第五十七條及二十六條)

(二) 窒礙 窒礙者。謂有事故阻礙。不能到庭。於事後申明。請求回復其訴訟進行之權利之謂也。(例如過上訴期間。聲明理由。未准予上訴是)

受缺席判決者。可以聲明窒礙。請求重行審理。 缺席判決之聲明窒礙。依大理院例。可於二十日內狀請之。(民事訴訟律草案定十四日。茲不適用)

過上訴期間。可以聲明窒礙。有正當理由者。審判廳以決定准之。 正當之理由。如天災地變。及意外之事變等。例如風水之災。途中阻礙。或地震等因。又如疾病喪事等。可以證明者是。

試辦章程第六十五條云。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詞即爲確定。但因天災地變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刑事准向原檢察廳。民事准向原審判廳聲明。查無虛偽。仍許

上訴。 (三) 假扣押(附假處分) 假扣押與假處分。均係保全之訴訟也。(謂保全原告之利益從權行之也)

扣押即扣留之意也。凡訴訟確定後。方能將被告之物扣留以抵押之。茲之所謂假者。乃提前辦理。案未確定。防被告預先將物變賣或藏匿。致判決後無物可以償還原告。不得已先扣留之也。審判廳因原告之聲請。令其具舖保。估扣押之物若干。具結擔保。如敢詐贖損害。然後爲之先扣留被告之物。急速管理也。

假處分者。訴訟進行中。原告防所告之物。過時不值錢。或腐爛霉壞。不得已請求審判廳准其先處分也。

例如原告訴被告佔買菓子。本來此菓子係原告所買。被告乃用方法加價買之。原告訴於廳。准其照買。不許被告買之。然待訴訟確定後。菓子已爛壞或過時。不得已請求先處分之。如敗訴。願賠被告之價若干。

(四) 假執行 假執行者。爲便利原告計。先爲執行。不待二十日以後也。其條件有五。

(一) 被告已承認敗訴者。(已承認爲敗訴。自可執行之。但未過二十日者。仍須假執行)

(二) 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及償還期已到者。扶養費為日衣食所必要不能待二十日後執行。又債之償還期已到亦可以假執行。

(三) 受兩次缺席判決者。(經兩次缺席判決。被告人終不致到。明係敗訴。故可假執行。)

(四) 業主與租戶之租金或物件涉訟。僱主與工人契約涉訟。旅客與客店涉訟。旅客與客店。船戶與船客。因借貸船費涉訟。及占有權涉訟。(此等案件均宜急速否則工人客人不能久延)

(五) 訴訟之價額不及三百元者。(此輕微之案。早日執行。有利於原告。故當假執行。)

(五) 聲請異議 關於民事執行之命令。當事人有不服者。可以聲明異議。由廳長裁奪之。

不服廳長之裁奪。可以抗告。

(六) 聲明再議 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之告訴人。告發人。所訴之事實。不認為真實。為不起訴之處分。告訴人。告發人。不服。可以請求上級檢察長裁奪。謂之聲明再議。(猶抗告也。但與抗告之程序不同。)

### 十 縣知事審理與法院不同之點

縣知事。行政官也。原不兼理司法。現時為審判檢察兩廳。未能徹設。所以縣知事兼司司法。審理民刑訴訟。昔年尚有審檢所之名。以審判員司審判。以知事司檢察事務。今則裁撤審檢所。又統歸於縣知事辦理。司法部曾有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以資遵守。該章程與客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頗有差異。茲擇其不同之點。明白分述之。

(一) 法院有審檢兩廳之分。刑事訴訟。須經檢察起訴。而後審判官方可審判。縣知事審理訴訟。係審檢合一。然則刑事案件如何辦理乎。按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六條。凡刑事事件。因縣知事之詢問。被害人。之告訴。他人之告發。警察官之移送。或自行投首。縣知事認為確有犯罪之嫌疑者。得逕行提審。但必須親告之件。不在此限。此蓋因無檢察官之起訴。故直由縣知事辦之。辦法與法院異也。

(二) 法院判決。刑用宣讀。民事用達達。無論大小案件。均當作宣判詞。(且有一定之格式。縣知事審理民刑案件。其簡易者。如刑事四等徒刑以下。及罰金三百元以下。民事三百元以下。(現改為千元以下)之案件。均可不用判詞。但以堂諭標明。即可判決。此乃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司法部呈請。奉批准准許者。但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條之規定。應以牌示。俾當事人知曉。牌示判決。與法院異也。

(三) 法院准駁。應以決定書行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以批行之。又所指揮者。以諭行之。此又異也。

(四) 法院抗告之期。刑事十日。民事二十日。對縣知事之抗告。自牌示之翌日起為七日。以內。(見該章程第四十條三項)

(五) 法院之缺席判決。其聲明空礙之期。與上訴之期同。縣知事缺席判決之案。刑事於牌示之翌日起。七日以內。民事於判決之翌日起。十四日以內。方准聲明空礙。(見該章程第三十三條)

(六) 法院之上訴期限。刑事於宣讀之日。始十日以內。方准上訴。民事於達達之日。始二十日以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刑事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十四日以內。民事於牌示判決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刑事比較多法院五日。民事比較多法院一日。法院係當日該章程第四十條一項二項均言次日也。)

(七) 法院章程。刑事原告人不能上訴。被告

人上訴。均係用自己之名。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之辦法。原告訴人或代訴人。得向第二審衙門呈訴不服。(此因無檢察官故辦法異。又刑事被告人。得由其祖孫父子夫婦兄弟。或已之代理人。均可代上訴。(見該章程第三十八條)。

(八)法院辦法。關於刑事之上訴。均向原審判廳之同級檢察廳請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定為上訴人可向第二審衙門為之。但亦可向原縣請求轉送。(見該章程第三十九條)。

上述各條。均就不同之點。比較言之。茲應詳言者。判決以牌示行之。定期限之效力。殊多困難。並附列近今救濟之方法。

縣知事牌示判決。當事人往往謂為未見者。緣牌示無一定之期也。經司法部定為三日內。應牌示之後。(司法部七三七號訓文通知)似應無此糾葛。而當事人又恒謂為並未牌示者。此由於當事人之狡賴者固多。而縣知事未牌示者。亦不可謂無其事。茲司法部第一四五四號通知。准照雲南高等廳之請。縣知事之堂驗或判詞牌示後。仍當以判決要旨。作成副本。送達當事人。為據。是以送達生效力也。蓋官給有文件。自有確據。此種辦法。洵屬完善。

十一 律師公費

律師為保護當事人之訴訟行為。以法律輔助當事人之不及。除審判廳指定律師為當事人辯護。不必公費外。其由當事人自行聘訂者。例應有相當之公費。最近上海律師公會呈准司法部核定律師收取公費辦法。分總收分收兩種。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茲摘錄如左。

- 甲 分收公費辦法
  - 一 討論案情 每小時不逾五元
  - 二 閱卷或接見在留人 每次不逾十元
  - 三 節錄文稿或造具清冊 每百字一角
  - 四 撰函件及聲請書 每件不逾十元
  - 五 撰和解狀 每件不逾二十元
  - 六 民事出庭費 每次不逾八十元
  - 七 刑事出庭費 每次不逾四十元
  - 八 出具專供委任人參攷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 每件不逾四十元
  - 九 撰民事訴訟狀控訴狀抗告狀辯護狀反訴狀 每件不逾六十元
  - 十 撰刑事訴訟狀控訴狀抗告狀辯護狀 每件不逾四十元
  - 十一 撰民事上告狀辯護狀 每件不逾六十元

逾百元

- 十二 撰刑事上告狀辯護狀 每件不逾六十元
- 十三 撰第一審或控訴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 每件不逾六十元
- 十四 撰第一審或控訴審刑事案件辯護意見書 每件不逾四十元
- 十五 撰上告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 每件不逾百元
- 十六 撰上告審刑事案件辯護意見書 每件不逾六十元
- 十七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或處理利息事項 每案不逾三百元
- 十八 在本縣管轄境內履勘調查 每次不逾六十元
- 十九 赴本縣管轄境外處理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第八各款事務。除依各該款收取公費外。每日另收公費至多不逾五十元
- 乙 總收公費辦法
  - 一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逾一千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逾五百元。但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得視訴訟物價額為準。其每審公費總額。第一第二兩審不得超過訴訟總額。

訟物價額百分之二，第三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二、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逾六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不逾三百元。但案情重大或委任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公費得增加之。惟每審公費總額仍以一千元為限。

三、辦理訴訟外一切法律行為，其公費得比照乙種一款辦理。

又審判廳指定律師為被告人辯護，多係刑事之案，刑事被告人，恒有貧窮不能聘律師者，將無人為之出庭辯論，保護其利益乎。故審判廳指定律師，代為之辯論，以圖被告之利益。此項律師，乃為官廳服務，為被告盡義務，故無公費。

### 商事公斷章程

一 商事公斷處章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事公斷處，應附設於各商會。  
第二條 公斷處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為主旨。  
第三條 公斷處之評議場，由各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量董事之繁簡，分別設立。

第四條 公斷處之經費，由各商會擔任之。

#### 第二章 公斷處之組織

第五條 公斷處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公斷處長 二 評議員 三 調查員 四 書記員

第六條 各商會公斷處，應設公斷處長一人。

視事之繁簡，得設評議員九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至六人。書記員二人至六人。

第七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贈三十元以內之酬金。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處各就地方情形酌量給與。

#### 第三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八條 評議員、調查員，各於商會現在會員中互選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票數同者，抽籤定之。互選適用連記投票法。

第九條 第八條之職員，於互選時，並須各照原額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

第十條 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

第十一條 書記員任用之規定，由評議長會同商務會會長或副會長酌定之。

第十二條 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以二年為限。其續被選舉者，得連任。但連任不得逾二次。

第十三條 處長有事故不得到處，得以名次

在前之評議員代理之。

#### 第四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受理商事爭議之案件，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於未起訴前，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二、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第十五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人聲請，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願息訟，對於法院均有撤回陳訴之權。

第十六條 評議員認為判斷上必要之行為，而不得自為之者，得稟請管轄法院為之。

第十七條 評議員之判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不願遵守，仍得起訴。

第十九條 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為強制執行者，須稟請管轄法院為之宣告。

第二十條 評議員對於處理屬者，得酌徵費用。其兩造主張各有一部理由者，得使其平均負擔費用。但不得逾係爭物價額百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費用之用途，評議員須向兩造宣告，並須得其同意。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得詢問證人鑑定人，但

不得強制其出場或其結。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於判斷前。須詢問當事者。且於必要之時。或親自或委託調查員。調查爭議之事實關係。

第二十四條 處長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斷處接收兩造訴書。須於三日內具通知書。囑令兩造於某日到場。其由法院委任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闕席之判決。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對於受委託調查之件。並自知其確實之證據者。應具報告書於受理之評議員。

第二十八條 處理商事爭議時。以評議員三人或五人行之。前項之評議員。各商會由處長於選員中抽簽定之。臨時公推一人為之長。

第二十九條 公斷之判決。以投票行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評議。長有決定之權。

第三十條 處長認簽定評議員有迴避之理由。得令其迴避。

第三十一條 評議員對於簽定事件。自認有

應迴避理由。得聲請引避。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評議員。認為有拒卻理由者。得陳請拒卻。

第三十三條 遇有應迴避引避或拒卻時。處長應另行簽定。

第三十四條 評議員理結後。須作成公斷書記。載年月日。蓋印署名。交付當事人。但既經起訴之件。並須稟送將本於受訴法院。

第三十五條 職員之裁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長得命其退職。

一 違背職守義務。

一 行止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

一 處長有前項情形。須退職時。由地方長官報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公斷處之職員。違背職守義務。致當事人受損害時。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七條 附則

第三十八條 自本章程施行後。從前各有所定之公斷章程。概行廢止。

第三十九條 章程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四十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司法部農商部另定之。

二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三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斷處遵照司法部農商部會訂商事公斷處章程。處理商人間商事之爭議。其辦事規程。除依該章程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斷處附設於其所在地各商會。即以所在地地名冠首。以為名稱。

第三條 公斷處對外公牘。由處長署名負責。並鈐用所在地商會之圖記。

第四條 公斷處經費。由所在地各商會擔任之。其出納會計。應受商會總理或協理之查核。

公斷案內。如有金錢摺據。有價證券及供託賠償等款項。應由處長送交商會。妥為保管。

第五條 公斷處評議事件。得依據各該地方商習慣及條理行之。但不得與現行各法令中之強制規定相抵觸。

第六條 公斷處章程及本細則中所稱管轄法院。受訴法院或法院各規定。在未設法院各地方。暫以兼理司法衙門當之。

第七章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

第七條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除書記員評議

員長各依公斷處章程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外其餘均適用連記投票法五選以得票滿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當選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齡同者抽籤定之

候補人之預選準照前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前條之選舉若當選人不足額數時應照章再選以足額為止

第九條 選舉職員應由商會總理或協理預定期日招集現在商會會員舉行之前項之招集應於十日以前通告

第十條 選舉確定後由商會備具證書函請當選人收受任事並將當選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得票數目報明地方長官詳請本省最高行政長官咨部備案其已設法院地方並應報明法院備案

第十一條 當選職員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辭職

第十二條 處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改選評議員調查員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人依次遞補

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度

第十三條 公斷處因投送文件通知當事人

並服其他勞務得雇用雜役其人數視事之繁簡定之亦得以商會雇役兼充

第三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對於商事爭議非具備左列條件者不得受理  
一 須為公斷處章程第十五條所列舉者  
二 須在該公斷處所在地之商會範圍以內者  
第十五條 兩造營業地點不在同一商會範圍內者遇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合意指定願受調停之公斷處向其聲請評議  
受理前項指請之公斷處得囑託其他公斷處協助調查案情  
第十六條 聲請公斷事件屬於左列各款者不得受理  
一 於商事無關係者  
二 關涉民刑事者  
三 兩造全無證人證物者  
四 其發生由於非正當之營業者  
五 既經拋棄權利者  
六 未經當事人同意僅由一造聲請者  
第十七條 法院委託調處之案如有屬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仍稟請受訴法院核辦

第十八條 既經起訴之案當事人自願移轉公斷時應由兩造共同稟請受訴法院批准並將原訴狀辯訴狀批詞全文一併錄送到處方能受理

第十九條 公斷未結之案在外調停和息者應由兩造將和息情形各具願書聲請註銷如係已經起訴者並由公斷處取具兩造願書稟送受訴法院

第二十條 公斷案件理結時得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一條酌徵費用但當事人曾在商會註冊負擔常年會費之義務者得照部定最高率減半徵收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之權限報酬及制裁  
第二十一條 處長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五條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但除執行公斷外其他重要事件應與所在地商會之總理或協理協商行之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之權限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各規定行之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長除依公斷處章程第

評議員之行為若違背公斷主旨及逾越權限者其行為為無效

評議員長除依公斷處章程第

三十條規定外其他職權與評議員同。

第三十四條 評議員評議員長經簽定或公推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調查員受評議員之委託應就該案件所稱各節詳實據實報告若於所列範圍外別有所得或另有所見者應附記於報告書以資參考。

第二十六條 調查事件若有應行會同該商業商董行之者調查員應向處長聲明知照商會函請會查。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調查事件公斷處應給予證書如遇不服調查及意外障礙限於有必要之情形得就近請警察協助。

第二十八條 調查員履行職務不得逾越受委託調查事件範圍之外並不得有強迫滋擾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其調查為無效。

第二十九條 書記員分掌草擬稿件收發文牘保存案卷臨場記錄並該公斷處會計庶務事宜。

第三十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為名譽職但得於公斷處章程第八條所定之範圍內酌酬酬金。

調查員於履行職務時並得實支旅費及必

要費。

書記員之薪金由處長量事之繁簡定之。

第三十一條 公斷處各職員有應退職之事由或應負賠償當事人損害之責任時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行之。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三十二條 公斷事件以聲請先後為序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凡商人聲請公斷者其聲請書應將爭議事實簡明敘述並須記載左列各款。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其職業。

三 其牌號及營業地點。

四 證人若有鑑定人時並其鑑定人。

五 頭據之種類及其件數。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豫繳司法部所定訴訟印紙一角俟評議終結後黏貼公斷書面以證明公斷之效力若該聲請事件經公斷處核定不能受理者其所繳之印紙費應發還之。

第三十五條 事件輕微或須迅速完結者得以言詞聲請公斷。

前項聲請亦應陳明之。

第三十六條 凡以書狀聲請事件應否受理由處長核定後通告之。

其以言詞聲請者應否受理由處長俟當事人之詞畢即時決之。

前項聲請若經處長決定受理時準用第三十四條前段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既經受理之件應由處長先期簽定三人或五人到處公同審查。

若該事件非預先詢問或調查不能詳明者應由評議員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四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之評議員陳請拒却者應先期聲明理由不得臨時託故陳請但其事由若在公斷臨時發生或當事人臨時始知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評議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四十條 調查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準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遇有調查員應迴避引避或拒却時處長或評議員另行委託其他之調查



員補充之。

第四十二條 凡以言詞聲請公斷者。應自聲請之時起算。於三日以內完結之。其在評議中發見有不能速結之情形者。得酌量展期。

第四十三條 凡以書狀聲請公斷者。定期評議後。應於三日以內通知當事人及證人。按照所定時刻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如確有事故。不能如期到場受公斷者。應先期聲明。酌予展期。但展期不得逾三次。所展期間。每次不得逾兩星期。

公斷日期展至三次。而當事人中仍有藉故不到者。即將該事件撤銷不理。其由法院委託調處之事件。仍稟請受訴法院辦理。

第四十五條 公斷事件除當事人所舉證人外。評議員有認為適當之證人時。得向處長聲明臨時延請。

經定人之延請。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評議員詢問證人鑑定人時。不得有強制威嚇之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除詢問作為無效外。證人鑑定人並得聲請處長。加以制裁。

第四十七條 公斷屆期。當事人應親身到場。說明事件原委。並自己主張之理由。但以有

第十八編 法律 訴訟類 商事公斷章程

不得已之情形為限。得委託代理人行之。

前項代理人。若於該事件無解決之權。或無演述能力者。彼造得聲請評議員拒絕之。

第四十八條 公斷之結果。非並得兩造同意時。不生效力。

其不生效力之當事人。仍得自由起訴。

第四十九條 公斷之結果。並得兩造之同意時。即為理結。俟兩造親自簽押後。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五條辦理。

既經理結。其公斷即發生效力。此後非發見其公斷根據事實有重大錯誤。或有顯然與該公斷抵觸之新證據時。不得再有異議。

第五十條 既經理結之件。如有關於賠償繳納各事宜。應由當事人覓具殷實信用之保人。擔負責任。其無適當之保人者。應稟請管轄法院宣告強制執行。其財產貨物。如有關係行政範圍者。應即據情分別稟請各官署查核施行。

第五十一條 評議場除有應秘密之事由外。應公開之。但非商人或案外無關係者。非經特許。不得旁聽。

旁聽人無發言之權。

第五十二條 調查該事件之調查員。遇評議時。得列席陳述意見。但列斷時。不得加入投票之數。

第五十三條 評議員詢問理由。當事人及證人應依次陳述。不得攙越。

兩造辯論。須和平相向。不得惡聲互置。各待詞畢。然後發言。違者評議員得制止之。

第五十四條 公斷記錄。應由各評議員連署負責。

第五十五條 評議未畢。當事人不得先行退出。

第五十六條 評議未能終結。應續行判斷者。由評議員長定期。當場宣告。

第五十七條 公斷處受理事件。每屆三個月。應由處長造具清冊。分別已結未結。詳載左列各款。稟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報部一次。

一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載各事項。

二 受理事件。由當事人之聲請或法院之委託。其由於當事人聲請者。分別載明以言詞聲請或書狀聲請。其由法院委託者。應載明委託法院之名稱。

三 公斷之結果。

四 爭議之原因。

五 公斷之根據及其要旨。

五十七

六 公斷之效果。  
七 公斷終結後有無強制執行。

八 評議終結之年月日並評議該事件之員名。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各省公斷處未將辦事細則報部核定者即遵照本細則辦理無庸再為擬訂公斷處章程第五條應作失效。

第五十九條 各省公斷處辦事細則已經核准備案者自本細則施行後一律作廢。

第六十條 本細則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手續

一 行政訴訟法 (三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行政訴訟之範圍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  
(一)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

第二條 肅政史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亦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條 平政院不得受理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

第四條 行政訴訟經平政院裁決後不得請求再審。

第五條 平政院因審理之便利或必要時除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為被告之行政訴訟外得由平政院長囑託被告官署所在地之最高級司法官署司法官並派遣平政院評事組織五人之合議庭審理之其庭長由平政院長指定。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第六條 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  
第七條 訴訟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實。

第八條 平政院得命有利害關係者參加訴訟其自願參加者亦得允許之。  
第九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訟。

第十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以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程序

第十一條 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書或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除行程日不算入外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期限之末日遇星期日及他休息日無庸算入。

第十二條 肅政史依左列規定於陳訴願期限經過後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一)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得提起訴訟經過陳訴期限而未陳訴者。  
(二)人民依訴願法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經過訴願期限而未訴願者。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應向平政院聲明理由受平政院之許可。  
第十四條 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平政院或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或依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蓋押。  
(一)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六條 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文。應

載明左列各款署名鈐章

(一) 被告之官署及其他被告

(二)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 證據

(四) 年月日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之訴狀及其他必要書

狀。須具副本提出。

第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已提起之訴訟。非經

平政院許可。後不得請求撤銷。肅政史取提

起之訴訟亦同。

第十九條 訴狀經平政院審查認為不應受

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狀僅違法定程

式者。發還原告。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

肅政史提起之訴訟。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受理之訴訟。其訴狀副本及其他

副本。須發交被告。並指定期限。令其提出答

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添具副本。由平政院發交原

告。

第二十一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應由

平政院鈔發原文。並指定期限。令被告提出

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由平政院以公文通知肅政

史。

第二十二條 平政院認為必要時。得指定期

限。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相互之答

辯。但對於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時。以公文

行之。

第二十三條 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指定日

期。傳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對審。但平政

院認為便利或依原被告請求時。得就書狀

裁決之。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有對審之必要時。

應由平政院通知蒞庭。

第二十四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於對審或

蒞庭時。得補正已提出之書狀。或另舉證據。

第二十五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所提出之

證據外。庭長認為必要時。得傳證人或鑑定

人證明或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平政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以

各庭出席評事過半數議決之。

第二十七條 評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應自請迴避。或由訴訟當事人請其迴避。

(一) 自為訴訟當事人者。

(二) 曾以行政官資格。參與該訴訟事件之

處分或決定者。

(三) 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之關係者。

評事於前項各款規定外。凡與訴訟當事人

或訴訟事件有特別關係者。訴訟當事人亦

得具理由請其迴避。

前項之迴避。由平政院各庭評事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得派遣評事或屬託司

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九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不到庭對

審時。審理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審理應行公開。但庭長認為必要

時。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一條 行政訴訟中。訴訟當事人同時

在司法官署提起民事訴訟時。庭長認為

必要時。俟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行其審理。

第三十二條 宣告裁決後。須具裁決理由書。

由評事書記官署名鈐章。并另用繕本。發交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第四章 行政訴訟裁決之執行

第三十三條 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

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

呈請大總統指令主管官署行之。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之裁決。有拘束與裁決事件有關係者之效力。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 訴願法三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行政訴訟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訴願。  
一、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第二條 訴願得向原處分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  
已訴願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原決定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不當處分。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五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

官署之不當處分。訴願者。應向原處分之行政官署提起之。  
人民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當處分之訴願。已決定後。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

依第二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之訴願。訴願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第六條 前條之訴願。以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七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願。

第八條 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訴願人應向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聲明理由。受行政官署之許可。

期限之末日。遇國慶日。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第九條 訴願須用書狀。載明左列各款。由訴願人署名簽押。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精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第十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者。除依前條規定外。須由訴願人中。選第三人以下之代表人。前項之代表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表之事實。

第十一條 訴願書得依法定程式。以郵遞行之。

郵遞日數。不算入第八條所規定之期限內。

第十二條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添附聲明書及必要書狀。陳送於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

第十三條 訴願書經受理之行政官署。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願書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訴願人。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

前項之訴願書。須自收到之次日起三日內。發交訴願人。

第十四條 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書狀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其為言詞辯論。

第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載理由。發交訴願人。

第十六條 訴願未決定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七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行政官署之效力。

### 華洋訴訟手續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會審衙門之設。依據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十六條。至一千八百六十九年。遂訂定會審章程十條。而會審衙門即於是時創立。其後於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中英烟台條約第二章第三項之末。記天津條約第十六條認漢文會同二字。解釋會同二字之意義。為認原告國家之官吏有覆審權。至一千九百零二年。因上海公共租界會審衙門與法租界會審衙門

門權限之關係。又定會審衙門追加章程。以執行會審事務。然前次會審章程十條。定於四十年以前。改正之處不少。一千九百零五年。上海領事團議決改正案。呈請北京公使團。由公使團向外務部交涉。幾次磋商。卒未實行。一千九百一十一年中國第一次革命。其時會審衙門遂歸上海領事團監督。中政府前此派遣之會審官。亦由領事團委任。向例華人之民事訴訟。中國會審官不許律師出庭。至此遂准律師出庭。且設置檢察員組織。上遂生一大變化。至今尙未能收回殊可慨也。

上海會審衙門有二。一在公共租界名會審公堂。或稱會審公廳。一在法租界名法公廳。法公廳之組織。另詳於後。茲專就公共租界之會審公堂言之。

公共租界之會審公堂。其官衙在浙江路。係中國會審官與各國會審官會同審理之所。現中國會審官有正會審官一人。副會審官三人。至各國領事館派出之裁判官。亦稱會審官。各國總領事及領事。由館員內派出相當之人。或一名或二名。資格不一。副領事。通譯官。書記官。通譯員均得充任。而會審衙門待遇各國會審官均為同等。概稱曰副領事。會審公堂之補助機關。前清時理事由公共

租界捕房設一分所於會審衙門。民事之傳喚逮捕拘押案內人犯及拘押之解除。亦由捕房協助之。此外皆以華人執行其事。至革命時。中國會審官兼職遠邇。一時訴訟案件。因之滯遲。於是公共租界捕房派出檢察員。設檢察處於會審公堂。關於外人事件。凡各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之應接。並直接公文往復。無一不規定。此外會審公堂與各國會審官之接觸。及收受公文。決定會審日期。被告之保釋。又會計等事。皆檢察員主任辦理。關於檢察處權限內事務。須經檢察員或直接報告通信首席領事。已為慣例。其現時補助機關有左之種種。

- 甲外國之補助機關
- 檢察處 Registrar's Office 有檢察員主之。其屬於檢察員之下者。有交保處與收支處。
- 交保處 Security Office 司民事案被告保釋事務。
- 收支處 Account Office 司會計事務。
- 總寫字間 General Office 即巡捕房之分所。專司刑事案。
- 洋務案處 Office for Foreign Civil Cases 司外人民事案文書之發送及其他各事。

華務案處。Office for Chinese Civil Cases 司華人民事案文書之發達及其他各事。

乙中國之補助機關

辦公處 (Magistrate Office) 中國會審官之事務室

秘書處 (Secretary Office) 屬於中國

正會審官。有秘書長及秘書。兼司翻譯事務。文獻科 (Writer Office) 有書記官及書記。承中國會審官之命。謄寫漢文判決書及通常書信之起草等事。

丙會審公堂之法庭 法庭有三。樓下公堂 (Lower Court) 1樓上公堂 (Upper Court) 3特別公堂 (Special Court)

除星期外每日開庭。普通刑事率於午前樓上樓下二庭訊問。特關於外人之刑事案。當由該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開特別法庭會審。至原告外人被告華人之民事案。及原被告華人之民事案。則午後三時開庭。近因訴訟事繁。外國人對於中國人之民事案。改於午前開特別法庭。又外國人對於中國人之刑事案。當俟該國會審官到席。午後暫隔民事案件審理之。丁會審公堂之押所。公共租界執行拘押人犯之所有三。刑事犯判決監禁在三月以上

者。拘押四牢。監禁不滿三月之輕犯。及未經判決之刑事犯。拘捕捕房四牢及捕房捕所。向例歸捕房主管。至民事案之拘留人。及已判決之。女犯其押所即在公廨。

(一) 訴訟手續及會審方法

(1) 關於刑事案件

(甲) 經過租界捕房之刑事案

會審公堂刑事案。訴訟手續甚繁。自被害者起。訴巡捕或捕房拘獲之中國人。捕房訊供後。即移送於會審公堂。若有證據。亦當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之。其刑事關係於英美德三國所屬之外國人。或與外國人無關係之華人。又原被告華人案件。則三國會審官輪番出庭。與中國會審官會同判決。若被害者係三國以外之外國人。則由會審公堂移牒該外國人所屬國之會審官。由該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審判。例如被害者為刑事原告之英國人。由英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審判之是也。此種刑事案。被害者或被被告係華人之受雇於外人。或有特別之關係時。則該外國人之總領事。得通牒於會審衙門。備述該外國人之特別關係。由該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審判之。

(乙) 經過各國領事館之刑事案

凡外國人之刑事案。不經捕房。或雖經捕房

而捕房不明其事之真相。或認為不備刑事案之要素。以至不送交於會審公堂者。得就租界內之華人。以為被告。由各國人自身或代表者。多委任律師。提出訴願書於該國領事館。該國領事館認為正當。即據其訴狀。由該國會審官送會審公堂。要求拘獲被告。會審公堂即照發拘票。又稱信票。惟須請該國總領事會審官簽字蓋印。更得首席領事簽字。而後拘捕之。至會審日期決定。則中國會審官及該國會審官會審之。

(丙) 租界內華人之刑事案

租界內之現行犯。巡捕得逕行拘捕。但輕案或嫌疑犯。須由會審公堂發出拘票。方可拘捕。拘票必得首席領事簽字。(若該案關係外人。須由該國領事及會審官簽字) 其案情重要或緊急。而為確實之起訴者。不在此例。可一面拘捕。一面請會審公堂。出拘票。拘獲後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會審公堂。至殺人放火之要犯。前清定例。移送上海縣審判。如此事件。當時前清官廳。不欲由會審公堂審理。主張直交上海縣審理之。惟外人則深以為不利。曾於十餘年前。上海領事團會議。關於此等案件。先由會審公堂審理。如確係重罪。再移送上海縣。惟如何程度。方為重罪。並無明確規定。僅以認定其刑期在五年

以上者爲斷。然會審公堂認爲刑期五年以上之犯人。一旦引渡至上海縣或現時之審判廳。審理之結果往往定爲五年以下。或卽行釋放。故不免時生齟齬。辛亥革命之際。各國未承認正式政府。會審公堂非五年以上之刑事犯。亦不引渡於中國官廳。中國官廳曾以此事抗議於上海領事團。未得效果。唯死刑或特別案件之犯人。則仍引渡至審判廳或護軍使署。至公共租界內刑事案件之驗屍。則在斐倫路驗尸所行之。向由上海縣蒞所實行相驗。自改革以後。則由中國會審官赴驗。

### (2) 關於民事案件

#### (甲) 原告外人被告華人之民事

外人爲原告。在租界內居住或有店舖。華人爲被告之民事訴訟。亦由會審公堂審判。其提起訴訟時。由原告本身或律師。(訴訟由本身提出。本無不可。惟關於訴訟之理由及證據。又精寫英文訴狀等。有種種手續。且被告一方面。多延請律師爲代表人。故原告大多數亦以委任律師較爲妥慎。而會審公堂。亦便於傳喚通知。) 提出訴狀於本國領事官。其訴狀爲英文兩份。華文一份。(或舊時爲華英文均全之訴狀三份) 領事存留英文一份。將其餘華英文兩份並附一照會轉送會審公堂。檢察員

接到該公文。卽摘由登記收發簿。同時與照會轉呈中國正會審官爲呈訴之開始。中國會審官則必對於該國會審領事通知發送傳票之意。並請會審領事於傳票上簽字。簽字後始得傳喚被告。向例會審公堂案件。依收受次序定期審判。故有被告雖已傳喚。而會審期尙未決定者。惟傳喚後。被告如有確實保人。得請求保釋。其保釋方法。由保人提出保單於會審公堂。檢察員卽轉送該國會審官。求其承諾。該國會審官。乃命原告或其律師調查該保人是否確實。如以爲確實。該國會審官卽於保單上簽字。並於檢察員之英文函上記承認之旨。與保單同送還檢察員。然後被告可得保釋。辭待會審。如以爲不確實。該國會審官卽不於保單上簽字。更令被告另覓確實保人。若虞被告希圖潛逃。又無確實保人。或有特別理由。則往往不許保釋。羈押於拘所。以待會審日期之至。

起訴後被告有希圖潛逃之形跡。或有特別理由。或三次傳提不應者。會審衙門得發拘票拘捕之。被告如有確實之保證。亦可照上例保釋。否則羈押於拘所。以待會審日期。惟拘票當由首席領事及該國領事又會審官簽字。并由租界捕房協同拘捕。

普通案之會審期。由檢察員依收狀先後決

定之。惟因各國民事案之多寡。遲速不一。如英德日本民事案件多者。普通訴狀提出後。往往二三個月或五六個月方定第一次會審期。(其有被告住址不明。不能傳提或拘捕者。不在此例。若慮被告逃走。得先拘案待質。其關於特別理由之案。該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協商之後。亦可參酌情形。不依順序。提前審判之。)

會審期日既定。由檢察員以英文通知該國會審官。並原告律師。(無律師通知本人) 中國正會審官以華文照會通知該國會審官。其會審期日。如無望。卽開庭行第一次會審。簡單案件。一二次會審即可判決。複雜案件。至少三次或四五次。甚有會審六七次者。且有會審期已定。而由律師或兩造以相當理由。或以種種情形。申請延期。遂致審理之延遲。有出於意外者。自光復以後。關於傳提拘捕保釋會審期日等。已漸次一一改良。

#### (乙) 關於原被告皆爲華人之民事

住居上海租界內及租界外之華人爲原告。而以住居租界內華人爲被告。此種民事訴訟。亦由會審公堂審判。在前清時原告祇須遞稟於中國會審官。附相當之公費。卽於每晚間六時至八九時。由中國裁判官一人審理。謂之晚堂。別無律師出庭。自革命後。會審公堂

節上海領事團監督。凡華人民事案。亦由外國會審官一人到庭陪審。此項陪審之外國會審官。凡三名。由領事團選舉之。選舉之前。各國總領事及領事。依據首席領事之通牒。於本國會審官中。選派一名為候補者。通知於首席領事。再於候補人中。由各國總領事及領事投票選舉。依票數之順序。選出當選者三名。委囑為陪審官。任期一年。滿期再選。亦得續任。

若原被兩造中。有為外國人之雇人者。或有外國人之利益關係者。則該外國人所屬國之會審官。得以此外國人之呈請。於該案審理時。出庭觀審。因之此種案件。往往有四五名之外國會審官。同時出庭。又凡華人之民事案。於外國人有直接重大之利益關係。外國人所屬國之總領事或領事。曾對於會審公堂。通知以本國會審官會審者。則領事團選出之外國會審官。可無庸蒞庭。即由該外國人所屬國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同審理。惟有特別理由者。始行此法。故不多見。至華人之民事案。於外國人是否有直接重大之利益關係。一任該國總領事及領事判斷。各國會審官。不得干涉。此領事團議決之辦法也。

審訊華人民事案之中國會審官。由中國會審官四名。輪值出庭。

華人民事案之訴訟手續。由各國會審官會議規定。更經領事團審查承認。於民國元年一月三日發布。其概要如左。

一 訴狀提出於會審公堂內華務案處。  
(Office for Chinese Civil Cases) 檢察員錄於訴狀簿。即送中國會審官。以為傳提或拘捕之準備。

一 傳票 (Summons) 及拘票 (Warrant) 以會審公堂名義繕發。首席領事簽字。使公共租界捕房巡捕傳提或拘捕之。

一 原告提出訴狀。同時於收支處 (Account Office) 交納訴訟費 (Filing Fee) 為訴訟物價額之一分半。至會審判決時。更納堂費 (Docketing Fee) 亦為訴訟物價額之一分半。

一 貧者無力支付訴訟公費時。以其實情告知於辦事員。經法庭查核認可。得免除訴訟費。

一 訴訟費於判決時未明定者。由敗訴者負擔之。

一 帳簿有訴狀簿 (List of Petitions) 審理簿 (Hearing List) 二種。當初提出訴狀時。記入訴狀簿之案件。至會審時則轉載於審理簿。

一 案件之審理。依審理簿之號數行之。一案件有外國人之利益關係時。按照前記方法。由該國會審官蒞庭陪審。

一 審理案件時。輪值之外國會審官。當注意審理。不可干涉審理。但得要求說明。且調查案卷。(表面規則雖如此。其實外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同為審理也。)

一 判決以會審公堂名義行之。由前此出庭之外國會審官署名。

一 原被兩造或一造。雖得請律師為代表人。然被告若預行申明無力延請。則法庭得命原被兩造均不請律師為代表人。是年八月十六日。又規定追加訴訟手續。由檢察員佈告之。其規定如左。

一 律師提出願書。英文二通及漢文一通。對於關係該案之各被告。須予以英文及漢文承認願書各一通。

二 提出訴狀之公費。應立即繳付。違者不予受理。

三 堂費。審理期日確定時繳付。

四 被告以律師為代表人之案件。應提出被告答辯書。其提出日期。雖別無制限。惟不得超過審理期限。確定後二日。

五 因遲誤解之故。凡以本法庭案件。委任



辯護者受委任之後。當即函告其旨於檢察員。

六本法庭各案件之頗普通通信等。概提出於檢察員。不提出於中國會審官及外國會審官。檢察員在外界並中國及外國會審官之間。當通信應接之任。

### (三) 裁判管轄

公共租界會審公堂之裁判管轄。因原被告事者為華人為洋人及當事者之住居地而各異。其例如左。

一、刑事案原告為洋人。被告為住居公共租界以內之華人。則在公共租界會審公堂審理。若原告為法人。則在法界會審公堂審理。

二、刑事案原告兩造為華人。即犯罪所在地在公共租界以內者。則歸會審公堂審理。先由被告者。告訴於所在地巡捕房逮捕犯人。而後轉送會審公堂審理之。

三、民事案原告係外國人。被告係住居公共租界或租界之華人。即經該國領事館告訴公堂。則會審公堂審理之。(此種案件。被告華人若住居法租界。則會審公堂發出傳票。或提票。先經法領事簽字。俟法租界巡捕協助行之。無庸先於法界會審公堂

### 預審)

四、民事案原告兩造均為華人時。即被告居住於公共租界以內者。逕由原告訴之於會審公堂。無庸先報巡捕。

五、住居上海租界內無領事管轄之外國人。其刑事民事均與華人同樣辦理。

此外關於華人之刑事案。(一)犯罪行為地在上海租界內而適於租界外者。(二)犯罪行為在租界外而適於租界內者。其裁判管轄問題。普通於第一項所述。自內地官廳移送於會審公堂審理。如第二項所述。則先在會審衙門預審一次。其證據確實者。方移送內地官廳辦理。

又關於華人之民事案。被告華人住居租界外。或該案發生租界外。而與外國人有關係者。在前清時代。由會審公堂或該國領事要求中國地方官相助。由會審公堂傳提或拘捕該被告華人審理之。以被就原之習慣的既得權。故主張外國人原告。起訴於會審衙門時。被告華人惟與以原就之條約相違背。近時內地法庭依次成立。凡外國人為原告。起訴租界外之華人。多按法起訴於中國官廳。至停泊上海之外國船舶發生刑事事件。其犯罪者係中國人時。通例該船舶所屬國會審

官。會同在會審公堂審判。若犯罪地在上海港外。則由犯罪所在地之中國官廳清理之。

### (四) 審理之方法與判決

一、關於刑事之審理方法。自公共租界捕房查核該案後。以華英兩文摘記起訴理由。提出起訴書各一通。英文由外國會審官查閱。華文由中國會審官查閱。先以有關係之偵探或巡捕之供述。次則原告或證人之陳述。然後開始審理。被告華洋會審官會同判決之。其判決之要領。外國會審官以英文記入於英文起訴書之判決欄內。中國會審官以漢文記入於漢文起訴書之判決欄內。其經由各國領事館之案件。又或因該案之性質與前記方法。雖不無異點。大致亦從同也。

二、關於民事之審理方法。因案件之性質。或外國人關係案件及華人間案件。有繁簡之差別。未必一定。然有稍為複雜。原被告兩造均有律師時。普通依左之順序方法。

一、原告律師陳述案件起訴之理由。提出證據。請求法庭以要債之判決。

二、被告律師反駁之。(被告律師反駁之理由。可於開庭前得悉者。則於開庭前提出辨訴狀於法庭)

三、原告本人。以證人之形式出庭。先令原

告律師與原告本人對質。再令被告律師與原告本人對質。

四、次原告一方面證人出庭。令原告律師與證人對質。再令被告律師與證人對質。

五、次被告本人出庭。被告律師與被告本人對質。更令原告律師與被告本人對質。

六、被告一方面證人出庭。為被告律師與證人之對質。更行原告律師與證人之對質。

七、因上記方法該案真相大略列明後。原告兩造律師即各以所主張之理由申請法庭。求其判決。

其餘法庭所任命之證人鑑定人等。亦有顛倒上記之順序者。又因原被告律師不要求原被告本人之對質。或華洋會審官以為不須原被告人到庭時。則原被告本人無陳述於法庭之必要。然通例僅由原被告律師之供述。荷其真相不明。然後就原被告本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加以詳細審理。

又華洋會審官對於有原被告律師原被告本人證人鑑定人等。認為必要時。可隨時審問。至中間判決或最終判決時。外國會審官因存於會審公堂之記錄。以英文記其判決要領。中國會審官以華文記其判決全文。兩會審官在法庭各宣告其判決文。以宣告案件之審理終結。然

遇有複雜之案件。華洋會審官意見各異。又判決文之長者。往往不即與判決。審理終結後。兩會審官退庭。互相磋商。以謀雙方見解之一致。或公文往返。或當面接洽。始定判決。因之審理終結後。不於法庭即予判決者。輒以兩會審官之協議交涉而定奪。即用會審公堂之名義。以華文判決文與原被告兩造。

(五) 判決執行之方法

(甲) 對於刑事案件被告犯人判決既經決定。則其執行之法如左。

一、普通在判決期間內。則服役於公共租界捕房之監獄。若被告年齡在十六歲以下。則以拘禁於感化院。(又稱濟良所。英語稱 Reformatory) 為常。不入監獄。

二、被告犯人受逐出租界之判決。(Eviction Order) 即被告由租界逐出。不准再入租界。惟逐出租界之判決。有被告已受三四次以上之處分。其犯罪為常習犯。或犯罪事項重大。使被告居住租界內。認為有害租界治安者。得從判決期間。使服役於租界之監獄。期滿而復放逐之。

三、近時住居租界內之華人。被認為亂黨。由中國官廳起訴者。其審理結果。若證據不確實。或認為純粹之國事犯。得據該會審官

或領事團之意見。判令自租界內。俟有便船。任意追放外國。凡受此種判決者。非因時勢之變化及特別之理由。取銷此項判決。不得再入上海租界。

四、課被告以罰金時。在判定期間內。當如數繳納於會審公堂。若無力繳納者。普通處以懲役。每一日抵洋一元。又既處以相當期間之懲役。并課以罰金而不能繳付者。普通亦以一日抵洋一元。加算於懲役期間。

(乙) 對於民事案件被告之判決。種類不一。故其執行方法亦異。茲略述其概要如左。

一、民事案件。凡違約不付欠款。車馬船舶衝突。毀損名譽。及侵害其他各種權利。得以金錢計算其損害賠償等之數目者。明定該金額於判決書。命被告或保人等於當時或相當之期間內繳納。其支付方法。有直接交付原告者。亦有視該案之性質。須暫繳會審公堂。由會審公堂轉該國會審官交付原告。其須經由會審公堂。外國會審官者。普通由工部局之買辦處 (Comptrolors Office) 代收之。所以免錯誤也。

二、被告如違判交款。即判決之執行已終。全案可結。如遲延不繳。甚或於判決以前。假法隱匿財產。此時法庭如認原告之請求為

必要得逕發查封被告財產命令。過相當之期間。即命令拍賣。若對於同一被告。原告之債權者有數人。而數人各異其國籍。則於右金額之分配方法。種種問題。因之而生。頗為複雜。遇有此種案情。中外會審官。當與該國會審官協議。按照先例或習慣。除房租及第一抵當債權。與以優先權外。對於中外債權者。以均率不分為原則。

惟使拍賣被告財產。尚不足支件金額。或係全無實力者。則除由確實保人保釋外。苟無該國會審官承認。當常期拘押於會審公堂。迄無制限。惟拘留愈久。於原告愈無益。通常於二三年間。被告常向原告熱商相當解決條件。或酌量事情。再由會審公堂當局者。與外國會審官協議後。使原告一方面承允。而准其取保釋放。

三對於被告之判決。無金錢之關係時。例如對於毀損名譽之何罪。侵害商標。特許著作諸權之何罪。告示廣告等。則當各遵照其判決履行之。

又會審公堂之案件。在判決執行前。因原告之請求。而中國及該國會審官認為必要者。則當該案審理中。因確保被告之財產或其證據。而暫行查封及其財產。沒收其證據書類者。亦

有之。此並無明確之規定。有必須如是辦理者。則相權處之而已。

### (六) 上訴與缺席裁判

#### (甲) 上訴

會審公堂上訴案件。除刑事向例不准上訴外。其民事案之上訴。普通分為兩種。(一) 原告均係華人。(二) 原告洋人。被告華人。其第一種以滬道為上訴受理機關。一經上訴。外人更無過問餘地者固已。即第二種之上訴案。亦以滬道為法定受理上訴衙門。洋務局內審理。由原告國領事蒞庭視審。自滬道裁廢後。久無上訴機關。領事團曾擬以各國總領事與公辦正會審官組織上訴機關。滬海道則援舊例於洋務局內設立上訴法庭。均遭反對。未能實行。祇得俟日後中央之解決耳。

#### (乙) 缺席裁判

在會審衙門利民案件之審理。通常必原被告兩造親自到案。詳細審理。加以判決。然被告往往於提傳或拘捕之前。逃出租界。或用其他方法。匿跡不到。亦或有一旦應傳被拘。由保人暫時保釋後。而被告與保證人同行逃出租界者。則經過相當期間。原告得聲請缺席裁判。(此項聲請書。如原告係外國人。則經由該國領事提出於會審公堂。如原告係華人。則直接提出

於會審公堂) 既經聲請。即先定該案之會審期。中國會審官與外國會審官查核原告一切起訴之理由及證據等。然後審理判決之通常由會審公堂以此判決文於相當期間內登載於本埠指定之二種或三種華文新聞紙。判決期內(普通一個月)被告若不到案。取相當手續。則此判決遂為有效之缺席判決。發生執行力。其中固有由會審公堂先登廣告。命被告一個月內到案。一月不到。乃於會審之後。下缺席判決者。而被告先期遁走。或蹤跡不明。尤以缺席判決為常。故執行之際。殊多窒礙。惟既為缺席判決。則將來被告至上海租界時。即可以此缺席判決。對抗被告之利益而已。

又關於利民案件時。有由外人或華人為原告。以華人為被告。而起訴於會審公堂者。或會審期已至。而原告未經相當之手續。即去上海。或以事不能到案。則會審公堂視其案件性質如何。得以該案事由登載華文報紙。聲明一定期間內尚不到案。即因原告缺席而取銷其起訴。

### 二 上海法租界會審辦法

法界會審衙門。雖公共公堂。而獨立。始附屬於法捕房。繼又附屬於領事署。因其恆為附屬品。諸凡聲草。並無公布之辦法。故其內幕不似

公共公堂之有章程可收。人民固不求其解。聽其沿習以爲遵守。即官廳亦對於法界之會審。莫能明其由來。爰爲之詳細調查。從習慣上得其組織之綱領。急爲表而出之。使居戶曉然受審判之機關之性質。而官廳公事之交接。亦知有所流傳。至關心政治與交涉之士。夫必尤樂視此蕪路藍縷之肇始也。

(一)緣起 法解創設於前清同治八年。因法領不願將會審事務歸併公共公解辦理。經滬道與法領會商。就法領事署設立法界會審公堂。派員會同法領領事審訊。會審委員當前清時代係由上海道委任。民國成立後。由領事團會議承認。繼續辦理會審事務。嗣由民國元年十一月奉江蘇都督程委任。

(二)權限 華洋訴訟以及華人利民訴訟。均由委員會同領事審訊。華洋案件。由領事會商委員。分別傳訊。刑事案件。由捕房起訴。民事案件。由委員自行核稟。分別准駁。批示傳訊。統由法領會審。此法界之所以異於英界也。

(三)章程 洋滙浜設官章程十條。法領雖未承認。委員仍依據遵行。

依據辦理。章程列後。  
一、華人訴訟。如被告爲中國人。均按照中律辦理。  
二、民刑訴訟。均按中律辦理。  
三、刑事命盜重案。前清之季。均能歸上海縣訊理。民國成立後。命盜案已磋商就緒。仍解地方檢察廳核辦。  
(五)逮捕 違警案件。由捕房逕行逮捕。解案審訊。  
傳提各票。計分三種。一、傳提本租界人證之票。由委員印行。法領簽字後。隨即發行。一、傳提英租界人證之票。由委員印行。法領簽字後。再送領事簽字。或被告係外國人。仍須送由該管領事簽字。方可發行。一、內地傳提各票。由委員印行。法領簽字後。仍須由委員加函送請交涉員核准。用印簽字後。再行送請內地檢察廳。或該管地方官協同辦理。  
傳提人證。逮捕罪犯等事。均由捕房派探辦。

(四)訴訟 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初十日。由駐滬各領事議定權限章程。照會滬道照辦。至今

逮捕全權。均歸捕房之手。損失主權。實深可惜。

(六)經費 委員薪水。前清由道庫撥發。民國成立之初。由領事領事於滬道移交。款內撥發。此外並無別項經費。歸政府撥發者。所有公堂用費。以及捕房押犯役食等項。均由罰款項下動支。罰款向歸法領經手收支。公堂經費。如有不敷。亦由法領設法籌措。華官向不過問。  
(七)相驗踏勘 相驗等事。前清之季。向歸上海縣辦理。光復後。現由委員邀請檢察廳會同法領驗勘。

(八)律師 華洋訴訟。兩造均准用律師辯護。惟刑事案件。不准律師辯護。民事案件。款項須在一千兩以上者。兩造方得延律師辯護。律師必須通法國語言。方准到堂辯護。現除法律師外。尚有充任律師者。至中國及他國人均無。

(九)拘留 民事被告及人證。均聽留總捕房。刑事人犯未定案者。分拘各捕房。已定案者。發往虛家灣牢監收押。女犯則拘押捕房女所。

(十)上訴 上訴案件。前清之季。以上海道爲上級機關。遇有上訴案件。由道台會同法總領事審訊。民國成立。尚無上級公堂。現由委

員與法領商明。如有上控案件。暫將公堂判決之案停止執行。俟上級公堂成立。再行呈請核辦。

(十一) 堂費 民事訴訟。按照原告所控之數。每百元收堂費二元。俟判決後。由公堂酌情形。斷令兩造遵繳。該款由法捕房經收。彙繳法領。撥充公堂經費。(此項章程。係民國二年仿照公共公解辦法。由法領商請委員核定)

三 上海英按察署訴訟辦法 凡民刑案件。華人為被告。則由會審衙門審理。既舉其訴訟手續。如前。若外人為被告。則須該之各該國領事衙門。由領事審理。中國官員即赴承審官處觀審。此向來之辦法也。惟關於訴訟手續。則各國並無明定之章程。可資參考。茲就英國按察司署訴訟辦法。略述於左。以見華人控告外人手續之一般。

(一) 刑事 華人控告英人。凡遞訴狀。各口岸則投英領事衙門。上海則投英按察司。皆先繳票費洋一元五角。若係尋常案件。則由該問官出票往傳該被告。遵照限定期。到堂聽鞠。若係重案。則派巡捕持票。立即達到。隨於翌日開堂審問。凡審問之日。不誦小大案件。一俟見證到齊。問官升堂。先問原告及原告之證人。

各口供既畢。問官乃問該被告有何剖辨。又問被告之證人有何聲訴。而於被告則不可再問矣。其見證人如係英籍。則於未問之先。給以聖審。使之手執。而失誓。謂所言皆實。無妄。然後由官詳細問。倘仍口信。雖黃者。日後事發。即治以假立誓辭。據證語之重罪。(按英例。最嚴妄言之禁。有犯者。不特罪名甚重。且敗露以後。人皆視為匪類。品行聲名。皆所不齒矣。)其見證人如係不從天主教之華籍。則先使之自陳。若曰。我所說的都是真語。不敢說假。若說假話。願得過人。願不過天。願天重重罰我云云。問官既問。兩造畢。便知該被告英人。應得罪名之輕重。其輕罪而罰洋不過二三百元。監禁不過六個月者。問官即按照獄詞。準律判定。(按英律。大辟極罕。其餘則只有罰鍰監禁兩條。罰鍰則有多有少。監禁則有久有暫。殺分做苦工。不做苦工。兩層。若中國之杖責。枷示等刑。皆所不用。刑罰則更無庸論及矣。)其罪名較重者。問官乃命發回獄中。以待定罪。既而原告問官延請著名公正之十二人。作為陪審官。(按陪審之法。創之於英。歷年已久。今歐美諸國大半仿照辦理。)示期覆審。至日間官與陪審官會同升堂。細聽口供。準十二人退至他室。彼此只知口供。不知情面。該被告有罪。不能為之。

營救。無罪。亦不能使之緣坐。於是去其偏私之意。參以見證之言。并細考各證人。有無疑義。是否符合。一一斟酌盡善。然後以有罪無罪二語。分別申覆問官。假使以為無罪。問官即將該被告立予告釋。以免拖累。以為有罪。問官乃定其罪。或即係被告。若係出人之犯。必定以緩首之刑。即係該殺人。而事出有因者。則將全案供招上詳駐京公使。該公使可以原情減等。改為監禁終身。或若干年限。均令兼作苦工。又或該被告所犯罪。不致死。則問官有自主之權。按其犯事時之情景。以分別其罪名之輕重。即以殺人論。或事出有因。或情有可原。問官比於輕律。等而下之。甚至不過監禁一個月。比於重律。亦不過加至監禁終身。兼作苦工。其餘各案。亦可即此類推。

案英律陪審人定被告以為有罪。無論該被告承認與否。即使不承認。亦必治以應得之罪。又陪審人定被告以為無罪。此案即行注銷。斷不准問官再行提鞠。縱有新見證人。重行投訴。案亦不能再問。又被告所犯之罪。不論是何案情。但使業已由陪審人員審結者。萬萬不准翻異。

(二) 民事 民事訴訟。大半皆緣錢債而起。凡中國各通商各海口。常有華英民人交涉。

事件。若外國人爲原告。向華人索取錢財。如上海則向會審公堂起訴之類。姑無論矣。若華人爲原告。向西人索取錢財。英官衙門定有規例。閱之可以了然於心。其餘各國領事衙門。不過大同小異。舉一可以反三矣。

倘華人所控案者在英洋一百元以內之小款。數日間即可結案。則原告到英官衙門。請出牌票。先繳票費洋三元。迨至案結。除被告照斷付還原告索取之款外。該費洋三元。亦由被告交還原告。此就案結而原告得直者言之也。當其未結以前。英官既准出票。即由書記告知該原告。着於某日到堂。須帶見證人及各項憑據。以憑根問察驗。迨見證憑票齊備。問官查得被告理應償還該款。即斷令該被告措資立刻清償。倘華人所控案者。數在英洋一百元以上。則令原告繕具英文稟帖正副各一。扣稟內聲明具控情節。並應索款項若干。問官既已准詞。照例將正原稟存案。而以照式繕寫之副稟。發給被告閱看。准限於八日內。詳細覆訴。至原告發稟之時。按其控案數目。除海英洋百元。隨案先交洋二元五角。暫存官署外。更須按案情之大小。另有存款。自二十五元至五六百元不等。若訊鞠後。原告證據不足。問官斷由被告得直。則此項存款。即劃作被告之堂費。若原告得直。則

控案之款。本應如數歸還。而如上所開各墊款。亦統由被告照數償還原告。又其甚者。歷來辦過數案。奉英署斷令被告除付還原告上開各款之外。并給原告各費英洋一二千元不等。載在權冊可考而知。

凡遇重大案件。各西官衙門規例。准令兩造各延律師代爲辨論。或其人。不欲延請。亦無不可。但恐華人未諳泰西訴訟之規例。假使見證偶一不備。即可爲全案之累。故莫若延一律師爲之。至於問官。則於兩造人證。本屬毫無偏袒之心。惟有秉持公道。以爲判斷。但既已就案論案。從公判定。異日或尋出新見證。致圖翻控。則已成鐵案。絲毫不能更改矣。

英官問案之時。先問原告及原告之見證人。當原告等對答之時。不准被告及被告之見證人。肆意僥說。惟被告及被告之律師。或可駁問數語。苟有駁問原告及其見證人等。必應明白答覆。迨原告與其見證人供訴已畢。問官乃問被告及被告之見證人。其時原告及原告之律師。亦可辨駁案中。之要語。迨被告等供訴亦畢。兩造律師旋即起而代辨。各將是案之緊要處重說一遍。問官乃衡情酌理。以定是非。又如華人控案之款。數在英洋二千或二千五百元以上。兩造於原問官判定之職詞。心有

不服。尙可至英京上司衙門。據情上控。然亦必須於十五日之內。先行稟知原問官衙門。如不服者。係屬原告。則先存英洋二千五百元。以預備日後之堂費。如不服者。係屬被告。則除存洋二千五百元以外。并將斷定應還原告之款。一律備齊。交呈原問官衙門。然後准其上控。此項洋元。大半由該衙門。存放銀行代爲生息。凡在上司衙門上控之案。必須一年或半年。方可斷定。斷定之後。倘原告理直。預存之堂費。固屬加利發還。其應控案之款。亦已生息若干。連本盡行具領。倘使被告得直。亦復遵照上司斷定之詞。全行發給。而案情亦自此結矣。

### 警律類

#### 治安警察條例 三年三月二日

##### 教令第二十八號

-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對於左列事項。得行使治安警察權。
  - 一 製造運輸或私藏軍器爆裂物者。
  - 二 攜帶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者。
  - 三 政治結社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
  - 四 政談集會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集

會。

五 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或衆人之聚集。

六 通衢大道及其他公眾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則讀。又或爲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爲者。

七 勞動工人之聚集。

第二條 除依法令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者外不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或爆裂物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向本人或爲之隱庇者逕行搜索。

第三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禁止私藏軍器或爆裂物。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違犯前項或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適用之。

第四條 除海陸軍軍人警察官吏及其他依法令得攜帶軍器者外不得攜帶軍器。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

第五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禁止攜帶爆裂物或一切物件有軍器凶器或爆裂物之裝置設備者。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物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或檢查。

第六條 政治結社須於該社本部或支部組織之日起三日內由主任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規約。

三 事務所。

第七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以命令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八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治結社。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未成年者。

三 女子。

四 陸海軍軍人。

五 警察官吏。

六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七 小學校教員。

八 學校學生。

第九條 行政官署對於結社認爲有左列情

形之一者命其解散。

一 結社宗旨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結社宗旨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三 其他秘密結社者。

第十條 政談集會須於集會十二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會場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

一 場所。

二 年月日時。

於呈報之日時不開會者其呈報爲無效。第十一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以命令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談集會。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未成年者。

三 女子。

四 陸海軍軍人。

五 警察官吏。

六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七 小學校教員。

八 學校學生。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對於集會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中止其講演或命其解散。

一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涉及刑法上之犯罪未經公判以前之案件及禁止旁聽之訴訟案件者。

二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煽動或曲庇犯罪人或贊賞教護犯罪人及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三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擾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四條 屋外集會或公眾運動遊戲。須於集合二十四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集會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但婚喪慶祭宣講所學生之體操運動及其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一 場所。

二 年月日時。

三 須經過之路線。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會及公眾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羣集。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六條 警察官吏對於結社之主任人集會及屋外集會公眾運動遊戲之發起人有所詢問。應據實答覆。

第十七條 關於政談集會。警察官署得派遣警察官吏着制服監臨。關於其他不涉於政治之集會屋外集會及公眾運動遊戲。警察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亦同於前項情形。警察官吏得向發起人要求設監臨席。

第十八條 於集會會場及屋外集會或公眾運動遊戲之地。故意喧嘩騷擾。舉動狂暴者。警察官吏得制止之。若不服時。得令其立時退出。

第十九條 依法令組織之會議員。為預備議事之團結。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依法令組織之會議員。為預備選舉會。合選舉人被選舉人之集會。在投票前五十日內者。不適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吏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眾聚集往來場所。粘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為。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並扣留其印寫物品。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吏對於勞動工人之集會。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之。

一 同盟罷業之誘惑及煽動。

二 同盟罷業之誘惑及煽動。

三 強索報酬之誘惑及煽動。

四 擾亂安寧秩序之誘惑及煽動。

五 妨害善良風俗之誘惑及煽動。

第二十三條 違犯第二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三條第一項者。依暫行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處斷。

第二十四條 違犯第四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五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犯第六條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犯第七條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犯第八條加入政治結社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使入社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違犯第九條各款規定結社或加入第九條各款結社者。處以一年以下徒刑。

第二十九條 違犯第十條第一項者。處以二



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犯第十一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犯第十二條發起政談集會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加入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不遵第十三條中止解散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違犯第十四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不遵第十五條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不答復第十六條之詢問。或不據實答復。及拒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監臨。或第二項監臨席之要求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不遵第十八條退出之命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不遵第二十一條禁止扣留之

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不遵第二十二條禁止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科拘留及四十元以下罰金之事件。由該管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第四十條 關於本條例公訴之時效為六個月。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違警罰法 四年七月廿日法律第九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律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二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精神病人違警者不處罰。但精神病

間斷時間之行為。不在此限。  
精神病人違警不問其處罰與否。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精神病院或精神病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致誤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六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一等處罰。三犯以上者。加二等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為限。  
第九條 違警行為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罰。

前項之行為實施前或實施中幫助正犯者  
爲從犯得減一等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爲造  
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圓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巡警官署拘留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  
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圓易拘  
留一日。其不滿一圓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  
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  
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  
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警察官  
署自首者。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或以訓誡  
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警察官署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  
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一等或二等處  
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  
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圓。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一等。指各本條所定  
拘留期間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

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  
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  
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  
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  
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  
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  
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發覺。經官署傳訊者。  
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  
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  
違警行爲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  
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爲一日。以  
三十日爲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  
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當日  
午後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  
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  
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官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  
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

警察官署者。

四 未經官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

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或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之舉動不祕密報告警察官署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警察官署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稟經警察官署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官署

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警察官署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命其解散不散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檯等類者。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架索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豎笛者。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警察官署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命其解散不散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檯等類者。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架索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豎笛者。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嘩或醉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嚷者。

十二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官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價值貨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說索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  
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  
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  
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

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  
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於官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  
止者
- 二 除去或毀損官發告示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

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  
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為見證者
-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  
捏造偽證者
-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  
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  
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

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  
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  
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  
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 二 於公眾聚集之處及彎曲小巷馳驟車  
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駛  
置者
- 四 未經官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  
店棚者
-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標誌及一切禁止通  
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誌等類者
-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官署定有一定通行  
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  
者
-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  
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

- 定價強自通行者
-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  
聽禁止者
- 三 濫繫車筏致損毀橋梁堤防者
-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  
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  
人者
- 六 并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七 井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雜物等類投棄道路  
者
-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 十 受官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十二 消滅路燈者
-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

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  
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氓強索錢物者
- 三 暗娼賣姦或代為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尚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使用人對於傭主及傭主之賓客有狂暴之言論或動作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為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褻褻之言語舉動。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

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罰金。

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官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藥廠者。

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張貼此等告白者。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澆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

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傷害者。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未至走失者。

二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三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

合理告白者。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  
或塗抹畫刻者。

四 在官地或他人私有地內私掘土塊石  
塊情節輕微者。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果者。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編 外交

# 商務印書館發行

## 中國國際法論

洋裝一冊 ● 定價九角

外國在吾國租界中審判之制度及外國法權侵入之沿革。向無專書。日本法學博士今井嘉幸。特搜集條約例案及名人著作。成爲此書。頗足供研究法權者之參考。譯筆亦精。審不荷。

大國際條約大全 一元六角

平時國際公法 一元

戰時國際公法 六角

國際私法 一元

新譯國際私法 八角

國際民商法論 六角

局外中立法精義 六角

丁未和會類要 八角



# 第十九編 外交

## 國際條約類

締約各國表	一	烏里雅蘇台邊界牌博約誌	五
各國條約綱要	一	塔爾巴哈台邊界牌博約記	六
一 俄國	二	改訂條約	六
黑龍江界約	二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六
恰克圖界約	二	伊犁界約	七
修改恰克圖界約	二	喀什噶爾境東北界約	七
恰克圖市約	二	科布多新界設立牌博記	七
伊塔通商章程	三	塔爾巴哈台界約	八
愛琿條約	三	喀什噶爾西北界約	八
天津條約	三	重勘琿春東界約記	八
北京續增條約	四	中俄密約	八
勘分東界約記	四	東省鐵路合同	九
陸路通商章程	四	新增和約（一名中俄火車軌道專約）	九
勘分西北界約記	五	旅順大連灣租地約（一名中俄會訂條約）	九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五		
科布多邊界牌博約誌	五		
		增立條約	一〇
		東省鐵路公司南滿洲枝路合同	一〇
		北京新約（一名交收東三省條約）	一〇
		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一〇
		北滿洲稅關條約	一一
		外蒙古聲明條件	一一
		二 英國	一一
		江寧和約（原名萬年和約又名白門約）	一一
		五口通商善後約	一一
		五口通商善後約	一一
		通商章程善後約	一二
		英軍退還舟山約	一二
		天津和約（一名戊午約）	一二
		通商善後章程	一三

中英議訂招工章程	一三
續增條約(一名天津續約又名庚申約)	一三
新修條約	一三
煙臺條款(原名會議滇案條款)	一三
緬甸條約	一四
藏印條約	一四
煙臺條約續增專條(即重慶通商約)	一四
續議藏印條約	一五
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約(一名緬甸續約)	一五
滇緬界務商務續議附款	一五
香港界址專條	一五
租威海衛專條	一六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即通商條約)	一六
會訂保工章程	一六

續修滇緬電線條約	一七
修訂藏印條約(附英藏條約)	一七
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一八
禁烟條件	一八
英屬北婆羅州招殖華工條款	一八
美國	一九
望夏通商條約	一九
天津條約	一九
續增條約	一九
北京續修條約	二〇
另立條款	二〇
續訂華工條款	二〇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又名中美新商約)	二一
中美公斷條約	二一
瑞典 挪威	二一
廣東條約	二二

中瑞通商條約	二一
法國	二二
通商條約	二二
天津和約	二二
續增條約	二三
中法界務約	二三
中法新約(一名會訂越南條約)	二三
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二三
續議界務專條	二四
續議商務專條	二四
滇越邊界聯接電線章程	二四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	二五
續議界務專條附章	二五
租廣州灣條款	二五
會訂滇越鐵路條約	二六
德國	二六
天津條約	二六
續修條約	二六

膠州灣租約(又名續訂條約).....	二七	增改條約.....	三二	中日交涉條約.....	三六
會訂青島設關徵稅辦法.....	二七	新訂商約.....	三一	秘魯.....	三六
膠高撤兵善後條款.....	二七	十二 義大利.....	三一	通商條約.....	三六
修訂青島設關徵稅條款.....	二八	中義通商條約.....	三一	中國秘魯廢除苛例證明書.....	三六
七 丹麥.....	二八	十三 奧斯馬加.....	三二	十六 巴西.....	三七
通商條約.....	二八	中奧通商條約.....	三二	中巴通商條約.....	三七
八 荷蘭(又名和蘭).....	二八	十四 日本.....	三二	中巴公斷條約.....	三七
天津條約.....	二八	修好規條.....	三二	十七 墨西哥.....	三七
中荷領約.....	二八	專條三款.....	三三	中墨通商條約.....	三七
九 日斯巴尼亞(又名西班牙)(古巴附).....	二九	會議專款.....	三三	十八 剛果.....	三八
通商條約.....	二九	馬關條約.....	三三	中國與剛果國通商專章.....	三八
古巴華工條款.....	二九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又名中日新訂商約).....	三三	十九 統約.....	三八
十 比利時.....	三〇	名中日新訂商約.....	三三	通商各口通共章程(又名長江通商收稅章程).....	三八
通商條約.....	三〇	中日新約.....	三四	長江通商統共章程.....	三八
十一、葡萄牙(又名大西洋國).....	三〇	交還遼南條約.....	三四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	三八
通商條約.....	三〇	通商行船條約.....	三四	內港行輪章程.....	三八
	三〇	公立文憑.....	三五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	三八
	三〇	大連灣稅關條約.....	三五		
	三〇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三五		

辛丑和約	三九
續修進口稅則	三九
改訂修濬黃浦河道條款	三九
萬國公約綱要	四〇
海牙保和會公斷條約	四〇
陸戰規例約	四〇
紅十字會救護戰時受傷患	四〇
病兵士條約	四〇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四一
第二次保和會會議和解國	四一
際紛爭條約(一名增修	四一
國際保和約)	四一
限制用兵索償條約	四二
關於戰爭開始約(亦名宣	四二
戰條規)	四二
續增陸戰條規約	四二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	四二
權利義務條約	四二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	四三
條約	四三
日來弗紅十字會推行於海	四三
戰條約	四三
戰時海軍轟擊條約(亦名	四三
砲擊城鄉約)	四三
禁止由氣球上放擲砲彈及	四三
炸裂品聲明文件(亦名	四三
己亥聲明文件之續議)	四三
關於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	四三
之權利約(亦名停泊期	四三
間之寬限)	四三
商船改充戰船約	四四
敷設機械自動水雷約	四四
海戰限制捕獲權約(亦名	四四
毀壞所捕獲之中立國船	四四
隻)	四四
會議禁烟條款	四四
商定禁烟辦法	四四

萬國禁烟會公約	四五
各國協約一覽表	四五
一英比 二英丹 三英法 四英意	四五
五英日 六英荷 七英葡 八英德	四五
九英俄 十法俄 十一日俄 十二日	四五
美 十三日法	四五
國際同盟條約草案	四六
中國外交失敗史	五〇
英國五口通商記	五〇
四國公使駐劄北京記	五一
日本攻掠臺灣東部記	五一
日本併吞琉球記	五三
俄爭伊犁記	五三
法國佔領越南記	五四
英國佔領緬甸記	五五
中日戰爭記	五六
朝鮮獨立記	五七
馬關條約記	五八
三國代索遼東記	五九

中俄密約記	五九
德國租借膠州灣記	六〇
英國租借威海衛記	六一
法國租借廣州灣記	六一
拳匪仇外記	六二
八國聯軍入京記	六三
辛丑和約記	六三
日俄占領滿洲記	六四
外蒙古中俄交涉記	六五
日本要求條約記	六七
中國駐外公使館一覽表	六九
中國駐外領事館一覽表	七〇
各國駐京公使館一覽表	七二
各國駐華領事館一覽表	七四
在外華僑職業人口統計表	八〇
<b>國際法類</b>	
國籍法	九〇
第一章 固有國籍	九〇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九〇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九一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九二
第五章 附則	九二
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	九二
書籍程式	九三
發給國籍許可執照簡章	九四
局外中立條規	九四

# 要類會和未丁

角八價定冊四

丁未第二次萬國保和會。開會於荷蘭。我國於四十五國中。得占一席。其辦事員二十七人中。我國亦得占一人。此會之結果。議決國際要案甚多。而其關係於中國之議案亦不少。我國注意外交者。不可不讀也。書分四卷。卷各一大冊。

# 第十九編 外交

## 國際條約類

### 締約各國表

國名	通商之始	締約之始
荷蘭	清初順治朝始遣使入貢銀器 方物貿易 清康熙初商船往來廈門自登 湖平乃復入粵互市澳門	清康熙二十八年 西曆一六八九年
德意志	清嘉慶年間來澳門通商	清咸豐十一年 西曆一八一一年
法蘭西	自明正德十三年遣使入貢始 通中國市舶集廣州與電白	清咸豐八年 西曆一八五八年
美利堅	清乾隆四十九年與英商僑至 粵通市	清咸豐八年 西曆一八五八年
挪威	清雍正十年始至粵通商	全上與瑞典合 爲一約因當時尙 係聯邦
瑞典	清雍正十年始至粵通商	清道光二十七年 西曆一八四七年
英吉利	清康熙初商船往來廈門自登 湖平乃復入粵互市澳門	清道光二十二年 西曆一八四二年

國名	通商之始	締約之始
丹麥	清雍正年間來粵通商	清同治二年 西曆一八六三年
日斯巴尼亞	清咸豐八年始呈請通商	清同治三年 西曆一八六四年
比利時	清道光季年至粵呈請通商	清同治四年 西曆一八六五年
葡萄牙	明正德間五市舟山寧波泉州 等處租借三十年始來澳門互 市登租爲市埠清初貿易如舊	清光緒十三年 西曆一八八七年
義大利	清康熙九年遣使貢獻自此常 來澳門廣州通商	清同治五年 西曆一八六六年
奧斯馬加	清康熙二十三年始來廣州通 商	清同治八年 西曆一八六九年
日本	自漢魏以來代通織貢至元而 絕明嘉靖後常患倭寇迨清初 江浙商船先往長崎通商日本 商人往來中土亦多	清同治十年 西曆一八七一年
秘魯	清道光季年市舶常來澳門招 募華工	清同治十三年 西曆一八七四年
巴西	清同治季年始至上海通商	清光緒七年 西曆一八八一年
墨西哥	清道光季年互市以來始通中 國	清光緒二十五年 西曆一八九八年
剛果	自清道光季年附比利時來華 通商	清光緒二十五年 西曆一八九八年
古巴	自清咸豐季年附日斯巴尼亞 來華通商	民國七年 西曆一九一八年

各國條約綱要

一 俄國

黑龍江界約

訂約年月 清康熙二十八年 西一六八九

訂約地點 尼布楚

議約人名 清內大臣索圖等 俄使費岳多

條約要項 (一)以格爾必齊河大興安嶺為

界(二)以額爾古納河為界(三)毀雅克薩

城(四)不許腦戶越界(五)不許收留逃亡

(六)准邊境往來貿易

訂約原委 初俄東部羅刹屢擾黑龍江邊境

我軍合圍雅克薩城絕五市俄遣使上書運

款乃訂是約

【附記】此乃我國第一次與外國訂約主權

邊境均能保全至咸豐八年十年兩次換約

以烏蘇里河黑龍江為界俄之東境開拓愈

廣此約已廢而自廢矣

訂約年月 清雍正五年九月 西一七二七

訂約地點 尼布楚

議約人名 清尙書圖禮善 俄官伊立禮

條約要項 (一)兩國嚴管所屬之人(二)互

交逃犯(三)恰克圖中間平分為界東以楚

庫河為界西以沙畢魯嶺為界(四)京師仍

許通商恰克圖尼布楚准建築市房(五)在

京仍留俄館另蓋廟宇(六)送文人由恰克

圖一路行走(七)烏第河一帶仍為兩國之

地(八)兩國官吏有懷私推委貪婪者各按

國法治罪(九)送文人不得就誤推諉(十)

嚴禁逃亡越界偷竊并打腦等事(十一)將

約文曉示

訂約原委 自尼布楚五市後康熙三十二年

計來京師三年貿易一次五十九年理藩院

議准往庫倫貿易及世宗登極俄遣使表賀

請以恰克圖為貿易之所許之因立是約

改【附記】按自是約定後恰克圖邊界至今無

修改恰克圖界約

訂約年月 清乾隆三十三年九月 西一七

訂約地點 恰克圖

議約人名 清理藩院侍郎喀喇沁等 俄使

條約要項 共六條就恰克圖界約第十條增

苦洛巴得夫

訂越境逃亡持械行劫等懲辦之法

訂約原委 先是俄羅斯在恰克圖五市違背

禁約乾隆二十九年停止五市是年俄即輸

誠遣使復請開關允之乃訂是約

【附記】按是年八月理藩院另定恰克圖市

約十三條由庫倫辦事大臣傳知俄官遵照

與此別為一事惟無譯本可考

恰克圖市約

訂約年月 清乾隆五十七年 西一七九二

訂約地點 庫倫

議約人名 清庫倫大臣松筠 俄官色勒蒙

條約要項 共五條(一)庫倫恰克圖准開市

(二)交易不得負欠(三)兩國邊吏以通順

相接(四)嚴杜盜竊(五)邊民交涉重案會

同審訊各照本國法律治罪

訂約原委 庫倫恰克圖五市乾隆朝閉而復

開者凡三次二十九年初次閉關已具前至

四十四年因俄官會審遲延停其五市次年

即開是為第二次四十九年又因邊關時有

盜殺停其貿易是為第三次五十六年冬俄

人復懇請開關爰立此約

【附記】按本約第五條兩邊民人交涉會同



審訊。各照本國法律治罪之規定。即爲後來開領事裁判權之例。當時因不諳國際法。遂貽害至今。

### 伊塔通商章程

訂約年月 清咸豐元年八月 西一八五一年

訂約地點 伊犁

議約人名 清伊犁將軍奕山 參贊大臣布彥泰 俄大佐可伯羅斯我

條約要項 共十七條。(一)通商敦和。(二)兩國各派員管理商務。(三)兩不抽稅。(四)俄商入境呈驗執照中國派官兵照料。(五)俄商往來須由卡倫按站行走。(六)竊案報由中國官員嚴緝查辦。(七)重案照恰克圖例辦理。(八)俄商定清明節後入卡。冬至後停止。(九)俄商在街市必須領俄官執照。(十)互送逃犯。(十一)牲畜在指定地牧放。(十二)不准互相除欠。(十三)在指定地蓋造房屋住人存貨。(十四)聽俄商禮拜天主。如有病故者就地埋葬。(十五)貨物除羊隻外餘聽自行定價交易。(十六)尋常往來文件各用所屬營務處圖記。(十七)議定章程。鈐印互換。

訂約原委 自準回既平。西境亦與俄鄰。俄人

請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三處通商。經理藩院議。僅允伊塔兩處。遂與訂是約。  
【附記】當時俄商往來貿易。處處俱受限制。與以後咸豐八年天津條約迥別。於此可以觀國勢之盛衰也。

### 愛理條約

訂約年月 清咸豐八年四月 西一八五八年五月

訂約地點 愛理城

議約人名 清將軍奕山 俄將軍木哩斐岳福

條約要項 共三條。(一)以烏蘇里河爲界。河東至海濱。爲共管地。黑松島三處。只准中俄行船。別國不准出入。(二)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三處居民互通交易。官員彼此照看。(三)約章用滿蒙俄文繕寫。畫押互換。並曉諭兩國交界上人等。  
訂約原委 尼布楚定約後。俄人乘隙移民於黑龍江左岸。屢遣使議界未定。適是年英法攻陷大沽。俄使乘機迫脅。遂定是約。  
【附記】按康熙黑龍江界約。本以額爾古納河。大興安嶺爲界。今改爲以烏蘇里河爲界。自是約定。而我國始失黑龍江以北之地。

### 天津條約

訂約年月 清咸豐八年五月 西一八五八年六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臣桂良 大臣花沙納 俄使普提雅廷

條約要項 共十二款。(一)立約以修固和好。(二)兩國公文往來。改照平等。(三)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臺灣。瓊州七處海口通商。別國再開海口。一律辦理。(四)陸路通商。除從前人數貨物種種限制。海路通商。照各通商總例辦理。(五)派領事官及兵船。駐紮各通商海口。建教堂貨棧。(六)救護被難兵商船。並准在未開口岸就近修理。(七)中俄民事交涉。會同俄官辦理。(八)准教士入內地傳教。(九)從前未定邊界。派員查勘。(十)俄人駐京。學習滿漢文字。(十一)定兩國行文往來程期。(十二)利益均霑。  
訂約原委 道光時美法均援英例。五口通商。獨俄以向在陸路通商未預。及是年英法陷京津。沽。自居調停事。俄使往來天津。以添設通商口岸爲請。遂有是約。  
【附記】按本約與各國略同。所特別者。則在第九款查勘邊界。蓋暗指烏蘇里河以東至海之地。至十年續約。又兼舉東邊地。皆言之。

查海濱險要。固所注重。而西邊齊桑。遼爾特。穆爾圖。博爾各處。亦久存覬覦也。

北京續增條約

訂約年月 清咸豐十年十月 西一八六〇年十一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恭親王奕訢 俄使伊格那替

業福

條約要項 共十五款。(一)東界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至黑龍江。烏蘇里河會處。以南北分中俄之界。自烏蘇里河口南。上至興凱河。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為界。瑯春河以東。海岸以西。以中間分水嶺為界。直至圖門江口。東屬俄。西屬中。(二)西界照雍正六年所定。自沙賓達巴哈起。至齊桑。遼爾湖。又西南至特穆爾圖。遼爾。又南至浩罕為界。(三)東界西界。應立界牌。由兩國派員查勘。(四)交界各處。兩國人。隨便交易。不納稅。(五)俄商經過。庫倫。張家口。准銷零貨。華商可往俄國內地行商。(六)試行喀什噶爾貿易。(七)兩國商人。准在通商處。隨便買賣。(八)兩國互設領事。兩國商民犯罪。照天津約第七條辦理。(九)邊界官員行文。彼此平等。(十)邊界交涉事件。照天津約第七條辦理。

(十一)定經送公文之官員。(十二)定翰。漢書信物件之程限。(十三)重要文件。派專員遞送。(十四)陸路通商之事。由兩國邊界大員酌商。(十五)此約與天津和約一體遵守。

訂約原委 是年六月。英法聯兵北上。俄使亦以兵從。九月入都。先戰後款。皆英法為政。時恭親王留守。主和議。英法約既定。俄亦請續議條款。悉允其請。

【附記】按是約定後。烏蘇里河東至海濱。是年始畫屬於俄。即今俄屬東海濱省。

勘分東界約記

訂約年月 清咸豐十一年五月 西一八六一年六月

訂約地點 黑龍江

議約人名 清侍郎成琦 俄大臣廓 俄參將布

條約要項 一條自烏蘇里河至圖門江口八處分界。繪圖立界牌。畫界線。附交界道路記。詳文。補譯烏蘇里河東界約記。

訂約原委 本咸豐十年。北京續增條約內第一條所定界限。繪圖作記。以資遵守。

附記

陸路通商章程

訂約年月 清同治元年二月 西一八六二年二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總理衙門王大臣 俄公使德里五色克

條約要項 共二十一條。(一)兩國貿易。在邊界百里內。均免稅。(二)准往蒙古各處貿易。亦免稅。(三)俄商領照。始准運貨赴天津。(四)張家口。准留銷貨物十分之二。(五)商稅。按稅則三分減一。(六)已納進口稅。復運他處。不再納稅。(七)遠背第三四兩款者。貨物充公。(八)由津運貨赴南北各口。補足原免稅三分之一。運往內地。補納一子稅。(以上進口)。(九)販運土貨。洋貨。由水路運出口者。仍照各國總例辦理。(十)在他口販運土貨。由津回國。在津納復進口稅。(十一)在津運運土貨。由陸路回國。完一正稅。(十二)在張家口。販運土貨。出口稅。照稅則交一子稅。(十三)在通州。販運土貨。按稅則完一正稅。(十四)販運別國洋貨。由陸路回國。未交子稅者。應補交子稅。(十五)販貨回國。限六個月內。到恰克圖。(以上出口)。(十六)稅單船牌。照各國稅則第六款辦理。(十七)偷漏及違禁物。將貨入官。(十八)稅則未載各貨。

此照值百抽五例辦理(十九)不許包庇華商運貨(二十)新章試行三年限滿更改

【附記】自北約定後而我國遂失烏里雅蘇台以西之地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訂約年月 清同治八年三月 西一八六九年四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總理衙門和碩恭親王 俄使倭良嘎哩

條約要項 共二十二款修改之要點(四、五、六)俄商經鄂家口酌留貨物若干按稅則交一正稅若轉運津通不再納稅並將原交一分補運(七)(十)在他口販賣土貨經津回國已完全稅者不再納稅(十二)俄商在津販運復進口土貨由陸回國原口已納全稅一年內出津運往俄國者不再重徵并暫在天津復進口半稅給還存票餘與元年所訂同

訂約原委 因同治元年所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原議試行三年已經限滿復會同商定修改

【附記】按俄人請改訂章程其意注重內地通商此次雖未明許而由庫倫運津貨物在張家口留館不予限制則已與內地通商無異又允其天津免納進口半稅及販賣他國

貨給還半稅存票均較原章為寬  
科布多邊界牌博約誌  
訂約年月 清同治八年七月 西一八六九年八月

訂約地點 烏克克卡  
議約人名 清大臣奎昌 俄使巴布蘭福

條約要項 共三條(一)照同治三年原約自賽留格木山適中之布果素克達巴哈魁至瑪尼圖喇圖勒幹卡倫止立界牌鄂博二十處(二)滿一年兩國各派員巡閱各處牌博一次(三)所定界址東南面為中國科布多地西北面為俄國地各以此次新定邊界為憑繪圖互換

訂約原委 查照同治三年原約兩國大臣議定圖約分對限道界址地名建立科布多所屬西北邊界牌博

【附記】此約所定之分界至光緒九年勘立界牌從大阿勒蘇嶺折向西南再折向西於是海留河中間山與齊桑淖爾瑪呢圖喇圖勒桑均劃歸俄屬矣  
烏里雅蘇台邊界牌博約誌  
訂約年月 清同治九年正月 西一八七〇年二月

訂約地點 昌吉斯噠

條約要項 共十條(一、二、三)自沙賓達巴哈起至浩罕邊界之慈嶺止就中間山嶺大河為分界(四)定期移設界牌(五)游牧人丁視其地面劃歸何國即歸何國管轄(七)會立界牌鄂博(八)兩國河流之互相灌注者均不得截其故道(九)增中俄邊界大臣往來行文兩處(十)塔爾巴哈臺分在俄國界內之民照限十年內遷

訂約原委 照咸豐十年續增條約內第二條所定界限繪圖作記以資遵守

訂約年月 清同治三年九月 西一八六四年十月

訂約地點 塔城  
議約人名 會勘西北界大臣明誼 俄使維哈勞

條約要項 共十條(一、二、三)自沙賓達巴哈起至浩罕邊界之慈嶺止就中間山嶺大河為分界(四)定期移設界牌(五)游牧人丁視其地面劃歸何國即歸何國管轄(七)會立界牌鄂博(八)兩國河流之互相灌注者均不得截其故道(九)增中俄邊界大臣往來行文兩處(十)塔爾巴哈臺分在俄國界內之民照限十年內遷

訂約原委 照咸豐十年續增條約內第二條所定界限繪圖作記以資遵守

訂約年月 清同治三年九月 西一八六四年十月

訂約地點 塔城  
議約人名 會勘西北界大臣明誼 俄使維哈勞

條約要項 共十條(一、二、三)自沙賓達巴哈起至浩罕邊界之慈嶺止就中間山嶺大河為分界(四)定期移設界牌(五)游牧人丁視其地面劃歸何國即歸何國管轄(七)會立界牌鄂博(八)兩國河流之互相灌注者均不得截其故道(九)增中俄邊界大臣往來行文兩處(十)塔爾巴哈臺分在俄國界內之民照限十年內遷

訂約原委 照咸豐十年續增條約內第二條所定界限繪圖作記以資遵守

訂約年月 清同治三年九月 西一八六四年十月

訂約地點 塔城  
議約人名 會勘西北界大臣明誼 俄使維哈勞

條約要項 共十條(一、二、三)自沙賓達巴哈起至浩罕邊界之慈嶺止就中間山嶺大河為分界(四)定期移設界牌(五)游牧人丁視其地面劃歸何國即歸何國管轄(七)會立界牌鄂博(八)兩國河流之互相灌注者均不得截其故道(九)增中俄邊界大臣往來行文兩處(十)塔爾巴哈臺分在俄國界內之民照限十年內遷

訂約原委 照咸豐十年續增條約內第二條所定界限繪圖作記以資遵守

議約人名 清立界大臣榮全 俄使穆魯木

策傳

條約要項 共二條。(一)以烏里雅蘇臺西北為界。自西南賽留格木山起。至東北沙濱達巴哈止。建立界牌八座。劃紅線以南為中國地。紅線以北為俄國地。(二)滿一年後。兩國派員巡閱界牌。

訂約原委 查照同治三年九月塔城和約。擬定烏里雅蘇臺西北之界。設立界牌。

【附記】按此界自劃定至今。尚未更改。

塔爾巴哈台邊界牌博約記

訂約年月 清同治九年九月 西一八七〇年九月

訂約地點 塔爾巴哈台

議約人名 清立界大臣奎昌 俄使穆魯木

策傳

條約要項 共三條。(一)自塔城瑪呢圖起。至哈巴爾蘇山嶺止。立牌博十處。(二)界線東南為中國地。界線西北為俄國地。於界地無出入。(三)每年兩國各派員巡閱牌博一次。訂約原委 照同治三年。劃分西北邊界約。第二條內。自瑪呢圖起。東南至賽里郭拉。西南行復西行。順塔爾巴哈台山。至哈木爾達巴哈(即哈爾蘇)此約準是分界。

【附記】按此約所定之分界。至光緒九年勦立界牌。瑪呢圖瑪圖勒幹卡倫。迤南自克爾根達什牌博以上。均劃隸俄屬矣。

改訂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七年正月 西一八八一年二月

訂約地點 俄聖彼得堡

議約人名 清使俄全權大臣曾紀澤 俄參政大臣格爾斯 俄出使中國全權大臣布策

條約要項 共二十款。(一)伊犁地方。交還中國。伊犁西邊。歸俄國管屬。(二)伊犁亂民。均免究治。(三)伊犁居民。或仍居原處。或遷居俄國。均聽其便。(四)俄人在伊犁之田地。照舊營業納稅。惟新入俄籍者。不得援例。(五)交收伊犁之事。三個月內辦竣。(六)償兵費恤款。九百萬盧布。(七)(八)(九)中俄交界。自別珍島。至庫里札特村東邊。照塔城舊約定界。惟齊桑湖迤東。派員酌定新界。(十)准在齋州及吐魯番兩城。貿易設立領事。(十一)俄民在伊犁塔城。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天山南北各城貿易。暫不納稅。(十二)張家口。准俄民建造舖房行棧。(十四至十六)更改通商章程及稅則。(十七至十九)申明

舊約規定之事項。(二十)換約。

訂約原委 詳見中國外交失敗史俄佔伊犁記。

附記

【附記】按崇厚原約。劃霍爾果斯河以西。準爾泰山以南。帖克斯川上流兩岸與俄。曾紀澤百計相爭。帖克斯川要隘。雖曰收回。而霍爾果斯河以西。竟不能不割讓。且科布多塔爾巴哈台二處舊界。亦不能不指改。以後伊犁。科布多。喀什噶爾。先後勘界。均有割讓之地。又出於此約所許之外矣。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七年正月 西一八八一年二月

訂約地點 俄聖彼得堡

議約人名 清使俄大臣曾紀澤 俄參政大臣格爾斯 中國使臣布策

條約要項

共十七條。其改訂要點所在。(第一條)俄商前往蒙古。及天山南北路貿易。應領執照。照指明卡倫行走。報官查驗。放行。其無照商民。扣交俄官。罰辦。蒙古天山南北路各處貨。如未經銷貨。准轉運天津及嘉峪關。(十)嘉峪關俄商運貨出入之例。及完稅餉事。均照天津一律辦理。(十四十五)定出進口免稅各物。及禁運各物。餘與同治八年。

所訂大致相同。

訂約原委 照同治八年所訂陸路通商章程

重行修改。附屬於前項改訂條約。

【附記】 按此約亦曾紀澤使俄。與前約同時

訂定。約中重要之處。在俄商運貨至蕭州。得

轉運至內地。及松花江航行權二事。俄均如

願以償。亦可見當時曾兵除爭界址外。於商

務不得不遷就也。

伊犁界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八年九月 西一八八二

年十月

訂約地點 伊犁

哩德 清哈密幫辦大臣長順 俄使俾

條約要項 共三條。(一)自伊犁西南天山之

陰。那林哈勒噶山口中起。至伊犁東北喀爾

達板止。共立牌界鄂博。三十三處。(二)霍爾

果斯河。作為公水。河中有洲之處。作為公地。

(三)兩國定期派員巡閱界牌鄂博。

訂約原委 此查照光緒七年改訂條約第七

條重定伊犁界址之約。

【附記】 按光緒七年改訂條約第七條內。廓

里扎特以南。順同治三年塔約舊界。乃此約

不願舊界。竟割去塔爾巴哈台所屬巴爾魯

克山之外一帶平地。則又七年訂約者所不

及料也。

喀什噶爾境東北界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八年十月 西一八八二

年十一月

訂約地點 喀什噶城

議約人名 清巴里坤領隊大臣沙克都林札

布 俄大臣威

條約要項 共四條。(一)(二)自勒林郭勒河

上游起。至別喀里山嶺止。逐段建立界牌。不

能到之山嶺。勢難建立。即以山嶺為自然兩

國劃分之界。山嶺西北山坡歸俄國。山嶺東

南山坡歸中國。(三)中俄各派員。每年巡閱

界牌。(四)阿克賽河。流橫行勘定。

訂約原委 查照光緒七年改定條約。第九條

內。俄國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交界地

方。由兩國派員查勘。故立是約。

【附記】 此為第一次勘定喀什噶爾邊界之

約。將阿克賽河源之地。割入俄境。

科布多界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九年七月 西一八八三

年七月

訂約地點 哈巴河賽哩烏蘭奇巴爾

議約人名 清伊犁參贊大臣升泰 科布多

幫辦大臣額福 俄分界全權大臣巴布闊

福 使臣撒斐素富

條約要項 共五條。(一)新界。自賽哩烏蘭嶺

之木斯烏山西脚起。至大河勒泰山嶺來源

凡紅線以東。及東南之地歸中國。紅線以西

及西北之地歸俄。(二)邊界人民。屬俄屬中

及冬夏游牧。悉聽所便。(三)邊界各處河水

准兩國附近之民。開渠灌田。(四)(五)照分

界設立界牌。並派員巡閱。修理牌博。

訂約原委 查照光緒七年改訂條約內。第八

條云。同治三年。塔約所定齊桑湖邊東之界

查有不妥之處。應由兩國特派大臣會勘。故

有是約。

【附記】 按自是約定。而我國失齊桑湖四

周之地。且與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者。界

線全移。所失者尚不止齊桑河一處也。

科布多新界設立牌博記

訂約年月 清光緒九年八月 西一八八三

年八月

訂約地點 阿拉克別克河口

議約人名 清科布多幫辦大臣額福 俄分

界全權大臣撒斐素富

條約要項 共一款。自大阿勒泰山嶺起。至賽

哩烏蘭嶺止。設立牌博於所勘界。

訂約原委 此約本科布多界約。設立牌界。綿並無移易。

【附記】 詳見前。

塔爾巴哈台界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九年九月 西一八八三年九月

訂約地點 塔城

議約人名 清大臣升泰 俄大臣斐哩德

條約要項 共七條。(一)自塔爾巴哈台西南之喀拉達坂起。至塔爾巴哈台山之巴哈爾阿素達巴罕止。共立牌博二十一處。(二)喀拉奇塔特河水兩國公用。(四)巴爾音克山等處。俄屬駐牧之哈薩克。限期遷往俄地。哈爾阿素之湖。兩國公用。(三)塔爾奇畢爾阿噶奇草地。俄屬烏宗布拉克阿水。兩國公用。(七)繪圖換約。

訂約原委 此因俄人強擾光緒七年改訂條約第九條之規定。改勘塔爾巴哈台西南一帶界址。爰立是約。

【附記】 按自是約定後。而我國割去巴爾音克山外一帶平地。亦光緒七年改約時所不及料也。

喀什噶爾西北界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年五月 西一八八四

年五月

訂約地點 新瑪爾葛拉城

議約人名 清大臣沙克都林札布 俄大臣威

條約要項 共六條。(一)(二)(三)俄屬七河省。及中國所屬喀什噶爾界線。自別臘里山嶺起。至烏白別里山嶺止。各山豁河口。建立界牌。(四)(五)(六)繪圖注明界線。及派員巡閱牌博。及互換界約。

訂約原委 查照光緒七年改定條約第九條之規定。改勘喀什噶爾西北一帶界址。爰立是約。

【附記】 按此為第二次勘定喀什噶爾之界約。由是霍斯庫魯克等處。又劃於俄。有至烏白別里以南。即帕米爾與英屬阿富汗接。中英俄三國於此分界。至今尚未議定也。

重勘琿春東界約記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二年五月 西一八八六年

訂約地點 慶春河

議約人名 清右副都御史吳大澂 理春副都統依克唐阿 俄使巴拉諾伏

條約要項 共八款。(一)圖門江邊。補立土字石牌。(二)土字牌與帽字牌之間。於俄領家

古街與琿春交界。立拉字牌。於俄領阿濟密與琿春交界。立薩字牌。於俄境大樹岡子與寧古塔交界。立瑪字牌。(三)中國界內俄國卡倫民房。遷回俄國。(四)圖門江口。中國船隻出入。不得攔阻。(五)瑚布圖湖口。及綏芬河北山。更改俄字牌字界牌。(六)(七)(八)繪界線圖。及立界牌。

條約原委 因琿春東邊交界地方。所立木牌。有失毀之處。咸豐十一年。所換地圖。紅線亦有簡略不詳處。重勘界址。改用石牌。爰立是約。

【附記】 按自咸豐八年。至光緒十年。凡中俄立約勘界。無不削地。惟此次為展界非蹙界。且約文明。白讀者易曉。

中俄密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二年 西一八九六年

訂約地點 莫斯科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俄大藏大臣

條約要項 共六條。(一)日本如侵中國。暨韓俄兩國土地。中俄會擊之。(二)中俄協力禦敵。不得一國獨主和議。(三)開戰時。中國海口。准俄船駛入。(四)准俄國建造吉林黑龍

口。准俄船駛入。(四)准俄國建造吉林黑龍

江等處鐵路。以達海參威。(五)俄國得於此路運兵。(六)鐵路以此約批准之日舉行。以十五年爲限。

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中俄密約部。

【附記】

東省鐵路合同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二年七月 西一八九六年九月

訂約地點 俄聖彼得堡

議約人名 清駐俄大臣許景澄 俄道勝銀行大班璞科第

條約要項 共十二條。(一)公司股票准華俄商人購買。總辦由中國選派。(二)總辦職務權限。(三)四、勘路僱工運料給地購地並保護各事宜。(六、七)公司進項及料件均免稅釐。(八)俄軍隊軍械經過不得藉故逗留。(九)搭客入內地須有護照。(十)定免稅納稅例。(十一)自開車日起滿八十年。路歸中國。無庸給價。滿三十六年。給價收回。路成開車公司應繳中國銀五百萬兩。中國給價收路。應繳銀行每年結算之帳。

訂約原委 是年俄皇加冕。李鴻章奉使往賀。俄以東省接路事。中國自辦。無款無期。請由華俄銀行承辦。成工較速。遂訂此合同。

【附記】按此約之發原。蓋即中俄密約之一端。在乙未初議。不過勸我接造。至丙申議約時。則拒我接造矣。然議約內尙一再以中政府爲言。迨至興工。則情勢驟變。總毫無不問於我。並由鐵道而索及礦產。由幹路而添索枝路。馴至兵權法權稅權。無不隨之而去。我國始覺目橋舌。然已無及矣。

新增和約 (一名中俄火車軌道專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二年八月 西一八九六年九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督辦軍務處王大臣 俄使賈 (即喀希尼)

條約要項 共十二條。(一)西伯利亞鐵路。進黑吉二省。滿三十年。贖回。(三、四)中國鐵路。自山海關接造至吉林。日後中國有不便。准俄代造火車。應與俄同車道。(五、六)俄火車所經各地。中國地方官。照常保護。並優待俄官。荒僻地方。准俄派兵隊駐紮。(七)吉林長白山開礦。(八)東三省練軍。准聘俄國武員。(九)膠州租與俄國。以十五年爲期。(十)旅大不准讓與他國。

訂約原委 甲午中日戰後。俄爲居間代索。遂

東。事後索酬。遂有是約。【附記】按自此約成後。又於二十四年。允造南境支路。於是俄路由東省直達旅大海口。與太平洋水路一氣貫注。至三十年路成。以松花江南岸。哈爾濱爲轉發之處。即於此移民駐兵。興工商。又在旅大規畫軍港。爲日本所深忌。於是日俄之戰。

旅順大連灣租地約 (一名中俄會訂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四年三月 西一八九八年三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侍郎張蔭桓 俄使寶羅夫

條約要項 共九款。(一、二)旅順大連灣及附近海面。租與俄國。(三)以二十五年爲期。(四)准俄國在該處經營水陸武備設官治理。(五)租界以北留一隙地。歸中國官治理。(六)旅大兩口。祇准中俄兩國屯泊兵船。(七)旅大兩口。蓋造營房。礦鑛。(八)俄國鐵路。准接至大連灣。並准添造支路。從牛莊鴨綠江中間。接至濱海方便之處。

訂約原委 光緒二十二年。馬關定約。割奉天南境界日本。俄乃起黃言。並糾法德爲助。事

定實報於中國。特許西伯利亞鐵道。經愛珣齊齊哈爾。爾都納。吉林。珲春。遼海。參成。乃立是約。

【附記】此約第五款。旅順後路。約留贖地。爲下增立條約一、二、三、四、五等款。所本第八款。接造營口。鴨綠江。枝路。爲增立條款第三款。又增訂東方鐵路公司合同所本。

增立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 西一八九八年四月

訂約地點 俄聖彼得堡

議約人名 清出使大臣許景澄 楊儒 俄

外部大臣

條約要項 共六條。(一)租地北界。照從遼東西岸亞當灣穿山脊。至東岸皮子窩灣北盡處止。租與俄國。(二)隙地界線。從遼東西岸蓋州河口起。至大洋河口。(三)西伯利亞鐵路。連接遼東半島。未處在旅。大海口。不在沿海別處。(四)金州城仍歸中國治理。(五)中國應允不將隙地讓與別國。不將隙地東西沿海口岸與別國通商。不准將隙地內造路開礦及工商各利益讓給別國。(六)約文以俄文爲證。

訂約原委 照是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所立條

約。增立數條。  
【附記】按此約所謂隙地。即營口海城鳳凰城三處。

東省鐵路公司南滿洲枝路合同

同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西一八九八年六月

訂約地點 俄聖彼得堡

議約人名 清出使大臣許景澄 楊儒 俄

條約要項

共七條。(一)枝路。從遼東至旅順。大連灣海口。(二)准公司輪船。駛行遼河及營口并隙地各海口。轉運材料。(三)准暫築運料支路。俟全路工竣拆去。(四)准公司開采木植煤斤。(五)俄國可在租地內。自酌稅則。中國可在交界徵收輸出入貨物稅。(六)准公司自備行海商船。照通商行船章程辦理。(七)路線勘定報明。  
訂約原委 照旅大租約。及續訂專條。准東省鐵路公司。接築枝路。以達旅大海口。特訂合同。  
【附記】按修築枝路。早定於旅大前約。而因築路。并及於疏濬。曠木地稅。俄人得步進步。凶戾逼人。此所以開後日日俄之役也。

北京新約 (一名交收東三省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八年三月 西一九〇二年三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慶親王奕劻 大學士王文韶 俄使雷薩爾

條約要項

共四條。(一)允歸東三省各地於中國。(二)定各段撤退兵日期。共十八個月。撤完。(三)俄軍撤退後。中國東三省所駐兵數。照添應減。須隨時知照俄國。(四)交還山海關等處鐵路。照償重修鐵路費。  
訂約原委 二十六年。拳匪亂作。聯軍入都。俄人乘勢佔東三省。及各國定期撤兵。俄亦允定期交地。遂立是約。  
【附記】按自此約訂後。俄人仍遷延不肯撤兵。遂開日俄交爭之局。  
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八年 西一九〇二年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慶親王奕劻 俄使雷薩爾  
條約要項 共七條。(一)鐵路及保路各建造物料。中國接實價接收。(二)陸兵限期內。



俄國軍隊。在山海關至營口之鐵路。往來運輸各利益均照各國在北京至山海關之路所得利益一律享用(六七)由北京至營口一路安設電線及郵政寄信各利益亦與上辦法同。信件多時。並另備火車應用。

訂約原委 按照北京新約第二款第四款。俄國照於該約簽定後六個月將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交還中國因訂此約

【附記】按拳匪亂時俄即藉詞佔領東省并關外鐵道利議成。各國各返所據地。俄迫於衆。遂亦先返東省地。惟關外鐵路則屢屢延爽。久之乃定此約。並索償金。其路內器件且悉索以去。

### 北滿洲稅關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西一九〇七年六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外務部 俄駐京公使

條約要項 共六條。(一)中俄交界各一百華里內照舊免稅。(二)俄貨由火車輸入中國境。納進口稅三分之一。(三)俄貨運入中國內地。照納通商稅。惟距各停車場附近分別以十華里五華里三華里為限。免納通商稅。(四)試辦章程暫以一年為限。

訂約原委 按照光緒二十二年東省鐵路合同第十條。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設立稅關。因訂此約

【附記】按此約與後列之中德青島設關條款性質相同

### 外蒙古聲明條件

訂約年月 民國二年十一月 西一九一三年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外交總長孫寶琦 俄駐京公使庫朋斯齊

條約要項 共五條。(一)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二)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三)中國不干涉外蒙古之內政。不得駐兵設官及殖民。(四)承認俄蒙商務專條。(五)中俄在蒙古之利益及各問題。另行商訂。另件四款。

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外蒙古中俄交涉記

【附記】按外蒙古交涉。現尙未能解決。我國已派專使與俄領在恰克圖會議

### 江寧和約(原名萬年和約又名白門約)

訂約年月 清道光二十二年七月 西一八四二年八月

訂約地點 江寧

議約人名 滿廣州將軍耆英 清乍浦副都統伊里布 英使璞鼎查

條約要項 共十三條。(一)至(三)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並設領事。給香港一島。(四)至(六)償土款六百萬元。商欠三百萬元。軍費一千二百萬元。各口聽英商任便交易。(八)九)釋放中英二國罪犯。(十)公議進口出口稅則。(十一)公文往來用平等式。(十二)十三)退兵及換約

【附記】按自是約成。除開五口外。劉去香港一島。又第十條公議進口出口稅則。於是受協定稅率之苦。遂永規不可拔矣。

### 五口通商章程

訂約年月 清道光二十三年五月 西一八四三年六月

訂約地點 廣州

議約人名 清兩廣總督耆英 英使璞鼎查

條約要項 共十五條。(一)聽中國收稅官嚴防偷漏。(二)定遠例懲罰法。(四)定遇關控

追法。(五)船鈔。(六)稅單船牌。(七)乘公驗貨及填簿。(八)准設實舖戶代納英商稅銀。(九)定海關權度。(十)定駁船碼頭懲辦法。(十一)禁止販賣過船。(十二)約束水手。(十三)華洋人民訟事。(十四)英國官船准停泊一俟并免鈔稅。(十五)英官擔保英商貨船。

【附記】此項章程自天津和約成。已聲明作廢矣。

五口通商善後約

訂約年月 清道光二十三年八月 西一八四三年十月

訂約地點 虎門寨  
 議約人名 清欽差大臣 英全權公使  
 條約要項 共二十條按此約已併入天津和約

訂約原委 按照江寧條約內特訂是約。  
 通商章程善後約  
 訂約年月 清道光二十六年三月 西一八四六年四月

訂約地點 虎門  
 議約人名 清兩廣總督耆英 英使德微斯  
 條約要項 共五條按此約已併入下次天津所訂和約內

英軍退還舟山約

訂約年月 清道光二十七年 西一八四七年

訂約地點 廣州  
 議約人名 清兩廣總督耆英 英全權公使  
 條約要項 共五條。(一)准英人入粵城。(二)保護租界內之英人。(三)不得以舟山羣島給與他國。(四)他國若有侵伐舟山英必出為保護無須中國給與兵費。(五)約定後英即交還舟山

訂約原委 江寧定約。許英五口通商。並准派駐領事。惟廣州則紳民集團與艦。不許入城。至是退還舟山。復以入城為言。

【附記】按條約第三第四兩款。英人之侮蔑我者至矣。夫舟山係中國領地。不容他人之干涉。亦不受他人之保護。此種喪權辱國之文。竟明列於條款之內。不亦可慨乎。

天津和約(一名戊午約)  
 訂約年月 清咸豐八年五月 西一八五八年

年六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桂良 尚書花沙納 英伯爵額爾金

條約要項 共五十六款。(一)保存江寧和約。廢廣東舊約。(二)至六)公使之派遣。行文通信及待遇。(七)各口設領事。(八、九)保護教士及內地游歷通商。(一〇)至一四)開長江三口及牛莊登州臺灣潮瓊各口。准英商居住。建屋。僱工。僱船。(一五)至一七)領事裁判權。(一八至二〇)保護英商及身家船隻。(二一至二三)互交逃犯及互追債項。(二四至四九)改定通商章程。(五〇、五一)文書。(五二)准兵船入口修理。(五三)防緝海盜。(五四)利益均霑。(五五)廣東賠款。(五六)北京換約

訂約原委 詳外交失敗史四國公使駐紮北京記。

【附記】按自是約成。長江開漢口九江鎮江三口沿海關牛莊登州臺灣潮州諸口。(或州一口。至同治八年新修條約。聲明作罷)又將道光二十三年所訂通商章程作廢。重修稅則。既減輕稅率。又擴張免稅之範圍。我國之利權。喪失至不可勝計。

訂約原委 詳外交失敗史四國公使駐紮北京記。

通商善後章程

訂約年月 清咸豐八年五月 西一八五八年六月

訂約地點 上海

議約人名 清欽差桂良 花沙納 何桂清

明誼 段承實 英使額爾金

條約要項 共十條。(一)定稅則未載之貨。估價值百抽五。(二)定免稅品之範圍及船鈔。

(三)定違禁物品。(四)中英權度比較。(五)定弛禁各品。(六)英船進口後。報告期限及停泊地點。(七)定子口稅率照正稅之半。

(八)聲明京都不在通商之列。(九)稅餉免繳傾銷稅費。(十)英人暫辦稅務。

訂約原委 按天津條約。原定兩國各派委員。前赴上海重修各口及內地稅則。故訂此章程。

【附記】按自辛丑和約成。本約第二款所列之免稅品。除米糧金銀及金銀各錢外。均改列入切實價值百抽五貨內。又第五款之洋藥。另於續議專條。米糧商約申明或禁或弛。皆由中國酌量。其餘俱現行無改。

續增條約 (一名天津續約又名庚申約)

訂約年月 清咸豐十年九月 西一八六〇年十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恭親王奕訢 英使額爾金

條約要項 共九款。(一)聲明天津原約及表示歡意。(二)公使駐京。(三)增賠款五百萬。

連前共八百萬兩。(四)天津開埠。(五)華工出洋弛禁。(六)九龍地方承租。(七至九)照原約施行。

訂約原委 九年五月。英使進京。交換八年津約。不遵諭令。從北塘入運駛入大沽口。復開兵營。至是議和。

【附記】按自是約成。而我國又割九龍於英。

中英議訂招工章程

訂約年月 清同治五年 西一八六六年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恭親王奕訢 英使阿法使伯

條約要項 共二十二條。(一至四)立招工所法。(五、六)工人賃約及遠駛辦法。(九)工人義務及權利。(十)工作時刻。(十一)工人年齡。(十二、十三)工人畫押及畫押後之限制。(十四)華工不准借銀。以工作抵。(十五至十七)公所章程。(十八)華工下船旅費。

(十九)犯法華工之辦法。(二十)華工之贖

位。(二十一)華工在途之照料或送回。(二十二)華工家旗安置法。

訂約原委 按咸豐庚申年。九月十一、十二等。中外各使臣。在京先後續立增約內。指華民出口。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宜酌定章程。以資保護。故訂是約。

【附記】按此約可與後列英屬北婆羅州招

新修條約

訂約年月 清同治八年九月 西一八六九年十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恭親王奕訢等 英使阿

條約要項 共十六款。(一)定利益均沾之例。(二)彼此準互派領事官。至華英各口。(三)開温州蕪湖口岸。瓊州作為罷論。餘款均係通商各項條件。

訂約原委 屬十年重修之期。故新修條約。【附記】按自是約成。開温州蕪湖兩處為通商口岸。

煙臺條款 (原名會議滇案條款)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年七月 西一八七六年九月

訂約地點 烟台

議約人名 清直隸總督李鴻章 英使威妥瑪

條約要項 共三端。十六節。專條十款。(一)端

昭雪領案。(二)端。預備洋務人材。商訂外交禮節及定會審觀審辦法。(三)端。添開宜昌

蕪湖溫州北海四口岸。又非通商口岸之大通安慶湖口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准輪船

停泊。上下客貨。四川之重慶。准英國派員駐寓。又續增專條十條。定租界免洋貨釐金。海

關存票年限及洋藥併納釐稅請辦法。訂約原委 光緒元年。英繙譯官馬嘉利在瀘

被戕。結案議定條款。【附記】按自是約成。溫州蕪湖。既照新修條

約實行開放。又復開宜昌北海兩口。又在沿江各口上下客貨。則長江一帶。門戶洞開矣

細甸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二年六月 西一八八六年七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慶郡王奕劻 侍郎孫毓汶 英使歐格納

條約要項 共五則。(一)緬甸每屆十年。應進呈方物。(二)中國允英人有緬甸政權。(三)

中緬邊界。由兩國派員會勘。並另立邊界通商專章。(四)停止派員入藏。至印藏邊界通商。如蒙礙難行。英國亦不催問。

訂約原委 詳外交失敗史英佔緬甸記。【附記】按緬甸自被英滅。中國駐英公使曾

紀澤。與英政府磋商。劃界通商各節。未經定案。交卸回華。是年總理衙門。正與英重申會

使前約。會英人欲用兵。規取西藏。乃令先罷入藏之兵。然後提議緬甸。英人允之。故第四

條有停止派員入藏。及不催問印藏邊界通商之議。至會勘邊界及通商章程。均見下二十年二十三年兩約

藏印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六年二月 西一八九〇年三月

訂約地點 孟臘城 議約人名 清藏藏大臣升泰 英印度執政

大臣蘭士丹 條約要項 共八款。(一)西藏及印度哲孟雄

分界。自布坦交界之支莫學山起。至厥爾略邊界止。以哲爾格斯塔山。藏屬莫竹山。一帶

之山頂為界。(二)哲孟雄由英國保護督理(四五六)游牧通商交涉三端。申明另議。

訂約原委 因印藏構釁。派駐藏大臣馳辦。訂

立是約。

【附記】當乾隆初。英人即欲通道西藏。徒以中隔哲孟雄大山。不能逞志。道光中英既誘

致哲孟雄。藩籬遂撤。至烟台條約。即以派員赴藏。列為專條。光緒十二年。約既成。藏事

暫置不議。及是英藏因爭哲孟雄。構兵重起。釁端乃亟。國棄誓而保藏。嗚呼。晚矣

煙臺條約續增專條 (即重慶通商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六年閏二月 西一八九〇年三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總理衙門王大臣 英駐京公使華爾身

條約要項 共六條。(一)准以重慶為通商地。往來運貨用華船。(二)往來貨物納稅。照長

江統共章程。(三)商定管理船隻運貨章程。(四)船隻應完鈔料。(五)俟有中國輪船上

駛重慶時。始准英商開行。(六)此約增入烟台原約

訂約原委 當時因英商立德。援照烟台條約。請在宜昌重慶兩行輪川。督拒之。磋商三年。始由中政府出費十二萬兩。償立德收其輪

機。並准以華船載運定稅。

【附記】按烟台條約重慶尚未開放。自是約成。乃以明文開為通商口岸。

續議藏印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九年十月 西一八九三年十二月

訂約地點 大吉嶺

議約人名 清參將何長榮 英使保爾 稅務司郝政

條約要項 共九款。(一)亞東開關通商

(二)定軍火等禁止品(四)五年內各貨進出免稅。惟須報關。(六)辦理商民爭訟例

(以上通商)(七八)印藏互遞文件事宜(以上交涉)(九)開關一年後。藏人在哲孟雄游牧者。應照英國章程(以上游牧)

訂約原委 查照藏印條約第七款內聲明四

五六三款。隨後派員續訂。因立是約。【附記】按自此約定後。至光緒三十年。英復引兵入藏。與藏人立約。及中國偵知。遣使與英辨論。始另立約章。而附印藏約於後。既見下。

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約(一名緬甸續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年正月 西一八九

四年三月

訂約地點 倫敦

議約人名 清左都御史薛福成 英伯爵勞

德伯力

條約要項 共二十條。(一至四)劃定各段界線。(五)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界外隙

地。英國於北丹泥及科干。照所劃邊界讓與中國。孟連江洪之地。亦歸中國。惟不得讓與他國。(八)定六年內免稅減稅之例。(十)

(十一)定禁運之貨物。(十二)中國船准在大金沙江行走。(十三)中國派領事駐仰光。英國派領事駐緬九。(十四)往來須領護照

(十五)互交逃犯。(十六)滇緬通電。(十七)定中英民在兩國界內相待最優例。(十八)各款互給權利。他處接襲不得援例。(十九)定六年後修改。

訂約原委 查照光緒十二年北京所立緬甸約第三款。所指中甸邊界通商兩事。續立此約。

【附記】此約訂明孟連江洪之地。中國必不讓與別國。及二十一年與法國勘定中越邊界。江洪界內地為所佔。我不能爭。英來詰問。致有二十三年之約。北丹尼科干兩地。均歸英國。與此約所訂界線大不同矣。

滇緬界務商務續議附款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三年 西一八九七年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總理衙門王大臣 英駐華公使寶納樂

條約要項 共十九條。(一、二、三)更定各段界線。其三角地一段。英認為中國地。永租於英

(五)孟連及涓江兩岸江洪地。未與英議定前。仍不得讓與他國。(六)派員勘界。(十二)將來滇路。尤與緬路相接。(十三)英領事官改駐騰越。或順寧府。並准在思茅設領事官

餘與原約同 附專條一。梧州。三水。江根。壩。開為口岸。並准駐領事官。又江門。甘竹。肇慶。德慶四處。開為停泊上下客商貨物之口

訂約原委 因二十一年。與法立約。所讓江洪界內之地。與二十年中英訂立之緬甸條約相違。彼此和商。增改原訂條約。遂立此約。

【附記】按此約成。既失北丹泥及科干兩地。又許開梧州。三水。江根。壩。三處為通商口岸。江門。甘竹。肇慶。德慶。四處為停泊上下客貨之口。界務與商務權利兩失之矣。

香港界址專條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四年四月 西一八

九八年六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訂約人名 清大學生李鴻章 尚書許應鑾

英公使寶納樂

條約要項 計一條。新租九龍城。以九十九年為期。劃出碼頭一區。以為中國船隻停泊之所。又大鵬灣深水灣中國兵輪。仍可享用。

訂約原委 因法租廣州灣。英為保衛香港計。請展拓界址。遂有是約。

【附記】按自是約成。而我國又失九龍矣。

租威海衛專條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西一八九八年七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慶親王 清尚書廖壽豐 英公使寶納樂

條約要項 計一條。以劉公島並在威海灣之翠島。及威海全灣沿岸以內十英里之地。租與英國。威海衛城牆以內。仍由中國自行管理。又所租於英國之水面。中國兵船無論在局內局外。仍可享用。

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英國租借威海衛記

【附記】按自是約成。而我國又失一軍港。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即通商新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八年八月 西一九〇二年九月

訂約地點 上海

議約人名 清尚書呂海寰 清侍郎盛宣懷 英使馬凱

條約要項 共十六款。(一)存票改歸海關發給。(二)統一國幣。(三)民船輪船納稅之比較。(四)中外股票之交涉。(五)開通水利。(六)多設關棧。(七)保貨商標。(八)中國裁撤釐卡。英國允准進口之洋貨。加稅至一三五。出口之土貨。加稅至一五。並准添設沿海沿江之常關。又中國願開長沙。萬縣。安慶。江門。惠州。為通商口岸。(九)釐訂礦務章程。(十)修改內港行輪章程。(十一)禁止嗎啡進口。(十二)法律改良。允築治外法權。(十三)籌民教相安之法。(十四)瑞歲禁止米糧出口。(十五)修改稅則年限。(十六)條約以英文作正。

訂約原委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會議和約第十款內。中國允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應行商改之處。與各國議商。茲先與英國議定立約。

【附記】按此約最重要者。為裁釐加稅及收回治外法權兩款。惜迄今尚未實行。

會訂保工章程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年三月 西一九〇四年五月

訂約地點 倫敦

議約人名 清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 英外務部大臣侯爵彌斯瑞

條約要項 共十五款。(一)英屬或保護地須招工時。准在通商口岸招工。(二)委派稽查委員。會同英員辦理。(三)招工所之設立。(四)僱工條款之貼示。招工名冊之登載。及年未二十者之限制。與醫生之驗看。(五)載運華工之船。另附章程。(六)中國可派領事官赴華工所。至處照料保護。(七)合同中應詳載條款。由本人畫押。(八)華工所在處。應得有公堂伸訴之權利。(九)華工得享有郵政利便。(十)華工因期滿或他故回國。須實在送回。(十一)工主非與該工商。不得將該工攔歸他主。(十二)交付中國政費銀兩。附載運華工船隻章程。

訂約原委 是年駐英使臣開英於南非新屬。亟欲招工開礦。因商准外務部。撥前成豐十年中英條約第五款訂此專章。

【附記】按中國海禁既弛沿海人民多有流入外洋爲傭工者南洋羣島斐列賓羣島南非洲等處無不有華工之跡然受種種虐待嗣我國得僑民籲告據約與爭訂立保護章程於是僑民始有生機弱國之民無不助遭欺侮亦可以慨矣

續修滇緬電線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西一九〇五年五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外務部尙書那桐 英駐京公使薩道義

條約要項 共九條各款與二十年約大略相同惟第六條所定兩局應收本線過線各費照舊約多分別核減並聲明此約款期內倘有他公司將中國與歐洲並歐洲過去諸國來往報費減去若干其經過此接線處各報之費中國亦允同時減去一半

訂約原委 光緒二十年所定接線條約已屆期滿兩國爲增進通報之便利重訂此約

修訂藏印條約(附英藏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西一九〇六年四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外務部左侍郎唐紹儀 英駐京公使薩道義

條約要項 共六條(一)光緒三十年英藏所訂條約附入本約內彼此允認遵守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設法辦理(二)英國允不佔併藏境及干涉其政權中國亦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內治(三)英藏約內第九款第四節所載各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及其人民享受惟該約第二款指明之各商埠英國得有設線通電印度之利益(四)光緒十六十九年中英所定藏印條約如與本約及附約無背者概仍施行

附英藏條約十條(一)西藏允照光緒十六年中英之約於所定暫孟雄與西藏邊界建立界石(二)江孜噶大克及亞東即開商埠所有十九年中英約內關涉亞東各款江噶兩處一律施行(三)光緒十九年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英藏各另派員會議(四)西藏允除稅課外概免各項徵收(五)自印度邊界至江噶各通道不得阻礙所設商埠各派員居住並辦理收送文書事宜英亦派員監管商務(六)西藏賠補英國兵費等虛比銀七百五十萬元分七十五年繳清(此款後經印督允減)(七)英國暫於春丕駐兵至賠款繳清及各商埠開安三年後撤回(八)自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噶墨山塞西藏允一律劃平並將滯礙通道之武備撤去(九)西藏允定下列五事非先經英國照允不能舉辦(一)土地之典讓於外國(二)外國干涉藏內事宜(三)外國派員或代理人進入藏境(四)以路電線或別項利權使外國及其民人享受(五)以各進款或貨物金錢給與外國及民人抵押撥充附印督更訂批准文據(一)印督允將西藏賠款減爲虛比銀二百五十萬元並聲明賠款初繳三年後春丕兵可撤退惟各商埠須按照第七款開安三年並約內各節一一遵辦

訂約原委 光緒三十年英人藉藏人違約爲名派兵入西藏遂賴通逃即由英將榮赫鵬與噶爾丹寺長等訂立英藏條約十款嗣以我主權所在特派唐紹儀與英使磋商乃於是年另立藏印條約而以英藏所立者爲附約焉

【附記】英人自併印度後於清光緒十二年因哲孟雄界務始與我結印藏條約十九年後結印藏通商條約英人染指於藏自此始光緒二十九年英人乘日俄戰事之時利俄

之不能撥藏。乃藉口於通商條約不能實行。竟率兵以侵藏。八月而陷拉薩。遂以三十年七月。與達賴締結英藏條約。乃中政府於事前置若罔聞。直至草約告成。始思補救。已無及矣。其後遺唐紹儀以事使赴印。謀廢此約。爭之。又久。迄無成議。卒以三十二年更定此約。竟舉三十年之印藏條約。悉承認之。今茲之藏。實斯役之餘波也。

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四年 西一九〇八年

訂約地點

議約人名 清全權大臣張蔭棠 英全權大臣戴諾

條約要項 共十五條。(一)光緒十九年章程與此次無背者。仍應照行。(二)定江孜商埠全地界線。(三)商埠歸中國督飭藏官管理。(四)定彼此人民訴訟及償債犯罪懲辦法。(五)西藏法律改良。英國允棄治外法權。(六)保護英國領事天役。(九)英國官民不得擅出商埠以外及繞入內地。(十)巡警局地方官。緝懲規條。不任僥倖。(十一)安設危險物之限制。(十二)中國巡警辦妥。英國即撤回衛隊。又印藏人民往來居住權利相等。

訂約原委 按照光緒三十二年所訂藏印條約第一款。有將附約各節。隨時設法辦理等語。又附約第三款。有將十九年中英條約另行酌改等語。會訂此章。

【附記】按英人於藏務。刻未去懷。其布置亦逐漸周密。巧取豪奪。有隨即乘自光緒三十三年而十九年三十二年三十四年。雖屢結條約。然至今藏事未能解決。蓋藏地附印度之背。東通巴蜀。西接強俄。英為均勢起見。亦正未能放棄也。

禁烟條件

訂約年月 清宣統三年四月 西一九一一年五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外務部尚書鄒嘉來 英駐京公使朱遜典

條約要項 共十條。(一)自是年西正月起。至七年減盡。(二)如不到七年。中土絕種。印土亦停運。(三)各省有絕種。乘不運他省土藥者。印土亦停運。惟廣州上海為最後。(四)限內派員。會同英員。考查減種情形。(五)中員得至印度查視裝箱。(六)如中國土稅劃一。印藥亦如稅釐。至每箱三百五十兩。(七)此約行後。中國應將廣東等省印藥之限制。及

他項稅捐。一律銷除。又印土釐稅。一次完清。後進口岸全免他項稅捐。此兩節中有不照行。則英可將此條件。或停或廢。

訂約原委 按照前三年中英訂定之法。三年中如中國能減種。英允將印藥減運一成。十年減盡。至本年英國承認中國減種有效。遂接續施行。故訂是約。

【附記】按禁烟之舉。英廷本非所願。徒以內迫於議院。外制於鄰邦。公論人道。難於違拒。不得已乃始為此。逐漸減少之議。

英屬北婆羅州招殖華工條款

訂約年月 民國二年九月 西一九一三年九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外交總長 駐英公使

條約要項 共十三條。(一)每月給地十英畝。(二)每年一英畝納租五毛。(三)地准轉售。(四)(五)工人及家屬往婆川資由政府籌備。(六)不服水土。仍可遣歸。(七)政府寬房安插。(八)種稻椰子。咖啡花。椒。種子。由政府發給。(九)農器自備。或籌給。(十)幼孩特備學堂。(十一)死亡給資運柩回籍。(十二)到學無須立合同。(十三)中政府派員同往。附章程十一則。



訂約原委 因英屬北婆羅州招募華工往墾。爰與英使訂立是約。

### 三 美國

#### 望夏通商條約

訂約年月 清道光二十四年五月 西一八四四年七月

訂約地點 望夏

議約人名 清兩廣總督耆英 美使柯身  
條約要項 共三十四款。(一)修好。(二)納稅照各國例。應享最優利益。一體均沾。(三)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四)五口各設領事。(五)至(十四)定進出口貨納稅納鈔。報關查驗。罰款。駁貨各例。(十五)廢廣東官行任便貿易。(十六)互追商欠。(十七)准在通商口岸賃屋租地。(十八)雇傭人工。(二十九)原貨改運。不再重徵。(二十)至(二十四)定領事裁判例。(二十五)中國與他國交戰時。不許私帶敵兵入口。(二十六)領事每年報告貿易情形。(二十七)在中國洋面被盜。中國在捕獲之責任。(二十八)遭險船隻之待遇。(二十九)禁止虐待。(三十)定犯罪人互交及嚴辦之例。(三十一)定公文往來及國書呈遞例。(三十二)兵船之待

遇。(三十三)向不開關之港口。私行貿易。及走私漏稅。或攜帶違禁物品。聽中國官辦理。(三十四)定修改條約期。  
訂約原委 道光二十二年英國江寧和約成。美人赴粵。因英人以請。善英探案入告。許之。因立是約。

【附記】按此約自咸豐八年天津和約成。已不適用矣。

#### 天津條約

訂約年月 清咸豐八年五月 西一八五八年六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桂良 清尚書花沙納 美使列衛廉  
條約要項 共三十款。其重要條款。(五)遣使駐京久暫與他國一律。(十四)前開五口。與嗣後准開港口市鎮。均准居住貿易。(十五)貿易納稅。倘別國有更改者。亦應一體均沾。(二十九)保護教民。(三十)如關他國有涉貿易通商等事。為此約所無者。亦應一體均沾。條均與望夏通商條約同。惟前後稍有參差。又稅則一冊。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十款。與英法諸國同。

訂約原委 英法聯兵北上。事平議和。美亦遂

有是約。  
【附記】按美約訂定在英法兩約之前。各款所列事項。雖不出二約範圍。而詞義平允。與英法迥異。惟自有利益均沾之言。凡他約所允許者。皆可援例以請。此約遂有活動之餘地矣。

#### 續增條約

訂約年月 清同治七年六月 西一八六八年七月

訂約地點 美華盛頓

議約人名 清欽差大臣志剛 孫家毅 美人蒲安臣 美大臣徐

條約要項 共八條。(一)聲明領海公法及租界管轄權。(二)明定通商行船主權。(三)中國派領事駐美。(四)中美奉教各異。兩國不得稍有風抑。(五)兩國人民自由往來。遊歷不得用法勉強招致。(六)兩國人民互相往來居住。照相待最優之國。利益均沾。(七)兩國人民往來游學。照最優之國優待。並指定外國人所居之地。互設學堂。(八)美國聲明並無干預中國內政之意。  
訂約原委 是年中國特派海關道志剛。知府孫家毅。前往西洋有約各國。辦理中外交涉事件。並以美人蒲安臣同領使事。是為中國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又名中

美新商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九年八月 西一九〇三年十月

訂約地點 上海

諸約人名 清尙書呂海寰 侍郎盛宣懷

美使康格 總領事古納 商董希孟

條約要項 共十七款。(一)兩國公使駐京及所享特權優例。(二)兩國通商之處互派領事。(三)准美商在通商地方辦理工商等事業並賃屋租地。(四)美國俟中國裁撤釐卡進口稅尤加至十二。五出口稅尤加至七。

五(五)中美商人運貨納稅均照最優待之國相待。(六)擴張關棧。(七)修改曠章。(八)存票抵稅及領銀辦法。與官領罰例。(九)至十一)兩國彼此保護商標創製物及版權。

(十二)准內港行輪中國允自開奉天府安東縣爲商埠。(十三)中國允統一國幣。(十四)教士不得干預華官治理權。(十五)法律審判改良。美國允棄其治外法權。(十六)禁止嗎啡鴉片入口。(十七)定修改條約稅則年限。

訂約原委 光緒二十七年會議和約第十一款中國允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應行修改

之處。與各國議商。因與美國續訂此約。

【附記】此約與同年所訂中美新商約大體相同。惟英約第八款內干涉中國鴉片稅鹽稅徵收方法。而美約則以附件聲明鴉片鹽斤。任中國自行辦理。又英約許開長沙萬縣安慶。惠州。江門五處爲商埠。而美約又許開奉天府安東縣二處爲商埠。更有日約於奉天府外。許開大東溝爲商埠。名爲自開。而各訂於條約。則交涉殊多矣。

中美公斷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西一九〇八年十月

訂約地點 美京

諸約人名 清欽差大臣伍廷芳 美外部大臣路特

條約要項 共四條。(一)法令條約上之爭論。投控海牙公斷署審斷。(二)控訴辦法。(三)本約施行期限以五年爲期。(四)換約。

訂約原委 保和會和解國際紛爭約第四十條。載有締約各國。可另訂專約。遇事歸諸公斷等語。由美使向我提議。爰訂此約。

【附記】按中國與他國特訂公斷專約者。惟美國與巴西兩國。

四 瑞典 挪威

廣東條約

訂約年月 清道光二十七年二月 西一八四七年三月

訂約地點 廣東

諸約人名 清兩廣總督耆英 瑞典使李利華

條約要項 共三十款。(一)中瑞挪三國和好。(二)貿易納稅照定例。及利益均沾。(三)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四)五口各設領事官。(五)至十四)定進出口貨物納稅納鈔報關轉口查驗罰款駁貨各例。(十五)廢廣東官行任便交易。(十六)互追商欠。(十七)准在通商口岸賃屋租地。(十八)雇傭人工。(十九)中國與他國失和時。不得私帶敵兵入口。(二十)領事每年報告貿易情形。(二十一)二十二)定領事裁判例。(二十三)在中國洋面被盜。中國任緝捕之責。(二十四)遭險船隻之待遇。(二十五)禁止地方官之虐待。(二十六)定犯事人互交及嚴辦之例。(二十七)二十八)定公文往來國書呈遞例。(二十九)兵船之待遇。(三十)瑞典挪威人民在不開關之港口。私行貿易及走私海稅。或攜帶鴉片及違禁物品。聽中國官辦理。

訂約原委 是年瑞典遣使赴粵。自比各國乞  
五口通商。兩廣總督耆英為之請於朝。允立  
是約。

【附記】 本約與英天津約相類。與美約更有  
全款字句從同者。

中瑞通商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四年六月 西一九  
〇八年七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外務部左侍郎端芳 瑞典駐  
京公使侯倫白

條約要項 共十七條。(一)兩國互相保護僑  
民。(二)(三)互派使臣及領事官均照最優待  
國相待。(四)兩國人民准互相貿易均照最  
優待國相待。(五)兩國進出口各稅各照現  
行例。(六)商船准赴口岸停泊修理。(七)定  
戰時中立國商船之辦法。(八)兵船之待遇  
(九)兩國人民准在各處游歷。(十)定民刑  
訴訟審判例。俟中國司法改良。瑞典允棄其  
治外法權。(十一)互相交犯例。(十二)民教  
相安事宜。(十三)中瑞原有條約未經更改  
者仍舊照行。兩國許與他國之利益彼此應  
一體享受。惟有專條者仍須互相酬報。(十  
四)有約各國通行之規章。與本約無背者。

一律遵守。(十五)條約修改。以十年為限。  
訂約原委 是約本道光二十七年廣東條約  
更訂。

【附記】 是約各項條件。中瑞對舉。亦尚持平。  
五 法國

通商條約

訂約年月 清道光二十四年九月 西一八  
四四年十月

訂約地點 廣東  
議約人名 清欽差大臣耆英 法全權大臣  
拉幕尼

條約要項 共三十五條。(一)五口通商。(二)  
法國人民貨物不得欺險強取。(四)(五)五口  
派領事兵艦保護。(六)(七)(八)納稅照現行稅  
則不得索取規費亦不得走私違禁。(十)互  
追商欠。(十一)至(二十二)定進出口船隻起  
運貨物。免納鈔稅各例。(二十三)(二十四)准  
在五口貨屋租地居住往來。(二十七)保護  
法僑。(二十八)(二十九)民刑訴訟。各依本國  
條例處斷。(三十)(三十一)在中國洋面遇盜  
遭損。中國應任緝捕。禁助拯救。(三十二)中  
國與他國交戰時。法船仍許通行。  
訂約原委 鴉片戰爭以後英國既定五口通  
商之約。法人未預也。時耆英督兩粵。法使赴

粵。乞如英例在五口通商。許之。遂訂此約。  
【附記】 按江寧條約。在英人於戰爭以後。不  
無挾制。與法人無預。即法人要求通商。儘可  
從容與訂完密條約。乃悉照英約訂定。非當  
局者自棄主權乎。咸豐八年。竟啓英法聯軍  
之禍。天津約後。則是而多所要求矣。覆轍之  
漸。可不慎哉。

天津和約

訂約年月 清咸豐八年五月 西一八五八  
年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桂良 尚書花沙納

法男爵葛羅  
條約要項 共四十二款。(一)兩國各派公使  
進京僑居。(三)(四)公文往來用平等式。(六)  
瓊州潮州雷州淡水登州江寧六口。與已通  
商之廣東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市無  
異。(七)(八)准領照至通商各岸及內地游歷  
(九)中國與各立約國。暨領稅則。法商利益  
均沾。(十)准在通商各口。貨屋租地。建築教  
堂醫院學堂等。(十三)准教士入內地傳教。  
(十七)至(二十)定船隻進出口。起貨。下貨  
交納鈔餉。及查驗取貨權度各項。(二十七)  
稅則修改。須會商法國。(二十八)禁止走私。

(二十九、三十)定兵船在各口彈壓及待遇之例(三十一)中國與別國用兵不得止法貿易及與別國人交(三十四至三十八)定中法人民民利訴訟辦法

又附補遺六款附稅則一册照本約第九條內載目前訂稅則條款略有不便於本年十月在上海另訂與布義同附善後約十款與英美及德所訂同

訂約原委 法蘭西自國初來粵通商是年與英人合兵北犯多所要求爰與訂立是約又因廣西西林縣謀殺教士案另訂補遺六款【附記】此約之後因廣西謀殺教士一案列入補款後來每遇教案假端要索隨事改約皆滋觸於此

續增條約

訂約年月 清咸豐十年九月 四一八六〇年十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恭親王奕訢 法男爵葛羅條約要項 共十款(一)表示大沽戰事之歡

意(二)使臣優禮接待(三)實行條約定款(四五)賠款八百萬兩(六)任軍民習天主教(八)定天津及各地退兵期(九)准華工赴法承工(十)定船鈔每噸四錢又除前約

所開各口外開天津一口。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四國公使駐紮北京記

【附記】按自是約成而天津開為通商口岸。中法界務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年四月 四一八八四年五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全權大臣李鴻章 法全權大臣福祿諾

條約要項 共五條(一)中國南界北圻受法國之保護(二)調回中國北圻防兵(三)不索兵費互准運銷邊界貨物

訂約原委 安南素屬中國法屢侵其地越以關於中國時在清同治末年乃遣李鴻章與法議約久之無成至光緒十年法將福祿諾至天津鴻章與訂此約

【附記】按此約定後法人忽於閏五月初一日背約開釁迄十一年四月重訂詳細條款而此約遂廢

中法新約(一名會訂越南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一年四月 四一八八五年六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都統錫珍 鴻臚寺卿鄂承修 法使巴特納

條約要項 共十款(一)邊界毗連各地中法兩國自行彈壓安撫法兵永不過北圻中國亦不派兵赴北圻(二)不干涉法國於越南之政事(三)六個月後勘定北圻界務(四)中法人民過界均給護照(五)在保勝以上諒山以北應指定二處通商中國可設關收稅法得設領事官(六)貨物進出滇桂邊界照現在稅則輕減(七)法兵退出基隆台澎

訂約原委 法侵越南我軍出關助防上年六月法軍攻峇寮基隆七月攻馬尾船廠是年春滇桂諸軍大破法軍於諒山法使巴特納來津議和爰訂是約其詳參觀中國外交失敗史法國占領越南記

【附記】按中法兩國為越事戰爭數年互見勝負爾我兵大捷於諒山法始悔禍立約大致不外保教通商勸除北圻土匪另訂中法邊界厥後商務界累次議訂約章皆以此約為底本

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二年三月 四一八八六年四月

十二三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法使戈可當  
條約要項 共十九款。(一)中國在保勝以上

諒山以北指定兩處設關通商。允法國設立領事。(二)中國可在河內海兩設領事。在北

圻他處各城續派領事。(三)(四)兩國僑民均照最優待之國相待。准其租地建屋設行棧。

(五)定海歷過界給照例。(六)(七)中國邊關進口稅減五分之一。出口稅減三分之一。

(八)存票(九)子口稅(十)報關查驗(十一)法國邊關陸路進口。過境出口。納稅免

稅之例。十三)免稅品之種類(十四)禁止販運鴉片(十五)米穀軍火之進出(十六)十七)會審交犯例。

訂約原委 照天津新約第六款內開陸路通商章程。兩國派員會議。至是議妥。另立條款。

【附記】按此約陸路通商。酌減稅項。專指滇桂兩省邊關而言。第六款內聲明與通商各

口無涉。又龍州蒙自雖設領事。並非租界。又此約(六七九十一)諸條。均於十三年續

議商務內改定。

續議界務專條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三年五月 西一八八七年六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慶郡王奕劻 侍郎孫毓汶  
法使恭親王

條約要項 共五條。(一)勘定廣東邊界。(四)五)勘定滇越邊界第二段第三段第五段

訂約原委 按照正光緒十一年中法新約內第三款末所載改正界址。因立此約。

【附記】當時法使恭親王提議改十二年舊約。許以廣東邊界。自龍尾江平黃竹一帶地

方。雲南邊界。南丹山以北。西至清水河一帶地方。悉數歸我。而要求廣西開龍州。雲南開

蒙自。併保勝至蒙自中間之蠻耗。一併歸為商辦。稅金沿陸路例。減其常率。於是乎有十

三年五月初六日續議界務專條。五月二十八續議商務專條之約。至二十一年復議將

猛喇山村各地改歸中國。而原約第五段龍膠寨起。至黑江界線。舊本由東北往西南改

為西北偏北。所有分水嶺。平河。木起與打保河南。拱河。八寶河。廣思河。南辣河。南馬河。其

間侵佔不少。又黑江至瀾江界線。橫行勘分而洪江界內。途又侵入。於是乎有二十一年

五月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之設。蒙自在保勝水道。允通商之一處。背議蠻耗。今改河口。而又加入思茅。於是通商分爲四處。復暨斷鐵

訂約地點 同上

條約要項 共十款。(一)照十二年約內第一款。指定通商處所。廣西開龍州。雲南開蒙自

北圻入中國。稅照海關減十之三。由中國入北圻。減十之四。(四)中國土貨過北圻。由

越南海口往他國。應照法越稅則。納出口稅。(五)定中國出口土藥稅例。(六)船隻往來

高平。諒山。龍州者。每噸納鈔銀五分。貨物免稅。

滇越邊界聯接電線章程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四年十月 西一八八八年十二月

訂約地點 烟台

議約人名 清總辦電報東海關道盛宣懷  
法駐津領事林楷

條約要項 共十二條。(一)接線共三處。北圻之同登與廣西之鎮南關。北圻之蒙開與廣東之東興與北圻之老開與雲南之蒙自。(三)接線及保護管理。在本界內各自出資。(四)中國與北圻越南西貢真臘來往電報。照歐洲以內章程辦理。其餘由中法線傳遞者。均照歐洲以外辦理。(五)電報經過兩局電線。各自定價收費。(六)定兩國電局應收各費。(八)凡寄報不註明由何路傳遞者。如本線廉於他線。全歸本線寄發。或與他線相等。亦須分半歸本線寄發。(九)定結帳付帳法。(十)每法郎作洋銀二角六分。(十一)此條款以十五年為期。限滿欲改。須於六個月前知照。(十二)蒙自老開線未接之先。由別處中法線遞報雲南者。仍照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南報費辦理。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一年五月 西一八九五年六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慶親王奕劻 侍郎徐用儀  
法公使施

條約要項 共九條。(一)廣東邊界法設領事駐紮地點。(二)前議變耗通商設領事。今改在河口。(三)添開思茅商埠。(四)改定土貨出口稅則。(五)開礦延請技師。鐵路接軌電報接線事宜。

條約原委 此就前天津商約。并北京續議商務專約。另立附章新條數節。

【附記】 說見前續議商務專條續議界務專條附章。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一年五月 西一八九五年六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慶親王奕劻 侍郎徐用儀  
法公使施

條約要項 共五端。(一)改定滇越邊界第五段自漫美至南納止界線。(二)改定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標寨至黑江界線。(三)劃定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黑江至瀾江止界線。

訂約原委 勘明中越邊界未段界線。就十三年互訂續議界務專條修改。立此附章。

【附記】 此項附章專定之界線。漫美至南納止一段界線。中國展拓猛洞山一帶之地。自龍標寨至黑江。又自黑江至瀾江止兩段界線。中國失地不少。又引起英人之責言。至二十三年中英緬甸條約附款。復割地於英。皆胚胎於此。

租廣州灣條款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五年十月 西一八九九年十一月  
訂約地點 廣州灣

議約人名 清提督蘇元春 法提督高禮睿

條約要項 共七款。(一)廣州灣租與法國。定期九十九年。(二)劃定租界界址。內水面均歸租界管轄。(三)租界內華民照常居住。

(四)租界內准法國駐兵築砲臺。(五)中國商輪在灣內與在通商各口一律優待。(六)定互相交犯。(七)准法人在廣州灣地方。赤坎至安鋪。建造鐵路電線。

條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法租廣州灣記。

【附記】 先是二十四年二月。德以兵據膠州灣。是年閏三月。俄租旅順大連灣。五月英租

威海衛。十月而法又以兵據廣州海。於是中國之良好軍港盡失矣。

會訂滇越鐵路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九年九月 西一九〇三年十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總理外務部慶親王奕劻 法駐京公使呂班

條約要項 共三十四條。其重要條件。(一)鐵路自河口抵蒙自。或由蒙自附近至雲南省城。(二)此路十八年期滿中國可與法國商議收回。

訂約原委 光緒二十四年。法使與總署往復照會。商准由法國公司修造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鐵路。是年乃由法國選定公司。根據前項照會。訂此約。

【附記】按滇省昆運法越。法人自併越以後。節節經營。蒙自北圻。早通電線。益思由老開鐵路直達昆明。蓋消息既靈。調度斯速。一旦有事。則長驅直入。足以扼我吭。而制我命矣。而現鐵路所至。固極隨之。且礦產宏富。尙可發其覆而囊括之。此法人之所以亟亟也。

天津條約

六 德國

訂約年月 清咸豐十一年七月 西一八六一一年九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通商大臣崇綸 德使斐佛理 阿里不支

條約要項 共四十二款。(一、二、三、四)兩國各派使臣駐京師。准德國在各通商口岸。設領事官。(五)定往來文書。各以本國文字爲正。約文以法文爲正。(六)廣州、潮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芝罘、天津、牛莊、鎮江、九江、漢口、瓊州、台灣、淡水等口。照各國一律通商。(八)准領照內地游歷。(十)傳教。十一至二十九)定船隻進出口貨物起駁交納稅鈔。及一切通商各項條例。(三十三)定兵商船隻進出口修理。及遇難救護各例。(三十二)互交逃犯。

(三十三)在中國洋面被盜。中國任緝捕之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定領事裁判例。(三十六至三十八)保護安全及互迫商欠。(四十)稅則利益均沾。(四十一、四十二)定條約修改及換約之期。附三漢謝城條款。(一)律伯克百善門。昂布爾三漢謝城議事廳。亦准自派領事。至通商口岸。辦理本國事務。附稅則一冊。與義法兩國同。與英美丹日本各國。權度名略異。附通商章程善後

條約十款。與英美八年所立相同。惟英美無另款。又另款。一十年改訂一次。

訂約原委 五日通商之後。德意志於是年授英法例請立約。

【附記】自是約定後。至光緒六年二月。爲十年期滿換約之期。德使巴爾德。欲於大孤山開設口岸。及內河行輪。內地貿易等事。要求不遂。德使負氣出都。李鴻章在天津。勸令回京。囑以和平商辦。卒之續約。視此約因有增減。外人之得進步於此可見。

續修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六年二月 西一八八〇年三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尙書沈桂芬 尙書景廉 德使巴爾德

條約要項 共十款。(一)除宜昌、蕪湖、溫州、北海已開口岸。大通、安慶、漢口、武穴、陸溪口、沙市。作爲上下客貨。外國商船准於吳淞口暫行停泊。上下客貨。又聲明利益均沾。須彼此訂明專章。一律遵守。(二)完納船鈔時期。及中國派領事駐德。(三)准德商自設棧。(四)船貨滿報罰款。定土煤稅率及引水水手處罰約束之法。(五)船隻修理扣算船



鈔及兩國船隻掛國旗。(六) 拆賣舊船各料特尤不徵稅銀及無照游歷內地之處罰。(七) 船廠應用雜物免稅及洋貨運單內地游歷均以十三個月為限。(八) 中外官員審辦交涉事件及商人運洋貨入內地。洋商入內地買土貨。如何科徵。又中外官員如何往來一切事宜。此三節應歸另議。附續修善後章程九款。定吳淞課稅防弊。各口設棧泊船運程各例。附照會照復各一件。夾板船停泊十四日外。船鈔減半。先行試辦。訂約原委 查照咸豐十一年約已滿十年。酌定修增各款。

【附記】按德使原議。洋貨運入內地免釐。為總署所拒。實後來加稅免釐之議所本。又議土貨改造別貨。亦經李鴻章議駁。為日本馬關約。內地任便工藝製造之先聲。此約第八款所舉各節。已留他日提議之地。

**膠州灣租約(又名續訂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四年二月 西一八九八年三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協辦大學士翁同龢 德使海靖  
 條約要項 凡三端共十款。(一) 膠澳租期。以

九十九年為限。膠澳四周百華里。及膠澳內海面均歸德國管轄。(二) 鐵路礦務等事。准德國造膠濟鐵路。及立德華公司承辦路工。又在鐵路附近三十里內。開挖煤斤。(三) 山東全省辦事之法。如路礦招工集資購料等。應先儘德商承辦。如德商不願。可任意中國另辦。  
 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德佔膠州灣記。

【附記】按膠州灣為海軍第一軍港。其地為大小沽河膠萊兩河合流入海之處。其外口狹僅三四里。水深八九拓至四拓。實為天然門戶。出使大臣許景澄。早於光緒十二年奏陳請注意經營。乃中朝不省。迨為德據。而山東全路礦權之俱失。今復因歐戰而為日人所據。即他日果能歸還中國。亦土地主權。恐未能完全無缺也。

**會計青島設關徵稅辦法**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五年三月 西一九九年四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海關總稅務司赫德 德駐京公使海靖  
 條約要項 共二十條。(一至三) 青島關稅務

司之應任德人。(五至十九) 徵收進出口貨稅之辦法。

訂約原委 膠州既於光緒二十四年。訂約租借於德。乃按膠澳專條首端一款。訂立此約。【附記】按設關徵稅。我之主權。任用關員。何能干預。乃總稅務司一職。既德英人之要求。而青島稅司。又有專任德人條約。中國行政用人之權。無不受拘束矣。

**膠高撤兵善後條款**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西一九〇五年十一月  
 訂約地點 山東  
 議約人名 清山東巡撫楊士驤 德膠澳總督師  
 條約要項 共五條。(一) 畫押後。膠州德兵即退。(二) 高密德兵分三期全行撤退。(三) 自畫押之日起。環界內鐵路。即歸中國保護。(四) 德國在膠高所修兵房等工程。以實價四十萬圓。售歸中國。(五) 德兵道經膠高。暫住數日。當於兩禮拜前預先知會。附工房原契。  
 訂約原委 自膠澳租界條約成後。德國屯駐膠高兩境兵隊。迄未撤退。至此允將駐兵撤回青島。特訂此款。

【附記】此約與英日撤兵。退還佔領地之條約性質相同。

修訂青島設關徵稅條款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一年 西一九〇五年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總統務司赫德 德使穆默  
條約要項 共八款。(一)在租界內劃定無稅之域一區。並提二成稅。津貼青島租地。(三)定免稅例。(四)定無稅區域辦法。(五)製造廠之貨。在無稅區域外徵稅。應設法不使因無稅區域所出之貨。而有所虧損。(六七)定行船及漏稅走私辦法。

訂約原委 查照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八日會訂徵稅辦法修改。

【附記】按既經設關。則進出口貨物。凡在青島界內者。皆應納稅。乃又劃出無稅區域。同在一地。顯分彼此何耶。此亦見中國無自主之權矣。

七 丹麥

通商條約

訂約年月 清同治二年五月 西一八六三年七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侍郎恆祺 通商大臣崇厚  
丹使拉斯勒福  
條約要項 共五十五款。(一至七)互派使臣設領事官。並定品級儀文。(八)傳教及持照至內地游歷。(十一)牛莊。天津。烟台。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通商。准其居住及賃屋租地。(十三)十四)僱傭人工及船隻。(十五)至十七)定交涉案件審斷辦法。(十八)保護僑民。(十九)在中國洋面被盜。中國任緝捕之責。(二十)遇難船隻之救援。(二十一)互交逃犯。(二十二)互追商欠。(二十三)至四十九)定船貨納稅。免稅。查驗罰款。給單。進出口轉口。起貨落貨各例。附稅則一。與英美比奧日本各國同。與法有義諸國權度名略異。又通商章程善後約九款。與奧比義大致相同。

訂約原委 丹麥自雍正年間來粵通商。是年遣使入都。英使咸安瑛代請通商。因奧立是約。本並增條款。日意在市恩各國。獲利益均沾之例。後經刪改。乃定約。

八 荷蘭(又作和蘭)

天津條約

議約人名 清侍郎恆祺 通商大臣崇厚  
丹使拉斯勒福  
條約要項 共五十五款。(一至七)互派使臣設領事官。並定品級儀文。(八)傳教及持照至內地游歷。(十一)牛莊。天津。烟台。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通商。准其居住及賃屋租地。(十三)十四)僱傭人工及船隻。(十五)至十七)定交涉案件審斷辦法。(十八)保護僑民。(十九)在中國洋面被盜。中國任緝捕之責。(二十)遇難船隻之救援。(二十一)互交逃犯。(二十二)互追商欠。(二十三)至四十九)定船貨納稅。免稅。查驗罰款。給單。進出口轉口。起貨落貨各例。附稅則一。與英美比奧日本各國同。與法有義諸國權度名略異。又通商章程善後約九款。與奧比義大致相同。

訂約原委 丹麥自雍正年間來粵通商。是年遣使入都。英使咸安瑛代請通商。因奧立是約。本並增條款。日意在市恩各國。獲利益均沾之例。後經刪改。乃定約。

荷蘭(又作和蘭)

天津條約

訂約年月 清同治二年八月 西一八六三年十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通商大臣崇厚 荷使鑾  
條約要項 共十六款。(一)荷國特派乘權大臣及領事官來華。並定儀式品級。(二)廣州。潮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天津。牛莊。登州。臺灣。淡水。瓊州。漢口。鎮江。九江。各口通商。及賃屋租地。建屋。(三)准領照至內地游歷。(四)內地傳教。(五)僱工僱船。(六)控案訊斷辦法。及交犯追償例。(七)保護僑民及船隻。(八)至十二)定貨船。納稅。免稅。查驗。罰款。給單。進出口。起貨。落貨。諸例。(十三)兵船之待遇。(十四)文書各以本國文字為正。(十五)利益均沾。(十六)互約時期及地點。另款 重修稅則。荷國亦可與各國一體辦理。

訂約原委 按荷蘭與中國通商。始於明萬曆年間。至清康熙二十年。克盡禮。荷蘭率舟師助勦有功。即與通市。二百餘年相安無事。至是年。各國次第立約。乃遣使至天津。備例乞訂約。四年六月。在廣東互換。

【附記】本約條文最簡。而要件俱備。第十五款。聲明利益均沾。其範圍所包尤廣。又另款

荷蘭(又作和蘭)

天津條約

訂約年月 清同治二年八月 西一八六三年十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通商大臣崇厚 荷使鑾  
條約要項 共十六款。(一)荷國特派乘權大臣及領事官來華。並定儀式品級。(二)廣州。潮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天津。牛莊。登州。臺灣。淡水。瓊州。漢口。鎮江。九江。各口通商。及賃屋租地。建屋。(三)准領照至內地游歷。(四)內地傳教。(五)僱工僱船。(六)控案訊斷辦法。及交犯追償例。(七)保護僑民及船隻。(八)至十二)定貨船。納稅。免稅。查驗。罰款。給單。進出口。起貨。落貨。諸例。(十三)兵船之待遇。(十四)文書各以本國文字為正。(十五)利益均沾。(十六)互約時期及地點。另款 重修稅則。荷國亦可與各國一體辦理。

訂約原委 按荷蘭與中國通商。始於明萬曆年間。至清康熙二十年。克盡禮。荷蘭率舟師助勦有功。即與通市。二百餘年相安無事。至是年。各國次第立約。乃遣使至天津。備例乞訂約。四年六月。在廣東互換。

【附記】本約條文最簡。而要件俱備。第十五款。聲明利益均沾。其範圍所包尤廣。又另款

聲明重修稅則。荷國與有約各國一體辦理云云。受關稅協定之限制。皆當時訂約之失也。

### 中荷領約

訂約年月 清宣統三年四月 西一九一一年五月

訂約地點 海牙

議約人名 清駐荷使臣陸徵祥 荷國駐華使臣貝拉斯

條約要項 共十七條。(一至七)中國得派領事駐紮荷屬領地及殖民地。領事駐紮地點。及其義務與權利。(九)中國遇難船之救助。

(十)規定援助中領事拘捕法。(十一)遇難船之辦法。(十二)華民關稅事務。互為知照。(十三)領事有受本國臣民聲告權。(十四)本國商船秩序之維持。(十五)定免稅納稅例。(十六)領事及書記之權利。(十七)本約以五年為期。如欲停止效力。須先一年知照。

附件三論國籍疑義解決及籍民辦法

訂約原委 荷屬東印度羣島華僑極多。在是約之前未有領事駐紮在彼。當因日本與荷蘭先訂和蘭領地及殖民地領事條約。派遣領事我國援例以請。磋商多年。始訂此約。【附記】荷蘭國籍法。探出生地主義。我國

籍法。採血統主義。關係於國籍者至巨。本約附件即為此而設。於是我國在荷屬地之僑民。不致拘於荷律。盡為荷國人民。則是約之力也。

### 九 日斯巴尼亞(又名 西班牙) 古巴附

#### 通商條約

訂約年月 清同治三年九月 西一八六四年十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欽差大臣薛煥 通商大臣崇厚 日使瑪斯

條約要項 共五十二款。(二、三)兩國互派使臣及優待例。(四)互派領事官。不得以商人兼充。(五)牛莊、天津、烟台、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漢口、九江、江寧各口通商。(六)傳教。(七)准持照游歷內地。(八)准在各口賃屋租地。(九)准兩國互租屋工。並准華民赴日本承工。(十)雇船。(十一)至(十四)定訴訟審訊例。(十五)至(十七)保護僑民身家及船隻。(十八)至(十九)定交犯追償例。(二十)至(四十六)定船貨納鈔。完稅。查驗。進出口轉口。對款例。(四

十七)中國商船至小呂宋貿易。日國照待最優國例相待。(四十八)兵船之待遇。(四十九)定禁運品及通賊禁辦例。(五十)利益均沾。(五十一)公文程式。

訂約原委 西班牙自咸豐七年。即與葡人來請立約。政府拒之。至是年復遣使。使援丹麥荷蘭例。乞訂約。來使請增漳州一口。並遣使至京。久駐。均未之許。

【附記】按當時與日使瑪斯訂定條約。有英國使臣威妥瑪從中干預挾持。故約文與英約大體相似。蓋英法與我構峙時。日曾助兵。故此大除英使外。法俄美使臣俱稱受本國訓令相助為理。

#### 古巴華工條款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年十月 西一八七七年十一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沈桂芬 駐華日使伊巴里

條約要項 共十六款。(一)不准收留逃亡。(二)華工赴日。應聽自便。不得強迫誘往。違者查辦。(四)中國准華民前往古巴。並給照查驗。(六)古巴夏灣察地方。中國派駐領事。(七)華人在古巴准隨便往來。(八)華人

在古巴訴訟審判上與優待各國一樣。(九) 華僑在領事署註冊給照(十) 各國載華民出洋之船應遵守規章(十一) 定資遣華民回國例(十二) 雇工合同期滿應遣送回國如願居住或他往均聽其便(十四) 現在古巴拘禁之華工除犯罪外一體放出(十五十六) 定改約及換約期

訂約原委 同治十三年派陳蘭彬出使美國、日、秘、國調查華工在外洋承工情形知亟宜與各國訂定條款以資保護秘國既經李鴻章議有專條嗣總署與日使議定此約

【附記】 約中訂明華工赴日應聽自便不得強迫誑誘云云蓋當時華工大都販豬仔一流人驅致之到地後則拘禁於工所不得自由並受種種虐待呼籲無所回國無從卒致身身異域者不知其幾按古巴現已離脫日國而獨立與中國另訂商約惟此約係由日使代表日國訂立故仍附於日約之後

通商條約

十 比利時

訂約年月 清同治四年九月 西一八六五

年十一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通商大臣崇厚 比使金德

俄國斯德

條約要項 共四十七款。(一) 修好(二) 至(六) 兩國派使及優待例(七) 設領事官於通商口岸(八、九) 往來公文用平等式(十) 准領照往內地游歷(十一) 至(十三) 牛莊、天津、烟台、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通商及賃屋租地僱工各例(十五) 准內地傳教(十六至二十) 控案偵訊斷辦法(二十一) 禁止別處私作買賣(二十二至四十) 定船貨納稅納鈔及查驗罰款進口出口轉口起貨下貨納貨例(四十一) 四十二) 保護兵商船(四十三) 四十四) 互交逃犯(四十五) 利益均沾(四十六) 四十七) 修改條約及換約期

附稅則與英法諸國同

訂約原委 同治二年比使包禮士至上海與通商大臣薛煥已議定條款未及互換是年七月復遣使赴津謁崇厚謂前議未將通商章程詳細敘明請按照各國已定約章再行酌定乃與訂是約

【附記】 按本約第四十五款規定將來修改稅則無論何國施行改變一經通行比國亦一體遵照無庸再議條款比之英法美荷諸約較為活潑如中國能由協定稅率變為國

定稅率照此規定毋庸與之協商也。

十一 葡萄牙(又名大西洋國)

通商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三年十月 西一八八七年十二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膠郡王奕劻 侍郎孫毓汶 葡使羅沙

條約要項 共五十四款。(一) 修好(二) 准永居澳門(三) 未經中國允准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四) 協助中國在澳門徵收洋藥稅(五) 派使及優待(七) 八) 文書程式(九) 各通商口岸准設領事(十) 利益均沾惟有專章須一體遵守(十一) 准在通商口岸通商行船(十二) 照咸豐八年稅則納稅(十三) 十四) 儲工備船(十五) 保護身家財產(十六) 賃屋租地(十七) 領照至內地游歷(十八) 十九) 保護船隻(二十) 至(四十四) 定船貨納鈔完稅進口出口轉口給照驗貨罰款各例(四十五) 互交逃犯(四十六) 條約稅則修改須預期知照(四十七) 至(五十一) 定訴訟審判例(五十二) 傳教(五十三) 訂

約文字。五十四)批准換約各節。

訂約原委 按是約於同治元年即已議定。廷未五換。至光緒十年法越之役。葡人自謂無約之國。可以不守局外之例。十二年我與英人訂立洋藥釐稅。英人言澳私不捐。香港無由稽徵。葡人仍以無約為解。總稅務司赫德乃派稅務司往葡都城議約。並促其遣使來華。乃有稅務三年之約。

【附記】按葡人初於咸豐七年即與日斯巴尼同來。陳請立約。政府拒之。同治元年。葡國遣使基瑪瓦士赴京。由法使哥士審代為之請。議定草約五十四條。久之未換。七年。總理衙門復加刪改。議以澳門仍歸中國。償以歐臺道路費百萬兩。遣日斯巴尼亞人往議。仍未訂定。至是許以澳門永居。乃定是約。葡人立約之一。迎一拒而澳門遂不復為我所有矣。又本約第十二款。已於光緒三十年新訂商約聲明作廢矣。

增改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八年 西一九〇二年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慶親王奕劻 葡使白爾毅  
條約要項 共九款(一)聲明舊約照舊遵守。

(二)訂明上年各國公約加稅。葡國均允遵照。並聲明納稅不得較別國稍有增減。(三)在澳門設分關稽查洋藥。並徵收各項稅項。(五六)申論設關事宜章程。由兩國約定。(七)訂約文字。(八九)批准互換各節。

訂約原委 是年葡使提議。展拓澳界。經外務部拒絕。始將勘界之議暫停。就通商事宜酌量增改。重定是約。

### 新訂商約

【附記】按此約已於光緒三十年議訂商約。多所修改矣。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年 西一九〇〇年  
訂約地點 上海  
議約人名 清商約大臣呂海寰 盛宣懷  
葡駐華辦理商約大臣  
條約要項 共二十款。(一)訂明光緒十三年通商條約。除改修外。均仍舊遵行。(二)訂明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內所定加增進口稅。葡國允遵照辦。(三四)獎勵中國徵收洋藥稅釐。並稱私辦法。(五)定推廣廣州澳門行輪例。(六)兩國商船進出口均享優待國應享利益。並定葡酒納稅例。(七)葡民准在中國已開及後開商埠往來居住。并辦理工商製造。(八)華僑入葡籍律例。酌行修改。

(九)裁釐加稅。悉照中國與各國商定辦法。(十)定海關存票抵稅領銀例。(十一)中國九釐定國幣。(十二)定禁止嗎啡進口例。(十三)修改礦章。(十四)兩國人民合股經營。須按合同辦理。(十五)保護貨牌。(十六)中國改良律例。葡國允棄治外法權。(十七)妥籌民教相安辦法。(十八至二十)定條約修改。訂約文字。批准互約各節。

訂約原委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會議和約第十一條內。中國允將通商各條約與各國商改。因與葡國權訂此約。

【附記】按新訂商約。惟英美葡及日本四國。本約特異之處。在第五款推廣廣州澳門行輪。及第八款允修改華僑入葡籍律例。其餘與他國同。

### 十二 義大利 中義通商條約

訂約年月 清同治五年九月 西一八六六年十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侍郎譚廷襄 通商大臣崇厚 義使阿爾明雅  
條約要項 共五十五款。(一)修好彼此通商。(二至六)互派使臣及優待例。(七)各設領

事官及往來禮館。(八)保教。(九)准持照往內地游歷。(十)行文程式。(十一)牛莊、天津、煙臺、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通商居住造屋建堂。(十二)賃屋租地。(十三)傭工僱船。(十五至十七)定訴訟審判例。(十八、十九)保護義商身家及船隻被盜遇險辦法。(二十)用兵時不禁義國貿易及與敵國交易。(二十一)互交逃犯。(二十二)互道商欠。(二十四至四十九)定船貨納鈔納稅查驗罰款進出口轉口起貨落貨例(五十一)公文禁書夷字。(五十二)兵船入口之待遇。(五十三)會防海盜。(五十四)利益均沾。

附稅則一册通商章程善後約九款。

訂約原委 是年義使阿爾明雅至京。由法籍譯官李梅代請援例立約許之。乃以丹國為藍本。並用法普等國條約訂立是約。

【附記】是約當由義使起草。而由我國承認。約中會審會議稅則會防海盜諸端。皆喪失國權之處。奈之何沿用他國之約。而不為刪除也。當時原奏謂釐用丹約。未便駁斥。何憤憤若是。

中奧通商條約 十三 奧斯馬加

訂約年月 清同治八年七月 西一八六九年九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尚書奎桐 通商大臣崇厚 奧使畢慈

條約要項 共四十五款。(一)修好彼此通商。(二)至(五)互派使臣及優待例。(六)議設領事官及往來禮館。(七)牛莊、天津、煙臺、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通商。(九)准在通商口岸居住租地建屋。不得違例在他處私行買賣。(十)內地持照游歷。(十二)傭工。(十三)保護身家船隻。(十四)僱用引水。(十五至三十三)定船貨進出口納鈔納稅查驗罰款。出口轉口起貨落貨例。(三十四、三十五)保護兵商船。(三十六)互交逃犯。(三十八至四十二)定控案追償訊斷辦法。(四十三)利益均沾。附照會一領事官不准商人充當。附稅則一册通商章程善後約九款。

訂約原委 奧自康熙時即通商。至是使臣畢慈自香港至天津。由英使阿禮國代懇立約。因與議定條款。

【附記】是約內無傳教一條。為各國所未有。

餘款如游歷執照。並無通商字樣。亦與諸約徵異。

十四 日本

修好規條

訂約年月 清同治十年七月 日本明治四年七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日本使伊達宗城

條約要項 共十八款。(一)兩國所屬邪土。不得稍有侵越。(二)兩國彼此相助。從中調處。(三)兩國政事。彼此不得干預。所頒禁令。互相為助。(四)互派使臣駐京。(五)官位禮文。(六)公文往來用文。(七)彼此指定口岸通商。(八)兩國各口岸設理事官。及審判辦法。(九)內地審判例。(十)雇主不得包庇傭工。(十一)禁商民攜帶刀械及改換衣服入籍考試。(十二)互交逃犯。(十三)定匪盜辦法。(十四)兩國兵船。不准在指定口岸往來。(十六)兩國理事官。不得兼作貿易。(十七)定假冒國旗辦法。附通商章程三十三款。(一)中國通商口岸。上海、鎮江、寧波、九江、漢口、天津、牛莊、芝罘、廣州、汕頭、瓊州、福建、廈門、臺灣、淡水。日本通商口岸。橫濱、箱館、大阪、神

月新滿、夷港、長崎、釜地。(三)定船牌查驗法。(五至二十九)定進出口、起貨、落貨、罰款、充公完稅免稅、納鈔、免鈔、轉口、設棧及不准進出口貨各例。又外商不准運貨進內地。亦不准起內地置貨。附中國海關稅則。日本商民運貨出入中國海關各稅例。附日本海關稅則。中國商民運貨出入日本海關各稅例。

訂約原委 日本於前年即遣使來請立約。至是始與訂定。是為日本有約之始。

【附記】按是約第八款兩國互有領事裁判權。十四款進口貨不准運入內地。十五款不准入內地買土貨。明予限制。而緊要關係。尤在不予利益均沾。又第一款不得侵越屬土。隱為朝鮮等國留地步。十三款如有兇盜重案。或聚眾十人以上。由地方官會辦。或徑嚴辦。為前明倭寇預設防範。第十一款不准攜帶刀械。第十六款領事官辦事不合。查明撤回。皆鑒於歷年交涉成案。冀免棘手。此約思慮周密。洵足補救前失。惟自馬關定約。此約遂廢。信乎國際交涉。仍視國力之強弱也。

專條三款  
訂約年月 清同治十三年九月 日本明治七年十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總理衙門 日使大久保利通  
條約要項 共三款。(一)日本此次所辦係保民義舉。中國不指為不是。(二)給遇害難民銀十萬兩。又籌補銀四十萬兩。(三)生番由中國自行約束。  
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日本併吞琉球記。

【附記】日本此次聲音為琉球用兵。而約內首段言生番如害日民。則已隱認琉球為日屬矣。至光緒元年。琉球遂歸日本。夷為沖繩縣。中國不能與爭。未始非此約厲階之也。  
會議專款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一年三月 日本明治十八年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日使伊藤博文  
條約要項 共三條。(一)中日兩國兵隊。在朝鮮者撤去。(二)兩國允勸朝鮮教練兵士。自保治安。中日兩國。均不派員教練。(三)將來朝鮮若有變亂。或須中日兩國派兵。應先互相照。  
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朝鮮獨立記。

【附記】按自是約成。而朝鮮獨立。詎知即為滅亡之先聲。  
馬關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一年三月 日本明治二十八年四月  
訂約地點 馬關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日本伯爵伊藤博文  
條約要項 共十一款。(一)朝鮮自主。(二)割奉天省南部。又割臺海全島。及澎湖列島。(四)償兵費銀二萬萬兩。(六)中日兩國前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隨後另立新約。(六之一)開重慶、沙市、蘇州、杭州、四口。(六之二)定輪船得駛入內地各口。(六之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置運貨存棧。輸稅納鈔。及得在內地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及交納內地各項稅課。雜派例。(七、八)按兵息戰。(九)交還俘虜。附議訂專約三條。停戰條款六條。又展期專條二款。

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馬關條約記。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又名中日新訂商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九年八月 日本明

治三十六年十月

訂約地點 上海

議約人名 清商約大臣呂海寰 盛宣懷 伍廷芳 日本公使日置益 小田切萬壽 之助

條約要項 共十三款。(一)正稅外加稅。日本允與有約各國一律照輸出產銷場出廠。及土藥鹽斤稅亦照各國商定辦法。(二)宣昌至重慶。允設拖扯船件俟海關核准安設。(三)准小輪在內港行駛貿易。(四)兩國人民合股營商。(五)保護商牌及版權。(六、七)統一貨幣及權衡。(八)修補內港行輪章程。(九)兩國人民優待例。(十)開長沙商場。中國又自開北京奉天大東滿商場。(十一)中國律例修改後日本即棄其治外法權。附件九(一)續議內港行輪修補章程。(二)申明內港合例輪船領牌行駛例。(四、五)備辦內港行輪。派員統收釐稅事。(六、七)北京開設商場各項事宜。(八)北京奉天長沙瀋陽商場外常德湖口安慶穀州。仍擇期開作通商口岸。(九)日本倘逾年歉。應請中國運米出口。

行商改之虞。與各國議商。因與日本續訂此約。  
【附記】按自是約成。而長沙、北京、奉天、大東瀋等處。允開商場。常德、湖口、安慶、穀州。又允開為商埠矣。  
中日新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日本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慶親王奕劻 日本大使小村 壽太郎  
條約要項 共正約三款。附約十二款。正約要項。(一)凡俄國允讓之利益。中政府悉承諾之。(二)凡中俄所訂借地造路等項。日本悉照約履行。(三)此約簽字。即便施行。附約要項。(一)中國將東三省自行開闢商埠。(二)(三)撤兵事宜。(四)日本允將所佔公私產業。在撤兵前後交還。(六、七、八)安奉南滿鐵道建築事宜。(九)另訂奉天日租界辦法。(十)鴨綠江右岸。設中日本植公司。(十一、十二)中日彼此以最優國相待遇。  
訂約原委 自日俄戰後。韓國既為日有。而東三省亦與俄協訂均勢之約。日本乃更與中國訂約。

【附記】是約名義上為日本戰勝以後。所獲利益。即俄國前日所有者。其實於附約內擴張權利。乃大過於俄。其尤著者。為安奉鐵道。得聯絡朝鮮鐵道。於是益膨漲其勢力。而東省一切利權。悉被侵奪也。  
交還遼南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日本明  
治二十八年十一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日使林董  
條約要項 共七款。(一)交還奉天省南部地方。(二)兩款三千萬兩。(三)交款後三個月以內。日本撤退軍隊。(四)寬貸占踞時有關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五)訂約用文及換約日期。又專條一  
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三國代索遼東記。

通商行船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二年六月 日本明  
治二十九年七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侍郎張蔭桓 日使林董  
條約要項 共二十九款。(一)兩國互派使臣駐京。(二)互派領事官。(四)准日本人民在

訂約原委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會議和約第十一款內。中國允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應



中國通商各口往來居住。從事商工製作。及  
貨屋租地。(五)各港准船隻停泊。(六)持照  
游歷內地。(九至十二)船隻貨物進出口輸  
稅納鈔例。(十七)彼此救護遇難船隻。(十  
八)嚴防漏稅。(十九)緝捕海盜。(二十至  
二十三)領事裁判例。(二十四)互交逃犯。  
(二十五)領事均治。

訂約原委 查照馬關條約第六款聲明派員  
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至是議定。

津約相出入。蓋日本初約。進口貨不准運內  
地。不准入內地買土貨。與歐美各國異。彼百  
計相爭。始得改定。而工藝製作土貨出洋內  
地免稅。反出歐美舊約外矣。

公立文憑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二年九月 日本明

治二十九年十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總理大臣 翁同龢 榮祿 張蔭  
桓 日使林董

條約要項 共四款。(一)租界內領事有管理  
道路及稽查地面之權。(二)蘇杭滬閩洋商  
行船章程須與日本協商。(三)中國任便酌  
收機器製造貨物稅餉。九日本在上海天津

廈門、漢口等處。設日本專管租界。(四)山東  
日本軍隊駐守之區。中國軍隊不得逼近。  
訂約原委 因日本催促履行馬關條約。在上  
海天津廈門漢口等處設立租界。因訂立此  
項文憑。

【附記】按自是約成。而上海、天津、廈門、漢口  
等處。日本有專管租界矣。  
大連灣稅關係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日本明

治四十年五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總稅務司赫德 日本駐京公  
使林權助

條約要項 共十八條。(一至三)稅司派日本  
人。更調時由別國人暫代。(四)海關與日本  
官商文牘用東文。(五至七)定貨物進出口  
免稅納稅例。(八)華貨已完出口稅。復進他  
口例。(九)日貨洋貨已在他口完進口稅。轉  
運大連及再運外洋例。(十)華貨已在他口  
完出口稅。運進大連復出外洋例。(十一)船  
鈔暨泊船規費。不由海關經理。(十二)照通  
商稅則徵稅。(十三)租界內由中國建關造  
屋。(十四)聽審及駁理案件。不派海關員。  
(十五)領進出內地運貨單。(十六)內地

子口稅。照正稅之半。(十七)另訂稽查走私  
違章辦法。附內港行輪辦法七條。(二)  
領關牌及繳費船鈔辦法。(三)行駛地。(四)  
報關領單。違禁懲罰例。(五)日本獎勵防範  
巡緝。(六)輪船代運郵袋。

訂約原委 日本在南滿洲一帶。既承受俄國  
之租借權。我國按照合同。於南滿洲鐵路盡  
處。就大連設立海關。乃商准日政府。派員協  
定此約。

【附記】按此約與前青島設關性質相同。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訂約年月 清宣統元年七月 日本明治四  
十二年九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外務部尚書梁敦彥 日本公  
使伊集院彥吉

條約要項 共七條。(一)以圖們江為中韓兩  
國境界。其江源地方。自定界碑起至石乙水  
為界。(二)定開放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漲百  
草溝四處。(三)中國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  
岸地居住。(四)定圖們江外韓民。民事刑事  
及命案審判。得令日領事聽審。(五)華韓民  
一律保護。(六)鐵路得通至會寧。(七)約定  
實行後兩月內。日本統監所派文武人員。一

律退清。

訂約原委 中韓向以圖們江為界。江北延吉一帶本封禁地。光緒初韓民越界者多。始爭界務。十三年勘界雖明。而江源紅土石乙間相持未決。日俄戰後。日本藉韓人李範允之亂。派遣員弁於六道溝等處。卒以東三省路權相許。始成此約。

【附記】案日本六道溝之役。聲言保護。實則韓民墾我土地。服我法律。與他僑異。我所爭者。不僅在領土。尤在於管轄。往復辯駁者。經年始得爭回。

中日交涉條約

訂約年月 民國四年五月 大正四年五月  
議約人名 外交總長孫寶琦 日本公使日置益

條約要項 關於山東省條約共四條。(一)中國承認日後日本承受德國在山東之利益。(二)自造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之鐵路。(三)速開山東省合宜商埠。(四)換約。附關於南滿洲及東蒙條約共九條。(一)旅大租期。並南滿洲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十九年。(二)日本在南滿洲經營工商。得租用地畝。(三)日人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工商。(四)東部內蒙古中日合

辦農業及附隨工業。(五)定日僑納稅訴訟例。(六)速開東蒙合宜地方為商埠。(七)改訂吉長鐵路合同。(八)關於東三省現行條約仍舊照行。(九)換約。

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中日交涉條約記。

十五 秘魯 通商條約

訂約年月 清同治十三年五月 西一八七四年六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秘使葛爾西耶

條約要項 共十九款。(一)兩國互派使臣。(二)兩國人民。准持照往內地游歷。(三)不准誘騙人民。運載出洋。(四)保護華僑。及兩國人民貿易。與別國同等待遇。(五)兩國商人。起卸貨物。輪納稅項。照最優國相待。(六)保護穀船隻。(七)至十五。控告審辦各例。(十六)利益均沾。(十七)定修改條約時期。附會議專條。一查辦寓秘華民情。附往來照會二件。革除苛待華工情事。

訂約原委 同治十二年九月秘使到津。請立和約。當因秘國向來虐待華工。與之聲明。須先立查辦華工實遺專條。再議通商條約。秘使允許。先立專條。即訂此約。

【附記】按此約與日新巴尼等約。大同小異。各項條件。彼此對舉。尚不失平等之權。

中國秘魯廢除奇例證明書

訂約年月 清宣統元年七月 西一九〇九年八月  
訂約地點 秘魯  
議約人名 清欽差大臣伍廷芳 秘外部大臣玻立士

條約要項 共九條。(一)中國允願自限工人來秘。(二)至(五)定非作工之華人在秘護照辦法。(七)定非作工者。概不限制。(八)定免請護照者之資格。(九)停止秘國五月十四號飭諭之效力。

訂約原委 宣統元年四月間。秘國因工黨反對華工。頒發飭諭。令進口華人。每名須有英金五百磅。呈驗。始得入口。經我駐使伍廷芳一再辯駁。始得與秘外部。訂此證明書。

【附記】按秘國所頒飭諭。意在禁絕華人來秘。有背前約。准人民往來居住之規定。伍使據以駁辯。卒停止飭諭之實行。亦交涉進步

之一端也。

### 十六 巴西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七年八月 西一八八一  
年十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巴使喀拉多  
條約要項 共十七款。(一)兩國人民皆可僑  
居須由本人自願。(二)兩國人民皆准  
使臣。(三)設領事官須駐劄國批准文憑。方  
能視事。(四)准兩國人民持照往內地游歷。  
(五)兩國人民准在兩國通商各口運貨貿易。  
易須有互相酬報專章。方能開沽優待利益。  
(六)兩國通商。照各國原議議章程辦理。  
(七)兵商船優待例。(九至十三)兩國人民  
民控告審判例。(十四)不准販運洋藥。(十  
五至十七)條約修改時期訂約用文及換  
約各節

訂約原委 巴人於同治季年。始至上海。光緒  
六年。遣使至天津請立約。是年與立和約。  
【附記】按此約視他國條約。多所更改。第一  
款。保護僑民。補出華工出洋。須本人自願。以  
杜誘迫之弊。第三款。補領事須有駐劄國文  
憑。方能視事。以冀收回主權。第五款。補優待

利益。彼此互酬。以示限制。第六款。訂定禁販  
洋藥。又第十款。原議華民犯事。在行棧商船  
衛工。由中國官役。徑往拘傳。以冀收回治外  
法權。巴使堅請酌改。勉允改爲一面知照。領  
事一面派差。協拿。雖未能盡如原議。較各國  
約章。已過別矣。

### 中巴公斷條約

訂約年月 清宣統元年六月 西一九〇九  
年八月

訂約地點 巴西

議約人名 清外務部左侍郎聯芳 巴西駐  
華公使貝雷拉

條約要項 共四條。(一)凡外交官不能了結  
之案。可向海牙常用公斷衙門投控。請其審  
斷。(二)公斷員之權限及細則。臨時規定。  
(三)此約以五年爲限。(四)訂約用文。

訂約原委 保和會和解國際爭條約第四  
十條。載有締約各國。可另行專約。遇事歸諸  
公斷等語。駐京巴使。因請照行。特訂此約。  
【附記】此約與中美公斷條約大致相同。

### 十七 墨西哥

### 中墨通商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 西一  
八九九年十二月

訂約地點 美國  
議約人名 清使臣伍廷芳 墨西哥使臣阿  
斯廷羅斯

條約要項 共二十款。(一)兩國人民。彼此僑  
居。相待同最優國。(二)互派使臣。(三)兩國  
領事。須得駐劄國認許文憑。方能視事。(四)  
兩國人民。持照赴內地游歷。(五)兩國人民。  
准其自願出洋。不准騙誘。(六)兩國通商。  
必須有互相酬報專章。方能與他國同沾利  
益。(十)不准令僑民充當兵勇。并勒捐款項。  
(十一)兩國商船。不准在一國內各口岸。往  
來載物貿易。(十三至十五)定控皆道價例。  
(十六)船上水手上岸遊事。在二十四點鐘  
內。應由地方官懲辦。(十七)華僑在墨控告  
審判。照最優國相待。(十八至二十)訂約用  
文。修改條約及換約各節。

訂約原委 甲申乙酉。墨西哥請立約招工。久  
無成議。伍廷芳使美。與墨駐美公使阿新諾  
羅斯。重申前議。商訂此約。

【附記】按此約以視巴約爲本。三款。領事  
須有認准文憑。方能視事。辦理不合。即可收  
回文照。所以嚴其驕氣。五款。不准誘拐華人。  
係防招工流弊。六款。中國僑民。與各國同沾  
利益。預防苛待之弊。餘可推廣。利源。十五款。

中國將來議立交涉公律。以治僑民。為異日治外國人張本。尤為尊重主權要緊關係。惜此時尚未能辦到也。

### 十八 剛果

#### 中國與剛果國通商專章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西一八九八年七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剛果使余式爾

條約要項 共二條。(一)照中國與各國所立條約。凡身家財產與審案之權與各國同一待遇。(二)中國人民可至剛果僑寓。凡一切財產皆可購買執業。至行船經商工藝各事。其待華民與待最優國同。

訂約原委 是年四月三十日。剛果國遣使余式爾至京。請援照各國立約通商。因訂是約。  
【附記】 剛果為非洲小國。各國公議立為自由國。疆土屬比利時。其政治商務皆得自主。蓋既為自主之國。則外交亦可自我為政。非兼轄之邦所得統治。乃西國之通例也。

### 十九 統約

#### 通商各口通共章程 (又名長江通商收稅章程)

訂約年月 清咸豐十一年九月 西一八六一一年十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總理衙門

條約要項 共五款。(一)洋商販運洋貨至各口。應納進口稅。進內地應納子口稅。(二)洋商載運土貨至各口。應完出口稅。暨復進口稅。(三)洋商載運土貨。已完出口稅。暨復進口稅者。再入長江各口。不再納稅。(四)洋商入內地。採運土貨。應請領子口單。(五)洋商販運本口土貨。逾限不出口者。即將所存半稅。抵作復進口稅。

訂約原委 天津約後。通商口岸遂多。稅署乃議定此章。以為通商公共遵行之則。  
【附記】 按此為第一次施行之長江通商收稅章程。

#### 長江通商統共章程

訂約年月 清同治元年九月 西一八六二年十一月

議約人名 清總理衙門

條約要項 共七款。光緒二十四年修改長江通商收稅章程作廢矣。

訂約原委 自天津約後。長江口岸。有准與外人通商者。故立此章程。為商船之遵守規則。

【附記】 按此為第二次施行之長江通商收稅章程。

####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 西一八九九年一月

議約人名 清總理衙門 總稅務司赫德 各國公使

條約要項 共十款。(一)舊章概行作廢。(二)有約各國商船。准於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重慶、八處貿易。並准於不通商口岸。起下貨物。(三)長江貿易之商船。分為三項辦法。(四)論大洋船。(五)論江輪船。(六)論有江輪專照船隻之貨物。(七)論划艇約船。華式船隻等類。(八)論總單。(九)論雜項章程。(十)論長江各關。暨各口岸分章。  
訂約原委 因同治元年所訂章程。尙有未盡事宜。特商議修訂此章。

【附記】 此為第三次施行之長江通商收稅章程。因同治元年。訂立之長江通商章程。僅鎮江、九江、漢口三處。此約則推廣至八處。自是厥後。長江沿岸。門戶洞開矣。

#### 內港行輪章程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西一八九八年七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諸約人名 清總理衙門 總稅務司赫德  
條約要項 共九款。(一)准註冊之雜洋各輪  
任便內港貿易。(二)赴稅務司處請領關牌

(三)祇在口內駛行無須每次報關。(四)須  
遵照各該口原有之章程。(五)裝載貨物。應  
報明海關。按照條約稅則辦理。(六)內港各  
處起貨下貨亦應遵照該處定章完納各項  
稅釐。(七)拖船應於何處盤卡候驗則該輪  
亦應於該處停輪所裝之貨。俱照各卡章程  
辦理。(八)在內港犯事者。由該處地方官按  
律懲辦。若洋人由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交  
該領事官辦理。(九)經過關卡。並不避允停  
輪及滋鬧離畔等事。即照各關卡定章罰辦。

訂約原委 當因江蘇蘇州浙江杭州兩府開  
設商埠。民船往來。多用輪帶交通便捷。故特  
弛內河不准行駛輪船之禁。訂此章程。  
【附記】吾國內港航權。被奪於外人自此始。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四年七月 西一八  
九八年九月

訂約地點 北京

條約要項 共九款。(一)洋貨入內地。或領子  
口稅單。或納關稅卡釐。均總商便。(二)裝載

土貨。應先報明。(三)土貨裝輪。欲運他處。即  
可認明係已完稅釐。(四)每四個月徵收船  
鈔一次。(五)拖船裝貨徵稅。與輪船無異。

(六)輪船運貨。必須在常用之碼頭起下。  
(七)船隻報明往內港時。應發給本關棧單。  
(八)各卡章程。頒布衆知。(九)派妥慎之員  
代收稅釐等項。  
【附記】見前

辛丑和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 西一九  
〇一年九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諸約人名 清慶親王 大學士李鴻章 十  
一國公使

條約要項 共十二款。(一)遺醇親王使德國  
謝罪。(二)誅禍首。議昭雪。(三)使那桐前赴  
日本謝罪。立塔塔雪侮之碑。(五)禁止軍火  
進口。(六)俄款四百五十兆兩。(七)劃定使  
館專界。(八)劃平大沽至京砲台。(九)自京  
師至海。各國留兵駐防。(十)商改通商行  
船條約。與北河及黃浦各工程。(十二)改總  
理衙門爲外務部。列六部之首。

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辛丑和約記。

續修進口稅則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八年七月 西一九  
〇二年八月

訂約地點 上海

諸約人名 商約大臣呂海寰 盛宣懷 奧  
比德英日本和日比美法使臣

條約要項 十七類共一册。又稅則善後章  
程三款。

訂約原委 進口貨物。種類日多。價值今昔。懸  
殊。乘各國續議商約之際。照近年貨價。按值  
百抽五。切實議訂。往年免稅貨物。此次均行  
補入。

【附記】按此項稅則。現正派員在上海與各  
國商議修改。增加稅率。惟尚未改定。

改訂修濬黃浦河道條款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西一九  
〇五年九月

訂約地點 北京

條約要項 共十二條。(一)改善及保全黃浦  
河道。並吳淞內外沙灘各工程。(二)由中國  
選派熟悉河工之工程師。須經辛丑約畫押  
各使臣大牛承認。(五)碼頭臺船之舉辦。須

由關道稅務司允准。(六)河工之開辦。須由關道稅務司核准。(八)河工應用之地。關道稅務司有收買使用權。(九)全費由中政府一律認出。(十)年費四十六萬兩。以二十年為限。并以四川省及江蘇徐州府之土藥稅為擔保。(十一)工程不堅固。或設法改良。或撤換工程司。(十二)中國如無款誤工。則辛丑和約第十一款之第二段及附件十七。即復施行。

【附記】 按吳淞淤沙。自口門東偏。隱伏水底。南至江心。沙始露出水面。凡重載輪船。初入口。必沿西岸而行。及見此沙。則又改依東岸。至此沙盡處。方能暢行。明明寬平江面。而僅有屈曲一線可行之。路。輸隻出入。頗有不便。故在辛丑和約以前。各國領事。即以爲言。由總署查詢江督。江督尼之。至辛丑議和。遂列入條款。而不可阻止矣。

**萬國公約綱要**  
**海牙保和會公斷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年十月 西一九〇

四年十一月  
訂約地點 荷蘭都城海牙  
議約人名 中德 奧比 丹日 美 墨法 英 希臘 義 日本 盧森堡 黑山 荷 波斯 葡 羅馬尼 俄 塞 暹羅 瑞典 挪威 瑞士 土耳其 布加里

條約要項 共四章六十一條。第一章言保持和局。(一)第二章言和解調處之法。(二)至(八)第三章言派員查究。(九)至(十四)第四章分二節。第一節言公斷規例。(十五)至(十九)第二節言設立常川公斷衙門。(二十)至(五十七)自五十八至六十一條。言批准畫押及入約出約各辦法。

【附記】 按此約我國至光緒三十年始行畫押。  
**陸戰規例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西一九〇七年六月  
訂約地點 荷蘭都城海牙  
議約人名 同上  
條約要項 共五條。(一)各國應將規例調示陸軍。(二)締約各國開戰時。均照此規例辦理。(三)批准畫押。(四五)願加入此約及將來願意出約。應備文知照荷國政府。附件陸戰規例共四編六十條。第一編言交戰者。第二編言戰國。第三編言在敵國地界內軍隊之權利。第四編言中立國所拘置之戰國員及所救護之負傷者。

訂約原委 此約原名戰爭法規。一八七四年。各國曾在比部會議。光緒二十五年。使臣楊儒赴海牙和會。訂定六款。此約現現。總署專提此條。奏明無庸畫押。至光緒三十三年始由外部奏請補行畫押。

【附記】 按此約至第二次海牙和會。另有新增條款。外部以爲關係緊要。須加審度。未經畫押。  
**紅十字會救護戰時受傷患病兵士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二年 西一九〇六年

訂約地點 瑞士日來弗  
德 阿根廷 奧 比 保加里

智利 中國 剛果 韓 丹 日 美

巴西 墨 法 英 希臘 危地馬拉

關都拉斯 義 日本 盧森堡 門的

內哥 那威 荷 秘 波斯 葡 俄

塞 暹羅 瑞典 瑞士 烏拉乖

條約要項 共八章三十三條。第一章言敵軍傷者病者應一律救護。并許互相交換。即作為俘虜看待。亦應遵守規則。遇有死者標記。及有價值者札等務須從速送還本國。第二章言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均應尊重。倘有苦敵之行為。即失其應得之保護。第三章言軍醫處勤務人員。即陷在敵手。不得作為俘虜看待。并可送回。第四章言救恤協會之各項材料。雖陷敵內。不得作戰利品。但依陸戰法規。佔領軍有使用此材料之權。亦可與衛生人員一律送還。第五章凡軍醫輸送機關。亦照醫務機關看待。第六章言此舉發於瑞士。故共以瑞士國旗為白地。以紅十字為軍醫勤務之記章。所有軍醫袖章。均由陸軍官署。鈐有印記。非屬軍醫勤務人員。及材料不得濫用。第七章條約之適用及執行。第八章禁止濫用及違犯。

訂約原委 各國因願竭力減輕兵禍。並欲將日來弗原訂設法救護爭戰時傷病兵士條約重行修改。特訂新約。

【附記】中國聲明第六章公認紅十字標記及第八章懲辦違約辦法兩端。暫緩允從。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西一九〇五年五月

訂約地點 瑞士日來弗

德 奧 比 中 韓 丹 日

美 墨 法 希臘 危地馬拉 義

日本 盧森堡 荷 波斯 葡 羅馬尼

俄 塞 暹羅

條約要項 共五款。(一)凡醫藥船在開戰時。免納該國各口岸稅鈔。(二)不得阻現行法律上之課稅及驗看船隻。(三)訂約國於開戰時。須格遵辦理。(四)有願補行查押及入約之國。當以一九〇五年十月一號為限。(五)已訂約之國。將來不願遵從。准其知照荷國政府。  
訂約原委 一八九九年。在和都訂定推廣日來弗海戰條約。業已訂定醫藥船在海戰時出力幫助各條。現商定新款。俾該船易盡厥職。特訂此約。

第二次保和會議和解除國際紛爭條約(一名增修國際保和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西一九〇七年十月

訂約地點 荷國都城海牙

比 玻利非亞 巴西 保加利 智利

哥倫比亞 古巴 丹 多迷尼加 厄瓜

多爾 日 法 英 希臘 危地馬拉

海地 義 日本 盧森堡 墨 門的內

哥 尼加拉瓜 那威 巴拿馬 巴拉乖

荷 秘 波斯 葡 羅馬尼 俄 薩

瓦多爾 塞 暹羅 瑞典 瑞士 土

烏拉乖 委納瑞拉

條約要項 共五篇九十七條。第一篇言保持和平大局。第二篇言和解調處。第三篇言國際審查會。第四篇言國際公斷。又分四章。一。章言公斷規例。二。章言公斷簡便訴訟法。三。章言公斷訴訟法。四。章言公斷簡便訴訟法。第五篇言批准書押。及入約出約各辦法。凡定條約十四款。一。即此約。  
訂約原委 光緒二十五年。由俄皇發起萬國保和會於荷都海牙。訂約六條。至本年。復由

美總統提議於前。俄皇力持於後。俄政府以公文召集各國續開二次大會於海牙威廉

第二宮。提議成約者十四件。(一)和解國際紛爭約。即此約也。(二)限制用兵力索償約。

(三)關於戰爭開始約。(四)陸戰條規約。

(五)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約。(六)關於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之權利約。亦名停泊期間之寬限。(七)商船改充戰

船約。(八)致設機械自動水雷約。(九)戰時海軍轟擊約。(十)日來弗紅十字推行於海

戰約。(十一)海戰限制捕獲權約。(十二)擬設萬國海上捕獲物審判所。(十三)海戰中立國之權利義務。(十四)禁止由氣球上擲

放燈彈及炸彈品。聲明文件。提議未成約者九件。(一)擬設仲裁裁判院。(二)中立國人

僑居地規則。(三)陸戰條規。推行於海戰。(四)交戰國海面私產。(五)戰時禁制品。

(六)封鎖港口。(七)戰時保護海面郵船。(八)敵國商船被捕後對待船上人規則

(九)戰時保護沿海漁船。

【附記】此約十四件中第一條第十條第十

四條中國均於光緒三十三年畫押。第二

三第五第九第十三條。中國均於宣統元年

畫押。第四條陸戰規約。中國已於第一次和

會承認。此次增加各條。並未畫押。

限制用兵索償條約

訂約年月 清宣統元年 西一九〇九年

訂約地點 荷蘭都城海牙

議約人名 同上

條約要項 共七條。(一)締約國不得以兵力索償。但欠債國意存拒絕公斷或違背公斷不得引用。(二)公斷之辦法。(三至七)批准

存案入約出約各辦法。

訂約原委 欲免以銀錢細故。致列國間發生兵釁。特訂此約。

關於戰爭開始約 (亦名宣戰條規)

訂約年月 清宣統元年 西一九〇九年

訂約地點 荷蘭都城海牙

議約人名 同上

條約要項 共八條。(一)宣戰之表示。(二)宣戰情形應預告中立國。(三)申明一二條之效力與義務。(四至八)批准存案入約出約各辦法。

訂約原委 為維持和平交際起見。凡有關於戰事。非先宣告。不得交鋒。並應將戰情速知照各中立國。特訂此約。

續增陸戰條規約

訂約年月 同上

訂約地點 同上

議約人名 同上

條約要項 就光緒二十五年第一次議定之六款。增加條款。

【附記】按此約我國尚未畫押。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

訂約年月 清宣統元年 西一九〇九年

訂約地點 荷蘭都城海牙

議約人名 同上

條約要項 共五章。二十五條。第一章。言中立國之權利義務。第二章。言在中立國境留置交戰者及醫治受傷者。第三章。言中立人民

第四章。言鐵路材料第五章。結論

訂約原委 為陸戰時確定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及議定進入中立國領土內交戰者之地位。並釋明中立之性質。俾得將中立人民與交戰者地位。悉行協定。特訂此約。

【附記】本約第十條。中立國對於戰國侵犯中立之行為。即用兵力抵抗。亦不得自為開

戰。此次歐戰比利時之對德宣戰。深為此約所許也。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

訂約年月 清宣統元年 西一九〇九年  
訂約地點 荷國都城海牙  
議約人名 同上

條約要項 共三十三條。(一)尊重中立國主權。(二)嚴禁在中立界內戰爭及捕獲。(三)處置中立界內之被補船員及捕獲者。(四)禁止在中立界內設立捕獲審判所。(五)中立界內不得為根據地及設立種種交通機關。(六)中立國不得有所交付。(七)不任阻止之責。(八)在中立境內修戰備者當阻止。(九)捕獲物入口與過領海之區別。(十)引港人之限制。(十一)至(二十)軍艦停泊修造及裝載燃料之限制。(二十一)至(二十三)捕獲品入界之辦法。(二十四)軍艦在不應停泊之口岸辦法。(二十五)至(二十六)執行。(二十七)法律之宣布。(二十八)至(三十三)批准存案入約出約各辦法。  
訂約原委 凡遇海戰時中立國與交戰國突際間每有意見分歧之事。茲為減少此等意見。並預防紛歧難理之事。特訂此公共章程。  
【附記】 按此約第二十七條我國聲明提出緩行。

日來弗紅十字會推行於海戰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三年 西一九〇七年  
訂約地點 荷國都城海牙  
議約人名 同上

條約要項 共二十八條。(一)至(三)言病院船名知照交戰國後應受尊重。(四)船隻與交戰國之關係。(五)六、船色之標識與保護。(七)傷病者之安排。(八)九、船隻違犯中立即停止保護。(十)處置違犯中立船法。(十一)尊重傷者。(十二)交戰國得向該項船收還傷病者。(十三)至(十七)傷病溺死者之處置法。(十八)本約採用之限制。(二十一)修訂刑律。(二十二)本約之適用。(二十三)至(二十八)批准存案入約出約各辦法。  
訂約原委 各國願將一九〇六年日來弗紅十字條約各章推行於海戰。俾盡力減輕戰禍。特訂此約。  
【附記】 按此約我國於三十四年畫押。惟將第二十一條提出。  
戰時海軍轟擊條約 (亦名砲擊城鄉約)  
訂約年月 清宣統元年 西一九〇九年

訂約地點 荷國都城海牙  
議約人名 同上

條約要項 共三篇。十三條。第一篇言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須有限制。第二篇言宗教美術慈善所之建築物。及歷史上之古跡。轟擊時均應設法保全。又佔領城池。禁止掠奪。第三篇言本約之施行及批准入約出約各辦法。

訂約原委 欲遂第一次保和會所發之願。因於海軍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事件。宜將陸戰規例酌量推行。特訂此約。

禁止由氣球上放擲砲彈及炸裂品聲明文件 (亦名己亥聲明文件之續議)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三年 西一九〇七年  
訂約地點 荷國都城海牙  
議約人名 同上

條約要項 共十二條。(一)禁用之期限。(二)締約各國之遵行。(三)與非締約國之停止。(四)至(九)此文件之辦法。(十)至(十二)出約簽押存案各辦法。  
訂約原委 海牙第一次提議此約。本以五年

為限。茲因滿期。各國允為展期。重訂此約。

【附記】按已亥和會聲明文件有三(一)為禁止從氣球上擲放炸裂品(二)為禁止專用煤氣毒彈(三)為禁用入身易脹易扁之炸彈。此約則合三件言之。土耳其於本約三件均未畫押批准。美國於第二第三兩件未畫押批准。英國葡國於第三件未畫押批准。

關於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之權利約(亦名停泊期間之寬限)

訂約年月 同上

訂約地點 同上

議約人名 同上

商船改充戰船約

訂約年月 同上

訂約地點 同上

議約人名 同上

敷設機械自動水電約

訂約年月 同上

訂約地點 同上

議約人名 同上

海戰限制捕獲權約(亦名毀壞所捕獲之中立國船隻)

訂約年月 同上

訂約地點 同上  
議約人名 同上

擬設萬國海上捕獲所審檢所

訂約年月 同上

訂約地點 同上

議約人名 同上

會議禁烟條款

訂約年月 清宣統元年二月 西一九〇九年三月

訂約地點 上海

議約人名 清兩江總督端方 美使柔克義等

條約要項 共九款。(一)中國議禁全國鴉片出產行銷吸食。各國亦一律照辦。(二)鴉片除用作醫藥外。在會各國均應視為禁物。

(三)禁止鴉片質提製之品。運往在會各國。

(四)禁止製售嗎啡及鴉片中提製雜和之品。(五)戒烟藥品性質應按科學之理研究。

並酌定辦法。(七)各國在中國居留地及租界內將禁令迅速舉行。(八)凡製造品含鴉片煙質與鴉片提製之戒煙丸均禁販賣。

(九)施行藥商專律。於領事裁判權限之內。會議禁烟。中國派端方入會。並派劉玉麟

為會員。當由各國提議禁烟條款。經全體會員公評決定。

【附記】按此項條款。即為後來萬國禁烟公約之基本。

商定禁烟辦法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二年 西一九〇六年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外務部 有約各國

條約要項 共六條。(一)以印度洋藥出口五萬一千箱為定額。按年遞減。十年減盡。(二)中國派員往加爾各答監視打包。(三)洋藥稅釐徵收加倍。(四)香港煙膏禁止運入中國。(五)各口岸租界內禁止煙館煙具。各該處工部局。不俟華官之請。自行辦理。(六)禁止嗎啡任何運入。附禁運嗎啡章程六款。

訂約原委 按照本年政務處會議禁烟章程第十條。凡有約諸國。可商請該國使臣一體嚴禁。並嗎啡一項。亦應分別禁止。故外務部因此商定辦法。

【附記】自鴉片戰爭以後。煙土充斥。鴉毒遍於國內。政府乃下嚴令。禁種禁吸。並與各國商訂禁烟辦法。阻其入口。各國均表同情。美國尤熱心贊助。唯英政府則以印度政費。悉

賴鴉片營業所入。未甘放棄。第以迫於公論。爰有十年遞減之議。

**萬國禁烟會公約**

訂約年月 清宣統三年辛亥 西一九一一年

訂約地點 荷京海牙

與會國名 中 德 美 法 英 意 日

本 荷 波斯 葡 俄 暹羅

條約要項 共四章。二十五款。第一章言生鴉片。(一)締約各國應檢查生鴉片出產及散布。(二)限制出入。(三)阻止運往禁絕之國。

檢查運往限制之國。第二章言熟鴉片。(六)應禁止製造及販吸。(七)禁止出入。第三章言藥料鴉片嗎啡高根等物。(九)應限制以上各物製造傳賣。但可供醫藥之用。第四章(十五)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與中國互查私運。(十七)查禁在租界內吸食及煙館等。(二十二)未與會各國均得將本約畫押。

訂約原委 准美公使費勒器照會各國。於荷國京城公立禁煙大會。根據上海禁煙會所議辦法。妥訂通行條例。各國遣派全權與會。中國派梁誠往荷京入會。公訂此約。

【附記】 按當時與會各國均贊同禁絕。惟波

斯、暹羅、因與中國無條約關係。於本約第五十六、七、十八條。均置不議。又按萬國禁煙公會於一九一三、一九一四兩年。開第二次、第三次會議。加入之國更多。均一致議決實行。

**各國協約一覽表**

**一 英國 比利時**

巴西公文書交換

日期 一九〇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三十日

事項 互保護在華商標

**二 英國 丹麥**

倫敦公文書交換

日期 一八〇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

事項 互保護在華商標

**三 英國 法蘭西**

倫敦宣言

日期 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日

事項 定雲南及四川之特權

倫敦公文書交換

日期 一九〇〇年十月十六日

事項 互保護在華商標

倫敦公文書交換

日期 一九〇六年三月二十四及二十六日

事項 定漢口英法租界

**四 英國 義大利**

倫敦公文書交換

日期 一九〇三年七月及八月

事項 互保護在華商標

**五 英國 日本**

日英同盟

日期 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

事項 中國及朝鮮之獨立問題

日英同盟

日期 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事項 中國印度朝鮮領土保全問題

**六 英國 荷蘭**

日英同盟

日期 一九一一年五月

事項 同上協約改訂

海牙公文書交換

日期 一九〇四年八月及九月

事項 互保護在華商標

**七 英國 葡國**

利士本公文書交換

日期 一九〇四年八月四日及八日

事項 互保護在華商標

**八 英國 德國**

伯林公文書交換

日期 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日

事項 英國租借威海衛

倫敦議定書

日期 一九〇〇年十月十六日

事項 中國政策之承認

倫敦公文書交換

日期 一九〇六年三月二十四及二十六日

事項 互保護在華商標

日期 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九 英國 俄國

聖彼得堡公文書交換

日期 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事項 長江流域與長城以北之鐵道利權

北京公文書交換

日期 一九〇六年十月二十九及三十日

事項 互保護在華商標

聖彼得堡協約

日期 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事項 西藏波斯阿富汗協約

聖彼得堡公文書交換

日期 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事項 西藏探險事件

十 法國 俄國

俄法協約

日期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

事項 中國之領土保全

十一 日本 俄國

朴資茅斯條約

日期 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

事項 平和條約

聖彼得堡條約

日期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事項 滿洲之鐵道連絡

聖彼得堡協約

日期 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事項 中國之領土保全

聖彼得堡議定書

日期 一九〇〇年七月四日

事項 維持在滿洲之現狀

十二 日本 美國

日美文書交換

日期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

事項 太平洋及中國問題

十三 日本 法國

日法協約

日期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六日

事項 中國之領土保全

國際同盟條約

此項條約成立於西曆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由美、英、法、意、日及比、國、巴、西、中國、塞爾維亞、葡萄牙諸國代表在巴黎會議。爲今日最新之國際法。茲錄其草案條文如下。

第一條 締結此約國。由代表各締約國委員會之集會。及由行政議會。與設立於同盟會地點之永遠國際秘書處之臨時集會。而發生依據此約條例之行為。

第二條 代表委員會之會議。得就事之需要。在規定時間。或隨時舉行。以期辦理同盟會行為範圍內之事件。委員會之會議。得在同盟會地點。或認爲便利之他處舉行。委員會之會議。以締約國之代表組成之。每締約國各有一票。但不得有逾三人以上之代表。

第三條 行政議會。以美、英、法、意、日之代表。及同盟會中其他四國之代表組成之。此四國

由委員團依據其認為適當之原理與方法  
擇定之。他國之此項代表未經任命之前代  
表(某某等)得為行政議會之會員。此議會  
之集會得就事之需要隨時舉行。至少每年  
一次。附會地點隨時決定。如不能決定時。則  
在同盟所在地。再凡在同盟範圍內。或關於  
世界和平之事件。得在此議會討論之。參與  
行政議會之請書。得送交任何國。俾在議會  
討論直接關係其利益之事件。苟未邀請與  
議。則議會案之決案不得束縛該國。

第四條 委員團或行政議會會議之手續諸  
事。連同調查特殊事端。股員會之委任。均應  
由委員團或行政議會規定之。亦可由參與  
會議之各國大多數解決之。委員團與行政  
議會。應由美國總統召集之。

第五條 國際同盟之永遠秘書處。應設於：  
；該地應為同盟所設在之地點。秘書處應  
有必要之秘書與職員。均受同盟會秘書長  
之支配與管理。秘書長應由行政議會擇任  
秘書處人員。應由秘書長選用。而得行政議  
會之認可。秘書長應在委員團或行政議會  
會議中盡其秘書長之職務。秘書處之經費  
應按照國際郵政同盟會經費之攤派。由列  
名國際同盟之諸國撥負。

第六條 締約國之代表。與同盟會之代表。於  
辦理同盟會事務時。得享外交上之特別利  
益。與豁免稅項等特別優待。並得居於同盟  
會所在之房屋。同盟會之職員。或參與集會  
之代表。得享治外法權之利益。

第七條 凡未署名於此約及未在草約中稱  
為國家之國。如加入同盟會。則須得委員團  
所代表之各國三分之二之同意。且以完全  
自治國為限。而藩邦與殖民地。亦在此列。凡  
國家。苟不能供給有力之保障。以證明遵守  
國際義務之誠意。或不服從同盟會所規定  
關於海陸軍備之大綱。則不得加入同盟會。

第八條 維持和平。須將各國軍備減至最低  
程度。以無礙於國家之安寧與國際義務共同  
行動之實施為限。此項主義。各締約國均承  
認之。而各國之地勢與情形。亦特別注意焉。  
實行減少軍備之計畫。由行政議會擬定之。  
而準諸解除武裝程序中。所載之軍力程度。  
軍事置備。如何始稱公允。亦由行政議會決  
定之。以供各政府之考慮與施行。凡已經議  
定之限度。苟未經行政議會之允許。不得逾  
越之。締約國公認此約(非國造)之軍械。足  
以引起嚴重反對。故命行政院設法如何。可  
以避免此項私造之惡果。並兼顧各國之未

能自製造軍火軍器。以保其安寧者之需求。  
締約國擔任各不隱藏其實業之可適合於  
戰事作用者之情形。或其軍備之程度。締約  
國允完全坦白交換關於海陸軍程度之消  
息。

第九條 組織永遠審查會。向同盟會建議關  
於第八條條例之實施事宜。與一切關於海  
陸軍之問題。

第十條 締約國擔任尊重同盟會中各國之  
土地完全。與其現有之政治獨立。並擔任保  
全之。以杜外侵。如遇外侵。或遇有外侵之虞。  
行政議會。得擬議實行國際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威脅。無論其  
是否與任何締約國有直接之關係。要為與  
同盟會有關之事件。締約國有權探行認為  
適當有效之任何行動。以保障國家和平。締  
約國於此聲明承認。締約國有友誼的權  
利。如遇關於國際交涉之任何情勢。足以擾  
亂國際和平。或擾亂和平所恃之國際良好  
了解者。得請委員團或行政議會注意。及之。  
第十二條 締約國允遇彼此發生爭端。不能  
以尋常外交手續調處時。非先將所牽涉之  
諸問題與諸事端。交由行政議會仲裁。或調  
查。並候仲裁員判決。或行政議會建議發表。

已閱三月。不得開戰。即在三月以後。仍不能與同盟會中遵從仲裁員判決或行政議會建議之國開戰。無論何案。依本條之規定。仲裁員應於相當時期內判決之。行政議會應於爭端提出後六個月內發表建議。

第十三條 締約國尤無論何時。彼此為發生爭端或異見。而為彼等所承認。應提交仲裁。且為非外交所能美滿解決者。彼等願將全案提交仲裁。受理此案之仲裁法庭。應為雙方所協允。或彼此間現有任何條約中所規定之法庭。締約國公決。凡同盟所下之判決及命令。彼此願以誠意遵行。如有未實行判決者。行政議會得建議宜取何善法。使判決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行政議會。應規定建設國際司法永遠法庭。該法庭一旦成立。得以聽訊雙方依據上條提交該法庭仲裁之任何事端而判決之。

第十五條 同盟會中各國。如彼此間發生爭端。似可因以決裂。而未如上述提交仲裁者。締約國尤將此事移交行政議會。發生爭端之每方面。概可以爭端報告秘書長。由秘書長辦理各種之必要籌備。以便請密之激查。與考慮雙方允儘速以彼等爭案之一切紀

載。連同有關係之文件。通告秘書長。而行政議會可即傳諭宣布之。行政議會之經驗。得以解決爭端時。應發表文告。敘明爭端之性質。解決之條件及適宜之一切解釋。如爭端未曾解決。則行政議會應發表報告。詳列一切必要之事實與解釋。及行政議會視為正當可解決爭端之建議。如其餘行政會議會員。除相爭之雙方外。對此報告。予以一致之同意。則締約國尤不向遵從建議之一方面開戰。並尤如有任何方面不肯遵從。則行政議會應提出使建議可發生效力之必要方法。如此項報告不能精具。則大多數之國。實當發表文告。敘明彼等所信之事實。與彼等所視為正當之理由。而少數國亦有發表此項文告之特權。行政議會。遇有依本條所規定之任何案件。可將爭端移交委員團解決之。但須經相爭之一方面申請。始可移交。此項申請。預在提出爭端後十四日內為之。凡移交委員團之案件。委員團之行動與職權。應依據本條與第十二條關於行政議會行動與職權之規定。

第十六條 締約國如有破壞或違背第十二條條例者。則此國應視為已施行對同盟會其他各國作戰之行為。其他各國擔任立即對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國人與違約國人民間之各種往來。並阻止違約國與無論是否在同盟會之任何他國人民間各種財政上商業上或私人上之關係。行政議會。遇此事件。職在建議。使同盟會中各國。各出有實力之陸軍或海軍。用以保護同盟之公約。締約國尤在依本條規定所執行之財政或經濟方法中。彼此互相扶助。俾減少損失。並允彼此互相扶助。以抵制違約國對於同盟會中一國而行之任何特殊方法。締約國願許相助。保護同盟公約之任何締約國之軍隊。假道於其地。

第十七條 如同盟會中之一國。與非同盟會中之一國。或兩國。未列名同盟會者。彼此發生爭端。締約國尤向未列名同盟會之國。請其接受行政議會所視為正當。如同盟會一分子之義務。所請之國。既接受此種請書。則同盟會所視為必要之修改。得適用上述之規定。此種表示。一經披露。行政議會即應調查爭端之情形與性質。並提出其所視為最佳而最有力之辦法。如所請之一國。不允因爭端之故。接受同盟會一分子之義務。此種舉動。若列名同盟會之一國行之。將成違背第十二條條例之事件。則第十四條之規

定得適用以抵制有此行動之國。如所請之雙方皆不願爲此爭端。而接受同盟會一分子之義務。則行政議會可取阻止戰爭之行動。或發阻止戰爭之建議。而使爭端得因以解決。

第十八條 締約國允授權同盟會。託其全部監督某某國之軍械軍火貿易。惟在此項國家內。取締此項貿易。有爲公共利益之必要者。始可行之。

第十九條 殖民地與土地。因此次戰事之結果。今不復受治於前有其地之國家之主權。與現爲依照新世界奮勉情形。今尙未能自立之人民所居住者。則以下述主義施之。文化之尊嚴。託付在謀此種人民之幸福與發達。凡維持此託付使之歷久不變之保障。應於同盟會憲法中詳載之。可使此主義發生實際上之效果者。其最善之法。在以此種人民之守護權。託諸以其材力經驗與其地理上位置。最能盡其責任之先進國。而先進國應以代同盟會受託管理之資格。接受此守護權。至於委託之性質。視此人民發達之情形。地方之形勢與經濟之狀況等事。而異。某某人民前屬諸土國者。已達一種發展階級。可暫時承認其爲有獨立國之存在。但須

由受託國予以趨向發達之指教與扶助。直至其能自立時爲止。爲此種人民選擇受託國。必以該人民之志願爲主要條件。至於其他人民。則處於地方行政。必由受託國負責之階級。尤以中斐爲甚。而此項受託國措施。地方行政。須受條件之約束。以擔保信譽自由。維持公安與道德。禁止奴隸販賣。軍火貿易。烈酒貿易等事。並不得建築砲臺。設立海陸軍根據地。及除警務所需外。以軍事訓練。施諸當地人民。且須予同盟會中其他各國。以工商業上之均等機會。此外土地如西南非洲及南太平洋某某羣島等處。或因居民稀少。或由地方狹小。或因與文化中心點距離遙遠。或因地理與受託國相接。或因他種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而爲受託國之完全一部。但受託國須受上述保障當地人民利益各條件之約束。受託國無論受何等之委託。須每年向同盟會報告。託其管理之土地各事。受託國所施行之管轄權。其範圍之大小。如先未經締約國逐層議定。須由行政議會於特別條例中明白規定之。締約國尤在同盟會地點。設立一委託審查會。以接收並考查受託國之常年報告。在襄助同盟會使委託條件得以履行。

第二十條 締約國願勉力獲取其國內及工商業關係所及之各國內男婦幼童工作之公允仁惠條件。而維持之。並允設立永久之工務局。爲同盟會機關之一部。以期達此目的。

第二十一條 締約國允應由同盟會之機關。訂定辦法。爲同盟會中各國商業獲取運輸之自由與公允之待遇。而維持之。除應有各節外。且尤留意於一九一四年與一九一九年同盟會遣兵戕各區之需要。而訂特別辦法。

第二十二條 一般條約規定所已設立之國際局。所如經訂結此項條約之方面。認可。締約國尤將此種國際局所置於同盟會管理權下。就根本言之。締約國尤凡將來所設立之此種國際局。皆須置於國際同盟會管理權下。

第二十三條 締約國允嗣後同盟會中之任何長處存記。且儘速由秘書長發表之。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非經照例存記者。皆不發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有權隨時勸告同盟會中之諸國。重行考慮所不適用之條約。及廢止實行有礙世界和平之其他國際條件。

第二十五條 締約國允所有條約義務。凡與此約條件不適合者。皆由此約取消之。並莊嚴承認此後不締結與此約條件不適合之任何契約。凡任何國家之署名此約而加入同盟會者。於署名此約之前。如訂立與此約條件不適合之任何義務。則該國責任所在。應立即設法取消其所訂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此約之修正文。由組織委員會各代表之國三分之二。及組織行政議會各代表之國批准時。即發生效力。

### 中國外交失敗史

#### 英國五口通商記

我國近百年來之外交史。蓋一部痛史也。自前清中葉。以至今日。歷因外交之失敗。遂致國勢民貧。至於斯極。而推原禍始。莫不曰鴉片之戰。欲敘述歷次外交失敗之事情。應以此役為始。原鴉片之流毒我國。則以英吉利為禍首。自明代已有輸入。而漸盛於清初。當乾隆嘉慶年間。清廷嚴申禁令。曾兩次焚燒鴉片數千罇。而英國東印度商會仍運輸不絕。迨道光之世。流毒已遍中國。英商每年販運鴉片數萬函進口。鴻臚龐鴻禧。疏請嚴禁。清廷特命湖廣總督林則徐。馳赴廣東查辦海口。而鴉片之戰乃起。

林公既以道光十八年十一月赴廣東任。其目的所在。惟禁絕英商之販運鴉片。然不強以兵威。恐終不得達目的。乃發兵親圍英領事義律之館門。勒令呈繳鴉片全數。義律知無可調停。乃勸諭英商出鴉片全數。共驗繳二萬餘箱。義律唯唯奉命。林公即會同兩廣總督鄧廷楨。在虎門海澗高懸旗幟。林公於銷燬鴉片後。復欲為杜絕來源之計。一方請設專條。凡以鴉片入口者。分別斬絞。一方布告各國。商船有夾帶鴉片者。船貨沒官。人即正法。義律不允。林公乃下令絕其薪蔬食物。餽餉益甚。

義律既被逐於澳門。率英商五十七家渡海。乃招兵船二艘來粵。又藏軍械於貨船中。突攻我九龍山駐紮之水師。水師參將擊退之。林公奏聞政府。政府乃有禁絕英商貿易之令。略謂英自禁煙後。反覆無常。若仍准通商。殊非事體。且彼曲我直。中外咸知。其即將英之貿易停止云云。兵燹既開。林公籌兵籌餉。籌餉守。經營辛苦。未嘗稍懈。其愛國之初心。增改營額。以香山大砲為左右翼。建築墩臺。以尖沙嘴官浦為咽喉地。創造木排鐵線。橫斷於虎門海口。凡廣東水師所轄洋面四百餘里。為西洋船舶之往來孔道者。無不節節防堵。聯絡一氣。又以重價購大礮二百尊。排列於橫濱兩岸。又密遣人偵

探敵情。知英人大畏沿海島嶼。徒及漁船。船戶之騷擾。乃招募丁壯五千人。獎以義勇之名。親赴師子洋。校閱水師。明申號令。嚴定賞罰。兵士亦演習純熟。勇氣百倍。英將伯麥。率兵艦三十餘艘來粵。或泊金星門口。或泊老萬山外。邊巡而不致騷擾。而舢板小船。屢發我水師焚燬。英兵又死傷無數。伯麥留粵旬月。無關可說。乃親見粵省之有隙可乘。遂用其擊東擊西之計。而浙江之沿海各口。首遭其蹂躪。

舟山羣島者。浙江沿海之門戶也。清道光二十年。英兵陷之。其兵艦復竄赴各口。有嚴至餘姚縣者。膠沙不能行。鄉勇聚而攻之。擒一英女。詢之。知為英王第三女也。當時浙省官吏。若能和平之手段。以羈縻之。要挾議和。則主權或不至十分喪失。而當時官吏不省也。

定海失守。寧波被圍。浙省東部戒嚴。時伯麥與義律赴天津。投書講款。為國會致宰相者。所列條款。凡六：(一)償還貨價。(二)開放五口商埠。(三)交際用平等禮。(四)賠償軍費。(五)不得夾帶鴉片。累及英商。(六)盡裁經手華商洋費。時天津道陸建瀛。請以廢止鴉片貿易為先。決問題。若英人承諾。則許以免稅代第一款。以開放澳門代第二款。以海關監督與平行代第三款。其餘仍回廣東與林公定議。乃宣宗惑於



滿樞臣穆彰阿之言。邊加罪林公。請成伊犛。命琦善督尉廣。且命伊里布赴浙視師。與英定休戰之議。英亦遣使至京師。請還王女。願悉歸浙東侵地。時琦善至廣州。乃大反林公所為。至裁撤水師。解散壯丁。盡廢一切守具。伊里布至浙。又私運王女遣使赴英。艦餽牛酒。並謝以政府之重。盧永公。英特使曰。牛公自是中國好總督。有血性。有才氣。但不悉外國情形耳。遂以償軍費。開南澳。弛煙禁。減稅則。請款相要索。伊里布貿然允諾。願給以六百萬金之償款。昇以廈門香港之租地。於國樞公理一切不計也。當有鄂廷積力爭之。清廷乃赫然震怒。有煙價一毫不許。土地一寸不給之語。英遣東印度領將璞鼎查。以三萬二千人至澳門。英軍大振。遂廢停戰之約。再犯廣東。

橫橋虎門鎮道咸遠嶺道各墩臺。提督關天培等每墩僅以數百兵守之。赴省密請增兵。琦善視不同。時清廷先後命奕山為靖遠將軍。楊芳隆文為參贊大臣。奉宣戰之諭。計無所施。反大妄議律於師子洋。迨二十一年二月。英兵乘風逆奪橫橋虎門墩臺。提督關天培死焉。遺湖南初到援兵。倉卒擊之。提督祥福又死焉。廣東門戶大開。敵人深入。三元里鄉勇憤英兵淫暴。突集十萬義民。截敵人歸路。殲其帥伯麥。薩畢

而義律亦被重圍。此時正可挾義律以為質。令其退出虎門。而後徐與議款。詎知府余保純。反保護義律出圍。義律偵知廣東兵氣難犯。遂移兵於福建之廈門。浙江之寧波。而兵氛又蔓延矣。

敵入廈門。不守而退。即全隊駛赴浙江。將寇定海。守將總兵葛雲飛。久歷戎行。夙稱健將。初以增城列敵。兩火策上。書於裕祿。不果行。廈門之敗。耗聞。浙上書言增敵備船。事又不果。行及英艦二十九艘。抵東港。浦清兵僅四千耳。飛書至大營。告急。請速濟師。裕祿駭之曰。爾毋望救兵至矣。但死守弗與戰可耳。竟不派遣一兵赴援。定海失守。鎮海寧波。繼之。葛雲飛戰死。而乍浦復陷。浙東之戰事方急。而江蘇又為敵兵侵略之所及。

江蘇與浙江接壤。英兵棄乍浦而北。駛。即由吳淞江窺上海。時江蘇提督陳化成。與制軍牛鑑扼守吳淞。以東西兩砲臺為犄角。化成先約牛鑑。坐鎮非輕出。乃登臺揮戰。擊沈英艦四艘。英軍氣阻。欲退矣。牛鑑不守約言。聞勝趨出。未及三里。敵艦駕砲擊之。牛鑑返身遁走。清軍因之大潰。陳化成被害。吳淞陷焉。牛鑑既敗。不退守鎮江。而急走江寧。於是英艦連過福江山。陰圖山諸要隘。而鎮江復陷。乘

勝進行。兵抵燕子磯。距江寧僅三十里耳。清廷聞報大懼。始決意議和。乃以耆英與牛鑑為議和全權大臣。便宜從事。復用伊里布。乃與英使璞鼎查。訂結和約。其章約如左。

- 一 賠償所焚鴉片及兵費二千一百萬兩。
- 一 割香港島與英。
- 一 開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五口為通商埠。

#### 中英官員以同等交接。

此章約係英使璞鼎查所擬。清廷若醜醜商得宜。但許以五口通商。不償兵餉及煙價。而鴉片則永令停運。以當日事勢揆之。英人當允我也。無如當時大吏。遷延不覆。敵遂誤聽漢奸之言。謂清廷已密遣壽春兵助戰。於是。有今日若不定議。詰朝交戰之誓。伊里布等驚皇無措。不及商酌。即覆書一切。惟命。更異者。無片語及禁鴉片事。而敵十年之流毒。遂基於是。和約成。是謂南京條約。時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初九日也。

#### 四國公使駐劄北京記

太平軍亂。擾及十三省。烽火十五年。英法美俄諸國。乘此內變。爰遂借端而開釁。首示決裂者。英。助英為虐者。法與美。俄則另具手段。假調和戰事之美名。巧遂其瀆利之計。試於清咸豐六年後。一遼國恥之梗概。

鴉片戰局既結。英人例得於五口地方。自由出入。甯州紳民。恨英人前事。不許入城。遂致齟齬。時香港總督文翰。恐犯眾怒。簽約允從。及包冷代文翰。巴夏禮為領事。屢與粵督葉名琛爭執。已備決裂。而亞羅船事適起。遂用為導火線焉。

英自割據香港後。竭力經營商務。無知商民。反多冒掛英國商旗。受其形式上之保護。究其原因。蓋由於關稅則例。利益外商者居多。激之使然也。咸豐七年九月。有亞羅船者。預英旗入粵河。為水師千總某所見。疑為奸民。適登舟大索。拔去所掛之英旗。執舟子十三人。械繫入城。以獲匪報事。聞於巴夏禮。大恚。即以南京條約為詞。謂約載。不法華民。逃至香港。或英船。藏匿者。華官得移取。不得擅執。毀旗尤非禮。因責歸所獲十三人。而兩廣總督葉名琛。謂小事不足較。遂送還之。巴夏禮乘機翻前約。又求入城。名琛不之理。願亦不設。既無抵抗英人之智力。猶自負為能。蓋英商十三洋行。豈知已激怒美法。尤悍然與英聯盟。道二等將領額爾金。會巴夏禮。攻破省城。挾總督葉名琛。登艦將軍巡撫均被執。

初。法國教士在內地設立基督教堂。內地人民。因未明信教自由之公例。羣起反對。或戕殺

其教士。又有美國軍艦。駛行於海口。誤為清軍擊。美即擄華艦。以報之。其時美法兩國。均遣使來京。責問清廷。清廷諸公。與彼屢次會商。遷延未決。美遂假手於美法兩國。聯絡同盟軍。大舉北伐。共謀基督教國公共之利益。逼天津。入白河。陷大沽口。踞我南北岸砲臺。清廷不得已。急批准四國之合立條約。條約中所載。曰。公使駐京。曰。不課卡稅。曰。增加商埠。曰。游歷內地。以上所約四事。清廷既無力謝絕。而彼國猶未餒。者。即議定在京師訂約是也。夫以公使之名。能與清廷君主面訂條約。當時專制體統。居於何等。乃清廷情見勢絀。不能力爭。僅託故辭之。特遣大學士桂良等。會江督何桂清。同赴上海議約。

咸豐八年秋七月。英法同盟軍。退赴上海。清廷密遣科爾沁王僧格林沁。往大沽修築砲臺。夫不修於未戰之前。不築於既和之後。是明示敵以和約之不可恃。戰事將復起矣。翌年夏五月。英將卜魯士率兵艦再入大沽。僧王督馬步軍。禦之。英軍大挫。威其領隊。英人不肯求如。渴約不許於去年和約。譁作罷論矣。同盟軍復合。兵艦百艘。其勢不可犯。僧王創敵人不善陸戰之說。請撤北塘兵備。縱敵登岸。擊之。而不知非計也。天津逼近京師。且地多高

卓。同盟軍自下擊之。清兵遂為眾鎗之的。馬隊三千。存者七人而已。僧王始悔敵登岸之非計。而新河敗績之恥。永久不能消滅矣。英將巴夏禮帶兵入京。清廷促僧王再戰。僧王乃設擊於八里橋。清兵獲勝。擒巴夏禮。情曾國藩胡林翼諸人。勸王之師。緩不濟急。否則可全勝矣。未幾敵以授軍至。再戰。勝保率師禦之。獲首集擊。傷頗重。馬敗走。僧王軍。僧王有卒不能敵。退守朝陽門外。然整頓軍隊。尚可以戰。無如親王。親王等。欲邀功於和議之速成。禍華。憤親王。利於從帝。避離熱河。遂私以兵敗奏聞。文宗乃命。派親王奕訢留守。倉猝間。率后妃等北幸熱河。同盟軍重圍京城。清廷又甘言請和。而陰設伏兵。以待並奪其屬員入城。大挫辱之。同盟軍憤清廷之失信。攻破京城。舉火焚圓明園。留兵不去。恭親王奕訢等。迫於無可如何之地位。遂於禁城內批准條約。其要點如左。

- 一 賂償同盟國軍費八百萬兩。并給十萬磅於被虜者及其家屬。
- 一 以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九江。漢口。鎮江等為商埠。
- 一 准四國公使駐劄北京。
- 一 准基督教國教士游歷內地。
- 北京條約既成。俄乃大索酬勞。清廷不得已。

割黑龍江北二千七百里之地予之。自烏蘇里江入海之處起。至海參崴止。於是俄以海參崴爲侵略東亞之根據地。遂從容進窺滿洲。不居侵略之惡名。而擴張其實在之權力。狡毒哉。敵人前門之虎方拒後戶之狼又至矣。

### 日本攻掠臺灣東部記

琉球舊屬於中國。臺灣又納土於清初。然地皆鄰近日本。日本自維新以後。頗主開拓之政策。豈觀此內地久矣。清政府不知思慮預防。僅恃同治八年兩國通好之書。一若從此可永敦友誼。豈知未及四載。而臺灣之兵燹已開。臺灣孤懸海中。中國文化未易輸入。而其東部又爲生番盤踞之地。有十八社之名。稱殘忍好殺。是其特性。清廷竟無術制御之。同治十一年。有琉球國人。遣風源至臺灣東部。爲生番殺害。清廷匿不問。明年。日人亦漂至該處。復遭凌虐。日人遂乘此機會。特遣參議副島種臣。與清廷開交涉。

當時清政府諸公。苟能力任辦理。是案之責任。不過厚師殺害者之家屬。力籌善後之策。捕獲正凶。以正典刑。如是焉已耳。乃計不及此。反皆以臺灣東部。夙爲化外之民。實無能力以箝制之。敢謝不敏。焉。主是說者。方自謂巧於推託。可免撫恤之費。保護之力。捕獲之勞。然對於臺灣東部之統治權。實已放棄淨盡。而爲日使所侵奪矣。按此言實出於清大臣合肥李文忠公。日本既得政府選答之語。即以陸軍中將西鄉從道任番地事務總督。率兵艦五艘。駛向臺灣沿岸。而泊焉。番民雖勇悍素素。然無軍律部勒之而又愚蕪如馬牛。西鄉從道設計誘之大破牡丹社。斬其酋長。餘社悉爲日軍所脅。而臺灣西南北三部。如澎湖馬磯雞籠等地。遂聽警報於清廷。清廷謂日本不當擅自興兵。侵佔我國地。大傷友邦之誼。遂遣使責問。且諭其迅速撤兵。日本命全權大臣大久保利通。來京辯論曲直。謂生番既係中國化外之民。則不得明認爲中國之屬地。日本既有被害之人民。則不得以民命爲重。爲此復仇之義舉。是日之本之佔地。佔番會之地。非佔中國之土地也。清廷自惜前此之失言而已。無及矣。然猶復強飾以學辯。大久保遂憤然思去。和局將裂。而戰事將開矣。

時英國公使威妥瑪。居間調停。乃會同恭親王及軍機大臣黃翼文祥等。與日本全權大臣大久保利通互訂條約。時同治十三年也。其要略如左。

一日本於臺灣東部戰事。原爲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得指此爲不是。

一中國准給撫卹被害家屬銀十萬兩。並償還日本在臺灣修造房屋費銀四十萬兩。

一對於臺灣東部戰事。兩國來往一切公文。彼此撤回注銷。

一該處生番。中國自宜設法。妥爲約束。並保護日本之商船。

### 日本併吞琉球記

中日和約既成。大久保利通航海至臺灣。令西鄉從道撤駐臺之兵。而琉球之間。又發生焉。前日使兩次來中國。雖不述及琉球事。約中所載。亦不及撫卹琉球被害者之家屬。與保護琉球之商民。及事平之後。乃昌言臺灣東部之戰事。不僅爲本國人民復仇。且爲琉球人民報怨。其舌反覆。其計亦殊狡矣。

琉球以三十六島立國。國親民貧。其勢不能獨立。遂欲託庇於大國之宇下。以圖存其國號。而又介於九州臺灣之間。爲中日兩國必爭之地。臣事日本。則不免開罪於中國。臣事中國。則不免開罪於日本。其情實可憫矣。清廷若爲琉球計。當駐重兵以守之。與臺灣成首尾之應。如是則何至有琉球人民被殺於臺灣之事。

琉球之爲中國藩屬也。自唐宋以迄清季。世奉正朔。三年一貢。風俗制度。悉仿中國。每易王

位。必仰中朝之冊立。此中外所共聞也。清廷若為國家計。當思體統攸關。名分昭著。急宜渡海設防。以保全國。何以沈葆楨馳命防臺。不聞有後命及於琉球之事。

清廷對於琉球之政策如是。然後知日使之不肯保護者。若清廷已默許琉球為日本之屬國。而保護之責任。歸諸日本。竟不屬諸中國矣。日使之不肯保護者。蓋預存併吞琉球之心。久將入日本之版圖。故所得十萬兩撫卹之費。可無分日本人民與琉球人民也。直自認為琉球即日本耳。而我國唐宋以來之屬國。遂斷送於臺灣戰事之後。

日使歸國。大肆其壓制之手段。勒令琉球不得入貢中華。那霸市中。有迎恩亭者。舊時中使抵那霸。琉球王率屬來迎之所也。而日人又勒令毀之。其國木通用中國文字。日人又以和文易之。今則通用和文矣。

後美國總統格爾忒。感北洋大臣李鴻章接待之優。曾與日主力爭琉球。大意直我而曲日。日主堅執前說。謂我國已放棄保護琉球之權。而彼國確為其人民報被害之仇。美總統見清政府之非日主敵也。遂罷其議。時琉王適被害。日主乃偽言琉球先王舜天者係日本人皇之後裔。竟代其國。改名沖繩縣。以西海道轄之。

今其縣廳所治。即沖繩島之那霸也。

俄爭伊犁記

俄自大彼得以來。累世相傳。無一不以擴張國勢為宗旨。俄土兩次戰爭後。俄不得志於歐洲。遂轉而為侵略東亞之政策。其與清廷訂約者。曰尼布楚條約。此猶限於興安嶺之界。曰愛理條約。已侵入黑龍江以北矣。曰北京條約。竟盡占黑龍江之形勢。大逞其累世侵略之雄心。於是乎進窺我邊境。

新疆者。位於西藏青海之北。有天山橫貫其中。天山以北。曰伊犁。與俄之中亞細亞諸部毗連。回酋白彥虎倡亂之時。俄遂乘機掠其地。伊犁之亂。方亟。俄商適有被害者。俄乃甘言告清廷曰。回逆暴動。殺害商民。恐傷兩國友愛之誼。俄為保護商民起見。不得不設重兵以鎮壓之。旋命哈夫士克將軍抵伊犁。時用威殺。時而恩撫。各路士民。畏其威而懷其恩。漸入其牢籠。而往歸之。俄既占據伊犁。又甘言告清廷曰。回逆未靖。恐不免擾邊界。暫領伊犁。事後當歸還也。狡哉俄人。出玩弄之手段。行險毒之陰謀。以占據我國之領土。而欲為久假不歸之計。

同治七年。左宗棠率湘淮勁卒。勦定陝甘。乘勝出關。克復烏魯木齊。以扼重要。克復吐魯番。力爭南路諸隘。勦擒兼施。諸城次第平靖。乃創

規復伊犁之議。促駐劄邊境之俄官。將伊犁交還。俄官背負前約。左公挾兵力以爭之。留守新疆。歷久而不能決。清廷乃於光緒五年。遣全權大臣崇厚使俄。議索回伊犁事。兩國使臣會議於拉哇基。崇厚為俄使所脅。允割伊犁南境之天壇河流域歸俄。且償軍費銀五百萬盧布。及崇厚還京。朝議譁然。左公尤赫然震怒。會同廷臣交章論劾。謂崇厚奉使無狀。擅訂割地之條約。乃立遣崇厚治罪。改派曾紀澤為全權大臣。赴俄廷再議。

是時俄人增兵伊犁。而遣軍艦游弋海上。擊言決裂。以為要挾地。而李鴻章力主割地。恐釀成兵戰之禍。曾氏意見。則與李氏大相反背。逆揣俄人之必不出於戰。堅執索還伊犁之說。左公亦日治戰備。扼住俄艦之東下。英相格蘭斯敦。勸清廷議和。清廷允其請。以九百萬盧布。贖伊犁。而兩國之和議乃成。其重要條件如左。一。清俄二國境界。從自奇脫嶺沿阿克爾斯河。自此河而進。至注入伊犁河之處。更進至橫斷伊犁河。而達於南方之烏蘇稅關。二。清國償還俄國占領費用九百萬盧布。三。俄國於清國各地。得有設置領事之權。且俄國人民。於伊犁得有土地權。與各種貿易所有特權。

新疆既告全復。乃改進行省。以迪化爲省會。今新疆地方之制。即始於當時所規定也。

### 法國佔領越南記

越南係我國數百年來之屬國。且雲南之門戶也。其地與滇桂毗連。水陸縱橫。往來殊便。法欲逞其窺伺雲南之志。不得不先據越南爲根據地。然則我國當如何保全越南。夫越南之屬國害猶小。失雲南之門戶害乃大也。請言越南之歷史。

清康熙初。冊封黎維禱爲安南王。黎氏守藩奉貢。世不失禮。及乾嘉間。阮光平起而占領東京。謂之新阮。而廣南舊阮後裔名福映者。欲統一全國。求助於法。許以布教自由。與劃化南島。以爲酬報。阮氏既統一。改安南爲越南。背負前約。法大怨之。會俄土戰爭。既平。歐洲局勢大定。咸豐八年。遂與西班牙聯軍攻越南。奪順化府。沿摩嶺。竄轉破南方之西貢。瑣略取交趾支那。而清廷方疲於洪楊之亂。中原多事。無餘力顧南。阮法越起四年之戰。越不能支。因割西貢以和。

同治六年。法又占領柬埔寨。柬埔寨雖非越南地。然法之勢力。已侵入交趾支那之全部。同治十三年。法受大挫於普。即普法戰爭。其相佛雷。借外征以洩其忿。且交趾支那之知事奇

白。欲遂併吞東京。乃再侵越南。肆力狂擾。要求布教自由。開放紅河。以及上流之曠山。開採權。越王不能拒。因訂約焉。夫所謂紅河上流者。明將進窺我雲南。惜清政府當日。未能抵制之也。其時法人與越南直接所締條約如左。

- 一 法國公認越南爲獨立國。
- 二 河內及其他兩地方爲貿易場。
- 三 湖紅河而上至河內。得自由航行之權利。
- 四 越南既爲獨立國。不得與他國有聯屬之關係。

此條約之意。明明使越南斷絕中國之關係。而越南旋以吳終及蘇樹漢等亂事。求助於清廷。至光緒八年。法人覓越王不守條約之罪。並借保護爲名。遣其將利威爾疾馳入越南。襲河內。時越南守將。竊藉黑旗兵之力。以拒法。黑旗兵者。劉永福部下之團勇也。永福初從太平軍。事敗走越。越王招撫其衆。卒成勁旅。河內失守。永福抵死禦之。竟能戰死利威爾。克復河內。法之援兵再至。孤拔將力攻山西。永福身在重圍。戰守交困。暫領黑旗兵退駐北寧。而山西又陷矣。

越南遣使告急。清廷雖派兵援之。僅能保守北寧。扼住孤拔之軍。而法將布里耳。又率阿爾賽兵大舉南侵。分全軍爲三隊。其二隊米洛將

之。從河內進發。一隊納克烈耳將之。從海東進發。突攻北寧。清兵與黑旗兵皆非其敵。安南兵更無論矣。於是北寧。太原。象蚤。興化等地。相繼失陷。東京全部。悉爲法軍駐紮之地。時越王逝世。嗣主新立。國步艱難。生靈塗炭。既無望於上國之救援。又盡失其三關之鎖鑰。阿爾賽兵所至。殘掠慘無天日。嗣王不得已。遂於光緒九年。訂順化之約。

### 一以東京對讓法國。

二開後越南爲法之保護國。非法國許可。不得與他國交通。

法既占領東京。軍駐諒山。其窺伺雲南之心。始爲清廷所覺悟。命李鴻章與法公使布烈開議。猶以上國自居。不承認越南爲法之保護國。議不治。法乃召還布烈。以稅利充公使之。再會議於天津。仍不治。清廷電飭駐法公使曾紀澤。與法相佛雷面議。紀澤以機敏之才。雄辯卓論。力持公法。以列強絕不爲佛雷所屈。且能洞見其國家底蘊。今日釋兵。明日釋餉。窘迫萬狀。急望成效於越南。此外強中乾之現象也。故和局雖已垂成。我國仍以全力治軍備。

清軍與法軍方對峙於諒山。法將突勒率軍進掠諒山北路。清軍襲擊之。頗獲戰功。法人驟棄和約。聲言諒山之役。索賠款二千萬磅。密遣



鴻章之天津條約成。清廷在朝鮮之勢力已與日本並行而各不相讓。光緒二十年三月。朝鮮有東學黨亂時。李公即派海軍赴仁川。命葉志超王亦來乞援。李公即派海軍赴仁川。命葉志超率進勇向牙山。然清廷於五月初一日發兵。而朝鮮於初十日已有亂黨悉平之報。先是清廷準前約。當派兵之日。照會於日本。至是亦欲令日本一律撤兵。而豈知日本調道重兵。有違無退。忽不允撤。退中日之戰。機於是始動。

清廷既屢請同時撤兵。而終拒於日本。日本又屢請共革朝鮮內政。而清廷亦不許。在李公稱日望歐美之干涉。和平了事。孰料日軍志在決戰。陸續調兵至朝鮮。旬日中已逾萬人。清軍未及覺察。遂至朝鮮戰地。形勢悉為日軍所扼。六月二十七日。中日均以戰事布告各國。李公急籌戰備。派總兵銜汝貴營平壤。提督馬玉崑營義州。另派兵乘輪渡海。援救牙山之急。乃僅及豐島。竟遭日本艦隊之襲擊。沈兵輪一。死兵士七百餘人。有薄遊艦者。其管帶方伯謙。途過日軍。即匿避鐵甲最厚處。轉舵逃回旅順。牙山失守。葉志超退駐平壤。反師敗為虜。委捷於清廷。

日軍進窺平壤。清軍有葉志超、聶桂林、豐陞、阿、左寶貴、銜汝貴、馬玉崑六將。在焉。時日將野津由三道合攻。左寶貴督前陣。戰交。銜汝貴率全營退。而葉志超亦懸旗罷戰。矣。迨平壤失守。而清廷遂無可用之陸軍。

平壤既失。朝鮮遂無清軍駐紮之地。僅亞瑟以防邊為事。丁汝昌率定遠、鎮遠、經遠、來遠、靖遠、致遠、揚威、超勇、不遠、廣甲、廣丙、濟遠、十二艘。及水雷艇六艘。游弋於鴨綠江口。而敵軍亦以本艦隊及游擊艦隊十一艘。向大同江進迫。丁汝昌即列陣以待。之。遂望日艦將至。突開巨砲以攻敵。豈知相距九里。尚非砲力所能及。敵軍並不應砲。其游擊隊忽從清軍左側抄襲於後。與本艦隊夾擊。始致擊。黑煙蔽天。清軍節節分離。彼此不能相應。致遠經管帶鄧世昌。見船身受重傷。猶奮勇前進。誓死不退。開足汽機。欲與所過之日艦同沈。乃中途而已。遭覆溺。經遠經離。孤立無援。管帶林永升。確是敢戰之士。擊破敵艦中名赤城者。蔽其艦長。惜誤為水雷所中。慘遭轟裂。濟遠經方伯謙。即昔日逃回旅順者也。當致遠經遠兩艦苦戰時。彼艦亦受重傷。倉皇遁走。反遭沈沈之揚威。廣甲經亦因逃撞沈於島石。定遠鎮遠。雖能力戰。因敵經勢猛。步步退還。於是清軍敗績。黃海海權全失。一重之門戶。所謂九連城是也。九連城失。風凰

城繼之。金州大連。連傾。敵海城。又繼之。老將宋慶。暮年餘勇。出其萬死不顧之力。究不足以挫敵軍當鋒之威。而敵軍已縱橫於旅順口矣。旅順既得。天險。有礮臺二十餘座。會吳大澂請命出征。兵抵旅順。首出勦降告示。曉日人以大義。言詞可泣。可感。其志非不大也。惜短於御將之才。遂至未交鋒。而全軍奔潰。旅順既失。蓋平營口。登州。榮城等。其勢皆不能支。而威海衛亦危。

敵軍以全力孤注於威海衛。丁汝昌尚率定遠等七艘。死守劉公島。敵軍進攻。定遠來遠。威遠三艘。同被擊沈。而劉公島又不能守矣。丁汝昌乃贈降書於敵將。書中約言沈撫。要求撤軍。不得傷害地方。故敵軍未入威海衛。海軍提督丁汝昌已身殉國難矣。敵將借之。准其請。並禮葬焉。

是時日軍深入內地。聲言若不講和。即將犯北京。清廷知事不可為。主戰者為之奮氣。乃命張蔭桓邵友濂往議和。日人不納。旋改以李鴻章為全權大臣。與日本專使伊藤博文陸奧宗光會議於馬關。兩軍約暫時停戰。

朝鮮獨立記  
造成清季之中國者。自中日戰爭始。造成中日之戰爭者。自朝鮮獨立始。我欲無言焉。乎能

朝鮮於清世受冊封。人知之矣。同治初。李熙以冲齡踐位。其生父大院君李暲。執國政。嚴禁基督教徒。而與法國開釁。又誤劫美國之商船。而與美國開釁。又擊日本豐揚艦之在江華島者。而與日本開釁。三國均遣使詰問清政府。清廷憚於交涉。答以朝鮮之外交。非中國所宜預。是言也。與生番不服王化一語。同其謬誤。而失敗更顯。按國際公法。已無建國能力。為強國所征服。而從其政令者。謂之屬國。則其外交權當操之於上國。朝鮮既藩屬於清。則與各國交涉。自宜由清廷主持。執意三國未曾違背公法。而清廷乃自棄其主權也。

日本自德川氏歸政以來。其主睦仁。銳志維新。嚮示和平。欲與朝鮮訂鄰交。然實忌清廷之干涉耳。迨清既拒三公使之詰問。日本遂遣黑田清隆。與朝鮮直接交涉。始以數辭賞之。繼以甘言誘之。因訂約焉。其要點有二。

一 認朝鮮為獨立國。嗣後日本與朝鮮。常用平等之交際。

二 釜山外。當更開元山仁川二港。與日本訂約通商。

未幾而美約成。(光緒八年)未幾而英約德約成。(光緒九年)未幾而俄約成。(光緒十年)未幾而法約成。(光緒十二年)均與日本故習。

用平等之交際。於是朝鮮純然為獨立國。清政府已不啻明許之矣。

朝鮮國王年長親政。國樞悉歸於王。后閔氏之族。大院君失政懷怨。激變兵士。謀害閔氏。遠火日本公使館。公使走仁川。返長崎。驟率海陸兩軍。入朝鮮京城。索償金五十萬圓。並留兵以戍公使館。而清廷亦遣北洋水師提督丁汝昌。率軍艦至朝鮮。蓋未忘朝鮮藩屬之位置。上國使臣。將列其曲直而調停之。是時朝鮮大臣。顯分中日兩黨。閔氏泳翊。泳駿等主中國。朴泳孝。金玉均等主日本。旋金玉均等乘京城郵便局開設之祝宴。擊殺閔泳翊以下諸臣。糾合日軍。逼王宮。時袁世凱駐朝鮮。為辦理商務委員。聞變馳救。擊退日軍。解王宮之圍。翌年。日使井上馨與朝鮮國王。開談判。國王謝罪不遑。願償金十三萬圓。重訂和約。朝鮮之和約成。而中日之交涉起。日使伊藤博文。與李鴻章。吳大澂。會議於天津。籌兩國對付朝鮮之策。即所謂天津條約是也。時在光緒十一年。其約如左。

- 一 兩國駐紮朝鮮之兵。限四月各自撤回。
- 一 兩國允勸朝鮮國王。教練兵士。自保治安。而兩國均不得派員在朝鮮教練。
- 一 朝鮮若有變亂事件。兩國於派兵之時。須互相行文知照。

此條約之結果。即甲午中日激戰之所由來也。而於是朝鮮與清廷脫離關係。以獨立之虛榮。買滅亡之實禍。其後日俄戰事起。日勝俄敗。日遂乘勢併韓。哀哉。數千年之舊邦。忽焉不祀矣。

馬關條約記

初。清政府央歐美各國。調停戰事。日本拒不納。再委天津海關稅務司。德人德特林。議和。又不納。光緒二十一年正月。清政府乃派張蔭桓。邵友濂。為全權委員。會見伊藤博文。伊藤無禮殊甚。謂張邵等。未合使節之資格。素然去長崎。渡海歸國。而時局幾失。望於和平。李公至此。慨然願以殘軀走敵國。恭親王亦全力主持。謂會議和別無他策。舍李公別無他人。二月初旬。李公自天津起程。抵馬關。日本驕強猶昔。英美諸國。見其屢梗和議。大有野心。譁然羣起。將不利於東方三島國。日本始再派伊藤博文等。為全權大臣。開談判於馬關。首議暫時休戰事件。不意日使貪得無厭。竟欲以大沽。天津。山海關三處為質。和局未成。先失要隘。李公又烏能無辯。辯而不靈。姑撤回停戰節略。直議講和條約。然戰事未停。和局必不能成。此易見之事也。李公與日使第三回之會議。索我償金三萬萬兩。種種要求。令人皆覺不忍。言李公磋商良久。未獲



要領。歸途擄。突遇刺客。鎗中李公左額。彈丸深入。日本一輩。幾絕。以中國相臣。驟遭暴徒。行刺。日本保護責任。未免欠缺矣。伊藤等躬詣謝罪。見李公處九死一生之際。尙囑囑言國事。深自慚悔。上達於日皇。日皇遣御醫李公視疾。醫劑拊取鎗彈。旬日。中須靜養。李公祖之曰。寧死無割當此國步艱難。決不敢因臣身遲誤大局。日皇聞其忠忱。特下二十一日停戰之令。而和議亦略有端緒。

三月初七日。伊藤等將所擬和約底稿交來。李公扶病呻吟。親自駁議。及停戰之限期已迫。日軍敵海而過馬關。李公始電求清廷允議。是即所謂馬關條約是也。然較伊藤等所議原約。已爭遼不少云。茲節錄其條約如左。

- 一 明認朝鮮爲獨立國。絕封貢之關係。(封者册封。貢者入貢)
  - 一 償日本兵費銀二萬萬兩。(較初議減去一萬萬兩)
  - 一 割遼東半島及臺灣澎湖羣島。(較初議減去黃海北岸一切島嶼)
  - 一 開重慶沙市蘇州杭州爲商埠。(較初議減去北京湘潭梧州等商埠)
- 三國代案遼東記
- 甲午戰事之前。清廷先求調停於英俄。此實

導人以干涉之漸也。戰事既成。清方蓄恨日本。積久愈深。又欲賊使俄人以陰爲復仇地。俄固踣未動。迨丁未三月。李鴻章將使日本。俄使喀希尼陸之曰。吾俄能以大力拒日本。不使中國有大陸尺地之失。惟中國以軍防上及鐵路交通上之利益爲報酬而張之洞又自江督署電奏請以賂俄者賂俄。令助我攻倭。脅俄盡廢全約。劃分新疆之地以酬之。俄乃親見政府諸公之用心。遂聯合德法。迫日本退還遼東。

俄國之干涉遼東也。其原因有二。日本占領遼東。彼不得伸手滿洲。足阻其勢力東漸之機。又不得逞志於朝鮮。坐令日本以戰勝後餘威。迫朝鮮之改革內政。而因以不利於俄。清政府即不爲之請。彼亦未必甘居局外。是時法在雲南。推不欲再開事端。又與俄爲同盟之國。其助俄固宜。德法爲世仇。法與俄合。恐俄人助法制德。其勢不得不參入干涉之議。以親愛之表示俄。要之三國之干涉遼東。在形式上觀之。清廷似有收還土地之利益。然實則得一遼東。而失且三倍於遼東。蓋三國最終之目的。惟各以相當之酬報爲口實耳。

三國政言於日本曰。遼東歸諸日本一款。關係中國國體之危險。關係朝鮮獨立之阻礙。關係東洋和平之破壞。關係友邦情誼之傷害。欲保全中國國體。朝鮮獨立。東洋和平。友邦情誼者。保諸以退還遼東請。其言也緩。其心也險。蓋俄人已洞悉日本之虛實。陸軍留守於遼東中。海軍游弋於臺灣近傍。久疲於戰陣之中。元氣漸難驟復。其機可乘。俄人密遣太平洋艦隊。陸續進行。德法二國。皆預籌戰備。而俄艦之在日本各港者。尤有即日開戰之決心。况一經決裂。海路斷絕。則遼東之日軍。遂少生還之望。時日皇怵於衆怒難犯。遂許諾唯唯。而不敢略有違言。

日本廷臣會議再四。苦無謝絕之良策。乃從友邦忠告。與李鴻章改訂約章。退還遼東。清廷卒賙以三千萬兩之酬報。夫日本實無量金錢。竭許多汗血。經二年之艱難辛苦。始得遼東半島爲新領地。今以不欲拒友邦忠告。竟肯舉大戰利品。歸還清廷。清廷當如何欣幸。豈知遼東問題。適足爲中俄密約。及各國租借軍港之先導。而實際上。終不能爲我國所有。

### 中俄密約記

俄本建國於窮北之野。半爲冰雪所封。人民艱於生活。其必須南下。爭一溫暖之地。虎沃之土。直達於四季不冰之海。以得出入自由者。勢使然也。乃一出地中海。而爲西歐同盟國所禁。迨再圖印度洋。而爲英吉利所阻撓。因改變其

方針。掃萬里不毛之地。奪有四百利亞。築最長之鐵路。使已國與太平洋之距離。因之縮短。且欲於大鐵路之近海處。得一不凍良港。則舍滿洲殊無其匹。今乘代索遼東之機會。遂求逞其經營極東之志略。

俄使喀希尼。固長於外交手段。而其望成於李鴻章之心實切會。李公罷職閉居。俄使暫緩密約之要求。而再以恩惠要請清廷。於是代借外債之問題發現矣。清廷自甲午戰後。軍費耗於前。債款迫於後。國庫空虛。搜羅之術。不得不新募外債。然俄之財力。不能如英法美之充足也。乃運動法國之銀行家。試合一萬萬兩之借款。俄人亦狡且詐矣。然更有集財之新法在。意蓋以與其集本國之資。而投之於經營草創之滿洲。不若以他國之財。成己國所經營之事。於是乎有俄清銀行之設立矣。

光緒二十二年。俄皇行加冕之禮。各國皆派頭等公使往賀。清廷亦循例派遣。以王之眷充使臣。喀希尼抗請曰。皇帝加冕。為俄國最重之典。故參列其間。必一國之名。著聞於列國之人。物乃可王之眷。非其選可勝任者。獨李中堂耳。於是有改派李公之事。當李公請調時。奉欽太后召見。至半日之久。意當時為國家利害計。謂不得不親俄。以自固。故一切密約。卒因是以

大定。李公既抵聖彼得堡。俄政府即面索相當之酬報。示以喀希尼所擬之草約底稿。加冕之日。李公往莫斯科行賀禮。又勒令李公畫押。當其開議之始。俄人恐外國之干涉。破壞秘密之條約。乃假託籌借國債之名。不與外務大臣開議。而使戶部大臣當其衝。遂於煌煌鉅典萬寶齊集之時。行明修棧道暗度陳倉之計。而此關係絕大之毒。遂不數日而取決於檀榭間矣。至八月中旬。喀希尼迫清政府批准其勢洶洶。屢作歸國狀。以示決裂。並告總理曰。若此約不批准。即日下旗歸國耳。清政府不得已而准之。

俄約原文有十二款。而關係最重者四。曰鐵道。曰礦務。曰兵權。曰關於鐵路之鐵道。第一款云。准俄國由海參威續造環春至吉林之鐵道。又由俄國某城續造愛理至齊齊哈爾之鐵道。第三款云。中國由山海關至奉天吉林之鐵道。准俄國代造。(一)關於礦務。第七款云。黑龍江及吉林長白山等處所產五金之礦。准俄國開採。(二)關於軍港。第九款云。許俄國租借膠州灣。且為停泊軍艦處。第十款云。旅順口大連灣不得讓與他國。且為俄國停泊軍艦處。(四)關於兵權。第六款云。准俄國專派馬步兵於鐵路。駐紮保護。

其餘諸款。若商粟。若營務。若稅則。若財政。無不處處危險。步步退讓。噫。中俄密約之利害。可見矣。

德國租借膠州灣記

自中俄密約後。清廷外交上。得一二二年之平靜。日俄既定協商。雖未必盡釋前嫌。然俄因西伯利亞鐵路。尚未告竣。日因軍備之擴張。尚未完全。不得不暫保和平之局。而清廷方力求自強之道。廢科舉。開學校。興鐵道。改官制。海內有志之士。連袂奮起。李鴻章又有歐洲之遊。深欲吸取文明。以樹國家振興之基礎。然而山東膠州之事。又不轉瞬而發見矣。推其原因。蓋有五焉。

俄法德三國干涉遼東之結果。均得清廷之酬報。而德獨少於二國。其原因一。甲午之後。各國經營我國。皆有根據地。以維持其勢力。繼獨無之。其原因二。德國東亞商業。正勃興之時。商船來者日眾。不得不於我國占一良港。其原因三。德欲得俄國之歡心。以解散俄法同盟之勢力。陰知俄人欲要求我國土地。而無所藉口。故即導以先路。其原因四。德政府以擴張二億五千萬元之海軍費。要求議會之承認。不得不急示威於海外。以悅其心。其原因五。於是占領中國土地之心。其熱度遂達於極點。是時山東曹

州府領野縣。適有殺害德國宣教師之事。德政府遂命其駐京公使。與清政府開談判。更遣軍艦三艘。突入膠州灣。拔華俄樹德幟。遂占領其地。德皇又遣其權利者。當以鐵血相見。故清廷欲乞援於他國。卒無仗義貴言。爲之訟直者。光緒二十四年。清廷與德締結租借膠州灣條約。其要略如左。

一 德國租借膠州灣。以九十九年爲期。

一 准德國設立德華公司。

一 准德國開採煤礦。及其他諸礦權。

當是時。俄國任調停之責。反對德國之舉動。然其間究有秘密交涉否。吾人不得知也。未幾而海參崴艦隊。忽占領旅順。大連灣矣。援德爲例。亦使其駐京公使。與清政府開談判。要求租借旅大兩港。及鄰近相連之海面。以二十五年爲期。又延長東清鐵路。由哈爾濱直達旅順。俄國於數十年中。經營大陸鐵道。及太平洋政策。至此乃告大成。此與德人之事。卒連而並起者也。

### 英國租借威海衛記

膠州灣之事畢矣。而重大之交涉又起焉。馬關條約中。明載賠款三年付清之期限。日月迫

促。轉瞬而巨款之交付。急於星火矣。國庫支絀。欲求剋日補窟而不可得。有誰國租者。有誰借民債者。廷跨交駁。卒不勝續借外款之議。於是俄國首先應募。欲在北方諸省設鐵路。及罷斥總稅務司赫德。以俄人代之。英即強硬反抗。亦欲承借此款。始以利息較輕者誘清廷。清廷懼英俄之決裂。遂以善言回絕。與日本商議。欲延期二十年。讓還。以日本竟不許。出窮水盡。有急何能擇之。憂卒因赫德之周旋。借德豐銀行等一千六百萬金鎊。於是英國所要求訂約者。有數項焉。

(一) 監督中國財政。(二) 自緬甸通鐵路於揚子江畔。(三) 揚子江一帶不許讓與他國。(四) 開大連灣爲通商口岸。(五) 推廣內地商務。(六) 各通商口岸皆免釐金。依此條約。英人得遂其經營南清之政策。並藉德之位置益加鞏固。而我國財政之樞紐。幾不能脫英人手矣。英國既得如此之利益。猶以爲未足。見俄緒結旅大之條約。聲言俄國此舉。不特侵略滿洲。且於中國全部。大有併吞之志。遂借世界公益爲口實。索我北洋重鎮之威海衛。實則恐俄人之北下。侵奪其揚子江左右岸之勢力。而愈思有以抵制之也。

英之租借威海衛也。其對於清廷之交涉焉。

對於德日兩國之交涉。威海衛與膠州灣接近。德恐損失其通商上及軍事上之價值。英乃宣言威海衛之租借。決不侵奪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日本當償金未清之日。威海衛尙在占領之中。英乃用和平之交涉。懇日本於償金交清後。撤回威海衛之駐兵。兩國例索與英多事。竟皆首肯。英遂遣駐京公使。擬俄例索借此港。時李鴻章與英使反覆辯論。英使告之曰。君但辭諸俄使。勿訴諸我。俄使于休。我亦于休耳。李公無詞以對。遂與英締結租借威海衛條約。以二十五年爲期。其條約一依旅順大連故事。惟他日清廷若重興海軍。尙可在威海衛停泊軍艦。

威海衛之事既終。未幾而又有九龍島之要索。務合附記於此。香港者。英人之重鎮。自鴉片之戰。割據其地。興工建築。氣象一新。然欲望其十分發達。非并有對岸之九龍島不可。於是又乘法人索借廣州灣之役。得有所藉口。而再開交涉。李鴻章與英公使竟以拍案相見。甚至租借九龍後。求其不致毀棄而不可得。此約既成。九龍島之附近。及香港四周之諸小島。皆爲英領之港灣。

### 法國租借廣州灣記

法之經營瀕海。非一朝一夕矣。自甲午後。與清廷訂約。要求雲南數處爲通商口岸。以擴張越

南東京商業之利益。又於雲南越南交界之地。變動其邊境。又於廣西之鎮南關築直達龍州之鐵路。此皆經營滇粵之事也。雖心逐逐絕不肯讓入一步。豈料英之窺覬於後。驟奪其最初之希望。而於滇粵高懸旗幟。

所謂高懸旗幟者何。不見夫西江開放以來。英國之商船如織。頗有壟斷三省之勢力。而獨操其貿易之勝算乎。海合九龍島為香港往來之捷徑乎。蓋自九龍輪運貨物。即可直達廣西。再運雲南。較法國由越南入境。其利便不可道里計。物美價廉。商人趨購之如不及。而法國於經濟上。遂遇一大勁敵。抵制抵制。其議院中之騰議宜矣。

膠州灣也。威海衛也。旅順大連灣也。我國最良港灣。盡為捷足者得矣。法人以為能抵制香港之貨物。而與九龍島成對峙之形狀者。惟廣州灣一隅耳。然欲占領之。必有一二掩飾之詞。以免旁人之干涉。遂借英租威海衛為名。要求廣州灣。向總督特開談判。又致德國之故智。率軍輕突入廣州灣。占領其地。而後議租借之條約。其所議之條約。租借廣州灣以十九年為期。建築砲臺。留駐軍艦。租地內之人民有不遵法之規約者。即行驅逐之令。雷州府所屬。准其敷設鐵路。且對定雲南廣西二省。不得割讓與

他國。清廷於割地之事。已屬司空見慣。况以英德俄三國之前事。安能禁法之不步後塵耶。而其約遂成。

是年又有上海租界擴張之事件。法欲擴張租界。侵奪四明公所之基址。激怒慈額商界。羣力抵抗。清廷謂法國若放棄寧波之寺院所在地。則計以上海租界之擴張。然其租界之一部分。為英人所領。惹起英國強硬之抗議。翌年。英國撤回對於法國租界之抗議。其事始能和平。而四明公所遂得存其基址。無妨礙云。

拳匪仇外記

庚子之變。義和團之主動力也。其蜂起之原因甚複雜。姑舉其最切近者。曰排外思想。曰繼嗣問題。曰妖術迷信。曰民教相仇。

我國民於國際公法之知識。素未發達。歷受歐人侵略之橫暴。遂有排外思想之醞釀。清廷自新黨傾覆。榮祿入京。用事。裕祿為直隸總督。皆抱排外主義。上下一心。其粗舉暴動。每遭外人之干涉。列國致我無知益為無禮要求。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六日。以政變事起。宣告德宗有病。孝欽太后復臨朝。後又以皇嗣尚虛。立端郡王之子溥儀為穆宗嗣。端王欲驟張其勢力。遂藉排外以達其目的。而恃董福祥義和團為援。

義和團者。屬白蓮教之支派。乃一種頑民之團體也。彼術甚劣。言語甚誕。謂信其術者可以避敵彈。可以防劍戟。皆安語耳。彼時人民多迷信妖術。謠傳閏八月之年。必有天災地變之報。是年適逢閏八月。人心大搖。又有黃河之氾濫。北清之凶敵。山東黑死病之流行。義和團遂乘此而起事。

民教之爭。官吏每左民而右教。德人之占領膠州灣也。又因教案而起。人民抱恨尤深。義和團乃昌言仇教。假託神怪。以扶清滅洋為名。直隸省涿州縣有武舉某。與天主教徒訟不直。請助於山東省之義和團。義和團喜而諾之。入涿水縣燒教堂。殺教徒。勢甚猖獗。遂亂及山東直隸。

滿洲親王大臣。自戊戌政變後。仇外人日甚。二十六年。義和團起事。端王載灃私招致京師。獎為義民。遂破壞北京保定間之鐵路。京畿大亂。直隸提督聶士成痛剿之。大受清政府之斥責。端王載灃一意與各國宣戰。代慶親王奕劻占據理衙門之首席。命董福祥率所部與義和團合。尙書徐用儀。侍郎許景澄。太常卿袁鏡等。力爭開戰之失策。皆被殺害。至此凡直隸境內。教士洋工師。不論何國籍。皆不得免。復與殺德。國公使克林德。日本書記員杉山彬於途。圍攻

各國公使館。公使館食盡援絕。實有非常之危險。且徵各省勳王師傳檄國中。嗾民仇教。南方亦幾蕪然。欽差奉兩江總督劉坤一。商約大臣。盛宣懷。兩湖總督張之洞等。極力反對之。六月。兩江兩湖兩廣。閩浙山東。各省督撫。聯合與各國開議。訂立五條條約。並撥兵衛教堂。南方始得平靜如故。

### 八國聯軍入京記

北京大亂時。英法俄美德日奧義八國商人。聚集於其公使館。天主教徒。羣集於教堂。各結團死守。以禦義和團及董福祥之軍。各國欲解北京公使館之圍。英國先派東洋艦隊指揮官西康為聯軍總司令。官進逼大沽。要求占據砲臺。總兵羅采光不聽。遂開戰。榮光戰歿。大沽陷焉。

大沽既陷。聯軍將攻天津。中途被圍於義和團。各國求救於日本。日本遣山口素臣中將助之。六月。大舉攻天津。馮玉崑聶士成苦戰三日。英軍以綠氣砲進擊。不能敵。天津遂陷。綠氣係化學中最毒之藥品。猛烈之綠氣。敵人觸其氣。腦髓中之神經系立死。百步內無幸生者。為文明戰爭時所禁用。今英人獨於天津試之。殆視義和團為野蠻之舉。動故亦以野蠻之手段對付之耶。

聯軍既解天津租界之圍。夾運河而進。轟士成。築戰於北倉。義和團曾受聶士成之誅。因苦恨而歸。擊於後。其家屬。聶士成遂戰死。聯軍入北倉。即分道趨北京。日軍由運河進。陽村。連陷通州。直隸總督裕祿死之。乃逼京城之東南。英軍由鐵路進。巡閱長江大臣李秉衡。以勤王師迎戰於黃村。兵潰亦死。乃逼京城之西南。斃殺大震。

七月十二日。即京城失陷之前二日。董福祥擁率欽太后挾德宗西行。於翰林彈雨之中。輕車出西北門。王公大臣侍從者僅十餘人耳。乃出居庸關。至宣化府。宣化府居民。逃亡殆盡。孝欽太后至是始有悔意。潸然淚下。八月。車駕趨山西。至太原。聞聯軍又陷保定。乃復行。十月。至陝西西安府。駐蹕焉。命慶親王還京辦事。

當聯軍之未陷京城也。公舉德國陸軍大將伯爵華德西為元帥。德國憤公使之被殺於義和團。必欲攻破直隸。而甘心元帥乃分兵陷保定。又以別隊圍張家口。以枝隊略山海關。迨聯軍既入京城。元帥始來會見。全部荒廢。政府又虛無一人。遂指揮軍務。派駐各國兵隊於京城分段守焉。

### 辛丑和約記

聯軍入京。既達其援救公使之目的。然此次

義和團之暴舉。實為各國所公憤。於此開問罪之談判。其主要之點有三。一處罰元凶。二要求賠款。三清國政府當誓不再演此等暴舉。然當時總理衙門大臣等。皆侍駕西巡。北京及附近之地。全為聯軍所占據。又安望其盡守文明法律。而絕不為暴乎。俄法軍隊。淫掠無忌。德意志之軍。亦以報復之精神。大恣殺戮。北京雖為帝都。竟徵而成慘無天日之現象。會慶親王李鴻章。以全權大臣還京議和。事乃稍定。

議和初期。各國所預備之條件。首在處罰暴黨之元凶。其議創自德國。英表同情。美謂當改造清國政府。而後斷行其處罰。惟俄則別具陰謀。獨主從緩處罰之說。蓋將索滿洲為酬報。然處罰元凶。已為列國公共之目的。非俄之勢力所能抑止。清政府不勝列國之要求。於是處罰賢趙舒等死罪。端郡王莊親王及董福祥等永禁。徐桐剛毅等已死。追奪職銜。聯軍乃停止進兵。

清廷又向德日兩國。遣專使謝罪。且表追悼被害使臣之意。各國乃再開談判。解決此次議和之問題。以法國之提議為基礎。參以日本之修正。各國公使先請本國政府之許可。始交付慶李兩全權。慶李亦電奏西安政府。因之歷九月之久。中外之和局始定。會李鴻章病歿於北

京之賢良寺。清政府以王文韶代之。二十七年十一月。約成。凡十三條。即北京條約是也。茲節錄其大要如左。

一 處罰罪魁。斬決、賜死、永禁、及永不敘用者凡百餘人。

一 禁止兵器彈藥材料之輸入。以二年為期。一賠款四萬五千萬兩。各省所燬教堂。就地歸償。不在此數。

一 派親王大臣赴德。日謝罪。

一 改訂商約。裁釐金。加關稅。常關亦歸稅務司經理。

一 各國使館駐兵。華人不得雜居其界內。

一 由天津大沽入京之路。不得設兵備。

一 改正總理衙門之事權。及公使覲見之儀節。

和約之將成也。各國公使。要求德宗及太后還京。太后猶豫不能決。議和王大臣固請之。遂許焉。其後關係於此約者。如交還天津之條款。交還鐵路之條款。重訂各國之商約。其於我國之主權。無不損失其巨云。

滿洲洲中俄密約之初。辛丑和約之後。一變而為敵境。再變而為戰場。終變而為公共地。無論其為俄日試問俄與日之心目中。尙知

滿洲洲中俄密約之初。辛丑和約之後。一變而為敵境。再變而為戰場。終變而為公共地。無論其為俄日試問俄與日之心目中。尙知

滿洲為今日中國之領土乎。而首發難者。則實屬於俄。俄自租借旅順大連。即藉此為根據。將建新俄羅斯於滿洲。觀其租借未閱百日。遼定旅順為第二軍港。翌年。忽改置關東省於遼東半島。頒行治民律。稱哈爾濱市為首府。又經營其所握之東清鐵道權。每十里必建屋駐哥薩克兵。車過則出二三人。負銃向車立。近年我華人之死於非命也。交遼局公憤所鼓。業業成冊。至於毀居室。掠牲畜。奪糧械。搜鐵器。尤屬尋常見慣之事。嗟嗟滿洲。釜魚幕燕已耳。

義和團之肇事也。在五月下旬。而俄卻於四月十八日。突遣軍艦十九艘。向東亞進行。其為援救公使館耶。抑為占領滿洲計耶。是役也。略地幾何。日二十餘邑。而盛京吉林為最著。殺人幾何。日不下二萬五千人。而僑居阿模爾省會之華民為最慘。

俄既有吞併之志。然亦未便明言。及各國撤兵之期限。交還鐵路之條約。振振於俄人耳膜中。至是更無可粉飾。乃於五月十八日。宣告各國曰。俄國為確立滿洲之秩序。以保護鐵路為要。而不妨害他國。凡在清國版圖內之軍隊。當盡撤去。斷不躊躇云云。各國亦私自慰曰。信矣。俄之占領滿洲。不過一時之占領耳。軍隊終當撤退。東亞可望和平也。乃無端而開大連灣之

哥羅薩市。又無端而設東清鐵路之中央停車站。又無端而建哈爾濱之大都會。又無端而於黑龍江沿岸千五百里之地。不准一華人居住。又無端而於黑龍江沿岸千五百里之地。移駐哥羅薩兵。以實之。又無端而於中國土地。易改名稱。又無端而於華人房屋。充為倉庫。揀置善後事宜。確然非井有條。是豈一時占領者耶。是豈軍隊終當撤退者耶。是豈東亞可望和平者耶。各國始恍然於俄人虛偽。而愈思有以抵制之。

狡哉俄人。列國且為所實。清政府自非其敵矣。當北京條約談判方酣之際。已與政府另開交涉。而有將成未成之秘密條約。曰俄國仍有滿洲行政權。曰俄國仍有留兵保護權。曰俄國仍有進退華官權。曰俄國仍有監督警察權。曰俄國仍有訓練軍隊權。曰俄國仍有金州占領權。曰俄國仍有蒙古新疆伊犁等處開採礦山權。曰俄國仍有牛莊以外不許讓與他國權。此約發現。各國使臣無不相顧愕然。美德奧意四國。先向清廷申警告。曰英俄議尤烈。謂清國若應俄國之要求。是自開分割之端。竭坤一。張之洞等聯名奏阻。謂省士民或開會演說。意電抗爭。致此約之不成。實足以奪俄人之野心。而於經營滿洲之政策。至此遂躑躅失敗。

東亞均勢之說。既爲各國所藉口。且堅不可破。俄人縱欲佔領滿洲。其勢不得不改變方針。光緒二十八年。與政府締結交還滿洲條約。願將滿洲之主權。交還中國軍隊。則於十八個月內。分爲三期。全由滿洲撤去。夫交還滿洲撤去軍隊二語。豈爲俄人之口頭禪。今公然由條約發表。或者天誘厥心。將從事新語矣。然撤兵第一期。不過略減兵數而已。至第二期不獨全未撤退。更於吉林省增加兵額。英美日三國忠告清政府。迫俄人實行條約。俄反悍然不顧。擁漲軍備。以預備三國之干涉。

其時所親爲國家存亡之一大問題。竭力以抵抗俄人者。莫如日本何也。蓋滿洲若爲新俄羅斯。其勢力直可制中國朝鮮之生命。控制黃海日本海。而日本立國之基礎。必爲之動搖。國運之進步。必爲之阻遏。故英俄同盟後。即直接與俄國交涉。從此滿洲問題。非復爲中俄間之問題。實已變爲日俄間之問題矣。日本迫俄人承認交還滿洲。俄人回答。竟置滿洲於交涉範圍之外。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日本遂宣告各國。與俄人斷絕外交關係。命駐俄公使下旗歸國。即日整備開戰。

日俄既立於決戰之地位。而我國又有極困難之問題起。所謂中立是也。十二月二十六日

英美兩國。首先宣告中立。並聲明戰地應對定界限。不許侵入中國疆土。然滿洲非爲我國疆土。耶。已明爲兩國之交戰地。若以滿洲爲界限。恐各國不肯承認。而必欲分對滿洲。則於何地始。何地止。何地爲中立地。何地爲非戰地。其中殊難解決。焉無已。姑限戰地於遼河以東。命馬玉崑守遼西以備之。

日本自開戰以後。先沈俄艦二艘於仁川。旋率聯合艦隊。由韓境趨鴨綠江。與俄國太平洋艦隊。戰於旅順。沈俄七艘。三十年二月。俄將馬克羅甫戰死於旅順。三月。日本第一軍陷鳳凰城。第二軍陷金州。九月。陷遼陽。十二月。陷旅順。三十二年二月。日軍以全力攻奉天。陷焉。是爲陸軍最後之決戰。日軍大勝。俄乃再遣波羅的艦隊東航。四月。被日軍襲擊於對馬海峽。盡殲無遺。於是日俄之戰爭終。計俄軍死傷四十萬。日軍死傷二十萬。俄之東洋艦隊及波羅的艦隊。全遭殲滅。蓋日本自有歷史以來所未有之大戰也。

俄既敗績。日亦不利於久戰。美國居間調停。而和議始成。其大要條件如左。

- 一 承認韓國之主權。
- 二 樺太島南半之割讓。
- 三 旅順大連灣租借權之讓與。

四 俄撤退滿洲兵。

五 承認保全中國領土及開放門戶。

六 哈爾濱以南之鐵道讓與。

七 海參崴幹線。作爲非軍事鐵道。俄國保管之。

八 沿海州漁業權之許與及其他項。

此條約謂之朴子茅條約。俄人雖持不許償金之議。而權利之喪失良多。至我國之於東三省。名義上雖仍如故。然遼東半島。隱爲日本之勢力範圍。吉林黑龍江兩省。仍不能脫俄羅斯之關係。奉天南部。自遭兵燹。元氣虧矣。

自此戰後。日人遂得伸張權力於南滿洲。而合併朝鮮之結果。至是乃實行焉。

### 外蒙古中俄交涉記

外蒙古要緊。處中國北部。與俄接壤。爲屏蔽朔方之要塞。自民國成立以來。庫倫活佛。已於前清宣統三年十月。即民國紀元前一月。宣告獨立。雖經政府設法勸撫。了無效果。致爲民國進行莫大之阻力。並以釀成國際上無限之纏葛焉。誠恨事也。

獨立之發端。雖由活佛之愚昧。亦由俄人之從中挑惑而成。當活佛宣布獨立之後。俄人即向清廷。要求撤回行政官及軍隊。並停止移民拓殖。又謂中國如承認俄蒙所訂條件。則俄國

當力助滿蒙。使乃聯合。迫民國告成。復要求與政府締結滿蒙條約。除滿洲一方不計外。其關於蒙古者。(一)以後蒙古行政。須向俄國借款。(二)活佛與俄國所訂條約。均作為有效。(三)蒙古礦業。華俄合辦。時前清所派遣之庫倫辦事大臣。業於外蒙獨立之際。先期逃匿。俄政府藉口俄國在庫倫各種交涉。無可就商。中國既失其保護外人之能力。活佛又徒以宗教愚弄人民。以致該處秩序擾亂。俄國不得不以兵力自衛。特調兵隊駐紮庫倫。並以派兵理由。通告各國。是我國政府尚未悉俄蒙私約之內容。但聞庫倫已派員至聖彼得堡商議約中條件。計凡六款。當時頗有指為詭傳不足據者。時在元年六七月頃。及十月頃。俄國果派專使。庫索維慈至庫倫。於是俄人承認蒙古獨立之聲。喧騰中外。我政府以未得確耗。不能提出抗議。僅以蒙古俄領土。不能與外人訂立條約之空言。警告俄使。迨十一月初八日。俄使遂公然以約文送我外交部。其重要者如左。

專條所載各權利。及特種權利。其他外國人。自不能在蒙古得享權利。如多於俄國屬下之人在彼得享之權利。

三、如蒙古政府。以欲須與中國或別外國互約時。無論如何。其所定之新約。不經俄國政府允許。不能變更或違背此協約及專條內各條件。

當右項約文送我外部時。俄使聲音。俄國提議與中國商量蒙事。已經年餘。中國始終不與開議。俄國在蒙古商務。及各種權利甚大。不能不思所以保護之。現在活佛為外蒙古實際上之政府。故俄國不得不與之訂立條約。惟措辭極憤。始終不提及蒙古獨立。脫離中國。深望中國對於條件中之主旨。克表同情等語。其後又謂此約。乃依據一八八一年中俄條約。與蒙古更為明白之規定。所異者。與蒙人訂約。而非與中國訂約而已。逞強辭以奪理。辯士舌鋒。真無所不可說。

當席使到庫後。約傳俄已認庫獨立之時。政府中有主張先行提出抗議者。外交總長梁如浩。以事未確實。延不果行。迨約發表。梁知交涉失敗。將受攻擊。遂辭職而潛赴天津。總統乃以陸徵祥繼其任。蓋與俄使磋商。雙方之意見。既不相容。故談判毫無要領。至全國輿論。對於協約問題。頗形憤懣。各省將士。多主張武力解決者。政府以國本未固。不宜輕易舉兵。動搖大局。竭力從事鎮靜。由國務院通電各省。申明此意。並禁以團體及私人名義。藉口征蒙。自由招募軍餉。總統復電各省都督。聲明不能輕開關。暨之理由。參議院亦主張維持政府。故兩時交涉。雖未解決。而內部尚能勉為一致。不至以紛擾而貽誤全局。至民國二年五月頃。經若干次之磋商。始商定六款。陸總長即借國務總理。至參眾兩院。徵求意見。擬得兩院議長許可。即與訂定。兩議長則要求將全案提出。閉會決議。遂於五月下旬。提交全文於眾議院。經院疊開秘密會。決議將協約條文修改。以保領土主權。詎陸總長以眾議院之修改條文。提向俄使磋商。俄人毅然拒絕。並間接表示決裂之意。時蒙古王公聯合會。先已兩次致函兩院。陳述俄約亟宜成立之理由。至是復函致兩院。謂如再否決。則蒙人生命財產。必將不保。惟有與民國脫離關係。全體一致財賄。以作保全土地權利之計。對等語。眾院因受各方之刺激。復於七月八日。閉秘密會。就前提六款。重行決議。以二百三十票之同意。對於百八十二票之否決。將六款通過。方繼續提出參院。而俄使忽於十四日。聲稱接該國訓令。以我國會。既不承認前提之六



款。彼亦取銷前議。故提新條件四款。較前更酷。政府接此條件後。仍擬就前提六款。俟參院通過。與俄繼續磋商。而參議院則以此為非。乃俄人惘惘之詞。政府不宜過於遷就。初以六款付審查。會議否決。政府一方面擬送院議。一方面照覆俄使。略謂此項交涉。業經衆院通過。俟交參院覆議。表決。即可雙方簽字。續提四條。俄國不能承認。即貴國亦無反汗前言之理。云云。時值韓事起。政府既對內不違。參院亦不復常川開會。事遂中擱。其後陸總長以交涉困難。決意辭職。由孫寶琦繼長外交。迨戰事平。遂與俄使繼續磋商。以前提六款。俄既聲明取銷。後提四條。我又萬難承認。於是審度時勢。另開條件。於九月間與俄使委屈磋商。至十月二十四日。大致就緒。十一月五日簽字。五換。並訂於二十二日。雙方宣布。其內容如左。

(甲) 聲明文件

- 一、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 二、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 三、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兵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

曾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權。其地點俟將來協定。俄國一方面。擔任除各領事舉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之各項內政。並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四、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度。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俄蒙商務專條。協約內之附約計十七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五、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

(乙) 附件

- 一、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 二、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尤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 三、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 四、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為限。惟現在因無蒙古

詳細地圖。而各該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正文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

右件對於此次之交涉。實僅為大綱之解決。一切困難尚在方來。我政府隨派專使。學桂芳。副使陳錫會。同俄國所派代表。駐庫倫總領事。米拉特。及庫倫所派代表。三音譜。頗於民國三年九月。頃在格克圖會議。至今尙未結局云。

日本要求條約記

甲午戰後。臺灣割於日本。而俄、德、英、法、諸國。羣展其勢力於吾領土。勢力範圍。隱然劃定。日本後於戊戌年。與前清政府。訂福建不得讓與之約。美國政府。乃以機會均等之旨。向列強提議。列強均贊同之。於是尊重中國主權。保全領土之大主義。為國際團所公認。日本對於此大主義。亦不能不重視之。表面上已棄其領土擴張之政策。而改為經濟發展之政策。庚子以後。俄占奉天。破壞此列強公認之大主義。為他國之所嫉。日本乃與英同盟。盟約中。申明此主義。既而日俄開戰。朴子茅和約之結果。得繼承俄國在遼之權利。十年以來。日本之對華外交。即於不違反尊重主權。保全領土主義之範圍內。鞏固其勢力範圍於南滿。發展其經濟事業。

於沿江沿海諸省。然日本朝野之意。常以從經濟方面。與列強競爭。則因資本之不充裕。不免落於列強之後。頗有欲從政治方面占優越地位者。此次歐戰發生。日本既加入協約國方面。以兵力攻取青島。其現時政府大隈內閣。乃以此為解決對華問題之適當時機。要求條件遂乘時提出矣。

青島戰事告終。中日之間。因膠濟鐵路管理問題。青島稅關問題。山東撤兵問題。屢起交涉。四年一月十八日。日本公使日置益提出日本要求條件。面呈大總統。計二十一款。共分五號。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三款。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綫之鐵路。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為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第二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為營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意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第五款。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

借款之時。

第六款。中國政府。允准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第七款。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期。

第三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國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

一、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三、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

改其中國警察機關。

四、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 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五、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湖州各路線鐵路之建造。計與日本國。

六、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

中國駐外公使館一覽表

館別	公使	一等秘書	二等秘書	三等秘書	隨員	主事	附	說
英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船廠在內) 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七、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照以上二十一款之要求。其為侮辱我國。至矣盡矣。蔑以加矣。蓋古今中外外交史上之所絕無而僅有者也。日使既悍然不顧上之我總統。我總統鑒於國步之艱難。不得已持極鎮靜之態度。以當命外部答覆。告日使。於是此項要求。遂為舉國同胞及全世界各友邦所注目。

通常外交事件。例由公使提交外部。此次日本要求之事件。乃由日使面呈大總統。執出外交常軌之外。萬目睽睽。咸知此項事件之非常重大。而極願公同觀覽。以為研求解決之方針。

願日使當觀見總統時。特鄭重聲明。須完全遵守秘密。如有洩漏。當負其責。云云。詎知我政府嚴守秘密。日政府遠將條件之內容通告英法俄三協約國。惟所告僅十有一條。與要求中國之原文。多所出入。第三號之第二款。以在揚子江一帶之獨享採礦權。與英國有衝突。故隻字未及。第五號完全未提。就中在揚子江一帶之建

築鐵道權。以與英國有衝突。亦隻字未及。英日同盟有案。日人此次交涉。為一己之權利。故至不惜欺瞞其同盟國。而為此狡猾之通告。惟早為英法俄諸國所偵悉。於是各國人士。對於日人既多作不平之鳴。各國政府。亦以此詰問於日本。日政府不得已。乃履行通告。三國承認其所提出之要求。實共二十一款。於是日人遂明目張膽。為無鑿之要求。復在滿洲山東。先後增兵。施種種之威嚇手段。外交總長陸徵祥與日使。日置益經疊次之會議。略將原案修改。尚未定議。不虞日政府突於五月七日午後六時發最後通牒。要求中國政府。將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省公文互換之件。照修正案所記載者。連行承認。限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為止。為滿足之答覆。於是政府開特別會議。決定答覆通牒方針。不得已。遂於五月九日。以日本以滿足之答覆。正約在北京簽字。則為五月二十五日也。至民國八年。歐洲和會成。由我國專使陸徵祥提出前項密約。要求廢棄。但尚未有結果也。



國別	館別	別駐	在	地	總領事	領事	副領事	領事	習事	主事	附	記
英	新嘉坡	新嘉坡	Singapore		—		—		—	—		
英	澳洲	新金山	Melbourne		—		—		—	—		
英	坎拿大	坎拿大	Canada		—		—		—	—		
俄	海參崴	海參崴	Vladivostok		—		—		—	—		
古巴	古巴	哈瓦那	Havana		—		—		—	—		總領事兼代辦使事
美	金山	舊金山	San Francisco		—		—		—	—		
美	斐利濱	馬尼拉	Manila		—		—		—	—		
巴拿馬	巴拿馬	巴拿馬	Panama		—		—		—	—		
日本	橫濱	橫濱	Yokohama		—		—		—	—		
日本	朝鮮	漢城	Seoul		—		—		—	—		
荷	爪哇	爪哇	Java		—		—		—	—		
英	檳榔嶼(錫蘭)	檳榔嶼	Penang		—		—		—	—		該館領事以華僑兼充
英	紐絲綸	威靈敦	Wellington		—		—		—	—		
英	仰光	仰光	Rangoon		—		—		—	—		
英	溫哥華	溫哥華	Vancouver		—		—		—	—		
美	紐約	紐約	New York		—		—		—	—		

第十九編 外交 國際條約類 中國駐外領事館一覽表

美	檀香山	火奴魯魯 Honolulu							
日	本神戶	神戶 Kobe							
日	本長崎	長崎 Nagasaki							
日	本仁川	仁川 Chonampo							
日	本釜山	釜山 Fusan							
日	本新義州	新義州 Chinghsun							
丹	麥薩摩島	薩摩島 Samoa							
荷	泗水	泗水 Sourabaya							
荷	把東	把東 Padang							
日	本元山	元山 Yensan							
日	本檳南浦	檳南浦 Chinnampo							
秘魯	嘉里約								
俄	伊爾庫次克	伊爾庫次克 Irkutsk							
荷	棉蘭	日麗棉蘭 Medan Deli							
英	北婆羅島	北婆羅 Borneo (British North)							

各國駐京公使館一覽表

嘉里約領事事務於三年七月由駐秘魯代辦兼理

該館領事以華僑補充

第十九編 外交 國際條約類 各國駐京公使館一覽表

葡	法	丹	俄	奧	德	意	比	美	日	巴	荷	日	瑞	英	國	名
		麥								西		本	奧		別	稱
—	—	—	—	—	—	—	—	—	—		—	—	—	—	公	使
—	—		—	—	—	—	—	—	—			—		—	贊	頭等參
—	—		二	—	—		—	—		—		二		—	贊	二等參
	—											—	—	—	贊	三等參
	三		二	—	二	二	—	二		—	二		—	二	通	譯官
				—	二		二	二		—				六	隨	員
				—	二						三				書	記
	二		六		三			四		—				八	通	譯生
—	五		六	三	六	四	—	六	—	—	三	七		七	其	他
															總	計
四	一四	一	一八	八	一八	八	七	一七	三	二	七	一七	二	二七		





州 廣				沙 長				燕 湖		海 上						
美	墨	德	英	美	日 本	德	英	英	瑞 典	荷	俄	日 本	古 巴	那 威	意	法
—			—						—	—	—	—	—	—	—	—
	—	—		—	—	—	—	—								三
二											—	—	—	—		—

門 厦								州 廣								
葡	那 威	日 本	法	美	荷	丹	比	德	英	瑞 典	荷	那 威	意	日 本	法	俄
													—	—		
		—		—	—	—	—	—	—		—				—	—
—	—		—	—						—		—			—	



台 烟							潮州	濱 爾 哈							漢口	
美	意	荷	比	奧	德	英	英	俄	日 本	法	美	荷	比	德	英	葡
								—								
—	—		—		—	—	—		—		—	—		—	—	—
—		—		—				二		—	—		—			
知事官一																

寧 江		海 南 口	北 海	東 北 興 海	北 海 口	北 海 州	江	九		台 烟						
德	英	法	葡	法	德	英	俄	美	英	日	丹	瑞 典	俄	日 本	那 威	法
														—		
—	—				—	—		—	—	—				—		
		—	—	—			—				—	—	—	—	—	—

天 奉			南 濟		騰 越	頭 油						波 寧		寧 江		
美	德	英	德	英	英	瑞 典	日 本	那 威	法	美	荷	德	俄	英	日 本	美
—		—														
	—		—	—	—		—			—				—		—
—				—		—		—	—				—		—	—

溫 州	思 茅	梧 州	蘇 州	沙 市	莊 牛						天 奉					
英	英	英	日 本	日 本	瑞 典	俄	那 威	日 本	美	丹	荷	德	英	俄	法	日 本
	—					—										—
—		—	—	—				—	—	—	—		—		—	
					—		—		—							



在外華僑職業人口統計表

德	國				俄				英				地 在 所		
	學	工	商	其	學	工	商	其	學	工	商	其	界	省	別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蘇州
															安徽
															浙江
															福建
															湖北
															湖南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詳
															計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













第十九編 外交 國際條約類 在外華僑職業人口統計表

香 檀				約 紐				島 摩 薩				華	
界 工	界 商	界 學	界 學	他 其	他 其	工 商	工 商	界 學	界 學	他 其	工 商	工 商	他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三					
								九	五				
								八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六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九				
								四十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九	四十九				
								五十	五十				



釜				川 仁								崎				
界 工		界 商		他 其		界 工		界 商		界 學		他 其		界 工		界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五		四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五							
							一								五	二
								四	三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三	六			六	四		二	六	五	八	三	五
			七									二	五	一	七	三
					五	二	八	二	四							
					一											
二	八	三	五九	九	五三	六	二七	三	九	九	七				二	
			三	一	三		五	三	八	三						
			二	七	一〇	七	八	二	三〇	一七	二四	三	四	二	五	七
三	八	三	五七	一〇	五三	一五	三九	六	一〇七	三	五	三	六	三	九	一五







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五 本無國籍或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卽喪失其本國國籍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依中國法定之。

第五條 外國人妻非隨同其夫。不得歸化。

第六條 左列各款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條件。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繼續十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八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務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大總統核准。

第九條 歸化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歸化非公布後。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十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子之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不能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歸化人妻。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十一條 歸化人及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子。不得爲左列各款公職。

一 大總統副總統。

二 國務卿及各部總長。

三 立法院議員及地方自治職員。

四 最高法院長。

五 平政院長。

六 審計院長。

七 全權大使公使。

八 陸海軍將官。

九 各省巡按使。

前項制限。除第一款外。依第八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五年以後。其他自取得

國籍日起十年以後。內務部得呈請大總統核准解除之。

###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二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外國人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者。

五 無中國政府許可。爲外國官吏或軍人。受中國政府辭職之命令。仍不從者。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依第一項第四款喪失國籍者。以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並經內務部之許可者爲限。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須經內務部認爲無左列各款情事者。始喪失國籍。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立法院議員或地方自治職員者。

第十四條 中國人雖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非無前條各款情事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仍不喪失國籍。

一 為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為民事被告人者。

四 受強制執行處分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五條 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若隨同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中國人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  
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七條 中國人因婚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如於中國有住所，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之條件時，經內務部許可，得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妻準用之。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喪失國籍者，既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條件時，經內務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子，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第十條規定於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為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公職。前項制限，內務部得呈請大總統核准解除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 四年二月

第十二日教令第四號

第一條 修正國籍法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

其施行規則之規定，應具稟或願書保證書，而並未遵行或雖遵行而並未核准者，均照修正國籍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之規定，業經稟請歸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至修正國籍法施行之日，尚未核准者，內務部得就原稟許可之。

第三條 依修正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及其夫或父或母具稟於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

第四條 依修正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該本人出具左列書件，稟由寄居地地方官，詳經該管長官咨請內務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保證書。

前項第二款書件，以有寄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為限。

第五條 依修正國籍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六條 依修正國籍法之規定，須經內務部許可者，由內務部給予許可執照，自公布政

府公報之起。始生效力。

第七條 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查與修正國籍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將已給之許可執照撤銷。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依修正國籍法之規定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須經由現住地方之該管官署轉報內務部。經其許可。

第九條 凡已經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若查有修正國籍法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撤銷其許可。

第十條 修正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籍。並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稟明者。限於修正國籍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遵照第八條規定辦理。

如於前項期限內仍未稟明者。由該管官署查明。轉請內務部宣告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一條 修正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入外國籍。仍為中華民國公職者。由所屬機關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列之稟及願書保證書。並執照。須依另定程式。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書類程式

第一書式

稟式

具稟人姓名 原籍某國某處 現住某省某縣某處 第幾號 年 歲 職業 第幾號  
為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某條規定稟請許可 回復國籍 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請稟 稟請許可 喪失國籍者於許可 喪失國籍下 緊接謹稟字樣  
內務部鑒核施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稟人署名 印  
代書人姓名 印

第二書式

願書式

具願書人姓名 原籍某國或某處 現住某省某縣某處 第幾號 年 歲 職業 第幾號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 回復國籍 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某條規定願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請稟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願書人姓名 印

第三書式

保證書式

具保證書人 姓名 年 歲 籍貫住所職業 為保證事茲因 某國某人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某條規定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其事實委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證書此 證 具保證書人 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書式

許可執照式

回復國籍 許可執照  
原籍 某國某處 現住 某省某縣某處 第幾號 年 歲 職業 第幾號  
隨同者 妻 某 現住 職業 年 歲 原籍 某國某處 現住 某省某縣某處 第幾號 年 歲 職業 第幾號 子 某 現住 職業 年 歲 原籍 某國某處 現住 某省某縣某處 第幾號 年 歲 職業 第幾號 女 某 現住 職業 年 歲 原籍 某國某處 現住 某省某縣某處 第幾號 年 歲 職業 第幾號  
右開某依修正國籍法稟請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定條件相符除由部許可註冊外合給執照 為憑 內務部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字第 號

發給國籍許可執照簡章四年

三月二日內務部通告

一赴部稟請歸化回復國籍或喪失國籍者其許可執照應取具保證書向本部領取

一稟由京外各公署轉請歸化回復國籍或喪失國籍者其許可執照由本部送經各該公署飭具保證書給領

一稟由駐外使署或領事館轉請歸化回復國籍或喪失國籍者其許可執照由本部咨由外交部轉行飭具保證書給領

一既領許可執照如有遺失等情事准其取具保證書並稟明情由補領依前三則辦理

一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執照倘蒙稟請喪失國籍者須將所領執照繳銷

一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執照有在京外各公署及駐外使署或領事館稟請喪失國籍者其執照概由各該公署轉部核銷

一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執照如願改隸他省者照本國人改籍辦法辦理

一具領關於國籍之許可執照時無論京外及駐外各公署均不得索費

局外中立條規 民國三年八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

有佔據及突擊行為凡中國海陸各處均不得倚之為根據地以攻敵人

第二條 各交戰國之軍隊軍械及輜重品均不得由中國領土領海經過

其有違背前項規定者應聽中國官員即去武裝並約束扣留至戰事完畢之時為止

第三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及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不應停泊之口岸經中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國得令其卸去武裝所有船員一併扣留至戰事完畢時為止

第四條 第二條及第三條所扣留之軍隊船員如乏衣食中國政府當量力供給俟戰事畢應由各交戰國如數償還

第五條 凡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得地方官允准停泊者其停泊時期不得逾二十四點鐘若遇風浪危險難以出洋或修理損傷未能完竣或驟辦行船必需之糧食煤炭向不足敷至該國最近口岸之數則應聽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酌展期限一俟事畢當即退出

第六條 除因風浪險惡或損壞修理外各交戰國中一國之軍艦或其附屬各艦停泊於中國一口岸或一港灣內者同時不得逾三艘以上

第七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同在中國之一口岸內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二十四點鐘後奉有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

第八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添補一切需用之品不得逾平時所裝之數並不得增加其戰國力

第九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不得在中國領海內掛捕商船並不得帶領所捕獲之船隻駛入中國口岸惟或因避風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件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當即退出且停泊之際不准使俘虜登岸及銷售所獲船物及一切物件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不遵照上項辦理者中國得將被捕之船及俘虜釋放並將船員扣留船舶或物件一併充公各交戰國軍隊攜帶俘虜入中國領土或俘虜逃入中國領土內者中國亦即將該俘虜釋放一面扣留該軍隊

第十條 各交戰國軍艦專供考察學問及宗教或充慈善之舉者不適用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等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編成戰國軍隊艦隊或設立募兵事務所

不得設立捕獲審判所。並不得封鎖中國口岸。

第十二條 各國在北京使館衛隊。及北京至山海關各國留駐兵隊。係按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日約辦理。現仍應遵守此約。不得干涉此次總局之事。此外留駐中國各處之兵隊。亦照此辦理。

如有不遵守前項之規定者。中國得扣留該軍隊。並卸去其武裝。至戰事完畢之時為止。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寄居各交戰國境內者。該國不得奪其資財。不得勒充兵役。在必要時。中國得派軍艦前往保護。或接載出口。

第十四條 各交戰國有破壞中國之中立條規者。中國如以各種方法阻止之時。不得視為啓釁之舉。

第十五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中國人民均不得往各交戰國充當兵役。或充當軍艦或附屬各艦之水手。並不得干預戰事。

第十六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為交戰國治理武裝。不得供給船隻或材料及一切軍需品。如彈丸火藥礮礮兵器等類。以供其交戰及緝捕之用。並不得供給款項。

第十七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為

各交戰國探報軍情。及製作關係戰事之公文。

第十八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陸海軍統帥或地方官允許。不得售煤炭燃料糧食於各交戰國之軍隊及軍艦或附屬各艦。

第十九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地方官允許。不得為各交戰國修理或裝卸被獲船隻。並不得購買交換受贈寄存該船隻及一切被獲物品。

第二十條 凡中國船舶及船上人等。對於各交戰國應遵守其實力封鎖之各口岸條規。不得運送戰時禁制品。或遞送軍務函件。或代為運輸物品。及一切違犯戰時公法之舉動。

第二十一條 凡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有違犯中立條規者。若係中國人。按照法令懲治。並將違犯之物品。一律充公。若係外國人。即按照條約及國際公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中國人民有違犯戰時公法。經交戰國捕獲者。悉聽交戰國法庭按照公法處理。如係交戰國之違法行為。應由該交戰國賠償損害。

第二十三條 中國船隻所載中國軍器及一

切戰時禁制品。往來於中國各口岸及輪途。其他中立國輸入者。各交戰國不得截留。中國船隻所載交戰國之尋常通商貨物。及交戰國船隻所載中國一切貨物。可以往來無阻。中國所發給之護照。各交戰國均應一律認準。

第二十四條 本條規未盡事宜。中國應遵照一千九百零七年各國在海牙所畫押之陸戰中立條約海戰中立條約辦理。

第二十編 軍政

#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 美 國 總 統 )

漢文單行本  
定價二角半

## 威 爾 遜 參 戰 演 說

英漢合璧本  
定價五角

蔣 夢 麟 先 生 譯 述

諸君欲知美國參戰之主  
義乎  
諸君欲知世界種種問題  
之解決方法  
乎  
諸君欲知吾國對於參戰  
之地位乎  
諸君欲知吾國應盡之責  
任如何而後  
可以參與此  
次議和大會  
乎  
戰事已停●和  
議會開●凡關  
心時勢者●不  
可不讀?

上列威爾遜參戰演說譯印以來風

行寰宇茲更將威君關於和議之演說

九編續行譯印并附以國際同盟條約

草案全文凡和平大會之真相與世界未來之

局面皆可於是書得之譯筆明顯透闢尤

足傳威君言論之真精神

美國總統威爾遜和議演說

▲英漢合璧本 定價六角

▲漢文單行本 定價三角

隨書附英漢合璧本 購購三本贈中號一張

贈威爾遜照片 購購五本贈大號一張

購購十本贈大號一張

# 第二十編 軍政

## 軍事類

### 中國陸軍編制

一 前清軍制

一舊軍制 二新軍制

二 民國軍制

一師之編成 師團司令部 步兵旅團司令部 團本部 營本部 一連之編成 一團或一營之編成 軍隊組織表

陸軍調查表 鎮守使署 各鎮守使署及所在地

中國海軍編制

第一艦隊 第二艦隊 練習艦隊 滬滬水陸警察所管 安徽所管 浙江所管 湖北所管 福建所管 廣東所管 軍艦在建造中者 軍艦製造年次別 軍艦種別

### 軍事學綱要

一 行軍之警戒

一 行軍之警戒

一 行軍之警戒

一 行軍之警戒

一 行軍之警戒

一 行軍之警戒

一 行軍之警戒

第二十編 軍政 分目

(一)行軍警戒隊之各任務 (二)前護隊 (三)旁護隊 (四)後護隊

二 護軍

(一)護軍正隊 (二)護軍前隊 (三)換班隊

三 行軍

(一)行軍之要旨 (二)行進速度 (三)夜行軍

四 駐軍

(一)舍營 (二)警急舍營 (三)露營 (四)宿營地之選定

五 行李及輜重

(一)行李 (二)輜重

六 戰鬪

(一)各兵種之本性及其戰鬪之要旨 (二)諸兵種之共同動作 (三)諸兵種連合之利害 (四)戰鬪勝敗之要訣 (五)攻擊之要點 (六)防禦之要點 (七)戰鬪正面及梯隊距離與間隔

(八)遭遇戰(過戰) (九)前護隊之戰鬪 (十)後護隊之戰鬪 (十一)追擊 (十二)退却

### 中國紅十字事業及規例

一 紅十字之歷史

二 紅十字之徽章

三 各國紅十字事業

一俄國 二德國 三法國 四英國 五意奧兩國 六巴爾幹諸邦 七美國 八紅十字之副事業

四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

五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事業

第三章 機關

第四章 會員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八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八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八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八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八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八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八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八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八



第五章 議會……………三八

第六章 職員……………三九

第七章 資產……………三九

第八章 大會……………四〇

第九章 獎勵……………四〇

第十章 附則……………四〇

各國軍隊編制……………四〇

一 徵兵制……………四〇

二 國軍之區分……………四一

野戰軍 守備軍 補充軍 國民軍  
特種隊

三 軍制之大綱……………四二

軍之編制 軍團之編制 師之編制  
旅之編制 司令部之編制 戰列隊之  
編制 騎重之編制 兵站之編制

### 軍械類

最近軍器考……………四五

一 火藥……………四五

(一) 黑色火藥 (二) 棉火藥 (三) 硝

化格里斯林 (四) 無煙火藥 (五) 畢  
楷林酸 (六) 代拿邁脫

二 彈藥……………四五

(一) 野戰彈藥 (二) 要塞彈藥 (三)  
火具

三 小鎗機關鎗……………四六

(一) 鎗 (二) 刀 (三) 刺刀 (四) 步  
槍 (五) 騎槍 (六) 機關鎗

四 火礮……………四七

(一) 加農礮 (二) 榴彈礮 (三) 白礮  
(四) 野礮 (五) 山礮 (六) 騎礮

(七) 野戰重礮 (八) 攻守城礮 (九)  
海岸礮 (十) 海軍礮 (十一) 航空機  
射礮

五 水雷……………四八

(一) 敷設水雷 (二) 游動水雷

六 特種武器……………四八

(一) 手榴彈 (二) 鎗榴彈 (三) 投下  
彈 (四) 迫擊礮 (五) 火箭發射機

(六) 毒氣 (七) 毒氣彈 (八) 催淚彈  
(九) 燒夷彈 (十) 有潛望鏡照準機

之小鎗 (十一) 空雷

火藥及炸裂藥製造法……………四九

一 普通黑色火藥……………四九

二 無煙火藥……………五一

三 易燃性炸藥……………五二

四 硝酸甘油……………五三

五 礦山用新式炸藥……………五三

六 黃藥……………五四

七 汞爆藥……………五四

八 銀爆藥……………五四

九 白金爆藥與黃金爆藥……………五五

十 風藥……………五五

飛機要義……………五五

一 飛機與飛艇之區別……………五五

二 飛機發達之階級……………五五

(一) 打翼式飛機 (二) 旋翼式飛機  
(三) 靜翼式飛機

三 飛機構造之大略……………五六

五	飛機與空氣抵抗力之關係	五七
六	浮揚面形態之關係	五八
	(一)浮揚面之形態與空氣抵抗力之關係	
	(二)浮揚面之傾斜與空氣抵抗力之關係	
	(三)浮揚面爲曲面時之昇騰力	
	(四)覆葉式之浮面與空氣抵抗力之關係	
	(五)浮揚面上空氣抵抗力之中心	
	(六)抵抗力中心之動搖與安定	
七	推進器	六〇
	(一)推進器與竹蜻蜓之比較	
	(二)推進器根本上之理由	
	(三)推進器與風車風扇及暗輪等之比較	
	(四)推進器之形狀	
	(五)推進器形體之大小	
	(六)推進器之裝置與其地位	
	(七)由推進器而得飛行速度之計算	
	(八)飛機之動搖	
八	昇降舵與尾翼	六五
	(一)昇降舵與尾翼之裝置	
	(二)尾翼之利益	
	(三)動翼即昇降舵之動作	

九	飛機之安定	六六
	(一)左右安定之關係	
	(二)方向舵與左右方向之安定	
	(三)上下之安定	
	飛機製造法	六八
一	機架之構造	六九
二	平帆帳	七四
三	縛繩	七五
四	滑行	七七
五	附錄	七九
	飛艇要義	八〇
一	飛艇之概說	八〇
二	氣囊之形狀	八〇
三	氣囊之內部	八一
四	法國式之飛艇	八三
	(一)法國半硬式飛艇	
	(二)法國之軟式飛艇	
五	德國式之飛艇	八三
六	法國式飛艇之優劣點	八四
七	德國飛艇主張徐柏林式之	

四	飛機昇騰之理	五六
	原因	八四
八	飛艇必當改良之點	八四
	徐柏林飛艇小史	八五
	潛艇之構造	八七
一	潛艇之種類	八七
二	潛艇之解剖	八七
三	潛艇之型式	八九
	魚雷之構造	九〇
一	魚雷之種類	九〇
二	魚雷構造之一般	九〇
三	魚雷之武力	九二
	坦克礮車之發明	九二
	深水炸彈之發明	九三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松 坡 遺 集

四  
角

曾 文 正 公 治 兵 語 錄

一  
冊

是書爲曾文正  
胡文忠二公治  
兵言論。經蔡松  
坡先生採輯精  
華以行於世。梁  
任公先生爲之  
序。至謂松坡先  
生之事功。皆二  
公之事功。可以  
見是書之價值  
矣。

曾文正公嘉言鈔

一冊 四角

曾氏經史百家雜鈔

十二冊 二元

曾氏經史百家簡編

二冊 三角

曾文正公家書

八冊 五角

曾文正公尺牘

四冊 六角

# 第二十編 軍政

## 軍事類

### 中國陸軍編制

#### 一 前清軍制

前清軍制。自時代之先後言之。分舊軍制新軍制兩種。

(一) 舊軍制 舊軍制之有定額者。曰

經制兵。無定額者。曰非經制兵。

甲 經制兵 經制兵有二。曰八旗經制兵。曰綠營經制兵。

一 八旗經制兵 八旗之名。始於清朝未入關之前。以鑲黃正黃正白鑲黃正紅鑲藍正藍鑲藍八色分別軍旗。就中鑲黃為第一旗。乃皇室及覺羅之軍旗。與正黃正白稱上三旗。其餘為下五旗。國初因蒙古漢軍之降附。別置蒙古八旗。漢軍八旗。色與滿洲同。無上下之別。合滿蒙漢為二十四旗。八旗有禁旅駐防之別。禁旅守衛京師。屬於部統。駐防分駐各省。屬於將軍部統。

二 綠營經制兵 綠營之制。沿自前明。皆漢人充選。有馬兵步戰兵守兵三等。隸於提督總兵。趙督巡撫。節制提鎮。而縱有本標之

綠旗兵。總兵之下。有副將。參將。游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外委。皆將弁官名也。各省將弁。額約七千餘名。綠營兵。凡五十餘萬。其後議全廢之。改為練軍。會革命起中止。至民國成立。尚有直隸新贛二省。未經改編。

乙 非經制兵

一 勇營 自川楚楚匪之亂。營兵不足恃。而鄉兵起焉。咸同間粵匪捻匪回匪大熾。各省官兵。潰死相繼。於是紳民辦團自衛。而湖南之湘勇。安徽之淮勇。皆以鄉團改創勇營。營勇之制有四。曰營。分五哨。勇額五百人。曰隊。分三哨。勇額三百人。皆步隊也。馬隊則二百五十騎為一營。營分五哨。哨各五十人。水師則三百八十八人為一營。營用船板船。凡勇丁募之鄉村。規律嚴。操防勤。餉糈厚。故優於綠營。同治以來。教練洋槍隊。授以外國軍式。號令形式。整齊。以之防內亂。足以勝負。合之衆。迨一敗於法。越之役。再敗於遼東之役。始知營勇不足恃。於是擇營勇之精壯者。加餉更練。置武衛中左右前後五軍於畿輔。又立武衛先鋒左右軍於江南淮宿一帶。庚子之役。先軍前軍。頗力戰。然以衆寡不支。而敗。兩宮西狩。而武衛之成規。遂廢。今日營勇之可稱者。直隸湖北。其次江南山東廣東福建數省而已。勇營之號為水師者。江蘇太湖水師。以楫壘為職云。

二 練軍 自粵捻巨寇蕩平。各省皆知練軍。無用。於是議抽綠旗壯丁。別予優餉。江蘇浙江福建諸省。先後奏辦。而直隸自同治初年。即創為練軍。於督標提標及四鎮兵內。抽練。分為六軍。凡萬有三百八十八人。各省亦紛紛練兵。然行之十數年。卒鮮成效。

(二) 新軍制 自甲午戰後。知勇營廢。不可復用。於是仿照外國軍制。改練新軍。如南京劉坤一之自強軍。武昌張之洞之常備軍。為開風氣之先。惟各省各異制。編制及訓練法。各各不同。至光緒三十年。設立練兵處。規定統一之營制。餉章。於是新軍之基礎始立。茲就當時章制中關於軍隊編制者。分述如左。

(1) 分軍制 略 軍分三等。曰常備軍。曰續備軍。曰後備軍。常備選士著之。有身家者充之。屯聚操練。發給全餉。每月四兩五錢。三年出伍。退歸原籍。續備軍。以常備軍三年出伍之兵充之。分期訓練。減成給餉。比常備軍減一兩。三年退伍。後備軍。以續備軍三年退伍之兵充之。仍分期訓練。餉又遞減。照續備軍之半。四年退為平民。

(2) 常備軍制略 分平時編制戰時編制兩種。

(a) 平時編制

步隊二協 每協二標 每標三營

每營四隊 每隊三排

每排三棚

馬隊一標 每標三營 每營四隊

每隊二排 每排兩棚

砲隊一標 每標三營 每營三隊

每隊三排 每排三棚

工程隊一營 每營四隊 每隊三排

每排三棚

輜重隊一營 每營四隊 每隊二排

每排三棚

軍 合兩鎮或兩鎮以上為一軍。

每棚自兵十四名計全鎮官長及司書人等

七百四十八名弁自兵丁一萬四百三十六名

夫役一千三百二十八名共一萬二千五百十

二名

(b) 戰時編制

步隊 每排增三棚。其兵丁由續備軍調充。

正副自由常備兵選拔。

砲隊 每隊仍備砲六尊。兵數無增。惟運送

彈藥物料等應需人員。於額外加增。由續備軍

調用。不敷則由後備軍添補。馬隊工程隊 訓練稍難。平時仍宜準備戰時額數不須臨戰添調。

輜重隊 按道路之遠近隨時酌加。由續備後備兩軍內調用。如有不敷則雇用夫役。

(3) 續備軍制略 常備兵訓練三年。期滿回籍。列為續備軍。每州縣有續備兵百名以外。即派一弁常駐管轄。兵多則弁多。酌設官以領之。其不及百名之處。即兩處派一弁兼管。每月會同牧令發餉一次。並兼司常備兵家書留餉。

及新募兵各事。續備各兵仍聽自謀生業。每年十月由該軍統將遴員前往各府州治督率操練。先期由駐弁調集各兵。帶往會操。操期以一月為度。調操之月發給全餉。如常備兵之數。各府州治應按各屬兵數。預先請領槍械及號衣等件。臨操分發。操竣收回。連庫安存。由駐弁管理。平時如有耕捕彈壓要事。由各牧令會同駐弁酌量調用。予以津貼。事竣即遣不得常留。又各兵出外謀生。如所在省分練有新軍情願與客者。續備軍會操者。於每年六月內報明本籍牧令。於八月內轉稟客游省分督撫。始准於客地會操。無庸回籍。倘遠遊不及千里。仍須回籍會操。

(4) 後備軍制略 續備軍回籍三年後。列

為後備軍。每州縣有後備兵二百名左右。則派一弁管轄之。如兵數不及一百五十名。則附隸於續備軍駐弁。其發餉及聽自謀生業。與續備同。列後備之駐二年第四年。均須會操。惟第一年第三年。則免調操。四年期滿。選作平民。如遇有戰事。其年在四十五歲以內。願應募者。仍准投營錄用。其當兵十年。始終勤惰。結實可用者。分別考驗。拔升千把。外委官職。備充駐紮各州縣員。弁常管轄續備後備之任。

(5) 督練制略 各省將軍督撫。本有督練營伍之責。惟事務繁雜。勢難專一。凡各省新軍業經練及一協以上者。應於省會設督練公所。一處。設員分任兵備參謀教練。暨考校本省舊勇。營以資輔佐。

(6) 募兵制略 各省督撫。察度該省各州縣民戶之多寡。幅員之廣狹。道路之遠近。往來之通塞。酌訂開招日期。并先設選驗處所。預期示諭。附列募兵格式。屆期派員會同各州縣。按格選募。其所定資格如左。

一 年紀 二十歲至二十五歲。

二 身體 官裁尺四尺八寸以上。南方人軀幹較小。酌減二寸。其五官不全。體質軟弱。及有目疾暗疾者。不收。

三 膂力 能平舉一百斤以上者。

二 身體 官裁尺四尺八寸以上。南方人軀幹較小。酌減二寸。其五官不全。體質軟弱。及有目疾暗疾者。不收。

三 膂力 能平舉一百斤以上者。

四來歷 必須土著。均有家屬。應募時報明三代家口住址。

五品行 曾吸食洋煙及素不安分犯有事實者。不收。

(7) 入伍制略 凡招募新軍。按全營五分之一。先募粗通文字壯丁若干名。給正兵餉。訓練五月後。擇尤拔升副目。次再按全營額數募足新兵。分編編伍。責成該副目正兵分任教操。三月後。拔副目之優者升正目。正兵之優者升副目。其入伍新兵。均先充副兵。五月後。擇尤選升正兵。訓練漸久。其優異者。均可遞升正目。

(8) 軍器制略 快鎗口徑用七密里以下。出口速率六百密達以上。取準擊遠二千密達以上。行營噉口徑用七生特半以上。陸路噉出口速率五百密達以上。取準擊遠四千密達以上。過山噉出口速率三百密達以上。取準擊遠三千密達以上。攻守噉或十生特十二生特十五生特不等。所有槍噉。均用無煙藥。

(9) 營制 營制之上有軍鎮協標。茲列其編制如左。

(a) 軍制 由第一軍至若干軍。每軍兩鎮至三四鎮不等。以下則照兩鎮之編制。

總統官一 總參謀官一 一等參謀官二 二等參謀官二 噉隊協領官一 工程隊

參領官一 護軍官一 執事官一 一等書記官四 總統法官一 總軍需官一 總軍械官一 總軍醫官一 總馬醫官一 書記長五 司事生三 司書生十五 稽查官一 弁目三 馬弁三十 護目六 護兵六十 伙夫九 騎馬三十

(b) 鎮制 由第一鎮至若干鎮。每鎮步隊兩協。馬隊噉隊各一標。工程轎重各一營。

統制官一 正參謀官一 二等參謀官一 三等參謀官一 中軍官一 執事官一 一等書記官三 正執法官一 正軍需官一 正軍械官一 正軍醫官一 正馬醫官一

司號官一 書記長七 司事生五 司書生十五 弁目一 馬弁一六 護目三 護兵三十 伙夫五 騎馬十五

(c) 協制 由第一協至若干協。每協步隊兩營。

統領官一 參軍官一 執事官一 二等書記官二 司書生二 司號長一 弁目一 馬弁六 護目一 護兵十 伙夫二 騎馬七

(d) 標制 由第一標至若干標。每標三營。步馬噉隊同。統帶官一 教練官一 執事官一 掌旗

官一 副軍需官一 副軍械官一 副軍醫官一 副馬醫官一 司號長一 二等書記官二 司書生二 弁目一 馬弁四 護目一 護兵八 伙夫二 騎馬四十

(e) 營制 步隊。每標由第一營至第三營共三營。每營分前左右後四隊。馬隊。每標由第一營至第三營共三營。每營分前左右後四隊。

野噉隊。每標第一第二兩營。每營分中左右三隊。山噉隊。每標一營。每營分中左右三隊。工程隊。每鎮一營。隨本鎮號數。編立營名。每營分前左右後四隊。

轎重隊。每鎮一營。隨本鎮號數。編立營名。每營分前左右後四隊。其編制列表如下。

馬醫生	醫生	馬醫長	軍醫長	軍械長	軍需長	副兵	正兵	副目	正目	司務長	排長	隊官	督隊官	管帶官	
○	一	○	一	○	一	二八八	一四四	三六	三六	四	十二	四	一	一	步隊
○	○	一	一	○	一	一二八	六四	一六	一六	一	八	四	一	一	馬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六	一〇八	二七	二七	三	九	三	一	一	野戰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六	一〇八	二七	二七	三	九	三	一	一	山嶽隊
○	一	○	一	○	一	二八八	一四四	三六	三六	四	十二	四	一	一	工程隊
一	一	一	一	○	一	二八八	一四四	三六	三六	四	十二	四	一	一	輜重隊

備補兵	醫兵	皮匠	木匠	掌匠	砲匠	槍匠	鐵匠	匠目	醫兵	護目	號兵	號目	司書生	書記長	查馬長
三六	四	四	○	○	○	四	○	一	一八	一	八	一	六	一	○
一六	四	二	○	四	○	二	○	一	一二	一	八	一	六	一	一
二七	三	三	三	六	三	○	三	一	一八	一	六	一	五	一	一
二七	三	三	三	六	三	○	三	一	一八	一	六	一	五	一	一
三六	四	二	四	○	○	四	四	一	一八	一	八	一	六	一	○
三六	四	四	四	八	○	四	○	一	一八	一	八	一	六	一	二

(10)前清成立之新軍 當清光緒三十二年陸軍部原有分年籌備全國練成三十六鎮之計畫。然未能一一成立。計當時中央及各省編練之新軍略如左表所列

砲	駕車 馬	車 輛	馬 匹	馬 夫	馬 夫 目	喂 養 夫	管 駝 兵	駕 車 兵	伏 夫
○	一四	四	○	○	○	四	○	四	三八
○	一二	四	二六〇	三二	四	四	○	四	一八
一八	一八	三九	三九二	三九	三	六	○	六	三一
一八	○	○	三四〇	三九	三	一八	一八	○	三一
○	一二	四	○	○	○	四	○	四	四〇
○	二一六	七二	一〇六	七二	八	○	○	○	四一

陸軍部

第一鎮 第一協

第五鎮 第十九協

第六鎮 第十一協

第十二協

直隸省 第二鎮 第四協 第七協 第八協 第十七協 第十八協

東三省 第二十鎮 第三協 第五協 第六協 第三十九協 第四十協

山西 混成協

陝甘 混成協

四川 混成協

河南 第三十三協 第三十九協 第二十九協 第二十五協

湖廣 第八鎮 第二十三協 第二十七協 第三十一協

兩江 第二十三協 第二十七協 第三十一協

閩浙 第十鎮 第二十九協 第三十五協

兩廣 第三十五協

新疆 第三十五協



二 民國軍制

民國陸軍編制其大體皆仍前清之舊。有新式軍及舊式軍。新式軍即依光緒三十年練兵處所定之營制。而改易其名稱為師、鎮、旅、(協)團、(總)營、(同)連、隊、排、(同)棚、(同)舊式軍。現在者為各省之巡防營等。即前清之所謂練軍也。茲就現行編制及各省兵力分舉於左。

一 師之編成

師 一 步兵二旅 一 旅二 團

一團營 三一營 四一連 三一連 三排  
 又每團機關槍連一連 三排

騎兵一團 一團四連 一連四排

炮兵一團 一團三營 一營三連 一連三排

工兵一營 一營三連 一連三排

輜重兵一營 一營三連 一連三排

師團司令部

師長(中將) 一 參謀長(上校) 一 參謀(中少校) 二  
 參謀(上尉) 一 副官長(中少校) 三 副官(中少尉) 二  
 軍法官 二 軍需官 六 軍醫官 五 獸醫官 三  
 軍士 一七 二等兵 一五 總計 五六 騎馬 二〇

步兵旅團司令部

旅長(少將) 一 副官(少校) 一 副官(上中尉) 一  
 軍士 三 兵 三 總計 九 騎馬 四

團本部

軍	旗	副	團	團	步	兵	騎	兵	野	砲	山	砲
士	官(中少尉)	官(上中尉)	附(中少校)	長(上中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二	一	六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營本部

騎	總	軍士相當官	軍官相當官
馬	計	官	官
七	三九	二八	一〇
三六	二六	九	七
二二	四六	二三	一三
二二	四六	二三	一三

一連之編成

騎	總	軍士相當官	軍官相當官	軍士	副官	營附	營長	步	騎	野	砲山	砲	工	輜	重	憲	兵
馬	計																
三	五			三	一												
六	五			三	一												
六	五			三	一												
五	二	六	五	六	一	二	一										
一〇	一九	七	六	三	一	一	一										
五	一	四	二	三	一												

速 長	步	一	騎	一	野	砲山	砲	工	輜	重憲	兵機	關槍
中 少 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司 務 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 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中 士	四	四	四	四	三	六	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下 士	八	八	八	八	八	一〇	五	五	四	一〇	一〇	五
上 等 兵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二四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 等 兵	四二	四〇	四三	四四	四四	四八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 等 兵	八四	八一	六三	九八	九八	九六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八	四八	四七
軍官相當官						(輸卒)			一四四			
軍士相當官												
總 計	一五七	一五二	一三八	一八三	一九〇	二四九	六八	二	二	二	二	一〇三
騎 馬		一五七	四二	三〇	四	六八	六四					六
馱 馬			八六	七八		五四						三〇

一團或一營之編成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司務長(准尉)	中少尉	連長	營附官	營附	營長	族官	副官	團附	團長	步兵旅騎	團	野戰團	山戰團	工兵營	輜重營	憲兵營	四連	
五〇四	一五六	一〇二	五二	一七	一二	三六	一二	三		三	一	一	二	一									
一六〇	四八	三四	一七	六	四	一六	四				一	一	二	一									
三八七	一二六	七八	四〇	一四	九	二七	九	三		三		一	二	一									
四八六	一二六	七八	三一	一四	九	二七	九	三		三		一	二	一									
一四四	七二	三三	二〇	五	三	九	三	一	二	一													
七五	三九	一六	一三	四	三	九	三	一	一	一													
一九二		四二		九	四	八	四	一		一													

軍隊組織表

二	等	兵	一〇〇八	三二四	五五八	八八二	二二八	一五〇
校	官	相	當	官	二	二		(輸卒)四三二
尉	官	相	當	官	八	六	五	六
軍	士	相	當	官	一八	八	六	七
總	計		一九三八	六三四	一二九六	一七〇八	五九一	七六〇
騎	馬		一六	六五九				二一四
馱	馬				四一八	三一〇	一七	一六二

禁衛軍(南京第一師(南京) 步隊第一旅(南京) | 第一團、第二團  
 步隊第二旅(西苑) | 第三團、第四團  
 馬隊第一團、砲隊第一團、工程、輜重、醫察、各一營  
 機關槍一營、備補營一營

拱衛軍(北京)  
 備補營五營(北京)

京師憲兵營(北京)  
 京畿憲兵營(保定)

陸軍第一師(張家口) 步兵第一旅(張家口) | 第一團、第二團 騎兵第一團、砲兵第一團  
 步兵第二旅(北京) | 第三團、第四團 工程第一營、輜重第一營  
 陸軍第二師(保定) 步兵第三旅(保定) | 第五團、第六團 騎兵第二團、砲兵第二團  
 步兵第四旅(蕪湖) | 第七團、第八團 工程第二營、輜重第二營

陸軍第三師(天津)	步兵第五旅	(一)第九團、第十團	騎兵第三團、砲兵第三團、補充團三營
	步兵第六旅	(一)第十一團、第十二團	(工程)第三營、輜重第三營
陸軍第四師(馬廠)	步兵第七旅(馬廠)	(一)第十三團、第十四團	騎兵第四團、砲兵第四團、工程第四營
一部松江	步兵第八旅(小站)	(一)第十五團、第十六團	輜重第四營、補充步兵第五團、第六團
	步兵第九旅	(一)第十七團、第十八團	騎兵第五團、砲兵第五團
陸軍第五師(濟南)	步兵第十旅	(一)第十九團、第二十團	(工程)第五營、輜重第五營
	補充步兵旅	(一)第七團、第八團	
陸軍第六師(南昌)	步兵第十一旅	(一)第二十一團、第二十二團	騎兵第六團、砲兵第六團
	步兵第十二旅	(一)第二十三團、第二十四團	(工程)第六營、輜重第六營
	補充隊第五旅	(一)第九團、第十團	
陸軍第七師(湖南)	步兵第十三旅	(一)第二十五團、第二十六團	騎兵第七團、砲兵第七團
	步兵第十四旅	(一)第二十七團、第二十八團	(工程)第七營、輜重第七營
陸軍第八師(南京)	步兵第十五旅	(一)第二十九團、第三十團	騎兵第八團、砲兵第八團
	步兵第十六旅	(一)第三十一團、第三十二團	(工程)第八營、輜重第八營
陸軍第九師(湖北)	步兵第十七旅	(一)第三十三團、第三十四團	騎兵第九團、砲兵第九團
	步兵第十八旅	(一)第三十五團、第三十六團	(工程)第九營、輜重第九營
陸軍第十師(琉璃河)	步兵第十九旅	(一)第三十七團、第三十八團	騎兵第十團、砲兵第十團
	步兵第二十旅	(一)第三十九團、第四十團	(工程)第十營、輜重第十營
陸軍第十一師	步兵第二十一旅	(一)第四十一團、第四十二團	騎兵第十一團、砲兵第十一團
	步兵第二十二旅	(一)第四十三團、第四十四團	(工程)第十一營、輜重第十一營
陸軍第十二師(南昌)	步兵第二十三旅	(一)第四十五團、第四十六團	騎兵第十二團、砲兵第十二團
	步兵第二十四旅	(一)第四十七團、第四十八團	(工程)第十二營、輜重第十二營
陸軍第十三師	步兵第二十五旅	(一)第四十九團、第五十團	騎兵第十三團、砲兵第十三團
	步兵第二十六旅	(一)第五十一團、第五十二團	(工程)第十三營、輜重第十三營

陸軍第十四師 ( ) 步兵第一旅 ( ) 第一三團、第十九團 騎兵團

步兵第二旅 ( ) 第二十一團 砲兵第一團

陸軍第十五師 ( ) 步兵第二十九旅 ( ) 第五十七團、第五十八團 砲兵第十五團

步兵第三十旅 ( ) 第五十九團、第六十團

陸軍第十六師(南京) 步兵第三十一旅 ( ) 第六十一團、第六十二團 騎兵第十六團、砲兵第十六團

步兵第三十三旅 ( ) 第六十三團、第六十四團 工程第十六營、輜重第十六營

陸軍第十七師 ( )

陸軍第十八師 ( ) 步兵第三十五旅

步兵第三十六旅

陸軍第二十師(巨流河) 步兵第三十九旅(巨流河) 第七十七團、第七十八團 騎兵第二十團、砲兵第二十團

步兵第四十旅(海賢子) 第七十九團、第八十團 工程第二十營、輜重二十營

陸軍第二十三師(吉林) 步兵第四十五旅(吉林) 第八十九團、第九十團 騎兵第二十三團、砲兵第二十三團

步兵第四十六旅(長春) 第九十一團、第九十二團 工程第二十三營、輜重第二十三營

陸軍第二十七師(奉天) 步兵第五十三旅(奉天) 第一百五團、第一百六團 騎兵第二十七團、砲兵第二十七營

步兵第五十四旅(遼東) 第一百七團、第一百八團 工程第二十七營、輜重第二十七營

陸軍第二十八師(新民屯) 步兵第五十五旅(法庫門) 第一百九團、第一百十團 騎兵第二十八團、砲兵第二十八團

步兵第五十六旅(彰武) 第一百十一團、第一百十二團 工程第二十八營、輜重第二十八營

陸軍第二十九師 ( ) 陸軍第一旅 ( ) 第一團、第二團

陸軍第一混成旅(濟南—浦口) 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陸軍第二混成旅(奉天) 步兵第一團、第二團、砲兵團、騎兵營

陸軍第三混成旅(安慶) 步兵第一團、第二團、砲兵營

陸軍第四混成旅(衡州) 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陸軍第五混成旅(鄆坊—淮安) 步兵第一團、第二團(砲兵團、砲兵營、工兵營、輜重營、機關鎗營)

陸軍第六混成旅(保定) 步兵第一團、第二團、第三團(騎兵第一營、砲兵第一營)

陸軍第七混成旅(歸化城)——步兵第一團、第二團、混成第三團(步二營、騎隊各一營)  
 陸軍第八混成旅(大同)——步兵第一團、第二團、混成第三團(步二營、騎隊各一營)  
 陸軍第九混成旅( )——步兵第一團、第二團(又砲兵營、輜重營、工兵營)  
 陸軍第十混成旅( )——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陸軍第十一混成旅(福州)——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 )——步兵第一團、第二團、騎兵團(砲兵工兵輜重各一營)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太原)——步兵第一團、第二團、騎兵團(砲兵營)  
 陸軍第十四混成旅(運城)——步兵第一團、第二團(砲兵營)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南京)——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浦口)——步兵第一團、第二團、騎兵團(機關鎗營、騎兵營各一)  
 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 )——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 )——步兵第一團、第二團、第一百四十七團、第一百四十八團  
 陸軍第七十五混成旅(清江浦)——步兵第一團、第一百四十九團、第一百五十團  
 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揚州)——步兵第一團、第一百五十一團、第一百五十二團、第一混成團、第二混成團  
 陸軍騎兵第一旅(張家口)——第一團、第二團  
 陸軍騎兵第二旅(鄭家屯)——第三團、第四團、該旅改編為第二十九師  
 陸軍騎兵第三旅(多倫諾爾)——第五團、第六團  
 陸軍騎兵第四旅(海倫)——第七團、第八團、第九團  
 直隸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直隸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直隸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直隸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直隸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熱河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察哈爾陸軍騎兵團

吉林陸軍第四旅—步兵團、騎兵團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團、砲兵團

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團、騎兵團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

(齊齊哈爾)

步兵第一旅(巴彥)—第一團、第二團

步兵第二旅(齊齊哈爾)—第三團、第四團、騎兵團

山東陸軍第四十七旅(濰縣)—步兵第九十三團、第九十四團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第一團、第二團—第一混成團

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第三團、第四團—第二混成團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

山西陸軍第二混成團

綏遠陸軍第一混成團

綏遠陸軍第二混成團

綏遠陸軍第三混成團

步兵第三旅—第五團、第六團

步兵第四旅—第七團、第八團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江蘇陸軍第二師(蘇州)

江蘇陸軍第十九師(宿遷)第七十三團、第七十四團、第七十五團、第七十六團、砲兵第十九團

江西陸軍步兵第一團

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第三團、第四團

福建陸軍第一旅—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福建陸軍第一旅—第一團、第二團

浙江步兵第二旅—第三團、第四團、砲兵第一團

浙江陸軍第一師(杭州)

浙江步兵第一旅—第一團、第二團

浙江陸軍第二師

步兵第二旅—第五團、第六團  
步兵第四旅—第七團、第八團

湖北陸軍第一師(武昌)

步兵第一旅—第一團、第二團  
步兵第二旅—第三團、第四團

湖南陸軍第一師

陸軍第三旅—第五團、第六團  
步兵第一旅—第一團、第二團

湖南第二師

步兵第二旅—第三團、第四團、敵兵第一團  
步兵第三旅—第五團、第六團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第一團、第二團  
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第三團、第四團

陝西陸軍騎兵第一團、騎兵第二團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團、第二混成團、第三混成團

新疆陸軍混成旅—步兵第六十九團、騎兵第十九團、敵兵第十八團、陸軍混成團

四川陸軍第一師(瀘州)

廣東陸軍第二師(重慶)  
第一混成旅、第二混成旅

廣西陸軍第一師(桂林)  
步兵第一旅—第一團、第二團、騎兵第一團  
步兵第二旅—第三團、第四團、砲兵第一團

雲南陸軍第四師(昆明)  
步兵第九旅—第十八團

貴州陸軍第一師(貴陽)  
步兵第一旅—第一團、第二團、砲兵第一團  
步兵第二旅—第三團、第四團

陸軍混成旅—步兵第一團、步兵第二團、步兵第三團

陸軍調查表

直隸 兵數約八萬五千

軍隊名稱	所在地	兵數	新舊之別
第七師	北京南苑	六〇〇〇	新
第十師	北苑	四九〇〇	同
總統親衛軍	三海	一三〇〇	同
禁衛軍	西苑	四五〇〇	同
模範軍	西苑	二〇〇〇	同
拱衛軍	西苑	三〇〇〇	舊
京衛軍	北苑	二〇〇〇	同
護軍衛隊	宮城內	五〇〇〇	同
步軍衛隊	北京近郊	五五〇〇	同
第一師	張家口	八〇〇〇	新
察哈爾駐防旅隊	同	一〇〇〇	舊
熱河陸軍隊	熱河	一三〇〇	新
第八師	保定	七八〇〇	舊

軍隊名稱	駐地	兵數	新舊之別
騎兵第一旅	保定	一〇〇〇	舊
綠營	遵化 易縣	四〇〇〇	同
察哈爾巡防隊	張家口附近	六〇〇	同
察哈爾右翼巡防馬隊	肅黃旗大馬郡	四〇〇	同
毅軍	承德	八〇〇	同
練軍	赤峰	六〇〇	同
熱河巡防隊	豐寧	一〇〇〇	同
熱河遊擊隊	巴林	一〇〇〇	同
警備隊	保定 正定	一七〇〇	同
巡防隊	德州附近	三〇〇〇	同
緝私營	長蘆	三〇〇〇	同
奉天 兵數約二萬八千五百			
第二十師	新民屯	五〇〇〇	新
第二十七師	奉天	七五〇〇	同
第二十八師	錦州	七〇〇〇	同
騎兵第二旅	鄭家屯	一五〇〇	同

右路巡防隊		鳳凰城	三·五〇〇	舊
後路巡防隊		鄭家屯	四·〇〇〇	同
吉林 兵數約九千五百				
第二十三師		吉林	六·三〇〇	新
混成第一旅		長春	二·七〇〇	同
邊務砲手營		吉林	一〇〇	舊
將軍衛隊		吉林	四〇〇	同
黑龍江 兵數約一萬九千				
混成第一旅		察哈爾	二·五〇〇	新
巡防隊國境守備隊		分駐各地	一六·五〇〇	舊
湖北 兵數約二萬八千九百				
北洋第二師		武昌	五·五〇〇	新
第十一師		襄陽	五·八〇〇	同
湖北第一師		荊州	六·六〇〇	同
混成旅團		武昌	一·四〇〇	新
巡緝隊		漢口	六四〇	舊
水警隊 漢陽 九〇〇〇 舊				
湖南 兵數約二萬五千七百				
第三師		岳州	八·五〇〇	新
混成第四旅			一·八〇〇	新
新軍混成旅		長沙	五·〇〇〇	同
模範營		長沙	一〇〇〇	同
警備隊		分駐各地	五·〇〇〇	舊
湖南水師		分駐各地	四·四〇〇	同
四川 兵數約一萬七千				
第一師		重慶	六·〇〇〇	新
第二師		成都	五·〇〇〇	同
第三師		成都	四·五〇〇	同
警備隊		分駐各地	一·五〇〇	舊
河南 兵數約三萬四千六百				
第九師		開封	六·八〇〇	新
混成第二旅		南陽	二·五〇〇	同

<b>浙 江</b> 兵數約一萬四千七百		警備隊 分駐各地 三〇〇〇 同	巡防隊 懷慶地方 四・五〇〇 同	河南補備軍 南陽 歸德 八〇〇 同	殺軍 歸德 開封 三・五〇〇 同	鎮嵩軍 嵩縣 三〇〇〇 舊	先鋒隊 浙川 二・二〇〇 同	混成第七旅 鄭州 二・五〇〇 同	混成第六旅 孝感 三・〇〇〇 新					
<b>安 徽</b> 兵數約二萬一千三百		遊擊隊 分駐各地 四・三〇〇 同	警備隊 分駐各地 二・五〇〇 舊	步兵第四十九旅 寧波 二・二〇〇 同	第六師 杭州 五・七〇〇 新	混成第二旅 蕪湖 二・〇〇〇 同								
<b>江 蘇</b> 兵數約四萬三千五百		定武軍 分駐各地 七・三〇〇 同	安武軍 正陽關 一・二〇〇〇 同	江蘇第二師 蘇州 七・二〇〇 新	北洋第四師 松江 六・三〇〇 同	江北第十九師 清河及南京 三・五〇〇 同	禁衛軍 南京及鎮江 三・五〇〇 同	混成第一旅 鎮江 二・五〇〇 同	混成第五旅 淮安 二・五〇〇 同	混成第七十四旅 南京 二・七〇〇 同	混成第七十五旅 江陰 一・五〇〇 同	混成第七十六旅 揚州 一・五〇〇 同	定武軍 徐州 九・八〇〇 舊	其他分駐於各地之舊武軍隊 二・五〇〇 舊
<b>江 西</b> 兵數約二萬九百		北洋第六師 南昌 六・九〇〇 新												

<p>混成第九旅 南昌 三五〇〇 同</p>				<p>山西警備隊 分駐各地 三五〇〇 舊</p>			
<p>獨立第一旅 袁州 二五〇〇 同</p>				<p>福建 兵數約一萬四百</p>			
<p>獨立第二旅 贛州 二四〇〇 同</p>				<p>混成第十旅 廈門 四〇〇 新</p>			
<p>獨立第三旅 南昌 二六〇〇 同</p>				<p>混成第十一旅 福州 四〇〇 同</p>			
<p>補充第五旅 南昌 二五〇〇 同</p>				<p>警備隊 分駐各地 五・六〇〇 舊</p>			
<p>其他分駐於各地之營式軍隊 五〇〇 舊</p>				<p>警務巡緝隊 分駐各地 二・〇〇〇 舊</p>			
<p>山東 兵數約一萬五千六百</p>				<p>水師營 分駐各地 二・〇〇〇 舊</p>			
<p>第五師 濰縣 六・九〇〇 新</p>				<p>廣東第一師 廣州 四・二〇〇 新</p>			
<p>第四十七旅 濟南 二・五〇〇 同</p>				<p>混成第一旅 廣州 二・一〇〇 同</p>			
<p>巡防隊 分駐各地 六・二〇〇 舊</p>				<p>混成第二旅 惠州 二・一〇〇 同</p>			
<p>(臨清、兗州、濟南、登州、泰安等地方)</p>				<p>模範團 廣州 六〇〇 同</p>			
<p>山西 兵數約一萬四千五百</p>				<p>警衛軍 分駐各地 二九・八〇〇 舊</p>			
<p>第十二旅 太原 三・八〇〇 新</p>				<p>廣西 兵數約一萬六千</p>			
<p>第十三旅 包頭 三・四〇〇 同</p>				<p>廣西第一師 梧州 一・八〇〇 新</p>			
<p>第十四旅 平陽 三・三〇〇 同</p>							
<p>綏遠混成旅 綏遠城 五〇〇 同</p>							

廣西第二師	龍州	一·五〇〇	新
混成旅	龍州	七〇〇	同
巡防隊	分駐各地	一·二〇〇〇	舊

甘 肅 兵數約一萬四千八百

北洋軍	蘭州	一·三〇〇	新
甘肅警備軍	蘭州	一·四〇〇	同
壯凱隊	平涼 秦州	三·五〇〇	舊
精銳軍	西寧 導河	二·九〇〇	同
授陝軍	導河 狄道	七〇〇	同
照武軍	寧河 南原	一·三〇〇	同
振武軍	蘭州	一·七〇〇	舊
忠武軍	蘭州	二·〇〇〇	同

陝 西 兵數約一萬四千八百

混成第一旅	西安	二·八〇〇	新
混成第二旅	漢中	二·八〇〇	同
混成第三旅	同州	二·八〇〇	同

混成第十四旅	西安	三·〇〇〇	新
混成第十六旅	瀘縣	二·九〇〇	同
警備隊	西安	五〇〇	同

雲 南 兵數約一萬四千四百

第一師	昆明	三·五〇〇	新
第二師	騰越	三·二〇〇	同
騎兵旅	大理	一·八〇〇	同
砲兵旅	大理	一·七〇〇	同
警備隊	分駐各地	四·二〇〇	舊

貴 州 兵數約一萬二千一百

第一師	貴陽	五·五〇〇	新
國民軍	貴陽附近	六·六〇〇	舊

新 疆 兵數約八千人

伊犁混成旅	迪化	六·六〇〇	新
保安隊	迪化附近	一·四〇〇	舊

### 鎮守使署

鎮守使於駐紮所在地。節制軍務。任地方之警備彈壓之責。以將官任之。由大總統之特任。但鎮守使設置之目的不一。或因地方彈壓而設。或因邊境警備而設。或因亂後回復地方秩序而設。或就舊時之綠營鎮總兵改名。或以巡防統領其他軍官任之。其組織如次。

鎮守使一 參謀長一 參謀一—三 副官長一副官一—三

軍需官一 軍醫官一 法官一

書記二 屬員若干

茲就各省設有鎮守使署者示其所在地

### 各鎮守使署及所在地

- 直隸省 天津(天津) 肅榆(開平) 冀南(大名) 口北(宣化)
- 熱河 林西(林西)
- 察哈爾 察東(多倫) 察西( )
- 奉天省 東邊(鳳城)
- 吉林省 吉長(長春) 延理(省城) 寧阿蘭(阿勒楚喀)
- 扶農( )
- 山東省 濟南(歷城) 兗州(滋陽) 曹州(曹縣) 煙台(福山)
- 河南省 歸德(商邱) 豫北(沁陽) 南陽(南陽)
- 山西省 晉南(臨汾) 晉北(大同)
- 江蘇省 江寧(江寧) 蘇常(吳縣) 通海(南通) 淮陽(清江)
- 安徽省 徐海(銅山) 海州(東海)
- 浙江省 皖北(鳳城)
- 江西省 贛南(贛縣) 贛西(南昌) 贛北(九江)
- 福建省 廈門( ) 汀漳( )

浙江省 嘉湖(舊湖屬遂濱) 寧台(鄞縣)

湖北省 漢口(漢陽) 襄陽(襄陽) 長寶( ) 湖南(衡陽) 零陵(零陵) 岳岳(岳陽)

常澄(澄縣) 湘西(鳳凰)

陝西省 陝南(南鄭) 陝北( )

甘肅省 隴東(平涼) 甘邊寧海(西寧)

新彊省 伊犁(綏定)

四川省 重慶(巴縣) 川邊(打箭爐)

廣東省 廣惠(番禺) 肇陽羅(高要) 南韶連(曲江)

潮梅(汕頭) 高雷(海康) 瓊崖(瓊山) 欽廉(合浦)

廣西省 桂平(桂平) 桂林(桂林) 龍州(龍州)

### 中國海軍編制

中國自越南之役。謀擴張海權。於是海軍衙門之設。計成海軍二十餘艦。快艦二十餘艘。魚雷六隻。魚雷艇多艘。以旅順口威海衛為屯據之軍港。常川遊駛南洋各島及高麗日本。固赫然經制軍也。中日之役。旅順威海皆陷。全師覆焉。遂廢海軍衙門。以旅順口大連灣借於俄。以威海衛借於英。膠州灣借於德。廣州灣借於法。為各國屯駐之軍港。又毀吳淞口砲台。開為商埠。並廢天津大沽砲台。北京天津上海等處。各國皆以兵隊駐防。藩籬盡撤。中國殘餘之海軍。反無停泊所矣。其現有之軍艦。大抵皆老朽不堪復用。今欲重興海軍。而經濟困難。已達極點。觀成未知何日也。茲就現有之艦隊。表示如左。



第一艦隊

艦種	艦名	排水量	速力	吃水	進水年
巡	海圻 Hai-Chi	5,300	20.5	1.7	1911
巡	海容 Hai-Yung	2,500	19.5	1.6	1910
巡	海籌 Hai-Chow	2,500	19.5	1.6	1910
巡	海琛 Hai-Shing	2,500	19.5	1.6	1910
雷	飛鷹 Fai-Ying	600	3.0	1.3	1915
礮	永豐 Yung-Fong	600	3.5	1.8	1911
礮	永翔 Yung-Hsing	600	3.5	1.8	1911
礮	聯鯨 Lien-Ching	600	3.2	1.9	1910
礮	舞鳳 Wu-Fung	100	3.0	1.9	1910
運	福安 Fu-An	1,400	3.0	1.8	1910
礮	甘泉 Kan-Chuen	300	9.0	1.6	1911

第二艦隊

巡	南琛 Nan-Hsin	1,900	12.0	1.7	1913
礮	建安 Kian-An	600	3.0	1.3	1911

礮	建威 Kien-Vai	800	3.0	1.3	1911
礮	楚泰 Chu-Tai	700	3.0	1.8	1910
礮	楚謙 Chu-Chien	700	3.0	1.8	1910
礮	楚豫 Chu-Yü	700	3.0	1.8	1910
礮	楚同 Chu-Tung	700	3.0	1.8	1910
礮	楚觀 Chu-Kwan	700	3.0	1.8	1910
礮	楚有 Chu-Yü	700	3.0	1.8	1910
礮	江元 Kiang-Yuan	500	3.0	1.7	1910
礮	江亨 Kiang-Heng	500	3.0	1.7	1910
礮	江利 Kiang-Lee	500	3.0	1.7	1910
礮	江貞 Kiang-Cheng	500	3.0	1.7	1910
礮	建康 Kian-Kang	300	3.0	1.9	1911
礮	豫章 Yü-Chang	300	3.0	1.9	1911
礮	同安 Tung-An	300	3.0	1.9	1911
礮	江犀 Kiang-Ching	100	3.0	1.9	1911
礮	江鯤 Kiang-Kun	100	3.0	1.9	1911

河墩	建中 Kien-Chung	九〇	一三〇	二・五	一九六
河墩	拱辰 Kung-Chen	九〇	一三〇	二・五	一九六
河墩	永安 Yung-An	九〇	一三〇	二・五	一九六
雷	湖麓 Hu-Ying	六六	三三三	五・五	一九〇
雷	湖華 Hu-Chung	六六	三三三	五・五	一九〇
雷	湖鵬 Hu-Peng	六六	三三三	五・五	一九〇
雷	湖鵬 Hu-Peng	六六	三三三	五・五	一九〇
雷	宿 Su	九〇	二二〇	五・〇	一八五
雷	辰 Chen	九〇	二二〇	五・〇	一八五
雷	張 Chang	六三	三三〇	五・〇	一八五
雷	列 Lieh	六三	三三〇	五・〇	一八五

練習艦隊

巡	傑餘 Chay-Ho	二・K〇〇	三三〇	一三	一九二
巡	應瑞 Ying-Jui	二・K〇〇	三三〇	一三	一九二
巡	通濟 Tung-Chi	一・K〇〇	一五〇	六	一八五
巡	鏡清 King-Ching	二・K〇〇	一五〇	一五	一八六

淞滬水陸警察所管

墩	策電 Tso-Tien	四〇〇	九〇	八〇	一六七
墩	虎威 Hu-Wei				
墩	鈞和 Chuan-Ho	三〇〇			一六三
墩	飛虎 Fei-Hu	三〇〇			

安徽所管

墩	利濟 Li-Chi	五〇〇			
墩	安瀾 An-Lan	四〇〇	九〇		一六三
軍用	安豐				
軍用	安陞 Chin-Ou	一五五			一六三

浙江所管

墩	泰安 Tai-An	一・五〇			
運	超武 Chao-Wu	一・K〇〇	一一〇	一三	一七三

湖北所管

墩	楚材 Chu-Tsai	九五〇			
墩	楚安				

噸	楚義				
噸	楚信				

福建所管

運	元凱 Yuan-Kai	一,三六〇	一〇・〇	一〇	一六五
運	保民 Pao-Ming	一,五〇〇	一五・〇	一五	一六三
噸	靖海 Ching-Hai	表表	一〇・〇	一〇	一六三

廣東所管

運	琛航 Shing-Han	一,五〇〇	六・〇	三六	一六三
噸	鎮海 Chen-Hai	五〇〇	九・〇	一一・〇	一六三
噸	靖遠 Ching-Yuen	五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六三
噸	蓬州海 Peng-Chin-Hai	五〇〇			一六六
噸	並徵 Ping-Chin	五〇〇			一六六
噸	鎮海 Chen-Tao	五〇〇	七・〇	八六	一六六
噸	綬靖 Soi-Shin	五〇〇			
噸	寶璽 Pao-Pi	五〇〇		十・〇	
噸	龍驤 Lung-Hsiung	五〇〇	九・〇	十・〇	

噸	廣己 Kuang-Chi	五〇〇	一〇・三	七・〇	一六六
噸	廣庚 Kuang-Kang	五〇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六六
噸	廣戌 Kuang-Yu	五〇〇	一〇・三	七・〇	一六六
噸	廣玉 Kuang-Yu	五〇〇	三・五	九五	一六六
噸	廣金 Kuang-Chin	五〇〇	三・五	九五	一六六
噸	廣貞 Kuang-Chen	五〇〇	一〇・〇	七・五	一六六
噸	廣亨 Kuang-Heng	五〇〇	一〇・〇	七・五	一六六
噸	廣利 Kuang-Lee	五〇〇	一〇・〇	七・五	一六六
噸	廣元 Kuang-Yuan	五〇〇	一〇・〇	七・五	一六六
噸	廣德 Kuang-Te				
噸	廣海 Kuang-Hai	五〇〇		〇・〇	一六六
噸	廣東 Kuang-Tong				
噸	江大 Kiang-Tai	一五〇			
噸	江漢 Kiang-Han	一五〇			
噸	江榮 Kiang-Kang	一五〇			
噸	江閩 Kiang-Kan	一五〇			

砲	江安	Kiang-An	二六〇	五	一六四
雷	雷乾		二六〇		一六四
雷	雷坤		二六〇		一六四
雷	雷巽		二六〇		一六四
雷	雷艮		二六〇		一六四
雷	雷震		二六〇		一六四
雷	雷坎		二六〇		一六四
雷	雷離		二六〇		一六四
雷	雷兌		二六〇		一六四
雷	雷天		二六〇		一六四
雷	雷中		二六〇		一六四
雷	雷龍		二六〇		一六四
雷	雷虎		二六〇		一六四
砲	海長清	Hai-Chang-Ching	三〇〇		一七一
砲	海鏡清	Hai-King-Ching	三〇〇	九三	一八一
砲	登瀛州	Ton-Ying-Chou	一三六	一一〇	一三五

砲	海東雄	Hai-Tung-Shou	三〇〇	八	九三	一八一
軍艦在建造中者						
艦種	艦名	排水量	速度	力製	造所	
驅	鯨波	四〇〇		三	奧國	
驅	龍瑞	四〇〇		三	意國	
河	永綬	一四〇		三	本國江南	
河	永建	一四〇		三	本國江南	
河	新穎	一四〇		三	本國江南	
河	新羣	一四〇		三	本國江南	
砲	鷹龍	與永豐永翔相同			本國江南	
砲	鷹虎	與永豐永翔相同			本國江南	
此外在美國尚有巡洋艦飛鴻等艦在建造中						
軍艦製造年次別						
一九一〇後建造者						
永豐 永翔 瑞應 傑蘇 (巡)		同安		豫章 建康 驅 舞鳳 聯鯨 (砲) 建中		
拱辰 永安 (河)		以上十二隻				

軍艦種別

巡洋艦	海圻 海容 海籌 海琛 肇麟 應瑞 南琛 鏡清 通濟 以上九隻
噸	二建 六楚 四江 二永 舞風 聯鯨 以上十六隻
河用噸	江鯤 江犀 建中 拱辰 永安 以上五隻
水雷噸	飛鷹 以上一隻
驅逐艦	同安 豫章 建康 以上三隻
水雷艇	四湖四字(辰 宿 列 張) 以上八隻
運送船	福安 甘泉 以上二隻

本表悉揭示第一第二練習艦隊所屬各艦

軍事學綱要

一 行軍之警戒

(一)行軍警戒隊之各任務 行軍警戒隊。有前衛、側衛、後衛之別。其一般任務在防支敵人急襲。使本隊有展開之時刻。且除去微少障礙。俾本隊得從容調度準備戰鬪。

前護隊任務。於右所列之外。又須除去當路障礙。敵兵及物體。開通行進路。使本隊之行進無滯。(1)遭遇寡少之敵。則決意攻擊。以開本隊之進路。(2)遇優勢之敵。則占領適當之陣地。以掩護本隊之開進。且使得餘裕之時刻及地域為要。(3)與敵遭遇之時。務速偵知敵線之廣狹。兵力之配布。及敵數之多寡等事。(4)前護隊務須顧慮後方部隊之展開。以占領陣地。(即務存本隊展開之餘地。將正面占領是也。戰兵更宜如是)

旁護隊之任務。當前進時。在掩護所屬部隊。以廣正面之警戒。側敵行時。在掩護本隊之側進。敵來襲時。竭力拒支。使本隊安然達於目的地點。

側敵行有三種之掩護法。(1)取平行道路。與本隊並進。(2)占領適當陣地。使本隊由背後通過。以掩護其側面。(3)以陽戰掩護本隊之側進。

後護隊務避無益之戰鬪。使本隊速與敵遠隔。得餘裕之時刻為目的。前進時。因欲維持風紀。或土人有敵意。及敵之騎兵。或別動隊出沒之時設之。

側敵行時。側衛之警戒。不足深恃。或行李等與本隊密接續行之時。用之。

退却時後護隊須注意之要件如下。(一)後護隊馬兵務須常與敵觸接且務防敵人迂迴至我軍側面與否。(二)後護隊若轉回正面與敵抗戰之時其第一線兵力不可單對。(三)欲使追躡之敵人遲滯躊躇務須將道路梗塞橋梁破壞爲宜。

行軍諸警戒隊之兵力編組區分距離如下。

(一)前護隊 前護隊之兵力大約自步兵六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馬兵之大部分雖不屬於前護隊然務須配附馬兵使能達其直接之目的爲要。

野戰砲兵宜配賦於前護與否其兵力宜若千一委之於縱隊指揮官之判斷可也。

工兵之大部通常屬於前護隊架橋縱列及衛生隊之一部時必附屬於護隊爲宜。

前護隊區分有三。曰前護正隊。前護分隊。前護馬兵(馬兵隊附屬於前護隊)。

前護正隊由步兵大部分與野戰砲兵工兵(全部不屬於前護分隊時)而成。

前護隊與本隊距離之遠近視我軍之目的敵情及縱隊之大小地形之險易而異蓋欲本隊無滯礙中止之患固以長遠爲宜然欲本隊無失時機確切加於戰鬪之中又以勿過適當

之距離爲要。攻擊前進時欲向前方迅速展開其距離以短縮爲貴。

前兵之編組由前護隊步兵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及必要馬兵工兵而成。

配屬於前護分隊之馬兵以能搜索本道之兩側使步兵無須向側方派遣斥候爲度。

前護隊兵與前護正隊之距離遠近以與敵衝突之際使本隊得有展開之時刻爲度通常由七百米突乃至一千二百米遠若前護隊兵力不大則以不入敵人有有效射擊界內受不意之襲擊爲度。

前護分隊之兵力甚大有時於前方三百米突。至四百米遠之處另派遣步兵一隊謂之前護小隊。

前護分隊或前護小隊之前與上項同一之距離處復派步兵若干爲前護隊步探或有時於前護隊步探前方更派前護隊馬探亦有時將前護隊步探者略只派前護隊馬探者。

(三)旁護隊 旁護隊之兵力及編組因危險之大小地形之險易而定務附屬馬兵使搜索連絡迅速爲要。

旁護隊之部署駐軍時則從護軍隊行進時則從前護隊之規則。

(四)後護隊 後護隊之兵力不可不

比前護隊強大(尤以野戰砲兵爲然)任後方警戒之馬兵全部通常屬於後護隊司令官故謂之後護馬兵後護隊之編組須因敵狀而斟酌之。

後護隊與本隊之距離須視本隊行進之遲速如何通常較前護隊長遠。

後護隊之區分亦有三。曰後護正隊。後護後隊。後護馬隊。其編組部署與前護隊同。

### 一 護軍

#### 護軍隊諸隊之任務

護軍隊一般之任務在搜索敵人情況警戒宿營軍隊使本隊得準備戰鬪及行進之餘暇。

(一)護軍正隊 以護軍隊大半之兵力充之爲護軍前隊之後援且爲護軍隊之總豫備隊。

護軍隊司令官當敵襲之際須持久抵抗使本隊得十分準備進至護軍隊抵抗線爲度。

(二)護軍前隊 布設主要之警戒線以抗拒敵人使後方部隊得有戰鬪準備之時刻又爲護軍馬兵之後援當敵襲之際爲換班隊及獨立奔隊之增援或收容之縱令敵人大占優勢若無別命則務拒擊敵人使護軍正隊能有戰鬪準備之餘暇爲要。

於通常時機。即以護軍前隊爲抵抗之基礎。若無特別之任務。即斷然抵抗於其地。以待本隊之來援可也。

(三) 換班隊 位置於切要之道路及要點上。派遣步哨。或弁目哨。以充警戒之任。當敵襲時。即支援之。以當第一線之抵禦者也。

以步哨監視前方之土地。更派斥候。搜索近傍之村落及前方之地域。爲要步哨線及鄰哨線上。聞有槍聲。務速派斥候或強大之弁目斥候。向前偵察。或有時排長自往偵察之。

若敵兵寡少。則擊退後報告可也。如任務專在監視敵人。則使敵之兵力展開。俟中隊戰鬥準備既完之後。即宜退却。反是則宜固守其地。以待中隊之來援。

報告須疾急之時。可用一齊射擊。

三 行軍

(一) 行軍之要旨 行軍爲作戰之基礎。善作戰事業。行軍居其大半。果能於適當之時機。達其地點。則戰鬥之結果。必然真好無疑。故觀其行軍。戰備之整否。即可豫決其勝負。不待交綏而始見也。

行軍中軍紀務須嚴肅。被服裝具。更宜留心。監察。且注意人馬給養及衛生等事。此即保持增進行軍力之最有效方法也。

行軍時刻。務須規定清楚。以避徒勞之害。下行軍命令時。須顧慮各部隊之行軍長徑。行軍速度。及至集合場之距離。行軍速度。於隊之編組及長短。天候及四季時刻。道路之良否。志氣之盛衰。行軍軍紀之弛弛。行軍之熟否。均有關係。

(二) 行進速度 諸兵種行進速度如左(二分間)

步別	兵種	步兵	兵馬	兵野	砲	山	野戰重砲
便步		九〇米	八六米	八六米	八六米		
正步		三〇〇米	三〇〇米	三〇〇米	一四五米		
跑步		一五〇米	三〇〇米	三〇〇米	三〇〇米		

步兵及砲兵長途行軍之速度。視部隊之大小而異。大部隊約十二分至十三分。行一公里。突。小部隊約九分至十一分。行一公里。故一般部隊速度。一時間可行六里內外。

馬兵行進之速度。可應其情形而伸縮之。但長途行進之速度。通常爲四分之一步度。即便步十五分。正步五分是也。如次表。

一時間中  
 正步十分二千一百米  
 便步四十分三千六百米  
 休息十分

一時間行進距離。合計五千七百米。野戰長途行進之時。其速度一分時。宜縮爲百八十里突。

野戰重砲兵。至急時可增至二百十米突。

野戰行軍之速度。可由以上之基準而決定之。即諸兵種連合戰地行軍之時。一時間約可行六里。

行軍行程如左。

一 常行軍。通常以第四日爲休息日。

一 急行軍。通常一日之行程。自五十里至七十里內外。無休息日。

一 強行軍之行程。因晝夜兼行。不能一定。

(三) 夜行軍 用夜行軍之時機如左。

一 急行軍或強行軍之時。

一 拂曉進攻擊敵人。或利用夜暗行奇襲之時。

一 敗退之時。

一 敵勢甚強。暫避其鋒之時。

一 晝間炎熱太甚之時。

夜行軍當注意之要件如左。

一 夜行軍之軍紀。當比晝間更加嚴肅。

一 各部隊間之距離。宜稍大。且不失連絡爲要。

一 由軍隊區分所成之各部隊。俱宜添附。

嚮導。

- (1) 休憩中不可睡眠。且不可離又槍線。
- (2) 注意行軍之速度。
- (3) 務須靜肅。以避混雜等害。與敵近時。尤須用意。
- (4) 時常停止。以便整頓隊伍。
- (5) 攜帶燈及指南針火柴等物。

#### 四 駐軍

(一) 舍營 舍營於休養上。最為適當。若於戰術上無甚妨礙。務用舍營為宜。其利如左。

- (1) 人馬無風雨之害。且得安眠。體力亦易於恢復。
  - (2) 炊爨便利。且火光不至暴露。致令敵人認明我宿營地。
  - (3) 被服材料容易保存。
  - (4) 薪水及其他需用物品。皆可取之近傍。
  - (5) 編纂命令報告。及覽閱地圖。皆甚便利。
- 舍營之害如左。
- (1) 住民地之位置。或於他項事件。不甚相宜。且每因集團家庭之狀態。使其部隊有分割之害。

- (2) 房屋相隔之遠者。勤務之施行甚難。或命令報告之傳達。不免延遲之弊。
- (3) 軍民雜處。軍紀易亂。且間諜最易潛匿其中。
- (4) 各隊散處。集合大費時刻。
- (5) 難於監視。
- (6) 兵隊宿營地面寬廣。則警戒必須多兵。

兵。

(二) 緊急舍營 緊急舍營者。務將戰鬥準備。嚴為保持之時用之。但須以強制部隊。使舍營於適當之大廈間。步兵槍與背囊皆置身邊。馬兵不卸鞍具。戰兵不脫靴具。將房舍窗戶盡行敞開。至少用兵卒一名。點燈警戒。

(三) 露營 露營之利如左。

- (1) 露營概在行軍路附近。軍隊無須十分開進。可以大減疲勞。
  - (2) 兵隊皆在一團。故諸勤務及命令報告傳達。甚為方便。且警戒無須多兵。又集合迅速。戰鬥準備亦嚴。
- 露營之害如左。
- (1) 有害於衛生。
  - (2) 武器被服易損。糧秣亦易為雨露所侵敗。
  - (3) 人馬不能安眠。

- (4) 炊爨不如舍營便利。
- (5) 燎火不能掩蔽。易為敵人發見我之位置。

(四) 宿營地之選定 在舍營之時。選擇之要旨如下。

(1) 人民富饒。便於人馬宿營之地。

(2) 敵廠馬聚場。集合場。及材料置場等適當之地。又須至各場所交通便利。

(3) 宿舍之廣狹。適合兵員之數。

(4) 人馬必須之水量如下。一人一日之量。二升五合強。一馬一日之量。八升二合強。

在露營之時。選擇之要旨如下。

(1) 對於敵之危險處時。可保安全之地。(即我之護軍隊線。可以十分掩護。又四周之地。外衛兵便於監視。且可遮蔽敵目。掩蔽我之露營火。又當戰鬥之時。能不失機宜。得所掩蔽。以進出於陣地為要)。

(2) 與敵接近之時。正面及側面有障礙物。或適於防禦之地部。可恃以無恐。



(3) 明朝更須行進之時。務與本道相距不遠。

(4) 露營之形狀。務便於戰團展開。其幅員則應人馬多寡之數。以為規定。

### 五行李及輜重

(一) 行李 行李以副馬與隊團輜重之駄馬及車輛而成。與敵有間接之虞時。即將行李分割為二。曰大接濟。曰小接濟。小接濟載軍隊戰團間必要之物品。大接濟載軍隊宿營必要之物品。

行李行進之順序。概如左所示。但定敵外之行李。須跟隨該部隊之後尾。

小接濟 副馬衛生材料。彈藥。器具。豫備馬。大接濟 荷物。炊具。糧秣。換戰職工具。豫備馬。蹄鐵。豫備被服。豫備車。豫備馬。

一團(營)之行李。通常與第一營(連)之行李相合。

(二) 輜重 行軍中一縱隊所屬之輜重全部。通常分為二梯隊。取適當之距離。限阻於後。有時派護衛兵。

馬兵戰兵一旅之輜重。依高等司令官之命令。或獨行前進。或與一師之輜重相合。

### 六 戰團

#### (一) 各兵種之本性及其戰團之

#### 要旨

(1) 步兵 或密集。或散開。火器。自兵。相互而用。不問時地如何。祇須人能啟涉之所。即得獨立以行戰團者也。若與騎兵戰。兵相連合時。則益得逞其戰團力。無論何國之兵。則步兵之兵員最夥。而且為最緊要之兵種。故曰步兵。乃軍中之主兵也。

(2) 馬兵 馬兵之性質。以有速力及衝突力。故於警戒通報之勤務及追擊等役。尤有卓越之價值之兵種也。其戰團素質。以自兵行攻擊為主。蓋馬兵之性質。偏於攻擊一方。雖常防禦時。尚以襲擊為戰團之手段。而火器乃其第二等價值之兵器也。馬兵若遇夜間及斷絕地時。則其性質大為所擊射。

(3) 砲兵 砲兵者。陣地之骨幹也。其性質則卓越之火力也。其射距離。及威力。破壞力。皆非步兵所及。故當壘壘戰及局地戰時。乃不可缺之兵種也。砲兵不能以自兵行戰團。故非以射擊正面對敵。則不能防止其攻擊。此砲兵之弱點也。而在運動中為尤甚。以是在敵前常須他兵種之掩護。而不能行獨立戰團也。又當時黑濃霧及陸敵不齊地時。則殆失其效力。

#### (二) 諸兵種之共同動作

凡步馬砲之三種兵。各有特殊之長短。故欲顯最大之戰團力時。則非三種兵共同動作。互相補助。以發揮其長而彌縫其短不為功。敵兵以猛烈之火力。為一般戰團之準備且援動之。其他又以射擊追擊退之敵。

步兵。驍陣地(即村落高地原野及森林等)以行戰團。先用準備射擊。次即以槍刺突擊以結其局。蓋利用地上之掩護物。得以巧於戰團者。乃步兵獨擅之長也。

馬兵者。軍之耳目也。於戰團之前則探知敵狀。在戰團中則掩護我軍之側面。搜索敵人之背面。尤須偵探敵人向我側背來襲之企圖。而豫防止之為要。其他馬兵常於戰團中行不意之襲擊。以防他兵之完全成功。又當戰團之終局時。則行追擊。或行退卻之掩護。此馬兵協同動作之主眼也。

重砲兵。使用諸種之火砲。從事於野戰及要塞戰。以射擊為唯一之戰法者也。故無論在如何戰況時。其任務之本領亦在射擊。又觀測通信等各般之職務。亦發揚砲火效力之補助手段也。該職務之熟練與否。大有關於重砲兵之價值。

工兵。雖因戰況而有參與於一般戰團之事。

然其主要之任務。則在敵前實施技術的作業是也。該作業於軍隊之指揮及鞏固之進步甚關緊要。即因攻擊或防禦而鞏固所要之地點。又對於陣地之攻擊作業。總以關於爆破之處置爲主。

工兵之特別勤務。其種類雖多。而以土工作業。及架橋作業爲最緊要。野戰電信隊築造野戰電信及管理之。

鐵道隊。破壞鐵道及修理。或管理之。輜重兵。任軍中之輸送。

### (三) 諸兵種連合之利害

附加馬兵於步兵。雖無論何時何地。皆得獨立。然以缺戰兵故。對於諸兵連合之敵。不免相形見絀。故此二兵連合之隊。僅於小部隊時用之。

附加戰兵於步兵。則增加步兵攻守之威力。然於搜索時。缺必須之馬兵。則知人失其耳目矣。

附加馬兵於步兵。則馬兵得有支柱之力。然步兵速度甚緩。馬兵被其牽制。不能逞其固有之能力。

由以上之理由。而得左之結論。

(1) 馬兵與戰兵連合之部隊。則適合於探察搜索及追蹤。

(2) 諸兵種相連合而成之部隊。則長短

相補。可行完全之戰爭動作。(此內若缺一兵種。則減去該一兵種之能力。)

(四) 戰鬪勝敗之要訣 戰鬪之勝敗。專由於軍隊之精粗。指揮之巧拙。土地之形狀。天候時刻。兵力之多寡。及不可豫期之事變是也。

土地之形狀。能使兩軍中一易於得利。一難於得利。故利用地形。乃用兵者所急宜講求者也。然能制敵而得勝者。首在於軍隊之精。及指揮之巧。古來以精兵數百當敵數萬。冒天險。闖穴中。以獲勝利者。曷可勝數。軍隊精。指揮巧。乃戰鬪之第一要素。非虛言矣。

今試陳攻防兩者之利害於左。

#### 甲、攻擊之利

(1) 志氣旺盛。而能挫折敵之志氣。其攻擊迅速。與出敵之不意。及勢力之猛烈者。則其效愈大。

(2) 動作之地點及時期。得以自由選定。故得先制之利。而我所欲之地點及時期。以我所欲之兵力。以攻之。由此而得以欺敵。分割其兵力。或使其配兵力於無用之地。以陷於危殆。

(3) 欲得戰鬪決勝之成果。非攻擊莫能爲功。

#### 乙、防禦之利。

(1) 能利用地形。且能以工事堅固其陣地。得以發揚我武器之效力。遮敵敵之戰火。

(2) 防者常靜止。故有以逸待勞之勢。而且攻者運動中。常暴露其身體。我射擊之效力得以增大。且彈藥之補充甚易。

(3) 熟知戰場之地利。

以上略言攻防之利。則攻擊之利。常屬於精神。防禦之利。常存於形質。故攻擊較防禦易。而凡欲得決勝之成果者。雖在防禦中。亦不可不轉攻勢也。

#### (五) 攻擊之要點

欲決勝敗而行攻擊時。須占動作自由之利。聚合主力以向敵人陣地之一點爲要。蓋擊破此一點。則他點亦隨之奔潰。故也。該攻擊多分爲本攻與助攻之二部。

攻擊敵陣時。大概併用正面及側面之兩攻擊。以其主方向正面或側面之一部行本攻。以其餘諸部行助攻。此通常之法也。

攻擊點選定之要領如左。

(1) 以能遮敵敵人眼目而接近之爲要。是因出敵之不意。且能減少我兵之損傷。甚有利益也。

(2) 對於敵陣之某部。得由諸方向行攻

擊。且能縱射敵之陣地。又得以衆多之兵力。聚集於該攻擊點爲要。故陣地正面之突出部。及其翼點。乃自然之攻擊點也。

(3) 對於陣地之濶肩部。得顯燬火之效力。該部分亦一好攻擊點也。

(4) 攻擊點須以與敵人預備隊之位置。相隔遠爲要。故對側面以行政擊。屢屢獲利。

(5) 陣地之要點。即鎖鑰點是也。此點關於敵陣之生死。乃我軍最企望之攻擊點也。

助攻者。使敵人誤認爲本攻擊點。而以大兵來抵抗。我軍得以主力猛向其攻擊點。以擊破之。所行之攻擊也。若本攻奏功後。或對於助攻之敵人將退卻時。助攻即變而爲決勝之攻擊。

一般之攻擊兵力之用法如左。

(1) 步兵以其全兵力二分之一。任本攻。以其四分之三。任助攻。此最大限。以四分之三。任預備。

(2) 馬兵通常在左翼。以脅威敵之側面。或搜之。並警戒我軍之側面。且祕匿我軍之運動。又須使一部準備追擊時。置之於預備隊。亦間有之。

(3) 砲兵爲本攻擊之準備。

(六) 防禦之要點 防禦陣地之所

要求者。關於戰鬪之目的。即持久防禦時。則陣

地之景况。以通於專守防禦爲要。又在豫期決戰之防禦陣地。則不僅以待敵之來襲爲已足。須以便利於主力行逆襲爲要也。

不問戰鬪之目的如何。防禦陣地。須備左記一般之要求。

第一 前地開豁。須成由上制下之射場。

第二 側面之地形。須難於通過敵兵。或地形開豁。能以火力遠制敵人。

第三 陣地須適合於下列諸項。(1) 陣地之廣狹。適於軍隊之多寡。(2) 有掩護完備之支撐點。及其好之砲兵陣地。(3) 陣地之內部開豁。運動容易。

第四 後地須當退卻時。運動便利。且容易遮敵人之視界。且有良好之收容陣地。以掩護我軍之退卻。退卻線不可不與陣地之正面成直角。若不然。其與退卻線成銳角之一翼。須格外堅固爲宜。

諸隊分配於陣地時。指揮官須力將兵力團集掌握。決不可以過早展開兵力。

欲以我之主力當敵之本攻時。預備隊須俟察知敵之企圖後。方使用之。

兵力之用法。步兵則區分爲扇區守備隊及總預備隊。扇區守備兵。占全隊三分之一。乃至四分之三。總預備隊。則以其殘餘者充之。而其

兵員則以多數爲要。敵兵以開戰之初。即就陣地爲通則。然當未明知敵人之本攻時。保持其主力於後方之事。亦有之。

馬兵當既與敵兵近接。不能在前地停止。不得已退却於後地時。則宜退於對敵之側面。可行不意襲擊之一翼爲要。

工兵宜援助步兵與敵兵之工事。以堅固其陣地。俟本陣地之工事完竣。即歸預備隊。又有必要時。則使設備收容陣地。或於退却線上。開設交通路。

凡在欲行決戰之防禦時。必不可不行逆襲。而逆襲須以左之二法施行之。

(1) 待敵兵接近陣地。且因我之抵抗。故攻者之兵力萎靡時。即以新銳之兵突進是也。

(2) 防者。唯以使敵人分割兵力起見。故占領陣地也。若敵人果有分割兵力之舉。則宜迅速突進。出敵之不意以擊破之。此大有利之時機也。

(七) 戰鬪正面及梯隊距離與間隔

一連戰鬪正面 通常一百五十米突。

一營戰鬪正面 通常不得超越三中隊

一連戰鬪正面 通常一百五十米突。

一營戰鬪正面 通常不得超越三中隊

面。

一團戰綫正面

最初之展開。約不過千百米突。

散兵小隊之間隔八步。

散兵與援隊之距離。以不失時機得

速行援助散兵線爲要。

機關砲六門一隊之正面。約不過一百米突。

機關砲射擊地與彈藥小隊之距離。不過一百米突。

馬兵一旅。通常區分爲二戰列。(有時分爲三戰列) 第二戰列與第一戰列之距離。大約

百米突。第三戰列與第一戰列之距離。大約二百米突。第二或第三戰列派一部爲支援隊。置

於第一戰列後方之事。亦有之。馬兵機關砲八門而成之一小隊。正面。約不過一百二十米突。

野山砲兵。

放列中之砲車間隔。最小限度可縮至十步。然總以不用之爲宜。又地形不得已時。則間隔不必連之盡一可也。

放列中之一連之間隔。以三十步以上爲有利。然不能因此而縮小砲車之間隔爲要。

放列中之一營之間隔。指揮上以稍大爲真。然亦不可以此故。致遲滯團長之命令傳達。

連彈藥隊與放列之距離。雖因地形而異。然總以接近爲宜。

戰隊之車馬與放列之距離。不可使後退於隊彈藥之位置。

團彈藥隊與放列之距離。力求接近陣地。交通便易。且易於發見之地爲要。

野戰重砲兵。

放列中之砲車間隔。二十五步。最小限度。通常十三步。

各彈藥隊之位置與距離。可參觀第九章野戰重砲兵戰綫通則。

(八) 遭遇戰(遇戰) 凡遭遇戰各指揮官應遵守注意。大要如下。馬兵沿敵之正面。速行搜索。尤宜繞其正面。更須通視其在行進中之敵之縱隊。

我縱隊之先頭部隊。須爲後續部隊得展開之時間。及地區。而行捷敏動作爲要。

砲兵須速開始射擊。以占先制之利爲要。

諸隊長須迅速展開爲要。故在遭遇戰。通常不行開進。而即行展開。

諸下級指揮官關於一般展開之進步。以保

持其連繫爲度。而獨斷從事可也。

高級指揮官。得知我兵與敵衝突時。即疾驅至前方。以瞬間之判斷。速下各別命令。於逐次展開之諸隊。(此時展開命令與戰綫命令同時並下)

要之遭遇戰之要領。在占先制之利。雖有些少。即備區署之關點。亦由此先制之利。以補之。然若值敵人之一部。已行展開時。則我軍不可不加警戒。以行展開也。

(九) 前護隊之戰綫 前護隊之戰綫。大別之有四種如左。

(1) 追擊敗走之敵之時。前護隊。毫不與敵以猶豫。使其無整頓隊伍之暇。其法多用馬兵及砲兵。而以少數之步兵支援之。盡利用馬兵之速度。及砲兵之遠距離射擊。以潰散敵人。最有利也。

(2) 遇我軍寡弱之敵之時。前護隊絕不躊躇。以獨立開始戰綫。蓋驅逐該敵人。乃所以使本縱隊之行進。不至遲滯也。

(3) 遭遇優勢之敵陣地之時。前護隊須加戒備。不行真面目之戰綫。可能掩護本隊之開進。及展開爲度。但值欲速占領隘路。及要點時。則斷然取攻勢。

(4) 受優勢之攻擊時。前護隊須選防

禦陣地。須強抵抗。使本隊得開展之時間。或在退却時。則使之得退却之餘裕。

(十) 後護隊之戰鬪 後護隊被敵追及。不得已而與敵交戰時。概從左之原則以行之為要。

(1) 由最初即強大第一線之兵力。以全力挫折敵人。

(2) 不適於防禦之土地。須速行通過。以求堅固之據點。支持敵人。且使敵人不得不在遠距離即行展開。或行遠迂迴之事。

(3) 敵之追擊激烈時。須以一時猛烈果敢之逆襲。救本隊脫離危急之事。亦間有之。

(4) 敵兵若搜索不精。輕舉妄進時。可備伏兵於路傍以行奇襲。

(5) 適於後護隊陣地之性能如下。一、前面據障礙物。二、側方有敵難接近之障礙物。或有礮兵之良好陣地射界。以制敵之機攻。

三、有良好之礮兵陣地。四、有便於逆襲之要點。五、有遠敵良好之退却路。六、正面較兵力稍大亦無妨。

(十一) 追擊 追擊部隊之編組。馬兵、礮兵。以多為宜。

突入敵陣之步兵。須至其後端行追擊射擊。此隊未加入追擊射擊之部隊。速即整頓隊伍。

確實占領新奪取之陣地。且為必要之準備。以備敵之襲擊。及敵脫離我射界時。各部隊即開始運動。以不害連擊與秩序為度。猛烈果敢以追擊敵人。

馬兵與其跟隨敵退之敵以行追擊。不若利用速力。出敵之側方或絕其退路。以襲擊之為有利。

故如斯追擊。馬兵須竭其全力。不顧人馬之疲勞。以晝夜繼續行之為要。總之須勉力殲滅敵人而後已。

礮兵須神速舉動。進出於有效射距離。以集團火力妨害敵之占領新陣地。且射擊整然退却之敵隊為要。此刻射距離雖遠亦可。又取最遠之敵人一部為目標。亦有利之事。

方追擊時。或有不得不放棄連繫維持之事。蓋此際惟以前進為主眼故也。

當射擊時。若能由側方行射擊。則大有效。追擊戰之要訣。須用全力以繼續追擊。使敵人慌迫無措。絕無餘裕之時。機以整頓隊伍。遂至陷於潰亂為要。

(十二) 退却 退却時最必要者。在速與敵人脫離。以整頓隊伍。

退却時指揮官應注意之要點如左。  
(1) 戰鬪若無勝利之望時。須勿失時機。

(或乘夜暗)以撤去陣地漸次退去為要。

(2) 已與敵人近接。不易於退却時。須勉以新銳兵。一時行逆襲。使得退却之餘裕。

(3) 退却時。先由與敵稍遠之部隊開始。礮兵就其陣地掩護我步兵。俟主力退盡後。方行退却。馬兵則為礮兵退却之犧牲以援助之。

(4) 指命一地。以為各部隊退却之目標。指揮官至此地點。即行集結整頓逐次退却之部隊。以規定行軍縱隊。

(5) 收容隊據適當之陣地。以收容交戰部隊。通常該陣地在側方為宜。

(6) 退却時。各部隊可取多數之道路。以分行退走。但須以不破各縱隊之連繫為要。

(7) 須速與敵人免相接觸。不可漫然轉面向敵。

(8) 大接濟輜重等在退却路上時。使其速行退却。以免妨害戰鬪部隊之退却。

(9) 指揮須沈著從容。示部下以模範。使部下不至於惶迫失措。

(10) 退却路之偵察。須速行之。

(11) 敗走後。為回復軍紀起見。須以行大露營為良。

# 中國紅十字事業及規則

## 一、紅十字之歷史

紅十字在戰時有今日之活動。為最近十五年來之舉。而其計畫。則始於千八百六十四年。狄埃耐巴之國際紅十字組織。距今蓋已三十五年。至千八百九十七年時。組織漸次完備。此事業之首倡者。為瑞士文學家杜楠氏。嘗以家計艱窘。入養老院中。而狄埃耐巴萬國會議之開。杜氏鼓吹之力為多。其後舉行平和賞典時。杜氏以鼓吹之功。得獎金四萬圓。俄國皇太后亦有贈賜。因得受養以迄於死。

自有狄埃耐巴會議。而流血之慘。乃為人人所共曉。紅十字之運動。始得世人之同意。然其後紅十字事。不特發見於戰勝軍。無甚利益。且因而惹起反感。至呈悲觀之象。如英國軍官於埃及諸役。反對紅十字甚烈。即其例也。但西班牙之戰。紅十字療治傷兵。大著效果。其價值遂漸為士官將校等所公認。

紅十字效果之實現。美國巴頓英國奈丁格爾兩女士實為之。巴頓女士於南北戰爭之際。常予身入戰場中。任救死扶傷之役。誠不愧為「戰場之天使」。而克利彌亞之役。奈丁格爾女士亦復奮不顧身。實行其民胞物與之主義。一舉一動。皆足為救護婦之典型。茲二人者。其名

譽功德。炳耀日星。雖至戰爭絕滅以後。猶能永留於天地之間也。

紅十字事業。因杜楠寫索弗列那戰役之慘。與巴頓奈丁格爾兩女士之盡力。遂有非常之發達。為多年進步之動機。而巴頓又倡普注戰爭時。婦女輩之陷於窮迫。建設工場於巴黎及斯多拉堡。尤為美國紅十字在產業方面活動之先聲。厥功更偉。

## 二、紅十字之徽章

紅十字之徽章。首由美國南北戰爭衛生隊制定。其徽章為希臘派耶穌教會所用之十字架。加橢圓形之外圍。除回教國外。通行於世界各地。

紅十字徽章。於戰爭時。往往有假之以偵察軍事者。亦有非戰國員利用之以謀身體之安全者。其他種種之濫用。殆難悉數。因是之故。遂使假紅十字徽章。以執紅十字任務之人。迷惘無所適從。或竟用紅色法蘭絨片。代紅十字徽章。此軍隊所以消惡紅十字會。而紅十字運動。此次戰爭。為消弭此種紛議計。特定紅十字徽章。專在受通報或送給養時用之。其任看護者。另有特志從軍看護團。歸軍醫指揮。為軍隊衛生隊之一部。故紅十字之於軍隊。與義勇兵

之於現役兵無異。

## 三、各國紅十字事業

一俄國 此次歐洲與俄戰國。皆有効力於本國之紅十字團。惟其情形。則隨國而異。其中尤以俄國為保護最力。計以特別之權利。視為國家之事業。並有特稅以維持之。其看護婦亦結成婦女社會。於戰場上盡力至多。

俄羅斯軍分在戰場之紅十字事業。為五部而處理之。即(一)給養廠。(二)傷兵之護送。緊急輸送組織。(三)各隊軍醫之補助。(四)戰場上應急準備。(五)後方糧食之周旋。是也。在戰爭時。俄國紅十字之事業。較各國為多。其發達始於克利彌亞戰爭。及日俄戰爭時。輸送於戰場之醫治用品及糧食。凡三千車。其看護婦皆從事於給養品之輸送。功績尤著。

一德 德國之於紅十字。其態度與俄國不同。對於特志看護之志願。限制頗嚴。戰地之救護。皆由各隊中衛生班任之。不准常人組織特志看護隊。其有志看護者。則編入隊中。不若俄羅斯之取獨立行動也。

二法國 法國紅十字。較俄國為自由。此蓋國民氣質之問題也。法人於看護事業。殊缺救護。然能以熱心補之。其特志紅十字。擇看護婦之素得熱練者編成之。但於戰地看護。當乏

經驗。僅賴通看護法及衛生學。依師團之別。組織看護班多繁文禮而缺實質之活動。此其可議之點也。

**四英國** 促進紅十字之創立者。在克利爾亞戰爭看護傷兵之奈丁格爾之力也。奈丁格爾為英國女士。故英之紅十字。甚為發達。千八百九十七年之瑞士戰爭。千九百一年之拳匪大亂。及千八百九十九年至千九百二年之南非戰爭。皆有絕大之功績。千九百七年倫敦開紅十字國際會議。又戰時看護傷病兵有功婦女授王國紅十字勳章條例。於千八百八十三年四月公布。

**五意奧兩國** 意大利紅十字之對於戰爭。其組織之完全。頗堪驚異。而其功績之所。以顯著。全在不取干涉之制度。奧之紅十字亦然。一切組織。酷似意大利。功效亦著。

**六巴爾幹諸邦** 巴爾幹諸邦。無紅十字之組織。戰爭之際。均由各國派往救護。常第一回之巴爾幹戰爭。其悲慘萬狀。幾與中世紀之戰場相等。後經其地看護婦。以狀況傳告。選方因之感動世界。而馬基阿列尼伯爵夫人。曾將塞爾維亞軍在手術室放置二十四小時之傷兵。製為圖解。以狀其慘。其他促進巴爾幹戰爭尊重人道主義之運動。亦繼續而起。成有效

果。故其後此之戰爭。戰場上之悲慘。較前減少多矣。

**七美國** 美國之紅十字會。為巴頓女士所創設。至千九百五年。女士既歿。始定為法人組織。現有熱練之看護婦三千五百人。曾經三年間之醫院訓練。隨時可以從軍隊出發。蓋皆經練有素也。

近十年來。美國紅十字。經戰爭以外之種種痛苦。因之非常活動。如保加利亞兵攻君士坦丁堡時。有供給非戰鬥員衣食之大事業。自滿洲黑死病流行。至紐約三稜閣之大火。災燹叠出。均能措置裕如。其活動力誠足令人欽佩無既也。

**八紅十字之副事業** 紅十字於戰場上擴張權力之外。更於國際會議。提倡發明便利較大之新物品。以利用於紅十字之任務。前俄國皇太后。曾頒金十萬盧布。獎勵發明此種物品之人。一等賞六千盧布。二等賞三千。三等賞一千。此等賞金。隨時發給。故發明之新物品。日眾。其裨益於紅十字事業。真非淺鮮也。

**四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  
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教令第一百三十號  
第一條 中國紅十字會。依陸軍部海軍部之

指定。補助陸海軍戰時衛生勤務。並依內務部之指定。分任賑災施療及其他救護事宜。

第二條 中國紅十字會。得募款設立醫院。造就救護人材。並儲備救護材料。

第三條 中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北京。設分會於各省。各分會均隸屬於總會。

總會設會長一人。總理會務。監督各分會。副會長一人。輔助會長辦理一切會務。

第四條 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副會長。由大總統派充。分會長。由分會推舉。經會長認可。後方得就任。並由會長報明內務陸軍海軍各部。

分會長。就所在境範圍內。執行緊急職務時。得直接陳請於該地軍專長官及地方長官。

餘均陳請總會轉陳。

第五條 中國紅十字會之資產及賬簿。得由陸軍部海軍部內務部各就所管事項。隨時派員檢查。

第六條 中國紅十字會。須於每年一月以內。將上年收支之計算。事業之成績。造具清冊。報告陸軍部海軍部及內務部。

第七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暨階級之比較。由陸軍部海軍部協

商核定。

第八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需用國有輪船鐵道時。得依陸軍人員及軍用品例辦理。

第九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食船車馬匹。得由會長分別陳請陸海軍部轉飭支給。

第十條 中國紅十字會有功人員。得由會長分別陳請內務陸軍海軍各部審核。呈請大總統給獎。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五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

施行規則 四年十月五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本會者。指中國紅十字總會及分會而言。

第二條 本會享受日來弗條約及其推進行於海峽之條約。并用白地紅十字記章等權利。

#### 第二章 事業

第三條 本會戰時衛生勤務及本條例第七條之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分任賑災施療及其他之救護。

臨時受主管官廳之指定。酌派救護員辦理。  
第五條 本會養成救護及看護人才。辦法如左。

一、總會設紅十字會醫學校。依教育部定章辦理。但會長得酌定額數。免收學費。  
二、交通學生附學於中國國立公立或外國醫學校。其學費由本會支給。

三、看護員之養成。就本會醫院行之。其學費由本會支給。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學生。不得中途退學。畢業後歸本會任用。違者責成保證人賠償各費。又第三款之看護員畢業後。四年之內。歸本會任使。

第六條 醫學校教育細則。看護教育細則。及看護教程。由總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救護材料。分三種如左。  
一、衛生材料。如器械藥品滋養品治療用消耗品。病者被服器具及病者運搬用具。均屬之。

二、普通材料。如事務用品被服帳棚食器。庖廚用品及雜品均屬之。  
三、賑濟材料。如棉衣糧食棺具等均屬之。  
第八條 本會救護材料之儲備。由總會分會協商分擔之。每預算年度開始之日。會長應

將本會前年度及本年度各分擔之數。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其會計年度。依現行會計年度辦理。

第九條 總會醫院。均以中國紅十字會某地醫院稱之。分會醫院。均以中國紅十字會某地分會醫院稱之。

第十條 分會醫院。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將醫院辦法及職員履歷。報經總會核准後。方可設立。

第十一條 凡本會醫院。平時均得酌量收費。  
第十二條 凡本會醫院。均由醫院長管理之。醫院長以專門醫學畢業人員為限。  
第十三條 本會醫院病狀日誌。處方錄。由院長保存之。

第十四條 醫院長每月應編患者統計表。病類統計表。報告於所屬會長。  
第十五條 中國紅十字會醫院通則。及各醫院辦事細則。由總會另定之。

#### 第三章 機關

第十六條 本會機關。除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設立總會分會外。因管理便利起見。另於上海設總會駐滬辦事處。

第十七條 分會設於各省。稱為中國紅十字會某處分會。中國紅十字會分會。以設立醫院



者為限。但特經總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分會會務。每三月報告總會一次。第十七條 總會將一切會務。每年彙報內務陸軍海軍三部一次。依本條例第六條辦理。

第十八條 總會自製國記。由會長陳請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備案後啟用之。

分會執照及國記。由總會頒發。

第十九條 總會有隨時稽查分會會務及其資產帳簿之權。認為不正當時。得提付常議會議決行之。

第二十條 各機關辦事細則。由會長定之。

第四章 會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分三種如左。

一名譽會員 以左列人員經常議會認可者充之。

甲 獨捐一千元以上者。

乙 募捐五千元以上者。

丙 辦事異常出力者。

二特別會員 以左列人員經常議會認可者充之。

甲 獨捐二百元以上者。

乙 募捐一千元以上者。

丙 辦事一年以上者。

三正會員 以左列人員。得在會會員二人

以上之介紹者充之。

甲 每年獨捐五元滿六年者。乙 一次獨捐二十五元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均為終身會員。得佩帶本會徽章。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如受公權褫奪。同時失其會員資格。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違背本會規則。或有損本會名譽者。得由本會除名。

第二十五條 入會之拒絕及會員之除名。均由常議會議行之。得不宣告其理由。但對於正會員。屬於分會者。由分會議事會議決之。

第二十六條 凡失會員資格。或被除名者。追繳本會徽章。但所納會費。概不發還。

第二十七條 名譽會員。特別會員。經常議會認可後。由總會登冊。並頒布徽章。分別報部立案。正會員。由分會每月開單。送請總會登冊。並頒發徽章。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增減總數。由總會按月報告常議會。按年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

第二十九條 納捐者。如隱其名。或用堂詔。不得推為會員。

第三十條 入會者。得以相當物品。材料。房屋

田地。股票。債券。作為會費之代價。但不得以無完全所有權者充之。

第五章 議會

第三十一條 總會設常議會。常議會議員三十六人。組織之。

第三十二條 常議員。每年由大會選舉之。前項當選者。由會長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常議員。每年選舉十二人。其任期三年。但第一年選舉常議員之任期。分三種如左。

一、任期一年者十二人。

二、任期二年者十二人。

三、任期三年者十二人。

第三十四條 常議員。得連舉連任。

第三十五條 常議會議職權如左。

一、稽核預算決算。

二、審決會員之除名。及入會之准否。(除本規則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外)

三、審核各項細則。

四、選舉資產監督及總會出納會計員。

五、議決其他重要事件。

第三十六條 常議員中。互選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

議長因事未能出席時。以副議長代之。

第三十七條 常議會每月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常議會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常議會除議長外。非全數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但戰時及有緊急事件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凡緊急事件。不及待常議會議決者。會長得自裁決施行。但事後須交常議會請求追認。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款選舉用記名單舉法行之。以得票滿出席議員三分之一之二者充之。

前項當選者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由議長報告會長。轉陳內務陸軍海軍三部。

第四十二條 戰時或有事變時。會長得將常議會改組臨時議會。臨時議會人數。由會長定之。除當議員繼續充臨時議員外。得由會長於會員中另選補充。

第四十三條 分會設議事會。辦理左列事項。一、初審分會預算決算。

二、議決分會正會員入會之准否。

三、選舉分會會計員及分會職員。

四、議決分會臨時重要事件。

第四十四條 分會議事員。定數十二人。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召集該分會所在地會員開分會大會。用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當選者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報告總會。

第四十五條 分會議事員任期。準照本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分會議事會。准用本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分會議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召集之。

第四十八條 分會議事會。除議長外。非全數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但戰時及有緊急事件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臨時有緊急事件發生。分會長或理事長。得對於議事會適用本規則第四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本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三款之選舉。依本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行之。

前項當選者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由該議事會議長報告分會長或理事長。轉陳總會。

第五十一條 常議會及分會議事會議事細則。由各該議會自定之。

### 第六章 職員

第五十二條 本會除本條例第三條及本規則第五章規定外。設職員如左。

顧問 文牘長 文牘員 書記 資產監

青 出納會計員 醫藥長 醫院長 醫

長 醫員 藥劑長 藥劑員 藥劑生

看護長 看護 理事長 理事 副理事

輸送長 輸送人

以上職員人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分會不得設顧問文牘長醫藥長。其事業範圍。未擴大。不設分會長者。設理事長代之。

### 第七章 資產

第五十三條 本會資產如左。

一、原有動產及不動產。

二、政府補助金。

三、會員捐。

四、特別捐。

五、遺贈。

六、本會事業所生之收入。

七、以上各項所生之利息。

第五十四條 前條所稱捐或贈者。金錢物品。材料房屋田地股票債券均屬之。

第五十五條 本會資產及其契據。由司納會計員交由資產監督管理之。

第五十六條 本會不動產之管理細則。由常  
議會議決後。送由會長陳請內務陸軍海軍  
三部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會資產之動支。由司出會計  
員按預算定數支配。臨時議會或常會認  
定後。向資產監督支用。

第五十八條 本會資產等出納帳簿登記辦  
法。均照審計院修正普通官廳用簿記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會收捐。概以蓄用圖記。經會  
長及副會長署名編號之收據為憑。金錢以  
外。須以實收之物品種類數量記之。收據為  
三聯式。一交納捐者。一交資產監督。一存司  
納會計員。

第六十條 本會收捐。每月分別登報一次。  
第六十一條 本會所收現款以外之物。除可  
留用或留為生利者外。按序陳請會長。審定  
提付常議會認可後拍賣之。

第六十二條 每屆預算終期。出納會計員。應  
將經理出納決算帳簿。附以證據。按左列順  
序。送由資產監督轉送會長。提付常議會稽  
核報告。大會通過後。由會長彙送內務陸軍  
海軍三部備查。并登入徵信錄。分送各會員  
察閱。

一、關於總會者。由會計員逕送。

二、屬於分會者。由該分會會計員送由分會  
長或理事長。付議事會初審後轉送。

第六十三條 每屆預算期前。總會由會計員  
分會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各就所管事項。編  
製預算。按前條順序。送由會長審定。提交常  
議會稽核報告。大會通過後。由會長送交資  
產監督查照施行。

第六十四條 本會資產屬於分會者。該分會  
用充歲出之數。不得逾其歲入之半。餘應歸  
存總會。

第八章 大會

第六十五條 凡屬本會會員。均得出席大會。  
第六十六條 本會每年開常年大會一次。  
會長認須開臨時大會時。得臨時召集之。

常議會提出理由。請求會長開臨時大會時。  
會長自受請之日起。五星期以內。須召集之。  
第六十七條 大會之召集及其會議之目的。  
須登報通告之。

第六十八條 大會之表決。以出席會員為限。  
第六十九條 大會以會長為議長。以副會長  
為副議長。議長缺席時。以副議長代之。

第七十條 大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  
同敬時。議長決之。

第七十一條 大會所議事件。除臨時發生事

件外。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報告會務。  
二、稽核決算。  
三、議決預算。  
四、選舉常議員。

前項之選舉用記名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為  
當選。

當選者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由會長報告內  
務陸軍海軍三部。

第九章 獎勵

第七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獎勵另定之。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自內務陸軍海軍三部  
會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第七十四條 本會從前所訂經部立案之條  
議及章程。與本規則抵觸或重複者。不適用  
之。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  
常議會提出理由。由會長陳請內務陸軍海  
軍三部會呈大總統修改之。其由內務陸軍  
海軍三部認為應修改時亦同。

各國軍隊編制

一、徵兵制  
徵兵制者。以少數之經費。得多數之軍隊。而

又能不失其精度是已。所謂費少而兵多者。等是養一兵之費也。更番而訓練之。能者歸之野更易時新。以二年爲期。則四年而倍。十年而五倍之矣。所謂兵多而猶不失其精度者。自精神奮則用其自衛之心以衛國。其職務既極其崇高。其歡欣亦足以相死。自技術言。則服役時教之以道。歸休時習之以時。自能於一定時限內不遺忘而足爲戰爭之用。是故備兵者。以十年練一人而不足。徵兵者。以一費得數兵而有餘也。此可見徵兵制之優於募兵制也。各國徵兵之通則如左。

凡男子自十七歲迄四十七歲。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四十七歲至大限也）

凡兵役分爲常備兵役。後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軍役。常備役七年。內以三年爲現役。四年爲豫備役。

現役者自滿二十歲者服之。平時徵集於軍隊中。使受正式之教育。其期以三年爲準。近世欲軍事教育之普及。則步兵有改爲二年者。現役既畢。退歸豫備役。返諸鄉使安其生業。每間一年。於農隙後徵集之。使習焉以備戰時之召集也。

後備役十年。以滿豫備役者充之。戰時多用之於後方。如鐵路。占領地。兵站線之守護。糧秣

兵器之護送。土匪之鎮壓。在在有需於兵力。其任務雖不若第一線之重要。而一戰爭之成功。亦必相需焉。而始有濟者也。

補充役十二年。國家不能舉所有壯丁。一使之服兵役也。則編其餘者於補充役於農隙則徵集之。施以短期之教育。視其年齡之大小。戰時或編入守備隊。用之於後方。或編入補充隊。以爲第一線傷亡病失之豫備。

國民兵役。分爲第一國民軍。第二國民軍。第一國民軍。凡滿後備役及補充役者充之。曾受軍事教育者也。自餘者爲第二國民軍。未受軍事教育者也。國家當危急存亡之際。兵力不敷。則召集之。

凡處重罪之刑者不得服兵役。是曰禁役。凡廢疾不具者。得不服役。是曰免役。體格未強壯。或以疾病或以家事。得請緩期以三年爲限者。是曰延期。在專門學校及外國者。得緩期至二十八歲爲止者。是曰猶豫。

關於徵兵上之行政組織。則區域之分配。官署之系統是也。各國通則如左。

分全國爲若干區。是曰軍區。凡一軍之徵兵事務屬焉。每軍又分爲若干旅區。每旅之徵兵事務屬焉。每旅區又分爲若干之徵募區。徵募區之大者。再分爲數檢查區。各以本區之民。爲

本軍之兵。

中央之徵兵官。以陸軍及內務之行政長官。兼任之。各軍區之徵兵官。以地方之司令長官。（軍長或師長）行政長官（省長）任之。各旅區。旅長及該區之行政高級官任之。各徵募區。以徵募區司令官。專任及該區之行政官任之。關於徵兵實行上之事務。復別爲三。一曰徵集事務。平時徵集之使入營受教育也。二曰召集事務。當戰時召集之使出征也。三曰監視事務。監督有兵役義務之人民。使確實履行其義務也。

## 二 國軍之區分

各國軍隊。類別爲五。曰野戰軍。曰守備軍。曰補充軍。曰國民軍。曰特種隊。其統率此五者。而爲國軍之主者。曰大本營。

野戰軍。野戰軍者。以國中最良之質。負最重之任。以從事於野戰者也。如平時各國之所謂師團軍團者是也。

守備軍。守備軍者。所以守衛國內及占領地。若野戰軍不敷用。則以守備軍助之。如要塞諸隊及各軍團之豫備師。豫備旅者是也。

補充軍。補充軍者。所以備野戰軍守備軍之死傷疾病。欲維持其力不少衰者也。如各軍團之留守及補充諸部隊者是也。

**國民軍** 國民軍者。當存亡危急之際則召集以當國內守衛之任者也。

**特種隊** 特種隊者。所以任技術上之專門任務。擇要使分屬於各軍。如交通旅。攻城隊。及架橋縱列之類是也。

以上五種。凡野戰軍。以常備兵為主體。現役爲本。而召集預備役。以補足人數。故計算外國之第一線之兵力。以每年入營之人數。乘常備役之年限。可得其大較也。守備軍。以後備兵爲主體。補充軍。以補充兵及開戰年度之新兵爲主體。國民軍。以國民兵役爲主體。特種部隊。以常備軍爲主體。

### 三 軍制之大綱

今請述野戰軍編制之大綱。以例其餘。凡編制有當以部分者。有當以類分者。以部分者。就軍衆言之。其別有四。曰軍。曰軍團。曰師。曰旅。

(一) 軍之編制 一國野戰軍之數。以十萬百萬計。爲便於最高之統帥計。則分爲數部。名之曰某軍。軍之名。有以序列者。如第一軍。第三軍之類是也。有以地名者。如萊因軍。滿洲軍之類是也。有以人名者。則加以指揮官之姓名者也。軍之內容。摘要如左。

(1) 軍司令部 (2) 野戰軍團 (二個

以上) (3) 騎兵師 (一個以上) (4) 兵站部 (5) 鐵道隊。電信隊。飛機。要塞砲隊。隨時隨地。必要時加入之。

軍者。一戰役中能獨立專任一方面之戰事者也。其所統軍團之數。至多不能過六個。故戰場方面闊大者。則更合數軍而成大軍。其方面小。以一軍團。一師團之兵力。即足敷用者。則名曰獨立軍團。或獨立師團。所謂獨立云者。以其有兵站部。能直接與本國之資源地相連絡者也。

### (二) 軍團之編制

軍之數。以五萬十萬計。爲便於軍長之統率。則軍之下。有軍團。軍團之內容。摘要如左。

(1) 軍團司令部 (2) 步兵師 (二個以上) (3) 騎兵或砲兵之一部 (4) 工程隊一營 (5) 輜重

軍團者。能獨立作戰之最小單位也。其組織編制。平時即定之。非若軍之編制。臨戰而始有也。各有其補充之區域。故名之曰戰略單位。其人數。以三萬人爲準。

### (三) 師之編制

師者。能終始一戰。調者也。其要在使各兵種。步騎砲。能互相爲用。而發揚其最大之威力也。其在兵力較小之國。則即以師爲戰略單位。無軍團。一師之內容。摘

要如左。

(1) 師司令部 (2) 步兵旅二 (3) 騎兵旅一 (4) 砲兵旅一 (5) 工程連一 (6) 輕便輜重

(四) 旅之編制 旅者。各兵種之最大團結也。有步兵旅。騎兵旅。砲兵旅等。詳見下文戰列隊中。

以類分者。就軍事言之。其別有四。曰司令部。曰戰列隊。曰輜重。曰兵站。

### (一) 司令部之編制

司令部者。軍隊之神經系統也。戰爭者。以一致與否爲勝敗之要訣。欲舍萬而爲一。則有待乎一定之系統。故軍隊按其大小等級。各置司令部。而匯集於總司令官一人之下。此總司令部。以不受政治之牽制。有決心之自由。爲成功之最大要訣。故強國之軍。必以元首發擲。所以圖軍事政事之聯絡也。各級之司令部。雖組織之大小不同。而編制上有一定之原則。 (1) 部中不得置兩首長。 (2) 司令部之事務。以愈少愈妙。 (3) 司令官以閑靜爲治事要則。今舉軍司令部組織之大致。以例其餘。一軍司令官。一參謀長。一參謀副長。一參謀官。三(通常分三課。曰作戰課。所以律軍隊之戰鬥行動者也。曰謀報課。所以測敵人之動靜者也。曰運輸課。

所以律後方之勤務者也) 副官長 一

副官 二 傳令官 若干 軍需部長 一

部員 若干(分金櫃、糧秣、軍醫部)

長 一部員 若干 軍法部長 一部

員 若干 砲兵部長 一(備技術上軍司

令官之顧問) 工兵部長 一 管理部長

一 兵站監(常以參謀副長兼經理兵站

事宜) 一 野戰電信部長 一 郵政部

長 一

### (二) 戰列隊之編制

戰列隊則實負戰國之任務者也。編制之要在各竭其能而互相為用也。

步兵之長在其用廣而富於獨立性。能遠戰能近戰。能攻能守。能不受地勢天時之限制。最後勝負之決。首在步兵。故各國名之曰主兵種。而人員亦最多焉。其編制之最大者曰旅。一旅二團。一團三營。一營四連。連以二百至二百五十人為率。團使用之便利。分爲三或四排。各以將校長之。

騎兵之長在其速力。然能攻不能守。故除襲擊外(出不意以擊敵之謂)則於偵探、通信、諸勤務最爲適宜。其最大之編制爲旅。(歐洲亦有數旅加砲兵、工兵爲騎兵師者) 一旅二團至四團。一團三連至五連。一連以百五十騎爲

率。爲便利計。分爲四排。以將校長之

砲兵之長在其大砲之遠射。力及其彈丸之破壞力。然能遠戰不能近戰。故不能決最後之勝負。而最適於爲決戰之準備。其最大之編制亦爲旅。一旅二團。一團二營或三營。一營三連。一連之砲。以六門或四門爲率。

凡計兵力。步以營計。以千人爲標準。騎兵以連計。騎兵以騎計。砲以門計。

此外則各種技術隊。若工程、電信等類。則架橋、造路、築壘、通信等勤務屬焉。其最大編制以營計。

### (三) 輜重之編制

輜重者。軍隊所需之材用也。凡軍隊材用之編制法。分爲五線。第一線。則各兵本人所攜帶者也。第二線。則軍隊所攜行者也。名曰行李。第三線。則軍隊後方特編成一團體。隨軍隊之運動而透爲進退周轉者也。名曰輜重。第四線。則後方道路上所豫備者也。(其後方之組織。曰兵站。詳下文) 第五線。則本國所存儲製造者也。就其材用而類別之。一曰子彈。所以克敵制勝者也。二曰糧秣。所以保人馬之生存者也。三曰醫藥。所以治傷亡疾病者也。四曰工作器具。所以築架橋等技術上之事業者也。所以能使此四者周流不息。而取之如攬。用之不竭者。一曰車。二曰馬。

人馬之負擔量有限。而大軍隊中雜以多數車馬。則戰國運動均屬不便。故軍隊攜行之物。以最小限爲度。攜行品不足。則求諸後方。於是以前各線之材用。特編成爲一隊。以隨諸軍隊之後。則指揮便而監督易。此第三線輜重編制之所由來也。

一軍團之輜重編制如左。

(甲) 凡管理軍團彈藥縱列之長。曰彈藥縱列長。其所轄爲彈藥營二營。

每營以砲兵校官爲之長。所管步兵彈藥縱列二。(每縱列分爲二排。每排分爲六班及一補充班) 砲兵彈藥縱列四。縱列之分部如步兵。

每一步兵彈藥縱列之車數如下。彈藥車二十三輛。每人一百七十發爲準。鐵工車一輛。器具車二輛。計車輛二十六。馬百八十七。將校三。兵卒百七十九。

每一砲兵彈藥縱列之車數如下。彈藥車二十三輛。每門以二百發爲準。鐵工車一輛。器具車二輛。器具工作車二輛。計車輛二十八。馬二百四十四。將校三。兵卒百九十七。

(乙) 凡管理軍團輜重縱列之長。曰軍團輜重司令。與團長同級。其所轄(一) 輜重營二。(二) 衛生隊三。(三) 野戰病院十二個。

(4) 馬廄一個。(5) 炊具縱列二。

(1) 輜重營，每營以輜重少校為之具。其所管縱列如左。

(A) 糧秣縱列三。(每縱列分為三排，每排三班) 其車數如下。輕糧秣車三十六。行李車二。計車三十八。馬百〇七。將校四。兵九十七。

(B) 糧秣大縱列三乃至四。(每縱列分為三排) 其一縱列之車數如下。重糧秣車六十。行李車二。計車六十二。馬百六十二。將校三。兵卒百〇六。

凡所有糧秣，足供一軍團四日之用。(連攜行者二日分，大行李一日分，故一軍團之給養能力為七日) 計車二十五。馬九十九。將校三。兵卒二百五十八。

(2) 衛生隊三個。(每隊分二班) 其一。個之車數如下。傷兵車八輛。醫藥器具車二輛。行李車二輛。糧秣車一輛。計車十三。擔架四十。馬四十六。軍醫八。將校五。兵卒二百四十一。

(3) 野戰病院十二個。(每個以收容二百人為率) 其一。個之車數如下。器具車四輛。傷兵車一輛。醫藥材料車二輛。行李車一輛。雜用車一輛。計車九。病床二百。馬二十九。

軍醫六。將校三。兵卒四十八。

(4) 馬廄一。(分為二排及豫備一班) 計馬二百匹。將校五。兵百十二。

(5) 炊具縱列二。所以製麵包也。分為二排及一豫備班。其車輛如下。鍋爐車十二。器具車十二。豫備車一。計車二十五。馬九十九。將校三。兵卒二百五十八。

(丙) 軍團架橋縱列一。分為牛縱列。牛縱列分為二排及豫備班。其車輛如下。橋柱車二輛。鐵舟車二十六輛。器具車二輛。材料車二輛。藥車一輛。行李車一輛。計車輛三十四。將校五。兵卒百三十。馬匹二百二十二。此外有工兵架橋隊。將校三。弁目七。工兵五十四。橋長百六十米。突可分為四節。

(四) 兵站之編制 兵站者，軍隊與本國之連絡機關也。凡軍作戰於一方面，不問其大小，必附以兵站部。即中國所謂後路機關者是也。凡軍隊與本國連絡線，名曰兵站線。線之周圍名曰兵站區。數軍作戰於一地，則大本營特定其區域。

兵站之業務，大別為五。  
(1) 輸送野戰軍一切需用物品及人馬於戰地。

(2) 運送一切不用物品及傷病兵於本

國。(3) 凡往來於此線上者，人員，則療治之。

飲食之物品，則整理之。保管之。

(4) 保護、修理、建設本區內之交通線。  
(5) 管理本區內之地方行政事宜。  
(6) 管理本區內之制由數部而成。一、兵站監督部。二、兵站司令部。三、兵站警隊。四、兵站儲藏部。五、兵站諸縱列。

兵站監督部者，統轄兵站之事務者也。兵站監督部，常隨本軍司令部為行動。以考察前方之情形，俾後方之準備者也。其編制大要如下。1. 本部。2. 兵站警兵。3. 兵站軍需部。4. 兵站軍醫部。5. 兵站獸醫部。6. 兵站法官部。7. 兵站電信部。

兵站司令部者，兵站業務之實行機關也。自兵站地。(軍之後方，每一日行程約三十三里) 逐次則設一兵站地。至於鐵路或船舶之集合點為止) 集積地。(軍後交通路之總點) 逐次以至於本國軍管區內(兵站基地) 為止。其編制視各地事務之煩簡，以為衡。每軍團臨戰，則豫備兵站司令部六個。其事務別為運輸、給養、倉庫、衛生、保安、兵器等六項。

兵站各隊者，(1) 兵站守備隊。所以防敵

人及土匪來侵擾後方。毀我軍實者也。(2)兵站鐵路隊。所以圖野戰軍與後方聯絡之便利。而設輕便鐵道者也。(3)兵站電信隊。所以架設修理水管區之電線者也。并附有電信設備員。電信材料廠。

兵站各廠者(1)野戰兵器廠。所以補兵器之交換及器具材料之修理者也。(2)衛生材料廠。所以預備替代野戰病院。并補充野戰軍用之衛生材料者也。(3)野戰被服廠。所以預備軍隊不時之需也。凡軍靴軍衣。蹄鐵皆備之。(4)預備馬廠。所以補充馬廠之乘馬者也。

兵站各縱列者(1)兵站車輛縱列。所以預備輜重車輛之廢損也。(2)兵站倉庫縱列。所以輸送發發之物於倉庫或軍隊者也。(3)兵站糧食縱列。所以接濟輜重營之糧食縱列也。(4)兵站炊具縱列。所以助輜重隊內炊具縱列之不足。且以供兵站各部人員之用者也。(5)兵站彈藥縱列。所以接濟彈藥之不足。并運搬野戰兵器廠之彈藥者也。

## 軍械類

### 最近軍器考

第二十編 軍政 軍事類 各國軍隊編制 軍械類 最近軍器考

## 一 火藥

火藥之種類甚多。舉其重要者於左。

(一) 黑色火藥 黑色火藥。為火藥之最古者。由硝石、木炭、硫黃混和而成。現用今途甚狹。僅利用其燃燒迅速之性質。為新式火藥之引發藥(以無烟火藥難於點火故)及導火線。

(二) 棉火藥 棉火藥。為一八四五年德人向伯氏 Schönerbein 所發明。浸棉於硝酸或硫酸之混合液中。取出洗滌乾之。即得棉火藥。多為製造無烟火藥之原料。

(三) 硝化格里斯林 Nitro-cellulose 硝化格里斯林。為一八四六年意大利人梭伯列洛氏 Schönerbein 所發明。為水色油狀液體。易於爆發。以硝酸兩酸混合作用於格里斯林製造之。

棉火藥及硝化格里斯林之發明。實為火藥界第一新紀元。現今各國製造之無烟火藥。皆以此為原料。

(四) 無烟火藥 各種槍發射彈丸之火藥。皆用無烟火藥。以黑色火藥之半量。可得同等之威力。其行狀為立方、平方、帶狀、管狀等。無烟火藥之系統有二。一以棉火藥為主要成分。如法國之B火藥。一以硝化格里斯林

為主要成分。如英國之粗狀火藥 Cornish 是。

(五) 畢格林酸 Nitro-cellulose 畢格林酸。為黃色針狀結晶。酷似硫黃。爆發力強大。現今各種彈丸及水雷之炸藥專用之。法國之密里尼特 Melinite 美國之里待脫。及日本之下瀨火藥(日俄戰役中日本海軍奏殊功之火藥)等。皆為畢格林酸也。

(六) 代拿邁脫 Dynamite 硝化格里斯林。具猛烈之破壞力。然以其為流體。使用不便。一八六六年瑞典人諾爾爾氏 Nobel 遂用硅藻土(為黃褐色粉)吸收之。是為代拿邁脫。現軍事之破壞城砦及交通機關。農工業上。破壞岩石土壤等皆用之。

以上所述棉火藥以下各種新式火藥。較舊式火藥威力強大。用途極廣。然有大缺點。存焉。即製造後。隨歲月推移。漸漸變質。生熱而自然爆發是也。新式火藥可保存之年限。普通為五年。與十年之間。既難長久保存。一時自不宜製造多量。

## 二 彈藥

(一) 野戰彈藥

槍彈藥 彈體係鉛質。外裝以白銅或鋼製之被蓋彈頭之形狀。為減殺空氣抗力。並能保持着途時之侵徹。通常為蛋形。步槍。機關機



開槍用之能殺傷人馬。

**野砲彈藥** 有開花彈、子母彈、兩種。子母彈用以射擊人馬。開花彈用以破壞物體。子母彈彈頭裝有兩用信管。故有空炸破炸兩種機能。此種彈體係鐵質。內裝鉛製之丸子二百餘粒。以供殺傷之用。開花彈體較子母彈厚。內部僅留收容炸藥之空部。開花後彈體破裂。除破壞外兼有殺傷之效。彈底有信管。非着達物體或地面不能發火。野砲、騎砲、山砲用之。能殺傷人馬破壞物體。

(二) 要塞彈藥

**被帽彈** 彈體係鋼製。內裝多量黃色藥。彈頭復冠以軟鋼之被帽。防着達時。彈頭之破壞。並使其容易侵徹。此種子彈。大口徑砲用之。侵徹力最大。侵入物體後始開花。故破壞力亦最烈。

**穿鐵彈** 彈體為鑄鐵製。當鑄造時。頭部特加硬度。以防着達時。彈頭之破壞。大口徑砲用之。能破壞堅牢之物體。

**破甲開花彈** 彈體為鋼製。或用鑄鐵。內部結構與開花彈同。惟彈體較厚。炸藥量較多耳。中口徑砲用之。能破壞物體。

**開花彈子母彈** 子彈之結構與野砲同。惟尺度重量較大。中口徑砲用之。能殺傷人

馬破壞物體。

(三) 火具

**白金綫管** 為黃色藥之點火具。用電流發火。騎工兵用之。

**爆發罐** 為騎兵之攜帶破壞具。用以破壞鐵道橋梁。騎兵用之。

**導火綫** 用以點火於電管或地雷。有緩燃導火索。速燃導火索。騎兵用速燃導火索三種。騎工兵用之。

三 小鎗機關鎗

(一) 鎗 鎗分鋒柄桿三部。鋒身為輕利堅牢起見。其斷面為三稜或四稜形而鋒尖。概成舌形。為防損折。且利侵入。特種騎兵隊用之。在馬上能以刺突乘馬。及遂步之敵人。

(二) 刀 刀分柄、身、鞘三部。刀身為便於斬擊。附以曲度。長以在馬上能擊刺伏臥之敵。為度。通常八十生的。乃至一米達。重量以尋常能輕易連攬操用。約七百五十格爾姆。內外各兵科官長司務長佩用者。為官長用軍刀。乘馬兵(騎兵、騎重兵)及步砲工上土佩用者。為軍刀。平時指揮隊伍。戰時斬擊敵人。防衛己身。

(三) 刺刀 刀身正直。其斷面為等邊三角形。亦有稜形者。長自二十五生的。至六十生的。重量合槍之重量。不得過五啓羅格爾姆。

步兵砲兵佩用之步工兵用者。於衝鋒時裝着鎗之前端。以為刺突之具。砲兵用者。為最後防身之用。

(四) 步槍

槍分槍托、槍身、槍機。槍身上部後端有表尺。前端有照星。用以定槍之射角。槍托下部有皮帶。以便背負。槍身內有膛綫。子彈經此旋轉。乃不為空氣抗力顛倒。槍長約一米達。二十生的。重約四啓羅格爾姆。口徑近雖唱滅。然為保持子彈活力起見。均在六米五乃至八米之間。最大射程約四千米。達效力最著之處。在千五百米達以內。每槍附帶彈數約百二十出。內外。步工兵隊及重砲兵隊用之。而為步兵戰鬥之主具。操用單簡。隨時隨處均能應用。且初速至大。彈道低伸。對於近距離之目標。殺傷力殊大。

(五) 騎槍

槍之結構與步槍同。惟長約九十生的。重約三啓羅格爾姆。子彈為便於製造及補充。亦與步槍同。騎兵及騎重兵用之。(戰兵時亦用之。騎兵多由徒步戰而促進戰况。故騎兵槍之於步戰。無異步槍。惟因槍身略短。效力稍遜耳。

(六) 機關鎗

分槍身、槍機、裝彈機、連發機、脚架、數部。連發時即去脚架。以馬匹馱之。若在短距離間。則代以人力。口徑為便於子彈

之製造及補充。與步槍同。當射擊者使用連發機則發火無待人力。速度甚能。每分可發六百。出否則其射擊法及速度與步槍同。機關槍隊用之。於短少時間發射多數子彈。

### 四 火礮

火礮之種類甚多。依其形狀及用途分別如左。

(一) 加農礮 礮身極長。為二十口徑以上。

(二) 榴彈礮 礮身為十二至二十口徑者。

(三) 臼礮 礮身極短。為十二口徑以下者。

(四) 野礮 分前車、後車。前車載子彈及照準器。後車卸礮車。分礮身礮架兩部。晚近各國所用之管退礮。礮架內具復坐機關。發火後礮身能自行進退。且其後坐力被復坐機關緩和。波及於礮架者甚微。當發射時礮車無轉動之虞。礮手無顛動之勞。材料免激震之害。射擊速度因之增大。每分可發二十出之多。最大射程約七千米。遠在三千米以內。效力尤大。口徑多在七生的左右。礮身以六馬鏡之。每礮用取者三人。砲手五人。是礮在野戰中用途最廣。威力雖不及重礮。而輕便過之。野礮隊用之。

### (五) 山礮

礮車外。僅有轆桿。以為繫駕之用。至於子彈器具等。各以馬載之。退管式山礮之礮身礮架之結構及口徑。均與野礮同。惟礮身較短。最大射程約五千米。遠在二千米。遠以內。效力始顯。又此礮以一馬鏡之。繫駕時。或六馬馱載之。馱載時。每礮用馱者六人。礮手六人。是礮惟山礮隊用之。其威力雖不及他礮。而於山地之運動。遠非他礮所及。蓋其礮身與礮架能分解。以馱馬馱之。於馬匹能通過之處。即可運用。

(六) 騎礮 此礮惟騎礮隊用之。其結構口徑及所用之子彈等。均與野礮同。惟礮手均乘馬。運動較野礮輕便。而威力復與之相埒。惜每礮用馬過多。於經濟上未能多見採用。僅騎兵團隊內附屬若干門。以厚攻防之力。

(七) 野礮重礮 此礮之口徑在開花礮約為十二生的至十五生的。加農礮約在十生的之內。外最大射程約八千米。遠運動時。以八馬鏡曳之。野礮重礮隊用之。其威力及射程均在野礮以上。且有平射(加農)擲射(野礮)兩種。故對於掩護物後方及其下方之目標。並堅牢之工程。以及遠距離之敵隊。均能破壞而殺傷之。

(八) 攻守城礮 攻守城礮隊用之。此礮為要塞攻防之要具。以破壞為主。然有時亦作殺傷之用。故兼用加農、開花、臼礮三種。對於礮塔堡壘堅密之材料及工程。或掩蓋下之敵兵。均能破壞而殺傷之。此礮因射擊目標之種類既多。抗力亦頗不同。故採用之口徑亦雜。在加農礮約為十生的乃至十五生的。開花礮及臼礮約為十五生的乃至二十生的。但較近開花礮及臼礮之口徑。漸次增大。有達四十二生的者。此外為殺傷人馬起見。併用九生的以下之白礮及加農礮以為補助。

(九) 海岸礮 海岸重礮隊用之。為射擊敵艦之用。對於垂直目標。如敵艦之舷側。須用平射礮。對於水平目標。如敵艦之甲板。須用曲射礮。其口徑在加農約為十五生的。乃至三十生的。白礮約在三十生的左右。此外更用七生的乃至十五生的之加農射擊敵人接近敵艦之小艇。或備敵艦側防之用。

(十) 海軍礮 海軍礮。即軍艦所用之礮。礮身極長。普通為四十口徑或四十五口徑。戰艦之主礮。同一軍艦所備之礮。內威力最大者稱主礮。其他稱副礮。自登級戰艦發生以來。逐年增大。由十二尊一躍而為十三尊。半再躍而為十四尊。價格約二十萬元。彈藥每發二千

元十四尊。可發射彈丸達二十五海里之遠。其彈丸去敵日七千米矣。可穿二十寸鋼板。海軍之目的。在破壞軍艦之裝甲板。故用破甲彈。破甲彈用最真之鋼製之。彈壁甚厚。有時裝彈箱以便貫徹。

(十一) 航空機射擊 仰角甚大。發射速度及彈丸之初速均大。普通載於自動車。以便追隨射擊。其彈丸具特種性質。有發射後出煙以表示飛行之路線者。有發彈時出數技鉤着航空機者。

五 水雷

水雷。分爲敷設水雷與游動水雷二種。分述於左。

(一) 敷設水雷 敷設水雷。設於一定場所。(如海軍港要港) 觸經船爆發者。封鎖港灣用之。

(二) 游動水雷 游動水雷之最普通者。爲魚形水雷。(或稱魚雷) 魚形水雷係一八六六年(五十年前) 奧國人懷脫赫德氏 Whithead 所發明。由發射管發射後。能自行維持一定之水深。操舵進行。其內機械之巧妙可知。現時所用者。爲十八吋魚雷。(即其最大部分爲十八吋之魚雷) 與二十一吋魚雷二種。十八吋之魚雷。長十八呎。內裝火藥百六

十餘斤。價格六千七百元。二十一吋魚雷。長二十一呎。裝火藥二百餘斤。價格約七八千元。魚雷之有效距離。日俄戰爭時。不過數千米矣。現時已增至萬餘米矣。魚雷之發達。遠於火藥。將來之海戰。或單用魚雷決之。亦未可預料也。魚雷既具一二百斤之強烈炸藥。即最大之戰艦。一遭其爆發。必受多大之損傷。若於小形艦艇之處。爆發時。則艦艇登時折爲二部。其威力之大可知。

六 特種武器

(一) 手榴彈 當日俄戰役中。接近戰鬪之時。曾以火藥填空。燃火於藥線。向敵投擲。效用甚著。其後改填硝性炸藥。稱爲手投炸藥。今日歐戰中。益加改良。裝置精巧。攜帶隱妥。投擲便利。且使發火時間。迅速而無誤。故使用其廣。爲野戰戰所不可缺之兵器。又各國對於此彈投擲之方法。教授周詳。故其投擲也。無不命中。因手榴彈於戰事上。頗有巨大之威力焉。

(二) 鎗榴彈 改良手榴彈而裝於手鎗內發射。則體大難容。故於榴彈上附之以尾桿。將尾桿插入鎗口中。受空鎗火藥之壓力。得以遠擲。是爲鎗榴彈。於接近戰鬪時用之。

(三) 投下彈

由飛行機投下之彈。其

種類甚多。類別之有鋼箭、燒夷彈、鋼箭者。一端尖銳。形如鋼箭。由飛行機投之。勢如兩陣人馬觸之。非傷即死。燒夷彈者。含有強烈炸藥之大形彈丸也。投下後。接觸物體之時。由雷管作用而爆發。可爲破壞城廓及建築物之用。燒夷彈者。其內部填以受密殼。High Explosive 之高熱劑。周圍包以可燃體。再以雷管裝於彈內。故若地發火之際。因其高熱。無論何物。均可燃燒。雖金屬物品。亦因受密殼之高熱。而能使之溶解也。

(四) 迫擊砲 是彈之名稱。各國不同。有名之爲蟹螯白砲者。有名之爲爆彈。射擊者。而日本則稱之爲迫擊砲。其製造之主要與尋常之砲同。因其製法簡單。材料輕易。故人力得以搬運。但其彈丸極大。不能裝置於砲內。故亦如鎗榴彈之附以尾桿。而插入砲腔內。如德國之五十三密米。口徑約二寸八分。迫擊砲。其重量約重二千三百兩。是降於接近戰鬪時。尤有效力。其重大者。口徑有及於二十四生米。(八寸) 其最小者。則適用野戰榴彈之彈體。

(五) 火絨發射機

以石油輕油易於着火之液體。裝置於砲筒之內。向敵注射。而於其口燃之以火。故火絨彈於敵地。人馬材料皆被燒燬。目前對於此項火絨攻戰。尙無防禦

之法也。

### (六) 毒氣

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佛蘭特爾附近之德軍，始以毒氣攻擊英法兩軍。其後東西戰場，皆效用之。是氣之種類，以綠氣（氯氣）為主。故吸入時，刺激眼部及肺部，使人呼吸閉止。矚目暈眩。其用法，以膠捲所化之液，入於貯蓄器，開其口，則液所化之氣，恰如煙然，乘風吹向敵地。且其氣體比空氣逾重，故無空中逸散之虞。此氣發射之後，攻擊部隊，即隨之而侵入敵陣。自此項毒氣應用以來，各國均研究防護之法。今日普通所使用者，即以侵入毒液可中和之液體（次亞硫酸鈉之類）之布片掩護口鼻。又因毒氣之性質，可溶解於水，故急需用時，以布片浸於茶、水、尿等中，或以布片包濕土，以掩護口鼻，亦可解暫時之危險也。

(七) 毒氣彈 用上述液體變化之毒氣，填塞於各種彈丸中，取以攻敵。迨其爆發之際，即能發散毒氣，以殺敵軍。

(八) 催淚彈 是彈中填實刺激眼目之藥劑，爆發之際，藥化氣而飛散，使敵軍淚流不絕。數日之間，眼不能開。

(九) 燒夷彈 此種彈中所實之物，料與填於飛行機所用者同。戰時用敵擊射，以燃燒敵地。

### (十) 有潛望鏡照準機之小鎗

以照準機裝於白利司克步哇小鎗。故者全身隱於塹壕內，以鎗置於塹壕之上，依照準機而發射之。其發射極正確，且故者得以隱匿，不致受敵人返擊，故至為便利。

### (十一) 空雷

空雷之裝置法，與水雷同。乃為自身有推進機之一種大形彈丸，由飛機發射者也。

## 火藥及炸裂藥製造法

二十世紀以來，火藥工業，製造大為進步。其應用於軍事上，工業上之範圍亦日廣。今者各國競爭，皆以武備為前提。此爆發藥所以更當注重也。在十九世紀之末，以普通黑色火藥之應用為最廣。又為開礦工業上轟擊山石必要之藥。獵人亦用此黑色火藥為多。自無煙火藥及各種之炸藥發明後，軍事上之防範固可以堅固，且得藉以顯其威勢矣。然對於人類生命上，則不知增幾許之危險也。

凡火藥及其他炸藥之具猛烈作用者，概由於一般爆發物之性質，及易燃或多含養分之故。此種爆發物，一經受熱，打擊，摩擦，點火，或極微之接觸，立即起化學變化，急激燃燒，而變為多量之瓦斯體，存於包圍之金屬管或殼中，因

其容積膨脹之故，遂致猛烈爆裂。例如一容積硝酸甘油之爆發劑，其在爆發時，能生一千餘容積之氣體。又因其氣體發生之際，被鐵管或鐵殼所包圍，遂膨脹而為一萬餘容積之勢力。其結果則由孔縫爆裂而發出突塊之急性之爆發劑，雖稍微量之熱，或稍受打擊，皆足令此等物質起爆裂之變化。故製造時之操作，與保存時之手續，皆須小心謹慎，以十分穩妥之方法設施之。否則發生意外之危險，實為可懼。小則受傷，大則殞命。故此種危險性之藥劑，非熟手，萬勿草率從事。即製成之後，亦須妥為儲藏。如於臨時用時，製其必要之量，則更為安全矣。

### 一 普通黑色火藥

火藥之種類繁多。普通火藥者，即俗稱之黑色火藥是也。此乃木炭、硝石、硫黃三者混合而成之一種爆發物。其燃燒之力亦甚強。至製造時之一切手續，並不甚難。因無受擊或經摩擦即爆發之性，故也。惟此三種原料之配合，其分量多寡之比例，亦因火藥之種類，及用途之差異，而有種種不同。現今歐美各國火藥之製造，應用亦大同而小異。惟製造此藥時，選擇原料為第一要緊之事。若所用之原料不純，則所製出之品質必不瓦。且爆發之效力，亦因此而薄弱。有時因取用之原料中混有雜質，竟致製成

之火藥不堪使用。如硝石中含有一種重要不純物名鹽化鈉者。能在空氣中變化而吸收濕氣。使製成之藥質潮解。以減却其燃力。故當用純良之硝石。更以結晶之法而精製之。如硫黃中含有砂礫砒石等雜質者。亦當昇煉提淨。用乾溜之法。以精製為硫黃華使用。至於木炭品質之優劣。亦與火藥有極大之關係。故須取其質懸量輕之木炭。且尤以富有氣孔而少含灰分及水分者最為適用。其燒炭之木。以赤松楊柳等樹為合宜。又燒燒樹條製炭之法。須用粗鐵管內置樹條兩端塞密。外以火燒之。如此燒法。則製成之炭質甚真。荷能將原料逐一加以審慎之選擇。則造出之火藥。其燃爆性亦自必良好。今將各國製造火藥之分量列表於左。

種類	原料	木	炭	硫	黃	硝	石
中國	火藥	三三·一	一五四	六二·五			
日本	礦山用火藥	一八·〇	二〇〇	六三·〇			
法國	軍用火藥	三三·五	二一五	七五·〇			
英國	軍用火藥	三三·七	一〇一	六二			
美國	軍用火藥	四〇·〇	一〇〇	六二			
美國	打獵用火藥	三三·〇	一〇〇	六二			
美國	礦山用火藥	一八·〇	二〇〇	六三·〇			
意國	打獵用火藥	一八·三	八六	六二			

俄國軍用火藥	一七·七	二·七	七〇·六
奧國軍用火藥	一三·一	二·三	七六·六

如將以上之原料混合。須先將其精製之品。各分別研為極細粉末。用細篩篩過。各將分量秤準。先取木炭末置於淺器中。乃將硫黃硝石兩種細末徐徐篩於其上。以兩手盡力混和之。或用器充分攪和之。或先使木炭與硫黃混合。亦有木炭末與硝石先混合者。然後將三原料全數調和之可也。或於上之混和物中。稍加以水入壓磨機再壓磨之。使是十分混合。如是壓磨後。藥質已成塊狀。即入破碎機器中粉碎之。更入水壓機內壓之。使藥質堅實。再用破碎機破碎之。最後再入造粒機以造成粒狀。如此造成之粒狀火藥。面有光亮。質甚堅硬。乾透之後。其燃爆力較粉末者更強。

製造黑色火藥。其方法與分量。各製造所皆不一律。茲再舉其一例於下。其成法亦頗良好。法將精製之火硝。使乾透而粉碎之。用細篩篩過。將其粗大者再粉碎之。務使極細為度。然後將硫黃木炭。亦各分別研成極細之粉末。即取火硝粉七十五分。硫黃粉十二分。炭粉十三分。共入鑄鐵製之巨鍋中。鍋內裝有軸輪。可以轉輾。使藥品充分混和。但此物之性易燃。恐軸輪轉生熱發火。致生危險。宜稍加以水潤濕之。所加之水量。約占原量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止。蓋多加恐硝石溶化。致藥質不真。有此潤濕混合較易。且發火之危。亦可以免除。但其原料中。切不可有土砂及其他之堅硬物質。含有存渣。混合已輕充分。乃自鐵鍋中取出。入壓機壓實之。成為固塊狀。後入破碎機中。碎為小粒。乾燥之。即成黑色火藥。如此製成之火藥。在鎗砲中燃着。生極大爆發力。

其瓦斯有數百倍之容積。至燃爆時。其炭養氣與淡氣磺黃氣等一齊發出。生熱極高。故膨脹力亦極大也。至其火藥之用途。各有不同。是以配製亦各別。而爆發力亦因之。以有差異也。

又法用木炭末一分。磺黃末二分。硝石末七分。或木炭末二分。磺黃末二分。硝石末六分。充分混合之。其燃爆力亦極強大。一切製法均同前。

又法用鹽酸鉀七分。磺黃一分半。至二分。木炭一分。至分半。各研為極細粉末。共入器中。混和之。其燃發較上藥更速。爆裂性亦較上藥稍強。惟前膛鎗中。不能使用此藥。因使用於前膛鎗中之火藥。必用鐵棒築實。此鹽酸鉀一經磨擦或敲擊。易於着火。爆發故也。即研鹽酸鉀時。亦宜入磁鉢內。單獨研磨。切不可混和磺黃或木炭共研。致生燃爆之危險。

或用極細錫屑粉末十二分。至十二分半。硝石六十七分。至六十七分半。磺黃華二十分。各為細粉末。充分混和之。如此配合。造成之火藥。適於礮山之用。如破裂花園石等。堅硬之石類。最為合用。如用錫屑粉末十一分。硝石粉末五十分半。智利硝石十六分。木炭末一分半。磺黃二十分。共混和造成之火藥。以之破裂石灰石。或石炭等軟性之石類。頗為適當。又他之礮山

用藥。則取純真硝石末六十四分。木炭末三十分。硫化錒六分。至八分。混合而造成之。或用硝石六十五分。至七十五分。磺黃華十分。木炭末十分。至十五分。鹽化加里三分。至八分。鹽化鉀二分。共混合之可也。

### 二、無煙火藥

無煙火藥。又稱強精藥。即純粹之白棉花纖維質與強鹽之硝酸磺酸相接觸而成之化合物也。其製成之品。在燃爆時。不生煙。其者亦不發臭。其在礮擊中之爆裂性。較尋常黑色火藥有五倍餘之猛力。因其質輕而性烈。又不發煙。故在今日之軍事上。甚重用之。今記其操作之手續於左。以便試製。

充原料之纖維質。以用白棉花為最真。若用醫藥上之藥棉。則更佳。法取彈熱之純淨白棉花。於清水中洗之。然後較乾。再浸於微溫之炭酸鉀稀薄液。中。洗之。取出。更用微溫之炭酸鉀新鮮稀薄液浸之。凡用此炭酸鉀之鹼液浸洗者。無一定之次數與時間。蓋因所化之鹼液有濃淡。棉中所含之雜質有多寡。故不能確定。總之。反覆二三次行之。將棉中雜質洗浸至去盡為度。然不宜用過強之鹼液浸洗。因恐有害纖維。若原質一損。則製出之火藥。必不真。而爆發性亦因之以低弱也。故須用稀薄液多洗幾次。

至棉質純淨而後止。是為得法。又或不用炭酸鉀液。而用純粹之結晶炭酸銻。或稀薄液代之。亦可。其操作法。一如前述。至見白棉花之纖維質浸洗潔淨。所含之雜質及附着之脂肪類等。悉行去盡。即較乾。取起。入於清水中。再三洗滌。以除盡其鹹味。然後取出。入於壓榨機壓去其水分。曬於日光中。令乾燥之。後用梳棉機分。散其纖維。以供使用。此為製造棉花火藥之第一工程。

嗣後即用硝酸磺酸。與棉花之纖維質化合。惟硝酸磺酸之原料。更宜攪淨純粹而濃厚者。法用比重一。五三之硝酸一分。與比重一。八六之磺酸三分。將二酸類相和。置於玻璃製之大杯。或大盆中。用玻璃棒攪拌混和之。此際因兩酸液化合之。故生極高之熱。溫其外。宜用大器貯以冷水。以便混液冷卻。俟十分冷卻後。將浸洗潔淨而乾透之棉質纖維投入之。上覆以蓋。任其浸漬於混合液中。約歷十分至二十分。時其間須時時將棉質攪動。使纖維中十分浸透。乃取出。榨去其游離之酸液。次又浸漬於新鮮之混合酸液中。其配製仍用硝酸一分。與磺酸三分相合。依前述之法。反覆行之。此時棉質之大部分。由第一回之浸漬。已受鹼化作用。而再施以第二回之操作。更使其纖維質充分之

化合。但如是反覆施行。須注意使棉花之纖維質不受損害為要。其在第二回或第三回操作時之浸漬時間務宜長久。大概十二時至一晝夜間為適當。以充足其化學的變化而後取出。壓榨去其游離之酸液。其除下之混合酸類液。可留為製造弱棉藥之用。切勿棄去之。此弱棉藥者。即為製造哥路第恩與寫留路特（假象牙）之原料。至上逐取出壓乾之強棉藥。更須投於清潔之水中。盡力洗滌。數次壓乾洗淨。用切斷器切碎。更入於微溫水中浸三四小時。然後再行洗滌。以除盡其殘留之酸質。又用壓榨機榨乾其水分。使之乾燥。乃貯藏於不通空氣之密封箱中。或用清水浸藏於密瓶亦可。至臨用時取出乾之。方無他變。若製成之棉藥。未曾洗滌。或尚有酸類留存。則燃燒性不真。爆發力亦因之不強。依上法所造成之棉花火藥。約含有水分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此為製造棉花火藥之第二工程。

### 三 易燃性炸藥

此易燃性之爆裂劑。其原料為鹽酸鉀與冰糖等相混合而成。其燃燒性迅速而強大。故在今日之軍用品上亦重用之。其配合法亦有種種。今舉其二三例之配合量於下。

(一) 鹽酸鉀 三十分

- 結晶白冰糖 十五分
- (二) 鹽酸鉀 三十分
- 結晶白冰糖 十二分
- 硫黃華 三分
- (三) 鹽酸鉀 十分
- 結晶白冰糖 四分
- 硫黃華 一分

二酸化錳或酸化鐵 一分半

照以上之配合量製成之藥。其燃燒性各稍有不同。法將各料選其純真而不含雜質者。分別磨細。研為粉末。再用密篩篩過。篩下粗粒。再粉細之。然後入於器中。逐一混和。務使充分。即成粉末狀之爆裂藥。受擊或受熱。均有發燃爆炸之性。若此製成之藥中。用鹽酸鉀之物接觸之。立即燃燒而發火。因此藥體中。本含有多量之酸素。一遇硫酸之酸化力。即起化學變化。而生熱。酸素一受急激之熱度。遂至由熱而燃燒。同時發生極多之氣體。因氣體之膨脹力。故遂致爆裂而發聲也。故此等易燃之藥。在研粉混和之際。當格外留意為要。如將配合之藥。共入一器磨之。必生危險。蓋此等藥料。入一器同研時。稍受磨擦。即能生熱發爆也。即混和時。亦須緩緩為之。較為妥當。

又法用鹽酸鉀五十分。黃血鹽二十五分。結

晶白冰糖或蔗糖二十五分。各研為極細粉末。後混合於青銅製之臼中。以酒精適量均勻潤濕之。用器壓成塊狀。乾燥之後。乃製為顆粒。以供使用可也。又或用鹽酸鉀四十九分。黃血鹽二十八分。白冰糖二十三分。亦各研為細末。依上之操作法製成顆粒。令十分乾燥之後。即可使用。惟用此法之分量製成者。其結果較上法為更良。爆發之猛烈。比較之亦強。製成之藥六十分重。其燃燒性。則等於普通火藥百分之藥力。然此藥不適用於損傷鋼鐵及銅質。故也。破壞之腐蝕作用。足以損傷鋼鐵及銅質。故也。惟有青銅製之鎗。用此藥則無害。至此藥最重用者。則為裝製炸裂彈之發火料。有極大效力。其法用鐵殼或鋼筒等殼。或圓或扁。種種形式。並無一定。內裝烈性之炸藥。四圍置此發燃藥。中置薄玻璃管一條。此玻璃管中先注入濃硫酸。然後將管之一端開口處。燃燒於酒精燈上。使玻璃管熔而密封之。萬勿使硫酸液稍有流出。後將此項裝載硫酸之玻璃管。於肥皂水中。再行洗滌。更於清水中洗之。務使玻璃管外面勿留硫酸之質。若洗之不淨。或對口不密。則硫酸質不免殘留或滲出。玻璃管外面。倘即以此玻璃管入彈中。一接觸發燃藥。立即爆發。必生極大之危險。切宜慎之。俟洗淨後。用軟布拭乾。入於

彈中將金屬之壳圍之。如是裝製之爆發彈。一經撞著實物。或受激動。則內置之玻璃因之破碎。而硫磺即流出。與彈內之發煙藥化合。先起燃燒。其中烈性之爆發。旋即因受熱亦起燃燒。而生多量之猛力氣體。此際外殼鐵壳圍包。膨脹益力。即將彈壳爆破。而藥性即發出矣。

#### 四 硝酸甘油

硝酸甘油亦為爆發藥中之一。今西國皆重。用此藥以製造大砲中之爆發彈。法以精製之發煙硝酸一容積。與強濃之硫酸二容積。置於大玻璃中相混。更用冷卻器使混合液十分冷卻。再取波美氏三十度至三十一度之甘油。(又名各里司里尼)須選其無石灰或鉛等之夾雜物。含有者。蒸發使成如糖漿狀時。取下亦令冷卻之。後用適宜之量。徐徐注加於前之酸類混合液中。不絕振盪。此時須注意。不使發生熱度。倘因起化合之故。而發生高溫。則甘油中之炭酸氣放去。而成酸化。以致結果不真。故須外用大箱。貯冷水或冰。與食鹽之起寒劑。將貯藥之瓶放入。使冷卻之。自甘油注入混合液後。先搖動之。乃靜置五十分至十分鐘。則硝酸甘油成黃褐色之油狀。而沉澱於器底。於是傾去其酸液。移已成之硝酸甘油沉澱物於圓筒形之器中。用清水數次洗滌。去盡其酸味。再

用青色之力低。審司試驗紙試之。至不呈酸性之反應。而止。即可貯藏於玻璃瓶中。如此製成之硝酸甘油。為黃色或褐色之油狀。比水較重。亦不溶解於水。能溶解於酒精。以脫中。若其質不純粹。或酸味不洗淨。則不能經久貯藏。或至分解。

又用他之一法。處置之。可以較為穩妥。且成品亦不惡。法用比重一。五二之精製硝酸一容積。與比重一。八三之強濃硫酸二容積。入玻璃中。混和。更投於起寒劑中。令冷卻之。注加純粹而不含水分之甘油適量。即將貯藥之玻璃瓶。入於冷水中。使冷卻。勿使瓶內物。發生熱。溫損害其成品。少頃。見硝化甘油成黃色液。而沉降於器底。即取出。傾去其酸液。用清水稀釋。酸化之。極薄溶液。盡力洗滌後。再用清水數次洗之。分別其沉澱物。置於淺盆中。四邊置放鹽化石灰。(即漂白粉)令吸去硝化甘油體中之水分。即得純粹之爆發劑。可以貯藏。永遠不變。亦無危險。與分解之弊。

用此製成之藥。以造雷管。或爆發彈。其尋常之處置法。即以硝酸甘油七十五分。與細末之砂二十五分。相混。若欲減却其危險性。則可用砂酸。以水少許稀釋之。將此藥練成大小適宜之粒狀。或餅狀。置於溫暖室中。令乾燥之。然後

再浸漬於硝酸甘油中。如是設施。則此物之爆發力。約常原品之七成半。即減去其二成半之危險性也。

#### 五 礦山用新式炸藥

用下法製成之藥。於裝箱搬運使用上。絕無危險。且可久藏不變。發煙亦甚少。故使用於礦山最宜。其破裂性較普通黑色火藥。並不減却。如堅硬之巖石。類與無煙石炭。瀝青等之礦山用之。亦頗適當。其配合法。亦有數種。今將其各原料之分量列表於左。

油煙	種類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五分	七分	六十四分	五十六分
三分	十二分	十二分	二十二分
三分	十三分	二十一分	二十九分
五分	二分	三分	五分

法將硫酸鐵溶解於適量之水中。然後將其他藥品。各研粉末。逐一加入。並加熱。而盡力攪和之。候攪至充分混合後。取下冷卻。令乾燥。



之可也。

又法用硝石五十分至六十四分。硫黃華十三分至十六分。極細之鋸屑末十二分至十四分。油煙九分至十三分。液體鐵四分至五分。加水適量。入於器中。將上藥各為細末。逐一加入。器底用火熱之。再盡力攪拌。使其十分混和。然後練成塊狀或粒狀。令乾燥之可也。

### 六 黃藥

此藥燃性迅速。而爆發力亦強大。較普通之黑色火藥有三倍猛力。大概用於礮彈中。或埋地雷作炸彈之用。惟製成之藥。於收存上須加注意。若一受潮濕。則必減却其藥力。或變性而不易燃。或收藏於溫暖而乾燥之處。則恐其燃燒發爆。故製成之藥。宜貯於密閉瓶中。萬勿令與外界之大氣化合。可免危險。其原料用石炭酸與硝酸化合成。用法用石炭酸純真者一分。硝酸濃強者三分。共入玻璃瓶中。使溶化。或於酒精燈上熱之。以助其消化力。後用濾紙濾過。將溶液再入玻璃瓶。並加少許之清水。使煮沸之。視其全數溶化。似紅水狀。即取下將瓶入於冰或冷水中浸之。使其鎮靜冷卻。俟瓶中物見底下有結冰形狀時。是為藥質已經造成。至其結冰完結。將面上之水液傾去。再加清水適量。仍煮沸之。後用精製之火硝粉末加入。亦使溶化。

於是液中。其火硝加入之量。如製成之黃藥十分。則加精製硝石粉三四分。待其溶盡後。又入於冷水中浸之。使冷卻。此液冷後。又復結冰。最終則傾去其液。以濾紙濾過。曬乾之後。即可以使用。或再用清水化開。俟前法為之。最後仍令其結冰析出。如是則藥性更優。久藏不致變化。

### 七 汞爆藥

是藥之精製者。爆裂性強。而進行速。皆用於雷管。如埋地雷之發火。或用於礮彈筒子。底上之帽藥。因其藥性一經打擊。傳導力極速。故利用之。其製法即取比重一·三五之純硝酸十二分。水銀一分。共入玻璃瓶中。於酒精燈上熱之。以助其溶化。俟溶化完結。取下冷之。後用純酒精十分加入。此際因化合之故。而起強烈之反應。液內即有發沸之狀。當再用純酒精十分至十五分。預備在急激之發沸狀時。即行徐徐加入。以防之。如是方無意外之危險。倘起初因水銀有分離之故。致其液忽呈黑色。則暫時即能消失。後待其化合充分。液中已無變化。則鎮靜冷卻之。而乘藥遂成結晶樣之白色粉末。存於瓶底。此時可用濾紙濾過。以除去其酸液。而分離之。後再用酒精於漏斗上沖洗數次。乃可得純真之汞爆藥。如此製成之藥。不適用於

鎗中。專供用於帽藥雷管之原料。其用於鎗帽者。大概混和硝石或鹽酸鉀。若用於大礮之雷管者。多混合少許之鹽酸鉀或玻璃細粉末。以助其燃燒之感發力。其在製裝雷管或鎗帽時。入藥之後。外面更須塗以含來克膠一層。以防濕氣之侵入。

### 八 銀爆藥

此銀爆藥製成乾燥者。其爆發之易。較汞爆藥更速。故其貯藏上更宜留意之。保存之法。或用柔軟紙裹包之。納於紙板製之箱中。貯藏之。或浸於酒精或水中。置於密閉瓶中貯藏之。務令勿與大氣接觸。可以稍為穩妥。至其製造。更須特別注意。方無危險發生。故須熟練者為之。其製造法。用純銀七分。二釐純硝酸。一益司。至一益司半。入玻璃瓶中。於酒精燈上熱之。使溶化。俟溶化盡後。取下冷卻之。後將純酒精四益司至五益司。先以一半入之。如見酒精加入後。液中不起化合作用者。可將此液之瓶。浸於熱水中少時。稍見液中作響。或發沸狀時。即行取出。靜置之。勿使受他之擊動。至液中呈強烈之反應時。將其餘酒精徐徐加注。以防意外之激變。俟其化合充分結果後。則銀藥成白色細針狀之沉降於器底。後用濾紙濾過。去其液質。將造成之銀藥。置於漏斗上。裹以濾紙。用酒

精緻緩沖洗數次。以除盡其酸味。最後置於紙上。小口陰乾之。輕輕將藥收集。設法妥為收藏可也。製造此藥最危險處。即在硝酸銀液中加入酒精時。最宜小心。若酒精加入後。任其起急激之變化。即有爆發之虞。故須再行徐徐加酒精。以防制之。

### 九 白金爆藥與黃金爆藥

白金與黃金之爆藥。其製法雖有不同。而爆發之性質則相一致。如白金爆藥。以王水所化之白金粉。使溶解於稀硫酸中。再注加適量之阿摩尼亞水而攪和之。則生暗色之沉澱物於器底。後取此沉澱物。令陰乾之可也。如此製成之藥品。若受華氏四百度之熱。即發猛烈之爆發。

又如黃金爆藥者。則加阿摩尼亞於鹽化金液中。攪和靜置後。則生淡黃色之沉澱物於器底。取而陰乾之。即可以使用。惟此藥製成者。稍加以熱。即能發極猛之爆裂。

### 十 風藥

法用磷質二錢。入乳鉢研細。用阿摩尼亞一兩至兩半。加入鉢中。上覆以蓋。或用玻璃片蓋之。或再少為攪動。約靜置二十分至三十分。時用漏斗鋪以濾紙濾過。使液汁流下。即將紙上殘留黑色粉末狀之渣滓。收集令陰乾之。即是

淡磷。乾燥之後。極易爆裂。若此藥在濕潤時。數於紙上。待乾後。少為震動。即能燃燒發爆。如將數藥之紙。置於風中。其乾後被風一吹。亦即發爆炸響。故名之曰風藥。其濾出者為棕色之流質。乃磷與淡輕所化。可留為下次使用。其淡磷在燃爆時。即發出其體中之輕磷。與紫色之磷霧而分解。

製造此風藥時。取用之阿摩尼亞。須純粹而濃強者為良。至其藥性之爆發力。亦甚大。若製成者。不設法收藏。而使曝露於空中。一則易於飛散。一則恐其燃爆。故收藏亦須留意。可貯於瓶中。不使其洩氣。或用阿摩尼亞水浸之。至應用時。取出令乾。方不致誤。

### 飛機要義

#### 一 飛機與飛艇之區別

飛艇之構造。大抵以較輕於空氣之輕氣。充氣囊中。而於囊下。吊以吾人之坐具。瓦斯發動機。與連接之推進器及船舵等者。較彼隨風飄流之風船。與繫著於繩索之氣球。遠不相同。蓋飛艇得隨駕駛人之意志。而自由進行者也。飛機之全體。較重於空氣。全藉瓦斯機關發出非常之速度。因是而惹起空氣之抵抗。於翼面。更藉此空氣之抵抗。而上昇者也。善飛機之翼。為類於飛艇氣囊之作用。而異於飛艇之構造者。其他則大抵相同。

總之。飛艇藉氣囊之浮力。而昇騰。飛機藉翼面空氣之抵抗。而昇騰。其他發動機與方向舵等。則大致相同者也。

#### (一) 打翼式飛機 模倣鳥之飛行

而力求其形態之真似者也。蓋最初期內。以為人苟有翼。即能飛翔。故特就各種鳥類。測定其體之重量與翼之面積之比。由是而算出人類之體積。於飛行時。必積之翼之面積。依如斯之規則。而製造者。直以兩手。撲動假翼。而企圖空中之飛行。

當此時代。尚未知鳥之胸部。實有強有力之筋肉。迫壓經試驗而後。乃知吾人。既無此筋肉。則欲藉假翼之扇動。為飛行之企圖。不可不有強於人類筋肉之他種原動機。明矣。因此之故。此類打翼式之飛機。至今未能充分發展。因上下運動之堅強之翼軸。未能造成。且祇能運動於上下。彼動作於翼面之空氣之抵抗。未能甚強故也。

#### (二) 旋翼式飛機

考察鳥翼之旋轉運動。而設計者也。蓋鳥於飛行時。僅有翼之上下運動。猶不能留止於空中。必對於上下左右。有成一種之旋轉運動。然後能達其目的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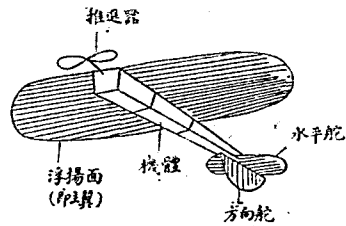
自此事發見而後。乃有旋翼式飛機之企圖。但未能製出輕敏之發動機。故實際上殆未見此式之發現。僅玩具中之竹蜻蜓。合於此種形式而已。

(三) 靜翼式飛機 模倣蒼鷹之靜張兩翼。不打撲而盤旋於空中之真似之形式者也。此種規制。因其與紙鷂之藉風之抵抗而上昇者無少差異。故又謂之紙鷂式飛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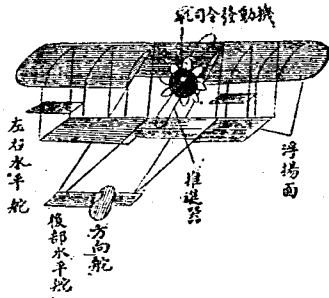
### 三 飛機構造之大略

飛機之全體。大略可別為機體、浮揚面、前進裝置、及安全裝置等四部。如下圖所示。不過以極簡單之形式。表示此四部分之組合而已。機體之最前上部。有駕駛人之坐席。此坐席之後方。為推進器。及與推進器聯絡之瓦斯發動機。即所謂前進裝置也。(瓦斯發動機。即今日摩托車所用之軋司令機關。所以不用電氣發動機者。因電氣發動機之體重較大。而種種之發動機中。以軋司令機關為最輕也。又駕駛者必位於發動機之後方者。因推進器捷轉時。風力甚大。乘機者非常寒冷。且有種種之妨礙故也。)最後方之水平舵與方向舵。則以規定進行之方向。與主宰飛機之上下。總稱之曰安全裝置。此外如勃來里奧式之飛行機。則又於浮揚面之左右兩端。備有上下運動之小翼。以防

圖一第



圖二第



左右之動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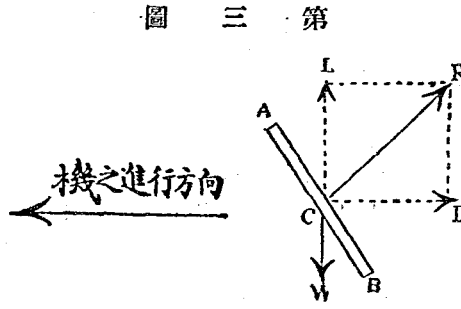
第一圖所示。浮揚面在機體之左右。各具一葉者。謂之單葉式飛機。又有具上下二葉者。則謂之複葉式飛機。如第二圖者是也。單葉式飛機。以勃來里奧氏及安脫亞奈脫氏等所造者為最優。複葉式飛機。以福爾孟氏賴愛德氏及卡起也氏等所造者為最著。

### 四 飛機昇騰之理

當空氣流動之處。即有風之處。與其流動之方向成某角度。而支以不運動之平面。則引起空氣之抵抗。固矣。反之在靜定之空氣中。與其自身之方向成某角度。而有一運動之平面。則亦引起空氣之抵抗。案此兩者之關係。實完全相同。要皆為平面與空氣間互起運動而引起抵抗者也。

今試以飛機飛揚前進時所有作用之力。作圖解以表示之。如第三圖。○A為浮揚面。進行於橫矢標之方向。則空氣斜向衝突於其面。得依分力之法。則於R方向生○C之強抵抗力。(即分力之一直角於○A面而有完全之作用者也)此○C之抵抗力。猶得分解為垂直方向之○D分力。與水平方向之○E分力。假令○C垂直分力之抵抗。較大於飛行機之重量W。則機乃易於上昇。故此力謂之昇騰力。假

令  $C$  與  $W$  之價值相等。則不上昇亦不下降。成水平運動而前進。其理甚明。



水平分力  $C$ 。為妨礙進行方向之力。故謂之抵抗力。今欲飛機前進甚速。自不得不令推進器之力。遠大於此抵抗力。即推進器之力極大時。(推進器急轉時在其前方之人。雖遠隔丈許。猶得為其發起之烈風吹倒) 飛機既前進甚速。同時亦引起空氣之抵抗於主翼。

此抵抗力之垂直分力。乃成為昇騰力。勝過機之重量。而昇騰於空際者也。故飛行之速度愈大。則昇騰力愈大。速度漸小。則昇騰力亦漸小。苟中止機之進行。則空氣之抵抗力立時消失。而飛機亦立時下落。所以飛機僅能於疾走中支持於空中。決不能如氣球與飛行船之靜居於天際。此吾人所當注意者也。

### 五 飛機與空氣抵抗力之關係

(一) 空氣抵抗力強度之定律  
就上列之圖說考之。昇騰力既比例於進行之速度。而抵抗力又與昇騰力互為消長。是推進器之力。雖至極大。僅其空氣抵抗所生之昇騰力。得有效用。其抗進之分力。勢將隨推進器之力之加強。而同時增大。有不能達其進行之目的者矣。願實際上則殊不然。是當於下文依次說明之。

飛機之飛騰。無論進行與上昇。或停止與下降。皆以空氣之抵抗為必要之作用。然則空氣之抵抗力。果依何種關係而支配之。歟。即若何而抵抗加強。若何而抵抗減弱。是也。欲解決此問題。則試先述其關係。

(1) 空氣之抵抗力。關係於空氣之密度。  
(2) 關係於飛機之速度。

(3) 關係於浮揚面之大小。  
(4) 關係於浮揚面之形態。  
如右(1)(2)(3)之問題。至為簡單。閱者易於索解。故於茲但舉其定律而止。惟第四問題。則俟次節釋明之。

(1) 空氣之抵抗力。與空氣之密度為正比例。不足為飛行術上重大之問題。

(2) 空氣之抵抗力。與飛機速度之自乘積為正比例。此種抵抗。自二部分而成。一部分為物體徐行於空氣中時。所有動作之抵抗。即附着於物體表面之空氣層與次層空氣間之摩擦。實關於空氣之黏性。其強度與進行之速度為正比例。謂之黏性抵抗。又一部分為物體進行之速度甚大時。所起之抵抗。此種抵抗。不外於運動體欲排除前面之空氣。賦與以運動量。而起之慣性抵抗。實與運動體速度之自乘積為正比例。當運動體之速度甚大時。慣性抵抗。遠大於黏性抵抗。故後者可以不計。依實驗之結果。知動作於運動體之抵抗力之大小。如下式。

$$R = K \rho V^2 A$$

式中之  $V$  為速度。  $\rho$  為空氣之密度。  $A$  為直於運動方向之運動體之最大截面積。  $K$  為關於物體形狀上之特有之常數。此公式實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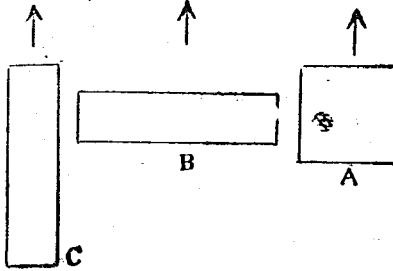
配空氣抵抗之總合公式也。

(3) 空氣之抵抗力與浮揚面之面積為正比例。今如取同大同質之紙片二枚。一為平坦形使之平落於空氣中。一則揉為紙團。同時自由直落於空氣中。則因前者之面積較大。空氣之抵抗亦因而較強。故着地時必遲於後者。

### 六 浮揚面形態之關係

(一) 浮揚面之形態與空氣抵抗力之關係 空氣之抵抗力與浮揚面之面積為正比例。既如上述。但此特限於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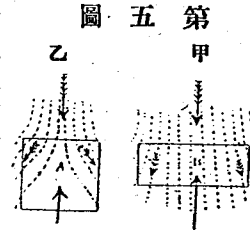
### 第四圖



相等之際乃能如是耳。如有第四圖中A、B、C等各具相等面積之平面。各依矢標之方向。直角進行於空氣中。則三者所受空氣之抵抗力。必有非常之差異。即B所受者最大。C所受者最小也。今欲詳晰其作用。可就第五圖之甲、乙二圖考之。當A與B前進時。空氣自面之前方。分為左右兩氣流。各沿左右兩緣而通過。如甲則空氣抵抗之全部。皆為浮揚面所受。如乙則殆盡沿其兩側緣而逃散。故B所受之抵抗。遠勝於A。從而B更遠勝於C。故今日實際所製飛機之浮揚面。無有不取B形者。此準諸蟲鳥之翼而皆然者也。

今日飛機之浮揚面。大抵左右之幅。為前後之長之九倍。可實測而知之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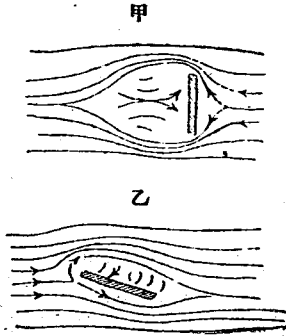
### 第五圖



(二) 浮揚面之傾斜與空氣抵抗力之關係 直角於運動方向之平面。突進於空氣之中。則此平面。自必令周圍之空氣。分披於左右。尚後方面掃除者也。但此分披掃

除之空氣。非能於平面之直後。立行會合者。自第六之甲圖觀之。可知運動平面之後方。必有比較的空氣稀薄。而成反對方向之旋風者。即直角於運動方向之浮揚面所受空氣之抵抗力為最大也。若變易其運動面之方向。令與運動方向成銳角。如乙圖則氣流之狀態。乃大異於前者。其不同之點。如下之三項。

###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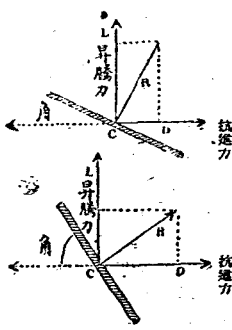
(1) 下方之空氣。殆儘其故有之狀態。不過少被壓迫。故成為平面之氣流。

(2) 上方尖突之部分。則急為空氣所圍繞。

(3) 面之後方。因空氣之密度。不甚減小。故成為渦狀氣流之部分甚少。

由此可知浮揚面與運動之方向成銳角者。空氣之抵抗非常減小。惟直角於運動方向。則抵抗力為最大。但吾人欲得甚大之空氣抵抗力者。全欲利用之。以為昇騰力故也。豈知浮揚面直角於運動方向時之空氣抵抗力實際上殆全不能利用為昇騰力。惟成爲銳角之際。乃可得其昇騰力而利用焉。當銳角較小時。即浮揚面近於水平方向時之昇騰力較大。於抗進力之理由。可就第七甲乙二圖比較而知之。即銳角愈小。則昇騰力愈大。而抗進力愈小。反之。銳角愈大。則昇騰力愈小。而抗進力愈大。

第七圖(甲) 第七圖(乙)



(三) 浮揚面爲曲面時之昇騰力  
實際上所製之飛機。其浮揚面決不彈爲平面。而取一種之曲面。且其曲率各處不同。略如

第八圖。橫截爲圓。而前端隆起。後端平坦者也。此曲面突進於空氣中時。周圍所引起之氣流狀態。亦略如第八圖。此可與上之第六圖乙相比較。而知其非常平調。特於面之後方。尤少空氣密度減小之部分。即抗進力非常減小。而昇騰力則大顯其作用也。

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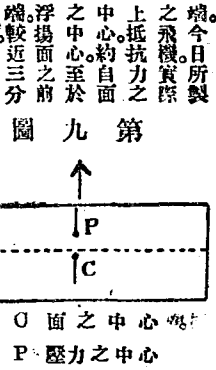


此抵抗力減小時。昇騰力反形較大之理由。蓋浮揚面之後方。空氣之密度。既不甚減小。則逆行之氣流。自無由生成。所有者惟前方及下方之慣性抵抗耳。此慣性抵抗。實飛行機上可利用為昇騰力之主要部分。何則。浮揚面突進於空中時。前方之空氣。既繞過面之前端。而後行。必至於後方。而後與下方之空氣相會合。惟其後行時。速度甚大。且不遠離乎飛機之進行方向。亦即與浮揚面之後半部非平行者。却能引去浮揚面後半傾斜部之上方之空氣。銳減其密度。此上方空氣之密度減。則下方空氣之慣性抵抗。自能力押浮揚面上。昇以充其

缺。此一瞬息間。實無生成渦狀旋流之餘地。所以浮揚面全部之抵抗力雖減。而所餘之較小之抵抗力。可利用而適合者。殆全為昇騰力。彼反對之抗進力。由逆氣流而生者。却幾於無也。惟其餘之抗進力。如前端空氣之慣性抵抗。及飛機全體之運動量等。猶消費發動機之原動力甚大。故凡研究飛行術者。憔悴心力於此點。殊不少焉。

(四) 複葉式之浮面與空氣抵抗之關係  
如複葉式飛機。有二層之浮揚面者。空氣之抵抗力。決不增加爲二倍。荷二面之距離。十分接近。則徒增飛機之笨重。即僅增加也。現在之飛行機。上下二面之距離。略等於浮揚面前後之長度。則抵抗力之增加。乃能出於所增重量之比例數以上。職此之故。現在之飛機。復葉式較單葉式爲安全。但因此而重量較大。故速度又不得不讓彼單葉式。

(五) 浮揚面上空氣抵抗力之中心  
浮揚面直角於運動方向之際。抵抗力之中心。固即爲面之中心。(但此所稱抵抗力之中心。爲抵抗力最強部分之意味。)若浮揚與運動之方向成銳角。則壓力之中心。未必與面之中心相一致。而適在浮揚面中心之前



向所成之銳角愈小。則愈近於前端。故飛機在進行中必令浮揚面與進行方向所成之角時時生變化。隨此角度大小之變化。而抵抗力之中心。乃往復於前與O之間。如上述之第九圖。

(六) 抵抗力中心之動搖與安定  
飛機進行之中。當抵抗力之中心與重心(即面之中心)相一致時。或抵抗力之中心在重心之直上時。則機乃安全。此重學上之定則也。但如上文所述。浮揚面與運動方向所成之角常有變化者。又因此角度變化之必要。抵抗力之中心。亦時時隨之而變化者。故欲使抵抗力之中心。常一致於重力之中心。實為困難之事實。即因此之故。欲令飛機不動搖。勢有所不能也。惟動搖之程度愈低。則飛機乃益形其安全。所以自此方面考之。但能使浮揚面之橫

幅廣。而前後之長度小。即於飛機有至大之利益。關於此種安定問題之解決。實為實用上飛機之構成家所異常苦心研究者也。現在之飛機。已舉能飛與不能飛之問題。完全解決。而攻破第一重之難關。今後所當研究者。惟此安定問題而已。俟下文詳述之。(上文所述為飛行機昇騰之理。下文為進行之理)

七 推進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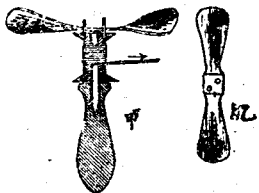
(一) 推進器與竹蜻蜓之比較

推進器之形體。猶之玩具中之竹蜻蜓。竹蜻蜓之飛昇於空中。乃利用斜面之作用。如螺旋器。蓋竹蜻蜓為螺旋。圍繞之空氣。相當於螺旋旋者也。今欲釋明推進器之作用。當先假竹蜻蜓為推進器之雛形。確立觀念之基礎。以期明晰。

雛形之製法。可取鋸刀或小刀之木柄。中有深孔者。與洋線木輪各一。插入長釘於木輪中。緊嵌之。使不得轉動。惟釘之突出端。為能容入木柄之深孔中。自由迴轉而已。於是更在木輪之上。面擊入小縫。左右各一。列於相對之位置。而突出其上端。約三四分許。另取馬口鐵片。剪裁如第十乙圖形。成長約十釐許之翼。此翼之中央部。穿小孔二。適應木輪上所插縫。鑄之位置。而較大於縫者。更以雙手之拇食二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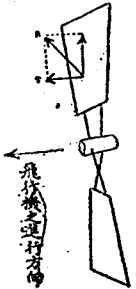
持翼之兩端。面互以直角方向之力。微捻之。使成螺旋狀之反對傾斜面。乃至於縫。之上。繞繩數匝。而於木輪。急引之。令以至大之速度。而迴轉。則翼自能離縫。而飛去。此時左手所持之木柄。上向則高。橫向則前進。假使橫向時。旋轉甚速。而處位甚高。可前進至二三丈之遠。惟此時所加之力。無可繼續。放力盡。即下墜。由此而設備發動機關。使之永續加力。而不已。即飛機之推進器也。

(二) 推進器根本上之理由  
推進器為一迴轉之傾斜面。而在直角於進行方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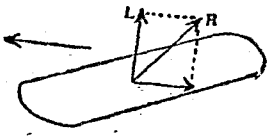
第十圖



飛機之進行方向

向之平面中。急速迴轉者也。浮揚面進行於水  
 平方向時。推進器即迴轉於垂直面內。浮揚面  
 於此所受空氣之抵抗力。既以其一分力支持  
 飛行機而使之昇騰。又推進器於此垂直面內  
 自上方而運動於下方時。其傾斜面所受空氣  
 之抵抗力。亦以其一分力。使飛行機前進。如上  
 之第十一、十二兩圖。凡皆以示空氣之抵抗力。  
 彼浮揚面所有之垂直分力 $L$ 。即所謂昇騰  
 力者。實相當於推進器所受 $R$ 之水平分力 $T$ 。  
 此水平分力。可以  
 使飛機向前進行。  
 故謂之推進力。由  
 此觀之。可知推進  
 器之原理。全與浮  
 揚面之原理相同。  
 即利用傾斜面上  
 所受之傾斜力。依  
 分力之平行四邊  
 形法則。而取其分  
 力之效用者也。

第二十圖



浮揚面之進行方向

(前節所述之竹蜻蜓亦依此理)

(三) 推進器與風車風扇及暗  
 輪等之比較 類似於推進器者。尚有風  
 車與風扇。風車有固定於地上之支柱。藉空氣

運動時所生之氣壓力而迴轉者也。風扇雖亦  
 有固定之支柱。然其作用則正相反。因其自體  
 之迴轉。而攪動周圍之空氣。使生氣流者也。即  
 前者因氣流之動力而迴轉。後者因自體之迴  
 轉而成風也。飛機之推進器。較近於風扇。但其  
 全體不絕移動於空氣中。非若風扇之固定於  
 支柱。故其作用。亦較複雜。推動氣流與引起抵  
 抗。實為主要之任務。就此方面觀之。推進器之  
 形式。雖類似於風車與風扇。然作用方面。毋寧  
 謂之近似於汽船之暗輪。蓋暗輪即汽船之推  
 進器也。但此兩種推進器動作之周圍之物質  
 又各有異點。

汽船之推進器。四周圍繞者為水。絕難壓  
 縮。而為彈性較弱之液體。  
 飛機之推進器。四周圍繞者為空氣。極易  
 壓縮。而為彈性甚強之氣體。

下文所欲說者。為飛機推進器之形狀。較諸  
 吾人所經驗之風車風扇及暗輪等。雖處處有  
 相異之點。然總不外乎同一之理由。故先述之。

(四) 推進器之形狀 大體之形狀。

中央部最厚。有貫通圓軸之孔。自中央漸向外  
 側。則其幅依次漸廣。距尖端三分之一之處。為  
 最廣。自是而後。又減其幅。成細圓形。可於此握  
 手而擊旋。因發動時。必藉人力引之使動也。如

第十三圖

第十三圖



全形長細之理由。浮揚面左右之幅。為前後  
 之長之九倍。則空氣抵抗力之全部。可以利用  
 之而有效。既如上文所述。惟推進器之傾斜面  
 亦然。全適用此同一之理論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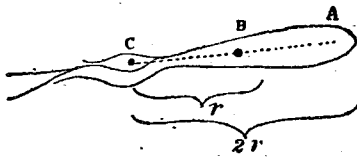
(一) 表面傾斜之原因 浮揚面必

對於進行方向保持某種角度。既如上既推進  
 器亦然。角度大則空氣之抵抗力亦大。且浮揚  
 面有直角於進行之方向而前進。則空氣之抵  
 抗力。雖達於最強度。而可以利用之昇騰力。却  
 為零。故推進器苟亦直角於其進行之方向。即  
 保持其面於垂直方向而迴轉。則空氣之抵抗  
 力。雖達於最強度。而可以利用之推進力。亦不  
 得不為零。兩者之作用。全出於同一之關係。今  
 欲利用推進器面之傾斜角。使其足為妨礙之  
 分力。減至最小度。可以利用之分力。達於最強  
 度。故不得不製為適當之傾斜面。此多數之實  
 地試驗家。所費盡勞力。耗盡腦力。而亟亟焉設  
 此考察者也。



傾斜角漸向尖端則漸小。空氣抵抗力之強度。與其速度之自乘積為正比例。亦即飛機昇力之強度。與其速度之自乘積為正比例。此在空氣抵抗力係內既詳述之矣。推進器亦然。動作於其表面之空氣抵抗力。亦與其速度之自乘積為正比例者也。

### 第十四圖



但推進器非為直線運動而為迴轉運動。依圓運動之法則。外側之遠於

中心而半徑較大者。必比內側之近於中心而半徑較小者。運動之速度為尤強。

如上之第十四圖。即大小兩圓運動體之半徑。皆於一秒間經一週轉。則B點之速度為 $2\pi r$ 。而A點之速度為 $4\pi r$ 。此A點之速度適為B點之二倍。因而半徑較大之A之部分所受之抵抗力。自不得不為半徑較小之B點所受之抵抗力之四倍。推進器所受之抵抗力。既由

於部分之不同而差異如斯。實為各方面最當禁忌之要點也。故推進器之構造。務必令各部分之抵抗力。居於同一之強度。

今欲滿足此希望。自不得不有以調整之也。明矣。今實際製造家所持之理由。即利用空氣之抵抗力。正比例於其面與進行方向所成之角度。而以爲調整抵抗力之要素者也。因此之故。推進器之外側。遠於中心而半徑較大之部分。傾斜角較小。反之。漸進於內側。近於中心而半徑較小之部分。則傾斜角依次較大。即兩端速度較大。抵抗力較強之部分。推進面之傾斜角較小。以減其抵抗。中央速度較小。抵抗較弱之部分。推進面之傾斜角較大。以增其抵抗是也。

#### (2) 尖端圓細之理由

空氣雖容易離散而流動。然推進器在空氣中。以非常之大速度而迴轉時。運動面與空氣接觸面之間。決不免摩擦之發生。其內方被擾動之空氣。被押於外方。自外側逃散時。爲尤然。倘此時所生之摩擦力。可成的達於極強之程度。殊足爲推進器迴轉運動之妨礙。推進器尖端之爲圓形。即欲減少此摩擦力故也。

推進器之形式。至於兩端而忽變爲細小。亦大有理由存焉。凡以一點爲中心而成圓運動者。無論其爲如何形態之物體。對於某瞬間之

運動方向。即切線方向。常有欲爲直線運動之慣性。因此而運動體之各部分。因圓運動而有飛去於外側之勢力。即有所謂之離心力者。存在於其間也。此離心力之強度。與運動量爲正比例。即質量愈多。速度愈大。則離心力之作用愈強也。

推進器外側之速度最大。離心力亦最大。且此離心力最大之部分。而存有多量之物質。則其離心力將爲推進器所不能勝。而終至於破壞。故尖端之愈細。所以保持推進器之堅牢者也。

#### (五) 推進器形體之大小

推進器之作用。乃專用以引起空氣之抵抗力者。此空氣抵抗力之強度。與其運動速度之自乘積爲正比例。既如上述。則推進器之中央與尖端。突進於空氣中之抵抗。既能均一。於其形體大小。似不更留有何種之關係矣。但欲令直徑較小之推進器。較之大形者。而得其尖端同等之速度。則迴轉之數。不得爲之增加。

今有半徑 $r$ 之推進器。於一秒間迴轉 $n$ 次。則其尖端之速度。每秒同自必爲 $2\pi nr$ 。如欲以半徑 $r/2$ 之推進器。每秒同亦得尖端速度 $2\pi nr$ 。則一秒間之迴轉數。却不得不爲 $2n$ 。即推進器之迴轉數。必反比例於半徑之大小。

而增加。則尖端之速度乃能同一。

孰此而論。可知大形之推進器。不能與小形者有同一之效果。必其大形者。乃得收較大之效果者也。何則。小形之推進器。欲與大形者有同一之效果。必其迴轉速度與大形者相等。欲其有相等之速度。必其迴轉數較大形者加多。而迴轉數多。則前之推進面進行而擺動空氣。押退於外方。當空氣猶未回復原位時。次之推進面。忽已來前。即次之推進面進占向者空氣。被押退之空中。此時所受空氣之抵抗力乃甚小也。因此理由。故大形之推進器。實有利於飛機。(風車與風扇亦然。凡大形者較有力)

由是而推。得根據此同一之理由。知推進器之分支。不以為多為貴。(風車與風扇亦然。惟此二者迴轉之速度與迴轉數。遠不如飛機之推進器。故風扇用槳四支者亦多)蓋分支雖多。而既被押退之空氣。一時不易回復。推進器始如迴轉於真空之中。並不能收抵抗之效用也。彼四分支之大形推進器。無異於二分支之小形推進器。而速度加倍者也。現在飛機之推進器。無不為二式。在一直線中成反對之方向。如專就理論上言之。即減用一刃。亦無不善。惟一刃者而受意外之破損。則頗有危險之憂耳。(推進器之分支多。則增加飛機本體之笨重。

無益而耗費昇騰力與發動機之原動力無論矣)

推進器固依上之理由。以大形者為善。但體積大而質量多。如上文所述之離心力。亦隨之而增大。所以大形之推進器。却因是而易於破壞。欲求大小得宜之形體。此飛機製造家所苦費經營者也。

### (六) 推進器之裝置與其地位

推進器中心之軸。非直接聯結於原動機(軋司令機關)之活動腳子者。乃由原動機之動力。迴轉齒數較少之齒輪。更由此迴轉其互相銜合而齒數較多之齒輪。因以使推進器不絕迴轉者也。即利用齒輪傳動之作用。俾推進器之迴轉數。較原動機之迴轉數非常減少者也。蓋原動機之迴轉速度雖甚高。推進器之迴轉速度雖亦同時加大。然既越一定之限度。則推進器始如真空中之旋轉。抵抗之效果。却不多。故推進器之速度。但求其達於最有效之最多迴轉數而已足。此原動機動力之傳達。所以不得不用齒輪為調整之具也。(今之推進器迴轉數。一分間約自八百至一千)

推進器裝置之地位。依理想的計劃。自當適合於浮揚面上空氣抵抗力之中心點。然實際上之構造。惟賴愛氏及卡起史氏等複葉式之

設計。略與此點相近耳。如單葉式則不然。直裝置於全部飛機之最前端。依此位置觀之。是不得謂為推進器。毋寧謂為換引器之為當也。此種裝置之計劃。今之論者各持異見。有謂裝置於最前方。於飛機不甚利。益者。亦有謂裝於最前方。則能引起空氣之抵抗。於直後方之浮揚面。且能增大其力之作用者。其說各異。理論上尙無定論也。

但就實際上觀之。推進器之裝置於壓力之中心點。即浮揚面之直後方者。與裝置於飛機之最前方者。兩者俱見其成功。故兩者之間。無顯著之優劣可判也。要之。因構造上困難之問題。謀便利之設計。則複葉式飛機。裝置於浮揚面之後部。單葉式飛機。裝置於最前方。固各有意匠存於其間也。

### (七) 由推進器而得飛行速度之計算

推進器迴轉而成一度之圓運動時。其尖端即於空中畫一圓周。固突然因其為傾斜面之故。尖端一迴轉後。必不復復於舊位。而自起始迴轉之原位。前進至若干距離之處。此前進之距離。謂之推進器之步(群去)與螺旋之進行法則同。凡螺旋狀器之迴轉。每轉一周。必能有一步之距離。確實進行。故螺旋前進之速度V。可依次式明確計算之。

但螺旋器

進行之四周。

為互相銜合

之固體。如推

進器迴轉之

四周却為彈

性空氣之流

體。每一迴轉

間。實際上決

不能令飛機

前進其一步

之距離。故飛行機之速度。準上文螺旋進行之

公式改為。

(螺旋器之速度) × (螺旋器之直徑)

而計算之。必致失敗。因其速度向不得不於前

式之得數中。減去若干量之定數也。此應減之

若干量謂之飛機之灣滑量 (slip)。

飛機進行與昇騰之理。既於此得其概要。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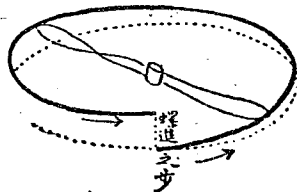
試就實用上與發達上最重大之安定裝置。更

於下文述之。

(八) 飛機之動搖

汽船依一直線方向進行於洪濤巨浸中時。因前後波浪之洶湧。或昂其艙。或揚其艙。令船身幾於直立者。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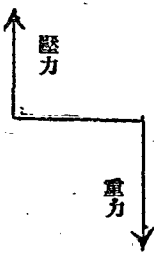
第十五圖



人即謂之前後之動搖。又有因船之左右舫。為波浪所衝突。兩側互有軒輕。而船身幾於傾覆者。吾人即謂之左右之動搖。因人所熟知者也。飛機亦然。既併有此前後左右兩者之動搖。且更有船身所無之第三種動搖。蓋船身常浮遊於水之表面。其位置之高低。給固定於水面而不變。飛機則異。空中位置之高低。實有種種之變化。即因是而有上下之動搖也。今約言之。是船之動搖在前後左右二方面。飛機之動搖在前後左右上下三方面。船之動搖為平面的。飛機之動搖為立體的也。

海天渺茫之中。水上潮流之變化。與空中氣流之動蕩。充其極。可稱劇疾無倫。而飛機動搖之原因。亦即在此。時當軟風。已足令機體前揚而後抑。疾風則更甚。若由此而遇種種更強之風壓。則飛機將因此而迴旋。甚或至於顛覆。此等動搖之發起。要皆由壓力中心之無定位而起者也。夫飛機上重力之中心。既如上述。由機

第十六圖



之種類而各有定點。則風壓之中心。動搖無定時。二者之中心勢不能互相一致。將如上之第十六圖生成飛機最當禁忌之偶力。而為迴轉或顛覆之原因。

由此論之。是依據吾人之理想。固當令重力之中心。務居於壓力中心之同點。但實際上飛機之重心。常在壓力中心動搖距離之兩極端之中央。而兩中心之距離。務在力求其短縮而已。

飛機重心前後之位置。既為製造家致力之要點。此外則重心上下之位置。亦以同一之原因。而愈當考察者也。力學中之定則。凡物體之重心。位於高處者。為不穩定之平衡。最當禁忌。惟位於低處者。乃為安定平衡。最稱長適。固然飛機之構造。却有不必要盡符此原則者。假使飛機之重心。果位於低處。而與壓力中心之距離。却甚大。則風壓愈速。增加時。飛機之進行。雖遲。然其重心。尚因運動之慣性。繼續前進。而不已。當此之時。乃惹起極大之動搖。於飛機。不可不慎也。所以飛機之安定。仍不外重心上下之要求。其條件如下。

- (一) 重心務求其居於壓力中心之真下。
- (二) 重心既在其真下。猶不可與壓力中心相遠離。

但欲保飛機之安定。而顯顯於重心之位置。求之。終不能達此目的。則種種之翼面。所當極意經營。而收其補助之效用者也。

### 八 升降舵與尾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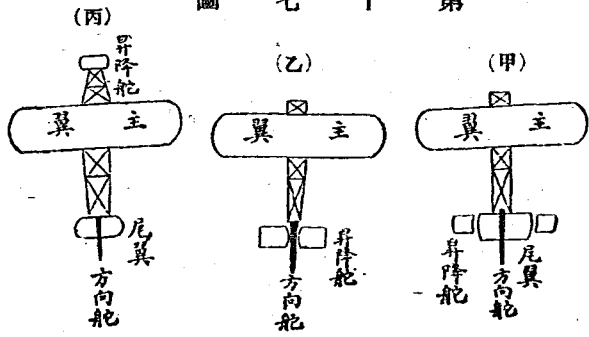
(一) 升降舵與尾翼之裝置於茲所稱之升降舵。在上文構造大略中稱之爲水平舵。因其既能保持機體於水平位置。同時又能使機體上下升降。故謂爲升降舵。亦無不可。飛機之後尾。又有固定之小翼。亦爲保持安全之作用。因欲與浮揚面有所區別。故後尾之小翼。稱之爲尾翼。對於尾翼而稱彼之浮揚面。則謂之主翼。

第十七圖之甲乙丙。皆以示尾翼與升降舵之位置。尾翼對於主翼。隨一定之某距離而固定於機體。升降舵則藉蝶形鉸鏈而連合於前端或後端。可以上下迴轉者也。

尾翼之位置。常在機體之後方。而升降舵則無一定。如甲圖所示。爲勃來里奧氏單葉式飛機之一種。尾翼與升降舵皆在後方。如乙圖及丙圖。爲賴愛德氏及福爾孟氏之複葉式飛機。皆爲自上向下直觀之圖形。乙種僅有升降舵之動翼。而固定之尾翼。則付缺。如一物而備兩方之動作者也。丙種則昇降舵裝置於前。而特異其計對者。要之尾翼與昇降舵之配置

若何。各有經營之意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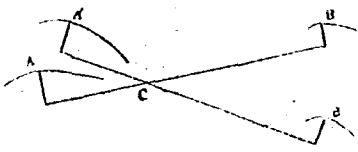
第十七圖



(二) 尾翼之利益。尾翼雖爲固定不動之翼面。然在主翼之後方。隔若干距離而裝

置之。則所以防止機體前後之動搖。者至爲其適。如下之第十八圖。卽用以示此種安定之作。用A爲主翼。B爲尾翼。U爲機體之重心。設此機向前進行而突遇夫疾風。則風壓力衝突於A翼前緣。將爲之昂起。全體成A之位置。且此時A昂則B俯。勢必於同一時間現此作用。故其結果。B之尾翼。又不得不強押空氣於下方。因此空氣之抵抗力。而A之主翼。却能防止其過度之昂起。又A翼及B翼。受此強度之空氣壓力。而後其壓力之結果。足以令飛機之速度爲之遲鈍。而速度減小之結果。却又足以減弱空氣之壓力。使飛機復歸於舊時之狀態。如斯循環爲用。而機體前後之動搖。乃足以隨時調整。保其安全之位置。此尾翼之所以大有利益也。

第十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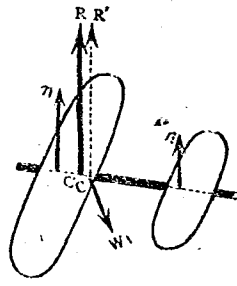


(三) 動翼即升降舵之動作。固定

翼之利益。既如上述。然當必要時。欲使機體成上下之迴轉。則變化動翼與進行方向之角度。增減空氣對於動翼之抵抗力。由是而調整機體前後之動搖。實動翼特有之作用。於陸機歷時。至要而不可缺者也。

今欲求此種理由之易於明瞭。故亦以圖解釋明之。(第十九圖)當主翼為氣流之抵抗力昂舉於上方。而勢欲迴轉時。後動作於主翼之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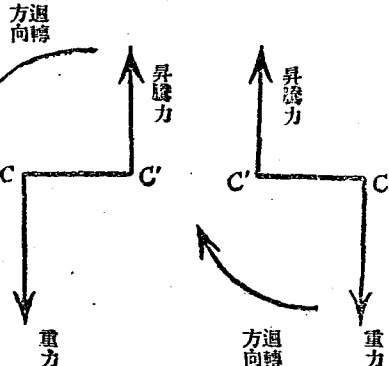
第十圖



氣抵抗力。如假定為 $r_1$ 。動作於動翼。即昇降舵之空氣抵抗力。如假定為 $r_2$ 。則此兩抵抗力之合力 $R$ 。當動作於 $C'$ 點。即 $C'$ 點為此時壓力之中心也。又此 $R$ 抵抗力之價值必較當時之維持水平飛行者為大。故合力 $R$ 之着力點 $C'$ 亦必比當時前進於尖端。此種變位之結果 $R$ 之着力點必與重心 $C$ 點不相一致。而 $R$ 之一分

力。成所謂昇騰力者。與夫重力 $W$ 之作用。當如第二十圖甲。形成飛機上最當禁忌之偶力。使機體自上方而迴轉於後方。以致顛覆。

第二十圖



惟此時若令昇降舵稍稍迴轉於下方。(即翼面對於進行方向所成之角度。變而為稍大。則依上文主翼面所說空氣之抵抗力。得隨翼面之角度而變化其強度。且此抵抗力之變化。在交角不過大時。當比例於角度之大小。所

以動翼。即昇降舵。有增大其與進行方向所成之角。則 $r_1$ 之價值亦必增大。 $r_2$ 之價值大。則合力 $R$ 當變為 $R'$ 。其着力點當自 $C'$ 向 $C$ 而後。退逾 $C'$ 點與 $C$ 點相一致。則機體仍保其水平位置。而飛行。即風壓增大機體之前端。起昂超之動搖時。可增大動翼與進行方向之交角也。

反之。 $C'$ 點若退至 $C$ 點之後方。則又以反對之作用。生成如第二十圖乙之偶力。故其結果。又令機體之前端。俯伏於前下方。較舊時之原位置。低降其高度。斯時因氣壓之變化。而機體前端俯伏之動搖。欲調整而復元位。則其法正與上者相反。即减小動翼與進行方向之交角也。

動翼不僅為調整機體前後動搖之任務。即駕駛者欲上昇時。或下降時。亦應用之。上昇時。必令動翼與進行方向之角度增大。下降時。反之。交角必減小。此可就同一之理由而知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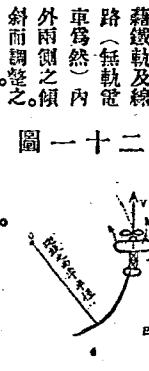
九 飛機之安定

(一) 左右安定之關係 欲防止飛機左右之動搖。除右之諸翼外。尚宜設備左右之動翼。裝置於主翼之兩端。或在兩端之下方。是不第為左右安定之用。當飛機盤旋空中。成圓周之循環時。尤為主要之用途。此種側翼。即令固定不動。如尾翼。亦於左右安定上得有

特效。惟加以蝶形絞鏈。則益形便利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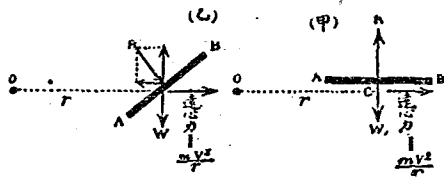
按迴旋運動時之動作。無論何種物體。當營為迴旋運動時。必因運動慣性之抵抗而生動作於外方之力。即所謂離心力者是也。

離心力之動作。最足為迴旋運動之妨礙。因其妨礙而防制之。在汽船可利用水之抵抗。在汽車及電車。可藉鐵軌及線路（無軌電車為然）內外兩側之傾斜而調整之。



但如飛機。則因兩側之物質。為抵抗基弱之空氣。故其調整之方法。不可不就機體之構造。加以種種之意匠。（飛機迴旋運動時。離心力之強度。與機體之質量  $m$  及飛行速度  $V$  之自乘積為正比例。與迴旋之曲率半徑  $r$  為反比例。其關係如第二十一圖。離心力之大小。與曲率半徑為反比例。故迴旋時。圓周宜大而不宜小。今日飛機之失敗。因急變方向。成一部分之圓周運動。致起甚強之離心力。而顛覆者。比比然也。航海之大汽船亦然。平常以二十倍於船長之曲率半徑而迴旋。始得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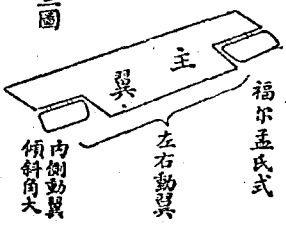
使浮揚面傾斜於內側。即可得抵抗離心力之力量。今欲釋明其作用。可就第二十二圖甲乙考之。甲圖為浮揚面保持水平方向時。乙為浮揚面傾斜於迴轉之內側時。俱以  $O$  為中心。而成迴旋運動。吾人自其直後方而觀其動作者。也。甲之飛船。可以打消離心力之。力不為  $B$  端之空氣之抵抗。力。惟空氣之抵抗。常直角於平面。故浮揚面  $C$ 。倘如乙圖。傾斜於內方。則抵抗力  $R$ 。亦傾於內方。又抵抗力  $R$ 。得分解為水平與垂直之二分力。而水平分力。却正與離心力之方向相反對。故駕駛者於此。但使浮揚面為適度之傾斜。則水平分力與



離心力。得有相等之強度。亦非難事。即如是而離心力。可以完全打消也。

由斯而論。是但依浮揚面之作用。即可以勝過迴旋運動時之離心力。而無須更謀特別之裝置矣。是又不然。蓋此時之抵抗力。因浮揚面傾斜之故。較之浮揚面保持於水平方向時。機體所受之昇騰力。却不免減小。且此時速度之增加。在迴旋運動上。既非所宜。勢將因不得已而機體下降。尤其迴旋之內側。比外側之速度為小。故當必時。更不得不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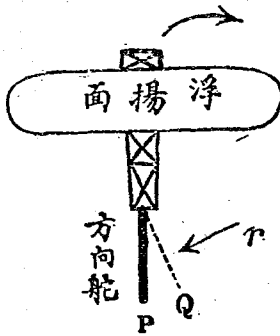
今欲防制機體之下降。故不得不用左右之動翼。即上文所稱之水平舵。由此動翼傾斜面之變化。即可免却浮揚面之傾斜。而保持左右之安定。今試就福爾孟氏之裝置。釋明之。如



第二十三圖。當飛機迴旋時。可增大內側動翼之傾斜角。而稍縮減小外側動翼之傾斜角。則因抵抗力之強弱。比例於傾斜角之大小。故飛機內側之抵抗力較大。而自然可以迴旋。此固與自由車之轉向。不必改變前輪之方向。但風體於內方。而自然迴旋者同也。

(二) 方向舵與左右方向之安定  
方向舵之設備。原以隨意改變機體飛行之方向為目的。通例以裝置於機體之後尾。而垂直位置於昇降舵之中央者為常式。其動作與各種船體之尾舵。完全同一。第二十四圖為自上下。直觀機體上背面之截形。假使乘機者

第二十四圖



因欲迴旋。故以方向舵之位置。自P之原位變為Q之新位。則方向舵面受空氣抵抗力R之直角分力O之作用。自能令機尾左向。機首右向而迴旋。反之。方向舵自P而移於左方。則飛機亦隨之而迴旋於左方。至其迴旋曲率之大小。即變向之緩急。一以此方向舵傾斜角之大小為準者也。但迴旋時仍同時有藉乎左右動翼之作用。以克服其離心力無諱矣。

抑方向舵之作用。非專為迴旋時改變方向之用也。欲飛機進行之方向。保持其一直線之航程。亦不得不藉此為把持之要具者也。蓋無論何種飛機。其機體之構造。決無有成為完全之左右均勢者。如船舶然。一體之重心。或偏於左。或倚於右。常各成其固有之僻性。必審察其僻性之所在。與偏倚之程度。而以方向舵加減之。斯能依目的上一定之方向。範之於真正之航路而進行。是可見方向舵。實又以保左右方向之安定。為重大之任務者也。

(三) 上下之安定

飛機既有尾翼昇降舵及方向舵保持其種種安定之狀態。則機體果已能依一直線之方向而進行。是猶未也。此時之飛機。雖已於左右無傾斜。方向無偏倚。然欲保持機體於水平方向之一直線中。猶為不可能之事實。因飛行時尚有上下昇降

之變化也。

上文浮揚面節中。既如所述。飛機全體所受之重力。與昇揚力互相平均時。可以水平飛行。因矣。然飛行之速度。水慣無變化時。昇揚力雖足以保持於一定之強度。而機體之重量。決不能水無變化者。即原動器之燃料。如應用之。則司令油。刻刻耗減。愈久而愈少。勢必令機體之重量。歷時而漸小也。故飛機之運行中。儘其原有之速度。與種種之狀態。而久騰於空中。則機體常有上昇之傾向。

於此而欲飛機之常居於水平線上。真正而進行。不可不依逐漸減其進行之速度。或漸加其浮揚面之傾斜角。如是而後。始得令飛機不傾於左右。不變其方向。不歧於上下。依水平線而直進飛行。

凡此種種。僅飛機構造上根本之原理而已。要皆以銳敏之思想。精密之實測。與夫歷久之經驗。而後得此宏大之結果也。歐西人士。計飛行家成功之日。為天空界征服之始。不其然歟。

飛機製造法

滑行飛機。即無發力機之飛機也。藉空氣流動之力。而翱翔乎太空。各國著名飛行家。於製有發力機之完全飛機之前。每先製滑行飛機一具。以為研究之基礎。迨研究有得。然後加以

發力機。裝以推進機。美國最有名之飛行家類脫 Wright 氏兄弟（即本館所出空中航行術中之魏克者兄弟）曾在北卡落立州州 North Carolina 之海濱。試驗滑行者三年。故於機身之平均力。所得獨豐。上下翱翔。亦較他飛行家迅速。滑飛機殆完全飛行機之父母也。

舊飛翼天。張翼平趨。不掉厥尾。不振厥翼。而前進之速。遠勝他鳥。俗呼磨風。原其推進之力。要不外乎利用大塊之噴氣。夫滑飛機之航行。與舊飛翼具同情。舊雖能發力而不從事於振翼。猶飛機第有發力機而無螺旋推進機。焉既克利用風力而翱翔乎空際。則滑飛機。當無不能。不過吾人於氣流之學。未及舊之深悉。故不克利用如意。他日氣學發明。飛行家能熱悉空間情形。因而利用之。則滑飛機。非特為製造完全飛機之基礎。或將於飛行界中另開生面。使家况貧寒之飛行家。得藉價廉工省之飛機。而與舊軍軼逐乎空際。未可知也。美國摩近氏先生者。雙帆滑飛機之製造法。一册。謹譯其精旨。以供同好者之參考。

一 機架之構造

雙帆滑飛機。即無發力機之雙帆飛機也。即雙帆飛機模形之標準也。其主要部分。為兩

大平帆。帆後復曳一小帆。厥名後帆。所以主進時之方位者也。本機有主平帆一百五十二方尺。即足擔一人之重量。使其平帆增廣。則雖載同重之物。其行必較緩。何者。空氣之阻力。使然也。且增長其平帆。較使覆之支柱益堅。重量量以加。加上既難。而傾覆之虞亦益甚。若增其體高。則駕駛之時。欲保其重心在一定之地位。頗非易事。過輕之機。危險亦甚。過猶不及。理固同然。機之構造。可不精審哉。

費用

欲製是機。其費亦不甚鉅。大都中人之家。皆能人製一具。其租架之價。自不足十金元。迨至十五金元。成器則值五十金元。或費至百元。視同時製機之多少。以定費用之香否。

(一) 金元約當我國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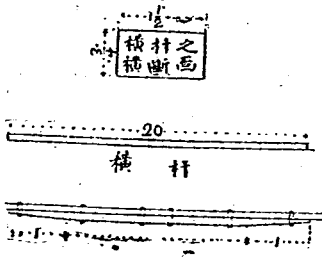
藏納庫 風雨飄淋。物易受損。故藏納庫亦飛機必需者。但其機之構造。苟能裝卸利便。即屬廢地。皆足為藏納之所。無用另製廣廬為也。

機架必需擇良材。去其稗質。木之有節者。皆不可用。因易中斷故也。質堅韌而比重輕者。實為最佳之品。

本書中所載之度量。迨成器後。各機之長短大小也。非未經磨光時之長短大小也。飛機之機架。必磨之使平滑如鏡。方能減少空氣之抵

抗力。使光之法。先以熱膠及水周擦其體。待乾後。再以沙布磨之。最後復以上漆。即角隅餘地。亦需同一工作。不可稍忽。

橫杆 一名水平杆。機中之要體也。其長二十英尺。（本書所用之度量。皆依原者。仍用英度十二英寸為一英尺。一英尺約當我國九寸五分二釐許。一英寸當我國七分九釐三毫七。）寬一英寸。有半。厚四分英寸之三。欲得長二十英尺之木條。非需無節者。頗非易事。不獲已。惟有續之而已。如第一圖圖中之。即英尺之記號。即英寸之號。續條長五英尺。寬厚同於橫杆。惟距每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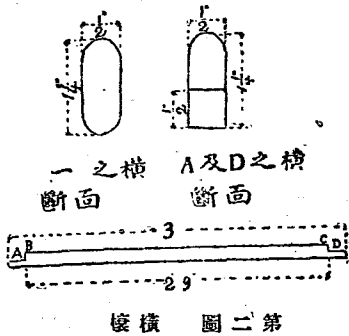


橫杆圖 第一圖



尺以下。則厚度稍異。端尖厚四分英寸之一。漸厚至距離一英尺處。方與橫杆同。續條及橫杆上均鑿六孔。中間二孔相距六英寸。外此則每孔相去一英尺。用六螺絲釘徑各十六分英寸之三者以連絡之。螺絲之下置皮一方。中穿一孔。兩面皆然。使木質不至為螺釘所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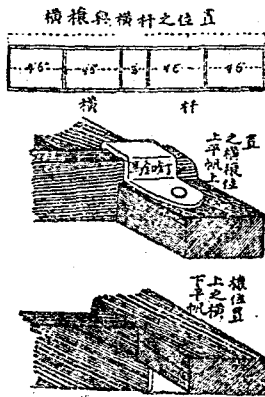
橫條 橫杆一對置於相距三英尺處。互相平行。而繫於等長之六橫條上。橫條之度量如第二圖。長三尺。寬一英寸又四分之一。厚二分之二。每端割去長一英寸有半。寬四分英寸之三。各一方。其兩端之餘。為長一英寸有半。寬厚各半英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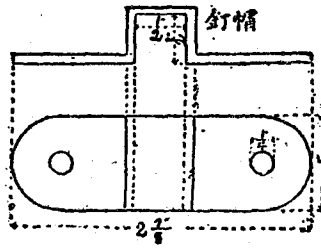
橫條 圖二第

橫條在平帆中之位置。如第三圖之上。隔中間之橫條。相距祇二英尺。外此各條。皆相距四英尺有半。上平帆上之橫條。則架平橫杆之上下平帆上者。則位乎橫杆之下。(橫條原名切釘也)

橫條與橫杆。先用鐵釘釘合。再加以馬釘釘。馬釘釘之制。長二英寸又八分之二。厚十六分之二。寬一英寸。釘徑為半寸之平方。每端各鑿四分之二。一小孔。其質或銅或鐵均可。惟需使之不受溼空氣之變化。橫條之兩端。皆用馬釘釘之。合計兩大平帆。有橫條十有二。需用馬釘釘二十有四枚。其釘之法。當詳於下節釘柱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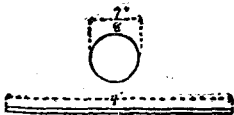


置位之橫條 圖三第



釘卸馬 圖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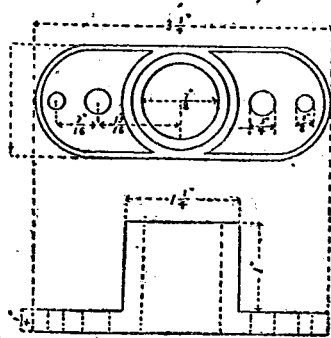
直圓柱 機中分開上下二次平帆。而支持乎其間者。厥惟一十二直圓柱。Stanchion 柱長四英尺。橫斷面之直徑為八分之七。英寸。如第五圖。直圓柱必至圓至光。使入於柱托時。能緊且密。柱托之形如第



柱四直 圖五第

第六圖 柱托

上半幅適自上面觀之形  
下半幅係自側面觀之形



六圖。其質以鋁爲最。如欲節省費用。則鋼鐵亦無不可。用直圓柱於橫杆之法。雖實繁有徒。而便於裝卸。則莫用柱托者。柱托之底長三又四分之英寸之一。寬一又四分之英寸之一。厚四分之英寸之一。口高一英寸。其內徑爲八分之英寸。外徑爲一又四分之英寸之一。於相距一又八分之英寸之處。(即與口之圓心相距各十六分之英寸之十五處)穿二穴。徑各四分之英寸之一。再由二穴向端十六分之英寸之七處。穿八分之英寸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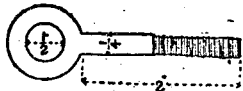
穴二。

依第六圖之度量。先製木型一具。木型之上。全用砂紙磨光。并加漆一層。再以泥沙敷於木型之上。乾後即成土模。土模之內面。以煙煤塗之。傾以熔金屬。取出穿孔。則柱托告成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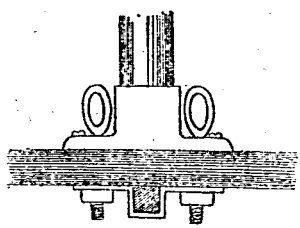
全機需用柱托二十有四。釘於橫杆。位於橫杆兩端之反面。其距離同於橫杆。直圓柱既入而後。正與橫杆成直角。其底與馬釘釘之底。正隔木相對。先以圓端木螺旋釘。由小穴釘於橫杆。再由馬釘釘之二穴。穿兩四分之英寸之一徑之穴於橫杆。直與柱托上之大穴相合。由柱托上之大穴中。貫一有眼螺旋。直達馬釘釘之穴外。再以陰螺旋及螺旋鐵皮旋上。則柱托與橫杆橫榫皆固結矣。

有眼螺旋之度量如第七圖。旋柄長二英寸。圓徑四分之英寸之一。眼之內圓直徑半英寸。每一柱托。用釘二枚。全機共用四釘。

肋柱。肋柱四十有一枝。加以平帆榫。即成平帆面。肋柱長四英尺。橫斷面爲半英寸之平方。橫榫於橫杆之上。每距一尺。即縛一柱。前端並



圖七第 旋螺眼有



圖八第 釘馬榫橫杆橫 置位之托柱圓直及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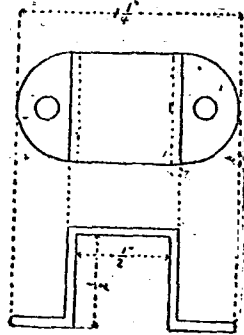


圖九第 柱肋

於前橫杆之側面。後端長出後橫杆之側一尺。先用鐵絲釘好。再用馬釘釘安上。釘以長一英寸有半之五號木螺旋釘二當木旋未入之前。先用小鑽取孔於應入之處。則木旋之入也便易。

肋柱用馬釘釘。適用長二又四分之英寸之一。寬八分之英寸之五。薄鋼板製成。圓其兩端。而風其中央。使成二分寸之一之釘帽。

第十圖 肋柱用馬釘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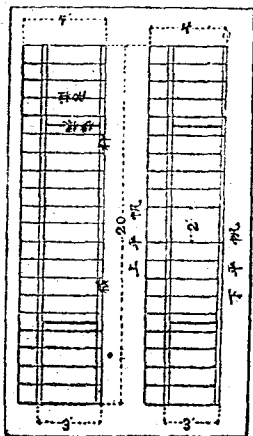
平帆必需稍屈。使浮揚之力加大。最妙之法。莫如使各肋柱稍曲。然強風之。則肋柱之彈力。將使橫杆與橫樑分離。破壞平帆。而仍復舊觀。欲使肋柱永屈而不復伸。則惟有藉之以水氣。然後風之。各肋柱之曲度。必需相等。製機者每有使其平帆平直而不稍屈者。其意若曰。下方之空氣恆成自然之屈曲。以強逼飛機。無事另製曲帆。為是迥無經驗之謬也。其器雖成。終歸無用。

肋柱必需十分鞏固。而後強風不能傷之。下節為英國飛行學會報告中之撮要也。其意即所以證明是理者。

其辭曰。此種新下水器已告厥成功。無論何種凶害將不易侵犯。第今有一種新困難發

現。迥殊於他種。下水器之所短。有時水面飛機平安游行乎水中。時而升騰以上。翱翔乎空際。其飛行之情形固同。然飛機之全體。為風力所舉而起。其危險為何如乎。夫風能拔大木傾廈。其力之大。猛虎弗若也。在微風習習之時。固不見其危狀。若狂飈突起。在飛機之下者。向上而力舉之使之上升。在其上者復向下而強抑之使之下降。其不為所屈曲而破壞者幾希。欲免是患。強之使不易屈曲。不易破壞。實為最要。此報告迺 Professor Jangely 氏之水面飛機模形所得之實驗也。

有數實驗家。謂平帆之曲度。當用拋物線。可使飛機上升力大。在空氣中藉至小之推進力。得以前進而平安無阻。但類脫氏之飛機。世界最有名之飛機也。其成效之卓著。自不待言。而



第十圖 上下平帆

其平帆之風曲度。迥近於圓之弧而非拋物線式也。

平帆之曲度。約百分之四。肋柱長四尺。則其曲度約二英寸。先釘前端。使其弧度適當。而後釘後端。先釘以金屬釘。使直線上不克再有動移。然後加以馬釘釘。使不克左右移動。或為空氣之壓力所曳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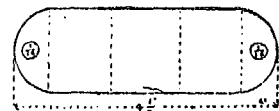
第十一圖。上下兩平帆之平面觀。上平帆有肋柱二十一枝。枝各相距一尺。下平帆但有肋柱二十枝。其中間兩肋柱相距二尺。是二尺之空間。留以為其他工作之地位。

臂杆 Arm rods 臂杆。通水二條。用以架臂者。故名。長各三尺。寬四分英寸之三。厚一又四分英寸之三。用四端螺旋旋於橫杆之上。螺旋之徑為十六分英寸之三。其餘足以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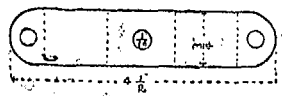
臂杆及橫杆。而其餘又可加以陰螺旋者。即得。兩臂杆之距。約十三英寸。足容常人之一肩。腰。而有餘。臂杆之上面需圓形。可較舒服於方者。臂杆之中。不復張以布。因足妨身體之自由故也。

後帆 Rudder 曳於兩大平帆之後。以兩小平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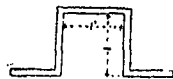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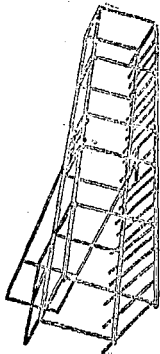




第十八圖 下平帆中部各杆



第十九圖 全機之架（但下平帆上之肋柱未繪）



馬釘圖七十第

二 平帆帳

之頂中亦穿一穴。而釘以曝釘。所以免後帆受力而與大平帆分散也。兩馬釘必需在一直接線中。其線自平帆之中心起。垂直乎橫杆之中央。後帆四角之釘。在近角組處。如第十五圖所表者。其徑為十六分英寸之三。用柔金屬繩以繫後帆。即著力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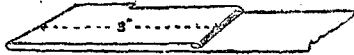
飛機之具有發力機及螺旋推進機者。恒用不漏空氣而堅固之各質。The Aerling-Curtiss Co. 公司用飽而溫 Baldwin 之膠質織。Rubberized silk 又有外國之各飛行家。恒用氣球氈布為之。滑行飛機。既藉以為試驗品者。其平帆帳不必定需若何牢固。而不漏空氣。如完全飛機之平帆也。然既增費用。必有利益。

氣漆 Aero varnishes 可得之於市。指美國而言。或用漆帶漆諸布。或以布浸諸漆中。則其布不復漏空氣。其費漆之量。雖依布之組織而定。然酌乎其中。一百平方英尺之細布。費漆當在一加倫左右。布愈粗疏。費漆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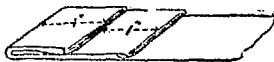
但全機所需。其量亦至微。是漆之價頗貴。第一章中所載之價格。尚未有漆之費用在。作平帆帳之布。大都用洋紗。或他種細布。漆之以漆。長三十碼。寬一碼之洋布。即足供全機之用。

斷長四尺八寸又二分寸之一之布七條。織成一方。則其長常逾二十英尺。寬四尺八寸有半。再斷長四尺八寸半。寬一寸有半之條二十有一。橫縫於大布之上。與長邊成直角。每帶相距各一英尺。指帶之中線而言。當斯帶之縫也。每邊各風四分寸。之一於內。故大布攤於機架上。時各帶適成寬一英寸之助力。條與肋柱相合。帆布之長邊先摺寬四分寸。

一次縫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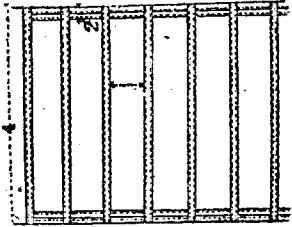


二次縫邊



邊縫圖十二第

之一者一條。再摺寬三寸者一條。然後縫而摺之。如第二十圖之上幅。再摺寬一英寸者而縫之。如二十圖之下幅。斯時之邊縫爲二英寸。近邊者厚四層。而一寸內者厚二層。此邊之用。



平在帶力助 圖一十二第  
形之上面帆

不過使飛機在空中。其平帆不易爲強風所撕破而已。兩長邊之縫法相同。所餘之布帆。適寬四英尺。

下帆爲兩片所合成。其中間二尺地。不需張帆。前章已言之矣。其縫法殊無稍異於上平帆。不過其長度當較上平帆之半少一尺耳。平帆之布面。既已製成。其次之工作。厥惟釘諸機架釘之法。先以其一長邊同釘於前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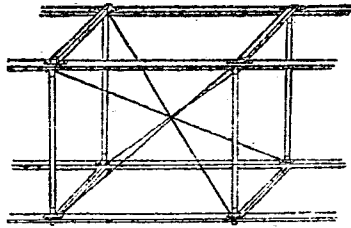
第二十編 軍政 軍械類 飛機製造法

杆之上。然後鋪諸肋柱。釘其他一邊於肋柱之尾端。先釘其四邊。使之平直。迺釘諸肋柱。此釘爲鋼所製。長不必寬。實肋柱遠於彼。而克使布帆固縛於肋柱。斯可矣。肋柱之上。再加寬八分英寸之三長四尺之距各一條。然後釘之以釘。不然。狂風振盪。布帆使之離架。其力全重於釘處。布與鋼磨。易受傷而破碎。加距之事。亦要舉也。肋柱上每釘之距離約四英寸。使布帆固縛於機架。尙有一良法在。以布條縫於平帆之下方。每肋柱一枝。即縫一條。使布帆與布條成一管。而繫肋柱於其中。肋柱之後端。所使之使成半寸徑之圓形。然後以半寸徑之鋼箍箍之。後平帆亦各面施以布帆。先鋪之使平且直。迺沿其各邊而緣之以釘。各邊未釘之前。必需摺之。恐薄層易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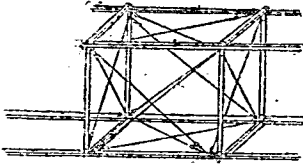
大平帆之布帆。必需固釘於機架。庶肋柱受其束縛。時尤保其弧度而不克復伸。

機架既全。平帆既張。滑飛機之工作。已山高九仞矣。一貫之功。厥惟裝配。在第一。章中。裝配之法。已略具。其平帆與直則柱。無大力以縛索之。苟受風力。易於離散。故用金屬之束繩。以縛之。縛之既固。則器無分散之憂。柱無傾斜

之虞。人之懸於臂杆者。猶安乘於兩馬之車矣。



法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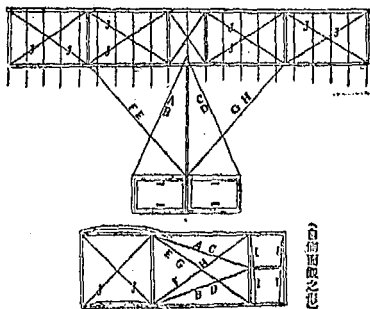


法二第

法 總 圖二十二第

縛平帆之法有二。表明於第二十二圖。全機分五部。部各以直則柱與橫樑爲界。第一法最爲便捷。不用釘鉤。

等物。其繩繫於此角之右眼螺旋。再繫於對角之螺旋眼。各角皆然。遂成四線。二十三圖中之J線是也。兩方之四大部。各用斯法繫之。惟中間之一小部則否。蓋用此法。則其繩將交於機之中央。於駕駛時。身體之移動。頗多妨害。故於每面之平面上。繫其對角線。如二十二圖之第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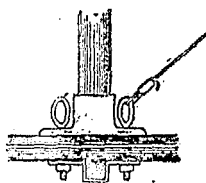


狀形之後繩繫 圖三十二第

後帆用繩十有六條。繫於大平帆F及A二線。一端繫於後縱帆之頂。其他一端。則繫於大平帆之下帆。其繫處在後橫杆距端四尺有半。

處。又有E及G二繩。與F及A成相反之式。即由後縱帆之下。達於上平帆後橫杆距端四尺有半處。A B O D四繩。自後縱帆之前角起。繫於大平帆上後帆主杆A與後橫杆相交處。(即釘後帆主杆之大馬釘釘處)上下帆各二。其他八繩。即繫後帆縱橫二帆之角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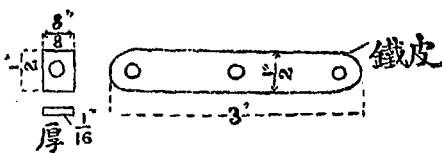
二十四圖即繫金屬繩之法也。穿繩於薄銅管中(其銅管之制徑八分英寸之一。長八分英寸之三)。然後自螺旋眼貫過。再貫於銅管(與第一)次穿入管中之方向適相反。遇風其端而抽之。使銅管密依螺旋。則其繩之結也。因矣。斯繩之他端。其繫法亦相同。不過於未風其端之前。先需抽緊耳。各繩既繫而後。其長短得以螺釘下方之除線旋主理之。機架必需十分堅固。使不易扭轉。不然。則機於滑時。恐不易得其平均力。而駕駛之後帆及其他各杆。亦需同一堅固方可。



法繩繫 圖四十二第

後帆之角。既無有眼螺旋。足繫繩端。故必需

借助於鉤鈕。鉤鈕之構造至簡。其製亦至微。如二十五圖即其形也。由脚踏車輻及乳頭釘之端。有陰螺旋者。所合成。輻之一端。組成圓形。再取銅皮一方。厚十六分之二。長半英寸。寬八分之二。穿穴於其中。其穴之大。適足以貫乳頭釘而已。足乳頭釘入焉。再取鐵皮一片。寬半



鈕鉤 圖五十二第

寸長三寸。中鑿一孔。其大足貫乳頭釘。固其兩端。而鑿穴乎近端。以為貫繩之用。各件既備。適合之。如繩之寬弛。但循旋轉乳頭釘。即足以主之。其繫法較真。

第二繫法。一端用鉤為助。一端則否。若用於完全飛機。則以用鉤為佳。如用於供試。即用之。滑行飛機。即不用鉤。亦無傷也。

滑行飛機之全部。既已裝畢。繩竣。苟有斜風之處。但需將繩伸縮。其斜度自不難更正。但用第二法。欲更正斜風。較第一法。情形不便。蓋在

一長方形平面中。欲長短其兩對角線之一。則其餘一對角線。將牽制之。使不克發生效力。此線伸長。則彼線過短。此線縮短。則彼線太長。非全短長之不可。且在一立方體中。其六平面之對角線。不能管理。是立方體。使不前後傾。左右側也。然苟能使骨架十分穩固。而整正。則繩繩之時。自無他慮。

繩既繫畢。滑行飛機之全體。告厥成功矣。然長三十英寸。寬十二英尺。有奇。高四尺。有奇之巨物。非卸而小之。不能入於尋常室中也。若另構儲藏室。則其費用。且將數倍於飛機。亦非計之真者。卸下之法。先去其後帆。主杆上馬鉤釘之螺旋。再旋去繫後帆於大平帆各繩上之乳頭釘及帽。則後帆下矣。再將下平帆下各陸螺

旋退下。而取出其有眼螺旋。則兩平帆分矣。下其各直圓柱。而疊其平帆。則長處極廣。可任置矣。

#### 四 滑行

滑行飛機之製。已告畢於上三章中。本書之旨。於此終矣。然製機固難。用機亦難。此滑行之章。所以不克已於言也。本章中。最要之一言。厥惟加謹。滑行危道也。但因其危而舍之。亦非計之真者。隨斯可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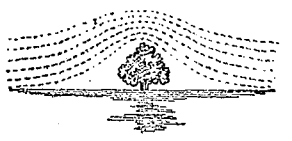
乘小艇而放乎川澤。款乃一聲。水綠波平。固無危險之足道也。若夫洋海之中。怒風狂號。魚龍出沒。驚波拍日。白浪滔天。駕一葉之扁舟。其危狀又何如。滑行於高空之境。或巨風之中。其情其景。何異洋海。

近地之空氣。每流而成旋形。上下流行不息。雖無風時。其氣流亦恆如此。第不危而已。何以知其然耶。投撒土於窗隙日光之中。則見無數土粒。流而成旋。土固不能浮。土固不能流。氣載之也。氣使之也。

當氣流之行也。忽有林木巖石為之阻。則分為三。或行其上。或越其側。其分也。不必待密傍之地。未至之先。先受抵力而分。起於東者。復降乎西。置於左者。復降乎右。他處之氣。迫之使然也。



樹過流氣 圖六十二第 (觀面上自)



形側之樹過流氣 圖七十二第

此種氣流。頗足驚人。使飛機之一端入於此。則氣升器端亦升。氣降器端亦降。此氣之升降。則氣升器端。猶可見機而避之。滑行則不能也。乘完全飛機。猶可見機而避之。滑行則不能也。空氣之上下流行。非徒林木巖石足為之主。助也。猶有他焉。日光為雲所蔽。雲之下。其氣當較冷。此盡人而知者也。氣冷則重。重則下降。降則他處熱氣來乘其缺。未幾又冷。上下往來。流動不息。駛氣球者。恆遇之。以空氣冷熱之故。其氣球中氣時而膨大。時而縮小。苟非有精良之駕駛者。以駕馭之。則駛氣球以上升。每乘風爭而下降。

於天日晴明。風不揚塵之日。獨立池畔。玩賞水景。見斯池固不通大川。而其水流恆高下不



平。每百思而不得其故。既而恍然悟曰。是蓋氣流之上下所以致之也。冷氣下降。池面之氣未及避。於是水受壓而下降。池面之氣上升。則水亦乘其隙而上升。觀於斯景。益可知氣流之上下不息矣。故逾高屋過大木而為滑口。與滑行於每時行十二至十五英里之疾風中。同為危道。烏托李陸泰。Otto Lilienthal 德之名工也。亦德最有聲譽之實驗家也。彼嘗滑行二千有餘次。然試逾峭壁過森林。跨屋越山嶺。每乘機高躍出乎建築物上。忽有正風疾至。無力足禦之。阻越堪虞。一也。滑行飛機。本較重於空氣。取風方免阻越。設前進之力不濟。必至下落。二也。故與其試行於路短多樹之地。無寧試行於路長少阻之區。毋求速。毋性急。緩以行之。靜以制之。則滑行固不危也。類脫氏兄弟。試驗滑行者三年。未聞有傷厥足。操是術耳。

風之速度比較表

風名	每平方尺 每分所行 之抵抗力之尺數	每時所行 之里數
最微風	.005	88
可感風	.02	176
	.045	264
微風	.08	352

飛機之行動	飛機	風	速度	高度	重量
常未滑行之先。必先究如何使器與人凌虛之法。二十八圖即飛機航空行動之橫斷面。其所欲行之方向。即矢端所指處。使飛機上升之法。令其平帆之前邊向上。平帆與地平線相交成角。然後推之使進。機欲前進矣。無奈平帆內面	50.	32.	18.	10-125	3960
狂風	32.	18.	10-125	5280	60
暴風	18.	10-125	3520	7040	80
大風	10-125	3520	3520	3080	34
愈風	8.	3520	2640	2900	25
強風	4.5	2640	1760	1320	20
和風	2.	1760	820	704	10
微風	1-125	820	440	528	6
極微風	.5	440	220	264	3
極微風	.18	155	77	38	1
極微風	.32	308	156	76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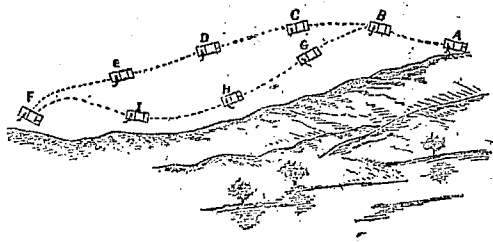
圖八十二第 動行之機飛

略向前。前面之空氣阻之。又因平帆為弧形。且不滿空氣。故阻力與原動力幾相若。上方空氣對於飛平帆之抵抗力。以其邊相向。故力稍弱。兩衝突之力。遂移其向於上方。不見夫流星乎。燃火於下方。忽有一種氣質下流。因是氣下流之抵抗力。而流星遂以升。上方之空氣。對於流星之上端。尚亦有壓力以迫之使下。但其力不及下方之抵抗力耳。飛機凌虛之理同是。輕者上浮。重者下降。物之理也。重氣飛機較重於空氣。固無待言。其能航行空中而不下墜者。究恃何力以持之。若云下方空氣之抵抗力。則飛機上升。至不需復升之高度。仍需使其平帆與地平線平行。而一意致力乎前進。斯時上下之抵抗力。無異平時。葛克支之使不阻越。蓋所以支之者。實惟前進之速度。小兒嬉遊。投瓦於水。載沉載浮。敬華方沒。北方遊人。足履冰鞋。滑行如飛。雖過薄冰。亦不陷溺。薄冰非足以載人。水非足以浮瓦。不過其行之已速故耳。因是理。冰未及讓步。而瓦與人之去。已遐故耳。因是理。推飛機之平帆。雖減小。苟能前進力加大。亦無墜落之虞。不過下落時稍危而已。

平均力 滑行機之後帆。既不能移動。自如。則主其平均力者。維何。此亦一問題也。欲使全器之力平均。必使其重心居器之中央。舟行

於水載重在前則尾高而首下。載重在後則尾下而首高。偏左則左側偏右則右側。必也載重在中。前後相等。舟方克平。空氣之中。亦具是理。如人居滑行之中央。則機平。人前則重心在前。前邊向下。因以下降。人後則重心在後。前邊高舉。因其上升。人左則左側。人右則右側。

滑行之機至野。止於山坡。居身乎臂杆之間。而持手乎前下橫杆。自手腕以達臂。皆架於臂杆之上。然後以機之前邊向上。機之而趨。效武。迴一躍而上。則機能取風。而上行矣。至動力漸減。則機復下降。滑行之平均



行滑圖九十二第

力。以兩足及上身主之。足恆直指高邊。如第二十九圖。

人之身上重而下輕。苟非病患重腿。足之重量。必不身若也。因在空中欲移動全體。頗非易事。故傾側其體以代之。足前向則身後傾。重心迺移於後。故前邊向上而機以上升。足後向則身前傾。重心移於前。故後邊向上而機以下降。身體之位置。大都偏近於前而遠於後。因後曳後帆。故也。實驗數次。即可知如何可上升前進之法。

第二十九圖即摩近氏實驗所得之圖也。滑行者攜機而奔。達於A。由A處離地上升。至B。若使重心向後。則機上行。經C、D、E而達於F。若使重心向前。則機下行。經G、H、I而下降。然使重心向前。其下降必驟。驟降每夷於足。故至I處復需移重心於後。使上行至F而下降。猶鳥鳥下集時。翅必略上向之義也。

當滑行之時。忽有狂風迎面而來。則無論上升下降。必加其速。若風來自後方。則機必忽然墜落。故滑行之必面風。

五 附錄

勃龍氏 M. R. S. BROWN 之雙帆飛機製造法。兩大平帆各五尺。長二十六尺。當飛機前進時。其下方空氣之反動力。足以扛舉全

機。使之上升。平帆之曲率為拋物線形。曲弧之高。當寬九分之一。約六英寸又三分之一。兩帆相距約四尺半。兩端略相接近。使經大風時。不易受其應響。肋柱之橫斷面。為半英寸之平方。各肋柱之距為九英寸。其前端用馬鉛釘。卸於前橫杆。後端去後橫杆一尺。用已漆之洋布張之。

直圓柱相距各六英尺。惟中二柱相距十八寸。各橫杆皆互相平行。均選至美之質。至輕之量。對於空氣之抵抗力小者。縛之之法。悉同前茲不再述。

在大平帆後十尺。曳一後帆。縱橫具備。一同滑行之機。惟可向左右移動。其動移以機中鋼輪主之。

在大平帆前十尺。有一雙帆式之前橫帆。長六尺。其向風之度。可依飛行家之意。而更助之。亦主以鋼輪。兩前帆之中央。置一三角形之直平帆。所以使飛行之時。雖側面狂風來。撲不致易其方向。因前後二直帆之力。相殺故也。

支飛機於地者。厥惟三樣皮氣輪。二在後橫杆之下。一在前橫杆之前。機上升則輪亦從之上升。蓋飛機不克猝然離地。必藉前進之力。方克上升。故借助於輪。前輪之支柱凡四。其上支柱二。由上平帆之前橫杆。與兩中直圓柱相交。

處起。達於輪軸。下支柱二。由後中直圓柱之中起。達於輪軸。後兩輪同軸。各聯前輪以杆一。各有支柱二。一繫於前下橫杆。一繫於後下橫杆。飛行家之座。位於兩大平帆之中。前輪之下支柱間。飛行家坐其上。適可以管理鋼輪。而主機之右左及上下。

大平帆之兩端。在兩帆間各有一小帆。斯兩帆對風之角度恆相反。且得變更之。以繩繫於絞橫木。(是木居於下平帆之上兩端。可以上下移動)在飛行之時。機忽傾側。則飛行家以足踏高起一邊絞橫木端。迫之下降。則所繫之繩。迫受風之小帆。與風成反角。而是端遂下降。同時彼端之小帆。因牽制之故。與風成正角。其端遂以上升。以是飛機雖有傾側。不難復直其平。

發力機位於兩大平帆之中。其上繫一六尺長之螺旋推進機。此其大略也。至於螺旋推進機之構造及發力機之製法。種類繁多。不具論。

### 飛艇要義

#### 一 飛艇之概說

凡物體入於水中時。物體之重量必減。此所減之重量。等於物體所排同大體積之水之重量。是為液體之浮力。此在物理學初步。既習阿幾薩特斯氏原理者所熟知也。行駛於內河之

小船。與航遊於海洋之巨艦。無不藉水之浮力。以成其作用。空氣與水同。亦為液體之一種。即阿幾薩特斯氏之原理。亦適用之。凡空中之物體。必減其同體積之空氣之重量。荷物之重量。小於同體積空氣之重量。則上昇於空中。但空氣之密度。遠少於水之密度。故欲藉空氣之浮力。浮遊物體於空中。不可不十分減小其密度。

輕氣之密度。祇空氣密度之百分之七。以此最輕之氣體。入於氫中。即能浮遊於空中。如玩具中之輕氣球。是擴大此輕氣球之體積。則吊以籠籃。猶得浮於空中。如自由氣球。即風船。是若更擴大其規模。附裝發動機及推進機。俾得隨意操縱。而自由進行。即為舵行氣球。 Dirigible Balloon。亦即本文所稱之飛艇 Air-ship 也。

飛艇之吊船中。設備瓦斯發動機一具。或數具。由此發動機之原動力。而迴轉推進器。此推進器或用一具。或用數具不等。所以與進行速度於飛艇者。亦欲任意改變其方向。則尚有舵之作用。欲上昇則拋棄吊船中宿備之砂。以減其重量。欲下降則洩出氣囊中之輕氣。以減其浮力。凡此種裝置。惟駕駛者及飛行上必要之物品。盡在吊船之中。其他要具。則或裝用船中。或設於氣囊適宜之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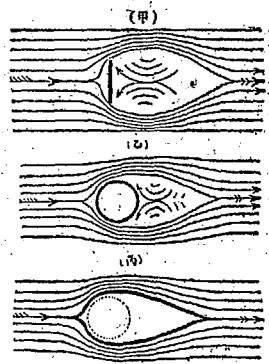
#### 二 氣囊之形狀

氣囊之浮力。為支持飛艇於空中之唯一之原作用。且占居最大之場所。實為第一大部分所當研究之要點。試觀現在飛艇之氣囊。其大體之外形。無不為長圓形。如卷煙中之雪茄。此果為最適當之形體。是當就氣流學上之關係研究之。然後能解決此問題也。

飛艇之氣囊。不可與飛機之浮揚面相混視。飛機之浮揚面。以發生其昇騰力而得利用者為目的。故空氣之抵抗力。當希望其增大。如飛艇。則空氣之抵抗力。絕無可以利用之動作。而反為妨害之要點。故飛艇氣囊之設計。不可不以減弱空氣之抵抗力。降至最小度。為唯一之希望。

假有一平圓面。(第一圖甲為其側視之剖面。若自前後觀之。則如乙之圓盤形。一直角於進行方向。而留置於空中。則此平圓面上。勢必因迎受於前面之氣流之壓力。與懸起於後面之渦狀之旋流。而於面上受最大之空氣抵抗力。如甲圖之形。

今若以甲圖平圓盤之面積。為切口之最大面積。而製為圓球形。騰致於空中。則此球體之前端。迎受過來之氣流。而排擠於側方者。遠少於甲之平圓盤。即此球體之上。生成真空於後



部者較少。比之甲而顯減空氣之抵抗力也。形如乙圖。

更若依乙圖氣流進行方向之最內側所包圍之形體。製為球體。如丙圖者。騰致於空中。則氣流經其上。當直沿此形體之表面而通過。後部既全無真空部之生成。且全無惹起渦狀旋流之餘地。故如斯形體之物體。能減弱空氣之抵抗力。至於最小度。即名之曰氣流體。或葉卷形。如水雷。如汽船。如軍艦。如其他自然物之角類。皆適應此種形體者也。

現在飛艇之製造家。鑑於上圖之得失。殆無不製氣囊為葉卷形者。惟德國徐柏林式飛艇。從前之構造式。不過為圓棒形而銳其兩端而

已。至於近日。亦已自認為大關點。特豐前而約後。全成為葉卷形之氣囊焉。

氣囊中所充之氣體。為輕氣。其性質甚易燃燒。一旦以種種原因。引火於輕氣。延燒及於氣囊。此時捨墜落外。無他術足以避其危害也。由此可知氣囊之最所畏忌者。為輕氣之燃燒。如論其燃燒之大原因。則如下。

(一) 落雷。

(二) 太陽熱。

(三) 飛艇自身發動機之熱。

落雷。為不可知亦不可避之運命。惟如遇勢欲落雷之天候。可勿飛行。如在飛行中。決不可突入於放電之空界。更勿與電雲接近。如斯而已矣。(但實用上之飛艇。如運送旅客用。及供給軍用者。決不能因天氣之險惡。廢而不用。是則飛行器上特異之避電。不可不隨飛行學之進步。而力求新器之發明也。)

太陽之輻射熱。

此可由氣囊所施之彩色。使之大為減弱。原來飛艇之體表。因欲避敵人之注目。大抵塗以黃色。故現在歐洲之飛艇。無不如此。但太陽七色之光線中。如黃色者。吸收之熱量較多。既用黃色。決不能限制輕氣。不至因吸收熱而達於引火點之溫度。則輕氣之爆發。仍為至危極險之事。按最近之設計。有

塗以鉛(即輕銀)粉。而助輻射熱之反射者。猶未得充分之結果也。

最近時期意大利政府建造中之軍用飛艇。擬施以黃金色鍍金。為氣囊設色。確定之計劃。法以真鍮溶解於瓦斯中。吹着於氣囊之表面。使成至薄之鍍金層。是則一舉而三善備焉。可以避敵人之視線。二可以反射太陽之輻射熱。三可以不加全體之重量。誠良法也。

自身發動機之熱。

氣囊與吊船之距離。失之過近。則發動機之熱。實足為輕氣爆發之導線。例如一八九七年德國柏林附近地方。飛艇燒毀之役是也。由此之故。氣囊與吊船之位置。於近距離間。雖於其他方面飛行之設計。甚有利益。然製造者。已立有一定之制限。不能愈限而過於接近。

飛艇衝突於森林及其他障礙物而破損氣囊之一部分者。

當飛行中及停止時。往往而有者也。又如因敵人之彈丸而氣囊為之破壞。則尤為軍用飛艇當然禦防之計劃。此等防禦法。詳述於下。

三 氣囊之內部

飛艇之飛行中。受敵兵大砲彈之爆發。或遇落雷之劫運。而大破壞時。固無術可以補救。然如衝突樹木之尖端。或受鎗彈之攻擊。僅破壞

其一小部分。而無術以制全體之墜落。則飛艇實尙少完全之設備。何足以當世界至高之名譽歟。

職是之故。全氣囊僅備自一大室而成。則其一部分破裂為破孔時。室內之輕氣。勢必全體洩出。終至墜落。自為當然之結果。今之製造者。則不然。特於大氣囊內。區分為多數小室。或小囊。成氣球之聯合體。雖一部分已被破壞。僅散失其一小區劃之輕氣。空氣之抵抗力。不致全行消失。是其防護氣囊全部之破滅者。法至善也。

由上述之防護法。區劃氣囊為多數小室。雖於一部分損傷時。可免全體之失其效用。然其一部之破孔中。既有瓦斯洩出。尙難免氣囊外形之改變。或陷下而成大形之凹孔。或纏縮而生紋形之變態。凹陷則失却全體之平均。纏縮則弛縱其懸繫吊船之鋼線之一部。凡此諸弊。皆足使吊船失其重心。而停止發動機之迴轉。如斯傾斜。欲不能自由之船體。其為危道。不言可知。

欲預防氣囊之變形與纏縮。實為飛艇製造家苦心經營所集中之點。今有以極輕之金屬鋸。即俗稱之輕鋸製之骨架者。任受何等之衝突。仍得保持一定之外形。所謂硬式飛

艇是也。德國徐柏林伯爵所製者。為此硬式飛艇唯一之代表。

氣囊而有堅牢之骨架。雖為硬式之特長。同時亦為其至大之短處。下文當就其優劣之點。比較言之。惟飛行家既公認骨架之短處。遂不用骨架之防護。專致力於氣囊完善之製造者。則謂之軟式飛艇。又有折衷於兩者之間。存其優點而去其劣點者。則謂之半硬式飛艇。

此式却可以氣囊引上吊船。連結之鋼線。可勿有截斷之虞。且推進器附設於前後兩部。則氣囊之全表面。無不以同強之力緊張之。更不致有一部分被壓而全體變形之患。(二)因其有骨架。故規模雄大。蓋安置之氣囊愈大。則搭載力亦隨而愈大。搭載力大。則可以設備大力之發動機。令飛行之速度。為之愈高。更得攜帶多量之燃料。令飛行之持久力。為之愈強。以今日所有之飛艇較之。蓋徐柏林式之速度持久力。搭載力及昇騰力等。無不為世界第一之高度云。

劣點 徐柏林式飛艇之劣點。亦原因於骨架。(一)規模雄大。則大受風力之搏擊。世之人士。關於飛艇一般之知識。尙屬幼稚。見有闊大之飛艇。則樂為激賞。視若海上之繚繖。而欣羨其排山倒海之勢力。此常情也。然而巨大之

飛艇。却有未必能保其空中之安全者。夫水上之船舶。欲令速度甚大。而又得以遠航。固不得不擴大其規制。期克勝風波之衝突。願以論空中之狀況。則有全然相反者。氣囊之形體愈大。則曝露於風中者愈多。為風力所搏擊。而受其震撼者亦愈強。此實於操縱停留時。愈增其困難之度者也。(二)骨架堅強。則飛機之全體多(死重)。骨架之重量。全於飛行上無毫末之效力。而徒增其死重。雖如鋸之最輕金屬。猶須百斤許之重量。則其他可知矣。(三)骨架堅強。則停降於地上時多危險。歷觀徐柏林飛艇各號試驗之結果。從未於飛行中見有破壞之事。實大抵於將欲下降時。或於地上停留中。因意外之事故。忽遭破壞者。亦有於停留中突受巨風之簸弄。轉輾覆覆而破壞者。即飛行之最後時期。希望其最安全之停留中。却為最危險之境遇也。此外則飛艇欲為長期之停留。不得不延長至數月之久者。則全體不得解散。骨架之彈力。甚易衰弛於無用之中。亦一弊也。(四)骨架堅強。則搬運於他方時多不便。氣囊之骨架。既不能完全解散。則欲用汽車或自動車等運輸於遠方。決不能達其目的。此在遠征用之飛艇。最覺困難者也。

合徐柏林式飛艇之優劣點總計之。吾人寧

謂爲劣點之方面較著。軍事用者尤然。惟平時旅客用及運送用之飛艇。能發揮其優勝之特色而已。蓋徐氏所製。雖稱世界第一。擬諸吾人理想的飛艇。其程尚遠。苟有不用骨架而能如徐氏規模雄大之飛艇。臨時出現。則徐柏林式殆無必要存在之理由矣。德意志隣近之敵國。如法國西。正於此方面盡全力以進行焉。

#### 四 法國式之飛艇

一八七〇年至七一年之普法戰爭。法人既利用氣球之飛行。突出重圍。解帝京之困厄。於是法國西國民。依實地經驗之結果。得深刻之勸激。知飛艇之必要而不可缺也。乃益益從事於飛行之研究。蓋其動機。實與徐柏林氏出於同一之事實者耳。Duby de Lame 之能行氣球。既告成於一八七二年。由是而半硬式之飛艇。復首先出現於世界。至一八九三年。而Monsieur 氏更得完全之構造。其進步可云速矣。

(一) 法國半硬式飛艇。半硬式飛艇之具有骨架。無異於硬式。惟當切要時。可以解散吊船。滑登其骨架。既便儲藏。復如搬運。此兩者主要之異點也。本式之第一成功者爲露薄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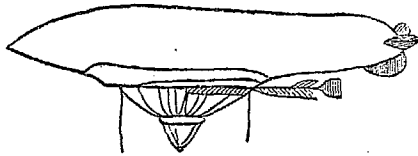
露薄台號 爲技師曹伊奧氏所製造。全長五十七。七五米。最大中徑九。八米。(長徑祇徐柏林式之四分之一) 乘員六人。備四十馬力之發動機。每秒得一一。八米之速度。經數十回之飛行。無不成功。一九〇五年。贈送於陸軍部。供練習之用。

派得利號 法國因露薄台號之成功。乃構造派得利號。爲露薄台號之姊妹船。每秒得十三米之速度。

一九〇七年。飛行既畢。當停留中。尙未收縮氣囊時。忽爲暴風所襲。飄流於英國方面而破壞焉。第二圖

來皮魄力克號 與派得利號爲同型。更改良而擴大之。現以爲軍用氣球。

第二圖 派得利號



#### (二) 法國之軟式飛艇

法國半硬

式飛艇。大抵出於政府之監造。而軟式則出於民間之意志。氣囊之構造。不具骨架。然必有保持外形之設備。故設以內囊。內囊爲充以空氣之氣囊。位於多數輕氣小囊之中央。內囊之口。設有管道。連絡於吊船上之通氣筒。苟外氣囊之輕氣減少。則立時注入空氣。保其與外氣囊之平均。即以維持氣囊之外形。

維而特巴里號 全長六十二米。最大中徑一〇。五米。備七十馬力之發動機。每秒速度十二米。贈送於政府。爲陸軍用。

維而特薄爾德號及維而特那希號 爲次於巴里號而相繼建造者。飛行之能力。亦依次增加。秒速十三。九米。有二十四時間之連續航空力。

法國之飛艇。至今已異常發達。對於半硬式及軟式之構造。頗自信其特長。故飛艇之規模。亦日益擴大。將來飛行界之競爭。不難庶徐氏之過而拔其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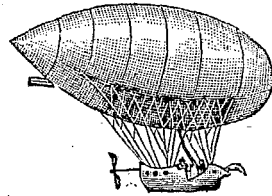
#### 五 德國式之飛艇

法國之軟式飛艇。既發揮其特長。德人亦認爲有益。而採用之。軟式及半硬式飛艇。乃次第發現。今舉其最著者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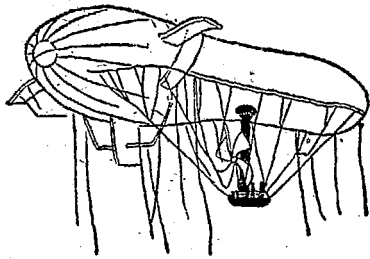
派賽佛式飛艇 是爲軟式飛艇。爲派賽佛

少佐 Pasteral 所製造。氣囊之形既小。且能摺疊。以便搬運。實取法於法國之規制。更參入自己之意見而造。成者。秒速十五·五米。連續航空力十二時間。德國之陸軍隊用

圖之艇飛中空



號佛賽派 圖三第



之。(第三圖)

格洛斯式飛艇 是為半硬式飛艇。為組織氣球大隊之格洛斯少佐所製造。氣囊雖具有骨架。而可以摺疊。實取法於法國之巴里號者。本式之第二號發功時。尤有良好之成績。

### 六 法國式飛艇之優劣點

軟式 正與硬式有反對之優點。惟堅牢之度。則遜於彼。規模亦不若徐柏林式之雄大。但規模之狹小。實不足為軟式病。其理由已如上述。又本式無飛艇最忌之死重。當下降而停留時。欲分解吊船。不難使之平臥。而善為處置。有天氣險惡。則輕氣亦不難放出。而保其安全。此外則陸地之搬運。尤極輕便。儘可隨司令部之轉移。而擲向無論若何之戰地。皆軟式之優點也。

半硬式 兼有軟硬二式之優點。同時亦兼有兩者之劣點。近者派得利號最後之試驗。法人已考得其缺點之所在。故本式之規制。適居各半之優劣點云。

### 七 德國飛艇主張徐柏林式之原因

就上述優劣之比較言之。可見實用上之飛艇。實以軟式者為合宜。軍用上尤見其然。德國之是認此式者。亦日見增多。故今之格洛斯及

派賽佛兩少佐之飛艇。全已採用法式。顧今日全德國之國民。無論有形上與無形上。依然盡力於徐柏林式之研究。而力求其完成者。正以表德人堅忍不拔之志操。而忠實於自己之研究也。

但法國式飛艇之優美。實足駕德國式而上之。故自軟式飛艇發達而後。徐柏林式之聲價。大有一落千丈之勢。真足以見法之物質的文明。遠勝於德。此德意志國民所不能一刻忍者也。願德人不亟亟於捨短取長者。既非因徐柏林式之自有其特長。亦非出於徐柏林氏自己之主張。寧謂為政策上之關係使然也。

### 八 飛艇必當改良之點

飛艇之製造。除德法二國外。惟意大利最為進步。既力求氣囊形體之保持。遂案出彈性腹部式之構造。然尚不及德式與法式之良善。其他如英美俄日等國。尤在幼稚時代。大抵購自德法二國。期應用上。不落人後而已。無一更新之規軸出現於世上也。所以當今之世。德法二國之飛艇。即為世界飛艇之歷史。德法二國之飛艇。即為世界之飛艇。可斷言也。

據上文所述。通覽各種飛艇。雖成績最良者。尚各有多數之缺點。試歷舉於下。  
一、飛艇恆為天候所支配。不能自由飛行。

(甲) 爲風力所左右。往往不得已而中止飛行。

(乙) 遇降雨之時。則氣囊被溼而增重。昇騰力必大受其制限。

(丙) 遇雨及霧。則視界顯被狹隘。

(丁) 對於空中電氣之感應。尙無防禦之道。

(一) 上層空氣。漸形稀薄。故飛艇不能無限昇騰。

(二) 構造上尙多弱點。

(甲) 氣囊猶未強固。

(乙) 搭載力與航空力。弱於地上之舟車。

(丙) 在地上時。操縱甚難。且多危險。

(丁) 修繕之工程甚大。且甚煩數。

上舉之缺點。欲稍稍努力於改良。頗多連帶之關係。製造飛艇者於此。無有不爲之棘手。而愈覺其困難者。欲增大其航空力與昇騰力。並高其速度。則規模不得不擴大。而規模大則氣囊大。曝露於空氣中之面積亦大。因是而空氣之抵抗力反增。速度又減小。且地上之操縱。愈益困難。此種利害得失之互爲衝突。全由於空氣之與飛艇。互有矛盾之性質而來者也。

(一) 空氣爲飛艇進行之原動力。同時亦爲

其障礙物。

(二) 空氣所以上昇飛艇。且支持之。同時亦因其強暴之氣流而破壞。

藉此矛盾作用之空氣而生存之飛艇。欲其構造上學理上與實際上互相融合。蓋實難之

此中困苦偉勞之處。可想見矣。

但吾人之希望。不願世界上稍遲其進步之足。無論若何困難之研究。苟能以舉國一致

凌厲無前之意志以解決之。實行之。則戰勝困難之日。當不遠也。

### 徐柏林飛艇小史

飛艇南徐柏林伯爵 Count Ferdinand von Zepelin 者。以一千八百三十六年。生

於康士敦湖 Lake of Constance 之某島。

父華登堡 Wurttemberg 王國之卿也。年二

十五。以其家子投身陸軍。充侍從士官。駐合衆

國時。新大陸上。南北分訖。戰雲叢鬱。中。伯爵亦

出生入死。與患難爲伍。返國後。適有普奧一千

八百六十六年之爭。伯爵於諸軍中。赫然露其

頭角。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之役。伯爵之名益

著。先是戰國方開。伯爵偕少年驍騎四人。突詣

法境。深入里餘。悉得法軍情勢。而返。法人追之

不及。普帥獲其探報。遂操勝算。

此役雖足顯伯爵爲一良好之軍人。而後來

之豐功偉烈。實基於在美時候。蓋伯爵嘗登一氣球。以窺南軍營所。自是厥後。空中航行之思想。遂深印伯爵腦底。終身不能忘。

伯爵於一千八百九十一年退伍。年已五十

有三。即欲着手飛艇事業。乃先研究航空機器

電氣氣囊。以及製帆諸學術。以爲預備。嘗自述

其志曰。余將造一新艇。駕斯艇也。可以行於人

類不可造之世界。發現幽秘。荒奇之奧區。橫渡

水陸。以濟舟車之窮。一旦有事。可以飛敵軍行

動。爲王師間接臂助。余必令吾氣球。飛行數日

不須添增燃料。輕氣又能於一定之時間。達到

一定之目的。地且堅固耐燃。無意外之虞。

其言如此。凡伯爵之親友。皆疑其老悖。伯爵

需款滋鉅。乃求助於一美國豪富。某日報之主

人也。此人婉顏却之。曰。予不敢輕信。此理想家

之誕言也。

伯爵之企畫。迥非尋常。故始終耗費。較他種

發明爲鉅。伯爵既傾其私產。猶無端倪。又白於

普魯士政府。請爲設專所。助其進行。政府拒之

曰。子已製改多次。耗費不貲。而所云飛艇。雖談

之鑿鑿。然未見一度成功也。

伯爵之名譽。自是寢衰。雖日日陳說報章。鼓

吹投實。徒遭白眼。九十六年。忽得柏林日耳曼

工學會之助。繼其試驗。九十九年。有航空公司



出現藉其資本。伯爵先造一儲藏飛艇之所。所為浮塢。可以減少飛艇下降之震動。塢之一端巨鐵繫之一端浮動。隨風轉移。飛艇處其中。穩易異常。

翌年七月二日下午八時三分。伯爵為第一次飛行。二十一分下降方及地。艇避破壞。是為伯爵第一次失敗。

修艇之費過巨。公司不能供。伯爵不得已。奔走演說。乞報章。發行種種講義。說明其重為鼓吹之生活。而社會之譏評風起。讒言諷刺。聞者髮指。伯爵掩耳掩鼻。置之弗聞。時有他國政府。垂涎伯爵之機。乘間蹈隙。甘言厚幣。願得其飛艇。伯爵毅然曰。余日耳曼人也。所為而不供祖國之利。余何為而勞吾心力哉。

一千九百零二年。伯爵忽見一線之光明。即德皇諭也。諭曰。聞卿迭次試驗。忍勞耐辛。卓絕堅苦。滋悅朕躬。今卿已能迅飛自如。進退有方。幸毋中道自盡。苟日新之。定臻完美。福國利民。後望無窮。勉旃。

有斯褒厚皇訓。伯爵如萬死得生。精神倍勵。而人情變測。投資漸漸踴躍。遂能作第二次之試驗。顯道高寬長。伯爵之既運亦不窮。製造也。試行也。出塢也。層層損失。耗銀又不振。四年伯爵方在窮途。適其本邦華登堡政府。

錫以封地若干。伯爵洪喜。押款二萬鎊。遂有第三艇之製。

同時普魯士政府。亦從其求而助之。六年十月九號十號。連作二次之飛行。皆稱滿意。平均二小時。能行六十英里。於是德國社會乃有信其言者。

轉瞬間存資再盡。乃又作五千鎊之借款。會帝國政府命一提議。謂伯爵如能繼續飛行三十四小時。通過四百五十里之遙。則政府願供其資本。代償宿邇。鳩材匠工。為築新塢云。伯爵不敢允。惟要其先造一塢及新艇。如是者往覆爭議。遷延又二年。中間幸有普魯士所助。勉強繼續。

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四艇成。晨八時二十分。伯爵乘之上昇。飛輪 Inverne, Zug, Hor-Gonpass, Zurich, Winterthur, Frauenfeld, Rorschach 等處。晚八時二十六分。復降於本塢。前後十二小時。未嘗一息。有此成績。伯爵遂思照前次之提議。

是年秋八月五號。伯爵駕徐柏林四號。南飛越康士敦湖。行二十四小時之試驗也。目的垂遠。適一機有損。伯爵暫離舵室。指揮修理。颶風遽起。艇覆地。伯爵僅以身免。嗟夫。甘澀汗血。功敗垂成。無量辛苦。毀於一

旦。以是胃痛。痛可知矣。方伯爵自喪之際。忽有以 Donauochsen 村遭火閉者。伯爵雖處顛沛。而同袍之愛。猶在懷抱。投袂奮起。慨捐巨款。共襄恤災之義舉。至於切膚之痛。薄志却矣。雖然。伯爵之運。亦卒自是而轉移。對於政府之提議。誠已失敗。而年來苦心孤詣。巧製奇功。一朝大顯。日耳曼之民。始恍然悟向者之陋。貧者富者。解囊踴躍。咸來為伯爵助捐款之所。荒村僻市。莫不有之。熱潮所湧。舉國若狂。三十萬鎊之鉅款。數星期而集。於是伯爵所最恐慌之財政。可以無患。

自斯而後。飛艇之進行。雖間或少有挫敗。而投資有人。改良倍易。進步之速。一日千里。未幾 Friedrichshafen 之徐柏林造艇所成。一月之間。能出最大之飛艇一艘。

一千九百零九年。徐柏林第二艇。繼續飛行至三十四小時之久。自 Friedrichshafen 至 Saxony。還於華登堡。往返計千有餘哩。然而伯爵之雄心。猶未鑿足。尙擬於就木之前。乘最新飛艇。環遊北極。以實踐發現幽秘奧區之前言。如能成功。則伯爵誠可謂躊躇滿志矣。

嗚呼。讀徐氏之歷史。亦可風矣。彼之事業。若是其艱且曠也。復益之以經濟之支細。焦唇敝

舌。於投資之鼓吹。停辛行苦。幸有微得。一次頗  
裂。數年之功。而有餘。橫心積慮。卒抵於成。設  
非忍耐之力。其可得耶。且自來負氣之士。有才  
無德。如 Themistocles (希臘古時之大政  
治家。尤長於外交軍事。多材多藝。以納賄通斯  
巴達出奔。死於紀元前四百六十年。) 者良多。  
徐氏處衆。味獨清。衆醒獨睡之時。懷遠握瑜。藉  
藉奇。稍不獲意。國人味盲。從而擲之。冷嘲  
熱罵。視若狂。乃能漠然處之。艱難失敗。不足  
沮其氣。異國厚幣。不足動其心。方寸靈臺。固僅  
有一日耳。曼之祖國。尤難能矣。自徐氏之飛艇  
發現後。法國即繼踵效之。英國亦然。舉凡歐美  
列邦。莫不急起直追。期於航空界上佔一地位。  
不僅戰時可恃為利器。和平之世。可以便交通。  
適貿易。其功績亦偉矣哉。

### 潛艇之構造

#### 一 潛艇之種類

潛艇之構造不同。故其外形及戰時任務亦  
異。吾人因假設可潛及專潛二語以別之。欲明  
可潛及專潛兩種之區別。當先識潛艇在海上  
之三態。一曰浮航態。二曰半潛態。三曰全潛是  
也。

(一) 浮航態 Light Condition 此  
在海面航行之狀態也。與普通驅逐艦及巡洋

艦之航行無異。

(一) 半潛態 Awash Condition  
此僅司令塔一部分浮出水面。艇身全體皆潛  
入水中。之狀態也。

(二) 全潛態 Submerged Condition  
此並司令塔亦潛入水中之狀態也。

可潛艇者。完全具有上舉之三態。在海面上浮  
沈出沒。皆極自由。至專潛艇。對此三態。頗不完  
全。在海面上。當為全潛態。或半潛態。碇泊時始能  
作浮航態。且航力亦不及可潛艇。雖然專潛艇  
有時航行中。亦能作浮航態。但為時不久耳。可  
潛及專潛之異點。當從次舉之數項觀察之。

(一) 構造上之差異 專潛艇之貯  
水池。潛航時用以貯藏海水。滅殺潛艇之貯  
力。在艇之內部。故艇殼祇有一重。可潛艇大  
於專潛艇。故貯水槽空積亦大。不能在艇之內  
部設置。因加製外殼一重為貯水槽。故可潛艇  
有二重之艇殼。

(二) 豫備浮力之差異 水面航行  
能率之大小。與豫備浮力之大小成正比。普  
通可潛艇之豫備浮力係數。大於專潛艇。故專  
潛艇之艇殼。常深沈水中。即水面航行時。亦須  
緊閉艇扉。因浮力係數小。吃水深也。其艇殼既  
小。動搖頗激。乘艇員多苦之。至可潛艇平時在

海面航行。與普通驅逐艦無異。

(三) 戰時職務之差異 專潛艇多  
用本國港灣及附近海面。不能遠航。故其職務  
不出防禦之範圍。若可潛艇。則乘風破浪。遊航  
他國海面。從事襲擊。且能兼專潛艇之職務。其  
職務之範圍較大。故特用遠航艇之稱以別之。

(四) 外形之差異 專潛艇似卷煙  
形。數十年前。以此形體為潛艇必要之條件。惟  
可潛艇之創造者。法人魯布夫所完成之潛艇。  
則非卷煙形。而潛航能力仍不少減。故可潛艇  
外觀上。與大型魚雷艇相似。若更增大其艇體。  
則似航洋艦。逐艦矣。

總上四點。點觀之。專潛艇之效用。遠不及可  
潛艇。故專潛艇可稱為未加改良之潛艇。至德  
國所有潛艇。皆可潛式。而非專潛式。以下所述  
潛艇之構造。係從德國潛艇言之。

#### 二 潛艇之解剖

潛艇之殼。係精純之鋼片。鑲合而成。全體作  
圓筒形。中部較宏。而漸向船頭及船尾。則漸就  
尖銳。此欲使艇浮水面時。現象較似於尋常船  
舶也。艇之內容。如下圖所示。計分十段。茲逐段  
敘述之如下。

第一段 此段之設。不過欲使其形似船  
首。與尋常船舶相類。雖無關宏旨。然德國之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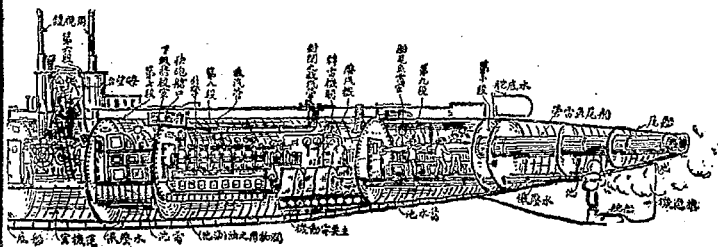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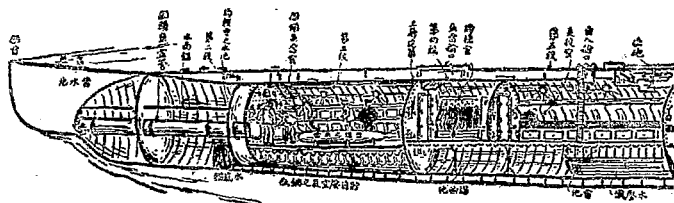
艇。則無一不作此式也。此段之左右兩邊。各有魚雷管之頭部。向前突伸。圖中所示者。不過其一邊而已。

**第二段** 此段左右兩邊。各有魚雷管較長之部分。臨於管之上者。為設置水面錨之處。居於管之下者。為安放水底錨之處。水底錨當艇在水中行駛時。須收貯一洞穴內。此外並有均重水池一所。魚雷既發之後。即須將水灌入雷管之空間。否則艇首以驟失鋼製之魚雷分量。頓輾勢必向上傾側。故均重水池者。言酌劑艇身輕重之水之所貯也。

**第二段** 此為船頭魚雷室所在。其中皆精密之機械。並有日晷管門（魚雷管之門）之屬。悉附屬於擋板。擋板者。第二第三兩段間之壁板也。試閱圖中。有艇平方儘使其體。以啓管門之一。其身後有一留備魚雷。地板下則鋼瓶林立。滿貯緊壓之空氣。留備魚雷者。謂魚雷之額外多備。留為不時之需者也。緊壓之空氣者。謂空氣之縮置於鋼瓶中。所以灌輸潛艇內部。俾免以望息為虞者也。潛艇空氣。原足供二十四小時之用。吸呼便利。與水面無異。然過此則非增注新氣不可。第三段有茄形之電燈。照耀甚明。艇中人如置身於地底火車站。蓋潛艇無納光之戶。關故全部皆裝置有電燈。不僅第三

新式潛艇行解剖圖

段為然也。



**第四段** 三段與四段之擋板間。固有鋼門。由此可達將校室。不甚宏敞。然設置有種種器具。大抵可以摺疊伸降。藉爲個人謀其安適。略與醫院病房及火車臥室同其大小。本段之槍面。有魚雷升降口。凡添置之魚雷。皆由該口運入。在將校室之下。爲煤油池之一部分。油卽潛艇之燃料也。

**第五段** 本段爲船卒或兵丁室所在。室不得爲狹隘。而人數既衆。則自不免於擁擠。其室之中央。有一梯高起。可達於太平門（卽出入鎖口）及快砲箱。快砲箱以鋼製。戰用時則舒放。不用則摺疊而置諸箱。然箱體甚巨。空氣地位之被佔者殊不少。地板下。有燃料油池之一部。有壓載水池一所。並有電池若干。潛艇在水底行駛。其運轉全部機關時所需之電氣。卽取給於是也。

**第六段** 本段爲潛艇後半截（自船尾至中部）之第一部。滿貯精緻極巧之機器。把舵人得此。無論潛艇浮起於水面。抑深入於水底時。均可使艇身平泊而不至於偏倚。如水壓器及酒平儀二者。均爲本段重要之機器。而機器中各式控制之件。亦莫不集中於此。周視鏡之鏡片及突面鏡。皆設於本段。突面鏡者。形如兀然外突之几案。所以攝取影片。其功用略似

暗室映畫鏡。又本段有鏡然高起於槍之平面者。則瞭望臺是也。

**第七段** 此爲下級將校室所在。有鋼門可通出入。本段又有壓載水之貯蓄池。及若干所之電池。惟居處狹隘。下級將校當進膳之際。亦不得任意伸其肘腋。否則偶一觸碰。卽至害事。

**第八段** 引擎室有機器兩組。分析甚清。一爲狄式附內燃汽機。所以運行潛艇於水面者。一爲電氣原動機。所以驅遣潛艇於水底者也。惟潛艇無通風或納氣之具。故艇身開始下降時。卽須將狄式附引擎之機括。旋之使閉。近槍面處。爲安置放汽管之所。所以宣洩艇行時之煤油煙氣者也。

**第九段** 本段爲設置船尾魚雷之處。船尾部兩雷管所用魚雷。卽由本部供應之。圖中船員方高舉魚雷。俾與管平。魚雷分量極重。其由地舉起及裝配入管。均有機器以代人力。俾開德潛艇不特船之頭尾有雷管。卽左右舷亦有之。此言殊未敢深信。誠以雷管裝置問題。解決最爲困難也。

**第十段** 此爲船之末段。卽船尾部。設有船尾魚雷管兩具。是德潛艇之特色也。本段又有壓載水池。其下更有推進桿二。轉旋絕迅。故

潛艇在水底行駛。能達每小時九海里之度。突起於槍面者。爲水底舵。備潛水時側駛或斜行之用者也。

### 三 潛艇之型式

德國所有之潛艇。大別之爲左之四種。  
(一) U 字型潛艇 此常游泳於大西洋地中海各處之遠航潛水艇也。能從事海戰。

現擊擊聯合國軍艦及各國商船者。皆屬此種潛水艇。其大者。水面排水量約八百噸。

(二) UB 字型潛艇 此巡遊本國港灣內之小型潛水艇也。平均排水量二百餘噸。乃至三百噸。不能遠航。乏戰鬥力。

(三) UC 字型潛艇 此專用之以布設水雷。如左敵之港灣內。敵之艦隊航路附近。及本國海軍間接爲攻擊或防禦之潛水艇也。對敵國海軍間接爲攻擊或防禦之潛水艇。其首部。設有若干圓筒。每圓筒中。安置機械水雷二具。每具之下。設留置器。此留置器之作用。似仰筒之活塞。欲布設時。開此留置器。則水雷由艇底自行落下。此水雷附有重鐵水筒。下落至一定深處。由水壓作用。水雷與重鐵筒自行分離。水雷上升。鐵筒則下沉。連結此水雷及重鐵筒之鐵鏈。亦有定長。故水雷浮至一定深處而止。每一定距離。布設水雷之數。視各艇所載之

數而定。戰爭中往來游航於北海方面者。多屬此種潛艇。其第五號潛艇。有機械水雷十二具。至其他大者。尙不止此數也。

(四)潛水商船 在戰爭中安然經過英國領海直達美國之德意志號。即屬此類。構造與普通潛艇同。唯不備武裝。速力較快船內空積甚廣。專載軍需品者也。

### 魚雷之構造

#### 一 魚雷之種類

水雷大別爲二種。一爲防禦水雷。一爲遊擊水雷。防禦水雷。乃敷設於港灣之內。以備敵艦之來襲者。遊擊水雷。乃備於艇艦或海岸礮臺之內。以射擊敵艦者。魚雷爲游擊水雷中最新而最完全者也。因爲減少水力之抵抗。故其中部作圓形。前後部作蛋形。末端有舵及推進器。驟視之宛如大魚。故名。

魚雷之特徵。在射入水中以後。用自己體內之原動力以操縱之。且在水面下一呎至六呎之間。得任意加減其深度。務使敵艦受致命之傷。其進行之距離以及浮沈。可以隨意探定。戰鬥時豫使之沈。則可免被捕而無自擊之害。演習時豫使之浮。則便於收回而省新造之費。(十八吋魚雷。約值五千圓以上。二十一吋魚雷。約值七千五百圓以上。)

魚雷之種類甚多。現今通行者。爲懷赫

(Whitehead) 許羅科布 (Schwarzkopf) 下里士 (Hug) 施乃打 (Schneder) 哈卡士爾 (Hardscastle) 何威爾 (Howell) 得威士爾 (Davis) 等式。各式大同小異。而各有特色。依各方面之調查。德國專用懷式。意國則用懷許爾式。日俄兩國。前與意同。近則全用懷式矣。美國從前專用何式。後改用懷式。數年前又改用卜式。法國前用懷式。近則用施式。英國則用懷哈爾式。

#### 二 魚雷構造之一般

魚雷一般之構造。可分第六部。曰頭部。曰氣室。曰平衡室。曰機關室。曰浮室。曰車室。是也。

(一)頭部 頭部乃容炸藥之室也。約占全長四分之一。前端有發火裝置。內備擊針。安全裝置。及爆管等。前有四翼輪。亦安全裝置之一。魚雷進行之中。因水力抵抗而起迴轉運動。必達到一定距離(二十至三十碼)後。擊針始能衝擊爆管。以起炸藥之爆發。炸藥用濕棉

火藥爲多。取其安全而爆力強也。近來有用種種上等炸藥。如披克林酸 (Picric Acid) 托落梯爾 (Trotty) 之類者。披克林酸之爆力。比棉火藥必強。但遇金屬。則生危險之鹽基物。故藥須紙裹。魚雷內壁。亦須塗漆。托落梯爾對

於衝突。最爲安全。且浸置水中數年。亦不失其效能。加之比重甚大。故魚雷重量不能增加之時。用之可移爆力中心於前端。以補爆力之不足。昔恐水抗增加。故頭部尙尖形。今知無甚影響。漸變圓形。爆力中心。因亦更可移前。依實驗結果。近世之二重底車艦。可以每平方吋一萬二千磅之壓力。完全擊破。故有百克爆藥之魚雷。而在水面下四呎爆發。則相距二十呎之軍艦。亦必被害。況其爆力中心在前。而與衝突。其不爲海底展覽品者鮮矣。

上言頭部。乃戰艦所用者。故稱頭頭 (Dummy Head)。演習時則將頭頭取去。換用所謂假頭 (Dummy Head) 者。假頭之重量及外觀。與頭頭無異。惟內無炸藥。只備搖動及深度記錄器 (Heeling and Depth Recorder) 以便測度魚雷進行之狀態。假頭背部。備有發光器。內藏磷化石灰。魚雷停止之際。放水入內。則發一種臭氣。且發微光。故不論晝夜均便尋覓。

(一)氣室 氣室乃貯藏魚雷原動力之壓搾空氣者也。約占全長之半。壓搾空氣之壓力。約一百五十氣壓。故氣室之材料。須甚堅固。工作法亦最須注意。氣室製造費。約占全費二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

(二)平衡室 舊名秘密室。(室內裝



管內然後用火藥或壓擠空氣發射之發射之際發射管內之凸片引起魚雷之起動旋以開氣管於是空氣竄入各部機關之內而起進行調整等作用

### 三 魚雷之武力

查魚雷製造之嚆矢當推懷赫曼初(一八六六年)之魚雷徑十四吋長十一呎重三百磅炸藥十八磅原動力之空氣壓力每平方吋三百七十磅速度六七哩最大馳走距離六百四十米耳至一八六八年應用搖錘惰力之理改良深度調整裝置結果較長當時六百碼間之平均速度為七哩在四百碼外可中碇泊之船在二百碼外可中進行之艦艦故英美各國皆不惜十數萬圓競購其製造法(德國出四十二萬五千佛郎始得其秘密云)且各逞所能秘密研究當時六百碼間之平均速度可得十七八哩一八七六年懷赫復發明操舵機以助深度之調整應用三筒式補拉查胡機關及廻轉相反之二重推進機以增速度又改用鋼鐵造氣室以增氣壓故六百碼間竟得二十三哩之平均速度一八九〇年又將從來十四吋之直徑增徑十八吋一八九四年荷布里(Ober)氏又發明旋轉機以節制方向於是魚雷之武力乃驟增數倍

從來增加魚雷速度及其馳走距離不外三法一增大原動氣之壓力二增加氣室之容量三改良發動機關之作用然此等方法均有極限迨二十世紀之初已無發達之餘地矣惟魚雷之使用範圍仍嫌太狹查當時壓擠空氣之唧筒乃將空氣及水一同壓縮故氣室中之壓擠空氣頗帶水分常魚雷進行之際際與空氣一同竄入發動機內空氣漸脹則溫度漸減美人利未得(Leavitt)思有以革之乃燃酒精於氣室內如是則不但可免水分凍結之害且空氣因熱而大增其容量故魚雷速度與馳走距離大見增加嗣後新機繼出用油為燃料者有之用瓦斯為燃料者有之於氣室內加熱者有之於氣管外氣管中加熱者有之至一九〇七年又將直徑增至二十一吋一九一二年又採用複動發動機故近年魚雷之有效距離已達萬呎之遠

欲增加魚雷之有效距離務必改良從來之型式或採用排水量較大之新型而增加魚雷之直徑似最有效蓋增加直徑則易擲大氣室同時且可增加藥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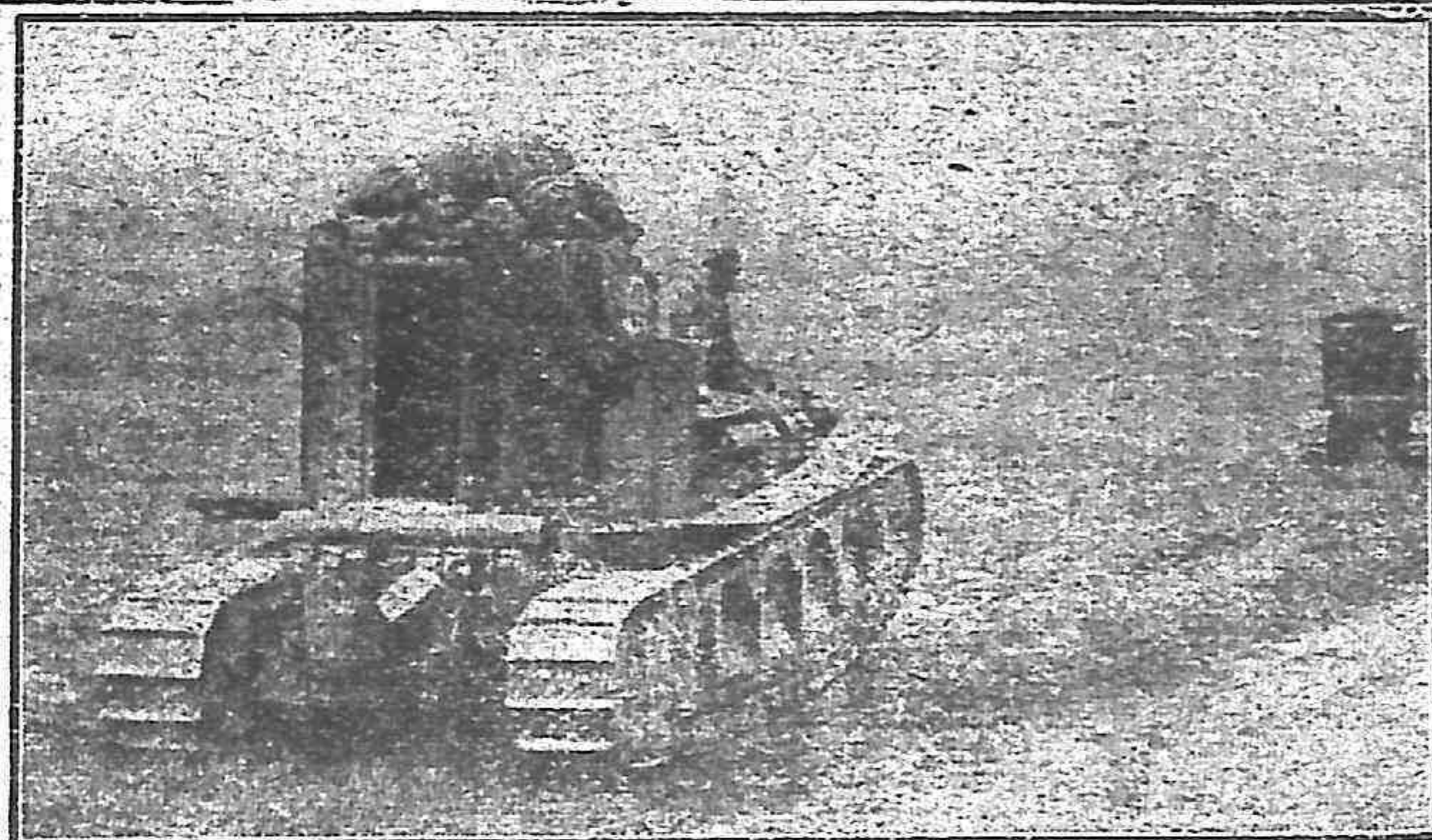
由上觀之魚雷之速度固大爆力固強然不中的即為無用之廢物而其中的之多少不但關係敵艦已艦及魚雷之速度發射時軍艦之搖動亦大有影響而軍艦之搖動非人力所可制故魚雷中之數因之大減近來各國投餉款研究不遺餘力現所發明者已有多種如美之卡的拿(Carson)有感受敵艦波浪而轉擊之之魚雷理登(Lyon)有感受敵艦機聲而追擊之之魚雷法之卡北(Corbett)有無線電操縱之魚雷但此須預知魚雷位置及其方向故非使之馳走於水面不可然不免為敵艦發見也

魚雷有效距離可達萬呎而其中的確鑿範圍不過二三千呎用潛艇猶患難達目的故有先置魚雷於飛機之下迨帶至敵艦近傍始行發射者但目今尚有種種障礙苟能免除則海戰上又有一番大革命無疑也

### 坦克礮車之發明

此次歐戰新式軍械層見迭出凡用以攻城殺敵之具無不備極猛烈幾疑人類創製能力至此而竭乃至一九一六年九月英國忽有新式礮車之發見其效率之大破壞之烈得未曾有其名曰坦克(Tank)意謂水槽也製造家以軍事發明關於秘密故為之狡獪之名以蔽敵人之耳目也此項新式礮為一戰艦用之大摩托車若就其本義言之可名之曰地船曰陸上戰艦艦實言之實一最猛之殺人器

坦克大礮圖



坦克大礮。雖係最近之發明。然其創製。實起於古代。古時羅馬軍隊所用之龜礮。Tortoise。及中古時代軍用之 Bally 皆能發出多量之射擊物。專供衝鋒及攻城之用。近世機械發達。機關槍之製造。備極精巧。因得利用之。以製成新式坦克礮。此種新礮。雖與舊製相似。而其猛烈則較勝千百倍矣。

當一九〇六至一九〇八年間。有美人某。曾具製造此種大礮之理想。在英國試用。成績頗佳。後又有美人利用內部發動機。(按此種發動機。在機械學上。最占重要。如汽車飛機潛艇飛艇。皆利用此項發動機而成。)製成耕車。以供農作之用。此種耕車。能力極大。能耙平極堅之士壤。大戰開始。裝甲摩托車。在軍事上。應用最廣。然以此種摩托車。非廣衝大道。不能通行。且破壞力未及大礮之猛。故其用未溥。至最近坦克大礮發明而後。軍事上乃獲一最猛之殺人器矣。

坦克礮之構造。係一武裝大摩托車。外包以抵抗彈藥之金屬。故駕駛者在內。不至受敵彈之攻擊。其力能衝毀堅壁高阜。驅除障礙物。無論在戰壕山谷。皆可通行無阻。苟有善駕駛者。御之。則其狀確如馴服之巨象。至其內部構造。可分為雌雄二部。雌性之部。裝置小快礮數門。

附屬於機關礮。供發射小彈之用。雌性之部。依自然公例。其殺人能力。較為猛烈。全體係機關礮。其功用專在於敵兵發射來福槍時。猛力進攻。以令敵人退却。雌雄兩性。皆極猛烈。保護步兵。效用甚大。當步哨交戰時。以坦克礮為全隊之中心點。敵兵礮火。皆集中於礮車上。礮車因裝甲之故。不致受傷。而附近步軍。遂得以減少危險。故當步兵迫近火線時。苟有坦克礮。則可以存活無數之生命。坦克礮雖為殺人之利器。亦保護步軍之慈母也。

深水炸彈之發明

今於紹介深水炸彈之學理造法及用法之先。請一述美國之「佛寧」與「尼柯爾生」兩驅逐艦以深水炸彈威脅德國潛艇降伏之事實。以啟斯篇。

佛寧驅逐艦當巡行時。在甲板上瞭望之水兵忽呼曰。潛艇之周視鏡。(按周視鏡有譯為一望鏡者。然考之英文作 Periscope。英文此字。來自希臘文。本為 Peri 與 alpeo 二字。Peri 於英文。義即 around 華言四周也。alpeo 於英文。義即 look 華言我視也。原文如此。故謂譯作周視鏡為妥。)見於右舷矣。於是艦上之人。莫不震懼。立發旗號。拉回聲令。同行之尼柯爾生驅逐艦。注意暗襲傷人之仇。



敵。并發回光信號。發射閃光。以為共同攻擊之計也。

爾時潛艇隱入水底。瞥然不見。惟見海面留旋渦。佛寧艦見之。急轉輪疾駛。抵其處。而命令一聲。一深水炸彈離其鏈而下。趨水中矣。炸彈拋後。佛寧艦仍以全速力前進。不稍遊移。無何大聲即發於佛寧艦之梢後。激海水高跳如柱。轉油點點。隨水沫散飛。三百磅重之鋼殼炸彈。已在水中顯其威武。對於為深海凶神之潛艇。宣布其死刑。

維時尼柯爾生驅逐艦。亦已駛至當地。相機投一彈。約在潛艇之前。當其途。於是佛寧艦與尼柯爾生艦皆疾駛稍離其地點。巡行四周。徐觀其變。有頃。沉炸彈之處。水花亂冒。潛艇自水中突出。旋轉不定。佛寧艦已預備則舉右舷之砲擊之。尼柯爾生艦亦以砲遙轟。不久。潛艇中之水兵。已齊立艇背。高舉兩手乞降。因彼潛艇之戰鬥力盡失矣。佛寧艦乃就前授其水兵。登已艦。未及盡登。而潛艇下沉。惟有水泡無數。現於海面耳。

是役也。凡俘海軍軍官四。水兵三十五。沉德海軍最大潛航艇一艘。屬深水炸彈之功效也。

(以上一段紀事見美國之 Associated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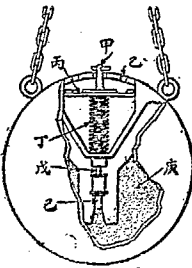
深水炸彈 (Depth bomb) 之功效如此。就其形性而分別言之。約得六種。一曰秦特勒式深水炸彈 (Chandler Depth-bomb) 二曰唐魯不式深水炸彈 (Dunlop Depth-bomb) 三曰哈陸克式戴傘深水炸彈 (Hallow parachute depth-bomb) 四曰哈陸克式深水炸彈 (Hallow Depth-bomb) 五曰萊翁式深水炸彈 (Leon Depth-bomb) 六曰麥克康別安式深水炸彈 (Mc Combie depth-bomb) 其中哈陸克式戴傘深水炸彈。只用於空中之飛機。餘五者皆為戰艦或驅逐艦所用也。順次述其大較如下。

一、秦特勒式深水炸彈 深水炸彈者。即以猛烈之炸藥。實於鐵殼沈於水底。使自行轟炸之爆裂物也。炸時具千萬鈞之力。激盪四周海水。使之撲攻近旁潛艇。直破其鐵甲。深水炸彈之式雖多。而其目的。則唯是一秦特勒式者。紐約人秦特勒氏 (Edward F. Chandler) 所發明。其主要點在藉水之壓力。以動火機。使炸藥炸裂。內部構造如第一圖所示。外殼形圓似球。然亦不必盡作圓形。儘可因便宜改易。惟彈之肩部必須有二小環。此環用以繫鐵鏈。而曳彈於艦尾者也。鏈垂此彈於尾。巡行海中。苟遇潛艇。立可斷鏈。使沉彈既深入水中。水即自其

上端小孔。隱入。積於活動隔頁之上。隔頁者。一薄鐵片也。當彈內中央之圓錐管 (下為圓錐形。上為圓柱形。如圖之形) 上部。與管周若膠合。下有直立之彈簧。而絞緊此彈簧之鑰匙。直貫過之。鑰匙為一細鋼管。下盡彈簧之底。向上直出彈殼。微露其端。端有橫著之小鐵管。如丁形。藉便握手。而絞緊彈簧也。圓錐管尖之直下。即火針。火針直下。即彈藥。彈藥四周皆充炸藥。炸藥接彈藥。彈藥接火針。火針接穿圓錐管尖之彈簧。彈簧上承活動之隔頁。自彈藥至隔頁。凡物五。是為此炸彈之發火機。別有鐵殼以函之。發火機之全體。其大。當全炸彈體積四分之一。

第一圖

秦特勒式深水炸彈



- 甲 絞緊彈簧之鑰匙
- 乙 進水孔 (左右各一)
- 丙 活動隔頁
- 丁 壓緊之彈簧
- 戊 火針
- 己 彈藥
- 庚 炸藥

一有奇。其長當全彈直徑六分五有弱。其在彈之中心。上抵彈殼而下不屬者數寸。其周則俱炸藥也。

秦特勒式之深水炸彈入水下沉時。水即自其彈殼之孔壓入。沉愈深。入水愈多。而活動隔頁上所受之壓力亦愈大。壓力愈大。則彈簧之抵抗力不勝。乃下壓火針彈藥即發火而轟發矣。此其大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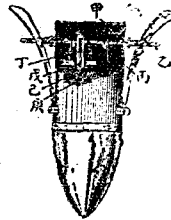
由上觀之。秦特勒式深水炸彈之構造。殊極簡單。所難者。唯求預知其下沉若干尺深。而始能炸發耳。故凡孔之大小。進水之多少。彈簧之抵抗力。宜一一考求。由是不難算得其入水若干度而爆發也。大抵彈簧抵抗力之強弱。與孔之大小成正比。孔之大小又與炸彈下沉之遲速成反比例。即遲則小。速則大。彈沉之遲速。又視彈之大小重量以為差。故必先定彈之大小輕重。而後依地心吸力之理。求得其下降時之速度。再減以海水之阻力。而得一正確之下降速度。以推求孔之大小應若何。彈下沉若干尺。而水之壓力始得若干。今設彈沉五十尺後。而水之壓力適得半斤。乃設一半斤抵抗力之彈簧以配之。是彈也。必下沉至五十尺深。而後彈簧始不勝水之壓力。一觸火針而炸裂。其理如此。類依此雖可預求若干深。而如注製之。然一

彈只有一定之深度。不能臨時變更。故非盡善盡美之法也。

秦特勒式深水炸彈。多用於驅逐艦。實一利用地心吸力之新發明品也。

二唐魯不式深水炸彈。唐魯不式深水炸彈。為美國勿爾吉尼阿人唐魯不氏所發明。其形狀及原理皆與秦特勒式大異。是為上面下銳之巨彈。兩旁有翼。示如第二圖。此兩翼。即所

圖二第 唐魯不式深水炸彈



甲 此處有阻片。所以制旁橫門之不復向引去也。

乙 旁橫門。

丙 停止時計之鐵片。

丁 以時計力制止彈簧使不得下之安全片。

戊 轟炸機。

己 引起發射之火藥。

庚 炸藥。

以使彈炸裂者也。蓋彈入水下沉時。兩翼因水之阻力。向內迫壓。因以觸動內部之時計。而使之時計既停。即釋放受制之火針。俾出擊而彈得炸。此發火之理也。至其構造。則彈之上部為總發火機。下部為炸藥。觀第二圖可知。其連兩翼而橫貫入彈殼者。為旁橫門。位當總發火機之上中部。每翼各一。門之內端。接近停止時計之鐵條。此條與門。接成直線。其別端即接於時計之發動輪。即指秒針之小輪也。時計凡二層。轟炸機（此蓋包火針彈簧為一體之總稱耳）。而左右立。各有輪。制轟炸機內之彈簧。使不得縱而火針不得下。然至時計一停。此輪即鬆。針下而炸藥燃矣。凡總發火機之構造。有轟炸機。有時計。有停止時計之鐵片。有旁橫門。有殼外之翼。諸件之中。轟炸機祇有一餘者。皆有二而左右分立。

唐魯不式深水炸彈。入水後即下沉。彈因自身下沉時之速度。而與水相激。相激則其旁之兩翼受水壓力最重。而向內引。內引斯貫其中之旁橫門。觸停止時計之鐵片。而時計遂停。時計停則制彈簧之輪。失其功用。而彈簧縱火針下。其動作之順序如此。故將入水之前。宜先開時計使之行走。

壓之力。是否如所預計。他無關也。俟準確之推算。則雙翼之力。當為有定的。而可以推求得其始動時以至觸及停止時計。片之時間。即以此時間核彈沉之速力。亦可預定其至若干深而炸。而製之也。然已製成至若干深而炸者。臨時亦不能更變。

唐魯不式深水炸彈之製法。現尚秘密。故其雙翼之是否內引如預定。及時計之行走。是否能不半途而停。現皆有大大疑存焉。上圖所述。亦惟其理耳。然時計之可以成種種工作。唐魯不式之已得成功。無可疑矣。

三、哈陸克式戴傘深水炸彈。上述深水炸彈二種。是皆軍艦用於水上者也。此哈陸克式戴傘深水炸彈。則為飛機由於空中投下之用。或謂潛艇在深海。飛機在天空。上下相去至遠。何以交綫。又就常理思之。孰不疑潛艇伏於水底。飛機決不能見。顧由今之實驗者言。乃知飛機在天空下視水底之潛艇。反較戰艦在水面所見者為清晰。此其故不難舉例以喻之。設以銅元投杯中。斜倚杯沿而視之。則所見之銅元。其真在之處。因折光而不確。不及由上下視者之真切也。飛機在天空俯視潛艇。而知其真在之處。亦由於此。而尋常戰艦不能於水面數尺間窺見潛艇。徒以其視線斜入故耳。

雖然。直視斜視之異。亦既如是。獨何理哉。此不難知。蓋因目光直下。窺視時。視線與水面成垂直線。水之折光。不入於目。故所視甚晰。反之。視線斜射時。水之折光入目。故不能明晰也。軍艦之與潛艇。雖較近於飛機。而反以其太近。不能明視。飛機既能明視。不難得潛艇之真在處。故以襲擊潛艇之任。而用空中投下之深水炸彈為宜云。

所謂哈陸克式戴傘深水炸彈者。以其為美折爾西城哈陸克(W. J. Hallock)氏所造。故名哈陸克式。其上部備有傘狀物。故名戴傘也。示如第三圖。此彈分三部。最上者為傘狀物。次為抽衝通電炸發之總機。次為通電流之長線。次為炸彈全體。炸彈全體長圓。下端尖銳。

上端為炸發彈藥。及小電力引火機一具。此電力引火機之陰陽兩極。各與通電流之長線相接。線又與抽衝通電炸發總機之電機連接。通電之長線。係兩銅絲合成。其長惟意所欲。欲彈深沉而炸。則此線加長。反之可以短縮。傘狀物之作用。為令彈自空中下降時。保持其垂直之態度。而通電之長線。得垂直而不曲。迨彈抵水面。以其自身之重量而徐徐下沉。至線盡而水觸傘形之抽衝通電炸發總機。則彈炸之時機至矣。蓋所謂抽衝通電炸發總機者。為扁圓形之匣。上面之蓋由鉛質所製。下面之托盤為極柔薄之金屬片。中函極小之通電機。其托盤有通電紐。與此小通電機相隔之距甚微。故此抽衝通電炸發總機。近水面時。因受水

第三圖 哈陸克式傘形深水炸彈



- 甲 抽衝通電炸發機
- 乙 鉛質之蓋
- 丙 通電機
- 丁 軟金屬之托盤
- 戊 炭化物包裹之通電圈
- 己 電流線
- 庚 小電極
- 辛 通電流線之鐵絲
- 壬 轟炸機
- 癸 炸藥

第四圖 陸克深式深水炸彈



- 甲 調節水入口
- 乙 蓋較正匙
- 丙 蓋
- 丁 水入口
- 戊 電極(即後為鹽水之作用而自此通電流者)
- 己 小電池
- 庚 轟炸機
- 辛 炸藥

之抵抗。以致下托盤之金屬片。向內彎凹。接觸小電機而通電。通電乃由長線直下。以感動炸彈上部之電極。因之發火而燃炸藥。而彈以裂。此炸彈必出水之撞衝而通電。通電而炸發。故名此傘狀物以下之部。為撞衝通電炸發機。

倘水浪撞衝之力。不能劈風撞衝通電炸發。總機下托盤之金屬片。則電流不通。彈亦不炸。將奈何曰不然。荷撞衝不足。以通電。則彼通電流之法。在是蓋為線中間之小眼。此小眼實一付通電粗也。本有鈣炭化物或膠粉之屬。膠粉其外而隔離之。故不通電。及入水後。外塗物為水所溶。即自相接合。以通電而彈亦炸發矣。

由上觀之。可知哈陸克傘形深水炸彈炸發之力。全在電流通電之法不一。而實有互相補助之妙。其炸處之深淺。則在所繞線之長短。線長若干尺。必至若干尺。而炸處無差誤。此其特色也。論深水炸彈。當以此式為最佳。然亦惟飛機中始適用之。平常於巡洋艦及驅逐艦皆不適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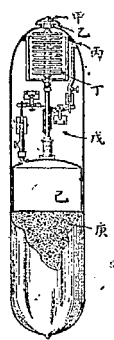
四、哈陸克式深水炸彈。此項深水炸彈。亦為哈陸克氏所發明。此彈無傘。而利用海水以炸發之。如第四圖。即示此彈構造之狀。蓋彈入水時。海水自彈頂之孔灌入。過簡單電池之異金屬片。而發生電流。至海水已滿。發生電力至強。兩極間遂通電流。而得炸發矣。蓋海水含鹽。用作電池之發電。可謂利用天然物法至妙也。至於如何可得預定下沉之深淺。不難以孔之大小規定之。孔大則進水多。通電速而炸發早。故沉不深。孔小則進水少。通電遲而炸發亦遲。故沉較深。此又與彈之重量亦有關係。蓋重則下沉速。如欲其及淺處而炸。孔不得不大。深則反是。又藉調節水入口蓋之力。亦能臨時變易其下沉深淺之度。

五、萊翁式深水炸彈。此乃瑞士人萊翁(O. M. Leon)氏所發明。去年英政府考驗之後。深為嘉許。而採用為深水炸彈之一。此彈與諸前者不同之點。在炸發之先後。蓋以上所述之四種。皆沉至預定之深處。即行炸發。則至預定之深處後。彈即停留不動。不上亦不下。直至有物觸之。乃始炸發耳。就實用言之。前者利於攻擊。設驅逐艦或海上飛機見潛艇而欲攻之。自以此等炸彈為便。反之。若欲封鎖洋面。使潛艇不敢縱橫往來。攻人之船。則非此萊翁式不為功也。

萊翁式深水炸彈之構造法。以政府守秘密。甚不能詳知。第五圖所示。亦惟其機械之一部。即彈藉以沉至所欲之深。而停當不動者是已。至其發火機之構造。不可知。徒知機之構造甚巧。不遇物觸之。永不炸發。觸亦不必猛。潛艇行其旁時。若稍近。則暗激激水之力。已足使其炸裂矣。

製第五圖。可知其大略。炸藥在其下中。而上半則為氣箱與節制入水之機。氣箱在彈頂。彈頂之蓋。有入水孔。彈沉之淺深。與入水之多寡。頗有關係。而入水之多寡。又與氣箱內氣壓之強弱。亦有關係。造彈者本是以預定彈沉之深淺。又設機械以節制入水之適量。圖中彈之

第五圖 萊翁式深水炸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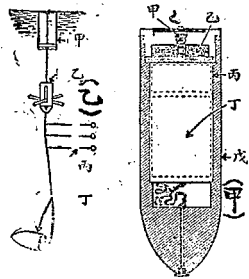


中部有氣壓箱。箱有管通於上部之氣箱。并露其口於彈殼外。又有輪機數事以連之。蓋省節制入水出氣之量。使不過多。而後沉於適當之深淺也。至其發火機械。或謂萊翁亦未有特機發明。度與普通炸彈等。然此彈發明伊始。美政府又力守秘密。詳情不瀉於外間。其如何發火之法。存而不論可也。

六、麥克康別安式深水炸彈。此為麥克康別安 (T. G. Fitz Mc Combie) 氏所發明。亦為利於封鎖海口。使潛艇不敢出入之利器。此彈形與前種相同。用時可裝於砲中。射出使傍敵艦而沉。迨入水中。彈即化一為三。一浮於上而為浮標。一沉於下而為彈錐。一懸於中即為深水炸彈之本體也。此彈不特可炸潛艇。即大賊艦遇之。亦無幸。是蓋深水炸彈而兼有魚雷之性質者也。

第六圖所示。即麥克康別安式深水炸彈之全圖也。甲圖為彈之原形。未沉入水中者。及既入水上部之水力引火機發動。燃及炸藥火藥。

第六圖 麥克康別安式深水炸彈



- 甲 頂帽
- 乙 水入口
- 丙 氣出口
- 丁 氣箱
- 戊 調整機械
- 己 壓緊空氣
- 庚 炸藥

麥克康別安式深水炸彈

- (甲) 甲 水力發火機
- 乙 擲射火藥
- 丙 炸藥合 (即炸彈之本體也)
- 丁 即後來升於水面為浮標者
- 戊 最外殼 (即後來之彈錐)
- (乙) 甲 浮標
- 丙 絆條
- 丁 先時之彈殼今用作彈之錐者

火藥之力。乃引套於中間之炸彈。跳出最外層之殼。而一彈遂分為三部。其一仍浮於水面。其二則為炸彈之本體。半懸水中。其三即原形之底。下沉於海底而為彈錐。彈有此一浮標一彈錐。乃得定著於水之中央。不上亦不下。

炸彈與上之浮標。下之彈錐。皆有纜索連之。彈體有橫出物如觸角。下與彈錐相接之鐵索。上有橫出之絆條三數。絆條亦鐵質也。潛艇駛行時。一惹此絆條。即牽動其上之炸彈。而向潛艇攻擊矣。此時觸角形之物。即為炸發之機。觸角形物即玻璃管也。內預炸發之引火物。

右凡六式。有用於驅逐艦備臨時攻擊之需者。有為封鎖海防用者。有為空中用者。可謂美備矣。溯自歐戰肇始以來。潛艇之凶。日增。毀滅其凶。敵法亦日多。在今日觀之。此深水炸彈。可謂既便而省事。繼此以往。又安知不更有較佳之法出現於世。夫人之智慧。愈闢而愈精。技術亦愈攻而愈巧。今為戰爭不惜精力。創造無數殺人利器。悲夫。譯是篇。竟雖有美於科學之日進。而又不能無慨於多巧之自賊也。雖然。以制潛艇。正得其宜矣。

#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八 冊 每 冊 一 角 五 分

軍國民教育。首資模範。本館特舉歷代名將之最足崇拜者編輯成書。或一人一傳。或數人合傳。採摭史料。搜羅遺聞。以淺顯之文筆。述偉大之事業。凡我軍人及一般國民。皆宜人手一編。以爲私淑之師資。而振尙武之精神。

**陸軍部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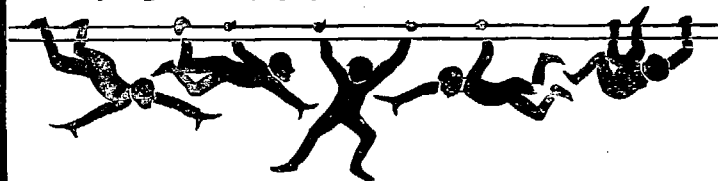
該書詳加審查於軍界頗有裨益應即准其發行

第 一 冊   第 二 冊   第 三 冊   第 四 冊   第 五 冊   第 六 冊   第 七 冊   第 八 冊

關 岳 張 趙 王 謝 韓 賀 尉 蘇 李 郭 曹 王 狄 韓 劉 旭 郭 徐 常 馮 藍 戚 周  
壯 武 飛 雲 潛 玄 虎 方 德 儀 彬 章 青 忠 錡 兀 侃 春 勝 玉 光 繼 遇 光 吉



# 尚武精神



近來各界鑒於國勢之日衰民體之日弱提倡國民體育者至力於學校則有國技之科於地方則有體育之場奮尚武之精神救文弱之風氣甚盛舉也本館有鑒於此特編各種拳術書數十種以供採擇內容深淺各異煩簡不同茲將書名列下此外尚有童子軍用書各種體育遊技等書名目頗多詳載圖書彙報承索即贈

技擊叢書 第一種	同十二式圖說	易筋 廿四式圖說	正訂 八段錦	北拳彙編	國拳術學教範	拳藝學進階	拳藝學初步	同上率角科	中華 新武術拳脚科
摩劍	王琪	王琪	王琪	陸通師	陸凱師	朱壽	朱壽	上編	上課各四角券 下課各四角券
四角券	一角	二角	二角	五角	八角	四角	四角	四角券	

商務印書館發行



E. C. M. Adams

*John D.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三百餘萬言

萬三千餘條

計八千餘面

訂四十八冊

分九十二類

宮苑令 帝德 朝貢 禮制 考試 獄訟 薦舉 箴規 宗教 稱謂 工藝 義俠 謙謹 容止 師友 方術 音樂 胥役 乞巧 物品

氣宅 第宅 恩遇 外藩 度支 兵刑 吏治 知遇 諷俗 風俗 孝友 技勇 廉儉 明智 情感 會黨 文藝 戲劇 奴婢 舟車

地林 園幸 巡寺 閣漕 屯事 戰秩 爵逸 隱諧 門閥 方閥 忠言 正介 狷直 雅量 疾病 著述 藝術 優伶 盜賊 植飾

名廟 祠廟 宮闈 外交 教略 武僚 幕僚 種族 姓族 農商 敬信 貞烈 豪傑 異稟 喪祭 性理 賭博 娼妓 棍騙 飲食物

每部定價 洋十四元

得此一

書勝讀

筆記數

百部

另製木箱

一只九角

上海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

目

要

業

營

發售

編譯

印  
刷  
用  
品  
各  
種  
紙  
料  
五  
色  
油  
墨  
教  
育  
用  
品  
中  
西  
文  
具  
幼  
稚  
恩  
物

學  
校  
課  
本  
中  
西  
圖  
書  
兒  
童  
用  
書  
女  
學  
用  
書  
華  
英  
辭  
典  
小  
說  
雜  
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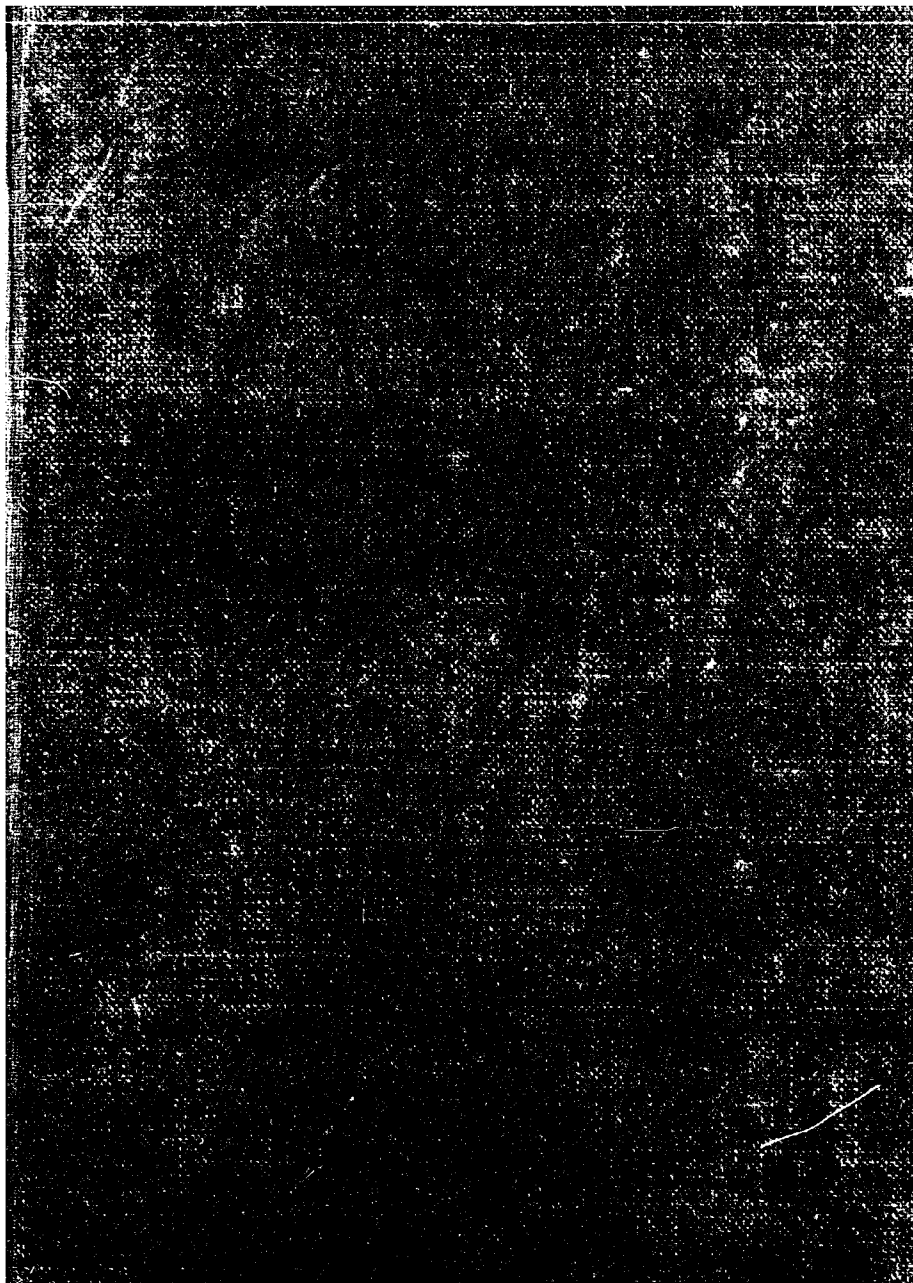
承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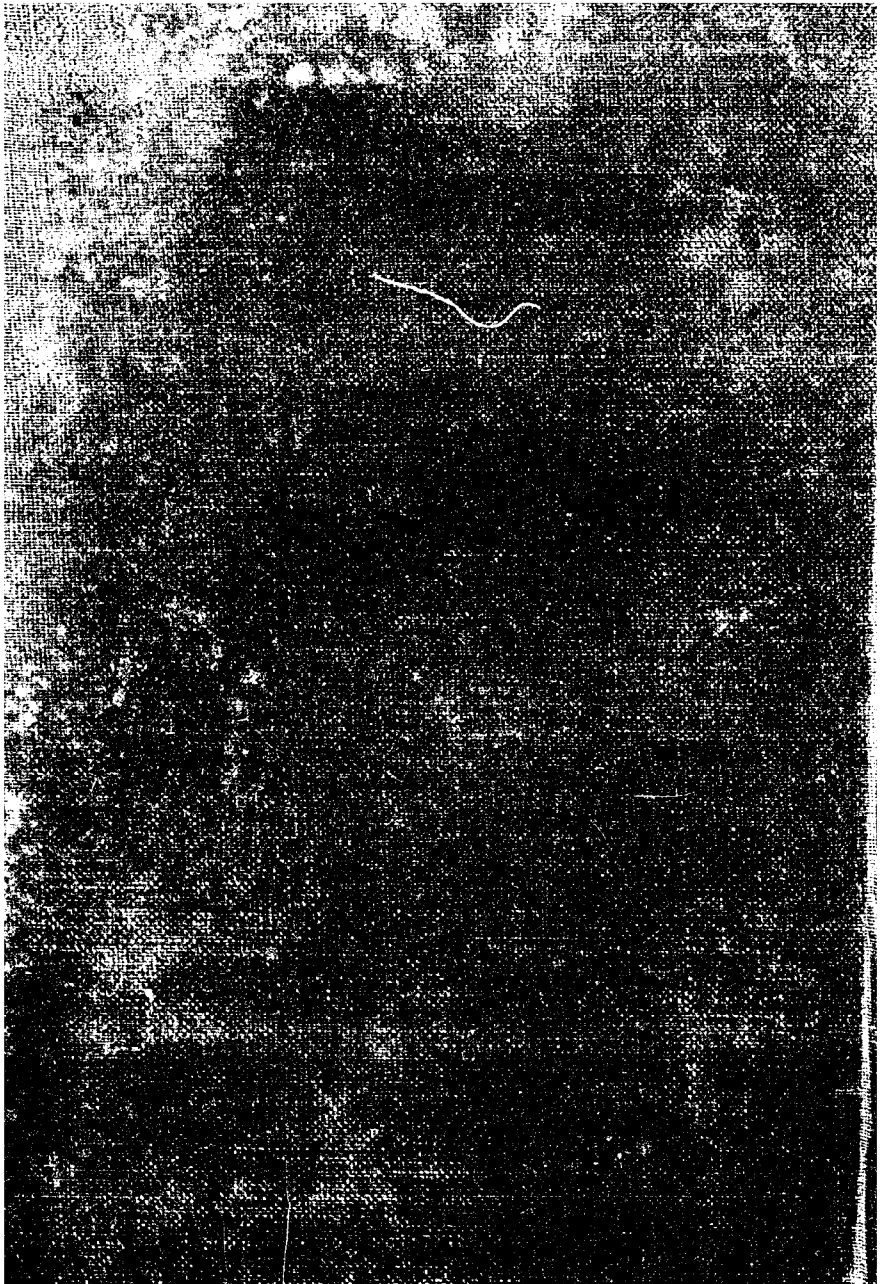
精製

中  
西  
書  
報  
五  
彩  
圖  
畫  
證  
書  
鈔  
票  
股  
單  
章  
程  
簿  
冊  
名  
片  
屏  
聯  
堂  
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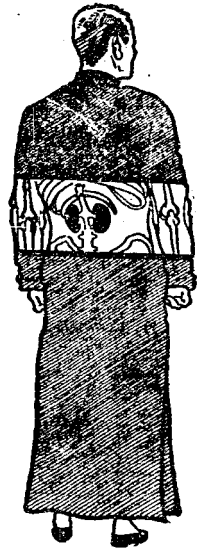
印  
刷  
機  
器  
鉛  
字  
銅  
模  
銅  
版  
鋅  
版  
理  
化  
器  
械  
標  
本  
模  
型  
筆  
墨  
箋  
扇

已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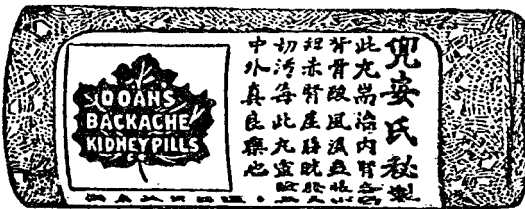




背痛風濕水腫臀筋痛腦  
 系痛膀胱炎石淋癱瘓小  
 便渣滓孕婦腰痛小狹遺  
 尿等皆屬於腎首宜治以  
**兜安氏秘製保腎丸**



腎在脊骨之兩旁形如扁豆司  
 血之清濁濁者降為小便清者  
 運行週身以故腎強則血清身  
 健腎弱則血汚身弱而且病矣



兜安氏秘製  
 此丸專治內腎各  
 腎骨酸風濕腰痛  
 起赤腎虛膀胱熱  
 切等症此丸靈驗  
 中外真良藥也

上海開北寶山路

# 人 和 雪 茄 煙 廠

新人雪茄每

包拾枝價

廉物美

與眾

不同

招請外埠經售



民國最早

出品

尚有丹

鳳旗美老

頭等牌大小

煙數十種因限

於紙幅不能枚舉

至於品味之佳美選

料之精良更不待言矣

本埠大小煙號皆有經售

請一試之方知言之不謬也

# 慶雲銀樓

上海英租界山東路寶善街口

電話第二千九百六十九號

發兌十足條錠葉金各種  
 金銀首飾兌換赤金寶星  
 獎章各式器皿珠翠鑽石  
 鑲嵌玲瓏鍍金包金無不  
 悉心研究貨真價實遐邇  
 馳名凡 貴客賜顧者請  
 認明金獅爲記庶不致誤

寄售  
 人參再造丸  
 廣東敬修堂小  
 兒回春丹

科(四)

請聲明由日用百科全書介紹 Please mention "Everyday Cyclopedia."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東方雜誌

(每四角半年二元二角)  
(每四角全年四元)

〔詳載政治文學理化實業以及百科之學作并附中外事詩歌小說均極有關係之學作〕

教育雜誌

(每角半年一元五角)  
(每角全年三元)

〔本雜誌屢加改良銷數日增足徵吾國教育之進步材料注重實用主義門類共分二十種〕

學生雜誌

(每角半年一元五角)  
(每角全年三元)

〔本誌為全國學生界互相聯絡之機關以輔助學業交換意見為趣旨每册有五萬字〕

少年雜誌

(每一角半年一元五角五分)  
(每一角全年三元)

〔八卷一號起大加刷新趣旨旨在發揚小學生精神統一少年思想精選材料增加頁數〕

婦女雜誌

(每三角半年一元六角)  
(每三角全年三元)

〔促女學之進行謀教育之普及文字淺顯有趣味濃深科學美術世界要聞無不應有盡有〕

英文雜誌

(每二角半年一元一角)  
(每二角全年二元)

〔文學文法精譯聲音學會話商業科學新聞等二十餘門內容豐富註解詳明便於自修〕

英語週刊

(每五分全年二元一角)  
(每五分半年一元一角)

〔分讀本會話應用英文作文翻譯尺牘商業新聞雜纂科學等註釋詳明每星期六出版〕

小說月報

(每三角半年一元六角)  
(每三角全年三元)

〔每册十萬言長短詩小說詩文掌故科學皆備文字極雅深淺清淺能補助自修增進常識〕

農學雜誌

(每三角全年一元一角)  
(每三角四册一元)

〔內容專就本國農業情形研究改良方法并發揚舊學灌輸新知以求昌大我農業〕

留美學生季報

(每三角四册一元)

〔內分插圖論著談話文苑雜著附錄各門審世界知識灌輸國人取材料亦極為精審〕



# 三星斧頭老牌白蘭地酒

此酒以葡萄汁製成 諸君欲明其法請函詢  
本公司當以精美之說明書奉贈



此酒為有病  
治病無病尤  
能却病怡神  
悅性之妙品

此酒治下  
列各症有  
卓絕功效

氣力疲乏 頭腦昏眩 中寒中暑 上氣上痰 食物積滯  
吐瀉交作 肺癆脚腫 心疼腕悶 霍亂急痧 瘴疫傳染

分售處 各埠洋酒食物舖

總經理 上海法商龍東公司

# 珀美茵丸

清血除毒之聖藥

## VAMIANINE

總經理  
上海四川路十八號  
法商龍東公司



看(10)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體 育 叢 書

第一編 田徑賽運動

一册 六角

本書係美國麥克樂先生所著。各項競技運動。罔不列舉詳盡。附以插圖。精美無比。每種運動後。列以練習方法表。尤為特色。

第二編 足球

一册 四角

是書分上下二編。上編詳述足球諸方法。下編將各項規則。羅列無遺。一洗偏重規則。缺少理論之弊。復經美國麥克樂先生手訂而成。此書之價值。不問可知。

第三編 網球

一册 五角

本書都二十一章。關於網球各種擊法及執球拍之姿勢等。一一附圖以說明之。并歷舉英美澳各國名家應用之方法。比較其得失。

第四編 棍棒

一册 二角五分

書分上下二部。上部論單棍棒練習法。下部論雙棍棒練習法。每節動作。除將其方法摘要列題標示外。更附圖五十餘幅。詳加解釋。

第五編 籃球

一册 三角

本書分十四章。凡場地之布置。擊球之規則。分數之計算。隊員之道德。以及公正人。評判員。計分員。計時員等之職務。皆條分縷晰。言之甚詳。並附有精美插圖六十餘幅。

第六編 檯球

一册 七角

檯球即打彈子。為遊戲體育之一種。本編於檯球之方法。無不言之甚詳。每一方法。各有詳圖以爲證明。

上海依德巴電器有限公司  
 五馬路三十號 電話七五〇號

上海依德巴電器有限公司

老牌電泡

PORTER & COMPANY  
 ELECTRICAL ENGINEERS & CONTRACTORS

本公司設英界五馬路十三號



本公司發行老牌電泡歷有年所光明經久  
 寰宇歡迎雖閨閣燈前從事女紅可以益目  
 力而助靈敏洵稱佳品故巨閨豪門多喜用  
 依巴德老牌電泡也

No. 13 CANTON ROAD, SHANGHAI  
 TELEPHONE No. 570

科(二四)

請聲明由日用百科全書介紹 Please mention 'Everyday Cyclopedia.'

(新) (智) (識) (叢) (書)

戰 爭 與 進 化

一 册 二 角 五 分

敘德法二國因摩洛哥問題爭議後。以主戰論鼓吹其國民。與現在歐戰頗有關係。足供留心戰爭學理者之研究。

發 明 與 文 明

一 册 五 角

述人智發明之交通各機關。無一不與世界文明有重要之關係者。如汽船。郵政。電報。電話。電燈。及煤油。煤汽等。無不窮源竟委。歷歷言之如繪。

開 戰 時 之 德 意 志

一 册 四 角 五 分

凡德國之皇帝。議會。行政。司法。軍事。財政。市政。教育。工商。農業。諸要端。并關於外交政策。以及社會風尚。皆記錄靡遺。

德 國 富 強 之 由 來

一 册 二 角

歷敘德國之所以富強。窮源竟委。所言皆為我國現時對症之藥石。凡我國民。均不可不閱。

動 物 與 人 生

一 册 六 角

述動物中與吾人生命有密接關係者。莫不詳舉其實驗之例。俾讀者易於理解。而於有益動物之利用法。有害動物之驅除法。言之尤詳。

人 類 進 化 之 研 究

一 册 六 角

以種種經驗。證明人類進化之理。條理清晰。譯筆明暢。便於研究。



縮本  
洋裝

紙布皮

面

八一一

元元

二八

角角角



原本

華洋

裝

分訂

六册

一册

二元

四元

四角

四角

學 生 字 典

布面  
八角

本書就中學以下學生程度編纂。專用淺近文言。注釋字義。而尤以改良切音。釐正字體。為本書之特色。

紙面  
六角

**實用木工學** 二元半册

龍裔禧著 是書分材料、工具、接合法、精製法、各種工藝、木器製造法等六編。圖說極詳。最適用於研究木工工作者之參考。

**商務印書館代售**

**老紫陽觀中號**  
 總發行所 本號向在浙湖開張二百餘年名馳遐邇專製各種醬菜花露藥酒諸色名鬆應時糟醉葷素煙臘蝦子各貨罐頭食品一應俱全名目另詳仿單倘蒙各界惠顧格外克己以副雅愛

漢口張真碧  
 美之正螺  
 春興裕 成記 茶號 發行

本號在漢採辦各省紅綠名茶頗承社會各界之歡迎茲為增進營業起見特加製洞庭山碧螺春一種此茶在巴拿馬賽場業已名震一時本號主人世居洞庭山深知此茶為全國特產味雋而厚香遠而清飲之可以和精神腸胃為衛生家所不可缺之品近更託在鄉茶戶加意培植採摘時期一律以清明前為準並參以新法焙製裝璜精美以副惠顧諸君子之雅意謂予不信請試一飯方知言之不謬也

科(217)

**工藝參攷書**

日本中村工業常識 七角  
 康之助著 中國工業史 四角  
 發明與文明 五角  
 日本造紙新法 二角五分  
 工業藥品大全 二角五分  
 化學工藝寶鑑 一角五分  
 工藝製造法 五角  
 日用工藝品製造法 四角  
 中國十大礦廠調查記 四角

**商務印書館(72)**

**通俗教育叢書**

劉靈華鄒德謹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日用衛生 二角  
 旅行衛生 二角  
 人格修養法 一角五分  
 常識修養法 一角五分  
 意志修養法 一角五分  
 實務材幹養成法 一角  
 精神健全法 一角  
 樂天生活 近刊  
 讀書法 一角  
 交際術 一角五分  
 衣服論 二角  
 食物論 二角五分  
 居住論 二角五分

日常衛生要書  
 青年修養寶筏

#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 靜 坐 三 年

靜坐即道家呼吸養  
 生法自本館因是子靜坐法出版後大受社  
 會歡迎不及二年行銷已萬餘冊此書乃日  
 本岡田式之靜坐法其中論三折姿勢逆呼  
 吸凝腹鼓腹諸法精妙得未曾有隨在足與  
 因是子靜坐法相發明凡研究靜坐法者當  
 無不以先視為快也

一 冊 定 價 八 角

## 長 生 不 老 法

長生為我國道家舊法  
 自上古迄今流傳不絕特未有科學之研究  
 世或以為神怪耳此書本道家精義以科學  
 證之如撥雲霧而觀青天使吾人知長生不  
 老法若依法修養本人人可以自致壽短天  
 折非天地自然之道願國民人手一編同登  
 壽域豈非最大之幸福

一 冊 定 價 五 角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化學工藝寶鑑

杜亞泉譯 一册 一元五角

是書詳載重要工業三十二項。包括千餘種。自家庭日用。以及工場製造等。大小各種工業藝術。無不具備。方法詳明。可供實業家參考之用。

## 日用工藝品製造法

毛福全編 一册 五角

是書共分三編。第一編農業技術。第二編工業技術。第三編醫藥技術。均以新法格致物理。研究製造。誠為實業家必要之書。

日本中村康之助著 工業常識 七角

國圖部 中國工業史 四角五分

新智識叢書之二 發明與文明 五角

日本造紙新法 二角五分

工業藥品大全 二元四角

新編攝影術 五角

實驗電報學 六角

德國勞恩坦司原著 實用力學 一元五角

無線電學 一元

空中航行術 七角

潛水艇 四角

#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明季稗史初編

六册 六角

此書原名明季稗史彙編。都凡十六種。共二十七卷。專載明季時事。詳悉靡遺。且是書久已膾炙人口。本館特取原書精校加圈付印。與坊間本大不相同。購閱諸君。諒必極意歡迎也。

## 明季稗史續編

三册 四角

是書凡六種。(一)明季遺聞。敘明末流寇擾亂。思宗殉國。以及福唐桂諸王偏安事。(二)明季實錄。專採弘光雜事。及燕京殉難從逆諸臣姓名考略。(三)蜀難敘略。敘張獻忠陷蜀。及蜀中各郡被兵事。(四)記福王之立。敘述南都擁立。辱主偷安。及文武水火事。(五)東林事略。(六)東林紀事本末。皆痛論黨禍始末。以上各種。於明末遺聞軼事。蒐采無遺。洵足補正史之缺。

中 學 校 用 書

共和國  
教科書

文字源流

一册

紙面  
三角

部頒中學課程新規國文科中須授文字源流。惟此項教本編纂為難。故坊間絕未出版。本館特聘經學專家張之純先生及其門下士莊君選擇字書數十種。參以平時之記錄。悉心參酌。著為是書。書中詳述歷代字體之變遷。尋流溯源。瞭如指掌。而於字體關係處。又一一搜集金石碑帖。附麗而證明之。尤資研究。

文字源流參考書

一册 定價四角

文字源流教科書出版後。荷蒙教育界稱許。頗見風行。顧文字之學。浩博無際。雖有適當之教本。深以未得參考之書為憾。本館特仍請張先生照教科書本文。逐字逐句詳加考證。其古文篆文及各種雜體原文。一一詳釋而註明之。至於金石碑帖。除釋文之外。均擇要補載全文。古意盎然。尤饒興趣。

教育部  
批

吾國文字源流。長變遷繁。蹟作者於上下古今。合為一小册。詳言之。則限於篇幅。略言之。則恐初學者未能了解。可謂煞費苦心。其中所舉頗多。心得殊堪嘉尚。

教 育 部 審 定

技 能 教 育

手 工 叢 書

已 出 四 編

摺 紙 圖 說

一 冊 二 角 五 分

摺紙為兒童所最喜。是書搜羅摺紙方法。共七十四圖。中多妙肖物形。最有興趣之作。每圖詳細說明。一閱便知。

麥 稈 工 圖 說

一 冊 二 角 五 分

全書分四章。前三章述麥稈製作品。圖說詳明。第四章述採集材料及漂染方法。均切實用。

麥 稈 辦 圖 說

一 冊 二 角 五 分

全書區為七章。首二章說麥稈工之由來。及各國麥稈辦貿易之狀況。以及麥稈辦與社會之關係。以下詳叙原料之選製整理及編製修整檢查諸法。

編 物 圖 說

一 冊 定 價 二 角

是書分為二編。第一編述編物之各種預備。第二編述編物之各種方法。列圖豐富。理論詳明。源源本本。博取無比。

蔡子民先生著



一册 五角

蔡子民先生所著石頭記索隱一書。知其名者咸欲先覩爲快。茲特用大號字精印單行本一册。此書於清初掌故敘述極詳。後幅附孟心史錢靜方兩先生董小宛考典。賸翔實。一時無兩。洵不可多得之傑作也。

繡像 石頭記 二册 二元六角

上海 大 中 烟 公 司

英大馬路盆湯弄口

各國雪茄 批發零售

香煙煙絲 訂價克己

各種烟品 招待周到

諸君於茶餘酒後若能常吸上好雪茄烟不特能開胃生津且可及時排遣然雪茄之種類繁多每每選擇爲難惟敝公司經理之皇后牌及玫瑰花牌兩種確能受社會之歡迎此無他蓋以其真材實料製配得宜耳諸君試購一箱方信敝公司之言爲不謬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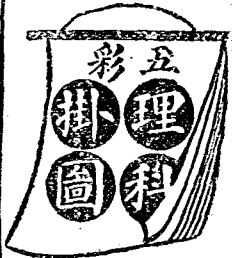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教 育 部 審 定

教 育 部 褒 獎

通 俗 教 育 小 說



四 十 八 幅 十 四 元

凌昌煥編 是圖依據高等  
小學秋季新理科教科書及  
教授法中所備之教材編次。  
即春季新理科及其他理科  
書亦可參酌應用。分幅價目  
列下。

(元)

植 物 動 物 鑛 物 自 然 生 化 物

植物	十三幅	四元
動物	十八幅	五元
鑛物	四幅	二元
自然現象	三幅	一元
物理	三幅	一元
化學	二幅	七角
生物	四幅	二元

商 務 印 書 館

(3)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通俗教育研究會審核

養成完全國民之南針

輔助學校教育之利器



埋石棄石記	三卷	二元
孤雛或遇記	二卷	一元
馨兒就學記	三卷	二元
塊肉餘生述	大前編二冊 一元 本前編二冊 四角 本續編二冊 四角	二元
義	黑林紆 二冊	一元
模範町村	三冊	一元
冰雪因緣	大本六冊 二元 小本三冊 八角	二元

魯濱孫飄流記	大本七冊 二元 小本三冊 一元
同上續集	大本五冊 二元 小本三冊 一元
二義同因錄	四冊 一元
英孝 火山報仇	林紆二冊 九角
愛國二童子傳	林紆二冊 七角
孝女耐兒傳	林紆三冊 二元
美洲萬里尋親	林紆大本三冊 一元 小本一冊 四角
大荒歸客記	四冊 一元
應梯小豪傑	林紆 三冊 一元

第二十一編 交通



籍

要

行

旅

經商遊客  
到處人地  
生疎每苦  
無人指導  
本館有鑒  
於斯特編  
輯下列各  
書以便行  
旅

商務印書

館出版

版七  
中國旅行指南  
七角

西湖遊覽指南  
四角

版九  
上海指南  
五角

交通必攜  
一角五分

旅行衛生  
二角

珍袖  
旅行日記  
一角六分

密碼  
電報  
一角

第二十一編 交通

陸運類

中國鐵路小史……………一

一 京都環城鐵路……………一

二 京漢鐵路……………一

三 京奉鐵路……………一

四 京張鐵路……………一

五 張綏鐵路……………二

六 津浦鐵路……………二

七 滬寧鐵路……………二

八 滬杭甬鐵路……………三

九 正太鐵路……………三

十 道清鐵路……………三

十一 同蒲鐵路……………三

十二 汴洛鐵路……………三

十三 洛潼鐵路……………三

十四 隴海鐵路……………三

十五 浦信鐵路……………四

十六 蕪廣鐵路……………四

十七 萍株鐵路……………四

十八 南潯鐵路……………四

十九 廈漳鐵路……………四

二十 潮汕鐵路……………四

二十一 新寧鐵路……………四

二十二 廣九鐵路……………四

二十三 川粵漢鐵路……………五

一川路 二湘路 三鄂路 四粵路中  
之三佛板路

二十四 膠濟鐵路……………六

二十五 東清鐵路……………六

二十六 南滿洲鐵路……………六

二十七 吉長鐵路……………六

二十八 滇越鐵路……………六

全國鐵路表……………七

國有已成鐵路……………七

民業已成鐵路……………一

民業豫定鐵路……………二

國際已成鐵路……………三

已成輕便鐵路……………四

未成輕便鐵路……………四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一覽表……………五

全國鐵路里程表……………六

京漢鐵路……………一六

培里支線 房山支線 四陵支線 臨  
城支線

京奉鐵路……………一七

營口支線 通州支線 秦皇島支線

連山樺支線 西沽支線 京漢連絡線

京張鐵路……………一八

門頭溝支線

張綏鐵路……………一八

津浦鐵路……………一八

  宛寧支線 臨甯支線 真王莊支線

滬寧鐵路……………一九

滬淞鐵路……………二〇

滬杭甬鐵路……………二〇

  杭州拱宸橋支線 寧波段

道清鐵路……………二〇

汴洛鐵路……………二〇

正太鐵路……………二〇

大冶鐵路……………二二

南潯鐵路……………二二

廈漳鐵路……………二二

潮汕鐵路……………二二

新寧鐵路……………二二

廣九鐵路……………二二

粵漢鐵路……………二二

  長沙至綠口線 廣東省境內 三水支

  線

青濟鐵路……………二二

  膠濟線 博山支線 坊子煤礦支線

  嶗山煤礦支線 黃暨橋支線

東清鐵路……………二三

南滿鐵路……………二四

  旅順支線 營口支線 撫順支線 烟

  臺支線

吉長鐵路……………二五

滇越鐵路……………二五

各省交通路程時日表……………二六

鐵路運輸通則……………二七

  一 旅客運送……………二七

  一 通常車票 二 來回車票 三 四季車

  票 四 回數車票

  二 貨物運送……………二七

  一 大宗貨物 二 零雜貨物 三 運送品

  之裝卸 四 包車運送

國有五路及國際鐵路聯票價目表……………二九

京奉南滿東清及朝鮮日本聯絡……………二九

線……………三九

京奉津浦寧滬杭聯絡線……………三九

津浦京漢聯絡線……………四一

津浦京綏聯絡線……………四一

水運類

中國航業小史……………四二

  一 長江沿海航業……………四二

  商輪表……………四二

  二 南洋航業……………四四

  三 美洲航業……………四四

各河流通航里程表……………四四

  一 揚子江本流……………四五

  二 揚子江支流……………四五

  (1)四川省 (2)湖北省 (3)湖南

  省 (4)江西省 (5)安徽省 (6)

  江蘇省

  三 閩浙諸流……………五四

  四 兩廣諸流……………五五

五 滿州諸流.....	五八
六 直魯諸流.....	五九
七 黃河本流.....	六一
長江及沿海航路里程表.....	六一
上海至煙臺 上海至鎮江 鎮江至九江	
九江至漢口 上海至南臺 羅星	
塔至臺灣 廈門至汕頭 汕頭至香港	
香港至廣州 香港至上海	
赴日本航路里程表.....	六四
上海至橫濱	
赴歐洲航路里程表.....	六五
上海至英國哩程 上海至法國哩程	
赴美洲航路里程表.....	六七
上海至北美洲舊金山哩程 附由舊金山至華盛頓鐵路哩程 上海至中美洲哩程 海參崴至中美洲哩程 英美法三國往來哩程	
赴南洋各島及澳洲航路里程表.....	六八
往來加拉吉打及亞丁哩程 往來亞勒	

散特及意大利國之威內薩哩程 上海至澳洲哩程	
中外各埠往來里程及時日表.....	
(一) 往來水程.....	六九
(二) 往來時日.....	六九
海上運送通則.....	七〇
一 租船合同.....	七〇
一 租船合同之種類 二 租船合同之訂立	
二 普通運送契約.....	七一
一 貨物運送 二 貨物運費 三 貨物裝卸手續 四 旅客運送	
通商口岸表.....	七四
民船夜間懸燈章程.....	八〇
萬國航海避碰章程.....	八〇
遊歷類	
中國周遊記.....	八六
一 蘇皖之遊.....	八六

吳淞 崇明 江陰 丹徒 江寧 蕪湖 懷寧	
二 贛鄂之遊.....	八七
(一) 自懷寧至湖口 (二) 自湖口至南昌 (三) 自湖口至九江 (四) 自九江至夏口 (五) 自夏口至武昌	
三 鄂湘之遊.....	八八
(一) 自武昌至長沙 (二) 自岳陽至宜昌	
四 川藏之遊.....	八八
(一) 自宜昌至成都 (二) 自成都至西藏	
五 汴京燕京之遊.....	九〇
開封 黃河 汲縣 安陽 清苑 涿縣 京師	
六 晉省之遊.....	九一
(一) 自正定至太原 (二) 自陽曲至臨汾	
七 秦隴青海之遊.....	九一
潼關 華山 長安(西安) 咸陽 平涼 皋蘭(蘭州) 西寧 張掖(甘州)	

八 回疆之遊……………九二

哈密 吐魯番 阿克蘇 莎車 疏勒  
和闐 綏定 迪化 鎮西

九 蒙古之遊……………九二

科布多 烏里雅蘇臺 庫倫 張北縣  
十 東三省之遊……………九三

天津 塘沽 錦縣 營口 大連灣  
旅順 遼陽 鐵嶺 開原 長春 琿  
春 寧安 濱江 呼蘭 龍江 共餘  
法庫門 新民

十一 直魯蘇浙之遊……………九四

通縣 滄縣 德縣 歷城 泰山 孔  
林 清江浦 淮安 江都 武進 無  
錫 吳縣 太湖 嘉興 紹興 鄞縣

十二 浙閩之遊……………九五

定海 普陀 永嘉縣 三都 馬尾  
閩侯縣

十三 兩粵之遊……………九六

思明縣 汕頭 香港 九龍 澳門  
廣州灣 瓊山縣 北海 番禺縣 佛  
山鎮 蒼梧縣 桂林

十四 黔滇之遊……………九六

貴筑縣 昆明 騰衝 思茅 蒙自  
世界環游記……………九七

一 亞洲之遊……………九七

二 歐洲之遊……………九八

三 非洲之遊……………九九

四 美洲之遊……………九九

五 海洋洲之遊……………一〇〇

由南美洲起太平洋羣島 由巴布亞起  
澳大利亞島 由紐西蘭起非律賓以還  
江蘇之上海

國內旅行須知……………一〇〇  
出洋游歷須知……………一〇一

一 出發前之預備……………一〇一  
（一）旅行之時季 （二）旅行之路程  
（三）游歷之日程 （四）旅費 （五）出  
洋護照 （六）行裝 （七）語言之預備

二 出發後之注意……………一〇二  
（一）途中之汽船 （二）途中之火車  
（三）稅關之檢查 （四）寓居旅館

（五）訪問及游覽

出洋及回國領照章程……………一〇三  
一、外交部出洋領照章程……………

……………一〇三

二 僑商回國請領護照簡章……………  
……………一〇三

三 領署給發護照簡章附護照式  
樣……………一〇四

# 第二十一編 交通

## 陸運類

### 中國鐵路小史

#### 一 京滬環城鐵路

民國三年五月。由交通部呈請創辦京師環城鐵路。查該路係由西直門起。經過德勝。安定。東直。朝陽。四門。聯接京奉鐵路。計長二十三里有奇。於六月十六日開工。至十二月底工竣。該路係經過朝陽至通州岔道與京奉接軌直達正陽門。已於四年一月一日通車矣。

#### 二 京漢鐵路

前清自甲午以後。深感南北交通機關之不備。為軍事上及政治上之必要。議設南北貫通之鐵路。由張之洞奏准任盛宣懷為督辦。於光緒二十二年二月設立總公司於上海。始從事鐵路之測量。該路原以蘆溝橋為起點。漢口為終點。名曰蘆漢鐵路。預計全路工程需資本五千萬兩。除內部撥款一千萬兩。南北洋存款撥銀三百萬兩。招商股七百萬兩。其餘三千萬兩。擬借洋款。由公司立約。尚借商運二十三年三月。張之洞於武昌任所。與比公司訂借英金四百五十萬鎊。以該路為擔保。所有全路工程以

及應用材料均歸比公司代為考訂。詎知此項借款。比公司不過出面。暗中實係俄人資本。由華俄道勝銀行供給資金。所有比公司獲得築路一切之權利。均入於俄人掌握之中。乃於是年七月開工。二十四年南北分段並舉。十二月。蘆保段竣工。二十六年八月。漢信段竣工。十二月。保正段竣工。二十九年五月。中英公司與比公司訂立北京至莊鐵路蘆漢鐵路合同三條。由是議決軌道直達京城。改名為京漢鐵路。三十年。鄭信段竣工。九月。黃河橋工成。蘆漢全路通車。是時因工程款項不敷。又有續借比款一百二十五萬佛郎。三十二年正月。盛以病辭。唐紹儀代之。即籌議預還路債辦法。至三十四年。設法向英法借款。乃從比公司贖回主權。始克完全。現歸交通部直接管理。

自創辦以來。該路全長二千四百餘里。中經拳匪變亂。工程停滯。而黃河橋工。又屬艱鉅。經計歷九年。始告成功。南北交通。實利賴之。

#### 三 京奉鐵路

自前清光緒四年。李鴻章創設開平煤礦公司。聘英人金達為技師。長從事開採。為運煤便利起見。於光緒七年。鋪設開平塘沽間鐵路。名為唐山鐵路。繼組織中國鐵路公司。更從塘沽延長至天津。至十四年竣工。其後於十六年自

唐山延長至古冶。二十一年。更延長至山海關。稱為津榆鐵路。二十一年。更着手批辦天津間之工事。二十二年六月完工。改為官辦。從此開闢延長至營口。接造開外鐵路。由鐵路總局與匯豐銀行訂立英金二百萬鎊之借款。年五月。警中以鐵路為擔保。遂任命金達為鐵路總工程師。後英俄兩國於俄都商定協約。確保鐵路為中國政府所有。然英人仍陰奪其實權。惟工事則着力進行。至二十五年冬。路綫築至錦州。二十六年。會拳匪之變。已成之路。多所破壞。嗣聯軍入天津。以列國軍官會議之結果。塘沽天津間之鐵路。為俄軍據守。又同年八月。山海關登陸之俄軍。即將山海關與營口間之鐵路占據。其從溝幫子附近至營口一段之未成線。由俄人趕築。以成一氣呵成之勢。後聯軍入京。北京豐台一段。被英軍占領。豐台即坊一段。被日軍占領。即坊以南。被德軍占領。從事修復。十二月。全線再行通車。二十八年。英軍限撤退。交還關內鐵路。俄國亦同時交還開外鐵路。中國自接收後。於二十九年。復接修開平塘沽。迨至三十一年工竣。四月。又動提餘款。修造京張鐵路。

自日俄戰爭起。日人在新民屯奉天間。鋪設輕便鐵路二十七哩。迨後中國與日本議定。以

日金百六十六萬元收買。遂合關內外線與安奉線。改名為京奉鐵路。計全線長五百二十一哩。支線長八十哩。自開辦以迄全路通車。共歷二十餘年。節次接展。始告成功。亦可見經營之苦心也。

### 四 京張鐵路

京張鐵路。自豐台起至張家口止。計長一百二十五哩。係完全華人自築之鐵路也。當光緒二十九年以來。商人李明和。李春。張玉之等。先後呈請鋪設京張間鐵路。未得清廷許可。迨後官辦之議起。督辦袁世凱及胡燏棻。議從關內外鐵路。即今之京奉鐵路。收入項下。充該路建築工費之用。於光緒三十一年奏准。任陳昭常為總辦。詹天佑為總工程師。從事線路之勘查。與工費之豫算。計全路長三百餘里。需費七百二十九萬餘兩。九月開工。至三十二年冬。開通至南口。中間因開鑿八達嶺隧道。工程艱鉅。至三十四年夏。隧道工成。乃繼續進行。至宣統元年全線工竣。吾國鐵路中。惟該路建築。不假手於外人。資本技術。全係國人自行經營。是亦鐵路史上之一特色也。

### 五 張綏鐵路

張綏鐵路。於前清宣統元年七月。經前郵傳部奏辦。原估銀七百零一萬六千餘兩。當時限

於經費。預先約計。每年如得二百萬兩。計三年半可成。且邊地早寒。全年祇六個月。可以大興工作。迨開工後。次第詳測原勘坡度。有過陡處。幾與京張路割溝無異。多方設法。始行改道。約展長路幾十里。宣統二年十月。通車至崇溝。歷三年十月。通車至陽高。中間屢作壓輓。迨武漢事起。停工緩辦。至民國元年年底。復籌前進。二年十一月。甫抵大同。因玉河橋工浩繁。路基過高。取土維艱。三年六月。通車過河。至玉河西岸正站。全段敷設。至是始完全告竣。綜計所成之路。正岔道共四百零三里。有奇。橋梁共二百三十八道。車站共一十二處。共費銀八百六十萬零四千餘元。較之原估計省一百五十萬元之譜。為近來我國鐵路建築中之工費最省者。

### 六 津浦鐵路

津浦鐵路。由天津至浦口。徑直魯蘇皖四省。跨黃汶淮泗諸河。臨泰山。繞洪澤。工銀費鉅。洵為中國各鐵路之最大工程。綜計全綫共長一千八百餘里。支綫一百八十餘里。以韓莊運河分界。為南北兩段。北段借資於德。南段借資於英。光緒三十四年開工。宣統三年冬月。南北段在韓莊接軌。但黃河橋工以及兗州徐州間。尚未完全告竣。借轉運材料之便。通車營業。至民國元年冬月。黃河橋完工之後。南北段始行通車。

### 七 滬寧鐵路

自前清同治七年。英人有在上海吳淞間鋪設鐵路之議。政府初則不許。後乃許之。至光緒二年。始行開辦。翌年。復由政府收回。出銀二十八萬五千兩。移建於壘灣。光緒二十三年。復有重設鐵路之議。同年四月開工。翌年三月竣工。計長十二哩。是為滬甯鐵路。

自甲午以後。列強要求租借要地。俄國獲得京漢鐵路鋪設權。法國獲得滇越鐵路鋪設權。英國亦於揚子江沿岸要求鐵路鋪設權。二十年二月。在上海訂立滬甯鐵路借款建築之約。債額為英金三百五十萬鎊。年息五釐。期五十年。以已成之滬甯鐵路暨滬寧鐵路全路造成後。產業地基作抵。協約發表。地方紳士。大起反對。請發約未成。其結果乃減前約債額三百五十萬鎊。為二百五十萬鎊。於光緒三十年八月一日開工。全綫分蘇州。無錫。常州。丹陽。鎮江。南京為六段。三十二年七月。上海無錫段工竣。資金已嫌不敷。英國銀公司更欲發行債券百萬鎊。富為督辦鐵路大臣唐紹儀所阻。乃減其債額為六十五萬鎊。其後無錫至常州一段。於三十三年七月竣工。常州至鎮江一段。於同年十月竣工。鎮江至南京一段。於三十四年二

月竣工。即於四月一日舉行通車式。

### 八 滬杭甬鐵路

本路之豫定線。本為由蘇州至甯波。其建築權許與英國。至光緒三十四年滬甯鐵路工竣。英人乃要求訂立建築該路之正約。當時士夫正力爭拒款。清廷亦不肯輕易允許。乃交涉數月。改蘇杭甬路線為滬杭甬。共借英金一百五十萬鎊。惟鐵路管理權歸之中國。

政府既借英款。後乃與蘇浙兩公司另定存款章程。蘇路三十六哩。撥資五百萬兩。浙路七十八哩。撥資八百五十萬兩。分蘇浙兩段建築。蘇路滬嘉線。於宣統元年築成。浙路杭嘉線。亦同時築成。是年四月舉行滬杭段通車式。嗣蘇浙路於民國二年三年先後讓歸國有。所有浙路建築未竣之杭州至曹娥江一段工程。繼續辦竣。於是聯洛蘇浙路改稱為滬杭甬鐵路。

### 九 正太鐵路

正太鐵路。自京漢鐵路之枕頭驛起。經平定州地方之炭嶺。而至山西省太原府為止。前清光緒二十三年。山西省商務局與華俄銀行訂立借款草約。會拳匪事起。遂致遷延。二十八年。晉撫岑春煊與華俄銀行代表人瑛利第另訂正合同。借法金四千萬佛郎。合銀六百八十八萬

兩。着手工率之進行。三十三年二月因建築款項不敷。復由京漢餘款項下借撥。八月全路告竣。至宣統二三年借還華俄銀行借款。始收回為山西省有。惟該路係用狹軌建築。此與全國鐵路不同之點也。

### 十 道清鐵路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福公司以借款與山西商務局之名義。獲得山西鐵山開採時。時大遭山西士夫之反對。俄國亦以有害己之利益。極力反對。後幾經交涉。於二十四年五月訂立本路借款合同。二十八年從道口鎮起。工三十一

### 十一 同蒲鐵路

山西商辦鐵路。起大同達蒲州。曰同蒲路。惟公司雖經組織。而事多阻礙。進行且該路在同城幹綫以內。民國二年。山西省會議決。將商辦同蒲路改為公有。復經議會協商條件。讓歸國有。由都督民政長代表全省。以九月九日與部訂定合約。旋即取銷公司組織。清算機關。至三年一月。遂完全由交通部接收。

### 十二 汴洛鐵路

汴洛鐵路。係從河南開封府(汴梁)起。至河南府(洛陽)止。故名汴洛。初係商辦。後於光緒

二十九年三月。與比公司訂立一千萬元之借款。由比人經築。三十一年六月。着手第一區之工程。即開封至鄭州間。至三十三年正月竣工。第二區鄭州至汜水。第三區汜水至黑石關。第四區黑石關至洛陽。諸段工程。陸續進行。至宣統元年全路竣工。後因政府與比公司訂立隴海鐵路借款合同。本路即包含於內。而為隴海鐵路之一部。乃收歸國有。

### 十三 洛潼鐵路

河南洛潼鐵路公司。開辦七年。集股不足定額三分之一。成路不及全綫十分之四。外債糾葛。成效難期。該路為隴海幹綫之中樞。政府乃將該路收歸國有。凡從前民股。隨股一概發還現款。於民國二年八月十九日。實行接收。

### 十四 隴海鐵路

國中鐵路。有南北行綫。無東西行綫。汴洛短促。洛潼未開。海停辦。亟應造一東西大幹綫。聯絡西北。東出海口。以因邊陲。禦侮。當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與比國鐵路電車公司所訂汴洛鐵路借款合同。二十三年聲明。將來由河南開封接展至西安。可應允先儘比公司辦理。元年由交通部與比公司商定借款法金二萬五千萬佛郎。訂立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並將前訂汴洛借款行車兩合同合併。歸併新合



同辦理。於元年九月二十四日由交通財政兩部與比公司代表陶晉士簽字。並任命施肇基為督辦。比公司旋即墊款二千五百萬佛郎。頭批債票一千萬佛郎即經售完。

路議定自甘肅蘭州府。東至江蘇揚子江北濱海之區。中經西安府。潼關。河南。開封府。歸德府。徐州府等處。以達海口。橫貫四百。長有四千餘里。分段興築。以期速成。汴路一路。業已歸併此路管理。

隴秦豫海。東路終點。以選擇其好海港為最要。民國二年三月部派技正沙海昂湖勘報告。謂以天津港最宜。因其已成基址。於起卸運輸築路材料尤為便利云。該路工程。現正在進行中。

汴洛洛潼。皆包括在該路路綫範圍之內。俱經收歸國有。

### 十五 浦信鐵路

本路為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英商要索承修五路之一。曾訂草約五條。聲明由江蘇之浦口經安徽至河南之信陽為止。並訂定一切借款章程。均照滬寧辦理。民國成立。英商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思備訂正約。交通部固有草約在先。且此路聯接津浦京漢兩大幹路。縱貫皖豫兩省平壤之區。於皖皖工商實業不無裨益。故主

張與修。即與英商確議合約。民國二年一月。經交通部呈請任命沈雲沛籌辦浦信鐵路事宜。由該處聘定總工程師。先行派員測勘路綫。調查沿路商務情形。一面與英商確議改約改綫。本路議定借款英金三百萬鎊。其餘工程材料。財用人一切附加條件。較諸滬寧爭回權利。甚多。現尚在籌備中。

### 十六 蕪廣鐵路

安徽鐵路公司。創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原擬由蕪湖至廣德。名曰蕪廣鐵路。嗣改由蕪湖直達屯溪。名曰蕪屯鐵路。長四百餘里。辦理八年。用款二百餘萬兩。備築蕪湖至海汜間土方五十餘里。民國三年三月收歸國有。

### 十七 萍株鐵路

萍株鐵路。從江西萍鄉起至湖南省株州止。為萍鄉煤礦運煤而築者也。當前清光緒二十五年萍鄉煤礦開創之際。由張之洞盛宣懷發起。組織股份公司。集資六百萬兩。以百萬兩為鐵路建築費。二十七年八月起工。至二十八年正月萍鄉至醴陵一段竣工。後乃延長至株州。全路通車。共長一百八十哩。

### 十八 南萍鐵路

南萍鐵路。從江西之九江而達於南昌。原係商股。有江西全省鐵路公司之組織。嗣因資金

不足。乃向日本東亞興業會社。興業銀行等借款。光緒三十三年起工。至宣統三年九江至德安間工竣。民國元年。德安至南昌間工竣。乃全路通車。

### 十九 廈漳鐵路

廈漳鐵路。原議從福建省對岸嵩嶼興起。以達漳州府為止。至宣統三年末。僅成嵩嶼至江東橋一段十九哩。餘因資本不足。工事停止。

### 二十 潮汕鐵路

潮汕鐵路。係從汕頭起至潮州止。全路長二十二哩。初借日本資本。迨後將借款償還。始變全為民業鐵路。

### 二十一 新寧鐵路

新寧鐵路。係廣東商辦之路。當時由旅美歸國之華僑集資所建設。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起工。自公益埠起至新寧止一段。即於三十三年十二月竣工。新寧至三夾間一段。於三十四年五月竣工。全路共長六十九哩。建築費五百萬元。

### 二十二 廣九鐵路

廣九鐵路。自廣東省城廣州起。達於九龍。內分二段。一在廣東境內。一在英國九龍租借地界內。光緒二十五年。盛宣懷與怡和洋行訂立築路契約。約至三十二年。各認定區域着手開工。

在九龍租借地界內二十三哩。由英國人建築。於宣統二年十月通車。在廣東境內八十九哩。由中國自築。內從大河頭起至唐美止。二十三哩。於宣統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通車。其餘至宣統三年十月始行完工。

### 二十三 川粵漢鐵路

自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籌辦粵漢鐵路。於時張之洞盛宣懷等請建粵漢鐵路。一以謀交通之便利。一以防利權之被奪。二十四年正月奏准派員勸辦。招募商股。共得千二百萬兩。約尙不敷四百萬鎊。時美國合興公司。運動駐美公使伍廷芳爲鐵路資金之供給。卽於二十四年四月在華盛頓訂立借款草約。至二十五年協定追加條約。俄法比三國聞之。極力反對。終卒無效。美國既獲得粵漢鐵路建築權。不爲全部幹線之規畫。先從三水支線着手。內工事又非常遲緩。於是非羅之聲漸起。又適合興公司經理人普里士逝世。俄法兩國遂望比人出而收買粵漢鐵路股票。占全額三分之二。其結果合興公司之理。比人占多數。加之俄法兩國又在暗中活動。國人洶洶。其好惡陷京漢鐵道之覆轍。遂大起反對之運動。光緒三十年湖北湖南廣東三省人合謀取消前約。至三十一年八月。由李鴻章與美國公使談判。對於合興

公司建築三水支線及賠償損失。共美金六百七十萬元。將路收回。遂與英國另訂借款自辦之約。而自此美國借款告一結束。自收回後。張之洞謀自辦之方法。於武昌設立粵漢鐵路總局。定出三省各就本省地段。分撥建築。一方與英國匯豐銀行商訂借款。以利息及担保品協議未定。德華銀行卽乘機運動成熟。英國聞之大驚。與法國資本家共起反對。要求於德國借款中。許英法之加入。遂議定借款五千萬兩。由德英法三國分担。後英國亦要求加入。至宣統三年。乃成立四國借款合同。以上自借款問題之經過。乃定工事之進行。廣東方面。則從南甯北。分段興工。次第竣工。湖南方面。從長沙向南興築。至宣統三年。發生鐵路國有之議。演成川粵慘劇。遂爲革命之導線。是亦吾國鐵路史上一大紀念也。

自民國以來。所有川粵漢路已成及未成各段。先後收歸國有。茲更將各路接收情形分述如下。

一 川路 川漢鐵路。自宜昌以上。達於成都。屬四川鐵路公司辦理。惟租股反抗。曾起風潮。撥捐則招集數年。僅逾千萬。就令集股如期。亦須二十年始克工竣。而該公司借款虧欠。存款倒閉者。爲數尤多。民國以來政府從事實上

亟謀歸宿。川中人士亦有見於辦股之無成。元年五月議將川路全線收歸國有。至三年九月清算完竣。始由部正式接收。

二 湘路 粵漢鐵路幹線。自合興公司借款成立。湘人首倡收回自辦之說。其時合興公司僅成三佛枝數十里。而贖回之款。借自英國者。爲數已達英金一百十萬鎊。湖南應攤七分之二。故該路成本特重。且湘路股款。有商股房股租股薪股米股鹽股之不同。理難攤發。而又多耗於償還贖路本息之中。故至民國二年。計已開工三載。而成路僅長涿百餘里而已。湘人士遂議將湖南境內之粵漢鐵路幹路。及湖南所有廣東三佛枝路七分之二。改歸國有。該路遂於民國二年七月由部實行接收。

三 鄂路 川漢粵漢鐵路。跨越三省。其鄂境之川漢粵漢兩線。初歸該省商辦。但既未組織公司。亦未興工建築。辛亥以還。幾於寸料片紙。蕩然無存。迨非他省業經築路行車之商路。可此。惟以前官招商股。及商招商股。專因辦路所用者。皆由國家分期攤還。遂於民國四年一月。將該路建築權收歸國有。

四 粵路中之三佛枝路 三佛枝路。起於廣州之石圍。經佛山鎮而達三水縣城。全綫長僅三十英里。零四合華里八十八里。二

分。距離雖短。以所經營繁盛之區。每日收入。乃達二十元以上。每年彙計入款。約可得八十餘萬元。獲利頗厚。該路自乙巳年由美商合興公司贖回後。遂成粵閩鄂三省共有之路。湘鄂兩幹。概由贛收歸國有。該路所屬之大部分。自應一併收回。故於二年四月間。經部實行接收。歸爲國有。

### 二十四 膠濟鐵路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山東教案起。德國占領膠州灣。遂訂立租借條約。而山東鐵路鋪設權。亦爲此租借條約中條件之一。二十五年。德人設立山東鐵路公司。同時着手青島與濟南間之工事。二十六年。拳匪事起。一時停頓。至二十七年四月。青島至膠州間開通。同年九月。築至高密。二十八年。築至濰縣。至三十年三月。青島濟南間乃通車。後歐洲大戰。起。日德開戰。本路。又爲日本占據。歸其管理。

### 二十五 東清鐵路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俄皇舉行加冕禮。清廷派李鴻章爲賀使。赴莫斯科。與俄國訂立密約。東清鐵路鋪設之計畫。即成於斯時。同年八月。乃由駐俄公使許景徵與華俄銀行訂立東清鐵路鋪設之條約。內有以路成後八十年爲期。

所有鐵路及附屬財產。無償歸還中國。又經過三十六年。亦得向中政府出資收同等。約定。乃於二十三年起工。至二十九年竣工。自日俄戰爭後。長春以南之路。其管理權移轉於日本。自下東清鐵路之長。尙有一千六百三十俄里。約合一千零八十哩。

### 二十六 南滿洲鐵路

南滿洲鐵路。係根據光緒三十一年間日俄和約及中日滿洲善後協約。歸日本所經營。該路計分七線。

- 一、大連至長春(本線) 四三七·五哩
  - 二、南關嶺至旅順(旅順支線) 二九·六
  - 三、大房身至柳樹屯(柳樹屯支線) 三·六
  - 四、大石橋至營口(營口支線) 一三·四
  - 五、煙臺至煙臺煤嶺(煙臺支線) 九·七
  - 六、蘇家屯至撫順(撫順支線) 三四·三
  - 七、奉天至安東縣(安奉線) 一八八·九
- 以上除安奉線外。其餘六線。即俄人建築東清鐵路之一部。自日俄戰爭後。歸日本管理。惟照俄國原約。有經過三十六年中。政府得出资收回。又經過八十年。無償歸還中國等之規定。自民國四年中日大交涉之後。改定鐵路經營期間。自開通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至三十

六年收回之說。已作爲無效矣。又安奉線。原係日俄戰爭中。日軍所設之韓便鐵路。自光緒三十一年訂立中日滿洲善後協約。許日本改建爲一般工商之運輸機關。當議定自工事完成之日起。以十五年爲期。到期請第三國評價人一人。將該路各種建築財產評價。由中國出資買回。乃自民國四年中日大交涉起後。又延長其期爲九十九年。

### 二十七 吉長鐵路

吉長鐵路。從南滿洲鐵路長春站起。以遼吉林省省城止。計長七十九哩。該路之建築。根據於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滿洲善後條約。及宣統元年吉長鐵路借款契約。從日本借資金之半。而建築之。故該路之權。亦不甚完全。

### 二十八 滇越鐵路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法國公使與慶親王修訂兩國間境界問題及通商條約。即有雲南鐵路鋪設之時。與安南鐵路聯絡之議。迨二十四年。法國強占廣州灣。同時獲得該路之設權。乃從越南海防直通至我國雲南府全路共長一八五三公尺。其在中國境內之一部分。則自老關至雲南。長四六八公尺。於宣統二年竣工。

全國鐵路表

國有已成鐵路

鐵路名稱	起終地點	全路哩數	支線	記	事
京師環城鐵路	西直門車站至東便門車站	七·〇〇餘			民國三年十二月竣工
京漢鐵路	北京至漢口	七五三·八九	蘆溝橋至豐登 （一二） 真鄉至坨里 （二八） 高碑店至瓦格莊 （八六） 保定至保定南關 （八） 涇城縣 （三四） 以上已成支線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竣工
			周口店至長溝峪 （一九） 又小支路至柴廠 （八） 馬頭鎮至彭城鎮 （七四） 周家口至鄆城 （一〇〇） 和尚橋至小禹州 （六〇） 長辛店至大灰廠（約三〇里）		

第二十一編 交通 陸運類 全國鐵路表

廣九鐵路	大沙頭至九龍	八八·七三	增城縣至仙村 (四〇)	宣統三年十月竣工
道清鐵路	道口至清化鎮	九三·二一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竣工
涿萍鐵路	安源至涿州	六一·三〇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竣工
吉長鐵路	長春至吉林	七九·二一	下九臺至德惠縣	民國元年十月竣工
正大鐵路	石家莊至太原	一五〇·九〇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竣工
滬杭甬鐵路	上海至寧波	一二四·五八	開口至拱宸橋 (六六)	宣統元年四月竣工
滬寧鐵路	上海至南京	一九三·〇二	上海至墩臺灣 (三〇)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竣工
			黃登橋至澗口 (一二)	
			臨城至張莊 (五七)	
津浦鐵路	天津至浦口	六二八·三八	兗州至濟寧 (五九)	民國元年冬竣工
京張鐵路	豐臺至張家口	一二五·一〇餘	西直門至門頭溝 (四七)	宣統元年十月竣工
京奉鐵路	北京至奉天	五二二·五五餘	通州至豐臺 (四五)	
			海鬻子至營口 (二七)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竣工
			以上擬築支路	
			蕭家港至德安府 (未詳)	
			望都縣至墳縣 (未詳)	

廣三鐵路	廣州市城至三水縣	三〇・四〇	光緒三十年九月竣工
汴洛鐵路	開封府至河南府	一一四・八八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竣工
江寧鐵路	南京城內中正街至下關江口	七・〇〇	宣統元年正月竣工

國有現築鐵路

鐵路名稱	起終地點	全路里數	支線
張綏鐵路	張家口至綏遠城	三六	
漳廈鐵路	嵩嶼至漳州城	六	
甌秦豫海鐵路	蘭州至揚子江北濱海之區	三・七九	天水至重慶
浦信鐵路	浦口至信陽	一〇〇	合鳳至正陽關
滇粵川鐵路	湖北省城至湖北石峽陽至宜昌至夔州	一・五〇 一・〇〇 六〇	長沙至涿州(〇三)
同成鐵路	大同至成都	三・五五	
四鄭鐵路	四不街至鄭家屯		
寧湘鐵路	江寧至涿州	二〇〇	一由南昌至武昌 一由南昌至杭州

國有豫定鐵路

鐵路名稱	起終地點	全路里數	支線
------	------	------	----

錦洮鐵路	錦州至洮南		
齊洮鐵路	齊齊哈爾至洮南		
齊愛鐵路	齊齊哈爾至愛		
京熱鐵路	北京至熱河	四〇	
熱赤鐵路	熱河至赤峯	三五	
錦赤鐵路	錦州至赤峯	五〇	
多赤鐵路	多倫至赤峯	六〇	
張多鐵路	張家口至多倫	四〇	歸化至克託
張庫鐵路	張家口至庫倫	三・五五	庫倫至克託
怡庫鐵路	怡克圖至庫倫	一・〇〇	張家口至熱河
新法鐵路	新民府至法庫	四〇	

煙濰鐵路	煙臺至濰縣	五〇		溫福鐵路	溫州至福州		
正德鐵路	德州至正定	一・二〇		福漳鐵路	福州至漳州	七〇	
開兗鐵路	開封至兗州			南福鐵路	南昌至福州		
漳濟鐵路	濟南至彰德	六五		清澤鐵路	清化鎮至澤州	一一〇	
新邱鐵路	贛 <small>風</small> 窩至新邱	一四〇		平澤鐵路	平陽至澤州	三二七	
對大鐵路	對青山驛至大河	一・〇五		滇緬鐵路	崑崙渡至順寧府八暮至下關	一・七〇 八五三	
吉黑鐵路	團林子至三姓城	七〇		桂邕鐵路	桂林至邕寧	八二〇	
吉會鐵路	吉林至會寧	三・二五		桂全鐵路	桂林至全州	三〇八	
奉海鐵路	奉天至海龍城	七〇		成爐鐵路	成都至打箭爐	八〇〇	
吉海鐵路	吉林至海龍城	三〇		慶成鐵路	慶州至成都	一・五〇	
開海鐵路	開原至海龍城	三〇		廣重鐵路	廣州至重慶	三・〇〇	
洮熱鐵路	洮南至熱河	一・四〇		欽渝鐵路	欽州至重慶	二・四〇	
長洮鐵路	長春至洮南	五〇		沙興鐵路	沙市至興義	一・九五	常德至長沙(三五)
四洮鐵路	四平街至洮南	六九		南韶鐵路	南昌至韶州	一・〇五	
洮法鐵路	洮南至法庫門	六〇		龍膠鐵路	龍口至膠州		
西法鐵路	西豐至法庫門			膠沂鐵路	膠州至沂州	六〇	

民業已成鐵路

瓊州鐵路	廣州灣鐵路	長治鐵路	印藏鐵路	川藏鐵路	甘藏鐵路	喀吐鐵路	伊蘭鐵路	寧夏鐵路	西漢鐵路
瓊州至崖州 樂會至昌化	高州至途坡 鬱林至三百塘	長沙至涪州	印度至西藏	成都至拉薩	蘭州至拉薩	喀什噶爾至吐魯番	伊犁至蘭州	寧夏至平涼	西安至漢陽
六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蒙茅鐵路	滇藏鐵路	滇越鐵路	滇蜀鐵路	康州鐵路	南寧鐵路	滇欽鐵路	寶龍鐵路	湘緬鐵路
蒙自至思茅	片馬至西藏	雲南至廣西	雲南至四川	橫州至限州	南寧至北海	海口至欽州	寶慶至龍州之鎮南關	湘潭至緬界銅壁關
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三二〇〇

鐵路名稱	起終地點	全路里數	支線	記	事
廣東新寧鐵路	北街至斗山	二二四			光緒三十四年竣工
廣東潮汕鐵路	潮州西門外至汕頭	八〇	潮州至意溪	(五)	光緒三十年竣工
湖北興國鐵路	礦廠至黃陂口	六〇			
直隸房山鐵路	琉璃河至周口莊	二二三哩			光緒三十三年竣工



山東嶧縣鐵路	東莊至台莊	九〇	
徐州賈汪鐵路	賈汪至柳泉 賈汪至河泉	四二	已竣工
秦天錦州通裕鐵路	女兒河至大窩溝	五五	民國五年六月竣工
直隸周長鐵路	周家店至長溝峪	九	民國四年一月竣工
直隸柳江鐵路	柳江至湯河	三五	民國五年八月竣工
京兆門頭溝鐵路	門頭溝	六	民國五年七月竣工
江西南潯鐵路	南昌至九江	二三七	民國四年一月竣工
廣東粵漢鐵路	黃沙至歸家水口	六四九	已竣工三分之二現改爲國有

民業豫定鐵路

鐵路名稱	起終地點	全路里數	支線
廣漢鐵路	廣東省城至漢口	四七	
惠潮鐵路	惠州石灣墟至潮州黃崗	一〇〇	
南萍鐵路	南昌至萍鄉	七〇	
興國鐵路	興濟至石家莊	五五	
同懷鐵路	懷仁縣至大同	五	
安陽鐵路	六河溝至豐樂鎮	壹	

鞏密鐵路	鞏縣至密縣	二〇	
武邯鐵路	武安至邯鄲	六	
宿海鐵路	宿遷至海州		
海清鐵路	海州至清江		
烏瓜鐵路	烏衣至瓜州		
清瓜鐵路	清江至瓜州	四〇	
泰儀鐵路	泰州至儀徵	二〇	
浦東鐵路	上海至金山衛	三〇	



已成輕便鐵路

鐵路名稱	起終地點	全路里數	支	線	記
南苑鐵路	永定門至黃村	二哩			國有·資本八九〇·〇〇〇兩狹軌
齊島鐵路	齊齊哈爾至昂昂溪	四〇			宣統元年竣工

未成輕便鐵路

鐵路名稱	起終地點	全路里數	支	線	記
北苑鐵路					
西苑鐵路	西直門至頤和園				
成灌鐵路	成都至灌縣				
興撫鐵路	興城縣至撫順	二四〇			
撫盛鐵路	撫順至姪京	一三五			
登平鐵路					
廣東增仙鐵路	增城縣至仙村	四〇			民國四年開辦
福建程漳鐵路	程溪塘至漳州	三〇			民國四年九月開辦
廣東東龍鐵路	廣州至龍眼洞	二三			民國四年十一月開辦
福建龍溪鐵路	龍溪至浦南	六〇			民國四年開辦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一覽表

道清	吉長	附張綏	京張	正太	滬杭甬	滬寧	津浦	京奉	京漢	同成	浦信	附汴洛	豫秦海	漢粵川	線路別
管理局	管理局	京張局內	管理局	監督局	管理局	管理局	管理局	管理局	管理局	總公所	總公所	總公所	總公所	總公所	總機關所在地
新鄉	長春	北京	北京	石家莊	上海	上海	天津	天津	北京	北京	北京	鄭州	北京	漢口	起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	宣統元年十月	宣統元年九月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	未起	民國三年一月	光緒三十年正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八月	工年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民國元年十月	民國三年五月	宣統元年十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宣統元年四月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民國元年十一月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	工	工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工	工	竣
九三·二一	七九·二一	一一三·一	一二五·一	一五〇·九〇	一二四·五八	一九三·〇二	六二八·三八	五二二·五五	七五三·八九	一	一	一一四·八八	一	一	幹支綫延長 (英里)
清化	道溝 長春頭 吉林	張家口	豐臺	石家莊	上海	上海	天津	北京	北京	大同	烏衣	開封	蘭州	漢口	起終地點
三里灣		綏遠城	張家口	太原府	杭州	南京	浦口	奉天	漢口	成都	信陽	河南府	海口	重慶	



柳林	季家塞	新店	東冀店	廣水	楊家寨	王家店	花園	蕭家港	孝感縣	三汊埠	郝家灣	潘口	江岸	漢口大智門	漢口玉帶門
三三·七	三六·六	四四·二	五〇·〇	五五·八	六七·七	六八·八	六八·八	六九·二	七〇·九	七六·〇	七三·八	七〇·三	六八·〇	七五·六	七五·九
▲▲垵里支線	真鄉縣	垵里	▲房山支線	琉璃河	周口店	▲西陵支線	高牌店	津水縣	易州	真谷莊	▲臨城支線	高邑	臨城	▲▲京奉鐵道	站名
一	一	九〇哩	一	一	〇〇哩	一	一	七〇哩	三〇	二七〇	一	一	三〇哩	站名	註出界
北京前門	通州岔道	永定門	雙台	黃村	安定	萬莊	耶坊	落借	張莊	楊村	北倉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軍糧城	新河
起點	一·五	五·六	二·七	三·〇	三·五	三·四	四·三	五·四	六·四	六·六	七·九	八·五	八·六	一〇·〇	二·七
塘沽	北塘	漢沽	蘆台	塘坊	胥各莊	唐山	開平	窪里	古冶	雷莊	灤州	石門	安山	昌黎縣	留守營
一三·八	三·五	一四·九	一五·七	一五·八	一六·四	一七·六	一七·四	一七·四	一八·七	一九·九	二〇·三	二〇·四	二二·七	二三·六	二三·三
北戴河	湯河	山海關	前所	前衛	荒地	綏中縣	東新莊	沙後所	寧遠州	連山	高橋	女兒河	錦州府	雙羊店	大凌河
二四·五	二五·七	二六·六	二六·八	二八·五	二九·〇	三〇·五	三〇·六	三二·三	三三·六	三四·九	三五·三	三五·七	三五·七	三五·七	三五·七
石山站	羊園子	游幫子	背堆子	高山子	大虎山	勵家窩鋪	饒陽河	白旗堡	新民府	巨流河	興隆店	馬三家	皇姑屯	南縣車站	奉天城
四〇·五	四〇·六	四二·七	四三·五	四三·六	四四·三	四五·二	四六·五	四七·六	四八·七	四九·九	四九·九	五〇·九	五一·八	五一·八	五三·五

秦皇島	湯河	▲秦皇島支線	通州	寶通寺	雙橋	通州又道	北京前門	▲通州支線	營口	田莊台	大窪	雙台子	胡家窩鋪	溝幫子	▲營口支線
四	一		一六	一四	一〇	二哩	一	五七	四五	三四	二〇	一哩	一		
清河	清華園	西直門	廣安門	豐台	站名	▲京張鐵道	蘆溝橋	豐台	▲京漢連絡線	西沽	天津總車	▲西沽支線	胡蘆島	連山	▲連山灣支線
六〇	三六	九三	四七哩	起點	離站間距	四〇哩	四〇	一	三〇	一	七五哩	七五	一	一	
▲張綏鐵道	門頭溝	三家店	西直門	▲門頭溝支線	張家口	沙嶺子	宣化府	下花園	新保安	沙城	懷來	康莊	青龍橋	南口	沙河
二〇〇	一四〇	一四〇	起點	三五二	二三八	二〇〇	八三三	六三三	七〇四	七九	六〇〇	五八	四三三	四〇四	三三五
站名	▲津浦鐵道	大同府	周士莊	聚樂堡	王官人屯	陽高縣	羅文皂	天鎮	永嘉堡	西灣堡	柴溝堡	郭磊莊	孔家莊	張家口	站名
離站間距		二二一	〇三六	六二	六七二	六〇	六五	五九六	四七	六八	五九六	三一	一〇九	起點	離站間距
泊頭	馮家口	磚河	滄州	姚官屯	興濟	青縣	馬廠	唐官屯	陳官屯	靜海縣	獨流鎮	真王莊	楊青	天津西站	天津總站
九七	八八	三四	五五	充〇	四七	垂六	四三	四三	三三	元九	二〇三	三四	三九	哩	起點
黨家莊	濟南府	濰口	鷓山	桑梓店	晏城	禹城縣	張莊	平原縣	黃河涯	德州	梨園	安陵	連鎮	東光縣	南霞口
三六六	三七六	三三	三一	二〇	一七	八五	七九	五九	五九	一〇	三〇	三七	二八	二〇	二〇

南沙河	滕縣	界河	雨下店	鄒縣	兗州府	曲阜縣	吳村	南驛	大汶口	東北堡	泰安府	界首	萬德	張夏	固山
三五·六	三五·六	四二·九	三三·七	三七·九	三五·零	三〇·四	二八·七	二七·九	二〇·八	二七·五	二六·八	二五·六	二四·九	二九·〇	二四·九
固鎮	任橋	西寺城	南宿州 (宿州)	福辰集	夾溝	曹村	三鋪	徐州府	茅村	柳泉	利國驛	韓莊	沙溝	臨城	官橋
四九·三	四三·六	四三·八	四〇·三	四三·三	四四·八	四六·九	四六·九	四七·九	四九·八	四四·三	五五·三	三九·七	三〇·五	三〇·三	三五·九
花旗營	東葛	烏衣	濮州	沙河集	張八嶺	三界	管店	明光	小溪河	板橋	臨淮關	門台子	蚌埠	曹老集	新橋
六〇·九	六三·八	六八·三	五九·五	五九·九	五三·三	五五·六	五九·三	五五·七	五七·三	五五·九	五五·六	五九·三	五九·八	五〇·六	五〇·三
▲滬寧鐵道	陳塘莊	真王莊	▲良王莊支線	東莊	齊村	鄭坊	▲崑崙支線	濟寧州	孫氏塘	兗州	▲兗寧支線	浦口	浦鎮	浦鎮	浦鎮
哩(天津租界下流五	六·〇	起點	哩	元二	七·六	哩	起點	元七	哩	起點	哩	三六·九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周涇巷	望亭	濬墅關	蘇州	官渡里	外跨塘	唯亭	正義	崑山	陸家浜	安亭	黃渡	南翔	真茹	上海	站名
三〇·七	四六·六	六〇·九	五〇·零	五〇·〇	四九·元	四九·五	四九·五	三九·五	三三·三	三〇·三	二四·五	二〇·七	四六·六	起點	站間距
龍潭	下蜀	高資	鎮江	鎮江旗站	新豐	丹陽	陵口	呂城	奔牛	常州	戚墅堰	橫林	洛社	無錫	無錫旗站
一七·三	一七·七	一八·七	一七·四	一七·三	二六·五	三三·七	三五·九	二九·七	二五·〇	〇三·四	九〇·七	五三·三	八〇·〇	九〇·〇	六八·五



龍華	高昌廟	上海	站名	▲滬杭甬鐵道	炮台灣	蘆藻浜	張華浜	江灣	上海	站名	▲滬淞鐵道	南京下關	太平門	幾化門	孤樹村
三·五	〇·九	哩起點	站間距離	一〇·元	八·壹	八·三	三·四	三·六	哩起點	站間距離	一·五	一·四	一·六	一·六	一·六
臨平	許村	長安	周王廟	斜橋	硖石鎮	王店	嘉興	嘉善	楓涇鎮	石湖蕩	松江	明星橋	新橋	辛莊	梅家街
〇·三	九·八	三·壹	八·〇	四·七	五·六	六·七	七·三	四·五	三·八	六·九	三·六	三·五	四·六	二·三	七·六
丈亭	葉家	慈谿	洪塘	莊橋	寧波	▲寧波段	拱宸橋	杭州長山門	支線	▲杭州拱宸橋	南星	杭州東門	清泰門	長山門	寬橋
三·七	一·六	二·〇	七·九	四·三	起點	哩起點	四·六	起點	支線	三·五	三·三	二·九	二·七	二·七	二·三
駱蛇樹	白露	衙輝府	柳衙	王莊	道口鎮	三里灣	站名	▲道清鐵道	曹娥江	百官	驛亭	五夫	馬渚	餘姚	蜀山
一·八	三·七	三·〇	六·壹	七·六	一·三	哩起點	站間距離	一·六	一·六	二·〇	四·四	四·六	五·六	三·五	二·四
中牟縣	開封府	站名	▲汴洛鐵道	清化鎮	柏山	常口	焦作	待王	修武縣	獅子營	獲嘉縣	大召營	新鄉新站	淤家墳	新鄉縣
一·八	哩起點	站間距離	三·三	三·三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六·壹	三·九	三·四	三·八	四·六	四·壹	四·四
頭泉	獲鹿縣	大郭村	石家莊	站名	▲正太鐵道	河南府	義井	偃崎縣	黑石關	蔡縣	沁水縣	榮陽縣	鐵爐	鄭州	白沙
一·四	二·壹	五·六	哩起點	站間距離	二·四	二·六	二·三	三·七	三·五	六·四	四·四	三·三	四·二	四·六	三·四

白王莊	五里舖	微水	南漢口	南張村	井陘縣	北橋	南橋	娘子關	程家壩底	下盤石	慶會	亂流	白洋墅	陽泉	襄魚
一九·五	三·三	三·九	二·六	三·五	三·九	三·三	四·六	五·五	五·五	三·三	六·四	六·三	七·三	七·四	六·四
坡頭	測石驛	芹泉	壽陽縣	郭村	上胡	盧家莊	段廷	東趙村	北合流	榆次縣	鳴李	北營	太原府	▲萍沭鐵道	站名
三·三	七·五	四·九	九·六	四·四	九·九	二·五	三·四	二·六	三·三	三·七	二·六	一·三	二·七	離站間距	離站間距
安源	萍鄉	峽山口	老關	醴陵	版杉舖	姚家灣	白關舖	涿洲	▲大冶鐵道	站名	石灰窰	李家房	下陸澤	新豐	鐵山舖
起點	五·哩	二·六	三·五	三·〇	五·五	四·七	五·二	六·三	離站間距	起點	四·哩	四·〇	九·〇	六·五	一·〇
▲南潯鐵道	站名	九江	沙河	黃老門	馬道鎮	德安	建昌	楊柳津	涂家埠	新祺周	樂化	麻上	南昌	▲夏潭鐵道	站名
(從陸澤至獅子山)	離站間距	起點	一·〇	一·五	三·〇	三·三	四·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六·五	七·六	六·七	離站間距	離站間距
站名	嵩嶼	海滄	下縣	通津亭	後港溪	石美	蔡店	吳宅	江東橋	▲潮汕鐵道	站名	厦嶺	斗門橋	庵埠	華美
離站間距	起點	四·哩	七·九	九·六	二·〇	二·七	三·四	二·六	一·三	離站間距	離站間距	起點	五·七	六·三	九·三
彩塘市	鷓巢	浮洋	楓溪	潮州	意溪	▲新寧鐵道	站名	從斗山起	斗山	六村	沖獲	紅嶺	大塘	四九墟	下坪
二·〇	一·四	一·七	三·三	一·一	一·一	離站間距	離站間距	起點	起點	一·三	四·六	六·六	九·六	三·三	三·三

五十墩	一百·七	松 朗	一·六·三	大 享	七·五	新寧縣	九·六	板 崗	三·七	東 堡	三·三	水 步	二·六·三	陳 邊	二·七·六	大 江	一·九·七	萬 福	二·九·二	麥 巷	三·四	公益埠	三·九	從公益埠起	公益埠	起點	麥 巷	二·六	牛 灣	六·三	
大玉市	八·四	司 前	一·〇·四	白 廟	二·九	沙 冲	三·四	南 洋	一·四·九	大 澤	一·七·四	連 塘	二·〇·三	汾水江	三·三	惠民門	二·四·五	新會縣	二·六·五	江 門	三·六	白 石	二·四·六	北 街	三·〇	▲廣九鐵道		站名	站間距離	大沙頭	起點
石 牌	三·三	車 陂	七·六	烏 涌	三·九	南 崗	一·七·九	新 塘	三·七	唐 美	三·六	雅 瑤	三·五	仙 村	二·九·〇	石 廈	三·三	石 滌	四·七	石 滌	三·四	石 龍	四·五	西 湖	四·四	南 社	四·七	橫 滌	四·七	常平水倫	五·三
土 塘	五·二	樟木頭石	六·四	馬 村	四·八	林 村	四·四	塘頭廈	四·四	石 鼓	七·〇	天 堂	七·五	平 湖	六·五	李 朗	六·三	布 吉	六·六	深 圳	八·七	▲粵漢鐵道		長沙至涿口線	站名	站間距離	新 河	起點	小吳河	二·五	
大 沌 河	三·四	易 河 灣	三·四	株 河	四·七	涿 口	四·五	▲廣東省境內		黃 河 沙	起點	西 町	二·五	小 坪	七·元	大 朗	九·七	江 村	三·六	郭 塘	一·六·三	新 街	一·九·〇	三 華 店	二·九	軍 田	三·四	銀 蓬 塢	三·三	迎 嘴	四·三
源 潭	四·八	碧 江 口	五·五	舊 橫 石	五·九	黎 洞	六·七	連 江 口	七·四	英 德	八·三	河 頭	九·四	沙 口	一〇·五	大 坑 口	一〇·五	烏 石 鎮	三·八	黃 澗	一	韶 州	二·九	坪 石	三·九	▲三水支線		石 圍 塘	起點	五 眼 橋	一·二



埠頭	站名	▲南滿鐵道	寬城子	米沙子	審門	陶賴昭	石頭城子	雙城堡	交界	橫道河子	一面坡	哈爾濱	安達	齊齊哈爾	薩拉
起點	站間距		一四二	一六五	一五〇	一五三	一五〇	一四五	一四二	二四三	一〇〇	八六	七五	七七	五三
萬家嶺	關子	松樹	得利寺	王家	瓦房店	田家	普蘭店	石河	二十里堡	二十里台	金州	大房身	南關嶺	臭水子	大連
二五	七	六	六	七	九	二	七	八	四	四	三	〇	四	三	一哩
鞍山站	湯崗子	南台	海城	唐王山	他山	分水	大石橋	太平山	白旗	蓋平	沙崗	蘆家屯	熊岳城	九寨	許家屯
一九三	五	〇	三	二	〇	一	四	四	二	八	二	五	三	〇	三
得勝台	亂石山	新台子	新城子	虎石台	文官屯	奉天	渾河	蘇家屯	沙河	十里河	煙台	張台子	遼陽	馬伊屯	立山
二六六	五	九	四	六	二	七	七	三	五	一	九	〇	〇	四	七
蔡家	郭家店	十家堡	四平街	虹牛哨	桓勾子	雙廟子	泉頭	滿井	昌圖	馬仲河	金溝子	開原	中固	平頂堡	鐵嶺
六八八	二	四	七	七	八	七	七	三	六	四	〇	三	九	二	五
營口	大石橋	▲營口支線	旅順	營城子	夏家河子	第一聯絡	▲旅順支線	長城子	孟家屯	大屯	范家屯	陶家屯	劉房子	公主嶺	大榆樹
三九	起點		二八	二	四	起點		五	六	二	七	四	六	〇	一

大房身	▲柳樹屯支線	煙台炭坑	煙台	▲煙台支線	老虎台	撫順	千金寨	李石寨	深井子	孤家子	撫安	蘇家屯	▲撫順支線
起點	起點	起點	起點	起點	起點	起點	起點	起點	起點	起點	起點	起點	起點
		九七											

草河口	通遼堡	劉家河	秋木莊	葛冠山	四台子	鳳凰城	高麗門	湯山城	五龍背	蛤蟆塘	沙河鎮	安東	▲安奉線	柳樹屯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站間距	公里
六〇五	壹〇〇	壹二	壹二	壹四	壹六	七〇八	二六七	三三三	一五六	六五	二六	起點		三六

站名	▲吉林鐵道	奉天	渾河	撫安	陳相屯	姚千戶屯	石橋子	火連寨	本溪湖	福金	橋頭	南坎	下馬塘	連山關	那家堡
站間距		一七七	二五四	一三六	一五三	一四八	一五六	二七二	二三七	二〇三	二四〇	一〇七	九三	五九	五二
離															

河口	老開	站名	▲滇越鐵道	吉林	九站	樺皮廠	土們嶺	馬鞍山	營城子	下九臺	飲馬河	卡倫	長春	頭道溝
哩	起點	站間距	在中國境內	充三	吉興	委元	望豐	望豐	委元	三〇三	六九	一五	三七	起點
二〇														

大塔	大莊	壁虱寨	黑龍潭	芷村	落水洞	戈姑	課姑寨	波渡著	湖塘	白寨	嶺哈地	大樹塘	老范寨	馬街	南溪
一四〇	三三	二二	二四	九	九	八	七	六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雲南省城	早貢	水塘	可保村	宜真	狗街子	滴水	徐落波	絲豐村	西洱	浦女兮	熱水塘	西址邑	巡檢司	小龍潭	阿迷州
二九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各省交通路程時日表

埠名 各 路 里 程 及 所 需 時 日	
北	<p>(一)由奉天附京奉直開睡車約二十三小時零五分。到附關外每日快車約六小時二十五分至山海關換車。再六小時五十分至北京。</p> <p>(二)由漢口附京漢直遼臥車約二十七小時三十分。尋常客車約二十七小時零五分。</p> <p>(三)由張家口附京綏車約五小時四十八分至豐臺。改附京奉車約三十分至北京。</p> <p>(四)由天津附京奉直開睡車約二小時四十分到。慢車約四小時五十五分。</p> <p>(五)由上海附滬寧特別快車約六小時二十分至南京。快車約七小時十五分。由南京附公渡小輪渡揚子江約十五分至浦口。附津浦特別快車約二十四小時二十五分至天津。尋常快車約二十九小時十七分。改附京奉車至北京。</p> <p>(六)由上海附海輪約三日至天津。附京奉車至北京。</p> <p>(七)由上海附江輪約三日半至漢口。附京漢車至北京。</p>
京	
天	<p>(一)由北京附京奉直開睡車約三小時零六分。到。快車約二小時三十分。</p>
定	<p>(一)由奉天附京奉直開睡車約十八小時二十七分到。快車約十九小時零十分。</p> <p>(二)由上海附海輪約三日到。</p> <p>(三)由上海附江輪約三日半至漢口。改附京漢直遼臥車約二十七小時三十分至北京。尋常客車約二十七小時零五分。改附京奉車至天津。</p> <p>(四)由上海附滬寧特別快車約六小時二十分至南京。快車約七小時十五分。</p> <p>(五)由南京漢江約十五分鐘至浦口。附津浦特別快車約二十四小時二十五分到。尋常快車約二十九小時十七分。</p>
津	<p>(一)由北京前門附京漢直遼臥車。星期一開。或尋常快車。每日開。約三小時零七分。到。尋常客車。每日開。約四小時十九分。</p> <p>(二)由上海附海輪約三日至天津。改附京奉上行快車。每日開。約二小時四十六分至豐臺。慢車。每日開。約三小時四十四分。改附京漢長嘴枝路車。由豐臺約三十分至長辛店。改附京漢下行直遼臥車。由長辛店約二小時十五分到。</p> <p>(三)由浦口附津浦特別快車約二十四小時二十五分至天津。尋常快車約二十九小時十七分。改附京奉直開睡車(星期五晚開)或快車(每日開)約二十小</p>

口 家 張	莊 家 石	定 保
<p>時三十二分。</p> <p>(二)由天津附京奉快車。約二小時三十六分至豐</p>	<p>時四十分至北京。再改附京漢車。至保定。</p> <p>(四)由漢口附京漢上行直達臥車。(星期六開)約二十四小時十五分到。尋常客車約三十二小時二十五分。</p> <p>(一)由太原附正太鐵路客車。約九小時二十三分到。客貨車約十一小時三十七分。(均每日開)</p> <p>(二)由北京附京漢下行直達臥車。約五小時五十五分到。尋常客車約八小時二十分。</p> <p>(三)由上海附江輪。約三日半至漢口。改附京漢上行直達臥車。約二十一小時三十五分到。尋常客車約二十八小時四十分。</p> <p>(四)由上海附海輪。約三日至天津。改附京奉直開睡車。星期五晚開。快車。每日開。約二小時四十分至北京。再改附京漢車。至石家莊。</p> <p>(五)由浦口附津浦特別快車。約二十四小時二十五分至天津。尋常快車約二十九小時十七分。再改附京奉車至北京。附京漢車至石家莊。</p>	<p>時四十分至北京。再改附京漢車。至保定。</p> <p>(四)由漢口附京漢上行直達臥車。(星期六開)約二十四小時十五分到。尋常客車約三十二小時二十五分。</p>

奉 天	秦 皇 島	關 海 山	口 家 張
<p>(一)由北京附京奉直開睡車。約二十三小時零五分</p>	<p>由上海附海輪行約三日至秦皇島</p>	<p>(一)由北京附京奉直開睡車。約十一小時五十分到。快車約十小時零十分。慢車約十小時五十五分。</p> <p>(二)由奉天附京奉直開睡車。約十二小時五十五分到。快車約十一小時二十五分。慢車約十五小時二十九分。</p> <p>(三)由上海附海輪。約三日至秦皇島。改附開平鐵路局車赴湯河。再改附京奉車。約二十三分到。</p> <p>(四)由天津附京奉直開睡車。約七小時四十九分到。快車約六小時四十五分。慢車約八小時十分。</p>	<p>蓋。改附京奉直開睡車。約十二小時五十五分至山海關。宿一夜。次晨改附快車。(直開睡車至豐臺站。不停故須換車。由山海關約六小時二十一分至豐臺。改附京奉直開睡車。至張家口。</p> <p>(五)由漢口附京漢直達臥車。約二十七小時三十分至北京。尋常客車約二十七小時零五分。改附京奉車至張家口。</p> <p>(六)由浦口附津浦特別快車。約二十四小時二十五分至天津。尋常快車約二十九小時十七分。改附京奉快車至豐臺。再改附京奉直開睡車。至張家口。</p>



日 營	天	奉
<p>橋。改附營口支線車約三十五分到。</p> <p>(二)由長春附連長專附營口郵車約十四小時到。</p> <p>(三)由北京附京奉直開睡車約十七小時四十七分至滿營子。改附滿營支線車約三小時三十分到。</p>	<p>車至奉天。</p> <p>(七)由漢口附京漢直達臥車約二十七小時三十分至北京。尋常客車約二十七小時零五分。改附京奉車至奉天。</p> <p>(六)由浦口附津浦特別快車約二十四小時二十五分至天津。尋常快車約二十九小時十七分。改附京奉車至奉天。</p> <p>(五)由上海附海輪約二日至大連。改附南滿車至奉天。</p> <p>(四)由安東附南滿安奉線郵車約七小時五十五分到。</p> <p>(三)由大連附南滿急行車約八小時零五分到。郵車約十一小時或十一小時四十五分。</p>	<p>分到。尋常通車約十一小時四十五分至山海關。改附關外每日快車。再十小時四十分至奉天。</p> <p>(二)由天津總站附京奉直開睡車約十九小時四十九分到。尋常通車約八小時二十三分至山海關。改附關外快車至奉天。</p>
林 吉	連 大	口 營
<p>慢車約四小時零十分。</p> <p>(二)由大連附南滿速長急行車約十五小時五十分至長春。郵車約二十小時五十五分。改附吉長車至吉林。</p>	<p>郵車約十八小時。</p> <p>(三)由旅順附旅順支線車約一小時三十分到。</p> <p>(四)由北京附京奉直開睡車約二十三小時零五分至奉天。改附連長車至大連。</p> <p>(五)由上海附海輪約四十二小時到。</p> <p>(六)由上海附海輪約二日至旅順。改附旅順支線車至大連。</p>	<p>由北京附專開山海關快車約十小時零十分至山海關。慢車約十小時五十五分。改附關外快車(每日開)約六小時至滿營子。改附滿營車至營口。</p> <p>(四)由奉天附京奉直開睡車約五小時四十四分至滿營子。關外快車約四小時五十七分。慢車約六小時零二分。改附滿營車至營口。</p> <p>(五)由上海附海輪約四日到。</p>

黑龍江	濱 爾 哈 春	長	林 吉
<p>滿速長急行車約十五小時五十分至長春。郵車約二十</p>	<p>(一)由長春附東清鐵路快車。約六小時到。郵車約十小時零五分。混合車約十二小時三十五分。 (二)由大連附南滿速長急行車。約十五小時五十分至長春。郵車約二十小時五十五分。改附中東車至哈爾濱。</p>	<p>約四小時二十一分。 (二)由大連附南滿速長急行車。約十五小時五十分到。郵車約二十小時五十五分。 (三)由奉天附南滿速長急行車。約七小時二十分到。郵車約九小時十分。 (四)由哈爾濱附東清鐵路急行車。約六小時二十分到。郵車約九時二十分。混合車約十二小時三十五分。 (五)由上海附海輪。約四十二小時到大連。改附速長車至長春。</p>	<p>(三)由奉天附速長急行車。約七小時五十五分至大連。郵車約十八小時。改附速長車至長春。再改附吉長車至吉林。 (四)由上海附海輪。約四十二小時至大連。改附速長車至長春。再改附吉長車至吉林。</p>

南 濟	江 龍	黑
<p>(一)由青島附普濟車。約九小時二十三分到。 (二)由天津總站附津浦尋常快車。約八小時二十一分到。第五次車約十小時十六分。第十一次車約十五小時零三分。 (三)由浦口附津浦尋常快車。約十六小時二十六</p>	<p>時至齊齊哈爾。即龍江省城。 (二)由上海附海輪。約四晝夜至海參崴。附海滿快車。約十四小時五十六分至昂昂溪。改附齊昂輕便汽車。約十九小時四十九分至奉天。尋常通車約八小時二十三分至山海關。改附關外每日快車。約十小時四十分至奉天。改附南滿車至長春。再附中東海滿齊昂各車至齊齊哈爾。中東海滿及齊昂車不零售飲茶水。上車時須自備。 (四)由奉天附南滿速長急行車。約七小時二十分至長春。郵車約九小時十分。改附中東車及滿海車齊昂輕便汽車至齊齊哈爾。</p>	<p>十小時五十五分。改附東清鐵路急行車。(星期二四日開)約六小時至哈爾濱。郵車約十小時零五分。混合車(均每日開)約十二小時三十五分。改附海滿(海參崴至滿洲里)快車。約五小時三十六分至昂昂溪。改附齊昂(齊齊哈爾至昂昂溪)輕便汽車。約二小時至齊齊哈爾。</p>

青島	膠州	德州	濟南
(一)由上海附海輪行約三十六小時至青島。	(一)由上海附海輪行約三十六小時至膠州。 (二)由濟南附青濟車行約七時三十六分至膠州。	(一)由天津總站附津浦尋常快車約五小時三十九分到。第五次車約七小時。第十一次車約十小時零三分。 (二)由浦口附津浦尋常快車約十九小時十一分到。第十次車約二十八小時二十分。第二十次車約五十一小時三十七分。(此次列車中途停止之時甚久故須五十餘小時) (三)由上海附海輪約一日半至膠州。改附青濟車約七小時三十六分至濟南。改附津浦尋常快車約二小時四十五分到。第六次車約三小時零三分。第十二次車約三小時五十一分。 (四)由上海附海輪約一日半至青島。改附青濟車約九小時十五分至濟南。改附津浦車至德州。	青濟車至濟南。 約七小時三十六分到。或附海輪一日半至青島。改附青濟車至濟南。 (四)由上海附海輪約一日半至膠州。改附青濟車約七小時三十六分到。或附海輪一日半至青島。改附青濟車至濟南。

衡州	沙長	許州	信陽	煙臺	青島
(一)由漢口附大輪至湘潭。改附小輪可到。此為每年陰曆五月十一日時情形。若在正二三四月及十二	須乘小輪多兩三日。 (一)由安源附粵漢株萍車。五小時到。 (二)由漢口附江輪約第三日到。陰曆九月水落。	(一)由上海附江輪行約三日半至漢口。附京漢車約十二小時三十五分至許州。快車十一小時三十七分。	約六小時五十分。 (一)由漢口附京漢直達臥車約五小時二十八分到。尋常快車約五小時零五分。尋常客車(大智門站)約六小時五十分。 (二)由北京附京漢直達臥車約二十一小時三十五分到。尋常快車約二十一小時三十九分。尋常客車約十一小時零十分至順德。宿一夜。次晨登車約十二小時三十七分至郟城。宿一夜。次晨登車約四小時三十七分至信陽。	至煙臺。 (一)由上海附海輪行約二日至煙臺。 (二)由青島附海輪行。或由大連附海輪行。均次日	(一)由濟南附青濟車行約九小時十五分至青島。 (二)由煙臺附海輪行。次日至青島。

衡州	常	德	寶	慶	岳	州	鄭	州	
月。則自岳州以上。即須雇坐民船。	(一)由漢口附江輪。約三日到。陰曆冬春水小。須附小輪。約五日到。 (二)由長沙附小輪。約二日到。	(一)由長沙附小輪。約二日到。	(一)由長沙附小輪。至益陽。改坐兜子。轉前住。 (二)由長沙附小輪。約五六小時。至湘潭。改坐兜子。轉。約六日到。	(一)由武昌通湘門附粵漢鐵路武岳星期一三五車。九小時二十分到。 (二)由漢口附水上水江輪。約十八小時到。 (三)由長沙附下水江輪。約次日到。	(一)由北京附京漢直達臥車。約十四小時三十五分到。尋常快車約十四小時四十六分。 (二)由漢口附京漢直達臥車。約十二小時十五分到。尋常快車約十一小時五十四分。 (三)由徐州附隴海東路第五十一次客貨車。約十二小時五十分到。 (四)由開封附汴洛車。(此大列車。與隴海第五十一次客貨車銜接)。約二小時到。第一次或第五次客車。約一小時二十分。 (五)由洛陽附汴洛第二次或第四次客車。約三小時	(一)由北京附京漢直達臥車。約十四小時三十五分到。尋常快車約十四小時四十六分。 (二)由漢口附京漢直達臥車。約十二小時十五分到。尋常快車約十一小時五十四分。 (三)由徐州附隴海東路第五十一次客貨車。約十二小時五十分到。 (四)由開封附汴洛車。(此大列車。與隴海第五十一次客貨車銜接)。約二小時到。第一次或第五次客車。約一小時二十分。 (五)由洛陽附汴洛第二次或第四次客車。約三小時	(一)由北京附京漢直達臥車。約十四小時三十五分到。尋常快車約十四小時四十六分。 (二)由漢口附京漢直達臥車。約十二小時十五分到。尋常快車約十一小時五十四分。 (三)由徐州附隴海東路第五十一次客貨車。約十二小時五十分到。 (四)由開封附汴洛車。(此大列車。與隴海第五十一次客貨車銜接)。約二小時到。第一次或第五次客車。約一小時二十分。 (五)由洛陽附汴洛第二次或第四次客車。約三小時	(一)由北京附京漢直達臥車。約十四小時三十五分到。尋常快車約十四小時四十六分。 (二)由漢口附京漢直達臥車。約十二小時十五分到。尋常快車約十一小時五十四分。 (三)由徐州附隴海東路第五十一次客貨車。約十二小時五十分到。 (四)由開封附汴洛車。(此大列車。與隴海第五十一次客貨車銜接)。約二小時到。第一次或第五次客車。約一小時二十分。 (五)由洛陽附汴洛第二次或第四次客車。約三小時	(一)由北京附京漢直達臥車。約十四小時三十五分到。尋常快車約十四小時四十六分。 (二)由漢口附京漢直達臥車。約十二小時十五分到。尋常快車約十一小時五十四分。 (三)由徐州附隴海東路第五十一次客貨車。約十二小時五十分到。 (四)由開封附汴洛車。(此大列車。與隴海第五十一次客貨車銜接)。約二小時到。第一次或第五次客車。約一小時二十分。 (五)由洛陽附汴洛第二次或第四次客車。約三小時

鄭州	開	封	洛	陽	彰	德
時二十分到。	(一)由河南附汴洛第二次客車。約四小時零三分到。第四次客車約四小時四十七分。 (二)由徐州附隴海東路第五十一次客貨車。約十二小時二十分到。 (三)由漢口附京漢直達臥車。約十二小時十五分到。尋常快車約十一小時五十四分。改附汴洛車。約一小時三十分至開封。 (四)由北京附京漢直達臥車。約十四小時三十五分到。尋常快車約十四小時四十六分。改附汴洛車。約一小時三十分至開封。	(一)由開封附汴洛第一次客車。約四小時三十八分到。第五次客車約四小時五十分。 (二)由觀音堂附隴海西路第五十四次客貨車。約四小時到。 (三)由漢口附京漢直達臥車。約十二小時十五分到。尋常快車約十一小時五十四分。改附汴洛第一次或第五次客車。約三小時至洛陽。 (四)由北京附京漢直達臥車。約十四小時三十五分到。尋常快車約十四小時四十六分。改附汴洛車。約一小時二十分。	(一)由北京附京漢直達臥車。約十四小時三十五分到。尋常快車約十四小時四十六分。改附汴洛車。約一小時二十分。	(一)由北京附京漢直達臥車。約十四小時三十五分到。尋常快車約十四小時四十六分。改附汴洛車。約一小時二十分。	(一)由北京附京漢直達臥車。約十四小時三十五分到。尋常快車約十四小時四十六分。改附汴洛車。約一小時二十分。	(一)由北京附京漢直達臥車。約十四小時三十五分到。尋常快車約十四小時四十六分。改附汴洛車。約一小時二十分。

彰	德	太	原	西	淮	揚州
<p>到。尋常快車約十小時三十三分。尋常客車約十四小時五十分。</p> <p>(二)由漢口附京漢直達臥車。約十六小時三十五分。到尋常快車約二十一小時二十四分。尋常客車(大智門站)約十一小時四十分至應城。宿一夜。次晨登車。約十小時至彰德。</p>	<p>(一)由石家莊附正太客車。約九小時四十分到。客貨車約十一小時五十二分。</p> <p>(二)由北京附京漢直達臥車或尋常快車。約五小時五十五分至石家莊。尋常客車約八小時二十分換正太車至太原。</p> <p>(三)由漢口附京漢直達臥車或尋常快車。約二十小時三十五分至石家莊。尋常客車(大智門站)約二十八小時四十分。換正太車至太原。</p>	<p>(一)由漢口附京漢直達臥車。約十五小時至鄭州。改附汴洛車。約三小時至洛陽。改乘驛車。或驛轎。或大轎。行七百五十五里。約八日至西安。</p> <p>(二)由鎮江附長班小輪。約十二小時到。附民船。約六七日到。(若遇風或江河之水有十分漲落。則須十餘日)。</p> <p>(一)由鎮江附長班或短班小輪。約三小時到。附</p>				
<p>揚州</p> <p>大達公司小輪。約一日夜至揚州。宿家棧。坐車或備入城。附民船。約一日到。</p> <p>(一)由上海附江輪。約十二小時可到。</p>	<p>清江浦</p> <p>(一)由鎮江附清江班小輪。約一日夜到。</p> <p>(二)由上海附滬寧特別快車。約一小時三十九分。到。快車約二小時。三四等慢車約二小時三十二分。附小輪行約一夜到。</p> <p>(二)由南京附滬寧特別快車。約四小時五十四分。到。快車約六小時。三四等慢車約六小時三十八分。</p> <p>(三)由杭州附滬杭甬滬寧特別快車。約四小時十五分至上海北站。再附夜快車。約二小時到。快車約七小時四十五分。</p> <p>(四)由杭州附滬杭甬快車。約二小時十八分至嘉興。改附小輪至蘇州。</p>	<p>蘇州</p> <p>(一)由上海附滬寧特別快車。約四小時五十七分。到。快車約五小時四十五分。慢車約七小時三十七分。夜快車約六小時零六分。</p> <p>(二)由上海附江輪。約一日夜到。</p> <p>(三)由南京附滬寧特別快車。約一小時四十六分。到。快車約一小時四十分。慢車約二小時零六分。夜快車約二小時。</p>	<p>州</p>	<p>鎮</p>	<p>江</p>	

鎮江	南京	浦口	蕪湖	頴州 (陽阜)
<p>(四) 由南京附江輪約三小時到。</p> <p>(五) 由漢口附江輪約二日夜到。</p> <p>(六) 由揚州附小輪約四小時到。</p>	<p>(一) 由上海附滬寧特別快車約六小時二十分至下關快車約七小時十五分改附寧省車約三十分至省城中正街。</p> <p>(二) 由漢口附江輪約一日半至下關。</p> <p>(三) 由北京附京奉直開睡車約三小時零六分至天津快車約二小時三十分改附津浦特別快車約二十五小時三十四分至浦口尋常快車約三十三小時五十五分即由浦口附小輪渡江約十五分至下關。</p>	<p>(一) 由天津附津浦特別快車約二十五小時三十四分到尋常快車約三十三小時五十五分。</p> <p>(二) 由南京下關附公渡小輪渡江約十五分鐘到。</p>	<p>(一) 由上海附江輪行約二日餘至蕪湖。</p>	<p>(一) 由浦口附津浦尋常車約四小時二十三分至蚌埠第十次車約七小時十四分第二十次車約六小時二十七分改附小輪約二日至正陽關改附帆船約二日到。</p> <p>(二) 由上海附江輪約二日餘至蕪湖改附小輪約一日夜至廬州起岸約三四日到。</p>

安慶	九江	萍鄉	漢口	沙市	宜昌	重慶	慶
<p>(一) 由上海附江輪約二日半到。</p> <p>(二) 由漢口附江輪約一日半到。</p>	<p>(一) 由南昌附南潯第二次車約四小時三十分到。</p> <p>(二) 由上海附江輪約二日半到。</p> <p>(三) 由漢口附江輪約十三四小時到。</p>	<p>(一) 由湖南新河附粵漢萍萍車約六小時十四分到。</p> <p>(二) 由涿州附涿萍車(新河至涿州及涿州至安源均粵漢之支線但由新河至涿州稱粵漢路由涿州至安源稱涿萍路今仍之)約三小時二十八分到。</p> <p>(三) 由安源附涿萍車約十八分鐘到。</p>	<p>(一) 由上海附江輪約三日半到。</p> <p>(二) 由北京附京漢直達快車二十九小時五十分到。</p> <p>尋常快車三十六小時。</p>	<p>(一) 自漢口趁江輪約三日半至漢口改附江輪約二日至沙市。</p>	<p>(一) 由漢口附江輪行約三日至宜昌。</p>	<p>(一) 由漢口附江輪約三日半至宜昌改附川輪約五日半到如在宜昌乘帆船水小時約十二日至萬縣再十二日到洪水發時一二月不定。</p>	

州 瀘	縣 萬	部 成	
<p>(一)由重慶附輪約四日到。 (二)由重慶乘帆船約八九日到。</p>	<p>(一)由上海附江輪約三日止至漢口換船約三日 至宜昌改包刺子七日到若雇船水漲時僅一二日水 淺須十四五日。</p>	<p>(一)由上海附江輪約三日止至漢口換江輪約三日 至瀘州再四五日至敘州再十六七日至成都行舟以 岷江為正流下通湖北之宜昌為揚子江委延四千餘 里中分數段成都至嘉定為一段水最淺非盛漲不能 行大船嘉定至重慶為一段中經敘州瀘州可由旱路 以通雲貴重慶為東川要津交通便利勝於成都至此 可附小拖輪以行重慶至宜昌為一段中經夔州萬縣 萬縣為水陸通衢汽船未行以前入川者溯流至萬即 可遵陸越十四大站入成都東門今則附輪至重慶遵 陸由東大站越十大站入成都東門自成都而南而西 而北陸路甚多逸茲陝甘之產物駁運最便至於鄰近 各省由重慶遵陸經紫江入黔為十四站由成都出北 門至西安為二十四站若由龍安毗連甘肅之階文由 敘永毗連貴州之仁懷由會理毗連雲南之武定均有 商販往來惟山路崎嶇不易行耳又自重慶至成都為 東大路自萬縣至成都為北小路道路寬廣行旅較多</p>	
紹 興	波 寧	州 杭	瀘 州
<p>(一)由杭州渡錢塘江至西興附小輪行約五小時 三十分到若雇民船速者約七小時遲則十五六小時</p>	<p>(一)由曹(曹橫江)百(百官)附滬杭甬鐵路甬紹 段快車約二小時二十五分到慢車約二小時五十分 (二)由杭州附小輪約晨六時開渡錢塘江午前 至西興夜至曹鎮宿一夜次晨附甬紹車至寧波 (三)由上海附海輪約十四小時到</p>	<p>(一)由上海南站附滬杭甬特別快車約四小時零 九分至杭州城站快車約四小時五十分慢車約六 小時零五分四等客貨車約八小時零五分 (二)由上海北站附滬杭甬特別快車約四小時十 九分至杭州城站快車約五小時零五分慢車約六小 時十五分四等客貨車約八小時二十分 (三)由上海附小輪約半日一夜至拱宸橋 (四)由蘇州附小輪至嘉興改附滬杭甬特別快車 約一小時五十分至杭州城站快車約二小時十五分 慢車約二小時四十五分四等客貨車約三小時四十 五分 (五)由寧波附甬曹快車約二小時二十五分至曹 橫江慢車二小時五十分改附小輪過曹橫江約午後 至西興即乘輪過錢塘江(橋置渡船中)至杭州</p>	<p>(三)由瀘乘帆船至重慶約三日到。</p>

紹興	蘭谿	溫州	三都澳	福州	廈門	汕頭
<p>可到。</p> <p>(一)由寧波附滬杭甬鐵路甬曹段快車約二小時二十五分至曹娥江站慢車約二小時五十分。由曹娥渡江速者五小時遲者約十二小時可到。</p>	<p>(一)由杭州附錢江小輪約十三小時至桐廬。改附公司駁船一日至嚴東關再一日到。</p>	<p>(一)由上海附海輪約兩夜一日半到。</p>	<p>(一)由上海附海輪約三十六小時至福州之泛船浦。改附小輪約八小時到。若附帆船順風約十二小時到。逆風無定。若先經東沖口即入三都澳。則不及一小時也。</p>	<p>(一)由上海附海輪約三十六小時至馬江。再雇小船或夾板船至福州(須候潮漲始能上去)如欲迅速即搭乘招商局小輪約二小時至福州。</p>	<p>(一)由漳州附漳廈車約二小時四十五分到。</p> <p>(二)由福州附海輪約二十四小時到。</p> <p>(三)由上海附海輪約四十八小時到。</p>	<p>(一)由上海附英日公司海輪約兩日夜到。附招商怡和太古海輪約三日夜到。</p> <p>(二)由潮州附潮汕車約一小時三十分到。</p>

香港	廣州	澳門	南寧	梧州	桂林	雲南
<p>(一)由上海附海輪行約四日至香港。</p>	<p>(一)由上海附海輪約三日至香港。若不停再八小時至廣州之白鶴潭。</p> <p>(二)由香港附廣九直通快車約三小時零到。直通慢車約六小時零。</p>	<p>(一)由上海附輪行約三日至香港。改附小輪約半日至澳門。</p>	<p>(一)由上海附海輪行約四日至香港。改附淺水輪船約二日至梧州。再換汽油船(即摩托船俗名電船)約四五日至南寧。</p>	<p>(一)由香港附輪約三十餘小時到。</p> <p>(二)由廣州附輪約三日到。</p> <p>(三)由桂林附電船約五日到。</p> <p>(四)由南寧附電船約二日半到。</p> <p>(五)由柳州附電船約三日到。</p>	<p>(一)由廣州附輪船行一日至梧州。改雇帆船至桂林。</p>	<p>(一)由上海附海輪行約四日至香港。換船約二日。(在瓊州裝貨須三四日)至越南之海防。改附汽車約三小時半至河內。再十餘小時至河口。改附滇越車約</p>



雲	南
十一小時至阿迷。次日復行。約十時五十七分。至雲南省城。 (一)由宜昌履船。約八九日至瀘州。起旱。橫貴州省之西北部。至雲南省城。 (二)由雲南履船。至辰州。起旱。西行。橫貴州省之中部。至雲南省城。 附記一	甲 達長江之道五 (一)自雲南貴陽出鎮遠。浮沅水而下。至漢口。陸路水路。計行程二月。凡一千五百里。(二)自雲南府經東川入敘州。陸路。為入滇要道。計程一千五百里。 (三)自雲南經曲靖成寧至廬州。計程二千四百餘里。須一月半可達。(四)自雲南過武定入川南。陸路長千餘里。(五)自大理經大姚至會理。往來最多川滇要道也。 乙 達黔桂之道二 (一)自雲南府經百色廳。凡二十二日。亦陸路要道。此路崎嶇起伏。通達西口。(二)由雲南梧州入柳江。達古州。運費。約二十三日。交通不便。 丙 安南路 自雲南經蒙自河口。由鐵路或紅河抵海防。為雲南交通最平坦最便利之路也。 丁 西藏路

雲	南	貴	陽
自大理通劉川巴塘入西藏。 戊 滇南路 由法屬東京經勞開河口達雲南。已建鐵路。極便利。當滇越鐵路未通以前。凡入滇者。多取道長江上游。過湘鄂而入黔。始能達滇。以湖南常德為必經之道。由北京赴雲南者。即自河南之南陽。出新野。入鄂境。歷襄陽荆門而至常德。由魯贛秦省赴雲南者。即自河南之南陽而至常德。由蘇贛鄂斷閩省赴雲南者。水路則湖揚子江渡洞庭湖而至常德。陸路則假道鄂之漢口。歷京山孝感安陸荆門而至常德。若粵東粵西。則與黔滇接壤。或由黔之安籠。或由滇之廣南。皆可直達昆明也。	(一)由漢口附湘輪。(陰曆四月下旬。江水漲時。有之)至常德。改履銅仁船。速則十二三日。遲則十七八日。至銅仁。起旱。約十三日到。夏日江流甚急。船難逆航。以避此路。行爲便。若運貨。則旱路過遠。非由鎮遠起旱不可。蓋由貴陽至鎮遠八日。鎮遠乘船下水。至洪江八日。由洪江回湖。至鎮遠二十一日。鎮遠至貴陽八日。共四十五日。又有一路。由貴陽至重安五日。重安乘苗船。至洪江三日。由洪江仍乘苗船。回湖。至重安十二三日。重安至貴陽。仍五日。共二十五日。較之取道鎮遠。固速二十日。惟苗船太狹。一船僅容十擔之物。大件物品。仍須假道鎮遠。而距重安二十餘里。有絕洞者。河狹水急。常有危險。一俟道路大闢。鎮遠市場。必移重		

**貴** 安。又由漢口附小輪行。一遇水漲時小輪亦可由漢口直達常德。一經道長沙至常德換船入黔。又由漢口附民船行經岳州。渡洞庭。出常德。溯湘江而上。約七八十日。至鎮遠府。

**鐵路運輸通則**

**一 旅客運送**

運送旅客。各路車費不等。大約三等車每英里需銀一分五釐。至二分外。二等及頭等車。以次高於三等。惟遠距離之車費。較諸近距離者為廉。又十二歲以下之小兒。及團體乘車者。通常可酌量折減。旅客若於中途越過所到之站。得車長之允許。祇須支付相差之數。無車長之允許。須支付加倍之數。又或遺失車票。須照本程最利出發站徵收車費。另給收條。

旅客手攜之行李。大概持頭等車票者。許帶百斤。二等者六十斤。三等者三十斤。皆免取運費。若過此數。而在二十五英里以內者。每英里每斤出費一分。在五十英里以內者。出費一分五釐。若在五十英里以外者。每五十英里增五釐。以此比例徵收運費。旅客若將手攜之行李。交託行李處。則發行一種小票。交客收執。但運費之有無。仍依前遞之制限。

車票 (Ticket) 表明已收旅客車費及乘車之權利者也。旅客對於該票得占一應。運送至票面載明之站。現行之車票。其大要如左。

**一 通常車票** 通常票。期限以一日。然在遠距離者。每對於一

定之里數。增加通用期限一日。途中至一定之車站。當即下車。不許隨意停留。凡持頭等票者。坐頭等車室。持二等及三等票者。坐二等及三等車室。

**一 來回車票** 用一車票而得往來於兩站間者也。其車費之比例。可稍為折減。

**三 四季車票** 在一定期間內。用此車票得於某兩站間。任意往來多次者。其期限通常以一月至三月為度。

**四 回数車票** 限定幾回來回於一定之兩站間者也。其與四季票相異者。在不定期限。故持此種車票。頻繁往來於兩站間者。其為便利。

上圖之所示者。為來回三十四之通用車票。從甲站乘車之際。軌去一數目字。從乙站返車時。則軌去數目旁之 X 號。以表明乘車之回数。其車費比通常車票稍廉。

號	站
自	至
1x2x3x4	
5x6x7x8	
9x10x...	
.....	
.....x30	

**五 直通車票** 用一車票得通過數鐵路公司之路線者也。例如從天津至上海。須持津浦綫與滬甯綫之通票。則在途無重行買票之煩。

**二 貨物運送**

**一 大宗貨物** 大宗貨物之運送。歸客貨員管理者也。裝貨人當先領取運貨清單。註明事項。交由客貨員檢查之。乃發行運貨單。

運貨清單當記載之要件有四。(1)運送品之種類。重量或容積。及包裝之種類。件數。並記號。(2)到達地。(3)收貨人之姓名。或商號。(4)運貨清單之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月日。由裝貨人署名其上。

運貨單應載之要件。除清單所列事項外，并當註明裝貨人之姓名或商號、運費、運貨單之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月日等。

大宗貨物之運費，定為每擔一英里取費若干釐，又參酌貨物之原價、性質、重量及容積等，分為五等級，以原價賤者為一級品，以容積小或性質安全無腐敗危險之恐者，亦為一級品，以最低之運費。從二級起，按級遞加，至五級為最高，如一級為米糧、肥料、木材、煤斤之類，約一英里每擔取費二釐，第二級為麻、棉、醬油之類，約取費三釐，第三級為漆器、銅鐵器、茶、棉織物之類，約取費四釐，第四級或謂之高級物品，如毛織物、鮮魚、生絲、器械之類，約取費六釐，第五級或謂之級外物品，如危險物、屍體，及特種貴重物品等，則視乎物品之種類，須臨時核定運費。

運費通常雖以斤量計算，然若為同種之貨物，而其數多者，則以噸數計算為便，噸數又分重量噸、容積噸兩種，重量噸以一千六百八十斤為一噸，容積噸以四十立方呎為一噸，凡容積小者，以重量噸計算運費，若容積大而一立方呎之分量在六斤以下者，則以容積噸計算運費。

**二零雜貨物** 零雜貨物及超過定量之行李，亦定每斤行幾英里取若干運費，歸零貨及行李處管理。

貨幣鈔票及其他貴重物品，須特別辦理，貨主非豫先告明其種類及價額，則鐵路業者視為普通之貨物，不過為尋常一般之注意，故其貨物或有損害之時，不能請求普通貨物以上之賠償。

**二三運送品之裝卸** 無論為大宗貨物或零雜貨物，可由貨主及收貨人自行裝卸，若由鐵路業者代為裝卸，則須於運費外，另收裝卸費。

零雜貨物之運送，通常由貨主直接委託運送者為多，惟至大宗貨物，往往經承攬運送人之手，而後委託鐵路業者為之運送。

我國所謂轉運公司者，即承攬運送人，亦常為運送人，即各地之轉運公司，受主顧運貨之委託時，常以轉運公司之名義，發行運貨提單，於是合許多同等級之客貨運費之比例，可以便宜，發送至車站，記明運費清單，提交於客貨員，該員之監視，以裝入於指定之貨車為始，運送之責任，方移屬於鐵路業者，乃領取鐵路業者之運貨單，附以自己之送貨單，送交到達站所在地之支店或經理店，而運送之事，乃完鐵路業者受貨物運送之委託，即作運送通知書，授之裝載列車之車長，車長以此通知書，授之到達站之站長，站長自接通知書後，即報知各轉運公司，其非轉運公司經理之貨，則通知貨主，使速提貨。

自鐵路業發出通知以後，過二十四時，貨主不來提貨，則可以貨物移存貨棧，徵收棧費，若又經過相當之期間，仍未提貨者，則可依法律之規定，付諸拍賣。

轉運公司，自鐵路交貨以後，即添附運送計算書，致致收貨人，所有發貨之轉運公司應取之各費，及自己應取之運費手續費及墊款等，收清以後，乃取回運貨單，以貨物交付受貨人。

大凡運費，必至運送既終以後始付，惟依一般之習慣，鐵路運費，必在本地付清，故或委託轉運公司運貨，預訂運費到地交付之約，則轉運公司，對於鐵路運費之墊付及其他墊款，必附加利息及各種手續費，故其運費必較本地付清者為昂。

**四包車運送** 包車運送者，包定貨車幾輛，專裝一家之貨，其車室之使用費，定為每噸每英里若干，較諸普通運費，有多少之折扣，包車之裝卸，係貨主所負擔，鐵路業者雖少諸種之準備，然裝卸之

時期。定爲六時間。當先爲通知。若於其期間內裝卸未終。以後每十二時間。或未滿。以相當之比例。徵收貨車停留費。且自貨主包定後。倘所載之噸數。計算運費。不足包車之價者。仍須照原定之價收費。又或包車已經準備之後。因貨主之便宜。而停止運送時。則自貨主接準備通知之後。至申告停止運送時止。每十二時間(或未滿)應收相當之違約金。

國有五路及國際鐵路聯票價目表 民國七年四月實行

京奉南滿東清		朝鮮日本聯絡線	
站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京奉路) 北京	元券	元券	元券
(南滿路) 安東	四·八〇	三·六五	三·八五
旅順	四·六〇	三·七〇	一·五·八五
大連	四·八五	三·六〇	一·五·五五
遼陽	三·一五	三·八〇	一·二〇
長春	四·〇五	三·五〇	一·四·三〇
(東清路) 哈爾濱	特等七·〇〇 頭等七·二〇	三·一五	一·七·七〇
(朝鮮路) 鎮南浦	五·三〇	三·〇〇	一·七·〇五
平壤	四·八七	三·二五	一·六·六

站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通票用期
仁川(濟物浦)	五·五	三·五	三·〇〇	
南大(漢城)	五·四	三·九	一·九六	
釜山	五·五	四·四	三·九〇	
(日本路) 長崎	八·三	五·三	三·九	
門司	九·三	五·〇	三·七	
下關	九·三	五·〇	三·七	
神戶	九·四	五·三	三·四	
大阪	八·六	五·四	三·五	
京都	八·六	五·六	三·五	
名古屋	九·九	五·九	三·三	
橫濱	九·九	五·六	三·六	
東京	九·九	五·六	三·六	

【南滿路】長春至大連間。有頭等睡車。二百哩未滿。牀位五元。特別座二元。二百哩以上。六百哩未滿。牀位十一元。特座三元。六百哩以上。牀位十四元。特別座五元。

京奉津浦滬寧滬杭甬聯絡線

由北京	元券	元券	元券	
(京奉路)				
滄州	九·七五	六·五	三·三〇	一日
德州	三·五五	九·〇	四·五	三日
濟南	一·八〇	二·五五	六·〇	三日
泰安	三·五	三·五	七·〇	三日
兗州府	二·四〇	六·〇	八·〇	四日
徐州府	三·〇	一〇·五	一〇·〇	五日
蚌埠	三·五	一四·五	三·五	六日
浦口	四·五	一六·〇	一四·〇	六日
(滬寧路)				
鎮江	四·五	二九·七	四·五	六日
常州	四·五	三〇·〇	五·四〇	七日
無錫	四·五	三〇·〇	一五·五	七日
蘇州	四·五	三·五	一五·五	七日
上海	五·六五	三·〇	一六·五	七日
(滬杭甬路)				
嘉興	五·〇	四·〇	一七·五	九日
杭州	五·〇	五·〇	一八·〇	十日

由北京至浦口。由浦口至北京。均在天津總站換車。由南京至杭州。由杭州至南京。均在上海北站換車。

【京奉路】第一次特別大通車。星期四午前三點(即星期三夜)北京開。午後十二點三十分至奉天。第二次特別大通車。星期五午前十點三十分(即星期四夜)奉天開。午後十點三十分至北京。均有飯車行李車及有牀位之臥車。惟無三等車。頭等牀位費五元。並有被毯。特別座二元。二等牀位費二元。被毯自備。特別座一元。惟須預向津局車務處或向上車之各大站預訂。京奉路京榆(即山海關)段內之尋常通車。如適在夜間。可向京榆段內預定備有被毯之牀位。其費一元半。京奉路起北京訖奉天。首經豐臺。與京漢京綏兩路接軌。可至漢口並張家口。中經天津總東南站。與津浦接軌。由浦口間接。可出滬寧以至上海。終至奉天。與安奉南滿各路互相聯絡。由安奉路經朝鮮棧至釜山渡輪。可至日本。並由南滿經西伯利亞鐵路。可至歐洲。京奉路南行特別通車。奉天至上海約五十三小時三十分。天津至上海約三十五小時三十分。北行特別通車。上海至奉天約五十五小時三十分。上海至天津約二十三小時二十五分。接合東清南滿四伯利亞。各路時刻。由英京倫敦至上海約十四日。

【津浦路】每日天津往浦口。浦口往天津之尋常快車。均有頭等睡車。並備臥具。頭等客牀位票五元。惟須向天津總局車務處。或浦口津南車務段長處預定。津浦路有輪船往返南京浦口間。凡購通票者。由浦口上船。可至滬寧路江邊車站。或由江邊車站上船。渡江至浦口。

【滬寧路】夜車睡牀。每客價單程票。上海至蘇州四元。無錫五元。常州六元。鎮江八元五角五分。南京十元八角。星期來回票。上海

至蘇州六元半。無錫九元。常州十元半。鎮江十三元七角。南京十七元二角。惟須預定。

津浦京漢聯絡線

站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通票用期
天津浦路 天津東車站 (京漢支線) 地	元券	元券	元券	
周口店	六.〇〇	三.八〇	二.〇〇	二日
臨城 (京漢幹線)	一六.八〇	一〇.〇〇	五.六〇	三日
高碑店	七.七〇	四.六〇	二.四〇	一日
保定府	九.三〇	六.〇〇	三.二〇	一日
正定府	三.五〇	八.八〇	四.五〇	三日
石家莊	一四.一〇	九.二〇	四.七〇	三日
高邑縣	一五.九〇	一〇.四〇	五.三〇	三日
順德府	一六.三〇	一三.〇〇	六.一〇	三日
邯鄲縣	三〇.一〇	二三.三〇	六.七〇	三日
馬頭鎮	三〇.七〇	二三.六〇	六.九〇	三日
豐樂鎮	三九.〇〇	二四.四〇	七.三〇	三日

津浦京綏聯絡線

站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通票用期
----	----	----	----	------

【京漢路】直達快車。尋常快車。均有新式頭等車一輛。內有公共客廂。爲頭等搭客坐次。並有臥房。每間四牀。星期一、三、五由北京開直達快車。星期二、四、六由漢口開直達快車。均改爲臥車。有頭二等牀位。凡牀位票不論何車。均頭等六元。二等四元。

彰德府	三.〇〇	一四.八〇	七.五〇	三日
衛輝府	二.五〇	一六.六〇	八.五〇	四日
新鄉縣	三.六〇	一七.四〇	八.八〇	四日
鄭州	三.元〇〇	一九.〇〇	九.七〇	四日
許州	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七〇	五日
鄆城縣	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七〇	五日
駐馬店	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七〇	六日
信陽州	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七〇	六日
廣水	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七〇	六日
漢口江岸	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七〇	七日
漢口大智門	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七〇	七日

水運類

中國航業小史  
一 長江沿海航業

中國航業之發達最早者為招商局。創於前清同治十一年冬。該局資本全藉商股。而當開業之初。則領官幣之倡率。自光緒六年。歸還官款。純屬商股。其航線分長江及沿海兩路。長江則自上海起。至漢口。宜昌止。沿海則自上海北至天津。南至寧波。溫州。廈門。汕頭。福州。廣州。香港。諸處。原有輪船三十餘艘。近來連年失事。航務不振。頗為國人所詬病。此外事業之足稱者。則有開平鐵務局。航行上海。天津。秦皇島。營口。諸處。寧紹公司。航行上海。寧波。與上海。漢口。諸處。大達公司。航行上海。通州。聞。聯興公司。春秋航行天津。大連。登州。煙台。秦皇島。諸處。秋冬行蕪湖。廈門。汕頭。廣東。香港。諸處。政記公司。及新益公司。春夏秋俱航行煙台。以北諸埠。冬間航行煙台。以南諸埠。其餘航行沿江沿海諸

天津浦路 (天津東車站)	元券	元券	元券	
南京綏路口	六·〇	四·〇	三·〇	一日
康莊	八·〇	五·〇	三·〇	一日
宣化府	三·〇	七·〇	四·〇	一日
張家口	三·〇	八·〇	四·〇	三日
陽高縣	一·〇	三·〇	六·〇	三日
大同府	三·〇	一四·〇	七·〇	三日

處者。雖各有一定之統線。然皆船不多。無足述者。

招商局

船名噸數	航路
新 三·三七二	上海漢口間
江 學 二·三三〇	同
江 裕 三·〇八九	同
江 華 三·六九二	同
江 永 二·一一八	同
快 利 一·六七九	漢口宜昌間
周 陵 四九八	同
公 平 一·七四二	上海天津間
致 遠 一·二一一	上海廣州香港間
江 天 一·一〇〇	上海寧波間
廣 大 二·二七四	上海廣州香港間
廣 利 二·三五九	同
新 銘 二·一三三	上海天津間

開平礦務局	新昌	一二〇〇	同
	新康	二·一四六	同
	安平	一·八五七	同
	泰順	一·九六三	上海天津或廣州間
	遇順	二·〇七九	不定
	新豐	一·八四六	上海天津間
	新濟	一·八四六	同
	圖南	一·四〇〇	上海廈門汕頭間
	飛鯨	一·四〇〇	不定
	新大	一·〇二七	上海福州間
	海晏	一·三四四	上海福州間
江通	三四〇	廣州澳門間	
廣濟	五〇五	上海天津或寧波溫州間	
愛仁	一·三四三	上海廈門汕頭間	
同華	七四六	無定	

大達公司	船名	噸數	航路
	德興	1	同
	長安	1	上海漢口間
	甬興	九九〇	同
	新寧紹	三·四〇七	同
	寧紹	一·六七九	上海寧波間
	船名	噸數	航路
	寧紹輪船公司		
	新平	1	
	西平	二·二六七	同
	廣平	一·九九九	同
承平	一·〇六二	同	
太平	八六五	同	
開平	三·五六三	上海天津奉皇島營口間	
船名	噸數	航路	



各河流通航里程表

大新	未詳									
大和	五四八	上海通州間								
肇興公司										
船名	數	航								
肇興	一·二·三·七	春秋行天津大連登州龍口煙台秦皇島 秋冬行蕪湖廈門汕頭廣東香港								
政記公司										
船名	數	航								
廣利	一·〇·三·三	春夏行煙臺北埠冬行煙臺長江								
福利	一·三·七·六	同								
滕利	、九·一·九	同								
永利	六·二·八	煙台至大連仁川各埠								
同利	一·四·〇	春夏行煙台北 秋冬行煙台南								
新益公司										
船名	數	航								
芝罘	一·〇·八·七	春夏行煙台北 秋冬行煙台南								
		路								

二 南洋航業

我國自通商以來。輪船四通。操其業者大半皆在外人之手。喪失海權。拋棄大利。莫此為甚。近十數年南洋華僑。間有歸輪往返各島。稍分其利。查福建籍之華僑。在南洋辦理輪船者。虧累多致。先後告停。現存僅有三家如左。

一 係翁嘉坡和源號林乘祥。購置豐遠、豐美、豐茂、豐盛四輪。行駛新加坡、檳榔嶼、仰光、暹羅、安南、汕頭、廈門各埠。

二 係爪哇建源號黃仲涵。經理周炳喜、黃俊慧、李炳耀、陳金獅、鄭俊癩。購置物風、祥時、望安、登福、仰安五輪。行駛三寶壟、泗水、井里汶、巴達維亞、新加坡、香港、汕頭、廈門等埠。

一 係仰光登德號林振宗。購置雙春、雙美、雙安、雙福四輪。行駛仰光、檳榔嶼、新加坡、暹羅、安南、香港、汕頭、廈門等埠。林振宗又與林國重林桂園組織廈門分行。名曰宗記。專理南洋中國航務。近又在廈門福州間購置航線。添置兩輪。已經通航。

三 美洲航業

粵商張振勳集資創辦中美輪船公司。選購四船。懸掛華旗。航行中美。作為中國行駛中美航線郵船。現已先定輪船三艘。經交通部核准。自該公司輪船到閩納鈔之日起。扣足一年。提給補助金五萬元。每船即照一萬二千五百元核給。以三年為限。又該公司每年所納噸鈔。由郵發還。移作獎勵。

一 揚子江本流

合 計	揚子江本流				地 名	可以通航之船隻	可以通航之里數	摘 要
	流	本	江	子				
	敘州上流	重慶至敘州	宜昌至重慶	漢口至宜昌	漢口至漢口	大小輪船	一八〇〇里	上水三日下水三日
					大小輪船	大小輪船	一二〇〇	上水三日
					大小輪船	大小輪船	一二〇〇	
					小輪	小輪	九〇〇	
					長船	長船	六〇〇	
							五七〇〇	

二 揚子江支流

(I) 四川省

江 流	混 本		地 名	可以通航之船隻	可以通航之里數	摘 要
	支 流	本 流				
青衣河	大渡河	嘉定至敘州	灌口至成都	民船	三五五里	下水三日半
		成都至嘉定		民船		
		嘉定至敘州		小輪	二九〇	民船下水一日半
				民船	二七〇	

第二十一編 交通 水運類 各河流通航里程表

江		黔		江 渠				江 治				嘉 陵 江		沱 江		
流	支	流	木	江		渠		支	流	本		江		江		
申清河	渡頭河	聖灘上流	涪州至龔灘	三匯至巴縣	三匯至東鄉	合川至三匯	潼川至中江縣	潼川至中堤	大和鎮至潼川	遂寧至大和鎮	合州至遂寧	合州至昭化	合州至重慶	富順至瀘州	趙家渡至富順	
民船	民船	民船	民船	民船	民船	民船	民船	民船	民船	民船	民船	民船	小輪	小輪	民船	
一二〇	九〇	一二〇	四九八	一八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二五〇	七五六	八〇	一八〇	五七〇	
																上水七日或八日 上水須二十日以



第二十一編 交通 水運類 各河流通航里程表

岩溪河	沙市至當陽	民船	一四〇	
合計			四二〇〇	

(3) 湖南省

資江	本流	益陽至寶慶	民船	四七〇里	上水二十二日下水四日至五日
	支流	益陽至沔口	小輪	一四〇	八小時
沅江		常德至鎮遠	民船	一三四〇	上水四十日
		蘆林潭至湘潭	大小輪船	二五〇	從六月至十月在水漲時期內輪船可通
湘江		湘潭至郴州	民船	八六〇	
		岳州至常德	大小輪船	三九四	
洞庭湖		岳州至蘆林	大小輪船	一八〇	
	合計			三六三四	

(4) 江西省

鄱陽湖	湖口至吳城	大小輪船	二四〇里	
	湖口至饒州	大小輪船	三六〇	

要



合	支					
	修江	昌江	饒州江 樂安江	錦江	江	清
計	吳城至義寧州	昌江	江灣至鄱陽	玉山至瑞洪	袁州至蘆溪	樟樹至袁州
	民船	民船	民船	民船		民船
				五七五		三〇〇
			下水七日	下水五日半	春夏之候小船可通	上水八日
						不過小船可行
	六〇八五	四六〇				一二〇

(5) 安徽省

河	流	地	名	可以通航之船隻	可以通航之里數	摘	要
燕	湖	燕湖至蘆州	小輪		五〇〇里	約一日半民船順風三日	
裕	裕溪河		民船				
運	運河		民船				
天	天河		民船				
巢	巢河		民船				
鄆	灑河		民船				

張	香	樅	皖	偽	臨		滄	淖	河		淮		店
					支	本			流	支	流	本	
河口至建德縣	香河	樅陽至金神墩	安慶至長風	華陽鎮至宿松縣	宿州河	龍縣集至臨煥	臨淮至龍縣集	河口至龍縣集	正陽關至六安	渦河	臨淮河	正陽關至朱仙鎮	蘆州至店埠
民船	民船	民船	民船	民船	民船	民船	民船	民船	民船			民船 小輪	民船
			九〇		五〇	二六	三一五	二五〇	一八〇	三六〇		九四〇 四五〇	八〇
	夏期民船可通	長江北岸小舟可通		一日 符離下流通小舟			順風三日						





蘇州河		三汊河		其他		諸		流	
清江浦至山克界	民船	七一四							
上海至蘇州	小輪	二四〇							
通州至揚州	民船	三七五							
崑山至沙頭	小輪	一〇二							
德清至新市	小輪	二〇〇							
上海至平湖	小輪	二〇〇							
小河口至江口	小輪	六〇							
上海至奉賢	小輪	一二〇							
嘉興至湖州	小輪	一八〇							
通州至仙女廟	小輪	三五八							
邵伯至鹽城	小輪	二四〇							
泰州至東台	小輪	一三〇							
湖州至杭州	小輪	一八〇							
上海至朱涇	小輪	一八〇							
上海至硤石	小輪	四八〇							
無錫至江陰	小輪	一二〇							
									約十四小時

三 閩浙諸流

合 計		河 流		閩 本		江 支		沙 溪		鷺	
地 名		可以通航之船隻		可以通航之里數		要					
馬尾至江口		大小輪船		七五里							
馬尾至福州		小輪		二七							
福州至水口鎮		小輪		一〇〇							
水口鎮至延平		民船		二一五							
東溪				二一六							
延平至建寧		民船		一七〇		二日					
建寧至浦城		民船		二八〇		通小舟約四五日					
仰武至洋口		民船				通小舟下水二日半					
洋口至延平		民船				通大船下水一日上水五日					
小陶至永安		民船		二二〇		下水半日					
永安至延平		民船		二八〇							
寧洋至漳平		民船		二二〇		一日半至二日					
漳平至華封		民船		一二〇		半日					
				五六〇四							



西		北						東		韓			江		
江門至甘竹	香州至江門	靖遠至三水	英德至靖遠	韶州至英德	樂昌至韶州	平石至樂昌	宜章至平石	南雄至曲江	惠州至江口	龍川至惠州	嘉應至潯州	上杭至嘉應	汀州至上杭	南寧至三江口	梧州至南寧
大小輪船	大小輪船							小輪	小輪	民船	民船	民船	民船	大小輪船	大小輪船
九〇	二五八	一八一	一九五	二五五	九〇	三〇	九〇	二八五	五三八	二六〇	四〇〇	三三〇	二四〇	九〇	一〇六五
							下水一日					下水二日	下水二日		

柳		桂	廉	欽	江 下 流																						
		江	江	江																							
融縣至長安	民船	六五	上水十時	鬱林至江口	民船	約行十日	陸屋至龍川	民船	一八〇	佛山至陳村	民船	三〇	容奇至順德	民船	四〇	江門至香山	小輪	一二〇	新會至江門	小輪	三〇	甘竹至馬寧	民船	二〇	三水至甘竹	大小輪船	五一
柳城至融縣	民船	一四七	上水三十六時	桂林至梧州	民船	六六五	順德至廣州	民船	三〇	佛山至陳村	民船	三〇	容奇至順德	民船	四〇	江門至香山	小輪	一二〇	新會至江門	小輪	三〇	甘竹至馬寧	民船	二〇	三水至甘竹	大小輪船	五一
柳州至柳城	民船	八〇	上水十時	潯州至武宣	小輪	一〇〇	陸屋至龍川	民船	一八〇	佛山至陳村	民船	三〇	容奇至順德	民船	四〇	江門至香山	小輪	一二〇	新會至江門	小輪	三〇	甘竹至馬寧	民船	二〇	三水至甘竹	大小輪船	五一
象州至柳州	小輪	二四〇	上水十六時	武宣至象州	小輪	九〇	陸屋至龍川	民船	一八〇	佛山至陳村	民船	三〇	容奇至順德	民船	四〇	江門至香山	小輪	一二〇	新會至江門	小輪	三〇	甘竹至馬寧	民船	二〇	三水至甘竹	大小輪船	五一

綫號	河 流	五 滿州諸流					可以通航之船隻	可以通航之里數	要									
		合 計	右 江	明 江	江 左 (江左)	江												
安東縣至河口	地 名		百色至三江口	寧明至上思	明江口至寧明	龍州至平面關	龍州至水口關	三江口至龍州	都江至三脚	古州至都江	下江至古州	丙妹至下江	懷遠至丙妹	長安至懷遠	民船	二四	上水四時至六時	安東至中江續七七四里上水三週 間下水七日
民船	可以通航之船隻		小輪	民船				小輪	民船	民船	民船	民船	民船	民船	民船			
		九二六四	七六五	二七〇				六七〇	一〇〇	八〇	九〇	九〇	二三〇					
									二日	三日至四日	二日	上水二日	上水四日					

六 直魯諸流		河 流 地 名		可以通航之船隻		可以通航之里數		摘 要	
合 計	江	臨口至河口	民船	九三〇里					
	江	懷仁至河口	民船	一六二					
	河	通化至河口	民船	三四五					
	河	鄭家屯至通江口							
	河	通江口至營口							
	松	營口至河口	大輪船	三九				上水十九日 下水十一日	
	花	吉林至三姓	小輪	一・八三〇					
	江	三姓至河口	小輪	一・二九〇					
	呼 蘭 河	朝陽至吉林	民船	一・〇四一					
	嶽 江	伊濟河至河口	民船	二四九					
黑 龍 江	黑爾根至河口	民船	一・四四九						
合 計	黑龍江	大小輪船	四・九七一						
熱河至灤州	民船	二・一〇〇里					下水三四日 上水十日		



膠萊河	淮河	小清河		潞河	永定河	子牙河	衛河		白河	大凌河	老哈河	河	
		河口至羊角溝	羊角溝至黃帶橋				天津上流	天津上流				衡水至天津	德州至道口鎮
渤海灣至膠州	河口上流	大小輪船	小輪	民船	民船	民船	民船	小輪	大小輪船				
三〇〇	四一〇	三八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四六四	一・〇一四	五八五	一七〇				
	小船可通	二日半				下水順風四日 水漲期內小船可通至正定				民船可通	民船雖可通惟因馬賊充斥船行爲 梗		

第二十一編 交通 水運類 各河流通航里程表 長江及沿海航路里程表

六十一

上海至牛莊

上海至				
494哩	烟臺			
696哩	202哩	大沽		
756哩	262哩	60哩	天津	
806哩	312哩	110哩	50哩	牛莊

上海至漢口

上海至				
156哩	鎮江			
203哩	47哩	南京		
456哩	300哩	253哩	九江	
596哩	440哩	393哩	140哩	漢口

上海至廣州(番禺)

上海至				
431哩	福州			
612哩	185哩	廈門	羅星輪船俱灣泊在此	
766哩	335哩	150哩	汕頭	
941哩	510哩	325哩	175哩	香港
1017哩	586哩	401哩	251哩	76哩 粵城

上海至寧波

上海至				
13哩	吳淞			
61哩	48哩	燈船		
115哩	102哩	54哩	太平島	
125哩	112哩	64哩	10哩	鎮海
156哩	123哩	75哩	21哩	11哩 寧波

長江及沿海航路里程表

合計	黃河	河流	合計
	石嘴子至包頭	地名	
	民船	可以通航之船隻	
		可以通航之里數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里	上海二十一日下水七日	七·二二三
		要	

上 海 至 烟 臺

上海至					
13 哩	吳 淞				
61 哩	48 哩	燈 船			
75 哩	62 哩	14 哩	石 圍 山		
378 哩	365 哩	317 哩	303 哩	山 海	東 南
494 哩	481 哩	433 哩	419 哩	116 哩	烟 臺

上 海 至 鎮 江

上海至					
13 哩	吳 淞				
61 哩	48 哩	燈 船			
95 哩	82 哩	34 哩	江 陰		
132 哩	125 哩	77 哩	43 哩	仙 女 廟	
156 哩	143 哩	95 哩	61 哩	18 哩	鎮 江

鎮 江 至 九 江

鎮江至					
16 哩	儀 徵				
47 哩	31 哩	南 京			
102 哩	86 哩	55 哩	蕪 湖		
166 哩	150 哩	119 哩	64 哩	大 通	
212 哩	196 哩	165 哩	119 哩	46 哩	安 慶
300 哩	284 哩	253 哩	198 哩	134 哩	88 哩 九 江

九 江 至 漢 口

九江至						
25 哩	武 穴					
60 哩	35 哩	雞公頭				
88 哩	63 哩	28 哩	黃 州			
112 哩	87 哩	52 哩	24 哩	湖廣灣		
122 哩	97 哩	62 哩	34 哩	10 哩	羊樓刺	
140 哩	115 哩	80 哩	52 哩	28 哩	18 哩	漢 口

上 海 至 南 臺

上海至						
67 哩	雞屎粒					
97 哩	30 哩	錢山東				
228 哩	161 哩	131 哩	海 珠			
255 哩	188 哩	158 哩	27 哩	白狗山		
416 哩	349 哩	319 哩	188 哩	161 哩	尖峯嶺	
431 哩	364 哩	339 哩	203 哩	176 哩	15 哩	羅星塔
454 哩	387 哩	357 哩	226 哩	209 哩	48 哩	23 哩 南 臺

羅 星 塔 至 臺 灣

羅星塔						
77 哩	石排灣					
104 哩	27 哩	惡 水				
108 哩	31 哩	4 哩	老羅頭			
129 哩	52 哩	25 哩	21 哩	廈 門		
229 哩	152 哩	129 哩	121 哩	100 哩	臺 灣	

第二十一編 交通 水運類 長江及沿海航路哩程表

廈門至汕頭

廈門至	
89 哩	南鐘島
137 哩	48 哩 汕頭

汕頭至香港

汕頭至	
37 哩	鑿石灣
140 哩	103 哩 小狐山
159 哩	122 哩 19 哩 九針南
175 哩	138 哩 35 哩 16 哩 香港

香港至廣州

香港至	
37 哩	澳門 City of Canton
103 哩	66 哩 粵省

香港至上海

香港至	
175 哩	汕頭
325 哩	150 哩 廈門
510 哩	335 哩 185 哩 福州 羅星塔
941 哩	766 哩 616 哩 431 哩 上海

赴日本航路哩程表

上海至橫濱

上海至	
454 哩	長崎
843 哩	388 哩 神戶
1185 哩	731 哩 312 哩 橫濱

赴歐洲航路哩程表

上海至英國哩程

(此水程近海流行)

Shanghai to

上海至		Hongkong																				
815 哩	香港	非	Singapore																			
2252 哩	1437 哩	星加坡	Ponang																			
2633 哩	1818 哩	381 哩	檳榔嶼	Galie																		
3816 哩	3081 哩	1504 哩	1213 哩	加	里	Aden																
5980 哩	5165 哩	3728 哩	3547 哩	2134 哩	亞	丁	Suez															
7288 哩	6473 哩	5380 哩	4695 哩	3442 哩	蘇彝士	Port Said																
7575 哩	6560 哩	5123 哩	4742 哩	3529 哩	1395 哩	S7 哩	波沙萊	Malta														
8293 哩	7477 哩	6041 哩	5300 哩	4447 哩	2313 哩	1050 哩	916 哩	馬耳他	Gibraltar													
9274 哩	8459 哩	7022 哩	6641 哩	5428 哩	3284 哩	2231 哩	1899 哩	981 哩	直布羅陀	Southampton												
10435 哩	9610 哩	8173 哩	7792 哩	6579 哩	4445 哩	3182 哩	3050 哩	2061 哩	1151 哩	薩丁布敦												

上海至香港西貢新加坡加爾各答蘇彝士波沙萊那波利之陸程

Shanghai to

上海至 Hongkong

815 哩 香港 Saigon

1730 哩 915 哩 西貢 Singapore

2367 哩 1552 哩 637 哩 星加坡 Galle

3867 哩 3062 哩 2137 哩 1500 哩 加爾各答 Aden

6002 哩 5187 哩 4272 哩 3635 哩 2135 哩 蘇彝士 Suez

7310 哩 6495 哩 5580 哩 4943 哩 3443 哩 1308 哩 蘇彝士 Port Said

7397 哩 6582 哩 5667 哩 5030 哩 3530 哩 1895 哩 87 哩 波沙萊 Naples

8497 哩 7682 哩 6767 哩 6130 哩 4630 哩 2495 哩 1187 哩 1100 哩 那波利 Marseilles

3945 哩 3130 哩 2215 哩 6578 哩 5078 哩 2943 哩 1635 哩 1548 哩 448 哩 法國馬塞之

# 赴美洲航路哩程表

上海至北美洲舊金山哩程(一)  
(經橫濱山至舊金山)

附由舊金山至華盛頓哩程

San Francisco

舊金山至 Sacramento

135 哩 薩咯維多 Ogdan

878 哩 743 哩 俄格登 Omaha

1407 哩 1772 哩 1629 哩 俄馬哈 Chicago

2407 哩 2222 哩 1529 哩 500 哩 芝加哥 Buffalo

2042 哩 2807 哩 2064 哩 1035 哩 335 哩 布法羅 Springfield

3316 哩 3181 哩 2438 哩 1409 哩 909 哩 374 哩 聖勃林頓 Hartford

3342 哩 3207 哩 2464 哩 1435 哩 935 哩 400 哩 26 哩 哈得富爾 New York

3418 哩 3383 哩 2540 哩 1511 哩 1011 哩 476 哩 102 哩 76 哩 紐約 Philadelphia

3508 哩 3373 哩 2630 哩 1801 哩 1101 哩 366 哩 192 哩 166 哩 90 哩 費城 Washington

3668 哩 3523 哩 2780 哩 1751 哩 1251 哩 716 哩 342 哩 316 哩 240 哩 150 哩 華盛頓

上海至北美洲舊金山哩程(二)  
(由橫濱直航舊金山)

上海至	香港	橫濱	舊金山
815 哩	1580 哩	4521 哩	2098 哩
2315 哩	1580 哩	6816 哩	6101 哩
6816 哩	6101 哩	9014 哩	8199 哩

上海至	香港	橫濱	舊金山
815 哩	158 哩	4521 哩	2098 哩
2311 哩	158 哩	6816 哩	6001 哩
6816 哩	6001 哩	9014 哩	8199 哩



上海至中美洲哩程

上海至	橫濱	維克多利亞
1185哩	4200哩	5385哩

海參崴至中美洲哩程

海參崴至	藩古雀
4401哩	

美英法三國往來哩程表

From New York to	Plymouth. Eng.
紐約至	英國之南朴次茅
2985哩	

Plymouth to	London
朴次茅至	倫敦
214哩	

London to	Dover
倫敦至	多維爾
60哩	

Dover to	Calais France
多維爾至	法國之西北克來卑
21哩	

Calais to	Paris	Marseilles
克來至	法京	馬賽埠
200哩	500哩	700哩

赴南洋各島及澳洲航路哩程表

往來加拉吉打及亞丁哩程

Calcutta

加拉吉打	Madras	加拉吉打	亞丁
770哩	受他拉士	2639哩	2134哩
1316哩	549哩	2134哩	
3449哩	加里		
	Aden		

往來亞勒散特及意大利國之威內蘇哩程

Alexandria

亞勒散特	Brindisi	安科納	威內蘇
825哩	布林地西	125哩	
1065哩	270哩		
1227哩	395哩		

上海至澳洲哩程 (此水程向海之中央行)

Shanghai

上海至	Hongkong						
870哩	香港	Singapore					
2307哩	1437哩	星加坡	Penang				
2688哩	1818哩	381哩	檳榔嶼	Galle			
3901哩	301哩	1594哩	1213哩	加里	King George Sound		
7231哩	6361哩	4624哩	4513哩	3330哩	蘇格蘭 德吉峽	Glenelg de laide	
8238哩	7368哩	5631哩	5550哩	4337哩	1007哩	阿弟雷德	Melbourne
8723哩	785哩	6416哩	6035哩	4822哩	1492哩	485哩	新金山 Sydney
9283哩	8413哩	6976哩	6595哩	5382哩	2052哩	1045哩	560哩 悉尼

中外各埠往來哩程及時

日表

(一) 往來水程

由紐約至英國利物浦三千零四英里	由紐約至英京倫敦三千一百六十英里	由紐約至英國之南薩汀布敦三千一百一十英里	由紐約至德國之西北不來梅三千五百九十九英里	由紐約至法國之北蝦話三千一百一十五英里	由紐約至舊金山埠經巴拿馬五千二百零九英里	由紐約至古巴灣拿一千三百五十英里	由紐約經巴拿馬至上海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九英里	由紐約經巴拿馬至香港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九英里	由上海直至檳榔一千二百一十英里	由亞丁并窩兒埠至紐約一千九百八十九英里	由亞丁并窩兒埠至英京倫敦四千六百四十三英里
-----------------	------------------	----------------------	-----------------------	---------------------	----------------------	------------------	-----------------------	-----------------------	-----------------	---------------------	-----------------------

按每英里合華里三三三

(二) 往來時日

上海往香港	香港往海防	香港往西貢	西貢往星加坡	星加坡往加里	加里往亞丁	亞丁往蘇彝士	蘇彝士往波沙葉	波沙葉往那波利	那波利往法國	加里往馬耳他	上海往法國	上海往英京	橫濱往英京	上海往橫濱	舊金山往紐約	紐約往英京	英京往德京
四日	兩日	四日半	三日	七日半	十日	五日	三十點鐘	四日	兩日半	三日半	四十四日	五十日	五十二日	七日	三十日	九日	三十六點鐘(鐵路)

第二十一編

交通

水運類

赴南洋各島及澳洲航路哩程表

中外各埠往來水程 六十九

### 海上運送通則

#### 一 租船合同

租船，依通例必締結租船合同。(Charter Party) 惟租船者不請求交付時，船主可不發行者也。

#### 一 租船合同之種類

租船，有租船之全部，或租船之一部者。

租船之全部者，又分二種。(甲) 航路租船合同。某地與某地之間，指定航路以達到其目的地為期者也。例如商人欲將一宗貨物，裝往美國，託通常之貨船，則所費時日必多。因租定輪船一艘，使直航指定之口岸，時日既省，且運費及諸費用亦較廉。航路租船合同，於此際最為便利。(乙) 定期租船合同。定若干日月或週年為期者也。船主自己所有之船隻，遇不敷裝載之時，得轉租他船以應所定之契約。

租船之一部者，其租船之目的，多為貨物運送。為旅客運送者，始詳而對於所裝載之貨物，除租船者占有船舶之時，僅訂租船合同。其餘則船主或船主之代理人，於租船合同之外，發行提貨單，以交付於租船者。蓋租船合同，不過表明租借之契約，而提貨單，有可以轉讓及抵押之利便故也。

#### 二 租船合同之訂立

租船合同之

訂立，通常多經由船行之手。蓋船行為一種之經紀人，在歐美各國，此業極為發達。於內外各口岸，有通信之便，得各船舶之所在，及同業之報告，可為租船者任選相當之船舶，且周旋低廉之運費。其所費用錢，則依運費之五釐或一分計算。

租船契約，依發行之租船合同辦理時，船主與租船者之關係，大概當依合同所規定者。合同規定之事項，如指定航路者，則航路之範圍，指定期間者，則航行之期間，其他如租船之目的，貨名，分量，裝貨卸貨期間，碇泊日，過期增收金，不及期扣回金，運費，及船長之預付金等，今就以上各項，說明於左。

定運費之法，在指定航路之時，有就貨物每噸運費若干者。然通例不計貨物之噸數。依往來之甲乙口岸間，而定運費若干。謂之總包運費。在指定期間之時，則以一個月或約定之若干期間，就租船之總噸數，定每噸運費若干也。

租船合同訂立之時，船主或船長必以其船舶可以裝載之噸數，預告之租船者，並留出其所豫告之地位。故或租船者，未將船舶可以裝載之貨物，準備足數之時，亦與已經裝載者同視，得徵收其實際未裝載部分之運費。謂之空

#### 運費。

指定航路租船之時，須豫定裝貨及卸貨所需之裝卸期間。定此期間，雖須斟酌平港灣之真否，與裝貨之種類，而通例則以十四日為期。此期間，從船主通知裝船必要之準備已齊之日，起算。

輪船於一日間，須巨額之費用，故以速往速回為利。若於裝卸期間以內，裝貨及卸貨提早完畢之時，則船主對於租船者，當為運費之扣回。謂之不及期扣回金。(Dispatch Money) 反之，租船者若裝貨卸貨，要在豫定日數以上之時，雖無特約，船主得向租船者請求相當之報酬。謂之過期增收金。(Demurrage)

如有裝卸期間之伸縮，對於租船者之利害之關係不小。故船主或船長，除發裝卸準備已齊之通知外，又於船抵裝貨口岸，或卸貨口岸之前，二十四時或四十八時內，以電報為船到之通知，使租船者得豫為裝卸之整備。普通多有此約定也。

以上所述裝卸期間，以及扣回金增收金，惟在指定航路時用之。如在定期契約，既約定租船之期間，則無須乎此也。

租船合同，又有豫行約定，如契約不履行之際，當支付之賠償金。蓋無此豫約，則其後所生

之損害。在請求賠償者。有臨時照損害額估定之額。

租船契約訂立以後。租船者欲解除其契約。在發航以前須付運費之半數。如訂來回之約。而解約於回航之發航前者。須付運費三分之一。更當負擔裝貨卸貨之費用。與航海附隨之各費及墊款。

### 一 普通運送契約

一貨物運送 我國之轉運公司。本兼陸運水運二者立於運送人與貨主之間。而為承攬運送人。故通常謂之水陸轉運公司。

轉運公司為船主招徠裝貨為貨主協議運費。又為其他運送上一切之經紀而收取用錢者。此外轉運公司為船主招徠裝貨之報酬。對於運費某額以上。更有幾分之折扣。故經轉運公司之手。不僅較貨主直接辦理之運費為廉。且因轉運公司於各口岸。皆有分號或往來店代理貨物之裝卸或途達。又為貨主所利賴者也。

貨物既裝船之後。船主船長或代理人。應交付提貨單於租船者。悉此在到達口岸。以領取所裝之貨物。音稱為提單。

通常提貨單。對於一宗貨物。祇發一通。然從貨主或租船者之請求。亦可發數通。蓋當貨主

以裝貨辦理押匯。填發二通或三通之複匯票。而提交於銀行之時。其各通之匯票。每通有各附提貨單之習慣。又寄往遠地。其一通有遺失時。此外之二通或三通。以達於收貨人為目的。故貨主常將此數通之提單。由各別之郵船送致收貨人。而此數通之提單。各通之效力相等。有其中之任何一通。即可交貨。他通即歸於無效。但非在卸貨口岸。如中途提貨之時。船長非收齊各通之提單。不能交貨。

提貨單之移轉。依背書之法。即與現品之轉讓。有同一之效力。蓋與棧單無異。歐美各國所發行之提貨單。多載明交貨於指名人或持票人有買賣移轉之自由。

提貨單應記載左列各種事項。由船長或船長之代理人簽名。(1) 船舶之名稱及國籍。(2) 提貨單非船長所作者。記明船長之姓名。(3) 運送品之種類、重量、或容積及包裝之種類、件數、並記號。(4) 租船者或貨主之姓名或商號。(5) 收貨人之姓名或商號或交貨於持票人。(6) 裝貨口岸。(7) 卸貨口岸。但發航後租船者或貨主。有指定之卸貨口岸者。則記其指定之口岸。(8) 運費。(9) 作數通之提貨單時。記其通數。(10) 提貨單作成之地方及年月日。

當提貨單作成之時。租船者或貨主。往往不確定卸貨口岸。至後日一定之地。始行明白指定者。蓋有因貨主欲秘密其交易。而不明載卸貨口岸者。又有計收貨人之便宜。而不確定卸貨口岸者。例如從歐洲輸入中國之貨。有卸貨口岸為「香港或上海」(Hongkong or Shanghai) 隨收貨人之意思。於船抵中國之前。或至香港時。始確定卸貨之口岸。蓋以此等長距離之海上運送。若香港與上海相近口岸之間。其運費無大差異。在貨主務擇貨價合宜之地。始定卸貨。或以先到之提貨單。將未到之貨。擇行買賣。至有買主以後。聽買主之選擇。於右之兩口岸。指定在何口岸卸貨。

提貨單。除載明以上十項之外。更有揭載特別之條項者。(1) 所生之損害。由於不可抗力。及其他不歸於船主之責任者。船主不任賠償之責。(2) 裝貨之毀損及滅失等。船主當任賠償價格之範圍。(3) 共同海損(俗謂之攤水)時之處分法。皆須預為約明者也。惟此等特約條項。關於制限運送上之責任者。不得貨主之同意。不能遽定。故船長欲使其承認此條項。通例於提貨單外。另作請本(Open) 由租船者或貨主之簽名。次舉提貨單特異之種類如左。

(1) 通運提單。即通常之輪船提單與鐵路提單合而為一種證券也。凡鐵路與輪船為聯絡運送之時。可即以一通代各別發行之提單。現在我國各路皆行之。又從中國輸至美國之絲茶。先由輪船渡太平洋。次上陸依鐵路橫北美大陸而至紐約。亦用此種通運提單。以免中途裝卸之照料以及其他手續。頗為便利也。

(2) 紅提單。提單百印刷紅字。故有此稱。其性質為提貨單與保險單相併合者也。除提單所載各項條件之外。並載貨物之保險銀數。保險費及其他保險之條項。此種紅提單。我國商人為樂用。國內如長江各口岸。國外如仁川、釜山、元山等朝鮮諸口岸。以及海參崴、長崎等俄日諸口岸。多行用之。雖即由海運業者發行。實則海運業者為保險業者之代理人。兩者之間。依保計之契約而後發行者也。一朝船貨遇險及其他損害之時。雖直接由海運業者任其賠償。而其結果。則歸於保險業者之負擔。惟商人多不明保險條例。以海上所生之損害。信為一切俱歸船主負擔。故樂用此種變形之提單。殊不知保險費之比例率。以同業間之競爭而有高低。商人正得其間求低廉之保險費。至發

行紅提單之船主。與保險業者豫約長期間一定之保險費率。以隨時發行多數紅提單之貨。總括計算。提取隨時之折扣。以自利者也。故在貨主不免有保險費昂貴之損失也。  
一、貨物運費。貨物運費。如零貨雜貨。於一定期間內。約有定率。可準至大宗貨物。則因需要供給之繁簡。競爭之有無。貨物之種類。而時有變動。左就運費必要之事項述之。

(1) 運費計算之標準。運費計算之區別有二。曰重量。輕量。重量。則依重量計算。謂之重量噸。輕量。則依容積計算。謂之容積噸。我國舊時習慣。以擔數計。近時輪船整裝貨物。多從英制。計重量者。每噸計二千二百四十磅。合華十六擔八十斤。計容積者。以四十立方呎(英一立方呎合營造尺九六三〇六立方尺)不過一容積噸。凡容積有四十立方呎。而重量不為十五英擔者。一英噸為二〇英擔。一英擔為一一二磅。則以容積噸計算。其他金銀貨幣寶石等之貴重品。則依其原價。運費計算之際。須詳見貨物之重量。凡如包裝者。則計其總重量。若一宗同色包裝之貨。祇秤其中一二件。以連包皮平均之重量。推算全體之重量者也。  
於右之外。更有以期間計算運費者。如租船

者。定一箇月若干是也。舊時以輪船發行之日起算。近來則以裝貨著手之日起算。而於此期間中。更有扣除特別之時日。(1) 特定裝貨卸貨之期間者。過期後之裝貨或卸貨。既有過期增收金。即不得加收運費。(2) 船舶因不可抗力。在發航口岸或航海途中。碰泊之日數。(3) 在航海途中。船艙修繕之日數。以上三項。均照例不計者也。

(2) 運費之付給。運費之付給法。分二種。有裝貨之際。即行付給者。謂之本地付運費。(Paid in Advance) 有到地卸貨之後。始行付給者。謂之到地付運費。(Payable at Destination) 如前所述。運費為運送之報酬。以運貨到地付為主。惟在租船之時。船舶於發航前之準備費。由船主之請求。用暫支銀(Advance to Captain) 之名稱。預付運費之一部。亦皆例也。  
凡運費之付給。通例於到埠口岸。視交貨時之現狀。以其總重量或總容積計算。亦有於提貨單上。豫行約明。視裝貨時之現狀者。依英國之習慣。則以裝貨之時與交貨之時。重量容積毫無差異為主。我國租船契約。亦依此例。惟日本則依裝貨時之現狀。  
運費付給之時期。在零裝貨物。所需交卸之

時間不多。受貨人付清運費。同時即提取貨物。至大宗貨物則異是所議交卸之時間既長。不妨先將運費及他項墊款付清。而後着手交貨。惟實際可依各地之習慣。及受貨人之信用。而與以擔豫期間。至運費付給之地點。無特別約明者。當然依交貨之地點。

### 三 貨物裝卸手續

定期航海船及郵船。有一定之日期開行者也。至通常之貨船。往往非滿裝貨物而後。不即發航。故於發航之前。常豫告其開行日期。而着手貨物之收集。裝貨物之多數。經由轉運公司之手。而普通又刊登廣告。及向貨主分發傳單。貨主或轉運公司。在發航之前。先與船主爲運費之談合。即作裝貨清單。說明裝貨之要件。並添發單與所裝之貨。一併送交貨物。該料與貨主接洽之後。按照裝貨清單所載。查驗貨物之重量。容積。件數。記號。核算運費之後。即明下貨單。(Shipping Order)將貨物送交本船。如滿駁船之時。則由駁船駁送。至本船裝入。既畢。船長乃簽立載貨收條。(Tally Receipt)交出駁船之船夫。繳回船主。以證明貨物已經裝載。於是乃發行提貨單。交與貨主。收執。但現今有依貨主之請求。於貨物未裝本船之前。即發行提貨單。以計辦理押匯之便宜者。然

此係變例。恐後日有種種之流弊也。

貨物如有損傷。缺少。或包裝不完全等之故障。當於下貨單。說明其旨。送於本船。若其故障。起於本船裝入之際。則由船長附記於載貨收條。據此於提單上。將原來損傷缺少情形。及其他故障。摘要說明。若肯此摘記之時。即不能證明非船長之怠於注意貨物之損傷。不能免其責任也。然從貨主一面言之。有此摘記之提單。於辦理押匯上。頗不利益。故限於有信用之貨主。可提出一反證書。交於船主。始許於提單上。不爲記載。船主即將反證書。送交到達口岸。以備卸貨時。受貨人或有異議也。

貨主委託運送貨物。在裝船期間內。關於運送必要之文件。當交明於船長。所謂必要文件者。如發單。出口准單。出口稅單。及在進口稅關。應由船長提出之文件也。而船長亦必備置船。船國籍證書。航海日記。旅客名簿。及裝貨總單等。運送必要之文件。裝貨總單(Manifest)俗稱積單。爲本船裝載貨物之明細目錄。如有漏記之物。即視爲非本船裝載者。於到達地之稅關。不經煩雜之手續。不許起卸者也。裝貨總單。通常須作二通或三通。一通留於本船。一通交於發航地之船主。他通則交於貨物到達口岸之船主代理人。

運貨到地之時。船主代理人。以其旨。通知於受貨人。使赴本船。以提貨單。提取貨物。有時依特約。或卸貨地之習慣。有於本船交貨者。有於臺船。或埠頭交貨者。有送交於受貨人者。發行數通之提貨單者。其所持人。憑一通。即可向船長請求交貨。而他通。即歸於無效。若有二人以上之所持人。同時請求交貨者。在船長以不知其孰爲應交。即將貨物。寄屯於棧房。並通知於請求者。而其結局。則提貨單之原所持人。有先於他人。受交貨之權利。

船長遇有受貨人不付給運費及其他航海必要之費用者。得拒絕交貨。謂之船長之留置權。又船長得拒絕分割裝裝之貨物。而爲分別交貨。

通常交貨之際。船長以領收運費之旨。記入提貨單。並使受貨人。爲受貨之音。而後交卸全部之貨物。惟依金融之狀況。締結特約。亦有許支付運費之一部。先行提取貨物。或提取貨物之一部者。

此外。提貨期間。損害賠償等。除照提貨單約明外。餘與鐵路相同。

### 四 旅客運送

旅客之運費。與貨物運送不同。旅客須以相當之運費。先行豫付。購買船票。如係記名之船

票。不得轉讓於他人。又旅客在航海中之膳費。因歸船主之負擔。而於旅客運費之中。算入此項膳費者也。

在旅客運送。航路相當運費之成立。除與貨物同樣之理由外。如旅客於發航後。因死亡。疾病。及其他關於一身之不可抗力。至不能航海時。從船主之選擇。或請求運費四分之一。或按

照運送之路程。請求航路相當運費。旅客攜帶之行李。與鐵路運送同。在限定重量之內。不納運費。若航海中旅客死亡之時。船長當依最有利益於其承繼人之方法。在船中爲行李之處分。

運費從理論上言之。雖無種種折扣。惟在商略上。則有幾許之回扣。通行者有約定回扣與

臨時回扣二種。約定回扣。於一年之終。依支付運費之總數。例如一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者。折扣幾何。據預約之定率以計算回扣者也。臨時回扣。有大宗之運送品爲委託之時。受貨人於提取貨物之後。臨時計算回扣者也。此亦爲運費計算之特別習慣。

通商口岸表

省別	地方	別奏	准開	埠日	開埠	根據	設開	或開	放日期
直隸	天津	咸豐十年	上	俄	約	開	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初五日開關		
	張家口	同	上	英	約	開	咸豐十一年二月十三日開關		
	秦王島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五日奏准		自	開		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初五日開關		
奉天	營口	牛莊改	咸豐八年	英	約	開	咸豐十一年六月初四日開關		
	大連	遼	光緒二十四年	俄	約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開關		
	安東	東	光緒二十九年	美	約	同上			
	大東	遼	同上	日	約	同上			
	奉天	府	同上	日	約	同上			
	鳳凰	城	光緒三十一年	日	約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開放		

吉林	遼	法庫	通江	鐵嶺	新民	吉林	哈爾濱	寧古塔	琿春	三姓	龍井	局子	頭道溝	百草溝	吉林	遼	法庫	通江	鐵嶺	新民	
烏蘇里河	陽同	門同	子同	嶺同	屯同	省城	濱同	塔同	春同	姓同	村	街同	溝同	溝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咸豐八年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一日奏准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光緒三十一年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宣統元年五月十四日開關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即寬城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光緒三十一年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宣統元年五月十四日開關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俄	同	同	同	同	日	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日	
約	上	上	上	上	約	約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約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開放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開放	同上	同上	同上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開放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開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二十一編 交通 水運類 通商口岸表

黑龍江	松花江	齊齊哈爾	海拉爾	滿洲里	愛理	山東煙台	濟南	濰縣	周村	江蘇上海	鎮江	蘇州	吳淞	江寧	海州
龍江	江	爾	爾	里	同	登州改	南	同	同	海	江	州	淞	寧	州
康熙二十八年	咸豐八年	光緒三十一年	上	上	上	咸豐八年	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一日奏准	上	上	道光二十二年	咸豐八年	光緒二十一年	光緒二十二年奏准	光緒二十三年奏准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奏准
俄	同	日本	同	同	同	英法	自	同	同	英	同	日本	自	同	同
約	上	約	上	上	上	約	開	上	上	約	上	約	開	上	上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開放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初四日開放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初四日開放	宣統元年六月初十日開關	咸豐十一年七月初七日開關					咸豐十一年四月初一日開關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開關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開關	

安	徽	蘇	浙	江	寧	湘	常	長	湖	南	岳	武	沙	宜	湖	北	漢	江	西	九	安	蘇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市	昌	昌	口	口	江	度	州	州	州	州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
英	英	日	英	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自	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約	約	本	約	約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開	約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約
光緒三年二月十八日開闢	光緒三年二月十八日開闢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開闢	光緒三年二月十八日開闢	光緒三年二月十八日開闢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六日奏准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六日奏准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六日奏准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六日奏准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六日奏准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六日奏准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六日奏准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六日奏准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六日奏准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六日奏准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六日奏准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六日奏准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六日奏准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六日奏准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六日奏准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六日奏准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六日奏准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六日奏准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六日奏准

第二十一編 交通 水運類 通商口岸表

三都澳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奏准	自	開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開關
鼓浪嶼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奏准	同	上	
廣東 汕頭 潮州改	道光二十二年	英 法	約	咸豐九年十二月初九日開關
瓊州	咸豐八年	英	約	
北海	光緒二年	同	上	光緒二年三月初七日開關
三水	光緒二十三年	英	約	光緒三年三月十八日開關
江門	光緒二十八年	同	上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初五日開關
惠州	光緒二十八年	同	上	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一日開關
廣西 梧州	光緒二十三年	法	約	光緒十五年五月初三日開關
梧州	光緒二十三年	法	約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初五日開關
雲南 大理府	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奏准	英	開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開關
蒙自	光緒二十三年	英	約	光緒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開關
思茅	光緒二十一年	法	約	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關
河口 巒耗改	光緒二十一年	同	上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二日開關



備 是表次序。以訂約及奏准年期之先後為準。惟事在同年之內。則照原案填列。再斯表格式。以省分爲綱領。較爲醒目。

考

### 民船夜間懸燈章程

交通部爲保衛民船起見。於四年六月間。會同稅務處訂定民船夜間懸燈章程。通行行輪處所地方官。飭令輪帆各船一律遵照。並通飭各海關監督出示曉諭。

(一)各民船於行駛之時。或在距航路相近處所下錨之時。均應在最高桅頂上懸掛白色球式燈。即本國所製保險燈。如其船并無桅杆。此項球燈。即在距船面至低須有四尺高之木杆上懸掛。如非行駛之時。或非在距航路相近處所下錨之時。不致有危險之虞者。不在限制之列。

(二)大民船懸球式燈之直徑至少須有六寸。(法定尺下同)該燈之燈心至少須有六分之寬。(十分爲一寸下同)無桅之划艇等船。懸球式燈之直徑至少須有三寸。該燈之燈心至少須有四分之寬。

(三)本章規定民船懸燈之時。而不遵章懸燈。該船即係違犯本章。無論何項地方

官得視其船之大小。分別罰金。大船處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無桅之船艇。處以二角至一元之罰金。

### 萬國航海避碰章程 民國七年

第一條 號燈章程。無論何等天氣。總以日入爲始。日出爲止。各船均應遵用。其他燈足致誤認爲號燈者。概不准見露船外。

第二條 輪船浮動時。應用號燈。

第一節 於頭桅前面。或傍桅。或在桅以前。掛白光明燈一盞。名曰檣燈。如船無頭桅。即掛在船頭。其所掛處。高距船身上須在二丈以上。(從英國尺寸下做此)如船闊逾二丈者。則高距船身上不得少過船闊尺數。(譬如船闊三丈。則燈高距船身須在三丈以上是也)惟船有闊逾四丈者。則高距船身不必逾四丈之數。所造燈式。務使其光常明不斷。射照地平圍八分之五。合羅經二十字。(即二百二十五度)安置之法。務使其光分照船之左右兩邊。各合羅經十字之廣。

(即一百十二度三十分)其兩邊之十字。係由船頭正線起。至左右船腰偏後二字止。燈光所照。當令距五海里以外可見。

第二節 船之右邊。設綠燈一盞。所造燈式。務使其光常明不斷。射照地平圍十六分之五。合羅經十字。(即一百十二度三十分)安置之法。務使其光由船頭正線起。至船腰右邊正線偏後二字止。燈光所照。當令距二海里以外可見。

第三節 船之左邊。設紅燈一盞。所造燈式。務使其光常明不斷。射照地平圍十六分之五。合羅經十字。(即一百十二度三十分)安置之法。務使其光由船頭正線起。至船腰左邊正線偏後二字止。燈光所照。當令距二海里以外可見。

第四節 輪船浮動時。可加用白燈一盞。燈式與第一節檣燈同。此燈與檣燈之位置。須與船身龍骨之行比正。二燈上下相距。至少須一丈五尺。其下燈應設在上燈前。兩燈

前後相距尺數。當多於上下相距之尺數。  
(如二燈上下相距二丈則前後相距應逾二丈)

第三條 凡輪船拖帶他船而行者。除應用邊燈外。尚須直掛白光明燈二盞。上下相距不得少過六尺。若拖帶不止一船。自其本船尾起至被拖末船船尾止。長逾六十丈者。則應加用白光明燈一盞。懸於二燈六尺以上或六尺以下均可。所造燈式及安置處。須與第二條第一節之燈燈同。惟加用之一燈。高距船身在一丈四尺以上亦可。

輪船拖帶他船時。可另設小白燈一盞。掛烟筒後或尾燈後。以便被拖之船。恐以轉舵。然不得使其燈光照過船腰左右正線以前。

#### 第四條

第一節 凡船遇故(如輪壞、桅折、舵壞等類。不能駕駛者。懸於船上最易見之處。直懸圓照紅燈二盞。高與桅燈齊。倘係輪船。卽以此燈代桅燈。二燈上下相距。不得少過六尺。燈光所照。當令距二海里以外可見。日間則於船上最易見之處。相連直懸黑球兩個。或形似球者亦可。徑大二尺。其上下相距亦不得少過六尺。

第二節 修理電線及安放電線之船。應

於桅燈處(見第一節)直懸圓照明燈三盞。若係輪船。卽以此燈代桅燈。每燈相距不得少過六尺。上下兩燈用紅色。中間一燈用白色。燈光所照。當令距二海里以外可見。日間懸於船上最易見之處。相連直懸物三件爲號。其物徑大至小須二尺上下。二件球形紅色。中間一件斜方◇形白色。每件相距亦不得少過六尺。

第三節 此條內所列各項船隻。未行動時。不得設邊燈。如既行動。則須設邊燈。

第四節 此條所用號燈號物。欲使他船見之。卽知示燈之船。係不能駕駛。故不能讓路。非遇險求援之號也。(其遇險求援之號。詳第三十一條)

第五節 帆船浮動時及船之被拖而行者。應照第二條輪船之例。遵用邊燈。惟其中所載白燈(卽桅燈)永不推用。

第六節 小船浮動時。值風浪狂大。不能安置邊燈者。應將邊燈點明備用。如遇與他船相近。須及時以紅綠燈向本船左右分示。以免碰撞。俟出險後。始可將邊燈收入。燈外示時。務使其光愈顯愈好。然綠光不見於船左。紅光不見於船右。倘能將邊燈穩執不動。無使燈光偶見於船腰左右正線偏後二字以外。更爲妥

善。欲使該邊燈便於取用。而不至錯謬。應將燈之外罩。塗以紅綠油漆。與燈光同色。並須配全矩式燈套。

第七條 輪船重數在四十噸以下。及雙船帆船重數在二十噸以下者。(重數者指船身及載重之數而言。浮動時不必強其照第二條之例。備用號燈。若該船既不用第二條號燈。則當照以下號燈遵用)

第一節 一輪船重數在四十噸以下者。應於船頭最易見之處。或在煙筒前。或傍在煙筒。懸白光明燈一盞。高距船面不得少過九尺。所造燈式及安置之法。應與第二條第一節同。燈光所照。當令距二海里以外可見。一邊燈之式及安置之法。亦與第二條第二節同。燈光所照。當令距一海里以外可見。或用紅綠二燈。並成爲一者亦可。(曰合色燈)務使綠光由船頭正線照起。至右邊船腰正線偏後二字止。紅光由船頭正線照起。至左邊船腰正線偏後二字止。此燈須掛於白燈至少逾三尺之下。

第二節 行海船上載用之小輪船。所掛白燈高距船面。可以不及九尺。然必須掛在合色燈之上。(見本條第一節次段)

第三節 凡船重數在二十噸以下。或使

漿或使帆行駛者。應備燈一盞。右邊配綠玻璃左邊配紅玻璃。(名曰雙邊燈)遇與他船相近時。即以此燈示之。以免碰撞。俟出險後。始可將該燈收入。燈外示時。綠光不得見於船左。紅光不得見於船右。

第四節 繫船或使槳或使帆。應備白光燈一盞。遇與他船相近時。即以此燈示之。以免碰撞。此條內所列各項船隻。不必強其照第四條首節及第十一條末段之例。備用號燈。

第八條 一引水船在界內行駛。覓人招雇時。(外國各港口皆有引水船。分界引水。不得僱越。凡船欲進港。須先示號。覓雇引水。其無引水而擅行進口者。罰金。至充引水者。須先經官考驗。果能進港。始給憑據。准其充作引水人。不得用他船所用號燈。惟於桅頂懸圓照白燈一盞。每十五分鐘加點火號一次。不得逾延。

一引水船與他船相近時。應將邊燈照明。備用。按時閃照。以示其船頭所向何方。綠光不得見於船左。紅光不得見於船右。

一引水船如須駛傍他船。以渡引水人過船者。可手執白燈外示。不必懸於桅頂。亦不必備以上條例用紅綠燈。可另備雙邊燈。(見第七條第三節)一盞點明。以便應用。

一凡引水輪船。係專為引水人領有管理引水事務之長官或董事所給字據者之用。當未拋錨。覓人招雇時。除凡各引水船應懸之燈外。應在桅桿白光燈下相距約有八尺。另懸紅光燈一盞。平時夜間。周圍照應二海里以外。該船仍照他船行駛例。兩旁常點之紅綠兩燈。亦應照點。

一已拋錨之引水輪船。覓人招雇時。除各引水船隻應懸之燈外。常在桅上另懸四面紅光燈一盞。惟不點兩旁之紅綠兩燈。

一引水船不覓人招雇時。應照他船之例。按該船噸數。遵用所定號燈。

第九條 (中國及暹羅漁船不在此條之例)

漁船浮動時。而不捕魚。不須照本條之例。備用號燈者。應照該船噸數。遵用所定號燈。

第一節 露艙小船。(指船上無相連不斷之艙板。以防禦海水衝入者)當夜間捕魚時。所用器具。自船伸至十五丈以內。應懸四面白光燈一盞。露艙小船。當夜間捕魚時。所用器具。自船伸至十五丈以外。除應懸四面白光燈外。如遇逼近他船。或他船駛近時。應於上燈之下。上下相距三尺以外。前後相距五尺以外。於安置器具之方向。加懸白

光燈一盞。

第二節 漁船(除第一節所載之露艙小船外)當下網。隨流網魚時。無論漁網全數。或一分子漂在水中。須於船上最易見之處。懸圓照白光燈兩盞。燈上下相距。當在六尺以外。一丈五尺以內。前後相距。(與船身龍骨平行算。非從斜算)當在五尺以外。一丈以內。下燈應懸在安置漁網之方向。燈光所照。當令距三海里以外可見。地中海及日本高麗交界各海面以內。捕魚帆船。重數二十噸以內者。下燈不必強其照。惟既不設此項號燈。如遇與他船相近時。須於安置捕魚器具之方向。懸白光燈一盞。燈光所照。當令距一海里以外可見。

荷國漁船。當下釣時。應照隨流下網漁船之例。備用號燈。俄船在俄國交界海面。除波羅的海外。亦照此例。

第三節 漁船(除第一節所載之露艙小船外)當下釣時。無論釣繩繫定或扯回。但未下網。或不能行動。如第八節所載者。應照隨流下網漁船例。備用號燈。當釣繩拋出。或隨船搖動者。其應設號燈。悉照輪船及帆船浮動時辦理。

地中海及日本高麗交界各海面以內捕

魚艙。重數二十噸以內者。下燈不必強其照。惟既不設此項號燈。如遇與他船相近時。當於下釣方向。懸白光燈一盞。燈光所照當令距一海里以外可見。

俄船在俄國交界海面。除波羅的海外。亦照此例。以上兩節所云之地中海。乃合黑海及其他附近相連屬之內海而言。

第四節 漁船當打撈時。指漁船用鈎又網器打撈海底螺蚌之類。

一 輪船打撈時。應於桅燈處。見第二條第一節。挂白綠紅燈一盞。所造燈式及安置之法。務使白光由船頭正纜起。照至左右各二字止。其紅綠二光。由船頭正纜偏左偏右各二字起。照至船樑左右正綠偏後各二字止。復於三色燈之下。相距六尺以外。一丈二尺以內。挂照白光常明燈一盞。

一 帆船打撈時。應懸圓白光常明燈一盞。如遇與他船相近。當及時於船上最易見之處。燃白色火號或火把。必示彼船得知。為要。以免碰撞。

本節所列各種號燈。其光當令距二海里以外可見。

第五節 凡用爬網取螺。及漁船用爬網捕魚者。應照打撈漁船之例。遵用所定號燈。

第六節 所有漁船。除原本核定例備用號燈外。可隨時加燃火號。或操作時應用之燈。

第七節 凡漁船長十五丈以內。下錯後。應懸四面白光燈一盞。燈光所照。當令距一海里以外可見。

凡漁船長十五丈以外。下錯後。應懸四面白光燈一盞。燈光所照。當令距一海里以外可見。此外當照第十一條之例。按該船尺數。另懸號燈一盞。凡漁船無論長十五丈以內。或十五丈以外。當安置捕魚器具時。如遇與他船相近。應於錯燈之下。上下相距三尺以外。前後相距五尺以外。按安置捕魚器具方向。加懸白光燈一盞。

第八節 凡漁船因捕魚器具。為水中礁石等物牽挂。不能轉動者。日間應將第十節所定日間標旗撤去。夜間應照下錯後之例。備用號燈。如偵陰霧大風雨時。則照用下錯後應用之霧號。查照第十五條第四節及末段。

第九節 各項漁船。重數二十噸以上者。於下網下釣。及用各式打撈器具時。值陰霾霧大風雨天氣。應按時叫霧號一聲。每次不得逾一分鐘之久。接續搖鐘一次。其

所鳴霧號。帆船用角。輪船用汽管。或汽笛。漁船重數在二十噸以內者。不必強其照用上列各號。惟既不此項霧號。每一分鐘內。須放他種響亮號聲一次。

第十節 漁船浮動。捕魚時。無論用網。用鈎。或用他種打撈器具。如與他船相近。日間應於船上最易見之處。懸藍一具。或他物。可為標號者。示之。使知有網鈎等類。在水當下。錯後。而器具尚在水中者。如遇他船駛近時。須懸挂前例之標號。以示該路並無阻礙之處。

各項船隻。列在本條內。遵用上列各種號燈者。可不必強其照。照第十四條第一節及第十一條末段所定號燈。

第十條 凡船將被船趕上者。謂後船行駛快於前船。應於船尾。示一白光或火號。以警趕來之船。此種白光。用燈亦可。惟所造燈式。及安置與配套之法。務使其光常明。不斷。照地平圓八分之三。合羅經十二字。即一百三十五度。由船尾正纜起。照至船樑左右正綠偏後各二字止。即兩邊各六十七度三十分。燈光所照。當令距一海里以外可見。掛燈處。高與邊燈齊。

第十一條 一凡船長十五丈以內者。下錯



後應於船頭最易見之處懸圓照白燈一盞。  
(名曰鑼燈)高距船身不得逾二丈。所造燈式務使其光常明不斷。周圍四照當令距一海里以外可見。

一 凡船長十五丈以上者。下錯後應於船頭懸鑼燈一盞。高距船身自二丈至四丈均可。再於船尾或近船尾處亦懸一燈(與鑼燈同)此燈掛處低於前燈。須在一丈五尺以外。

一 船長尺數應照船牌中所載尺數以爲定準。

一 凡船闖淺於港道或近港道而爲船所必經之路者。照此條例。按船長尺數懸鑼燈外尚須懸紅燈兩盞(見第四條第一節)。

第十二條 凡船隻欲警覺他船。除照例運用號燈外。可加用火號或爆響之號。而不致誤認爲過險之號者均可。

第十三條 兵船成軍而行及護商兵船行駛時。不免加用號燈藉以指示進退。行止。凡各國自有另章者。自不能爲航海公法所阻。即商船各公司定有暗號。藉以互相辨識者。既經本國准行。刊刻通報。亦不能爲航海公法所阻。

第十四條 輪船有時備用風帆駛行。而煙筒未經放下。及不能放下者。日間應於船頭最易見之處懸黑球一個。或形之似球者。徑大二

尺。(凡例云。輪船揚帆而不展輪者。則作帆船論。第二十條云。輪船遇帆船。則輪船當避讓。時有輪船獨用風帆駛行。而煙筒未經放下者。夜間照例不懸桅燈。因易辨識。若日間值造飯煮水時。煙不允筒內上升。他船見之。或誤認此船係輪帆兼用者。一以輪船之例待之。一守帆船之例。均不違路。難免無碰撞之虞。故增此條。使輪帆各船。一望而知。毫無難辨。復益匪淺)。

第十五條 (此條所定霧號。凡船浮動時。皆須照章遵用) 若係輪船。則用汽管汽雷。若係帆船及船被拖而行者。則用角。條中所謂號聲者。指聲號自四秒至六秒之久。輪船無配響亮汽管或汽雷一具。用湯汽或其他種氣放響。其安置之處。不可有他物阻抑其聲音。氣須配響亮號角一具。用機器放響。響亮號鐘一口。(凡有用鐘之處。因土耳其國之船。可以鼓代鐘。各處出海小船。多有用鑼者。亦可以鑼代鐘)。

帆船重數二十噸以上者。應配響亮號角一具。號鐘一口。 凡遇陰霾霧雪大風雨時。無論晝夜。以下所列霧號。皆應分別遵用。

第一節 輪船在水能進退時。每二分鐘時。應放長聲一響。

第二節 輪船浮動仍停止而無進退者。每二分鐘時。應放長聲二響。二響相間。約一秒鐘。

第三節 帆船浮動時。每一分鐘時。應吹角爲號。得船右之風而駛者。吹一聲。得船左之風而駛者。連吹二聲。如風自船腰之後而來。得順風而駛者。則連吹三聲。

第四節 船隻下錯後。每間一分鐘。即播鐘一次。連聲連播。每次約五秒鐘之久。

第五節 拖帶他船者。及安放撈起電線之船。暨浮動後。遇故而不能避來船之路。或不能照章駕駛者。不得用本條第一第三兩節之號。應每二分鐘時。連放霧號三聲。先放長聲一響。即繼以短聲二響。被拖之船。亦可作此號。但不准用他號。

帆船及小船。重在二十噸以下者。不必強其照用以上各號。惟該船既不用以上各號。則當每一分鐘時。用他種響亮號音示警。

荷國引水輪船。當覓人招雇時。凡值陰霾霧雪大風雨天氣。每二分鐘應先放長聲汽雷一響。過一秒鐘。放長聲汽雷一響。再過一秒鐘。復放長聲汽雷一響。當不覓人招雇時。仍照他項輪船之例。備用號聲。

第十六條 凡值陰霾霧雪大風雨之天。船

行均應隨時注意。其速率從緩而進。並須格外小心。以防意外之虞。凡輪船開來船務。其聲自本船船樓前向而來。其能確辨其處者。斯時無他故阻礙。應即停輪審察。然後再行展輪。小心行駛。以避碰撞之險。

轉舵轉帆章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七條)  
欲知有無碰撞之險。其時如無他故阻礙。可於本船上。以羅經細測來船行駛方向。若來船之向。對本船羅經度數歷久不變。則須防有碰撞之險。

第十七條 凡兩船相近時。欲避碰撞之險。其一須按後列五節讓路。(例共五節)

第一節 得順風旁風船。應避逆風者之路。

第二節 兩船皆逆風折行。則得船左之風而駛者。應避得船右之風而駛者之路。

第三節 兩船均得旁風駛。而迎風之向不同。(一自船右。一自船左)則得船左之風而駛者。應避得船右之風而駛者之路。

第四節 兩船均得旁風駛行。而迎風之向亦同。其在在上風之船。應避在下風者之路。

第五節 凡順風之船。(即風自船後來)總當引避他船。

第十八條 兩輪船對過。或幾於對過。應各

改向轉右。使船由此船左邊駛過。以避碰撞之險。(此條專指兩船對過或幾於對過而言。藉以免碰撞之險。非指兩船相遇時。仍得各守原向駛行。而無阻礙者而言也。何謂對過或幾於對過。如日間見來船前後與本船之棧。成爲一行。或將成一行。夜間於船頭各見彼此兩邊之邊燈是也。凡此皆在此條之例。若日間見來船由本船前橫駛而過。夜間見來船之綠燈與本船之綠燈相對。或來船之紅燈與本船之紅燈相對。或僅見綠燈而不見紅燈。或僅見紅燈而不見綠燈。或來船紅綠二燈。並見於他向。而非在本船之前者。凡此皆不在此條之例)

第十九條 兩輪船縱橫相遇。見來船在本船之右者。則本船應避來船之路。以免碰撞之險。(甲乙兩船縱橫相遇。如甲在乙之右邊。則乙當避甲)

第二十條 輪船遇帆船。則輪船應避帆船之路。以免碰撞之險。

第二十一條 凡兩船相遇。後船既照章程讓路。則此船不得變易原向。亦不得加減速率而行。惟若因下霧或別故。兩船相見其近之際。應讓路之彼船。不能獨承免碰之責。則此船亦應隨機而設法。以免碰撞。(按以下第二十七、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船須照章程讓路者。如無他故阻礙。不得向所避之船前橫駛而過。(如甲當避乙之路。則甲不得向乙船頭駛過)

第二十三條 凡輪船須照章程讓路者。與來船相近時。須臨機應變。應避進則當緩進。應停輪則當停輪。應退輪則當退輪。(如甲應讓乙之路。而值與乙逼近。甲當相機緩進或停止或退)

第二十四條 以上所定章程。(指自第十七條起)無論何項。凡此船趕過彼船者。則此船應避彼船之路。(甲行快而乙行緩。甲從乙後趕過其前。則甲當避乙之路。凡船由前船船樓正線偏後二字之後駛進者。(處此部位。夜間自不見前船邊燈。皆作趕駛船論。從此兩船偶有改易。船向按章而論。不得易視趕駛船爲橫駛船。而免其讓路之責。迨已駛過。被趕船方得自由。其便此趕駛船。日間有時不能確知本船或在前船船樓偏後二字之前。或在前船船樓偏後二字之後。(若在前船船樓偏後二字以前。則作橫駛船論。若在前船船樓偏後二字以後。則作趕駛船論)倘疑莫決。則當自視爲趕駛船。而不得辭讓路之責)

第二十五條 凡輪船過狹窄港道時。值穩便。而無望礙。應傍船右之港道行駛。(出入

### 遊歷類

#### 中國周遊記

今欲環遊本國。周歷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山西、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新疆、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二十二省、及蒙古、西藏、青海等處。汽船、汽車而外。所恃以爲交通之具者。人與馬。騾所致力之舟車是也。

#### 一 蘇皖之遊

吳淞（屬江蘇寶山縣）汽船沿上海之黃浦江而下。水流湍急。東北行三十里。至吳淞口。爲清光緒間所開商埠。兩岸建墩台。海口有燈塔。以便船舶夜行。（有滬甯鐵路通上海）

崇明 既出吳淞。有小島橫扼揚子江（卽長江）入海之處。曰崇明縣。蓋江水自上流挾沙至此。橫滯而成也。長一百八十里。廣五十里。土宜植棉。島民約百萬。

江陰 自吳淞入揚子江。由北口轉向西。北經狼山（屬江蘇江陰縣）以傍岸淤淺。下隄江。行者至此。皆攜裝刺小艇。以傍北岸之通州。其南北爲福山鎮。屬江蘇常熟縣。江而寬廣。沙灘深淺不定。少頃西行至江陰縣。船停江之南岸。有墩台設兵駐守。蓋此爲揚子江第一

峯港。皆傍船右邊而行）

第二十六條 帆船遇駛帆漁船捕魚時。無論用網用鈎或用他種器具打撈者。均應避此漁船之路。然該漁船不得藉此條之例。阻塞他船往來所必由之路。

第二十七條 以上各條章程。（指自第十七條起）均應謹記遵行而不可違。然遇船行臨危時。有相碰之險。以及變生倉猝之際。致不得已。臨機應變。則可暫時違例。藉救目前之急。

第二十八條 船相見時所用號聲。本條內所謂短聲者。指聲響約一秒鐘之久。輪船浮動時。凡有他船在望。其須照章改向之船。應將所改之向。用汽管或汽雷作號。通知在望之船。所定之號列左。

- 放短聲一響。謂本船現已改向轉右。
- 放短聲三響。謂本船現已改向轉左。
- 放短聲三響。謂本船現已倒輪快退。

#### 第二十九條（行船以小心爲主）

所有章程。無論何項船隻。船東、船主。以及水手等。如於應設之號燈。或應而不設。當用之標號。或設而不用。當司更瞭望而不瞭望。按駕駛之常法。或特出之情形。當留心應變者。而疎忽不留心應變。均不得辭其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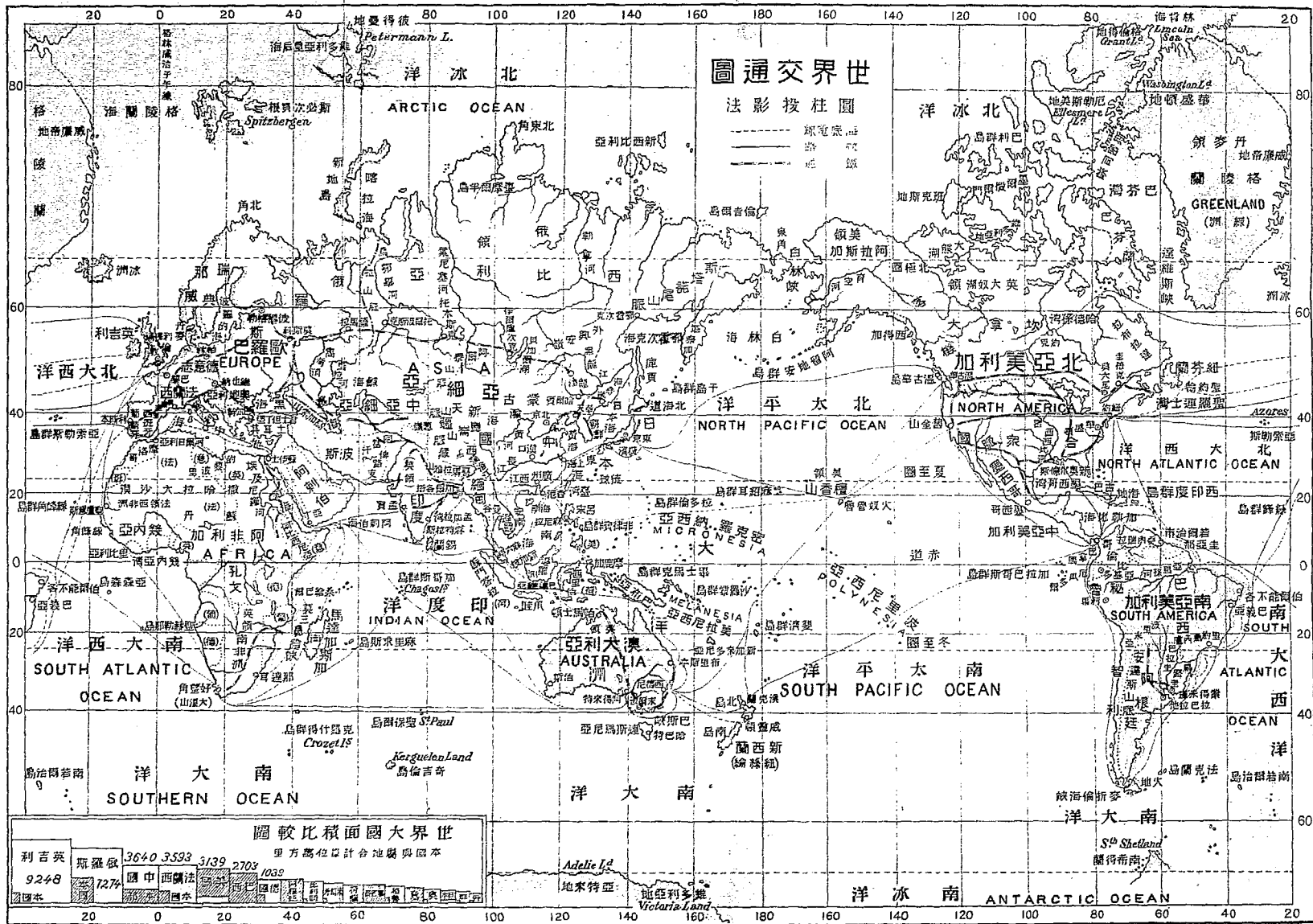
第三十條（各國港口內河等處。自定另

章）各國港口內河等處。如經本國另定有行船章程。自不能爲航海公法所拘。（各國港口內河內海。形勢各異。故多有自定另章。與航海公法不無異同。如本國定有另章。當即刊刻通報各國。俾各國船隻到該地方時。知所遵行。）

#### 第三十一條 遇險之號

凡船隻遇險。欲求他船或岸上應救者。應照以下所列之號。或兼用或分用均可。

- 一、每約一分鐘之久。放炮一響。或用他項爆號。
- 一、用萬國通語旗書中遇險旗號。懸掛N
- 一、C旗二面。
- 一、示遠標號。懸掛方旗一面。不拘在旗之上下。加掛一珠。或形之似球者亦可。
- 一、連放爲號不停。
- 一、夜間之號。
- 一、每約一分鐘之久。放炮一響。或用他項爆號。
- 一、在船上燃火。（如燒油桶等類。以爲火號）
- 一、不時放一火箭。或火球。炸放各式各色火星者。
- 一、連放爲號不停。



世界大國面積比較圖

本國與各國面積合計每萬方里

利吉英	3640	3593	3139	2703
9248	7274	1032		
法國	德國	日本	美國	中國

門戶也。江陰以西有圖山。江面至此頗隘。水流峻急。

**丹徒**（鎮江）自江陰西行至丹徒下棧。

裝卸客貨。約歷半日之久。地爲通商巨埠。往來揚子江運河之間者。必取道於此。故船塢雲集。貿易繁盛。租界臨江。土名銀山門。城東北有焦山。西南有金山。

**江寧**（稱南京）越丹徒而南至江寧。

江蘇省會也。商埠曰下關。在神策門外江岸。明太祖孝陵在朝陽門外。城中有秦淮河。莫愁湖。雨花臺諸名勝。

**蕪湖**自江寧派江而上。過采石磯。（屬安徽當塗縣）壁立千仞。晷擅形勢。蓋已入安徽境。（安徽界江蘇之西。東西距七百餘里。南北距九百里。西南境多山。餘皆平行。揚子江通其南。淮水貫其北。中有巢湖。水廣而淺。）矣。由此而西。經東西梁山。水受山東轉。江面驟窄。噉齧夾江而守。至蕪湖地在揚子江南岸。形勢便利。爲安徽最盛之商埠。

**懷寧**（安慶）蕪湖西上至大通鎮。（屬安徽銅陵縣）以客貨裝卸頗繁。亦棧泊焉。俄而西行。至此地當長江北岸。爲安徽省會。江水面環城。西有梁山。高聳地勢雄壯。

一 贛鄂之遊

(一) 自懷寧至湖口

**鄱陽湖**（屬江西）自懷寧派江西行。入江西境。（江西東西距八百里。南北距千里。三面環山。惟省北地勢開闊。展控引江湖。土質肥腴。近湖之區。尤勝。西境萍鄉縣有煤礦。且有鐵道。二百餘里。西通湖南醴陵。以資轉運。東北景德鎮。發業之隆。甲於世界。過馬當山。遙望小孤山。高峯獨聳。峭立江心。上有小姑廟。巍樓傑閣。下臨無地。江流湍急。其西即湖口（內湖外江）鎮。江水衝擊。聲如洪鐘。石鐘山也。

自湖口鎮改乘小汽船。南行入鄱陽湖。湖長二百七十里。廣六十餘里。我國大湖。當以此爲第二。

(二) 自湖口至南昌

**星子**（南康）南昌既至鄱陽湖。見大小漁舟無數。知漁利甚溥也。過星子則見廬山。登時於前山。有白鹿洞。（宋儒朱子講學之地）南行至吳城鎮。屬江西都昌縣。小泊鎮。當贛江入湖之處。至此而舟入江矣。冬令水淺。汽船不易駛。由此而南。至南昌。江西省會也。南昌以南爲贛江。水益淺多灘。禾田兩岸相望。時見古塔。

(三) 自湖口至九江

九江南昌之遊既畢。返湖口。復乘汽船

上駛。江流迅疾。五十里至九江。地居揚子江上下游之中央。商務繁盛。租界在城西江干一帶。遙望廬山環互。約數百里。西人率於山上避暑。

(四) 自九江至夏口

**黃岡**自德化西駛入湖北境。（湖北居揚子江西游。爲中原要地。東西距千二百里。南北距八百里。東西北多山。南路平坦。江漢交流。湖陂相屬。故水陸運輸。最爲利便。土質腴美。農業最豐。西境開闢縱橫。礦產尤盛。大冶之鐵。口之煤。皆已開採。至武穴小泊。過富池口。南北岸萬山拱合。上流爲田家鎮。形勢險要。自此而蕪春縣。黃石港。黃岡。皆泊舟片時。黃岡城西之赤壁山。屹立江濱。石壁皆赤色。（東有宋蘇軾故居）

夏口 舟過黃岡。西北行。江流曲折。至夏口。泊焉。鎮當揚子江北。漢水東。爲京漢鐵道中樞。列肆之長。約十里。水陸交便。貿易至盛。英法俄德日皆有租界。汽船至此。將仍派江而下。以還上海。

(五) 夏口至武昌

**武昌**自夏口西渡漢水而至漢陽。（清湖北漢陽府治）其地有專製鐵板鐵軌之鐵政局。南渡揚子江。爲武昌。湖北之省會（辛亥民軍首先起義之所）也。而江而負山。漢陽

門上有黃鶴樓。昔年燬於火。

三 鄂湘之遊

(一) 自武昌至長沙

岳陽 自武昌復至夏口。改乘淺水汽船。西南湘江。上過陸溪口。(三國時周瑜攻曹操之地。亦稱赤壁)南入荆河口。洞庭湖揚子江會合之處也。入湖南境。(湖南常山嶺之南東西距九百里南北距千里全境多山嶽其尤著者曰衡山五嶽中之南嶽也。省北近湖之處多平原水之大者曰湘。沅。資。澧。湘最巨。地質腴厚。產米。麻。煙。棉。茶。紙。木材。礦產尤多。煤。南境獠苗雜處。近自漢口數設鐵道。經資本省之地。達於廣東省城。)至岳陽地。為湘省門戶。近年闢作商埠。租界在城北十五里。全省貨物出入皆由此。城有岳陽樓。背視洞庭。夙推名勝。

洞庭湖 長沙 洞庭湖在湖南省之東北。周九百餘里。為五湖冠。多沙洲島嶼。君山尤大。近湖多沮洳之地。沿湖東岸。行入湘江。上湖過湘陰縣。附近有湘羅水。(楚風原懷石自沈於此)南行至長沙。湖南之省會也。據湘江東岸。民物殷阜。近闢為商埠。

(二) 自岳陽至宜昌

沙市(屬湖北) 宜昌 由長沙折回岳陽。復乘淺水汽船。溯江上行。西北至沙市。賃

易繁盛。有小漢口之稱。租界在鎮之西。自此而上。江中時有沙礁。舟人駕駛惟謹。至宜昌泊焉。汽船之航路止於此。再上則江水湍急。數里一灘。改賃民船。乃可上達。楚蜀客貨之轉運。必於宜昌上下。故為巨埠。

四 川藏之遊

(一) 自宜昌至成都

三峽 自宜昌賃民船入川。溯江上行。兩岸石山壁立。烟霧繚繞。非亭午夜分。不見日月。前望梁山。迴環若環。舟行至近稍一轉折。則豁然又開一境。過西陵。峽。黃牛峽。巫峽。崖瀑飛流。破石堆聚。與風水相激。舟行偶不慎。則撞石粉碎。上行俱賴繩夫。拖纜至極險之灘。客必登岸步行。待舟過灘畢。始復登舟。

奉節(夔州) 過三峽至巫山。入四川境。

(四川東西距二千餘里。南北距千餘里。地多山。雲山及北嶺之脈。周於四境。揚子江流其南。省中鴉江。岷江。嘉陵江。烏江。諸大川。並匯焉。西南境有鹽井火井。)其西有蜀唐峽。兩崖對峙。中貫一江。急水迴復。再上有觀音橋。大石高十丈餘。突出江心。以水之漲落為隱見。故舟行頗危。至奉節。江山高闊。地勢較平。(有諸葛武侯廟。杜甫宅。諸古蹟。城外沙濱。有武侯八陣圖遺址)自奉節而西。江流沸湧。又多石灘。然猶

不若巫山壘峽之奇險也。舟至是。可泊萬縣城下。

萬縣

地處衝要。商務繁盛。自此西上。灘險如前。時過忠縣。(清四川忠州直隸州。州治有陸贊白居易遺蹟)其西南為酆都縣。以境有豐水。平都山得名。(小說家附會鬼山陰洞。地獄閻王之說。可笑)至巴縣泊焉。宜昌巴縣之間。大灘二十一。小灘六十三。水勢湍急。間有一二淺水汽船。輒多阻滯。

巴縣(重慶)

川東商埠也。地當嘉陵江大江交會之處。而據其要津。三面臨水。城就峭壁為之。依山之起伏為高下。城中商肆民居。鱗次櫛比。

宜賓(敘川)

大江 自奉節溯江上駛。過七門灘。大石橫江。其數七。望之如門。至瀘縣。瀘州。改賃輕舟。則自此而上。江流益狹。牽挽愈難。西行至宜賓泊焉。地當岷江大江之匯。控扼通衢。蓋自出江。蘇寶山之吳淞口。行四十餘日。入大江。(大江發源青海。初名木里。烏蘇江。旋東南流。改名金沙江。以水雜金沙也。又曲折東北流。會鴉江。岷江。嘉陵江。漢水。諸川。經雲南四川。江西安徽江蘇諸省而入於海)至此乃止焉。

樂山 成都

自宜賓北派岷江。至奉

節。沿岸多顯場火井。義眉縣境有義眉山。爲著名勝境。北過眉山。復北行。江山平遠。風景如畫。至成都。(三國時蜀漢建都於此。有漢司馬相如諸葛武侯故居。城外有薛濤井。亦可造紙。)土潤而腴。民殷物阜。乃四川之省會也。

### (二) 自成都至西藏

鐵索橋 居成都。定乘輿入藏之計畫。雇馱馬。延譯人。既定。遂進陞西南行。經耳。九折坂。二十四盤。而飛越嶺。盤折勢如螺旋。旋渡瀘水。須步行過鐵索橋。橋以巨鐵索九條。繫於兩岸。長三十餘丈。上鋪木板。廣九尺餘。俯視洪流。令人目眇足弱。河四百餘里。即康定縣也。

### 康定

(相傳漢諸葛亮征蠻時。曾遣將造箭於此。故一稱打箭爐。)此爲山川入藏之孔道。四圍皆山。形勢險峻。中有廢湖。散谷平地。有土城。番人聚族而居。多疊石爲碉樓。地有大寺。喇嘛教。內地人頗有往貿易者。川茶盛產。輒以此爲發子之所。

### 理化(稱莫塘) 巴安

由康定西行。渡瑪碧江。江窄而湍急。岸有皮兵。行客皆以皮船。(以牛皮縫製。僅載一人一舟子。)運渡。有大雪山。積雪常年不化。至理化小住。所遇皆食肉衣皮之番人。惟土司衣冠。尚遵國制。理化西行五百餘里。至巴安。風土人情。與理化相似。

### 昌都(一稱察木多)

自巴安西行。渡金沙江。轉向西北。入西藏境。(西藏東西距五千里。南北距二千里。南境即喜馬拉雅山。爲世界第一高嶺。西北有蔥嶺山。有崑崙山。皆高峻。而有瀑布。故江河甚多。雅魯藏布江。最巨。自西而東。貫全藏之境。東南流。折入印度界。怒江。瀾滄江。皆發源於此。湖之大者。中央有勝格里池。水函可煮鹽。西境達魯克池。自克池。藏人尊爲聖水。頂禮膜拜。其人民半爲喇嘛。人死則棄之。飼鷹犬。曰天葬。或擲之河中。曰水葬。)則見山嶺終年積雪。冬夏皆奇寒。沿途多劫賊。土人稱曰夾壩。商旅皆結隊行。執兵自衛。行一千五百里。始抵昌都。爲前藏門戶。有土城。番民築。稱以居。毗連約數里。坡下建營壘。列市肆。頗有都會氣象。

嘉黎(一稱拉里) 自昌都而西。渡瀾滄江。旋經瓦合。大雪山。五峯懸。巨。天雪相連。復渡怒江。上流。踰馬拉山。魯貢拉。大雪山。其險峻。視瓦合。大雪山。尤甚。至嘉黎。則已距昌都一千五百里。其地爲藏之咽喉。有營寨。地苦寒。積雪多。陰晦。

### 拉薩

自嘉黎西南行。經高山。數重。既過鹿馬嶺。則地勢平坦。路旁有溫泉。自平地。石壁中出。氣蒸而滌。沫色如硫黃。經墨竹工卡。有

水西流。即該河也。至察里。(俗傳釋元奘西行。自此至印度。)風景和煦。山川平曠。多逆旅。皮船可渡。由此西行。接近拉薩。已抵中藏地矣。拉薩爲四家都督(清設。註藏大臣於此。)東西約七八里。南北約三四里。居民五萬。舉爲喇嘛。主教者。爲俗稱活佛之達賴喇嘛。策旺政。居布達拉大寺。寺在高阜之上。這門砌石爲牆。佛座最深。密翠僧侍焉。

### 甘孜

自拉薩西行。路平。地沃。乘木舟。以渡雅魯藏布江。其南爲厄木多克池。中有大島。僧寺壯麗。西南行至甘孜。又南行十餘日。至亞東。其地爲藏南要隘。南距英屬印度界。僅二百四十餘里。附近有熱汛。駐守。蔡達。日。鎮西關。(清光緒二十年。開爲商埠。遊學。仍置甘孜。

### 日喀則

甘孜西北行。行二百餘里。至日喀則。即後藏也。左有常多。右有朋嶺。皆天然。要隘。有大寺。曰札什倫布。倚山面江。垣宇壯盛。班禪喇嘛居之。其遺近瞻禮。受法。傳戒者。與前藏。布達拉。寺相等。惟所屬喇嘛。較少。又由日喀則。城西南行。曲折二千餘里。至聶拉木。爲西藏南經要隘。有道通尼泊爾。都城。商賈多由之。而入印度。

### 西藏之遊既竣

乃循舊路。沿揚子江而下。仍

### 五 汴京燕京之遊

至是而定北遊京師之計畫。易汽船而為汽車。乃自夏口啟程。乘京漢鐵道汽車。至漢口。陔塘相屬。地勢窪下。北經孝感縣。出武勝關。峻重岡。山脈雄厚。車行至此。穴山而過。約十餘里。北入河南境。(河南古稱中原。東西南北相距各約千里。地勢西北多山。東南平衍。黃河橫貫。北部洛河入之。東南有沙河汝河。皆入於淮。近省之地。當黃河下流。屢有衝決。民多苦之。)至信陽縣。過遂平西平二縣。經郟城縣而抵許昌縣。(許州)地益平曠。與南方風土迥異。北至新鄭縣。其西為登封縣。境有嵩山。五嶽之中。嶽也。高六千尺。周百二十里。山峯最高。中有峻極。東曰太寶。西曰少室。

#### 開封

自新鄭北至鄭縣。(清河南鄭州直隸州州治)開封在其東。河南省會也。地近黃河。屢遭水患。城西二十餘里為宋故都。(有宮及艮嶽故址。並唐時輪太教所建教堂遺蹟。)城南有朱仙鎮為四大鎮。(湖北之漢口。廣東之佛山。江西之景德及朱仙為四大鎮)之一。舊時貿易甚盛。

**黃河** 鄭縣北行四十里。至滎澤縣。地濱黃河。黃河發源青海。與長江之源僅隔一山脈。東北流。過甘肅省。出長城外。作蟻背形。復入長

#### 汜縣

(衛輝) 黃河築有鐵橋。上鋪軌道。以通汽車。長數百丈。鐵柱深入河中。渡河行數十里。入汲縣界。旋見城郭壯麗。有衛河環其北。太行山(在河南省西北境。縣巨數千里。山東省在其東。山西省在其西)峙其西。出城渡衛河。(有比干墓)過淇縣。有殷三仁故里。至宜濤驛。有子貢故里。

#### 安陽

(彰德) 宜濤驛北行。經湯陰縣。(有宋岳飛故里。祠中樹枝皆南向)北至安陽。(曹魏曾都於此縣)城之西南有山。產白石。由東北之臨漳(有漢曹操銅雀台故址)而北。渡漳河。入直隸境。(自元代建都後。明成祖由南京遷都於直隸之順天。清因之。民國成立。亦以此為都會。南北距六千餘里。東西距千餘里。背山臨海。運河北流。至天津。匯九河之水。入於海。自北而西。羣山重疊。有古北口。獨石口。張家口。外制蒙古。屹然天府。其南湖泊。至多有魚米之利。惟北境高寒。冬令多凍。月以居)高阜疊。遙望有七十二。或曰此曹操疑塚也。北行至磁縣。磁產煤。多陶戶。其地山明水秀。略似

#### 清苑

(保定) 自正定北行。過定縣。其四山嶺蟠曲。為北嶽恒山之支脈。北至清苑。直隸之省會也。商賈雲集。自京而西。至晉秦隴蜀諸省。皆由此。

#### 涿縣

出清苑北行。渡易水。道左有碑。詔燕太子丹送荆軻入秦事。北至涿縣。(蜀漢昭烈帝及其將張飛故里)出城渡永濟橋。橋跨拒馬河。長可里許。北過良鄉縣。經蘆溝橋。其下即桑乾河。橋左別建鐵橋。汽車行其上。直達京師。穿西便門。城缺處。至正陽門。西車站止。形蓋京漢鐵路南起漢口計程二千八百里。至此而盡。

#### 京師

京師在直隸省。別之曰順天。居白河之西。分內外二城。外城七門。周三十八里。(有琉璃廠。其附近有琉璃廠)內城九門。在外城之北。周四十七里。大總統府文武官署及前清皇室或在焉。園子監在城東北隅。中貯石刻經文及周時石鼓。城東南有中央觀象臺。高十丈。儀器皆備。又有各國使館。內城之中曰皇城。周



三千六百餘丈。皇城之中曰紫禁城。西華門之西。通皇城南北。曰西苑。中分南北。中三海。神武門北有景山。煤石所成。頗高峻。其上有亭臺。

### 六 晉省之遊

#### (一) 自正定至太原

當發軔之始。附乘京漢鐵路汽車。南至正定。小住。旋易正太汽車西行。渡滹沱河。有漢光武帝麥飯亭。河流迅疾。深淺不常。適獲鹿縣而西。山徑迴復。地勢險峻。過井陘縣。縣北有山曰井陘。亦太行山脈。其山四。百高平。中下如井。

#### 陽曲

井陘以西爲山西境。(山西北跨長城。東界直隸。南接河南。西隣陝西。東西約距六百里。南北約距千餘里。近北地。高山多而少。雨。西南俱以汾河爲界。中有汾河。爲本省巨浸。濱河之地。平坦肥沃。)西過崞陽縣。至榆次縣。北五十里。即陽曲。山西之省會也。西臨汾河。爲往來秦隴蜀藏之通道。

#### (二) 自陽曲至臨汾

臨汾 自陽曲西南行。傍汾水東岸。經徐溝縣。祁縣。平遙縣。而至介休縣。南有縣山。(晉介之推隱此。)沿汾水而南。至襄石縣。(清屬山西霍州。)有古石高六、七尺。非鐵非石。叩之有聲。西南至臨汾縣。

### 七 秦隴青海之遊

#### 潼關 華山 越臨汾西南行。至侯馬。

渡渭河。抵開喜縣。西南經永濟縣。(清州)復沿汾水東岸。南渡黃河。入陝西境。(陝西古稱關中。東西距七百餘里。南北距千三百里。唐以前歷代帝王多建都於此。地勢南北皆山。中央平坦。秦嶺橫亘其中。渭水流其北。漢水流其南。黃河自長城外南流。而爲晉之東界。渭水入焉。渭水流域。東距黃河。南界秦嶺。北繞長城。萬山中。有險仄之徑。可四達。故爲西北扼要之區。)兩山夾流。黃河自北來。至此折而向東。所謂河千里而一曲也。至潼關。倚山據河。乃爲天險。西至華陰。(縣名。清屬陝西潼州府)其南有華山。即四嶽也。洞壑深峭。爲五嶽之冠。最著者爲蓮華。峯勢相連。視秦華差小。故名少華。

#### 長安(西安)

自華陰西行。過華縣。渭南。縣至臨潼縣。有溫泉出驪山下。即古華清池也。復西行五十里。抵長安。北環渭水。南屏終南山。頗占形勝。城周四十里。濠廣八丈。(本金元舊址。明永樂時增修之。)由東門入。見東北隅尙有小城。周九里。(明秦王藩城)向西轉南。則唐故宮之遺址。猶有存者。

#### 咸陽 平涼

自西安西行。渡渭水。北至咸陽。西北行至郿縣。有大佛寺。穴山爲屋。石像高五丈。循渭水西北行。入甘肅境。(甘肅居

本部之西北。東西距三千六百餘里。南北距二千四百里。氣候甚寒。四月猶或飛雪。地多山嶺。沙磧。惟沿黃河兩岸。土壤腴美。黃河之外。有渭河。洮河。水急不便行舟。)至涇縣。居秦隴東西之衝。梁山環峙。涇河分流。一咽喉要塞也。西北至平涼。西城有崆峒山。

#### 皋蘭(蘭州)

出平涼而西。踰六盤山。沿塗土人多次穴處。西抵皋蘭。爲甘肅省會。居黃河南。爲通西域之咽喉。皋蘭山環城而峙。於南。人民漢回雜處。富庶甲西部。

#### 西寧

出皋蘭城。西行。過黃河浮橋。以船爲之。又西行。經碾伯縣。有四望山。道險狹。(漢趙充國略定西羌。以此爲形勝之地。)西至西寧。萬山迴合。近接青海。漢番土產之互市。在此。自此而西。踰日月山。即入青海境。(青海古爲西羌。有湖曰庫庫淖爾。大如海。故名。東西距二千里。南北距千里。地勢甚高。東有祁連山。西傾諸山。山巖積雪。巴顏喀喇山。麓高出其東之鄂陵。札陵二湖約三百里。有噴達素老峯者。上有池水噴出。作金色。黃河之源也。其西翠石山。楊子江之源也。地氣氾寒。人民以蒙古族爲多。)

#### 張掖(甘州)

自青海復至西寧。東北行。經大通縣。北至永昌。西北行。至張掖。西南有祁連山。產木。水草亦美。西行四百里。經酒泉縣。(

清甘肅蘭州直隸州治也。又西北七十里。至嘉峪關。爲萬里長城。長城東起臨榆山海關。計直隸山西陝西甘肅四省。約延屈曲。約長五千餘里。至此始盡。東牛內外均砌巨磚。黃河之西。則築以泥土。極西之端。

八 回疆之遊

哈密 出嘉峪關。道左有碑。題曰天下雄關。更西行。沙磧浩浩。已入大戈壁。其地崇岡疊阜。高淵深溝。有九溝十八阪之目。經安西縣。西北行山嶺中。旬日不見草木。水雨不可飲。旅客必攜食水自隨。至哈密。始入新環境。新疆爲我國極西屏蔽。本西域回部。清征而有之。初爲藩服。繼改行省。東西距七千餘里。南北距三千餘里。地勢高峻。大山東西橫亘。分爲南北兩路。南路中。屬戈壁。間有沃壤。北路土脈較腴。川之大者。北有伊犁河。南有塔里木河。民族龐雜。除漢族外。有駐防之滿洲及蒙古。繙回各族。繙回以布纏頭。與內地普通裝飾之回人異。又有哈薩克。額魯特。準噶爾等。而戶口蕃廣。必推繙回。故稱之曰回疆。爲新疆之門戶。城小而固。有大渠一道。引而注之。產瓜極甘美。附近有回城。回人居之。

吐魯番 自哈密循南路而西。折而北行。兩山中。以避風戈壁。風戈壁者。在山之南。綠

巨數千里。春夏多怪風。之險。經鄯善縣。一稱鄯麗。亦都會也。西至吐魯番。再西南行。至託克遜。自此而西。貿易惟用紅錢。西行至焉耆縣。一稱碎則沙爾。與吐魯番皆有戎兵。阿克蘇(溫宿) 自焉耆西行。渡海都河。復西行。達庫車縣。復經拜城縣。至阿克蘇。嶺岸如削。其上平衍。回城依其麓。縣城在其西。

沙車

僻無墾肆。西南渡。越嶺大河。抵巴楚縣。復西南行至沙車。爲南路大城之一。周十餘里。城內東南隅有古塔。周約十二三丈。中有盤道。至頂三十餘丈。有市長約十里。罪人之流戍新疆者。多居此城。

疏勒

經英吉沙爾縣。有界嶺。回民居南。戍兵居北。北至疏勒。爲回疆最西大城。城新舊各一。回民居舊城。新城在其西北。戍兵居之。其地爲西域要津。是以村落繁密。貿易興盛。

和闐

自疏勒返沙車。東南行約六百里。至和闐城。居崑崙山北麓。有和闐河。克里雅河之灌溉。自和闐南行。可達西藏。惟山路險惡。瘴癘逼人。放行旅絕少。

南路之行既竣。折回阿克蘇。策馬北行。踏水蘇爾嶺。嶺長百里。堅冰巨石。互結而成。間有裂

痕。其下無底。登陸必以冰梯。冬夏積雪。無鳥獸草木。偏山惟見馬骨。

綏定

經數山。渡伊犁河。卽至綏定。其地山渠交錯。土膏沃。行自綏定東行。爲天山北路。東經精河縣。(清新疆清河直隸廳屬治) 形勢險要。多隸地。又東經烏蘇縣。(清新疆庫車府喀喇烏蘇直隸廳屬治) 水土清腴。東行至綏定縣。城鄉富庶。流水繞村。風景一如內地。

迪化

經昌吉縣。至迪化。新疆省會也。商業甚盛。富庶甲關外。城西有沙岡城。東南有博克達山。山極高。冰雪積歲不消。

自迪化東行

至古城。亦繁盛。有要路可通蒙古。自此東行。經奇臺縣。地絕戈壁。居天山之陰。上無飛鳥。下無青草。所謂窮八站也。

鎮西

亦在(天山)之陰。城北西北有巴里坤湖。(古名蒲類海。後漢費開道。擊呼延王至此。) 源出天山北麓。西北流。離爲巨浸。天山以北之水。以此爲最大。繞湖多真田。亦宜畜牧。城東別有城。舊爲滿洲兵所居。南通哈密。北有要道。可達蒙古。

九 蒙古之遊

科布多 烏里雅蘇臺 (外蒙古三

音讀頗部之西) 自領西北行入蒙古境。(蒙古北接俄國四伯利亞爲大高原東西距五千三百里南北距二千七百哩大沙漠曰戈壁四入新疆水草俱絕濱南曰內蒙古漠北曰外蒙古氣候嚴寒土脈礦產居民游牧爲生房樵幕奉喇嘛尊其魁曰活佛有汗王貝勒貝子公等分轄之) 經科薩克圖(在外蒙) 西曰烏巴彥達爾克嶺西北行抵科布多城。(科布多全部之首邑) 與其北烏梁海部之地並多湖泊東行千三百里抵烏里雅蘇台西北杭愛山(相傳即古燕然山漢寶雲勒石紀功之處) 高大際天東接興安肯特諸山脈附近川流多發源於此

庫倫(外蒙古土謝圖部之東北) 買賣城 自烏里雅蘇台東行至薩伊爾烏蘇折向北行至庫倫據土拉河之濱土人多爲喇嘛活佛即居此地當俄國商路直北有買賣城與俄境恰克圖僅隔一橋

張北縣(一稱殺家口) 居庸關 自庫倫東南行經車臣汗部(在外蒙古) 之西行戈壁中抵四子部落(在內蒙古烏爾察布盟) 復東南行入直隸境至張北是爲北入蒙古西至山西之要道東南行六十里抵宣化縣地近邊境爲直北孔道東南行經土木堡榆林

堡) 居庸關。巨石危崖。交壁互峙。中有溝壑。夏秋漲而冬枯。自此東南行。經昌平縣。還至京師。

天津 自京師乘汽車循京漢鐵路西南行。踏南苑而東。過黃村楊村(均屬順天) 有大鐵橋長里許。沿白河東岸。南抵天津。地爲白河運河會合之處。距海尤近。有各國租界。

塘沽 開平(均屬直隸天津縣) 自天津沿白河東行。爲京奉鐵路。其地盛產鹽。抵塘沽(貧船進口) 當水淺時。輒於塘沽下旋。其外即大沽口。形勢扼要。爲京津咽喉。口門向有堅固礮臺。經庚子拳亂而毀。平。自塘沽折而東北行。所經者爲蘆臺唐山(均屬直隸唐山有大煤礦) 開平山海關(在直隸臨榆縣東一名榆關) 秦皇島等處。自開平東北行。經灤縣昌黎縣。抵山海關。爲長城極東之始。其地亂山高峻。逼臨海岸。關東北路甚狹。設要隘也。其南口秦皇島突出海中。冬不凍。便於泊舟。故亦開爲商埠。

營口 出山海關。循京奉鐵路。入奉天境。(奉天南北東西相距各千里。地高土厚。長白山時其東。醫巫閭橫其西。其巨川則四有遼河。流域之長。直貫全境。東有鴨綠江。與日本之屬地朝鮮。漚江而守。南部濱海之地。尤

多佳港。嚴冬不冰) 東北經興化縣(清寧遠縣屬奉天錦州府) 而至錦縣。地臨遼東灣。商業頗盛。鐵路自此向東。隨遼東灣之勢。曲折而南。抵營口。地當遼河入海之左岸。汽船可溯遼河而上駛也。

大連灣 旅順(兩地向爲俄人租借。俄敗於日。據之) 自營口東南行至大石橋。附南滿洲鐵道。今爲日本所有。車至蓋平縣。大野無際。遼西爲遼東中島。沿途皆日俄戰爭遺跡。南滿縣近城。有古時烽火臺。至金縣。其南即大連灣。金縣西南爲旅順口。外有黃金錢頭諸山之險。內港廣闊。可泊大隊軍艦。我國原有礮台船塢。俄人既損。益運礮臺。天險人爲。俱臻其極。故日俄之役。日軍猛攻數月。始龍克之。

遼陽(遼東) 瀋陽(舊爲陪京) 自旅順復返蓋平。北至海城縣。商務繁盛。再北道旁有溫泉。二湯鞍山。日俄苦戰之地) 北至遼陽。當太子河。南爲至營口。旅順朝鮮之要道。東北至瀋陽。奉天省會也。東北有天柱諸山。壁

戟拱峙。而又四帶遼河。北距渾河。鐵嶺 開原 出瀋陽北門。則西北陸梁山。遼寧可辨。渡溪越邱。而過鈞路驛(有古城址) 北至鐵嶺。爲奉天北路咽喉。自昔遼河水運。皆以其地爲北端。再北則爲開原城。商業

亦盛。西南隅有塔。作八角形。角置佛像。高十五丈。(相傳爲唐代所建)開原北通昌圖縣中隔威遠堡門。

長春(一稱寬城子) 吉林縣(一稱船廠) 出開原。東北行。派開原河。經葉赫站。北

渡葉爾蘇河。遼河之源也。北入吉林省境。(吉林、古爲滿洲地。南北距千餘里。東西距約倍之。山嶺蟠結。大者爲長白山。東自寧古塔。西至奉天。諸山皆發脈於此。白山嶺有潭。爲鴨綠混同。三江之源。混同上游白松花江。自長白山北流。會嫩江。黑龍等江入海。他若圖們之入朝鮮。鴨綠之趨奉天。皆尤著者。)由吉林省會而至長春。其地爲伊通河左岸。西北直接內蒙古草地。市肆繁盛。東至吉林。則在松花江左岸。遙望長白山支峯。約畧可見。

琿春 由吉林東行。出入山中。經諸窩集。(俗呼森林爲窩集)則落葉積數尺。蹣行踏泉。水爲之阻滯。至鄂琿穆站始平坦。南經敦化縣(清屬吉林寧安府)東南行。涉川越嶺。卽至圖們江岸。與日屬朝鮮夾江相望。至琿春則我國與俄接界之要地也。

寧安(一稱寧古塔) 依蘭(一稱三姓) 自琿春北行。多山谷。越老松嶺。長數十里。北至寧安。其地在瑚爾哈河左岸。自此北行。

越東清鐵道。沿瑚爾哈河左岸。道路俱鑿削峻。嶺而成。經八站二十餘站。至依蘭則其地實臨松花江。

濱江(一稱哈爾濱) 呼蘭 龍江(一稱齊齊哈爾) 自依蘭西行。過賓縣。至阿

城縣(一稱阿勒楚喀。城內有金黃龍府遺跡)爲西北都會。東清鐵道經之。復乘汽車北行。抵濱江。地爲東三省鐵道中樞。故日見繁盛。北渡松花江。入黑龍江省境。(黑龍江東西距三千一百里。南北距千二百里。與俄國地接壤。與安嶺自西北入境。直貫本省全部。而入蒙古川之大者曰黑龍江。源出喀爾喀。匯集衆流。東入混同江。又有嫩江。源出伊勒古爾山。南流會諸小水。入松花江。省城東北有嫩江縣。卽墨爾根城。爲嫩江上流要埠。東北隅有愛理廳。隸黑龍江南岸。與俄境對江爲界。漠河有大金礦。產金至盛。)經呼蘭南(有金時五國城。宋徵欽二宗。被虜於此)附近皆沃壤。西北經蒙古界。而至龍江。爲黑龍江省會。當嫩江左岸分內外二城。

扶餘(新城一稱伯都訥) 自龍江沿嫩江南下。經蒙古草地。見東清鐵路。自西北來。直達濱江。沿嫩江一帶。漁戶。人頗多。江中有小汽船。行駛過三河口。江流浩闊。復入吉林省境。至新城。城濱松花江岸。兩船皆集。裝務要地。東

南行至陶賴州。復附汽車。渡松花江。至農安縣。西門外有高塔。矗立。南行復至長春。

法庫門(屬奉天) 新民(一稱熱河) 自長春會舊路。循邊牆之西。入奉天省境。經懷德梨樹二縣。(清均屬奉天昌圖府。梨樹縣卽清之奉化縣)至昌圖縣。其南通江口。爲遼河上游要埠。南行穿法庫門。爲滿洲陸路貿易要道。西南沿遼河行。至新民。街市繁盛。自蒙古運進馬匹甚多。欲至瀋陽。則尙有約二小時汽車之行程焉。西南行經黑山縣。(清鎮安縣。屬奉天新民府)北鎮縣。(清廣寧縣。屬奉天錦州府)義縣。踰九台門。復入直隸境。至朝陽縣。又西至承德。自此西行。經灤平縣。(清屬直隸承德府)入古北口。西南行經密雲縣。(清屬順天府)返京師。

十一 直隸蘇浙之遊

通縣 滄縣 出京師朝陽門。登舟過關。曠甚多。東至通縣。水陸之衝要也。順流南下。至河西務。爲京津水陸之咽喉。南過丁字沽。至天津。自此西南行。涉運河。逆流而上。過楊柳青。津南沃壤也。至靜海縣。(清屬直隸天津府)南有大公約監。過香縣。(清屬直隸天津府)南至滄縣。又南過南皮縣。東光縣。入山東省境。(山東古爲齊魯地。東西距千二百里。南北距七百

里。北至寧安。其地在瑚爾哈河左岸。自此北行。

里、東部濱海多山，黃河自西南橫貫東省，東北流入海，運河縱貫本省，為南北通衢，有商埠曰芝罘，亦稱煙臺，與東三省相距海面僅百餘里，其東曰威海衛，租與英國，為其遠東海軍屯戍之所，東南曰膠州灣，亦其港也，德國租借之，并築鐵道至濟南，經濰縣周村鎮等地，商務亦甚盛。

**德縣** 歷城(濟南) 沿運河入山東之首邑，曰德縣，自此貨車陸行，過平原縣曠野平曠，榆柳被蔚，又過齊河縣渡大清橋，其下即黃河，自此而東，遠山聳翠，皆泰山支脈也。至歷城，為山東省會，城中掘地僅尺許，即見清泉，所謂濟水伏流也。有大明湖，楊柳芙蓉，一望無際，或比之浙江之西湖。

**泰山** 孔林(均在山東曲阜縣) 自歷城至泰安縣，濟山東泰安府府治，則見泰山在其北，即東嶽也。山多石，石罅有松，少雜樹。其陽汶水西流，其餘黃河東流，最高之峯曰岱頂，岱頂之東有日觀峯，日出時多奇景，復自泰安南趨，渡汶水，經徂徠梁父二山，對峙者門闕，其南平時沃衍，泗水西流，孔林在泗水南十餘里，松柏森森，有莘生其下，即孔子之墓也。其南曲阜縣，城內有孔子廟堂，聖衍衍聖公世守之，曲阜之南為鄒縣，孟子故里也。由鄒縣西行

至濟寧縣，復登舟順運河南下。

**清江浦**(屬江蘇清河縣) 淮安(自濟寧東南行數里)一關貫獨山，湖過微山河口，入江蘇省境，南至宿遷縣，清屬江蘇徐州府，為水陸要衝，其南有黃河故道(昔河流經此入海，後改北向，故名，此曰淤黃河)，又南至清江浦，蓋南北衝要之大埠也。又南至山陽(有漢韓信釣臺遺蹟)。

**江都**(揚州) **武進**(常州) 舟經山陽，南過寶應縣至高郵縣(清為州屬江蘇揚州府)地多湖高郵以南始有田，南至江都，則地當南北水陸之衝，商業稱盛，又南至瓜洲口，渡揚子江，見金焦二山，南北對峙，過丹徒縣，南至丹陽縣(清屬江蘇鎮江府)有練湖之勝，東南至武進，民物豐阜，人稱樂土。

**無錫** 吳縣(蘇州) 自丹陽而南，有山縣延百餘里，至無錫，蓋九龍山也。南峯曰惠山，惠山之東曰錫山，登惠山，飲石泉，清冽而甘，其南曰陽山，陽山以南，巍然而蔽，鬱者雲霞，穹窿穴壑，元墓上方諸山也。經嚴之東，林木陰翳，其高出樹杪而秀者曰虎邱，虎邱而南六七里至吳縣城，富庶為江蘇之冠，清末闢為商埠，曰青陽地。

**太湖** 在江蘇吳縣) 嘉興 自吳縣

南行，有寶帶橋橫跨滄葑湖上，其外即太湖地(古號具區)周八百里，中多山，山之次者曰東西洞嶺，南出吳江縣(清屬江蘇蘇州府)過八坨平望(均屬江蘇吳江縣)有為廬湖，南入浙江省境(浙江東為海，南接福建，西鄰安徽，江西北界江蘇，東西約距六百里，南北約距八百里，西南多山，東北平坦，由西南而東北，畫為二城，錢塘江貫其北，甌江流其南，運河自杭縣流入江蘇境，其間為商埠者，為杭縣、蘇州、嘉興、杭都二關貿易尤大)。

**紹興** 鄞縣(寧波) 自杭縣(杭州)東渡錢塘江，至西興(屬浙江蕭山縣)過蕭山縣，至紹興，山巖環繞，泉水清甘，地產名酒，山紹興東經餘姚縣至鄞，為通商大埠，租界在江北岸。

**十二 浙閩之遊**  
**定海** 普陀(屬浙江定海縣) 自鄞縣乘汽船東駛，抵鎮海縣，甬江入海處也。日外有山嶽然，曰招寶山，傍山右行，島嶼萬千，島之大者曰舟山，周百五十餘里，其南為定海，孤懸海外之一島也。舟山之東，僅三里，曰普陀，嶺山佛寺，僧徒數千，山巖有潮音梵音諸洞，海水激盪，有聲，西人至夏，輒往遊焉。  
**永嘉縣**(溫州) **三都**(屬福建) 越

定海而南。瓊岸島嶼羅列。經三門灣。浙海之佳港也。南至溫州灣。潮隕江上。駁有孤嶼山。峭立中流。宋高宗嘗駐此。山麓有江心寺。內祀宋文天祥。租界在南岸。自此南駛。入福建省境。(編建爲古閩地。東西距九百里。南北約距千里。東南濱海。全境多山嶺。武夷。梁山。天姥。爲名勝之區。川之大者曰閩江。源出南平縣界。曲折東南流。至閩縣之五虎門而入於海。流急多灘。氣候暖。罕見霜雪。民俗勤儉。善貿易。多經營於南洋各島。)至三沙灣。灣有小島曰三都。周二十里。近已闢爲商埠。

**馬尾**(屬福建閩侯縣) **閩侯縣**(福州) 自三都南至閩江口入江。上溯至馬尾。有船政局。兩岸有砲臺。其南小山之上。有六角大塔。曰羅星塔。由此改乘小汽船上。駛由崇巖石高聳。河面漸窄。抵南臺島。南有倉前山。租界在焉。有浮橋達閩侯。爲福建省會。據閩江左岸。多榕樹。故又號榕城。也。東門有溫泉。

**十三 兩粵之遊**  
**思明縣**(清爲廈門。屬福建泉州府) **汕頭**(屬廣東澄海縣) **香港**(原屬廣東。現爲英屬地。) **九龍**(屬廣東香山縣。爲英所租借。) 由閩發出。閩江口南駛。經臺灣海峽。風濤險惡。至思明則北至遼海。南

至粵海。皆有海舶往來。故貿易極盛。相距約三千里。曰鼓浪嶼。近亦闢爲商埠。南行入廣東境。(廣東爲古粵地。故又稱粵省。東西距千九百里。南北距千三百里。山嶺盤繞。北境大庾嶺。與江西湖南分界。南境南海西南一帶。伸出海外。若鵝頸。有珠江匯東。西北三江之水。南流入海。氣候溫暖。壤地膏腴。南部膏華所萃。故商埠爲上流之區。民俗好商。出洋營業者多。)經南澳島。西行。折入汀江口。抵汕頭。西行而抵香港。英人歷歲經營。商業隆盛。設府治曰維多利亞。有議政定例二局。其對岸有九龍半島。(九龍沿海水深。可泊巨舟。英人築砲臺。建船塢。香港水陸防蔽。均極嚴重。)

**澳門**(原屬廣東香山縣。今爲葡屬) **廣州灣**(屬廣東遂溪縣。今爲法租借地) **瓊州縣**(瓊州) 自香港而西。達澳門。西南行至廣州灣。南行抵瓊州海口。孤懸海外。貿易不盛。西北行至北海。外國貨品之輸入。廣西者多。由此埠往。自此折回至澳門。入珠江口。砲臺在焉。至白鵝潭下旋。其旁白沙。租界也。與城隔一河。城北鎮秀山。有鎮海樓。

**佛山**(屬廣東南海縣) **蒼梧縣**(梧州) **桂林** 自番禺循粵漢鐵道。西抵

佛山。爲廣東第二大埠。貿易與盛。西至三水縣。當東西北三江之衝。水陸便利。自此乘汽船。溯西江上。抵高要縣。(肇慶)民物饒裕。爲兩粵往來要區。西行入廣西省境。(廣西爲古桂林郡。故又稱桂省。東西距千二百里。南北距七百里。東南萬山參差。川之大者曰西江。發源雲南。曲折流積。買本省。合桂林二江之水。東入廣東之珠江。惟地多烟瘴。山中有獠苗種人。皆太古遺民。風俗迥異。西南之龍巖。有鎮南關。與法屬越南接壤。爲陸路通商要埠。左右石山高聳。形勢雄險。有重兵守之。)抵蒼梧。地爲桂省咽喉。全省貿易。皆以此爲樞紐。及西江通汽船。商業益盛。自此沿桂江北上。過恭城縣。(即清廣西平樂府府治)涉僑羅處。行萬山中。崖高溝急。北至臨桂。廣西省會也。當桂江東岸。

**十四 黔滇之遊**  
**貴筑縣**(貴陽) 出臨桂西北行。入貴州省境。(貴州爲古黔中地。故又名黔省。東西距千餘里。南北距七百餘里。有南望。西望。板橋。石門。高連。寶鴨。明寨。飛雲。諸名山。川之大者有烏江。北流入大江。有沅江。發江。東南流入廣西。湖南二省。關隘重。籌密多。導。設土司治之。分

錄各縣。民俗質樸。南部有蠻獠。)行萬山中。徑路崎嶇。榛莽繁密。緝都勻。黔南之藩籬也。西

北至貴筑。爲貴州省會。地近烏江。無那寒感。暑惟土地瘠薄。城東二里有銅鼓山。嶺高百仞。俗傳葛亮征南。懸銅鼓於此。苗蠻雜處。以仲家苗谷間苗爲最凶悍。(明)王守仁。騎龍場驛丞。爲今修文縣地。因俗化導。羣苗悅服。自此西行。過關嶺縣。(清)貴州安順府水雲縣。自渡盤江。經普安縣。(清)屬貴州興義府。卽達雲南省境。(雲南)有滇池。故又名滇省。東西距二千五百餘里。南北距一百餘里。山嶺徧全境。如點蒼。鷓足。高黎。背玉龍。其諸山。並以名勝著。川之大者。有金沙江。怒江。瀾滄江。盤龍江。湖之大者。滇池。而外。曰洱海。曰撫仙湖。內而川。廣。外而英屬之緬甸。法屬之越南。南。西。東。視爲衝要。誠西南雄鎮也。

昆明(雲南) 騰衝(越越) 思茅 蒙自 黔滇之界。有永安坊。題曰滇南勝境。山徑至此較平。西南經霽益縣。馬龍縣。(清)均爲州屬。雲南曲靖府) 抵昆明。爲雲南省會。西行。過越嶲縣。西北抵大理縣。其地居洱海之西。頗形形勢。西南行。過瀾滄江。至騰衝。當西南極邊。爲通緬甸之陸路商埠。自此東南行。復渡瀾江。瀾滄江。至思茅。則商埠也。東渡李仙江。經元江縣。石屏縣。至蒙自。(法人自越南東京所築之鐵道經此) 爲陸路商埠。頗繁盛。

至此而已。至我國極南之境。周游全國之事。於是皆竣。乃由蒙自出越南之東京海灣。東北航。經南海。而還上海縣。清屬江蘇松江府) 必 世界環游記

一 亞洲之遊

由上海乘航。歷亞洲各國。至阿刺伯亞丁埠。自上海乘汽船。出吳淞口。(屬寶山縣) 東北行。經黃海。二日至濟南浦。計程二千里。(各國里數折合華里。下同) 乃朝鮮(初爲韓國。服屬於我。旋爲日本所併) 仁川。府口岸。貿易獨盛。有租界。由此乘汽車。東入漢城。(初爲韓國京師) 地在漢江右岸。繁庶爲朝鮮第一。由漢城。循鐵路南行。經牙山。成歡。一日至釜山。浦。計程六百里。又西至馬山。浦。皆良港也。由釜山。乘汽船。北行。日本海。一日至元山。港。記程七百里。爲東岸大埠。自元山。港。北行。一日至俄屬海參威。計程八百里。東洋貿易。要港也。循西伯利亞(俄屬) 鐵道。西行。八日。達伊爾庫次克。托穆次克。尙基斯克。皆俄屬東方省會。計程八千里。氣候嚴寒。游擊。返海參威。自海參威。東南行。歷日本海。穿朝鮮海峽。而南。三日。至日本之長崎。小泊。計程三千里。其地在九州島之西。大商埠也。由此東北行。入馬關。

海峽。航內海。而東。一日至神戶。計程八百里。爲通商巨埠。改乘汽車。東南行。一時至大阪。爲日本全國第一。商工巨區。折而東北。一時至西京。其故都也。山水清華。東行。二時。至名古屋。爲七寶機噐器。漆器。綢布。產地。自名古屋。東行。鐵道。沿太平洋岸。過濱松。靜岡。二時。登高千四百餘丈之富士山。其東。卽橫濱。計程五百里。自橫濱。而北。一時至東京。則明治維新。所選之都也。由此北行。過宇都宮。日光。山。北。經仙台。市。至青森。計程一千里。渡津輕海峽。有大城曰函館。商務頗盛。

自函館。南航。經橫濱。東。當太平洋航路之衝。商務與神戶。埒。又西南行。五日。抵那霸。琉球(昔爲我國屬。日本滅之。改沖繩縣) 之都會也。計程五千五百里。自此西南行。二日。至臺灣(甲午。中日之役。我國割於日本) 之雞籠。計程二千里。有大煤礦。易汽車。南行。經臺北府。(日本設總督治之) 又南。過臺中。嘉義。嘉南。鳳山。山。一日。至打狗。港。計程八百里。自打狗。港。航南。二日。至香港。計程二千里。又西南行。三日。至安南。(舊屬我國。後改隸法蘭西) 之西貢。地在瀾滄江口。炎熱多雨。折而西北行。二日。至暹羅。(亞洲王國。近爲英法所迫。頗知自強) 都城曼谷。其地在湄南河。下流。

商業繁盛。極南行。三日至新嘉坡(英屬)計程二千五百里。為歐西往來要埠。自此北行。四日至檳榔(國亡入英)之仰光。計程三千五百里。更西行。三日至印度。近代為英所併。恆河口之加爾各塔城。計程二千五百里。氣候炎熱。人種分黃白櫻三色。自此西南行。五日過麻打拉薩大埠。繞錫蘭島。經可倫坡港。抵孟買。為印度西濱海口岸。計程四千五百里。

自孟買易汽車北行。達伊爾高原。三日至俾路支(亞洲汗國)又二日至阿富汗(亞洲王國)又三日至波斯(亞洲王國)伊爾高原者三國之總稱也。俾路支在南都城曰克勒特。阿富汗在東北。都城曰喀布爾。波斯在西。都城曰德黑蘭。又西。日至土耳其。即土國在亞洲之地也。種族不一。自此可入歐洲。若由孟買航海而西。五日可至亞丁港(英屬)計程六千里。蓋江海要衝也。

二 歐洲之遊

由亞丁西航。歐洲各國。繞出非洲摩洛哥。既至亞丁。復乘汽船。西北入紅海。為歐洲之游。經蘇彝士運河。而進地中海。五日。至希臘。計程六千里。(古昔文教昌明。近亦尚能自立)民皆屬丁族。都城曰雅典。自此而北。入他大尼里海峽。則為西子耳其境。一日。至其都城君士

坦丁。計程一千三百里。扼黑海之口。由此北渡黑海。一日。至俄國放德薩登陸。計程一千里。自放德薩乘汽車北行。二日至莫斯科城。計程二千五百里。俄舊都也。商業頗盛。由此北進。一。至彼得格勒。(原名聖彼得堡。俄皇大彼得始遷都於此)計程一千二百里。其地接芬蘭海。

去彼得格勒。西渡波羅的海。一日。半抵斯德哥爾摩。計程一千三百里。瑞典(歐洲王國)都城也。踞美拉爾湖濱。諸小島上風景至佳。由此乘汽車。西至那威(歐洲王國)都城曰格羅士特。阿那。計程八百里。兩國之間。有高山曰基阿連。東為瑞典。歐洲王國。氣候寒冷。西為那威。氣候溫暖。民皆屬丁族。自那威易汽船而南。隨海峽。一日。至丹麥(歐洲王國)之都城哥本納。給。計程八百里。在西蘭島。扼波羅的海之要。

自丹麥西航。一日。半至荷蘭(歐洲王國)之海牙。其都城也。計程一千二百里。易汽車而南。入比利時(歐洲王國)經安都尼爾比亞。為歐洲有數之長港。都城在其南。日不魯拾拉。半日。而至宮觀宏麗。世稱為小巴黎。二國之民皆條頓族。自此到時。都城乘汽車。東北入德意志(歐洲聯邦帝國)境。一日。至昂不爾厄大埠。計程

一千里。地跨易北河。為歐洲良港。折東南行。半日至柏林。計程五百里。滌易北河而南。至史魯爾河。則世界第三大城。學校林立。之德都柏林。在焉。南至勃不士。特青箱製造。並稱極盛。民多條頓族。

自德意志。南入奧大利亞(歐洲帝國)一日。至其都城維也納。計程一千里。在多腦河岸。為歐洲第四大都會。民多條頓族。自此沿多腦河而下。達匈牙利(歐洲王國)之都城。計程六百里。跨多腦河兩岸。民多土耳其族。乘汽車南行。一日。至的利亞斯德港。計程八百六十里。其地造船業頗盛。

自的利亞斯德港。西渡亞得亞海。二時至義大利(歐洲王國)之威內薩。計程五十里。折而西南。易汽車。一日。入其都城羅馬。計程七百五十里。教王寄居於是。古蹟最多。民皆屬丁族。自羅馬西北行。貫阿爾卑斯山隧道。一日。至瑞士(歐洲民主國)之都城伯爾尼。計程一千一百里。民為條頓丁兩族。

自瑞士西北行。入法蘭西(歐洲民主國)境。民皆屬丁族。都城曰巴黎。一日。而至。計程一千里。壯麗繁華。為世界第二大都。東南行。一日。至里昂。計程五百里。則全國第二都會也。又南出地中海。至有馬塞港。計程五百里。為東西四



易要部。亞人至歐。輒於此登陸。

自巴黎西南行。越比里牛斯山。至西班牙。(歐洲王國) 人民膚色略黃。二日至其都城馬德里地。計程二千里。其西南八百里。有直布羅陀海峽。又西行九百里。至葡萄牙(歐洲王國) 之都城里斯本。其民皆屬丁族也。

自里斯本乘汽船航大西洋北行。計程三千里。入英吉利(歐洲王國) 境。溯太姆士河而上。至其都城倫敦。世界第一大都會也。民多條頓族。至是而易汽車北行。一日至蘇格蘭之登丁不爾尼。計程一千里。西游愛爾蘭之都柏林。計程亦千里。皆極繁盛。與倫敦並稱大英三島。

### 三 非洲之遊

歐洲之遊既畢。乃自都柏林南航大西洋。入地中海。七日至非洲之埃及(非洲王國) 計程八千里。於亞勒散得登陸。民多埃及阿刺伯回種。與亞洲接壤處。有蘇彝士運河。都城曰開羅。由此湖尼羅河而南。經亞比西尼亞(非洲獨立國) 歷東部沿海諸部。東有馬達加斯達加島(法屬) 南至南非洲之英屬地。計程一萬四千里。有納塔爾。蘇格蘭。鄂蘭。吉德蘭。士瓦。開普蘭諸部。居民多自歐洲徙此。

自南非洲英屬地北進。為黑種所建之國曰剛果(比王兼轄) 計程五千里。剛果之北。大

地曠展。所謂蘇丹地(英屬) 是也。北有長約萬里之大沙漠。曰撒哈拉。獨中央有沙漠田。越之而北行。至巴利地。分四小國。東曰的黎波里(土屬) 中有突尼斯(非洲王國) 阿爾及耳。(法屬) 西部則有摩洛哥(非洲回部獨立國) 焉。

### 四 美洲之遊

由非洲摩洛哥航大西洋。歷南北美洲各國。至厄瓜多爾。自摩洛哥航大西洋二十一日。抵北美洲之紐芬蘭島。英屬大漁場。計程一萬三千里。易汽舟而西。一日至其軍鎮重地。曰魁北克城。計程二千里。又西南行。半日至蒙特利爾。計程五百里。商業興盛。為全境第一都會。又西南九百里。至多倫多。工商學校。皆著稱於時。又西行六千三百里。五日至太平洋。岸之維克多利亞。其地在番古注島上。東洋貿易之要港也。

自番古注島乘汽船南下。二日至美利堅(北美洲民主國) 之三佛蘭西斯哥。計程二千三百里。(俗稱舊金山。以鄰近皆產金也) 其地與遠東五市最盛。我國僑民亦至多。自此循大鐵道。踰落磯山。行六千七百里。至紐俄爾連斯地。當密士失必河口。棉市最鉅。北抵中部支克哥。三日而至。計程三千里。商業隆盛。東至大

西洋岸之紐約。計程亦三千里。跨呼得桑河口。為美國第一大埠。與對岸布魯克林市。以大鐵索橋聯合。又西南行七百里。半日至其都城華盛頓。則四十九聯邦之總樞也。

自紐俄爾連斯乘汽車。西南至墨西哥(舊屬西班牙。今為北美洲民主國) 地濱墨西哥灣。三日。至其都城墨西哥。計程四千五百里。民多紅種。與西班牙人。東海岸外大小島數百。總名曰西印度羣島。在南北美洲之間。以古巴(北美洲民主國) 為最大。我國人往往工作者。甚多。西南至中亞美利加特赫的伯克及巴拿馬。二土峽相連處之狹地也。氣候酷熱。中分五國。種族略同墨西哥。

自中亞美利加南行。入南亞美利加境。首當其衝者。巴拿馬(南美洲民主國) 也。北至墨西哥都城。計程四千三百里。由此而南。計程一千七百里。至可倫比亞(南美洲民主國) 之都城波哥大。酷熱不可耐。民多紅黑種。東行二千五百里。至委內瑞拉(南美洲民主國) 之都城加拉架。與特尼答島(英屬) 相望。其民亦紅黑種。東至圭亞那(分屬英法荷三國) 境。一千八百里。自圭亞那南境而南。臨亞馬孫河。至巴西(南美洲民主國) 都城里約熱內盧。計程七千里。南美洲至大之國也。有大河曰亞馬孫。入大

西洋。

自里約熱內盧西至玻利非亞(南美洲民主國)之蘇克里都城計程五百里又東南抵巴拉圭(南美洲民主國)之都城阿松森計程三千里多土人又南至烏拉圭(南美洲民主國)之都城蒙得維得亞當拉巴拉他河口計程二千六百里多西班牙人頗繁盛西與阿根廷(南美洲民主國)都城不宜諧斯艾利斯兩岸相望自此西至智利(南美洲民主國)之都城散地牙哥計程二千七百里其民多紅種復航海而北至秘魯(南美洲民主國)之都城利馬計程六千里其民亦多紅種我國人之執節者常數萬又北至厄瓜多爾(南美洲民主國)之都城基多計程二千二百里建於山巔居民則土著歐種各半

五 海洋洲之遊

由南美洲赴太平洋羣島 既經覽五大洲遂欲一窮海洋洲(即波利尼亞澳大利亞馬來西亞三部之總稱) 島嶼之勝游其東部世稱南洋羣島是也乃自南美洲秘魯之利馬海口西航太平洋(即南洋)七日而至散德維蘭島(即檀香山)計程六千五百里其地多火山我國僑民頗多都會曰火奴魯魯由此南行七日經三毛亞羣島(英美德三國公保

之地)又二日至斐濟羣島(英屬)共計七千五百里西過新希不力克斯羣島七日抵巴布亞大島(分屬英德荷三國)共計六千里(以上太平洋羣島之巴利尼亞)

由巴布亞赴澳大利亞島

(即新金山) 自巴布亞南航六日抵澳大利亞之悉尼(英屬)計程五千里商務繁盛乘汽車南進一日至墨爾本計程一千二百里以附近產金故我國僑民甚衆南渡海七百里至塔斯馬尼亞島居民皆英產首城曰哈巴特東北航五日至紐西蘭之首城威爾遜敦計程四千里凡此皆名爲澳大利亞羣島而以澳大利爲最大也

由紐西蘭赴非律賓以還江蘇之上海

自紐西蘭西北行十五日抵爪哇島首城曰巴達維亞(荷屬)計程一萬一千里與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四大島及其他諸小島合稱巽他羣島(荷屬)北行八日至非律賓(舊稱西班牙今屬美)之首城馬尼刺計程六千二百里頗殷盛我國人之僑寓者亦衆於是自馬尼刺航海歸國四日復至上海計程三千二百里而五大洲及海洋洲之遊畢

國內旅行須知

啓行之先須詳閱地圖及旅行指南等書

則交通路程以及旅館市肆飲食遊覽之處均可了然不至有迷途之歎途中旅費有可預計者宜先定約數依路程之遠近交通之狀況及時日之多寡爲準惟須寬籌若干以備應用並宜探明所往地點兌換之價值隨兌之情形以便臨時應寄

汽車汽船通行之處除沿路客棧舊者外凡號稱旅館者臥室器具無不具備所宜攜帶者旅費書籍衣服而已

辦行之前一務將行李料理妥帖且必及早就寢以免遲起失時及舟車中精神委頓自失照料之害

車票船票均宜先時購買並須當面驗明恐票中所載地址坐位日期價目稍有不符隨時即費周章

舟車開行悉按時刻務須先時往候無論在車在船慎勿侵越他客坐次如大聲談笑深夜喧嘩隨地游睡等情均非所宜所攜各物除大件宜置貨艙向取收據外概須隨時自行照顧不可偶涉疏忽金銀貨幣尤宜小心貯藏然亦不可稍露張皇之狀轉爲人所窺伺舟車所在之地及在舟車時一切器物均宜加意照管

衣服衾枕不可過於華美否則易啓盜賊之

觀觀。惟至繁盛之地。不可過示寒儉。且附搭外國汽車。船之頭等客位者。登時宜易禮服。車車。車船之原因。固由胃病所致。然亦因門窗緊閉。新鮮空氣不入。炭酸瓦斯充塞房中。遂至嘔吐眩暈者。故宜時啓門窗。或散步船面。以解之。不眩暈時亦可前往。惟上下八鐘以前。則爲船役掃除甲板之時。不可前去。以至妨彼工作。

都會商埠之人民。五方雜處。良莠不齊。凡食宿遊覽各處之儲蓄。欲求其溥有道德。而性質純真。則應周到者。百無一二。每遇過客。或衣飾稍不入時之人。其心目中即以爲彼於當地情形。必不熱悉。因出其機售低貨。高擡價值。混用偽幣。種種惡劣手段。以欺之。至禮貌疏脫。語言侮慢之怪狀。則尤數見不鮮。凡此現象。以花園車行。船行。轎行。舟行。妓館。戲館。酒館。茶館等爲更甚。蓋若輩道德缺乏。欺客爲其慣技。故凡初到之客。於食宿遊覽等處之規則價值。必先詢問。請明瞭。以免受虧。即或無可探聽。一入食宿遊覽等處之門。務向其夥伴備工。詳細問明。而後可。否則入地生疏。受愚之事。必不免也。旅客初到之處。入地生疏。在在均須留意。而黎明薄暮深夜。尤不可一人獨行。至爲匪徒所算。

語有之曰。入國問禁。入境問俗。時至今日。交通大便。旅客遠行。自宜致意於此。若至外國。尤須殫力研究。否則必至爲人竊笑。隨處受虧。而後悔莫及矣。

### 出洋遊歷須知

#### 一 出發前之預備

漫游歐美各國。大約費時六月。旅費五六千元。則舟車旅館。已可得中等之待遇。巡遊於英美法德意奧俄各國之重要都會矣。惟欲使時問費用兩者。均歸節省。而其所至之範圍及所見事物。則宜廣博。須於起程前加以研究。如旅行之日數。時季及經費。次爲路由與經過之日程。次爲行裝之籌備。就此等要點。十分研究之。若又能熟練外國語。並略知各國之地理歷史。則蹤跡所至。處處皆樂土矣。

#### (一) 旅行之時季

有特別目的之旅行。如研究學術。或調查事件。則以達所欲至之目的地爲主。各人所能強同者也。若通常旅行。則視觀察所及。務求廣博。是不可不先選時季。夏季。美國非常炎熱。又當地所飲嗜之人。大半出外避暑。冬季。英國倫敦市中多霧。有時白晝變成暗夜。俄德奧諸國。冬多積雪。寒氣逼人。但北歐繁盛時期。又在冬季。能耐寒者可於冬時游之。以得其真相。要之選定時季。全視乎旅

行者自身之健康與性質耳。

#### (二) 旅行之路程

旅行之路程。與時日及經費有關。是以或始於西比利亞。或始於美國之沙得爾線。及舊金山線。或始於印度洋航路。應行決擇。此前進之途當若何。亦須研究者也。此車與時季有聯絡關係。夏時熱興。起程最好由西比利亞。先游俄德荷蘭或瑞典挪威。丹麥諸國。或奧匈瑞士等北部之涼地。當冬霧未盛之際。而至英法若意大利之南部。原係世界各國人士避寒之所。可至冬時游之。美國亦宜於春或秋游之。至夏季炎暑之時。務須避去。又印度洋航路。因所過者係酷熱之地。宜於冬而不宜於夏。又往美國時。因太平洋冬時航海風浪甚高。無論往與來。均以自春至秋末爲宜。

#### (三) 游歷之日程

路程既定。又必預計日程。何日起程。何日回國。其間何日約抵何處。與主要各地旅居之日數。作一日期預算表。則行止有定。俾家族或友人於旅行中。通消息。無論郵信電報。皆可送達於本國。公使館領事館。或相識各公司轉交。便益實多。

#### (四) 旅費

旅程既有方針。其次則爲經費之預算。實際以節用爲要。而預期以寬籌爲要。如由太平洋航路赴美國之船費若干。旅居美國若干日。每日約幾何。其次大西洋航路

之船費幾何。旅居英國者若干日。游歷歐洲大陸若干日。歸時西比利亞車費與船費幾何。或印度洋航海之船費幾何。並先定計頭等或二等之費。其他若旅行中衣服及裝飾以及購物費用。亦當加入。並當留預備費二成至三成。起程前能請相識之銀行。簽發一旅行信用票。則週遊各埠。即可於其分行持票支取需用之貨幣。最為安全。若欲隨身攜帶。則本國紙幣。既不能在外國兌換金幣。而世界最有信用之紙幣。惟英國銀行。無論持至何國。均可兌換。然多携亦恐招危險也。

(五) 出洋護照 出發之期既定。須照例向管轄之官廳請領護照。近來美國嚴禁他國工人上陸。故旅行之人。設非因留學調查及視察之正當目的者。即持護照於美國上陸之際。及入俄羅斯各埠。均須從嚴查驗。否則不許上陸入境。即往其他各國。亦須以護照為憑。是以出發時所領得之護照。尤當鄭重保存。

(六) 行裝 行李以輕簡為貴。衣服之約數。如著者廣服一。另備替換者一。黑色禮服(莫羅格各脫或夫洛克各脫)一。睡衣一。外套一。白襯衣四。絨襪衣三。各色之矜飾四五。襪半打。已覺足用。惟由西比利亞輾於木抵柏林以前。由印度洋航路。於法國馬塞耳至英國倫敦。

間。由美國輾。則於舊金山至沙德爾爾。稍加必要用品。此後即可到處製衣矣。在西比利亞火車中。終日著者廣服。以絨襪衣代白襯衣。襟飾亦同。附以絨美國航路。在船中十七八日。晚入餐室。多著黑禮服。印度洋航路。在船日長。途經印度洋之炎熱處。襯衣等易為汗污。替換須勤。大抵夏衣在船中亦可洗濯。無庸多帶。此外或携白地之浴衣二。以便在船室內著之亦可。

從前游歷外洋者。其行李必有大箱一。此最累重。雖可多裝衣服及携帶品。然上下舟車。經過稅關。頗覺煩難。欲使游歷輕便。節省無用之經費。則衣服及携帶品務求減少。為第一義。尋常游歷歐洲美洲。可用扁平皮鞋。及手提小靴各一。必要之物。已可悉儲其中。若又虞不足。再加手提靴大小各一。必無不足。此外無需隨身携帶者。於出發之前。可先郵寄紐約與倫敦。又在旅行中所買之品及不用品。可由彼地寄歸。費亦不昂。

(七) 語言之預備 美國與英國雖通用英語。而歐洲南部。概係法蘭西語。北部係德意志語。俄羅斯則非俄語。或法語。不可故欲往歐羅巴大陸者。名處所之游歷。必須於起程前。能將英德法各國語。熟諳其一。獲益已多。即

不熟諳。能有同行者。或至途中雇導。導亦可。但依賴他人。終覺有不便之處。若有準備之時。日能識市街地名。書寫信面。則較便利。又略閱各國地理歷史。游記等。則至身踐實地時。感觸甚易。趣味之多。亦當數倍。是亦準備之一要件也。

一 出發後之注意

(一) 途中之汽船 經印度洋至歐羅巴者。則有英德法意奧諸國之汽船多艘。美國航路。向沙德爾爾者。有日本郵船會社之汽船。向舊金山者。有中美公司及東洋汽船會社之汽船。向波達爾者。有大阪商船會社之汽船。均約每二週往來一次。此外則向汎哥物有英國船。向舊金山有美國船。無論何船。乘船後務速通名刺於船長及事務員。船客之招待。由事務員主之。食時。餐桌之主席。為船長。機關長。事務員。其餘席次。一經派定之後。在航程中。永不變更。乘客於航海之最初四五日間。輒顯厭不思食。此時可不必勉強至餐室。即令傳者携粥。梅脯。雞卵。雜炊等。至己室中。亦可。及往餐室之時。須梳髮剃鬚。御黑色之上衣。若畫間往甲板游覽。亦不可無上衣。

在航海中。為慰船客之無聊。必開船員演藝會一次。此時船客例須各送相當之禮儀。又於船將抵埠之前日。或其當日。在餐室中之執役。

者當各給以酒資。管理浴室之人。則依入浴次數之多少。與以相當之酒資。又與船長相親近之船客。毋適於船將抵岸之時。合鑿船長以晚餐。以表示謝意。

### (二) 途中之火車

如由西比利亞鐵路出發。則每週有直通火車開行三次。內有一次係萬國鐵鑿公司者。車資昂而速力快。中途僅於義爾古斯科換車一次。十二晝夜可抵莫斯科。其他二次。則客車之速力既遲。換車又有一二次。且須多一晝夜。故乘客皆欲乘萬國鐵鑿公司車。故其頭等車票。必於數週前訂之。是車至義爾古斯科。換車至莫斯科。晝夜駛行車中。其簡便即至餐室。亦但著洋服無需著禮服。又以絨氈衣。代白襯衣亦可。每食既畢。隨時給食。可又以相當於食資之一成。給予執役人頭等客。大概由海參威至義爾古斯科。與以三處布。由義爾古斯科至莫斯科。與以五處布。其他臨時有所差遺。則臨時給資。沿途各站。乞丐甚多。每於車停時。私入室內。竊物以去。即站員及衛兵。亦非真善。不可不防也。

(三) 稅關之檢查 乘印度洋汽船或西比利亞火車至歐洲。或乘太平洋汽船抵美洲。凡入國境時。不可不通過稅關。此時可命樞夫運送行李至關內。預開其鑰。以待至稅關

檢查之寬嚴。各國不同。在英國則但云無酒精與煙草。即以粉筆畫圓圈。逕許通過。美國、德國、俄國等。則須抽查。或逐物檢查。若遇有稅品。則俟須徵收關稅後。始得通過。故攜帶之物品。務宜注意。

### (四) 寓居旅館

過稅關後。當至旅館。若有旅館迎客之馬車。則行李可交託旅館。搬運夫搬運。若無旅館迎客之馬車。則特雇馬車。指定旅館之名。送行李至彼。已即附乘以行。及至旅館門外。館中自有僕人接收行李。並導至經理室。詢以所需客室等級及位置。或為美洲式。附有膳食者。或為歐洲式。無膳食而單計房金。用膳須另給資者。或附有浴室者。或不附浴室者。選擇既定。始導至客室。乘昇降機以上。行李亦即運至暫為此室之主人矣。

### (五) 訪問及游覽

不論抵何都市。宜於未到以前。預計當訪問之處。如本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等。必宜儘先前往。此不僅表示敬意。蓋旅居是地。即立於本國保護下。且自有自己之郵件。電信送到。亦可先視為快。對於觀覽處所。調查事項。尋訪新人。亦可一一就詢。並可得知本國最近之新聞。

一地遊覽之處所最多者。可特雇導者。或託友人為引導。且各都會皆有其地之遊記地圖景

片等。在旅館中出售。閱之。可以定大略之方向。凡到一都會。最初導游之處。為公園、寺院、博物館、美術館、市公所、商場、古城址等。此等可雇馬車為之引導。若欲至之友。偕行為宜。

### 出洋及回國領照章程

#### 一 外交部出洋領照章程

- 一、每照應繳印花費二元。照費二元。
- 一、領照人須備呈四寸半身相片二紙。一貼照上。一存照根。以備稽查。
- 一、領照赴歐洲各國者。每人須繳納保證金二百元。
- 一、領照赴美洲各國者。每人須繳納保證金四百元。
- 一、所收保證金。註明照上。並交存中國交通兩銀行生息。俟本人回國。續銷護照時。即將本息一併發還。
- 一、領照出洋經商者。須由商會具呈代領。並須有殷實商號作保。
- 一、凡小本營業。暨無資本之技人。雖照章繳納保證金。亦不發護照。
- 一、凡商人到外洋以後。如有不能回國。致由駐外使館出資遣回者。則所有前繳之保證金。準抵資遣費用。倘有盈餘。仍行發還。

二 僑商回國請領護照簡章

元年七月十七日

一、已設領事商會地方。凡華僑回國需用護照者。應先開具姓名年歲籍貫職業。送由商會。函請總領事或領事署填送轉給。

二、已設商會未設領事地方。應開具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呈送商會。請給介紹書。蓋用商會關防。持赴附近口岸總領事或領事署呈請領照。

如附近有領事口岸。或非歸途所必經。或國界不同。不能自由入境。或輪船停泊時間短促。趕辦不及者。得由本埠商會。先期以介紹書寄附近領事。請其填照寄回轉給。

三、已設領事未設商會地方。得由本人開具姓名年歲籍貫職業。請由當地中國殷實商家代向領事署請領。

四、領事商會均未設之埠。得由本人徑請附近口岸商會。按照第一二兩條辦理。

若附近有領事。而無商會。則按第三條辦理。

五、僑商請領護照。應繳納照費。每紙收中國通用銀一元。別無零費。(准用本處通用幣折合)

六、僑商回國到埠時。應將護照送關查驗。

二 領署給發護照簡章附護照式樣

一、護照用四聯式。以正照給僑商收執。以第一副照一聯。申送外交部備核。以第二副照一聯。於僑商回國到埠送關查驗時。由關截存彙送外交部備核。以照根一聯。存留領館。照上號數。應順序編列。以便稽查。

二、僑商請領護照。每紙收費一元。有納當地通用銀幣者。亦準此核

三、領署所收照費。每三個月將收數清單及副照報部一次。准領館於照費內酌提二成。為辦公費。餘款存儲。聽候提撥。

四、護照原為便利僑商而設。故關於領照發照手續。務從簡便。一經商會轉請。或由他埠商會函請。或由商家介紹。與請照章程並無不合者。應即填發。勿稍延滯。致滋耽誤。

第一副照	今據 埠僑商 因事回國由 介紹請給護照 並納照費中國通用銀壹圓除發給字第 號護照 一紙外合將副照呈送 外交部查核備案此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埠 領事署
------	--	------------	-------

第二副照	今據 埠僑商 因事回國由 介紹請給護照 一紙除照發外合行查照中華民國元年七月 日部 頒簡章第一條填備副照一紙俟到日驗照時呈由海關 監督截存彙送 外交部查核備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埠 領事署
------	---	------------	-------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外交部  
 准給發護照事茲  
 紹請領護照合行  
 簡章發給護照一  
 即查驗放行如有  
 計開 護照者 如有  
 留難阻滯情事發  
 覺後重懲不貸須  
 至  
 爲  
 因事回國由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  
 陸各關卡應  
 日部頒

護 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回 某 處	
照費 中國通用收訖 銀圓壹圓	

字第 號

照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埠僑商	事由
字第 號	請給
護照一紙除副照送部外應存照根爲據 埠 領事署發 經辦員	

#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記出版

教育部審定

五四  
分角

中國工業史

精  
冊裝

鄧縣陳家銀編

本書區上世中世近世現世爲四期。上世分二期。中世近世合一期。現世爲二期。都四編十章二十三節。每節各有起訖。中間實疏工業。首建築。次製造。三美術。於歷代重要之點。備舉無遺。而尤以現今各業。關係全國財政。特注意於改良進步之方針。每章每節。均就歷代大勢。綴小論以說明之。以便教師講授。詞意顯明。不冗不簡。可供中學教科之用。

〔批詞〕我國向不注重工商歷代史官遂乏記載。是書搜羅詳備。已能如此。洵見編輯之際。煞費苦心。且於歷代工業盛衰之故。發揮盡致。近時洋貨病我工業之處。條舉靡遺。懲前慮後。頗足喚起人民工業思想。雖書成於清宣統元年。於近數年情形。不無闕略。然續而輯之。究不足減其價值也。



第二十二編 郵電

# 商務印書館郵票購書章程

一 採購圖書者，務將名目及書價寄費，逕寄本館及分館，得信後立即照信配齊寄奉。

一 寄遞款項，或由信局，或由郵局，均隨尊便，其兌費匯費，由購書人自理。

一 信局郵局不能匯兌款項者，其書價及寄費可用郵票代之。辦法如下：(甲)郵票以一二角為限，如有零數，可將一二分者合足。三角以上之郵票不收。(乙)郵票抵實洋以九五折計算。如寄郵票一元，僅能購書九角五分。(丙)郵票有污損者不收。(丁)郵票不能揭開者不收。(戊)須用民國新郵票，外國各郵票不收。(己)此外印花稅票等一概不收。

一 書籍寄費，郵局信局各自不同。本館特定折中辦法如下：(甲)寄費照書價加一成。如購書一元者，應加寄費一角。但書目中註明郵費者，不在此限。(乙)郵局寄費，至少須五分。(丙)信局寄費，至少須一角。(丁)如欲將書籍掛號寄奉者，每件另加掛號費五分。

一 有匯票郵票之信，須掛號寄下，其信封須用皮紙(即綿料紙)所製，或加火漆，以免遺失偷拆之弊。

## 本館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中市

### 中外各埠分館如下

燕	安	蘭	杭	南	西	洛	開	太	濟	龍	吉	奉	張	保	天	北
湖	慶	谿	州	京	安	陽	封	原	南	江	林	天	家	定	津	京
街	西	官	清	花	粉	東	四	街	街	南	樺	鼓	口	樓	金	珠
門	門	井	河	牌	巷	大	大	東	西	大	米	樓	壽	天	華	環
大	口	亭	坊	樓	口	街	街	市	門	街	行	北	上	華	橫	廠
新	香	貴	雲	梧	桂	潮	廣	福	瀘	重	成	常	長	漢	昌	南
嘉	港	陽	南	州	林	州	州	州	縣	慶	都	德	沙	口	佳	昌
坡	道	南	城	州	州	州	州	州	縣	白	都	常	黃	飲	山	南
大	荷	南	隄	九	十	雙	雙	南	鈕	象	青	清	道	生	廟	廟
馬	里	大	廟	坊	字	門	門	大	子	街	石	街	街	路		
路	活	街	廟	街	街	底	底	街	街	街	橋	街	街			

本館刊印圖書彙報詳載書名定價函索即贈

# 第二十二編 郵電

## 郵政類

郵政說略……………	一	七 貿易契類……………	一〇
郵政寄費表說略……………	一	八 各類傳單……………	一〇
一 中國境內……………	一	九 貨樣類……………	一〇
二 外洋各國（關於重量尺寸應 守各該國之規定）……………	四	十 掛號郵件……………	一一
三 購取郵票所用之銀錢……………	五	十一 保險信函……………	一二
四 禁寄各品……………	五	十二 包裹類……………	一三
附各類郵件寄費清單		十三 包裹保險……………	一六
郵政章程摘要……………	五	十四 代物主收價……………	一六
一 郵票種類……………	五	十五 匯票……………	一七
二 禁寄之物……………	六	十六 快遞郵件……………	一八
三 信函類……………	六	(甲)國內 (乙)國外	
四 明信片類……………	六	十七 郵政責成暨賠抵……………	一八
五 新聞紙類……………	七	十八 投遞郵件……………	二〇
一 平常 二 立券 三 總包		十九 存局候領……………	二一
六 刷印物類……………	九	二十 無法投遞之郵件……………	二二
		二十一 改寄他處之郵件……………	二二
		二十二 撤回郵件……………	二三
		二十三 欠資郵件……………	二三
		二十四 各項指誠……………	二三
		二十五 探詢呈訴各項情 節……………	二四
		上海郵務指略……………	二五
		一 上海郵務管理局……………	二五
		二 支局……………	二七
		外國在華郵局郵費表……………	二八
		英國郵局所在地 法國郵局所在地	
		德國郵局所在地 日本郵局所在地	
		俄國郵局所在地 美國郵局所在地	
		一 日本郵局郵費表……………	二八
		二 美國郵局郵費表……………	三〇
		三 英國郵局郵費表……………	三〇
		四 法國郵局郵費表……………	三一
		五 俄國郵局郵費表……………	三一
		六 德國郵局郵費表……………	三二

### 電政類

電政說略	三三
電信條例	三三
中國電報章程	三四
一 新聞電報章程	三四
二 重訂收發電報辦法及減價章程	三五
三 電報掛號辦法	三九
四 上海無線電報局收發電報章程	三九
外國電局洋文電報章程	四〇
大北電報公司收發電報章程	四〇
一 繕寫及寄報之要項	四〇
二 勘誤電報	四三
三 計字算費法	四四
四 付費	四八
五 分派線路	四八
六 止報	四八

七 投送電報	四八
八 加急電報	四九
九 預付回報費	四九
十 校對電報	四九
十一 報告收報人收到電報	四九
十二 依次傳遞之電報	五〇
十三 多份電報	五〇
十四 須由郵局或專差遞送之電報	五〇
十五 旗號電報與無線電報	五〇
十六 電局證明照抄之電報	五一
十七 退費	五一
中國電報價目章程	五三
一 劃一電報價目辦法	五三
二 由烟台大連瀋水線轉遞電費	五三

三 由南滿日本鐵路線轉遞電費	五三
四 官電半費辦法	五三
各國在華電局表	五四
大東電報公司價目表	五四
(甲) 由上海至中國近地	五四
(乙) 由上海至亞洲各地	五四
(丙) 由上海至歐洲各地	五五
(丁) 由上海至非洲各地	五五
(戊) 由上海至澳大利亞及太平洋諸島	五六
(己) 由上海至南北美洲各地	五六
一 地	五六
大北電報公司價目表	五七
(甲) 由上海至亞洲各地	五七
(乙) 由上海至歐洲各地	五八
(丙) 由上海至非洲各地	五九
(丁) 由上海至澳大利亞及太平洋諸島	五九

(戊) 由上海至北美洲各地.....	六〇	電報點書符號表.....	九五
(己) 由上海至中國境內及中國近地.....	六一	電報曲線符號表.....	九七
太平洋電報公司價目表.....	六一	鐵路電報加收路線費價目表	九七
(甲) 由上海至太平洋諸島六一			
(乙) 由上海至北美合衆國六一			
(丙) 由上海至坎拿大.....	六三		
(丁) 由上海至墨西哥.....	六三		
(戊) 由上海至中美諸邦各地.....	六四		
(己) 由上海至南美諸邦各地.....	六四		
(庚) 由上海至西印度羣島六五			
(辛) 由上海至和蘭屬各島六五			
(壬) 由上海至歐洲.....	六六		
電報日期通用代字表.....	六六		
電報新編.....	六七		
西文暗碼表.....	九三		

#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 居 家 旅 行 必 備

日 月 月 日 日 記	百 十 八 年 陰 陽 曆 對 照 表	自 由 日 記	新 大 陸 遊 記	訂 增 上 海 指 南	中 外 度 量 衡 幣 較 比 表	日 曆	袖 珍 日 記	訂 增 西 湖 遊 覽 指 南	訂 增 中 國 旅 行 指 南	明 電 報 書	國 民 日 記	演 說	日 用 須 知
四 分	一 角	乙 種 一 角 甲 種 四 分	六 角 五 分	五 角	一 元	一 角 六 分	購 鉛 筆 另 加 五 分 甲 種 一 角 八 分 乙 種 一 角 四 分	四 角	七 角	一 角	六 角	二 角 五 分	五 角
酬 世 文 束 指 南	實 用 一 家 經 濟 法	家 計 簿 記 教 科 書	珍 袖 中 華 新 輿 圖	親 民 電 報 彙 編	訂 格 步 行 中 國 遊 記	記 事 珠	珍 袖 旅 行 日 記	本 國 新 遊 記	通 用 日 記 簿	商 人 寶 鑑	最 新 結 婚 學	學 校 日 記	學 生 修 養 日 記
四 角	二 角 五 分	五 角	七 角	十 五 元	四 角	厚 冊 二 角 薄 冊 一 角	附 民 國 交 通 地 圖 一 角 六 分	集 一 五 角	大 本 一 角 二 分 小 本 八 分	一 元	三 角	六 角	一 角

王 錫 恩 王 永 恩 編

無 綫 電 學

一 冊 一 元

無 綫 電 學。具 理 神 妙。爲 用 無 窮。  
兵 商 兩 家。夙 奏 奇 效。乃 近 世 極  
有 用 之 學 術 書 也。是 書 備 載 無  
綫 電 報。與 電 話。及 飛 機 上 之 無  
綫 電 報。取 阿 赫 兩 氏 之 書 爲 宗。  
旁 羅 他 種 新 著 之 長 而 彙 成 之。  
序 次 井 然。說 理 明 透。最 便 學 者。

# 中國圖書公司記出版

曾月如輯譯

## 實驗電報學

一冊 定價六角

西國電學家言。汗牛充棟。是編就譯者所見數十百種中。擇其關於電報學者。摘譯其菁英。凡所取材。專適於我國。近今各局之所用者而止。譯者從事斯學二十餘載。經驗既富。學識自充。凡遇西書所無者。悉據閱歷所得。以補其闕漏。圖必精審。說必詳盡。末附正切表。供測算時檢查。并附中西物料名目表。凡我國電報公用之名稱及相傳之俗稱。皆有所取正。

◎代售處

上海各省

商務印書館



# 第二十二編 郵電

## 郵政類

### 郵政說略

我國舊時遞信之機關。則有驛站。其所傳遞者。僅限於官廳之文書。日久沿襲。未嘗變通而推廣之。自歐亞交通而後。各口皆設有外國郵局。屢經更迭。乃委託稅務司管理。是為稅務司兼辦外國郵遞之始。亦即我國暫委總稅務司兼辦郵政之權輿。光緒四年。北京。天津。煙臺。牛莊。上海等五處。始仿辦郵政。以稅務司英人赫德董其事。旋於他處通商口岸。設局試辦。遂漸推廣。於是各關稅務司。兼有郵局之性質矣。迨二十一年。始由江督張之洞奏請設立郵政專局。清廷下總理衙門籌議。翌年。覆奏照准。是為我國有郵政局之始。二十五年正月。設總局於北京。置分局於各省。以次擴充。而內地於是亦有郵政局之設。自郵政開辦以來。初歸總稅務司兼攝。茲於總理衙門。旋又改屬外務部。嗣又統屬於稅務處之稅務大臣。及郵部既設。仍循舊制。部中尙無直接管理之權。遠民國肇建。各省驛站。先後裁撤。官署文件。統歸郵局寄遞。交通部掌管之權。改郵政局為郵務局。照行

政區域。以一省為一區。其有例外者。則東三省合三省為一區。上海以一隅獨為一區。全國計分二十二區。

直隸 東三省 山東 山西 陝西

甘肅 新贛 河南 四川 湖北 湖南

江西 安徽 江蘇 上海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西藏

以上設郵務管理局二十二處。其分設於各城鎮。而直轄於管理局者。名曰支局。其次於支局者。名曰代辦支局。近年局所歲有增加。亦可見其逐漸發達也。

郵路之大別。凡四。其已敷設鐵道者。曰火車郵路。其有大川可通汽船者。曰輪船郵路。有河港可通帆船者。名曰民船郵路。高山平原無舟車可通。必須人力以遞寄者。名曰郵差郵路。四者之中。以管理郵差郵路為最難。中國因交通之不便。郵差郵路多於其他三路者。且數倍之。終因辦理得法。逐年漸充郵路。亦可見風氣之日開。交通之日便也。

欲求外國郵件之通達。則須加入萬國郵會。方可與同會諸國有交換遞送郵件之權利。我國自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即有加入新會之議。於是一面整頓內部之職務。一面於華盛頓及羅馬兩次大會時。均派代表蒞會。羅馬大會及

光緒三十二年。我國代表在會時曾聲明於下次博議大會前。中國擬加入郵會之意。民國三年。該會復訂於九月十日。在日斯巴尼亞馬特力都城。續開博議大會。於是各國遂承認中國加入郵會。即於三年九月一日。為實行之期。施行郵會章程。並於同日。附入羅馬包裹章程。自是國內與國外往來之郵件。遂得與各國郵局互相交換。各員遞送之責任。因於奉天。天津。上海。廣東。四埠。派為直接互換局。凡與國外往來之件。均由該四局直接交換云。

### 郵政寄費表說略

#### 一 中國境內

第一資 凡交寄各項郵件及包裹。係在各局就地投送。界內投送者。應按第一資。依類納費。

第二資 除蒙古新贛西藏等省外。凡在中國境內各局互相寄遞之各項郵件及包裹。應按第二資。依類納費。茲將詳細辦法列左。

一 蒙古 往來蒙古以及及在蒙古本界內往來之郵資列後。

甲 各項郵件。在蒙古界內往來寄遞者。應按第二資加倍納費。其單掛號費係銀五分。雙掛號費係銀一角。

乙 往來蒙古之郵件。僅有信函及明信片。

片以及新聞紙。係取道張家口由輕班郵班轉遞。凡由此路轉遞之信函。每重二十格蘭姆。應按第二資三倍納費。積加之每二十格蘭姆。係按第二資加倍納費。明信片一項。單者係納費四分。雙者八分。新聞紙一項。係按第二資三倍納費。其單掛號費係銀一角。雙掛號費係銀二角。

丙往來蒙古之書籍、刷印物、貿易契、及貨樣。取道張家口轉寄者。係由按月之重班郵班寄遞。其重在一基羅以內者。應按每二百五十格蘭姆納費三角。過此應收之資例。及應守之各項。即與包裹相同。參看以下第十節乙段第七目及第十節丙段第四目。其單掛號費係銀一角。雙掛號費係銀二角。

丁往來蒙古之各類郵件由西比利亞寄遞者。應按第三資納費。  
二新疆 往來新疆以及在新疆本省往來之郵資列後。

甲各類郵件在新疆省內往來寄遞者。應按第二資加倍納費。其單掛號費係銀五分。雙掛號費係銀一角。  
乙往來新疆之信函由甘肅轉遞者。每重二十格蘭姆。應按第二資三倍納費。積

加之每二十格蘭姆。係按第二資加倍納費。其單掛號費係銀一角。雙掛號費係銀二角。

丙往來新疆省之明信片取道甘肅省轉寄者。單明信片納費四分。雙明信片納費八分。其單掛號費係銀一角。雙掛號費係銀二角。

丁往來新疆之新聞紙由甘肅轉遞者。應按第二資三倍納費。其單掛號費係銀一角。雙掛號費係銀二角。

戊往來新疆省之書籍、刷印物、貿易契、及貨樣。取道甘肅省轉寄者。如其重量係在一基羅以內。應按每二百五十格蘭姆納費三角。過此應收之資例。及應守之各項。即與包裹相同。參看以下第十節乙段第九目及第十節丙段第四目。其單掛號費係銀一角。雙掛號費係銀二角。

己往來新疆之各類郵件由西比利亞轉寄者。應按第三資納費。

三四藏 凡普通及掛號各項郵件往來四藏各處者。均按第三資納費。

四資費未預付足之郵件 國內寄件。均須以中國郵票貼足郵費。否則於交局時概不收寄。如逕投於信箱之內。亦恐因資費不

足。難免稽延。所有資費未預付足之郵件。均由郵局黏貼欠資票。以表明應行補索之數。倘收件人不欲補交。即為不欲領收該件之證據。

五內地投遞 各項郵件。寄往內地未設郵局處所。或郵局未設投遞辦法之處。所開須轉由民局投遞者。其花費及黃成。均由收件人或寄件人承攬。

六各類傳單 凡係用單張紙印成之傳單。無論印在一面或兩面。亦無論或疊或否。如其文字每張皆同。并非用筆書寫。且未經加封。亦未有收件人姓名住址者。即可按照各類傳單納費。由郵局代為分送。倘刷印之貨色。價日冊重量。極輕每冊不逾三十格蘭姆者。亦可仿照寄遞傳單之法辦理。

七快遞 快遞郵件。寄交設有快遞局之各處者。即係郵政章程所附通郵處所編內標有丁字之各處。可任便向各郵局交寄。其國內快遞資費。係括有單掛號費在內。除照付外。應加納普通郵資。均用郵票黏貼。

八保險信函 往來中國境內之信函。得在設有兼辦保險信之局所。按保險之法寄遞。惟須除保險費外。加納掛號費及普通郵資。且須向郵局購取特製之封筒封裝。此項



封筒計分三種。即係大號者售價三分。中號者售價二分。小號者售價一分。

九匯票 匯票辦法計分三項。一係特類匯兌局所往來五匯者每張可匯至二百圓。惟每人每日匯往同一取銀人。至多以六百圓為限。一係甲類匯兌局所往來五匯。或甲類與特類五匯者每張可匯至一百圓。惟每人每日匯往同一取銀人。至多以三百圓為限。一係乙類匯兌局所往來五匯。或乙類與特類及甲類五匯者每張可匯至五十圓。惟每人每日匯往同一取銀人。至多以一百圓為限。凡辦理匯票各局所詳見郵政章程後。附通郵處所編內標有乙二。字樣。及乙字丙字各處其應付匯費之資例。可向辦理匯票事務之郵局詢問。

十包裹 往來中國境內之包裹。係按左列之路途分別收取。一單純費。二單純費。三單純費。五單純費。或六單純費。

甲包裏除寄往及發自暨往來甘肅、陝西、四川、雲南、貴州、蒙古、新疆省內各郵局外。均按左列之資例收費。

一、凡包裹往來均屬汽機所通各地。方。并用汽機運送者。均付一單純費。  
二、凡包裹在交寄之本省以內運寄。

或寄往毗連之省。無論用汽機或人力運送者。亦均付一單純費。

三、凡包裹寄往之省。不與交寄之本省毗連。其運寄無論全用人力或間用人力者。均付兩單純費。

乙包裏寄往及發自暨往來甘肅、陝西、四川、雲南、(經由法屬安南不在此列)、貴州、蒙古、新疆省內各郵局者。均按左列之資例收費。

一、凡包裹寄往四川汽機所通之地方。無論由汽機所通之何處發寄。而全路均用汽機運送者。均付兩單純費。

二、凡包裹由四川汽機所通之地方。發往其他汽機所通之地方。而全路均用汽機運送者。均付一單純費。

三、凡包裹在四川、甘肅、陝西、雲南、貴州省內交寄。而運送投遞。仍不出交寄之本省者。均付一單純費。

四、凡包裹由四川省內汽機未通各處。或由甘肅、陝西、雲南、(經過法屬安南不在此列)、貴州省內所有各處。與該原寄省毗連之各省往來者。均付兩單純費。

五、凡包裹由四川省內汽機未通各

處。或由甘肅、陝西、雲南、(經過法屬安南不在此列)、貴州省內所有各處。與該原寄省非屬毗連之各省往來者。均付三單純費。

六、凡包裹在蒙古交寄。而運送投遞。仍不出蒙古者。均付兩單純費。  
七、凡包裹由蒙古與其他各省往來者。(惟往來雲南省經過法屬安南者不在此列)均付六單純費。

附註 包裹寄往之各處。越於車倫者。應加收一單純費。由收件人照付。

八、凡包裹在新疆省內交寄。而運送投遞。仍不出該省者。均付兩單純費。

九、凡包裹由新疆省與其他各省內各處往來者。(經由法屬安南轉寄之雲南省內各處不在此列)均付六單純費。

附註 包裹寄往之各處。越於迪化府者。應加收一單純費。由收件人照付。

丙包裏往來雲南省內各處。取道英屬香港。及法屬安南者。均按左列之資例收費。

一、凡包裹在雲南省內汽機所通之處。與其他各省內汽機所通之處。除去四川)互相往來者及四川省內汽機所通之處寄往雲南省內汽機所通之處者其資費之數如左。

每重至一千格蘭姆 七角

逾一千至二千格蘭姆 八角五分

逾二千至三千格蘭姆 一圓零五分

逾三千至五千格蘭姆 一圓二角

逾五千至七千格蘭姆 一圓七角

逾七千至一萬格蘭姆 一圓九角

二、凡包裹由雲南省內汽機所通之處。寄往四川省內汽機所通之處。及雲南省內汽機未通之處。與四川、甘肅、陝西、貴州以外之各省內汽機未通之處往來者。除付第一節規定之特費外。應另加一單純費。

三、凡包裹由雲南省內汽機未通之處。與四川、甘肅、陝西、貴州等省內汽機未通之處往來者。除付第一節規定之特費外。應另加二單純費。

四、凡包裹由雲南省與蒙古或新疆省往來者。除付第一節規定之特費外。應另加五單純費。

二、凡往來國內經由香港轉寄之包裹。除丙條所言之不計外。應按每重五百格蘭姆另加資費二分。

附註 凡寄國內各處。如加付資費五分均可索取回執。惟蒙古及新疆則須加費一角。

十一、保險包裹 國內包裹。均可在限定之局所保險。其國內保險費。除往來四川省內各局。係按每圓或其零數收取二分。至少以一角起算外。其餘均按每圓或其零數收取半分。至少以五分起算。所有包裹裝有金銀珠寶等器者。均須保險。凡保險之數。至多以五百圓為限。惟往來四川省者。至多以五十圓為限。此項包裹。祇可向輪船鐵路所通指定之郵局寄送。即係郵政章程後附通郵處所編內標有甲字之各局。

十二、代物主收價之包裹 包裹請收物價者。祇可由辦理保險包裹之各局往來寄遞。其應納之費。係按應收之物價值百抽二。

一一、外洋各國(關於重量尺寸) 應守各該國之規定)

一、第三資 凡各項郵件。往來外洋郵會各國者。應按第三資依類納費。  
二、第四資 凡往來日本、朝鮮、及關東、日本

租界之各項郵件。應按第四資依類納費。如寄農產籽種。每重在一百二十格蘭姆或一百二十格蘭姆以內者。納費一分。惟重至一千一百二十格蘭姆為止。

三、第五資 凡各項郵件往來香港、澳門、青島及劉公島(威海衛)者。應按第五資依類納費。惟由廣州寄往香港之信函。及由廣州前山兩處與澳門往來之信函。每重十五格蘭姆。或其零數。納費二分。

往來外洋各國之各項郵件。如已分別按照上列之第三、第四、第五資納費。即可在國內設有郵局之處。所往來寄遞。惟各種印刷物。即如新聞紙、書籍及他項印刷品之類。除發自香港及日本者不計外。如由外洋各國寄交汽機未通處所。每件應向收件人收取資費二分。其發自香港及日本者。應按第二資加收資費。

四、資費未預付足之郵件 外洋寄到之郵件。其資費未付足者。雖可向投遞處所照寄。惟須按照第三資不足之數。向收件人加倍索取。如係重班郵件。并應分別按件加納資費二分。或第二資之資費。均由中國郵局用欠資票黏貼封面。表明應索之數。倘收件人不欲補交。即為不欲領收該件之證據。

五寄往外洋各國之快捷郵件 此項郵件。祇能向限定之各國發寄。所有各該國之名稱。備有清單。可在辦理國內快捷事務各局閱看。再此項郵件。必係掛號郵局。方能給予收據。

六寄往外洋各國之包裹

一寄往國外之包裹如在聯郵包裹互寄局（即郵政章程後附通郵處所轄內標有庚字之各局）交寄者應按國外包裹寄費專章付費。

二寄往國外之包裹如在不屬庚字之各局交寄者。除按專章付費外。並應分別按原寄處所。與屬於庚字之最近局所往來應納之一二三五六單純費。加收國內郵資。（參看中國境內項下第二實列第十節）

三國外之包裹。寄交不屬庚字之各局者。其國內郵資。係按原寄處所。與屬於庚字之最近局所往來應納之實例。向收件人收取。四國外之包裹。均可索取收包回執。此項應加之資費。除寄日本朝鮮及關東租界之包裹係三分外。其餘均係一角。惟包裹寄往英國。或須寄由英京轉運者。若非保險。不能索取回執。

三 購取郵票所用之銀錢 足色通行之銀圓。每圓可購郵票百分。如成

色較低。或不通行之銀圓。及輔助幣。應照足色。通行銀圓補水。隨時由該管理局核定。

四 禁寄各品

凡鴉片。嗎啡。高根。食鹽。銅圓。銀幣。暨易於汚損他件者。或具有轟爆發火之性質者。以及軍用器械。一切有干例禁者。概不准交局寄遞。其應稅貨品及金銀珠寶等器。不得封入信函內附寄。但可查照上列包裹類之辦法辦理。

郵政章程摘要

一 郵票種類

一 郵局所發之郵票及明信片。計分左列之各種。

郵票

- 半分 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 六分 七分 八分
- 一角 一角五分 一角六分 二角 三角 五角
- 一圓 二圓 五圓 十圓 二十圓

明信片

- 就地投送 單片一分 雙片二分（即連有回片者）
- 各局互寄 單片一分半 雙片三分（即連有回片者）

外洋各國 單片四分 雙片八分（即連有回片者）

凡較要之各郵局。均發售郵票冊。每冊售價一圓。計裝郵票一百份如左。

黃色郵票冊 內裝一分郵票二十八枚。三分郵票二十四枚。

綠色郵票冊 內裝一角郵票四枚。三分郵票十八枚。一分郵票六枚。

互寄各局之明信片。係用藍色刷印。就地投送之明信片。係用綠色。寄外洋各國者。係用紅色。以便有所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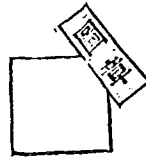
郵票裝入郵票冊者。不在此列。及明信片。在各郵局及郵寄代辦所。均行發售。惟代辦所及未辦匯兌而非緊要之局所。其於價值較高之郵票。或不常用存備。

新疆省內發售之以上各項郵票。均經加印限新省發寄五字。

二 凡剪割。塗刮。殘缺。及刷洗用過之郵票。均不得用作郵費。凡郵件上黏貼此項郵票者。如係寄交國內各處投遞之件。當即向寄件人退還。倘寄件人無從得知。即送無着郵件處辦理。如係寄交外國。則此項郵件。即按欠資寄往投遞處。依照聯郵章程辦理。

凡郵件或包裹上查有刷洗用過之郵票。或以他法濫用之郵票。當將寄件人按律送究。(按有時不為寄遞)

三 為預防被人揭取郵件上之郵票起見。特准寄件人在粘貼郵票後將自用圖章加蓋少許於郵票之角端。以免流弊。其式如左。



郵票得用鑿孔鑿成不逾四字之字樣。或簡筆姓名。惟所鑿之孔不得較大於郵票全張內對分每枚之針孔。且其鑿孔之面積不得逾郵票面積三分之一。

四 凡郵件上之郵票。務宜逐一勻貼。以露郵票之全面。如係重疊複雜。至所露之票面不全者。即不能允為收遞。

五 郵件上之郵票。應粘貼於封面上端左角。並須結實粘貼。以免遺落。凡郵件上之郵票。未經如此粘貼者。因蓋銷難以立時竣事。必致有所延誤。

六 郵局發出欠資票。係分左列之價值。

半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五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此等票係由郵局用於未付資費。或資費不足之郵件及包裹之上。係歸寄到之局粘貼。其所貼票上之價值。即表明所欠郵資之數。於收件以前。應由收件人付給。

二 禁寄之物

郵件或包裹內禁寄之物如左。

(甲) 凡物之性質。能流污或損壞郵件或傷害郵政人員者。

(乙) 爆裂引火及他項危險各品。並除蟻蜂以外。其餘一切無分生死之動物及昆蟲。

(丙) 所有稅關例禁之物。如鴉片。嗎啡。高根。噁啞。麻藥。毒麻膠。印度大麻。並各該物所需之器具。及食鹽。銅幣。軍械。以及一切軍需等品。

(丁) 凡出版物經政府指為含有悖逆性質者。

(戊) 所有淫邪之印刷品。圖冊。書籍等類。及內容或封面所寫言詞及描畫形勢。涉於污穢者。

(己) 銀行鈔票。除裝入保險信不計。以及通用錢幣。並金銀條塊等類。向國內各處寄遞者。惟寄國外之信函。准裝銀行鈔票。國

外之包裹。准裝錢幣金銀條塊。但不得裝入未保險包裹。向辦理保險之國寄遞。

以上各項禁寄之物。一經查出。即行充公。或仍酌情另行懲辦。如係軍械之類。若由領件人呈出公文。內載該件實係國家所用。或係准其運送者。郵局即准照交。

凡海關應稅之品。及屬於金銀器具。珍珠。或各種寶石之品類。均不准裝入郵件附寄。惟可按特章用包裹寄遞。

三 信函類

一 凡信件屬於事實及個人之性質者。無論全文或一節。係用筆所書。或由打字機。及他項相同之法所繕。亦無論封固及開露。以及其餘郵件之信封。如封固不能驗視者。統照信函之資例。交納郵費。惟舊日已用之明信片及舊日作廢已開之信函。不在此列。

凡信件之信封。嚴密不能驗視者。即係其內裝之件。必須啓其印記。封口然後可見。或非即時可以驗視之物。

二 凡封套裝有已經簽押之銀行支票。銀行匯票。或各項刷印之紙。具有銀錢價值之表示者。或已用未用之郵票。壓印之信函。或電報等項。亦均按信函類納資。其銀行鈔票。祇准按前節已款所列之辦法交寄。

三 各項郵件。封套內不得裝有姓名住址與封面所書有異之件。

四 信函重不得逾五基羅。英十一磅。至於尺寸一項。凡信函因其尺寸不能裝入郵袋者。均不收寄。

五 寄往國內之信函。無論掛號與否。均須先付郵費。

六 寄往外洋已入郵會各國之信函。如掛號者。須先將郵費付足。若係尋常信函。其郵費付足與否。任憑寄者之便。但未會付或未付足費之信函。即按欠費辦理。惟信函重逾五百格蘭姆者。英一磅。須先付足郵費。否則不允收寄。

七 凡寄往未入郵會各國之信函。或他項郵件。均應將郵費預先付足。

八 掛號郵件。除郵費以外。不論重量價值尺寸如何。每件一律加收掛號費。如欲領取收件人或投遞局之回執。即雙掛號。須於掛號等費外。每件加納回執費。

#### 四 明信片類

一 明信片共分三種。一為就地投遞者。一為各局互寄者。一為國外寄用者。每種各分單雙兩類。雙者係兩片連合。一片由寄者書寫。一片由收者答覆。

二 就地投遞及各局互寄之明信片。如欲用以寄往國外。亦無不可。但須照章加貼郵票。

三 凡遵照郵會章程製造之官私兩種明信片。均准一體行用。官製之明信片。係由各國郵局所造。其郵票即印於片之正面。表明郵資之數。私製之明信片。係由私家所造。或備私家之用。其上不印郵票。仍須黏貼郵票。以作郵資。又明信片之正面。須印有郵政明信片字樣。即與郵會各國明信片。須印法文。E. P. O. 之標誌。或印有他國文字之標誌。相同。惟私製之單明信片。照印該項字樣。與否聽便。

四 明信片之尺寸。至大者長不得逾十四桑笛。適當。英五寸半。寬不得逾九桑笛。適當。英四寸半。至小者須長及十桑笛。適當。英四寸。寬及七桑笛。適當。英二寸。又四分之三。明信片必須露寄。即係不得裝入包皮或封筒之內。

五 明信片須用紙板。或不礙辦事手續之紙料製造。

六 明信片之郵票。須儘於正面之上端。右角黏貼。其收片人之姓名住址。與寄片人對於郵局之表示。即如掛號及雙掛號等字樣。須於正面書明。其正面至少須將右半幅。留作書寫以上各項之用。其後面及正面之左半幅。可由

寄片人按照下列之規定。任便繕用。

七 明信片除黏貼郵票外。不許黏貼或連附他項物件。惟收片寄片者之姓名住址。准其書寫。簽條黏貼。但此項簽條。寬不得逾二桑笛。適當。英寸四分之三。長不得逾五桑笛。適當。英二寸。所有圖畫或像片。即印於極薄紙上者。亦准黏貼於片之後面。或正面左半幅之間。但必須全行黏貼於片上。

八 寄雙明信片者。可將其自己姓名住址書於回片之正面。或黏貼簽條書寫亦可。

九 明信片裝在信封內寄遞者。無論封固與否。皆按信函類收費。若係舊日已經用過之明信片。則不在此列。

十 明信片不得有折疊翦裁及以他法更改之倩事。

十一 明信片亦可照章掛號。與信函類一律辦理。惟雙明信片之回片。寄件人不得先為掛號。

#### 五 新聞紙類

一 凡屬各項可以訂購之發布品。無論華文洋文。即如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在中國知名之刷印所。按指定之期。換次編號出版。每期不逾一箇月。且係散張成帙。不用木板布皮等套。或他項堅實之物質裝訂者。即准在發行處



應赴之郵務管理局掛號。作為新聞紙類郵寄。倘有如是掛號之出版物。准按郵局新聞紙。資例納費。有未經掛號者。應按印刷物類繳納郵費。

華文出版物。在中國發行具有新聞紙之性質者。倘未向郵局照章掛號。即不准按印刷物。或他類代為郵寄投遞。

二 新聞紙或一分單寄。或數分總捆成包寄遞者。其包皮兩端。均須開露。或其包皮係用繩帶結束。總期內裝之物。易於查驗。不得封固於封套以內。

三 新聞紙內外。祇准書寫收寄者之姓名住址。並無法投遞時如何搬運。以及新聞紙之名目。暨請看某頁某行等字樣。此外一概不准書寫。

外國新聞紙。如有外國掛號標記。在原出版國認為掛號新聞紙類。或認為與該類相同之第二種郵便物者。即可按新聞紙類納費。否則係屬印刷物類辦理。

四 新聞紙計分三類。即係(一)平常新聞紙。(二)立券新聞紙。(三)總包新聞紙。茲將三類之辦法開列於後。

一 平常(第一類)新聞紙  
(甲)此類新聞紙。應函請郵務長准予挂

號。函內應將下列各款逐一報明。

(子)報紙名稱(華文或洋文)

(丑)主筆及館主姓名

(寅)發行處所

(卯)幾日一期

(辰)每期發行若干分如係業經出版。並應隨呈一分或數分作為式樣。

(巳)若經郵局准為掛號。應將(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等字排印於該報名目之下。與號數日期同列一行之內。

(丙)平常新聞紙。大抵係以一分寄一處。黏貼郵票交郵局。按平常郵件寄遞投遞。

一 立券(第二類)新聞紙  
(甲)無論華文洋文之新聞紙。在中國知名之刷印所。按指定之期出版。每期不逾十日者。准其掛號享受立券之利益。以省周折而期迅速寄遞。

(乙)凡欲將新聞紙掛號享受立券利益者。應向郵務長函請。並聲明左列之各款。  
(子)每期(一)交由郵局投遞本埠者。平均計有若干分。(二)交由郵局寄遞外埠者。平均計有若干分。  
(丑)每分平均之重量若干。

(丙)前項函請。均應將郵局原發之平常

掛號執照呈閱。并隨報紙三分以作式樣。  
(丁)新聞紙經允准掛號立券後。應將以下字樣印於報紙名目之下。(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三 總包(第三類)新聞紙

(甲)凡華文新聞紙。在中國知名之刷印所。或逐日或間日出版者。可在郵局掛號。訂立合同。作為總包新聞紙類。任向中國境內汽機所通。而為該報派有經理人之處所一體寄遞。  
(乙)凡欲將新聞紙掛號享受總包利益者。應向郵務長函請。按下列各款報明。

(子)每期約將若干分寄往汽機所通之處。  
(丑)每處所派經理人之姓名。  
(寅)每分平均之重量若干。

(丙)原在郵局掛號之執據。無論如何必須呈閱。其請函。并須隨同報紙式樣三分一併呈上。

(丁)新聞紙若經按此掛號者。應將以下字樣印於報紙名目之下。(已在中華郵政掛號按照總包特別優益寄遞之報紙)交寄之時。必須至少以每五十分結束成捆。或裝於筐內。惟不得每件摺捲。亦不得每件分

交各人所有每捆每篋。應將寄往處所之地名顯明書寫。

### 六 刷印物類

1. 刷印物包含左列之各件。
  1. 寄往國內國外之洋文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未經郵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者。
  2. 書籍或縫訂或裝訂者。
  3. 各項小冊。
  4. 印就之音樂譜。
  5. 各項名片。
  6. 各項刷印物。印出送核之件。無論是否附有寫本之原稿者。
  7. 以紙壓印點記或誌號。使之凸起。以備醫者之用者。
  8. 各項雕版所印之畫。
  9. 攝影片及夾入攝影片之簿冊。
  10. 各項畫幅無論書否著色者。
  11. 無論書否著色之圖樣及與圖。
  12. 各項貨色價目冊及通告單。並各類布告。

又除打字機器打出之件。及壓字架印出之件外。大凡用各項紙張。或皮紙或紙版印就者。無論係活版排印。或係刻版印刷。或係石印。以及易於辨認之他項機器

所印者。均歸刷印物類納資。

二 凡手抄之稿。或打字機器打出之稿。而用機器印者。至少須有二十分字句盡行相同。送至郵局驗明。方可照刷印物類輕減之資例收取郵費。

三 郵局之郵票無論已用未用者。以及刷印之件。係屬於銀錢票類者。均應按信函類納資。不得作爲刷印物類寄遞。

四 刷印物各件上。除下開准其書寫之各款外。若載有何項符誌。可作爲約定之隱語。或於刷印後復將原文更改者。即不能照刷印物類納資。

五 刷印物上准其書寫之字如下。

1. 准在該件外面。寫明寄者之商號行業以及姓名住址。
2. 名片或賀年片上。准寫寄者姓名住址職銜等字。並准寫問候道謝慶賀慰唁以及關於禮節上之字樣。但至多不得過五字。或用誌號書寫亦可。
3. 刷印物上。准其用筆或機器。將發寄日期標誌商號行業。以及寄件人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寫明或更改。
4. 印出送核之件核定寄遞時。准其附寄原稿。並准於該送核之件內。更改增添字樣。

叙明體裁如何。式樣如何。印法如何等事。此項添改之事。倘無餘隙可書。准其另加附張寫明。

5. 刷印物如非送核之件。若有錯印之處。亦准照改。

6. 刷印之件內。如有須刪除者。准其刪除。7. 刷印物上。准其添寫標記。及在字旁或章句旁添畫墨線。以便閱者注意。

8. 銀錢市價單。告白單。股分單。商業通告。通啓內之數目。及旅行報告內之旅行人名日期。並其欲至之地名。均准用筆或機器填改。

9. 輪船進口出口之報告單內。准其書寫進出口之日期及船名。

10. 發貨單內。准其書寫發貨之日期。

11. 請帖及集會傳單上。准其書寫被請者之姓名。聚會日期。地點。以及相請之緣由。

12. 各項書冊音樂譜報紙照像片。以及圖畫等類之上。准其添寫奉贈之字樣。並准附寄各該項之發貨單。

13. 因訂購或預約各項文藝書籍報紙圖書音唱譜所用之單式。准在該清單上。書明所需或出售之種類名目。並准在該印就單式上。隨意擦削。或在其上之一部或全部隨

意添畫線。

- 14. 准在各項圖考等類之上添繪顏色。
- 15. 凡由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內裁割之一段上。准其添寫或添印該報之名目日期號數及發行之處所。

以上第四及第五兩條內所定章程。於新聞紙及貿易契兩類均適用之。

- 六. 刷印物裝置之法。或裹以包皮。或觀以木棍。或護以夾版。或置於兩端開露之封筒。或圓管。或裝入兩端開露及未經緘口之封套。或將本件摺疊束之以繩。但須易於開解。總之無論用何法封裝。必須令郵局中人。易將內寄之件抽出查驗。

- 七. 各項名片及其式樣物質與不摺疊之明信片相類之刷印物發寄時。可無須裝置封套。或包皮之內。亦無須用繩捆束。或將本件摺疊。

七 貿易契類

- 一. 貿易契。係各項紙張文件。或半書寫半刊印。或全書寫。所敘皆非己身私事。又未能列入刷印物類者。即如下列各件。
  - 1. 各項已收未收之帳單。
  - 2. 銀行所寄包封內裝空白支票簿。空白匯票。及空白存款收付簿等類。

- 3. 已經書寫之銀行存款收付簿。其所裝之封套。兩端顯露。郵局易於查看者。

- 4. 期票。
- 5. 各項提單。船隻給口單。
- 6. 各項房地契及抄錄之房地契。
- 7. 各項詞訟之案卷。
- 8. 各項保險執據。
- 9. 各項發票及貨單。
- 10. 各項送印及登報之底稿。
- 11. 各項抄寫之音樂譜。
- 12. 已開之信函及舊時已用之明信片。
- 13. 學生之課本。或刪改或未刪改者。
- 14. 凡書寫之件。與以上情形相同者。

- 二. 貿易契之包封。其兩端可用繩捆束。以期穩妥。但須易於開解。俾可察驗。如係封裝嚴密。即按信函類納資。

八 各類傳單

- 一. 不註明收件人之通告。如依下列之手續。即可按照傳單。在本地收遞。或寄往他處投遞。其手續即係此項寄件之內。必須為平常紙之各單張。印於一面或兩面。均無不可。惟不得有手抄之字跡。各張語義必須相同。摺否任便。不得註定姓名住址。或裝於封套之內。
- 二. 在本地遞送之郵費。每百張或於此數。

- 內。任以若干張。在每一次交寄者。額定一角。
- 三. 此項通告。無論交某郵局。均可在本地投遞。

- 四. 此項寄件。可交由各大局。轉由國內各他局分送。如此交寄。所有裝入各單張之包封。即按刷印物類辦理。並須開露。以便查驗。其資費除照刷印物之資例付給外。並將上列之本地投遞郵費。一併加入。其各包封之上。應由寄件人。將寄交各他局分送字樣。自行書明如下。寄交某某郵局。查收內裝相同之傳單若干張。希代分送。

九 貨樣類

- 一. 凡貨樣之郵寄。以實係商品之標樣為限。其包件裝有貨物。係為傳賣。或因訂購所發者。或無論何項物品。由此一平人。寄交彼一平人。而實非用作標樣者。為數無論如何寡少。概不得按貨樣寄遞。
- 二. 貨樣必須置於袋內。或裝入開口信封。惟以郵局易於開驗為合格。

- 三. 凡貨樣。必不得具有可售之價值。且於寄件人之姓名。行號。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製造之標誌。或商標。暨號數。價目。並關於重量。容積。尺寸。或待售貨物若干之說明。及因證實出處。及貨物性質。須具之說明外。不得書有無論。

何等之字樣。

四 凡包件裝有玻璃物件及油膩或流質物品或是否屬於染料之末粉或活蟻蜂皆可按貨樣類寄遞。惟應按下列之法封裝

1 玻璃物件須用木箱或金類所製之匣妥固封裝。以免損害郵件及郵局人員

2 油水之類或易於融化之品。須先以玻璃瓶嚴密封裝。嗣將每瓶分裝於木匣內。用木屑或棉花及一切能吸水之物填實。應填多寡。以瓶破足能將水吸盡為合宜。然後再裝入金類或木類所製之箱。用螺絲蓋蓋嚴或裝入堅厚之皮匣亦可

如用透孔之木板製匣裝寄。其木板至薄處須厚二密里。適當半。且於匣內塞足吸水之物。並有頂蓋即不必外加箱匣

3 凡油膩物品不易融化者。即如藥膏、樹膠、柔軟肥皂、松香之類。寄遞時雖不至如油水物類之遇折。然亦須用布袋或皮紙袋或木匣裝好。然後再裝入木箱或金類所製之箱。或堅厚皮箱之內

4 現色之乾粉料。須裝於皮袋或膠布袋。或堅實油紙袋內。如乾粉料而無顏色者。可即裝於木匣或金類所製之匣。或厚紙匣內。但此項箱袋之外。須再加一麻布袋。或皮紙

袋為妙。

5 活蟻蜂須裝置匣內。其匣之製法。以足能免一切危險。及使內裝之物易於查看為合宜

五 凡論匙逐件分寄者。或寄嶺折之鮮花枝。或關於博物學之各品。即如曬乾或製過之動物植物並地層之質料等類。或動物體內之漿液裝於筒管之內者。以及用以參考病理之各項。其製法包法。均屬妥當。不致傷害他人者。亦可按貨樣實例寄遞。但各該件均不得寄作貿易之用。其封裝情形。必須遵照貨樣各條辦理

### 十 掛號郵件

一 凡郵局能寄之件。如信函、明信片、刷印物、貨樣、貿易契等類。除犯下列五則不能掛號外。餘皆可隨寄件人之便。准其掛號

1 封面所書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係屬捏造或姓名不全者

2 用鉛筆書寫姓名住址者

3 封面寫明內裝物件之價值者。(惟可按保險信辦理)

4 封內裝有鈔票(除裝入保險信不計外)錢幣金銀珠寶及應稅各物者

5 姓名住址均不清楚詳細。或所書均屬

費解者。

二 郵件掛號之法。計有二種。一為單掛號。一為雙掛號。單掛號者。由局員給寄件人執據一紙。將該件格外小心寄遞。雙掛號者。除單掛號一律辦理外。並於投遞時。裝索收收件人之回執。交回寄件人。掛號回執。間有某某國僅能由該投遞局在回執上註明。已交本人字樣。以為確實投到之據。如寄件人於寄件時。未曾聲明欲取回執。而於日後欲行補取。或請查該件是否投到者。均應將寄件時所領之執據呈出。並付等於單掛號費之資費。郵局即可代查。或代為補取回執

三 郵件掛號。非謂郵局即照撥負銀錢上之責成。惟郵件在郵局手內時。倘遇有遺失情事。郵局可酌視情形。給予賄抵

四 凡將寄件交郵局掛號以前。寄件人須確按以下敬端辦理

1 須用堅固封套。或包皮妥為封裝。如非信函之類。其封裝之法。不得有礙察驗

2 封面所寫之姓名住址。必須清楚詳細

3 郵費及掛號費。必須預以郵票貼足

五 發寄國內之郵件。如欲補取回執。自交寄之日起。於六箇月內聲請。方可代為補取

六 凡有兩件或兩件以上之信函。雖寄交

一人亦不准捆成一束。或以他法連同。按一件之數掛號。惟成捆之新聞紙及告白傳單等項。准其按一件論。

七 凡交局掛號之郵件。每件須向郵局索一掛號執據。除此執據外。無論寄件人在封面。或他處書明若何字樣。均不得作為業經掛號之證。

郵局人員。在送信簿內所署之名。或所簽之字。不過證明所寄之件。已經妥交郵局。並無遺誤。不得作為掛號之執據。其掛號之件。郵局另有專為掛號之執據發給。如將來遇有聲請賠抵情事。除能交出掛號執據外。郵局概不承認。

八 凡大行棧常有同時交寄大多數掛號郵件之情事。若令送件人守候逐件繕發執據。殊多不便。如遇有此項情事。該行棧可自備暫用掛號總單二分。隨同郵件交局。由局員將各件點查無誤。即將該總單一分署名。仍交送件人攜回。其後再將暫用之總單撤回。換給每份之執據。

九 信箱信筒。原為平常郵件而設。凡投入之件。所黏之郵票。雖已足數。掛號之數。不能因此即受掛號辦法之保障。  
十 掛號郵件。均係特派專差。送交居在投遞界以內之收件人。查除各掛號郵件。書寄

團體。即如衙署、學校、軍營、商店等處。或寄由各該團體轉交者。祇能由信差投交各該團體之專管郵件人員。或處所外。其餘均交給收件人。人或執有該本人筆據之人。倘收件人係旅居客店者。不得將掛號郵件交給店主及該店之執事人等。惟交出託其代收之執據者。不在此列。

收件人接到收件執據時。先須用墨筆在收據上將姓名日期完全書寫。並加蓋本人戳記。郵局信差。不准於收據未經收件人書妥姓名日期及蓋戳以前。即將掛號郵件交付。或將該件先行留下。

凡附有收件人回執之掛號郵件。收件人或其所遺持有該人憑據之代理人。必須將收據及回執一併簽名蓋戳。

十一 掛號郵件投到時。收件人業經移往他處者。倘經收件人之函請。郵局即可代為改寄。並不再加郵資或掛號費。但交回改寄。至遲以投到之次日為限。

掛號郵件交局改寄時。如在投到之次日以後。應即另付郵費及掛號費。惟投到之次日適值星期。或係郵局放假之日。則不在此限。  
十一 保險信函  
一 凡信函欲保險者。須在郵局保險信之

櫃檯窗口交寄。並領取收據。其信函必須封入特別封套之內。該項封套。祇能在各郵局購取。所有郵局發售華洋各式封套。其尺寸價值如左。

- 長十一英寸寬六英寸 每件三分
- 長九英寸寬四英寸半 每件二分
- 按華文刷印逐行附譯英文
- 長五英寸半寬三英寸半 每件一分

祇按華文刷印  
二 保險價值。至多以一千圓為限。倘有損報價值者。寄件人即失所有受償之權。並可按法律罰辦。

三 封套上必須用純淨火漆。以自用圖章加蓋印誌。兩箇其印誌之火漆種色。必須相同。每一印誌上所印之圖章。必須清晰。且須一式。不得僅作直曲方格等形。亦不得以各項錢幣。代作圖章之用。該印誌上之圖章。並應以印色。另印於封面之上。其封面各字之旁。不可加畫直線。各郵票中間。必須互留空隙。以免掩蓋封面之損傷。尤不得將郵票折過黏於封套之兩面。致封邊或有掩蓋。又保險信函上。不准黏附小條。郵局人員。不准代寄件人將信函封固。或加以印誌。倘遇交寄信函。未經如法加蓋印誌者。郵局可給以火漆。但寄件人無論如何。必須

蓋以自用之圖記。

四 信函保險之數。須按銀圓以大寫數目字填寫於封套之正面。雖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抹更改。

五 寄保險信函之人。在未投遞收件人之前。可請將該函撤回。或將其封面住址更改。所有退回信函所需之費。均由寄件人付給。

六 保險信函。祇能向開辦保險局之地方改寄。如此則可免收費。

七 保險信函封面所書姓名不全。或用鉛筆書寫者。概不收寄。

八 保險信函。倘遇遺失損毀。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者。除此項遺失損壞。係因國際戰事所致外。可按遺失損毀或抽竊之確數。向寄件人或由寄件人聲明向收件人如數賠償。其賠償之數。概不能逾於該件保險之數目。

九 凡遇付給賠款時。並得將郵費向請求賠償者一併退還。惟保險費應係郵局存留。

十 凡函請賠償保險信函者。祇准在交寄後六箇月內辦理。

十一 保險信函內。禁裝之品如左。

1. 錢幣或金銀條塊。

2. 海關應稅之品。

3. 金銀器具珠寶寶石及他項珍貴之物。

品。

4. 除銀行鈔票外。無論何項物品。為本章程所禁寄者。

十二 保險信函寄到時。郵局即以寄到知單一紙。按掛號辦法函送收件人。照章繕具收條。

十三 保險信函。不向收件人之寓所投遞。係由收件人或其所遺持有本人憑據之代理人。親在郵局領取。其代收憑據。應向郵局領取填寫。由收件人簽字。加蓋印記。為憑。郵局並為特查收件人或其代理人。果無假冒起見。是以所給知單。定須繳回。倘有可疑。並須有當地知名舖商兩家。具結擔保。方能將信交給領去。

十四 交領保險信函之時。收件人或持有憑據之代收人。應在櫃檯。眼同郵局人員。親驗印誌是否完好。封皮有無破損。倘有舛錯。務宜當時向遞交人員指明。如無不妥之處。應於收據上簽字證明。提交其人或其所代之人。之保險信函。確經妥收無誤。若疑收件人不實。前條所稱之保結。應即交由郵員附運收據之上。已付收據之後。若有再行函請賠償者。郵局概不置議。

凡附有收件人回執之保險信函。收件人或其所遺持有該人憑據之代理人。必須將收據

及回執一併簽名蓋戳。

十二 包裹類  
一 國內之包裹。凡中國設有郵務局所之地方。均可收寄。  
二 國外之包裹。無論寄往郵會內某國。均可收寄。另有國外包裹寄費專章。可向郵局詢問。

各國禁止輸入之件。另經備有清單。望各注意。此項清單。係按瑞京萬國郵會公署所發之通告。隨時修正。可於各郵務管理局查閱。或向各該管理局詢問。

三 寄送包裹。須交明郵局。在窗口索取執據。

往來美國及斐力賓羣島之包裹。由中國用直接方法寄遞者。可按普通或掛號交寄。如係普通包裹。係發給不列號之收據。并於其內註明未掛號字樣。如係掛號包裹。則發給列號之收據。投遞時。并由收件人向郵局備具收據。是以此項掛號包裹。得以根查。

寄在美國及斐力賓羣島之包裹。用直接方法寄遞者。不得保險。凡包裹遇有遺失損壞情事。郵局亦不認賠。是以寄件人或收件人。均不得聲請賠償。

四 凡收包人領取自外洋寄來之包裹。以

及寄包人寄往外洋或國內之包裹者均須報明內裝貨物之種類件數價值來處等項而中國海關仍有隨時將包開驗以證所報是否屬實之權其應徵稅與否即按海關認為所報屬實者或證明所報屬實者為定如收包人不能將內裝之物報明則海關人員即將該包開驗估算價值其由寄包人自行簽挂之小牌或聲明內裝之物之情形或言價值若干均不足作為報關之具亦不得以此抵作收包人報明或海關即不查驗之用

報稅清單應各附於本包之上寄往國內各處之包裹除寄鑾南取道香港東京者須用兩分外餘只用一分其寄往外洋之包裹須按投遞國章程所定之分數照加所有內裝之物詳細列明者時或免其開驗其於價值或內容倘使捏報不實一經查出不但由海關將該包充公暨將寄包人核辦且該包無論何緣由致有遺失或有損毀概不准寄包人要索賠償

該包之投送延誤自係在所難免外洋包裹寄交北京者如收包人願在北京付稅即可准其交納不必拘定進口之口岸

六 凡寄往外洋之包裹因須由海關驗徵應付之稅是以此項包裹必須在通商口岸託人代報關稅如有指定地方郵局收取銀圓一角之費即按郵政與海關所訂特別辦法代寄包人經理報稅

七 包裹內不准裝附信函亦不准於包皮或包內書有類似信件之語如查有此等信件即將該信件加倍罰取郵資若不能與該包分開者即將全包拒絕不予收寄或照包裹郵資加倍收取惟包內准其封裝物件清單發票及將寄包收包人之姓名住址另抄一紙附入

八 一包內不准附寄小包交給異於包皮所書之人如經查有此項包裹須在投遞局按包加倍收取郵費

九 往來中國境內之包裹內裝各項金銀器具或珠寶寶石者必須保險國外之包裹裝有金銀物件或時計表或珠寶玉器等類如係寄往辦理保險各國者亦必須保險(詳見包裹保險各條下)

十 凡交郵局寄遞之包裹須用堅固箱匣篋袋之類封裝並其內容必須酌量路途之遠

近天氣之陰晴以及隨地運寄之情形妥為包固

者係貴重及緊要之物除用堅固箱匣裝置外仍須用帆布麻布等類妥包密縫或用他法封緊並於各縫口上用火漆封註加蓋特式圖章如係用繩捆束者其繩端結扣之處亦須如法辦理

如寄刀又針等類其尖端之處必須慎為防範

流質及易於融化之物須用複器封裝即係先裝於瓶罐壺盒之屬再裝於堅質之木箱或金屬所製之箱中間須留隙地以便用麥荻木屑或他項吸水之物等類填實

各項包裹必須以嚴妥之法封裝務使他人無法使之不露開拆痕跡而竊取內裝之物若包裹不按以上各法封裝郵局概不收寄如係中途查出其包雖仍遞送係由寄包人自擔責成

包裝經西比利亞轉寄者必須裝入堅固木箱或洋鐵箱外包帆布縫妥其縫口處至少須以自用之圖記加蓋封註四枚

包裹由中國寄往美國或斐力賓用直接方法寄遞者不得封註惟其封裝之法務使海關易於破驗

包裏雖經郵局收寄。不得即作為封裝完妥之證據。

(註解) 前貨樣類所載封裝之法。亦適用之。

十一 每件包裹。須用墨筆將收包人之正確姓名住址。儘於包裹面上繕寫清楚。如在本包件上不易書寫。可用嵌以金邊小孔之羊皮紙牌寫明繫於包上。一面另書收包人姓名住址之複單一紙。夾於包內。如因紙牌或包上之姓名住址遺失。致有他故者。郵局不擔責成。包裹上之姓名住址。誤寫或不詳細。或無姓名住址者。即以無法投遞之包裹處理之。

十二 凡包裹未曾投遞以前。其內裝之物。應行徵收之關稅。及他種稅項。必須全行付清。此等稅項。係隨地按事實情形。擇最捷便處所收納。一切辦法。可向寄包之郵局詢問便知。

十三 凡交寄包裹。須向郵局索取收據。如未取有收據。不得置之而去。倘同時寄發之包裹甚多。寄包人送由海關驗過後。可備暫用之複單二分。由郵局以一分簽字。交給作為暫用之收據。其後再將暫用之複單撤回。換給每包之收據。

十四 寄包人並可索取回執。由收包人親自署名。或於某某國由投遞局在回執上註明。

已交本人字樣。以為確實投到之據。如其包裹係寄國內者。每件另加回執費五分。(蒙古或新疆加費一角)若係寄交國外者。加費一角。(日本加費三分)均應預行交納。以郵票黏貼包裹之上。但必須與寄費之郵票分開黏貼。

包裏寄交英國或取道英國轉寄者。僅有保險包裏。准索取包人回執。

十五 凡包裹一經交局。非經各該本處郵局長允許。寄包人不能將該包撤還。或截留拆動。迨至原寄局已將該包發出後。寄包人亦不得將該包追回。須經特許並付撤回資費。方能辦理。

十六 包裹除付投遞費一角。但該包並非保險。或代貨主收價之件。亦並無須由海關查驗徵收稅項外。概不允照寄包人所請按戶投遞。惟未經保險之普通包裹。寄交就地投遞界內者。不在此列。

凡包件由他處寄到時。郵局立即繕發領包招帖。遞收包人赴局領取。或須將該包開拆。以備海關查驗。

若包裹未隨有報稅清單者。收包人應於郵局所備之單式上。如法填寫。

十七 凡包裹內裝之物。如非海關應行納稅之件。或經寄包處之海關驗訖。註有免稅字

樣者。該包寄到後。收包人到局領取時。立即交付。如有投遞費者。立即派差送至收包人住所。領取收據。

十八 包裹無論保險。或代貨主收價與否。或無法投遞。或收主不收。或因收主遷移。寄包人呈請改寄他處者。其寄費或保險等費。均應再行滿納。由郵局酌情向寄包人或收包人索取。如有稅項。以及其餘應付之款。該寄包人或收包人亦須照付。

十九 無人領取或收包人不收之包裹。若非該包上註有本人不在。即交某人代收。或無人收領。即從速寄回字樣者。郵局立即函詢原寄之人如何辦理。但因往返詢問遲延之故。以致包內物件。或有霉變情事。郵局不擔責成。無人領取之包裹。寄包人可請郵局代為辦理。其請辦之事項。如左。

1. 再付新費。請由郵局速將該包寄回。
2. 再付新費。請由郵局將該包交付他人代收。或轉寄他處。交本收包人或他人收領。
3. 請郵局再發領包招帖一次。
4. 請將該包拍賣。由該寄件人自行擔負責成。

二十 在國內互寄之包裹。若投遞局函詢寄包人已經三箇月。並無切實回信者。即將該



包退回原寄之局。其國外寄來之包裹。除與該國訂有他項合同者不計外。限六箇月。亦如此辦理。

二十一 凡郵局無法投遞之包裹。且願詢寄包人。實不欲領回者。郵局即照章拍賣。款項歸入郵政。

無論曾否保險之包裹。倘因人力難施之事。或因他項情節以致遺失者。即由原寄局立將遺失之事通知寄包人。

二十二 若包裹內係易於變壞之物。且已有變壞之兆者。不論行至中途或已至寄往之處。郵局立即代為售賣。並不先行知照寄包人。所售之款。寄還寄包人查收。若無法售賣者。郵局即將該包銷燬。

包裹若經遺失。或遇損傷情事。其賠抵之法詳後。

### 十三 包裹保險

一 保險包裹。只能在特別指定之郵局收寄。凡國內辦理保險包裹之郵局。詳見郵政章程。通郵處所編內標有甲字之各處。至於國外辦理保險包裹之郵局。另註於國外包裹寄費專章之內。可向郵局詢問。如包裹寄往之局所非屬保險包裹局者。祇可保至中途之最後保險包裹局為止。過此即按普通包裹寄遞。

二 往來國內之包裹。裝有金銀器具。珠寶石者。必須保險。但每件保險價值。至多不得逾五百圓之數。

三 按照萬國郵政公會章程。凡寄往辦理保險各國之包裹。內裝錢幣。暨金銀器。時計表。珠寶等類者。必須保險。

四 寄往國外之包裹。如原寄局係屬聯邦包裹收寄局。即郵政章程通郵處所編內標有庚字之局所。可於該局保至寄往國之投遞處。其保險之數。不得逾五百圓。或按專章所列五百圓及五百圓以下之數。如寄往之國。並無保險之例者。郵局只能在國內保險至出境之處為限。

包裹寄往美國或斐力賓羣島。用直接方法寄遞者。不得保險。

五 自外洋寄來之包裹。亦可保險。惟寄往內地各處者。祇能保至最為接近該投遞處之保險局為止。過此即按普通包裹寄遞。

六 包裹保險。不得逾前項所定之數。亦不准保逾該物價值之數。如果以少保多。倘遇險失。不能照賠。並查出後。尚須科罰。

七 保險費須以郵票於寄包時粘貼所寄之包上。所保之數。由收包之局員在收據上註明。此項收據。寄包人慎勿遺失。

八 包裹所保之銀圓數目。寄包人應於包面用紅色筆書寫。若寄往國外者。更須註明合英幣若干。法幣若干。包裹交局寄遞時。所附之報稅清單。亦須做此註寫。

九 寄件人須在包裹上姓名住址之一面。及報稅單上註明。該件內裝之物。淨重若干。連皮共重若干。以華衡或英衡或法衡註明。均無不可。

以上應註各節。雖寄包人簽名為證。亦不須有更改及刪去之字樣。

十 前包裹類所定裝置及封誌之法。於保險包裹。尤須嚴行遵守。即如包裹之縫口處。均須以圖記封誌。若用繩束其結扣處。亦須照辦。所有加蓋之圖記。必須用種色相同之鉛或火漆。以期一律。其圖記之印文。必須清楚。具有特別式樣。或自用之式樣。不得僅作直曲方格等形。以防仿造。各項錢幣。亦不得用作圖章。

十一 保險包裹。不能投至收包人之住所。必須本人或遺執有本人憑據之人。到局領取。郵局賠抵。祇照所保價值辦理。凡因包裹遺失。或全行損壞。以致賠抵者。並得將所付郵費。向寄件人發還。惟關稅釐金。以及他項資費等類。如請賠償。郵局概不置議。

### 十四 代物主收價

一 郵局收寄代物主收價之包裹。係於交領該包以前。向收包人代索該包價值。即根據寄包人各處寄遞。(即郵政章程通郵處所編內標有甲字之各處。所有代收之價不得帶有一分以內之寄零。

二 此項包裹。應照包裏類定章裝置交局。每件代收之價。不得逾五百圓之數。

若該包內裝之物。照章係應保險者。則必須保險。

三 代物主收價之費。係按每圓或其零數收費二分。於寄包時先行交付。用郵票黏貼。所有應行代收之銀圓數目。由收寄局員於所發收包執據上註明。其執據務須小心收存。勿得遺失。

四 若包裹無法交領。得以原收價值百抽二資費之半數。繳還寄包人。

五 寄包人欲請郵局代收之銀圓數目。須用紅色筆寫於包裹之上。交寄時應附之報稅清單。亦須一律寫明。

寄件人並須在包裹上姓名住址之一面。及報稅清單上。註明該件內裝之物淨重若干。連皮共重若干。以華衡或英衡或法衡註明。均無不可。

以上應註各節。雖寄包人簽名為證。亦不准添註塗改。

六 此項包裹。裝置封誌之法。與保險包裹相同。所有郵局如何始負責成。詳見後列郵政責成暨賠抵項下。

七 此項包裹。應由本人或執有本人憑據之人。到局領取。自領包招帖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倘包裹代收之物價未經照付者。即照無法投遞包裹辦理。

八 代物主收價包裹之原寄局。一經函知應收之數業已收清時。即發領價招帖。請寄包人親身或遺持有領價憑據之人。赴局領取。

九 此項包裹。若欲改寄者。其辦法詳見前包裏類二十五二十六條。

### 十五 匯票

一 凡赴郵局匯款請開匯票者。由郵局給予印就之請購匯票單一紙。(計分第一第二兩聯)依式填寫。一經按其擬匯之數。以足色通用銀圓。或與此項銀圓相等之幣。(郵票不收)交付郵局。並交郵局以無定額所訂備充手續。及兌換折耗之資費。(其資費數目若干。可向發票局詢問。每張匯票其費均以五分起算)交付清楚。即可發給匯票。由負有責任之局員簽字。一面仍將該請購匯票單之第二

聯。由發票員加蓋郵局戳記。編號簽字。一併交給作爲匯款之據。將來遇有查詢或請求情事。須將該聯呈出爲憑。

銀圓兌換之價率。及匯票可以發往之處。可向發票局詢問。

二 郵局所發之匯票。在騎縫處黏有未經蓋戳剪成半幅之郵票一枚。或數枚。以表明所匯銀圓之數。其郵票之被半幅。係在匯票之核對據上黏附。此項核對據。係隨請購匯票單第一聯。由發票局寄交兌銀局。俟取款人持票到局。備作核對之用。所收之資費。均以一枚或數枚之整郵票。黏於核對據之後幅。倘匯票或匯票上所黏之郵票。查有更改及塗抹等痕跡者。該匯票得由各該本處郵局長暫停付款。呈候該管郵務長裁奪。

郵票概不能於購取匯票時作用。

三 匯款人應將所購之匯票封置信內。發寄。並宜將該信掛號。以期穩妥。

四 匯款人如欲請給發銀回帖者。均按每次匯款。無論係以匯票一張或數張。匯寄者。付費銀圓五分。即係同時發給同一匯款人計算。

五 取款人之各張匯票。均按一次匯款計算。同一收款之時。應由取款人在匯票後面署名蓋戳。並將住址註明。郵局並可令取款人將

封寄匯票之原信皮呈局查閱。或以他法證明該取款人實係本人無誤。

六 匯票自發出之日起。其價額存局候取。係以六箇月為期。倘使逾期不取。可再展六箇月。由匯款人於期內。在發票局將票面價額及原付資費之半數領回。如逾再展之六箇月。仍未聲明者。該票即行註銷。其後如再取款。便不照付。但遇匯票失落。或係無法投到查明屬實者。郵局可照付匯款之人。並不以六箇月為限。

十六 快遞郵件

(甲) 國內

一 中華郵政。擇定重要之處。開辦快遞郵件事務。(即郵政章程通郵處所編內標有丁字之局所)除保險信函包裹及民局包封外。其他各類郵件。均得按快遞之件交寄。凡郵件欲寄在此項快遞局者。按照快遞辦法投送者。不論何局。均可收寄。

快遞郵件之運寄投遞。無不力求迅速。此項郵件。係按掛號郵件辦理。郵局對於此項郵件。所負之責成。亦與掛號郵件相同。

快遞郵件之收件人。除於收據一聯簽名蓋戳外。並須將投遞之日期及鐘點於其內列明。  
二 凡郵件欲作快遞之件投送者。除付普通郵資外。應另付快遞資費一角。且該件應於

郵局之窗櫃。或經快信收攬差之手內交寄。並由寄件人將快遞或 *Registered* 字樣於封面清晰註明。所有普通郵資及快遞資費。均須以郵票黏貼。又信箱信筒。原為普通郵件而設。凡投入之件。所黏郵票。雖已足敷快遞資費之數。不能因此。即受快遞辦法之保障。

三 交寄之快遞郵件。每件應黏附快遞專據。表明該件業由郵局掛號郵件照收。並以最捷之法。寄往投遞處。所當交寄之時。其快遞專據之 D 字一聯。應蓋用郵局或快信收攬差之日期戳記。然後製交寄件人收執。作為收據。嗣後對於該件有所查詢。須將該 D 字一聯呈驗。

四 快遞郵件之寄件人。並可索取收件人之回執。惟須另加資費五分。以郵票黏貼。

五 此項郵件。郵局對於寄送投交等事。力籌各種方法。以期迅速穩妥。如果遇有遺失或遲延情事。應由寄件人在六個月內。親身或備函將 D 字一聯呈交原寄郵局查問。除在交寄時。已經另付索取回執之資費者外。須另加資費五分。即可補索回執一紙。以為收件人業經收到之證據。

六 倘郵局無法將回執交出。則寄件人得將所遺失者。另備一件。再由郵局寄遞。免納郵

資及快遞資費。或向郵局索取賠償。除人力難施之事外。郵局應按遺失掛號郵件辦法辦理。

(乙) 國外

七 除保險信件包裹。及民局包封外。無論何項郵件。如欲寄往設有快遞郵件事務之各國。作為快遞郵件者。均得於各處郵局交寄。寄往國外之快遞郵件。掛號與否。可聽寄件人之便。其快遞資費。係銀圓一角二分。除照納外。須加付普通資費。如係掛號。並應加付掛號資費。均以普通郵票黏貼。

寄往國外之快遞郵件。其封面須以大號字母註有 *Registered* (快遞) 字樣。並在該字樣下加畫橫線。

八 寄往國外之掛號快遞郵件。寄件人亦得索取收件人簽字。或收件局蓋戳之回執。惟須另加資費銀圓一角。以郵票黏貼。

九 國外之快遞郵件。寄交中國者。祇限於中國設有快遞事務局所之各處。(即郵政章程通郵處所編內標有丁字之各局)按照快遞辦法辦理。

十七 郵政責成暨賠償

一 郵局所收寄遞之各項郵件。若有遺失。或因誤投及無法投遞。以致蒙有損失。或不便之處。或有包封。雖係掛號之件。受有損害情事。

郵局均不應負銀錢上之責成。惟郵件遇有遺失情事。郵局無不盡力追查。以期遺失之件或能尋獲。關於保險信件。郵局應負之責成及賠償。見前保險條項下。

二 如遇遺失掛號郵件。除因人力難施。或因寄件人之舉動或自未經心。或查該件之性質或封裝之法有背郵章。郵局不負責成外。其餘郵局均認賠償。所有賠償之款。即交給寄件人領取。若寄件人欲將該款交給收件人者。亦無不可。其賠償之款數。如在國內互寄之郵件。每件照所失之價值計算。惟至多不逾銀圓十圓。若係往來國外者。每件至多不逾五十佛郎。克。但必證明能使郵政滿意。實係在中國郵局手內遺失者。始允照章賠付。

三 凡因掛號郵件封內附裝之某物遺失。或損壞。或因寄遞遲延。致直接或間接耗有費用。呈請賠償者。郵局概不置議。

四 由外洋寄到之掛號郵件。查係在中國郵局手內遺失者。必與原寄國向有五九一律賠抵之辦法者。中國郵局始能賠抵。

五 未保險之包裹。在郵局手內如有遺失。污損。損壞情事。除因人力難施。即如暴風。船厄。戰事。盜賊。或其他郵局力所不及之故。或因寄件人之過苦。或自不經心。或因包件內裝物品

之特性所致。或因無論何項有背郵章之事外。郵局可視其遺失。污損。損壞之實際。向寄件人或如寄件人所請。向收件人。按照賠償。惟賠償之數。國外之包裹。每件不逾二十五佛郎。克。國內每件不逾銀圓五圓。

往來蒙古及新疆省之包裹。須由寄件人自負責成。始可收寄。無論該件包裹遺失。損壞。郵政均不負責。以故寄件人或收件人。概不得聲請賠償。但此項包裹。如在蒙古及新疆省內遺失。損壞。雖不賠償。然在未抵蒙古及新疆省以前。或已離蒙古及新疆省之後。遇有遺失。損壞者。仍係照常賠付。

交寄國內包裹之人。如將該件保險。遇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除此項遺失。損壞。係因國際戰事所致外。均可照數賠償。

國外保險包裹。如遇遺失。損壞。除此項遺失。損壞。係因戰事。或人力難施之故所致外。亦可向該包寄件人。照數賠償。惟賠償之數。遺失者。均以該件所保之數為限。損壞者。均以該件所受傷損之數為限。

欲知保險包裹。如何不照賠。以及何項包裹。必凡遇包裹遺失。或全行損壞。因而給予賠償者。其郵費並得向寄件人。如欲發還。惟開

稅釐金。以及他項資費等類。如請賠償。郵局概不置議。

七 國內保險費。除因國際戰事不計外。所有遺失。或損壞情事。均包在內。至於國外包裹。倘因戰事。或人力難施之故。而有遺失。或損壞情事者。概不賠償。且賠償一節。須照所經之他國郵政章程辦理。如該國與中國立有相同之賠抵辦法。方可設法議賠。否則一經遞交他國郵局轉遞。中國郵局責任。立即完畢。

八 郵局對於掛號郵件及包裹。擔負之責任。祇限於業經設有郵局之處。若包裹寄交內地。未經設有郵局者。遇有事故。郵局一概不擔責成。

九 郵件及包裹。在各局投遞界內。一經交給本人手內。查收者。郵局之責成。立即完畢。

十 收件人。如謂郵件或包裹內裝之物。遺失。或損壞等事。而該件之外。面完好。並無私拆痕跡者。郵局不能承認賠償。

十一 查詢郵件或包裹。若係往來國內之件。須在交寄六箇月以內。到局查詢。若係往來國外之件。須在交寄十二箇月以內。到局查詢。倘所查係未掛號之普通郵件。及掛號郵件。或包裹。於交寄時。未曾付資索取。收件人回執者。

其在往來國內之件。應按件付查詢費五分。(新羅蒙古付費一角) 國外之件。付費一角。均用郵票黏貼查詢單上。凡未在前項期內查詢者。不認賠償。

十二 查詢時如請原領之執據。即須呈局查驗。

十三 收件人凡因所收之寄件包封露有損傷或疑內裝之物遺失損壞而查詢者。應儘力保存該件之原狀。以便查驗。

十四 郵件等項。遇有內裝之物抽竊而詢問者。應將該件外封隨同原票呈上。

十五 如收件人於收件時。見有損傷痕跡。應於當時指明。倘能辦到。即將該件眼同局員拆看。否則日後如有請賠之處。郵局不能置議。

十六 凡遇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郵政總局總辦。得按其自有之權。照包裹內裝之原物補還。以代款項之賠給。

十七 凡郵件或其內裝之件遺失。已由郵局給與賠償後。復將該件尋獲者。郵政總局總辦。有隨意留存及變置之權。

十八 無論如何遺失損壞。倘不與前列各條抵觸。經郵政總局總辦以為合當。即可根據平常運送機關。遇有同此情節。請免法律責任之例。否認賠償。各項賠償事件。均以郵政總局

總辦之裁斷。為最後一定之解決。

十八 投遞郵件

一 投遞郵件。係按特定之章程辦理。以期交付收件人妥速無誤。

二 凡應收郵件之人。即係各該件封面書有其人姓名之人。至投遞時。則應交封面所書之人。或交其所委代收之人查收。若收件人之郵件。向係由其親屬其夥友其僕役代收。且如此投交。係為該收件人所默認者。或該郵件係書寄一團體。即如衛署學校軍營商店等處。或寄由各該團體轉交。祇能由信差投遞各該團體之專管人員。或處所者。則該項人等均作為已在委任代收之列。關於上述團體等項之郵件。凡欲專向己身投送者。須將應送之確切住址函知郵局。以憑照辦。

三 郵局信差於應投郵件時。若在街市上。雖遇有收件人。亦不准率爾投交。如果認識其人。實係收信本人。且交給該件。並不耽延他人郵件者。始可檢交。

四 收件人寓居郵局所定投遞界內者。各項郵件。係送至該收件人之住所查收。

凡寄紙片祝賀耶穌聖誕節及新年者。得任便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三十日之間。交寄存留投遞局。以備專於所標之日期投遞。所有

此項郵件。應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上。端左角。標有備於耶穌聖誕節投遞。或備於元旦投遞等字樣。

五 收件人寓居內地。該處未經設有郵局者。其郵件係交民局轉寄。遇有事故。或有費用。均由收件人自行擔任。

六 寄交停泊木口船舶之件。大抵送交該船行內代收。若欲送至船上者。倘能辦到。亦可照准。

七 掛號郵件。除寄團體。即如衛署學校軍營商店等處。或寄由各該團體轉交者。祇能由信差投交各該團體之專管郵件人員。或處所外。其餘均交給收件人。或持有該人筆據之人。若收件人居住客店。其店主店夥等。非有收件人允准代收之憑據。不准交付。

八 輕小之包裹。間或可由郵局遺差投遞。或係重大。或係保險。或於收到領主收領之包裹。概不投遞。應由收件人。於收到貨物。招帖時。赴局自取。至包裹之重量。尺寸。較。如何。始為重大。難以由差投遞者。本無規定。係由各該郵局長。按照信差應揭各項郵件之重量。及其應循地段之路程。隨時定奪。

九 凡郵件寄交某官。封面上。但書有官銜。或寄交某公司內之某部分。或寄交該公司內

執事人。向有一定銜名者。應向賣居封面所書職任之人。或封面所書該部分之管理人投遞。意在寄郵件者。非欲專交某人。乃欲寄交現任某機關之人等查收。

十 寄交行號之郵件。凡該行號內之夥友皆可投交。如係一件寄交數人者。郵局即投交該數人中之一人查收。如係寄交一公司者。郵局即投交該公司中之經理人。或該公司特派管理收發信件之人。

十一 凡郵件寄到時。其收件人業經逝世。或係舖戶業經關閉。或係寄交在拿或在監之人。或年未成丁者。即交各該人等之合法代表查收。

十二 凡遇姓名相同之二人。同時到局領取郵件者。該郵局長可自決定應交何人查收。不得遲將該件退回。果終不能辨識誰為真確之收件人。始可照退。

每遇此項情事。該郵局長應勸兩造將外來郵件由他人轉交。以免日後再有棘手之處。如該件除開拆外。無法決定應交何人查收者。兩造應准由該郵局長當面開拆。

十三 凡因同名同姓。誤收誤拆之信函。撤回者。應由該郵局長。與同誤拆之人重封。令其於開拆之處。書寫某人誤拆字樣。並簽明姓名。

應將該信交回郵局。

如遇誤拆之人。不能寫字者。該郵局長可代書其姓名。令其自印斗箕為憑。再選一人署名。以為見證。

十四 凡郵件封面上。書寫某人代某人收者。若經收信本人。函請郵局。交其自行接收。郵局便即交給本人。如未經有所函請。而遇有到局領取情事。郵局即按該件上所書二人之先。到郵局領取者交給。

十五 凡郵件上所書之姓名及行號。係屬偽造。或姓名不全。或未能指定某人。或某行號者。除書有指定之處。所街巷及門牌號數。或書交某人某行號代收。或書交郵局投遞界內之某處。可准探投外。餘皆認為無法投遞之件。送交無著郵件處辦理。但查封面上。註有如係無法投遞。即請退回某處某人等字樣者。郵局即按所請退回之姓名住址。將原件退回。

十六 郵局信差。不准直接或間接。要索酒資以及禮物等項。更不准巧立名目。散發婚喪壽慶等類請帖。以冀居戶為其封送分金禮物等事。

十七 無論住宅行棧舖戶。若能在門上自裝信箱一具。俾信差到時。可將應投之件。即行投入箱內。則於投遞一事。更較便捷。

十八 凡投遞外國各兵船之郵件。如係寄交一船者。郵局即聽該船管帶之指告辦理。如係寄交數船者。郵局即聽該數船中高級管帶之指告辦理。如無何項指告。則按該本國領事預請之辦法辦理。日後如未接有該領事第二次函請。即不另行更改辦法。

### 十九 存局候領

一 各郵局均設有存局候領處。寄件人可將郵件及包裹。寄存該處候領。由收件人於辦公時刻到局領取。

二 凡郵件及包裹。欲歸候領之類者。應於該件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註明存局候領字樣。以免領件時。該件或未經存局。

三 存局候領之法。係特為旅客而設。凡有一定住址之人。不得按照此法辦理。即旅客行使此法。其存留之期。亦不得逾兩箇月。

四 凡存局候領之郵件或包裹。若封面上書寫偽造之姓名。或字跡含糊。或祇有名無姓等類。概不收寄。若係自行投入信箱筒內者。即送交無著郵件處辦理。

五 凡存局候領之郵件或包裹。得由所存之局。復行轉寄他處之郵局候領。惟不得轉存同一處所之他局。亦不得將封面註有姓名住址之件。改為存局候領。但寄件人如在封面上

註有留至幾日無人領取即請寄回字樣者。郵局即按所請辦理。

六 無論何人到局領取存局候領之郵件或包裹。須將郵局所詢各節。詳細說明。以免出有舛錯。而期該件確交本人無誤。

七 凡屆期候領之件。由國外寄到者。可存局兩箇月。由國內五寄者可存局一箇月至期無人領取。即送交無著郵件處辦理。

八 凡郵件寄至沿海各局。應交到口某船某人者。此項郵件可存留三箇月。逾期無人領取。即退回原寄之局。

二十 無法投遞之郵件  
一 各項郵件。無論因何緣故無法投遞者。均按以下之法辦理。

(甲)封面上書有寄件人之詳細姓名住址者。郵局即不拆閱。如係國內五寄之件。即逕行退還寄件人。若寄自國外者。即退還原寄局辦理。

(乙)若封面上無寄件人之詳細姓名住址者。郵局即就近送交天津或上海或廣州之無著郵件處拆閱。如能查出寄件人之姓名住址。即可加封寄還。

(丙)無法投遞之包裹。即由郵局致函詢問。如寄件人欲將該件退回者。應即照付退

回之郵費等項。  
二十一 改寄他處之郵件

一 凡欲將郵件改寄他處者。必須以筆墨聲明。並須將該件確切之姓名住址報明。郵局備有適當之單式。可以取用。再郵件既可於投遞局截留。不得由中途各局代為辦理。

二 截留郵件。改寄他處之人。若係行商。應開明所請改寄者。係本行或本人之件。並註明改寄以若干日為限。

三 郵件改寄之住址。必須特行聲明。此項改寄之郵件。除保險信函外。其餘無論具何情形。於郵局窗口概不投交。倘聲請人必欲赴局領取。不候送交者。則其所請應即取銷。

四 郵件已將寄到之時。倘有聲請郵局不能允為辦理。

五 凡請截留之件。若語意不清。事務繁亂。郵局不能允為辦理。可令其轉託他人代收。免由郵局改寄。否則照章退回原寄之人。

六 凡郵件上書有某人代收字樣。並未由寄件人或代收人函請截留。或早有截留信件之單照者。概不能截留改寄。

七 凡聲請者。僅指對於各項郵件而言。包裹則不在內。惟於包裹特行聲明者。亦可一律辦理。

八 凡已經付足資費之郵件。倘欲截留改寄。均毋庸另納資費。

九 凡屬一行棧之郵件。若無本棧主之字樣。一概不能截留。

十 截留郵件。不得逾三箇月。逾期仍照函面所書投遞。因歷三箇月之久。足可決定寄住何處。如在期限未滿以前。欲請仍照函面所書投遞者。即可告知該管郵局長。

十一 截留郵件。視情形可行。始能照准。如准截留而始終未能辦到者。寄件人不得藉詞為難。

十二 信函、明信片、新聞紙、書籍、刷印物、貨易、貨樣等類。投遞後交回改寄。不另索費之辦法。雖在中國及郵會各國。均有此項規定。然改寄之國。倘郵費重於原付之資例者。則該件郵費。雖已於原寄時付足。仍須照改寄國之資例另行加補。譬如有一郵件。已將國內之資費付足。由國內此處寄往彼處。又由彼處改寄外洋。則須按照國內資例。與改寄國資例相差之數。補貼郵費。方能改寄。否則於投遞時。按相差之外洋寄到之滿資郵件。改寄外洋者。雖不另加資費。倘該件由原寄之外洋處所寄交改寄之外洋處所。其郵費較重於寄交中國者。須按

相差之數補足。

凡欠資及未經付足資費之郵件。一經改寄。雖不收改寄資費。於找到時。亦須照常向收件人。按所欠之資費加倍補索。

十三 凡就地投送付足資費之郵件。改寄於本處投遞界外者。於投遞時僅索應補之資費。並不加倍。

十四 凡已經找到之件。而欲改寄他處者。除次日係郵局放假之期。或星期日不計外。其餘均應於投到之次日以內交回改寄。如交回時已逾次日。或交回之件露有開拆痕跡者。即按未付資費之件另行交納。

信件改寄之處之郵局。於投遞時。有時亦須向收件人索取收條以為憑據。

十五 各項掛號郵件。欲改寄他處者。應交回郵局。照掛號郵件辦理。不得作為普通郵件。投置信箱之內。其交回郵局之期。除次日適值星期日或郵局放假之日。不計外。均以投到之次日為限。逾期交回。即須將郵費掛號費。另行照付。

十六 凡郵件有因封面書寫不清。遺漏寄件人改書再寄者。不得作為改寄之件辦理。必須另納資費。

十七 包裹一項。改寄他處者。必須另行納

費。

二十一 撤回郵件  
一 凡寄件人欲將已寄之件撤回。如該件尚未投交收件人者。郵局可以允為撤回。

二 凡欲撤回郵件者。須親身或道持有憑據之人到郵局說明原委。即於郵局所給請撤回郵件之單上填寫一切。並須附呈同模之封面一紙。其筆跡字樣。應與原件絲毫無異。其所用之紙。如能與原件相同。尤為妥善。若係掛號保險或快遞等郵件。或係包裹。其原領之郵局執據。亦須同時附繳。

三 凡欲撤回郵件之人。如郵局長並不認識者。得向其索取憑據。以證其確係寄件之原人。如在郵件未離原寄局之前請撤回者。即可免費退回。倘在郵件已離原寄局之後。即由郵局或發函或發電截留。均依寄件人之所指。由其人出給資費。如係發函截留者。應付資費銀圓二角。若發電除二角外。仍須預存足數電報資費之數。如請撤回已寄之包裹。除按前項資費分別繳納外。仍須付回包裹之資費。

二十二 欠資郵件  
一 凡未付資費之郵件。投遞時應按原來應納之數。加倍向收件人索取。其資費未經付足之郵件。應按所欠之數。向收件人加倍索取。

凡未付資費及資費未經付足之郵件。未經補付以前。概不投交。如係明信片。亦不許先行交閱。欠資郵件之上。貼有欠資郵票。以標所欠之資若干。收件人若查該件上未黏有欠資票者。收件人得以拒絕付資。

二十四 各項指誠

一 凡交郵局寄遞之郵件。其封面所書之姓名住址。必須明瞭完全。如係五寄國內之件。須於封面上寫明寄交某省某縣某村鎮某街某巷第幾號門牌某人查收。並將其人官職行業一律開寫。若係寄交外洋者。應寫某國某省某城某街某人查收等字樣。

二 凡郵件寄往內地者。其封面之姓名住址。書寫時尤須格外留心。務使郵局易於投遞。是以各項郵件及包裹等類。寄往內地者。如封面係用洋文標寫。則須另用華文註明。以免有誤。

三 茲為已設郵局處所併切英文之地名。得以統一起見。特將併定之名詞。列入洋文郵局處所名目單內。此次併定之名詞。乃係郵政電政及敷電鐵路公司公用之名。深冀各國寄件人。書寫封套時。悉心遵用。以期免有錯誤。再中國同音之地名。指不勝屈。若由洋文拼切。更不免有音字相同。或近於相同之處。是以凡用



洋文書寫封面者。應將省名添入。實為最要之一端。倘未特行添入所寄處所之省名。以助郵局辨別者。該件難免因地名不清之故。誤寄他處。致延延擱之虞。

四 洋文郵件寄交內地者。應將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以華文加註封面。凡居在內地之外國人。宜將其所居之地名及其姓名。用薄紙繕印華文小條。預先寄交其通信之人。令其於交寄郵件時。除封面書寫洋文姓名住址外。並將此小條貼於其上。以昭穩妥。

五 凡信函及明信片。由國內各地寄往歐洲。北非洲。西非洲。土耳其及南美洲。(除巴拿馬可倫比亞委內瑞辣秘魯玻利非亞厄瓜多爾均經由日本及太平洋一路轉遞外)。若該件上未經註有由蘇彝士一路寄遞者。即由西比利亞運寄。

寄往北美洲之信函及明信片。除該件上註有請由西比利亞一路寄遞之字樣者外。均不經西比利亞寄遞。凡與美國通信之人。應將請由何路寄遞於所寄之件註明。  
郵件寄往外洋者。應將所寄某國之國名及某地之地名完全書寫。其寄往坎拿大及美國之郵件。多有地名與英國或他國地名相同之地。方應將國名地名書寫完全。寄外洋之信

函。其上黏有外國郵票者。不准裝裝小包。或按零星散件。由內地寄至中國通商口岸。以用中國郵局以外之方法轉寄外洋。其來自外洋之信函。而未按照聯郵條例預行付足資費者。亦不准裝於小包寄往內地。此等小包或散件。如中途經郵局查出。即將該件退還原寄之人。並不轉寄。

六 凡交郵局寄遞之件。須將寄件人之姓名住址。詳細註明。以便無法投遞時。得以退還寄件人。

七 薄脆封套及不堅固之封套。概不得作為封裝郵件之用。其於較大之郵件。更屬不宜。緣郵件於中途經手之處甚多。且裝入郵袋。難免擠擠。以致薄脆及不堅固之封套。時有磨破開裂情事。此固不得認為郵局經手人員之咎。故寄件人須將所寄之件。用堅厚之封套封裝。其封口處。尤須悉心封固。

八 郵票應於書寫姓名住址一面上端右角妥為黏貼。

九 凡有價值及緊要郵件。俱應掛號。或保險。其掛號費以及郵費均須付足。所有互寄國內之件。無論如何。其資費定須預先繳付。

十 凡欲交局退為發出之郵件。應將其郵件早為交局。如遇同時交寄信函報紙及傳單

等類。為數甚多。尤應早為交局。若有多數信函。或傳單寄交一處者。宜統作一束。令地名一律向外。以便迅速寄遞。

十一 各項郵件。除寄件人於封面上註有請由某路寄遞之字樣。或其預付之郵資。願係欲由某路寄遞者。郵局即由該路寄遞外。其餘均按郵資所付之數。最便之機會寄遞。

十二 隨同貨物託人帶寄之信函。亦可不交郵局寄遞。惟若交郵局寄遞者。仍應照常納費。  
凡郵件上註明請由某船寄遞者。除寄件人隨後另有所請外。無論該船之開行展期若干次。均為留交該船代寄。但遇該船所展之期。並無定限者。則郵局即改交立即開行之他船代寄。

十三 凡郵件上註明請由某路寄遞者。郵局即為留候。由該路寄遞。經因留候之故。致受耽延。亦必代為留候。

十四 外洋之郵票。如在往來國內之郵件上黏貼者。概不能作為郵費。該項郵件。須於投遞處加倍索取郵資。

二十五 探詢呈訴各項情節

一 如遇有不規則之時。即如郵局員役任

事疎忽等情。即請親詣或函告該管郵局長。以便查辦而免流弊。

二 凡遇郵件延誤或誤投等事。呈訴人祇須於原封套上酌情批明誤交某人。或誤途某處。或本月某日始行收到等字樣。即以該封套寄呈該管郵務長查辦。無須另行書寫訴函。以免週折。

三 凡因平常關涉郵政之事。欲有所建議者。應與該管郵局接洽。如該管郵局辦理未能滿意者。可請該郵務區之郵務長辦理。若呈訴人等認為必要時。可函致北京郵政總局總辦核奪。此項信函。倘於封面註明郵政事務字樣。任交何局寄遞。即可免收郵費。

四 凡因關於郵件之事有所呈訴者。如能將原件封套呈出。應即一併附呈。否則郵局往往無從查辦。

五 郵局員役。均奉有郵政總局總辦之諭。儘力以圖寄件人之便利。對於到局探詢郵務之人。謙和對答。以昭輯睦。遇有改良郵務或祛除習弊之條陳及訴函。並即轉呈郵政總局總辦核奪。

### 上海郵務指路

#### 上海郵務管理局

辦公時刻

第二十二編 郵電 郵政類 上海郵務指路

尋常郵件 平日上午七點至下午九點。  
星期日上午八點三十分至下午五點三十分。  
又晚八點至九點。假期上午九點至十一點。  
下午三點至五點。晚間八點至九點。

掛號郵件 平日上午八點至下午九點。  
星期及假期鐘點與尋常郵件同。

快速郵件 平日鐘點與尋常郵件同。星期假期亦與尋常郵件同。

包票 平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星期假期停辦。

匯票 平日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星期假期停辦。

保險信 平日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星期假期停辦。

逐日封寄各地  
蘇州 上午七點 八點三十分 十一點  
四十五分 下午兩點三十分 四點三十分  
九點

鎮江 南京 上午七點 八點三十分  
十一點四十五分 下午九點

杭州 上午六點三十分 八點 下午一點  
點三十分 兩點三十分  
長江各埠(由火車至南京轉口) 上午十

一點四十五分 下午九點  
北京 天津 濟南 東三省(由火車寄者) 上午七點 下午九點

吳淞 上午五點五十分 七點 十點十分  
十一點四十五分 下午二點十分 五點 六點三十分

外省郵件 火車開行在未依表內所訂時刻以前。凡由津浦鐵路運寄北方之郵件。係由晚間十一點鐘之通車運遞。應於下午九點鐘封袋。

國外郵件 由西伯利亞轉寄者。每星期二次。(容有更改。交由滬寧火車寄至南京。轉浦口北上火車寄往。其封袋時刻。星期一。下午九點。星期二。下午九點。另於各該次日。上午七點。加封一次。信函及明信片。倘寄件人不特別標明由何處轉者。即不由西伯利亞寄去。寄俄國包裹。亦可由西伯利亞火車載運。(現暫停止) 寄新報郵件。倘外國郵件納費。亦可由西伯利亞鐵路轉遞。由海道寄發者。以輪船開駛時刻為標準。寄歐洲各地郵件。亦可由倫敦或美洲轉遞。倘寄件人不標明由何處轉。本局即視各路輪船火車開駛之遲早。儘先封發。

快速郵件

除保險信。包裹。民局總包。及由郵局轉交。或存局候領等件外。無論何項郵件。如寄往國內。設有辦理快遞郵件局地方。或寄往承接他國快遞郵件之各國。均得向各處郵局。作快遞郵件交寄。凡國內快遞郵件。除付普通郵費外。另納快遞費一角。連掛號費在內。均以郵票黏貼。其寄往國外者。除照納快遞費一角二分外。另納普通郵費。如需掛號。並應另納掛號費。亦均以郵票黏貼。

本埠投送信件時刻

假期 上午十點 下午四點 八點  
星期 上午八點 十點 下午二點 五點  
平日 上午八點 九點 十點 十一點  
十二點 下午二點 三點 四點 六點

八點 每晚由警抵申之郵件。到時已在九點。故不及由八點出班之信差投遞。須待至次早途交。惟快遞件不在此例。

開收郵筒

本埠所設郵筒。共計一百五十八具。似於各舖戶不無利便。倘仍有應須添設處所。可函達本郵務管理局聲明請設。查此項郵筒。開收時刻。係以投送信件時刻為依據。所有投寄本埠

信件。除星期假期外。二三小時。即可送到。惟於晚間末次開收後。投入郵筒者。則次晨始得開收投送。各郵筒上。均有鐘牌。標明開收時刻。

鄉鎮收送

除星期並新舊曆元且。鄉鎮不收送信件外。餘均每日由鄉鎮信差。照一定時刻。至上海鄉鎮收送。凡在本埠投遞界限以外之舖戶。如有函件可交。此等鄉鎮信差投寄。

包裹

交寄包裹。必先驗明納稅。故惟本管理局暨天主堂街支局。可以收寄。因祇此兩局。駐有海關特派人員。從事徵驗也。查天主堂街局。徵驗時刻。除星期外。每早自九點三十分起。至十一點鐘止。

掛號郵件

掛號郵件。係由信差向收件人住處投遞。倘信差到時。適收件人外出。則將收據存下。以便蓋章簽字。俟信差下班投遞時。再將該件帶至收件人住處。如該收據業已照章蓋章簽字。即將該件妥交。否則收件人亦可差人到局領取。

如在本埠中。則至管理局領取。其在支局界內者。至相近支局領取。倘所持之收據等。均已照章蓋章簽字。該件即交由該正當收件人領取。

星期投送時刻 上午九點 十一點 下午二點 五點 八點  
假期投送時刻 上午十點 下午四點 八點

平日投送時刻 上午八點 九點 十點 十一點 十二點 下午二點 三點 四點 五點 八點  
查寄件人。每將貴重物品。作為尋常郵件交寄。及至查詢。本局對於此等案件。非不隨時竭力。冀副衆望。惟須知尋常郵件。概無根據。可稽。故查究實弊。每無效果。之可獲。惟掛號一法。有一切存根。可考。道查乃無不容易。茲為保護大衆利益。並冀減少未來之困難起見。特再聲明。務請注意。

保險信

保險信。祇國內緊要地方可通。每元或不及一元者。均應繳保險費一分。其保險費至少一角。信資及掛號費。概應另加。每信保險極多。以一千元為限。保險信。均須交由本管理局專辦。保險信處收寄。一切章程。亦可在該處索取。

欠資郵件

欠資郵件。本須收件人到局領取。現已改由信差投送。凡欠資郵票上。均有欠資票黏貼。此欠資票。乃表明該件所欠之郵費。亦即收件人

所應繳付之郵資。倘有疑慮。可先將欠資付訖。或暫行不收。前來本管理局詢明。

### 銀錢出入

上等通用銀圓。每圓可購郵票一百分之小洋。領圓。按照隨時規定之數自貼。其貼水數目。單張貼於售票處所。

### 自備信箱

自備信箱之關係緊要。業經屢有通告。茲再聲明。凡籍東或家長務宜勉如本郵局關於此項之要求。即以保護其信件。且以利便信差之投送。蓋本局非不極願郵務臻於盡善。無如就目前情形而論。欲罄一切社會之願望。尙苦爲難。爰製就式樣合宜之信箱兩種。其價分爲一元八角。及二元二角。欲看箱樣。即致函北京路郵局副郵務長。此種信箱。一以釘在大屋內公事房進口處。或走廊處。極爲合宜。一以釘在住宅前門內面。亦頗便家長接收信件之用。倘差人來購。須告明幾種何種。一經購回。安置妥當。有無信件放入。不難一見而知。

### 信差

信差身着號衣。最易認識。投送信件。均自前門遞入。係奉本局規則而行。緣如此。庶幾信件得以迅速交給正當收件人。收去。但有時發生阻力。致規則有難行之勢。故惟有裝置信箱者。

則信差將信件擲入箱內。隨手按鈴通知。卽往他處投送。最易完畢。再信差等不得有向外人索取酒資情事。

### 試信

本局爲防免郵件。投遞時有不安當起見。逐日發出試信多封。此種試信。用意極佳。務請接收人。一經收到。卽將詳情逐一填明。因此種辦法。所得結果。實足以維持各信差辦事之能力也。

### 訴問

郵遞各件。凡有舛錯舞弊等情。應卽隨時知照本局。本局極爲歡迎。惟延擱或誤投之件。須將該件之原封套。一併交來。庶調查易於着手。其由本埠發出之件。如因寄遞不到。來函訴問者。須寫一同樣信封附來。以便查問。

### 追查

凡有追查信件等事。本局須出單查詢者。其實費應卽一併交來。以省周折。查費數目如左。  
國內往來郵件 每件五分  
國外往來郵件 每件十分  
租用信箱

### 凡舖戶欲到局自行開箱領取信件者。可至北京路管理局租用此等信箱。其租費必每次先期繳付。

## 一、支局

本局爲投送便利計。特將本埠劃分地界。其中部歸管理局投送。其餘各段。歸就近支局投送。

### 兼管投送事務之支局

- 第一支局 城內舊校場角福佑路第一六七號
  - 第三支局 南市行仁碼頭
  - 第四支局 浦東河塘街第九一三號
  - 第六支局 西華德路第二五〇二號
  - 第七支局 北四川路第七十六號
  - 第八支局 界路D一七八九號
  - 第九支局 卡德路第五二六七號
  - 第十支局 新開路第二〇八六七號
  - 第十一支局 南京路T一九四號
  - 第十二支局 巨額達路第七一三號
  - 第十三支局 天主堂街三十二號
  - 第十四支局 西門徐家匯路第二〇二號
  - 第十五支局 裏馬路第二一七號
  - 第十七支局 開北共和路第五八號
  - 第十八支局 霞飛路第二七三號
  - 第十九支局 楊樹浦路第一一八五六七號
  - 第二十支局 徐家匯徐家匯路C一五號
- 不管投送事務之支局

第二支局 城內彩衣街  
 第五支局 百老匯路第十一號  
 第十六支局 西華德路蓬路轉角  
 支局辦公時刻  
 南京路支局 上午六點至下午十點三十分  
 南市支局 上午六點至下午十點  
 愛而近路支局 上午六點四十五分至下午九點三十分  
 其他各局 上午七點四十五分至下午九點三十分

什噶喇 亞東 江孜 非格里  
**法國郵局所在地**  
 廈門 廣州 芝罘 福州 漢口 寧波  
 北京 上海 天津 雲南 重慶 蒙自  
 北海城 廣州 海口  
**德國郵局所在地**  
 廈門 廣州 芝罘 鎮江 福州 漢口  
 南京 北京 上海 汕頭 天津 濟南  
 膠州 青島 歷城 濰縣 薛房  
**日本郵局所在地**  
 大連 旅順 廈門 廣州 長沙 芝罘  
 鎮江 福州 杭州 漢口 九江 南京  
 牛莊 北京 山海關 沙市 上海 蘇州  
 汕頭 天津 蕪湖 塘沽 錦州 長春  
 昌圖 鳳凰城 撫順 海城 新民府

蓋平 開原 公主嶺 遼陽 瀋陽 平頂堡 蔚家屯 四平街 大孤山 大石橋  
 大東溝 鐵嶺 煙臺 安東 柳樹屯  
 熊岳城 魏子窩 瓦房店 草河口  
**俄國郵局所在地**  
 芝罘 漢口 哈爾濱 張家口 寬城子  
 古城 滿州里 北京 上海 天津 齊齊哈爾 庫倫 海倫 阿什河 陶賴州  
 伊犁 伊爾塔 巴彥州 周蘭屯 葉赫城  
 漢道齊治 茂林 普格閣宜司那 楚嘎  
 恰克 阿蘇米 亞門  
**美國郵局所在地**  
 上海

一 日本郵局郵費表

類別	已入會各國 英法德美 阿非利加各處	日本朝鮮 天津煙臺 漢口沙市等處
信件類	重十五格蘭姆	重半兩 三分
明信片	每張四分 回據八分	每張一分半 回據三分
新聞印刷紙類	重五十格蘭姆	重二兩 五釐 小摺內有二三本者 每重二兩一分
貨樣類	重一百格蘭姆 每加五十格蘭姆 重二百五十格蘭姆 每加五十格蘭姆	五穀草木種子貨樣重 四兩以下三兩以上者 印紙貨樣書籍重四 兩以內三兩以外
商務印紙類	每加五十格蘭姆	二分

掛

號 每張一角 回條五分

每張六分 回條三分

小包尺寸長不得逾英一尺 寬不得逾英一尺半 厚不得逾英五寸

日本及朝鮮

限寄三元至五十元

如不過一百佛郎每二十五佛郎一角每十元一角

奧比德義瑞士

限寄一千佛郎

如不過一百佛郎每二十五佛郎一角

德屬各處

限寄五百佛郎

同上

法國

限寄二百五十佛郎

同上

英丹瑞奧埃及東西印度暹  
香山那威荷屬由英國轉

限寄一千磅

每磅一角

美國

限寄一百元

每寄英洋五元一角

坎拿大

限寄五十元

每寄英洋五元一角

香港澳門海口錫蘭新金山印度

限寄一百元

每寄英洋五元一角

南洋各埠由香港轉

限寄一百元

每寄英洋十元一角

寄小包	價目	蘇	杭	津	煙	漢	厦	沙	日	本
重	重一磅四兩	八分	一角六分	三角	凡小包長寬厚各不得逾英二尺如長三尺而寬厚均半尺亦可					
重	重三磅四兩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四角五分	小包保險不得逾值一百元					
重	重五磅	一角六分	三角二分	六角	每元收保險費洋七分					
重	重六磅四兩	二角	四角	七角五分	每元收保險費洋七分					
重	重八磅四兩	二角四分	四角八分	九角	分以次每加一元加洋一分所					
重	重十磅五兩	二角八分	五角六分	一元零五分	有小包須送日本郵船交付					
重	重十二磅半	三角二分	六角四分	一元二角						

二 美國郵局郵費表

類別	美國坎拿大墨西哥等處	由美國轉入會各國
信件類	每重半兩	五分
明信片類	每張	一分
新聞紙書籍像片傳單及各項印紙類	每兩	二分
貨樣類	每兩	一分
掛號類	每張	八分

一千九百十二年經美國國會改訂寄包件律凡由上海寄透包件至美國重量可增至十一磅尺寸可增至七十二寸

三 英國郵局郵費表

類別	入會各國	未入會各國	亞洲好望角	亞洲西岸	澳門	南洋各島小呂宋日本
信件類 (每重半兩)	一角	一角	一角	二角	五分	一角
明信片類 (每張)	四分	二分	二分	五分	一分	四分
刷印類貨樣類 (每重二兩)	二分	二分	二分	五分	二分	二分
新聞紙類 (每重二兩)	二分	二分	二分	五分	二分	二分
掛號類 (每張)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五分	一角

目的地別	重量	寄費	掛號	寄匯票	匯票	票價	目價
中國及香港	第一磅以後加	每重一磅加洋五分	一角	英屬	十元	二角	七十五元
日本及朝鮮	第一磅以後加	每重一磅加洋五分	一角	香港	二十五元	四角	五十元
暹羅	第一磅以後加	每重一磅加洋五分	一角	南洋	三十五元	六角	八角
新加坡南洋各島印度錫蘭各處	第一磅以後加	每重一磅加洋五分	一角	新金山各埠	五十元	八角	一元

匯票不得過五十元惟寄印度以七十五元為度同時亦不得寄匯票二張與一人並不得同船寄二票與一人  
 匯銀執據票如在英屬內不得過英金五磅  
 如中國各口可用郵政匯銀執據票惟不得過五十元每元收費一分

四 法國郵局郵費表

寄入會各國頂價目	掛號	信件類	刷印類	貨棧類	商務印紙類
英半兩 法十五格蘭姆	每張	重英半兩 法十五格蘭姆	重英一兩七錢五分 法五十格蘭姆	重英三兩五錢 法一百格蘭姆	重英八兩七錢五分 法二百五十格蘭姆
	九分	二分	四分	九分	九分
			以後每加五 十格蘭姆	以後每加五 二分	十格蘭姆

五 俄國郵局郵費表 (郵票值一及二戈比者合洋一分三戈比者二分五戈比四分七戈比六分十戈比八分計算)

類別	重	量	價	未入會各國	凡信件重不得逾二千格蘭姆
信件類	每重英半兩	每五格蘭	一角二分	八分	凡信件重不得逾二千格蘭姆
明信片	每張	每重英四兩	三分	四分	
新聞紙印刷件	每重英四兩	每重一百格蘭	二分	二分	印刷件重不得逾二十格蘭姆長寬厚不得逾四十五森
貨棧類	每重五十格蘭	每重一百格蘭	三分	三分	寬亦不得逾七十五森
掛號	每件	每重一百格蘭	四分	四分	不得逾十森
			六分	六分	貨棧重不得逾三百五十格蘭姆長不得逾三十森
			八分	八分	寬亦不得逾三十森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寬亦不得逾三十森

寄小包	價目	本
法國德國希臘印度埃及瑞士比利時意大利西班牙土耳其奧國丹國英國俄國葡萄牙多爾他亞土耳其	瑞奧那威	二佛郎
重五啓羅以下者按上列價目交納	六佛郎	四佛郎
		五佛郎



六 德國郵局郵費表

類別	已入會各國	未入會各國
信件類	每重十五格 郵一角	每重十五格 郵一角
明信片	每張五分	收信人回 據一角
刷印類	每重五十格 郵二分半	每重五十格 郵二分半
貨棧類	每重一百格 郵五分	以後每加五十格 郵二分半
商紙類	每重二百格 郵一角	以後每加五十格 郵二分半
掛號	每張一角	收信人回 據一角

小包	價目	國別	由	轉
奧大利亞	三馬克六芬呢	由布登門	轉	由納普爾
法蘭西	三馬克六芬呢	由布登門	轉	由納普爾
英吉利	三馬克六芬呢	由布登門	轉	由納普爾
意大利	三馬克六芬呢	由布登門	轉	由納普爾
比利時	四馬克三芬呢	由布登門	轉	由納普爾
那威	三馬克六芬呢	由布登門	轉	由納普爾
瑞典	三馬克六芬呢	由布登門	轉	由納普爾
德國	四馬克六芬呢	由布登門	轉	由納普爾
丹麥	三馬克二分呢	由布登門	轉	由納普爾

寄青島膠州煙台天津各埠價目

信件類	每重十五格 郵一角	每重十五格 郵一角
明信片	每張五分	收信人回 據一角
印紙類	每重一百格 郵五分	以後每加五十格 郵二分
掛號	每張一角	收信人回 據一角

上列小包重量以三啓羅至五啓羅爲限其重至十啓羅者須向郵局面商寄遞匯票價目至德國每二十馬克或十元爲限其數以小包係保險價目至德國者重以五啓羅爲限由布登門轉三百佛郎二十六芬呢由納普爾轉三百佛郎二十八芬呢保險至多一萬馬克或一千佛郎各國新聞紙郵局均可代收其價目統須面商

# 電政類

## 電政說略

電政當前清同治十三年。兩江魏督沈葆楨。奏陳電政之利。奉命籌辦而未果。先是丹國商人於滬滬間架設桿線。實為我國有電報之嚆矢。光緒五年李鴻章在大沽北塘海口炮臺。設機以達天津。是為自辦電報之始。翌年。遂請試辦南北洋電報。迨南北洋電報既成。於八年三月。援照成案。改由商辦。行之二十年。又改歸官辦。設電政大臣以督之。原有商股。悉仍其舊。三十二年。秋。設置郵傳部。乃歸部直接管轄。於次年三月。由部派員赴滬接收。是為歸屬中央之始。綜而觀之。其中沿革。可分為三。自前清光緒五年至八年。為官款官辦時代。自八年至三十二年。為官督商辦時代。自三十三年以迄清季。為官款官辦時代。自三十三年以迄清季。所設桿線。均係逐漸推廣。由沿海各省。展至腹地。以迄邊徼。至海港商埠等處之水線。亦係陸續設置。計全國電機十餘萬里。電局六百餘處。在民國二年時。曾參照行政區域。就轄路之便利。分設電政管理局十三處。曰直魯。曰奉吉黑。曰江蘇。曰鄂湘。曰粵桂。曰晉豫。曰閩浙。曰贛皖。曰雲貴。曰川藏。曰陝甘。曰蒙疆。曰新青。均係按照

照鐵路地勢。量為支配。

電報價目之高下。為一國交通史上絕大之一問題。中國從前誤謂報價低廉。則收入必至減少。是以經營二十餘年。報費收入不過五百餘萬元。未能比之歐美各國。清光緒三十四年。葡萄牙開萬國電報公會。政府派員旁聽。始知各國均議中國報價太昂。宣統年間。因將報價減去二成。但每隔一省。加收收洋三分。此層累遞加之制。仍未取消。遠達各省。每字尚須收費三角。有餘。民國元年。始將報價減為本省每字收洋六分。隔省每字收洋一角二分。遠近一律。不再遞加。而元年報費。比之宣統三年。約增十七分之一。以後年有增加。是固減價以後。報務發達之明效大驗已。

### 電信條例 四年四月十八日 敕令第二十號

-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均稱為電信。
- 第二條 電信由國家經營。
-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政府之許可。得由個人或團體私設。
  - 一 供鐵路礦山及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 二 個人團體或官署。因圖遞送之便利。設

於其所居之處。與電報局相接續者。

- 三 個人團體或官署。專供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 四 船舶航海時所用者。
- 五 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 六 電話之通信範圍。限於一定之區域者。但以該區域尚未有電話之聯絡者為限。前項之規定。除第四款第五款外。於無線電報不適用之。
- 第四條 政府因必要情事。依法令之所定。得以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政府依前項規定。使用私設電信時。得派員管理之。
- 第五條 政府因公安之維持。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制限電報電話之傳遞。
- 第六條 政府所指定之電報局。於電報之內。容認為妨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 第七條 電報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 第八條 電報內事故。由通信者負其責任。
- 第九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為。電報電話局視為有能力者。
- 第十條 電報局所收電報。除有命令特定者

外。須依指定地點遞送。因受信人所在地之不明。致無從遞送者。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滿四十二日。尚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第十一條 電報局收受密碼電報或用祕詞

隱語者。認為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發信人若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者。得停止其傳達。

第十二條 關於電報電話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闊津。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十三條 前條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遇道路障礙。除設有欄柵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害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上。因特別障害。或登山涉水。請求他人助力時。被請求者。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拒絕。但由助力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十五條 電報電話線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他人之權利。經被害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六條 電報電話費。各依定率徵收現款。

第十七條 電報電話所用材料。概免課稅。但海關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關於電信之損害賠償及報酬之請求權。其消滅期間及對於其請求之決定。理處方法。別以法令定之。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其違反第二條

第三條者。並沒收其桿線及機器。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私設電信不適用之。但第三條第六項之特許電話。得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國與外國間之電報法律命令或條約有明文者。各依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電報章程

一 新聞電報章程

第一條 電報局由電報傳遞刊登報紙之新聞消息。准作為新聞電報。減價納費。

第二條 凡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之訪員欲發寄新聞電報。須開列左記各事項。請交郵部或請由就近之電報局轉詳交通部核辦。

甲 收報之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名。暨該報館發行地點。新聞經理處所在地方之名稱。

乙 收報者住址電碼。

丙 投送之局名。

丁 稟請人及訪員姓名住址。

前項稟請。經交通部核准後。發給執照。每張照納照費銀二元。

第三條 訪員所發之新聞報交與電報局時。須將執照繳驗。

第四條 新聞電報若用署名者。須用執照上註明之訪員姓名。

第五條 國內往來新聞電報。祇准用華文或英文明語。其與外國來往者。可用各國電報所准用之文字明語。

若執照上載有收報者名稱住址之簡短字樣。或掛號之字。則其電信中得適用之。

第六條 國內往來新聞電報。華文明語每字收銀元三分。英文明語每字收銀元六分。國外往來新聞電報。照國外新聞電報價目辦理。

第七條 新聞電報內不得載含有私事性質之文句。並不得夾雜藉可收取銀錢之廣告或消息。

第八條 新聞電報內所載銀錢兌換價目及市價無論有無說明字樣一律照新聞減價收買。

發電局對於電文所載銀錢兌換價目連報之數目字如有可疑之處應查詢是否確實由發電人據實證明。

第九條 新聞電報費如由收電者繳付應依左列各項辦理。

甲 國內電報應預付存款於投送之電報局此項存款須足敷半月報費之數由該局核定之按半月結算清楚後應速繳存款如有短欠其新聞電報即行停送。

乙 發往各國之電報須先由稟請人與各該國電報局商妥後方可核辦至各國發來電報繳付存款辦法與前項同。

第十條 新聞報館期刊報館及新聞經理處接收減價新聞電報或須經投送之電報局核准者應俟該局核准後方能照辦如投送之電局認為必要時得向收電人索取證據如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總理或主人聲明遵守章程之筆據是。

第十一條 減價新聞報以發給執照內註明之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為限若寄與他人或他報館他經理處者均不能

以新聞電報論。

但新聞電報可分寄同一城邑之各新聞報館期刊報館及新聞經理處除原報照章收費外其餘鈔送之報照鈔送通常電報之鈔費一律收收。

第十二條 凡減價之新聞電報須俟已收之官報商報及全費新聞電報發畢後拍發至投送之次序與通常電報相等。

第十三條 凡新聞電報不按第五第七第八各條內所規定辦理者應照通常電價收費又新聞電報不載入新聞報紙而作他用者亦須照通常電價收費其例如左。

甲 電報經報館或新聞經理處接收後不登入報紙者故不能說明理由或報館於未登報之前先傳布各處如總會客高兌換所等處是。

乙 凡報館接到之電報未登該報館之報紙以前先售與他報館刊登者。

丙 凡寄與新聞經理處之電報不登入新聞紙者(如不能說明理由)或於未登該報之前先傳與他人者。

如查有以上三節情事其應找之報費向收電人收取。

第十四條 經交通部認可准發新聞電報之

新聞報館新聞經理處及其訪員如有違背本章程及其他不合情事一經查出得由交通部酌奪情形將所發執照追銷。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民國四年二月八日施行。

### 二 重訂收發電報辦法及減價章程

第一條 寄發明碼電報須於報首寫明某處某人收於電報新編查明逐字號碼照數填寫(法自上至下如用洋文報紙則自左至右)送局照發。

第二條 欲寄密碼電報只須寄報之人與收報之人預約將號碼加減或自編密本均可惟住址姓名不可用暗碼以免無從投遞。

第三條 遇有明密電報欲提前先發者即為加急電報須出費三倍(每字一角者加作三角)並於報首自加一急字(此急字亦算一字其費照價減收二成)。

第四條 如用點句者其點句用七二〇〇一碼(此一碼亦算一字其費照價減收二成)。

第五條 所寄之報欲使一無差誤須由收報

之局。照原報號碼。傳回校對者。報費另加四分之二。如每字洋一角者。加作一角二分五釐。並於報前自加一對字。(此對字亦算一字。其費照價減收二成)

第六條 所寄之報。欲使收報之局。報明收報之人。何時接到者。除原收報費外。無論中國外洋。另加五字之費。報首加一到字。(此到字亦算一字。其費照價減收二成。惟外洋電報不在減收之例)

第七條 如收報人行蹤無定。住址不一。先期宜在電局知照。則來電可以探轉。惟報費須有人擔保。方可照辦

第八條 來報欲分送數人。或一人分住數處者。如同在一埠。則祇收一分報費。但每紙另加抄寫費二角。如逾一百字。則收四角。逾二百字。則收六角。餘類推。如分送數處。而不同在一埠者。即按埠照收報費。不能以一分計算

第九條 發報人來局。屬追回原報。無須發還者。查明確係本人持有發報局發報收條。或非本人持此收條。而有安人保其非假冒者。均可照准。如報未發出。即將原報及原費交還。並索回原發收條。倘報已發出。欲發電追回。可續發一報。與收報及轉報之局。註銷

前報。不代投送。註銷後。即由該局交郵政局。寄一復音。如在轉報之局。止住。即將原收報費。按照止住之局。應收報費若干。扣出餘資。退還原發報人。如已寄到收報之局。雖將原報註銷。不送。而原收報費。不能退還。至續發之報。仍須照字數。先向發報人收費。倘發報人。並欲索取回音。則先付回電費。無論何局。止住。註銷。立即電復

第十條 來電有不解語。須託原局追問。所有追問及回復各報費。須先行照付。譬如追問一字。來去。祇須付一字之費。如追問二字。則付二字之費。(其費照價減收二成)餘類推。如復電到時。查係局中舛誤者。應將所收追問及回報費。照數繳還原人

第十一條 所發之電。欲候回音。須預付回費若干字。自於報首加一復字。並於復字下。加一已付回費之數碼。如預付回費七字者。即以七字之類。此二碼。只算一字收費。(其費照價減收二成)收報局。見有此二碼。暗號。即知已預付回費若干。於送此報時。附送已收回費若干字。憑單一紙。以便寄回報者。照此發寄回電。持憑單。連報送局。不費分文。如回電字數。多於預付回費之數。則由寄回報者。將報費。按照多出字數。補足。如無回電。則

收報人。可將此憑單。遺發報原人。向發報之局。持此憑單。取回原交回費。此單。自發報日起。如寄中國境內。以一個月為期。寄外洋各國。以三個月為期。逾期。均作廢。不遞回音。不還原費。倘去報。無人接收。即由收報局。用四等報。知照原局。通知寄報人。將預付回費。抵作知照之費。不再給還

第十二條 凡所寄電報。前途並未收到。應將報費。全行繳還者。須由發報局。先電詢收報局。查實回單。果未簽名。蓋章。亦未交回。回單。憑寄報人所執。電局收條。及收報人。寫來未曾收到之字。據。即全數退費。如發報收報。均有輪船。火車之掉。電線無阻。而途報。反遲。至火車輪船。到埠之後者。或非因停報。時刻。及電線。斷阻等情。無故延擱。至七十二點鐘。以外。送到者。亦均退全費。並准發報人。隨時稟部。除以上所指。應行退還。全費各節外。平常小誤。概不還費。惟此項退費。各局。須俟本部。電政局。總管。通知。稽核科。會計科。發報收報。兩局。後。方能列冊。扣除。至於應行退還報費之期。在中國境內。以兩個月為限。在外國各處。以六個月為限

第十三條 凡寄發。語譯。洋文。電報。須用萬國通用之文。倘寄。暗語之電。須用。英法。德。意。荷

葡日拉八國文字。惟人名地名。不准借作暗語。

第十四條 凡洋文預約電報分爲兩種。一曰暗語。一曰密語。密語電報係用阿拉伯號碼或字母串綴所成而無意義者。惟一報之中。號碼與字母不能間雜並用。

第十五條 洋文電報不按款式及有錯字者。文者均不傳遞。章程所不及詳者。悉照萬國電報通例辦理。

第十六條 洋報用字母拼成者。現照通例顯語洋報以十五個字母爲一字。若不止十五個字母爲一字者。作二字算。暗語洋報以十個字母爲一字。若不止十個字母拼成一字者。作二字算。密語洋報以五個號碼或五個字母爲一字。逾則遞加。若報內有二三字用點畫接連者。仍按字數收費。

第十七條 洋報遇號碼或字母。截開單寫者。各照一字計算。緊要語下用畫者。亦算一字之費。

第十八條 洋報遇有分別點畫。亦算一個號碼。遇有號碼之後。又加一字者。即係中國數字。亦照一個號碼收費。

第十九條 華洋文收費價目另載。

第二十條 本部爲發達電政。便利官商起見。

核減報費二成。係按所發電報字數。合計總數。後照原定價目。以八折扣之。譬如十元報費。交八元。便爲十減二之比例。不必每字核算。

第二十一條 自辛亥年正月初一日起。一律照章核減收費。

第二十二條 核減二成報費。係專指中國境內往來華洋文電報而言。中國與外洋往來各報。不在此例。

第二十三條 中國境內往來電報。無論密碼。倍費加急。三倍費報。譯報加一費。並同府五分之費。京師與各省往來。加收五分之費。以及校對點句。索到回報。探轉郵送。追問。應收加字等費。均一律照減。北京。天津。唐山。山海關。北戴河。秦皇島。六處。互相往來。洋文電報。每字收費洋一角。亦一律照減。惟鐵路過線費。不在此內。

第二十四條 官報半價。新聞報半價。仍照舊收費。不減二成。

第二十五條 凡一併四等。不分明密。照章減二成。

第二十六條 東三省本省自相往來之報。暫准照該省現行章程辦理。出省則按照此次重訂新章核收。

第二十七條 滬福廈港四埠往來。照電局與洋公司特定報價。一律照減。

第二十八條 各局收費。發給收條。先列原數若干。再另行開列扣費之數若干。重寫重算。以便稽核。譬如由安徽發浙江電報十字。應收費二元六角。於總數行下。書明一元六角。八折實收一元二角八分。餘做此。

第二十九條 各電局如有借名未得文書告白爲詞。不將告示張貼及敷衍日期。希圖乾沒。一經查出。嚴行懲處。

第三十條 各處商民人等。如未見各電報局。將告示張貼及收報費。自辛亥年正月初一日以後。無論商民。准其隨時稟揭。除將浮收數目找回。並立予懲辦外。舉發人另給優賞。

第三十一條 本局收發電報。無論中外官商。皆須先收報費。後與傳遞。惟京師各部院。各省都督。各公使。蓋有官印爲憑者。遵照詳定章程。送到即發。其報費暫時登册。彙案領款。如此項電報。有轉由洋公司遞至各國者。其費仍應向官隨時具領轉給。若非以上各衙門。雖係官報。仍一體收取現款。

第三十二條 凡來去電報。各電局不准繕查。以防洩漏。如寄報者。因新編未熟。必欲本局

代為編填號碼。或收報者因新編未熟。請本局譯送。其譯費若干。仍照報費另加一成。亦以八折核收。惟未承寄報收報人命令。不得擅譯。

第三十三條 收報人住址。如距電局五里以外。須雇人專送者。准收專力洋一角。十里以外。准收二角。十五里以外。准收二角五分。二十里以外。准收三角。二十五里以外。准收三角五分。三十里以外。准收四角。三十五里以外。准收四角五分。四十里以外。准收五角。四十五里以外。准收五角五分。五十里以外。准收六角。五十五里以外。准收七角。六十里以外。准收八角。六十五里以外。准收九角。七十里以外。准收一元。七十五里以外。准收一元一角。八十里以外。准收一元二角。八十五里以外。准收一元三角。九十里以外。准收一元四角。九十五里以外。准收一元五角。一百里以外。准收一元六角。外遞加五里。遞加洋一角。均由發報人先行付訖。如在五里以內。報差索取專力及司事擅用專力憑條者。均准立印告知各該電局。並將憑條呈驗。即將司事報差差騙逐不貸。其有火車輪船通行之處。按三等水脚來往計算。如低於計里收費。即令由輪船遞送。以期迅速。倘來報付有郵票。

費。於報首加一郵字者。即為黏貼郵票。交郵局寄去。如郵票費外。付有掛號費。於郵字下自加一掛字者。即為掛號交郵局寄去。即以郵局收條為回單。黏於原來報底之後。以作憑據。此二字亦須算給報費。（其費照價減取二成）

第三十四條 報費除各戶立摺先付存洋外。均須先收現洋。再行發報。報費不及一元者。以小洋收付。均照市彼此貼水。以昭公允。

第三十五條 電報費向例收取銀元。若銀元不通行地方。各局用錢折銀。展轉伸折。每元可得銀九錢強。殊屬可恨。嗣後通用銀元地方。不計外。其不用銀元局處。准照每元折合湘平銀七錢計算。如有交錢者。只准照銅錢時價折合銀數。不得以上海每元值錢若干為辭。多收錢文。如有勒索情弊。准各商民人等隨時函達本部懲治。

第三十六條 寄報者除中國四項官報外。所有來紙。係用本局新編四碼。或華寫。或洋寫。連姓名住址。無一洋文及字母。洋碼。火雜者。均照華報收價。住址姓名。亦照字算費。

第三十七條 寄報者全用洋文字母。洋碼者。自應照洋報價收費。若報中全用華報四碼。而姓名住址。用洋文者。仍照洋報價收費。如

須過洋公司電錢者。應照洋公司之例收費。若用華報四碼。而夾雜洋文字母及洋碼者。照洋報價收費。

第三十八條 寄報者交來之報。不論華洋。所寫之碼。如果通身連而不斷者。均以五碼分為一字。照洋報收價。

第三十九條 報紙號碼。或有塗抹。更註刀割。挖補等情。應由寄報者簽名於報紙。或加圖章。倘有差誤。與局無涉。

第四十條 商民寄發明電。如有干犯網紀妨礙民生等事。及致政府電報。而無發報人姓名住址保證者。或雖有住址保證。而有違背字樣者。電局概不傳遞。

第四十一條 收發電報之人。如於四十二日限內。欲向局中抄取原電號碼者。果係本人。或有人保。非假冒方准再予鈔錄。但照章每張應給鈔費洋二角。

第四十二條 報中所載收報人姓名住址。按字計費。寄報者不可吝惜報費。縮減字數。書寫不清。以致無從投遞。倘有前項情事。應由寄報人簽名報紙。電局不任其咎。如果寄報人因姓名住址字數過多。與收報者預先商定減字之法。向兩處局中掛號。註明某字。即係某人姓名住址。亦可照送。惟至少以五

字爲準。至於寄報人姓名載入報中。即須按字收費。掛號無納費名目。密碼電報掛號。不另加字。掛號電應收報費照價減收二成。

第四十三條 投送電報時。或交收報之本

或其家屬。友同居司閨之人。均無不可。倘收報人預告局中某報不可交他人代收。則應交付本人。惟不論何人經收。均須於送報單上。親自簽押或蓋圖章。並書收到時刻。如無人簽押蓋章。即將回單交存其家。電報帶回存局。守候本人或代理其事者持回。單來局領取。倘過四十二日不來領取。即將此報毀棄。

第四十四條 傳遞電報。一等官報爲先。二等加急局報次之。三等加急商報又次之。四等尋常商報又次之。尋常二等局報又次之。至發寄各報。則於每等中各按接到時刻先後爲序。

第四十五條 收發電報。早以七點鐘起。晚以十點鐘止。如有緊要一二等電報。過時欲寄者。在有夜班之局。必須預先知照留機。臨時方可傳遞。如商家有緊要三等急報待發。雖過時送到。在有夜班之局。應一併收發。以便商民。

第四十六條 各報底月日號碼及幾等電。何

處發寄密碼標記。俱用華文書寫。各商民人等。如查得與來電不符。隨時稟揭。郵寄本部察辦。

## 二 電報掛號辦法

現參照各國徵收電報掛號費辦法。規定自民國二年十月一日起。凡有到電局掛號者。每號每年收費洋十二元。由掛號之日一次收足。嗣後發電。不論華洋明密。除將掛號之一字。併入電文內。照章按字收費。不另加收字數。如此辦理。在人民既可免臨時加收之煩。在電局亦得

以收整齊劃一之效。等因。查收掛號費。原爲便利商民。劃一辦法。起見。用特酌定辦法如下。

一 凡欲掛號者。須向所在地之電局說明某字作爲本人姓名住址。

二 每號准用一字。若用號碼。以四字爲限。洋文以十個字母爲限。此項掛號之字。應列在地址以前。

三 同一地方。不得掛相同之號數或字母。

四 洋文掛號之字。不得與各國國名及城鄉鎮村街道名稱相同。

五 掛號費每年每號收大洋十二元。須預先繳足。由發報人向收報之局交付。即由該局

專立號簿登號。並發給憑照。註明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期滿後如欲

續掛。須先期十五天通知電局。照數交費。否則即於期滿之日起。將該號取消。並由收報之局。電知發報之局。接洽停止。

六 掛號之字。照一字計費。惟此字祇可作爲收報人之姓名住址。其收報局地名。仍照向章算費。

七 華文電報。不得以洋文字母掛號。

八 此項掛號費。於報冊內須專列一項。

九 每月須將增加或取消之號數。報由各該管理局彙報本部一次。

十 自此項章程實行。所有從前已經掛號之戶。應一律赴局繳費。倘到期不繳。即照第五條辦理。

按掛號辦法分二種。長期以一年爲限。收費十二元。短期以一月爲限。收費一元五角。短期掛號。均自掛號之日起。扣足一月爲限。續掛號者。照此類推。如三月或六月者。均每號每月收費一元五角。

四 上海無線電報局收發

報章程

一 無線電局。祇能收發與海面船隻往來電信。

二 凡私家不納費電信。不得由無線電傳遞。

三 無線電信。應於報頭中載明無線電信字



機。Radio

- 四 中國無線電局。目前祇按透用英文明語書寫之信。
- 五 凡由船隻透與無線電局之電信。報頭中不用交到之日時刻。若由尋常電線傳遞。則將該無線電局之名加入。以作發報原局。下附船隻之名。並將接到之時刻加入。以作交到之時刻。
- 六 寄與海面船隻無線電信。必須詳晰書寫。(一)收報人人名。(二)船名。(如有同名者須載明某國之船)又須該船萬國暗號者。亦應書明。(三)無線電局名。
- 七 無線電信價目。除無線電局至收發電信之處。照原價收取外。其國內報本線費每字收墨洋一角。至少以一元起碼。國外報每字收二十生丁。至少以二法郎克起碼。
- 八 無線電信全費。應向在岸上之寄報人或收報人收取。如係國外電信。則向投送之局或發寄原局收取。
- 九 所用暗號。係各國通行之莫爾斯暗號。
- 十 凡船隻遇災。用三點三畫三點……為號。
- 十一 傳呼上海無線電局。用ㄨㄥㄨ。傳呼時須先用————。繼以所要之船名或局名。

- 十二 回答時。先以————。繼以傳呼之局局名。再繼以本局局名。末後再用————。
- 十三 如所接無線電信號碼不清。可由接收之局請復。但不得逾三次。若三次後仍不能清楚。則該信作為註銷。如發電後彼處並不答覆。業已接到則發電之局再叫收接之局。
- 十四 兩局傳信完畢後。彼此皆用————為號。並繼以傳呼之號。
- 十五 凡無線電信由陸至船不能投送者。則發公電知照。由船至陸不能投送者。概不答覆。
- 十六 以下各項電信。不能收納。
  - 一 預付回電費之電。
  - 二 匯兌銀錢電信。
  - 三 校對電信。
  - 四 遞回收據電信。
  - 五 追尋收報人電信。
  - 六 納費公電。
  - 七 加急電電。
  - 八 專送電信。或由郵遞電信。
  - 十七 無線電信原底。以及與此項電信相關之件。留存以十二個月為期。當慎重收儲。
  - 十八 凡萬國電報通例章程所載。與上載各條並不違背者。無線電信皆按照而行。

外國電局洋文電報章程

凡發洋文電報。須遵照萬國通電規則辦理。若文字。若略號。若遞送方法。均有一定之規則。中國電報章程。尚未備載。閱者德焉。茲將大北電報公司收發電報章程。備錄於後。該章程根據萬國通電規則而定。極為詳悉。凡用洋文發電者。無論國內國外。俱須準此。

大北電報公司收發電報章程

- (本章程自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一 本公司緊要線路。無不接換通電。暢行無阻。首要報房。日夜開辦公事。惟支局中有數處。祇在日間辦公。星期日則按限定時刻。收發電報。
- 二 本公司接收電報。均照電報紙後面。所刊定章辦理。寄報人須留心察閱。并案照聖彼得堡萬國電政議會議決萬國電政章程第三款辦理。電局不負所通各電之責任。
- 一 繕寫及寄報之要項
  - 三 繕寫電報。必須筆畫清楚。以免錯誤。
  - 四 所發電報。除收報人姓名住址。以及發報人具名外。可用明文或密語。密語分字句與號碼兩種。繕寫一電之中。儘可用明文。

或用密語繕寫。或明密互用。不收密語電報之國。固亦有之。

五 凡明文電報。不論其所用文字。為電報通信所核准之何一國文字。務須意義明晰。且並不因電報中。用有掛號住址。商務標記。匯兌價格。商務暗記。海中信號等。而改換其明文之性質。

六 密語。即指字句。不能按照萬國通電規定之明文解釋意義者而言。

密語當分爲(一)實有之語。(二)杜造之語。不論實有杜造兩種密語。其字句須能按照下列各國通行文字。用字母湊音法拼湊成音。如拉丁文及德、英、西班牙、法、荷蘭、意大利、葡萄牙等國文字。

凡字母併連。而不能拼湊成音者。當以密碼論。每五個字母。作一字算費。

若以明文二三字。連成一字。顯與普通習慣遠反者。不能用於電報內。

凡密語。無論實有杜造兩種。不得逾十個字母。至 aa ao oe ue 等。兩字母併連者。均以兩個字母計算。凡杜造語。不能有高音之字。如 ä å å ñ ö ü 等。

以兩個字母計算。

七 凡稱密碼電報者。爲(一)亞拉伯號碼。預定有秘密解釋者。或祇用一碼。或用數碼。或按數之順序而用之。(二)字母。預定有秘密解釋者。或祇用一字母。或用數字字母。或按字母之順序而用之。惟高音字如 ä å å ñ ö ü 等則禁用之。(三)句語。名稱。語意。或字母併連。不與上開第五六兩條情形相似者。凡字母與號碼混合。另生秘密解釋。則當禁用之。惟此項章程。並不取締商標。匯兌價格。商務暗記。以及他項類此之記號。在第五條內聲明者。因此項商標價格暗號等。均作爲並無秘密意義在內也。

八 以下規定之記號。均以一字算費。

D = Urgent, 加急電報

RPr = Reply paid x (words), 已付回報費若干(字數)之電報

RPDr = Reply paid urgent x (words), 已付加急回報費若干(字數)之電報

TG = Collated telegram, 電碼須傳回校對之電報

PC = Telegram with telegraphic acknowledgment of receipt, 電告收報人收到電報之電報

POD = Telegram with urgent telegraphic acknowledgment of receipt, 急電報告收報人收到電報之電報

POP = Telegram with postal acknowledgment of receipt, 函告收報人收到電報之電報

PS = To follow, 依次傳遞之電報

POST = To be forwarded by post from Terminal Telegraph Station, 由末站收報局付郵遞寄之電報

PR = Post registered, 由郵掛號遞寄之電報

EXPRESS = To be forwarded by express from Terminal Telegraph Station, 由末站收報局付專差投遞之電報

XP = Express paid, 專差費已付之電報

XPr = Express paid x (francs), 專差費已付若干(法郎克)之電報

XPT = Express paid, telegraph, 專差費已付該費若干須發電報告之電報

XPP = Express paid, letter, 專差費已付該費若干須發函報告之電報

報人收到電報之電報



或相似之字樣。

十五 凡欲掛密語住址者。必先與收報局商定一相當之字句。

十六 凡本公司不能直接遞送電報之地。該項掛號。須向各本地電報局商掛。惟間有電局收取掛號費者。

十七 此項掛號。祇得在掛號之局通用。惟不能用於寄報之局。因此項掛號。須向收報局掛定故也。

十八 倘電報傳至專為圖省報費起見而設之轉報經理處者。本公司概不代遞。

十九 凡無正文之電報。本公司亦可收發。  
二十 寄報人或其代表人。須在寄報紙下簽名。倘需住址。亦當開列。但寄報人姓名住址。若寫報中正文。應在傳遞之列。始照章收費。

二十一 凡寄尋常電報之人。荷電局因杜捏名起見。欲其證實其所具名姓是否的確。該寄報人務當選辦該寄報人亦可中央人。請認證實其所具名姓確是。的真。併將此項證語。在報內遞寄所需字款。照章收費。

### 一 勘誤電報

二十二 凡寄報人或收報人。或其正式代表。為某項電報。須加詢問。或另發指示。祇須付給詢問與答覆之電報費。彼等亦可使電報之

全份或一份。傳回校對。以糾正錯誤。倘囑傳回校對者。係收報人。則收報人須付每字之傳回費。在歐洲範圍之內。祇少以法幣一法郎克。或英幣十辨士起碼。此項報費。連回報費在內。

二十三 凡囑傳回校對或勘誤。或增補住址。或註銷電報等之電報。須交由相關之電局。以付費公電。遞寄查照。不得由寄報人與收報人直接發電。此項囑托。須在電報底稿留存期內。並按照下列式樣。方可辦理。

(甲) 凡糾正或增補住址。其式如下。  
ST Paris Brussels 365 5

315. Twaelfth, François

RoPLACE (or read) .....

付費公電第三百六十五號  
巴黎至波羅塞爾斯 付費五字  
十二日 第三百五十五號 法耶斯哇收

改.....或作如是讀

(乙) 凡糾正或增補電文。其式如下。  
ST Paris Vienna 26 8

235 Thirteenth Kriechbaum  
Replaco Third 20 by 2,000.

付費公報第二十六號  
巴黎至維也納 付費八字

十三日第二三十五號克拉克鮑恩收

改第三字二十為二十  
(丙) 凡請求傳回核對電文之全份或一份。其式如下。  
ST Calcutta London 86 7

439 Twenty-six Brown  
Repeat First, Fourth, Ninth,  
or Repeat word (or words)  
after.....

or, again, "Repeat Text."

付費公報第八十六號  
喀爾喀打至倫敦 付費七字

二十六日第四百三十九號津耶恩收  
傳回第一第四第九字

或傳回某字後之一字(或數字)  
或傳回全文

(丁) 凡註銷電報。並請電費。其式如下。  
ST Paris Berlin 126 5 RPr =

285 Sixteenth Grundewald  
"Cancel."

付費公報第一百二十六號  
巴黎至柏林 付費五字并預付

回報費若干字)  
十六日第二百八十五號葛倫特瓦爾特收

註銷  
(戊)凡詢問事故其式如下。

ST London Berlin 40 7 = RPz =  
750 Twenty-sixth Robinson

Give name Sender

ST London Lisbon 50 6 = RPz =

645 Thirteenth Emile

Confirm Delivery

付費公報第四十號

倫敦至柏靈

付費七字并預付

回電費若干(字)

二十六日第七百五十號羅辦臣收

速電寄報人名姓

付費公報第五十號

倫敦至里斯奔

付費六字并預付

回報費若干(字)

十三日第六百四十五號愛米爾收

該電是否送到覆

答覆付費公報之電文。除收報人名姓外。即

將所覆之語報明。

丙字付費公報答覆。其式如下。

ST London Calcutta 40 4

Brown Albatross, Secretary,

Commune.

付費公報第四十號

倫敦至喀爾喀打

付費四字

淨耶恩

Albatross, Secretary,  
Commune.

(即原電內之三字囑傳回核對者)

二十四 此項付費公電。除公電因電局錯

誤而發外。所付之費。概不退還。

二十五 設或傳回核對之字中。有數字仍

如原文。非由電局錯誤。則此數字所付傳回費

亦不能退還。

二十六 凡電報因由電話或私線轉遞。以

致割截。或傳回核對。並不照章用付費公電法。

而由寄報人與收報人直接交換者。亦不能退

費。

二十七 凡所付原電之費。不能退還。

(註)以上所謂退還電費。係付費公報之

費。惟所付原電費。不能退還。

三 計字算費法

二十八 各項電報。均照預定之價格按字

算費。

二十九 凡寄報人在電報紙上所寫各語。

須傳至收報人者。均須收費。

三十 倘寄報人特別關照。可將停頓記號

等在報內傳去。惟必須付費。倘停頓記號非單

獨使用。而重重疊疊者。可作數碼連湊之例算

三十一 凡發報局名及寄報日期時刻。均

由電局註明電內。概不收費。凡北美洲之電報。

由北大西洋洋線傳來者。均用倫敦時刻。因原

有時刻。北大西洋電局。尚不傳送故也。

三十二 凡明文字句。不得將數字連接。或

更改原字。或前後倒置。顯與尋常習慣不合等

情。

三十三 凡城名。國名。族姓。街名。路名。船名。

與夫整數。零數。並不用數碼。而以字母拼湊者。

或英法文中之疊句。見諸標準大字典內者。

可連成一字。無須連湊記號。按照上式書寫。而

字數並不多過下開第三十六與三十七兩條

限制之字數者。均按一字算費。

三十四 倘寄報人因選用連湊之字。或不

合習慣之字。致電費短收。可向收報人或寄報

人照補。此項補費收到後。始可將電報交付收

報人。

三十五 以下不論用何國文字。均以一字

算費。

(一)用於住址者。(若用於通信電文。則

不在此例。)

(甲)收報局名。按照規定局名一覽表

第一格。并本格內註明之完全區域地名書寫。

(乙) 國名或省分地名。照前項局名一覽表或其他項名稱在序首內所指出者書寫。

(二) 每一間斷之字、或字母、或號碼、或序額記號或連湊記號。由寄報人囑令傳遞者

(三) 加劃。

(四) 引證記號。

(五) 名稱記號。

(六) 額外特別指示。按照第八條內指定之縮短式書寫。倘祇算一字之費等字。如指(1) 收報局名(2) 名區地名(3) 收報國名。寄報人分作兩字書寫者。本局收報處司事。當代為連成一字也。

### 明文

三十六 凡電中通信句語。全用明文。每一尋常句語。與每一核准連湊之句語。均以十五個字母為限。逾限作兩字計算。

三十七 凡句語以短劃(Hyphen) 湊連。或以小點(Apostrophe) 分開。亦按字數計算。

### 密語

三十八 凡密語電報。每語以十個字母為

限。按照第六條計算費。倘以明文雜於密語內。亦以十個字母作一字。

倘明文密語夾雜之電。益以密碼。此項密碼。應照第四十條計算。至密語電報之住址。具名。應照明文電報計算章程一律辦理。(參觀第三十六條)

三十九 凡電報內祇有明文與密碼之句語。其明文應照第三十六條計算。其密碼則照第四十條計算。

密碼

四十 凡號碼、或字母、湊連成字。或商務記號。用有號碼與字母者。均以五個號碼、或五個字母作一字計算。凡五個字母以外。作二字計算。以下湊連之字。如aa aa oo 與ch。均作兩個字母計算。

四十一 小數分點。以及停頓記號等。如：一 / 一。用以成數。或商務記號者。凡在號碼湊連之處。均作一碼計算。設於字母湊連之處。則以一個字母計算。凡字母加在號碼之後。以成次序之數。或字母或號碼加在住址內。房屋號數之後。此項號碼字母。不論在住址。或電文內。或發報人具名內。均照上例計算。

四十二 凡密語或十個字母外湊連成音之字。或非萬國通電章程承認之字。均以五個

字母。算作二字。

四十三 凡字母如 "Job" (meaning "free on board") 船上免付水脚。"G.F." ("cost insurance freight") 意即物價保險水脚。"S" 與 "G.A." ("soth assurance free") 意與上同。惟法文而已。"Syp." ("s'il vous plait") 法文如君願。或如此類通用之字。在五個字母內。并連寫者。以一字計算。若分寫如 "F.O.B." "C.I.F." "C.A.F." 等。則作三字計算。

四十四 倘 "Woponee" 兩辨士 "Rheopence" 三辨士。至 "Elevenpence" 十一辨士。連寫一字。各以一字計算。若用於密語。或明密夾雜之電報。則作兩字計算。因在十個字母之外也。若用於密碼電內。亦以一字取費。

四十五 以下即計字計算之規定式。

\*注意 Bz Hannover 與 Wurttemberg 在 Emmingen 之後  
 †注意此項字句在電報住址內收執處司事必代為湊連一字  
 行內 係用以區別兩處同名之電局均列入規定電報局名一覽表第一

	No. of Words 字 數	
	in address 在 住 址	in text 在 電 文
New York †	1 (一)	2 (二)
Newyork	1 (一)	1 (一)
Frankfurt Main †	1 (一)	2 (二)
Frankfurtmain	1 (一)	1 (一)
Sanct Poelten †	1 (一)	2 (二)
Sanctpoelten	1 (一)	1 (一)
Emmingen, Bz Hannover* †	1 (一)	3 (三)
Emmingen, Wurttemberg* †	1 (一)	2 (二)
New South Wales †	1 (一)	3 (三)
Newsouthwales	1 (一)	1 (一)
XP 2.50 (conventional signs, see § 8)	1 (一)	

專差費已付二元五角  
 (規定縮短記號參觀第八條)

	No. of Words 字 數		No. of Words 字 數
Van de Brande	3(三)	A-t-il	3(三)
Vandebrande (人名)	1(一)	C'est-A-dire	4(四)
Du Bois	2(二)	An jour d' hui	4(四)
Dubois (人名)	1(一)	Anjourd hui	2(二)
Belgrave Square	2(二)	Porte-monnaie	2(二)
Belgravesquare (違犯該項文 字之習慣用法)	2(二)	Portemonnaie	1(一)
Hyde Park	2(二)	Prince of Wales (船名)	3(三)
Hydepark (違犯該項文字之 習慣用法)	2(二)	Princeofwales (船名)	1(一)
Hydepark Square †	2(二)	38* (四個號碼)	1(一)
†此處“Hydepark”連寫亦 以一字算費蓋“park” 字乃湊連而成之街名也	2(二)	44½* (五個號碼)	1(一)
Saint James Street	3(三)	44½½* (六個號碼)	2(二)
Saintjames Street	2(二)	44.5 (五個號碼)	1(一)
Rue de la Paix	4(四)	44.55 (六個號碼)	2(二)
Rue delapaix	2(二)	44.2* (四個號碼)	1(一)
Responsabilité (十四個字母)	1(一)	44/* (三個號碼)	1(一)
Kriegsgeschichten (十五個字母)	1(一)	2% (四個號碼)	1(一)
Institutionalität (二十個字母)	2(二)	2 P %	3(三)
Wie Geht's (應寫 Wie geht es)	3(三)	2 0/100 (五個號碼)	1(一)
		2 P 0/100	3(三)
		54-58 (五個號碼)	1(一)
		17 me (四個號碼)	1(一)
		Lo 1529 me (一字六個號碼)	3(三)

	No. of Words 字數		No. of Words 字數
10 francs 50 centimes (or) 10 fr. 50 c.	4(四)	E.	1(一)
10 fr. 50	3(三)	Emvthf (六個字母)	2(二)
fr. 10.50	2(二)	Emvehf (六個字母)	2(二)
Dixinquante	1(一)		
11 <sup>h</sup> 30	3(三)	*注 意	
11. 30	1(一)	至 除	電 報 機 器 不 能 拍 出 此 項 記 號 如
huit/10	2(二)	亦 不 能 區 別 之	寄 報 人 須 用 明 白 字 句 以 代 之 如
5/douzièmes	2(二)		30 <sup>a</sup> 或 15×6 等
May/August	3(三)		
5 <sup>B</sup> 15 (住 房 號 數)	1(一)		
15 A (全 上)	1(一)		
15-3 or 15/3(全 上)	1(一)		
30 <sup>a</sup> *	*		
15×6 *	*		
Two hundred and thirtyfour	5(五)		
Two hundred and thirtyfour(二 十 三 個 字 母)	2(二)		
Troisdeuxtiers	1(一)		
Unneufdixièmes	1(一)		
Deux mille cent quatre-vingt-quatorze (三十二個字母)	3(三)		

	No. of Word 字數
GHF (商務記號或密語) 三字 連	1(一)
G. H. F. (全上) 六字 湊連	2(二)
AP/M (全上) 四字 湊連	1(一)
197 a/199 a (商務記號) 九字 湊連	2(二)
G. H. F. (除沒後之點) (商務記號 或 密語) 五字 湊連	1(一)
GHF 45 (商務記號) 五字 湊連	1(一)
G. H. F. 45 (全上) 八字 湊連	2(二)
3/M (全上) 三字 湊連	1(一)
EM (距離字母名字識記)	2(二)
EM (兩個名字之識記; 不合例之湊連法)	2(二)
L'affaire est <u>urgente</u> , partie <u>sans retard</u> (七字加兩劃)	9(九)
Reçu de vous nonvolles indirectes (assez mauvaises) télégraphiez directment (九字加記號一對)	10(十)



四 付費

四十六 電報付費章程以及收發章程。或按歐洲範圍辦理或按非歐洲範圍辦理。

四十七 歐洲範圍。即指歐洲各國及亞爾其亞斯。施尼。脫利。巴。立。俄。屬。高。加。索。亞。洲。土。耳。其。亞。拿。立。斯。開。那。里。斯。塞。乃。告。爾。摩。洛。哥。海。岸。等。

四十八 非歐洲範圍。即指上條內所無之各國。

四十九 凡電報按照歐洲範圍章程辦理者。即指該項電報應全在該範圍之線路傳遞。除此之外。悉照非歐洲範圍章程辦理。

五十 各項報費。除額外公報費。及收報局特別投送電報之費。間有向收報人收取外。均須預付。

五十一 凡每次向本公司各處電局寄發電報。本公司必給予收條一紙。該項收條並不取費。

五十二 凡電報交至國家電報局。亦可向其索取收條。惟間有收取些微之費者。

五十三 凡電報短收電費。以及收報人欠交電費。而不能收取者。須由寄報人付給。

五十四 凡電報費因計算而多收者。自當退還。若用郵票過多。須以正式公函索還。

五 分派線路

五十五 倘寄報人須按其指定之線路傳遞電報。須在電報紙內註明需要之指令。

五十六 凡電報於電局所有各條線路均可傳遞。寄報人不能指定由某條路遞寄。惟電局有自由權將該報在各線路中擇一與寄報人最有利之線路遞寄。

六 止報

五十七 凡寄報人或其正式代表。若證非虛冒者。可於所寄電報未拍發前。囑令停止傳遞。倘所寄電報已經拍發。可發一付費公報註銷之。

五十八 凡寄發電報。有危國治。或違悖國法。或妨礙治安。或有意污蔑等情。電報局有權將該項電報停止拍發。並一面通函照寄報人。

五十九 凡傳至轉報經理處之電報。其大概情形。已在第十八條內敘明。倘發報局不察誤收。收報局可將該項電報停止投送。

七 投送電報

六十 凡電報均按住址投送。或送至收報人住宅。或送至郵局。留待收報人親自領取。或留存電局待收報人或其委派之人向局領取。

倘電報再須付郵遞寄者。即由電局交付郵局。作為尋常信件。或掛號信件遞寄。當依寄報人預付之特別指示為標準。凡電報中註有 "John (Cable) 日間投送" 字樣者。晚間不投送。晚間收到電報。不必立即投送。除非報中註有 "with delay" 晚間投送" 字樣。或收報局視此項電報實屬緊要者。則立即投送之。

六十一 凡電報除寄報人或收報人有特別指示外。可投送至收報人居住之處。交付收報人本人。或其家及歲之男子。或其僱用之人。或在某家居住之人。或在某家之友人。或客寓門房。或居家司閤人等。

六十二 倘投送電報住址之門。緊閉不開。或無人允為代收。將報遞交收報人等情。送報人當留字關照。並將原電帶回電局。留待收報人。或其代表人。自向電局領取。

六十三 倘電報不能投送者。當由收報局將無從投送之緣由。報明發報局。再由該局斟酌情形。然後將情關照寄報人。寄報人祇能以付費公報。"with delay" 將住址糾正。或增補完全。或證明確實無訛等。

六十四 倘須收發之電報。註明送交郵局。或電局。留待收報人自向領取。而本人並不向局領取者。此項不能投送之報告。須待至留待

時期過期後用郵信關照。

### 八 加急電報

六十五 凡世界各國電報局。雖不一律收納加急電報。如收加急電報。則其收發必在尋常電報之先。惟須三倍收費。本公司亦收發加急電報。至通行收發加急電報之各國。凡寄加急電報。寄報人必須在收報人姓名住址前。加“Urgent”、“急”字。或規定之“D”字記號。此項字樣記號。亦照例收一字之費。

六十六 以下各處。係收發加急電報之國。  
 阿根廷 澳大利亞 奧國 比利時國  
 波斯尼亞 黑塞哥維那 巴西 保加利亞  
 干地亞島 丹麥 荷屬東印度 埃及 法國 法屬越南 德國 希臘 荷屬 匈牙利 意大利 日本 盧森堡 門的內哥羅 紐西蘭 挪威 斐律濱羣島 葡亞牙 葡屬殖民地 羅馬尼亞 十俄羅斯 雲南 高爾 塞爾維亞 西班牙 瑞典國 瑞士國 塔斯馬尼亞 突尼斯 土耳其

以下各國。係不收發加急電報之國。  
 英屬東印度與烏魯大 英屬南非洲海角 殖民地與納塔爾 達荷美 \*英國 \*印度與錫蘭島 象牙海岸 埃斯蘭 馬達加斯加

「注意」發至火車站之電報。不在其內。  
 \*「注意」加急電報。亦可經過英國與印度鐵路。然經過此項鐵路時。雖係加急電報。亦作尋常電報論。

### 九 預付回報費

六十七 寄報人可預付答覆其所寄電報之回報費。

六十八 倘寄報人預付回報費。須將預付回報費字樣“Reply paid……”或規定之記號“R.P.D.”。在收報人姓名住址前註明。此項字樣亦須收費。寄報人必須聲明預付回報費之字數。如預付二十字。則書“Reply paid twenty”或“R.P.D. 20”。倘照第一式書寫。三字算費。照第二式書寫。一字算費。

六十九 寄報人發報至通行加急電報之國。亦可預付加急回報費。按照上條規定。寄報人應在收報人姓名住址前。加預付加急回報費若干字樣。其式如下。  
 “Reply paid urgent”或“R.P.D.”

井按照尋常電報費三倍付費。

七十 寄報人預付之回電費。收報人於二十四天內。可用以拍發電報。

七十一 倘收報人所發回電。或他種電報。其字數溢出預付之額。則溢出之字數。應由發

回電人付給。

七十二 倘原電收報人。無從覓尋。則寄報人預付之費。數在法幣一法郎或英幣十辨士以上者。自當發還本人。

七十三 倘寄報人預付之回電費。收報人並不使用。可於三個月內。將電報局所給預付回電費憑單。請將該費退還寄報人。倘回電已寄。而所發回電字數較少於預付字數者。倘已得收報局核准。其應退之數。在法幣一法郎或英幣十辨士以上。可於三個月內。向電局索回。

### 十 校對電報

七十四 倘寄報人欲將其電報。每站傳回校對。須付額外四分之一之電費。且“Reposited paid”校對費已付字樣。或規定之記號“R.C.”。須註明在收報人姓名住址前。此項字樣記號。照例付費。

### 十一 報告收報人收到電報

七十五 寄報人可請電局將電報交付收報人之時。傳電或發函報告。

七十六 照上條辦法。寄報人須將“Acknowledgment Paid”電告收到費付訖字樣。或規定縮短記號“R.C.”（若以函告

收到、則寫「POP」記號。在收報人姓名住址前註明此項字樣記號照章付費。

倘欲電告收報人收到電報者、則收五字之電報費。或欲函告者、祇取法幣二十五生丁、或英幣兩辨士半。

在通行加急電報之國、欲其持前報告收報人收到電報者、亦可照辦。惟須照原電價付三倍五字之費、并在收報人姓名住址前加「Urgent acknowledgment of receipt」。

「加急報告收到」字樣、或縮寫記號「POD」。

十一 依次傳遞之電報

七十七 寄報人可將其電用數處地址、依次遞送。譬如發一電、收報人姓名住址如下：  
「RS = John Brown, Hotel de Rome Berlin = Reiner Frankfurtman」

「」依次遞送。約翰勃勞恩（人名）柏賓地名）羅馬旅館（住址）法蘭克福梅恩（地名）里埋（住址）倘收報人不在第一住址、再遞至第二住址。

七十八 寄報人若欲依次遞送之電報、報告收到時日、亦可照辦。惟寄報人必須認一切額外費用。如電報或傳至收報人國外之境等情。

七十九 不論何人、或其正式代表、荷以字據證實確為收報人、併認應付一切額外費用、可與電局接洽。將其電報轉至另一新住址。若照此項辦法、轉報局須將「Reexpedited」字樣、并轉遞之局名、在收報人姓名住址前註明。照例收費。

十三 多份電報

八十 同式電報可寄至：  
(甲) 同在一埠之數人。  
(乙) 一人分送同在一埠之數處住址。

若將「addresses」字樣、或「TMs」縮寫記號、在收報人姓名住址前註明、即可照辦。倘用字句作兩字、算費者、用縮寫記號、祇收一字之費。惟收報局名、祇須書寫一次。在末一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後。

八十一 凡一電分送數人者、其各人之住址、如交易處所、局站、市場等、均須在各人姓名後寫明。倘遞送地址、數人同者、則在末後之收報人姓名後書寫。  
八十二 凡電報寄與不同在一埠之數人、

或一人分住數處、散在他埠者、則照收數份電報之費。

八十三 凡電報分送數人、同在一埠、或一人在一埠分住數處、不論其電報須由郵局轉遞、或由電局逕自投送者、均以一份電報收費。除第一份照收電報費外、其餘各份、祇收抄報費。每百字或不滿百字、取資英幣五辨士。加急電報則倍之。  
八十四 此項電報所有各收報人姓名、住址、均須書寫。

八十五 倘寄報人並不預先關照、每份分送之電報、祇列入收報人本人之姓名住址。倘各收報人姓名住址、均須列入分送之電報內者、寄報人須於每人住址前、加「Communicate all addresses」字樣、請傳各人姓名住址。或用縮寫記號「CEA」照例收費。  
(注意) 北美洲各地、向不收發此項分送多份電報。

十四 須由郵局或專差遞送之電報

八十六 凡電報發至不通電報之處、寄報人須在收報人姓名住址前指明、以何法投遞。其式如下：  
「Express, (or) Post, Müller, Stegitz,

English.

「專差或郵遞」葛勒(收報人姓名)應搭葛立此(不通電報之處)相鑲」

八十七 凡付郵寄或專差投送或以他法轉寄之電報其電報局名須在末後書寫

「如上式之相鑲即轉寄電報之局」

八十八 凡交專差投送電報之費照例須向收報人收取倘該項電報投遞不到再向寄報人收取

八十九 凡電報寄至別國電報局線路未站以外之地須由郵局遞寄者若作尋常信件遞寄加郵費英幣二辨士半若欲掛號郵寄者加郵費五辨士

### 報

十五 旗號電報與無線電

九十 旗號電報與無線電報即各處海岸所設之旗臺或無線電報房與海中輪船交換之電報也

九十一 凡寄旗號電報或無線電報與海中輪船須預先聲明其電應留存該處旗臺或無線電報房若干日以便與輪船通電其聲明之法即在收報人姓名住址前加「若若干日」字樣倘該船不在二十九天內或不

在寄報人預定日期內抵埠則該處旗臺或無線電報房當即報明寄報人

倘寄報人須再將其電留存該處旗臺或無線電報房三十天以便與輪船通電者可用付費公報照該處旗臺或無線電報房

九十二 旗號電報須以旗臺所在之國文字書寫或以萬國通行旗號暗碼書寫

九十三 每一旗號電報之費除照尋常電報算費外加收法幣一法郎或英幣十辨士倘電報由海中輪船以旗號傳來者其費須向收報人收取

九十四 無線電報可照尋常電報書寫或用萬國通行旗號暗碼書寫

九十五 每一無線電報之費除照尋常電報算費外加收一海岸與輪船通電之費此項電費均向寄報人收取

### 報

十六 電局證明照抄之電

九十六 寄報人或收報人或正式代表可將寄發之電報或收到之電報向電局抄取電局證明電報底稿倘抄錄此項電報底稿之人能證明確係寄報人或收報人或正式代表并付給抄報費每百字或不滿百字英幣五辨士或法幣五十生丁

九十七 電報底稿留存十個月後一律銷

毀過此期限不能再向電局抄取電局證明之電報底稿若無線電報底稿其銷毀期限展至十二個月

### 十七 退費

九十八 按照下列各節均得退還報費  
a. (甲) 凡電報因電局之錯誤致電報不能傳遞至收報人者應得退還全費

b. (乙) 凡電報因線路阻隔以致不能傳遞若由寄報人囑請註銷者應得退還全費

c. (丙) 凡在歐洲範圍內之電報被攔至十二小時以外而交換電報之兩國地址壤相接且有直達電報通連者應得退還全費

d. (丁) 凡歐洲兩國或歐洲以外地址壤相接且有直達電報通連之兩國交換電報被攔至二十四小時以外者應得退還全費

e. (戊) 凡不論何種電報被攔至七十二小時以外者應得退還全費凡電報因在電局停辦公事期內或因專差投送或因須以旗號傳遞或因無線電報在海中傳遞或因該項電報留存旗臺或無線電臺或泊輪之處以致延擱者則均不能算入上項延擱時期之內

f. (己) 在丁戊兩節所指之延擱期限若其電為官電或加急電報或付費公報則所

列期限折半計之。

g. (庚) 凡係回校對之密語電報、或明文電報、因傳遞時字句被誤、以致不能得該電報之意、之真相、而此項錯誤之字、若用付費公報糾正者、應得退還全費。

h. (辛) 電報有特別差遣字樣、而電局未曾照辦、則所付額外之費、及額外指示上項差遣之費、均須退還。

i. (壬) 凡收報人因疑電中有錯誤之字、而預存付費公報及回電費、聲請傳回校對、倘傳回之字、不與初次收到之字相符、但原電中有數字錯傳、而數字並不錯傳者、其原電中並不錯傳之字、不能退費、除非因原電中句詞割截、致全電意義不能明瞭、故而聲請傳回校對者、應得退費。(參觀第二十六條)

j. (癸) 凡因電局錯誤、致須發電、或寄郵信、或發付費公報糾正者、亦得付還上項發電或寄信之費。

k. (子) 凡預付回報費憑單、收報人不及應用、或不願使用者、倘將該項預付回報費憑單於三個月內、寄回發給此項憑單之原局、則將全費退還。

l. (丑) 凡已付某段線路報費之電報、因

線路阻隔、不能在該段線路傳遞而交付郵寄、或用他法傳遞、至收報人者、除將他法傳遞之代價扣除外、餘費一併退還本人。

m. (寅) 凡預付回電費之電報、若因電局錯誤、致失發電之效果者、應將回電費退還、或預付回電費之回電、若因電局錯誤、致失回電之效力者、應將原電費退還。

n. (卯) 凡一字或數字、其報費在法幣一法郎克(英幣十辨士)以上者、設在電報內遺漏傳遞、而用付費公報查出改正者、應得退還。

o. (辰) 倘寄回電、其費不及預付回電之數、設或應行退回之費、在法幣一法郎克(英幣十辨士)以上者、亦得退還。

p. (巳) 凡電報按照第五十八條之理由扣留者、其所付報費、亦得退還。

q. (午) 凡電報中途註銷者、其餘存之報費、亦得退還。

九十九 以上甲乙丙丁戊己庚丑卯各節、所指退還之費、係對於原電費、如電報誤被遺失、或註銷、或延擱、或割截等、及額外指示費未用者而言、非對於他種電報、因原電投送不到、或延擱、或割截、致須另發、或失效用者而言。

一百 凡因所寄電報係分送數份、而不退還全費者、應將所收之報費、以分送之份數相除、即以此所得之份數、作為每份應退之報費。至原電亦作一份計算。

一百零一 凡電報緣由電局錯誤、已用付費公報、按照第九十八條內丁戊字各節內所限期內改正者、其退還之費、係指付費公報之費、其與該項付費公報有連帶關係之電報、則不在退費之例。

一百零二 凡電報錯誤、非由電局與電局直接發出者、不能退費。

一百零三 各項索還報費之公函、須於寄報後五個月內投進、且電局不准者、間亦有之。如電費應在退還之例、而其報由未入萬國電報公會之國所傳遞者、其能退還全費與否、須視該國等願否退還其應得之電費、方可定奪。

一百零四 每項索還報費之公函、須投交原寄電報之電局、井須附有正式證據、如投送電報局或收報局之筆據、謂該電報曾經延擱、或未曾送到等情、凡有電碼更改或遺漏等情、須將送到之原電附之。

一百零五 此項公函、亦可先由收報人寄

至投送電報之局。以便該局決定該項請求是否合例。或須寄至寄報局酌量辦理。

一百零六 凡寄報人接得電局核准退費之公函。遲至六個月後不向電局收取者。此項退費之權利。當即取銷。

一百零七 新聞電報。另有專章辦理。欲知上項專章者。可向本公司各處電局索取可也。

### 中國電報價目章程

#### 一 劃一電報價目辦法

一、凡本省往來華文電報。每字收洋六分。  
二、凡隨省往來華文電報。不論遠近。每字收洋一角二分。

三、華文密碼及洋文電報。加半收費。

四、一籌官報。不論明密。減半收費。

五、新聞電報。不論本省隨省。華文每字收洋三分。洋文每字收洋六分。

六、滬厦廈滬四埠往來電報。與大東北公司齊價收取。

七、其餘收發電報及計算字數各辦法。此時暫照寄報章程辦理。容再修正。續行刊登。以上價目。希照大洋收。按照市價出入。

#### 二 由煙臺大連灣水線

##### 轉遞電費

一、山東省發往關東日本租界各處電報。除

照本省報價收取本線費外。另加日線費。華文明碼每字洋四分。華密或洋文每字八分。

二、其他各省發往者。除照隨省報價收取本線費外。另加日線費。與第一條同。

三、各省發往盛京(即奉天)或吉林省之日本線路各電局電報。除照隨省報價收取本線費外。另加日線費。與第一條同。

四、各省與東三省本國各電局往來電報。由煙大水線轉日本線路往轉遞者。應照第三條收費。

五、各省發往外洋。由煙大水線或日本南滿鐵路線轉遞者。除照現行洋報價辦法收費外。加收日電局過線費洋六分。

六、凡電報非經發報人在報底上註明由煙大水線轉遞。均應由陸線遞寄。

#### 三 由南滿日本鐵路線

##### 轉遞電費

一、盛京省與關東日本租界內各處往來電報。除照本省報價收取本線費外。另加日線費。每字洋二分。

二、其他各省與關東日租界各附往來電報。除照隨省報價收取本線費外。另加日線費。與第一條同。

三、盛京或其他各省。與關東日租界以外日

本鐵路局。或本國各電局經過路線往來電報。除照章收取本線費外。另加日本鐵道過線費。每字洋二分。

四、各省發往外洋電報。除照現行洋報價辦法。加收日電局過線費。每字洋二分。

五、凡各局有線可通之處。往來電報。非經發報人在報底上註明由煙大水線或南滿日本鐵路線轉遞者。均應由本線遞寄。

#### 四 官電半費辦法

一、大總統。副總統。政事堂各部。參謀本部。各省都督。海軍總司令。海軍左右司令。各公使。各專使。各領事。因公發寄電報。蓋有官印。不論明密。均列一等減收半費。

二、其餘各長官及各團體各官署。無論是否法定機關。不論何項電報。均按四等商電照收全費。

三、此項官電半費。應准暫行記帳。每月清結。由該電局彙造清冊。向發報各公署領取。

四、從前一作四等及借蓋印信預用空白各辦法。均一律取銷。

各國在華電局表

大東電報公司  
(英國人經營)

吳淞—福州—香港線  
香港—婆羅洲—新嘉坡  
歐洲線  
新嘉坡—澳洲線  
香港—西貢—新嘉坡線  
香港—海防線

大北電報公司  
(丹麥人經營)

吳淞—古勞(舟山列島中之一島)  
—長崎線  
吳淞—馬鞍山—長崎線  
吳淞—廈門—香港線  
廈門—大南島—海防線  
長崎—浦港線  
芝罘—青島線

大德和電報公司  
(德國和蘭人經營)

芝罘—吳淞線  
吳淞—雅浦島線  
雅浦島—關島線  
關島—墨那得線

大平洋商務電報公司  
(美國人經營)

吳淞—馬尼刺線  
香港—馬尼刺—關島—舊金山線  
關島—小笠原線  
大連—佐世保線  
旅順—芝罘—威海衛線  
吳淞—長崎線  
福州—淡水線

日本電報局  
(日本人經營)

大東電報公司價目表(民國七年十月一日改正)

(甲) 由上海至中國近地

地	名價	目
香港	每語	一角八分
福州		一角八分
臺灣		二角五分
澳門		二角七分
廣東		二角七分
芝罘、威海衛、天津、北京、牛莊、 及其餘一切中國北方各地		一角八分

(乙) 由上海至亞洲各地(經大東線行)

地	名	普通報出	即發	半價優報	有暇發出
安南(經聖及姆角過線)	每語	六角			三角
英屬北婆羅洲 (來比原島)		四角五分			二角
英屬北婆羅洲 (來比恩島以外各地)		五角五分			三角
交趾支那		四角五分			二角五分
和屬印度(全境)		六角五分			三角五分

印度(本境)	每語六角	每語三角
印度(緬甸)	六角	三角
印度(錫蘭島)	六角	三角
美索不達米亞 (經法俄過線)	一元一角	
波斯	一元	
波斯海諸地	八角	
非力賓(呂宋島之馬尼刺)	三角	一角五分
非力賓(呂宋島之各地及各島經馬尼刺過線)	三角五分	二角
非力賓(維沙牙羣島)	五角五分	四角
俄國(經德黑蘭過線)	一元〇五分	
俄國(布哈爾經德黑蘭過線)	一元〇五分	
海峽殖民地	四角五分	二角
暹羅(經聖及姆角過線)	六角	
暹羅(經莫爾明過線)	九角	
東京(法屬印度支那經聖及姆角過線)	六角	三角
亞洲土耳其(經蘇彝士過線)	一元二角	

(丙) 由上海至歐洲各地(經大東線行)

地	名	普通報	即發	半價慢報	有暇
歐洲各國(經蘇彝士過線)	歐洲俄國及高加索(經德黑蘭過線)	每語一元〇五分	每語五角五分	每語五角五分	每語五角五分
九角五分					
注意	歐洲各國中之亞爾巴尼亞、保加利亞、門的內哥羅、羅馬尼亞、斯正次北爾根、土耳其等無半價慢報。				
(丁)	由上海至非洲各地(經大東線行)				
地	名	普通報	即發	半價慢報	有暇
蒙巴薩、桑給巴爾	每語一元二角	每語六角			
巴加馬約、薩蘭木	一元三角五分	六角五分			
毛里求斯島、羅得里士島、塞設勒羣島	一元二角	六角			
莫三鼻給、洛林科馬費斯	一元二角	六角			
馬達加斯加島	一元二角	六角			
以上非洲東海岸					
阿爾及耳、丹吉爾、的黎波里、突尼斯	一元〇五分	五角五分			
埃及第一區	二元一角五分	六角			
埃及第二區	一元二角	六角			
埃及第三區	一元一角五分	六角			



以上非洲北海岸		
亞丁、不林島	每語一元一角	每語五角五分
蘇亞金	一元二角五分	六角
亞薩巴	一元二角五分	
馬蘇阿	一元二角五分	
阿比西亞	一元三角	
結布的	二元一角五分	六角
以上紅海口岸		
納塔耳之德班	一元二角	六角
納塔耳之其餘各地及開普蘭 鄂蘭吉河畔各地、德蘭士瓦殖民地等	一元二角	六角
以上非洲南方各地		
(戊) 由上海至澳大利亞及太平洋諸島 (經大東線行)		
地	名 普通報出 卽發	半價慢報 有暇發出
澳大利亞、塔斯馬尼亞	每語七角五分	每語四角
新西蘭島	八角五分	四角五分

(己) 由上海至南北美洲各地			
地	名	大西洋線行 大西洋線行 普通報出 半價慢報 普通報	太平洋線行 普通報
新喀里多尼亞羣島		九角五分	
芬寧島		二元三角五分	六角五分
菲濟羣島(色瓦)		九角五分	四角五分
菲濟羣島(里佛加)		九角五分	五角
關島		五角五分	
密那威島		八角五分	
散得維爾羣島(和諾魯)		二元一角五分	
英屬可倫比亞(克倫的克不在此列)	每語二元一角五分	每語一元一角	每語一元四角五分
加利佛尼亞之舊金山、亞爾巴、亞爾巴、亞爾巴	三元一角五分	一元一角	一元三角五分
加利佛尼亞之其餘各地	三元一角五分	一元一角	一元四角
可倫比亞區	二元〇五分	一元〇五分	一元五角
伊利諾	二元〇五分	一元〇五分	二元四角五分
麻沙朱色得士	二元	一元	一元五角

紐約省之紐約及紐約附近各城	二	一元	一元五角
紐約省其餘各地	二元〇五分	一元〇五分	一元五角
安別登阿	二元	一元	一元五角五分
俄勒岡	三元一角五分	一元一角	一元四角
賓夕爾法尼亞	二元〇五分	一元〇五分	一元五角
魁北克	二元	一元	一元五角五分
華盛頓	三元一角五分	一元一角	一元四角
以上北華各地			
阿根廷、巴拉圭、烏拉非亞	三元者五分	一元四角	二元四角
智利非亞	三元七角五分	一元四角	二元四角
巴西(白爾能不各之外不能通報)	二元四角	一元二角	二元二角
以上南華各地			

注意 凡往美洲之電報發報者如願由太平洋線行時。則此報線與路透電無關亦將如各半價慢報。為路透電社所發表傳至各地。除發報者特別指定經大西洋線行外。無法祕密。

大北電報公司價目表 (民國七年十月一日改正)

第二十二編 郵電 電政類 大東電報公司價目表 大北電報公司價目表

(甲) 由上海至亞洲各地			
地名	經怡克圖或海參威過線每語之價	經香港過線每語之價	半價慢報
安南	六角	六角	三角
英屬北婆羅洲(來比恩島)	四角五分	四角五分	二角
同上(來比恩島以外各地)	五角五分	五角五分	三角
交趾支那	四角五分	四角五分	二角五分
和屬印度	六角五分	六角五分	三角五分
印度緬甸	九角	六角	三角
印度(錫蘭島)	九角五分	六角	三角
美索不達米亞	一元一角	一元一角	一元一角
波斯(布什爾)	八角	一元	一元
波斯(布什爾之外各地)	七角五分	一元	一元
波斯灣(巴林島、令吉)	九角	八角	
波斯灣(巴林島、令吉以外各地)	八角五分	八角	
菲力賓(呂宋島之馬尼刺)		三角	一角五分

第二十二編 郵電 電政類 大北電報公司價目表

非力賓(呂宋島各地)	非力賓(安田郡安島、哥利及多爾島、馬斯貝特島、滿多羅島、的嘉俄島、布龍島)	菲力賓(維沙牙羣島)	亞洲俄羅斯及布哈爾(由香港經德)	暹羅(經暹及緬角過線)	暹羅(經莫爾明過線)	海峽殖民地(麻刺甲及土人各地、惟但吉連丹無半價慢報)	同上(檳榔嶼)	同上(新嘉坡)	東京(法屬印度支那)	亞洲土耳其(本境由香港經蘇士線)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五角五分	一元〇五分	六角	九角	四角五分	四角五分	四角五分	六角	七角五分
二角	二角	四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三角	

亞洲土耳其(羅得斯島、治阿島、穆若斯島、特內多斯島、由香港經蘇士過線)	亞洲土耳其(上舉諸島外之各島由香港經蘇士過線)	日本(經直通線行)	日本(經日本海)
八角五分	八角五分	二角	二角五分
一元〇五分	一元二角五分		

歐洲各國(但歐洲內亞、亞、保加利亞、羅馬尼亞、斯羅、馬尼拉、北附根、斯、耳其等無半價慢報)	歐洲俄羅斯及高加索(由香港經蘇士過線)
一元〇五分	五角
一元〇五分	九角五分
五角五分	

(乙) 由上海至歐洲各地

經恰克圖或海參威過線每語之價	經香港過線每語之價	半價慢報
----------------	-----------	------

(丙) 由上海至非洲各地

地名	經恰克圖或海參威過線每語之價	經香港過線每語之價	半價慢報
東非洲英國保護地(蒙巴薩、吉林的里)	一元八角	一元二角	六角
同上(蒙巴薩、吉林的里以外各地)	一元九角	一元二角五分	六角五分
洛林科馬貴斯(莫三鼻給)	一元八角五分	一元二角	六角
馬達加斯加島	一元九角	一元二角	六角
桑給巴爾	一元八角	一元二角	六角
以上非洲東海岸			
阿爾及耳、突尼斯、丹吉耳、的黎波里	一元〇五分	一元〇五分	五角五分
埃及第一區	八角	一元一角五分	六角
埃及第二區	八角五分	一元二角	六角
埃及第三區	九角	一元一角五分	六角
以上非洲北海岸			
亞丁、不林島	一元六角五分	一元一角	五角五分
結布的	一元七角五分	一元一角五分	六角

意國東非洲(佛過線)阿基哈(同上)經蘇亞(金過大東線)

九角五分  
一元三角  
一元二角五分

以上紅海口岸

北羅得西亞(亞貝科尼及其附近二地無半價慢報)  
南羅得西亞  
開普殖民地、鄂蘭吉河殖民地、德蘭士瓦  
納塔耳之德班  
納塔耳之其餘各地

一元九角五分  
一元八角五分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二角五分  
一元二角五分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六角五分  
六角五分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丁) 由上海至澳大利亞及太平洋諸島

地名	經恰克圖或海參威過線每語之價	經香港過線每語之價	半價慢報
澳大利亞、塔斯馬尼亞島		七角五分	四角
新西蘭島		八角五分	四角五分
新喀里多尼亞羣島		九角五分	四角五分

那福克島	八角	四角
菲濟羣島	九角五分	四角五分
芬寧島	一元二角五分	六角五分
關島	五角五分	
密都威島	八角五分	
和譜魯魯	一元一角五分	
雅浦島(經日本線行)	二角	

(戊) 由上海至南北美洲各地

地名	經太平洋線行每語之價	經歐羅巴線行普通每語之價	經歐羅巴線行之半價慢報
紐約、波士頓	一元五角	二元	一元
芝加哥、聖路易、密爾窩基	一元四角五分	二元〇五分	一元〇五分
華盛頓城	一元五角	二元〇五分	一元〇五分
蒙特利奧	一元五角五分	二元	一元
溫哥華	一元四角五分	二元一角五分	一元一角
舊金山、亞爾邁德、巴爾克利、亞克蘭	一元三角五分	二元一角五分	一元一角

加拉佛尼亞之其餘各地、及華盛頓省	一元四角	二元一角五分	一元一角
可倫比亞區、紐約省、賓夕爾法尼亞	一元五角	二元〇五分	一元〇五分
伊利諾	一元四角五分	二元〇五分	一元〇五分
麻沙朱色得士	一元五角	二元	一元
英國可倫比亞(克倫的克不在其列)	一元四角五分	二元一角五分	一元一角
安別登阿、魁北克	一元五角五分	二元	一元
以上北美各地			
墨西哥城、委拉古盧斯	一元六角	二元三角	
以上墨西哥國之地			
阿根廷、玻利非亞、立佛勃			
阿得不在其列	二元四角	二元七角五分	一元四角
智利、巴拉			
主、祕魯(有無線電處不在其列)			
烏拉乖			
巴西(白爾能各)	二元二角	二元四角	一元二角
巴西(白爾能各之外各地)			
但亞馬孫不在其列	二元四角	二元七角	一元三角五分

(己) 由上海至中國境內及中國近地

地	名	每語之價
廈門香港		一角八分
福建(經廈門過線)廣東(經香港過線之各地)但廣州灣赤江(譯音)海頭不在其列		二角七分
廣州灣赤江(譯音)海頭		三角一分
其餘各地經廈門或香港過線者		三角六分
澳門		二角七分
芝罘威海衛天津北京牛莊旅順大通及其餘一切中國北方各地		一角八分

太平洋電報公司價目表 民國七年十月一日改正

(甲) 由上海至太平洋諸島

地	名	每語之價
菲力賓羣島(呂宋島不在其列)		五角五分
呂宋島各地(馬尼刺不在其列)		三角五分
呂宋島之馬尼刺		三角
關島		五角五分
密都威島		八角五分

阿湖島之和諧魯魯	一元一角五分
其餘各島	一元三角五分

(乙) 由上海至北美合衆國

地	名	每語之價
亞拉巴麻		一元四角五分
阿拉斯加(經西特爾過線)		一元七角
阿拉斯加(經阿什克羅夫特過線)		二元三角
亞利桑拿		一元四角
阿甘色		一元四角五分
加利佛利亞(舊金山、亞爾邁德、巴爾克利、亞克蘭等地)		一元三角五分
加利佛利亞(刺英塞納達)		一元六角五分
加利佛利亞(其餘各地)		一元四角
科羅拉多		一元四角
可倫比亞		一元五角
康內克的肯特		一元五角
特拉華		一元五角
佛魯里達		一元五角

給俄爾給亞	一元五角	內華達	一元四角
衣達荷	一元四角	紐罕什爾	一元五角
伊利諾	一元四角五分	紐折爾西	一元五角
英的安納	一元四角五分	新墨西哥	一元四角
衣阿華	一元四角五分	紐約	一元五角
干薩斯	一元四角	北喀爾勒那	一元五角
阡的伊	一元四角五分	北達科大	一元四角
魯西安納	一元四角五分	俄亥俄	一元四角五分
緬因	一元五角	俄克拉可馬	一元四角五分
馬里蘭	一元五角	俄勒岡	一元四角
摩沙米色得士	一元五角	賓夕爾法尼亞	一元五角
密執安	一元四角五分	羅得島	一元五角
明尼蘇達	一元四角五分	南喀爾勒那	一元五角
密士失比	一元四角五分	南達科大	一元四角
密蘇爾登	一元四角五分	田納西	一元四角五分
蒙大拿	一元四角	得克撒	一元四角五分
內布拉斯加	一元四角	烏台	一元四角

地	名每語之價
亞爾伯特	一元五角
英屬可倫比亞第一區	一元四角五分
英屬可倫比亞第二區	一元五角
英屬可倫比亞第三區	一元五角
英屬可倫比亞第四區	一元五角五分
英屬可倫比亞第五區	一元六角
英屬可倫比亞第六區	一元六角五分
英屬可倫比亞第七區	一元八角
英屬可倫比亞第八區	一元九角

(丙) 由上海至坎拿大

溫哥華	一元五角
勿爾吉尼亞	一元五角
華盛頓	一元四角
西勿爾吉尼亞	一元五角
威士干遜	一元四角五分
窩民	一元四角

地	名每語之價
布里敦角	一元五角五分
馬尼多巴	一元五角
新布隆瑞克	一元五角五分
那佛斯科的亞	一元五角五分
安別盤阿	一元五角五分
勃林挨得瓦得島	一元五角五分
魁北克	一元五角五分
薩斯喀特微溫	一元八角
育空(島宋城等)	一元八角五分
育空(科萊)	一元九角
育空(其餘各地)	一元九角
羅圭現島	一元六角五分
紐芬蘭島	一元六角五分

(丁) 由上海至墨西哥

匈牙利、阿利薩巴、巴拿密徹、濟華花城、科	一元五角
德摩哥、飛馬司、海爾摩細羅、萊得勒、刺比	一元五角
那斯、薩爾的羅、桑德羅沙利亞、蘇支	一元五角



大馬利巴斯(馬太摩洛斯)	一元五角
大馬利巴斯(其餘各地)	一元六角五分
科阿特查哥爾科或布愛爾多墨西哥、墨西哥城、薩利刺古盧斯、委拉古盧斯、愛爾特利恩佛、拉巴斯、桑約瑟德加波、多杜斯桑都司	一元六角
其餘各地	一元七角
	一元六角五分

(戊) 由上海至中美諸邦各地

地	名	每語之價
哥斯德黎加		二元
危地馬拉之三約四		一元九角五分
危地馬拿之其餘各地		二元
關部拉共相國		二元
英屬開都拉之伯里斯		一元七角五分
尼加拉瓜之桑周安得耳蘇爾		一元九角五分
尼加拉瓜之其餘各地		二元
薩爾瓦多爾之尼伯爾大德		一元九角五分
薩爾瓦多爾之其餘各地		二元
巴拿馬共和國之科倫		二元

巴拿馬國都巴拿馬	二元
巴拿馬共和國之其餘各地	二元

(己) 由上海至南美諸邦各地

地	名	每語之價
阿根廷		二元四角
玻利非亞		二元四角
巴西之白爾能不各		二元二角
巴西之亞馬孫第一區		二元七角五分
巴西之亞馬孫第二區		三元一角
巴西之其餘各地		二元四角
英屬圭亞拉		二元
智利		二元四角
美屬可倫比亞之不哀那溫都拉		二元五角
美屬可倫比亞之其餘各地		二元六角五分
和屬圭亞拉		三元二角
厄瓜多爾		二元五角
法屬圭亞拉		三元一角

巴拉圭	二元四角
秘魯之安基託斯、馬細細、奧勒那、納瓦那	二元六角五分
秘魯之其餘各地	二元四角
烏拉乖	二元四角
委尼瑞拉(全境)	二元七角五分

(庚) 由上海至西印度羣島

地	名	每語之價
安的窩亞島	二元	
巴巴突島	二元	
百爾慕他羣島	二元	
古巴島之哈瓦那	一元六角	
古巴島之其餘各地	一元六角五分	
庫拉索島	三元二角	
多米尼加島	二元	
格林拿達島	二元	
瓜他鹿島	二元六角	
海地島之海廷、聖摩勒、尼哥拉士、波爾德奧普林西	二元四角五分	

地	名	每語之價
海地島之其餘各地	三元零五分	
牙買加島	一元九角五分	
馬利告爾得島	二元六角	
馬耳的尼加島	二元六角	
波爾多黎各	二元	
三多明各	二元七角	
聖吉士	二元	
聖克魯阿	二元一角	
聖露西	二元	
聖湯麥士	二元一角	
聖萬桑	二元	
桑地羣島	二元六角	
特尼答島	二元	
突風司島	二元一角	

(辛) 由上海至和蘭屬各島

地	名	每語之價
和蘭諸島	八角五分	

(壬) 由上海至歐洲

地	名	每語之價
大不列顛		一元八角
法蘭西		一元八角
比利時		一元八角
和蘭		一元八角

電報日期通用代字表

日	期	韻	上	下	上	去	入
		目	平	平	平	聲	聲
一	二	東	冬	江	支	微	魚
三	四	支	微	魚	庚	青	真
五	六	微	魚	庚	青	真	文
七	八	庚	青	真	文	元	寒
九	十	青	真	文	元	寒	刪
十一	十二	真	文	元	寒	刪	
十三	十四	文	元	寒	刪		
十五	十六	元	寒	刪			
十七	十八	寒	刪				
十九	二十	刪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按發電通例。每於姓名下附詩韻一字。以代發電日期。如東字。卽一東之東。用以代初一日也。咸字卽十五咸之咸。用以代十五日也。陷字因三十陷之陷。以代三十日也。餘類推。又有以上聲之韻爲陰曆小建月用者。因上聲韻目。自一至二十九止也。以去聲之韻爲陰曆大建月用者。因去之聲韻目。自一至三十也。惟陽曆大月有三十日。無韻目以代之。近見有代以世字者。因世字俗寫似卅一兩字相連。故借用之。





○七五一 ○七五二 ○七五三 ○七五四 ○七五五 ○七五六 ○七五七 ○七五八 ○七五九 ○七六〇	曉威恒咽哀品咽哄咿哇	○七四一 ○七四二 ○七四三 ○七四四 ○七四五 ○七四六 ○七四七 ○七四八 ○七四九 ○七五〇	屹峇峇咧奇咫岐略暗咳	○七三一 ○七三二 ○七三三 ○七三四 ○七三五 ○七三六 ○七三七 ○七三八 ○七三九 ○七四〇	咀噓咆佛和咎碌咋哈咿	○七二一 ○七二二 ○七二三 ○七二四 ○七二五 ○七二六 ○七二七 ○七二八 ○七二九 ○七三〇	唯嗚咕味呵取呻呻呼命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峇呂罷呆曉聽助眠周咒	○七〇一 ○七〇二 ○七〇三 ○七〇四 ○七〇五 ○七〇六 ○七〇七 ○七〇八 ○七〇九 ○七一〇	呈晏吵嘖叭吹告吻吼吾	○六九一 ○六九二 ○六九三 ○六九四 ○六九五 ○六九六 ○六九七 ○六九八 ○六九九 ○七〇〇	吞吟吹吞吞吞吞吞吞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瞭談喜喝唧噓噓衷香單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詰嶺嶺嶺嶺嶺嶺嶺嶺嶺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啞啞啞啞啞啞啞啞啞善	○七九一 ○七九二 ○七九三 ○七九四 ○七九五 ○七九六 ○七九七 ○七九八 ○七九九 ○八〇〇	喇喇啞啞啞啞啞啞啞啞	○七八一 ○七八二 ○七八三 ○七八四 ○七八五 ○七八六 ○七八七 ○七八八 ○七八九 ○七九〇	唐噓咕喇喇噓噓噓噓噓	○七七一 ○七七二 ○七七三 ○七七四 ○七七五 ○七七六 ○七七七 ○七七八 ○七七九 ○七八〇	啞啞啞啞啞啞啞啞啞啞	○七六一 ○七六二 ○七六三 ○七六四 ○七六五 ○七六六 ○七六七 ○七六八 ○七六九 ○七七〇	啞啞啞啞啞啞啞啞啞啞
○八九一 ○八九二 ○八九三 ○八九四 ○八九五 ○八九六 ○八九七 ○八九八 ○八九九 ○九〇〇	噓噓噓噓噓噓噓噓噓噓	○八八一 ○八八二 ○八八三 ○八八四 ○八八五 ○八八六 ○八八七 ○八八八 ○八八九 ○八九〇	啞噓噓噓噓噓噓噓噓噓噓	○八七一 ○八七二 ○八七三 ○八七四 ○八七五 ○八七六 ○八七七 ○八七八 ○八七九 ○八八〇	噓噓噓噓噓噓噓噓噓噓	○八六一 ○八六二 ○八六三 ○八六四 ○八六五 ○八六六 ○八六七 ○八六八 ○八六九 ○八七〇	噓噓噓噓噓噓噓噓噓噓	○八五一 ○八五二 ○八五三 ○八五四 ○八五五 ○八五六 ○八五七 ○八五八 ○八五九 ○八六〇	噓噓噓噓噓噓噓噓噓噓	○八四一 ○八四二 ○八四三 ○八四四 ○八四五 ○八四六 ○八四七 ○八四八 ○八四九 ○八五〇	噓噓噓噓噓噓噓噓噓噓	○八三一 ○八三二 ○八三三 ○八三四 ○八三五 ○八三六 ○八三七 ○八三八 ○八三九 ○八四〇	噓噓噓噓噓噓噓噓噓噓
○九六一 ○九六二 ○九六三 ○九六四 ○九六五 ○九六六 ○九六七 ○九六八 ○九六九 ○九七〇	在圩坊圭坵地圻址坵坎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囿囿囿囿囿囿囿囿囿	○九四一 ○九四二 ○九四三 ○九四四 ○九四五 ○九四六 ○九四七 ○九四八 ○九四九 ○九五〇	囿囿囿囿囿囿囿囿囿	○九三一 ○九三二 ○九三三 ○九三四 ○九三五 ○九三六 ○九三七 ○九三八 ○九三九 ○九四〇	【囿】囿囿囿囿囿囿囿	○九二一 ○九二二 ○九二三 ○九二四 ○九二五 ○九二六 ○九二七 ○九二八 ○九二九 ○九三〇	囿囿囿囿囿囿囿囿囿	○九一一 ○九一二 ○九一三 ○九一四 ○九一五 ○九一六 ○九一七 ○九一八 ○九一九 ○九二〇	囿囿囿囿囿囿囿囿囿	○九〇一 ○九〇二 ○九〇三 ○九〇四 ○九〇五 ○九〇六 ○九〇七 ○九〇八 ○九〇九 ○九一〇	囿囿囿囿囿囿囿囿囿
一〇三一 一〇三二 一〇三三 一〇三四 一〇三五 一〇三六 一〇三七 一〇三八 一〇三九 一〇四〇	堯報聖場堵堯堯堯堯堯	一〇二一 一〇二二 一〇二三 一〇二四 一〇二五 一〇二六 一〇二七 一〇二八 一〇二九 一〇三〇	堯堯堯堯堯堯堯堯堯堯	一〇一一 一〇一二 一〇一三 一〇一四 一〇一五 一〇一六 一〇一七 一〇一八 一〇一九 一〇二〇	堯堯堯堯堯堯堯堯堯堯	一〇〇一 一〇〇二 一〇〇三 一〇〇四 一〇〇五 一〇〇六 一〇〇七 一〇〇八 一〇〇九 一〇一〇	堯堯堯堯堯堯堯堯堯堯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堯堯堯堯堯堯堯堯堯堯	九九一 九九二 九九三 九九四 九九五 九九六 九九七 九九八 九九九 一〇〇〇	堯堯堯堯堯堯堯堯堯堯	九九一 九九二 九九三 九九四 九九五 九九六 九九七 九九八 九九九 一〇〇〇	堯堯堯堯堯堯堯堯堯堯



小寸九尸山工《市己干女广丹弋弓

第二十二編 郵電 電政類 電報新編

一四五一 一四五二 一四五三 一四五四 一四五五 一四五六 一四五七 一四五八 一四五九 一四六〇	屍尿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一四四一 一四四二 一四四三 一四四四 一四四五 一四四六 一四四七 一四四八 一四四九 一四五〇	尼尾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一四三一 一四三二 一四三三 一四三四 一四三五 一四三六 一四三七 一四三八 一四三九 一四四〇	冠就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一四二一 一四二二 一四二三 一四二四 一四二五 一四二六 一四二七 一四二八 一四二九 一四三〇	少尔 尖尙 鈔鈔 鈔鈔 鈔鈔 鈔鈔 鈔鈔 鈔鈔 鈔鈔 鈔鈔	一四一一 一四一二 一四一三 一四一四 一四一五 一四一六 一四一七 一四一八 一四一九 一四二〇	刺將 專尉 專尉 專尉 專尉 專尉 專尉 專尉 專尉 專尉	一四〇一 一四〇二 一四〇三 一四〇四 一四〇五 一四〇六 一四〇七 一四〇八 一四〇九 一四一〇	寬寮 寮寮 寮寮 寮寮 寮寮 寮寮 寮寮 寮寮 寮寮 寮寮	一三九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三 一三九四 一三九五 一三九六 一三九七 一三九八 一三九九 一四〇〇	寬寮 寮寮 寮寮 寮寮 寮寮 寮寮 寮寮 寮寮 寮寮 寮寮	一四六一 一四六二 一四六三 一四六四 一四六五 一四六六 一四六七 一四六八 一四六九 一四七〇	岳山 屹屹 屹屹 屹屹 屹屹 屹屹 屹屹 屹屹 屹屹 屹屹	一四七一 一四七二 一四七三 一四七四 一四七五 一四七六 一四七七 一四七八 一四七九 一四八〇	岡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一四八一 一四八二 一四八三 一四八四 一四八五 一四八六 一四八七 一四八八 一四八九 一四九〇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一四九一 一四九二 一四九三 一四九四 一四九五 一四九六 一四九七 一四九八 一四九九 一五〇〇	峴峴 峴峴 峴峴 峴峴 峴峴 峴峴 峴峴 峴峴 峴峴 峴峴	一五〇一 一五〇二 一五〇三 一五〇四 一五〇五 一五〇六 一五〇七 一五〇八 一五〇九 一五一〇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一五一一 一五一二 一五一三 一五一四 一五一五 一五一六 一五一七 一五一八 一五一九 一五二〇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一五二一 一五二二 一五二三 一五二四 一五二五 一五二六 一五二七 一五二八 一五二九 一五三〇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一五三一 一五三二 一五三三 一五三四 一五三五 一五三六 一五三七 一五三八 一五三九 一五四〇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一五六一 一五六二 一五六三 一五六四 一五六五 一五六六 一五六七 一五六八 一五六九 一五七〇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一五七一 一五七二 一五七三 一五七四 一五七五 一五七六 一五七七 一五七八 一五七九 一五八〇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一五八一 一五八二 一五八三 一五八四 一五八五 一五八六 一五八七 一五八八 一五八九 一五九〇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一五九一 一五九二 一五九三 一五九四 一五九五 一五九六 一五九七 一五九八 一五九九 一六〇〇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一六〇一 一六〇二 一六〇三 一六〇四 一六〇五 一六〇六 一六〇七 一六〇八 一六〇九 一六一〇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一六一一 一六一二 一六一三 一六一四 一六一五 一六一六 一六一七 一六一八 一六一九 一六二〇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一六二一 一六二二 一六二三 一六二四 一六二五 一六二六 一六二七 一六二八 一六二九 一六三〇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一六三一 一六三二 一六三三 一六三四 一六三五 一六三六 一六三七 一六三八 一六三九 一六四〇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一六四一 一六四二 一六四三 一六四四 一六四五 一六四六 一六四七 一六四八 一六四九 一六五〇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一六五一 一六五二 一六五三 一六五四 一六五五 一六五六 一六五七 一六五八 一六五九 一六六〇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一六七一 一六七二 一六七三 一六七四 一六七五 一六七六 一六七七 一六七八 一六七九 一六八〇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一六八一 一六八二 一六八三 一六八四 一六八五 一六八六 一六八七 一六八八 一六八九 一六九〇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一六九一 一六九二 一六九三 一六九四 一六九五 一六九六 一六九七 一六九八 一六九九 一七〇〇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一七〇一 一七〇二 一七〇三 一七〇四 一七〇五 一七〇六 一七〇七 一七〇八 一七〇九 一七一〇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一七一一 一七一二 一七一三 一七一四 一七一五 一七一六 一七一七 一七一八 一七一九 一七二〇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一七三一 一七三二 一七三三 一七三四 一七三五 一七三六 一七三七 一七三八 一七三九 一七四〇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岨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十一











水

第二十二編 郵電 電政類 電報新編

三二〇一 三二〇二 三二〇三 三二〇四 三二〇六 三二〇七 三二〇八 三二〇九 三二一〇	淡浮浜 淡滄 淡滄 淡滄 淡滄 淡滄 淡滄 淡滄 淡滄	三一九一 三一九二 三一九三 三一九四 三一九五 三一九六 三一九七 三一九八 三一九九 三二〇〇	淡滄 淡滄 淡滄 淡滄 淡滄 淡滄 淡滄 淡滄 淡滄	三一八一 三一八二 三一八三 三一八四 三一八五 三一八六 三一八七 三一八八 三一八九 三一九〇	浙浚院 浙浚院 浙浚院 浙浚院 浙浚院 浙浚院 浙浚院 浙浚院 浙浚院	三一七二 三一七三 三一七四 三一七五 三一七六 三一七七 三一七八 三一七九 三一八〇	洗滌 洗滌 洗滌 洗滌 洗滌 洗滌 洗滌 洗滌 洗滌	三一六一 三一六二 三一六三 三一六四 三一六五 三一六六 三一六七 三一六八 三一六九 三一七〇	清汧 清汧 清汧 清汧 清汧 清汧 清汧 清汧 清汧	三一五一 三一五二 三一五三 三一五四 三一五五 三一五六 三一五七 三一五八 三一五九 三一六〇	清汧 清汧 清汧 清汧 清汧 清汧 清汧 清汧 清汧	三一四一 三一四二 三一四三 三一四四 三一四五 三一四六 三一四七 三一四八 三一四九 三一五〇	泰浹 泰浹 泰浹 泰浹 泰浹 泰浹 泰浹 泰浹 泰浹
三二七一 三二七二 三二七三 三二七四 三二七五 三二七六 三二七七 三二七八 三二七九 三二八〇	凍滄 凍滄 凍滄 凍滄 凍滄 凍滄 凍滄 凍滄 凍滄	三二六一 三二六二 三二六三 三二六四 三二六五 三二六六 三二六七 三二六八 三二六九 三二七〇	潤渭 潤渭 潤渭 潤渭 潤渭 潤渭 潤渭 潤渭 潤渭	三二五一 三二五二 三二五三 三二五四 三二五五 三二五六 三二五七 三二五八 三二五九 三二六〇	漢濟 漢濟 漢濟 漢濟 漢濟 漢濟 漢濟 漢濟 漢濟	三二四一 三二四二 三二四三 三二四四 三二四五 三二四六 三二四七 三二四八 三二四九 三二五〇	海濟 海濟 海濟 海濟 海濟 海濟 海濟 海濟 海濟	三二三一 三二三二 三二三三 三二三四 三二三五 三二三六 三二三七 三二三八 三二三九 三二四〇	洋淮 洋淮 洋淮 洋淮 洋淮 洋淮 洋淮 洋淮 洋淮	三二二一 三二二二 三二二三 三二二四 三二二五 三二二六 三二二七 三二二八 三二二九 三二三〇	陶滄 陶滄 陶滄 陶滄 陶滄 陶滄 陶滄 陶滄 陶滄	三二一一 三二一二 三二一三 三二一四 三二一五 三二一六 三二一七 三二一八 三二一九 三二二〇	瀧渭 瀧渭 瀧渭 瀧渭 瀧渭 瀧渭 瀧渭 瀧渭 瀧渭
三三四一 三三四二 三三四三 三三四四 三三四五 三三四六 三三四七 三三四八 三三四九 三三五〇	清瀧 清瀧 清瀧 清瀧 清瀧 清瀧 清瀧 清瀧 清瀧	三三三一 三三三二 三三三三 三三三四 三三三五 三三三六 三三三七 三三三八 三三三九 三三四〇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三三二一 三三二二 三三二三 三三二四 三三二五 三三二六 三三二七 三三二八 三三二九 三三三〇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三三一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四 三三五 三三六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潤滄 潤滄 潤滄 潤滄 潤滄 潤滄 潤滄 潤滄 潤滄	三三〇一 三三〇二 三三〇三 三三〇四 三三〇五 三三〇六 三三〇七 三三〇八 三三〇九 三四一〇	馮滄 馮滄 馮滄 馮滄 馮滄 馮滄 馮滄 馮滄 馮滄	三二九一 三二九二 三二九三 三二九四 三二九五 三二九六 三二九七 三二九八 三二九九 三四〇〇	瀧滄 瀧滄 瀧滄 瀧滄 瀧滄 瀧滄 瀧滄 瀧滄 瀧滄	三二八一 三二八二 三二八三 三二八四 三二八五 三二八六 三二八七 三二八八 三二八九 三三〇〇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三四一一 三四一二 三四一三 三四一四 三四一五 三四一六 三四一七 三四一八 三四一九 三四二〇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三四〇一 三四〇二 三四〇三 三四〇四 三四〇五 三四〇六 三四〇七 三四〇八 三四〇九 三四一〇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三三九一 三三九二 三三九三 三三九四 三三九五 三三九六 三三九七 三三九八 三三九九 三四〇〇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三三八一 三三八二 三三八三 三三八四 三三八五 三三八六 三三八七 三三八八 三三八九 三四九〇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三三七一 三三七二 三三七三 三三七四 三三七五 三三七六 三三七七 三三七八 三三七九 三四八〇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三三六一 三三六二 三三六三 三三六四 三三六五 三三六六 三三六七 三三六八 三三六九 三四七〇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三三五二 三三五三 三三五四 三三五五 三三五六 三三五七 三三五八 三三五九 三四六〇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三四八一 三四八二 三四八三 三四八四 三四八五 三四八六 三四八七 三四八八 三四八九 三四九〇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三四七一 三四七二 三四七三 三四七四 三四七五 三四七六 三四七七 三四七八 三四七九 三四八〇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三四六一 三四六二 三四六三 三四六四 三四六五 三四六六 三四六七 三四六八 三四六九 三四七〇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三四五一 三四五二 三四五三 三四五四 三四五五 三四五六 三四五七 三四五八 三四五九 三四六〇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三四四一 三四四二 三四四三 三四四四 三四四五 三四四六 三四四七 三四四八 三四四九 三四五〇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三四三一 三四三二 三四三三 三四三四 三四三五 三四三六 三四三七 三四三八 三四三九 三四四〇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三四二二 三四二三 三四二四 三四二五 三四二六 三四二七 三四二八 三四二九 三四三〇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滄瀧

七十六

水 火 瓜 父 爻 另 片 牙 牛 犬 玄 玉

三五五一 三五五二 三五五三 三五五四 三五五五 三五五六 三五五七 三五五八 三五五九 三五六〇	煇煌 煇煌 煇煌 煇煌 煇煌 煇煌 煇煌 煇煌 煇煌 煇煌	三五四一 三五四二 三五四三 三五四四 三五四五 三五四六 三五四七 三五四八 三五四九 三五五〇	無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三五三一 三五三二 三五三三 三五三四 三五三五 三五三六 三五三七 三五三八 三五三九 三五四〇	烟 烟 烟 烟 烟 烟 烟 烟 烟 烟	三五二一 三五二二 三五二三 三五二四 三五二五 三五二六 三五二七 三五二八 三五二九 三五三〇	烟 烟 烟 烟 烟 烟 烟 烟 烟 烟	三五一一 三五一二 三五一三 三五一四 三五一五 三五一六 三五一七 三五一八 三五一九 三五二〇	炙 炙 炙 炙 炙 炙 炙 炙 炙 炙	三五〇一 三五〇二 三五〇三 三五〇四 三五〇五 三五〇六 三五〇七 三五〇八 三五〇九 三五一〇	灶 灶 灶 灶 灶 灶 灶 灶 灶 灶	三四九一 三四九二 三四九三 三四九四 三四九五 三四九六 三四九七 三四九八 三四九九 三五〇〇	爐 爐 爐 爐 爐 爐 爐 爐 爐 爐
三六二一 三六二二 三六二三 三六二四 三六二五 三六二六 三六二七 三六二八 三六二九 三六三〇	煇 煇 煇 煇 煇 煇 煇 煇 煇 煇	三六一一 三六一二 三六一三 三六一四 三六一五 三六一六 三六一七 三六一八 三六一九 三六二〇	燧 燧 燧 燧 燧 燧 燧 燧 燧 燧	三六〇一 三六〇二 三六〇三 三六〇四 三六〇五 三六〇六 三六〇七 三六〇八 三六〇九 三六一〇	燕 燕 燕 燕 燕 燕 燕 燕 燕 燕	三五九一 三五九二 三五九三 三五九四 三五九五 三五九六 三五九七 三五九八 三五九九 三六〇〇	燧 燧 燧 燧 燧 燧 燧 燧 燧 燧	三五八二 三五八三 三五八四 三五八五 三五八六 三五八七 三五八八 三五八九 三五九〇	熬 熬 熬 熬 熬 熬 熬 熬 熬 熬	三五七二 三五七三 三五七四 三五七五 三五七六 三五七七 三五七八 三五七九 三五八〇	爐 爐 爐 爐 爐 爐 爐 爐 爐 爐	三五六一 三五六二 三五六三 三五六四 三五六五 三五六六 三五六七 三五六八 三五六九 三五七〇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三六九一 三六九二 三六九三 三六九四 三六九五 三六九六 三六九七 三六九八 三六九九 三七〇〇	犴 狀 狂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三六八一 三六八二 三六八三 三六八四 三六八五 三六八六 三六八七 三六八八 三六八九 三六九〇	犴 犴 犴 犴 犴 犴 犴 犴 犴 犴	三六七一 三六七二 三六七三 三六七四 三六七五 三六七六 三六七七 三六七八 三六七九 三六八〇	犴 犴 犴 犴 犴 犴 犴 犴 犴 犴	三六六一 三六六二 三六六三 三六六四 三六六五 三六六六 三六六七 三六六八 三六六九 三六七〇	犴 犴 犴 犴 犴 犴 犴 犴 犴 犴	三六五一 三六五二 三六五三 三六五四 三六五五 三六五六 三六五七 三六五八 三六五九 三六六〇	犴 犴 犴 犴 犴 犴 犴 犴 犴 犴	三六四一 三六四二 三六四三 三六四四 三六四五 三六四六 三六四七 三六四八 三六四九 三六五〇	犴 犴 犴 犴 犴 犴 犴 犴 犴 犴	三六一一 三六一二 三六一三 三六一四 三六一五 三六一六 三六一七 三六一八 三六一九 三六二〇	犴 犴 犴 犴 犴 犴 犴 犴 犴 犴
三七六一 三七六二 三七六三 三七六四 三七六五 三七六六 三七六七 三七六八 三七六九 三七七〇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三七五一 三七五二 三七五三 三七五四 三七五五 三七五六 三七五七 三七五八 三七五九 三七六〇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三七四一 三七四二 三七四三 三七四四 三七四五 三七四六 三七四七 三七四八 三七四九 三七五〇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三七三一 三七三二 三七三三 三七三四 三七三五 三七三六 三七三七 三七三八 三七三九 三七四〇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三七二一 三七二二 三七二三 三七二四 三七二五 三七二六 三七二七 三七二八 三七二九 三七三〇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三七一一 三七一二 三七一三 三七一四 三七一五 三七一六 三七一七 三七一八 三七一九 三七二〇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三七〇一 三七〇二 三七〇三 三七〇四 三七〇五 三七〇六 三七〇七 三七〇八 三七〇九 三七一〇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狢
三八三一 三八三二 三八三三 三八三四 三八三五 三八三六 三八三七 三八三八 三八三九 三八四〇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三八二一 三八二二 三八二三 三八二四 三八二五 三八二六 三八二七 三八二八 三八二九 三八三〇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三八一一 三八一二 三八一三 三八一四 三八一五 三八一六 三八一七 三八一八 三八一九 三八二〇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三八〇一 三八〇二 三八〇三 三八〇四 三八〇五 三八〇六 三八〇七 三八〇八 三八〇九 三八一〇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三七九一 三七九二 三七九三 三七九四 三七九五 三七九六 三七九七 三七九八 三七九九 三八〇〇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三七八一 三七八二 三七八三 三七八四 三七八五 三七八六 三七八七 三七八八 三七八九 三七九〇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三七七一 三七七二 三七七三 三七七四 三七七五 三七七六 三七七七 三七七八 三七七九 三七八〇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珞

第二十二編

郵電

電政類

電報新編

七十七













衣 行 血 虫 疋 艸

五六一一 五六五二 五六五三 五六五四 五六五五 五六五六 五六五七 五六五八 五六五九 五六六〇	蕙蓮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五六四一 五六四二 五六四三 五六四四 五六四五 五六四六 五六四七 五六四八 五六四九 五六五〇	薛荔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五六三一 五六三二 五六三三 五六三四 五六三五 五六三六 五六三七 五六三八 五六三九 五六四〇	薄蕙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五六二一 五六二二 五六二三 五六二四 五六二五 五六二六 五六二七 五六二八 五六二九 五六三〇	蕙蓮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五六一一 五六一二 五六一三 五六一四 五六一五 五六一六 五六一七 五六一八 五六一九 五六二〇	蕙蓮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五六〇一 五六〇二 五六〇三 五六〇四 五六〇五 五六〇六 五六〇七 五六〇八 五六〇九 五六一〇	蕙蓮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五五九一 五五九二 五五九三 五五九四 五五九五 五五九六 五五九七 五五九八 五五九九 五六〇〇	蕙蓮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薔薇
五七二一 五七二二 五七二三 五七二四 五七二五 五七二六 五七二七 五七二八 五七二九 五七三〇	【虫】 虱 虻 虻 虻 虻 虻 虻 虻 虻	五七一 五七二 五七三 五七四 五七五 五七六 五七七 五七八 五七九 五八〇	虛度 虻 虻 虻 虻 虻 虻 虻 虻 虻	五七〇一 五七〇二 五七〇三 五七〇四 五七〇五 五七〇六 五七〇七 五七〇八 五七〇九 五七一〇	虛度 虻 虻 虻 虻 虻 虻 虻 虻 虻	五六六一 五六六二 五六六三 五六六四 五六六五 五六六六 五六六七 五六六八 五六六九 五六七〇	藤 藤 藤 藤 藤 藤 藤 藤 藤 藤	五六七一 五六七二 五六七三 五六七四 五六七五 五六七六 五六七七 五六七八 五六七九 五六八〇	藤 藤 藤 藤 藤 藤 藤 藤 藤 藤	五六六一 五六六二 五六六三 五六六四 五六六五 五六六六 五六六七 五六六八 五六六九 五六七〇	藤 藤 藤 藤 藤 藤 藤 藤 藤 藤	五七三一 五七三二 五七三三 五七三四 五七三五 五七三六 五七三七 五七三八 五七三九 五七四〇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五七九一 五七九二 五七九三 五七九四 五七九五 五七九六 五七九七 五七九八 五七九九 五八〇〇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五七八一 五七八二 五七八三 五七八四 五七八五 五七八六 五七八七 五七八八 五七八九 五七九〇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五七七一 五七七二 五七七三 五七七四 五七七五 五七七六 五七七七 五七七八 五七七九 五七八〇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五七六一 五七六二 五七六三 五七六四 五七六五 五七六六 五七六七 五七六八 五七六九 五七七〇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五七五一 五七五二 五七五三 五七五四 五七五五 五七五六 五七五七 五七五八 五七五九 五七六〇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五七四一 五七四二 五七四三 五七四四 五七四五 五七四六 五七四七 五七四八 五七四九 五七五〇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五七三一 五七三二 五七三三 五七三四 五七三五 五七三六 五七三七 五七三八 五七三九 五七四〇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五八六一 五八六二 五八六三 五八六四 五八六五 五八六六 五八六七 五八六八 五八六九 五八七〇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五八五一 五八五二 五八五三 五八五四 五八五五 五八五六 五八五七 五八五八 五八五九 五八六〇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五八四一 五八四二 五八四三 五八四四 五八四五 五八四六 五八四七 五八四八 五八四九 五八五〇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五八三一 五八三二 五八三三 五八三四 五八三五 五八三六 五八三七 五八三八 五八三九 五八四〇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五八二一 五八二二 五八二三 五八二四 五八二五 五八二六 五八二七 五八二八 五八二九 五八三〇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五八一 五八二 五八三 五八四 五八五 五八六 五八七 五八八 五八九 五九〇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五八〇一 五八〇二 五八〇三 五八〇四 五八〇五 五八〇六 五八〇七 五八〇八 五八〇九 五八一〇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五九三一 五九三二 五九三三 五九三四 五九三五 五九三六 五九三七 五九三八 五九三九 五九四〇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五九二一 五九二二 五九二三 五九二四 五九二五 五九二六 五九二七 五九二八 五九二九 五九三〇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五九一一 五九一二 五九一三 五九一四 五九一五 五九一六 五九一七 五九一八 五九一九 五九二〇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五九〇一 五九〇二 五九〇三 五九〇四 五九〇五 五九〇六 五九〇七 五九〇八 五九〇九 五九一〇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五八九一 五八九二 五八九三 五八九四 五八九五 五八九六 五八九七 五八九八 五八九九 五九〇〇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五八八一 五八八二 五八八三 五八八四 五八八五 五八八六 五八八七 五八八八 五八八九 五八九〇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五八七一 五八七二 五八七三 五八七四 五八七五 五八七六 五八七七 五八七八 五八七九 五八八〇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蝟

第二十二編 郵電 電政類 電報新編













禽龜龍齒齋鼻鼠鼓鼎鼈黼黑黍黃麻麥鹿齒鳥

第二十二編 郵電 電政類 電報新編 補遺

七七五二 七七五三 七七五四 七七五五 七七五六 七七五七 七七五八 七七五九 七七六〇	鷹鷄 鷓鴣 鴉 鴉 鴉 鴉 鴉 鴉 鴉	七七四一 七七四二 七七四三 七七四四 七七四五 七七四六 七七四七 七七四八 七七四九 七七五〇	鷄 鷄 鷄 鷄 鷄 鷄 鷄 鷄 鷄	七七三一 七七三二 七七三三 七七三四 七七三五 七七三六 七七三七 七七三八 七七三九 七七四〇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七七二一 七七二二 七七二三 七七二四 七七二五 七七二六 七七二七 七七二八 七七二九 七七三〇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七七〇一 七七〇二 七七〇三 七七〇四 七七〇五 七七〇六 七七〇七 七七〇八 七七〇九 七七一〇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七六六一 七六六二 七六六三 七六六四 七六六五 七六六六 七六六七 七六六八 七六六九 七六七〇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七八二一 七八二二 七八二三 七八二四 七八二五 七八二六 七八二七 七八二八 七八二九 七八三〇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七八一一 七八一二 七八一三 七八一四 七八一五 七八一六 七八一七 七八一八 七八一九 七八二〇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七八〇一 七八〇二 七八〇三 七八〇四 七八〇五 七八〇六 七八〇七 七八〇八 七八〇九 七八一〇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七七一 七七二 七七三 七七四 七七五 七七六 七七七 七七八 七七九 七八〇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七七一 七七二 七七三 七七四 七七五 七七六 七七七 七七八 七七九 七八〇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七六一 七六二 七六三 七六四 七六五 七六六 七六七 七六八 七六九 七七〇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七八九一 七八九二 七八九三 七八九四 七八九五 七八九六 七八九七 七八九八 七八九九 七九〇〇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七八八一 七八八二 七八八三 七八八四 七八八五 七八八六 七八八七 七八八八 七八八九 七八九〇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七八七一 七八七二 七八七三 七八七四 七八七五 七八七六 七八七七 七八七八 七八七九 七八八〇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七八六一 七八六二 七八六三 七八六四 七八六五 七八六六 七八六七 七八六八 七八六九 七八七〇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七八六一 七八六二 七八六三 七八六四 七八六五 七八六六 七八六七 七八六八 七八六九 七八七〇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七八三一 七八三二 七八三三 七八三四 七八三五 七八三六 七八三七 七八三八 七八三九 七八四〇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八〇七四 八〇七五 八〇七六 八〇七七 八〇七八 八〇七九 八〇八〇 八〇八一 八〇八二 八〇八三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八〇六四 八〇六五 八〇六六 八〇六七 八〇六八 八〇六九 八〇七〇 八〇七一 八〇七二 八〇七三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八〇五四 八〇五五 八〇五六 八〇五七 八〇五八 八〇五九 八〇六〇 八〇六一 八〇六二 八〇六三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八〇四一 八〇四二 八〇四三 八〇四四 八〇四五 八〇四六 八〇四七 八〇四八 八〇四九 八〇五〇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八〇四一 八〇四二 八〇四三 八〇四四 八〇四五 八〇四六 八〇四七 八〇四八 八〇四九 八〇五〇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七九〇一 七九〇二 七九〇三 七九〇四 七九〇五 七九〇六 七九〇七 七九〇八 七九〇九 七九一〇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八一八九 八一九〇 八一九一 八一九二 八一九三 八一九四 八一九五 八一九六 八一九七 八一九八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八一七九 八一八〇 八一八一 八一八二 八一八三 八一八四 八一八五 八一八六 八一八七 八一八八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八一六六 八一六七 八一六八 八一六九 八一七〇 八一七一 八一七二 八一七三 八一七四 八一七五 八一七六 八一七七 八一七八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八一四一 八一四二 八一四三 八一四四 八一四五 八一四六 八一四七 八一四八 八一四九 八一五〇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八一三一 八一三二 八一三三 八一三四 八一三五 八一三六 八一三七 八一三八 八一三九 八一四〇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八〇六一 八〇六二 八〇六三 八〇六四 八〇六五 八〇六六 八〇六七 八〇六八 八〇六九 八〇七〇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鷓鴣

八二六八 八二六九 八二七〇 八二七一 八二七二 八二七三 八二七四 八二七五 八二七六 八二七七	八二五二 八二五三 八二六一 八二六二 八二六三 八二六四 八二六五 八二六六 八二六七	八二四二 八二四三 八二四四 八二四五 八二四六 八二四七 八二四八 八二四九 八二五〇	八二二三 八二二四 八二二五 八二二六 八二二七 八二二八 八二二九 八二三〇 八二三一	八二二二 八二二三 八二二四 八二二五 八二二六 八二二七 八二二八 八二二九 八二三〇 八二三一	八二一一 八二一二 八二一三 八二一四 八二一五 八二一六 八二一七 八二一八 八二一九 八二二〇	八一九九 八二〇〇 八二〇一 八二〇二 八二〇三 八二〇四 八二〇五 八二〇六 八二〇七	八二七八 八二七九 八二八〇 八二八一 八二八二 八二八三 八二八四 八二八五 八二八六 八二八七
八三九六 八三九七 八三九八 八三九九 八四〇〇 八四〇一 八四〇二 八四〇三 八四〇四 八四〇五	八三二二 八三一八 八三二二 八三二二 八三二二 八三二二 八三二二 八三二二 八三二二 八三二二	八三五五 八三五二 八三五三 八三五四 八三五五 八三五六 八三六一 八三七七	八三三八 八三三九 八三四〇 八三四一 八三四二 八三四三 八三四四 八三四五 八三四六 八三四七	八三二八 八三二九 八三三〇 八三三一 八三三二 八三三三 八三三四 八三三五 八三三六 八三三七	八三一三 八三一四 八三一五 八三一六 八三一七 八三一八 八三一九 八三二〇 八三二一 八三二二	八二七八 八二七九 八二八〇 八二八一 八二八二 八二八三 八二八四 八二八五 八二八六 八二八七	八三一一 八三一二 八三一三 八三一四 八三一五 八三一六 八三一七 八三一八 八三一九 八三二〇
八五二〇 八五二一 八五二二 八五二三 八五二四 八五二五 八五二六 八五二七 八五二八 八五二九	八五一一 八五一二 八五一三 八五一四 八五一五 八五一六 八五一七 八五一八 八五一九	八四七一 八四七二 八四七三 八四七四 八四七五 八四七六 八四七七 八四七八 八四七九 八四八〇	八四五五 八四五六 八四五七 八四五八 八五五九 八四六〇 八四六一 八四六二 八四六三	八四四五 八四四六 八四四七 八四四八 八四四九 八四五〇 八四五二 八四五三 八四五四	八四三五 八四三六 八四三七 八四三八 八四三九 八四四〇 八四四一 八四四二 八四四三 八四四四	八四一一 八四一二 八四一三 八四一四 八四一五 八四一六 八四一七 八四一八 八四一九 八四二〇	八四三一 八四三二 八四三三 八四三四
八六一一 八六一二 八六一三 八六一四 八六一五 八六一六 八六一七 八六一八 八六一九 八六二〇	八五九一 八五九二 八五九三 八五九四 八五九五 八五九六 八五九七 八五九八 八五九九 八六〇〇	八五八一 八五八二 八五八三 八五八四 八五八五 八五八六 八五八七 八五八八 八五八九 八五九〇	八五七一 八五七二 八五七三 八五七四 八五七五 八五七六 八五七七 八五七八 八五七九 八五八〇	八五六一 八五六二 八五六三 八五六四 八五六五 八五六六 八五六七 八五六八 八五六九 八五七〇	八五五一 八五五二 八五五三 八五五四 八五五五 八五五六 八五五七 八五五八 八五五九 八五六〇	八五四一 八五四二 八五四三 八五四四 八五四五 八五四六 八五四七 八五四八 八五四九 八五五〇	八六二二 八六二三 八六二四 八六二五 八六二六 八六二七 八六二八 八六二九 八六三〇
八七〇〇 八七〇一 八七〇二 八七〇三 八七〇四 八七〇五 八七〇六 八七〇七 八七〇八 八七〇九	八六九〇 八六九一 八六九二 八六九三 八六九四 八六九五 八六九六 八六九七 八六九八 八六九九	八六八〇 八六八一 八六八二 八六八三 八六八四 八六八五 八六八六 八六八七 八六八八 八六八九	八六七〇 八六七一 八六七二 八六七三 八六七四 八六七五 八六七六 八六七七 八六七八 八六七九	八六六〇 八六六一 八六六二 八六六三 八六六四 八六六五 八六六六 八六六七 八六六八 八六六九	八六五〇 八六五一 八六五二 八六五三 八六五四 八六五五 八六五六 八六五七 八六五八 八六五九	八六二二 八六二三 八六二四 八六二五 八六二六 八六二七 八六二八 八六二九 八六三〇	八六四一 八六四二 八六四三 八六四四 八六四五 八六四六 八六四七 八六四八 八六四九



九三二一 九三二二 九三二三 九三二四 九三二五 九三二六 九三二七 九三二八 九三二九 九三三〇	祁部 祁部 祁部 祁部 祁部 祁部 祁部 祁部 祁部 祁部	九二九五 九二九六 九二九七 九三〇一 九三一 九三一 九三一	棲 棲 棲 攀 遂 遂 遂	九二七六 九二七七 九二七八 九二七九 九二八〇 九二八一 九二八二 九二八三 九二八四	踏 踏 踏 轉 轉 轉 轉	九二六二 九二六八 九二六九 九二七〇 九二七一 九二七二 九二七三 九二七四 九二七五	趨 趨 趨 趨 趨 趨 趨	九二四一 九二四二 九二四三 九二四四 九二五一 九二五二 九二六一	感 感 感 軒 軒 趨	九二一六 九二一七 九二一八 九二一九 九二二〇 九二二一 九二二二 九二二三 九二二四	諸 諸 諸 諸 諸 諸 諸	九三三一 九三三二 九三三三 九三三四 九三三五 九三三六 九三三七 九三三八 九三三九 九三四〇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九三三一 九三三二 九三三三 九三三四 九三三五 九三三六 九三三七 九三三八 九三三九 九三四〇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九三三一 九三三二 九三三三 九三三四 九三三五 九三三六 九三三七 九三三八 九三三九 九三四〇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九四〇二 九四〇三 九四〇四 九四〇五 九四〇六 九四〇七 九四〇八 九四〇九 九四一〇 九四一一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九三九二 九三九三 九三九四 九三九五 九三九六 九三九七 九三九八 九三九九 九四〇〇 九四〇一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九三六二 九三六三 九三六四 九三六五 九三六六 九三六七 九三六八 九三六九 九三七〇 九三七一	鉀 鉀 鉀 鉀 鉀 鉀 鉀 鉀 鉀 鉀	九三六二 九三六三 九三六四 九三六五 九三六六 九三六七 九三六八 九三六九 九三七〇 九三七一	酸 酸 酸 酸 酸 酸 酸 酸 酸 酸	九三四一 九三四二 九三四三 九三四四 九三四五 九三四六 九三四七 九三四八 九三四九 九三六〇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九三三一 九三三二 九三三三 九三三四 九三三五 九三三六 九三三七 九三三八 九三三九 九三四〇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九四二二 九四二三 九四二四 九四二五 九四二六 九四二七 九四二八 九四二九 九四三〇 九四三一	雁 雁 雁 雁 雁 雁 雁 雁 雁 雁	九四二二 九四二三 九四二四 九四二五 九四二六 九四二七 九四二八 九四二九 九四三〇 九四三一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九四二二 九四二三 九四二四 九四二五 九四二六 九四二七 九四二八 九四二九 九四三〇 九四三一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九五六一 九五六二 九五六三 九五六四 九五六五 九五六六 九五六七 九五六八 九五六九 九五七〇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九五二六 九五二七 九五二八 九五二九 九五三〇 九五三一 九五三二 九五三三 九五三四 九五三五	駝 駝 駝 駝 駝 駝 駝 駝 駝 駝	九五〇九 九五一〇 九五一一 九五一二 九五一三 九五一四 九五一五 九五一六 九五一七 九五一八	倍 倍 倍 倍 倍 倍 倍 倍 倍 倍	九四九一 九四九二 九四九三 九四九四 九四九五 九四九六 九四九七 九四九八 九四九九 九五〇〇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九四二一 九四二二 九四二三 九四二四 九四二五 九四二六 九四二七 九四二八 九四二九 九四三〇	頰 頰 頰 頰 頰 頰 頰 頰 頰 頰	九四三三 九四三四 九四三五 九四三六 九四三七 九四三八 九四三九 九四四〇 九四四一 九四四二	頰 頰 頰 頰 頰 頰 頰 頰 頰 頰	九四三三 九四三四 九四三五 九四三六 九四三七 九四三八 九四三九 九四四〇 九四四一 九四四二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九四三三 九四三四 九四三五 九四三六 九四三七 九四三八 九四三九 九四四〇 九四四一 九四四二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九五七二 九五七三 九五七四 九五七五 九五七六 九五七七 九五七八 九五七九 九五八〇 九五八一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九五七二 九五七三 九五七四 九五七五 九五七六 九五七七 九五七八 九五七九 九五八〇 九五八一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九五七二 九五七三 九五七四 九五七五 九五七六 九五七七 九五七八 九五七九 九五八〇 九五八一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文暗碼表(一) 表中所代各字向右看

ab	ac	ad	af	ag	ah	aj	ak	al	am
〇〇	〇一	〇二	〇三	〇四	〇五	〇六	〇七	〇八	〇九
an	ap	ar	as	at	av	aw	ax	ay	az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eb	ec	ed	ef	eg	eh	ej	ek	el	em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en	ep	er	es	et	ev	ew	ex	ey	ez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ib	ic	id	if	ig	ih	ij	ik	il	im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in	ip	ir	is	it	iv	jw	ix	iy	iz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ob	oc	od	of	og	oh	oj	ok	ol	om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on	op	or	os	ot	ov	ow	ox	oy	oz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ub	uc	ud	uf	ug	uh	uj	uk	ul	um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un	up	ur	us	ut	uv	uw	ux	uy	uz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西文暗碼表(二) 表中所代各字向右看

ba	be	bi	bo	bu	ca	ce	ci	co	cu
〇〇	〇一	〇二	〇三	〇四	〇五	〇六	〇七	〇八	〇九
da	de	di	do	du	fa	fe	fi	fo	fu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ga	ge	gi	go	gu	ha	he	hi	ho	hu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ja	je	ji	jo	ju	ka	ke	ki	ko	ku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la	le	li	lo	lu	ma	me	mi	mo	mu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na	ne	ni	no	nu	pa	pe	pi	po	pu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ra	re	ri	ro	ru	sa	se	si	so	su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ta	te	ti	to	tu	va	ve	vi	vo	vu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wa	we	wi	wo	wu	xa	xe	xi	xo	xu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ya	ye	yi	yo	yu	za	ze	zi	zo	zu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符號

a	— . . . . .
ā	— . . . . .
ā	— . . . . .
b	. . . . .
c	. . . . .
ch	— — . . . . .
d	. . . . .
e	. . . . .
é	. . . . .
f	. . . . .
g	. . . . .
h	. . . . .
i	. . . . .
j	— . . . . .
k	— . . . . .
l	. . . . .
m	— . . . . .
n	. . . . .
ñ	— . . . . .
o	— . . . . .
ö	. . . . .
p	. . . . .
q	— . . . . .
r	. . . . .
s	. . . . .
t	— . . . . .
u	— . . . . .

03=aj  
86=uj  
(0=ab  
22=ed  
09=am  
48=il  
68=ol  
92=ur  
58=iy  
87=uk

一表譯爲西文，即  
次將以上所列各碼，每兩碼爲一部，依右第一表譯爲西文，即  
0686  
0022  
0348  
6892  
5887  
2392  
3152  
6005  
5502  
0337

用法說明 華文電報，譯成西文密碼，其利有二：一、可守秘密；二、可省電費。有兩表中隨意選用一表，即可由明電變成密碼。惟發電接電兩方，必須預先約定，用何種表翻譯，方無差誤。茲就第一表設例以明之。例如電文爲「向中國銀行收洋三萬元」十字。發電者先檢電報新編得明碼。

第二表之譯法，可依此類推。  
電報點畫符號表

向中國銀行收洋三萬元  
0686 0022 0348 6892 5887 2392 3152 6005 5502 0337  
電報局現行章程，隨省別碼，每字收費洋一角二分。西文密碼，隨省每字收費洋一角八分。假如以明碼發遞，則向中國銀行收洋三萬元，十字，需洋一元八角。今譯爲西文四字，祇需洋七角二分。可省費一倍有奇。若字多，則其費可更省。

將以上西文，照次聯之，每十碼爲一字。電局定章，密碼每十個字母，作一字算。即得  
23=ch  
92=ur  
31=ep  
52=ir  
00=ab  
05=ah  
55=iv  
02=ad  
03=af  
37=ox

電報所用符號，有兩種。一用點畫，一用曲線。各國電局所通用者，係照摩爾司氏之點畫記號。惟傳遞華文電報，不及西文電報之便。蓋西文皆以字母合成，故電報點畫所記之字母，隨手抄錄，便能成文。無須翻譯。若華文電報，近雖有字母切音之法，但華文聲同字異者，多用之匪易。故不得不借徑於號碼或字母。再行翻譯成文。如電報新編以四號碼代一單字，謂之明碼。又如親民電報新編（印有模編）以十字母代一成語，謂之暗碼。皆多一傳碼檢字之手續。故各種點畫記號，爲譯者所不可不知。如電局於字母或號碼，偶有改誤，可藉此以推尋致誤之由，而得自行校正也。茲將點畫記號所代之字母號碼表之如次。



起字何從句短縮用常 (字上之楚清不卽)	— 0	— . . . .	ü
起下字何從	— — 1	— . . . .	v
待等	· · · · ·	— . . . .	w
報有	· · · · ·	— . . . .	x
事無	· · · · ·	— . . . .	y
通接子塞	— . . . .	· · · · ·	z
鐘分二待	· · · · ·	— . . . .	碼號
是	· · · · ·	— . . . .	1
問通報開起晨	— . . . .	— . . . .	2
此在	· · · · ·	— . . . .	3
來	— . . . .	· · · · ·	4
覆全卽此見人報接(校)	· · · · ·	— . . . .	5
數字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0
	· · · · ·	— . . . .	1
	· · · · ·	— . . . .	碼號短縮
	· · · · ·	— . . . .	1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0

### 電報曲線符號表

逐電符號。除用上列之點畫符號外。尚有  
用曲線符號者。實則曲線符號與點畫符號  
相同。即以長曲線代畫。短曲線代點。茲表示  
如左。

字母	曲線符號	類似之字母
A		R, U, W, T
B		S, D, TI
C		R, K, D, TR
D		B, L, Z, C
E		A, I
F		U, R
G		N, Z, M
H		S
I		S, U, D, E
J		W, O
K		Y, Q
L		D, R
M		T, O, TT
N		D, G, T, R
O		M, J
P		R, AN
Q		M, A, K
R		P, F, L, C, N
S		H, V, I, B
T		A, N
U		F, V, A
V		U, S
W		J, A
X		TU, TA, NT, L
Y		K, NT
Z		D, G

### 鐵路電報加收路線費價目表

鐵路名稱	段	長全	南	吉	落		每	字	加	收	報	費		
					通	常								
京	奉	長全	滿全	長全	路	二分	常	加	急	華	文	官	電	新
					路	二分	常	加	急	華	文	官	電	新
					路	二分	常	加	急	華	文	官	電	新
京	奉	長全	滿全	長全	路	二分	常	加	急	華	文	官	電	新
					路	二分	常	加	急	華	文	官	電	新
					路	二分	常	加	急	華	文	官	電	新
京	奉	長全	滿全	長全	路	二分	常	加	急	華	文	官	電	新
					路	二分	常	加	急	華	文	官	電	新
					路	二分	常	加	急	華	文	官	電	新

京	錦州至營口	四分	一角二分	京	漢全	路二分	六分	株	津全	路二分	六分	滬	寧全	路無	無	滬	杭甬全	路二分	六分	津	浦濟南至徐州	五分	一角五分	徐	徐州至浦口	五分	一角五分
	奉天至營口	四分	一角二分		路二分	六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說明

(一) 凡經鐵路電線傳遞各報。本線費照章徵收外。均按表列價目。加收路線報費。  
 (一) 分段價目。係指某處一段內之價目。如超過一段而經兩段者。其路線費應即遞加。例如北京寄關外沙後所車站通常電報。如由錦州交車站轉往者。祇經過山海關至錦州一段。應加收路線費每字四分。如由天津交路局轉往者。經過北京至山海關及關外一段。應加收路線費每字一角二分。餘類推。  
 (一) 發寄各鐵路電報。應按照所發處所由最近路電接續之電局轉遞。

第二十三編 財政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一  
定  
元  
價

中 國 商 戰 失 敗 史

洋  
裝  
一  
冊

黃 炎 培 編

本 書 將 前 清 光 緒 二 年 起 至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止 海 關 貿 易 冊 鈎 稽 列 表 加 以 說 明 以 見 吾 國 輸 入 超 過 輸 出 利 源 外 溢 爲 商 業 失 敗 之 原 因 研 究 實 業 者 不 可 不 人 手 一 編 也。

經 濟 學 概 論

熊 崇 煦 譯 一 元 八 角

是 書 分 經 濟 財 政 二 部 各 編 之 末 更 附 揭 要 設 問 及 各 參 攷 書 之 名 我 國 財 政 困 難 岌 岌 以 經 濟 問 題 爲 目 前 要 務 則 此 書 實 國 民 常 識 之 先 導 譯 筆 亦 流 利 雅 飭 絕 無 支 蔓 比 之 坊 間 簡 率 之 書 何 啻 天 壤。

# 第二十三編 財政

## 財用類

### 中央財政狀況……………一

- 一 前清時代之中央財政……………一  
宣統四年中央歲入歲出表 宣統四年  
預算各省歲入歲出盈虧表 總論

### 二 民國以來之中央財政……………五

- 二 年度中央歲入歲出預算表 三年度  
中央歲入歲出預算表 五年度中央歲  
入歲出預算表 總論

### 各省財政狀況……………八

- 一 前清時代之地方財政……………八  
清光緒季年各省財政報告表 清宣統  
四年預算各省歲入分類表 清宣統四  
年預算各省歲出分類表

### 二 民國以來各省之財政……………一五

- 一 五  
民國二年度預算各省歲入分類表 民

- 國二年度預算各省歲出分類表 民國  
三年度預算各省歲入分類表 民國三  
年度預算各省歲出分類表 民國五年  
度預算各省歲入分類表 民國五年  
度預算各省歲出分類表 曆年地方財政  
歲入歲出表

## 國債類

### 中央公債考略……………三〇

- 一 內國公債……………三〇
- 第一次內債(甲午商債)……………三〇
- 第二次內債(昭信股票)……………三一
- 收贖京漢鐵路公債……………三一
- 愛國公債……………三一
- 軍需公債……………三二
- 民國元年公債……………三二
- 民國三年公債……………三二

民國三年儲蓄票……………三三

民國四年公債……………三三

民國五年公債……………三三

長期內債一覽表……………三四

### 二 中央外債……………三四

甲 戰事外債……………三四

(一)匯豐銀款 (二)匯豐金款

(三)俄法洋款 (四)克薩鏽款

(五)瑞記洋款 (六)英德洋款

(七)積英德洋款 戰事外債表

乙 賠款……………三七

各國賠款分配表

丙 實業外債……………三九

(一)京漢鐵路借款 (二)京奉長吉

鐵路借款 (三)正大鐵路借款 (四)

滬寧鐵路借款 (五)汴洛鐵路借款

(六)道清鐵路借款 (七)廣九鐵路

- 借款 (八) 滬杭甬鐵路借款 (九)
- 津浦鐵路借款 (十) 整頓鐵路借款
- (十一) 漢粵川鐵路借款 (十二)
- 隴秦豫海鐵路借款 (十三) 同成鐵路借款 (十四) 浦信鐵路借款
- (十五) 欽渝鐵路借款 (十六) 寧湘鐵路借款 (十七) 沙興鐵路借款
- (十八) 中英公司借款 (十九) 四鄭鐵路借款 (二十) 漢黑鐵路借款
- (二十一) 吉會鐵路借款 (二十二) 南潯鐵路借款 (二十三) 滬煙沽正水線借款 (二十四) 滬煙沽副水線借款 (二十五) 整頓電報電話借款
- (二十六) 天津電話借款 (二十七) 無線電借款 (二十八) 電政借款 (二十九) 吉林森林借款 實業外債表

丁 民國政治外債……四八

- 一端記借款 二比國借款 三倫敦新借款 四五國善後借款 五奧國借款 六中英公司借款 七狄恩銀

地方公債考略……五三

- 行借款 八中法實業借款 九欽渝墊款 十中央普通費用借款 十一交通銀行收回紙幣借款 十二中國銀行收回紙幣借款 十三第二次善後借款 十四交通銀行第二次借款 十五還河借款 十六直隸水災借款 十七鍊金借款 十八第二次善後借款之第二次墊款 十九財政部印刷局借款 二十中央防疫借款 二十一軍械借款 二十二交通銀行繼續借款 二十三第二次善後借款之第三次墊款 民國政治借款表

一 地方內債……五三

- 一 直隸公債 二湖北公債 三安徽公債 四湖南公債 五江蘇公債 六浙江公債 七福建公債 地方內債表

二 地方外債……五四

- 一直隸外債 二奉天外債 三魯省外債 四贛省外債 五鄂省外債 六湘省外債 七蘇省外債 八浙省外債

- 九國省外債 十粵省外債 十一奉省外債 十二滇省外債 地方外債表

會計類

- 會計學……五九
- 一 貸借對照表……五九
- 二 財產評價法……六三
- 三 填補減價……六六
- 四 關於負債之會計上問題……七一
- 五 關於股銀之會計上問題……七三
- 六 損益計算……七七
- 七 原價計算……八四
- 八 破產清算法……八七
- 會計法……九二
- 審計法……九五
- 審計法施行規則……九六

全書洋裝一冊

商務印書館

出版

黃炎培  
新著

民國元年

定價大洋四角

工商統計概要

實

業

家

政

治

家

教

育

家

不可

不讀

前江蘇教育

司長黃炎培

先生就民國

農商部第一

次農工商礦

統計著為概

要於全國十

年間物品之

種類經濟之

狀況出產之

價額營業之

人數羅列攷

證一覽瞭然

統計之精審

尤餘事也



# 銀行要籍

有志銀行事業  
者均不可不備

謝霖 汪廷襄  
王建祖 孫慎欽  
等編

上海商務印書館  
出版

銀行學原理 五角

銀行制度論 一元

銀行經營論 一元

銀行計算法 一元

銀行簿記法 一元

銀行新論 一元

銀行攬要 一元

中華銀行史 三元

賈士毅編

(民)(國)(財)(政)(史)

二册八元

本書特色

一 國會省議會核  
議預算及討論  
財政議案可為  
依據

一 行政各級官署  
編訂預算及籌  
議財政可資參  
證

一 法政商業財政  
各校之教員學  
生研究財政時  
可備引徵

一 士紳之留心近  
年財政實況及  
條議財政意見  
者可供翻檢

近數年來。我國財政。因時變遷。而坊間印行財政各書。非東鱗西爪。即遙譯外籍。欲研究財政者。每苦無按時立論之參考書。陽羨賈士毅先生。爰搜探近年檔案文牘。法令章制以及各家著述。凡有關財政者。無不網羅纂輯。全書共分六編。(一)總論。述內外財政之狀況沿革。政府方針及出入遞增之原因。(二)歲入。述各種租稅官業官產雜收入等。咸詳為論列。而於田畝清丈。裁釐加稅。煙酒兩稅之籌併。印花所得等新稅之進行。尤為詳備。(三)歲出。述元首議會各都院及各省經費。靡有缺略。(四)國債。述內外歷來之長短期內外債。及債款之用途。契約償還方法等。(五)會計。述年度預算收支金庫決算特別會計等。(六)泉幣。述各項銀行及銀元銅元制錢紙幣之今昔情形。而於銀行之因革。幣制之籌議。紙幣之整理。尤極注重。其精粹處。全在將上述各編。按年詮次。凡新舊預算之盈虛消息。財務行政之策劃。因應。蔑不依類纂入。立竿見影。既可供學問上之研鑽。又可資行政上之考證。至敘事簡要。議論平實。尤其餘事。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教 育 部 審 定  
甲 乙 種 商 業 學 校 教 科 書

按照教育部頒實業學校規程。先編纂甲乙種商業學校教科書。根據世界最新學說。參合本國現在情形。悉心斟酌。一字不苟。茲將出版各書開列如下。

商業道德

盛在珣編

一册

三角五分

商業歷史

趙玉森編

二册

每册六角

商業地理

會 牖編

二册

每册五角

【教育部批】該書程度供甲種商業學校歷史科之用尙屬適合  
【教育部批】該書選材扼要敘次井然(上册)所選教材簡要適用敘次亦頗有條理(下册)

商業算術

會 牖編

二册

每册六角

商業經濟

柳 準編

一册

二角五分

商業簿記

李宣韓編

二册

一元五角

【教育部批】我國商業算術尙無專書此編網羅斟酌頗費苦心  
【教育部批】是書言簡意詳洵爲商業教育幼稚時代之善本  
【教育部批】此書係就日本吉田良三所著之最新商業簿記一書變更其前後次序編譯而成文筆清通於和文亦頗有研究

商 品 學

盛在珣編

一册

三 角

商 事 要 項

劉大紳編

一册

五 角

商 業 實 踐

盛在珣編

一册

七 角

【教育部批】是書能備載中外商界實情本文下加入附記尤足備學生教習之參考洵爲商業幼稚時代之善本

# 第二十三編 財政

## 財用類

### 中央財政狀況

#### 一 前清時代之中央財政

我國財政情形。在前清時代。表面上雖為中央集權。實際則為地方分權。中央無固有之財源。其用費均出於各省之貢獻。既無預算以稽全國之盈虛。又無決算以示實際之出納。事前雖有估冊。事後亦有報銷。要不過示一部分之收支。不足以窺全體財政之真相。惟就大略言之。有清一代。財政出入之數。遞增無已。順治年間。除米豆麥草各項本色不計外。歲入歲出約銀二千萬兩。內外康熙末年。增至三千萬兩。雍正間。又增至四千萬兩。乾嘉兩代。歲入之數。與雍正略同。歲出僅三千五百萬兩左右。道光季年。入款較遜。出款如舊。咸豐中時。事多故。收支細數。散失不全。消平同治。歲入為六千萬兩。歲出為七千萬兩。以入抵出。稍有不敷。光緒初年。出入八千萬兩上下。中年加至一萬萬兩。季年又加為二萬萬兩。宣統元年。又加為二萬六千萬兩。三年試辦預算。分在京各衙門預算。與各

省預算。計共歲入為三萬零一百九十一萬餘兩。歲出為二萬九千八百四十四萬餘兩。收支相抵。略有盈餘。惟此係當時資政院修正之數。於實際未必符合。至四年始合中央與各省預算為一。漸立全國預算之基礎。其歲入為三萬五千七百七十七萬七千四百零八元。歲出為三萬五千六百三十三萬六千四百零七元。以元折兩。視三年出入之數。稍減。此項預算案。為我國財政史上第一次成立。至今編造預算。尚奉此為大體之標準。故欲觀清代財政情形。以此項預算案為最近。茲特表示如左。

#### 宣統四年中央歲入歲出表

歲入門	
各署田賦收入	二六九·五〇〇
崇文門稅家口	一·六四四·三七〇
殺虎口稅關	一·三三·八四二
農工商部雜稅及左右兩翼稅務收入	五〇五·三四四
民政部正雜各捐	九·一五三·〇九二
各部官業收入	二·六二八·六三三
各署雜收入	五〇·一八七·九
各署捐輸	一七四·九〇二·四四一
中央解款	一八九·七三九·一〇一
共計	一八九·七三九·一〇一

#### 歲出門

外務費	三〇五四·四七六
民政費	三·一六九·六二八
度支費	一三六〇·二九·八九四
學務費	二·八八一·一四〇
陸軍費	二五·九六一·七一四
海軍費	八·五三〇·一五六
司法費	一·五一七·一〇四
農商費	一·二七六·六六〇
郵傳費	一·五七四·八一四
各省協款	一一·三二七·七一四
共計	一九五·三二三·三〇〇

以上兩門。歲入為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三萬九千一百零一元。歲出為一萬九千五百三十二萬三千三百元。相抵不敷五百五十八萬餘元。歲入各款內。以解款之數為最巨。即各省以入抵出所盈之數。詳見下列各省歲入歲出盈虧表內。因當時鹽關兩稅。留存各省。故能解此巨額。與今日鹽關兩稅。另儲備抵外債者不同。至歲出款內。以度支費為最巨。因含國債費與皇室費在內。

第二十三編 財政 財用類 中央財政狀況

二

宣統四年預算各省歲入歲出盈虧表(各省歲入歲出分類表參觀後列地方財政狀況項下)

省別	款別	歲入		歲出		比	餘
		總	額	總	額		
奉天	林	一七,三六五,〇〇元	一三,五〇〇,二二三	三,七六二,七七八			
吉林	林	二二,二〇九,六三三	八,九六六,八四四	三,二二一,八八元			
黑龍江	林	五,七九八,六六元	四,六〇七,〇三元	一,一九一,五五九			
直隸	林	二四,九九八,五五元	一〇,六四二,三三三	一四,三五七,三三七			
順天	林	三三,三六五	九,〇〇〇	一五,六六五			
江蘇	林	三三,三三五,五四	三三,一四一,五五三	四一,一七一,九四四			
安徽	林	一七八二,九八元	三,八五五,六六六	四,六六六,六三二			
山東	林	一七,二二七,五五〇	六,三九七,八六一	一〇,八三七,三九九			
山西	林	一〇,三九九,三二九	二,九三三,二五	七,四六六,〇六八			
河南	林	二二,〇四一,三三〇	六,〇二一,七三三	六,〇三〇,六四九			
陝西	林	六,九九六,六四四	三,九六八,三三七	二,九〇八,三三七			
甘肅	林	二,七四〇,九六六	三,二二九,四七七	二,九〇八,三三七			
新疆	林	一,五八四,〇七七	三,三六九,九九九	一,六六六,九九三			
福建	林	二一,五三三,四九九	六,三三三,八八三	五,三〇〇,六六六			

浙	江	江	湖	湖	四	廣	廣	雲	貴	熱	察	烏	阿	西	伊	科
江	西	南	北	川	東	西	南	州	河	河	爾	里	爾	藏	犁	布
多																
一六,三〇九,七五五	一,五九〇,一三三	一〇,四〇〇,五六一	一〇,三三三,七一	三,〇〇〇,七五五	三,五三〇,六六六	六,五〇〇,七六六	五,五〇〇,一〇三	一,六八一,〇一九	九二,一〇〇	一五,九二六	一五,九二六	六,三三三	二,四五五		一四,五八五	五〇四〇
七,七六,三五五	五,三四,八四三	四,七九,六六七	九,三三,六八四	二,三三,四九六	一,七六,七三三	四,八〇〇,九六	七,七四七,七六	二,五〇,六九四	一,四一,七三	六〇,一五五	六〇,一五五	八,一七五	三三,七四六		一,四九,七九	四九,二七〇
一〇,四〇〇,九八九	六,二八五,一五二	五,七七,五五九	一一,〇一一,〇七	一六,八八,〇九五	三,七四七,九三	一,七六五,六六	二,七六,九七三	八六一,四八五	五四〇,七〇二	四四,五,三元	四四,五,三元	七四,九三三	三三,二九四		一,三三,九九四	四,三〇〇
		一,三九九,三六三														

庫	六三、九〇〇	八三、一七一	三三〇、〇三二
綏遠城	一五、〇七三	四、〇七五	五五、四七五
歸化城	三三、八八九	三、六一二	一六、三六八
川滇邊務	二二、七五〇	一、〇四、二六八	九五、二六八
塔爾巴哈台	一、四九七	二、三、三三三	一、六、六五五
統計	三三三、九〇、七六八	一、四、三、六〇、〇一一	一、七、九、〇一、二〇一
			二、一、三、七、七、四〇

以上各省之預算。歲入。爲三萬三千五百九十四萬零七百四十八元。歲出。爲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六萬六千零二十一元。如奉、吉、黑、直、蘇、皖、魯、晉、豫、陝、閩、浙、贛、湘、鄂、川、粵、桂、及順天、歸化城、寧遠。以入抵出。計盈餘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九萬二千四百四十一元。此款應撥解中央。作京餉洋款賠款之用。如甘、新、滇、黔、熱河、察哈爾、烏里雅蘇台、阿爾泰、西藏、伊犁、科布多、庫倫、綏遠、城、川、滇邊務、塔爾巴哈台等處。出入相抵。共不敷一千一百三十二萬七千零七十一元十四元。此款係中央應協濟邊疆之款。

總論

前清財政。至光宣之交。因外債內政費用劇增。其困難極矣。民國二年。周學熙長財政之時。

在兩院宣布政見。曾歷述清季財政狀況。其言頗能切中時弊。謂前清財政困難。其受病之源。兩言以蔽之。一曰。紊亂。一曰。枯竭而已矣。今欲探紊亂所由起。其積因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前清舊制。財務之統系不明。中央擁考核之虛名。各省揆撥權之實柄。中央需費。則取求於各省。於是有解部之款。有京餉之款。各省不足。又仰給於中央。於是有撥部之款。有受協之款。前後之豐澁不同。始而認解總則裁留者有之矣。彼此之盈絀互異。本係認協改爲撥補者。又有之矣。案牘纏繞。款項糾纏。但期彌補挪移。苟且敷衍。其時因無所謂國家經費與地方經費之分。亦無所謂國家收入與地方收入之別也。此其紊亂之原因一也。

田賦、鹽、茶及其他釐稅。雖皆責成督撫管理。而督撫又分寄於藩司。然藩司承宣布政。非專司財政之官也。鹽使、關道各自分立。不歸藩司節制。邇年以來。因籌餉籌款之故。局所林立。各擁徵收之權。雖長官有不能過問者矣。財權不一。事務紛歧。此其紊亂之原因二也。新政繁興。歲計日細。舊有之田賦、課稅。不足以應正供。於是因就地籌款之議。巧立名色。苛索於民。稅日捐項。以千百計。或則同名而異質。或則同質而異名。省與省殊。縣與縣異。無論清釐之不易。抑亦統系之難明。此其紊亂之原因三也。舊稅既未能蠲免。新稅又未便推行。農商小民苦於苛索。而巨紳富室有坐擁厚資。竟無絲

之真原者。據其組織公平普及之原理。實有未合。即或仿效新規更立名目。行房捐舖捐者有之。似乎家屋稅矣。而實非家屋稅也。行買捐商捐者有之。似乎營業稅矣。而實非營業稅也。行報効捐輸者有之。似乎所得稅矣。而實非所得稅也。辦法既參差不齊。分配亦彼此懸絕。負擔不均。弊實百出。此其紊亂之原因四也。

若夫枯竭之病。又非可一二者盡之矣。財政之窘。一由於歲出頗增。一由於歲入短絀。此盡人所知也。而我國又有特別原因焉。收支懸殊。欲求其適合之途。增加租稅變賣官產以外。只有募債之一途。然此在公債發達之國則然。若信用未孚。強迫既有所難行。勸導又不足濟事。故一旦財政破裂。別無他法可為拮注之資。此其枯竭之原因一也。

其次則為幣制未統一之故也。銀錢比價。隨時漲落。非有損納稅之戶。即貽累徵收之官。現以銅元充斥。為甚更甚。對外則又有金銀之比例。鈔票愈重。越耗愈多。幣制不清。國用日絀。此其枯竭之原因二也。

又次則銀行未發達也。中央銀行本為調劑金融之機關。亦即管理國庫之樞紐。調度得宜。則財政與經濟兩收其益。運用失當。則財政與經濟俱受其害。前清銀行之基礎未立。國庫之

皆託無從。紙幣之通用未發。現款之流通有限。是以國庫出納。倍覺困難。今日交付之借款。明日即消耗於無形。此其枯竭之原因三也。

最後則因產業未發達之故。光復以後。農失其業。工滯於場。商賈貿易。日趨衰敗。民生凋敝。方求蠲免之不遑。國計艱難。雖增稅增捐。而何補。蓋未有不富於民。而能致富於國者也。此其枯竭之原因四也。

以上所述紊亂之原因。行政機關不統一之故也。枯竭之原因。金融機關不靈活之故也。觀此可以見前清財政困乏之一般矣。

## 二 民國以來之中央財政

溯自共和成立至今。中央財政。時有變遷。初恃外資以圖存。繼藉內債以補苴。乃復時變紛乘。大局震撼。用費驟加。財源枯竭。殆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今幸大局和平。目前雖困於因應。將來猶可圖自給。誠財政上之一大轉機也。茲分述於後。

當民國元年。政府草創。一切政費。全恃外借。如比國借款一百二十五萬鎊。瑞記第一第二兩次借款七十五萬鎊。保商銀行借款六百萬。元。海關鐵路墊款五十萬鎊。及克利斯浦借款五百萬鎊。先後成立。此外又發行軍需公債。以資拮注。其特為經常之入款者。僅奉直齊晉等

省之鹽稅。部轄之常稅。及其雜款。迨民國二年四月善後借款告成。總額為二千五百萬鎊。實收僅二千一百萬鎊。旋釐留事起。軍精浩大。瑞記第三次借款。與國第一第二兩次借款。先後訂定。共收三百五十萬鎊。計兩年之中。借款頓增。國家之元氣。已大傷矣。當時編製二年度預算案。收支之數。驟增於昔。茲列表如後。

表  
二年度中央歲入歲出預算

鹽稅	歲入門	七五·五六五·五三四
海關稅	歲入門	五七·四六八·六〇四
常關稅	歲入門	一〇·七五五·六七九
各部收入	歲入門	一一·〇八八·六一八
各省解款	歲入門	三二·四一八·五三〇
公債入款	歲入門	二二三·三七〇·〇〇〇
共計	歲入門	四一·二六六·九六五
歲出門	歲出門	三·三一·一九七〇
外交費	歲出門	五·五九六·二一九
內務費	歲出門	三八〇·二〇九·一一三
財政費	歲出門	五·七七九·〇三〇
教育費	歲出門	五七·九八四·三六九
陸軍費	歲出門	八·三九五·〇六五
海軍費	歲出門	



司法費	一·七四五·〇二八	常關稅	七·二七四·一四三
農商費	四·六六三·六二八	各都收入	六·〇二六·八五二
交通費	一·〇五〇·四七六	各省解款	二九·七三七·〇一三
中央協款	二九·一三七·七〇七	印花稅	三·六六六·六〇〇
	共計四九七·八七二·六〇五	菸酒牌照稅	一·九二七·四〇〇
以上兩門。收支相抵實虧八千五百二十萬		驗契費	一五·九〇五·〇〇〇
五千六百四十元。其收支兩數所以驟增之原因。實以善後借款。在年度內收支各款。均經列入之故。內除行政費外。多撥充軍費及償還歷年積欠借款及賠款之用。若各省解款。有名無實。僅實收五百六十餘萬元。而協濟之款。中央亦以財政窘迫。僅於沿邊各地。實發二百八十餘萬元。此二年度中央收支之情形也。		菸酒稅增收	四·九二三·〇四〇
嗣後財政部又訂借與國第三次借款。英金五十萬鎊。中英公司借款。英金三十七萬五千鎊。狄思銀行借款。英金四十萬鎊。中法實業借款。及中法銀行欽渝墊款。共收法金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法郎。為政費軍費及償還舊債之用。所有三年度預算案。表示於後。		公債收入	三·一八九·三〇〇
三年度中央歲入歲出豫算表		歲出門	二五·〇八二·三九八
歲入門	八四·八七九·八七三	外交費	三·三四二·七八六
鹽稅	八四·八七九·八七三	內務費	四·三四七·一〇二
海關稅	七二·二二八·九一四	財政費	一四九·六七一·九八四
常稅在內		陸軍費	四二·〇六九·三〇七
		海軍費	四·七四二·五六〇
		司法費	一·一八三·八〇〇
		教育費	一·八七一·九三八
		農商費	一·三八七·六二六
		交通費	一·二七六·六八〇
		蒙藏費	一·〇六五·三四四
		中央協款	一八·三〇四·二四八
		以上兩門。收支相抵實盈二千五百四十七	共計二二九·二六三·三七五

萬七千一百五十八元。惟各部出款。列數過少。迨實支時。間有超過原數者。歲入內之印花稅。菸酒牌照稅。契稅增收。菸酒稅增收等項。專款又多未能徵足。至解款一項。各省率未能如額。僅實收一千四百餘萬元。而協濟之款。中央亦以財政支絀。僅於沿邊各地。實發三百餘萬元。此三年度收支之概要也。

先是在元二、三、三年。先後舉債至四萬萬元之鉅。各項政務。無一不與外債為緣。中央收數。幾以外實所入為大宗。識者痛焉。洎於四年。中央財政。情形益困。解款專款。兩項實收至三千六百萬元之多。而官產變價。菸酒公賣。兩項收數極旺。搜集外省之財。專供中央之用。尙有不足。又舉辦內債以補助之。因是時國會解散。遂無預算案之可稽。惟與前之純恃外債為生活者。情形不同。迨至五年度之預算案。中央收支各款。較諸三年度預算。稍有增加。惟收支尙不相懸殊。茲列表如後。

五年度中央歲入歲出豫算表

歲入門	八四·七七一·三六五
鹽稅	八四·七七一·三六五
海關稅	五九·一七一·二一九
常關稅	一三·一七五·〇九五

各部收入	二·九九五·一六二	教育費	二·三〇九·一九八
菸酒公賣收入	一·一六八〇〇〇〇	農商費	一·四〇九·九七七
官產收益	一七〇五一八〇八	交通費	一·二七六·六八〇
各省解款	四二·三〇八·八七一	鑾藏費	九八七·二三〇
印花稅	五·六七一·四〇〇	中央協款	一·二·二二四·五八八
驗獎費	二·九三五·三〇〇	共計三一五·一七五·一八八	
契稅增收	四·一五·二九七	以上兩門收支相抵實盈六十萬零五千二百五十九元。惟細察其內容歲入內除鹽稅、海關稅常關稅各部收入四項收數尙可徵足外其餘各項歲入之虧多。如菸酒公賣官產收益解款專款公債五項所虧之數約共八千八百六十餘萬元。此歲入之概要也。至五年預算歲出各項按其性質可分爲三一特種支款專指公債支出而言如洋賠各款及其他內外債應償之本息年需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八萬三千五百三十三元以關鹽兩稅補充二經常支款係指政軍兩費每月共需八百二十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八元內陸海軍費占至五百三十四十五萬餘元之多。行政經費僅及其半三臨時支款專指臨時新生各款而言五年度以時多故是項出款較多於昔預算所列預備金一欸又不敷用至預款一項中央雖未按照預算分別協濟然於清邊各地及南方各省所接濟之款爲數頗多與從前情形迥乎不同此歲出之概要也。	
菸酒稅增收	四〇〇四三·四〇〇	共計三一五·一七五·一八八	
菸酒牌照稅	二〇一二八·五二		
田賦附稅	七·八八三·六七八		
所得稅	二·八三五〇〇〇		
牙稅增收	七·七五〇〇〇〇		
釐稅增收	六·一〇〇〇〇〇		
牲畜及屠宰稅增收	六·二七〇〇〇〇		
均賦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公債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三一五·七八〇·四四七			
歲出門			
外交費	三·三五七·八五二		
內務費	四·六一五·四七〇		
財政費	二一八·六五二·九五四		
陸軍費	五二·四五八·九五二		
海軍費	一六·五五五·六一二		
司法費	一·三二六·六七六		

自六年以來中央歲入歲出情形無正式之預算案可資依據無從記述是時南北戰爭軍費浩繁政府因無國會之監督遂致濫借外債不顧國家前途之危險財政之混沌及紊亂固無逾於此時者。

總論

當前清庚子以前中央支出經費月不過六七十萬兩。至光緒末年新政繁興每年部庫之支出亦不過二千萬兩。自民國初元中央政費膨漲。每月至少需四百餘萬兩。視五年前已增一倍。十年以前且增七倍。迨至今日更有與時俱增之勢。考其原因約有數端。

一 外交 清初海禁未開交涉甚簡。乾嘉以後。西力東漸。折衝之事漸多。然僅特使之費而已。迨至季年。始設外交專官。需費較鉅。民國以來。外交日繁。公使館領事館等費。年約四百萬元以上。此歲出遞增之原因一也。

二 內務 清代州縣經費。大率取之平餘等項。公家所給廉俸。至爲微薄。逮至季年。籌備立憲。自治警政。相繼試辦。需費較增於前矣。民國以來。道縣改定公費。各省添設巡警。所增之費。約在三千萬元以上。此歲出遞增之原因二也。

**三陸軍** 清初兵額在五十八九萬。餉銀僅一千三百萬至一千六百萬。咸同以後。營改用四標。軍械之費已增於前。光宣之交。編練新軍。需費益巨。民國以來。時變紛乘。師旅驟增。每年支出之數。視清初約增十倍之譜。此歲出遞增之原因三也。

**四海軍** 前清咸同年間。海疆多故。始設水師。光緒初年。南北洋先後創設海軍。迨至季年。始立專部以管轄之。內河防艦。亦續有增添。宣統年間。盛倡重興海軍之議。惟限於財力。其計畫未克驟施。民國以來。因海防重要。訂購各艦。相繼造竣。民國五年預算。列費一千七百餘萬元。視三年稍鉅。此歲出遞增之原因四也。

**五財政** 清代庫款支絀。常借外貨以資挹注。自光迄宣。洋賠各款。所負本金約近十萬萬元。內外每年應償之本息。達七千萬元。民國後。內外各債。更增於前。應償本息。每年增至一萬三千萬元以上。此歲出遞增之原因五也。

**六司法** 自清季籌辦司法。京師及省會先後設立審檢兩廳。支款將及一千萬元。民國後。各級審檢廳。時有改設。薪俸公費。較增於前。此歲出遞增之原因六也。

**七教育** 清代自庚子後。廢科舉。設學校。由是大學高等中小各級學校。次第設立。並增派學生。分赴東西各國。給以官費。宣統間年需七百餘萬元。民國五年預算。達一千二百萬元以上。而縣市解設學之費。尚不在內。此歲出遞增之原因七也。

**八農商** 清初良工商業。向不設官量理。光緒季年。農工商始設專部。一面補助民辦之農工商事業。並設立農事試驗場。勸工場。商品陳列所等。以資模範。民國五年。預算是項經費。年需四百萬元。而縣市蠲農商各費。尚不與焉。此歲出遞增之原因八也。

**九交通** 郵電路航四政。作為特別預算。收支總數。約達一萬萬元以上。此歲出遞增之原因九也。

以上九端。係歲出遞增之原因。而出款與入款。相為表裏。所支之類。既增於前。所入之數。尚仍其舊。終必貽虧累之憂。當軸不得已。乃另籌新增之款。以資抵補。於是歲入之數。隨歲出之額。以俱增。究其財源之所自。恆出於人民之負擔。而不顧今日民力之難勝也。

**各省財政狀況**

**一 前清時代之地方財政**  
欲使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立明晰之界限。國家收入不與地方收入混淆。國家支出不與地方支出糺雜。第一。當定國家政費與地方政

費之標準。第二。當定國家稅與地方稅之區別。而在前清時代。則俱混淆不分。財政之實權操之各省督撫。惟依定例。將歲支款項。於年前列入估撥冊內。依限達部。為編訂黃冊之用。咸同以來。時事多故。疆吏以軍精緊迫。每多就地籌款之舉。而原有之款。則仍遵照舊制奏報。謂之內銷款項。其新生之款。則由各省自行核銷。謂之外銷款項。而外銷各款。不盡為地方政務之用。核與今日地方稅之性質。殊難強同。至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委派財政監理官。清理各省財政。於是外銷各款。始與內銷各款。同入奏冊。然尚未和盤托出也。宣統年間。對分國家地方兩稅之議起。三年試辦預算。地方收支。仍係合編。四年預算案。雖係分編。而地方預算冊。由各省自定。運交審議局。略分數。無從彙集。然各省之歲入。歲出。自清理財政以後。始得其大概。茲將當時所有監理財政官報告之數表列於左。

清光緒季年各省財政報告表

省	名	入	出
奉天	銀	一五·八七·三五兩	一五·七七·八九兩
吉林	銀	四·八五·七兩	五·五五·六五兩
黑龍江	銀 中錢 光錢 金鈔	九三·五兩 四·八五·〇〇串 一〇二·〇三元 三〇六兩	二·五〇·九兩 二·五六·四兩串 一六·壹五元 五〇〇元
直隸	銀	三·六五·五兩	三·五五·二兩
熱河	銀	八〇·六五兩	八四·三兩
江蘇	銀	二五·吳·九兩	二五·七兩
江蘇	銀	三〇·四三·〇兩	二四·九〇·〇兩
江蘇	銀	一·六九·五兩	一·四三·〇兩
江蘇	錢	三〇·七五兩	二八·三一兩
安徽	銀	六·〇六·五兩	六·四一·七兩
山東	銀	一·三二·六兩	一〇·五五·九兩
山西	銀	五·八七·八兩	六·四〇·三五兩
河南	銀	六·八五·二兩	六·六〇·〇兩

陝西	銀	三·九三·七兩	四·三七·五兩
甘肅	銀	三·三·七兩	三·五〇·七兩
新疆	錢	一五兩	三五兩
福建	銀	六·七三·〇兩	六·九二·〇兩
浙江	銀 小銀圓	八·四四·八兩 四六三·四兩元 五七角	八·四三·二兩 四·六九·八兩元 二八角
江西	銀	二四·九兩	三〇·六兩
湖北	銀	七·五九·八兩	七·九五·七兩
湖南	銀	一六·五兩	一八·三兩
湖北	銀	六〇元·〇兩	六·四四·二兩
湖南	銀圓	四六元	二〇元
四川	錢	六六·三兩	五二·五兩
廣東	銀	一五·三〇·六兩	一四·八四·九兩
廣東	銀	七·五九·四兩	六·五八·五兩
廣東	洋銀	二〇〇·八〇七兩	三·〇四·七兩
廣東	銀	四·八九〇·六兩	四·九三·五兩

雲南	六〇二・五三兩	銀	二六九三・二六兩
貴州	一・五三・七〇兩	銀	一・五九・〇五兩
合	計銀 三二・九五・五兩	銀	三三・四九・九兩
	中錢 四・八五・〇〇串	中銀	二・五九・四兩
	羌錢 一〇三・〇三元	羌錢	六・六五元
	小銀圓 三〇兩	小銀元	三六角
	銀圓 四・六三・九〇元	洋銀	三・〇四・〇七兩

清宣統四年豫算各省歲入分類表

約	洋銀 二〇二八・〇三兩	錢 九六・〇〇串
合銀	三四・八七・〇〇兩	銀 三三・四九・〇〇兩

據此表歲入爲二萬三千四百八十二萬七千兩。歲出爲二萬三千六百九十五萬兩。比之光緒三十年以前之歲出入約二倍云。  
自財政清理以後宣統四年乃有總預算案之編成。各省收支概數已見前中央財政項下。茲更表示其歲入歲出分類之數於左。

省別	田賦	課關	稅貨	物稅	正雜	各稅	正雜	各捐	官業	收入	雜收	入共	計
奉天	一・〇二・九四	二・四三・四二	四・五七・八四	六・〇八・四七	一・〇四・九五〇	一・四八・三六	一七・六五・〇八						
吉林	一・七三・六〇	二・七九・六九	一・七五・六三	一・三〇・五九	三・〇七・六四	一・三三・五五	六三・五五	一・五七・五五	一・三三・五五	一三・一三・六三			
黑龍江	五五・六九	一・五〇・〇三			一・六八・四九	七〇・六六	一・四六・四五	六・三三・七	五七九・六八				
直隸	四八五・四七	七・八五・三七	六・六二・四六	六八・〇九	二・八七・八八	四八・二〇	六九・七三	一・五〇・六四	二四・九九・五元				
順天	一六・六六					三・六五		二・三四・五	三三・六五				
江蘇	二〇九五・七四	三・〇三・三五	〇・六三・〇六	五・九九・三四	一・三三・〇三	五・五〇	一・三九・〇六	二〇八・八七	六三・三五・五四				
安徽	二八五・〇七		一・七〇・九六	一・三六・五三	五三・六五	五三・三九	九・〇六五	四九・四六	七八二・九四				
山東	七四四・三〇	二・五八・九三	三・四三・九三	一五・九三	一・五九・六三	九七・九三	三三・三三	一・八三・三三	一七・三三・三〇				

熱河	六〇・〇一九	九五・〇〇三		五六・六九九	二六・二五七	二〇・七〇〇	一四七・三三三	九二・〇〇〇
貴州	四七・六六四	三〇・四〇〇		二五・二九九七	一〇・六六六	八・〇〇四	五・一七七	一・六二・二〇九
雲南	一・〇四・五九九	二・〇六・二六〇	四九・九三三	四四・五九九	四四・五九九	三六・八〇五	三三七・四四三	六七・三三九
廣西	七四・九五五	八五・二九三	一・五三・四〇〇	一・四八・五五三	三三・八三三	一七八・五〇〇	一・二六・〇三三	六五・六六一
廣東	三・四八・九六七	一・八・三三・四四二	九〇・九八八	四・三三・八二五	一・八六・三三三	三・〇九九・二四	一・〇五・八七五	二・六五・八九九
四川	七・三六・〇七〇	〇・〇八・二九九	九四・五六六	二・八五・〇七六	三・七四・三三三	一・八〇・四六三	六〇・八・三四	二・六六・三四二
湖南	三・〇七・〇三三	三七・八六六	五五・〇〇八	二・四八・二六九	一・〇六・三九五	一・三四・五二	一・三五・九九三	四七・七二二
湖北	二・三六・三三三	二・五三・八七九	五・三三・五三〇	三・五二・八四二	一・四二・五九六	六六・一四六	六三・三九九	三・六五・九九〇
江西	五・〇五・〇五六	一〇八・二一〇	一・六四・四四六	二・八六・七六六	八五・二二五	二六・五九四	五五・七六六	一九・四三三
浙江	五・〇六・一七五	三・〇九・四四五	二・三三・四三二	四・八九・三四〇	一・五五・三五五	六六・八九八	三三・二六六	一・九六・〇四四
福建	二・〇〇・六三三	一・六三・三三〇	三・三三・四六六	一・六六・八五〇	六五・七七〇	五五・八五四		一・六三・五五六
新疆	四・五・三四九	二九・四七五		一九・一七九	二七・〇五五	一・二〇・九九	六七・九九七	五七・九二一
甘肅	四・〇・五三〇	二五・二七七	三・五五五	九五・七七〇	九・九九四	三・七七七	三・七七七	三・四〇・七六六
陝西	三・九三・〇九九	六六・九六三	九・五〇〇	九八・一九一	二八・三三四	六・四〇三	九・六九九	一・〇七・五九五
河南	七・八二・二三三	四四・四三三		五二・三三三	二・三三・四三三	四・一九五	七・七四四	八六・三三〇
山西	五・二七・七六六	二・〇九・二四三		六〇六・七九三	七五・九九〇	三・〇七五	一・四四・三三三	一・〇三・九九九



黑龍	二七.七四	一九.五三	二.〇.五九	九.三七	一.四七.〇七	三九.八三	三六.七七	九.四九五
江蘇	八.四六	一九.七六	二.六八.九四	五九.三七	四.六四.九三	一〇八.六五	六四.八九	五九.〇四
直隸	一四.九四	一八九.四七	七.六五.九三	六四.三三	〇.六.三三	二.七〇.〇五	五四.九四	二四.四〇
安徽	七.五六	七七.〇八	九六.六八	三三.七三	一.五九.三四	一三.九〇	三四.九四	八.三五
山東	二五.三三	七五.五二	二.四七.七三	一八.五.三	二.三八.四六	七六.三六	九三.〇六	一〇.六六
山西	二.七三	六.九三	一.六五.三五	三〇.九.〇〇	五.三.三六	二〇.九四	五.三三	二.九.二五
河南	一六.三三	一四.三五	二.五三.五八	一五.四七	二.一〇.四八	五六.六四	五.八八	一六.二.五
陝西	七.七五	八.〇九	一.四七.三八	一三.一〇〇	一.八七.七三	三〇.五九	九.〇.四六	一一.七〇
甘肅	七.三三	七.九〇	一.三三.〇〇	六.八九	一.二六.三六	一六.四九	四.〇.〇二	三.八.六八
新疆	二四.二五	一五.一九	九.九.九三	七.九.四四	一.五九.六六	三五.八四	三五.八四	二.四.二五
福建	三.九六	六.八〇	二.七四.五三	一五.七六	二.一九.三三	三五.一二	一〇.八三	五.八.二五
浙江	四.六四	七.七〇	二.九五.六〇	一.九.九八	二.八〇.〇六	三四.九〇	四〇.〇〇	一一.三〇
江西	三.六〇	一〇.二九	一.三三.六四	一四.七六	二.三九.四四	三三.三四	九.〇.〇三	五.〇.〇九
湖南		七.三三	二.八.一六	二四.七三	一.二八.八八	二八.四七	二.三.九八	六.八.四三
湖北	三.七.四〇	一〇.〇.七四	二.三.六.五三	三〇.四三	四.九三.一五	一一.五.九九	四.七.五九	四.三.五〇
四川	四.〇.八	三.七.三五	五.六.六三	二.八.八七	六.四.三四	七.二.八九	九.五.三三	一.四.九四



第二十三編 財政 財用類 各省財政狀況

廣東	三九,五七六	一七,〇〇二	四,〇六六.二元	二五,〇三四	五,八三三.八五	二,二七六.四六	八七,七七八	二〇,〇六四	吳八,六六	一三,九二七.三
廣西	三三,七五五	一,六九六.四七	二四,〇六元	一,九七七.五五	一九,三三〇	三三,〇三七	四九,九六六	一七,〇七六	四,〇〇〇.九	
雲南	三三,二〇〇	三三,八八〇	二,七七九.九五	一五,〇〇〇	四,〇三三.七五	一〇,〇二二	一九,〇九二	一八,〇三九	六,三三二	七,〇四七.一六
貴州	三三,四三三	六,五八七	九,五五八.三五	二,九四四.四	一,〇六六.三二	一,八五五	一八九,四九一	三,三三五	二八,三三八	二,五三三.六四
熱河	二〇,〇三三	一四,六九〇	三,八四六.三三		九四,〇三六		二六,〇六〇		七,〇六〇	一,四三三.七三
察哈爾	二〇,〇九五	一七,〇五五	五,八三二		五〇,〇四六		三,三三二	九,七七七		六二,〇五五
烏里雅蘇台	二,二八二	五,四九九	五,四七七	一〇,四三三	一〇,三七八	三〇七				八二,二七五
雅羅	二,〇〇一	一〇八	一八,〇〇五		一九,九五六			一,三五一	一一,〇三三	三三,七四八
阿爾泰	五〇,三九五	一四,六七七	二四,〇五四	二,八九一	一,三三七.〇五				四九,〇五六	一,七九九.六三
西藏	一,九八八	五,五五	六,二四四	六,四四三	一,四四〇.九					一,四九九.五九
伊犁	二,七六六	三,五九八	四,九五六							四九,二七〇
科布多	一〇,三三三	六,二六〇								九,〇〇〇
順天		二六,〇四三					一九,六四八			八三,〇七二
庫倫										四三,〇四七
綏遠	二,〇六〇			三,九五	三,九八.三五					四〇,〇四七
歸化	五,七七〇	二,〇三七			二六,〇三〇					吳六,九二



第二十三編 財政 財用類 各省財政狀況

順天	二五七英		九三〇		四〇〇	二九七	一六·一五
奉天	四七〇·〇五	三·六六·九三三	三·五〇·四九	一一·五〇	三〇·七七	一·六九·二七	一四·三〇·九四
吉林	一·一七·四二一	一·七二·〇四四	三〇三·三五五	二九·一二四	四六·二二	四六·二二	六·二五·三五
黑龍江	一〇九·一六六	三〇五·〇九四	一·九三·〇五五	二五·七〇五	七四·〇九二	三九·六四四	三·九七·〇八
山東	七二四·四六六	一〇九·八七	一·六九·六四	七三·四六三	三三·五三三	二·三三〇·四〇〇	二·三三·〇三
河南	六·九九·七六	五二〇·九九	二·二〇·〇五	五九·四四二	一·七九	四三·三三	一〇·〇〇·九三
江蘇	九〇〇·三〇八	四·五九·七二三	六四·二六	一六〇·四四	六四·六二	七九·九〇	一五·三九·二二
安徽	三·四六·〇三五	一·六九·三六	六七·六三	四六·九三		三三·二六九	六·〇九·〇七
江西	四·五五·九六	二·四七·四四	六四·八〇八	四二·〇八	一〇·〇〇	二二·三六七	七·九七·七四
湖南	二·九七·七〇一	三·七四·五五	八九·五六		四〇〇·四二	五三·五二	七·一五·四六
湖北	二·三五·八九	三·四〇·四六三	一·三〇·二三		三八四·七四六	五七·三三	七·八七·五五
福建	二·八九·七七	一·三三·二四六	一·〇二·三五	八六·三五三		二八·一九四	五·五三·七五
浙江	七·三六·四六五	三·六五·三五四	五元·七七	五六·七七		一·三三·六五五	三三·三五·八七
廣東	三·五三·〇三三	四·五二·二九三	三·八八·七一	三〇九·九九	六〇·三九	三·〇八·三七	二五·五五·〇一
廣西	八七九·四七	一·三三·二九八	八九·九七			一·六六·二四五	三·三三·〇七
山西	四·一四·四〇〇	八〇八·七四三	八三·六六	五二·五七		六三·八〇	六·四七·六八

民國二年度豫算各省歲出分類表

省別	類別	金額
陝西	外交	三、八四、五九九
	內務	七、九、五九九
	財政	三〇三、三〇〇
	陸軍	三、〇七、二
	海軍	二、九七、五七七
	司法	四、四〇〇
	教育	一、四、五五四
	農商	三、〇〇、〇〇〇
	交通	一、五五、七六〇
	計	五、〇八、〇六七
貴州	外交	三、〇、三〇〇
	內務	五、九、三三三
	財政	五、九、三三三
	陸軍	五、九、三三三
	海軍	五、九、三三三
	司法	二、九、六七七
	教育	三、二、四四五
	農商	一、七、三三三
	交通	三、五、九三三
	計	二、五、九三三
雲南	外交	六、九、八八八
	內務	一、四、五、六六六
	財政	四、七、三三三
	陸軍	一、〇、六、三三三
	海軍	一、〇、六、三三三
	司法	九、九、〇〇〇
	教育	三、四、六六六
	農商	二、八、八八八
	交通	四、七、三三三
	計	四、三、四六六
四川	外交	九、九、〇〇〇
	內務	一、〇、〇、〇〇〇
	財政	一、〇、〇、〇〇〇
	陸軍	一、〇、〇、〇〇〇
	海軍	一、〇、〇、〇〇〇
	司法	九、九、〇〇〇
	教育	三、三、三三三
	農商	二、二、二二二
	交通	一、一、一一一
	計	四、三、四六六
甘肅	外交	九、九、〇〇〇
	內務	一、〇、〇、〇〇〇
	財政	一、〇、〇、〇〇〇
	陸軍	一、〇、〇、〇〇〇
	海軍	一、〇、〇、〇〇〇
	司法	九、九、〇〇〇
	教育	三、三、三三三
	農商	二、二、二二二
	交通	一、一、一一一
	計	四、三、四六六
新彊	外交	九、九、〇〇〇
	內務	一、〇、〇、〇〇〇
	財政	一、〇、〇、〇〇〇
	陸軍	一、〇、〇、〇〇〇
	海軍	一、〇、〇、〇〇〇
	司法	九、九、〇〇〇
	教育	三、三、三三三
	農商	二、二、二二二
	交通	一、一、一一一
	計	四、三、四六六
熱河	外交	九、九、〇〇〇
	內務	一、〇、〇、〇〇〇
	財政	一、〇、〇、〇〇〇
	陸軍	一、〇、〇、〇〇〇
	海軍	一、〇、〇、〇〇〇
	司法	九、九、〇〇〇
	教育	三、三、三三三
	農商	二、二、二二二
	交通	一、一、一一一
	計	四、三、四六六
察哈爾	外交	九、九、〇〇〇
	內務	一、〇、〇、〇〇〇
	財政	一、〇、〇、〇〇〇
	陸軍	一、〇、〇、〇〇〇
	海軍	一、〇、〇、〇〇〇
	司法	九、九、〇〇〇
	教育	三、三、三三三
	農商	二、二、二二二
	交通	一、一、一一一
	計	四、三、四六六
伊犁	外交	九、九、〇〇〇
	內務	一、〇、〇、〇〇〇
	財政	一、〇、〇、〇〇〇
	陸軍	一、〇、〇、〇〇〇
	海軍	一、〇、〇、〇〇〇
	司法	九、九、〇〇〇
	教育	三、三、三三三
	農商	二、二、二二二
	交通	一、一、一一一
	計	四、三、四六六
總計	外交	三、三、三三三
	內務	三、三、三三三
	財政	三、三、三三三
	陸軍	三、三、三三三
	海軍	三、三、三三三
	司法	三、三、三三三
	教育	三、三、三三三
	農商	三、三、三三三
	交通	三、三、三三三
	計	三、三、三三三

吉林	二九九四	八七・九四	四三・四二	二八四・五三	五零・七七	三四・三三	四・八〇・四六
黑龍	三四・三八	五零・九〇	三〇・四六	二五六・七六	三一・八七	三三・二四	三・九九・四四
山東	五・七〇	二・九二・九三	六七・六九	四・九六・五九	六五・六六	四三・九一	八・八六・〇四
河南	四・三六	二・〇七・五三	五三・八六	三・九八・八六	四九・八〇	二四・〇二	七・三九・四九
江蘇	一・三三・三六	三・三三・四〇	一・〇二・九五	七・八七・五四	九三・八六	三三・〇八	一三・四〇・四三
安徽	六・二〇	一・九八・九七	三七・〇九	二・五八・元六	六五・〇九	四六・四七	四・六〇・一八
江西	四・二〇	一・四〇・三五	四四・二八	二・七九・七六	七六・〇元	二二・八四	五・五九・四六
湖南	五・〇〇	一・六四・〇三	四七・四九	二・一八・〇七	一〇五・五五	七〇・三四	五・三四・〇三
湖北	九・〇四	二・二九・七〇	七四・九四	七〇四・四六	九七・七六	二六・二七	二・一七・四九
福建	五・一六	九二・六四	五二・二二	二〇五四・〇九	三六・五七	二四・九四	四・三三・五九
浙江	三・四〇	二・三六・四九	一・〇九・八九	三・三九・二二	七六・〇〇	九・九二	七・五三・六二
廣東	三・四七	三・四六・三九	一・二八・九六	二・三五・三〇	一〇五・六八	一〇・九九	一・〇〇・五三
廣西	六・二〇	一・六七・六八	二二九・八六	四・三三・五四	二七四・〇七	一三・〇六	六・五五・〇一
山西		一・五七・一六	三二・九四	三・八四・六八	七九・三〇	三〇・〇〇	六・七二・六九
陝西	三・三六	一・三三・七六	一・三三・〇三	三・〇六・三三	二八四・二五	三三・二〇	四・九七・〇三
四川	五・四八	三・三〇・六七	五六・九七	七〇四・八三	六六七・五三	一五・九五	二・八三・六九

雲南	八六二五三	一〇〇,〇〇四	八八四三二	六,〇六三三五	四九,〇三三	九二,九三三	二〇四,六九六	八,三〇七九六
貴州	九七,〇〇八	二五五,二六五	一,五六,二〇〇	一八,四一九	二四,六四四	三〇,三五六	三〇,三五六	三〇,三五六
甘肅	二六四〇	七九,七〇〇	一八七,五五五	一八,四四五	一七,八四五	二,九三二,〇九	六,八五七〇四	三,五七九,六六四
新疆	四七,八三三	七四,七〇八	二八八,七〇三	五,七九,五五〇	一〇七,〇四四	一七,五三三	六,八五七〇四	三,五七九,六六四
熱河	三,六二五	三,六二五	三,九〇,四七三	三,五二,二二二	三,七六四四	一八,九四四	三,五七九,六六四	三,五七九,六六四
西藏	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三,七六四四	一八,九四四	三,五七九,六六四	三,五七九,六六四
川邊	八,四〇〇	一六,六二八	一七,三三三	三七,五〇五	三,四六六	五,三三三	三,五七九,六六四	三,五七九,六六四
察哈	八,四〇〇	一六,六二八	一七,三三三	三七,五〇五	三,四六六	五,三三三	三,五七九,六六四	三,五七九,六六四
烏里								
雅蘇								
塔爾								
巴哈								
阿爾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六,六五五	四二,五五〇	三五,七六一	五七,九六六	五七,九六六	五七,九六六
綏遠								
四寧								
青海								
統計	九四,六六六	二,七〇,七〇二	二,七〇,六六二	一〇五,七〇,〇〇〇	五,七,八三三	三,三,二五〇	一,三,九,四四四	三,三,二五〇

三年度各省之預算。與前年度預算相同。僅就國家之出入編列。而地方之收支。概未增入。歲入總數。爲一萬五千七百四十九萬七千六百

第二十三編 財政 財用類 各省財政狀況

六十八元。內如直奉、吉、豫、蘇、皖、贛、晉、陝、閩、粵、桂、川、滇、黔、甘、新、熱、等處。均較二年度預算所列之數為減。如京兆、黑、魯、鄂、湘、浙、及川邊、等處。均較二年度預算所列之數為增。歲出總數為一萬四千六百零六萬四千九百零三元。內如直、魯、蘇、贛、鄂、湘、閩、浙、粵、晉、川、滇、黔、新、及熱河等處。均較二年度預算所列之數為減。如京兆、奉、吉、黑、豫、皖、陝、甘、等處。均較二年度預算所列之數為增。而有盈餘者。仍為直、奉、魯、豫、蘇、贛、鄂、湘、川、浙、閩、粵、等省。其餘各處。均有虧數。大體與二年度相同。惟各省盈虧之數。前後稍有增減耳。茲列表如後。

民國二年度預算各省歲入分類表

省別	款別	賦	貨	物	稅	正雜各稅	正雜各捐	官業收入	雜收	入共	計
京	兆	五七〇,九九八				三三,七九〇		五〇〇	一三,二二五	一七,〇一五	六三,〇三三
直	隸	四,〇六四,一五〇				九一,二二二	一八,二二六	五,七五七	四八,五五九	一五三,七六八	七,八六,四四九
奉	天	二,四〇,七四一				三,四七〇,六六七	三,九二,四六六	二,三六,四〇〇	五,一〇,六六一	一,三六,八九九	一,九五,七三四
吉	林	五九,七七七				一,三二九,六六一	一,八〇五,八五〇	七,五九九	九,三五五	一,三三,一四五	四,〇九,一四五
黑	龍	江	一,三三五,三三六			九,九八,九七	九,八〇,八一	五,四七七	一,二五,七七七	八,一二五	四,四九,五九一
山	東	七,二七,三三六				三,七四,三三六	一,四〇〇,一七三	五,四三三	一,〇三,三九九	一〇,〇七,六二二	一〇,〇七,六二二
河	南	五,九四,六六六				七四,〇〇〇	三,二五,五五六	九,五五六	一,四,四四六	三三,三三五	九,〇〇,一三三
山	西	四,三四,四九一				九,一〇,三〇〇	二,七〇,〇〇一	二,三六,六七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五,〇六,六五九
陝	西	三,五〇九,九五五				七〇,三四六	一,四六,九九〇		二,七六六	九,八八〇	四,四九,七七七
甘	肅	七,七,四八八				一,〇三九,七七八	四,七六,〇〇〇		九,〇〇五	五,五六二	二,三,七六八
新	疆	九,九二,八四四				三,四五,六三二	一,九二,四五三		一,四三,九九	一,四三,九九	一,五二,一九八
江	蘇	八,七九,六七〇				四,三三,四〇〇	三,四七,七一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九九	一,三〇,七六一	一,八九,七五三

安 徽	三、六〇、七五五	一〇六、七五五	九〇、四六三	二、三〇		二、七八〇	五、六七、三五四
江 西	四、四三、七七	三、二〇、二六九	九七、四三三		10,000	二、六、六五	七、六五、九三四
湖 北	二、八九、九五六	三、六三、五三三	一、四七、四〇九	五九、一八五		一、二七、六四	八、六四八、六六九
湖 南	二、八九、二三五	二、九三、九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五、四、四七	三、〇、五五五	七、五六、〇七
四 川	六、五二、六五五	三、七、〇七	二、八〇、四一		三、八、六四二	三、七、〇六	一〇、三三、四九〇
浙 江	九、〇三、一三〇	一、五六、一五五	八〇、三三〇	二、四〇、一四		一、四、〇四、六六一	一、四、〇四、六六一
福 建	二、八九、五七七	一、三〇、七五五	七三、九七	四、〇〇〇		五、三、三〇	五、三、三〇
廣 東	三、六八、七九一	四、三五、四六九	三、六〇、二四	三、〇九、九九	一、二四、八、五〇	一、七〇、九六	一、四、九、七九
廣 西	七〇、〇〇〇	一〇八、六六四	三、三、一六四	四、七、九〇			二、五五、四四八
雲 南	八四、八八四	四九、八六一	四、七、七五		一〇九、七四	一、〇、三五	二、〇三、五九
貴 州	八四、九〇四	四〇、三、三三〇	二、六、八八			四、八三	一、三、七六、九五
熱 河	八四、九六五	一、二八、九二	五、三、八九五	四、九、四		五、三、三三	八、六九、〇七
察 哈 爾	一、九、五七七	一、八〇〇	三、四、三三	二、五、七七	一、五	三、〇、七	九、三、四四
綏 遠						三、五、〇〇九	二、五、〇〇九
川 邊	二、四、〇五九	一、五、〇〇〇	六、四、四六			三、五、〇〇九	一、五、〇〇九
阿爾泰						一、六、九	一、六、九



民國三年度預算各省歲出分類表

省別	外交	費用	財政	陸軍	海軍	司法	教育	農商	交通	共計
總計	七,三七八,〇九〇	三,四一八,六〇七	一,元〇,〇〇〇,四三四	四,九四九,三二一	四,四一七,五五四	六,七〇八,六三三	一,五七〇,九七六			
京兆		三,四一八,六〇七	三,三〇八,四〇〇	四,一八七,三三三		一,〇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九,九〇〇
直隸	三,元,五七〇	二,三三二,二二二	三,三〇,五〇〇	四,四七二,一六三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八二一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七,八六八,六七〇
奉天	五,〇九〇	一,〇九六,六三三	一,五九六,六五五	六,〇三三,二七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〇六,三〇〇
吉林	一,〇三三,三六六	五,七〇九,九一九	四,四一,二三三	三,三三四,〇五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八四,七三三
黑龍江	一,七,七六六	六,〇三,四六六	三,二〇,六六七	二,九三三,六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六八四		四,五五二,三三三
山東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九六,一六六	三,七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三,〇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九六,〇〇〇	二,三三,三三三		七,五九四,八九九
河南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	四,七七七,〇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五八二,七六六
山西		一,五九六,九七〇	二,四一八,六六六	三,一七,七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九,五五六
陝西	九,八九九	一,一〇〇,三二二	一,二〇,一四二	三,六元,三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一三,四四九
甘肅		八三三,四六〇	一,八五,〇七七	一,七三,九五三		二,〇〇,〇〇〇		三,元,六七〇		三,一〇三,四七七
新經	六,三三三	八五七,〇二二	六,四四四	三,三三六,九九六		一,一三,〇三三	二,四,三三三	一,六,〇〇〇	一,九六,二八七	四,七一九,八〇〇
江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二,〇〇〇	七三三,三三〇	四,八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八一,三四〇

安徽	一·七九·四〇	五三·六六	三·八五·五六	二九·六三	四·四九	六·三三·七三
江西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八四三	三·六九五二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湖北	四七五三	二·三四·六九五	四八·五三	三·四八六六	一七·一〇四	八·五四四·四五
湖南	二·〇〇〇	一·二七·三三三	五二·八四	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五六
四川	四·三三三	二·七六·五六六	二·九二·〇二	三·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浙江	三六·二七	二·二五·三〇七	五八·六四七	三·二五·四一五	四·五〇〇〇	六·四六·八五九
福建	三·七四	一·三三·八八八	二·三六·三二八	一·八九·五三七	三·〇〇〇〇	三·六七四·四六七
廣東	二·八九	二·二七·〇五五	五九·一三	七·五八·六三	三·五〇〇〇	六·三三·五三
廣西	一·一〇〇	一·二七·六三三	三·八〇·三	四·五三·六三	一〇·六八	一·六六·一〇〇
雲南	六·七二七	一·三〇·六二	二·三六·六	三·一〇·二八	三·〇四六	二·四·七五
貴州		九·五二·八二	二〇·四〇	一·四八·三六	一·三二·一〇	二·五二四·八二
熱河		三〇·一六	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一三	一七·五三	一·七三·三〇
察哈爾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七·三六	一〇·〇〇〇	五·三六
綏遠		一·六二·九三	二·五〇〇〇	六·九·七六	二〇·〇〇〇	六·九二·六四
川邊	三·七三	三·〇〇·二七	一·五七·六	一·六三·六〇	一七·五〇	五·三〇
西藏		二〇一·一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一·一〇〇

阿爾	二〇〇〇	五・六七	七・〇〇〇	二九・九五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六六
塔爾	六・九六八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五・五七六		一・〇〇〇		三八・五五
巴哈								
總計	八八・七四三・三三	三・五二・八八	八・六六六・七〇	九〇・八・七六	七〇・〇〇〇	六〇・七五五・一四	四・六六	八八・八九二
								四六・八六〇

五年度各省預算案。係合國家地方兩項之出入，統行編列。與二三兩年度預算，僅就國家之出入編訂，而不及地方之收支者不同。故其歲入門內。如向歸地方之田賦附稅，及各項雜稅，均經列入。而歲出門內。如向歸地方之內務、教育、實業、財政各費，亦經編列。此收支兩數，所以較增於二三兩年度預算之數也。歲入總數，為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五萬三千一百一十九元。歲出總數，為一萬六千八百五十六萬八千八百三十六元。直、奉、吉、魯、豫、陝、甘、蘇、皖、贛、湘、川、浙、閩、粵等省，均有盈數。此外各省區域，歲入不敷出。而各省出入之數，所以較二三兩年度預算有加者，並非新增之款，乃地方之收支合併列入之結果耳。茲列表於後。

民國五年度預算各省歲入分類表

省別	款別	田賦	貨物稅	正雜各稅	正雜各捐	官業收入	雜收入	共計
京兆		四四・〇三		三三・九五	三〇・〇〇	四〇	一五・九元	六八・三三
直隸		六〇七・九五	六八・三五〇	三〇四・九四	六九・三三	二五・九六	六四八四	二・三九・三七
奉天		三三三・一一〇	三・二一〇・八二	三九四・六〇	三五・五五	三〇・六五	一・九四・五二	二・三八・八八
吉林		一〇八四・四四	一・八六・六〇	二五〇・九三	一七・一八		三九・三五	五・八八・五二
黑龍江		一・三三・七〇	一・〇九・九一	一〇四・三九	九・七二	一・二六・四〇	三三・八四	四・八五・三五
山東		九五〇・三五	一七九・五三	一・三五九・〇七	三三八元	七・五九	二五・〇五	一・五四・八五
河南		七七〇・五〇	六三・三六	一九六・四六	六二・九七	一四・三〇	三三八四	一〇・五九・〇六

山	西	五九四·五六	七六·五〇	五五·三七	九〇·四四		六〇·五一	七四〇·三六
陝	西	五七三·九七	一〇八·二四	五〇·八三	三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七七	七八三·五〇
甘	肅	一四七·四三	七二·〇八	五五·六八	八九·八七	二四·五六	六八·九三	三八七·九五
新	疆	一八八·三四	三三〇·四六	七五·六八	二六·六七	一七·九五	二〇·二五	三三三·四五
江	蘇	一一〇·二五	五·九九·四四	五七·七老	一九·三六	六四·六三	一九·二七	一七·七五·五八
安	徽	四〇三·六九	一·六五·一七	一〇六·六四	五〇·八九		三〇·一四	七·五九·四七
江	西	五·九七·六六	二·八三·三五	一〇九·八六	四七·七二	六〇	三〇·九三	九六〇·二〇
湖	北	三·三三·六二	四·七四·八七	一·二五·六六	一·五四·三五	一一·七五	四四·四二	二·三三·六三
湖	南	三·三三·六六	二·六四·六三	五九·三六	四六·五五	一〇·三六	三九·八〇	七·四〇·四三
四	川	六·八六·九二	五九·四〇	三六·一〇	二八〇·四一	一八·七五	八·八九	一一·五五·〇五
浙	江	七·七二·五九	一·九四·八〇	四八·〇〇	三·四〇·四二		三六〇·二四	一一·九七·八四
福	建	三·三三·八九	一·三三·五三	七〇·七七	五八·八九	一五·三三	五九〇·三六	六·四四·三三
廣	東	四·四三·九六	五·〇六·七四	四三〇·五三	七·三九·六〇		五三·五四	二二·四四·八〇
廣	西	一·二八·〇〇	一·九五·〇四	四四·三七	六四·三二			四·三三·七三
雲	南	一〇九四·四九	五五·七老	六六·七三		一六·〇五	一八八·一四	二·九四·一五
貴	州	七四〇·四四	四二·二九	三四·六〇	九四·八六		六五·九四	一·五〇·六三

熱河	九六,六〇〇	二六,四〇〇	六七,三〇〇	一六,七〇六	八〇,九〇〇	九六,七三三
察哈爾	二八三,七七一	七〇,〇〇〇	四,四七一	二〇〇,七〇六	三〇,三〇五	六〇〇,〇〇〇
綏遠	六八,五九九		九〇,六五五	二五〇,九〇〇	四二,五〇〇	四〇〇,八三三
川邊	二五三,三九九		二五九,二八一	九八,八六六	三三,八九九	五五〇,九〇〇
統計	九〇,五五五,五三三	四〇,二四〇,八〇〇	三三〇,四二六,〇〇〇	一八,三五〇,〇七〇	二,〇三七,九六〇	七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五年度預算各省歲出分類表

省別	外交費	內務費	財政費	陸軍費	海軍費	司法費	教育費	農商費	交通費	共計
京兆		八四〇,一九五	三三〇,九六六	四二,六四四		四二,四八八	三九,〇〇〇	七〇,八〇〇		一,〇〇〇,一九七
直隸	毛,〇〇〇	二八三,〇四元	六七,三五六	四,三九三,六三三	七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二九九,八四五	一一三,七六〇	一五,五五〇	九八六,六六三
奉天	〇,〇〇〇	一,五五三,八八〇	七〇,〇五六	六,四四五,一六九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九三二	六七,四八八		九,五五三,〇六五
吉林	三,〇五六	一,〇三三,三〇〇	五〇,〇六七	三,〇一〇,三九九		三三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九,四九三		五,二七〇,〇〇〇
黑龍江	一七,九九九	六三九,三三六	五〇,〇六四	二,九五九,九九八		一八四,六三四	一七四,六〇〇	七九,四三三		五,三三三,三三四
山東	三五,〇〇〇	二,五〇三,二六六	五〇,一四七	五,二四〇,三九九		三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三五		九,二五〇,九九九
河南	四一,五五〇	二,四九九,七〇〇	一〇,〇三三	五,〇七五,九九六		三三〇,〇〇〇	四九八,八〇〇	三六,三三六		九,三〇〇,〇〇〇
山西		一八六,八九九	四六,七五三	二,三三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七五	三三,一九二		五,四七〇,〇〇〇

陝西	六〇〇〇	一・四〇	一・五八	三〇七・六五	三・六四	〇・三六	一七・四三	一三・一四	四・七五	五・四三	七・五七
甘肅	六〇〇〇	九・五	四・八	三三・二五	一・七三	一・五五	二〇七・三〇	一八・二四	九〇・八三	五・六九	三・四九
新疆	五〇九・五	八・四	七・六	一五九・一五	三・六八	三・三八	九・五〇	六・七三	一七・三三	九・八〇	四・七〇
江蘇	五五二・八	四・七三	四・八	七四・七六	四・八五	〇・〇八	四〇〇・〇〇	一・三六	〇・九七	三・四	九・九
安徽	六〇〇〇	一・九	六・〇三	四一・七四	三・八	一・五六	一三六・八三	一・四〇	〇・九六	七・六〇	六・七五
江西	一六〇〇〇	一・八	九・五五	三三・五	二・七九	八・八	三〇〇・〇〇	四三・二九	七・三	三・五	五・四
湖北	五三二・四	二・五	四・七	五三・四七	五・三	七・〇	三五〇・五五	六・七	五・〇	一・七	二・五
湖南	六〇〇〇	一・五	七・〇七	五三・九七	三・四	七・九	三九九・九九	五・四	九・五	一・四	七・六
四川	三・〇	三・〇	七・九	二五・一	四・九	六・〇	三八四・六四	七九・〇	六	三・五	四・八
浙江	三六二・〇	三・二	四・五	六九・五	四・三	三・六	四五一・三〇	七四・六	五	六・九	八・四
福建	三・七	一・五	九・九	三四・九	七・四	一・八	三三〇・〇〇	四五・三	三・五	三・一	五・五
廣東	二・〇	四・〇	六・四	八八・三	九・九	七・六	三五〇・〇〇	五〇・九	二	二・六	一・四
廣西	一・二	一・〇	九・七	三三・三	六	〇・九	一〇六・八	八九・五	八	七	五
雲南	二四〇〇〇	二・八	五・九	一七・二	三・三	三・八	一七九・六	三五・三	六・二	六・六	六・三
貴州	一・〇	一・〇	三・三	一八・六	三・九	一・五	二〇〇・三	二六・五	七・四	二・八	六・七
熱河	三〇・八	〇・〇	二・三	四・三	一・三	八・三	五・九	一七・八	五・〇	一・二	六

第二十三編 財政 財用類 各省財政狀況

蘇哈	七〇·六	一六·四三〇	六〇·〇〇〇	四五·六九九	三·五六一	一六·五八四	六·四八八	六八七·二〇九
綏遠		一五·七六〇	三五·〇〇〇	八九·六六八	一七·五四四	一〇·〇〇〇		四·六六一
怡克		三三·八四〇		二五·三三三				六二·九七三
烏里		三九·八四〇		二五·一三三				六六·九七三
科布		三五·〇〇〇		二五·一三三				六五·一三三
川邊		三九·九九五	一六·三四四	一·六三三·〇〇〇		七〇·五八四	一一·二九三	三五·三三三
西藏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庫倫		六三·四〇〇		一三三·〇一六				一四·四六
阿爾		二一·〇〇〇	六三·四〇七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六七·三六
塔爾		七·五四〇	六六·八七二	七·八九二		一·九六六		三三·四七七
台哈		七·五四〇	六六·八七二	七·八九二		一·九六六		三三·四七七
統計	七四·九六四	一四·三六二	一〇·一八二	四七·七五三	六四·九九五	六·三四六	一〇·五八二	二七五·〇九九

按自民國以來。財政部先訂國家政費地方政費之標準。次定國家稅地方稅法之草案。故二三年度之預算案。各省於地方歲入歲出之預算均係分編。以一份送部備查。以一份交省議會議決。綜計全國地方預算。屬於二年度預算案者。歲入為三千八百六十六萬八千七百四十五元。歲出為五千九百三十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元。以收抵支。不敷甚巨。因當時各省官紳。力謀自治之發展。興辦之事較多。故致入不敷出也。其屬於三年度預算案者。歲入為三千八百四十九萬九千三百三十二元。歲出為三千二百三十二萬零五百三十一元。收支相抵。尚有盈餘。以是時地方議會奉令停職。自治事業驟然縮小。故入多於出也。四年冬。辦理五年份預算案。省地方收支各款。統經全數編入。惟册內闕

於地方提入之款。別於說明欄內彙敘。統計歲入爲二千七百三十七萬六千五百十六元。歲出爲一千八百八十三萬零九百九十六元。較諸三年度地方預算案。歲入歲出所減甚鉅。蓋當時承中央集權之餘。自治事務。益爲式微。亦時運使然也。自六年以後。南北軍擾攘。各省均無正式之預算。以資記述。茲就歷年地方財政之歲入歲出之有預算案可稽者彙列於左。

歷年地方財政歲入歲出表

省別	歲入門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度預算數
京兆	六·五〇〇		
直隸	一〇五·二五〇	三八四·六五一	一九二·七五
奉天		五·七二·四九九	一〇三·九四〇
吉林		二·九二·六九五	四三·八九五
黑龍江	一·五〇三·三一一	三三三·五九九	三二·八六
山東	一·三六·五八八	一·七六·六五五	一·七三·五五五
河南	三·五二·九〇〇	二·三三八·五五〇	一八五·七五〇
山西	二四〇·二四一	一·四三·七四	六四·五七一
江蘇	四·五五·七九九	三·二五·二四六	二·七〇〇·八六

察哈爾	七·四七		
熱河	三〇·〇七		
貴州	六〇·五九九	一五·五五	三三·〇九九
雲南	一·七六·三三五	一·六三·三三三	五九·七七七
廣西	一〇七·五五	四二·〇三	一八·三三
廣東	三·五〇·六五	四·六七·八七	四·九四·九〇
四川	六·三〇·七九九	一·〇七·三九九	一·二四·六五
新疆	一〇四·三五	一·〇七·五二	九〇·八九
甘肅	八八·三三	六九·五五	六五·六四
湖南	三·四·四三	八七·七六	一〇七·六三〇
湖北	三·二五·六七	七七·六〇	九四·六六
陝西	一·五〇·五〇	六九·二六	八七·五三
浙江	二〇六·四三	一·三六·九二	二〇五·八三
江西	一·五〇·六八	一·〇八·三九九	一·三四·六五
福建	八九·〇三	九二·六三	一·二六·〇九九
安徽	一·三與·五三	一·三九·八四	一·五五·四四



總計	歲出門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度預算數
計	元、六、七、五	元、四、九、三、三	二、七、三、五、六
京兆			
直隸	五、五、六、九、六	二、二、五、二、九	一、五、一、五、九
奉天		四、三、四、三、六	五、九、四、五
吉林	二、七、〇、三、三	四、〇、七、九	三、六、二、九
黑龍江	一、〇、四、三、五	三、五、三、三、九	一、九、四、六、〇
山東	一、〇、三、一、七	一、七、六、六、五	九、七、五、五
河南	七、五、六、七、六	一、二、四、九、六	九、六、五、七
山西	三、五、二、六、三	二、三、三、〇、六	八、七、四、三
江西	八、五、九、七、九	三、二、五、二、六	二、五、二、〇、九
安徽	二、五、八、五	八、七、〇、〇	五、一、〇、三
福建	一、五、五、五、九	八、六、九、〇	六、四、六、三
江西	三、〇、八、〇、六	一、七、八、三、九	八、六、五、五
浙江	三、三、九、八、〇	一、九、五、九、五	一、六、三、五、九

陝西	四、四、三、〇、四	三、八、四、三、九	四、二、一、三、三
湖北	三、九、九、〇、八	一、九、五、三、五	二、二、五、九
湖南	一、三、三、三、〇	一、四、四、五、九	八、三、五、〇、二
甘肅	一、六、九、〇、〇	四、五、七、六	三、五、九、六
新疆	二、九、四、二、八	一、八、一、五、四	二、三、〇、九、六
四川	六、三、六、七、九	一、〇、七、九、七	一、〇、七、四、六
廣東	八、〇、八、九、九	二、六、四、四、五	二、三、九、一、三
廣西	一、七、六、一、五	八、七、九、四	九、一、三、五、五
雲南	五、九、一、九	二、八、六、四、二	六、八、三、三、七
貴州	三、九、三、三、六	三、四、八、五	二、六、一、三、六
熱河	五、五、三、三		
察哈爾	三、三、九、八、三		
總計	五、三、九、八、三	三、三、三、〇、三	一、八、八、〇、九、六

國債類  
中央公債考略  
一 內國公債  
第一次內債(甲午商債)

我國之內債。自前清光緒甲午年。募借商款。始是時正值中東戰爭。軍費無著。當局不得已。遂募借商款。惟因當局辦理不善。途近苛求。弊端百出。僅募集一部分而中止。其已募集者。始作爲貢獻金。致失公債之真。茲將各省應募金額如後。

北京 一百萬兩 直隸 一百萬兩  
江蘇 一百八十萬兩 江西 三十萬兩  
山西 一百三十萬兩 湖北 十四萬兩  
廣東 五百萬兩 四川 十三萬兩  
陝西 三十八萬兩

合計一千一百零二萬兩  
第二次內債(昭信股票)

光緒二十四年春。日本賠款應付之期將屆。當局以募集外債諸多糾葛。於是仿照各國公債形式。由戶部發行昭信股票。其豫定銀額爲一萬萬兩。因當道辦理不善。應募之數甚少。至戊戌年即行中止。是其結果亦歸失敗。茲將當時應募之主要條件列後。

- 一、募集年月 光緒二十四年。
- 一、募集金額 庫平銀一萬萬兩。票額分百兩、五百兩、及一千兩三種。
- 一、利息 年利五釐。
- 一、擔保 田賦鹽稅。

一、償還方法 二十年償清。自第十一年起。分年平均償還本利。

一、特殊條件 一萬兩以上之應募者。酌給官銜。

一、償還財源 以鹽稅新增之六十萬兩。及清糧絲管費等。節減之餘款。爲付息之川。十年後。用減債基金法辦理。

當時在各省募集之數如下。  
山東 三十五萬兩 江蘇 一百二十萬兩  
安徽 五十萬兩 奉天 三十萬兩  
河南 三十萬兩 湖北 十萬兩

此外合直隸、四川、浙江、福建、山西等省計之。約不過五百萬兩。

收贖京漢鐵路公債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郵傳部議從比公司收回京漢鐵路。乃定募集內債一千萬元。其條件如次。

- 一、發行年月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 二、募集金額 銀一千萬元。票面一百元。
- 三、利息 年利七釐。分三月初一日及九月初一日兩次付清。別以京漢鐵路餘利四分之二。照公債全額分配。
- 四、發行價格 承購一萬元以下者。無折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九九折。十萬元以上者。九九折。十萬元以下者。九八·五折。五十萬元以上者。九八·五折。一百萬元以上者。九八折。一百萬元以上者。九七·五折。三百萬元以上者。九七折。

於五年間抽籤償還。

六、特權 到期之債票及息單。交通銀行與各官有鐵路電報局等。與現銀一律辦理。且本公債爲無記名式。所有者得自由轉讓賣出。

五、償還期限 期限爲十二年。從第八年起。

詎債券發行後。購者甚鮮。僅得數萬元。宣統二年。部中以需款甚急。遂將債票向英國敦非色爾公司與日本正金銀行抵借六十八萬餘鎊。又日金二百二十萬元。以內債而變爲外債矣。

愛國公債

愛國公債。係清末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專供軍實之用。爲清代最後募集之內債也。其募集預定額爲三千萬元。而實在應募額。合之短期公債。僅得一百七十萬零八千二百六十五元。當時募債之主要條件如次。

- 一、本公債定額爲三千萬元。其票面額分五元、百元及一千元三種。
- 二、本公債以度支部收入爲擔保。

三、本公債之利息。當年六釐。  
四、本公債償還期限為九年。前四年付息。自第五年起以抽籤法每年分還本銀五分之一。

五、本公債之所有者。得任意轉賣與抵押。  
六、王公世爵。京外大員。京外各衙門官吏。凡從事公務人員。依其收入額有應募公債之義務。在分撥額以上之應募者。則賞給徽章。有義務而不應募或強制倍額之應募者。處以罰作。

有如此嚴重之規定。強迫應募。而時值革命戰起。京外募債區域。祇限於直隸。山西。河南。數省。所收有限。其後於清廷退位之際。所有從前以內幣支出之軍費。一千一百十六萬二千九百十元。由共和政府擔任。悉數付以愛國公債票。故愛國公債之總額。共為一千二百八十七萬一千一百七十五元云。

**軍需公債**  
軍需公債。係民國元年一月。南京政府發行。專充臨時軍需及保衛治安之用。為民國第一次之內債。其募債條件如次。

- 一、發行年月。民國元年一月。
- 二、募集金額。定為一萬萬元。債票分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

三、利息。年利八釐。以錢糧作抵。將來實行加稅後。即以所加之稅作抵。  
四、發行價格。照票面價格實收。無折無扣。  
五、償還期限。定為六年前一年付息。後五年。每年以抽籤法償還本銀五分之一。

當時由南京政府直接募入之款。不過五百萬元。此外多由各省督軍預先領去。或以賤價售出。或以抵發軍餉。共計債額為七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迨南北統一。而此項軍需公債。遂與愛國公債同歸民國政府繼續擔任矣。

**民國元年公債**

民國元年中央政府因大借款未成。曾制定元年六釐公債條例。擬募集長期之內債。備充撥中國銀行資本。整理短期借款。及各省紙幣之用。其條件如次。

- 一、發行債額。定為二萬萬元。票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四種。
- 二、利息。年息六釐。
- 三、發行價格。九二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二元。
- 四、擔保。以全國契稅印花稅為擔保。
- 五、償還期限。定為三十五年。前五年付息。後三十年按年抽籤還本。

當時因待議會議決。遲遲未能實行。至三年三月。財政部印刷是項債票。預備發行。嗣以各埠金融與國民心理。此項長期公債。不甚適合。遂停止發行。而所印債額。亦祇二千餘萬元。因酌發各處。抵付欠款。並按期認付利息。外並未發續發售。

**民國二年公債**

民國三年。歐洲大戰勃發。外債之途。既經絕望。而元年公債。額鉅期長。欲事募集。殊難足額。遂縮短年限。另籌六釐公債一種。為整理金融。補助國庫之用。當由財政部擬具三年內國公債條例十六條。呈准施行。其主要條件如次。

- 一、發行債額。原定一千六百萬元。債券分一萬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種。
- 二、發行價格。九四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
- 三、利息。年息六釐。
- 四、擔保。先由財政交通兩部。籌足一年利息。九十六萬元。撥交外國銀行存儲。作為保息。此外每月由交通部鐵路餘利除業經抵押外。撥五萬元。左右。翼商稅撥三萬元。至應付本銀。指定京漢餘款。每年二百八十萬元內支付。
- 五、償還期限。定為十二年。前三年付息。自

第四年每年償還債款總額九分之一。用抽籤法還本。至第十二年償清。

此項公債之募集。難以強制行之。而其結果極佳。未及三月。募收之款。已超過定額之數甚巨。因又加廣債額八百萬元。計先後共收募額二千四百九十餘萬元。仍超過定額近百萬元。

### 民國三年儲蓄票

民國三年十月。當局以政費不敷。款無所出。遂照各國富強公債之例。發行儲蓄票一千萬元。其章程規定之要旨如次。

- 一、每年發行一次。每張定為一百萬張。分作一千萬條。每條一元。即一千萬元。
- 二、儲蓄票本銀償還之期。以三年為限。已中籤者不另還本。
- 三、儲蓄票應付之息。以抽籤給獎。每年抽籤給獎一次。
- 四、每次發行之儲蓄票。均抽籤三次。分爲每年開籤一次。已中籤者下次不再抽籤。每次中籤者五千張。一等獎十萬元。二等獎四萬元。三等獎三萬元。四等獎二萬元。五等獎一萬元。以下各等獎金遞減。共計給獎五十五萬九千九百十元。
- 五、給獎還本。認票不認人。中籤者及未中籤之儲蓄票。應於公示之日起。一年內領獎。

領本。逾期即行作廢。

以上五端。係章程內所明定者。施行以來。或歸商承包。或由官勸購。第一次開籤之前。雖名全數售出。而中多假借。且經辦之費過鉅。故次年未能續辦。至民國七年。已屆還本之期。又屢經三年。繼續開籤三次。

### 民國四年公債

四年度國家概算收支不敷之數。達四千萬元之巨。財政部乃擬照三年內債成案。另募四年內國公債二千四百萬元。爲整理舊債補助國庫之需。並擬定四年公債條例十六條。呈准施行。其主要條件如次。

- 一、發行債額。定爲二千四百萬元。票面分一萬元、一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 二、發行價格。九十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 三、利息。年利六釐。
- 四、擔保。以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常關稅款。及張家口等徵收局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年約四百九十萬元。爲擔保。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元。撥交銀行存儲。作爲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元。以備每期付息之用。
- 五、償還期限。定爲八年前二年付息。自第

三年起。按年償還債款總額六分之一。用抽籤法還本。至第八年償清。

其募集方法。仍照三年內國公債成案辦理。又派委員分赴南洋及歐美各埠。向華僑竭誠勸募。計自四月十二日開募以來。截至九月三十日。共募集二千六百餘萬元。逾定額二百餘萬元。其成績與三年公債相持。

### 民國五年公債

五年度預算。以入抵出。稍有不敷。遂添入內國公債。愛國公債兩項。各一千萬元。以資彌補。五年三月。財政部因擬訂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十六條。呈准施行。其主要條件如次。

- 一、發行債額。定爲二千萬元。債券種類同前。
  - 二、發行價格。九五發行。在三個月繳足者。給獎一釐。百元實收九十四元。
  - 三、利息。年利六釐。
  - 四、擔保。以全國菸酒公賣收入。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爲償還本利之擔保。
  - 五、償還期限。定爲四年。前一年付息。自第二年。起。按年抽籤二次。每次抽還債額六分之一。計三年。抽籤六次。全數償清。
- 其募集之法。與歷年內債相同。惟開募之際。正值滇省起義。全國震擾。直接募集者不過數

十萬元。餘則以賤價抵押云。  
茲將現在應負之各項內債列表於後。

長期內債一覽表

名	稱	發行	債額	發行時期	利	率	年限	償本	年	限	擔保	品
愛國公債		一千二百八十七萬	一千一百七十五萬	宣統三年十月	週年六釐		九年	自第五年起每年還二成至第九年償清			部	庫
軍需公債		七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	一千	民國元年一月	週年八釐		六年	自第一年起每年還本五分之一第六年償清			錢	糧
元年公債		一千二百二十九萬	一千二百二十九萬	元	週年六釐		三十	自發行後五年分三十年抽籤償還			全國契稅及印花稅	
三年公債		五千四百九十三萬	五千三百九十元	三	週年六釐		五年	自第四年起每年抽籤償還九分之二至第十二年償清			左右翼商稅及交通部鐵路餘	
儲蓄票		一千萬元	元	三年十月	每年給獎一次共五千張計五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年	現又展緩三年			政府	擔保
四年公債		二千六百九十三萬	七千四百七十元	四	週年六釐		八年	自第三年起每年抽籤償本至第八年選清			未經抵押之常關稅	
五年公債		定額二千萬元	元	五	週年六釐		四年	自第二年起分三年抽籤償清			全國菸酒公賣稅	

二 中央外債

我國募集外債。始於前清同治初年。而盛於光緒季年。蓋自甲午戰事起。而負債始重。故言清代之外債。應從甲午戰後言之。以見我國財政上受病之源。

甲 戰事外債

一 匯豐銀款 光緒二十年。(西一八

九四年)朝鮮事起。戰端驟開。餉精浩繁。款無所出。乃向匯豐銀行借款。因借款以銀兩計算。而經理之機關。為匯豐銀行。故名曰匯豐銀款。其契約之內容如左。

一元本 上海規銀一千零九十萬兩。(合庫平銀一千萬兩)

二利息 年息七釐。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

月一日分兩次付債。

三折扣 折扣九八。即每百兩實收九十八兩。

四期限 定為二十年。前十年付利。自第十一年起。分十年償清。

五擔保 以海關債票作抵。又以各通商口岸之關稅為海關債票之擔保。

一、匯豐金款 光緒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李鴻章為議和全權大使，在日本馬關議和，因軍費之用，又向英國匯豐銀行借款。此以金鎊計算，故名曰匯豐金款。其契約之內容如左。

一、元本 英金三百萬鎊。

二、利息 年利六釐，每年六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兩期付償。

三、折扣 九八。

四、期限 定為二十年，前五年付利，自第六年起，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本二十萬鎊，分十五年償清。在債務期內，我國政府有隨時按照市價平償償還之權，但必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銀行，方可照行。

五、擔保 除以前已將關稅作抵而未清償之各債外，即以關稅之餘款為擔保，並以海關債票為副擔保。

三、俄法洋款 光緒二十一年夏，一八九五年）為應償日本第一次賠款之期，司農仰屋，不能不議借外資。時各國欲貸款於我者，且紛至沓來，俄使極力運動，乃聯合法國公使承辦，故以俄法洋款名其約。約之內容如次。

一、元本 法金四萬萬法郎（合英金一千五百八十二萬鎊）。

二、利息 年息四釐。  
三、折扣 九四零八分之一。此外照元本千分之二，五為佣金。

四、擔保 以海關所入稅項及存票為擔保。  
五、償還期限 自翌年起，分三十六年償清。每年應償本息約二千一百五十五萬四千七百五十二法郎。

六、英德洋款 光緒二十二年春，一八九六年）日本第二次償款之期已迫。政府又復商款於外國，初匯豐德華兩銀行提議，年息五釐，八九五折扣。當局以較諸俄法借款，吃虧過鉅，乃向他處，祕密籌商。法使運動是項借款，提出條件二：（一）中國各新開收稅事宜，改託法人經辦；（二）將桂粵滇三省特別權利，讓與法國。德署正思謝絕，而總稅務司赫德氏，恐讓與而法人之奪其席也，與匯豐德華兩銀行代表人協商，曉以利害，於是年二月十日訂定合同，其條件如次。

一、元本 英金一千六百萬鎊（合庫平一萬萬兩）。

二、利息 年息五釐。  
三、折扣 九四。  
四、償還期限 為三十六年，自第一年起，每年四月一日，合併本利償還九十六萬六千九百五十二鎊，分三十六年償清。

五、擔保 以通商口岸各關之稅銀為擔保。

五、瑞記洋款 是款亦充日本第一次賠款之用，於光緒二十一年向瑞記洋行借成。其條件如次。

對於後來抵借之款。有優先權。並發給海關債票。以便聯環作保。  
六、附加條件。至金額償清止。中國不得變易海關經理。

七、續英德洋款 光緒二十四年（西一八九八年）春間。日本第四次借款之期。又迫眉睫。馬關條約第四條。於本年六月以前。能將借款總額悉數償訖。可以豁免利息。且非第二次所交出之利息。亦以還我。而威海衛戍兵

戰事外債表

亦可早撤。初擬募集昭信股票。以備抵償。未能收效。故當局欲募外債以結此案。時俄、法、英、使紛紛運動。各以鐵路權相要求。當局無可爲計。遂照會日本。求將借款期限。延長二十年。時日相伊藤以國內財政困難。覆牒拒絕。於是復向匯豐德華兩銀行。商訂是項借款。其條件如次：  
一、元本一千六百萬鎊。  
二、利息。四釐五。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分付。

三、折扣。八三。即每百兩實收八十三兩。  
四、償還年限。四十五年。從光緒二十五年起。每年償還本利八十三萬五千二百四十鎊。  
五、擔保。以海關之稅項爲擔保。其不足額。加以蘇州、滬滬、九江、浙東貨釐。及宜昌鄂岸。皖岸鹽釐作抵。

年	分名	目債	額利	息折	扣擔	保	償還條件
光緒二十年	匯豐銀款	公估一千萬兩	七釐	九釐	八釐	以關稅作抵	二十年 民國三年
光緒二十一年	匯豐金款	英金三百萬鎊	六釐	九釐	八釐	以關稅作抵	二十年 民國四年
光緒二十一年	匯豐金款	英金三百萬鎊	六釐	九釐	八釐	以關稅作抵	二十年 民國四年
光緒二十一年	俄法洋款	法金四萬萬佛郎	四釐	九釐	八釐	以關稅作抵	三十二年 民國二十年
光緒二十一年	克薩鎊款	英金一百萬鎊	六釐	九釐	五釐	以關稅作抵	二十年 民國四年
光緒二十一年	瑞記洋款	英金一百萬鎊	六釐	九釐	六釐	以關稅作抵	二十年 民國四年
光緒二十二年	英德洋款	英金一千六百萬鎊	五釐	九釐	四釐	以關稅作抵	三十六年 民國二十一年
光緒二十四年	續借英德洋款	英金一千六百萬鎊	四釐	五釐	三釐	以關稅及七處釐金作抵	四十五年 民國三十二年

統計各債約共合銀元六萬四千萬元。內匯豐銀款、匯豐金款、克薩銀款、瑞記洋款四種倍款。業於民國四年一律償清。現所未償清者。僅俄法洋款。英德洋款。據借英德洋款三種倍款耳。

**Z 賠款**

一庚子賠款 拳匪亂作。辛丑議和。各國要求損害賠償。其數總計六萬三千萬兩。後幾經磋商。減為四萬五千萬兩。各國所分配者。表列如後。

各國賠款分配表

國名	名	百	分	率	關	平	銀	金	磅	數
俄國			二八·九七·一三六			一三〇·三七·一二〇	西		一九·五五·五六八	〇〇
德國			二〇·〇一·五六七			九〇·〇七·〇五一			一三·五一·〇七七	二五
法國			一五·七五·〇七二			七〇·七八·二四〇			一〇·六三·一七三	〇〇
英國	附	牙	一一·二六·九五一			五〇·七一·二七九			七·六〇·六九一	二五
日本			七·七三·一八〇			三四·七九·三一〇			五·二一·八九六	〇〇
美國			七·三一·九七九			三二·九三·九〇五			四·九四·〇八五	二五
意大利			五·九一·四八九			二六·六一·七〇五			三·九九·二五五	〇七五
比利時			一·八八·五四一			八·四八·四三四			一·二七·二六五	一·七五
大			〇·八八·九七六			四·〇〇·三九二			六〇〇·五八八	〇〇
荷蘭			〇·一七·三八〇			七八·二一·〇〇〇			一一·七·三一五	〇〇



西班牙	〇〇三〇〇七	一三五・三一五	二〇・二九七・二五
瑞典那威	〇〇一三・九六	六二・八二〇	九・四二三・五〇
其他	〇〇三三・二六	一四九・六七〇	二二・四五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當時我國財力萬難一次償還。故補年息四釐。擬作三十九年本利歸還。而由我國政府發出公債券。按數交各國收執。又以預償既重。更為之設法。延長。分為五款。以便計算。

第一款A字類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鎊。

自一九〇二年。至一九四〇年止。三十九年還清。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二零一零六。

第二款B字類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鎊。  
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四〇年止。三十年還清。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一零七八。

第三款C字類 九・〇〇〇〇〇〇鎊。  
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四〇年止。二十六年還清。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二零二五。

第四款D字類 七・五〇〇〇〇〇鎊。  
自一九一六年。至一九四〇年止。二十五年還清。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二零四零一。

第五款E字類 一七・二五〇〇〇〇鎊。

自一九三二年。至一九四〇年止。九年還清。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九四四九。

其所以必分五款者。所以調劑舊債。使每年負擔之額得平均也。是項賠款。三十九年內本利償清。其各年本息。列之如後。

A 第一年。至第九年。即一九〇二至一九一〇年。每年應付二・八二四・四二五鎊。

B 第十年至第十三年。即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四年。每年應付二・九八四・八九五鎊。

C 第十四年。即一九一五年。全年應付三・四九二・四九五鎊。

D 第十五年至第三十年。即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三一年。每年應付三・六七二・五七〇鎊。

E 第三十一年。至第三十九年。即一九三二年至一九四〇年。每年應付五・三〇二・五二二鎊半。

統計本利。共為一四七・三二五・七二二鎊半。

保證此新債之財源。明載諸租約者。凡三款。如後。

一、新開各進款。前已作為擔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後。所餘剩者。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將所增之數加之。

二、常關各進款。所有在各通商口岸之五十里內。常關均歸新關管理。

三、所有鹽政各進項。除歸還積借英德洋款一宗外。餘剩之數。一併歸入。

此項新債。原本為四萬五千萬兩。加以一倍有餘之利息。共計本息有九萬八千萬兩之鉅。復益以歷年無定之鑄幣。於是國債問題之餘。竟竟不知所屆矣。

一 賠款補充借款 (又名匯豐賠借款) 光緒三十年因補償前三年虧耗八百餘萬兩乃向匯豐銀行商借是款其條件如次

一、元本 英金二百萬鎊

二、利息 年利五釐

三、償款年限 定為二十年每年還本五萬鎊由第一年還起中國政府可於限期內提前清償但須六個月以前先行知照方可照辦

四、擔保 以山西之菸草稅及百貨釐金、年約庫平銀八十萬兩作抵

前項借款本應於民國十四年償清光宣之交因合同內有限期之內任意清償之語在前清之季曾經先償本金五十萬鎊改革以後又有提前償還本金五萬鎊之舉故斯項借款截至四年底業經一律償清矣

丙 實業外債 實業外債關於鐵路電政者俱由交通部訂借其詳如左

一 京漢鐵路借款 京漢鐵路借款凡三種一、蘆漢鐵路借款二、興辦實業借款三、京漢贖路公債分述於左

蘆漢鐵路借款 蘆漢鐵路政府初擬擬資自辦後因國內款項難集改思募

借外債比國大比銀行工廠合股公司得俄使之贊助出而承借遂於光緒二十三年(西一八九七年)訂立蘆漢鐵路合同其債額為一萬二千五百萬法郎合英金五百萬鎊)是款比人不過出而實為俄法兩國之款嗣以英使抗議遂授照合同內有十年後可以將借款隨時清還之規定乃另借英債五百萬鎊及他種短期借款合成一萬二千七百四十萬零一千零四十一法郎將是項借款全數還清(條件參觀下表)

與辦實業借款 自蘆漢借款訂約後英使忽以俄國與是項借款有關向我政府抗議當局進退無窮遂於光緒三十四年(西一九〇八年)另向匯豐、匯理兩銀行訂定興辦實業借款五百萬鎊內以四百萬鎊贖回前項借款餘充興辦實業之用(條件參觀下表)

京漢贖路公債 當光緒三十四年(西一九〇八年)郵傳部因收贖京漢鐵路議集內債一千萬元開募以後購者甚詳宣統元年(西一九〇九年)以需款甚殷遂將公債作抵先向英國敦非色爾公司承借英金四十五萬鎊一九一〇年向日本正金銀行承借日金二百二十萬圓一九一一

年又向日本正金銀行借日幣一千萬圓復向敦非色爾公司及密德倫銀行承借英金十九萬四千四百鎊三種借款條件略同惟折扣稍有參差詳後表

一 京奉吉長鐵路借款 京奉吉長鐵路借款凡三種一、京奉鐵路借款二、新奉鐵路借款三、吉長鐵路借款分述如左

京奉鐵路借款 京奉鐵路初供開平煤炭輸運之用於光緒十二年建設其後次第延長北京塘沽之間至光緒二十二年先行開車旋繼續建築延長至山海關適值中日戰後款無所出遂於二十四年(西一八九八年)與英國中英公司訂借國內外鐵路借款二百三十萬鎊(條件參觀下表)

新奉鐵路借款 新奉鐵路係新民屯奉天間之路線在日俄戰爭時日本曾補設快軌軍用鐵路光緒三十三年(西一九〇七年)我國外務部與日使商議締結收買新奉暨自造吉長鐵路條款改歸管轄後須照國內外鐵路新造同式之路從事改築所需之款約定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一半遂於宣統元年向日本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商訂新奉借款日金三十二萬圓(條

表)

件參觀下表)

吉長鐵路借款 吉長鐵路路線

起自吉林，訖於長春。自光緒三十三年（西一九〇七年）締結收買新奉、暨自造吉長鐵路條款。內有創辦吉長鐵路所需款項。須向南滿鐵道會社籌借一半之語。遂於宣統元年（西一九〇九年）與南滿洲鐵道會社訂立新奉鐵路借款合同。其債額為日幣二百十五萬元（條件參觀下表）後於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西一九一七年）復續借日幣六百五十萬元。是為第二次借款。

三二正太鐵路借款 正太鐵路路線。起自直隸正定府，即京漢鐵路枕頭站，訖於山西太原府。在京漢鐵路未收回以前。俄國欲從京漢鐵路建築支綫。以達山西。於光緒二十四年（西一八九九年）先訂立山西鐵路條約。後於二十八年（西一九〇二年）與華俄銀行訂立正太鐵路借款合同。其債額為四千萬元。即（合英金一百六十萬鎊）

四滬寧鐵路借款 滬寧鐵路路線。起自上海，訖於南京。光緒二十四年春。督辦大臣盛宣懷擬商借英款修造新路。與英國銀公司訂立借款三百萬鎊之草約。迨二十九年。訂定滬寧鐵路合同。其債額原定三百二十五萬鎊。後因地方紳士之反對。遂減為二百九十萬鎊。有三十萬鎊未經發行。後於民國二年。因購地需款。又向英國銀公司。締結滬寧鐵路購地借款英金十五萬鎊。

五汧洛鐵路借款 光緒二十九年（西一九〇三年）鐵路大臣盛宣懷與比國電車鐵路合股公司。訂結汧洛鐵路借款合同。其債額為四千一百萬法郎（合英金一百六十萬鎊）（條件參觀下表）

六道清鐵路借款 自英國福公司。獲得山西與河南之開鑿權。於光緒二十八年。在晉省之孟縣。平定州。潞安府。澤州府。平陽府。五處。興辦煤鐵。為沿近各礦地運輸之用。自行建築道口鎮至清化鎮一段。工程計長九十四哩。於光緒三十一年竣工。遭地方紳士之反對。遂由盛宣懷與福公司商議收回。償以六十一萬四千六百鎊之代價。惟無現金準備。即與該公司訂立七十萬鎊之鐵路借款。以充償還路款之用。

七廣九鐵路借款 廣九鐵路路線。起自廣東廣州。訖於英租地九龍邊界。先於光緒二十五年（西一八九九年）由盛宣懷與中英公司。即怡和洋行匯豐銀行。訂立借款草約。至三十二年（西一九〇六年）始簽定正約。

八滬杭甬鐵路借款 先是英人於光緒二十四年（西一八九八年）欲謀得是路建築權。江浙紳士因議發資民辦。經政府批准。迨光緒三十三年（西一九〇七年）外務部右侍郎汪大燮。又與中英公司商。借款與論。憤激爭歸自辦。乃建議將築路借款。分為兩事。翌年（西一九〇八年）由郵傳部訂定滬杭甬借款合同。其債額為一百五十萬鎊（借款條件參觀下表）

九津浦鐵路借款 津浦鐵路。原擬民間敷設。光緒二十三年。以建設權許與國人。容閱當因內資難集。始由英美資本家商議。二千七百餘萬兩之借款。德使聞之。以此約有礙德國在山東既得之權。提出抗議。英使又力爭。建築。乃商定兩國協同提議。之方。政府命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往與會商。三十三年十二月（西一九〇八年）一月。訂定津浦鐵路合同。由天津經德州。濟南。至山東南界之嶧縣。稱為北段。歸諸德商承借。由嶧縣至南京對岸之浦口。稱為南段。歸諸英商承借。債額定為五百萬鎊。其後於宣統二年（西一九一〇年）復續借四百八十萬鎊。名曰津浦鐵路續借款。

**十 整頓鐵路借款** 宣統三年(西一九一一年)郵傳部因京漢鐵路修理及各項借款亟待償還遂向日本正金銀行商訂整頓鐵路借款日金一千萬元(借款條件參觀下表)

**十一 漢粵川鐵路借款** 初議建設漢口廣東間之鐵路名粵漢路於光緒二十一年(西一八九八年)與美商合興公司締結借款合同時法使假美商之手涉私以比商之名買取債票與美國爭建設之實權湖廣總督張之洞以本路握於外人之手極爲不利三十一年(西一九〇五年)與美商交涉議定賠償六百七十萬法郎而設無着遂向英國香港政廳訂定借款英金一百十萬鎊充贖路之用(此款於民國四年償清故後表不再列入)自贖回以後原擬改歸民辦乃集資不易徒延時日而英德法美四國先後要求承借土紳抗議初甚憤激旋以款額稍寬當局以待辦請款遂於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與英德法美銀行團商訂漢粵川鐵路借款計英金六百萬鎊

**十二 隴秦豫海鐵路借款** 前次汴洛鐵路借款合同內有日後比公司將汴洛鐵路工程辦理完妥中國總公司如奉國家准展至西安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妥商購辦等

語。民國二年(西一九一一年)政府擬西自蘭州東至海邊中經西安潼關建築東西大幹路遂與比公司訂定龍秦豫海鐵路借款英金一千萬鎊惟因款數發生倖交英金四百萬鎊所餘六百萬鎊尚未發行

**民國五年**春因工程需款暫向比公司借短期借款一千萬法郎以該路未發行之債票一倍有半作抵此項借款已全數交足

**十三 同成鐵路借款** 同成鐵路始於山西大同府與京綏鐵路相接中經太原平陽蒲州潼關西安漢中至四川省之成都爲自東北至西南之幹路民國二年(西一九一三年)交通部以建築需款向比法兩國鐵路公司訂借英金一千萬鎊惟截至五年八月底止僅交墊款一百萬鎊餘額尚未發行

**十四 浦信鐵路借款** 浦信鐵路路綫起自江蘇之浦口迄於河南之信陽州爲津浦京漢兩路中間連接之橫綫光緒二十四年(西一九一一年)曾立有浦信鐵路草合同民國二年交通部遂與英國華中鐵路有限公司商訂浦信鐵路借款英金三百萬鎊惟此款並未照交現僅交二十萬鎊

**十五 欽渝鐵路借款** 欽渝鐵路起自廣東欽州經過南寧而至雲南府復由雲南

府經敘州過江至四川之重慶實爲南部東西之幹路民國三年(西一九一四年)交通部向中法實業銀行訂借六萬萬法郎惟此款並未照交惟有墊款見下政治借款項下

**十六 湘鐵路借款** 粵湘鐵路起自南京中經南昌復由南昌分爲兩路一經安徽之寧國徽州與蕪湖及廣德連接一至萍鄉與現有之株萍鐵路路綫相接民國三年(西一九一四年)交通部向英國中英公司訂借英金八百萬鎊惟此款並未照交僅交五十萬鎊耳

**十七 沙興鐵路借款** 沙興鐵路起自沙市之對面經常德沅州貴陽而與貴州省內之興義鐵路相接並聯常德至長沙府之枝路民國三年(西一九一四年)交通部向英國倫敦寶林有限公司訂借英金一千萬鎊惟未照交僅交墊款五萬鎊

**十八 中英公司借款** 民國四年(西一九一五年)交通部以應付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之津浦浦信鐵路墊款利息及中英公司之寧湘鐵路墊款利息並充京奉鐵路豫算內各項費用向英國中英公司訂借規銀二百十萬兩以資應用

**十九 四鄭鐵路借款** 四鄭鐵路起

自鄭家屯迄於四平街。爲蒙奉交通之路。民國四年(西一九一五年)交通部向日本正金銀行。承借日金五百萬元。以爲建築之需。其後於民國七年二月(西一九一八年)復續借日幣二百六十萬元。

二十濱黑鐵路借款 濱黑鐵路。起自哈爾濱附近之地方。經墨爾根至瀾黑龍江岸。民國五年(西一九一六年)交通部以建築需款。遂向俄亞銀行訂借俄金五千萬羅布。惟截至四年年終。僅交規銀五十萬兩。餘尙未交。

二十一吉會鐵路借款 民國七年(西一九一八年)交通部爲延長吉長鐵路。至朝鮮邊界。名曰吉會鐵路。向日本臺灣朝鮮興業三銀行訂借日幣二千萬元。

二十二南萍鐵路借款 民國元年(西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南萍鐵路(

南昌至九江)向東亞興業會社訂借日金五百萬元。以鐵路財產全部抵押。至民國六年(西一九一七年)八月十二日。第二次向該會社。續借日金二百三十萬元。民國七年(西一九一八年)二月第三次向該會社。續借日金十萬元。

二十三滬煙沽正水線借款 光緒二十六年(西一九〇〇年)郵傳部以擴充電政。向大東大北公司訂借英金二十一萬鎊。以三十年爲期。自第二年起分期還本。

二十四滬煙沽副水線借款 光緒二十七年(西一九零一年)郵傳部又向大東大北公司訂借英金四萬八千鎊。爲電政之用。以二十九年爲期。自第二年起分期還本。

二十五整頓電報電話借款 宣統三年(西一九一一年)郵傳部以電報電話整頓需款。遂又向大東大北公司訂借英金五

十萬鎊。以二十年爲期。自第二年起。在十九年內分年償清。

二十六天津電話借款 民國四年(西一九一五年)一月交通部以天津電話改良需費。遂向瑞記洋行訂借英金四萬二千三百鎊。以九年爲期。自第一年起。分九年償清。

二十七無線電借款 民國七年(西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爲建築無線電臺。向日本三井物產會社訂借日幣三百萬圓。

二十八電政借款 民國七年(西一九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交通部爲擴張陸路電線。向中日匯業銀行訂借日幣二千萬圓。

二十九吉林森林借款 民國七年(西一九一八年)七月向日本銀行訂借日金三千萬圓。以吉林黑龍江二省之金礦森林及其收入爲抵押。以十年爲期。

實業外債表

借款名稱	國名	經理機關	債額	利率	折扣	抵押品	起借及償還期	還本分期	息期	每年還本付	說明
漢口鐵路借款	比國	大比銀行 合股公司	一萬二千五百萬法郎 (五百萬鎊)	四釐	九〇	本路	西一八七七年 西一八九六年	前十年付息後二十年平均償本但十年以後無論何時得全數償還	十二月一日	已於一九〇八年全數償清	

		借款 鐵路 吉長	借款 鐵路 新奉	借款 鐵路 京奉	債 公 路 贖 漢 京			借款 實業 興辦
又	日本	日本	英國	英國	又	日本	英國	英國
又	南滿 會社 鐵道	南滿 會社 鐵道	中英 公司	銀行 及 密 德 論	又	正金 銀行	敦非 色爾 公司	匯豐 銀行
五十萬圓	日金二百 十五萬圓	日金三十 二萬圓	英金二百 三十萬鎊	英金十九 萬四千四 百鎊	日金一 千 萬圓	日金二百 二十萬圓	英金四十 五萬鎊	英金五百 萬鎊
同上	五釐	五釐	五釐	七釐	五釐	七釐	七釐	五釐
九一五	九三	九三	九〇	九一	九五	九七五	九七五	九四
同上	本路	遼河東 線收入	本路	入本路	入本路	入本路	入本路	直隸 鄂各 稅斤 及 加價
一七九 四六 年	西一九 九年	西一九 八年	西一九 八年	西一九 九年	西一九 九年	同上	西一九 九年	西一九 八年
西一九 四六 年	西一九 四年	西一九 二七年	西一九 四四年	西一九 二〇年	西一九 三五年	同上	西一九 二〇年	西一九 三八年
三十年	自第六 年起 分四十 期均還	自借款 之日起 十八年 內均分 三十六 期還清	自第六 年起 分四十 期均還	自第八 年起 分十二 年分 五年還 清	二十 五年	自第八 年起 分十二 年分 五年均 還	自第八 年起 分十二 年分 五年均 還	自第十 一年 起分 二十 年均 還
	九三月 十四日	九三月 十四日	八二月 一日	同 上		陰九 月一 日	陰九 月一 日	十四 月一 日
								自西 一九 〇七 年 起 結 約 以 前 五 釐 以 後 四 釐 五

借鐵路津浦	借鐵路甬杭	借鐵路廣九	借鐵路道清	借鐵路汴洛	借購地鐵路寧	借鐵路滬寧	借鐵路正大
英國	英國	英國	英國	比國	英國	英國	俄國
倫敦華中 及德華銀行	中英公司	中英公司	倫敦福公 司	比國合股 公司	倫敦銀公 司	倫敦銀公 司	華俄道勝 銀行
英金五百 萬鎊	英金一百 五十萬鎊	英金一百 五十萬鎊	英金八十 萬鎊	法金四千 一百萬佛	英金十五 萬鎊	英金三百 二十五萬鎊	法金四千 萬佛郎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六釐	五釐	五釐
五五三九	九三	九四	九〇	九〇	九二	五九〇九	九〇
四釐 金稅	本路	本路	本路	本路	同上	本路及 滬寧鐵路	本路
西八年九	西八年九	西七年九	西五年九	西三年九	西一年九	西三年九	西二年九
西〇年九	西八年九	西七年九	西五年九	西三年九	西一年九	西三年九	西二年九
自第十年起二十年間 分四十期償還	十年後分二十年凡四 十期歸還	自借款之日起滿十二 年半年後分十八期償還 以十七年半年還清	自第十年起分二十年 勻還凡二十期	自第十年起分二十年 勻還凡二十期	隨時可於六個月之前 通知償還最遲由第六 年年底即民國八年十二 月一日起須於五年分 期償還	滿二十五年以後即民 國十八年起隨時償還	自第十年起分二十年 勻還凡二十期
十四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同上	十二月一日	九月一日
				按此款應於民國 四年起還本現與 該公司商議展緩 五年尚未議決		內餘三十五萬鎊 未經發行	





又	又	南滿 鐵路 借款	青島 鐵路 借款	又	四鄉 鐵路 借款	中英 公司 借款	沙興 鐵路 借款	寧路 鐵路 借款
又	又	日本	日本	又	日本	英國	英國	英國
又	又	東亞興業 公司	臺灣朝鮮 興業三銀 行	又	正金銀行	中英公司	寶林公司	中英公司
元	日金二百 三十萬元	日金五百 萬元	日金二千 萬元	日金二百 六十萬元	日金五百 萬元	規銀二百 十萬兩	英金一千 萬鎊	英金八百 萬鎊
		五釐	五釐	七釐	五釐	七釐	五釐	五釐
					九四五	無	九六	九六
		本路	本路	同上	本路	京奉路 餘利	本路	本路
西 八年九	西 七年九	西 二年九	西 八年九	西 八年九	西 六年九	西 五年九	西 四年九	西 四年九
		西 六年九	西 七年九	西 九年九	西 六年九	西 九年九	西 四年九	西 六年九
		十五年還清	四十年還清	以一年還清	自民國十六年起三十 年間分六十期還清	自民國六年起三年間 分六期還清	經過十二年半償本在 還二十七年半內分期償	自第十六年起在三十 年間分期償清
					十五 月一日	六月 十五日	十二 月一日	
							此款並未繳足 至現在祇繳五十 萬鎊	此款並未繳足 至現在祇繳五十 萬鎊

借款	借款	款	款	借	借	借	借	借	借
吉林 森林	電政	無 常 借	天津 電話	整頓 電報 電話	滬 副 水 線	滬 正 煙 水 線	滬 正 煙 水 線	滬 正 煙 水 線	濟 路 票
日本	日本	日本	美國	丹 英 國	丹 英 國	丹 英 國	丹 英 國	丹 英 國	俄 國
日本銀行	中 日 匯 業 銀 行	三 井 物 產 會 社	瑞 記 洋 行	大 東 大 北 公 司	大 東 大 北 公 司	大 東 大 北 公 司	大 東 大 北 公 司	俄 亞 銀 行	
日金三千萬元	日金二千萬元	日金三百萬元	英金四百萬鎊	英金五十萬鎊	英金四十萬鎊	英金三十萬鎊	英金二十萬鎊	俄金五千萬羅布	
七釐	七釐		七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百分之 一五								九 四
以吉 省金 兩肯 抵森 林	業 電 政 產		天 津 電 收 入 及 其 財 產	中 國 政 府 承 認 並 擔 保 作 抵	本 線 作 抵	本 線 作 抵	本 線 作 抵	本 路	
一西 八 一 九 年	一西 八 一 九 年	一西 八 一 九 年	一西 五 一 九 年	一西 一 一 九 年	〇西 一 一 九 年	〇西 一 一 九 年	〇西 一 一 九 年	一西 六 一 九 年	
二西 七 一 九 年		二西 八 一 九 年	二西 三 一 九 年	三西 〇 一 九 年	三西 〇 一 九 年	三西 〇 一 九 年	三西 〇 一 九 年	六西 二 一 九 年	
			清 自 第 一 年 起 分 九 年 償	每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付 息 自 一 千 九 百 二 十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起 每 年 還 本 一 次	月 自 一 千 九 百 零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起 還 本	月 自 一 千 九 百 零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起 還 本	本 自 第 十 七 年 起 每 年 還 清 本 兩 次 分 三 十 年 償 清		
									此 款 並 未 撥 足 銀 至 現 在 祇 撥 足 銀 五 十 萬 兩

丁 民國政治外債

一 瑞記借款

民國初元。(西一九一二年) 庶政待舉。部庫如洗。當局乃提議借款。六千萬鎊。為發展新國之計。磋商需時。緩不濟急。正月杪。遂先向瑞記洋行。訂借英金三十萬鎊。為維持北京市面之用。是為瑞記第一次借款。旋又向瑞記洋行。商借英金四十五萬鎊。亦充維持北京市面之需。是為瑞記第二次借款。自二年釐寧風潮日急。戰端將開。苦於軍械不足。又向瑞記洋行。訂借英金三十萬鎊。是為瑞記第三次借款。

二 比國借款

民國元年。(西一九一二年) 二月二十日。以南北統一。隨在需款。向華比銀行。借英金一百萬鎊。以中國財政債券。合成一百萬鎊之數。交於華比銀行。以中國通常歲入。及京張鐵路之淨利及財產為保證。自起債之日起。屆滿一年。按照票面定價贖回。後又續借英金二十五萬鎊。前後兩款。共英金一百二十五萬鎊。至次年於善後借款內還清。故後表不再列。

三 倫敦新借款

民國元年大借款。未成以前。有克利斯浦公司借款之建議。至九月告成。定額一千萬鎊。備還從前借款。整頓政務。及興辦實業之用。以彌誤奏餘作抵。期限為

四十年。是款係英國倫敦克利斯浦公司。擔任承借。故稱倫敦新借款。

四 五國善後借款

前清宣統三年。曾為改革幣制振興實業兩端。與美國資本團及英國匯豐銀行。德國德華銀行。法國東方匯理銀行。訂有幣制善後借款一千萬鎊。自簽約後。匯交墊款十萬鎊。至民國元年。財政總長周自齊訪四國銀行團。就前訂之幣制實業借款合同。改訂為大借款。以鹽務為擔保。並計與四國銀行團。以政治大借款之優先權。條件議定。三月下旬。先行墊交三百十萬兩。適比國借款。告成。銀行團提出抗議。成為外交問題。及熊希齡長財政時。銀行團已添入日俄兩國。為英美法德俄日六國。遂與六國銀行團。再行磋商。五月十五日。銀行團另提追加條件。須審核借款支出之用途。政府允之。先後收到墊款一千二百餘萬兩。迨八月間。大借款談判又中止。墊款亦停交。政府乃另訂倫敦新借款。九月間。財政總長周學熙重與六國銀行團開議。並經國務會議決定借款大綱五條。

一、中國自行整頓鹽務。惟製造鹽廠及經收鹽稅之處。中國可酌量自聘洋人。幫同華人辦理。所收鹽稅。可交存於最妥實之銀行。以備抵還借款之本息。

二、借款用途。應以經參議院議決之數目為準。其支票面之簽字。應由財政總長自委一中國人。與六國銀行團代表一人。會同簽字。

三、稽核帳目之事。歸入中國審計院辦理。中國對於借款一部分之用帳。可僱備華英文冊。據派華洋員同辦。

四、中國以後興辦實業。如需借款。祇可商聘洋技師。按照普通合同辦理。

五、此項借款債票。未售完之前。倘中國續借款項。如六國銀團條款與別家相同。可先儘六國銀團承辦。但在本合同以前所訂之借款合同條件。仍得繼續進行。不受本條件之拘束。

以上五條。經報告參議院。得其同意。旋本此條款。與六國銀團磋商。迨十二月間。始將合同擬定。乃簽字有日。而銀行團忽藉口巴耳幹戰事。歐市金融奇緊。要求增加利息至五釐半。當以吃虧太甚。暫停簽字。二年春。美國資本團宣告脫離。其餘五國銀團。並求更變途徑。又續向銀行團重行磋商。利息改歸五釐。於四月二十六日。訂定合同。計借英金二千五百萬鎊。名曰五國善後借款。

五 奧國借款

民國二年。(西一九一

三年。因軍事事起。訂購軍械。又向瑞記洋行訂借英金一百二十萬鎊。以契稅作抵。以係奧國之款。而瑞記洋行經理者。故此款名曰奧國第一次借款。後又向瑞記洋行訂借英金二百萬鎊。抵押品同前。是為奧國第二次借款。三年(西一九一四年)釐寧事平。政府因整頓軍備。亟須添購器械。又訂奧國三次借款英金五十萬鎊。仍以契稅作抵。以上三款均係訂購軍械。而以現款補足其數。

**六中英公司借款** 民國三年。(西一九一四年)因從前南京政府。曾向日本大倉洋行訂借日金三百萬元。以蘇路作抵。交通部以與滬杭甬借款合同。稍有抵觸。遂與中英公司訂借英金三十七萬五千鎊。為償還前款之用。是為中英公司借款。

**七狄思銀行借款** 民國三年。(西一九一四年)因舊債亟待償還。又與狄思銀行訂借英金四十萬鎊。以田賦或關稅作抵。

**八中法實業借款** 民國三年。(西一九一四年)政府因擴張政務。庫款支絀。乃與中法銀行。商訂中法實業借款。原定一萬五千萬佛郎。實收一萬萬佛郎。先以興辦實業收入作抵。不足。以煙酒稅補充。

**九欽渝墊款** 民國三年。(西一九一

四年)交通部因所訂欽渝鐵路借款。有先行墊款之條。遂商中法銀行。訂借欽渝墊款合同。原定法金一萬萬佛郎。實收二千二百一十五千五百佛郎。利息五釐。折扣八九二五。以煙草稅作抵。

**十中央普通通用費用借款** 民國四年(西一九一五年)五月一日。政府向東亞拓殖公司訂借日幣五百萬元。期限三年。利息六釐。實收九四。以湖南安徽某某礦及鍊銅廠利益(即銷燬制錢廠)抵押。

**十一交通銀行收回紙幣借款** 民國六年(西一九一七年)一月。由交通部向日本銀行團訂借日幣五百萬元。無回扣。利息七釐五。以一百五十萬元之股票及四百萬元之金庫證券作抵。日本獲有該行特聘日人為顧問及借款與該行之優先權。

**十二中國銀行收回紙幣借款** 民國六年(西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向日本銀行訂借日幣五百萬元。期限六個月。利息七釐。以一千五百萬元之中國銀行鈔票抵押。

**十三第二次善後借款墊款** 民國六年(西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政府向橫濱正金銀行訂借日金一千萬元。由第二

次善後借款內扣還。如第二次善後借款不能成立。則於一年內歸還。利息七釐。以鹽稅廠餘抵押。

**十四交通銀行第二次借款** 民國六年(西一九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交通銀行第二次向日本興業朝鮮台灣三銀行訂借日金二千萬元。為收回紙幣之用。

**十五運河借款** 民國六年(西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運河借款。向美日兩國銀行訂借美金六百萬元。美國佔三百五十萬金元。日本佔二百五十萬金元。為疏運運河之用。

**十六直隸水災借款** 民國六年(西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北京政府向中日實業公司及其餘十銀行訂借日金五百萬元。期限一年。利息七釐。以三處本地關卡收入為抵押品。多倫諾爾稅關亦其一。

**十七鍊金借款** 民國六年(西一九一七年)政府向中日興業會社訂借日金五十萬元。充鍊金之用。

**十八第二次善後借款之第二次墊款** 民國七年(西一九一八年)一月六日。政府向橫濱正金銀行訂借日金一千萬元。定由第二次善後借款內扣還。利息七釐。以

鹽稅贏餘抵押。

十九財政部印刷局借款

民國

七年二月一日。財政部向日本三井物產會社訂借日金二百萬元。期限三年。局中所需材料。即向三井購買。

二十中央防疫借款 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向日本橫濱正金銀行訂借日金一

百萬元。以鹽稅贏餘抵押。充直隸山西等省防疫之用。

二十一軍械借款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日北京政府向日本太平洋公司訂借日金一千四百萬元。為購辦軍械之用。

二十二交通銀行繼續借款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日。向台灣朝鮮。日本興業三

銀行訂借日金二千萬元。以二千五百萬元之金庫證券抵押。

二十三第二次善後借款之第三次墊款 民國七年七月向日本橫濱正金銀行訂借日金一千萬元。訂定於第二次善後借款內歸還。

民國政治借款表

借款名稱	國籍	經理機關	債額	利率	折扣	抵押品	起借及償還期		每年還本付息期	說明
							始期	終期		
瑞記第一 次借款	奧國	瑞記洋行	英金三十萬鎊	六釐	九五	崇文門商稅	西一九一二年	西一九一六年	十二月底	此款自西曆一九一三年起分四年還本
瑞記第二 次借款	奧國	瑞記洋行	英金四十五萬鎊	六釐	九五	崇文門商稅	西一九一二年	西一九一二年	十二月底	此款自西曆一九一五年起分七年還本
瑞記第三 次借款	奧國	瑞記洋行	英金三十萬鎊	六釐	九五	契稅	西一九一三年	西一九一七年	十二月底	此款自西曆一九一五年起分三年還本
倫敦新借 款	英國	克利司 實交五百萬鎊	英金一千萬鎊	五釐	八九	鹽稅	西一九一二年	西一九一二年	三月底	此款前十年應付利息自第十一年即西曆一九二三年起分三十年還本至一九五二年清還

欽法 濟中 至法 款銀 行	中法 實業 借款	秋暎 銀行 借款	中英 公司 借款	奧國 三次 借款	奧國 二次 借款	奧國 一次 借款	善後 借款
法國	法國	比國	英國	奧國	奧國	奧國	法英德 日俄國 本
中法銀行	中法銀行	華比銀行	匯豐銀行	瑞記洋行	瑞記洋行	瑞記洋行	五銀行
法金一萬萬佛郎 已收三千二百 五十萬佛郎	一萬五千萬佛 郎已收一萬萬	英金四十萬鎊	英金三十七萬 五千鎊	英金五十萬鎊	英金二百萬鎊	英金一百二十 萬鎊	英金二千五百 萬鎊
五釐	五釐	五釐	六釐	六釐	六釐	六釐	五釐
八 九	八 一		九 一	九 二	九 二	九 二	八 四
煙 草 稅	充 與辦實業收 入不足以酒稅 補入	田賦或關稅	京奉鐵路餘利	稅	稅	稅	稅
一 四 一 九	一 四 一 九	一 四 一 九	一 四 一 九	一 四 一 九	一 三 一 九	一 三 一 九	一 三 一 九
一 九 一 九	一 九 一 九	一 八 一 九	一 四 一 九	一 八 一 九	一 七 一 九	一 七 一 九	一 九 一 九
十 一 月 底	九 月 底	八 月 底	八 月 底	十 二 月 底	十 二 月 底	十 二 月 底	每 月 一 日
此款本係墊款照合同應 自民國四年起分五年 內還本	期限為五十年自第十六 年起分年償本	此係自西曆一九一五年 起分四年還本每年還十 萬鎊	此款前十年祇付利息自 第十一年起分十年還本 五年起分十年還本	此款前一年付息二年起 分三年還本	此款前二年付息自三年 起分三年還本	此款前二年付息自三年 起分三年還本	此款前十年祇付利息自 第十一年起分四十七年 還本至一九六〇年清還

中央普通 用費借款	交通銀行 收回紙幣 借款	中國銀行 收回紙幣 借款	第二次善 後借款墊 款	交通銀行 第二次借 款	運河借款	直隸水災 借款	鍊金借款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美國		
東亞拓殖 公司	日本銀行	日本銀行	橫濱正金 銀行	興業銀行 朝鮮銀行 台灣銀行		中日實業 公司及 其餘十 銀行	中日興業 會社
日金五百萬元	日幣五百萬元	日金五百萬元	日金一千萬元	日金二千萬元	美金六百萬元 美國佔三百五十 萬金佔三百五十 萬	日金五百萬元	日金五十萬元
六釐	五七釐	七釐	七釐			七釐	
九四	無	無	無				
湖南安徽某 及鍊鋼廠利益	一百五十萬元 之股票及四百 萬元之金庫證 券	一千五百萬元 之中國銀行鈔 票	鹽稅盈餘			三處本地關卡 收入多倫諾爾 稅關亦其一	
一西一九 一五年	一西一九 一七年	一西一九 一七年	一西一九 一七年	一西一九 一七年	一西一九 一七年	一西一九 一七年	一西一九 一七年
一西一九 一八年			一西一九 一八年			一西一九 一八年	
期限為三年			期限一年			期限一年	

<p>第二次善後借款第三次墊</p> <p>日本</p> <p>橫濱正金銀行</p> <p>日金一千萬元</p>	<p>財政部印刷局借款</p> <p>日本</p> <p>三井物產會社</p> <p>日金二百萬元</p>	<p>中央防疫借款</p> <p>日本</p> <p>橫濱正金銀行</p> <p>日金一百萬元</p>	<p>軍械借款</p> <p>日本</p> <p>太平洋公司</p> <p>日金一千四百萬元</p>	<p>交通銀行繼續借款</p> <p>日本</p> <p>台灣朝鮮興業三銀行</p> <p>日金二千萬元</p>	<p>第二次善後借款之第三次墊</p> <p>日本</p> <p>橫濱正金銀行</p> <p>日金二千萬元</p>
<p>鹽稅高餘</p> <p>一西一八年</p>	<p>局中材料即向三井購買</p> <p>一西一八年</p>	<p>鹽稅高餘</p> <p>一西一八年</p>	<p>九五</p> <p>一西一八年</p>	<p>二千五百萬元 金庫證券</p> <p>一西一八年</p>	<p>一西一八年</p>
<p>期限三年</p>	<p>期限三年</p>				

地方公債考略

一 直隸公債

清光緒三十一年二月。直督以北洋陸軍擴張需費。擬募集地方公債四百八十萬兩。年利七釐。逐年遞加一釐。末年加至一分二釐。期限六個。每年償本八十萬兩。

二 湖北公債

清宣統元年秋。鄂督以應償內外債款。擬募地方公債二百四十萬兩。年利七釐。每年遞加一釐。末年加至一分二釐。期限六個。每年償本四十萬兩。

三 安徽公債

清宣統二年春。皖撫以本省收不敷支。遂擬募集地方公債百二十萬兩。年利七釐。逐年遞加一釐。末年增至一分二釐。期限六個。

四 湖南公債

清宣統二年秋。湘撫以本省庫款支絀。遂擬募集地方公債一百二十萬兩。年利七釐。逐年遞加一釐。末年增至一分二釐。期限六個。

五 江蘇公債

民國初元。江蘇都督以軍政各費不敷甚鉅。遂擬募集公債百萬元。經



會議會議決。藉作彌補之用。年利七釐。以全省租稅收入作保。期限為五年。前二年付利。後三年分年平均償本。開募以來。僅收二十萬八千五百十元。

六浙江公債 民國元年。浙督以省庫奇窘。遂定發行地方公債。利息七釐。以浙四絲捐為保證。開募以來。僅收四十九萬九千二百零八元。

七福建公債 民國元年。閩督以政費艱窘。乃定發行地方公債之計。預定四年償清。利息結至償還。照本金加半。招募以來。僅售出三十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

此外各省。間有募集地方公債者。無案可稽。暫從闕略。

地方內債表

內債名稱	債額	利率	息起	債期	抵押品	償清期
直隸公債	四百八十萬兩	第一年七釐。遞年增一釐。至末年一分二釐。	光緒三十一年			宣統三年
湖北公債	二百四十萬兩	同	上	宣統元年		民國四年
安徽公債	一百二十萬兩	同	上	宣統二年		民國五年
湖南公債	一百二十萬兩	同	上	宣統二年		民國五年
江蘇公債	二十萬八千五百十元	年利七釐	釐	民國元年	江蘇賦稅	民國五年
浙江公債	四十九萬九千二百零八元	七釐	釐	民國元年	浙四絲捐	
福建公債	三十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	照本	加半	民國元年		民國四年

二 地方外債

(一) 直隸外債

(1) 瑞記洋行借款 民國初元(四一九二一年)直督以接濟中央需款。與德商瑞記洋行商訂英金八十萬鎊。年利七釐。以直省酒

煙茶三稅作抵。期限自發印之日起。十個年。間每年平均償還。

(2) 天津紗廠借款 民國五年

(西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天津紗廠向日本大倉組訂借日金六十萬元。

(3) 三井借款 民國七年(西一九一八年)

一月。直隸督軍曹錕因軍費借款。向日本三井物產會社訂借日金一百萬元。以開辦煤礦股票抵押。

(4) 棉紗借款 民國七年(西一九一八年)

一月。直隸紗廠向日本三井物產會社訂借日金一百萬元。由財政部擔保。

(5) 朝鮮銀行借款 民國七年(西一九一八年)

五月十六日。直督向朝鮮銀行訂借日金一百萬元。

(二) 奉天外債

(1) 奉天補濟市面借款 民國六年(西一九一七年)

一月三十日。奉天中國各銀行因補濟市面。向日本朝鮮銀行訂借日金二百萬元。第一年還一半。其餘一半分三年歸還。利息六釐五算。收九五。

(2) 奉天收回小鈔票借款 民國七年(西一九一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向日本朝鮮銀行訂借日金三百萬元。二年內

歸還一半。其餘一半。三年攤還。利息六釐。實收九五。以岔子湖煤礦抵押。

(三) 魯省外債

興業會社借款 民國六年(西一九一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向中日興業會社訂借日金一百五十萬元。

(四) 贛省外債

餘干煤礦借款 民國七年(西一九一八年)

向日本商訂借日金三百萬元。該省以餘干煤礦抵押。

(五) 鄂省外債

(1) 匯豐銀行借款 清宣統元年(西一九〇五年)

陳督以庫款支絀。向英國匯豐銀行訂借五十萬兩。利息七釐。宜昌鹽釐作抵。約定十年償清。

(2) 四國銀行借款 清宣統三年(西一九〇七年)

瑞督因短期商欠到期。需款甚殷。遂與德華銀行、匯豐銀行、匯理銀行、花旗銀行訂借二百萬兩。年利七釐。亦以宜昌鹽釐作保。期限十年。前六年付息。後四年平均償本。並得提前償清。

(3) 捷成洋行借款 民國元年(西一九一二年)

黎副總統以省庫竭蹶。向德商捷成洋行訂借三百萬兩。利息六釐。以

漢口各稅作抵。在二年內償清水金。並以龍角山礦石價銀供本。償還之用。

(4) 漢口自來水電燈借款 民國元年(西一九一二年)

漢口自來水電燈公司。因建築需款。向日本三井物產會社訂借日金一百萬元。分十年攤還。利息七釐。由交通部擔保。

(5) 漢口造紙廠借款 民國五年(西一九一六年)

十一月十一日。漢口造紙廠向中日興業會社訂借日金二百萬元。即以該廠財產作抵。

(6) 漢口水電公司借款 民國六年(西一九一七年)

一月十五日。漢口水電公司向東亞興業會社訂借日金一百萬元。

(7) 漢冶萍公司借款 清光緒二十九年(西一九〇三年)

向日本實業銀行訂借日金三百萬元。期三十年。利息七釐。清光緒三十二年(西一九〇六年)向三井物產會社訂借日金一百萬元。每半年攤還一次。利息七釐五。清光緒三十二年(西一九〇六年)又向Okrand Co.訂借日金二百萬元。期限七年。利息七釐五。

清光緒三十四年(西一九〇八年)向橫濱正金銀行訂借日金一百五十萬元。期限十年。利息七釐五。

清光緒三十四年(西一九〇八年)向橫濱正金銀行訂借日金五十萬元。期限一年。利息七釐五。

清宣統元年(西一九〇九年)向橫濱正金銀行訂借日金六百萬兩。期限十年。利息七釐五。

清宣統二年(西一九一〇年)向三井礦產公司訂借日金一百萬元。期限二年。利息七釐。

民國元年(西一九一二年)向三井礦產公司訂借日金二百萬元。

民國二年(西一九一三年)向橫濱正金銀行訂借日金一千五百萬元。期限四十年。開始七釐起息。第七年後六釐起息。

(六) 湘省外債  
(1) 湖南衡州電燈公司借款  
民國六年(西一九一七年)湖南衡州電燈公司向中興業會社訂借日金八萬元。

(2) 湖南湘潭電燈公司借款  
民國六年湖南湘潭電燈公司向中興業會社訂借日金十五萬元。

(3) 湖南水口山鑛借款  
民國七年(西一九一八年)一月湖南譚浩明向日本銀行訂借日金三百萬元。尤日人合辦安徽太平山鐵礦及湖南水口山鑛。期限五年。利息七釐。實收九四。

(七) 蘇省外債  
(1) 維持江蘇市面借款  
清宣統二年(西一九一〇年)因上海兆康等莊相繼倒閉。市場震恐。當時由蔡道向英德日美俄法。和比八銀行訂借維持上海市面借款三百五十萬兩。年息四釐。由上海道擔保。並無抵押品。期限為六年。前五年付利。第六年內。四季分償。同時各地商店間接受損。江督另向英法德各銀行訂借維持江南市面借款三百萬兩。年息七釐。以鹽釐及鹽斤加價作抵。定於起債後第六年償清。三年(西一九一一年)商家虧累。周轉不靈。上海商會又向英國匯豐銀行商訂維持市面借款二百萬兩。利息七釐。以上海各商私產作抵。償還之期並無定限。

(2) 南京政府借款  
當民國初元(西一九一一年)南京政府軍需款正殷。以蘇省鐵路作抵。向日本大倉洋行訂借日金三百萬元。利息八釐。期限十年。前五年付息。

後五年每年償本日金六十萬元。

(八) 浙省外債  
(1) 浙省軍械借款  
民國之初(西一九一一年)蔣都督以購買軍械向德國克志翰軍器公司訂借五百萬馬克。年利六釐。以浙省釐金及商捐作抵。即向克志翰軍器公司購買二百萬馬克之軍器。期限自借款成交後。每滿一分償一百萬馬克。

(2) 浙省平湖鎮海等四縣借款  
民國六年(西一九一七年)浙江平湖鎮海等四縣向中日興業會社訂借日金二十五萬元。

(九) 閩省外債福建借款  
民國七年(西一九一八年)一月向日商訂借日金一百萬元。以該省雜稅作抵。

(十) 粵省外債  
(1) 周轉廣州市面借款  
清宣統三年(西一九一二年)廣州錢號停歇。商業衰落。粵督乃向日商訂借日金六十萬元。利息六釐。定於翌年償清。同時又續向日商訂借日金一百萬元。利息亦係六釐。以小押餉及礦餉作抵。定於起債後第三年內償清。

(2) 台灣銀行借款  
民國五年。

(四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廣東政府向  
台灣銀行訂借日金六百萬元。  
(三)士敏土廠借款 民國六年。  
(四一九一七年)廣東政府向日本銀行訂  
借日金三百萬元。其中以一百三十萬元。為  
政務進行費一百七十萬元。為士敏土廠及  
大沙頭商場建築費以士敏土廠收入及財

地方外債表

產抵押。  
(4)廣東鹽稅借款 民國六年。  
(西一九一七年)五月一日廣東政府向台灣  
銀行訂借日金一百萬元。以鹽稅作抵。  
(十一)秦省外債  
民國七年。西一九一八年)秦省當局向日  
商訂借日金四百萬元。

(十二)滇省外債  
清宣統三年。西一九一二年)李督實施新  
政改編新軍。以收不抵支。遂向英法隆興礦  
山公司。訂借一百八十萬兩。年利五釐。期限  
自締結合同之日起算。二十五年間。每年平  
均償還。  
此外各省外債。無案可稽者。概從闕略。

省別	外債名類	債權者	債額	利息	起債期	清償期	抵押品
直	瑞記洋行借款	德國瑞記洋行	英金八十萬鎊	七釐	西一九一一年	西一九一一年	以直隸酒烟茶三稅作抵
	天津紗廠借款	日本太倉組	日金六十萬元		西一九一六年	西一九一六年	以天津紗廠財產作抵
	三井會社借款	日本三井物產會社	日金一百萬元		西一九一八年	西一九一八年	以開灤煤礦股票作抵
	棉紗借款	日本三井物產會社	日金一百萬元		西一九一八年	西一九一八年	由財政部擔保
隸	朝鮮銀行借款	日本朝鮮銀行	日金一百萬元		西一九一八年	西一九一八年	
奉	補濟市面借款	日本朝鮮銀行	日金二百萬元	六釐	西一九一七年	西一九一七年	
天	取回小鈔票借款	日本朝鮮銀行	日金三百萬元	六釐	西一九一三年	西一九一三年	以密子湖煤礦作抵
山東	興業會社借款	日本中日興業會社	日金一百五十萬元		西一九一七年	西一九一七年	
江西	餘干煤礦借款	日商	日金三百萬元		西一九一八年	西一九一八年	以餘干煤礦作抵





每屆結帳時。有造具貸借對照表之義務。凡營業之結果與現在之資產負債狀態。常據此表而知之。且與前年度之貸借對照表相比較。則知本年度之財產變化及增減額。以觀察業務之盛衰消長。又在股分公司。據公司條例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每屆結帳期。董事應將貸借對照表公告之。故表中務。財政現狀。正確表示。即資產須予以公平價格。負債須全額現出。不使稍有遺漏。方可予股東及社會公眾以可信。若記載有不盡不實者。則須重科罰金。(見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雖然法律固如是規定。而實際表示者。未必正確。英國會計家笛克西(Dickens)氏之言曰。(貸借對照表非表示事實。不過陳述意見耳。)其所不能正確者。蓋由於表中所揭資產科目。除現金外。其他價格。均時有變動。其評價非絕對正確。故也。然則貸借對照表性質上。既難期其正確。而造表者。更有不實之記載。即在深明會計原理者。僅就此表觀察。亦不能洞明其真相。雖理論上。謂據此可以測知財產之盈虧。而實際上。僅據表載。未可遽信者也。

一、貸借對照表之形式  
 貸借對照表之形式。分大陸式及英國式兩種。

資產負債表(第二式)

資產負債表(第一式)

(借方)負債之部	(貸方)資產之部	(借方)資產之部	(貸方)負債之部
一 資本金.....	一 現金.....	一 有價證券.....	一 資本金.....
一 公積金.....	一 有價證券.....	一 收兌票據.....	一 公積金.....
一 前期結存.....	一 收兌票據.....	一 商品.....	一 前期結存.....
一 本期盈餘.....	一 商品.....	一 現金.....	一 本期盈餘.....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以上兩種形式。貸借兩方之記載。全然相反。第一形式。據分類帳決算時之結餘項下造成之。故資產負債之貸借地位。仍準分類帳所占之貸借地位。借方為資產。貸方為負債。其式為歐洲大陸及其他各國所通行。以其別於英國式。故謂之大陸式。第二形式。附記於資產負債之貸借用語。與第一形式全相反。其所列之資產負債科目。反乎分類帳所占之地位。主張此形式者。謂貸借對照表之借方。貸方。以造表者之營業主為主。格。即為營業主之公司。對其所之各資產為貸主。對其所負之各債務為借主。故資產為貸方。負債為借方。現今惟英國通用此式。故謂之英國式。上列兩表。理論上。自以第一式為正當。蓋造具貸借對照表之根本的觀念。在明示某時期內營業上財產之狀態。若何。換言之。即表現分類帳中之結餘為如何狀態耳。故分類帳借方結餘之資產。移置於此表之借方。貸方結餘之負債。移置於此表之貸方。最為適當。惟近時有根據第一形式。省略借方貸方兩語。而以資產之部。負債及資本之部表示之者。其式如左。

(第 三 式)

資產之部	負債及資本之部
一 現金.....	一 承兌票據.....
一 收兌票據.....	一 資本金.....
一 商品.....	一 公積金.....
一 地基房屋生財.....	一 本期盈餘.....
共計.....	共計.....

此式於理論上既合。實際上亦甚明瞭。蓋貸借對照表之資產負債科目。本移自分類帳。資產負債。負債為代方。雖屬會計上自然之順序。惟貸借兩語。用之於複式簿記之帳目。不必用之於資產負債表中。故省略亦可。又如第一式之右方負債之部。所列資本金。公積金。結存金。盈餘金等之廣義資本。在簿記計算上固視為負債。惟與外部普通負債。其性質相異。故為區別。此兩者起見。用負債及資本之語。以代負債之語。左方為資產之部。右方為負債及資本之部。實際易於明瞭。故以此式為最優。

貸借對照表中。其資產負債之分類排列法。大陸式與英國式不同。茲更分述之如左。  
甲 大陸式排列法 其排列順序。先就資產言之。則從其性質上轉換現金之難易分先後。即易於轉換現金者居先。難於轉換現金者居後。其順序大約如下。

(1) 為現金。又在銀行之活期存款。因其利用與現金無異。故常合計此兩項金額。總記於一科目之下。例如。

一、現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現款 五、〇〇〇.〇〇

銀行存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2) 如公債、股票、公司債券等。為易於轉換現金之有價證券。次之。

(3) 如往來各戶之欠款。即票據上之欠款。(即簿記上記於收兌票據(來票)科目下之貸金)及帳簿上之欠款。(即簿記上記於各戶除欠科目下之貸金)是也。合計此兩者金額。總記於一科目之下。

(4) 為商品。在製造業者。又細別為製品、半製品及原料品等。

(5) 為機械器具等。是等資產。以本年度新購之價額。加於前年度結存價額。然後扣除填補減價額。即為現價。

除填補減價額。即為現價。

一、機械器具 五三、〇〇〇.〇〇元

前年結存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購入額 八、〇〇〇.〇〇

共計 五八、〇〇〇.〇〇

填補減價額 五、〇〇〇.〇〇

現價 五三、〇〇〇.〇〇

(6) 為地基、房屋、工場等。有永久性之固定資產。

(7) 如專賣特許權、牌號等。其性質比於有價物件及普通債權。不其確實。為投機的資產。

次就負債言之。負債之排列法。與以上列記之資產。務有對照之順序。先就負債中區別為對於外部債權者之負債。與對於內部資本主之負債。前者先記之。至其位次。則以債權者請求權之最優者為順序。

(1) 營業之存項。其票據上之債。(即承兌票據)與帳簿上之債。即各戶存項。合計揭於一科目之下。

(2) 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普通短期借

款。(3) 以地基、房屋、工場等固定資產為抵押之比較的短期借款。

(4) 為長期債務。如公司債等。



以上先就對於外部債權者之負債列記之。然後再列對於內部出資者之負債。內部負債。分為資本金、公積金、前期結存金、本期贏餘金等。外部負債與內部負債。其合計必須分別表之。

貸借對照表

資產之部		負債及資本之部	
一、現金	30,000.00	一、存項	60,000.00
現金	1,250.00	承兌票據	39,000.00
銀行存款	28,750.00	各戶存項	31,000.00
一、有價證券	100,000.00	一、押款	152,000.00
一次款	155,000.00	有價證券摺庫	52,000.00
承兌票據	98,000.00	地基房屋抵押	100,000.00
各戶欠款	57,000.00	一、公司債	309,000.00
一、製品及原料品	220,000.00	公司債發行額	300,000.00
製品	68,000.00	未付利息	9,000.00
半製品	37,000.00	④ 外部負債合計	521,000.00
原料品	115,000.00	一、資本金	500,000.00
一、機械及器具	380,000.00	股銀	100,000.00
結存價額	350,000.00	公積金	23,000.00
購入價額	50,000.00	前期結存金	23,000.00
共計	400,000.00	本期贏餘金	66,000.00
一、填補減價額	20,000.00	⑤ 內部負債合計	689,000.00
地基房屋	275,000.00		
一、牌號	50,000.00		
總計	1,210,000.00	總計	1,300,000.00

## 乙英國式排列法

現今會計學之

發達。無過於英國而其銀行所發表之貸借對照表。多以資產中最要之現金。置於最後。其資產負債之排列順序。與前述之順序相反。即資產之部。以難於轉換現金者始。以易於轉換現金者終。負債之部。以對於出資者之債務始。以存項終。其資產負債之順序。雙方互相呼應。資產之排列。以地產、房屋、或牌號始。以現金終。負債之排列。以資本、公積金始。以承兌票、債券終。此為英國式之習見。有時資產之排列。以現金始。以地產、房屋、或牌號終。負債之排列。以承兌票、債券始。以資本、公積金終。則與大陸式相近。

## 二 財產評價法

貸借對照表所揭之各種資產。除現金及往來存款。常有確定價格外。餘如地產、房屋、機械、器具、商品等。有形資產。公債、股票、收兌票、據、欠款等。無形價值。牌號、專賣特許權、意匠、商標、權、版權、著作權等。無形資產。無不生時價評定之問題。蓋是等資產。性質上無確定價格。故常有評價之必要焉。

### 一 固定資產評價法

固定資產者。為永久所有。或繼續使用。而獲得之資產之總稱也。其評價法。多不顧時價。而以繼續原價為

原則。蓋此種資產。供永久使用。非於營業中途售賣之。以得利為目的者也。例如今出相當之代價。購入某區地產。為建設工場之用。最初之評價。即據購入之原價。又該地產對於公司之效用。與營業之存續相終。故其價格在營業繼續期間內。亦當繼續其最初之原價。雖照時價。如有如何之高低。往不計及也。至公司解散清算。欲賣出該地產。時評價固不能定。依原價。蓋營業不繼續故也。由是言之。固定資產之評價。有其營業繼續者。則當據原價。無須顧及時價之變動。

至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其評價雖亦以繼續原價為正當。惟或因時日之經過。自然消耗。或因經久之使用。漸歸磨滅。則其所生之減價。必須填補之。例如機械。以吾人之眼光觀之。似無何等之變化。然隨年月之經過。其使用價值。次第減少。則評價之時。不可不如此減價於計算之中。其減價也。或為房屋、工場、機械、器具等。因乎物質之消耗磨損。或為專賣特許權、意匠、權、商標、權、借地權等。因其權利期限之接近。均非所問焉。

### 二 流動資產評價法

流動資產者。或為短期使用。或為販賣。以圖得利而買入之資產之總稱也。此種資產。以現在價格為評價

之標準。蓋流動資產。非如固定資產之為永久所有。以供使用。或變賣。現金為目的者也。故計算上。必以現在之價格。即時價。為標準。若時價比原價低時。自當依較低之時價。若或時價比原價高時。照理論。當從時價。而實際。為鞏固財政起見。往往不顧理論。採原價計算主義。然此非特各國習慣為然。法規中亦多。此主義。例如德國商法之規定。凡商品。有價證券之流動資產。評價法。比較時價。原價。當從其價格之低者。即時價比原價低時。據時價。時價比原價格高時。據原價。我國商人。通稱第二十七條。規定。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又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其用意亦同。是流動資產之評價。雖以時價為原則。而為圖財政之安固。凡遇時價

比原價高時。當用原價計算。

### 三 關於評價之會計上主義

會計之目的。在極正確。以表示財政之狀態。然實際。貸借對照表之發。或將所有資產。比實價高為評價。以人為的增加其利益。或將所有資產。比實價低為評價。以人為的減少其利益。前者之不正不法。其受非難也宜矣。後者。非特不受非難。反有贊賞之者。而歐美諸國保守的大公司。亦多有此成例。如英國銀行之營業

用地基、房屋。實值數千圓。均不揭於貸借對照表中資產之部。又美國鐵道公司近時於路線之評價。估計非常之低。其用意為圖財政之鞏固。則此行爲似不得謂之不正。然以會計之正義言之。其有背正確之目的。則一也。

以上總括資產而論其評價法。次就便宜上將資產分為地基、房屋、機械、有價證券、欠款、商品、及牌號等。適用以上所說明者論列之。

**甲土地評價法**、營業所有之土地。以永久使用為目的。不論其時價高低如何。其評價當繼續原價。反之。倘非為永久所有。以販賣獲利為目的者。則與商人為販賣而買入之商品同。又有購買大區域之地面。設道路、通溝、引煤氣管、自來水管、及其他種種改良設備。然後分為小區域而售者。則與製造家為製造用而買入之原料品同。以上兩種土地評價。當適用商品及原料品評價法。

**乙房屋評價法** 就大體言。土地所適用之評價法。凡土地上建築物之評價。亦適用之。惟有不同之點。(一)房屋需加修繕費。方可維持其原價。此費用係屬於損益性質。記入於損益帳項。又房屋於普通修繕之外。尚有增修與改良者。例如有房屋一所。改其裝修、新置電燈、布設自來水、及其他種種工事。其支出金

額。以幾何增加房屋價格。以幾何為修繕費。頗難決定也。(二)與土地不同之處。有填補減價之必要。即經過長久之歲月。或因自然之消耗。或因使用漸次朽腐破損。遂致變成廢物。對此則非填補減價不可。

**丙機械器具評價法** 其評價法。與房屋同。一方須時加修繕。方須填補減價。方可照原價繼續。至若使用之機械器具。非從他處買入。而為自己工場製造者。則其評價不可據發售價格。而從其製造原價。

**丁有價證券評價法** 有價證券之評價。適用前述之流動資產之評價法。在原則上。言不據原價。祇據時價估計之。然自實際觀察之。有價證券之市價。不過一時之一現象。其變動也。真有朝晚不同者。安知今日購買。明日不低落。恐有礙財政之安固。因此理由。故商人通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有價證券之評價。以據原價為原則。惟時價比原價低時。例外的則據時價。換言之。即於原價時。價兩價格中。常採用其較低者。以為評價價格耳。

**戊債權評價法** 營業上之債權。亦與有價證券同。每屆結帳期。常須評價。惟債權之評價法。與有價證券之辦法略異。凡營業上之欠款。其價格一經減少。乃永久不可回復之

損失。與有價證券價格之市價有漲落者不同。故當結帳期之評價。務除去拖宕而無收回之望者。以將來能收回之價格。則之然全體債權中。將來全無收回之望者。幾何。又可以收回而不甚確實者。幾何。其決定之法。別無一定之準則。全由自己之觀察。故其區別判斷。不過按過去之經驗。與顧客之信用。及其期限經過後之狀態等而定之。

對於顧客營業上之欠款及收兌票據等。顯無收回之望者。須即從資產中除去。加入於損益帳中。固已。若一部分之欠款。雖不至全無收回。然屢屢催促。終不償還。約定之期限既過。而猶使此項收回不可必之欠款。混雜於資產之中。致資產額膨脹。為額利之分派。非會計上健全之計算。但此種宕款。收回雖不確實。亦係一種資產。倘遠視為折扣。非所以示財政之真相。故會計上適當之處理法。其債權。以全額作為資產。僅揭名目。記以極少之金額。一面圖財產之安固。一面留存未決算之債權。以作記憶的記錄。

債權之評價。尚有更微妙者。即對於現在確實之欠款。預想將來富有壞帳之處理法是也。例如欠款十萬圓。除去無收回之望者一萬圓。其餘九萬圓之債務者。營業均無失敗。就現在

料多數顧客之中至少有壞帳幾何則此時當採之方法對於是項欠款儘確實可收回者以金額存於資產之部。一面別設與其壞帳預想額相當之壞帳準備金。準備金額之標準。各人所擬不同。或以總賣出額為基礎而估計之。或收欠款總額之比率。或更以現在確實之額數定其比率。

**己商品評價法** 商品者。常以售賣而圖得利之流動資產也。其評價時若所有者以誠心公平判斷之。則當不據原價而據市價。蓋商品既為販賣圖利之目的而有之資產。自以當前得出售之價格計算為當。其買入原價無現於現在財政之必要。然如前有價證券項下所述。市價變動無常。往往不過價格上一時的現象。故欲圖財政之確實。今日實際所行之商品評價。不據時價而以原價計算為一般之習慣。倘有更重要之評價法。則時價比原價低時。須從時價是也。此為商人通例所規定。即商品評價。以據原價為原則。惟有例外。遇市價比原價低時。則據較低之時價。

又有謂商品之評價。與其據時價。無異據原價之為愈。而其所謂原價。非某時實際購入所支付之原價。乃評價前最後買入之原價。

此說則前購入之商品。大部分尚未銷售時。以後以高價買入極少之同一商品。即可虛構利益。彼股分公司之執行業務者。對於股東常欲報告其營業成績之良好。然因盈餘微少。乃於結帳前。對於已購入之同一商品。求其價高者購之。即可虛構多少利益。假令從前購入米十萬石。原價每石六圓。今購入每石六圓一角。相同之米百石。則以前可算出一萬圓之利益矣。故為防止此意。當評價時。舉揭以相異之價格為妥。即不外據實際支付之各原價。據最後買入之價。以概其餘。則其弊無窮。

以相異之價格購入之同一商品。其一部分賣出時。欲定其原價。尚有一法。則以平均原價為基礎而計算之。所謂平均者。係由數量折算之平均。非僅代價單純之平均。例如每石六圓。購入米一萬石。與每石六圓零二角。購入米二千石之平均原價。為六圓零三分三釐三毫是也。至若評價之商品。非由他處購入。而係自造者。其原價之決定。更屬困難。蓋關於某項支出。果包含於製造原價乎。抑作為一般經費而處置乎。其區別甚難也。當於後章說明之。

一般市場所賣出之製品。製造尚未成功者。其評價也可在製造原價以上。但其製品由於

特別契約之承造品。則不依製造原價。應從其承造品代價中。扣除一部未竣工之相當價格。如承造期間跨越兩年。度者。尤以如此評價為正當。否則自承造品所得之利益。盡屬於交貨之次年度。而費用殆全屬於前年度矣。

**庚牌號評價法**

牌號者。商店或公司所得於世人之照顧信用。或因評判而享之利益。估計為價格之無形資產也。故由賣出額所生利益之一部。不可不歸諸牌號之效果。換言之。則牌號者。多年忠實正直經營業務之店舖。自世人所得之名聲也。並可預保證從來之顧客。繼續往來交易者。故牌號可從他人買入之。為一種無形資產。

凡牌號及專賣權等。所有價格者。以其能使所有者比普通營業上所得利益之額較多也。即依商店或公司之名稱。及其營業上過去之信用。可不要多額之廣告費。亦不論同業者有廉價發賣之競爭。而能使多數顧客。惠然肯來。此則商店或公司。其超過新開業者之普通收益額之利益。即依牌號而得者也。

故歐美各公司。今日實際所行之牌號評價法。即依據最近三年或五年間之平均盈餘額。所謂盈餘額者。自總盈餘額中。除去總損失及純利益。以其所餘之利益。作為資本。再以某年

數乘之。其所得額數。即為牌號價格。其應乘年數。隨事業各有不同。普通所定如次。

- (1) 批發商或零售商。一年至四年。
- (2) 製造業。一年至三年。
- (3) 專門技能之營業。一年至二年。
- (4) 新事業及其他獨占之營業。一年至八年。

會計學家對於牌號家聲之估計價格。其說不一。有主張依據原價定期減價之說。又有主張不論其價格如何變動。常以其最初認帳之原價繼續之說。若英國之判決例。則採繼續原價無減價之必要之說也。竊思最滿足之解決法。在就其最初評價所採用之年數為比例。而於每屆結帳則減其原價。自贏餘內補充之。蓋牌號者。究屬不確實性質之資產也。其行減價也。即使理論上。以為非必要者。而使財政鞏固之保守的思想。則以為正當者也。又美國公司會計。常有不以牌號為獨立科目。而與專賣權商標權等之各種財產。包含於一科目中。揭之蓋特許權。商標權之財產權。法律上之性質。與牌號雖相異。而自經濟上觀之。兩者均所以表示生過剩盈餘而得轉讓之權利。故極相似。然專賣特許權商標權法律上。明有期限。其價格必有消滅之時。故理論上。當然有估計原價。

漸次減殺之必要。此又與牌號稍異者也。

### 三 填補減價

減價者。所有資產。雖無關市價之變動。乃因經過多少歲月。自然消耗及使用。漸次減其價格。乃分提每年之盈餘。補充其減價額。即所謂填補減價是也。今調查歐美各國之法。規。德法比瑞。與諸國。其法律均規定。固定資產之填補減價額。於算定營業淨溢額前。作為費用。自收益課之。英美兩國之法。規。雖無如此規定。而其判決例。亦明認此主義矣。

### 一 填補減價之方法

減價之填補。法律上。既以為當然必要之事項。宜研究者。計算之方法。是也。關於此項計算。其要素有三。

- (1) 原價
  - (2) 壽命年數
  - (3) 廢物價格
- 其中壽命年數與廢物價格。計算上。固極關緊要。而欲確定。則殊難。易。就壽命年數言之。往往同一資產。而因其構造之品質。使用之方法。及修繕之程度。而各異。又廢物之價格。則須從物質上。及經濟上。兩方面之複雜關係。決之。故此兩者。不外本諸專門家之鑑定。採用大體之估計而已。然既知是等之要素。而計算之問題。則為減價額(即原價與廢物價格之差額)如何攤派於壽命年數之問題。欲決定此額。其計算法。有種種。茲就其間最優之三法。說明如下。

### 甲 定額分付法

勻分減價額於壽命年數。自每年利益金中。課始終同一之填補費。即以壽命年數。除自原價減去廢物價格之差額。(若壽命年限滿後。廢物無價格者。則以壽命年數除原價之商)為每年之減價額。而補充之。換言之。則此方法。每年當補充之減價額。以原價之確定比率而定者也。今有減價六百圓之機械。足供五年間使用。其第五年末。廢物價格。為一百圓。則每年減價填補費。當自收益課之金額。為一百圓。即為原價之一分六釐六毫六絲。而強。以代數式表之。則為

$$D = \frac{V_1 - V_2}{N}$$

D 為每年填補減價額。N 為壽命年數。V1 為原價。V2 為廢物價格。此法之長處。在於簡單。且計算甚易。其壽命年數較短。不需大修。轉大改良之資產。用此法。最為適當。而其短處。則在不能顯出最初買入之原價。若別設填補減價。則資產之最初原價。可表示之。可免有之非難矣。

### 乙 遞減分付法

此法填補減價之額。不據原價計算。乃據未填補部分之結

存價格計算者也。即對於每期末減去該年度之減價額後，而轉存於次期之價格。常以同一之率而補填之。第一法之定額分付法，常填補原價之一定比率。故每年之減價額相同。而第二法則依一定之比率填補，每年減少後之結存價格者也。故其減價額，每年次第遞減。如前例原價六百圓，壽命年數五年。廢物價格一百圓之機械，其減價填補額，據第一法為原價之一分六釐六毫六絲強。五年間每年均為一百圓。據第二法，則為自

前年度結存價格之三分零一毫二絲。第一年為一百八十圓七角二分。第二年為一百二十六圓二角八分。第三年為八十八圓二角五分。第四年為六十一圓六角七分。第五年為四十三圓零八分。其算定之公式如次：  
 $V$  為原價， $P$  為每年自結存價格應減去之減價比率， $N$  為壽命年數  
 $R$  為廢物價格  
 $V(1-P)^n = R$   
 由右之方程式求實際計算應用之公式

如次：  
 $V(1-P)^n = R$   
 $(1-P)^n = \frac{R}{V}$   
 $1-P = \left(\frac{R}{V}\right)^{\frac{1}{n}}$   
 $P = 1 - \left(\frac{R}{V}\right)^{\frac{1}{n}}$   
 依右之公式，用對數求每年應價之減價比率。算定為三分零一毫二絲。次減去每年自其結存價格減去此比率之減價額。

原價.....	\$60.00
第一次填補減價額 (@ 3.012% on \$60.00).....	1.8072
第一年末之價格.....	\$41.928
第二次填補減價額 (@ 3.012% on \$41.928).....	1.2628
第二年末之價格.....	\$29.3
第三次填補減價額 (@ 3.012% on \$29.300).....	8.825
第三年末之價格.....	\$20.475
第四次填補減價額 (@ 3.012% on \$20.475).....	6.167
第四年末之價格.....	\$14.308
第五次填補減價額 @ 3.012% on \$14.308 %.....	4.308
第五年末之價格.....	\$10.00

將右之關係彙列一表如次。

年 度	各年度之 始之價格	各年度之減價額 前年度結存額之三分之一等二額	各年度之結之 除存價格
1	600.—	180.72	419.28
2	419.—	126.28	293.—
3	293.—	88.25	204.75
4	204.75	61.67	143.08
5	143.08	43.08	100.—
		500.—	

此方法之長處。在初年度之減價。比後年度大。隨年數之經過。填補減價費有漸次遞減之便利。如機械等即適用之。蓋機械至後年則修繕費漸次增加故也。即初用時修繕費用微少。漸久則漸次增加。故一方填補減價費減少。以與此修繕費之增加抵銷。蓋修繕費填補減價費。均屬費用。而課諸利益者也。故修繕費次第增加。減價額次第減少。能使課於利益之費用。每年均一。惟此法須用複雜之數學的計算。且課諸初年度之利益其額過大。不適於新企業之會計。故此法不見歡迎用於新設公司之會計部。

**丙年金法** 此法自原價減去廢物價格之減價額。與每年自前年度結存之未填補價格之利息額。在其壽命期間內。每年自收益中課一定之金額以填補之者也。即每年填補減價額。非特補充資產價格之減少。尚有每年遞減後。其資產結存價格之利息。亦須填補之。此法生產之原價。不但含工場機械等之修繕費。填補減價費。尚對於投入是等資產之資本利息。亦包含之。

至算出此法之每年填補減價額。須據較第二法更形複雜之代數公式。用對數以計算之。今用前二法之例。假定利率為常年六釐。依此公式。求其填補減價額。則每年為一百二十四圓七角五分間之計算如次。

借方	機庫帳	貸方▲未記
原價	600.—	初年度填補額
利息@ 6 %	36.—	▲除額
	<u>636.—</u>	
二年度結存額	511.30	二年度填補額
		<u>124.70</u>

利息@ 6 %	3 06.8
三年度結存額	54 19.8
利息@ 6 %	41 72.8
四年度結存額	2 50.4
利息@ 6 %	44 23.2
五年度結存額	31 76.2
利息@ 6 %	1 60.6
六年度結存額	33 66.8
利息@ 6 %	21 19.8
七年度結存額	1 27.2
利息@ 6 %	22 47.0

餘額	41 72.8
三年度填補額	54 19.8
餘額	12 47.0
四年度填補額	31 76.2
餘額	44 23.2
五年度填補額	12 47.0
餘額	21 19.8
六年度填補額	33 66.8
餘額	12 47.0
七年度填補額	100.0
餘額	22 47.0

據此方法。則每年機械結存額所附利息額。記入於利息帳之貸方。為營業收益之一部。故填補減價費。每年課於收益之實際金額。係自填補額中減去每年度利益額之餘額也。而每年結存額所附利息。與年俱減。故此法名義上之填補額。每年雖係同額。而除填補利息之部分。則對於資產減價之實際填補額。與第二法適相反對。至後年漸次增加矣。

其反對此法者。謂附加利息以填補之。足致高價現其資產之結存價格。且僅對於投入填補減價資產之資本額附以利息。而投於他種資產之資本額則不然。理論上可謂不一致矣。又附利息於結

存額。除特別事情外。實際上概無其事。理論上亦所不許也。以上三法。其間有非常之差異。據定額分付法。則每年課於收益之填補減價費。一定不變。據遞減分付法。則填補費於最初數年間其額轉大。至後年漸次減少。據年金法。則於最初數年間其額較小。至後年漸次增加。及最後年度。其額最大。

今據以上說明各方法。就原價六百圓。壽命年數五年。廢物價格一百圓之資產。作成算出每年填補減價額之比較表如次。

表中表示年金法欄中。甲號舍對於利息之填補費。乙號除此利息填補費。僅現資產之填補減價費。



年 度	定額分付法	遞減分付法	年金法(利率六釐)	
	原價一分六釐六毫六絲		甲 號	乙 號
初年度	100.—	180.72	124.70	88.70
二年度	100.—	126.28	124.70	94.02
三年度	100.—	88.25	124.70	99.66
四年度	100.—	91.67	124.70	105.64
五年度	100.—	43.08	124.70	111.98
合 計	500.—	500.—	623.50	500.—

三法之內。以何為優。學者意見。各有不同。有以爲定額分付法。適於壽命年數較短之資產。遞減分付法。適於工場機械等後年修繕費較大之資產。年金法。適於礦區之資產。歐美諸國。其法律及判決例。對於固定資產之價格。須填補減價之旨。均有規定。惟其減價計算基礎。價格之選定。與壽命年數之估計。則一任一般公司人員之自由。其計算法。於以上三法中。應選定何法。法律上亦無何等之明文。

惟就理論言之。每年補充減價之目的。在使各營業年度之費用。須得平均者也。凡製品之原價。須將工場機械修繕費。與其填補減價費。

雙方包含。而此兩費用所支付金額之全部。當然勻課於該工場機械壽命期間所產出總製品之原價。雖實際之支付。每營業年度。多寡不一。然無變更均一分課主義之理由。今有機械。其壽命初年度。減價填補費。雖較後年爲大。然無使初年度製品原價。負擔多額填補費之理由。又其修繕費。後年度雖較初年度爲大。然無使後年度製品原價。負擔多額修繕費之理由。故定每年當填補之所有資產減價額。事實上既覺完全。學理上亦屬正當之方法。即減價之外。其修繕費亦須加於計算。與其實際支付之時期。毫無關係。惟將其填補費之總額。與修繕

費之總額。勻攤於該資產之壽命年數間。故先將該資產至壽命年數止所失之減價額。與所需之修繕費。計算其總額。以壽命年數除之。共所得之商。即爲每年填補費。換言之。則填補減費。及修繕費。須每年均一課之。然此法於理論上雖覺完全。而壽命年間所需之修繕費總額。不能預知。故實際用之。殊屬困難。然則修繕費每年均一分課。既不能行。則就前記三法中。採用遞減分付法。爲最優。蓋據該法。則填補減價費。每年遞減。與修繕費之次第增加。互相抵銷。使兩費用分課於每年收益。比較的。近於均一。故也。

#### 四 關於負債之會計上問題

關於負債應論究之會計上問題。較關於資產之問題為簡單。既無評價之必要。又無減價問題之發生。苟營業繼續常態時。常以全額表示之。故會計上關於負債所生之研究問題。不過以下數項。至本章所稱負債。均屬外部之負債。

#### 一 負債之區別分類

諸種債務。須將種類性質之異同。適當分類區別。則足使貸借對照表。所表示者易於明瞭。主要之分類法。在區別流動負債。即短期負債。與固定負債。即長期負債。例如銀行往來透支。承兌票據。存項等。須與長期押款及公司債區別。蓋此兩者分別表示。則可以知目下當償之短期負債。幾何。以推測營業上現在實力幾何。此外流動負債中。亦須區別為票據上之債務。與帳簿上之債務。而此區別分類。當至如何之程度。則一方面須與資產部之分類互保均衡。而隨事務之狀況適當定之。例如銀行為報告股東所作之貸借對照表。對於存款者之負債。分類宜詳細。若為公告於社會公眾所作之貸借對照表。即總括於存款一科目之下亦足矣。

#### 二 負債之利息計算

計算借款之利息。其時期首應注意。當道具貸借對照表之時。其未到期之債務。應付利息。雖未付出。惟至此表造成日止。期間內應分攤之金額。或以未付利息之獨立科目揭之。以示一種負債。反之而利息預先支付者。其金額中未經過日數之部分。亦宜以預付利息科目揭之。作為一種資產而處理之。如此計算在短期借款。固極簡單。至如公司債之長期借款。有在額面以上發行。有在額面以下發行時。其溢額或折扣之計算。法極為複雜。會計上之處理法。亦有種種不同。蓋公司債溢額發行時。自應募之債權者觀之。則支付之溢額。不外對於將來受取之利息。比市場之利率較高之權利。今日預付其代價。又自發行之公司觀之。則收受之溢額。不外對於將來支付利息。比市場之利率較高之義務。今日預受其報酬耳。今如某公司以其信用及當時金融狀況。發行期限二十年之公司債。定為週息五釐。則以平價（即票面百元價格百元）發行。如改為週息六釐。大約在票面以上發行。可售一百一十二圓四角六分。此一十二圓四角六分之溢額。即公司對於將來二十年間多付一釐息之義務所得之報酬也。是則每年對於公司債支付之利息。當然為各年度之費用。故最初公司債發行時所受取之溢額。欲使自發行起至償還止期間內之利益額均一。則不

可不分攤其額於其期間內之各年。惟會計上對於受取溢額之處理法有三。一、記入公司債溢額帳之貸方。為暫存資產。每年以其一部轉撥於損益帳之貸方。以與每年支付之利息記入於損益帳之借方者。互相抵銷。二、以此溢額全部。加入於公積金帳中。此法在理論上雖屬不當然。以其具有保守之思想。為實際所採用。三、即以溢額記入該年度損益帳之貸方。視為收益。此法顯屬不當。蓋溢額者決非利益。若視為公司債發行年度之利益。則毫無理由。故以上三種之處理法。第三法決不可行。第二法理論上雖不無非難。實際上亦非不可。第一法其計算法雖極複雜。而理論上最為正當。

至公司債在票面以下發行時之折扣。亦適用處置溢額之理論。即此時之折扣額。自公司債發行者觀之。即對於將來至償還期間止應支付之利息。比普通利率較低之利益之代價。換言之。不外將較低之利息一時預付者也。故理論上決不可視為發行年度之損失。當發行時以此折扣額記入公司債折扣損益帳之借方。為暫存資產。至其償還期間止。每年以一部分轉撥為損失。而銷滅之。如此每年實際支付之利息額。與自公司債折扣損益帳轉撥於損益帳之額合計之。則與平價發行時應支付之利息額。

互相一致矣。雖然實際上之處理法。往往與理論上不符。或以此折扣額分攤於數年內銷盡。甚或以為發行年度之損失。將其全部自初年度之收益課之者。

三、購回本公司之債券時之處理法 公司由市場中購回本公司發行之債券時。其處理之法如何乎。夫公司收存自己之債券。其行為適法與否。此法律上之問題。則與會計上無涉。蓋之所謂問題者。於購回之債券。實際果為資產乎。若為資產則會計上如何表示之。乎。凡公司購回自己之債券時。因得減銷其發行額。然減銷其發行額與否。因購回之目的如何而定。即以減銷其發行額而購回時。則購回之債券當然與發行額互銷。此時貸借對照表如次。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一、諸種固定資產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股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有價證券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公司債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現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發行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購回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除購回額下餘	九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雖然購回意思。不在減少公司債額。則會計上須以資產處理。此時貸借對照表如次。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一、諸種固定資產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股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有價證券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公司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本公司債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償還額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現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本公司所有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
		小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持上列之。歸同債券。有減去其發行額而償還之者。有使公司債依然存在。視為所有資產者。其間記帳上。顯有區別。即前者不以購回之公司債券列於資產之部。後者則將購回之公司債券。視為所有資產。其揭於資產之部。須明以本公司債券名義表之。倘使含於他種科目之下。會計上所不許也。

#### 四 不確實之負債記帳法

偶然不虞所生之負債。會計上如何處理乎。頗困難之問題也。試就製造業者說明之。今有製造家對於承造之機械。加以保證而賣出時。如其機械無當然固有之効力。對於買主應負賠償其損害之義務。普通絕不現諸帳簿。然在製造業者決定財政狀態時。此義務亦緊要之事實也。會計上最良之處理法。與其視為絕對負債而處理。不若設相當之準備金為適當。

五 職員恩給基金之性質及其記帳處理法 普通結帳期如公司所發表之貸借對照表。其負債之部有職員恩給基金。或用人退職恩給基金名稱之科目。此科目為實際負債與否。亦應研究之問題也。若因某年限以上勤勞。或病傷老衰等事情退職者。公司與用人之間。如締結支付一定恩給之契約者。其恩給基金之性質。與俸給工資無異。

每年構成此基金而應支付之總額。其記帳也。一方為其年度之費用而課自收益。一方為將來至某時期支於用人之負債。故其現之於貸借對照表也。此科目實為其公司之負債。若公司與用人之間。關於恩給無何等之契約。則其支於恩給金於退職者。不過公司對於用人之格外恩惠。與其謂此科目為公司之負債。不若謂其有利益積存之性質。故此時與其以職員恩給基金之名稱。記載於貸借對照表。不如以特別公積金。或結存金之科目現之較為適當耳。

歐美諸國職員恩給制度。設定最完備之公司。對於每年恩給基金之支付額。視為俸給工資之一部。供託於確實之管理者（即信託公司）積存之。使受領恩給者。將來自管理者直接領受。故此時公司只繳出每年該基金支付額。舉一切事務。委之於管理者。至關於恩給基金之記帳計算。當然自該公司之會計全部扣除之。惟此時公司俸給及工資之支付。自二部分而成立。一常時支於職員人者。一支付於恩給基金管理者。

六 公司之紅利自何時起 對於股東為負債乎 凡股分有限公司。受應餘之分派為股東權利中之最重要者。雖然。公

司之盈餘處分法。尚未確定時。對於股東。尚非負債。股東即無強令分派支付之權。但一經股東總會議決。公司宣告對於股東為絕對之負債。股東得請求支付。固不待言。就使公司破產。而分紅對於破產財團。股東與外部債權者。有同一之權利。特於未宣告分派時。股東對於公司之盈餘。無強令支付之權利耳。惟優先股東。對於公司盈餘之關係。與普通股東。稍有所不同。公司實無餘利。對於優先股東。固亦無分派之義務。苟有餘利。則依法定公積金外。第一即有支付優先股分紅之義務。

#### 五 關於股銀之會計上問題

一 股票票面以上發行時其溢額之處理法 現今無論何國法律。均不許股票在票面以下發行。（我國公司條例第一百七條規定。但在票面以上發行者聽之。）公司條例第九十九條規定。章程須載明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額數。故股票以溢額發行。實際上屢屢有之。歐美各國銀行新設時。其股票以溢額發行者為多。又創業既久。成績良好之公司。欲增加資本時。股票每在票面以上發行。蓋此際應募者。既得加入成功良好之公司。故對於新股票支付溢額。亦所不辭。凡以上之

溢額。理論上因為資本之一部。而公司之資本金。必須以股票票面額現之。故不得已以他科目處理之。而普通率以為公積金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為法定公積金之一部。若不為公積金。自然加於利益。以為分紅之一部。然此溢額。如前所述。實為資本之一部。非自營業所生之實際利益也。故性質上不可分派。因而德、日商法。絕不准加入損益帳。惟英國商法許之。但不論法律如何規定。現今各國謹慎會計家。均以不加入利益為當。

面繳納與否。實際上不易確定矣。夫在法律既禁止股票於票面以下發行。則股票以金錢以外之動產。不動產繳納者。亦須照票面繳納明矣。惟對於股票所受入財產之評價有困難之處。例如發行股票。而讓受某製造公司營業。連同地基、房屋、機械、原料、品、製成品、款牌號等。對於是等資產之評價。非如有價證券。有一般之市價。且其原價。無正當可據之準據。此時若所入財產之價格。比所發行股票之金額小。則會計上須將此差額。明白表示。即記帳上須常保貸借平均之理。故受入財產之價格。與發行股票票面價格之差額(D)須用某科目以補之。如受入之財產(P)比股銀(C)小。則貸借對

照表。不現為HII。而現為HII。即HII。此差額應以股票折扣額處理之。然為實際會計所不許。蓋股票在額面以下發行。為國法所禁。故記帳上欲明現交易之真相。則違背法律。因而普通所行之記帳法。不得已仍舊以受入財產之價格。與所發行之股票票面額。以同額顯之。今如有一公司。其股本原為十萬圓。因事業不甚發達。股票市價常在票面以下。今欲擴張營業。增加資本。承頂一切附屬財產。值五萬圓之一製造工場。發行股票。以收買之。已決議矣。然其所有者。不肯以公司之股票五萬圓。轉讓其工場。不得已公司交付七萬圓股票。此時會計上正當之記帳。須表其財政如次。

貸借對照表

<p>資產之部</p> <p>一、工場機械器具等</p> <p>一、股票折扣額</p> <p>合計</p>		<p>負債之部</p> <p>一、股銀</p> <p>合計</p>	
<p>七〇,〇〇〇.〇〇元</p> <p>二〇,〇〇〇.〇〇</p> <p>七〇,〇〇〇.〇〇</p>	<p>七〇,〇〇〇.〇〇元</p> <p>二〇,〇〇〇.〇〇</p> <p>七〇,〇〇〇.〇〇</p>	<p>七〇,〇〇〇.〇〇元</p> <p>一、股銀</p> <p>合計</p>	<p>七〇,〇〇〇.〇〇元</p> <p>一、股銀</p> <p>合計</p>

然實際會計部內記帳法。必隱蔽此狀態。表其財政如次。

夫受入財產之價格。對於股票票面額。明有不足。公司既深悉之。惟爲求適法之故。致予受入財產以過大之價格。而記帳遂爲虛偽之表示。此豈以表示財政狀爲目的之會計主義原則所許乎。雖然會計上認爲正當之記帳法律上。顯以爲不法。故學者多辯護之。謂公司此時使受入財產價格。與股票票面額。互相一致。實非虛偽欺罔之行爲。諒以相當之理。會計上並非不法云云。

此說之主義。在以股票所購一切資產價格。

股票票面額記帳。惟揭之於貸借對照表時。此等資產。非以現金買入者。須記明發行股票買入之事由。此方法英國之現行公司法所採用也。

又爲避違背法律。有時用他種方法。以結算虛構之資產。先受入財產價格與發行股票金額之差額。即此方法。將讓受之製造工場等格資產。以正當價格五萬圓記帳。其餘二萬圓。以爲取得牌號或其他同類某特權之代價。無非爲遷就法律。致失會計之真相。

尙有與本問題關連而當論及者。即在合夥及公司。其資本金以金錢以外之財產出資時。其評價所及之影響是也。此在個人商店之會計。雖非主要問題。而在合夥及公司之會計。凡一合夥員或股東出資之財產評價。一有不當。其結果與他合夥員及股東有直接損害。故其評價之正否。極重要之事項也。設如今有甲乙二人組織公司。共同營業。甲以現金一萬圓爲出資。乙以評價一萬圓之某不動產爲出資。則營業開始時。其貸借對照表如次。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一、現金	10,000.00	一、資本金	10,000.00
一、不動產	10,000.00		
合計	20,000.00	合計	20,000.00

右表現現金爲甲之出資。不動產爲乙之出資。然足等資產。一經公司收受後。即與出資之股東全無關係。若他日以此不動產之評價爲不當。而減少其價格。則此減少額。屬於公司之損失。當然爲甲乙兩股東分擔。決不能使最初以不動產爲出資之乙股東獨任。故合夥及公司之會計。對於出資財產。評價以正當公平爲要。

新公司之起也。第一著手事務。爲股分之募集。股分全部認足時。公司即成立矣。然股分往往非一時將全額繳納。其有分爲數次者。例如一百萬圓股銀。先繳半額。其餘五十萬圓。再定期預告。令其續繳。關於未繳股銀額之處。理法。各國不同。法日普通以未繳股銀額。爲公司之資產。揭之於貸借對照表資產之部。德美間有例外。一股亦以資產處理之。股銀總額。與

未繳股銀額。均列諸貸借對照表。獨英國貸借對照表所揭科目。爲股銀中既收部分。其未繳金額。全不列入。故於全部未繳之間。其科目不以股銀總額現之。由是觀之。股銀全部未繳時。所作貸借對照表之形式。有如下揭之二種。

第一形式

貸借對照表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一、現金	一、股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未繳股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形式

貸借對照表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一、現金	一、股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繳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已繳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減少股銀時之記帳處理法

股分有限公司。減少

資本。普通於次之二種情形時行之。而因第二之目的而行之者尤多。

(一) 事業縮小之後。不需多額之資本而行之者。

(二) 爲填補連年事業不振所生之虧損而行之者。

(一) 準據法。將股分一部。以現金退還於股東。而減少股銀額時。

其記帳法。與普通支付負債之記帳法相同。資產之部所支付之現金。與負債之部所減少之股銀。互相抵銷。其財政狀態。不至有何等之變化。

(二) 卽爲填補虧損而減少資本時。其股分不以現金退還。而股東須以所有股分之一部。以無償交付於公司。故此時資本之減少。則公

司之資產。有與減實同額之剩餘。此剩餘即償還公司貸借對照表作成時之虧損額之資金也。今假定某公司之財政。如次之貸借對照表。

貸借對照表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一、現金及其他資產	一、股銀
一、虧損	
合計	合計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股東總會決議後。為填補此虧損。且設幾許公積金。股東將所有股分之一成。交還於公司。則股銀減少後之財政。又如次之貸借對照表。

貸借對照表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一、現金及其他資產	一、股銀
	一、公積金
合計	合計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六 損益計算

損益帳者。表示各會計年度營業上於其期間所生之純損益者也。將屬於損益各帳目之結餘。集於此帳。即屬於利益各結餘。集於此帳之貸方。其期間屬性損失性質之費用各結餘。集於此帳之借方。其借貸差額。即為營業全體之純損益。若貸方合計。比借

方合計大。則表示純利益。小則表示純損失。而此帳之純損益額。常與貸借對照表之純損益額一致。惟此帳通常不過一會計年度之計算。及其期間終結帳時。其純益額在個人商店時。即過入資本帳中。在公司時。則移入於分紅公積金。結存金等之資本帳中。蓋損益帳者。係表示營業財產額上所生之一切變化。不外從屬於資本帳之臨時帳目耳。

凡資產價格。一生變化。直反射於損益帳。如下述諸問題。尤與損益帳有密切之關係。即財產評價問題。明屬關於損益之問題也。何則。資產帳簿生變化。則純財產額與之俱生變化矣。又某支出為資本的支出乎。抑為收益的支出乎。此問題明為決定其支出有關於損益帳與



否之問題也。又填補減價問題。如填補固定資產之減價。即視為費用。而課自損益帳。然則損益帳者。不外示會計上其他諸種計算所生之反響耳。

各年度之損益帳。既不可不集其營業期間所生之總利益與所費之總費用。故在一年未滿之損益計算。如利息、保險費及其他定期支付之費用。其計算期間所應攤之部分。須視為費用。而加諸該期之計算。例如利息全部之支付。於次年度行之。則本年度期間應攤之部分。須加於本期之費用。即會計上作為暫時存項處理之。同時作為費用而現於損益帳中。

一、損益帳之區分 損益計算者。非特以算出純損益額為目的。而營業之結果。亦須精確明瞭表示之。據此以研究經營上之缺點在何部分。及將來如何可以增加利益。故損益帳當求表示於最規律的最實際之形式之下。是以今日歐美之實地會計。區分損益帳為數部分。將全體損益項目。分類配置於各部分。如此區分表示。則將損益計算。非常詳細明瞭。藉以知何處有應節約之冗費。何處發生變化耳。今也各種營業。因競爭之故。其利益限度。非常微小。商品賣價。務求低廉。故商業家工業家。於商品購入原價或製造原價與營業費之關

係。必知之也。嘗於能收相當利益處注意。職此之由。將複雜之損益科目。適當分類表示。常注意於某年度之營業成績。與他年度之成績。互相比較。以知賣出額與營業費之關係。及總利益。或純利益。對於賣出額之比例上。所生變化之程度。及原因。

雖然。關於損益帳之區分法。及包含於各區分之項目。實際上無普通認定之形式。又理論上亦不當有一般的形式。何則。凡會計之組織。須求屈伸自如。決不可拘於一般的形式。故損益帳之區分法。各商店公司。亦應各據適應各自營業關係。而定其形式。

茲舉損益帳之區分法。最為多數所適用者之一例。以示會計之模範。下列者即英國會計學者里斯力氏之區分法。氏將損益帳區分為四如次。

第一區分稱為販賣帳。此區分。以表示自商品賣買所生之總利益為目的。其貸方記入商品賣出額。（對於賣出貨價有退還折扣時。則為減去是等之實際賣出額。）借方記入已賣出商品之原價。而商品之原價。自貨價運費。稅金。及取得時所需之一切費用相加而成。故茲之所謂原價。凡購入所用之支出亦包含之。借方向須記入與販賣有

直接關係之諸費用。而為知實際之賣出額。凡自前營業期轉存之商品。及本營業期末之賣餘商品。各記入此區分。又帳之貸借差額。為總利益。轉入於第二區分。此之各種營業。有加工於原購之商品。而後賣出者。此項加工所費之工資。亦視為費用。而記入借方。

第二區分。稱為普通營業損益帳。此區分。以算出普通營業利益額為目的。貸方記入自第一區分轉入之商品賣買利益。及其他利益。（即與商品賣買無直接關係之收入。如地基房屋之佃租。及有價證券賣買利益等。）借方記入與商品販賣無直接關係之經常費用。（如房租稅金薪俸雜費等）及自理帳盜難施捨等原因而生之營業上損失。而此部分之差額。即為普通營業利益。轉入於第三區分。

第三區分。稱為純利益帳。此區分。記入因資本之過不足。或投資外部。或借用資金所生之損益。以表示純利益額為目的。貸方記入自第二區分轉入其期間之普通營業利益。並記入因資本過剩之收入。（如貸款之利息。借方記入因資本不足之支出。（如公司債。及其他借款之利息。）而此區分之貸借差額。為純利益。轉入第四區分。

第四區分。稱爲損益處分帳。此區分以表示利益金之處分關係爲目的。貸方記入自第三區分轉入之純利益金。與自前年度結存之利益額。借方表示此利益如何處分。分派即在公同組織之營業時。此區分之借方記入分紅公積金及次年度結存金等。

三、販賣帳。販賣帳者商業會計損益帳之第一區分。將商品買賣直接所生之損益

計算。與他種原因所生之損益計算區別表示之方法也。此帳之記法不一。習慣上所通行者有二。(一)此帳於商品原價外。凡與販賣有直接關係之一切費用。均含之。即里斯力氏之販賣帳是也。然所謂含於販賣帳之費用。與一般營業費之區別。其標準有不明瞭之處。(二)記入此帳之項目。祇以賣出額及其原價爲限。如販賣費用皆不與焉。其貸借兩方之差額。不過

從賣出額中。減去其原價而已。當然非販賣利益。故其表示之貸借差額。理論上非重要之數字。惟此法爲原價與賣價之比較。有求種種統計結果之便。故今按第二法。凡列入販賣帳之項目。僅限於賣出額及原價。使計算整理之形式。與實際上之營業手續。稍能一致。

販賣帳與損益帳分離之例

販賣帳

▲朱記

借方		貸方	
一、原價		一、賣出額	
前年度結存額	一五、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買入額	三三、〇〇〇.〇〇		
小計	四八、〇〇〇.〇〇		
賣餘額	二二、五〇〇.〇〇		
餘數	二五、五〇〇.〇〇		
一、販賣諸費用	二、五〇〇.〇〇		
一、損益帳	▲二八、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六、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六、〇〇〇.〇〇

損益帳

借方		貸方	
一、一般營業費	七、〇五〇・〇〇	一、買賣帳(稅利益)	二八、〇〇〇・〇〇
地租房租	二、〇〇〇・〇〇		
薪俸	三、五〇〇・〇〇		
雜費	一、〇〇〇・〇〇		
填補減價費	五五〇・〇〇		
一、普通營業利益	▲二〇、九五〇・〇〇		
合計	二八、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借款利息	六〇〇・〇〇	一、普通營業利益	二〇、九五〇・〇〇
一、純利益	▲二〇、三五〇・〇〇		
合計	二〇、九五〇・〇〇	合計	二〇、九五〇・〇〇
一、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〇	一、純利益	二〇、三五〇・〇〇
一、分紅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結存金	三、三五〇・〇〇		
合計	二〇、三五〇・〇〇	合計	二〇、三五〇・〇〇

四製造帳 製造帳者所販賣之商品一部或全部。非由他處購入而自行製造之營業。於販賣帳前所設之帳也。在販賣帳第一科目。通常揭明購入商品原價如係自行製造者則須先照製造帳將物品之製造原價詳細表示。然後轉記此原價於販賣帳。其以後之處置與從他處購入之計算法同次所揭者即製造帳之一例也。

製造帳

<p>一、原料品原價</p> <p>前年度結存額 七,〇〇〇.〇〇</p> <p>本年度購入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p> <p>小計 五七,〇〇〇.〇〇</p> <p>年度末使用下餘 九,〇〇〇.〇〇</p> <p>實數 四八,〇〇〇.〇〇</p> <p>一、工資 二五,〇〇〇.〇〇</p> <p>一、工場費 二,九〇〇.〇〇</p> <p>一、諸備品使用額 一,〇〇〇.〇〇</p> <p>一、填補機械減價費 六〇〇.〇〇</p> <p>合計 七七,一〇〇.〇〇</p>	<p>一、販賣帳</p> <p>▲七七,一〇〇.〇〇</p>
<p>販賣帳</p> <p>合計 七七,一〇〇.〇〇</p>	<p>一、賣出額</p> <p>一六二,八〇〇.〇〇</p> <p>合計 一六二,八〇〇.〇〇</p>

<p>一、製造帳(製造原價)</p> <p>一、販賣費用 八,〇〇〇.〇〇</p> <p>一、損益帳 七七,七〇〇.〇〇</p> <p>合計 一六二,八〇〇.〇〇</p>	<p>一、賣出額</p> <p>一六二,八〇〇.〇〇</p> <p>合計 一六二,八〇〇.〇〇</p>
---	---

損益帳

<p>一、堆棧費 一、職員薪俸 一、廣告費 一、雜費</p>	<p>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p>	<p>一、堆棧費 一、職員薪俸 一、廣告費 一、雜費</p>	<p>一、販賣帳(總利益) 一、前年度結存金</p>	<p>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p> <p>一、前年度結存金 七六、〇〇〇・〇〇</p>
<p>一、填補器具雜物減價費 一、欠款壞帳額</p>	<p>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p>	<p>一、填補器具雜物減價費 一、欠款壞帳額</p>	<p>一、普通營業利益</p>	<p>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p> <p>六八、五〇〇・〇〇</p>
<p>一、普通營業利益 合計</p>	<p>六八、五〇〇・〇〇 七七、七〇〇・〇〇</p>	<p>一、普通營業利益 合計</p>	<p>一、普通營業利益 合計</p>	<p>六八、五〇〇・〇〇 七七、七〇〇・〇〇</p>
<p>一、借款利息 一、純利益 合計</p>	<p>五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 六八、五〇〇・〇〇</p>	<p>一、借款利息 一、純利益 合計</p>	<p>一、純利益 合計</p>	<p>五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 六八、五〇〇・〇〇</p> <p>六八、〇〇〇・〇〇 六八、五〇〇・〇〇</p>
<p>一、分派金 一、分積金 一、次年度結存金 合計</p>	<p>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p>	<p>一、分派金 一、分積金 一、次年度結存金 合計</p>	<p>一、純利益 一、前年度結存金 合計</p>	<p>六八、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p>

製造帳與販賣帳各別設置時。其製品自製

造帳移於販賣帳之價格。則有二種主義。第一主義。製品以製造原價轉入販賣帳。第二主義。不依製造原價。而依公平市價。而據第二主義之主張。則製造有效時所生之製造利益。與販賣適當時所獲之販賣利益。可以分別表示。試舉例說明之。今假定某製造公司。以十萬圓原價。製出某種物品。其時製品之普通批發價格。為十一萬圓。支付販賣費用一萬五千圓。而以十四萬五千圓賣出。此時製品。不依製造原價。而依市價。轉入於販賣帳。則其結果。為製造利益一萬圓。販賣利益二萬圓。若照製造原價轉入。則其利益三萬圓。專在販賣帳矣。

當表示損益計算時。將製造上之利益。與販賣上之利益。區別表示。其有益固不待言。如販賣之商品。一部係自行製造。一部係自他製造業者購入時。其利益尤大。但一年內製品全部。有未經賣出者。則此區別難以實行。蓋此時計算之內。有加入未賣出製品之利益矣。即加入未實現之假定利益矣。今如前例。假定製品之半。以七萬二千五百圓賣出。此時從製造帳以原價轉入販賣帳。則販賣帳之至總利益。為七千五百圓。若以市價轉入。則其總利益。為一萬二千五百圓。即暗中加入未賣出部分之利益五

千圓矣。

此問題與賣餘商品。以原價評價。或以市價評價之問題相同。前於財產評價法所說明。賣餘商品之評價。當據市價。市價比原價高時。必至加入未實現之虛想利益。此以確實為主義之會計家所反對也。而此關係。此觀念。亦可適用於製造品。即從製造帳轉入販賣帳之製品。價格。不依原價。而依市價。加入未實現之利益。亦不可不排斥之。雖然。製造公司。其計算製品所得之利益。分別製造上之利益。與販賣上之利益。可為將來經營上有益之參考。故市價計算主義。有利於製造帳。惟為此利益。而加入未實現之利益。致會計於不確之地。其非難較不益。類撥入特別公積金。勿使分派可也。誠是之故。多數會計家。之於製造品。寧捨保守慎重之原價計算主義。而採市價主義。

**五所有資產價格騰貴時得視為利益而分派乎**  
因市價之變動。致所有資產價格騰貴時。得以為利益而分派與否之問題。須視其騰貴實現者。抑屬僅為計算上所得者。區別論之。今若價格之騰貴。實際賣出其資產。而實現時。此利益與其他營業利益。同記入損益帳之貸方。其結果。固得分派。亦

有以其利益為特殊例外時。以保守主義。撥入公積金帳中。而不視為利益者。例如某貿易公司。賣出其所所有地。基時所生之利益。是也。至自價格騰貴所生之利益。非實際賣出其資產。不過比從來記帳之價格。高價估計。此利益。僅為計算上所得者。與損益帳所生之實現利益。其性大異。此結局。歸着於所有資產之價格。將以原價估計。抑以市價估計之問題。前於資產評價之項。既論之矣。若價格騰貴。只為一時之變動者。固不可視為利益。假令其騰貴。雖永久確實。若其資產之性質。如工場用地。機械。房屋。器具。荷在營業繼續中。不能實現其利益。則因其騰貴所生之利益。亦不可不置諸計算之外。然價格騰貴。起於商品。有價證券等之流動資產時。其處理法。則不同。德法資產之評價。採原價主義。未賣之商品。及有價證券。其價格生騰貴時。不得計算為利益。而奧法。日法。採時價計算主義。其由時價評價所生之利益。亦許計算。而加於分派。然多數會計家。為圖財政之鞏固。常偏重德法之保守主義。自商品。有價證券等。算出之利益。除自實際賣出部分。生確實利益外。其其餘部分。不得將時價評價所生利益。加於計算。惟在營業閉歇。或公司解散時之計算。與營業繼續時異。是等資產。依時價評價。其價



四、一般經營費 一般經營費或稱事務費。關於營業全般之行政販賣之費用之總稱也。薪俸、旅費、雜費、廣告費、販賣費、及企業經營上必要之一般費用均屬之。此種費用與前三者異。與製造無直接關係。且比工場費固定性更強。與生產額之多少。殆無何等之關係。即一般經營費毫不增加。而事業之生產額亦能得從來之二倍或三倍。

以上所說明之構成原價要素中。其直接費之原料品代價與工資之和普通稱為素價。又加以工場費。稱為工場原價。

三、間接費之轉嫁法 自理論上言之。苟於生產有多少之關係者。不問其為如何費用。均須算入原價。故製品之原價。係上所謂明四種費額相加而得者也。而是等項目中。原料品與工資為構成原價之基礎部分。知此則原價計算最易。確知蓋就此兩者以定各製品之負擔額。理論上雖有何等之疑問。實際上無何等之困難。以其製造所使用之原料品代價與直接所費之勞動工資。得明以計算故也。然購成原價間接費之工場費。及一般經營費。係製品全體之費用。非如原料工資。使用於特定品之生產及分配。故不能使特定品或事業之特定部分直接負擔。茲所以有兩種費用常計

算原價時。依如何之標準如何之比例以分配於各製品之困難問題生矣。故原價計算之須研究者。間接費之轉嫁法也。以下專就此點說明之。

今若製品之種類同。形狀同。品質同。則各製品所需之原料品。與支付之工資。亦略相同。即各製品之素價相等時。轉嫁間接費於是等製品之方法。使各製品均攤其總額可也。雖然所製造之物品。其種類、形狀、品質及製造所需勞動之等級、分量等。各有不同。則其全體製品之間接費。不能使各種製品均攤。故生間接費依如何之方法。而轉嫁於是等製品之問題。此時間接費內。就工場費之轉嫁法。普通採用之主義有四種。

(1) 以工資為基礎者 此主義。以某期間所支付之全體工資對於該期間所需工場費總額之比率。乘特定品所支付之工資。其所得之數。即作為該製品應攤之工場費。例如某製品所支付之工資為百圓。則應轉嫁於該製品之工場費。先以該年度全體製造所支付之工資總額一萬圓。除該年度所用工場費總額二千圓。以其所得之比率乘百圓。則算出之金額為二十圓。

此主義。以某期間製造全體之勞動時數。對於該期間所需工場費總額之比率。乘特定品製作所費之勞動時數。以其所得之額。作為該製品應負擔之工場費。

(2) 以原料品價格為基礎者 此主義。以某期間全體製造所使用之原料品總額。對於該期間所需工場費總額之比率。乘特定品所使用之原料品價格。以其所得之額。作為該製品應負擔之工場費。

(3) 以工資與原料品價格之和為基礎者 此主義。以某期間全體製造所支付之工資總額。與所使用之原料品總額之和。對於該期間所需工場費之總額之比率。乘特定品所支付之工資與所使用之原料價格之和。以其所得之額。作為該製品應負擔之工場費。

(4) 以上四主義。無論採用何法。須先知該年度所需之工場費總額。與勞動時間總數。工資總額。原料品總額三者之一或二。然在現在進行之年度。欲知是等各數額。殆有所不能。故無論據何種方法。若於年度進行之中途。定各種製品應負擔之工場費。是等各數額。不外本諸過去之統計。而據其概數。故就各項目。務得較確之數字。算出最近過去數年間之平均額。然後計算是等相互之比率。據為標準。以定額之



多寡。今假定某製造公司。平均過去數年間費用。每年工場費總額為二萬圓。工資總額為八萬圓。原料品價格總額為十萬圓。勞動時間總數為四十萬時間。則其相互之比率。工場費當工資八分之二。原料品價格十分之二。工資及原料價格之和之十八分之二。勞動時數四十分之二。此時計算某特定品之原價。假定其使用之原料品價格為二千圓。直接所費之工資為一千八百圓。製作所需之勞動時數為七千五百時間。則該製品應分擔之工場費依計算之基礎不同故算出之數各異。即(1)據工資標準主義。則為一千八百圓之二十五。即四百五十圓也。(2)據勞動時間標準主義。則為七千五百之五。即三百七十五圓也。(3)據原料價格標準主義。則為二千圓之二十。即四百圓也。(4)據素價標準主義。則為三千八百圓之十一。又百分之十。約四百二十二圓也。表示右之關係於一表則如次。

計算之基礎	一年總額	與工場費總額二萬圓之比率	特定品所需各數額	特定品之工場費分擔額
支付工資	八〇,〇〇〇	二五・一	一,八〇〇	四百五十圓
勞動時數	四〇〇,〇〇〇	五・一	七,五〇〇	三百七十五圓
使用原料價格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	二,〇〇〇	四百圓
工資及原料價格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	三,八〇〇	四百二十二圓

以上四法中。工資標準主義較他主義為善。通製造業者一般所採用。此主義理論上原非正當。惟因便於實用。故事實上所廣用。而當工資比原料價格為數較多時。比較的近於公平。然支付工資之多寡。有非常之差異時。則有不顧工資優劣如何之缺點。蓋今用熟練之低價職工。於短期間製成之製品。與不熟練之低價職工。於長期間製成之製品。倘據工資標準主義。

義。使分擔各種間接費。則其不公平也明矣。嘗思一般情狀。分攤工場費於各製品。與其以支出工資為標準。無若以勞動時間為比例而分配之。為優。蓋工場主任之薪俸。工場夫役之工資。房租。地租。以及税金。保險費。點燈費。並填補減價費等之多寡。率以時間為比例。時間愈長。則所需愈多。因此理由。工場費之分攤負擔。採時間標準主義。理論上可謂較他主義為優。

然此主義。亦非全無缺點。即未成年者用一萬圓之機械之勞動時間。與已成業者用一萬圓之機械之勞動時間。據此主義。使為同一之負擔。明為不當。至原料品標準主義。及素價標準主義。理論上最多反對。蓋原料品之價格。比工資之高低。時多變動。而製造所使用原料品價格之增減。與其間接費之工場費之增減。其間理論上無何等之關係。且工場費係據過去統

計數所得之比率而分配諸各製品者。必須據比較的不動之基礎故也。

理論上四法均不完全。倘固執其一不可也。故併用非難較少之工資與勞動時間二主義。而以他主義補其缺點。斯為最優。故將工場費分為次列二種。隨各分類而適宜採用以上二主義。則行工場費之轉嫁較為公平。

(1) 機械器具之運轉費。修繕保存費。及填補減價費等。以支出之工資為比例。而分配於各製品。

(2) 工場主任之薪俸。工場夫役等之工資。房租地租。租稅。保險費。點燈費。及其他修繕保存費。填補減價費等。以製作所需之勞動時間為比例。而分配於各製品。

至一般經營費。其分配之困難。亦與工場費同。而分派此種費用於製品原價之方法。以次所揭之項目為比例而定其多寡。

(一) 支出之工資

(二) 製品所費之勞動時間

(三) 工資。原料價格。及工場費三者之和。

(即工場原價)

以上第三標準。理論上最為正當。蓋包含關於生產之一切要素故也。而一般經營費。理論上亦為構成原價要素之一。故因上記之標準。

當擬派於各製品之原價中。然如前所述。此種費用稍覺固定。以各製品之生產額為比例而增減之者極微。非特不若他種生產費有關原價計算之深。亦有因公平分配之至難。而不計及者。然欲對照自己製品之原價。與市場之市價。以明營業上之地位者。則此種費用。不容不計算之。

然當計算原價時。直接所費之工資。及原料品價格。常以其確定額。記入於原價帳。而間接費之實際額。至後日始能確定。計算當時。記入原價之額。均以過去之統計數為基礎。而算出者也。故至後日確定之實際費額。與以統計為根據。而分配於製品之豫想額。其間自不免有不同處。

就原價計算。間接費之外。尚有困難者。即關於特別費用之處理是也。今為某製品。而特需製圖或模型時。是等費用。固應包含於製品原價中。然該模型。有後日再用於他製品之效。此時。使最初所作之製品。負擔其費用之全部。似不得當。又有同一模型。數年用之。則其所需之金額。幾何作為費用。幾何作為資產乎。又若製作模型不成功。其所損失。使製成後之模型。所製作之製品。原價負擔乎。抑使一般製品。負擔乎。又若今就承攬事業。作特別之模型。其所

費之費用。以為完成其承攬事業之費用乎。或豫想其模型。倘有用於將來之承攬事業。而以其費用之一部。為資產。而使存在乎。舉凡此等疑問。均屬特別事故。所生之費用。非一般之問接費。故其處理之法。亦須實地。臨機決定。若必定以一般之處理法。極屬困難。

八 破產清算法

據英國公司法。凡公司破產時。應提出於官廳之財政一覽表。其形式有一定之規定。即本章所述之財政實狀調查表。及虧損帳是也。此兩者最能明晰表示破產財政之真狀。故在無規定標準。據形式諸國之會計家。實際亦屢屢使用。

一 財政實狀調查表

財政實狀調查表者。營業上之資產。不能償還其負債。而破產時。因呈示清算所得之估計額。於債權者而造具者也。其作成之法。與普通之法略異。先以現諸帳簿者為基礎。然後加以帳簿外調查事實所得之材料。而造成之。之資產負債表也。故此表之資產負債額。不必如借貸對照表。與總分類帳各科目金額相一致。此表之內容。概言之。則一方列記當時屬於其營業之各種資產。均得以確實實收之估計額。為其價格。又一方列記營業上之總負債。區別為全部擔保者。一

部擔保者，無擔保者三種。而擔保之資產，與負債抵銷時，雙方均不現於此表之金額欄。又特別之債務（即債權者有優先請求權之負債），須於表示支付普通債務之資產總額以前，自資產額中減除之。然後明示普通無擔保債務額應分派之資產額。

此表之目的，在表示破產者之財產現狀。使各債權者（即優先債權者全部擔保債權者，一部擔保債權者及無擔保債權者）得知對於債權額，應自破產者現時之財產中受幾何分派之估計額。故造成此表，須以會計帳簿所現為基礎。參以帳簿以外調查之材料。而破產時之資產，其評價極形困難。凡實際賣出應得之價格，總須比帳簿上所現之各價格為低。此表既以價值權者得知對於自己之債權額，自破產者之財產，果能有幾何償還之實力者也。故是等資產，須求策備評價之經驗與智識之專門家。託其評定。將各資產帳簿上之價格，與因清算應收價格之價格，并記此表。以表示帳簿上價格及實收價格之間，有幾何之差。而是等資產中，為負債之擔保者，與其負債額互相抵銷，不記載於實收金額欄。又欠款分收回確實者，收回不確實者，全無收回之望者三種，其收回不確實者，記載其應收還之估計額。至全無

收回之望者，祇現諸摘要欄中，不加於實收金額欄內。如在個人商店破產時，營業上資產之外，凡家具、人壽保險單及其私有財產，均不可不合諸此表。至此表應記載之負債，不但專記破產者帳簿所記載之總負債，其他帳簿雖未記載，而有強制支付之債務，如未納稅金、未付工資等，亦須揭之。又有偶然發生之債務，如破產者或在銀行貼現之票據，支人付，或其發出票據，至逾期支人付，因此所生之償還義務，亦不可不包舍之。而稅金、地租、房租、工資等，係有優先請求權之債務，須從全資產額中，先將其額減除。然後以其餘數分派於普通債權者。此項有優先權之債務，雖記入於負債部，然其金額不使含於負債額之合計。至全部擔保之債務，雖記入於負債部，其金額亦不加於負債額之合計。即從擔保物件之資產額中減除之。若其結果，擔保之資產價格，比負債額大，則減除後之餘數，得充普通債務之支付。故其差額，記入於資產部之實收金額欄。又一部擔保之債務，雖亦記入於負債部，然減除有擔保之部分，其餘無擔保之部分，與普通之無擔保債務，同受分派。記入於金額欄。有擔保之資產，則詳記於資產部，其金額不現諸實收金額欄。此表有擔保之負債額與供

收回之望者，祇現諸摘要欄中，不加於實收金額欄內。如在個人商店破產時，營業上資產之外，凡家具、人壽保險單及其私有財產，均不可不合諸此表。至此表應記載之負債，不但專記破產者帳簿所記載之總負債，其他帳簿雖未記載，而有強制支付之債務，如未納稅金、未付工資等，亦須揭之。又有偶然發生之債務，如破產者或在銀行貼現之票據，支人付，或其發出票據，至逾期支人付，因此所生之償還義務，亦不可不包舍之。而稅金、地租、房租、工資等，係有優先請求權之債務，須從全資產額中，先將其額減除。然後以其餘數分派於普通債權者。此項有優先權之債務，雖記入於負債部，然其金額不使含於負債額之合計。至全部擔保之債務，雖記入於負債部，其金額亦不加於負債額之合計。即從擔保物件之資產額中減除之。若其結果，擔保之資產價格，比負債額大，則減除後之餘數，得充普通債務之支付。故其差額，記入於資產部之實收金額欄。又一部擔保之債務，雖亦記入於負債部，然減除有擔保之部分，其餘無擔保之部分，與普通之無擔保債務，同受分派。記入於金額欄。有擔保之資產，則詳記於資產部，其金額不現諸實收金額欄。此表有擔保之負債額與供

擔保之有形資產之價格抵銷，不記入於雙方之金額欄者，終不外表示資產部之無擔保之普通債權者。得受分派之資產額為幾何，又負債部，應受分派之普通無擔保債務額為幾何，最後比較雙方金額欄之合計（但清算所用之費用在內），以破產者之現有財產中，應支付於普通無擔保債權者之分派率。財政實狀調查表所揭各種資產負債，另附詳細目錄，以表示藉此可知各債權者之姓名、住址、金額，則其債權由來之性質及擔保之有無，可以悉矣。

一 虧折帳 虧折帳者，財政實狀調查表之補充附錄也。說明該表所現之虧折，如何發生者也。故常附隨於實狀調查表。此帳之方，記入現在之資本金額、公積金額及收益額。借方記入破產者帳簿所現之諸種損失費用，及實狀調查表所現之資產評價上所生之損失，並其他不虞所生之損失。算出其貸借差額，與實狀調查表之虧折額，必相一致。故涉及數年間之營業，此帳目務精詳作成，則於決定破產之原因，大有効力。次假定公司破產時之財政狀態，按以上所說明者，造具財政實狀調查表及虧折帳之形式。

例 某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失敗財政窮乏。其資產不能償其負債。不得已遂於某月某日。行破產清算。是日自其會計帳簿作成之試算表如左。

借方

- 一、現金
- 一、銀行存款
- 一、商品
- 一、有價證券
- 一、諸費用
- 一、欠款
- 一、機械器具及其他
- 一、地基工場房屋

合計 二四三,〇〇〇・

貸方

- 三〇〇・元
  - 二,五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三,七〇〇・
  - 五八,五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二四三,〇〇〇・
- 合計 六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右帳簿所現之外。就公司財政實際上詳細調查。其結果發見如此之事實。

- 一、商品時價估價九千五百圓。機械器具時價估價一萬圓。
- 一、欠款之內。一萬二千圓。全無收回之望。又六千五百圓。收回不確實。其中預定能確實收回者。僅一千圓。餘四萬圓。認為收回確實者。
- 一、有價證券。時價估價一萬圓。然該證券為承兌票據。一萬三千圓之擔保。

一、地基、工場、房屋。時價估價九萬圓。全部為借款七萬圓之擔保。  
(註) 以上所謂時價者。係指拍賣應得實收之價格。

- 一、偶然發生之負債。因背書票據付款人不付。故生償還債務。其額為一萬五千圓。
  - 一、對於公司資產。有優先請求權者。為未納税金六百圓。未付地租四百圓。及未付工資五百圓。
- 以上以帳簿所現者。與因實地調查所得之

事實。作成實狀調查表及虧損帳。揭之如次。

合計 二四三,〇〇〇・

調查表

負債之部

摘 要	總 債 務	應加入分派之全額
<u>普通無擔保債務</u>		
存項.....	80,000	80,000
承兌票據.....	20,000	20,000
	100,000	100,000
<u>一部擔保債務</u>		
(以有價證券為擔保)		
債務全額 13,000	13,000	
擔保物價格 10,000		3,000
<u>全部擔保債務</u>		
(以地基工場房屋為擔保)		
此債務額自擔保物價格中減去其全部		
<u>偶然發生之債務</u>		
背書票據不付所生之債務	15,000	15,000
<u>有優先請求權之債務</u>		
税金 600		
地租 400		
工賃 500		
自資產中減去 1,500	1,500	
	199,500	
		118,000

▲紅筆記之

資 產 之 部

財 政 實 狀

摘 要	帳簿價額	實收積定額
<u>現金</u>		
現存.....	300	300
銀行存款.....	2,500	2,500
	2,800	2,800
<u>有價證券</u> (在債權者之手)		
時價 10,000	15,000	
自擔保之負債額中減去之		
<u>欠款</u>		
確實者 40,000		
不確實者 6,500		
(內僅千圓有收回之望)		
全然無收回之望者 12,000		
	58,500	41,000
商品	13,000	9,500
<u>機械器具及其他</u>	30,000	10,000
<u>地基工場房屋</u> (為借款擔保品)	120,000	
時價估計額 90,000		
減去借款額 70,000		20,000
	239,500	83,500
有優先請求權之債務(揭諸負債之部者)		1,500
應分派於普通債權者之資產額(當債權額之六分九釐三毫強但清算費用在內)		81,800
▲ 虧折.....		▲ 36,200
		118,000

(借方) 虧損帳 (貸方)

<u>諸費用</u>			<u>資本金</u>	60,000
載諸試算表者		3,700	▲虧折	36,200
未納税金未付地租及工資		1,500		
		5,200		
<u>自資產評價所生之損失</u>				
有價證券	5,000			
欠款	17,500			
商品	3,500			
機械器具	20,000			
地基房屋	30,000	76,000		
因舊書票據不付之損失		15,000		
		96,200		96,200

會計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為歲入。一切經費為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

第五條 各官署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立法院。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

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

總預算提出於立法院。附送參照書類如左。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預算書。區分為款項目。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預算書。區分為款項

日。

三 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但以能於上年六月三十日截止者為限。

第八條 預算中應設左列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

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九條 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立法院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條 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國庫證券。短期國庫證券發行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 第二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法令之規定徵收或收納之。

無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徵收國家之租稅或收納其他之收入。

第十二條 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

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三條 因誤付透付及依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入原經費定額內。在出納期完結後。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四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 第四章 支出

第十五條 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

第十六條 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各官署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大總統核辦。經大總統認為必要。准其流用者。不在此限。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預算定額之使用。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飭書。

財政部依法令之規定。得委任相當之官署。發支付飭書。

第十八條 支付飭書。違背法令者。國庫不得支付。

第十九條 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官署。非對於國家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不得發支付飭書。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經費。由財政部委任主務官署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現款時。得發預付之支付飭書。

一 國債之本利。

二 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

三 在外各公署之經費。

四 前款以外。凡在國外支付之經費。

五 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

六 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圓之經費。

七 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

八 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主務官。以付一萬圓為限。

第二十一條 凡經費定額。為預算內許。其屬至次年度使用者。及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因變故遲延。在該年度內不能完竣者。均得轉入次年度使用。

第二十二條 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次展用。至完工年度為止。

第二十三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出。統由國



庫支付之。

###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提交立法院。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預算同。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查定歲入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虧短額

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付飭書已發之歲出額

轉入次年度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

第二十五條 總決算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審計院之審計報告書並左列書類。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三 各官署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四 國債計算書。

### 第十六章 期滿免除

第二十六條 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令其完納者。得免完納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發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支付飭書。或已領支付飭書。未經請發現款者。免除給發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 第七章 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二十八條 凡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公告。招人投標。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 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二 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時。應守秘密者。

三 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四 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五 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六 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標造者。

七 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滿一千圓者。

八 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圓者。

九 購買軍艦軍馬。

十 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

十一 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彈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生產及製造物品。

二十九條 凡政府之工程製造及購買財產物品。不得預付價金。但軍艦軍械及其他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八章 出納官吏

第三十條 出納官吏。掌現款及物品之出納。對於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受審計院之審查。

第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所保管現款物品。有遺失毀損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審計院。得有解除責任之允許者。不得免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出納現款官吏。不得兼任支付飭書之職務。

第三十三條 出納官吏於其所掌收支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品不得包辦。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

特別會計別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政府得指定銀行命其管理金庫出納事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政令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審計法

第一條 審計院除法令規定之大總統副總統議費暨政府機密費外應行審定者如左

一 總決算

二 各官署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六 法令特定為應經審計院審定之收支計算

第二條 審計院依法令審定各種決算應就左列事項編制審計報告書呈報大總統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官署決算報告書之

金額與金庫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三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成績呈報大總統其認為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事項得併呈其意見於大總統

第四條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所有收入證據應由各該官署保存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五條 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據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其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證據單據得由各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六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每月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  
各官署遇有前項之查詢須於一定之期限內答覆其期限由審計院酌定

第七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官

署詢問證據或該主管長官之證明書  
第八條 審計院之審查以總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審計院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議決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議決為不正當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條 審計院議決為應負賠償之責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除大總統特免外該主管長官不得為之減免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大總統行之

第十一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及書式

第十二條 各官署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查詢書之答覆期限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各種證明之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三條 各官署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官署修正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各官署更正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將於審查完竣事項。自議決之日起。五年內發見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雖經過五年後。亦得為再審查。

第十六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官署須報告其審查情形於審計院。

第十七條 關於國債用途之審計程序。依特別規則行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各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依議決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次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發款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其在各地方之官署。應依前項規定。將次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廳查核發款後。詳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二條 各官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其有該管上級官署者。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一官署所管事務。有涉及數部主管者。其收入支出。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造計算書。

第三條 營業機關及其他有特別性質之收支計算。得依審計院指定特別期限。編成收支計算書。送由主管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四條 金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金庫收支月計表。連同證據。送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核定。轉送審計院審查。

財政廳為前項之核定。詳送審計院時。應即詳報財政部。

第五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編造全年度國庫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六條 中央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

第七條 各省各特別區域。及蒙藏等處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

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彙核。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全省或全區域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全分並分送主管部查核。

未設財政廳或財政廳分廳之處。由行政長官查核編送。

第八條 各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但關於雲貴甘新川桂六省之決算。得展限一個月。蒙藏等處之決算。得依特定期限。另案編送。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十個月以內。彙核各部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但關於蒙藏等處之決算。得另案編送。

第十條 經管物品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全年度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書據。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定各官署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十三條 審計院議決出納官吏所管事項

有不當行為時。應隨時通知該長官執行處分。  
前項處分情形。應由該管長官隨時報告審計院。

第十四條 審計院議決各官署長官有違背法令情事時。應呈請 大總統核辦。

第十五條 各官署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六條 出納官吏交代時。應將經營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點交接管人員。由該管長官報明交代情形於審計院。

前項交代清冊。審計院得隨時調查之。

第十七條 審計院審查國債支出程序。除別有規定外。仍依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商 業 叢 書

廣 告 須 知  
一册 四角

新 式 販 賣 術  
一册 六角

現 代 商 業 經 營 法  
一册 六角

商 店 組 織 管 理 法  
二册 八角

銷 貨 法 五 百 種  
一册 六角

五書都四十萬言。皆東西洋最新式最有經驗之著作。按心理學及各種科學研究其得失利害。如店號之組織管理。窗戶之陳列裝潢。顧客之招徠待遇。貨物之銷售推廣。告白之形式內容。所列方法千餘種。皆切實可行。曲折詳盡。欲佔商界優勝地位者不可不讀。

第二十四編 經濟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記出版

# 政 法 用 書

## 經 濟 原 論

一 冊 四 角

朱實綬譯 論經濟者。每好談深妙之理。是書為美國麥喀梵所著。重在體驗事實。所印證者。皆日用尋常之事。為此書之特色。書成於十九世紀之末。釐正斯密亞丹等之詮解。而開最近經濟學之先河。於論價值及資本積儲之差別。最為醒豁。於論任商保商二策。則案而不斷。足供我國近今之研究。經濟學本以普及為要旨。此書洵宜人手一編。

## 國 家 學 講 義

一 冊 一 角 五 分

雷奮編 是編為雷君擔任江蘇教育會附設法政講習所主任教員時手編之講義。共分六章。首緒論。次國家之定義性質起源形體目的。寥寥數十頁。悉主美國政治學大家伯爾哲斯之學說。綱舉目張。如觀名畫。有尺幅千里之勢。讀竟當知價值所在。

▲代售處上海及各省商務印書館

第二十四編 經濟

貨幣類

中國貨幣制度考

- 一 銀圓
- 一 銀幣之種類 二 銀元之市價 三 在華流通之外幣 (一) 鷹洋 (二) 人洋 (三) 木洋 (四) 龍番
- 二 銀兩

北京銀兩與各埠銀兩比較表

- 北京通用平砵 銀色升耗 北京各種平砵比較表 北京平砵與他處平砵比較表

上海銀兩與各埠銀兩比較表

- 上海通行平砵種類 上海各種平砵比較表 上海平砵與他處平砵比較表 上海平砵與英法平砵之比較表

較(公估平 關平 庫平)

上海規銀與銀元互換表

- 驗看銀元法一
- 驗看銀元法二
- 一 銀色 二分量 三聲音 四線
- 習手指 五消極之法斷法

外國貨幣制度考

- 一 英國
- 二 美國
- 三 法國
- 四 德國
- 五 俄國
- 六 日本
- 七 各國幣制表
- 八 各國貨幣之平價
- (一) 各國金幣法定平價表

(二) 中國銀幣與各國金幣平價比較表

- 甲 銀元及規銀與各國金幣平價比較表
- 乙 各國金幣與銀元規銀平價比較表
- 丙 規銀銀元與大條銀比較表

外國匯兌計算法

- 一 匯兌之起原
- 二 銀行之匯兌
- 三 寄匯及求匯
- 四 外國匯兌市價
- 上海匯兌市價表
- 五 匯票
- 上海規銀與各國金幣兌換算法
- 一 規銀標金互換算法
- 甲 規銀兌換例 乙 標金換銀例



二	規銀銀元互換算法	三二七
	甲規銀兌銀元例 乙銀元兌規銀例	
三	規銀先令互換算法	三二八
	甲規銀換先令例 乙先令換規銀例	
四	規銀佛郎互換算法	三二八
	甲規銀換佛郎例 乙佛郎兌規銀例	
五	規銀美金互換算法	三二八
	甲規銀換美金例 乙美金換規銀例	
六	規銀荷幣互換算法	三三八
	甲規銀換荷幣例 乙荷幣換規銀例	
七	規銀印幣互換算法	三三八
	甲規銀換印幣例 乙印幣換規銀例	
八	港幣規銀互換算法	三三九
	甲港幣兌規銀例 乙規銀兌港幣例	
九	日幣規銀互換算法	三三九
	甲日幣兌規銀例 乙規銀兌日幣例	
十	叻幣規銀互換法	三三九
	甲叻幣兌規銀例 乙規銀兌叻幣例	
	先令珠算法	三三九

	先令漲落表	四〇
<b>權度類</b>		
	中外權度表	四一
	說略	四一
	英國 美國 日本 俄國	
	中國權度表一營造尺庫平制	四三
	中國權度表二萬國權度通制	四四
	英國權度表	四四
	美國權度表	四七
	日本權度表	四八
	俄國權度表	四九
	中外權度比較表	五〇
一	營造尺庫平制與萬國權度通制比較表	五〇
二	中國甲種(營造尺庫平制)與英美日俄制比較表	五二
三	中國乙種(萬國權度通制)與英美日俄制比較表	五五

四	英制與中國甲乙二制比較表	五九
五	美制與中國甲乙二制比較表	六三
六	日本制與中國甲乙二制比較表	六六
七	俄制與中國甲乙二制比較表	六八
八	中國海關權度與法英日俄各制比較表	七〇
九	英日兩制比較表	七二
十	英俄兩制比較表	七三
十一	日俄兩制比較表	七四
十二	法英美三制比較表	七五
	法積與英呎對照	七五
	英呎與法積對照	七五
	法平方積與英平方呎對照	七六

英平方呎與法平方呎對照……………七七  
 法立方呎與英立方呎對照……………七八  
 英立方呎與法立方呎對照……………七八  
 法呎與美加倫(液量)對照……………七九  
 美加倫(液量)與法呎對照……………八〇  
 法呎與英加倫(液量)對照……………八一  
 英加倫(液量)與法呎對照……………八一  
 法呎與美加倫(藥用液量)對照……………八二  
 英加倫(藥用液量)與法呎對照……………八二

法呎與美鎰(乾量)對照八三  
 美鎰與法呎(乾量)對照八四  
 法呎與英鎰(乾量)對照八五  
 英鎰與法呎(乾量)對照八五  
 法英衡量(輕量)對照……八六  
 英法衡量(輕量)對照……八六  
 法英衡量(重量)對照……八七  
 英法衡量(重量)對照……八八  
 法英藥用衡量對照……八九  
 英法藥用衡量對照……八九

#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 教 育 部 審 定 商 業 學 校 用 書

### 商 業 經 濟

一 册 二 角 五 分

柳準編 本書遵照教育部令及實業學校規程編纂。共分二編。第一編述未習商業經濟前應知之普通經濟事項及眞義。第二編則專述關於商業上之經濟現象。語簡意賅。最易研究。

### 商 業 實 踐

一 册 七 角

盛在珦編 是書遵照部頒規程及商界最普通習慣編纂。內容分總論、零售業、批發業、媒介商業四編。每編附有交易實例、簿記實例等。卷末列各種最新最普通圖表。以爲練習及應用之助。

◎ 此外尚有各種商業用書名目繁多詳載本館圖書彙報函索即贈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婦 女 叢 書

簡易療病法 一册 二角

平湖朱夢梅著 朱君為物理醫藥學專家。掌學

校教席有年。茲本其經驗所得。著為是書。將

普通內外各病症。分為十六章。先述病

狀。次述原因。次述治法。抉微索隱。

切合實用。足為醫學校參考

之書。女學校講授之用。

家庭婦女。手此一

編。普通病症。

皆可按書

醫治。

浙江 邵飄萍著

此書以日本添

田博士一家經濟法

為主幹。並博採日本經濟

學者。關於家庭經濟之著作。參

照我國情形。薈萃成書。文筆顯豁呈

露。簡明切要。可作家庭教科之用。而女子

師範學校及女子中學校等。亦可採為家事經

濟之教科與參考。人苟手此一編。則家庭經濟之常

識。無待他求。

實 用 一 條 經 濟 法 一 册

# 廣東銀行有限公司廣告

本銀行係華商自辦在香港註冊已招足資本二百萬元另存公積四十四萬元總行設在香港另設分行及代理於廣州上海北京天津英京日本美國小呂宋南洋暹羅等處專營中外各埠匯兌押匯及往來定期活期存款押款等項暨一切銀行業務原為挽利權便工商起見故一切交易格外克己如蒙賜顧請惠臨本行面議無任歡迎

廣東銀行上海分行謹白

住址 英界寧波路二號

營業室 電話中央一七七八

司理室 電話中央一七七六

請聲明由日用百科全書介紹 Please mention "Everyday Cyclopaedia."

## 家事實習寶鑑

洋裝一冊

定價六角

近時女校各科學。多提倡以家庭為中心。而歸重於實習。本書為家庭實習之指導。內容分 衣服 飲食 居住 看護 急救 育兒 修容等七編。文詞簡明。方法完備。學校家庭。均甚適用。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第二十四編 經濟

## 貨幣類

### 中國貨幣制度考

#### 一 銀圓

一 銀幣之種類 我國古昔以金銀銅三品爲貨幣。自後則用銀銅二者。銀之原單位曰兩。銅之原單位曰文。迨前清之季。外幣流入。中土益多。乃仿其制。始鑄銀元。與生銀制錢外幣雜行。民國三年二月。政府頒布國幣條例。乃定銀爲本位。名主幣曰圓。而以銀銅二種幣輔之。即今所謂新幣也。其制如左。

正幣	銀幣一種	重庫平七錢二分	銀九銅一
輔幣	銀幣三種	五角銀幣 重庫平三錢六分	銀七銅三
		二角銀幣 重庫平一錢四分四釐	同上
		一角銀幣 重庫平七分二釐	同上
	銀幣一種	五分銀幣 重庫平七分	銀二五銅七五
	銅幣五種	二分銅幣 重庫平二錢八分	銅九五錫四鉛一

一分銅幣 重庫平一錢八分 銅九五錫四鉛一  
 五釐銅幣 重庫平九分 銅九五錫四鉛  
 二釐銅幣 重庫平四分五釐 銅九五錫四鉛一  
 一釐銅幣 重庫平二分五釐 銅九五錫四鉛一  
 新幣之外。行用於市面者。尙有前清光緒宣統年間北洋、東三省、江南、安徽、湖北、河南、廣東、福建等省所鑄之銀元。皆舊幣也。惟新舊各幣之重量成色。參差不一。茲據造幣總廠之調查。表列於左（重量以庫平計）

幣名	鑄造年	代幣	每元總重量	成色	每元含銀量	每元含銅量
新幣	民國三年		〇·七二〇〇	〇·八九〇〇〇	〇·六四〇八	〇·〇七九二
湖北龍洋	光緒年		〇·七二二六	〇·九〇三七〇三	〇·六五三〇	〇·〇六九六
又	宣統年		〇·七二六一	〇·九〇一六九七	〇·六五四七	〇·〇七一四
江南龍洋	光緒戊戌		〇·七二四六	〇·九〇二三二七	〇·六五三八	〇·〇七〇五
又	光緒壬寅		〇·七〇七四	〇·九〇二九〇〇	〇·六三八六	〇·〇六八八
廣東龍洋	光緒年		〇·七二四五	〇·九〇二七〇〇	〇·六五四〇	〇·〇七〇五

北洋銀幣	光緒三十三年	〇·七三九六	〇·八九〇〇〇	〇·六五八二	〇·〇八一四
北洋機器局銀幣	光緒二十四年	〇·七二八九	〇·八九〇六六四	〇·六四九二	〇·〇七九七
造幣總廠銀幣	光緒年	〇·七〇二九	〇·九〇四五二七	〇·六五二一	〇·〇六八八

查國幣條例規定一元銀幣總重庫平七錢二分內含純銀九成計六錢四分八釐但實際係按照北洋銀幣成色含純銀八九成銅一成較之國幣條例之規定低減百分之一此外前清舊幣所含之純銀量大多在庫平六錢五分以上惟光緒壬寅年所鑄之江南龍洋及北洋機器局銀幣僅含純銀六錢三四分

一 銀元之市價 銀元以純銀重

庫平六錢五分爲標準折合上海規銀（按規銀之成色爲紋銀與純銀之比較爲純銀一千兩合紋銀一千零十五兩規銀之重量爲兩兩而以九八規者與庫平之比較爲庫平一千兩合九八規銀一千零九十六兩）爲七錢二分五釐零八絲六忽（ $0.65 \times 1.015 \times 1.006 = 0.723086$ ）各幣合銅平均七分其價約合規銀一釐四毫每元鑄費約合規銀六釐則每元之實際平價應合規銀七錢三分〇四毫八絲六忽故通常銀元市價在七錢三分左右

二 在華流通之外幣 自通商以

來外國銀幣乘機流入初僅限於通商口岸繼且流通各地其價值超乎國幣之上如站人洋之於北方膠洋之於南省其勢力可見矣惟自比年以來新幣發行外幣除膠洋流通額數較多外其他外幣流通額無多將來當不難排除紹跡茲擇外國銀元在華流通較多者說其沿革狀況如左

(一) 膠洋 膠洋爲墨西哥所鑄之銀幣因幣面花紋有鷹而得名俗作英洋北省有稱正英流入我國之外幣以此種爲最多原名 (Mexican Dollar) 每元之重量合庫平七錢二分八釐四毫其內含之成色表示如左（重量以庫平計）

每元重量	成	色	每元含純銀量	每元含銅量
〇·七八四	〇·六八四	〇·六五九	〇·七二五	〇·七三三
〇·六四六	〇·六五五	〇·六六六		

按膠洋在我國之行市大致南高而北低長

江及珠江流域英洋市價較高且如上海一地幾以膠洋爲主幣爲通貨授受之標準市價且超越乎國幣之上北省行市賤不及站人銀元往往低落於國幣之下大抵在英商交易繁盛之區域則英洋之流通較爲活潑

(二) 人洋 人洋爲英屬香港所鑄之銀元重量成色均遜於英洋原名 (British Trade Dollar) 有呼立人亦有名曰站人並有稱曰杖洋此因幣面花紋有人持杖站立故有人洋立人站人杖洋等稱均因形而得名也此幣殆係專爲我國之貿易通貨而設蓋此幣花紋一面係一人持杖站立下註原文之鑄造西歷年分加列原文一元 (One Dollar) 二字一面列有華文「元」二字按此幣亦有稱爲英國貿易銀者此乃係幣面 (Trade Dollar) 之意思又有名曰香洋則因來自香港而得名從前此幣因香港鑄造地隣近桂粵之關係架之廣東省在英人商業勢力範圍內故廣東方面流行頗多庚子以後漸流入北方現在

人洋行市。北方最高。京津尤為通用。至流行英洋之地方。則人洋通用。不易。其流通額亦較遜於英洋也。

每元重量	成色	每元含純銀量	每元含銅量
0.315	0.60	0.656	0.077
0.310	0.995	0.695	0.077

(三)本洋 本洋為西班牙所鑄之銀幣。原名(Spanish Corollus Dollar)。西歷十六世紀時流入我國。為外國銀元來華之嚆矢。從前通商口岸。頗有使用者。安徽蕪湖一帶。市價尤高。今則行市甚賤。大非昔比。他處市場。幾不復見。其每元所含純銀約千分之九百。成色

北京各種平砵比較表

京公砵平	1050.00	三六庫平	1000.00
京公砵平	980.00	二六京平	1000.00
京公砵平	970.00	二七京平	1000.00
京公砵平	960.00	六釐京市平	1000.00
京公砵平	950.00	七釐京市平	1000.00
二七京平	940.00	京平松江	1000.00

較遜於英洋。

(四)龍番

龍番為日本所鑄之銀元。因幣面有龍之花紋。故名龍番。亦有稱龍洋者。此幣以閩省流行為最廣。東三省大連奉天方面。亦均通用。閩省對於龍番。幾以此為本位。其餘若湘贛兩省。固亦通用。此係日本舊銀元。為彼國改革幣制前輸入我國者。

此外若美國。從前亦曾運有銀元來華。原名(American Trade Dollar)。旋因信用不足。流通未廣。舊時亦僅見於各大商埠。現在市上殊不多見。至我國與安南接壤之地。如滇桂兩省邊地。間有流行法屬安南所鑄之銀元。原名(Indo Chinese Piastri)。惟其額不多。要之近來外幣已不如從前之盛行。

北京平砵與他處平砵比較表

京公砵平	1015.00	申公砵平(上海)	1000.00
京公砵平	1011.00	二六汴平(開封)	1000.00
京公砵平	1000.00	行(天津)	990.00
京公砵平	1000.00	濟(濟南)	980.00
京公砵平	1000.00	寬(長春)	1000.00
京公砵平	1000.00	津公砵平(天津)	1000.00

二 銀兩

北京銀兩與各埠銀兩比較表

北京為政治首都。非商務重地。除工藝物品外。絕無出產。故匯兌款項。匯出者多。匯入者少。商務匯兌。間用銀兩。茲就北京通用之銀兩與各埠銀兩兌換之算法。列表為下。

北京通用平砵

(1)京公砵平 (2)三六庫平 (3)二七京平 (4)二六京平

銀色升耗

公議十足較天津自費每千兩耗三兩  
公議十足較上海二七寶每千兩耗一兩



京公砵平	1000.00	濟	平(奉天)	1001.50
京公砵平	1000.00	吉市	平(吉林)	1002.00
京公砵平	1000.00	洋	例(漢口)	1013.50
京公砵平	1000.00	估	平(漢口)	1011.00
京公砵平	1000.00	渝	平(重慶)	1006.00
京公砵平	1000.00	司庫	平(杭州)	1000.00
京公砵平	1000.00	市庫	平(杭州)	1000.00
京公砵平	1000.00	九七川	平(成都)	1000.00
京公砵平	1011.00	揚曹	平(揚州)	1000.00
京公砵平	1000.00	替	平(替口)	999.50
京公砵平	1000.00	台新議	平(福州)	1000.00
京公砵平	1001.00	城新議	平(福州)	1000.00
京公砵平	1000.00	九八規元	(上海)	1000.00
京公砵平	1000.00	九九七司馬	平(廣州)	1000.00
京公砵平	1000.00	陵曹	平(南京)	999.50
京公砵平	1000.00	蘇曹	平(蘇州)	997.50

京公砵平	1000.00	鎮二七	平(鎮江)	995.50
京公砵平	1011.00	保市	平(保定)	1000.00
京公砵平	1000.00	曹	估(烟台)	1010.00
京公砵平	995.00	宜	平(宜昌)	1000.00
京公砵平	1015.00	蕪曹	平(蕪湖)	1000.00
京公砵平	1000.00	長沙錢	平(長沙)	1011.00
京公砵平	1000.00	錦	平(錦縣)	997.50
京公砵平	1000.00	紅封	平(太原)	1000.00
京公砵平	1000.00	膠	平(青島)	995.50
京公砵平	1000.00	趙化	平(新擬)	1011.50
京公砵平	1014.00	口南	平(周口)	1000.00
京公砵平	1010.00	口北	平(周口)	1000.00
京公砵平	1000.00	申	平(信陽)	995.00
京公砵平	1000.00	洛	平(洛陽)	995.00
京公砵平	1015.00	府	平(南陽)	1000.00
京公砵平	1010.00	禹市	平(禹縣)	1000.00

京公砵平	1017.00	許	平(許縣)	1000.00
京公砵平	1015.00	灑河	平(灑河)	1000.00
京公砵平	1000.00	村錢	平(周村)	995.00
京公砵平	995.00	黃	平(龍口)	1000.00
京公砵平	1000.00	嶺	平(濟寧)	995.00
京公砵平	1010.00	灘市	平(濰縣)	1000.00
京公砵平	1010.00	蕪市	平(惠民)	1000.00
京公砵平	1000.00	滕車	平(滕縣)	1000.00
京公砵平	1000.00	掖	平(掖縣)	995.00
京公砵平	1013.00	沂	平(臨沂)	1000.00
京公砵平	1011.00	鎮	平(安東)	1000.00
京公砵平	1000.00	江市	平(龍江)	1000.00
京公砵平	1000.00	運市	平(運城)	995.00
京公砵平	1013.00	城錢	平(歸綏)	1000.00
京公砵平	1000.00	口錢	平(張家口)	995.00
京公砵平	1015.00	茶	平(庫倫)	1000.00

上海銀兩與各埠銀兩比較表

京公砵平	1000.00	涇市	平(三原)	995.00
京公砵平	1000.00	陝議	平(西安)	1000.00
京公砵平	1000.00	九三八	平(南昌)	1000.00
京公砵平	1000.00	二五浦	平(清江)	995.00
京公砵平	1000.00	公估	平(貴陽)	1000.00
京公砵平	1000.00	灑	平(雲南)	1000.00
京公砵平	1000.00	沙	平(沙市)	1000.00
京公砵平	1000.00	藥市	平(祁縣)	995.00
京公砵平	1000.00	同	平(大同)	995.00

上海市面使用之銀兩。為計算之標準者。謂之九八規元。至實際通用之元寶。謂之二七寶。又稱夷揚新。二七寶銀。為上海銀爐所鑄之元寶。或來自外埠。以其成色不同。經銀爐復鑄者。每只約重漕平五兩左右。遂由公估局批驗。方可通行。成色高者。每只可升水二兩七錢五分。故謂之二七寶。成色較低。升水二兩六錢五分者。亦可通用。下此者。公估局不批矣。元寶成色之高下。純由公估局鑑定之。如元寶一只。重量為漕平五十二兩。加升水二兩七錢五分。合計當為五十四兩七錢五分。即元寶之價值。合重量與成色而定也。前上海市面關道衙門。有官爐鑄元寶。為海關道元寶。嗣後租界商務繁興。需銀日多。因

亦設立銀爐。故凡在租界內銀爐所鑄之元寶。即名夷揚新。蓋謂洋場新造之元寶也。九八規元。為上海唯一通用之記帳虛銀兩。無論華洋交易及匯兌行市。均以此為計算標準。以元寶一只之重量。加以升水。以九八除之。所得之數。即為規元。例如元寶一只。重漕平五十二兩。加升水二兩五錢。合計五十四兩五錢。以九八除之。得五十五兩六錢。即五十四兩五錢之銀。等於五十五兩六錢之規元。故規元為計算之銀兩。有是名而無是物。九八規元之起原不可考。或謂從前莊與上海互行交易甚繁。現銀缺乏。凡收現銀者。須九八折扣故云。按上海未開租界以前。商業集於南市。尤以豆為大宗。豆行之計算方法。以九八規元為標準。流轉於租界。相沿成習。今各地與上海交易。猶有稱九八規元者。似其說為可信也。

上海通行平砵種類

- (1) 庫平 (2) 申公砵平 (3) 漕平 (4) 公估平 (5) 關平 (6) 九八規元

上海各種平砵比較表

申公砵平	1000.00	九八規元	1015.00
申公砵平	1001.00	公估平	1000.00
庫平	1000.00	九八規元	1016.00
庫平	1000.00	公估平	1018.00
關平	1000.00	九八規元	1118.00
漕平	1000.00	公估平	1000.00

上海平砵與他處平砵比較表

申公砵平	1000.00	京公砵平(北京)	1015.00
申公砵平	1000.00	保市平(保定)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津公砵平(天津)	1018.00
申公砵平	1000.00	錦平(錦縣)	九四九.六〇
申公砵平	1000.00	寬平(長春)	1011.00
申公砵平	1000.00	瀋平(瀋陽)	1016.00
申公砵平	九八.六〇	吉市平(吉林)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江市平(龍江)	1011.00
申公砵平	1000.00	營平(營口)	1014.00
申公砵平	1000.00	估平(漢口)	1017.00
申公砵平	1000.00	渝平(重慶)	1011.00
申公砵平	九七.三〇	宜平(宜昌)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沙平(沙市)	1015.00
申公砵平	1000.00	九七川平(成都)	1019.00
申公砵平	1000.00	陵曹平(南京)	1004.00

申公砵平	1000.00	二五浦平(清江)	1011.00
申公砵平	1000.00	揚曹平(揚州)	1001.00
申公砵平	1000.00	鎮二七平(鎮江)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蘇漕平(蘇州)	999.00
申公砵平	1000.00	漕平(安慶)	1001.10
申公砵平	1000.00	蕪清平(蕪湖)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九三八平(南昌)	1002.00
申公砵平	1000.00	長平(長沙)	1017.00
申公砵平	1013.00	司庫平(杭州)	1000.00
申公砵平	999.00	蓋新議平(福州)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九九七司馬平(廣州)	999.00
申公砵平	1000.00	費估(煙台)	1015.15
申公砵平	1000.00	濟平(濟南)	1000.00
申公砵平	999.10	膠平(青島)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江南平(周口)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錢平(周村)	999.00

申公砵平	1000.00	申平(信陽)	999.00
申公砵平	1000.00	洛平(洛陽)	999.00
申公砵平	1000.00	二六汴平(開封)	1000.00
申公砵平	1010.00	府平(南陽)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萬市平(禹縣)	1000.00
申公砵平	1011.00	許平(許縣)	1000.00
申公砵平	1010.00	漯河平(漯河)	1000.00
申公砵平	999.00	黃平(龍口)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寧平(濟寧)	999.00
申公砵平	1000.00	濰市平(濰縣)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惠市平(惠民)	1000.00
申公砵平	1015.00	滕庫平(滕縣)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掖平(掖縣)	999.00
申公砵平	1018.00	沂平(臨沂)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鎮平安東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運市平(運城)	999.00

申公砵平	1017.50	城	錢	平(歸化)	1000.00
申公砵平	1015.00	口	錢	平(張家口)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迪	化	平(新疆)	1017.50
申公砵平	1000.00	茶		平(庫倫)	1000.00
申公砵平	1011.00	紅	封	平(太原)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陝	議	平(西安)	1010.00
申公砵平	1010.00	同		平(大同)	1000.00
申公砵平	1005.10	涇	市	平(三原)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灑		平(靈南)	1017.50
申公砵平	1000.00	公	估	平(貴陽)	1017.50

銀色升耗

公估平二七寶銀較大條銀每百兩耗一兩。  
公估平二七寶銀較天津白寶每千兩耗二兩。

上海平砵與英法平之比較

公估平 據英人維氏實驗算法。公估平一兩等於英平五六五  
·九七三格蘭。每四萬八千格蘭等於一百盎司。海關調查。則公估  
平一兩等於五六四·二二九格蘭。平均計算。每公估平一兩。等於英  
平五六五·一〇一。格蘭。英平一。格蘭。合法平六四八克。照維氏算法。  
公估平一兩。等於英平五六五·九七三格蘭。以六四八格蘭乘之。

得三六六·六七五〇四。據諸氏算法。公估平一兩合英平五六四·二  
二九格蘭。以六四八乘之。得法平三六·五二六克。海關調查。合三六  
·五五五。是平均計算。每公估平一兩。當合法平三六·五九七三五  
克。

關平 關平一兩。合英平五八二·三八六二格蘭。(此項算法  
係以元寶二十只。譬如實重。平九百八十兩五錢四分。升水四十八  
兩六錢。共一千〇二十九兩一錢四分。再加色六十一兩七錢四分。  
再加鎔鑄虧耗八錢四分。計合規元一千一百十四兩。合關平一千兩。  
如是實際。平一千〇二十九兩一錢四分。適為關平一千兩。上言  
公估平一兩。合英平五六五·九七三格蘭。規元合成關平。每兩合英  
平五八二·三八六二格蘭。維氏算法。合五八一·六三〇格蘭。海關  
調查。為五八一·九三八格蘭。平均計算。每關平一兩。合英平五八一  
·九八四格蘭。若合法平。關平一兩。合三七·六八九六二四克。此據  
維氏算法。關平一兩。合英平五八一·六三〇格蘭。以六四八乘得者。  
海關調查。合三七·七〇九六六。又直接用法。不秤得三七·六八六  
克。平均計算。關平一兩。約合法平三七·三七三克。

民國五年海關貿易冊列表。則以關平一兩。合英平五八三·三格  
蘭。合法平三七·七八三克。與上述之數。略有差異。未知孰是。

庫平 庫平一兩。合英平五七六·一六〇五一四格蘭。(此項  
算法。係以公估平一兩。合英平五六五·九七三格蘭。以一兩〇一分  
八釐。例數。升合庫平計算得之者。海關調查。為五七六·三三九  
格蘭。平均計算。約合英平五七六·二四九七格蘭。照此算法。合成法  
平。前者。為法平三七·三三五二克。後者。得法平三七·三三六克。又  
按實際秤稱。第一次庫平一兩。得三七·三二〇克。第二次六錢與四

錢分秤。結果共得三七·二五八克。如是平均計算。每庫平一兩。約合法至三七·三一七三克。  
上海規銀與銀元互換表

銀元換 規銀價	規銀換 銀元價	銀元換 規銀價	規銀換 銀元價	銀元換 規銀價
兩 ·七二〇〇〇	元 一,四〇八五	兩 ·七一〇〇〇	元 一,四二八六	兩 ·七〇〇〇〇
·七二一〇〇	一,四〇六五	·七一〇〇〇	一,四二六五	·七〇一〇〇
·七二一二五	一,四〇六〇	·七一一二五	一,四二六〇	·七〇一二五
·七二二〇〇	一,四〇四五	·七一二〇〇	一,四二四五	·七〇二〇〇
·七二二五〇	一,四〇三五	·七一二五〇	一,四二三五	·七〇二五〇
·七二三〇〇	一,四〇二五	·七一三〇〇	一,四二二五	·七〇三〇〇
·七二三七五	一,四〇一一	·七一三七五	一,四二一〇	·七〇三七五
·七二四〇〇	一,四〇〇六	·七一四〇〇	一,四二〇五	·七〇四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一,三九八六	·七一五〇〇	一,四一八四	·七〇五〇〇
·七二六〇〇	一,三九六六	·七一六〇〇	一,四一六四	·七〇六〇〇
·七二六二五	一,三九六二	·七一六二五	一,四一五九	·七〇六二五
·七二七〇〇	一,三九四七	·七一七〇〇	一,四一四四	·七〇七〇〇
·七二七五〇	一,三九三七	·七一七五〇	一,四一三四	·七〇七五〇
·七二八〇〇	一,三九二八	·七一八〇〇	一,四一二四	·七〇八〇〇
·七二八七五	一,三九一三	·七一八七五	一,四一〇九	·七〇八七五
·七二九〇〇	一,三九〇八	·七一九〇〇	一,四一〇四	·七〇九〇〇

規銀換 銀元價	銀元換 規銀價	規銀換 銀元價	銀元換 規銀價	規銀換 銀元價
元 一,三五一四	兩 ·七四〇〇〇	元 一,三六九九	兩 ·七三〇〇〇	元 一,三八八九
一,三四九五	·七四一〇〇	一,三六八〇	·七三一〇〇	一,三八七〇
一,三四九一	·七四一二五	一,三六七五	·七三一二五	一,三八六五
一,三四七七	·七四二〇〇	一,三六六一	·七三二〇〇	一,三八五〇
一,三四六八	·七四二五〇	一,三六五二	·七三二五〇	一,三八四一
一,三四五九	·七四三〇〇	一,三六四三	·七三三〇〇	一,三八三一
一,三四四五	·七四三七五	一,三六二九	·七三三七五	一,三八一七
一,三四四一	·七四四〇〇	一,三六二四	·七三四〇〇	一,三八一二
一,三四二三	·七四五〇〇	一,三六〇五	·七三五〇〇	一,三七九三
一,三四〇五	·七四六〇〇	一,三五八七	·七三六〇〇	一,三七七四
一,三四〇〇	·七四六二五	一,三五八二	·七三六二五	一,三七六九
一,三三八七	·七四七〇〇	一,三五六九	·七三七〇〇	一,三七五五
一,三三七八	·七四七五〇	一,三五五九	·七三七五〇	一,三七四六
一,三三六九	·七四八〇〇	一,三五五〇	·七三八〇〇	一,三七三六
一,三三五六	·七四八七五	一,三五三六	·七三八七五	一,三七二二
一,三三五—	·七四九〇〇	一,三五三二	·七三九〇〇	一,三七一七

銀元換 規銀價	規銀換 銀元價	銀元換 規銀價	規銀換 銀元價	銀元換 規銀價
兩 •七七〇〇〇	元 一,三一五八	兩 •七六〇〇〇	元 一,三三三三	兩 •七五〇〇〇
•七七一〇〇	一,三一四一	•七六一〇〇	一,三三一六	•七五一〇〇
•七七一二五	一,三一三六	•七六一二五	一,三三一	•七五一二五
•七七二〇〇	一,三一二三	•七六二〇〇	一,三二九八	•七五二〇〇
•七七二五〇	一,三一一五	•七六二五〇	一,三二八九	•七五二五〇
•七七三〇〇	一,三一〇六	•七六三〇〇	一,三二八〇	•七五三〇〇
•七七三七五	一,三〇九三	•七六三七五	一,三二六七	•七五三七五
•七七四〇〇	一,三〇八九	•七六四〇〇	一,三二六三	•七五四〇〇
•七七五〇〇	一,三〇七二	•七六五〇〇	一,三二四五	•七五五〇〇
•七七六〇〇	一,三〇五五	•七六六〇〇	一,三二二八	•七五六〇〇
•七七六二五	一,三〇五一	•七六六二五	一,三二二三	•七五六二五
•七七七〇〇	一,三〇三八	•七六七〇〇	一,三二一〇	•七五七〇〇
•七七七五〇	一,三〇二九	•七六七五〇	一,三二〇一	•七五七五〇
•七七八〇〇	一,三〇二一	•七六八〇〇	一,三一九三	•七五八〇〇
•七七八七五	一,三〇〇八	•七六八七五	一,三一八〇	•七五八七五
•七七九〇〇	一,三〇〇四	•七六九〇〇	一,三一七五	•七五九〇〇



規銀換 銀元價	銀元換 規銀價	規銀換 銀元價	銀元換 規銀價	規銀換 銀元價
元 一,二六五八	兩 •七九〇〇〇	元 一,二八二一	兩 •七八〇〇〇	元 一,二九八七
一,二六四二	•七九一〇〇	一,二八〇四	•七八一〇〇	一,二九七〇
一,二六三八	•七九一二五	一,二八〇〇	•七八一二五	一,二九六六
一,二六二六	•七九二〇〇	一,二七八八	•七八二〇〇	一,二九五三
一,二六一八	•七九二五〇	一,二七八〇	•七八二五〇	一,二九四五
一,二六一〇	•七九三〇〇	一,二七七一	•七八三〇〇	一,二九三七
一,二五九八	•七九三七五	一,二七五九	•七八三七五	一,二九二四
一,二五九四	•七九四〇〇	一,二七五五	•七八四〇〇	一,二九二〇
一,二五七九	•七九五〇〇	一,二七三九	•七八五〇〇	一,二九〇三
一,二五六三	•七九六〇〇	一,二七二三	•七八六〇〇	一,二八八七
一,二五五九	•七九六二五	一,二七一九	•七八六二五	一,二八八二
一,二五四七	•七九七〇〇	一,二七〇六	•七八七〇〇	一,二八七〇
一,二五三九	•七九七五〇	一,二六九八	•七八七五〇	一,二八六二
一,二五三一	•七九八〇〇	一,二六九〇	•七八八〇〇	一,二八五三
一,二五二〇	•七九八七五	一,二六七八	•七八八七五	一,二八四一
一,二五一六	•七九九〇〇	一,二六七四	•七八九〇〇	一,二八三七

說明 本表專備檢查規銀與銀元市價互換之用。銀元換規銀價欄內。即銀元一元換規銀之數。規銀換銀元價欄內。即規銀一元換銀元之數。例如第一行銀元每元市價爲七錢(右行)即規銀每兩市價合銀元一元四角二分八釐八毫。左行餘類推。

### 驗看銀洋法一

學看銀洋其法不一。在善學者。每日早晨揀真洋十餘元。兩手翻閱。看此洋何板何鳥。及神色聲音如何。耳而目之。無稍寬縱。不過月餘。即可入手而知輕重真偽。其資質稍鈍者。先教其每日持真應洋一元。兩面翻閱。先看明何板何鳥。而後視其神色如何。日掉一元。及眼光已能收併一處。而後教其持洋數元。掉換翻閱。敲遣亦易學會。若年已老大。則其眼光已難收斂。教之之法。用試金石一塊。將洋在試金石上一磨。口氣一呵。視其所磨銀色。其高低立可辨明。若恐有夾板之弊。更稱其輕重。便可斷定。即無試金石。用火石磨者亦可。學者將洋邊一磨。用口氣呵之。銅洋立刻即有汗珠。而又現出黃色。此極易辨別者也。若夫目已昏花。則但手敲其洋。板大者聲亦大。板小者聲亦小。若板大而聲反小。板小而聲反大。即可知其低偽。又夾板之聲。並無轉音。此可因聲而辨別者也。如或耳聾目

花。可在洋面上用舌尖蘸之。眞洋味皆平善。銅洋則舌尖頗澀。此可因味而辨別者也。惟夾板多輕。更須以指尖辨其輕重。則百無一失矣。

一 看板子 應洋鑄造之半年。分有遲早之不同。而鳥圖及花紋亦隨之。而有異學者。看見鳥面。須知陰面總花紋。是何板者。到陰面板子。須知陽面鳥圖何樣。查何板何鳥。各相配合。如有錯配。非土即銅。此初學第一要訣也。

一 察神色 眞銀色光實而不浮。如木之有根。活潑而且自然。其深澈底。照眼有光。而統體結實。色光一片。此其大略也。若浮而不實。須防內夾銅鉛。或色水啞白。而帶青黃。絕無顛然自然之勢。或色光枯黑。而板硬。并無潔白嫩滑之形。此皆機關及淨銅應洋。而矯揉造作之所致也。尙其慎旃。

二 觀花紋 應洋陽面印有線紋。鳥圖。陰面有芒圖。皆花紋也。舉其重要者而言。則爲第四字之總花紋。其餘花紋。亦宜細心詳察。總須各配各板。顛然自然。若有凹凸浮腫。須防夾板。或粗變尖削。勢帶彎曲。或短縮歪形。鮮圓然。此皆銅與土也。學者不可忽視。

四 閱邊道 應洋邊道有粗有細。均宜觀然自然。無稍牽強。邊宜有深有淺。邊紋宜有寬有緊。邊道兩旁。宜顛而不宜硬。此皆眞

洋邊道格局也。若邊有凹陷。或有線路。須防夾板。又邊紋粗硬。而峻峭。邊紋細軟。而尖削。邊眼無深淺。亦無疎密。此皆機關及淨銅等洋。不可不知也。

五 聽聲音 應洋板子。有大小之不同。其板之大者。聲取其寬。其板之小者。聲取其急。此一定不易也。若板大而聲急。板小而聲寬。名爲反常。顯呈偽造。又夾板無轉聲。最易分辨。他若木板。則其聲雖木。而聲聲仍帶木響。且視其所木之由。或受潮溼。或經火燒。或有開裂。均可逐一辨明也。

六 審輕重 應洋每重七錢三分。定視不易。然間有略重分數者。間有略輕分數者。其輕者。總須貼水。又夾板一洋。每元輕數分至一錢不等。因銅輕於銀。故夾銅大率多輕也。然夾鉛及淨銅。又皆毫無輕重。此在逐件講求。不可偏廢。慎之慎之。



鳥圖

應鳥之大小。各板微有不同。其圖不能備繪。學者須知何板何鳥。各相配合。若有錯配。非土即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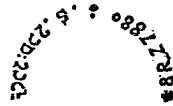
REFUND MEXICANA



**陽面西文**  
陽面十七洋字各板皆同但微有粗細之異學者須知驟然自然為佳。

**籐紋**  
陽面籐紋各板大率相同總宜驟然自然方為真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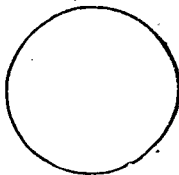
**芒圖**  
芒圖者以圖多光芒故名為芒圖也其芒鬚共計三十二根圖內又有八字總在裏而不硬新為真銀。



**陰面西文**  
陰面十六洋字其第四字即總花紋是也此為乙字大英板餘板第四字各異又年份四個字又第九第十兩字各有不同餘字皆同。

**陰面**  
陰面第四字總花紋乙字即世所謂乙字大英板也餘板總花紋各異則其名亦異學者須先認明總花紋是何板此第一要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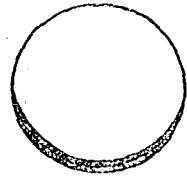
**陽面**  
鳥圖為陽面其陽面之鳥各板皆微有不同因何板何鳥各相配也學者須將何板之鳥看得的確乃是第一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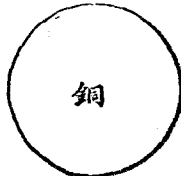
**倒磨**  
倒磨者陽面之鳥與陰面芒圖顛倒故曰倒磨雖非磨銀而其銀卻潮每元須貼四五分之水然倒磨亦有無三星板者。

**三星板**  
三星板者陰面洋字旁一處共有三點故曰三星其洋須貼二三分之水且其陽面籐紋與洋字相接處脫離分餘是亦有分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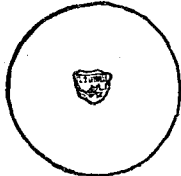
**夾板蓋面式**  
夾板蓋面重約一錢左右不等光淺色浮更多凹陷聲比底面略寬色較底面更浮且邊有線路多紛紛細碎之樣其破綻更可立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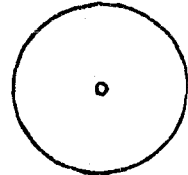
**夾板底面式**  
夾板底面形如銅鑲  
橫重約一錢四五分不  
等敵其聲比蓋面略緊  
視其色比蓋面略深蓋  
底面極易混目焉然其  
邊及底終多凹陷而銀  
浮廓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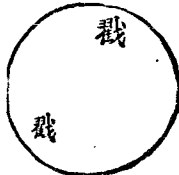
**夾板內銅胚式**  
夾板中心厚的一塊  
重約四錢三四分不等  
大率黃銅居多間有用  
青銅者重約五錢左右  
但內夾銅鑄聲皆不轉  
聽者慎之



**補心式**  
補心者其弊在芒圈  
中高起一塊將銀鑲空  
然後用鉛灌入其中上  
用墨印蓋好最易欺人  
其鉛約一錢至毛二錢  
看者不可不慎



**補銅**  
補銅者以洋面上有  
穿孔將銅粒放入孔中  
以鐵槌擊打而成其貼  
水看所補之多少作價  
第所補之穿孔卻無定  
所也



**補戳**  
補銅或有補洋面之  
大戳者或一或二或三  
四不等其貼水看所補  
之多寡作價既無定所  
亦無定價在者看臨時  
估準也



**乙字大英板**  
大英板西字爲A係  
初出時之洋即世所謂  
新幣也其銀最佳又有  
薄板一種其面光而且  
平其聲多木板亦較大  
又花紋略硬者聲亦略  
硬獨新板小而聲急



**如意板**  
如意板西字爲C初  
起之洋其銀最佳即新  
幣是也而又最爲驟然  
故此洋多做夾銅又有  
土板一種其私鑄者銀  
色多青必須貼水



**半月板**  
半月老板即西字爲  
O花紋極老聲音清亮  
較之稅心板則其聲略  
緩若新板則又板小而  
聲亦小矣然老板間有  
夾銅新板則更多弊也



**琉黃板**  
琉黃板即西字爲A  
市上鮮通因其銀色微  
黃故概疑其銀之低也  
今亦運用有年矣而低  
偽者却亦少通然板大  
者終當擊取其寬板小  
者擊取其急爾



**如意脫心板**  
 脫心板即四字爲O。其聲寬而大者必佳。因此板略寬故聲取其寬而大也。第新板略小聲又當取其急者。又有私土板一種其銀潮其色青者慎之。



**灣弓板**  
 灣弓板即四字爲D。聲音極寬而又極硬。因其板獨寬大故也。此板低偽者雖少。然不可執一而論。若其新板則又板小而聲急爲佳也。



**高邊板**  
 高邊一板即四字爲M。其板又有大小之分。其板之大者聲宜寬。其板之小者聲宜急。此一定不易也。又有杭新一種銀佳而用場略鈍。又有私鑄土板看高低作價。



**雙工板**  
 雙工一板即四字爲H。低偽者卻少。然因其少而忽之。則欺人所忽者多矣。須知板子神金花紋逸道聲音及輕重均當一一留心。不得大意。方無失眼。



**老呂宋板**  
 老呂宋板即粗邊板。四字爲P。陰面只有六點。即世所謂六星是也。其洋絕少。低偽板比新板略大。其聲比新板較大云。



**新呂宋板**  
 新呂宋板仍即粗邊板。陰面邊卻有七點。其洋夾板最多。乃新近之聲。看者切勿大意。因此板比老板銀水略頓。故此新板多做夾銅云。



**上海圓圈板**  
 上海圓圈板俗名上海新。四字爲D。其銀卻佳。但未經練過俗又呼爲生銀板。其洋與杭新相仿。所謂上海新與杭新同也。

以上所繪各板。僅舉通用者列之。其實板樣尙多。而又時有所異。日出不窮。勢難繪其全。又以上所繪各圖。每板亦祇示其大略。所有繡花紋及旁細花。各板又微有異同。此在學者看洋時默而識之可也。

**驗看銀元法一**

辨別銀元之真偽。爲商人必須之知識。然吾國商人之諳此者。每恃一己之閱歷。初無專書可供研究。即坊間偶有簡單之作。大部講板子及花紋。而其所指爲板子花紋者。皆憑一四字或一記號以分。不知四字因年分而異。記號因工廠而別。持此以求。焉有窮極。茲以經驗所得。有簡便之法。錄於次。

**一 銀色**

見多則識廣。此雖俗語。實名言也。故醫之神者。能一望而知病之所在。驗看銀元之法。亦猶是耳。銀色取沉而潤。其浮而矚目者。必非佳品。

雖通行之各種銀元。成色略有異同。然凡習既多。不難辨別。故初學之時。須先將各種銀元之佳者。時加審視。或日持數元而翻閱之。久之目光所至。若者光澤如何。若者成色高次。自能不假思索。優劣立辨矣。

偽造之銀元。約分全銅、夾銅、及夾鉛三種。其他尚有鑽心狀角等名目至多。然以製作頗難。市間絕少流傳。茲不之及。全銅之銀元。新者其色過於銳利。行用已久者。其邊緣及花紋之凸起處。必露銅色。苟留心審察。無或失也。夾銅及夾鉛者。外面雖鍍以真銀。然其化成分斷不能與出自造幣廠者相等。佳者銀之成分過多。劣者則太少。相形之下。區別至易。故第二步之練習。須將三種偽幣各數元。雜置一處。反覆辨認之。至能一一認定無訛為止。

### 二 分量

銀元重量。舊洋以庫平七錢三分爲準。(精密者)爲七錢二分八釐四毫)中國造者。自七錢二分至七錢二分八釐九毫爲止。例定公差不得過千分之三。雖亦有以行用日久。而分量略輕者。然相差之數。不過一分左右。在二分以上者。即可斷爲偽品。至驗看之時。爲數必多。豈能一一徵諸天平。故熟練之人。一經到手。即可知其是否準足。練習之法。先以分量最準者。

置於左手中。指尖端上。時時練習。紀其輕重之壓力。習之既久。自成習慣。次以夾銅或灌鉛之分量最輕者。差至一錢左右者。混置一處。而練習之。以其相差之數過多。辨別甚易。後乃以偽者之分量逐漸加重。苟至相差一分或數釐。而能覺察無失。斯可用矣。

### 三 聲音

銀元之佳者。其聲純而婉轉。尖而促者。必爲全銅。夾銅及夾鉛者。則其聲多木而無轉音。此爲普通之驗看法。亦有經火燒或受潮濕後。發特異之尖聲。或竟不發聲者。(俗稱啞板)看時不可忽略。然此種銀元。本係純銀。不過因受劇烈之水火。其分子之排力適變。致改其常聲。與全銅之尖。夾鉛之木。固顯然有別。留意諦聽。自不難審辨。雖然。銀色分量。亦此時之所當注意者也。

### 四 練習手指

練習之時。有一定之法。則與姿勢。兩手諸指。各有專職。不可亂用。亦得練風琴及學打字機者之須先。先知手指之用法。身體之坐勢也。非然者。不特外視欠自。即進步亦殊困難。茲述其練習之程序如下。

(一)先將真偽不同者六七元。(初學之時。其數不可過多。熟練後可逐漸增加)揀次攤

攤於右手中。同時並以左手掌心向上。作承受之式。

(2)次以右手中之第一元。(即最外之一元)輕攤於左手中。此時右手拇指應將其餘數元壓住。不使躍出。而拋出之一元。務使其未達左手之先。於空際將身翻轉。俾得審察兩面之銀色。并使之適落於左手之食指及無名指上。

(3)再以左手中指稍爲拳曲。使指端抵於銀元之中心。而略擡起。則此時銀元已離食指無名指。而獨立於中指之端。其分量如何。即可於此時中指上辨之。

(4)以右手中第二元之中央處(不可以邊緣。致發聲不正)輕擊第二元之邊緣兩下。以辨其所發之聲。而置於左手掌中。第一既竟。再看第二元。依次而下。惟至末第二元看畢。後仍須取回而以一之擊末一元。循環往覆。時時練習。手法十分純熟爲止。如是則銀元之色澤分量聲音三者。不可不備此以進也。

(5)然當手法尚未純熟之時。驗看之際。往往瀉落桌上。而不能一一接住。即老於此道者。有時亦不能免。惟一接住。即老於此道者。任其自然。再接再看。其次一元。俟手中已盡。然後



(註)英鎊合中國貨幣數。隨匯兌市價而時有高下。上表約合數。係照現市算出。時有漲落。不能一定。其他各國亦同。

鎊之總重爲一二三·二七四四七格令。  
(Grain) 約合庫平〇·〇〇一七三二(兩)成色十二分之十一。含純金一二三·〇〇一六〇五二三六格令。其用數無限。先令之用。以至四十爲法限。辨士法。率則以一先令爲法限。現今通用貨幣之種類如左。

金幣四種 五鎊 二鎊 一鎊 半鎊  
銀幣六種 五先令 二先令半 二先令 一先令 六辨士 三辨士  
銅幣三種 一辨士 半辨士 法尋

一 美國 爲發行本位國。其本貨幣爲弗。有金銀兩種。銀幣爲制限鑄造。故實際上僅金幣爲本位耳。

原	名	譯	名	略	號	等	數
Dollar	弗	\$	100	cts.			
Cent	仙	〇					

金幣一弗之成色。爲〇·九〇〇。含純金二  
三·二二格令。銀弗之用。以至十弗爲法限。仙  
之用。至二十五仙爲法限。現今通用貨幣之種

類如左。

金幣四種 二十弗 十弗 五弗 二弗半  
銀幣四種 一弗 五十仙 二十五仙 十仙  
銅幣二種 五仙(白銅幣) 一仙(青銅幣)

二 法國 爲發行本位國。其本位貨幣爲佛郎。有金銀兩種。銀幣業已停鑄。故實際上亦金本位國也。其補助貨幣爲生丁。

原	名	譯	名	略	號	等	數
Franc	佛郎	Fr.	100	cm			
Centime	生丁	J.	cm.				

金幣一佛郎之成色。爲〇·九〇〇。含純金  
〇·二九〇三二二五四克。(Gram) 約合庫  
平〇·〇二六八〇八九三(兩)合四·四八  
〇三格令。銀幣除五佛郎外。皆純粹之補助貨  
幣。普通以用至五十佛郎爲法限。現今通用貨  
幣之種類如左。

金幣五種 百佛郎 五十佛郎 二十佛郎 十佛郎 五佛郎  
銀幣五種 五佛郎 二佛郎 一佛郎

五十生丁 二十生丁  
銅幣四種 十生丁 五生丁 二生丁 一生丁  
四 德國 爲金單本位國。其本位貨幣爲馬克。補助貨幣爲分尼。

原	名	譯	名	略	號	等	數
Mark	馬克	M.	100	Pl.			
Pfennig	分尼	Pl.					

金幣一馬克之成色。爲〇·九〇〇。含純金  
〇·三五八四二二九四克。合五·五三一三  
三格令。銀幣以用至二十馬克爲法限。現今通  
用貨幣之種類如左。

金幣三種 二十馬克 十馬克 五馬克  
銀幣五種 五馬克 二馬克 一馬克 五十分尼 二十分尼  
銅幣四種 十分尼 五分尼(均白銅幣) 二分尼 一分尼(均青銅幣)  
五 俄國 爲金單本位國。其本位貨幣爲金幣。補助貨幣爲戈比。

原	名	譯	名	略	號	等	數
---	---	---	---	---	---	---	---



Bouble	盧布	rh.	100 ko.
Lopek	戈比	ko.	

金幣一盧布之成色爲〇・九〇〇。含純金一・一六一三二四克。合一・九四八二五格。用數無限。其餘補助貨幣。則以用至二十五盧布爲法。限現今通行貨幣如左。

金幣三種 十盧布 五盧布 三分十盧布

銀幣七種 一盧布 五十戈比 二十戈比 二十戈比 十五戈比 十戈比 五戈比

七 各國幣制表

銅幣五種 三戈比 二戈比 一戈比 半戈比 四分之一戈比  
六 日本 爲金單位國。其本位貨幣爲金幣圓。補助貨幣爲錢。蓋

原 名	譯 名	略 號	等 數
圓	Yon	円	100 Son
錢	Son	銭	100 Rin
釐	Rin	厘	

金幣一圓之成色爲〇・九〇〇。含純金〇・七五克。合一・五七四二六七格。令。即金幣

五圓。含純金一兩。其補助貨幣之法。限。銀幣爲十圓以下。銅幣爲一圓以下。現今通用貨幣之種類如左。

金幣三種 二十四 十圓 五圓  
銀幣三種 五十錢 二十錢 十錢  
銅幣四種 五錢(白銅幣) 二錢 一錢 五釐(青銅幣)

以上所述各國之貨幣。僅就與吾國最有關係者言之。其他各國勢難盡述。茲特列一總表。略述世界各國之貨幣制度如左。

國 名	本 位	正 輔	幣 之 比	數 備	註
中 國	銀單位	圓	Yuan 圓 10角 Koh 1角 10分 Fen 1分 10釐 Ri	一圓合純銀庫平 六錢四分八釐合 34.1702 克	
日 本	金單位	圓	Yen 圓 100錢 Sen 1錢 10釐 Rin	上海規銀每兩合純銀 524.77 格令	
印 度	金匯兌單位	羅比	Rupoo 羅比 16安那 Anna 1安那 12卑 Pies	一羅比合純金 0.48815856 格爾姆相當英幣 16.44	
香 港	銀單位	港幣	Hong Kong dollar 1弗 100仙 Cents	一弗合純金 0.8542715 克相當英幣 28.44 相當英鎊十三分之一	

星嘉坡	金匯兌本位	海峽洋 Strait dollar 1 弗 = 100 仙 Cents	
暹羅	金匯兌本位	一銖 Tical = 100 仙 Cents	同印度
錫蘭	金匯兌本位	一羅比 Rupee = 100 仙 Cents	
安南	銀單本位	一比斯他 Piastre de Commerce = 100 仙 Cents	一比斯他含純銀 375/1000 格令相當英洋一元
菲律賓	金匯兌本位	一比沙 Peso = 100 生他佛 Centava	一比沙含純金 11.61 格令相當美幣半弗
英吉利	金單本位	一鎊 Pound = 20 先令 Shillings 1 先令 = 12 辨士 Pence 一辨士 = 4 法勞 Farthings	
法蘭西	銀單本位	一佛郎 Franc = 100 生丁 Centimes	
意大利	銀單本位	一利拉 Lira = 100 生的西美 Centesimi	同法國
希臘	銀單本位	一德拉克麥 Drachma = 100 立魄他 Lepta	同法國
德意志	金單本位	一馬克 Mark = 100 分尼 Pfenniges	
俄羅斯	金單本位	一盧布 Ruble = 100 戈比 Copecks	
奧匈國	金單本位	一克倫 Krone = 100 海拉 Heller	一克倫含純金 470.498 格令
西班牙	銀單本位	一丕雅他 Peseta = 100 生的姆 Centimos	
葡萄牙	金單本位	一密列司 Milreis = 100 里 Reis (1 Cent = 1000 Milreis)	一密列司含純金 1.6257083 克
荷蘭	銀單本位	一福祿令(又稱盾) Florin (Or guilder) = 100 生丁 Cents	一福祿令含純金 0.6048 克合 9.3335 格令

丹麥 瑞典	金單本位	一克倫 Rono = 100 奧 Ores	一克倫含純金 4.08225 克合 12.44542 格令
美利堅	跛行本位	一弗 Dollar = 100 仙 Cents	
墨西哥	金匯兌本位	一比沙 Peso (or dollar) = 100 生他物 Centavo	一弗 一比沙含純金 11.61 格令相當美幣中
加拿大	金單本位	一弗 Dollar = 100 仙 Cents	一弗含純金 33.0145 格令
巴西	金單本位	一密列司 Milreis = 100 里 Reis	一密列司含純金 0.82177917 克
秘魯	金匯兌本位	一比斯得 Pristre (or Peso) = 100 生的模 Centesimo	一比斯得含純金 11.61 格令
阿根廷	金單本位	一比沙 Peso (or Dollar or Falcon) = 100 生他爾 Centavos	
澳洲	金單本位	一鎊 Pound = 20 先 Chien 1 先 Chien = 2 辨士 Pence	

八 各國貨幣之平價

凡各國貨幣中所含之純金銀。莫不經其國法律之規定。而有一定之重量。故一國本位貨幣與他國本位國之貨幣。有一定之比較數。此比較數。在外國匯兌上。謂之法定平價 (Mint par of Exchange)。蓋各以其法律上所定純量。而互相比較。其價最平。國際間輸送現金

時。即以此為計算之標準。然非實行外國匯兌時所用之匯兌市價。匯兌市價。尚有國際間貸借之差率。利息之關係。而此則僅因幣制之不同而得之。比價。各國幣制一成而少變者也。故其價有定。而國際間貸借之差率及利息之關係。則變動靡常。故其價時有漲落。業外國匯兌之銀行。固無日不公示其匯兌市價也。

(一) 各國金幣法定平價表  
金幣國與金幣國有一定之法定平價。例如英鎊對與美弗之法定平價。為 4.866583 此數即以美幣一弗之純金量。除英幣一鎊之純金量而得者也。其式為  
79.228318 ÷ 4.866583 = 15.049039

各國金幣法定平價表

各國所純 含之金(dg) 國名	英國 £	美國 \$	法國 Fr.	德國 Mk.	俄國 Ru.	日本 y
	73.223818	15.046039	2.9032258	3.582239	7.731206	7.5
英國	1.0000000	4.866563	25.22154	20.42948	9.458968	9.763175
美國	•2054838	1.000000	5.182618	4.197927	1.943665	2.006174
法國	•0396487	•1.929527	1.000000	•8100012	•3750353	•3870968
德國	•0489489	•2382128	1.234566	1.000000	•4630059	•4778965
俄國	•1057198	•5144920	2.666415	2.159800	1.000000	1.032161
日本	•1024257	•4984611	2.583333	2.092503	•9658413	1.000000

右表乃將現在用金諸國幣與吾國極有關係者以其金幣所含之純量相互比較而列之者也。例如美之弗郎、德之馬克、俄之盧布、日之圓、欲知其對於英鎊之法定平價則可檢表中英之縱行。若以英鎊為標準而欲知其對於各國之法定平價則可檢表中英之橫行。如英鎊與日圓之法定平價為9.763175，此數即係英純一鎊與日幣9.763175圓相等。換言之，即英幣一鎊與日幣9.763175圓所含之純金量相等是也。

又表內除英國外其餘五國之貨幣均為十進制。例如美幣一弗為一百仙，日幣一圓等於美幣•984611弗。若以仙表示則為984611仙。英國非十進制，表內諸數字若欲化為先令或辨士，須再以先令或辨士乘之。例如美弗對與英之鎊法定平價為•2054838，鎊化作先令為4.109676，化作辨士為49.316112，其式為

$$\begin{aligned} & \cdot 2054838 \times 20 = 4.109676 \\ & 4.109676 \times 12 = 49.316112 \end{aligned}$$

又表內橫行首列國名下本位幣之純金量，俱以鎊(Decimal)dg. 1.54724 Gr. 計算，而示其七位數字。茲復設二例以明其平價之換算法。

例一 今有美幣二千弗。問合英幣若干。

$$:: \$1 = £.2054 \therefore £.2054 \times 2000$$

$$= £410.8$$

例二 設有英幣二十八鎊十五先令四辨士。試換爲日本金幣可得若干。

$$£28.15.4 = 6904 \text{ d} = \frac{6904}{240}$$

$$:: £1 = 9.763$$

$$:: 9.763 \times \frac{6904}{402} = 9280.8489$$

(一) 中國銀幣與各國金幣平價比較表

金幣國與金幣國之間。因其本位貨幣。含有  
一定之純金量。故能算出法定平價。至於銀幣  
國與銀幣國之間。則貨幣本質不同。價又互異。  
固無平價之可言。雖然。銀幣所含之純銀量。倘  
有一定。則可與金幣所含之純金量相互比較。  
而算出一定之比較數。以此比較數而與當時  
之金銀比價相乘除。即可求得一時之平價。茲  
分述之如左。

甲 銀元及規銀與各國金幣平價比較表

此表乃以吾國銀元及規銀所含之純銀量。  
除(一)表各國金幣之純金量而得者也。例如

銀元規銀與金幣比較表

國名	銀元 之純銀 量(dg)	上海規銀	
		Fe.	y
英國	.2188233	.334.6254	.241.7105
美國	.04496495		.062248187
法國	.008676047		
德國	.01071115		.01201146
俄國	.02313395		.0319855
日本	.02241312		.03102865

表中吾國上海規銀之縱行。對於日本圓爲  
.02241312 卽日本一元所含純金之重量。等  
於上海規銀一兩所含純銀之重量。0224131  
倍也。

$$\frac{7.56\text{g}}{334.6254\text{dg}} (\text{日本一圓之純金量})$$

$$= \frac{.02241312}{.03102865} (\text{規銀一兩之純銀量})$$

乙 各國金幣與銀元規銀平價比較表

此表乃以(一)表各國金幣之純金量。除  
(甲)表吾國銀元及規銀之純銀量而得者也。  
例如表中英國鎊之縱行。對於銀元爲  
3.3009714 卽銀元一元之純銀量。等於

此表之用。乃在已知金銀之比值。以求各國  
金幣相當於吾國銀元及規銀若干者也。例如  
已知金價等於銀價之三十五倍時。欲準是以  
求日幣一圓之價。等於吾國上海規銀若干。則  
得。

$$.02241312 \times 35 = 7.8457 \text{ 圓}$$

第一號金幣每兩重 3.3009714 克

$$241.7105 \text{ dg (銀元一元之純銀量)} = 3.3009714$$

$$73.223818 \text{ dg (英國一鎊之純金量)}$$

各國金幣與銀元規銀平價比較表

各國金幣 所含之純 金 (dg)	英 國	美 國	法 國	德 國	俄 國	日 本
	£ 73.223818	\$ 15.04039	Fr. 2.903258	Mk. 3.582239	Ru. 7.731206	¥ 7.5
銀 元	3.3009714	16.064588	83.254533	67.474316	31.264185	32.228376
上海規銀	4.568898	22.23970	115.2899	93.36063	43.22652	44.61672

此表之用。乃在已知金銀之比值。以求吾國銀元及規銀相當於各國金幣若干者也。例如已知銀價等於金價三十五分之一時。欲求銀元一元相當於英國鎊若干。則爲

$$3.3009714 = Y \cdot 0.943134 = 15.10 \frac{1}{2} \cdot d$$

$$\frac{35}{35}$$

(註)上二表銀元一元所含之純銀量係

依據國幣條例含純銀庫平六錢四分八釐。並按照權度條例庫平一兩合三七·三〇一克。公分。換算爲鈔。實際上吾國通行之各種銀元。其所含之純銀量。頗不一致。上海規銀一兩。所含之純銀量。調查各異。此數係根據大阪造幣廠所調查。及其他各埠通用之銀兩。其成色重量。各不相同。

丙 規銀銀元與大條銀比較數  
世界銀價以倫敦爲其中心市場。倫敦大條銀 (Bar Silver) 價以重量一鎊斯之標準。值若干辨士計之。故知上海規銀與倫敦大條銀之比較數。及當時之大條銀市價。即可算出上海規銀對於英國金鎊之一時平價。並可推算對於其他各國金幣之一時平價。英國金

衡一翁斯 (Ounce Troy) 重四百八十格令而標準銀 (Standard Silver) 之成色為純銀九百二十五  $(\frac{232}{240})$  是每翁斯所含之純

銀為四百四十四格令也。上海規銀由三要素而成。第一重量。第二成色。第三舊規 (Convention) 重量等於渣平。渣平之重合英衡五五·六五格令成色基於庫平。庫平成色為純銀一〇〇。規銀成色當庫平之九四四舊規。則以此重量及成色之銀九十八兩作為規銀一百兩。由此計算假定規銀為實在貨幣則其中所含純銀為五二四·七七格令。兩者比較則規銀一兩等於大條銀一·一八翁斯。大條銀一翁斯等於規銀〇·八四六兩。茲更以此例式表之如左。

倫敦大條銀：上海規銀 = 1:118

上海規銀：倫敦大條銀 = 1:0.846

有此比較數即可求得上海規銀與英國金鎊之一時平價。例如倫敦大條銀價為四十二辨士五。則規銀與英鎊之平價為

$1:118 = 42.5 : x \quad x = 60.18d$

即規銀一兩。應合英幣五〇·一五辨士。英幣與其他各國之金幣。有一定之法定平價。故復可由此以推算對於美幣之平價。

$50.15d = \frac{50.15}{240} \text{元} = \$4.866$   
 $50.15 \times \frac{4.866}{240} = \$1.016$

即規銀一兩。應合美幣一·〇一六弗也。  
(註) 上項比較數。係根據英人摩斯所著中國商業及行政。H. B. Morse,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同前例。可算出中國銀元與倫敦大條銀之比較數。中國銀元含純銀二四·一七一〇五克三三七三·〇一格令 (一格令等於〇·〇六四八克)。大條銀每翁斯含純銀四四四格令。兩者比較。銀元一元。等於大條銀〇·八四翁斯。大條銀一翁斯。等於銀元一·一九元。亦以此例式表之如左。

倫敦大條銀：中國銀元 = 1:0.84

中國銀元：倫敦大條銀 = 1:119

有此比較數。如倫敦銀價為四十三辨士。則銀元與英幣之平價為

$1:0.84 = 43 : x \quad x = 36.12d$

即銀元一元。應合英幣三六·一二辨士。對於日幣之平價為

$36.12 = \frac{361.2}{240} \text{元} = ¥9.783$   
 $¥ \frac{36.12}{240} \times 9.783 = ¥1.469331$

即銀元一元。應合日幣一·四六九三三一圓也。

### 外國匯兌計算法 一 匯兌之起原

溯自海通以來。華洋五市。外國貿易之範圍日擴。國際經濟之關係日密。購入外貨。應向輸出國支付代價。借用外債。應對債權國償還本息。於是外國匯兌乃相應而生焉。

外國匯兌 (Foreign Exchange) 者。以對於一國所有之債權。供其國支付債務之用者也。其目的在使兩國之權利義務。互相抵消。其效用可免去現金搬運之煩雜及費用。例如中美通商。上海甲商對於紐約乙商。輸出生絲千元。又上海丙商。由紐約丁商輸入洋布千元。由是甲乙丙丁四商人間。即生有債權債務之關係。此關係名曰國際債。其解決方法。不外兩種。

(一) 由債務者以價格相等之物品。返償於債權者。

(二) 由債務者輸送相當之現金於債權者。第一法。即經濟學上所謂物物交換者是也。古昔有行之者。而非所望于今日。蓋上海甲商及紐約丁商。是否需此種物品。又其需要之數量。是否恰當於一千元。二者終難投合。故交易

一經發送。此法自歸消滅。  
第一條。雖係貨幣經濟時代相當之手段。惟輸送現金。有運費保險費等之雜耗。及運送時一切之危險。且貨幣制度未統一。政府嚴禁現金輸出之國家。此法尤難實行。

以上二者。皆不宜於今日。而外國匯兌起焉。其法即由上海債權者甲。作一支付聲請書。使紐約債權者乙。將千元之債務。支付於指定人。或持票人。乃將此聲請書。實與本國債權者丙。丙即送交於紐約債權者丁。由丁向乙呈驗。請求付款。如是則上海甲商。不必自向紐約乙商。收款。但以聲請書。實與於本國丙商。丙買進聲請書。後送交於紐約債權者丁。丁即徑向本國乙商。如數取款。一紙聲請書。固已解決兩國間。四人之貸借矣。此種聲請書。名曰外國匯票。此匯票。實買一價格。謂之匯兌市價。

前例係由甲乙丙丁四人之關係。而成立之匯兌。即推而至於十人百人。亦無不可。唯必限於債權債務。互相交錯時。始能行之。若偏在一方。則不能成立。例如上海甲商。對於紐約乙商。丙商。丁商。均各負有債務。則欲清償之。唯有輸送現金與物品而已。是外國匯兌。乃用匯票。以抵消兩國間交錯之債權債務之方法也。

### 一 銀行之匯兌

解決兩國間之債權債務。謂之匯兌之相對買賣。近世商業上。已無行之者。蓋有銀行介乎債權債務者之間。以任周轉抵銷之職。凡欲發出匯票。收取所有之債權者。可以匯票。實與銀行。凡欲寄送匯票。以清償所負之債務者。亦可就銀行買進匯票。此今日所通行之方法也。

如前例上海紐約間之貸借關係。有銀行介乎其間。上海甲商。先發出匯票千元。實與上海銀行。由上海銀行。將匯票送交於素有往來之紐約銀行。使向乙商收款。即存在紐約銀行。以充匯兌資金。其時若設有上海丙商。欲收買匯票千元。則上海銀行。得以此匯兌資金。發出匯票。而實與之。由丙商與丁。持向紐約銀行取款。如是則匯票之需。供投合矣。且銀行於各地。多有往來匯兌處。Correspondent 或代理店 (Agency) 訂結匯兌契約。即兩地間金額上。稍有不合。銀行亦可照辦。於是匯兌金額上。甚便利也。不寧唯是。銀行信用較優。商人日常與之往來。以信用言。決無支付拒絕之可慮。以收款言。亦無空勞跋涉之不便。此皆銀行介於其間。而便利匯兌之明證也。

### 二 寄匯及求匯 (即順匯倒匯)

如前所述。由債務者付款於銀行。買入匯票。寄交與債權者。以清償其債務之法。謂之寄匯。

(Remittance) 由債權者發出匯票。實於銀行。而收取現金。或託銀行代理收款。銀行即憑此向債務者。取償之法。謂之求匯 (Debit) 即吾國票號。所謂順匯倒匯也。又從銀行言之。亦可名曰買匯賣匯。

匯兌方法。既有兩種。然同屬一項之借貸。債權債務者。同時行其寄匯及求匯。其結果必致有債務重付。債權者重收之錯誤。欲避去之。惟有當貸借發生時。豫先約明。或寄匯。或求匯。任當事者之自擇。而以常理。在金錢貸借。其初貸出時。由債權者寄匯。到期償還時。由債務者寄匯。在商品買賣。則當發貨時。由貨主將於受貨人求匯。此為自然之順序。然現今商業發達。正不必拘泥乎此。擇其有利者行之可也。

現今趨勢。往往富國 (即債權國) 之債權者及債務者。多欲使由貧國 (即債務國) 寄匯及求匯。蓋富國因貿易及借貸關係之結果。其對於貧國之債權。往往較多。於債務。貧國銀行收受現款。而匯往富國者。多因之所負富國銀行之款。亦多。日積月累。差額漸大。此謂之匯兌偏勢。日本謂之 (片爲勢) 銀行患之。與其輸送現金。毋寧招致債權者求匯。以抵消之。於是乃與求匯於富國者。以徵許之利益。即照票面價額。加若干之升水。求匯既有利益。則貧國之債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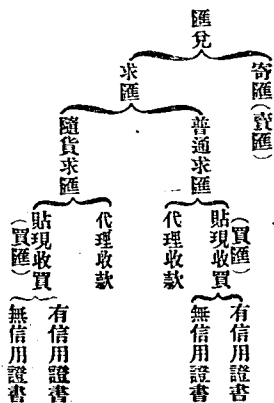


相率而求匯矣。反之富國銀行支付現金，而收買貧國付款之匯票多。因之對於貧國銀行之債權亦多。困於匯兌偏勢，非照票面價額，扣去若干之貼水，則不肯收買之。求匯既有損失，則富國之債權者，相率而待貧國之寄匯矣。例如英國倫敦為世界市場之中心，由各國匯往倫敦者多，而匯票亦易於賣買。由倫敦匯往各地者少，而匯票之銷路亦滯。即如中國之上海亦然。由各地寄匯至上海者多，故各地債權者，不待上海債務者之寄匯，而自行求匯。反之由上海寄匯至各地者少，故上海債權者，不自行求匯，常令各地寄匯。此足證明現今之趨勢也。雖然貧國債務者，到期而不寄匯，債之無效，則富國債權者，唯忍受若干之損失，自行求匯而已。此外各國商情習慣之不同，而異其寄匯或求匯者，亦常有之也。

求匯又以附有提貨單與否，而分為隨貨求匯，與普通求匯。貨主於發貨時，作一匯票，Bill of Exchange，並將發票 Invoice 水陸提單，輪船公司所發者曰 Bill of Lading 鐵路公司所發者曰 Railway Acknowledgment，及保險單 (Insurance Policy) 等交於銀行，使向受貨人取款者，曰隨貨求匯，Documentary Draft。反之貨主於發貨後，僅

發出匯票，交於銀行，使向受貨人取款，或普通債主發出匯票，對於債務者所為之求匯，曰普通求匯 (Advance Exchange)。隨貨求匯附有關貨單，受貨人必先清償貨價，始能取單提貨。故隨貨求匯之匯票，較為可靠。銀行常貼現以收買之，是名押匯，或曰隨貨匯票之貼收買，Discount of Documentary Draft。蓋無異將貨物抵押於銀行而行借款故也。雖然，受貨人或有拒絕支付，則銀行須提貨拍賣，不特手續繁瑣，且難保其必無虧累。故又須交出受貨人之信用證書，Letter of Credit。銀行方肯收買信用證書。除實貨物人請當地銀行所作之信用保證書，以證明自己之信用也。其無證書者，銀行僅肯代收，是名隨貨匯票之代理收款 (Collection of Documentary

Draft)。普通求匯，僅憑一紙匯票，由銀行買入，寄至匯往地銀行，向付款人收款。若付款人拒絕支付，雖得向發票人追償，然已費許多之周折矣。故尤須附有信用證書，銀行方肯收買。否則僅為代理收款，而收相當之手續費。是名普通匯票之貼現收買，或代理收款 (Discount or Collection of Clean Bill)。代理收款，為銀行附隨之業務，為便利顧客而設也。故匯業銀行所注重者，惟匯與收買普通匯票而已。匯兌方法，既分求匯與寄匯兩種，而求匯之中，復有隨貨求匯與普通求匯之別。而在銀行，又有貼現收買與代理收款之分。貼現收買時，銀行復注意於信用證書之有無。今再列表明之如左。



匯兌又可自其收款期限上分爲即期票匯、定期票匯、電匯三種。

即期票匯 (At sight or On demand) 謂匯票寄到後呈驗時付款人即須支付現金之匯兌也。或曰見票即付。歐美各國即期票匯。惟在外國匯兌時用之。若在國內匯兌。往往以往來存款中之保證支票充之。吾國銀行業尙未發達。支票之行用未廣。雖在國內匯兌。亦用匯票。即期票匯。雖見票後即須支付現金。惟依各國之商業習慣。見票後亦可遲若干日支付。是爲恩惠日 (Days of Grace) 其日數各國不同。

定期票匯 (At the fixed date) 即匯票上指明一定之支付日期之匯兌也。中又分爲兩種：(一)發票後定期付 (After day) 即不問匯票到達之日期。但由發票之日起經過一定之日期而支付是也。(二)見票後定期付 (After sight) 即匯票寄到後呈驗於付款人。得其承認之日起。經過一定之日期而支付是也。故見票後定期付之匯票。以郵寄之日數各異。支付之日期亦不一定。不若發票後定期付者之有定期也。

電匯 (Telegraphic transfer) 即電信匯款也。其法由銀行先電知匯往地銀行。復由

匯款人發電致收款人。憑此電報向銀行支取現金。電報當日可達於世界各處。因之收款人可於當日取得現金。至遲亦不過第二日。故較即期票匯尤爲迅速。實行電匯時。電報費固須由匯款人擔任。此外尙須徵收手續費。惟外國匯兌。因各國貨幣不同。但言匯某國貨幣若干。需本國貨幣若干。手續費即包括其中。其多寡匯款者不甚明白也。

上述三種。第一種行於寄匯時爲最多。至於第三種則僅限於電匯。今再列表以明之如左。

匯兌 定期票匯 發票後定期付  
電匯 見票後定期付

#### 四 外國匯兌市價

匯兌市價 (Rate of exchange) 者。匯票買賣之價格也。例如由某地寄匯或求匯至某地。對於匯票之金額應收或應付幾何。又如由某地電匯至某地。對於電匯之金額應付幾何。此即匯兌市價是也。考匯兌市價發生之原因。實緣於兩地貨幣法律及商業習慣等之不同。若於行匯兌時逐一計算。則手續煩瑣。錯誤孔多。不若預定一匯兌市價。以爲匯兌時之標準。若貨幣法律商業習慣等相同。則匯兌時計算簡單。不必預定匯兌市價。僅須收相當之匯水。

及加息而已。故外國匯兌。以有匯兌市價爲其特徵。唯吾國各地間之匯兌。亦有匯兌市價。標明匯至某地需若干兩。某地需若干元。有外國匯兌之性質。非熟悉各地之貨幣。不克經營。中國內地之匯兌。由理論上言之。亦可稱爲外國匯兌。此爲吾國特有之事情。當以例外視之。若各國對於其殖民地或屬地。貨幣制度不統一者。則有之。未有於本國內而貨幣各地互異也。

匯兌之價值。視匯兌之種類而異。匯兌之期限。則有定期。即期。電匯三種。定期匯票。須票到後經過一定之期日。方能取得現金。故其價最廉。即期匯票。票到後即能取得現金。故其價較昂。又電匯。當日即可取得現金。故其價尤昂。匯兌之方法。有寄匯求匯兩種。因之市價亦有兩種。寄匯爲銀行賣出匯票。故其價曰賣價。求匯爲銀行買進商人匯票。故其價曰買價。買賣費。乃商業之常例。而銀行匯票與商人匯票信用不同。市價亦微有差異焉。

需要供給之增減。爲凡百市價變動之原因。而匯兌市價亦然。匯票之需要供給相等。則市價平。若需要過於供給。或供給過於需要。則市價即生高低。此爲經濟學上之原則。無可或易者也。惟匯兌市價之變動。有一定之範圍耳。蓋匯兌所以避現金搬運之勞費。而設此簡便之

方法。若匯兌市價超過於現金搬運之費用。則人將捨匯兌而輸送現金矣。

匯兌市價期限之長短。需供之關係。時有變動。故其價可由銀行與顧客隨時定之。然欲圖商業上之便利。各銀行每日午前開始營業時。酌定一標準市價。以供商人之參考。亦為常例。是名曰開盤市價 (Opening quotations) 不過表示其標準之大概而已。實際上商人欲寄匯或求匯時。仍一向銀行商定其市價。不但時時變動。且視商人與銀行之關係。或票據額面之多寡。而其價時有高低焉。

開盤市價。各銀行均可公示之。然一市場中。如有勢力極大之銀行。則他銀行自為其勢力所壓倒。市價之高低。不免為大銀行所操縱。故開盤市價。可任大銀行公示之。較為便利。英國之英倫銀行 (The Bank of England) 日本之橫濱正金銀行。中國各埠之匯豐銀行。皆各地匯業銀行之領袖也。故開盤市價。皆由此等銀行公示之。市價之公示也。或由銀行自行之。或由匯票經紀公所 (Exchange Brokers Association) 代印分送於商人。市價表之外觀。則甚簡單。然非熟悉匯兌事情者。不易了解其意義。故研究市價表。亦要事也。今特舉上海之英文市價表。譯成漢文如左。

Rate of Exchange

Shanghai, Wednesday 3rd. October, 1917.

Bar Silver.....	47 $\frac{1}{2}$
Wax Dollars.....	72.1125
Native Interest .....	0.05
H. & S. B. C. Opening quotation.....	9.30 a.m.
Banks Selling Rates:—	
London..... T/T.....	4/2.
” ..... Demand.....	4/2 $\frac{1}{8}$
” ..... 4m/8.....	4/2 $\frac{1}{4}$
India ..... T/T.....	293
Franco ..... T/T.....	574
New York..... T/T.....	99
Hongkong ..... T/T.....	67
Japan..... T/T.....	51 $\frac{1}{2}$
Batavia ..... T/T.....	235 $\frac{1}{2}$
Banks Buying Rates:—	

市價表。類多直譯原文。排列失當。用語又時

正之。有變更。故閱者尤易混淆。深望各報有以改

London.....	4m/s L/c.....	4/4
" .....	4m/s Does.....	4/4 $\frac{1}{8}$
" .....	6m/s L/c .....	4/4 $\frac{1}{2}$
London.....	6m/s Does .....	
Franco .....	4m/s D/oes or L/c.....	596
New York .....	4m/s L/c .....	102 $\frac{3}{4}$
" .....	4m/s Dycs.....	163 $\frac{1}{2}$

Shanghai Exchange Brokers Association.

上海匯兌市價表 民國六年十月三日星期六上海匯票經紀公所印發

倫敦大條銀 每翁斯合四十七辨士二分之一  
 英洋 每百元合規銀七十二兩一錢一分二釐五  
 拆 每千元日利五錢  
 匯豐銀行上午九點半鐘開盤市價列左

倫敦	銀行買價	電匯	四先令二辨士
又	又	即期票匯	四先令二辨士八分之一
又	又	四月份票匯	四先令二辨士四分之二
印度	電匯	二百九十三羅比	合規銀一百兩正
法國	電匯	五百七十四佛郎	
紐約	電匯	九十九佛	合規銀一百兩正
香港	電匯	規銀六十七兩.....合港洋一百元止	
日本	電匯	規銀五十一兩二分之一合日幣一百元正	合規銀一百兩正
巴達維亞	電匯	二百三十五福祿令二分之一合規銀一百兩正	
銀行買價	倫敦	四先令四辨士	合規銀一兩正
又	又	四先令四辨士八分之一	
又	又	四先令四辨士二分之一	
又	又	四先令四辨士二分之一	
法國	四月份信匯	無市	合規銀一兩正
又	六月份信匯	五百九十六佛郎	
又	六月份押匯	一百零二弗四分之三	
紐約	四月份信匯	一百零三弗二分之一	
又	四月份押匯		

匯兌市價之表示法。有應收與應付兩種。凡以外國貨幣之一定數為標準。而表示其可以換成本國貨幣幾何者。謂之應付市價。(Rate of selling account or selling quotation) 如上表日本及香港市價是也。凡以本國貨幣之一定數為標準。而表示其可以換成外國貨幣幾何者。謂之應收市價。(Rate of receiving account or receiving quotation) 如上表英法美印等市價是也。

應收市價與應付市價。均用以表示匯兌市價之高低。惟在日常計算。有便利與不便利之別。用應收市價表示。將本國貨幣換算外國貨幣。甚為便利。若將外國貨幣換算本國貨幣。則不便矣。例如上海市價每規銀百兩。合美幣九十九弗。則五百兩合四百九十五弗。極易計算。然若問五百弗相當於規銀幾何。則計算較為煩雜也。用應付市價表示。將外國貨幣換算本國貨幣。則甚便利。若以本國貨幣換算外國貨幣。較為煩雜矣。例如上海市價每一百香港洋合規銀六十七兩。則二百香港洋相當於一百三十四兩。計算甚易。然若問二百兩合香港洋幾何。則稍費思索矣。今試列兩種市價之換算法如左。

一 用應付市價表示時

欲求本國貨幣總額即以市價乘外國貨幣  
欲求外國貨幣總額即以市價除本國貨幣  
二 用應收市價表示時  
欲求本國貨幣總額即以市價除外國貨幣  
欲求外國貨幣總額即以市價乘本國貨幣  
兩種市價之換算法。適相反對。故應付市價之價目大時。以應收市價表示之則小。應收市價之價目小時。以應付市價表示之則大。吾人表示貨物之價值。通例對於目的物之定數量。而謂需貨幣若干。故由價值之真義言之。應付市價為真市價。若應收市價。不過因便利及習慣上而生之別種市價表示法耳。兩者之意義。常易混同。市價之數字增大。未必為匯兌市價之賤。數字減小。未必為下落。故此特以價值二字表示匯兌市價之貴賤。價目二字表示市價數字之大小。列表如左。以免兩種觀念之混淆也。

一 用應付市價表示時  
價目大則匯兌價值貴  
價目小則匯兌價值賤

二 用應收市價表示時  
價目大則匯兌價值賤  
價目小則匯兌價值貴  
匯兌市價。貴則買者利。而買者不利。即求匯者利。寄匯者不利是也。價賤則利害亦相反。寄匯者為輸入商。(寄匯款項以償還輸入商品之代價) 求匯者為輸出商。(發出匯票以索取輸出品之代價) 其利害得失之關係。又如左表。

- 一 用應付市價表示時  
價目大則輸入商不利輸出商利  
價目小則輸入商利輸出商不利
  - 二 用應收市價表示時  
價目大則輸入商利輸出商不利  
價目小則輸入商不利輸出商利
- 由銀行觀之。寄匯為銀行賣出匯票。求匯為銀行買進匯票。買賤賣貴。乃商業之常例。而銀行即於此圖營業之利益也。故
- 一 用應付市價表示時  
賣匯務增大其價目  
買匯務減小其價目
  - 二 用應收市價表示時  
賣匯務減小其價目  
買匯務增大其價目

又自匯兌之期限言。則定期匯票。收得現金最速。即期次之。而以電匯為最速。故其價目

一 用應付市價表示時

定期小於即期即期小於電匯

二 用應收市價表示時

定期大於即期即期大於電匯

又自匯票之信用言。則附有信用證書 (Letter of Credit) 及隨貨匯票 (Documentary draft) 較優於其他之普通匯票。故

一 用應付市價表示時

附有信用證書及隨貨匯票之價目較大

二 用應收市價表示時

普通匯票之價目較小

普通匯票之價目較大

附有信用證書及隨貨匯票之價目較小。匯兌價值與價目。固當如此區別。但世人平常所稱今日匯兌行情漲落者。並非言價值之貴賤。乃價目之大小耳。例如上海往倫敦之匯兌市價。昨日為四先令二辨士半。今日為四先令三辨士。世人恆直呼曰行情漲高。而其實乃價目增大。或銀價騰貴。至於匯票價值反跌落也。

又輸入商之利益。即輸出商之不利。銀行之利益。即顧客之不利。其意義全相反。對匯兌

市價之上下。不能驟然斷定其有利與否。當顧及市價表示方法。與自己所處之地位。方可確實判斷之。否則未有不貽失言之謂也。

一 國匯兌市價往往對於某國用應付表示。對於某國應收表示。考其發生之原因。實出於計算便利及商業習慣。蓋匯兌市價表示之方法。與一切商品同。以應付表示為原則。於寄匯及求匯時。計算均甚便利。例如上海往日本之匯兌市價。幣百元。合規銀六十兩。則欲寄匯或求匯一千元時。甚易計算。如市價定為每規

銀百兩。合日幣一百四十三元。則欲寄匯或求匯一千元時。計算較難。故該地對於某國之寄匯。或求匯多者。其市價率用應付表示。簡言之。即貸國債務國對於富國 (債權國) 之匯兌市價多用應付表示。如比國安都活 (Antwerp) 對於英國倫敦。用應付市價。每鎊合二十五法郎。四十五生丁。倫敦對於安都活。則用應收市價。亦每鎊合二十五法郎。四十五生丁。蓋便對照故也。今列倫敦匯兌市價表如左。

On Amsterdam (荷 國)	3m/s 12flarins 3 g silvers
On Antwerp (比 國)	3m/s 25frs. 46 centims
On Paris (法 國)	3m/s 25frs. 37 1/2 centims
On Venice (意 大 利)	3m/s 26lira 12 1/2 centesimi
On Berlin (德 國)	3m/s 20marks 51 pfennigs
On Copenhagen (丹 麥)	3m/s 18kroner 40 are
On Petersburg (俄 國)	3m/s 221/2pence..... per ruble
On New York (美 國)	90d/s 40¢ pence..... per dollar
On Yokohama (日 本)	60d/s 2Shilling 0¢ pence..... Per Yen
On Shanghai (中 國)	60d/s 2Shilling 6¢ pence..... Per taol

(註) 3m 卽 Three months after sight  
 (見票後三月期支付) 之略書。 90d/s 卽 Ninety days after sight (見票後九十日期支付) 之略書。 60d/s 卽 Sixty days after sight (見票後六十日期支付) 之略書。 Per Lb 卽合一鎊。下做此。 觀右表可知英國匯兌市價表。除俄美中日四國外。對於其他各國。多用應收表示。以便互

相對照。故富國對於貧國之匯兌市價。多用應收表示。英美匯兌關係。甚為密切。債權債務。亦不相上下。而習慣上。以一達拉為標準。以辨士表示市價。美以一鎊為標準。以達拉表示市價。互用應付表示法。同日兩處市價之孰高孰低。非細算不能知。故兩國商業家往往預訂應付。應收市價對照表。置諸座右。以供比較。其不便可知。然習俗相沿。不易遽改。又對於中國日本及印度等東方諸國。用應付表示。蓋昔日東方諸國。皆以銀為本位。貨幣匯兌。市價變動甚大。倫敦商人對於此等國家。多以本國貨幣為票面金額。而自行寄匯或求匯。故以用應付表示

為便。其後日本印度改用金本位。倫敦商人亦不必自行寄匯或求匯。然昔時習慣相沿已久。不能驟然更改。故仍以應付市價表示之。匯兌市價。無論其屬於應付應收。而表示其每種價目之增減變動。通用一定分數。例如上海匯往倫敦之市價。每兩合四先令二辨士八分之一。或四先令二辨士十六分之二。此八分之一。與十六分之二。所差之十六分之一。即匯兌市價變動之級數。英語名此分數曰 Point。如管上海匯往倫敦之市價漲 O. 6. 2. 5. 者。即昨日市價為四先令二辨士二分之一。今漲為四先令二辨士十六分之九是也。又明日如

跌為四先令二辨士十六分之七。則稱曰跌。Point。市價變動級數之大小率。以兩國匯兌關係之疎密而定。當兩國匯兌關係尙未密接時。市價變動之級數甚大。以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為一級數。迨關係漸密。則以八分之一為一級數。或以十六分之一為一級數。一國對於其他各國之匯兌關係。各有疎密。故市價變動級數之大小。亦各國互異。但決無以三之一。五分之一。六分之一。七分之一。等分數為市價變動之級數者。此蓋由於商業上相沿之習慣。或計算便利之目的。非有強固不拔之理由也。茲將現今通用之級數列表如左。

分數化小數表

Fraction into Decimal

$\frac{17}{32} = 0.53125$	$\frac{1}{22} = 0.03125$
$\frac{9}{16} = 0.56250$	$\frac{1}{16} = 0.06250$
$\frac{19}{32} = 0.59375$	$\frac{3}{32} = 0.09375$
$\frac{5}{8} = 0.62500$	$\frac{1}{8} = 0.12500$
$\frac{21}{32} = 0.65625$	$\frac{5}{8} = 0.32625$
$\frac{11}{16} = 0.68750$	$\frac{3}{16} = 0.18750$
$\frac{23}{32} = 0.71875$	$\frac{7}{32} = 0.21875$
$\frac{3}{4} = 0.75000$	$\frac{1}{4} = 0.25000$
$\frac{25}{32} = 0.78125$	$\frac{9}{32} = 0.28125$
$\frac{13}{16} = 0.81250$	$\frac{5}{16} = 0.31250$
$\frac{27}{32} = 0.84375$	$\frac{11}{32} = 0.34375$
$\frac{7}{8} = 0.87500$	$\frac{3}{8} = 0.37500$
$\frac{29}{32} = 0.90625$	$\frac{13}{32} = 0.40625$
$\frac{15}{16} = 0.93750$	$\frac{7}{16} = 0.43750$
$\frac{31}{32} = 0.96875$	$\frac{15}{32} = 0.46875$
$1 = 1.00000$	$\frac{1}{2} = 0.50000$

上海對於各國市價變動之級數如左。

- 上海匯往
- (一) 倫敦之市價以十六分之一辨士 (Penny)
  - (二) 法國之市價以二分之一生丁 (Centime)
  - (三) 德國之市價以二分之一分尼 (Pfennig)
  - (四) 美國之市價以八分之一達拉 (Gold \$)
  - (五) 日本之市價以八分之一兩 (S. H. Tael)
  - (六) 印度之市價以四分之三羅比 (Rupee)
  - (七) 香港之市價以八分之一兩 (S. H. Tael)
  - (八) 荷屬巴達維亞之市價以四分之一福羅林 (Florin)
- 爲一級數

此皆由於匯兌關係之疎密而生之習慣關係。變動則級數亦隨之更改。故往往有對於某國。昔用四分之一者。今改八分之一。昔用八分之一者。今改爲四分之一。再列各種匯兌價目。相差之級數如左。

倫敦

銀行賣價  
銀行買價

- 電匯與即期相差一級數 (One point) 即十六分之一辨士
- 即期與四月期相差三級數 (Three points) 即十六分之三辨士
- 四月期之信匯與押匯相差二級數 (Two points) 即十六分之二辨士
- 六月期之信匯與押匯相差二級數 (Two points) 即十六分之二辨士

上海匯往

- 法國 電匯與即期相差一級數 (One point) 即八分之一生丁
- 德國 電匯與即期相差一級數 (One point) 即八分之一分尼
- 美國 電匯與即期相差一級數 (One point) 即八分之一達拉
- 日本 電匯與即期無差因相距甚近利息相差甚微故也

(註)所謂即期、四月期、六月期者。即指見票後即期、四月期、六月期支付票款之匯票是也。又信匯。即附有信用證書之匯票。押匯。即隨貨匯票。各種匯兌價目。相差有一定級數。僅限於同一日期同一方向。即買匯或賣匯。同一目的。

地之匯兌。蓋此種匯兌價目之有差異。實因期限與信用之不同。期限短者其價必較長者爲貴。信用薄者必較厚者爲低。然其貴賤高低。確有一定之限度。即長期與短期之匯票。以其間之利息保險費及印花稅等。爲其價目相差之標準。印花稅由國家法律規定。利息及保險費。

各銀行多有一定。故其價目相差。亦有一定之級數。銀行收買匯票對於票據上關係人之信用。有一定之標準。非漫然不加選擇也。故其價目之相差。亦有一定之級數。倘匯兌之日期不同。方向不同。目的地不同。則貨幣法律各異。利息亦不一律。其價目變動無常。不能以之爲比。



例也。

銀行買價與賣價，其差亦有一定之級數。然在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間，因銀價之變動甚大，故無一定之標準。例如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銀價極為穩定，銀行買價，即期者，為二先令六辨士十六分之五，四月期信匯之買價，為二先令六辨士十六分之三，其差為十六分之八，即八級數 (Eight points)。同年十月十四日，因歐洲戰事，銀價變動甚烈，即期票之賣價，為二先令三辨士十六分之五，四月期信匯之買價，為二先令四辨士四分之二，其差為十六分之十五，即十五級數。又如上表，即期票匯為四先令二辨士八分之一，四月期信匯為四先令四辨士，其差為十六分之四十七，即四十七級數是也。

### 五 匯票

匯票 (Bill of Exchange or Draft) 者，債權人所發出之支付聲請書也。其種類有二：曰普通匯票，國內匯票，曰聯份匯票 (外國匯票)。普通匯票之形式，各國不同，惟其意旨則不外由債權者聲請債務者於某日交付若干現金於特定之人是也。在匯票上此債權者名曰發票人 (Drawer)，債務者曰收款人 (Payee) 特定人曰收款人 (Receiver) 收款

人有記名者，謂之記名式 (To order) 不記名者謂之憑票式 (To bearer) 其支付日期，亦分兩種：一即期，二定期。定期又別為二：即發票後定期付與見票後定期付。例如正月二十日發出之匯票，於二月一日接到，收款人即於是日收得款項者，謂之即期，於三月一日收得者，謂之見票後一個月期，於二月二十日收得者，謂之發票後一個月期，是皆匯票發出時之要件也。

匯票於收到時，必須呈驗於付款人，請其承認 (Acceptance) 而此時之付款人，亦稱曰承認人 (Acceptor) 即期匯票，於呈驗時即可收款。故承認與收款同時行之，而定期匯票則須先經承認，匯票方得自由流通。隨時轉讓於他人，惟記名式之匯票，須將由某某轉讓於某某等字句注明於匯票之背面，是謂背書 (Indorsement) 而此時之轉讓者，謂之背書人，受轉讓者謂之被背書人 (Indorsee) 到期收款時，亦須將收得款項之事實，記明於背面，以為該票作廢之證。倘付款人因宣告破產或他事故而不付款時，則收款人須會同證人，作支付拒絕證書 (Protest) 持向背書人或發票人，請求償還 (Recourse) 是皆匯票發出後之手續也。

茲列英國定期匯票之形式如左。

Bill of Exchange

No. 10 £100.

London, 1st January, 1917.

Three months after date pay to our order, the sum of

One Hundred Pounds.

Value Received

Andrews & Co.,

To Messrs. Brown, & Sons, London.

外國匯兌為國際間所行之匯兌。地方之距離較遠，郵寄匯票時，難免有遺失盜難等虞。故往往用聯份匯票 (Bill in Set or Set of Bill) 發出二份以上同樣之匯票，各為原票。而異其船舶或郵信經過之途徑而寄送之。各

份分爲第一號 (The First) 與第二號 (The Second) 英商呼各份曰 (Via) 或 (Part) 日本商法上名曰複本其份數無定可隨意行之惟通例凡票即付者二份定期者三份近來定期者亦漸改爲兩份聯份匯票之文句與普通匯票同惟有相互關係而成一匯票之性質故每份必須插入「某份某未經支付」之語句其發出方法例如上海發向倫敦時第一份經由西比利亞鐵道及俄德法之路線而達於倫敦第二份由海路從溫庫注 (Van Conter) 金門港 (San Francisco) 達於鐵道橫斷美國出紐約再赴海而達於倫敦如是則海道之匯票如有遺失陸路之匯票仍可送到決無兩者同時遺失之虞

聯份匯票不獨郵寄時可以安全且承認轉讓時亦可迅速蓋匯票必須經過付款人之承認力得自由轉讓若付款人距離甚遠執有匯票者欲得其承認後轉讓他人則往返郵寄極費時日而聯份匯票可先將其一份寄送於付款人請其承認復於其他一份上註明之轉讓於他人如是則資金之運用可以敏捷

聯份匯票有互相關係而成一票之性質故一份受支付時其餘各份均歸無效付款人於付款及呈驗時不可不注意之若無意而承認

兩份以上同一之匯票則支付時不得不預兩份以上之支付收買轉讓時亦然若收買其中一份已經支付之聯分匯票則將來請求支付時必遭付款人之拒絕故銀行或商家經理此種匯票宜特別注意必全份各備或已經承認者方可收買之

今附英國聯份匯票之形式如左

**Bill of Exchange**

No. 10 Exchange for £100

Calcutta, 1st January, 1917.

Six months after sight of this first of Exchange (second and third unpaid) pay to the order of Mr. John Charles One Hundred Pounds.

Value received, and charge the same to account of Messrs. Smith & Co., Against your letter of Credit No. 1.

James Andrews

To Mr. J. Brown, London.

(附註) 第二份第三份匯票文句均相同茲略之惟括弧中應改爲 First and third unpaid 或 First and second unpaid.

**上海規銀與各國金幣兌換算法**

**一 規銀標金互換算法**

**甲 規銀兌換例**

今日標金市價二百八十七兩。(即標金十兩值規銀之價) 問規銀五百兩可兌標金若干

**兌算公式**

$$\frac{\text{標金市價} \times \text{規銀市價}}{\text{規銀市價}} = \text{標金市價}$$

$$\frac{287}{500} \times 500 = 287 = 17,522 \text{兩}$$

**乙 標金換規銀例**

標金市價同上問欲換標金五百兩需規銀若干

**兌算公式**

$$\frac{\text{規銀市價}}{\text{標金市價}} \times \text{標金市價} = \text{規銀市價}$$

$$\frac{500}{287} \times 500 = 867.561 = 14,350 \text{兩}$$

**甲 規銀兌銀元例**

今日銀元市價每元合規銀七錢二分一釐二毫半問規銀五百兩可兌銀元若干

**兌算公式**

規銀數×規元市價=規元數

即  $500 \times 721.25 = 693.24$  元

**銀元兌規銀例**

銀元市價同上。問欲兌銀元五百元。需規銀若干。

**兌算公式**

規元數×規元市價=規銀數

即  $500 \times 721.25 = 360.625$  兩

**三 規銀先令互換算法**

**甲 規銀換先令例**

今市價規銀一兩。合英幣四先令九辨士。問規銀五百兩。兌先令若干。

**兌算公式**

規銀數×規銀市價=先令數

即  $500 \times 48.91 = 1182.158$

**乙 先令兌規銀例**

規銀市價同上。問二磅零六先令八辨士。合規銀若干。

**兌算公式**

先令數×規銀市價=規銀數

即  $22.68 \times 83.148 \times 93 = 10.038$  兩

**四 規銀佛郎互換算法**

**甲 規銀換佛郎例**

今日市價規銀一百兩。合法幣六百四十八佛郎半。問規銀五百兩。兌法幣若干。

**兌算公式**

規銀數×規銀市價=法幣數

即  $500 \times 131.5 = 500 \times 6.485$

**乙 佛郎兌規銀例**

規銀市價同上。問欲換法幣五百佛郎。需規銀若干。

**兌算公式**

法幣數×法幣市價=規銀數

即  $500 \times 100 = 500 \times 6.485$

**五 規銀美金互換算法**

**甲 規銀換美金例**

今日市價規銀一百兩。兌美金一百十三元。問規銀五百兩。合美金若干。

**兌算公式**

規銀數×規銀市價=美金數

即  $500 \times 113 = 5 \times 113 = 565$  元

**乙 美金換規銀例**

規銀市價同上。問欲換美金五百元。需規銀若干。

若干。

**兌算公式**

美金數×規銀市價=規銀數

即  $500 \times 1.13 = 500 \times 1.13 = 442.478$

**六 規銀荷幣互換算法**

**甲 規銀換荷幣例**

今日市價規銀一百兩。換荷幣二百六十六盾。問規銀五百兩。合荷幣若干。

**兌算公式**

規銀數×規銀市價=荷幣數

即  $500 \times 216 = 5 \times 216 = 1080$  盾

**乙 荷幣換規銀例**

規銀市價同上。問欲換荷幣五百盾。需規銀若干。

**兌算公式**

荷幣數×規銀市價=規銀數

即  $500 \times 216 = 500 \times 2.16 = 231.481$  兩

**七 規銀印幣互換算法**

**甲 規銀換印幣例**

今日市價規銀一百兩。兌印幣三百三十六羅比半。問規銀五百兩。合印幣若干。

**兌算公式**

規銀數×規銀市價=印幣數

$500 \times \frac{316.5}{100} = 5 \times 316.5$

$= 1582.5$  盧比

### 乙 印幣換規銀例

規銀市價同上。同欲換印幣五百羅比。需規銀若干。

### 兌算公式

印幣數÷規銀市價=規銀數

$500 \div \frac{316.5}{110} = 500 \div 3.165$

$= 157.979$  兩

### 八 港幣規銀互換算法

#### 甲 港幣兌規銀例

今日市價港幣百元。兌規銀七十兩。欲換港幣五百元。需規銀若干。

### 兌算公式

港幣數×港幣市價=規銀數

$500 \times \frac{70}{100} = 350$  兩

#### 乙 規銀兌港幣例

港幣市價同上。欲換規銀五百兩。需港幣若干。

### 兌算公式

規銀數÷港幣市價=港幣數

$500 \div \frac{70}{100} = 500 \div 0.7$

$= 714.2857$  兩

### 九 日幣規銀互換算法

#### 甲 日幣兌規銀例

今日市價日幣一百圓。兌規銀四十六兩六錢。欲換日幣五百圓。需規銀若干。

### 兌算公式

日幣數×日幣市價=規銀數

$500 \times \frac{46.6}{100} = 233$  兩

#### 乙 規銀兌日幣例

日幣市價同上。欲換規銀五百兩。需日幣若干。

### 兌算公式

規銀數÷日幣市價=日幣數

$500 \div \frac{46.6}{100} = 500 \div 0.466$

$= 1072.981$  圓

### 十 叻幣規銀互換法

#### 甲 叻幣兌規銀例

今日市價叻(即新加坡)幣百元。兌規銀四十九兩半。同欲換叻幣五百元。需規銀若干。

### 兌算公式

叻幣數×叻幣市價=規銀數

$500 \times 93.5 = 217.5$  兩

#### 乙 規銀兌叻幣例

叻幣市價同上。同欲兌規銀五百兩。需叻幣若干。

### 兌算公式

規銀數÷叻幣市價=叻幣數

$500 \div \frac{93.5}{100} = 500 \div 0.935$

$= 1010.101$  元

### 先令珠算法

例一 設今日市價規銀一兩兌英金二先令十辨士半。同每磅英金合規銀幾何。

法以規銀一兩為實以英金二先令十辨士半為法除之。即用三歸四五除。分得每辨士合規銀二分八釐九毫八絲五忽。以辨士十二乘之。即每先令合規銀三錢四分七釐八毫二忽。又以先令二十乘之。即每磅英金。合規銀六兩九錢五分六釐四毫。

例二 設今日市面為三先令三辨士八七五。問每磅英金合規銀幾何。

法用三歸九八七五。除分得每辨士合規銀二分五釐零七絲八忽。再將十二辨士乘之。即每先令合規銀三錢零零九毫三絲六忽。又以二十先令乘之。即每磅英金合規銀六兩零一分九釐。

例三 設今日市面爲四先令一辨士半。問每鎊英金合規銀幾何。

法用四鎊九五除。分得每辨士合規銀二分零二毫零二忽。以十二辨士乘之。卽每先令合規銀二錢四分二釐四毫二絲四忽。又以二十先令乘之。卽每鎊英金合規元四兩八錢四分八釐四毫八絲。先令漲落表

年	分最	高最	低
同治十一年	六先令十一辨士二五	五先令九辨士二五	
同治十二年	六先令	五先令七辨士八七五	
同治十三年	五先令九辨士半	五先令七辨士二五	
光緒元年	五先令七辨士六二五	五先令五辨士半	
光緒二年	五先令八辨士半	四先令六辨士七五	
光緒三年	五先令八辨士二五	五先令三辨士二五	
光緒四年	五先令五辨士二五	四先令九辨士半	
光緒五年	五先令三辨士七五	四先令八辨士八七五	
光緒六年	五先令二辨士八七五	五先令一辨士六二五	
光緒七年	五先令二辨士八七五	五先令〇辨士八七五	
光緒八年	五先令二辨士半	五先令〇辨士〇	

光緒九年	五先令一辨士二五	五先令
光緒十年	五先令一辨士三七五	四先令九辨士半
光緒十一年	五先令	四先令六辨士八七五
光緒十二年	四先令七辨士	四先令二辨士〇
光緒十三年	四先令七辨士一二五	四先令三辨士二五
光緒十四年	四先令四辨士六二五	四先令一辨士六二五
光緒十五年	四先令四辨士三七五	四先令一辨士八七五
光緒十六年	五先令四辨士六二五	四先令三辨士六二五
光緒十七年	四先令八辨士七五	四先令三辨士半
光緒十八年	四先令三辨士七五	三先令七辨士八七五
光緒十九年	三先令八辨士七五	三先令〇辨士半
光緒二十年	三先令一辨士七五	二先令七辨士二五
光緒二十一年	三先令一辨士三七五	二先令七辨士一二五
光緒二十二年	三先令一辨士四七五	二先令九辨士七五
光緒二十三年	二先令九辨士八七五	二先令三辨士七五
光緒二十四年	二先令八辨士三三五	二先令五辨士

光緒二十五年	二先令八辨士八七五	三先令六辨士六二五
光緒二十六年	三先令〇辨士二八五	二先令七辨士
光緒二十七年	二先令九辨士六五五	二先令四辨士六五五
光緒二十八年	二先令六辨士二五	二先令一辨士六五五
光緒二十九年	二先令八辨士半	一先令一辨士六八五
光緒三十年	二先令八辨士六五五	二先令四辨士四七五
光緒三十一年	三先令〇辨士三三五	二先令五辨士四七五
光緒三十二年	三先令三辨士一二五	二先令九辨士六五五
光緒三十三年	三先令二辨士四七五	二先令四辨士〇六五
光緒三十四年	二先令七辨士	二先令二辨士八五
宣統元年	二先令四辨士六五五	二先令二辨士六五
宣統二年	二先令六辨士六五五	二先令三辨士三七五
宣統三年	二先令六辨士一二五	二先令三辨士六五
民國元年	二先令九辨士六五五	二先令五辨士八五
民國二年	二先令九辨士三三五	二先令五辨士六五
民國三年	二先令六辨士七五	二先令二辨士一二五

民國四年	二先令七辨士〇五	二先令二辨士一二五
民國五年	三先令七辨士	二先令六辨士六七五
民國六年	四先令十一辨士	三先令三辨士四

權度類

中外權度表

說略

按照權度法。中國權度。分爲二種。甲爲營造尺庫平制。以營造尺一尺爲長度單位。以庫平一兩爲重量單位。三一·六立方寸爲一升。爲容量單位。乙爲萬國權度通制。以一公尺爲長度單位。以一公斤爲重量單位。一立方公寸爲一公升。爲容量單位。此項甲乙兩制之比較。規定如下。

一尺	〇·三二公尺(呎)
一斤	〇·五九六八一六公斤(尪)
一升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升(朔)
一公尺	三·一二五尺
一公斤	一·六七五五八三斤
一公升	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權度比較。前此概從約數。而根據不確。出入遂多。自權度法公布以

來。營造尺庫平制。與萬國權度通制。始有正確之比較。萬國權度通制。詳為世界各國所共用。而尙有數國并存本國舊制。不可無正確之比較。以示標準。

萬國權度通制。現在專用者。三十二國。德意志、奧大利、阿根廷、比利時及其屬地巴西、保加利亞、智利、可倫比亞、哥斯德爾利加、古巴、丹麥、西班牙、法蘭西及其屬地危地馬拉、荷蘭及其屬地、關那拉斯、匈牙利、意大利、盧森堡、墨西哥、內哥羅尼、加拉瓜、挪威、秘魯、葡萄牙及其屬地、羅馬尼亞、塞薩耳瓦、多塞爾維亞、暹羅、瑞典、瑞士、烏拉圭。法定兼用者十國。中國、玻利維亞、埃及、美利堅、英吉利及其屬地、希臘、日本、巴拉圭、俄羅斯、土耳其。

專用三十二國之制度。既均同於權度法之乙制。其比較即甲乙兩制比較。故不重列中德德中等表。而兼用十國中。特將英美日俄四國之制度。按照本國法律所規定者計算。

英國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八月八日權度法。規定長度以依亞為單位。等於黃銅原器在華氏寒暑表六十二度兩金紐間之長。重量常權以磅為單位。等於鎊質原器在真空中之重。金銀權以脫來溫司為單位。等於四百八十克冷。容器以加倫為單位。在華氏寒暑表六十二度。風雨表三十四制時。純水十磅之容量。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六日公布萬國通制權度法。以萬國權度通制為法定制度。其比較如下。

一 依亞(碼)	○·九一四三九九公尺(呎)
一 磅(常權)	○·四五三三九九二四二七七公升(呎)

一加倫(新)	四·五四五九六三一公升(新)
一公尺	一·〇九三六一四三依亞
一公升	二·二〇四六二三四一磅(常權)
一公分	〇·二二九七五加倫

美國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法律。及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四月五日政令。規定萬國權度通制為基本標準。而本國制度。即由此確定。其長度以依亞為單位。等於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銖鉞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三九三七分之三六〇。重量常權以磅為單位。等於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銖鉞公升原器之〇·四五三五九二四二七七。金銀權以脫來磅為單位。等於七〇〇分之五七六。常權磅。容量單位。液體之加倫。等於二三一立方因制。乾體之蒲式耳。等於二一五〇·四二立方因制。參照一千九百十四年華盛頓標準局所發布之權度單位表。其比較如下。

一 依亞(碼)	○·九一四四〇一八公尺
一 磅(常權)	○·四五三三九九二四二七七公升
一 蒲式耳(陸)	三五·二三八三公升
一加倫(呎)	三·七八五三三三三公升
一公尺	一·〇九三六一一依亞

一公斤	二·二〇四六二三四一磅(常權)
一公升	〇·〇二八三七八滿式耳 〇·二六四一七八加倫

**日本** 明治四十二年三月八日法律第四號度量衡法。規定長度以尺爲單位。等於銻鎔合金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〇·一五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三十三分之十。重量以貫爲單位。等於銻鎔合金公尺原器四分之十五。容量以升爲單位。等於六四八二七立方分。其與萬國權度量衡制之比較。按照該法規定如下。

一尺	三三分之一〇公尺(尺)
一貫	四分之一五公斤(斤)
一升	一三三一分之二四〇一公升(升)
一公尺	一〇分之三三三
一公斤	一五分之四貫
一公升	二四〇一分之一三三三升

**俄國** 一千八百三十五年十月法律。原定長度以薩仁爲單位。合英國七幅地。由英國依亞標準器製成。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六月。始定長度以阿耳申爲單位。合三分之一薩仁。以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所製銻鎔薩仁原器。在百度寒暑表一六又三分之一二度之長爲準。重量以分特爲單位。以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所製之銻鎔分特原器。在百度寒暑表一六又三分之一二度密度二·一五一時之重爲準。容量單

位。液體之維得羅。等於在百度寒暑表一六又三分之一二度。真空中三分特純水之容量。乾量之赤特維里克。等於同時六四分特純水之容量。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六月之法律。並規定准用萬國權度量衡制。其比較如下。

一阿耳申	〇·七一一二公尺(尺)
一分特	〇·四〇九五一二四一公斤(斤)
一赤特維里克	二六·二三八五六七四公升(升)
一維得羅	一一·二九九三二八五公升
一公尺	一·四〇六〇七四二四阿耳申
一公斤	二·四四一九二八四四分特
一公升	〇·〇八一三〇五二五維得羅 〇·〇三八一一八四赤特維里克

**中國權度量表一 營造尺庫平制**

長	毫	分	寸	尺
	〇·〇〇〇一尺	〇·〇〇一尺(一〇毫)	〇·〇一尺(一〇分)	單位



量 容				積 地				度						
石	斛	斗	升	合	勺	頃	畝	分	釐	毫	里	引	丈	步
三一・六立方寸爲一升	一〇〇升(二〇斗)	五〇升(五斗)	一〇升	單位	〇・二升(一〇勺)	一〇〇畝	單位(六〇〇〇方尺)	〇・一畝(一〇釐)	〇・〇一畝(一〇毫)	〇・〇〇一畝	一八〇〇尺(一八〇丈)	一〇〇尺(一〇丈)	一〇尺(二步)	五尺

度				長				量				重						
公里	公引	公尺	公分	公釐	公釐	公分	公寸	公尺	單位	一〇公尺(一〇公寸)	〇・〇一公尺(一〇公釐)	〇・〇〇一公尺(一〇公釐)	斤	兩	錢	分	釐	毫
一〇〇〇公尺(一〇公引)	一〇〇公尺(一〇公丈)	一〇公尺	單位	一〇公尺	一〇公尺	一〇公尺	一〇公尺	單位	一六兩	單位	〇・二兩(二〇分)	〇・〇一兩(一〇釐)	〇・〇〇一兩(一〇毫)	〇・〇〇一兩(一〇毫)	〇・〇〇一兩(一〇毫)	〇・〇〇一兩(一〇毫)	〇・〇〇一兩(一〇毫)	〇・〇〇一兩(一〇毫)

在百度寒暑表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寸之重量爲〇・八七八四七五兩。  
中國權度量表二一萬國權度量通制



量		容		積		地	
海里或地理里	一·一五〇七賢爾	愛克 (英畝)	四八四〇平方依亞	平方買爾(方哩)	三〇九七六〇〇平方依亞(六四愛克)	平方依亞(方呎)	九分之二平方依亞 一四四平方因制
四因制		安士	一六〇分之一加倫	平方布耳(方桿)	三〇又四分之一平方依亞	平方依亞(方碼)	單位
		及爾(吉爾)	三二分之一加倫	路得	一一一〇平方依亞		
		品脫	八分之一加倫(四及爾)				
		瓜脫(麥特)	四分之二加倫(二品脫)				
		加倫(呀)	單位				
		潑客(呌)	二加倫				
		蒲式耳(誇)	八加倫				

(權常)量		重		(量繁)量		容	
瓜他	八蒲式耳	打蘭	二五六分之一磅(一六分之一溫司)	加倫(呀)	單位	卡爾壽爾	三六蒲式耳
米寧	七六八〇分之一加倫	溫司(英兩, 兩)	一六分之一磅(一六打蘭)	品脫	八分之一加倫(二〇液體溫司)	液體溫司(囉)	一六〇分之一加倫(八液體打蘭)
液體溫司(囉)	一六〇分之一加倫(六〇米寧)	磅	單位	液體打蘭	一八〇分之一加倫(六〇米寧)	液體打蘭	一八〇分之一加倫(六〇米寧)
液體打蘭	一八〇分之一加倫(六〇米寧)	斯冬	一四磅	液體溫司(囉)	一六〇分之一加倫(八液體打蘭)	液體溫司(囉)	一六〇分之一加倫(八液體打蘭)
瓜他	二八磅	瓜他	二八磅	液體打蘭	一八〇分之一加倫(六〇米寧)	液體打蘭	一八〇分之一加倫(六〇米寧)
亨稱來(英擔)	一一二磅(八斯冬)	瓜他	二八磅	液體打蘭	一八〇分之一加倫(六〇米寧)	液體打蘭	一八〇分之一加倫(六〇米寧)
懷脫(英擔)	二二四〇磅(二〇亨稱來懷脫)	瓜他	二八磅	液體打蘭	一八〇分之一加倫(六〇米寧)	液體打蘭	一八〇分之一加倫(六〇米寧)

美國權度量表

長				重											
				(權銀金) 量 重											
				(權來稱) 量 重											
因制(吋)	令克(令)	幅地(呎)	依亞(碼)	花當(吋)	樂德(桿)	克冷(英釐)	本尼頓脫(英錢)	溫司(英兩兩)	脫來(英兩兩)	脫來磅(磅)	克冷(英釐)	司克路步	奪爾	脫來溫司(噸)	脫來磅(磅)
三六分之一依亞(二分之一幅地)	〇・二依亞(七・九二因制)	三分之一依亞	單位	二依亞	五又二分之一依亞(六又三分之一幅地)	七〇〇分之一磅	二四克冷	二分之一脫來磅(二〇本尼頓脫)	單位	七〇〇分之一磅	三五〇分之一磅(二〇克冷)	三司克路步	一二分之一脫來磅(八奪爾)	單位	單位

積 地				度											
平方因制(方吋)	平方令克(方令)	平方幅地(方呎)	平方依亞(方碼)	平方樂德(方桿)	平方扯因(方釐)	扯因(鎮)	富阿耶(浪)	法定買爾(哩)	亨德	泡因脫	密爾	斯奔	水里	海里	地理里
一二九六分之一平方幅地	〇・〇四八四平方依亞(六二・七二六四平方因制)	九分之一平方依亞	單位	三三平方依亞(三三平方幅地)	四八四平方依亞(一六平方樂德)	二二依亞(一〇〇令克)	二二〇依亞(一〇扯因)	一七六〇依亞(五二八〇幅地)	四因制	七二分之一因制	〇・〇〇一因制	九因制(八分之一花當)	六〇八〇・二〇幅地	一・一五二五三法定買爾	一八五三・二四九公尺

重	(量藥)量 容			(量乾)量 容			(量液)量 容									
	打蘭	克冷(喱)	加倫(呀)	液體溫司(嘑)	米寧	液體打蘭	液體溫司(嘑)	蒲式耳(詒)	濃客(呌)	乾體瓜脫(夸特)	乾體品脫	加倫(呀)	液體瓜脫(夸特)	液體品脫	及爾	平方買爾(方哩)
	七〇〇〇分之一磅(四三七五分之一溫司)	單位	二六分之一加倫(六分之一液體品脫)	六分之一液體打蘭(六十分之一液體溫司)	八分之一液體溫司(二六分之一液體品脫)	二六分之一加倫(六分之一液體品脫)	單位	四分之一蒲式耳(五七·七五立方因制)	四分之一蒲式耳(五七·七五立方因制)	三分之一蒲式耳(三十分之一乾體瓜脫)	單位	四分之一蒲式耳(三十分之一乾體瓜脫)	八分之一加倫(二六·六立方因制)	三二分之一加倫(四分之液體品脫)	三九六〇〇平方依亞(六四〇愛克)	四八四〇平方依亞(一六〇平方樂德)
	二五六分之一磅(一六分之一溫司)															

日本權度量表	(權藥)量 重			(權金)又量 重			(權常)量 重						
	藥用打蘭	藥用溫司(嘑)	藥用磅(磅)	克冷(英釐、喱)	脫來磅	脫來溫司	本尼價脫(英錢)	克冷(英釐、喱)	長噸(英噸)	短噸(輕噸)	長噸(英擔)	短亨春來價脫	磅
九六分之藥用磅(六〇克冷)	三分之一藥用磅(七三·三克冷)	一脫來磅(七〇〇〇分之五七六〇常權磅)	五七六〇分之一藥用磅	單位(七〇〇〇分之五七六〇常權磅)	三分之一脫來磅(四八〇克冷)	二〇分之一脫來溫司(二四克冷)	五七六〇分之一脫來磅	二二四〇磅	二〇〇磅	一一二磅	一〇〇磅	單位	一六分之一磅

地		度					長							
勺	町	段	畝	合 步 又稱坪	勺	里	町	間	丈	尺	寸	分	釐	毛
一〇〇分之一升	三〇〇〇步	三〇〇〇步	三〇〇步	單位(三六平方尺)	一〇分之一步	一二九六〇尺(三六町)	三六〇尺(六〇間)	六尺	一〇尺	單位	一〇分之一尺(二〇分)	一〇〇分之一尺(一〇釐)	一〇〇〇分之一尺(一〇毛)	一〇〇〇〇分之一尺

長		度		量					重		容				
薩仁(晒射)	阿耳申(愛徒)	維耳索克(俄尺)	利尼亞	託赤克	俄國權度量表	斤	貫	匁	分	釐	毛	石	斗	升	合
三阿耳申	單位	一六分之一阿耳申(一七·五利尼亞)	二八〇之一阿耳申(一〇託赤克)	二八〇〇分之一阿耳申		一六〇匁	單位	一〇〇〇〇分之一貫(二〇分)	一〇〇〇〇〇分之一貫(一〇釐)	一〇〇〇〇〇〇分之一貫(一〇毛)	一〇〇〇〇〇〇分之一貫	一〇〇〇升(一〇斗)	一〇升	單位(六四八·二七立方分)	一〇分之一升(一〇勺)

(體液)量 容		(體乾)量 容		積 地	
維得羅 (位脫羅)	單位	一〇分之一 維得羅 (一〇查耳略)		維耳斯他 (俄里)	一五〇〇阿耳申 (五〇〇薩仁)
士記夫				平方維耳索克 (俄方尺)	五五二九六〇〇分之一 節斜齊納
查耳略		一〇〇分之一 維得羅		平方阿耳申 (方愛)	二一六〇〇〇分之一 節斜齊納 (二五六平方維耳索克)
布推里 (酒瓶)	一六分之一 維得羅			平方薩仁 (方晒)	二四〇〇〇分之一 節斜齊納 (九平方阿耳申)
布推里 (啤酒)	二〇分之一 維得羅			節斜齊納 (俄頃)	單位
				平方維耳斯他 (俄方里)	一〇四又六分之一 節斜齊納
				格耳聶次 (俄升)	八分之一 赤特維里克
				赤特維里克 (漢多維克)	單位
				額司 (華米那)	四赤特維里克
				赤特維耳齊 (淺多黑克)	八赤特維里克 (二額司米納)
				拉司他 (拉司多)	九六赤特維里克 (一二赤特維耳齊)

長	甲		乙		制
	毫	公釐	公釐	厘	
0.0003公尺	0.0003公釐	0.0035公尺	0.0035厘		

(權藥)量 重		(權當)量 重	
多利	九二一六分之一 分特	洛特	三作洛特尼克
作洛特尼克	九六分之一 分特 (九六多利)	蘭納	八作洛特尼克
分特 (俄磅)	單位	別耳課維次	一〇普得
普得 (波特)	四〇分特	把根	三別耳課維次
		格倫	五七六〇分之一 分特
		得拉赫馬	九六分之一 分特 (六〇格倫)
		溫司亞	一二分之一 分特 (八得拉赫馬)
		分特	單位

中外權度比較表  
一 營造尺庫平制與萬國權度通制比較表

容			積				地				度				
升	合	勺	頃	畝	分	釐	毫	里	引	丈	步	尺	寸	分	釐
〇・三三四六六公升	〇・一〇三三四六六公升	〇・〇三三四六六公升	六・一四四公畝	六・一四四公畝	〇・六四四公畝	〇・六四四公畝	〇・〇六四四公釐	五・五六公里	〇・三三公引	三・三三公丈	一・六公步	〇・三三公尺	〇・三三公寸	〇・三三公分	〇・〇〇三三公釐
公合	公勺	公撮			公頃	公畝	公釐	公里	公里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分	公分
〇・九六五七零六公合	〇・九六五七零六公勺	〇・〇〇九六五七零六公撮			〇・二五七〇四四頃	〇・二五七〇四四畝	〇・〇二五七〇四四釐	一・七五二二里	三・三五五引	三・三五五丈	三・三五五步	三・三五五尺	三・三五五寸	三・三五五分	〇・〇三三五五釐

量				重				量					
斗	斛	石	公乘	公絲	公毫	公釐	公分	公錢	公兩	公斤	公衡	公石	公釐
〇・五五五公斗	五・七三三公斛	〇・三三三公石	〇・〇〇三三三公乘	〇・〇〇三三三公絲	〇・〇〇三三三公毫	〇・〇〇三三三公釐	〇・三三三公錢	三・七三三公錢	五・六八六公兩	〇・五五五公斤	一・六五五公衡	一・六五五公石	一・六五五公釐
公斗	公斛	公石	公乘	公絲	公毫	公釐	公分	公錢	公兩	公斤	公衡	公石	公釐
九・六五五公斗	九・六五五公斛	九・六五五公石	九・六五五公乘	九・六五五公絲	九・六五五公毫	九・六五五公釐	九・六五五公分	九・六五五公錢	九・六五五公兩	九・六五五公斤	九・六五五公衡	九・六五五公石	九・六五五公釐

萬國通制名稱對照表



二 中國甲種(營造尺庫平制)與英美日俄制比較表

長		甲	英	美	日	俄
毫	0.00三九九因制	0.00三五六因制	0.00三五六因制	0.00三五六因制	1.0.0000毛	0.三五九四託赤克
釐	0.0三五六因制	0.0三五六因制	0.0三五六因制	0.0三五六因制	1.0.0000釐	1.三五九四託赤克
分	0.二五六因制	0.二五六因制	0.二五六因制	0.二五六因制	1.0.0000分	1.三五九三利尼亞
寸	1.三五六英三因制	1.三五六英三因制	1.三五六英三因制	1.三五六英三因制	1.0.0000寸	0.七一九〇維耳索克
尺	0.三九九六六依亞	0.三九九六六依亞	0.三九九六六依亞	0.三九九六六依亞	1.0.0000尺	0.四四九四阿耳申
步	1.七九九六三依亞	1.七九九六三依亞	1.七九九六三依亞	1.七九九六三依亞	五.二八〇〇〇〇尺	二.四九七九阿耳申
丈	三.四九五六依亞	三.四九五六依亞	三.四九五六依亞	三.四九五六依亞	1.0.0000丈	一.四九八一三薩仁

度釐(耗) Millimètre.  
 分(糧) Centimètre.  
 寸(粉) Décimètre.  
 尺(籽) Mètre.  
 丈(籽) Décamètre.  
 引(籽) Hectomètre.  
 里(籽) Kilomètre.  
 積釐(煙) Centare.  
 畝(安) Aro.  
 頃(額) Hectare.  
 撮(耗) Millilitre.  
 勺(煙) Centilitre.  
 合(紛) Décilitre.  
 升(餅) Litre.  
 斗(餅) Décalitre.  
 石(餅) Hectolitre.  
 乘(軒) Kilolitre.  
 量絲(耗) Milligramme.  
 毫(煙) Centigramme.  
 釐(殼) Décigramme.  
 分(殼) Gramme.  
 錢(社) Décigramme.  
 兩(殼) Hectogramme.  
 斤(殼) Kilogramme.  
 衡(殼) Myriagramme.  
 石(殼) Quintal.  
 噸(法) Tonno, Millier.



重			量			
分	釐	毫	石	斛	斗	升
〇・七五五〇三克冷	〇・七五五〇三克冷	〇・七五五〇三克冷	二・七三五四八加倫	二・七三五四八加倫	二・七三五四八加倫	二・七三五四八加倫
五・七五五〇三克冷	五・七五五〇三克冷	五・七五五〇三克冷	二・七三五四八加倫	二・七三五四八加倫	二・七三五四八加倫	二・七三五四八加倫
〇・三九五〇本尼懷脫	〇・三九五〇本尼懷脫	〇・三九五〇本尼懷脫	〇・九四九三三釐	〇・九四九三三釐	〇・九四九三三釐	〇・九四九三三釐
〇・六七三二司克路步	〇・六七三二司克路步	〇・六七三二司克路步	〇・九四九三三釐	〇・九四九三三釐	〇・九四九三三釐	〇・九四九三三釐
二・一〇五〇六打蘭	二・一〇五〇六打蘭	二・一〇五〇六打蘭	〇・九四九三三釐	〇・九四九三三釐	〇・九四九三三釐	〇・九四九三三釐
〇・三九五〇本尼懷脫	〇・三九五〇本尼懷脫	〇・三九五〇本尼懷脫	〇・九四九三三釐	〇・九四九三三釐	〇・九四九三三釐	〇・九四九三三釐
〇・六七三二司克路步	〇・六七三二司克路步	〇・六七三二司克路步	〇・九四九三三釐	〇・九四九三三釐	〇・九四九三三釐	〇・九四九三三釐
二・一〇五〇六打蘭	二・一〇五〇六打蘭	二・一〇五〇六打蘭	〇・九四九三三釐	〇・九四九三三釐	〇・九四九三三釐	〇・九四九三三釐
〇・九四九三三釐	〇・九四九三三釐	〇・九四九三三釐	〇・九四九三三釐	〇・九四九三三釐	〇・九四九三三釐	〇・九四九三三釐
〇・八七四元作洛特尼克	〇・八七四元作洛特尼克	〇・八七四元作洛特尼克	〇・八七四元作洛特尼克	〇・八七四元作洛特尼克	〇・八七四元作洛特尼克	〇・八七四元作洛特尼克

三 中國乙種(萬國權度通制)與英美日俄制比較表

長		乙		量		
(公寸)	(公分)	(公釐)	(耗)	斤	兩	錢
三·九七〇二因制	〇·一〇六六二四依亞	〇·〇〇九六一依亞	〇·〇三九七〇因制	一·五九〇〇六四脫來磅	一·三五五磅	二·三六五〇六本尼懷脫 〇·九五四〇六零蘭
三·九三〇〇〇因制	〇·一〇五六二依亞	〇·〇〇九六一依亞	〇·〇三九七〇因制	一·五九〇〇〇四藥用磅	一·三五五磅	二·三六五〇六本尼懷脫 〇·九五四〇六藥用打蘭
	三·三〇〇〇〇〇寸	三·三〇〇〇〇〇分			〇·九四六三斤	九·九與九三友
	三·三三九七五維耳索克	三·三三九〇〇八利尼亞	三·三三九〇〇八託赤克		一·四七六二常權分特	八·七四五三作洛特尼克 一·二四九八五溫司亞
					一·六五五九藥權分特	〇·九四四四六得拉赫馬





重					
公斗	二·九九五加倫	〇·三三表蒲式耳	〇·五四五三斗	〇·三六一二亦特維里克	
(計)		二·六四一六加倫		〇·八三三三維得羅	
公石	二·七九九蒲式耳	三·六六六蒲式耳	〇·五四四五石	三·八一八四亦特維里克	
(垣)		二·六四一六加倫		八·三三三三維得羅	
公乘	二·七九九蒲式耳	二·六六六蒲式耳	五·五五五三石	三·八一八四亦特維里克	
(坪)		二·六四一六加倫		八·三三三三維得羅	
公絲	〇·〇五三四克冷	〇·〇五三四克冷	〇·三六六七毛	〇·三三五〇五多利	
(絨)				〇·三〇七五格倫	
公毫	〇·五三四三六克冷	〇·一五四三三六克冷	二·六六六七毛	〇·三三四八多利	
(繩)				〇·一〇七九格倫	
公釐	一·五四三三三克冷	一·五四三三三克冷	二·六六六七釐	二·五四八多利	
(匙)				一·六〇七九七格倫	
公分	〇·〇三三三三脫來溫司	一·五三四三三三克冷	二·六六六七分	〇·三三四三三作洛特尼克	
(克)	一·五三四三三三克冷	〇·〇三三三三三脫來溫司		二·六〇六八六格倫	
公錢	〇·七二六二大司克路步	〇·七二六二大藥用司克路步		二·三四三五作洛特尼克	
	五·六四二三三打蘭	五·六四二三三打蘭	二·六六六七分		

量		英		甲		乙	
(担)	二·五七〇五四魯蘭	三·五七〇五五溫司	三·五七〇五五溫司	三·六六六七九	二·六七九四得拉赫馬		
(公兩)	三·三五五五五溫司	三·三五五五五溫司	三·三五五五五溫司	三·六六六七九	〇·三四九三常權分特		
(超)	三·二五〇五脫來溫司	三·二五〇五脫來溫司	三·二五〇五脫來溫司	三·六六六七九	三·三四九三溫司亞		
(公斤)	二·二〇六三四二磅	二·二〇六三四二磅	二·二〇六三四二磅	〇·二六六六七貫	三·四四九六次常權分特		
(尅)	二·六九三六五脫來磅	二·六九三六五脫來磅	二·六九三六五脫來磅	二·六六六六七貫	三·七九七五藥權分特		
公衡	三·〇四六三四磅	三·〇四六三四磅	三·〇四六三四磅	二·六六六六七貫	〇·六二四六普得		
公石	一·九六四三六亨魯來懷脫	一·九六四三六亨魯來懷脫	一·九六四三六亨魯來懷脫	三·六六六六七貫	六·二四八三普得		
公鐵	〇·九四三三四噸	一·〇三三三三噸	一·〇三三三三噸	三·六六六六七貫	六·〇四八三普得		
(噸法)	〇·九四三三四噸	〇·九四三三四噸	〇·九四三三四噸				

四 英制與中國甲乙二制比較表

長		英		甲		乙	
四	制(吋) Inch	〇·七五七四九吋					
亨	德 Hank	〇·三三七五〇尺					
令	克(令) Link	〇·六二八六九尺					



第二十四編 經濟 權度類 中外權度比較表

		度		地		積	
幅	地(呎)	Foot	0.91439公尺				
依	亞(碼)	Yard	0.91439公尺				
花	當(尋)	Fathom	1.82878公尺				
樂	德(桿)	Rod	5.02919公尺				
杜	因(鎖)	Chain	20.1168公尺				
富	爾(郎)	Furlong	201.168公尺				
買	爾(哩)	Mile	1.60934公里				
海	里(哩)	Sea Mile	1.85187公里				
平方	因(制)	Square Inch	6.4516平方公分				
平方	幅(地)	Square Foot	9.2903平方公分				
平方	依(亞)	Square Yard	0.8361平方公尺				
平方	布(耳)	Square Pole	35.233平方公尺				
路	得	Rood	10.117公畝				
愛	克(英)	Acre	0.40468公畝				
平方	買(爾)	Square Mile	2.5903公頃				
安	士	Ounce	0.0283494合				

		容 量																	
		藥 量					(同 量 液) 量 乾												
及	爾	品	瓜	加	潑	蒲	式	耳	他	爾	卡	米	液	液	液	品	加	克	打
爾	爾	脫	脫	倫(呀)	容(叫)	容(叫)	耳(餘)	他	耶	爾	寧	步	打	爾	爾	脫	倫(呀)	冷(噎)	爾
Gill	Pint	Quart	Gallon	Peck	Bushel	Quarter	Chaldron	Minim	Fluid Scruple	Fluid Dram	Fluid Ounce	Pint	Gallon	Grain	Dram				
一·七五五〇合	五·四六〇七九合	一·〇九五六一六升	四·五〇二四六升	八·六四四九六升	三·五三三九〇斗	二·八〇九七五六石	三·六四九一石	〇·〇〇三二五勺	〇·一二三三三勺	〇·四五六八勺	二·七四九〇四勺	五·四六六〇九合	四·五〇二四六升	一·七三七八九釐	四·五〇二四六分				
一·四三二二公合	〇·乘八四五公升	一·三六四九公升	四·五五九三三公升	九·〇九五五公升	三·六三三七公斗	二·九〇四六公石	一三·〇九三七公石	〇·〇五九二二公撮	一·八六四六公撮	三·五五五三公撮	二·八四二二公勺	〇·乘八四五公升	四·五五九三三公升	〇·〇六四九九公分	一·七七八四公分				











容				積						地	
斗	升	合	勺	町	段	畝	步 或坪	合	勺	里	町
一七四二二一六斗	一七四二二一六升	一七四二二一六合	一七四二二一六勺	〇・六一四一五頃	一・六一四一五三分	一・六一四一五三分	〇・五三八〇五一釐	〇・五三八〇五一毫	〇・五三八〇五毫	六・八一八一八一里	三・四〇九〇九一引
一八〇三九〇六八公升	一八〇三九〇七公升	一八〇三九〇七公合	一八〇三九〇七公勺	九九・一七三五五四公頃	〇・九九一七三五六公頃	九・九一七三五五公畝	〇・九九一七三五六公畝	三・三〇五七八五公釐	〇・三三〇五七九公釐	三九二七・二七二七二七公尺	一〇九・〇九〇九〇九公尺



量 重		量
斤	一六〇八五三六〇兩	一七四二一六石
貫	一〇〇五三三五兩	一八〇三九〇七公石
匁	一〇〇五三三五錢	一八〇三九〇六八四公升
分	一〇〇五三三五分	三・七五〇〇〇公絲
釐	一〇〇五三三五釐	三・七五〇〇〇公毫
毛	一〇〇五三三五毫	三・七五〇〇〇公毫

七 俄制與中國甲乙二制比較表

度 長		俄	甲	乙
託赤	托波克	托波克	七・九七五毫	〇・二五四公釐
利尼	林尼亞	林尼亞	七・九七五釐	二・五四公釐
維耳索克	維耳索克	維耳索克	一・三九〇公寸	四四・四四公釐
阿耳申	阿耳申	阿耳申	二・三三五尺	〇・七二三公尺
薩仁	薩仁	薩仁	六・六七五尺	二・二二六公尺

量		容		積		地								
液		乾												
維得羅	布推里喀(酒瓶)	士託夫	查耳喀	拉司他	赤特維耳齊	額司米納	赤特維里克	格耳壽次(俄升)	平方維耳斯他(俄方里)	節斜齊納(俄頃)	平方薩仁(方釐)	平方阿耳申(方愛)	平方維耳索克(俄方尺)	維耳斯他(俄里)
Vedro	Bochka (Bottle of Wine)	Schort	Tscharky	Last	Tschewert	Osmna	Tschet Werka	Garotz	Square Vorsk.	Desiatina	Square Sazene	Square Archine	Square Vershok	Vorst
一·八七〇三升	〇·七四三三升	一·八七〇三升	一·八七〇三合	三三·三三三〇石	三〇·七二八四石	一〇·三三三三石	三·三三三九斗	三·三三三三升	一·八五三三畝頃	〇·七六三三三頃	七·四九五五畧	〇·六三三三〇畧	〇·〇〇三三三畧	一·八五三三畧
一·三三三三公升	〇·六六七〇公升	一·三三三三公升	〇·三三三三公升	三三·一八七〇五公石	三〇·九七〇五公石	一〇·九七〇三公石	三·三三三三斗	三·三三三三公升	一·三三三三三畝頃	一〇·九七〇公頃	四·五三三三九公畧	〇·三三三三〇五公畧	〇·〇〇九七公畧	一〇·六六八公里
三·三三三三元公升	〇·六四六六公升	三·三三三三元公升	〇·六四六六公升											





九 英日兩制比較表

關平 一兩		俄衡 〇.九三分特	俄衡 一分特	關平 一〇.八三兩
英 制 日 制 英 制				
因	制(吋)	〇.八八八寸	寸	一.二叁三因制
幅	地(呎)	一.〇〇五六二八尺	尺	〇.九四三幅地
依	亞(碼)	三.七零五尺 〇.五三九〇九間	間	一.九八四依亞
扯	因(鎖)	二.〇六四間	間	五.四三〇扯因
買	爾(哩)	〇.四七五五六四里	里	二.四四〇買爾
海	里	〇.四七五五六四里	里	二.二二〇七毛海里
平方因制(方吋)	〇.七〇叁五平方吋	平方吋	平方吋	一.四三三平方因制
平方幅地(方呎)	一.〇二六平方呎	平方呎	平方呎	〇.九八四平方幅地
平方依亞(方碼)	〇.叁五五坪	坪(步)	坪(步)	三.九四四平方幅地
平方扯因(方鎖)	四.〇〇四鎖	鎖(三十坪)	鎖(三十坪)	〇.二四五七扯因
愛	克(英畝)	四.〇〇四畝(段) 〇.四八八畝(町)	段(十畝) 町(十段)	〇.四四七愛克 二.四四七愛克
平方買爾(方哩)	〇.二七五九平方里	平方里	平方里	五.九五五平方買爾
立方因制(立方吋)	〇.五八八七立方吋	立方吋	立方吋	一.六六二立方因制

十 英俄兩制比較表

依	英	量		重		積		容						
		制俄	制英	噸	磅	溫	克	瓜	蒲	加	品	立方依亞(立方碼)	立方幅地(立方呎)	
亞(碼)·四二八五七一陸仁	薩	七二二·三三三三三碼	七二二·三三三三三碼	二七〇·九四六貫 一六〇·零七六斤	七·五五八三斤 〇·二〇五九六貫	三·五三六〇九貫	一三·五三六〇九貫	令(金藥衡) 一七·二七九三毛 司(金藥衡) 八·五四七九 司(常衡) 七·五五八三九	八·五四七九 七·五五八三九	他 一·六二五五六石	倫 二·五八六六六升 〇·〇二四四三石	脫 三·四八四零七合	〇·三七五五五立方碼 〇·三六五五五立方呎	〇·三七五五五立方碼 〇·三六五五五立方呎
				八·三三七三五磅 〇·〇三六〇七噸	〇·三〇五五五六溫司(金藥衡) 〇·三三三七溫司(常衡)	一·三三七五磅	〇·三三三七五磅	〇·五七三三三克令(金藥衡) 〇·五七三三三克令(金藥衡)	〇·五七三三三克令(金藥衡) 〇·五七三三三克令(金藥衡)	四六五五五蒲式耳 三·九〇三九加倫	一·五八三五五蒲瓜脫 〇·五七三三三加倫	一·〇六六立方因制	七六六九立方依亞	〇·九七五立方幅地

制

十一 日俄兩制比較表

日	制俄	制俄	制日	制
買	爾(哩)	維耳斯他	·六六二八七九哩	
平方依亞(方碼)	·一八三六七平方薩仁	平方薩仁	五·四四四四方碼	
平方買爾(方哩)	·二·二七五八平方維耳斯他	平方維耳斯他	·四三九四一買爾(哩)	
加	倫	格耳聶次	·七二二三加倫	
加	倫	維得羅	·二·七〇八五加倫	
磅	·一·一〇七六七五分特(俄磅)	分特(俄磅)	·九〇二七九二磅	
尺	·一四二〇二九薩仁	薩仁	七·〇四〇八尺	
間	·八五二一七三薩仁	薩仁	一·一七三四七間	
里	·三·六八一三九維耳斯他	維耳斯他	·二七一六三五里	
方尺	·〇二〇一七二五平方薩仁	平方薩仁	四九·五七三平方尺	
坪	·七二六二〇一平方薩仁	平方薩仁	一·三七七〇三坪	
升	·五五格爾聶次	格耳聶次	一·八一八二升	
升	·一四六六七維得羅	維得羅	六·八一八升	
貫	九·一五七五一分特	分特	·二〇九二貫	





法平方呎與英平方呎對照如左

法平方呎	英	畝路	得方	桿方	碼方	呎方	吋
一	方	耗				0.00001	0.00155
一	漚		0.00050	0.00502	0.05029	0.50291	
一	漚		0.02011	0.20116	2.01164	20.11643	
一	哩		0.16093	1.60931	16.09314	160.93149	
一	漚		0.48279	4.82794	48.27944	482.79447	
一	呎	枳		粉	擢		耗
一	吋		0.0355元	0.355元	3.55元	35.5元	
一	呎		0.309元	3.09元	30.9元	309元	
一	碼		0.928元	9.28元	92.8元	928元	
一	噶		1.856元	18.56元	185.6元	1856元	
一	桿		5.01元	50.1元	501元	5010元	
一	漚		10.16元	101.6元	1016元	10160元	
一	哩		16.09元	160.9元	1609元	16090元	
一	漚		48.27元	482.7元	4827元	48270元	











一	品脫	0.5775	5.6783	英·九三三	英·七九三
一	夸特	1.3566	11.3566	一三·五六四	一·二九八六四三
一	加倫	4.5495	45.4957	四五·四九七	四·五四九七五

法研與美加倫(藥用液量)對照如左

法	量加	倫品	脫溫	司打	開米	寧
一	耗	0.0003	0.0011	0.0031	0.0053	1.6361
一	厘	0.0004	0.0013	0.0025	0.0036	1.0330
一	份	0.0121	0.0114	0.025	0.0558	1.6361
一	份	0.0242	0.0228	0.05	0.1116	3.2722
一	份	0.0363	0.0342	0.075	0.1674	4.9083
一	份	0.0484	0.0456	0.1	0.2230	6.5444
一	份	0.0605	0.0572	0.125	0.2786	8.1805
一	份	0.0726	0.0688	0.15	0.3342	9.8166
一	份	0.0847	0.0804	0.175	0.3898	11.4527
一	份	0.0968	0.0920	0.2	0.4454	13.0888
一	份	0.1089	0.1032	0.225	0.5010	14.7249
一	份	0.1210	0.1144	0.25	0.5566	16.3610
一	份	0.1331	0.1256	0.275	0.6122	17.9971
一	份	0.1452	0.1368	0.3	0.6678	19.6332
一	份	0.1573	0.1480	0.325	0.7234	21.2693
一	份	0.1694	0.1592	0.35	0.7790	22.9054
一	份	0.1815	0.1704	0.375	0.8346	24.5415
一	份	0.1936	0.1816	0.4	0.8902	26.1776
一	份	0.2057	0.1928	0.425	0.9458	27.8137
一	份	0.2178	0.2040	0.45	1.0014	29.4498
一	份	0.2299	0.2152	0.475	1.0570	31.0859
一	份	0.2420	0.2264	0.5	1.1126	32.7220
一	份	0.2541	0.2376	0.525	1.1682	34.3581
一	份	0.2662	0.2488	0.55	1.2238	35.9942
一	份	0.2783	0.2600	0.575	1.2794	37.6303
一	份	0.2904	0.2712	0.6	1.3350	39.2664
一	份	0.3025	0.2824	0.625	1.3906	40.9025
一	份	0.3146	0.2936	0.65	1.4462	42.5386
一	份	0.3267	0.3048	0.675	1.5018	44.1747
一	份	0.3388	0.3160	0.7	1.5574	45.8108
一	份	0.3509	0.3272	0.725	1.6130	47.4469
一	份	0.3630	0.3384	0.75	1.6686	49.0830
一	份	0.3751	0.3496	0.775	1.7242	50.7191
一	份	0.3872	0.3608	0.8	1.7798	52.3552
一	份	0.3993	0.3720	0.825	1.8354	53.9913
一	份	0.4114	0.3832	0.85	1.8910	55.6274
一	份	0.4235	0.3944	0.875	1.9466	57.2635
一	份	0.4356	0.4056	0.9	2.0022	58.8996
一	份	0.4477	0.4168	0.925	2.0578	60.5357
一	份	0.4598	0.4280	0.95	2.1134	62.1718
一	份	0.4719	0.4392	0.975	2.1690	63.8079
一	份	0.4840	0.4504	1.0	2.2246	65.4440
一	份	0.4961	0.4616	1.025	2.2802	67.0801
一	份	0.5082	0.4728	1.05	2.3358	68.7162
一	份	0.5203	0.4840	1.075	2.3914	70.3523
一	份	0.5324	0.4952	1.1	2.4470	71.9884
一	份	0.5445	0.5064	1.125	2.5026	73.6245
一	份	0.5566	0.5176	1.15	2.5582	75.2606
一	份	0.5687	0.5288	1.175	2.6138	76.8967
一	份	0.5808	0.5400	1.2	2.6694	78.5328
一	份	0.5929	0.5512	1.225	2.7250	80.1689
一	份	0.6050	0.5624	1.25	2.7806	81.8050
一	份	0.6171	0.5736	1.275	2.8362	83.4411
一	份	0.6292	0.5848	1.3	2.8918	85.0772
一	份	0.6413	0.5960	1.325	2.9474	86.7133
一	份	0.6534	0.6072	1.35	3.0030	88.3494
一	份	0.6655	0.6184	1.375	3.0586	89.9855
一	份	0.6776	0.6296	1.4	3.1142	91.6216
一	份	0.6897	0.6408	1.425	3.1698	93.2577
一	份	0.7018	0.6520	1.45	3.2254	94.8938
一	份	0.7139	0.6632	1.475	3.2810	96.5299
一	份	0.7260	0.6744	1.5	3.3366	98.1660
一	份	0.7381	0.6856	1.525	3.3922	99.8021
一	份	0.7502	0.6968	1.55	3.4478	101.4382
一	份	0.7623	0.7080	1.575	3.5034	103.0743
一	份	0.7744	0.7192	1.6	3.5590	104.7104
一	份	0.7865	0.7304	1.625	3.6146	106.3465
一	份	0.7986	0.7416	1.65	3.6702	107.9826
一	份	0.8107	0.7528	1.675	3.7258	109.6187
一	份	0.8228	0.7640	1.7	3.7814	111.2548
一	份	0.8349	0.7752	1.725	3.8370	112.8909
一	份	0.8470	0.7864	1.75	3.8926	114.5270
一	份	0.8591	0.7976	1.775	3.9482	116.1631
一	份	0.8712	0.8088	1.8	4.0038	117.7992
一	份	0.8833	0.8200	1.825	4.0594	119.4353
一	份	0.8954	0.8312	1.85	4.1150	121.0714
一	份	0.9075	0.8424	1.875	4.1706	122.7075
一	份	0.9196	0.8536	1.9	4.2262	124.3436
一	份	0.9317	0.8648	1.925	4.2818	125.9797
一	份	0.9438	0.8760	1.95	4.3374	127.6158
一	份	0.9559	0.8872	1.975	4.3930	129.2519
一	份	0.9680	0.8984	2.0	4.4486	130.8880
一	份	0.9801	0.9096	2.025	4.5042	132.5241
一	份	0.9922	0.9208	2.05	4.5598	134.1602
一	份	1.0043	0.9320	2.075	4.6154	135.7963
一	份	1.0164	0.9432	2.1	4.6710	137.4324
一	份	1.0285	0.9544	2.125	4.7266	139.0685
一	份	1.0406	0.9656	2.15	4.7822	140.7046
一	份	1.0527	0.9768	2.175	4.8378	142.3407
一	份	1.0648	0.9880	2.2	4.8934	143.9768
一	份	1.0769	1.0000	2.225	4.9490	145.6129
一	份	1.0890	1.0112	2.25	5.0046	147.2490
一	份	1.1011	1.0224	2.275	5.0602	148.8851
一	份	1.1132	1.0336	2.3	5.1158	150.5212
一	份	1.1253	1.0448	2.325	5.1714	152.1573
一	份	1.1374	1.0560	2.35	5.2270	153.7934
一	份	1.1495	1.0672	2.375	5.2826	155.4295
一	份	1.1616	1.0784	2.4	5.3382	157.0656
一	份	1.1737	1.0896	2.425	5.3938	158.7017
一	份	1.1858	1.1008	2.45	5.4494	160.3378
一	份	1.1979	1.1120	2.475	5.5050	161.9739
一	份	1.2100	1.1232	2.5	5.5606	163.6100
一	份	1.2221	1.1344	2.525	5.6162	165.2461
一	份	1.2342	1.1456	2.55	5.6718	166.8822
一	份	1.2463	1.1568	2.575	5.7274	168.5183
一	份	1.2584	1.1680	2.6	5.7830	170.1544
一	份	1.2705	1.1792	2.625	5.8386	171.7905
一	份	1.2826	1.1904	2.65	5.8942	173.4266
一	份	1.2947	1.2016	2.675	5.9498	175.0627
一	份	1.3068	1.2128	2.7	6.0054	176.6988
一	份	1.3189	1.2240	2.725	6.0610	178.3349
一	份	1.3310	1.2352	2.75	6.1166	179.9710
一	份	1.3431	1.2464	2.775	6.1722	181.6071
一	份	1.3552	1.2576	2.8	6.2278	183.2432
一	份	1.3673	1.2688	2.825	6.2834	184.8793
一	份	1.3794	1.2800	2.85	6.3390	186.5154
一	份	1.3915	1.2912	2.875	6.3946	188.1515
一	份	1.4036	1.3024	2.9	6.4502	189.7876
一	份	1.4157	1.3136	2.925	6.5058	191.4237
一	份	1.4278	1.3248	2.95	6.5614	193.0598
一	份	1.4399	1.3360	2.975	6.6170	194.6959
一	份	1.4520	1.3472	3.0	6.6726	196.3320
一	份	1.4641	1.3584	3.025	6.7282	197.9681
一	份	1.4762	1.3696	3.05	6.7838	199.6042
一	份	1.4883	1.3808	3.075	6.8394	201.2403
一	份	1.5004	1.3920	3.1	6.8950	202.8764
一	份	1.5125	1.4032	3.125	6.9506	204.5125
一	份	1.5246	1.4144	3.15	7.0062	206.1486
一	份	1.5367	1.4256	3.175	7.0618	207.7847
一	份	1.5488	1.4368	3.2	7.1174	209.4208
一	份	1.5609	1.4480	3.225	7.1730	211.0569
一	份	1.5730	1.4592	3.25	7.2286	212.6930
一	份	1.5851	1.4704	3.275	7.2842	214.3291
一	份	1.5972	1.4816	3.3	7.3398	215.9652
一	份	1.6093	1.4928	3.325	7.3954	217.6013
一	份	1.6214	1.5040	3.35	7.4510	219.2374
一	份	1.6335	1.5152	3.375	7.5066	220.8735
一	份	1.6456	1.5264	3.4	7.5622	222.5096
一	份	1.6577	1.5376	3.425	7.6178	224.1457
一	份	1.6698	1.5488	3.45	7.6734	225.7818
一	份	1.6819	1.5600	3.475	7.7290	227.4179
一	份	1.6940	1.5712	3.5	7.7846	229.0540
一	份	1.7061	1.5824	3.525	7.8402	230.6901
一	份	1.7182	1.5936	3.55	7.8958	232.3262
一	份	1.7303	1.6048	3.575	7.9514	233.9623
一	份	1.7424	1.6160	3.6	8.0070	235.5984
一	份	1.7545	1.6272	3.625	8.0626	237.2345





美給與法研(乾量)對照如左

一	碩	二八三九二	二〇三三三	七六八三三	一八一、六六四
一	軒	二六、九九三	一三、五五二	六六、三三〇	一、二六、三四〇
美	量	坊	軒	碩	針
一	品	脫			
		0.00005	0.00004	0.00000	0.00005
一	夸	特			
		0.00011	0.00110	0.01101	0.11011
一	給	叫			
		0.00008	0.00000	0.00000	0.00000
一	給				
		0.00003	0.00000	0.00000	0.00000
美	量	研	坊	耀	綫
一	品	脫			
		0.00006	0.00000	0.00000	0.00000
一	夸	特			
		1.10116	11.01161	110.11611	1.101.16116
一	叫				
		八、八九元	八、八九元	八、八九元	八、八九元
一	給				
		量、三三六	量、三三六	量、三三六	量、三三六

法研與英給(乾量)對照如左

法	量	給	叫	夸	特	品	脫
一	給						
		0.000011	0.00011	0.00008	0.00116		







英法衡量(重量)對照如左

英	量	法	噸	斤	兩	錢
一	噸	噸	0.0000K	0.0000K	0.0000K	0.0000K
一	打	蘭	0.0017H	0.017H	0.17H	0.17H
一	溫	司	0.000011	0.0011H	0.11H	1.1H
一	磅	磅	0.0005H	0.005H	0.05H	0.5H
一	英	擔	0.000005H	0.00005H	0.0005H	0.005H
一	輕	噸(二千磅)	0.0072H	0.072H	0.72H	7.2H
一	重	噸(二千三百零七磅)	1.0160H	10.160H	101.60H	1016.0H
英	量	克	0.000000002H	0.00000002H	0.000002H	0.00002H
一	打	蘭	1.7714H	17.714H	177.14H	1771.4H
一	溫	司	1.6303H	16.303H	163.03H	1630.3H
一	磅	磅	0.45359237H	4.5359237H	45.359237H	453.59237H
一	英	擔	0.0000000005H	0.000000005H	0.00000005H	0.0000005H





第二十五編  
租稅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洋裝一冊

## 中 國 釐 金 問 題

三角五分

是書搜集各種檔案文牘。凡關於釐金之弊竇。以及裁撤後如何整頓稅源。抵補收入等重要問題。無不綱舉目張。詳細說明。不獨可為理財者之座右銘。并可為行政者之考證焉。

財政學 一元二角

民國財政史 八元

比豫算制度論 八角

田中公債論 五角

中國之金融 五角

富國學問答 五分

計學淺訓 二角五分

民國工商統計 四角

橫山統計通論 一元四角

經濟通論 七角五分

經濟學各論 六角

# 第二十五編 租稅

## 田賦類

田賦……………一  
 地丁 漕糧 租課 差徭 墾務 雜賦 附加稅 房稅 宅地稅

## 營業稅類

牙稅……………四  
 各省牙稅表

當稅……………一三  
 各省當稅表

菸酒牌照稅……………一九

特種營業執照稅……………二〇

普通商業執照稅……………二一

礦稅……………二二

## 登錄稅類

契稅……………二二  
 驗契……………二三

註冊費……………二三  
 一輪船註冊 二民業鐵路註冊 三商業註冊 四公司註冊 五礦業註冊 六律師註冊、七著作權註冊

## 印花稅類

印花稅……………二五

甲 印花稅法……………二五  
 一課稅之種類 二稅率之等級 三貼用之方法 四印花之種類 五罰則之改定

乙 人事憑證貼用印花條例……………二七  
 一課稅之事項 二貼用之方法 三罰則之改定

## 所得稅類

所得稅……………二七  
 一課稅之範圍 二稅率之等級

## 物產稅類

鹽稅……………三〇  
 鹽稅條例……………三〇

鹽務行政概要……………三一

各省產鹽區域表……………三二

各省銷岸一覽表……………四一

各省鹽區稅則表……………五七

茶稅……………五九

菸酒稅……………六〇

菸酒公賣……………六〇

各省公賣費率表……………六一

牲畜及屠宰稅……………六二

絲繭稅……………六二

貨物稅 附釐金統捐統稅……………六二

## 關稅類

海關……………六五

海關一覽表

海關稅……………六八

進出口稅……………六八

海關進出口稅 邊境進出口稅 子口

稅 復進口稅 船鈔

修正海關進出口貨稅則表 章程附

……………七〇

海關出口貨稅則表……………九六

常關稅則……………一〇二

一 五十里內常關……………一〇二

五十里內常關一覽表

二 五十里外常關……………一〇四

五十里外常關一覽表

三 內地常關……………一〇五

內地常關一覽表 常關稅

# 第二十五編 租稅

## 田賦類

### 田賦

田賦一項。在前清時代。已為國家收入大宗。惟款目繁多。徵收制度不一。因而弊竇百出。改革以還。各省田賦名稱。均經按其性質陸續歸併。政府於歷年預算冊內。僅分地丁、漕糧、租課、差徭、墾務、雜賦、附稅七項。茲將各項名稱及今昔情形。說明如下。

### 一 地丁

地係地畝。丁係人丁。古者賦出於地。役出於人。此為地丁所由起。明時編審正賦。則以地為經。以丁為緯。編審銀力差徭。則以丁為經。以地為緯。清初釐定直省錢糧。以萬曆時張江陵當國。勘丈核定之數為準。迄康熙年間。復以現徵錢糧冊內有名人丁。定為常額。嗣後新生者。謂之滋生人丁。永不加賦。至雍正年間。又以各色丁糧。均派入地糧冊內徵收。由是地丁歸一。此攤丁於地之制。迄今所行者也。再正賦之外。舊有耗羨名目。與正供並重。均應按年造報。民國以還。各省均於折價案內併入統稱地丁。惟西北各省。間有仍在耗羨之名者。此地丁之沿革。

也。

### 二 漕糧

漕糧所以與地丁別為二者。以地丁向係徵銀。而漕糧則由地糧內派徵本色。依水次之便而運輸者也。考漕運之制。起於兩漢。盛於唐宋。均用轉輸之法。明時則用民運。清始改為官收官兌。惟兌運之際。吏胥需索。經費浩繁。咸以折徵為便。咸同以來。各省漸次改徵折色。清末納本色者。僅江浙兩省。歲運漕白糧米一百萬石而已。各屬正糧。既以銀代納。則漕運經費。一切俱無。而代納者仍納運送之費。謂之漕項。照例徵解。無異正項。自民國初元。江浙漕糧。首先改折銀元。近惟甘肅兩省。現尚有徵本色者。此漕糧之沿革也。

### 三 租課

租與稅性質不同。稅則土地為人民所有。租則土地為國家所有。由官經理。租給人民所收之地租是也。各省租課。以屯租官租學租為多。在沿江各省。廬課亦為重要。至溯其沿革。或係國有之產。或係公有之產。或因事因案查出。及充公之田地。凡性質屬於官有者。皆是也。其性質既與地丁不同。又與漕糧有別。此租課所由名也。

### 四 差徭

即古時力役之遺意。歷代以來。東南賦重而役輕。西北賦輕而役重。殆亦寓用一緩二之意。當清前時代。西北各省。差徭甚重。有按地畝出差者。有按驛馬出差者。有按行戶出差者。其間差役奸胥。藉端苛派。民甚苦之。民國以還。差徭一項。次第革除。陝省雖有差徭之名。亦已折收銀元。已非如昔日之舊。此差徭之沿革也。

### 五 墾務

即墾務收入之意。我國西北一帶。土地日闢。人口日增。每年墾務。入款頗巨。惟是項收款。各省大率列入官產項下。而歸於田賦項下者。實為例外。此墾務入款之情形也。

### 六 雜賦

雜賦係別於正賦而言。或為例解真品折銀之款。或係其他零星之款。各省情形不一。故款項亦有多寡。此雜賦之情形也。

### 七 附加稅

附加稅係別於正稅而言。前清未季。各省舉辦新政。如附徵自治費、警察費、學校費各項。即係附加稅之起源。民國初元。劃分國家地方兩稅。各省田賦項下。多有附稅一款。遂又合併兩稅。將此項附稅。亦歸入國家預算冊內。此附稅之情形也。

茲本民國五年田賦預算冊。分類列表於後。

省 田 賦 收 數 表

漕 糧	租 課	差 徭	墾 務	雜 賦	附 加 稅	共 計
	214,766			2,432		434,032
247,641	563,300			7,977	1,180,000	6,070,951
	14,362		295,431	110,009		3,331,110
						1,084,442
	18,285			65,683		1,163,701
2,278,636	217,841			35,100		9,502,355
1,326,823	63,012					7,700,750
	9,356			567,873		5,949,516
5,969,760	264,420			200,000		11,092,580
1,214,120	33,870				372,520	4,035,619
1,978,630	15,541			18,889		5,397,626
516,327				348	391,265	3,263,809
3,388,215	54,874			711,528		7,712,259
1,131,256	18,916					3,233,782
	18,300				533,654	3,335,606
1,042,116	4,160	606,012		1,237,762	483,104	5,793,967
	1,057,871			4,964		1,457,453
	408,092			354,109		1,818,224
	5,949			5,517		6,866,911
1,704,333	13,386			514,373		4,403,958
491,000	57,000					1,248,000
318,641	13,145			316,990		1,094,449
460,277	46,404					745,044
	3,359					94,660
						86,599
				73,210		283,741
	3,036					253,369
12,070,775	3,119,279	606,012	295,431	4,227,044	2,960,543	97,553,513

第二十五編 租稅 田賦類 田賦

各

省別	賦目	地	丁
京	兆		216,884
直	隸		4,072,033
奉	天		2,911,308
吉	林		1,084,442
黑	龍	江	1,179,733
山	東		6,970,778
河	南		6,310,885
山	西		5,372,287
江	蘇		4,658,400
安	徽		2,415,106
江	西		3,384,566
福	建		2,355,869
浙	江		3,557,642
湖	北		2,083,610
湖	南		2,783,652
陝	西		2,420,813
甘	肅		394,617
新	疆		1,055,723
四	川		6,855,445
廣	東		2,171,866
廣	西		697,000
雲	南		445,673
貴	州		238,363
熱	河		90,301
綏	遠		86,599
察	哈爾		210,531
川	邊		250,333
合	計		64,274,409

此外尚有兩項。一曰、中央附加稅。中央附加稅。係別於地方附加稅而言。四年財政部以滬陽河工緊要。呈准直魯兩省。先行籌辦附稅。以應工款。旋以五年預算。收支未能適合。復經通電各省。一律仿照辦理。皖贛閩鄂湘陝川粵桂滇黔等省。先後電認舉辦。合諸直魯兩省。共計七百八十八萬三千六百七十八元。其餘各省。均未遵照部議辦理。此中央附稅之情形也。二曰、徵收費。前清田賦舊制。正額以外。例有平餘。火耗。串票。錢等項。改革以來。所有平餘。規費。除豁免外。皆消歸公。於收入內。另行開支。徵收費用。民國三年。為整理田賦。增加收入起見。通電各省。擬將此項徵收費。全數歸公。准於正額以外。附加百分之十以內之徵收費。嗣據各省。先後具覆。有遵照部令。請酌量加收者。有另籌抵補方法者。亦有望礙難行。仍請照舊辦理者。各省辦法。雖不一致。然既將原有費用。通飭歸入正款。另行加徵。騰出正項。為數亦屬不少。此附加徵收費之情形也。

右表五年預算。田賦收入總數。計九千七百五十五萬三千五百十三元。合諸中央附稅。實為一萬零五百四十三萬七千一百九十一元。較民國二三年兩項增多者。一因兩稅取銷。省田賦之附稅。亦列入冊內。一因丁糧改折銀元。暗中稍有增加也。

房稅

考成周廢布之征。即今之房稅也。管子所謂籍於室廬者也。唐時嘗收間架稅。即祖國法也。自是以後。輿廢無常。清初大興宛平兩縣。有鋪面行稅。仁和錢塘有間架房稅。江寧有市廛輪紗。京師琉璃瓦。五兩廠民屋。有計標輪稅。雍正康照間。先後奉旨豁免。迨光緒二十四年。戶部

通行各省。試辦房捐。飭藩司派員會同地方官。查明城鄉市鎮。共有舖戶行店若干。按照所賣房屋租額。於每月實繳租價內。十成酌提一成。房主租戶。各任其半。按月直向租戶收取。一成。再由租戶。轉向房主扣留半成。餘如房主舖戶同屬一人。並無租賃關係。租價無可計算者。概以比照鄰近大小相仿之租價。抽收一成。開辦未久。旋又停止。二十七年。因辛丑和約。成各省分撥賠款。戶部議飭。查照二十四年章程。續辦房捐。惟僅抽及舖戶行店。至民房住屋。概不抽收。且舖戶每月租價。錢在三千文。銀元在三元以內者。准免納捐。嗣後各省。創興警政。乃相率試辦房捐。其收入。以直隸粵閩湘皖之房舖捐。及陝吉黑閩之鋪捐。為尤著云。

民國以來。各省房捐。因仍舊制。督率不力。漸多廢弛。四年夏。財政部議議改訂。根據戶部舊

章。分定對一辦法。綜其要端。約分爲五。舊章定名房捐。現在各省或稱舖捐。或稱架捐。或稱房舖捐。或稱店屋捐。性質雖同。名稱不一。自應改稱房稅。以歸一律。此宜改訂者一。舊章於每月實繳租價內。十成酌提一成。在舖戶行店。或尙勝任。在民房住屋。稍嫌過重。今議舖戶行店。照貨價抽收百分之十。民房住屋。照貨價抽收百分之五。分別規定。負擔較易。此宜改訂者二。舊章僅抽及舖戶行店。至民房住屋。概不抽收。同屬房屋。或徵或免。殊不公允。今改爲舖戶行店民房住屋。一律照徵。範圍既廣。收數自鉅。此宜改訂者三。舊章由藩司遴派專員。分赴各地徵收。捐往往不諳民情。致多隔閡。今改由各地徵收局。偕同警察廳徵收。則警廳於該地情形。本甚諸悉。按戶徵收。自無隱匿。此宜改訂者四。舊章徵收經費。於收稅款內。酌提一成。既設專員。需費較鉅。今定徵收經費。減爲半成。蓋局廳本有原來經費。帶徵房稅。手續甚簡。酌給半數。當可敷用。此宜改訂者五。以上五端。係財政部籌改房稅之綱要。後因時事多故。未經施行。惟際茲各省革制紛歧之時。尤貴因時立法。以整頓之耳。

宅地稅

宅地稅。各省多歸入田賦之內。未嘗另列稅

目。惟查各處城內之宅地。無稅者頗多。以都會論。則京師無稅。以江浙論。則江蘇江寧省城皆無稅。而浙江有之。以西北論。奉天吉黑省城皆無稅。而其餘各省無之。至府縣城內。及大市鎮等有稅者。有無稅者。究其無稅之原因。或起自唐宋食邑之制。或兆自前代復賦之例。因仍既久。故影射益多。洵稅之地。日漸增加耳。四年春。財政部議辦宅地稅討論之結果。有主張等級課稅者。有主張估價課稅者。

一 等級課稅說 此說仍主歸入田賦之內。大旨謂除有稅之宅地。暫仍其舊外。其無稅之宅地。按畝丈量。由部定一稅則。分上中下三等。上等每畝徵銀一元。中等六角或七角。下等五角或四角。除去官署道路橋梁。仍得免稅外。餘悉照數完納。

二 估價課稅說 此說主獨立一稅。大旨謂凡省會縣城及繁盛市鎮之宅地。每年應照地價千分之五。籍納宅地稅。地價以買賣價格為準。每屆三年。將買賣價格。另行調查修正。以期確實。

以上兩說。第一說以簡便爲主。而欠公平。第二說以公平爲主。而不簡便。因議而未決。遂未實行。

營業稅類

牙稅

牙稅一項。前清定例。領用部帖。限制業夥。歷時既久。視同具文。或期滿不換。或無照私開。輾轉牽引。互相影射。或一帖而分設多行。或一字而兼營數業。弊端百出。各縣復私給驗帖。藉端至充。以徵取鉅資。更有胥吏從中把持。使滿以革帖。年稅率歸中飽。民國初元。各省督辦牙稅。或飭換舊帖。或創設新牙。宿弊稍減。辦法益紊。三年三月。財政部電令各省。按照本地情形。妥擬章程報部。以資整頓。於是。有化數爲整。另組公司者。有依照舊制。稍加改良者。章制互有優劣。中飽仍未盡除。財政部復於四年九月。擬定整頓大綱八條。(一)無帖私開。及前清舊帖未換新帖者。均勒令照章領帖。(二)各牙紀前清舊帖。已換新帖。未繳帖捐者。應於五年分一律接等。則補繳帖捐。(三)各牙紀常年稅則。應比較直隸現行稅率。切實加增。(四)牙帖營業年限。至多不得過十年。凡從前逾限之舊帖。概行取消。另行繳費領帖。(五)帖捐稅率。亦以直隸爲適中之數。其各省定章。有超過者。悉仍其舊。不及者。應比較加增。(六)領帖換帖。應按帖費百分之二。徵收手数料。(七)各縣田地房產之牙紀。應改名爲官中。其繳領帖捐稅等手續。悉照牙帖例辦理。(八)各項帖捐年稅。應專

款存儲。解濟中央。以上各條。飭令各省照辦。嗣各省於奉文後。於現行章制。多所更改。所有領帖有效時期。大部縮短為十年或五年。惟帖捐等級及稅率。仍照各省情形。量為增減。未能畫一。茲將各省牙稅列表於後。

各省牙稅表

奉		天		直隸						省		
秤	斗	牙		牙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牙帖等級
		中則	上則	中則	上則							
帖	帖	中則	上則	中則	上則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帖
十四元	二十四元	十二元	二十四元	四十元	八十元	八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費
各照帖捐徵十分之一						二十元	四十元	七十元	一百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六十元	稅
限為年一						限為年五						領帖有效期間
牙店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者為上則不逾五百元者為中則牙稅實貨重貨物者為上則普通貨物者為中則均不列下則名目						每年盈餘滿百兩或牙用在三百五十元以上者領一等八十兩或三百元以上者領二等六十兩或二百五十元以上者領三等四十兩或二百元以上者領四等二十兩或一百五十元以上者領五等二十兩或一百二十元以下者領六等						標準

第二十五編 租稅 營業稅類 牙稅



第二十五編 租稅 營業稅類 牙稅

山		江 龍 巖						林 吉					
上 等	牙 紀	店 牙						六 等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六等	五等	四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三百元	五百元	八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六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八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六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各照牙用 收入每月 結束一次 分作十成 以五成繳 官作為牙 稅						四十元	八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六十元	二百元
五		限 爲 年 五 以 店 牙 限 爲 月 箇 六 以 紀 牙						限 爲 年 五					
指定城鎮地點一帖祇准開設一行								以營業地點之繁盛區分 之繁盛區城牙行牙店定爲 一二等官中牙紀定爲五六 等					

第二十五編 租稅 營業稅類 牙稅

江					四 山			南 河			東				
長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餘	偏	域	區	盛 繁	則	則	則	等	等	等	等	等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七十五元	二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十四元	三十元	三十六元	六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七元五角	十元	二元五角	七元五角	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三元	五元	八元	十六元	二十元	二十四元	二十元	四十元	七十元	一百元
爲 年 十 二					限 爲 年 五			限 爲 年 五			限 爲 年				
凡向係銀帶別貨者准其請領短期憑證照常營業					以前清舊帖換領新帖上則一元一百五十元中則一百二十元下則七十元又以民國十號牙帖換領新帖各照上數減半										

江		徽 安								蘇					
中	上	田 買		物 貨 賣 買								期 短			期
		產 賣	省 埠	期 短		期 長				偏 僻	繁 盛	不 論	域 區		
則	則	各 縣	各 埠	四 十 元	六 十 元	一 百 元	二 百 元	四 百 元	六 百 元	十 元	十 六 元	二 十 四 元		四 十 元	七 十 五 元
一 百 六 十 元	二 百 四 十 元	二 百 元	三 百 元	四 十 元	六 十 元	一 百 元	二 百 元	四 百 元	六 百 元	稅 照 前 偏 僻 例 納			四 十 元	七 十 五 元	一 百 五 十 元
二 十 四 元	三 十 二 元	三 十 元	四 十 元	二 十 元	三 十 元	二 十 元	三 十 元	四 十 元	六 十 元	稅 照 前 偏 僻 例 納			二 元 五 角	五 元	
• 爲 年 十		爲 限 五 年		爲 限 一 年		限 爲 年 十				限 爲 年 一			限		
		<p>行帖每張祇填一字如願多 填字數須分張領帖但一名 詞實有兩字萬難分離者亦 必先行呈明核准方可填給</p>													

第二十五編 租稅 營業稅類 牙稅

湖 北						江 浙						福建	西
區 偏			區 繁			區 偏			區 繁			未	下
域	僻	盛	域	僻	盛	域	僻	盛	域	僻	盛	詳	則
下則	中則	上則	下則	中則	上則	下則	中則	上則	下則	中則	上則	未	則
一百串	三百串	七百串	三百串	六百串	一千串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七百二十元	未	八十元
四元	八元	十二元	八元	十二元	十六元	七元五角	十元五角	十五元	七元五角	十元五角	十五元	未	十六元
限 爲 年 十 三						限 爲 年 十 以 期 長 限 爲 年 一 以 換 年 限 爲 季 一 以 換 季						爲 五 限 年	
指定地點一帖匯股一行						年換者比照長期(即上列各數)完繳十分之一季換比照年換完繳四分之一							

第二十五編 租稅 營業稅類 牙稅

期短		期長		陝 西							湖 南				
偏僻	繁盛	偏僻	繁盛	六等	五等	四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五等	四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五元	十元	八十元	一百六十元	八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六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一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則四元	二元中則八元下	八元偏僻上則十元	中則十二元下則繁盛上則十六元	二十元	四十元	七十元	一百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六十元	十元	二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限為年十二以期長 限為年一以期短				限 為 年 十					限 為 年 五						
舊帖換新帖掛照半數繳納									舊帖可以呈請加色如原帖本係一色者得加為二色又可呈請改色如原帖本係一色或兩色者得改一色每加一色或改一色繁盛繳銀一百五十兩偏僻繳銀一百兩						

東 廣	川 四						新 疆							
	白 等	戊 等	丁 等	丙 等	乙 等	甲 等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乙種	甲種	乙種	甲種	乙種	甲種	乙種	甲種
	四十元	六十元	八十元	一百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六十元	二十四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七十五元	七十元	一百元
	十六元	二十四元	三十二元	四十元	六十元	八十元	四元五角	七元五角	七元五角	十二元	十二元	十五元	十五元	二十四元
	限 爲 年 八						限 爲 年 五							
	以每年餘利在三百五十元以上者爲甲等以下遞減五十元則遞降一等						可合數種物件或事項請領一帖但各以類從如(一)斗秤(二)棉花土布(三)煤行炭窯(四)各種經紉							

緜 歸			河 熱					州 貴			南 雲	西 廣
下 則	中 則	上 則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下 則	中 則	上 則	未 詳	向 無 牙 稅
一 百 元	一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元	三 十 元	四 十 元	六 十 元	一 百 二 十 元	一 百 六 十 元	三 百 元	四 百 元	五 百 元	未 詳	
三 元	五 元	八 元	十 五 元	二 十 元	三 十 元	六 十 元	八 十 元	未 詳	未 詳	未 詳		
限 爲 年 五			限 爲 年 二					未 詳			限 年 二 爲 十	
一帖兩開或數開一律補領 新帖照章繳費			指定地點一帖祇設一行									

爾 哈 察 邊						川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城 區 僻 偏			城 區 盛 繁		
						米 糧	牲 畜 貨 物	官 契 帖	米 糧	牲 畜 貨 物	官 契 帖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二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六十元
二十八元	六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六十元	二百元	二百四十元	三元	三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六元
十四元	三十元	五十元	八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限 爲 年 五						限 爲 年 三					
每牙用在三百五十元以上者爲二等以下遞減五十元者遞降一等											

上表所列牙稅約分兩種。(一)帖費。均須於請領或換領時。一次繳楚。所謂領帖費也。(二)帖稅。按年分期或分季繳納。所謂常年稅也。

**當稅**  
 當稅。創自前清康熙三年。照戶部則例之規定。每當舖按年徵銀五兩。或四兩。或三兩。或二兩五錢。其稅本輕。至雍正六年。始設典當行帖。

規則。凡民間開設典當。均應呈明地方官轉詳布政司請帖。按年納稅。奏銷報部。其因無力停歇者。繳帖免稅。所謂稅者。但指正稅一項而言。迨後因海防及軍需籌餉。責令各當舖於正稅

外。每舖領帖一張。另捐餉銀若干。謂之帖捐。此項捐銀數目。各省原無定率。緣款歸外銷。向不報部。與正稅性質不同。故各依慣例而抽收之。光緒十三年。因賑工決口。需款甚鉅。戶部查飭



各當商按照應交稅銀數目。預完二十年之課。准其按年扣抵。如有歇業。即由接開之商。歸還舊商前墊。仍俟二十年後納稅。另開新典者。照常納稅。免其預交二十年課銀。光緒二十三年。戶部復以當商取利較厚。稅額獨輕。奏請自是年起。每鋪按年納稅五十兩。其前在鄭工籌款。案內。預完二十年稅課者。仍准按年扣除五兩。

以扣清為限。此前清歷來辦理當稅之情形也。民國以還。財政部以典當為大宗營業。各省稅率之標準。等則之區別。應視地方商業之盛衰。營業資本之多寡。以為衡。三年三月間。電飭各省體察本地情形。設法整頓。旋由各省酌定章程。詳部核准。先後施行。其所訂年稅稅額。多係採用累進稅法。以地方之繁盛偏僻。而定稅額。

之等則。多者二三百元。少亦數十元不等。其帖捐一項。係換領帖照時。一次繳納。捐額視正稅。尤為加重。至領帖有效期間。從前並無此規定。現則依照牙帖辦法。一律改定二十年或十年或五年。作為期滿。所有前清舊帖。至是一律改換新帖。所收稅款。較之前清。頗有增加。茲將各省當稅情形。列表於左。

各省當稅表

省別	當典等級				帖捐	稅率	有效期間	標準
	一	二	三	四				
直隸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三十元	二百五十元	十年	贏利在五千元以上者為一等。四千元以上者為二等。三千元以上者為三等。不及三千元者為四等。
	甲種典當	乙種典當	丙種典當	等				
奉天	六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等	三十元	八十元以下 三十元以上	五年	營業資本在三萬元以上者為甲種典當。在一萬元以上者為乙種典當。不滿萬元者為丙種典當。
	甲種典當	乙種典當	丙種典當	等				
吉林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等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五年	上中下等則。依營業之多寡。利率之輕重。核定。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南河	東山	江龍馬						林			
	未詳	偏僻			繁盛			偏僻			
四百元		下則	中則	上則	下則	中則	上則	下則	中則	上則	下則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年五		年課五十兩並徵純利一成捐						年課五十兩並徵純利九釐捐			
		限為年五						限為年			

建 福	西 江	徽 安			蘇 江			四 山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二十兩	二百四十元	一 元			二百元	三百元	五百元	六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八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三百元
一百兩	八十元	一百八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三百元	年課五十兩			元 十 五 課 年				
年 五	年 十	期 為 年 三			期 為 年 十 二			年 五				
		架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為一等三萬元以上者為二等不及三萬元者為三等			分爲舊設新開二種舊設典當架本在八萬元以上者為一等四萬元以上者為二等不及四萬元者為三等新開典當在城廂爲一等在鄉鎮爲二等添設分典者爲三等			資本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爲一等在一萬元以上者爲二等在五千元以上者爲三等在一千元以上者爲四等不及一千元者爲五等				



東 廣			川 四			新 疆	甘 肅	西							
外 省			內 省			下 等	中 等	上 等	不 分 等	偏 僻 區 域	繁 盛 區 域	通			
押店	棧店	當店	押店	棧店	當店							九等	八等	七等	六等
無			無			二百元	三百元	五百元	一百元	八十元	一百六十元	四兩	六兩	八兩	十兩
四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六百元	四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十四元	五十六元	八十元	四十兩	六十兩	八十兩	一百兩
限 爲 年 一			限 爲 年 十			年 五		年 十 三		限 爲					
						資本至少須在五萬元以上。		未滿期之帖換領者。得將前繳費銀扣抵作抵。		以地方之繁盛偏僻分之。		爲九等。			

菸酒牌照稅

煙酒兩項其奢侈品之性質。各國均重課其稅。以示寓禁於徵之意。我國煙酒稅率。尚甚輕

徵。二年冬。財政部籌議加徵煙酒兩項。以裕國計。當因各省課稅方法不一。若僅加徵而不改。其恐因稅法雜亂。以致負擔之不平。如或驟然

更張。又恐過渡周折。而致收斂之短虧。遂擬辦販賣煙酒特許稅。於三年一月呈准施行。其所持之理由。約有三端。

爾 哈 察				河 熱	州 貴			南 靈	西 廣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不 分 等	小 押 當	質 舖	常 舖	典 舖	未 詳
一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一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七十五元	五十元				
					限 爲 年 十				
				年 五	限 爲 年 十				

一營業特許稅。可無分中外貨物一律賦課也。我國關稅條約。凡洋貨輸入內地。除關稅外。不得重課其他賦稅。故外國煙草及酒類行銷內地。欲課以銷場等稅。非與外交團交涉。不可而營業特許稅。係對於營業權而課稅。自不受條約之拘束。中外既無偏頗。負擔即歸平允。

二營業特許稅。可無須繁重手續。即能徵收也。煙酒課稅之法甚多。即就生產課稅法而言。或查定原料。或查定產物。苟非較及鑛錄。即難免偷漏。而營業特許稅。則由營業者自行請求。特許領證。即於其時完納稅金。政府稽查較易。自不若查定之繁。

三營業特許稅。可籌得大宗收入。以裨財政也。煙酒為社會嗜好之品。販賣營業。無處無之。今大自整賣營業。即至零售營業。均分別輕重課以年稅。裨益財政。實匪淺鮮。

以上三端。係財政部呈辦營業特許稅之理由。其所定營業之種類與課稅之等級如左。

一營業之種類。條例第一條規定販賣煙草或酒類之營業。分為左之二種。

第一種整賣營業。凡以煙草或酒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為整賣營業。  
第二種零售營業。凡販賣煙草或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者。為零售營業。其種類如下。

(一)甲種零售營業。開設一定之店肆。以零售煙草或酒類。為全部或大部分營業者。

(二)乙種零售營業。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並零售煙草或酒類者。

(三)丙種零售營業。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戶。零售煙草或酒類者。

二課稅之等級。條例第三條規定。持有前條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整賣營業四十元。  
甲種零售營業十六元。  
乙種零售營業八元。  
丙種零售營業四元。

兼營整賣與零售。或兼賣煙草與酒類者。須領取兩種特許牌照。各依定額納稅。

按此項牌照稅。為營業稅之一種。與煙酒之產銷通過各稅。有別。觀於條例第十四條內有本條例施行前。賦課徵收之關於煙酒各稅。與本條例所定之稅性質不同者。不因本條例施行。失其效力之規定。其舊稅仍當一律徵收也。

特種營業執照稅

民國三年七月。財政部以政費不敷。做照歐美各國營業稅制度。呈准創設特種營業執照稅。其原呈內所述理由。謂營業稅制各國不同。

法德奧日。均採一般營業稅制。美國。則採特別營業稅制。利害得失。未可概論。而要以適於國情為衡。我國改革未久。經濟情形。未盡規復。若遽施行一般營業稅制。恐非普通民力所能勝。不如採用美制。先辦一種特別營業稅。以樹先聲。俟民力稍舒。再行推廣。較有把握。此取特種營業稅制之由來也。營業稅賦課方法。各國亦不一律。德國。則近於純益課稅主義。法國。則採外標課稅主義。日本。則折衷辦理。手續均極繁。我國親行伊始。求其簡易可行者。莫若美國之特別營業稅制。在國家可少調查之繁。在人民得免苛徵之擾。我國舊稅中。如牙帖當帖等稅。及現行之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均採此制。先例具在。推行不難。此採營業執照之由來也。

至於課稅範圍。注重於奢侈各營業。其應納稅額。按總收入千分之二。五。均依體察現時國情。詳酌規定。要使計算單簡。官吏便於奉行。賦課輕微。商民易於負擔。以上數端。係財政部設立特種營業稅之主旨。其所定營業之種類與課稅之等級如左。

一營業之種類。條例第一條規定。凡開設店舖。經營左列各項事業者。均為特種營業。  
一、皮貨業。二、綢緞業。三、洋布業。四、洋雜貨業。五、藥房業。六、煤油業。七、金店銀樓業。八、珠寶古玩

業。九、旅館業。十、飯莊酒館業。十一、海棠業。十二、洋服業。十三、革製品業。  
 二、課稅之等級。條例第二條規定凡領照營業者應依下列等級繳納執照稅。

等	級	營業總收入	稅額
一等營業	第一級	四十萬元以上	一千元
	第二級	二十五萬元以上	五百元
	第三級	十五萬元以上	二百五十元
	第四級	十萬元以上	一百元
二等營業	第一級	五萬元以上	一百二十元
	第二級	三萬元以上	七十五元
	第三級	二萬元以上	五十七元五角
	第四級	一萬元以上	三十七元五角
三等營業	第一級	一萬元以上	二十五元
	第二級	五千元以上	十二元五角
	第三級	一千元以上	七元五角
	第四級	一千元以下	二元五角

條例施行以後。頗有成效。旋因各省辦理。不免操之過激。致起異議。四年春。財政部電令各省知能多認公債。實行印花。確有大宗收數。則當緩辦特種營業稅。以輕負擔。由是此項稅法。遂成懸案矣。

**普通商業牌照執照稅**

四年春。特種營業稅施行而中止。九月。財政部以次年政費不敷。須謀抵補之策。遂呈辦普通商業牌照稅。減輕稅率。推廣範圍。以期增加歲入。其原呈所述之理由。蓋以香港澳門等處。各項商業。均有牌捐。大者月捐一二百元。小者月捐十元。我國內地幅員廣大。商肆繁多。若仿

照香港澳門牌捐之法。將前項牌照稅法。推及普通各項商業。收數必可加增數倍。惟普通商業。必須較特許牌照稅率。稍為減輕。以示區別。茲經悉心籌議。擬將全國商店。分別市面盛衰。與其營業大小。酌定稅則。分爲二十元、十六元、十元、八元、二元、一元、凡八等。照繳稅款。每年仍得分兩期繳納。即定名爲普通商業牌照稅。除販賣菸酒及牙當各商。已領照帖外。其餘無論何項商店。一律按則分等納稅。此項稅法。視前此擬辦之特種營業稅。手續既較簡單。課稅亦較普及。在商民歲輸。此款爲數甚微。尙不至苦負擔之重。而積少成多。亦可集成鉅款。以濟政需。以上各項係財政部創設普通商業牌照稅之理由。其所述課稅之範圍與稅率之等級如左。

一、課稅之範圍。條例第一條規定。凡各項商業。開設店舖者。除販賣煙酒及牙當各商外。均應一律遵照本條例繳納普通商業牌照稅。

二、稅率之等級。條例第二條規定。商業牌照稅。每年依左列定率。分等徵收。一等二十元、二等十六元、三等十元、四等八元、五等六元、六等四元、七等二元、八等一元。此係明定稅率之等級。至實際等級之分別。條例第三條內。規定由該管徵收官。視市面盛衰。營業大小。酌定之。

此項普通商業牌照稅。經財政部通行後。各省電陳預計收數。款額頗巨。旋因滇黔事起。人心浮動。遂未舉辦。是亦營業稅過去歷史之一端也。

**礦稅**

民國三年頒布礦業條例。規定礦質之種類。(見第六條)如左。

**第一類**





月以前驗明註冊者亦一律免稅。

三、應稅各契。准於驗契後限三個月繳稅。仍照現行稅率。將已繳驗契等費。在應納稅款內扣除。如逾限繳稅。即不准扣驗契等費。

以上各條辦法。業經通電各省照辦。其有特別情形。不能一律者。仍准酌量變通。故除鄂奉吉黑新歸綏熱河等省區。仍按九六徵收外。其餘有實六典三者。如魯晉豫閩桂滇陝甘等省。是有實四典二者。如直贛湘浙黔察哈爾等處。是有實六典四者。如皖粵兩省是。他如蘇省為實五典二。閩省於實六典三外。另照稅價繳二十分之一。為附加稅。川省則典契稅率為百分之三。而實契仍依照各縣向收稅率。參差錯雜。各隨本地之習俗而定。

### 驗契

考驗契一項。始於民國初年。劃一契稅章程。當時庫款奇窘。財政部以國會雖經成立。而租稅之新法律。尙需時日。方能通過。乃定劃一契稅章程。酌收手數料。以示與稅案有別。綜其要點。約有數端。一、在本章程施行以前。成之不動產舊契。無論契稅契均應一律呈驗。二、呈驗前項舊契。無論契稅契均應一律呈驗。給予新契紙。每張契紙酌收紙價一元。註冊費一角。其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者。祇收註冊

費。三、買賣典當新契。仍照前清契稅章程辦理。不再收驗契紙價。四、呈驗期限。以本章程實行之日起。六個月為限。五、凡逾限不驗者。加倍徵收紙價。六、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為證據。如諸人告發或官廳查出者。加倍徵收紙價。以上諸條。各省發收執施行。適值韓寧事起。人心浮動。未能收效。三年一月。頒布驗契條例。大旨與前項章程相同。每張契紙契價在三十元以上者。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契價在三十元以下者。不收查驗費。祇收註冊費

一角。施行以後。各省收入漸多。成績頗著。嗣以驗契限期已滿。凡逾限之契。有分期倍收辦法。第一期收二元二角。第二期收四元四角。第三期收八元八角。然驗費愈重。人民無力擔負。相率觀望。各省收數因以短絀。於是財政部復於四年三月間。參酌情形。擬定變通辦法。通電各省照辦。凡逾限之契。大契祇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其詳准展限有案者。大契祇收註冊費。小契收驗費五角。將三十元以下。祇收註冊費之例。即行停止。驗費減輕之後。人民搜檢盜形。踴躍。惟各省習俗不同。辦法間有相異之處耳。

### 註冊費

考註冊費。創自前清。民國以來。註冊事項。日

漸增多。如交通部之輪船註冊。給照暫行章程。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農商部之商業註冊規則。公司註冊規則。續業註冊條例。司法部之律師暫行章程。內務部之著作權律。相繼頒行。而所定註冊各費。實與各國登錄稅相近。惟各國登錄稅法。係包括各項而規定。而我國之註冊費。係分別訂定耳。茲摘要彙錄如左。

- 一、輪船註冊 輪船註冊應納之費如後。
  - 總噸未滿十噸者 十元
  - 十噸以上至二十噸 十五元
  - 二十噸以上至五十噸 二十元
  - 五十噸以上至五百噸 二十五元
  - 五百噸以上至五千噸 三十元
  - 五千噸以上至二十噸 三十五元
  - 二十噸以上每千噸加稅五元。但遇五百噸者。以千噸計 四十元
- 二、民業鐵路註冊 民業鐵路領照應納之費如後。
  - 初次註冊 一百元
  - 事項變更 二十五元
  - 三、商業註冊 商業註冊應納之費如後。
    - 商號之創設或承頂 納費三元
    - 其他事項 納費一元

四、公司註冊 公司註冊應納之費如後。  
無限期公司及兩合公司。

- 資本五千元以下 五元
  - 資本一萬元以下 十元
  - 資本三萬元以下 十五元
  - 資本五萬元以下 二十元
  - 資本十萬元以下 二十五元
  - 資本三十萬元以下 三十元
  - 資本百萬元以下 五十元
  - 資本百萬元以上 一百元
-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 資本五千元以下 十元
  - 資本一萬元以下 十五元
  - 資本三萬元以下 二十元
  - 資本五萬元以下 二十五元
  - 資本十萬元以下 三十元
  - 資本百萬元以下 一百元
  - 資本百萬元以上 二百元
- 因增加資本或股本稟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依前項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或股本總額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事項稟請註冊者一律繳註冊費三元其解散及清算時稟請註冊時繳註冊費銀一元。

五、礦業註冊 礦業註冊應納之費如後。

- 一、探礦權之設立 每一件納稅一百元
- 一、探礦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納稅四十五元
- 減區時 每一件納稅十元
- 一、探礦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十元
-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四十五元
- 一、探礦權之設立 初次登錄 每一件納稅二百元
- 礦區合併 每一件納稅五十元
- 礦區分割 每一件納稅五十元
- 一、探礦權之變更 礦區訂正 每一件納稅五十元
-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納稅一百元
- 減區 每一件納稅二十元
- 一、探礦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二十元
-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一百元
- 一、抵押權之設立 照債權金額納稅千分之六
- 一、因礦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

及協定而為抵押權設立之登錄 每一件納稅五元

- 一、因順序之變更而為抵押權變更之登錄 每一件納稅十元
- 一、抵押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五元
-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十元
- 一、合辦礦業權者之退夥 每一件納稅五元
- 一、除延納處分以外礦權或抵押處分之限制 照債權金額納稅千分之四
- 一、廢業註冊 每一件納稅五元
- 第七款及第十二款之登錄稅如無一定之債權金額時應依債權目的物之價格定登錄稅之標準第一款探礦權設立之登錄第四款探礦權設立之初次登錄所領礦區在二方里以上者應自二方里起算每加一方里探礦登錄稅加五十元探礦登錄稅加一百元所加不及一方里者亦以一方里計增區登錄所增之區與原有礦區合計在二方里以上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六、律師註冊 律師註冊應納之費如後。

一領取證書 納費二十元

一登錄名簿 納費十元

其兼充他職職務時。應另請登錄。

七、著作權註冊 著作權註冊應納之費如後

一呈請註冊 納費五元

二呈請承續 納費五元

三呈請接受 納費五元

四遺失補領執照 納費三元

五查閱著作案件 納費五角

六鈔錄著作案件 納費五角過百字遞加一角

### 印花稅類

#### 印花稅

印花稅。創始於荷蘭。其後英法等國繼之。轉相倣效。遂及全球。其定率之取數至輕。而徵稅之範圍至廣。世界各國均認為良好之稅源。吾國議行此稅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御史陳璧之奏請推行印花稅其時攝政王大臣均不明印花稅制多持異議。遂未果行。三十三年。因禁止鴉片之議起。國家歲入頓失大宗。度支部遂奏准印花稅則十五條。頒行各省。三十四年五月。度支部咨商直隸總督。擬於是年八月。先自直省試辦。因天津商會。再三稟請延期。於是度

第二十五編 租稅 登錄稅類 註冊費 印花稅類 印花稅

支部乃變更前議。改於宣統元年正月各省一律施行。至期各省督撫覆奏。皆謂人民負擔已重。印花稅當從緩施行。嗣是以後。期限屢更。間有施行之慮。而貼用者甚少。故終清之世。未能通行也。民國初元。根據前清印花稅則。修訂印花稅法。十月經參議院議決公布。二年二月財政部通行各處。京師自本年三月一號起實行。外省自奉文三十日後實行。並委託海關監督郵政局中國銀行電政局及商會等。發行印花稅票。以便行銷。復由外交部照會各國公使。請飭僑居中外之外商。一律貼用印花。葡政府已致電駐京葡使。轉飭葡商遵辦。其餘各國亦將次第贊同。三年八月。人事證照貼用印花條例頒行。十二月財政部將劃則一部分。提交參政院修正。同時呈准推廣印花稅法。第二條所列各種契據價值在十元以下者。一律貼用印花。一面復飭各地警察廳。責成警察隨時糾查。以策進行。近年以來。稅收日增。足見印花稅之漸見推行也。

我國印花稅法。其性質。可分為二。一則於民間財產貨物權利轉移之證據。貼用印花。以為確證。一則於民間應行納稅之物。貼用印花。以代交納現款。第一類。如印花稅法所列事項。是第二類。如契稅條例內載。人民繳納契稅。貼用

特別印花。是入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內列單照書類。所繳稅價。係屬手續性質。與第二類之性質為近。茲就現行稅法。分述如左。

#### 甲 印花稅法

一、課稅之種類 印花稅法第一條。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為憑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為適法之憑證。第二條詳載課稅之物品。第一類。如發貨票。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抵押貨物。字據。承種地畝字據。當票。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各項包單。三年修正案將各項包單。刪去。改列支付銀錢之票據。一種。因各項包單。與第二類之各項承攬字據性質重複。而支付銀錢之票據。原案未經列入。惟商民據此。劃付款項。實為重要之憑證。故應以此易彼也。銀錢收據。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據。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是第二類。如提貨單。各項承攬字據。保證單。各項保單。存款憑單。公司股票。匯票。期票。遺產及析產字據。借款字據。舖戶或公司議定合資營業之合同。是此課稅物品之種類也。

二、稅率之等級 元年印花稅法第二條。規

定各種契約簿據之稅額。均自十元以上起貼。而三年呈准之案。則改爲自一元以上起貼。惟當票一項。關係貧民生計。定爲自五元以上起貼。今將現行制度。分列如左。

- 第一類 十五種
  - 發貨票 價值銀元一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價值銀元一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價值銀元一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 抵押貨物字據 價值銀元一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 承種地畝字據 價值銀元一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 常票 價值銀元五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 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價值銀元一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價值銀元一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價值銀元一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價值銀元一元

- 以上 貼印花二分
  -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 價值銀元一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 支付銀錢之票據 價值銀元一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 銀錢收據 價值銀元一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 支取銀錢貨物憑摺 每箇每年 貼印花二分
  -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每冊每年 貼印花二分
- 第二類 十一種
  - 提貨單
  - 各項承攬字據
  - 保險單
  - 各項保單
  - 存款憑單
  - 公司股票
  - 匯票
  - 期票
  - 遺產及析產字據
  - 借款字據
  - 舖戶或公司議定合資營業之合同
-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

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爲止。不再加貼。

三、貼用之方法 印花稅法第四條。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法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第五條。賬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賬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面。再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箇以一年爲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爲新立賬簿憑摺。此貼用印花之方法也。

四、印花之種類 印花稅法第七條。印花票種類如左。(一)精色一分。(二)綠色二分。(三)紅色一角。(四)紫色五角。(五)藍色一元。比之前清印花稅則。僅分三種。精色二十文。綠色一百文。紅色一千文。其種類較多耳。

五、罰則之改定 印花稅法第八條。第二條第一類之契約簿據。不貼用印花稅或貼用時未

付章書畫押者。處以二十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原案按照應貼數日罰貼印花百倍）貼不足數者。處以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原案照應補之數罰貼印花五十倍）第二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又第八條。業經貼用之印花票。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原案照偷貼之數罰貼印花三百倍）第九條。偽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 乙 人事憑證貼用印花條例

一、課稅之事項 修正人事憑證貼用印花條例第一條。關於人事憑證。應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其稅額如左。

- 出洋護照 貼印花二圓
-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圓
- 免稅單照 貼印花一圓五角
-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圓
-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中學校入學證書 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證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前項之出洋護照。學生得減二分之一。貼用印花。  
二、貼用之方法 條例第二條。前條之護照單照證書。及願書。應由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其願書者。先繳稅價。由發給之官署或學校貼用。後蓋章發給。四年一月。財政部呈請修正時。又增入第三條。婚書應貼之印花。由兩造主婚人各繕一紙。各依稅額貼用印花。蓋章畫押交換收執。此貼用印花之方法也。  
三、罰則之改定 條例第三條。婚書如不貼用印花。或不蓋章畫押者。於法庭上無合法證據之效力。但願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應依印花稅法第八條辦理。規定極爲簡略。四年一月。財政部呈請修正時。於第二條之下。增入二項。第一項。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其願書時。如不先繳稅價。請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第二項。發給護照單照證書或收受願書之官署或學校。如不徵收稅價。貼用印花。逕行發給或收受者。該官署之長官或學校校長。以違背職守義務論。又於第三條下

增入一項。婚書不貼印花者。處以十元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五元之罰金。此先後所訂罰則之寬嚴也。  
至人民繳納契稅。得貼特別印花。其印花種類分爲六種。（一）赭色五角。（二）綠色一元。（三）紅色五元。（四）紫色十元。（五）藍色五十元。（六）黃色百元。其稅率已見前契稅項下。茲不贅述。

### 所得稅類

所得稅創設於前清之季年。至民國三年始頒布所得稅條例。凡二十七條。當時財政部呈辦所得稅之理由。約有四端。（一）以國民納稅之力。隨貧富而異。若各種賦稅。咸採比例法徵收。則富者擔負較輕。而貧者擔負反重。輕則富者益富。重則貧者益貧。貧富懸隔。殊非社會之福。今所得稅採累進稅制。庶可重富者之義務。而補諸稅之缺點。是爲合於稅法平均之原則。（二）各稅僅局於一部。而不能普及。田賦僅課地土。房稅僅課住戶。牙當各稅。僅課牙當兩商。至所得稅。除不及納稅標準者外。凡一般國民。隨所得金額之大小。咸有納稅之義務。是爲合於賦稅普及之原則。（三）善良之賦稅。尤以有

伸縮力為要。國民之納所得稅者。咸係中流社會以上之人。衣食既足。禮義自知。當承平時。輕其稅率。增進富力。一遇有事之際。欲增稅率。較易舉辦。是為合於賦稅伸縮之原則。四。所得稅既普及於全體。復用累進法以賦課之。則其收入之額。必較他稅為鉅。日本所得稅。歲入在三千萬元以上。英國所得稅。占歲入總額十分之一。二。乃其明證。是為合於賦稅能得多額之原則。以上四端。係舉辦所得稅之原由。其所定課稅之標準如左。

一、課稅之範圍 條例第一條。在民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第二條。在民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公債社債之利息等所得者。僅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

二、稅率之等級 條例第三條。所得稅之定率如左。

第一種 一、法人之所得。千分之二十。

二、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之利息。千分之十五。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

五百元以下者。免稅。  
超過五百元至二千元者。自五百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

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自五百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五百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

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自五百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百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自五百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百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超過一萬元至二萬元者。自五百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百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超過二萬元至三萬元者。自五百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百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超過三萬元至五萬元者。自五百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百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自五百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百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二美術或著作之所得。  
三教員之薪給。  
四旅費學費及法定養贍費。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六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以上為所得稅條例課稅之標準。惟以所得稅額範圍至廣。手續至繁。全國同時舉行。不免窒礙。四年八月。財政部呈准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凡十六條。大旨在先從官吏議員及大商業等項入手。查官吏議員。有提倡國民之責。易細則內所定所得種類。曰富商。曰商。曰商。曰由官特許或註冊之公司行棧。即條例第一種之法人所得也。曰議員。曰費。曰官公吏俸給。年金。給予金。曰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專指律師之酬資。工程師之薪津。醫生藥劑師之酬薪。公司大商號經紀人之薪資。四項)即條例第二種法人以外之各種所得也。屬於前者所得。用申告方法。由所得委員調查報告。以期計算詳明。屬於後者所得。用遞源方法。由主管官署審定通知。以期扣支便利。至從事各業者之薪給。雖亦屬於後者所得。祇以此項人員。非官公吏可比。調查較難着手。故仍用申告方法。俾無漏稅之虞。惟此項條例頒行之後。正值滙貽奉

起。迄未舉辦。亦購辦所得稅一段過去之歷史也。

### 物產稅類

#### 鹽稅

我國稅法紊亂。以鹽稅為最甚。徵收手續。既繁。鹽稅則名目極多。極複雜。遂致官商不肖。因緣為奸。弊害叢生。莫可究結。此種敗壞之現狀。雖由鹽法之未善。抑亦稅制之不其有以致之也。欲為根本之改革。非先取全國稅率而均之。無以掃除千百年之積弊。而樹改革之基礎。民國二年財政部呈准頒行鹽稅條例十三條。為均稅之預備。其所持理由。約分兩端。一原因於稅制之複雜也。從前各省自為政。各不相謀。課釐加價。一區域而名目繁多。正款雜捐。一稅項而彼此差異。積習既久。廢結莫除。自改革者。頓覺百孔千瘡。茫無下手。今欲就現在情形。切實改革。而不先行均稅。將何以使新制推行而盡利乎。二原因於稅率之差異也。從前鹽稅重輕。包勛多寡。至不齊。例如百勛稅率。最重者至五元。而最輕者僅一元。而弱同是課稅。而數額若是懸殊。同是國民。而負擔若是歧異。吾國鹽法之敝。受人譏議者。悉由於是。今於新制實施之前。急以均稅為先着。是國家行政之統一。

人民納稅之公平。已略收改革之效矣。故定全國鹽稅每百勛為二元五角。惟各省稅率。相去懸遠。非驟然可以通行。勢不能不分別時期。劃定區域。以為先後推行之次第。茲劃分全國為二大區。如奉天、吉林、黑龍江、直隸、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各省及江蘇之淮北、安徽之皖北、等地方為第一區。其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各省及江蘇之淮南、安徽之皖南等地方為第二區。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至年底止。第一區各地方。暫定每百勛稅率為二元。而第二區各地方。仍照從前稅則。以維現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則併第二區各地方。一律通行。此係財政部當時之主張。計算在第一期內。改行稅率二元。可增收鹽稅八百十八萬餘元。至第二期內。改行稅率二元五角。又可增收鹽稅五百六十七萬餘元。合計約可增收鹽稅至一千三百八十五萬云。茲附錄鹽稅條例於後。

#### 鹽稅條例二年十二月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蒙古青海西藏等認為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產鹽銷鹽各地方。劃分為兩區。  
第一區 奉天、直隸、山東、山西、甘肅、陝西、江



憑據。不能提用。該總會辦有保護鹽稅擔保之各債先後次序之職任。此項借款。如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以上所詳鹽政事宜。倘利本屆期拖欠。逾展緩近情之日期。則應將該鹽政事宜。即歸入海關。並由海關管理其所擔保之收入。即以保執票人之利益等語。施行以來。復有顯聞辦事章程。稽核總所章程。稽核分所章程。駐漢鹽款總稽核辦事規則。各省權運局稽核員辦事規則。存解鹽款暫行章程。先後訂定。均係根據合同而來。不過規定較為詳密耳。

各省產鹽區域表

省		三			東		蘆		長		區別
莊	復	盤	北	興	錦	營	石	蘆	豐	場	別縣
安莊	縣復	山盤	鎮北	綏興	縣錦	蓋營	碑深	台寧	財天	津	屬
河	縣	山	鎮	城	西	口	縣	河	津	製	鹽
							海水晒製		海水晒製		法
							場		場		合
							七		三		計
							原係八場三年莊河安風歸併為一改稱莊安		原係八場三年海豐殿鎮歸併豐財越支歸併蘆台濟民歸化歸併石碑		記
											要

兩									東河	東					山
草	伍	丁	安	東	栢	餘	豐	呂	解	永	富	石	西	滄	王
臺東	祐鹽	溪東	梁東	河東	角東	中南	掘如	四南	池解	利霽	國昌	河卽	綏技	鍾日	官廣
台	城	台	台	台	台	通	卒	通	縣	化	邑	墨	縣	照	饒
									池水晒製	海水晒製固有汲井之處					
									場一	場六					
五									十	六					
									原係中東西三場三年合併改稱解池	王國官台現已議決合併改稱王官又將添設石島登寧二場尙未議定					

第二十五編 租稅 物産稅類 鹽稅

福										淮					
祥	惠	蓮	溇	前	下	莆	梧	江	福	濟	臨	中	板	廟	新
豐	安	河	美	江	里	田	州	陰	清	南	興	正	浦	尉	興
同	惠	南	晉	莆	莆	莆	思	福	福	灌	灌	灌	灌	阜	鹽
安	安	安	江	田	田	田	明	清	清	雲	雲	雲	雲	寧	城

海水晒製

海水晒製

二

十

場

兩													建		
鳴	六	曹	東	錢	餘	三	金	海	鮑	蘆	黃	許	仁	詔	浦
鶴	嵩	娥	江	清	姚	江	山	沙	耶	歷	灣	村	和	安	南
慈	郵	紹	紹	蕭	餘	紹	上	海	海	平	海	海	杭	詔	漳
谿	縣	興	興	山	姚	興	虞	鹽	鹽	湖	寧	寧	縣	安	浦
海水淋晒			海水淋煎			海水淋晒			海水淋煎			海水淋煎			
													十		
													二		
													場		

浙															
資	下	崇	兩	袁	青	雙	長	永	杜	長	黃	岱	玉	清	穿
中	砂	明	浦	浦	村	穩	林	嘉	澄	亭	巖	山	泉	泉	長
資	南	崇	金	奉	奉	瑞	樂	永	臨	寧	溫	定	象	鎮	鎮
中	匯	明	山	賢	賢	安	清	嘉	海	海	嶺	海	山	海	海
井水煎製					海水淋煎	海水淋煎	海水淋晒並煎	海水淋晒				海水淋晒	海水淋晒並煎	海水淋晒	海水淋晒並煎
場													九		
													岱山場元年添設		

四

雲	肫	射	樂	蓬	蓬	西	三	射	南	鹽	樂	健	富	富	井
陽	鎮	洪	至	遂	中	鹽	台	蓬	閬	源	山	爲	富	富	仁
雲	中	射	崇	射	蓬	四	三	射	南	鹽	樂	健	路	路	井
陽	江	洪	至	洪	溪	充	台	洪	部	源	山	爲	縣	順	研

三

十

二

川省於四年定爲二十三場



雨										川					
隆	海	東	海	小	石	碧	淡	大	墩	簡	綿	奉	開	郁	大
井	山	界	甲	靖	橋	甲	水	洲	白	陽	陽	節	縣	山	寧
潮	饒	饒	陸	陸	陸	惠	惠	惠	海	簡	綿	本	開	彭	巫
陽	平	平	豐	豐	豐	陽	陽	陽	豐	陽	陽	節	縣	水	溪
海水淋晒						海水淋晒									
九										十					
										場					
										<p>按兩廣各場現擬招收併入河 西上川併入雙恩並添烏石一 場</p>					

雲							廣								
雲	喇	喬	白	阿	元	黑	白	烏	博	電	雙	上	惠	招	河
龍	雞	后		爾	永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石	石	茂	茂	恩	川	來	收	西
雲	崗	劍	鹽	鹽	鹽	鹽	合		電	電	陽	台	惠	潮	湖
龍	坪	川	豐	興	興	興	浦		白	白	江	山	來	陽	陽

井水煎製

海水晒製

二

十

揚

甘						陝 西						南												
花	惠	甘	鹽	鹽	小	白	上	內	鹽	油	香	按	石	磨	麗	上	內	鹽	油	香	按	石	磨	麗
定	安	鹽	關	井	紅	墩	下	富	池	泊	谷	抱	脊	黑	江	下	富	池	泊	谷	抱	脊	黑	江
池	池	池	鎮	鎮	溝	子	鹽	灘	凹	灘	井	井	井	井	井	鹽	灘	凹	灘	井	井	井	井	井
鹽	靈	海	西	梓	塔	靖	榆	蒲	朝	蒲	景	鎮	寧	寧	蘭	榆	蒲	朝	蒲	景	鎮	寧	寧	蘭
池	武	源	和	縣	遠	水	林	城	邑	平	谷	元	洱	洱	坪	林	城	邑	平	谷	元	洱	洱	坪
人工撈取不藉煎晒						池水晒製	刮土淋煎						刮土淋煎											
井水煎製						十						場												
惠安池即花馬小池以池分南 中北三段故又稱惠安三池花 定池內分六池曰花馬大池隔 泥池波羅池蓮花池紅崖池娃 娃池						十						場												

各省銷岸一覽表

蘇						
鹽池	紅灣	哈家嘴	馬蓮泉	白土井	蘇武山	青海池
堡高	池平	嘴平	泉鎮	井鎮	山鎮	池四
臺	番	番	番	番	番	寧
池水晒製						
場						四

長						區
直隸						省
商辦						岸
縣						縣
新城唐縣望都容城完縣雄縣安國	文安大城新鎮清苑滿城徐水定與	阜城交河寧津景縣吳橋故城東光	平谷天津南皮河間獻縣肅寧任邱	涿縣通縣武清順義密雲懷柔房山	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三河霸縣	名
						記
						要

第二十五編 租稅 物產稅類 鹽稅

河南

開封通許尉氏鄆陵蘭封密縣西華	蔚縣延慶涿鹿張北獨石多倫	宣化赤城萬全龍關懷來陽原懷安	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灤縣樂亭臨榆	武邑柏鄉隆平臨城遼化豐潤玉田	唐山內邱任縣成安冀縣新河棗強	行唐新樂長垣邢臺南和平安鄉鉅鹿	鹽山慶雲靜河寧河博野蠡縣高陽	安次香河薊縣昌平寶坻青縣滄縣	寧晉深縣	威縣清河磁縣衡水南宮趙縣高邑	廣宗永年曲周肥鄉雞澤廣平邯鄲	安平大名南樂清豐東明濮陽沙河	易縣涞水定縣曲陽深澤武強饒陽	靈壽平山元氏贊皇晉縣無極藁城	安新東鹿正定獲鹿井陘阜平樂城
----------------	--------------	----------------	----------------	----------------	----------------	-----------------	----------------	----------------	------	----------------	----------------	----------------	----------------	----------------	----------------

商辦理  
直隸三十五縣原係官運已於三年歸

商辦理  
舊永平府七屬原係官運三年歸商包  
口北各縣原係官運三年改歸商辦兼  
銷製鹽

東 山															
山東															
商辦															
金 鄒	閔 山	青 城	齊 東	館 陶	博 平	陽 穀	平 陰	歷 城	延 津	商 水	陳 留	原 武	武 安	河 陰	項 城
荷 澤	鄒 城	樂 陵	濟 陽	聊 城	清 平	濟 寧	滋 陽	齊 河	封 邱	太 康	杞 縣	武 武	滎 縣	沁 水	沈 邱
武 城	日 照	商 河	臨 邑	邱 縣	高 唐	嘉 祥	曲 阜	長 清	濟 深	葛 縣	洧 川	陟 武	新 鄉	安 陽	扶 溝
臨 清	莒 縣	高 苑	陵 縣	鄒 平	夏 津	魚 臺	寧 陽	泰 安	溫 縣	鄭 縣	中 牟	孟 縣	淇 縣	湯 陰	許 昌
恩 縣	沂 水	博 山	德 平	淄 川	濮 縣	曹 縣	鄒 縣	肥 城	陽 武	汲 縣	禹 縣	舞 陽	濬 縣	臨 漳	鄆 城
定 陶	蒙 陰	費 縣	茶 蕪	長 山	平 原	單 縣	泗 水	東 平		獲 嘉	新 鄉		滑 縣	林 縣	蔡 陽
堂 邑	德 縣		惠民	新城	茌 平	鉅 野	汶 上	阿 城		輝 縣	淮 陽		沁 陽	內 黃	澤 陽

本省四十一縣原係官運二三四年間先後改歸商辦

豫岸十九縣原係官運已於三年歸商辦理

東河															
山西			山東		江蘇	安徽	河南	江蘇							
民運			民運												
襄陵	洪洞	黎城	長治	高密	文登	福山	銅山	渦陽	考城	商邱	豐縣	霑化	廣饒	冠縣	禹城
吉縣	浮山	晉城	長子	即墨	榮成	蓬萊		宿縣	柘城	寧陵	沛縣	濱縣	壽光	邱縣	鄆城
新絳	鄉寧	高平	屯留	安邱	海陽	黃縣				鹿邑	蕭縣	利津	昌樂	武城	壽張
垣曲	安澤	平陽	襄垣	諸城	掖縣	棲霞				夏邑	陽山	蒲臺	臨朐	新城	范縣
河津	曲沃	曲陵	潞城		平度	招遠				永城		滕縣	濰縣	益都	觀城
絳縣	翼城	沁水	平順		昌邑	萊陽				虞城		嶧縣	無棣	臨淄	朝城
稷山	汾城	臨汾	壺關		膠縣	牟平				睢縣			陽信	博興	莘縣

河南安徽江蘇十二縣原係官運已於四年歸商辦理

第二十五編 租稅 物產稅類 鹽稅

兩																			
	湖北								陝西				河南						
淮南	官運																		
武昌	白	同	咸	柞	華	長	葉	襄	內	臨	新	伊	騎	聞	宿				
鄂	水	官	陽	水	陰	安	縣	城	鄉	汝	安	陽	氏	喜	縣				
城	蒲	權	興	寧	華	臨		壘	新	南	灃	魯	解	靈	符				
嘉	城	縣	平	陝	縣	潼		縣	野	召	池	山	縣	石	西				
魚	乾	大	高		商	鄂		孟	浙	鎮	嵩	洛	安	永	道				
蒲	縣	荔	陵		縣	藍		津	川	平	縣	陽	邑	濟	城				
圻	永	朝	涇		鎮	田		郊		池	陝	郿	夏	臨	蒲				
咸	壽	邑	陽		安	整		縣		源	縣	師	平	晉	縣				
寧	武	郃	三		維	厓		寶		泌	靈	宜	陸	庚					
崇	功	陽	原		南	山		豐		陽	寶	陽	陸	鄉					
陽		澄	富		山	陽		南		桐	閣	登	芮	榮					
通		城	平		陽	南		陽		柏	鄉	封	城	河					
山		韓	醴		商	南		方		鄆	盧	永		萬					
		城	泉		南	南		城		縣	氏	寧		泉					
								八縣原係官運三年改歸民販並准蘆 潞兼銷								三年裁撤官運局改由民販運銷			



淮

第二十五編 租稅 物產稅類 鹽稅

湖南															
商辦 淮南						川淮 兼銷			商辦 鄂岸						
永順保靖龍山桑植靖縣綏寧會同	漢壽沅江南縣辰谿教浦芷江麻陽	新田常德岳陽平江臨湘華容桃源	零陵祁陽東安道縣寧遠永明江華	新寧城步衡陽衡山安仁未陽常寧	湘鄉攸縣安化茶陵寶慶新化武岡	長沙湘陰瀏陽醴陵湘潭寧鄉益陽	巴東秭歸	石首監利松滋枝江長陽宜都興山	竹谿竹山保康鄖西宜昌江陵公安	南漳荊陽穀城光化均縣鄖縣房縣	鍾祥潛江襄陽荊門當陽遠安宜城	應城天門京山	麻城羅田廣濟安陸隨縣雲夢應山	孝感沔陽黃岡黃安黃梅蘄春蕪水	通城大冶陽新漢陽夏口漢川黃陂

本係淮南商岸向銷應城關鹽

		安徽				江西									
		淮南		皖岸	商辦	淮南					四岸		商辦	並銷	川銷
桐城	青陽	繁昌	宣城	懷寧	南	武	餘	湖	萬	蓮	吉	宜	南	石	通
城合		昌當	城南	寧宿	城	寧	干	口	載	花	永	黃	昌	門	道
肥		塗	陵	松	黎	修	樂	彭	高	清	永	樂	新	慈	永
廬		貴	涇	太	川	水	平	澤	安	江	豐	安	建	利	綏
江		池	縣	湖	南	銅	浮	星	上	新	安	東	豐	澧	鳳
舒		銅	太	潛	豐	鼓	梁	子	高	淦	福	鄉	城	縣	鳳
城		陵	平	山	廣		德	都	宜	新	遂	餘	進	安	黔
巢		石	旌	望	昌		興	昌	豐	喻	川	江	賢	鄉	陽
縣		埭	德	江	資		萬	永	九	峽	萬	宜	臨	臨	古
無		東	寧	和	溪		年	修	江	江	安	春	川	澧	丈
爲		流	國	縣			奉	安	德	分	永	吉	金	大	乾
		秋	蕪	舍			新	義	安	宜	新	安	溪	庸	城
		浦	湖	山			靖	鄱	瑞	萍	寧	泰	崇		晃
							安	陽	昌	鄉	阿	和	仁		縣

商辦 舊建昌府屬五縣原係官運四年改歸

建 福															
福建					江蘇		安徽		江蘇		河南				
官賣		官收		五	淮	商		淮		淮					
				近	岸	辦		南		北					
				場	商	辦		岸		岸					
惠	平	永	閩	漣	淮	天	泰	南	江	信	汝	滁	霍	額	鳳
安	潭	福	侯	水	陰	長	縣	通	寧	陽	南	縣	山	上	陽
安	思	福	古	東	淮		高	如	句	羅	正	全	泗	太	定
溪	明	清	田	海	安		郵	皋	容	山	陽	椒	縣	和	遠
同	莆	霞	屏	瀘	泗		寶	泰	深	潢	上	來	五	霍	鳳
安	田	浦	南	雲	陽		應	興	水	川	蔡	安	河	邱	臺
永	仙	福	閩	沐	唯		江	阜	高	光	新		盱	蒙	懷
春	遊	鼎	清	陽	寧		都	寧	淳	山	蔡		眭	城	道
德	金	寧	長	贛	宿		揚	鹽	江	固	西			旁	嶺
化	門	德	樂	榆	遷		中	城	浦	始	平			縣	壁
大	晉	壽	連		邪			東	六	息	遂			六	壽
田	江	寧	江		縣			臺	合	縣	平			安	縣
龍	南	福	羅					與	儀	商	嶺			英	阜
巖	安	安	源					化	徵	城	山			山	陽

上列十八縣向稱皖北十九屬所少渦陽一縣本係山東鹽區已列於前

本係淮北豫岸三年准准淮鹽銷

浙 南															
江蘇		浙西		安徽		浙西		江西		安徽		浙東			
商辦		引岸		商辦									網岸		
青浦	吳縣	陸安	廣德	安吉	嘉興	玉山	歙縣	分水	常山	湯溪	富陽	松溪	順昌	海澄	雲霄
上海	崑山			孝豐	嘉善	弋陽	休寧		開化	東陽	新登	邵武	永安	漳平	龍溪
海南	常熟				善桐	貴溪	婺源		建德	義烏	於潛	光澤	建甌	漳浦	溪漳
匯川	吳江				吳興	鉛山	祁門		淳安	浦江	昌化	泰寧	建甌	南靖	南靖
沙武	松江				長興	廣山	黟縣		桐廬	衙縣	諸暨	建寧	崇安	平將	長泰
進無	江奉				德興	豐上	績溪		遂安	龍游	金華	寧安	浦城	樂沙	平泰
錫宜	賢金山				清武	饒橫	饒橫		壽昌	游江山	華閣		政和	尤溪	詔安

四川															
四川				江蘇							浙西	安徽			
商辦				包課		肩住 銷地									
長寧	鄰水	新都	成都	海門	定海	象山	仙居	景寧	青田	玉環	蕭山	杭縣	建平	嘉定	江陰
高岳	池懋	縣灌	陽崇	崇明		南田	寧海	縉雲	松陽	永嘉	餘姚	寧餘		寶山	靖江
縣筠	懋功	縣灌	陽崇				溫嶺	永康	遂昌	瑞安	上虞	餘杭			丹徒
連琪	馬邊	縣彭	雙慶				鄞縣	武義	龍泉	樂清	新昌	崇德			丹陽
縣興	宜賓	縣崇	流溫				慈谿	臨海	慶元	平陽	昌縣	平德			金壇
文屏	賓慶	寧新	江新				雞本	黃巖	雲和	泰順	湖縣	平海			溧水
山江	符南	津廣	繁金				化鎮	天台	和宜	順麗	鹽湖	紹興			關太
北溪	安	安	堂				海	台	平	水					倉

	雲南	湖北	
--	----	----	--

鎮遠	關嶺	畢節	桐梓	廣順	貴陽	昭通	長樂	恩施	江安	青神	秀山	雷波	夾江	萬縣	涪陵
邛水	大定	安順	仁懷	平越	息烽	永善		宣恩	昭覺	印嶽	彭水	古宋	天全	達縣	巴縣
拖梁	威寧	普定	正安	靈安	修文	東界		來鳳	鹽邊	大邑	黔江	古閣	雅安	宣漢	江津
黃平	黔西	清鎮	安山	湄潭	龍里	巧家		威豐	峨邊	蒲江	鄧都	石砭	榮經	渠縣	長壽
台拱	織金	鎮寧	山席	餘慶	貴定	大關		利川	鹽南	江德	都墊	理番	蘆山	大竹	綦江
劍河	金城	郎岱	八寨	遵義	定江	關谷		建始	安岳	縣納	江眉	汶川	山漢	萬源	南川
銅仁	赤水	平壩	丹江	綏陽	定番	鎮雄		鶴峯		合江	山彭	西陽	敘永	綦眉	巫山

第二十五編 租稅 物產稅類 鹽稅

四川										貴州		雲南				
票地										歸丁	川餘	川餘	川餘	川餘	川餘	川餘
廣元	西充	富順	越嶲	忠縣	武勝	羅江	彭明	簡陽	天柱	册亨	南籠	普安	宣威	德江	江口	
昭化	營山	隆昌	嶺山	梁山	奉節	江松	茂縣	廣漢		紫雲	真豐	安南		江安	省溪	
通江	南充	資中	洪雅	名山	雲陽	永川	綿陽	什邡		長寨				川后	恩縣	
江南	閬中	仁壽	犍為	山西	開縣	榮昌	德陽	平武		大塘				坪松	青溪	
江巴	中儀	資陽	為榮	冕寧	巫溪	銅梁	陽安	江油		塘都				桃石	玉屏	
中劍	儀屏	井研	威遠	寧遠	開江	大足	綿竹	北川						石屏	恩南	
閣蓬	溪南	內江	丹稜	源會	江口	合川	梓潼							旴鳳	沿河	
安	部	江	稜	理	口	川	潼							泉		

廣 兩															
廣 西										廣 東					
商 辦															
古	懷	大	豐	欽	廉	海	博	樂	新	開	高	增	南	璧	三
化	集	埔	順	縣	江	豐	羅	昌	興	建	明	城	海	山	台
永	富	赤	潮	梅	海	陸	新	乳	連	鬱	鶴	龍	番		射
福	川	溪	陽	縣	康	豐	豐	源	縣	南	山	門	禺		洪
義	賀	佛	揭	玉	途	茂	紫	仁	陽	恩	德	香	順		鹽
寧	縣	岡	陽	華	溪	名	金	化	山	平	慶	山	德		亭
全	桂		饒	興	徐	電	龍	南	連	開	羅	寶	東		中
縣	林		平	寧	聞	白	川	雄	山	平	定	安	莞		江
灌	興		惠	平	合	信	連	始	清	台	雲	三	新		途
陽	安		來	遠	浦	宜	平	興	遠	山	浮	水	會		寧
平	靈		澄	蕉	靈	化	河	翁	英	陽	廣	高	花		蓬
樂	川		海	嶺	山	縣	源	源	德	江	寧	要	縣		溪
恭	陽		普	南	防	吳	和	惠	曲	陽	封	四	從		樂
城	朔		寧	安	城	川	平	陽	江	春	川	會	化		至



福建	江西	湖南
----	----	----

永定	長汀	石城	龍南	贛縣	桂陽	鄱縣	那馬	博北	同正	扶南	藤縣	百色	天河	羅城	荔浦
寧化	定南	虔南	大庾	雩都	臨武	郴縣	中渡	北興	正寧	南隆	容縣	恩陽	思恩	柳城	修仁
上杭	南康	虔南	信豐	武山	藍山	永興	東剛	上思	靖西	安橫	岑溪	恩陽	河池	三江	昭平
武平			興國	嘉禾	嘉禾	資興	龍州	邕寧	鎮遠	永淳	桂平	凌雲	武鳴	來賓	蒼梧
清流			崇會			宜章	懸祥	北流	天保	崇善	平南	西林	賓陽	融縣	龍勝
連城			寧安			汝城		陸川	奉議	養利	南貴	西林	陽澤	宜山	馬平
歸化			都金			桂東		蒙山	鬱林	左縣	武宣	隆北	江上	象縣	雒容

雲南													貴州		
雲南															
民運													淮 銷		
廣南	鎮南	鶴慶	鳳儀	緬寧	他郎	富州	岩峩	摩訶	綏江	曲靖	嵩明	昆明	錦屏	下江	荔波
中甸	大姚	劍川	鄧川	保山	景谷	廣西	石屏	牟定	江新	平彝	晉寧	富民		羅斛	黎平
維西	鹽豐	蒙化	賓川	永平	元江	彌勒	阿迷	鹽興	新興	霑益	安寧	宜良		都江	榕江
	順寧	漾濞	雲龍	鎮康	新平	師宗	黎縣	蒙自	路南	馬龍	昆陽	呈貢			獨山
		永北	彌渡	大理	彌平	邱北	箇舊	建水	江川	陸良	武定	羅次			三合
		華坪	麗江	雲南	滄鎮	思茅	舊縣	通海	楚雄	元江	元謀	次祿			平丹
		姚安	蘭坪	洱源	沅景	茅寧	馬關	河四	廣通	平彝	祿勸	易門			永從

三縣原係官運四年改歸民銷

大 小 花 馬 池												貴州			
甘肅										陝西		民運			
隴 鹽			民運									民運			
定西	皋蘭	天水	金積鎮	固原	正寧	平涼	龍縣	鳳翔	安康	沔縣	宜川	定邊	膚施	盤縣	麟游
隴西	狄道	秦安	成平	海原	合水	華亭	郿縣	岐山	平利	略陽	南鄭	靖邊	安塞	普安	龍陵
臨潭	導河	清水	平羅	化平	環縣	靜寧	梅邑	寶雞	洵陽	佛坪	褒城	清澗	甘泉	興仁	文山
會寧	洮沙	通渭	中衛	寧夏	涇川	隆德	淳化	扶風	紫陽	鎮巴	城固	郿縣	保安	興義	
岷縣	靖遠	武山		寧朔	崇信	莊浪	長武	郿縣	石泉	留壩	洋縣	洛川	安定		
漳縣	金縣	伏羌		靈武	鎮原	慶陽		麟遊	鳳縣	沔陰	西鄉	中部	延長		
	渭源	西固		鹽池	靈臺	寧縣		汧陽	白河	磚坪	寧羗	宜君	延川		

兼銷 土鹽	西和武	都文	縣成	縣徽	縣兩	當禮	縣
----------	-----	----	----	----	----	----	---

備 上表未列東三省以該三省全銷奉鹽並無他省之鹽輸入不須分別銷岸是以從略

山西冀寧雁門等道所屬各縣係銷蒙鹽種類既多無從分析故該省蒙鹽銷岸未列

陝西榆林道所屬各縣甘肅甘涼安肅西寧等道所屬各縣均係蒙土兼銷無從分岸是以未列

考 四川邊各縣本係特別區域其銷岸無從分析故亦未列

各省鹽區稅則表

區別岸	每百斤稅則
長蘆直豫兩岸	二元
汝光十四縣	二元七五
永平七屬	三元〇〇
東三省	二元五〇
山東	二元〇〇
民運民銷十八縣	二元四〇
淮東並銷六縣	一元二五

河東	兩淮	鄂湘西皖四岸	建昌五縣	游來全	皖北十九縣	汝光十四縣	江寧七食岸	通如皋寶興平興泰八縣	鹽阜東
二元五〇	三元	三元〇〇	二元〇〇	二元〇〇	三元〇〇	三元〇〇	一元五〇	一元〇〇	一元七五





或反可加增等語。當經奉令照准。通行各關遵辦。至湘鄂皖皖四省採辦洋莊紅茶。以漢口為銷場總匯。三年漢口茶商呈請減輕湘鄂皖四省茶釐並免東徵補釐保工等項附捐。經由財政部分飭四省財政廳核覆。旋以財政支絀未能照行。他若浙江箱茶。每百斤本收二元。近減為一元七角。福建茶稅。每百觔本收一兩九錢三分有零。近減一兩六錢八分八釐。此近年輕減茶稅之略情也。

### 菸酒稅

各省菸酒稅捐種類繁多。性質複雜。除海關稅牌照稅外。其含有出產稅性質者如煙葉稅。釀造稅是。其含有通過稅性質者如釐金常關。是。其含有銷場稅性質者如行賣錢捐。貨捐。門銷捐。坐買捐。是他如釐稅。則係原料稅之類。菸絲稅。熟菸稅。則係熟貨稅之類。餉於捐燒餉課。則係製造稅之類。加價加抽各捐。則係附加稅之類。而外菸酒於單貨分離後。所納之落地稅。尚不與焉。至於酒稅率。輕重多寡。各不相同。而稅率之標準。亦不一致。或以容器為準。或以貨量為準。或以貨品為準。或以實價為準。或以商舖為準。隨地立法。各種稅率。固未易悉舉也。

### 菸酒公賣

我國菸酒公賣之制。係督商辦。本各國專賣之意。而變通之者也。民國四年五月開辦之初。由部制定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及菸酒公賣棧暫行章程。呈准施行。先規定官督商辦辦法。設立總局。為全國之總樞。並派員分赴各省設置籌辦處。至四年九月除新疆外。各省省局分局。先後報告成立。各商承辦分棧者。亦紛至沓來。推行尚無窒礙。而全國菸酒公賣局。因改名為全國菸酒公賣事務所。與財政部劃分獨立管理。各省菸酒公賣局。均歸直轄。自改組以來。各省之菸酒稅捐菸酒牌照稅。均次第歸併公賣局徵收。以謀統一。此關於菸酒公賣開辦以來之情形也。茲就現行辦法。分述於左。

一、局棧組織法 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四條。各省設菸酒公賣局。酌量菸酒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名曰某省第幾菸酒公賣分局。第五條。公賣分局。於所管區域內。分別地點。組織菸酒公賣分棧。招商承辦。由局酌取押款。給予執照。經理公賣之事。又菸酒公賣棧暫行章程第三條。各省菸酒公賣分棧。各於本區域內。有組織公賣支棧之權。第四條。組織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各商。名為第幾區菸酒公賣分棧或支棧經理人。以上各條。明定各省菸酒公賣局之下有分局。分局之下有分棧。分棧

之下。又有支棧。局由官辦。棧由商辦。此局棧組織之情形也。

二、公賣方法 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六條。凡商民買賣菸酒。均應由公賣分棧代為經理。第九條。公賣分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規定菸酒公賣價格。陳報各該省局核定。後通告各分棧。遵照施行。第十條。菸酒銷售。應由公賣局核計其成本利益。及各稅釐捐等項。外。體察產銷情形。酌定公賣價格。隨時公布之。又菸酒公賣棧暫行章程第十條。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應按照主管公賣局規定價格。經理本區域內各商店菸酒買賣事宜。第十一條。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應通知本區域內各商店。須將每月產銷菸酒之數量及種類。先期估計。投棧報明。第十二條。菸酒公棧及支棧。接到各商店前項報告時。應即前往檢查。分別黏貼印照。加蓋戳記。並代徵公賣費。其費額由公賣局定之。第十四條。家釀自飲者。經公賣局許可。給照。每家每年以百觔為限。仍照章徵收公賣費。無照者。一律嚴禁。以上各條。係規定官督商辦之辦法也。

三、公賣費率 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五條。內載。加收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五。定為公賣價格。隨時公布等語。又菸酒公賣棧暫

行章程第十二條。規定略同。施行以來。各省所定公賣辦法。係按菸酒價值。外加公賣之費。而其費率之輕重。此省與彼省各不相同。即同屬一省。亦前後互異。茲就各省現徵公賣費率。列表於左。

各省公賣費率表

省	份	公	賣	費	率	說	明
京	兆	百	分	之	十	至	百
直	隸	百	分	之	三		
吉	林	百	分	之	三		
黑	龍	江	百	分	之	十	四
奉	天	百	分	之	十	二	
山	東	百	分	之	十		
河	南	百	分	之	二		
山	西	百	分	之	十		
江	蘇	百	分	之	十		
安	徽	百	分	之	十		
江	西	百	分	之	十		
福	建	百	分	之	十		
自五年八月起減照一二徵收 自本年秋季起一律減半徵收							
土客兩項舊酒經省署核定按照費率減收其半							

第二十五編 租稅 物產稅類 菸酒稅

浙	江	百	分	之	十	五	
湖	北	百	分	之	十	二	
湖	南	百	分	之	十		近減為百分之十五
陝	西	百	分	之	十		
甘	肅	陳	菸	百	分	之	十
新	疆	無	分	之	十	六	酒
四	川	百	分	之	十		
廣	東	由	商	包	辦		
廣	西	百	分	之	十		
雲	南	百	分	之	十		
貴	州	百	分	之	十		
熱	河	百	分	之	十		
歸	綏	百	分	之	十		
川	邊	未	辦				

四、運銷之方法 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章程第十七條。凡商店販賣菸類酒類。均須於包裝及盛儲器具上分別貼用公賣局印照。方准出售。第十八條。凡在本省運銷。經甲區公賣局檢定。貼有印照者。如運至



乙區時。勿庸再貼。其運至他省銷場。仍應由該處公賣局檢定價格。加貼印照。上列兩條。係規定茶類酒類運銷之方法也。

牲畜及屠宰稅

考牲畜屠宰兩稅。本係雜稅之一。清初定章。凡貿易之牲畜。按價值百抽三。(每兩納銀三分)並未徵屠宰之牲畜也。迨大清季。東南各省。首創屠宰一稅。藉充自治之費。民國以還。因仍舊制。三年冬。財政部調查各省牲畜稅。大概祇有驃馬牛驢豬羊六種。惟西北各地較多於東南。至屠宰稅之整頓。則自四年正月。財政部請頒之屠宰稅簡章始。綜其大綱。約有數端。一。屠宰稅以豬牛羊三種為限。豬每口徵銀三角。牛一元。羊二角。但向徵之數。有超過者。仍各依其舊。二。前項稅額。由屠宰完納。附收地方公益捐。不得超過正項之數。三。屠宰豬牛羊者。須先期也徵收。所納稅額。照四。屠宰之豬牛羊。逐日清具。由徵收所查驗。以上各項。係屠宰稅簡章之概要。旋各省根據簡章。擬訂施行細則。報部就原有稅收。切實整頓。以增加收入。以現在之情形。有東南各地之屠宰稅。較多於西北之區。與牲畜稅適得其反耳。

絲繭稅

考絲繭兩項。初在釐金項下徵收。至近年各

省間有離釐金而成獨立之稅捐。而稅款收入。尤以蘇浙為最著。蘇省絲繭稅率。自三年分國稅廳籌備處。更定新章。運絲每包八十斤。稅銀二十五元。二角。絲絲每包八十斤。稅銀十元。(現減為九元六角)用絲每包八十斤。稅銀十元。乾繭每百斤。稅銀八元。鮮繭每百斤。稅銀十二元六角六分。絲繭稅。仍照向章。實地先稅後傳。出徵收局所給單收執。絲絲每包稅銀九元六角。係指已經納運絲稅款。執有單照。而青如無單照。應先補納運絲稅款。又鮮繭單例。許換給乾繭護照。係照單填鮮繭之數。每三斤。折作乾繭一斤。每乾繭百斤。准除包皮五斤。用絲一項。祇准售銷於內地。供綫作各戶之用。沿途仍照稅單驗放。不給護照。以示區別。此蘇省絲繭捐之略情也。浙省絲繭稅率。自三年分國稅廳籌備處。改定新章。運絲每包八十斤。正捐銀二十二元。運捐三元二角。絲絲每包八十斤。捐銀九元六角。用絲每包八十斤。捐銀十五元六角。乾繭每百斤。正捐銀十元。運捐銀一元。

鮮繭每百斤。捐銀三元六角六分。凡運絲捐。由各絲行於收絲時。令買戶按斤繳捐。填給聯單收執。其已經繳納捐款。領有護照之運絲。如在本書作成經絲。再行出運者。應加繳經絲捐款。用絲由各絲行按斤納捐。繭捐由繭捐局督同

各商行於買繭時。向賣戶按斤收捐。給票。此浙省絲繭捐之略情也。此外如奉天之繭絲稅。繭分山繭。繭扣。兩種。繭分自元山。繭扣。繭絲。四種。均按價值百抽一五。販運出口者。祇收出產稅一項。就地銷售者。須加抽銷場稅二成。四川之絲繭捐。在嘉漢各周產絲之區。徵之。絲以斤計。每斤收錢四五文不等。繭比折斤。又若新疆之繭。徵稅廣東之土絲稅等。均收入無多。其他各省。或在釐金統捐內徵收。或素無絲繭出產。概不釐運。

貨物稅

現行貨物之稅。曰釐金。曰統捐。曰產銷稅。曰落地捐。曰認捐。曰包捐。雖徵收方法。各有不同。而其為物產稅一也。前清咸豐三年。金陵失陷。餉源枯竭。太常寺卿雷以誠。治軍揚州。於仙女鎮。倡辦釐捐。凡經過貨物。均抽收百分之一。以助軍需。是為籌設釐金之嚆矢。當抽釐之初。原擬非平即廢。乃數十年來。釐卡日增。幾徧全國。實為清代病商之政。自庚子以後。江西首創統捐。擇木村夏布土產。釐器等項。在就近之局。一次徵足。其餘經過局卡。專事檢查。不再徵收。此統捐之制。所由始也。光緒二十八九年間。與各國議訂商約。內有將來加稅裁釐後。中國得舉辦出產銷場兩稅之語。產銷之名。始此。光緒三

十三年奉天以釐金雜捐改辦出產銷場兩稅。出產稅在出產之地一次徵足。銷場稅在販賣之地徵收。此產銷稅之所由始也。宣統年間江蘇之蘇滬錫等處山東之濟南已有落地捐一項。惟其範圍較狹。此落地捐之所由來也。他若認捐係本業以內之人所認繳之稅。包捐乃本業以外之人所包繳之稅。兩者同於稅務含有包辦之性質。惟近以流弊漸滋。已陸續改歸散收矣。

考各省貨物之稅。名目不同。有仍以釐金名者。如直晉魯豫皖湘粵滇黔等省。及各路之貨。雖是有以統捐名者。如贛鄂陝甘浙桂川新等省。有以產銷稅名者。如奉吉黑三省及江蘇之蘇屬。是至落地稅。係徵單分廳後之洋貨。認稅包稅。係謀一時徵收之便利。而收效甚微。尙非主要之稅項耳。茲分省說明如左。

直隸 直省釐捐。尙沿用前清戶部舊則。天津稅率。按貨百分之一二五徵收。而大石高黃兩處。則按百分之一徵收。凡商人運貨進口或出口。報明經過徵收局。由局查驗。將貨包數目及應捐之數。註明捐單。收捐後。將捐單查驗單。發交商人收執。各徵收局。遇已在前局完釐之貨物。向該商索取查驗單。捐單。查核相符。即截銷查驗一聯放行。

奉天 奉省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仿照湖北山西。改收統稅。分爲出產銷場兩種。出產稅者。專指本省土產各貨。定爲價值百抽一五。係就產地徵收一稅之後。任其所之。非至銷場之地。不再納稅。銷場稅者。不論洋貨土貨。一概抽收。定爲價值百抽二。係就銷地徵收。過路之貨。概不徵納。惟糧食與農家民食。有關。概一。出產稅。價值百抽一。至豆稅。於宣統三年改爲產銷併徵。按市價值百抽三。

吉林 前清吉省釐金。有七四釐捐。及九釐捐。兩種。七四釐捐。係值千抽一。九釐捐。係值千抽九。民國三年五月。國稅廳籌備處。呈請改七四九釐爲二成。銷場稅率。按貨價值百抽二百。貨實價。以各商賣貨。帳簿爲據。外來洋土雜貨。運銷本省轄地。凡從前之完納九釐捐者。概徵銷場稅。本省商埠內製造各貨。運銷商埠外時。亦同。但過路者。查明護照。概不抽收。本省出產各貨。在本省銷售者。亦概徵銷場稅。

黑龍江 三年七月。財政廳改定土貨銷場新稅。曰茶。曰糖。曰絲。貨。曰海菜。曰日本國藥品。按照貨單原價值百抽五。由入省第一局卡徵收。一次行銷本省。驗票放行。概不重徵。甘肅 甘省於光緒三十二年。改辦統捐。以價值百抽五爲率。民國以還。悉仍舊制。三年冬。財

政廳另設落地稅。照統捐捐率減半徵收。又照浙江徵收洋廣落地稅辦法。訂定子口半稅章程。子口單繳銷後。照落地稅率完納半稅。新疆 新省於宣統元年。改辦統捐。民國初元。各統捐局。多歸包辦。後陸續收回。派員辦理。現僅和闐。莎車。伊寧。三處。包與鹽商承辦耳。山西 前清百貨釐金稅則。係仿京師崇文門稅則規定。大致以價值百抽三爲標準。三年十二月。財政廳重行改定爲價值百抽一二。其稍重者。亦均酌減。以歸一律。又四年一月。財政廳另設落地商稅一項。稅率價值百抽一五。所有日食瓜菓。青菜等物。一律免稅。

陝西 陝省於宣統二年。改辦統捐。民國四年冬。復修正稅率。大致價值百抽五。奢侈品。有徵至價值百抽六者。於貨物入境或發莊時。一稅之後。不重再徵。

山東 魯省尙分沿海釐金。與內地釐金兩種。沿海各縣釐金。係隨同關稅。按一稅三釐徵收。內地各局卡。尙按價值百抽二。又落地捐一項。僅有兩處。一德縣之商稅。一濟南之落地稅捐。河南 豫省尙草商貨。按照價值百抽收一二五。與直隸相同。民國以還。悉仍舊制。江蘇 有蘇寧之分。蘇屬初係釐金。宣統三年。改辦統捐。光復以後。停免通過釐金。徵收貨

物稅。稅率為從價百分之二。出產銷場出省進省俱係分別徵收施行以後。稅收頓減。三年七月。改辦產銷進出併徵全稅一道。略與統捐相同。惟通過盤金。不計在內耳。至寧屬盤金。分長江、淮河、夏河、徐海、為四路。舊制捐章紛歧。四年九月。財政廳重行更定。各就原率折衷核定。頒行暨捐彙刊。規定貨名及捐銀之數。惟稅率標準。仍未訂入。大致係從價值百抽一。捐率雖輕。而按道并算。實較貨物稅為重。

安徽 皖省現行盤金稅則。除大宗之木植紙張瓷器等。改辦統捐外。其餘百貨盤金。按價值百抽二。以遇卡抽盤為原則。此外又有落地盤金一項。按照新章稅則辦理。

江西 贛省於統捐之外。又有統稅。統稅之中。又分進口統稅。百貨統稅兩種。

(一)統捐 贛省盤金在清時時代分四卡抽收。首卡三分。次上卡二分。三四卡同。所謂兩贛兩贛是也。嗣改為統捐。將本省出產。及外省運來大宗貨物。如木植紙張等。擇出十餘種。改辦統捐。一宗抽足。

(二)進口統稅 贛省在湖口扼要地方。設立進口統捐局。徵收進口貨物統稅。其餘與皖浙閩粵五省毗連之地。貨物由陸出入者。均行扼要設局徵稅。

(三)百貨統稅 舊章貨物指運三卡以外。徵稅十分。二卡以外。徵稅五分。不逾二卡。就地銷售。徵稅二分。民國以還。悉仍舊制。惟照原定稅率。改折銀元。

湖北 鄂省於清季改辦統捐。照盤金捐率。併道併徵。至元年春間。就舊有局所酌量歸併。改辦過境稅。值百抽二。四年財政廳重行更定。過境稅值百抽五。此外尚有落地捐一項。凡在鄂省境內。承買雜銷子口單洋貨之店鋪。均應遵章納捐。

浙江 民國初元。改辦統捐。大率沿前清一起一驗之數。而併徵之。二年國稅廳籌備處。於統捐暫行法。量為修正。三年又改定統捐捐率。共分十三類。旋商民以負擔較重。紛紛請減。四年財政廳根據舊案。重為釐定。捐率重而貨本輕者。量為核減。捐率輕而貨本重者。酌予加增。大致以值百抽五為率。即現行之制也。此外落地捐一項。照章凡承買雜銷子口單洋貨之舖戶。均須消落地捐一次。落地捐率。依統捐暫行法。近銷例。照捐率折半徵收。

湖南 湘省盤金。前清正釐及加抽兩項。併計。價值百抽二。八。四年一月起。始改為值百抽三。徵收之法。分出山出口。進口落地。四項。凡本省之貨。在經過第一局卡徵收。出山盤金後。必至出境或落地之局。始再徵釐一道。外省輸入之貨。在經過第一局卡徵收。進口盤金後。必至落地或出境之局。始再徵釐一道。該省盤金。分首為尾兩道。如有出產之地。與出口之地。或銷場之地。相接近者。既徵盤金一道。與統捐相類。至落地捐一項。凡洋貨售與華商。已出洋棧。已離商埠後。即由釐局照章徵釐。

四川 川省於二年改辦統捐。捐率按成本值百抽五。其徵收法。商貨在起運地完捐領票。外來之貨。即在入口第一局卡完捐領票。如客商在半途添購貨物。即須報明該處局卡。將添購之貨完捐領票。以後運販川境。經過各卡局。只須查驗。不再徵收。

福建 前清釐金稅率。係值百抽十。分兩起兩驗。徵足。逢起抽百分之三。逢驗。抽百分之二。然各局均照七成徵稅。實尚不及值百抽七。民國初元。曾經停免。嗣改商捐。稅收甚短。爰自二年起。規復舊制。現在仍照舊章辦理。惟包商承辦之處。尚多。

廣東 粵省盤金。內河分起驗兩盤。行商。按貨價每兩抽銀二分。經第一廠完起盤。第二廠完驗盤。坐貨。按實價每兩抽銀二分。由省內外繁盛鎮埠各行戶。分認抽釐。至沿海盤金。海口

各局廠均係補抽中釐。外海收釐一次。所有各局廠卡帶收各款。名目繁多。以噸台經費為最著。該省現行釐金。大率沿襲前清之舊。

廣西 桂省於清季改辦統捐。約值百抽五之譜。近又另設統捐特種稅。稅率為值百抽二。五係向出洋土貨及行銷內地之洋貨。及外省貨物徵收。

雲南 滇省釐金稅則。沿用日久。微釐以外。又有加釐。所有商貨。都為值百抽五。民國三年財政廳核定全省釐稅章程。仍照舊制編列。故迄今尚未變更耳。

貴州 黔省釐金章程。尚沿前清舊制。三年

海關一覽表

關名	坐落商埠	分	關分	卡開	放	事	由
粵海關	廣州	黃埔分卡一處			道光二十一年中英江寧條約		
廈門關	廈門				同上		
閩海關	福州				同上		
浙海關	寧波	鎮海分關一處			同上		
江海關	上海	南卡北卡天生港分卡三處			同上		
東海關	煙台				咸豐七年中英天津條約		

夏國稅廳籌備處。改定新章。以日用品從輕。消耗奢侈品從重。稅率自值百抽二。五至十五不等。惟尚未實行耳。

關稅類

海關

我國稅關有二。一曰海關。一曰常關。海關係國境稅關之性質。自通商以來。沿江沿海之商埠。按照條約。陸續設置。常關係內地稅關之性質。凡海陸及內地水陸之要衝。均設關徵稅。海關稅之經費。屬之稅務司管理。常關稅之經費。在海關五十里以內者。歸稅務司兼管。五十里

以外者。及內地常關。統歸我國官吏管理。此其大概也。

初全國海關。歸總理衙門管轄。各關監督。概由所在地之海關道兵備道分巡分守。道光充任。自光緒三十二年。設立稅務處。管理全國海關。總稅務司以下職員。亦歸稅務大臣節制。民國以來。財政部稅務處。統轄各地海關。各關監督。有專任兼任之分。均係中央簡放。專任監督。管所在地之常關。兼任監督。大率由道尹兼任。茲將各海關之坐落商埠。所轄關卡。及開放事由。列表於後。

鎮江關	鎮江	新開河卡象山子卡都天廟卡瓜州卡四處	同上
九江關	九江		同上
江漢關	漢口	石灰窰分關漢陽南關兩處	同上
渤海關	汕頭		同上
瓊海關	瓊州		同上
山海關	營口		同上
津海關	天津	塘沽分卡秦王島分關新關辦公船	咸豐九年中英法北京條約
宜昌關	宜昌		光緒元年中英煙台條約
蕪湖關	蕪湖		同上
甌海關	溫州		同上
北海關	北海		同上
重慶關	重慶	唐家埭分卡一處	光緒元年中英煙台條約光緒二十年中日馬關條約
龍州關	龍州	鎮南分關平西分關水口分關三處	光緒十二年申法通商追加條約
蒙自關	蒙自	河口分關壁虱寨分關壁耗分卡新街查卡馬白分卡天生橋查卡牛羊新街查卡雲南府分關	同上
蘇州關	蘇州		光緒二十年中日馬關條約
杭州關	杭州	開口火車站驗貨處嘉興分關	同上

沙市關沙市	東關查卡永靖查卡猛烈分關易武分關	同上
思茅關思茅		光緒二十二年中法通商追加條約
梧州關梧州		光緒二十二年中英緬甸通商條約
江門關江門	甘竹分卡崖門分卡橫門分卡	同上
三水門三水		同上
騰越關騰越	龍陵分關小新街分關蠻線查卡蠻允分關蚌西查卡	光緒二十二年緬甸修正條約
膠海關青島		光緒二十三年中德條約
九龍關九龍	九龍火車站分關深圳火車站分關伶仃分關大鏡分關三門分關赤灣分卡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條約
拱北關拱北	馬溜洲分口前山分口芒洲分卡鎮坑分卡東澳分口香洲分口白石角分卡關崗分卡吉大分卡九洲分卡石角分卡藤田分卡泥灣門分卡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條約
長沙關長沙	涿洲分關並有岳洲正關	光緒二十七年中英通商條約
安東關安東	鐵路分關火車站分卡大東溝分關鐵橋分卡渡口分卡東尖頭分卡三道汛頭分卡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通商條約及日通商航海條約
濱江關哈爾濱	關西分卡關東分卡傅家甸分關滿洲分關愛理分卡大黑河分卡梁家屯分卡綏分河分關三姓分關拉哈蘇蘇分關牡丹江分卡新甸分卡佳木斯分卡	光緒二十九年中日協約
琿春關琿春	延吉分關長嶺子分卡大肚川分卡大狐狸溝分卡	同上
大連關金縣海灣	旅順分關大連民船檢查所貔子窩監視所普蘭房監視所金州監視所	光緒三十三年中日會訂大連設關辦法
金陵關下寧縣		光緒二十二年自行開放
岳州關巴陵縣		光緒二十三年自行開放

第二十五編 租稅 關稅類 海關

南粵關 粵 寧

福海關 三部 漢

光緒三十二年自行開放

光緒二十二年自行開放

海關稅

海關稅者謂對於出入海關一定境界之貨物或商船所課各種之稅也。內分進出口稅。子口稅。復進口稅。船鈔四種。

一 進出口稅

甲 海關進出口稅

(一) 進口稅 自前清道光二十二年締結中英條約。議定進出口貨物稅率。均照從價百分之五。惟主要貨物。則按從量百分之五納稅。及咸豐八年。締結中英天津條約。約定為稅率之修正。是年十一月。續訂中英通商章程。新稅則以從價百分之五為準。而為從量稅之規定。其稅則所未載而非免稅之貨物。課從價百分之五。至免稅品及禁制品。亦為章程所明定。此第一次稅率修正之情形也。實行以後。免稅物品。範圍廣汎。難免漏稅之弊。有稅物品。價值騰貴。前定從量稅率。平均計算。僅百分之四。內外光緒二十七年。議定辛丑條約。關稅為賠款擔保之品。進口稅率。改為切實值百抽五。除米穀。金銀貨幣及生金銀外。從前免稅物品。悉照

百分之五課稅。前定從價稅。亦改為從量稅。而其從量稅計算之法。以光緒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三年間。各項商品平均之價值。即以扣除進口稅及雜費之市價。為評價之基礎。光緒二十八年。英德。日本。西班牙。奧大利。荷蘭等國。委員會於上海。協商釐修進口稅則。後俄法意三國。另生意見。未能定議。此現行進口稅率之情形也。總之我國進口稅率。以從價五分為基礎。其間三次修正。以物價之漲落。為稅則之改定。迄於今日。仍照常運行。至進口稅率。純係協定稅率。而非國定稅率。尤當注意焉。

(二) 出口稅 出口稅率。同於進口稅。均以從價百分之五為本旨。分為從價五分之從量稅。及從價五分稅之兩種。咸豐八年。天津條約第一款內。載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均未載。載。又不免稅之別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等語。是

乙 邊境進出口稅

乃明定出口之稅率也。

邊境進出口稅者。謂由陸路經管外國貿易所課之進出口稅也。各因特別之理由。較諸普通進出口稅。為輕。內分中俄陸路進出口稅。中日陸路進出口稅。中法陸路進出口稅。中英陸路進出口稅。四種。辦法稍有不同。茲分說如左。

(一) 中俄陸路進出口稅 中俄陸路貿易。依同治元年。改訂陸路通商章程。兩國邊界百里之內。商民任便貿易。均不納稅。天山南北各地。暫緩納稅。惟俄商運貨至天津者。應納進口稅。倘照稅則所載。正稅三分。減一交納。其由俄國運貨至贛州者。亦照天津一律辦理。如運至天津之貨。再由海道往通商各口。應補交原免三分之一之稅。如運往內地時。再納子口半稅。(照正稅之半。而不減三分之一) 此關於洋貨進口稅之情形也。又俄商在天津通州販買土貨。由陸路回國。應照稅則完納出口正稅。其在張家口販買土貨出口回國。應在該口納一子口半稅。如由內地販買土貨。運往通州張家口

回國者。照各國在內地販買土貨成例。應交一  
子口半稅。此關於土貨出口稅之情形也。及光  
緒二十三年。訂定東清鐵路公司設立條約。由  
鐵路運輸進出口物品。亦按照正稅三分減一。  
以上所述。中俄陸路貿易。如蒙古及天山南北  
路。尙未徵稅。其他各地進口稅。則照正稅三分  
減一。出口稅以統徵全額爲原則。而鐵路運輸  
進出口貨物。亦照正稅三分減一。此其大要也。

(2) 中日陸路進出口稅 日本與我國接  
境。民國二年。規定鐵路運載通過滿洲朝鮮境  
界之貨物。照海關進口稅率。三分減一。惟出滿  
洲而運至他處時。應補納三分之一稅銀。

(3) 中法陸路進出口稅 我國滇桂等省。  
與法屬越南毗連。依光緒十一年中法新約。及  
十二年通商章程。凡進口之貨。經雲南廣西邊  
關時。按照通商稅則減五分之一。收納進口正  
稅。其稅率表未載之貨物。概照值百抽五徵收。  
至十三年續訂商務專條十款。內改定進口貨  
物。照通商稅則減十分之三。出口貨物。照通商  
稅則減十分之四。此項稅率。沿至今日。尙未變  
動。

(4) 中英陸路進出口稅 我國雲南西藏  
兩處。與英領印度緬甸接壤。依光緒十九年中  
英所訂藏印續約。亞東關爲商埠。以自開埠之

日起。五年間免徵進出口稅。又光緒三十四年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又開江孜。改噶大克爲  
商埠。即援十九年所定之約。亦免稅五年。現在  
免稅期滿。急應商定稅率。至雲南與英領緬甸  
之陸路貿易。照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訂續條  
約。開騰越思茅爲商埠。凡自緬甸輸入之貨物。  
照海關稅率減十分之三。徵進口正稅。自雲南  
輸出之貨物。照海關稅率減十分之四。徵出口  
正稅。

### 二 子口稅

子口稅又名子口半稅。咸豐九年。中英續約。  
規定代價內地關稅之子口稅。續納一定之稅  
額。以免分納通過稅之紛繁。稅率以值百抽二  
五爲準。始規定於咸豐八年中英通商章程  
第七款。其後各國條約。大都類是。惟子口稅之  
設。係抵補內地零星稅釐之用。而貨物之免徵。  
應以單貨相符爲憑。若單貨業已分離。則不論  
貨物在洋商之手。與在華商之手。均應照納各  
項稅釐。卽憑單尙未繳銷。而單貨稍有不符。  
應照章罰辦。此歷來子口稅辦理之情形也。

### 三 復進口稅

復進口稅。係出口稅之附加稅。謂商船載運  
內國土貨。自此商埠往他商埠所課之稅也。其  
稅率與子口稅相同。卽有稅品照出口稅之半。

無稅品按從價之二五。凡本國貨物。經過海關。  
運往沿海之商港。與輸出外國。課同額之出口  
稅。而其貨物在輸出外國之先。運入他處商港  
時。應納出口稅之半額。卽復進口稅是也。

### 四 船鈔

船鈔。又稱噸稅。爲內外商船進口時所課之  
稅也。依天津條約之規定。凡在百五十噸以上  
者。每噸納銀四錢。在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  
銀一錢。在四個月內。前赴通商各口。無庸另  
納船鈔。至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  
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有例  
應完稅之貨。則每四個月納鈔一次。每噸一錢。  
又在修繕中之船舶。其運載之貨尙未變動。入  
口後在四十八點鐘以內。出口者。不納船鈔。



修正海關進口貨稅則表章程附

中國海關進口稅則。於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由修正稅則委員會修改竣事。將草案送交駐京各公使館轉呈本國政府批准。茲將其修正稅則表及章程譯錄如下。

貨物名稱	商定物價(關秤)	議抽稅率(關秤)
原色布疋		
(一)原色布及粗布(長不逾四十一碼闊不逾四十英寸者)		
(甲)重七磅以上	每疋一·八一七兩	〇·〇六兩
(乙)重七磅以上九磅以下	每疋二·六八一兩	〇·一三兩
(丙)重九磅以上	每疋三·五三〇兩	〇·一八兩
(二)原色布及粗布(長不逾四十一碼闊不逾四十英寸者)		
(甲)重十一磅以上	每疋三·九三三兩	〇·二〇兩
(乙)重十二磅半以上	每疋四·六六八兩	〇·二三兩
(丙)重十五磅半以上	每疋五·四〇〇兩	〇·二七兩
(三)原色布及粗布(長不逾四十一碼闊不逾四十英寸每英寸在一百十縷以下者)		
(甲)重十一磅半以上	每疋三·二九三兩	〇·一六兩

(乙)重十五磅半以上	每疋四·〇〇兩	〇·二〇兩
(四)原色粗細斜紋(長不逾三十一碼闊不逾三十一英寸者)	每疋二·九六〇兩	〇·一五兩
(五)原色粗細斜紋(長不逾四十一碼闊不逾三十一英寸者)		
(甲)重十二磅半以下	每疋三·九〇〇兩	〇·二〇兩
(乙)重十二磅半以上	每疋三·二一五兩	〇·一六兩
(六)原色標布(長不逾二十五碼闊不逾三十四英寸者)		
(甲)重七磅以下	每疋一·七二二兩	〇·〇六兩
(乙)重七磅以上	每疋二·三一二兩	〇·一二兩
(七)原色標布(長二十五碼闊自三十四至三十七英寸者)	每疋二·九〇〇兩	〇·一五兩
(八)原色仿杜紗布(機織者在內闊不逾二十四英寸每英寸不逾一百十縷者)	每担三·四〇〇兩	一·六〇兩
(九)原色無花或斜紋之棉法蘭絨		
(甲)闊不逾十二英寸長不逾三十一碼者	每疋三·四八四兩	〇·二七兩
(乙)闊三十二至四十英寸長不逾三十一碼者	每疋四·八〇〇兩	〇·二四兩

白布或染色布疋

(十) 素白布及粗布(闊不逾三十七英寸長不逾四十二碼者)	每疋四·一八三兩	〇·二一兩
(十一) 白色愛爾蘭布(闊不逾三十七英寸長不逾四十二碼者)	每疋五·〇九六兩	〇·二五兩
(十二) 粗細白斜紋(闊不逾三十一英寸長不逾三十二碼者)	每疋三·二九六兩	〇·一六兩
(十三) 粗細白斜紋(闊不逾三十一英寸長不逾四十二碼者)	每疋四·三四八兩	〇·二二兩
(十四) 白標布及墨西哥布(闊不逾三十二英寸長不逾四十一碼者)	每疋三·六一四兩	〇·一八兩
(十五) 各種白布(闊不逾三十英寸長不逾三十碼者)	每疋四·七四九兩	〇·二四兩
(十六) 素白裝裝布(闊不逾四十六英寸長不逾十二碼者)	每疋〇·八一〇兩	〇·〇四兩
(十七) 白花裝裝布(闊不逾四十六英寸長不逾十二碼者)	每疋〇·八一〇兩	〇·〇四兩
(十八) 染色裝裝布或有色裝裝布(闊不逾四十六英寸長不逾十二碼者)	每疋〇·八一〇兩	〇·〇四兩
(十九) 白或染色之裝裝布素質或有花者及白粗布格子布點子布柳條布及有花粗布等	每疋〇·八一〇兩	〇·〇四兩

第二十五編 租稅 關稅類 修正海關進口貨稅則表

(甲) 闊不逾三十英寸長不逾三十一碼者	每疋四·四四三兩	〇·二二兩
(乙) 闊三十英寸至三十七英寸長不逾四十二碼者	每疋五·〇〇〇兩	〇·二五兩
(二十) 白或有色羅布闊不逾三十一英寸長不逾三十二碼者	每疋二·一六一兩	〇·一一兩
(二十一) 白或染色之提羅布	每疋二·一六一兩	〇·一一兩
(二十二) 色素布及粗布	每疋二·七五五兩	〇·一四兩
(甲) 闊不逾三十英寸長不逾三十三碼者	每疋三·五九〇兩	〇·一八兩
(乙) 闊不逾三十六英寸長不逾三十三碼者	每疋二·一〇四兩	〇·一一兩
(丙) 闊不逾三十一英寸長不逾三十一碼者	每疋三·三〇五兩	〇·一七兩
(丁) 闊不逾三十一英寸長不逾三十一碼者	每疋四·三〇九兩	〇·二二兩
(戊) 闊不逾三十六英寸長不逾三十三碼者	每疋三·六〇〇兩	〇·一八兩
(二十三) 色素粗細斜紋	每疋四·六七六兩	〇·二三兩
(甲) 闊不逾三十三英寸長不逾三十三碼者	每疋三·六〇〇兩	〇·一八兩
(乙) 闊不逾三十三英寸長不逾三十三碼者	每疋三·六〇〇兩	〇·一八兩
(二十四) 色標布羽紗布真及仿製之土耳其紅布等	每疋三·六〇〇兩	〇·一八兩

(甲) 重三又四分之 之一磅以下	每疋一·八八九兩	〇〇·六兩
(乙) 重三又四分之 一磅以上	每疋二·四〇〇兩	〇〇·一二兩
(丙) 重五又四分之 一磅以上	每疋三·三二〇兩	〇〇·一七兩
(二十五) 色白 花素或印花潔 者	每疋五·四七八兩	〇〇·二七兩
(二十六) 色白 花素或印花潔 者	每疋五·二六五兩	〇〇·二六兩
(二十七) 原色 漂白染色印花 或色紗棉織布		值百抽五
(甲) 闊不逾 十五英寸者		值百抽五
(乙) 闊十五 英寸至三十 英寸者	每碼〇·一〇六兩	〇〇〇·〇五兩
(二十八) 羽 半絲棉織及泰 西綵等	每疋四·五四〇兩	〇〇·二三兩
(二十九) 色 白素棉織及泰 西綵等	每疋八·〇四六兩	〇〇·四〇兩
(三十) 色 白花棉織及泰 西綵等	每疋二〇·〇〇〇兩	〇〇·五〇兩
(三十一) 素 或斜紋棉法闊 絨		
(1) 色白或 印花或色紗製 棉法闊絨		
(甲) 闊二十五 英寸以下	每疋一·四〇〇兩	〇〇·〇七兩
(乙) 闊二十五 英寸至三十 英寸者	每疋一·七〇〇兩	〇〇·〇八兩
(丙) 闊三十 英寸至三十六 英寸者	每疋三·六〇〇兩	〇〇·一八兩
(丁) 闊三十六 英寸至三十八 英寸者	每疋二·〇〇〇兩	〇〇·一〇兩
(戊) 闊三十八 英寸至四十二 英寸者	每疋四·三〇〇兩	〇〇·二二兩
(2) 雙面 印花者		值百抽五
(三十二) 色 棉小呢		
(甲) 闊三十 二英寸以下	每疋二·二四一兩	〇〇·一一兩
(乙) 闊三十 二英寸至六十 四英寸者	每疋四·四八二兩	〇〇·二二兩
(三十三) 色 素棉斜紋闊二 十六英寸以下 者	每碼〇·二八六兩	〇〇·〇四兩
(三十四) 花 或印花或浮花 棉斜紋條棉斜 紋等		值百抽五
(三十五) 絲 錦布等	每碼〇·三〇〇兩	〇〇·〇五兩
(三十六) 織 錦		
(甲) 加重 者	每担四〇·〇〇兩	二·二〇兩

(乙) 不加重者		值百抽五	
<b>印花布疋</b>			
(三十七) 印花綉裝布印花粗布印花標布(藍白印花標布在內) 印花粗綉斜紋布印花織斜紋布標棉布印花麻布等		值百抽五	
(甲) 闊二十英寸以下者		值百抽五	
(乙) 闊二十英寸以上二十六英寸以下長十二碼者		每疋一〇〇二兩	
(丙) 二十英寸以下長三十碼者		每疋二〇〇二兩	
(丁) 十二英寸以下長三十碼者		每疋三〇九四兩	
印花綉布(觀二十五)		每疋三〇九四兩	
印花綉布及棉綉布		每疋二〇七五兩	
(三十八) 闊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者		〇・一四兩	
印花棉綉布(觀二十七)		〇・一四兩	
<b>印花色布印花提布(印花雜色格子布在內) 印花羽綉印</b>			
(三十九) 者(闊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者)		每疋二〇六八兩	
(四十) 印花雜布(闊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碼者)		〇・一二兩	

(四十二) 花綉印花泰西綉印花羽綉印花織斜紋布印花棉布印花綉等(闊三十二英寸以下長三十碼以上者)		每疋五〇〇〇兩	
印花棉綉(觀三十一)		〇・二五兩	
(四十二) 一色之雙面印花布(闊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者)		每疋三〇〇〇兩	
印花絨布(觀三十四)		〇・一五兩	
本國印花棉布印花半絲棉布印花五色布印花綉裝布印花格子布印花棉呢等及其他雙面印花布之未列入(二十七)及(四)二者		值百抽五	
印花棉毯(觀四十五)		〇・一五兩	
印花手巾(觀四十八)		〇・一五兩	
本稅則中所謂印花包括各種式樣不同精粗又本稅則中所謂雙面印花包括各種印花棉布(甲)兩面所印之花式不同者(乙)兩面所印之花式相同而以一或兩印機印成者			
<b>色紗棉布</b>			
棉綉布(觀二十七)		〇・一五兩	

第二十五編 租稅 關稅類 修正海關進口貨稅則表

棉製絨(觀三十一)		其他未經列入者	值百抽五
其他棉質布疋		之未經列入者	值百抽五
生棉棉線棉紗及棉質			
(四十四)花素紫腳帶	每担	六〇〇〇兩	四〇〇兩
新棉袋(觀五二九)	每担	四〇〇〇兩	二〇〇兩
(四十五)素或印花棉 毯及絨布	每担	四〇〇〇兩	二〇〇兩
帆布(觀三十五)			
縐布(觀二十七)			
(四十六)床被			
(甲)長不逾二碼半者	每担	四〇〇〇兩	二二五兩
(乙)長二碼半以上者	值百抽五		
(四十七)機製花邊	值百抽五		
棉製絨(觀三十一)			
(四十八)不繡花或字母之手巾			
(1)色白或印花縫邊之手巾(不抽絲者)			
(甲)方不逾十三英寸	每打	〇・二二〇兩	〇・二兩
(乙)方十三至十八英寸	每打	〇・三六〇兩	〇・六兩
(丙)方十八至三十英寸	每打	〇・五三〇兩	〇・七兩
(2)色白或印花縫邊之手巾(抽絲者)			
(甲)方十三英寸以下	每打	〇・三六〇兩	〇・六兩
(乙)方十三至十八英寸	每打	〇・七五〇兩	〇・三八兩
(丙)方十八至三十英寸	每打	〇・九二〇兩	〇・六兩
(3)不縫邊之印花手巾			
(甲)方十八英寸以下	每打	〇・一九〇兩	〇・一兩
(乙)方十八至二十五英寸	每打	〇・六四〇兩	〇・三兩
(丙)方二十五至三十四英寸	每打	〇・八〇〇兩	〇・四兩
(丁)方三十四英寸至三十九英寸	每打	一・〇三〇兩	〇・五兩
(四十九)加重之絨線衫(縫以絲線及以絲綢等爲面者在內)	每担	四〇〇〇兩	三・七〇兩
(五十)生棉	每担	六〇〇〇兩	〇・八〇兩
(五十一)襯衫褲(縫以絲線及以絲綢等爲面者在內)	每打	二・八〇〇兩	〇・四兩

(五十二) 長襪及短襪			
甲種一	每担壹·〇〇〇兩	三·五〇兩	
甲種二	一五〇·〇〇〇兩	七·五〇兩	
乙種		值百抽五	
丙種		值百抽五	
(五十三) 面巾			
甲種	每担壹·〇〇〇兩	二·五〇兩	
乙種	每担四·〇〇〇兩	二·二〇兩	
(五十四) 已染或未染之線			
(甲) 縫紉用之紗線			
(1) 洋線球 三股者	每担二〇·〇〇〇兩	五·〇〇兩	
六股者	一九〇·〇〇〇兩	九·五〇兩	
(2) 洋線錠 兩股者	每哥(百四十四個)	〇·三元兩	
(五十碼以下)	〇·五八六兩	〇·元兩	
三股者五	每哥〇·七八八兩	〇·元兩	
十碼以下	每哥一·四五八兩	〇·七兩	
六股者五			
十碼以下			
其他長者以此類推			

(乙) 刺繡或結物		每担六·四四九兩	四·一〇兩
(五十五) 舊棉紗		每担九·六〇〇兩	〇·四八兩
(五十六) 棉紗			
(1) 原色紗			
(甲) 十七支以下	每担壹·五〇〇兩	二·二八兩	
(乙) 十七支以上	每担壹·六六八兩	一·三八兩	
(丙) 二十三支以下	每担壹·〇〇〇兩	一·九〇兩	
(丁) 三十五支以上	每担壹·六〇〇兩	二·一八兩	
(戊) 四十五支以上		值百抽五	
(2) 染色漂白去毛及以藥水製過者			
亞麻苧麻及黃麻貨			
(五十七) 新粗麻布袋	每担八·四八〇兩	〇·四二兩	
(五十八) 舊粗麻布袋		值百抽五	
(五十九) 苧麻	每担壹·〇〇〇兩	〇·七〇兩	
(六十) 新苧麻布袋	每担六·九〇〇兩	〇·九五兩	
(六十一) 舊苧麻布袋		值百抽五	

(六十二) 洋線發布	每担六〇〇〇兩	〇・九〇兩
(六十三) 苧麻布帆及製帆之苧麻等	每碼〇・六六五兩	〇・〇九兩
(六十四) 蘇帆力者有伸縮力者	值百抽五	
(六十五) 苧麻或黃麻之防水布	每碼〇・二二九兩	〇・〇二兩
<b>絲綢及雜貨</b>		
(六十六) 花素及金線絹緞	值百抽五	
(六十七) 純絲緞絨	每斤〇・九八四兩	〇・五五兩
(六十八) 棉裏絨絨	每斤二・九四二八兩	〇・一五兩
(六十九) 〇織絲織(入)造絨者(在內)	每斤七・〇〇〇兩	〇・三五兩
(七十) 雜織絨(即以絲及他種織維製成之棉裏絨)	每斤二・五三七兩	〇・一三兩
(七十) 〇色白絲棉緞疋	每斤二・五三三兩	〇・一三兩
(甲) 素緞	每斤三・二三三兩	〇・一六兩
(乙) 花緞	每斤四・〇〇〇兩	〇・二〇兩
(七十二) 〇染色後織成之絲棉緞	值百抽五	
(七十三) 未列入之絲棉雜貨	值百抽五	
(七十四) 絲帶(全絲及雜質者)	值百抽五	

<b>呢棉貨</b>		
(七十五) 呢布(闊不過三十三英寸者)	每碼〇・四八五兩	〇・〇二兩
(七十六) 呢布(闊不過三十英寸者) 以舊羊毛及棉織成之物美爾頓呢駝毛呢海狸呢軍用呢企頭呢等(呢面略用新毛者在內)闊不過五十六英寸者	每碼〇・八〇〇兩	〇・〇四兩
(七十七) 花素毛羽綢及羽紗	值百抽五	
<b>羊毛及毛織物</b>		
(七十八) 棉羊毛	每担七・〇〇〇兩	〇・八五兩
(七十九) 絨氈絨毯	每磅〇・五六〇兩	〇・〇三兩
(八十) 游紗布(闊不過二十四英寸長不過四十碼者)	每疋六・五六〇兩	〇・三三兩
(八十一) 羽毛布(闊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六十二碼者)	每疋五・六〇〇兩	〇・七八兩
(八十二) 法蘭絨(闊不過三十三英寸者)	每碼〇・四八〇兩	〇・〇二兩
(八十三) 花素羽絨(闊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者)	每疋四・六二〇兩	〇・七三兩
(八十四) 羽毛帶	每担五・〇〇〇兩	七・五〇兩

附註 凡以〇爲記者法代表謂於議抽稅率未能同意必須請示政府云

(八十五) 彈簧 (闊不過三十 五碼者)	每正六·六五七兩	〇〇三兩
(八十六) 大呢 (闊不過七十 六英寸者)	每碼一·五二〇兩	〇〇六兩
(八十七) 小呢 (闊不過 六十四英寸者)	每碼〇·六三六兩	〇〇三兩
(八十八) 絨線及絞繩	每担三〇·〇〇〇兩	六〇〇兩
<b>金類</b>		
(八十九) 鉛		值百抽五
(九十) 鋁片		值百抽五
(九十一) 防接金		值百抽五
(九十二) 錫 (略含雜質 及提淨者)	每担四·〇〇〇兩	〇〇七〇兩
(九十三) 錫砂		值百抽五
<b>黃銅類</b>		
(九十四) 黃銅塊及黃銅條	每担三·一八五兩	一·五〇兩
(九十五) 螺旋絞陸門 套螺旋圈等		值百抽五
(九十六) 黃銅錠	每担三·一八三兩	一·五〇兩
(九十七) 銅釘	每担三·七六五兩	一·八〇兩

(九十八) 舊銅		值百抽五
(九十九) 螺旋釘		值百抽五
(一百) 黃銅片及黃銅板	每担三·一八三兩	一·五〇兩
(一一〇) 黃銅管	每担三·八〇九兩	二·四〇兩
(一一一) 鋼絲	每担三·一八三兩	一·五〇兩
<b>紫銅類</b>		
(一二〇) 紫銅塊條	每担三·九五〇兩	一·七〇兩
(一二一) 螺旋絞陸門 套螺旋圈等		值百抽五
(一二二) 紫銅錠塊	每担三·〇〇〇兩	一·四〇兩
(一二三) 銅釘	每担三·三八五兩	二·四〇兩
(一二四) 舊紫銅		值百抽五
(一二五) 銅片銅板	每担三·九五〇兩	一·七〇兩
(一二六) 紫銅小釘		值百抽五
(一二七) 紫銅管		值百抽五
(一二八) 紫銅絲	每担三·九五〇兩	一·七〇兩
(一二九) 海電絲		值百抽五



(一一三)紫銅錫		值百抽五
不鍍鋅之鋼鐵(彈簧及鋼製器具等不在內)		
(一一四)鐵砧鐵錘鐵砧及大鐵塊(重二十五磅以上)	每担二·四八四兩	○·五七兩
(一一五)螺旋門套及坐鐵等		值百抽五
(一一六)生鐵塊	每担五·一三二兩	○·二六兩
(一一七)鐵鍊	每担七·六六七兩	○·三八兩
(一一八)鐵鑄送絲段斷鐵絲(碎鐵條等)(鍍鋅或不鍍鋅者)	每担二·六五八兩	○·〇三兩
(一一九)鐵路交叉軌		值百抽五
(一二〇)鐵路接板及大鐵釘		值百抽五
(一二一)鐵箱	每担五·四五一兩	○·二七兩
(一二二)舊鐵	每担一·九四六兩	○·一〇兩
(一二三)鐵條鐵皮屈曲變形之鐵條鐵槽鐵肘角鐵柱鐵條及其他構造部份	每担四·〇八〇兩	○·二〇兩
(一二四)鐵釘鐵絲及碎鐵片	每担五·九四六兩	○·三〇兩
(一二五)生鐵及鐵磚	每担二·〇〇〇兩	○·一〇兩

(一二六)鐵管及鐵管用具		值百抽五
(一二七)鐵碎板	每担二·三一兩	○·一二兩
(一二八)鐵軌	每担三·一〇兩	○·一六兩
(一二九)絞鏈	每担六·二八七兩	○·三一兩
(一三〇)螺旋		值百抽五
(一三一)鐵片及鐵板厚八分之一英寸以上	每担四·〇〇兩	○·二〇兩
(一三二)鐵片及鐵板厚八分之一英寸以下	每担五·〇〇兩	○·二五兩
(一三三)鐵小釘	每担九·〇四七兩	○·四五兩
(一三四)鐵絲	每担五·二四一兩	○·二六兩
(一三五)鍍鋅或不鍍鋅之鐵絲繩(有心或無心者)	每担二·九二四兩	○·七五兩
鋼料器具及彈簧		
(一三六)鋼柱	每担五·四八六兩	○·二七兩
(一三七)彈簧及發條鋼料	每担六·四二〇兩	○·三二兩
(一三八)器具鋼料		值百抽五
鍍鋅之鋼鐵		
(一三九)螺絲門套鐵鏈及鐵閘		值百抽五

(一四〇) 鋼鐵管及鐵管用具		值百抽五
(一四一) 螺旋釘		值百抽五
(一四二) 瓦紋片及平片	每担七・四〇〇兩	〇・三七兩
(一四三) 鋼絲	每担六・〇七二兩	〇・三〇兩
鋼鐵絲繩(親不銹銹者)		
(一四四) 鐵及錫渣滓	每担六・〇〇〇兩	〇・三〇兩
鉛		
(一四五) 舊鉛		值百抽五
(一四六) 鉛塊或鉛條	每担九・〇〇〇兩	〇・四五兩
(一四七) 鉛管	每担九・九六一兩	〇・五〇兩
(一四八) 鉛皮	每担二・八三四兩	〇・五九兩
(一四九) 鉛絲		值百值五
(一五〇) 錐		值百抽五
(一五一) 鐵錐		值百抽五
(一五二) 鍊	每担七・〇〇〇兩	三・五〇兩

(一五三) 汞	每担三六・六五四兩	六・三〇兩
錫		
(一五四) 鑛錫		值百抽五
(一五五) 錫滓	每担二・八八五兩	〇・五四兩
(一五六) 錫錠及錫塊	每担四・四六二兩	二・三〇兩
(一五七) 錫管		值百抽五
(一五八) 錫片	每担四・二〇八兩	二・一〇兩
(一五九) 馬口鐵小釘	每担九・〇四七兩	〇・四五兩
(一六〇) 花馬口鐵片	每担二・一七六兩	〇・五一兩
(一六一) 素馬口鐵片	每担七・八〇〇兩	〇・三九兩
(一六二) 舊馬口鐵片		值百抽五
(一六三) 鑄字金(卽用以鑄字之合金)		值百抽五
白銅或洋金		
(一六四) 條錠及片	每担四・五三一兩	二・七〇兩
(一六五) 白銅或洋金絲	每担四・四四兩	二・二〇兩
白鉛		

第二十五編 租稅 關稅類 修正海關進口貨稅則表

(二六六)白鉛粉及白鉛	每担三·九四六兩	〇·六五兩
(二六七)白鉛片白鉛板及鋼鐵白鉛板	每担六·八四九兩	〇·八四兩
魚類及海產		
(二六八)海菜	每担六·〇〇兩	〇·三〇兩
(二六九)鮑魚(不裝箱桶者)	每担五·五〇兩	二·六〇兩
(二七〇)墨海參甲	每担五·三〇兩	二·七〇兩
(二七一)墨海參乙	每担四·〇〇兩	二·〇〇兩
(二七二)白海參	每担三·〇〇兩	一·〇〇兩
(二七三)乾蝦子	每担三·八二兩	〇·六九兩
(二七四)鮮蝦子	每担一·二〇兩	〇·〇六兩
(二七五)干貝	每担四·〇〇兩	二·二〇兩
(二七六)乾蟹肉	每担六·五一八兩	〇·八三兩
(二七七)魚骨		值百抽五
(二七八)乾蟹魚	每担五·八〇兩	〇·二九兩
(二七九)烏賊魚	每担三·六〇兩	〇·六八兩
(二八〇)乾魚及鱸魚(乾蟹魚乾烏賊魚在內)	每担九·七三九兩	〇·四九兩

(二八一)鮮魚	每担六·四一〇兩	〇·三二兩
(二八二)上品魚肚(重一斤以上)	每斤五·〇〇兩	〇·二五兩
(二八三)次等魚肚(重一斤以下)	每担五·五〇兩	二·八〇兩
(二八四)鮭魚腹		值百抽五
(二八五)鹹魚	每担三·六〇兩	〇·一八兩
(二八六)魚皮	每担三·七一兩	〇·六四兩
(二八七)淡菜乾、鱒乾及鱧乾	每担六·〇〇兩	〇·八〇兩
(二八八)蝦乾(蝦米)(不裝箱桶者)	每担三·〇〇兩	一·一〇兩
(二八九)海帶絲	每担三·三三四兩	〇·一七兩
(二九〇)海帶	每担二·五〇兩	〇·一三兩
(二九一)淨海帶	每担三·〇〇兩	一·三〇兩
(二九二)紅海帶		值百抽五
(二九三)魚翅(背鳍及尾鳍)	每担六·六六兩	四·四〇兩
(二九四)魚翅(胸鳍)	每担七·一七三兩	一·九〇兩
(二九五)淨魚翅	每担三·五六二兩	六·四〇兩
(二九六)海帶皮		值百抽五

獸肉罐頭食物及雜貨

(一九七) 醃肉火腿 (不裝桶者)	每担三三〇〇兩	一・八〇兩
(一九八) 發酵粉		值百抽五
(一九九) 裝桶之醃牛肉		值百抽五
(二〇〇) 黑燕窩(淨燕窩屑)	每斤三・〇〇〇兩	〇・一五兩
(二〇一) 白燕窩	每斤六・〇〇〇兩	〇・九〇兩
(二〇二) 奶油	每担三・二七六兩	二・七〇兩
<b>罐頭食物</b>		
(二〇三) 龍鬚菜	每担連包皮	〇・八八兩
(二〇四) 鮑魚	每担三・〇〇〇兩	一・二〇兩
(二〇五) 蒸去水分或熟透之乳皮及牛乳	每担三・〇〇〇兩	〇・六五兩
(二〇六) 果實	每担連包皮 一四・五〇〇兩	〇・七三兩
(二〇七) 煉乳	每担九・二〇〇兩	〇・九六兩
(二〇八) 未列入之罐頭食品		值百抽五
(二〇九) 朱古律		值百抽五
(二一〇) 椰子		值百抽五

(二一一) 咖啡		值百抽五
(二一二) 葡萄乾(不裝桶者)	每担三・六七七兩	〇・六三兩
(二一三) 裝瓶之製菓		值百抽五
(二一四) 蜜		值百抽五
(二一五) 糖菓		值百抽五
(二一六) 豬油(不裝桶者)		值百抽五
(二一七) 粉絲	每担九・一二五兩	〇・四六兩
(二一八) 假奶油		值百抽五
(二一九) 乾肉及鹹肉		值百抽五
(二二〇) 烤豬皮		值百抽五
(二二一) 乾臘腸		值百抽五
(二二二) 醬油	每担五・〇〇〇兩	〇・二五兩
(二二三) 茶葉		值百抽五
<b>五穀菓實藥品種子香料及蔬類</b>		
(二二四) 八角		值百抽五
(甲) 上品每担(關銀十五兩以上)	每担三・〇〇〇兩	一・〇〇兩

(乙)次品(每担關銀十五兩以下)	每担九・〇〇〇兩	〇・四五兩
(二二五)鮮蘋果	每担五・〇〇〇兩	〇・二五兩
(二二六)阿魏		值百抽五
(二二七)苡仁米		值百抽五
(二二八)荳類		值百抽五
(二二九)乾檳榔子	每担四・七〇〇兩	〇・二四兩
(二三〇)乾檳榔皮	每担二・三〇〇兩	〇・一二兩
(二三一)米糠	每担一・六〇〇兩	〇・〇八兩
(二三二)五穀類及麵粉	免稅	
(二三三)樟腦(天然及製過者)	每担六・〇〇〇兩	三・三〇兩
(二三四)上冰片	每斤三・〇〇〇兩	三・一〇兩
(二三五)下冰片		值百抽五
(二三六)三奈		值百抽五
(二三七)荳蔻砂仁殼	每担五・〇〇〇兩	〇・二五兩
(二三八)砂仁	每担三・〇〇〇兩	一・〇〇兩
(二二九)荳蔻	每担三・〇〇〇兩	一・〇〇兩
(二四〇)桂子桂皮	每担六・〇〇〇兩	〇・九〇兩
(二四一)桂枝	每担三・六〇〇兩	〇・一八兩
(二四二)栗		值百抽五
(二四三)茯苓	每担四・〇〇〇兩	〇・七〇兩
(二四四)肉桂(不分裝者)	每担三・〇〇〇兩	五・〇〇兩
(二四五)丁香(不分裝者)	每担六・〇〇〇兩	〇・九〇兩
(二四六)母丁香	每担八・〇〇〇兩	〇・四〇兩
(二四七)哥克因		值百抽五
(二四八)真薑	每担三・七〇〇兩	〇・一九兩
(二四九)揀淨參		
一等(每斤關銀二十五兩以上)	每斤五・〇〇〇兩	二・八〇兩
二等(十五兩以上)	每斤三・〇〇〇兩	一・二〇兩
三等(三兩以上)	每斤七・二〇〇兩	〇・三六兩
四等(三兩以下)	每斤一・八〇〇兩	〇・〇九兩
(二五〇)未揀之參及參鬚參屑		
一等(每斤關銀三兩以上)	每斤四・四〇〇兩	〇・二二兩

(二六五) 嫩糧		值百抽五
(二六四) 肉蓯蓉	每担三〇〇〇兩	一・五〇兩
(二六三) 香菌	每担三〇〇〇兩	二・四〇兩
(二六二) 各種嗎啡		值百抽五
(二六一) 大麥芽	每担八・一〇二兩	〇・四一兩
(二六〇) 桂圓乾	每担七・六〇〇兩	〇・三八兩
(二五九) 桂圓肉	每担三・〇〇〇兩	〇・六五兩
(二五八) 金針菜乾	每担九・四〇〇兩	〇・四七兩
(二五七) 荔枝乾	每担三・六〇〇兩	〇・五三兩
(二五六) 鮮檸檬	每千元〇〇〇兩	一・五〇兩
(二五五) 洋菜	每担三・〇〇〇兩	二・七〇兩
(二五四) 蛇麻		值百抽五
(二五三) 去殼花生	每担四・六〇〇兩	〇・二三兩
(二五二) 帶殼花生	每担三・〇〇〇兩	〇・一五兩
(二五一) 野參		值百抽五
二等(三兩以下)	每斤一・七〇〇兩	〇・〇五兩
(二六六) 藥用鴉片		值百抽五
(二六七) 鮮橘	每担三・六〇〇兩	〇・一八兩
(二六八) 陳皮(不分裝者)	每担三・〇〇〇兩	〇・六五兩
(二六九) 黑胡椒	每担五・四〇〇兩	〇・九七兩
(二七〇) 白胡椒	每担三・〇〇〇兩	一・六〇兩
(二七一) 鮮山芋		值百抽五
(二七二) 木香	每担三・〇〇〇兩	一・九〇兩
(二七三) 杏仁	每担六・八〇〇兩	一・三〇兩
(二七四) 蓮子	每担三・〇〇〇兩	一・〇〇兩
(二七五) 大楓子	每担七・〇〇〇兩	〇・三五兩
(二七六) 瓜子	每担二・〇〇〇兩	〇・五五兩
(二七七) 松子	每担四・八〇〇兩	〇・二四兩
(二七八) 芝蔴子	每担四・八〇〇兩	〇・二四兩
(二七九) 乾菜鹹菜及熟菜		值百抽五
(二八〇) 紅糖	每担四・四〇〇兩	〇・二二兩

(二八一) 白(車標白糖在內)	每担六·二〇〇兩	〇·三一兩
(二八二) 白糖塊及塔糖	每担〇·〇〇〇兩	〇·五〇兩
(二八三) 冰糖	每担七·四〇〇兩	〇·三七兩
(二八四) 甘蔗	每担一·〇〇〇兩	〇·〇五兩
<b>啤酒酒精及汽水等</b>		
(二八五) 香賓酒類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瓶	一·〇〇兩
(二八六) 汽酒	每箱〇·〇〇〇兩	〇·五〇兩
(二八七) 其他汽酒	每箱三·〇〇〇兩	〇·六〇兩
(二八八) 紅白酒		
(甲) 裝瓶者	每箱六·〇〇〇兩	〇·三〇兩
(乙) 不裝瓶者	每加倫·七〇〇兩	〇·〇三兩
(二八九) 裝瓶葡萄酒	每箱四·〇〇〇兩	〇·七〇兩
(二九〇) 裝桶葡萄酒	每加倫·五〇〇兩	〇·一八兩
(二九一) 裝瓶馬賽拉酒	每箱八·〇〇〇兩	〇·四〇兩
(二九二) 裝桶馬賽拉酒	每加倫·〇〇〇兩	〇·二〇兩
(二九三) 其他葡萄酒		

(甲) 裝瓶	每箱〇·〇〇〇兩	〇·五〇兩
(乙) 裝桶	每加倫·〇〇〇兩	〇·一五兩
(二九四) 威末酒白濁及金鷄納酒	每箱十二立特 五·八〇〇兩	〇·二九兩
(二九五) 裝桶日本酒	每担八·二〇〇兩	〇·四一兩
(二九六) 裝瓶日本酒	每十二加脫或二十四品	〇·一〇兩
(二九七) 麥酒啤酒及其他以水果草實製成之酒類		
(甲) 裝瓶者	每箱一·五八〇兩	〇·〇九兩
(乙) 裝桶者	每加倫·五四〇兩	〇·〇七兩
(二九八) 裝瓶黑啤酒	每十二加脫或二十四品	〇·一六兩
(二九九) 裝桶黑啤酒	每加倫·五五〇兩	〇·〇六兩
(三〇〇) 裝桶勃蘭地法國燒酒及威士忌酒	每加倫·六〇〇兩	〇·一三兩
(三〇一) 裝瓶勃蘭地及燒酒	每箱十二加脫 一三·四〇〇兩	〇·六七兩
(三〇二) 裝瓶威士忌	每箱七·〇〇〇兩	〇·三五兩
(三〇三) 裝瓶杜松子酒	每箱四·六〇〇兩	〇·二三兩
(三〇四) 裝桶杜松子酒	每加倫·八〇〇兩	〇·〇九兩
(三〇五) 其他燒酒		

化學品	(甲) 裝瓶者	每箱十二加脫	〇・二〇兩
	(乙) 裝桶者	每加倫・八〇兩	〇・〇九兩
	(三〇六) 甜酒	每十二加脫或二十四品	〇・五〇兩
	(三〇七) 汽水及礦泉水	每瓶一・四〇〇兩	〇・〇七兩
	(三〇八) 火酒及酒精	每加倫・五六〇兩	〇・〇六兩
	(三〇九) 香煙(每千枝開銀四兩五錢以上)	每千枝六・六〇〇兩	〇・三三兩
	(三一〇) 香煙(每千枝三兩以上四兩五錢以下)	每千枝三・八〇〇兩	〇・一九兩
	(三一) 香煙(每千枝二兩五錢以上三兩以下)	每千枝三・二〇〇兩	〇・一一兩
	(三二) 香煙(每千枝一兩五錢以上)	每千枝二・二〇〇兩	〇・〇六兩
	(三三) 雪茄	每千枝	〇・八〇兩
	(三四) 鼻煙		值百抽五
	(三五) 煙葉	每担三〇〇〇兩	一・一〇兩
	(三六) 裝罐或裝包之煙絲(在五磅以下者)		值百抽五
	(三七) 不裝箱罐之煙絲	每担三・〇〇〇兩	一・一〇兩
(三八) 煙梗	每担五・六〇〇兩	〇・二八兩	

(三一九) 濃醋酸	每担三・六三九兩	一・五〇兩
(三二〇) 硼酸	每担三・四四八兩	一・一〇兩
(三二一) 炭酸		值百抽五
(三二二) 鹽酸		值百抽五
(三二三) 硝酸	每担四・二八二兩	〇・七一兩
(三二四) 硫酸	每担三・三一七兩	〇・一七兩
(三二五) 阿摩尼亞(不分裝者)	每担三・五一三兩	一・三〇兩
(三二六) 礬砂	每担七・八二三兩	〇・八九兩
(三二七) 阿摩尼亞肥料	每担七・四三八兩	〇・三七兩
(三二八) 漂白粉	每担五・四六九兩	〇・二七兩
(三二九) 硼砂及淨礬砂	每担二・五二一兩	〇・五八兩
(三三〇) 炭酸鈣	每担七・四五一兩	〇・三七兩
(三三一) 丹礬	每担二・九一三兩	〇・六〇兩
(三三二) 抹面油	每担三・九三〇兩	二・二〇兩
(三三三) 硝皮料		值百抽五
(三三四) 肥料及化學煉成之肥料未經列入者	每担二・九五二兩	〇・一五兩

第二十五編 租稅 關稅類 修正海關進口貨稅則表



(三三五) 石腦油質	每担三·六五三兩	〇·六三兩	
(三三六) 硝	每担九·三二四兩	〇·四七兩	
(三三七) 純鹼	每担二·四九九兩	〇·一二兩	
(三三八) 浮煙鹼	每担二·八九九兩	〇·一四兩	
(三三九) 燒鹼	每担六·二〇〇兩	〇·三一兩	
(三四〇) 晶鹼	每担二·六五九兩	〇·二三兩	
(三四一) 濃晶鹼	每担三·一七八兩	〇·一六兩	
(三四二) 鹼或智利硝	每担五·三四二兩	〇·二七兩	
(三四三) 矽化鹼	每担三·六〇三兩	〇·一八兩	
顏料	(三四四) 普通五色染料	值百抽五	
	(三四五) 烤皮	每担一·六八二兩	〇·八四兩
	(三四六) 梅樹皮	每担三·一八七兩	〇·一六兩
	(三四七) 黃柏皮	每担四·九四八兩	〇·二五兩
	(三四八) 洋藍	每担四·九四五兩	一·七〇兩
	(三四九) 銅金粉	每担五·九七九兩	二·六〇兩
	(三五〇) 煤煙	每担六·〇〇〇兩	一·〇〇兩
	(三五二) 泥金色	每担六·四〇〇兩	四·一〇兩
	(三五三) 硃砂	每担六·四〇〇兩	四·一〇兩
(三五四) 酸化鈷	每担六·四〇〇兩	四·一〇兩	
(三五五) 呀嘴色	每担六·四〇〇兩	四·一〇兩	
(三五六) 薯莨	每担三·三四〇兩	〇·一七兩	
(三五七) 兒茶或檳榔膏	每担三·三四〇兩	〇·一七兩	
(三五八) 其他顏料	每担三·三四〇兩	〇·五〇兩	
(三五九) 藤黃	每担三·四五八兩	一·一〇兩	
(三六〇) 漆綠	每担三·四五八兩	一·一〇兩	
(三六一) 石黃	每担九·五六二兩	〇·四八兩	
(三六二) 製成乾靛	每担三·八八一兩	六·三〇兩	
(三六三) 天然乾靛	每担三·〇〇〇兩	三·〇〇兩	
(三六四) 製成水靛或靛膏	每担四·〇〇〇兩	二·〇〇兩	
(三六五) 天然水靛	每担六·〇〇〇兩	〇·三〇兩	

(三六六)人造藍膏		每担三·二七二兩	值百抽五
(三六七)降香		每担三·二九四兩	〇·一六兩
(三六八)紅白黃丹		每担三·二九四兩	〇·五一兩
(三六九)蘇木膏		每担三·四九二兩	〇·七七兩
(三七〇)五倍子		每担三·八六三兩	一·〇〇兩
(三七一)赭色		每担六·五四五兩	〇·三三兩
(三七二)紅花		每担三·九〇八兩	〇·六五兩
(三七三)蘇木		每担二·七四四兩	〇·一四兩
(三七四)大青		每担三·一五〇兩	二·〇〇兩
(三七五)薑黃		每担三·九三八兩	〇·二〇兩
(三七六)佛頭青		每担三·八六二兩	〇·六九兩
(三七七)銀珠		每担六·四〇〇兩	四·一〇兩
(三七八)假銀珠			值百抽五
(三七九)白鉛漆			值百抽五
<b>燭膏油皂漆及其製品</b>			
(三八〇)洋燭		每担三·六〇〇兩	〇·六三兩

(三八一)燭芯		每担五·二〇〇兩	三·八〇兩
(三八二)汽油石腦油			
(甲)不裝箱者	每十個美國加倫 三·〇〇〇兩		〇·一五兩
(乙)裝箱者	每箱四聽每聽五個 美國加倫三·五〇〇兩		〇·一八兩
(三八三)擦物膏		每担七·〇〇〇兩	〇·三五兩
(三八四)阿拉伯膠		每担四·〇〇〇兩	一·二〇兩
(三八五)安息香		每担三·〇〇〇兩	〇·六〇兩
(三八六)玻璃		每担四·〇〇〇兩	一·二〇兩
(三八七)血竭		每担三·〇〇〇兩	三·〇〇兩
(三八八)沒藥		每担九·六〇〇兩	〇·四八兩
(三八九)乳香		每担九·六〇〇兩	〇·四八兩
(三九〇)松香		每担六·八〇〇兩	〇·三四兩
(三九一)松香膠		每担四·〇〇〇兩	二·〇〇兩
(三九二)紫梗膠		每担五·〇〇〇兩	〇·七五兩
(三九三)橡皮膠		每担六·〇〇〇兩	〇·九〇兩
(三九四)滑物草蘇油		每担三·〇〇〇兩	〇·六〇兩

(三九五) 淨草蘇油		值百抽五
(三九六) 椰油	每担六·〇〇〇兩	〇·八〇兩
(三九七) 煤油		
(甲) 裝箱者	每箱兩磅每磅五個 美國加倫二·〇〇〇兩 每十個美國加倫	〇·一兩
(乙) 不裝箱者	一·六〇〇兩	〇·八兩
(丙) 空聽	每聽〇·二〇〇兩	〇·〇一兩
(丁) 一箱兩空聽	每箱〇·五四〇兩	〇·〇三兩
(三九八) 胡麻子油	每加倫·二〇〇兩	〇·〇六兩
(三九九) 滑物油		
(甲) 完全或半礦物質	一美國加倫 〇·三〇〇兩	〇·〇五兩
(乙) 他類滑物油	一美國加倫 〇·五〇〇兩	〇·〇三兩
(四〇〇) 橄欖油	每加倫·二〇〇兩	〇·一〇兩
(四〇一) 家用及洗衣皂 皂條塊及雙塊	每担八·八〇〇兩	〇·四四兩
(四〇二) 香皂		值百抽五
(四〇三) 斯蒂林油	每担五·六〇〇兩	〇·九八兩
(四〇四) 松節油		

(甲) 礦物質	每加倫·六〇〇兩	〇·〇三兩
(乙) 植物質	每加倫·八〇〇兩	〇·〇四兩
(四〇五) 蜂蠟(黃色)	每担三·〇〇〇兩	一·六〇兩
(四〇六) 油蠟	每担三·〇〇〇兩	〇·五〇兩
(四〇七) 樹蠟	每担五·二〇〇兩	〇·七六兩
紙木纖維質書籍及地圖		
(四〇八) 卷軸煙紙	每担 連軸〇·〇〇〇兩	二·〇〇兩
(四〇九) 已摩未摩紙色有 色之普通印字紙	每担六·四〇〇兩	〇·三二兩
(四一〇) 摩光紙	每担三·二〇〇兩	〇·六一兩
(四一一) 白紙及有色紙	每担六·四〇〇兩	〇·三二兩
(四一二) 有色包皮紙	每担六·四〇〇兩	二·三二兩
(四一三) 已摩未摩有色無色 之印字紙無機械的 木纖維質者	每担九·二〇〇兩	〇·四六兩
(四一四) 粗紙		值百抽五
(四一五) 其他紙類		值百抽五
(四一六) 未摩洋速史紙	每担三·〇〇〇兩	〇·五〇兩

(四一七) 寫字紙、圖畫紙、道陸紙、印鈔票紙及羊皮紙、蠟子等			值百抽五
(四一八) 化學的木纖維質	每担六·〇〇〇兩		〇·三〇兩
(四一九) 機械的木纖維質	每担三·三二〇兩		〇·一七兩
(甲) 乾者 (乙) 濕者	每担一·六六〇兩		〇·〇八三兩
(四二〇) 書籍	免稅		
(四二一) 海圖及地圖	免稅		
(四二二) 新聞紙及雜誌	免稅		
<b>生熟動物質料</b>			
<b>皮革毛皮等</b>			
(四二三) 生牛皮	每担三·〇〇〇兩		一·一〇兩
(四二四) 皮帶皮			值百抽五
(四二五) 小牛熟皮、小羊熟皮、馬熟皮、漆皮及布色熟皮等	每担三〇·〇〇〇兩		一五〇〇兩
(四二六) 熟牛皮、馬具及鞋底之熟皮在內	每担五·〇〇〇兩		二·九〇兩
(四二七) 摩光及塗漆之熟牛皮	每担二〇·〇〇〇兩		九·〇〇兩
(四二八) 海狸皮			值百抽五

(四二九) 狗皮			值百抽五
(四三〇) 狐皮			值百抽五
(四三一) 銀狐皮			值百抽五
(四三二) 狐狸皮			值百抽五
(四三三) 紅狐皮			值百抽五
(四三四) 已騾山羊皮			值百抽五
(四三五) 未騾山羊皮			值百抽五
(四三六) 兔皮			值百抽五
(四三七) 羔皮			值百抽五
(四三八) 珠皮			值百抽五
(四三九) 水獺皮			值百抽五
(四四〇) 獐獬皮			值百抽五
(四四一) 未騾貂皮			值百抽五
(四四二) 麝鼠皮			值百抽五
(四四三) 貉獾皮			值百抽五
(四四四) 貂皮			值百抽五

第二十五編 租稅 關稅類 修正海關進口貨稅則表

(四四五) 未鞣綿羊皮		值百抽五
(四四六) 灰鼠皮		值百抽五
(四四七) 狼皮		值百抽五
骨角毛羽筋牙等		
(四四八) 虎骨	每担	二・八〇兩
(四四九) 印度牛黃		值百抽五
(四五〇) 穿山甲片	每担	三・〇〇兩
(四五一) 整碎象牙	每斤	〇・一八兩
(四五二) 全翠毛	每百	〇・六〇兩
(四五三) 半翠毛 <small>(即翼尾背等)</small>	每百	〇・四〇兩
(四五四) 孔雀毛		值百抽五
(四五五) 馬鬃	每担	二・一〇兩
(四五六) 馬尾鬃	每担	二・五〇兩
(四五七) 牛角	每担	〇・六五兩
(四五八) 鹿角	每担	一・七〇兩
(四五九) 老鹿茸	每担	七・〇〇兩

(四六〇) 北口嫩鹿茸	每對	二・五〇兩
(四六一) 南洋嫩鹿茸		值百抽五
(四六二) 犀角	每斤	四・〇〇兩
(四六三) 麝香	每斤	九・〇〇兩
(四六四) 海馬牙		值百抽五
(四六五) 牛筋及鹿筋	每担	一・〇〇兩
木材		
(四六六) 板條	每斤	〇・二一兩
(四六七) 平常砍伐之重木 <small>(麻栗等已列入之木不在內)</small>	每千	一・四五兩
(四六八) 平常砍伐之輕木	每千	一・一五兩
(四六九) 平常鋸解之重木	每千	一・八〇兩
(四七〇) 平常鋸解之輕木	每千	一・五〇兩
(四七一) 平常製成之重木 <small>(即不備將其鋸解者惟拖桿等不在內)</small>	每千	三・〇〇兩
(甲) 無統者	淨千	三・〇〇兩
(乙) 可作商品者	淨千	二・一〇兩
(四七二) 平常製成之輕木	淨千	二・一〇兩

(甲) 無疵者	淨千	○ ○ ○ 兩	二 · 五 ○ 兩
(乙) 可作商品者	淨千	○ ○ ○ 兩	一 · 八 ○ 兩
(四七三) 平常桅桿	英尺	○ ○ ○ 兩	值百抽五
(四七四) 鐵路枕木			值百抽五
(四七五) 麻栗櫻板	每千	○ ○ ○ 兩	六 · 七 五 兩
英尺	○ ○ ○ 兩		
竹木藤器等			
(四七六) 竹竿	每千	○ ○ ○ 兩	○ · 四 二 兩
(四七七) 藤皮	每担	○ ○ ○ 兩	○ · 七 五 兩
(四七八) 藤心或沙藤	每担	○ ○ ○ 兩	○ · 三 二 兩
(四七九) 藤片	每担	○ ○ ○ 兩	○ · 三 四 兩
(四八〇) 毛柿	每担	○ ○ ○ 兩	○ · 一 六 兩
(四八一) 樟木			值百抽五
(四八二) 烏木			值百抽五
(四八三) 香柴			值百抽五
(四八四) 沉香	每斤	○ · 一 二 兩	
(四八五) 呀囉治木			值百抽五

降香(靚顏料類)			
(四八六) 鐵木			值百抽五
(四八七) 油木			值百抽五
(四八八) 啤囉木	每斤	○ · 八 ○ ○ 兩	○ · 〇 九 兩
(四八九) 紅木及花梨木	每斤	○ · 一 ○ ○ 兩	○ · 二 一 兩
(四九〇) 檀香	每担	○ ○ ○ 兩	○ · 四 三 兩
(四九一) 檀香末			值百抽五
蘇木(靚顏料類)			
(四九二) 秤衡木	每個	○ · 一 八 ○ ○ 兩	○ · 〇 九 兩
(四九三) 香木			值百抽五
(四九四) 片木			值百抽五
(四九五) 鑲木			值百抽五
附註 此表中所言輕木係指各種針葉細葉及結繭果之樹木。 如松杉檜檜柏及水松落葉松等而言其闊葉之樹則概稱爲重木。			
煤燃料 瀝青及柏油等			
(四九六) 煤	每噸	○ · 四 ○ ○ 兩	○ · 二 七 兩

(四九七) 煤磚	每噸	〇〇〇兩	〇・五〇兩
(四九八) 炭	每担	一〇九三兩	〇〇・五兩
(四九九) 焦煤	每噸	二〇九二兩	〇・五五兩
(五〇〇) 流質燃料	每噸	五七二兩	〇・七三兩
(五〇一) 瀝青	每担	四・七〇九兩	〇・二四兩
(五〇二) 柏油	每担	一・六〇〇兩	〇・〇八兩
<b>磁器洋磁器及玻璃等</b>			
(五〇三) 馬口鐵盆	每哥	百四十個	〇・三〇兩
(五〇四) 磁器		六〇〇〇兩	值百抽五
(五〇五) 洋磁鉢碗盆等直徑不逾十一生的者	每打	一〇〇〇兩	〇・〇五兩
(五〇六) 洋磁鉢碗之直徑在十二生的以上三十五生的以下者	每打	二〇〇〇兩	〇・一〇兩
(五〇七) 他類洋磁器			值百抽五
(五〇八) 玻璃及玻璃器			值百抽五
(五〇九) 鍍水銀玻璃磚在方尺以下者	每英方尺	〇・五六〇兩	〇・〇六兩
(五一〇) 鍍水銀玻璃磚在方尺以上者	每英方尺	〇・八四〇兩	〇・〇〇兩
(五一一) 不鍍水銀之玻璃磚			值百抽五
<b>雜貨類</b>			
(五一二) 平常玻璃片每英方尺之重量在三十二英兩以下者	每百英方尺	五〇〇〇兩	〇・二五兩
(五一三) 色玻璃片	每百英方尺	一・二〇〇兩	〇・六〇兩
(五一四) 琥珀			值百抽五
(五一五) 水泥	每担	〇・九〇〇兩	〇・〇〇兩
(五一六) 珊瑚珠	每斤	六〇〇〇兩	〇・八〇兩
(五一七) 瑪瑙珠			值百抽五
(五一八) 粗瑪瑙	每百六	〇〇〇兩	〇・三〇兩
(五一九) 寶砂	每担	三・八〇〇兩	〇・一九兩
<b>金剛砂及玻璃粉(見五六四)</b>			
(五二〇) 火磚			值百抽五
(五二一) 火泥	每担	一・二二〇兩	〇・〇六兩
(五二二) 火石	每担	〇・八〇〇兩	〇・〇四兩
(五二三) 瓦			值百抽五

不灰木		
(五二四) 不灰木漆	每担三・六〇〇兩	〇・一八兩
(五二五) 不灰木緒及夾金包皮	每担四・〇〇〇兩	三・二〇兩
(五二六) 不灰木紙	每担八・〇〇〇兩	〇・四〇兩
(五二七) 不灰木包皮	每担四・〇〇〇兩	二・二〇兩
(五二八) 不灰木緒	每担四・〇〇〇兩	二・〇〇兩
袋席草薦等		
(五二九) 新棉紗袋	每担四・〇〇〇兩	二・〇〇兩
(五三〇) 蒲草包	每千言・〇〇〇兩	一・五〇兩
(五三一) 棕席(門上用)	每打八・〇〇〇兩	〇・四〇兩
(五三二) 花席		值百抽五
(五三三) 臺灣席(床上用)	每條四・七〇〇兩	〇・二四兩
(五三四) 藤席		值百抽五
(五三五) 燈心草席	每百七・〇〇〇兩	三・六〇兩
(五三六) 草席	每百五・一〇〇兩	〇・二六兩
(五三七) 日本席	每條〇・三二〇兩	〇・〇六兩

鈕扣		
(五三八) 棕薦(寬三十六英寸長一百碼)	每捲百碼	一・九〇兩
(五三九) 草薦(寬三十六英寸長四十碼)	每捲四十碼	〇・二五兩
(五四〇) 花鈕扣(玻璃及寶石鈕扣等)		值百抽五
(五四一) 金類鈕扣(貴重金類鈕扣或以貴重之金類鑲成者在外)	每哥(十二打)	〇・〇二兩
(五四二) 料鈕	每十二哥	〇・〇七兩
(五四三) 螺鈕鈕	每哥	〇・四二〇兩
扇及洋傘		
(五四四) 粗葵扇	每千七・〇〇〇兩	〇・三五兩
(五四五) 什錦葵扇	每千三・〇〇〇兩	一・〇〇兩
(五四六) 細葵扇	每千三・〇〇〇兩	〇・六〇兩
(五四七) 布扇或紙扇	每千聖・〇〇〇兩	二・四〇兩
(五四八) 絹扇		值百抽五
洋傘		
(五四九) 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珍珠母或瑪瑙或飾以寶石者)		值百抽五



(五五〇) 各種傘柄之棉布傘				值百抽五
(甲) 骨長不過十七英寸者				
(乙) 骨長十七英寸以上者	每柄〇・四四〇兩			〇・〇三二兩
(五五一) 各種傘柄之非棉傘	每柄〇・七三〇兩			〇・〇三七兩
(五五二) 各種傘柄之綢傘	每柄一・三〇〇兩			〇・〇六五兩
<b>鏗及針</b>				
<b>各種鏗刀</b>				
(五五三) 僅用以鏗平面者 長不過四英寸	每打一・三〇〇兩			〇・〇六五兩
(五五四) 僅用以鏗平面者 長四英寸以上九英寸 以下	每打二・七〇〇兩			〇・一四兩
(五五五) 僅用以鏗平面者 長九英寸以上十四英 寸以下	每打五・〇〇〇兩			〇・二五兩
(五五六) 僅用以鏗平面者 長十四英寸以上	每打三・〇〇〇兩			〇・六〇兩
(五五七) 七號及六號針	每百器〇・〇〇兩			二・七〇兩
(五五八) 三號及二號針	每百器〇・〇〇兩			二・五〇兩
(五五九) 各種相配之針 (七號在外)	每百器〇・〇〇兩			二・〇〇兩
<b>火柴及火柴料</b>				
<b>安全火柴或他種火柴</b>				
(五六〇) 匣長不過二英寸寬 不過一又八分之三 英寸高不過八分之 三英寸者	每百哥六・四〇〇兩			〇・九二兩
(五六一) 匣長不過二英寸半 寬不過一又八分之 一英寸高不過四分 之三英寸者	每五十哥六・〇〇〇兩			〇・八〇兩
(五六二) 較大之匣				值百抽五
(五六三) 綠化鉀	每担五・〇〇〇兩			一・八〇兩
(五六四) 寶砂及玻璃粉	每担二・四〇〇兩			〇・一二兩
(五六五) 牌子				值百抽五
(五六六) 燐	每担五・〇〇〇兩			三・五〇兩
蠟及白蠟(見四〇六)	每担三・〇〇〇兩			〇・五〇兩
(五六七) 木片	每担二・二〇〇兩			〇・一一兩
(五六八) 木條	每担二・〇〇〇兩			〇・一〇兩
<b>金絲及箔</b>				
(五六九) 棉質假金絲	每斤三・〇〇〇兩			〇・一五兩
(五七〇) 棉質假銀絲	每斤一・八〇〇兩			〇・〇九兩

(五七二) 錫箔	每担壹,〇〇〇兩	三・二〇兩	值百抽五
(五七三) 竹籃竹籬及其他竹器			值百抽五
(五七四) 圓木椅			值百抽五
(五七五) 棕線			值百抽五
(五七六) 繩類			值百抽五
(五七七) 寶砂布及砂紙方不過一呎四英寸者	每全五,〇〇〇兩	〇・二五兩	值百抽五
(五七八) 家具及木器			值百抽五
(五七九) 皮膠(魚膠不在內)	每担壹,〇〇〇兩	一・〇〇兩	值百抽五
(五八〇) 牛皮膠屑	每担壹,〇〇〇兩	一・〇〇兩	值百抽五
(五八一) 魚膠	每担壹,八五七兩	三・八〇兩	值百抽五
(五八二) 生橡皮			值百抽五
(五八三) 老碎橡皮			值百抽五
(五八四) 各種墨水			值百抽五
(五八五) 除蟲粉			值百抽五

(五八六) 燈芯	每担壹,六〇〇兩	二・七〇兩	值百抽五
(五八七) 熟皮錢囊	每哥二,二〇〇兩	〇・五六兩	值百抽五
(五八八) 縫紉及織物機器			值百抽五
(五八九) 鏡			值百抽五
(五九〇) 圓畫模型			值百抽五
(五九一) 乳磨頭	每担三,六〇〇兩	〇・六三兩	值百抽五
(五九二) 繩			值百抽五
(五九三) 靴鞋			值百抽五
(五九四) 澱粉			值百抽五
(五九五) 硫磺			值百抽五
(五九六) 火絨	每担九,〇〇〇兩	〇・四五兩	值百抽五
(五九七) 裝瓶膏(每瓶不過六十塊者)	每打〇,七四〇兩	〇・三三兩	值百抽五
(五九八) 其他未列入各貨			值百抽五

附章程三條

第一條 凡稅則中未經開列各貨其進口稅按照市價以當地通用銀幣計算值百抽五此項市價適合成關平銀兩時作為較應徵關稅之貨價高百分之十二

如貨物於未納關稅之前售出者即以合同中訂明之數作為市價。若各貨之售價不將捐稅及其他費用加入者應納關稅。即依此價值計算。不再改去上節中所言之數。

若各貨在向海關納稅之前未經售出而海關與進口商對於市價意見不同致起爭論者當由仲裁部決定之。仲裁部以關員一人由進口商之領事指定商人一人並由領袖領事指定與進口商異國籍之商人一人組織而成。其關於進行手續等等之一切問題概以多數決定之。而仲裁部多數之最後調查結果必須於交議後十五日內(假日在外)宣布。雙方均當遵守。仲裁部中之兩商人應各得費十兩。關平。若仲裁部贊同海關之評價或不贊同海關之評價而以進口商之評價為過低但未過百分之七分半者其費由進口商任之。否則歸海關担負。若仲裁部決定其真確價值高出進口商評價百分之二十以上則海關當道可將各貨扣留至照價納稅後發還。並可額外徵收四倍於意圖規避之數之關稅。

以上如遇海關索閱貨單時必須繳驗。

第二條 以下各貨免徵進口稅。外國米 穀類 麵粉 金

銀條及錢幣 書籍 海圖 地圖 雜誌 新聞

凡免稅之商品。金銀條及外國錢幣在外。收取全部或一部份運費者。載運此項商品之船。即不裝載他貨。亦當徵收噸位稅。

第三條 除經中央政府要求或售與特許購買之華人人外。所有軍械子彈及各種軍火。一概禁制進口。故非海關得有證據。知當道曾與進口商以必要之權者。概不給發運貨起岸之執照。如違此章。即以所有之貨充公。又食鹽之進口。絕對禁止之。

海關出口貨稅則表

油蠟礬磺類	
自礬	每百斤 四分五釐
青礬	每百斤 一錢
八角油	每百斤 五兩
桂皮油	每百斤 九兩
薄荷油	每百斤 三兩五錢
鞣油	每百斤 二錢
素油	每百斤 三錢
油芝麻油 豆油 桐油 茶油 桐油等類	每百斤 三錢
革麻油	每百斤 二錢
白蠟	每百斤 一兩五錢
香料 椒茶類	
茶葉	每百斤 一兩二錢五分
八角	每百斤 五錢
麝香	每斤 九錢
八角渣	每百斤 二錢五分

藥材類		時辰香更香地各樣神香	
三奈	每百斤 三錢	每百斤 二錢	
樟腦	每百斤 七錢五分		
信石	每百斤 四錢五分		
桂皮	每百斤 六錢		
桂子	每百斤 八錢		
土茯苓	每百斤 一錢三分		
澄茄	每百斤 一兩五錢		
良薑	每百斤 二錢		
石黃	每百斤 三錢五分		
大黃	每百斤 一兩二錢五分		
尊黃	每百斤 一錢		
上等高麗參	每斤 五錢		
關東人參	每百斤 五兩		
上等日本參	每百斤 五兩		
	兩抽稅 五兩		

雜貨類			
下等高麗參	每百斤 三兩五錢	兩抽稅	
下等日本參	每百斤 三兩五錢	兩抽稅	
嫩鹿茸	每對 九錢		
老鹿茸	每百斤 一兩三錢五分		
牛黃 中國的	每斤 三錢六分		
斑霜	每百斤 二兩		
桂枝	每百斤 六錢		
陳皮	每百斤 三錢		
上等柚皮	每百斤 四錢五分		
下等柚皮	每百斤 一錢五分		
薄荷葉	每百斤 一錢		
甘草	每百斤 一錢三分五釐		
石膏	每百斤 三分		
五倍子	每百斤 五錢		
蜜糖	每百斤 九錢		

料手鐲 卽燒料劍	每百斤 五錢	棉羊毛	每百斤 三錢六分
竹器	每百斤 七錢五分	山羊毛	每百斤 一錢八分
假珊瑚	每百斤 三錢五分	藍碎	每百斤 一錢
各色爆竹	每百斤 五錢	紙花	每百斤 一兩五錢
羽扇 毛扇	每百柄 七錢五分	土煤	每百斤 四分
燒料器	每百斤 五錢	顏料膠漆紙割類	
各色料珠	每百斤 五錢	銅鉛	每百斤 一兩五錢
雨傘 紙傘	每百柄 五錢	紅丹	每百斤 三錢五分
成塊寶石	每百斤 二錢	錫鉛	每百斤 一兩二錢五分
蕙紙畫	每百張 一錢	銀珠	每百斤 二兩五錢
紙扇	每百柄 四分五釐	油漆畫	每 件 一錢
假珍珠	每百斤 二兩	鉛粉	每百斤 三錢五分
古玩	每櫃百 五兩	黃丹	每百斤 三錢五分
細發扇	每千柄 三錢六分	硃砂	每百斤 七錢五分
粗發扇	每千柄 二錢	上等紙	每百斤 七錢
駱駝毛	每百斤 五兩	次等紙	每百斤 四錢

油紙	每百斤 四錢五分	牛骨器	每百斤 一兩五錢
墨	每百斤 四兩	銅瓷器	每百斤 九錢
漆	每百斤 五錢	粗瓷器	每百斤 四錢五分
棕	每百斤 一錢	紫黃銅器 錫器	每百斤 一兩一錢五分
麻	每百斤 三錢五分	木器	每百斤 一兩一錢五分
燈草	每百斤 六錢	象牙器	每斤 一錢五分
綠膠染水用的	每斤 八錢	漆器	每百斤 一兩
廣東索	每百斤 一錢五分	雲母磁器	每斤 一錢
蘇州索	每百斤 五錢	藤器	每百斤 三錢
綠漆	每百斤 四錢五分	檀香器	每斤 一錢
鑄鐵殼	每百斤 九分	金銀器	每百斤 十兩
綠皮	每百斤 一兩八錢	玳瑁器	每斤 二錢
土漆 乾的	每百斤 一兩	皮箱	每百斤 一兩五錢
坑砂 糞草田料	每百斤 九分	皮器 如皮荷包之類	每百斤 一兩五錢
器皿箱盒類		窰貨瓦器	每百斤 五分
牛角器	每百斤 一兩五錢	黃銅器	每百斤 一兩

銅鈕扣	每百斤 三兩	布疋花縵類	每百斤 二兩五錢
銅線	每百斤 一兩一錢五分	細夏布	每百斤 七錢五分
銅苗	每百斤 五錢	粗夏布	每百斤 一兩
舊銅片	每百斤 五錢	各色土布	每百斤 四分五釐
竹木藤椰類		舊棉絮 即爛碎布	每百斤 二兩七錢五分
各色竹竿	每千根 五錢	棉襪胎	每百斤 三錢五分
藤肉 即藤片	每百斤 二錢五分	棉花	每百斤 十兩
木椿梁龍柱枅	每根 三分	湖縐 各等絲	每百斤 十二兩
衣帽鞋靴類		絲經	每百斤 十二兩
布衣服	每百斤 一兩五錢	野蠶絲	每百斤 十二兩
綢衣服	每百斤 十兩	綢緞	每百斤 十二兩
靴鞋	每百雙 三兩	綢	每百斤 十二兩
草鞋	每百雙 一錢八分	緞	每百斤 十二兩
緞帽	每百頂 九錢	絹	每百斤 十二兩
氈帽	每百頂 一兩二錢五分	縐紗	每百斤 十二兩
草帽線	每百斤 七錢		

紗	每百斤 十二兩	亂絲頭	每百斤 一兩
綾	每百斤 十二兩	氈絨毯席類	
羅	每百斤 十二兩	各樣席子	每百張 二錢
剪絨	每百斤 十八兩	地席	每捲 四二錢 十碼
糖貨	每百斤 十二兩	皮氈	每張 九分
絲棉雜貨	每百斤 五兩五錢	氈毯 地氈	每百張 三兩五錢
四川黃絲	每百斤 七兩	糖果食物類	
同功絲	每百斤 五兩	各色蜜餞	每百斤 五錢
川綢	每百斤 四兩五錢	各色糖果	每百斤 五錢
山東繭綢	每百斤 四兩五錢	醬油	每百斤 四錢
緯絲	每百斤 十兩	白糖	每百斤 二錢
絲帶 樹干桂帶	每百斤 十兩	赤糖	每百斤 一錢二分
各色絲絨	每百斤 十兩	冰糖	每百斤 二錢五分
各省絨	每百斤 十兩	各樣煙絲 如黃煙水煙之類	每百斤 四錢五分
絨 廣東土絨 做成	每百斤 四兩三錢	各樣煙葉	每百斤 一錢五分
寶蘭	每百斤 三兩	鼻煙(中國)	每百斤 八錢



大頭菜	每百斤 一錢八分
粉絲	每百斤 一錢八分
酒 卽土酒	每百斤 一錢五分
海菜 海帶	每百斤 一錢五分
火腿	每百斤 五錢五分
皮蛋	每千個 三錢五分
攪仁	每百斤 三錢
杏仁	每百斤 四錢五分
香菌	每百斤 一兩五錢
金針菜	每百斤 二錢七分
木耳	每百斤 六錢
桂圓 龍眼乾	每百斤 二錢五分
桂圓肉 龍眼肉	每百斤 三錢五分
荔枝乾	每百斤 二錢
蓮子	每百斤 五錢
芝麻	每百斤 一錢三分五釐

花生	每百斤 一錢
花生餅	每百斤 三分
瓜子	每百斤 一錢
荳	每百斤 六分
荳餅	每百斤 三分五釐
米穀	每百斤 一錢
蒜頭	每百斤 三分五釐
栗子	每百斤 一錢
黑棗	每百斤 一錢五分
紅棗	每百斤 九分
麥雜糧	每百斤 一錢

常關稅則

常關之制約分三種。一曰、五十里內常關。以辛丑和約之故。屬於稅務司兼管。二曰、五十里外常關。向由監督管理。現仍舊制。無稍變更。三曰、內地常關。現亦請放監督專理其事。

一 五十里內常關

五十里內常關。自歸稅務司管理後。所收稅款。同作償還賠款之用。茲將現有各關列表於左。

五十里內常關一覽表

關名	地點	分關分卡之額數	說明
關海關	天津縣	分局十六處稽查船捐處一處	
山海關	營口縣商埠	鈔關一處	冬令封河兩月無徵
大連關	金縣海海		
膠海關		分關六處分卡三處	
東海關	福山縣煙台	大關一處及稽查分卡一處	
江海關	上海縣南市	大關一處及分關一處	
蕪湖關	蕪湖縣西門外臨江	分關十處分卡兩處	
九江關	九江縣城外	分卡六處	
閩海關	閩侯縣南台 中州	閩海常關所屬分關九處分卡兩處 福州海常關所屬分關八處	福州常關在霞浦縣東冲
廈門關	廈門島美道頭	分關三處分卡兩處	石碼常關亦附於內
浙海關	鄞縣江東	分卡兩處分關兩處	鎮江常關附內
甌海關	永嘉縣東門外	分口五處	
宜昌關	江陵縣沙市	分關七處分卡一處	又稱荊州常關
粵海關	廣州新城素波港	分卡兩處稅版一處	江門常關在新會縣江門埠竹常關在順德縣甘竹埠均附於內

潮海關	澄海縣汕頭埠	分口六處分卡六處	
瓊海關	瓊海縣海口	僅總口一處分卡一處	北海常關在合浦縣北海街附內
梧州關	蒼梧縣河邊	分關一處	

二 五十里外常關

五十里外常關歸海關監督管理。所收稅款逕解中央。茲就現有各關列表於左。

五十里外常關一覽表

關名	地名	名	分關分卡之額數	說
津海常關	天津縣商埠		稅局十二處分局二十四處支局一處分卡兩處	
山海常關	營口縣商埠		稅局十一處分局五處分卡四十處	
東海常關	福山縣煙台		分關十四處分卡四十四處	
江海常關	上海縣南市		分關八處分口八十四處此外港口甚多	
揚由常關			分關十二處稅局一處分卡十二處	揚關在江都縣鈔關門山關在江都三岔河鎮泰關在泰縣南門外
蕪湖常關	蕪湖縣四門外臨江		分關四處分口五處	
閩海常關	閩侯縣南台中州		分關十八處分卡六處	浙江總關在蒲田縣霞浦沙埕總關在福鼎縣沙埕三沙總關在霞浦縣三沙
廈門常關	廈門島美道頭		分局十四處分卡五處	泉州總局在晉江縣南門外銅山總局在報安城東
浙海常關	鄞縣江東		稅局十三處分卡十三處	

明

瓊海常關	瓊海縣海口	分關三處分卡十七處
瓊海常關	澄海縣油頭埠	分口十一處分卡十一處
粵海常關	廣州新城素波港	總口七處分卡十二處分口兩處
荊州常關		分關九處分卡二處
瓊海常關	永嘉縣東門外	正口五處旁口三處

三 內地常關

內地常關清季惟崇文門左右翼。及張綬各邊關直隸中央。此外各關。均由外省派員經徵。民國二年始將淮安、臨清、鳳陽、武昌、漢陽、（現改名新堤關）太平、蕪湖、蕪湖、改隸中央。專派監督管理。三年設局多倫。規復前清常稅之舊。四年復將舊隸省轄之瀋陽及辰州、溆州、成都等關。改簡監督。又將雅安、寧遠兩關直隸部轄。而以廣元、永寧兩關屬之成都。打箭爐關屬之雅安。并將多倫一局改爲稅關。以昭一律。茲就現有各關列表於左。

內地常關一覽表

關名	地點	分關	分卡	說明
京師稅關	京師東西牌樓馬市	分局一處	分口十	
張家口稅關	萬金縣張家口	稅局六處	分卡兩	
殺虎口稅關	右玉縣殺虎口	稅局十處	分卡十	
塞北稅關		分局二十三處		

關名	地點	分關	分卡	說明
多倫徵收局				
臨清常關	山東臨清縣	分關三處	分卡五處	建於明代成化七年
淮安常關	江蘇淮安縣	分局四處	分口二	
鳳陽常關	安徽蚌埠	分關六處	分口十	
贛關常關	江西贛縣	分關三處		清康熙年間設置
閩安八關				明正德年間設置
武昌常關	湖北武昌縣	分關六處	分卡三	清康熙年間設置

新堤常關	湖北漢陽縣	分關七處	清咸豐年間設置
辰州常關			
寶慶常關			
潼關常關		分局兩處分卡十處	
嘉峪常關			
慶陽常關		分關兩處分卡六處	清初設置
成都常關		分關分局五處分卡十九處	永寧廣元兩關附內
寧遠常關		分關十處分卡七處	

雅安常關		分關七處分卡六處	打箭爐附內
太平常關	曲江縣	分廠四處	
潯州常關			

常關稅

各常關稅則自明國三年改定。以比照海關稅則折半徵收為標準。當令各關將該處沿用舊則與通行海關稅則互相比較。凡舊則不及海關折半之數者應即修改一律比照海關稅則折半徵收。其有舊則與海關折半之數相等或逾於海關折半之數者均仍其舊。並與稅務處商定五十里內各口與五十里外及內均各口一律辦理。現在各關大率均遵修改之稅則辦理矣。

第二十六編 商業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記出版

教育部審定

實業南鏡

中國商業史

商人寶筏

洋裝一冊四角五分

● 鄞縣陳家鋌編

書分三編。(一)從上古至周。為商業發生及擴張時代。(二)自漢至明。歐人未東來以前。為商業繁劇及衰落時代。(三)從明中葉。歐人東來至今。為商業激動及進取時代。每編各分章節。略於古而詳於今。旁搜博採。舉要提綱。條理分明。詞意顯豁。書中多列表式。以醒眉目。教者學者。一覽瞭然。合於中等教科程度。凡商業家未入學校。而有志商業者。讀此亦能增進智識。獲益無窮。

● 代售處

上海各書

商務印書館

# 第二十六編 商業

## 商事類

商事實踐法……………一

一 零賣業……………一  
 一 營業之準備 二 進貨 三 開店  
 四 銷貨及記帳

二 批發業……………二  
 一 店基 二 用人 三 商標 四 運貨 五 貨價 六 交易 七 存貨 八 結帳

三 媒介商業……………四

商店組織管理法……………四

一 商店組織法……………四

二 商店管理法……………五  
 一 經理人 二 職員訓練法 三 薪金及獎金

廣告法……………一四

一 廣告之作用……………一四

二 優美之廣告稿本……………一五

三 揭由稿本……………一六

四 圖書廣告之價值……………一七

五 雜誌與新聞……………一七

六 總賣店之廣告……………一八

七 零星廣告之預備……………二〇

八 戶外廣告……………二一

銷貨法……………二二

一 猜度法……………二二  
 一 圖上數鴨法 二 每星期猜度法  
 三 第二十次贈品之新法 四 猜度廣告字數之新法 五 用時表引客法 六 罐頭食物猜度法

二 投票販賣法……………二四  
 一 遊歷旅行之投票法 二 利用舉業生投票新法 三 洋廣貨店投票新法 四 估物價法 五 利用兒童

三 競技法……………二五  
 一 兒童用汽車競技法 二 搜集廣告競技法 三 照相店吸集顧客法 四 廣告集字法 五 廣告兼用紙寫新法

四 包裝銷售及寶袋法……………二六  
 一 附贈品之包裝銷售法 二 普通寶袋銷售法 三 指定時刻之寶袋法 四 別室包裝銷售新法

五 利用兒童之銷售法……………二七  
 一 印贈文稿法 二 懸賞徵廣告法 三 臨歸抽籤法 四 贈送嬰孩照片法 五 小店吸集兒童法 六 贈兒童壽徽法

六 店內設展覽會法……………二八  
 一 兒童博覽會 二 豪華博覽會 三 男子展覽會法 四 工藝品展覽會法



七 廣告及銷售之共同方法

- 一 開張時吸引顧客法
- 二 送饋贈品目錄法
- 三 原價發售法
- 四 贈送共用優待貨物券法
- 五 利用廣告印紙新法
- 六 實驗貨物品質法
- 七 有效實驗廣告法
- 八 利用留聲機之新法

八 贈品法

- 一 小票式贈品法
- 二 以紙球為福神法
- 三 用飛機為贈品法
- 四 贈相金新法
- 五 用純金為贈品法
- 六 用時間捺印器為贈品法
- 七 以五分票為贈品法
- 八 小贈品之成功法

九 廉價售底貨法

- 一 普通常用物銷售法
- 二 爽利之大減價法
- 三 某衣料店出售底貨商略
- 四 檢票銷售底貨法
- 五 處置陳貨之善法
- 六 小店廣銷陳貨最善之法

十 維繫顧客法

- 一 以金額為標準之回用法
- 二 金額次第之回用法
- 三 最新聯合給與回用法
- 四 連續減折及贈品法
- 五 銷售聯合式配置法
- 六 三種按月支付法

十一 有名之特別銷售法

- 一 臨時銷售附送照相法
- 二 贈貯錢小鐵櫃法
- 三 隨意指拍販賣法
- 四 新式一時間販賣法
- 五 購回收條之販賣法
- 六 價目上下販賣法
- 七 新式聯絡販賣法
- 八 自由日大銷售法
- 九 特別六日間販賣法
- 十 花郵片代貨物券法

十二 各種販賣雜法

- 一 發行贈品券新法
- 二 用極簡單電話販賣法
- 三 加贈貨物引客法
- 四 附送編號之名刺法
- 五 投入所好之贈品法
- 六 永遠維繫顧客法

商務實用機械圖說

- 一 收款機……………三八
- 二 記時機……………三九
- 三 電音機……………三九
- 四 啟函器……………三九
- 五 黏貼郵票印花機……………三九
- 六 封緘機……………四〇
- 一手壓封緘機
- 二自動封緘機
- 三自動封緘黏貼郵票機
- 七 摺折器……………四〇
- 八 姓氏居址印刷機……………四〇
- 九 室內現款輸送器……………四一
- 十 摺疊通告板……………四一
- 十一 簿據複寫機……………四一
- 十二 印時器……………四一
- 十三 散頁裝插器……………四一
- 十四 自由尺……………四二
- 十五 記數器……………四二
- 十六 自動編號機……………四二

十七	票據防弊機	四二
十八	日月透字機	四二
十九	自動繪線器	四二
二十	計算器	四二
二十一	郵票防弊機	四三
二十二	謄寫器	四三
	一炭紙 二壓印謄寫器 三謄寫版 四輪轉謄信機 五卷軸式謄寫機 六輪轉謄寫機 七謄寫機	
二十三	藏書透字機	四四
二十四	函件整理器	四四
二十五	符號時日透印機	四四
二十六	紙片式簿記載納器	四五
二十七	直立式文件收藏器	四五
二十八	散頁藏納器	四五
二十九	打字機	四五

**商業類**

三十	速記機	四六
	一普通打字機 二新式打字機 三自動打字機 四中文打字機	
	<b>銀行業務要覽</b>	
一	存款	四六
	一短期存款 二長期存款 三通知存款 四存票 五保管存項 六暫時存款	
二	放款	四七
	一長期放款 二短期放款	
三	貼現	四八
四	匯兌	四八
	一票匯 二電匯 三逆匯	
五	代收款項	四九
六	外國匯兌	四九
	一外國匯兌方法 二票匯手續 三電匯手續 四逆匯手續	
七	支票交換所	五〇
	一匯劃總會 二支票交換所	

八	銀行公會	五一
九	銀行儲蓄章程	五二
	<b>保險業務要覽</b>	
一	損害保險	五三
	甲火災保險 乙海上保險	五四
	第一 被保險利益 第二 海損 第三 海上保險賠償之種類 第四 委付 第五 海上保險單 第六 保險契約手續	
二	人壽保險	五七
	第一 人壽保險之種類 第二 人壽保險契約 第三 人壽保險費 第四 附保險費價目表 第五 堆棧業務要覽 第六 保管貨物	

五三	損害保險	五三
五四	甲火災保險 乙海上保險	五四
五七	人壽保險	五七
五八	堆棧業務要覽	六一
六一	保管貨物	六二

二	棧單……………	六二	
三	進棧及出棧手續……………	六三	
四	出租棧房……………	六三	
五	存貨轉運……………	六三	
六	代收款項……………	六三	
七	代保火險……………	六四	
八	周旋押款……………	六四	
	交易所組織法……………	六四	
一	交易所之設立及種類……………	六四	
二	交易所之組織及事務……………	六四	
	(一)設立市場 (二)市場之整理		
	(三)買賣之登記 (四)受授之		
	經理 (五)交易之擔保 (六)公		
	定行情		
三	交易所之從事交易者……………	六五	
四	交易所之買賣方法……………	六五	
			(甲) 證據金 (乙) 手續費及經紀
			佣金 (丙) 交貨 (丁) 違約處分
			(戊) 退還證據金
			證券交易所法…………… 六六
			<b>商律類</b>
			商人通例…………… 六八
			公司條例…………… 七二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八七
			公司註冊規則…………… 八八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八九
			商會法…………… 九二
			附各省商會表…………… 九五
			外洋各埠華僑商會表…………… 九五

行發館書印務商

針南之客顧 寶之易交

# 上海商業名錄

(簿名行即)

元一價特元二價定冊一裝洋

(一) 材料豐富

所錄商業至萬家之多凡著名之店  
鋪行廠無不具備

(二) 項目完備

詳載字號地址電話電報號碼及主  
要職員姓名

(三) 調查精確

特印表格請各業自行填註並派專  
員親至各號覆查

(四) 檢查便利

依商業之性質分類編次并附筆畫  
索引總目一查即得

(五) 隨時增訂

上海商業隨時變遷本書如有與現  
情不合之處乞即指示以便增訂

洋 裝  
一 冊

# 世 界 商 業 史

定 價  
六 角

徐 宗 稷 周 葆 鑾 譯

是書共分四編。(一)太古之商業。(二)中世紀之商業。(三)近世紀之商業。(四)最近世紀之商業。凡東西洋各國商業之概觀及趨勢。言之極詳。吾國方議振興實業。則商業尤為必要。得此書而研究之。獲益洵非淺也。

壬又六一三號

##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廣 告

本銀行於前清光緒丁未開業至今已十三年收足資本一百萬元公積金二十九萬餘元

銀行一切業務茲將重要科目開列於左如蒙賜顧請至本行面議一切可也

**各種存款** 定期 往來 隨時 儲蓄 各項存款格外從優另有特種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兩種尤為優越便利

**抵押放款** 押匯 貼現 欠息克己手續迅速

**匯兌** 通匯地點另有專項詳細廣告並於上海杭州漢口北京天津奉天哈爾濱各地備有活支匯票以便旅行各埠辦貨之需

總行 上海北京路十四號

電話 經理室中央二六五〇號 營業室中央二六一三號

支行 杭州 省城 保 漢口 路 北京 路 天津 大街 分莊 奉天 省城 鼓 哈爾濱 道外北 樓北

料(一〇一)

# 第二十六編 商業

## 商專類

### 商事實踐法

商人之營業。有獨力經營者。有與他人協同經營者。何者為宜。則視乎事業之性質。茲就其組織分述如左。

#### 一 個人組織

獨力經營商業。名個人組織。經營悉由一人獨任。此種組織。全憑店東之信用財產。營業頗易發達。惟以資本有限。需大資本之商業。不能適用。

#### 二 合夥組織

數人協同經營。名合夥組織。應虧分認。其始合夥者。皆繕立議據。訂明出資之額。分利之法。及權限等。以資遵守。退股時。并須立出推讓據。此種組織。能收集思廣益之效。可以分擔危險。然權分利薄。有不如個人組織之處。

#### 三 公司組織

遵照公司條例。由數人集資。分任營業。應虧繼續經營商業者。名公司組織。公司有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分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四種。其始均須註冊。領照方能營業。此種組織。資雄才衆。易於獲利。惟亦易滋生弊端。

## 四 兼業

商店中有就本業外。經營他業者。有以批發零售者。有以媒介商業兼批發者。此種組織。資本雖小。贏利較厚。然治事之人。心有所分。有時不免牽累。故不可不審慎。

#### 五 百貨商店

大規模零售。日用品為業者。曰百貨商店。店內分部。部設主任。百貨具備於一處。甚便顧客。營業易發達。然附近之零售店。每大受影響。

#### 一 零售業

零售對批發而言。不必有巨額之資本。其應籌備之事。則先集資本。資本既集。則選定店基位置。凡事均不可鋪張。房屋器用。諸費。均宜力求撙節。店基應注意者有五。(一)須擇人煙稠密之區。(二)須擇往來人衆之道。(三)須擇四通八達之路。(四)須擇直而不曲之街。(五)須擇交通機關完備之處。店基既定。其次則為店中陳列商品之櫥架。宜審擇地位。及必須者備之。而店櫃及帳席之位置。尤不宜與門正對。必須稍偏。此因不易之理也。

#### 一 進貨

店基既定。設備既完。則進貨。進貨(一)須擇其易銷者。(二)須求其價廉者。(三)須選其當令者。於是向往來之批發店定貨。荷所定貨店在同一地方。僅須遣人往取。

或以人力車運。或以小船裝載。其甚至簡單者。相距甚遠。則輸送可由轉運公司包運。捐稅亦可併包在內。或託其代理。蓋轉運公司。介乎鐵路公司。輪船公司與貨主之間。專以運輸為業者也。欲託轉運公司運貨。先將貨物交本地轉運公司。領取提單。寄交所欲運往之處。受領貨物者。但須蓋印簽字其上。即可向該處轉運公司提貨。惟受領貨物時。應注意貨件分量。有無缺少或錯誤。必即時檢查。苟有不合。可使轉運公司作罷。即時通知所定之店。解約或貶價。設不如是。日後發見損傷錯誤。因無憑證。不易求償也。至批發發票。則多於貨物配齊時。即為寄出。貨物重量。連包裝材料計者。曰總重。(俗稱毛重)乃貨物全體之重也。僅計包皮等者。曰皮重。Tare 由總重減去皮重。是為淨重。皮重更有實際皮重。Real or Particular tare 平均皮重。Average tare 與習慣皮重。Gross weight 之別。實際皮重。係就各貨物包皮等重量。一實計者。平均皮重。僅就數多貨物中。任取二三。概其皮重而平均之。以其平均數。為各貨物之皮重。習慣皮重。則以貿易之習慣為根據。對於某種商品之皮重。常除去若干計算者也。

商人購備商品。必須付價。有相與貿易者。各

在一方。則這地輸款。耗時失費。非計之得也。故寄銀之法。可從銀行匯兌及郵匯。由銀行匯者。將欲匯之款。送交銀行。由銀行出匯票。即將此匯票寄交收銀之人。彼即可持票向該地銀行領取現銀。郵匯則係託郵局匯寄。各國郵局。規則各異。我國郵局。亦可託匯。欲匯款者。可向郵局索取匯款單。郵局有空白匯款單。可向索取。依式填明。交郵局填寫匯票。然後將匯票封入信內。掛號寄出。

三、開店 商店準備既竣。進貨既備。可以開店。開店之始。有足述者數端如左。  
(丁)店名 店名固可任意選擇。或用地名。或用姓氏。或用他種文字。然不可冒庸。用他店。雷同之名。要之店名之選用。總以便於認識。記憶。及為主故所用之字。以淺近易曉為宜。驟觀之。易於混淆。認者。及各字之音連合。不便誦讀者。均不可用。店名之外。更可加特別標記。例如三星為記。五種摺壽為記等是也。此種標記。可附於招牌紙張之上。使人易知。以免誤認。論其實際。此亦所謂商標 Trade mark 之一種也。

(乙)廣告 同業者競爭日烈。則不能不注意招攬顧客之法。故廣告尚焉。廣告之法不一。日報雜誌上之登載。商品目錄表之分送。牌板之揭示。樂隊之使用。其普通者也。要之均在引起人之注重耳。  
(3)裝飾 顧客之多寡。常視裝飾之真否而定。商品陳列之得宜。亦裝飾之一端也。第商品陳列。不僅為裝飾起見。一為顧客展覽。無須逐一檢出。二使顧客便於就各種物品。逐一比較。三免虛糜時局。是也。  
(4)定價 商品之價。常以定價表揭示。或預記其價於商品之上。定價用暗號文字。均可。臨時或特定價。絲毫不可不準。或明定價。幾折出售。待顧客認可。或雙方講定。交易即成矣。  
四、銷售及記帳 零售業既開店後。其日常之主要業務。實為販賣。販賣方法。巧妙營業。蓋資繁夥。所最懼者。惟貨物滯銷耳。故進貨後。經若干時期。其貨物無人過問。或過問者。寬歷時稍久。則嗜好風尚。有變遷。其銷路益狹。必因是而受虧。此當預籌者也。販賣法。有現。有除現者。貨款現清。除者。則須俟結帳期。照付。故日常記帳時。現實。則就全日售款。計其總數。除實則。就各戶名逐一登入。貨款收清時。常於發票等處。註明清訖。收訖等字樣。以資憑信。零售商店之門市售款。多為現金。若自為收。則盜竊遺失。在在可慮。且議而不用。徒失利息。故今世通例。常隨時將餘款。存諸銀行。作為存款。

經營商業之種類及地方習慣。以每年或半年為一營業期。至期結算。以求營業成績及盈虧情形。并以為日後之參考。研究至於結算之際。應注意者。則營業費與家用費。不可混雜。零售店。雖不妨與住家。然家族生活之。絲毫不可混入營業費中。  
結算方法。其大概。現金出銷。歸現金流水簿。其收支差額。即為實存之營業額。商品。則作存貨一覽表。照市價估計。其虧其所估之數。即為本屆實剩貨價。以此貨價。加歷來貨物售款。就其中減去進貨原價。即本屆實利云。

批發 Wholesale 與零售 Retail 略異。其相與貿易者。多製造家及大商人。零星顧客甚寡。故其日常業務。雖不若零售業之煩。然其貿易之商品。及價額。常遠過零售業。且貿易區域亦廣。故批發業。與銀行業。堆棧業。轉運業。保險業。等。常有密切關係。從非斯業者。除應有零售業者。必需之智識。外。尚有特別應知之事項。  
一、店基 批發業資本較鉅。店屋大都為自行購置。且各因其營業種類。有特別之適宜佈置。其地其位置。除般零售業者外。其餘均不必如零售店。汲汲以顧客利便為先務。

二、批發業 批發業資本較鉅。店屋大都為自行購置。且各因其營業種類。有特別之適宜佈置。其地其位置。除般零售業者外。其餘均不必如零售店。汲汲以顧客利便為先務。

可選與銀行轉運保險堆棧等業。往來便利之地。蓋以其關係密也。

### 二一 用人

批發商店。業務較繁。即就其規模最小者而論。亦非如小規模之零售商店。可以一人或一宗任之。故必須雇用店員。分治各項業務。店員之多寡。因商店規模之大小。業務之繁簡而定。而其種類則不外經理。店夥。學徒三種。經理代表店東。主持店務。負一切營業上之責任。非經店東允許。不能自便別業。或代人經營商業。店夥承經理之命。分治各項業務。因所治業務不同。名亦各異。如帳房。信房。跑街等。乃我國所習用之名稱也。至於學徒。則師事經理或店夥。習洒掃應對之節。供奔走驅使之用。三年期滿。可推升任店夥。

### 二二 商標

批發商店商品之買賣。多係大宗。欲一一檢定品質。未免太煩。故定貨之際。或以貨樣。Sample。或以標記。Brand。或以標單。Type。近則多用商標。Trade Mark。商標云者。商工業者對於自己製造販賣之品。所加之特別標識也。或以圖形。或以文字。或以記號。或三者雜用。黏貼於商品之上。其目的在別他品。而固信用。兼推廣銷路。故他人冒牌影射。實所最嫉。欲免此害。惟有須稟請註冊。農商部有商標註冊局專司其事。凡有稟請

註冊者。皆由局核准發給執照。以資憑證。獨不許他人冒仿。後人承襲先業。亦必須領照。開換照。

### 四 運貨

批發商店商品之交易。既多係大宗。故貨物收送。常賴輪船火車轉運。其由鐵路轉運者。可託轉運公司運之。或逕向鐵路局裝運。亦可。惟託轉運公司運貨。可以稍廉。且較便利。登我國鐵路。規則尚未到一商人逕向鐵路局裝運貨物。往往不悉各該鐵路局之章程。不便殊多也。

鐵路運貨。規則至繁。大概分貨物為若干等。運費依等次遞減。分等之法。各局不一。普通以五金器具。雜品。種子。綢緞等運貨為最貴。果食。魚類。穀類等次之。磚瓦。灰土類等又次之。若危險品。取費最大。又鐵路運費。必以里數多寡計算。重量則以噸計。亦有以擔計者。至裝較之法。則分為普通裝運與特別裝置二種。特別裝置。因裝動物而設者也。

### 五 貨價

貨物市價。隨時有漲落。零售商店。門市售貨。多屬零星。故進貨常非向行廠直接。大都向批發業者訂購。若批發商店。進貨之際。則直向製造業者訂購。且常係大宗。故批發行市。每較零售市價為廉。惟實際上批發

行市之變動。常較零售市價尤速。故有交易所。每日以定時交易。將各貨之行市漲落情形。一表示於衆。而定公共行市。以為時價之標準。

### 六 交易

商人交易。以現錢交易為最確實。此本常理。惟近世信用發達。批發商店。又多大宗買賣。故勢不能免賒貨。然賒貨非特事煩。不幸而遇倒折。亦屬常事。故商人遇顧客。除欠時。先宜細察其信用。既除以後。更宜隨時留意。俟期滿即速收回。

### 七 存貨

通商大埠。有專營堆棧業者。為批發商店。存貨物。堆棧業者。既代人保管貨物。不能無報酬。故當付以若干棧費。而在批發商人。則用貨省而且事少。誠至便之舉也。貨物存棧。先將貨物品名。數量。價格。包裝式樣等。告知堆棧業者。約定後。出堆棧業者。發給棧單。貨主無論何時。均得憑票取貨。惟存貨章程。各棧各異耳。至於存進之貨。欲分次出者。亦可隨時出。憑條請堆棧業者。照票。俟出清時。則將棧單交還堆棧業者。如欲免時出。憑條之煩。亦可於存棧之初。將貨物分作數批。便出棧單。數紙云。

棧費。乃堆棧業者所得之保管貨物之報酬。其多寡視貨物性質。數量。價格及保管之難易。而異。支付之期。並無一定。有於出貨時。付者



每逢月底付者。有以一年半年計算。屆期付者。或臨時議之。

### 八 結帳

批發商店。規模較零售業為大。故帳簿之設備。亦自較繁。每屆期末。宜就各種帳簿。各為結算。且宜作為財產目錄。表存該對照表。茲將表等。以明其營業期內之狀況。

### 三 媒介商業

媒介商業者。經商結果之憑。歸諸他人。已則僅收佣金 (Commission) 者是也。其間別為數種。代人經手買賣者曰牙行。介乎買賣主之間。周旋交易者曰經紀。亦稱相客。Broker 介乎買賣業與轉運保管等業之間。為之經理一切者。則為報關行轉運公司等。

牙行之營業。以代人經手買賣為主。其營業宜熱心。宜忠實。計算務確實。報關必廉。於是人將要求介紹來相委託。則業務將繁。贏利自厚矣。受人委託之時。尤不宜以自己所有商品。相與買賣。以免委託者之生疑。而礙及信用。凡託人代銷貨物時。除裝寄貨物外。宜將貨之原價運費雜費等。詳細開明。並附發票提貨單等。一併寄往。受託者於貨物到埠時。宜就發票與貨物。兩相對照。倘有損傷或數量不足等情。急宜通知寄貨人。

託人代銷時。可先約定實價。如云每疋實價。至少須在若干元以上。是惟有此約束時。受託人須熟記此約。出售此項貨物時。實價決不能少於約定之數。

代人銷售貨物者。於貨既出售後。宜開具單內。說明貨物件數及實價等。出賣價總數。內除去代墊各款。如運費。送力。捐稅。郵費。廣告費。印花費。保險費。電報費。棧費等。並扣除用金。餘數則寄交委託人。寄款之期。有貨既售罄。即時寄出者。有俟買主付款。隨收隨解者。有一時便宜。上暫由受託人代存銀行者。進貨亦可託他處行號。就地代辦。託人代辦貨物時。亦可預先約定實價。如云實價至貴。以每疋若干元為限是也。

託人代辦貨物時。須將貨物之名目。數量等。詳細開明。約定實價時。並須將估價說明。通知受託人。通常每先寄銀若干。在代人辦貨者。當受託之初。苟有約定實價。即當就此估定價目。審察能買與否。如就地不能照約定之價購買。可即通知託辦人。如其能買。或當初並未約定實價時。則當代辦之際。宜視如已事。力謀買價之廉。貨辦就後。宜即開雙聯發票。將買價用金雜費等。一一開列。送交託辦人。代人辦貨者。貨價雜費。有先取者。有向銀行

押匯。先取其大半者。有俟貨物寄交託辦人後。由託辦人付款者。各從習慣而異。

### 商店組織管理法

#### 一 商店組織法

商店之組織。其主要部有四。(一)出品部。(二)發售部。(三)銀錢部。(四)稽核部。此四者名稱。雖不能適用於各種商業公司。然細察之。則各種商業公司。無不含有上述四部分者。惟其間略有變動。或巧拙不同耳。

至專料理全公司營業。上不屬於四部之事者。謂之公事室。公事室無論係另設者。或附設於各部中者。皆作如是解說。

公事室之房屋。必擇市中最熱鬧之區。而同時。又須求空氣。日光充足。屏除喧聲。其內部佈置。最要者。即求衛生合宜。如高大之窗戶。流通空氣之器械。移合無縫。平直之地板。洋檯。以及真空掃除法。淋洗法。牆上塗脫日之顏色等等。有益於辦事人之方法。均不可少者。

公事室之建築。既如上所云。至其內部之間隔法。即將大空間隔為多數小室。俾每部各占一室。平抑將各部併列一大室。此則因情形而異。大抵間隔者。為易於防範洩漏秘密。及正式談話時。不致受他種聲音之擾亂。然近來公司。一時趨向。則以為公事室間隔不宜太多云。

雖然、公事室完全間隔甚不適用。蓋間隔必每室近窗戶。方得充足日光。否則各室必黑暗不能。而空氣流通之器械亦須加多。即使間隔不用板壁而用玻璃。然經數層後。所透入之目光亦不足用也。然全不間隔亦甚不便。故有建築長之房屋中造極長之夾衛。使辦事人出入均由洋室。而用玻璃間隔之經理雖獨坐一室中。亦能於各室一覽無餘。有此方法。公事室雖有間隔。亦不虞空氣日光之不充足矣。此法比較上最為適宜。

公事室中空氣不流通。辦事人之成績決不能優。凡入處混濁空氣之中。日未近晚。即覺昏昏欲睡。決不能如處新鮮空氣中者。對於所事有活潑精細之氣象也。公事室中穢物尤當屏除。多數辦事人平常所得之症。由穢物而致者甚衆。

佈置公事室。事前必須將該公司營業必要之點。仔細思量一過。然後開始進行。凡充經理者或司經理之事者入手第一事。即先行研究應行之職務。欲知應行之職務。當先研究營業之性質。與其方針並營業之多寡。速此類已了然於胸。則辦事人之支配器具之置備。不難一解決。而公司之事務。易於辦理矣。大略言之如左。

(一) 每一部及其附屬之部宜近交接較多之第二部。如此位置。可使辦事迅速。且免混亂之弊。若各部之位置不妥。辦事人往往疲於奔命。而位置得法。便能省力。

(二) 凡公事之進行。不宜以位置不妥而生往返週折之弊。公事須經過許多手續者。當循序而進。至事畢為止。公司中往往以各部位置不得法。致往返週折。耗費時間甚多。

(三) 佈置之。前當預計公司之發達。而留將來擴充之地步。

### 二 商店管理法

#### 一 經理人

#### 一 管理法之意義

李嘉來 (L. C. Galbraith) 氏解釋管理法曰。管理法包含三事。勸力一也。所欲達之目的。二也。指揮此勸力以達目的地。三也。三者缺一。無所謂管理法也。

一一 經理人應有之才能 選擇經理。應特別加以注意。非僅在大公司為然。蓋商業之興衰。全視經理之賢不肖。若有時以情形之牽制。經理不得不兼行照料他部。尤當細審其人。是否有相當之才能。方不致債事之患。

經理所必不可少之才。為執行之能力。執行之能力者。即能擇相當之人。以處於相當之地位。使凡處乎其下者。勇於任事之謂也。新聞紙

所登載謀事告白中。其人罔不自稱有執行之能力。然而其中。實有執行之能力者。實鮮。蓋經理最重要之責任。即視位置以擇相當之人。故其中。即包含辨別人類強弱之智識。非普通人易求者得也。

此外。則有遠大之眼光。而又能顧及細節。實為經理者所必不可少之才能。然欲使全部所屬之人。各有欣悅。融和之狀態。則全恃經理之善於支配屬員也。

經理人對於製造、發售、廣告、銀錢、欠賬、會計等部。雖不必一一精悉其微。然而各部之要素。則應瞭然。因經理之責任所在。必與各部相接。近。而且經理人負各部之責。故於各部之公事。不能不知其大概。否則對於情形熟悉者。必加注意。對於其他諸部。因情形隔膜。則棄置不顧。非完善之道也。

故凡曾在會計部學習。而任事者。實為最妥當之候補經理人。蓋以會計員由所辦之公事。可以詳知各部內容。而各部之交易。均須由會計員總結。會計員由是知全公司營業之範圍。及方針矣。此類經驗。於管理周員極關緊要。蓋經理人須先以公司營業之範圍方針。印入屬員之腦中。方能使屬員於辦事時。與經理人抱同一之宗旨。有一致之進行也。

三 經理人應有之資格 商業教育能使經理人有遠大之眼光有鑒持重公正不偏之態度由此可使職員生敬畏之心經理人對於細節應有極靈這種自然秩序而歸類之能若經理人而乏此才必棄大事於不顧而終日忙於細事也故經理人須顧大局而略細節一語實非偏語蓋細節亦非可完全時過者全恃經理人之能辨別輕重加具相當之注意由此可知經理人之不易為而聘經理人者多有才難之歎焉

性情和平有禮亦為經理人所不可少者蓋具此性情則屬員樂為之用且於交際時能免意外之衝突熱心任事亦經理人之要素蓋經理人熱心能引起屬員之熱心為執行能力中要素之一也此外則慈善心決斷心忍耐心公王心容忍心堅定心亦不可少之材料也

經理人除對於本公司外如能熟悉他項事業之情形可稱為理想上完全之人材如能於閑暇之暇充商會之會員或教育會之會員或大會俱樂部會員或他種凡可以藉之以與當世名人相交際之會集則其所利於公司較之坐讀晚報或作菓子戲者不可以道里計矣

旁聽他人解釋與己同類問題之方法最為有益故凡九坐一室不出門以求他人之見解

四 經理人之責任及權力 凡實於進步上有極大之阻礙也

由極低之位置積資格而得為經理者往往在其後來之人亦須知已之由學習而漸知一切公事且易忘彼等亦曾學習最有效驗之方法以實用於辦事是以此類經理人大部不知以從前自己所欲得之獎勵以獎勵他人夫管理即能令屬員負責任之別名也而經理人得字與否亦全視其分配責任之力量故經理人當以屬員之材能驕人而不當以一己辦事之材能驕人也又多數公司之管理不得法並非由於經理人之無能實由於經理人把持太過凡其屬員所能勝任之事或竟有屬員為之較勝於經理人自為之者經理人不為之分配而一躬自為之之故也是以優等經理人必知所以分派公事之法其結果非惟公事之進行較為妥速而經理人反得逍遙自在也

各種公司之職員中必有能負責任之人全在經理人有知之明授以相當之權俾得機會以發展其抱抱也自負責任之人不必定係勤力者然而勤力者多自以為能負責任故能負責任與否表面甚難確定全在經理人有權變以處之方不埋沒人才概言之凡普通職員以責任加之其成績必較未負責任時為佳是

五 屬員對於經理人之信心 以責任或權力實獎勵屬員之利器也

屬員對於經理人有信心之問題論者極多本書亦不當略之職員對於公司及經理人如無信心則決難使之忠於公司也

欲屬員之盡忠於其職當量各人之所長配以相當之職務以專責成俾其確知所司者為公事之何部及如何辦理普通均詳列於辦事規則中然而經理人之責未止於此也經理人以公事分配各員其貴宜專某公司之通告部中司事者有四十人另派女職員一名專司取摺摺用之牌紙是法能使辦公之速率增百分之三十而薪金反可減少百分之十某公司收賬部亦用此等職員專司郵寄催索賬單事俾不致分其餘各職員之神

公司各部中某處應有專司一職之人均持經理人酌量情形以分派之也公事室侍者大部閒暇無事終日嬉戲而職員則多耗費其時刻於可以由侍者相助之手續中如能支配得法使各侍者助職員於可以相助之處則職員即可多辦公事而侍者亦不致閒用矣

六 管理法及各種器械之關係 經理人如覺用器械較省於人工即當以器械代之此亦管理法要素之一也經理如無專

門家之助。往往難於斷定。何時何地當以器械代人。工有時或以購置器械。所費太鉅。因而不願。而不知用器械後。年深月久。其所省者。即能遠過廢置時之所費也。此類難題。非普通人所易解釋。必須曾加研究者方能定之。

吾人尤當知管理法包含指揮動力以達目的地利益。即商業中之目的也。公事室中多用器械。未必定能獲利。故用器械能否從而得利。一層亦經理人所宜顧及也。某處機器製造公司。明悉此弊。乃登廣告。聲明其機非人人可購。必須用之而能得利益者。肯出售也。

### 一一 職員訓練法

機器之能力。能以一定條例計算之。人之材能。則無定例可以計算。設者謂世上能計算一機器最高度之能力者甚多。而能計算其因員或一己最高度之能力者甚少。此理為製造家所公認。以為的確不移者也。故出品部經理人。至器械能力加無可加後。當別求人力之增加。歐美皆鼓吹此法者。用此法者。其結果多能滿意。泰來製造公司。本有職員百人。減至七十人。而其出品反倍於前。新英蘭製糖公司某分廠中。減省費用千分之三百。十七。其出品反增千分之八百九十六。其他各公司。亦多有減少費用。反能增加出品者。無非由於詳細研究

如何可以得職員最高度之辦事力也。

### 一 用人之原理

格倫韋勃司

Glenn Webster 於公事室之管理。為極有經驗之人。所發言論。頗為時人所推重。下列諸原理。為對待職員所不可少者。

(1) 職員所司之事。須與其人之性情相宜。

(2) 職員四週之景像。須以能使其起奮興為主。

(3) 應使職員知其所負責任若何。并知對於何人負責。

(4) 職員之功績。應有相當之酬勞。

(5) 職員應使有精神上之安適。

此外則經理人須力求所以致職員於合宜衛生。高尚志願。勇往任事。及熱心公益之道。使人與事相宜。諸原理中。應首先注意者。也。人之性質。有巧於此而拙於彼者。經理人須默察其能。觀其所長。而任以事。則於人地相宜之道。思過半矣。不能稱職之司賬員。往往為極相當之發售通信員。蓋其性不喜拘。也有時則極不合用之發售人。或司廣告人。恰為極相當之主筆人。或司賄人。若此者。必更調其所事。方不致用違其長。是以經理人宜時時觀察此類不相宜之處。而酌量支配也。

職員以成績不佳。將行黜退之前。經理人應再加詳察。以視其人。或能相宜於他種職司。否就尋常職務。換一新職員。須耗美金百元。故為免損失計。總以就舊者而求改良為宜。况更換職員後。非但可望其合宜。而且常有極優美之結果也。

### 一一 職員降職問題

經理人見公司中有人地不宜之處。而更動之。其時應注意所更動之職員。其位置必不可低於其舊。蓋職員降職。則後來必致灰心。而大眾亦將不滿意。此理為商界中所公認。以為確切不移者也。

### 二 訓練職員問題

公司用一新職員。經理人非僅望之至某部部長之前。略囑數語。即以其人付之。可以了事也。若僅如是。則為部長者。亦不過以寫字桌一具。或器械一具。撥之。再略告以辦事之法。即令從事。有時或竟口授長篇訓誥。而為新職員者。至多不過曉其小半。其餘則必茫然無緒也。其實訓練新職員。非數星期或數月。必不能竣事。而且此期中。除重大錯誤外。必尚有各種耗費。故新職員任事之初。當使之知所司者為何事。及何故而為之也。

### 四 補習學堂

較有進步諸公司。其訓練職員之法有二。其一則設補習學堂以

訓練之。其一則印公事室訓令。分令職員讀之。

美國大公司。多設有補習學堂。新職員入公司時。必先在補習學堂。將日後擬令所司之事。受完全之訓練。同時并以公司之範圍及方針。詳為解釋。方令任事。新職員入補習學堂。即令習為公事。而公事之性質。必與其去留已定後。所司者相同。補習時期中。更習其游覽全公司。俾其人得詳知公司各部之內容。及營業之方針。範圍。例如游覽圖書公司之全部。能使其人知公司之目的。為於一定之時期印出定數之圖書。以應訂購者之求。而其人將來所司者。即為此目的之一部份。至其補習時期。其人已必確知其所司一部份之詳情。及其關係之重要矣。

補習學堂之方法。視公司之大小。公事之性質。公司所加於該學堂之注意及供給而異。如美國衣裝公司。其所設之補習學堂。由總經理喬治愛夫立氏 George B. Booth 為之監督。其情形非常發達。中有長駐教員七人。學生分十七班。在堂各生所受之課。為各種公事。如書定單。應對外人質問。通信。分類。書法。打字等。補習之期限。為二星期至四星期。均視公事之繁簡而定。學習生非經大考合格。平均得七

十分。期不能入公事室為正式之職員。補習期內更分二期。其一為在講堂聽講之時期。其一為在各部實習之時期。公司中各舊職員。亦時隨同各學習生一體考試。以視各人之進步。有時學習生雖已畢業。而為正式職員後。亦常有復入補習學堂再加訓練者。

補習學堂中。若以舊職員為訓練員。訓練必不能完美。蓋舊職員。惟知以一己所悉各公事之辦法。授之後來者。其所傳習。僅一部份。其餘則一無所得。此後來者。日後再轉授他人。則缺陷更多。淺至數代。則新職員所得於舊職員者。必為一種全然不能通曉之教言矣。故補習學堂中。當以一詳悉此類訓練法。而確知若何教授者為主任。以規定之訓練法。教授各新職員。則新職員方能得實益也。新職員於未就職之前。先應明悉公事若何辦法。何為而有此項公事。方可以公事授之。故訓練之法。不可不詳也。

規模完備之補習學堂。更舍他種作用。凡職員之補習者。除應以本人所司公事之訓練外。更兼及他種公事之辦法。以備急迫之時。可以調用。以應他職。而免乏人之弊也。補習學堂教授職員。較高一級之公事。亦屬重要者。蓋其人升職後。入手時。即可悉其公事之辦法。而不必

再經練習也。是以美國衣裝公司中。分類書記多令兼習定單書寫法。書定單員多令兼習驗定單法。各級職員多令兼習較高一級之公事。即本此義也。

五 閱書室 多數公司多設有閱書室。以為職員之用。下列通告。乃艾迪生合眾公司通知各職員。至該公司所設閱書室閱書者也。

公用閱書室通告

本公司設公用閱書室。以便職員查攷研究。對於本公司公事有關諸書籍。或參閱各種書籍。以明外間情形。之於公司有影響者。此二者乃本公司設閱書室之宗旨也。閱書室現藏圖書約計二千六百冊。并有雜誌百種。其中本國出版外國出版者。多有之。本公司各職員。均得隨意入閱。并望各人熟知各書之名。以便擇閱也。如職員欲知某書某節之所在。於公司有涉。可以詢之司藏書員。本公司并備各書摘要。職員可向各部長索閱。職員借閱藏書之規則列下：  
(一) 凡係本公司之職員。均有借閱藏書之權利。  
(二) 職員欲在閱書室閱書。或攜至他處閱之。均聽各人之便。

(三)凡欲借閱藏書。可向司藏書員或向閱書室司事借之。

(四)借閱藏書。每次以兩星期為限。如欲展限。須先向閱書室聲明。各種雜誌則以三日為限。

(五)藏書為公司之所有。借閱者務宜愛護。歸還亦不得逾期。

(六)職員借書倘有遺失。須購還或賠償該書全值。

現在各公司之設有閱書室者甚夥。覺以商業智識教授職員。實大有裨益於公司。雖教授之方法各殊。而其結果則同。或購圖書任職員隨意閱之。職員凡有所得。即視為進步之證據。公司不加干涉也。或施各種方法。使職員對於閱書室興起趣味。如下列一法。乃各種方法中之最有效者也。

美國亞得蘭城零售公司。於閱書室中聘用極有經驗之司藏書人一員。流通書籍一事。即令任之。各種書籍。先由司藏書員一一選定。然後時時郵寄各處職員。俾得就地誦讀。而且各職員之才能。性質。缺點。均由司藏書員一一詳加考察。然後以對症之書籍令讀之。故其收效尤大也。還書時并令職員附一報告。詳載心得之說。及對於該書之評論。此類報告均一分

存。經理人即可時時由此中得悉各職員最近之心思也。

此外尚有不設閱書室諸公司。則令職員各自出費。購置著名商業書籍。各種程度。按級而進。并時時集會以討論所讀之書。現如美國紐約城市銀行。美國現款計算機公司。美國磨磨機器公司等。均用此法者也。

六、各科之補習 某公司經理人嘗設實力增進社。亦訓練職員之一法也。公司中資格較深之職員。得為社友。其初會集。定每月一次。後乃改為每星期一。社中以各種商業書籍之涉及組織法。管理法。通信法。會計法。發售法。廣告法者為研究之資料。各書先由各人將標出之處誦讀一過。於下次會集時。加以討論。公司各種手續。亦由集會時研究。例如若復查問一項。先行詳細分析研究。繼乃思改良之道。如某項問題討論已久。則由經理人宣佈討論終緒。更換他項問題。

七、公事室訓令冊 公事室訓令冊者。訓述公事室各種公事辦法之教科書也。是冊用散頁式。隨時可以抽換或加入其中之材料。頒行是冊之用意。在藉此冊使各職員明悉一己之權限。應辦之公事。公事之辦法。及個人與全公司之關係。不必一一面述。因而述多

遺漏。不如載之一冊。令職員各自讀之。較為周詳也。公事室訓令冊。普通均分上下二編。上編略述公司範圍及方針。并對於全部職員適用之規則。下編詳述各部公事之辦法。

訓令冊中之上編。職員同人錄。在大公司訓令冊中往往不載。蓋職員時有調動。不能確載也。故常用先用告白板。宣示職員之調動。然後再印同人錄者。此外則應詳說營業之宗旨。與對待顧客之方針。對付顧客職員之責問。以及各種雜事等。

觀下列美國某製造公司對於職員所發之普通訓令。可知公事室訓令冊中上編之大概。其中職員題名錄。付之缺如。蓋以其中時有調動。無從判定也。

### 公事室規則

規則之正義 公司定規則。非欲限制各人之自由也。其宗旨在指出各人所應遵守之正途也。譬如行僻路者。多喜有路由牌為之指引。蓋其人見路由牌。則知所指者必為正途也。規則之理由。如是而已。

謁見之儀注 見同事職員或部長。忙碌時。毋以事擾之。毋至其戶外。而窺探蓋其人所事。或與君所欲言者。同一緊要。窺探則分其心也。對於高級職員。亦應如是。蓋高

級職員對於董事亦如是也。職員不可擾高級職員猶之未經通知不得輒入生人之室也。對於高級職員既如是。則對於同人亦應如是。

若遇有事。必須與他部長相商。應先以電話詢其有暇否。往往有貿然而往。適值其人正在忙時之時。或已出外。無從與言。耗費光陰。殊可惜也。

己所能為者毋以擾他人 毋以細事應于部長。遇事第盡力為之。至萬不得已時。方可言之。部長事畢選出。蓋各人所司之事甚繁。不能專注意於一事也。

有所欲言。則積敘事同時言之。常以小冊置手旁。以記所欲言之事。先定時刻。然後進言。則彼此可以省時刻。

有事詢人須擇可詢者詢之

遇有與他部接洽之必要。須就主管該事者接洽。不得見人即詢。勿以部中人所司之事。妄干部長。亦勿以部長所司之事。妄言之。部中人恐多受週折也。凡副經理權限所及之事。勿以干總經理。普通公司中以發售部長為最繁。蓋外人不細部中細情。有發言者。必均言之。於部長。然而部長仍必詢之。屬員此類煩瑣。無論何部皆然。惟以發售部為最多。

耳。

毋費時

為部長者過費其時刻於細節。非正道也。部長之職在訓練職員使之各盡其職。各事不必部長躬自為之也。而且欲使職員能充將來有為之部長。必先使之富於責任心。故為部長者。僅須督率而已。公司多能負責任之職員。則事業必發達無疑。任何部長。一已有暇。應糾正已所管理部中之缺誤。不必妄顧他部。公事室經理。則僅須補助管理上之問題而已。

禁吸煙

私用公事室中。任人吸煙。原為優待高級職員起見。然弊端甚多。吸煙者往往手持紙煙。往來各室。殊不雅觀。其實公事室中。雖公事時間已畢。亦不應容人在內吸煙。

禁喧譁

辦公時無論何時。應靜默勿聲。公事室中往往有職員高聲招呼相離。稍遠之人。或則高聲與人言語。此等行為。徒擾他人之工作。甚有妨礙。公事室中應靜無聲。無論何種聲音。皆宜屏絕。

毋視鐘

職員勿須頻視鐘。以視應入室之時。或應離室之時。凡注意於鐘者。多非熱心於公事之人也。職員入公事室。不必俟鐘聲。行及門即應入室。就己所據之桌。

而預備所應為各事。離出時必俟鐘聲。方可停止辦公。收拾一切。然後行出。

守秩序

職員在公事室。應有莊敬之態度。毋吹尋作聲。毋疾趨。毋跳躍。犯此者。非但引起參觀者之不滿意。且必為同事所輕。

能認過

職員有誤。經人指出。不得謾辯或推諉。有過而確係己所為者。則直認之。蓋指出者之意。無非警戒其再犯也。

愛護他人之物如己物

以汚穢塗牆壁。毀壞器具。隨處黏貼紙張。耗用各種物品於不應用之時。均屬有妨公益。而為近世公理所詬病者也。

通信員應守之規則

信中毋插入怨怒之語。蓋怨怒僅暫時的。而信則久存者也。況通信員應牢記己之所以能得此位置者。全恃顧客之補助。無顧客則不必有通信員。故不可忤之也。書函中有所欲言。則直說之。毋以長篇套語為酬應。而反將所語者置最後一節中。一則書畢。則細視有無應加解釋之處。如有之。則詳註於下。毋以簡短難解之語為註。致人誤未受完全訓練也。常牢記寫信最要之七端。一簡括。二拼法。無誤。三清楚。四潔淨。五。語氣謙遜。六。準確。七。

眞情。

復人書母僅值其間之半。如不能同時復  
畢。可另行聲明其餘俟後再復。

當知駐外經售人之責任爲兜售機器。公  
司中人理應助之。毋得妄以額外事擾之。

司速寫機者及司默寫留聲機  
者須知 時時當以己所司者爲榮。

毋賤視此職。

成功無他訣。惟恃勤力。有見識。再加以遵  
守規則而已。

語句有不妥者。抄寫時酌改之。然不得更  
換語義。

字毋錯誤。先以橡皮措去誤者。再書正者。  
不得虛寫於其上。措時應小心。毋留措拭之  
痕跡。

函中不應插入縮寫字。  
紙張右面每行起處應整齊。不得參差。

關於各部之外觀 參觀人所記  
憶最久之者。爲其最初所見之景像。故各部部  
長應時時注意於本部之清潔整齊也。

衣箱須置櫥中。各種廢紙或無用箱盒。不  
應隨處堆積。或堆積抽屜中。各部部长每月  
應將各抽屜及全室加以掃除。而令各物皆  
置其應置之處也。

公事室訓令冊之上編。各職員每人應給一  
份。如人數太少。不值付印。可以謄寫機印之。訂  
成散頁冊分給各職員。

訓令冊之下編 訓令冊之下編。大  
部各分章節。派給各職員每人一份。惟所派給  
者。祇涉於其所隸之一部。不以全編給  
之。惟經理人直隸於經理人之屬員。以及各執  
行職員。各得全編也。所派給各部職員者。或以  
打字機打出。或用手寫機印出。視人數而定。若  
人數僅五六人。則在打字機上用藍色紙一次  
打出爲最省。若人數及二十餘。則由謄寫機印  
出。

編輯訓令冊之下編時。應請各部部長將其部  
中細情詳列一表。蓋部長對於該部所知者必  
較經理爲詳也。俟此類詳表填就。將表上所  
載。分析討論。見有遺漏則補入。有錯誤則改正。  
大公司中之公司情形表上。多附有各部之情  
形表。

新職員閱訓令冊後。於公司情形必可了然。  
即可知辦事以如何爲合格。至辦事進行時。雖  
或遇困難。亦可藉訓令冊爲解釋之。訓令冊之  
效用。並可令職員略知別部之情形。或遇急迫  
之時。各部人員均可移用於他部。若無此冊。則  
各職員於他部之情形。一無所知。雖調至他部。

亦茫無頭緒也。

訓令冊之修改 公司某部公事或  
有更動。應將訓令冊中涉於該部之一章。另行  
編輯。此事如令職員自行更改。必不妥協。一則  
或恐遺忘。一則各人所改。不能一致相同也。若  
更改之處甚少。如抽換一字之類。僅須通知各  
職員。令各人自行改正足矣。

議決案冊 某某公司等。多另備一冊。  
記載各部員及他人隨時議決之事件。冊首有  
目錄。指出某事件所在之頁數。於公司頗有用  
也。

### 三 薪金及獎金

一 實力之測量 即求應得之結  
果與已得之結果之比例也。如爲某項公事無  
一釐之虛耗。有無可再加之速率。即可謂之有  
充分之實力。是以有充分實力者爲標準。而實  
力不及充分者。均可由此標準推算其應得之  
分數。以定其連係的實力也。經多人之研究。普  
通公事室之實力。平均僅得五十分。可見其間  
猶可有五十分之增加。方達足分之地位。全在  
當事之力求改良。且加鼓勵也。

二 鼓勵及強迫 欲鼓勵職員。使  
其盡所有之能力。以辦公事。非強迫所能致也。  
近世製造家多以盡機器之速力爲宗旨。機器



因而易致損壞。非所計也。例如某種機器。在某度速率。每小時可得二萬五千分之結果。若如其速率。則每小時可得五萬分之結果。惟如是則機器易致損壞。然而製造家寧加速度。而不顧其損壞也。

上述之法。用於機器則可。用於人則不可。蓋人為血肉之軀。非機器可比。依上法而行。有背人道主義也。況且工人工作一刻不休。其結果反不如工作與休息相間為佳。

故欲得充分之實力。非強迫職員日夜工作所能為功。其間別有道在也。是在汰除無謂之舉動。及鼓勵職員發展其所有之能力。再加以有定時之休息。則決可以加三十分至三十六分之實力。本編中將再詳論何法可以致此。

### 三 花紅制度

增進實力之法。近來多主張用獎勵主義。現在通行之薪金有三種。計日與以薪水一也。計工作而與薪金二也。花紅制度三也。計工作而與薪金之法。亦因增進實力而設者也。行用後於增進實力頗有效驗。然而同時又使主者覺發給之薪水過高。故行用新法後。多酌量減輕。其中雖實有過高者。亦有本不過高。而擅行減低者。因而職員多不滿意。見同事之勤於工作者。必生嫉妒之心。不加調護。夫職員辦公之多少。應有普通標準。不

得隨意定之。凡察知職員之額外勤勞。應有特別之酬報。而同時又欲減低職員之薪金。於是乃擬出花紅制度。

花紅制度行用之方法不一。最普通者以職員有實力百分之六十六分另三分之二為標準。凡職員辦公實力逾此標準者。則累加其薪金以爲酬報。及其實力逾百分後。則所加之數漸少。其逾百分後。反而減少加薪之理由。蓋防職員之勤勞太過也。

美國某圖書公司中之數說。近皆用花紅制度。頗得優美之結果。其打字人。速記人。及司默寫留聲機人。均按紙張之方寸而計值。每週薪金美金十元之女職員。以每小時出百方寸為標準。其書籍流通部中職員之花紅。視其頭單之多少為定。每女職員皆視其力之所及。而擬以頭單。平均以一百張為標準。遇有錯誤。則在填就之張數減之。

如能鼓勵得法。則減少舊有職員百分之三。十。反能使速記人平均增成績百分之十五。其餘各種職員。則可增百分之五十。欲得如是結果。必先將較為敏捷各速記人辦公之速率。詳列一表。由此可以推知普通每日每人所應有之成績矣。各種公事更以難易而定值。并印就報告表。令各速記人將每日之成績填入。至每

星期四則將各人前三日之成績。結出總數。而宣佈之。使成績劣者得以猛省。而加勤也。若速記人欲薪金足數。則每星期之成績必須及格。而後可。若其成績不及標準之數。則其薪金遞減。若逾標準之數。則於薪金之外。另酬花紅。

凡行用花紅制度。當預杜職員之因貪速而生疏忽。誤認之弊。各種公事。應先定成績優劣之標準。以爲限制。如所定之標準太低。後來必發生減薪之議。致令行用花紅制度者。於計算工作之酬金時。生出種種困難。此層於定標準時。不可不留意也。

凡行用獎勵法。如花紅制度者。必先設法杜工作之過度。如花紅漫無限制。職員必將抽其進餐之時刻。或留公事室達深夜。以求多得花紅。蓋職員往往以家累甚重。見有增其進項之道。必極力爲之也。對於公司之管理上而言。固願容職員盡力從事。而增其進益。然而職員之衛生。不能不顧及也。職員工作過度。則不久心力交瘁矣。世上人類耐勞之力量甚淺。一逾其限。反成廢人。而尤爲危險者。因此而生神經衰弱之病。是以用花紅制度者。應定限制之法。如過某度。則花紅之數漸少。達某度則全無花紅。亦防弊之一道也。

### 四 記功制度

獎勵之法。有不用

銀錢爲獎品。而用記功法者。美國芝加哥普艾迪生公衆公司行使記功法。頗得優美之結果。其大略情形。可由下列該公司之職員手冊節略中知之。

公司因欲盡知各人之勤勞功績。故行使記功制度。其法則如下。施行記功制度。由顧問董事部主持。而副董事等輔助之。

記功制度適用於年薪獎金二千元以下之職員。亦適用於以星期計算薪金各職員。惟是項職員。須已在公司辦事六個月。方得享此權利。

各職員之記載表上。功過並列。凡屬同類之功過。可以互相抵銷。

各職員之記載表中。應分三項。各不相紊。

(一)不誤時刻。(二)勤到。(三)盡責。每項應占之分數如下。

不誤時刻 十三分

勤到 二十分

盡責 六十七分

三項合得一百分

每項分數。視其人之成績與公司所定標準之相差而定。

不誤時刻之分數。由逐日記載表結算。其足分即以應辦公之日數與其人實在某部辦公

日數之比例爲准。職員如以下列諸理由致誤時刻。而已由在其上者許可。則可以免計。(一)因公而誤時刻。(二)因公積勞成疾致誤時刻。(三)家人死喪。

第一項內各職員每季可得功過之次數如下。

一百分記功兩次 九十九分記功一次

九十八分無過 九十六分無功過

九十二分記過四次 八十四分記過十

二次

餘下各分應得功過之次數。均由上列之數目推算。分數有小數過十分之五。均作一分算。

例如九十八分半。即作爲九十九分。功過次數有小數。亦以此法計算。

勤到之分數。由逐日記載表推算。其足分爲

三月中應辦公之日數與職員實辦公日數之

比例。職員如以下列諸理由有曠缺。而已經部長許可者。則可以免計。(一)因公司之事曠缺。

(二)因公積勞成疾而曠缺。(三)家人死喪(四分內假期)。

第二項內各職員每季可得功過之次數如下。

一百分記功三次 九十九分記功二次

九十八分記功一次 九十六分無功

過 九十二分記過六次 八十四分記

過十八次

餘下各分應得功過之次數。均由上列之數目推算。分數有小數過十分之五。均作一分算。

例如九十八分半。即作爲九十九分。功過次數有小數。亦以此法計算。

盡責之分數。必須由在其上之職員。按日查考其公事是否一一辦畢而定。然各部公事不同。未能歸於一列。須視其本部情形而定。下列各節之分數。同時并須視其事與本部之關係而酌定輕重。

容受力 領受命令訓誨之能力。

應用力 勤懇熱心不倦之能力。

禮貌 對於顧客同事所書語以及舉動之合理。

忠心 對於公司之熱心。

準確 能免使顧客不悅。或使公司受損失之錯誤。

速度 非求急徑。但求能於相當時間內將公事辦畢。

可靠 忠於公司。隨時順從命令。并且身體健全。

最優等百分記功十次 優等九十六分  
記功六次 上等九十二分記功二次  
中等八十八分八十五分九十分無功過  
下等七十分記過十次 最下等五十五  
分記過二十五次

其餘各分應得功過之次數均由上列數目  
推算

各部長或各科首領應於每季終將其所屬  
下各職員應得之分數及功過次數依上述三  
項填入印就之空白表中填表時務宜審慎以  
免不公填畢後將表呈之高級職員加以稽核  
再呈之顧問董事部之書記俟將各職員所得  
之分數功過由僱用職員董事部核准然後記  
入冊中以垂永久

每年終各項記載均行停止而行總結本年  
之零數不得移入來年俟將上述三項一年中  
之總數計出乃另行記入年終彙記冊中

公司各職員如欲知一己之成績可詢顧問  
董事部書記索閱如閱後覺有不公之處可具  
理由函呈部長以求更正若其理由充足而冊  
中實係筆誤部長可轉呈僱用職員董事部請  
其詳查誤處而加更正若其所持之理由並不  
充分可以不理

行用此法後各職員皆自知其成績所列表

次存於冊中而其將來之升遷即將視此而定  
於是各人自勤其工作以求居人之上矣此項  
成績表宜時宣佈俾各人自知其與他人之  
比較若何公司則藉以定獎賞若祕不宣佈各  
職員無從自知對於公司已經盡職與否與同  
人之比較若何對於是項成績表必漠然不以  
為意矣故欲使此法生其效力必先養成職員  
之競爭心也

### 五 別種獎勵方法

美國理山廣

告公司內之職員公會有一種獎勵功過之章  
程極著成效其功過之獎勵以美金五元為單  
位各職員之獎勵按月份存記至年終發表而  
於各職員所得之花紅內加減之其花紅之多  
少則視公司之盈餘及職員薪金之大小而定  
凡職員進有用之條陳行有利益之改良及其  
他功績均可得獎得獎人員之花名隨時宣佈  
各人名之下列其得獎之理由  
凡職員辦公有籍誤之處致使公司受銀錢  
上及時間上之損失或致公司重寄書函以求  
解於顧客者則記過若某職員一月中有十日  
遲到公司則罰美金十元是法能引動同辦事  
人之互相關注效力甚大也

### 廣告法

#### 一 廣告之作用

廣告者幾具有新聞上之價值與心理上之  
權力不僅在採用廣告者得藉是以制勝不用  
廣告之工商家而吸收其生意而已所謂新聞  
價值者以酌定之期間隨時予人以消息俾知  
人生新世為日用及安適計必如何供應方為  
最優美而又最省儉之法至於心理上之權力  
則道在依心理學審定公例逐漸施其運動俾  
千變萬化之人類心胸中栽植一種思想謂某  
物某物乃人生所必需者即不足稱安樂願  
欲實施此心理權力又非注重於近人所謂發  
實論者不可取新物品所以發行之故而時時  
申說反覆丁寧陳述不厭其詳次數不嫌其煩  
務使讀者由疑而信由信而服既服則有不得  
不買之勢焉此廣告之效也

#### 一 廣告有創造新需要之力

試以剃刀一物言之在昔多安於舊式自廣告  
家運其手腕而多徵人方寸中即隱伏有不慍  
意之種子曾幾何時而鑿用新式之平安剃刀  
者為數頗以千計人心日開俯覺不用此刀  
未免背時者

昔之熱心音樂者常不惜以重金聘音樂師  
而長日受樂蓋養戍大風琴家之資格特此藝  
學習其難非擲無數之心力與日力不足以臻  
精熟然自廣告家舞弄其技巧之伎倆遂使機

關風琴一物。駭駭乎稱披霞譜之席。昔之披霞譜。常拾有貝特羅斯基 (Jacowawski) (波蘭大風琴家) 小像。而今則概易為機關風琴圖。讀其廣告者。輒嘆學習風琴時之長日。研究不辭勞瘁為大愚。而機關風琴之機關一撥。曲調隨奏。實為便利之甚也。故時論以為廣告家之敏巧伎倆。設非立加遏阻者。則風琴一道。必成爲淪胥之美術云。

二 廣告有變更眼光或識見之功效 從前婦女。膚白者固沾沾自喜。而黧黑者。慘色者。黃色者。亦惟有自嘆。實命不猶揮灑。無謂之痛淚而已。然今則何如乎。彼以廣告為藥之男子。日出其錦繡文字。以贊揚某種之食品。曰。是有曾膚之功。歌詠某種之油脂。曰。是有嫩肌之效。而一般婦女。遂靡然從風。以修潤容容塗飾肌膚為本身天職。且深信某食某油之功效。謂服用既久。確足補天生之缺憾。於是而此種新實業。與夫新製造廠新試驗場等。得以接踵而起。獲利無算矣。又留聲機一物。固奢侈品。而非需要品也。然今則以廣告家之盡力吹噓。騁者漸多。其備有此器之家。庭。人亦不復病其浪費。將來普通人家各備一機。精資消遣。其需要如今日之縫紉機器。安得謂非意中事哉。

### 三 化除不經之成見

我人牢不可破。而實則全無理由之成見。為廣告所默化。潛移者。亦殊不少。例如汽車始行之日。見者莫不訕笑。謔罵。以為往來街道中之車輛。安有不藉馬匹。而可任其以一種機械。恣意騷馳者。時人排斥之。成見。實有不可遏抑之勢。然未幾而廣告出矣。廣告家挾其紙筆。曲譬善誘。一唱三嘆。鏗而弗舍。曾幾何時。而成見已銷。彈無遺。製造汽車之廠。煙突高聳。其密如林。至於今日。則人且不以汽車為奢侈品。而逐漸承認為需要品矣。

### 四 地大物博問題之解決

中國土廣民稠。一物之出。銷耗者。或達四萬萬人。故舊日以出產品通告於銷耗家之方法。行之斷難有效。我人既不能並立於肆門之前。而以貨物之精良。遍語途人。亦不能藉旅行銷售員之力。而四出以強賄閱。至通信布告之方法。即或宏博精細。兼而有之。然亦未必能收大效。總之有力之銷耗家。為數既眾。則貨物之披露。法。必不可僅限於一途。以我人之貨物。供一鎮一邑之用。其範圍小。故廣告之法。易若欲推行全國。而以一國之境土。供我營業之活動。則廣告必須多其形式。且非審慎核定不可。日報及雜誌上之廣告。在今日已難遍及全國。故宜以

別種形式之廣告。補其不足。並藉別種方法。以引起國人之注意。

### 二 優美之廣告稿本

廣告稿本。如何而能知其為優美乎。曰。無他。視其能否動人心目。引人興味。使人信服而已。以作者觀之。此三者。實一切廣告稿本之三大試驗法也。夫動人之心。曰。娛人之意志。賢人美術上之知覺。並能施其神。發為妙文。此一事也。使讀者心悅成服。而於其方寸中。創設一新需要。此又一事也。二者絕不能相蒙。蓋廣告之旨趣。而僅在以掉弄文字。撰寫致物。動人觀瞻。則但請文士或美術家為之。已綽有餘裕。然而彼鼻架巨鏡。身披怪服。形容詭異。善氣迎人之小丑圖像。為某物品著名之廣告者。果足使見者深信。其為物絕佳。或視其他同種物之性質。獨美乎。是未可定也。况廣告者之用意。在使人知此品有若何之功。而小丑之形容。適足以表智識薄弱。臂力卑微。是背道而馳也。總之。以美術或文學家之手段。鼓勵閱者之興味。其事甚易。甚或閱者於廣告家所欲揭示之物品。尙法無所知。而一見其文字。若圖畫。即已笑不可仰。亦復非難。獨惜有此圖畫文字。而不能使閱者信服其貨品。則所費雖鉅。無殊浪擲。

### 一 廣告之提醒人者 廣告非

提醒閱者。不足收功。然亦視其所廣告者。為何種之出品或商品耳。設貨品而為著名之肥皂或磨麵器。則本不必多費唇舌。以自陳其功用。而引公眾之信仰。故雖有廣告。不過以提醒閱者。使弗忘此貨而已。雖然。貨物之廣告。不能概循此道者。固亦甚多。其銷行之廣狹。全視廣告文章之具有根柢與否。此種根柢。悉從檢知貨物之真價值而來。決不能僅恃一幅美女畫或肥兒畫為已足。例如條麥一物。作廣告者自須將應食之理由諸公眾。然既欲告以應食。宜將此物之用何原料。如何製法。及其所以不切為片。不磨為粉。而獨搓為條之理由。一併詔示之。則不僅足以提醒閱者。並能發表貨物之真價值也。

### 二一 動心目及引興味

近來日報中之汽車廣告至夥。其意不過欲於讀者胸中創造一種願望。謂乘車遊覽。實至可樂。深期於旦夕之間。得以享受而已。故善為啤酒之廣告者。在引人嚮往。使常有購買某牌啤酒。陳請食案。以解燥渴之情。故優美之稿本。不僅在動人心目。而又須使其所起之興味。足以常繫此驚動之情。優美稿本。既如上述。則其次自當問及於此類稿本之如何產出。

(1) 大字標題之重要 大字標題。其重要

視圖畫或且過之。此種標題。以顯者奇特。觸目動心。為合格。引人興味。與發人好奇心二者。須兼而有之。

(2) 商標之效用 凡適用商標於隨時隨處之廣告者。足使閱者一見其商標。而即憶其貨物。至稿本之何以能引起閱者興味。則顯係著作家之責。蓋上文所舉之圖畫、標題、商標等。皆動人目之具。心目既動。而興味不生。則旋即淡忘。此文字一端。所以亦極重要也。

(3) 文字以前潔精警為最要 稿本中文字。最忌支蔓浮泛。造句以警策簡練。擲地有聲為最宜。長句及拖沓之句。務宜掃除。遣辭切中肯綮。說理明白透闢。此要著也。今日為繁忙之世界。雖閱者婦女雜誌者。亦不耐冗長之文字。迂腐之句法。善作廣告者。既欲使閱報之人。分其讀報中文字之心。而讀其廣告文字。則此廣告文字之方法。必為報館記者及報中作文字詩之人所不知。或不及者。而後可也。引讀者之興味。所以繫其驚動之情。而欲使讀者保存其興味。則須啓其信服之念。

### 三 揭由稿本

揭由稿本 Reason-Why Copy 者。言能於廣告稿本中揭述所以發行之理由也。邇來撰擬此類稿本者。多漸趨於近似短幅文字。或類

似故事等之敘述。凡廣告而不述發理由者。不得謂廣告。亦無披駭之價值。僅僅以貨物之名。高揭於牌。或用大號字刊載新聞紙中。此不得謂揭由稿本。又試以物品之價目。繫於物名之後。例如曰上好雪茄。每枝銀五分。此得謂揭由稿本乎。以價目每枝五分。繫於雪茄之後。誠亦不可謂非理由。特公眾之為所動者。僅限於財力。祇能購吸每枝五分者流而已。今欲聲動祇論貨品。不計價格之人。則宜曰最上雪茄。煙潔哈佛那葉所製。每枝五分。此為揭由稿本之較健者。按此特就其最淺者而言。即貨品畫亦可為揭由稿本。蓋貨品畫之優者。有使人一見。而知其意義之力。若是則應購買之理由。亦即含於其內。試以某雜誌所刊鞋圖而言之。凡足形與人特異者。一視此畫。莫不動心。彼自少長以後。置履儘多。願欲於本城本色之鞋肆中。求適合之雙履。則迄不可得。以至生平不識有履之樂。鞋肆之依每歲時令。而製履以售者。初未審知有此類特別之足形。即或審知。之然以其非普通之人所具。則亦不屑為此而特製鞋。實則購置鞋履之人。固亦有但求安適。不求時樣者。非必其足形之異於公眾也。而某雜誌所載鞋圖。則正足令人一見而知為安適。且可使足形較異者。欣然以為此種鞋履一

若爲我而特設。於是其人而苟爲實模誠懇者。必且斯雜誌中之廣告納於已懷。待事畢而過其肆。向之定購。或則索閱其繪有畫圖之小冊焉。是彼圖畫者。孰得謂非廣告中之至健者乎。惟廣告之中。初不必備舉一切之理由。但依牛眼或射的法而行之。卽至相合。大約每日或每星期以一二種理由。深納之於人心。理由多者可逐漸更易。斯較之盡數登載於一廣告。至字跡小頭緒雜。而閱者或不勝其煩者。收效之間相去遠矣。

#### 四 圖畫廣告之價值

廣告中國畫是否必需。設其必需。是否圖畫卽爲廣告。不必更及其他乎。此一問也。圖畫應否卽以出品當之。抑與出品可毫無關係。僅取引動閱者心目。此又一問也。凡於廣告事業。略有經驗者。對此問題。必有一定之見解。在廣告撰著家。幾幾以圖畫一項。爲廣告學中所必不可少。齒及若美術家。固又力持圖畫爲最要。恨不舉其所揮寫者。而獨佔報紙中之巨幅也。而余則敢謂近世書報中所刊廣告之最有力量者。全視其稿本有無動人心目。引人注意。致人信服之力。而初不繫乎有無圖畫也。

#### 不用圖畫之稿本

廣告有需用圖畫與否之個人見解。姑置弗論。然以書報

中處處皆係有圖畫之稿本。而無圖畫者。獨能出其精悍。廣厲之辭。明白透闢之理。自樹一幟。絕不以廣告家而乞靈於槍筆。卽此一端。已足動人心目。彼偉大之廣告公司。所以取文字之工。而不以圖畫爲急務者。其卽以此歟。閱畫既在所弗採。則遣辭命句。自宜力求挺拔。不與衆同。詭奇怪誕之文。既不可用。而陳腐習見之談。亦須力掃。廣告文字。以鍊字鍊句。語不虛發。皆中肯爲急務。若夫大字標題。所以驚人心目者。尤應斟酌盡善。是故同一撰擬稿本之人。而有美惡之圖畫爲之補助。與但憑文字不藉繪事者。其間難易。相去不可以道里計也。

#### 一 貨物亦有不得不用圖畫者

廣告之力。文字雖重於圖畫。然出品之性質。亦有非圖畫不能引人觀覽者。例如新製汽車。卽非圖畫不可。雖論者或謂汽車形式。大抵相同。似亦不必特爲摹繪。然在出品家或廣告家之意。終以爲非此不足見其製造之特優。且亦非此不足以鼓閱者置車馳騁之意興。特以汽車之有需於圖畫者如此。而試檢書報。則車圖林立之中。卓然以文字勝。而無取乎繪事者。亦往往有之耳。

#### 三 兩法結果之比較

圖畫與出品。畢竟應否關連一問題。作者終不敢武斷。

乃以兩法並施。諸條形麵粉。藉爲實際之試驗。其一卽條形麵粉之圖樣。並示其包裝。畫其功用。卽於製造手續不同之處。亦復明白披露。此畫之美麗否。與姑置弗論。而閱者於麵粉之形式。包紮製造三大端。則不問而可知。其必已領會。其一爲繪一少艾。手解書包。並列其他學校用品。以言美術觀感。此術可謂遠勝。卽少艾之容貌。姿態。亦能令人悠然神往。然與我條形麵粉。出品之銷路。究有關係與否。則讀者自能辨之。無俟煩言也。作者嘗道出某街。街道火車站。兒童之入學校。而過此街者。每晨以百計。街左有小肆。雜售文具。糖果之屬。其玻璃窗中。羅陳鉛筆。墨筆。草簿。尺等等。皆兒童所心喜者。也。然於此散置之文具中。特置一巨篋。篋中實以牛乳糖。楓糖。查古。非糖等。則爲兒童所尤喜者。兒童赴校。恆由父母給資少許。俾購紙筆等物。然過其肆者。輒以購糖。而糖果之業。殊大盛。其實肆主人所欲銷售者。本爲糖果。若文具。則烘托陪襯之資而已。肆主人恐未必以廣告。專求自命。而將其陳列櫥內之佈置。乃恰合廣告原理。如此。曾謂錢出重金。或錢受他人之重金。以廣告爲專務者。而所見反不如肆主人。至廣告有捨本務末。喧賓奪主之失乎。

#### 五 雜誌與新聞紙

貨物所藉以披露之具。自當推報紙與雜誌。此外媒介之品。雖亦甚多。然欲使其貨物之情形。達於大多數識字明理之人士。亦即為其將來有望之主願。自非報紙與雜誌。不能施其具有實力。使人信仰之教育運動。至於他種方法。或媒介。則僅得謂教育運動之後盾。藉以補助紙雜誌之不足。此說既已為一般人所公認。固可無庸贅說。茲但就報紙雜誌兩者之功用及其廣告利益之比較而一考之可也。

雜誌與日報廣告。各利於貨物或發行人之行銷。惟廣告運動。為類不同。故雜誌日報。各有所宜。而廣告稿本。亦未可以一概而施。凡廣告家欲從事於日報之廣告運動者。必先審察以下數事。日報為忙碌之人所閱看。一也。日報之生命。至多不過二十四小時。二也。其流行限於偏隅。而非達於全國。三也。欲以廣告隔閱報者之目。而動其意念。決非出以迅速。如弓之發矢。失之中的。不可。蓋閱日報者之心象。與閱雜誌者之心象。彼此判然殊致。閱日報者之方寸中。大抵為一日之事務。或營業所盤踞。若廣告印象。為其腦筋所吸收者。必廣告稿本中之具有捷如矢發之力者。況日報生命。罕能逾二十四小時。則於一日之廣告中。而備具全體之綱領。何如於逐日之報紙中。以千變萬化之感觸。

法。激動閱者心志。俾卒底於心悅誠服。此其獲效。較諸摭拾出品或發行人家之所謂故事。而盡納於一日之報紙間者。不可同日語矣。

一 日報流行之範圍 日報銷場。終不過限於偏隅。雖除發行所所在之本埠外。亦有若干毗連或環繞之區域。然其廣遠。必非雜誌所及。蓋雜誌之夙具盛名者。往往推銷達於全國。而日報之盛行者。蓋亦間有此程。格。特此類報紙。必發行於遠部大邑。其他則不足以冀此也。

廣告之應否用日報。大致當視其所欲發行之物品為準。設其物品之性質。以登日報為宜。則自應特擇宜於日報之廣告。而不得輒以見效於雜誌者。為即收功於日報。蓋閱日報者之心理。與閱雜誌者之心理不同。尋常閱雜誌之工夫。例必留於較閒之時期。而日報則多在匆促時間。故欲以廣告動其瀏覽。亦必以特別之方法出之。然後可。

一 雜誌之平均存活期 雜誌之生命。大約自三十天至九十天。此就家庭及俱樂部等雜誌存放之普通日期而言。於此三十天或九十天中。雜誌之廣告篇幅。固屢屢為家庭中。人俱樂部員。乃至賓客朋友等所隔閱。且居家道例。有新雜誌既到。即將舊雜誌收捨。

者。亦有重疊堆積。至年終而一井收捨者。是知予向者所謂日報廣告。略如電車所懸揭帖。僅在提撕公眾。使知有某物。而雜誌廣告。則在引心思。細細情。篤實者之觀覽。故措辭宜莊重。剴切。十二月間之稿本。其一意引人信服之功。必不可稍弱於正月間所用稿本。此言固未為遠於事情也。

三 日報雜誌兩稿本不同之實證 日報與雜誌廣告之應有區別。觀上文所言。即可瞭然。今試以條形麵粉之廣告。為具體之例證。該公司在雜誌所刊之廣告。終年可用。無須更易。而廣告措辭之法。又能直接引起一般好閱雜誌者之興味。至其廣告之登於某大日報。則所估篇幅。為一百之四分之一。夫俄日開戰時。奉天一役。自為各國所津津樂道。美國人對於此事之興趣。初無殊致。是以該廣告。即利用此興趣。而敷陳條形麵粉與當時日大戰勝軍人之關係。閱報者。無不舉筆誌此廣告。與否。而其腦海中。已深印。有條形麵粉與奉天戰役之連繫。合跡。則固無可致駭者。也。總之日報雜誌兩種廣告。為推廣貨品。所均不可缺。精於斯道者。能區別其所宜。而使之各得其用耳。

六 總傳商之廣告 今之廣告。多以世界為範圍。即或於其至小

者而言之亦往往及於全國而決不偏於一隅。惟近世一地方之總賣商（即 General Agent）亦稱日用雜品商如上海之福利匯羅等。其營業之盛衰廣狹亦以廣告為重要原因。此事實之不可不察者也。雖其中亦有不可一概論者。例如發賣汽車之商家。早由製造廠撥無數金錢。登廣告於雜誌新聞紙等。為公眾創其新需要。則於廣告一層。自不必更煩措意。但就本地新聞紙中。揭示本店為汽車經售人。設於某街。門牌幾號。已為畢事。惟總賣商之發售乾貨雜貨以及家用器具等者。其廣告即屬於地方性質。而此種地方性質之廣告。又非十分注重。不可。誠以地方同業競爭其烈。苟不於本地新聞紙中。廣登告白。則領袖商人之地位。必且漸降。而為二三等商。以今日之時勢。欲求櫥中架上之積貨。駁駁流通於外。惟銀而不捨之直接披露是賴。固未可於廣告之費。過事撙節也。稽諸廣告紀事史中。近代所行分部商店（Department store）言以一店而發賣各種之貨。因以區分為若干部。如總賣商即分部商店也。之廣告法。乃起源於十八世紀當時大公司如約翰翰那曼克 John W. Wainwright 等。往往於日報中。以極廣之篇幅。刊登其所經銷商店消息者。故今日商肆所行之零星廣告法。

（即以貨物零售於主顧之廣告法）謂即於當時植其基礎。亦無不可。

分部商店之零星廣告。當始行之際。其規模自其狹小。大抵佔新聞紙之一二欄而已。繼忽以去博之稿本。借閱報紙之全面。其為見者所怪詫。要可想見。蓋種種商品。向日由種種商店分別經營之者。一旦盡以消歸一店。在閱中人視之。雖自有其方法。且可藉圍若而減減費用。然眾人則終不解其何以而能集合。集合之後。又何以而能鼓動。此所以必藉日報為宣揚開發之地。而廣告設之所應較鉅者。其收效亦必視同業為較廣也。

### 一 現代廣告之體裁

試取現今之零星廣告。而詳究其文字之體裁。排印之方法。則約可分為下列之種類。

（一）舊體 其布告方法。至極簡單。所用鉛字亦甚平常。於文字或辭令上之修飾。絕不措意。

（二）白話體 其法專用尋常白話。務求婉轉懇摯。與主顧登門購貨。由店夥度動接談時無異。

（三）大言炎炎驚人耳目之體 一味鋪張揚厲。鉛字及標題。均取其闊大而豪邁者。此與舊體。適相相反。

（四）滑稽體 據一部份商家或廣告寫理之意。以為庸言常談。固非珍貴。弗措意。不如以諧謔動之。比自滑稽體之由來。

（五）文章或論說體 奇字僻典。連篇累幅。冗談瑣語。層見疊出。作者既似迥非通讀者。亦似解非解。

現行之零星廣告。即從以上五種體裁。變化而出。然其所資以為根據者。則不外於常識。歐美商店中之進步較速者。其廣告之結構。大抵分為三段。以簡短而有味之引子居其先。以精練而流利之描寫（即描寫貨物之品質種類等）居其中。後乃廣附定格較寬之價目及勸人親覽之圖。其總之零星廣告。在今日已成發賣家專門學問之一部份。而不復以無謂之辭藻。冗贅之著作。逐日取憎於人。日零星廣告家之獲利豐厚者。常謂據平時經驗所得。深知廣告稿本之採用。故事講演法者。行之頗有成效。蓋故事故敘述者。雖為尋常瑣屑之經驗。而普通閱者往往其喜瀏覽。惟故事體裁。非隨地皆宜。當斟酌而施之。耳。彼採報館訪事業者。於極不足道之細故。如兩犬鬪於道途等。祇須筆墨練動。善於描繪。則非惟編員。堪當踴躍。未從增減一字。即錄諸報端。閱者亦甚以為可娛。故亦體裁之廣告。其實即竊取新義耳。至於物美



價廉等誇辭。則稍有識見之商人。多已唾棄不用。誠以今之廣告篇幅。為費至鉅。商人欲期收效。自必收切實專一之稿。本若侈陳物美。自翻價廉。措辭既浮泛而無當。又安能期其生利哉。

價。至於各物之中。商家所稱為弁冕貨者。則價格自最關重要。蓋總賣商既藉廣告之力。為公眾方寸間創造新需要。則第二步所欲知者。自在供應此需要。究須實用幾何。由此而標示價格。非惟適鑿眾意。實亦為流通其貨物於市場之樞紐。故總賣商或其廣告部長。無論採用白話體裁。或鋪張揚厲之體裁。又或其廣告之才力心思。無論若何偉大精巧。然使於隨時價格。不以布告公眾。則其收效亦至微耳。

一 廣告之最大收益 自廣告篇幅之費日增。而購登此篇幅者之力求收效。自亦宜日切。城市中之總賣商。乃至鄉鎮中規模較新之店舖。往往與報館訂約。每星期登載全面半面或四分之一。面若干次。試思以如許資財投諸此地。則所望者非最大之收益而何。又試思既以最大收益。屬望於報紙之廣告。則其事非為該商店或該公司最要之任務而何。更試思除竭力利用篇幅。冀收最大效果外。又何解於錢費如許鉅資。此所以總賣商不特例設廣告部於本店。且往往聘用歲修萬金之專家。竭其心思。力以謀該部事業之日進有功也。

以總賣商或分部商店（凡大公司或大商號之分別部居不限一種貨品者。似皆可謂分部商店）之廣告。而僅僅付其預備之責於一夥友。此習在昔或有之。而今則斷斷不行。今之廣告。已成爲企業界最大之樞紐。非託諸專門家不可。凡大商號每年擲萬金於廣告篇幅者。如能僱用一種人才。使該項篇幅產生最大之報酬。撰諸營業意識。殊務穩健。若每年所費至十萬金。則更宜用年俸萬金之人才。俾專心致志。以求廣告之發生直接效力於銷售。現代分部商店規模既大。貨物尤衆。各種之商品。有各種之價格。除用直接廣告於本地新聞紙外。別無使貨物流通之法。商店主人設非斥盡利之若干份。俾公眾衆知其貨物之品質。式樣。若

商家姑置其他利益及活動於弗顧。而亟亟以重金聘廣告專家。不特未爲失酌。抑且具具識力。一年所擲之俸。爲萬金。而貨物之因此增銷者。每歲爲五十萬金。乃至一百萬金。則其得失不待精於數學者而明矣。

價格。則不如罷業而弗營。貨物應擇何種爲廣告中弁冕。藉以吸引主顧。儘可由售貨部自行酌定。譬如童子服裝部部長。可於賣刺之衣服中。擇其合於六七齡兒童用。而原價自四元至六元者。一律減價爲三元九角。擇日發行。除將情由通知廣告部外。並須向本部夥友詳慎說明。謂此舉並不專在發賣減價衣服。實欲使品質較優價值亦較貴之衣服。得乘此炫示於一般。有主顧。而因以拓其銷路。是知減價發行。雖似無利。殊不知他貨之帶銷者。其中已自有一定之贏獲也。至於各部長種種報告。應刊布於次日之日報廣告中者。必須在先一日上午九十點鐘遞交於廣告部。而製版用照相。則更應提前一日攝取。凡大城鎮中規模宏遠之商店。此類廣告稿本。多由主政員或各部長籌備之。惟各部夥友之服務久。經驗多。而所言恆有可採者。亦往往隨時咨詢。藉收集思廣益之效。

二 弁冕貨必須標示價格 以上所述。猶爲泛舉之原理。若總賣商之從事於披瀝運動者。其成功之秘鑰。尤在標示每日物

一 廣告材料之決擇 稿本既備。即由廣告部長擇取其中材料。以便次日登報之用。字體應用何種。由其裁斷。弁冕應採何物。由其斟酌。際目悉已就理。乃釐爲一體。具成全形。並冠以精警動人之引子。配以趣味體部之敘述。至全面廣告。除用驚聳耳目之標題外。

不待精於數學者而明矣。

一 廣告材料之決擇 稿本既備。即由廣告部長擇取其中材料。以便次日登報之用。字體應用何種。由其裁斷。弁冕應採何物。由其斟酌。際目悉已就理。乃釐爲一體。具成全形。並冠以精警動人之引子。配以趣味體部之敘述。至全面廣告。除用驚聳耳目之標題外。

更宜用新鮮有味之談話。以引起及保存閱者之意興。談話應採白話體。而尤以盤旋或閉合。貨品中之最流行最及時者為佳。惟談話體既既辭令敏妙。意義新穎。而又須切合人類興味。閱者欲拒而不能。此則非賴廣告名手不可。此廣告部長之所以異於餘子也。分部商店之廣告中。有所謂鑄點發賣者。其法最新穎而效力亦宏。大致於本店之某部中。擇其某數種貨物而減價出售。每種出售各有一定鑄點。例如自九點至十點。發賣某牌某式之手套。減價若干。自十點至十一點。發賣桌衣或樓布。減價若干。逾此進行畢日而止。自此法之效驗卓著。而識者遂知公衆所關切者。究不外於價格貴賤。至其質精美式樣優美等浮辭泛說。則終非其所甚措意也。

### 一 擇一種貨物為揭發之法

善為廣告者。挑選一種之貨物。施以射的之法。以引公衆注意。而公衆之生平未嘗涉足其店者。遂為所吸引。其所挑之貨物。可稱為營業之磁針。以若干日發行此貨。雖價格低減。不無損失。然他種優美動人之貨。得藉是使來者流連賞覽。一星期中。貨物之得以銷售者。數必大增。而贏利亦即在焉。大凡分部商店。最好每日或每星期擇普通用之貨一種。賤價發行。所貶

自數分乃至數元。無非藉是為奔冕。以吸引主顧之間津。譬如於家具部中。擇起居室用之椅桌一種。貶其價。使普通主顧之有需乎此物者。中。即可以此為主要之特點。除揭較圖樣及價目外。並略附布告之文。說明該店所以能減價發售此物之由。期定若干日。此若若干日內主顧雲集於該店。必有贏利可斷言也。

### 二 零星廣告用之圖畫

用之各種版子。凡從事於現代零星廣告者。莫不視為籌備中要務。大城市之商家。無不有各種之存版。以備廣告中各種圖樣之用。而其規模尤新。蓋圖樣一端。亦為廣告至要之關鍵。無論精粗貴賤。昔非今比。即運速難易。今日亦遠勝於昔。當時廣告用雕版。至速須四五日畢事。今則一變而為四五小時。製版者自接稿至交貨。其間罕有逾於二十四小時者。廣告部長撰稿發稿。誠與著作家撰著論文。逐紙揮寫。甲紙既盡。乙紙繼之之習慣。往往相似。然其於披閱法。凡有經驗。而又欲藉某次之廣告。以收某種之功效者。輒慎備廣告全幅之樣稿。排竟校畢。已無遺憾。乃分致紙版於其他各報館。此不特省排字之勞。且使廣告有整一之觀也。

### 八 戶外廣告

一國之人。非盡能閱日報雜誌者也。我國教育尚未普及。國人之中。日不觀日刊週刊月刊者。儘多。即在極富庶極文明之城市中。試逐戶沿門。一為查考。則其中從不訂閱書報者。以百分計之。厥數乃至幾。為父母者。幸賴其兒女肄業之學校。得稍稍拾其牙慧。略知世事。然又不幸而學校中。但知墨守師承。所教全不合於世用者。亦正復不少也。夫為人父母或家長者。既於人生。應有或日行事業上之新思想。儻無所知。則所以誘啓而感觸之者。自以戶外廣告為最宜。馬戲招帖之所以最能引兒童之目者。不僅由技術之驚人。而實亦由兒童於五彩圖畫。或印刷文字。非生平所常觀。故不以為可厭也。於是廣告家。即利用此情形。而創為揭招之法。俾平時不觀書報中之廣告者。得以觸目而動心焉。惟揭招之用。尚不僅限於此途。即常日碌碌。以事務過繁。心有專屬。不暇閱看尋常廣告者。亦可藉此以驚動之。故鐵道之旁。街衢之側。乃至隨在隨處。凡為租賃公司所可租地。以樹揭招者。廣告家莫不利用之。冀藉一辭一句。以吸引行路者之矚目焉。至於廣告之或用油漆牌。或用印刷帖。則僅係奢儉之問題。無涉於關係之鉅細。或價值之大小。惟油漆牌較為經久。雖受風雨。尚不至驟形剝蝕。若印刷帖則一

經大雨浸漬之後，非更新不可。總之戶外廣告，無論用何形式，但歷若干期，風日侵蝕之後，即宜重為布置也。

一 揭招之作用

然則揭招在披

露事宜之普通計畫中，究佔何等地位乎。揭招之為物，但遇特種之貨物，值特別之時期，在特別之地方，殊足以應一切之需要。然近世精益求精之廣告家，決無有專恃揭招為其貨物之披露法者。就大致而言，揭招乃披露法中一種增益補助之具，須與他種廣告同時並用者。試以戶外廣告之地位或功效，叩請代理招貼之公司，則彼必曰：藉此以提撕公眾，使勿忘汝所發行或製造之貨物而已。此殊不得謂揭招廣告妥善之界說。故亦不得謂此種披露法的當之論證。凡廣告之僅藉以提醒公眾者，決不得謂好廣告。作者於揭招或他種媒介品之僅列貨物之名，而不及其他者，絕不信其有效。絕不信其有招攬新主顧，挽留舊主顧之力。無論何種披露法，必須揭布發賣理由，或聲明發賣者之見解，揭招亦然。譬如有人於此，每日晨興，服食某種朝餐，歷四五年，習以為常，一旦忽棄置不用，試思此人，若於電車或火車之中，為視該品之名，其即能怦然心動，而仍服此朝餐品乎。至於從未服食之人，則更無但見其名，即深

信其物之可辨，而採用不疑者也。故無論為朝餐品，為雪胎，為汽車者，徒以揭招為提醒人之具，則斷無功效可言。

一 揭招感觸之迅捷

摘取廣

告中一二語之菁華，列諸揭招為已足。惟此一二語之理由，必須為主顧所未聞見者，方能使捨棄該貨之人，重行採用。美國紐約有著名之食品店，名五十七種公司，警於鐵路車站之旁，高樹揭招之牌，有既巨且浪之標題，曰欣芝（人名）甘薯湯。下繫以美國既大且老之公司，於廣告事宜，夙有經驗，設使揭招之功用，而僅在於提醒公眾，既紅且熟，充以乳酪之一語。凡乘坐火車而警視欣芝甘薯湯之久者，其方寸間常起有三問題，一湯中何物，二湯如何製法，三何以而異於他種薯湯。夫欣芝氏製造甘薯湯之方法，自不能備載於牌，即或能之，而火車如風馳電掣，亦萬難入視者之目。然揮一簡明切要之語，俾於一瞬之間，引起嗜湯者之意，則尚非不可辦之事。此既紅且熟，充以乳酪一語，倘令好湯者警視之於餐時，已近枵腹未果之際，其有不饕涎欲滴者乎。

二 戶外廣告之圖畫

就以上

所言，可知用於揭招或他種戶外廣告者，祇須摘取廣告中三數語，或一二行之菁華已足。其有好為繁冗者，必至欲求公眾之注意，而公眾反掉首而弗顧。此與電車廣告相同者，也。至於廣告牌之繪有圖畫者，宜察其發賣力之有無，而不必問其審美學之完缺。設使墨墨絕絕，彩色炯然，而絕不具有披露之價值，發賣之能力，則亦徒為書院研究社，或美術保存會增一盤鑿之資料而已。奧何益哉。惟美術界對於戶外廣告圖畫之不精，警誣誤之，以為有損地方風景。豈知揭招之風，在地面上自有其合法地點。屏容樹立，美術家固不能視為一種取憎之物，而清除掃蕩之也。但使廣告家之圖畫，不失美術之意味，為已足也。

筆法

一 猜度法

猜度法為競技法之一，各國盛行之。其法新奇而多，雖在小店肆，及生煮蕭條之店肆，一用此法，如積弱之人，得強壯精神，一振其效力極神。惟應注意者，贈品須厚薄適度，評判宜推舉二三公正人，或其地之報館監視之。猜度法種類不一，或置瓶於案，而猜其中所貯之豆數，或出一南瓜，而猜其中之子數，或指一小表，而猜其停止之時間，或燃一燭，而猜其燼息之時間，或繪畫大小各種貨物於紙，或堆銀圓如塔，而均億其數。其方法實不可勝舉。

而間接最有利益之事。則為記住住址姓名於肆中分配之用紙。可為製新顧客名簿之資料。最善之實行法及通則。猶度法凡數十百種。通用者大抵如左。

(一)贈金或贈品分一二三等。此外務備多數小物。以期周適。

(二)製答案用空白票。分交各買客。所定買物之價。宜以銀五角為限。

(三)分交之空白紙。宜印成聯票式。編列號數。

(四)囑買客於紙之背面或角上之欄內。書明住址姓名或答語。投入所備之匣內。

(五)定開懸之期。出廣告使衆咸知屆日。延二三相當之人作證人。

(六)此法之實行期。不可過長。至長在一月內必須發表。

(七)一次後欲資續舉行者。宜每十日或一月更換所猜之問題。截止之日愈長。與味恐愈薄。

(八)截止及既發表之後。萬不可變更。

(九)此法舉行之前及當時。玻璃窗中宜陳列種種物品。以引公眾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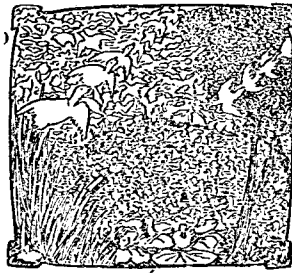
(十)實行此法。其一牛利益。在得正確之顧客名簿資料。此於間接上受益甚弘。故答

語之票紙。必鄭重保存。分類檢查。斟酌取捨。其紙宜用硬紙片有一定大小。(顧客曾向該店買物一次者。將來可開明姓名寄送廣告。較不知姓名住址之顧客。致益為大。故新商店欲製顧客名簿。此法為最便。)

(十一)廣告宜想法令蓋費無多。而周備。且興味深厚。否則衆不能備知。事必失敗。最宜注意。

一 圖上數鴨法

無論何時。於玻璃窗中懸一大彩色畫。其傍大書「請尋客各計圖中畫鴨之數。書之於票。中者敬奉贈品。或(贈金)二備多數。硬紙製成小票。印圖於上。背面為住址姓名。欄以



之分給買客。贈品分頭二三等。於確數最近者分贈之。此法於本街聯合銷售貨物時。尤足吸引人。

一 每星期猜度法 一月之中。定日曬或土曜一日特別銷售。先期用小紙片印成廣告。背面即為答案欄。分送買客。此需費極少。次星期所用者。本星期即與之。總之。凡來購物一次之客。均有猜度之權利。是日窗中裝飾該店相當之貨物。中者給以贈品。每次更換猜度之物品。出以新思致。

三 第二十次贈品之新法

特別銷售之日。或每月預定之期。凡顧客中有在平日購物至第二十次者。則反其金。即第二十次所購之物。無須出資。是也。平均計算。在顧客方面。較大減價利益為多。甚足鼓勵其興味。如慮第二十次不易知。司賬宜精確計算。而以振鈴為號。每次廣告上及店中。皆簡單書之。使人易解。所贈之物。或有以十圓以下為限者。然能不設制限。則引客之力尤強也。

四 猜度廣告字數之新法

此法令人多讀該店之廣告。指定該店某月第幾號廣告之字數。或總數若干字。或其中某字有若干。請人猜度。中者送以贈品。此法似其呆笨。而效績甚多。各店大都行之。

五 用時表引客法

置可走二日之鍍金小時表一個於窗中。其上以巨紙大書敝店於每日午前九時開此表。請客預度其停

止之時間。屆時所度最近者。謹贈銀十圓。次近者以此表奉贈。備投票紙無數（如名刺大表面記時間背面為住址姓名欄）及投票箱於戶內。每人以一票為限。贈銀總數五十圓。約可集二千人。

### 六、罐頭食物猜度法

罐頭食物。欲大銷售。某牌號之餅乾。因定於十日之間。每購餅乾一罐（價五角）者。給一投票紙。當場猜度罐中餅乾之數。最近確數者為頭等。以五等為止。各給贈品。頭等贈餅乾十罐。此十日間。顧客當極繁昌。且此法均可推行。不以此種店為限也。

### 二、投票販賣法

投票法為商業中一切方法之鼻祖。迄今種類甚多。推行愈廣。茲略舉珍奇之十餘種。以為之錫。  
此法之性質及其影響所及。大略分為二種。例如某香粉店出一廣告云。『敝店徵集投票。選舉聲望最好之伶人一名。以當選者所在劇場頭等券若干紙。分贈貴客。欲知詳細者。即希駕臨。』客之購物。二角或三角者。各給投票紙一張。聲譽起之優伶。不止一人。因之該店之品。銷數驟增。有本人自出運動者。有知交為之援助者。直接銷數加增之外。廣告上之利益亦甚宏。

惟競爭如劇烈太過。則有初吉終凶之慮。蓋投票時雖生意一時興盛。而凡不當選之人。則無不與之結怨。此亦一弊也。  
前某部會有樂器店。用巧妙之投票法。將價值三百圓風琴一具。贈於教會。由是履客與盛。他部會同行聞此。亦起而效之。惟其地有教會。二投票得勝之教會。其後多來購大批貨物。而買者與該店感情甚惡。終至亦贈以同式同價之風琴一具。乃已。不特教會為然。凡用此法。此等事實為難耳。是在參酌本地情形。預為布置。使實行後不生阻礙方可。

### 一、遊歷旅行之投票法

用投票法。使好遊之人不必出錢。而得遊歷北京上海等處。其法每買物一角或兩角。給以投票紙一張。並備記該客之住址姓名。投入店內所備之匣。截止後。以投票最多數者。用抽籤法作頭等當選。依次為二等三等。如北京之店。以上海為頭等。濟南為二等。天津為三等。贈以三日或一星期之旅費。

### 一、利用畢業生投票新法

中。等以上之店。可以捐贈學校。最上級優等生一二名之學費為條件。凡顧客中每買物若干者。給以投票紙。使選舉應受此贈費之人。投票時。

每日井將票數報告公眾。以刺激之。  
此法極新穎。且無論平時或特別銷售時。均最易行。每購物兩角或五角者。給一投票紙。請於陳列各品中。鑑定某物形式實用為最佳。或猜度某物為人所最不喜。中者皆奉以贈品。廣告之外。並書而張之店中。每日變換題目。每晚送贈品。於當選者之家。此不特刺激力甚大。營業驟盛。且藉此可知普通之嗜好。並製顧客之名簿。所得甚多。

### 四、估物價法

論者謂到處能收效果者。莫如估量物價。法於箇中陳列所售貨品數種或十餘種。請客於所陳各貨中。投票指定何物。價為最廉。每買物兩角者。贈投票紙一張。於諸客所指最多數中。用公平抽籤法。抽定數人。贈以微物。或有攝影。送人作廣告者。於大銷售時行之特佳。

### 五、利用兒童之投票法

英國某食品店。於耶穌誕日之前。特別銷售期內。隨買客購物價值之多寡。各給投票用紙若干張。屬分贈所愛兒童。使之投票。以二十人為限。得點最高之兒童。於誕日之晚。各贈以貴重玩具。如用此法。兒童得物之熱。較諸大人為熾。各向阿父阿母。以及兄弟伯叔。父母等竭力運動。均

欲得此貨重玩具。因是該店生意。旺盛異常。

### 六 大規模之投票法

常用大規模之投票法以興勸都會之人。組約管有一百貨店。揭藥於門曰。『慈善捐款一萬圓之投票。』注云。『茲欲於本地無數慈善協會中。選擇數處。捐此一萬圓之巨金。請願客投票助志。插入何處協會。』定十月十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投票期。期內凡購物五角者。給一投票用紙。背面設住址姓名。標書某協會。處預留空白。全市路旁均置投票匣。俾人人易於投票。

捐款萬圓中。得票最大多數之協會。捐千圓。次五百圓。次三百圓。又次二百圓。而得百圓者。凡七十六處。合計萬圓。此法表面但徵捐款之同意。實則於營業上大有效益。商略史中。亦一有名之成功談也。

### 三 競技法

競技法。在各法中。應用之範圍較廣。毋論都會市鄉。商肆大小。此法最易實行。而多興味。凡主進取之店。行此法者。大多數均收偉績。其種類迄今已達千種以上。本書略舉數種。以示其例。

### 一 兒童用氣車競技法

此車亦踏之以足。而外觀頗似真物。刺激兒童之力。

頗捷。今日氣車盛行。浸淫於兒童之耳目。特製此車。思致殊為不惡。用此法者。將廣告夾入報紙分送外。凡學校家庭兒童羣聚之處。發送均得。廣告中。寫臨贈店一語。尤為必要。非此不能引兒童至店也。

來店之少年。各給一紙片。其式如後。更將未

5	5	5	5	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	5	5	5	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記名者數紙。託分送親戚友人。其店在此期間內。凡買物之兒童。以兒童故。價額不設制限。在此紙片上。書明客之住址姓名。依購物之價值。在所印數目字上。用器剪成一孔。還之。至閉會時。以此紙片上孔最多者。為頭等。其餘各贈小品。以免不中兒童之失望。

一 搜集廣告競技法 出一廣告。請顧客搜集本店自二三個月前。以迄當時。登於新聞雜誌之廣告。及發送之散紙。重複至若干紙無妨。屆期。飭送或郵遞到店。其數最多者。為頭等。依次為二三等。各贈物品。如此則人於該店之廣告。均非常注意。而保存之。三四月之間。當陸續有盛大之效益。

三 照相店吸集顧客法 春秋佳日。借相當之處。開兒童照片展覽會。入覽者不收費。會場中。陳列該店半年來。所照兒童影片。擇其中男女各五人。贈以物品。世之為人母者。對於其兒。大抵皆有自多之念。但以相貌之秀麗當選。心必不足。故宜分爲二種。一可愛之兒。一智慧之兒。此會准開二三。次。顧客皆攜兒童來。營業必大盛。

四 廣告集字法 此法足令公眾注意本廠之製造品。保護零售各店。而引起其購買之心。但以本紙為機關。極簡單。需費亦

省報端登廣告云。

奉送大贈品 請每日注意敝廠廣告中之一字

某報論前或論後所登敝廠廣告。自本月初。每日各有一字之差異。請尊客集此一字。拼合文句。完畢之後。奉以厚酬。外並有贈品致送。此項告白。幸注意保存至終。

此法之目的。在為本地各種特約零售之店。

此為其廠寄贈物品

內之

第 號

即某報所登該廠廣告大贈品之一。謹請

展覽

彼此兩相扶助。廣告之力。格外用強。其法蓋甚善於此。

五 廣告兼用紙為新法 此法

無論兒童大人。無不與高采烈。宜先於三四月前預備。凡買客皆與小票一紙。別備廣告。貼於窗中。並散布各處。小票中云。

某月敝店開極新穎之競技會。願與平時惠顧之尊客及兒童諸君共相娛樂。願奉多數贈品。持此券者。屆時有自由加入之權利。幸保存勿失。另有詳細廣告。

廣告中並言自本日為始。至開會之日止。以入場之小票。選購贈貨。客屆日備一樣大小之紙。寫若干。選定適宜之場所。開紙寫競技會。分大人兒童為兩組。依高下之次序。各致贈品。是時數千。百紙。寫高低。週翔於空中。見者無不眉飛色舞。因此得有巨大之利益。意中事也。

四 包裝銷售及寶袋法

包裝銷售與寶袋法。二者差相類似。雖非各種店肆盡能應用。而利用之處實多。今日所見簡單之寶袋法外。更有意緒綿密與味深厚之法。出於其中。故其應用之範圍。較大於前。而廣告法亦不能廢。茲將種類各異者分著於篇。以備採擇。

一 附贈品之包裝銷售法

度加爾各搭某英人之店肆。以其法連用數次。皆獲成功。茲詳述其言以供參考。

去年該店行一種抽籤法。提出之贈品。合計二百圓。分為五等。半年內銷售之品。約增加六千圓。本年贈品更分七等。合計三百十六圓。其辦法。買物五角者各給一券。(式如下圖)券之一邊。打小孔一行。由此分離。以右端之小片與客。大片入盛濕和之抽籤之日。延三四報前記者為證人。在玻璃窗內抽之。使眾共見。窗中報

贈品	自	抽	日	年
七等	至	抽	日	年
券至	抽	日	年	
券本	抽	日	年	
持者	抽	日	年	
贈品	抽	日	年	
品	抽	日	年	
百	抽	日	年	
六	抽	日	年	
十	抽	日	年	
四	抽	日	年	
百	抽	日	年	
有抽	抽	日	年	
籤	抽	日	年	
年	抽	日	年	
月	抽	日	年	
日	抽	日	年	
抽籤贈品	抽	日	年	
商	抽	日	年	
貨	抽	日	年	
司	抽	日	年	
街	抽	日	年	
育	抽	日	年	
塔	抽	日	年	
市	抽	日	年	
各	抽	日	年	
種	抽	日	年	
美	抽	日	年	
須	抽	日	年	
加	抽	日	年	
印	抽	日	年	

大廣告并陳列各種貨品。以發揮廣告力。距抽籤一星期前。報端出大字廣告。及期親者遠道四集。每年增加贈品。以維信用焉。

一 普通寶袋銷售法 將物品密封。裝袋或匣。以為贈品。其價總在實際之價格以下。或十袋之中。九袋裝價格相當之物。一袋裝價格懸殊之物。俟運往者得之。

三 指定時刻之寶袋法 大銷

售時。出廣告云。『某月某日自午前或午後何時至何時。發售利益優厚之寶袋。』於店內一隅或窗中。積寶袋無數。袋中裝兩角三角五角之物混雜置之。而以一角售出。如裝一角以下之物。信用便墜。其袋宜極美麗。且以短時間行之。

#### 四 別室包裝銷售新法

以兩角以上至一圓左右之物。裝入寶袋。堆置別室。廣告上聲明並無兩角以下之物。以鼓勵顧客。客每買物五角或一圓者。給以購買袋之入場券。一紙便選一袋。總之此法由原價減去一角。即為寶袋中贈品之費。綢緞莊等用之尤宜。

#### 五 利用兒童之銷售法

此法性質有二種。一利用兒童以引大人為顧客。一即以兒童為顧客。其於銷貨貨品。皆大有益。

利用兒童之風。亦以美國為最盛。凡銷售貨品。大都注意於兒童。以兒童好奇心盛。故利用兒童之策略。咸益與盛。贈品等物。悉着意於兒童嗜好之方面。較諸操縱大人。為費既省。計畫單簡。而吸引力又極強。荷善賜藉兒童之意。並能引其父母姊妹與之偕來。商業上之策略。莫善於此矣。

#### 一 贈文稿法 兒童之性。見已

之作文。登於雜誌。製為單行小冊。以活字排印。必歡喜自買。本法即利用此點。定一日期。凡兒童與其父母兄弟姊妹或他人同來購物。幾角以上。給以寄稿券一紙。限期投稿。每頁幾行。每行幾字。設一定之制限。投稿時。必附前券。券之背面。詳記姓名。住址。學校名。父兄之職業。評定數等。各給贈品。所集之稿。印成小冊。投稿者一律分贈。冊中自須印入貨物之廣告。所費無多。而兒童見己之文稿。皆以活字排印。虛榮心十分滿足。父母當亦不至拂意。不惟達廣告之目的。且營業可益發達也。

#### 一 懸賞徵廣告法

某學校用品店開張伊始。特設雜誌部。出廣告。懸賞廣告。兒童及大人等作廣告。其命意與前例同。

#### 二 臨歸抽籤法

大銷貨時。廣告公衆。言『敝店每日備飛機或氣槍二十或三十五十具。以為幼年諸君之贈品。屆日幼年諸君每購物滿定額者。無論諸君自至。或偕父兄同來。並各交小票一紙。以為抽籤之證。』該店出口處。排列衣服特別衣裝之店員二人。客歸時。凡有一小票者。各抽籤一支。其籤每十支。或二十支。中央一支。書明飛機或氣槍於上。兒童抽得者。舉以贈之。得空籤者。未免失望。則別備多數相當之物。任擇其一。照廣告所登贈品。

之數已罄者。書巨幅張於店內及店前。最為必要。如此翌日必又繁盛。每月行之。吸引之力甚大也。

#### 四 贈送嬰孩照片法

某地一網緞莊。因一街之中。有同業五六家。競爭劇烈。顧客常為引去。其經理苦思得一法。年中買物之客。攜嬰孩同來者。隨時為之攝影。以贈之。不受攝影費。如其客次月又來。則復攜贈以前嬰孩。送日成長二三次之間。姿態隨之而變。易其母每視之。無不欣悅。店中定購物若干。附以下之客贈一張。若干圓以上。贈三張。加添仍不受值。市鄉攝影價貴。此計畫收效甚大。

#### 五 小店吸集兒童法

某學校用具店。凡遇兒童買物。必附給紙票一張。其票分紅白藍三色。隨物價之多寡。分別給與。積紅者十張。值三分。白者十張。值二分。藍者十張。值一分。無論玩具及他物。皆可易之。半年之後。兒童悉知。絡繹前往。營業甚盛。今購一縫針。兒童等必囑其母至該店。小店初時忍耐。雖持以恆久之心。無不獲利。誠營業上之善法也。

#### 六 贈兒童香蕪徽法

美國綢緞莊。近行一種簡單之香蕪徽品法。大銷貨時。店內店前。滿飾各種顏色香蕪之造花。以針定之。客每購物五角者。自取香蕪一朵。依花瓣上。



橡皮印所印之號數。核對贈品目錄。給以贈品。贈品尤宜置於玻璃窗中。昭示公眾。第二日中午。以簪發已罄。驟然中止。則翌日客益加多。贈品法中。此為新穎者矣。

### 六 店內外設展覽會法

展覽會大都流行於各都會。有一店獨設者。亦有數店聯合而設者。其目的在該店貨物。廣示於公眾。而關於該物品。應有之知識。實遠無遺。以刺激公眾。而引起其購買之心。歐西各國。近年流行極盛。園都巨肆。必歲開一次。以為常。其法於店中之一部。為特別之設備。綜其設備之項。必有吸集眾人耳目之處。此為其主眼之所在。需費愈多。用力愈勤者。所獲效果亦愈大。

#### 一 兒童博覽會

英國之格雷佛會。開兒童博覽會。成績甚佳。美國芝加哥之大百貨商店。馬舍非爾特。每年十月亦必開此會。是為兒童娛樂日之一。日本三越吳服店。亦同歲開一次。茲錄三越第七次博覽會之概略如左。以供參考。

一、時期 四十七日。自三月二十日至五月五日。

一、出品人 日本各府縣、臺灣、滿洲、朝鮮、一、出品 約二萬一千件。為玩具、服飾、哺

育、教育、運動器具、樂器、造花之類。

一、懸賞物品 兒童用具、銀牌。

一、小學生所繪花紙片 應募之數。三千零三十三張。分為三等。陳列場內。

一、衛生參考室 陳列哺乳兒衛生之具。使年少之母各加注意。

一、參考室 陳列交戰國兒童之玩具。及日本輸出之玩具。玩具類製作之次序。日本各府縣及朝鮮、臺灣、車馬鳥等各種玩具。

一、實演製造玩具法。

一、餘興室 寬衍花園及家庭之活動影片。

一、食堂 為賞花之點綴。

每年此會開時。兒童臨觀者。毋慮數十萬。該店之情形。無不深印於腦中。所得之利益。闊大可知。

#### 二 家事博覽會

家庭用具或烹飪品陳列會。今日各國漸次流行。最初之創始者。為美國之百貨商店古弗曼會。中陳家事及烹飪等一切器具。又為烹飪法、製造麵包及餅類法、花紗及窗簾等洗濯法、室內灑掃法。及其他各種最新式之實習。當場所成物品。每舉以贈觀者。不惟廣告之手段。效績甚著。且對於來觀之婦女。啓發甚多。其功亦可謂大矣。

日本東京煤氣公司。約隔一星期。迭於各區。開烹飪品評會。廣招平時熱客及普通之人。或來與會。使實見煤氣爐竈等之便益省費。製造器具之益加進步。以當場所成之肴饌。食。備飭來客。後果大收效。今日生活之道愈艱。家事經濟。為一般婦女所注意。故此種大小家事展覽會。隨處有效。即今規模狹小。而後此展覽會之策。固大有價值也。

#### 三 男子展覽會法

既有婦女展覽會。則男子展覽會之設。亦為當然之事。此種展覽會。最有利益者。為美國馬舍非爾特百貨商店。每年春秋二期所開之兒童展覽會。其主業之陳列品。自衣服及各種附屬品。汽車、遊船。以至室內室外一切遊藝運動之器具。凡男子用品。網羅無遺。且有店中人。就其中某物品詳細實習。以示觀客。客皆重足而立。而喜裝飾之紳士。多於是購取物品焉。

#### 四 工藝品展覽會法

創始者為美國霍希爾孔公司。此公司設展覽會於店內。集洋傘、捲椅、塑像、玻璃、皮靴、毛織物、刺繡、手印、印刷、化妝品、書籍、裝訂、砂糖、鮮餅。及他工藝品。共二十餘種。各示其製造之手續。當場製成之品。以極低之折扣。即時銷售。會期之內。每日刊登展覽會雜誌。贊同之製造家。對於來觀之

索贈以各種紀念品。以製造之手續表示公眾使深印其象於腦中。既識其種種之知識。復以誘誘其購買之心。為法誠莫良於此。

### 七 廣告及銷售之共同方法

近年各國發行之實務雜誌中。計利之觀念。極為發達。大都研究他人成功之新法。以為己用。且他人試行於前。吾則灼知其利害之所在。斟酌而損益之於後。以坐收他山之效。其法莫真於此。

#### 一 開張時吸引顧客法

某照相器械店。於開張之始。擇一一定之土曜日。凡購活動照片之薄旗原畫者。各贈以小票一紙。後一星期內。攜此票來店者。於活動照片之薄旗上。顯出形像外。並將各原板之形像。悉移映於上。舉以贈之。凡娛樂之照相家。無不大悅。該店戶限為幸。

#### 二 送饋贈品目錄法

某衣料店。特製歲暮饋贈品目錄之小冊。編送顧客冊中。以價目為主。其下羅列同價之物品。如一圓者為某種某種。二圓者為某種某種之類。此小冊人皆視為重寶。每歲之杪。營業非常興盛。其排列法較諸以物品為主。極為便利也。

#### 三 原價發售法

原價發售。以一

星期中之一日為限。用原價特別銷售一種貨物是也。此法創於美國密執安之某店主。思致新穎。頗推行於各處。至今猶屢行之。當時此商人曾有經驗之談。茲摘錄之。以供實行時之參考。

余於每星期之土曜日。選定一種貨物。以特別之折價發售。獨布廣告。玻璃窗內。滿置此一種之貨物。除土曜日外。客雖以萬金強購。是日所售之品。必不應命。而本星期及下星期定售之貨物。預登廣告於各報。各地顧客凡已所欲購者。恒早自籌備積之既久。究用此策略。以銷售新貨。便益甚多。其後務擇僻地各店。尚未能得之貨物。以原價廉售。使他店無由競爭。且以一定之日期。一定之貨物刊登廣告。較諸密行細字。歷數家珍者。其店名尤易印入眼膜。三四年後。不遠數十里。咸即此日。絡繹而來。故余益自信其策略之善。特製每週土曜日為敝店特別發售期之印版。插入各報。又凡印刷物中。皆用之。於是余肆為土曜日發售之店。為多數人所記憶。時時承光顧焉。同業見余成功。模倣者陸續而起。然彼等咸不善選擇貨物。屢遭失敗。余肆遂揭鑿為土曜日發售之起首老店。益用為自衛之兵器。

#### 四 贈送共同優待貨物券法

前年某衣料店定十二月一日至十日之間。為大銷售期。凡客購物一圓以上者。贈以某街六十餘店共同優待貨物券。此券與尋常贈品不同。由顧客擇取其所欲得之物。使人入如其願。望以去。可省贈品種種之煩。且店肆有六十餘之多。普通之貨物。無不可得。顧客亦必能滿意。是日之晚。或數日之內。各店均以貨物券往該店換取現金。亦無不便之事也。

#### 五 利用廣告印紙新法

印一種廣告之印紙。如後圖。印用兩色。大小略如郵票。凡所售之物。毋論包紙。匣袋。及收條。上適宜



之處。必貼此紙一張。每年如歲暮等大銷售時。顧客對取印紙。攜至店中。第一最多之客。酬贈若干圓。其次若干圓。又次若干圓。以為常例。每年確有顯著之效果。

### 六 實驗貨物品質法

美國某廠某牌之洋服用背帶以堅韌耐用者稱該廠因於每星期之土曜日請人於遊客最多公園之一隅及一二公共體育場中為拉繩較力之戲。其繩即用本月所製某牌之背帶聯接而成。但限人數不限次數勝家各贈以背帶一對。觀者羣集別於場內二處設某牌之大商標以引多人注意且其帶無論如何競爭牽曳終不斷折其品質之精良不啻當時廣告大眾。於是該廠之背帶一時為之暢銷遂成今日之暢盛。

### 七 有效質時廣告法

某雜貨店發售新製之新式洗衣板。實用甚佳。欲令公眾咸知其效力。於是仿西洋現在通行之 *Domestic Soap* (指某牌列之義) 廣告法。特雇秀麗纖弱之女子一人在店洗濯種種衣服。令多數婦女見是。人秀弱如此。而洗衣甚速。人人信此板用力無多。其適於用。每日為之。每日見之。假令一日有二百人見此。則經日可得六千人。為實物之廣告。於是半年中銷數大增。此為陳列指示廣告法之成效。其後此店又屢遷移各地。悉用此法。此板銷行之途。遂徧及全國。

### 八 利用留聲機之新法

凡人目之所見。不如耳之所聞。於腦中者為深。某處猝遇大火。某店將燬餘之一切貨物。以極賤之價售賣。用大留聲機一具。證諸店頭。賤價售賣之故。由留聲機中唱出。於是其處人聚如山。兩日之間。所有貨物銷售淨盡。符其願望。

### 八 贈品法

贈品法實為一切銷售方法中最大之策略。雖火柴一匣。贈送之效果富。顧客決無不快之意。惟有一種傲慢或鄙陋之態度。斯無價值可言耳。

### 一 小票式贈品法

某鄉鎮一店謀營業之擴張。思得一法。以集附近一帶各客之住址姓名為目的。印成廣告一紙。甲端書最時顧客之姓名。乙端備空格。請客填入近處二人之姓名住址。帶還該店。店中對於送還者。每購物一圓。贈以三角五分之貨物。以為謝禮。其廣告折疊為二。裏面文云。敝店願以優厚之利益。奉請諸顧客。踴躍多得顧客。益謀敝店之繁盛。故定本月內。凡貴客。以此廣告光臨敝店。不論何物。購買一圓以上者。每則贈以值三角五分之物品奉贈。贈品大部珍異。可隨意擇取。此項贈品。以本月終為止。每廣告一紙。限一人。邇來。且惟貴客。本人或家族。方有效力。日內務希便道來店。遊覽。以驗此舉之確否。格言有云。節約者貯蓄之母。敝店謹守此教。

常以忠誠之意。為諸客謀節約之方法。故客如在敝店購求用品。實較他店為合用。是為節約之道。又所購之物。價廉耐用。形式完美。乃節約之尤者。敝店於此。專心致志。即以為營業之方針。諸君幸先試用數瓶。必蒙永久光顧也。

### 一 以紙球為福神法

某店視大銷售之成功。用硬紙製球。中納紙片一或二。各書減折之數。或贈品之名。每一買客。界以一球。客破之。一依所書。或購物。如其折扣。或領受贈品。運佳者。兩得之。則心喜。以為福神。而樂皆躍躍欲試矣。

### 二 用飛機為贈品法

以飛機散布廣告。時有所聞。茲用之以行贈品之策略。亦復真效。蓋投入所好。而用流行極盛之物。實為商業上最真方法之一。某店於每年春季。大銷售之前。輒以飛機一具。高翔半空。廣告多張。難以贈品券。紛紛從天而下。大銷售期內。置此機店中。略加裝飾。恣人觀覽。方其散布各物時。天未辨色。慘者已奔湧如潮。此已足聳人之聽聞。既達其期。自廣告以。至店內裝飾。悉因此機。以逕其意。匪鼓起人之好奇心。結果之佳。自無待言。

### 四 贈相金新法

今日世界商人。因推廣銷售。吸引顧客。種種手段。百出不窮。而

燭人心之隱微。中其所好。以相金爲贈品。亦其一也。其廣告云。『某先生論相如神。當世無匹。敝店特請自某日至某日。在店論相。一星期。凡貴客購物五角以上者。自午前九時至午後一時。又二時至六時。爲諸君懇請論相不取值。』在鄉鎮之店肆。忽引一薄有時名之相師。爲人論相。而所立條件又易。從必能奔走一時也。

**五 用純金爲贈品法** 某洋服店。以普通贈品不足。以振動顧客。因變一方法。而以純金塊爲之。生意之盛。果如所度。其法於大銷售之日。定某日一小時之閒。客凡購本店新發售某某式之外套或雨衣一件者。以值五圓之純金塊爲贈品。并購二衣者。以其金製成鍍花精細之戒指或鈕扣。不須工資。購三件者。外加值一圓之時。極領帶一條。式樣既新。價亦相當。售出衣服。不可勝計。凡贈品苟不含欺侮顧客之意。客必羣集。結果必佳。此商人所宜注意者也。

**六 用時間捺印器爲贈品法** 此法美國屢用之。其器爲橡皮製成。中細分年月日時。捺印時。即爲當時之幾點幾分。各店常用此以贈人物品。如定某月之一日。五日。六日。七日。及十三。十四。十五等日。自晨八時至晚六時止。凡買物者。每次皆出收條。而收條上則

必捺此無時每分不同之印。乃交顧客。是晚收市後。延報館雜誌之記者。爲證人。用抽籤法抽定當籤之時間。翌日於預先布告之日報中發表。凡收條捺印器捺印之時間。在所抽之時間前後。後五分。鐘內者。分爲一圓以上。五圓以上。十圓以上。三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上。百圓以上。二百圓以上。七種。按等贈以值一圓至百圓之貨物券。是時生意之旺。爲從來所未有。惟應注意者。收條上必加印此條須經重保管字樣。

**七 以五分票爲贈品法** 其法客每買物一圓者。附贈該店發行之五分銀票一張。積二十張者。則贈該店值一圓之無價何種物品。買物五角以上。不滿一圓者。其五分票可作現洋。再購他物。以視用火柴爲贈品者。客較爲稱意矣。

**八 小贈品之成功法** 此法甚多。常見者如左。  
**甲 贈小氣球法** 美國某商店。凡摺兒至店購物兩角五分以上者。各給其母。稍大之小氣球一個。此爲極簡單之贈品。而兒童欣悅非常。

**乙 以電車票爲贈品法** 日本東京某海味店。用美麗之印刷紙。出廣告云。客攜此紙。降臨者。以開張之日爲止。凡貨品一律八折。更奉

贈電車票。背面爲貨品目錄。詣其店視之。店頭一牌。大書本年海貨價廉。其旁書曰。客買兩角以上者。請贈電車票。客極稱焉。

**丙 吸引兒童贈品法** 東京某小茶食店。製多數小袋。納餅類少許。凡買物之兒童。各隨物價之多寡與之。雖買物數文者。亦與一袋。兒童過此等事。興味與熱心。皆甚甚。故近來之兒童大都來此。其與大人偕行者。亦留連不去。此爲吸引兒童之善策。

**丁 贈送傷法** 此爲東京雜物化粧品雜誌社最近最佳之贈品法。將化粧品之廣告。用種種雅麗之顏色。印於紙八尺橫五尺之遮陽上。該社創刊二十周年紀念之雜誌時。凡購本誌一年付金一圓者。贈之時。值初夏。其物適於實用。化粧品店得之。以爲至寶。

**戊 祭日之贈品** 某婦女用品店。因本店之前。五日。後適爲祭日。預度遊客甚多。遂定是日。傍晚爲始。每晚以二小時爲限。凡買物三角以上之客。各贈以盆景四洋草花一盆。贈品亦當具種種苦心。此法至新鮮。青年女子及女學生等爭入購之。

**己 至有興味之贈品法** 某帽店於七月內。草帽。派拿馬帽等。特別大減價銷售時。每土曜日。特將最新式之帽三頂。自承壓懸垂。帽之

大小及輕之高下均不相等。客立其下。長短與寸寸皆適合者。舉以贈之。此法至有興味。買客因之增盛。

庚 雜誌循環閱覽券作贈品法 學生及

中等人家。苟由平時往來店肆。贈與定購之雜誌券。必非常欣悅。某店更略變方式。做雜誌循環閱覽會之例。集各種新刊雜誌約十種以上。置諸定處。凡客購該店物品三角者。給與小票一張。積十張可代一月會費。自由循環閱覽。會則與普通差同。惟會費小異。會中照收會費亦可。雜誌每期中。可插入本店廣告數紙。永不間斷。間接之利益亦多也。

辛 複式贈品法 買物之人不即給以贈品。但與號牌。設定買物一角與號牌一。則兩角三角者。皆以此比例照給。屆期將各編號之物品。陳列店頭。客揭號牌來店。可將同號之物品。由攤去。此法別無奇異。不過以一贈品而兩致來客。較為熱鬧耳。

九 廉價售底貨法

各種店肆每年賣出底貨一次或二次。各國皆然。此風行之已久。其法亦不一。茲述其理由如次。  
銷售底貨。除少數之特別店肆外。皆不至受損。特現任情形。異於曩昔。流行之品。變換較劇。

本月最易售之貨物。下月竟至無人顧問。此比皆是。故每季賣剩之物品。將來想無大希望者。與其懸擱資產。至於無期。不如早變現金。結局較有利益。

凡底貨之價必廉。蓋人所知。或利川之以賤值。購集他店大減價之品。以為本店底貨。以時發售。此亦不可避之策略也。此法美國行之最盛。通衢中此種小店甚多。與尋常商肆無異。相當之貨。而價格特低。確能吸集多數之顧客也。銷售底貨。不特足以疏通貨物。且於營業上有補助之功。假令值生意清淡之月。或銷售不如願望之時。則以行此法為最宜。譬猶病人。正值委頓之際。欲以強壯之劑。精神必為之興旺也。

一 普通繁用物銷售法

半價發售	本年所製各種新式之肩衣每件一圓但自明日午前九時至午後五時
四角八分	為止
分之二價發售	店

告如上圖。以繁用之花勝等物。吸集顧客。以達他之目的。是為最普通最有效果之法。售此花勝。固無絲毫贏利之可言。或反有若干之損失。惟以是

為觀夫之鳥。賤有新顧客。竭店頭。而購有相當利益之他種貨品若干件。則所失不過銷錄之微。而所得轉有數倍之多矣。此法之真價。其在此歟。

一 爽利之大減價法

日本某雜貨店。由郵局分寄廣告。謂該店某期間內。為開張五週年之紀念。大銷售各種貨物。無不極廉。并詳載該店之所在。最近電車站下車後。遺路之所由。殷勤指示。其店前廣告云。『各貨定價。特別從廉。祇收原價之七成。貴客如與他店比較。以為昂貴者。可隨時退還現金。在一星期內。雖稍稍有污點。敝店亦願收受。』凡尋常標明大減價之店。實際並不減價。此店獨不然。種種物品。視他店實折去十之二。其生意之繁盛。宜矣。

二 某衣料店出售底貨商略

日本東京某衣料店。於銷售夏貨期間之內。特定期時銷售五日。以去年夏冬兩季所剩之底貨。用四五折之大減價出售。尋常各衣料店。遇此等餘存之品。減價以售。大部謂之大減價。而不稱底貨。特標底貨之名。而折減之多如此者。其例絕少。然此店結果特佳。店內顧客擠塞。曾無少隙。蓋此法需用者之與店肆兩有利益也。

鑿括言之。其主要之原因有數端。(一)底貨之名稱。投動人注意。惟為底貨故價廉。其理人皆知。(二)時期較短。故顧客宜於急購。一時衆人為之蟻聚。(三)價目較普通實祇得其半。論者謂類似此種銷售之商肆。其結果大抵非佳。凡不合時節之貨物。折減尚微。大都不能售。然由上述之成效觀之。此等見解。可證其全誤。苟時機方法兩得其宜。必能獲相當之結果。今該店各物中最易脫售者。冬貨較夏貨為多。上等品物較下等品物為多。該店經理人有言：「銷售貨物之秘訣。在利用機會及定價之低廉。」尤有顯著之實據。則該店大銷售日期之內。藉其售出之總數。普通貨物乃居四分之三。可知獲損之中。未必盡為貪購廉價品之客。即普通通商品者亦占多數也。

#### 四 檢票銷售底貨法

某店將所有底貨聚集於店內之中央。散布最有興味之廣告。衆人多欲乘機購極廉之物。好奇心為之大振。據其廣告如次。

下月某日午前十時為始。以一小時之間。發售願客諸君需用之物品。屆日陳列貨物於店內之中央。其中有二圓、二圓五角、三圓等各種貨物甚多。發售之方法。甚有趣味。其價最低至五角。最高至二圓。瞬息之間。以半

價或四分之一之廉價而得佳物之機會。不可勝舉。

其法用小票書明價值。始於最低之五角。以後以一角遞加。至最高之價二圓為止。每一數目。各書一紙。職掌之店員。立於大自鳴鐘之下。正交十時。即由票匣中抽票一紙。於五分時間之內。照票上之價目售出。五分既屆。更抽其一。正交十一時。即時停止。不延分秒。顧客諸君當有多數得半價以下貨品之機會。

此種售法最有興味者。如其時抽出一圓之票。購得值三圓之貨。則僅占原價三分之一。即三圓之貨。以票面之價二圓得之。亦不過占三分之二。以是顧客競相購買。一小時間。全部為之罄盡。

#### 五 處置陳貨之善法

某衣料店以售餘之陳貨。勢不能以半價出售。因得得一法。頗為巧妙。以為半價發賣。對折出售等名稱。千家一律。不能引人注意。遂出一廣告曰：「一星期內贈送贈價同等之物品。於是客凡購某物一種者。則以同種之物為贈品。結果雖仍為五折。而其意義自覺新穎。且一客大都購物二種以上。故銷售至速。客之方面。以一伴之價可得二件。亦覺此機不可失也。」

#### 六 小店廣銷陳貨最善之法

近來以金融滯澀之故。賤售之物。愈益繁多。其購入他店貨物以爲己之底貨。銷售於人。如美國之大減價店肆者。近亦益見增盛。茲有最合於小資本家之一例。特舉如次。某店設於靜僻之小街。其貨物皆為零星之西洋小雜貨。規模狹小。凡男女帽、洋傘、夏用雨衣以及化粧品之類。複雜羅列。店主立於其前。說明各物合於種種之用。以招徠顧客。客之臨觀者。毋慮十餘重。其價實廉。說明亦極有趣。嘗持小兒夏帽二頂。每頂小銀圓一角。說明曰：「荷爾水一瓶。尚須一角。較分四瓜一個。尚須兩角。此不過區區一角之微。毋論男女小孩戴之。可歷一夏天。天下最廉之物。莫過於此。如作禮物。送於鄰村之小兒。則多謝之語。可得十句。以一角除之。每句各祇一分。此而不買。是直不知算盤。請速購之。勿失此機會。」凡銷售時之言語。必須伶俐。否則其業終不能盛。此店利益雖薄。而店內之裝飾。費用等。一無所需。故結局較有贏餘。小資本之商人。皆可取法也。

#### 十 維繫顧客法

銳意求營業之發達。其結果與新客之吸集固多。而於經濟上壓者。成效最爲緊要之舊客。自然減退者。亦數見不鮮。是所得之客十。而所失

之客十一也。是故營業之訣。一方面宜取攻勢。一方面又宜同時取守勢。此為急務中之急務。本堂歷舉其必需之方法焉。

### 一 以金額為標準之回用法

某業廠特設一定之契約。以為維持定價之證。若干日之內。以貿易總數五百圓為單位。定為金額最少之標準。每百圓回用五圓。其數逾此額者。回用之比例亦較大。最高至百分之十為止。如遇有同樣之競爭貨物。此法最為有力。美國托辣斯製造物品之販賣。由此法也。

### 二 金額兼次數之回用法

其法或用硬紙片。或用賬簿。於一定時期之內。對於買物若干之金額。與以回用或付現金。或贈物品。一惟客意所取。某米店因欲其顧客不為他店所引去。調查各顧客平時所付金額之總數。此時常用紙片。依所定之率。分為三等。贈以相當之回用。所贈者或以本店之糯米。或以南貨店之貨物券。其結果甚佳。所謂三等者。

(甲) 所付金額最多之客。  
(乙) 付價最  
廉利之客。  
(丙) 歷年最久。依舊往來之客。

以上三種。回用之多少。皆不明瞭。惟須查明其間曾否有一次赴他店購買。此為緊要之條件。

### 三 最新聯合給與回用法

某

某等店相為聯合。凡以現款購物之客。每次給與裁明金額若干之小式回用票。囑客黏貼於硬紙之上。達滿所定之數。可持券向聯合中之各店或特約銀行。依所定之回用換取現金。因各店互相聯合之故。貨物饒富。足以應客之求。甲市各店與乙市各店之競爭。此法最為有力。

### 四 連續減折及贈品法

某處衣料店因同業之新店日多。慮顧客為其所奪。巧設防止之法。其法極單簡。或與以折扣之現金。或奉以相當之贈品。其規定如左。

(甲) 客之出示去年收條者。次數及金額愈多。比例愈大。  
(乙) 客之出示歷年收條者。年數多者。比例尤大。

亦有不以收條為限。凡有印記之物。但足證明在該店購買者。皆可推其時納價多寡。無由而知。故仍以收條為最宜。

### 五 消費聯合式配置法

消費

聯合式配置云者。其店與消費者(即購用貨物之顧客)相約。歷屆回用至若干時日。給算一次也。美國某肥料店。對於農人常用此法。農人無不欣悅。其法店中每次由所收肥料價內。扣出回用若干。不即付給另立戶名。貯在店中。屆滿一年。則核其總數。付現金於客。雖金額不

多。而農人視同饋贈。欣喜非常。荷無特別原因發生。儘能達維繫之目的也。

### 六 三種按月支付法

此法非

價值較貴之物品。不能用。惟其性質。其足致長期之信用。故以此種顧客。極有效益。不特在支付時期以內。即歷年甚久。其目的依然可達。美國店肆用此法者。不可勝計。其詳細規程甚繁。不能備載。其方法大抵如左之三種。

(一) 平均法。以每月應付若干之比例。平均計算。按月支付。  
(二) 後高法。以每月應付若干之比例。歷時愈久。其數愈增。  
(三) 後低法。以每月應付若干之比例。歷時愈久。其數漸減。

### 十一 有名之特別銷售法

此種販賣策略。常以銳敏之手段。趁一機會而為特別之銷售。故種類甚多。均不過小異其名稱而已。

### 一 臨時銷售附送照相法

英

國專賣兒童服裝之某店。標明男女十五六歲為止之夏服。臨時大銷售。並附贈試服新衣之照相。未滿一月。現成之服售罄。而定製者甚多。其工料確係上品。以此類能時集中等以上之

客。其廣告用明信片及日報發布。其語如左。

幼年男女顧客衣服大銷售並附贈照相  
敝店新運大批兒童用之衣料。製成數歲  
至十五六歲之男女新式衣服五百餘十餘  
體裁質料無不優美。而價值格外從廉。較普  
通價目減八折至七二折自一圓至八圓二  
角左右。各種有之。請貴客親臨。閱看。本市顧  
客需閱貨物標本者。即時奉呈。

敝店影中。適有著名之照相家。技術甚精。  
以本屆售出之貨物為限。凡顧客可試服新  
衣。即照照相。無須出費。並有小券奉附於銷  
售時期內。可任貴客之便。隨時來店照相。

照相之數。凡購二圓以內之物者。贈一張。  
五圓以內者。贈二張。五圓以上者。贈三張。  
如須添印。每張各收實費二角。大好機會。不  
易多得。且此衣適合時節。更款式樣質料各  
種甚多。貴客光顧。必能滿意。

添印之法。構思尤巧。當時訂明添印者。約有  
三分之一。往往多至十張以上。即此一項。附贈  
照相之費。已取足於此。而有餘矣。

一、贈貯錢小鐵櫃法 日本某

衣料店。預備貯錢圓五百至二千文之小鐵櫃  
數十個。又製貯錢圓兩枚至二十枚之西洋式  
小袋無數。舉行時。節物登市前之臨時大銷售。

其法每買物一圓。贈以絹製之櫻花一朶。花瓣  
之上。附刻橡皮章所印之號數。以付學徒。攜往  
贈品室。對號取物。或得小鐵櫃。或得小袋。其中  
有出一圓者。可貯二千元之鐵櫃者。鐵櫃之  
數既多。買客親客之聞風而來者。遂日增多。五  
分之折減。甚售存貨。以供活本之用。然非以後  
置置資本之利息及盡良傷損之貨物算之。折  
減之數。實抵十分之一。以內。而以所售資本添  
購新貨。招徠顧客。其利益殊不菲也。

二、隨意指拈販賣法 以每種  
定價二角五分之物。陳列店內所設貨櫃之上。  
其一種之價不足二角五分者。以數種合成之。  
物品之種類同者。散列各處。不令叢集。而於其  
間往往雜置貴價之物。任客探取。例如二角五  
分之物百種。重器之中。隱置洋傘一柄。於其間。  
雖顧客周覽之。未知有此。而店中特揭標之。  
以引起顧客之購買心。人人欲於二角五分物  
品之中。探得價值較高之物。顧客固之大集。此  
亦趣味雋永之法也。茲將錄某店之廣告如次。

八月九日敝店實行新制有趣之指拈販  
賣法。是日店中各處貨櫃上。滿置各種物品。  
來店貴客。不論何種。(亦有二三種作一起  
者)價各二角五分。隨意選擇指拈。亦有五

角。七角五分。一圓等種種較貴之物。隱置其  
中。任客探檢。如此廉價之物。幸勿失之交臂。  
此從來未有之機會也。

敝店此次實行指拈二角五分物品之中。  
為毛織之夏衣。洋傘。女用遮日傘。寶石。錢袋。  
扇子。手巾。男女大小用之各種襯衣。花勝。漏  
空紗等。凡日用之品。無不賤售。其數種在一  
處者。價與一種同。

是日販賣之時間。上午九時起。下午六時  
止。貴客幸早光顧。毋失此機。

四、新式一小時販賣法 尋常  
定時販賣。或於五分鐘間。或於一小時內。不過  
以一種貨物變換價值。惟美國有曰加富曼店  
者。每一小時輒換貨物一種。自晨九時至晚五  
時。凡八小時之間。售物八種。其廣告上。並列  
之時鐘。八。其指針自九時遞進。至四時為止。其  
下列所售之品。此廣告一時鼓動眾人。是日售  
脫貨物。不可勝計。凡定時販賣云者。不過為引  
客之口頭語。實則仍為廉價販賣。該店是日所  
售。以製成之衣服為主。外加他貨一二。其一襲  
二十圓者。售六圓。三十圓者。售十四圓。四十圓者。  
售十四圓。五十圓者。售十七圓。六十圓者。售二  
十圓。以此為致良之發端。

五、購回收條之販賣法 某衣



料店務用種種思想。惟發賣時之顧客。以為營業繁盛之根本。結果甚佳。其法頗簡單。不論新舊來客。凡於大銷售之日到店購物者。必給與平日不同之收條。上捺某年某月某某銷售紀念之樣皮印。不列客之姓名。但依普通式書寫客台照字樣紙之厚薄與名刺同大小約二寸平方。大致與普通收條無異。但形小耳。左角綴

朱印請閱反面四字。反面亦用朱字印說明如左。

此項收條。幸貴客暫時保存。每滿十張。攜至敝店。敝店當合計正面而售價之總數。以百分之六之現金購回。願換取貨物者。可以百分之八計算。敝店惟以攜來之客為憑。不問收條上顧客姓名之有無。

法極單簡。而成績甚佳。總之有此折扣。在原價不過作九四折而願足以維繫顧客且大銷售之日以此為標幟。其能引起公眾購買之心。尤為思致周密之法矣。

六、價目上下販買法

價目上下販買者。為美國商家最盛行之策略。上下之販買者。為英國商家最常用之遊戲。器具以一長板設橫於中央。兩端各坐一兒。以彼此上下為戲。用此為販買之法。至有興味。

其法之概略。以貨物之價目與效益。揭示多數之人。而定某貨物為大減折之品。以致顧客之增加。或每月一次。或三月半年一次。隨宜選定。惟每次所定期。必極鄭重。務使人人記憶不忘。

品目	時		午		下		午		夜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一號粉麩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3	21	19	17
二號洋傘	1.50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1.45	1.40	1.30	1.20
三號手套	.60	.30	.32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53
四號帽子	1.80	1.00	1.05	1.12	1.20	1.30	1.40	1.50	1.55	1.60	1.65	1.70	1.75	1.80
五號靴衣	1.50	.50	.75	.80	.85	.90	.95	1.00	1.05	1.10	1.20	1.25	1.20	1.10
六號皮襪	5.00	3.00	3.10	3.20	3.25	3.35	3.40	3.50	3.55	3.5	3.80	4.00	4.20	4.40
七號背帶	1.50	.50	.75	.80	.85	.90	.95	1.00	1.05	1.10	1.20	1.25	1.20	1.10
八號皮帶	.60	.35	.40	.45	.48	.50	.45	.40	.35	.40	.45	.50	.55	.58
九號雨衣	8.50	6.50	7.00	6.80	6.90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十號白絨衫	2.80	2.50	2.40	2.30	2.20	2.10	2.00	1.90	1.80	1.70	1.60	1.50	1.45	1.40
十一號領	.30	.17	.18	.15	.20	.21	.22	.23	.27	.25	.24	.23	.22	.20
十二號雨衣	1.20	1.00	.95	.90	.85	.83	.80	.75	.73	.70	.72	.70	.68	.62

隨時開而上下。同一物品。或貴至二四或賤至一圓。預作一表。使客周知。而是日最貴之價。較諸普通價值。為數尚廉。在顧客方面視之。此法極



地。特別贈品之專門巨肆甚多。規模甚大。利益亦厚。此類各店。先發行一種小券。以相當之價值發批於本地之各種零售店。零售店即以此券為贈品。顧客積存若干張。換至原發行之專門店。換取所需之貨物。其店貨物饒足。能如客意。此法發行店零售店及顧客三方之利益。皆非細也。

### 二 用極簡單電話販賣法

某店謀顧客便利之法。以冀廣銷其貨物。出廣告云。『敝店此次改持滯利廣銷之主義。用簡單之電話販賣法。貴客如有所需之品。請即以本宅電話或以街衢所設之電話通知敝店。當即遣人實送。午間通知者。下午送到。下午通知者。遲至翌晨送到。不論訂購物品之多寡。敝店無不歡迎。且照定價各有折扣。惟用電話之處。以本市為限。』廣告上並載該店貨物之目錄。其電話之號數。特大號字以備黏貼。人家見此廣告。蓋無不注意。一貨物有折扣。二不拘多寡。從速實送。以是二者。生意愈益發達。

又用此法。於立新顧客名簿亦頗便。其家曾購物一次者。每年必送德律風號數簿一冊。並錄種種聯絡之良法。故此法雖極平常。而所得效益則甚固。

### 三 加贈貨物引客法

小商店

窺人心曲之隱微。利用之以致繁盛者。茲錄其店主之語。以供參考。

無論何人。凡赴店肆購物者。遇有加贈之物品。必為之意移。假令每匣價值數角之肥皂。一時發賣五匣者。則加贈一匣。買啤酒一打者。加贈兩瓶。此法足以致銷數之旺盛。實則天下無不需付價之貨物。所贈肥皂一匣。啤酒兩瓶。其價即攤於彼之五匣及十二瓶之中。此理本人人皆知。不過惑於不受值之美名。故樂於趨就。若以肥皂六匣。啤酒十四瓶之平均價值。明白發售。則尋常貿易。了無趣味矣。

### 四 附送編號之名刺法

某皮鞋店於購物之客。每人必附送打號數之名刺一紙。其背面印小廣告云。本店每月月終。必將該一月內所出之號數。用抽籤法抽得一號。將所收原價退還本人。此法大足吸集顧客。與大折扣無異。尤可乘機得顧客之姓名住所。

### 五 投人所好之贈品法

近年家用之冰箱。風行漸盛。然此物販賣之店頗少。銷售非常沈滯。某店籌得一新法。凡顧客購冰箱一隻者。準價值之多寡。以一月或二月為度。每月送冰若干斤。致請其家以代贈品。此箱因以暢銷。

### 六 永遠維繫顧客法

茲所舉

者。為帽莊之例。夏帽每年必購。故帽莊開設甚多。而客亦隨地購買。不主於一。某帽莊特多得新式販賣法。用不變色之印泥或染成之顏色。印記號及號數於小布片上。黏於夏帽花勝之裏面。以為本莊貨物之證。一記號每年變換。可辨為何年之物。準備既周。故布廣告。略云。『敝店發售之夏帽。花勝之背面。必有敝店之記號及號數。以為標識。顧客諸君如遇敝店舊帽之花勝。或但剪取其標識之一部分。光顧者。敝店視之為現金之回用。於本年夏帽購價之中。打一折扣。作為九折。』店中別立花勝顧客簿。依次編號。及舊花勝至。速登入花勝顧客簿中。以為將來種種之用。每年接續行之。務令花勝減折之影響。得印於人人腦蒂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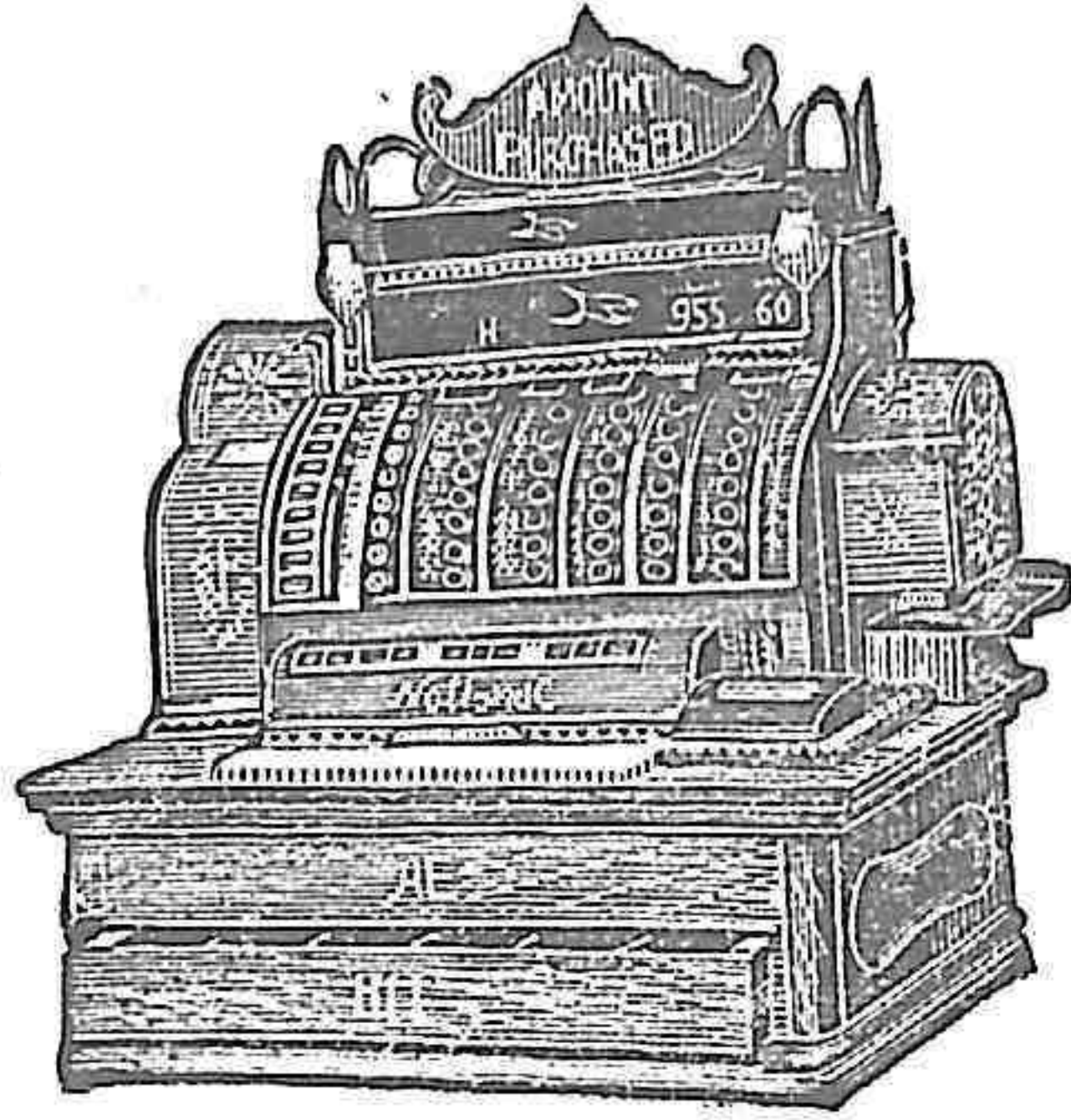
### 商務實用機械圖說 圖見插頁

#### 一 收款機 Cash Register

如第一圖為收款機。是機能自記收入現款之數。雖非最近發明者。然為用甚便。買賣商入不可少之物。且用法簡易。祇需按機上收款鍵與收款人鍵。并旋左方之柄一次。機中同時即發生十一種作用。(1)機之上部顯出所售現款之數。(2)左方顯出經手收款人姓氏之第一字母或符記。(此須預先認定用時

商務實用機械圖

第一圖 收款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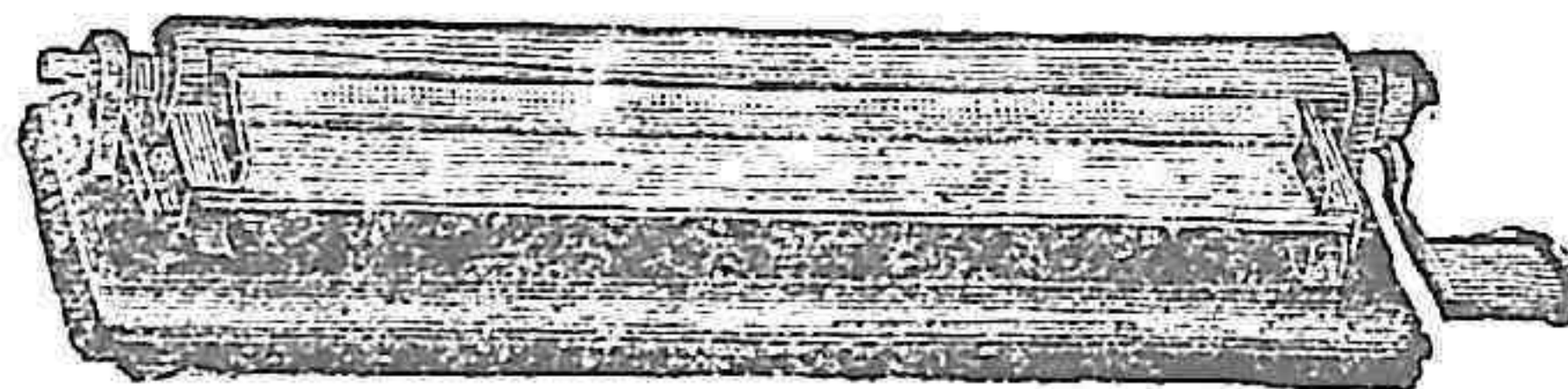
第二圖 記時機



第三圖 電音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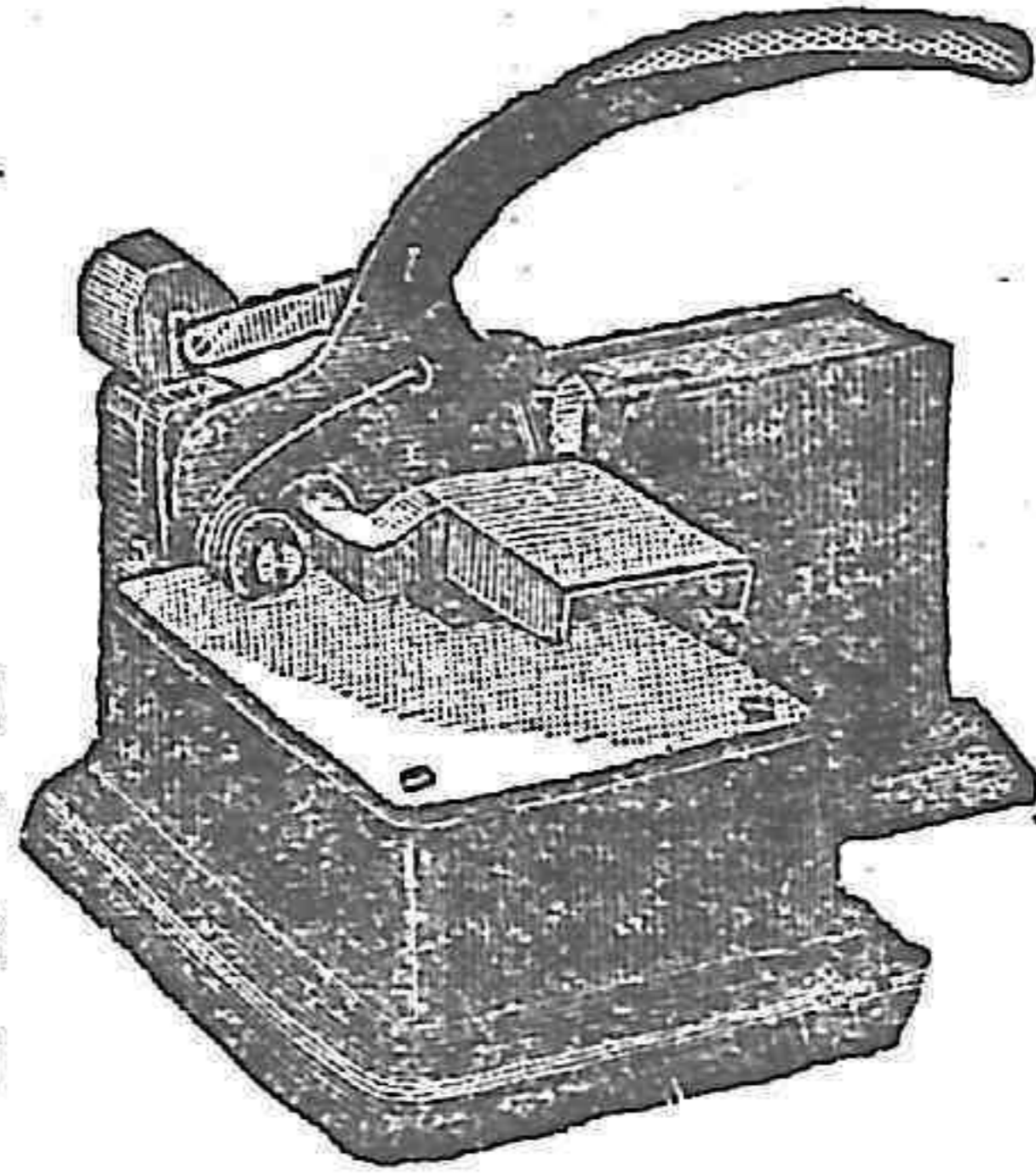


第四圖 啓函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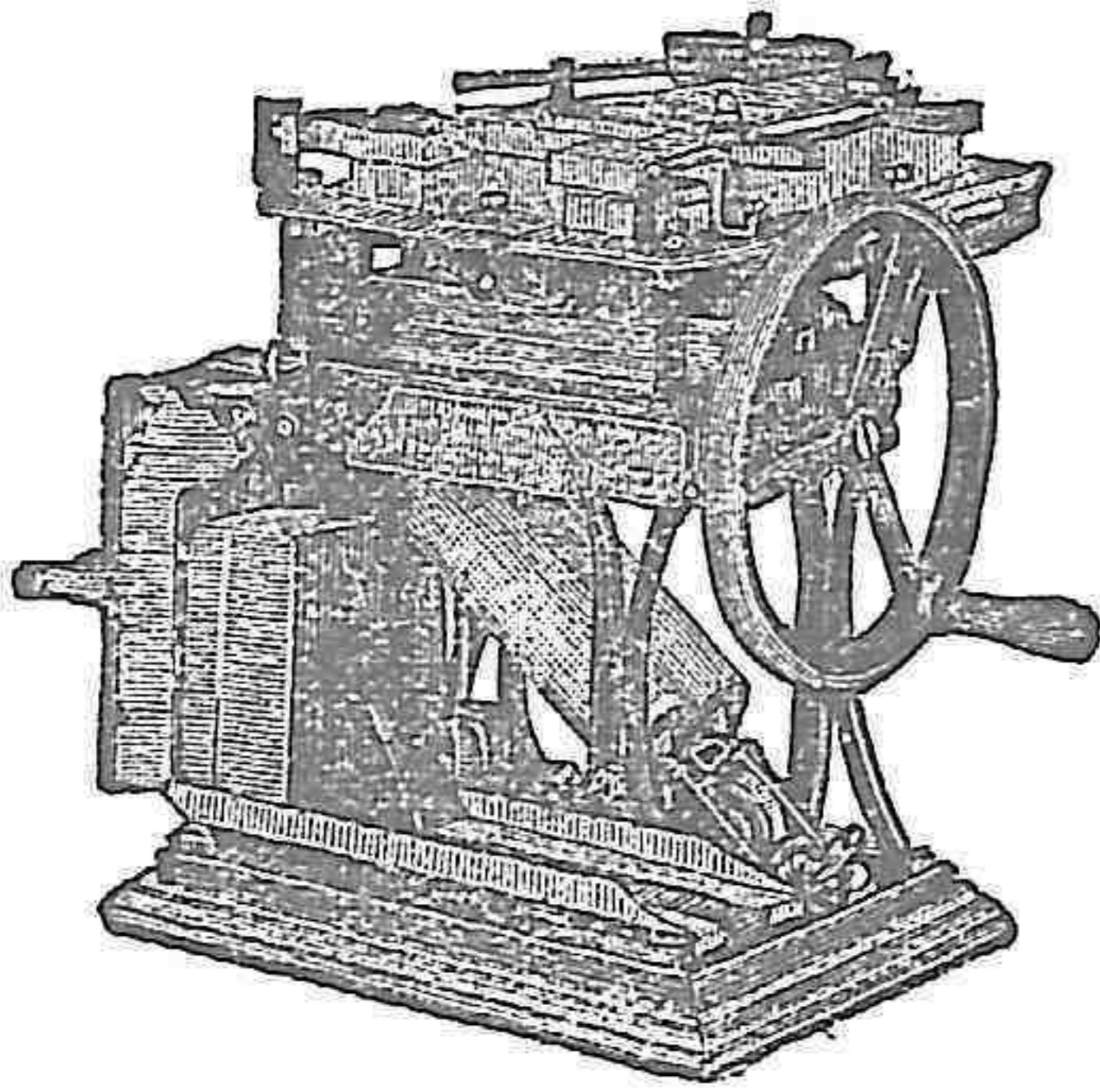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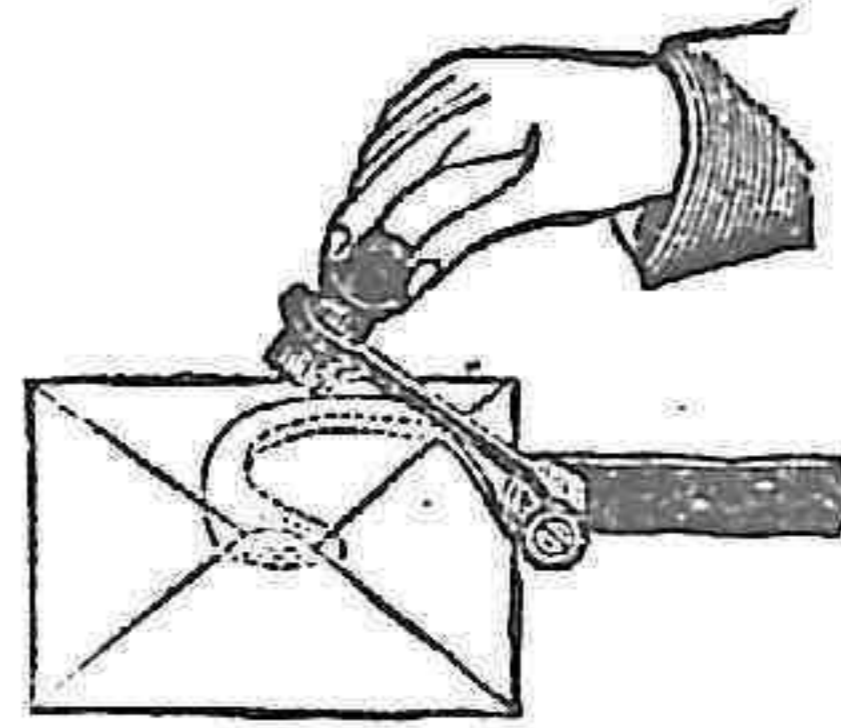
第八圖  
貼自郵動  
票封機織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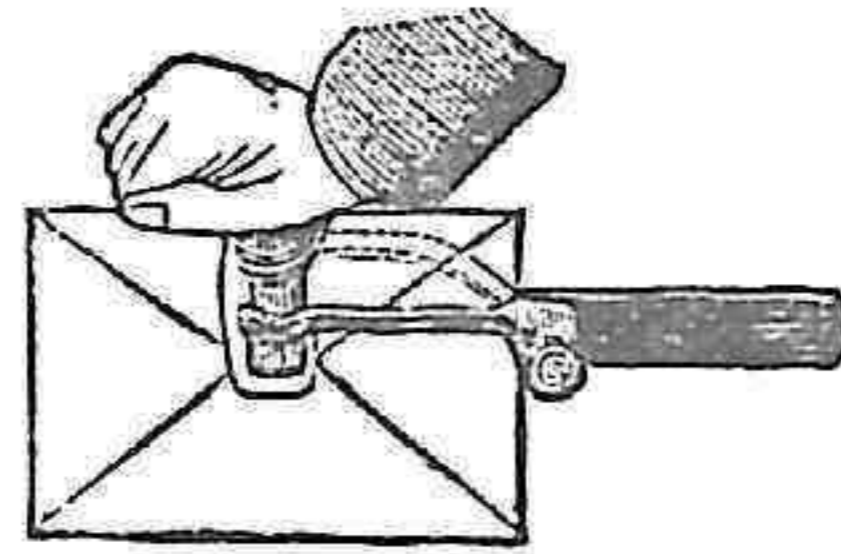
第五圖  
印花貼機郵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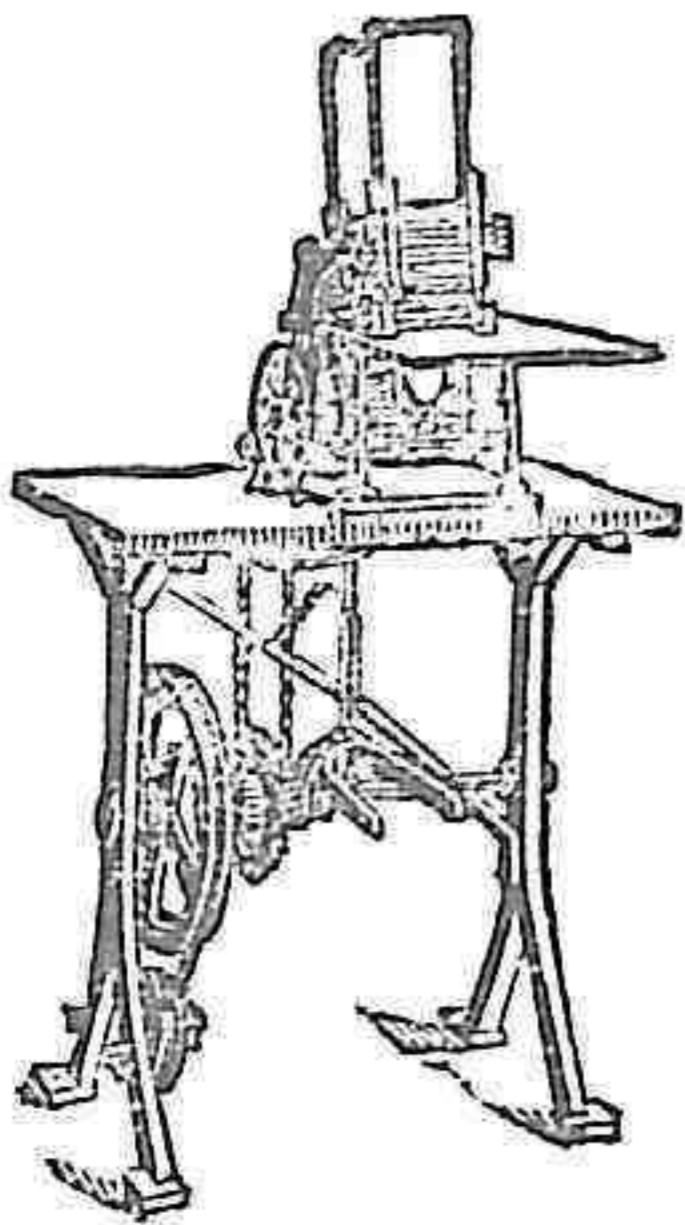
第九圖  
摺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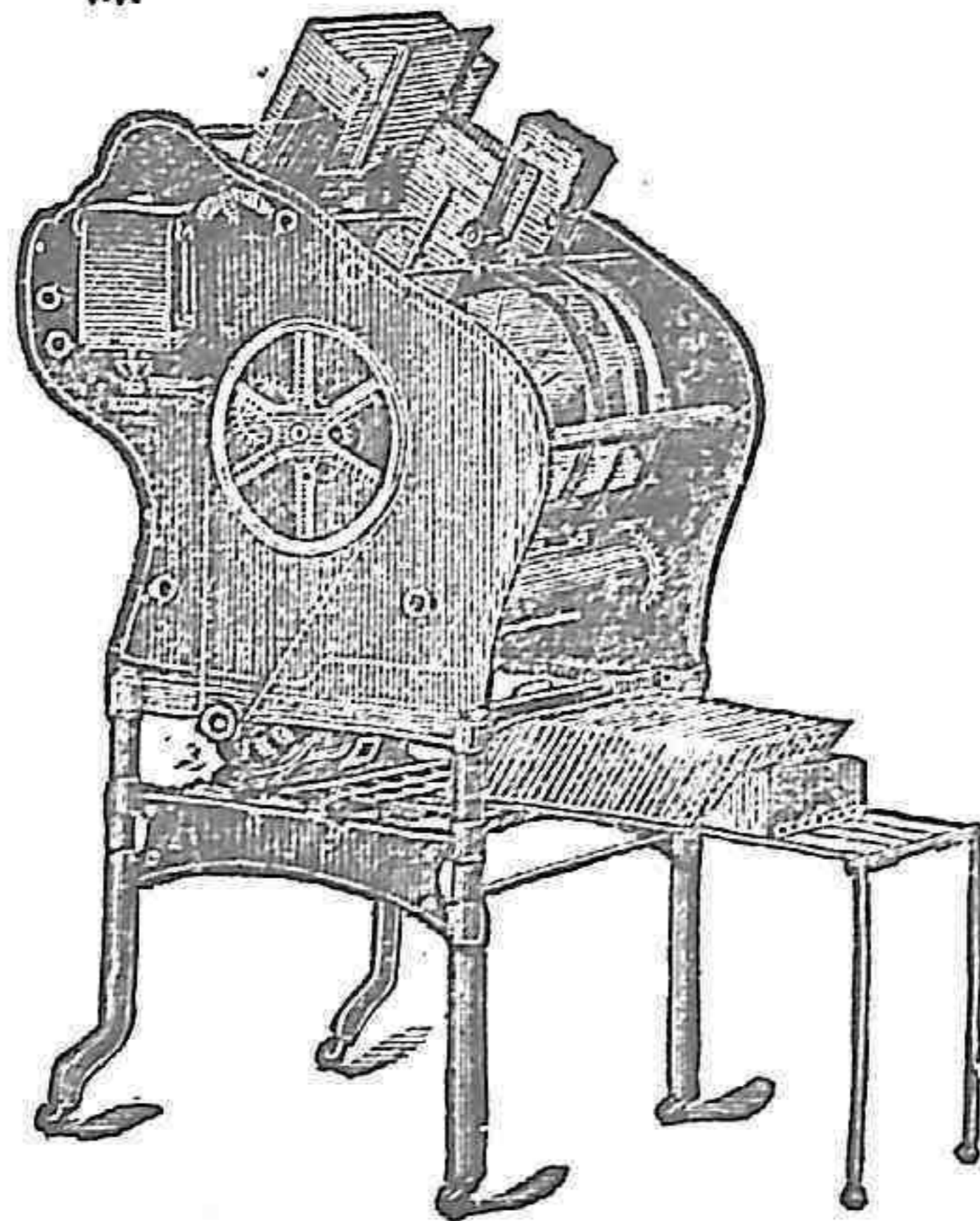
第六圖



手壓封緘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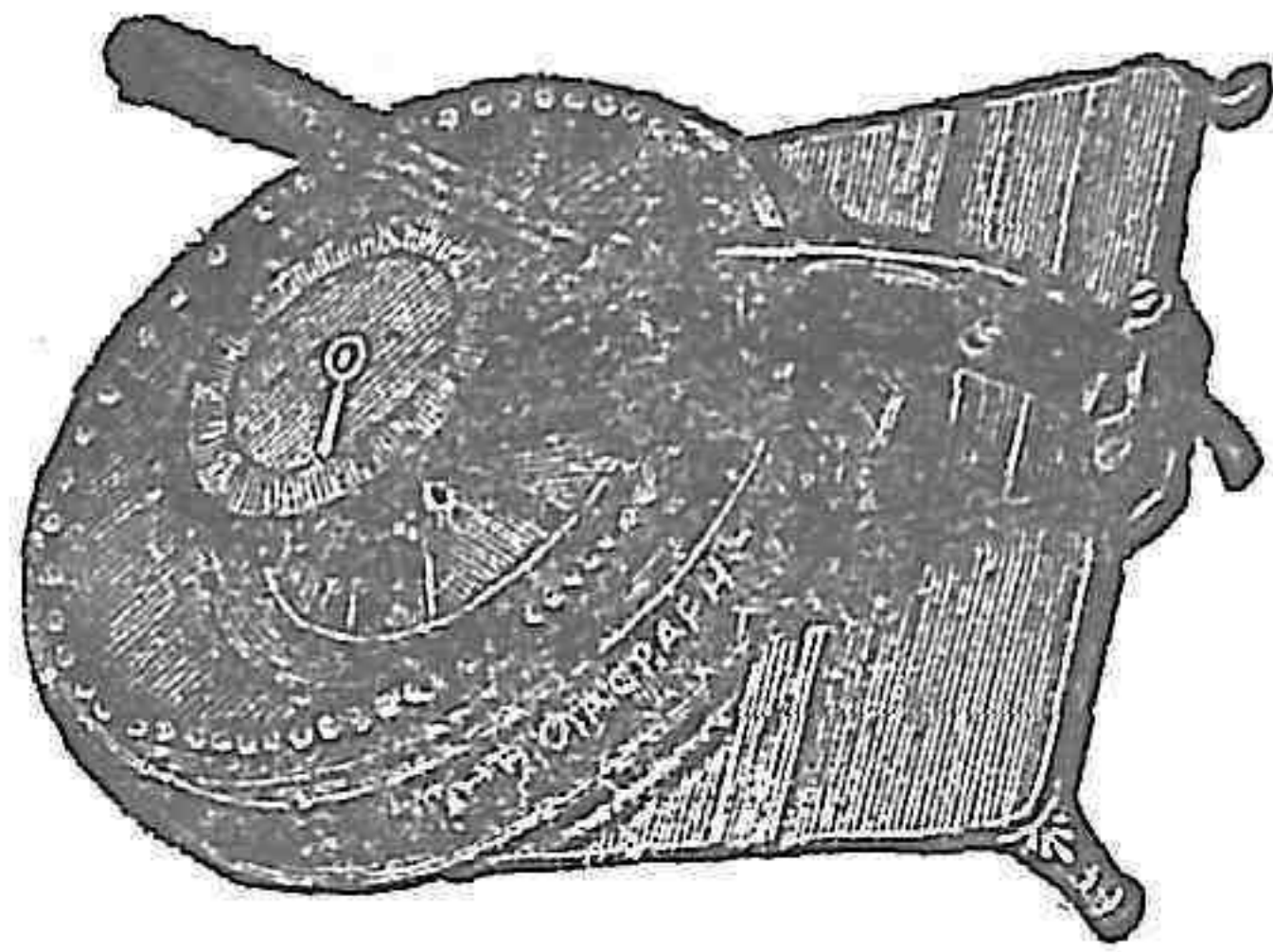


第十圖  
印姓刷氏居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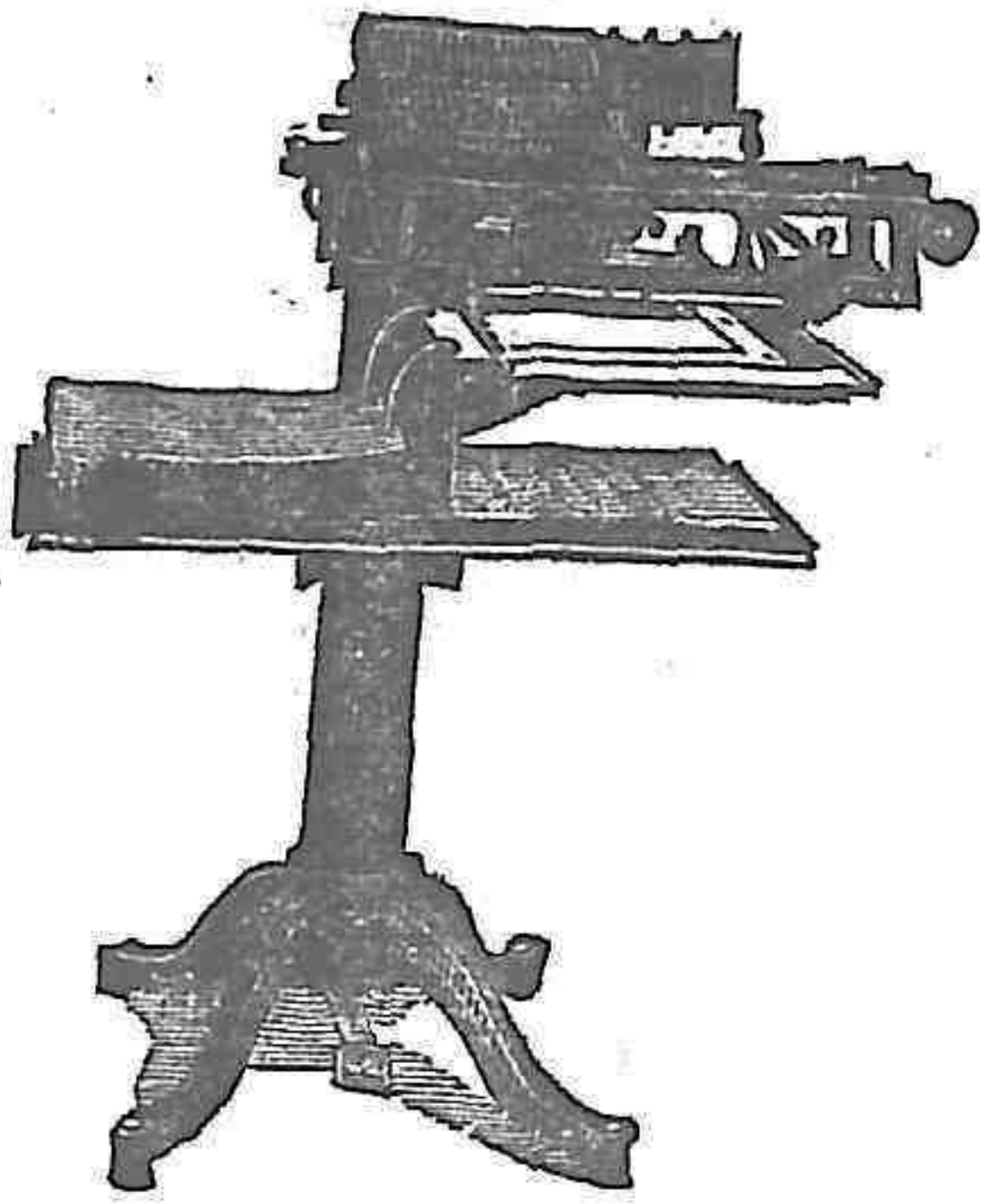


第七圖  
自動封緘機

器刻雕板原 圖一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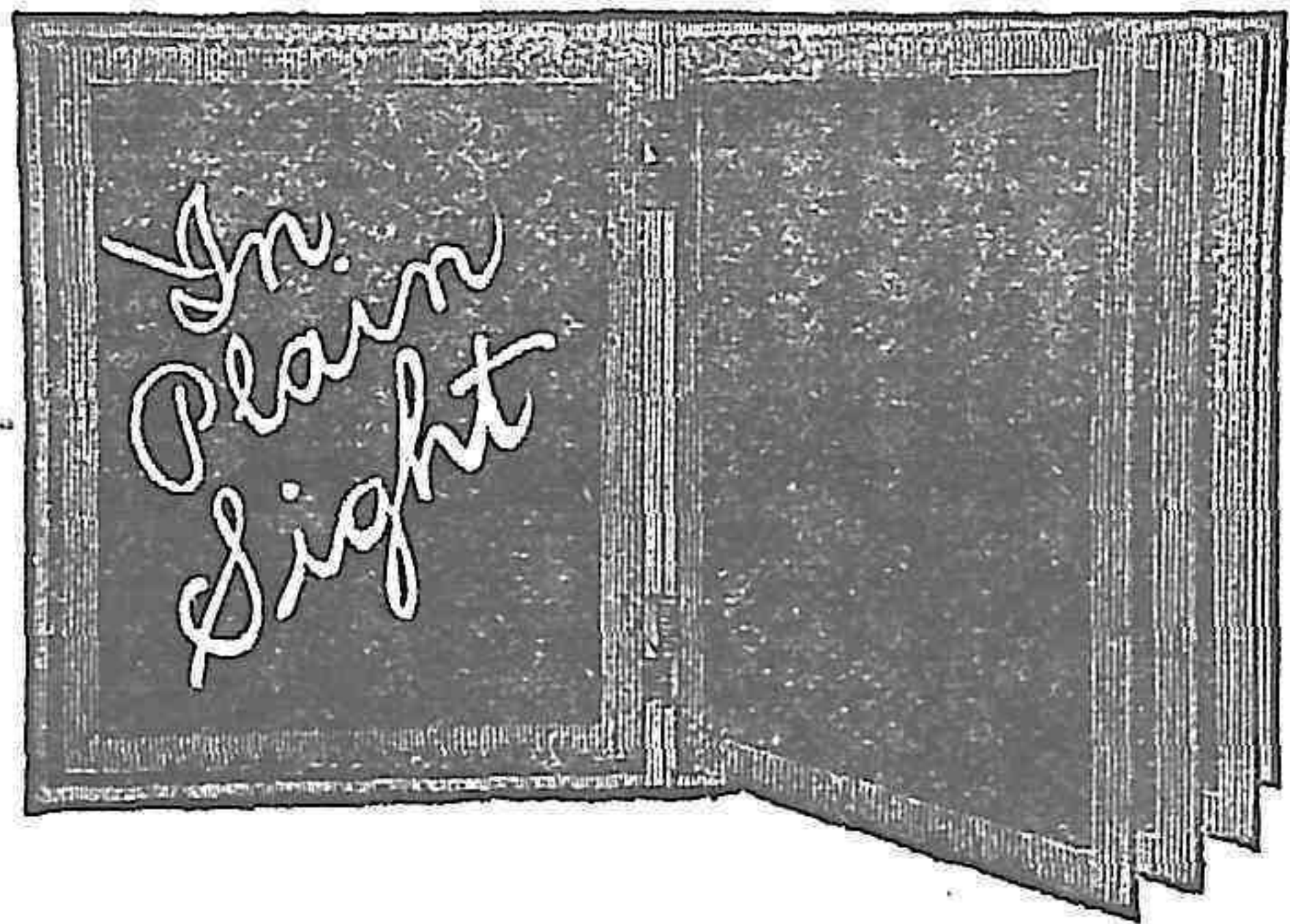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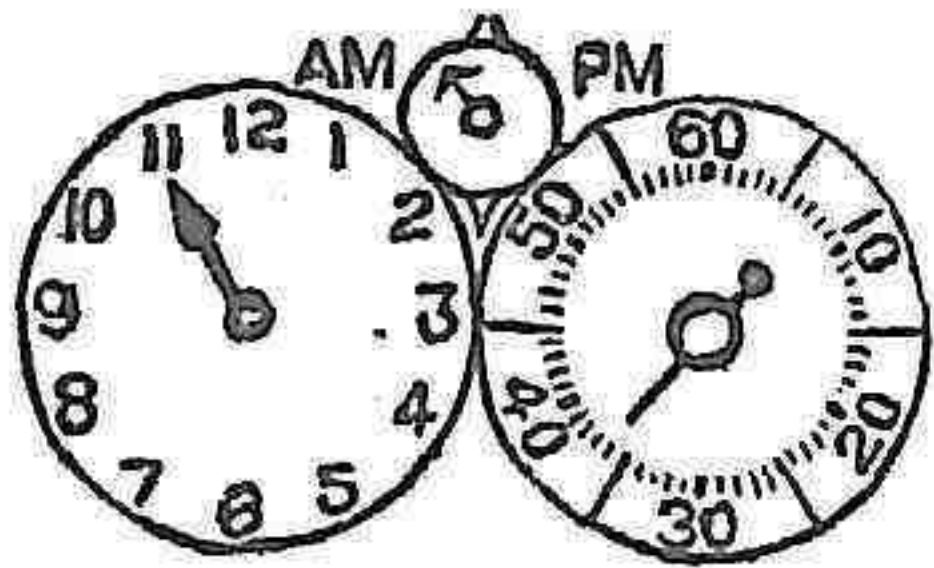


第十三圖  
寫簿機  
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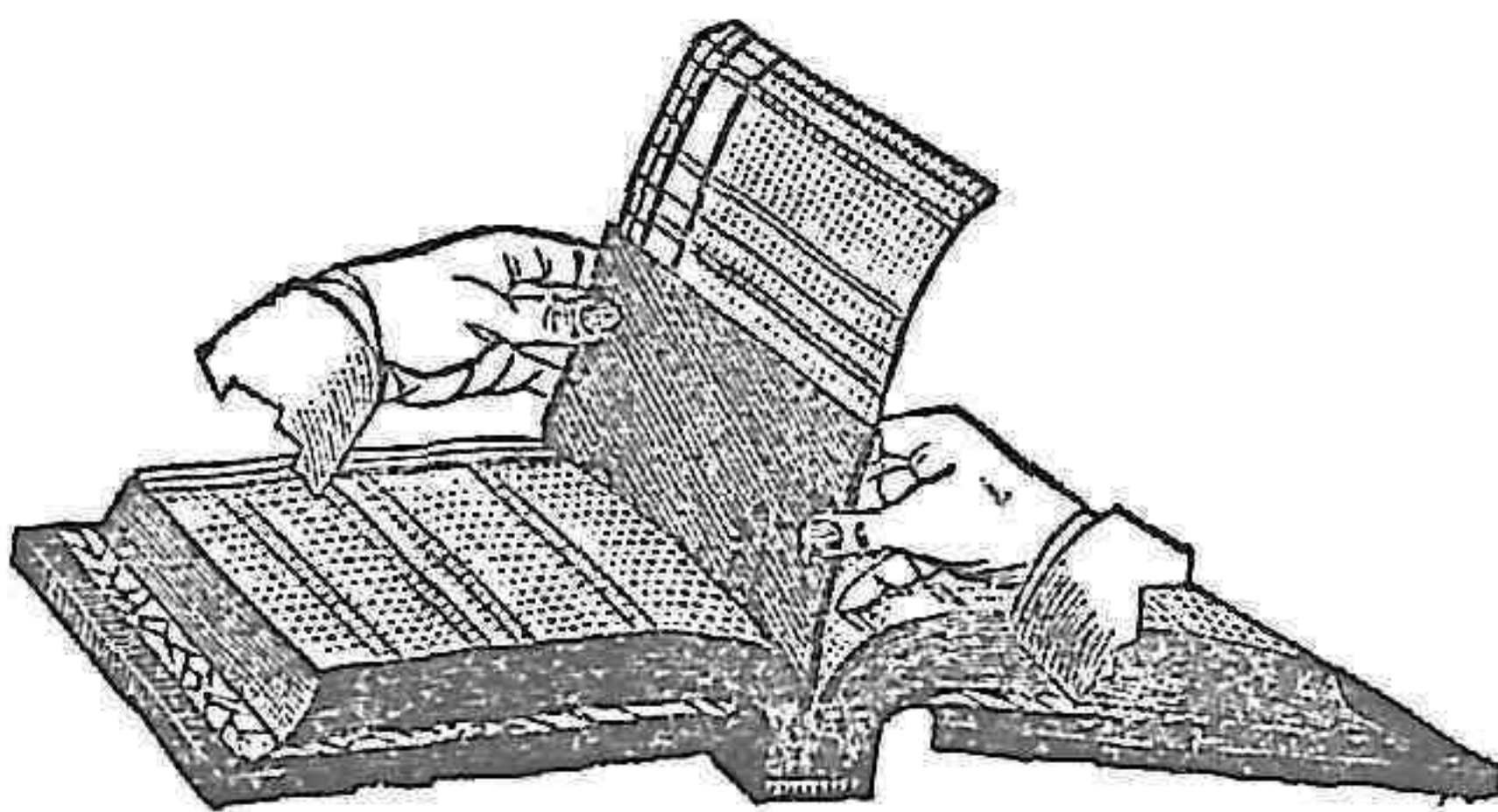


板告通疊摺 圖二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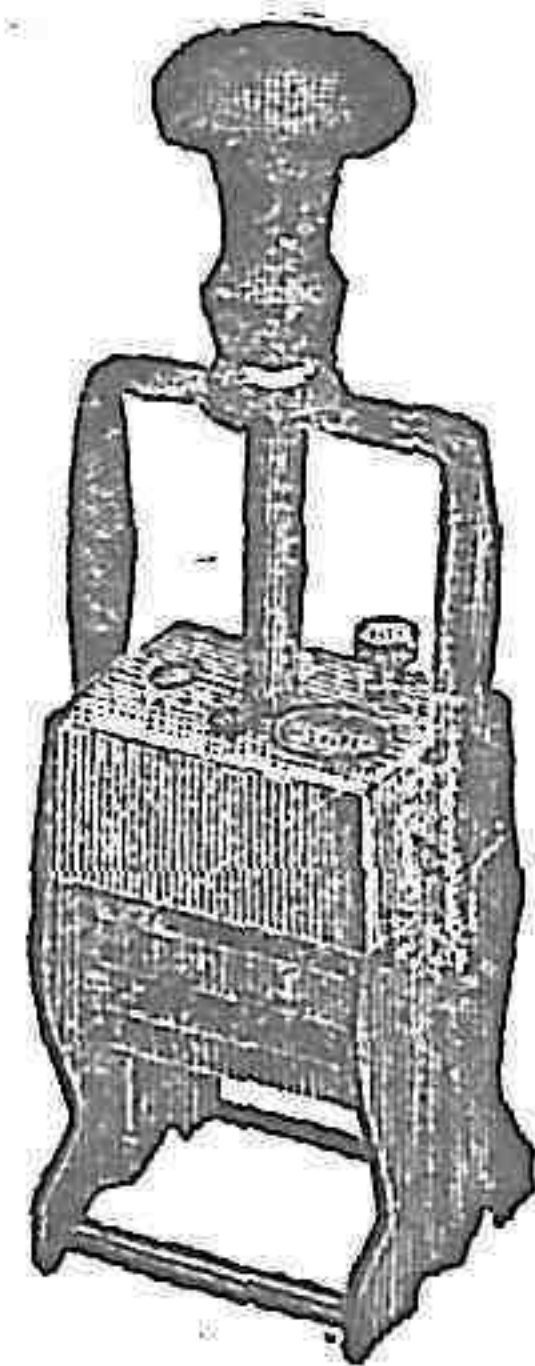
器時印 圖五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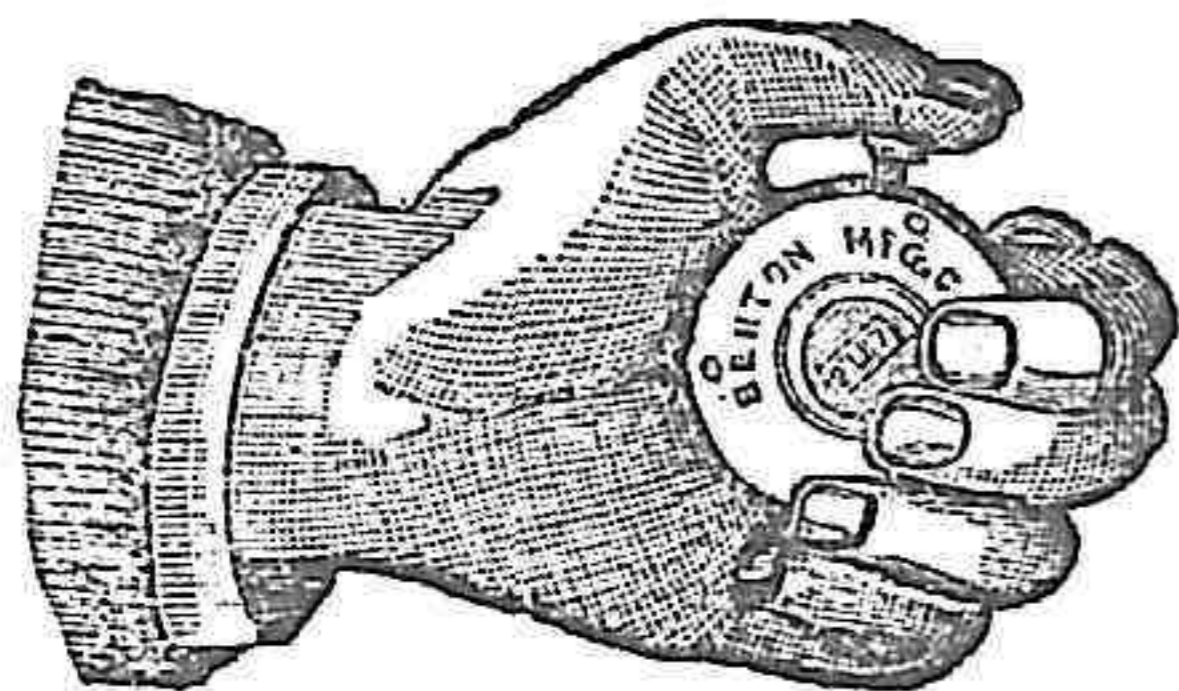
器插裝頁散 圖六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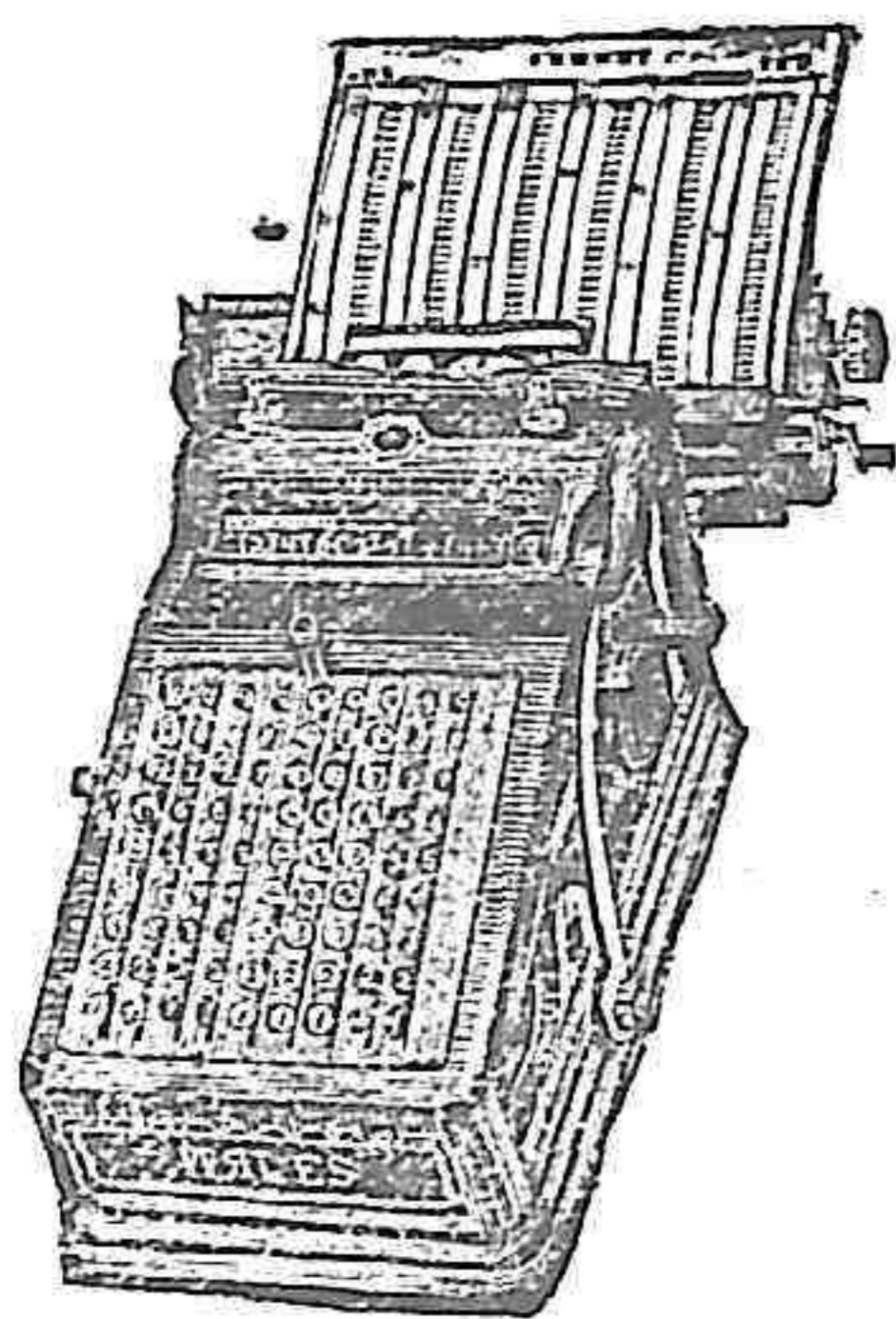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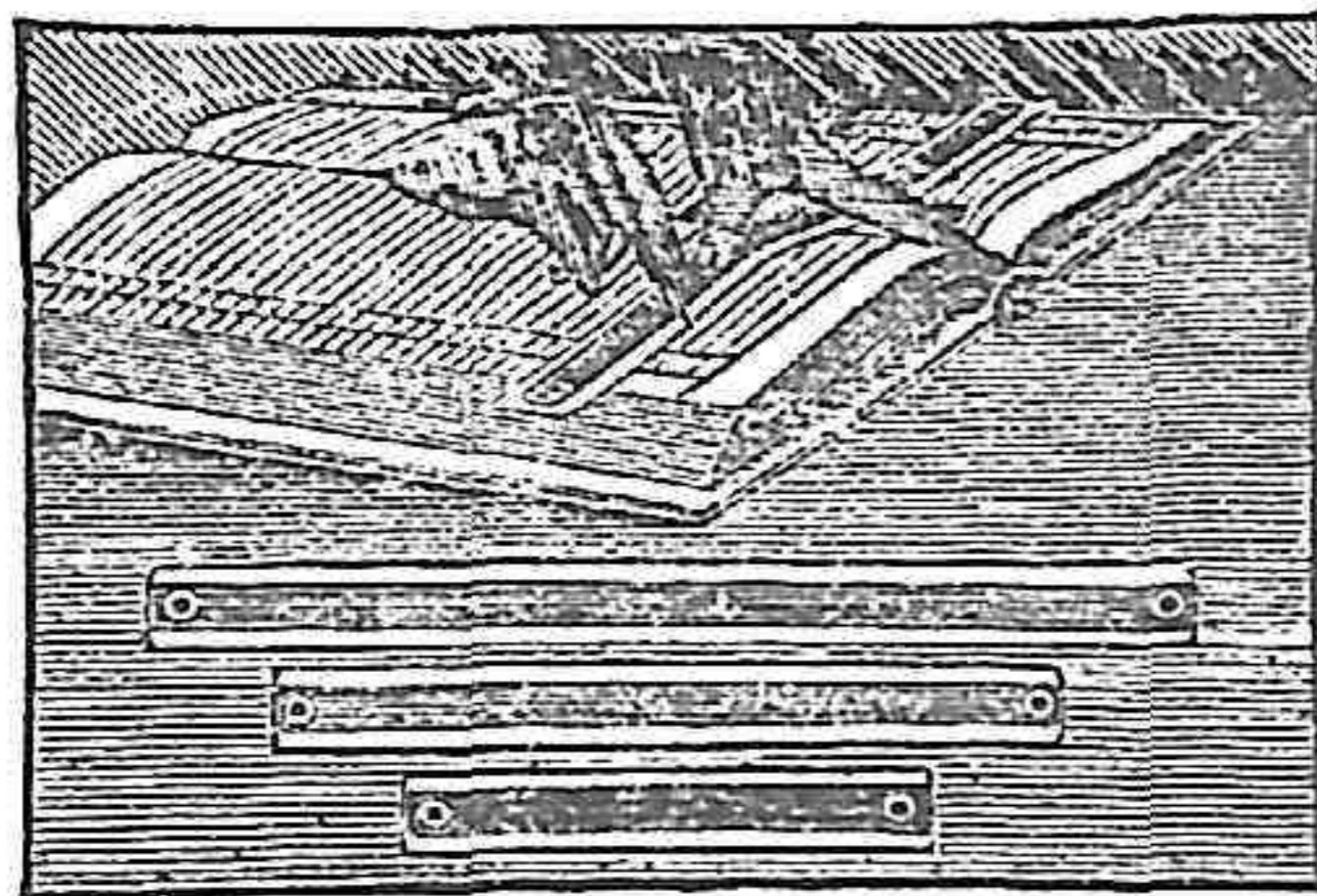
第十四圖  
印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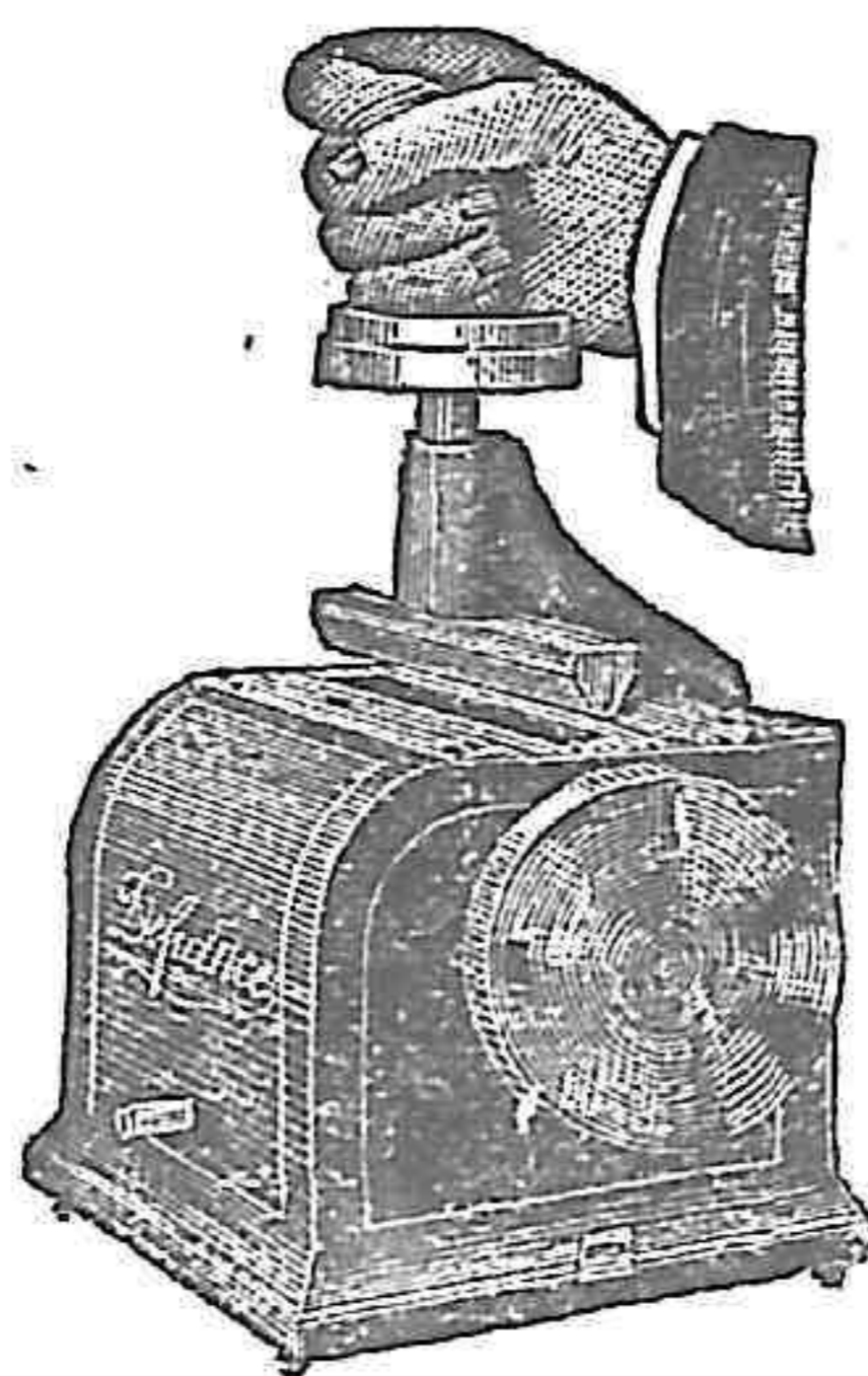
器數記圖八十第



尺由自圖七十第



第二十三圖 計算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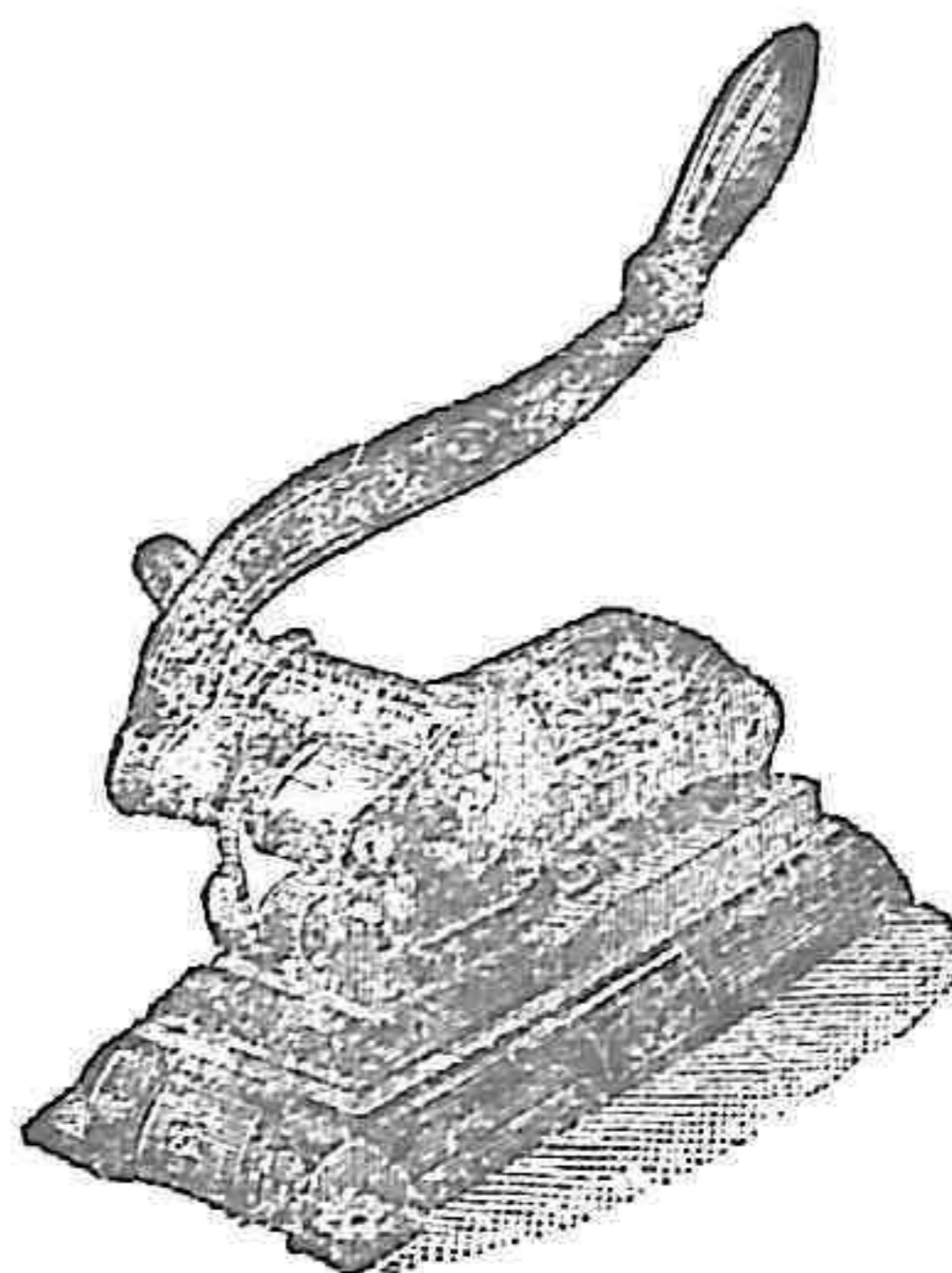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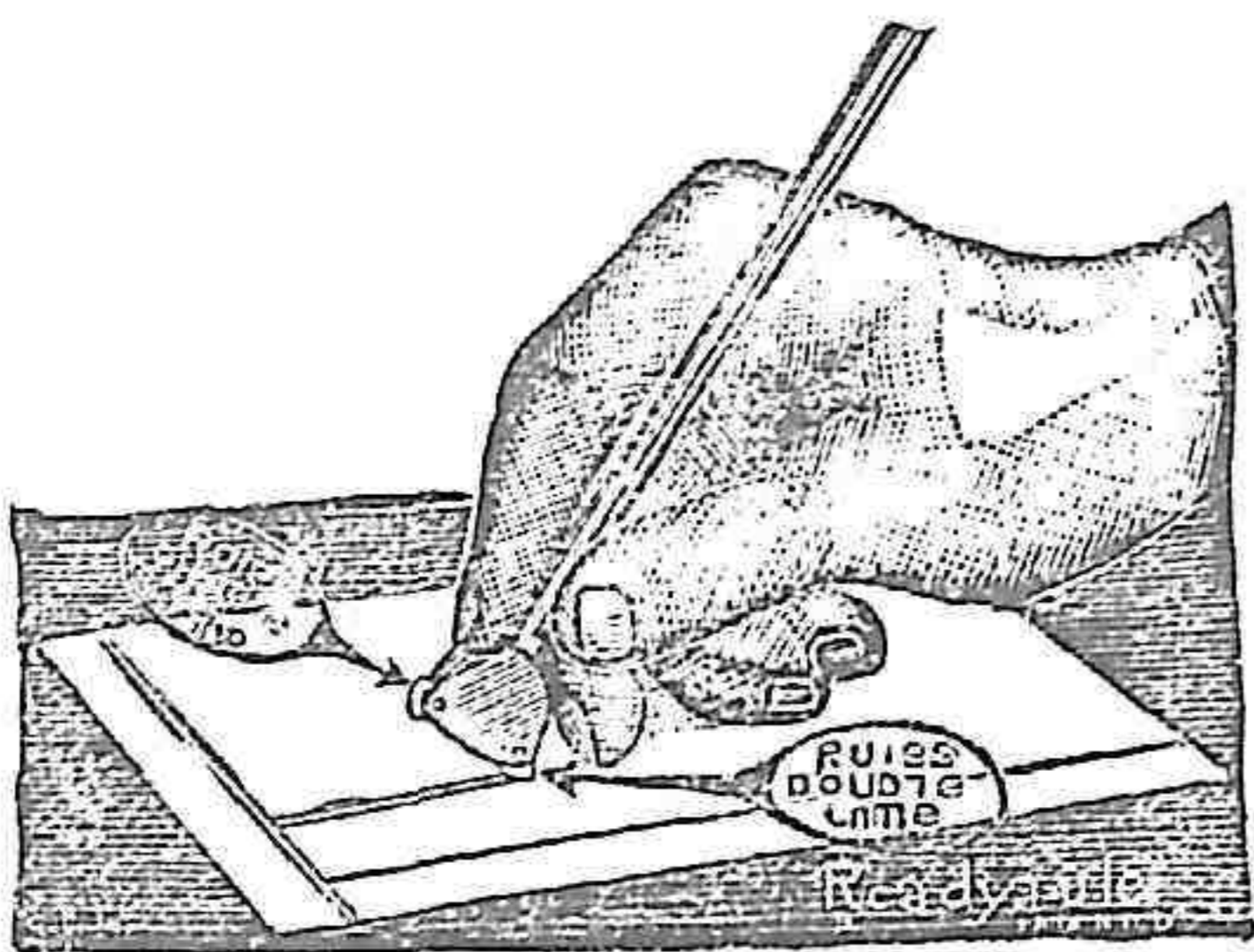


第二十圖 票據防弊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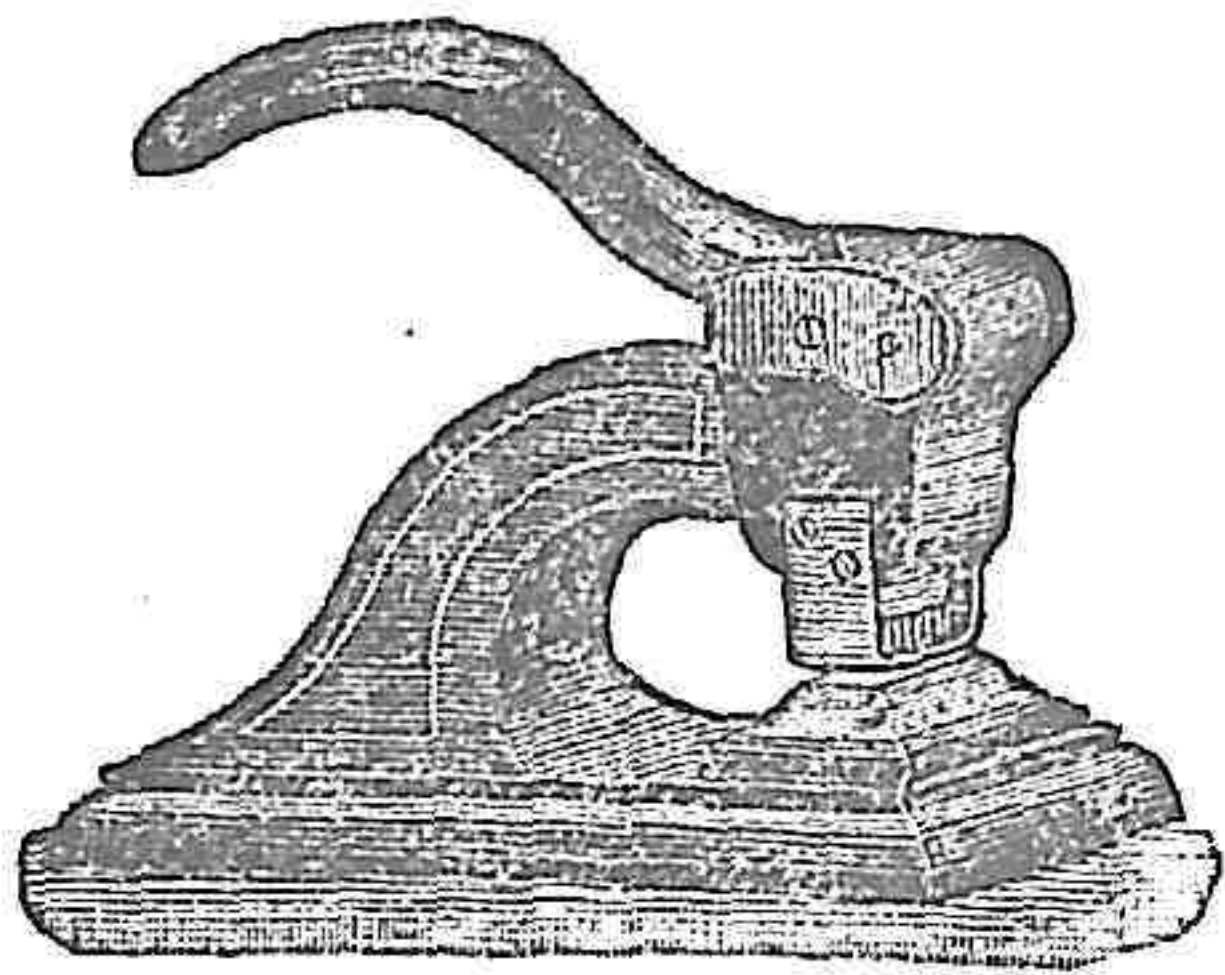
第十九圖 自動編號機

器線繪動自圖二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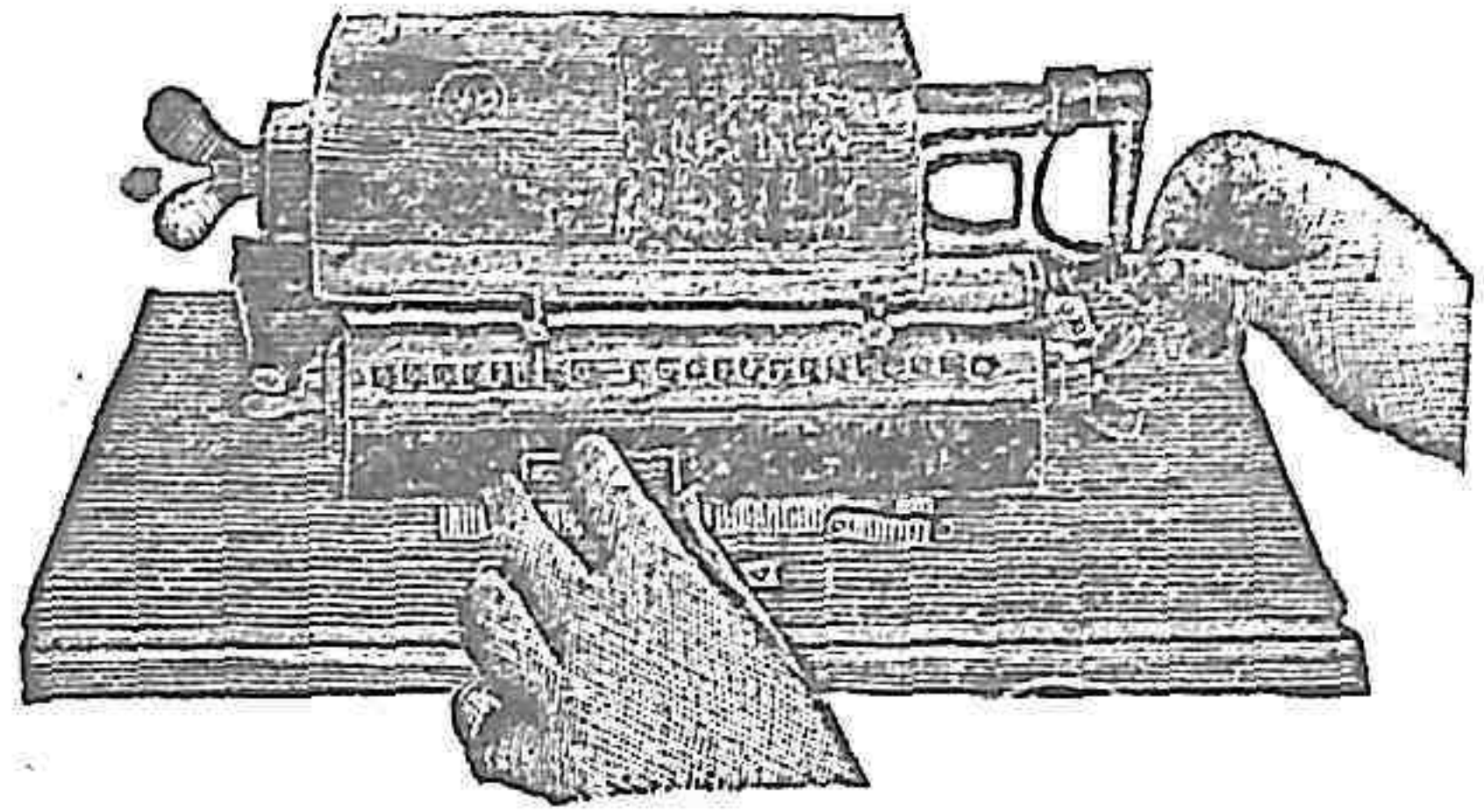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圖 日月透字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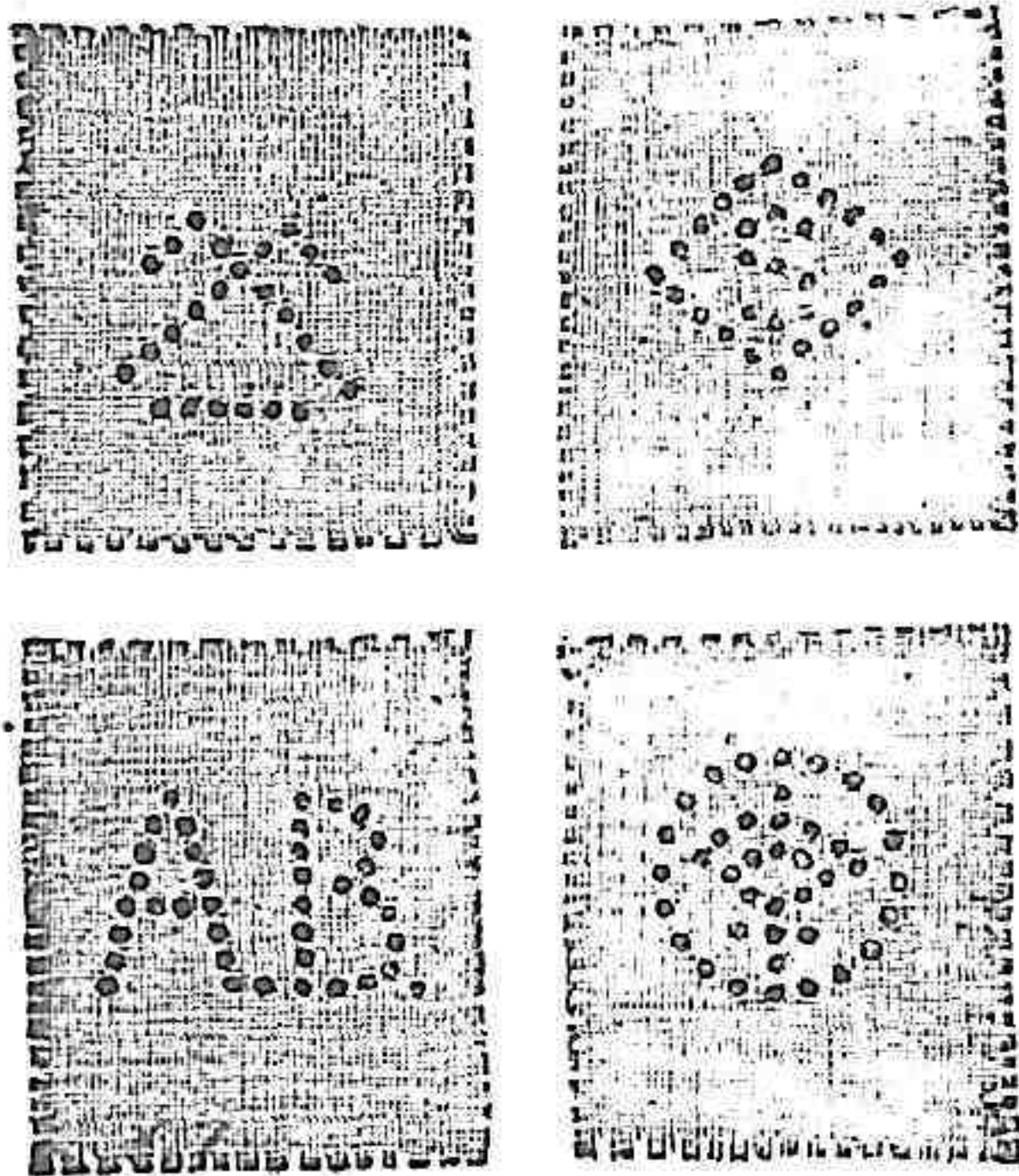
機弊防票郵 圖六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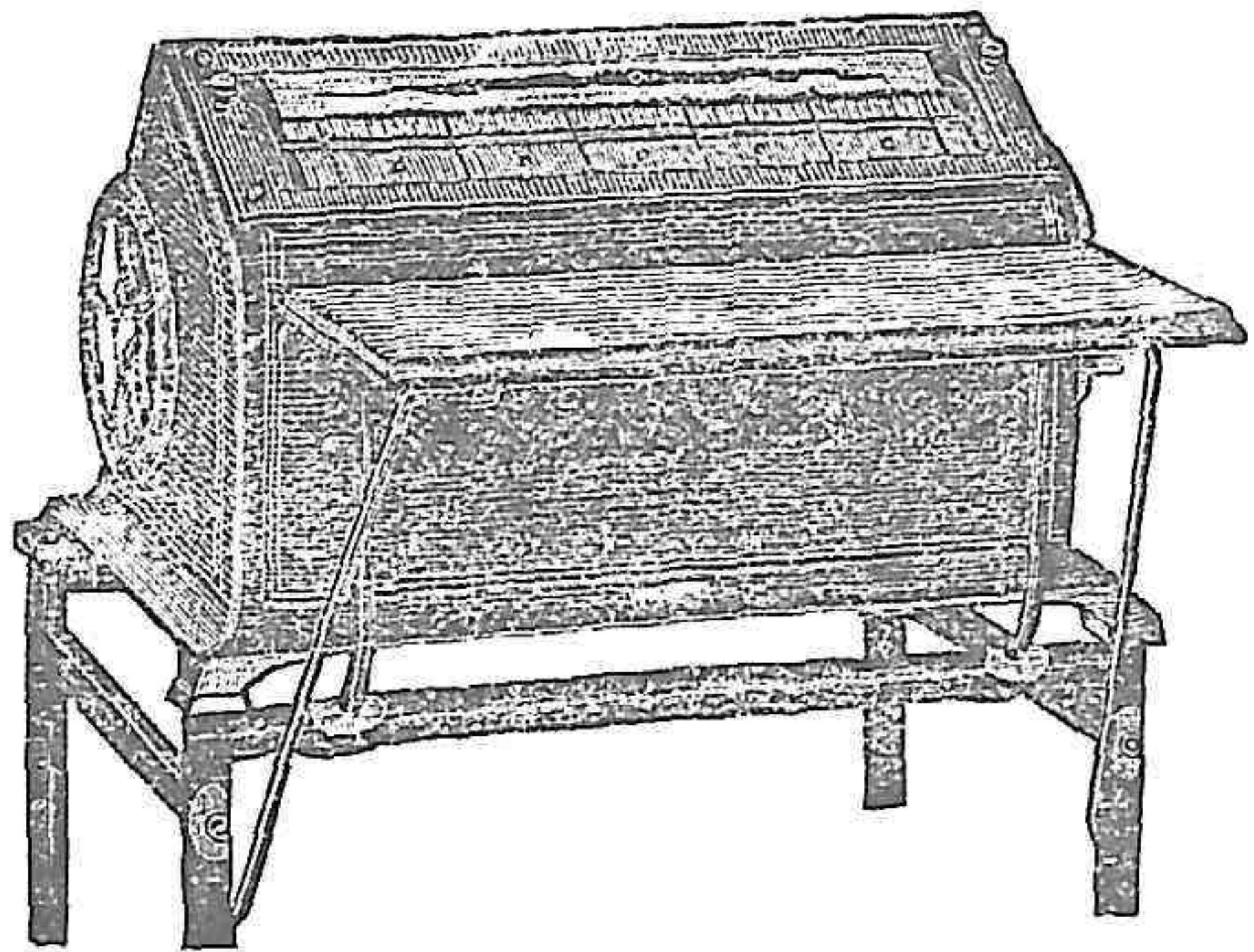
機除乘 圖四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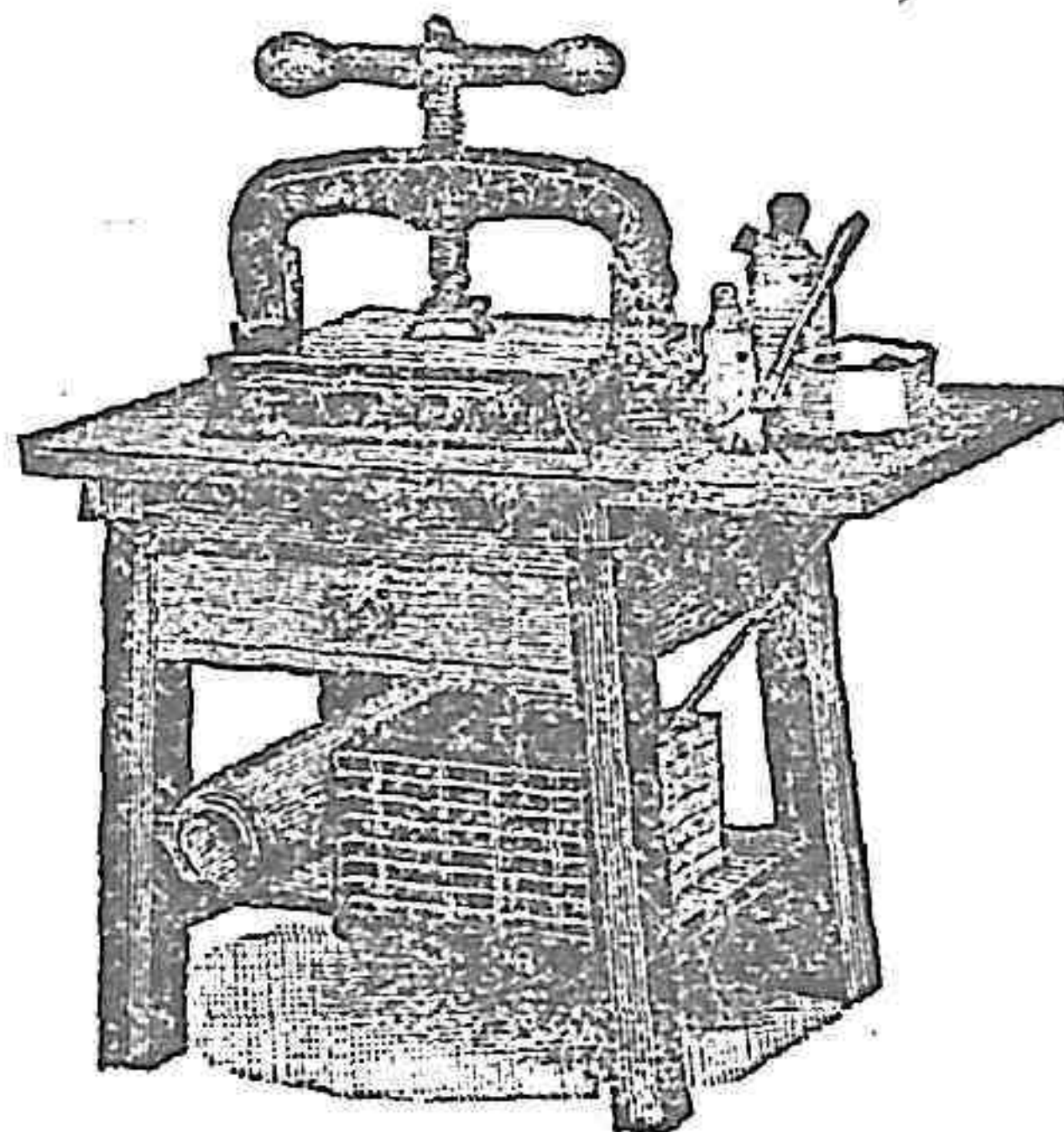
機弊防票郵 圖七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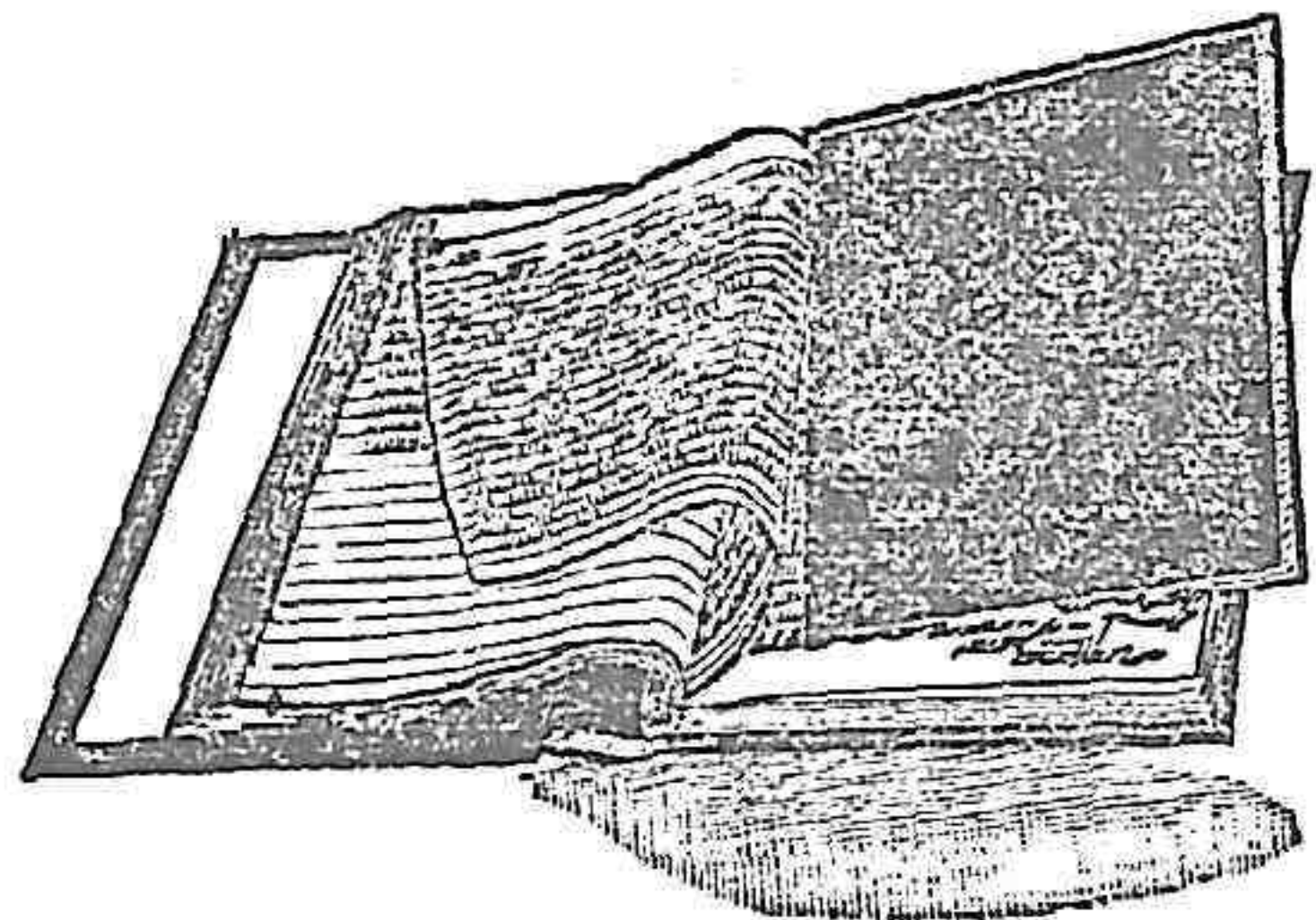
機除乘減加 圖五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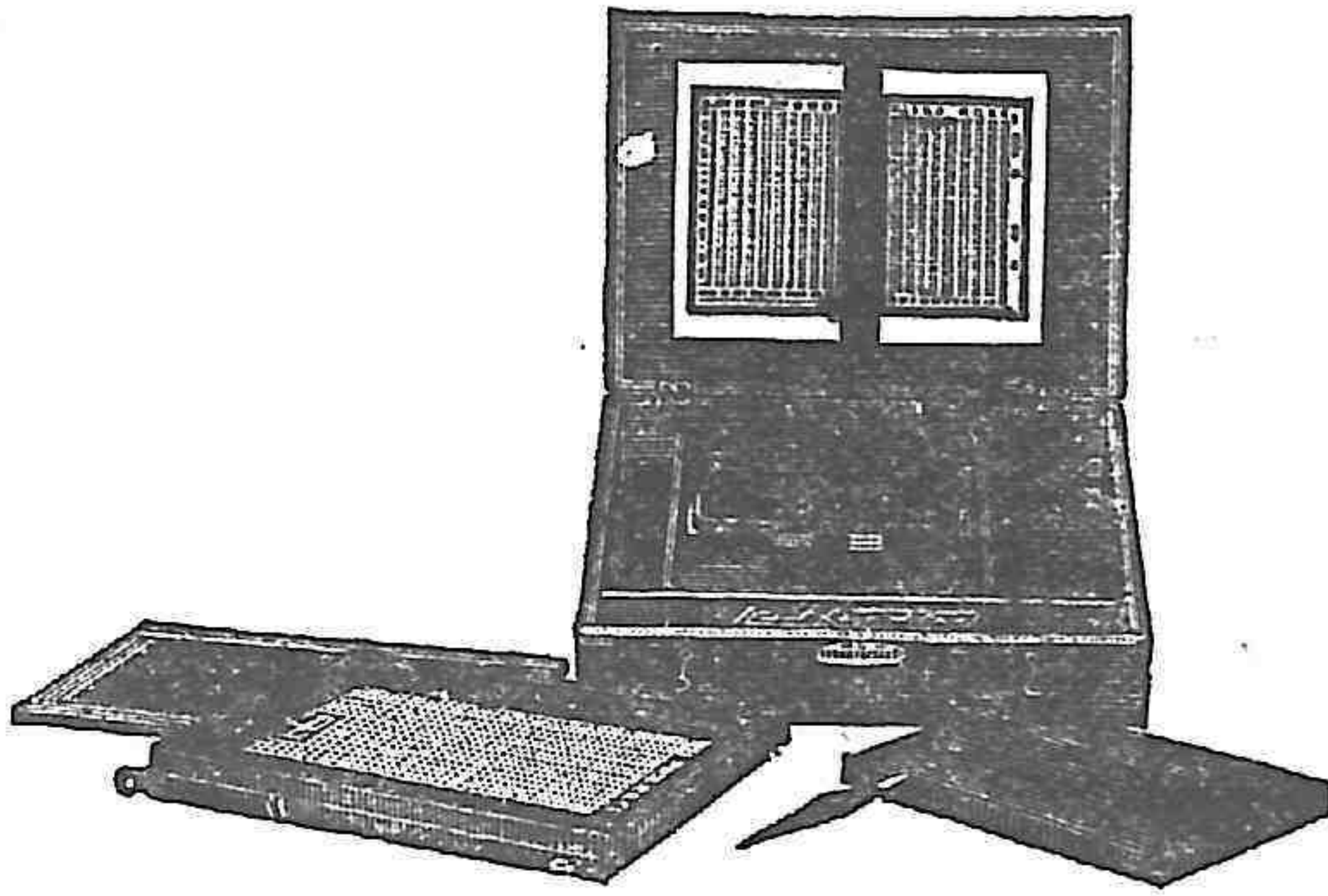
器寫膽印壓 圖九十二第



器寫膽 圖八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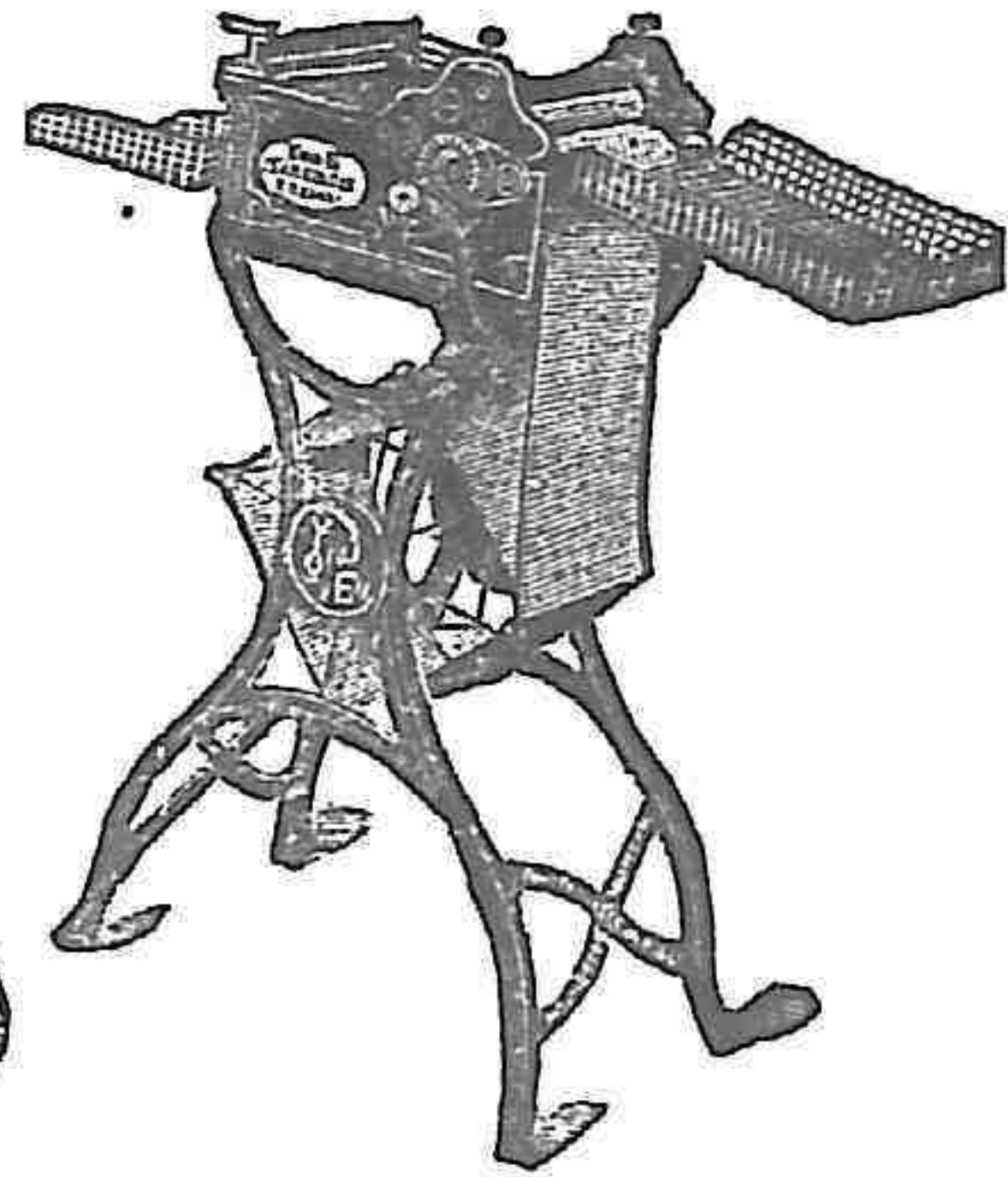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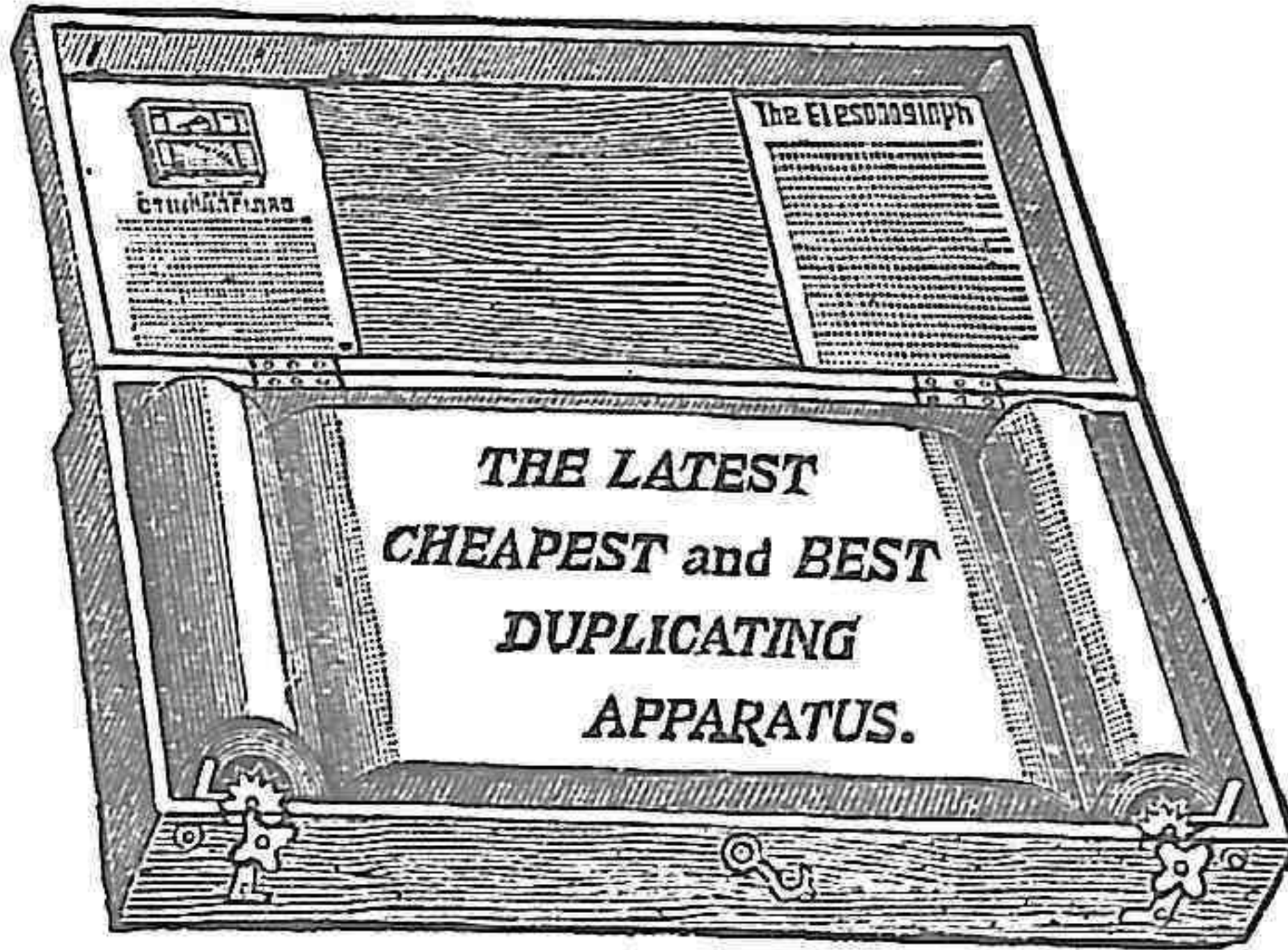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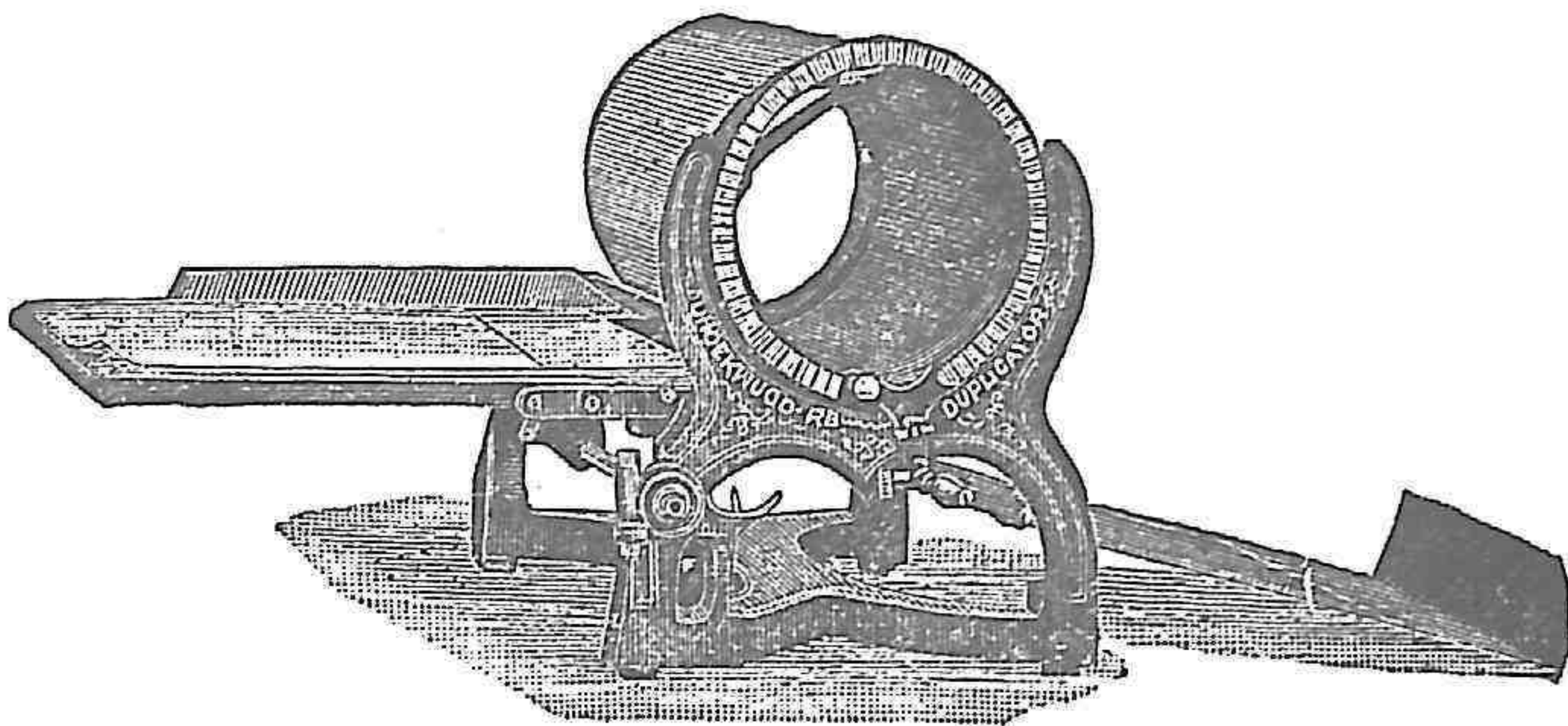
第三十圖  
膽寫版

機寫膽式軸卷 圖二十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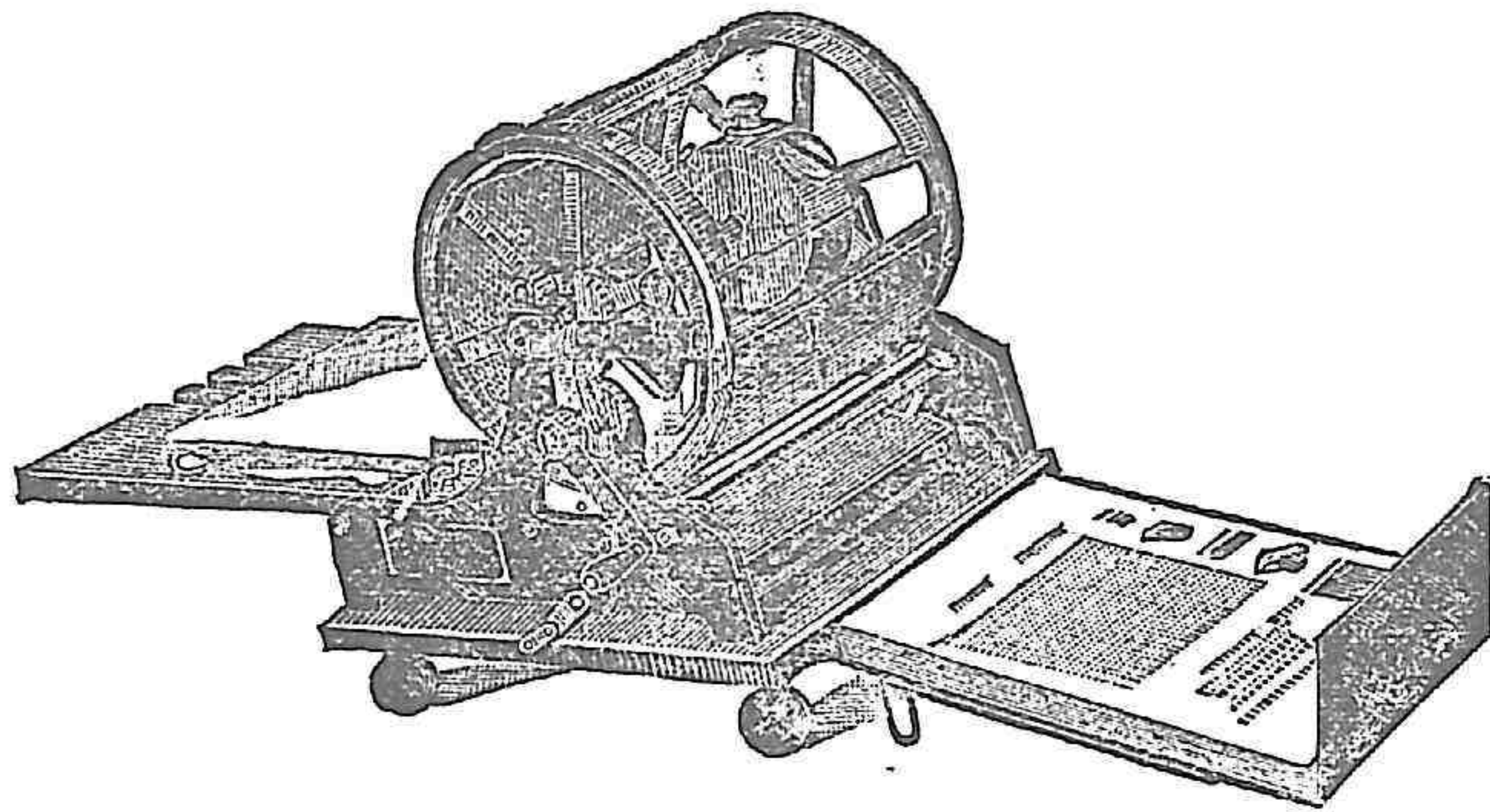
機信膽轉輪 圖一十三第



機寫膽轉輪 圖三十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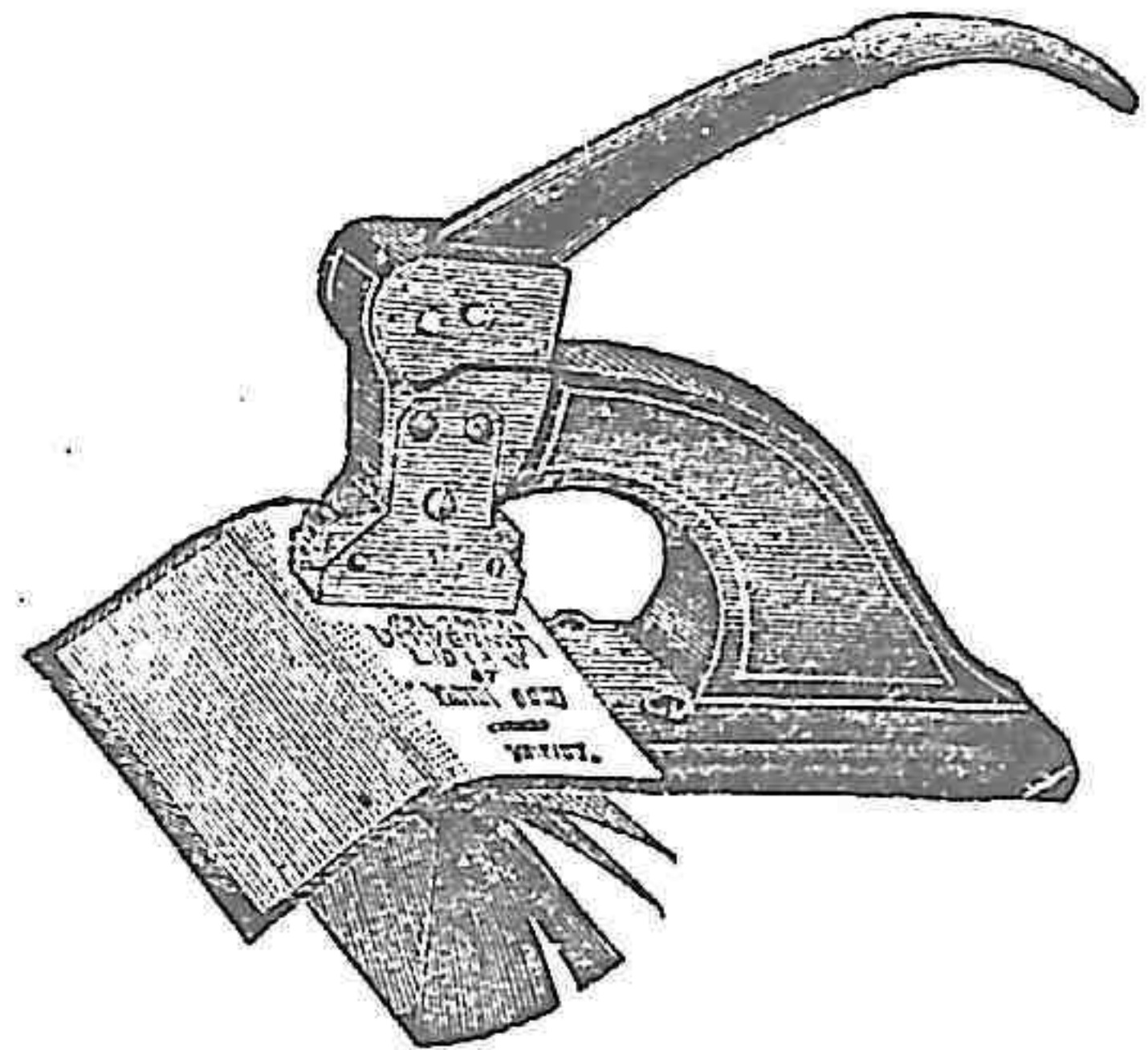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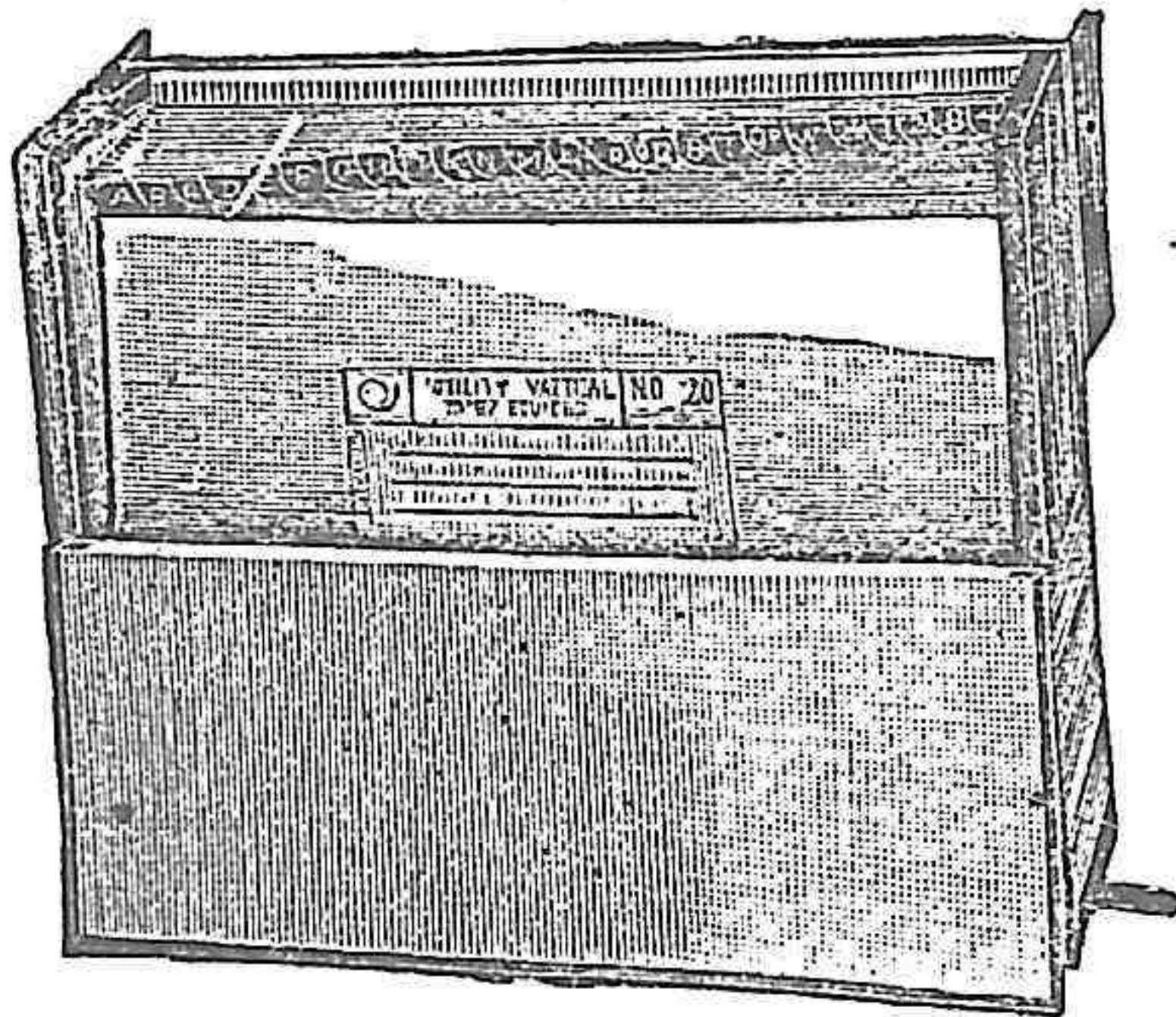


機寫膽圖四十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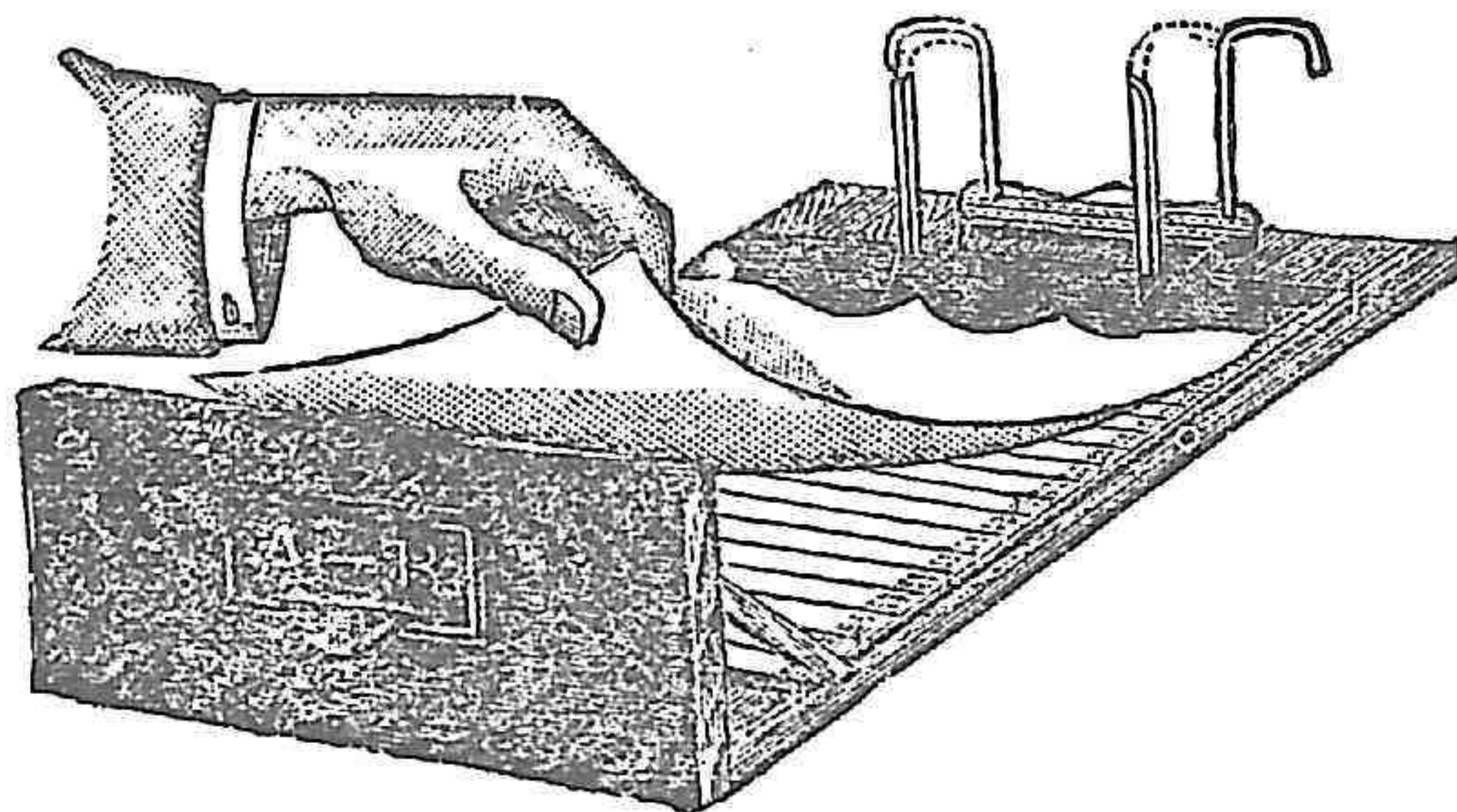


器藏收件文式立直 圖一十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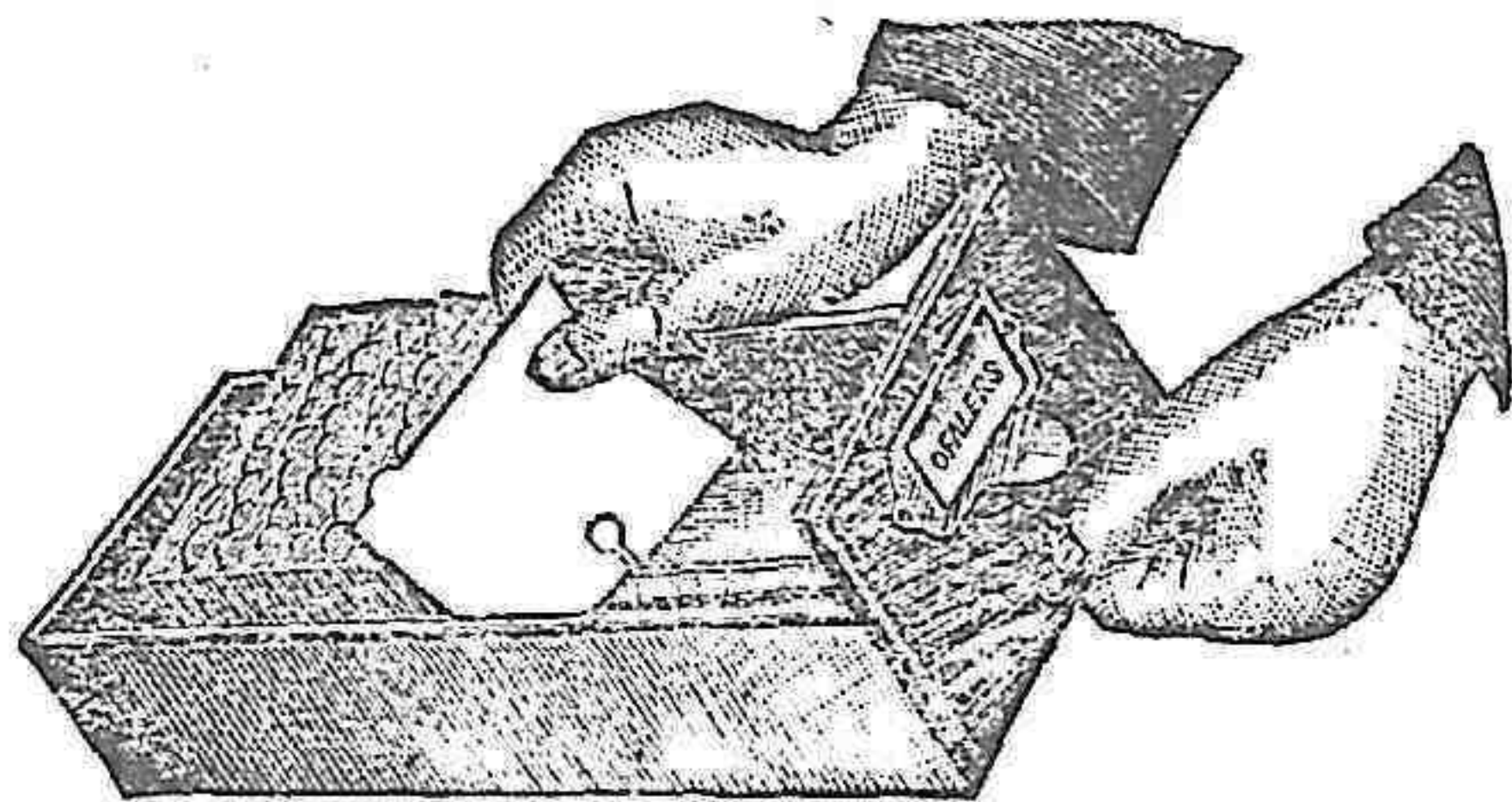
機字透書藏 圖五十三第



器理整件函 圖六十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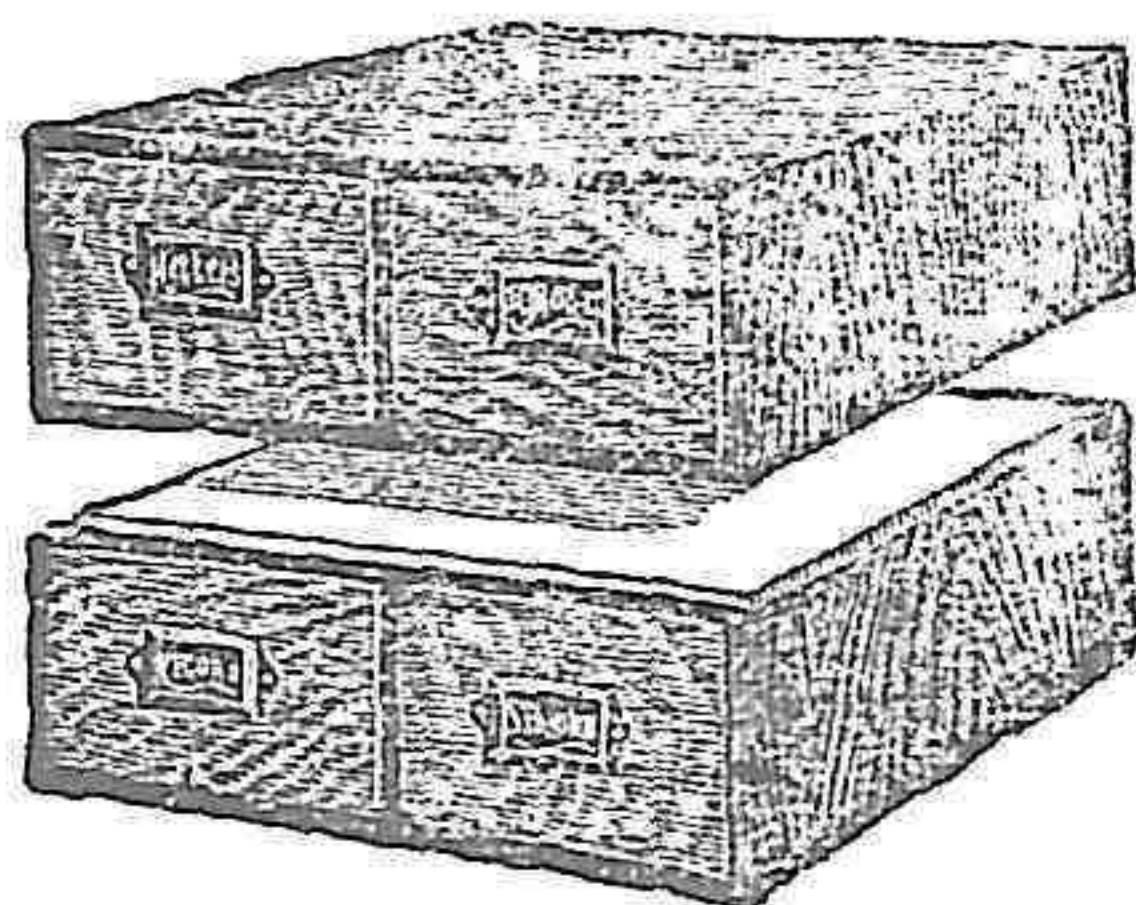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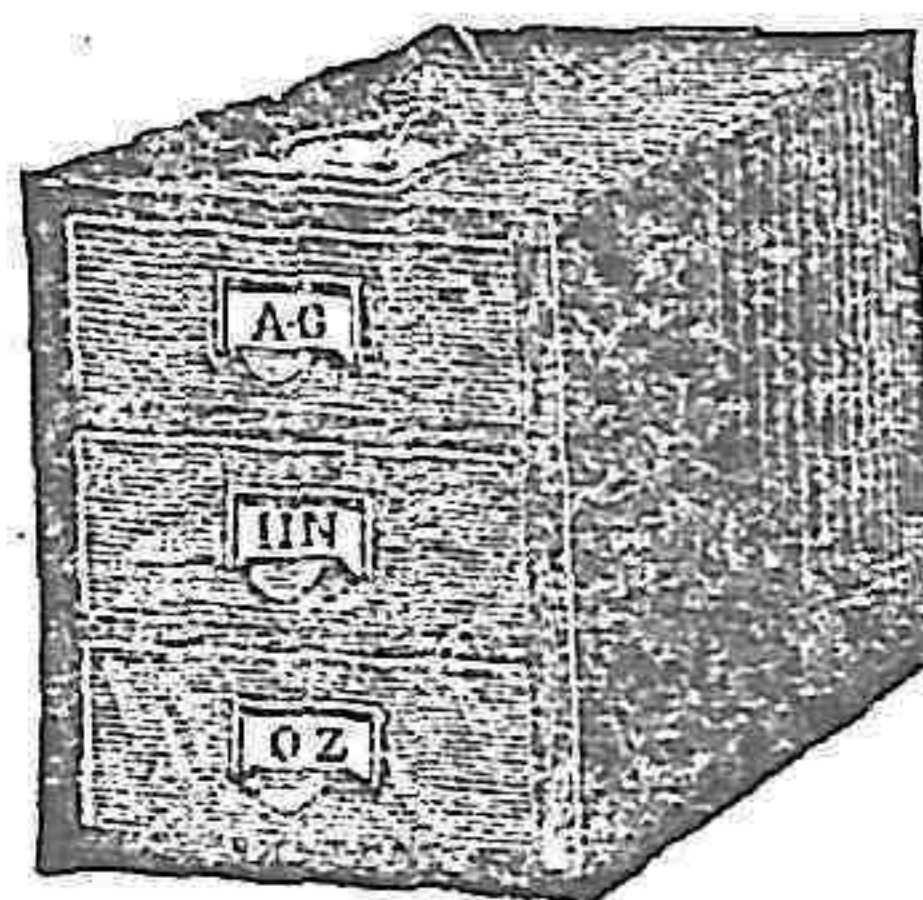


器納藏記簿式片紙 圖九十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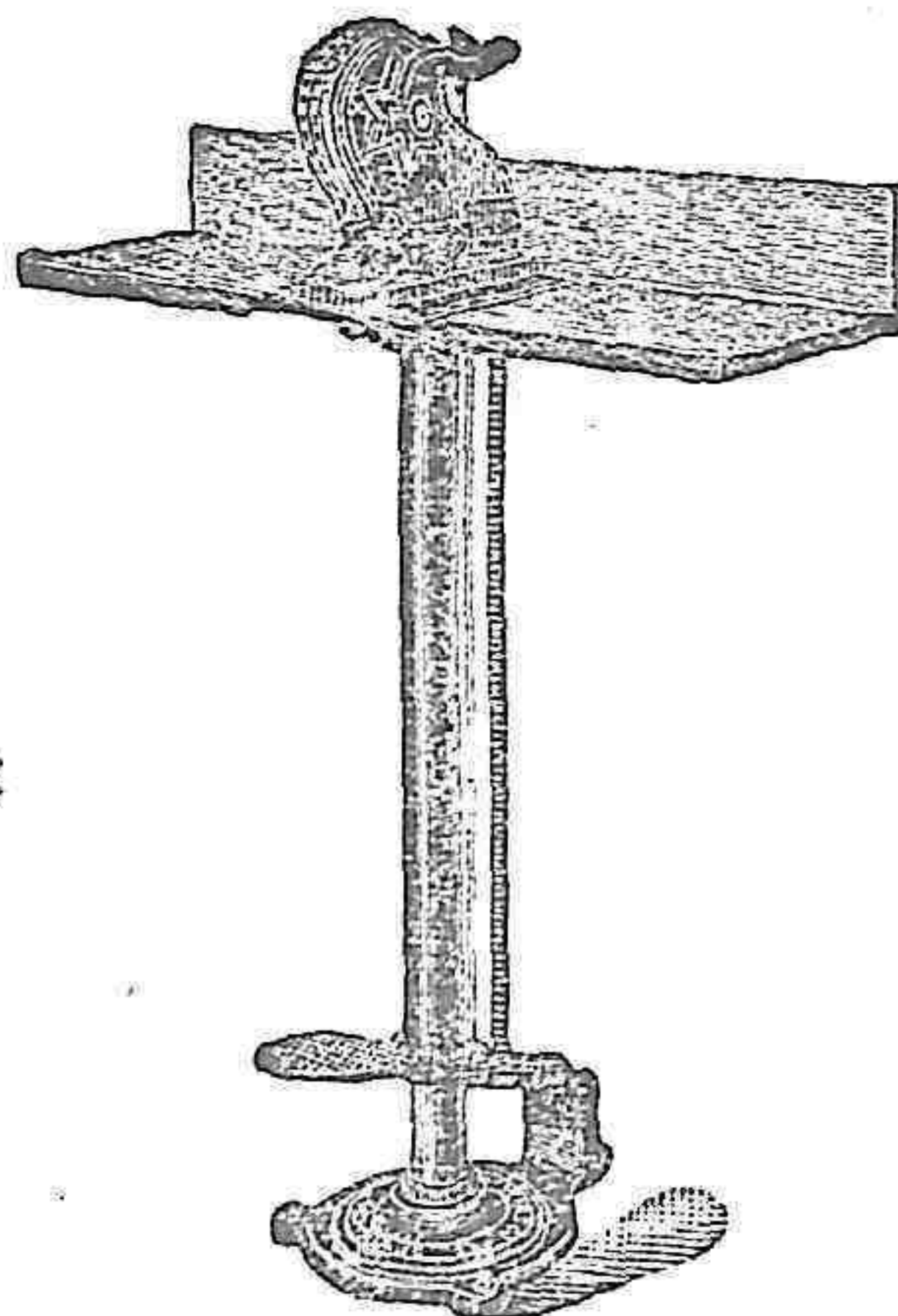


圖十四第  
式器納藏記簿片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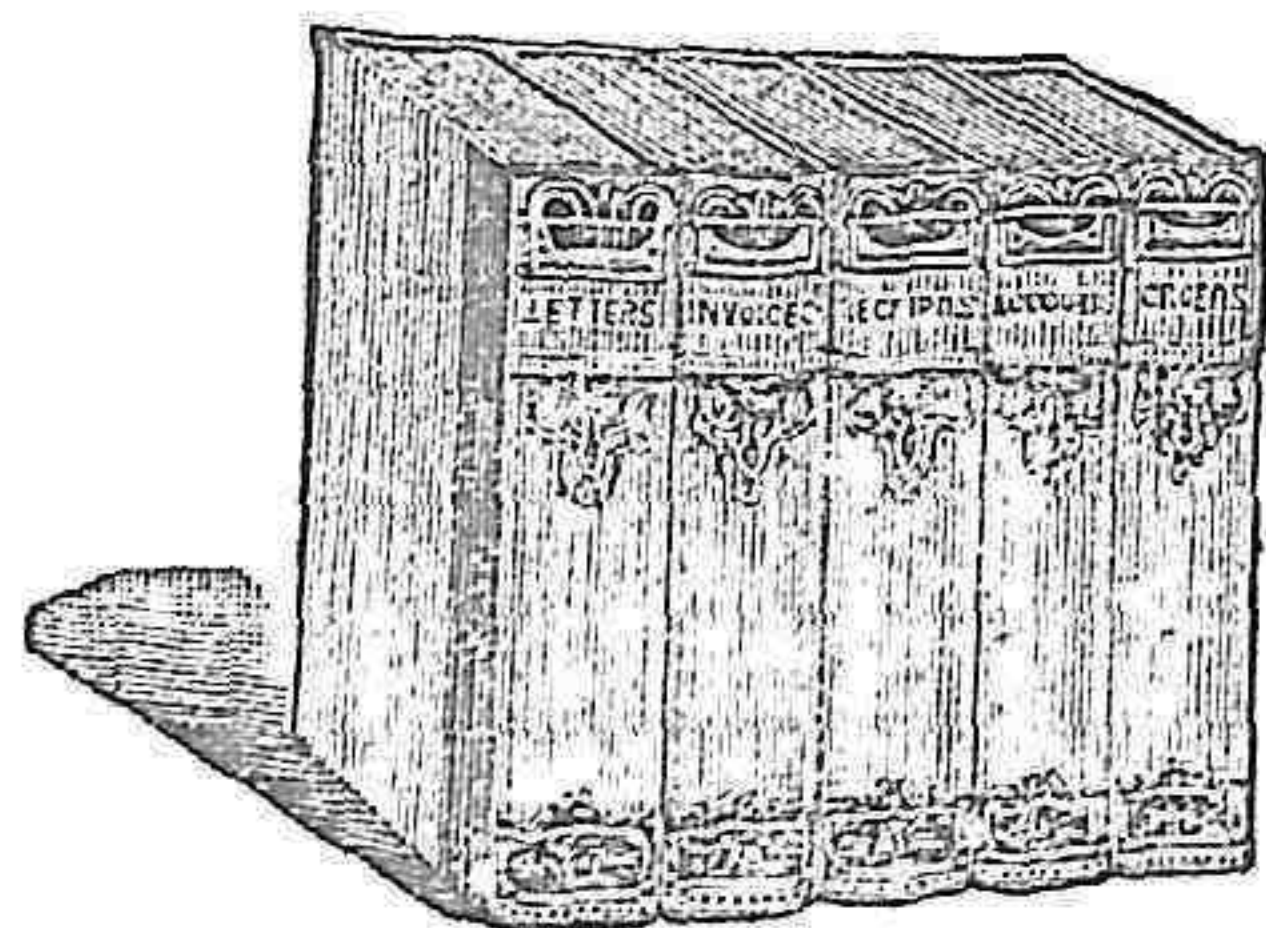
圖七十三第  
器理整件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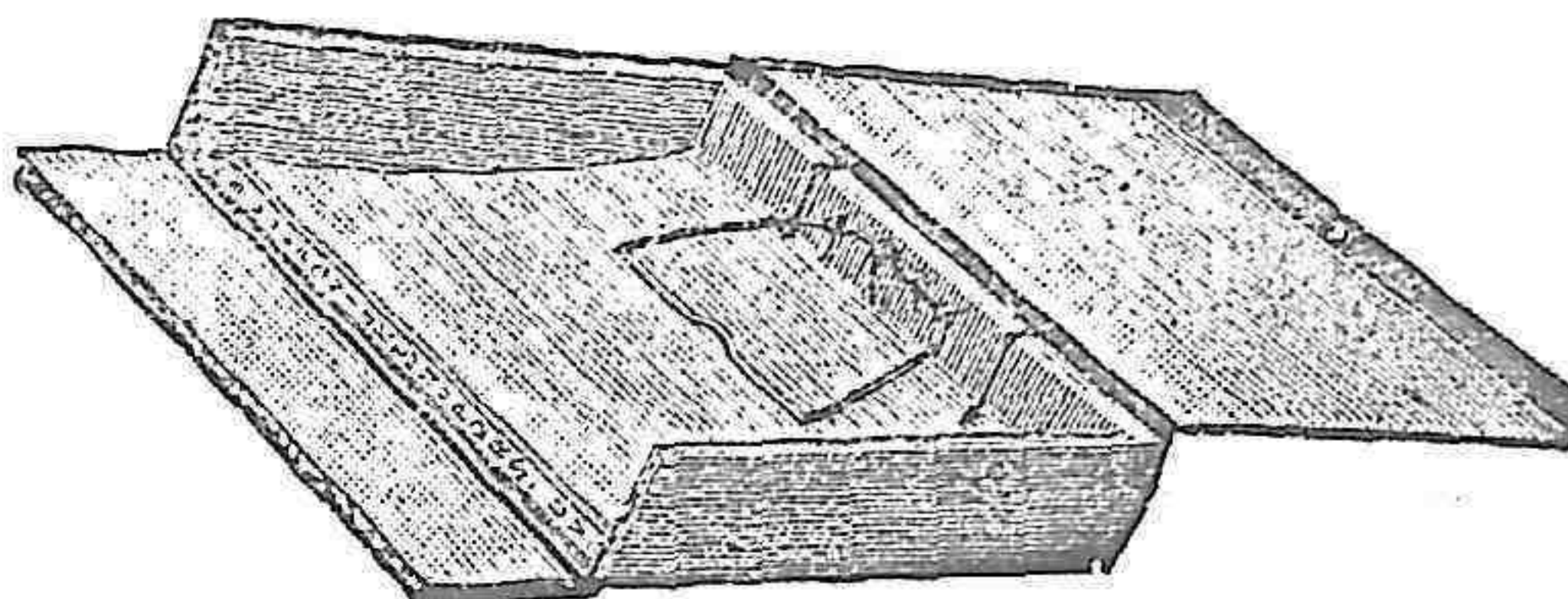
(形立直)器納藏頁散(乙) 圖三十四第



第三十八圖 符號時日透印機



(形開展)器納藏頁散(甲) 圖二十四第



按認定之鍵，乃不致誤，蓋機上收款人鍵不止一枚。(3)下方置款之抽屜自開。(4)機內發尖銳音聲，示記錄已畢。(5)機內應有之各種記錄，同時自動記成。(6)摺出印成之收款清單，以備付與顧客。(7)機左蓋下，顯出各收款人經手所收總數。(8)顧客人數及總數，亦分別顯出於各收款人名下及器蓋之上。(9)機上蓋下，顯出各收款人共售現款總數。(10)顯出各種交易次數。(11)機中將交易時之各種自動作用，悉詳細印於簿備之紙上。

本機有大小數種，小者於上述各自動作用，未必能悉備，然凡製作精密者，則無不具之，大者則於此十一種自動作用外，更有種種之輔助作用。

## II 記時機 Time Register or Time Recorder.

如第二圖為記時機，是機專為自動記錄工匠及下級職員到公退公辦公時間而設。為大工廠及有多數分廠之公司必備之品。惟近時則凡多人辦公之所均備之，不問為公家機關或私人營業也。機之形式，外觀有種種，均隨製造所而異，而內部機件，則大概均同。為一時鐘之下，附有許多之鍵，鍵端附有橫杆，上

按鍵則橫杆自動牽引他機件，遂即將按鍵時之時刻，印於所備之別紙上。極其準確，可信。鍵上并有號數，可預先分派，用時各覓其所分得之號數按之可也。

## III 電音機 Telephone.

如第三圖為電音機，此機為丹麥國新發明者，藉電磁之力，能蓄音且自動記錄。又能將音聲復行發出。蓋實兼電音蓄音二機之用者也。於事務上利便至多。其形狀外觀極似尋常之蓄音機，惟有較種不同之處。

(一)尋常蓄音機，僅能再將音聲發出，不能記錄。且所發之聲，為金屬音響，此則不然。既能蓄音，又能記錄。且所發之音，與人語無異。

(二)尋常蓄音機，收音之時，雖有訛誤，亦不能改正。此則不然。可隨時改正。

(三)尋常蓄音機，不能收貯遠方之音。此則但以銅絲線之電話機上，雖遠方之音，亦可收貯。

歐美諸邦，凡公事繁多之人，大都均備有此機，或以所欲覆之信，欲錄之件，對此機說述後，授之書記，使一一就機中所發音聲，從容記錄。正或以之關於事務室電話機上，則已身休息之時，及返宅之時，他人所來電話，亦得一一

記錄無遺，不致誤事。且更有一種特異功能，則電話中所不能聆之清晰之語，在此機復述時，亦能一聞之云。

## IV 啓函器 Letter Opener.

本器如第四圖所示，為二輓軸構成。用時左手持信函，納之二枚輓軸之間，右手則持其柄而搖之，信函之端，即裁去少許。函中之信，略無損傷。用熟後，每千函不過二十分時至二十五分時，即啓畢。即在初用時，亦較用刀剪啓封者，可速三倍以上。

## V 黏貼郵票印花機 Postage Stamp Affixer or Maltipost.

如第五圖為黏貼郵票印花機。本機之形式，隨製造之所而異，然無論何種，其用法均同。按其柄或所附之鈕，即能自動黏貼郵票印花。製造之精者，且更能將所貼用之數，自行登記。此外之特色尚多。

(一)以所貼用之印花郵票，入之本機，附屬箱中，自能隨所用而記數，不患人之遺察。

(二)無破損污穢之虞。

(三)用法簡便，雖小兒亦能用之。

(四)黏貼均由自動，故潤濕郵票印花，用水

均有定限。決不致濕及未用之件。

(五)信件以外。小冊書籍及雜誌等之郵票。亦可黏貼。

本機製造發售之公司頗多。其最精良最完備者。則為美國之吉爾用公司 H. Gilbourne Company 及莫爾鐵漢斯特公司 Mulipost Company 之所製也。

### 六 封緘機 Sealing Machine.

此機今日凡有三類。一為最小形者。使用極簡易。曰手壓封緘機 Hand Sealer 二曰自動封緘機 Automatic Sealing Machine 三曰自動封緘黏貼郵票機 Automatic Envelope Sealing and Stamping Machine, or Long Mailing Machine 其功能大要別之如左。

#### 一 手壓封緘機

如第六圖。本機封緘。以封釘為之。無須封蠟或膠。水其堅固且過之。而使用法又極易。封緘又極速。故近日歐美商店。凡外觀之書函。均用此機封緘。

#### 二 自動封緘機

如第七圖。本機較前機構造繁複。亦較大。為通信販賣業者。不可缺之機。其封信速度。較之尋常人工封緘者。約增十倍以上。製機之材料。以鋼、鑲、皮三者

為主。使用之際。則以人力旋轉。或以電力旋轉。用人力旋轉者。每小時可封三、四、千函。用電力旋轉。則每小時能封信萬通以上云。

三 自動封緘黏貼郵票機 如第八圖。本機構造。較前述二種更精巧。同時能封緘且黏貼郵票。亦能分別為之。故亦可代封緘機及黏貼郵票機之用。其運用或藉人力。或藉電力。封緘之信。至大以闊五英寸長十二英寸為度。厚則無限制。惟此機皆準美國郵票印刷制度製成。我國用之。稍有不便。蓋美國之印刷郵票。均每五百枚或一千枚相連成一長條紙卷。我國則每百枚印刷之為一小張。縱橫各有十行。每行十小張。又連為一大張。故用此機黏貼時。每隣間一行郵票。即完。又須增添。未免稍嫌煩瑣。

### 七 摺折器 Folder

如第九圖。此器為歐美大公司。及公私機關發信多者。通用之器。其大小與打字機大略相等。有以足力運用者。有以電力運用者。使用之時。以書就之函。或所欲摺之紙件。納入機上受紙箱中。運轉之。即自摺折完。其速度。每小時普通能摺信三千通至五千通。每次所摺紙件。不宜太厚。大小亦均有一定。不然。即參差不齊矣。

### 八 姓氏居址印刷機 Addressing Machine

如第十圖。本機初發明時。專為印刷新聞雜誌郵寄之人名地名而設。近則通信多之商店公司。亦以之印刷信件封筒及日錄小冊上郵寄之人名地名。

本機之印刷人名地名。與尋常印刷機不同之處。則彼為同一人名地名。能連印若干。此則為連印若干不同之人名地名。每紙互異。故較普通印刷機尤形便利。其使用方法。亦極簡易。僅用足力或電力運轉之。即自旋轉。機上原版 (Semi) (原板詳後) 依次向前推移。落於原版墨版 Plate 上。蘸墨後。即印於所欲印之紙件。文字極其鮮明。且每紙各異。其所印之人名地名。有種種之外形。似縫紉機。其特色除上述外。更有四種。一、使用法簡易。雖婦人孺子。數小時亦能完全領悟。二、其印刷之文字。似打字機所印。可與打字機相輔為用。三、原板價值極廉。每千枚不過十二三元。四、印刷甚速。每一小時普通能印紙件三、四、千枚。

原板為橡皮所製。其功用與尋常印刷機之石版鉛版相同。所異者。惟其在機中之位置上。下仰覆耳。原板上本無字。購者須自以原版彫刻器 Stencil Cutting Machine 如第十

一圖刻其所欲印之人名地名於上。而後裝置機中印之形刻原版。手按足踏或使用電力均可。每小時中能成原版六十枚至八十枚。又此器又名對字機。Diagram 隨售地而異。購時宜注意。近時日本人更新發明。以日本所產之精作原版亦甚佳。所印之文字亦極清晰。特耐用。故行銷未廣。

### 九室內現款輸送器Cash Carrier.

此為門肆零售商店必備之器。店中設櫃桌於室之中央。置零售櫃於四面。由櫃桌至各零售櫃上。空中架引鐵絲。每一鐵絲上懸此器一人手牽之。藉彈簧之力。此器自能即將現款送至櫃桌。或由櫃桌將發票送至零售櫃。此器今日上海用者已多。故不詳述。

### 一〇摺疊通告板 Folding Blackboard Cabinet

如第十二圖。此板即紙製石板之加以木框。附以鉸鏈。而裝之牆上者。其製固極簡。易而用。途則備人留言通告他人者。普通所用。自六摺至十二摺不等。佔面積極小。較之木製之黑板。殆不可同日而語矣。

### 一一簿據複寫機 Book-

### Keeping Machine.

如第十三圖。本機隨製造之所異。而名。或稱票簿機。Billing Machine。或稱記帳機。Charting Machine。惟簿據複寫機之名。則為最通用者。至其形製。則大體似打字機。而裝備複寫器。最近所製造者。更兼裝有計算機。故如簿據賬單之類。數字繁多者。用打字機有種種不便。則用此器錄之。且因器中兼備有炭素紙多枚。上更受圓形報軸所壓。故同時複寫者。有十紙至十五紙之多云。

此機於尋常簿據須錄副本少者。尚不甚顯其功效。若歐美所用之散頁式 Loose Leaf System。則甚覺其便矣。即所複寫者。一份可入往來簿中。為往來戶賸清賬。一份可入總清簿中。為銷貨賬。一份可報告總號或支店備查。一份可送交往來戶。請其覆核。一份可作為流水簿。其便利蓋非尋常簿錄器所及也。至近時所製造者。更附裝有加算器或計算機。其便利更進一層矣。

### 一二印時器 Stamp Time

如第十四圖。本器即前述記時機之簡便者。其功能雖僅印時日。然其用途實至廣大。如重要信件。電報。函札往來之時日。職員辦公之時

間等。須記載簡便而確實。則以此印之。頗能正確不誤。其與記時機之異處。在彼以數字表示時分。此則以圖表示時分。如第十五圖所示。至其形製。今日共有十餘種。其大要則均因設置有時鐘機件。能自動分別午前午後與時分秒。更能與年月日及居住姓氏與必要之語。同時自動落於墨盤上。沾墨後再印於所欲印紙件上。

圖中右方為水器全形。左方即本器所印之時分秒。其清晰固與普通之橡皮印無別也。

### 一三散頁裝插器 Loose Leaf Insertter

如第十六圖。為散頁裝插器。大凡散頁式紙件。往往有散落遺失之虞。普通所用之紙夾。雖亦能夾持。然嫌彈力過強。插入為難。且數紙同夾時。往往不能充分夾入。至閉合不便。尤為人所熟知者。本器則專為矯除此種不便而設。普通均以兩手裝插之。每器可插百紙。且裝插迅速。尤非普通紙夾所能及。以兩手裝插。更無破損之憂。插入以後。每頁隨時皆可移動。其位置完全與餘頁無關。不似普通紙夾往往因移動一頁。而遂牽亂全冊。其則其便利可想而知矣。其形製大體如圖。普通者均用日耳曼銀製成之云。

### 一四 自由尺 Flexible Steel Ruler.

繪直線用之尺。普通非竹木所製。即金屬所製。均堅硬不能屈曲。若以之繪裝訂成冊簿籍中之直線。不殊殊甚。良以所繪之紙既非平面而尺又不能隨之起伏也。本尺專為除此不便而發明。以堅而兼柔之鋼製成。以手按之。則隨紙為起伏。釋手則又復平直本狀。故以之繪簿籍或書冊中直線。實最便利。如第十七圖。

### 一五 記數器 Tally Register

如第十八圖。本器均為鑲製。其形如時表。用時以拇指壓柄頭。則器中之數字自跳躍更易。一壓一躍數字亦一易。自一至九。九百九十九。永無訛誤。數字現於盤面上。無論何時。苟不觸動柄頭。亦永不更改。其記數之確實。較之口數。較記者。迥不可同日語矣。此器之主要用途。為堆棧船艙等上下進出貨物。記取件數。及多人集會。記取人數時。最便利之器。

### 一六 自動編號機 Automatic Numbering Machine

簿籍文件之類。須編號者。尋常所用。均為帶形編號器。Brand Numberer。如第十九

圖。乃橡皮所製者也。該器每印一號。必須以手指移動一次。其號數方不至重複。故不便仍多。本機則不然。能自動變更號數。其變更之號數。普通所用者。為左列之三種。

一 連數 例如 1 2 3 4 5 6 7 8。即逐號變易者。

二 雙數 例如 1 1 2 2 3 3 4 4。即每兩號變易一次者。

三 多數 例如 1 1 1 1 1 1 1 1 1 1。即一號連續至多次者。

本機近時改良之製。其號數之變更。則有七種。即 (一) 連數 (二) 雙數 (三) 三數 (四) 四數 (五) 六數 (六) 十二數 (七) 多數是也。此種式者。其名曰巴綉式。Barot 同時但移動機上之指針。其號數即隨所欲用。自能變動矣。

一七 票據防弊機 Check Protractor

支票期票。防人作偽。故置票面金額。最佳莫如用此機。即無法作弊矣。本機之形製。如第二十圖。共有數百種。或為用不減墨水印字於票據上者。或為用鋼針印透空之字於票據上者。其文字各國均備。

一八 日月透字機 Date-ing Perforator

凡有價證券、支票、期票、匯票、存款據等。不用而尚須保存。又恐人竊取使用者。則用此機印透字於上。如第二十一圖。記作廢時。則永不能設法將其字消滅。再蒙混使用。且一印可穿十紙。較之尋常之橡皮印。既省勞而復不患滅其字跡。其便利多矣。

一九 自動繪線器 Automatic Ruling Pen

橫行簿記。每須繪線。或單或雙。一紙之中。不知凡幾。若一一用尺繪之。煩瑣實甚。不用尺則又不能直。本器則藉自動之作用。隨意以手持而繪之。如第二十二圖。無須尺而線自直。且單線複線。均可一筆繪成。不似普通繪線筆之複線。必須繪二次也。

二〇 計算器 Calculating Machine

本器最發明者。為法國人。其器名算數表 Arithmometer。後各國均有改良之製。或能加。或能減。或能乘。或能除。其種類之繁。直不可勝計。即以美國而論。近日有專利權者。已約五百種。若再合各國計之。則其多可想因此之故。其名稱亦種種不同。其中較主要而靈巧者。其名如左。

一 算數機 Arithmachine

- 二 算數器 Calculator
  - 三 算數表 Calcometer
  - 四 合計表 Comptometer
  - 五 合計器 Comptograph
  - 六 計算表 Mathemeter
  - 七 結算機 Mechanical Accountant
  - 八 計算器 Calculating Machine
  - 九 加算機 Adding Machine
  - 一〇 加數器 Addographs
  - 一一 加算表 Ardometer
- 上述諸器構造不同功用亦不同。在今日使用最廣者。則為加算機。加數器。加算表等。而此諸加所用之器。又各分為記字式與不記字式。Listing Machine and Non-Listing Machine 二大類。記字式者。如第二十三圖。除顯出答數外。併將所答之勢。自動印於紙上。不記字式者。則僅顯出答數。不將所答之數。更自動印於紙上也。其次今日應用最廣者。則為計算器。如第二十五圖。蓋能兼加減乘除四種作用於一器之中者。亦為記字式之一種。又近日最新發明者。如加算器之中。有一種名打字加算機 Typing Adding Machine 為同時加算且能打字之機械。用之於

記載散頁式簿記。蓋至便利也。此外鐵路公司。保險公司。以及製造公司等。乘除之計算多者。又特有乘除機 Multiplying and Dividing Machine 如第二十四圖。以供其用。此種乘除機。銷行亦甚廣云。總而言之。此類機械。今日方百出。不窮。將來巧至若何程度。便利至若何程度。實非今日豫揣所能得知也。

一一 郵票防弊機 Postage Stamp Perforator.

郵票雖非紙幣。然其用實與紙幣無多區別。不過此所值之價值較少耳。然不能因其值少。而遂可任人竊取濫用也。故歐美諸國法令。皆許人於郵票上加以符記。以保護私人之所有權。本機即專為此而設者。如第二十六二十七圖。使用此者。將郵票上穿為各種符記之孔。既不肯污損郵票之法令。又得保其所有權。蓋一舉而兩便之器也。機中符號。可隨人意定製。至其用法。則更簡易。即左手持郵票。連橫推入機中。右手按機之柄。符號之孔。即自穿成於郵票之上。且每次不止穿一紙云。又圖中左圖為機之全形。右圖即郵票入機之施。以符記者也。

一二 膠寫器 Copying

Devices. 本器最簡單之數種。今日已風行我國。當無人不知其便利矣。然而其種類實甚多也。如我國所最常用者。為炭紙之一種。其功能不過同時能留一底稿而已。若複雜者。如膠寫機。其功能實至可驚駭。我國人尙未能知之。今擇其種類中最通用而最主要者。自簡單以至複雜。分別詳述於左。

一 炭紙 Carbon Paper 如第二十八圖。

為最簡單之膠寫器。祇用炭紙一張。夾於二張白紙之間。用鋼筆或寫墨水筆。半角墨水筆。鉛筆。作字於第一張白紙之上。同時第二張白紙。因上有炭紙之故。亦現出第一張白紙上所作之字。若重疊至三紙五紙。每紙間夾炭紙一張。同時亦能得三紙五紙。同樣文字之件。且其價最廉。而用法最簡便。故人多用之。不惟用於尋常須留底之件。即通告單件。散頁式簿記。打字機等。亦多用之。

一 壓印膠寫器 Copying Press.

如第二十九圖。為流行最久之一種。壓印膠寫器。其用法久為人所熟知。無須贅述。歐美今日已無用之者。惟我國及日本用者尚不少。此器膠寫之紙。雖不能如後來發明者之多。然較之炭紙則多矣。此亦其所以尙能



通用於東亞之原因也。

### 三 臆寫版 Copy Printer

如第三十圖即臆寫器。與新式臆寫器無大異同。惟在今日視之。則不得不名爲舊式耳。而我國及日本官私機關中所用者。均惟此種爲最多。其用法亦人所習知者。其種類大別爲鋼筆毛筆二種。均先書於原紙。後以墨水印之一紙。可臆數百紙。

### 四 輪轉臆信機 Roller Letter Copier

如第三十一圖。即輪轉臆信機。爲臆印臆寫器之改良者。其臆寫全屬於自動作用。人但迴旋其柄。即自臆寫多紙不絕。但用紙不可截斷。宜取長紙相連者。待臆後再分斷之。故在使用上較之臆印臆寫器。簡勞省時。蓋數倍矣。

### 五 卷軸式臆寫機 Eleono-graph Duplicator

如第三十二圖。即卷軸式臆寫機。爲兩齒版臆寫機之改良者。其用法與兩齒版臆寫機同所異之處。惟在以特種膠質塗之於長卷紙上。使用時先置紙卷於機之一端。然後依次移卷於機之又一端。空軸上移卷之時。所欲臆之文字。即已印於紙上。故極便利也。

### 六 輪轉臆寫機 Revolving

### Duplicator

如第三十三圖。即輪轉臆寫機。爲新發明複雜臆寫機之一種。其特色有五。(一)無須如臆印臆寫器。先以紙刷濕。再加油紙吸濕。紙而後臆印之煩。僅把其柄而旋之。即自臆印。(二)鋼筆書者。鉛筆書者。打字機印者。皆能臆印。且字跡清晰。毫無異同。(三)臆寫之方法極簡易。一分鐘中能成二十紙。且無紙不清潔可愛。(四)文件臆於連續長紙上。後本機自能以機械之作用。一一截斷之。(五)同一問題或同一交易之文件。易於整理置於一所。無作索引之煩。及於必要時。一掃閱臆寫原稿之苦。故歐美諸邦。近日用此機者日多。將來必更形興盛也。

### 七 臆寫機 Mimeograph

如第三十四圖。爲愛迪生公司 Edison Co. 最新發明之品。亦臆寫器中之最佳者。其造大致似輪轉臆寫機。惟較之更美備精巧耳。以一童子司之一小時。能臆寫二千紙。故世評謂之爲理想臆寫機。非虛譽也。

此外臆寫器中著名者。尚有抄錄器 Copier。石花菜版臆寫機 Cyclostyle。柔版臆寫機 Flexotype 等數種。每類之中。皆有改良新製之品。特尙未爲世人普遍通用。茲故略之。

### 一三三 藏書透字機

Li.

### brary Perforator

如第三十五圖。即藏書透字機。爲透字印之一種。專爲記認藏書。免爲人取或遺失者。其製造與郵票防弊機。票據防弊機等大同小異。不過易符記時。日爲文字而已。每印一次。可通數紙至數十紙。故書上有此種印記。無論如何。均無法除去。較之尋常用印泥或墨水作印者。殆有雲泥之別矣。

### 一四 函件整理器 Letter Filing Cabinet

如第三十六三十七圖。即函件整理器。爲整理雜亂函件之容器。既有秩序。易於尋檢。復整齊不亂。易於收藏。故世人多用之。函件置於其中。以國名。或地名。或發函人之姓氏。第一字母。即 A B C 等爲次。故無論何時。凡屬同一國。或同一地。或同一人之函件。一案即得。無反覆檢查之苦也。

### 一五 符號時日透印機

### Cryptographic Dating Perforator

如第三十八圖。即符號時日透印機。係最新發明之品。凡藥品酒類及他種儲藏瓶蓋之品。用此機印符號時日於其所附紙蓋上。則明製造者之責任。同時兼防他人之不正要求。保護

自己之權利。蓋新器中之最佳者也。

### 二六 紙片式簿記藏納器

Card System Cabinet.

簿記之中。裝訂式甚多。而近世最廣用者。則爲紙片式。因之收藏之器。亦有種種。而最利實用者。則如第三十九第四十圖所示。能自由拆卸。且能隨姓名居址之字母分別收藏云。

### 二七 直立式文件收藏器

Verticler Desk File.

如第四十一圖是也。本器爲整理書案上未決文件最新之具。器上標有月日及ABC等字母。并附有紙夾及索引等。凡散雜未清理之文件。一可分別時日及該文件關係人之姓名等。依次夾入紙夾中。即能一覽無餘。洵事務繁忙者。不可或缺之品也。

### 二八 散頁藏納器 Loose Leaf File.

本器無穿次裝訂之煩。凡文件之未裝訂成冊。仍係散頁者。儘散頁之原形插入可矣。器上附有ABC等字母。插入時依字母之次序。自無難檢之患。器既適合而藏之外。觀有如一覽。亦甚悅目也。

### 二九 打字機 Typewriter 普通打字機 諸新發明品中。

最有益於商事者。當首推打字機。亦爲現在公事室中應用器械必不可少之一。與電話電燈適成鼎足之勢。

對於打字機。應知者有數端。經用與否。一也。打字至最速之度。打字者比較用他種機器。是否吃力。二也。如何能永久保存。使不損壞。三也。

勝打字機者。如本人之機械構造之智識。則非特精於此道者之助。決不能知一打字機之經用或毀便與否也。所能藉以決定者。無非探他人之評論。出售該打字機公司之名譽。及他種之調查而已。近來售打字機諸公司。多容購者試用十日。於是勝者乃易知其優劣。蓋試用數次。即能確知其速率也。大致明打字機較之暗打字機。靈便。蓋打字者不必將紙張揭起。即可見其所打之字也。此外則移動輪夾紙輪之靈活與否。與速率極有關係。而選字輪列表輪及滾輪等。亦使用者便利之機件也。

韋司丁好司止動機公司。曾將信紙上打字之起點處。加以研究。其目的在使各行之起點歸於一致。打字者能省力也。該行各種印就之格式。填入字句。皆有一定之起點。至多不過三處。如是則打字人填此類格式時。不必十分注意其所填入字句之起點。省時爲不少也。

保存打字機之法。不外時時拭拭及加油而已。機上之字。時時刷之。每星期以油加入輪軸中。流於外面之油。用軟布拭去。每日不用時。以罩加機上。俾灰塵不致入內。

### 一 新式打字機 無聲打字機。

明向未久。其構造與舊式者相仿。惟新者之字。存有節。敲時字杆向前不移。而落於紙。非倒舊式者之自上直落於紙。故發聲較微。美國希爾圖書公司。有職員二百人。公事室中用新式打字機三十五具。參觀者入其招待室。毫不聞打字之聲息也。招待室離公事室極近。其間僅有書榻數具相隔。竟不聞室內打字之聲。可知其發聲之微矣。新式者較舊式機價昂。故此類打字機現已停製。然吾人甚望此機仍可出現於市上也。

近來有用電力以動打字機者。機上之字杆及字輪有電磁石相連。故敲按字輪。則字杆即相應而動。

電力打字機之利益有二。易於運用。一也。印字之輕重不勻。二也。此機全恃電力而動。故打字者敲按字輪。以通電流。則字即印出。不必用力也。且輕重自然一律。印出之字。不勻而整齊。

### 三 自動打字機 近來市上發現

一種新式寫字機。其名爲自動打字機。Auto-matic Typewriter。其構造與洋琴相仿。機上一部份。即係一打字機。其上各字輪有皮管相連。而皮管則一種如琴簧狀有洞之紙條節制之。紙條上之洞。另有特別器械鑽之。

#### 四 中文打字機

最近有留美學生周厚坤等發明中國打字機。惟功用尙未顯著。又日人亦有發明者。惟行用未廣耳。

### III 速記機 Stenographic Machines

速記機之代手書速記。猶之打字機之代寫字也。是機亦新近發明者。用此機則一切速記之事。均藉此機爲之。不必用筆書於紙上。是機有各種符號。約二十二枚。符號印出後。凡熟知此類速記符號者。皆能悟其意義。故與手書者法正相同。可以譯爲文字也。

是機利益有三。以是機速記。較之手書便捷。一也。印出符號。較手書準確。二也。手書之速記字。旁人不易讀悉。機上所印出者。凡熟讀此類符號之人。一覽即悟。三也。手書速記。大部以一符號代表一字。此機則以兩符號代表一字。即使第一符號有誤。閱者猶可自第二符號尋譯其意義。較之手書者準確也。平常司機者。每分鐘可記一百五十字。若精熟者。則每分鐘可

### 記二百字。

現在此類速記機尙無從購買。用者甚少。蓋發明此機之人。意欲先令各商業學校設機器。遠記料。而令學生購是機以習之。則將來凡用此機者。必皆精於用法之人。因售者抱此宗旨。故普通商業公司尙無從購買是機也。據著者之目光觀之。將來公事室中。凡直接默寫事多者。必均用速記機以代手書。而通信部以及往來信件繁多之人。則必用默寫留聲機以代手書矣。

上述各器之外。尙有自動記錄機 Auto-graphic Recorder。貨幣結算機 Coin Device。電報機 Teletograph。統計器 Statistic Compiler。等新式商用器械。約數十種。大都爲世人所習用者。否則即其功用尙不能十分完美者。茲一概從略。留待將來補述之可也。

## 商業類

### 銀行業務要覽

銀行乃立於需要者與供給者之間。以銀錢之融通。票據與其他債權之買賣爲目的之商業也。其所經營之業務。大體如左。

#### 一 存款

### 二 放款

#### 三 票據貼現

#### 四 本國外國匯兌

五 買賣地產。生金。生銀。票據及銀錢兌換。

#### 六 代收票銀

#### 七 發行紙幣

以上七種之內。銀行之主業。爲存款。放款。貼現。及匯兌四項。第五第六兩項。則附隨而起者也。謂之銀行之從業。至紙幣發行。唯特別銀行有此權。非一般之業務也。茲就銀行一般之主業業務分述之。

### 一 存款

存款。分短期存款。長期存款。通知存款。存票保管存項。及暫時存款六種。

#### 一 短期存款

短期存款。謂隨時可以支取之存款也。在銀錢進出頻繁之商人。最爲便利。但銀行須視金融市面。預計支取存款者之多少。爲幾分現金之準備。不能收全部運用之利益。故普通銀行對於短期存款。有不起利息者。即有利息。而利率亦極低。惟儲蓄銀行。則利息較優。茲述短期存款進出之辦法於左。

(子) 短期存款之開始。通例須有銀行信

用之人爲之紹介。由存戶書明短期存款知照單。證明筆跡及圖章。銀行乃給以存款單

(Deposit Slips Book) 存款摺 (Pass Book) 或支票簿。以供存入及支出之用。

(丑) 支取短期存款。則用支票。於支票上。記其銀數。及收款人之姓名。或憑票兌付之。旨以之授於收款人。收款人持至銀行。自行簽字。領取現銀。如收款人在銀行原有短期存款。亦可以支票之銀數。推收於自己之存款項下。其存入辦法同前。

短期存款摺。證明存款出入之帳摺也。存戶得隨時持交存款料。與銀行之存款總帳對核。記其存入與支出之數。

短期存款之一種。有稱爲特別短期存款者。以不侵犯儲蓄銀行之營業範圍爲度。以吸集零星之存款。依一般之習慣。每次存款限在五圓以上。又因此種存款。非如普通短期存款之出入頻繁。故銀行常付以稍高之利息。其存入支出。不用支票而用存款摺。

短期存款起息之日數。有種種之算法。

- 一、從存款之日起。至付款之前日止者。
- 二、從存款之翌日起。至付款之當日止者。
- 三、從存款之當日起。至付款之當日止者。

(此爲普通之方法)

四、從存款之翌日起。至付款之前日止者。

五、在每月五日以前存入者。則照全月計算。在十五日以前存入者。則從十六日起算。在十六日以後存入者。則自翌月一日起算。在十六日以前爲止。又付款。每月在十五日以前者。其利息以前月爲止。在十六日以後者。則以本月之上半月爲止。(此方法多用之於特別短期存款)

### 一、長期存款

長期存款者。豫定支取期限之存款也。銀行於其豫定期限內。不必置準備金。得安心運用。以謀利益。故其利率比他種存款爲高。且其期間愈長者。利率亦愈高。例如存三箇月者。常年六釐。存六箇月者。六釐半。存一年者。在七釐以上。

長期存款進出之辦法如左。

(子) 長期存款之開始。當書明長期存款知照單。與現銀同交於銀行。由銀行給以長期存款證書。

(丑) 支取長期存款。當於長期存款單之背面。記明收訖之旨。交於銀行。支取現銀。惟於豫定期限內。不得妄行支取。即使銀行允許支取。其存款之利息。比之最初約定之利率。亦必減短計算。

### 二、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謂支款

之日。須預發通知於銀行。俟經過三日五日或七日之後。始行支付之存款也。其性質恰如短期存款。與長期存款。混同。銀行有可爲付款準備之期間。故其利率。常比短期存款爲高。

### 四、存票

對於所存之銀。發出一種存票。通常不記利息。存票又稱本票。爲銀行對於存款。發行即期付款之票。可以自由轉讓者也。

### 五、保管存項

保管不限於通貨。凡古金銀。貴金屬。證券。其他貴重物品。皆得委託銀行保管。惟與普通存款異。銀行不能爲他之運用。當徵收若干之保管費。又依存戶之委託。可就所保管之公債票。股票。公司債票等。代爲收取利息。紅利。及還本等事。

### 六、暫時存款

凡非短期存款。長期存款。及其他存款之總稱也。所存之款。一時不確定。屬於何種帳目之時。假定此名稱。以整理之。例如無短期存款往來者之代收票。亦是也。

### 二、放款 (Loan)

放款以期限爲標準。則有長期放款。及短期放款二種。

一、長期放款 (俗稱長款) 通常祇稱放款。最普通之方法也。即豫定幾箇月期

或以何月何日為期而放出者也。

一一 短期放款(俗稱浮缺) 不係定期限。或由銀行陸續償歸。或由借主隨意歸還者也。我國以短期透支 (Overdrawn Accounts) 為最普通。即有短期存款者。可據向銀行約定存款外。以支票借用銀若干。可以隨時歸還者也。

放款以方法區別之。則有押款、保證放款、信用放款三種。

一 押款 對於有抵押品及擔保品者之放款也。遇借主不歸款時。得賣却之。以償應還之款。

銀行之取抵押品。蓋備萬一虧倒之時。以之填補其損失。故抵押品之性質。有最宜注意者。(第一)須易於售出者。(第二)須市價無甚變動者。(第三)須便於保管者。

一一 保證放款 使借主另覓有信用之保證人而後放款者也。遇借主不歸款之時。銀行即可向保證人責令代償。

二 信用放款 專憑借主之信用。無抵押、保證、即行放款者也。比於以上二法。雖有不確實之嫌。然得信用素厚之借主。却形便利也。

長期放款之期限。通例以一箇月或三箇月

為一期。然亦有長至六箇月為一期者。其利息之付法。有到期與本銀同行付給者。有定每月一定之日付給者。又短期透支之利息。普通按照日利從放出之當日起。至歸清之當日為止。以日數計算。

三 貼現

貼現者。以有定期付款之票據。於未到期前。依背書之方法。讓與銀行。換取現銀。銀行乃照票面之銀數。除去到期之利息。謂之貼現費。其餘數先由銀行支付。俟到期銀行以貼現之票。呈示於付款人。請求付款。是貼現不外證券之買入耳。

向銀行貼現之票。有在銀行所在地付款者。有在他之地方付款者。前者謂之本地貼現票。後者謂之異地貼現票。本地貼現票。銀行代收票銀。尚形便捷。至異地貼現票。當由銀行委託付款所在地之分行。或往來之銀行。代為收取。故貼現費亦較高也。

票據之貼現。付款須簡便而又確實者。方得銀行之信用。否則須有相當之擔保。謂之保證票據。其擔保品之保管。別須報關。故其貼現費。常比普通之貼現為高。與貼現相同者。另有押匯一種。押匯。係行於遠地商人之間。以交易已成之貨物為擔保。而

為普通匯票之貼現也。蓋商人不及待買主之匯款。先將貨物裝出。得銀行之允許。以發票、保險單及提貨單。交於銀行。簽立押匯票。聲明買主之姓名。及向銀行付款之旨。交於銀行。除去該匯票到期之利息及匯費。其餘數則領取現銀。

銀行收受以上之押匯票及附屬單件。蓋至付款地之分行。或往來銀行。即由分行或往來銀行通知於付款人。使付清押匯票之銀數。乃將附屬單件交付。以便提貨。

票據貼現所徵收之貼現費。與放款相同者。從貼現之當日起。至票銀付清日止。計算其日數。其相異者。貼現費以日利計算。豫為徵收。且其利息。依票面銀數算出。故比較實際付出之銀數。在銀行多得幾分之利益。

四 匯兌

匯兌。行之於國內者。有要匯電匯。並匯三種。一 票匯 由銀行書給匯票。交匯款人。至匯達地點。向本地之銀行支取現銀。

委託匯款者。先從銀行領取匯款單。認明其旨。與現銀及匯費。一併交清。乃從銀行領取匯票。內地匯款之費。名曰匯水。其多寡隨時隨地而異。惟有短期存款之主顧。常得免納匯水。而

在兩方銀行。彼此存款或透支數相平均之時。謂之匯兌平準。若因匯款而須增加其透支之數。則徵收之費必貴。反之。若存於他銀行之數過多。而欲收回之時。則反由銀行貼現。如向銀行付銀九十九圓五角。可得百圓之匯票是也。

### 一 電匯

票匯向付款地寄遞。須費時日。如遇緊急之時。則用電匯之法。銀行從匯款人收受現銀之後。即發一請付某某銀若干之電報。致付款地之銀行。而在匯款人亦同時發一請向某某銀行取銀若干之電報。致收款人。兩相照。其事至速。惟銀行於普通匯費外。當另收電報費。

辦理電匯之時。匯款人認明電匯之旨。於電匯單。交於銀行。所有匯費。電報費。與現銀一併交清。方領取電匯收條。

電匯取銀之時。先以匯款人之電報。示之銀行。核對相符。乃付給現銀。惟依此法之匯款。必僅以簡單之電文報告。慮有差誤。故銀行必使收款人簽立匯款收條。俟後日經匯之銀行寄到匯款通知書時。得以檢查其符合與否。

### 二 逆匯

普通匯兌。匯款人應先納

現銀於銀行。然後付款於指定之人。謂之順匯。茲則反是。先立匯票。向銀行豫取現銀。次由銀行以匯票寄至經理店。向指定之人。代收豫付之票銀。謂之逆匯。此例在內地絕少。見多行之於國外。恰與不附貨物之押匯相同。

### 五 代收款項

代收款項者。以期票匯票等。呈示於付款人。收取現銀。為銀行一種之業務。其所代收之票。有為銀行已經貼現者。有為主顧委託者。有為往來店送致者。其非由主顧委囑。而為異地付款之票。代收須費手續者。除徵收匯水之外。須另收實費。

主顧。即有短期存款者。委託代收票銀。當先記明委託書。次就期票匯票為轉讓。或代理之背書。交於銀行。如須匯水之時。則須預先交清。

銀行至期為票銀之代收。當以收訖之旨。報知於委託人。若付款人至期不付。務使以拒絕之旨。記載於票。以代拒絕證書之用。而返還之委託人。

### 六 外國匯兌

匯兌。除本國匯兌外。尚有外國匯兌一種。在本國匯兌。百圓之債。付還百圓。即行清訖。而在外國匯兌。各國之貨幣互異。不能為簡單之授

受。必先計算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之價格。乃行授受。而計算此比較價格。當依各國之貨幣法所定單位分量。以其中含有純金或純銀之量為準。此比較所得之相當價格。謂之法定平價。(Mint par Exchange) 然法定平價。祇可行於本國位之間。如一為金本位。一為銀本位。兩國之間。即不能定其平價。蓋金與銀之比例。常因兩者之需要供給而有變動。故金幣與銀幣之比例。亦隨而漲落。須臨時照市價計算者也。

外國匯兌貨幣之計算。其法極為繁複。已詳於經濟編銀行匯兌計算法。不贅述。茲則專就辦理匯兌之方法。與手續言之。

### 一 外國匯兌方法

外國匯兌。用匯票以充債務之歸償。故辦理匯兌時。當從銀行購買匯票。以送於債權者。亦如本國匯兌。用匯票以充債務之歸償。故辦理匯兌時。當從銀行購買匯票。以送於債權者。(票匯) 或對於債務者。簽立匯票。實與銀行。(逆匯) 匯票之付款。有現期者。有定期者。其定期付款之匯票。期有長短。凡在三箇月以內者。謂之短期匯票。Short Bill。在三箇月以外者。謂之長期匯票。Long Bill。故定匯兌行情。除匯水貼現之外。以期間計算利息為必要之條件。在本國匯兌。如貼現票押匯票等。定期付款之票。必照票面銀數扣除到期之利息。外

國匯兌。亦視期限之長短。計算利息。設從銀行購買倫敦現期匯票。則該票到著倫敦。即日付於銀行。若買銀行四箇月匯票。該票到著倫敦。是示於銀行後。必經過四箇月。始行付款。有此四箇月之利息。故買現比現期匯票為廉。此外如長期匯票。廣於短期匯票。亦同一理也。

一 票匯手續 委託銀行向外國匯款。同於內地匯款。先書明匯款單。並納相當之銀數。即取得銀行匯票。惟內地匯兌。例須外加匯費若干。而在外國匯兌。其匯費即包含於匯價之中。故照當日匯兌行情。交換換算之銀數。無須另加匯費。

二 電匯手續 電匯。在內地便於急速之時。而在外國間。郵遞之日數多。故更覺便利。

電匯之手續。亦同於內地匯款。先書明匯款單。並交清現銀與電費。即取得銀行電匯收條。惟電匯行情。比之現期匯票為貴。所差者。約為兩地間郵遞日數之利息。蓋電匯須即速付款。不若現期匯票。銀行於其收付相差之日。有實金運用之利益也。

四 逆匯手續 如前所述。逆匯與普通匯票之方法相反。普通匯票。先納現銀於銀行。發行匯票。而後由異地指定之人收取。而

在逆匯。則先實匯票於銀行。取得現銀。而後由異地指定之人付還。此種匯兌。多行之於外國。蓋地方相距遙遠。如用匯票。須多待郵遞之時。如用電匯。又須多數之電費。不若逆匯之便利。收款人於需用之時。即得以匯票換取現銀。然銀行買進此種匯票。必出票人平常與銀行素有交易。或極有信用者方可。否則銀行必不肯輕易買進。是有信用狀 (Voucher or Credit) 之使用。信用狀。由銀行發行。委託外國或本國之往來銀行。於指定之期間內。照限定之銀數。付款於信用狀所持人之證書也。現在通行之種類如左。

(1) 旅行信用狀 此種信用狀。用於海外旅行或買貨。以代現銀之攜帶。先將現銀存入於本國銀行。至需用之時。得向外國之往來銀行取款者。也。依此信用狀所發行之匯票。雖與普通之匯票相類。惟受票者為付款銀行。具名者為本國銀行。由信用狀之所持人發行。此其所以異也。

(2) 押匯信用狀 在外國有支店或代理店。貨物之進口。固可與銀行預約。依押匯之法辦理。非然者。如臨時向外國商人定貨。除非信用素厚者。外須先付代價。然後交貨。欲辦理押匯。銀行不易允許。故商

人往往先向本國銀行。提出相當之擔保。或訂相當之契約。從銀行取得信用狀。與定貨單一併寄與外國商人。使至交貨之時。即可對於發行信用狀之銀行。簽立匯票。並附提貨單。但亦有不附者。隨意買賣其地之銀行。取得現銀。此種匯票。以銀行為付款人。故其信用厚。而匯兌行情。亦可適宜。如日報所揭匯兌行情表中。之定貨幾個月期匯票。即依此信用狀所發行之匯票行情也。

(3) 通用信用狀 為旅行者之便宜而發行。即由銀行委託各地之分行。或往來銀行。依信用狀所持人請求之數付。款者也。此種信用狀。在各地之銀行。既可通用。如需各碼通用之貨幣。又可照當日匯兌行情。以信用狀所載之銀數。換算其地之通貨。以為收受。

七 支票交換所 支票交換所。日語謂之「手形交換所」。與滬上錢莊家所設之匯對總會。性質相似。惟日本之手形交換所。係以日本銀行。日本之中央銀行。為樞紐。至我國支票交換所。依財政部規定之銀行公會章程。則由銀行公會辦理。蓋在今日。有中央銀行之國。均以中央銀行為交換機關。惟美國因無中央銀行。則由紐約銀行業。





會長副會長。則由會員於董事中選任。其被選舉之資格。須資本五十萬以上之銀行經理。或錢業公所領袖董事。及商會總理協理。會長副會長之任期。定為二年。但得連任一次。董事任期定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凡入會銀行。彼此均有互相維持之責。每年均須於營業餘利項下。提出一成。存儲公會。作為公積。如入會之銀行。遇有資本不敷周轉時。得以確實擔保品。向公會借用公積金。利率則由臨時公定。但公積金之借用。須由董事會之議決認可。其所生之利息。仍為原提存之各該銀行所有。此其組織之大略也。

九 銀行儲蓄章程

- 一、儲蓄存款自一元起。不論零星。均可存儲生息。
- 二、儲蓄存款。分活期、定期、年金三種。
- 三、活期儲蓄。以年息四釐計算。每年一月七月結帳兩次。以所得利息。併儲生息。
- 四、活期儲蓄。不拘時日。隨時可以收付。
- 五、定期儲蓄期限。半年者年息五釐。一年者年息六釐。二年者年息六釐半。三年者年息七釐。十年以上年息八釐。
- 六、定期儲蓄。自存儲之日起。每半年結算一次。以所得利息併儲生息。

七、儲蓄存款。第一次存入時。須問明住址姓名。併在本銀行印經簿簽字。或蓋章存查。  
八、學校及公益團體之儲蓄。經本行之承認。其利息得照章遞加一級。但至多不得過

周年八釐。  
九、儲蓄存款。每月每月至多不得過五百元。

年金儲蓄表

限期	每月付款	一次每年付款	一次
一年	八十元〇六角九分	九百四十二元五角一分	
二年	三十八元九角六分	四百五十四元五角四分	
三年	二十四元九角四分	二百九十元〇二分	
四年	十八元〇五分	二百〇九元九角一分	
五年	十三元九角三分	一百六十二元五角五分	
六年	十一元一角九分	一百三十元〇一角一分	
七年	九元二角五分	一百〇七元四角七分	
八年	七元七角九分	九十元〇五角九分	
九年	六元六角七分	七十七元五角四分	
十年	五元七角八分	六十七元一角九分	
十一年	四元七角六分	五十五元〇七分	

十二年	四元一角七分	四十八元二角六分
十三年	三元六角八分	四十二元五角七分
十四年	三元二角六分	三十七元七角五分
十五年	二元九角一分	三十三元六角三分
十六年	二元六角	三十元〇〇九分
十七年	二元三角四分	二十七元
十八年	二元一角	二十四元三角
十九年	一元九角	二十一元六角一分
二十年	一元七角二分	十九元八角四分

照上表每月存款一次或每年存款一次年滿均可付回洋一千元多少以此類推〔註〕儲蓄存款利息之計算可參觀算術編複利表。

### 保險業務要覽

保險大別之爲二種曰營業保險。曰相互保險。相互保險者對於損害賠補之契約。一方爲被保險者。他方爲保險者。係一種特別之保險。非以營利爲目的也。營業保險以營利爲目的。純然商業也。別之爲人壽保險與損害保險。

損害保險者。謂對於可以金錢估計之被保險利益。以賠補所生之危險爲目的者也。人壽保險。謂對於不可以金錢估計之生命。以支付一定之銀數爲目的者也。惟保險限於未來所生一定之危險。而爲賠款付款。故若在保險契約期間內。不發生危險。或既發生而肯於保險契約之趣旨者。均歸於無效者也。所謂被保險利益者。即因危險而蒙損害之目的物也。例如房屋投保火險之時。其被保險物之房屋。一遇火災。則被保險人失其所有房

屋之利益。保險行即賠補其所損失之利益是也。

保險契約。被保險者有親自訂立者。或由保險經紀人之媒介而訂立者。保險者有此等被保險者之請求時。必交與保險單。保險單 (Policy) 係記載保險契約之文件。而爲證明其契約之最要者。由保險者簽名蓋章其所記之事項如次。

- 一、保險之目的。(被保險物)
  - 二、保險者負擔危險之種類。
  - 三、定保險價額時。記其價格。
  - 四、保險銀數。
  - 五、保險費及支付之方法。
  - 六、定保險之期間者。記其始期及終期。
  - 七、保險契約者之姓名或商號。
  - 八、訂立保險契約之年月日。
  - 九、保險單作成之地方及年月日。
- 右就損害保險言之。如在人壽保險。其保險契約上應當載明者。或爲養老保險。或爲死亡保險。又按年納費之方法及被保險者之姓名。若另定保險領款人者。並記其姓名。與被保險者之親族關係。再保險契約。可由保險經紀人或他人。爲被保險者代爲訂立。此際訂立保險契約者。即負保險費支付之義務。故在損害保

險。不必強知被保險者之姓名。惟在習慣上。其姓名亦記入於保險單。若人壽保險。其保險之目的物。即為被保險者之生命。故保險單上。必載明被保險者之姓名。

經營保險事業。限於股份公司組織。並經政府允許者。否則不許營業。且禁止為他種營業。又或人壽保險發給損害保險。亦例所不許也。

損害保險

損害保險。依其賠償損害之原因。分為火災保險。運送保險。及海上保險三種。

甲 火災保險

火災保險者。不問其原因如何。凡因火災而生之損害。以賠償為目的者也。又因消防或避難必要之處分。損害保險之目的物者。亦須賠償者也。此外未詳訂特約。如戰爭變亂所生之火災。及因保險物之性質自然之發火。又或因被保險者之惡意與過失所生之火災。皆不任賠償者也。

(第一)保險期間 火災保險。最通行者以滿一年為保險期間。凡不動產之保險。多用此方法。此外尚有多種。(一)定期保險。以比較短之期間。訂立保險契約。如以一箇月。三箇月。六箇月。九箇月為期間是也。(二)臨時保險。對於大宗之商品。以五日為契約期間。

又或因難家旅行。臨時為家宅保險之類是也。(三)計日保險。對於大宗常移動之商品。訂立特約。以日數計費者也。此例常見之於堆棧業。(第二)保險費。火災保險費之高低。當視乎危險之程度。而其危險程度測定之標準。約如左之數種。

一般之標準

保險期間之長短及時季  
空氣之乾溼及風力之強弱  
水利之傾否  
人家之疏密

建築物之標準

建築物之構造  
建築物之所在  
建築物之儲藏貨物  
建築物使用之目的及使用者之特性

貨物之標準

貨物之性質及儲藏之方法  
諸該建築物之構造及地位  
以上諸種原因。或有其一種。已為危險。或合

則檢視近鄰有無工場。溫室。其他易生危險之物。及近傍建築物之構造。更就其使用之目的言之。當觀其建築物是否為工場溫室等危險之業。務與多數人集合之所。或通常之住家。皆宜區別也。

數種。始成危險。須就實地觀察之。由有經驗之鑑定人。而定保險費之比例。

(第三)保險契約辦法 火災保險契約。以保險單訂定保險之責任。自收到保費之時為始。至保險契約滿期日之下午四時為止。為一般之慣例。

訂立保險契約。當先書明火險投保單。交與公司。公司受此投保單。派員檢驗其物件。乃與投保人協議定保險費。徵收保費及其他條件。依按月或按年納費之方法。徵收保費。由公司交付保費收條。其為保險契約之憑證者。則有火災保險單。(Fire Policy)如保險單尚未發行。遇有失事。其保費收條。亦足為契約之憑證。

保險契約之一種。貸借人或為他人保管者。因自己當任損害賠償。亦可以其物投保。例如乙從甲貸借物品。或為甲保管物品。設遇火災。乙對於甲。不可不為損害賠償。為預防其危險。而為保險。至日後被災滅失之時。其物之所有人。自可直接向保險行領取保險銀。但於訂立契約之際。其情事不可不豫為聲明。

(第四)堆棧業者與火災保險 商業繁盛之區。商人多利用堆棧。以寄在其所有之貨物。此棧房。一旦罹於火災。商人因而受產者不少。

因此堆棧業者豫與火災保險公司訂立特約以低廉之保險費。保棧中所存之貨。使存貨人不必另行保險。常由堆棧業者總攬之而代為投保。故所加之保險。或由存貨人之委託。或不問存貨人之意思如何。凡進棧之貨。概須加保火險。然無論何者。堆棧業者為存貨人之利益。不過代為經理。其被保險者。固仍為存貨人也。堆棧業者。僅為保險契約者而已。但堆棧業者。通例不以被保險者之各存貨人之姓名開明。而以堆棧業者以自己之名。辦理保險契約。故對於保險公司。不可不自負交納保險費之責任。

述火災保險既終。應順次說明運送保險。惟其大體。同於海上保險。茲故從略。

### 乙 海上保險

海上保險者。關於航海所生之變故。以賠補損害為目的者也。除與保險行有特約外。在保險期間中。被保險物遇暴風雨。觸礁擱淺。流冰衝撞。破裂。懸船。火災。盜難等。以及戰爭時。犯戰國軍務之禁。以致捕獲。或由船長之惡行。過失而生之損害。以上一切之危險。由航海而起者。均當擔任賠補者也。至被保險物。不僅船舶及運貨之有形利益。即貨物發賣之預期利益。及運費等之無形利益。亦包含之。但領港費。進港

費。燈塔費。險費等。關於航海之費用。無賠償之性質。不能作為被保險利益。故保險行不任賠補之責。今先就被保險物列舉之。

### 第一 被保險利益

被保險利益。以下列四種為多。

(一) 裝貨 裝貨雖不問其種類如何。皆可保險。惟牲畜魚類等裝載輪面之物。遇險即首遭拋棄。又旅客行李價格。難以證明者。他如包裝不完全或貨物之性質易生損害者。通常保險行多謝絕不保。

裝貨之保險。有無特約。當確定所裝之船名。又保險價額之計算。多照裝貨地貨物之時價。並連裝船保險等各費。為保險價額之全部。而定保險銀數。

保險行關於裝貨之責任。通例以貨物離陸地之時為始。至卸貨口岸卸貨完畢之時為終。惟在航海之中途。因不可抗力。變賣其裝貨之時。則從賣價之中。除去運費及他種費用。其與保險價額相差之銀數。當歸保險行負擔。若裝貨被損壞之時。保險者就已被損時與未被損時價格之比例。而賠償保險價額之一部。例如如保險價額二千五百圓。完全運至卸貨口岸。約可值銀三千圓。今因受損壞。祇值一千五百圓。則相差為二分之一。

即應賠償一千二百五十圓。餘額推。

(二) 船舶 船舶保險。從其期間。分航路保險與定期保險二種。

航路保險。就特定之航路而為保險者也。保險者之責任。以貨物著手裝入之時為始。若在裝入以後。船舶始行保險。則以保險契約成立之時為始。直至所到之口岸卸貨完畢之時為終。但其起卸。如非因不可抗力而有遲延者。則以卸貨應行完畢之時。為責任之終期。實際雖未卸完。可以不任其責。倘或訂約後變更航路。其保險契約。即歸無效。苟於中途變更航路。則於其變更以後之事故。保險行不負責任。

海上保險。與他種保險不同。船舶之價格。不能以損害發生地之時價定之。故船舶之定期保險。其保險價額。必於保險行責任方始之時。估定其價格。

(三) 預期利益 又稱希望利益。即裝貨到岸所當得之利益也。通例併算於貨價中而為保險。例如貨價五千圓。其裝入及保險費用五十圓。到地之後。當得利益百五十圓。合此三者。為五千二百圓之保險銀數。豫期利益之價額。應以保險契約定之。若契約未經明定者。則以其保險銀數為保險價額。

(四)運費 裝貨之運費。大概須到地後付清。故運送人。可以豫期應收之運費而為保險。以備萬一因船舶之沈沒或裝貨之毀損。不能收取運費時之損失。其保險價額。不外以相同之航路幾回之運費為標準。再運費之保險價額。亦與豫期利益相同。無別段契約之時。當以保險銀數為保險價額。除以上四種之外。更有船舶及裝貨之冒險貸借之債權。及各種豫付款。亦得列於保險。

第一 海損

海損者。因海上之危險。而船舶貨物致被損害及損害所費之費用之總稱也。分單獨海損與共同海損二種。

(一)單獨海損 凡不屬於共同海損者。謂之單獨海損。其損害及費用。歸於其船舶及貨物所有主各別負擔之者也。

單獨海損。船舶或裝貨之全體蒙損害者。謂之全損。祇其一部分被損害者。謂之分損。  
(二)共同海損 因船長之故意。使船舶及裝貨。免於共同之危險。因而處分其船舶。及裝貨所生之損害及費用之謂也。例如過險之際。欲輕其船身。而拋棄裝貨之一部於海中。名曰鬆輪。有時船中失火。因消防而裝貨致遭水漬。有時船舶因遇暴風。雨火災衝

撞。破毀。及將沉沒之時。而為有意擱淺。To-Runtery Stranding) 駛上淺灘。以保存其船舶。又有時因被擱淺。而求免除之費用。因救撿他船而生之損失。因燃料缺乏。而以裝貨及船具代燃燭之用。因停泊於避難港。而增費用。皆所謂海損也。遇以上之危險。不必船舶及裝貨運費三者俱行保存。或僅保存其一。或僅保存其二。俱由臨時定之。凡被保存之船舶裝貨及運費之所有主。必殺滅其一己之利益。以補償他人為己犧牲之損失。此共同海損之目的。以當歸分擔也。

為共同海損之分擔者。苟就其利益。豫訂有保險契約。則保險者對於被保險者之分擔額。當任賠償。如後所述。

第三 海上保險賠償之種類

在海上保險。保險者除有別段契約外。於保險期間中。依保險之目的。凡航海所生一切之損害。皆當預賠償之責任者也。然實際訂立保險契約。必有種種之條件。定賠償之種類。以制限保險者之責任。今示其賠償之種類於左。  
一 單獨海損擔保。(With Average W. A.)  
二 單獨海損不擔保。(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 F. P. A.)

三 全損擔保(Total Loss Only)  
一 單獨海損擔保 單獨海損。又稱分損。即除共同海損之外。對於全損及一部之單獨海損之保險契約。所有一切之海損。皆當賠償者也。保險者之責任最重。故保險費亦以最高之比例徵收者也。例如生絲。比之全損擔保之保險費。當增百分之三。砂糖。鹽。其他易於消失腐敗之物。當增百分之十至十五。

二 單獨海損不擔保 對於一部之單獨海損。不為賠償者也。通例如穀物。魚類。鹽。砂糖。菓物。海菜等。其性質稍漬海水。即生損害。又或以熱度。發芽。腐敗等。從內部起其變狀。凡此危險之度極多者。得拒絕單獨海損擔保。惟船舶之擱淺。沈沒。火災。衝撞之時。則為例外。雖一部損害。亦得預訂賠償之契約也。

(三)全損擔保 全損擔保之契約。多行於船舶保險。若貨物則甚少。蓋必至船舶或貨物近於滅失之狀況者。其所有主始得委付於保險者。而求全損之賠償。  
第四 委付(Abandonment)  
委付者。保險目的之被保險物。因危險而全

損不能復歸於被保險者之時。被保險者以被保險物及附屬一切之權利。付與於保險行之謂也。凡得行委付者：(一)船舶沉沒之時。(二)不知船舶之去向。并船舶之存沒。六箇月不分明之時。(三)船舶至不能修繕之時。(四)船舶或貨物被擄獲之時。(五)船舶或貨物依官之處分。羈押六箇月間不釋放之時。遇以上各項情事。被保險者得以被保險物委付於保險行。請求保險銀數之全部。然保險行得因其保險契約。為適宜之取捨變更。

被保險者為委付之時。須俟於三箇月內通知於保險者。至保險行承認委付之時。即應取得被保險者保險之目的物所有一切之權利。故被保險者須將保險證書等。交還於保險行。此外有無他之保險契約及債務。亦須通知。保險行接此通知。始付給保險銀數。

保險行就委付之貨物。其現存部分。可付之拍賣。或日後賴他人之救助而發見之時。則支給救助費。而收取其貨物。

### 第五 海上保險單

海上保險單。依保險契約者之請求。由保險者發行。而為流通性之證券。故可依背書轉讓之例。以其保險之目的與一切之權利而為讓與。與他之證券同。

海上保險單。通常祇發行一通。惟向銀行辦理押匯。作數通匯票之時。各匯票須各附以保險單。故有數通保險單之發行。或有發行正保單一通。餘為副單者。又或免逐次發行之類。以保險單所記載之條項。照記於保險手摺。交與往來主顧。每次締結保險契約之時。即以契約之要旨。記入手摺者。又於內地沿岸及東洋沿岸航路之裝貨保險。於提貨單面上。加蓋「某海上保險公司保險」之紅色印章。而省保險單之發行。以此亦可得銀行之信用。辦理押匯。

記載於海上保險單之要件。除一般損害保險單所記九項之外。更有最後必要之二項。即(一)船舶之名稱。國籍并種類。船長之姓名。及發航口岸。到達口岸。如須寄碇者。其寄碇之口岸。船舶保險之時。用之。(二)船舶之名稱。國籍并種類。裝貨口岸及卸貨口岸。(裝貨或卸貨期利益及運費保險之時。用之)。

右保險單中。雖定船長之姓名。遇有變更時。保險契約之效力。不受影響者也。蓋船舶保險。重船體不重船長也。

### 第六 保險契約手續

與保險業者訂立保險契約。有為被保險者之自身者。有為他人代理者。其為保險之代理

者。各國有保險經紀人。為保險者招徠被保險者。又代為保險契約之訂立。及保險費之過付。保險銀數之請求等。故為保險行與被保險者所利賴也。

當投保之時。當書明裝貨保險投保書。或船舶保險投保書。提出於保險行。由保險行檢查其物件。認為適當。乃計算保險費。發行船舶保險單。或裝貨保險單。

若為豫定保險之時。當以裝船貨物之數量。及價格之概數告知之。俟得保險行之承允。

投保者請領保險賠款之時。如係單獨海損。則由投保者提出損害之證書及估價單。據此乃確定賠償之數。悉保險單付給。但計算損害之費用。不歸於保險行負擔。如係共同海損。當另選海損精算人。計算其損害額。其受有損害者。當從他之利害關係人。取得補償。然至精算完畢。或須一年以上之長時間。故被保險者。於便宜上。得先從保險行受全部之賠償。而以他日共同海損。應受取之銀數。歸保險行受取。假令自己未被損害。而為共同海損之分擔。則由保險行代行提交存款。可以即時提取貨物。而被保險者得免其責任。

### 二 人壽保險

#### 第一 人壽保險之種類

人壽保險。據生死為標準者。約分左之三種。  
(一)死亡保險。因被保險者之死亡。而付給約定之保險銀數。

(二)生存保險。若於約定之期間內。不死亡之時。不付給保險銀全數。

(三)生存年金。豫定保險之年齡。達於其年齡。則受年金。不及年齡而死亡。則付給保險銀全數。

現今所通行者。類別之如左。

(一)尋常保險。保險契約者於被保險者之生存期間。約定每年交納保險費。不論何時死亡。以後即不交保險費。而得受取契約所定之保險銀數。

(二)存銀保險。限以一定之年數。交納約定之保險費。不論何時死亡。以後即不交保險費。而得受取所定之保險銀數。

(三)定期保險。定一定之年限。分期交納保險費。被保險者於其期間內不死亡者。不付給保險銀數。

(四)養老保險。未達於約定之年齡。則按一定之比例。交納保險費。至已達其年齡以後。不納保險費。而被保險者終身得每年一回受取所定之保險銀數。若未達所定之年齡。而被保險者死亡之時。以後即不交保

險費。照契約付給保險銀之全部。

(五)儲蓄保險。被保險者契約未滿期而生存之時。對於保險銀數。僅納保費如左。若於契約期間內死亡之時。以後不交納保險費。而付給保險銀之全部。  
例如五年為期者。銀十圓。十年為期者。銀二十圓。十五年為期者。銀三十圓。二十年為期者。銀五十圓。

(六)分派餘利保險。被保險者交納約定之保險費。年分派公司之利益。至死亡定期養老等契約之期間。則依各種之契約。付給保險銀數。

(七)教育及婚嫁保險。達於豫定之期限。則受取保險銀數。若於期限內死亡者。以後不交保險費。亦得受取保險銀數。

### 第一 人壽保險契約

人壽保險契約。保險者及保險契約者之權利義務。大抵與損害保險相同。惟保險銀受取人。非如損害保險。即為被保險者。且在終身人壽保險。保險銀常俟被保險者之死亡而後付給。故其受取人以他人為多。如被保險者之繼承人或其家族是也。

定保險契約之時。投保者。如因惡意或重大之過失。不以保險上重要之事項。明告或為不

實之申告者。保險行不知其事實。而非因於過失者。則其契約為無效。又被保險者由於自招之原因而死亡時。保險行不負其責。故若被保險者係自殺。決鬥及犯罪而致死亡之時。保險行無須付給保險銀。但其已積儲之部分。不可不返還之。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者。當先填明投保單。交於保險行。保險行乃定時日。為體格之檢查。得醫生健康之證明書。投保者納第一回之保險費。乃發給人壽保險單。

### 第三 人壽保險費

人壽保險費者。由投保者交納於保險行一定之銀數也。納費之法。有限一時交付者。有分期交付者。有分期交付者。各依保險之種類。而異其納費之比例。有始終一定者。亦有每年每期遞加或每年每期遞減者。

在尋常終身保險。則每年一回。豫交其本年之保險費。以後終身間年年交付者也。惟每年應付之保險費。為便宜計。有每月三月半年分期交之法。其與全年豫交者相比。保險者不免有利息之損失。故常略高其徵收之定率。

被保險者依所定之比例。向保險行交納第一回之保險費。保險行應即給以保險單。而被保險者於交費之後。雖經旬日而死亡。保險行

不可不照付所定之保險銀。但第一回當交之費。有分數期者。尚未將一回之保費。完全交足。則保險行可從其應付之保險銀數中。扣除其餘數期之保險費。

訂保險契約而後。投保者於保險費之交付。有遲滯之時。保險行可視為解約。有依特定之方法。退還保險存款之幾分者。設在交付遲滯中死亡及其他契約所定之事故發生而不付保險銀者。但遲交在三十日以内者。對於保險費當添加日利若干。又在三十日以外六十日以内者。對於保險費當添付遲交費及利息。更爲前約之繼續。則由各保險行特定之。

附火險價目表(以下照一千兩算)

一 石庫門房屋(住宅或行號及私家棧房)	價十兩
一 上下磚牆房屋(住宅或行號及私家棧房)	價十兩
一 板門店面房屋(或半磚半板)	價十八兩
一 板門住宅房屋(或半磚半板)	價十八兩
一 西式旅館	價十兩
一 頭等戲園	價十五兩
一 二三等戲園	價二十兩
一 頭等遊戲場	價十五兩
一 二三等遊戲場	價二十兩
一 特等洋房(花園書樓寫字樓會所)	價三兩
一 頭等洋房住宅	價五兩
一 二等洋房住宅	價八兩
一 正式洋房做門面生意者	價十兩
廠棧價目	

一 堆五金絲織或原件疋頭之棧房	價五兩
一 堆雜貨之棧房	價六兩
一 堆雜貨內住一二人之棧房	價八兩
一 絲廠	頭等 價七兩 二等 價十兩 三等 價十八兩
一 麵粉廠	頭等 價十二兩 二等 價十二兩 三等 價十八兩
一 炒茶棧	頭等 價十五兩 二等 價十五兩 三等 價十五兩
一 炸油廠	頭等 價十五兩 二等 價十五兩 三等 價十五兩
一 洋燭廠	頭等 價十八兩 二等 價十八兩 三等 價十八兩
一 肥皂廠	頭等 價十八兩 二等 價十八兩 三等 價十八兩
一 車作	頭等 價十兩 二等 價十兩 三等 價十兩
一 米廠	頭等 價十兩 二等 價十兩 三等 價十兩
一 木作	頭等 價十兩 二等 價十兩 三等 價十兩
一 煙廠	頭等 價十兩 二等 價十兩 三等 價十兩
一 染坊	頭等 價十兩 二等 價十兩 三等 價十兩
一 製革廠	頭等 價十兩 二等 價十兩 三等 價十兩
一 船廠	頭等 價十兩 二等 價十兩 三等 價十兩
一 火柴鋸木廠	頭等 價十兩 二等 價十兩 三等 價十兩
一 花廠	頭等 價十兩 二等 價十兩 三等 價十兩
一 露天木作場堆建造洋房材料者	價十兩
一 露天木作場堆建造中國房屋材料者	價十兩
一 露天木行堆原身木貨	價八兩



- 一 露天木行堆零片木貨 價十二兩
- 一 露天煤棧 價十兩
- 一 露天煤棧(指堆晒久即出火之煤者) 價十五兩

水險價目表(以下係照一千兩計值)

地	名水	濱
漢	口	一兩
蘇	湖	九錢
九	江	一兩
天	津	一兩八錢五分
南	京	五錢五分
香	港	一兩四錢五分
廣	東	一兩四錢五分
鎮	江	六錢
牛	莊	一兩八錢
煙	台	一兩四錢五分
橫	濱	二兩四錢五分
長	崎	一兩四錢五分

神 戶二兩 一兩四錢五分

洋油如保各種不測之險每十一兩價五兩

壽險價目表(以下係照一千兩之計算多則以次

遞加)

年 歲	保十年費例	保十五年費例	保二十年費例
二十歲	一百零二兩一錢五分	六十七兩	四十九兩七錢
二十一歲	一百零二兩二錢	六十七兩一錢	四十九兩八錢
二十二歲	一百零二兩二錢五分	六十七兩二錢	四十九兩九錢
二十三歲	一百零二兩三錢	六十七兩三錢	五十兩
二十四歲	一百零二兩四錢	六十七兩四錢	五十兩零一錢
二十五歲	一百零二兩五錢	六十七兩五錢	五十兩零二錢
二十六歲	一百零二兩六錢	六十七兩六錢	五十兩零三錢
二十七歲	一百零二兩七錢	六十七兩七錢	五十兩零四錢
二十八歲	一百零二兩八錢	六十七兩八錢	五十兩零五錢
二十九歲	一百零三兩	六十八兩一錢	五十一兩一錢
三十歲	一百零三兩一錢	六十八兩三錢	五十一兩三錢
三十一歲	一百零三兩三錢	六十八兩五錢	五十一兩六錢

三十二歲	一百零三兩四錢	六十八兩七錢	五十一兩九錢
三十三歲	一百零三兩六錢	六十九兩	五十二兩二錢
三十四歲	一百零三兩八錢	六十九兩二錢	五十二兩六錢
三十五歲	一百零四兩一錢	六十九兩五錢	五十二兩九錢
三十六歲	一百零四兩三錢	六十九兩八錢	五十三兩三錢
三十七歲	一百零四兩六錢	七十兩零二錢	五十三兩八錢
三十八歲	一百零四兩九錢	七十兩零六錢	五十四兩三錢
三十九歲	一百零五兩二錢	七十一兩零五分	五十四兩八錢
四十歲	一百零五兩六錢	七十一兩五錢	五十五兩四錢
四十一歲	一百零六兩	七十二兩	五十六兩一錢
四十二歲	一百零六兩四錢	七十二兩五錢	五十七兩
四十三歲	一百零六兩八錢	七十三兩一錢	五十八兩
四十四歲	一百零七兩三錢	七十三兩八錢	五十九兩一錢
四十五歲	一百零七兩九錢	七十四兩六錢	六十兩零四錢
四十六歲	一百零八兩五錢	七十五兩四錢	
四十七歲	一百零九兩一錢	七十六兩三錢	

四十八歲	一百零九兩九錢	七十七兩三錢	
四十九歲	一百一十兩零七錢	七十八兩三錢	
五十歲	一百一十一兩六錢	七十九兩五錢	
五十一歲	一百一十二兩六錢		
五十二歲	一百一十三兩七錢		
五十三歲	一百一十四兩九錢		
五十四歲	一百一十六兩一錢		
五十五歲	一百一十七兩五錢		
五十六歲	一百一十九兩一錢		
五十七歲	一百二十兩零八錢		
五十八歲	一百二十二兩七錢		
五十九歲	一百二十四兩八錢		
六十歲	一百二十七兩		

堆棧業務要覽

堆棧之業務。專為他人保管貨物。惟有因商業之進步。經營他種業務者。照我國現今堆棧業所通行者。約可區別為主業從業兩種。列表如左。

主業

- (一) 保管貨物
- (二) 發行棧單
- (三) 出租棧房
- (四) 代收貨價
- (五) 存貨轉運
- (六) 代保火險
- (七) 周旋押款

保管貨物

堆棧以保管寄存之貨。徵收棧費。其於寄存之貨物。雖不限其種類。然視貨物之性質。有認為可任保管者。有不能任保管者。其不任保管。拒絕寄棧之貨物。普通之標準如下。(一) 為危險物。(二) 易消耗或易腐敗者。(三) 放惡臭者。(四) 性質不明瞭者。(五) 違背法律規則者。(六) 有損壞棧房及其餘貨物之處者。

凡認為可以存棧之貨。既經存棧之後。對於貨物。當負保管之責。而妥為經理。若因雨漏。竊盜。散失等事。而存貨受有損害。則堆棧必須證明非由於自己或使用人之過失。否則當負賠償之責。若其散失及毀損。由於天災地變。兵亂。強盜等。不可抗力。及因乎氣候變遷。而受鼠嚙蟲蛀。腐敗。缺少等。堆棧業者當然不任其責。然有保管上之義務。對於貨物之有無損傷。不可不時時注意。若發現存貨中有一部分遭蟲蛀變

性等等事。即當從速通知貨主。以便提貨出棧。貨物存棧之期間。通例從進棧以至出棧。以六個月為一期。如過期欲續存者。例須續訂契約。惟通常則仍舊約聲明展期。凡在以上期間內。堆棧業者負保管上之義務。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退還存貨。

棧單

棧單為堆棧業者保管貨物之證據。給予存貨之人也。惟棧單之形式不同。有存單及押單兩種。亦有僅發行存單一種者。依各地之習慣而異。要以存單押單兩種並行者為正式。

存單押單。皆所以代表貨物。而其用法則大異。存單於存貨買賣時用之。押單於存單抵押時用之。故存貨人可分離之。以其一供買賣之用。又以其一供抵押之用。若既經抵押。滿期而未清償。則持押單者得請求拍賣其存貨。故堆棧業者。發行存單押單兩種者。必須兩單一併收回。始行交貨。因此貨物者未經抵押。而即賣出。亦須將押單及存單一併交與買主。若先行抵押。須於押單上註明押款利息及還款期。以交於質權者。質權者並於押主所持之存單上。註明同前之事項。簽名於上。以表明存貨之已抵押。如此則兩單互相關照。

棧單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存貨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包裝之種類、罈頭及件數。

(二) 存貨者之姓名或商號。

(三) 保管之地方及棧費。

(四) 定保管之期間者。記其期間。

(五) 存貨若已保險。記其保險銀數、保險期間、及保險者之姓名或商號。

(六) 棧單作成之地方及年月日。

(七) 棧單之號數。

棧單對於一宗存貨。不限於一通。若存貨分數起存入者。得請求分給棧單數通。即其初係一起存入。迨後為買賣之便利。而請求分析。亦無不可。惟堆棧業者。允許分析之時。其初發行之押單及存單。必當繳還。另納費用。方發行數通之新棧單。又一單之貨。僅賣去其一部分。可無須另換新棧單。祇須於存單之背面註明其旨。即可為一部分之出棧。

存單押單若有遺失時。須向堆棧聲明。並登報廣告。始得請給新棧單。堆棧於此時須另取補給新單之費。一面於賬簿上註明之。以備他日之查考。

持存單人對於持押單人。須將押款償清。方能收回押單。為存貨之出棧。我國各商埠通行之棧單。除存單押單兩種兼備外。亦有僅發存

單。以爲買賣及抵押之用者。惟此種簡式之棧單。既付抵押以後。於存貨之買賣。頗形不便。不如彙備存單押單兩種。一面可憑押單流通金融。一面可憑存單訂立交易。較爲便利也。

### 三 進棧及出棧手續

貨物存棧之初。先填明存棧報單。由堆棧驗明貨物與報單相符。如爲可以保管之貨。則自進棧以後。即交付棧單。或由堆棧代保火險。則於清單之摘要欄內。即明其旨。

然亦有不必發行棧單。而代之以收條者。或有不給收條者。或有依貨主之便宜。僅發押單。或存單一種者。

貨物出棧之時。先填明出棧報單。堆棧業者。收清棧費。墊款及他種費用。即憑棧單交貨。但存單押單並行時。須兩單同交。方許出貨。

若存貨之內。先出一部分。則於出棧報單上。即明要出之貨。並於存單及押單。亦記明其要領。則堆棧依出棧貨物之比例。收取相當之棧費。即蓋章於棧單出貨摘要欄內。與貨物併交與存貨人。

若存貨已逾期。尚不出棧。又不訂續約。則自滿期後。當徵收二倍之棧費。又貨物在保管期內。有損傷及變性之恐。則發通知書於存貨人。或登廣告於新聞紙。使從速出棧。若因怠於出

棧。而害及於棧房或其他種貨物。則當使貨主賠償之。並擔負其費用。或將貨存付諸拍賣。

### 四 出租棧房

堆棧除寄存客貨外。有時租出其棧房收一定之租金者。謂之租棧。此際必預定租賃之期間。與存貨之種類。區畫棧房。以其鎖鑰授之租棧人。租棧人在契約期間內。無論何時。其約定之貨物。得以自由出入。而在堆棧業者。不過受取棧租。並非保管者。其不發棧單。無論矣。且不負一切責任。故在租棧中之貨物。或有散失損傷及其他損害。概不賠償。但進棧之貨。發見有變性腐敗蟲蛀等弊。應即通知租棧人。使速行出棧。又棧房有損傷之時。租棧人應即告知堆棧業者。若其損傷。由於租棧人之不注意。並因此而害及他種存貨。租棧人應任賠償之責。

### 五 存貨轉運

堆棧業者。爲謀貨主之便利。亦有經理存貨之轉運者。例如甲地商人。以棧單買賣乙地商人之時。則甲地商人。因須將存貨送至乙地。先以轉運之旨。告之堆棧業者。在棧單上。書明乙地交貨。所有運費保險費其他各費。及到期之棧費。一併付清。以運送之事相委託。則甲地之堆棧業者。可向乙地預有特約之同業。輸送其保管之貨物。又乙地商人。接到甲地商人郵寄

之棧單。即可憑此提貨。並可將貨物之代價。付交於乙地之堆棧業者。以代匯寄。然此種方法。在甲乙兩地之堆棧業者。固非預有特約不可。故堆棧業者與各地之同業。當互相聯絡。則使堆棧業之效用益顯。若運至未設堆棧地方。則與其地之轉運公司聯絡。亦可同一辦理。

對於轉運之貨物。於運送中之責任。經理轉運之堆棧。雖當擔負。然堆棧以運貨之事。委之鐵路輪船公司。或轉運公司。則貨物之散失。毀損。或就誤。得免其責任。

### 六 代收款項

堆棧業者。有時爲貨主代收款項。如貨主賣去存貨之時。堆棧應貨主之委託。代收貨銀。運將存貨交與買主。此亦代理行爲之一也。又如存棧之貨。有向銀行或其他商押款。或供債務擔保之時。貨主因售與他人。欲爲一部分之出棧。委託堆棧代收貨銀。此時堆棧爲貨主。代收相當之貨價。並代理交貨。其所收之款。則存至債清償之期日止。至滿期日。代將原本及利息。付交銀行。或他之債權者。而收回押單。此又代理行爲之一也。

存貨物轉運之時。貨主有委託代收貨價者。則甲地之堆棧。以其旨通知乙地之堆棧。於是乙地之堆棧。既憑棧單交貨。同時代收貨價。

此又堆棧慣行之業務也。

### 七 代保火險

寄存棧房者常為大批貨物。一旦或遭火災。則存貨人所蒙之損失極大。然一由商人自將存貨投保火險。或繳項堆棧常與保險行豫訂特約。以低廉之保險費。代將保管之貨物。投保火險。故經理火險。亦為現今堆棧業當辦之一種業務。

### 八 周旋押款

堆棧業者。就自己發行之棧單。豫與銀行訂立特約。為貨主周旋其押款。其法不一。或使銀行憑存單放款。或由貨主出立期票。添附存單。即以存貨為擔保。而為期票之貼現。此所以輔助貨主活動金融者也。

此外有委託堆棧經理進出口之報關者。惟此項事務。我國多由運通公司經營。而在堆棧則不常見。

### 交易所組織法

交易所 (Exchange or Bourse) 為一種投機的交易所。其所買賣者。不盡為現貨。即貨物尚未入市。亦可預定將來之市價而行交易。故謂之投機之市場也。

一 交易所之設立及種類  
交易所之設立。須依法律之規定。受政府之

許可。並納保證金於國庫。始許經營一種或數種之買賣。其區域由農商部定之。凡在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立兩所為同種之營業。其非同種之營業。則不在此限。又交易所之許可年限。通常定為十年。但依地方商業之情況。得準原定年限。向農商部呈請展限。

交易所從其組織區別之。有會員組織與公同組織。從其營業區別之。有證券交易所與物產交易所。證券交易所。又稱股票交易所。以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為買賣者也。物產交易所。又稱商品交易所。如米糧、棉花、絲綢等。僅為一種商品之買賣。或兼營數種商品之買賣。聽人自擇。此外又有證券與物產兩種兼營者。

### 二 交易所之組織及事務

交易所之組織。我國及歐洲大陸。均取干涉主義。受政府之監督。若英美則全聽自由。政府不加干涉。又組織上我國與歐美諸國不同。歐美諸國。會員組織與公司組織兩種並行。而我國則祇取公司組織。不取會員組織。觀現行之交易所組織法可見也。

經營交易所之主體。在股分組織。則為股東。在會員組織。則為會員。股東之招募。照公司條例。股分公司招股辦法。會員之招募。其人數與資格。則聽之章程之規定。大概曾為一年以上

交易所之營業。與從事同種營業之商人。均得為會員。

處理交易所之事務。依章程之規定。從會員或股東中選舉職員。並受政府之認可。其職員。為理事長一人。理事二人。以上監察人若干名。但在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則理事長及理事。可於會員以外。選舉有學識經驗者任之。

### (一) 設立市場

交易所應辦之事務。其大要如左。  
交易所必有一定場所。為交易集會之地。

### (二) 市場之整理

交易所為整理市場。法律上隱界以多少警察權。即交易所為保持秩序起見。依章程之規定。得停止從事交易者之營業。又得謀以過怠。且經政府之認許。得為除名之宣告。其被除名者。於一定年限內。不得從事於交易所之交易。

### (三) 買賣之登記

交易所對於平日之交易。均須登錄於帳簿。以證明買賣之成立。

### (四) 受授之經理

買賣兩方貨物之受授。均由交易所為之經理。

### (五) 交易之擔保

交易之擔保。在會員組織。尚非必要。而在公司組織。凡

由買賣契約所生之損害。當任賠償之責。其賠償之銀數及費用。定例雖須向違約者追償。然實際不能保其必得。因此交易所須預向從事交易者。徵收保證金及手續費。蓋若保險費之性質也。

(六) 公定行情 交易所定之行情。即爲市價之標準。

三 交易所之從事交易者 交易所之從事交易者。有會員。有經紀人。在會員組織之交易所。會員與經紀人。均得交易所從事交易。在公司組織之交易所。祇限於經紀人得從事交易。大凡經紀人之資格。須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曾爲同種營業之商人。或與交易所類似之營業而有經驗者。自具願書及履歷書。由理事長呈請農商部核准。自核准之後。並具保證金及情願遵守定章之誓約書。積存於交易所。始許充爲經紀人。

經紀人(或會員)執行其職務。必俟交易所於其區域內之本店或支店揭示之後。始許實行交易。至交易之時。經紀人(或會員)須另備帳簿詳記其買賣之年月日。數量價格及約定期日等。又當轉賣或買回之時。以及由電信書信等爲買賣之時。亦須詳爲記載。

經紀人之帳簿。必依一定之程式。由交易所

蓋著於其上。理事長有隨時檢閱之權。又經紀人欲用代理人之時。必經交易所之允許。然後得行使一般之代理權。

#### 四 交易所之買賣方法

交易所所爲之交易。約分爲三種。爲現期交易(Direct Transaction)或稱現交。當揚銀貨兩交者也。然通例交貨常爲約定之翌日。其不約定交貨期日者。則以五有爲限。二爲延期交易(Prompt Transaction)其交貨期日不等。至遠者在百五十日以內。三爲定期交易(Periodical Transaction)其交貨期限。通常以月計。如一箇月期。二箇月期。三箇月期等。各依期限之長短。而定價格之高低也。

交易所之買賣方法。證券與物產。各有不同。又各交易所。亦微有差異。難以殫述。茲就通行之證據金及其他手續言之。

#### (甲) 證據金 (Margin Money)

從買賣主兩方預納於交易所一定之金額也。其徵收之旨趣。一使確定買賣之契約。一防背約時所生之損害。以之充賠償之用。通常所定之證據金有三種。即本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增加證據金。是也。

(1) 本證據金 其金額依各種買賣之狀況。於左之範圍內。以理事之評議定之。先

期揭示於市場。向買賣兩方徵收之。國債票及地方債票 照代價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各公司債票及股票 照代價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十  
米糧 照代價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2) 追加證據金 追加證據金。與本證據金不同。非從買賣兩方各別徵收。惟遇行情有非常漲落之時。至減少其本證據金半額以上者。(例如買賣約定之代價爲五百圓。其本證據金之比率爲百分之二。當繼續漲金十圓。而其後行情漲至五百零六圓。則賣主所納十圓之證據金。比之漲高之價六圓。已減少半額(五圓)以上。)以買賣之平均價額爲標準。從不足之一方。照本證據金之半額徵收之。如其後更再漲高。得再徵收之。但逐次回復之時。亦得返還之。

(3) 增加證據金 有非常之事變。或停止禁止買賣。又數日休業之時。而行情認爲有非常之漲落。欲使買賣之確實。因從買賣兩方徵收之。其金額以本證據金之半額至三倍以內爲範圍。經理事之評決。而定金額及徵收之時日。並揭示於市場。

(乙)手續費及經紀佣金

交易 所徵收之手續費。各依買賣之數。先由總會議決。並須經農商部之認可。其徵收時期在現期交易及延期交易。則於其交貨付價之時納之。在定期交易。則於其結帳之日納之。若有不納者。則交易所即從經紀人所納之保證金內扣除。而後行違約處分。又經紀人得從買賣之委託者。受取佣金。其金額由經紀人委員會公定之。經交易所理事長之承認。而揭示於市場。

(丙)交貨

現期交易。凡在午前約定者。則於當日午後交貨。又午後約定者。則以翌日正午或午後一時交貨為限。延期交易。則以所約定日期之午後一時交貨為限。凡至交貨日期。賣主將現貨交於交易所。買主則照約定價格之代金(有證據金者則扣除之)交於交易所。由理事在場過付。藉作一結束。如係定期交易。則以所約定期之末日(惟十二月則為二十五日)午後一時為限。賣主與買主。各將現貨與代金。交出於交易所。由理事在場分別交付。

(丁)違約處分

至交貨付價之日。如係賣主違約。即停止其營業。並計算買主因違約所受之損失。以賣主之證據金及保證金賠償之。設有不足。則由交易所任賠償之責。如

係買主違約。則依同樣辦法。賠償於賣主。為轉賣買回之時。可憑證據金之收據。請求交易所退還預繳之證據金。但其買賣有損失之時。必使照價損失以後。乃付還證據金。若有利益之時。則以遺損失者一方面繳出之金額。對付於得利益者。以終了此計算。

(戊)退還證據金

於約定期限內。為轉賣買回之時。可憑證據金之收據。請求交易所退還預繳之證據金。但其買賣有損失之時。必使照價損失以後。乃付還證據金。若有利益之時。則以遺損失者一方面繳出之金額。對付於得利益者。以終了此計算。

證券交易所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法律第二十四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為便利買賣。平準市價。而設之國債。股票。股份。公司債。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交易之市場。稱為證券交易所。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商務繁盛之地。稟經農商部核准設立。

前項之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每地方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為營業期間。但視地方商業情形。得準原定年期。稟請農商部核准展展。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

第六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須擬訂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關於前項核准之規定。於證券交易所章程。有變更時適用之。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應繳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八條 證券交易所。限於其經紀人。得參加其買賣。

第三章 經紀人

第九條 中華民國商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關於證券買賣。或與證券買賣類似之營業。曾有經驗者。由其證券交易所。稟經農商部核准註冊。得為其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一 婦女。

二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三 曾受破產之宣告。債務尚未清結者。

四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曾受證券交易所之除名處分者。

六 處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滿期及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七 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二十

六條。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及第三百五

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章至三十五章、及第四百三條、四百四條、所規定之處分、滿期或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第十一條 經紀人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

第十二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證券交易所。

第十三條 經紀人對於證券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一切之責任。

第十四條 經紀人關於在其證券交易所所有公定市價之證券、不得自為買賣。

第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經紀人、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五百圓以下之過怠金、或稟經農商部核准、特予除名。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證券交易所、得置左列各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察人。  
證券交易所各職員之姓名、應稟報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存行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非中華民國人民、及有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證券交易所之職員。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均不得在證券交易所為證券之買賣。

第五章 交易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分為現期及定期二種。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由買賣契約所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金額及其他相當費用、證券交易所得向違者追償。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

第二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種類、須由交易所隨時議定揭示、其未經證券交易所揭示、准其買賣之證券、不得有公定市價。

前項揭示之證券、農商部認為不適當者、得令證券交易所取消之。

第二十六條 在證券交易所外、不得以與證券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為證券之定期買賣。

第二十七條 證券交易所須依每種證券每日買賣之平均價格、議定期買賣及定期買賣之公定市價揭示之。

第六章 監督

第二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農商部得為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解散證券交易所。

二 停止證券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證券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四 撤消其決議或處分。

第二十九條 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臨時視察員、檢查證券交易所之業務、帳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之帳簿。

視察員為前項之檢查時、證券交易所所有受其檢查及答覆質問之義務。

第三十條 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證券交易所改定章程。

第三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期間內、因故解散時、須稟報農商部、並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違犯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偽造公定市價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擾亂市價者處千圓以下百圓以上之罰金。其因而得財至千元以上者處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關於證券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額經紀人保證金額證據金追加證據金額公積金額及動支方法經手費數額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訂定呈請大總統批准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律類

商人通例 三年三月二日教令第二十七號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為商業之主體之人凡在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一 買賣業。  
二 貨貸業。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五 出版業。

六 印刷業。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八 擔承信託業。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擔業。

十 設備局以集客之業。

十一 堆棧業。

十二 保險業。

十三 運送業。

十四 承擔運送業。

十五 牙行業。

十六 居間業。

十七 代理業。

第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規模布置者自應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律作為商人。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得用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商業頭簿各條之規定。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

力者均得為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母祖父母及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為商業註冊。

法定代理人為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籤押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事務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

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冊。

第十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廳。隨即公告。

第十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即已經註冊及公告。仍不得對抗因正當事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二條 公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簿所載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冊時。應照專章辦理。

第十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為商號。

第十七條 公司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字樣。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替同一之商業。

第二十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者。該號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者。亦推定為不正之競爭。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為轉讓之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為同一之營業。

如定有不為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關於期限。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效。

第二十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註冊。

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第五章 商業帳簿

第二十六條 商人應備置帳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日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零售商得分現金賒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第二十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帳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削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

前項之期間自商業帳簿終結之日起算。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二十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爲三種如左。

一 經理人。

二 夥友。

三 勞務者。

第三十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使於營業所專理其商業。

第三十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之死亡而消滅。但委任契約終結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職務。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

之消滅。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營業所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辦理外。其爲自己營業者。商業主人得視爲爲自己而爲者。

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一月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以內不行使之。即行消滅。

第三十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以契約定之。

第四十條 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爲商業上之某事項。

第四十一條 夥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

第四十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夥友字樣。以便與經理人有別。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夥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雇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爲商業上行爲之權。但以特定行爲委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表示之。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夥友有別。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約定時。從其地方之習慣。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雇傭期間如爲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豫先聲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及勞務者亦同。

一 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二 商業使用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於經理人亦同。

一 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報酬時。

二 商業主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而解約。惟對將來有效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其對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雇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行爲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阻礙商業使用人事業之發達。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爲。致商業使用人解約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爲應得報酬者。準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

第五十七條 修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其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五十九條 修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

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六十條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爲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爲者。謂之代理商。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

第六十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示授

第六十四條 凡代理商僅有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商人訂結買賣等契約。本商人知之。並不隨向對手人通知作廢。即爲本商人默

第六十五條 代爲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品之瑕疵或缺短及到期交付等事。有受對手人通知之權限。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爲。並不得爲同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

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

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契約定之。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之報酬額。如無特約。應按其所辦成之事務計算。其代理或介紹販賣物品時。遇有報酬之爭議。應俟貨價交代後。照已交銀數。比例計算。

第六十九條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

第七十條 凡經明示指定地域。承受代理或

代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別有

第七十一條 應付之報酬。如無特約期間。應於每季結算一次。照數給付。

第七十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明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前。預先聲明屆時廢約。

代理商與本商人。除照原約限期解除外。關於彼此之解約。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

第七十三條 代理商於其事爲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本商人執管之物件。但有別約聲明者。不在此限。

公司條例三年一月十三日教令第

五十二號又九月二十一日教令第

一百二十九號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公司。謂以商行爲營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共分為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分有限公司。

四 股分兩合公司。

第三條 凡公司均認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着手於開業之準備。

第六條 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

第七條 公司既經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滿六個月尚未開業者。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

前項所定之期限。如確有正當之事由。公司亦得呈請准予展限。

第八條 公司有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之行為。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察

官之請求解散之。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條 凡二人或二人以上設立無限公司。應公同訂立章程署名簽押。

第十條 無限公司所訂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商號。

二 公司所營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址。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第十一條 公司自章程簽押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前條第一至第三各款。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之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五 定有代表公司股東者。其姓名。

六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以財產爲出資之價格。

第十二條 公司添設支店時。應於添設後十

五日內。照前條所開各款。向該管官廳註冊。並於同期限內將添設支店事向本店及他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添設支店時。祇須將添設支店事註冊。

第十三條 公司本店或支店如有遷移。應於遷移後十五日內。向該管官廳照第十一條各款註冊。並於原處該管官廳將遷移事註冊。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遷移時。祇須將遷移事註冊。

第十四條 公司註冊各款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五條 公司內部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章程訂定之。

第十六條 以債權抵作資本之股東。到期而債款無着者。應自任清償之責。

遇有前項情事。除加算利息外。尚有損害。更應賠償。

第十七條 公司分派盈虧。如別無預定之比例。以各股東出資之多少爲準。

僅於盈餘或虧損之一面。定有分派之比例。

時。其所定比例。於盈虧兩面。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不論出資之多少。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明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執行業務者。為股東之全體。或其多數人時。公司業務之執行。均以其過半數取決。

公司尋常事務。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各自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違異議時。即應中止。以俟取決。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有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亦須全體股東過半數取決。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為。均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亦得質問公司營業情形。稽查帳簿貨物及信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索取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於急需費用代為墊行者。得向公司照數索償。並計算墊付後利息。如係擔任債款尚未到期者。亦得請給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並非由自己過

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歸某股東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其人不得無故自行辭職及使之退職。

遇有正當事由使之退職。除章程訂明由多數取決外。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照章程及股東決議所定宗旨。妥慎經理。倘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銀錢。不於相當之期日交納。或股東於公司業務上應用款項私自挪移時。應加算到期以後或挪用以後利息。一併追繳。倘有損害。更應賠償。

執行業務之股東。因公司之請求。應以執行業務之情形報告之。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附入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公司得照他股東過半數之決議。以其為自己所營之商業。視為為公司而為者。

前項之權利。由其他股東中之一人覺察之日十五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內。不行使

者。即行消滅。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第三十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特定某股東代表對外事務。如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凡關於公司營業事務。無論涉訟與否。均有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二條 以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所加於代表權之限制。不得抗對不知情之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其業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除由本人過失外。公司應任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貸借其他法律行為。不得同時兼為本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為清償債務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抵補其虧欠各款時。股東應連帶負清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成立後。而加入為股東者。於其未加入前。所有公司原欠各款。亦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應於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股東出資額之減少不得以之對抗公司之債權者。

但既以減少出資事於公司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二年內債權者並無異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公司如有歷年虧折非經彌補後實有盈餘不得分派利益。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之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四十條 公司之債權者不得以其債務與對於股東之債權彼此抵消。

第四十一條 各股東非於退股及公司解散後不得按其自己之股分請求分析公司財產。

第四節 股東之退股

第四十二條 凡章程中未定公司存立年限或定以某股東之終身為期者各股東得於每屆結賬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向各股東聲明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無論公司曾定存立年限與否該股東亦得商請隨時退股。

第四十三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而退股。

一 章程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二 其餘股東全體之同意。

三 死亡。

四 破產。

五 患瘋癲。

六 除名。

第四十四條 股東之除名以左列各款為限由其除股東之同意行之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時確有不正之行為者。

四 非執行業務之股東干預公司業務濫用公司牌號圖記銀錢貨物者。

第四十五條 公司之商號中有列股東之姓或姓名者當該股東退股時得請其停止使用。

第四十六條 股東因退股與公司分析財產照時價核算退股股東所出資無論其種類如何均得以銀錢給還。

退股時如有尚未了結之事項得俟其了結後核算盈虧照舊分派公司於退股股東仍有關係之事項得由其除各股東照自己最利益之方法妥為了結。

第四十七條 凡以勞務或信用為出資之股東退股時亦得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章程中別有訂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退股股東應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未註冊前所有公司債務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此責任自註冊後滿二年消滅轉讓其自己股分之股東得他股東允許者亦同。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九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一 存立期間或定款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二 所營事業已成功或不能成功。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別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官廳之命令。

第五十條 因前條第一款而當解散之公司得由股東全體或二人以上之同意續辦其

不願續辦之股東。即為退股。

第五十一條 公司除發產及合併外。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五十三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公司應自決議後十五日內。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者分別通知及公告。併限某期間內。得述異議。但其所定期限。至少應在三個月以上。

第五十四條 公司非過前條所定之期限及對於述異議之債權者。照數償還或給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

第五十五條 公司不如法通知及公告。或不願債權者之異議而合併時。不得對抗各債權者。

第五十六條 公司實行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合併後情形分別註冊。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照變更例註冊。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照解散例註冊。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照設立例註冊。

第五十七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五十八條 遇有不得已之事故。各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將公司解散。

前項不得已之事故。若股東中有應任其責者。該管官廳得據他股東之呈請。免令解散。祇將有損公司之股東列示除名。

列示除名之股東。其與公司財產之分析。應照起訴時公司財產之時價核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九條 凡解散之公司。在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者。

第六十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有股東過半數決議選定之股東或他人。使任清算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六十一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由股東議定有處置方法時。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算結各帳。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其對於公司債權者之關係。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股東死亡。關於清算事務。應由其繼承行之。其繼承有數人時。祇能以一人行其權利。

第六十三條 因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款第七款而解散之公司。其清算人。得由該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六十四條 股東所選任之清算人。得由股東過半數決議隨時解任。

有必要事由時。該管官廳得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將清算人解任。

第六十五條 被選為清算人者。應於選任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其姓名住址註冊。清算人之解任或更易。亦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清算人由官廳選任及解任時。應由官廳先期公告。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在事務。  
二 索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餘存財產。

清算人因前項職務上。所必需。無論涉訟與否。有執行一切事務之權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者。各有代表之權限。  
第六十八條 於清算人之代理權加以限制。



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十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現時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交各股東察核。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據實報告。

第七十條 清算人雖由官廳選任者。亦應遵守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會同決議之條件。以行其職務。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兩月內。以至少三次之公告限期催告各債權者。令於某期限內報明債權。併聲明逾期將其債權別除。但其所定期限。應在三個以上。催告期限未滿。不得先於一部分之債權者。提款歸還。

清算人於明知之債權者。應分別通知。不得將其債權別除。

其過期始行報明之債權者。對於償清他債務。尙未分派之財產。得請求之。

第七十二條 公司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得請股東出資。

股東不能出資時。清算人應即呈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交付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即為

終了其任。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七十四條 餘存財產分派之比例。以各股東所出資本之價額定之。

第七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了結後。應即造具帳簿。送交各股東查閱。如滿一個月並無異議。即視為各股東之承認。但清算人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了結後。清算人應即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十七條 已解散之公司。所有帳簿並關於營業及清算事務之書信契據。應自清算了結註冊後。計滿十年。妥善保存。

經手保存之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如有爭議。呈出該管官廳判決。

保存之商業帳簿並一切書信契據。凡利害關係人。均得查閱。

第七十八條 公司之設立。因事經官廳批駁。或殺註銷時。須照解散例清算。其清算人由該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查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七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註冊後。滿五年消滅。但依其他法律所定有

五年以內之消滅期間者。不在此限。解散註冊後。雖滿五年。如有尙未分派之餘存財產。公司債權者。仍得向之索償。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以額定出資為限。對於公司而負其責任。

第八十一條 兩合兩司。除本章規定外。關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前章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設立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本條例第十條所列各款外。應記載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自訂立章程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除照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應將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註冊。

第八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僅得以銀錢或別種財產為出資。

第八十五條 無限責任股東。章程上無特別訂明時。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

第八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有數人時。其義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取決。

第八十七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特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時。亦以無限責任股東

過半數取決。

第八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屆結帳時。索閱公司之財產日錄及貸借對照表。並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有必需要事。該管官廳得據有限責任股東之呈請。許其不論何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第八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允許。不得以其自己股份之全數。或者若干轉讓於他人。

第九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營業相同之商行。又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

第九十一條 除章程或全體股東之同意。特定代表外。凡無限責任股東。均得各自代表公司。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代表公司。

第九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其行為有使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時。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與無限責任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雖患癩瘋。不必因此退股。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自己之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九十五條 兩合公司。遇有無限責任股東。或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退股。即行解散。但在有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時。不妨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同意。改為無限公司。

第九十六條 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兩合公司為解散之註冊。無限公司為設立之註冊。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九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一 商號。

二 公司所營事業。

三 股份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 公告之方法。

第九十九條 左列各款。非載明於章程者。無效。

一 存立年限及解散之事由。

二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銀數。

三 發起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

四 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五 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

第一百條 股份由發起人認足時。公司即從此成立。

第一百一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從速。按股各繳至少四分之一以上之股銀。並選任董事及監查人。其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第一百二條 董事被選後。應即呈報該管官廳。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銀是否繳足。並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第一百三條 官廳得檢察員報告後。查核發起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

得裁減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  
以銀錢退換之。

第一百四條 發起人不自認足之股分。應於  
公司成立前招募足額。

第一百五條 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認股  
書。載明左列各款。凡認股者各填寫所認股  
數。署名簽押。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至九十九條所列  
各款。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銀數。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銀數時。認股者須於認  
股書註明認繳之銀數。

第一百六條 認股者有各股所認股數繳納  
股銀之義務。

第一百七條 各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較少  
於票面銀數。第一次當繳之股銀不得少於  
票面銀數四分之一。

第一百八條 股分總數招足時。發起人應速  
向各股東催取第一次當繳之股銀。

以超過票面銀數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  
第一次股銀同時繳足。

第一百九條 認股者延欠第一次當繳之股

銀時。發起人應通知該認股人限期照繳。並  
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所認股分之權利。但其  
期限。至少應在一個月以上。

發起人已照前項辦法通知認股人。仍不如  
期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遺股分。另募他人  
接受。

因前兩項情事。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者  
要求賠償。

第一百十條 第一次銀數繳齊後。發起人  
應速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十一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

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五十  
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創立會應有認股者之過半數。而有總股分  
之過半數者到場。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決  
議一切事項。

第一百十二條 發起人應報告設立各事於  
創立會。

第一百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  
人。

第一百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  
各款。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分總數。已否招足。

二 各股東第一次當繳之股銀。已否繳足。  
三 調查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  
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  
立會得另選檢査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十五條 發起人。如有冒濫創立會得  
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  
者。創立會得裁減其收數。或責令補足。但其  
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

第一百十六條 有未認定之股分。及已認定  
未繳第一次股銀者。應由發起人連帶擔任。

其已認定。而由原人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十七條 照前二條辦法。公司向有損  
害之處。該發起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八條 創立會於定款所列事項。得  
決議修改。並得於公司之設立決議廢止。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股份。非由發起人認足  
者。其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

第一百二十條 股分總數招足後。滿一年。於  
第一次股銀尚未全行繳納。或已繳納。而發  
起人於半年內。尚不召集創立會認股者。得  
撤銷其所認之股。及案選已繳之銀數。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各款。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各股已繳之銀數。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六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及事由。

七 定有開業以前分派利息者。其利息之定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添設支店及其本店或支店遷移他處又設立時業經註冊之各事中有變更時。準用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自經設立註冊後。認股者不得藉口於受詐欺或強迫。向公司將股分撤銷。

### 第二節 股分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分公司之資本。應分爲各股。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至少以五十元爲限。但一次全繳者。不妨以二十元爲一股。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發行優先股。

第一百二十六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所原認或接受之股分銀數爲限。

股銀應繳現款。不得向公司以別種債權作抵。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分如係數人共有時。其共有者。應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分共有者之各人。對於公司負連帶清繳股銀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非設立註冊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無效。但不妨對於發給此票者要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票應載明股分編號及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設立註冊之年月日。

三 股分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若有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總銀數及其應有之權利。

五 股分銀數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股銀。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之股分。除章程別有訂

明外。不待公司允許。可以轉讓於他人。但非設立註冊後。不得轉讓及爲轉讓之豫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分爲記名式者。以之轉讓時。非將承受人之姓名住址記載於股東名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分收買及收作抵押。其因股東失權或抵償債款而暫由公司收存者。即應定期估價出售。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非因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分。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銀。應先期至少一個月向各股東催告。

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於過期繳銀。應加算到期以後之利息。倘章程上定有違約金辦法。公司得據以向該股東索取。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已按第一百三十四條各項公告後。該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七十七條 失其利權之股東。其股分如係歷次轉讓者。所應繳之股銀。公司得查

照股東名簿。催告各轉讓人令於一個月內繳納。

各轉讓人受前項之催告。其最先付入欠款者。取得其股份。前項之轉讓人。經過催告不照繳股銀時。公司得以拍賣之方法。轉售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銀數有不足時。仍得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追補。

第一百三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如已將其轉讓載於股東名簿後過二年。即行消滅。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銀非繳足後。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式之股票。

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不論何時請改為記名式。

第一百四十條 股東名簿。應將所有各股份依次編號。並註明左列各款。

一 各股東股份之數及其股票之編號。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各股份已繳之銀數及其年月日。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若發行無記名式股票。其票數及其編號並發行之年月日。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於編號下註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一次。依公司每屆結賬後一定之時期召集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股東會除定期召集外。如有關於公司利害必要時。亦可臨時召集。

第一百四十三條 股東會除由本條例或公司章程訂明其他人員可以召集外。概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四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條例或公司章程有特別訂明外。以到場各股東議決權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議決權之行使。得以章程限制之。

股東如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者。其書應呈明公司存留為證。

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於其事項之議決。不得加入決議之數。並不得為他人代理而行使其議決權。

倘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非於會期五日前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到會決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會。董事於前項之請求。十五日

內不為召集之預備時。股東得呈由該管官廳之允許。自行召集。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應於一個月內通知各股東。

公司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當召集時。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

第一百四十八條 股東會所有議決各事項。應繕錄決議錄。由議長簽押。

決議錄。應列記會議日時議長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附存股東到會名簿。

第一百四十九條 定期會。查核每屆公司董事所具簿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利息。

因查核前項事件。得由股東會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五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違背法令及章程時。股東得呈控該管官廳註銷之。其呈控由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內行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以外之股東。為註銷會議之呈控時。必先繳存其股票。且由公司之請求。應更出相當之擔保。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股

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被選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發選合格之股票數交由監察人存執。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得之報酬。如章程未經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任期不得過三年。但任期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因正當理由。不論何時。得以股東會議決。開除董事。如無正當理由。而開除之。董事得向公司要求損害賠償。

但董事無正當事由而告退。於公司有不利益時。對於公司。宜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之職行業務。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以其過半數決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得各自代表公司。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決議錄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應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所揭之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準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請

查閱。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債存根簿。記載左列各款。

一 公司債權者之姓名及住址。

二 公司債券之編號。

三 公司債之總數及每分之錢數。

四 公司債之利率。

五 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六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七 各公司債取得之年月日。

八 如有發行無記名式之債券時。載明其數目編號及其發行之年月日。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呈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得監察人之允許。得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商行。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於公司業務。應遵守章程。妥慎經理。如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董事如有違背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為。雖係由股東決議而行者。對於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但已於股東會陳述異議或

已通知其意見於監察人。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議決。控告董事或經否決。而由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監察人聲請時。公司應自決議或聲請之日起。儘一月內即行照議呈控。

聲請呈控之股東。須繳存其股票。至該事了結發還。前項聲請呈控之股東。因監察人之要求。應給相當之擔保。該事賒結。公司如有失敗。聲請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控告董事或被董事控告。均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但股東會亦得另選為公司訴訟之代表者。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對於董事有訴訟時。該股東得特指定代表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察人應得之報酬。除由章程訂明外。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察人任期不得過一年。但任期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府信件及財產。

第一百七十一條 覆核董事送交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二條 認為必須特開股東會時得即召集。

前項之會議時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察人有二人以上時得各自行其監察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但董事有缺員一時不及選任者得由董事及監察人公議就監察人中派令執行董事之職務。

前項監察人於執行董事職務期滿非將經手帳目得股東會之承認後不得復其監察人之本職。

以監察人暫代董事者於本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察人有不盡職務時對於公司及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監察人

或雖否決而由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董事請求時公司應由決議或請求後一月內呈控。

前項呈控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又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亦得另行指定代表人。  
請求呈控之股東應繳存其股票且因董事之請求給相當之擔保訟事斷結公司如有失敗請求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公司之計算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簿冊於定期會十五日前交監察人復核。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貸借對照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公積金及盈餘利息分派之議案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所具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於定期會前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得查閱前條各項簿冊。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應將各項簿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貸借對照表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時即視為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存二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以超過票面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亦入公積金。

公積金以達於資本四分之一為止。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前條提存公積金後不得以其盈餘分派於股東。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背前條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開業之準備如須自設立註冊後二年以上始得完竣經官廳許可者公司得以章程訂明開業前分派利息於股東。

前項利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長年六釐。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盈餘及利息之分派以照章程繳入之股銀數為準但以章程另訂優先股分派之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准選派檢查員

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一百八十九條 官廳得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察監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非照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已繳之股分銀數。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債每分之銀數。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債償還之銀數。預定為超過券面銀數時。對於此次各公司債。不得參差。

第一百九十四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公告之。

一 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公司之商號。

三 若前此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

四 公司債發行之定價或其最低價目。

五 公司股本總數及已繳入之股銀總數。六 據最近貸借對照表。公司現在財產之數。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者。照其所認之數。請其繳足。

董事自收足各公司債銀後。應將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載明編號。並本條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由董事署名蓋印。

第一百九十七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承受姓名住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能以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公司債準用之。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章程。非由股東總會決議。不能變更。

前項之決議。應由股東總數過半且股分總數過半之股東到場。而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若到場之股東不滿意額時。得以到場各股

東之議決。超過半數。議定草案。再向各股東通知其大要。若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其大要公告。於一月內。招集第二次股東會。第二次之股東會。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決定草案之承認與否。

前二項之規定。當變更公司所營事業時。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非股銀收齊後。不得議增加資本。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章程上。訂明其優先股權利之種類。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於優先股東之權利。有妨礙時。除股東會決議外。更須優先股東會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添招之新股。儘舊股分認有餘時。始得分售於他人。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增加資本。其第一次股銀收齊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零六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招新股。是否認定。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款。是否繳足。  
三 有銀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本時。對其財產所給股分之數。是否正當。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二百六條 於銀錢外之財產抵充新股股本。有不當時。準用本條例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七條 有未認定或已認定未繳第一次股銀及已認定由原人撤銷之股分。應由董事連帶擔任。

第二百八條 照本條例第二百四條股東會終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左列各款註冊。  
一 增加股本之總數。  
二 增加股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銀數。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股東之優先權。  
未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分之轉讓及為轉讓之豫約。

第二百九條 公司添招新股時。發行之新股。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增加資本時註冊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分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增加股分之編號。記載優先股之優先權利。

第二百十條 第一百六條至一百九條又第八條第二十項之規定。添招新股時亦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減少股本時。其減少之方法。應於會議議決。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五十五條之規定。股分減少時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一十三條 股分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預定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之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記名式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官廳之命令。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但發行無記名式股票者。更應公告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之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如由股東會之決議。其議決方法。準用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定款或有訂明或股東會另選他人時。不在此限。  
如無適當之清算人時。該管官廳得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選任清算人。  
第二百一十九條 清算人除係該管官廳選任者外。股東會得隨時開除。  
官廳選任之清算人。因重要事由。得由監察人或總股分十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呈請官廳開除。

第二百二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股東會覆核。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調查前項簿冊是否符合。清算人得股東會覆核承認後。即將貸借對照表公告之。

第二百二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股東會覆核。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調查前項簿冊是否符合。清算人得股東會覆核承認後。即將貸借對照表公告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召集及決議之方法。如違背法令及公司章程。清算人應請求該管官廳宣告其決議之無效。

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人關於清算事務之範圍。除本節特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人對於債權者限期催報。如過期始行報出。僅於公司清償各債。後尚未分派於各股東之財產。得指請償還。

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之費用。由公司之現存財產中儘先付給。

第二百一十五條 清還債務後。餘存之財產。應以照章程繳納之股分總數為準。定一比例分給各股東。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別有訂明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清算了結時。清算人應即造具清冊。請求股東會承認。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清冊。是否正當。清冊經股東會承認後。即視為公司對於清算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七條 解散之公司。各項簿冊及信件契據。應自清理了結註冊後。妥善保存十年。

保存此項簿冊信件及契據者。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指定之。

第二百一十八條 清算了結後。如查有可以分派之財產。經利害關係人之呈請。由該管官廳派員重新清算。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條例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時準用之。

第五章 股分兩合公司

第二百二十條 股分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一人。負無限責任。其餘各就所認股分。照數繳款於公司。

第二百二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於左列各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 無限責任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與第三者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本章特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設立此種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蓋押。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

二 股銀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四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資本之種類及價格或評價之標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集股分。

第二百三十四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

一 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二百三十二條所載之事項。

二 各無限責任股東所認之股數。

第二百三十五條 創立會應由股東中選任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雖於出資外。認有股分。亦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難於出資外。認有股分。亦不得加入決議之數。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察人應調查股分。是否認足。及股東於銀錢外。出資本之種類價格。

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成立後應將左列各款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

五各款又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第三

四第六第七各款所載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之資本其種類及價格並其已繳之數

四 特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址

五 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第二百三十九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但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條 凡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分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在兩合公司為應解散之

事由此項公司亦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社其股東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所規定決議改為股分有限公司

在前項之時股東會應將其組織股分有限公司所必要之事項即行決議在此會議中雖無限責任股東亦得按其所認股分之數而行其議決權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之解散除由合併或破產及官廳之命令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者與股東會所選任者公同清算但章程別有訂明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須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或其選任者其數相等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本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人依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二十六條所定之各項簿冊提出股東會承認外更應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四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無論何時得以前項決議解其所選清算人之任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變更組織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得債權者之承認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股分兩合公司為解散之註冊股分有限公司為設立之註冊

第六章 罰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科以五圓以上至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呈報註冊

二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公告及通知或公告通知不實

三 本條例所定應許查閱之件無正當理由延不交閱

四 阻難本條例所定之調查

五 違背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為開業之準備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五條第二項又第二百零三十四條之規定不認認股書或於認股書之記載不盡不實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股分公

司債券之記載。不盡不實。

九 每屆結賬定期及接手清算之始。不即結算各項帳目。

十 公司定款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簿及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有關分派盈餘利息與提存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及支店。又於以上各件之記載。不盡不實。

十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科以十圓以上至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官廳或股東會之陳述。不盡不實。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而與別公司合併及處置公司財產。或減少資本及變更組織。

三 阻難檢查員之檢查。

四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將本公司之股分收買或收作抵押。及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將股分銷除。

五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而發給無記名式股票。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呈請破產。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存公積金。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分派盈餘。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為開業前利息之分派。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而募集公司債。

九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僅告期限內。先於某債權者提款歸還。

十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

附則  
第二百五十條 關於商人通例及商事條例。別以教令定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以施行細則定之。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三年七月十九日教令第一一四號  
第一條 關於公司一切事項。均適用公司條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以營利事業為目的組織之團體。除法令別

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條例。

第二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本細則有規定者外。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均適用公司條例。

第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後。或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依前二條之規定。適用公司條例外。併適用商人通例。

第四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其創辦時之章程。議據。合同。規約等。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章程中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正之。

第五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尚未註冊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註冊。其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時應註冊之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改正註冊。

第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於公司條例施行前。有支店之添設。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公司之解散。或合併及其他註冊事項之變更等事發生時。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註冊。

第七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

舊公司律註冊者。關於公司條例第七條之期間。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計算。

第八條 公司條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九條 公司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後實施。

第十條 公司條例第三十五條連帶責任之規定。在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得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後實施。

前項延長期間內。如有退股或變更組織者。應依公司條例第二章第四節及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依舊公司律立案。尚未集股足額之公司。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關於該公司之成立。應依公司條例所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依法令規定。祇許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及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為條件。享有特別權利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之股票無效。仍以最後記名於股東名簿者之記名股票為有效。

第十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其每股金額雖與公司

條例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之數不符。亦為有效。但發行新股時。不在此限。

前項公司。於創辦時發行優先股票者。不因公司條例第二百一條之規定。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六條股東失權之規定。僅適用於依公司條例第四章之規定成立存續之公司。

第十五條 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於本細則第五條之期間內。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所選任之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違反本細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除前列各條外。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關於公司條例之適用。為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適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八條 公司條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公司註冊規則 三年七月十九日 教令第一百六號

第一條 公司稟請註冊。應具稟請書。依公司條例所定。逐款填敘事實。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其他各種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稟請。

公司於設立時稟請註冊。應併開具營業概算書。

第二條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縣知事於五日內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咨陳農商部。經核准後。發給執照為憑。並咨政府公報公告之。

除公司設立註冊外。其他一切事項之註冊。均應由縣知事。按月彙詳道尹。轉詳巡按使。咨陳農商部備核。

第三條 公司於本店所在地稟請為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繳資本或股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圓
- 一萬圓以下 十圓
- 三萬圓以下 十五圓
- 五萬圓以下 二十圓
- 十萬圓以下 二十五圓
- 三十萬圓以下 三十圓
- 百萬圓以下 五十圓

百萬元以上 一百圓  
 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五千圓以下 十圓  
 一萬圓以下 十五圓  
 三萬圓以下 二十圓  
 五萬圓以下 二十五圓  
 十萬圓以下 三十圓  
 三十萬圓以下 五十圓  
 百萬圓以下 一百圓  
 百萬圓以上 二百圓

因增加資本或股本稟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依前項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或股本總額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四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事項稟請註冊者一律繳註冊費銀三圓其解散及清算時稟請註冊時繳註冊費銀一圓

第五條 關於公司註冊事務除本細則規定外準用商業註冊規則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並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與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三年**

八月十七日

本年七月十九日奉大總統敕令第一百五號公布商業註冊規則第八條內載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又同日奉大總統敕令第一百六號公布公司註冊規則第六條內載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各等語茲由本部依照各該條之規定分別擬訂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四十一條及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三十七條並附註册格式各一種應即刊示於本年九月一日起與商人通例及公司條例一併實行仰各商人及各公司一體遵照辦理此示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縣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無限公司註冊簿  
 二 兩合公司註冊簿  
 三 股分有限公司註冊簿  
 四 股分兩合公司註冊簿

第二條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但編訂兩合公司註冊簿應於後列第二號格式之變更格以後增訂定式冊頁以便另將各股東之姓名出資責任

及其變更等事詳析境註  
 各種註冊簿須各附一簡目簿分別仿照後列第五號格式摘記戶名其註冊簿之冊數頁數及註冊號數以便查檢

第三條 凡公司稟請註冊者須具稟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稟請之公司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 該公司之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二 由代理人稟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要目及其事由  
 四 年月日  
 五 某縣註冊所

凡由代理人稟請者須加具代理之委囑書

第四條 凡公司稟請註冊者除註冊之必要事項外須填列應繳之註冊費銀數併依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所定填列應繳註冊費之定率

第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至第七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第二章 註冊時稟請辦法

第六條 無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股東稟請之  
 前項稟請須加具公司章程若股東中有未

滿二十歲者。或有夫之婦時。須併加具其為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

第七條 無限公司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稟請之。

於其註冊事項。除代表之股東外。更須股東之全體或其股東同意者。須加具已得其同意之證明書。

依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有列示除名之股東。為變更之註冊。須加具其列示之副本。

股東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稟請之。

第八條 無限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股東或其繼嗣稟請之。

前項稟請。應敘明解散之事由。若由繼嗣稟請者。應加具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公司之設立。經官廳批發或註銷作為解散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九條 無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註冊。由解散公司之全體股東稟請之。

條第二項所定通知或公告。抑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所定償還或結擔保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者。其註冊之稟請。準用前項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無限公司因各股東稟請而解散者。其註冊由各股東稟請之。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之註冊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稟請之註冊。於兩合公司。均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稟請之。

第十二條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稟請之。

前項稟請。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一 公司章程。二 股東名簿。三 股

分由發起人認足者。足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書信。另募股東者。各股東之認股書。四 董事及監查人或檢查員。照公司條例第

一百一十四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五 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所定

檢查員之報告。經官廳裁減者。其列示之副

本。六 發起人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者。關於其選任之文件。七 公司章程定為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核准之批示。

八 公司營業須先經批准立案者。其批准之印文或副本。九 創立會決議錄。

第十三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全體董事稟請之。

前項稟請。於其註冊事項。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加具其決議錄。

第十四條 稟請公司資本增加之註冊者。須加具左列各種文件。一 舊股銀均已繳足之證明書。二 新

股東名簿及其認股書。三 監查人或檢查員。照公司條例第二百五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四 增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五條 稟請公司資本減少之註冊者。須加具關於減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六條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左列各種文件。由全體董事稟請之。

一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二 募集案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三 各債款均已繳足之證明書。四 公司債根簿。五 募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七條 公司債款清償或分還時。應即由董事稟請註冊。  
前項註冊之稟請。須加其所選銀數之證明書。

第十八條 稟請公司解散之註冊者。須敘明解散之事由。其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而解散者。須加具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九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稟請註冊者準用之。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時。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為之註冊。

第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稟請註冊者。須敘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各種文件。及股份之折合。與其認足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設立。稟請註冊者。須敘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各種文件。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公司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稟請註冊。均准用之。

更或設立之稟請註冊。均准用之。  
第二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及監查人之全體稟請之。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註冊之稟請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稟請之。  
前項稟請。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有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併加具股東會決議錄。

無限責任股東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稟請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之稟請註冊準用之。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第十六條之各種文件。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稟請之。  
公司債清償或分還之註冊。須加具足證明其償還之文件。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稟請之。

第二十四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稟請註冊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承及全體監查人稟請之。但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僅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承稟請之。

前項稟請及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與無限責任股東同意而解散時。註冊之稟請。均應敘明解散之事由。及加具關於此事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因合併或變更其組織而解散之稟請註冊準用之。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為之註冊。  
第二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查人之全體稟請之。

前項稟請。須敘明其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各股東認股書。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七條 各種公司選任清算人註冊之稟請。須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清算人解任或變更之註冊。由現任之清算人稟請之。



前項稟請須加具其解任或變更之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 稟請清算了結之註冊者須加具清算各帳已得承認之證明書。

第三章 稟請後註冊辦法

第三十條 凡照公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為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註冊者須於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  
凡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三十一條 公司債及資本或股本銀之增加註冊後於各該事項後須註冊時須於變更格內填冊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遷移其本店或支店於本管區以外時為遷移之註冊後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以內尙別有本店或其他支店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兩合公司各股東姓名住址出資及責任之註冊須於註冊簿增訂之另頁

填註之其原註冊事項變更或消滅之註冊亦同。

第三十四條 公司之註冊應自清算了結之註冊後即行結銷。

第三十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依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所定之註冊於前列各章相當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會法 三年九月十二日法律第十

三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謂商會者指商會及商會聯合會而言。

第二條 商會及商會聯合會得為法人。

第二章 商會

第三條 各省城各商埠及其他商務繁盛之區域得設立商會。

第四條 設立商會時須由該商會區域內有為會員之資格者三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

各款詳擬章程稟請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後方得設立。

一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二 關於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三 關於職員權限及選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會計之規定。

六 關於調處工商業者爭議之規定。

第五條 商會須設事務所。

商會於其區域內得設事務所。

第六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 研究促進工商業之方法。

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官署。

三 關於工商業事項答覆行政長官之諮詢。

四 調查工商業之狀況及統計隨時發表。

五 受工商業者之委託調查工商業事項或證明其商品之產地及價格。

六 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

七 得設立商品陳列所工商學校及其他

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但須稟請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八 關於市面恐慌等事。有設法或稟請該管地方長官維持之責任。

第七條 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令商會調查各種工商業事項。

第八條 商會會員。不限人數。但以中華民國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 商會區域內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職員為公司之代表者。

二 商會區域內各業所舉出之董事為各業之代表者。

三 自己獨立經營工商業或為工商業之經理人者。

第九條 商會之職員如左。

會長。  
副會長。  
會董。

第十條 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十人至三十人。

第十一條 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選定後。須稟報該管地

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第十二條 商會得置特別會董。但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特別會董。由會董推選富有工商業之學術技藝者充之。

推選特別會董後。應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十五條 每選舉時。一選舉人有一選舉權。

第十六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自行之。

第十七條 商會得設書記會計庶務等辦事員。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為名譽職。

第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以二年為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

之任期接算。

第二十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會董每年須改選半數。若會董原額為單數者。則先改選其多數之一半。

第一次改選時。依製鐵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特別會董於任期滿時。經會董之議決。亦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新選之職員就職。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令解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 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依法律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五條 職員怠棄職務者。得由商會議決。令其退職。

職員有營私舞弊或為不正當行為者。得由商會議決。除名或處以相當之罰款。或並於三年以內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前項之罰款。不得逾一百圓。

第二十六條 商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

議。

第二十七條 定期會議分年會職員會。年會每年一次。職員會每月須二次以上。特別會議無定期。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件。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得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一 會章之變更。

二 職員之退職除名及處罰。

三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上列第一款之決議。非經農商部核准第二款第三款之決議。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由會員負擔之。

一 事務所用費。

二 事業費。

前項之事務所用費。不得超過於事業費。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稟報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非經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到會及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不

得為之。

前項之決議。非經農商部核准。不生效力。第三十三條 解散後之商會。在清算期內。仍視為繼續存在。

第三十四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議決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行補選。

第三十五條 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地方長官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代表商會。有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商會議決。若商會不議決或不能議決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八條 商會解散後。若有未了之債務。應由會員分擔之。

第三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九條 各省城得設立商會聯合會。

前項設立地點。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稟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核准變更之。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舉出之代表組織之。

各商會代表人數。須經由該省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一條 商會聯合會之設立。須參照第四條各款。詳擬章程。稟由該省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二條 商會聯合會之職務如左。一 籌議全省工商業改良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其他關於工商業事項。得徵集全省商會意見。建議於農商部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

三 編輯全省工商業調查報告。隨時稟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及農商部並公告之。

四 因各商會之請求。得調處商會間之爭議。

五 因業會得徵集全省工商物品。

六 關於市面恐慌事項。有協功各商會設法維持之責。

七 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款之規定。均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隨時令商會聯合會調查全省工商業狀況及各商會事項。第四十四條 商會聯合會之職員。會長一人。

副會長二人。會董由每商會各出一人。  
第四十五條 商會聯合會會董。由各代表投票選舉。

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

第四十六條 商會聯合會。得置特別會董。由商會聯合會推選富有工商業之學藝技術者充之。但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第四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選定後。須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推選特別會董後。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商會聯合會得設辦事員。常川駐會。分理事務。

第四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以一年為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附各省商會表 表中商會。概從略稱。凡名稱下註有總字者。係商務總會。餘未註字者。為商務分會。

第五十條 特別會董。以二年為任期。但經商會聯合會之議決。亦得連任。

第五十一條 商會聯合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定期會議每年一次。特別會議無定期。

第五十二條 開會須先期公告。其公告方法。由商會聯合會定之。

第五十三條 開會時須會董過半數以上到會。方得開會。

第五十四條 商會聯合會經費。由選出會董之各商會負擔。

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商會聯合會經費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商會聯合會經費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第五十六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

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五十七條 關於商會聯合會之解散及清算。準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所成立之商務總會分會及分所。合於第三條之規定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須依本法改組商會。並依第四條之程序。經農商部核准。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前所成立之工務總會分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律取締。但得於六個月以內。依本法與同地商會合組。其地原無商會者。亦得改組商會。

合組改組之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省別 商會所在地及名稱

直隸	京師(總)	天津(總)	保定(總)	山海關(總)	張家口(總)	寧河蘆臺鎮	邢臺	磁縣	高陽	曲周	正定	灤			
縣唐山鎮	灤縣	盧龍	豐潤	饒陽	藁縣	香河	衡水	撫寧	蠡縣	辛橋鎮	獻縣	東鹿	辛集鎮	東鹿	舊城鎮
大城	威縣	文安	勝芳鎮	靜海	交河	泊鎮	獲鹿	吳橋	河間	肅寧	遷安	昌黎	平谷	遵化	安平

直隸  
樂亭 大名 昌平 南宮 新樂 武強 宣化 永年 冀縣 深澤 趙縣 武邑 邢縣 任邱 完縣 涿縣 寧晉 開縣 平山 清河 灤城 通縣 寧津 固安 定縣 邯鄲 東光 故城 鄭鎮 蔚縣 鹽山 藁城 任縣 涿水 廣昌 雄縣

熱河  
熱河(總) 赤峯 平泉 建昌

奉天  
奉天(總) 安東(總) 營口(總) 昌圖 東平 昌圖同江口 莊河青堆子 海城牛莊台 海城 鳳凰 錦縣 岫巖 莊河 懷仁 開原 新民 奉化 蓋平 鐵嶺 法庫 復縣 海龍榆樹台 山城子 海龍 昌圖鴛鴦樹鎮 興京陵街 昌圖八面城 寬甸 鳳凰龍王廟 輯安外岔溝 遼源 綏西 西安 柳河 安東太平溝 西豐 團德 通化 昌圖大窪 遼陽 興新賓堡 營口田莊台 莊河大孤山 海龍朝陽鎮 鎮安 昌圖金家屯 彰武 廣寧 遼中 康平 綏中 懷德公主嶺 義縣 本溪 寧遠 洮南 鎮安新立屯 盤山 沙尖子 撫順 蓋平 岳 臨江 寬甸 錦縣天橋廠

吉林  
吉林(總) 長春(總) 哈爾濱(總) 依蘭 農安 扶餘 阿城 延吉 雙城 磐石 賓縣 舒蘭 雙陽 樺甸 長嶺 方正 德惠

黑龍江  
黑龍江(總) 瑛琿 肇州豐樂鎮

江蘇  
上海(總) 通崇海泰(總) 江寧(總) 蘇州(總) 宜興 海門 崇明 無錫 常州 金山 嘉定南翔 鎮江 嘉定 穀輪 豐縣 東臺 崑山 金山張壘鎮 松江 吳江 吳江盛澤鎮 吳江平望鎮 上海閔行鎮 江陰 如皋 常熟 上海南 太倉劉河鎮 揚州 清江浦 奉賢莊行鎮 丹陽 川沙 南匯周浦鎮 泰興 金壇 華亭泗涇 鎮 六合 寶應 華亭莘莊鎮 寶山羅店鎮 南匯 儀徵 江浦 崇明外沙 淮安 興化 宿遷 桃源衆興 徐州 奉賢南橋鎮 溧水 溧陽 句容 東海 蕭縣 高淳東壩鎮 吳淞 碭山 邳縣姚灣鎮 沛縣 常熟唐市鎮 青浦珠街閣 沭陽 青浦 太倉 睢寧 高郵 儀徵十二圩 南京下關

蘇

<p>安徽</p> <p>皖北正陽鎮(總) 懷寧(總) 大通(總) 郎溪 和縣 臨淮 霍山 桐城 無爲城區 黟縣 全椒 廣德 蒙城  貴池 當塗 舒城 蕪湖 鳳陽 五河 宿州 穎上 渦陽 泗縣</p>	<p>江西</p> <p>南昌(總) 九江(總) 景德鎮(總) 贛陵 新建吳城鎮 臨川 蒙仁 番陽 上饒 新城 廣豐 金谿 浮梁 鉛山  南康 玉山 鉛山河口鎮 興國 萬載 清江樟樹鎮 新昌 樂平 贛縣 貴谿 南豐 建昌 義寧 彭澤  永新 萍鄉 安義 弋陽 宜黃 德興 峽江 分宜 豐城 餘干 瑞洪鎮 宜春 建昌 餘埠 龍泉 臨川 李渡鎮  龍南 都昌 上猶 寧都 漣溪 永豐 奉新 瑞昌 安仁 興安 泰和 信豐 靖安 東鄉 會昌 筠巖  安福 湖口</p>	<p>浙江</p> <p>杭州(總) 寧波(總) 石門 新城 杭縣 拱宸橋 溫州 瑞安 慈谿 衢縣 餘杭 上虞 桐鄉 紹興 蘭谿  嘉禾 常山 孝豐 湯溪 羅埠鎮 鎮海 嘉禾 王店鎮 蕭山 義橋鎮 定海 海鹽 硤石鎮 於潛 吳興 餘姚  海鹽 沈蕩鎮 德清 德清新市鎮 南田 石浦 金華 象山 桐鄉 烏青鎮 奉化 開化 華埠 松陽 吳興 菱湖鎮  寧海 樂清 蕭山 嘉善 處州 平陽 臨海 青田 武康 義烏 武義 黃巖 壽昌鎮 富陽 天台 東陽 海鹽  淳安 遂昌 義烏 佛堂鎮 諸暨 長興 建德 浦江 餘姚 周巷鎮 龍游 武康 上柏鎮 蕭山 臨浦鎮 嵊縣  安吉 壽昌 嘉禾 新陸鎮 龍泉 縉雲 湯溪 嘉禾 新篁鎮</p>	<p>福建</p> <p>福州(總) 廈門(總) 福安 詔安 漳浦 邵武 仙遊 雲霄 龍巖 福清 上杭 連江 霞浦 浦城 德化  崇安 古田 寧化 長樂 永定 峽陽 建陽 涵江 永安 寧德 光澤 平潭 同安 沙縣 霞浦 三沙市  建甌 上洋 惠安 羅源 順昌 上杭 峇市 平和 福鼎 永泰 建寧</p>	<p>湖北</p> <p>漢口(總) 武昌(總) 監利 蘄水 武穴鎮 光化 老河口 來鳳 應南 陽新 宜都 宜昌 天門 黃梅 廣濟  縣市 鍾祥 巴東 鄂城 安陸 漢川 穀城 河陽 新陸市 江陵 沙市 沔陽 仙桃鎮 大冶 黃石 港</p>	<p>湖南</p> <p>長沙(總) 常德(總) 寧鄉 衡州 耒陽 瀏陽 衡山 沅江 新田 城步 道縣</p>
--	--	--	---	---	---

<p>山東(總) 煙臺(總) 周村 臨清 滋陽 黃縣 濰縣 益都 牟平 威海 蘭山 濰寧 諸城 石島 費縣 冠縣 掖縣 沙河鎮 臨朐 萊陽 鄒城 單縣 齊東 即墨 利津 濟南 臨邑 昌邑 鄒縣 聊城 高唐 黃縣 龍口鎮 德縣 長清 滕縣 恩縣 泰安 文登 惠民 蓬萊 濱縣 莒縣 清平 曲阜 平原 館陶</p>	<p>河南(總) 周口鎮(總) 信陽 新鄭 修武 安陽 涉縣 禹縣 西平 沁陽 清化鎮 臨潁 濟縣 甯陽 沈邱 光山 商邱 孟縣 鄆陵 柘城 確山 嵩縣 通許 陳留 舞陽 桐柏 溫縣 新鄉 伊陽 滎陽 浙川 杞縣 南陽 除旗鎮</p>	<p>山西 太原(總) 歸綏(總) 解縣 榆次 汾陽 新絳 平定 浮山 壽陽 文水 清源 長治 徐溝 壺關 平遙 樂平 忻縣 鳳臺 交城 祁縣 左雲 石樓 臨汾 黎城 太谷 高平 垣曲 朔縣 陵川</p>	<p>陝西(總) 鳳翔 涇陽 三原 臨潼 城固 醴泉</p>	<p>甘肅 皋蘭(總) 西寧 撫彝 靜寧 古浪 固原</p>	<p>新疆(總)</p>	<p>四川 重慶(總) 成都(總) 萬縣 宜賓 廣安 江津 綿竹 江油 樂山 資中 大寧 敘永 榮縣 青神 內江 三台 金堂 江北 德陽 羅江 鹽亭 達縣 資陽 隆昌 新繁 簡陽 新都 安岳 定遠 長寧 射洪 合 江 南充 雙流 雲陽 雷波 奉節 璧山 綿陽 鄧都 東鄉 鹽源 廣漢 筠連 廣元 蓬安 南川 長壽 威遠 什邡 崇慶 灌縣 石碛 西昌 榮昌 大足 合川 夾江 彭山 大邑 邛崃 瀘縣 富順 溫江 屏山 荊江 閬中 梁山 鄰水 遂寧 蒼溪 永川 彭水 新寧 梓潼 雅安 新津 西充 南溪 南部 開 縣 井研 仁壽 度符 巴中 巫山 崇寧 郭縣 忠縣 西陽 龍潭鎮 中江 納溪 渠縣 三匯鎮 洪雅 丹稜 松藩縣 安縣 眉山 銅梁 會理 懋功廳 彭縣</p>
---	---	--	--------------------------------	--------------------------------	--------------	---

廣	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合計
廣州(總) 廉州 永安古竹墟 雷州 新安深圳 翁源 惠州 鶴山 河源 龍川老隆 南海官山 四川 羅定 高要廣	新寧 北海 高州 樂昌 石城 從化 英德洽洗 韶州 鎮平 大埔 增城新塘 南海沙頭 清遠	柳州(總) 昭平 平昭 荔浦 遷江 藤縣 恩隆 貴縣 平樂(總) 慶遠(總) 桂林(總) 龍州(總) 南寧(總) 永淳 藤縣太平 藤縣濠江 懷集 蒙山	雲南(總) 趙縣下關 昭通 東川 登良 安平河口 鶴慶	貴州(總) 赤水 安順 鎮遠 黃平 舊州	七四五

外洋各埠華僑商會表

所		在	地	商會名稱	設立地址
南	暹	暹羅	暹羅國京城	暹羅中華商務總會	暹羅國京城
英	屬法	越南	越南南圻中華商務總會	越南南圻中華商務總會	西貢提岸廣東街
緬甸	緬甸	緬甸	緬甸中華商務總會	緬甸中華商務總會	仰光俾德礁欄百尺樓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中華商務總會	新嘉坡中華商務總會	升旗山麓
麻株巴轄	麻株巴轄	麻株巴轄	麻株巴轄中華商務總會	麻株巴轄中華商務總會	本原中街
霹靂	霹靂	霹靂	霹靂華僑總商會	霹靂華僑總商會	怡保埠奚路街
檳榔嶼	檳榔嶼	檳榔嶼	檳榔嶼中華商務總會	檳榔嶼中華商務總會	檳榔嶼東方輪船公司

第二十六編 商業 商律類 附各省商會表 外洋各埠華僑商會表



洋		南	
屬	荷	屬 美	屬 英
<p>萬隆勃良安 多隆公亞 梭羅</p> <p>Praanggr Regout, Java Toelougong, Java Solo, Java.</p>	<p>日麗棉蘭 巴達維亞 泗水 三寶瓏 士甲巫眉 日惹</p> <p>Deli-Medan, Sumatra. Batavia, Java. Soerabaja, Java. Semarang, Java. Soekaboemi, Java. Djoeria, Java.</p>	<p>小呂宋 菲律賓怡朗</p> <p>Manila, Philippine Island. Iloilo, Philippine Island.</p>	<p>雪蘭俄吉隆坡 彭亨關丹 上彭亨</p> <p>Selangor, Kuala Lumpur, Malay State. Kuantan, Pahang. Ulu Phang.</p>
<p>爪哇勃良安中華商務總會 多隆亞公埠中華商務總會 梭羅中華商務總會</p>	<p>日麗中華商務總會 巴達維亞中華商務總會 泗水商務總會 三寶瓏華商總會 士甲巫眉中華商務總會 日惹中華商務總會</p>	<p>小呂宋中華商務總會 菲律賓怡朗中華商務總會</p>	<p>雪蘭俄中華商務總會 彭亨關丹華僑總會 上彭亨商務總會</p>
<p>爪哇勃良安中華商務總會 爪哇島多隆亞公埠 爪哇梭羅保老停那丹街</p>	<p>蘇門答臘日麗棉蘭埠 巴達維亞八茶壠 爪哇島泗水埠前地安街 爪哇島三寶瓏埠中街 士甲巫眉埠火車路下 爪哇島日惹埠</p>	<p>坤甸埠街 松栢港中街 婆羅洲山口洋 萬里洞埠丹榕板迎祥街 龍目島安班蘭 望加錫鑿光支那 蘇門答臘麻律埠</p>	<p>吉隆坡埠峇野尾 彭亨關丹窩士的力 上彭亨文東道實街</p>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 商 人 寶 鑑



洋 裝 一 厚 冊      定 價 一 元



吾國商業墜落之原因。實由商業知識之缺乏。欲救其弊。不可不有知識完備商人應用之書。是書分爲八編。子目累數百。凡商界普通知識。詳爲列入。而又出以閱歷經驗。具列法式。并插入要件表單數十種。至詳且備。有志擴張商業者。盍手此一編也。

第 一 編   第 二 編   第 三 編   第 四 編   第 五 編   第 六 編   第 七 編   第 八 編

營 業 指 導   關 於 商 人 之 法 律   商 業 衡 文   商 度 衡 文   稅 務 衡 文   交 易 衡 文   銀 行 衡 文   保 險 衡 文

每編之中。分爲章。每章之中。又分爲節。條分縷析。詳細說明。於閱者極便。

第二十七編 農業

# 上海恒豐公司

## 本公司發售貨品列后

膠版 三色版 石印 鉛印 銅版 五彩油墨 各種印石  
 石印備用品 皮膠  
 西文鉛字 銅線 花邊 號碼機 日曆機  
 各色寫字 打印 繪圖 墨水 膠水 漿糊 移墨藥水  
 複寫紙 打字機帶  
 各種洋紙 如信紙 顏色紙 報紙 鈔票紙 道林紙 模  
 造紙 富士紙 月份牌紙 銅版紙 卡紙等應有盡有  
 麵粉機器備用品 鋼珠軸領 各種篩絹 皮帶 潔爐藥  
 以上各貨均備有現貨

麵粉機器 電燈機器 引擎鍋爐  
 各種印刷機器 如膠板機 石印機 印麵粉袋機 印字機  
 等俱可隨時訂購遠地函詢立即奉復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上海 泗涇路 二號 恒豐公司 謹啓  
 電報簡碼 六二六五

科(78)

第二十七編 農業

農藝類

- 土壤要論……………一
- 一 土壤之由來……………一
- 一 土壤之定義 二 土壤之生成
- 二 土壤之成分……………二
- 一 固體成分 二 液體成分 三 氣體成分
- 三 土壤之分類……………三
- 一 礫土 二 砂土 三 壤土 四 植土 五 泥灰質土及石灰質土 六 腐植質土
- 四 土壤之性質……………三
- 一 土壤之組織 二 土壤之色臭 三 土壤之容重及比重 四 土壤之凝結力及黏着力 五 土壤與氣體之關係 六 土壤與水之關係 七 土壤與濕熱 八 土壤與電氣
- 肥料要論……………五
- 一 肥料之成分……………五

- 二 肥料之分類……………五
- 一 人糞尿 二 廐肥 三 骨粉 四 鳥糞及鷄屑 五 綠肥及堆肥 六 油粕肥 七 有機質無機肥料 八 窒素質無機肥料 九 加里質無機肥料 十 間接肥料
- 三 施肥……………九
- 一 土質與施肥 二 氣候與施肥 三 肥料之配合 四 肥料之用量
- 栽培要論……………九
- 一 作物之定義……………九
- 二 作物之分類……………一〇
- 一 穀類 二 蔬菜類 三 工藝作物類 四 果樹類
- 三 作物之繁殖……………一〇
- 四 整地……………一〇
- 五 種子之蕃殖……………一〇
- 一 選擇及浸種 二 苗床 三 播種法 四 移植 五 疏肥

- 六 非種子蕃殖法……………一二
- 一 接木 二 插木 壓條及分株
- 七 間拔……………一三
- 八 除草中根及培土……………一三
- 森林類
- 森林利益說……………一三
- 森林學淺釋……………一三
- 一 經濟林與保安林 二 原生林與農業林 三 陽性樹林與陰性樹林 四 針葉樹林與闊葉樹林 五 單純林與混交林 六 同齡林與不同齡林 七 五帶林 八 森林分類之一般
- 苗木養成法……………一五
- 植林法一(新法)……………一六
- 漆樹 樟樹 柞樹 竹 梧桐 杞柳 櫻櫚
- 植林法二(舊法)……………一九

松柏杉槐榆柳梧桐櫻  
 楓冬青梔子楮烏臼梓漆  
 椿椒榕竹

**農作物類**

**農作物栽培法一(新法).....二〇〇**

**甲 穀菽類.....二〇〇**

一 稻.....二〇〇  
 秧田 播種 整地及肥料 插秧  
 灌溉 除草 收穫

二 陸稻.....二〇一  
 栽培法 插秧 收穫

三 大麥及小麥.....二〇一  
 栽培法 收穫

四 粟.....二〇二

五 高粱.....二〇二

六 蕎麥.....二〇二

七 大豆.....二〇二

八 蠶豆.....二〇二  
 九 豌豆.....二〇三

**乙 工藝作物類.....二〇三**

一 棉.....二〇三

二 薯蕷.....二〇三

三 大麻.....二〇四

四 茶.....二〇五

五 煙草.....二〇五

**農作物栽培法二(舊法).....二〇五**

**甲 穀菽類.....二〇五**

開荒 鋤田 浸種 藥田 插蒔 耘  
 播 間稻 收穫 留穀 稻品 種麥  
 收麥 藏麥 蕎麥 黍稷 蘆稜

芝蔴 豆 菜豆 豌豆 蠶豆 赤豆  
 穉豆 刀豆 豇豆

**乙 工藝作物類.....二〇七**

麻 苧 棉花 藍 紅花 紫草 蔗

**農作物栽培法三(特種).....二〇七**

一 種藍製錠法附.....二七

二 種茶.....二八

三 種棉.....二九  
 甲種棉之風土 乙種棉之要項

四 種美棉法一.....二九  
 一美國棉種之特長 二美國棉之二種  
 類 三氣候 四土壤 五種植 六收  
 穫

五 種美棉法二.....三一

一浸種 二播種 三摘心 四去藥  
 五摘晚花 六去遲萌

六 種蘭草.....三一

**園藝類**

**蔬菜栽培法一(新法).....三二**

一 葉菜類.....三二

白菜類 甘藍 菠菜 高苣

二 根菜類.....三二

蘿蔔及蕪菁 山芋 馬鈴薯 蔥頭

三 果菜類.....三三

茄 番茄 番椒 胡瓜 南瓜 西瓜 冬瓜

四 菌類.....三二四  
草菇 冬菇 松蕈 木耳及銀耳

五 藻類.....三七七  
紫菜

蔬菜栽培法二(舊法).....三七七

一 葉菜類.....三七七  
菜 芥 菠菜 莧 高直 韭 蘆筍

二 根菜類.....三八  
蒜 葱 薑 茨菰 荸薺 茭白 白蘿蔔 胡蘿蔔 山藥 芋 香蕪 藕

三 果菜類.....三八  
菱 茨 西瓜 甜瓜 南瓜 冬瓜 芋瓜 生瓜 菜瓜 冬瓜 絲瓜 瓠 扁蒲 茄

蔬菜栽培法三(特種).....三九

一 花椰菜.....三九

二 龍鬚菜.....三九  
三 番茄.....四〇

四 馬鈴薯.....四〇

花卉栽培法一(新法).....四〇

一 草花類.....四〇  
1 牡丹 2 芍藥 3 蘭 4 荷 5 菊 6 夏菊翠菊 7 薔薇 8 玫瑰 9 月季 10 寶相 11 千日紅 12 萱 13 凌霄 14 蜀葵 15 迎春 16 金邊花 17 山丹 18 虞美人 19 瑞香 20 木香 21 茉莉 22 紫馨 23 梔子 24 杜鵑 25 玉簪 26 鳳仙 27 牽牛 28 秋海棠 29 石竹 30 雞冠 31 剪春羅 32 剪秋紗 33 紫羅蘭 34 水仙

二 佳卉類.....四三  
1 仙人掌 2 菖蒲 3 南天竺

三 花樹類.....四三  
1 海棠 2 紫荊 3 綉球 4 丁香 5 山茶 6 辛夷 7 玉蘭 8 夜合 9 夾竹桃 10 芙蓉 11 桂 12 蝦梅

四 藥類.....四四  
除蟲菊(製粉法附)

花卉栽培法二(舊法).....四五

一 草花類.....四五  
牡丹 芍藥 蘭花 蓮花 菊花 薔薇 茉莉 玫瑰 合歡 迎春 十姊妹 醉酴醾 錦帶 佛桑 金燈 鹿耳含笑 僧鞋菊 寶相 臘春 剪春羅(剪秋紗附) 鳳仙 葵花 百合 金邊 萱草 金銀 雞冠 雁來紅 玉簪花 映蝶花 決明 紅蕉 石竹 映山紅 花柳分春 珊瑚 牛枝蓮 紫茉莉 紫馨 水仙

二 佳卉類.....五〇  
芭蕉 菖蒲 千年薑 吉祥草 翠雲草 金線草 淡竹葉 天竹

三 花樹類.....五〇  
山茶 瑞香 荆紫 珍珠 海棠 玉蘭 茉莉 棗棠 郁李 山欒 甘州枸杞 芙蓉 紫藤 紫丁香(結香附) 杜鵑(川鵪附) 繡球(八仙附) 桂 蝦梅 薇花 虎刺 西河柳 凌霄 花 金絲桃 夾竹桃 柳穿魚



四 藥類……………五二

薄荷 紫蘇 地黃 天門冬 麥門冬  
黃精 五味子 慈苳 吳茱萸 薑  
香 稀薺草 牛膝 小茴香 五加皮  
桔梗 防風 枸杞 紫花地丁

果樹栽培法一(新法)……………五三

一 苹果類……………五三

苹果 梨 柑橘類(蜜橘 廣橘 金  
橘 欖類 青橙 夏橙 柚 佛手  
檸檬)

二 核果類……………五三

桃 櫻桃 石榴

三 漿果類……………五四

葡萄

四 乾果類……………五四

栗 銀杏 無花果

果樹栽培法二(舊法)……………五四

一 仁果類……………五四

梨 枇杷 林檎 橘 香圓

二 核果類……………五四

梅 桃李 杏 楊梅 櫻桃 石榴

棗 龍眼 橄欖 檳榔

三 漿果類……………五五

葡萄 柿 荔枝

四 乾果類……………五五

銀杏 胡桃 栗 榛 落花生

果樹栽培法三(特種)……………五六

一 福橘……………五六

二 蜜柚……………五六

樹種 土宜 栽植 灌溉 肥培 管  
理 採果

三 荔枝……………五七

氣候土質 繁殖法 實生法 接枝法

取枝法 栽培管理法 肥料 收穫

四 楊桃……………五九

氣候土質 種法 收穫

五 蘋果……………六〇

六 胡桃……………六〇

種子採取 播種方法 移植時期 栽  
植季節 栽植距離

果樹盆栽法……………六一

1時令 2盆 3土宜 4肥料 5  
種植 6養護 7剪枝 8移植 9  
花芽與枝芽 10攀藤 11結實

園藝社害法……………六二

一 病害管理法……………六二

甲 植物之衛生……………六三

乙 殺菌劑……………六三

二 蟲害管理法……………六四

甲 害蟲之種類……………六五

乙 驅蟲劑……………六五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教 育 部 審 定 農 業 用 書

土 壤 學

何述曾編 一册 五角

本書遵部定規程。就普通土壤。詳論其成分特性。利害得失。及其關於農家之各事。由淺而深。事理并重。全書共分爲六編二十九章。敘述體裁。則分爲正文附記二種。教授時得隨意以爲繁簡焉。

肥 料 學

陸 旋編 一册 五角

是書詳論農家所用各種肥料之功用及製藏法。而於我國本來未有之肥料。及最近他國所發明之肥料。尤爲注重。以冀輸入我農業界之知識。全書二十章。章下復分爲節。詳略得宜。極便學者。

桑 樹 栽 培 教 科 書

鄭辟疆編 一册 六角

是書專供甲乙種蠶業學校及農業學校蠶業科教授之用。書中於桑樹栽剪方法。以及病害霜害蟲害等之驅除。悉本最新學說。而材料則取諸本國。實爲近今最新式最切用之書。

製 絲 教 科 書

鄭辟疆編 一册 六角

是書爲蠶業專家鄭辟疆先生所編。按照部頒實業學校規程。採取最新學理。參合本國材料。語語皆有經驗。與徒事逐譯者迥乎不同。可供甲乙種蠶業學校及蠶業專科教授之用。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教 育 部 審 定

洋 裝  
一 冊

氣 象 學

定 價  
五 角

本書分甲乙兩編。甲編總論。乙編分論。編章之下。復分爲節。凡溫度、氣壓、風、濕氣、降水、天氣、氣候等之起因變化。及其觀測法。豫防法。並農業上之種種關係。莫不擇要叙說。且書中圖表。有三十餘幅之多。並有彩色圖數幅。尤爲特色。

本 書 內 容

農 業 學 校

病 害 學

一 冊  
五 角

本書前編述農作物病害之原因。及治療豫防各方法。後編就穀類、蔬菜類、特用作物類、果樹類各作物。詳述其習見之病。及治療防禦方法。其作物種類。悉以本國習種者爲限。病害則以世界已知者爲限。斟酌取舍。煞費苦心。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 第二十七編 農業

## 農藝類

### 土壤要論

經營農業以栽植為主。栽植不可無土地。無土地即無從栽植。此土地所以為農業三要素之一也。然土地何以能栽植。則以有土壤故。是則土地之與土壤蓋二而一者也。土壤固為栽植時必須之物。然其究有何益於作物。此亦不可不研究之。論其大端。則鞏固作物之根。滋養作物之生。推而至於作物之生存繁茂。產量品質等。亦莫不視土壤之性質為轉移。是故經營農業者。首當研究此事。

### 一 土壤之由來

一 土壤之定義 欲知土壤之生成。不可不先知土壤之定義。從前學者謂岩石者。土壤之母也。岩石分解。即生土壤。是說然矣。第未免失之太簡。至今較完善之學說。則謂土壤者。岩石崩壞之碎片。而雜有腐敗之動植物體質者也。蓋土壤之大部分固由於岩石崩解而生。而其一小部分。則由於動植物體之腐敗而成。固不可以其少而略之。遂認為非土壤之成分也。

二 土壤之生成 岩石變化而生土壤。其

變化不外物理化學兩作用而已。物理作用。變岩石之形態。化學作用。變岩石之實質。總稱之。則曰風化作用。風化作用之主因如下。(1)溫度。溫度之升降。物體之膨脹收縮係焉。岩石亦物體之一也。又烏能逃此公例。且四時之炎涼。一日之冷暖。積年影響於岩石者。固多。既因溫度之昇降。而岩石有漲縮。因岩石之漲縮。而岩石之結晶形狀。與含有之水分。亦生種種變化。而結晶形狀與含有水分。既生變化。又復因溫度之昇降而變異。岩石之漲縮愈變。其力乃愈大。以至於崩解離析而後已。(2)空氣。空氣變化。岩石亦有物理化學之分。物理作用。如吹之激之搗之走之是也。化學作用。如含有鐵錳成分之雲母岩。長石角閃岩。蛇紋石等。遇空氣中所含之酸素。則酸化漸至失其凝結力而分解者是也。(3)生物。生物之中。有動物。有植物。動物如蚯蚓及蟻。其疏鬆土壤。是為物理作用。其食料之變化。土質也。是為化學作用。植物則無論何種。皆有此能力。如其根之入土。漸生漸大。漸長。則岩石之裂隙亦漸大。是為物理作用。由其根排泄炭酸。有機酸。以酸化岩石。是為化學作用。此外細菌。亦能使岩石崩解。助土壤生成云。(4)水。水之變化。岩石也。其物理作用。如溶蝕(即水力之磨擦與侵蝕)破壞(即侵入

岩石空隙中。破壞其凝力。運搬(即移上流之岩石。至於下流。以成新土壤)等是也。化學作用。如酸化(如空氣之酸化)還元(即水中有機物解去。其已有之酸化作用)溶解(即消溶岩石中之成分。分解。即解散其凝結力。如硬石者。遇水則變為石膏)等是也。

岩石分解之產生物。則因岩石而異。岩石於地質學上。分有火成岩。水成岩。變形岩三類。因之受風化作用。而成土壤。後亦分為種種。茲述之於下。(1)火成岩之分解。火成岩中。花崗岩。石英斑岩。其成分以石英。長石為主。視其多寡。分解有遲速。又以中含有鐵質。故分解後。成黃色或褐色黏土。石英粗面岩。閃綠岩二種。皆類似花崗岩。所生土壤。前者稍劣。後者黏重。輝綠岩。玄武岩。安山岩等。則概生黏質土壤。色暗黑。或灰綠。(2)水成岩及變形岩之分解。此二類中。主要之岩石。甚少。其最著者。曰頁岩。形如石板。亦名泥板岩。最易分解。所生之土壤。甚黏重。砂岩所生之土。多砂。雲母片岩。所生為壤質土。片麻岩。則與花崗岩同。

岩石變為土壤。往往有為外力運而他徙者。是曰露骨作用。Denudation 露骨作用。久而不顯。其地自成之土壤。曰原生土。(一名定積土)由露骨作用之風力。水力運徙堆積而

成之土壤。曰運積土。其中有單由水力運聚而成者。則曰沖積土。

又以土層分別之。土壤之最上層。曰表土。表土之適於耕作者。曰耕土。表土之下層。曰心土。或曰下層土。又名底土。心土之下。未經變為土壤者。曰基岩。或曰母岩。

### 二 土壤之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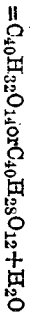
一 固體成分 土壤由岩石分解而生。土壤之成分。即岩石之成分。而外界腐朽之生物體。亦屬成分之一。總是等成分曰土壤之固體成分。復分為二大類如左。

(1) 有機成分 有機成分。今所知者。還無若無機成分之多。然而其類極雜。反不若無機成分之簡而易明。其在土壤中最顯著之現象。為土壤顏色。雖土壤顏色。有時亦因無機成分。石灰。鐵銹等而異。然凡土壤作黑暗色者。則莫不由有動植物質之故。此動植物質名腐植質。蓄種種之有機物分解混合而成者也。其成分以炭素為最多。故色黑。大別之有六種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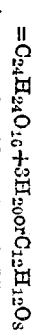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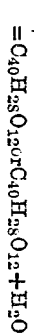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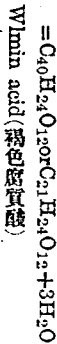
Humul (黑色腐質)。



Wimin (褐色腐質)



Hummin acid (黑色腐質酸)



此六種成分。據分析所得。第一式與第二式。雖略有差異。而要以炭素為主要成分也。

(2) 無機成分 無機成分種類甚多。其在土中之形態亦各異。列舉如次。

(1) 加里 加里在土中多與硅酸結合。成硅酸鹽。

(2) 曹達 化合之形態如加里。

(3) 石灰 石灰在土中多與炭酸合成炭酸鹽。其量甚多。他種炭酸中亦有之。

(4) 苦土 苦土化合狀態。類似石灰。惟在土中之量。不及石灰之多。

(5) 礬土 礬土在土中。多與硅酸合。土壤成分中最普通者也。

(6) 鐵 存在土中者極多。概合於酸化物及亞酸化物中。

(7) 錳 存於土中之量較鐵為少。含於酸化物及水酸化物中。

(8) 燒鹼 燒鹼存於土中之量。多寡不定。大抵與石灰。苦土。鐵等合。在土中成不溶性物。

(9) 炭酸 炭酸在土中。或成遊離炭酸。或與種種鹽基化合。成炭酸鹽。重炭酸鹽等。

(10) 硫酸 存於土中之量甚少。大部作亞爾加里。或亞爾加里土。之鹽基態。

此外土中之無機成分。尚有硝酸鹽。亞莫尼亞等。惟其量甚少。茲姑略之。

二 液體成分 土壤分子間。莫不含有水分。此水分即土壤之液體成分也。至其由來。則或得自空中。或得自地上。或得自他處。流來。或因化學物質化合而生。統別之為四種。1) 空中水。土壤吸收空中水分。凝結之。使成水。此種水。即土中水。凡土壤皆有此作用。惟其實輕懸者。則力弱。但亦需視溫度之高低。與空中水分之多寡而異。不能作一例觀也。2) 地下水。地上之水。有昇至空中者。有流去他處者。其不能昇與去者。則滲入地中。至不能再下之處。即停滯蓄積。是為地下水。3) 地中水。即地下水。中途為土壤黏著力。毛細管引力。等吸收保持。不令其滲下之水也。4) 化合水。或為化學物質自然化成。或則已成之水分。黏附他物。凝結化。合而成者也。

三 氣體成分 土壤組織之中。皆有間隙。

間隙之中。若有氣體充塞。是為土壤之氣肥成分。至其分量。則隨氣壓溫度位置。土層而異。

### 三 土壤之分類

土壤分類。其法不一。或用化學。或用器械。或視其所占之地形。或就其所生之作物。然最精確者。惟用器械之一法。法以土粒直徑為標準。以直徑在四公釐以上者。為石礫。在四公釐至〇・〇五公釐之內者。為砂粒。在〇・〇五公釐以下者。為黏土。復視其粒之分量多寡。及有無他項化合物等。更別為左六種。

一 礫土 礫土為土壤中含有石礫六〇%者之謂。此種石礫。大部易於風化。農業上可利用之。以植樹木。礫土中更有他種成分。則視其成分數。再別為三種。(1)砂質礫土。謂礫土中含有黏土分。在二〇%以內者。(2)壤質礫土。謂礫土中含有黏土分。在二〇%至五〇%以內者。(3)植質礫土。謂礫土中含有黏土分。在五〇%至七〇%以內者。

二 砂土 砂土為土壤中含有砂粒五〇%者之謂。此種砂粒。分解難易。視其所原生之石質而異。即生自石英者。分解難。生自雲母及長石者。分解易。分解難者。曰永久之砂粒。分解易者。曰一時之砂粒。視砂粒之多寡。與他種成分之數。再別為二種。(1)礫質砂土。謂含砂粒

七〇%以上。與石礫一〇至三〇%者。(2)壤質砂土。謂含砂粒六五至七〇%。與黏土粒二〇至三〇%者也。此外其他種成分。有偏多於石灰質者。曰石灰質砂土。偏多於腐植質者。曰腐植質砂土。此兩種土。其偏多之數。無一定。故略之。

三 壤土 壤土為砂土與黏土合成之土壤。其性質亦介於二者之間。最適於農業。其中所含之黏土。分約有三〇至六〇%。其餘皆砂土。若詳別之。則有三種。(1)砂質壤土。含有砂四〇至六五%。黏土三〇至五〇%者也。(2)礫質壤土。含有石礫一〇至三〇%。砂四〇%以上。黏土三〇%以上者也。(3)黏質壤土。含有砂三〇至四〇%。黏土六〇至六五%者也。

四 植土 植土為土壤成分中。含有黏土六〇%以上。砂四〇%以下者之謂。細分之有三種。(1)礫質植土。含有石礫一〇至三〇%。黏土六〇%以上之土也。(2)壤質植土。含有砂土二〇至三〇%。黏土六〇至七〇%之土也。(3)腐植質植土。含有黏土七〇至七五%。腐植質一〇至二〇%之土也。

五 泥灰質土及石灰質土 土壤之中。含有碳酸石灰在一五%以上者。曰泥灰質土。在二〇%以上者。曰石灰質土。若至七五%時。而

無適當之砂粒及黏土粒。調和之。則土壤薄薄。不適耕種。

六 腐植質土 土壤中含有腐植質在二〇%以上者。曰腐植質土。腐植質土中。多砂者。曰砂質腐植質土。多黏土者。曰黏質腐植質土。

四 土壤之性質

一 土壤之組織 即土粒相互間之結合也。其組織之土粒。有精粗。土粒粗則組織疎。氣水流通易。肥料分解速。土粒精則組織密。氣水肥料之功效亦反之。以土壤之種類而言。則黏土分多者。其組織必密。砂礫分多者。其組織必疎也。土粒之結合。含組織精粗外。又有二種之組織。一粒粒相聯而成者。曰單粒組織。由單粒組織而成之小團塊。更結合而成者。曰粒團組織。粒團組織所成之土壤。其性質較適於農耕。

二 土壤之色臭 土色由成分不同而異。即同一成分。而其量不同者。亦異。成分不同而異者。例如土中有石英。碳酸石灰。則作白色。有鐵。則作黃色。或褐色。成分同而其量不同者。例如砂土。有腐植質。一〇%。五%者。作褐色。二至六%者。作灰黑色。一〇%者。作黑色。是也。土色不同。吸收熱力。因有強弱。於是間接上。土壤之高下。亦與此有關。

土壤溼潤時。每發奇臭。是為一種揮發性物。

質。其物質雜何。今尙不能知之。或者謂其係一種之亞爾加里類物質也。

三 土壤之容重及比重 容重者。謂一定容積土壤之重量也。求容重之法。以土壤入容一〇〇公分之黃銅筒中滿之。輕輕搖動。使其均勻。與筒口相平。然後秤之。減去筒重即得容重。惟需復秤量。求其平均之重否則難得確數也。雖然。土壤之重量。大都視組織而異。組織疎者。容隙大。其量亦輕。反是者則重。故知以土壤種類而言。砂土必輕於黏土。此所以砂土又名輕土。而黏土又名重土也。比重者。謂與水相比也。以土壤容重。減去水分重量。除以一〇〇。所得之商。即為比重。惟比重有真假。此所得者。假比重也。真比重。則先將盛器。器中半實以蒸溜水。再秤之。然後加入以乾燥百度之土。沸之。去土粒間之空氣。再加蒸溜水。使滿加塞。拭淨。而後秤之。秤得之數。即真比重。惟秤時其溫度必為攝氏十七度半云。

四 土壤之凝結力及黏着力 土壤之凝結力。謂土粒有互相牽引之力也。附於砂土。強於黏土。土壤之黏着力。謂土壤黏附於他物之力也。是起於土壤與他物分子之間。亦如凝結力。強於黏土而弱於砂土。

作時。農具與土壤之摩擦。力亦有大小。因之耕作。多有難易。然猶需視土壤之燥溼程度如何。不能純以兩力之強弱。定耕作之難易也。

五 土壤與氣體之關係 土壤莫不有孔隙。而能通透大氣。是曰土壤之透氣性。簡稱曰通氣性。大氣通過土壤時。其中之酸素。為作物所吸收。營養。故透氣性之大小。實作物之榮枯。係焉。透氣性大者。砂土為最。腐植質次之。黏土又次之。又透氣性大小。肥料之分解。速速。亦因之而異。

至土壤含有大氣之量。曰土壤之容氣量。一稱通氣量。容氣量之大小。與透氣性之大小為正比。故土壤之透氣性大者。其容氣量亦必大。

六 土壤與水之關係 土壤與水之關係。至重。茲分別說明如左。

(1) 保水性。地上之水。滲入地中。土壤吸收而保存之者。是為土壤之保水性。其力則曰保水力。保水力於土中水分飽和時最大。是謂全保水力。一稱最大保水力。反是。藉毛細管引力與重力。反抗蒸發之水分。而保存之者。則曰絕對保水力。一稱最小保水力。因保水力有最大與最小之分。於是生容水量。一稱保水量。求土壤之含水量。其法有二種。一如百公分土壤中。容有幾公分水者。是謂重量百分率。一如百立

方公分土壤中。容有幾立方公分水者。是謂容最百分率。土壤之保水力。黏土最大。砂土最小。其所以最大最小者。亦組織之關係也。

(2) 透水性。水分通過土壤。透入下層。是為土壤之透水性。一稱滲透性。或曰滲透性。此性與作物關係甚大。設使無之。則土壤表面水分。停滯不下。土下作物之根。不得酸素。以行呼吸。則必至死亡。土壤中此性最大者。為砂礫。最小者。為黏土。觀兩種土壤所生之作物。生態。即可知其重要矣。

(3) 蒸發性。土壤蒸發表面之水分。而至空中者。是為土壤之蒸發性。是性因外界氣候。時季。晴雨。以及被蓋物之有無。土質之疎密。而其力有大小。因之蒸發之量亦異。雖在同一面積之土壤。其表層與下層大小。亦有不同也。

(4) 凝結性。大氣中之水蒸氣。土壤吸收而凝結之。是為土壤之凝結性。凝結性大者。凝結力亦大。因而凝結量亦大。普通土壤之中。是力與量。大者。為腐植質。及含有水酸化第二鐵之土壤。小者。為砂。石灰砂等之土壤。

(5) 毛細管引力。下層中之水。土壤昇而上。是謂土壤之毛細管引力。此種引力。可以補上層蒸發水分之缺。同時。井以可溶態養料。供給作物。故土壤之毛細管引力。關於作物之生

育者極重。在黏土中此力最大。腐植質次之。砂質土又次之。石膏質土最弱。

(6) 容積變化。土壤乾燥時。容積減少。吸收水分後。容積增大。此種現象。曰土壤之容積變化。各土壤之容積變化如左。(假定乾燥狀態爲一以爲標準)

土壤之種類 溼潤狀態之容積

- 砂土 一
- 細砂土 一〇七
- 石灰質壤土 一二九
- 腐植質土 一三四
- 泥土 一三八

七 土壤與溫熱 種子之發芽。作物之生長。肥料之分解。土壤之風化。莫不隨溫度而異。而溫度之來。復種種不同。(1)太陽熱。(2)水分所放之熱。(3)人工熱。(4)地心熱。(5)化學熱。至溫度之散去。亦有種種主因。(1)傳導其熱於他物體。(2)放射其熱向空中。(3)隨水分蒸發而去。(4)因土壤之色。而反射放散。(5)化學作用之減退。

八 土壤與電氣 土壤爲電氣之良導體。亦且自具有電氣。其及於作物之生理作用及生育狀態也。近世方研究實驗之。據已知者。則有促進作物之生長成熟功效。又能速種子之

發芽。增加收量。改良品質及變不溶性成分爲可溶性成分等。其功蓋至鉅也。

### 肥料要論

肥料施於土壤。能滋養植物。維持地方。使土壤中養分永久不致缺乏。其故蓋以植物生活。皆賴地中養分。其關係猶動物之與飲食。得之則生。勿得則死也。尋常土中。雖有養分。可以供植物吸收。然土壤成分不能盡同。植物種類又多不一。土中所有者。未必即植物所需。或爲所需。亦未必即足用。若是則植物生育必難遂其繁茂。是以不得不藉人力爲補助。而注意乎施肥。且連年栽種植物。不以肥料補助之。則地方必日耗。甚且變爲石田。故地方維持上。亦以施肥爲必要也。

### 一 肥料之成分

植物枝葉。散布空中。吸收炭素。酸素。以爲營養。而根則蔓延地中。攝取水分。鹽素。磷質。加里。石灰。苦土。(亦作鎂)鐵分。磷酸。鹽素。硅酸等物。質。積資生育。此諸成分中之水分。鹽素。磷酸。加里。石灰。苦土。磷酸。鐵分等七種。尤爲植物生育上必要之物。有土中缺其一種。其害即與七種成缺者無異。良以鐵。磷酸。苦土。石灰等四成分。植物攝取之量既微。而土壤中之生成者。又易常無缺乏之憂。而鹽素。磷酸。加里三者。則土中

含量既少。植物需此復多。非藉人力補給之。則養分之功。不能完全。植物之枯衰。自自立至也。是故肥料上。特得此三者。曰肥料三要素。

### 一 肥料之分類

肥料大別。爲有機肥料。與無機肥料。前者大抵自動物質。植物質。而成。如人糞。廐肥。魚肥。骨粉。綠肥。堆肥。煤油粕等是。後者則爲礦物。或動植物。燃燒而失其有機性者。如智利硝石。磷酸。阿母尼亞。過磷酸石灰。骨灰。草木灰。石灰。石膏。食鹽等是。

無機肥料。中石灰。石膏等。於植物無直接營養之效。僅藉以促進土中他肥料之分解者。分類上名之曰間接肥料。其餘之有機或無機肥料。對於此則概稱曰直接肥料。

直接肥料中。無機肥料。更別爲鹽素。質。無機肥料。磷酸。質。無機肥料。加里。質。無機肥料。三種。如智利硝石。磷酸。阿母尼亞。屬於鹽素。質。無機肥料。過磷酸石灰。屬於磷酸。質。無機肥料。草木灰。屬於加里。質。無機肥料。其詳見後。

一 人糞尿 人糞即人之排泄物。農家用之最廣。亦即肥料中最重要者也。考其主成分。爲食物之不可消化者。與微量之黏液。消化液等。中含鹽素。質。最多。磷酸。質。次之。加里。質。又次之。然其排泄量。與組織成分。則因人之老幼男女



食料而異。

人尿為已消化之食物。與血液循環體內。經多種變化後。自腎臟而排泄之物。其成分以水分為多。新鮮者常有酸性反應。中所含有之鹽素。則作尿酸狀。無機分亦與人糞異。其效力則成人者較之幼童為大。是蓋由於生理機能之完全與不完全耳。

凡人食食物中含有之鹽素質與無機物。有遇健康之人。則其含有分悉自糞尿中排出。以是糞尿之成分。因食物種類。大有異同。故多食植物質者。其成分多加里。食鹽而少鹽素。磷酸石灰。多食動物質者。則反是。

人糞尿新鮮者。不可適用於田中。必先貯藏之。待其腐熟後。方能供用。否則有害於作物者甚大。今示其理由於左。

(1) 新鮮之人糞尿。含有尿素。食鹽甚多。不特土壤不能吸收。且有礙於植物根部之吸收作用。

(2) 新鮮之糞尿。使用以後。其中之鹽素易於流失。

人糞尿新鮮者。不宜用。已如上述。然腐熟之程度。究竟如何。此亦不可不研究之。今略述其標準於下。

(1) 糞尿中之尿素。變為尿酸阿母尼亞及

其中之有機物。逐漸分解時。

(2) 糞尿之色。變為暗褐或綠色時。

(3) 糞尿之鹼性。變為弱酸性時。

糞尿腐熟之際。常生多量尿酸阿母尼亞。飛散於空中。鹽素因之散失者甚多。以是之故。貯藏時不能不留意左列各事。

(1) 貯藏所位置。宜擇陰冷清涼之處。否則阿母尼亞之發散者多。

(2) 糞池之上。與周圍應設柵或遮蔽物。

(3) 久藏而暫時不用者。宜加少許過磷酸石灰於中。使阿母尼亞之發揮性。變為不揮發性。

人糞尿之效用及施用法如左。

(1) 人糞尿中可溶性之養分多。其效迅速。

(2) 可為速效肥料。又可混於基肥中用之。

(3) 人糞尿以水釋稀。則土壤易於吸收。而其中之阿母尼亞發散亦微。

(4) 用於水田者。宜先去水。

(5) 施用時宜分次。砂土分次尤宜多。

(6) 宜混於厩肥堆肥。或過磷酸石灰中用之。不宜與石灰水混合用。

(7) 人糞尿於肥料中。為較多鹽素質之物。凡缺乏磷酸。加里之地。不宜獨用。宜兼用他種肥料以補其不足。

二 厩肥。厩肥為家畜之排泄物。與畜舍中之糞草混合而成。富於鹽素。磷酸加里三要

素。與有機物。不特植物易於吸收。更有改良土壤理學之性質之效。

(1) 馬糞。腐熟迅速。發熱性大。故一名熱性肥料。其所以能發熱者。因馬之飼料多纖維性物。而馬之咀嚼。又不完全。故成排泄物後。其性疎鬆。空氣易於流通。微生物易於繁殖也。

(2) 牛糞。牛為反芻獸。咀嚼飼料異常周密。且飲水甚多。故其糞中多水分。而空氣流通不真。且以含鹽素少。故分解遲而發熱緩。因一名冷性肥料。宜於暖地或砂土。或混於馬糞中用之。亦佳。

(3) 豬糞。豬糞性似牛糞。尤富於水分。

(4) 羊糞。羊與牛同為反芻獸。而飲水不若牛之多。故其糞常較牛糞乾燥。因之分解力亦與馬糞相似。其原則為家畜尿中之最濃厚者。

厩肥之施用方法及效用如左。

(1) 厩肥亦如人糞尿。能以新鮮者施用。須堆積腐熟。而後用之。肥效始顯。

(2) 堆積所。應擇陰冷清靜之地。日光空氣必流通。緩和地形。宜略傾斜。地面以磚造。或塞門。汀造者為佳。



豆、薔、草棉、芝麻、落花生等榨油以後所棄之殘滓，農家用之即成肥料，而尤以大豆粕為最佳。但無論何粕，其中均必有少許油分，而原料劣者，腐敗尤難。故施時應先注意左列各事。

(1) 可混油粕於堆肥中，腐敗後再用。

(2) 油粕富於蛋白質脂肪，可先以之飼家畜，然後取其煎原用之。

(3) 施用油粕，不宜接近種子，否則有礙發芽。

此外米糠亦為濃厚肥料之一。其成分多燒鹼，以之浸於水中，移置暖處，速其腐敗，然後用之為肥料，其效頗大。

七 燒鹼質無機肥料 其種別如左。

(1) 過磷酸石灰。為人造肥料之一。其原料或取諸磷礦，或以燒鹼質海鳥糞、骨炭、骨灰等為之。此等時化學中所含燒鹼質，大部為不溶性之磷酸三石灰。造法，先將原料磨為細粉，加磷酸即成尋常所謂過磷酸石灰者，即指此而言。但製造時化學上之變化甚大，磷酸稍多或不足時，其結果均甚異。

過磷酸石灰。施用時應注意左列各事。

(A) 不宜直接種種子或植物之根，恐害其發芽，或腐敗也。

(B) 不可與石灰或木灰等合用，防燒鹼變

為不溶性也。

(C) 施於水田，先宜洩水，且須停止澆水二日。

(D) 土壤吸收燒鹼之力量弱，應分數次施之。

(2) 重過磷酸石灰。為過磷酸石灰之一種，所異者特其中含有之磷酸分稍多耳。其施用法與前同。

(3) 脫麥司磷肥 Thomas phosphate powder。為一千八百七十九年時脫麥司氏所創，為製造鋼鐵時之副產物，其中含有燒鹼甚多，肥效亦大，最宜用於腐植質土。

(4) 骨炭及骨灰。骨炭以尋常之骨入器內加強熱，使其炭化，或燒灼之而成。骨經燒灼，或受強熱後，其中之磷酸均變為溶解性。骨灰亦如骨炭，製法同，特所需熱度更強耳。

(5) 智利質無機肥料 其種別如左。

(1) 智利硝石。此為天生之礦物，取而用為肥料者也。產於南美智利等處。其主成分即硝酸曹達 (NaNO<sub>3</sub>)。不純者間有石鹽石膏等混於其中。故掘取後，應加以精製。其中所含之鹽素，平均約有一五%。鑒於土中，顯效甚速。施用法如下：一、施用量一時不可過多，須分數次施之。二、宜培於尋常之田，不宜於水田。三、施用

時可與燒鹼，加里肥料等合用。四、智利硝石有中和酸性土壤之效，故多酸之土壤宜之。

(2) 硫酸阿母尼亞。為製造煤氣時所生之副產物。方製造煤氣時，石灰中含有之少許鹽素，變為阿母尼亞。不容其飛散，導入水中，加硫酸與石灰，再乾溜之，待未盡之煤氣發散後，通以強硫酸，即成硫酸阿母尼亞。其成分中平均約含有鹽素二〇%。以之為肥料，功效甚速。但其中之鹽素，往往為土壤中硝酸細菌變之為硝酸，而失其效力。故不宜一次多用。更不宜與木灰或石灰等肥料合用，是蓋防其阿母尼亞飛散或變化也。

鹽素肥料中，此外尚有石灰鹽素 (Lime nitrogen) 鹽素石灰 (Nitrogen lime) 等，亦均人造肥料之一，但非大工廠不能造。其原料大概多利用空氣中之遊離鹽素為之。我國今日尚不能望此也。

九 加里質無機肥料 加里質無機肥料

中以草木灰為主。草木灰即燃燒植物體而成之灰也。其成分雖因植物之種類性質而有不同，然皆富於加里與磷酸。可直接撒布於田間，或混之堆肥中用之。但不可與腐敗之牛糞尿或阿母尼亞相混。尤忌與過磷酸石灰等合用。此外更有加里鹽類，如硫酸加里，硫酸苦土等。

惟今日用者尚不多。姑不備述。

十、間接肥料 間接肥料。其性質與直接肥料大異。因是等肥料雖施於土中。其自身並無養分可供植物吸收。不過僅能促進他種肥料之分解。使之有肥料之效用耳。故謂之為間接肥料。其主要者如左。

(一)石灰。為植物必要肥料之一。尋常土中天然有者頗多。施用之者。惟在以此之改良土壤之性質。與分解他種肥料為主耳。其效如左。

一、石灰能分解肥料中有機物。

二、石灰能改良酸性土壤。

三、石灰能變不溶解性之加里。阿母尼亞等為溶解性。

四、石灰能使粘土變為鬆鬆土。

石灰用之過多。害亦隨之。略如左。

一、濫用石灰能令穀粒與莖稈脆弱。

二、易使土中腐植質之分解過度。損失養分。三、易於耗損地力。

以上均為濫用石灰之弊。故施用時。其分量宜格外加意焉。

第二十七編

農業

農藝類

肥料要論

九

加里。阿母尼亞。石灰。苦土等鹽類。能使土粒之黏密者鬆鬆。更有防止禾穀類倒伏之害。與增麻類纖維之能。但用量亦不宜多。多即有害。

### 三、施肥

肥料種類之多。既如前述。即就其效驗而言。亦頗有遲速之分。故遲者。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為植物吸收。故宜用之為基肥。施於播種或移植之前。總稱之為遲效肥料。其例如腐肥。堆肥。米糠等是。效速者。則總稱之為速效肥料。其性質與前者相反。宜用之為補肥。於作物生長期間施之。其用意蓋恐基肥之不足。特以此補給之也。其例如人糞。尿。硫酸。阿母尼亞。智利硝石。及可溶性之磷酸。加里等均足。

土質與施肥 土質與施肥亦有重大關係。即施肥應視土壤吸收力強弱而定。施肥之分量與種類。如砂土等吸收力強者。宜施遲效肥料。黏土等吸收力弱者。宜施速效肥料。惟於必需之時。如砂土之不得不用速效肥料者。則應減其分量。增其其次效用。不可拘於常例也。

氣候與施肥 氣候有寒暖乾溼之分。影響於施肥者頗大。如氣候溫暖而多溼者。宜施遲效肥料。以溫度高。溼氣多。分解易也。反是氣候寒冷而乾燥者。則應施速效肥料。其理與前述相反。

肥料之配合 作物需要養分甚複雜。就肥料中之最要者言。如三要素亦非僅有其一。即可以棄其餘。譬如僅用過磷酸石灰。植物所需之磷成分固足矣。然而其餘之氮素與加里則缺如。因非混合施之不可也。此即所謂肥料之配合。然肥料種類既如彼之多。作物需要又如此之複雜。則欲求配合之得宜。亦非易事可知矣。故當先分析土壤與肥料觀其成分。再察植物所需之三要素。某種分量宜若干。然後定其配合之率斯可矣。

肥料之用量 施肥之多少。關係於植物之種類。品質及土壤氣候者甚巨。今假使所施之量。適當於土壤所缺時。則其效立見。反是。非土壤所缺。或作物所需。則縱令施肥無數。亦無功可言。甚且能令收穫減少。此農業經濟學上所謂土地報酬漸減率也。至其原因。茲姑就作物言之。蓋施肥過度。則作物生長一時盛茂。莖葉繁殖。其養分全費於無用之地。迨及成實。需養分時。轉無養分可收。此其收穫所以轉少也。

### 栽培要論

#### 一、作物之定義

作物者。以人力。取天然野生植物栽培之。幾經淘汰改良。以形變易。其形狀性質之植物也。故又名人工栽培植物。夫作物既經人力淘汰。

而成。故其最發育部分亦即人類所需要處。如  
蘿蔔之根。蔬菜之葉皆是也。特是植物野生者  
皆有抵抗外力發存之特性。一經人為淘汰以  
後。保護栽培日久。其本來特性亦漸失。而體質  
遂亦日趨於衰弱。於是抵抗外界之力。因之以  
薄。於斯之時。苟不講求合宜之法培養之。則其  
種行見日稀。此栽培法所以為貴也。

今世各國所栽培之植物。其總數雖不甚詳。  
然據萊氏調查而得者。則云有五萬種上下。其  
中以園藝植物為最多。山林植物次之。農作物  
不過數百種已耳。

### 二 作物之分類

植物種類之多。已如前述。學者為便利研究  
計。每加以區別。區別之法。或以科判。或以用分。  
各視其習而異。本編亦準此例。就栽培上便利  
分之為五類如左。

一 穀類 凡農家栽培之稻、麥、粟、玉蜀  
黍及豆類、落花生等皆是。

二 蔬菜類 通常日用之蔬菜皆屬之。又以  
其利用部分不同。更分為果菜、根菜、葉菜三類。

三 工藝作物類 凡為製造之原料者皆屬  
之。如麻、棉、藍、豆之類是也。又因種類不同。用途  
各別。更分為纖維料、油料、糖料、染料、澱粉糊  
料、藥料、嗜好料七類。

四 果樹類 凡日常所食之果實。不同其為  
木本、藤本、草本皆屬之。又以其種類繁多。不易  
分別。更大別之為仁果、核果、乾果、漿果四類。  
五 花卉類 凡供觀賞或藥用之花卉皆屬  
之。

### 三 作物之繁殖

作物繁殖之法有二。一由種子以蕃殖者。昔  
通之種時是也。一不用種子以蕃殖者。如馬鈴  
薯、百合之由地下莖而分蘖者是也。用種子蕃  
殖者。其收穫往往遲緩。且易受外害。故農家每  
視作物種類與地方氣候。使苟無特別原由。儘  
用種子。則常以不用種子之法蕃殖之。其法甚  
多。大要為接木、插木諸術。至其效力。則與用種  
子者同。

### 四 整地

整地為栽培之第一步。宗旨在除去土壤  
妨礙種子發芽之有害物。使土壤膨鬆。使空氣  
之流通。地溫增高。俾種子之發芽。及欲增進風  
化作用。多生可溶性養分。土質鬆疏。無流失養  
液之患。及除雜草。去害蟲等。故整地時務宜精  
密。然不可太深。深則翻起底土。不適種植。亦不  
可太淺。淺則作物之根。不得發舒。普通以深七  
八寸為度。整地既終。然後設畦畦。畦有圓畦角畦  
之別。當依栽培時情形取舍之可也。

### 五 種子之蕃殖

一 選種及浸種 選種者。謂選擇精美之  
種子也。種子純良。結果乃能豐美。故栽培用種  
子。務以純良清潔。顆粒重大者為佳。其法有風  
選、水選、鹽水選等諸別。而以鹽水選法為最精  
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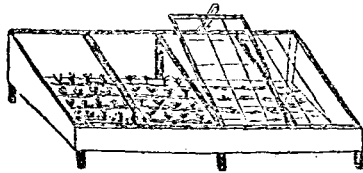
風選者。藉風力颺去輕浮種子之法也。水選者。  
傾種子於冷水中。取其沈重者之法也。二法簡  
而略。不適於選比重大之種子。鹽水選者。溶鹽  
於水中。視種子而異其濃淡。淡者稱淡鹽水。濃  
者稱苦鹽水。入種子於中而選之。法如水選法。  
鹽水之配合量。淡者水一升。溶鹽二十兩。苦鹽  
汁。則用鹽更多於此。其量視種子而異云。

浸種者。謂浸種子於冷水或溫水中也。其理  
由不外促其發芽而已。但浸漬太久。則胚乳損  
失。過大。作物發育上頗受影響。此外又有浸於  
綠蓉液中者。則專為珍滅附著種子之菌體芽  
胞者。又麥之黑穗病。用溫湯浸種防之。亦頗有  
效驗。法先浸種子於冷水中。六小時。復浸於華氏  
百三十度熱水中。五分鐘。則其病可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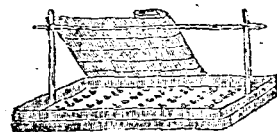
二 苗床 播種之期。至而氣候寒冷。不能  
下種。則不得不先播之於預備地中。後再移植。  
此預備地曰苗床。因構造之不同。分之為冷床。  
溫床二種。(一)冷床。純用天然溫熱之苗床也。

其周圍緣以蔬草。北側設遮風之具。上面更覆以席。以防太陽熱輻射。此種苗床。凡蔥蒜苜蓿藍花椰菜等之苗。皆可於是環育成之。(2) 溫床。為苗床之人工供給溫熱者也。掘地深二尺二三寸至二尺內。數馬糞落葉細土等。使之醱酵。而生熱。周再以木板擦機之。北高而南低。上設玻璃窗。可自由啓閉。其餘裝置則同冷床。此種苗床。適於豫育胡瓜。南瓜。茄子等之新苗。至設苗床。應注意之事項。凡苗

溫床



冷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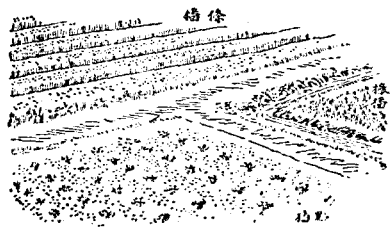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編 農業 農藝類 栽培要論

床宜設於管理者居室左近。地形北方宜高。井宜有樹木等防寒物。南方宜開曠。以便陽光照射。土質宜腐植土壤。此外床地管理宜精密。播種不可太密。施肥不宜過多。每日井應檢苗床內溫度。二三次不可稍忽云。

三 播種法 整地既終。即行播種。其法有撒播條播點播之別。(1) 撒播。撒布種子於廣大園地內。而後掩土者。謂之撒播。土地多勞力少之農地宜之。有省人工節時間之益。但不免多耗種子。幼苗有生長不整齊之弊。將來管理上亦多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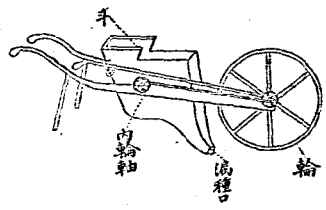
(2) 條播。地面約立一定之距離。掘溝。劃一線足矣。(小種子僅) 播種於其中。上覆細土。再壓之者。曰條播。此法多耗人工時間。然便於中耕。除草。且空氣流通。日光充



足。苗之生育良。故收穫量及品質均優於撒播。(3) 點播。條播法之溝中。以一定之距離播種者。曰點播。此法種子有一定之距離。生長後植物得向四方平均發育。其結果最優。惟瑣碎之種子。則不宜之。

四 移植 齊民要術有言。植樹無時。勿使根如此。誠移植植物之秘訣也。其意謂移植植物。必仍其固有之向背陰陽燥溼等。使植物不覺有移居新土背其習慣之苦。則所移未有不茂者。移時先宜去其直根三分之一。促鬚根發生。雖然。如稻之新根能發自莖部者。則雖盡去其舊根。亦無妨礙。至於移植之深淺。則須依各植物固有之性質而定之。如稻宜淺。而根菜類。則不妨稍深也。

五 施肥 農肥須應植物之種類之異。(1) 需質作物之施肥。稻麥豆瓜果樹。皆



需實植物也。當其生長之際。養分多含於莖葉。迨至結果之期。則養分復移於果實。故生長不真者。結果必不豐實。莖葉太茂者。結果亦必不豐實。其故蓋以養分已悉耗於莖葉也。故施肥之量。務須適中。其例如稻之施肥。至霜降而止。麥之施肥。則止於春分時者是也。又若茄子之類。結果期長者。則雖在結果期中。亦宜施肥。果樹之類。則分三期施之。秋季落葉後。春季發芽前。施以堆肥。過磷酸石灰。油粕之類。是為第一期。漸近發芽時。及開花既終。實大如指時。施以速效肥料。是為第二期。收實以後。再施以速效肥料。以恢復其樹勢。是為第三期。

(2) 需葉作物之施肥 需葉作物。如蘿蔔、白菜等。專取其葉供用者。是此類之物。施肥均宜至收穫期為止。

(3) 需根作物之施肥 蘿蔔、馬鈴薯等。均需根之作物。其生長時。葉極茂。需肥甚多。故宜多用肥料。俾其根肥大。開花以後。乃減之。其施肥法與需實作物同。忌太多與過期。


六 非種子繁殖法

一 接木 甲木之枝或苗。接於乙樹上者。是謂接木。果樹大都用此以爲繁殖方法。其法甚多。述其要者如左。

(1) 接芽 選強勁枝條。於芽下約四五分處。

橫割之。深約達木質。再從其反面。割取嫩芽。微斂木質。然後乃於砧木平滑處。割成丁字形。則起其皮。以芽插入縛之。即成。

接芽新梢發育之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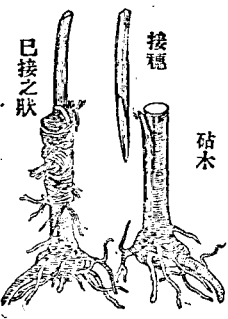


(2) 接枝 從甲木上。斷取前年發生之接梢。

切 接穗 砧木

接

已接之狀




接之於乙樹砧木之法也。此法分切接、刺接及合接三種。

(3) 誘接 引甲樹之枝。接於乙樹。使成新苗之法也。法於接穗之旁植砧木。然後微削接穗。與砧木之腹部。

接

接穗 砧木



使其剖面互相密接。數月後。即接合矣。此法因接穗與砧木皆有根。故爲最安全之法。

接木之法雖多。要亦依植物性質及其他狀況。而有取舍。而其應注意事項。則不外使砧木及接穗相接處平滑。且不傷及形成層。與一時不可移動而已。

二 插木 壓條及分株 插木者。斷取植物枝梢。插於土中。使之生根。而成新苗也。其法普通。皆以枝爲插穗。亦有利用根與葉者。共分球插、拔插、草插、葉插、根插五種。其時期大約落葉樹類。宜在春季發芽前爲之。常綠樹類。則以夏季枝梢長成。樹質堅硬時爲宜。

壓條者。曲母株所生之枝。壓入土中。更去其入土處之皮。使之生根。然後斷取之。以爲新苗也。如葡萄之蛇狀壓條。桑之壓條法皆是。

分株者。將一株植物分成數株。是曰分株。此法多行於蔓性植物。

分株



# 七 間拔

當幼苗發生之後。擇其叢密處拔之。使苗與苗保持適當距離之謂也。目的在刪繁補疏。去莠留真。蓋苗密則日光不足。體質淺衰。收果不能良好。以及太強之苗。不適於移植者。亦宜去之。但不宜牽動土壤。致傷欲留之苗耳。

# 八 除草中根及培土

田中雜草繁茂。則作物劣弱。所謂雜草者。指一切非所栽培之物。其害最顯而易見者。在占據作物之土地。奪取作物之養分。遮斷日光。妨阻空氣及為病菌害蟲之巢穴等。所以必鋤而去之。而所栽培之作物乃得生長焉。

作物生長之時。耕鋤其旁之土壤。謂之中耕。是能粉碎土壤。使空氣流通。降雨時行之。更能增土壤之吸收力。無流失養分之患。旱時行之。則有保持土壤之能。兼有除草之功云。

積土於作物之根際。謂之培土。寒冬行之。能防寒。平時為之。可防根外露與動搖。且能增加植物養分等。

# 森林類

## 植林利益說

植林利益大概可分為三。第一為開闢地利。第二為振興水利。第三為增加歲入。先就第一

種言之。一國之中。難得適地都是肥土。自然有肥土。亦有瘠土。肥土。當然作為耕種牧畜之地。瘠土。則可種植森林。一經種植。即可令土性變化。樹木之蔭蓋。雨水之浸潤。日即可化為沃土。由此即可開發多種地利。現今世界事業發達。建築日盛。又有各種交通事業。電信桿柱。鐵道枕木。在在需材。若一一仰給於外國人之手。即將此項利益。拋棄。漏卮最大。能講究植林。此項漏卮。即可逐年減少。我國西北各省。羣山綿互。往往連綿百里。全為羣山。若種植樹木。又設法防止其濫伐盜伐之弊。不出數年。必可為國家開莫大之利源。再就第二種利益言之。我國水災。幾無歲無之。一到夏秋之交。洪水氾濫。推其原因。實由上流多沙石之地。無森林灌木。以固其砂土。遂致鬆散。流下一遇大雨。更挾沙橫流。所過之地。悉成沙田。而下流河身淤泥堆積。水道淺狹。勢必潰決。惟有多種樹木。可以鞏束其沙土。樹木之根莖。有阻水之力。樹木之枝葉。又有吸收雨水。減殺水勢之能。沿岸之地。皆可成膏腴。又就第三種利益言之。歐洲森林發達之國。最講求森林國有之法。究其原因。雖有種種。然而有一最可注意之事實。即在增加政府的歲入。考其國有與民有之比例。俄國為十分之六。德國為十分之四。為國家收入一大宗。日本

近亦講求種林。設法保護。政府每年所得利益。約在四五百萬圓。至今更加發達。收入當然更多。中國荒山官地最多。若能籌款經營。制定法規。將來國土安。材木盛。歲入之增加。亦可不言而喻。以上三者。植林之利益。豈不甚大乎。

## 森林學淺釋

我中國有森林事業。而無森林經濟。有森林技術。而無森林科學的系統。實言之。缺乏森林學識而已。幸也。森林業務。漸次萌芽。林務有官。植樹有節。莘莘學子。且有事於學校林場。未始非為森林界中放一曙光也。然而孔子為政。必先正名。現林學專科。取法域外。舊名設置。尤不可或緩。茲特搜索典籍。剽取森林專名。略加淺釋如下。

一 經濟林與保安林 經營森林。其目的有二。因之森林之區別。亦有二種。一曰經濟林。Nutzwaldhungen oder Wirtschaftswaldungen 伐採其成長之材木。直接利用之。即普通一切之林業是也。一曰保安林。Schutzwaldungen 非利用其產出之林木。乃利用其天然之効力。以同接裨益人類。即水源涵養。沙土停止。防風防雪。以及風致林。公園林等是也。

二 原生林與偽業林 森林成立。列為二途。其名稱亦有二。一曰原生林。或曰純粹天然



林。Urwald 其成立不賴人力。且爲古來未經斧斤所施者。如滿洲之窩集是也。曰施業林。Wirtschaftswald 經人類加工培植之天然林。或全由人工造成之森林。皆是也。

三 陽性樹林與陰性樹林 樹性不一。有愛日者。有畏日者。其愛日之樹種相聚而成林。曰陽性樹林。Lichtholzartenwald 如赤松落葉松等樹林是也。其畏日之樹種相聚而成林。曰陰性樹林。Schattenholzartenwald 如扁柏杉檜等樹林是也。

四 針葉樹林與闊葉樹林 以葉別之。林木之葉如針者。曰針葉樹。其相聚成林。曰針葉樹林。Coniferon 其葉廣闊者。曰闊葉樹。其林曰闊葉樹林。此闊葉樹經冬而葉不凋落者。曰常綠闊葉樹林。 Immergrüne Eichen 冬季無葉者。曰落葉闊葉樹林。 Winterhahle Laubböizer。

五 單純林與混交林 森林由一種林木造成者。曰單純林。 Reinere Wald 若由二種或二種以上之林木造成者。曰混交林。 Gemischter Wald 此混交之情狀。爲每一木相混植者。曰散生混交林。 Carstrout G. W. 成羣相混者。曰塊狀混交林。 Gruppenweise G. W. 成行相混者。曰帶狀混交林。 Ribbon G. W.

六 同齡林與不同齡林、全森林之林木。其年齡齊一者。曰同齡林。 Gleichalteriger Wald 其年齡不一者。曰異齡林。 Ungleichalteriger Wald。

七 五帶林 一般林木。常爲氣候所限。各占其適宜之地域。而繁殖。此疆界未嘗逾越。其間自成林落。各不相同。普通分爲五種。一曰熱帶林。 Tropische Waldzone 卽生於熱帶地方之榕樹露兜樹等林。是也。二曰暖帶林。又曰亞熱帶林。 Subtropische Waldzone 卽橡樹等常綠闊葉樹之林。是也。三曰溫帶林。 Gemäßigter warme Waldzone 卽栗樹槲櫚等落葉闊葉樹之林。是也。四曰寒帶林。 Gemäßigter kalte Waldzone 卽唐檜白檜等之林。是也。五曰高山帶林。 Diö Alpine Region 卽偃松等之林。是也。

八 森林分類之一般 森林之經營。其方法不下數十種。因而名稱不一。茲約分爲六大類。以歸簡便。其繁者。恕不縷舉。更先表列於左。次復說明之。

- 第壹 喬林 Hochwald
- 一 擇伐林 Fomelorm
- 二 全伐林 Schlagsform
- 甲 劃伐林 Plenterschlagsform

- 乙 傘伐林 Schirmschlagsform
- 丙 皆伐林 Kalkschlagsform
- 丁 帶伐林 Saumschlagsform
- 三 二段喬林 Zweibühiger Hochwald

- 甲 保護林 Ueberholform
- 乙 保土林 Bodenschutzform
- 丙 下水林 Unterbanform
- 第貳 萌芽林 Ausschlagwald
- 一 矮林 Niederwaldform
- 二 頭木林 Kopfholzform

- 三 截枝林 Scheitelholzform
- 第參 中林 Mittelwaldform
- 第肆 竹林 Bombuswaldform
- 第伍 潭農林
- 一 潭農矮林 Haekwaldform
- 二 潭農喬林 Waldfeldbanform

- 甲 前作林 Roderlandform
- 乙 間作林 Baumfellwirtschaft
- 丙 共作林 Neuerer Waldfeldbanform
- 第陸 潭牧林
- 一 放牧林 Scheiniger Waldweideform

二、野獸林 Wildgerantenform

喬林者自播種或植樹而成立之其採伐期非常久遠其經營法大別為三。一曰擇伐喬林。全林林木分為若干年採伐。每年伐其一部分伐後即補植之。故全林中有一年生之林木及已屆伐期之林木。同長於一林者是。三曰全伐喬林。又析為四甲。劃伐林。全森林中。分為數小部分。每部分同時各行全伐法（即全伐林）者是。乙。全伐林。全森林。將達適當結實之年齡之前。即伐疎其林木一次。俟結實之年。又伐疎一次。其老木伐去之地積。令樹實自然落下。得以發生。最末俟幼樹已長。即盡將老木全數伐去。如此經營森林之法。曰全伐法。其林故曰全伐林。丙。皆伐林。全林達採伐之年。同時盡數伐去之。而別營新林者是。凡同齡林皆利用之。丁。帶伐林。全林劃成帶狀。於帶狀之內。行皆伐法。伐後再植幼樹。凡幼樹畏側射之強光者。多行此法。又高山峻嶺之森林。伐木時防土。墮崩下。亦多用之。三曰二段喬林。又析為三甲。保護林。凡全林中之林木。不能令其盡數長至高齡。而又欲留存其少數於是不得不分數回伐去其較幼之林木。則最後所伐之木必屬高年矣。例如赤松之價甚低。不能待至高齡。始行採伐。而一方面又須用其巨大之木材。則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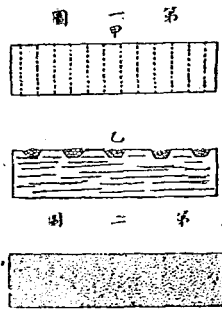
得不用此法。又如貴重之木材。非高年者其價不高。乃與較賤而易長之樹木混植之。逐年先伐去其較賤之木。以俟其他良材之養成。又多利用此法。乙。保土林。凡高峯險地之森林。勢不宜多伐。以防土崩。則逐年少量伐去之者是。丙。下木林。此法亦所以保護土地。然與保土林略異。其伐去老木之舊地。專用以栽植幼木。乃藉幼木以遮護地面而保護之。其幼木名曰下木。其伐餘之老木曰上木。同時生長於林中者是。萌芽林者。伐去老木之幹或枝。留其他部。令再發芽而成長者。是也。凡析為三。一曰矮林。盡伐其林之幹。僅留根株。以俟萌芽者是。凡以產出薪炭材為目的者多行之。二曰截枝林。盡伐探其林木之枝條。而留其幹。以俟萌芽者是。凡公園林。風致林。及農田附近之道路樹皆行之。三曰頭木林。僅伐去其幹之中部。而留其幹之下部。以俟萌芽者是。凡保護陡防河岸等之樹木。不能盡去其幹。故用此法。中林者。乃喬林之中。混以矮林者是也。凡欲用材（即大材。與薪炭材。同地產出者。多行之。竹林者。乃產出竹材之經營法也。竹之生長。全由地下莖生之。其經營法自與他種樹木不同。故別為一種。灌木養成法。灌木養成法。凡農地缺

乏之山國利用之。大別為二。一曰混農矮林。即於矮林之間隙。雜植農植物者是也。二曰渾農喬林。析之為三甲。前作林。伐木後。數年間栽培農植物。後又再造成純粹森林者是。乙。間作林。於喬林間隙。數年間。雜植農植物。俟林木漸次成長。即停止之者是。丙。共作林。於喬林間隙。永年間。雜植農植物。未嘗停止者是。渾牧林者。林業與畜牧同地經營。大別為二。一曰放牧林。於林中放牧家畜者是也。二曰野獸林。於森林之周圍。環以藩籬等物。而令野豬鹿鹿等繁殖其中者是也。

苗木養成法

種樹之道。首在養苗。茲將培養苗木之方法。略述於後。播種時期。大概春季為宜。然亦有秋季播種者。如栗。柞。櫻。胡桃等大粒種子。最易乾燥者。以秋季播種為宜。又如松柏類。厚殼種子。難於發芽者。亦以秋季為好。其餘種子。均以春季最為妥當。播種方法。有條播與散播之別。條播之法。即如第一圖甲是也。先將苗圃耕好。作成苗床。寬三尺。或四尺。長二丈。或三四丈。苗床平好之後。作溝如乙圖。溝之深淺。則視種子之大小而定。大粒種子。稍深。小粒種子。宜淺。普通深約

六七分寬約一寸五分。其條間距離約五六寸。播種子於其內。上蓋細土。散播之法。即如第二圖。先將前床作好。即撒種子於其上。再蓋一層細土可也。



其蓋土之法。條播者。將溝旁之土。用手蓋上可也。散播者。則用篩蓋土。蓋土之厚薄。視種子之大小而異。大者稍厚。小者宜薄。普通約四五分厚。絕以不見種子為度。其上面再蓋稻草。以防乾燥。(如第三圖)但宜稀薄。不可過厚。草之上面押竹桿兩道。以防風吹。黃草草宜澆水。種子發芽

之後。即宜揭去稻草。以免妨礙苗木之生長。苗木生長一年之後。翌春三四月間。即須移栽。如第四圖。移栽之時。將掘出之苗木。其根大而長者。宜剪去三分之一。然後栽植之。苗木長成二三尺高。即可栽於山地。大概其生長速者。移栽一次。即可上山。其生長緩者。如松柏等。須移栽二三次。方可上山栽植。

植林法一(新法)

漆樹 漆樹之利益最大。幹可採漆。實可製蠟。核可榨油。若以其核喂牛馬。可使毛色美。身體強壯。又大材用作鐵道之枕木。耐久不腐。可保二十年之久。用作各種器具。色澤極美。小枝用作薪柴。火力甚旺。其餘各種效用。不遑枚舉。尤以採漆之利益為最大。漆為美術工藝品之原料。工業愈進步。其用途益廣。我國產漆之豐富。為世界各國冠。每年銷往外國者。必達二百萬元之鉅。故漆樹為樹木中獲利最大。而收效亦最速者。漆樹之生長。適於寒冷之地。肥沃之土。即栽於房屋周圍。田邊。河岸等處。為宜。種植法。有秋季播種與春季播種之別。秋季播種者。自秋季霜降後。採收種子。搗開其殼。將水洗去。尚須將種子浸入水中。數日後。即撒種於苗床。苗床宜高五寸。寬三尺。至四尺。長二丈。或三四丈。上加黃草蓋土。整平。撒種子於其上。

樟樹

樟樹 樟樹原屬熱帶植物。多產於台灣。日本。其根與幹可製樟腦及油。葉亦可得腦少許。今湖南江西兩廣雲貴等省。樟樹甚多。若能利用之。則農工之利也。今先就栽種之法言之。約分二種。一人工栽種法。一天然栽種法。種法。須擇五六十年以上。百二十年以下。旺盛之母樹。俟秋間子熟。自然落下。拾而聚之。浸水中七日。使肉腐敗後。乃洗滌淨盡。散布席上。陰乾之。冬間擇溫暖之地。為苗圃。深耕之。施用糞尿混油粕之肥料。次年二月至四月間。把平地面。然後播種。覆以細土。厚約五六分。上覆以藎。免雨水沖散。發生以後。炎夏則晚間澆水。冬間則造棚覆之。於下種之次年。春分時新芽長至二三寸許。即可移植。此為人工栽種法。宜於向無樟樹之地行之。如已有樟樹處。宜用天然栽種法。法於母樹子熟未落子前。伐去他樹之妨礙者。所代之數。以使母樹之實得十分飄落。足

以發生樹樹爲度。更有俟樹樹稍長。不藉他樹保護。風雨霜雪。時再伐去他樹。惟伐時宜徐徐行之。勿一時伐盡。使樹樹驟失保護而受傷。經過二十年後。即可熟齡。此樹生長甚速。每年樹圍約增一寸。故日本有諺云。一年長一圓。蓋言一年可增價錢一圓也。大利所在。農家局不起而爲之。

**柞樹** 養柞覆之利益。人皆知之。惟苦於無柞樹。不能着手進行。不知柞樹最易培植。惟培植時有應注意之事。

**一 薪枝** 凡野生柞樹。性質醜硬。飼養最易受病。必經剝過兩三次。使性質變爲柔軟。方纔適用。

**二 割莖** 凡柞至初生。最難長大。約兩年不過高一尺許。第一年初春。宜用快刀將莖平地割去。使其養液。無處洩用。先向下殖根。俟根極發展強固。夏間發生新莖。當年即可長尺餘高。

**三 留椿** 凡柞樹不可聽其自然生長。過密則生植不繁。過高則枝葉必疏。最好每叢擇最壯最直者。祇留一本。餘盡除去。使養液不致分散。俟其高至四五尺。即截其梢。則叢條旁生蓬蓬勃勃。高低適中。便於飼養。

**四 割根** 凡柞樹長成後。在八九月中。削伐。冬季不復發芽。此時養液聚在下部。根愈長大。

偏長根根。則枝幹之生機。除保全本根外。將四周支根。概行割斷。來春所抽之嫩條。方能十分暢旺。

此外尚有宜注意者。在保全樹力。柞樹隨畝隨生。但年年削伐。亦有損害。須於二年一剪。或三四年一剪。又一年之中。或祇飼養。或祇飼秋蠶。或放蠶三四年後。空附一年。山中雜木務盡除去。春夏兩季。勤其土壤。加以肥料。均爲最要之事。若能照此培植。俟柞樹長大。即可以飼養柞蠶。

**竹** 竹性喜溫濕。種植宜在陰天降雨之候。凡種竹之前。先將土地深耕二尺許。施以肥料。以竹之鞭根埋植其中。竹根自易發育。凡高原平野及川澤兩傍。悉可栽植。惟土性以砂質壤土爲宜。至其用途之廣。如製紙造屋。與竹與竹衫及其他竹製器具。皆以竹爲原料。此外竹枝可爲簞。竹篾可包物。竹葉可供肥料。其利益之豐厚。固非農作物可同日語。且生殖之繁。尤非他作物所可及也。

**梧桐** 梧桐無論何土。均可繁生。但向陽砂地。最爲合宜。壤土次之。生長甚速。四五年間。高已丈餘。植物中生長最速。而培植亦易者。此其一性喜潤而畏寒。不生于多霜雪之地。我國產桐者。分限於大江以南。種分點孑。插枝兩種。點

籽之法。於收籽後。封置灰桶中。清明取出。點之作畦。治地一如種菜。離五寸點二三顆。以熱肥和土覆之。常澆水使潤。發芽後。如遇春寒。則蓋以草。長而移植。若用插枝法。則於秋末。斷壯枝爲插木。長一尺五寸。擇地治土而插之。時潤以水。勿令乾槁。此法較點籽尤簡快。而易蕃植。五年之後。木徑數寸。可供材用。老樹伐後。新枝從根頭發。發擇留一株。當年即高一丈。其木直而無節。文理細而質輕。可作樂器及一切木具。

粵之西北。有以之作首飾者。日本人則以之作木屐底。其好可食。並可作藥。其皮有纖維。可以織布。光澤不沾塵埃。又可作繩索及馬具。製法於春日。將皮剝取。浸入水中。二十日後。浸以灰汁。俟透洗淨。分製成絲。所製之物。極爲耐久。種梧之利。費省而利多。閩粵各處。均可培植。以此輸出外國。挽回利權。亦非鮮也。

**杞柳** 杞柳一物。用途極廣。日本以此做行李箱匣。及一切攜帶的物件。外觀甚美。又極輕便。故全國通用。近來輸出歐美。每年獲利數十萬。我國農民。祇知踏常習。故耕種穀。不知順從氣候。別圖栽植。以爲補救。所以一般農民。一遇旱潦。爲害。即生計全無。不如就五穀不宜之處。栽培杞柳。反爲得計。蓋因杞柳。不論氣候。是溫帶寒帶熱帶。地方。是山塘坡澤。都能生長。茲

將種類及栽培方法略述之。

一種類杞柳有大葉中葉細葉三種。大葉因莖幹顏色有白莖赤莖青莖之名。此種杞柳品質脆弱。枝條粗硬。收穫量不大。但是能耐水濕。中葉杞柳品質雖弱。但收穫量最少。抵抗水害之力亦不大。細葉杞柳有耐兩種特性。品質雖不及中葉種良好。但收穫量與抵抗水害力均大。

栽培法。砍斷枝條。栽植園地。由一枝條。可得苗一株。至三株。栽植時期。分春冬二季。春季二月至三月。冬季十月至十一月。大概以冬季為宜。栽植畦幅。須三尺許。每株距離。須七八寸許。栽植之深淺。以六寸為度。露出地上。以三寸為度。每年三月。應將根際土壤。培壅稍高。防止細根伸長。使向地下生長。以強壯樹勢。肥料。大概以人糞肥為佳。但是施肥。不可過多。否則枝幹耐彈力少。製造箱匣。形狀難看。至施肥時期。須俟芽苗成長。至四寸時。每株均平。施一合肥。經過二十餘日。每株再施五勺肥。以後可用油粕或豆粕為補助肥。收穫時期。以春季為適宜。秋季亦可刈取。秋季刈取時。宜取其三尺以上。株中最粗者。其餘部分。宜俟翌春。刈取。秋季刈取者。品質最為劣。春季刈取者。當分為三段。非同時。盡數刈取也。

櫻欄。櫻欄。為櫻欄科常綠喬木。我國及日本多栽植之。其木材用途。雖非甚廣。但其保存期長。能增水濕。加以磨削。則發美麗光澤。故由真工。亦可作種種之器具。其莖毛俗稱櫻欄皮。鵝之作。用者頗多。若使用於船殼及其他帶腐水濕之處。較諸麻。尤能持久。此外復可編作帚刷等物。葉亦能製夏帽。蓑衣。草履。座蒲團等。

櫻欄在櫻欄科植物中。最能堪各種之氣候。由溫帶之始。迄熱帶之終。均能成長。寒冷之地。殆不相宜。適於精質壤土。排水佳。而肥沃之地。生長暢盛。至輕鬆之乾燥地及低濕地。則非所宜也。

栽植法。櫻欄繁殖。純用種子。苗床作成後。於十一月時。採取成熟之實。每隔二三寸作穴。即行播下。此法名為取播。收集後。不即播之。則包以席而埋諸地。待至翌春。適於種子發芽時。始播種之。亦可。其苗床之整理。一如通常所行方法。春播者。約七八週間發芽。種子過於乾燥。每有遲至翌春。始萌發者。發芽後。須時時灌溉。或施以稀薄人尿。倘有雜草叢生。尤宜拔除。以免耗養料。妨害成長。櫻欄原為陰性林木。自光直射。強烈過甚。生長必形惡劣。故苗圃位置。以稍庇蔭之地為良。若於床上作欄。以遮

蔽強日。至隆冬。又利用之。以防寒。實一舉而兩便也。發生之次年。於初春。作二尺幅之畦。每隔五六寸。而行移植。此後。勤加管理。至滿三四年。生出有數葉時。方可定植於林。其株間距離。以五六尺為適。植期。在春季。四月。栽植之初。亦宜稍有此蔭。若無上木存在之空地。則先造成赤松林。於其下。更植櫻欄。始至生長旺盛。然後伐除赤松之枝。以遂其發育。待櫻欄高達四五尺。始盡將赤松斫去。而為單純櫻欄林。其成長。自必優異矣。又此樹根細且淺。因淺根性。在強風之襲。地。每有因風倒仆之慮。宜於風來方向。造防風林。以為屏蔽焉。採苞法。栽植櫻欄。多採用其毛苞。在暖地。每月生新葉一枚。一年可得十二葉。新葉發生。則老葉下垂。切除之。不可或怠。通常植後。七年。乃至十年。高達三四尺時。便採取毛苞。以供利用。採法。用銳利之鉗。在毛苞下部。周圍。逼切之。隨即割下。慎勿損傷其幹。每年採取三回。於四月。七月。十月。行之。亦有每月皆採之者。然有害樹之生長。殊非得策。每回可採毛苞四枚。更欲多採。則須施力。以堆肥。人糞尿。或草木灰。等肥料。以恢復其勢力也。此樹壽命頗長。倘栽培得宜。採合法。雖達百年。尚能繼續利用。但老木。易為風。須立木。以支持之耳。

植林法二(舊法)

松 截去大根。唯留四旁根鬚。春分前。浸子點種。三年後帶土移栽。百株百活。法與種竹同。天目松。不用澆。喜背陰處。柴松。落子即出。松枳。尤宜山土。別牙松。最忌傷本。

柏 柏有四種。扁柏。質黃。易長。易萎。山地。坵壟。地相宜。檜柏。體堅。葉尖。質赤。一名檜尖。又名血柏。雖長。亦難養。瓊柏。亦難長。可植庭際。圓柏。種貴。惟園中。植之。俱無花。有子。春分下子。或清明。或秋後。移栽。

杉 幹直。葉細。易長。各地皆有之。以贛皖兩省。出者。質最堅。自棟梁。以至器用。小物。無不備之。山中。植者。斬伐後。放火。燒山。驅牛。耕轉。則火灰。壓下。土氣。漸肥。然後。插種。亦有。植於。坵壟。園中。法宜。鷲。發。前後。斬取。新枝。插土中。天陰。即插。遇雨。尤妙。

槐 散槐。子。晒乾。夏。至。前。以。水。浸。生。芽。和。麻子。撒。地。當。年。即。與。麻。齊。刈。麻。留。槐。則。堅。木。卒。以。繩。攔。定。來。年。復。種。麻。護。之。三。年。後。移。栽。花。淡。黃。色。以。初。秋。時。開。子。可。染。色。又。可。入。藥。

榆 榆有幾種。葉俱細。密。覆。陰。白。榆。未。生。葉。時。枝。間。先生。莢。形。似。錢。而。小。俗。呼。榆。錢。又名。粉。春。分。種。於。地。地。三。年。可。移。栽。栽。時。截。去。上。枝。用。箬。包。裏。下。土。踐。實。身。縛。荆。刺。以。防。人。畜。旋。繞。搖。

動。

柳 願。月。取。青。嫩。枝。如。臂。大。長。六。七。尺。燒。下。二。三。寸。埋。二。尺。以。上。隨。地。插。播。皆。活。喜。實。土。浮。則。凍。死。春。初。生。黃。莢。春。晚。葉。長。花。老。祭。出。因。風。而。飛。謂。之。柳。絮。其。材。可。用。山。柳。亦。而。鹿。河。柳。白。而。靛。

梧桐 陰。曆。二。三。月。間。畦。種。逾。稍。長。移。栽。背。陰。處。地。喜。實。不。喜。浮。子。生。於。葉。大。如。胡。柏。多。者。五。六。粒。少。者。二。三。粒。八。月。方。可。摘。下。香。而。有。味。立。秋。之。刻。必。脫。一。葉。故。云。梧。桐。一。葉。落。天。下。盡。知。秋。風。俗。通。曰。桐。生。於。岩。石。之。上。採。東。南。孫。枝。為。琴。聲。極。清。麗。又。適。甲。書。云。梧。桐。可。知。月。正。開。歲。生。十。二。葉。一。邊。有。六。葉。從。下。數。一。葉。為。一。月。有。閏。則。十。三。葉。視。葉。小。者。即。知。閏。何。月。也。

櫻。欄 秋。分。移。栽。宜。於。園。亭。葉。如。車。輪。有。皮。纏。之。歲。必。二。三。對。否。則。樹。死。或。不。長。每。長。一。層。即。為。一。節。八。月。開。黃。花。九。十。月。結。子。墮。地。即。生。小。樹。種。法。先。掘。地。作。坑。用。狗。屎。鋪。底。再。用。肥。土。蓋。之。初。種。月。餘。以。水。間。日。一。澆。以。後。不。須。澆。矣。冬。青。性。不。掉。地。不。知。寒。暑。其。子。落。地。即。生。移。栽。亦。活。一。名。公。萬。年。枝。女。員。別。種。也。葉。微。圓。而。子。亦。者。為。冬。青。葉。長。而。子。異。者。為。女。員。女。員。一。名。蠟。樹。其。花。皆。紫。子。並。葉。葉。滿。樹。立。夏。前。後。取。蠟。為。種。子。置。子。樹。間。半。月。蟲。化。延。枝。上。造。成。

白。蠟。逢。秋。削。取。以。水。盪。淨。置。冷。器。中。凝。如。石。青。

梔。子 一。名。薝。蔔。單。葉。者。結。實。可。以。供。染。子。葉。者。不。結。子。色。白。而。香。烈。法。於。冬。初。取。子。晒。乾。來。春。畦。種。覆。以。灰。土。如。常。法。逾。次。年。三。月。移。栽。第。四。年。開。花。結。子。子。葉。者。不。用。折。插。止。用。土。壓。旁。生。小。枝。輪。年。自。生。根。分。枝。易。活。花。性。喜。肥。類。以。澆。水。沃。之。

楮。楮。即。穀。音。櫛。亦。作。楮。搗。皮。造。紙。用。之。甚。廣。種。法。春。間。將。子。淘。淨。同。麻。子。浸。漚。秋。冬。留。麻。勿。刈。為。楮。遊。說。明。春。放。火。燒。之。一。歲。即。長。大。三。年。可。斫。樹。有。雌。雄。雌。者。皮。斑。而。葉。無。梗。花。成。長。穗。不。結。實。雄。者。皮。白。而。葉。有。梗。又。開。妍。花。結。實。如。楊。梅。用。時。取。葉。有。梗。又。有。子。者。為。佳。種。三。十。畝。者。歲。斫。十。畝。三。年。一。遍。

烏。臼 一。名。鴉。白。葉。似。梨。杏。五。月。開。細。花。黃。白。色。子。黑。色。冬。月。取。子。煎。成。為。蠟。仍。將。糖。蒸。取。脂。澆。燭。或。和。桐。油。內。製。傘。存。渣。打。餅。可。墾。田。種。法。必。須。接。否。則。不。結。子。雖。結。亦。不。多。

梓 木。似。桐。而。葉。小。花。紫。其。角。細。長。冬。後。葉。落。而。角。猶。在。樹。秋。冬。子。種。三。年。移。栽。梓。為。百。木。之。長。又。名。木。王。蓋。木。莫。良。於。梓。故。書。以。梓。名。篇。禮。以。梓。人。名。匠。也。

漆 浙。江。蘇。州。諸。處。皆。產。金。州。產。者。尤。良。故。

名金漆。春分前移栽。葉如椿。花如槐。六七月間。以利斧斫其皮。以竹管承其汁。

椿 香者名椿。實而無莢。臭者名樛。疎而有英。今人莫辨。樛謂之椿。非也。根旁出小樹。春秋二分栽即活。

椒 產自蜀川。其葉對生。尖而有刺。四月開小花。五月結實。秋深熟時。揀粒大者陰乾。收子來春種於陰處。河泥壅。不用糞。洗冬月以草覆之。最易蕃衍。

榕 閩廣多植之。葉如木麻。實如冬青。樹幹拳曲。不可以為器也。其本稜理而深。不可以為材也。燒之無烟。不可以為薪也。以不材故能久而無傷者。蔭干畝。故人以為息焉。而枝條既繁。葉又茂稠。軟條如藤。垂下漸漸及地。藤稍入土。便生根節。或一大株有根四五處。而橫枝及隣樹。即連理。

竹 竹類甚多。俱易繁殖。諺云。種竹無時。兩過便移。齊民要術云。五月十三為竹醉日。是日種者為佳。勿以因諺。只用槌打。壅以馬糞。糞煉。次年便出筍。然竹性向西。南須移種東西。角每年冬初。宜用田泥壅根。

### 農作物類

#### 農作物栽培法一(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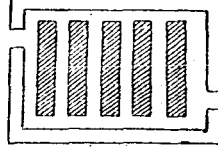
甲 穀菽類  
一 稻  
稻為禾本科一年生草本植物。為我國主要食品。又可製糖釀酒。分水稻陸稻二種。稻性喜溫暖。最適於北緯三十度至四十度一帶之地。當其生長時。溫度宜高。濕氣宜低。雨量宜少。日光宜足。花時宜無風。能如是則豐年可必。至於土質則無定律。大概以表土為植質。壤土。心土。為砂質。壤土者為最佳。

秧田 種稻有撒種下秧二法。凡地肥而沃。水不便利。氣候溫和者。多用撒種法。否則宜下秧法。下秧者必有秧田。其建設與位置。(一)宜灌溉排水便利處。(二)宜空氣流通。日光充足處。(三)宜管理便利。雜草不易繁殖處。位置既定。即行整地。粘質土壤。先耕之於冬。俾風化作用得以及旺。盈砂質之土。則耕之於春。耕不宜深。深則根蔓而細。不但耗廢養分。即將來拔取亦難。大約深三四寸足矣。耕時注意碎土塊。去雜草。既畢。即以爲秧田。其形狀墮田地區。或定之或長方。或正方。均要以短樁形者為最宜。其利點甚多。(一)便於灌溉及拔除雜草。(二)便於驅除害蟲及搜集巢蟲之卵。(三)播種早而不播種實無一定時期。以大概言。則太平洋岸

諸國。以陽歷五月上旬為最普通之時。下種後二日內宜灌溉。水除陰雨曇日。外。每朝澆水。使土面接觸空氣。促肥料分解。晚澆水。防地濕劇。變。此種放水澆水事。約至秧苗高二寸時為止。然養根水。仍不可缺。又此時苗中如有色較淡而葉無毛者。是為稔宜拔去。四五十日後。苗尖微黃。乃拔之以移植。

整地及肥料 先深耕土地。碎其塊。放置使受風化。數日後。灌水中。用馬把平之。如地已下緣肥。則於插秧前。翻入土中。若土質黏重者。尤須早日耕鋤。且加其耕鋤次數。稻作之主要肥料為糞素。用量微則不生效力。多又使莖幹柔弱。易罹病蟲害。宜鑑土質肥瘠用之。其次為煨酸及加里。

田秧形冊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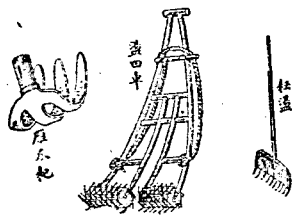
插秧 移秧田稻植於本田。是曰插秧。約於四五月間行之。其注意事項。(一)須擇天氣晴朗。風平水靜日。(二)插宜淺。然必堅實。庶苗不倒。各苗之深淺距離。尤須一律。以便除草及

適宜日光。三、插秧前須起平水田，放去其水。然後插秧。四、插後田中之水，日宜淺，夜宜深。秧之距離疏密，因種類及土質而異。大致晚稻宜疏，早稻宜密。肥田宜疏，瘠地宜密。疏以一尺為限，密則六寸至八寸。



**灌溉** 亦

視地質而異。大約普通深不過二寸左右，日中退水，俾地面乾燥，俾使肥料分解。若在肥料易分解地，則退水之數宜減，否則發分將流失。



**除草** 統稻

生育期中，共宜為三四次。第一次約在插秧後十三四日，再十日許為第二次。此後每隔十許日，除草一次，至稻孕穗時止。收穫 稻穗成熟，皆自上而下，視下已全黃。

為黃熟期，可刈取之，乾燥貯藏。否則收穫太早，穗粒稍青，易受蟲害。遲則穗厚米脆，而味劣矣。

**陸稻**

陸稻亦名旱稻，不論南北山野膏腴或卑濕之岡，皆可生長。其性喜溫和不畏旱，土壤亦不論肥瘠。然最喜輕鬆之土壤，其次之純砂土，及強黏土則不相宜。

**栽培法**

陸稻為栽培旱地之物，故常播麥田內，或冬季休閒之地，亦可種之。且不問前作如何，惟望地宜丁寧碎土，宜細施基肥，後再下種，掩薄土可矣。或設廣二尺或一尺二三寸之畦種之亦佳。下種法，條播不如點播，撒種不若下秧。故欲其佳，必設苗床。苗床之土，宜輕鬆，施人糞尿及輕土，後攪拌平之。下種後再敷葉保護。近發芽期，乃時去覆物，使受陽光，促其發芽。同時并宜防蟲鼠等害敵。搶芽已出土，乃去其覆蓋之物。若種者，則不須育秧，但視地力肥沃，分蘖易者，用點播法，瘠薄者用條播法可耳。

**插秧**

苗既長成，即插秧於本田。整地與水稻同。惟水深指許足矣。插法亦同水稻。其後之施肥，除草等均與水稻無異。惟天久晴者，則尤須速中耕，以防旱害。中耕次數，視種者發芽後一次，築除草施肥。滿月後再一次，築積土根。

際。收穫 視其穗上半變黃，是為收穫之時。已至其期，早生種約九月中旬，晚生種約十二月上旬。

**三 大麥及小麥**

大麥、小麥皆禾本科植物也。大麥原產西亞，細亞即黃海之濱，有二種、四種、六種、三種。小麥原產亞洲之美索卜達米亞地方，分有芒、無芒二種。

大麥適於溫帶地方氣候乾燥者。若樹之於溫暖多雨之地，則徒長莖葉，而結實不充。寒冷多濕者，其害尤大。故生長期間，以少雨為利。小麥習性略同大麥，惟抗寒力較強耳。大麥喜有腐植質之輕鬆壤土，而其下層排水良者。小麥則以粘質壤土為宜，但在氣候濕潤之區，則宜表土深，含水少之壤土。

**栽培法**

先將肥田土作畦，高七八寸，闊二尺半。然後於畦上開溝壟，壟間以土施人糞尿一次，數日後乃播種。北方氣候寒冷者，二月間種之，南方溫和則秋、日收種後即可播種。其期大約在十月下旬至十一月月上旬之內。小麥生長期長於大麥，播種期亦當較早。播法，條播點播均可。覆土厚薄，大約以五分至一寸為度。生長期中，大麥宜施補肥二三次，末一次宜



在三月月中旬。堆肥人糞尿油粕魚肥過燻酸石  
灰等皆可用。小麥施肥亦與大麥同。惟肥宜偏  
重氮素質及燻酸質者。生長期中。以中耕除草  
二事為最要。當麥初長三寸時。行第一次中耕。  
井積土麥根之北培壟之。兼防寒氣侵入。數十  
日後行第二次中耕。井積肥至四月上旬。中  
麥已孕穗。再中耕一次。平時見雜草即去之。此  
外麥苗幼時。宜視畦之高低培土於麥之根際  
或周圍。是能使麥直立於畦之中央。各獲其生  
長。十二月至三月內。井以輓軸或木石之類。橫  
滾麥畦二三次。仰止其惡生之莖葉。井防根際  
土浮。

**收穫** 麥桿變黃時。是為最適收穫之時。  
否則麥粒尚青。則嫌太嫩。桿已黃枯。又嫌太老  
矣。

### 四 粟

粟為雜穀中最重要者。氣候宜溫暖乾燥。溫  
熱兩帶皆可種之。溫帶中宜多含腐植質之砂  
質壤土。春夏秋三季皆可種之。熱帶中宜植土  
最忌寒冷多濕之地。

**栽培** 夏粟三四月下種。秋粟六七月下  
種。先澆之。以比重一。〇四之鹽水。再澆之。於  
攝氏五七度之水中。五分時。以杜黑穗病發生。  
種時先犁地。畦闊尺半或二尺。條播之。可

也。如土地傾斜。則加設淺溝。以防停滯雨水。基  
肥以腐熟堆肥為主人。糞尿油粕草木灰次之。  
生長期中。中耕除草宜勤。苗長二三寸時。則耐  
其弱者。苗長四寸時。施薄肥水一次。然施之過  
頻。則莖桿易倒。苗長尺許時。宜培土根際。以防  
其倒伏。井防其分蘗。迨莖葉變黃。實充盈穗下  
垂。即刈之。

### 五 高粱

高粱亦名蘆粟。為北人重要食料。又可釀酒。  
或青刈之。以為飼料。性好溫暖。乾燥氣候與輕  
鬆土壤。無論生田熟地。皆可生長。若土質富有  
石灰質者尤佳。

**栽培** 忌連種。植時須先施肥。五月上  
旬（立夏節前後）整地。施基肥。作畦。闊三尺。株  
間二尺許。下種田中。或成苗移栽。均可。九月下  
旬（秋分左）莖黃穗垂。是為收穫之期。已至  
可於穗下尺許刈之。

### 六 蕎麥

蕎麥係雜穀類之一。年生草本植物。原產我  
國滿州及西伯利亞。實為三稜形。嫩則青老則  
黑。麵賦亞於麥。南人但以作餅餌。北人則常食  
之。其性畏寒畏霜。宜早播。早涼風雨為害尤大。  
土質宜較黏之土。及砂質壤土。  
**栽培** 春種者四月下旬播種。六月下旬收

獲。秋種者七月下旬播種。九月下旬收穫。將播  
種前。先整地下基肥。畦闊尺半或二尺。條播  
之。若在山間僻地。則以撒播為宜。子實成熟。即  
可採收。

### 七 大豆

大豆為一年生豆科植物。我國之特產也。近  
年以來。輸出品中。亦為大宗之一。種類大小。扁  
圓不一。其色有青有黃。有黑有白。有稠更因成  
實之先後。有早種晚種之分。性嗜濕。土壤以多  
石灰質之壤土為最相宜。粘重之土亦佳。最忌  
鬆肥之土。肥料以磷酸。加里石灰。草木灰。過燻  
酸石灰。骨粉等為宜。倘係貧瘠之土。兼用鹽素  
肥料為善。施肥勿太厚。厚則葉茂而不實。

**栽培** 以點種為最佳。每穴相距一尺二  
三寸。入種子二三粒。倘用撒種法。則每畝約需  
種子二三升。未種之前。土地略事耕鋤。即可種  
種。後七月生芽。越二十日再中耕二三次。此後  
惟時時留意除草及灌溉。其栽於麥田四周者。  
則待刈麥復耕之。倘其生過盛。則摘芽以殺其  
勢。以免不實。其實成熟。皆自下而上。故視近根  
處豆角若已焦黃。即成熟可採矣。

### 八 蠶豆

蠶豆一年生之豆科植物。其種傳自西域。分  
大粒小粒二種。我國所產者。屬於小粒種。性喜

溫晴濕。然能耐寒。故人多於秋日種之。次春收。糞土壤最宜重粘之地。如腐植質土。壤土等是也。最忌輕鬆不能保存水分之土。肥料以堆肥。木灰。過燐酸石灰等為佳。施肥宜稍重。苗生再壅二三次。

### 九 豌豆

碗豆。豆科植物中應用最廣者。而亦豆中之上品也。世界神邦。無不植之。近年歐西尤盛。蓋以其含窒素多而宜於滋養也。種類有紫蹄。玉蹄之別。紫蹄花紫。玉蹄花白。皆有特生蔓生之分。我國所植者。多屬蔓生之玉蹄。性惡濕喜溫。然不畏寒。無地不宜。惟以砂質壤土為最佳。鬆軟之地。次之花時。最忌多雨水。多則不實。徒茂莖葉。肥料宜堆肥。草木灰。人糞。過燐酸石灰等。

### 十 豇豆

豇豆。豆科植物之蔓生者。亞洲諸國而外。北美亦多產之。種類甚多。統分為長莢短莢二種。亦有以軟莢硬莢為別者。其實之色。則有青。紅。白。黑。斑。紫。六者。性好溫暖。宜於壤土及腐植質土。肥料宜木灰。骨粉。過燐酸石灰。堆肥。人糞等。

### 十一 扁豆

扁豆。豆科植物之一者。豆實扁大。多產於我國。共分紅白二種。性嗜溫暖。惟氣候高寒之地。夏日熱度者。高亦能生。土壤宜砂質壤土。及各種壤土。肥料宜木灰。人糞。堆肥等。

### 十二 菜豆

菜豆。北人曰蠶豆。亦豆科植物之蔓生者。其形似扁豆而略小。蔓生之外。更有矮莖特生之種。亦與蔓生者無異。我國南北諸省。多產之。性

木。得攀援。特生者。則無需乎此。成熟時。自下而上。可逐日摘取。迨達其極。然後拔之。

栽培 宜點種。每穴二三粒。壅下圍側。無地不可。若欲獨種。則須為之作架。苗長數寸。即須施肥。莢長足。可隨時摘取。

### 一 棉

棉。其本有草木之分。近年我國南北所種者。皆草棉也。草棉性宜高溫而乾燥之地。忌暴風多雨。土壤以砂質壤土為宜。

### 二 薯蕷

薯蕷。又名油菜。性耐寒。其子取油。其葉供食。栽培 寒地宜春播。春雪融後行之。然普通皆秋日下種也。播種期約在九月間。性喜溫涼氣候。及輕鬆土質。栽培之先。宜育苗。苗床。迨夏作收後。乃整地作闊二尺許之畦。施基肥。定植。株間約一尺。嗣後施液肥二三次。中耕二三次。花梗抽出前。宜壅土。迨全園已過牛成

### 乙 工藝作物類

嗜溫暖。土壤無所不宜。惟尤以粘質壤土。及多灰之土為最善。肥料宜木灰。人糞。堆肥。石灰等。栽培 用點種。大致如扁豆。每株相去。以二尺為度。四五個月間。無晚霜。以速種為利。花時。須中耕。除草。則易茂。

熟時。乃刈採。

三 大麻

大麻係一年生草本植物。其纖維美麗強韌。爲吾人夏服原料。種子可作香辛料。又可榨油。原產亞洲中南兩部。我國亦盛產之。

栽培

性喜溫和濕潤氣候。但不宜過濕。近收獲期尤宜燥。土壤宜肥沃之砂質壤土及壤土。四月上中旬整地播種。畦闊尺許。株間七八寸。播後覆薄土。輕輕鎮壓之。約八九日即發芽。是時宜防鳥類啄食。苗長二三寸時。間拔二次。後再定植。疏密宜均。不然太疏則纖維長而品質劣。太密則纖維短而品質優。均非所宜也。本高四五尺時。以繩束之。每十株爲一束。以防風害。七月中旬下葉枯凋。葉色稍黃。即行刈取可也。亞麻栽培法準此。

四 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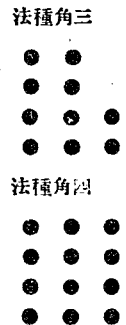
茶爲世界人類嗜好品之一。其嫩葉中含有茶素。係一種植物性鹽基。對於人之生理上起反應甚強。飲之能興奮吾人之精神焉。原產東南亞細亞。

栽培

性宜高溫多濕之氣候。凡熱帶多雲霧之高山。與溫帶低濕而少霜害之處。均宜栽之。土壤宜砂質土或砂質壤土。且須表土深而有適當之腐植質與石灰質者。地勢宜傾向

南方。種法不一。大略如左。

(1) 實播法 四月中旬播種。播種前五日浸種。然後擇而東南之地。深耕作畦。畦間穿穴。深尺許。施人糞尿米糠油粕。然後下種。夏季施液肥一次。其種法如左數圖。



一年中茶園管理之事項

時 候	中 耕 及 其 深 度	施 肥	剪 枝 及 目 的
三月初旬	第一次 三一四寸	施芽肥以人糞尿之混有陳者	
新芽已達度發育時		施人糞尿謂之着色肥	
第一次摘葉後	第二次 四一五寸	補 施 液 肥 剪枝(第一年)	剪去密除弱留強
六七 月		於茶之株間施青草及糞料	
深秋即十月下旬	第三次 一尺半	鋤入夏季敷蓋等於土內另施堆肥及油粕	剪 根
或十一月或一月		施人糞尿魚滓培土以防寒	因根勢衰弱促生新根恢復樹勢也

茶生長期中。宜常中耕除草。每隔三年深耕一次。施堆肥。播種後第四年春季剪枝。若根勢衰

弱。則截其根。播種後三年。有葉可採矣。然甚少。至第四年

行 種 法

(2) 壓條法 冬季十一月左右。攀茶樹枝。條歷之二年後成。苗斷之。遂成樹狀。

(3) 插木法 初春溫和之候。茶芽特萌時。切取前年秋苗。長一二寸者。斜削之。插入苗床中。以待其生根成長。

(4) 接木法 現時尚在試驗中。未見成效。茲略。

包可全採。五月上旬採第一次。後一月採第二次。嗣是即剪枝培土可也。

### 五 煙草

煙草原產美洲中部。含有毒性的。曰尼可丁。Nicotine曰嗎啡。Morphium 富有刺激性。吸之能令人精神煥發。惟血液液中易中毒。亦世界人類嗜好品之一也。

#### 栽培

性喜高溫有雨之地。凡五六月多雨。八月高溫者。或能生之。土壤以排水其之砂質壤土。且含有適宜之有機物者為佳。三月播種苗床。四月初旬移植。行間二三尺。株間一尺。計肥料以加里為主。然多施能令煙草香味增加。燃燒力強。補肥時忌污及葉。開花時應摘花蕾及腋芽。移植後八九十日。葉色淡黃。毛茸消失。即可刈取。

### 農作物栽培法二(舊法)

#### 甲 穀菽類

#### 開荒

先燒去野草。犁過。種芝麻一年。使草根腐爛。然後種五穀。俗云。荒地種芝麻。一年不出草。蓋芝麻葉上瀉下雨露。最苦草木沾之必萎。凡嘉花果之旁。勿種芝麻。

#### 鋤田

殘年鋤平地。使冰凍堅實。至來春。以灰糞灌之。引水浸過。然後撤種。則種子不陷土。易生發耳。

#### 浸種

早稻清明前。晚稻穀雨後。將稻種揀去粒長色紅者。河水浸之。瓦器盛之。晝浸夜收。芽長二三分。候晴明天氣。抖擻種。蓋以稻草灰。農書云。以雪水浸種。倍收且不生蟲。

#### 糞田

河泥灰糞為上。廩豆餅次之。先勻入田內。然後種。各隨土性所宜。或灌鹽澆。或灌鹽草灰。或用石灰及蝦蟇蚌蛤之灰。或用人畜糞。用人畜糞壅田。禾草皆茂。蟻灰則草死而禾茂。

#### 插蒔

芒種後三日內。拔秧洗根去泥。揀出稈草。趁天陰時候。急忙插蒔。約六莖為一叢。六排為一行。排行宜直。以便耘拔。淺插則易發。稈與秧宜挑葉上光滑色微黑者為稈。葉有鋒芒色微黃者為秧。

#### 耘耨

稻初發時。用攪鉞於稈行中搜鬆。稻根則易旺。搜所橫根。則根直生。向五六日後。耘去稈草。再停五六日。又耘一次。諺云。一粥一飯。餓不殺。一耘一耨。荒不殺。

#### 開稻

稻苗旺時。將灰糞或廩豆餅屑撒入田內。立秋後。不添水。晒十餘日。謂之開稻。待土乾裂。復引水淺浸。謂之養稻水。直至成熟時。方可去水。

#### 收穫

八九月間。築場圍。以木為架。或編制作城門樣。深丈許。高六七尺。十月收稻穀。堆積在。上。夜間。內安臥。不惟。可避寒。兼以夜能防蟻。

#### 留穀

揀選穀之美者。晒乾淨。分別種類。各自包裹。仍須記號。明白。高懸。扇。梁。以防鼠耗。

#### 稻品

稻性宜水。說文謂之稌。音徒。沛國謂之稷。音穉。黏者為糯。又謂之秠。音術。不黏者為粳。音耕。又謂之粳。肥勝之云。三月種。抗。四月種。無芒。梗。有芒。梗。小者為粳。種。早熟。故曰早稻。梗。晚熟。故曰晚稻。京口。大稻。謂之梗。小稻。謂之秠。其粒細長。而白者為筋子。其粒大而芒。紅皮赤。五月種。九月熟者。為六月種。遲者為八月種。又遲者為百日種。其粒尖。色紅。而色性。硬。四月種。七月熟者。為金城稻。其粒長。而色斑者。謂之勝紅蓮。性硬。而皮。莖。俱白者。謂之糧。音把。種。音亞。稻。其粒大白。色。稈。音敢。軟。而有芒者。為雪裏。揀。其粒白。無芒。而稈。矮者。為師姑。抗。其粒赤。而稈。芒。白。八月熟者。為早白。稻。松江。謂之小白。四明。謂之細白。九月熟者。為晚白。又謂之蘆花。白。松江。謂之大白。其三月種。六月熟者。為參。爭。揚。其再。時。而晚熟者。為烏。口。稻。色黑。而耐寒。謂之冷水。結。其粒白。而大。四月種。八月熟者。為中秋。稻。又謂之四。風。其粒白。而殼。業者。為紫。芒。稻。其秀。最。易。者。為。下。馬。看。又謂之。三。朝。齊。其。七。月。熟。粒。小。澆。柔。有。紅。芒。白。芒。之。

別者。為香粒。其粒小色斑。以一撮和米炒之。馨香異常。為香子。又謂之香糧。其一穗三百餘粒者。為三穗子。其粒長而醜。酒倍多者。為金銀糯。其色白而性軟者。為羊脂糯。其芒長而穀多白斑者。為胭脂糯。或謂之珠砂糯。其厚稈紅黑斑者。為虎皮糯。其粒最長白稈而有芒。四月種七月熟者。為趕陳糯。又謂之稱糯。其粒大而色白者。為矮兒糯。其稈黃而芒赤。已熟而稈微青者。為青稈糯。其粒大而色白。芒長而熟最早。釀酒極美者。為蘆黃糯。俗謂之泥裏變。言其不待日之晒也。其粒圓白而稈黃。大暑而收。不宜於釀酒者。為秋風糯。可以代粳輪租。又謂之晴官糯。松江謂之冷粒糯。其不耐風水。四月種八月熟者。為小娘糯。其色烏而香者。為香糯。其稈挺而直者。為鐵線糯。芒如馬鬃而色赤者。為赤馬鬃糯。

**種麥** 大小麥。秋種冬長。春秀夏熟。具四時中和之氣。北人漫撒。南人場撒。北麥花晝發。故宜。南麥花夜發。故發病。白露後。將田鋤熟。掘深溝。以灰拌勻密種。諺云。無灰不種麥。又云。大麥不過年。小麥不過冬。又一種穰麥。名累麥。色青皮厚。磨粉煮食。

**收麥** 麥半黃時。趁天晴收。對過熱則拋。費。農家忙促。無如寶麥。諺云。收麥猶如救火。遲恐遇雨則傷。

**藏麥** 三伏烈日之中。晒種乾。先將稻草灰鋪缸底。帶熱而收。復以灰蓋之。用蒼耳剉碎。或蠶沙和入其中。可免化蛾。

**蕎麥** 一名烏麥。莖弱而赤。花繁而小。實有三稜。老則烏黑也。立秋前後。下種。稠密撒子。結實則多。稀則少。八九月收。刈性長。烈日晒令乾。開春取作飯。亦可磨麵。北人作煎餅及餅餌。日用以供常食。其梗燒灰。淋汁洗馬牛瘡癩。

**黍稷** 黍。一名和。一名秬。稷。一名稷。一名粟。陶弘景曰。稷米與黍米相似。而粒殊大。李時珍曰。黍有赤白黃黑數種。春分前後。將灰土和子種之。黍心初生。畏露。每早將尚麻散。檢長繩上。令兩人對持。於黍上牽拽。抹去其露。諺云。刈黍欲早。刈稷欲晚。黍可釀酒。稷可作飯。

**蘆粟** 一名蜀黍。一名蘆粟。一名高粱。春月種。秋收。莖高丈許。似蘆荻。而內實。葉亦似蘆穗。大如帶。粒大如椒。紅黑色。米性堅實。黏者可釀酒。釀酒。不黏者可作糕。煮粥。稍可作帚。莖可織箔。編席。

**芝麻** 一名脂麻。一名巨勝。即胡麻也。有黑白黃三色。莖方花白。節節結角。四稜六稜者。房小而子少。八稜七稜者。房大而子多。宜肥地。春夏俱可下種。榨油存滓。可打餅鹽田。

**豆** 有黑白黃褐青斑數色。二月至四月皆可下子。不必澆灌。肥地宜疎。瘦地宜密。苗出即耘。有草則刈。開小白花。莢長寸餘。經霜乃枯。

**萊豆** 三四月下種。六月收。子再種。八月再收。子。早種者為摘綠。可類摘也。遲種者為拔綠。一板而已。圓小者良。用之甚廣。一名綠豆。以色名也。

**豌豆** 九月下種。苗弱如莢。葉兩而對生。花似蛾形。淡紫色。莢長寸許。子圓如藥丸。俟俗呼蠶豆。為大豌豆。豌豆為小豌豆。煮湯。甘鮮香美。又一種翻捲。三月開小花。紫白色。結莢。子似豌豆。而小。麥熟時。摘取嫩莢煮食。

**蠶豆** 豆莢狀如老蠶。又以其蠶時始熟。故名。方莖中空。一枝三葉。二月開花。如蛾狀。紫白色。結莢連綴。種法同豌豆。採食亦同時。一面開花多。收三面開花少。實可充飢。得可壟田。

**赤豆** 夏至後種。小而赤。黯色者。入藥。其稍大而鮮紅。淡紅色者。並不治病。但可作粥飯團餅餌耳。

**扁豆** 一名沿籬豆。一名羊眼豆。清明下種。以灰覆之。不宜土蓋。其枝莖生。紫花紫豆。白花白豆。如小蛾。莢生花下。白者入藥。又一種狀如龍爪者。殼色淡白。子則無異。摘煮湯。湯與豆味皆香美。

刀豆 普通時鐘地作穴。每穴下種一粒。以灰蓋之。芽出。方以糞澆。其枝蔓生。花如蝶形。莢扁長似刀。嫩時煮食。蠶煎用好醬漬。凡豆俱食。唯刀豆與刀豆連莢食。而刀豆味全在莢。

豇豆 與扁豆同時下種。而生豆則早於扁豆。莢不甚長。竹架引之。莢有青赤二種。嫩時帶莢食。秋收子。青莢者子黑。赤莢者子紅。亦有黑者。其莢細長如裙帶。故名裙帶豆。子和米蒸飯亦香。

乙 工藝作物類

麻 春間以灰拌子撒種肥地。蓋以土灰。腐草。密則細。疎則粗。葉生後帶露萎。趁天陰澆糞。五六月間細黃花。成穗結實。如胡麥子。有雌有雄。雄者為稟。雌者為苴。其稽可作燭心。又一種扁麻。葉似苧而薄。實較如蜀葵子。黑色。皮可織布打索。

苧 二月下種。密根亦自生。葉如楮葉。花如白楊而長。一朵凡數十種。青白色。其子茶褐色。九月收之。凡種先動地作溝。用污泥填壟。每溝約練五六尺。或一尺。撒子勻種。五月刈者為頭苧。七月刈者為二苧。九月刈者為三苧。皮可織以為布。若過時不刈而生傍枝。則苧皮不長。生花則皮老而粘於骨。不可剝矣。

棉花 穀雨時下種。入秋開黃花。如秋葵而小。結實如桃。中有白棉。棉中有子。亦有紫花者。凡種。先將種子用水浸片時。取出以灰拌勻。每穴種五六粒。待出時密者去。止留盛者二三株。其蠟草不厭類。白露後收取。紡織為布。核可榨油。渣可打餅飼牛肥田。

藍 凡五種。(一)蓼藍。五六月間花成穗。淺紅色。子亦如藍。歲可三刈。(二)松藍。葉如白菘。(三)馬藍。莖如苦苣。即大葉冬藍也。(四)吳藍。莖如蒿花。白色。(五)木藍。莖如決明。葉如槐葉。七月開淡紅花。結角如小豆角。諸藍不同。作澆則一也。臘月下種。每日早上洒水。至苗長二寸許。肥地打溝。成行分栽。仍每日澆水五六次。夏至前後。看葉上有破紋。方可收割。每五十觔。用灰一石。於大缸內水浸。次日變黃色。去梗用水把打轉。粉青色變至紫花。然後去清水。成錠。崔寶月令曰。榆莢落時可種藍。五月可刈。

藍。六月可種冬藍。

紅花 二月八月十二月皆可種。雨後澆撒。肥勻。如種麻法。五月開花。乘露收之。曬乾。染真紅。博物志云。張蹇得種於西域。今處處有之。

紫草 苗似蘭香。莖赤。節青。二月開花。葉白色。結實亦白色。秋月根。根色紫。可以染紫。宜種鬆沙地。苗生時拔去根旁之草。若用鋤。恐傷

其根耳。

蔗 叢生。莖似竹而內實。高六七尺。葉似蘆葉而長。大三四尺。則莖有節。種法。十月初收節。密者連梢葉入窖。來年二月。以蔗臥于溝內。鬱土蓋之。三月間節間生苗。壟以麻餅或大糞。去旁邊小苗。止留大苗。至七月取土封壟。其根加以糞肥。俟長成後收取。可以生啖。可以製糖。

農作物栽培法(特種)

一種藍製法附

藍。乃工商必要之物。我國向來出產甚多。閩浙兩廣。最為著名。自洋靛入口。土靛一落千丈。荷不極力提倡。土靛此項利權。實無挽回之望。用特編述種藍製法。以商諸有志振興國貨者。

種藍

藍為溫帶植物。有山藍、水藍二種。性喜溫潤之土。我國各省均宜。尤以沿江沿河兩岸。或湖海潮流沖積而成之土為最。種藍之法。於春天寒氣將退時。照種菜之法。耕地育苗。浸子十日。然後點種。以草蓋之。若地氣溫潤。六七日即萌發。三葉。於是時澆以水。俟苗長三四寸而後移種。管理苗圃。以施肥除草為第一要事。疏密留強次之。肥料宜用油餅粉及血骨魚鱗等物。人畜之遺糞。一次之移種之法。用手起苗。萬不可傷根。每距離一尺五寸。則種一穴。每

穴二三苗。下土之時。以足踏土使實。井施以肥料。移種之後。時時澆灌。留心蟲害。且行三次之施肥。又藍性甚長烈日。宜設法遮陰。或種於麥粟之間。便易生長。培養得宜。每年可刈藍三次。收穫之法。以刀於畦地五寸左右割之。刈後覆以細土。新芽更生。約四十日後。可三尺以上。即收第二次。若欲收種。則於初刈之後。加意培養。新枝使之結子。可也。至於種藍獲利。普通每畝收穫可製成藍二大桶。每桶重百斤。售價平時約洋十五六元。若能培植得宜。豐收可望三大桶。利益甚大。望勿輕視之。

製靛

製藍靛之法。我國與外國。微有不同。西法所製之靛。潔淨耐久。且不費時。捨短從長。亦改良之一道也。其法當五六月間。刈藍之後。將藍葉摘下。捆束直置於瀝池。池以磚砌成。壘以灰土。光潔不著塵埃。面積長十有八尺。闊十六尺。深三尺九寸。以英尺算。可容青葉七百五十斤。葉將布滿。即以竹片橫置池面。使葉得以直立。復加大水三四根。水之兩端皆釘鎖於外。以蓋固其位置。布置妥適。注水入池。以將瀝為度。切忌瀝溢。葉浸瀝三四時。即有水泡泛溢。九十時。水面低下。呈青黃色。則瀝浸已成。可以搗製矣。乃去池下孔塞。將水放入。搗池。搗池位置。常在瀝池下級。闊十三尺六寸。一英尺計。深長則與瀝池等。於搗池中層。置橋一道。高約三尺。將池截分為二部。而上下均留空隙。使得流通。兩部各有輪一具。輪為一轆十八幅。幅上有刀葉。池水既滿。將輪轉動。一輪左轉。一輪右轉。先緩後急。使兩部之水上。下周流湧。沸不已。氣泡激發。變其色。如是二三小時。水色深藍。是為功成之候。乃停輪止沸。使水澄清。然後濾取沉澱。煮製膠乾。而藍靛成矣。齊民要術云。種藍十畝。敵穀田一頃。能自製靛者。其利又倍之。

華茶運銷外國。從前為出口貨之大宗。自道光十三年。印度茶漸盛。華茶漸衰。此何故歟。因國人不明栽培之法。所以產出之茶。色淡味薄。不及印度。故利權奪去。今欲振興茶業。除講究製茶外。首宜改良種茶之法。

種茶

一修土壟茶。以種在高山者為最宜。但山高勢陡。往往被雨水冲刷。所以種茶人家。理應在傾斜陡壁地方。分段傾作平台。用土做成階級。又在茶田以外。順着傾斜地勢開溝。用石塊砌平。雨水便由溝直下。不至沖壞茶田。

一動鋤挖茶田之土。不但栽種之時。宜勤深翻鬆。即是已栽種之茶樹。亦須在周圍時時翻

挖。則土脈自然疏通。根株自然發達。枝葉自然茂盛。此是一定之理。每當春秋兩季。須翻土深三四寸使鬆。及至冬令。又將地面之土翻轉。若遇土性堅者。須掘深而且狹之溝。使之透氣。則所種之茶。自然暢旺。大概翻土之時。須隨手培壟樹根。將土塊大小攪和極勻。雨水即容易滋透。

一用肥料。用肥料有兩法。一種用獸骨和草廐子。為特別肥料。一種鋤去野草。即將草埋。在土中。為通常肥料。有春秋兩次割草。埋在土內。至冬令。又將地面之草翻轉。覆在土中。作為肥料。在夏天雨水連綿之時。須將地面翻動。萬一被雨水冲刷。祇有將割下之草。聽其腐爛而已。

一攪種豆。在茶林內攪種豆莢。俟開花之後。即割下埋入土內。或者連莢硬同行覆埋。作為肥料。最為相宜。現有在茶田內攪種高粱玉蜀黍。番薯等雜糧。實於茶樹大不利。益莫如改種豆莢。並且種得須密。至開花之時。以一半作肥料。一半充雜糧。洵一舉兩得也。

一講修剪樹身。粗如拇指之時。即將尖頭剪去。使生橫枝。並修短約在五六寸。第四年冬。祇將梢上錯枝修剪。第五年。修至十四寸高。第六年。修齊樹頂。第七年。修至二十寸高。以後逐年

修剪。樹身總要直立。並將中間小枝剪去。專留向外橫枝。新葉自易滋生。

一 防害蟲。茶樹之害蟲如毛蟲、羽化蟲、綠豆蟲、青蛛蟲、地蠶蟲、蝸蟲等種類極多。驅除法有用煤油、有用肥皂水、有用番茄水、有須個個捕捉。但既有害蟲方講治法。不如預先防備。不使害蟲發生為要。

一種新樹老樹葉之顏色滋味。不如新樹之佳。中國產茶地方。祇有祁門、建德、婺源等處。每年添種新樹。在江西之甯州。大半是二三十年前老樹。湖南湖北福建浙江亦多是二三十年種者。若是年年遷延。不知添種新樹。再過一二十年。華茶恐將絕種矣。

一 採摘。採頭茶之時。祇可採去二葉一苞。須留第三新葉。再長新芽。及至新芽長出四葉。即將芽尖上之三葉摘去。留芽根一葉。若是新芽長出五葉。即摘去三葉。留下兩葉。因為採摘愈少。即茶樹之力氣愈足。茶葉之香味愈佳。所以當採茶之時。應由經理人到處巡閱。何地應採兩葉。何地應採三葉。即告知採茶之人。照着所說之法去採。若是採不合法。大有害於茶葉之生長。

### 三 種棉

#### 甲 種棉之風土

棉花成長之初期。平均溫度。須攝氏十五度以上。而當棉花開蒔時。則須二十度乃至二十五度以上。生長期則大約為六個月。若地方當秋季為多雨之候。則有妨於開蒔及成熟。而棉種中之屬於晚種者。自不宜栽培。是故氣候為多雨者。溫度之高低常有大大差者。八九月之間常有暴風者。秋季當其寒冷者。均於種棉不宜。蓋棉花原屬於熱帶及溫帶南部之植物。不能受劇烈變化之氣候。寒冷尤非所宜也。

#### 乙 種棉之要項

(1) 土質 在氣候溫暖之地方。種棉可無須細選土質。其排水適宜之砂質壤土。甚為適當。但鬆鬆之壤土。雖生長甚盛。然不能使棉花之完全成熟也。

(2) 種子 種子宜採收完全成熟者。但草棉之種子。在同地種植。必變惡劣。故兩三年間。須與風土相同之地。交換種子為宜。

(3) 整地 整地無須深大。凡棉之根。以入土淺者。於開蒔最有利益。播種之前。用溫湯或冷水選種。用其沉者。

(4) 播種 播種可於五月時在夢睡間為之。畦幅一尺五寸乃至二尺。其種子之量。則每一英畝大約一磅左右。

施肥。可於播種之際。或發生之後為之。肥料可用堆肥、木灰、精榨油粕之類。宜加用過燐酸石灰或骨粉。燐酸及加里。特效甚多。而肥料中三要素之比例。望素為一。加里一。乃至二倍。燐酸一。五乃至二倍。最為適宜。肥料之大半。作元肥施之。一部分為二番肥。但砂地則宜三次分施之。

(5) 管理 發芽後則應稀薄之水肥。長至三四寸時。中芽伸長而葉疏。將來分枝。蒔蒔甚少。宜去其中芽。至六七寸時。又第二次去之。而各株之間。其距離約三寸乃至四五寸。除草宜勤。中耕宜極淺。七八月間天旱。則宜灌水。在砂地尤為必要。此後每日或間日朝夕為之。至開蒔時為止。

既長成而至七月。已出數枝。則須摘心。其後從枝極間所出之傍蘗。宜除去之。以助其結蒔及開蒔。

(6) 收穫 九十月之間。見蒔開而棉絮綻出。則開始收穫。當巡行棉園。見開者收之。勿使遇雨。一畝之收穫量。大約九十斤至二百斤。而所得之淨棉。約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五也。

#### 四 種美棉法一

一 美國棉種之特長 美國棉。非草棉。乃木棉也。其幹之高。由八尺而進一丈。此種棉一經



種植之後。最少亦可亘二十年間。採收棉絮。

二美國棉之二種類。此二種之分別。一為絲絨之棉絮。一為羊毛性之棉絮。其絨絨者。纖維純白而光澤。觸手如絲。且纖維甚細長。由二寸半至四寸以上。向來稱為最良種之埃及阿柏詩棉。不能及之。其形狀如桑與楮之枝。稍有直立的分枝之性。枝頭生多數之刺。其刺之形較羊毛性者為小。而數多棉質之表面甚平滑。故去實而取淨棉之際。殆不引斷其纖維。又棉子之殼或碎骨。全不混入淨棉中。棉質與淨棉之比例。最低約百分之三十五。普通由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二。埃及之最良種。或海島棉之最良種。能得百分之二十八者甚少。普通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下。則與此相比。而美國棉之特長可知矣。

羊毛性者。色澤頗似埃及之阿柏詩棉。纖維剛粗。觸手如羊毛。強韌細長。由三寸而達九寸。自一本之直幹。分枝為直角的枝。於四周翹大。棉質與淨棉之比例。由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五也。

三氣候。此種棉之播種期及種苗期。宜濕潤之氣候。開花期及棉蒴之成熟期與開絮期。則以乾燥之氣候最為適當。而乾燥期亦以天氣晴朗。連續不斷者為最良。

四土壤。地以鬆鬆而乾燥者為貴。排水安適。且有海風吹來。日光充足之高耶地。皆相宜。若地土卑濕。富於水分者。則不長也。在成長期間。因需溼潤。宜時常灌水。但勿使其過甚。以至有害。朔初生時。及將開絮時。勿為不適宜之灌溉。否則朔易落。而收穫量減少也。

地中有水停滯。宜排去之。去其酸性。尤為必須。注意事項之一。重黏土或石灰質土壤。宜避去之。在此等土壤。栽培此種棉。不僅使其收穫量減少。且纖維極弱。在降雨多之時。年亦然。五種植。此種棉實。發芽頗難。常與貯藏法及貯藏期之長短有關。收穫後。經六個月之種子。其發芽之數。大抵約十分之三而已。

播種之先。浸種子於水中。約九時至十二時。間。然後播於苗床。在水中取出時。通例以木灰敷種子之表面而播之。

每一磅之種子。約二千四百粒。乃至二千七百粒。最低之發芽量。約計為百分之二十五。則僅得六百本而已。而其中尚有若干殘弱者。大概一磅之種子。約種一英畝。

苗床須深耕。土壤宜十分破碎。播種宜破土。約七分深。不可過一寸。發芽後。六週間。則移植於棉田。

種植。每株間之距離約十尺。若過於接近。則

朔實不能十分發育。從而棉絮易受污染。故距離宜大。且可於其間種豆科植物。以為綠肥之用也。

除草中耕施肥。亦如一般之作物。為不可少之事項。惟其長育。亘二十年間。則其中之勞力。施肥費等。不無減省也。摘取棉絮之後。行一種之劃定法。

此劃定法。於摘收棉絮之後。在乾燥期中。祇留主幹及傍枝之木質部。上方先端部之新條。悉伐去之。而成地上三尺乃至五尺之古株。為翌年之母木。

剪枝之傷口。用科爾達爾塗之。以預防病菌。害。剪下之枝條。則仍可供別用。如為柴薪之類。六收穫。棉蒴既開。則摘取棉絮。但其開絮之期。約亘四月之久。無一時採摘完盡之要。故於備金亦不無節省也。

收穫量。因嫩木與老木而有不同。播種後。經十月為第一回之收穫。而其收穫量。則每一本約得實棉一磅半。而淨棉則得八分磅之五。第二年則增加平均一本實棉三磅。淨棉約一磅。又八分之一。故一英畝約植四百三十本。則初年約淨得棉二百七十磅。第二年最少。亦可得淨棉四百七十五磅也。

近頃此種棉之價值日高。每一磅純值六辨

士以上。今以此爲收支之概算。初年每英畝約爲二百五十磅之棉。則每畝可得六磅餘英金。其支出之費。如種植培養地租及其他之雜費除去外。當尚有利益。至次年以後。則收穫量增加。每年所獲之利。每畝總不在英金十二磅以下也。

故若種植此棉三年之後。則全體投資之額。可得收回。且此棉栽培之費用甚少。犯病蟲害亦甚少。收穫量又多。所得淨棉之成數又高。纖維又極其好。此種棉已屬新紀元於棉世界。吾人今日對於棉業。又極其注重。則不可不推廣種植以挽回利權也。

### 五 種美棉法一

種美國棉。與種中國棉之法相近。能種中國棉。即能種美國棉。並無難處。不過美國棉纖維較長。收穫較多。有幾種緊要方法。應當留意者。

一 浸種 種棉在乾燥地方。大部先將種子浸在水中。再種地下。美國棉亦相同。浸種法。就先將種子放在水缸裏。後用開水。從上勻勻的澆下一斗桶種。用開水一斗左右。既澆開水。即用水棒攪拌。約過兩三分鐘。俟棉種全行透透。再攪入乾淨涼水。以手放在水中。微覺溫煖爲度。從此時起。浸十二點鐘至二十四點鐘。取出種尖。即自然裂開。其時將種子拌以草灰或細

土。種在地下。此法。而容易。極簡便。

二 播種 種美國棉。點播最宜。北方種種都用糞子條播。雖費種子。却省工夫。如果忽然改用點播。或恐深淺不一。又覺不便。反不如用條播之熟練省事。但美國棉長得強壯。盛旺。種時行間至少須隔二尺或二尺五寸。株間至少須離一尺五寸或二尺左右。北方種種之糞子。兩脚之寬爲一尺左右。似嫌太窄。種美國棉。必須將糞子之兩脚尺寸放寬。方可以用條播。切勿因糞子原來尺寸。不肯放寬。仍如種中國棉法。行間只寬一尺。株間只寬六七寸。則於收成有礙。

三 摘心 通常美國棉。至小暑大暑。長至一尺五寸或二尺高之時。即須摘心。聽其伸長。旁枝勿似種中國棉。摘得太短或太長。

四 去藥 美國棉長得盛旺。下雨之後。即在主幹上或旁枝上。或葉腋間。或果柄間。生出多少旁藥。此種旁藥。是無用之物。若果柄間生之。旁藥。不但無用。且已結之棉。有時被其擠落。所以須時常摘去。又去藥之時。如見主幹上端生出徒長枝。(或名發育枝。或名原生枝。或名無子枝。向上生長。在附生的枝上。纏結棉葉。多萌少。亦須隨手摘去。

五 摘晚花 處暑後開之棉花。即爲晚花。在

霜信較早之地。此種晚花。即能結蒴。及至霜降。終不能開蒴。吐絮。與其留着無用。不如早早摘去。讓早開之花。結成幾個大棉蒴。

六 去遲蒴 就通常之美國棉言。一株上所結之棉蒴。多者有一百二十個。少者亦有三十個。此中國棉所結之棉蒴。一株上只有幾個。或十幾個。或二十個。恰多幾倍。但所結棉蒴過多。恐不能個個結得最大。開得最足。所以已過立秋節。須將旁邊太長之枝。摘去。勿聽其伸長。再結花。花來。預計將近霜降之時。棉株上所結之棉蒴。如果太多。恐或不能全開。即將枝梢上。遲結未開之棉蒴。先除去幾個。使棉株的力量。全貫在早結之棉蒴。庶所結之棉蒴較大。

除以上六法之外。如整地。作畦。選種。間苗。除草。中耕。灌溉。除蟲。拾絮等事。都與種中國棉之法相同。不過美國所結之棉蒴多。如果土壤瘠薄。須多用肥料。培養之。肥料以糞子。稻草。灰。與糞。實肥料。爲最宜。

### 六 種蘭草

蘭草名琉球蘭。又一種名石龍薺。其莖直圓。專供製花席之用。欲提倡製席。非先研究栽培蘭草法不可。蘭草好溫暖濕潤之地。凡能栽稻之土地。均適於

蘭。其栽培法。先養成苗本於苗圃。然後移植於本圃。四五月之間。選擇發育良好之苗。植於整好之本圃。每株距離以六七寸為限。栽入時以淺植為宜。植後勤加除草。肥料用人糞魚粕大豆粕等。以一半施於整地之際。以一半分施於生長中之二三回。至七八月間。選快晴之日即可收穫。刈取後。則仍其原形。而浸漬於青色或白色之黏土泥中。以保其固有之色澤。經過二三日後。取出乾燥之。此石龍菊開之調製法也。琉球蘭刈取後。則先裂而為二。然後如石龍菊調製之原料既足。然後再研究製席之法。不數年間。外貨自然減少矣。

### 園藝類

#### 蔬菜栽培法一(新法)

##### 一 葉菜類

**白菜類** 白菜類為冬作重要品物。大部屬十字花科。其種類甚多。然性質大概相似。不論何種。俱適於陰涼濕潤之氣候。球莖者更宜冷。土壤宜砂質壤土。黏質壤土若平坦之沖積土。含有多量有機質者亦佳。栽培法。葉類播種時期。寒地約在八月中旬至九月上旬。暖地約在九月中旬。球莖之菜。較之普通之菜。宜較早。一旬內外。過早亦易罹蟲害。不可不注意也。

播種之先。宜精密整地。設畦闊二尺。以堆肥木灰為基肥。播種方法。視菜種而異。點播條播均可。株間約離九寸至一尺一二種後。注意間拔。除草中耕防害等事。多雨害蟲害之地。間拔尤宜勤而早。收穫期約在十一月上旬。經霜後。收味尤美。

##### 甘藍

甘藍為十字花科二年生植物。歐美最主要之副食品也。我國近年亦多種之。其性喜溫涼而濕潤。凡平坦多濕。而排水良好之地。及輕鬆肥沃之黏質壤土。砂質壤土。石灰質壤土等皆宜之。栽培法。撒種下秧。二法皆可用。下秧者。生長最良。故普通多用此法。春秋均可種。但春種者。因夏季溫度。往往徒長。葉而不能結球。故溫煖地方。專用秋種。約秋分前後。下種苗床。逾苗生三四葉後。乃移之本田。先假植一二次。再定植之。

定植之前。整地施堆肥木灰於本田。然後選陰天種之。畦闊二尺半。株間一尺半。種後即鏝壓灌水。此後三四月中。耕三四次。促幼根發生。如天旱。築淺溝。以防乾燥。結球前一月。施人糞尿油粕。若至結球期而生長猶不止者。則用深耕。斷其根。收穫期以球已結成而未裂時為最適。

##### 菠菜

菠菜為我國蔬菜中主要之品。

南北種植者均甚多。性喜溫和而燥濕適宜之氣候。土質宜砂質壤土。排水真而肥沃者。他種土壤亦能種之。栽培法。春秋二期。均可下種。春種者約三月下旬至四月終。秋種者約八月中旬至十月中旬。果使土質溫潤適宜。雖夏亦可種之。下種之畦。撒播者闊四尺左右。條播者闊二尺左右。肥料宜用人糞尿過磷石灰等為基肥。種子之上。覆土宜寬。宜發芽後三十日間。拔之。使每株相距四五寸。井時以污水灌之。則發育自佳。

##### 高苣

高苣為一年生作物。原產南歐。北非諸部。用途大半供生食或鹽漬。有球高苣。立高苣兩種。凡日光充足。氣候溫和之處。即適於生長。初不問南北也。土質宜砂質壤土。輕鬆土質亦可種。惟不宜栽種球之高苣。栽培法。春種者播之苗床。四月上旬下種。秋種者播之本圃。約十月下旬下種。種後再移植則度。種後七八日發芽。新葉初茁。移植畝間。拔至生本葉四五枚時。整理本田。施堆肥人糞尿。本田每株間一尺。旬日後施液肥一次。嗣後常耕耘培土。促其成熟可矣。直播本圃者。畦宜闊一尺半至二尺。每畦間尺許。如種至越年者。宜於畦北設防雨雪之物。

##### 根菜類

地方原產物。故性喜溫濕氣候。然太熱亦多病蟲害發生。難得佳品。土質則以肥沃鬆者爲宜。栽培法。八月中旬至九月上旬。先精密整地。作畦闊二尺或二尺半。先施堆肥及他種有機肥料爲基肥。然後下種。但宜注意種子。不可直接下於肥料之上。否則即不能發芽。或多生枝根。下種法。點播條播皆可。播後覆以薄土。掩蓋灌水。四五日後即生。此後隨時間拔。至木葉既生三四枚時爲止。間拔蘿蔔。以每株距離一尺或一尺半。莖葉以距離數寸爲度。并宜相時澆灌。勿令地太燥。然亦不可太濕。

**山芋** 山芋原產熱帶各地方。宿根蔓性植物也。有花無實。蔓之各節。易生不定根。繁殖者皆利用之。根部肥大。富有養分。生食熟食皆宜。其性喜高濕。初生時宜濕。漸長則宜漸燥。土質宜輕鬆。凡壤土。砂質壤土。壤質砂土。皆宜之。海邊含鹽之地。種植此物亦善。因鹽能使其塊莖肥大也。但乾燥或濕潤之黏重土。則宜避去。栽培法。溫暖地方。埋種芋於土內。任其發芽可矣。雖然。普通皆須育苗。溫床中。三四月下種。肥料用厩肥。麥草等。四月下旬發芽。六月上旬移植。本圃畦闊二尺。株間尺許。肥料宜堆肥。木灰。米糠粉。及磷酸肥料等。夏日并敷草於地。

防受受傷。春發育太盛。間拔之。加以抑制。是謂之反莖。宜數次爲之。爲時在八月中旬。同時兼除草中耕。十一月間經霜一二次後。視其葉稍萎。掘取之可也。

**馬鈴薯** 馬鈴薯。亦稱爪哇薯。南美智利原產也。除供食外。又爲家畜飼料。并可以製造酒精澱粉等。其性喜肥沃深耕之壤土。較山芋耐寒。惟土性黏重。排水不良者。則莖葉變茂。然多生疾病。肥料。基肥宜腐熟之堆肥。過燐燐石灰。大豆粕等。補肥宜人糞。尿。栽培法。繁殖用塊莖。以中等大者爲宜。通常二月上旬移植。六月中旬收穫。若種於麥中。則宜於三月下旬移植。栽深約四寸左右。畦闊普通二尺半。畦上開溝深五六寸。施基肥。株間一尺而已。嗣後視其發育程度。而量爲培土。六七月間葉萎而憔悴者。是爲收穫之期。

**葱頭** 葱頭。爲蔥之一種。名洋蔥。歐美入常食之品。我國近年始多種之。性喜寒涼氣候。北緯四十度之地最適之。土壤以排水善而不至於過燥者爲佳。如黏質壤土。砂質壤土等是也。其次赤黏土亦宜之。若灰土。礫土。則其所至忌栽培法。春秋均可種。種鱗莖。無碩大之望。故入多秋種之。十月初旬下種於畦闊一尺之苗床中。十一月放葉四五枚時。假植之。翌春二

三月移植本圃。畦闊一尺半。每間五六寸植一株。栽種不可過深。將鬚根埋入土中足矣。初夏時溫度漸高。乃撥開根際之土。令球莖外露。促其成熟。此外中耕除草。亦宜類行。收穫早則六月。遲則八九月。但見其葉變黃。其莖變紫。而有條紋時。即是。

**三 果菜類**

**茄** 茄。處處有之。夏蔬中之珍品也。其種大別爲長圓茄。三類。每類中又有數種。性喜高濕。故北緯四十度以北。即不能栽培。土質以富有機質之壤土。或砂質壤土爲宜。如黏重之土。則其所最忌也。生長期間。自春迄秋。下種於三月上旬。初下於發熱堆肥內。促其發芽。二晝夜取出。播於熱約三十度內之溫床中。數日芽生。密則分之。每株約離四五分。五月上旬移植本圃。畦闊三尺。株間一尺左右。基肥用堆肥。人糞。尿。木灰等。補肥用稀薄液肥。生長期中。中耕除草數次。如有腋芽發生。速行摘去。以免消耗養分。收穫自六月以迄十月。隨時均可爲之。

**番茄** 番茄。其形圓而扁。色青或白。亦有紫赤者。其性類茄而耐寒。稍過霜亦無恙。其生長土質。以肥沃而排水良者爲宜。栽培法。早春播種於苗床。霜時移植本圃。如床內之苗生勢極旺。則假植於冷床內一次。以抑其生長。發

七八葉後。再定植之。行間三尺。株間二尺。定植法同茄子。肥料亦同。種番茄之根。每畝生枝極宜。剪之實時。果重枝垂。並宜與以支柱。以防風害。迨乎秋末。果色鮮紅。乃摘取之。

**番椒** 番椒。我國各地均種植之。為重要常蔬之一。其性喜溫暖氣候。土壤以礫質壤土。砂質壤土為宜。忌濕地。栽培法。春三月（春分前）播種苗床。五月上旬移植。行間二尺。株間七八寸。肥料用腐熟厩肥。人糞尿為基肥。外更施補肥二三次。中耕除草宜勤。總約二三次可矣。夏宜設支柱。以防風害。

**胡瓜** 胡瓜亦夏蔬中之珍品也。種地甚廣。幾無省無之。其性喜溫和。忌多雨。土質宜砂質壤土。肥料同茄子。育苗及移植亦可準茄行之栽培法。二月下種苗床。發生三四葉時。移植木圃。畦闊三尺。株間二尺。移植後四五日為設支柱扶持之。摘去其頭。令養分專供結果之用。六月初旬以後。隨時可摘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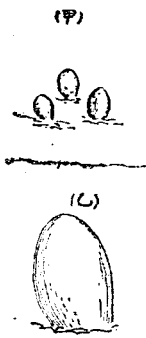
**南瓜** 產南方閩浙諸省。北地亦有之。我國本無此種。蓋自南番傳來者也。性喜高溫乾燥之氣候。土質以輕鬆而肥沃者為佳。栽培法。育苗及播種方法同。和本葉發生四五枚時。移植。畦闊六尺。株間三尺。移植後覆蘆蓆之。稍長摘心。留強健之芽二。生長期中補施人糞尿二

次。中耕二三次。花謝後三十日。結實成熟。方可採。

**西瓜** 原產熱帶各地方。宜生食。我國得其種於西方。故名栽培法。性喜高溫濕潤氣候。土質宜排水良好之砂質土。濱海砂地尤佳。瓜苗幼時。易罹蟲害。宜先育於苗床。然後移植。畦闊六尺。株間五尺。亦可用撒種法。宜於早春先墾地。施多量之魚肥。米糠。過磷酸石灰等。四月中旬。浸種一晝夜。而後下之。半月發芽。是時宜覆以棕鬪毛。預防敵害。發生本葉三四枚時。乃摘心。防其徒長。花謝後四十日左右。結實成熟。即可以採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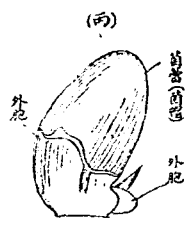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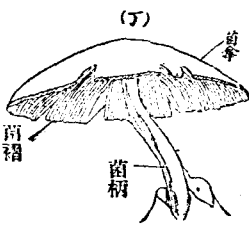
**冬瓜** 冬瓜原產我國。供蔬菜之用。亦重要作物也。栽培法。性喜高溫。肥沃黏土及黏質壤土。栽培法與南瓜同。發芽後地不可過燥。否則有蚜蟲發生。本葉發生四五枚時摘心。五月中旬定植。株間約六尺平方。肥料同南瓜。花後四十日。瓜上見白粉。是為成熟之徵。

四 菌類



草菇

草菇者。食用菌之一。在植物學上為擔子菌科野菌屬之隱花寄生植物也。常自生於亂堆殘敗之稻草間。以人工培育之。可以稻草為原料。無下種之必要。但有種者發生較速且多耳。



草菇性嗜濕熱。忌寒冷。在攝氏二十六度以上始能生活。普通冬春間無培之者。溫度不足故也。有能於溫室內。及可左右溫度之處。從事培育。則四季出產。可以繼續。而獲利之厚。有可預卜矣。至草菇之形狀。除在菌絲期而外。可略為四狀。如上圖甲。即孢子初長時。色作淡灰。乙為甲越二日者。形似橢圓。色灰而較深。丙則繼乙而成者。其變態頗速。其外包即從頂端破裂。

菌甈既類析出成半圓形。菌柄承之。如戴帽。然有名爲菌蓋者。以此。嗣後歷一二時。帽即張開。表面之色仍爲灰。底則色白如雪。面有如麩狀之褶。名曰菌褶。胞子藏焉。其柄亦呈白色。全體之高。三寸左右。酷肖雨傘。故亦名菌傘。此爲草菇成長之狀態。再延一二日。則菌褶內之胞子成熟。由白色轉呈赤黃。有粉末。即胞子。飛散於週圍。始所以自蕃其種也。生育之期頗短。凡三四日。即告終焉。

濕熱爲菌類發生之資料。而水分與太陽。又爲濕熱所自之主因。故栽培草菇。必以四圍無障礙。陽光照射不斷。附近有池。水分可源源供給者。斯爲最適宜之圃也。草菇土壤以黏壤等。蓄水力較大之地爲宜。

培養草菇一切稻草。俱可用之。惟早稻之稈。即收即用。水分充足。一遇鬱蒸。即腐敗發菌矣。(野生草菇常發生於此等稈堆。職是之故。晚稻之稈。則綠青。皆在春暖之際。而冬寒時候。溫度不足。無殺之者。必待春夏間。始可舉行。而前此所留晚稻。既經乾燥。腐敗略需時日。此其異點也。然而早栽早穫。上造稻稈未收。而菇既赴市。貨可居奇。辛勞未始不能償也。或云用糯稻稈爲原料。所出之菇。狀豐腴而甚多。質味之佳。有非頓稻稈所及。更有用黃草(野草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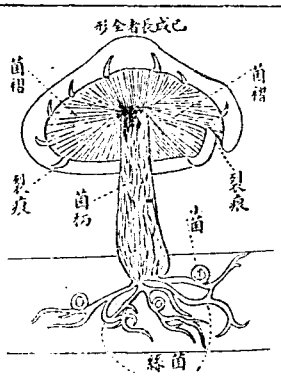
當供炭灰等窯燒之用。爲培養料。則菇之質味尤爲佳美云。

冬菇 冬菇與草菇同爲食用菌之一。屬擔子菌科香菌屬之香菇。常自生於朽腐之木中。其滋味比草菇尤佳。每乾菇一斤。可值二元。我國各地雖有栽之者。然出產有限。而消費日增。推廣之自日本輸入者。每年數達二十餘億。今非注意栽培。促進生產。將無以塞洞窟矣。爰將閩間所得廣東紹恩之冬菇培養法。述之於後。供有志者參考焉。

冬菇之性狀。與草菇殊。嗜陰濕。喜溫和。其適宜溫度。約在攝氏二十度以外。形狀似傘。有捲緣。幼時無外包。傘面茶褐色。菌柄較短。此即異於草菇者也。菌褶與菌柄俱黃白色。胞子藏於菌褶中。比及老時。轉呈褐色。能自飛散。此則與草菇同者也。圖明之如左。



栽培冬菇之地。韶屬多在兩山之間。非正午不見日。背北面南。無西北風吹入。濕氣適度。空氣流通。常有積水。可以調和草乾之山腹間。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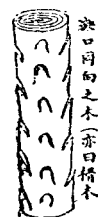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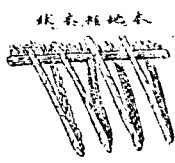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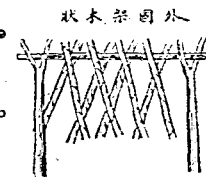
無以曠野平原爲栽培地者。然如山坡之傾斜。及黏土礫土。與冬菇之關係何如。則尙無考究之者。能生菌之樹類頗多。阿松檜樅栗櫟等皆是。即凡稍堅之木。亦可用之。至木材之大小。雖無定限。然必直徑盈尺左右者方可。否則樹幼皮薄。菇之出產不豐。而樹之生長。有向陰向陽之不同。木質因而異。故或從陽地選得者。產菇豐。而自陰地擇來者。收穫較。

樹既選得。伐木有一定之時期。普通通行之者。俱以晚秋初冬。樹葉既呈黃色。尙未脫落時也。此蓋乘其既入休眠之期。樹身貯蓄養分較多。故也。伐木時所最當注意者。在保護樹皮。毋使脫落。不然。雖非全無發生。而菌絲之蔓延已難。

菇之生青緩而收穫歉。

次將所伐之材。適宜截斷之。每段用刀或鋸。同一方向。截其周圍。使成多數缺口。乃於預定之山腹。將缺口向上。一端向木承之。排成若干列。下種者以種子投諸缺口。然後以樹葉草藁等覆蓋之。此土法也。

外國則設一木架。每樹百段。作為一排。左右斜倚於木架上。再以曾發生冬菇之舊木一二段。插於其間。以為種。此為第一法。或取冬菇種子。用水潤之。滲入缺口。此為第二法。查外國培植之繁殖法。必用菌絲。或孢子製成菇磚。大小不一。狀如我國之茶磚。



用時磨作粉末。置諸缺口。潤之。以水。倘非陳腐之磚。罕見有失敗者。或就原發生冬菇之舊木。取其腐朽之處。用水作成粉狀。灌入缺口。此為第三法。或就原栽培冬菇之地。方將有缺口之木。安置於附近。聽其自然發生。此為第四法。樹既安列後。如天氣寒冷。即以樹葉草藁等覆蓋之。保其溫濕。使易腐敗而發菌絲。若溫暖之候。去其覆亦無大礙。然過旱乾之際。須酌量淋水。以補充濕氣。此外如雜菌之生於樹中。奪去冬菇所需之養料。不鮮。影響收穫之豐歉。殊非。更當時時除去。毋稍懈怠。

自排木至收穫。歷時頗久。其管理合法地位得宜者。經二年有菇可收。否則三載而後有成也。然出菇雖難。而收穫之期則甚長。最短期者。亦可續收三年。長者則五六年。仍有出產也。要之。收菇期之長短。視乎樹幹之大小何如耳。其收採冬菇時期。多在秋末冬初。春季亦間有採之者。惟春季所採之菇。肉體較薄。質亦稍韌。不能與肉厚質脆之冬菇媲美。祇可為下等之香菇。

採取以後。乾燥之法有三。一名木乾法。即取有缺口之木材。晒之。香菇自然即乾。並且香味色澤均好。惟木材一經晒乾。即不能再生。菇一名日乾法。將摘下之香菇。攤在竹簾或菜席上。晒乾。一名火乾法。此火乾法。又有兩種。一用竹竿。將香菇穿作一排。用小火烘之。但近火之處。常發黑爛之色。一係造一小屋。中間置火。其四壁。層層懸掛木板。將香菇攤在板上。然後從上至下。倘個個倒換。香菇并不近火。亦可使乾。且香味色澤均佳。

松蔭 松蔭在松林內。粗朽木中生之。但不近若松樹之鬚根。不能生長。所以栽培松蔭。須使松之鬚根。顯露在地面上。或蔓延在粗朽土間。

大概瘦薄之地。表土既淺。松樹自然矮小。松樹矮小。即鬚根自然不能深入地中。僅僅顯露在地面上。所以松蔭極易生長。但土地肥美者。其松林內。亦有生長松蔭。因地面浮土。有時被雨水沖去。松根露出。即可以生長松蔭。

松蔭之類。以不張開者為佳。所以採取之時。須在未發張開以前。但蔭菇之種子。生在蔭菇頭之細褶中。如未至蔭菇頭張開。其種子尚未長成。即不能栽種。若發種子。總要俟其成熟。方能採取。及其成熟之時。用筐裝上乾土。探下。攤在上土。其種子便落在土中。再將此土和冷水。澆在露出松根之地面。即能生長。大概林地。殘薄。松樹矮小。所生之松蔭。稍短而味美。地面陰濕。松林茂密。所生之松蔭。稍長色黑。並易腐爛。

當松蒔生長之時。土地乾燥。亦須講究。夏春兩季須濕潤。秋季須乾燥。方為合宜。

**木耳及銀耳** 木耳一物。無論針葉樹。寬葉樹。皆能生長。但生在松樹上者。有時不可以供食用。尋常以桑槐檉榆等樹生者為佳。木耳栽培法。與冬菇相同。須在秋後伐木。俟其乾枯。再播種子。但播種時。須候天氣時常陰雨之前。及已長成。摘下水攪成細粉。灌在有缺口之木料上。即能生長。至成熟之後。晒乾。方可以供食用。

銀耳栽培法。亦與香菇相同。秋後伐木。俟其已乾。截作四五尺一段。再在上面截成許多橫口。即將銀耳種子。用水攪成細粉。灌入橫口之中。將木材闊在潮濕之樹林內。過三四月後。即自發生。若在冬至降雨時候。亦能發生。所以冬天播種。亦無不可。惟在春天更宜。

**五 藻類**

**紫菜** 紫菜為海藻之一。可供食料。每年外洋輸入者頗為不少。欲挽此利權。莫如本國內多行產出之法。其法維何。於生長紫菜之區。設簾。即供附着紫菜之用。養殖已耳。綠紫菜性質。每年陽歷九月間。即發生孢子。附着於

水中之木石上面發芽。波浪平靜之內灣。淡水注入之處。依原狀漸次成長。至成葉狀時。因波浪之震蕩。漂浮海面。此時如多置簾列。收穫甚易。其設簾之材料。不必選擇種類。祇要枝葉細密。如柳枝。竹。樹。樺等類。即可合用。材料之長短。可依海之深淺定之。普通六七尺至一丈者居多。大者一本為一株。小者二三本為一株。用棒穿孔插下。惟插於海底。務必向着潮流。稍帶傾斜。為最有利。每隔七八尺可立一株。設簾之多少長短。隨其隨意。若產出繁盛之區。可以多置。每年九月前後。插簾。十二月間即可摘採紫菜。如更要待其成長。又可延至翌年三四月間。取採。每簾一株。大約可採收數十兩之製品。

**蔬菜栽培法(二舊法)**

**一 葉菜類**

**菜** 隨處皆有。種類甚多。總謂之蔬。又以其四時不萎。有松之樣。故名。春曰春菜。又名白菜。夏曰蕪菜。秋曰葵菜。又名秋菜。葵為百菜。長。種於秋。起於冬。則為冬葵。早冬者家家醃藏。過冬曰藏菜。此有二種。一名箭竿菜。長。渾而白。葉少。一名芫菜。幹扁短。而青葉多。宜湖地。大者一秤有數斤。味美無滓。晚冬者為蘭菜。愈經霜雪。其味愈甜。北地入窖內。以馬糞澆之。苗葉皆

嫩黃色。謂之黃芽菜。乃白菜之別種。又一種四月莖。其子多油。菜心可食。

**芥** 芥菜亦有數種。八九月下子。十月移栽。澆糞類澆則茂。

**菠菜** 出自西域。頗後國。誤呼菠薐。根赤色。子如荊藜之狀。四月收子。八月種肥地。此菜性與他物不同。種後必過月朔乃生。假如今月初二三種。與二十六七日種者。皆過來月初一方出。驗之信然。

**莧** 莧有紅白兩種。八月收子。二月初旬。先鋤地成壟。將子拌細泥。同撒稍長。摘嫩葉煮食。老則無味矣。野莧比家莧味更勝。馬齒莧。莖青莖赤。花黃。根白。子黑。一名薺。薺草。徧地有之。**高豎** 六月收子。八月下種。十月分栽。冬間澆糞。澆七八次。培壅其本。肥大後起土。削皮和鹽。或入醬作蔬。

**韭** 一名草鐘乳。一名起陽草。隨處皆有。崑山出者。味絕勝。吳郡出者。為松毛韭。菜。二七月子種。八月根分。葉高三寸。便剪。切忌日中。一歲不過五剪。收子者。只可一剪。冬盡春初。生芽。謂之韭黃。黃乃未出土者。韭黃而復生。久而不乏。其根常留。分栽不須撒子矣。韭與韭同類。雖之美。在白。韭之美。在黃。種法。八月栽根。二月分。宜肥壤。五月葉青。則樹之。



**蕮菜** 名胡菜。一名胡葵。俗作荒。非也。道

家五葷之一。八月種肥地。時日尤長。開細花。成

簇淡紫色。五月收子。味亦辛香。王氏農書云。胡

葵於蔬菜中。子葉皆可用。生熟皆可食。

**二 根菜類**

**蒜** 蒜。即大蒜。別有一種小蒜。故以名

別之。八月初。鋤地成畦。逐分種。播。糞水澆之。

春食苗。夏食莖。五月食根。秋時收取再種。

**葱** 冬藏無子。漢藏春末開花。子黑色。龍

爪藏莖上生根。不拘時種。先去充鬚。疏行密排。

以豬糞澆之。一名無事草。

**薑** 宜沙地。清明後三日。取母薑種之。培

以糞沙。藥以灰糞。立夏後薑大。既時芽出。覆以

蘆席。以蔽烈日風雨。秋社採之。遲則漸老成絲

矣。小雪前後。將種晒乾。藏窖內。免致凍損。

**茨菰** 一名烏茨。三月間種淺水中。如插

秧法。葉如剪刀形。開小白花。根大者如香。來年

正月採食。味甘而微帶苦。莖葉捋爛。可數諸

惡瘡。

**荸薺** 吳俗呼為地栗。正月留種。待芽生。

埋泥缸內。二月復移水田中。小暑前分種。冬

至前後起之。新搗與稻同。並鮮薑皆可壅。

**茭白** 一名雕胡。葉如蒲葦。四五月取以

裹粽。中心生白蘆如葦。莖葉皆用。精食醫食亦

佳。晉張翰思吳中菹菹。卽此類也。逐年移栽。心

不生。墨灰種法。清明前分秧。塘邊或水田

內。不用澆灌。

**白蘿蔔** 一名菜蕪。六月下種。以疎爲良。

秋採苗。冬掘根。太湖邊出者甘而鬆。又一種紅

皮者辣而實。北地尤多。綠土類澆易活。帶露勿

鋤。犯則生蟲。

**胡蘿蔔** 元時始自胡地來。宜湖沙地。六

月下子。七月分栽。十月取根。生熟皆可。味根有

黃赤二種。開碎白花。鬚簇如金子。如蛇床子。又

如時蘿子。褐色。

**山藥** 山藥本名薯蕷。慮慮植之。種法。先

將肥地鋤鬆。作壟。揀取美種。以竹刀切段。約二

寸許。排列種之。覆土五寸許。旱則澆水。牛糞煎

餅。切忌人糞。生苗後。以竹扶之。紫莖綠葉。莖有

三尖。開花成穗。淡紅色。其子則結於一旁。亦可

食。

**芋** 一名蹲鴟。有水旱二種。旱芋。山地種。

水芋。水田種。水芋味甜。莖亦可食。種法。先於雨

檐掘坑。以糞糶鋪底。將芋種放下。用稻草蓋之。

三月埋地。苗發。葉移栽近水處。區行欲寬。

寬則透風。芋本欲深。深則根大。壅以河泥。或用

灰糞。霜降振葉。使液歸根。當心出苗者爲芋頭。

殺人。

**香蕓** 味淡甘。大者如鷄卵。小者如彈丸。

種法。二月鋤地成畦。下種。用鷄糞蓋之。夏間發

條。以竹引之。十月起土。煮軟。漬。點茶甚好。

**藕** 大抵野生。及紅花者。蓬多藕劣。種

及白花者。蓬少藕佳。故種藕必取白花者。湖澤

陂池皆可種。卽荷之根也。二月間。取單瓣白蓮

根。小藕。栽淺水中。葉茂時。用糞澆之。

**三 果菜類**

**菱** 一名菱。俗謂之菱角。葉似荷。四角曰

菱。兩角曰菱。其花白色。隨月轉移。猶葵之隨日

有青莖紅菱二種。紅者最早。青而大者曰靛鮑

菱。最甘香。種法。重陽後。收老菱。浸河內。二三月

發苗。撒入水中。葉茂時。有萍荇相雜。卽撈去。其

最小而四角刺人者曰野菱。

**茨** 俗名雞豆。生水澤中。三月生葉。貼水

大於荷葉。五六月開紫花。結苞。至秋作房。實藏

其中。圓白如珠。附雜粟云。茨花向日。莖花青。日

種法。秋間熟時。收子。包浸水中。二三月撒淺水

內。待葉浮水面。移栽深水。以腐草餅屑拌勻。河

泥種之。

**西瓜** 四瓜種類不一。出自西域者特佳。

故名。種法。清明時。於鬆肥地掘坑。如斗大。每坑

納子四粒。芽出後。根下壅土作盆。多鋤則饒子。

不勳則無實。餘莖花皆摘去。則瓜易大而味美。  
**甜瓜** 甜瓜有綠有黃。香而小者佳。二三月下種。莖生五六月花開黃色。六七月方熟。熟即邵平所謂五色子母瓜也。

**南瓜** 南瓜四月生莖。一莖十餘丈。實如甜瓜。稍扁。有稜。經霜可採。肉色黃。煮熟可食。

**王瓜** 王瓜本名黃瓜。莖生。葉五尖而深。有細白刺。如針。莖五稜。亦有細白刺。開黃花。結實青白。二色。質脆嫩多汁。

**生瓜** 生瓜亦莖生。有青白二種。白者色類扁蒲。青者色類田雞。種法亦與王瓜同。

**菜瓜** 菜瓜亦名醬瓜。圓者如甜瓜之狀。甜醬漬之。為蔬中佳品。

**冬瓜** 冬瓜三月生苗。須澆莖。一生花不可再澆。八月取食。初生綠青。經霜則粉白。

**絲瓜** 絲瓜細長。老則大如杵。筋絡如織。可滌釜器。子黑而扁。花黃色。不結瓜者為狂花。咲之頗有味。種法與種茄同。

**瓠** 本名瓠。又作葫。葉大盈尺。實青白色。吳中稱謂之葫。圓扁如石。鼓者為合盤。葫。上細下墜者。為長柄葫。上尖中細者。為捻頭葫。又名藥葫。各種不一。種法。掘坑深五尺許。每坑納子十餘粒。長長。搭架引之。揀肥好者。兩壘相比。用腐糞。如接樹法。待壘結連。

如前再貼。如是者幾次。俾為一程。結實後取其周正者留之。經霜用以為器。一箇可盛米一斗。圓扁者。嫩時可作羹。或切絲。曬乾。同雞肉共煮。味極甘美。

**扁蒲** 實似葫蘆。上蒂尖小。以下漸大。形多彎者。秋初收子。冬盡鋤地。糞。二月再鋤。打穴。下子。每穴二三粒。蓋以薄土。四月可採。味亦平淡也。

**茄** 一名落蘇。有紫有白。仲春或社後下種。以糞水類澆。苗生五葉。帶土移栽。地宜特而勻。其性畏日。須有雨時。或晚間栽之。一云根邊納破黃一星。結子大而且多。

**蔬菜栽培法三(特種)**

**一 花椰菜**

花椰菜春秋皆可播種。(秋播者之應行諸事與春播同)春播者種於苗床。多給水濕。催發芽。至葉長三四寸。即可移植。本圃畦寬三尺。株間二尺五寸。中耕除草等事。和機行之。每畝肥料。用腐熟堆肥七八百斤。至一千一百餘斤。豆餅(菜麻餅亦可)及過磷酸石灰各用二十三四斤。(如無過磷酸石灰。可用骨灰二十七八百斤為基肥。隨時應稀薄人糞尿為追肥。晚秋花蕾初生。務宜集項旁四圍之葉包之。免

受陽光直射。塵土粘附。方成白色。否則花蕾色黃或污穢。大損價值。然花蕾成熟與否。外面無從觀察。故每日宜揭視包葉。詳察其成熟之程度如何。若見花蕾充分發育。當與帶尚結成一塊。未及離開。即帶三五葉。由莖切取。仍以原葉包之。庶幾貯藏及搬運較為方便。因採收過早。則重量減少。過遲則品質粗糲。無葉保護。則花蕾易傷。均於售價有妨礙。此最宜注意者也。

**二 龍鬚菜**

龍鬚菜一名石刁柏。為香菜中美味之一。近來各菜館中需用漸多。價值頗貴。故栽培此菜。可獲厚利。考其栽培方法。當四月頃播種於苗床。覆以薄土。約經一月。漸次發芽。注意管理。秋季可達尺餘。俟莖葉枯萎。由地中二寸許處剪去其莖。至翌年三月。選砂質沃壤。準備移植。對開幅為三四尺。株間距離為二尺五寸。移苗栽就。以土培壟。迨至夏季。開取根邊之土。令根深。入土中。秋季莖葉枯萎。乃剪去之。及於夏。第二年之三四月。施肥。根邊苗生。自盛及至夏。莖葉繁茂。扶以支柱。免其傾倒。秋季剪去枯莖。根部厚施糞肥。為翌春之預備。至第三年。始達採用之期。三月下旬。將近發芽。高築堤畦。令嫩芽生長。至五六寸以上。仍埋於土中。不見日光。如是培養。則得純白柔軟之品矣。惟種此菜當初

兩年全無收穫。不免空費園地。宜間栽以高苜蓿類。不但生育無礙。且中耕施肥。並受其益而巳。

### 三 番茄

番茄又名西紅柿。為蔬菜中之上品。北京試驗場種之。每畝可出大番茄三千斤。茲述其栽培法如下。初春用溫水將種子浸一晝夜。播種於溫床內。苗高二寸時。就溫床內開苗。令株間距離三寸許。每日噴水一次。待外面熱度合宜。即移栽於園內。每畝約上馬糞千斤。人糞尿八百斤。細米糠一百斤。草木灰四十斤。株間行間相距各二尺。苗成時。用蘆枝搭架。以免倒仆。井隨時摘去敗芽。(食法)(一)生食法。採熟果實。皮色(紅時)放於盤中。果蒂向上。以開水洗之。則皮自開裂。隨將種子擠出。切片和白糖食之。味美且助消化。外國人係拌作料。加香菜少許。作生菜食。(二)熟食法。去皮擠種子。同上。用沸水洗淨。切碎和雞蛋豬肉炒食。或同牛肉豬肉煮食。

### 四 馬鈴薯

馬鈴薯俗稱洋山芋。為一種備荒食物。最好在寒地砂土之上。即土質不肥。亦能生長。新墾地方更易栽種。其法若何。當栽種時。宜擇中等大馬鈴薯之塊莖。形狀整齊無疾病。及芽眼

較淺者為佳。若大形之塊莖。可割成兩半栽種之。因此法能吸收塊莖液汁。免得霉爛。未下種之前。宜行深耕。畦之寬窄。由二尺至二尺五寸。株間距離。由七寸至一尺三寸。覆土以二三寸為度。因為覆土過深。則收成減少。覆土過淺。則大薯難得。下種後。過十天二十天。地面就發出新芽。從此至開花時。可中耕二三次。隨時割除雜草。培土根際。大率二三月種者。六七月初。然後種者。九月可收。燒地早種者。一年可收二次。至所用肥料。以腐熟之堆肥混有草木灰者為最相宜。人糞不可多用。因為多人糞。徒長莖葉。塊莖亦多含水分。減少澱粉。其味因而不佳。故農家宜注意栽培法。且馬鈴薯之塊莖。可以製澱粉。可以造酒精。可以供食用。可以作飼料。莖葉之新鮮者。混入雜草。可以為堆肥。莖葉之乾燥者。撒入廄下。可以備柴薪。現今世界各國。幾無人不知馬鈴薯之利益。我國連年水旱頻仍。倘能於不宜五穀之地。多種馬鈴薯。則雖過饑饉之年。斷不致食物缺乏。

### 花卉栽培法(一)(新法)

1 牡丹(魚兒牡丹附) 牡丹之種類極多。性宜涼。畏熱。喜燥。惡濕。得新土則茂。烈風烈日俱宜避之。栽培法。於秋分前下種。土宜極細。

深約寸許。覆以落葉。時時澆水。苗長數寸。移栽根下。宿土。勿盡去。勿斷細根。初種時。若用白蠟末。和土培根。則蟲害少。穴內先撒麥數十粒。花尤盛。覆土不可堅實。七八月。日一澆。九十月。五日一澆。十一月。十二月。三四月。日一澆。以後地凍天寒。祇可用肥壅培。春分即止。以後間以薄肥水澆灌。肥宜用堆肥。人糞。豬糞。油粕等。花謝後。即剪其子。勿令結。則來年花必茂。莖蟲用硫黃斃之。

### 2 芍藥

芍藥之種類極多。栽培法大致似牡丹。肥料宜用油粕。人糞。堆肥。魚肥。廄肥。禽糞。淤泥。酒粕等。春日開花前。切勿分根。分則永遠不花。花謝後。亟須剪去其子。盤風其枝條。分栽時。宜悉出其根。灌以甘泉。去其老梗。朽敗處。易新土培之。從此灌澆不失時。來年花必大茂。其本無論新舊。老幼。美惡。必三年一分。不分則舊根侵蝕新芽。苗遂不肥也。

### 3 蘭

蘭之種類極多。大別之為蘭。蘭建蘭。二種。均宜盆栽。蘭園花於春初。性喜砂質壤土。肥宜廄肥。和成之薄肥水。若欲移栽。必須帶土厚壤。方能常

養。每月長養以冷茶。忌烈日。尤忌一匝偏受日光。冬月當藏。處。經霜則凍傷其莖。春不花。花開日久則香盡。宜連莖剪去。勿令結子。恐耗其力。傷其流。來年花不繁也。

建園花於夏日秋分前後可分種。性喜陰。土宜沙壤。能預製肥土。培之尤善。製土法於第一年用枯根落葉之火。將土和肥料煨透。研細置潔處。分時必擊碎其盆。用竹刀剔去根旁土。然後解其糾結。逐塊取出。剔去腐根。栽時每三窠為一盆。互相枕藉。作三方向。培以預製之土。半盆。上再加瘠沙。半盆。微澆清水。平時盆下宜置一盛水淺器。以隔蟲。多見其葉有斑點時。則以魚肥水澆之。或用大蒜和水塗抹。亦能止。蓋斑即蟲之徵也。梅雨時移置高亢陰涼地。則根不腐。冬入窖藏之。肥料同。甌。豆。柏。水。及豆汁亦佳。惟至冬即止。

養園通訣曰。春不出。夏不日。秋不乾。冬不濕。意謂春日天寒料峭。夏日驕陽炎蒸。均足以死之。秋陰涼爽。最適於甌。故乘時培灌。至冬則又苦寒之候。過臨。非入之於煖室或土窖不可也。

4 荷 春日取藕栽淺水。泥土中自生。用蓮筒者。先用盆盛河泥。晒極乾。少加水。微破篩頂。栽入。曝之。候擊竹火發。再加水。稍深。初夏移栽。盆玩者。入夏水可加深。

5 菊 菊之品種繁多。而栽培法亦最難。

其性喜陰燥。而多風露之所。地愈肥愈佳。精培土尤宜。能製肥土。培之。則花大。可徑尺以上。顏色非凡。製土法。以細砂。細土。過燒石灰。堆肥等分調勻。加油粕。或豆粕。少許。即成。栽培法。幼苗宜在清明後。發雨前。從宿水。分種。預製肥土。中。勿見日。三日後澆水一次。以後隔二日一澆。再後隔六七日一澆。澆水類。則多傷。蟲。腐。蝕。之。患。至小滿。始日日。尋其蟲。而殺之。苗長尺許時。用小籬竹。近木。扶。則幹正直。無風折之患。其葉不可沾泥。有泥。即。根。際。宜。用。碎。瓦。等。遮。蓋。則泥不上。湧。葉。自。根。上。長。甚。青。勁。不。可。動。三。四。月。移。栽。溫。暖。地。時。用。渣。糞。堆。肥。壅。之。生。木。葉。六。七。枝。後。乃。摘。其。頭。留。三。四。葉。使。生。歧。岐。生。六。七。葉。更。摘。之。如。是。重。覆。四。五。次。枝。自。繁。茂。夏。至。後。再。摘。每。株。留。三。四。頭。或。五。六。頭。用。肥。水。澆。灌。肥。宜。肉。粉。骨。粉。豆。粕。等。五。月。中。旬。以。後。分。別。移。栽。或。盆。或。畦。無。不。可。七。月。間。止。肥。祇。用。清。水。澆。灌。初。莖。時。每。枝。留。一。二。莖。餘。盡。去。之。間。五。日。一。上。肥。糞。既。開。則。止。力。有。不。足。者。以。確。黃。水。澆。根。經。夜。即。發。若。欲。一。株。一。花。宜。春。日。未。入。木。圓。或。上。盆。前。常。摘。心。僅。留。最。壯。一。芽。舊。時。再。留。其。最。壯。一。莖。即。得。大。輪。矮。本。花。至。於。佳。種。難。得。者。可。用。扞。接。之。法。梅。雨。時。折。幼。芽。插。肥。地。最。易。活。接。

6 夏菊翠菊 花於夏者曰夏菊。或曰翠菊。花於秋者曰翠菊。或曰九月菊。一種二名也。其花之夏秋。視下種時而定。今春種於冷畦者。來夏開花。若春種溫畦。成苗移栽。則當夏花。初夏下種冷畦。則當秋花。除烈日暴風外。無所忌。蓋菊中最易栽培之種也。肥料用堆肥。人糞。

7 薔薇 性喜陰肥地。春秋分節後下種。惟通例皆插芽。或壓條移栽。在梅雨時扞最易活。肥料宜堆肥。糞肥。盆栽尤不可缺。灌溉。

8 玫瑰 性似薔薇而略異。每新條生時。老本即枯。須速將嫩條移植別處。方可春日分根種。最易活。移栽宜在秋冬。但過十一月移。多不能生。肥料宜污穢雜肥。忌人溺。

9 月季 性似薔薇。尤畏日。盛則花鏤。分根扦插俱可。生但多莠草。宜勤耘。用魚肥水。盆栽為玩。春色色。迥絕。非薔薇所能比。雖然。花不久即萎。謝花時。宜間一二日。一澆清水。可稍持久。若日日澆。則二三日落葉。都盡矣。

10 寶相 花似薔薇。大朵。麗色。千瓣。塞心。栽培法與薔薇同。

本亦以是時為宜。扦插者。木高不過數寸。而花大亦數寸。用子者。於是時當得異品。蓋壅種也。花謝後。就地芟刈。用穰草為覆。不受霜雪。則宿根來春芽必肥。其種子因此入土。策可得新株。

11 千日紅 性喜肥。春間下種即生。稍長移種庭院疏落間。澆糞水一二次。聽其自然。至夏花開。經冬葉萎萎而花不凋。鮮麗轉勝於夏。

12 萱 性喜肥濕地。春夏秋俱可種。下種宜稀。分移宜雨後。初種者。一年後自稠密。或用根向上。或用葉向下種之。出芽亦盛。

13 凌霄 性喜向陽燥燥之地。生必附木。無木宜爲作高架。初種者。皆高數尺之莖本。厚麗深竈日久者。能特立成大樹。

14 蜀葵 性喜向陽肥地。九十月下種。地宜常使潤濕。春初刪其細小者。類澆水與肥。肥多則花愈茂。其色百變不窮。八九月間大風雨時。常仆地不起。宜即扶起培壅。背過。其頭俯俯。其莖傾曲。不堪賞目矣。

15 迎春 性喜肥燥。花時移栽。土肥則茂。用骨粉肉糞堆糞等肥水澆之則繁。

16 金盞花 性似迎春。而較易栽培。其子自落自生。無須種植。栽肥多。則花脫不令結實。則花久。冬不受霜雪。則葉不壞。花開四時不絕。但忌濕。

17 山丹 栽培法。宜類麝香肥。肥料。用禽糞。沙等各種腐酸肥料。最什。最可用堆肥。草灰。灰油。類。豆。粉。糞。等。

18 虞美人 性喜肥鬆之土。中秋下種後。

宜用草木灰。和細土。澆糞。澆糞則花色異。少留子。則花茂。花時忌肥。花落後再糞。則又開。

19 瑞香 性喜陰肥。而忌濕。畏寒。忌澆。宜用白蠟末。撒土中培之。其香甚。損他花。故宜別栽。冬月須入窖。或收於室。

20 木香 性似瑞香。與薔薇。栽培法似之。惟冬日宜用厚糞壅根。則來年花茂。

21 茉莉 性喜肥好。愈肥愈茂。愈後愈香。初苗時。摘去嫩枝。使之再發。則枝繁花密。用米泔水澆。則花開不絕。或皮骨豆。餅。浸水澆。及邊澆。澆俱佳。六七月間。雖烈日中。亦非所畏。但宜每日午後一澆。至冬即如土壅。霜降後。移藏燈處。清明後。始可出窖。出時宜漸。禁出之則萎。尤忌東南風。遇之無不疲者。密藏時。如土太燥。天暗和時。可用冷茶澆之。肥料無所不宜。愈厚愈佳。故如糞。酒。過。礮。石。灰。堆。肥。麝。香。等。皆其所嗜。但必芽後。方可用肥。梅雨時。并插陰肥地。最易活。宜用拔扞法。其根生蟻時。用烏頭湯。冷透澆之。則免。過熱時。宜用新土。尋常澆水時。宜薄加魚。肥。於水中。或即用清水。間數日。一用魚肥。水亦善。

22 素馨 性質似茉莉。栽培法亦相類。

23 梔子 性喜肥。惟大肥則生蟲。蠶。培之。

如培法。肥料宜草木灰。糞。堆肥等。是物第一年春日。佈種。第二年。梅雨時。移栽。第四年方開花。若用扦插分水之法。則花較速。

24 杜鵑 性喜陰肥。每晨用甘泉。河澆之。澆後。置樹陰下。其葉白。青翠。可玩。培以山泥。肥用羊糞。油粕。過。礮。石。灰。切忌人糞。豆。粉。類。

25 玉簪 性喜陰肥地。春初下種。肥土類澆。勿見烈日。然常不生。若不若根。移栽者。爲佳。故每年。春須掘出。去其老根。移肥地。栽之。則花多而繁。分時。忌鐵器。以鐵盆。石中。以水養之。亦茂。

26 鳳仙 性喜肥。不畏寒。暑。燥。濕。四五月下種。肥地密播。成苗。移栽。他時亦可種。惟花較劣。鳳仙不擇地。皆可生。且無時不可生。花落後。急去其蒂。則花不絕。地愈肥。則花愈茂。而顏色亦奇。矮木者。高不過尺。圍可一二寸。宜作盆玩。

27 牽牛 性喜肥。易生。如鳳仙。四五月下種。河泥。細土。種種。覆之。勿缺水。肥。是物在我國。祇有紫花。白花。二品。亦無人珍視之。近年日本。種傳來。始喧傳人口。雖其種類。有一百三十餘品。然究其實。亦祇有變生。特生之別。大花小花之分。而顏色亦祇有紫。白。翠。綠。藍。及各種間色而已。無足珍也。栽培法。同鳳仙。宜稍肥。沙土。

28 秋海棠

性喜陰濕。春秋分俱可種。惟通例皆聽其種自落自生。及分根移栽。以時灌之。即生。冬長冷。宜以草覆之。肥料不必多用。梅雨時移栽之際。薄薄澆以糞水。魚尿水可矣。

29 石竹

性喜向陽地。尤嗜肥料。每年起根分種則茂。但枝條柔弱。易至散漫。須以小竹扶之。若能不受霜雪侵害。其幹漸老。亦可作盆景。枝條挿插俱活。厚培以糞與堆肥。則花可變為重臺。

30 雞冠

性喜肥。極易生。四五月撒種時。厚蓋培壅。可免蟲食。生三四葉移栽。壅堆肥亦佳。

31 剪春羅

性喜陰。惡太肥。分栽時用尋常沃土培之。清水澆灌。肥料宜草木灰及薄堆肥水。苗嫩時。最忌雨水泥污。宜慎之。

32 剪秋紗

栽培法同剪春羅。所不同者。一為春花秋種。一為秋花春種耳。

33 紫羅蘭

性喜高阜燥地。易生易茂。春秋分下種。宜肥地少日處。壅以含糞燒肥等。則花稠。而壯健。四時不絕。

34 水仙

性喜水。好重肥。種不得法。則徒葉不花。六七月間。以薄肥水。或醇足人溺。浸二日。取出。曬乾。懸燈處。九十月間。用腐厩拌土種之。日灌肥水。花時葉茂花長。若感埋土內而

不浸。則葉長花短。不甚可觀也。十二月以往。掘起。密排盆內。以砂石實其罅隙。時以微水澆之。日曬夜藏。不使見土。則花頭高出葉上。然後用清水著盆中。養玩。如不起土。冬月必須澆。不見霜雪。風日晴和時。去之。起土時。忌用鐵器。尤畏鹹水。

二 佳卉類

1 仙人掌

性喜陰。忌寒。然不畏日。無論栽培法如何。皆生。肥料宜用草木灰。堆肥。腐肥等。

2 嵩蒲

其種甚多。有花者。有不花者。有長葉如蒲葦者。有鐵葉如細草者。其性俱喜陰。濕。宜種之淺水沙石間。不見日。則葉不黃。肥料宜油粕。糞。弱。過燻。酸石灰。木灰。木屑。堆肥等。俱宜輕。不宜澆。不宜常分根。池栽者。水必清淺。細液。盆栽者。必日易新水則茂。

3 南天竺

性喜陰。惡濕。用腐植質壤土。種背陰處。自茂。必欲用肥。則酒精。食。糞。過燻。酸石灰之。薄肥水。為佳。澆灌宜用冷茶。秋後。乾其幹。留取。預根。俟來年。發條。再發。而藉子。則本低。實紅。可供盆玩。

三 花樹類

1 海棠

性似梨。喜肥而惡糞。長葉長風。尤畏烈日。不令結果。則花盛。其種有西府。垂絲。

諸別。然僅接木之異耳。肥料宜油粕。酒精等。澆以薄肥水。亦佳。不接者。多年方花。宜以梨木代之。則茂。小本者。為貼根。宜發栽。梨貼根。成四府。櫻桃。或垂柳。接貼根。成垂絲。俱成大樹。

2 紫荊

性喜肥。畏濕。尤惡水。冬取其莢。栽。厚地。即生。又春日。取其根。傍小條栽之。亦易茂。

3 綉球

性似紫荊。而不畏濕。栽培法同。常澆則茂。

4 丁香

性畏濕。不宜大肥。餘同茉莉。

5 山茶

性喜陰。燥。忌重肥。冬春移栽者。繁茂。接本用冬膏。則十可活八九。

6 辛夷

性喜肥。忌濕。未放花時。宜重肥。別種木蘭。栽培法同。

7 玉蘭

栽培法同辛夷。

8 夜合

性喜燥。燥而不畏水。故隨地能生。尤宜沙質壤土。河濱沙地。種之。尤茂。初栽時。宜重肥。

9 夾竹桃

性喜燥。畏寒。好肥。惡濕。冬置向陽地。或室中。間數日。天溫。則相以水澆。澆之。出窖後。不可缺肥。花開為度。小木地。尤須沃。其條弱者。則以竹扶之。

10 芙蓉

性喜肥。能耐寒。栽向陽水邊。最茂。初栽時。宜用糞。糊草。和土培之。

11 桂

性喜高阜半陰半日處。最嗜肥而畏寒。宜用厩肥糞等培之。或用河泥糞亦佳。平時用骨粉澆肥水常灌。則花體密而香。觀郁。

12 蠟梅

性略似梅。惟不在花時。宜常用薄肥水澆灌。根則叢茂。生即研去之。則樹不衰而花多。

四 藥類

除蟲菊(製粉法附)

除蟲菊有紅花白花二種。紅花者為波斯之原產。稱波斯種。學名 *Cyranthomon persicum* 白花者為奧國達爾瑪西亞之原產。稱達爾瑪西亞種。學名 *Cyranthomon Oinarumidum*

二種所開之花。俱可採取製粉。因其含一種芳香物質。對於侵襲人畜及蝨害草木之昆蟲類。其力足以毒斃之。大有驅除害蟲之功效。故農家以此為副藥。或栽培而自製藥粉。供田園除蟲之用。否則販賣於製粉者。藉增幾何之收入。此在農家。固所勿論。即普通吾人常為臭蟲白蛉蚊子所苦者。亦正受福不淺已。  
除蟲菊為屬於菊科宿根植物。性質強健。繁殖力盛。較能抵抗霜雪之寒威。根株逐年增粗。若一旦既栽培之。其收益自逐年加多也。以下略述關於栽培製粉等項。以供農家之參考。  
一 適地 乾燥園圃或新開墾地及砂質土

壤。無不適宜。惟卑濕地方。則非其所好。每一畝地約可植五千株。

二 時令 普通播種。宜於秋期。然如北京等處天氣嚴寒。冬間有凍傷幼苗之虞。故春期播種。較為安全。

三 播種 擇高燥向陽之處。預行犁起。粉碎土壤。更為篩過。用人糞馬糞或堆肥之細末。與篩土互相混合。全體鬆軟之後。壓以木板。俾其平坦。一復灌以水。令表土透濕。乃播下種子(每一畝地約需種量一合)。再篩細土其上。以不見種子為度。數蓋草一層。用附土壤乾燥可也。

四 育苗 種子發芽後。撤去所敷蓋草。乾燥甚時。須灌以水。雜草萌生。亟宜拔除。幼苗長至寸許。移植他之苗床。若係春播者。則以陽歷三月迄於五月為移植期。在播種於秋八月頃者。則以九月移植。越至翌春。乃植於本圃。當年可開花計之花。

此除蟲菊異乎他之作物。不需繁雜手術。唯勤除雜草。春秋三回。或秋一回。施以人糞木灰之類。或牛黃鷄糞亦可。

五 摘花 自五月頃而開花。開後經二三日。可採取之。置諸透風處。待其陰乾。以供製粉之用。此花全部皆有效力。故摘花時宜由蒂部摘

下。所餘幹葉。亦可奏效。由根部二寸以上處。刈取而乾燥之。用簍室內蚊蟲。這時通線。根株遺留土中。自足發芽開花。爾後年年採取。產額亦逐漸增加已。

六 製粉 將摘下之花。先行乾燥。然後製粉。惟乾燥方法。分為二種。曰曬乾。曰切乾。是也。曬乾者。即就摘下之花。聽其全聚。曝乾。此在晴天。須經數日。乃可乾切者。摘花既畢。即以小刀切碎花。而乾燥之。若遇晴天。則五六時間。已足使全體曝乾矣。

至於製粉。雖方法不一。要以藥船。即藥舖所用之碾槽為便。所以藥船碾碎乾花。乃篩以細孔羅篩。取其粉末。另置一罈。所遺篩內之粗塊。反覆碾碎之。若猶有粗者。可以之簍窠。或撒布倉庫。以除害蟲。

又刈取之幹葉。除蕪蚊蟲用外。得製粉末。撒諸水田。驅除水稻之害蟲。并可混合鋸屑。製為蕪蚊藥料。

如上所述。則除蟲菊頗屬重要植物。花與幹葉。均堪藥用於驅除動植物之害蟲。既大有效力。而對於人體。又毫無危險。是勸導推廣除蟲菊之栽培。不啻農家之福音也。  
除蟲菊製粉用法  
除蟲菊之效力及其用法。已詳載於各書。然

茲所記者。特最簡易之使用法。蓋卑無高論。庶農家便於施行也。

一除蟲菊粉驟遇高熱。其效減退。故製浸出液時。不可注以沸湯。必用微溫者。并須密閉一晝夜。

一除蟲菊粉。若僅用其粉類撒布。以除害蟲。可混合少量之木灰或石灰。放置一晝夜。令藥分吸入灰中。然後使用。則其效力較大。

一除蟲菊粉對於各害蟲。均有驅除之效。尤以裸蟲。即蟬蚱蟻等為最。若使用於蟹兒附近。害必及之。是以禁忌。

一除蟲粉浸出液。取粉末一錢。乃至二錢。沖和溫湯一升。充分攪合。密閉一晝夜。乃用以驅除盆栽花木。或庭園花草之蚜蟲等。

一除蟲菊石鹼合劑。先取石鹼一錢。煮令溶解。另取溫湯一合。沖和粉末一錢。作成浸出液。加入石鹼水。充分攪拌。再加清水八合。用噴霧氣或噴水壺(如鷲)驅除蚜蟲。山椒蟲之幼蟲等。加以粉末二錢者。於驅除白菜黃條蟲。山椒蟲等之小甲蟲類。頗有效力。

一除蟲菊澱粉合劑。取除蟲菊粉一錢。混合麵粉十錢。乃至二十錢。可驅除室內臭蟲。跳蚤等。撒諸牛馬鷄犬之毛間。則寄生皮膚等害蟲。得驅除之。

一除蟲菊木灰合劑。取除蟲菊一合。乃至二合。混合木灰一升。密閉一晝夜。撒布蔬菜類之嫩葉。可除蚜蟲。蟬蚱等。或用撒粉器以噴出之。或盛以紗布袋。撒布於葉上。他如甘藍。茄子。等之根部。應用此劑。可免夜盜蟲。螻蛄等之害。此外混合各種藥劑。使用之法甚夥。茲但擄出其簡便易行者。以供農家之參考云爾。

### 花卉栽培法二(舊法)

#### 一 草花類

##### 牡丹

秋分前後。須全根寬掘。以漸至近。勿傷細根。將宿土洗淨。每窠用熟糞土一斗。白糞末一斤。拌勻。然後植之。再用細土輕覆。與舊痕齊。即以雨水或河水澆之。糞漸即止。俟次日土乾。低凹填澆如初。牡丹移栽。須直其根。屈之則死。此栽花之法也。種子。則於六月收子。間黑子。風曬一日。盛以濕土。八月。以水試之。取沉者。畦種。約三寸一枚。來年芽長。次年八月。可移植。性畏日炙。夏月。須用葦箔遮之。此種花之法也。分花。須揀採大枝多者。八九月間。全根掘出。視可分處。用手劈開。以小麥一握。拌土。栽如前法。此分花之法也。接花。亦宜秋社前後。將木枝及分枝各斜削去半。合如一枚。用麻縛定。調泥塗之。以兩瓦固合。內削細泥。待來春去瓦。隨以草席圍之。或揀芍藥根。根大如蘿蔔者。削尖如馬

耳。將牡丹枝劈開。如燕尾。插下縛尾。插下縛定。以肥泥培之。即活。此接花之法也。澆花。亦有候。八九月旬日。一澆。宜雨水。立冬後。五日。一澆。宜糞水。十一月後。搜鬆根土。以宿糞澆一次。或二次。餘宜河水。冬未地凍。春分花發。夏際天災。俱不可澆。澆之。則花開不齊。且多損根。或遇早清。長以河水澆之。勿濕其枝葉。一云。牡丹芍藥。俱可澆。此澆花之法也。培糞。須八九月時。壅土二寸。三年以內。春夏風日。覆以帳幕。秋冬霜雪。障以棘枝。花未放。去其小蕊。謂之打刺。花纔落。剪其故枝。勿傷花床。又於冬至日。以鐘乳粉和硫黃少許。置根下。或撥開花根。以水中苔衣壅之。則來春花盛。此藥花之法也。析枝插。先澆斷處。鑄蠟封之。可供數日不萎。或用密養芍藥。亦然。如已萎者。剪去下栽。爛處。用竹架之。於水缸中。浸其枝梗。一夕復鮮。此養花之法也。花所畏忌。如香薷油。漆。種蕪蒜。韭。雖以辟之。土蠶木。蠟白。蘇末。硫黃。以殺之。此醫花之法也。九月。取鐘乳粉和硫黃。碾細。拌之。挑動花根。糞罷。入土一。寸。出上三。寸。地脉既。立。春。漸。有。花。蕾。即。搗。去。唯。留。中。心。一。莖。則。木。肥。開。時。花。大。如。椀。一。云。以。白。朮。末。放。根。下。諸。說。顏色。悉。是。櫻。金。則。又。幻。花。之。法。也。語。云。弄。花。一。年。看。花。十。日。何。可。不。珍。惜。哉。牡丹花種數最繁。不能備載。今姑錄



其最著者五十餘種。

- 姚黃 金帶腰 慶雲黃 黃氣球
- 甘草黃 紫苑黃 御衣黃 狀元紅
- 硃砂紅 大紅剪絨紅綉球 西爪鄴
- 映日紅 錦包紅 石家紅 醉臥眉
- 雪春紅 醉仙桃 美人紅 海天霞
- 赤玉盤 鶴頂紅 胭脂樓 雙頭紅
- 玉樓春 醉楊妃 醉西廬 粉霞
- 輕羅紅 粉綉球 嬌紅 觀音面
- 政和春 魏紫 紫綉球 朝天紫
- 乾蓮紫 葛巾紫 覆金紫 紫仙姑
- 烟籠紫 潑墨 無瑕玉 玉綉球
- 羊脂玉 白剪裁 五天仙 水晶球
- 玉板白 一捻紅 玉帶腰 青心白
- 佛頭青 綠邊白 白舞青貌
- 芍藥 洛陽牡丹廣陵芍藥古來並傳。故芍藥亦號花相治花之法。八九月時。悉出其根。以甘泉隨用竹刀割開。割去老腐。先將積糞和泥。分種向陽處。然分不欲散。散則花小。種不欲深。深則花衰。種後培以雞糞。薄以黃酒。則花能改色。開時。扶以竹籬。則花不傾倒。有雨。適以簦箔。則花耐久。花既萎落。亟剪其子。風登根條。便不離散。則脈氣皆歸於根。明年花繁而色潤。

蘭花

花有數種。一曰退閨。莖葉肥。大翠動可愛。若葉生斑點。謂之蘭發。用魚腥水洒之。二曰梳蘭。以黃土用羊鹿糞澆之。三日與蘭。又名九節蘭。花有餘而香不足。慈蘭亦然。一幹一花為團。開在冬春之交。一幹數花為蕙。開在春末夏初。四曰風蘭。幹勁。花黃白。不用沙土。取竹篾貯之。懸於有露處。五日蒼蘭。其葉如箬。似蘭無香。六曰真珠蘭。其花色紫。蒂管如珠。又名魚子蘭。宜濕喜陰。二月取出。五日一澆。別有一種名賽蘭者。佛家謂之伊蘭。樹如茉莉。花如金粟。好事者易名金粟蘭。喻非蘭種。亦稱蝦梅之於梅花也。相傳培蘭四戒。曰春不出。宜避春之風。夏不日。宜避炎日之銷燥。秋不乾。宜常濕也。冬不濕。宜藏地中。不當見水成冰。一種法。梅雨後取出土。入火煨過。搗碎。俟九月終。挑起舊木。刷去老根。分種盆內。糞泥糞之。長滿復分。三歲為度。蘭性畏寒。暑尤忌。塵埃葉中有塵。當即洗去。尤忌春雪。雪點即枯。須以竹籃罩盆。計日轉晒。風雪既却。日色復勻。迨至花發。用雨水河水或魚腥水。四畔勻灑。葉黃但以清茶澆之。斷斷不可用者。井水也。黃山谷云。培以沙土。則茂沃。以密汁。則芳。或云盆須水壺。可隔蟻蟻。分宜發盆。不傷花根。最為得之。養蘭口訣云。正月相宜置坎方。黎明相對向陽光。晨昏

日曬都休管。要使蒼顏不改常。○二月栽培。更是難。須愁葉變。鷓鴣斑。庭前移進。置移出。惜葉猶如惜玉環。○三月新條出。舊葉落。雨多切忌向。四風。陸防。濕處。多生。蟲。根下。猶嫩。着。黃。澆。○四月盆泥。日晒。微。微。可。澆。○五月新條。最。宜。回。水。與池水。煎過。湯茶。亦。可。澆。○六月。新。條。舊。葉。更。齊。綠。陰。深。處。架。高。梁。須。防。蟻。穴。根。竅。下。老。葉。凋。殘。盡。莫。驚。○六月。驕。陽。驟。雨。加。芳。芬。枝。葉。正。開。花。涼。亭。水。開。堪。安。頓。否。則。將。前。作。架。避。○七月。雖。熱。暑。漸。消。更。須。三。日。一。番。澆。却。防。蟻。翻。傷。根。本。肥。水。還。令。和。弱。調。○八月。之。時。荷。葉。涼。任。微。風。日。也。無。妨。經。年。污。水。今。須。換。却。用。雞。毛。浸。水。漿。○九月。之。時。有。薄。霜。培。前。向。好。安。藏。若。生。白。蟻。殺。黃。蟻。藥。酒。清。油。定。不。妨。○十月。陽。生。燥。氣。回。來。年。花。芽。已。歷。胎。玉。根。不。露。須。培。土。盆。滿。猶。宜。急。換。栽。○子。月。庭。中。須。向。陽。夜。間。宜。用。密。收。藏。長。致。土。面。生。微。濕。乾。燥。須。知。葉。要。黃。○臘。月。風。寒。雪。又。飛。殿。收。暖。處。保。孫。枝。直。放。解。凍。春。司。令。移。向。庭。前。對。日。曝。

蓮花 蓮花種色甚夥。有分枝蓮、睡蓮、金蓮、夜舒蓮、碧蓮、十丈蓮、黃蓮、藕合蓮、四季蓮、分香蓮。大約白者香而藕勝。紅者色而蓮勝。種法。驚發後。先取田泥。築實缸底。復將河泥平鋪其上。日晒開裂。雨則蓋之。直至春分。將藕根分種。

日曬都休管。要使蒼顏不改常。○二月栽培。更是難。須愁葉變。鷓鴣斑。庭前移進。置移出。惜葉猶如惜玉環。○三月新條出。舊葉落。雨多切忌向。四風。陸防。濕處。多生。蟲。根下。猶嫩。着。黃。澆。○四月盆泥。日晒。微。微。可。澆。○五月新條。最。宜。回。水。與池水。煎過。湯茶。亦。可。澆。○六月。新。條。舊。葉。更。齊。綠。陰。深。處。架。高。梁。須。防。蟻。穴。根。竅。下。老。葉。凋。殘。盡。莫。驚。○六月。驕。陽。驟。雨。加。芳。芬。枝。葉。正。開。花。涼。亭。水。開。堪。安。頓。否。則。將。前。作。架。避。○七月。雖。熱。暑。漸。消。更。須。三。日。一。番。澆。却。防。蟻。翻。傷。根。本。肥。水。還。令。和。弱。調。○八月。之。時。荷。葉。涼。任。微。風。日。也。無。妨。經。年。污。水。今。須。換。却。用。雞。毛。浸。水。漿。○九月。之。時。有。薄。霜。培。前。向。好。安。藏。若。生。白。蟻。殺。黃。蟻。藥。酒。清。油。定。不。妨。○十月。陽。生。燥。氣。回。來。年。花。芽。已。歷。胎。玉。根。不。露。須。培。土。盆。滿。猶。宜。急。換。栽。○子。月。庭。中。須。向。陽。夜。間。宜。用。密。收。藏。長。致。土。面。生。微。濕。乾。燥。須。知。葉。要。黃。○臘。月。風。寒。雪。又。飛。殿。收。暖。處。保。孫。枝。直。放。解。凍。春。司。令。移。向。庭。前。對。日。曝。

枝頭向內斲好勿露。夏日酷烈。勿令水乾。冬天凍霜宜遮稻草。一畝藕根下。略摻糞黃少許。種盆蓮法。將乾黑蓮實裝入卵殼中。合雞卵同抱。候子雞出。用天門冬搗末和泥安置盆內。收蓮實種之。花開如錢。養花法。瓶貯溫湯。以紙蒙之。則尖花枝。隨手急結。

### 菊花

菊性喜陰。而種陰處又不發。菊性喜濕。而有積水又枯槁。其法有九。一曰陽曆。冬初剪殘。折去枝葉。樹地作薄。埋根其內。標以新泥。澆糞數次。菊本既壯。春苗乃發。二月傳種。凡過奇種。用朽木鑽孔。插秧其上。浮之。水缸俟其生根。移栽陰地。或泥丸埋之。土中更依法澆灌。數日即活。若得接日。須於花後將枝接下。橫埋泥土。每近節處。自然生苗。取其中壯。花本不變。三曰扶植。搗糞肥土。加以濃糞。堆土令高。移花種之。仍覆碎瓦。以防泥濘。萌苗既活。扶以小竹。四曰修葺。仲春取老根淨去。留土雨過分之。土不宜厚。肥則難頭。仍以箱覆。勿經日色。過長水澆。謂之勿澆。分秧後俟高數寸。摘去其頭。令生枝枝繁者。勿澆。多存以備蟲傷。長及一尺。用籃蓋覆。月覆九日。有出籃者。則撥其腦。秋分方止。夜去其籃。出以承露。花開平齊。謂之摘頭。頭既摘。葉間生眼。亦須摘去。勿使奪力。謂之插眼。菊花黃少枝。留一莖。拂去細莖。氣力既併。花開倍

大。謂之剔莖。五曰培翳。菊雖傲霜。實則畏之。俟莖未開。移至宇下。根薄紙條。就盡引水。根潤花滿。可飯月餘。若有黃葉。以非汁澆根。則青茂如故。六曰剪剪。先於春初擇取老枝。剪其枝葉。故土培之。接以諸菊。將木土封固。接頭俟其枝茂。然後去之。秋深花開。各依本色。或於九月收霜貯瓶。埋之。土中菊有含蕊。調色點之。透變各色。或取黃白二菊。各接半邊。用麻繩合。則開花半白半黃。如欲催花。先將龍眼殼置菊莖上。隔夜澆硫黃水。次早去殼。花即大開。七曰土宜。須擇好地。大糞醉三次。收之室中。春初出晒。搜去蟲蟻既淨。以俟登盆之需。遇雨根露。覆以餘土。不使根爛。八曰澆灌。春用蠶沙。夏用掃雞鷄毛水。立秋後。酌用糞水。初次糞一水。三二次水倍之。三次糞水相半。花蕾既結。始用純糞。九曰除害。夏至前後。有黑殼蟲。名曰菊虎。又名菊牛。宜於早間。及巳午未三時。尋殺之。殺傷之葉。急摘去之。庶免毒致。致生秋蟲。又有傷根者。曰蚯蚓。以石灰水灌過。以河水解之。痊頭者。曰菊蟻。以蟹甲置旁。引出棄之。痔核者。曰鼻蝨。以麻葉筋繫甲。置旁引去之。賊葉者。曰象幹蟲。以鐵線磨鋒。尋

### 薔薇

薔薇。藤生。青葉多刺。立春時。折當年枝。插肥地。即活。澆花雜誌云。壓枝為上。并枝次

之。潮泥易發。黃泥次之。如生蟲。傾銀燼灰撒之。紅花則有金沙。黃花則有紫玫瑰。五色薔薇。又有金櫻子。佛見笑等。皆薔薇類也。又有黃者。格韻尤高。則葉網多刺。四月中開花。亦有白者。皮日休泛舟詩。所謂淺灘還看白薔薇者。蓋指野薔薇耳。生水邊。香更濃。那可以拈茶煎服。

### 茉莉

茉莉。此花產於煖地。性極畏寒。見春風即枯。南風尤忌。種法。先除去盆底舊泥。易以新泥。剪去枯枝老葉。澆以米泔水。或樟猪湯。六月六日。以魚腥水澆之。霜降以後。移至南窗下。若水乾。微濕其根。或於向陽屋內。掘一淺坑。將盆埋下。以篋籠罩之。泥實其旁。勿使通氣。或以棉花子覆根。半尺。仍置篋籠。用紙封密。數日一開。略澆冷茶。幾雨方可開戶。立夏方可出戶。藏宜以漸而密。出亦以漸而敏。有如乍寒而遽重。裝微。喧便覆。其為中寒之症也。必不輕矣。俟芽長。始用糞。次年起根。換土另栽。若要扦插。於梅雨時。從節折斷。插肥地。即活。如打瑞香法。又法。秋後。收取殘枝。別種。結蘆為棚。以蔽風雪。遇有日色。開簾晒之。花根以糞養之。來年花發。其色十倍。

### 玫瑰

玫瑰。花類薔薇。而色紫。豔麗。觀。真奇。苗也。正月。剪二月初。分栽。壘以薄泥。大凡花木。不宜常分。獨此花。嫩條新發。勿令久存。移別地。

則茂。俗呼為雞娘草。若根本太密。反致憔悴矣。天台有白色者。燕中有黃色者。

合歡 一名夜合。植之庭除間。令人不惑。稽康云。合歡觸怒。豈草忘憂。樹似梧桐。枝甚弱。葉似皂莢。而繁。互相交連。其葉至暮而合。故名。五月開花。上半白。下半肉紅。散垂如絲。為花之異品。冬月分栽。

迎春 春初開花。一枝三葉。花淡黃色。花放時移栽。以水澆之。○金雀。葉如槐。而有小刺。二月初始花。其色亦黃。旁開兩瓣。勢如飛。雀甚可愛。嫩時採下。用沸湯燻過。輕輕醃之。焙乾點茶。甘香可口。

十姊妹 花小而一蒂十花。故名。有紅、紫、白、淡紫、四色。正月移栽。八九月扦插。又有七朵一蒂者。名為七姊妹。似薔薇花而小。

除穢 藤身。叢生。莖多刺。四月初開花。種法。取條入土。壅泥。月餘。俟其枝長。剪斷移栽。木香與除穢同時開花。種法亦同。紫心白花者為最。

錦帶 三月開花。形如銅鈴。內白外粉紅。亦有深紅者。一樹常二色。花極嬌。惜乎不香。秋分後前枝插土。即活。春分移栽。

佛桑 木槿別種。葉類桑花。如牡丹而尤紅。有淡紅淡黃者。有單瓣重瓣者。海樣餘錄云。

佛桑花。枝葉類江南檜樹。花類中州芍藥。而輕柔過之。開時當二三月。五色。婀娜可愛。性略寒。易凍死。藏法與茉莉同。

金燈 花開一簇。五朵。金燈深紅。銀燈紫色。獨垂透上。即開花。

鹿耳 俗呼金絲荷葉。蓋其葉類荷。而有金絲。纏繞。故名。三四月間開白花。小孩耳病。取汁少許。滴入耳中。即愈。春初栽於花砌間。陰處。常以河水澆之。即活。性喜濕。乾久則稿。

含笑 出粵中。花似蘭。而開不滿足。若含笑之狀。○玉簪。出閩中。冬初。藏向陽室內。土燥。略酒殘茶。俾春取出。○番椒。叢生。花似禿筆頭。紅如血。味辣。可充花椒用。○高良羌。一名紫羅。閩俗名繡頭草。花紫色。○佛頭青。一名三碎。

僧鞋菊 苗如薔薇。花開碧色。狀如僧鞋。故名。○萬壽菊。春間下子。宜肥。○五九菊。五月九月開花。故名。○波斯菊。一名佛頭金。

氣味甚惡。異烈。月○金鈴菊。一名佛頭金。

寶相 花較薔薇大。而千瓣。塞心有大紅彩紅二色。

麗春 叢生。莖葉皆似粟。而莖有毛。一本數十花。又名蝴蝶滿園春。鎮江呼為百般嬌。吳俗呼為破美人。

剪春羅。秋秋紗。附剪春羅。一名碎剪羅。

五月開花。雄黃色。花瓣類剪刀。每葉一花。○剪秋紗。一名漢宮桃。八九月開花。深紅色。亦如刀剪之狀。喜陰忌寒。肥土種。清水澆。

鳳仙 一名金鳳。花形宛如飛鳳。故名。春間撒子。五月開花。至秋子落復出。又有花遇霜而稿。有淺深紅紫。酒金純白六七品。又有單葉重葉之異。

葵花 蜀葵。花以木槿而大。八月下種。十月移栽。明年四月始花。有深紅淺紅。有紫有白。若插瓶中。以紙塞口。則不憔悴。○秋葵與蜀葵別種。葉尖多狀。如龍爪。花紫色。紫心。五瓣。而朝開午收。暮落。結角六種。有毛。子如芥菜子。○錦葵。即荆葵也。稍矮而叢生。花大如五銖錢。止有粉紅深紅兩色。○一種名向日葵。花大如碗。其心向陽。故名。○又一種名山芥。即芭也。春間移種。

百合 根小者如蒜。大者如碗。數十月相累。如白蓮花。故名。百合言百月合成也。有一種白者。極香。花重常傾側。名天香。中有榴心。花色初黃。黃後純白。百合之最上乘也。又一種名麝香。其花葉與天香相似。但短而繁。又一種如萱花。紅綻而小者。名曰虎皮百合。不香。法於二月取根大者。畦種。如種蒜法。適以雞糞。或云移在開花時。則來年復有花。一種山丹。又名暹丹。花

深紅色亦百合之類。

**金盞** 花如小盞與丹葉水仙同。故名金盞。葉淺綠。花金紅色。八月中下種即出。臘月開。

花至春花盛。四時相繼不絕。又名長春花。結子。長與諸枝適異。子落自出。不必分栽。

**萱草** 一名忘憂。一名宜男。春間移植。畦中。一年後即開。黃花。葉也。花六出。有春。

花夏秋花冬花。色有黃白紅紫諸種。又一種金萱。五月初開。花小而香。鵝黃色。名鵝香萱。

**金銀** 一名子午花。子開午落。吳人呼為夜落金錢。又名川蜀葵。花在葉間。類黃蜀葵而小。故有葵之名。花深紅色。亦有玉色者。高僅尺許。三月下子。俟長二寸。扶以小竹。七月中開花。結黑子。玉色者名銀錢。

**鷄冠** 清明撒子。撒高則高。撒低則低。盛扇撒之。則如團扇。散髮撒之。則成瓔珞。

**雁來紅** 雁來紅。俗呼老少年。春分下種。出後移植。其葉初生時。即純紅。又一種葉綠。初出時與莖無異。秋深秀出。新葉紅黃相間者。名爲小樓錦。

**玉簪花** 一名草秋白。未開時。其形如簪。潔白如玉。清香。人春初移於肥土。性好水。盆石中尤宜。又一種花葉俱小。色淺紫。名爲紫萼。先白萼。一月開花。不香。

點。中抽一心。外黃。紅三葉。繞之。結莢。有子。葉類萱而扁。以花似蝴蝶。故名。開花於春末。結子於夏初。壟以無灰雞糞。然亦不宜久淹。八月下子。二月移栽。

**秋蝶花** 即射干。其花六出。色黃。上有紅點。中抽一心。外黃。紅三葉。繞之。結莢。有子。葉類萱而扁。以花似蝴蝶。故名。開花於春末。結子於夏初。壟以無灰雞糞。然亦不宜久淹。八月下子。二月移栽。

**決明** 夏初下種。苗高四五尺。六月開黃白花。秋深結角。初出苗。及嫩葉。嫩葉皆可食。俗名望江南。或云。人家圍園四旁。宜種決明。蛇不敢入。

**紅蕉** 一名團蕉。俗名美人蕉。花若蘭而色若榴。二月下子。冬初放向陽屋內。掘坑埋之。如乾燥。澆以冷茶。來春取出。然種子不如分根。當年即花。

**石竹** 與洛陽相類。開亦同時。干瓣者名石竹。枝葉如剪刀。剪碎者。單葉者。名洛陽將開。如捲游。以漸舒展。每年起根。分種則茂。

**映山紅** 一名山躑躅。花似杜鵑。稍大。單瓣淺色。又有紫粉紅二色。以羊屎浸水澆之。○史君子。夏間開花。柔條。醜。綽約如海棠。扶以小竹。

**花柳分春** 春間分栽。宜燥土。○京蓼。紅白二種。白者爲白蓼。二月下子。○金盞。花態輕盈。美人取以助粧。○龍胆草。一名陸游花。極小。竹。

**珊瑚** 葉如山茶而小。夏開白花。秋結紅實。繁榮可愛。二三月分栽。別有一種雪裏珊瑚。莖生莖有毛。秋結子。經霜紅如珊瑚。

**半枝蓮** 生陰濕之處。就地引蔓。生細葉。秋開小花。淡紅紫色。止有半邊。如蓮花狀。故名。又名急解索。○芙蓉。一名御馬鞭。根旁發生。春間分栽。花細如豆。一條千花。望之若雪。

**紫茉莉** 一名狀元紅。春間下子。花紫葉繁。早開。午收。三日後結子。○錦荔枝。蔓生。紅黃色。狀似荔枝。故名。飄如血塊。味雖甜。不可喫。○觀音蓮。一名辯蓮。葉如大萍。秋間開白花。止一大瓣。如蓮。莖葉中花葉頗類佛像。故名。

**素馨** 一名六月雪。喜殘茶。春間分種。或黃梅時。○黃馨。一名黃茉莉。花極繁。盛種法與素馨同。○繡絲。一名刺桐。葉條白花。○半躑躅。有紅黃各種。宜山地。○金鐘。臘月春初。插地即活。○九龍。春間或黃梅時。移栽。○天鍊。一名萬歲藤。葉如綠絲。

**水仙** 亦仙有凌波之名。俗呼爲金盞。銀壺。單瓣者佳。五月初旬起根。小便浸一宿。曬乾。拌濕土。壓當火煙所及處。至八九月間。用猪糞拌土植之。又云。和土晒。煖半月。方種。覆以肥土。霜降後。遮護霜雪。仍留南向小月。天暖即開。晒之。凡花忌鹹水。惟梅花水仙。插瓶用鹽無妨。

**玉簪花** 一名草秋白。未開時。其形如簪。潔白如玉。清香。人春初移於肥土。性好水。盆石中尤宜。又一種花葉俱小。色淺紫。名爲紫萼。先白萼。一月開花。不香。

**玉簪花** 一名草秋白。未開時。其形如簪。潔白如玉。清香。人春初移於肥土。性好水。盆石中尤宜。又一種花葉俱小。色淺紫。名爲紫萼。先白萼。一月開花。不香。

**玉簪花** 一名草秋白。未開時。其形如簪。潔白如玉。清香。人春初移於肥土。性好水。盆石中尤宜。又一種花葉俱小。色淺紫。名爲紫萼。先白萼。一月開花。不香。

**玉簪花** 一名草秋白。未開時。其形如簪。潔白如玉。清香。人春初移於肥土。性好水。盆石中尤宜。又一種花葉俱小。色淺紫。名爲紫萼。先白萼。一月開花。不香。

**玉簪花** 一名草秋白。未開時。其形如簪。潔白如玉。清香。人春初移於肥土。性好水。盆石中尤宜。又一種花葉俱小。色淺紫。名爲紫萼。先白萼。一月開花。不香。

**玉簪花** 一名草秋白。未開時。其形如簪。潔白如玉。清香。人春初移於肥土。性好水。盆石中尤宜。又一種花葉俱小。色淺紫。名爲紫萼。先白萼。一月開花。不香。

二 佳卉類

芭蕉 芭蕉花在兩廣極多他處罕見。種

法將至霜降。即用稻草覆之。來春芽發時。分取

小根。用油簪與橫刺二眼。終不長大。可作盆玩

芭蒲 其性見石則細。見土則粗。夏初竹

剪修淨。細沙密種。深水蓄之。不令見日。秋初再

剪。勿染塵垢。及犯油膩霜降。收藏。以瓦盆蓋之

春末始開。務避風霜。年久不分。漸成細密。矣若

石上蒲。尤宜洗根。澆以雨水。勿見風煙。夜移就

簾。日出即收。如葉黃。壅以草蕪。或州蠟蕪。用水

澆之。或云四月十四。萬蒲生日。宜修剪根。葉覆

以疎簾。微烈日。則青翠易生。古有四季賦云。

春遲出。春分出宅。夏不惜。須剪二分。秋水

深。深水養之。冬藏密。更避寒霜。又有總訣

云。添水不換水。見天不見日。宜剪不宜分。浸根

不浸葉。其法甚備矣。

千年葦 葉長圓叢生。深綠色。冬夏不枯。

吳中家栽植之。遺房者連根葉。頂上。以為祥

瑞。結婚聘幣者。剪絞絹背。其形與吉祥草。及葱

松。四色。並列盆中。種法於春秋二分時。分栽瓦

盆。置背陰處。四月四日。俗傳神仙生日。刷剪舊

葉。總之通衢。令人踐踏。則新葉發生。盛則再分

喜如肥土。澆用冷茶。○萬年青。每叢三葉。比千

年葦稍細。而帶卵圓形。

吉祥草 葉如薄蘭。四時青翠不凋。夏開

紫花成穗。

翠雲草 翠雲草。止可供玩。而無香。非芸

草也。其根遇土即生。見日則消。性好陰。栽於虎

刺芭蕉秋海棠案之下。極有雅致。

金線草 金線草。俗名重陽草。草類。莖紅

葉圓。重陽時發枝。生紅花。開於枝上。雁山志

云。即蟹殼草。葉圓如蟹殼。節間有紅線。長尺許

或生岩石上。與井池邊。

淡竹葉 一名鴨頭草。處處有之。三四月

生苗。紫莖竹葉。花如蛾形。兩葉如翅。碧翠可愛

畫工採花。取汁作畫。○秋牡丹。嗅之微臭。春分

移栽。九月中先菊而開。單葉紫色。有類於菊。以

葉似牡丹。故名。

天竹 四五月間開細白花。至秋結子成

穗。色紅如丹砂。性喜陰。用山黃泥種背陰處。

山茶 有寶珠。楊妃。瑪瑙各種。喜燥。冬春

之間。俱可移栽。二月接。以單葉接干葉。則花盛

而樹久不宜。莫今人家園圃所植。多單葉。深紅

花。中有紅心者。即寶珠茶。已自難得。白者更。少

瑞香 有紫白二色。紫者香勝。世種時。剪

取嫩條。破開。放大麥一粒。用亂髮纏之。插入土

中。根旁壅好。勿令見日。以燻猪湯澆之。大凡香

花忌澆。瑞香尤甚。不若壅以灰汁為妙。性畏寒。

冬月須收暖室或窖內。夏月置之陰處。勿見日

此花香氣烈。能損紫花。世謂之花賊。故宜獨

種。

紫荊 叢生。花深紫色。二月盡開。花龍葉

出。花謝即結莢。子甚扁。種法。冬取其莢。種肥地

春即生。又春初取根。剪小枝分種。性喜畏長水

或與棗棠並植。金紫夾映。

珍珠 一名玉屑。葉如金雀。而枝幹長大。

三月中開花。花細而白。綴於枝上。緊密如李萼

狀。俗名李萼花。春初發。非時分栽。

海棠 花分數種。昌州海棠。棠難得。西府

為上。貼梗次之。垂絲又次之。昔木本。二月間將

貼梗海棠。拔枝着地。以肥土壅之。自能生根。來

冬。截斷春半移栽。以櫻桃接之。則成垂絲。以棠

梨接之。則成西府。以木瓜頭接之。則成白色。或

木瓜花似海棠花。故亦有木瓜海棠之稱。但

木海棠在葉先。海棠花在葉後。為差別耳。則有

秋海棠。係草本。一名斷腸花。性陰喜濕。宜種階

砌。謂之秋海棠。取其色之相似也。

玉蘭 花開碧白。香味似蘭。故名。絕無柔

條。隆冬結實。尚未放葉。開花後。葉從蒂中生。以

辛夷並種。秋後接之。

茉莉 茉莉之花。氣味清香。生於溫帶之

地。為建浙江等省多栽之。其花為製造香片茶葉之要品栽培之法。當春初時候擇三四年之枝剪長六七寸許。去其葉。每七八枝為一束。土地以砂質壤土為宜。畦之闊約三尺。長約一丈。深尺許。每畦分二行錯播。株間相距約尺餘。栽時枝頭宜抹水。枝梢露土八九分。將其旁之土密覆其上。隔年始施澆水。至三四年後。視地之肥瘠酌量施之。枝葉須常剪。仲夏至季秋為開花之期。花至離蒂時。始可採摘。八九年後。盡剪其枝。則花益大。宜注意金龜子之害。樹之壽命可經五十餘年之久。一畝之田。可栽一千八百株。每年開花約一千五百斤。每百斤平均之價三十圓。

**棣棠** 叢生。三月開花。如小菊。色深黃。遇風雨即凋。以發條時分栽。或春分存嫩枝扦插於肥地。即活。

**郁李** 一名喜梅。千葉繁。有純紅。純白。粉紅各種。結子如茨。質酸。春間移栽。高燥處。

**山礬** 其葉似卮子。葉生不對節。凌冬不凋。三月開白。花細而繁。甚烈。俗名七里香。

**甘州枸杞** 花紫色。清晨澆水。則子不落。春間分種。長至半尺時。摘去其頭。

**芙蓉** 純紅者。先開。淡紅與白者。次之。靜芙蓉。朝紅暮白。花極早。與紅者同開。冬至剪去。

綠嫩條。條作一尺。橫坑埋之。即以土掩。來春於池塘四圍。將木桿打穴。填糞令滿。然後插入。上露寸許。遮以爛草。方易活。

**紫藤** 春間。取根上小枝分種。莖長。附於籬木。花紫色。重條。掉約可入。

**紫丁香** 香。春間。取根上小枝分種。莖長。附於籬木。花紫色。重條。掉約可入。

**杜鵑** 川鵑附。花極稠。以杜鵑啼時。故名。長二尺許。先花後葉。性喜陰。畏熱。用山黃泥。澆以羊尿水。更置樹下陰處。則花葉青茂。春鵑。長丈許。枝幹盤圓。有五。六齧者。石岩。先葉後花。其色。丹如血。川鵑。一名。嫺媚。因花之相似。人皆誤呼為杜鵑。然實非也。

**繡球** 八仙附。繡球花五瓣。有紅白兩種。與牡丹同時開。又一種。花小而繁。著。謂之。麻葉繡球。開亦同時。又八仙花。磁八。莖。簇成一。朵。接法。先將八仙。種。根。約。七。八。寸。刮。去。半。邊。皮。將。繡。球。枝。亦。刮。去。半。邊。用。麻。縛。定。類。類。澆。水。候。其。皮。速。截。斷。次。年。開。花。甚。茂。蜀。中。有。紫。繡。球。桂。凡。三。種。唯。深。黃。者。花。繁。而。香。尤。烈。俗。呼。為。球。子。木。早。開。為。蛋。黃。有。結。子。者。栽。法。於。春。月。拔。枝。著。地。以。土。壓。之。五。月。生。根。逾。年。栽。斷。

含羞移栽。灌以豬糞。糞以糞沙。如有蛙損。取芝麻梗。之樹間。能殺諸蟲。木桿接石榴。其花必紅。即丹桂也。別有草木一種。名水木。桿春間分種。花色如密。香味不減。月桂一種。別名月季。俗呼月月紅。花謝時。摘去其蒂。亦如鳳仙。花發無已。葉殺蟲。以魚腥水澆之。

**蠟梅** 本非梅類。因其與梅同時。而香又相近。色似蠟。故名。凡三種。根旁自生。不經接者。花小。香淡。俗呼狗蠟梅。或作九英。以其花九瓣故也。經接而花。開時。常半含者。名。唇。口。梅。色深黃。如紫。花。簇。香。濃。者。名。檀。香。梅。又名。荷。花。梅。此。品。最。佳。結。實。如。垂。鈴。俟。熟。採。取。試。沉。者。種。之。蠟。梅。不。宜。接。祇。宜。過。枝。以。狗。蠟。小。木。栽。大。本。邊。攀。其。枝。用。麻。皮。縛。緊。候。皮。相。粘。下。截。蠟。梅。上。去。狗。蠟。便。成。佳。木。春。分。移。栽。澆。水。吳。越。花。開。時。無。葉。葉。盛。則。花。已。盡。矣。東。粵。葉。落。始。開。啖。中。地。稔。花。開。而。葉。不。落。豈。風。土。不。同。而。草。木。亦。因。之。以。異。耶。

**薇花** 薇花四種。紫色之外。有紅者。有白者。白者。曰。銀。薇。又有紫。地。藍。色。者。曰。翠。薇。據。其。膚。枝。葉。搖。動。又名。伯。瓊。樹。四。月。開。花。九。月。歇。俗。名。百。日。紅。

**虎刺** 宜於陰濕地。春初分種。四月開。開。網。白。花。花。四。出。花。開。時。子。猶。在。樹。花。落。又。結。子。

呼為球子木。早開。為蛋黃。有結子者。栽法於春月。拔枝著地。以土壓之。五月生根。逾年栽斷。

至冬紅如丹砂。遇霜雪不萎。

西河柳

一名觀音柳。一名垂絲柳。又謂之檉柳。小幹弱枝。插地即活。葉細如絲。猶櫻可愛。花穗長三四尺。水紅色。如櫻花之狀。其花遇雨即開。宜植之水邊。

凌霄花

蔓生。附者高樹。黃梅時節或冬月分種。花金黃色。

金絲桃

(金梅附) 金絲桃高二三尺。五月初開。花六出。中有長鬚。花瓣大於桃。狀如桃花。但色黃耳。春分時候分栽。又一種似梅者。名金梅。其花差小。比金絲桃更勝。

夾竹桃

夏間開淡紅花。一朵數十蕊。至秋深猶有之。謂之夾竹桃者。以其花似桃。葉似竹也。性惡濕畏寒。宜於向陽處。肥土栽之。冬初取置室中。否則凍死。

柳穿魚

莖甚細。色微紅。謂之柳穿魚者。以其枝似柳。而花似魚也。喜陰燥。

薄荷

又名龍腦。其香味辛涼。直透入頂門。種法於清明內取舊根發芽者移栽。不甚喜肥。止用清澆澆三四次。小暑後晒乾用之。

紫蘇

莖葉俱紫。嗅之有香。三月下子。四月分秋。初種。先澆河水。俟活澆蕪水。十月收子。入藥。伏天摘其莖葉入香醬。白蘇。莖葉俱淡

色。種法與紫者同。性喜蕪。須熟澆。味淡而惡。可作醬食。別有野蘇。取嫩湯盥浴而已。

地黃

葉如小芥。莖有細毛。花紅黃色。子如小麥粒。根如手指。曬乾乃蒸。古人種子。今惟種根。根月取地黃切二寸長。分畦種之。蓋以熟糞土。覆以經冬蘭草。自春至秋。凡五六耘。不得鋤。八月培探根。

天門冬

二月取苗種肥地中。每根相距二尺許。其根易茂。或夏秋取根。須留一分小者。隨即栽之。不時糞土耘草。

麥門冬

一名階前草。一名羊韭。葉如韭。又如莎草。四時不萎。根葉黃白。色似麥。而有鬚花。如紅鬚。實碧圓如珠。四月初收根。栽肥地。每年六月九月十一月三次糞。夏至前採取。

黃精

山谷土肥俱有。茅山嵩山者真。莖類桃枝。葉如竹葉略短。兩節對生。花開似赤豆。結實如麥米。根如嫩生薑。黃種法。三月間劈根長二寸。稀種肥地。一年後極稠。子亦可種。冬取其根。

五味子

分根種。當年即旺。子種者次年旺。莖長引上。葉似杏而尖圓。花若蓮而黃白。結實紫。不異瓊珠。

意以

出交趾者子最大。葉類垂黍。花淺黃。春間隴內點種。霜降後收。種去殼取仁。色白

如糯米。可作粥。又一種圓而殼厚者。為菩提子。

吳茱萸

產吳地者入藥。故有吳之名。枝柔而肥。葉長而綠。實結於梢。頭繫葉成簇。而無核。春間種高燥處。重陽採收。陰乾。勿使煙薰。用時揀去中間黑子。

葶香

春間下子。六月開花。花紫色。有薄荷紫蘇二種。紫蘇香入藥。摘青葉。炮湯飲之。可除蜜亂。

稀莨草

人家園圃中處處有之。五月五日。七月七日。九月九日。刈取曬乾。九蒸九曬。製為丸藥。或以釀酒。時常服之。長生保命。

牛膝

葉如夏間。莖本赤。花作蔥結實甚細。一名百倍。一名對節。東嶺慶出者。其味者節細。莖青。根短。堅脆無力。雄者節大。莖紫。根長。柔順。有功。二月種肥地。秋間採根。

小茴香

一名茴香。三月中種子。仍種兩度。幾種。以遮夏日。八九月收子。陰乾。十月碎去。粘粉糞土。壅根。則來春復發。分種亦可。

五加皮

性喜肥。春分移栽。秋分并亦活。嫩芽可用以點茶。皮可釀酒。

桔梗

一名齊花。一名利如。有紫白二種。春間下子。或分栽。難以雞糞。

防風

藥似青蒿。而根與芍藥相類。種法與種桑同。五月開細白花。花心攢聚。如時蘿。

二月移栽即活。苗嫩時可食。開紫  
花。秋結紅果。採取曝乾。入藥。堅筋補虛。本  
曲。可愛好事者。積盆中。為兒案供玩。

**紫花地丁** 一名煎頭草。一名獨行虎。  
處處有之。葉似柳而微細。夏開紫花。結角。平地  
生者起莖。壽穀邊生者起蔓。○牽牛。有黑白二  
種。黑者碧花。白者紫花。喜附高樹。又有一木二  
色者。名曰黑白江南花。

**果樹栽培法一（新法）**  
**一 苹果類**

苹果 苹果為落葉果樹之一。實味甘香  
而色美。能助消化。可乾製。可鮮食。又可釀酒。我  
國燕趙盛產之。性宜稍寒之地。排水良好之壤  
土。及粘質壤土。故如沿河川之地。微有粘質者  
最宜之。繁殖普通多用接木法。砧木用實生苹  
果。林檎。海棠。及山梨等樹。春季用接枝法。夏秋  
用接芽法。接後植於苗圃培養。一二年。即得苗。  
在春季發芽前。或秋季落葉後。擇肥地開穴。壅  
腐肥骨粉。然後植之。株間一丈二尺足矣。苹果  
之花芽。必生於短果枝之頂端。栽培之者。但冀  
其多生短果枝可矣。以長果枝上。雖有花芽。不  
結實也。故凡長果枝。均宜於其三分之二處剪  
去。樹形宜取盂狀直立形。

**梨** 梨為落葉果樹。夏秋開之。實重果實。  
我國津魯盛產之。梨膠尤負盛名。可生食。可貯  
藏。性喜稍寒之氣候。土壤以地下水稍高之冲  
積土為適。繁殖多用接木法。砧木以山梨生梨  
樹等為之。其接法及處理與苹果同。移植之  
際。掘直徑二尺深一尺半之穴。施堆肥木灰及  
過燐酸石灰。然後將苗木直根與廢枝剪去。定  
植覆土。略加鎮壓即可。至於樹形多採圓形。  
圓形。扇形。而樹形尤常用。以其發育平衡。採果  
便利也。果大如梅指時。須以紙袋護之。

**柑橘類**

柑橘類 柑橘常綠植物也。原產於熱帶  
及亞熱帶。我國閩粵盛產之。其味甘香。非他果  
所能及。其類如左。  
(1) 蜜橘 Mandarin  
(2) 廣橘 Washington navel orange  
(3) 金橘 Kumquat  
(4) 欖類 Pauciflora  
(5) 青橙 Bitter orange  
(6) 夏橙  
(7) 柚 Citrus medica  
(8) 佛手 Fingered citron  
(9) 檸檬 Lemon  
柑橘類生長期中。遇高溫則成熟早而味甘。  
外皮薄。如溫度過低。則品遜矣。上列各類中能

耐低溫者。首推檸檬。而蜜橘與橘次之。種類又  
次之。若佛手。橘類。則畏寒特甚。建設果園。宜平  
正之地。含有砂礫之赤色壤土為宜。繁殖多用  
接木法。砧木用根殼或柏為之。但粗難生長。自  
播種迄成熟。約須七八年方可用。但積穀所需二  
三年已能為砧木。故人多用枳殼接穗。宜取善  
真之新梢。大概均用切接法。肥料以過燐酸石  
灰。油粕堆肥為主。十一月下旬。香色俱濃時。是  
為收穫之期。但金橘類多有遲至翌年二三月  
方收者。

**二 核果類**

**桃** 桃為核果類中落葉植物。花色嬌豔。  
果味甘美。初夏成熟。可供生食。又可釀酒。世界  
真種甚多。我國天津之水蜜桃。亦其品種中之  
佼佼者也。性喜溫暖氣候。排水良好之砂質或  
礫質壤土。土壤中能富有礦物養分時。果實成  
熟。外觀尤美。繁殖用接木法。砧木用實生桃或  
李杏之苗。桃實種一年後。即堪嫁接。早春用切  
接。夏秋間用芽接。桃樹習性。非新枝不結果。新  
枝至翌年復成舊枝。故必年年修剪。使之常新。  
如是則每年可以得果矣。既見其實。更宜刪採。  
每距五寸。留一果。然後果實乃得龐大。願桃種  
蟲害。較他果為烈。當實大如指時。宜以紙袋護  
之。至收穫前七日去袋。使受日光變紅色。採果



後或冬寒之日。旋補肥。用木灰、過燒石灰、堆肥等。樹形宜剪之如盃扇形等。此外梅李杏等之果樹栽培法準此。

櫻桃

其種不甚多。性喜燥燥之地。砂礫土種之最良。地宜肥。移栽時應取陰陽向背。若微誤即不生。常種陰地者不宜過培。我國種實甘而花劣。日本種花甚佳。白者尤瑰。然往往不實。

石榴

其種不甚多。而俱喜熱。寒地夏有高溫亦生。地宜堅濕砂壤。肥宜骨粉、蠶沙、燒殼等。冬至至夏以稻草。盆栽者入簪。平時大石壓其根。則實不落。夏日澆水。亦無礙。

漿果類

葡萄 葡萄係落葉果樹之一。歐亞種植均甚盛。我國天津山東出產亦甚多。可生食及乾製釀酒等。性好溫和之氣候。忌多雨。地勢宜傾斜南面者。土質以砂質壤土為最適宜。繁殖用接木。插木壓條諸法。尋常罕見有用種子繁殖者。惟育苗或改良品種養成砧木時。偶一見之耳。栽時株間距離約丈二尺左右。落葉後發芽前。應剪去前年生之枝。使發新梢。此年前生之枝。曰蘗莖。不能結果也。剪法有種種。凡使結果之枝。向上者曰上向式。平出者稱水平式。向下者曰垂向式。

四 乾果類

梨 梨為落葉喬木。木質堅緻。果可供食。宜於溫帶地方。土壤最忌濕潤。栽培法。撒種下秧。均可。整枝如葡萄。因其亦為木年新梢開花結果也。新梢基部發生腋芽。翌年更發為枝。故剪枝宜漸節進行之。

銀杏

即公孫樹。以其果實似杏而色白。故名。性喜陰蔽之地。必過歲後方可移栽。其種有雌雄。單種不實。初移時。培根應用水泥和肥。牢縛根際留土。散則不生。

無花果

原產於地中海沿岸。為綠草灌木。我國所種者則為草木。七八九月種之。性喜濕潤壤土。縱橫樹之。無不生。惟不耐嚴寒。未葉時宜澆肥。既葉後。祇可澆水。冬日宜用稻草包裹。

果樹栽培法 (二舊法)

一 仁果類

梨 二月開白花如雪。六出。春分下種。三尺許移栽。或分根上小枝栽之。其秋每棵有十餘子。種之唯一二子生梨。餘皆生杜。杜即梨葉也。梨葉必須桑樹接過者。結子早而佳。

枇杷

核種即出。待長移栽。春三月用他木木接之。不宜澆糞。以淋過淡灰壅之。秋蒞。冬花。春結子。夏成熟。其木陰密。枝葉婆娑。而不凋。

林檎

俗呼為花紅。臘月中。將嫩條移栽。接法與梨同。樹似梨。二月開粉紅花。子亦如梨。面差闊。五月中熟。奈子似李。外膏內紅。其枝可接海棠桃梅。

橘

橘樹。閩浙吳楚間皆有之。春初取核。撒地。長三尺許。移栽。忌猪糞。冬月以河泥壅其根。夏時澆以糞水。則葉茂而實繁。紅橙樹。橘而葉尖。八月早熟。皮厚而酸。種法與橘同。

香圓

一名枸橼。有大小二種。小者香圓。皮粗而形大者乃朱欖。非香圓也。葉尖。枝間有刺。實正黃色。清香。人熟可作湯。皮可作香料。藥可療病。種子插枝及栽種諸法。與桃李同。秋社前後移栽。較春栽更盛。

核果類

梅

春間取核埋之。糞地。俟長三寸許。以桃接之。若欲移種。須去其枝。沃以清泥。無不活者。

桃

宜擇向陽處作坑。春間以核埋其中。尖頭向下。覆土尺餘。待長三尺許。移栽。不宜兩地。

李

臘月中。取根上發起小枝。移植別地。宜稀栽。南北成行。率兩樹一株。太密。陰則子小而味不佳。種梅書云。李接桃。則為李桃。結實紅甘。

杏 將核帶肉埋於糞土中。至春移栽。不移則實小味苦。栽宜近人家。不可太密。密則少實。

楊梅 楊梅為吳中名品。以蘇州光福山出者為第一。種法。性宜山地。核投糞地中。浸六月。取出收潤土中。二月鋤地種之。待長尺許。次年三月移栽。三四年後。接以別樹。生子枝條。復栽山地。多留宿土。臘月開溝於樹旁。離四五尺許。以糞土壅之。不宜着根。每遇雨。忌水滲下。則結子肥大。或云。桑上接楊梅。生子不酸。樹若生癩。以甘草釘之。則去。

櫻桃 二三月間。分有根枝栽土中。糞澆即活。結實之時。宜張絹網遮之。以驚鳥雀。更時以葦箔覆之。以蔽風雨。

石榴 相傳張秀出使西域。得安石榴種。以歸。今隨處有之。有紅黃白三種。單葉者結子。三月初將嫩枝插地。中河水澆沃。自然生根。以石磊覆上。則實繁而不落。千葉者不結實。

棗 鮮棗。通謂之白蒲棗。其乾者分兩棗。北棗兩種。蟹雲棗。核細形小。金華出南棗。甘膩似蟹。勻而形長。皆棗中之佳品也。種法。擇味好者。春間種之。俟葉始生而移栽。行欲相當。候蠶入撲時。以杖擊其枝間。振去狂花。則結實繁而大。

龍眼 樹似荔枝而枝葉略小。春末開白花。七月實熟。肉白有紫。甘如蜜。每枝二三十顆。作穗如葡萄。殼青黃色。性畏寒。白露後方可採摘。

橄欖 樹大數圍。實長寸許。秋深方熟。味雖澆而芳馥。勝於雞舌香。將熟時。以木釘釘之。或納鹽於皮內。其實自落。中河豚團魚毒者。此果能解之。

檳榔 生南海及嶺外州郡。其實春生。至夏乃熟。但取雞心狀破之。有綿文者佳。嶺南晚之以當果食。亦以祛瘴癘耳。

漿果類

葡萄 俗呼李桃。相傳張騫從大宛移來。

龍西河東諸郡皆有。紫者名馬乳。味甘。白者名水島。味澆。江南產者。終不如北。二月間取藤枝。插地。蔓長作架承之。結子時。剪去繁葉。使受雨露之潤。則子易肥大。

柿

葉似山棠。四月結實。九月中皮黃。即摘下。以漸自然。多用核種。移栽不如春分後用。棹柿接。接三次。則全無核。接桃枝。則成金桃。語錄云。柿有七絕。壽二多陰。三無鳥集。四無蟲。五霜葉可玩。六嘉實。七落葉肥。大木草云。柿不可與蟹同食。

荔枝 嶺南蜀中俱產。園中為第一。樹高

二三丈。冬夏常青。實如初生松球。核如熟蓮子。殼有皺紋如羅。生青熟紅。肉淡白。如白玉。味甘而多汁。夏至將中。翕然俱赤。便可啖矣。大樹下。子可百斛。然時必趁日中。併手採擇。一日色變。二日味變。三日色味俱變。古詩云。色味不隨三日變。蓋其任也。

四 乾果類

銀杏 一名白果。春初種。肥地。過年移栽。葉如鴨脚。其花夜開。實落。人罕見之。實大如枇杷。八九月熟。積而腐之。獨取其核。即銀杏也。其木有雌雄。雌者三稜。雌者兩稜。願雌雄同種。方結實。

胡桃

一名羌桃。又名核桃。樹高丈許。春初生葉。長三寸。兩兩相對。三月開花。如粟。花穠。背黃色。實如青桃。九月熟時。遍開皮肉。取核內仁。為果。種法。選實佳者。留樹上。弗摘。俟其自落。又揀殼光紋淺體重者。作種。埋地。二三寸入。糞種之。覆土踏實。水澆之。冬月凍裂殼。來春自生。

栗

春初種。濕地。冬月以草蓋之。枝開。殼花背黃色。實有房。中間子必三五。小者若桃李。中間子惟一。霜降將熟。其殼自裂而子出。栗欲乾。莫如曝。欲生。收莫如酒。沙中藏。至春末夏初。尚如新收。

榛 叢生。葉如麻。而闊大。四月開花。色白。

如梨花。結實作球。球中有核。即榛也。核中有仁。白色甘味。種法與種栗同。

落花生。藤蔓。莢實似扁豆。開花落地。一花就地結一果。其形與香檳相類。亦二月內種。喜鬆土。用隔年肥灰壅。宜栽背陰處。秋寒冬初取之。若未經霜則味苦。

果樹栽培法三(特種)

一 福橘

福建柑橘頗多種。而味色最佳者。首推紅橘。紅橘多出產於閩侯縣地方。因其地方近省會。故亦號曰福橘。色紅如珠。味甜如蜜。助消化力甚強。每年運售各省。獲利甚厚。為福建出產品之大宗。福橘之苗。是由橘核種成。換接壓條扦插之法。均不適用。春初時。將橘核播於溫床。待苗高三四寸許。可移栽於通風向日乾燥之地。方至三四年樹高三四尺。纔可以移栽於木園。株間行間相距各八九尺。堆土二三尺。每年八九月間。堆土一次。以壤土為其。隨肥分二三月八九月二次。人糞。尿。過燐酸石灰。均可剪枝。在八九月間。秋末冬初。當預防蚜蟲及天牛之害。蚜蟲能使葉枝實成爲煤病。而天牛之幼蟲。是時遂蛀入樹皮內。以生長至成天牛時。則樹之枝葉現淡黃色。不久恐必枯死。福橘乃溫暖地方之果木。非寒冷地方之果

木。最宜注意。若培壅適宜。除害得法。栽之三四。年便能結果。且可經數十年之久。

二 蜜柚

蜜柚爲柚類中之一種。產於廣西省容縣沙田村者最著名。此樹高長極速。產額最豐。價值亦厚。且其味之優美。遠勝於柑橙。無花果之上。淘果類中之佳品也。

樹種

蜜柚之種。大抵用接木及駁枝二法而繁殖之。欲行接木。須先培養砧木。法選寬美成熟之果。剖開取核。於冬末下種。至仲春前後。自能萌芽生長。由此加以人工培育。至第二年春初。將樹苗掘起。以利刃斷其主根。移栽於定植地。以作砧木。又翌年雨水節後。由強健之樹。採取一二年生優異之枝條。用作接穗。而行接木法。不三四年便能開花結實。然時期頗長。不若用駁枝法之結果速也。駁枝之法。選佳種之枝。長約尺餘。以利刃削其周圍之皮。僅及形成層。而不傷木質部。闊約寸許。乃以牛糞及塘泥和混包裏。外以稻草纏繞之。每日澆之。以水以潤透爲度。或其上安置一竹筒。筒下穿極細微之小孔。其孔正對包裏之處。則水自滴下。時常濕潤。經兩三日。則由切口而生根矣。此時用利刃或鋸截斷所駁之枝。使與母樹分離。假植於日陰之地。待至雨水前後。然後移植於果園。

可也。

土宜 此樹以沙質壤土。且底有黃土者爲最適宜。粘土亦頗合。荷非適宜之土。可用客土法以改良之。如粘土客入沙土。沙土客入粘土。互相調劑可也。至於氣候。除寒冷之地以外。隨處皆可植之。惟必須平陽之地。光線充足。空氣流通。方爲適宜。即高亢略旱之地。亦可種植。惟陰濕背日之處。甚不相宜。蓋其性喜溫暖而忌寒濕也。

栽植

種柚之地。當先行耕鋤。以疎鬆土質。壟乃壓平。除去雜草木石等物。每平方丈餘開一穴。不可過密。穴深約五六寸。因其根淺生故也。開穴宜作三角形。如犬牙交錯。以免日後枝葉相迫。掘穴既定。方運至苗木而植之。其植法。將苗安置穴中。徐徐覆以細土。爰將樹幹四面搖動。使其根與泥土十分親密。復以細土填平。以足稍加踐踏。略澆以清水。慎勿用污水澆之。恐其根未植生活。即易腐爛而枯萎也。

灌溉 植蜜柚後。每日清晨或夕間。宜以水灌溉。待其活著後。隔日或數日澆之。便可。若過天旱。灌溉一事。更宜注意。蓋柚樹雖不必需多量之水分。亦不可過於乾燥。故培育柚樹。須視土之燥濕程度。以行適宜之灌溉可矣。

肥培 果樹之肥料。以淡糞餅爲主要幼

小之樹宜多施淡肥。結果後則宜多施鉀質之肥。至施與之時。宜分爲三期。一在發芽前施之。以促生勢之盛旺。一在果實大如姆指時施之。以冀果形之碩大而質美。一在採果後施之。以恢復樹體之勢力。其施肥之法。於距樹幹若干遠作一輪形圓溝。深約五六寸。納以肥料。掩之。以土。或於樹之周圍用棒穿穴。入以肥料。亦可。然究以前法爲善。粵省每於冬間用塘泥培壅。或布草於根邊。以防寒霜。此法亦甚善。惟植樹類不宜多施人糞尿。恐其引起煤病。是不可不注意也。

**管理** 管理植樹之事甚繁。茲特臚述於次。

**中耕隙地** 中耕之法。每年於冬夏二季用牛犁或人力鋤之。不必太深。亦不可過淺。約能翻轉表土爲合度。

**刈除雜草** 於中耕時將雜草拔淨。盡共堆一隅而焚之。即非中耕亦須隨時去。無使滋蔓方可。

**斷截根鬚** 植物根鬚愈多。則吸收養分愈易。而枝幹發達亦因之愈速。蜜柚之根鬚極多。故其長大亦最速。而用人工使根鬚益加繁生。其法維何。曰截根而已。(仿整枝法愈剪愈繁之理) 截之之法。每年可行一次。於其根鬚近

末端處用鋸截斷之。則根鬚上必致生多數之根鬚。初年截其東面。次年則西面。第三第四年則遷次而南北面。此後根鬚既格外增多。樹亦成長。結實之期不遠。則無庸截之矣。

**整理繁枝** 蜜柚與他樹不同。其枝有能輪流結實之特性。故剪枝未可妄行。蓋恐誤去其休息枝。翌年結實者。致有隔年結實之弊也。其去留之法。擇其最繁密之枝。徒長枝。(一條直上分枝不多者) 陰枝。(下部不能受太陽者) 及有病害之枝等。大者用小鋸。小者用利刃。截斷之。斯可矣。但其切口須傾斜下垂。方免雨水停積。木心腐爛。不可不留意也。

**折屈嫩枝** 尋常將嫩枝用手折屈。使之下垂。行之數次。則不挺然直上。而廣西沙田村所行者。乃以繩繫石。縛其枝而墜之。俟風服後始去之。

**汰摘繁花** 視花朵偏多之枝。擇其開花遲而花朵小者。相間除之。使其疎密適中。果實方能碩大。

**間除密果** 視其初成小果。色衰而形歪。或有病蟲害者。須選除之。即一枝數實者。亦須隔位以除之。務令其疎密適宜。乃能遂收穫佳果之目的。

**掃除落葉** 落葉乃害蟲蟻伏之所。足爲果樹隱患。故必常掃落葉。經火焚之。絕其棲息之所。殺其卵于幼蟲。是爲驅蟲之要道。

**採果** 蜜柚收穫之最適時期。厥爲霜降節前後。蓋新時果皮綠色全褪。轉呈赤黃色。然度至當。可以採之。法擇天晴日朗時。以一手持刃。一手承果實。從果梗處截斷之。輕置於竹筐內。慎勿忙迫。以免傷損。更勿急用棒類敲擊。或搖動樹身。以墜之。蓋實果一經破裂。則易致腐爛。不能久藏。其價值則因是而低減也。

此果採下。即啖。殊無甘蜜之味。且水分未收。亦不能爽脆而適口。故收採後。仍須貯藏月餘。始能顯其特有之芳香。蜜味。先擇清潔乾燥之地。溫度無大變遷。空氣亦能流通。光綫透入甚少者。爲貯藏之所。次將果皮之水濕污物拭去。至極乾燥潔淨爲度。然後置於貯藏處。復以枯葉稻草松毛等填滿果實之週圍。使無互相接觸。此後則不時檢點。間有壞者。宜即拾去。以杜延染。其他至鼠蟲兩害。貯藏期中。被撲亦多。均當預爲防範。萬勿懈忽。致損果實也。其餘貯藏之法尚多。如冷藏掛藏。包藏密藏等。亦屬良法。擇便行之可耳。

### 二 荔枝

荔枝古名離枝。無患樹科之常綠喬木。樹高數丈。圍至數尺。葉爲羽狀複葉。深綠尖長。春初

從樹梢抽花梗。周圍雜花序之小花。雄蕊六至七。雌蕊三裂或二裂子房上生。三室或二室。但大多數只一室能受精結實。其間有二室皆受精結實者。俗謂之孖荔枝。花冠四片。不共發達。夏期成實。實大如卵。皮殼為鱗被狀。粗粝棘手。生青熟紅。肉質瑩嫩滑澤。如膏助熱。風味鮮香。甘美。殆無倫比。誠嶺南佳果之首屈一指者也。

荔枝性質強健。壽命永久。不擇地土。不拘肥料。栽培管理。簡便易行。乾果曬乾。均適於用。其利益之大。創業之易。比之他項經營。似尤為穩固。今將栽培法述之於左。

**氣候土質** 荔枝性喜熱而長。寒氣候寒冷之處。不能生育。對於土質。則不甚選擇。除十分瘦瘠及過濕之地。儘可植之。故或種之山丘。或種之園田。塘壟。每能自成品種。各有特長。

**繁殖法** 荔枝繁殖法。普通用者有三種。一實生法。二接枝法。三取枝法。

實生法 實生木為繁殖上天然之法。然所產荔枝果形細小。核大肉薄。食味每較酸。故除作接枝法之砧木外。種果者不多用之。其法先選肥沃之地。起平畦。鋤至細碎。取成熟之果子。採其實而播之。(要大核者)或於先一年豫收果實。妥為貯藏。至明年春期取出播種。播後薄覆細土。更蓋以蔭棚。隨時澆水。萌芽後除去

蔭棚。稍長則除去雜草。施以極稀水肥。夏期日烈。每被曝曬。宜架一小棚。或籍鄰近大樹。稍為蔽。生長過密。須行移植。令每株相距七八寸。使生育適宜。約二三年。便可為果苗及接枝法砧木之用。

**接枝法** 接枝原有兩種。荔枝所通用者。為接法及銜法。接法為接枝中最易活者。其法先育成砧木。至四五月間。將砧木用鋸鋸起。以禾藁裹扎其附根之泥。放置陰處。數天。選擇一良好母樹。選其適當之枝條為接穗。一面取出砧木。用利刀斜切其上端。繼將選得接穗。亦用利刀切其一面。(切去心木之半而止)以與砧木之切口。互相緊接。乃用藤絲緊束之。俾免搖動。後更裹以冬葉。外又再扎以幼麻或蔑絲。若接穗之位置高時。須鑿竹或架棚。載其砧木。否則斜倚於地面。及置之母樹之枝極。(安置砧木不宜過高。俾便澆水。接後。晴天須早晚澆水。於砧木之根部。約經百天左右。自能互相癒合。從母樹切離其枝條。植於稍陰之地。稍去其葉。俾減蒸發。隨時澆水。遂成一獨立之果苗矣。

**銜接法** 亦有兩種。荔枝所通用者。為鑲接法。法與前迥異。且前法是移砧木就接於固定之母樹。此則切取接穗。就接於砧木者也。所用砧木。有養成於苗地。待接接活着後。始行移植者。

有先定植於果園山丘。數年後始接者。接法將實生砧木。用利刀或鋸切去尾部。乃於橫斷處。用刀鑿剖成一縱長孔穴。又一面切取真種母樹之枝條。為接穗。剪去尾葉。以利刀斜切其下部。使恰如砧木切口之大小。而鑲入其內。接穗之長。三寸餘。鑲入穴內者。約一寸。且須切口平滑。無裂。接穗與砧木之發生層。互相合着。乃以藤絲緊束之。裹以冬葉。又復扎以水草。使蔽太陽。而減蒸發。普通三四年。砧木每截接一枝。若砧木大者。自二枝至四枝不定。接後。早則稍為澆水。大約二十天左右。但從接穗發生新芽而活着矣。

**取枝法** 四五月間。選其好之母樹。(年齡宜在十五年以上者)揀其適當枝條。若母樹過嫩。每難生根。縱能生根。割落後。亦多枯死。於是向欲取折之處。以刀刻傷其表皮。刮去其皮之一周。廣約六七分。(刮去發生層而不傷木部)繼取和有益之泥土。混卷附之。再以冬葉或舊葉。包裹於泥外。扎以水草。俾保存水分。早則稍為澆水。約經百天。至百二十天。察其生有白色幼根。便可割取。惟同時所取各株。生根未必齊一。若見十分之二三。發有幼根時。便可一律割下。置於陰處。一二星期。稍澆以水。自能繁生。新根屆時。乃種於苗圃。

繁生新根屆時。乃種於苗圃。

栽培管理法

冬春間整地除去草根。至三月乃掘深大之穴。方約二尺。落根泥及腐熟堆肥等於穴內。一面盤起果苗。勿傷其根。稍剪少其枝葉而植之。園圃宜淺。山丘宜較深。每株距離。自丈二尺至丈五尺。(植於山丘有距離二丈以外者)植後豎竹木以扶持。免被風倒。若接枝而砧木仍幼嫩者。用草韆纏其幹部。則生皮較佳。隨時淋水。發育後略施稀肥。枝葉太密。宜定期剪定。俾通風日而減蟲害。幼小之樹不宜結實。太早宜於開花時剪去花穗。令其發生枝葉而暢生機。待年餘已長。樹勢稍壯。始陸續令其結實。初種數年。荔枝占地甚少。宜兼植他物。(山地宜梅李甘諸豆類。園圃宜櫻桃橙桔番石榴紅桃荔枝等。一惟勿使他植物纏繞或遮蔽。致礙發育斯可矣。鬆土除草。幼時宜年時行五六次。漸長而枝葉漸盛。草亦漸少。年約三四次。壯盛時每年二次至三次。肥料。肥料果苗初種時。宜施稀水肥。年約四次。樹漸長。施肥漸濃。每年施肥次數亦遞減。至壯盛時。年施二次。施肥期宜冬春間一次。摘果後一次。所用肥料。幼時宜人糞尿。雞糞。浸水及腐熟廐肥。壯盛時宜肥土(塘泥河泥等)草灰。骨粉。鷄鴨毛。皮屑。麸類。廐肥。水溶燒粉等。施肥之法。宜向樹根間之四面。掘深三二

寸之圍狀穴。或掘三四小穴而施之。然後覆以原土。其穴與樹根間之距離。小樹約尺許。大樹二三尺以上。至施用三要素成分幾何。非久經試驗。尚難斷定。惟地方習慣。向少施用磷鉀質。此大不可。宜於冬期施肥時。酌加草灰骨粉。或水溶燒粉可矣。

收穫

荔枝種約。後經五六年始有收穫。十餘年始漸多。至二十年後。每株多者可百餘斤。少者亦數十斤。收穫法。待果實紅熟。宜晨早帶露摘之。晨早枝葉脆而易折。果亦鮮明。

四 楊桃

楊桃又名五斂子。酢漿草科植物也。樹高數丈。枝幹四張。葉細片成羽狀複葉。春開紫藍色小花。花後結實。果形甚怪。形長圓而有五條高稜。俗名曰斂。故有五斂子之名。然稜不限五。最少三條。多者六條。其果皮淡黃或紅黃色。如琥珀。肉實亦淡黃色。水分極富。經無纖維。果心有數粒長扁形之果仁。其果極清香甜美。為嶺南秋季之佳果。與荔枝龍眼並稱也。

氣候土質 楊桃喜炎熱之氣候。有霜則葉落。甚或枯死。溫高而雨水適宜。則發育極茂。土質以肥沃含水適量之半砂泥土為最佳。倘含有多量石灰質之充積土尤佳。

種法 楊桃之秧。概用接枝。先用種子養

成實生之砧木。然後接之。法先選適當之地。為苗圃。掘土起畦。乃疏播種子。薄蓋泥土。更以禾草之類覆之。時澆以水。發芽後。去禾草。施以水糞。過密者拔去劣苗。而間疏之。時除草。越冬間移栽。長至三四年。高有數尺。即選其種之枝條。為接穗。以刀切傷其接口之半。砧木亦以刀斜截其上部。使與接穗互相貼切。即以膠絲之類緊束之。更以常綠之葉包裏。以線束之。三兩月後。接穗與砧木互相生合。而為一。即割斷接穗之下部。而佳其之接穗。遂與實生之砧木互生而為一矣。於是將樹秧移於適當之地。使發育略茂。然後定植。

定植之地。掘深大之穴。下施腐熟之堆肥。落以肥土。即將秧正植於穴中。種不宜太深。與在苗圃時不相上下足矣。稍後築實泥土。即立竹木柱支持之。不得搖動。種植距離。每株一丈五至二丈。以廣為佳。勿惜費地。倘他日因迫隘而果劣。則俟晚矣。初種三二年。地曠多草。宜種他項草木於樹下。以減除草之勞。亦得多少利益。每年春施以水糞。冬間施以堆肥。如能取河中土。布於地上。亦極佳。既可加肥沃土。又可壓死野草。築能浸深河道。一舉數利也。樹長大後。除施堆肥水糞外。宜築施骨粉灰類。以增加收成。進美品質。凡施肥皆宜於樹根略遠處。掘穴

施下。施後必覆土。

種後三四年即開始結實。宜以時整理其枝條。楊桃之性好結果於柔軟之枝。果實懸垂於下。故冬春未開花前。即剪去其向天之徒長硬枝。以免耗養液。開花後。亦剪一次。只留四面伸張及下垂之柔枝。所有中心道隘之枝及枯枝。皆剪去之。即太密之花枝亦宜剪去。以疎通風日。否則一遇西風。四熱。即花果盡落。策多蟲害也。又果之顏色。亦與枝剪之巧拙有關。剪枝適宜。陽光照射果面。則果受光之面變紅色。而陰面綠色。品質優良。受光不足。則果青綠不甜。然剪之太疎。則嫩果受劇烈之陽光。又易萎落。故剪枝之疎密。最宜得中。大約向西之部。受光尤劇。故向西向剪宜少。或全不剪。

**收穫** 楊桃之收穫分數期。最早者開花於芒種。結果於七月中下旬。是名頭造。價甚貴。其次開花於小暑。成熟於八月後。是名正造。收穫量最多。時期最正。次開花於大暑。成熟於九月。是名暫造。再次則開花於處暑。成熟於暫造後。是名三花。品質不佳。價亦甚廉。再次則為雪雹。已入冬。則品質再下。然一樹之楊桃。罕開全五造之花。只以正造繁多者為貴也。

紅果。果帶紅色。稜頂仍青者為貴。次曰上果。果佳而欠紅。又次曰下果。價值亦以次遞降。

**五 蘋果**

蘋果用途甚多。可供生食。可製果乾。可以釀酒。作藥。需要頗大。久為世人珍重。我國山東蘋果。古已著名。書稱蘋果出北地。燕趙者尤佳。考其性質。宜於寒地。由接樹法而繁殖。用海棠、木瓜、棠梨、山梨之屬。以為接木。擇取優良蘋果之壯枝。以為接條。接後暫植於苗圃中。次年移植。本圃剪去上端。只留三尺。距離須在二丈以外。每年適宜修整。加意培壅。經七八年。漸始結實。每畝至少得六七十斤。第九年。可得一千餘斤。

又有一種香蕉味蘋果。係美國種。其樹苗可購自美國。栽培法。據調查所得。一畝地可栽十五株。收成最豐之年。每株至多者可收百斤。左右。至少者亦可收二十斤左右。果實八分成熟。即由枝上摘取。每個包以白紙裝入箱中。因十分成熟。即不便裝運也。該果肉質甘芳。皮厚耐藏。多運輸出口。與外肉爭利。不似他種皮薄者。其繁殖方法。係用三年生之蘋果及海棠為砧木。至第三年或第四年即可定植。此時樹陰甚小。其間還可栽種五穀蔬菜等。於收成及果樹

發育上。兩無妨礙。至第八年可望結果。初次所結之果。不過十個上下。以後逐年加多。至第十五年。每株可收五十斤左右。至第二十年至第三十年之間。結果最多。

**六 胡桃**

胡桃科之植物。有澤胡桃、陸甘胡桃、歐實楓、及胡桃樹四種。普通所謂胡桃者。為胡桃樹。即山胡桃也。生長頗速。多生長枝。根極粗大。深入地中。落葉可保持地中濕氣。有涵養水源之效。在溫帶地方種之最宜。多生於河邊。或山間低濕之厠沃地。山頂之乾燥地。則不適宜。其木理細美。堅韌。緻密。作鑄鐵之桿。尤以山胡桃為宜。又細工品及建築器具之材料。亦多用之。其果實可供食用。或取桃油。栽種法有數種。分述如下。

一 種子採取 於十月間。果實尚帶青色時。用棒擊落。浸於水中。而時以棒攪拌之。十餘日後。皮肉自然脫落。而後以水洗滌。曬乾而貯藏之。以為食用。或播種之用。若僅用於播種者。則拾取自然落下黑熟之果實。連皮而即播之於地為良。

二 播種方法 採取之種子。可即播之於地。否則宜混以濕砂。勿去其皮。埋置地中。至翌春三四月間。取出而播之。其種子發芽力僅能

保持一年。故不宜久懸。播種時不必特設苗圃。即於田間作二二尺寬之畦。約距二三寸播一粒。覆以三四寸之土。澆灌曬乾之種子。而行春播者。經三十四五日。即可出芽。本年長達一尺四五寸。不致蒙冬霜之害。故無防霜之煩。若冬季播種者。新芽早出時。有晚霜之害。須覆草藎以預防之。

三 移植時期 可於出芽之翌年三月末。掘出其苗。用剪截短其根。只留直根五六寸。枝根二三寸。於畦寬二尺許之苗床。距四五寸而移植之。移植二年後。可長至三尺。此時可擇其大者。掘出而植之於山地。若未達三尺者。則宜仍置於苗圃。

四 栽植季節 春季或秋季落葉中為宜。五 栽植距離 胡桃生長極速。栽植後三四年。即高達一丈餘。故栽植之距離。不宜至密。可距五六尺而植之。

### 果樹盆栽法

向來盆景多梅花松柏黃楊之類。恆以歷年久者為貴。不知凡屬果樹。均可栽之盆中。以供清玩。其中之最易滋長者。為梨柿桃林檎櫻桃。柑橘葡萄。無花果之類。此種樹苗。可求之於果園。以曾接過者為宜。

一時令 大抵自秋末葉落後。迄於春初

萌芽未發之時。均可從事培植。而尤以秋間為最相宜。惟在嚴寒之地。則須於春間。是不可不知者也。

二 盆 栽果樹之盆。以瓦器為善。其大小固由樹而異。例如一年之苗。則盆徑以七八寸為度。較是而或大或小。俱非所宜。至盆之需洩水孔。更無待言矣。

三 土宜 土為果樹之母。設有不宣。果樹常立萎。園藝家所最為注意者也。土須取之肥壤。若土性太燥。則和以溝壑中之粘土。若土性過粘。則雜以腐草或沙泥。然更當詳察各果樹之性質。而調劑之。例如桃櫻桃類。宜沙土。梨林檎葡萄等。則宜粘土也。

四 肥料 初種之時。應即和以肥料。可取糞灰木灰。腐草。豆餅粉為之。其分量。每盆約需腐草二握。豆餅粉十五兩。灰二十兩。與土攪和而培養之。

五 種植 種植之初。於盆底鋪以砂礫或碎瓦。便盆孔之洩水也。然後傾入泥土。約深盆三分之一。乃以樹苗植立其中。根之四周。復以泥土護之。務使根鬚之間。俱着泥土。上面壓之使固。根旁當填起。而盆沿處。則略低。否則灌水時。水易溢出。致失灌溉之效。最後當噴水如露。暫時置之陰處。

六 養護 種植既竟。或即以盆埋之土中。冬際覆土。當較盆沿高一二寸。自春至秋。則盆沿高出於地面者。約二三寸。如此則冬可防寒。夏秋間土亦不致太燥。灌水之功。當亦省却不少也。

春植之樹。至翌年之春。始發花芽。於年內所發之嫩枝。只須存留四五令其茁長。

灌水次數。以空氣之燥溼而定。春間日須一次。如或天陰。則間日一次。至盛夏天晴時。務須朝夕各灌一次。

七 翦枝 樹苗之取諸果園者。其根與幹引伸拳曲。多無規範。種植之時。先就盆之大小。而對短其根鬚。約留三寸許。其幹只留尺許。以上須對去之。待新枝抽發時。則將新枝迴環繫就各種形狀。大略可分為三一覆杯狀。二圓錐狀。三叢狀。覆杯狀。則須留枝於幹頂之四旁。倒垂而後。綠葉怒生。亭亭如蓋。圓錐狀者。則橫枝直上。與最高之中。適成錐形。叢狀無定形。就其所生之自然。略加以栽莖。便覺整然。可觀。或有聚成各種鳥獸形者。或有留雙幹而使成牌樓形者。是在匠心之獨運。而不能限以定式者也。

八 移植 第二年內。因其種類之不同。而有開花結實者。斯時根亦漸巨。盆徑七八寸者。



已不合用。故當於秋末春初間移植於徑尺許之盆中。

移植之時。將舊時之土捨去。易以新土。其新土之配合。一如前法。並剔去其迴圍之網根。

幹則較第一年所留者約長三分之二。餘盡刈去之。若花芽。皆得成花結實。但於是年中結實過多。則果樹之力遑窮。而來年將不能發育。故花芽亦僅能存留二三。餘俱摘去之。

當結實之時。勢必吸收極多之養分。肥料當較前加多。然所加肥料。如或過澆。則樹本亦必枯萎。故應將豆餅粉之。攪和水中使淡。三四日或五六日澆灌一次。

第三年中。視其樹本之大小。而或移植於較大之盆。或仍植於原盆中。至盆之埋於土中。年皆如此。欲使多發花芽。則宜於結實後。常置日光中。

九 花芽與枝芽 鑑別花芽與枝芽。多在春間。如桃與梨。視其芽之頭而肥者為花芽。芽端銳而瘠者為枝芽。但花芽之狀。由果樹之種類而異。如桃樹則本年所發之枝上。即生花芽。至翌年乃結實。而在二三年之老枝。則不復有花芽矣。

如梨樹林檎。則於本年所發之枝上。亦亦有花芽。但西洋種。於一年內決無之大。抵至第二年始發花芽。至第三年乃能結實。葡萄與柿亦如之。柿之花芽。必發於其枝之上部。附橋亦然。如上所述。樹之枝。徒資培植。殊可惜也。

所留或皆無實之枝。徒資培植。殊可惜也。

十 攀藤 葡萄為蔓藤類。種葡萄之盆。須較他葉樹為巨。第一事項。先作架形。如燈籠者為最便利。先於盆沿植立竹片四五枝。次則於其中部及上部。以細繩線或竹篾圍繞之。樹苗所發之芽。須擇其最肥碩之二枝。以一枝緣於架之上部。以一枝緣於架之中部。餘俱刈去。至第二年。二枝上復發新芽。每枝各留一芽。以厚其力。俾能結實。至第三年。則另留新發之二芽而去其舊者。新舊交替。年均如此。

十一 結實 盆栽之葉樹。大約於兩年內。即可結實。若任其結實過多。則樹力必疲。易於枯槁。要之。盆栽者。結實固早。而在活至十年二十年者。則極少。故於七八年後。當另取新苗以代之。

九 花芽與枝芽 鑑別花芽與枝芽。多在春間。如桃與梨。視其芽之頭而肥者為花芽。芽端銳而瘠者為枝芽。但花芽之狀。由果樹之種類而異。如桃樹則本年所發之枝上。即生花芽。至翌年乃結實。而在二三年之老枝。則不復有花芽矣。

如梨樹林檎。則於本年所發之枝上。亦亦有花芽。但西洋種。於一年內決無之大。抵至第二年始發花芽。至第三年乃能結實。葡萄與柿亦如之。柿之花芽。必發於其枝之上部。附橋亦然。如上所述。樹之枝。徒資培植。殊可惜也。

所留或皆無實之枝。徒資培植。殊可惜也。

病害之根原。而易受敵菌之侵害。彼以溫室故栽培園藝者。其室內之構造。亦以空氣之流通適宜。日光之透射完全。而得排除溼氣為要。雖然。依植物種類之不同。好高溫與多溼者有之。好多溼而空氣之流通不愈者有之。好空氣之流通佳良而不易乾燥者亦有之。凡此因種類而差異。各當投其所好。非可因噫廢食。以與普通例也。

病害之發生。由病原菌之寄生而起。非偶然之結果也。而病原菌亦因種種之誘因而傳播。如由他方購入之種苗。不可不深加注意。而倘若土壤肥料水及往來之人體。無不足為病原發生之媒介。又人體家畜之種疾病。不難完全治療。而於植物則未見其可。蓋縱能治愈。而已枯之葉。已朽之莖。終不能復其原形。外觀亦不免於損害也。故與其治療於既病。毋寧防患於未然。即不幸而有病徵之發現。亦當乘病菌未散以前。先行除去。如局部之消毒。患部之摘去。病植物之燒棄。預防殺菌劑之塗抹。局部防腐劑之應用。凡此消除之法。雖有多種。實在通權達變。而因時制宜耳。

豫防之法有二。一曰直接豫防法。一曰栽培豫防法。直接豫防法者。對於傳染性之病原菌。而直接施行之方法。即以消毒藥劑或溫度等。

園藝病虫害法

一 病害管理法

殺病原菌。以防止發病也。栽培預防法者。詳究植物之衛生及養生法。使之健康而強壯也。此二種預防法。各有特長。然依病害之性質種類。有須二法兼用者。有單獨亦足以奏効者。茲分述如下。

### 甲 植物之衛生

保護愈密。罹病愈易。是因生物界之定則。亦抵抗薄弱之結果也。文化未開時之蠻民。每多強健。縱或罹病。不難治愈。迄今醫學日進。而疾病亦愈多。雖有諸博士之醫治。猶厭醫學之不精。故吾人當守清潔。節飲食。而不可須臾忽衛生也。人類然植物亦何獨不然。不觀夫野生之植物乎。病蟲不能侵。水旱不足患。其蓬勃之狀況。不以外界之影響而少衰也。一經人工之栽培。或膨大。或軟化。較諸原生植物。遂成畸形。而性質亦因是大異。倘經天候之變異。或播種肥培法之不同。即不能達完全之發育。彼溫室之植物。其尤甚者也。夫體質之薄弱。即病害之素因。故稍室外界之影響。而珍奇之果蔬。醜麗之花。卉無不立陷於枯朽之境。嗚呼。是誠大可惜。而亦吾人之所大可憾也。今者園藝之厝。培日精。社會之慾望。漸增。非有珍奇之植物。又何足以厭吾人之慾望。然此珍奇之植物。亦必有衛生之法。始可維持其品質。而發揚其美麗。雖手續

稍繁。而後日之患害。則可以無慮矣。園藝植物之衛生法。不一而足。要皆使植物之發育健全。以副吾人之目的也。

#### 種苗之選擇

播種用之種子。當慎選健全之母種。而發芽其好者。有病菌侵害之種子。不可混合播下。不然一旦發病。則無病者亦遭傳染。為害甚甚。故有病之種子。不可不選別之也。又遠方買入之種苗。每為病菌傳染之媒介。亦不可不詳細調查。而精密選別之也。

#### 清潔法

培養園藝植物之園場及花盆。當以清潔為要。遇植物之有病菌侵入。即宜燒卻。毋使病菌之逸散。若拔去被害植物。棄於路傍。而聽之天然。則病菌仍足繁殖。而為害於他株。殊非根本之防除法也。

#### 肥料

雖肥沃之土壤。植物需要之各種營養素。未必悉能含有。且與植物所需之量。未必適合。而每有過與不足之弊。故雖肥沃之土壤。若悉依其供給。而不補施。則栽培之植物。決不能達完全生育之目的也。

欲求植物之生育完全。其主要成分之配合。務宜適當。主要成分雜何。曰窒素。磷酸。加里三者是。此種養分。依植物之種類。而需要各有多少之差。土壤中。之含有。既不適宜。則人為之補給。自是必需。若不加考察。漫然施肥。則植物之

生育。勢必軟弱。而病害之菌類。遂易侵入。是栽培法之遺憾也。假令肥料適當。則縱有病菌之侵害。亦無何等影響。蓋抵抗力強盛故也。

#### 品種之選擇

同種植物。依種類之不同。病蟲害之感受。大有多少之差。而管理亦有難易之別。故品種之選擇。不可不慎重出之也。

### 乙 殺菌劑

撲殺寄生於植物。或存在於水及土壤中之病原菌。而使用之藥劑。謂之消毒劑。撒布於植物。或土壤。以防止病原菌之害。侵者。謂之防腐劑。然同一藥劑。亦有可供防腐消毒二種用者。而此二者。要皆有撲殺病菌之能力。故總稱之曰殺菌劑。殺菌劑之種類繁夥。不遑枚舉。茲就其効果最著。製造最易之數種。說明如左。

#### 硫酸銅石灰液

硫酸銅石灰液者。為硫酸銅溶液與生石灰液之混合劑。現今諸種殺菌劑中之最有効力者也。且製造法亦甚簡易。是以其名甚著。此劑最初應用於法國之薄爾爾特洲(Bordeaux)。故亦名薄爾爾特液。又以調製方法之不同。有二斗式與三斗式之稱。其調製法如次。

#### 硫酸銅(工業用)

六兩  
生石灰 六兩  
水 (依需要之強度而無一定普通

一斗五升乃至三斗

所謂二斗式與三斗式者。即調製時所用之水量也。用水二斗者曰二斗式。用水三斗者曰三斗式。無論何種製法。水之容量雖異。而硫酸銅與生石灰之分量不變。各視被害之狀況。定需要之濃度。而加以適量之水也。

製法(二斗式) 桶(不可用金屬器。因有腐蝕之虞)中盛水一斗。以硫酸銅六兩。裝入麻袋懸於桶中。令其半浸水內。經一二時。硫酸銅即溶解。次以生石灰六兩。入於他桶。注熱湯少許。則石灰粉碎。乃加水一斗而攪拌之。次即除去粗渣。如斯所製之石灰乳。與前所溶解之硫酸銅液。共傾於他桶。而混和攪拌之。即成少量黏性之青色液。但製造經六七時。則器底生沈澱。而粘性減少。殺菌力亦減。故宜視需用之分量。隨時製之。但硫酸銅液可以預為製就。凡園藝因空氣傳染而起之病害。此劑皆為預防之効。然石灰易汚植物。故於賞玩植物及果樹等。均不宜使用也。

硫酸銅阿母尼亞液 硫酸銅阿母尼亞液。為澄清之殺菌劑。以之撒布於植物。無污點之附着。故鮮艷之果實。美麗之花卉。以使用此劑為適。其調製法如次。

硫酸銅

二兩四錢

阿母尼亞水(強) 一合 (以中和硫酸銅至液成弱酸性為限。若過多。有傷葉之虞耳)

水

一斗

製法 先以水五升。溶解硫酸銅。次以阿母尼亞水。混和於殘餘之水。中然後混合此二液。但硫酸銅若以溫湯溶解者。須俟其冷卻。乃可與阿母尼亞液混合。不然阿母尼亞因溫湯而飛散。影響於其濃度者殊大也。

炭酸銅阿母尼亞液

此殺菌劑與

硫酸銅阿母尼亞液同。亦澄清之淡藍色液也。故得使用於硫酸銅阿母尼亞同一之場所。其調製法如次。

炭酸銅

四錢

水

一斗

製法 先於炭酸銅中。注加極少量之水。使濃厚如糊狀。然後加阿母尼亞水。攪拌而使糊狀之炭酸銅溶解。若溶解未盡。則更加少量之阿母尼亞水。使之溶解。然後加水一斗。即可使用。惟為便宜計。皆製成母液。而貯之玻璃瓶中。於需用時。乃加以適當之水也。

草木灰

灰液為鹼性。故以之為消毒液。及殺菌劑。均有效力。且取得甚易。價值甚廉。尤

含多量之加里成分。亦為有效之肥料也。而灰有木灰。炭灰之別。木灰効力。因原料之種類。貯藏之方法。而不同。使用之法。或直接用灰粉。碎而撒布。或以其汁液。撒布。均無不可。蓋灰之殺菌力。較小於木灰。以其鹼性之不若木灰之強也。使用之法。亦無異於木灰。又生石灰。價賤。易得。亦有効之殺菌劑也。

硫黃華

硫黃華。為殺菌劑之有效者也。其使用之法。甚多。最簡易者。以粉劑撒布於被害之局部。且撒布根際。有預防病害。侵害根際之効。故為泰西各國所盛行。又利用硫黃華之最有效者。應用硫黃氣是也。其法置硫黃於鍋中。灼熱。而使之蒸散。然此際熱度過高。硫黃華必至發熱。是以無論何所。不可不在發火點以下。若逢發火點時。則不僅不能發殺菌之効。且有害於植物。又此法。惟溫室內。可以行之。而場園。則幾無界限。硫黃氣。亦任意蒸散。所失大而所得少。殊非經濟之所宜也。又硫黃華中。混以同量之石灰末。及石油。製成稀薄之液劑。而後撒布。亦甚有效。

蟲害管理法

我國關於植物蟲害之剔除。素無專書。欲詳細研究。苦無依據。已於第二十八編。述其驅除法之大概。茲將所述。不過就園藝中最普通之

蟲害。說明其管理法耳。

### 甲 害蟲之種類

**蚜蟲類** 此等害蟲。皆吸收樹液。以衰弱植物之勢力。其繁殖力甚強。而侵襲植物亦甚多。於溫室栽培中。發生尤甚。此蟲類之寄生於植物。大抵在葉之背面及嫩芽。樹皮雖亦為被害部分。而不呈被害之徵。故吾人每不經心。然其減少植物之勢力。妨害植物之生育。亦與害葉無異也。

驅除此蟲類之殺蟲液。普通以用石油乳劑。除蟲菊粉煙草液為適使用之法。即以此等殺蟲液注射於被害部可也。

### 食葉蟲類

成蟲及幼蟲。皆能蠶食樹葉。被害嫩芽。若或發現當即一一摘除。蓋此種害蟲。性質頗強。且不盡羣集一所。故使用殺蟲劑。殊多不便利之處。有時且因殺少數之害蟲。致妨全植物之生育者。故不如一一摘除之為愈。事雖繁瑣。實比較為利益而有効也。

### 粉蛾

粉蛾之體軀。有棉絮質之白粉包被。吸收栽植植物之綠皮部分。以害植物之生理。其驅除尚無完全之法。然注射強力之水。效果甚著。惟於纖弱之植物。不能應用此法。可以酒精浸出之樹脂液。如露法注射耳。此外雖不乏驅除藥劑。而效果最著價值最廉。當以此法為

首。

### 壁蝨

壁蝨之性狀形態。雖略似赤壁蝨。然體色不赤。脊之後端有二個黑點。為其區別之點。其驅除液以石油乳劑為有效。但壁蝨伏於葉之背面。不可不加注意。此殺蟲液每週可使用一回或二回。使用後一二時。即須撒布清水。以洗滌樹枝。不然。此藥劑有害於植物之生育者也。

### 赤壁蝨

赤壁蝨雖不似蜘蛛。然亦如蜘蛛之能吐絲。而附着於葉。故人每以蜘蛛混視。凡枝葉之綠色柔軟部分。為其吸收樹液之所。有時老成部分。亦遭侵害。而葉面若一被其害。即變淡褐色。故不難覺察。如見葉面有斑點。即宜摘其被害部而燒棄之也。此蟲好乾燥而避陰溼。故驅除之法。撒布清水。以使空氣溼潤可耳。

### 蝸牛及蛭蟪

此二蟲皆好生存於陰溼之所。乘夜間害植物之嫩芽或食其葉。日中則匿於陰溼之所。故能避人目。當苗之未長時。一遭侵害。即不能恢復原狀。故不可不注意於先也。驅除之法。可用食鹽或石灰。惟欲使用適當。頗屬困難。是以當於暗夜點燈巡視。如葉腋燕青等蝸牛類嗜好之蔬菜。與其適於潛伏之場所。更宜注意捕除也。

### 乙 驅蟲劑

驅除害蟲在溫室栽培。雖以燻煙法為有利。而普通之園藝栽培。不如以藥劑為簡便。茲就藥劑中製法簡易。效果顯著之數種。述之如下。

### 石油乳劑

此劑應用於各種蚜蟲。椿象類之幼蟲。及各種之蛭蟪介壳蟲等。效果頗著。

### 製法

以肥皂一兩二錢。乃至一兩五錢。和水五合。煮沸而溶解之。再以其器盛石油一升。徐徐加溫。後將二液混合。攪拌而使成濃厚之糊伏液。此液應用時。視需要之濃度。加以二十倍乃至三十倍之水。但患介殼蟲須塗抹五倍液。而其幼蟲。須撒布十倍液也。又此劑中若混以少許之除蟲菊。則其效更著。

### 亞砒酸鉛

此劑用以殺食葉蟲類。製法。以亞砒酸曹達四查斯。醋酸鉛十查斯。溶解於少許之水。生白色沈澱物時。混以二石五斗乃至三石之水。即可撒布。此藥劑無害於植物。且其沈澱極細。有著着於植物葉之利益。

### 硫黃合劑

此劑用以殺介殼蟲及壁蝨類。製法。以硫黃二十磅。生石灰三十磅。混水五斗。煮沸之。俟硫黃十分溶解。加溫湯使成一

石五斗。俟洗淨後。去其渣滓。即可撒布。  
煙草粉末 驅除害根之蟲類。可用煙

草之粉末。置於植物之下。

除蟲菊粉

用以驅除各種之葉蟲類

螟蛉類。椿象類。蚜蟲類等。普通多用菊粉。混以  
三倍乃至四倍之石灰粉末。然須密閉二十四  
時間。始可使用。若欲用其液體。則以粉末三錢。  
混水一升。煮沸而後。可以使用也。

以上所述。皆就普通習見之病蟲害。而敘其  
簡易之防除法也。外此如害蟲之種類。以及防  
除之方法。可參觀第二十八編。

新 最  
法 雞 養

一 册  
四 角



▼ 本書內容

以實地經驗之談。詳述雞之選種、飼養、孵育、以及祛除蟲害、病害諸法。俱根於最新科學的法則。又養雞有收小及擴大二法。亦俱分別詳述。以便閱者知所從事。

商務印書館出版

# 上海種植園

上海新開橋北海昌公所後面

本園專售各色花  
草蔬菜種子球根  
盆栽花木果樹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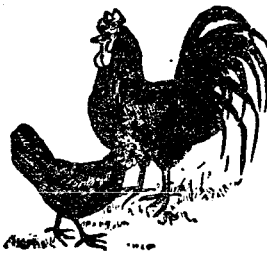


柏盆景等類兼包  
住宅店舖會場擺  
花五光十色無奇  
不備

# 孳養生雞場

上海新開橋北海昌公所後面

本場專售自造  
人工孵卵器育  
雛器及各種養  
雞器具兼售歐



美著名種雞雛  
雞種卵等項如  
承賜顧無任歡迎

第二十八編 畜産



# 商務印書館發行

箕作佳吉原著

## 動物新論

杜就田許家慶合譯

洋裝一冊

定價一元

吾人廁身自然界中。而欲自知其所處之位置若何。必當先就各種動物悉心推動比較。而後得之。且其體軀之構造生活之方法。與人最近。一一詳求。皆可以借鑒而為吾人開智之具。現在坊間所出之動物學。以教科書居多。而備為研究參考之用者。尙未多見。是書原本。係日本箕作佳吉氏所著。採擷達爾文、赫胥黎、奈端、赫智爾諸名作。參以己意說理。既新穎而措辭極有興味。更佐以精圖多幅。全書共分十五章。一論自然界。二論生物界。三論生物之數。四五六論動物之種類。七論動物分類之原理。八論動物體之解剖。九論動物體之組織。十論動物之生殖。十一論動物之發生。十二論動物之生長。十三論動物之分布。十四論動物之體色。十五結論。卷末附錄以明生理學在普通教育上之位置。及謹告自修博物學者之忠言。自來讀科學書。每苦其義理奧衍。讀小說家言。則一氣卒讀。樂而忘倦。是書長處。實能以小說之興味。紹介精深科學於讀者之腦中。終卷而後。猶覺醞釀有餘味焉。

# 第二十八編 畜產

## 獸類

養牛法	一	育雞器械	四	雞發育狀況	五
養馬法	一	食料及給食法	六	雞之雌雄鑑別法	六
養驢騾法	二	人工孵雞法	六	一 種卵之選擇	二
養羊法	二	一 種卵貯藏及雌雄之鑑別	四	二 種卵檢查法	六
飼養羊法	二	三 種卵時期	五	孵卵法	六
飼山羊法	二	五 孵卵法	六	六 孵卵之透視檢查法	六
養豬法	二	肥雞捷訣	一〇	養鷓鴣法	一三
飼猪法	二	(甲)自由肥育	一〇	養鴨法	一三
肥育法	二	(乙)強制肥育	一〇	養鵝法	一三
養兔法	三	雞蛋保存法	一一	養鵪鶉法	一三
養鹿法	三	養鴨法	一一	養畫眉法	一四
養猴法	三	養鵝法	一一	養黃頭法	一四
養犬法	四	養孔雀法	一二	鳥類與農業關係說	一四
養貓法	四	養鷺鷥法	一二	甲 鳥類對於農作物之利益	一四
養松鼠法	四	養鸚鵡法	一二	一 抽食害蟲	二
鳥類	四	養秦吉了法	一二	二 為雌雄作物之媒	二
養雞法	四	養鵪鶉法	一三	介 三 供給作物之養分	四
一 育雞要件	四			四 助作物傳播種子	五
二 四季育雞	四			五 食雜草之種子	五
三	四			乙 鳥類對於農作物之害	一五

第二十八編 畜產 分目

一 食作物之穀粒 二 食果園之果  
實 三 覓食播於土中之種子

丙 害鳥之驅除預防法……………一五

丁 益鳥之保護法……………一五

益鳥害鳥鑒別法……………一九

### 魚介類

養魚法……………一九

一 鮭之養殖 二 鯉之養殖

稻田養鯉法……………二二

人工孵魚法……………二二

一 交合 二 孵卵 三 搬運 四 育鉢 五 設置

海灘養魚法……………二三

一 築堤 二 養殖法……………二三

鯉池混養他魚說……………二四

金魚飼育法……………二四

一 種類 二 位置 三 蓄水 四 喂養 五 生子 六 魚病

電光捕魚法……………二七

一 魚之性質 二 電捕之發明 三 魚障之新製 四 電燈之裝置 五 引擊之裝置 六 漁輪 七 漁槓 八 漁地之選擇 九 資本之預算 十 利息之預算

網魚新法……………二八

捕鯽魚簡法……………二八

捕蟹簡法……………二九

釣魚新法……………二九

鮮魚貯藏及運送法……………三〇

甲 容器之種類 乙 魚類包裝方法

丙 魚類包裝材料

眞珠介養殖法……………三〇

養蠶說……………三一

昆蟲類

養蜜蜂法(新法)……………三一

一 蜂之生活 二 蜂之種類 三 蜂之適地 四 蜂之巢箱 五 蜂之增殖 六 蜂之管理 七 蜂之過冬 八 蜂之蜜蠟

滅除害蟲法(一)……………三四

深耕殺蟲法 灌溉殺蟲法 藥劑殺蟲法 燈火殺蟲法

驅除害蟲法(二)……………三五

法 燈火殺蟲法

滅除害蟲法(一)……………三五

法 燈火殺蟲法

驅除害蟲法(二)……………三五

法 燈火殺蟲法

滅除害蟲法(一)……………三七

滅除害蟲法(二)……………三七

滅除害蟲法(三)……………三七

一 卵	二 幼蟲	三 成蟲
乙 滅除蝗蟲之法……………三八		
一 掘卵子	二 撲滅蛹子	三 驅
除飛蝗	四 備價收買	
最新除蝗法……………三九		
粟之害蟲防除法……………三九		
甲 食髓蟲(俗稱截蟲)		三九
乙 夜盜蟲(俗稱棉蟲)		三九
茶之害蟲驅除法		四〇
棉之害蟲驅除法		四〇
除蠅法		四〇
捕蠅紙製法		四一
除臭蟲法		四一
除蚊法		四一
除蚤虱法		四一
除白蟻法		四二

欲謀職業者請速購

工業藥品大全

洋裝一冊

二元四角

是書論普通工業之智識及製造等甚詳。計分二十  
六編如漂白、製顏料、審業材料、火藥及爆藥、火柴及煙火、橡皮及  
假象牙、染色法、油脂及臘、鑛物油、天然香料、防腐劑、小粉及糖、膠質、  
照相、電鍍、造酒、化學試藥等。全書六百餘頁插圖多幅。藥品皆  
註西文。係胡君超然纂輯。由中華化學工業會  
出版。現版權已讓與本館。竊以我國近日政學商各界。  
盛倡振興實業。仿造外貨之論。此等書籍。實為現勢所必需。欲謀職  
業者。購請從速。

此外尚有  
日用工藝  
品製造法  
及化學工  
藝寶鑑實  
驗電報學  
等名目繁  
多詳本館  
圖書彙報  
函索即贈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 第二十八編 畜產

## 獸類

### 養牛法

牛之種甚多。我國所產者。據農家言。統計黃牛、水牛二種。專供牽車服犁之用。其初罕有以作食品者。惟西北東北溯回蒙民嗜之。近年歐俗東來。嗜者漸多。然惟此風尙未普及全國。故無食肉用食乳用服役用之分。又我國西藏新疆蒙古等處。別產一種牛。曰犛牛。或曰長毛牛。極能耐勞。陟險如夷。各該地居民。多畜以供用。

**飼牛法** 統分放牧及廄畜二種。在農家則宜兼行此二者。春夏草多時。晨牧而暮歸。秋冬草衰則飼之室內。飼品宜用青草枯草及大麥糠粃油粕根蔬豆菽等。糲而雜食之。時其飢飽。順其涼燥。適其性情。節其勞作。食後更微飲以淡鹽水。則牛易強健。久而不衰。廄舍宜取南向或東南向。乾燥地爲之。空氣務流通。乳牛尤須光線。足室中務清潔。所布藁草。更換不厭頻數。藁草日一條。之。每日午後。再以刷刷其體。乳牛將擠乳時。則盪洗其乳房。而拭以潔布。夏日炎熱時。則縱浴於河。惟不可久。久則致病。廄飼者。每年修翦其蹄一二次。春日將孳尾時。

第二十八編

畜產

獸類

養牛法

養馬法

擇壯牛之健而不肥者。使與牝交。每一牡可交六七十牝。牝牛交後。約經一月復欲交者。是尙未受孕之徵。可令再交。不然。是已受孕矣。孕二百八十五日而產。孕時忌食腐冷不易消化之物。更不宜有驚駭。刺激。澀道。顛頓。勞役。衝突等事。有之。多致落胎。尤忌賊風。產前一二月。乳牛即宜停止取乳。將產之日。至則守視之。觀其哞嗥。不寧。起臥。無定者。即將臨產。宜急爲布清潔。藁草。務厚。務潔。俾得安眠。產後臍帶不斷。則截之。取價他處。以人工哺食。若欲其母自乳。則或令隨母居處。或別處一室。以時入母室食乳。如是者。七八月後。先少食以乳渣。糠粃。油粕。碎穀。柔草等。漸增。漸減其乳。以至斷乳。則犢易健而不病。犢生二三月後。擇其佳者。留作種牛。餘盡鬪之。凡鬪牛肉易肥厚。而性質溫順。種牛。牡者宜取其種中之健壯者。牝者宜取其種中之溫順者。若牡性優柔。體質纖弱。牝性悍厲。體質肥滿者。多難成孕。且不易交。即交而孕。胎亦不固。多墜落之虞云。

### 養馬法

馬之種類甚多。首推蒙古馬。其次則川馬。大理馬。蒙古馬。產關外內蒙各地。身軀高大。操勁善走。平原曠野中。斂蹄急馳。世界之馬。未有能

### 飼馬法

匹者。宜用爲軍馬。川馬。產四川及其附近各地。身小力勁。耐勞善走。亦可用爲軍馬。惟不如用爲乘馬善。大理馬。全滇皆產之。非僅大理一府有也。體堅力巨。便於歷峻登危。載運貨物。其產於他國者。則以阿刺伯馬。阿丹勒馬。Ardenner) 夫蘭德馬。Flander) 美國走馬。Trotter) 等爲最著。阿刺伯馬。產於阿刺伯。爲世界最佳之種。其性溫順。能耐勞。而又輕疾善走。我國中古時所謂之天馬。大宛馬等。卽屬其種。

**飼馬法** 宜清潔。慎密。廄舍宜爽。壇空。氣須流通。食料宜用牧草。大麥。燕麥。玉蜀黍。大豆。根蔬等。間雜以青草。若牧諸曠野。專賴牧草爲食者。則時時給以鹽。助其胃力。廄中藁草。更換宜頻。若終日繫於轎中。則晨夕各更換一次。不然。久立污穢中。易損蹄也。踏鐵。二月一易。役後汗未燥時。慎勿與飲。飲之易生疾。春日牝馬情動時。則以外牡匹之。每一牡可匹六七十牝。匹後一月內。則牝復欲交者。是猶未孕。可令再合。若已孕。則二百四十五日而產。產後半月中。不宜勞役。其駒常令母馬哺之。倘生而失母。則以牛乳代哺。駒生一月。卽能弄草而食。是時宜常牧之。俟經四五月。再斷其乳。斷乳後。雜食以柔軟牧草。大麥。燕麥等。滿一歲後。不用爲種馬者。皆鬪之。鬪後性馴。良。選種馬法。宜取其種中之健

面有特徵者。若頭大視野。頸短肩斜。背凹腰闊。胸窄腹垂。蹄軟毛厚者。皆不可用。

### 養驢騾法

驢為馬屬。其初為韃靼。亞辣比亞。波斯等山中野牛者。至今則人家多飼養之。形似馬而小。惟頭部大而耳長。達三歲即供使役。能耐勞苦。忍粗食。有大力。不畏艱阻。且少疾病。山地不宜飼馬。及小農之貧者。宜飼之。其乳亦可飲。管理飼育法。俱與馬同。

驢牝馬壯驢之子也。若父馬而母驢。則曰駃騠。一曰馱。形似馬。惟驪健而駃騠弱。皆不生子。驪能耐勞。百病難犯。又善於走。駃騠與馬之特長。農家飼之最宜。駃騠反是。兼其父母之短。而無所長。故罕有育之者。

### 養羊法

羊之族。有山羊。有羴羊。上古時。已為家畜之一種。惟未如今日之蕃且盛耳。佳種頗多。或主採其皮毛。或主食其肉。產我國者。取皮之種。首推陝西山西之產。其毛拳曲而長。頗有光澤。其次則直隸。滿洲。蒙古之羊。毛短而粗。麤厚無光。經久不變。再其次則山東河南之種。其皮僅足供衣而已。無特長也。剪毛之種。以產新疆。西藏

者為最佳。其次則雲南。蒙古。食肉之種。亦以產西部北部者為佳。

### 飼驢羊法

春夏放牧。秋冬餵飼。時令出外運動。食品以牧草為主。揀少許穀。豆。油。精。根。蔬之屬於其中。更日給以鹽。則羊易肥。滋。根。蔬。之屬於其中。更日給以鹽。則羊易肥。滋。草。宜。東。南。向。舍。中。常。清。潔。溫。暖。糞。草。宜。敷。更。勿。使。糞。穢。穢。則。污。毛。而。多。病。亦。勿。多。與。水。多。亦。病。六。七。月。間。選。壯。與。牝。交。每。牡。可。匹。二。三。十。牝。牝。受。孕。後。經。百。四。十。七。日。而。生。羔。羔。生。一。月。則。別。居。以。時。至。母。室。食。乳。日。三。次。漸。減。漸。食。以。芻。草。發。豆。等。斷。乳。後。合。他。羊。使。成。羣。其。不。用。為。種。羊。者。壯。則。閣。之。牝。羊。則。截。其。尾。

### 飼山羊法

同於羴羊。惟山羊性好瘦。毀宜以木柵繞牧場四周。令遊息其中。則易肥。健而多乳。秋冬之際。選壯與牝。每一牡可合百牝。牝受孕後。百五十四日生羔。飼羔之法。亦與羴羊同。

### 養豬法

豬之佳種。首推我國。故近年各國皆取種於我。以求改良其固有之種。我國之豬種。相傳謂有黑白二種。白豬謂產江南雲南及遼東。黑豬全國皆有之。山東浙江者為最佳。又云。白豬肉細膩。勝於黑豬。然詳細則莫能知之。蓋我國之豬。雖名震全球。然以問國人。皆瞠目莫對。是亦

不重牧畜之故也。

### 飼豬法

與飼他種家畜法相同。半舍宜潔淨。食物除牧草而外。雜不宜之。惟須更代而飼。勿令常食一種。更時時與以糜屑。細砂。鹽等。則骨格堅固。生長迅速。若近地有山中。多種解之屬者。雜之食其。實甚易肥。大。不。然。亦。時。出。牧。之。不。宜。久。閉。半。中。多。豬。同。半。則。易。吐。噎。宜。於。大。圈。中。更。作。小。圈。一。一。則。之。毋。令。雜。處。冬。日。發。情。期。至。則。選。取。壯。豬。頭。大。頭。短。毛。粗。皮。軟。而。強。健。者。與。牝。豬。頭。小。頭。細。十二。乳。以。上。者。為。匹。每。牡。可。匹。三。四。十。牝。壯。年。漸。長。繁。殖。力。漸。衰。五。年。而。全。失。故。每。次。匹。牝。宜。少。於。前。一。次。牝。豬。受。孕。後。約。百。六。十。日。而。產。每。產。五。六。豚。至。二。十。豚。不。等。豚。生。一。月。不。為。種。畜。者。則。閣。之。易。於。肥。厚。又。牝。豬。產。時。胎。衣。一。出。即。速。棄。之。不。然。若。為。所。食。則。後。將。食。其。子。

### 肥育法

肥育之第一要訣。在禁其運動。不使見光。惟在黑閣中靜養。故宜先使養豬舍黑。然後將待肥育之豬。關入飼養。豬在舍中。因黑閣而又逼窄。故不致運動。惟喂食時。間。可。將。窗。稍。為。放。開。使。微。見。光。曬。喉。後。仍。將。窗。關。閉。杜。絕。光。線。故。欲。養。肥。豬。其。舍。必。先。預。備。構。造。其。構。造。方。法。為。四。角。形。四。方。各。寬。八。尺。前。面。高。六。尺。後。面。高。四。尺。前。面。上。部。有。窗。可。以。任。意。開

閉。下面有口。以便豬進出。口外有門。可以閉開。舍頂安設兩個透氣管。可用洋鐵製成之。舍之四圍及頂上。皆用板造成。其標準須活動。方可自由拆開。一可收葺。二可洗滌。如此製法。放諸屋隅。舍側皆能飼育。所用食槽分兩種。肥育一頭者。祇須用一小食槽。以長一尺五寸寬一尺高七寸五分之木。鑿成長一尺寬八寸深五寸許四角形之槽。底嵌口闊。喂食共為便利。若肥育三四頭者。則食槽須用第二種。以長木做成。每隔七八寸。嵌入橫板。以防食時互相競爭。喂時速將飼料及食槽放入。食畢即速行撤去。倘舍內久得光綫。恐豬即起運動。

飼料須含有蛋白質多者。如豆渣。山薯碎。麥。胡蘿蔔。蒜菜等。第二期飼料。宜漸漸加入含有炭水化合物者。如豆類。麥類。玉蜀黍等。第三期飼料。以含有炭水化合物者。加多含有蛋白質者。尤宜減少。統以上所述飼料。必須裁碎混合。煮熟。使成粥狀。和入食鹽少許。方可喂之。然不必種種俱全。有二三種即可。其第二三期飼料。宜混合用之。如山薯和玉蜀黍同煮。不過一種多用一種少用。切忌燥熱。因不宜於肥育故也。若食之。必減輕肉量。喂食次數。可分四五次喂之。若在冬日。必須增加朝夕兩次。且舍內第一宜清潔。

糞尿尤宜注意掃除。免生疾病。若糞至極腐爛之時。體重不能復增。即須宰殺。不然。則體重反日漸減輕。虛費多數飼料。而且易生疾病。肥育時期。自始至終。約五星期足矣。若周大種。則雖多育數星期。亦無其緊要。但飼育房舍。務取溫暖。通常溫度。須在攝氏十三度。其肥育用之豬。大概分三種年輪。第一為早熟種。即小種。生後六個月方可肥育。第二種為中熟種。即中種。生後十二個月方可肥育。第三種為晚熟種。即大種。生後十八個月方可肥育。倘不分別清楚。以小種遲遲肥育。以大種早早肥育。皆有害而無利也。

### 養兔法

兔。乃小畜之極有利者。飼料既省。而生殖極繁。每歲產七八次。每次生六七頭。生後八九月。即可交配。懷胎一月。而產受胎之時。須給以佳料。箱內溫暖。並嚴防鼠入。分娩期至。舖以草葉。免乃拔其體毛。集葉作巢於內。分娩。母兔生後十五六日。漸進以軟食物。經三四十日。離母別房。給菜根。菜葉等。此時。此兔數頭。可以同處一箱。過三四月。則此兔各異處。至落毛期。甚危險。往往致死。須給佳料。如搗碎之大麥。胡蘿蔔。燕膏等。以健其體。釋免既斷乳。則以鹽飼母。

兔。以止其乳。愛玩用及肉用者。宜養於箱。箱用者。宜養於庭內。或牧場。每箱容一頭。箱深二尺六七寸。闊二尺餘。高一尺五六寸。底有兩重。上底作格子。置抽屜。糞穢可以隨時撤除。箱底。張以粗格鐵網。攤箱行青草。地。兔自能就網。格食草。養於庭場。須以高五尺之壁。穿穴。俾夏避熱。冬禦寒。然寒夜。仍當移置暖處。此種別居。至交配期。一牡約配六七。此飼料。每日給予三次。夏給青草。冬給枯菜。葉。燕膏。胡蘿蔔。碎穀等。精以菜根。薯蕷等料。分朝午晚三時給之。

### 養鹿法

鹿。狀如小駒。尾似山羊。頭側而長。脚高而行。速。牡者。身大有角。無齒。夏至。感陰氣。則角生。黃質。白斑。爾雅名鹿。牝者。身小。無角。無斑。黃白雜毛。而有齒。俗稱麀鹿。孕六月而生子。其性最淫。一牡常交數牝。連母鹿皆羣。故謂之羣鹿。食則相呼。行則同旅。居則環角向外。以防害。臥則口朝尾。閱以通脊脈。閱林中多畜之。夏月。當飼以苜蓿。即肥。最大者。白鹿。羣鹿。每隨之。視其尾為準。則。凡在夏至時。截其角。以取茸。可充藥用。

### 養猴法

猴。一名獼猴。好拭面如沐。又謂之沐猴。面無



毛似人眼如慈胡。頰有腺。可以藏食。腹無脾以行消食。尻無毛而尾亦短。手足與兩耳亦皆類乎人。可以豎行。聲略略若歎。季五月而生子。喜浴於澗中。其性躁動害物。畜之者以索縛其脛。坐於杖上。鞭指旬月自馴。養馬者多畜之。歐中。任其跳躍。可辟馬病。又可教之百戲。以取樂。然雖馴養。不可脫索。其去來。又一種小而毛紫黑者。出交趾。畜以持鼠。勝於貓。頗有靈性。能知人意。飼以生米果物則不大。飼之熟物易大可厭。如病。喂以蘿蔔。

### 養大法

犬之類不一。若守犬。短吠善吠。畜以司管。食犬。體肥不吠。養以供膳。惟田犬。長吠細身。毛短脚高。尾卷無毛。使之登高。履險。其捷。胎三月而生。其性比他犬尤烈。每率之出獵。以鷹為眼。鷹之所向。犬即趨而向之。故好獵者多畜之。又一種高四尺者。名焚。毛多者。名彪。狀若獅子。脚矮身短。尾大毛長。又有毛色絨細如金絲者。善吠。能捕鼠。至老不過猶大者。俗名金絲狗。畜之者多繫以金鈴。犬類皆喜肉食。有病時磨鳥藥(龜名)與之飲則愈。

### 養貓法

貓。捕鼠小獸也。以純黃純黑純白者為上面。

似虎。柔毛利齒。口旁有剛鬃數垂。尾長。腰短。目若金鈴。上勝多。種俗。云貓口中。有三坎者。提鼠一季。五坎者。提鼠二季。七坎者。提鼠三季。九坎者。提鼠四季。其睛。可以定時。子午卯酉。如一轉。寅申巳亥。如滿月。辰戌丑未。如朧核。鼻端常冷。惟夏至。一日則較。性獨畏寒。而不畏暑。若耳薄者。亦不畏寒。其孕。則兩月而生。一乳生一子。或四子。養法。在初生時。以藏黃少許。納於豬腸內。拌飯與之食。則遇冬不畏冷。如貓有病。以烏藥磨水灌之。即愈。

### 養松鼠法

松鼠。一名鼯鼠。隨地有之。居土穴或樹孔中。形似鼠。面有背黃長毛。頭端似兔。而尾毛更長。善鳴。能如人立。交前兩足而舞。好食粟豆。善登木。亦能食鼠。可取以為玩弄之物。初時性劣。宜以銅索繫之。養既久。可以用索亦不去矣。喜投人懷袖中。恐其爪尖傷人肌膚。常於砂石上磨其爪。令不大銳。則無傷也。

### 鳥類

#### 養雞法

一 育雛要件 育雛所應注意者。雖自破殼產出。每直潛入母雞之翼下。此蓋因

蟻伏卵中時。身體疲勞。藉以休養。亦因身體上含有溼氣。欲借母雞之體溫。以祛其溼度。此時宜擇靜穩乾燥之地。俾其休息。

雞始產時。體質極虛弱。天氣不其。力難抗拒。故飼養管理之際。宜注意下列條件。使遂營養生長之機。一、雞感覺其敏。天氣改變。易濕。病。宜保存平常溫度。勿使觸寒與溼。二、雞舍宜清潔。掃除。勿滯污物。空氣常使流通。三、雞之消化器管不完全。宜給以養分多而易消化之食餌。飲料亦宜清鮮。四、當防禦貓犬等之襲擊。使其舉動活潑。五、慣性者。不可驟觸於寒。習寒者。不可遽瀕於燠。六、食物自青菜穀物。而外。不可缺動物質之餌料。而石灰質物及砂粒。亦宜少量給與。七、生後一個月。其飼料當漸漸轉移。不可急於改換。八、雞有大小強弱之別。當分別飼養。雌雄已分。亦宜別飼。要之管理育雛。萬事宜漸次改良。不可急變。有異狀之雞。即探索其原因。速除其病害。不可輕心出之。尤不可無復。養雞者其加之意焉。

#### 一 四季育雛 分述如下。

早春育雛法 因季候不同。而飼育有難易。大約初秋最易。而炎熱寒冷之候。必加以人工準備。如早春之雛。欲保存雞舍溫暖。良非易易。

於是置火器於雞舍。設特別之時所者。養鷄家常言。早春二百羽之雞。每因氣候峭寒。大半病斃。方月初。母雞率雞出箱。橫飛躍進。活潑異常。乃少受日光之後。雞羣團聚。強半蹲。行步搖搖。狀將倒斃。此皆過冷之故。蓋極惡寒之病。其後由一種裝置。借火力以保常溫。此弊方少。而雞悉長成云。

**夏季育雛法** 反之而為夏期。氣候炎。困難尤甚。蓋嚴寒之中。尚可以火力保存溫度。至炎熱則雞屬昏沉。易縮滯血之症。又鷄舍內外空氣燥烈。溼熱蒸騰。雞呼吸既難。住易煩燥。欲防此害。宜置時舍於樹木繁茂之地。櫛內運動場。亦宜依傍樹木。或樹蔭清涼之地。如不易尋覓。當擇絲瓜。蔦豆等蔓性植物隙地。安置時舍。亦可少避陽威也。

**春秋二季育雛法** 準斯以譚。春秋為育雛最佳之季。久為養雞家所公認。蓋自正二月著手孵化。當初飼育雖少困難。而漸及與育雛相之候。八九月中孵化。當時既極適宜。過後尚未嚴凍。及至冰雪交互。而雞固早已成育矣。惟是秋季中有二十日及二十日之暴風。育雛最忌。而難換羽期。亦以秋為盛。蓋換羽期中孵化力弱。並有不孵化者。同一卵。換羽期中之卵。種種失宜。故選擇種卵。必注意在換羽期與否。

養雞之換羽期。早在八月下旬。遲或至十一月也。

### 三 育雛器械

茲舉其要者列之。  
**防敵鐵網箱** 為防貓犬鼠等之狙擊。雞籠設鐵網箱為便。其製法以長六尺七尺高二三尺之鐵網箱。與木製之箱相連接。木箱有底而鐵網箱無底。每二三日轉換其場所。擇青草繁茂之地安放。蓋青草不僅為雞之好食物。而草中棲息蟲類。難得捕而食之。尤易於發育。雞得新鮮空氣。自在呼吸。運動尤極適宜。誠為健康真地。又宜鋪置乾燥細砂。使雞時時砂浴。尤妙。  
**育雛箱** 母雞長時就巢。及其出也。必放棄啄食。及雞之餌料。欲限制之。用一種之育雛箱。其製造頗簡單。長二尺七八寸。寬二尺一二寸。高一尺五六寸。以木為之。其一面作格子。僅容雞之出入。於是入母雞於箱內。別給飼料。而雞於格子內。出入自由。箱外餌料。得隨意啄食。且此箱容易運搬。得擇溫暖之場所而安放。  
**人工保母器** 由人工孵化。一時得多數之雞。宜以人工保母器飼養之。其器為金屬製之湯罐。其中入溫湯。下設洋燈火。晝夜不絕。保持溫度。湯罐之下。附以木製之脚。其周圍懸掛紗羅絨。既羽毛之屬。使雞覆其下。如蔽於母雞翼下。然恐雞食接近火。四周罩以鐵網。雖出入其中。既得溫度。如就母無異。而器之設施。並可繫貓犬等之來襲也。

要之飼育雞雛為養雞上所最困難者。人工保母與人工孵化。皆當經驗熟練始可從事。若人工保母不克熟練。當人工孵化之際。不如將其已孵化之雞。於夜間分給母雞飼育。較為穩妥也。

### 四 雛雞發育狀況

雛之發育狀況。大約至四五星期。生柔軟羽毛。以保護其體溫。此時不須母雞體溫。可漸使離開休眠。至六七星期。羽毛愈生長。可使之在葎杆上休眠。然此時以未習慣。往往墜落。且以休眠中體重之故。兩脚磨壓。得不其之結果。其床地宜散布細砂。或灰。以防跌損之弊。

漸次至第九第十星期。能離母雞而獨立。至是雌雞亦判然分明。或羽毛未滿。而交尾之情。已勃發而不能止。是有大害於發育。故離之兩性。宜分別飼之。

### 五 食料及給食法

給食不可過早。雞自出產後。可經二十四小時。不給食物。蓋雞產出後。其腹中尚有卵黃餘留。倘未化食。則凝結腸胃。釀成便秘。世有無經驗者。恐其餓

早給食物。於是先出者得食而強。後出者不得食而弱。強者壓弱。得食愈多。弱者被壓。得食愈寡。遂使同一孵化之雞。經二星期後。顯分大小。故凡同孵之雞。脫殼無論遲早。給食要當齊一。

給食之始。以煮熱卵切細。加二倍麵包之粉末。混以切細之青菜少許。攪拌於牛乳或清水中。使食而易化。煮卵不可常與。恐起便秘症。及反射的下痢症。一二日後宜不加煮卵。易以內之細片與昆蟲糞等。加燕麥小麥大麥蕎麥粉米黍等之粗粉。若用粟稗等。須搗之極碎。蔬菜之外。給以柔軟草葉。若起初即給以適宜之動物質。有盛其生羽及易壯之效。又蔬菜青草在雛時。比肉類更要。若青物不足。難決不能十分發育云。

雞不喜常食一物。宜時時換給新餌。且不宜水分過多。因恐起下痢之症。初生時一月中。每二小時給一回食。每回給食時。宜度其食量。不可使有殘留食物。因殘留品易腐敗。恐害其健康。並易起憤怒之性。  
雞性善饒。夜間亦宜少給食料。照燈火予之。雞長之一法。早晨初起。尤宜放量給食。然給滋養料太過。反易起脂肪充滿之病。故飼養雖宜及時。亦當稍加限止。

漸次發育生長。當減少給食之回數。蓋一以誘起其求自然食物之心。一以防飽食腸肥之弊。消化器官。既漸發達。亦可漸給以劣等食物。但急切盡換劣食。亦非所宜。當漸次增減。使之不覺其苦。軟弱食物。亦切不可給。若常給柔軟物。反留胃於羸弱之苦。據實驗家說。孵化之時。不妨給以粟黍等之粒食。與米麥等對和。蓋鳥類之胃。比別種動物格外強健。其消化力天然強大。若過給柔軟品。反使胃之機能退化。故不若利用之。給以粗粒云。

雞之飲料。宜用清潔水。但多與之。恐生下痢之症。綠食物中本和蔬菜青草等水分。已自不少。若放飼之雞。常入雜草中。就飲露滴。更不可給飲水。故非十分乾燥之候。水以少給為宜。腐敗水切不可與。恐易起雞之病害也。

六 雛之雌雄鑑別法 雞之雌雄。其初濕然莫辨。必越三星期以上。方可鑑別。但在三星期內。亦可判別幾分。今舉其法如下。一、軀體重或長者為雄。二、頭部大者為雄。三、首部長者為雄。四、嘴長大者為雄。五、聲音高者為雄。六、兩肩闊長者為雄。七、主翼羽早生者為雄。八、臀部骨盤間闊廣闊者為雄。在三星期內。因右之異點。可別雌雄外。又有

若干條件。亦可略分。例如如下。一、早生肩毛者為雌。二、鳴聲低濁者為雌。三、舉動穩靜者為雌。四、肩毛濕生。既開發後。其羽毛之末端尖者為雄。五、肩毛強硬有光輝者為雄。六、肉冠後部無毛之處。廣大者為雄。七、鬚爭先好鬪之氣者為雄。八、眼光有威容者為雄。以上鑑別雌雄。不過大體之標準。僅僅粗於一二端。即下列斷。易生差誤。故須參綜上列之各件。細心理會之。庶十得七八矣。

### 人工孵雞法

人工孵雞者。由人工模倣雞自然孵卵之法。加以巧術而孵化雞卵之謂也。故諸學理。徵諸實驗。幾經研究。始獲成功。然溫度之高低。濕氣之增減。一步一趨。應以雞自然孵卵之法為模範。不過利用人工器械。以行其巧術耳。我國人工孵卵之法。早已發明。惟簡陋不甚適用。以是弊病百出。外人益志研求。遂得效果。夫以國人之聰明才智。固不在外人下也。惟因循懈怠。牢守舊法。而不知改良耳。

我國人工孵卵法之簡陋。遠之頗可發噱。其法利用馬糞堆積。或溫以炒熱稻殼。溫以炭火。或純用炭火。上置一器。各以卵放置其中。由其溫度而孵化之。此法多行於孵化鴨卵。法雖

簡陋。然亦非無經驗者所能得其完全效果也。兩法余俱實驗之。惟後法所孵出之雞。經十日內外。盡皆死絕。因直接火力。炭氣過重。毒結腹中。毒發即死。所以不能成育也。外人知而改良。利用水蒸汽之溫度以爲孵化。於是發明種種之器具。而人工孵雞法。至是而獲完全之效果矣。

### 一 種卵之選擇

選擇種卵。於孵化上有最密切之關係。故種卵性質良者。以產出祇一星期以內者爲最佳。經過十二三日者。次之。至遲不得過四星期以上。過此則因精力已弱。難於孵化。苟有孵化者。亦不發育。況產卵之時。日相差大甚。則雞脫殼之遲速勢必不同。譬如孵卵十顆。就中四顆同日脫殼。三顆分爲三日。其餘三顆又分五日。如是則於管理上大有窒礙。所以不宜用過陳之卵也。然幼雞所產之卵。亦不可用普通以孵化。後經過二年至三年之雞所產之卵爲最適當。如此則雞兒強健。能迅速發育也。

### 一一 種卵檢查法

孵雞之卵。若從外購入。必須檢查。鑑別其新陳。審察其大小。法用蠟燭或洋燈置於桌上。以手持卵。驗於眼與燈光之間。凡有精及新鮮之卵。其鈍端有小黑形。且空隙甚少。無精及久陳之卵。則不同。此至於蛋殼過厚過薄之卵。雙黃之卵。雙黃之卵形。

狀大小不一之卵。皆不可用以供孵化也。凡供孵化用之卵。以強健無病之雞所產者爲佳。而一雄多雌所產者亦不取也。(以一雄配五六雌爲標準) 卵若從遠方購來。則於未入孵化器之先。放置於通風之冷處。約十時之久。然後可用。所以必須放置者。因在途中動搖。或生畸形。或失生氣。勿勿促以供孵化。大有不利也。

春季爲萬物生長之期。請種動物以此季發情最盛。雞亦如是。故在春季交尾所產之卵。必有完全之孵化力。反之。在秋季時。動物停止交尾之念。即有不停止者。情氣亦薄。故雞在此期中所產之卵。孵化力多弱。若在換羽期中所產之卵。孵化力尤弱。更不可用。故供孵化用之卵。總以春季所產者爲良。

### 二 種卵貯藏及雌雄之鑑別

凡供孵化用之種卵。必須妥爲貯藏。其產出之時。日宜書記於卵之表面。以其鈍端置於膠棧中。而埋伏之。各顆之間。須留空隙。不使互相接觸。以便空氣流通。溫度以四十度至五十度之處爲佳。

鑑別雞卵之雌雄。雖無一定之法。然皆由實驗家種種經驗而得其言列左。

(甲) 說 (一) 長大者雄。 (二) 圓小者雌。

(乙) 說 (一) 卵形長。端尖相等者雄。 (二) 不然者雌。

(丙) 說 (一) 產卵期中最初所生者爲雄。 (二) 不然者雌。

以上三說。余皆一一實驗。雖有如其所言者。然不能完全可靠。

### 四 孵卵之時期

用人工孵卵。不論何期皆可孵化。若用母雞。則以春季爲佳。他季則不適當。用人工則可矯正此弊。惟各季孵化之雞。成育各有差異。其利害亦不相同。茲揭如左。

(甲) 春季之孵化宜早。遲則發育遲緩。尙未十分發育時。即遇入梅時節。不順之氣候。易罹疾病。因此而死斃者。不勝枚舉。在飼養多數之雞。而有權飼者。其害尤多。然秋季所產之雞。生長雖遲。而無此弊。惟須在稻黃溫既適當時。孵化過遲。則寒氣逼來。亦不適也。

(乙) 春季羽蟲發生甚多。愈近夏季。則愈劇。於小雞發育大有損害。而秋季所孵者。則無此憂。

(丙) 春季孵化之雞。與秋季孵化之雞。至成長之後。互相比較。凡春季孵化者。多瘦弱。秋季孵化者。多強壯。因之春季所孵之雞。

其所產之卵致少於秋季所孵化者。

(丁)秋季孵化者比春季孵化者體格雖小，而卵則稍大。

(戊)秋季孵化之雞體格既小，故其所食飼料亦因之而少。

(己)秋季孵化之雞於翌年春未產卵，一入夏令生產尤甚，而夏令卵價昂貴，故利益多，然春季孵化者，至翌年夏期產卵亦多，不過略有遲早耳。

(庚)秋季孵化者較春季孵化者不畏寒氣，冬期產卵較多。

(辛)冬季云者，陽歷十一月十二月正月是也。在此季用孵卵器孵化之雞最畏寒氣，飼育困難，然空氣乾燥則成育成數必佳，加之其形不大，盾六七月卵價騰貴之時，多有產之利，與秋季孵化者相同。

五 孵卵法 孵卵器之要點，在有適宜之溫度濕氣及空氣三者。其構造皆大同而小異。大概用金屬製之二重湯罐，罐內盛水，以洋燈暖之，利用水之溫度。以暖下方箱內並列之卵。箱內數五六十寸厚切斷之草屑，或他種柔軟物。取卵並列之箱之前面，開閉自由，日常閉之。用時開之。箱隔插入寒暑表，以資檢查溫度。近今日本所製造發賣之孵卵器，乃模倣歐美

之式，而畧加改良者。其結果頗為良好。此器機械之容量，大小不同。小者可容卵五十顆，百顆，五十顆，大者可容卵二百至三百顆。其價值亦由大小而異。容卵五十顆者約需銀四十元。容卵百顆者約需銀六十元。除此類推。今再記其構造之大略。箱之周圍，造為二重，厚約二寸。內充木屑，以防湯之冷卻。箱之內部，概別之為三部分。上部裝以鉛板或黃銅製之函，注入熱湯，中部空虛，而備整溫器之裝置槽。下部製為抽斗，底張鐵網，以圖流通空氣。鐵網之上敷布片一枚。布上置所孵之卵。下設以盤，盤盛以水。由上部湯函所發濕熱，蒸發水分，以給濕氣於卵。此種器械雖可自製，但我國製造罕見。拾圖照製多不適用。不如購買者為完全也。現在上海華生公司已有出售。每部可容一百六十顆，價約四十元。較日本製者價廉，如需用多，並可九折。與照圖仿造者便利多矣。

欲使用此種器，先於上部之函注入熱湯。取其濕熱，以傳布器械全部。又裝整溫器以調整溫度。并配製種卵於抽屜。孵化適當之溫度，為華氏一百〇三度。而欲保守此適當溫度，則於箱外一部宜置一洋燈，以其火焰通入湯函內部。其上部之裝置，可以出烟，藉其火溫以補湯之濕熱。而此洋燈之燈罩上，從箱上部之中央

更設一可拔之整溫量器。從此鐵棒之端懸蓋，可以開閉自由。使此開閉之動作，由裝置於器械中部整容器之收縮或膨脹而起。器內之溫度，若昇至一百〇三度以上，則整溫器膨脹，而洋燈罩上之蓋自然開閉。火焰從此開處遁去，而湯函因火焰之通過停止。溫度遂下降。降至一百〇三度以下，則蓋自然開閉。火焰再通過湯函，使溫度上昇。如此則溫度常得保住一百〇三度也。

孵卵之結果如何，實關於器械之良否。而使用此等器械，手術非十分熟練不為功。至孵化時溫度之昇降，外界天氣之寒暖，出卵時間之短長，尤宜格外注意。欲養成手術之熟練，且須先知母雞就巢中有何動作。蓋人工孵化法，必事事仿效自然孵化法。不過假器械以行之也。母雞在巢中之動作，有如下之四項：(一)母雞之體溫。解卵時達華氏一百〇三度至一百〇五度。平均孵至三星期出雛。(二)母雞抱卵中時時以嘴回轉所孵之卵，使各部均受均一溫度。(三)由母雞體內發之濕氣，以補卵內水分之欠缺。并出些少之脂氣，塗於卵殼表面，以防水分之蒸發。(四)母雞日必離巢一次，須臾即歸。其目的為採取飲食，清潔身體，并使卵吸收新鮮空氣。

凡行人工孵化法。無論何種卵器。皆以清潔為主。置卵之部。宜以柔軟之切實膠輪等物敷之。而水槽則注入溫湯。洋燈則點之以火。使湯之溫度一定。而無驟冷驟熱之弊。於其未入卵之先。至少須試驗十二點鐘以上。以定溫度之合否。然後並列所解之卵於箱中。其卵須用產後三日以內者。卵殼不可沾染污穢。有則用淨布浸微溫湯拭之。以免閉塞卵孔。斷絕空氣。妨害胚子發育。

入卵於箱以後三日之中。每隔六時。將卵取出箱外。約經五分鐘。使觸空氣。但此間外氣之溫度。至低須攝氏十二度半以上。過寒則未免有害。而箱內之溫度。置卵後之六日中。不可超過華氏一百〇三度。攝氏三十九度半以上。若較此略低。危險尙少。較此稍高。則其害不堪設想。

自孵化第四日至第六日。每日二次使卵觸外氣。約十五分鐘收回。并宜使卵之周圍時常回轉四分之一。至六日。須用透視法檢查卵之真否。分別去留。至第七日。則一日二次曝卵於外氣。惟其時間須較前略長。約十五分至二十分。為度。至第十日。其溫度宜高。至攝氏四十度。但不可過此限。最宜注意。自第十日以後。宜每日一次。約三十分鐘。使觸外氣。而濕氣亦宜漸

次加多。如此注意。不至二十一日後。雖即安全破殼而出矣。

### 六 孵卵之透視檢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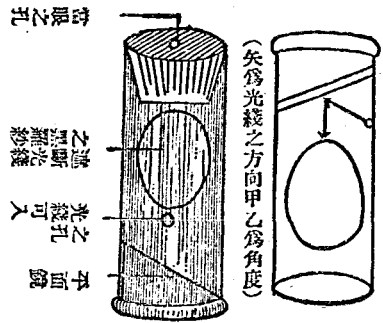
卵入孵化器後。約第六日。宜行此法檢查。以觀其生氣之有否。其法有多種。皆用器械透視者。茲就簡單者述之。

(甲) 簡單檢卵器 此檢卵即紙筒。以厚紙造之。直徑七寸。高與洋燈相等。筒之中央。即火所照之處。切一卵形之穴。入洋燈於筒中。他部皆黑暗。無光。唯穴中之光。綫透明。而筒之內部若為白色。則光綫之反射。強。可持卵於穴而視之。則卵中之現象。皆一一明白可見。

(乙) 杉田文三氏檢卵器 如左圖所示。選一長節之竹。其大以普通卵可以自由出入為度。切其一節。如圖切斷。又於近節部斜鏤少許。內立通常平面鏡。周圍間隙用黑紙填之。以遮光綫透入。然後光綫向平面鏡進行。通竹筒中央。而反射於上部穿一小孔。此孔須向鏡斜開。以便光綫透入。乃將欲檢查之卵。如圖置於竹筒中。竹筒口部過大。微特當眼不便。且因光綫進入。不克如意。檢驗故宜如圖製一木塞。以塞筒口。又於木塞中部穿一小孔。從此透視得

以明白列別。若所檢之卵過小。不相融合。其周圍可塞以黑羅紗而驗之。非特卵不動搖。且能防止光綫之逸出。以上所述之器。不關晝夜。均得使用。於暗處用之。為尤良。

杉田文三氏檢卵器



用右述各種之檢卵器。於第五日或第六日檢之。若有精之卵。其蛋黃之真球形稍扁。平從外部視之。不甚透明。且中部有黑點。周圍有數多曲綫狀。此即卵黃上之胚珠。其形如蠅或如蜘蛛。胚珠於第三日。其四邊現圈狀血綫。第

四日至第五日。圍棧次第增大。胚珠與圍棧之間。現數條鮮紅血線。若為無精之卵。其卵內之蛋黃依然如故。不呈異狀。與新鮮卵無異。即速去之。然孵化至第五日。其胚珠與血圍棧得認悉。其圍棧則不正。加之胚珠與圍棧中間之線狀血線。亦歸烏有。乃變為死亡之徵。亦須作速除去。若不迅速除去。依然放置。經過八九日或十數日。則死亡之卵與健全之卵同一黑暗。殊難檢查。至此可注意卵錢端之明處。如可動搖。并有混濁之氣味者。乃腐卵也。若為生卵。則其銳端明處。有血管出現。又在第六日檢查時。其發育中止者。中部雖有黑體。但附著卵殼。搖之而亦不動。至於破卵與腐卵。自應從速取出。以免妨害他之良卵。凡置卵兩星期計。此患最多。更宜注意。

### 肥雞捷訣

養雞目的須分三種。第一種生蛋(母雞)第二種肉用(閹雞)第三種交合(雄雞)三種之內。惟肉用雞因已割去睪丸。可以肥育。若用母雞肥育。亦須割去卵巢。然手術大難。無甚其結果。若用雄雞肥育。亦必割去睪丸。因其體格長成。血液過多。一經刀割。有死亡之患。故亦不可用。惟閹雞乃從小割去睪丸。用作肥育。效果立

見。何以母雞難肥。不能作肥育之用。因其有卵巢。丸之故。易起淫慾。不好靜處。時時騷動。則滿身肉質。祇能隨之消化。是以不能肥育也。肥育之利益。不祇增加肉量。肥大身體而已。且可將肉質變成柔軟。改良肉味。所費資本無幾。而所得利益。可成三倍以上。肥育母雞。須多日。祇於二十一天內。即可成功也。肥育之法。第一須杜絕光線。嚴禁運動。則所食之物。即可生長肉質。且宜放入溫暖薄暗之狹箱內。以肥腴而易消化之物喂之。則雞肥滿甚速。日本之泰和種。種價最貴。用為肥育最佳。其次選擇適當種類。亦可在法國常選用甫利西種。蛋丹種。克萊蘇科種。英國常用道根種。但用此法。即瘦弱者亦可變成肥滿。若用嫩幼之強種。則更佳矣。此法分兩種。一為自由肥育。一為強制肥育。

(甲)自由肥育 此法將雞閉放於肥育器中。任其自由啄食餌料。但肥育器宜先造就。大小不能一定。須隨雞體之肥瘦。使其不能轉側運動為適宜。然肥育器。以仿造顧里斯欠氏者為最佳。因其同時可肥育十六羽。製造方法。約高一尺五六寸。深一尺二三寸。闊八寸。前後雞體稍大。即不能旋轉。其前面可以自由開閉。下部為抽屜。雞所排泄之糞尿。積其中。可以抽出掃

除。箱中雖有空氣流通。光線仍須黑暗。適當溫度。宜在攝氏十二度至十五度以上。飼料須用蕎麥粉與牛乳調之。并宜混用二倍量之大麥。小麥。燕麥。玉蜀黍等。惟玉蜀黍不可專用。若專用。則有害消化學器之患。所以須混用別種飼料。混用大約以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為適當。其始五六日中。必須用牛乳。其後可以水代之。每日喂食規則。務宜嚴守。分次喂給。每次喂食之量。以食盡為度。決不可任其有餘。依法照行。祇須二十一天。即可以供屠宰。

### (乙)強制肥育

此法又名強制餵法。乃全用人工強制喂食也。用上述之肥育器。以雞靜閉於內。所喂之食料。須分流動食與固體食兩種。固體食為蕎麥。燕麥。小麥。玉蜀黍等粉。互相混和。再用水或牛乳潤之。捏成粉條。大如小指。長約三寸。以手攪開雞口。將粉條塞入。每日兩次或三次。自兩三條起。至十五六條止。祇須十數天。至二十一天。雞即肥滿。可食流動食之原料。與前相同。亦須用牛乳或水混和之。但不得失之過。因或過軟。總以能流動為度。然後將雞口攪開。用漏斗插入口內。以做成之食料。從漏斗流入。待胸部喉嚨充滿為止。滴

斗隨雞之大小而有差異。插入下端之直徑宜三四分。下端之口宜平滑。決不可尖銳。恐有傷食道也。每日分三次餵之。亦宜嚴守時間。約經過二十一天。即肥滿可食。

凡肥育之雞較尋常飼養者質真而味佳。故歐美各國食雞皆用肥育之法。惟我國雖早知此法。但簡陋難行。胡亂喂養。故不能得其好結果也。又新法將雞強制肥育之時。並有用強飼器械 (Crumbing Machine) 以代漏斗者。既省勞力。且省時間。養雞家不可不知也。

雞行肥育之時。須提前一日全不給食。使餓一天。若不如此。雞必強項不食。每次給食半點鐘前。須大開窗孔。通光於內。以促其飢餓。啄食必快。肥育完畢。即須宰殺。若再肥育。反仍消瘦。此最宜注意者也。

### 雞蛋保存法

凡物質之腐敗。皆由空氣中一種微菌之作。用。此種微菌。一得溫度。水分。養分三者。不拘何時。皆能繁殖。逞其腐敗作用。夏期物質之易起腐敗者。因其溫度之高也。世界各國。除高山大洋之空氣。無此種微菌。其餘空氣之中。莫不有此種微菌存在。故凡空氣流通之處。物質腐敗尤速。

夫雞卵生有無數小孔於卵殼之上。空氣常挾此種微菌侵入。故常有腐敗之虞。夏期溫度愈高。水分蒸發愈多。微菌在內愈繁殖。故雞卵腐敗亦愈速。

欲久藏雞卵。不得不將殼上小孔填塞。以防外氣之侵入。而堵卵內水分之蒸發。其法有種種。述其主要如次。

- 一、取石灰粉溶化於水。攪勻。用紙濾過。注澄液於大瓶中。浸雞蛋於石灰水內。
  - 一、取酒石酸少許。食鹽少許。和入石灰水內。以蛋浸入少時。取出陰乾。
  - 一、取拍拉芬油或阿拉伯樹膠水。或用豬油塗於蛋殼之外。乾後入炭末內藏之。
  - 一、以蠟溶化塗於蛋殼上。
  - 一、以蛋浸入水玻璃內。(水玻璃一名硅酸曹達)
  - 一、以蛋浸入水楊酸液內。
  - 一、短期貯藏。可擇空氣寒冷之處。埋卵紙樣中。
  - 一、埋卵尖端於乾燥食鹽中。勿使顆顆相接。並不動搖。方可久貯。
- 除上述外。尚有礬水塗布。厚紙包裹。獸皮埋藏等法。其中最輕便而有效者。乃投卵於石灰水中。或食鹽與石灰之混合液中。取出而後乾。

燥是也。今更舉日本農學博士本多氏所研究各種防腐法。述之於左。以供參考。

- 一、以飽和石灰水浸之。用此法貯藏。外觀甚美。卵黃結着。成正球形。蛋白比新鮮者更為透明。惟略帶陳腐氣味。要之供諸實用。味形尚佳。結果極為良好。餘法結果皆不佳。
- 今據實驗上之成績。述之於左。
- 一、貯藏於飽和石灰水中 蛋百枚 全數皆佳
- 一、貯蛋於食鹽水中 蛋百枚 全數不瓦
- 一、以蛋浸入水玻璃內 蛋百枚 全數皆瓦
- 一、用拍拉芬塗抹者 蛋百枚 有七十枚不瓦
- 一、以蛋浸入水楊酸液內 蛋百枚 有五十枚不瓦
- 一、埋卵於炭末內 蛋百枚 有二十枚不瓦
- 一、塗明礬水於蛋殼上 蛋百枚 有五十枚不瓦
- 一、以厚紙包裹而貯藏者 蛋百枚 有八十枚不瓦



一 埋藏於麩皮中者 蛋百枚

有七十枚不真

一 以凡士林塗蛋殼上 蛋百枚

全數佳耳

凡貯藏雞蛋。皆利用種種物質。閉塞其卵殼之氣孔。視閉塞之疎密。定貯藏之久暫。然以之食用。則可以之解雞當無一生物。因氣孔一塞。不能吸收外界之養氣矣。

### 養鴨法

鴨。我國各地多畜之。體雖臃而易肥。步履遲鈍。毛羽白色或黃色。生北京者尤佳。肥厚冠全國。年可產卵八九十枚。養鴨法。與養雞法無大異。惟初生時。不宜糴之入水。至十餘日後。可備水桶使游其中。待其習熟。乃放之池中。其成育頗速。易與母分離。飼料除與雞相同外。兼飼蝦蟹螺蚌之屬。則易肥大。故飼者每朝待其產卵已畢。乃令出外。迨日暮則引還舍中。

### 養鵝法

鵝。初產我國北方。繼則各地皆有之。羽毛有灰色白色之分。肉質佳。毛極柔軟。易於飼育。年產四五十卵。飼鵝法。同飼雞法。惟須多給青草。平時放之池沼中。欲其速肥。則居之暗室中。禁其自由運動。更多飼以穀類。則肉多脂

肪而美。

### 養鸚法

鸚。有白有黃有玄。亦有灰青色者。但世所尚皆白鸚。其形似鵝而大。足高三尺。軀於前。故後趾短。喙長四寸。尖如鉗。能水食。丹頂亦曰赤頭。青爪。修頸。調尾。粗膝。絨指。白羽黑翎。行必依洲渚。止必集灌木。雌雄相隨。性喜啖魚蝦蛇鳧。養者雖日飼以稻穀。亦須間取魚蝦鮮物喂之。方能使毛羽潤而頂紅。生卵多在四月。雌者伏卵。雄則往來為衛。見雌起。必啄之。見人數窺其卵。即啄破而棄之。所畜之地。須近竹水池沼間。方能存久。

### 養孔雀法

孔雀。文禽也。出交廣雷羅諸山。形亦似鵝。但尾大色美之不同。丹口玄目。細頸隆背。頭戴三毛。長有寸許。雌者尾短。無翠毛。雄者五年。尾便可長三尺。自背至尾末。有圓紋五色。金翠相繞如錢。每自愛其尾。山棲必先擇廣尾之地。夏則脫毛。至春復生。土人養其雛為媒。或探得其卵。令雞伏出之。飼以豬腸生菜。聞人拍手歌舞。絲竹管絃聲。是鳥亦鳴舞。畜之者每俟其屏開。取樂。其性最妒。見人着彩服。必啄之。但其血最毒。立能殺人。慎之可也。如病。飼以鐵水。

### 養鸚法

鸚。水鳥也。林棲而水食。以魚為糧。羣飛成序。故有鸚序之說。其形亦似鸚而小。羽白如雪。頸細而長。脚青善翹。可高尺餘。尾短喙長。頸項上長毛十數莖。絨然如絲。好立水中。生而喜露。人多養於池沼間。取魚飼之。若家禽之馴。擾不去。每至白晝。日如鸚之蹇蹇而起。其性使然也。

### 養鸚法

鸚。一名鸚哥。出自巖西。而滇南交廣近海處尤多。羽有數種。綠乃常色。紅白為貴。五色者出海外。蓋不易得。狀如鳥。數百羣飛。俱丹味。鈎吻。長尾。絨色。金睛深目。上下目。皆能吃動。舌似嬰兒。其趾前後各二。異於衆鳥。凡屬雄雞。黑喙。紅年。即變紅。雌者喙黑不變。故人皆畜其雄者。用二尺高五尺闊銅架。將細銅索鎖其一。足於架上。左右置一銅罐。以貯水。任其飲食。若欲教以人言。則須隨時於天微明時。將罐掛於水盆之上。使其照見己影。人立其旁。隨意教之。不久自習。

### 養秦吉了法

秦吉了。出嶺南。大於鸚。身紺黑色。夾胸有黃肉。冠如人耳。丹味黃距。人舌人目。目下連頸。

有深黃紋。頂尾有分縫。能教人言。笑音頗雄重。亦有白色者。人多誤稱為白鷓鴣。每日須用熟雞子黃和飲飼之。其性最怕惱。切勿置之薰烟處。則耐久。亦可與鸚鵡並畜。以供閒玩。

### 養鸚鵡法

鸚鵡。俗名八哥。身首俱黑。兩翼下各有白點。舌亦如人而微尖。若欲教以人語。必須五六月。或白晝日。取雜閉之籠中。竟夕。屆天曉。用小剪修去舌尖。使圓如是者三次。每日天將曉時。如教鸚鵡法。教之真久。自能作人語矣。初生口黃。老則口白。頭上有額者易養。無額者多不能久活。取雛愛養。切勿養貓。無貓雖無驚。任其飛走。亦不遠去。江浙間喜畜之。每日飼以生豆糜及半熟飯。

### 養鷹法

鷹。一名雀。一名角鷹。因其頂有毛角微起。又有虎鷹。雉鷹。兔鷹之稱。大槪出遼東者為上。內地者次之。其性剛厲。不與衆鳥同羣。北人多取雛養之。每日調練有法。先將雛餵一二日。使之飢腸欲絕。然後兩人離文計對立。一以鵠臂擊鷹。一持肉引之。口作聲呼之。引其飛來食肉。久則馴熟。閉呼即至。日以牛豕肉少許飼之。如欲出獵。則不與之食。南人八九月以謀取之。雄者

身小。雌者體大。二年曰鷓鴣。三年曰蒼鷺。相鷹之法。在乎項平頭圓。頸長腿闊。羽勁翅厚。肉緩。骨實。身重若金。指重十字。嘴利似鈎。爪剛如鐵。脚等枯荊。右視如側。左視如側。生於鷺者好眠。巢於木者常立。雙眼長者起遲。六兩短者飛急。至若虎鷹。翼廣。文計能搏猛虎。然其鷺悍若此。而反畏鷺子。又有所不解也。

### 養鷓鴣法

鷓鴣。一名鷓。似鷹而大。亦能食草。尾長翅短。嘴曲目深。羽毛土黃色。可作節領。出北地者色皂。故名皂鷓。鷓悍多力。六兩乘風。輕捷。眼最明亮。盤旋空中。無微不觀。又有青鷓。產於遼東。最後者謂之海東青。產於青海者謂之蒼鷺。黃頭赤目。其羽五色俱備。凡鷓若養鷓。遇禽能搏。遇鷓能擊。鹿犬家。遇水能扇。魚令出。沸波。糧而食之。又名沸河。獵者每多畜之。

### 養雉雜法

雉。狀似山雞而差小。色備五彩可觀。皆有黃赤文。綠項紅腹。紅嘴紅距。首上有兩毛特起成角。先鳴而後鼓翼。性最勇健。善鬪。人以家雞引其鬪。即從而獲之。畜於樊中。其尾毛長一二尺。不入叢林。恐傷其羽也。每自愛其羽毛。照水即舞。雌者文闊而尾長。每日飼以米麥。如或殺鷹

打傷。以地黃葉點之即愈。若好野時。雌必避其雄。潛伏他所。否則雄啄其卵也。

### 養鬥雞法

鬥雞。似家雞而高。大勇悍異常。諸雞見之而逃。其相以冠平。爪利者為第一。每鬪雖至死不休。好事者畜之。於深秋開場賭博。先將兩雞形狀審得大小相當。方放入圍場。聽其角鬪。每以負而叫。走者為敗。養法鬪後。須用長鷓翎一根。插入雞口。絞出喉內惡血。安養五七日。再鬪。則無損傷之患。雖全勝者亦不可使之連朝。狼鬪草雞。雖雄多。望風而靡。巢邊切勿拔磨。忌柳柴烟薰。最能損目。若有病。當灌以清油。若傳瘟。速磨鐵漿水染米與食。即愈。母雞多以麻子飼之。則生卵多。

### 養竹雞法

竹雞。南浙川廣處處有之。喜居竹叢中。形比鷓鴣小。而無尾。毛羽碧色。多斑。無文彩。而性好啼。其聲最響。頭扁似蛇。喙尖。眼突者。啼可百聲。見其鬪類。必鬪。捕者每以煤誘其鬪。因而以網獲之。能去壁虱白蟻之害。古語云。家有竹雞啼。白蟻化為泥。人故多畜之。性不喜水。籠底多貯以砂。彼則拱臥其中。以當浴。飼以小米。或少雜野蘇子於內。馴養後。雖不閉籠。彼至晚自能歸

籠宿也。好食穀。

### 養鸚鵡法

鸚鵡曰鸚。多產於南方溪澗之中。其狀如鸚羽毛皆黃色。甚有文彩。紅頭翠鬣。黑翅黑尾。白頭紅掌。首有白長毛。垂之至尾。日則相偶。浮游水上。雄左雌右。地迴而飛。夜則同棲。交頸而臥。雄翼右掩左。雌翼左掩右。其交不再失偶。不配。故人多比之爲夫婦。

### 養鴿法

鴿一名鴿。隨在有之。亦有野鴿。其毛色有青、白、綠、灰。斑諸種。試鴿之好醜。在持於十餘里之外。故之能認舊巢而回者。方稱珍異。至於相鴿之法。全看眼色。其眼有大小黃綠。砂數種。睛突而砂粗者爲最。鴿者合也。因其喜合。故鳩亦與爲之。凡鳥皆雄乘雌。鴿獨雌乘雄。性最淫。每月必生二子。年中略無間斷。哺子朝從上而下。暮從下而上。任其飛走。不必牢籠。但置一棚。分爲數格。每格畜二鴿。聽其飲啄。惟防竊咬。每日飼以淨麥。獨夏月須串以綠荳。欲其眼有砂。從雞時以人之舌常舔其眼。亦能生砂。

### 養鴿鴉法

鴿鴉。田澤小鳥也。頭小尾亮。羽多蒼黑色。無斑者爲鴿。有斑者爲鴉。雌足高。雄足卑。又有丹

鴿。白鴿。錦鴿之異。每處於吠吠之間。或蘆葦之內。夜則羣飛。晝則草伏。有常匹而無常居。隨地而安。山東最多。人可以聲呼而取之。凡鳥性畏人。惟鴿性喜近人。讀禽則尾。獨鴿疎其足。而疎其翼。人多畜之。使飼養法。每日飼以小米。欲其角勝。常持於手。時拉其兩足。使行。置一小布袋。口如荷包。而底平。有線可以收放者。納於其中。出入吊於身旁。約無躁躍。壞之病。養熟。雖任其行走。亦不飛去。但怕冷。嚴寒如不善料理。則易凍死。

### 養畫眉法

畫眉。南方最多。狀如山雀而大。毛色蒼黃。兩頰有白毛。如眉。雄者善鳴。喜鬪。其聲悠揚。婉轉。甚可入聽。雌則不鳴。無所取也。人多畜。雄者於窟。曆之下。貯以高籠。籠內繫二水食。籠中用甯天竺幹一條。作梁。冬月使之棲止。則足不冷。日以鴿子黃拌米。再和些少細沙與之食。便不時肯叫。如天氣漸寒。嘗將籠浸於水盆內。令其自浴。則毛羽更鮮不死。至深秋有開場相鬪。以決勝負者。相畫眉古亦有訣云。身似葫蘆尾似琴。頭如削竹嘴如釘。再添一對牛筋脚。一籠打盡九籠籠。

### 養黃頭法

黃頭。似麻雀而羽更黃。嘴小而尖利。爪剛而力強。人多以饋畜之。大抵取毛緊眼突者爲真。國則兩翼相握。其態頗足動人。賞鑑。每日以雞子黃拌米粉飼之。則力猛。切忌糯米作粉。交夏須覓竹苞內。小白蟲與之食。更易長。但此鳥較之畫眉。雖易得而難養。片時失與飲食。即便餓死。

### 鳥類與農業關係說

世界農業。日趨發達。舉凡關於農業上之科學。俱著有專書。以研究其學術。如植物病害學。蟲害學。氣象學等是也。而對於鳥類之研究。亦時有所聞。茲特就鳥類中。有利於農作物者。及有害於農作物者。舉其關係如左。

甲 鳥類對於農作物之利益。

一、捕食害蟲。空氣中之害蟲。細微而繁。燕雀類善捕食之。可減少作物之害蟲。燕每日可捕蟲三四。而雀一日亦可捕四五百云。又如啄木鳥。能覓食樹幹中之害蟲。故有樹醫之稱。他若伯勞。鷓鴣。杜鵑。郭公鳥。白類鳥。雲雀。山雀。小雀等。亦皆能覓食空氣中之害蟲。而俾益於作物。

二、爲雌雄作物之媒介。鳥類中有能爲作物輸運花粉。亦如蜂蝶等爲植物之媒介。

三、供給作物之養分 鳥糞中含養分甚富。為作物之良好肥料。如亞非利加之鷓。(即海鳥)常羣棲海島。排泄糞量。堆積頗厚。歐人常往集取。以充肥料之用。

四、助作物傳播種子 鳥類中如野鴿鳩等。喜食果肉。每將果實銜至四方。因之其果核亦隨之而墜落於各處。以致生長。如天堂即其一例也。

五、食雜草之種子 山雀雲雀等。常喜覓雜草之種子。以為食餌。因之可以減滅雜草之繁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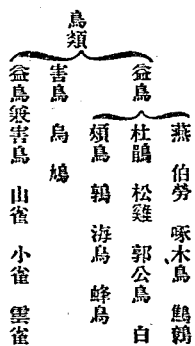
乙 鳥類對於農作物之害  
一、食作物之穀粒 穀類成熟之際。小雀雲雀等常集食田中。致收量大減。為害甚巨。

二、食果園之果實 果熟之秋。鴉鳩喜啄食之。果實收量。亦以適減。於農家經濟上之損失。殊非淺鮮。

三、覓食播於土中之種子 播種之後。鳥雀常羣棲於田。用爪抓土。拔翻種子。以充食餌。致使田內種量減少。而萌芽之疏密。亦不能平均。

於農家收量之影響。為害頗重。  
右記鳥類對於農作物之關係。不過其最著者而已。餘尚不止於此。茲復據鳥類對於農作物之利弊。而區分為益鳥害鳥。至其益鳥而

有時尚為害鳥者。則稱之益鳥害鳥。如雀類幼時啄穀。專以小蟲為食。迨至成長。則又喜食穀粒者是也。表示於左。



鳥類關於農作物之利弊。既如上述。可知其對於農業者之影響。實甚重要。其為害於農作物者。吾人必當竭力驅除。而冀撲滅其種類。以去農家之害敵。其為利於農作物者。吾人亦須極力保護。以圖其繁殖。而增加吾人之利益。在東西各國。則皆由政府規定保護益鳥與驅除害鳥之法律。今更略述害鳥之驅除預防法及益鳥之保護法如下。

丙 害鳥之驅除預防法

一、用數十方稍硬之紙。塗以粘膏。皆卷成長筒斗形。內面各附牛肉一塊。然後散置已播種之田中。鳥鳩見之。每以頭插入紙卷中。取食牛肉。則因紙卷內面。附有粘膏。輒粘于其頭。而閉其視線。鳥鳩目不能通光。無已乃舉翅直上。高

飛。迨至力窮。仍復墜落原地。殺之甚易。據試驗此法。最多每小時可捕獲鳥六十隻云。

二、以種子浸於煤油中五分鐘時。然後掏出播種。則鳥類嗅有煤油之臭。即不喜食。且無礙種子之發芽。

三、用銀砂溶於水中。將種子投入攪拌。然後取出播種。則種子表皮。附有紅色。即可免鳥害。

四、用黑油二百克。煤油二百克。清水三百克。混和後。投以十立方生的密達之種子。攪拌五分鐘後。掏出供播種之用。亦可免鳥類翻食之害。

五、以毒藥混於穀粒或食餌中。誘之取食。以毒殺之。

六、田禾成熟之時。命小兒環行田畔。敲擊籬鼓。則鳥類聞聲而懼。必遠飛離。

七、以麥稈製成假人。豎立於田。則鳥類疑為農夫。而不敢近田。若於田中插以五色紙旗。亦可。

八、用網捕或鎗擊。  
九、搜覓害鳥卵巢之所在。而殺其幼雛。並煮食其卵子。以傾覆其巢。  
十、在果園中。可以布包裹其果實。而防鳥害。  
丁 益鳥之保護法

一、飼養益鳥。

二、禁止捕殺益鳥。

三、禁止傾覆益鳥之巢。

四、禁止取益鳥之卵。

五、禁止殺傷益鳥及其幼雛。

惟益鳥殺害鳥如雀類者。則因其幼雛為益鳥。而長大即為害鳥。故須注意特別保護其幼雀及卵子。而驅除其已成長者也。

### 益鳥害鳥鑑別法

鳥有益乎。曰鳥之益固甚大也。以其喜食昆蟲。昆蟲者植物界之蠹賊也。其生殖力之繁速。實足令人駭聞。雖祇一至微之蟲。其能力可殘損植物界片餘不存。例如一至微至弱之青蠅(Gnawfly)或木虱(Aphid)其主要食物則為玫瑰樹。其生殖能力。數星期後能育千萬同類。數月後竟成一蟲世界矣。再不除滅之。則植物界必被殘毀殆盡。其蕃殖雖如是之速。而植物得以保存者。以有風雪冰雹等殘殺之。及其自相侵害者。而主要之原因。實不在是。在於鳥類之捕食也。鳥類食蟲能力之大。有不可計算者。是則鳥類果大有益於農事與園藝者。鳥有害乎。曰鳥亦有有害也。以鳥雖保護植物之生長。而於成熟時。竊取而食之。其所最嗜者

米麥果實也。故每屆成熟之期。農夫園丁。聞其歌聲而色變。汲汲驅逐之策。是則有害於農事園藝無疑。

由以上二端而論之。則鳥者始而有益。繼而有害。其為益為害。殆可兩相抵消。而實無甚關係於農事園藝乎。則應之曰不然。蓋鳥之為益為害。實隨其種類而各異。有完全有益而毫無損害者。有益大於害者。有害大於益者。有完全有害而毫無益者。由是以觀。則鳥之種類如何。甚有關係於農事園藝。吾人不可不考察而鑒別之。

野禽共有二百八十餘種。有數種珍異而罕見者。有數種生殖甚少者。均無甚關係於農事。惟中有八十五種。則大有利益於農事園藝。且八十五種中有五十種。一生專與昆蟲為仇。捕之食之。竭盡其力。為農夫管園者除害。若輩既盡力驅敵除害。亦不取些微果實米麥等。以為酬值。如燕(Swallow) 砂燕(Martin) 鷓鴣(Spitt) 捕蠅鳥(Elycatcher) 各類鷓鴣(Yagall) 杜鵑子規。催耕鳥(Cuckoo) 怪鳥類鳥(Nighthjar) 雕鵝(Plover) 鷓鴣類(Nightingale) 鷓鴣(Wren) 啄木鳥(Woodpecker) 雜雀(Hedge-sparrow) 鷓鴣類(Stone-chat) 小鳥類(Whinchat) 產於

歐洲之鳴禽(鷓鴣類) Whinchat 及各類雜鳥等。是實為農夫及治園藝者之良友也。在巢之際。最有利益於農事園藝。為滅除害蟲之有力者也。蓋雜鳥之食物。純為一種柔軟動物。其父母之終日。飛翔於曠野。四值獵取而飼之者。均昆蟲也。其顯而易見者。莫如母燕之哺雛。凡各種雜鳥生時。昆蟲蕃殖最多。以農事上論之。為極危險之時也。幸得雜鳥以食之。蓋雜鳥食蟲容量之多。令人不可思議。故其生長甚速。其在巢時所食之數。我人雖不得而知。然敢決定多於長成之鳥也。

此外有三十五種。則為普通鳥類。此種鳥類。有時生活於昆蟲之中。有時生活於稻麥花木之間。於是引起愛鳥者與農夫之爭執。然平心論之。則優長者居多。惟彼等既為驅除昆蟲。助植物之生長。於成熟時。稍取酬勞。聊代工作之薪水。是雖不利於農人。第回思其除滅昆蟲之勤。實亦功足抵過也。

普通鳥類之中。有數種有些微之利益。或毫無利益於農事者。惟此類鳥為數甚少。其中最能竊取農家之種植物。及園林中之果實者。當首推斑鳩(Wood-pigeon) 斑鳩雖當難時。亦不食昆蟲。而嗜米穀花果山芋豆豌豆大麥燕麥等物。其最可惡者。則時喜竊取農地上之

種子實爲有損無益。此外若家雀。Horned  
Bunting 有棲息於田野中者。有棲息於園林  
中者。其居於園林中者。有二十三種。專食花蕊  
嫩芽果實。有二十七種。則居於田野。以米麥等  
爲食。捕蟲者雖亦有之。第其所毀傷於農事者  
實較大於其有益於農事者。譬如彼等於田中  
滅除昆蟲六十六個。其取酬須三十餘倍蟲之  
數。由是以論。則其爲害鳥明甚。獵者捕而殺之。  
毫無損害於農事也。今則是類鳥生殖亦漸希  
矣。惟吾人須注意者。勿誤以籠雀爲家雀。蓋籠  
雀實農天之真友也。

烏鴉 Blackbird 近來生殖甚繁。爲農事  
上之妨礙。蓋烏鴉雖時食果樹上之各種甲蟲  
毛蟲。然其於園圃田野中之毀傷甚劇。麥楊梅  
葡萄及其餘之微細果實。均爲其大宗食料。實  
爲園藝家之仇敵也。

白嘴鴉爲著名食蟲之健將。宜善護之。據某  
著名科學家報告野禽保護會云。一千八百七  
十三年。一白嘴鴉棲集之所。爲數共有萬餘。每  
年能殺毛蟲爬蟲等共二百餘噸。惟於次歲調  
查所得。食米麥者占百分之七十。食蟲者占百  
分之九。惟所調查之地方氣候各異。由是知白  
嘴鴉之食物。並不全賴乎昆蟲。而隨地方氣候  
所產而異。然無論如何。白嘴鴉終爲農家之益

友也。

一千九百零二年。英之某地。以旱澤故。草上  
均爲一種長足蜘蛛散布其子。弊爲幼蟲。專食  
植物之根葉。且是種幼蟲自能孵化。一而二  
而四。而至於無窮。人畜之食物。將爲奪盡。人民  
設法驅除。終無甚效力。正竊竊憂愁間。而白嘴  
鴉羣集。欣欣如得富足之食物。極力捕食之。即  
所散布之子。亦幾爲除滅無餘。是役之助其捕  
食者。爲海鷗。Gull 二種鳥。每日所食之數。約  
有四十一萬六千餘。是地遂得以不致大荒。  
由上端論之。白嘴鴉之爲益鳥。固不待言。其  
缺點則食物全無一定。隨自然所趨。前已述及。  
此外之致吾人不滿意者。則輒行逐掠鳥之雞。

掠鳥 Sparrow 亦食蟲之健將。爲歐洲  
諸國所保護者也。而是類鳥於英吉利尤多。視  
英吉利爲樂土。一屆冬令。則羣渡海至英。斯時  
白嘴鴉之食物幾被奪盡。而殺逐出矣。

掠鳥類時。則食幼蟲毛蟲。既長則除食有害  
昆蟲外。便食敗草腐卉及枯萎之苗。是則足使  
米麥等生長繁速。有益於農事。實爲農人忠信  
之僕夫。須裕其生殖繁速也。今者農業部(英  
國農業部令於一千九百十一年發出)亦有  
須保護掠鳥之令矣。  
然掠鳥有時亦損及蘋果等果實。惟亦隨種

類而異。吾人須辨別之。其中於六七月間損害  
及稻麥花葉者。計有一百五十六種。專食麥十  
七種。食燕麥大麥六種。食梨與蘋果總計有一  
百七十九種。有損於人類食物。此外又有四十  
八種。則毫無害處。其中有七種。專食桑樹蟲七  
種。專食蟬蠶等。十六種。專食甲蟲。十八種。專食  
毛蟲木虱等。

大鷲 Falcon 棲息於櫻桃葡萄樹  
間。喜食花蕊果實。及各植物種子嫩芽等。桑椹  
尤爲所嗜。有一百八十四種。惟一種則食昆蟲。  
八十五種。損及植物甚大。其餘爲數甚少。無甚  
關係。其雖亦食花果於園藝家之害實屬甚大。

金絲黃雀 Goldfinch 亦害鳥之一。喜食  
花果麥菜。惟難時則有益於農事。其難適產  
於冬令。專食冬令有害農事園藝之毛蟲及木  
虱。又是類鳥生殖甚繁。須設法除滅之。

大畫眉 Magpie 毛色華麗。裝善歌。  
惜亦爲食果之鳥也。於春日則食蟻卵甲蟲蠅  
蠶及各幼蟲。此則甚有益農事。惟每年中有四  
月。專食果實。櫻桃等爲其所最喜食者。故其爲  
益常不及其爲害也。  
大畫眉不可與通常善鳴之畫眉混同而言。  
普通玲利可愛之畫眉時工作於莓草之中。專  
搜掠昆蟲爲食。雖有時亦損及植物。然所食者

惟少許蔬菜而已。其主要食物為有害昆蟲及  
各幼蟲。益多而害鮮。須保護之。

百靈鳥 *Chaffinch* 與畫眉同。為農家之益鳥。  
食小蟲甲蟲蚯蚓等。惟須稍取工資。喜食麥燕  
麥大麥萊服之葉。據英國最近調查所得。每月  
中之為害占十二。其為益也占五十一。由此觀  
之。其為益鳥明矣。其冬季之取食農家食物。吾  
人亦須諒之。蓋冬季之昆蟲缺少故也。

畫眉類之遷居鳥 *Redstart* 秋令則聚  
至英國捕食菜蟲甲蟲幼蟲及各害蟲之子。使  
之消滅於未來之嚴寒期中。而於園中之果  
實等不稍取食也。

白頰鳥 *Meadow Lark* 其歌音清脆。實可與  
夜鶯相頡頏。惟性質稍遜。雖為食昆蟲之鳥。然  
喜食豌豆及櫻桃楊梅等。足為園藝家之害。

白頭翁 *Whitehead* 喜食類果豌豆等。但於他方  
面言之。實一食蟲之健將。專食蛾蠶蚯蚓及各  
種於園藝有害之蟲。且其所取食果實。必昆蟲  
寄生其上。或蟲子附生其上。不除之。將四散為  
害。

大雲雀 一有價值之鳥也。雖有時稍食麥  
果。然為農人驅除害蟲則甚力。能審察果樹之  
有無害蟲寄生。其食蟲之能力甚強。設有為鳥  
二頭棲於生蟲之樹上。一二時後。該樹之蟲可

食之殆盡。當難時常棲息於玫瑰樹上。斯時適  
玫瑰樹上害蟲繁生之際。惟又喜食蜜蜂。雖為  
養蜂者之害。然於農事園藝則實大有益也。

美麗玲瓏之小鸚鵡 *Parrot* 為農人之益  
友。其生活也。全恃乎昆蟲。毛蟲與長足蜘蛛。為  
其大宗食糧。雖時幾全恃長足蜘蛛為生。

黃鶯 *Greenfinch* 惟食陸上之毒草。而不  
食一昆蟲。且喜食麥萊服子果實等。為害甚大。  
其於難時。亦不以昆蟲為生。故敢決是種鳥為  
農事之害物。不足保護之。

金翅鳥 *Goldfinch* 益鳥也。須保護之。使  
生殖繁盛。以金翅鳥之食物。為薊草之子及毛  
蟲等。雖有時亦害及果實。然為數甚微。惜乎捕  
鳥者仍時時捕之。致罕有也。

雌鳩 為食蟲之大鳥。其食量之宏。世之益  
鳥。無一能及之者。凡昆蟲甲蟲毛蟲蝸牛蚯蚓  
等。靡不喜食之。實於農事之益無窮。惟捕鳥  
者偵實雌鳩鳥 *Plover* 之蛋。以謀蠅利。邑之  
富人。亦明知是鳥有益於農事。而竟喜購食之。  
致有用之鳥。漸漸鮮有。甚可惜也。頃者各處農  
事。時為害蟲所損。其弊由於益鳥之漸次減少。  
欲免是弊。非由禁止貨蛋不可。

此外鳥之須急保護者。則為白鷓 *Barn  
Owl* 而獵者爭手獵取之。無一思及其大有益

於農事者焉。白鷓鳥之食物。為小鼠地鼠水鼠  
田鼠。及有害之號蝦蟇金龜蟲。尤嗜食菜之褐  
色鼠。雖間有竊取田園中之蔬菜者。然考察所  
得。於一千一百之白鷓中。食菜蔬極居少數。總  
之白鷓。當為保護鳥。又有褐色鷹 *Barn Owl*  
與黃色鷹 *Tawny owl* 性質與白鷓同。亦應  
保護之。

又有一種鷹。為鷹類中之最小者。名 *Red  
Pheasant* 幼時專食田鼠及各害甲蟲。雖鷹所最嗜  
之小雞。亦絕不攫食也。

雀鷹 *Chaffinch* 雖為食蟲之鳥。然  
性嗜家禽。不足入益鳥之列。

鷓 *Jackdaw* 亦幾為獵者獵取殆盡。雖喜啄食  
蘋果及大麥小麥等。然亦捕食蚯蚓號蝦蟇。功罪  
尚可相抵也。

四喜鵲 *Magpie* (有數種可致之作語)  
喜食地鼠水鼠田鼠及蚯蚓甲蟲等。有益於農  
家者也。

一種鳥鴉類 *Jackdaw* 為冬季捕食昆蟲  
之健將。如毛蟲甲蟲蜘蛛等。均喜食之。惟常竊  
取梅桃麥及家禽之食物。幸為數甚少。益大於  
害。

梅花雀 *Linnets* 無甚害處。其食物為蛾  
蠶毛蟲及雜草之子。附生腐草敗木上之昆蟲

子。雖時則專食木虱毛蟲等。

黃色鳥 Yellow bunting 捕食蟲類兼食米果之鳥也。據最近調查。謂四十隻黃色鳥中。二十五隻確有益於農事。十五隻則害及農產物。其雖則全以木虱等為生。稍長則食敗草之子。

白喉鳥 White throat 與黃色鳥同。有時竊食豌豆葡萄等。他方面則食有害此種植物之木虱。據最近考察所得。其有益者有三十一種。傷害豌豆葡萄者惟四種。

野禽中最為有害者。當推斑鳩及家雀。其他如鳩鴿鴿大鷲鳥鴿等。亦甚有害於農事。且是類鳥生殖又其繁殖。須設法驅除之。

凡有害之鳥。苟不設法驅除之。其損失非僅數果實及米穀而已。蓋其生殖既繁。勢必逐有餘之鳥於境外。而擴張其種類也。

鳥之為益為害。上文言之詳矣。茲特將益鳥害鳥各表出之。以便易於記憶。以時常談左列各表為確實調查所得。閱者幸勿忽之。

益鳥之表無損害者

- 黑鴨 Coot 催耕鳥 Curlew
- 殺鷄 Crane 鴨 Duck
- 遷居鳥(燕眉類) Field-fare
- 褐色鷹 Brown owl

京燕(或名捕蠅鳥) Flycatcher

短耳鷹 Short eared owl

金翅鳥 Gold-finch 雲雀 Pipit

野鷄 Wild goose 雉鳥 Plover

砂燕 Martin 鶉鴉 Quail

夜鷲 Nighthale 秧鳥 Rail

怪鷄 Night-jar 紅襟鳥 Redstart

白鷄 Barn-owl 白頸畫眉 Ring ouzel

呼湖鳥 Sh. dipper

鳴禽(產於歐洲)Whatear

竹鷄 Snipe 揮秧鳥 Whinchat

鷓鴣 Hedge-sparrow

山鷄 Woodcock 鷓鳥 Stone-chat

啄木鳥 Woodpecker 燕 Swallow

鷓鴣 Wren 鷓鴣 Swift

鷓鴣 Whinbrel 鷓鴣 Wagtail

鳥之益多害少者

黑頭鷄 Gull, Black headed

紅胸鳥 Robin 芹鷄 Heron

百靈 Skylark 梅花雀 Linnet

畫眉 Thrush, Song 四喜雀 Magpie

山雀 Nuthatch 白頭翁 Tit

長耳鷹 Owl, Long eared

白喉鳥 White throat 鸚鳥 Warbler

黃色鳥 Yellow bunting

鳥之害多益少者

團鳥 Blackbird 鸚鵡 Hawfinch

白頸鳥 Blackcap 鷓鴣 Jay

大鷲 Bullfinch 掠鳥 Starling

金絲黃雀 Chaffinch 鳩 Stock-dove

黃鶯 Greenfinch

鳥之完全有害者

家雀 House sparrow, 斑鳩 Wood-pigeon

### 魚介類

#### 養魚術

養魚者。養殖魚類於小河池蕩之中。農家之附近於河水或湖水旁者。以之作爲副業。誠最有利之事業也。

附近河水或湖水中。以人工孵化魚卵而放之者。謂之人工繁殖法。於河水上流適當之處。使魚類自然放卵而保護增殖之者。謂之天然繁殖法。但此法非聯合地方團體共同保護不為功。不然。何非私有一人勞其力。而眾人坐享其利矣。

農家之養魚。以鯉鯽等為最宜。茲特分述其大略如次。



一 鱧之養殖 鱧之自然狀態。大抵三四月間。由海中深處至淡水河中產卵。每雌魚一尾。必有雄魚一尾隨之。至有沙穢之處。雌魚先以尾端掘沙泥作穴。而產卵於其中。雄魚即在傍放精液於所產卵上。更以尾端劃沙泥覆其穴。而後相將行去。其卵期約二十日左右。隨腹中卵之熱度而產也。右為天然接合法。若用人工接合之。可先設水槽二。一放雌。一放其雄者而飼之。俟其卵熱時。用二人捕雌魚一尾。甲以兩手提其頭部。乙以右手提其尾。下接以器。以右手之拇食二指。徐徐輕持其腹部。使卵子由陰孔突出。垂及器中。至雌魚腹中卵盡時。乃捉雄魚一尾如前狀。轉持其精液於卵上。用鷄羽或柔軟之毛刷輕撥之。使卵與精液十分混和。後注以清水。徐徐攪拌之。凡精液隔者。卵腹其精蟲即入卵內。卵子呈橙黃色。俟其全數受精後。約經二十分鐘。更換其水。仔細洗滌。其後將入孵化器養於清水中。孵化器之水。宜晝夜流通不絕。庶不致混濁也。

此受精之卵。經數日後。漸漸膨脹。而呈淺紅色。約二星期。卵中生血條。現一小黑點。此即變成之魚眼。若受精不足。或不受精者。此時皆呈黃白色而死。不能孵化也。

如上法孵化之魚秧。即宜移至養育箱。初時

其腹部有殺狀之胞衣。其中存有營養分。故有此胞衣之時。與以食餌亦不食也。至營養分逐漸減少。此胞衣亦隨之縮小。經三四十日後。胞衣全然消失。即營養分消化已盡也。此時宜給與食餌。食餌之種類。隨魚體之大小而異。再初宜與以煮熟之鷄蛋。經數日後。可用各種動物之肝臟。煮熟切碎。以與之。至魚體長達二寸許。乃放養於河中或湖中。此時又有天然養殖人工養殖之別。天然養殖法者。即任其自然生育。別無他項費用。而人工養殖者。則選擇河中適當之處。仍與以食餌而養之者也。此時所與之食餌。主為扶糠與諸種小動物。及大小動物臟腑之切碎者。就中以細小之蚯蚓等為最良。但農家以之為副業者。以天然養殖法為宜也。

鱧之天然蕃殖者。每卵一千。得安全成育者。不過一尾。多至二尾。若以人工蕃殖時。千卵中可得九百尾之健全魚。相差九百倍。其効力尚待言乎。

二 鯉之養殖 養鯉首須造池。造池宜注意土質水質及水利之便否。最適為日光普照溫暖之壤土。或埤土。若有礦泉注入。及岩石沙礫之多者。不適也。池邊不宜密植樹木。以遮日光之底部。數以厚五寸許之肥泥。使繁殖諸種小動物。以供魚之自然食餌。又設池宜隨地盤

之高低。順次設一年魚。二年魚。三年魚之池各一。各池宜設水門。其水宜由高處水源引入。甲池。由甲池水門至乙池。以次至丙池。使順次流通。至接近水門之處。宜樹深溝一條。使魚得潛伏是處。以避寒暑。因水深之處。常冬暖而夏涼也。又養魚之池。水不宜過深。過深則溫度低。鯉所嗜之小蟲類。繁殖漸少。鯉因之生長遲緩。大約以二三尺之深度為最當。而中央則須略較深。

又水量須冬夏均。一盞水量。俄增時。必有多量之污泥混入。而埋藏池中之雜草。此種雜草。經汚泥埋藏。不獨減少鯉之食餌。而夏季腐敗。常發生一種惡質之瓦斯。鯉觸之。極易致病也。又冬期水淺。容易冰凍。設遇水冰凍時。魚之呼吸有礙。宜即破之。為要。若水量冬夏均。冰凍殆易少也。

又養鯉之池。有產卵池。孵化池。飼養池之別。產卵池者。使老魚產卵者也。深二尺許。寬三十步以上。隨鯉之多少增減之。水宜清潔。周用木板閉之。產卵既終。可代作飼養池。用孵化池。由產卵池採集卵果。移置其中。而孵化者。深七八寸。寬二三步足矣。此池宜設於日光充足之處。池底以埤土為最適。飼養池。即移卵出之。魚秧於其中飼養者。隨魚之年令。分當年二年

三年各池。其面積之比較。大約當年二十五步。二年四十步。三年七十步爲最當。

鯉之產卵。宜於卵期前。先別雌雄分養之。識別雌雄之法。可以手捏魚之腹部。雄者肛門內有乳汁狀之物質滴下。雌魚則否。又雄魚頭大而短。額上微突。腹部圓而狹。下腹細小而堅硬。腹鰭之支骨粗。而尾端小且長。雌魚反之。頭小而長。腹大而平。下腹膨且軟。肛門邊呈紅色。腹鰭之支骨小而尾端較粗短。

鯉之種魚最宜注意。鯉魚通常三年即能產卵。但幼魚之卵。往往腐敗。少有完全孵化者。即孵化亦甚柔弱。不能成育。故供種魚用者。必以六七年生。體量重四五斤至七八斤。身短而偉。大腮滿。腹部薄且軟者爲適。最好則於四五年生之魚中。預選其良好者。放於另一池中。飼養一二年後。供種魚之用。又明年供種魚用者。本年秋季。宜十分飼以食餌。俾卵期將近時。不宜多與之。他如魚之血統上。亦宜注意。雜種之血統。不能得良好之結果也。

鯉之產卵期。雖由地方不同。大抵總在四五個月間。當此期前。以雌魚五尾。雄魚十尾之率。放於產卵池中。(備雌魚體小則雌雄參半可矣)產卵池中。宜預置卵巢若干。巢之製法。各處不同。或以柳樹之細根。煮而乾之。每一捆用稻藎

束之。使浮游於池中。或以柳根洗而乾之。用長一尺五六寸之細竹。夾之。插於池底各處。其高度。以沒入水面一寸許爲適。或以棕櫚絲。洗而投諸水中。或以藻類沉於池底。各隨其便可也。

產卵之鯉在池中。雄魚必隨雌魚以行。雌魚先躍起揮其尾。產卵於巢上。雄魚即注精液於卵上。如此自午前六時至午後二時始止。當事者於產卵時。間。切不可近邊以驚之。鯉之卵期約三日。至五日。當事者每日宜於午後二三句鐘後。檢察之。荷巢上附着之卵已多。宜即移往孵化池。另以新巢置之。

產卵池所產之卵。即帶其卵巢移入孵化池。此時宜預測兩池之溫度。使無高下。荷溫度相差爲害甚大也。又卵巢移入時。宜以卵多之面向陽。並忌重疊。又產卵時。日不同。宜另置一池。池水宜流通。不宜停滯。至卵之孵化日期。由氣候之寒暖而異。大抵二十日內外。現黑點。再三四日。即成魚矣。初孵之二三日間。常潛伏於草間。或巢邊。經五日後。始學游泳。此時宜除去卵巢。以防腐敗。印有未孵之卵。亦屬柔弱不其者。且卵之有生活力者。類皆透明。死卵之色。混濁不明。故亦容易識別也。

卵未孵盡時。不可給與食餌。恐其長成之度

不齊也。俟一池之卵。盡已孵化。離巢。然後與以食餌。最初與蛙同。即以雞蛋煮熟與之。或僅用蛋黃。或投以污水中所生之赤子。及水蟲等小動物。荷此種小動物不易得。可以人工繁殖之。其法。設深五寸餘之小池。底以赤粘土填之。貯以水。更置多量之馬糞於其中。經十數日。即有無數水蟲等發生。以之供幼魚之食餌。亦非難事也。魚兒漸長成時。宜用蠶蛹及與蠶蛹相當之物。碎而與之。或混於麥粉中與之。每日凡三四次。生長速者。經三十餘日。體長可逾一寸以上。此時宜選別其優秀。大凡體短頭小而肥壯者爲優。即擇其優秀者。移入飼養池。在飼養池之飼料。以小動物介類。獸肉等爲最良。此等飼料。最好混入一鍋中。煮而碎與之。又蘇糖。馬鈴薯。醬粕。酒粕。及牛羊之臟腑等。亦其要之魚之食餌。最佳爲生活餌。即蚯蚓等小動物。其次爲動物性。如牛羊之臟腑等。再次則植物性也。但植物性之富於澱粉質者。不若多含蛋白質者爲佳。

在飼養池投餌。日可二次。其時間以上午八時。下午四時爲適宜。其量之多寡。則視魚之食度而異。

鯉之長成度。由地方氣候而不同。茲舉大約之生長程度如次。

在飼養池投餌。日可二次。其時間以上午八時。下午四時爲適宜。其量之多寡。則視魚之食度而異。

其體量體長以年終為準。

年數 體量 體長

當年 六一七兩 七寸

第二年 二四一六兩 一尺

第三年 三〇一三兩 一尺三寸

第四年 四〇一四兩 一尺七寸

又對於飼養池面積一坪(六尺四方)之尾數。大略如左。

孵化後一月者 三百尾

同 二月者 百五十尾

同 四月者 八十尾

同 六月者 五十尾

同 二年者 十尾

同 三年者 五尾

同 四年者 三尾

### 稻田養鯉法

稻田養鯉。為利用天然餌料。使小魚易於長大。則農產收穫事無所礙。且此事為農家副業。初夏時放養小魚。秋收時即以移植於圍池。查鯉之性質。以五月至十月為成長發育期間。其餘數月為停止發育期間。故於插秧後數日。放養一寸許小魚於水田。至秋穫排水。小魚已長大至五寸許。移至圍池。其田又可耕耘播種。翌

年初夏。再以此魚引入水田。及其秋穫。當成長至七寸許。可以販賣於市矣。

至於設置。即就排水口水口。置以鑽孔鐵筒或竹籬。以防魚之逃逸。另設凹處一所。於滅水除草之際。為魚藏息之所。惟因水深淺與池塘不同。對於一年魚三寸。二年魚四寸。尚能容留。若再長大。即不相宜。

稻田之水常滿。放鯉於其中。則稻之收穫外。兼可得魚之利益也。尋常於插秧後。每田一畝。放當年鯉五百尾。至秋季田水竭時。其長成速者。大可尺許。此時或捕而賣却之。或移入池中。至翌年插秧後。再放之。(二年魚體已大。放宜略遲。恐新插之秧。被其翻倒也。)至秋季大者。已達尺六七寸。此時捕而賣之。平均每尾重二斤。每斤售價洋一角。計得洋一百元。此二年中。初不費飼料。(在飼養池中者不計)而又得以捕食稻之害蟲。且因其在田中游行。而雜草亦為之少生。魚糞等又為其好之肥料。稻之生長較速。故稻田之養鯉。有百利而無一弊也。吾國南方。水田甚多。曾能仿此法行之。則其利益。又

不止區區賣魚所得也。惟農民漫於公德心。偷濁一端。極難防止耳。

### 人工孵魚術

在紀元前二千一百年。其由來雖久。然當時其屬意者。故徒有其名稱。而未得其功用。其後乃行於歐美各國。日就精巧。至今各處。傳播殆遍。往往以數種之魚。就中相移。(即以此地所產移至他處之謂)彼有移於人生日用者。以能鱒兩種為最。若試之於鮭。鱒孵化交合。讀成。讀。昭然可睹。今述其法如左。(交合之術。不獨可應於鮭。鱒。他種皆可做行)

一 能鱒畜之池。既成長。乃放之河。放置之期。鮭魚自九月中旬以後。自十月下旬至十二月上旬。乃生卵。鱒魚卵熱較遲。故居河水中。日較久。放置之期亦異。大約自春三月下旬放之於河。九月下旬至十月之間。生卵。二魚生卵節期雖異。而成熟情形。雌雄區別及交合之法。則大致相同。其近生卵期。則形容憔悴。全體帶黑色。腹部現紅紫黑斑。文其雌魚陰孔墳起。腹部膨脹。如雞蛋狀。以指按之。覺卵於腹中。轉動。經人工交合術。以此時為適。雌魚骨肉薄。齒尖銳。而較雌魚壯偉。故一見可別之。

一 交合。預置水槽二。一置雌魚。一置雄魚。分別飼之。以便考察雌魚之真否及熟否。交合時。先徐徐捕一雌。勿驚他魚。甲以雙手持魚頭。乙以雙手持魚尾。以拇指與食指。按按其小腹。

使卵自陰孔擠出承之以皿。但此際魚必攪刺全體皆動卵不能下。須俟其靜止時方便按腹取卵。取卵後復捕雌魚擠洩其精液注之。卵上用極軟之刷。或為羽輕輕調和之。少注清水。再輕輕攪拌之。卵感觸精液。乃現橙黃色。是為精液注射中交合既成之徵候也。此時乃多加以水。約歷二十分鐘再換水。至卵外之液汁盡除。乃移之解卵器中。以水注之。晝夜流通勿息。

二解卵 解卵器有陶製木製各種。而以杉及扁柏之板所作為最便。若恐木脂為害。則略燒其木質。或塗以吧嗎油。解卵器底鋪砂礫數卵其上。水自上注入。自下端留孔令流出。不可稍停。若恐水汙垢含害蟲。可別為澆水槽。將水先自槽濾後。再入解卵器。另用一橡皮管一端有球。以手握之。氣自口出。向卵吹之。可除盡附卵之穢。如此晝夜不息。既經數日。其感觸者。則漸脹大。現紅色。頗堅實。未感觸者。則次第現黃白。至濁白色。至於死。故其卵之死亡。一見可別。而死卵腐爛。日久敗壞。將他卵傳染。故須以取卵器除棄之。計自交合法。二十一日後。則卵中生血絲。現小墨點。此黑點即魚目。魚目既現。可知其必能成長。若欲運往他處。則以此時為適合之期。

三搬運 運魚卵至他處。須預置水箱若干

只。箱式不一。而以長一尺四五寸。幅八寸。深四五寸者為最便。長一尺四五寸者。約貯鮭卵二千餘粒。其箱之四面多穿小孔。以通空氣。箱底敷柔軟含溼之苔。厚寸許。須極淨者。其上再敷軟麻布一層。乃放魚卵。不可重累。止貯一列。既畢。更以他器如前鋪苔與麻布。而布與卵。凡一箱三層。數箱並置為一架。加套。套大於架箱。寬廣各二寸許。用架舖敷等枯葉填其間。使不至受非常之寒暖。如此不論運往何地。均無不便。唯搬運時。勿震動其箱為要。

四育鉢 (鉢即魚鉢) 魚卵到埠。當直移箱中之卵於解化器裝置未完備。則連外套置於不感風日之所。然後再移育之。亦無妨礙。其解卵法與前記相同。今略之。

卵既化解時。其臍有囊狀胞衣。內含天賦之滋養分甚多。此時極與餌亦不食。常息水底。故此胞衣又稱食囊。歷三四十日。則胞衣全盡。其時餘無所食。必浮游水面。為待食之狀。乃與餌用熟雞卵之黃。或煮熟之牛肝。牛胃為極碎屑飼之。最佳。莫如用蠶蛹粉和以牛肉粉及蛋黃者。魚鉢日長。需餌日多。則用蛋蛹粉與小麥粉配合者。投熱水中令熱。煮細飼之。又鮭鱒本喜食動物。故捉蚯蚓。蛆。蚱。子。或斷。或他種水蟲飼之亦佳。

魚卵孵化後。歷三四十日。至下餌之際。須置大水箱移入之。魚身加大。乃移他水中。以後日長。佔地日多。則視池之廣狹。與泉水多寡而定。魚數。大約上半年六平方尺之池。可養魚一二千尾。下半年則僅可養五百餘尾。以後準此為率。而減其尾數。蓋魚之生長甚速。每滿一年。輒加長八寸或尺許。然蓄之河水或死水中。易感氣候。至夏日水過熱。失適宜之度。有害於魚。故必擇華氏寒暑表六十度以下四十度以上之泉水養之。若欲其繁殖。則放之活水河中。自春季三月至五月間。河中自有餌食。不致缺乏。

五設置 養魚室於較水涼稍低及距水源略近之處設之。以便引水入室。不然裝置器械等多不便。室內忌光日射。映並防水瀾。鼠侵入。其製各器械之材木。以浮羅羅勒扁柏杉等為之。而又傳嗎油於外。或略燒其木質。乃合用。又設養魚室之地。須略傾斜。使水易流通。且便於增設池地。但降雨或有水害時。汗水注入。最易為害。可於周圍穿溝排洩之。

### 海灘養魚法

吾國沿海地方。海灘極多。潮漲為洋。潮落現陸。又加地下含有一種鹹質。除有地方積生長蘆葦外。種稻多甚不適宜。但既為淡鹹水出入

之部分。生長生物的元素。又是不少。茲將廢物利用之法。在海灘有溝之地方。築堤養魚。多一分生產。即多一分利益。其築堤與繁殖法。列舉如左。

一築堤 選擇有相當之海灘。圍築一堤。堤之高低。以潮水淡水皆不能浸沒為度。築堤法。純用土。當波濤冲打之面。安以竹枝或柳條。以防崩壞。堤中又須多設水門。張以金網之網。為便利水之流通。與放流魚兒之用。池內面須多開溝渠。至池之區劃。聽各養魚家之便。又風雨極大之時。須有人巡守。以防堤破水洩。

二繁殖法 此種海灘。可以繁殖鯉魚。鯉魚。鯪魚。海蝦等之類。其中尤以放養鯪魚為最獲利益。鯪魚每年春季由鹹水湖於內湖波靜之處產子。養魚家見有鯪魚孵化出來。依着潮水漲落。將池子水門抽開放入。即可閉養。如有不能行此方法。購買在海口捕獲之魚。放養之亦可以。以上各類。在此種地方繁殖。不多耗食料費。如果天然食料不足之時。投給麥粉米糠之類。已足。此法在外國海岸常有之。我國奉天營口縣。近年亦已仿行。

### 鯉池混養他魚說

養鯉之業。我國最早。本輕利重。可以個人經營。

管。况鯉為一般人所嗜好。故銷路甚廣。且可利用天然池塘以養殖之。今於養鯉池內混養他魚。作為漁家副產。其利益更大。查鯉為溫暖水質之淡水魚。其性質柔順。亦不為魚害。又易於飼養。故可養於內地天然河沼。亦可養於近海之池塘。且可以與他種魚混養。大約在內地河沼。宜混養金魚。鯽魚。在近海池塘。宜混養鯪魚。鯪魚為佳。但以鹹度少者為適宜。至於食料。各魚之嗜好不同。或以求食時間不一。試就鯉與鯪論。鯉專食動物質之食料。鯪則食土中之植物。且食鯉之殘食。若鯉與鯪論。其嗜好雖同。而求食時間不一。鯉在晝。鯪在夜。且鯪之運動。欠活潑。當不致有侵奪之患。他如游泳水層。各魚亦不相同。例如鯪在上。鯉居中。鯪在下。三者混養。猶人之在樓上樓下。各安其所。不相擾亂。但鯉鯪同養。須鯉大鯪小。若金魚。鯽魚。鯪魚。同養。須鯉小而金魚。鯽魚大。不使其食料不相侵奪。至於成長。亦無妨礙。此即一池混養數魚之大概情形也。

### 金魚飼育法

#### 一種類

龍睛魚 此種黑如墨。至尺餘不變者為上。謂之墨龍睛。又有純白。純紅。純翠者。有大片紅

花者。細碎紅點者。虎皮者。紅白翠黑雜花者。變幻多種。不能細述。文人每就其花色名之。總以身軀而勻。尾大而正。睛齊而稱。體正而圓。口圓而闊。於水中起落游動。穩重端正。無俯仰奔竄之狀。令觀者神閒意靜。乃為上品。又有一種龍睛。乃蛋魚串種也。

蛋魚 此種無脊刺。圓如鴨子。其顏色花斑。均如龍睛。唯無墨色。睛不外突耳。身材頭尾。所尚如前。又有一種。於頭上生肉。指餘厚。致兩眼內陷者。尤為玩家所尚。以身純白而首肉紅為佳品。名曰獅子頭魚。逾老其首肉逾高大。此種有於背上生一刺。或有一泡。如金者。乃為文魚所串之。故不足貴。

文魚 此種顏色花斑亦如前。亦無墨色。身體頭尾。俱如龍睛。祇兩眼不外突。年久亦能生獅子頭。所尚如前。有脊刺短者。缺者。不連者。乃蛋魚所串耳。

此三種外。有洋種。無鱗。花斑細碎。尾又有軟硬二種。

世多草魚。花色皆同。此但身細長尾小。名曰金魚。以紅魚尾有金管。白魚尾有銀管者為尚。亦無墨色。

又有赤鯉金鯽。皆尾直。無三四尾者。乃食魚所變。不過園池中蓄以點綴而已。養法亦如各

種亦能生子得魚。

魚之雌雄最難辨。有云脊刺長為雌。短則為雄。有云前兩分水有疙疸。醫硬澀手者為雌。否則為雄。有云前兩分水大者雄。小者雌。又有云。儘後尾下分水單者雄。雙者雌。皆不足憑之論也。其實魚之雌雄。動作氣質。究有陰陽之分。近尾下腹大而垂者為雌。小而收者為雄。雌者為雌。細者為雄。此秘法也。其餘諸法。乃愚人之論耳。若諸體未備時。其種類亦不易識。惟色黑者為龍睛。青為文魚。蟹魚極易辨也。

魚尾根札者。難於過冬。縉尾者易養。此論最驗。

### 二 位置

養魚之缸。總須明官甕缸。雖破百片。亦可罅補。瓦亦用明官甕缸。瓦外用鐵屑泥之。則不漏矣。

寸餘之魚。每缸三十足矣。多則擠熱而死。或至一頭不留。漸長漸分。至二寸餘。則一缸五六對。至三寸。則一缸二三對而已。然養缸如此。若庭院賞玩。則一缸一對。至多二對。始足以盡其游泳之趣。而觀者亦可心靜神逸也。

魚不可亂養。必須分隔清楚。如黑龍睛。不可見紅魚。見則易變。翠魚尤須分邊。黑白紅三色串。花魚亦然。紅魚見各色魚。則亦串花矣。蟹

魚紋魚龍睛。尤不可同缸。各色分缸。各種異地。亦令人觀玩有致。

魚缸於冬日霜降時。院中見冰後。入向陽無油烟之屋。至次春驚蟄時。即可出屋。若天寒亦可運數日。(一云春分清明時。乃可出屋。總以天之寒燠為斷耳。大約出屋後。仍有數夜見薄冰。)出屋時。宜置於向陽之處。用木板蓋覆。天若和暖。一日撤板一塊。漸次撤去。若驟然不盡。夜間寒霜侵入。魚必受傷。

夏月伏暑之時。必當半遮半露。(如樹蔭)不可令魚受日炙熱毒。

冬月置放處。不可令缸底貼實坑上。須用矮架託之。屋內須用火。然亦不宜過煖。即水面有薄冰亦無妨。惟不使過凍耳。缸口用紙封之。不致於落灰塵。更省遮蓋。凡魚不可曬。或云魚必須曬。又云。可曬可不曬。予見養魚者。未嘗不曬。究不知何者為愚也。然予家魚。每過曬則生水。泡滿身。或予之缸。新有火乎。俟得良法。再記之。

### 三 蓄水

養魚斷不可用甜水。近河則用河水。不然。即用極苦澀井水。取其不生蟲。新泉水尤佳。

養魚之法。先講求水之活。魚得長生矣。如居家喫水缸內。投以食魚。其能經久存活者。以其每日去舊更新也。此水必添換之故。

撤換之法。先用倒流吸筒。吸出缸底泥滓。添入新汲井水。如盛五擔之缸。每日撤換一擔。視缸之大小。以此類推。

春未納寒。隔一日撤換新水一次。交夏之後。每日撤換一次。至秋。水自澄清。無須常添換矣。冬間視水有渾色。便取新水添換。但不必曬。因純陽之性在地下。非水性。一曬反冷也。

有魚之水。七日必渾。渾則當移魚他缸。則淨原缸。全換新水。但未換之先。必先備水一缸。曬二三日。乃可入魚。蓋魚最忌新冷水也。入魚之後。照舊撤換。

換新水。總以水之清濁為斷。(水綠乃活。若色紅或黃。必須換)秋間不可多換。冬間入屋後。不必換水。俟春天出屋時。再換。蓋水屢換。魚亦易暈色也。

有養魚不換新水者。即換亦於本缸內水。撤舊添新。此法魚最弱。市語謂之「水頭軟」。若即從舊缸移入新水者。謂之「水頭硬」。此法魚恆強。

冬入室時。水不能曬。即用生水。次日將魚移入。春分前後。亦不必曬水。

雨水性沈。日色蒸曬。必致發變。雨後一俟晴明。即用倒流吸桶。撤盡缸底雨水。則無害矣。若降雨之先。將缸添滿。或缸有水孔。墮落。隨流。雨水不能到底。則亦不必撤。

缸底魚矣。須用吸筒吸出。若水至晚太熱。緣  
曬甚也。須用生涼水添之。

缸內不放開草。一恐魚蟲穢匿。致魚不得食。  
二恐草爛水臭。以致魚生蟲蟻。

四 喂養

魚喂養。必須清早。至晚令其食盡。如有未盡  
者。及缸底死蟲。既開打淨。則夜間水靜。魚安否  
則蟲淨。水面魚不得受甘露之益。亦致魚死之  
道也。

撈來紅蟲。須用清水漂淨。否則蟲之穢水入  
缸。淨水為之敗壞矣。

若一時不得魚蟲。或用雞鴨血和白麩。曬乾  
為細米喂之。或用曬乾魚蟲。及淡金鉤蝦米為  
米飼之。皆可。

沙蟲中亦有別種惡蟲。須加揀擇。

魚穀雨前。即可喂蟲。一交九月節。魚自不食。  
不必喂。天寒亦不可多下蟲。寒則魚不甚食。然  
秋中喂大魚。則來年子早而壯。

五 生子

凡魚生子。總在穀雨前後。視母魚跳躍愈烈。  
而公魚沿堤趕咬。即將攪子之候。急取母魚放  
入淺缸內。入公魚二尾。恐一魚迫趕不力也。再  
用洗淨柔軟棕片一塊。擇開草四五束。去根。以  
練緘之。繫以石塊。墜於水中。不可散放。任魚向

之穿過。俟母魚沈底。懶於游泳。便已攪子。子粘  
草上。即將公魚取出。選惡為其吞食也。(或將  
草把取出。置別缸)其趕畢。一次後。隔十餘日  
一次。看其趕。即須放棄草。接子。如人未知其生子  
未備。開草。則子必粘於草上。即換缸。盛魚。有落  
底者。則自食之矣。(若聽其食子。則可一日不  
喂蟲)秋間雖有子。但不甚長。

魚子生後。即須日曬。方出。然亦不可過曬。過  
曬。則化。須置於樹陰。或以篩覆之。數日必出魚。  
惟切忌雨水。

子初出如蠅。不可見。伏於缸上或草上。此時  
水不宜深。若近缸沿。則每被鷓子連魚飲去。出  
魚後三五日。不可亂動其水。恐有傷於尾也。

魚子出淨之後。至能於水中遊行時。須將將  
開草提於他器內。以水投之。有魚仍取回原缸。  
水定後。缸內有蟲如蝦而扁。口如蜈蚣。最能嚼  
小魚宜揀盡。不然盡為所害矣。

魚出後水極清。不必換新水。換則有傷元氣。  
且每夜須將缸蓋起。次早日出後。閉之。否則每  
至凍死。一缸為之一空。

魚七八日。便能生動。如蠅及蠅蛆之狀。生長  
最速。俟其化成魚。先以小米糊。晾冷。用竹片  
挑掛水上。任其尋食。(或以雞子黃煮熟。擇其

黃於布上。攤於水中。子自知食)及三四分大  
不能食大蟲。乃將蟲置羅夏布口袋中。入水。任  
其吞啄。即透出小白蟲。(或用細絹羅。將蟲於  
水面篩之。漏下小蟲與之食)至五六分大。則  
居然食蟲矣。然即能趕食散蟲時。亦須先擇白  
飽。恐嫩魚腹脹致死也。沙蟲之極小者。名曰麩  
食。自色在水皮上。如麵之浮。不能分其粒數。初  
生小魚食之甚佳。且易長而堅壯。

小魚長至半寸許。即宜分缸。每缸不過百頭。

六 魚病

魚無故浮水面。口出水上。空吸吐泡者。乃受  
熱之故。速添新涼水以解之。若魚沈缸底。懶  
動。是受寒之故。速撈入淺水內曬之。(魚熱則  
浮。冷則沈。然春秋朝日。每亦停水面。曝陽。則非  
熱也)

魚瘦暗不歡。乃病也。即以鹽擦其偏身。另盆  
養之。使吐黑涎。即愈。納鹽入兩腮。亦佳。

魚或歪倒浮游。或如死水中。及動之腮。仍能  
張翕。急取出。以鹽擦之。另盆養之。猶可得活。俟  
其吐淨涎沫。方可入原缸內。

魚偏身起泡。如水晶。乃天熱水壞。以新涼水  
激之。不然。即潰爛死矣。

魚蝨如臭蟲而白色。形如蝦。蝨一着身。斷

不可落。能令魚死。必須撈出。以鹽擦之亦佳。

### 鹽光捕魚術

魚鹽之利。盡人皆知。鹽之利。人人知之。而人能人人得之。因採取有限制。販賣有專約。而魚之利。則否。誠所謂取之不盡。用之不竭者。但沿中國釣網罟之陳法。則盡一日之辛勤。不能圖個人之溫飽。何利之有。而抑知有大謬不然者。余幼生於江河之間。近水面知魚性。長而遊學於外。得新法捕魚之方。以三閱月之秘密調查。數十次之精確試驗。始得此美滿之結果。欲以漁業得利者。不可不研究此新奇之技術。

一 魚之性質 魚之性質。光亮溫暖香餌。皆所喜也。大江南北有漁具一種。形如雞單。中置白磁盤。置於淺水草際。魚視之以爲月影也。羣趨之。漁人藉此。每有所獲。此魚喜光亮之一證也。又有漁艇。其燈間。置極白之隔板。放平中流。魚自躍入。此魚喜光亮之二證也。夏夜取魚。漁人率燃火把。或薪柴於水際。晉送魚。見之距躍水面。舉臂視之。所獲輒多。此魚喜光亮之三證也。江河之濱。寒冬之際。每有漁人赤身摸魚者。據云入水時。魚自來附。則魚喜溫暖之確證也。春冬二季。地面寒冷。深淵藉地心熱力。其溫度常較水面爲高。故魚於春冬二季。率潛伏

水底。取之不易。而春冬二季。魚價每較夏秋二季爲昂。且氣候寒冷。魚可久藏。遠售。故宜有良法。以補天時之缺。而專缺貨之利也。魚之嗜香餌。人人皆知。然繫於釣。則所獲者少。繫之罟網。則魚出入可以自由。他如魚又撒網之類。落水而魚已驚散。電捕則可免此弊。

二 電捕之發明 電光捕魚。有廣狹二義。歐西巨賢。操電光捕魚之術者。乃繫多數明亮之電燈於輪船之底。往來馳驟於海洋之間。鯨鯢鯨之屬。千百成羣。隨光而趨。捕魚者乃於港汊之口。繫堵以俟。燈船入港。魚隨而入。捕魚者乃封港口以電網起港口之魚。每獲輒以數萬計。此廣義也。非富商巨賈不能辦。爰師其義。縮其範圍。製爲魚陣。施於海濱湖口水清魚多之地。未小利宏。法良意美。未有過於此者。

三 魚陣之新製 魚陣之製。係以四木柱。四鐵柱。間以竹篾。結製成高八尺。寬一丈。分爲八方。每方五尺。每方上下二層。每層四尺。每方分八門。每門寬八寸。高一尺五寸。每門列門扇二。削竹爲之。大牙相錯。形如倒鬚。俟魚易進難出。上橫尖頂。頂高二尺。上開九孔。中一巨孔。繫四枝燭光電燈。一裝透八孔。與八方之門相近。以四脚鉤繫香餌。頂之下方。布以鐵絲網。以防巨魚衝突。致碎電燈。障之底面。綴履兜之

中有巨穴。下圍巨網。使魚一入下面。不能再入陣中。以防礙他魚之入陣底。有關鍵可供啓閉。陣之四圍以木柱鐵柱相間。爲維鐵柱之網。繫以鐵索。上繫於木架以滑起之。

四 電燈之裝置 電燈分水線線兩種。水底電線。內置銅絲。外裹絲線。再外包以橡皮。施以油漆。方能入水。廠間出售。有此一種。無須自製。惟電燈入水。須用兩層玻璃罩。使含熱之層。不與水混。冷度激射。方免炸裂之虞。

五 引擎之裝置 電燈必供引擎之力。方能發光。而海濱湖口。或與商埠相阻隔。故引擎必須自備。但特備一引擎。僅供百數十盞之用。未免不值。然有一極便之法。係另備小火輪。又裝引擎於小輪之上。夜間停泊水濱。可供發電。及水面看守之用。白晝將電線摘下。可供迅速輸送之需。誠一舉而兩得也。

六 漁船 江浙漁業。率以民船輸送鮮魚。於船首開一小孔。使魚得活。水可以久延生命。但一阻逆風。即成棘手。迨風順之期。羣船齊集。市價一跌。又不能得善價。倘我以小輪一艘。朝夕發至。則時常缺貨之期。自能利市三倍。

七 漁棚 每魚陣一個。須用漁棚一個。以司看守及起魚之用。其建築之法。係於水邊釘木樁四根。高八尺。四圍及頂上釘以白鐵。築費



既廉。選徒亦易。且能耐久。中置一榻一几。以一人司其役。

八 漁地之選擇 長江水濁。電光不能遠射。故設魚陣之地。宜擇水清。以便電光遠射。引動遊魚。夏秋之際。魚易腐敗。稍一延遲。便成棄品。故宜擇通商巨埠相接近。以便運輸。運至。沿路暢旺。

九 資本之預算 魚陣一百架。連絲網。鐵絲網五千元。電燈百盞。連裝費五百元。小火輪一隻三千元。火油引擎一架二千元。水線一千五百元。魚棚一百個五百元。船板兩隻二百元。公司房屋六六間六百元。公司傢具二百元。魚行租賃及傢具二百元。豫備費一千三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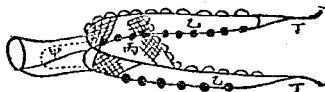
十 利息之預算 每日每陣。出魚以五十尾計算。每魚以二斤計算。每日每陣可得一百斤。每日可得魚一百石。每斤作價值五分。每日可得魚價五百元。夏秋水暖。產魚較多。春冬水寒。產魚較少。較長補短。每年可得利息十八萬二千五百元。(以陽歷計算)除公司常年開支。尚可得淨利約十五萬元。存儲銀行之子金。尚不在內。

網魚新法

捕魚以講究網罟為第一要著。魚網之優異

者。當推風船拖網。風船拖網。乃係拖捕海底魚蝦之器具。此種漁業。沿海岸海底平坦之處。均可撈捕。組織此業。不拘資本大小。若論獲利之厚薄。則視乎投資之多寡。以為準的。其方法專藉風力。與漁輪拖網漁業相同。世界上行此項漁業者。惟英國中最多。日本近亦仿行。改其自己漁船以經營之。其沿海岸處。皆見吾國之對兒風網。雖時與之相近。惟構造捕法則大異。漁船既笨。漁具亦陋。因是獲利不多。此不可不研究者也。今將小資本組織法。大概情形開列如下。第一。網具構造。須由羅網。袖網。唇網。引網。四部而成。其形如袋。(圖附後)網之上下。結有

拖網全圖



甲 羅網  
乙 袖網  
丙 唇網  
丁 引網

浮子與沈子。(圖中之○為浮子。●為沈子)引網之長。取海深之三倍半以上。其次捕法。若漁船三丈以上者。只須漁夫三人。即可啟用。出魚多在夜間。到漁場時。張帆下網。有用橫船進行。魚網者。有用順船前進。曳網者。起魚時。均聽各漁夫之便。漁場以海底砂泥海深十二三丈之處。為最適宜。週年均可捕取。

捕鱒魚簡法

捕鱒魚法。普通多用網罟。或用菠羅。所用之器具。固甚複雜。而所獲之利。亦覺甚微。今得一簡法。足為漁家所效。用者。述之於左。

甲 應用物 一 芰草 生沼澤底。可用竹竿捲而得之。 二 稗子 生於稻田中。其根莖枝葉。亦酷似稻苗。在稻熟時。亦能結實。色呈青色。粒至細小。用時從穗擇下。 三 膠標 即穀殼也。 四 針鈎 雜貨店內有之。或買針自鏢為鈎。價值十餘文。其粗細以一耗為限。長短以一生的半為限。否則不能靈敏。 五 網絲 以紫網絲為佳。雜貨店內有之。粗細以一絲為當。 六 弦線 以細琴弦綽為最良。強度以可垂普通鱒魚之重為適當。長短視岸之高。低水之深淺為準。則七竹竿 其一端之直徑。約二生的許。即手執

之虞也。一端宜極細而有彈力。即繫絃之處也。

**乙 使用法** 擇蔽濶及池沼等處。以芰草二三把。圍一小圈。以稗子糝糠混而置於圈內。則鯽魚觸稗子之味。羣集而食。蓋稗子為鯽魚最喜食之物。用為誘餌最真。加入糝糠者。所以減省稗子之量也。依此作畢。定名曰引窠。(其義即所以引魚之窠也)(松江一帶漁民之俗稱)引窠既成。乃以針錐而為鈎。鈎上繞以紫銅絲數次。(大小如稗子一般)鈎繫於弦。弦繫於竹竿。漁者執竹竿。向引窠中鈎之。鈎時。將該竿時上時下。而該鈎在引窠內。亦時上時下。鯽魚見之。視鈎上之銅絲。疑以為沉下之稗子。即漸漸而來。梭巡欲食。此時竿上微覺觸動。即知有鯽魚將吞之勢。隨將此竿時上時下。以誘其速吞。吞則急起竿而捕得之。此外亦有最要注意之點。四(一)有忍耐心。(二)鈎魚勿可使逃。逃則此引窠內。必不能得魚。須再換他引窠。方有希望。(三)引窠之距離約十餘步。(四)引窠位置。最適於樹蔭下及靜水中。或有雜草之河內。

**捕蟹簡法**

捕蟹法。用特別之蟹。餅必數十元之資本。數人之能力。方可從事。茲述一簡法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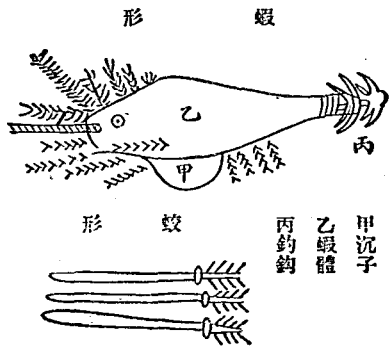
**甲 應用物** 一熟棉子 棉花軋出之子。炒而熟之。二稗子 預以稗穗浸於水缸中二三日。乃擗下。曬乾。三石灰 撒於岸上。作記號之用。四捕蟹網 以五尺長二尺半寬之捕蟹網為輕便。五丁字竿 以竹竿二根。大小以適用為當。其一根依網之長度而固釘他根之頂上。形如丁字。其一根之長度。視岸之高下水之深淺而定。六蟹籠 所以歸納所捕之蟹也。

**乙 使用法** 以熟棉子若干。(大率多者為佳)加入少許稗子。混以粘土。捏成多數團狀體。先投二三枚於河溪。投處之岸上。即撒以石灰少許。以作記號。待夜深人靜。偕二三人。尋向所識。一人執網下於投團處之附近水中。若底平定。一人執丁字竿。由直線方向於網口趕之。則食餌之蟹。急於逃遁。自入網羅。將網起水。即可捕獲。一人以籠盛之。

**釣魚新法**

以鈎釣魚。其方法中外皆同。即形狀大小。亦無大差別。惟釣魚所用之餌。中國人但取其天然動物。及食物以誘魚。而不知用人工製造如

魚類蟲類等物。有其形狀。使魚不能辨別真偽。而易於上鈎。此種鈎餌。無論淡水鹹水。均可使用。因其費省且便。非若天然鈎餌。經魚食後。時須換易也。論其用法。似魚類者。大概宜於鹹水。似蟲類者。大概宜於淡水。茲將製造鈎餌法列後。凡製魚蝦類形狀者。首在分別鈎之顏色。



色。(如黑夜使用者。須混黑色。有月光或薄暮時。須混黑色。然後用布片拭光。腹部裝鉛鐵或銅錢數枚。以作浮沉之標準。兩側胸鰭處。附結羽毛。兩眼裝玻璃球。尾端結附鈎。鈎至於製



十月 八分 四年 二寸五六分  
眞珠在四年以上者甚少。百個中惟一。個又  
眞者甚稀。百中難以得一。近時又發明一種人  
工眞珠養成法。其法將介殼挖開少許。放入極  
細眞珠數年後。即成大珠。或將刺激物。插入介  
殼內。下年摘獲。即有眞珠質附於外面。如於生  
產此介之地。依法養殖。其獲利較之天然生產  
者當倍蓰也。

### 養蠶說

養蠶之業。利益本厚。我國浙江甯波等處。出  
產最多。惜養蠶者。拘守舊法。未嘗改良。既不給  
以人工餌料。又不加以人工保護。以致蠶子之  
生長不能增加。且蠶子旺年。其貨輸出外。總  
是坭多。雖爲保護。搬運蠶子起見。而不知  
取水荷葉可以代之。漁夫只求目前利益。不知  
帶坭出賣。反使養殖場坭薄。而蠶子生長難。故  
有一年旺而數年衰。今講其養殖方法如下。養  
殖場之選定。必須近海內灣之海底淺處。海底  
軟坭深約五六尺。湖落時全露。潮漲時約水深  
五六尺。採天然之雜草。撒布於養殖場。每方畝  
約一斗二升。每升約二百個。初積於地面。漸次  
各就相當位置。侵入於其地矣。其成長之年期  
及介殼生長闊狹長短尺寸。如一年生長闊九

分長三寸。次年則闊一寸二分。長三寸五分。三  
年闊一寸八分。長三寸八分。此其大概也。

### 昆蟲類

#### 養蜜蜂法 (新法)

飼養蜜蜂。本爲農業副業之一。西人謂一箱  
之蜜蜂。勝於一畝之耕田。然則於廬下隙地。飼  
養十餘箱者。非勝於犁耨勸雨。辛勤一歲之壯  
農也耶。我國人若能對於斯業而注意之。亦社  
會國家之大幸也。有志提倡者。想不河漢斯言。  
今略述飼養法如左。

一、蜂之生活 蜜蜂 (Apis mellifera L.)  
(Bee) 屬膜翅目 (Hymenoptera) 蜜蜂屬  
(Apidae) 常合數萬匹而成一大羣。以營社  
會之生活。內分女王蜂、職蜂、雄蜂三種。  
女王 (Queen) 一名王蜂。集中僅有一頭。任  
指揮監督之職。其健康與存在。關係族之存亡。  
與一國之元首。殆無稍區別。具有卵巢貯精液。  
及完全之生殖器。一生中僅與雄蜂交尾一次。  
即能繼續產卵。體色黑褐。較他二蜂大而翅則  
短。至三年而衰。老常易以新王。如任其自然。可  
至四五年之壽命。  
職蜂 (Worker) 爲生殖器不完全之雌蟲。

體形最小。尻具刺針。不肯輕易妄用。巢中除女  
王及少數雄蜂外。全羣均係職蜂。以忠孝溫順  
爲本務。勤勉貯蓄爲宗旨。服全羣生存上必要  
之勞役者也。

雄蜂 (Drone) 坐食蜂蜜。不事勞作。僅與  
雌蜂交尾。爲惟一之職務。每於三月頃發生。八  
九月之交。即爲職蜂所驅除或刺死。色黑。尾無  
刺。體較職蜂約大四分之一。

二、蜂之種類 欲育蜂園。利宜慎選蜂種。我  
國固有之蜂。蜜蠟既少。飼育又難。易蒙巢蟲之  
害。衆多逃亡之憂。而採花未勤。釀蜜較少。與西  
國意大利種 (Italian) 德意志種 (German)  
及地中海之曬樹林種 (Cyprian) 相較。則瞭  
乎其後矣。但我國之蜂。亦因改良乏人。一任自  
然之所致。若能購入良種。盛行繁殖。或與我國  
蜂配合。造成一新品種者。則前之缺點。概可免  
除。對於本國之風土氣候。又甚相適應。  
三、蜂之適地 養蜂之始。當注意土地周圍  
之產蜜植物。蓋蜜生於花。無花即無蜜。然萬紫  
千紅。開盡一時者。祇適於一時。爭妍競奇。花香  
撲鼻者。徒悅人耳目。未必爲蜜蜂之所喜也。我  
國百花開放。隨處生香。四時之間。無日或已。故  
不論何地。均可飼育。即在都會中。亦無絕糧之  
虞。因蜂有察香探花於遠處之能力也。

至巢箱之地址。可利用隙處。蓋兩箱間之距離。不過一丈。即縮短之。亦無妨礙。而於箱間栽以花草。植以葡萄。則既可防寒暑風霜。又可多得生產物之收入。非一舉而數得乎。但放置之時。應注意下列四項。

一、東南兩向。二、不可向西北。致受寒風。三、夏涼冬暖之處。四、土地乾燥之處。

四、蜂之巢箱。我國舊時巢箱。多用空棧木空箱等。對於管理採蜜等事。均極困難。而東西各國。改良巢箱。日臻完善。如轉裝巢箱 (Convertible comb hive) 開閉隨意。可插入多數巢框。又可任意抽出。得以安全採蜜。已為世人所共賞。日本於近來。亦有新製巢箱出。而問世。然其原理則一也。我國亦不難仿而效之。以為改良之基礎。

五、蜂之增殖。春夏之交。蜂羣繁昌。集蟻蟻多。俟新王既成。母王率其一部分之職蜂。而之他處。是曰分蜂。是季也。巢外有雄蜂飛遊。及至夜間。其巢內如奏清雅微妙之音聲。如得留別紀念之鐘聲。至清晨則羣蜂擁護蜂王。飛翔空中。少為停集於附近之樹木類。此時可用捕獲器捕獲之。稍待鎮靜。乃移至清潔之巢箱可也。而分封之回數。可多至七八次。然任意為之。必致蜂羣減少。貯蜜不足。故養蜂家大都以二三

次為限。但行前述之自然分封法。有時因高飛而遺逸者。則無從捕獲。於是有人工分封法。尚焉。然人工分封。必須於適當之時期。及經驗熟手者。方臻穩妥也。

六、蜂之管理。蜂之管理。因時節而有不同。早春為蜜蜂活動之時。亦即貯蜜殆盡之際。而斯時寒氣猶存。花蜜尚少。必有供不應求之慮。當於晴暖之日。檢視箱中。如貯蜜不足者。即須給以代蜜之食料。或用稀釋之蜂蜜。或用飽和於冷水之白糖。夏季溫度極高。當流通空氣。使之清涼。並不得閉巢箱。使貯蜜之多量消滅也。秋季溫度漸低。須防寒風之侵。又在此時期。宜防蟻之分泌。蓋蟻過多。易促職蜂之壽命也。至冬季手續。非一言可盡。別述如次。

七、蜂之過冬。過冬最為緊要。大抵在陽歷十月十一月間。即須準備一切。此時為養蜂者最困難之期。故尤須綿密注意。巢內貯食。務使充裕。溫度當保有華氏六十度 (合攝氏十至十六度) 方可無虞。蜂團必令強固。否則常與他蜂合同。以固其勢力。又蜂房中無蟻蟻等蟲害之患。箱巢中不可不特除。而溫度在窖下之地。當用葦席類包之。或移至暖室為妙。

勞作。貯量增加。雖收之極難。亦無妨害。夏季則草木漸少。氣候亦熱。職蜂亦怠於勞動。故不宜收穫之。秋季則天氣清涼。貯蜜亦多。惟因斯時諸花多含有機物。故蜜質赤色而污濁。不及春季。遠甚。冬季則天氣嚴寒。蜂蜜尚感不足。又何採取之足云。其採取法。可將箱蓋開放。將兩手取出。一框。輕輕搖去其蜂。乃移至棧箱處。用蜜刀割去之。可也。如此次第為之。春時約可三次。秋則不過一二次。平均每年每箱。可採十六斤之譜。至蟻之採取。我國舊巢。收量反多。而改良巢箱。則僅有零碎蟻片耳。

以上不過為始業者設法。故僅擧舉大綱。不及詳載。閱者諒之。

養蜂法 (二舊法)

一 蜂之種類

蜂有三種。蜜蜂。土蜂。水蜂。土蜂作房。地穴中。形大而黑。水蜂作房。樹上。身長腰細而黃。皆係野蜂。無所取用。惟蜜蜂身短而圓長。尾有蜂盤。衆蜂內有一蜂王。形獨大。且不整人。每日羣蜂兩朝。名曰蜂衙。頗有君臣之義。無王則衆蜂皆死。若有二王。其一必分出時。老蜂王反讓位。而出。衆蜂均擊其半。略無多宮。從王出者。不復回舊房。出則眾擁護其王。不令人見。當採花時。

一半守房。一半換次出採。如採花少者受罰。但採各花鬚。俱用雙足挾二花珠。惟採蘭花。則必背負一珠。以此項獻於王。又有蜂將。不善往外採。但能釀蜜。至七八月間。蜂將盡死。若不死。則蜜皆被蜂將食去。衆蜂必飢。故俗諺云。蜂將活過冬。蜂族必皆空。亦一異也。

### 一 養蜂方法

養蜂之家。一年割蜜二次。冬三月天氣閉藏。百花已盡。量留蜜少許。以爲蜂之糧。春三月百花齊芳。則不必多留矣。若養久。蜂窠必有王分出。每見羣蜂飛擁而去。速隨以行。非散於高屋簷牙。便停於喬木茂林。收取之法。或用木桶與木匣。兩頭板蓋泥封。下留二三寸許。使通出入。另置一小門。以便開視。如蜂初分無房。即以一開口木桶。緊照蜂旁。如蜂不進桶。用碎砂土撒自上。收。或用紙張焚煙。即入桶。收歸再按桶在下。同放養蜂處。其房宜在廊下。

### 二 割蜜融蜜方法

小滿前後割蜜。則蜂盛。割法。先將照蜂蜂桶二箇。輕擡起。蜂桶將空桶接上。安置端正。仍令蜂做蜜。牌子於空桶內。少停數日。乘夜蜂不動時。用力割取上桶。或用細繩勒斷。仍封蓋其上桶。然後將蜜牌子用新布一塊。濾過絞淨。其蜜有白有黃。白者鮮而貴。以磁器貯之。再將蜜

渣入鍋內。慢火熬煎。候其融化。復絞出渣。用瓦盆中貯冷。水大傾。蠟入盆。以蠟盡爲度。蜜之功。用甚大。可以調和藥石。可以浸製果蔬。凡有花木。皆可依法養之。

### 四 蜂蜜蜂蠟製法

蜜蠟之製法。亦爲養蜂者所當知。法將割下之蜜房。置葛布袋中。而壓榨之。其榨出之蜜汁。異常混濁。若不製而放貯之。則不久於蜜之上層。發出泡沫。且生一種微細之小蟲。極爲醜陋。真以蜜汁中有種種之污物及油蠟細胞。交雜其中。而不純粹之故也。其製法極爲容易。將榨出之蜜汁。裝入大瓷鉢中。稍加陳酒。於釜中置竹架。裝鉢疊其上。釜中加水。而煮沸之。待沸後。以小棒於蜜鉢中。時時攪拌。攪拌半小時後。再圍釜蓋。蒸煮半小時。則蜜汁中夾雜物之重者。沉澱於下層。概爲黑色。油蠟性輕。作淡黃色之泡沫。而浮於上層。取去其上層之蠟。中層者。即爲純粹透明之蜜汁。藏之於壺中。或鉢中。以便取用。屢更寒暑。亦無敗壞之虞。若以爲女子化妝用者。可再加香水。或花露水。或花露粉。等於蜜汁中。用以擦面。異常滋潤而滑膩。此蜂蜜之製法也。蜂蠟之製法。亦殊簡單。即將葛布袋中榨存之蠟。投沸水中。溶化之。待其冷。其蠟凝結。而浮於水之上層。色極黃。而質脆弱。此粗製蠟也。價

值不貴。若精製之。則色潔白。而質堅。可博厚利。其精製法。不過將粗製蠟。再行於沸水中溶化。而攪拌之。使其夾雜物析出於水中。行五六次。溶化凝固之手續。後蠟質已極堅硬。但色澤甚黃。可用日光。漂白法。漂白之。所謂日光漂白法。不過將蠟置於日光中。晒之。五六日後。自然潔白。蓋日光具有漂白之能力。自能奪去物中之色素也。若於夏日之日光中晒之。必有融解之虞。好在割蜜之期。在白露以後。秋冬之季。儘可從容漂白蜂蠟也。

### 養蟋蟀法

蟋蟀。一名莎雞。俗名趨織。一作促。感秋氣而生。形似蝗而小。正黑有光澤。如漆。有角翅二。長鬚。其性猛。其音商。善鳴。健鬚。色有青黑黃紫數種。總以青黑者爲上。其相以頭項肥。脚腿長。身潤。背闊者。善角勝。凡生於草上者。身軟。生於磚石者。體剛。生於淺草瘠土者。性和。生於亂石深坑向陽之地者。性劣。每於七八月間。聞卷石兒及游手好閒之輩。多荒廢本業。提竹筒銅絲。單鐵匙等器。具詣叢草處。或頑垣破壁間。或磚瓦土石堆。或古塚園圃之所。側耳徐行。一聞其聲。輕身即趨。聲之所至。穴斯得矣。或抓以鐵絲。或引以尖草。不出。再以筒水灌之。則自躍出。視

其體處。而以單罩之。如身小頭尖。色白而細者。棄去。若紅臉頭。白臉頭。青頭。金翅。金絲。頭。銀絲。頭。是皆最妙者。次則黃臉頭。再次則紫金。墨黑色。者。盡皆收歸。每一蟲。不論瓦盆。洗鉢。即時養起。每至白露時節。則開場購置。凡有持促織而往者。各納之於比篩。相其身等色等。方合比篩。兩家親自認定。已之促織。然後納銀作采。多寡隨便。更有旁賭者。於蓋下。亦各喝采。若促織勝主。勝。促織負主。負。勝者。鼓翅長鳴。以報其主。即將小紅旗一面。插於比篩上。負者。輸銀。促織有四忌。一曰仰頭。二曰捲鬚。三曰缺牙。四曰踢腿。皆不可用。若過寒露後。則無所用之矣。養法。在先置瓦盆百餘。近日有燒成促織盆。每盆各置其一。內填沙少許於底。用極小蚌殼一枚。盛水。日以饒魚。鱈魚。麥肉。蘆根。蟲。斷節。蟲。層。層。置。蟲。飼之。如無蟲。以熟粟子。黃米飯。為常食。如病積食。以水拌紅蟲飼之。冷病。以帶血。蟻。蟲。飼之。熱病。以綠豆芽。尖。葉。或。棒。麵。蟲。飼之。嗣後。蘆。結。以。粉。青。小。青。蝦。飼之。鬪。傷。以。自然。爛。浸。水。點。之。牙。傷。以。茶。姜。點。之。咬。傷。者。以。童。便。調。蚯。蚓。粉。點。之。氣。弱。者。飼。以。竹。蟻。身。瘦。者。飼。以。蜜。蜂。如。此。調。養。促。織。之。能。事。畢。矣。

### 養金鐘兒法

金鐘兒。似促織。身黑而長。銳前雙後。其尾皆歧。以躍為飛。以翼鼓鳴。其聲則啾啾。如小鐘然。飼以青蒿。納之玻璃片。或瓦之小匣。

### 養聒聒兒法

聒聒兒。似蚱蜢。而身肥。音如促織。而悠長。其清越過之。有好事者。捕養焉。以小椽。籠。蓋。之。掛於簷下。風清露冷之際。凄聲徹夜。酸楚異常。夢回枕上。俗耳為之一清。覺蛙鼓。蠶。皆不及也。故韻士。獨取秋聲。良有以也。每日以絲瓜。花。或瓜。構。飼之。可久。若縱之。林木之上。任其去來。還聆其音。更為雅事。

### 驅除害蟲法(一)

人民之衣食。獨仰賴農產。農產豐。即國家之富源。而年歲凶歉。除水旱天災外。與吾人爭衣食之源者。唯害蟲為最。其害之烈。有甚於兵凶盜賊。猛虎水火。比如蝗蝻。一。生。災。及。數。百。里。稻之浮。糜。子。蟲。冬。夜。盜。蟲。以及。豆。麥。之。病。蟲。均足。使。農。產。減。收。十。分。之。一。二。甚。者。或。至。三。四。全。國。計。之。何。止。損。數。十。萬。之。巨。是。應。急。於。設。法。驅。除。預。防。列。其。法。如。左。

一深耕殺蟲法 蟲害發見。地內往往遺有卵。子。農。家。在。驚。蟄。前。將。地。深。耕。一。次。地。下。蟲。卵。

遺子都可殺死。因田土翻轉。必墜其戶穴。蟲類呼吸不通。容易窒斃。且風日蒸曬。幼蟲蛹卵多至乾枯。縱然不死。亦必為鳥雀啄食。加之霜雪。最能殺蟲。土地深耕翻轉。經雪一二次。均可凍死。

一灌溉殺蟲法 害蟲身上。部長有氣孔。以備呼吸。同人的咽喉一樣。農家在秋深或春初。用水灌浸田畝。遂塞害蟲門戶。及其氣孔。使其不能吸外間空氣。傾刻即死。美國農家近年多行此法。因利多費省。

一藥劑殺蟲法 以藥劑殺蟲。有施於水田內。有趁大雨時。投入積水。使藥料隨雨水浸入地中。或用器械注射。

一殺菌劑 膽礬十二兩 生石灰八兩至十二兩 水二斗至三斗

一殺蟲劑 煤油一升 石鹼一兩二錢至一兩五錢 水五合

以上兩種。即使之融化。混和於水。再洒之田內。或噴射苗上。殺蟲之利益甚大。不過略須預設。恐普通農家不易辨。姑舉之以備擇用。

一燈火殺蟲法 蟲類最喜燈光。於稻田內。置玻璃燈一盞。燈下置水盆一個。以煤油和水。內燈高與苗梢齊。稻之害蟲。拍向燈光。久久盡落水。中。但此法必有團體。家家戶戶行之。每間。

二三畝一燈。或一二畝一燈。大家一齊做。才有效。或一家依此法。一家不行。或一鄉行此法。一鄉不行。則置燈火之田。因燈少蟲多。杯水車薪。受害反多。宜請各縣農會至四鄉曉諭。同力合作。行之。

### 驅除害蟲法(一)

害蟲者。謂蝕害有用動植物及各種物品之蟲類。在動物學中屬昆蟲類。為節肢動物之一部。變態不一。其中有子蟲期為害者。多毛蟲。青蟲。好蝕樹木蔬菜之葉。有成蟲期為害者。多甲蟲。亦蝕蔬菜之葉。或有子蟲成蟲兩期並為害者。浮塵子。飛蝗。蠶。害稻。惟蛹蟲期則無所害。大抵其中幼蟲期為害者。成蟲期必無害。成蟲期為害者。幼蟲期亦必為害。種類至繁。不遑枚舉。今即其普通而為害於室內或庭園者略述之。并及驅除法。

姑蠅 俗稱毛蟲。體有毛。大小長短不一。為鱗翅類之幼蟲。種類至多。蝕害植物之種類亦多。匪止三四而已。皆食其葉。發生或在早春。或自晚春至初夏。或在秋中。每年一次。或二三次。後多結繭化蛹。成蟲變蝶。或為蛾。幼蟲及蛾之外觀。以色列之其最著者。梅毛蟲。害梅。梨。桃李。櫻桃。蘋果。薔薇之屬。金毛蟲。害桑。桃。蘋果。梨。櫻

桃之屬。茶毛蟲。害茶。山茶之屬。松毛蟲。害松類。驅除之法。幼蟲羣生於巢。於竹竿之尖。纏布浸油。取去之。或以碎布浸煤油。或松脂。燃火。疾燒之。或射焚其羣生之枝。或用噴壺注射煤油乳劑。二十倍液。煤油乳劑者。以沸水約一升。溶入洗衣石鹼一兩。二錢至二兩。四錢。加微溫煤油一斤。以注筒(按注筒用一端有節之竹筒。筒上穿小孔。別用細桿捲布片於其端。插入筒中。引之。則空氣入筒。壓之。則自小孔迸出)吹入空氣。混合之。則其液如乳。用時依所需倍數。以溫水解薄之。此外。蛾蝶繭卵等。見即當殺。蛾飛。遲得。以網袋取之。撲火者。以火誘殺之。纏繩樹幹。以魚油三成。混於烟脂(按烟脂)中。塗之。可防幼蟲登樹。

烏蠅 多生於芋。故又稱芋蟲。體無毛。亦為鱗翅類之幼蟲。主要者有十種。外觀各異。被害植物亦多。大部蝕害其葉。在葡萄。桃。櫻桃。胡蘿蔔。馬鈴薯。茄子。芋者。每年發生一次。在胡蘿蔔。樹類者。發生四次。成蟲化為風蝶。兩者外觀不同。驅除法。幼蟲以目所易見。除之不難。或動搖被害植物。亦易下墜。其蛾誘以燈火。蝶用百合花等誘殺之。

尺蠖 亦鱗翅類之幼蟲。主要者六種。外觀

不同。被害植物著者。為桑。蘋果。李。櫻桃。梅。杏之屬。食其葉及幼芽。而桑尤甚。每年發生一次。或二次。結繭化蛹。成蟲變蛾。外觀各異。驅除法。除春間不發葉之枝幹。在樹幹所纏繭草上。結繭者。取去之。

螟蟲 似芋蟲而形小。亦鱗翅類之幼蟲。主要者十一種。色及他物皆不相類。被害植物。為蘿蔔。蕪菁。甘藍等。蔬菜。煙草。棉花。大麻。南瓜。豆類。玉蜀黍。稻。或李。及蘋果之屬。每年至少發生一次。多者三四次。有化蛹時。結繭者。有非化蛹時。結繭者。成蟲或為蝶。或為蛾。專害蔬菜者。三種。一白色。蝶羽之邊角皆黑。一亦白色。蝶而羽有薄黑脈。一為暗黃色。小蛾。驅除法。於幼蟲則注三四十倍之煤油乳劑。成蟲以燈火。砂糖汁。或菜花誘而捕殺之。

螟蟲 名儲蟲。亦鱗翅類之幼蟲。主要者八種。被害植物為稻。麥。稗。花苜蓿。玉蜀黍。藍。棉花之屬。食葉中。之髓。或至枯萎。所入之葉必有孔。每年發生少或一次。多至三次。而以二次為常。出莖而蛹化。或結繭。成蟲為小蛾。害稻者有三種。二化螟。三化螟。草蟲是也。驅除法。以燈火誘殺其蛾。亦可用糖液。近稻者。以網袋捕之。幼蟲入莖者。用同下脫(按同下脫)注入煤油乳劑。為注射藥水。洗滌患處之器) 注入煤油乳劑。



或醋以殺之。拔取莖葉之萎凋者。藏其醃類。入刈取之株或地下莖者。可堪諸寒風之中。

英蠶蟲 鱗翅類之幼蟲。主要者三種。皆侵入黃豆。豇豆等之莢。食豆而為大害。每年發生一次或二次。幼蟲至渺小成蟲亦為小蛾。驅除法可捕其蛹以網捕殺。或收穫後燒棄不用之。枝葉亦一法也。

捲葉蟲 亦鱗翅類之幼蟲。主要者十三種。專食蘋果。桃。李。梨。櫻桃。桑。棉花。稻。竹等芽及新葉。幼蟲多渺小。捲葉或連綴之而蛹化。其中成蟲為小蛾。驅除法。幼蟲或注煤油乳劑。或於未被害之先注亞砒酸鉛。亞砒酸鈉。亞砒酸銅。則食新芽後皆死。又由樹梢張天幟。以青醇之氣揮灑之。或摘除其捲葉捲殺之。若稻則每田一畝灑煤油二斤。以竹櫛梳捲面。使青蟲墜落水。面成蟲以網捕殺。或以燈火誘殺之。

夜盜蟲及地蠶 皆鱗翅類之幼蟲。形類蛆。主要者七種。嚙斷豆類蔬菜類。大麻。棉花。粟。麥。或種等土中之莖。晝潛伏土中。至夜而為害。年發生二三次。成蟲為小蛾。驅除法。幼蟲發掘其潛伏者捕殺之。大抵在距地二三寸之莖上。成蟲以糞汁或火誘滅之。預防地蠶之害。以新開紙或竹皮。捲植物之莖。約距地面上二三寸之處。所捲之。夜盜蟲之晝夜為害者。注以煤油乳劑。

蠶蟲 蠶蟲有二種。甲蠶果實。乙蠶入樹木之枝中。

果蠶蟲 屬於鱗翅類者。主要者五種。屬於鞘翅類者二種。幼蟲狀類蛆。蝨入桃。梨。蘋果。枇杷。栗等果肉或種子之中。福害之果實。即易下墜。每年發生一次或二次。成蟲鱗翅類者為小蛾。鞘翅類者為長方形小甲蟲。頭端之口吻類。象鼻。故又曰象鼻蟲。驅除法。拾落果實。或使鳥食之。落花後。時以煤油乳劑之三四十倍液。灌注樹皮全體。又搜捕蛾或象鼻蟲殺之。落花後。速以紙袋包裹果實。可以防蠶。

木蠶蟲 有數種。皆為鞘翅類之幼蟲。主要者十七種。其狀如蛆。大小不同。蝨入桑。柳。杉。檉。橘。無花果。梨。蘋果。櫻桃。梅。李。葡萄。大麻。菊。竹等木質中。各處開孔。出糞於外。成蟲十種。天牛體形長方。有觸鬚甚長。其他或為小蛾。或成象鼻蟲。天牛及象鼻蟲。蝨害莖幹等之皮。而產卵其上。又或產於新莖或莖梢嚙斷之處。小兒蟲藥用之。柳蠹果木蟲。即此類幼蟲中之一種。害菊之萌虎。亦天牛之一種。驅除法。注煤油。醋。煤油乳劑於蟲孔。斷殺害之莖幹。燒棄之。又以燈火誘殺成蟲。或捕獲藏滅之。又搜產卵之處。斷殺之。

袋衣蟲及苞蟲 鱗翅類之幼蟲。其形似蛆。

樹木之葉作巢而居其中。苞蟲以草莖等作巢居之。其巢通行各處。以害草木之葉。主要者七種。茶。梨。蘋果。櫻桃。梅。李。稻之莖及莖。被害最甚。間歲或每歲發生一次。成蟲為小蛾。驅除法。取其巢。燒殺之。害稻者。挈水灌田。注以煤油。或以燈火誘殺其蛾。春間於木葉之上。灌以亞砒酸銅等毒藥殺之。亦可。惟茶樹不能用此法。

食葉甲蟲 好食草木之葉。為鞘翅類幼蟲。之小甲蟲。種類至多。蠶蟲。象鼻蟲。金龜子。蟲等。主要者約三十七種。而食葉甲蟲為其總名。成蟲多圓形。或長三四分之橢圓形。被硬甲。年發生一次或二三次。被害植物為蘿藦。蕪菁。油菜。茄子。馬鈴薯。牛蒡。黃瓜。南瓜。西瓜。菜。黃豆。豌豆等各種豆類。藍。葡萄。覆盆子。梨。蘋果。梨。柿。櫻桃。薔薇。薔薇。桑。稻。粟之樹。多食其葉。幼蟲或食葉或傷根。其中以廿八星。玉蟲。瓜。蠅。龜子。蟲。豆。斑。結。小金蟲等為最多。人亦常見。其性遇驚足縮易墜。驅除法。可搖落撲殺之。或令落於煤油乳劑之中。以生石灰。二斗。石灰酸六合。水一石。二斗。五升。混和之。以澆殺害植物。金龜子。即不敢墜。用亞砒酸鉛。亞砒酸銅。綠色砒石等亦有效。

浮塵子 浮塵子為有吻類之成蟲。鞘翅類而甚小。大者不過二三分。有茶色。綠色。二種。主

要者各有十一種。皆吸取植物莖葉中液汁。被害之物。爲稻、麥、稗、黃豆、蘿、菜、馬鈴薯、莓、桑、梨、蘋果、茶、柿、栗、梅之屬。而穀類被毒特甚。稻之受害。尤爲可惡。驅除法。誘以燈火。或於夜間張網捕之。以煤油乳劑。粘石粉。散布灌溉。稻田中每畝。撒煤油二三斤。頗有效。

**飛蝗** 飛蝗爲直翅類蝗蟲科之成蟲。狀類蠱蟲。有赤脚飛蝗、黃脚飛蝗、藍脚飛蝗三種。皆食稻、麥、玉蜀黍、粟、稗、竹、草等葉。羣集飛行。最多時。天爲之暗。一下於野。葉頃刻部盡。其毒害散見於歷史。驅除法。幼蟲則及其羽生長未完時。掘溝中捕殺之。掘道途中土堅處深一寸左右。以殺其卵。成蟲惟使之不下。降。別無他法。以粗布浸煤油高舉之。藉其臭氣。可不飛降。又放砲擊煤油箱等。凡大聲亦可辟之。

**蠱蟲及蟻蝨** 蠱蟲及蟻蝨。皆近似蝗蟲。蠱蟲食稻、麥等之葉。蟻蝨害稻、麥、蘿蔔等之根。油胡盧。亦害豌豆、黃豆、棉花、烟草、馬鈴薯、西瓜、瓜、粟、種、麥之類。

**穀蠹** 有三種。皆屬鞘翅類。成蟲爲小甲蟲。長橢圓形。黑褐色或赤褐色。體長自一分至三分。幼蟲生毛如蛆。大小各種不同。小者一分左右。大者達一寸。成蟲幼蟲皆蝕穀物。餅餌。乾果。種子等物。幼蟲恆集於穀類之中。驅除法。注以

二硫化炭素液。或以那富他林 *naphthaline* (按那富他林以黑煤油蒸溜所得之灰白色物體) 或安息香酸。置於所藏器中。可防其發生。

**穀象蟲** 穀象蟲爲鞘翅類之小象鼻蟲。體長一分二三厘。赤褐色或黑褐色。幼蟲蝕害穀物。餅餌及粟。於粒中化爲成蟲。驅除法。注以二硫化炭素。或以熱水射殺之。貯藏穀物時。和以極乾之胡椒少許。可不發生。倉庫中務令寒涼。但有攝氏七十八度(華氏四十五度)之溫度。則無被害之虞。

**乾魚蟲** 乾魚蟲有四種。皆屬鞘翅類。成蟲爲小甲蟲。體長橢圓形。長約二三分。色黑或爲粉色。幼蟲蝕害乾魚、鱈、毛皮及各種動物性之物。爲黑褐色之蛆。年發生二三次。驅除法。以二硫化炭素蒸殺之。安息香酸。那富他林等亦可。用食物以外之物。宜用香化鉀。慮有卵存在者。以攝氏七十八度左右之溫度蒸殺之。室內宜寒冷。在攝氏四十五度(華氏四十四度)以下。則不爲害。

**衣蛾** 衣蛾有三種。皆屬翅類之幼蟲。形如蛆。白色。體長二三分。蝕害衣類、毛織物、毛皮及毛氈之類。成蟲爲小蛾。長二分至左右。驅除法。又以二硫化炭素。安息香酸。那富他林等蒸殺之。

用福爾瑪林 *Formalin* 蒸滌之尤佳。不患變色之物。薰以硫黃亦可。令其處通風。或寒冷乾燥。可豫防其害。

**蠶魚及蠶蟻** 蠶魚及蠶蟻等爲室內之害蟲。人熟知之。蠶魚損蝕衣箱衣服。蠶蟻損蝕器具及他物。驅除豫防法。與衣蛾、穀蠹等同一。上述之外。尚有各種害蟲甚多。茲不畢舉。驅除害蟲。當注意者。捕殺數十百幼蟲。不如捕殺一二成蟲。蓋成蟲少更月日。即育卵。化生多數幼蟲。故凡見蟲類之蛹、繭及成蟲等。必當捕殺之。

### 滅除蝗蟲法

蝗之生長。宜於濕熱地。不喜乾燥。卵化後。須有微雨夜露。始易生成。惟飛蝗喜旱乾。亦不宜於荒山。產蝗土質。宜於砂土。不宜於黏土。蝗之產卵。必插入土中。此皆從實地考察而知之。茲先述蝗之生長時之狀態。次述滅除蝗蟲之法。

### 甲 蝗之生長時之狀態

蝗自產卵至成蟲。凡五六星期。(常稱三十日。實則過之。)天氣亢旱。卵之發生較速。若遇偶爾下雨。蛹之變化更易。幸遇大雨。或久雨。成蟲就易於死滅。今將蟲之變態。分述如下。一卵 飛蝗成羣。落下。必兩兩交尾。即在此

時產卵。其產卵係將尾插入土中。約五六分。初產時。卵不成粒。係一種膠質。所以蝗去而撒土。搜尋。並無形迹。因其插入土中。已經到五六寸深。或七八寸深的地方。約產後一星期。(亢旱時五六日)始凝結如卵房。與蝗螂等之卵形相似。長可三四分寬一分以上。此時正好挖取。若再過一星期以後。(常聞人言。產卵至發輪。為十八日。今從實地觀察所得。自六月三十日。產卵。至七月十六日始發現。蝗蝻其時日果然不錯。就發生蝗蝻遍地如蟻。聚在草間。極其活潑。

二幼蟲 初如土色。次頭面赤色。具小翅形。又次青黃間色。一蟲跳。則羣蟲皆跳。所到都是結隊成羣。無孤單的。是其特性。土色之蝗蝻。遇乍雨。即脫衣。頭上帶赤色。為時約五六日。(早亢時。夜間都聚在草上。飲露。必得雨露之滋潤。更晒以烈日。生長極速)青黃間色者。是又經過一次脫皮。身長三分。背青色。面斑斕。頭紅頸白。其為時約一星期。過此身長一寸以上。脫後每日晒二小時。翅健爪強。即能高飛尋食。幼蟲生長十八日之說。係指天氣亢旱。生長最速之時而說。其實非三星期不可。

三成蟲 雌長一寸五六分。雄長一寸二分。體色分三種。一黃褐色(身復長活潑善高飛)

### 乙 滅除蝗蟲之法

一掘取卵子 蝗蟲產卵。必擇堅硬黑土。用尾錐入土中。深八九分或寸餘。產畢。即將尾抽出。外面仍留小孔。形如蜂窩。或土微高起。欲掘取蝗卵者。宜約齊多人。分定地段。攜帶鐵鋤。往各處察看。若見地面有以上情形者。立刻掘出。可用火燒或水煮。使蝗卵不能變成蛹子。收效最大。

二撲滅蛹子 視蛹子將到處。從速掘溝於前面八九十步之處。溝之長短。視蛹子多寡而定。溝之寬窄深淺。則視蛹子跳躍力何如。大約寬三尺至四尺。深亦如之。溝底每隔三尺。掘一子坑。深寬各一尺足矣。溝之兩旁。宜直豎。不宜斜坡。用細土層撒。使蛹子躍入不能復出。俟其全墜。乃掃入子坑。而整理之。或以席箔作籬成人字形。於轉角處。掘井。然後約齊多人。使蛹子

入於其中。以土掩埋。或用三尺長竹塊。下繫舊皮鞋底及草鞋布鞋底之類。地掘搭。隨手而斃。且狹小不傷損他物。亦係撲滅蛹子之簡便法也。或驅鴨羣數百入田園中。蛹子頃刻可盡。若蛹子發生之區域狹小。其中又非重要作物。則四面圍燒。可除根害。

三驅除飛蝗 就蝗蝻停落處。糾集人眾。各用細兜取。或用竹箕簸羅之類。左右抄掠。傾入布袋。燒鍋煮之。豈間值蝗濕潤及午交不飛時。宜協力掩捕。夜間宜掘坑燃火。召集蝗羣。等浸滾煤油。懸諸田園。蝗蟲即不敢止於其處。禾穀上撒有石灰及草木灰者。即不受害。蝗蟲見旌旗森列。每翔而不下。又畏炮聲金鼓聲。燻硫黃畜糞木材葦稈塵芥等煙氣。聞之遠舉。

四備價收買 治蝗不外掘卵去。捕蝗三法。而掃蝗不如去。去蝗不如掘卵。以此推之。則收買卵子之價。宜昂於收買蛹子。收買蛹子之價。宜昂於收買飛蝗。明矣。前人謂蝗卵價生一石可至千石。小蛹一斗。大則豈止數石。收買之費。何可顧惜。惟卵子深藏地中。雖竭力搜索。必有遺漏。則蛹子發生矣。此時除依法撲打外。仍須重價收買。公款不敷。再招紳富。或按田分派。或令無錢者出力搜捕。以代捐款。如此。而

子仍有長成飛蝗者。除依法稍耕外。仍須備價收買務使淨盡而後已。庶屢次收買之費不至虛擲。

### 最新除蝗法

美國通行之除蝗法有三。一滅卵。二搜捕。三毒殺。一二兩法。非盡地可行之而最有效者。惟用毒餌而已。故今略述前二法。而於第三法言之較詳。

蝗下卵之前。必先掘地作穴。以為藏卵之處。故泥土必須溼而易透。凡河邊溝澮低澤平蕪淤塞之水道。田植根泥之間。皆為下種佳良之地。除之之法。當秋冬初時。將壤土。以攪翻其穴。暴露其卵。此法惟能行之田中與近田之地而已。安得盡將荒地而治之哉。至攪子之法。其效更鮮矣。

搜捕之法。則以器盛水。而覆火油。推行田中。或草萊之間。蝗被觸動。輒飛入器中。為油所斃。此法僅能蘇一時之困而已。非根本之道也。毒殺之法。為效最著。毒餌則以麥麸或新鮮馬糞為之。初時。用麥麸二十五磅。巴黎綠一磅。廉價之糖汁二安脫(St.立特)橘或檸檬三枚。取其汁。(橘與檸檬。其用無別。以下省稱橘汁。惟檸檬不可用。)混合之。分佈田間。或用馬

糞一百分。巴黎綠一分。食鹽一分。以水和之。以透溼為度。勿使過稠。此二法行之時。有不效。於是麥麸中加用三枚橘汁。(共六枚)馬糞中亦加橘汁試行之。而效乃大著。有蝗患已達百年之地。今乃有肅清之望。在美南方諸會。則蝗於四十八小時之內。幾至滅跡矣。

分佈麥麸。可知播種之法。以手散於田間。一人之力。每小時可及三十餘畝。馬糞則氣味鮮惡。物因黏溼。易成塊堆。分佈不均。效力自減。如手用之法。宜保護之。(如廉價之橡皮手套等)則分佈亦可以手為之。馬糞麥麸。效力相同。馬糞較廉。惟難於分佈耳。

分佈毒餌之時。在天氣溼潤之區。宜黎明為之。在乾燥之地。則宜在蝗最饑渴之時。蓋蝗為炎日所蒸。逼於傍晚。將由地升禾之時。求水甚切。此時若與以富於水分之物。其來聚食也。可必若在晨時。則彼已飽食於禾地下之物。顯者少矣。地面有積水之時。毒餌之效力常減者。亦由此理故也。分佈最佳之時。當在下午四點鐘左右。而毒餌必須多加水量。每麥麸二十五磅。須水四加倫。約十八立特。磨碎之。

首宿(Mothsago, salt)效等麥麸。而製備分佈則較易。此處可代用也。以試驗所得而觀。此篇所言毒殺之法。施於

各種天氣。各種蝗蟲皆宜。惟毒餌之水份。與分佈之時間。則隨天氣而異。所用糖汁。以價廉氣烈者為宜。平常食糧。多費而反無功也。

### 粟之害蟲防除法

#### 甲 食髓蟲(俗稱截蟲)

- 一 搜除卵孑。
- 二 抽殺成蟲。
- 三 秋季掘起破害株。堆積一方。點火燒之。
- 四 粟莖帶黃色而萎縮者。或由莖中及根邊出褐色糞者。皆為受害之證。當拔取燒却之。藉防傳染。
- 五 行輪作法。次年栽培油菜。蘿蔔。蕎麥等。可免其害。

#### 乙 夜盜蟲(俗稱棉蟲)

- 一 用燈火殺滅法。
- 二 行糖液誘殺法。(法以紅糖一斤。混水一升。俟其冷却。再加燒酒半升。攪拌。然後注入直徑約一尺。深約六寸之鉢中。置於一尺高之台上。雨天防水。侵入鉢中。液體稀薄。滅却固有之香氣。當設高一尺六寸寬一尺五寸之鉛板屋以覆之。晝間防寄生蠅。及蜜蜂類之有益蟲墜落溺斃。當掩以蓋。夜間可揭蓋而捕之。此與燈火殺滅法並行。其效尤大。)

- 三 掘明溝溝際，防其由甲地轉移乙地。
- 四 放鷄鴨啄食之。
- 五 幼蟲之潛伏地下者，可於晝間撒殺之。

### 茶之害蟲驅除法

茶葉之害蟲種類甚多，當以毛蟲為最毒。若毛蟲發生極多之時，滿樹茶葉全萎，即不然，滿園綠葉亦高變成黃色，且摘葉之時，人之皮膚一觸此蟲，即刺紅腫痛癢，故為摘葉人最忌恨。其驅除豫防法，若見有毛蟲羣聚於一處，將其所聚之樹枝切下，用火焚燒。至冬天農閒之時，聚集多致農人在茶園巡視，見有圓形或長圓形之小塊，有黃色鱗毛覆住者，即係蟲卵，當取其卵塊焚燒之。若是小茶園，其所栽有貴重之茶葉，更當嚴行搜卵。在卵子發生之時，少者用煤油乳加除蟲菊塗抹，多者用肥皂水加除蟲菊勻撒之。若採葉之時，手觸毛蟲，紅腫痛癢，以阿母尼亞水塗之即愈。

#### 附煤油乳製造法

煤油一升 肥皂(洗衣用)一兩五至二兩 水五合 緩緩攪拌，至起白泡成乳狀時，為煤油乳原液。使用之時，再加除蟲菊二兩至三兩，加水十倍多至三十倍，或是塗抹樹枝，或用噴水筒撒之均可。

### 棉之害蟲驅除法

棉花有一種害蟲，名棉苞蟲，係在春天和暖之時出現。棉花出芽之時，蝕食棉花之嫩蒂，亦在此處止，並不損害枝葉。蟲漸漸長大，然後滋生卵子。卵子孵化成蟲，其成蟲又在嫩蒂蝕食，以致愈生愈多。棉花之蒂，既受損傷，則棉球未成之先，就易折落。棉花成球愈晚之種，受此蟲害愈大。成球愈早者，其害較少。前此農民未見此害者，常種晚收種，因為此種產棉較多。現在能除此害蟲，收獲即不至減少，必須將收穫較早之種，選擇好種，進行變種法，即可清除此害。所謂選擇種法，即先選棉樹之好種，種之好者，大概如下。

- 甲 第一橫枝，須要斜生，不得過高過低，其橫枝頂點，須在主干第五六節之下。
  - 乙 正枝短矮，橫枝不過四枝。
  - 丙 開枝處宜近地，不滿三寸。
  - 丁 樹葉橫量五、六寸。
- 由此種種棉樹選擇好種，在大枝正中之大球，取種最好。此為選擇種法。所謂選擇種法者，任選性質各有所長之兩種棉，或不懼蟲害，而出棉不多者，或懼蟲害，而出棉較多者，彼此移換性質。其法即將甲種花粉，放入乙種花粉囊中，並將

乙種花粉剔去，將紙密封花房。乙種花粉，放入甲種花粉囊中，亦照此辦法。任其結成棉球。棉球中之好種，可得甲乙兩種棉之性質。由此將好種，再行推廣多種，即可得極大之效果。此為變種法。用此選擇變種兩法，則棉苞蟲之害，即可漸滅。

### 除蠅法

- 一 將破酸鐵(Sulphate of Iron)二磅，融入水一加倫，澆於馬糞及其他糞物上，可以殺卵滅蛆。馬糞中宜每日澆灑，每馬每日需費僅一分。
- 二 掃除潔淨，勿令腐敗魚肉，剩餘粥飯，屯積於廚房，以引蠅而出幼蟲。
- 三 垃圾桶須有蓋，箸碗杯盤宜入紗罩或樹以絕蠅跡。
- 四 置備粘蠅紙，Fly paper, Tangle foot paper，置於窗牖之下，或檯上，任其飛來，則粘膠裹足而斃。惟紙上有砒毒，小兒成人，慎勿舐食。
- 五 置備玻璃捕蠅器，吾國有自製者，器中有溝溝，中置淡酒，器下備餌，餌以香甜物為之，任其來食，食罷飛上，則在器中矣。
- 六 用紗布竹片製成小拍，如網球板然，逢

蠅并之亦可捕而對之

七 用家蠅模型(西洋有鐵製者)插於捕蠅之處。蠅見之誤以為同類而喜集之。可以引蠅入粘紙或捕蠅器。

八 窗扉門戶悉用鐵紗障之。使蠅類不能飛入。

九 一切店鋪水菓攤小賣買之物。均須紗罩罩之。

十 須令人明曉蠅之污穢。及其傳染疾病之禍害。則人皆見而憎之矣。

十一 蠅類具有冬眠能力。至深秋則胃臟縮小。而脂肪增多。隱居於幽暗寂靜之區。度隆冬而生機復長。春夏之交。又能出世。倘能令本年之蠅。歲滅盡淨。則翌年無復生出。此殆難於實行者。

十二 家蠅有天然敵無數。一曰蜈蚣。最喜殺蠅。二曰蜘蛛。以網捕蠅。三曰小紅蛛。能附於蠅身而斃之。四曰膜翅類。能食其幼蟲。五曰肉食性之硬殼蟲。亦能去其幼蟲。六曰鬚眉微菌。Empusa augusta 生於蠅背。傳染同類。每於陽歷十二月中。蠅必有此二症。此皆天然敵。不甚可恃者。

### 捕蠅紙製法

第二十八編 畜產 昆蟲類 捕蠅紙製法 除臭蟲法 除蚊法

因其形質之不同。而效用各異。捕蠅紙近出之品也。其效用頗大。茲述其要點及製造法如下。

捕蠅紙有三種要點。一氣息須為蠅之所喜。始能招蠅來集。二黏性須強。使蠅不能逃脫。三雖置通風之處。久不乾燥。必備具三種性質。方為適用之品。製法以松香八成。生胡麻油二成。蜂蜜二成。同入鍋中融之。攪之使勻。以刷塗於紙面即成。紙宜用厚麻紙。預以膠水浸透。取其堅韌。揭之不破也。又法以桐油合松香蜂蜜共融之。亦可。夏令蠅多。購此紙者必不少。小工藝家曷不投機與利乎。

### 除臭蟲法

一 用銀絲置炭基上。燻之。將帳門放下。使其氣不散。則臭蟲可以燻死。子亦爆裂。惟銀絲氣味極惡。觸之發昏。燻時立須稍遠。  
二 凡旅行夜宿。取鹽水噴枕席之上。則終夜可免臭蟲之患。  
三 以蟹壳。辣茄子。雜木屑。或木瓜片在稍下。做烟堆燻之。並緊閉門窗。能令臭蟲無孳類。  
四 鋪板揭起。用煤油澆遍縫口。當時立斃。將其剔出淨盡。再用舊白洋布糊於縫口之上。

永不復生。至於帳頂之四週。亦用煤油以滅之。則其蟲不逐自絕。

### 除蚊法

一 用水面浮萍。晒乾為末。和以除臭蟲三分之二。雄黃精五分之一。藥水四分之三。混合攪勻。製為香條。頗效。(浮萍以紫背者良)  
二 向酒館中收買鱈魚骨。晒乾研末。拌碎木屑。蒸之。市間所售之紙卷蚊烟。即是此法。  
三 以石灰酸。入熾炭作烟薰之。則飛蚊悉斃。

四 水溝中易生紅蟲。長則化蚊。可以洋油或臭藥水。滴入溝中。則蟲必死。

五 水中細蟲。常用熾炭一塊。用火鉗浸入水中。則細蟲立斃。可預除蚊患。

六 驅蚊之法。以法蘭絨或海絨。蘸樟腦酒精。Camphorated spirits 以溼為度。縛於架上。則蚊自避去。

七 燒砂糖於居室之橫隔。蚊聞氣即遠颺。

一 法燃樟腦燻居室。亦有殊效。  
八 蚊忌黃色。根於生性。故西人夏夜多衣黃色。即牀褥等件。亦用黃色。蚊蟲見之輒遠颺。

### 除蚤虱法

預防蚤虱之法。將除蟲菊敷於寢褥之底。斷無蚤虱發生。

切木瓜一片。置於席下。則虱自去。

### 除白蟻法

白蟻一物。每屆春日陽和。必發現於老舊房屋。或陰濕低窪之處。聚飛如市。常蛀器具。損衣物。不特有礙衛生已也。驅除之法。有數種。

一 向藥店購天門冬鬚（即百部根）若干。搗以鱈魚骨少許。引火薰之。將扇戶窗門四扇。使不出氣。自晨至暮。歷一日之久。始將餘燼撤去。灑掃清潔。厥後果然百蟲不生。而蚊蟲蜂蠅之類。咸皆匿跡。

二 用銀珠拌黃梔子。燒烟薰之。視房屋之大小。酌其多寡。務使濕煙滿屋。無孔不入。乃始有效。且必俟有白蟻飛出時。薰之。庶令紛紛墜地。容易掃除。

三 蠶界消毒。每用福魯馬林液體（亦名福耳蜜里尼）用噴霧器噴之。因其殺蟲力極強也。用時。福魯馬林一分。加清水十分。每瓶可噴大房屋兩間。噴畢。密閉門窗。勿令出氣。越一晝夜。始得開門。如是。無論何種成蟲幼蟲。一經此氣。莫不盡死。以治白蟻。定有功效。

第二十九編

蟻

桑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教 育 部 審 定

### 桑 樹 栽 培 教 科 書

鄭 辟 編

蠶 業 學 校

洋 裝 一 冊 定 價 六 角

是書專供甲乙種蠶業學校及農業學校蠶業教科科之用。書中於桑樹栽剪方法。以及病害霜害蟲害等之驅除。悉本最新學說。而材料則取諸本國。實為近今最新式最切用之書。

製 絲 教 科 書

一 冊 六 角

蠶 體 解 剖 教 科 書

一 冊 四 角

養 蠶 法 教 科 書

一 冊 七 角

蠶 體 生 理 教 科 書

一 冊 五 角

蠶 體 病 理 教 科 書

一 冊 六 角

# 第二十九編 蠶桑

## 栽桑類

### 栽桑新法

- 一 擇地
- 二 耕耘
- 三 施肥
- 四 播種法
- 五 掘條法
- 六 接榫法
- 七 壓條法
- 八 採桑

### 栽桑舊法

- 一 擇地
- 二 栽種
- 三 施肥
- 四 修翳
- 五 壓條
- 六 除蟲
- 七 採桑
- 八 桑秧
- 九 接桑

## 養蠶類

### 養蠶新法

- 一 養蠶之設備
- 二 蠶室
- 三 養蠶所需之雜品
- 四 蠶兒所需物品之預計
- 五 蠶之飼育
- 六 催青及收蟻
- 七 蠶之經過
- 八 給桑
- 九 除沙及分箔
- 十 眠中管理
- 十一 溫濕及換氣之調節

### 上簇

### 三 收繭

### 養蠶舊法

- 一 選種
- 二 出蛾
- 三 蠶子
- 四 蠶之初期
- 五 蠶之三眠
- 六 蠶之大眠
- 七 搭山
- 八 上山
- 九 落繭
- 十 留種

### 養野蠶法

- 一 春季養蠶法
- 二 夏季養蠶法

## 製絲類

### 製絲新法

- 一 器具
- 二 殺蛹器
- 三 殺蛹及乾繭
- 四 殺蛹
- 五 乾繭
- 六 用水
- 七 水之種類
- 八 水之性質
- 九 水之濾過

### 四 煮繭及繅絲

- 甲 煮繭
- 乙 索緒
- 丙 理緒
- 丁 集緒
- 戊 添緒
- 己 綴緒
- 庚 繅絲湯
- 辛 繅莖

### 五 整理

- 甲 結緒
- 乙 束裝

### 製絲舊法

- 一 蓄水
- 二 繅絲之器具
- 三 繅絲之方法
- 四 各繭做法
- 五 紉野繭法
- 六 煮繭
- 七 紡絲
- 八 綴線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蠶 業 學 校 最 適 用 之 書

教育部審定

### 製絲教科書

一册 定價六角

是書爲東魯蠶業專家鄭辟疆先生所編。按照部頒實業學校規程。採取最新學理。參合本國材料。語語皆有經驗。與徒事逐譯者迥乎不同。可供甲乙種蠶業學校及蠶業專科教授之用。著者尙有養蠶及蠶體解剖、生理、病理、桑樹栽培等書。業已陸續出版特此附告。

### 自 製 蠶 學 用 器

名目繁多

刊擇登要

蠶體解剖模型	病蠶模型	蠶卵解剖模型	蠶兒雌雄鑑別模型	蠶體解剖器械	蠶病消毒器	選繭器	連接蠶筐	蠶種貯藏器	催青器	羽筭	桑剪	蠶繭乾殺器	繭衣剝除器	座繭器	生絲括造器	脚踏繅絲器	蠶絲檢力器
每具	每組	每具	每組	每組	每具	每具	每具	每具	每具	每具	每把	每具	每具	每具	每具	每具	每具
廿八元	四十八元	十二元	五元	二元	三元	四元八角	四元八角	六元	八元	二元	一元二角	九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三元	十五元	十八元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四十八元	八十八元	二元	二元	三元	三元	九元八角	九元八角	十二元	二十二元	七角	七角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元	二元	十五元	十八元

# 第二十九編 蠶桑

## 栽桑類

### 栽桑新法

桑樹栽培之法。至今日漸行改良。蓋蠶之健否。絲之長否。與桑葉實有至大之關係。桑葉佳則所育之蠶必佳。桑葉不佳則所育之蠶亦不佳。故養蠶者欲得優美之成績。必先講求桑樹栽培法。且桑之用途甚廣。不特其葉可飼蠶。以間接製成絲。帛。綢。緞。已也。即其幹亦可製各種器具。皮亦可造紙。楮亦可釀酒。西洋各國有製成桑椹酒者。價與葡萄酒同貴。可見種桑之利益大也。今世界栽桑之國。以我國。日本。意大利。法國。西為最著名。而我國尤以江浙兩地為最著名。茲將各國栽桑之法。述其大略如左。

一 擇地 桑樹為極易生長之物。不問何地皆可發育。然種學者之實驗。則以高燥。瘠瘠之土為宜。若植於溼地。則難得良好之成績。

二 耕耘 耕耘者。即勸鬆桑地之土壤。以便肥料分解。易為桑所吸收。拔去桑根雜草。以便空氣及雨水透過土中是也。耕耘之法。每年宜行四次。春季發芽前為第一次。枝葉摘伐後為第二次。夏期為第三次。落葉後為第四次。

凡耕耘在發芽前則宜淺耕。落葉後則宜深耕。又冬季宜掘桑根之土堆於畦間。夏季宜掘畦間之土寄於根際。此蓋使桑樹易於發育。且預防蟲害也。

二 施肥 植物不可一日缺少肥料。猶動物不可一日缺少食物。可見肥料為植物之必要也。桑之栽培。無論何種肥料。皆甚合宜。若欲取其價之最廉者。則莫如用人糞。廐肥。草肥三種。肥料之施用。每年二回或三回。如行二回。則第一回宜在春季發芽前。即在第一次耕耘之後。第二回在採刈之後。如行三回。則前二回同上。第三回宜在晚秋耕耘後。其法在畦之中央掘溝。深尺七八寸。灌肥其中。而以薄土蔽之。

四 播種法 四五月間。採取桑椹之全熟者。加水及木灰少許。揉去皮肉。即播諸苗床。或揉去皮肉之後。更以清水洗其種實。陰乾而貯藏之。至來年桑樹發芽前。取出。先擇一地為苗床。須日光透射。土質輕鬆者。乃勸碎其土壤。將腐熟堆肥入土中。畦間二尺前後作淺畦。灌以薄糞。俟其乾。取種子平均播於畦面。澆覆土一層。然須防其過旱。或澆以水。或覆以糞。約三來復則種子發芽。乃取其覆。發芽及於二寸以上。則拔去其弱者。專留其強者。每樹距離

約三四寸。耕耘澆灌。至秋季遂成桑秧。用此法雖易多得桑秧。樹勢亦健。然經種種之變化。葉質甚劣。而多桑椹。故祇宜用為嫁接之砧木。

五 播條法 欲得無缺桑秧。則莫如用播條法。桑樹在春夏秋季皆可播插。而尤以春季為最良。此法宜選光線透射乾濕得宜之地。耕熟土壤。預施肥料。然後掘枝長約一尺許。削其未端。或鋸傷其周圍。務使傷面廣闊。先穿穴於土。然後將枝插入。深約四寸。踏緊其根。待發芽後。則留健芽一個。餘皆除去。如此耕耘培養。至秋季可成桑秧。

六 接博法 先用細鋸截去母樹枝莖。乃以利刀削平。接貼之。兩旁開小溝。深七八寸。皮肉之間削去一片。乃以接條納入溝中。其接條約長二三寸。一頭留二三樹芽。一頭削作小篋子狀。先嚙口中。假津液以助其力。然後可以插入接貼。接時須快速緊密。使肌肉相對。接訖用稻草緊繫之。

七 壓條法 春季發芽前。屈曲桑枝。就地用水鉤鑿釘。平埋入地中。則芽向上伸長。至梅雨時。芽下遂生根無數。培養至秋。可從母樹切斷。即得桑秧五六枝。移栽他處。處理如前法。可得桑秧無數。

八 採桑 其法有三。曰根刈。曰中刈。曰

喬木刈根。刈者當移植二三年後。每年由其根際刈取其葉。然此法築地不宜。中刈者每年於整地二三尺之枝而刈其葉。喬木刈者初年不刈其葉。俟成爲喬木後乃刈之。

栽桑舊法

一 擇地 桑地宜高平而不宜低濕。低濕之地。積潦傷根。萬無活理。高平處亦必土肉深厚乃可。

栽種

栽桑之法。不宜太密。須隔六七尺而栽一株。於其栽處。掘地成坎。深尺五六寸。廣三尺。儲水糞其中。和泥攪之。務令濃厚。取桑秧栽之。加土其上。糞之使堅。則不須日日澆灌矣。

將栽時。桑根用水洗淨。剝去根之腐而無用者。所留之根。安置得妥舒暢。不宜稍有牽曲。栽桑之時。宜及隆冬。遲至正二月者。雖未嘗不活。易生蟲。

施肥

桑宜肥。肥則葉厚而光潤。冬春必須沃之。以糞養桑之法。於桑旁掘一小坑。實以糞以土覆之。使其氣下降。根乃日深。肥桑之物。不外人糞力旺。畜糞力長。而河泥之爲益尤鉅。蓋一歲中雨淋土剝。專藉此泥培補。根乃不露。所以有桑不與少河泥之說也。去河遠則取諸池塘。

桑下不可使有草。有草則分肥。而地力易窮。不可使多石。多石則礙根。而生機不暢。須於農隙時。以四圍鐵鋤去之。

桑未盛時。可發種桑桑花諸物。資養種桑物。則土鬆而桑益易繁。此兩利之道也。但不可有妨根條。如種瓜豆。斷不可使其藤上樹。

修剪

桑之茂者。四面圓勻如雨露狀。修剪得法故也。修剪之法。剛繁補缺。去舊換新而已。補缺非另植一株以補之也。於缺處多留幾枝嫩條。使之散布。則補矣。換新非另植一株以換之也。舊條既去。其著實處自然抽出新條。栽桑既活。於芽嘴透露後。用桑剪剪去頭上枯枝。餘俱留之。第二年（從芽嘴透露時算起。若從栽時算起。則第三年矣）立夏後。於第一年所養之條上。每條留大而長者三四枝。餘俱剪去。第三年立夏後。於第二年所養之條上。每條更留大而長者二三枝。餘俱剪去。第四年立夏後。仍於第三年所養之條上。每條更留大而長者二三枝。餘俱剪去。至第五年則所養之條業已四層。可將所發嫩條。於立夏後。盡行剪去。而專養歷年所留之條矣。拳曲向下之枝勿留。橫斜礙道之枝勿留。

所留之條。亦非全不剪去也。留其近幹之五六寸而已。（幹字不可泥。如第一次。則以本身

爲幹。第二次。則即以第一次所留之五六寸爲幹矣。）

壓條

桑有壓條法。所栽之桑。有勞出之條。長二尺許。而去土。不遺者。勸繫其土。繫條就之。加肥泥於其上。用石壓好。露其梢。使之向上。一年之後。其餘之在土下者。復已散布。可剪斷移植。

除蟲

所栽之桑。歷年未久。入功地力俱足。而其葉黃瘦多枯枝者。蟲傷故也。蟲有二種。一牛皮內。一牛皮外。皮內生者。其母爲桑牛。（即天水牛也。在楊則曰楊牛。在桑則曰桑牛。於盛夏時生。）日有雙鉗。其利如劍。新發之條。留之蠶折。其下那必留破樹皮。而藏其卵於皮內。治之之法。於樹之木身及大枝上。見有脂膏流出之處。則破其皮。中有卵如米粒者。取而碎之。若已成蟲。則須著著蟲所出入之戶。（其戶外必有蚌屑故易尋。）用鐵線向戶內刺死。其深入而非鐵線之所能及者。以百部草（藥名。能殺蟲。）切碎。搗小藥中。用水浸爛。封固。嚙口。勿令走氣。取其汁灌之。用熱桐油亦可。無不死者。此蟲自初一至十五。其頭向上。十五以後。則其頭向下。治蟲者宜於十五以前。清晨即起。以此法治之。蓋此蟲於天未明時。必出戶飲露。清晨即起。或猶未歸。即歸亦未深入。易於下

手。失此不治。則愈入愈深。其樹必死。皮外生者。常在五六月間。狀與蠶同。而差小。俗謂之白蠶。專食桑葉。桑葉雖肥大。一經此蟲。便如麻布。而明春所發之葉。必不能繁。治法。用煙油（即煙筋所熬之汁）和水。以洗幕於葉上。密密洒之。用百部草汁亦可。蟲食其葉。則死。然宜於初生時。即治。稍遲數日。便成無用小蟲。繭出飛蛾。蛾又為明年留種。治之益費力矣。

### 七 採桑

桑之萌芽於二三月間者。謂之初桑。既萌後。旋復抽條放葉者。謂之二桑。初桑不去。則明春葉滿。雖蠶食不盡。亦必去之。二桑則不須去矣。於經霜後。取以飼羊。甚肥。取葉時。勿傷其條。蓋此條。即明春放葉之條也。

採桑須有次第。擇其色之較老者。先採之。而留其嫩者。以俟其長。尤不可傷其芽嘴。蓋芽嘴方長。略遲旬日。便數十倍於此時。且其味苦澀。非蠶所宜食也。蠶初生時。食葉甚少。只可採其底瓣。（底瓣者。芽嘴旁邊先放之一兩葉也。）其色較老。雖留之。亦不甚長。二眠以後。食葉漸多。若底瓣足以供之。則仍採底瓣。底瓣已盡。則採曙眼。（曙眼者。芽嘴已放。只兩三葉。而其中心已無未放之芽。雖留之。長亦無多。）三眠以後。食葉愈多。然尚須辨其老嫩。至大眠以後。則桑已長足。可開翦矣。桑有遲早。則開翦亦自有

先後。以長足為度可也。

三眠前所採之底瓣。雖謂之小葉。採小葉得法。則止。翌其採得百斤者。合前後計之。可得百二十斤。然年年採小葉。樹亦易敗。以隔年一採為妙。如植桑百株。則今年採此五十株。彼五十株。留至大眠後。開翦。明年採彼五十株。此五十株。留至大眠後。開翦。

桑老而枯。或中空。此年代久。道不能不敗者也。於其前後左右。有空缺處。補植一株。兩三年後。將已敗者伐去。而養其新者。則土不曠矣。如不補植。則將已敗之樹。離地六七寸截去。而留其老樁。以肥土堆積其上。俟明年另發嫩條。養成低桑。亦一善法也。（低桑之放葉較早。於採小葉者。最宜。但去地近。遇有驟雨。其葉上。或有泥點。須擦淨。方可飼蠶。）

插葉亦可飼蠶。但比桑葉較堅厚。非小蠶所能食。桑葉缺少。可於三眠開口時。（第一次布藥。謂之開口。）令食栢葉兩三次。大眠開口時。令食栢葉五六次。則省下許多桑葉矣。（所以必於開口時者。栢葉之味。不與桑葉。既已食過桑葉。不啻再食栢葉也。）

### 八 桑秧

桑秧最易活。雖離土二三十日。而其根未枯者。栽之亦活。桑種甚繁。以荷葉桑。黃頭桑。水竹青為上。取

其條幹堅實。眼眼發頭也。別有一種火桑。視他桑較早。可飼早蠶。且雨過即乾。飼蠶家宜多種。若住甚寬曠。下可以植桑。宜寬富陽。望海等種植。其大者。可得葉數石。能令蠶壯。及水灌其根。則愈老愈茂。不以年道而敗。

桑秧皆以桑其種之種。其之法。於五月間。以桑其純黑者。置水中浸碎。去其淨者。而取其沈者。陰乾之。（經日晒。則其出較遲。撒於肥地。以薄糞澆透。而覆之以灰。（覆以泥。則其出又遲矣。））芽出。更以薄糞動澆之。至明春。則其長尺許。可以移栽他處矣。移栽之法。鋤地分塊。（塊權尹切。土之加高處也。）使無植水於培背。分行栽之。與治圃者。排蒔蒜之培相。似其栽宜疎。（彼此相去。須在八寸外。）勤澆動。勤至其大如指。則可以接之。使絕家桑矣。

### 九 接桑

宜在驚蟄以後。清明以前。天色老晴時接之。（甫接而雨。驟雨則活者愈矣。）其法。擇家桑條。如筆管粗者。截下。削之。接條。（其條上。半空而下。半實。空者無用。擇其實者用之。）每一條。約可接野桑三四株。將野桑條。置篋中。以溼布覆之。勿使見風。日將野桑根。旁浮土。掘開。見有絲根。即將樹身。齊土面。剪斷。剪不斷者。以小鋸斷之。於剪斷以下。擇光滑潤無。塊傷處。用快刀。豎割。破其皮。寸半。願將刀略一

擺動。則皮已離骨。取小竹釘長二寸許者。削如馬耳。橫放入皮內。俗謂之桑話。黏接條三寸。削一寸如馬耳。上二寸留芽嘴二。取出桑話。而以其條放入。其條入也。須以刀削一面向外。乃活蓋桑之背液。有從皮上澆通。故必以接條之皮與本樹之皮彼此相向。乃得澆洽。若以皮貼皮。以骨貼骨。則必不活矣。再用桑皮繞緊。以土掩之。但露芽嘴二於土上。慎勿動搖。清明後。即漸漸發芽。八九月間。其高大已與未接時之本樹等矣。俟至冬月。移至他處。照下法栽之。

野桑雖亦可以飼蠶。然其葉薄而小。且易蠹。(音愈)故必接成家桑。

接桑所發之條。高至尺許。即須用立夏後所剩之粗桑條。他條之堅實者亦可。牢植其旁。用桑皮線纏縛住。以防風折。且可使挺然直上。無橫斜參曲之枝。接而不活者。其本身必更發新條。可俟明春再接。

解此二條。則桑秧可於本處取辦。然必先栽有家桑。乃可否則無處取接條。

### 養蠶類

#### 養蠶新法

##### 一 養蠶之設備

自來衣食居三事。為吾人類生活之要件。而

一日不可須臾離也。人類然。蠶亦何獨不然。故有蠶有桑。而尚無居之安之。則亦不可與論養蠶也。蓋蠶者。一蠢然之小動物也。衣食不能覓。尋外敵不能防禦。寒不克耐。暑不克就涼。故吾人既有取資於蠶。則又安可不為其謀。境遇之上。生活而代其求居安之適當哉。是故不欲養蠶。則已。苟欲養蠶。則蠶室器具。亦屬應行設備者也。茲分述於左。

一 蠶室 養蠶之舍。謂之蠶室。其建築之式。各各不同。有模範蠶室。簡樸蠶室。日本蠶室。法國蠶室。及意國蠶室等種種之分。然此數者。非大資本不能建之。故其於經濟上。最為得策。而又最適於農家副業經營者。則莫如通用蠶室。是通用蠶室者。即以平常住宅而兼充養蠶之用也。惟以住宅而兼用蠶室者。須得兩方兼顧。即適宜於吾人之生活。與便利蠶兒之飼育也。但居室有未必適合於養蠶者。則應行修改之。茲將其構造與尋常不同之處。及所應修改之要點。條列於左。

- 一 每室地下前後須設風口。
- 一 室中應鋪地板。中央當置火爐。
- 一 室之上面。可裝閉閉。使與別室隔絕聲氣。
- 一 每室屋頂宜開氣窗。而開氣窗之處。當在室之中央。因安置蠶。多依牆壁。而由中

央通氣。自不致有冷風直射於蠶體矣。一室之前後。務宜走廊。一進深過長。開間不整者。則宜設板戶以間隔之。

以上所述之六條。僅屬大概。此外如採光裝置。即在室中鑄時開設窗戶是也。防寒裝置。即地盤天花板及排障裝置。(即多設門戶。以使開閉自由。及氣窗氣等是)可隨吾人斟酌以行。但不至顯此失彼。斯為得矣。

蠶室之位置。宜地勢高燥。空氣澄清。及土地卑濕之處。空氣陰鬱之所。於此而養蠶。則未有不致失敗者也。方向宜取東南。北方因有寒風之侵襲。故宜避忌。西面則有夕陽之返射。亦屬不適。若東南二方。則陽光之照射甚久。故室中之溫度可均。既無寒風。吹又免夕陽直射。於此而養蠶。則庶乎其無遺憾矣。

一 器具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吾於養蠶亦云。故凡蠶事所用之物。均宜設置完備。其能自製者。則自製之。其能與家具通用者。則通用之。其不能自製而不能通用者。則不可不購置之也。茲以其之要者。略述於下。甲 蠶座。一稱蠶箱。又名蠶籠。是鋪載蠶兒之具也。其構造種種不一。要之欲管理便利。破損不易。而其價值又輕廉者。則莫如方形座也。其長有

三尺五寸。幅爲二尺五寸。係竹片編製之。使用之際。最爲輕便。故頗適於婦女之用。至舊式之筴。則既笨且重。非特於管理不便。抑且於衛生有妨也。乙、蠶架。俗稱蠶枋。是安放蠶座之具也。造於室之兩側。其式分三角梯形兩種。但三角形則適於圓箔。故用方箔者。用梯形爲宜也。至其階級之多少。及分級之距離。亦有一定。例室高一丈。則可分十級。每級相距八寸。而第一級下距地板一尺。第十級上距仰棚一尺八寸。如此裝置。庶可不妨空氣之流通矣。丙、箔架。亦稱給桑臺。是飼蠶時承箔之具也。其簡便之製法。即以橫直四木。上下錯結一繩而成。用時開放自在。而可高低得適。丁、掃立用具。掃立者。掃下蠶蠶之謂也。掃立用具者。即掃下蠶蠶時所用之具也。如羽筴、竹筴、包紙、掃立紙（即桑皮紙等）是。戊、蠶網。蠶網者。是除沙分箔時所用也。惟網目之大小。應蠶齡而異。蠶兒四齡之前。宜用小者。五齡蠶則可用大者。而網目之小者。當用棉麻作成。其大者則可用蠶繩、蘭草等製之。已、採桑具。採桑具者。即採刺桑葉之用也。曰桑切鎌。則爲伐採枝條之用。曰桑拔器。則爲採取桑葉之用。若欲易於摘取。則有摘桑用器。便於運搬。則有桑架。籠。庚、調桑具。調桑具者。即調理桑葉之用也。如

庖刀、組筴、筴等。皆爲必要之具。庖刀應大而銳利。尖端着刃。鋒口爲利。切桑葉之利器。歸與其爲選別桑葉之用。而篩目之大小。亦當應蠶齡之長幼而設備數種。辛、寒暖計。寒暖計者。所以定溫度之標準也。普通都用華氏。至於溫度計。通常用乾濕球寒暖計。

二、養蠶所需之雜品

甲、糶稈粟。糶稈粟者。爲掃立除沙分箔時。所不可缺者也。惟粟稈適於一二齡時。糶稈宜於三齡以後。若糶稈而使用於一二齡時。則務宜搗碎爲細末。否則不可用。乙、蠶簇。蠶簇者。即蠶兒結繭之具也。俗稱之曰山。惟蠶簇當清潔乾燥。硬柔得適。且宜空氣疎通。寬密均勻。如是則若繭庶無不齊之患。然欲求全此數事之難。則至今尙未發明。以余一人之經驗。則以日本之蟬、蠶簇及吾國之傘篋爲最佳。此外如波形簇、束簇、篋簇、篋簇、懸簇等。則皆不如斯二種也。

四、蠶兒所需物品之豫計

蠶之桑。猶人之食也。蠶之室。猶人之居也。蠶之具。猶人之器也。飼育者人之保母也。蠶種者人之子胎也。五者之中。缺一不可。故當夫養蠶之先。所有應用之物。務宜一一措置。則屆時自無臨渴掘井之虞。今據日本東京四ヶ原蠶業講習所之飼育標準。大概蠶量一錢。自備青至上簇。其

間所需之桑量。約在二百八十斤左右。故有八畝之桑園。可飼青蠶二兩二錢。（每畝可採桑葉七百五十斤）蠶室應備五間。（上簇室不在其內）蠶箔三百六十枚。蠶網蠶簾至少七百枚。至於人工之多少。又因男女、老幼、巧拙、勤惰等而大異。故難以一概而論。大抵四齡之時。則需強健者四五人。五齡則需七八人。養蠶者若更能由此而觸類旁通。則庶乎其盡善矣。

一、蠶之飼育

語曰。養兵千日。用在一時。育蠶其近之。夫蠶爲吾人利用之益蟲。任織絲吐化之功。溥衣被蒼生之惠。然則養育保護之法。烏可不慎重而周密之歟。今即以飼育之要件。順次分述於後。

一、催青及收蛾

育蠶者。至於春桑展葉之頃。有任其自然孵化。則有發生不齊。難以一時收蠶之慮。欲免此弊。則不得不藉之入爲。即催青是也。催青之適期。在早桑新芽已有二三葉展開之時。而約預定掃立日之二週間。前是也。催青時注意之事。即防溫度之激變。及室內之過於乾燥。故當質種移於催青室之時。殆非火力不可。隨其時日而漸次高其溫度。大約至華氏七十四度。則蠶蟲可以孵化矣。雖然。以用火之故。室內未免過於乾燥。故又應裝置發散適宜之水分。使保住七十五度內外



之溫度。至夫催青之溫度。又因氣候之寒暖。及時日之多少而各異。大率自六十度催起而以十四日爲常。若由胚子生理上言之。則即自七十度催起而以九日開辦化。亦無不可。今舉暖雨地催青間所需之溫度表於左。

催青溫度標準表(寒地)

前一星期		後一星期	
日順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第一	六〇 五〇 五五	六八 五八 六三	六三 六〇 六五
第二	六一 五一 五八	七〇 六〇 六五	六六 六二 六七
第三	六二 五二 五七	七二 六二 六七	六七 六三 六八
第四	六三 五三 五八	七四 六四 六九	六八 六四 六五
第五	六四 五四 五九	七六 六六 七一	六九 六五 六八
第六	六五 五五 六〇	七八 六八 七三	七〇 六六 七二
第七	六六 五六 六一	八〇 七〇 七五	七二 六八 七三

催青溫度標準表(暖地)

日順		日順		日順	
第一	七〇	第四	七一	第七	七二
溫度	溫度	溫度	溫度	溫度	溫度

第二	七〇	第五	七一	第八	七二
第三	七〇	第六	七一	第九	七二

當蠶種已全變青之後。初次發生者。宜除去勿用。而種紙以皮紙包之。平置於蠶箔。至翌日午前八九時。靜開包紙。如見蠶蠶大勢已齊。則可以收下矣。收蠶之法。雖種種不一。要之欲蠶兒損失較少。蠶量秤衡精確。及便於擴座而利於給桑者。則莫如紙收法及秤收法矣。

紙收法。一稱打落法。卽至收蠶之時。自包紙取出種紙。於是二人相對立。持其四角。使明面向下。向坪紙。用竹篾或箬柄從背面打擊數下。則蠶蠶必可盡落於坪紙矣。倘有留於種紙而未用者。可用羽帚掃落。然後與坪紙共衡。再減去坪紙之量。則爲真蠶之蠶量矣。蠶蠶收下之後。卽當撤布粟秤。及少量之呼出桑。(因蠶在種下。必用桑以引出。使其聞味而上也。故名)如是則蠶蠶皆出自秤而集於桑矣。斯時又加以適量之粟秤。與蠶蠶攪和而平均鋪開之。大約蠶量一錢。擴座約一尺三寸許平方。然後再給以多量之桑。而哺其食可也。

秤收法者。卽蠶蠶之附著於種紙上時。撒以粟秤。亦與以少量之桑。待其已出於桑葉。則亦

同前法打落而擴座可也。此法之打落。雖較前法容易。惟蠶量之精確。蠶兒之安全。則不及也。

一 蠶之經過 蠶兒通常經四回脫皮。乃成然而結繭。第一回時脫皮。爲第一齡。第二回時。爲第二齡。第三回時。爲第三齡。第四回時。爲第四齡。自第四回脫皮後。至老熟之頃。爲第五齡。當蠶兒解化之時。形體細小。密生暗黑之粗毛。其狀恰如小黑蠟。故有蠶蠶之稱。食桑後。漸變爲普通體色。至五齡則毛間疎大。荷非詳細觀察。則幾不之觀矣。故稱曰毛振脫皮之際。停止食慾。蓄積脂肪於體內。而呈飽滿之形態。其皮膚作琥珀色之半透明狀。生有光澤。且頭部非常膨大。斯時卽謂之蠶眠。脫皮既終。則光澤消失。且多皺痕。體帶褐色。而頭更著大。名之曰起蠶。經三四日後。體復伸長。而帶青。再後爲盛食之期。自起蠶至就眠之時間。(卽食桑時間)因溫度之不一。而各齡遂不相等。大抵五齡最長。四齡三齡一齡次之。二齡最短。至就眠之時間。亦因脫皮之難易而有長短。大概第一回及第四回爲最長。第二回次之。第三回又次之。統計全齡之時日。大約三十五六日。

二 給桑 民以食爲天。蠶以桑爲天。故蠶之對於桑葉。猶吾人之對於食糧也。當夫吾人撫育嬰兒之時。宜囑之以乳哺之以漿。及其

長也。亦應均其三餐。勻其茶飯。不能稍具怠忽。撫兒然。養蠶亦何獨不然。今以給桑注意之要項略述如左。

蠶由發育之程度。而其消化器及咀嚼器之發達。亦有顯著之異焉。故稚蠶宜給以滑軟之桑葉。隨其發育而可漸次加厚。大楸柔軟之桑葉。既速蠶兒之生長。又增繭絲之品質。惜乎蠶體之虛弱。乃所不免耳。若給以粗剛之桑葉。匪特發育不能完全。即繭絲之品質。亦每惡劣也。取桑飼蠶。除五齡用給全葉外。其餘一二三四齡均不可飼以全葉。因葉大而口小。不便於蠶食。此桑之所以必到切也。但到分大小不同。則撒布必難均。故到桑之分寸。宜乎一致。惟其形不等。而大小亦各不同。常因葉質之肥瘠。桑量之繁寡。回數之多少。及室內之溫溼。而特宜注意斟酌焉。普通準於蠶體之長而定其分寸。惟其形有長方形及正方形二種。今分揭於後。

正方形到桑分寸表

日順	一齡	二齡	三齡	四齡	五齡
一日	一分	分半	二分半	五分	一寸
二日	分半	二分	三分	六分	寸半
三日	分半	二分半	四分	七分	寸半
四日	二分	三分	五分	八分	寸半
五日	二分	二分	五分	一寸	枝葉
六日	分半		四分	九分	枝葉

長方形到桑分寸表

日順	一齡	二齡	三齡	四齡	五齡
一日	寬長	寬長	寬長	寬長	寬長
二日	寬長	寬長	寬長	寬長	寬長
三日	寬長	寬長	寬長	寬長	寬長
四日	寬長	寬長	寬長	寬長	寬長
五日	寬長	寬長	寬長	寬長	寬長
六日	寬長	寬長	寬長	寬長	寬長
	六分	八分	九分	一寸	一寸二分
	八分	一寸	一寸二分	一寸四分	一寸六分
		分半	二分	二分半	三分
			五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七分	八分
			八分	八分	九分
			一寸	一寸	一寸
			一寸二分	一寸二分	一寸二分
			一寸四分	一寸四分	一寸四分
			一寸六分	一寸六分	一寸六分
			二寸	二寸	二寸
			二寸半	二寸半	二寸半
			三寸	三寸	三寸
			三寸半	三寸半	三寸半
			四寸	四寸	四寸
			四寸半	四寸半	四寸半
			五寸	五寸	五寸
			五寸半	五寸半	五寸半
			六寸	六寸	六寸
			六寸半	六寸半	六寸半
			七寸	七寸	七寸
			七寸半	七寸半	七寸半
			八寸	八寸	八寸
			八寸半	八寸半	八寸半
			九寸	九寸	九寸
			九寸半	九寸半	九寸半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一分	一尺一分	一尺一分
			一尺二分	一尺二分	一尺二分
			一尺三分	一尺三分	一尺三分
			一尺四分	一尺四分	一尺四分
			一尺五分	一尺五分	一尺五分
			一尺六分	一尺六分	一尺六分
			一尺七分	一尺七分	一尺七分
			一尺八分	一尺八分	一尺八分
			一尺九分	一尺九分	一尺九分
			二尺	二尺	二尺
			二尺一分	二尺一分	二尺一分
			二尺二分	二尺二分	二尺二分
			二尺三分	二尺三分	二尺三分
			二尺四分	二尺四分	二尺四分
			二尺五分	二尺五分	二尺五分
			二尺六分	二尺六分	二尺六分
			二尺七分	二尺七分	二尺七分
			二尺八分	二尺八分	二尺八分
			二尺九分	二尺九分	二尺九分
			三尺	三尺	三尺
			三尺一分	三尺一分	三尺一分
			三尺二分	三尺二分	三尺二分
			三尺三分	三尺三分	三尺三分
			三尺四分	三尺四分	三尺四分
			三尺五分	三尺五分	三尺五分
			三尺六分	三尺六分	三尺六分
			三尺七分	三尺七分	三尺七分
			三尺八分	三尺八分	三尺八分
			三尺九分	三尺九分	三尺九分
			四尺	四尺	四尺
			四尺一分	四尺一分	四尺一分
			四尺二分	四尺二分	四尺二分
			四尺三分	四尺三分	四尺三分
			四尺四分	四尺四分	四尺四分
			四尺五分	四尺五分	四尺五分
			四尺六分	四尺六分	四尺六分
			四尺七分	四尺七分	四尺七分
			四尺八分	四尺八分	四尺八分
			四尺九分	四尺九分	四尺九分
			五尺	五尺	五尺
			五尺一分	五尺一分	五尺一分
			五尺二分	五尺二分	五尺二分
			五尺三分	五尺三分	五尺三分
			五尺四分	五尺四分	五尺四分
			五尺五分	五尺五分	五尺五分
			五尺六分	五尺六分	五尺六分
			五尺七分	五尺七分	五尺七分
			五尺八分	五尺八分	五尺八分
			五尺九分	五尺九分	五尺九分
			六尺	六尺	六尺
			六尺一分	六尺一分	六尺一分
			六尺二分	六尺二分	六尺二分
			六尺三分	六尺三分	六尺三分
			六尺四分	六尺四分	六尺四分
			六尺五分	六尺五分	六尺五分
			六尺六分	六尺六分	六尺六分
			六尺七分	六尺七分	六尺七分
			六尺八分	六尺八分	六尺八分
			六尺九分	六尺九分	六尺九分
			七尺	七尺	七尺
			七尺一分	七尺一分	七尺一分
			七尺二分	七尺二分	七尺二分
			七尺三分	七尺三分	七尺三分
			七尺四分	七尺四分	七尺四分
			七尺五分	七尺五分	七尺五分
			七尺六分	七尺六分	七尺六分
			七尺七分	七尺七分	七尺七分
			七尺八分	七尺八分	七尺八分
			七尺九分	七尺九分	七尺九分
			八尺	八尺	八尺
			八尺一分	八尺一分	八尺一分
			八尺二分	八尺二分	八尺二分
			八尺三分	八尺三分	八尺三分
			八尺四分	八尺四分	八尺四分
			八尺五分	八尺五分	八尺五分
			八尺六分	八尺六分	八尺六分
			八尺七分	八尺七分	八尺七分
			八尺八分	八尺八分	八尺八分
			八尺九分	八尺九分	八尺九分
			九尺	九尺	九尺
			九尺一分	九尺一分	九尺一分
			九尺二分	九尺二分	九尺二分
			九尺三分	九尺三分	九尺三分
			九尺四分	九尺四分	九尺四分
			九尺五分	九尺五分	九尺五分
			九尺六分	九尺六分	九尺六分
			九尺七分	九尺七分	九尺七分
			九尺八分	九尺八分	九尺八分
			九尺九分	九尺九分	九尺九分
			十尺	十尺	十尺
			十尺一分	十尺一分	十尺一分
			十尺二分	十尺二分	十尺二分
			十尺三分	十尺三分	十尺三分
			十尺四分	十尺四分	十尺四分
			十尺五分	十尺五分	十尺五分
			十尺六分	十尺六分	十尺六分
			十尺七分	十尺七分	十尺七分
			十尺八分	十尺八分	十尺八分
			十尺九分	十尺九分	十尺九分
			十一尺	十一尺	十一尺
			十一尺一分	十一尺一分	十一尺一分
			十一尺二分	十一尺二分	十一尺二分
			十一尺三分	十一尺三分	十一尺三分
			十一尺四分	十一尺四分	十一尺四分
			十一尺五分	十一尺五分	十一尺五分
			十一尺六分	十一尺六分	十一尺六分
			十一尺七分	十一尺七分	十一尺七分
			十一尺八分	十一尺八分	十一尺八分
			十一尺九分	十一尺九分	十一尺九分
			十二尺	十二尺	十二尺
			十二尺一分	十二尺一分	十二尺一分
			十二尺二分	十二尺二分	十二尺二分
			十二尺三分	十二尺三分	十二尺三分
			十二尺四分	十二尺四分	十二尺四分
			十二尺五分	十二尺五分	十二尺五分
			十二尺六分	十二尺六分	十二尺六分
			十二尺七分	十二尺七分	十二尺七分
			十二尺八分	十二尺八分	十二尺八分
			十二尺九分	十二尺九分	十二尺九分
			十三尺	十三尺	十三尺
			十三尺一分	十三尺一分	十三尺一分
			十三尺二分	十三尺二分	十三尺二分
			十三尺三分	十三尺三分	十三尺三分
			十三尺四分	十三尺四分	十三尺四分
			十三尺五分	十三尺五分	十三尺五分
			十三尺六分	十三尺六分	十三尺六分
			十三尺七分	十三尺七分	十三尺七分
			十三尺八分	十三尺八分	十三尺八分
			十三尺九分	十三尺九分	十三尺九分
			十四尺	十四尺	十四尺
			十四尺一分	十四尺一分	十四尺一分
			十四尺二分	十四尺二分	十四尺二分
			十四尺三分	十四尺三分	十四尺三分
			十四尺四分	十四尺四分	十四尺四分
			十四尺五分	十四尺五分	十四尺五分
			十四尺六分	十四尺六分	十四尺六分
			十四尺七分	十四尺七分	十四尺七分
			十四尺八分	十四尺八分	十四尺八分
			十四尺九分	十四尺九分	十四尺九分
			十五尺	十五尺	十五尺
			十五尺一分	十五尺一分	十五尺一分
			十五尺二分	十五尺二分	十五尺二分
			十五尺三分	十五尺三分	十五尺三分
			十五尺四分	十五尺四分	十五尺四分
			十五尺五分	十五尺五分	十五尺五分
			十五尺六分	十五尺六分	十五尺六分
			十五尺七分	十五尺七分	十五尺七分
			十五尺八分	十五尺八分	十五尺八分
			十五尺九分	十五尺九分	十五尺九分
			十六尺	十六尺	十六尺
			十六尺一分	十六尺一分	十六尺一分
			十六尺二分	十六尺二分	十六尺二分
			十六尺三分	十六尺三分	十六尺三分
			十六尺四分	十六尺四分	十六尺四分
			十六尺五分	十六尺五分	十六尺五分
			十六尺六分	十六尺六分	十六尺六分
			十六尺七分	十六尺七分	十六尺七分
			十六尺八分	十六尺八分	十六尺八分
			十六尺九分	十六尺九分	十六尺九分
			十七尺	十七尺	十七尺
			十七尺一分	十七尺一分	十七尺一分
			十七尺二分	十七尺二分	十七尺二分
			十七尺三分	十七尺三分	十七尺三分
			十七尺四分	十七尺四分	十七尺四分
			十七尺五分	十七尺五分	十七尺五分
			十七尺六分	十七尺六分	十七尺六分
			十七尺七分	十七尺七分	十七尺七分
			十七尺八分	十七尺八分	十七尺八分
			十七尺九分	十七尺九分	十七尺九分
			十八尺	十八尺	十八尺
			十八尺一分	十八尺一分	十八尺一分
			十八尺二分	十八尺二分	十八尺二分
			十八尺三分	十八尺三分	十八尺三分
			十八尺四分	十八尺四分	十八尺四分
			十八尺五分	十八尺五分	十八尺五分
			十八尺六分	十八尺六分	十八尺六分
			十八尺七分	十八尺七分	十八尺七分
			十八尺八分	十八尺八分	十八尺八分
			十八尺九分	十八尺九分	十八尺九分
			十九尺	十九尺	十九尺
			十九尺一分	十九尺一分	十九尺一分
			十九尺二分	十九尺二分	十九尺二分
			十九尺三分	十九尺三分	十九尺三分
			十九尺四分	十九尺四分	十九尺四分
			十九尺五分	十九尺五分	十九尺五分
			十九尺六分	十九尺六分	十九尺六分
			十九尺七分	十九尺七分	十九尺七分
			十九尺八分	十九尺八分	十九尺八分
			十九尺九分	十九尺九分	十九尺九分
			二十尺	二十尺	二十尺
			二十尺一分	二十尺一分	二十尺一分
			二十尺二分	二十尺二分	二十尺二分
			二十尺三分	二十尺三分	二十尺三分
			二十尺四分	二十尺四分	二十尺四分
			二十尺五分	二十尺五分	二十尺五分
			二十尺六分	二十尺六分	二十尺六分
			二十尺七分	二十尺七分	二十尺七分
			二十尺八分	二十尺八分	二十尺八分
			二十尺九分	二十尺九分	

一齡	四	七	十一	三	五	八	十一
二齡	四	八	十一	二	五	八	十一
三齡	五	九	十二	三	七	十一	
四齡	五	九	十二	三	七	十一	
五齡	五	十		二	六	十一	

右表所揭者。確由經驗而得。可為給桑之標準。

給桑之分量。既不能超之過餘。亦不可失之不足。超之過餘。則不僅遺沙堆積。而徒費桑葉。且每冷溼。致蠶兒有權弱之虞。失之不足。則又因營養不真。蠶兒之發育。不免傾於瘠弱。是故欲求適量。則不可不視蠶兒之發育。及室內之溫溼。而加減之也。今夫老齡之比幼齡。宜多者。固不待言矣。即一齡之中。亦不可不察其少食。食飽。催眠之三期。而增減其量也。一般溫度高燥之時。食慾較大。每易陷於不足之弊。低溫溼潤之時。食慾較小。輒陷於過多之害。至於給桑之適期。在前回之桑已將食盡。而現有乾燥狀態之時。是為最適。

### 四 除沙及分箔

除沙者。除去遺沙(殘葉及糞)之謂也。若遺沙堆積而不之處

理。則低溫之時。有冷溼蠶座之患。高溫之際。有蒸發溼熱之弊。故施行除沙。實蠶兒衛生之要務也。即如給桑之過多。蠶葉之連積。及蠶桑之給與。固有促蠶兒發病之危險。然而除沙。懇勤

則可免此弊害也。通例除沙之標準。在第一齡之末期。行一回除沙。至二三四齡。各當除沙三次。起除中除眠除。惟在第五齡時。則桑葉之量既多。糞沙之積又厚。且氣溫漸高。蠶座易蒸。故每日至少必除一次。若於曇天多溼之時。不得已而給與滿桑之際。則臨時必行除沙。除沙之法。先撤布粟稈於蠶座。其量以沒蠶體為度。乃撤布桑葉。引蠶出。再給桑一二回。可用羽絨輕輕掃去於一隅。而移之於新座。有遺留者。則用簍袋拾取之。若至五齡之期。食量既旺。糞糞亦粗。用前法除沙。不用用蠶網之為迅速。其法以網平鋪於蠶座。給桑於上。而誘蠶出網。然後提網與蠶。移至新箔可也。新箔未置。蠶兒之前。當預為乾燥。而撤布粟稈。(四齡後可用羽絨)

蠶兒自孵化以後。日逐長大。桑量亦漸次加

增。故一座之內。必不相容。此分箔之所以必要也。而分箔之手續。與起除中除同時行之。(第一齡例外)惟分箔過遲。則匪特徒費經濟。且有種種之弊害。反之。則內置體擁擠。有妨發育。如是而欲求其好之結果。烏可得乎。但過當之弊。多現於五齡。過密之病。每見諸幼齡。故當此時期。務必格外注意焉。而分箔之時。各箔之蠶數。務使相等。否則不論多少。而給與等量之桑葉。則每有多寡不均之憾。

### 五 眠中管理

眠期之中。停食桑葉。斯時蠶兒蓄積脂肪於體內。以支持其生命。故近於眠期。不可不給以多量之桑。迨食桑停止。體膚生光。斯時也。則為催眠之徵候。突至一座中。已有二三眠蠶發見之際。即當撤入粟稈。而慎靜除沙。所謂眠除是也。眠除以後。隨眠蠶之增加。而漸次減小。到桑之分寸。且頻繁給桑。以圖就眠一齊。此際所給之桑。謂之攻桑。而催眠中之溫度。以高為貴。蓋有促進催眠之效也。若自午後起行催眠。而至翌日尚未就眠者。則不可不用火力。至全部就眠。而後可以止桑。此時若猶有未眠者。則當除去。否則不利於眠蠶也。

蠶兒之就眠。無異嬰兒之患痘。故當休眠期中。室內務宜肅靜。斯時雖空氣多溼。亦不得換

氣因過於乾燥。則脫皮困難也。起眠時期。雖不一定。大概自止桑後一日乃至二日。則全部必可脫脫。迨頭部硬化而舉動活潑之際。可選其質之桑葉以給與之。但其食欲旺盛。故即宜續給多量。以後則反應節制。至存殘桑而始再喂。待給桑數回。然後可行除沙分箱案。雖然。脫皮之後。固宜即行除沙。第以蠶體尚弱。故必待新時而後可。

### 六 溫濕及換氣之調節

飼育中之溫度。以華氏七十度內外為最適。(食桑中六八至七十二度。催眠中七十二三度。休眠中六十八至七十度)若溫度過低。則蠶兒之發育遲緩。且日期延長。有徒費桑葉之弊。溫度太高。則成長難速。而桑量易缺。匪特將來不能得良好之絲繭。且蠶體虛弱。而易罹病患。故寒冷之時。宜用火。力以增溫。高溫之際。當開窗戶而換氣。惟陽光之照射。暖氣之直射。均當避去。乙、溼度 室內宜乾溼適度。(食桑中百分之七〇或七五。休眠中百分之七五或七八。過於乾燥。則桑葉每易枯萎。且蠶之發育亦不免遲緩不良。過於溼潤。則雖足促蠶兒發育。然體質虛弱。易罹病害。即所結之繭。亦細小而惡劣。故乾燥可與以適宜之溼氣。而增加桑量。過溼則使用稻稈以除沙。而常計換氣。稚蠶

每種乾燥之害。壯蠶易蹈過溼之弊。丙、空氣之流通 蠶室之內。雖不可直接吹入強風。然因蠶兒之呼吸。炭火之燃燒。及遺沙之蒸熱。遂致污氣集積。故復不可不注意換氣。而使室內空氣常呈新鮮之狀態。若壯蠶期內。則呼吸強烈。糞沙厚多。故污氣最易集積。且給桑量大。而水蒸氣之蒸發亦盛。苟新時而氣溫高燥。則務宜少用火。力而動於換氣也。

### 七 上簇

蠶兒上簇之事。為養蠶家所最宜注意。蓋偶一不慎。則豈非以數旬之心力。而虛擲於一朝乎。自來繭質之真惡。絲質之優劣。關於飼育術之巧拙者。固不待明言矣。而上簇之方法。及保護之勤惰。所關於色澤之真惡。解舒(繻絲)之難易者。亦非淺鮮。故飼育中。雖如何合法。而上簇不得其宜。則繭質之不其收量之減少者。勢所不免。可不慎哉。

蠶兒至五齡之末。其發育已達極點。食欲漸減。軟糞多滯。膚體變色。而形式漸縮。此乃催熟之兆也。至食已絕止。糞已洩盡。體半透明。色微現黃。此為成熟之期。而可吐絲作繭矣。即所謂熟蠶是也。上簇之時期。過早過遲。均屬不利。蓋過於早者。則簇中多糞。因而有害繭質。且繭層薄弱。而絲量以之減少也。過於過期。則絲已澁布蠶座。匪徒費絲量。且繭形細小不齊。而復

多同功繭也。其為害亦匪淺鮮。故上簇之適期。在蠶體變色而前部數節已透明之時為斷。

上簇之室內。宜靜肅。而空氣亦當流通。務以乾燥為宜。而溫度常保七十度乃至七十五度左右。溫度過高。固屬不利。而低溫溼潤。實最嫌忌。蓋低溫溼潤者。匪特動作鈍緩。而結繭遲延。且繭質惡劣。而致難以繻絲也。故當天氣冷溼之際。宜用火。力以保其適度。且當開放氣窗。以使空氣之流通佳耳也。

自來上簇之位置。多取方於開所。而近由實驗之結果。則知取方明所。始可使繭質與收量俱佳。

### 三 收繭

蠶於上簇之後。約二日而繭全。經四日而化蛹。惟化蛹時期。各各不同。故採繭非逾七八日不可。否則繭皮常軟。而繭質亦未堅實也。收繭之時。為防塵芥之附着。故外圍之絲繭。應當除去。且宜選別優劣。而不可混積於一所。蓋所以防其擴堆於蠶箔。而不可厚積於一所。蓋所以防其蒸熱也。夫收繭為養蠶最終之目的。故當衡其多少。而定其收量。且宜察情度勢。然後實於市場。以是所得之價。減去飼育諸費。其所餘者。即純利益也。

### 養蠶舊法

一 選擇

養蠶必先留種。留種先宜擇蠶。蓋必登年病種方無病也。於大眠後擇蠶之整齊強健者。日以養頭葉飼之。(蘇胡買切音。閩枝頂最茂也。蠶頭力旺。蠶食之其力自旺。)老則另擇一山以上之溫。以散火。使速成繭。拘繭時辨其雌雄。尖而腰小者。雌。圓而腰大者。雌。分作兩筐。單排之。不宜堆積。致傷蠶。置之透風之靜室。勿搖動。(搖動則受驚。蠶髮蛾而不能生子。俗謂之發蛾。)勿靠牆靠柱。(避風也。)約半月而蛾出矣。若前此未能擇蠶。則須於撲(俗謂之蠶山)之上半截。(在下半截者少子。擇繭之堅硬潔白者留之。蠶事收成之豐歉。雖由飼養所致。然亦須種好方不易受病。(譬之於人。先天之氣足。則風霜雨露。猝不能傷。)而擇種之家。乃往往不加選擇。最足遺害。近來江浙繭商組織改良蠶種。所注意選擇。亦振興蠶業之一法也。

二 出蛾

蛾出時。揀去拳翅秀眉。焦尾亦壯諸病蛾。而取其無病者。判雌雄(腹小者雄。腹大者雌)分儲之。(所儲之器。先以稻草心鋪其內。使蛾有立脚處。乃不致鼓翅盤旋。空耗氣力。候其出已多。將雌雄併在一處。(須其數相當。設有許多。留其餘以待未出之蛾)聽其自然相配。俗謂之對。既對之後。一提醒置

空筐。關閉門戶。勿令見風。見風則易拆散。諸筐擾亂矣。亦有不見風而拆散者。謂之走對。走對者。將兩蛾促置一處。用小孟覆之。則復對。於滿四箇時辰。即分對之。謂之拆對。(如子初對者。於卯未拆之。卯初對者。於午未拆之。不宜拆得太早。早則來年多不眠之蠶。亦不宜拆得太遲。遲則來年大眠後多高節而拖白水之蠶)

按蛾之出於五更時者多。四更時便須有人守候其旁。(俗謂之看蛾。出即分儲之。否則蛾性極淫。雌雄相遇。即於繭上自相配合。(俗稱抱繭對。而所對之時刻不準。拆對之後。即鋪蠶布(不拘新舊。以方為貴)於筐中。(於一筐鋪許多蠶布者。須配搭得好。勿露筐底。而勻置雌蛾於布上。(疎則子有空缺處。密則子有堆積處。須類類檢點。遇有疎密。即宜秘密補疎。)四面用木界尺欄住。(恐其生子於布外也。)更以他物架空。蓋好使透氣。而不見日光。過半日而蠶子滿布矣。(有空缺處。須即日補之。越宿再補。則來年蠶出不齊矣。)

生子後。取蛾之有氣力者。再配之。則復生矣。是為新定子。子少之年。亦有取以為種者。然究不如前所生者之佳。

處。(仍不可靠牆靠柱。以竿懸之。收其風。過六七日。而使其色變黑。(初下之子。色黃。次轉青。後乃轉黑。至轉黑則子中已成蠶矣。)則用陳石灰研細。以絹篩篩在蠶布上。(但要勻。不要厚。以不露蠶子為度。)隨即摺好。以小帶縛之。懸靜室。待隆冬時。取下醃之。

按色已變黑。而不以石灰制之。則梅賊一起。即破殼而出。不能留及來春矣。

醃種法。於十二月十二日。取蠶布輕輕撲去石灰。以炒熱之鹽。俟其冷。勻鋪其上。(以不露蠶子為度。)隨即摺好。浸涼茶中。至是月之二十四日。將蠶布取出。展開。承之以米篩。用清水類類輕沃之。(重則恐漂去蠶子。)去其鹽氣。(試之以舌。絕無鹹味乃可。)俟其自乾。照舊摺好。以棉衣護之。置箱中。(不宜懸。不宜近香氣。待來年清明後取出。使受人身煖氣而出之。

按種之所以須醃者。借鹹氣以殺其子之無力者耳。(無力者。不得出。則所出皆有力者矣。)不醃者。謂之淡種。淡種易病。且蠶身較大。食葉較多。而其繭輕鬆。懈而薄。不若鹹種之繭之堅厚。

蠶子得人身煖氣而生。清明後。視象已放葉如錢大。(若猶未也。便須略遲。)取蠶布摺好

以染皮紙包之。(其包不宜太厚，太厚則燥氣有透不到處矣，且須表裏互易，如今日以這一面着裏衣，明日便以那一面着裏衣，使所受之氣無不勻，其出乃齊。)晝則置不做粗活(做粗活，則恐其多出汗，而蒸壞蠶子。)者胸背間(須在絮襖之內，裏衣之外。)夜則置之被絮間。(絮宜新舊則不復煖矣。)(不宜塵)若天氣和燥而又無不做粗活之人，則晝亦置之被絮間可也。如是者六七日而蠶子出矣。

蠶子之先出者，謂之破紗。(繅透切)有破紗，即須以燈草心長四五寸者數十莖，勻鋪布上而摺之，以防壓損。

蠶子之出，大勢已齊於巳午間。(小蠶畏寒，前此恐尚有餘寒，日已西則燥氣又退矣。擇室中無風處，鋪紙於桌上。(紙宜白，宜光滑，宜比蠶布大些，其下宜觀以棉紗，使兩人執蠶布之四角，以有子一面，向桌離紙三寸許，一人以尺餘小竹片，於布背輕輕細敲，俟所出之蠶俱已落紙，用雞毛輕輕掃之，盛以竹器。(柳條者亦可，忌用新油新漆者。器內先實以柳穢草灰半寸，更以紙平鋪灰上，而以雞毛所聚之蠶，置其正中，四面皆留餘，為後此漸漸撥開地步。)以蠶筋(以竹為之，長七寸，比日用之筋差小，上下俱圓，尖其末而磨之，使極光，輕

輕撥開，不可稍有疎密。有疎密則眠得不齊矣。其未出者，仍用前法撥之，至明日再敲下，另置一處。

又一法，先勻鋪細切之葉於紙上，而以蠶布有子一面向下覆之。蠶聞葉香，自離布就葉，較用竹片敲下之法，更穩更簡便。

**四 蠶之初期** 蠶既勻開，便須布葉。所布之葉，須切得極細，鋪得極勻。(不必過厚。天氣晴和，每日可布葉五六次。(黃昏一次，須略厚)如陰陰寒，布以葉而蠶不甚食，須用棉紗，將蠶置之器四面包裹，使受燥氣。(器上須以他物架空，否則恐棉紗壓及蠶身)則食

欲速者，一遇陰寒，即置火鉢於其旁，非無速效，而後日往往生病，宜戒之。

蠶出之後，布葉數次，便覺其密，用蠶筋輕輕撥開，再敲。再撥開。

桑渣蠶砂，不宜厚積。厚積則濕熱上侵，非蠶所能受。蠶出之後，至三四日，桑渣蠶砂之積已厚，即須以他器易之，俗謂之驟(積凡切，讀若體音)驟法，俟前次所布之葉已食盡，用絹篩篩薄薄糠灰於蠶上。(必用糠灰者，取其爽也，其灰以柳穢糠灰瓦盆中燒之，盆上不宜用蓋，再布以葉，則蠶皆脫灰而上，以蠶筋輕輕撥

之。置之他器，有未上者，再布葉一次，再捲一次，則所遺必無幾矣。寒之可以蠶筋輕輕取出，亦可。

按所易之器，紙下尚須襯灰，至二眠以後，則無須更襯矣。

**五 蠶之三眠** 易器後兩三日，有色微白，嘴上隱隱有尖角，而不復食葉者，此初眠也。眠未齊時，仍照常布葉，俟大勢已齊，照前法篩糠灰於其上，而布之以葉，則未眠之蠶皆脫灰而上，以蠶筋輕輕捲之，另置他器。此未眠者，也更布葉數次，則亦眠矣。再用前法，捲其不眠者而棄之。(所棄者，謂之青頭，蠶雖好亦不能絕無青頭也，飼之無益。)其眠者，以蠶筋撥之，使鬆，更篩一次糠灰，置之靜處，以俟其起。(兩次眠者，不宜合併，蓋眠有先後，則起有先後，固不可以強合也)。

蠶之眠者，隔一日視之，而其色微黃，其嘴微闊，則起矣。然不宜急於布葉，必視其灰下無一眠者。(起者，必脫灰而上)方可布葉。布葉一兩次，便須以前法易器。

按眠一次，則嘴闊一次，衣(皮寬)一次，蓋其嘴其衣，皆於眠時潛換也。布葉太早，恐嘴已闊而衣未盡脫者，亦食之，食之則腹大，而未脫之衣，脫不下矣。

此時食葉漸多。桑渣蠶砂。亦較前易厚。隔一日便須易器。

初眠起後。越四五日。計布葉二十七八次。色又微白。嘴上又隱隱有尖角。而不復食葉。則二眠矣。所用之法。與初眠同。

二眠起後。桑渣蠶砂。較前益易厚。須一日一易器。(三眠起後後同)

二眠起後。越四五日。計飼葉二十七八次。色益白。嘴上明明有尖角。而不復食葉。則三眠矣。照前法篩糠灰於其上。而再布以葉。俟未眠之蠶脫灰而上。輕輕捲之。(捲之以手。不必更用蠶筋矣。蓋蠶筋專為小蠶而設。蠶身既大。則用筋固不若用手之為便也。)另置他器。

此次所捲起之未眠其在葉下食葉者。不過遲眠數刻耳。須上葉以俟其眠。其色青。皮內若有油。不食葉。而在葉上掉頭不住。若有所苦者。此終不能眠。眠亦無用者也。宜急去之。

三眠起後。食葉較速。宜晝夜上葉。食盡即上晝時約可六七次。(天。則食葉稍慢。約只上得四五次。)黃昏時上葉一次。宜略厚。三更後再上葉一次。宜略厚。(此兩次必加厚者。夜間上葉。斷不能如晝時之勤也。)如是者四日。則大眠矣。

按自三眠後至大眠。有早至三日者。有遲

至五日者。天氣有冷燠。而食葉有疾徐也。以上葉之數計之。大約總在三十次外。

大眠狀與初二三眠同。而所用之法。則大不同。眠未齊時。仍照常上葉。大勢已齊。以正張大桑葉。(取其易捲。)勻鋪其上。(不用糠灰矣。)

其眠者伏葉下不動。未眠者必上葉就食。連鋪數次。(葉上蠶多即鋪。不必俟其食盡。)則未眠者與眠者。已隔數層桑葉。將桑葉捲起。則未眠者盡在桑葉間。(隨即勻鋪他器中。)而其下皆眠者矣。然後拾其眠者。置平底盤(不拘方圓竹木。但忌新油新漆者)中。盤滿則以秤稱之。(為此後桑葉計也。大眠五斤。除前所食不算外。尚須食葉百餘斤。)稱准則堆之晒匾(字書無此字。從湖州府志讀若區音。蓋匾之邊淺而底密者也。大者可容大眠五六斤)中。(每斤分作五六堆。堆旁須留餘地。以待其散。)用粗精篩。篩研細。石灰於堆上。以收濕。

再以柳稻草。用開刀截作半寸許者。(與餵牛馬之料草相似。)覆之。(以不見蠶身為度。不必過厚。)

六 蠶之大眠

大眠一晝夜後。其起者必脫灰脫草而散。(天氣熱則一晝夜即起。寒則較遲。有遲至兩三日者。只宜靜候。斷不可欲速而促之以火。)尤不可急於上葉。必堆已

散盡。無一眠者。乃可上葉。大眠起後。先飼以柘葉兩三次。其絲乃初而有光。

大眠起後。食葉愈速。上葉宜愈勤。食盡即上。能一晝夜食葉十餘次。則五晝夜即老矣。

按自大眠後至老。約須食葉五十餘次。能多食數次更好。蓋此時多食一口葉。則上山後多吐一口絲。故飼蠶者唯恐其所食之少。大眠起後。占器日多。如今日十晒匾。至明日十六七晒匾矣。此後如無器可晒。可於地上設蠶倉以代器。俗謂之放地蠶。

按蠶倉制度。擇明亮之室。打掃潔淨。(倉之大小。以蠶之多寡酌之。)以堅厚土磚散置其中。(磚方尺許。彼此相距三尺餘。須安置得穩。)使布葉者有立脚處。倉邊用厚木板圍好。(小土磚亦可。)再以稻草(不拘柳穉)截作寸許者。勻鋪地面。(以不露地面為度。)而以蠶勻鋪其上。不宜過密。亦不宜過疎。過疎則糞葉。過密則老得不齊。

蠶既下地。居高布葉。最忌拋擲致損。須踴躍土磚上。輕輕布之。務使均勻。(有手所不能到處。用細竹枝挑之使勻。)地蠶不宜放得大早。蓋既放地蠶。則桑渣蠶

砂之積。無法可以去之。俟開口兩三日乃放。庶所積不至太厚。而無濕熱上侵之患。

蠶者之所積既厚。遇天時濕熱氣即上騰。取乾茅草細切。勻撒蠶倉。再布以葉。則蠶皆就食。上升而下有茅草。可隔濕熱氣矣。亦救急之一法也。

蠶者須旁有餘地。可以展拓得開。蠶倉中之蠶。有疎有密。則移密就疎。若有密無疎。便須於倉之邊際。漸漸放開。添設立脚土磚。再以稻草截作寸許者。勻鋪地面。而以密處之蠶移置之。俗謂之放倉。

大眠起後兩三日。有蠶身獨短。其節高聳。不食葉而常在葉上往來。脚下有白水者。宜急去之。勿使他蠶沾染。

### 七 塔山

蠶將老。便須於有窗靜室中。  
(初上山時。宜避風。避日。既成窠。則又宜透亮。故以有窗之室為便。如無有窗之室。則於上山畢後。用竹席或蓆席。密密圍好。而於成窠後撤去之。) 打掃潔淨。以亂草不鋪地面。(如其地低溼。便須去地數寸。架作板房。而鋪草於板面。如無板可架。則於鋪草前。以碎石灰取其溼。) 塔山六七層以俟。(層猶排也。南向之室。則以自西至東為一層。西向之室。則以自北至南為一層。上山者自第一層上起。至第五六層。便須

添搭數層以俟。不宜上盡再添。) 有樓者於樓上搭之。最妙。

塔山不宜緊靠牆壁。蓋蠶性好高。必至無可高處乃止。緊靠牆壁。則近牆之山之蠶。將有成繭於瓦縫間者。

蠶山以糯稻草為之。(杭稻草亦可。多稔亦可用。種稻草斷不合用。) 用四齒鐵耙。仰縛他物上。持草梢於把齒上。批去其葉之散亂者。(散亂者必軟而毛軟。則載蠶不起。毛則多浮絲。故去之。) 以草紐纏繫縛之。而截齊其兩頭。如洗帚狀。長尺五六寸。(紐以上長尺許。紐以下則五六寸足矣。) 圍五寸許。(以隻手握之。滿握則五寸許矣。) 俗謂之山帚。塔山時。以左手持紐所縛處。以右手持其下之五六寸。以草紐之兩頭。分置左右手間。而扭之使轉。則隨扭隨緊。隨扭隨闊。下如覆碗。而上若仰盂矣。

塔山須彼此交錯。其山乃穩。(第二層者。必須與第一層交錯。第三層者。必須與第二層交錯。兩旁亦然)。

### 八 上山

蠶之老者。其色微黃。(如用熟之牙筋) 其軟如綿。而通體明亮。見有老蠶。即以整張桑葉。薄薄鋪之。其未老者。食葉如常。其老者。必起至葉上。昂頭若有所求。可即於葉上一一取之。俗謂之捉老蠶。葉盡再鋪。隨鋪隨

捉。至老者多。而捉之不勝捉。則以柳枝提之。提之法。以多葉之柳枝數十條。勻排葉上。其老者即上柳枝。以次提之。承之以布。(被單可衣包亦可。使兩人執其四角。而微凹其中。一人以所提之味。向凹處略一搖擺。則其下如雨矣。隨即以灑淨之條。移鋪他處。以備為度。

所提所提之蠶。均以盤盛至塔山處。依塔山之層數。次第上之。(上滿第一層。再上第二層。有凌亂。便恐有上不到處。) 每山一帚。約可上六七十蠶。

見老蠶後。已鋪葉五六次。則可以盡數上山矣。不宜太遲。遲則繭薄。亦不宜太早。早則停山。(停山者。上山一兩日。始作繭也。)

上山時。天氣晴和。蠶家之大幸也。其成繭必速。其絲必易。如遇陰寒。可於四旁置火爐。(前後左右。皆引火之物也。宜用有蓋者。) 以煖之。(火炙之法。唯此時可用。否則停山。)

上山一兩日後。有在山頂昂頭向上。而未得着絲之處者。以竹枝(柳條亦可) 勻鋪山上。(不必密密鋪之。隔七八寸。鋪一枝可也。) 即成繭。俗謂之青山。(已至山頂者。必不肯復下。故不得不於山上加山。) 然必俟成窠者。已過十分之九。乃可用此法。用之太早。則未成窠者。無不擠上青山矣。



九 落繭

上山至第五日。則絲已吐盡而繭可落矣。落繭之法。先上者先落。落下一絲。視其毒之中心。無腐黑之蠶。即輕輕摘下。(用力太猛。則毒者匿矣。)如其有之。便須以簪向下。先去其腐黑者而後摘。勿令汗及他繭。(腐黑者。觸手即破皮。破皮後則必汙及他繭矣。)

落繭時。即須於涼室中。以晒簾薄攤之。(自落繭至出蛾。不過十餘日耳。其變蛾約在十日內。蛾已變成。雖未出絲。已難抽。而落繭之後。尚須剝繭。斷不能即日便抽。則抽絲止。可以七八日為限。極其匆促。置之涼室。其變蛾可略遲一兩日。抽絲者較從容。)而剝去繭統。(呼光切。音荒。俗讀若黃音。繭之外面浮絲也。)以待繭。(已剝後。仍復攤好。天氣炎熱。無論已剝未剝。皆宜貯井水於簾下。使受涼氣。)

有防其出蛾。而以火焙之。使不能變者。實在繭不及時。則不得不用此法矣。然其絲究不若未經火焙者之光潤。

落繭後。須過秤。(知繭之斤兩。則知絲之斤兩。而繭絲之日數。可屈指計矣。繭百斤約可得絲十斤。善繭者。以雙錢眼繭之一日。亦止繭得斤半。須七日乃畢。若不能用雙錢眼。而以單錢眼繭之一日。止繭得一斤。則必十日乃畢。故用雙錢眼繭者。繭過百斤。便須添設絲車。用單錢

眼繭者。繭過八十斤。便須添設絲車。)

落繭時。遇有總繭。蠶頭。映頭。四赤繭。穿頭繭。草凹繭。豚豬繭。同窩繭。(蠶嘴受傷。染絲寬慢。其繭軟而鬆者。曰總繭。蠶集。蠶身。蛆生腹內。成繭後。穿穴而出者。曰蛆鑽繭。老不化。蠶。斃繭。中。痰汁。潤映者。曰映頭繭。薄。精。製。身。赤。蛹。外。露。者。曰凹赤繭。山。火。太。旺。勾。連。吐。絲。不。及。周。遍。環。繞。其。繭。一。頭。穿。破。者。曰穿頭繭。粘。蔴。附。帶。結。成。深。印。者。曰草凹繭。蠶。羽。沾。染。漬。成。黃。蠟。者。曰尿結繭。上。山。太。密。兩。三。蠶。共。成。一。繭。者。曰同窩繭。皆宜提出另儲。其不可繭者。或為棉。或為絮。其略可繭者。或另繭作醜絲。慎勿雜入好繭中。繭之。致使好者亦醜。

所落之繭。有內漬而潰濕者。謂之陰繭。摘繭時。便須提出。慎勿雜入好繭中。繭之。(雜入其中。則絲湯易濁。併好繭之絲。亦不能發亮矣。)

所提出之陰繭。以清水浸之。日易水兩三次。俟繭絲既畢。(繭絲時。無暇及此。且本以多浸。幾日為妙。)搗去其汗。(以絞不出汗。水為度。)

(用桑枝灰和者。復以清水漂淨。而晒之。使乾。則極潔極鬆。如彈熟之棉花矣。以手抽之。(但欲其勻。不必過細。))可織綿綢。以手抽絲之法。一見便曉。然必見而後曉。非筆所能述也。

十 留種

留種之蠶。已盡出。(俗謂

之蛾口繭。即以清水浸一兩日。(其汗較少。且在外。而不在于內。故無須久浸。))濯去其汗。煮而晒之。餘與治陰繭之法略同。其用亦略同。

養野蠶法

一 春季養蠶法

野蠶生於柞桐樹上。椹樹等葉。皆食之。立春日。攤繭筐。中。閉。門。窗。勿令通風。燒柴火。令室常煖。至春分前五日。共四旬。晝夜不可間斷。天寒加火。天煖減火。四旬日。則蛾出。辰巳時。令雌雄相配。申時。摘去雄蛾。編成有蓋大筐。(徑三尺。深一尺。將雌蛾百餘。放入筐內。以蓋合定。令其下子。三五日後。去蛾。懸筐於無烟涼房。待陽坡青桐等樹葉。長寸許。燒至令燥。懸筐室中。五六日。蠶生。辰巳時。揀寬平處。將筐安置水渠中。(筐底支以石。)插葉梢於筐之周圍。(取其不乾。))蠶聞葉氣。出筐上葉。未出者。取回。仍懸筐室。次日。又出。仍如上法。常換新葉。勿令蠶飢。搭一草庵。彈弓。鳥籠。日夜防守。飛鳥。蠅。各物。傷害。待陰坡葉生。方可轉移樹上。使自食葉。轉移之時。先將蠶帶梢。放於提籃內。提至山中。有葉樹下。即將蠶連梢。放於樹上。食葉將盡。即用利剪。連枝剪下。放於籃中。移置有葉樹上。此蠶亦三眠。三起。眠時。不可移動。能耐風寒。但怕久雨。

一 夏季養蠶法

夏至後。結繭樹上。

捕來攤於涼箔。數日蛾生。寅卯時令雌雄相配。午後摘去雄蛾。以線縛雌蛾一腿。挂於樹上。次日下子。伏後五日。其蠶自出。看守轉移如上法。白露後結繭收貯。次年立春日。養如前法。此繭不能繅絲。須於蛾出後。製而紡之。

**製絲類**

**製絲新法**

**器具**

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作工然。繅絲亦何獨不然。惟我我國普通之繅車。既已窳劣。復不完備。就外國之機械而論。則又價值昂貴。動輒數千百金。力難置辦。而欲求絲質之優美。烏乎可哉。竊謂苟能以吾國舊有之器具。力圖改良。略取東西洋之簡單者而採用之。則事可切近而易舉。不致廣漠而難行。既不消耗乎經濟。復得改良其絲質計至善焉。吾故遵繁就簡。棄重擇輕。而略述其不可缺少者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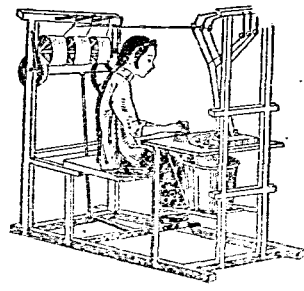
**一 殺蛹器**

殺蛹器者。為殺除蟄於繭中之蛹之器具也。其種類約可分為三種。即蒸殺器。燥殺器及蒸燥殺器是。蒸殺器之簡單裝置。即造一容繭之桶。於其底穿鑿數個小孔。乃置之釜上。而導入蒸氣可也。燥殺器者。即製一紙質或木質之箱。中容以繭。而後覆載

於爐上可也。蒸燥殺器者。即於室之中央。設以火爐。其上載一盛水之鍋。然後置繭箱於上。使火爐之熱與鍋中蒸氣之熱。同時並進而殺之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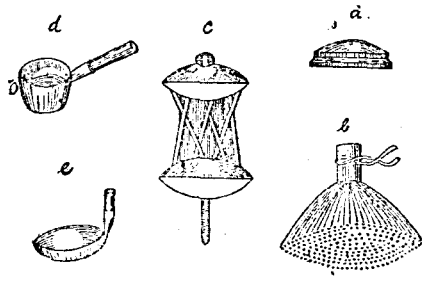
**二 繅絲器械**

煮繭繅絲所用之器具。謂之繅絲器械。其種類亦分三種。即座繅。足踏及機械是也。惟機械價既高貴。用又複雜。蓋



適於工場而不適於家內。故可不必贅述。今即以座繅足踏二種略述其裝置如次。a. 座繅之裝置。座繅者。乃由座繅器炭爐繅鍋等三者而成。故其裝置極為簡單。使用之時。依人之手搖而起其動力。b. 足踏之裝置。足踏者。其裝置比座繅為複雜。分前筮與錢筮二部。前

筮係炭爐。繅鍋。集緒器。及續掛裝置等。錢筮為線。大小摺車。錢心棒。及絡交器等。而其動力起於使用者之足。



**三 器具**

共有數種。為製絲所不可缺者。(一)集緒器如圖a。其質概為陶製。形圓色白。中央有小孔。蓋即為穿入絲綫而達集緒目的之用者也。(二)索緒器如圖b。索緒之具。雖有數種。然以稻穗作管為最良。蓋因稻穗之質。剛柔適中。庶索緒時。可使繭層不致破損。

而絲量可以不耗也。(三)鼓車如圖。此器為卷附絲條之用。(四)銅勺如圖。銅勺為生繭投煮鍋後。而以之調轉繭子之用者也。

(五)網瓢如圖。以金屬製者為佳。而其用途。在平壓繭面。使繭層浸透水中。不致着生煮斑。

二 殺蛹及乾繭

我國民間業蠶者。都取鮮繭繅絲。至云殺蛹乾繭。則皆茫然不知也。故於收繭後數日。即紊亂失序。粗製濫織。是則欲求絲質之優良。其可得乎。即或不自繅絲。而以賣繭為業者。則其利益之損失。更為浩鉅。蓋市價之漲縮靡定。繭商之欺誑多術。苟不殺蛹乾繭。非特品位損劣。且以遷延時日。致有出蛾之虞。然則又烏可求善價而沽諸乎。故殺蛹乾繭。無論賣繭繅絲。均不可少者也。茲即以其方法手續略述如下。

甲 殺蛹 蠶兒經一定之時日。而後營繭。而再化蛹。甚至破繭成蛾。以遂其生殖之作用。此繭俗稱之曰出殼繭。其他又因受蛆蟲之寄生。以致鑽蝕繭層。破裂而出。此繭謂之穴明繭。是等破裂之繭。均屬廢繭。而不能為製生絲之原料也。殺蛹工程者。即所以殺死蛹蛆。而期以保全繭層也。

殺蛹前後管理之如何。實大有關其品質之優劣。故處理之法。不可怠忽。其法即選出下等之繭。以其上等繭薄鋪蠶座。而置於空氣流通之室內可也。

殺蛹之時期。過早過遲。均屬不利。蓋殺蛹過早。則蛹體尚軟。驟加熱度。安能不使皮膚潰爛。而損減其品質也。設若殺蛹過遲。則不僅多出蛆發蛾之危險。且繭層又以受種種理化學之作用。而終至惡變其品質。故殺蛹時期。不可漠視。大約其最適之時。為上簇後八九日許是也。

殺蛹之方法。有日晒殺。鹽醃殺。蒸殺。燥殺。及蒸燥殺等諸法。今分述於左。

(a) 日晒殺法 日晒殺者。為我國及日本相沿之成法也。此法即以生繭置於簾箔或席簾之上。而曝曬於日中。以令其熱殺也。其法似雖簡單。然其弊甚大。蓋日光晒殺。至少須延四日。故每因壓埃之附。以致減損其品質。且不幸而遇天雨。則又必其時期。以致招出蛆發蛾之大弊。故日晒非真法也。

(b) 鹽醃殺法 鹽醃殺者。亦為我國之舊法。其法取一大甕。中填竹筴。再以桐葉鋪之。乃放入生繭。混以食鹽。繭約五六寸厚。鹽量為繭量八分之一。其上再覆桐葉。復如前法。而鋪以生繭。鹽量亦與前同。如此層層相積。至充甕為可止。然後加以重蓋。封以塗泥。約一週間後。乃可

取出。而供繅絲矣。此法雖解除精易。然減少絲量。損劣品質。於經濟上大非得當。且鹽價匪賤。消耗頗多。故殺蛹之法。莫此為劣也。

(c) 蒸殺法 蒸殺者。收容生繭於蒸殺器內。而給與濕熱以殺之之法也。此法在多量之繭。能於短時日。成效。故頗屬便利。惟在多濕之地。則有爛繭。蝕損汚繭之虞。且殺蛹後之處理。又頗困難。往往有廢熱生敵之患也。

(d) 燥殺法 燥殺者。收容生繭於燥殺器內。而給與乾熱以殺之之法也。此法殺蛹後。雖久經時日。亦鮮腐蝕之患。故殺蛹後之管理。頗屬便易。誠多濕地之真法也。

(e) 蒸燥殺法 蒸燥殺者。收容生繭於蒸燥殺器。而在同時。給以濕熱與乾熱也。此法為減去蒸殺之多濕。掃除燥殺之過熱。而所行之折衷法也。然在多濕之地。終難達完全之收效。亦不得稱為盡善盡美之真法。

綜觀以上所述諸法。究以何者為最佳。則雖難以斷言。然日晒鹽醃。習法太古。燥殺蒸殺。難以博施。要在因地制宜。技術得當。則無在非適宜之法也。

乙 乾繭 欲保繭子之永久。則於殺蛹以後。更不可不除去繭體之水分。否則將醃蒸熱。被敵害。必致大損其品質。此乾繭之所以必要

也。

乾繭有自然乾燥與人工乾燥二法。自然乾燥者。為任其自然乾燥之法也。而此法又可分日乾法。及風乾法二種。日乾法者。當晴天之候。設繭架於庭園。而直接晒於日光以乾燥者也。風乾法者。設繭架於空氣流通之室內。而圖換氣以乾燥者也。其乾燥之時間。前者約需三十日。後者約需六十日。此法之利。在器具省略。而手續簡易。此法之弊。在時日長久而繭質易變。然有能勤於管理。則亦未嘗不可矯正其弊也。至於人工乾燥法。則因器具價貴。使用複雜。須建廠設廠。乃可故不贅。

### 三 用水

我國繅絲業。向來對於引水之性質。並不講究。抑知用水之於繅絲者。其關係正復大乎。吾嘗見繅絲湯有變為暗黑色。而仍不為之更換者。是亦可慨也已。吾為茲憐。吾故進而述用水之利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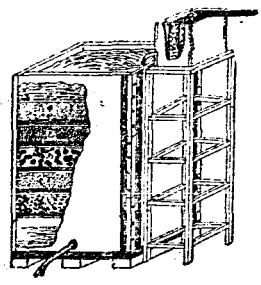
**甲水之種類** 夫水與空氣日光。均為取之不竭而用之不盡之物質也。然同是水也。雨水與非水各殊。河水與湖水互異。蓋其性質固

相懸殊焉。今特列舉如下。以備採用。(1)雨水 此為天然之蒸餾水也。以其雜質甚少。最為純潔。用以製絲。又最適宜。惟因供給不足。容易間斷。是以不能時常利用於實際也。(2)河水 此水之來源遠者。則其間以受種種之變化。因之硬度大減。而成為軟水。故最適於製絲之用。惟由礦山市街田圃等所流出者。則質必混雜。不適於用。(3)井水 此水存在於地底。故含有地中之有害物質頗多。且概為硬水。不適於製絲之用。(4)湖水 湖水為河水雨水等所滯留者。故其性質似屬軟水。惟往往含有溶解河底之物質。此其缺點耳。(5)泉水 泉水大概含有地中之物質。故與井水相同。

**乙水之性質** 水質之真否。與製絲有密切之關係。故當用水之時。不可不以水中含有物質為鑑別。大概水中物質。要可分別為有機物無機物二種。有機物質水之不適於製絲者。固無容論。即含有無機物量之多者。與絲質之品位亦大有關係。茲舉使用不其水繅絲之結果。略述如下。(1)含有石灰之水。則煮繭之時。解舒困難。且絲綫之抱合既劣。強力之伸度又減。雖絲量稍多。而利弊究不相償也。(2)含鎂質者。雖練量較多。而抱合尤劣。(3)含

有銅質者。抱合惡劣。絲光失澤。而解舒亦甚困難。(4)含有曹達之水。雖解舒稍易。然其量多者。則絲色無光。而強伸二力亦劣。(5)含鐵質者。與含銅之弊相似。且更多一絲量減少之害。(6)含有亞母尼亞者。則解舒稍易。絲量較多。惟色質惡劣。練量損失。故適於製絲家而不利于機械家也。(7)含有有機物之水。與無機物者略同。惟絲帶黝色。質多軟滑。與前者稍異耳。綜觀以上所言。則泉水井水斷不適用於繅絲。可知幸製絲者注意之也。

**丙水之濾過** 吾人既知水之弊害。則用時不可無改良之法。其法雖有種種。然最有效果者。則莫如曝露法及濾過法。曝露法為適於大規模之用。故今獨述濾過之法焉。濾



過法者。以水通過於多孔之物質中。而吸收其含有雜質之法也。其裝置如上圖所示。即於水槽之中間。盛以小石。又於溜池內。入以木炭。礫砂。小石。骨炭。及動植物纖維類等。而層疊配置之。然後濾出水於水槽。由水槽而流入於溜池。再由溜池濾出者。乃可用為製絲矣。此水即俗稱沙溜水者是也。

### 四 煮繭及繅絲

繅絲者何。即取數繭之細纒。定其纖度而製成一條之生絲也。然同一生絲而品質有優有劣。同一器具而纖度有粗有細。此其故。蓋因技術之巧拙異殊焉。如煮繭失度。則解舒困難。繅湯質惡。則絲光失澤。添精粗濫而纖度不一。夾接頭鹵率而類節錯落矣。凡此數端。影響於絲量之多寡。關係於絲質之良否者。實非淺鮮。吾故復述繅絲各法。以備製絲者有所鑑也。

甲 煮繭 蠶兒管繭。乃由一種繭質。使絲纒互相固結而繭始成。今欲繅取其絲。自當先溶其膠。煮繭者。即舒解絲纒之法也。惟其方法之適否。與絲量絲質皆有至大之關係。故不可不特加注意也。

(1) 煮湯之分量 煮熟適當之繭。不可不注意煮湯之分量。蓋分量過多。則繭浮鍋面。頗

受冷風。故煮熟為遲。而其浸於湯中之部分。則煮熟又較速。於是繭層之上下。其熱度遂致大相差異也。反之。分量過少。則煮湯潤透。不僅有害絲色。且因沸騰之過劇。以致沉積鍋底。大約其最適之分量。以加至煮鍋中八分為止。

(2) 煮湯之溫度 煮湯之溫度。不宜過高。亦不宜過低。太高則損及繭質。過低又浪費時間。其最適當者。即先投繭於低溫之水。然後徐徐加高可也。惟其標準之溫度。亦從繭類之乾燥不同而稍有高低分別耳。茲列表於左。

繭類	溫度	度
繭生	百六十度至百七十度	
半乾繭	百八十度至百九十度	
適度乾繭	百九十度至二百度	
過度乾繭	二百度至二百十度	
微汚不真繭	二百十度至二百二十度	

(3) 煮繭之容量 當投繭入鍋時。其一回量之多少。於作業上經濟上至有關係。如繭量過多。則轉換難而煮熟不均。繭量過少。則浮動不易而熱量耗失。至其適當之度。即銷滿湯面。暨

橫相中。惟因繭初入鍋。半皆橫臥。一至煮熟。又必直立湯面。則容積必形減少。故當投繭時。使淹滿鍋面。後復須加以若干也。

(4) 煮繭之方法 投繭於煮鍋之後。必十分攪拌。並宜用網瓢。平勻繭層。庶可不生者斑。然後徐徐高其溫度而煮之可也。惟當煮繭之時。水湯不可過於沸騰。否則沈繭多而繅絲難也。此際又常用銅勺。輕易繭子之位置。以圖煮熟之均。然不可屢次施行。否則恐傷及繭層。而損及絲量也。煮熟之後。即以勺柄引上絲。移於繅鍋。

(5) 煮繭之熱度 煮繭之熱度如何。關係於絲量絲質者。莫大焉。或謂過熱為是。或謂未熟為佳。諸說紛紜。莫衷一是。攷其利害。各有得失。如煮繭過熱。則解舒稍易。而絲量之損失較多。煮繭未熟。則絲量雖多。而絲質之色澤又劣。是則欲求其適當之程度。惟有界於未熟過熱之間耳。但煮繭為瞬息間事。稍具疏忽。即蒙其害。致不得不以其變色為標準也。即繭已變成灰色。而指頭易於引起絲緒之時為最適。

乙 索緒 煮繭已熟。即當索緒。索緒者。即覓出繅絲。而以備繅絲也。惟其方法之巧拙。如何。與絲量之多寡有關。是亦不可以不知。今即以其方法。略述如下。

(一)索緒之方法 索緒之方法有二。即一行於新繭而一行於落繭也。行於新繭者。可用勺柄或箸等。徐動繭子而引出絲緒。行於已繅落繭者。即在線時切斷細縷。而再用帚以寬其失緒也。其法以右手三指。輕提緒帶。微觸繭面。使絲緒附着。待約得全數之半。乃取諸而置於鍋之一隅。其餘諸繭。亦如前法而索之。索時宜輕緩而不可粗暴。否則有傷絲層而減損分量也。故不可不慎諸。

(2)索緒湯之溫度 落繭大概含有多量之水。故溫度不高。不能浮於湯面。以致索緒困難。浪費時間。是以索緒湯必用沸騰之水。使蒸氣滲入繭裏。以輕其重量。而令速浮於湯面也。

丙理緒 索緒既畢。乃行理緒。惟理緒手續。必行於繅鍋之中。故此時溫度。宜較索緒為低。理緒之法。以左手握住緒絲。稍行振落。其時手離湯面。約八九寸。而左手拋水於繭。約二三寸。然後先自周圍整理。漸至中央。此際左手宜漸漸低近湯面。以免屑物過多之弊。待全部理清。而後懸於鍋隅。如有切斷絲緒。即行添緒可也。

丁集緒 一縷纖絲。決不可供織物之用。集緒者。即集合散縷之絲。而併成一條生絲也。惟其效用。並不僅此一端。且可添緒容易而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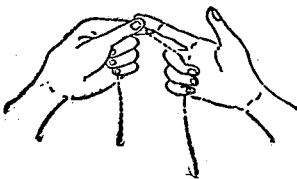
業之工程便利。除去水分而絲縷之抱合良好。此外減少類節。增高品位。利益至甚大焉。而其器具之構造。已述於前。至其裝置之位置。則左右於繅絲器械也。

戊添緒 繅絲中之最難能者。莫如添緒法矣。如能添緒得法。則鐵度均一品位優良。反之必致類節眾多。絲質惡劣。徒使玲瓏美玉。化為粗糙瓦礫。暴殄天物。猶其小者。損失經濟。實豈淺鮮。故吾於添緒一法。不得不稍詳一二矣。

添緒方法 有器械添緒法與指頭添緒法兩種。器械添緒法者。不適於副業之用。蓋其器械之費浩鉅也。茲即以指頭添緒法而述之如左。

指頭添緒法 又分卷附拋附二種。卷附法者。添時只用右手持一絲縷。載於食指之上。而以左手姆指與食指之甲端。斷其絲縷。

此際右手。即移近於集緒器下。向上觸接。則此一縷之絲。必與他縷相卷附而去也。拋附法者。添時將右手先持絲縷。自食指外部而渡於左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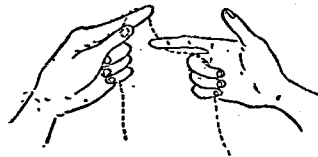


卷 附 法

此際左手。即將絲縷附於食指與中指。而以姆指押定之。同時以右手切斷絲緒。以其食指姆指。捻住絲縷。拋於集緒孔下。七八分處。則此緒端亦可與他縷纏繞。而上集於集緒孔矣。惟當拋附之時。貴乎神速。

以上二法。究以何者為佳。則亦未可概論。大約卷附法。以其切端太短。故添附不便。拋附法。以其切端較長。故類節多生。然其製出之絲質。則拋附不若卷附。是以今之製絲家。皆認卷附為良法也。

己綴緒 繅絲之際。更宜施撒。撒者。以期絲縷之抱合良好也。此外發散水分。美其絲色。強韌絲力。減其類節。利益亦其大焉。雖然。撒撒過多。弊又隨至。如抵抗增加。則易於切斷。絲縷扁平。則多生毛茸。惟其施撒之適度。又因繭質之優劣。纖度之粗細。及器械之構造。而難以一定。然約以二百五十回轉至三百回轉為最



拋 附 法

適。但吾國製絲家。向無積緒手續。其故亦因器具之不完備也。

庚續絲湯

解膠質。庶可解開絲纒。而抽盡乙乙也。然續湯之溫度。分量。清濁。冷熱。關於操作之便否。解紆之難易。及生絲之品位者。至為重要。茲略述其注意於次。

(1) 續湯之溫度 續湯之溫度。不可過高。過低。如溫度過高。則不但絲量減少。品質損劣。且纏者之手。屢遭包爛。故殊為不利。反之溫度過低。則不但解紆困難。時間多費。且類節增多。色澤惡劣。是以更非所宜。而其最適之溫度。當在百六七十度左右。

(2) 續湯之分量 續絲湯比之煮繭湯。索緒湯。其溫度常低。恆多沉澱之弊。苟絲量過多。非但調和困難。即其變濁亦易。是則欲期絲質之優良者。其可得乎。故注入續湯。務宜充滿鍋面。俾使繭子。得以吸收多量之空氣。而自然增加其浮力也。

(3) 續湯之交換 交換湯水。一視其色澤。以為衡。倘若交換過早。雖因續湯清潔。而色澤以之精美。然以時間加長。而絲量亦致減耗也。反之。交換過遲。則又因水之溷濁。損及絲質。故亦非所宜。究其最適當者。即在續湯近於清潔。

而稍帶濁色之時是也。其補下之湯。尤以煮繭湯為最妙。

辛續筭

以卷取生絲也。故續筭回轉之速度。與操作經濟。自有密切之關係。是以其緩急之度。不可失諸過當。若夫回轉過急。則落繭多生。解除不宜。類節增大。織度不齊。種種弊害。不利實甚。使或回轉太緩。則連散水分。抱合為難。減損絲色。價格下低。其害亦不亞於前。如欲求其利而去其病。則宜視左列各因。而以定加減筭之回轉焉。

(1) 視筭之大小如何 小筭之回轉。較速於大筭。故小筭之回轉宜速。大筭之回轉應緩。大約在一分時間。小筭可二百五十回轉。大筭可一百回轉。

(2) 視繭綫數之多少 普通繭絲。以二條三條為最多。至四條者。則難以行矣。今如繭絲四條。每條用繭六顆。則以一人而顧及二十四顆之繭。已非素諳而嫺熟者。不克。故條數多。則筭之回轉宜遲。否則徒招添緒不及。易於切斷之弊。

(3) 視技術之如何 技術生疏。則接緒遲。若回轉再速。必有切斷之弊。若夫技術已精。則回轉亦不妨從速。

(4) 視繭質之如何 繭質之良者。則解除

必易。故其回轉數可速。否則宜緩。

五 整理

繭袋之後。一任生絲卷在袋上。而不加以處理者。則日後必有損失紊亂之患。此整理法之所以必要也。茲述如左。

甲 結緒

結緒之法。在日本製繭家。則多行之。而我國之土法。則未之有也。余謂繭時既未與接頭。繭後又何容結緒。是大不然。蓋結緒之後。可以使絲緒之不致紊失也。今述簡便數法。以資採用。

(1) 掬留結緒法 此以兩緒嵌入認之中。夾或一邊。而掬取少數絲纒。以結合之也。

(2) 環留結緒法 此以兩緒向認幅全體。纏繞數重。再為結合而留之。

(3) 編留結緒法 此以始終兩緒。先行數回結合。後乃同向認幅。而二編或三編可也。

(4) 割留結緒法 此以先向認之表裏折束四五重。再行二回結合。乃將緒端。略為捻攪。留作綫耳。少許餘。則剪去可也。

以上四法。可採用者。以割留法為最適。因其頭緒易認。而不有切斷之患也。

乙 束裝

結緒既畢。即當束裝。束裝者。所以整齊外形。而適於販賣也。惟束裝之法。種種不同。有繭絲形束裝法。方折形束裝法。鐵炮形

束裝法。屈髮形束裝法。提燈形束裝法等數種。惟就生絲販賣而論。則以螺絲形束裝爲上。方折形束裝次之。其餘三種。則只宜陳列而不適於輸出。故按我國情形。自當以螺絲形爲上法也。其法如左。

行螺絲形束裝之時。先將絲總兩端。各通入圓箸一根。其一端懸在釘於壁上之二曲鉤。又一端用右手連箸持定。用力拉之。乃以左手整理。右手搓擦。約五六回或七八回。卽爲對折。合此時左手。捻其圓端。右手迴環絞轉。施至三絞或四絞。而後以此端插入彼端。更殷勤束之。則此螺絲形成矣。惟其絞轉之度數務使適當。若失之過緊。則絲質有損。過於鬆緩。則外觀不美。故當業者。宜依絲總之大小。輕重而酌定其適度也。

### 製絲舊法

#### 一 蓄水

先於半月前。用舊缸蓄河水待清。所云山水。不如河水。止水不如流水。如不及貯。臨時欲取清者。投螺升許。切忌用甕。

#### 二 纒絲之器具

泥甕時兼泥盆。底以至四圍盆口。約厚四指許。將至唇口漸薄。待乾。用時添水八九分。溫暖適勻。舊釜更妙。或云。熱盆不如冷盆之墊潔。

但今無用冷盆者。又云。甕中用一板隔斷。二人對纒。今亦不用甕。下燒乾柴。試揚則視女甕浮沈。浮則稍涼。沈則加熱。火力須勻。

舊法。傍竈基安頓車。牀。牀與盆齊。宜置甕右。最便。一切轉軸。必利。擣檣石。期於不動。須與實脚無礙。實脚中打水。須重擊使緊。

#### 三 纒絲之方法

水溫下甕。下手少慢。令甕滾盪。惹起緒頭。急以左手捻住粗緒頭。於水面上。輕輕提撥數度。旋提起粗緒頭。其下卽是清絲。用手稍摘去。此粗緒頭。一手捻取清絲。一手用薄杓。圍住各甕在水。然後將絲繞上櫛子。

緒頭既多。分縉上軸。穿過牌坊板上之絲眼。引上嚮統。將絲頭於嚮統下。交互一轉。使隨絲運動。牽上車軸。然後舉足踏板。搭絲須理直。然後入這絲車。至於絲盡頭沈。其絲窩減小者。卽取清絲配添務使粗細勻。稱其薄。薄見。蠶女者。待其薄如一紙。後卽使撈去。勿使脫出。恐抵絲觸斷。絲結且汗清絲。

絲或中斷。其甕開。宜酌增外。急須將甕開之。撥架一處。打起緒頭。將淨絲抽出。分搭入窩。嚮統而上。

矣。務用舊砂盆。蒸熟。煨焙。以盆內極燥爲度。潮則絲無光澤。置盆宜稍遠。恐火氣傷絲。盆

宜側起向外。須一人專爲之。換湯以多爲妙。察其稍渾。卽傾出三之一。以略溫清水。攪入。須一人專司之。

牡擾纒須時時著水。使緊。絲縉乃能錯綜。不至結成一塊。至不可分。且牡擾繩不緊。絲縉便爾移動。所謂走板也。

脫車舊法。用貯皮鬆縛絲板。以送打水。緊緊抵住打水之小頭。用錘頻擊自脫。乃取車輪離。狀將絲連車衣布揭之。

#### 四 各甕做法

各甕做法。有鬪者。上軸數轉。卽斷。宜籠火焙燥。以沸湯做。有生參者。上軸卽參。宜闌潮。以溫湯做。有熟參者。纒至中突出。宜摘去。有鬪且參者。湯熱卽參。湯涼卽闌。又有野寶。須先曬燥。以滾水泡透。打撈起。分一簇入釜。纒之。纒至中。又取一簇。續之。釜中之水。不必加火。止須略溫。

凡甕之中。不爲絲者。卽以之剝絲。煮法。淋稍桿。灰水極淨。煎滾下甕。候將熟。以大盤盛香油。一杯。入灰水沖滿。分一半水。用澆釜中。數滾後。將甕翻轉。以所餘油灰水。盡入再蒸。期於極熟。然後乘熱。取置河中。用篩淘洗潔淨。然後剝手。縉(縉至於掌者。謂之手縉)。

### 紡野蘭法



一 煮繭

用木炭灰以滾水滾之。淋得極醃。將繭子盛於篩內。重一斤許。將灰水入鍋內。燒滾。勻滾繭上數遍。將繭篩置鍋上。淋灰水入鍋中。再取滾數次。手試扯之。以絲開為度。

二 紡絲

又置篩鍋內。煮少許。取出套於筋上。一筋可套十數筒。浸於水盆。揉洗十數次。去灰水之氣。於窗外橫扯起絲頭。腳踏紡車上紡之。層層扯紡。勿亂色道。其法將蒸筒貫於鐵錠上。以線纏於筒上。既成線。音歲捲絲也。取下。接紡數十縷。貫於經板之上。往來牽引。經之成縷。收於綉（音孕）牀之上。撒放二丈餘。中架一梁。如四丈長。架二梁。將經縷勻擺梁上。手執攪刷。疏布器也。形如鍋刷。蘸稀糯米或糯米汁。刷之。令勻。務要經縷條條疏通。或日曬。或風吹。將乾。要理過一遍。庶無糊縷。不至黏連。後用油水相合。芝麻油最好。菜油次之。每水一斤。用油四兩。攪打百餘次。使油水分合。用綉刷輕輕蘸刷。經上。使光滑。清易織。待乾。捲於機上。平機高機油機俱可織。

三 攪線

又有攪線一法。將紡成線。用拐子拐成把。重四五兩。卸下。用糯米熬汁。麵糰亦可。將線揉攪。

令勻。掛在椽上。再用石杵子掛在線把一頭。控去汁滓。令絲乾散為度。再上絡車。纏在雙（音約）絡絲具。子上經。同上經油法。

第三十編 染織

留美學生季報

本報爲留美學生編輯。以  
世界知識。灌輸國人。所取  
材料。極爲精審。

(每季一冊全年四冊)

▲每冊三角      ▲全年一元

▲郵費每冊二分半

北京大學月刊

本月刊由北京大學  
校校長蔡子民先生  
提議創辦。爲大學職  
員學生共同研究學  
術。發揮思想。披露心  
得之機關雜誌。凡有  
關學術思想之論文  
紀載。或有價值之譯  
文。無不詳備。

▲每冊三角

▲全年九冊 二元四角

▲郵費每冊三分半

# 第三十編 染織

## 染色類

### 染色法

- 一 染料.....一
- 一 天然染料.....一
  - 甲 植物性染料 乙 動物性染料
  - 丙 礦物性染料
- 二 人造染料.....一
  - 甲 直接染料 乙 硫化染料 丙 鹽基性染料 丁 酸性染料 戊 媒染染料 己 酸性媒染染料 庚 雜屬染料
- 二 染色之要項.....二
- 三 棉染法.....二
  - 甲 用直接染料之棉染法.....二
    - 一 青色染法 二 紅色染法 三 黃色

染法 四直接染料一般之棉染法  
(直接染料名稱表)

### 乙 用硫化染料之棉染法

.....五  
一 紺色染法 二 硫化染料一般之棉染法(硫化染料名稱表)

### 丙 用鹽基性染料之棉染法

.....八  
一 紅色染法 二 紺色染法 三 鹽基性染料一般之棉染法(鹽基性染料名稱表)

### 四 絲染法

#### 甲 用鹽基性染料之絲染法

.....一  
一 牡丹色染法 二 緋色混合染法 三 藤花色混合染法 四 鹽基性染料一般之絲染法

#### 乙 用酸性染料之絲染法

.....二  
一 栗色混合染法 二 酸性染料一般之絲染法(酸性染料名稱表)

#### 丙 用媒染之料之絲染法

.....一六  
一 赤色染法

### 五 毛染法

#### 甲 用酸性染料之毛染法

.....一七  
一 桔梗紫色染法 二 緋色染法 三 海老茶色混合染法 四 青磁色混合染法 五 酸性染料一般之毛染法

#### 乙 用植物性染料之毛染法

.....一八  
一 蘇木黑色染法

### 複染法

一 色之混合……………一九

一光 二餘色 三原色 四二次色  
及三次色

二 拔色法……………二〇

一 木棉拔色法……………二〇

甲 浸出法 乙 還原法 丙 酸  
化法

二 絲綢拔色法……………二一

甲 浸出法 乙 還原法 丙 酸  
化法

三 毛之拔色法……………二一

甲 浸出法 乙 還原法 丙 酸  
化法

三 複染方法……………二一

一 與原色同色之複染法……………二一

二 與原色異色之複染法……………二一

甲 保存原色之複染法 乙 拔除  
原色之複染法……………二一

四 特別複染法……………二一

一 黑色皮靴 二 紺色襪 三 其他雜  
件

精練及漂白法……………二二

一 棉質物精練及漂白法……………二二

甲 棉紗精練法……………二二

乙 棉布精練法……………二二

丙 棉紗與棉布漂白法……………二二

二 絲質物精練及漂白法……………二三

甲 絲之精練法……………二三

乙 綢之精練法……………二三

丙 絲綢漂白法……………二三

三 羊毛精練及漂白法……………二四

甲 毛線毛布精練法……………二四

乙 毛線毛布漂白法……………二四

### 紡織類

手工紡織法……………二四

刷線法 漿紗法 捉綜法 探扣法

接頭法 搖紗法 手車式 腳車式

布機全圖

機器紡織法……………三〇

一 軋花……………三一

二 鬆花與清花……………三一

三 梳棉……………三二

四 抽棉機……………三三

五 紡粗紗法……………三四

六 紡細紗法……………三五

七 織布之豫備操作……………三六

八 織布……………三七

# 第三十編 染織

## 染色類

### 染色法

染色者。以有色物質之染料。使附着於衣類及布帛之纖維是也。而其目的。第一須使色質附着堅牢。雖遇摩擦洗濯加熱。及與日光相抵抗時。而能永久不變。第二須使所染之色。與所欲染之色相符。第三則手術當求簡單。而染值須求低廉也。顧染色之理法至賤。非家居者所能得其技術之精奧。似不能適用於家事範圍。然如(一)舊布轉用時。(二)褪色布復染及改染他色時。(三)欲縫線之色與布色一致時。苟全然仰給於染色之坊。則於家庭之經濟方面。必受損失。且所欲染之色。或為市坊所無。不幾為之束手耶。故簡易適用之染色知識。與其技術。尤為政治家所宜研究之一事。况其所獲之利益。不僅如上述之數條。即洗濯之預備工程。染色物良否。及色質能否耐久之鑑別。何一非其應用之餘地耶。本編記述染色法。而不厭周詳者。意即在是也。

染料之數極多。吾人一記憶其性質及染

法。頗為困難。特先就其性質之異同。而分類如左。

### 一 天然染料

甲 植物性染料 如靛藍、靛醜、紅花等。由植物質分取者也。

乙 動物性染料 如課乞尼爾。Cochineal 乃由動物質之胭脂蟲分取者也。

丙 礦物性染料 如鉻黃、拍魯香藍(Prussian Blue) 均存於礦物界。染色術中常於染人造絹絲時使用之。

### 二 人造染料

甲 直接染料 如課箇赤色(Congo Red) 太以明恩斯卡列篤深紅色(Diamine Scarlet B) 為輪質之淡化合物(Azo Compounds) 而能直接染着於纖維。故有直接之名。適於染木棉之用。

乙 磺化染料 如卻蓋恩洛賓赤色(Thio-gen Rubinol) 伊姆美既兒限列給禍橙色(Immedial Orange C) 其組成雖不能詳知。然皆為磺黃化合物。而有硫化物之稱。類於直接染料。染木棉時亦多用之。

丙 鹽基性染料 如馬借恩他牡丹色(Magenta A) 與羅達明恩赤色(Rhodamine B) 有如鹽類之形式。其發色之原因。

由於鹽基性根之存在。故有此名。此染料適於染絹絲及毛。若染木棉時。尚須單寧酸為之媒介。故又有單寧酸染料之名。色質極鮮美。而最適於染絹絲之用。家庭中用以染綉絨等之衣類。最為合宜。

丁 酸性染料 如斯卡拉度緋色(Scarlet) 與斐洛林愛爾羅(Quinolin yellow) 等。皆為含有亞磺酸根之鹽類。其發色之原因。基於酸根之存在。故有酸性之名。絹絲及毛。雖易染上。然木棉則不適用之。此種染料最適於家庭染毛織物之用。

戊 媒染染料 如亞利開林綉潤基(Alizarin Orange) 與亞利開林布拉克(Aizarin Black) 單獨不能染着於各種纖維。必由金屬鹽類之媒介。而色質方能染上。故有媒染之名。用此種染料染成之物。色質不易脫落。用者頗多。但染法頗繁。不適用於家庭之用。

己 酸性媒染染料 如代阿摩愛羅(Diamond yellow G) 與庫洛斯布拉運(Cloth Brown R) 等。皆為輪質之淡化合物(Azo Compounds) 其應用之性質。位於酸性染料與媒染染料之間。故有此名。其色質堅牢。且染色工程較媒染染料簡單。適

於染毛織物。  
庚 雜屬染料 如亞尼林布拉克 (C<sub>12</sub>H<sub>11</sub>N<sub>2</sub>) (n-azul) 與哈拉尼脫羅亞尼林 (Para nizo aniline Rod) 等。其成分性質各不相同。亦不屬於上列。染料之內。故概括之。另爲一類。染物時各以特別之方法。故適染於何種之纖維。亦不能詳記之。

一 染色之要項

- (1) 染料貯藏時。宜密閉於器中。避直射之日光。若受空氣與日光之作用。即起酸化潮解乾燥分解等之現狀。
- (2) 染料不宜直接溶解於染釜中。宜先以他器注少量之水。十分溶解之。若直接溶解於染釜時。則(1)不溶解之染料。未易生染斑。
- (1) 最初之溶液濃厚。上色急速。易生斑點。
- (3) 色質之濃淡。調節不易。
- (3) 染釜之液量。最初不可過多。染料溶液。宜分作數次逐漸加入。則染斑不易生。而色質之濃淡。亦易調節。
- (4) 初操作時。宜用冷液。漸次加以溫度。煮染上之速率。與溫度共增。而一般之化學反應亦然。故除特別之必要。須以熱液染時。皆先用冷液。漸次加熱。此際被染物與染液之接觸部分務宜平均。

(5) 煮沸放冷後。宜以冷水洗被染物。蓋熱時纖維之氣孔脹大。冷時則收縮。故浸入之色質。因遇冷則氣孔收縮。遂不致脫落也。

(6) 所用之各種藥品。其性質作用與使用目的。皆宜十分了解。  
要之上述之各條件。從事染色操作者。均宜十分注意。蓋有精密周緻之思慮。自能免意外之失敗也。

三 棉染法

甲 用直接染料之棉染法

一 茜色染法

【材料】

- 炭酸鈉 四%  
 硫酸鈉 二〇%  
 Benzo Fast Scarlet 4BS (赤色染料) 六%

【方法】

- (1) 取精練之棉料。豫以水浸置之。
- (2) 溶解炭酸鈉於十五倍至二十倍之水中。
- (3) 另以他器置赤色染料。將(2)之液加入。復加熱使之溶解。有時或濾過用之。
- (4) 以硫酸鈉置染釜中溶解之。
- (5) 將(3)之染液。約五分之一計。先傾染

釜中。攪拌之。

(6) 由水中將棉料取出。絞乾。納染釜中染之。

(7) 反復攪動多次。再將殘餘之染液。作數回加入。約經十五分。但染液加入時。宜將棉料提出染釜。

(8) 漸次加熱於染釜。使染液之溫度增高。達於沸點。約歷三十分至六十分。後再漸漸放冷。

(9) 取出後。以冷水洗之。至染液不浸出爲度。

(10) 不宜直曬於日光中。宜置空氣流通處乾之。

二 紅色染法

【材料】

- 炭酸鈉 四%  
 硫酸鈉 一五%  
 Diamine Rose BD 二·五%

【方法】

同茜色染法

三 黃色染法

【材料】

- 炭酸鈉 四%  
 硫酸鈉 一七%  
 Chrysumine G (黃色染料) 四%

【方法】 同茜色染法

四直接染料一般之棉染法

【材料】 乃炭酸鈉、硫酸鈉及染料等之三種。而硫酸鈉之代用品間有用食鹽者三種之用量約如次表。

染料	材料色別			
	淡色	中色	色	濃色
炭酸鈉	1%	2%	4%	
硫酸鈉	5%	10%	20%	
染料	1%以下	1—3%	3%以上	

【方法】

- 一 以適量之水溶解炭酸鈉及硫酸鈉。
  - 二 豫以他器溶解染料。作數回加入於染釜中。而不絕將木棉反復擺動。
  - 三 徐徐加熱。使達沸點。保持沸點之溫度。約三〇至六〇分時。而後放冷。
  - 四 以冷水洗之。至染液不浸出爲度。置陰所乾之。
- 直接染料名稱表 次列之各種染料皆通常所用。而必須置備者也。

色	本	名	異	名
赤	Congo Red 4R			
赤	Brilliant Congo G			
赤	Brilliant Congo R			
赤	Benzo Fast Scarlet 4ES			
赤	Benzo purpurine 4B			
赤	Brilliant purpurine R			
赤	* Diamine Fast Red			
赤	Oxamine Red			
赤	Rosazurine B			
赤	* Diamine Scarlet B .....			
赤	* Benzo Fast Scarlet 4BS.....			
緋				{ Benzo Fast Orange S
緋				{ Benzo Fast Red
				Cotton Red 4B Sulton Red 4B



綠	Erika B	Cotton Corinth G {Micae Orange G 4R Direct Orange G
綠	Cotton Corinth 2R	Kantosine R
橙	Direct Orange 2R .....	{Polychromine G Thiochromogene Aureoline Sulphine
橙	Benzo Orange R	Bengal Blue G
黃	Toluylene Orange R	{Benzo Sky Blue Congo Sky Blue
黃	Chrysamine G	
黃	Chrysophenine	
黃	Cotton Yellow G	
黃	Primuline .....	
青	Azo Blue	
青	Benzo Azurine G .....	
青	Diamine Blue B	
青	Benzo Indigo Blue	
青	*Diamine Sky Blue .....	
紫	*Oxamine Blue 3R	
紫	Diamine Violet N	
紫	Azo Violet	
紫	Oxamine Violet	
褐	Benzo Brown G	
褐	Diamine Brown Y	
褐	Diamine Brown B	
褐	Diamine Cutch	
褐	Benzo Olive	
橄欖		

鼠	Benzo Gray
黑	Dilute Black RO
黑	Diaminogene
黑	Diamit Black R
黑	Cotton Black

表中附有米印者指其色染色後堅牢不易脫落。又附記於染料名之記號。有次之意義。

B 帶青或青 (Bluish or Blue)  
S 可溶性 (Soluble)  
B 帶赤或赤 (Reddish or Red)  
W 適於染羊毛 (Wool)  
G 帶綠或綠 (Greenish or Green)  
S W 適於可溶性羊毛  
Y 黃 (Yellow) Gelblich or Gelb  
J 黃 (Jaune)  
X 濃厚 (Extra Concentrated)

【最後修整法】以直接染料染物後。固不必再施以若何之操作。然因染料之種類。如易脫色者。故宜於染成後。再用法使之堅牢。此操作名之曰最後修整法。其法雖有種種。然以應用於洗濯豫備操作時。則以金屬鹽之修整法爲適宜。

(A) 硫酸銅修整法 由所要色質之濃

淡。分別浸於左之混合冷液中。約五分至二十分時。取出水洗乾燥之。

淡色 硫酸銅及醋酸之等量 一%  
 中色 同 前 二%  
 濃色 同 前 三%  
 極濃色 同 前 五%

(B) 硫酸銅重鉻酸鉀修整法 由所要色質之濃。浸左之混合冷液中。次第溫熱之。歷六至七十分時。取出水洗乾之。

乙用硫化染料之棉染法

淡色 { 硫酸銅及二分之一重鉻酸鉀 ..... 一%  
           醋 酸 ..... 一%  
 中色 { 硫酸銅及二分之一重鉻酸鉀 ..... 二%  
           醋 酸 ..... 一·五%  
 濃色 { 硫酸銅及二分之一重鉻酸鉀 ..... 三%  
           醋 酸 ..... 二%

一 紺色染法

【材料】 硫化鉀 一〇%  
 炭酸鈉 一〇%  
 硫酸鈉 四〇%  
 Kryogen Blue B (紺色染料) 二五%

【方法】 (1) 取精練木棉。豫以水浸置之。  
 (2) 取百分之二五紺色染料。與百分一〇之硫化鈉及炭酸鈉。混合同置於玻璃器內。加十倍之熱水。攪拌之。使全溶解。

- (3) 入適量之熱水於染釜中。加百分之四之硫酸鈉。使之溶解。
- (4) 將(2)之液。亦加入此染釜中。
- (5) 由水中將木棉取出絞乾。入染釜中浸染之。
- (6) 不時以竹竿擺動木棉。不使與空氣接

觸。復加熱使達於九〇度之溫度。  
 (7) 此操作約經四十分時。以手速取出絞乾。即置於注有冷水之桶中。二三次擺動之。  
 (8) 有暫時曝露於空氣中。使十分酸化。但由染料之種類。有時省略之。

(9) 數次換水洗之。乾之即成。  
**二硫化染料一般之棉染法**  
 【材料】 爲染料硫化鈉炭酸鈉硫酸鈉等之四種。亦可用鹽化鈉(食鹽)代硫酸鈉用量如表。

材料	色別		色中	色混	色
	淡	淡			
染料	五%以下	五—一〇%		一〇—二五%	
硫化鈉	與染料同量或至四分之一量	同上		同上	
炭酸鈉	五—一五%	五—一五%		五—一五%	
硫酸鈉	五—一五%	二〇—三〇%		三〇—七〇%	

【方法】

(1) 所要之染料與硫化鈉炭酸鈉等善爲混合。用約十倍之熱水溶解之。  
 (2) 置硫酸鈉於染釜之熱水中溶之。次加

染料液。復以木棉浸其中。  
 (3) 不隔空氣十分擺動棉料。且加熱。使溫度達九〇度。約經四十分時。取上絞之。  
 (4) 以冷水三四次擺動之。平等絞乾。暫置

空氣中。使酸化發色。  
 (5) 完全水洗後。置陸處乾之。  
**硫化染料名稱表** 常用之硫化染料記之如左表。

色名	稱	色名	稱
赤	Thiogen Rubin O	黃	Katigen Yellow G
帶青赤	Thiogen Direct Red R	綠	Thiogen Green
赤	Immedial Bordeaux	綠	Immedial Green GGA

金茶赤	Thiogen Orange	鐵糖	Immedial Olive B3G
帶藍綠	Immedial Orange	綠	Katigen Green 2G 2B
加綠藍	Thiogen Yellow	綠	Kryogen Olive
黃	Immedial Yellow	綠	Immedial Blue
黃	Kryogen Yellow	綠	Immedial Direct Blue
綠	Pyrogen Blue	綠	Immedial Yellow Brown E
綠	Kryogen Blue	綠	Kryogen Brown G
綠	Thiogen Indigo Blue	綠	Thiogen Khaki
綠	Pyrogen Direct Blue	綠	Immedial Brown B G
藍	Melanogen Blue B	綠	Immedial Dutch O G
藍	Pyrogen Indigo	綠	Pyrogen Brown R V
藍	Immedial Sky Blue	靛	Thiogen Brown G C GR
淺黃	Immedial Indon R 2R	靛	Pyrogen Grey
紺	Katigen Blue	青鼠	Grey Autogen
靛	Katigen Chromo Blue 5G	靛	Kryogen Black
靛	Thiogen Violet B Y	靛	Katigen Black
紫	Katigen Violet E	靛	Sulphur Black
靛	Katigen Khaki	靛	Immedial Black
靛	Thiogen Black	靛	Thiogen Black
黑	Pyrogen Black	靛	Fast Black
青黑	Noir Vidal		

最後修整法 硫化染料染色時本甚堅牢。但欲其堅牢度更增一層者。常用最後

修整法。其法有種種。次之所述。乃其最常用者也。

一 金屬鹽修整法 與直接染料所用者相同。茲從略。

(B) 梭按恩庫 (Savin) 修整法。加一%之炭酸鈉於一至二%之肥皂液中。復加以八〇至一〇〇之熱度。以染色物入其中約十五分取出。水洗乾之。此法之利益。(一)使染色物表面殘留之染料易剝離。以去而能受摩擦及洗濯。(二)去助劑及其他之不純物。(三)防脆化。(四)使光澤增美。

丙 用鹽基性染料之棉染法

一 紅色染法

【材料】  
Rhodamine B (赤色染料) 二%  
單寧酸 四%  
吐酒石 (Tartar Emetic) 二%

【方法】  
【第一工程】下底  
(1) 取精練之木棉。豫以水浸置之。  
(2) 以一定量之單寧酸。使溶解於適量之熱水中。  
(3) 木棉絞乾後。浸(2)之液中。一二次攪動。取出絞乾。復浸置之。約三小時。乃至一夜間。取出絞乾。  
【第二工程】固着  
(1) 以一定量之吐酒石。用三〇至四〇度

之熱水溶解之。加少量之鹽化銨或炭酸鈉。  
(2) 以前之已下底之木棉。浸(1)之液中。約三〇分。放冷。取出。復以水洗之。  
【第三工程】染色  
(1) 將赤色染料置鍋中。以適量之水加熱溶解之。  
(2) 入適量之水於染釜。以(1)之染料液。約五分之一加入攪拌之。  
(3) 以固着工程完畢之木棉。速以手入此染液中。而攪動之。迨染料被其吸收盡淨。即提上。再將殘餘之染料液。作數回加入。復以木棉浸之。反復為之。至染料加畢為止。

(4) 漸將染液之溫度增高。使達六〇至七〇度。而歷三〇至四〇分。不時將木棉攪動。但須在液面以下為之。  
(5) 放冷後。水洗。置陰處乾之。  
二 紺色染法

【材料】  
Induline Blue B (紺色染料) 五%  
單寧酸 八%  
吐酒石 四%

【方法】同紅色染法

三 鹽基性染料一般之棉染法

【材料】為染料。單寧酸。吐酒石之三種。有時以鹽化銨或炭酸鈉與吐酒石並用。其用量如表。

材料	色別		色中	色邊	
	淡	淡		邊	邊
染料	一%以下		一至二%	二%以上	
單寧酸	一至三%		四至六%	七至一〇%	
吐酒石	單寧酸之二分一		同上	同上	

【方法】  
【第一工程】下底 以精練木棉浸於單寧酸溫液中。三小時至一夜間。放冷之。取出絞乾之。  
【第二工程】固着 已下底之木棉。更浸之於吐酒石溫液中。約三十分。放冷之。



綠青竹	Methyl Green	Diazine Green
綠青竹	Janus Green B G.....	Maldol's Blue
綠青竹	Methyl Green G Conc	Naphthylene Blue R, Cystala
綠青竹	Night Blue	Fast Blue R 2R 3R for Cotton
綠青包	New Blue.....	Cotton Blue R
綠青包	Indazino M	Fast Navy Blue R
綠青包	Nite Blue A	Fast Navy Blue R M M M
綠青包	New Methylene Blue G G	Naphthol Blue
綠青包	Naphthindone .....	Indoine Blue R
綠青包	Methylene Blue	Janus Blue
綠青包	Methylene Blue BB	Bengaline
綠青包	Powder Extra D	Vac Blue
綠青包	Spirit Blue.....	Fast Cotton Blue R
綠青包	Victoria Blue 4R B	Indol Blue R
綠青包	Alaseo Blue	Diazine Blue
綠青包	Himmel Blue	Aniline Blue
綠青包	Hahn's Violet .....	Opal Blue
綠青包	Methyl Violet B 2B 3B	Gentiana Blue
綠青包	Crystal Violet .....	Fine Blue
綠青包	Neutral Violet	Hessian Blue
		Diphenylamine Blue
		Vavariano Blue
		Iodine Violet
		Prinula
		Red Violet 5R Extra
		Violet R or R R
		Crystal Violet 5B O
		Crystal Violet O
		Violet C
		Violet 7B Extra

襪	Dismark Brown.....	Manchester Brown Phenylan Brown Vespine English Brown Leather Brown
鼠	Nigrisime .....	New Gray Malta Gray Mehylone Gray
黑線黑	Fast Black	Direct Gray
黑	Janus Black .....	Diazine Black

四 絲染法

甲 用鹽基性染料之絲染法

一 牡丹色染法

【材料】  
牡丹色染料 (Magenta A) 1.5%  
醋酸 2.0%  
硫酸鈉 3.0%

【方法】  
(1) 取精練之絹絲或綢。豫以水浸置之。  
(2) 以玻璃缸取適量之水。溶牡丹色染料。而隔水加熱使盡溶解。  
(3) 於染釜中置以適量之水。加(二)之染料液。約五分之一攪拌之。此際若絹絲或綢多量。而豫防其生染斑時。則加以二%之醋酸。與三%之硫酸鈉等之緩染劑於

染釜中。  
(4) 將絲綢浸置(三)之液中。攪動之。少頃將絲綢提出。而加染料液。約十五分時。將染料液加畢。  
(5) 徐徐加熱。不時翻動之。約四十分時後。再加六〇至七〇之溫度。更歷十五分時。保持此溫度。至染得所要之色爲度。  
(6) 提出以水洗之。又浸於〇.5%之醋酸液中。二三次。是爲亞美法。輕絞置陸所乾之。

二 緋色混合染法

【材料】  
Rhodamine B (赤色染料) 3.5%  
Auramine II (加那里亞製金色染料) 4.0%

【方法】  
(1) 精練之絲綢。豫以水浸置之。  
(2) 將兩種染料同前法分別溶解之。  
(3) 注適量之水於染釜中。將兩種染料之染液。各加以少量。善攪拌之。使其色均。此際若豫防被染物生斑點時。宜豫加醋酸及硫酸鈉。同前。  
(4) 攪動絲綢。提上加兩種染液。調均後。再浸之。約十五分時加畢。  
(5) 以下之操作同前。

三 藤花色混合染法

【材料】  
Methyl Violet 6B (赤紫色染料)



Indoine blue B B (紺色染料) 〇・四％  
 醋酸 二・〇％  
 硫酸鈉 三・〇％

【方法】 同絨色混合染法。

四鹽基性染料一般之絲染法

【材料】 除醋酸及硫酸鈉之助劑外。單用此種染料。亦能染色。今示其併用時之用量如左表。

材料	色別	淡	色中	色濃	色
染料	料	一％以下	一・二％	二％以上	
醋酸	酸	三・二％	二・一％	一％以下	
硫酸鈉	銷	五・三％	三・二％	二％以下	

【方法】

- (1) 於染釜中。加適量之助劑。使之溶解。
- (2) 豫以別器溶解染料。少量加入染釜中。調勻色質。後浸以被染物。少時提上。再加染液如前法。至全部加畢。為度。約歷十五分鐘。
- (3) 徐徐加熱。不時翻動之。約四十分時。再

加熱六〇或七〇度之溫度。須保持至十五分時。  
 (4) 放冷水洗。乾燥。如前法。

【鹽基性染料】 見前

【最後修整法】 用鹽基性染色後。尚有應以單響酸修整法者。蓋使之對於摩擦洗濯。更增一層之堅牢度也。即由色質之濃淡。浸於三〇至一〇〇之單響酸溶液中。約經三小時。以至一夜之時間。取出平絞乾之。更浸於吐酒石(二五％)溶液中。約二十至三十分時。後以水洗。置通空氣處乾之。此操作之理由。見前木棉染法之用鹽基性染料條。茲從略。

乙 用酸性染料之絲染法

一 栗色混合染法

【材料】

Tartazine 〇・三％  
 Orange G 〇・一％  
 醋酸 三・〇％  
 硫酸鈉 一〇・〇％

【方法】

- (1) 以精緻之絲綢。豫以水浸置之。
- (2) 將兩種染料。各置玻璃器。分別以適量之水溶解之。

(3) 注適量之水於染釜中。另加所要之醋酸。又有使被染物不生染斑。而加以硫酸鈉之緩染劑。

(4) 先以極少量之染液。加染釜中。調和勻稱。浸以絹及復翻動之。俟色質被其吸收。後再將殘留之染液。少量加入。更如上法。俟染液加畢。為度。歷時約十五分鐘。為冷液操作。

(5) 徐徐加以溫度。使達九〇度。時時翻動之。約保持三〇至四〇分時。得所欲染之色。即放冷之。

(6) 取出水洗。施以醋酸亞美法。置陰所乾之。

二 酸性染料一般之絲染法

【材料】 為染料及酸(醋酸或鹽酸)之二種。此外欲染色之速率變緩時。則加以如硫酸鈉之緩染劑。其用量如左。

材料	色別	淡	色中	色濃	色
染料	料	一％以下	一・三％	三・八％	
醋酸	酸	一・三％	一・三％	一・三％	
硫酸鈉	銷	一〇％	一〇％	一〇％	

【方法】

- (1) 另以染料溶解於別器。
  - (2) 取適量之水。置染釜中。另加醋酸。或加  
以磷酸鈉之緩染劑。
- 酸性染料名稱表

- (3) 加染液於染釜時。宜少量加之。約十五  
分時加畢。冷液操作。
- (4) 次第加熱。由七〇度。過九〇度。時時攪  
動之。保持三〇至四〇分時。

- (5) 放冷水洗後。施醋酸亞美法。置陸所乾  
之。

尼脫羅染料 (Nitro Dyestuffs)

色	本	名	異	名
黃	Picric acid		Martius Yellow	
黃	Naphthol Yellow .....		Manchestor Yellow	
黃	Naphthol Yellow		Prunrose	
黃	Brilliant Yellow		Acid Yellow S	
黃	Imperial Yellow		Citronine A	
			Naphthol Yellow R S	
			Aurantia	
酸性染料 (Acid Dyestuffs)				
赤	Fast Red B		Bordeaux B	
赤	Fast Red A		Rococollin	
緋	Parutin Scarlet			
緋	Scarlet 6R		Ponceau 6R	
緋	Wool Scarlet R			
緋	Crystal Scarlet 6R		Crystal Ponceau	
緋	Brilliant Scarlet .....		Cochinal Red A	
緋	Crocein Scarlet 3B		New coccin	
			Ponceau 4R B	

染料	Orange T or R	Mandarin GR
染料	Orange GI or RN	Orange O
染料	Acid Brown	Fast Brown G
染料	Fast Violet R	
染料	Naphthylamine Black D	
染料	Naphthol Black B	Brilliant Black
染料	Palatin Black	Wool Black 4B 6B
染料	Victoria Black B	
染料	Jet Black R	
染料	Crocein Orange	{Ponceau 4GB {Brilliant Orange G
染料	B-Naphthol Orange	{Tropaeolin 000 NO 2 {Orange II
染料	a-Naphthol Orange	{Tropaeolin 000 NO 1 {Orange I
染料	Diphenylamine Orange	{Orange IV {Orange N {New Yellow
染料	Methyl Orange	{Tropaeolin D {Orange III
染料	Scarlet R	Brilliant Scarlet R
染料	Scarlet G	Ponceau R 2R G GB
染料	Xylidine Scarlet	Suldan II
染料	Quinidine Ponceau	Ponceau 3R

新羅弗酸化合物 (Sulpho-Compounds)

<p>赤 牡丹 葡萄酒</p>	<p>Azo-Carmine G Acid Magenta Quinoline Yellow</p>	<p>Posazine Magenta S Rubin S</p>
<p>加那利亞 綠</p>	<p>Acid Green.....</p>	<p>{ Light Green SF Bluish Light Green SF Yellowish Guinea Green B Fast Green</p>
<p>翠青藍色 青</p>	<p>Wool Green S Alkali Blue.....</p>	<p>{ Nicholson Blue Fast Blue Water Blue or 6B Extra China Blue London Blue Extra Cotton Blue Blue Marine</p>
<p>翠青藍色</p>	<p>Saturne Blue.....</p>	<p>Aniline Gray</p>
<p>青 鼠 赤 紫</p>	<p>Fast Blue 2R B 6B Nigrosine Soluble Red Violet 4R S Acid Violet 4R or 6BM</p>	<p>Acid Violet 4B Extra Acid Violet 7B or N</p>
<p>桔 種 紫 藍 青 藍 藍</p>	<p>Alkali Violet 6B Formyl Violet S 4 B Acid Violet 4B N</p>	<p>Acid Violet 4B Extra Acid Violet 7B or N</p>

勃太列亞染料 (Phthalein Dyesstoffe)

黃赤	Eosine J .....	{ Erythrosine Erythrosine D or B Pyrosine B Iodoesine B
黃赤	Erythrosine G .....	{ Diantine G Pyrosine J Iodoesine G
赤	Erythrine	Methyl Eosine
青赤	Eosine S .....	{ Ethyl Eosine Eosine B B
青赤	Eosine B N .....	{ Saffrosine Eosine B W Scarlet J J J or V Eosine Scarlet B
青赤	Phloxine .....	{ Phloxine P New Pink
青赤	Cyanosine A	{ Methyl Phloxine Rose Bengal N Rose Bengal AF Rose Bengal G Phloxine F A Eosine 10B
青赤	Rose Bengu .....	
青赤	Cyanosine B	
青赤	Rose Bengal 3B	Rose Bengal

丙 用媒染染料之絲染色法

一 赤色染色法

【材料】  
鋁明礬  
炭酸鈉

三七·五瓦  
七·五瓦

【方法】

水	亞利開林 (Alizarin SX)	三六一厘
醋酸鈣		一五%
醋酸鈣		二%
硅酸鈉 (婆美表一度)		三六〇厘

【第一工程】下底  
(1) 取被染物。浸以水浸置之。  
(2) 以所定之水。二分之一。溶鋁明礬。其餘  
(3) 以(2)之液注入染釜中。善混合之。使  
溶炭酸鈉。

爲婆美表八度之濃度。過濃則加水稀釋之。不及八度時。則加熱濃縮之。

(4) 被染物浸漬此液中。約需一夜間。取出平絞乾之。行次之第二工程。

【第二工程】固着

(1) 以適量之水。溶解矽酸鈉。作婆美表一度之濃度。而達三六一磅之量。

(2) 以被染物之已下底者。浸此液中。約十五分。取出。水洗之。行第三工程。

【第三工程】染色

(1) 注適量之水於染釜中。若水爲硬水。則加微量之醋酸。以減其硬度。故加以醋酸鈣微溫溶之。

(2) 以染料注玻璃缸中。加以少量之水。隔水加熱溶解之。

(3) 注適量之水於染釜中。加(2)之染料液約五分之一量。善調合後。以經媒染工程之被染物浸其中。微溫染液。次第將染料液加畢。約二十分時。

(4) 徐徐加熱。約三十分時。使達沸點。約一小時操作。後放冷之。

(5) 取出。復浸於次之液中。溫度約八〇至一〇〇度。

馬賽兒尼皂 三一五·五〇%

第三十編 染織 染色類 染色法

炭酸鈉 一一三〇%

水 適量  
此際若加以〇·五%之鹽化錫。則色澤尤美。

(6) 更浸於次之溫液中洗之。

炭酸鈉

水 一〇〇〇%

(7) 次以微溫水洗之。更以常溫水洗之。施醋酸亞美法。置陰所乾之。

媒染染料之特色 此種染料。所染之色。均極堅牢。對於日光。水洗。洗滌。酸類。鹼類。火焙。鐵摩擦等。均不變易。且其色雖不十分鮮美。然不易脫落。是其特長。但染法頗繁。不適於家庭之用。

### 五 毛染法

甲 用酸性染料之毛染法

一 桔梗紫色染法

【材料】

Pure Blue I	四%
硫酸	二%
硫酸鈉	一〇%
Acid Violet 4BN	三%
Cyananth. R. of BA	三%
醋酸	二%
硫酸鈉	一〇%

【方法】

同桔梗紫色染法

【材料】

Palatine Scarlet	五%
醋酸	三%
硫酸鈉	一〇%

【方法】

二海老茶色混合染法

### 【方法】

(1) 取精練之毛布。預以水浸置之。

(2) 將所要之染料。另器隔水加熱溶解之。

(3) 置適量之水於染釜中。加以如硫酸鈉之緩染劑。非濃色染。不虞其生染斑時。亦可省略之。

(4) 加染料液約五分之一量。入以毛布。暫時攪動之。

(5) 將毛布提上。加所要之酸。(已以水稀釋者)約全量五分之一。更上加染料液。再以毛布浸入染之。

(6) 俟染料液與酸液全部加畢。徐徐加熱。歷三〇至四〇分時。而使溫度達一〇〇度。時時翻動。保持其溫度。約三〇分時。

(7) 放冷後。取出。絞乾。水洗。置陰所乾之。

二緋色染法

第一法  
Acid Violet 4B  
Fast Red A  
醋酸  
硫酸鈉

第二法  
Acid Violet 4B N  
Fast Red A  
醋酸  
硫酸鈉

【方法】二種之染料。各溶解於玻璃器中。如桔梗色染法之要領。而為混合染法。  
四青磁色混合染法

材料	色別	淡	中	濃	色
染料		1%以下	1-3%	3-18%	
醋酸(硫酸鐵)		1-2%	2-3%	3-14%	
硫酸鈉		20-15%	15-10%	10%	

【材料】  
Acid Green extra  
Farragine  
醋酸  
硫酸鈉

【方法】同於海老茶色染法。但保持高溫度之時間。約一〇至二〇分時即足矣。

【材料】為染料及酸之二種。硫酸鈉間有併用者。其用量如左表。  
五酸性染料一般之毛染法

毛布者。多用此種染法。  
乙 用植物性染料之毛染法  
一 蘇木黑色染法

【材料】  
重鉻酸鉀  
酒石英  
硫酸銅  
蘇木之液汁  
富斯棉克(製黃色顏料之植物)

【方法】  
【第一工程】媒染法  
【第二工程】染色法

【方法】

(1) 豫以他器溶解之染料液。與稀釋之酸液。各以少量交互加於染釜中。而浸以毛布。用冷液操作。上色速時。則加硫酸鈉之緩染劑。  
(2) 徐徐加熱。三〇至四〇分時後。則加高

熱。使達沸點。更保持此高溫度。約三十分時。  
(3) 放冷後。水洗。置陰處乾之。  
特性 用酸性染料染毛織物時。其色雖遇洗滌。稍易脫落。然對於日光。摩擦。火熨斗等。則較為堅牢。且染法簡單。色亦鮮美。故一般染

(1) 將所定之蘇木汁。與富斯棉克。另以器溶解之。有時濃過再用。  
(2) 注適量之水於染釜中。將上之染液加入。而以已經媒染工程之被染物浸之。徐徐加熱。歷四〇至五〇分時。使達於沸點。

繼續此高溫度。約三〇至六〇分時。取出絞乾。

(3) 通過〇・五%之重鉻酸鉀溶液中。約二三次。

(4) 再浸於三%之馬賽兒肥皂與一%之炭酸鈉混合液中。

(5) 水洗淨。陰所乾之。

### 複染法

染色之衣服。服用既久。則因受日光之曝射。及久置空氣中。其色必漸次褪落。又因洗濯之次數增多。色亦漸減。故必再行染色。使恢復其原來顏色。為必要焉。又因僱用者年齡之關係。及季節流行等事。常覺原來顏色漸不適宜。思改染其他相當之色。又白色之物。經幾次洗濯後。必不能如原來之潔白。不如改染他色之為優。由此等原因所行之染色。名曰複染。複染時。因所染之色質。常隨別為左之三項分述之。

與原色同一之色……染以與原色相同之色。但須稍濃。

與原色相異之色……保存原色染以相異之色。

拔除原色染以相異之色。

複染之分類。既如上之所述。固以詳知其方

法為先。然色之原理及色為何物。亦不可不稍悉其一二。述之如次。

### 一 色之混合

一光 光者。乃起於以太(Ether)內一種之波動。而波長約在〇・〇〇〇四至〇・〇〇〇八耗之間。此等波動入於眼球內刺激網膜上之視神經末梢所起之感覺。即主觀的之光是也。因刺激之波動。其波長不一。遂生種種色質之感覺矣。

### 二 餘色

以三稜鏡分解日光。則生美麗之光帶。名曰斯配庫脫兒(Spectrum)乍觀之似覺由無數之色而成。然其最顯著者。祇有七色。其排列次序。最下部為赤色。稍上為橙色。再上為黃色。次即綠青藍。以至於紫色。若將此光帶之各色。再令之通過於凸鏡視(Corn Glass)則又收斂混合。消失其色。而現白光。混二種之色。或二種以上之色。亦生白光。於是命能混合而成白光之二色之一。曰餘色。如混橙色與青色。即生白光。此橙色即為青色之餘色。同時青色。亦得為橙色之餘色。圖示之如下。

上圖乃示餘色之關係。凡在圓內之各色。混合之皆可成白光。又對於中央之小圓。而在對照之位置之色。可相互為餘色。即赤色與青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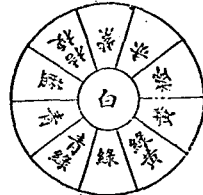
色。橙色與青色。黃色與藍色。綠色與紫色。綠黃色與桔梗色等。均可互為餘色也。

### 三 原色

光帶中之各色。以適當之方法

分散之。則歸於二三種單純之色。又此二三種單純之色。適宜混合之。可生種種其他之色。此單純之色。名曰原色。依實驗結果。混赤色綠色及青色。得生種種任意之色。故此三色。謂之三原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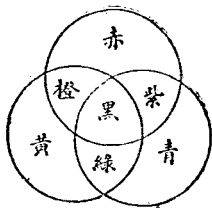
物體之色。乃由所照之光反射而生。例如在日光中現赤色之物體。因祇反射赤色。而其他之色均被吸收也。故知物體之色。常因所照光反射之色而異。因知染料及顏色混合之原色。與光學上之原色不同。如黃色與藍色。互為餘色。混之則為白色。若以黃色之染料與藍色之染料相混合。則不為白色。而為綠色。蓋黃色之染料。反射赤黃及綠色。藍色之染料。反射青色及綠色。而吸收其他之色。混合此二種染料。祇反射二者中皆不被吸收之綠色。故現綠色。





由上述之理由。知染料及顏色之原色。與光學上之原色有異。而為赤色黃色青色之三種也。適宜混合之。亦得生其他種種之色。試將此三色原色混合之。則不為白色。而為黑色或暗灰色也。

四二次色及三次色 染色上所稱之二次色。乃由赤黃青三原色中之兩色相混所生之色。即橙色。綠色。紫色之三種是也。上圖乃表示二次色生成之關係。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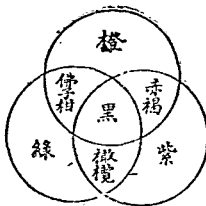
赤 + 黃 = 橙  
黃 + 青 = 綠  
赤 + 青 = 紫

此三原色。悉混合之。如原色濃厚時。則為黑色。稍薄時為灰色。此現象亦得應用之於染色上。蓋欲使色質稍帶暗色時。混以

他之原色又餘色。即得收其効也。  
(1) 染色上所稱之三次色。乃二次色與二次色混合而生之色也。屬於此種之色。有赤褐色。橄欖色之三種。其混合之順序如

左。

赤 + 橙 = 紫  
橙 + 綠 = 青  
綠 + 紫 = 赤



前項所述橙紫色綠色。悉為二次色。既由原色所生。則三次色乃由二次色所生。即謂為由原色所生。亦無不可。示如左。

赤褐色 = 赤色 + 黃色 + 青色 + 青色  
 赤 + 橙 = 紫  
 橙 + 綠 = 青  
 綠 + 紫 = 赤

此三種色悉混合之。亦能成黑色或灰色也。  
 一 木棉拔色法  
 甲 浸出法  
 (1) 浸漬水中。約數時間。至一夜間。

(2) 在左之溶液中。三〇分間沸煮之。放冷水洗。  
 炭酸鈉 一〇%  
 石鹼 八%  
 此作用。乃以亞爾加里性黏液。溶出染料。使從布面溶入於液中也。  
 水 適量

乙 還原法  
 (1) 浸漬水中。約一〇分至二〇分間。  
 (2) 浸於左之溶液中。加熱二〇至三〇分。時。使達於沸點。更繼續至三〇分間。放冷水洗之。

亞鉛末 二・五%  
 酸性亞硫酸鈉 一〇・〇%  
 此作用。乃基於其還原力。其理由述於漂白之條。

(3) 於左之溶液中。與(2)之操作同樣。煮沸水洗之。  
 倫格立脫 (Rongalite) 一〇・〇%  
 水 適量

丙 酸化法  
 此作用亦基於還原力。

(1) 製漂白粉之溶液。如法浸之。  
 (2) 製鹽酸液。如法浸之。

(3) 水洗後浸於次硫酸鈉液中。後再水洗乾燥之。

**二絲綢拔色法**

**甲 浸出法**

以左之溶液處理之。其操作與木棉之條相同。

炭酸鈉

5%

石鹼

8%

水

適量

**乙 還原法**

與木棉之條同樣操作。

**丙 酸化法**

用過酸化鈉或過錳酸鉀。酸化漂白。其操作及理由。詳絹漂白之條。

**三毛之拔色法**

**甲 浸出法**

以左之溶液處理之。與木棉之條操作法相同。

炭酸鈉

3%

亞莫尼亞

3%

水

適量

**乙 還原法**

與木棉之條相同。

**丙 酸化法**

用過酸化鈉或過錳酸鉀。如法酸化漂白之。

**三 複染方法**

**一 與原色同色之複染法**

水棉絲綢及毛織物。共依左之工程。施複染法。

(1) 由纖維性質之如何。用乾式洗濯法或濕式洗濯法。適宜洗濯之。

(2) 去其污垢之點。水洗之。

(3) 取與原織物同色之染料。用單色染或混合染之法染之。

(4) 依完成法完成之。

**二 與原色異色之複染法**

**甲 保存原色之複染法**

(1) 由纖維性質之如何。用乾式或濕式之洗濯法。洗濯之。

(2) 依法除去特別之污點。

(3) 基於前述色之混合之理。用如何之染料。方合於所要之色質。選定必要之染料。依法染之。

(4) 依修整法修整之。

**乙 拔除原色之複染法**

(1) 由纖維之性質。依乾式或濕式洗濯法。

洗濯之。

(2) 除去污點。但污點可由拔色法除去者。可省略此級工程。

(3) 從纖維之性質。用前述之拔色法。適當拔除之。

(4) 選定所要之染料。依法染以相當之色。

(5) 依修整法修整之。

**四 特別複染法**

**一 黑色皮靴**

(1) 用左之溫液。以毛刷洗濯之。

石鹼

六〇瓦

炭酸鈉

二〇〇瓦

水

二〇〇〇瓦

(2) 完全水洗之。

(3) 塗左之染液。每隔五分鐘交互塗二種之液。約二三次後乾之。

**第一液 單寧酸**

水

一〇〇瓦

**第二液 硫酸第二鐵**

水

二瓦

(4) 塗左之溶液乾之。

蘇木液 (Logwood Extract)

五瓦

水

一〇〇瓦

(5) 次塗左之溶液乾之。使之十分酸化變

黑。

重鉻酸鉀

水

一〇〇瓦

(1) 最後以毛刷擦其表面。使出光澤。

二紺色機

(1) 依法洗濯之。

(2) 底部與上部同色時。即用硫化染料之庫里阿蓋恩藍又鹽基性染料之印度藍。

依法煮染之。

(3) 次以印度藍三%之沸騰液。數次染之。

至呈所要之色質爲限。

(4) 次於上面全部。施以(3)之工程。

(5) 上糊乾燥後。以烙鐵熨平之。

三其他雜件

第一法 墨色

(1) 如前述運動用靴條之操作法。同條爲之。

(2) 以澀柿液。用毛刷刷之。乾燥後。用烙鐵熨平之。

第二法 紺色

(1) 以印度藍之染料。行紺色染。如前條染。

襪(3)之操作法。

(2) 以毛刷吸柿汁塗之。乾燥後以烙鐵熨平之。

### 精練及漂白法

衣類所用之纖維。除純纖維質外。往往有附着脂肪質蠟質及其他之不純物。故用以製作衣物時。必先將此等物質除去。而纖維原有之光澤。方可表現。除去之法。即以適當之鹼液。使附着之物鹼化。而溶解於水以去。此操作名曰精練。既經精練之纖維。若含有多少之色素。而非純然之白色時。則必利用化學的變化。使此等色素。酸化或還元以消滅其色。此操作名曰漂白。精練及漂白之法。與染色相連。現今試擇簡單而有致者分述之如次。

#### 一 棉質物精練及漂白法

##### 甲 棉紗精練法

- (1) 豫取棉紗以水浸之。
- (2) 取炭酸鈉溶解於水。炭酸鈉量。當棉紗量百分之六。水量以能將棉紗浸滿爲度。
- (3) 將棉紗自水中取出。絞乾之。速浸於已溶炭酸鈉之液中。即(2)所製之液。不時以器攪拌之。
- (4) 將(3)之棉紗及液。以鍋煮之。約煮沸一小時至二小時。此際不可使棉紗露於液面以上。防其與空氣接觸而酸化。致變成易脂化之物。
- (5) 煮後以水洗之。約數次。乾之即成。

##### 乙 棉布精練法

- (1) 取棉布豫以水浸置之。
- (2) 取炭酸鈉約當棉布量百分之七。溶於水。
- (3) 及(4)同棉紗項下。
- (5) 質地厚者。及應其他目的時。浸置(2)之液中。約十二小時。
- (6) 取出。以板擦之。或以足踏之。或以之擊於石上。
- (7) 另以水數次洗之。乾之即成。

##### 丙 棉紗與棉布漂白法

###### 第一法

- (1) 取精練之棉紗及棉布。豫以水浸置之。
- (2) 取百分之八。當棉紗或布全量百分之八。以下準此。漂白粉加少量之水。以類於乳鉢之器。調爲泥狀。
- (3) 次加適量之水。而以布漚之。或放置少時。而以他器取其上層澄清之液。
- (4) 更加適量之水。使全液當適美度一度。
- (5) 將棉紗或棉布。自水中取出。絞乾之。速浸於(4)之液中。不使露出於液面以上。反復振動之。放置三十分至六十分時。厚地之生木桶。則浸置液中。約十二小時。
- (6) 取出絞乾。更浸於適美表O。五度之

鹽酸中約三十分時。

(7) 取出以水洗之。又浸於百分之〇·五之次碳酸鈉液中約十分時。

(8) 取出以水洗之。乾之即成。

第二法

(1) 至(4)同第一法。但用三十度之溫湯。

(5) 加重碳酸鈉於漂白粉液中。速攪拌之。重碳酸鈉量約當漂白粉三分之一。

(6) 速以棉紗或棉布依次而入(5)之液中。放置十分時。

(7) 浸於婆美表〇·五度(約百分之二)之鹽酸液中十分時。

(8) 同第一法。

第一法。為完全漂白法。適用於生木棉。第二法稍不完全。用於已經漂白之木棉。而以少時間再漂白時。例如衣類洗濯後。更欲其純白色時。適用之。

### 二 絲質物精練及漂白法

#### 甲 絲之精練法

(1) 取絲一組。入麻袋中。浸置之於水。

(2) 取能浸透絲綢之水。(約當絲綢十五倍至二十倍)加以百分之三之炭酸鈉。與百分之十五之馬賽兒肥皂(Morseille soap)加熱使全溶解。

(3) 將絲綢自水中取出。絞乾之。即速置於(2)之液中。不使露出於液面以上約一小時至二小時。靜煮沸之。

(4) 取出後。以加有少量炭酸鈉之沸湯洗之。每洗一次。水之溫度亦低下數度。最後以常溫之水洗之。

(5) 肥皂液及洗用水中。加以炭酸鈉者。由於次速之理由。

試以中性馬賽兒肥皂精練之絲綢。而以軟水十分洗乾後。則保存間必次第脆化。其脆化之度。依水洗之回數。及保存之時間。共相增加。欲免其弊。(1)須以加有少量鹼類之水洗之。

(2) 加鹼類於馬賽兒肥皂精練之(3)不以水洗之。但所述三條中之第三法。能使絲之品價值低落。不適於用。故欲使之不脆化時。必以本法之(2)即加炭酸鈉於馬賽兒肥皂中之液處理之。次實行本法之(1)而加少量炭酸鈉於水中洗之。

又水洗之溫度。須次第降下者。因由熱湯取出。即置於冷水中洗時。則纖維必立時收縮。而吸收於內部之精練液。不能排出。足以減其光澤也。

#### 乙 綢之精練法

(1) 加百分之二之炭酸鈉於溫湯。使溶解。

(2) 以綢入(1)之液中。十分洗之。

(3) 製精練液同於絲。

(4) 綢由水中取出。絞乾後。入精練液中。靜煮沸之。其時間視綢之質地而異。薄者約三十分時。厚者約一小時至三小時。

(5) 水洗乾燥。與絲相同。

#### 丙 絲綢漂白法

絲綢既經精練後。呈十分白色。光澤。可勿庸再漂白矣。然如作蠶絲。含有色素。不為純白色時。則依次述之法漂白之。

(1) 以精練之絲綢。係以水浸置之。

過酸化鈉

四五瓦

水

一五〇〇哩

先以硫酸鎂置少量之水中。加熱溶解之。後加殘餘之冷水。次漸漸加入過酸化鈉。攪拌之。

(3) 以被漂白物自水中取出。絞乾之。速入(2)之液中。次第加熱。約一小時。頃使達於五十度之溫度。

(4) 浸於婆美表〇·五度之鹽酸中。

(5) 更以水十分洗之。

(6) 最後浸於極薄醋酸液(約百分之〇·二)中。即取出絞乾。此時絲綢。即發特

有之摩擦音。使光澤增加。此操作名曰亞美法。(Souring)

### 三 羊毛精練及漂白法

羊毛之纖維。當未紡織時。常附着如約克及斯伊恩為等之不純物。須以精練法除去之。又製成之線及布。當附着少量之油及糊質。亦必經精練法除去。方適於製衣染色等之用。

#### 甲 毛線毛布精練法

- (1) 取毛線樣以水浸置之。
- (2) 以適量之水。加以百分之二之馬賽兒肥皂。再百分之二之阿摩尼亞水。造精練液。但油分少之毛線。可省去肥皂。
- (3) 以毛線。出水中取出。絞乾之。浸於(2)之液中。約加熱至四十五度。放置三十至六十分時。
- (4) 絞乾。取出。洗以含有百分〇·二之阿摩尼亞之微溫水。(約四十度)
- (5) 次用溫度稍低之湯洗之。最後以冷水洗之。上之操作。所應用之化學變化。祇以水酸化伊翁。使脂肪鹽化。溶解以去耳。

毛布作法與毛線相同。但厚地之毛織物。精練液之阿摩尼亞水。需當精練物全量百分之三。

#### 乙 毛線毛布漂白法

### 手工紡織法

- (1) 取已精練之毛線及布。須以水浸置之。
- (2) 以適量之水。溶解酸性亞硫酸鈉。而造婆美表十度之溶液。
- (3) 以被漂白物較乾。浸(2)之液中。放置一小時至十小時。
- (4) 浸百分之三之鹽酸液中。約三十分時。
- (5) 最後以水洗之。乾之即成。

以上所述漂白法。外尚有種種。但較此種簡易者。可參觀洗濯法。

### 紡織類

#### 手工紡織法

手車紡紗。全藉兩手。左手握車肘。右手扯棉條。揆子須安直。放紗指宜鬆。以無名指或小指擊棉條於掌內。自旋尖上。徐徐扯出。不使歪斜。斷可接續。若一性急。斷頭難續。徒多拋廢。紗更不勻矣。

脚車紡紗。須兩足圓活。自一梭以至三梭。皆可學成。梭多紗多。法在指平手和臂曲脚活。指縫夾棉條。更須利便。左手持桿。如紡長三尺。即用欄收梭上。此際脚須繞。若快便斷紡時。坐正。務要眼與手齊。心與脚齊也。

習學用手脚車紡紗。木梭鐵梭。理同是一。木梭紡紗。細而光。鐵梭紡紗。慢而粗。木梭本易脫。

鐵梭可經久。總以初學時用水梭。則木梭便益。用鐵梭則鐵梭便益。學而致之。皆可精成。

棉須令彈熟。紡紗首先要務。棉成條子。每條約長八九寸。重在一錢左右。如花生條粗。紡時便不光滑。熟而勻淨。紗如登絲。織成布疋。品居上等。

紡紗果屬勻靜。則織成之布。自然光細。照後逐條指示。依法行之。即可期成。

現在織出之布。其名有二。一曰刷線。一曰漿紗。漿紗之布。與本地通行之湖塘布略寬一指。每疋長二丈四尺。重一觔一二兩不等。刷線布寬長與漿紗同。緊密而厚重。織布之法有四。曰捉綜。曰探扣。曰接頭。曰搖紗。

刷線之法。將紡成紗線。揀逐勻細。搖成筒子。或三兩或四兩。如織一機。或三疋。或五疋。長短聽從其便。先用經車。排抽紗筒二十五箇於其上。左右橫穿。量一機布之長短。自頭至尾。依長率經。折回到頭。是為一特。每一特。紗線五十根。或十六特。二十特。多寡聽便。如多一特。則布緊密。寬闊。假如十六特。紗線四百根。上下兩層。共八百根。此直長之布。較也。通身經完之後。離三四尺。用拈竹三根。上下互隔。以分清。直再用大竹筒一根。將所經紗線。盤旋其上。每紗重一觔。用乾麵六兩。沖出漿水。勿令過稠。用手漿透。

鋪經竹上。(經竹卽竹片簍插地上左右兩塊中橫一塊經得在上攤開也)卽用扛帶上一個(扛帶卽竹絲刷也)兩人扛抬週身刷透必令紗線光勻不使毛糙斷斷隨接理清積數刷乾紗線接完斷頭一無并錯盤收花稿上(花稿卽機杼後架布經漆木也)臨盤之際扛帶上宜以猪油塗抹少許又在經上從頭至尾扛刷一遍取其光潔之意每一機不過用猪油四五斤若在冬月陰天紗線不得一時就乾不可性急總俟刷乾爲準(風大之隆易乾卽斷不可刷也)

繫紗布之法與刷線不同假如紗線揀選勻細用簍片搖框紗片(簍片者係竹片車架手轉其軸圓旋以受經者也)或一筋一塊或十兩八兩一塊均任其便先在鍋內煮透撈放水盆內打熱漿水冲上每紗重一斤用乾麵四兩小粉二兩食鹽五分和勻漿透晾掛撐竿上(撐竿卽套紗竹也)再用短木棍套於下項用手攪軟漿水乾時乘勢抖散掛珠逐塊如之乾後仍框簍片上插到筒子上每一筒或三兩或四兩亦聽便筒子二十五個插於經架上(經架直穿紗筒之架也)分作上下兩排又以一尺長竹片簍在地上布經長短用竹片多寡如經頭經尾多加竹片一塊簍釘所以分特也然

後以二十五筒紗每筒抽出一根總齊在左手右手將紗分筒間提一根分半套於經頭竹簍上是爲一特(間提者卽二十五筒之數間一根提一根共提起十二根是一半也)又復折回到經尾竹上調轉折套彼如五十根分二十五根爲半套上卽是一機牽經完畢遇有斷處卽行接續再盤在滾木上(滾木卽木棍一根用以收盤分特也)用行扣照一路一特穿上(行扣者係棉齒竹扣分清特數挺直布經也)徐徐盤到花稿上中間並不用特竹亦不用扛帶盤時須下寬上窄如照行扣排清直盤便寬若行扣略斜便窄漸斜漸窄逐層而上卽如法矣

捉綜之法將竹扣鑲填扣架之中兩頭以繩繫於縞樓木上(縞樓木卽機中柱上簾斜撐架木也)兩頭下框繫在撐臂直接大腿木上(撐臂者機杼兩傍架欄之木專主推收大腿木係貫撐臂下着機杼後腿上下木合之如鼎尺然)再將綜兩層計四扇吊於縞樓木上橫架橫槽上(橫槽者轉動之木隨綜高下也)任其高下又用繩繫曲落棒(曲落棒係樹木棍用以繫綜中海處縛踏脚橫放踏脚高低綜卽跟隨上下也)布經照綜上相隔處上下各穿一根不使夾雜方可以過竹扣也

探扣之法須知有緊密粗疎之別(扣卽竹絲紮成之扣穿布經之具也)有特數之分自十六特起至二十二三特不等特多齒密出布緊細特多齒稀出布粗鬆初學者宜特少易於織會手段嫺熟特多之扣用爲利便假如布經在綜上已穿過或三十根紗一結或五十根紗一結再用探扣捉探扣捉卽小竹片鉤是也)在於扣上對齒縫鉤過兩根分排上下照綜上下依位穿過推收之際自然上下中路空處所以納梭貫杆也經扣穿完收齊在肚前軸上(肚前軸織出布軸於上也)以便起機穿梭梭孔內填放線杆(杆卽緯也不拘線紗與刷線卽用杆子卽紡成之紗線搖小管子填於梭內便爲要扣之推收梭卽還復脚棒起落綜卽上下漸次而進可窺成功機上斷經隨卽接續分清綜扣不使差訛一根并錯通機難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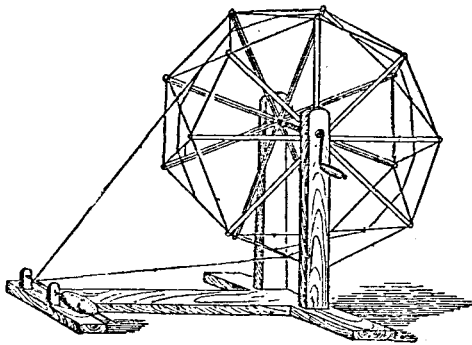
接頭之法假如一機布織完不令全剪留三四尺在機上再將新漿紗或刷線布經加上依次逐根接續穿度綜扣卽可又機不費重工爲事省便  
搥紗之法有二已漿未漿各得其宜如兩手活便斷亦不多未漿之紗係從筒上搥到簍片上(卽名布經手勢緩而簍片轉旋快或一筋

一塊或十兩八兩一塊各隨其便。已漿之紗從。盤片上搖到筒上。即係已經斷頭最多。須耐

性接續。或過粗不勻。或紡成太細。均應扯去。不然織出布疋。有紗棉不勻之病矣。每一筒子。或

搖三四兩皆可。遵照先後法。則織布無難事矣。所用各器。具圖式於左。

手車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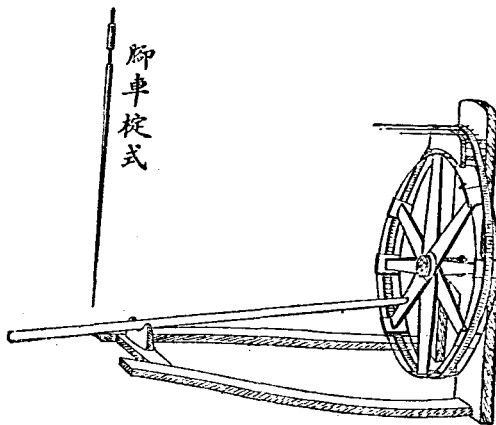
手車梭式



鐵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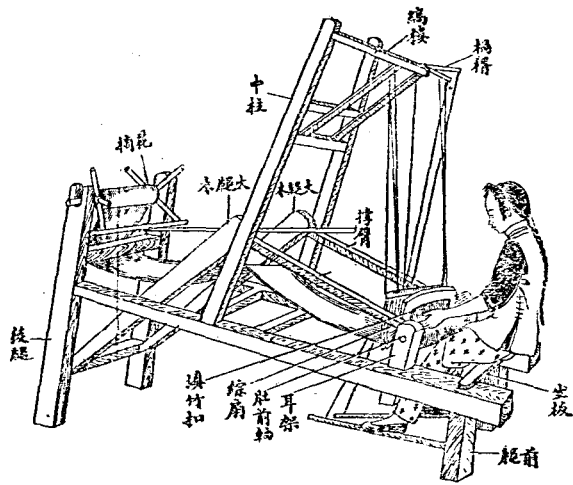
脚車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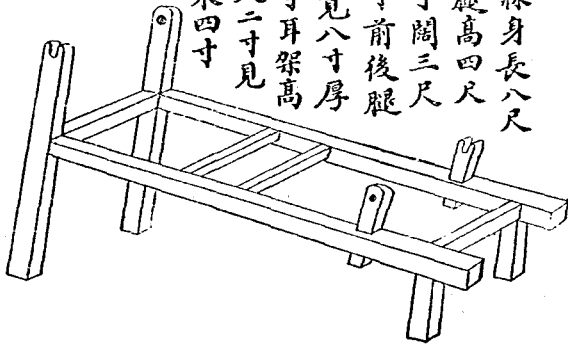
脚車梭式

# 布機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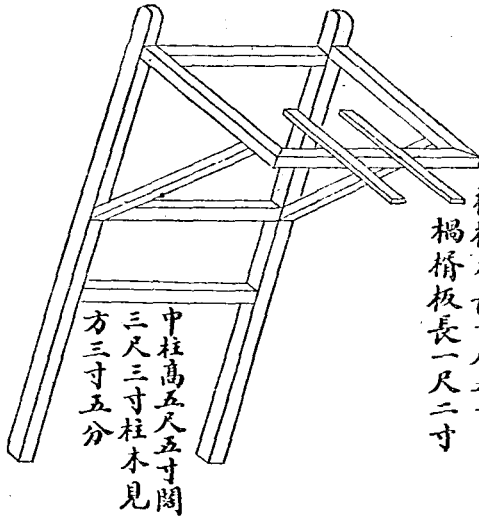
第三十編 染織類 紡織類 手工紡織法



機身身長八尺  
前腿高四尺  
五寸闊三尺  
三寸前後腿  
木寬八寸厚  
四寸耳架高  
一尺二寸見  
方木四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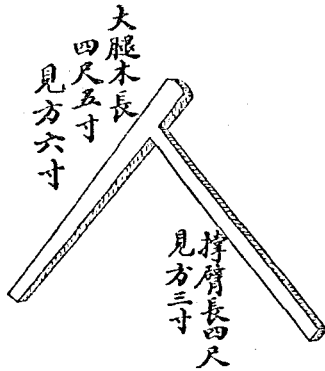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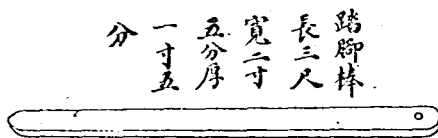
榻榻木長一尺五寸  
榻榻板長一尺二寸

中柱高五尺五寸闊  
三尺三寸柱木見  
方三寸五分



大腿木長  
四尺五寸  
見方六寸

撐臂長四尺  
見方三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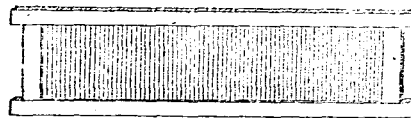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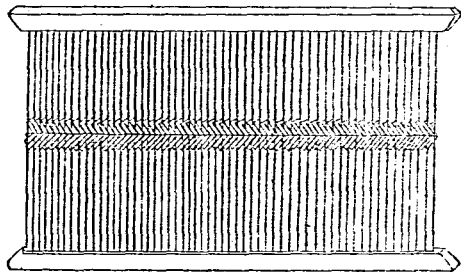


踏脚棒  
長三尺  
寬二寸  
五分厚  
一寸五分

肚前軸  
長三尺  
三寸兩  
頭鋸二  
寸寬八  
分深筍  
架擱耳  
架以利  
轉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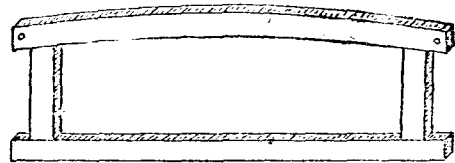


線一  
長一  
尺八  
寸線  
線自  
四至  
百根  
根至  
根聽  
便多  
括則  
多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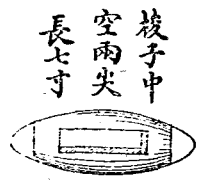
竹扣長二尺  
二寸闊長一  
尺六寸自十  
六括至二十  
二三括不等  
括多齒細括  
少齒粗每一  
括竹高二十  
五路上下穿  
經共五十根  
扣二十括竹  
當五百根矣

扣架  
長三  
尺三  
寸闊  
七寸  
木見  
方三  
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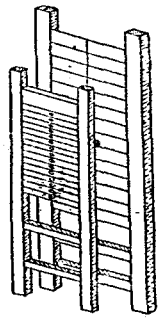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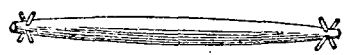
捺扣娘薄竹片  
長四寸寬三分



梭子中  
空兩尖  
長七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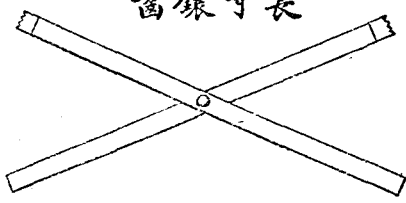
經車前高五尺後高三尺中橫竹筵  
十二後架排抽竹片中孔穿經線



花摘長  
三尺三寸中圓  
一尺二寸  
關板四  
塊長一  
尺六寸  
闊二寸

撐邊長  
一尺三寸  
兩頭鑲  
以銅齒

機器紡織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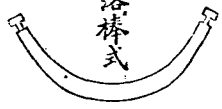
彈花弓長五尺



開花槌  
長九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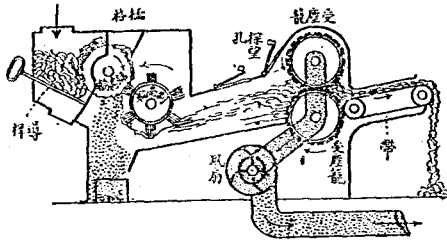


曲落棒式



一 軋花

棉花必先軋去其子。然後可用。軋花廠即專司此工。所用之軋花機。約分兩種。(一)爲鏟齒軋車。其式如圖。機之要件。於花之入口處。置鏟齒之圓輪數具。留有狹縫。其旁又有刷帚輪。刷帚與鏟齒相接。當子花傾入機中。過狹縫時。棉絮經鏟齒抓住。其子粒分離。即從他端流落於



齒 軋 車 之 剖 面

器內。而鏟齒上之棉絮。即被刷帚刷去。復經兩

齒輪間。因風扇之作用。將雜質灰塵篩去。從一端流出之棉絮。即爲淨花衣。(二)爲圓柱軋車。其製與我國舊時之軋車相類。機中有包皮之兩圓柱。棉花經過兩圓柱間。即將棉子軋去。而粘於圓柱上之棉絮。因其旁有一左右行動之刀。能刮去之。

棉花自經軋車軋過。即成花衣。其須運售他處者。則用壓水機之力。以粗布爲包皮。捆束成包。包之形式。長方而略扁。外裹以鐵皮。每包之重量。各國不同。美國約四百磅。埃及約七百磅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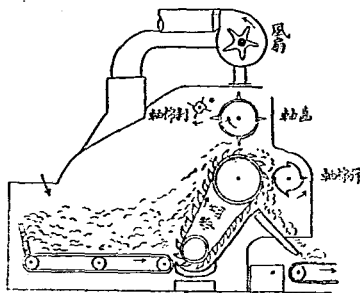
二 鬆花與清花

花衣包既用壓水機之力。捆束甚緊。故拆包之時。亦須用機器解開之。乃入鬆花機。扯鬆爲彈花之預備。鬆花之前。尚有一種手撥。名爲拊花。乃將兩種纖維長短不同之棉花相拊合也。因中國花顏色雖白。纖維甚短。彈力脆薄。祇能紡十六支紗。至二十支以上之紗。必將美國花拊合而成。如南通產之花最上者。雖亦可紡三十二支紗。惟以供不應求。不得不購用。美國花也。故欲紡二十支以上之紗。必先行拊花。次入鬆花機。使成花衣。

按棉紗之粗細。常以支數之多少表之。所謂一支者。即一絞也。大極以棉長八百四十碼爲

一絞。惟紗有粗細。每絞之分量不同。即每磅中之絞數不同。例如合十六絞爲一磅者。即名十六支。合二十絞爲一磅者。即名二十支。總之紗愈細者。則支數愈多。

次將鬆花機扯鬆之花衣。傾入彈花機。此機之底部。有旋轉之輪軸。環以有爪齒之帶。能將傾入之棉花。運至機之上部。經過齒輪。層層剝鬆。再過彈花軸。彈細。而自彼端流出。如有大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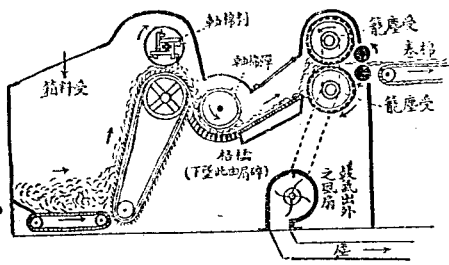
機 花 彈

結併之花衣。過此剝軸。則僅剝去其外層。其餘之棉。仍退墜原處。少頃復爲齒帶運上。又過剝軸。再剝去一層。及剝至微細不成塊。始得過此

軸間。而至機之後面流出。皆已勻淨空懸。與前不同。是為已彈之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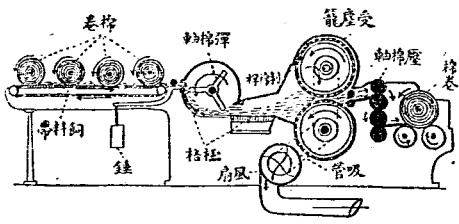
棉花既彈之後。尚須經過一次工作。方能潔淨。於是清花機。俗稱二號彈花機。機之長約數碼。寬約三四呎。一端有一爪齒之帶。環於兩輪之上。轉動。復有剝棉與彈棉之齒軸。與前之彈花機同。其後更有軋花之圓筒二圓筒。筒下有棉格。其後又有圓軸數箇。

將棉花傾入此機之爪帶上。爪帶即送棉花



清花機

經諸齒軸。而過中間之棉格。最後經過二軋軸。即自機後出來。成為半勻之片。寬約三四呎。厚約半吋。漸出漸捲於一軸之上。而成花捲。當在機中。棉格之上。有齒軸。夾轉齒之刀。能將棉花剝鬆。且將剝鬆之棉花。於棉格上。較去其質重之物。如泥沙碎棉子等。其質輕之物。如棉絮。則隨機中之風力而前進。蓋機器後端



捲棉機各部份之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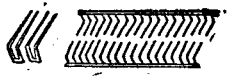
之二圓筒。筒周均有多孔。空氣經過諸孔。而風。能將棉絮吸住於其外面。因此二圓筒之轉動。能送棉絮經過最後之二軋軸間。成片而出。此時之棉色。比前尤白。蓋此機之功用。不但使棉花更加蓬鬆。且能清理之也。

棉花經過清花機以後。即成長捲。於是將四箇花捲疊為一捲。放入捲棉機（俗稱三號彈花機）中。此機之內容較繁。有彈花之機件。亦有清花之機件。後端又有捲棉為片之機件。

花捲自捲棉機中流出後。即按分量。截為卷數。每卷約重四十磅。其輕重乃因花捲之厚薄而異。而或厚或薄。可將捲軸隨意高下定之。

三 梳棉

棉花經清花機與捲棉機工作之後。其中所含之泥沙雜質等。大概除去。其結併之棉塊。亦已彈鬆。故能潔白柔軟。惟其間纖維尚縱橫錯亂。欲紡為紗。難以平直。必須再經梳棉機（俗稱鋼絲車）之工作。然後棉中之纖維。俱成平行之方向。而質地更加清淨也。梳棉機之面。有一大圓柱。徑約四尺。長約三尺。全面都是梳齒。其齒為鋼絲製成。長約四分之三。圓柱之



梳齒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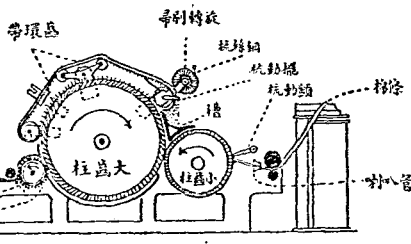
面。包有帆布。梳齒之根。即插於帆布之上。每一方寸。約有鋼絲齒五六百。齒端銳而略帶曲勢。大齒柱之上面。爲鐵製之環節帶。排列極爲齊密。約有百餘條。每條環帶之長。約四尺許。寬約一寸餘。帶面亦盡列梳齒。一如圓齒柱面式。其帶之兩端相接成圈。套於數箇圓軸之上。其齒向下。與圓齒柱之齒相對。圓齒柱轉動時。其上面之環節帶。亦依同一之方向轉動。惟兩者運動之遲速不同。

取花捲置於梳棉機之一端。其端有輪軸。能將花捲運至其旁之齒輪。輪齒甚尖銳。即將棉花抓住。附於圓齒柱面。圓齒柱向上而轉。又將棉花運至環帶之下。圓柱之齒與環帶之齒。一上一下。相接甚近。而花捲即於其間經過。因圓齒柱之旋轉。速於環帶。故花捲中之纖維。被環帶之齒抓住。即由圓齒柱之齒。梳成平行之方向而通過。直至環帶之彼端而出。

棉之初入於梳機中。爲成片之花捲。厚約半寸許。迨在梳機中經過。梳齒將棉之纖維分開。棉中所存微細之雜質沙塵。盡行墜落。其短而且斷之絲頭。亦爲梳齒阻住。故自他端流出時。其色更覺潔白。而其薄如蛛網矣。

大圓柱之旁。另有小圓柱。其面亦藉布鋼絲之細齒。其齒之曲端。與大圓柱之齒端相遇而

第三十編 染織類 紡織類 機器紡織法



梳棉機之內容

方向相反。棉從大圓柱上經過後。落於小圓柱上。再由小圓柱經過一鐵梳。此鐵梳在小圓柱之後面。上下移動。能將棉之纖維。分析極勻。故棉自梳機中流出。猶如蛛網矣。惟初出之時。其寬約三四尺。後漸縮小。至寸許。經過一喇叭口之管。再自兩個圓軸之間。軋過而出。即成棉條矣。

梳棉機之後端。置有一高約三尺之圓筒。其蓋有孔。自梳棉機中流出之棉條。即入此筒。蓋之孔。而整於筒中。待裝滿。即另換他筒貯之。如欲紡爲極細之紗。須經梳棉機第二次之梳理。以去其中纖維之短者。如葦常之紗。則經梳棉機一次梳理之後。即可入抽棉機中。抽爲細長之棉條。

四 抽棉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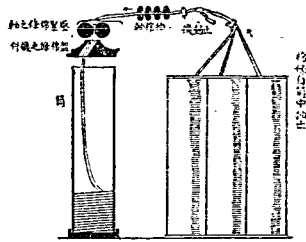
棉條自梳棉機中出。其厚薄常不能一律平均。故必再經抽棉機之工作。抽棉機之一端。置有六筒棉條。此棉條筒。即自梳棉機移置於此。將六條棉條。自筒中抽出。同放入抽棉機上。經過四對軋軸間。則六條棉條。即合成一條。自彼端流出。下面亦有圓筒盛之。

機中之四對軋軸。以鋼製之。在上之軸。外包以光滑之皮。在下之軸。面上製有槽紋。每對之距離約吋許。惟上下軸間之距離極微。上軸因重力所壓。緊湊於下軸之面上。

當此機轉動時。四對軋軸。亦同時轉動。惟每對之遲速各異。其第一對轉動之最遲。第二對較速於第一對。第三對又速於第二對。第四對又速於第三對。愈後愈快。如此轉法。則使棉條可以由漸抽長。棉條經過每對軋軸之間。爲下軸之槽紋。與上軸之壓力所軋。牢不致滑過。其

第二對軋軸之轉動。既較第一對為速。則必將第一軸與第二軸間之一段棉條抽長。而略變為薄。如是在第二與第三軸間之棉條。以至第三第四軸間之棉條。亦遞加抽長。計前後共抽三次。即棉條可以抽長至六倍。

棉條初自筒中抽出。尚未絞緊。故易斷。為防棉條之斷。使輪軸之轉動。能自行停止。因於第一對軋軸之前。設有一止動之機件。式如圖。乃用一小鐵片。架於一銅錐之頂。如天平之支點。



棉機內容之一部份

然每一棉條。必先經過此鐵片之上端。然後入軋軸中。遇棉條斷時。則此鐵片之上端上仰。下端即墜入機輪之齒中。以阻止機器之動作。待將棉條之斷頭接好。再架在鐵片之上端。則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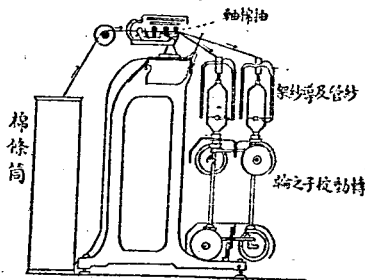
下端即脫離齒輪而出。而機器復轉動如初。如此抽法。須經兩三次。其第一次係取梳棉機製成之六條。經過抽棉機之軋軸抽成一條。再以抽棉機所抽成之六條。如前法抽之。合成一條。是為第二次。再將第二次抽過之六條。合而復抽之。是為第三次。此為最後之抽法。

棉條自梳棉機出後。其厚薄不均。故必經抽棉機抽之。惟初次抽過之後。仍未均勻。再加工抽之。直至三次。已合厚來之棉條二百十六條為一條。不但棉條之厚薄平均。且使棉條中之絲線。各歸平直。以完全梳棉機所未盡之工。

五 紡粗紗法

自抽棉機三次抽過之棉條。欲製成紗。必經過絞紗機三次之工作。於是絞紗機亦分三部。即第一絞紗機。第二絞紗機。第三絞紗機是也。此三部機器之形式。與抽棉機相似。其中亦有一部份之工作。與抽棉機相同。即將抽棉機抽過之棉條筒。移至第一絞紗機之旁。以棉條之一端。置入機中。機之前端。有三對小軋軸。將棉條軋過。彷彿如抽棉機所作之工作。

但棉條經此次抽出之後。已變棉條之形。而為粗紗。蓋棉條經三對軋軸間。每過一軸。抽長少些。又略絞轉之。大約每吋約絞三四轉。迨後繞於粗紗管上。此管係直列。中有一鋼製之管。



粗紗機之各部份

心。名曰梭子。其管與梭子皆旋轉甚速。將所抽出之粗紗。層層繞於管下。絞紗機梭子之地位。在軋軸之下。相距約十吋至十二吋。其時抽出之粗紗。略已絞轉。再經過管旁導紗架之小孔。乃繞於管上。導紗架中有器。其長如架。能託住粗紗管。徐



粗紗管之裝置法

徐上下移動。當粗紗管與旋子旋轉之時。全賴此器之上下移動。能使粗紗平勻。繞於管上。此管之形狀。兩端尖銳。故其兩端所繞之紗。較中部為少。

粗紗管之紗。既已繞滿。則自架上取下。再直裝於第二絞紗機之木釘上。使再經過機中之諸軋軸。重行抽出。每過一軸。則又抽長。而加較數轉。繞在新粗紗管上。是為第二次絞紗。但第二次絞時。乃合二枚第一次粗紗同絞者。蓋因粗紗中尚未平勻。藉此可以互劑其平。至此後再上第三絞紗機。其工作與前同。惟所出之粗紗。略細而平勻矣。

此等絞紗機中之粗紗管。每部約有百餘。轉動甚速。而有次序。每架以一二女工司之。即將繞滿之紗管。取去。換上新管。或有棉線斷去。則接合之。

### 六 紡細紗法

由粗紗而紡成細紗。其機器有二種。一為活車紡紗機。一為套環紡紗機。

#### (一) 活車紡紗機

活車紡紗機之構造。甚為複雜。其一部為定架。一部為活車架。而於機器之中央。又有一總機關。自內面通出引擎之原動力。以運動其大小各機關者也。

定架上置一千二百餘個粗紗管。此等紗管。即自絞紗機上取來者。而於活車架上。置有與粗紗管數相同之鋼旋子。此種鋼旋子。預備繞紗之用。外包紙一層。使紗繞於其上。其繞成之紗。圓形狀。兩端尖而中寬。

活車架者。乃係一輕便之架。其底有輪。轆下有軋。其軋即置於地板。活車於鐵軌上。可往來行動。或行前與定架相接。或退後離定架至五呎之遠。其往返之動作。先移近於定架之前。須與即向後退去。約五尺許。停數息。又前來。每往返一次。約需十五秒鐘。如是絡繹往返不絕。

其在定架下之粗紗。自其管上引出後。即經過機中三對軋軸。即將粗紗抽長九倍。而成為細紗。繞於前面之鋼旋子上。而漸漸繞成紗圈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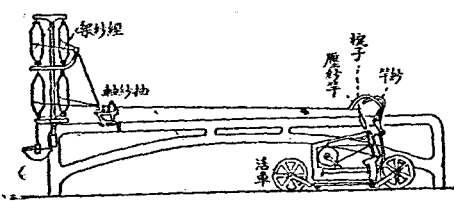
當活車離開定架時。諸粗紗管皆轉動。而紡出紗線。經過軋軸。而被此活車上之旋子牽去。未幾。活車退至約四分之一之距離。定架上軋軸之轉動。忽然停止。而粗紗管亦不紡紗。但活車不停。仍徐徐退去。此時在定架與活車間之一段棉紗。必被引長。而變細矣。至其引長之尺寸。則按其所紡紗之等級而異。

當此活車退後之時。其上之鋼旋子旋轉甚急。每分鐘約數千次。但其轉雖急。而無紗繞上。

蓋在旋子之前。有一鐵絲所製之機關。名曰紗竿。當活車退後時。能將紗擋住。不使即繞於旋子之上。但紗之一端。仍鉤住在旋子。而旋子又轉動甚急。則將自軋軸至旋子間一段之紗線絞緊。而成細紗矣。所謂紡紗者。即指此也。

#### 當活車退

至後端停止時。其上之鋼旋子。亦停止而不轉。略停一息。旋子忽又反向旋轉數次。略使紗線放鬆。蓋其時旋子之上端。已繞着紗數匝。今反向旋轉。則盡行脫淨。而攜紗竿亦即脫去。另有一機件



活車紡紗機工作之一部份

落下。名曰壓紗竿。將棉紗壓平。使與旋子之端相齊。又使此紡就一段棉紗張緊。無扭轉之弊。於是此活車。即向定架前進。當前進之時。其



上之梭子。仍依原向轉動。但不知退去時之速。此轉動之梭子。即將一段棉紗盡繞於上活車前後往返一次約需時五十秒。

綜括活車紡紗機之動作。其定架之上粗紗管。時轉時止。既有一定時刻。而活車之往返。亦不差毫釐。此外如擋紗竿壓紗竿之起落。皆甚奇妙。又當活車退後時。其上之鋼梭子。於旋轉甚急之際。忽而停止。忽而反向略轉數次。使棉紗能落於合宜之地位。以便繞於梭上。至終其活車又向前行。梭子仍依原向旋轉。將紗繞繞上。每部機器。祇需一二工人及重工數人司之。

(2) 套環紡紗機

套環紡紗機為近來所盛行者。其形狀與活車紡紗機大異。其工作亦與活車紡紗機不同。機件之動作。無一息停止。無論或抽或紡或繞。皆於同時行之。故工程較速。惟所紡之紗。不及活車紡紗機之細。

機之上部。排列粗紗管數行。其下部則裝置梭子。每部機器共裝四百六十個梭子。分為兩邊。每邊各裝三百三十個。於其上套著空管。以備繞紡成之紗。

其在上部之粗紗抽出。經過諸對軋軸間。便抽長而成細紗。則與前活車紡紗機之動作略同。所異者。則在經過軋軸後復引而過一小眼。

名環眼。此環眼沿環邊而能轉動。其環則套於每一梭子之外。而同製於一鋼條之上。套環之數與梭子相等。其鋼條則橫置於機旁。因有許多套環。故名之曰套環紡紗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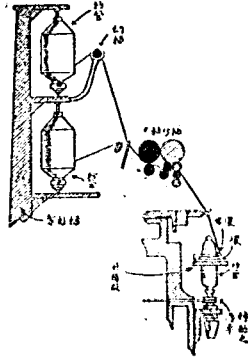
棉紗自軋軸出。而至環眼。約長六吋。因下面梭子之轉動。即紡成緊細之棉紗。經過環眼。而繞於管上。梭子與外面之管。相合甚固。故轉時同轉。而其旁之環眼。亦沿環邊繞梭子而旋轉。但此環眼之轉動。不及梭子與管子之速。其所以分遲速者。蓋使紡成之線。便於繞在管上。再有套環之總鋼條。時起時落。故紡成之紗。能不繞於管上也。

七 織布之豫備操作

紡紗之工已完。可即繞於各式之紗軸上。或絞成束。以作織布。或他用。茲就織布之工作言之。約分搖紗經紗勻紗(俗稱漿紗)三項。

(1) 搖紗

自紡紗機取下之棉紗。再繞之於大紗軸上。另有一番搖紗工作。其法以紡紗機紡成之棉紗管。即裝於搖紗機之鋼梭子上。此等鋼梭子。通過棉紗管之中心。寬而不緊。而於梭子之下端。裝有一圓片。片上墊以佛蘭絨一層。其棉紗管之底。即安置於此。故鋼梭子與其圓片轉動。



套環紡紗機內各部份

時。其粗糙之佛蘭絨面。即擦動棉紗管而齊轉。棉紗自紗管而至紗軸。遇有斷頭之時。尚有一種小機械。可以連接之。此機械以女工司之。女工左手執機械。向於搖紗機之旁。如遇一紗斷去。即將右手取其斷端。置入於左手所執之機械中。而以巨指捺其機關。將紗取出。則已接合為一。其機名曰打結機。

(2) 經紗

布疋於未織以前。必先以其紗排齊於經紗軸上。謂之經紗。在經紗軸之一端。立一巨架。名曰經架。其兩邊斜置如一V字形。於此V字之兩邊。滿列許多紗軸。其紗軸之多少。視所織布之等級而異。普通所列之軸數。約有五百個。此有五百根紗抽出。勻捲於經軸之上。軸為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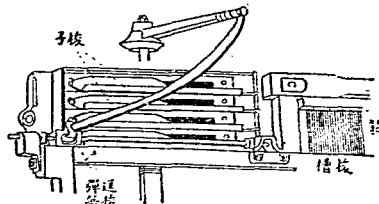
布機上。同時其後邊之機軸。即將經紗放出。機綜與布軸之間。有一器與機指相連。能前後擺動。俄而向機綜。俄而向布軸。名曰機指。當此機指前後擺動時。梭子即於經紗之空隙間。往來疾馳。其往來之路。別有一槽。在機指之上下。與機指之外。名曰梭槽。此梭子所織上之紗線。即布中之緯紗也。

機上之經紗。因機綜之升降。時上時下。單數在上。則雙數在下。反之雙數在上。則單數在下。其間所留之空隙。為梭子往來之路。觀其梭子之往來。與機指前後擺動之時刻。與經紗之上下起落。皆互相呼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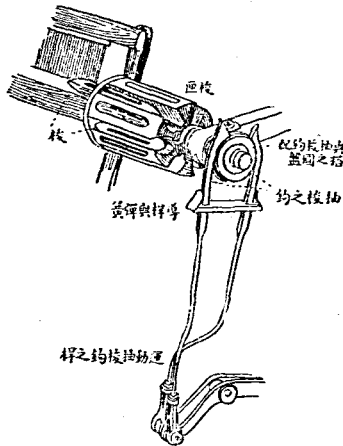
布之經緯交錯。因梭子帶着緯紗。穿過經紗交叉之空隙間。則此緯紗落在經紗單數之下。雙數之上。轉瞬。經紗之上下。互變其位置。而梭子又回來。則緯紗又落在單數之上。雙數之下矣。如是往來上下。乃成組織之功。梭係堅木所製。與尋常之梭相類。所不同者於機指之兩端。裝有一小匣。名曰梭匣。匣中安置彈簧。以皮帶連於機指上。賴其前後跳擲之力。而送出梭子。故梭自匣中躍出。經過紗間之



梭子



安放四梭之匣



旋轉之梭匣

空隙。而至彼端匣中。一息又躍出。往來甚速。當梭子落一緯線於經線之間時。其機指又賴機指之力。向前將此緯線繫於布上。以上所言之織布機。乃簡單而無花樣之機。然一切布疋。不外經緯交錯而織成之。此外有花樣之織法。全在多用機綜。不以四箇為限。其多有機綜二十箇。蓋多用機綜。則每綜所穿之紗數少。即其起落之紗數亦少。而變動生矣。譬如機綜內之經紗分甲乙丙丁諸色。初則甲與乙起落。次則乙與丁起落。再後則甲與丙起落。依次而下。循環不息。

如是。則其經紗上下之數不能相等。而其緯紗穿過經線之地位。非如無花樣者之必相同。一紗。有時上面之經紗多。有時下面之經紗多。經紗之位置。既如是改變。則緯紗之寬窄。亦隨之而異。於是花樣生矣。織花所用梭字。亦不止一具。有二梭三梭或四梭。同在一機作工者。因是梭槽兩端之梭匣。亦有二箇三箇四箇之多。其安置法。乃一個置於一個之上。成爲一行。此一行梭匣。能上下移動。如欲某梭出時。其匣能與梭槽配齊。匣內之彈簧。即將此梭送出。穿過經紗。而至彼端。如某

梭之工已畢。則其梭匣能自落下或升上。而讓  
他梭匣作工。如是各等各色之緯線。可以按圖  
織就。無不如意。

尙有一種旋轉之梭匣。可安梭子五六具。其  
狀如一圓輪。分爲數格。每格置梭一具。此種旋  
轉之梭匣。亦置於梭槽之兩端。能按法旋轉。而  
各具梭子。卽輪流往來。織成各種花樣。

往昔無靈巧之織布機。織工必以其足抵踏  
脚板。藉此以上下其機綜。又必以手撥梭接梭。  
以手拉纒箱。使織下之緯紗。能緊貼於布。視此  
固勞逸適殊也。

欲 謀 職 業 者 注 意

今日吾國所最困難者莫過於國民生計問題。本館為救濟民生起見特編工業專書多種。或本研究之心得。或按泰西之新法。以改良製造為主旨。凡日用大小工藝。如火柴、肥皂、洋鹹、牙粉、顏料、洋燭、漂白、電鍍等種種製法。不下數千種。較之信手抄撮。掛一漏萬者。不可同日而語。讀者得此一書。大則可以致富。小亦可以營生。洵生財之道也。

<p>日 用 工 藝 製 品 法 造</p> <p>五 一 册 角</p>	<p>化 學 工 藝 寶 鑑</p> <p>五 一 册 角</p>
<p>是書內容共分三編。(一)農業技術。(二)工業技術。(三)醫藥技術。包含各種日用工藝。共數百種。均按泰西新法及格致物理。以研究改良製造。方法詳備。敘述簡明。</p>	<p>是書包含重要工藝。共三十餘項。千有餘種。自家庭日用以至工場製造各種大小工業藝術。莫不具備。方法詳明。文字淺顯。極適實用。末附度量表五種。尤便檢查。</p>
<p>工 藝 製 造 法</p> <p>一 册 八 角</p>	<p>工 業 藥 品 大 全</p> <p>一 册 二 角</p>
<p>全書共二十餘萬言。分十四卷。備述各種顏料、塗油、假漆、造紙、漂白、造酒、肥皂、鍍金、金屬着色、煙草、洋燭等之種類。及吾國與東西各國之製法。包羅宏富。敘述詳盡。</p>	<p>是書論普通工業上之智識及製造方法等。極為詳備。全書六百餘頁。凡大小工藝。幾達千餘種。書中插圖極多。藥品皆註西文。尤為本書特色。</p>

第三十一編  
製造

小說月報

本誌自發行迄今。已十易寒暑。每册十萬言。長短篇小說。詩文、掌故、科學、皆備。文字極雅潔清淺。能補助自修。增進常識。

▲定價每册三角

▲全年三元

▲半年一元六角

▲郵費每册二分半

學生雜誌

本誌為全國中等學校以上學生交換智識之機關。自發行以來。已及六年。海內外學生交口稱譽。無不視為課餘參考之善本。每册五六萬字。

▲定價每册一角半

▲全年一元五角

▲半年八角

▲郵費每册一分半

# 第三十一編 製造

## 工藝製造類

### 造紙法

#### 一 原料之種類

- (一)原料之選取 (二)供造紙用黏液料 (三)造紙原料之煮法 (四)紙料之洗法 (五)紙料之搗爛法 (六)造紙原料之漂白法

#### 二 造紙器具

- (一)黃鍋 (二)洗料水箱 (三)打牀與礮臼 (四)大缸小缸 (五)配合原料之紙槽 (六)壓榨樹 (七)曬板 (八)軋紙機器 (九)漉箕

### 製革法

#### 一 製革工程

- 預備工程 鉻鞣法 單寧鞣法

#### 二 製皮工程

- 預備工程 明礬鞣法 鉻鞣法

### 製顏料法

一 靛藍	九
(一)印度藍 (二)普魯士藍	
二 品藍	〇
三 青綠	〇
四 茶綠	〇
五 銘綠	〇
六 茶綠	一
七 錳綠	一
八 橙黃	一
九 銘黃	一
一 銘深黃色 二 銘淡黃色 三 銘橙黃色	三
十 銘緋與銘紅	一
十一 臙脂	一
十二 洋紅	二
十三 銀硃	二
十四 鉛丹	二

十五 品紅(洋蘇木膏附)	一三
十六 紫粉(土耳其紅)	一三
十七 褐色顏料	一三
十八 青黑色顏料	一三
十九 鉛粉	一三
(一)荷國製法 (二)法蘭西製法 (三)英國製法	
二十 鋅粉	一四
製墨水法	一四
一 書寫用墨水	一四
(一)黑色 (二)青黑色 (三)洋墨水粉 (四)赤色 (五)綠色 (六)藍色 (七)紫色 (八)紅色 (九)金色	
二 標記墨水	一五
(一)暗黑色 (二)眞黑色 (三)紫色	
三 着色墨水	一五
(一)黃金色 (二)銀色 (三)赤色	
四 隱顯墨水	一五



一 紫色 二 藍色 三 黑色 四 黃色  
五 青色 六 褐色

五 特種墨水.....一六

(一) 防腐蝕墨水 (二) 不燒墨水  
(三) 複寫墨水

六 印刷墨.....一六

(一) 煤黑油 (二) 印刷墨法  
刷墨 (三) 上等印刷墨 (四) 石板用  
油墨

製油漆法.....一六

一 洋漆.....一六  
(一) 中國油漆 (二) 西洋油漆

二 假漆.....一九

一 油製假漆 二 酒製假漆

製玻璃法.....二〇

(一) 玻璃之種類 (二) 玻璃之熔  
融窯 (四) 細工 (五) 玻璃之  
成

製陶磁器法.....二二

(一) 采泥 (二) 成坯 (三) 施釉  
(四) 燒窯 (五) 彩飾

製接合劑法.....二二

一 錫合劑.....二三

(一) 耐酸性錫合劑 (二) 耐水性錫合  
劑 (三) 寶石錫合劑 (四) 大理石錫  
合劑 (五) 蒸溜器錫合劑 (六) 玻璃  
陶磁器錫合劑 (七) 鐵器錫合劑

(八) 鑄鋼錫接法 (九) 銅器錫接法  
(十) 鉛之錫合劑 (十一) 鋅之錫合劑

二 膠糊.....二四

(一) 樹膠糊 (二) 加那大樹膠漿  
(三) 貼紙糊

三 封填料.....二五

(一) 通用封填料 (二) 瓶口用封填料  
(三) 化學器瓶用封填料 (四) 玻璃  
窗用油灰 (五) 柔頓油灰 (六) 油灰  
柔頓法

製肥皂法.....二五

一 製造肥皂之原料.....二六  
(一) 油脂或脂肪酸 (二) 亞爾加里類  
(三) 清水 (四) 食鹽 (五) 特殊  
原料

二 肥皂之分類.....二六

三 製造用機器.....二六

(一) 鹼化釜 (二) 範框 (三) 攪拌器  
(四) 裁切機 (五) 乾燥室 (六) 打  
型機

四 普通肥皂之製造法.....二七

(一) 硬肥皂 曹達石鹼之製法 (二)  
軟肥皂(加里石鹼)之製法  
五 特種肥皂之製造法.....二七

六 肥皂優劣鑑別法.....二九

(一) 馬耳塞肥皂製造法 (二) 花王肥  
皂製造法 (三) 石炭酸肥皂製造法  
(四) 樟腦肥皂製法 (五) 薔薇香肥皂  
製法 (六) 檀香肥皂配合量 (七) 辟  
香肥皂配合量 (八) 桂花肥皂配合量

製火柴法.....三〇

一 製造火柴之原料.....三〇  
二 火柴枝盒製法.....三〇  
三 黃磷火柴製法.....三〇  
(一) 火柴頭配合劑 (二) 火柴盒磨擦

製火柴法.....三〇

一 製造火柴之原料.....三〇  
二 火柴枝盒製法.....三〇  
三 黃磷火柴製法.....三〇

製火柴法.....三〇

(一) 火柴頭配合劑 (二) 火柴盒磨擦

劑

四 紅磷火柴製法……………三二

- (一)火柴頭配合劑 (二)火柴盒摩擦料 (三)火柴頭着色料

五 不含硫黃火柴製法……………三二

六 不含磷質火柴製法……………三二

製洋燭法……………三二

- (一)原料 (二)原料配合量 (三)燭芯 (四)製造法 (五)着色法

製焰火法……………三四

- (1)紫色焰火 (2)紫紅色焰火 (3)薔薇紅色焰火 (4)桃紅色焰火 (5)深淡紅色焰火 (6)黃色焰火 (7)帶赤橙黃色焰火 (8)黃綠色焰火 (9)白色焰火 (10)帶綠白色焰火 (11)帶青白色焰火 (12)帶青色焰火 (13)青色焰火 (14)深青色焰火 (15)帶青綠色焰火 (16)淡綠色焰火 (17)綠色焰火 (18)蛇狀焰火

一 綠茶……………三六

摘葉法 蒸葉 乾燥及揉葉法 烤露

打葉 回轉搓揉 合手搓揉 板上

搓揉 分散搓揉 橫搓揉及團揉

二 碾茶……………三七

三 紅茶……………三七

揉揉法 醱酵 乾燥

四 烏龍茶……………三七

萎凋法 熱炒法 乾燥法

五 再製茶……………三八

一 紹興酒……………三八

甲 原料……………三八

(一)米 (二)水 (三)參 (四)酒藥 (五)酒麴 (六)酒釀

乙 紹酒釀造手續……………四一

丙 紹酒副產物……………四二

丁 蒸溜燒酒法……………四二

戊 成本預算表……………四二

己 原料配合表……………四三

庚 製酒數量表……………四三

辛 釀具製備表……………四三

二 酒精……………四三

甲 製造酒精之原料……………四三

一原料之種類 二麥麴之製造法 三酵母之製造法

乙 用番薯釀造法……………四五

丙 用玉蜀黍釀造法……………四五

丁 用糖蜜釀造法……………四五

三 麥酒……………四六

(一)大麥之選擇 (二)麥芽烘乾法 (三)麥汁處理法 (四)醱酵 (五)澄清法 (六)裝瓶法

四 葡萄酒……………五十

(一)葡萄之採收法 (二)赤葡萄酒釀造法 (三)白葡萄酒釀造法 (四)葡萄酒貯藏法 (五)葡萄酒澄清法 (六)葡萄酒簡易釀造法

五 香賓酒釀造法……………五二

六 蘋果酒……………五二

七 櫻桃酒……………五三

八 小梅酒.....	五三	不正	
九 覆盆子酒.....	五三	製醬油法.....	五五
十 雪梨酒.....	五三	(一)製醬油法 (二)製貯水法	
十一 生薑酒.....	五三	製醋法.....	五六
十二 甘橙酒.....	五三	(一)米醋 (二)千里醋 (三)酒醋	
十三 梨香檳酒.....	五三	(四)糯米醋 (五)粟醋 (六)小麥醋	
十四 番茄酒.....	五四	(七)大麥醋 (八)收藏法	
十五 五茄皮酒.....	五四	製糖法.....	五七
十六 玫瑰燒酒.....	五四	(一)製糖糖法 (二)蒸菜製糖法	
十七 茉莉酒.....	五四	(三)麥芽糖製法	
十八 菊酒.....	五四	製煙草法.....	五七
十九 魏國公紅顏酒.....	五四	(一)採收法 (二)乾燥法 (三)發酵法	
二十 屠蘇酒.....	五四	(四)美國製法 (五)德國製法	
製醬法.....	五四	(六)香料 (七)製造煙草梗訣	
(一)製豆醬 (二)造醬黃 (三)大豆		製麻法.....	六一
醬 (四)小豆醬 (五)豌豆醬 (六)		(一)大麻 (二)亞麻 (三)桌麻	
麸醬 (七)小麥麵醬 (八)甜麵醬		(四)苧麻 (五)黃麻	
(九)大麥醬 (十)造麵醬 (十一)麻		稻草製棉花法.....	六一
油醬 (十二)造醬辟蟲 (十三)醬味		(一)準備 (二)晒法	
		製草帽緞法.....	六二
		製小粉法.....	六二
		製油蠟法.....	六二
		一 牛酪.....	六二
		二 乾酪.....	六二
		三 樹蠟.....	六三
		四 樟腦.....	六三
		五 薄荷冰.....	六三
		製糖果法.....	六三
		(一)蜜餞及糖汁漬果法 (二)果漿	
		(三)果蜜	
		製罐頭食物法.....	六四
		一 罐之製法.....	六四
		鐵葉板 白鐵 綠化銻水及樹脂 掛	
		氣及殺菌法 檢查法	
		二 罐頭食物製法.....	六五
		(一)獸肉罐頭 (二)鳥肉罐頭 (三)	
		薯類罐頭 (四)蔬菜類罐頭	

# 第三十一編 製造

## 工藝製造類

### 造紙法

造紙爲實業中之一大業。其原料之多。適地皆有。相需之殷。無處可少。然其原料之所出。則在於農家之種植栽培。重要者如楮、雁皮、三椏、柳、竹、桑、榆、檉等樹。成紙之手續。則在於工人之製造。精其應用者。如白摺奏本、印刷書報等紙。况今文明進步。用紙愈繁。求教育之普及。必賴書籍。課本之引導。欲民智之開通。必須報章雜誌之灌輸。若商務上之發廣告傳單。工業上之製假革皮紙。又如銀行之紙幣。郵政之郵票。國家之印花稅票。人民之書信簿記等。比比皆是。其用途之廣。莫能盡舉。利權之大。概可想見。我國紙業之製造之發明。雖在西洋之先。而出品之成績。則在西洋之後。其中製造之工人。有藝而無學。株守舊法。不思革新。今日西洋各國。多已改用機器造紙。在我因資本與技術之關係。難以學步。而人工造紙。近以日本爲有名。一切製法。與我爲相近。似可取其長。以改良我舊法。則事半功倍。爰就日本之手漉紙法。述其概要如左。可爲國人取鏡之寶也。

第三十一編 製造 工藝製造類 造紙法

(一) 原料之種類  
凡植物纖維之無精澱性者。皆可供製紙之用。今將其應用之原料。分上中下三等。列表於左。

上等紙料	雁皮樹皮 楮樹皮 三椏皮 桑樹皮	中級紙料	竹材 茅針草 竹筴葉 松樹皮 梧桐皮	下等紙料	各色藤皮 各種舊字紙 各種雜樹皮
	楮樹皮 桑樹皮 檉樹皮 楊柳樹皮 舊布 舊麻		杉樹皮 柏樹皮 荳蔻皮 蘆葦皮 大麻皮		各種紙屑 竹葉 老棉絮
			蚊酒草 檉樹皮 茅草 蘆葦草 大麻草		鐵草 麥 草 楮皮 三椏 粗黑皮

觀上表所載。製紙之原料雖多。而將纖維質製爲細絨。洗滌潔白。及其餘一切操作之手續。皆大同而小異。惟因取用之料有粗細。故造出之紙有優劣耳。大槪上等紙以楮皮、雁皮、三椏爲主要原料。然此三者價貴。故每多配以別料爲主要原料。然此三者價貴。故每多配以別料爲主要原料。然此三者價貴。故每多配以別料爲主要原料。

(一) 原料之選取 造紙原料。既以楮樹三椏等皮爲主。茲述其選取之法於左。

(1) 楮皮選取法 凡楮樹種植後。經一年至二年間。即可割取其皮以供用。如已歷三年以上者。其皮枯老而纖維粗硬。不堪爲製紙之用。至割取時期。則在秋冬落葉之後。春芽未發之前。擇其同種。生長約一年。而無蟲傷斑痕者。最爲適宜。

(2) 三椏皮選取法 三椏之種植。當在春二月月中旬。至第二年枝幹生長。可以分株移植於他處。三年後砍之。留其根部。俟來春仍發新條。每三年伐取一次。其選取之要點。則以種植已歷三年以外五年以內。其根際至分枝之三又部。幹長可逸一丈左右者爲最真。

(3) 三椏樹皮法 三椏樹皮。既取其枝幹。當須剝皮爲用。法將幹枝截斷。長等蒸桶。約自二尺四五寸至三尺內外。爲適度。齊

其兩端用繩紮成小束。排列桶中。至八分而止。用鐵釜注水煮沸。將蒸桶置於釜中。上覆以蓋。約蒸煮二小時。取出視之。若見切口之粗皮自然脫落。現內部之白色者。是為蒸煮適度之概。乃取出乘其溫熱未散之際。放於地上。用木棍打擊。使其切口處之皮稍剝脫。後用手將皮一擲下。此擲下之皮。是謂粗皮。又稱黑皮。有即以此曬乾。以備應用者。亦有再行精製者。精製法。將擲下之黑皮。浸於水中。經二三時至五六小時。其質變為柔軟。然後以小刀利刃削去其靛黑色之表皮與粗皮。以削至現出白色為度。再用清水洗滌潔淨。懸以竹竿曬乾。即成精製之皮。是謂精皮。又稱白皮。可以貯藏供用。現在日本造紙工場。其製取三楮楮皮。將生皮剝取後。可立時製成白皮。以省却精製之一番手續。其法在樹皮蒸華剝完後。即挾於竹架之間。用錘錘去其表面之粗黑皮。繼以清水再三洗淨。更以瀟瀟之自布盡力拭之。使成潔白之

精皮。後陰乾或曝乾。即可貯藏備用。至其削下之粗黑皮。亦可為劣等紙之製造原料。  
 (二) 供造紙用黏液料 紙質筋力之強弱。雖以其原料纖維之長否為斷定。然亦因黏液料之多少。而異其性質。故黏液料亦為造紙不可少之物也。凡植物具有粘稠性質者。皆可採用而用之。或取其皮。或取其根。有用其質者。若用根皮。須先除去其外面粗皮。以之浸出黏液。用銅鐵絲之密篩或絹布之袋。濾過乾淨。以取其液與原料入槽共用。此製取黏液料所用者。如黃蜀葵、榆樹皮、梧桐皮、山楓葉、接骨木皮等。皆取其脂液。混於紙料中。使製成之紙有韌力。惟欲使紙張平滑堅牢。光澤美觀者。則須用松香、牛膠、白礬、白土、生米糊、生石灰、洋鹼。以及炭酸鈣、澱粉等。以上各種藥品。用時在人自擇。其能使紙色光澤。韌力充足者。是洋鹼、牛膠之力也。四洋紙之入水不爛。可以二面印書而不透過者。是松香、白礬、白土之力

也。至用生石灰、生米糊、澱粉者。為收斂紙質之用。使平滑堅牢而耐水也。  
 (三) 造紙原料之煮法 法將製好之精白皮百斤。如已乾透者。必須浸於清水中一夜。取出滴乾水漬。以備應用。再將適量清水入鍋煮沸。即以楮皮或三楮皮之原料。投於鍋中。煮燒十分時間。將皮取起。次以曹達灰十五斤至十八斤。放入鍋水中。煮至溶解。再將上取起之原料投入。上下攪拌。然後覆蓋煮燒。每煮半時或一時。須用器攪動一回。約煮至三四時間。可以達至爛度。此時宜常檢視其皮之纖維。試以指拈之。容易拈開。是為適當。即取出入水箱內洗滌數回。除去其曹達性。並揀去其污點雜物。入布袋壓乾。置白中搗碎。成為絨。再入清水洗滌一次。後用漂白劑漂之。使白。用水再行洗淨。即可入槽以供造紙之用。茲將各種植物之纖維與曹達配合之分量。及煮燒之時間。列表於下。以便參攷。

原料	種類	重量	浸漬時間	煮燒時間	溶化藥料	配合分量	食鹽	或炭酸鈣
製三楮白皮	百斤	七十八時至	二	三時	曹達灰	十五斤至十八斤	中	斤
楮皮	百斤	一	夜	三四時	曹達灰	十	八	斤
雁皮樹皮	百斤	一	夜	三四時	曹達灰	十七斤至十八斤	一	斤

燈心草	竹葉	竹皮 <small>剝鮮笋</small>	數月嫩竹	老竹子	一年竹	藤皮	白楊皮	梧桐皮	柳皮	桑條皮	桑皮	樅樹皮	柏樹皮	杉皮	松皮	雁皮樹皮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至四時	五時至	六時至	一夜	一日夜	一日	一日夜	十時	十五時	十二時	十二時	十時	十時	一夜	一夜	一夜	十五時
三四時	二三時	三四時	四時	五六時	五時	五時	三四時	三四時	四時	四時許	三四時	三四時	三四時	三四時	四時	四時
苧性曹達	苧性曹達	苧性曹達	苧性曹達	苧性曹達	苧性曹達	苧性曹達	曹達灰	曹達灰	苧性曹達	生石灰	曹達灰	曹達灰	曹達灰	曹達灰	曹達灰	苧性石灰
十六斤至十八斤	十四斤至十五斤	十七斤	十八斤至十九斤	二十五斤	二十斤	十八斤至二十斤	十八斤	十八斤	十六斤	四五十斤	十五斤至十六斤	十六斤	十六斤	十六斤	十五斤至十七斤	五百斤化煮
一斤半至	二斤	一斤	半斤	食鹽二斤	二斤	一斤	五兩	一斤	二斤	水用四五斤化煮	一斤	八兩	八兩	六兩	半斤	



不能顯其光澤。所以造紙料之注重漂白。是亦不可以不講求也。紙料之漂白。則紙重用漂白粉一種。其漂洗之手續。雖屬簡易。然其配合之分量。與漂液之濃淡。亦不可不正確。權衡。以定其適當之度量。大約用波美氏量液表。檢定在一度至度半為最適當。最濃亦不過二度以上。今將各種造紙原料與漂白劑之配合量。及其漂白之時間。列表以明之。

原料	種類		漂白時間	炭酸曹達
	漂白粉	鹼		
三極皮	十斤	半斤	四五時	二斤
楮皮	十斤半	一斤	五至六時	三斤
雁皮樹皮	十斤	一斤	一夜	三斤
松皮	十一斤	半斤至一斤	十時	
杉皮	十斤	半斤	十二時	
柏樹皮	十斤	十兩	十時	
椴皮	十二斤	一斤	四時	
桑皮	十斤	半斤至一斤	十二時	二斤半
柳皮	十斤	半斤	十二時至十二時	二斤
梧桐皮	十一斤	十二兩	三四時	
白楊皮	十斤	半斤	三四時	

原料	種類		漂白時間	炭酸曹達
	漂白粉	鹼		
藤皮	十斤	一斤	五六時	
一年竹	十斤至十四斤	一斤至一斤半	三四時	三斤
老竹子	十三斤至十五斤	一斤至一斤半	五時至五時	四斤
數月嫩竹	十斤	半斤	四時	三斤
笋殼	十斤	半斤	十時	三斤
竹葉	十一斤	半斤	五時	
燈心草	十斤	半斤	五時	二斤
荳草	十斤	一斤	五時	二斤
茅草	十二斤	一斤	三四時	
葛蒲	十一斤	一斤	四時	二斤
蚊煙草	十斤	半斤	六七時	
稻草	十二斤	一斤至一斤半	四五時	二斤半
麥稈	十一斤	十兩至一斤	五時	
舊布	十五斤	二斤	一夜	四斤
舊麻	十三斤	一斤至一斤半	五時至五時	三斤



舊花衣	十斤	一斤	三四時
舊白紙	八斤	半斤	五時
爛字紙	十斤至十二斤	十兩至十四兩	二三時
			四斤

右表所列之各種原料。即將第一表中所載百斤之料。以與普通煮煉搗爛而得之凌亂纖維也。但上述百斤之料。一經煮煉後。祇有七八十斤之重量。後搗爛洗清。即可將此各種原料之重量。依第二表所列漂白劑之分量而行漂白。

**普通漂白法** 先將煮成各種之原料。入石臼搗爛其纖維。投入大木箱中。以清水洗之。用極密之大竹籬盛之。然後置於木製之漂白箱中。一面將表列漂白粉之分量。先用水少許化開。俟調和後。以清水解滌之。靜置一時。石灰質即沉降。用密布濾去之。取其澄清液。再加水。化為適當之水量。而傾入漂白箱中。再將表載之硫酸量。亦遵數傾入。與之俱漂。須用器盡力攪拌。使纖維均勻混和。其水量亦須與物面齊平。拌和後以蓋蓋之。置一夜或半日不等。至漂成潔白為度。漂畢。取白布袋濾去水分。放入水箱洗滌數回。使藥性全體除去。無一點存於原料中。由水箱內取出。放入大缸。加以清水再浸漬之。用時取出壓乾。移入造紙槽。加藥品及粘漿以合造之。如是再浸漬之。用時取出壓乾。移欲加以青藍洋靛。以增其色彩者。可在洗滌藥性後。將洋靛用細水化開。與原料共入一器攪勻。然後放入漏箱麻布中濾去水分。但此種色藥宜多用清水化開。成為極淡之色。加入其分量大約百斤之原料。用洋靛一兩至兩半已足。惟最要者。在漂白之後。宜盡力攪動。洗滌極清。

設藥性不洗盡淨。則纖維不均。造紙脆弱。亦無光澤。甚當注意之。

一 造紙器具

(一) 煮鍋 今大製造廠中。多改用煮紙鍋。以煮材料。蓋取其便利。至若尋常之造紙家。則仍用鐵鍋。鍋深三尺八寸。直徑六尺。安置爐上。鐵鍋之口。以一木圈圍之。高八寸至一尺為度。其於鐵鍋之邊接口處。可用稻草之圈一個。密接之。勿使煮燒時。洩洩蒸汽。上用木蓋蓋之。此蓋可分作二塊。如半圓形。以便啓閉。用此鍋以煮紙料。每一次可煮六七十斤之乾皮。而煮燒時之水量。最多佔鍋之容積八分至八分半。過滿則沸時易於溢。而爐用磚砌成。其式為長方形。上下並列。有二個爐門。上門入煤炭或薪柴。下門所以便通入空氣。而助薪炭之燃燒。上面火門之口。再裝一鐵皮小門。入柴後可以閉之。下面之通氣門。則不必關閉。又於爐門之後。造一煙筒。通於屋外。以便煙氣引出。凡造紙工場。有用一鍋以煮爛原料者。或一室砌成數鍋。以煮燒原料者。是視工場之大小。以定煮鍋之多少。

(二) 洗料水箱 水箱不拘多少。其大小亦不一。看用水板造者。有用鉛皮做者。有一層者。有二層者。其兩層製之洗滌箱。用時頗稱便利。若一層者。木製為多。此水箱乃用以洗滌煮爛之原料。以便洗去其普通性與硫磺漂白粉等之藥性。惟箱上須裝自由開閉之閘板。閘門下置一溜水箱。箱內用大包紙鋪好。將原料置於上面。水箱內注水。洗滌。以淘去其藥質。俟水洗至污濁。則開閘板之門。以排去之。下注於包袱之中。水分濾出。而原料留阻在內。洗滌三四回。以至清淨為度。

(三) 打牀與碾白 打牀日本多用以打爛上等紙之原料。使成極細之絨。打牀之面。厚約三四寸。長約四尺。闊一尺五六寸。

以堅木爲之。如栗木樹等造者爲最長。打棒之長約三尺。上面捏手處爲扁之長方形。下面爲長圓形。此種打牀。用人力打糊纖維。甚是不便。反不如用我國所用之碾白以搗爛之爲便。惟用石臼以春爛中等或下等之原料。則無甚妨害。如搗上等紙料。必須留意其纖維。至均勻糜爛爲度。

(四) 大缸小缸 小缸便於安放。漂白液與榆樹皮粘液牛膠液水等用。隻數不論多寡。大缸供浸漬各種原料之用。或用以澄滲漂白液。以及洗滌原料等。大小缸數。至少亦須十餘隻。以備應用。

(五) 配合原料之紙槽 此紙槽有大小之別。大紙槽長六尺。闊三尺。深約一尺五寸。小紙槽長四尺。闊三尺。深亦一尺四五寸。以便配合原料纖維。加以粘液藥品。調和成糜爛之漿。而備造紙之用。

(六) 壓榨樹 壓榨樹乃用以榨乾初脫糜子之紙中之水分。以便起曬。其左邊低處。底下置一木板。板上置初造成之濕紙。上再覆以平板。將榨樹一條。插入架子內。而右邊則懸以大石數塊。由輕而漸重。緩緩壓下。紙中水分。由此點滴壓出。其式與我國豆腐舖壓榨豆腐之器相同。惟壓榨時。先宜緩緩壓。否則紙

必破裂。迨後雖用如何猛力。亦自不妨。今日木大製造廠。多用平面濕壓機器。以攪乾初脫糜之紙。不但便於應用。且壓時紙張不致破碎。其法先將滾出之紙。置一日。前除去其水分。然後合數盤濕紙。但每盤之間。須隔以一板。連板置於濕壓機器內。上下用木板夾住。將濕壓機中間之螺旋鐵柱徐徐旋緊。則機器之重力壓下。而紙中之水分自然壓出。俟水分滴下稍稀。再將螺旋旋轉加緊。如是者。再。水分可完。取出揭開。貼於板上。若因壓之太乾。不能揭開。常噴水微潤之。

(七) 曬板 曬板或曰貼板。造好之紙。經過濕壓機器攪後。每張揭開。貼於曬板上。直置太陽光中。曬至乾燥。此板以堅實之木爲之。須擇其性質堅固之木材。而在潮濕時不漲。大。在乾燥時不碎裂者爲佳。凡製曬板之木材。以檜木爲第一。柱次之。樅又次之。銀杏樹小葉松樹。及普通之洋松等更次之。惟製時宜精細鋸光。再用細砂及打磨平。方可應用。其板之反面。用四根小橫木。加鐵釘釘住。使其堅牢。永不破裂。用後宜每二週刷洗一次。以去污點。每年磨磨一次。以除去其不平之處。此貼板之長八尺餘。厚寸餘。其闊以依紙之闊爲定。凡大工場。必備數百塊。小工場亦須備百餘塊。至其貼

法。將壓去水分之紙。移至貼板處。塗布極細精糊於紙之四邊。然後層層揭開。逐張用軟刷。貼於曬板上。曬乾。俟曬乾後。揭下再貼。若因天雨。曬乾之紙已潮。或已粘貼於板上。數日未曬。則紙張緊貼。不易分開。或揭下。須將此紙放入水內。或微噴以水氣。俟稍稍潤濕後。分開或揭下。凡貼於曬板上之紙。經日光曬至一日或半日。大約可以乾燥。

(八) 刺紙機器 曬乾之紙。尚須入軋光機研過。以壓平其結構之患。入機研過後。不僅其兩面可以平滑。而無褶痕。且能使紙色放出一種光澤。此器形如滾輪。動其輪則紙下兩橫之圓鐵柱相轉動。每紙一層。須夾以亞鉛板一塊。置於機器木板之上。任鐵輪轉動。逆各轉一次。而亞鉛板所夾之紙。亦即隨輪轉順。逆各轉一次。然後取出。已壓者。另換以未壓者。送入機內。如是數次。可壓成多數之光澤紙矣。片片取出。疊齊。依種類分置。乃用切紙機器。切成光邊。令紙之大小均勻一致。最後疊整齊。而裝箱販賣焉。

(九) 澆質 醜料之紙槽。又曰澆盆。其式如箱。約可盛精製原。纖維二十四斤許。此原料爲搗爛漂白淨之極細級。須攪攪乾後。秤足二十四斤。並加清水一石至石半

之譜。用棒攪拌。再加入濾過之黃菊發汁十二三兩。生米糊或熟米糊二三兩至四五兩。如不如此兩物者。可加入榆皮液。明礬。白土。牛膠等適量。用竹箔盡力攪拌。使成不稀不稠之精糊狀。如欲加以青藍洋靛。或欲製成各色之顏色。紙者。須將各種之色素。用水化開。於此時加入。善為攪和。然後布裝於澆筐。澆筐為極簡單木製之木框。大小不一。可依紙張之大小以定之。實用竹絲編成。故又稱竹篾。可將紙漿舀起。澆溼於其上。縱橫洶汰。抑揚盪動。使其全體厚薄均勻。若縱橫洶汰之次數多。則紙厚。少則必薄。且用簣澆紙。是在人之手胸活動。其起初之第一。同將紙漿舀起澆溼。須使竹篾之面。全體均要沾到。倘初次簣面有未沾到之處。則第二次沾不勻矣。故初次最要。使簣面全部沾到。然後縱洶二回。橫洶二回。令紙質厚薄均勻。其縱橫之數路。後經壓機而平滑。總之。澆紙之優劣。悉視洶汰之如何。故必須老練者。甚至紙質均勻。遍及簣上。將簣取起。使餘水瀉至澆盆。如是。依前法行之。而紙可造成。俟後片片造出。俟水瀉去。可以脫簣。張張堆疊板上。但每張之間。必須用燈草一根。以夾之。便於分離。置放數小時。然後每張揭開。貼於光木板。經太陽曬乾。今

日本所用之人力造紙器。其式與我國使用之紙槽相同。惟彼用綿索繫其架於梁上。所縛之竹竿。可省取簣之力。至造紙之粗細厚薄。及外用之器具。皆屬一種。惟中間所用之簣子。有如同造中下等之尋常紙。則用竹簣。若欲造精細上等之薄紙。其簣子上須加紗布一層。或加絹簣一層。造印花紙者。即用機成花紋之絹簣。而瀉出之紙。即有花紋。若造厚紙。須用銅絲簣。如銅絲布狀。且底下更須用鐵絲簣。疊起。使堅厚。而能載重。每澆一報。舉簣稍去其水。即取下。輕輕鋪於紙牀上。並用燈草每張隔開。若造厚板紙。宜用佛蘭絨布。以隔開之。而便揭起。俟紙牀板上。疊積至數百枚。則移置別處。風露一夜。洶去其多量之水分。然後用機器壓乾。

製革法

皮革製造之原料。吾國出產甚富。惟製法未精。多以生貨輸出。熟貨輸入。一轉移間。而利權外溢。且革之需要。實為軍用。及日用不可少之物。此外如燕裝。狐裘。亦為服用所必需。是則皮革製造之法。不可不講究也。

一 製革工程

分豫備工程及鞣皮工程為二。豫備工程各種原料皆從同。惟鞣皮工程。則因原料之種類

與製品之目的而異。又分鞣法與單甯鞣法兩種。

預備工程

先取生皮。或曬乾。或燻之。皮浸於水中。洶去其血液。及鹽分。使之軟化。次用刀刮去附連之毛質。轉浸於石灰水中。使皮質膨脹。毛根強。乃行伐毛操作。伐毛既終。以水洗之。再浸於鹽酸或醋酸(2%)之稀薄液。中以除去石灰成分。除酸。乃行鞣革法。今所行者。有鞣法與單甯鞣法。

鞣法

以豫備工程既終之皮。先浸於重鉻酸鉀(2%)及醋酸(2-5%)之混合液中。至皮現黃色。取出。置於無光之處。乾之。次浸於次亞硫酸(1-1.5%)與鹽酸(5%)之混合液中。至皮現青綠色。取出。以水洗滌。候乾。乃壓摺之。展拓之。應以塗油上。顯染色等修飾之。工。依此法製成之革。最適於甲皮帶等之薄物。

單甯鞣法

舊法。以皮浸於單甯液中。重疊之。各皮之間。布以單甯末。俾皮木。使吸收多量之單甯。又隨時加入新單甯液。並換置單甯末。約浸百五十餘日。方成新法。於單甯液中。加入適量之那夫塔林。則吸收單甯之力較強。可於五十小時內。鞣成。又有通電流於單甯液中。則鞣成更速。至鞣成後。修飾之。工。與

上同。依此法所製之革。最適用於靴履等之厚物。

## 二 製皮工程

毛皮之製法。與革之製法相似。亦分預備工程及鞣皮工程。

### 預備工程

先取生皮入清水中。洗去血液等不潔之物。次刮去其肉質脂肪等。乃用石鹼溶液或稀薄之洗濯蘇達液。以刷子特表裏兩面洗淨。此項預備工程既終。乃行明礬法或鉻鞣法。

### 明礬鞣法

明礬二分。食鹽一分。造成溶液。將經過預備工程之毛皮浸入揉柔之。再用磨石磨擦。而施脩飾之工。依此法製成者。毛色白而有外觀之美。皮之伸張力亦強。但遇水則乾而硬化。是亦一缺點也。

### 鉻鞣法

鉻明礬十分。洗濯蘇達四分。兩液相混。則得鹽基性之鉻明礬液。以毛皮浸入。至皮之中心現淡青色為止。取出。先洗以溫水。次洗以稀薄之硼砂水。(一%)俟半乾。塗以石鹼與油之混合物。揉柔之。而施修飾之工。依此法製成者。毛色雖不純白。然遇水不致硬化。又無蟲害脫毛之患。且能耐高溫。故可施以溫色染。

## 製顏料法

顏料之種類。大別為二。曰天產顏料。曰人造顏料。天產者如動物之呀囉蟲。可以製洋紅。礦物之赭石。黃土。為天然之黃色顏料。植物之蘇木。紅花。茜草根。可用以染紅。樺木。梔子。可用以染黃。山藍。草藍。可用以製靛青。其製造法各因其用途而異。至人造者。則基於化學之變化。例如五倍子與綠礬共化而為青黑色。醋酸鉛與鉻酸鉀相合而為橙黃色。鉀碘與汞綠合溶而變程紅色。硫酸鐵液與赤血鹽液混和而為青藍色。紅礬與硼酸共煎而為嫩綠色。皆用種種化學藥品之化合成各色之顏料。近來染料之用途日繁。因天產品之不足於用。遂有人造品之發明。又因科學發達。而人造品日見進步。昔之用天產者。今則悉代之以人造矣。且於染色上之手續。既形便利。而其色彩更覺鮮明。故為各國所盛行。茲將各種顏料之製法。分述於下。

### 一 靛藍

靛藍亦分天產品與人造品兩種。我國向用天產靛藍。其種藍與製靛法。已見第十七編農作物類。故不復述。其產於外國者。天產靛藍。以印度藍為最著。人造靛藍。發明於德國。即所謂普魯士藍也。茲就印度藍與普魯士藍之製法述之。

### (一) 印度藍

印度製藍。向用藍成熱之生葉。直接起醱酵作用而製成。一似我國之製土靛法。惟能利用藥品之功力。其出品較精。法用成熟之鮮藍草。刈取後入於大桶中。用竹篾覆於上面。再用大石勻壓。傾入適量之微溫水於桶中。以水出葉面為度。約俟一二小時。即起醱酵。內部蒸熱殊甚。液面上發生無數泡沫。而藍葉因醱酵之故。變成熱爛。漸漸低下。其水液亦漸呈黃褐色。約經十時至十六小時。則其液現極濃之青綠色。此際醱酵告終。熱度亦漸下降。即將該液濾出。置於大而淺之木桶中。用竹竿敲擊液面。約二三或三四次。每次敲擊之時。以六七分至十數分鐘為度。是使液面洶動。與空氣中之酸素化合而起變化。其色漸漸變為暗黑。復又變為鮮綠。靜置數時。靛藍遂成綠色之小粉狀。而與水分分離。沉於器底。於是瀉去其面上澄清無用之液。靛藍則成為糊狀。遺留於桶底。取出傾於鍋中。加熱使沸。此糊狀之藍液。經第一次煮沸後。即行取下。放置於空氣中二十時至一晝夜。後再加熱煮沸。又取下。放置空氣中三四小時。乘其未冷之際。傾於布片上。濾之。以除其剩剩之水。分。既濾過淨。靛藍即成暗綠色糊狀。置於布上。取此糊狀塊之靛藍。再入於碧靛之布袋中。壓

榨之。取其水分。後取出。移置於暗室內。徐徐加熱。使水分再行蒸發。俾藍得全體乾燥。約經四日至六七日。方乾透。裝入木桶或木箱中。即可發售。

(二) 普魯士藍 普魯士藍之原料

為黃色血涇鹽(即黃血鹽)與碳酸鐵(即綠礬)等化合而成。法用明礬末二分。碳酸鐵一分。各以清水少許化開。二液先混合之。更用黃血鹽七盞至八盞。以清水溶化為液。而注加之。拌勻後。再加硝酸一二滴。其色更濃厚。後加清水釋稀之。靜置使其沉澱。將上面之澄液傾去。收其沉澱。濾過而乾燥之。研為粉末。如欲製成藍料。藍者。即於是乾粉中。加以少量之稀薄魚膠液或樹膠液。調和而練成餅狀或塊狀。如欲製為薄片者。則加膠液混和後。更夾於木板或玻璃之間。用力壓之。為薄片。置於文火上乾之。乃切成適當之形狀。

又法。用赤血鹽六分至七分。碳酸鐵十分。明礬末五分。用水各為化開。然後調和而混合之。質其濃厚。色亦更為美麗。後用清水洗滌一二回。濾取其沉澱。將水分去盡。使乾燥之。後研為極細粉末。再用稱篩篩過。即成青藍之顏料。若用草酸溶化之。其色更為鮮明而勻淨。

二 品藍

品藍之原料。為赤血鹽五分。至六分。與碳酸銅十分。明礬六分。至八分。以上三料。各研為細末。用適量之清水化開。先將碳酸銅溶液。與赤血鹽溶液混合攪和之。再將明礬液加入。攪拌後。用清水稀釋。靜置之。使其沉澱。將上面澄液瀉去。又注加清水攪和之。復使其沉澱。瀉去水分。乾燥之。研為粉末。用密篩篩過。即成洋藍粉。或於粉末中。再加以適量之膠水。練成各種形狀之餅塊。

去其上之澄液。再用清水漂洗。濾過之。乾燥後。研成極細粉末。此項顏料。色頗鮮明。被覆力大。

四 萊綠

製造之原料有數種。故配合分量亦有不同。至其所成之色。素以柏林青與銻黃為混合物。之主要成分。因柏林青為碳酸第一鐵與黃血鹽所製成。銻黃乃醋酸銻與銻酸銅等化合而成。以此配合。色甚良好。又有加用碳酸銻者。所以減淡其色。素也。今將各種配合法表示於下。

原料種類	淡綠	中綠	純綠	濃綠
原 料	淡 綠	中 綠	純 綠	濃 綠
碳 酸 鈹	一 兩	一 兩	一 兩	一 兩
醋 酸 鈣	一 錢三分	一 錢三分	一 錢四分	一 錢六分
碳 酸 第 一 鐵	一 分	一分五釐	二 分	四 分
黃 血 鹽	一 分	一分五釐	二 分	四 分
重 鉻 酸 鉀	四 分	四分三釐	四分六釐	五 分

原料為黃血鹽七分至九分。碳酸銅九分至十二分。明礬四分至五分。清水二十分至三十分。法將碳酸銅與黃血鹽各研為細末。用水化之。以二液混和。即成青綠之色。更以明礬末加入攪拌之後。靜置俟其沉澱。與水分分離。

法將碳酸第一鐵研末。用水化為溶液。加碳酸銻之粉末攪和之。一面預將醋酸銻銻黃血鹽與重鉻酸鉀。均研成細末。另用別器。亦各化為溶液。同時將此溶液。逐一加入其內。用棒盡力攪和。俟其十分化合。即生綠色之沉澱物。再用清水數次漂洗。靜置俟其沉澱。傾去上面之澄

三 青綠

液。用布片濾過。除盡其水分。令乾燥之。再行研細成粉。可溶於水或油中。爲染色及塗料之重要顏料。

### 五 綠絲

綠絲爲美麗有光澤之綠色顏料。在今日藥色上最爲重用。製造原料。即用重鉻酸鉀（俗稱紅礬）一分與硼酸三分。各爲細末。混和後以水調成糊狀。置入坩堝中。於火爐內煨之。經三十分至五十分。原質化合。即結成綠色之硫酸鹽。將坩堝除下。待冷卻後。取出入於乳鉢內。研爲細末。以清水數次漂洗。其色愈爲鮮明。後收集其沉澱而乾燥之。再行研細。以密篩篩過。乃成純真之綠絲矣。又或以重鉻酸鈉代重鉻酸鉀。不特價值較廉。且色彩亦佳。

### 六 茶綠

茶綠色顏料亦由煨燒而成。其原料。爲重鉻酸鉀（即紅礬）五分與硫黃粉末一分混和。或用重鉻酸鉀三分至三分半。或四分。與硫黃粉末一分。將硫黃末用篩篩過。再將重鉻酸鉀。亦研成極細粉末。混和後入坩堝中。置放爐內煨之。此混合物中不可放水。亟須乾燒。初用微火。後逐漸加高其熱度。俟燒至砂鍋通紅。鍋內物料呈暗綠之色。即可。大概煨燒時候。自二三時至四五時間。視其火度適當時。即取出冷卻。研

細。以清水數次漂洗。後將水分去盡。收集洗淨物而乾燥之。即成。

### 七 錳綠

法用酸化重土（即酸化鉛）三分或四分。研成重土（即硝酸鉛）二分。二酸化錳二分。各研極細粉末。混和置於坩堝中。入火爐內。初用文火。後漸加高其熱度。燒至砂鍋赤熱。通紅。鍋中物熔融而化。合成綠色之美麗顏料。即行取出。放冷。研爲粉末。入熱水中。溶化。俟其沉澱。再用水漂洗。濾去水分。置於多含炭酸氣之空氣中。乾燥之。乃成。

### 八 橙黃

用萹黃一磅。加酒石（oxalic acid）一安士。加清水八磅。入鍋煮沸。至一小時。濾去其汁。加入明礬溶液半磅。攪拌之。使其沉澱。收集而乾燥之。即成。

又用煨燒法。其原料取錳末三分。酸化錳一分。鉛丹（即光明丹）二分。混和置於密閉之坩堝中。入爐煨燒。使其歸融化合。取出放冷。研爲粉末。以水漂淨。乾燥之。即成。

### 九 鉻黃

鉻黃爲美麗之黃色顏料。染色塗料。在於今日工業上甚重用之。其成分。爲鉻酸鉛製造之原料。用重鉻酸鉀（即紅礬）與鉛鹽類兩物所

化合而成。鉛鹽主用醋酸鉛或硝酸鉛。并有使用碳酸鉛者。至其配合之分量。各有其多寡。故其製成之色澤。亦有深淺。普通分數稱製法如下。

### (一) 鉻深黃色

用醋酸鉛一百分置於器中。以清水（或加熱）溶化。再將重鉻酸鉀三十四分。另置一器中。注水蒸化。即將兩液混合。攪和之。即成深黃之色。靜置二三時間。自能沉澱。將上面澄液除去。再以清水漂洗數次。以濾紙除去其水分。晒乾之。

### (二) 鉻淡黃色

法用醋酸鉛一百分。重鉻酸鉀二十五分。各以清水化開。後將兩液混和。再用硫酸。置達三十五分。亦以清水化開。加入攪拌。使其化合。即成鮮美之淡黃色。再加清水若干。以稀釋其溶液。仍攪拌靜置之。使黃色物沉澱於器底。將上面澄液瀉去。更用清水漂洗數次。又靜置使再沉澱。依上述法。晒乾。即成。

### (三) 鉻橙黃色

此法用醋酸鉛一百分。與重鉻酸鉀三分。相化合。而成橙帶紅色之橙黃。至其操作之手續。悉與上同。

### 十 鉻緋與鉻紅

鉻緋之製法。先將醋酸鉛入於鍋中。用少量許煮熱化開。一面將重鉻酸鉀研爲細末。亦用水溶化。加入前液中攪拌之。必呈黃色。又將清

水化開首性實達。亦加入其內。用文火燒熱。時時攪拌。如水分蒸發至濃厚。可加清水補之。蒸至鍋內物呈鮮明之棕色爲止。然後取下列置。俟其沉澱。將上澄液傾去。用清水漂洗數次。收其沉澱物乾燥之。再研爲細粉。即成棕色之料。又給紅色之製法。其操作悉與上同。惟其配合之分量稍異耳。茲將原料及配合分量列表於左。

原料	鉻 緋 色		鉻 紅 色	
	第一法	第二法	第一法	第二法
醋酸鉛	十兩	一兩	十兩	一兩
重鉻酸鉀	三兩五錢	四錢	五錢	五錢二分
苛性曹達	七兩七錢	八錢	一兩五錢	一錢五分
清水	三十三兩	四兩	十五兩	二兩

再以澱置蓋其上。放置十二小時。再如上法浸之。摻之以去盡其黃水。俟紅花已成糊狀。乃製成餅形。或方或圓。使之乾燥。名爲紅餅。(紅花之中。本具有紅色素與黃色素之兩種。黃色素經水則溶解。紅色素則不然。故仍留在葉醇之殘渣中。而爲紅料之元質。若欲精製之。必須再在清水中浸軟。復搗爛。裝入布袋。於水中盡力揉搓。以除盡其遺留之黃色素。再連袋浸於

**十一 膳脂**  
膳脂用紅花 Safflower 造成。紅花在夏日大暑花開茂盛時採取。置於木桶中壓緊。將清水注入。以兩足盡力踏之。使花瓣柔軟。視水液呈微黃色時。即入於布袋中壓之。以去其黃液。所餘紅花。則取出攤於草席上。稍用清水澆之。

稀薄之炭酸曹達液中。再四揉搓。使其紅色素悉行溶解。乃將布袋取出。於紅液中再加稀薄之醋酸或硫酸液使中和之。此水中之紅色素自能次第沉澱。集此沉澱於一器。再經漂洗。濾去水分。置於瓷製平板上乾之。乃成上等之膳脂。

**十二 洋紅**

法用呼喇蟲 Cochenille 之粗粉末一磅。以清滾水八磅至十二磅。共入鍋中煮沸一小時。然後傾於壓濾器中。壓取其液。以酒石英六錢至八錢。用清水十兩溶化加入。再將明礬八錢至一兩。以清水溶化加入。攪拌使沉澱。去其上述液。而收其粉末乾燥之。即成。

**十三 銀硃**

我國香港製造銀硃極盛。其配合量爲硫黃粉末十四斤與水銀七斤至十斤共入鐵鍋。充分攪拌。鍋下加以微熱。攪拌之使盡混。則生黑色之硫化水銀。取下放冷。即研爲粉末。再入於鐵鍋中。上以瓷片蓋密。下用火灼熱之。約經十二時至十六小時。則黑色之硫化水銀。即昇華而附着於瓷片上。取下研細。以水漂洗。乾燥之。即成銀硃。

**十四 鉛丹**

鉛丹又名 Lead 俗名冬丹。化學謂之三酸。化鉛其製造原料爲硫化鉛。工藝上欲製造多量之硫化鉛時。大都取用金屬之鉛爲原料。置於鐵製之淺鍋中。而於鍋下徐徐加熱。則鉛熔融。此熔融液接觸空氣。即與養氣化合。而成黃色之硫化鉛。欲製成赤色之鉛丹。則將黃色之硫化鉛。置入反射爐中。徐徐熱之。且須置入

多量之空氣。以營其酸化作用。更宜不絕攪拌。俟充分酸化。至呈其赤色。卽止其燃燒。當從爐中取出。如用普通鐵鍋爲之。則不閉其鍋口。使空氣流入。一面燃燒。一面攪拌。其時初現橙赤色。漸變紫色。俟酸化充分後。取下冷卻。則紫色全然消滅。而呈黃褐色。其冷卻之時愈遲緩。則其色愈鮮艷。總之酸化鉛在空氣流通之鍋中。灼熱約達至攝氏三百度以上。卽成粗製之鉛丹。更研細用清水平洗淨。乃成精製品。

**十五 品紅(洋蘇木膏附)**

法用黃色蘇木半磅。製成細末。加以明礬一兩至二兩。清水五磅。共入鍋煮沸一二小時。用布片濾出其紅液。再靜置之。去其殘滓。以苛性曹達少量化液加入。則其色爲青蓮。再略加苛性曹達液。則其色變成雪青。設將苛性曹達液多量加之。則其色變成深紅。視加入量之多少。而造成之色亦因以各別。以此藥物。色頗堅牢。又有一種洋蘇木膏 Log Wood Extract 者。其製法用巴西產之紅蘇木 Brazil Wood 一磅。與明礬一兩。浸於六七磅之清水中。十數時後。入鍋中煮沸一二小時。使煮出紅液。用器濾過。更置於他器中。加一二兩之明礬末。充分攪和。或再加少量之鹽化第一錫溶液。則其色彩更顯。然後去其水分。而使乾燥之可也。

**十六 紫粉(土耳其紅)**

紫色染料之製造。皆取用茜草爲原料。去其莖葉。而用其根部。以沸水煮出其色素。用藥品使沉澱而造成乾粉。其法卽取茜草根粉末二盎司。用清潔之水三磅。浸漬二十至二十四小時後。於鍋中煮沸之。約煮一時至一時半。卽濾取其液。傾入平扁之器中。此器中預加有明礬飽和溶液。一盎司。及清水半磅。既將濾取之茜草液傾入後。充分攪拌。再加少量之錫精溶液。使其沉澱。少頃。紫粉卽沉於器底。去其土層之澄清黃液。收集其沉澱物而乾燥之。卽成。

細末。用密篩篩過。以清水漂洗數回。收集其沉澱而乾燥之。再行研細。卽成褐色之顏料。  
褐色顏料。因原料配合之分量有多少。故色有深淺。今將配合法列表於後。

**十八 青黑色顏料**

青黑色染料之製法。在乎利用植物葉之炭化。法用葡萄樹之嫩葉。收集曬乾。入於密閉之鐵器中。灼燒之。使其炭化。俟燒至赤熱。炭化適當時。取出。放入清水中。盡力攪拌。取其沉澱物。乾燥之。研爲細末。卽成。

**十九 鉛粉**

原料	淺 粉 色		深 粉 色	
	第一法	第二法	第一法	第二法
炭酸曹達	七十兩	四十兩	七兩	四兩
硫酸鐵	十兩	十兩	四兩	二兩
硫酸亞鉛	二十兩	二十兩	二兩	一兩

**十七 褐色顏料**

褐色顏料。多用假燒而成。法將左列之原料。各研細末。和勻裝入砂鍋。密閉其口。在火爐內灼熱之。先用文火。後漸加高其熱度。燒至鍋內外通紅。其內容物呈褐色時。卽取出。放冷。研成。

鉛粉卽鹽基性之炭酸鉛。其用塗疏。和入油漆。可爲木材上之塗料。加以顏料。可成各種有光澤之美麗色彩。其鉛粉之精製者。稱曰宮粉。爲婦女裝飾品上。常用之白粉也。其製法有數種。指示其通行者如左。



(一) 荷蘭製法

法用純梓之薄鉛片捲之令成螺旋狀。入於鉢中（此器之深約八九寸徑約四寸至五寸不加蓋）加以冰醋酸五分至六分清水百份地上預先鋪灰及牛馬糞澆以水然後將鉢置於其上。此時醋酸蒸發之氣先侵蝕鉛質而地上所鋪之牛馬糞等亦腐爛醇酵發生炭酸氣與水蒸氣等。與之化合而成鹽基性炭酸鉛約經過五六日間鉛片上已生白粉。可取出收集之。其有未化之鉛可依前法為之。以收得之白粉研碎以水澆之乾燥之即成。惟牛馬糞等醇酵時所發生之炭酸氣往往含有硫化水素。若與鉛質化合。致使變成黑色之硫化鉛混於其間。有害其白色。是亦此法之缺點也。

(二) 法蘭西製法

用酸化鉛（即密陀僧）溶解於醋酸中。更通以無水炭酸氣使其化合。而生鹽基性炭酸鉛之白色粉末之沉澱將其上之澄清液除去。收其沉澱。清水漂洗數回。乾燥之即得上述之酸化鉛。即將鉛在空氣中灼燒與酸素化合而成。至造無水炭酸氣則以石灰石或大理石碎碎注加稀鹽酸。即發生炭酸氣體。用導管通入之可也。

(三) 英國製法

用酸化鉛溶解於醋酸中。加以清水稀釋之。然後通以無水炭

酸氣體。使其吸收。而生白色沉澱物之鹽基性炭酸鉛。其餘手續均如前法所述。

二十 錳粉

錳粉即酸化亞錳。又謂之亞錳華。遇碱化水素之氣體不變黑色。為鉛粉之代用品。因其不若鉛粉之有毒。故於化粧上甚為合用。而與白亞小粉等混合可成高價之自香粉。其製造即用錳置坩堝內。在空氣中灼熱之則錳受熱而熔融。與氧氣化合而昇華。用管導入貯室中使其冷却沉降。即為酸化之錳粉。

製墨水法

墨水因其用途之異。其製法各別。其成分亦不相等。然其性質佳者第一。其質稀薄。易於流動。第二。調和混合之度。全體均勻。第三。克保其色之永久不變。第四。用後易於乾燥。第五。不延滲。不透紙背。第六。筆頭及紙不侵蝕。製造墨水之際。於此數端。不可不注意之。

墨水製造之原料。以不用醋酸。蘇木。銅鹽類等為其若。以此諸種所製之墨水。其初墨色甚好。然漸次脫色。且有侵蝕筆頭之弊。墨水初寫時。其色多屬淡淡。因漸次受養化作用而變為濃厚。此種墨水其黑色之質可較初寫時增多。

墨水之脫色。概因有機質之分解。若加沒食

子水或黃色血滴。顯而振盪之。即能復舊。有種墨水。以鋼鐵筆用之。其分解較速。書寫時呈青藍色之墨水。則含有硫酸亞鐵。或溶解性之柏林藍。含硝酸銀之標記墨水。欲拭去之甚難。然以青化鉀處理時。即能脫色。

以黑煤油或油煙類所製之炭質墨水。則不能拭去之。阿尼林墨水。稍能拭去。又能變黃色。然不能出綠氣以令其脫色。

一 書寫用墨水

(一) 黑色 用粉末沒食子一磅。沸水一加倫。浸置一晝夜。然後取其濃過之浸液。加入硫酸鐵溶液五盎司。阿刺伯樹膠三盎司。新麗阿曹葛 (Lump) 數滴。即成。

新法黑色墨水。以洋蘇木膏 (Logwood) 百分。石灰水八百分溶解之。加石炭酸三分。鹽酸二十五分。重湯嫩小半。靜置之。至冷定時。濾過。更以重鉻酸鉀三分。阿刺伯樹膠三十分。各以多量之水溶解。而加入上之濃液中。再加蒸溜水全量。約千八百分。如是製成之墨水。為美亦色之液。以之書寫文字。其文字忽變黑色。其黑色較通常墨水所寫。更優美麗。此墨水不似通常墨水有腐敗紙筆之虞。且

乾酒時。以水加之。即能復舊。甚為便益。

(二) 青黑色 用沒食子四盎司半

研為粉末。與丁香末一打。共置於玻璃瓶中。加水四十盎司。於半月內每日攪拌。俟全體溶解後。濾過取其濃液。移置於他瓶中。加精製碳酸鐵一盎司半。俟全體溶解。再濾過。加碳酸二十五滴。速使混和。再加洋藍適量。所用水之量。最須注意。宜用雨或蒸溜水。等類水。決不可用含有石灰分等硬質之水。

(三) 洋墨水粉 用沒食子四盎司。

碳酸鐵一盎司。阿刺伯樹膠一盎司。白糖半盎司。丁香末一英釐。研為細粉。密和。加五合二勺之清水溶解後。即能適用。

(四) 赤色 用蘇木紅四分。明礬一分。

酒石英一分。加水三十二分。煮沸。俟沸去一半後。濾過。再加阿刺伯樹膠一分。即成。

(五) 綠色 用醋酸銅四盎司。酒石英二盎司。

加水一磅。煮沸。至半容積時。濾而用之可也。

(六) 藍色 用中國藍二盎司。溶於沸水一夸脫中。

後加草酸一盎司。

(七) 紫色 用蘇木十二分。以水百

二十分。煮出之液。中。和入亞醋酸銅一分。明礬十四分。阿刺伯樹膠四分。經四五日後。即可用。

(八) 紅色 最上之呀囉紅十英釐。

以小量之阿摩尼亞水溶解之。放置二十四小時後。以二盎司半之蒸溜水加之。

(九) 金色 以磷鉀與醋酸鉛之等

分混和。盛於濾紙上。注加沸騰汽水。俟其冷時。分別其濾液中析出之硬鉛。而以冷水洗之。然後加樹膠漿於其沈澱物而攪拌之。可得金色之液。此墨水用時必須振盪。

一 標記墨水(布上印標記所用

(一) 暗黑色 依下法製造之。墨

水。即於布上不能洗去。且不脫色。即硝酸銀十分。汽水八十五分。阿刺伯樹膠末二十分。炭酸鈉二十二分。阿摩尼亞水三十分。所成之物。先將炭酸鈉以水溶解後。加入樹膠。於乳鉢內研和而溶解之。次將硝酸銀以阿摩尼亞水溶解。與前液混合。徐徐加熱。至沸騰而止。此墨水初雖濁。後則透明。暗黑。

(二) 真黑色 用硝酸銀五分。汽

水十二分。阿刺伯樹膠末五分。炭酸鈉七分。阿摩尼亞水十分。如前法處理。而以能呈暗色之熱加之。此墨水為真黑色。以捺印法使用之。尤為適當。

(三) 紫色 布昂狄印標記之。先

以炭酸鈉三盎司。阿刺伯樹膠三盎司。與水一

盎司半溶解之。溶液渾之。後以汽水二盎司。鹽化白金一英釐之溶液。將標記文字書於其上。俟其全體乾燥。再以亞鹽化錫一盎司。汽水二盎司之溶液。以鳥羽塗之。即呈紫色。

三 着色墨水

(一) 黃金色 用二硫化錫二分。

阿刺伯樹膠一分。以水研和。使成適宜之稠度。

(二) 銀色 銀箔與碳酸鉀同量於

乳鉢內研和成末。後以水洗滌。去其碳酸鉀之粗末。其餘剩之粉。以阿刺伯樹膠與水同量所製之漿液。和而用之。

(三) 赤色 以呀囉蟲末十六分。草

酸二分。稀醋酸八十分。蒸溜水四十分。混合。熱浸三十六小時。而後以明礬末一分。阿刺伯樹膠液一分。至十分。攪拌加入。靜置十二小時後。濾過。

又法。呀囉紅一分。以阿摩尼亞水八分。至十

分溶解之。加阿刺伯樹膠若干。使得適宜之稠度。

四 隱顯墨水

隱顯墨水。當書寫時。紙面無色。以別物塗之。俄然顯出。其製法如左。

(一) 紫色 以水溶解之黃金液。

書寫文字。於陰處徐徐乾燥。即與白紙無異。復

取錫以王水溶解。以海綿浸之。拭於紙面。即顯出紫色之文字。

(二) 藍色 以澱粉一分。和清水五分。寫於紙上。毫不顯色。用酒精澆之。即成藍色。

(三) 黑色 以單甯酸一分。和清水五分。寫於紙上。毫不顯色。用綠礬水澆之。即成黑色。

(四) 黃色 以硫磺鉛一分。和清水五分。寫於紙上。毫不顯色。用紅礬液澆之。即成黃色。

(五) 青色 以硫磺鐵一分。和清水三分。寫於紙上。毫不顯色。用黃血鹽液澆之。即成青色。

(六) 褐色 以硝酸鉍之溶液。書寫文字。以羽毛浸沒食子溶液。塗其紙面。即現出褐色之文字。反之。以沒食子液書寫。以鉍液塗之。其現象亦同。

### 五 特種墨水

(一) 防腐蝕性墨水 墨水有多處。以不受他腐蝕物之侵犯。及無腐蝕其物之性為要。此種黑色墨水。即松脂末二十五分。溶解於辣文達油二百分中。再以油煙二分。半藍靛半分。混合之。其赤色墨水。則用辣文達油百二十分。松脂十七分。朱六十分。又於松節油

或石腦油中。溶解純粹土瀝青。而以玻璃。假漆及油煙混和。亦可。是皆皆為化學試驗室之試驗瓶等書寫名稱所用。

(二) 不燃燒墨水 此不燃性墨水。係英國所發明。書畫或宜法用。黑鉛粉末二十二打。開。硫磺二打。樹脂十二英鎰。沒食子酒二打。硫酸洋藍八打。以上須充分密和。加水煮沸。若欲用他種顏色。其黑鉛可以隨意之金屬顏料代之。

(三) 複寫墨水 以砂糖一打。開半。溶解於一盎司之通常寫字用墨水中。照常書寫。將未寫之紙浸溼。置於其上。覆以薄紙。而自上壓之。可得原書同樣之複寫物。

### 六 印刷墨

(一) 煤黑油製印刷墨法 以煤黑油百分。加澱溜松脂六分至十五分。及石蠟十分熱之。為除煤黑油及石蠟之臭氣。可以食鹽或鹽化石灰。鹽酸等處理之。並將所得之精製物加熱。更加甘油二十分至二十五分。油煙十八分。研碎後。即可供用。

(二) 德國印刷墨 今將在德國得專賣特許之黑色印刷墨水之製法揭載於左。

阿司拉新(綠油)四十五分。鹽化銅五分。澱

青四十分。鱘魚尾十二分。鯨油五分至八分。阿尼林染料之酒精溶液三分至十五分。以上之混合物。煮沸之。即能適用。但欲除去綠油之臭。當於華氏三百二十度以上之溫度。以硝酸處理為要。

(三) 上等印刷墨 油煙二十二磅。於石盤上研碎極細。加少量之松節油。糖。使成濃厚之糊狀。則以加提烏油及假漆油之油煙二十二磅。合併使兩混合物密和。

(四) 石板用油墨 蠟十分。舍米克樹脂八分。黑松香五分。純精脂肪四分。硬脂四份。松節油中分。以上各物融和後。與油煙二分。半混合。此油墨與水彩畫具相似。加水密和。造成乳狀。即能供用。

又英國石板用油墨。則用舍米克十二分。黑松香八分。研為細粉。密和後。於松節油一分中。加熱溶解之。其器物自噴上移開後。加蜜蠟十六分。脂肪六分。待其融溶。再加硬脂脂肪皂之屑片六分。油煙十一分。復加熱令其沸騰。并令其充分密和。而後冷成片時。於其尚有液狀時。注於大理石盤上。冷後切成角片置之。以供隨時之用。

### 製油漆法

一 洋漆

洋漆西文名Varnish用以塗布於木材金屬之上。有防護酸化之效用。能生美麗之光彩。故亦為裝飾料之一端。其配法有種種。色澤亦各不同。有木色。澄清而透明者。有青黃赤白黑五色。不透明者。其製造之原料與方法。中西各別。茲將中國與西洋油漆之製造與使用法。分述如左。

### (一) 中國油漆

中國油漆。普通所用者為桐油。而桐油中。以一種俗名白油者為最真。其實澄清而透明。臨用時。稍加以熱。即為熟油。在尋常房屋。其門窗木板。皆以此為塗料。至不透明。各色油漆之配合。其主用油。即白油。與蠟等煎成之一種亮油。又名光油。(光油之製成者。各顏料漆舖皆有出售) 又此等光油。若煎熬過度時。則變為黑褐色。透明之半流動體。是謂之燥性油。取以配成油漆。而塗布於物體。則易於乾燥者也。

油漆之配製。主用者為光油。更與鉛粉相混。合即成。至二者相合之分量。亦無一定。惟在配製時。變通之可耳。大約鉛粉與光油等量。混和即可使用。惟製時。先將鉛粉用密篩過。加荳油少許。用小棒盡力打至十分混和。俟其起有似網般之亮光時。為度。然後以光油加入。再用力充分打和之。但此時。甚為稠結。不適於用。可

加以荳油少許。解薄之。如光油加之過多。致油漆不能十分潔白。則可再加已與荳油打和之白鉛粉少許。使其純白。但鉛粉多而光油少。其色雖白。至乾後。將大減其光亮之。光澤。且並不能堅牢而耐久。故其配合時。須當注意二者之成分。以適其為要。

又法。用中等松香油(即松香水。由松香內蒸餾製出者。五金舖內均有出售。每兩價純者約三分左右) 加入篩過之細鉛粉內。入器研磨。至十分勻和。再加光油適量。使混和之。如較其濃厚。而不能使用。可仍用松香油解薄之。惟松香油加之過多。嫌太稀薄。不適於用。即川之而乾燥後。亦不能十分光亮。故用松香油解薄時。須化得不多。為度。有不用松香水。而代以石油(即火油)者。是取其價值低廉。至其功效。較為少遜。其塗布物。曝露空氣中。必不能耐久也。若依上述之第一法配製。使用經久後。往往變其白性。而成一種之稍黃。此因所含之荳油質。變性使然。故配製白色者。以用松香油調合為最適當。

今有一種外貨名白漆者。在油漆工業上。甚為合用。其原料為用鉛粉之精製者。加以亞麻仁油所練成。臨時只須加以光油等分混和。更以松香油化開為適當之稠度。即可使用。既屬

便宜。而色亦純白。且其質細。易於勻和。故塗布於物體表面。一無粗粒。可見乾後。頗為平滑。其光澤亦較用鉛粉者為明。惟其價格較鉛粉為貴。故僅用以塗布於優美之物體。市上所傳之白漆。以英德兩國貨為最真。其他如日本貨。色為灰黃。質亦較粗。且常有堅硬之小塊。夾雜其中。為油所不易溶和。此為下等品。不適於用。此種白漆。因其以鉛粉為基本。故又得謂白鉛油。

至於各種顏色油漆之製造。即於上之調合物中。再加入易於油內溶化之各種顏料。配和之。即成色之深淺。可以任意定之。臨用時。以漆刷(或云漆板。係細豬毛。練軟製成者)蘸之。塗布於物體之表面。為極薄一層。若一次未得勻淨。則須二次或三次。惟第一次。漆後。須待其乾燥。方可再塗。否則其初次之油未乾。而經第二次。漆時。則底層。悉行墜落。而成粗劣之物。混雜其中。欲去之。甚不易。致令油漆物件。不得平滑。均。反為不美。

又發漆之物。或易吸收油分。致油漆乾燥後。不發亮光。則須先以他種物質。薄敷一層於底。俟乾燥後。用光滑器具。磨之。然後將油漆塗上。則不再吸收。而浮於表面。至乾燥後。甚有光亮。此種敷底上之物質。普通所用者。為豬血。用豬血之法。須預先帶水拌勻。並加以少許之石

灰乳攪和之。然後用刷帚蘸以塗底可也。

至用油漆塗布之次數。稀者以三次為度。稠者二次已足。最多亦不可逾四次。因油漆過多則愈厚。厚則易於剝落也。至配合各種顏色。漆光油不妨多用。因多用光油。能增其光亮也。惟為白色者。多加光油。反呈黃色。致失美觀。故宜變通之。又油漆已配成後。若放置於空氣中。則面上易乾燥。而生一層之薄皮。久後油分飛散。結皮益厚。使用之時。多有皮粒混雜。致使髹漆之物。不發光滑。故以隨配隨漆為宜。然尋常髹漆之物。其光亮終不如西洋品脫之鮮明。是因所用之原料。精粗不同。而出品之優劣。亦即隨之以分也。

(二) 西洋油漆

西洋油漆。取乾燥性之油。而加以各種顏料與煤乾劑之物質。共製練而成者也。其主用油則為精製之胡麻子油。或亞麻仁油。及其與顏料混和而成黏液。不起化學的作用。故無變色之虞。以此塗於無氣孔之物體表面。易於硬化而乾燥。若為木材。則不受酸化腐蝕。且具有充分明亮之光澤。是其特性也。

(1) 洋漆之媒燥劑

洋漆之主用油。如亞麻仁油。木屬乾性油。若加以酸化金屬。更能增其乾燥力。所謂媒燥劑是也。今日

所通用之煤燥劑。為密陀僧、炭酸鈣、炭酸鈣、炭酸鈣、炭酸鈣、炭酸鈣等。而以硼酸鈣、硼酸鈣二者之效力為最著。洋漆有透明與不透明兩種。而煤燥劑之調合。亦分透明與不透明兩種。透明之煤燥劑。用生胡麻子油九磅。調入炭酸鈣九磅。與硼酸鈣十磅。不透明之煤燥劑。用生胡麻子油二十磅。調入炭酸鈣二十五磅。與硼酸鈣二磅。此兩種調合物。預先配合貯藏。以備加入洋漆中。為乾燥劑之用。大概洋漆十五磅。或二十磅中。加此調合物二磅。能使其在十二小時內。即行乾燥。

(2) 洋漆之配合

大概分數底。數面兩種。(甲) 數底之洋漆。如髹漆木器之類。須將其物體表面。用細砂皮。擦光。滑。先以數底之洋漆。薄敷一層。其配合法。為鉛丹末五兩。至六兩。淨細白鉛粉一磅。半。精製生亞麻仁油二磅。半。煮熟亞麻仁油二磅。與上記之。不透明煤燥劑兩磅。(乙) 乾燥劑中所用。硼酸鈣與炭酸鈣等。調合者。充分混和之。乃成。(丙) 數面之洋漆。必期於乾燥後。有充分之光亮。與堅牢耐久為目的。其配合之分量。以多含油分為真。即取篩過之細白鉛粉一磅。三兩。精製之生胡麻子油一磅。熟胡麻子油二磅。松節油一磅。透明乾燥劑一磅。混和而成。如欲製純白色

之洋漆。必須加多分之生胡麻子油。與純白之松香二種。因煮沸之油。其色概呈暗黑也。但生油多加。乾燥不易。可將乾燥劑亦多加幾分。以促其硬化。又或洋漆使用之際。稠結不適於用。則可以松香油稀之。

(3) 洋漆之着色料

五彩洋漆之配合。皆用易溶化於油中之顏料為宜。且亦須研至極細。而後調合。其配製。只白鉛粉為基本。故於通常之白色洋漆中。加以種種之顏料。而製成者也。至其混和之多少。須視其色之濃淡而定。其比例。如欲色深。而多加顏料者。可減少其白鉛粉之基本。今記其着色顏料配合法。數種如下。紅色。用銀珠、四洋珠、辰砂、冬丹等。黃色。用銻黃、黃土、淡黃洋黃等。藍色。用洋藍粉及人造藍、洋藍藍等。綠色。用洋綠與礦物質之綠色顏料等。草綠色。用銻黃六分。柏林青一分。細末混和之。墨綠色。用白粉百十分。銻黃色十五分。柏林青油煙各十四分。橄欖綠色。用黃土二分。洋綠一分。油煙五分。至一分。淡湖綠色。用銻黃五分。柏林青一分。至二分。白粉五十。或白粉五十分。洋綠五分。至一分。淡湖綠色。用礦物質銻綠色二分。銻黃色一分。碎而密和之。淡湖綠色。用礦物質銻綠色十二分。銻黃色一分。白粉十二分。極淡湖綠色。

色、用銻黃色十五分、白粉十五分、柏林青一分、至一分半、青色、用柏林青、洋靛青等、青天色、用白粉二十分、洋靛青三四分、綠色、半分至一分、淡青色、用白粉百分、青黛一二分、粉紅色、用白粉五十分、西洋紅或臙脂一分、老黃色、用白粉百分、深黃十五分、赤色、四分、油煙四分、淡灰色、用白粉百分、藍色、一分、油煙煙半分至一分、銀灰色、用白粉百分、柏林青一分、至半分、油煙一分、純黑色、用少量之白粉、加以最純之油煙而混和之、虎黃色、用冬丹混和之、褐色、用赤色粉三十分、白粉十分、油煙三四分、辰砂二分、淡黃色、用淡黃二分、白粉八分、或銻黃二分半、白粉三分、金黃色、用白粉八分、銻黃一分、紅色少量、或再加少許之黑色。

一 假漆

其餘各種顏色尚多、深淺亦不一、惟在製造者隨意配合之。

假漆、西文爲 Varnish 俗稱凡立司、又稱吧喇呢油、在今日工業上應用甚廣、其組成爲不定之液體、以此塗布於固體之表面、則乾固而生光澤之薄膜一層、以防物體之酸化、且有耐選之功、如椅案木材、白鐵罐頭、商標等器上、皆用此油敷之、甚有美觀、其配合之法亦有種種。

大概分爲兩種、即酒精製之假漆與光油製之假漆是也、酒精製者、其乾燥性比油製者爲更強、但用之不適、恐有龜裂剝脫脆弱等患、是其缺點、且油製者、富於耐久性、較酒製者更呈美麗之光澤、至其各種配合之原料、最爲重用者、如樹膠類之松脂、琥珀、棗皮、膠哥巴、魯膠、阿蝦伯膠、舍來克、麟血等、及溶解劑之酒精、松香油、胡麻仁油、胡桃油、及其他有揮發性之油皆是也。

製造此等假漆之時、當注意者有二、一忌火、二忌水、因製造此油、須多用揮發性之酒精與松節油等、以溶解松香、樹脂等類、此等物質在常溫度中不溶解、則必須加熱、藉火力而使溶解、但松節油與酒精加熱溶化之際、其性最易揮發、此散出之氣體、遇火易燃、倘一不慎、即遭火患、此所當注意者一也、或因所用之酒精不純、而含有多量之水、分者、則製成之假漆不真、因此油一遇水氣、即發白反底、致損其品質、或竟至不能使用、此所當注意者二也。

(1) 油製假漆

此法配合之假漆、用於曝露空氣中之木材或鐵器上、得防其物體之酸化作用、且生光亮之薄膜一層、亦可以此壯外觀、法用白松脂(即松香)三磅、研爲細末、再以密篩篩過、去其粗粒、加純粹松節油一

磅半、入於錫器之內、盡力混和、旋密閉之時、時振盪、置溫暖處一二日間、然後以火熱之、而加以胡麻子油二升三合之溶量、充分攪拌、振盪至全部澄清、仍置於溫暖處數日、後取其上面之澄清者、再加以松節油於其內、使爲適宜之稠度、即可使用。

(2) 酒製假漆

依此法製成之品、其光澤不遜於油製者、以此塗布於木材或金屬上、均有防護酸化之作用、今日工業上、應於椅桌、櫥箱等木材上之所謂外國漆者、即是也、其製法、用純粹之白松香四磅、研爲極細粉末、入於鐵器或銅器內、加入酒精溶解劑十磅、盡力攪拌、後密閉其口、放置溫暖處三四日、另用舍來克膠(即紫草非膠、又名洋漆片)半磅、白樹膠半磅、均研爲極細末、用密篩篩過、爲用、別入他器、盛之、加以酒精溶解劑三磅、攪和使溶、時時振盪、亦放置暖熱之所三四日間、後將兩器內之浮於上面澄清者取出、共混和之、即可使用、如欲着色、則用火酒溶化色料加之、可也。

其使用之法、則以軟毛筆、排、或駱駝毛製之毛刷、蘸此油刷之、以速爲宜、因此油易乾、倘操作一慢、即有不勻之弊、但敷用此油時、寧略化爲稀薄、多刷一次、較爲調勻、至用畢之軟毛刷

子。須用松香油或酒精洗之爲宜。切不可用水洗。蓋水非但不能洗淨。且毛刷反被膠質黏結。致不堪使用也。

製玻璃法

(一) 玻璃之種類

由玻璃之成分以區別其種類。大抵爲五種。

以矽基與曹達、石灰、同製成者。名曹達石灰玻璃。略稱曹達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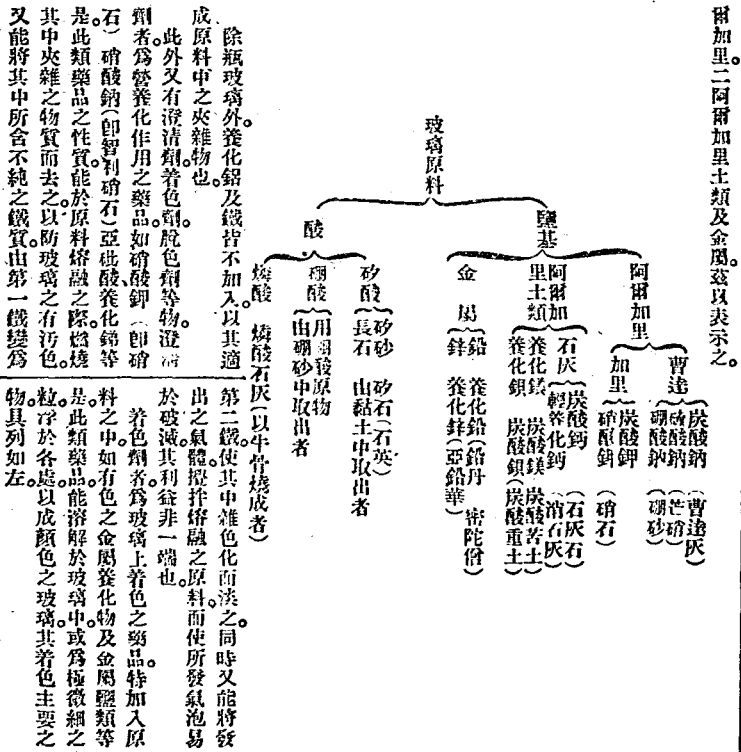
以矽基與加里、石灰、同製成者。名加里石灰玻璃。略稱加里玻璃。

以鹽基與加里及鉛同製成者。名加里鉛玻璃。略稱鉛玻璃。

以鹽基與曹達、石灰、礬土、四種同製者。名曹達石灰礬土玻璃。

曹達玻璃。以造日用之普通器具。加里玻璃。以造精巧耐用之物。凡透明玻璃。克拉克溫(Co. S.) 玻璃等。皆屬此種。鉛玻璃。可製上等之美術品。鉛透明玻璃。弗令脫(F. G.) 玻璃等。皆屬此種。曹達石灰礬土玻璃。以製有色之瓶。凡市肆所售之玻璃。成分單簡如前之兩三種混和者甚少。而化學光學用之玻璃。則於數種之外。多有特別成分者。

(二) 原料 玻璃之原料。大別爲鹽基性。與酸性二種。鹽基性原料更分爲二。一阿爾加里。二阿爾加里土類及金屬。茲以表示之。



藍色 鈷第二銅

綠色 鈷第一鐵第二銅鈷

黃色 鈷第二鐵鈷硫黃炭

紅色 金第一銅第二鐵

乳白色 冰晶石螢石骨灰養化錫養化鎊

脫色劑者能將原料中所含不純之鐵質令

玻璃帶一種黃綠色者由補色作用使之退色

之藥品也如鈺鈷鎳等皆是此類藥品之性

質能使玻璃帶淡紫色與鐵質之黃綠色互為

補色而相消故能成爲白色其中之鈺澄清劑

中亦不可缺故用之獨多

管玻璃原料配合之例茲更舉其二三

曹達石灰玻璃

砂鈷 一〇〇 炭酸鈣 三五

炭酸鈣 一三 硝酸鈣 五

鈺鑽 〇・二

加里石灰玻璃

砂鈷 一〇〇 炭酸鈣 五〇

炭酸鈣 二〇 硝酸鈣 二

鈺鑽 〇〇・五

加里鉛玻璃

砂鈷 一〇〇 炭酸鈣 三三

養化鉛 三〇 硝酸鈣 五

錳鑽 〇・二  
以上原料均爲粉末於其乾燥時調之極和  
已調成之原料謂之爲種成種後投入熔融窯  
熔融之  
(三) 熔融窯 玻璃之熔融窯有  
二一坩堝窯一槽窯

坩堝窯者以耐火粘土製之坩堝裝置窯  
之內以種投入其中而加大熱之處也管玻璃  
如杯皿水瓶小缸等及其他裝飾用輕巧之品  
或精緻之品皆於此造之坩堝窯中備置一坩  
堝者或稱曰一本風爐置於坩堝者或稱曰連  
帶風爐坩堝裝置窯室之前必用坩堝焙窯  
焙之極熱然後埋置其中  
槽窯者窯室成一槽形直接投種於其中瓶  
厚及窗間厚玻璃等粗糙大形之品均於此製  
之

窯中所用燃料爲煤其燃燒法有直火加新  
火之別直火謂坩堝窯之舊式者加斯火指其  
新式言之  
玻璃之種納入窯內之前其窯必以極高之  
溫度熱之種既納入先擠出炭酸鈣或炭酸鈣  
與矽酸化合而成作用造成矽酸鈣或矽酸鈣  
又一方炭酸鈣或養化鉛與矽酸化合而成作  
用造成矽酸鈣或矽酸鉛其種因一時放出之

炭養氣或養氣製積而爲氣泡於是再加熱度  
至氣泡全消而止是時當加火極猛使種稀薄  
如水惟氣泡雖消視之却不甚透明光澤亦甚  
不足而色頗汚濁絕無可珍之處若不更增熱  
度或有斑點石子等之存留致玻璃之品位卑  
劣故必俟其種完全熔解無絲毫坩堝然後減  
少熱度漸冷之至帶有粘性便可製物在其大  
之槽窯此熔融之工程由此端以達於彼端可  
連續不已也

(四) 細工 玻璃之細工品製法不  
能盡指大者可分吹入壓模流出三種吹入又  
分爲二以鐵竿或玻璃管之尖端捲取玻璃之  
種吹氣入之使之膨大製成種種之形者謂之  
宙吹但以吹氣之加減與吹時持竿搖動之方  
法將其種吹入模中者謂之模吹管玻璃瓶玻  
璃大抵用吹入法製之板玻璃窗玻璃等薄片  
之物先吹成圓筒形然後割開展拓以成平面  
吹入法專用人工近亦漸用機械瓶玻璃窗玻  
璃等日本近亦漸能用機械製之取種製物之  
時物尙未成其種已冷而堅則不能施工故宜  
屢溫之使常柔軟所溫之窯特別築造謂之細  
工窯壓模者以種入鐵模中壓製而成凡杯皿  
小缸等壁厚而底不甚深者皆用壓模法造之  
流出者窯旁置蓋蓋上設轆轤種流於上而轆



體之旋轉。以成扁平之物。若於體體之面彫刻花紋。即可移印於玻璃面上。大鏡戶屏等所用之厚玻璃。皆用流出法造之。此外又有如斯細工之法。用玻璃管或玻璃竿。於加斯鼓風燈之上燒而熱之。使之柔軟。製成種種細工。理化學用之器具。皆用此法製之。

(五) 冷卻 製造器物時。玻璃之溫度較諸空氣之溫度。其高倍蓰。故製成之後。置空氣中冷卻時。玻璃本為不傳熱之體。外部雖冷而內部尚極熱。內外分子之間。失其力之平均。甚易破裂。故除其壁至薄之物外。製成之後。普通常置於冷卻窯中。徐徐冷卻之。

(六) 完成 玻璃器冷卻後。復經斷口磨口燒口等種種工程。方得告成。而登於市場。又或以礬石鐵板等研磨彫刻之。或吹矽砂於其上。去其若干部分之強光。以顯露其花紋。或以弗酸腐蝕之。使成工細之花鳥人物。或如陶器磁器。加以顏色之畫。燒之使黏附而不脫。施種種裝飾之後。精巧之玻璃器。乃於是告成焉。杯皿碗孟花瓶之類。以至各種玻璃器具。備光怪陸離之致者。皆由此法也。

製陶磁器法 中國陶磁器。素著名於世。蓋製品之精。自古已然。今日雖尚沿舊法。然與歐美之新法。亦大

略相近。通行之製造方法。大概分采泥。成坯。施釉。燒窯。彩飾五種。

(一) 采泥 陶磁器之精粗。在於陶土及磁泥二者之質。以地質學言之。陶土乃一種富有黏性之沖積土也。大抵由山水沖激而成。砂。砂復濃稠則成爲泥。是種土砂。復分各色。有紫。有黃。有粉。有白。而以白爲最貴。紫黃次之。稱又次之。如江西景德鎮之磁器。以白泥名。江蘇宜興之陶器。以紫泥名是也。

(二) 成坯 生泥淘煉。博填成坯。因各器之制不同。而製法亦異。如盤盃鐘碟等圓器。則用輪車拉坯候乾。仍就輪車。鑿削。至定樣後。乃以羊毫筆蘸水。洗淨。俾極光潔。又如餅壺。尊彝等。皆名琢器。其方稜有鑲雕印削等之操作。其初用布包泥。以平板壓之。成片。以刀裁之。成段。復用原泥調和黏合成坯。又有印坯一種。則從模中印出。與石印細工之造形法同。

(三) 施釉 釉之原料。爲長石。石灰。石。粘土等。淘細製煉而成。配以白泥。調和成漿。按磁器上釉之法。約分三種。一曰掛釉。二曰蘸釉。三曰吹釉。掛釉以毛筆搨釉。宜於普通磁器。蘸釉則在缸內蘸釉。宜於小圓器。吹釉則截竹爲筒。蒙細紗蘸釉吹之。宜於琢器與圓器之大者。如簋。磁中之釉厚者。推脂者。謂之搨漆。

釉。即用蘸釉法也。又釉薄者。即脂者。謂之玻璃釉。則用吹釉法也。

(四) 燒窯 窯。製長圓如覆碗。崇廣。雖丈許。深倍之上。覆瓦如屋。曰窯。煙突立其後。高丈餘。在窯棚外。坯成以匣鉢護之。裝入窯內。分行列之。中間留隙。以通火路。火有前中後之分。前火烈。中火緩。後火微。安放坯匣。皆量釉之軟硬。以定窯位。器將發火。隨將窯門封留一方孔。入松柴。不得停候。匣鉢作銀紅色。止火。又一晝夜。乃開窯出器。又利用其餘熱。安頓新坯。烘之。因新坯帶潮。驟然入窯。燒之。有炸裂穿之患也。

(五) 彩飾 彩飾之法。有在上釉前。描畫於素地者。如青花。五彩。三彩。夾彩等。是有混合顏料於釉中。而塗附於素地者。如各種之色。釉是。又有上釉後。成胎。施彩。畫畫後。復燒使顏色入器。如各種之洋彩。是顏料。畫時都用天然顏料。以青料爲主。自西洋人造顏料輸入。而粉彩。傑顯。彩。更極精美矣。

製接合劑法 接合劑者。即接合於二物體之間所用之材料也。其黏着性之強弱。雖各不同。而其效用之發生。大概由物性蒸發而乾燥。或由冷而凝結。或由酸化而堅硬。或由化學的變化而固着。因

能使兩物體接合不離。茲就接合劑之種類。分述如下。

### 一 錳合劑

#### (一) 耐酸性錳合劑

第一 以樹脂溶於二倍其量之生亞麻仁油中。加熱後。與同量之黏土混和。則有黏着性。其被包處能永遠柔軟。故用後容易除去。此物能耐普通之酸類。及硫酸沸騰之熱度。

第二 陶器用黏土與煮沸亞麻仁油混和。得適應之調度。可達以上之目的。

第三 生石灰與亞麻仁油混和。可為堅硬之錳合劑。能耐熱及酸類。

第四 黏土與煤焦油混和。可得堅硬之錳合劑。

第五 樹脂於文火上溶之。以獸脂六分至八分攪拌加入。又加乾風化石灰使成糊狀。更以鉛丹二成加之。可得一種能耐沸騰酸類之錳合劑。

第六 以矽酸鈉之濃厚液。加玻璃末成糊狀。可為一種錳合劑。

第七 以松脂一分。硫黃一分。燻瓦末二分混和後。加熱溶之。能耐硝酸與鹽酸之蒸發氣。

(二) 耐水性錳合劑  
第一 密陀僧。乾燥白色砂粉末。石膏各三

分。與松脂細末一分混和。加煮沸亞麻仁油。使成糊狀。自混和後。更須放置四五小時。而後可用。但經過十五小時。則其效力減少。故宜計其用度。以製造之。此錳合劑能接合鐵與玻璃。又能防屋面之漏水。

第二 尋常澀青二分。格搭伯查樹膠一分。於鍋中溶之。攪拌混和後。傾瀉於冷水中。為黑色。有彈力之固體。又加熱則可為軟膏。其液狀之物。用途殊廣。此錳合劑為接合陶磁器。象牙等之用。又於玻璃窗可為油膏之代用物。故為常用之物。

第三 鉛丹三分。密陀僧一分。以生亞麻仁油製為軟膏。

第四 清淨細砂二十分。密陀僧二分。生石灰一分。以亞麻仁油調成糊狀之物。可用以接合石階之破片。能漸次堅硬。至與石同。

#### (三) 寶石錳合劑

樹脂。黑松香之塊。取五六個。以極少之酒精溶解之。別以魚膠。以水柔。然後。於純真之勃蘭地酒或糖酒中。溶之。取其少量。與之混合。更加羊毛脂。研為細末。加熱後。入玻璃瓶中。密封其口。而藏之。此物用時。其玻璃瓶必須投於熱湯中。故宜用綠色之薄玻璃瓶。先以水蒸氣溫熱。後投入熱湯。以預防其破壞。

此膠接合寶石及金屬。決無分離之患。

#### (四) 大理石錳合劑

接合大理石及其他種岩石類。可於下之錳合劑中擇一用之。但有樹脂混入者。必熱而後用。固不待言。即其接合之石。亦宜以能溶樹脂之熱加之。今記其數法於左。

第一 石膏加水為糊狀。以接合之。

第二 以煨燒石膏一分。松脂二分混和。

第三 以松脂。蠟。石膏同量混和。

第四 松脂八分。密陀僧一分。石膏四分混和。

第五 白堊末百分。濃厚水玻璃二十五分混和。能於數小時間硬化。而可磨琢。為大理石板等接合之適用物。

#### (五) 蒸溜器錳合劑

以油已榨出之扁桃。與同量之白堊混和。加水使成濃糊。用以接合普通之蒸溜器。如曲頭瓶等。其溫度若不昇至華氏三百二十度(攝氏百六十度)以上。則能抵抗揮發油酒精。稀酸類之蒸氣。或以扁桃。或亞麻仁油。稍加濃粉糊。或樹脂。亦可得同土之效果。

#### (六) 玻璃陶磁器錳合劑

(一) 乾酪之無脂肪者。以溫湯洗滌。至無酸味而止。加入燒瓶至滿四分之一。別以水玻璃。添加時。振盪。以迄稍黏。可為接合玻璃陶

磁器等適用之物。

(2) 用石綿粉二分、硫酸銀一分、含鈉水玻璃(濃梅五十度)二分三者混合之。可以接合玻璃及陶磁器等盛燒時所用器物之破片。

(3) 用含鈉水玻璃(濃梅表五十度)二分、細砂一分、石綿粉一分混合之。其效力同上。但須經數小時始能固結。但欲其即時固結者。含鈉水玻璃可代以含鈉水玻璃。

(4) 玻璃粉末十分、盤石末二十分、洗滌之。與水玻璃六十分混合。猛烈攪拌。可使和合而成糊狀。此接合劑施用後。經數日而堅硬。極能耐熱。

(5) 玻璃瓶裂縫之接合法。先預備與瓶口適合之塞。加以華氏二百十二度以上之熱。方將瓶口密閉。將瓶之裂縫處。以水玻璃自其外面塗之。瓶內之空氣。次第冷卻。則外面空氣之壓力。能使水玻璃滲入裂縫中。與之接合。可至不能鑿別其痕跡。

(七) 鐵器銲合劑

(1) 銲接鐵欄之頭與燈罩之鐵格子等。其法以磺黃及炭酸鉛之同量。加硼砂六分之一。密和。臨用時。溼以硫酸。塗於鐵器欲銲接之雙面。切實壓之。放置五日後。充分乾燥。即與煨合無異。

(2) 水玻璃於磁器中。最能使銲鐵接合。或銲接。又能令其堅硬。可為硼砂及硼酸之代用。用銲鐵與鐵及鋼接合。亦可以乾燥黏土四分。煨燒苛性鈉二分。苛性鈉一分所造之粉末。水玻璃於其接合之部分。加熱後散布之。并壓着之。

(3) 鐵管之銲合。以過氧化錳八十分。銲末百分。水玻璃二十分之混和物。接合加赤熱之鐵管。最能適用。此物施用時。熔融時。生玻璃狀之塊。有極大之黏着力。能使其銲合部益形密切。

(4) 鋼鐵之銲接法。用礪砂一分。硼砂二分。黃色血滴鹽二分。無銹鐵屑四分。粉碎而混和之。其銲接之部分。加白熱。以此粉末敷之。於其液化時。加三四回強力之錘擊。即能接合。

(八) 鑄鋼銲接法

硼砂四分。礪砂二十分。黃色血滴鹽十分。松脂五分。加若干之。水攪拌不絕。而煮沸之。於其漸成糊狀時。放置之。使徐徐乾燥。其銲接處。則加弱白熱。餘同上法。

(九) 銅器銲接法

以磷酸鈉三百五十八分。與礪砂三百四十分。混和。將銅加熱。以此細末敷之。更加一層之熱。即以錘擊之。但銅加高度之熱。易於柔

輾。故用木製之錘為良。又法。以礪砂加熱。除其結晶中所含之水分。取其粉末。敷於已經削括適於銲接之物之兩面。加熱。以錘擊之。更加白熱後。加食鹽。使其銲接。或其銲接之際。以綠氣通過。其接合面亦可

(十) 鋁之銲合劑

先將硝酸加三倍之水稀釋之。於此液加弗化輕酸百分之五。此混液。中以接合之器物浸之。令其表面十分清淨。更投於熱湯中。去其酸分後。入溫熱之罈中。乾燥之。如是準備移時。用純錫與少量之燒錫混和之接合劑。先以吹火管加充分之熱。附着於其表面。使其表面鍍錫後。再將兩片相接。如常法行之。可得完全之接合。

(十一) 鋅之銲合劑

水玻璃與白堊末混和。六小時至八小時。間可以變硬而成膠土。此膠土與硫化錳混和。則生暗黑色。而可研磨之塊。與鐵屑混和。則生灰色。極硬之塊。與銲屑末混和。則生相同之灰色塊。此物於銲器之接合。殊為適用。

二 膠糊

(一) 樹膠糊 白糖一盞。司小粉三盞。司阿刺伯樹膠四盞。司各別研為細末。於乾燥器物中。混和加水少許。溶成膠之稠度。以

以磷酸鈉三百五十八分與礪砂三百四十分。混和。將銅加熱。以此細末敷之。更加一層之熱。即以錘擊之。但銅加高度之熱。易於柔

輾。故用木製之錘為良。又法。以礪砂加熱。除其結晶中所含之水分。取其粉末。敷於已經削括適於銲接之物之兩面。加熱。以錘擊之。更加白熱後。加食鹽。使其銲接。或其銲接之際。以綠氣通過。其接合面亦可

(十) 鋁之銲合劑

先將硝酸加三倍之水稀釋之。於此液加弗化輕酸百分之五。此混液。中以接合之器物浸之。令其表面十分清淨。更投於熱湯中。去其酸分後。入溫熱之罈中。乾燥之。如是準備移時。用純錫與少量之燒錫混和之接合劑。先以吹火管加充分之熱。附着於其表面。使其表面鍍錫後。再將兩片相接。如常法行之。可得完全之接合。

(十一) 鋅之銲合劑

水玻璃與白堊末混和。六小時至八小時。間可以變硬而成膠土。此膠土與硫化錳混和。則生暗黑色。而可研磨之塊。與鐵屑混和。則生灰色。極硬之塊。與銲屑末混和。則生相同之灰色塊。此物於銲器之接合。殊為適用。

度口經密閉而凝之。或於瓶內貯藏一二日。臨時加水用之亦可。此糊可代樹膠液之用。無龜裂之虞。且不脆弱。於各種紙類之粘貼均為適用。

### (二) 加那大樹膠漿

此物為極要之接合劑。其用途最廣。眼鏡師所用。以接合無色透鏡者。但樹膠須選純粹無色者。凡接合無色透鏡。宜先清淨其面。用玻璃筆將樹膠擦從中央滴下。以他之玻璃緩緩放上。稍加壓抑。其液次第擴布。遂從其緣間溢出。以絲索結之。以文火溫熱。至緣邊所有樹膠變乾硬時。將絲解去。其緣及外面之漿。以少許之偏蘇爾或氣中保護其透明之部分。可參酌以上之方法用之。

### (三) 貼紙糊

鐵罐貼紙所用最有效之糊。用葡萄酒二分。糊精四十分。甘油五分。硫酸鋁一分。水六十分。調和而成。

### 三 封填料

#### (一) 通用封填料

填孔及鉄損之處。多用普通之油灰。再加與原品同樣之色料。如青像製作者。則以石膏及砂石混合。木匠則以鋸屑與膠混合。糊匠則以獸脂與白墨之混和物用之。

#### (二) 瓶口用封填料

欲製能閉塞瓶塞之氣孔。必柔軟而富於粘著性者。當依下法。先取舍來克二磅。松脂四磅。入銅鍋。以火熱之。注意溶和後。加松節油一磅半。更以鉛丹一磅半與之混和。後注入乾燥之型中。用時加熱塗於瓶口。

又法。用封蠟一磅。松脂一磅。蜜環八盎司。共相熔塗於巴加木塞之瓶口。則緊密不致洩氣。

#### (三) 化學器械用封填料

防化學器械之氣孔所專用之封填料。為亞麻仁末。即以亞麻仁搗碎壓榨。除去其脂肪後。加水使成粥狀。以指頭塗抹之。又以亞麻仁末三分。稷麥二分。合成之物。其效遠勝於亞麻仁末。或將亞麻仁末代以扁桃仁搗碎後。壓出油分之扁桃油。以水或亞麻仁油或澱粉液混合製之。亦可。其煉合之際。僅用少量之水。則乾燥後。可無生裂之虞。豆類粉末與稀薄澱粉糊之混合物。及煨製石膏與澱粉糊之混合物。亦屢屢用之。

以消石灰及膠或樹膠漿。加粘土。或連續加水。搗碎如粥狀。加稷麥粉及少量之粘土。所捏練等物。亦為化學器械氣孔之封填料。獨粘土不適用於受強熱的化學器械之封填。因粘土

達熱即裂。不能防氣孔。然欲達此目的。則以噴牛毛或廢屑綿等煉合可也。

#### (四) 玻璃窗用油灰

以白墨末加亞麻仁油。練為硬塊。置之。當其用時。再行調練。若嵌玻璃之框。其邊過狹。則加炭酸鉛。大為有效。又油灰欲其赤色。可加赤赭石。黑色加油煙。儘可隨人所好。加顏料。

#### (五) 柔輦油灰

以白墨末十磅。炭酸鉛十磅。與煮沸亞麻仁油若干。橄欖油半磅。練合製之。加橄欖油。所以防炭酸鉛之硬化。且保其輦狀之永久。不論何時用之。皆有粘著之效。又此種油灰。與普通理理性油灰同。硬化後無裂縫及溼氣滲入之憂。

#### (六) 油灰柔輦法

生石灰三磅。以水加之。又加粗粒炭酸鈉一磅。使成泥狀。於玻璃周邊所塗密著硬化之油灰上。應用之。放置十二小時後。油灰柔輦。玻璃即易取出。

### 製肥皂法

肥皂一名石鹼。為脂肪酸類與亞爾加里結合所生之鹽類總稱。而吾人日常洗濯所必要之用品也。然亦不限於亞爾加里。凡金屬之脂肪酸鹽類。均得稱石鹼。如鈣與脂肪酸結合所生之鹽類。謂之鈣肥皂。鎂之脂肪鹽類。謂之鎂肥皂。惟因此等肥皂。不能溶解於水。故無亞爾

加里肥皂同等之效能耳。

凡肥皂均有吸濕性。而以加里所成之加里肥皂（一名鉀石鹼）為尤著。其性較和黏膩。故有賴肥皂之稱。若由曹達所成之曹達肥皂（一名鈉石鹼）則吸濕性較少。其質堅硬。故謂之硬肥皂。均易溶解於水。成為乳狀液。與酒精加熱。容易溶解。而成透明體。

### 一 製造肥皂之原料

(1) 油脂或脂肪酸 製造肥皂用之油脂類。其至要者為牛脂、豕脂、椰子油、綿質油、橄欖油、麻油、菜油、大豆油、鯨油、魚油等是也。此外如搽拭機器用布片上之脂油及洗羊毛用之石鹼液。亦可供製造下等肥皂之用。

日本所製肥皂。常用牛脂與椰子油。洗濯肥皂常用大豆油等。惟用椰子油以作肥皂極易且盛發泡沫。故用之者殊多。

(2) 亞爾加里類 製造肥皂之亞爾加里類。依肥皂之種類而異。普通雖用苛性鈉苛性鉀等。若原料為脂肪酸時。用炭酸鈉或炭酸鉀。市販之苛性鈉。多含不純物。其所有量。七分乃至八分半。

(3) 清水 水質之真否。與製造肥皂大有關係。普通概用軟水。  
(4) 食鹽 食鹽須選其純良而不含有雜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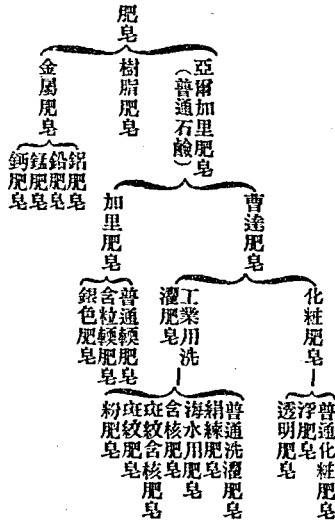
實者。

(5) 特殊原料 所謂特殊原料者。於特殊處理時。為必要之原料也。其主要者。為香料、色料、藥料等是。香料及色料。為製造化粧肥皂上之重要品。藥料則應用於製造藥用肥皂。又有填料者。則欲使增加肥皂容積。使其價廉。而摻入之筒料也。如水玻璃、澱粉、黏土、炭酸鈉、鈣等。

皆是。

### 二 肥皂之分類

肥皂大別為三種。即亞爾加里肥皂（普通石鹼）、樹脂肥皂及金屬肥皂是也。亞爾加里肥皂更分為曹達肥皂及加里肥皂之二種。而



此種則更因製法及性質上之區別。可區分為如下表之各種類。

### 三 製造用機器

(1) 鹼化釜 行鹼化所用之器。謂之鹼化釜。多係鐵製。形狀有球形。方形之二種。俱有蛇管。以便通蒸氣之用。其大小隨各工場之規模而異。

(2) 範框 已經鹼化之石鹼。使其冷卻。固化。則須移置於範框中。滙之材料。用鐵或木。然鐵為其導體。冷卻甚緩。故普通用木製之。  
(3) 攪拌器 攪拌器之最簡單者。板上附以柄。用人力以攪拌者也。

(3) 裁打機 能將中間化之石鹼。欲使其成適宜之定式。則用裁切機。

(5) 乾燥室 切成小塊之石鹼。必含有多量之水。故宜置入乾燥室中使其乾燥。

(6) 打型機 此機有三種。

(甲) 手搥打型機 以手搥打之。是為最普通者。

(乙) 足踏打型機 用足踏其上下部之桿。則成一定之形。且可刻印。

(丙) 自動打型機 能自動而運轉。打之成型者。

### 四 普通肥皂之製造法

(1) 硬肥皂(曹達石鹼)之製法 硬肥皂為沐浴用。工業用。洗濯用之最普通肥皂。市上所售大半為此。其製法有種種。茲舉其一例於下。

法入油脂於鹼化釜。加熱。使其溶融。加以濃梅表十度前後之苛性鈉液。徐徐混和。成爲乳狀。自鹼化之開始。漸次加入濃厚曹達液。逾稍透明。再加苛性曹達液。加熱數小時。待其鹼化完全後。冷卻之。使其固化即成。

鹼化既畢。如加炭酸曹達及食鹽或水玻璃。則可增其硬度。鹼化既畢之石鹼膠。入型中冷卻固化後。裁

成棒狀。置空氣流通中或乾燥室。充分乾燥。後。次用片裁機切成小片。更藉日光曬乾後。加香料及著色料。置於磨練機充分練碎。由此機所出帶狀之肥皂。在壓縮機壓成棒狀。切成一定之長。後用打型機刻印即成上等之化粧肥皂(上等香肥皂)。

製造肥皂。最要者為原料之配合。若有錯誤。決不能得滿意之製品。今舉適合之處方二三種如下。

洗濯肥皂(工場用)

牛脂

二九四分

椰子油

七〇分

水玻璃

一八四分

婆梅表三六度之苛性鈉液

二〇〇分

洗濯肥皂(家庭用)

椰子油

五〇〇分

婆梅表四〇度之苛性鈉液

二五〇分

婆梅表二〇度之炭酸鈉液

二〇〇分

婆梅表二〇度之食鹽水

二〇〇分

水玻璃

一〇〇分

冷水

三〇分

(2) 軟肥皂(加里石鹼)之製造法 軟肥皂富於吸濕性。其所以與硬肥皂區別者。因其易溶於水也。故其用途與硬肥皂不同。爲化

粧。藥用。織物等。今述主要之製法於后。

普通軟肥皂。皆稍透明。其質均一。其製法先以油脂原料入鹼化釜。最初加入一五度之苛性鈉。選用火力或直接或蒸氣加熱之。因鹼化之進行。加以濃厚苛性鈉液。又加炭酸鈉液。可增加其透明度。若苛性鈉四分之二之苛性鈉者。亦有之。加熱而使其鹼化。最後和以適量之苛性鈉或苛性鉀。以完成其鹼化作用。鹼化既終。乃加著色料及香料。次入木製或玻璃容器。以資販賣。

### 五 特種肥皂之製造法

又特種之肥皂。爲家庭所常用者。詳其製法及配合量如下。

(1) 馬耳塞肥皂製造法 馬耳塞皂。

其出品精良。配合得當。特以馬耳塞命名。其原料專用橄欖油。爲此肥皂之特色。但近來亦兼用菜油。桐實油。牛油等。至混合之分量。十分中雜以他油三分者爲下品。精良者仍單用橄欖油與苛性曹達。但製造此肥皂之橄欖油。因純真者多。供食料。價值昂貴。故普通所用。俱以第一次壓榨出之油爲原料。取其價廉也。其製造方法分三段。第一次煮製。第二次用鹽分析。第三次最後再煮。

其法先以百分之油入鍋中。加婆美氏表四度至五度之苛性曹達液五十分。微溫熱之。充分攪拌。再加婆美氏表十度至十五度之苛性曹達液五十分。仍攪拌如前。熱以攝氏表四十四度內外之熱度。經三四時間。殆成透明之膠質。則移轉於他鍋煮練。此為第一段初次煮製法。是時油之全量。尚未盡鹼化。其中未鹼化之部分。依然可見。如是見有未化之油分。更加入含有食鹽之曹達液而行鹽析法。其法先除去鍋下之火。適量加入婆美氏二十度至二十五度之含有鹽分曹達液。(即曹達溶液中加以少量食鹽混合之液。充分攪拌。然後將蓋覆之。靜置數時間後。肥皂與水分離。如一次鹽析尚未能十分奏效。可更加以多含食鹽之曹達液。再行鹽析之法。此為第二段之工程。鹽析法既終結後。更行最後再煮工事。即將析出之肥皂混以濃厚之曹達液約三十分。密蓋二三時間。煮沸。時既鹼化之肥皂。為濃厚之曹達液。所不溶解。益見收縮。而失其水分。及煮至曹達液已無曹達液時。更縮以新鮮之曹達液再沸煮。以煮至曹達液不見減少為度。即或間有未鹼化之油。亦為此濃厚曹達液而悉變為肥皂矣。此為第三段之工程。

如上之製作。其所得肥皂之質。最為佳真。亦

十分堅硬。雖貯藏日久。亦並無縮小之弊。若更欲其一層加硬。將此鹼切塊。約十五日間。浸於濃厚之食鹽液中。(即食鹽飽和液)可得達其至硬之目的焉。

(2) 花王肥皂製造法 花王肥皂產出於日本東京最著之肥皂廠。其品質為最優等。今記其製法之概略如下。

先備肥皂之煮鍋直徑二尺二寸者。釜之上鑊一木製之。接口形如井欄。高二尺五寸。釐以磚砌。燒火口與出灰口須掘地深至二尺許。處設之。其原料即牛油與椰子油之混合物。牛油為百分之七十。椰子油為百分之三十。每釜重約六百斤。(即牛油四百二十斤。椰子油一百八十斤)塊形苛性曹達一百斤至百十斤。投於洋鐵箱內。用熱水化開。其在婆美氏表四十度以下。(大約百斤曹達先用七十斤化成婆美氏三十度以上之液。先行加入餘三十斤。則化成婆美氏三十度以上之液。隨後加入若有油質。遊離不能充分鹼化。可再加濃厚曹達液少許。此曹達液加入時。熱度宜低。仔細攪拌。徐徐加混。使其鹼化。其攪拌器用一木棍一端釘以板為槓狀。通常煮至五六小時。成膠質狀。此時可以取出用鹽析法。其法約取食鹽八斤。以權不絕攪拌肥皂溶液。緩緩將食鹽投

入釜內。且攪且拌。如是肥皂質由水液中分離。上浮於表面。行鹽析法時。宜除去釜下之火。於是傾瀉於可裝可拆之木製鑄框中。(此框有特別製者)靜置之。使其肥皂質凝結。而滴液自框底小孔流出。至水分析完。或再用清水洗之。以去其鹹味。置釜中密蓋。再煮沸二三時間。如尚見有未鹼化之油分。遊離時。可再加入婆美氏三十度以上之曹達液少許。使其悉變為肥皂。此時注入型中。而使冷卻凝結。約至三日後取出。以鐵絲切成片狀。再切成條狀。而後切成每塊重約三十兩許之長方形。如是小形之塊。曬於日光中。十五日間。得以乾燥。之後。再削成適當之形。約重二十五兩。最後入於金屬製之模型中。壓成種種之樣式。再置於通風處。一、二天。可以裝箱或包紙發售矣。

(3) 石炭酸肥皂製造法 石炭酸有數種。有黑色油狀者。有棕紅色油狀者。有清白無色結晶形狀者。此結晶形狀者。名曰石炭酸。較黑色與棕色油狀之價為昂。但其質為最真。原本係用黑色油狀精製而成者。當製出之。本如清水流質之形。因與空氣相遇。則凝結成晶形。製肥皂用此等石炭酸為佳。製法用牛油製成之。基石鹼二十分。糖五分。炭酸曹達液或硫酸曹達液五分至八分。清水十分至二十分。將此水

分開溶解與曹達。先以苛達水與基石鹼加熱攪拌勻和俟溶解後加以糖水並加石鹼酸珠二三分攪和之。再煮至水分殆將去盡。見油分四濺射出之際。即離火加以強濃酒精二十分攪勻密蓋之。此時或再加以石鹼酸珠一二分練合。以增其濃厚之氣味。少加熱至沸。俄頃倒出其上液。是為酒精溶化之部分。成黑色之肥皂。此黑色肥皂。成半透明之體。為石鹼酸肥皂中之最良好品。其次成棕褐色。或成淡黃色者。皆因煮煉時間之長短致所成之色有深淺。

(4) 樟腦肥皂製法 椰子油四十磅加婆美氏三十度之苛性曹達液二十磅。熱以攝氏五十度之熱力。攪拌使鹼化。再加樟腦粉末二十兩。透透香油及茴香油各半磅。竭力混和之。務使無脂肪與鹼質之游離為要。既充分鹼化後。可以取出。注於型中。

(5) 薔薇香肥皂製法 取松節油新製之肥皂三十磅。(或以椰子油製之肥皂三十磅亦可)與新製之牛油肥皂二十磅。切為薄片。入蒸氣鍋中。攪拌使混和後。即止其加熱。乃以薔薇精油三兩。丁香油一兩。桂皮油一兩。別爾格莫特油二兩。共加於其中。盡力攪和。更加以銀珠五錢。充分拌勻。然後傾出待冷。而為淡紅色之固塊。此膩子有溫香氣。

第三十一編 製造 工藝製造類 造肥皂法

(6) 檀香肥皂配合量  
白色牛油硬肥皂百分  
炭酸曹達一分以水二分化開(先與肥皂加熱溶化之)  
白檀香油八分  
木香花油六分

別爾格莫特油十四分  
(7) 麝香肥皂配合量  
牛油硬質肥皂六十分  
椰子油精製肥皂四十分  
麝香精四分

玫瑰精四分  
珠蘭香油或香水五十分  
色料隨意加  
(8) 桂花香肥皂配合量  
椰子油上等肥皂五十分  
牛油新製肥皂五十分  
桂花香油精八分  
桂皮油四分  
薔薇香油一分

炭酸鉀四分以清水四五分化開先與上之石鹼加熱溶化後而加以香料攪和  
六 肥皂優劣鑑別法  
欲精密檢查肥皂之真偽。雖必須施以定性

分析之法。而後詳悉其成分。然實行分析。則須費非常複雜之手續。與種種完備之裝置。故頗不易行。今記其簡單而容易試驗之法數則。述明於後。以供家庭參考。

(1) 含有游離鹼質之肥皂不可用也。蓋肥皂中有過剩之鹼質時。往往阻害其使用之目的。招種種之損失。若欲鑑別其真偽。宜先取少量之肥皂。溶解於酒精中。再加少許之昇承水於其溶液內。此時若生黃色之沉澱物。即游離鹼質之證。若其鹼質之分量益多。因之沉澱物帶褐色。或肥皂乾燥後。其表面生有白色之小斑點者。亦因存在游離鹼質之故。此游離之鹼質。以吸收空氣中炭酸氣。或雜有炭酸鈉故。致現出於肥皂之表面。凡如此者。皆非純真之肥皂也。

(2) 含有未鹼化之脂肪。亦不真之肥皂也。如欲驗知之。可切肥皂為細片。於顯微鏡下觀之。不見脂肪油之細粒者為佳。若脂肪油游離過多者。可以手指壓之。得見小球狀之油分。更欲簡易其試法。可將新切斷之肥皂片。塗抹於洋紙之上。少加以熱。對日光透視其部分。若呈半透明者。為有過剩油分之證。是鹼化未完全故也。

(3) 多含不溶解物之肥皂。亦非真品。此



等不溶解物。如砂酸(即砂)粘土(即沙)澱粉(即麥粉或米粉)等物。若以酒精處理之。皆不溶解而殘留於底下。因純真之肥皂。必為酒精全數所溶化矣。今將其殘留物。再加以水而煮沸之。則可見有澱粉之粘質存在。若加以一滴之碘酒。即立變為青紫色。是更可認知其為澱粉質也。至於含有其他之礦物質。必須用定性分析之法。方可以分別檢出。倘見肥皂表面生有露珠物者。即加入食鹽過多之證。

### 製火柴法

上古之世。鑽木取火。中古以來。擊石取火。此取火之法。十分困難。斯時民智未開。科學未明。所以無法考究其便利之道也。迨至西曆一千六百八十年間。有瑞典人阿善華。惹氏。始發明火柴之法。日用所需。人皆得便。但當時所用配合火柴物料。以燐質為主要成分。次以硫黃油蠟及其他可以引火之物充之。且燐質係專用黃磷。利其隨處燃燐。俱能生火。不特常有不測之危險。即其燃燐後發出之煙霧。亦極毒異常。後來智識愈開。文明日進。而理化等學。亦日漸精進。於是又有安全火柴之發現。

安全火柴者。其製造不用黃磷。而改用赤磷。且亦不粘着於火柴木條之頭上。單調置於火柴盒之兩邊。所以須在一定之處擦之。始能生

火。其理因木條頭上之藥料。為醱酸鉀醱化鉛醱化錳等調劑所製。故摩擦於兩旁之有藥上。則相應生熱。熱至極度。燐質燃着。此火熱傳達於醱酸鉀等物體中。因之散放其養氣而助燃。火得養氣。其勢益烈。延燒及於硫黃。而延着於木條。依此配合合法。較為妥適。惟製造火柴之各種材料。概有發火之性。或助燃之性。故使用此等之藥品。須細心注意為要。

### 一 製造火柴之原料

如醱酸鉀、硫黃、松香、蠟、脂肪油、氯化銻、(銻礦有二種。有天然礦質生成者。呈灰色。返光長。鑄形。有人工造成者。係黃色之粉末。狀此二種皆可為製造火柴之用) 鉛丹、重鉻酸鉀(俗稱紅礬)、二硫化錳、酸化鐵、紅礬、阿拉伯樹膠、牛皮膠、玻璃砂末、火硝、細砂、黃燐、白堊土、火酒、松香油、甘油、及煤煙染料等各種藥品。皆為製造火柴之原料。配合時之用途。或彼多而此少。或此多而彼少。分量各有不同。製法亦各相異。

一 火柴枝盒製法

製火柴木與小盒之原料。以白楊木為最佳。其軸木之製法。先將楊木截斷。各長一尺。置於熱水中。煮沸少時。再入滾氣鍋中。煮之。斯時其性柔軟。質亦潔白。後再切成小塊。入於軸木機內。此機上面有一漏斗。將切成小塊之軸木

料入之。往復運轉。木條即由孔中一一落下。成爲極細極整齊之小木條。然必須再行乾燥法。以去木中之水分。設其中水分不去盡。則軸木必易彎曲。且其行乾燥法時。宜在室中。藉火力乾之。若曝於日光之中。或藉風力乾燥。其色必不能純白。至乾燥後。如須精製者。再施漂白法。則更現一層白色也。其法將軸木裝成一束。置於密閉器內。若料多者。則置於密室中。然後用硫黃燃燒。以氣燻之。即成雪白之色。至火柴小盒之製造。用柔軟之白木。鑲成極薄之片。如厚紙狀。再切成小片。以紙糊上粘牢。此粘貼之紙。其面上必先印刷字樣或花紋。其大小恰與小木盒片之寬窄相符。方爲合格。若無白楊木。則代以檉木。松木亦可。

### 三 黃燐火柴製法

(一) 火柴頭配合劑 先將蠟燐一。或加以少量之脂肪油同煇之。以軸木之一端浸之。然後浸於火柴頭料之配合劑中。配合劑之製法。為黃燐三分。樹膠三分。玻璃粉末二分。醱酸鉀三分。加水適量。色料用長砂三分。至三分半。二硫化錳一分。若不加長砂。可用木炭末二三。分以上各藥。須各研成極細之粉末。先以水與膠質溶化。然後將上藥一一混合攪和之。但燐質宜最後加入。稍溫以熱。注意攪

并。至全濕和。成爲均勻之糊狀時。須保攝其三四十度之熱溫。加以玻璃粉末與色料。移於淺磁皿或石板上。以曾經浸過蠟之軸木之一端。再行浸入。而使附着。乃以適宜之熱溫乾燥之。

#### (二) 火柴盒摩擦劑 火柴盒

邊之摩擦料。即用粗玻璃粉或細砂。加以溼膠水調和粘塗之。

以上之法。爲黃磷火柴之配合。又得含磷火柴。隨處燒之。均可着火。頗爲危險。故近時文明國內罕用之。

#### 四 紅磷火柴製法

##### (一) 火柴頭配合劑 安全火

柴之製造。因其不用黃磷。可以減少毒害。所以配合之法。稍異。其火柴頭上塗布之一種。發火劑。謂之軸木調劑。塗於盛軸木盒側之藥料。謂之箱調劑。此兩劑互相關擦。則發火。若非向此一定之虛擦之。即不能生火。故有安全之名。其調製混和法。各不同。今示其一例如左。

- 鹽酸鉀 一百分
- 重鉀酸鉀 二十分
- 酸化鐵 三分
- 酸化錳 二十分
- 硫化錳 三分
- 硫黃華 十分
- 松香 十分
- 二酸化錳 二十分
- 硫化錳 三分

樹膠 二十五分 水適量

以上諸藥品中。如以鹽酸鉀與硫化錳二種。共入一器。研成細粉。時。最爲危險。因此二藥。最易爆發。一受摩擦。摩擦之熱。必感起其燃燒。故也。製造時。宜小心爲之。須先分別逐一研細。後始共混和之。或混和時。以膠水攪勻之。須不稠不稀。如漿糊狀。乃將曾經浸過硫黃與松香液之木條之一端。再蘸之。使粘着。待乾。即成。

又法。先以松香十分。入鍋。稍融。後加入油二分。與硫黃華三分。以低溫之火。熱徐徐攪拌。使其十分混和。將火柴軸木條之一端。浸之。取出。冷卻。則凝固。附着。另將鹽酸鉀與硫化錳等量。先各研爲細末。入膠水熱液中。混和之。即將火柴軸木。曾經浸過硫黃與松香之一端。再行浸入此液中。此時務使藥樹附着。堅牢爲要。

##### (二) 火柴盒摩擦料 用紅磷

十分。硫化錳 十分。阿拉伯樹膠 五六分。先以熱水。溶化樹膠。調成適當之稠度。加入赤磷與硫化錳之粉。末混和之。調製須稀稠適度。然後加以相當之溫熱。用柔軟之毛刷。蘸此配合劑。塗於盒之兩側。乾燥後。即可使用。而此紅磷與硫化錳二物所製之箱調劑。甚爲優良。惟相合混和之際。務宜精密。十分留意。否則恐有危險。其故。因紅磷受摩擦之熱。而仍能變爲黃磷。性質

遂異。即生火與硫化錳相爆發矣。

##### (三) 火柴頭着色料 被包於

火柴軸木一端之可燃原料。若再施以種種之着色染料。則其色澤。異常燦爛。亦可爲裝飾之一助。但其所用之原料。亦須選引。火易燃者。充之。否則無效。其取用。火酒化松香與甘油等。加以色料製成者。其混和配合之量。爲酒精二百分。甘油四分。至七分。松香八分。至十分。入鍋。加熱。溶化。混和。後。再加舍來克溶液(舍來克俗名洋漆片。爲紅黃色之透明薄片。此溶液係已爲酒精化開者) 四十分。(亦有再加以少量之樹膠粉末者) 盡力攪和。乘溫熱未散之時。加顏料若干於其中。(至顏料之加入與色澤之深淺。可任意定之) 俟冷卻後。以火柴頭浸之。即成。若加以苛性曹達。灰汁二分於上之溶液中。能使容易。包被火柴之尖端。若乾燥後。則發有佳良之光澤。即遇潮濕氣。亦不易侵入也。

##### 五 不合硫黃火柴製法

硫黃配合於火柴頭料中。吾人日常使用。其經摩擦燃燒時。發出硫黃臭氣。亦頗有毒害。雖不若黃磷之猛烈。然吾人常常呼吸其氣。有害於肺部。亦甚大。故今日有改良製法者。不用硫黃。配合於火柴頭料中。亦慎重衛生之道也。其

製造之手續。與上法相同。且依此法製成之火  
柴。無論摩擦於何種物體上。俱有直接發火之  
功效。亦不易吸收濕氣。至其軸頭藥料。固結甚  
牢。無脫落之弊。其原料之主成分為紅燭。是以  
不若黃燭火柴之為害。在今日泰西各國皆重  
用之。其配合法。先將白楊製之軸木。使十分乾  
燥之後。入於脂肪之熱液中。(或松香少量溶  
融於油中用之亦可) 取出後。乾。次用粉末狀  
之紅燭一百四十分。阿拉伯樹膠液一百四十  
分。二酸化鉛八十分。玻璃粉末一百分。水一百  
四十分。至一百七十八分。以低溫度充分混和  
之。將前浸脂肪熱液之軸木之一端。蘸此混和  
液。而俟附着固牢。乾燥後。隨處擦之。即能生火  
焉。較之安全火柴之必認定一處擦之方燃着  
火者。更為便利。且其發出之烟。亦無毒害。故今  
日社會上。皆賞用之。又有依上法之配合。再加  
以三四十分之鹽酸鉀者。取其燃燒力較高強  
也。

### 六 不含燐質火柴製法

黃燭火柴之有猛毒。人所盡知。迨後改良。而  
用紅燭。即黑頭火柴。必向一定之處擦之。始着  
火者是也。此安全火柴之性質。雖與黃燭異。毒  
害亦較黃燭少。然不如不用燐質者之為愈。但  
配製不含燐質之火柴。殊非易事。蓋其發火之

稱無由來也。經理化專門家費幾許之工夫。始  
得發明調製之法。即用鹽酸鉀五十四分。阿拉  
伯樹膠十分。牛皮膠三分。二酸化錳六分。酸  
化鐵六分。玻璃粉末十二分。鉻酸鉀五分。硫黃華  
五分。白雲土一分。二酸。調為糊狀而用之。先將  
上列藥品。各研為細末。(不可共入一器研磨)  
然後用密篩層層篩上。徐徐混和之。(研和時  
不可用重壓力。恐發火易燃) 又用溫水將樹  
膠粉化成溶液。然後將此藥粉調為糊狀。以浸  
過硫黃乾燥之軸木之一端。蘸之可也。如此配  
合。為不含燐質之火柴。其匣旁之調合劑。為三  
硫化錳五分。二酸化錳十四分。膠水四五分。調  
糊塗於匣旁。乾燥後。若非摩擦。則不發火。此火  
柴製成後。較安全火柴更為便利。

### 製洋燭法

洋燭一物。在日用品中。亦占重要位置。其為  
用之廣。已盡人皆知。不待贅述。今吾人日常所  
用者。以外貨為多。故以歷年計之。則金錢之外  
溢。當已不下千萬矣。我國製造家。今已知設法  
仿造。故洋燭工廠者。處處已先後設立。俾得杜塞  
漏卮。挽回利權。然終因藝術未精。出品未良。不  
為社會所歡迎。是以經營此業者。每受虧折。時  
有所聞。然考其致此之原因。由於製造者所用  
之原料。不加選擇一也。由於配合分量之不適

當二也。故今之製造家。欲其出品之優良。須注  
意此二端為必要。至於其他之手續。無甚困難。  
法亦簡便。雖婦女孩童。一經教練後。亦能製造  
之。

### (一) 原料

凡用脂肪。無論其為動  
物性植物性。皆可以為製造洋燭之原料。如動  
物之牛油。羊油。鯨魚蠟。蠟。植物之棕櫚油。椰子  
油。中國蠟(即棗樹蠟) 日本蠟(即檀樹蠟)等  
皆廣用之。要之原料雖不同。而製法則一。欲求  
所製出之品。物良好。非選用純粹之原料。不為  
功。然上述各料。製成之品。不能良好。燃點之際。  
易於發烟。或發惡臭。故今人有改用他料製造  
者。如用石蠟與硬脂酸製成洋燭。其為堅硬。且  
外觀亦甚光潔。燃時火光既明。更能耐點。又無  
烟煤惡臭。與異形彎曲等弊。故人咸樂用之。如  
此製成之洋燭。與用石油黃蠟等所製者相比。  
大有優劣之分。即燃點之時間。亦延長兩倍有  
奇。

至製造洋燭。本可單用石蠟以造成。惟因石  
蠟之性質較軟。不能耐點。或在夏時天氣炎熱  
之地。製成之燭。難免有彎曲之弊。嗣由製燭家  
多方考究。始得硬脂酸一物。以攪和而混製之。  
能矯此弊病。以得良好之結果。故今之製燭者。  
按天時之寒暑。而將所攪和之硬脂酸之分量

而量增加之可也。

(二) 原料配合量 一年之中天

時有寒暑之不同故製燭者於融化點者千度之石蠟中應攪若干成之硬脂酸為適當常因冷熱之差致配合分量有分別今述四季之配合量於左以供造燭者之參考凡陽曆十月至三月可用一百二十五度之石蠟九分或九分半硬脂酸半分或一分相配合陽曆四五兩月則用一百二十五度或一百二十八度更良之石蠟八分半或九分配以硬脂酸一分或一分半自陽曆六月至九月須用一百三十三度(或一百三十五度)之石蠟八分半或九分與硬脂酸一分或一分半相混合

如用柏油牛油等以製造洋燭者則在夏日天氣酷熱時宜用油類百六十斤配以硬脂酸六十五斤冬時溫度低下宜用一百六十斤之油類配以硬脂酸二十斤至三十斤若春秋二季熱度適中一百六十斤之油類只須配以四十斤之硬脂酸可也  
依上列分量各用秤秤足將二物各自融化然後置入鍋中合於一處充分攪和之後俟其稍冷傾入製燭器中惟此融化液熱度過高經傾入後往往由器底滴洩故須留意之

(三) 燭芯 燭芯之良惡於製造洋

燭關係甚大如製造燭芯之備質曾經漂洗潔淨者則所製成之洋燭燃點時火光明亮如棉紗中之雜質未經去盡則製造燭芯燃點時往往生煤或發烟故製造洋燭者須採用佳良之燭芯方能臻於完全

(四) 製造法 澆洋燭之器有銅製之

燭模每具為二十四筒或四十筒外為水櫃係銅製者製造之時先用帆布一塊潤以火油少許將器之內外揩抹一次復用淨布拭乾且造燭之筒內勿使略積塵埃致所造之燭或不美觀次將乾透之燭芯穿入筒內後將石蠟與硬脂酸之混和液俟融化後在熱度之高低適宜時即傾入燭筒內可也惟融蠟之器忌用鋼製或生鐵之器因鋼製者每生有綠色之銹物生鐵亦能生褐色之鐵銹若常用此等之鐵以煮化油蠟或將變更其色澤不能得潔白之物品必須用鐵製之鏟或用磁瓦等器以煮蠟油蠟則最良或用馬口鐵製成之鏟以代之亦可俟油蠟入鏟既融化之後宜以手指試之倘用手指蘸蠟一經提起而指上附着之蠟已凝結者是為溫度合宜可灌入燭筒之時也若手指取出過數秒鐘而後始凝結者是為熱度過高此時不宜傾入機筒蓋融蠟熱度太高不但灌入筒後恐蠟質由筒底滴洩且所製成之燭

亦必現有細孔如融化油蠟之熱度過低則所造之燭或有副紋故製造者宜留意其融蠟之溫度使高低適宜為必要也  
油蠟融化之度冷熱既適宜即徐徐灌入筒內但油蠟注入筒時不可稍停俾則燭有不平之病且灌時亦須直灌至筒上之盤頂處為止因油蠟冷後則必收縮倘不灌滿則燭尾處勢必又有空缺之弊蠟既灌滿後則燭筒四週之櫃內須裝以冷水時時更換使洋燭冷卻俟凝固為止以後將櫃內之水放去用刀將燭芯割斷再將銳利之刀將盤頂上之積蠟等亦削去之此時所用之削蠟刀愈利則燭尾削後亦愈光然後用木槌從洋燭盤後面將洋燭輕輕打出俟其硬透而行裝包

若用機器製造洋燭該為美備凡大機一具每十餘分鐘可出洋燭二百餘枝其每具機器之價值總在四五百元左右若用小機器以製造者每架在十五分鐘時亦能出洋燭三十枝上下其機大小不一價值亦按燭之大小而定此所述之機每架之價值約在六七元至十數元不等有一種單造十二兩燭者每架約在五六十元之譜此等製燭機器亦以美孚公司出售者為最良

(五) 着色法 用硬脂酸製造洋

燭。可以製成無論何種之顏色。或紅或綠。皆可隨意爲之。惟取用之顏料。須擇能於油蠟中溶和者爲良。至其着色之法。先用硬脂酸少許。置於鍋中。加熱使融化。後以所需之顏料研至極細。加入。共混和融化之。須充分調和。製出之燭色。方勻淨。然後將此調成之顏色料。加入石蠟與硬脂酸配合之融液中。亦須攪和使顏色均勻。然後灌於造燭機內。至加入顏色料之分量。可隨造燭者之欲深欲淡而定多寡。但硬脂酸與色料者。調和時。切勿熱至沸度。因有害其色澤。而損燭之品質故也。

製焰火法

焰火爲喜慶宴會游戲場演劇場中助興品之一種。其用途亦甚廣。爲我國向所通行者。近來西洋燄火輸入。又駕我國而上之。考其製造時所用之發火劑。亦不外乎硫黃硝石木炭油煙。與松香砂礬亞麻仁油鹽酸鉀等物所配合。而其發燃之着色料。以硫酸鉍硫酸鉀硫化錒硫化砒硝酸鉍硝酸錒炭酸鈉酸化銅等類爲最重要。用何種之金屬。以何種之酸化。而與之配合。其燃燒時。即能發出何種色彩之光輝。皆有成法。而由製造家隨意採用之。

製造焰火。雖不若製造火藥之危險。然研磨鹽酸加里時。切勿與他藥料混和共研。因鹽酸

加里一受磨擦。即能生火爆發。致肇危險。故製造者於此項操作。不可不加意謹慎。至於各種原料之選擇。尤當格外注意。取其純良者。各研爲細末。再用密篩篩過。然後依法配合之。而使其十分混和。製造焰火之原料。如不充分乾透。則於製成成品之良惡。亦大有關係。若藥質一潮。燃性即減。或竟至於不能使用。故必須取其乾燥者。方爲合用。至焰火已造成之後。亦須納於密閉器中。或貯藏於乾燥之所。則藥性不致走失。方能永久保存。至此等焰火之裝置法。則有種種之不同。可隨製造者之意思。與其熟練之巧技而爲之。大概填藏於紙筒或竹筒中。再混和少量之鐵屑而製之。至其裝藏焰火之筒。無論用紙筒或用竹筒。其長須等於口徑之三四倍。爲合用。火口處有一小孔。可穿以急性之火線。一條。令通入內部之焰火藥中。焰火藥有製成粉末或塊狀者。有和以膠水製成條狀如火柴者。有用數色之焰火。製成各種花樣。裝入箱中。施放者。種種形式不一。是在製造者任意爲之。可耳。今將各種焰火之原料。與各色配合之分量。分別述之於下。

(1) 紫色焰火

硝酸鈉 三十二分 白堊粉末 二十分  
鹽酸鈉 二十七分 油煙或木炭 十分

硫黃華 二十分

淡紫色焰火配合法

鐵綠養三 五十四分 鐵炭養三 三十六分  
硫黃華 十四分 白明礬 十六分

暗紫色焰火配合法

鐵綠養三 六十分 鐵炭養三 三十二分  
硫黃華 十六分 白明礬 十二分

其二

鐵綠養三 五十二分 炭酸鉀 十五分  
硫黃華 十三分 靛機明礬 十五分

(2) 紫紅色焰火

鹽酸鈉 六十二分 炭酸鈣 二十三分  
硫黃華 十六分半 木炭末 一分

(3) 藍微紅色焰火

鹽酸鈉 九十分 鹽化鈣 三十四分  
硫黃華 二十四分 木炭末 一分半

(4) 桃紅色焰火

鹽酸鈉 六十一分 硫黃華 十六分  
鹽化鈣 二十三分

其二

硫黃華 十八分至二十分  
白堊粉末 十八分至二十分

硝石 三十二分 乾木炭末 一分  
鹽化鈣 二十四分至二十七分

(5) 深淡紅色焰火

硝酸錫 二磅 硝酸鎢 四兩  
硝酸鉀 一磅 木炭末 一兩

其二

鹽酸鉀 二十九分半 木炭末 一分半  
硝酸鎢 四十五分半 硫黃華 十七分  
天然硫化錒 五分半

其三

硝酸鎢 四十分 鹽酸鉀 六分  
硫黃華 十五分 木炭末 二分

其四

鹽酸鉀 十分 硝酸鎢 十分

第三第四兩法將原料各研末混和後可加亞麻仁油適量練成塊狀用之其燃性亦甚良其他紅色焰火尚有種種之配合法今將其原料配合量列表於左

(6) 黃色焰火

鹽酸鉀 六十一分 硫黃華 十六分  
炭酸鉀 (用純粹乾燥者) 二十三分  
木炭末 一分

其二

硝酸鉀 四十八分 木炭末 一分  
硫黃華 十六分 硫化錒 四分

其三

鹽酸鉀 二十分 炭酸曹達 八分  
硫黃華 五分

其四

硝酸鉀 七十五分 炭酸曹達 三十一分  
普通黑色火藥 二十分

(7) 帶赤橙黃色焰火  
鹽酸鉀 六十二分 硫黃華 十四分  
炭酸鈣 二十四分 木炭末 一分

(8) 帶黃綠色焰火  
鹽化鋁 六十分 硫黃華 二十分  
硝酸鋁 三十分 瑪司的克 一分至分半

(9) 白色焰火  
硝酸鉀 二十四分 硫黃華 七分  
硫化砒 (即雄黃) 二分

其二  
硝酸鉀 四分 硫黃華 一分  
硫化鈉 一分

其三  
硝石末 六十分 硫黃華 二十分  
硫化錒 五分 普通黑色火藥 十五分

其四  
硝石末 三十二分 硫黃華 八分  
硫化錒 十二分 鉛丹 (即光明丹) 十一分  
以上白色焰火如將各藥品研細混和後再

另取樟腦四分溶解於適量之酒精中再取阿拉伯樹膠四分溶化於少許之熱水而共合之乃將混和之藥粉練成餅狀或薄片狀細粒狀令乾燥之則點火燃燒時能發甚美麗之燭光

(10) 帶綠白色焰火  
鹽酸鉀 一分 硫黃華 二分  
硫化錒 二分 木炭末 一分  
硫化錒 一分

(11) 帶青白色焰火  
硝石末 十分 硫化錒 三分  
硫黃華 二分半 木炭末 半分

(12) 淡青色焰火  
鹽酸鉀 六十一分 硫黃華 十六分  
煨燒明礬 二十三分 炭酸銅 一分半

(13) 青色焰火  
鹽酸鉀 十八分 硝酸鉀 二十四分  
硫黃華 十四分 硫化錒 八分

(14) 深青色焰火  
鹽酸鉀 六十分 硫黃華 十六分  
白明礬 十二分 炭酸銅 十二分

其二  
鹽酸加里 五十六分 木炭末 一分  
硫黃華 十三分 白松香 一分  
白明礬 十五分 炭酸銀 十五分

(15) 帶青綠色焰火

鹽酸 五分 硫黃華 四分

(16) 淡綠色焰火

鹽酸鉀 三十分 硫黃華 八分

炭酸鉛 十二分

(17) 綠色焰火

硫黃華 二兩半 鹽酸鉀 十一兩

硝酸銀 三十兩至三十四兩

木炭粉末 五錢

其二

矽酸鉛 二百五十分 硫黃華 四十三分

鹽酸鉀 十六分 砒石 六分半

木炭末 十分 硝酸銀 十分

其三

鹽酸鉀 五十分 硝酸鉛 五十分

木炭末 五分 硝酸銀 十分

硫黃華 五分

第二第三兩法可用適量之亞麻仁油加入

其混和藥品中練為塊狀乾燥後使用之

總之製造此等焰火第一須選擇原料第二

須研至極細然後使其充分混和然硫黃與硝

石混和之際往往發硫黃煙之蒸氣致致藥質

潮濕或有精塊之弊故欲其易於點火速於燃

燒須入於鐵器加以文火熱之使其十分乾燥

是為至要倘處理之時一不注意即不能易燃或因潮濕之故而走失其藥性則將來貯藏日久更不易於發火也

(18) 蛇狀焰火

將重路酸鉀三分硝石一分白冰精或白明礬三分分別研為細末盡力混和之填壓於圓筒中再導以急性藥線一條可以貯藏隨時取出使用惟藥品須用十分乾燥者方可即貯藏時亦須置於不受濕氣與日光之處為宜使用時點點火口之藥線則火焰即呈蛇狀之鮮麗光輝恰如蛇動之形狀亦遊戲場中助興之物也至急性藥線之配合用硝石四分硝酸銀色火藥二分木炭末二分硫黃華一分共為細末混和之或用普通黑色火藥三分與木炭一分共為細粉而混和之後用薄棉紙條長開將混和之藥末均勻撒開於紙上捲之即成藥線若欲製成粗藥線者則藥粉可以多用而燃性亦速如製細藥線者其紙條須裁至極薄即藥粉亦宜少用此種藥線用之於花筒焰火以及紙炮之火口最為適當

製茶法

一 綠茶

摘葉法 春末夏初茶之新芽長至四葉之際摘三葉而留一葉其有五葉者則摘其尖

處之三葉適當摘葉期及收穫量約如左

五月九日 中部 每株 三兩三錢

五月十八日 中部 每株 九兩四錢

五月二十日 外圍 每株 十八兩半

第一次品質最良第二次稍劣較市上之普通品為優第三次所獲者其品質最劣故計算生產量與價格之關係自以適當為要

蒸葉 摘獲之茶葉以篩掃去其塵埃及其他不純物然後送於蒸葉場此蒸葉場設有鐵釜蒸籠及冷盤放入生茶葉十兩於蒸籠架於釜上蒸之以箸攪拌一二次歷三十秒至四十秒以葉葉柔軟芽葉化為藍色可粘著為度即傾出於木製之冷盤上以圓扇扇之急令冷却然後盛入淺籠運至焙爐場

乾燥及揉葉法 焙爐之內部以泥土塗之取炭約十斤放入焙爐內堆為長方形以火燃之及大半燃著取茶一二斤置於炭上俟其悉行化灰將鐵架架於上單以鐵絲網然後置烘箱於其上將蒸葉放入六七斤而施揉葉及乾燥之工作

茶之揉法有種種之名稱且其法因地而異今舉其主要者於後

焙露 將露者將蒸葉放入烘箱內上下左右轉動其葉使其水分均一散去其操作約

歷時十五分。

**打葉** 照前法雖可使其水分散去。唯其包緊之葉。或相重之葉。尚含有水分。故須攪拌。將右手之葉。以左手打之。分其結塊。充分去其水分。其操作約歷時十五分。

**回轉搓揉** 茶葉之塊。使之左右回轉之工作。約歷時四十五分。

**合手搓揉** 將茶葉夾於兩掌之間。加力揉之。約歷時十分。

**板上搓揉** 將茶葉移於席上。或揉板上。充分搓揉。壓出葉中之水分。其操作約歷時十分。

**分散搓揉** 與合手搓揉之法略同。所異者。唯時時散開揉之耳。其操作約歷時十分。

**橫揉及圍揉** 橫揉與圍揉。其操作約各十分時。

此等操作。係一種之技術。對於品質大有關係。以上所示之時間。不過表其大概。實際須視水分之多少。酌量變動。予以適宜之操作。幸勿拘泥也。

揉就之茶葉。投入烘爐內。以紙溫乾之。然後密閉儲藏之。

二 碾茶

碾茶與綠茶相同。唯須用極嫩之芽製之。不

然。則不能得其佳品也。其蒸葉冷却等之操作。均與製綠茶時同。但不用烘箱。用皮紙鋪於竹網之上。取蒸茶一二斤。撒布於紙上。以竹製器具攪拌之。時時將皮紙之四角提起。集於中央。然後再散開。及有八成乾燥。則以手攪拌之。再入焙爐充分乾燥。或再分別粗細而精製之。

三 紅茶

**萎凋法** 採乾之茶葉。須先使之萎凋。為要。萎凋有日光曬乾及室內溫乾二法。此二法併行之亦佳。將茶之生葉。撒布於床板或草席之上。曬於日中。約一小時。取葉以手揉之。不發微音。放之。而不復發芽之故。形為度。雨天之際。則令室內之溫度上升。以代日乾亦可。此時已較生葉減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之重量。此萎凋工作。如不充足。所餘之汁液多。至揉揉之際。遂多損失。且製品亦多帶澀味。又萎凋過度者。醱酵遲緩。難成良好之紅色。故須得其宜也。

**揉揉法** 將已萎凋之茶葉。篩去其土砂等不純物。然後置於揉板上。輕行回轉揉揉。片時即取出。解散其塊。以日乾之。依法行之。二次可使醱酵。

**醱酵** 醱酵有行一回或二回者。取茶葉先以日光或火力熱之。堆積於箱內。約厚一

尺。以蓋蓋之。置於溫暖場所。則起醱酵。大約溫度須升至三〇度或三二度為要。其醱酵以茶呈赤褐色。消失青臭。而發佳香為度。雖行二次之醱酵。前後約各三小時內外已足。

四 烏龍茶

**萎凋法** 萎凋之法。與製紅茶略同。所異者。此須將茶葉散布於大圓箕內行之。且其萎凋之度。較紅茶為弱。取生葉二三十斤。放入於徑八尺深八寸之大圓箕內。工人四五人。以手攪散。約半小時。令空氣透入茶葉之間。隨取茶葉二三斤。散布於小圓箕內。架於竹棚上。再轉動攪散。約半小時。前後四回。俟葉化成柔軟。而呈褐色。其嫩芽之尖端及葉均呈濃褐色。於是移於第一回之熱炒工作。

**熱炒法** 取徑一尺七寸深七寸之淺釜二只。斜行裝置。一用強火。一用弱火。取茶葉二三斤。放入於強火之釜。急速攪拌。俟其水分之大部分蒸發後。即移入於弱火之釜內。熱炒之。此操作僅需三四分時。即移於小圓箕內。以足搓揉二三分時。將團塊解開。暫時仍散布於小



圓箕內。然後照前法焙乾。再揉揉之。  
乾燥法 揉乾之茶葉。移於竹製圓篩上。以強火乾之。將圓篩自火取。並將茶葉轉動二三回。此時以水沱略去而生黏氣為度。唯在火上切勿匆停。

第一回乾燥後。即移入於小圓箕內。以足揉揉三四分時。次以木炭火施行第二回之乾燥。與前同法。轉動三次。令漸乾燥。於是將乾焙爐之茶。集為一處。以弱火乾之。仍與製綠茶同。烏龍茶之特色。取其芳香之存在。故無香氣。則用黃枝花。秀英花。茉莉花等。或加入此等香花售之。

### 五 再製茶

輸出外洋之綠茶。尚須再製之。蓋綠茶平均尚含有百分之五。八四之水分。而不耐久貯。故須使之充分乾燥。且為美飾外觀計。須將茶研磨。並加色素。以改善其色澤為要。

再製之方法。二即釜焙法及籃焙法。是也。釜焙法。係取口徑一尺七寸八分深一尺五寸三分之焙釜。併列於籠上。以炭火熱之。放製茶五磅於釜內。兩手攪拌不絕而磨擦之。約一小時。然後移於冷釜上。再磨擦二十分至三十分。以篩分別其粗細裝箱售之。籃焙法。係用竹製之焙籠將製茶放。入架於火上焙之。每經五分

時。自火取。下。傾於圓箕上。上下轉動。約十數回。後。移於冷釜內研磨之。其法與釜焙法同。再製茶有無色茶及着色茶二種。一以微量色素着色之。一以多量色素着色之。所用之着色劑。為紺青 Prussian blue 滑石及黑鉛之合劑。因着色度之高低。其配合量亦隨之而異。加色之法。在茶之受熱稍帶溫氣時。放入。照前同法急速攪拌之。

再製茶係輸出口。宜於同時製造。凡自各地收集之綠茶。須充分混合。調為同一之品質。後加適宜之着色劑。使其成色澤均一為要。

### 製酒法

#### 一 紹興酒

##### 甲 原料

原料為米、水、大小麥、酒藥、酒麴、酒釀、與紹酒品質。大有關係。次第述之。

##### (一) 米

米之選擇 紹興酒。概用糯米。以稻地所產者不敷用。且其質亦不甚大佳。故製行銷於本地之酒。大約用本地產米。餘則皆購之於無錫、丹陽、金壇、溧陽、河溇各埠。米之鑑定方法。從外觀的表徵及理學的性質判定之。今舉此須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氣味優劣 米無特別之氣味。然乾燥或貯藏不完全者。有臭味異矣。

二、純潔不可含有碎米、蟲害米、赤米、青米及其他之夾雜物。且其米粒。充實形狀齊一。

三、容積及比重 米之重數。依容積及比重而異。同一重數之時。容積比重大者。米質較優。因米粒充實。富於澱粉故也。

四、色澤優劣 米之色澤。齊一。米之成熟。或貯藏不充分者。色澤惡劣。

五、硬度 硬度依米之種類及米之水分而異。然概言之。優等米之硬度高。劣等米則較低也。例如石灰沿用地。或缺乏加里之地。所生產者。或乾燥貯藏不完全者。其硬度較低。

六、水分 米之水分。依成熟之程度。收穫前後之氣候。乾燥及貯藏之方法。而大異。然米之水分。不宜太多。否則米之重量增加。且貯藏之際。有害米質也。

七、蟲害 穀象等不宜混入。

紹地製酒者。以多年之熟練經驗。一見即知米之優劣。大約以均一豐肥。光澤單純。外皮薄。重量硬度均大。搗白時碎米少。十分乾燥。而炊生美味者為佳。

米之調製 有精白、浸漬、蒸熟三種作藥。略述之如下。

(1) 精白 精白之目的在除去外部之胚膜、胚子、而留其胚乳也。胚膜、胚子所含之蛋白質脂肪多有害酒之風味。故必除去之。造酒用米必用水力或人力搗白其搗去之糠分約在一成左右。

按米之脂肪蛋白質多存在於糠分中。脂肪蛋白質於釀造上不能過多。多則易生甘油而有損酒質也。故必搗成白米以除去之。白米中所存成分多屬可溶性無害素物。若粗米中之蛋白質約三分之一。粗糠雜約三分之一。粗脂肪約二分之一。則皆混入於糠內也。是以糯米愈白。則脂肪蛋白質愈少。所成之酒亦愈佳。惟精白過度。至傷貴重之胚乳。於經濟有損也。

(2) 浸漬 搗白既終。以米入風扇扇去其附着之糠粒。然後加入浸缸。以軟水或硬水浸之。每缸浸米約一石五斗至一石六斗。所加之水。使達米層表面上三寸至五寸為度。浸漬時間。因米質及水溫而異。太過則米之成分溶解多。麴菌及酵母之生長不長。不及則蒸米時澱粉糊化不能滿足。故釀酒用米約需三十六時。酒釀用米約須二星期或三星期。浸漬之後。諸種成分溶於水中。微生物易於繁殖。故於蒸釜以前。必用米抽吸去澀水。再以清水洗滌。

三三次。其第二三次所澆下之澀水。於釀造上亦大有用也。

浸水之溫度太高。則米易溶解。溶解多即浸出物亦多。

(3) 蒸熟 蒸熟之目的在澱粉糊化。麴菌之發育。佳其醉來易起作用也。普通所用之蒸器為甑。甑為木製之大桶。底有孔。以棕線或毛髮所編之圓墊墊之。一缸之米。約以二甑盛之。置甑於釜上加熱。一時間即成飯矣。

### (二) 水

釀造用水。與酒之品質大有關係。然無臭味適當之飲用水。用為釀造。亦無不可。紹酒名馳中外。各處不易仿造。其原因雖有種種。然其水質之良好。必為其主要者。英之愛爾酒。日本釀地方之清酒。之得享盛名。亦由於釀造用水優於他處故也。惟紹興地方之黃酒。專用鑑湖若耶溪等河水。不用井水。從釀造理論上着想。浸漬用水。硬度須低。無安母尼亞及腐敗有機物。造酒用水。硬度須高。無有害微生物。關於紹酒用水之性質。雖無精確之研究。然據鄉人言。水味較各處濃厚。故可斷定其含有鹽類多。即其硬度高也。釀造用水。硬水優於軟水為一般學者所公認。蓋硬水含有鹽類多。即供給於釀造。必要徵生物之營養品多。而徵生物發育斯

其。所造之酒。自優於他處也。依日本學者所研究。灘地方之清酒。釀造用水。硬度高於他處。故其造酒獨真。故吾國紹酒佳。良似於用水之硬度必有關係也。

紹酒用水之選擇法其簡單。即於鑑湖中擇一河道廣闊。船隻通行較少之處。汲取河水。只求水質清潔。透澈。無夾雜物。臭味。苦味。鹽味。即是為造酒川矣。

### (三) 麥

製造紹酒。以麴為必須物。麴之原料為麥。大麥雖皆可用。然小麥之籽殼少。調製便。故大都用小麥。惟就其成分言。小麥較大麥含有蛋白質量多。澱粉量少。釀造上似大小麥混用之為宜。

紹興製酒用麥。皆購諸本地。其選擇法如左。一、麥粒須求其完全無缺者。破粒多者。有害之菌類發育甚易。發不快之臭氣。二、麥呈淡黃色。白色。內含物質堅硬者為佳。若青色及未熟者。皆不可用。三、麥不可有特別之臭味。四、麥粒須求其大而且充實者。其大小及種類。亦須同一。五大麥胚乳之狀態。分為粉狀及透明狀。呈粉狀者。合川。呈透明狀者。於釀造不宜。

六、蘇打粒、藥芥及其他之混雜物。

(四) 酒藥

酒藥有黑白兩種。白藥材料較黑藥簡單。而對於米飯酒麴。能起發酵作用則一也。白藥以辣蘆草、早米粉為原料。黑藥除辣蘆草米粉外。更加陳皮、花椒、甘草、荳蔻等藥末。茲述白藥之製法如左。

當盛夏時。採取未開花之野生辣蘆草。晒乾去莖。將葉研成細末。至十一月間。再以鮮辣蘆浸出液。和早米粉拌勻。麥末為米粉之十分之一。麥汁以粉能黏合為止。置榨脫中踏實。以麴刀切成寸許塊狀。用陳白藥粉敷其上面。使菌類孢子繁殖於此。於圓中轉成圓形。置諸草席上。再以草及麻袋覆之。並密閉房屋。二三日後。藥之四圍如現白色菌絲及分生孢子。則麻袋可以撤去。粉品置諸簍匾之榻架上。每日移換一次。使其所蒸熱氣。上下相等。俟天氣晴朗。一次晒乾。冬季研碎後用之。

(五) 酒麴

酒麴為釀造稻酒之根本材料。有如麥酒之麥芽。其作用乃使原料中之澱粉變為可發酵之糖。分司此變化者為一種之糖化酵素也。造麴之原料為大小麥。然用小麥者居多。紹地酒麴。都由造酒家自製之。

製麴必建製麴場。製麴場之土地。必須乾燥。場內乾濕適宜。空氣流通。大畝為長方形。高七尺至九尺。寬則依體質而不同。室壁圍以蘆葦。壁之上下方。均有窗。更加板戶。以便隨時開閉。室之中央。鋪稻葉一尺厚。以竹簾覆之。名為床。地為堆積麴包之處也。

製麴大約在霜降前後。如大小麥混用時。其成數大麥二小麥八。先將麥晒燥。以餅或風扇去其夾雜物。秋分前後。每人每日磨麥二石許。使為粉米。製麴時。以麥粉加入清水攪拌之。使水與麥粉分配均勻。名為拌麴。所拌之麴。即置木框中。其底有板。板面覆以蒲席。以二足踏之。使水與麥粉黏合成塊。即將框去。席以麴刀剖為四條。每條又橫斷之。長計二尺。厚約五寸。名曰麴塊。然後移至麴床。床上先鋪稻葉。以糊轉麴塊。成為麴包。每麴包中有麴塊二。置諸床地。以俟菌類繁殖。斯時密閉窗戶。使其溫度上升。如氣溫過高。不妨稍開窗穴。俟三四星期後。麴菌發育。已將成熟。麴中帶有香味。甘味。菌絲呈黃白色。即割去稻葉。置諸空氣流通乾燥適宜之地。

麴之鑑定法。祇從外觀上判定之。以不帶酸味。不帶惡臭。不帶酸氣。不帶黑色者為合。

(六) 酒醱

酒醱。一名浸酒。即以酒麴。煮米。酒醱水四者混合而成。此等原料之配合分量。各處不同。然亦無大差。惟製造手續頗詳。則各處亦相同。酒醱之作用。乃使酒酒精母。發類繁殖。其內也。其製造上分為數段。

第一段。為自米浸漬時期。第二段。為煮熱白米時期。第三段。為加入酒藥酒醱使其糖化。醇酵時期也。酒醱製造方法及其原料配合量。各處不同。今舉一例如下。

第一。第二段。作業。已於米之調製項下詳述之矣。米飯煮熟後。將飯飯抬至木桶上。以其溫度太高。不便微生物發育。故以水洗滌。減其溫度。洗滌之法。乃將清水浸飯上。通過飯射使滲下之水。流入木桶也。每飯滌水。用星田溫度高低而異。溫度高則水之用量多。大約在四五十斤之間也。

第三段。即將所洗之米飯。加入缸內。拌以酒藥四五兩。使為圓形。二三日後。即有液體出現。於中間。俗名為蝦。酒味甚甘美。工人依其熟練。視米飯糖化程度如何。加入一百七十餘斤及酒麴四斗。欲使酒醱與米飯和合。以其稠酒拌。竭力攪拌。折時溫度尚低。不適微生物之發育。故覆以缸蓋。圍以草蓆。不使缸內溫度外洩。暫時候微生物先於糖化作用。後發醇酵作用。

溫度漸高。炭酸氣發生漸盛。斯時以長柄酒杓。自缸底再三拌攪。發散溫度及炭酸氣。蓋以溫度過多。或炭酸氣發生過多。有礙酵母發醇作用也。斯等作業。名曰開統。開統次數。因溫度之高低及炭酸氣發散量之多少而增減之。多則每日五六回。少則每日二三回。酵母發醇之適當溫度。大約在攝氏三十度左右。五六月後。釀酒作用漸減。溫度因之漸低。釀酒作用將終之時。液體之上層清澄。已成酒液。俗稱之曰凌飯酒。亦有供飲用者。然大都灌諸壺中。或仍置缸內。為釀造紹酒之用。蓋以酒藥之微生物繁殖其中。足供釀造紹酒之用也。

### 乙 紹酒釀造手續

以上所述之米之調製及酒麴酒釀製造。皆為造酒之預備事業。至在蒸熟米飯中。加入酒麴酒釀及水。即可釀造紹酒矣。其製造分爲數期。第一為米之調製時期。第二為蒸米精化及釀酒時期。第三為搾取酒液及將酒液發菌貯藏之時期也。製造期中。蒸米之主要變化。即依酒麴之數類之作用。使米之澱粉變爲糖類。又依酒釀中酵母作用。使糖類變爲酒精也。然酒麴酒釀中含有諸種微生物。不僅有數類酵母。故其變化斷不能如新單純。必伴有副醱酵生產他種化合物也。

第一期之製造手續。已述於米之調製項下。第二期蒸米精化及釀酒時代。此期之原料配合分量。依製造者及地方而異。無一定之標準。今舉阮社地方一作坊之例於下。

糯米一石八斗（二百七十餘斤）  
酒麴四斗四十餘斤  
酒釀（七十餘斤）

漿水（浸漬白米之水）（三桶一百斤左右）  
清水四桶（二百四十斤左右）

先加清水於圓形之缸內（缸之直徑三尺二寸。深二尺五寸）。後將米飯落缸。以長柄攪攪拌之。後酒麴、酒釀、漿水同時加入之。於是竭力攪拌。使其團塊勻散。氣候溫和時。不必另加防寒器具。否則復以缸蓋。且缸外圍以麻袋草。暫時時後。酵母發醇作用。溫度漸高。炭酸氣發散大盛。此時必須開統。每日開統之次數及時期。概工因其經驗所得而決定之。開統係專業。世專其利。造酒工人中。概工之賃錢最高。開統通常與否。酒之優劣係焉。故人皆重視之。嘗從傍視其所爲概工。先以手探酒液之溫度。因其經驗所得。知溫度之高低。彼因以手代寒暖計也。後再辨其氣味。蓋檢定炭酸氣之發生量也。於是定攪拌之時刻。溫度高時。每日開統七

八次。溫度低時三四次。總不使溫度至三十六度以上。不使酵母之力轉形且弱也。

第一日之溫度最高。故其醱酵最盛。開統之次數。每日四五回。嗣後溫度漸低。攪拌之次數亦減。五六日後。酒液之溫度與室溫不相上下。斯時本醱酵可以告終。有灌諸瓦罎者。有存諸缸中者。前日帶糟。後日缸發。其所以灌諸瓦罎者。因節省酒缸。可將此等酒缸。使作別用也。缸發靜置醱酵室內。止加以蓋。使發後醱酵作用。帶糟之瓦罎。上加以蓋。靜置於露天。七八十日後。全醱酵告終。爲分離酒糟計。用榨法爲脫離殘留之固形物。計應行澄清法。

第三期榨取酒液及將酒液發菌貯藏之時期。酒液榨取之時期。釀造家最宜注意。若早則酒之濃過稠。難不易澄清。過遲則酒精上浮。有害酒之香味。故普通以開統完畢後。七八十日爲最適之時也。榨取方法。先以膠至缸中。竭力攪拌。灌諸罎袋。以竹筲縛其袋口。袋長三尺許。罎徑四寸。各罎袋置酒醱後。疊積酒槽上。約一百數十個。因有重量之故。酒液由槽底之落流。入缸內。初時含多量之酵母及澱粉。故帶濁。須俟數日。取其澄清之液。酒濁者再行攪拌。迨初酒流出。其流下之原。新液體亦漸清。故以棉蓋置罎袋上面。遞加枕木。又插榨棒之一

端於榨柱上。以榨之實柱與榨鏤互相銜接。鏤上透加榨石。依榦之作用壓使之。壓十數小時。榨液不流出爲止。整農將袋中糟粕倒出。再灌酒膠可也。榨出酒液後。必靜置數日。使浮游物大半沈澱。再移置於澄清缸內。斯時酵母之一部。似已失其生活力。然尙能分解酒中糖分。以餐後發芽作用。改良酒之品質。故待積數月。加熱澄清液。所有沈澱便入於膠缸中。再行壓榨。酒精已除去。新酒中尙有無數微生動物。前者酵母之勢力獨盛。故其餘之微生動物皆被制服。醱酵告終。酵母之勢力日衰。於是潛居之無數營養敗之微生動物。暫顯其作用。故欲將酒液久於貯藏。不可不殺菌。殺菌之法。將新酒置諸釜中。上復以蓋。徐徐加熱。至攝氏五六十度。酒中之蛋白質凝固上浮。以竹篩除去之一俟沸騰。立即灌諸罐內。罐中含有億數菌。故必須先殺菌。且以清潔之布。揩去水分。罐口包以竹箬。封以泥土。晒諸日中。乾燥後即可堆存室內。數月或數年。因後熱作用之進行。酒質日漸改良。發生溫雅可愛之芳味。淡黃明澈之色澤。可供販賣。

丙 紹酒副產物

紹酒製造之副產物有二。一爲糟粕。一爲沈澱。沈澱之效用凡三。(一)陳酒沈澱。灌諸布袋。

使劣變之酒。由此濾過。可以改善風味。(二)新酒沈澱中。加入砂糖及米麥粉。蒸於鍋中。可作食品。(三)此項沈澱。於煎煮魚肉時。酌量加入。可以發生香味。

酒精之效用亦有三種。(一)含酒精分。故可爲製酒精。燒酒。食酢之原料。(二)含澱粉纖維等。故可用作飼料。(三)富於鹽素。故可用作肥料。

丁 蒸溜燒酒法

燒酒乃爲富於酒精之飲料。普通百分中含有三一至六二。起自何代。已難稽考。白香山詩云。燒酒初開琥珀光。則係赤色。非如今之透明白色也。元人李宗表稱阿刺古酒。作詩云。年深始得汗酒法。以一常十味且濃。則真今之燒酒矣。燒酒各地皆有。類以高粱製之。故有高粱燒之名。若紹興之燒酒。一名紹燒。出產雖少。價值較貴。其原料則以紹酒濾過之糟粕製之。以糟粕中含有酒精分也。

所製用具。凡三。卽精甌。錫甌。太甌。是製法以酒和糖。混和入糟甌中。加熱之。每甌容糟粕四十餘斤。甌底有孔。有竹編尖雙連接。蒸汽之面積增大。蒸汽由釜上昇。通過精甌。能合酒精揮發。一遇盛水錫甌。卽冷却凝結。溜入太甌內。每精甌一甌。能製出燒酒十餘斤。其初溜出者。

富於酒精。然不免有水與其他揮發物之混合也。酒精從白甌袋中倒出時。宜在竹篩上又碎。於瓦缸中踏實。約一二星期後。卽可蒸餾。亦有踏實後。固封數月。而後蒸餾者。所得酒量。後勝於前。惟工作稍費耳。燒酒之優劣。因酒精含有量之多少。及其含有成分而異。酒精之多少。因溫度之高低而異。溫度過高。則酒精量減少。故鍋甌內之水。宜更換一二六。以減低其溫度。蒸餾後之酒精。曰燒精。與絲葷拌合。用作飼料。甚宜。

戊 成本預算表

名稱	計數	價目
糯米	二五六斤	十二元十四元
麴麥	三二斤	一元二角至一元四角六分(每斤)
酒酢	一〇斤	二角以上
漿水	一四四斤	十文左右
清水	一四四斤	十文左右
工飯	五工	一元五角
燃料		百八十文至三百文
雜費		五角以內

右就一缸計算。若欲製造多量。當按此類推。供就市情之漲落。物質之優劣。經濟之狀況。而增減之。

己 原料配合表 (東浦地方之例)

酒之類別	糯米	酒麴	漿水	清水
京莊	二八	四五	八十一	四一四
京莊	四斤	斤	四斤	四斤
隨莊	二五	三六	八十一	四一四
	六斤	斤	八斤	四斤

原料品質。以銷場及釀造家而有所增減。且亦視價值高下。物品盈絀。而量為變通焉。

庚 製酒數量表

名稱	斤	數
糯米	二五四	二八四
酒麴	三六一	四五
酒醇	八一	一〇
漿水	一四四	一五〇
清水	一四四	一五〇
成酒	四九〇	一五五〇
燒酒	一〇一	一六
糟粕	一〇一	二〇

酒量。由氣候原料釀造法樽取法而有異。然欲行銷異地。貯藏久遠。固不計乎量之多。而期其酒之美也。

辛 釀具置備表

- 地缸 (蒸飯煎酒並用) 風箱 擔桶 麴甕 (蒸燒酒用) 木甕 旱桶 瓦缸 (浸米釀酒用) 錫製缸底 水桶 瓦壘 大小四五種貯酒用) 石磨 扁担 酒榨 榨取黃酒用) 榨梯 缸架 飯甑 榨板 壘索 糟甕 白榨 畚斗 鐵釜 竹篩 簸斗 淘袋 箕 網袋 錫飯 簾 牌印 大壺 接口 斗升 秤 船 挽斗 籬 竹杠 水撩 板蓋 木棹 漏斗 木抽 木把 放湯桶 缸蓋 米抽 鉄鋤

二 酒精

普通之酒精。Alcohol。大概因葡萄糖醱酵之作用。分解而後成此酒精。此純粹之酒精。應用於工業上甚大。具有溶解樹脂。揮發油類之特性。假漆工藝上多用之。又若香水。化粧水。香皂之製造。亦用之。又能溶出植物性藥材之藥質。故醫藥上製丁幾種。廣用之。又以其不放煤煙。且火度高。強而明亮。有作為酒精燈者。此酒精之製造。不特為飲用者所必需。而工業上

之應用。更甚於飲用數倍矣。

甲 製造酒精之原料

(一) 原料之種類

凡可用以製造酒精之原料。其數甚多。如馬鈴薯。番薯。米。麥。高粱。玉蜀黍。蔗。糖。蜂蜜等。或用葡萄酒。麥酒。林檎酒等中所含有之。已成酒精之液體。蒸餾而製者。若用含有糖分。澱粉質之原料者。當先釀成酒精。然後再行蒸餾。蓋因糖質之釀成酒精。係直接之變化。澱粉質之釀成酒精。乃間接之變化。故製造酒精。其味之真惡。關係於原料之精粗甚大。此不可以不選擇也。茲將供製造酒精用之原料種類。表示於左。

塊莖類：馬鈴薯、番薯等

澱粉質物

穀實(大麥、小麥、蕎麥、糜麥、粟、稗、稷、黍、米、玉蜀黍、蘆粟子等)

含糖質物

蜜糖：甘蔗、甜菜、葡萄等菓實類

用上之原料。製造酒精者。第一糖液之製造法。第二糖液之醱酵法。第三酒精之蒸餾法。凡將澱粉質物釀造。而和之以麴。則變化而呈甘

味。此即製材質之變為葡萄酒也。而此葡萄酒。更稱酵母而成酒精。此作用為之釀醉作用。最後俟釀醉作用完全而行蒸餾。分出其酒精之質。茲先將麥麴與酵母兩種之製法述之。

(二) 麥麴之製造法 酒精所用

之麥。皆以大麥為原料。故稱之為麥麴。或曰麥芽。製造麥芽之法。先將大麥入淺口之木桶中。加清水過其面。不絕攪拌。其浮余於水面之浮皮糠粃等。概行撤去。以後隨時更換清水。其浸漬之時期之長短。隨氣候之寒暖而定。在春秋兩季。只須浸漬七十或八十小時。已為適宜。浸漬將終之際。因大麥吸收水質充分之故。其容積漲大至三倍。既而露發芽之兆。發出炭酸氣。試以兩指輕輕按捺麥粒之兩端。覺異常柔軟。且其皮殼亦容易脫落。此即浸水適宜之徵也。是時可將水悉行傾出。而移放於發芽室。層層堆積。堆積之厚。以四五寸為度。其中夾處宜稍低。如凹形。若見面上乾燥。即行翻轉攪拌。之後堆積如前。溫度與濕氣當注意。平均堆積至六十時左右。當萌幼根。乃即卸出。另行堆積。厚八九寸。此際發芽之作用。已進堆中。溫度約攝氏二十五度至二十七度。發出之蒸氣亦極盛。宜時時揮手其中。翻轉攪拌。使溫度與濕氣平均為要。翻轉至三四次。幼

根漸漸伸長。其長度與麥粒相等時。更宜翻動。另行堆積。厚約二寸。以溫度不復上升為度。若見表面既乾燥。仍宜翻轉如前。使麥粒稍帶潤濕。倘或乾燥過急。宜注入適宜之微溫水。至幼根伸長約有麥粒倍半內外。當即卸出。薄薄鋪開。使乾燥。以過發芽之作用。或則運行炒乾。須用低溫徐徐使乾。過急則麥芽發焦。有損品質。

(三) 酵母之造法 酵母 Yeast

又名釀醉素。其在穀類澱粉質之釀醉液。中能分解而變為酒精及炭酸氣。體所用酵母之真惡。關係於釀造酒精及一切酒類之品質。上極大。故須選擇其純粹者而用之。其佳真者。帶爽快之香氣。味苦而美。若為酸味者。則不可用。色黃而堅實之塊。或暗粉而如糊者。均為不真品。向來供製造酒精用者。大抵從麥酒之渣滓中。取得酵母之種子。以行繁殖。近今此業大盛。故釀造家亦漸能自行繁殖酵母為用矣。如欲令酵母繁殖。必須先製相當之養液。以培養之。最合宜之養液。為麥芽液。法將磨碎之麥芽粉四斤。盛於小桶中。以攝氏三十度之溫水。緩緩加入約斤半。不絕攪拌。然後再加熱度稍高之熱水。至其液之溫度達於六十度為止。於是

桶上覆以蓋。桶外更包以濕或毛布之類。而移置於暖處。此際含於麥芽中之一種醱醉素。將澱粉起變化之作用。而化為糖。分此混合液。靜置兩時。則麥芽中之澱粉。幾盡變為糖。分適於繁殖酵母之培養液。後可移至於暖處。則空氣中所含之一種之微菌。得此香味。侵入其中。而起乳酸之醱醉。使糖分變化。而其一部份變為乳酸。其中所含之一種酵母。因藉乳酸之作用。而變蛋白質為可溶性物。謂之百弗頓。是也。以布濾過去。其麥芽液。如是所得之透明濾液。為繁殖酵母最適宜之養液也。亦有不去此麥芽液者。謂之麥芽液。此麥芽液。有能供給養氣之功效云。依法製得之養液。可用檢糖器插入液中。測定其糖分之多寡。此糖分之數。在百分之十九至二十二分。為最適宜。若過於濃厚。有害酵母之繁殖。若過稀。則易於發生種種有害之微菌。故其濃度。最宜注意也。此已製成之麥芽液。其濃淡。既已檢定。適宜。須盛於相當之器中。入善真之酵母種子。少許。保存其溫度。務使在攝氏二十度內外。並須時時攪拌。使得吸收空氣中之養氣。以促進酵母之繁殖。如是經過十四至二十小時。已於液面之上。發現微細泡沫。是為酵母已在繁殖之徵。此麥芽所化之糖。分。因被酵母繁殖之故。

即起分解作用。而生碳酸氫體。上浮液面。即泡沫也。此泡沫出少而多。出多而大。最後又徐徐減小。至盡行沉下。則為酵母已繁殖皆終之據也。於是傾去其澄液。酵母遂為灰色之渣滓而沉於器底。如此所製得之酵母。可供釀造酒精及麥酒等之用。至酵母之貯藏或輸運。宜裝置於玻璃瓶。用稀薄之酒精少許以培養之。或浸於甘油中亦可。又有將麥芽糖汁煮沸。而加入入石酸少許。亦能使酵母繁殖。

### 乙 用番薯釀造法

番薯之主要成分為澱粉。凡真好之番薯。其含澱粉質最多者。百分中有二十五分以上。少者不過十五六分而已。欲以番薯製造酒精者。當揀選品質佳良而無斑痕者。又須擇收穫經日未久者用之。至從事製造之日。將番薯洗淨。入大桶中。用蒸氣蒸之。小製造者概用普通之蒸釜。惟西國之大製造廠。則用汽機通入極熱之蒸氣。而使熟腐。然後再入碾機打爛如糊狀。若用尋常之釜蒸者。俟薯質軟熟後。隨即取出。以刀切成薄片。更入石臼搗為糊狀。至溫度降至攝氏五十度以下時。乃攪入麥芽。並混和以溫水。使為稀薄之糊狀。此時麥芽中所含之醱酵素。最能逞其作用。將薯根中之澱粉質。悉化為而為糖。變成可溶性之糖液。當此起糖化作

用之際。其溫度須保存在攝氏五十度上下。若熱度過高。加入麥芽中之醱酵素。輒死。其結果不得良好。宜注意者。即在溫度之高下。也得糖化完全。後曝露於空氣中。或用冷水冰塊等使冷却之。然後應以醱酵之法。令變成酒精。

醱酵之法。亦當先取出糖液少許。加入酵母少許。以試其酵母之醱酵性。是否佳良。置於溫暖室內。若加入後兩三時間。見有極多之碳酸氫體發出。且浮於面上之泡沫亦甚多者。是為酵母善良之徵。此即酵母已在非常繁殖也。乃可將其全量傾入糖液之中。惟糖汁稀薄者。必須在酵母加入之前。先行溫熱。使升至攝氏二十度時。然後將酵母加入。既加入之後。在二十四點鐘以內。不可升降其溫度。經二十四點鐘以外。糖質因被醱酵之故。發生多數泡沫。其溫度漸見上升。至攝氏三十度或三十四度時。其泡沫漸漸減少。且亦不上浮於液面。是為醱酵告終之徵。斯時糖汁蒸釀成爲酒精矣。然後用蒸餾之法。分離其酒精可也。

### 丙 用玉蜀黍釀造法

玉蜀黍含澱粉質甚多。大約百分中有六十分以外。近今用以製造酒精者不少。玉蜀黍當取用其飽滿者為優。但其粒質之外。包被硬皮一層。此中含有多量之脂肪。不易蒸軟。使成可

溶性之物質。且蒸煮時。被其阻隔。難使水分滲入內部。故須將硬皮取入石臼搗碎。或用磨碾碎之。而後加以稀硫酸。以除去其脂肪。分大約玉蜀黍百分水二十分。稀硫酸三四分。加入後充分攪拌。而後蒸煮。使澱粉質變成糊狀。今日大製造場。不用硫酸。均用機器。通最高之蒸熱氣於玉蜀黍之碎粉中。使成糊狀。蒸煮既終。乃移放冷卻。然後加入麥芽。而使糖化。糖化終局。攪入酵母。醱酵變成酒精。最後行蒸餾之工

事。又有一法。可不加麥芽於玉蜀黍粉而製成酒精。其法先將玉蜀黍磨為極細之粉末。入銅鍋中。每玉蜀黍粉百磅。加水四百磅。更加注硫酸七磅。至八磅。蒸煮六七時。後玉蜀黍粉變為暗褐色。乃移置淺器中。使冷。至溫度降至攝氏二十度時。可以加入酵母。但酵母加入之前。須先加石灰於此液中。以中和其酸性。以試驗紙驗之。不變紅不變藍者為中和。如變藍色為赤色者。然後攪入酵母。使醱酵而成酒精。其餘一切之手續。均與前同。

### 丁 用糖蜜釀造法

糖蜜者。即製造砂糖所餘之副產物。若精製之。亦得為砂糖。然費工過多。而得不償失。故工業上利用之。以釀造酒精。為一種厚利之事業。



因其多含蔗糖分。故稀釋之而釀造酒精。其手續亦較為簡便也。此種蜜水為濃厚之糖質液。若遇攪以酵母。則不能顯其酒精之作用。所以要用稀釋之。大約加溫水三四倍為度。大製酒精則用蒸氣熱之一面。又加微溫水。盡力攪拌。化成稀薄液。此稀釋之糖液。須在麥美氏檢糖器八九度為最宜。即糖液百分中所含之糖質為十四分至十七分也。凡尋常之精蜜。極多呈酸之反應性。多有害酵母之繁殖。必須加稀硫酸以中和之。蓋微呈酸性之糖液。最合酵母之營養。故酵母攪入後。其繁殖之作用異常盛旺。其所用硫酸之量。以藍色試驗紙浸入稍變紅色者為適度。倘不用硫酸。則以栗樹皮之煎汁代之。亦可。此糖蜜之稀薄液。既經中和。宜稍為溫熱。須有攝氏二十一度至二十三度之熱。溫方可入以酵母。而使酒精。酵母既加入後。亦須充分攪拌。均勻混和。然後覆蓋。靜置片時。則酵母由此漸漸繁殖。溫度亦逐漸上升。自白色之泡沫。見其消縮而上浮。終至被包全面。越三十六時至四十八時間。則上浮之泡沫。次第減少。至液面全然鎮靜。溫度亦不復升。是知糖汁悉變為酒精。然後加以石灰乳以中和其酸性。(以試驗紙浸入。不變紅色。亦不變藍色者為中和性)。而以蒸餾法分離其酒精焉。但糖蜜酒精

時之溫熱。不若番薯等發熱之高。而其所生之酒精反較多。惜乎製成之酒精。每多帶有一種不快之氣味。不堪充作飲料之用。祇可為工業上之用品耳。

### 三 麥酒

(一) 大麥之選擇 釀造麥酒最要之原料。莫如大麥。然大麥品質之優劣。關於酒品之真惡極大。釀造者所以須揀選其品種。專用佳良之物質。茲將揀選大麥時所當注意者。分列於左。

- (一) 大麥顆粒大小宜平均。須十分成熟者。
- (二) 大麥之兩端不帶褐色。皮殼宜薄。色澤宜淡。整齊清白者為優。
- (三) 大麥之品質須一致。收穫後未滿一年以上者。
- (四) 當大麥栽植之時。不用多量之含淡葉肥料。而極用燐酸肥料。致使澱粉質充足者為良。
- (五) 大麥每百粒。重量須在九分五釐內外。其中至少須有九十粒以上有發芽力者。
- (六) 大麥之乾燥須適度。軟硬得宜。且絕無不快之臭味者。

(七) 無他種麥子與碎粒。概與埃等混雜其間者。

依上列諸項。以揀選之大麥。乃適用於釀造麥酒。此外用水。亦須注意。水宜清冽。以性質柔軟者為良。若汚濁及含有有機物者。皆不可用。倘含有灰質類之硬水。必須放置。使炭酸石灰沉澱。而透明澄澈。始可用釀造麥酒。當先以大麥製為麥芽。其製造之法。已詳前不復贅。惟酒精之製造。則利用麥芽之酒精。使糊狀之澱粉。變為糖質。釀造麥酒。則不然。須將充原料之大麥。悉製為麥芽。且製造酒精。多用新鮮未乾之麥芽。釀造麥酒。則須將麥芽焙乾後。方可用之。從無用新鮮者。釀造麥酒之麥芽。既製成後。須用法烘乾之。

### (一) 麥芽烘乾法

最初烘焙時。其溫熱須在攝氏三十一度。徐徐加熱。愈緩愈妙。其間須不絕攪拌。以使其乾燥均一。如是凡三點鐘後。則增其熱為三十七度。又經三點鐘。更增至四十四度。其間每隔一點鐘。宜攪拌一次。以後經五六點鐘。逐漸加大其火力。至七十六度或七十八度而止。達此最高之溫熱後。須再經二點鐘。此時大約可以乾燥。總之。用烘焙法者。一面透加溫熱。一面須頻攪拌。能使乾燥得宜。自可得善良之麥芽。若欲製造濃黃色之

麥酒者。其麥芽焙燥之際。可用百三十度之熱。烘乾。約半時為度。麥芽既已烘乾。應去其幼根。因麥芽之幼根。同入器中。釀成麥酒後。往往促其腐敗而發酸也。

### (三) 麥汁處理法

麥芽既已乾燥。須磨成細粉。製出麥汁。先釀糖液。然後釀醇。而成麥酒也。其法先將已粉碎之麥芽。入大桶中。用熱水浸出其麥汁。此大桶之構造。有木質或五金所製成者。其中間具有一種攪拌裝置。可以旋轉。攪拌其底。有兩層。上層底為金屬類所製。穿有無數之小細孔。離隔三四寸為下層。底下層底中間。裝以鐵管。有螺旋。可以開閉。以為糟質流出之通路。上層底之上。再鋪以麻布。以防小細孔或被麥芽粉所塞。而阻止其流出之通路。粉碎之麥芽投入後。將攝氏六十度之熱水。約一倍半徐徐加入。不絕攪拌。使水分浸入麥芽之中。半時以後。靜置勿動。再半時後。更加攝氏九十度之熱水。攪拌如前。至其溫熱在攝氏七十度或七十五度而止。如是覆蓋靜置三點鐘。其存在麥芽中之一種酸。藉業自起作用。使澱粉化為糖質。待其作用完全。乃將下層鐵管之螺旋開放。使糖化之液汁流出。其桶中殘留之麥芽粉。尚含多量之糖分。須更以較前減半攝氏六十度之熱水加入。善為攪拌。覆蓋

置一點餘鐘。再浸出其糖汁。此第二次浸出者。可與第一次之糖汁混和。或再加熱水少許。而行第三次之浸出。其濾出之糖液。須入鍋煮沸。煮沸所用之釜。構造不一。或用開放之釜。或用閉塞之釜。其普通所用之釜。為具有接口長圓形者。且其上面有一口。可以開閉。所以儲蓄沸時入蛇麻草之用也。

蛇麻草取其乾燥之雌花。乃製造麥酒所必需之物也。其效用頗多。麥汁可因之而透明。氣味亦可藉此以增長。此蛇麻草含有一種快美之苦味。能使麥酒久藏不壞。惟惡劣者。亦能使酒品損壞。故選擇亦為一要事。今示其選擇法於後。

- (一) 收穫後未滿一年。黃粉充滿。花蒂具有黏力。並有溫香氣者為佳。
  - (二) 收穫者至兩年。則花蒂之黃粉現金黃色。稍有不快之酸臭。
  - (三) 收穫者至三四年。則黃粉現褐色。或為稍黃色。或為稍紅色。香氣微弱。
  - (四) 收穫至五六年。則黃粉現暗褐色。花瓣脫落。且無香氣。
- 要之。此花經年。則失其芳香。而效用漸減。故常用新鮮者。其經年以上。陳舊之花。不堪作釀造麥酒之用。

當麥糖液煮沸之時。將蛇麻草加入。至所用分量。麥芽六十斤。則用蛇麻草一斤四兩至一斤八兩為宜。若在夏日釀造。欲久藏之麥酒。用花須較多。約二斤八兩至四斤四兩為宜。若在米。小麥。番薯等之糖液中。所用蛇麻草。其量以百分之七至八為適當。如麥液沸騰之時。將蛇麻草全量攪和。不免損失其芳香成分。且其所含之苦味。亦有溶解過度之虞。當先加一半。至煮沸將終時。再加一半。或分作三次加入。亦可。其煮沸之時間。大約須三四時。若欲使麥汁濃厚。則需時七八點鐘。一面煮沸。一面當不絕攪拌。大製造廠之煮沸釜。有一種攪拌器。裝置迴旋自由。使用殊便。欲知煮沸之是不適度。可以時時取其少量。注入玻璃杯中。若為煮沸適度者。其渣滓隨即沉下釜底。且液汁透明。否則不即沉。液汁亦混濁。此麥汁如已煮沸適度者。宜隨即用濾器濾過。去盡其渣滓。使成透明之麥汁。當即用極迅速之冷卻器使冷卻。

此冷卻器係極薄之洋鐵皮製成。為大而且淺之盆。深不過四寸。空氣易於流通。麥汁傾入之後。盆底用起寒劑。使迅速冷卻之。普通用井水。或夏日極冷。或水與鹽之溶液。而使之冷卻。大製造場則用冰與食鹽。或用炭酸氣之過飽和液。此等起寒劑。不惟用以冷卻麥汁所必要。

即安置醱酵桶後。亦須用之。蓋因麥汁已經煮沸後。若曝露空氣之中。任其徐徐自冷。不免歷時過久。而空氣中種種有害之微菌類。往往侵入其表面。而繁殖成有害之變化。且其自行緩緩放冷者。溫熱在攝氏二十五度至四十度之時。每有促進其乳酸之醱酵。而起腐敗發酸之虞。是以麥汁之放冷。須施以極迅速之手續。見其麥汁冷卻適度時。再用金屬製之細網濾過。可入於貯藏窖內之醱酵桶中而行醱酵。

(四) 醱酵 麥酒醱酵有兩法。一曰

上面醱酵。一曰底層醱酵。  
 (一) 底層醱酵法 底層醱酵法在寒冷之窖中行之。此窖內四周。安放木桶。以便貯冰水或冰塊。或再混以食鹽。以促其起寒之作用。或在醱酵桶中。裝置洋鐵皮管數條。入以冰水與食鹽之混和液。或灌以炭酸氣過飽和液。用以冷卻醱酵液者。麥糖汁既裝滿醱酵桶後。即加入純其健全之酵母。其加入之分量。約在千分之五六。如麥汁一石。則用酵母五六合左右。酵母既經加入。即遲其繁殖。遂起醱酵之作用。經一日半。即有細美之泡沫。稍稍浮出液面。三四日後。泡沫增加。五六日間。泡沫廣覆液面。初為白色。至醱酵次第進行。遂帶褐色。其所以變色之故。故麻草含有一種之樹脂質為

醱酵時所生之炭酸氣所分離而混入泡沫中。也。如見有褐色之泡沫發生。宜即注意除去之。此時若不除去。將來麥酒釀成。必帶一種不快之苦味。蓋樹脂質能為醱酵時所成之酒精所

此麥芽糖已盡變為酒精之質也。今將醱酵逐日進行之狀態。列表如下。

用此底層醱酵法。窖中所需之溫度。隨每日之進行而有升降。麥汁醱酵之溫度。最盛時亦

日數	須之溫度	每日窖中所降之溫度	每日麥汁升	每日適美氏檢糖器之度	每日液面之狀態
一	攝氏五度	攝氏四至五度	—	—	現出極細之泡沫
二	一·二五度	五·五度	—	—	泡沫微動不多
三	一·二五度	五度	—	—	泡沫將見增加
四	一·七五度	五·五度	—	—	泡沫將上升
五	五度	五·五度	—	—	泡沫漸多
六	三·七五度	六·二五度	—	—	泡沫加多而上升
七	三·七五度	六·二五度	—	—	同上
八	三·七五度	六·二五度	—	—	同上
九	三度	六·二五度	—	—	同上
十	二·五度	六·七五度	—	—	同上
十一	二·五度	六·五度	—	—	同上
十二	一·七五度	六·二五度	—	—	同上
十三	一·七五度	五·五度	—	—	同上
十四	二·五度	五度	—	—	同上
十五	二·五度	四·二五度	—	—	同上
十六	二·五度	四·二五度	—	—	同上
十七	一·二五度	三·七五度	—	—	同上
十八	一·二五度	三·二五度	—	—	同上
十九	一·二五度	三度	—	—	同上

溶解。混於麥酒中。致有苦味。如此醱酵進行。再經過十三四日。泡沫次第沉降。麥汁之比重漸

不過達六·七五度。不若尋常醱酵之有高溫度。即糖液之度數。每日以器檢定之。比重亦逐

日遞減。第一日有十四度之麥糟液。即百份中有二十五六分之糖質。迨後減少達其極端。爲檢糖器六·三度。即百份中尚有糖質十一分。雖已變成酒精之性。然尚有餘剩之糖分未曾變化也。但至此時爲醇醇已止之徵。乃即移入小口之大圓桶中。稍攪動之。使底層之酵母混和。將此桶安放於寒冷之室中。溫度以兩度至七度爲宜。於是麥酒又復徐徐醇醇。經十二至十四時間。桶口現出細微之泡沫。更經十八至二十四小時。泡沫漸多。其色變稠。與酵母一併溢出。此時當加純美之麥酒以補其缺。務使液面與桶口相平。如是經七八日或十數日。泡沫再變爲白色。此時可用軟木塞緊塞其口。不使出氣。因後醇醇之作用尚未完全。炭酸氣又徐徐發生而溶解於液中。再靜置八九日或十二三日。則可以完全。此桶內之醇醇。即所謂後醇醇是也。倘行此桶內之醇醇。而其勢極微弱者。當加以少量醇醇強盛之麥汁。或糖汁亦佳。後醇醇既畢。須深藏窖中。約一週月至三個月後。方可以發賣。

溫度一高。酵母之繁殖。亦容易也。其加入酵母之分量。亦較底層醇醇者爲少。酵母既加入之後。約經十時至二十時間。漸見細微之自泡沫。上浮液面。其後逐漸進行。泡沫增多。遂變稠色。須除去之。如是經三四日後。泡沫漸衰。沉於器底。溫度亦徐徐低降。而不復上升。爲醇醇已止之徵。隨即移於桶中。務使液面與桶口相平。置於室中。而行後醇醇之手續。其室中之溫度。在攝氏十七八度爲宜。餘法均與底層醇醇相同。然後醇醇作用已完全。後亦當貯藏數月方可發賣。

(五) 澄清法 凡原料純真。釀造精密。甕內之寒冷適度。醇醇已臻完全者。則所製出之麥酒。必極清冽。且絕無渾濁之弊。然此等自然清冽之佳釀。不可多得。往往帶有渾濁者。是故人工澄清之法。不可以不講求也。其在英國地方所廣行者。多加以少量之食鹽。而令汚濁沉澱。使麥酒澄清。法德二國。則用魚膠。以使澄清者。然今日通用之法。自以魚膠爲最良。而應用之法。亦有先後。有加於醇醇之前者。有加於醇醇成酒之後者。如應用於成酒之後者。即取魚膠先浸於水中。約歷三十小時取出。以一分之魚膠。用十七倍之酒液。加熱溶化。俟溶化之後。徐徐加入於麥酒桶中。善爲攪拌。其加入

之分量。約麥酒十萬分中。用魚膠四五分已足。蓋魚膠能拘留麥酒中之渾濁成分。使之沉澱。器底。以澄清麥酒者也。至應用於醇醇之前者。如今日柏林著名之白色麥酒。其澄清係用是法。先將魚膠一分。溶解於極稀淡之酒石酸十五分之液中。以加入於一萬分之麥酒中可也。

(六) 裝瓶法 裝置麥酒之玻璃瓶。忌用白色者。因其一遇光線。麥酒最易變性。故以用紫褐色之玻璃瓶爲最適宜。裝置之法。其最佳者。莫如利用空氣唧筒之力。則麥酒中之炭酸氣等。不散失。裝置既畢。須選嚴密之軟木塞。緊塞之。藏於寒冷黑暗之窖中。瓶宜斜置。俾軟木塞不致乾燥。以漏洩其炭酸氣體。而損麥酒之品質。此當注意者也。若欲久藏不壞。或運輸遠地。則裝瓶之後。宜於水中煮之。其法先注熱水於大木桶中。將已裝入麥酒之瓶。依次排列。徐徐加以高溫之熱水。或逕通以蒸汽。其加入熱度之高低。隨收藏時日之長短。而無一定。如裝瓶後。在兩月以內。即銷售者。則熱至攝氏四十六度。或四十八度。以熱半點鐘爲限。收藏兩三個月者。則熱至攝氏五十度。或五十二度。熱之時期。亦以半時爲限。若欲運至海外。須延長其時日者。則熱至攝氏五十三度。至五十六度。熱之時間。則在一點鐘以上。所以加熱者。蓋欲

液殺其酸酒。使麥酒不變。可以久藏也。

### 四 葡萄酒

葡萄酒者。西人視為酒品中之第一佳釀。以其最有益於衛生也。較之麥酒。更能暢銷。考今日世界上。製造葡萄酒之最盛者。莫如法國。而栽種葡萄之方法。與收穫出產之豐富。亦以法國為最著名。其葡萄既佳。製造又精。所以釀出之酒。為全球所賞用。其全國之地。共有八十餘縣。而製造新業者。多至七十餘縣。至葡萄之種植。幾遍地皆是。亦可謂盛矣。茲將法國釀造法。述之於後。

#### (一) 葡萄之採收法

葡萄酒之優劣。雖關於釀造法之巧拙。然於原料之精美粗惡。亦關係甚大。最宜注意者。即在採收葡萄之期。須檢查果實是否十分成熟。倘果實之漿未充足。而帶生酸者。以之釀酒。則品質難期純美。風味亦必減色。蓋因葡萄糖分未成熟故也。至採摘葡萄之時。日亦因氣候之寒暖。風雨之調和與否。而有遲早。倘在雨天採收者。不免積有水。液汁遂為稀薄。此不宜採收者也。或見天將霖雨。而果實尚未十分成熟。亦不可遽行採收。須俟果實全熟。而擇晴和之日。待朝露已晞。從事採摘。至日入而止。採時須將成熟者與未熟者。分別處置。不可混雜為要。至於鑑定之

法。視葡萄各果之梗。稍短變赤。皮稍生酸。食之甘而無十分之酸味者。即為已至適當之時期。若欲釀造白葡萄酒者。其採收之期。較造赤葡萄酒者。須遲八九日。或十三日。且宜選其十分全熟者。製之。法國巴黎製造最著名之白葡萄酒。其採摘葡萄之時。並非將其全穗一次摘下。乃逐顆檢視。視其成熟者。而後採之。

#### (二) 赤葡萄酒釀造法

葡萄酒既已採收。須打礮製成糜漿。最簡便者。用類似打穀之器。載葡萄於其上。以足踏礮之。其漿液及皮。皆從空際落入接受器中。僅果梗遺留壘上耳。近來此法。不大重用。多將果實粒粒摘入大缸中。以棒打礮。將漿液與果皮混和。速入釀造桶。而使醱酵。

釀造桶之容積。雖無定限。然宜大而不宜小。其構造之形狀。上小而底大。近底之邊。開有一孔。接以風曲向下。之嘴。有螺旋。可以自由開閉。孔中強以竹網。或金屬類編成之網。用以拘留皮核糟粕。蓋之上面。亦鑿一小圓孔。插入玻璃管。管之上端。須彎曲。管口插入小茶杯。杯中盛水。則桶內醱酵。自始至終。其炭酸氣。是否發生。可靜聽水中。有無弗弗之聲而知之。如此裝置。並可藉以防液汁之溢出。阻外氣之侵入。亦不用覆蓋。任其開放。而使醱酵者。然桶中亦須

置一浮蓋。令釀造之液。可以瀟瀟自如。上下無阻。然開放醱酵者。究不如因封者為優。蓋以液體。雖處於空氣之中。常因以發生有害之酸菌。而損品質。故近今。亦罕用之。其用封固之桶醱酵者。裝入八分。已足。裝入既畢。宜置於黑暗之室中。此室中之溫度。以攝氏二十一。度至二十四。度為適當。經十二時至二十四時。其漿液必漸漸醱酵。因炭酸氣體。遂壘上之水器。而作弗弗之聲。有進出之勢。倘或逾此時期。尚未醱酵者。須取少量之液汁。以溫熱之。仍入原桶。使其溫度較高。促其醱酵之作用。但此為罕有之事。

至醱酵進行之時間。因季節有寒暖之不同。醱酵桶之大小。稍有差異。大約自一星期至兩星期。可以終止。然亦有逾三星期者。醱酵既止。桶中絕無響聲。隨即開其底邊。嘴口上之活塞。而接連以橡皮管。使新釀之酒液。流出。移換於別桶。如此裝置。酒液不受外氣之變化。即香氣亦不消散也。其新酒流出之際。果皮與糟粕。悉為竹網阻留。遺存桶中。當即取出。壓攪其所餘之酒液。擠出者。可與前液混和。其糟粕中。可再加。以微溫水少許。入桶中。再使其醱酵。尚可得下等之葡萄酒。若將此糟粕。再釀之。又可以製得勃蘭地酒。則又增一層之利益也。

至裝置葡萄酒之桶。以新者為貴。不可再三  
用之。以其於酒之風味有至大之關係也。(此  
桶用過數次後。其內邊發生酒石酸與果酸等  
為木質所吸收。此酸有害酒味)桶之大小。以  
能容一石四五斗者為宜。其構造之形式。兩端  
狹小。腹部膨大。宜於橫臥放置。最忌直立。桶之  
中央頂端鑿一小圓孔。以入酒液。較低一半處。  
再鑿一小孔。用木塞緊塞。以便將來去渣之用。  
此注入之酒液。即由醇桶已終之新釀液。用  
橡皮管通於頂端之小孔流入者也。酒液裝滿  
桶中。有孔處須空虛。乃以樹葉蔽於孔外。更將  
細紗裝入布袋。懸置葉上。至桶中液汁。起後醇  
酵之作用。即見氣泡沿樹葉之周圍溢出。此時  
室中溫度較尋常天氣須稍高三四度。或不加  
高其溫度。亦能起醇酵作用。此後經二十日左  
右。後醇酵告終。氣泡亦不復出。遂用木塞緊塞  
此孔。須時時檢視。若見酒量減少。則更以酒注  
入。注滿後仍緊塞之。如是置於尋常之溫度中。  
經五六個月後。即可以飲矣。若桶中酒量減少。  
不以酒注滿。則無酒空虛之部分。往往生黴菌  
而使酒質腐敗也。

### (三) 白葡萄酒釀造法 白葡

萄酒之釀造。較為精細。所採摘之葡萄。須擇其  
個個全熟者用之。且擇取慶曉時。果皮盡須除

去。不可稍含有混雜。祇將其穢淨之液汁。注入桶  
中。此桶非前之醇桶。即直蓋新釀葡萄酒之  
桶也。此桶之構造。亦如前所述之兩端狹小。而  
腹部膨大者。桶內須預先用硫黃燻過。以絕滅  
黴菌之種子。方可備用。迨葡萄酒液汁盛入之後。  
桶須橫臥。孔之周圍。亦須充滿液汁。勿留空隙。  
裝入既畢。即以樹葉蔽於孔外。並用砂袋懸置  
葉上。桶中液液徐徐醇酵。泡沫由孔中溢出。如  
見泡沫外溢。宜隨時拭淨。但醇酵務須遲緩。不  
可用高溫度急速之法。致損酒之品質。如是約經  
一閱月左右。醇酵可以終止。然尚須靜置七八  
十日。時時檢視。見酒液減少。即須隨時加滿。而  
後可用木塞緊塞其孔。此後尚宜留意。勿使酒  
液或盈或縮。此釀造白葡萄酒與釀造赤葡萄  
酒之微有異同處也。

凡欲製純真之白葡萄酒。慎勿雜以他種物  
質。反有害其佳味。倘因雨水過多。或採收較早  
因之糖分酒精皆缺少。而酸味過多者。則須應  
以加醇法。此法有加糖與加酒精兩種。加糖者。  
宜在葡萄酒打棚之後。醇酵未起之前。先取液汁  
少許。加入適量之糖。俟其溶解。全數注入桶中。  
以棒攪和之。但加糖之分量。亦無一定。當視漿  
液之濃淡而定。加入分量之多寡。凡成熟之葡  
萄。在氣候順適之時。採取而製成漿液者。其酸

味與葡萄酒。為一與二十九之比例。平均計之。  
每百分中含有七八分之糖液。若因風雨之害。  
或未嘗成熟。而先期採收者。則糖分必大減少。  
釀成之酒。味必不佳。故當製漿液之時。須用檢  
糖器測定其減少之成分。據以確定加糖之分  
量。但加糖者之醇酵。其所需之時期。往往較長  
於尋常。未加糖者。此亦不可以不知也。至加入  
酒精。最為簡單。於釀成後。用英美氏檢酒器檢  
之。應缺少若干成分。即加入酒精。以補其不足。  
惟此加入之酒精。須用葡萄酒皮所製出者。否  
則恐損失香味。而變其性質也。

### (四) 葡萄酒貯藏法 葡萄酒既

經釀成。須安置於貨倉。以避天氣寒暖急劇之  
變化。安置之所。宜在不直受日光之處。不然其  
品質必大受損壞也。安置之後。又須時時注意。  
見酒液減少。必注酒以補其不足。倘貯藏不得  
其法。常有腐敗之虞。今人多以葡萄酒之貯藏  
愈久者為愈珍貴。此特指純美者而言。若劣等  
之酒。則歷時愈久。品質愈劣。甚至不堪入口。轉  
不知速用之為愈也。凡酒釀成。半年以後。可以  
飲用。至欲製成優美之佳釀者。則不可不貯藏  
久遠。以陳其品性。有貯藏二三年至五十年  
以上者。其貯藏之時期中。除隨時檢視補滿其  
酒液外。更須去其沉澱之渣滓。使酒液清淨。益

增其好。釀成後在第一年開。須去渣三次。去渣之時期。如在晚秋釀造者。則第一次在明年二月中。第二次在四月間。第三次在九月間。自第二年。起。每年行一次。已可去渣之法。先將新桶用硫黃燻過。以熱水洗滌數次。用淨布拭乾。曬燥。再用酒精潤濕之。此時所用之酒精。須從葡萄果皮中蒸餾出者方可。否則有害酒之品質。潤濕之後。並列於酒桶之側。放置之地位較酒桶須稍低。乃將酒桶前面中心略低處小孔（此小孔於造桶時預先鑿就。以備去渣時用。在收藏期內。須用木塞。嚴密勿使洩氣。）中之木塞拔出。緊繫橡皮管一段。新桶之孔中。亦繫橡皮管一段。（亦有不繫橡皮管。祇有酒桶上之橡皮管。接連於玻璃管。而導入新桶之孔中。使酒流入者。）中間再接以稍粗之玻璃管。然後再拔去酒桶上孔之木塞。酒即流出。注入新桶。迨兩桶內之液面等高。始止而不流。於是更換別桶。如前法施行。此時須詳細檢視。如見流出之酒中有沉渣混入。亟宜塞住上孔。或按住上繫之橡皮管。以阻流出。然後以塞塞住可也。惟此酒釀成之後。未經六個月以上者。不可遽行裝瓶。裝瓶之後。（酒液裝瓶須充滿。瓶口以軟木塞緊。）須置於無日光射及之處。且宜橫置。或倒置。若照常正豎。瓶口稍有空氣。久之則

塞之下部乾燥。或因之洩氣。散失香味。而空氣亦得流入。以補其所空之容積。是故倘不經心。往往生酸。酒液腐敗。品質因之大損。此釀造者不可不知也。上之所述。為赤葡萄酒去渣之法。若白葡萄酒。則又不然。其法。先將所準備之新桶。用硫黃燻過。插入漏斗於桶之孔中。漏斗內先鋪細紗布一層。紗布上置切細洗淨之麥稈。然後將酒由漏斗中濾下。則雜物悉為麥稈所遮隔。而酒液愈清。此白葡萄酒第一年開去渣三次。於二四九三個月中之。第二年去渣二次。在四八兩月中行之。自第三年起。方可每年去渣一次。至裝瓶之法。與赤葡萄酒無異。

**(五) 葡萄酒澄清法** 葡萄酒既經去渣。尚不十分清冽。須再行澄清之法。法就桶中取酒少許。注入蛋白。善為攪拌。每酒一桶（一桶之容量約一百四五斗。約用蛋白五六個已足。攪和之後。即傾入桶中。不絕以棒攪拌。一刻時候。更加食鹽一握。攪拌如前。終取木塞塞緊。如是。經二三星期。污物悉被蛋白牽合。而沉降桶底。從而去之。則清冽異常。此為赤葡萄酒之澄清法。至白葡萄酒之澄清法。則異是。不用蛋白。而用魚膠。法將魚膠浸入水中。使其十分柔軟。然後注入葡萄酒中。加熱溶解。俟稍冷。而傾入桶中。善為攪拌。旋即緊塞。經二三星期。

酒質遂可澄澈。魚膠之量。每酒一桶。用四錢至五錢三分已足。

**(六) 葡萄酒簡易釀造法** 將成熟葡萄攪取之澄清液汁。一百分。用葡萄皮製得之酒精十分。純真之白糖十分。互相混和。入桶中。固封。使醱酵後。入於罐中貯藏之。須密蓋。不可洩氣。經過一兩月後。即可飲用。其味亦殊佳。其也。

**五 香賓酒** 香賓酒。係溶有炭酸氣之果酒也。其原料以葡萄酒為主。釀造之法。乃取其有芳香真質之白葡萄酒。或蘋果之果汁。添加酒精。使發主醱。然後取其上澄液。加以糖蜜。以強固之。瓶盛入。而密閉之。使行餘醱。然後瓶內所生之炭酸氣。即泡。遂溶解於酒中。蓋與製麥酒時同。於是將瓶顛倒置之。使其沉澱物悉聚於瓶之頸部。將木塞拔出。除去沉澱。添加酒精。（又名香酒。即 Champagne）仍將木塞塞緊。以鐵絲緊結瓶口。至少需貯藏一年以上。然後可售。

**六 蘋果酒** 取佳其全熟之蘋果。放置於空氣流通處。十日。至十四日間。至將腐敗之際。發出一種佳其之香氣。可入石臼中搗爛。其有爛點處。須挖去之。善其者。搗爛後。裝入布袋中。入壓榨器。擠取

其液汁。將此汁注入釀桶務須密塞其孔。貯藏至翌春。將其澄清液汁移於他桶中。添加適量之砂糖。並加已釀成之蘋果酒精少許。善為攪拌。更密蓋之。靜置三四月後。可供飲料。

又法將蘋果汁。入釀造桶中。先使醱酵。此醱酵室之溫度。較尋常之天氣熱溫須稍低。能使一時不即醱酵者。其初次醱酵之液汁。醱酵已終後。移於第三桶中。靜置一月後。將其澄清者。再移移於第二桶。其醱酵時所生之沉澱渣滓。須入粗布所製之袋中。令其自然瀝過。可得透明之酒。如此製法。氣味甚為爽快。亦可永久貯藏。不致變其性質也。

酒既釀成後。有欲於裝瓶時。加以種種之香品者。既加入適量之香品後。又須加少許之糖液。並酒石酸及重碳酸曹達(俗稱小蘇打)之細末少許。適蓋其軟木塞而搖和之。以鋼絲緊束其瓶口。橫置兩星期左右。可以飲用。

### (七) 櫻桃酒

取全熟之櫻桃。去核。擠出其液汁。每一加倫之液汁。加純真之白糖二磅。善為攪拌。務盡溶解。入適宜之釀造桶中。密閉靜置三四月後。將其澄清者。裝入瓶中貯藏。再一月後。可以飲矣。

### (八) 小梅酒

搗爛小梅全熟者十磅。加水一加倫半。入鐵

鍋煎沸。擠出其液汁。加入砂糖成適宜之甘味。使在釀造桶中醱酵。約二三期後。待醱酵完全。去其沉澱物。將澄清液移入玻璃樽中。更混入上好之白蘭地酒少許。攪和貯藏之。為夏季最好之飲料。

### (九) 覆盆子酒

採取全熟之覆盆子。注加沸湯。稍停。盡力壓榨之。適其液汁。故置二三日。將其澄清之液汁。移於適宜之器中。每一加倫之液汁。加砂糖一磅。至盡溶解後。貯藏地窖中。經過六個月以後。方可飲用。

又法取古司白里(Gosling)與覆盆子之液汁。各半混和之。每一加倫中。加白糖一磅。使在醱酵桶內醱酵。醱酵畢後。取其澄清液移入他桶中。每一加倫中。加上等之白蘭地酒一磅。靜置於地窖中。六七月。然後裝入玻璃瓶以貯藏之。

### (十) 雪梨酒

取佳其成熟之梨。搾取其汁。入於釀桶中。加上好之白糖適量。密閉靜置三四月後。取其澄清者。加酒石英少許。攪和之。再置一二個月。取出裝瓶。或藏或賣均可。

### (十一) 生薑酒

上白糖二十磅。清水十二加倫。混和煮沸之。

使成糖漿。另將白色生薑汁三磅煮熟。再加檸檬皮五兩水一磅煮熟。搾取其液。與前者混和。加少量之酵母及乾葡萄酒四磅。入適宜之釀造桶中。約放置七八星期。醱酵可以告終。取其澄清之液。移入他桶。加酒石英一磅及接骨木果之搾汁二加倫。因封於桶中。貯置六七月後。可供飲料。

### (十二) 甘蔗酒

以砂糖四十磅。於清水十三加倫中煮沸。半時許。成爲糖漿。取出。放冷。至華氏八十五度時。另以甘蔗八十磅所搾出之液汁。與糖漿混和。共入糖漿中。此混和物置入釀造桶後。須壓壓攪拌之。放置三四日後。密封其孔。貯藏地窖中。六個月。至醱酵全終。去其渣滓。將澄清液移裝於玻璃瓶而貯藏焉。

### (十三) 梨香檳酒

選成熟之梨。去其外皮。壓搾其果肉。濾取其漿液。置於桶中。入溫暖之所。三四日後。始可醱酵。此際須注意。除去其泡沫。至醱酵終止。泡沫不再發生。乃將此液移於大桶中。密蓋之。更靜置於地窖中。四五月。然後取出裝瓶。裝入瓶後。密塞其口。再用鐵絲緊繫之。倒置於靜處。二星期。可以飲用。此梨酒最似香檳酒。甚爲適口。若能久藏之。其味更佳。



(十四) 番茄酒

法將全熟新鮮之番茄壓榨取汁。用布濾過。加若干之砂糖(須純良者為妙)而為適宜之甘味。入大玻璃瓶中。或瓷製器亦可。用塞塞之。塞之中間鑿一小孔。使醱酵之際。能滲出其浮渣。至醱酵終止。則成澄清之液。貯藏於玻璃瓶中。或再加食鹽少許。以增其香味。且可使其格外清冽。然後用密塞塞瓶口。勿使洩氣。能久遠貯藏之。其香味殊為爽快。飲之亦甚適口。是亦酒類中之上品也。

(十五) 五茄皮酒

上等高粱燒酒一斤。五茄皮(切片)二三錢。浸入酒內。約經十日。酒色變黃。即可供飲。

(十六) 玫瑰燒酒

上等高粱燒酒一斤。乾玫瑰花十朵。冰糖或上白糖十兩。混和浸之。約二十餘日後。取出飲之。味勝市上者數倍。如欲多置。可以上數推量之。

(十七) 茉莉酒

三白酒色香味俱佳者。盛以瓶。上虛二三寸。用細竹編成十字。或非字。障瓶口。取新鮮茉莉數十朵。繫帶懸諸竹下。使釀酒稍近。外以皮紙封固。勿令洩氣。旬日香透入酒。

(十八) 菊酒

以黃菊曬乾。用藥酒一斗。菊頭二兩。以生絹袋懸於酒面上。約離一指許。密封瓶口。經宿去花袋。則其酒有菊香。

又法。甘菊曬乾為末。每糯米一斗。入末五兩。蒸熟。摻拌如常造酒法。如麵麴釀亦佳。

(十九) 魏國公紅顏酒

蓮子去心。松子仁。胡桃肉。白果仁。龍眼肉等分。浸燒酒。

(二十) 屠蘇酒

為我國舊時正月元旦所飲之酒。其方用大黃一錢。桔梗(去節)川椒。去核。各一錢五分。炒白朮。桂心。各一錢八分。烏頭(去皮。包)六分。吳茱萸。一錢二分。防風。一兩。共切片。置酒內煎四五沸。舉家飲之。謂可以辟疫。或云此華陀方也。

又法。用赤木桂心七錢五分。防風。一兩。菝契五錢。對椒。桔梗。大黃。各五錢七分。烏頭。二錢五分。赤小豆。十四粒。製法用法。俱同上方。

製醬法

醬。我國舊以大豆為原料。亦有以麥。粉。蠶豆。胡麻。推飯等為之者。其製人多知之。新法亦以大豆為主。中糶米。麩。麥。麩等。製法。先將大豆擇粒。整色。齊者。洗淨。浸一夜。蒸之。始八小時。或十

小時。用猛火。繼則撤薪留燼。豆色變褐。(大約共須二十四五小時)取出。冷定。入桶。或白搗如泥。如製入麵。與水密封之。漸增其溫。自春徂秋。皆可造之。其早者。齊成於七八月。遲則至十二月。亦熱。製麴法。取米或麥。洗淨。浸足。蒸熟。稿碎。勤如搗提。使成黏餅。再散布席上。時時拌攪。至溫度降。及攝氏二十七。八時。入麴母團攪。大小厚薄。可以隨意。然後移之。密室。閉置四五日。即可用。麴作者。上白下黃。上黃下黑者。最劣。不可用。配合法。約有數種。配合法異。則醬成亦異。其最通行者。約有四種。其分量於左。

- 甲 大豆一斗 米麴一斗 鹽四升 水四升
- 乙 大豆一斗 米麴三斗五升 鹽四升 水少許(以足用為度)
- 丙 大豆一斗 米麴一斗二升 鹽三升 水二升
- 丁 大豆一斗 麥麴一斗 鹽四升 水少許(以足用為度)

我國製醬之法甚多。茲就舊法之可採者。附述於左。

(一) 製豆醬 五月端午日。搗油。每五十斤。水下鹽十斤。須磨好。鹽。宿半月。以去苦瀉。然後取用。三伏內。煮醬豆。每豆一斗。

并陳麥麩二十斤。

(二) 造醬黃 用大黃豆煮熟并麩。分作數籠攤放。筐入木架。周圍用布狀蔽三日候冷。即變黃色。突出。曝日中三兩日候晒極燥。揉碎。每豆一斗有三斗黃子。擇日入漚合醬。

(三) 大豆醬 用豆炒磨成粉。一斗入麩三升。和勻切片。曬黃晒之。每十斤入鹽五斤。并水淹過。晒成收之。

(四) 小豆醬 用豆磨淨。和麩曬黃。次年再磨。每十斤入鹽五斤。以隔水淹過。晒成收之。

(五) 豌豆醬 用豆水浸。蒸軟晒乾。去皮。每一斗入水一斗。磨麩。和切蒸過。曬黃晒乾。每十斤入鹽五斤。水廿斤。晒成收之。

(六) 豉醬 用小麥蒸熟。曬黃晒乾。磨碎。每十斤入鹽三斤。熱湯二十斤。晒成收之。

(七) 小麥麵醬 用生麩水和布包。踏餅曬黃晒麩。每十斤入鹽五斤。水二十斤。晒成收之。

(八) 甜麵醬 用小麥麩和劑切片。蒸熟。曬黃晒麩。每十斤入鹽三斤。熱水二十斤。晒成收之。

(九) 大麥醬 用黑豆一斗炒熟。水浸半日。同煮爛。以大麥麩二十斤。并勻篩下。麩用煮豆汁和劑。切餅蒸熟。曬黃晒。每一斗入鹽二斤。并水八斤。晒甜黑而汁清。

(十) 造麵醬 用小麥麩若干。入炒熟大豆屑。不拘多少。滾水和揉成餅。約二指厚。兩掌大。入蒸籠內。蒸令乾。於不透風處。用蘆席鋪勻。上用楷樹葉厚蓋。卷至黃衣上。勻為度。去葉。翻轉黃透。晒一兩日。搗成碎塊。入鹽水內。泡成醬。黃入鹽水後。每日早間。用竹爬攪一週。十日半月後。磨過則不必攪。醬雖造成。須要磨過纔好。不然。恐有麩塊未碎者。在內。則味不佳。造醬要三熟。謂熱水調麩。蒸熟。麩餅熱水浸鹽。每醬黃十斤。用鹽三斤。水十斤。凡水內入鹽。須攪過二三次。澄清。用竹篩淋過。去盡泥脚草屑。用。造醬油鹽水。做此法。

(十一) 麻油醬 做一斗米酒厚。熟後用麻油二斤。醬油四斤。飛鹽十兩。花椒四兩。并勻入甕。半月後。可用。葷素皆宜。或加紅麴半斤。

(十二) 造醬辟蟲 伏中合醬不生蟲。芥子研碎入豆醬。不生蟲。川椒研碎入之。亦無蟲。

(十三) 醬味不正 取冬月霜投入。即如舊味。

製醬油法

醬油製法。以製醬而較繁。法先取小麥。洗淨炒黃。推勿焦黑。製黑醬油。則須炒焦。炒畢入臼。春碎。再取豆之佳者。洗淨入釜。蒸三小時。停火。翌日。視豆色變稠。取出。合麥入麩。細麩并勻。團成薄餅。置桶板上。以兩手平之。閉密室中。加溫使發酵。室中溫度。約攝氏三十度。上下。一晝夜後。視麩已生白絲。則開窗。并之。歷一小時。再閉窗。加溫。斯時室中溫度。約攝氏三十七八。經七八小時後。視麩菌綠茂。豆花繁生時。再并之。溫之。如前。是時室中溫度。約攝氏二十八九。歷十三小時後。麩色黃白。微減溫。再一二晝夜。麩色轉白。即成。乃取出。室口冷之。麩將成時。取大河活水。入釜。煮沸。經二小時。入淨鹽。再沸之。約溫攝氏百十七八度。見塵埃浮上。即撇去。經數十分鐘。傾入桶。冷定。去其沉澱。入膠桶。置麩桶內。攪勻。以後。每二三日。并一次。視已發酵。則增溫。增并。攪欠數次。溫度愈高。發酵愈速。并亦愈宜。動。不動。則易酸敗。醇既熟。然後取而榨之。所得之汁。即為醬油。取別桶盛之。沉去渣滓。再煎。以文火。歷數小時後。投入白糖少許。再煎。再沉。至油純清為止。然後貯貯潔器中。味美而可歷久。

自始造時至此大約須十五月云。配合法如左。

甲 最上等品 大豆十五石 小麥十五石

淨鹽十三石五斗 (以豆麥石數之四五折水之五折爲標準)

水二十七石 (以豆麥石數之九折爲標準)

乙 上等品 大豆十五石 小麥十五石

淨鹽十五石 (以豆麥石數之五折或水之石數五折爲標準)

水三十石 (以與豆麥石數同量爲標準)

丙 中等品 大豆十五石 小麥十五石

淨鹽十六石五斗 (以豆麥石數之五折及水之五折爲標準)

水三十三石 (較豆麥石數加一成)

我國舊時通行造醬油法。附述於後。

(一) 製醬油法 用大豆若干。晚間煮起蒸熟透停一時。翻轉再煮。蓋過夜。次早將熟豆連汁取起。放盆缸內。用麥麩拌勻。於不通風處。用蘆席鋪勻。將檜樹葉蓋好。三四日後。俟上黃取出。晒略乾。入熱鹽水浸透。半月後。可食。或再熬一滾。入罈內。泥好。懸用。若係臘水醬豆。取起。收磁罐內。經年不壞。再入茴香花根末。味最美。或晒乾收。或磨作豆醬亦可。每豆黃一斤。配鹽一斤。水七斤。

(二) 製醬水法 造醬水。須臘月

內極凍日。煮滾水。放天井空處。冷透。取存。待夏月。泡醬用之。此爲臘水。不生蛆蟲。且經久不壞。造醬油亦用此法。

(三) 收藏醬油法 醬油曬出上罈。將瓦盆蓋口。以石灰封好。日日晒之。倍勝於煎。

製醋法

醋之製法有多種。米、麥、蜀黍、酒粕、敗酒。無不可以爲原料者。西人更有以製麥酒葡萄酒類。邊果酒等原料。與木屑鏽末。合而製醋之法。然均不如我江蘇之鎮江。直隸之天津所產者之佳。惟惜其法秘而不宣。非個中人莫能知之。米麥均乘製醋法。國人所習知。無俟贅述。酒粕製醋法。先將粕藏入大罈中。或桶內。閉置一年。或半年。則粕自變成一種芳香味。取出。易器加水。每桶五十五六斤。約加水三斗至五斗。拌勻。置之。發酵後。盛以棉布袋榨之。如榨渣法。榨得汁。煮沸。約攝氏九十度上下。然後與等分已成之醋。合閉桶中。桶外厚包稻草。置五六月。即成。初成時。多不潔。必以器濾三五次。始清純。敗酒製醋法。以敗酒清水及已成之醋。等分。和勻。密閉桶中。中外包稻草。置之。夏半月。冬一月。即成。惟須濾過始合用。麥酒葡萄酒等。和木屑鏽末製醋法。其法大略相似。惟以葡萄酒原料製者爲

最佳。法以大木桶。高六尺至一丈二尺。闊四五尺。設二底。第一底。即當底。第二底。去第一底約一尺。密鑿小孔。上布山毛櫟等木屑。注以醋母。桶兩側。當二底之間。各鑿一孔。使空氣由此透入。經鏽屑上。達至別一桶中。即盛酒者。酒下與鏽屑中。醋母遇。即成佳醋。惟法甚繁。不易行。我國舊時通行之製醋法。附述於後。

(一) 米醋 秈米一斗。浸過後。取出。蒸熟成飯。俟冷透。入罈內。三日串透。入涼水三十斤。用柳條。每日攪數次。七日後。不須攪動。一月後。即成醋。濾去糟粕。入花椒。黃柏。少許。煎收。收壘內。聽用。又法。三伏時。用倉米一斗。淘淨。煮飯。和勻入罈。以水淹過。密封。暖處。三七日成醋。

(二) 千里醋 烏梅肉一斤。以好醋五升。浸一週。時晒乾。再浸。再晒。以醋收盡。爲度。搗爲末。醋浸蒸餅。和爲丸。如茨實大。欲食時。投一二丸於湯中。即成好醋。

(三) 酒醋 一斗酒。加一斗水。和甕置日中。晒之。兩前蓋之。待衣生勿攪。待衣沈。則美香成醋。

(四) 糯米醋 秋社日。糯米一斗。淘蒸。用六月六日。造成小麥大麴。和勻。用水二斗。入甕。封釀。三七日成醋。

(五) 粟醋 用陳粟米一斗淘浸七日蒸熟入甕密封日夕曬之七日成醋。

(六) 小麥醋 用小麥水浸三日蒸熟糶黃入甕水淹七日成醋。

(七) 大麥醋 用大麥米一斗水浸蒸飯糶黃晒乾水淋過再以麥飯二斗和勻入水封閉三七日成矣。

(八) 收藏法 大多炒焦投入封固即酸醋生白衣入砂鹽少許即止。

製糖法

糖之原料多用甘蔗。亦可用樹樹黍菜。玉蜀黍等製之。茲分述各種製法於左。

(一) 製蔗糖法

甘蔗製糖。蓋海最盛。方我未割讓其地時。全國所用者皆其所產。今則不得不轉而求之於閩廣矣。然閩廣產品質劣下。周天時之不利。然亦製法之不得其傳也。據日人所調查者。蓋海製糖法。約分四種。曰紅糖。白下糖。冰糖。製法採蔗榨汁。濾淨入釜煮之。釜容七斗。加石灰一碗。少頃移入別桶。澄清。加石灰二碗拌勻。再入釜沸之。歷三十分鐘。污物上浮。用漏勺撈去。竹竿細攪。加石灰入別桶澄清。再煮。再加石灰攪拌。如前汁稍濃。厚。因加落花生油或麻油一二滴。如是三四次。冷定結晶。即成紅糖。紅糖不俟冷定。即與第

二次所製汁合。移桶暫置。俟第三次汁將成糖。再合斯時。宜別備二桶。一處地。上一處地。中地。上一桶有穴。可流糖汁入地。中一桶。俟三小時。乃入三次合汁於地上桶中。半小時後。啓栓。令更由地上桶入地。中桶。滾擊。拍取。再煎。復入冷器中。二小時內外。移入土瓶。瓶底有小穴。令自此下滴。別整以器。冷定結晶。即成白下糖。不俟白下糖冷定結晶。即加水促其速滴。滴盡。親色已微白時。即取諸器之土。覆桶上。厚五六分。十七八日後。土燥。斥去土。則上層二三寸之糖。變白。取去白糖。再加換新土。逐層取換。至糖盡。爲止。是爲白糖。白糖加水煮沸。陸續滴鴨蛋清於中。且滴且拌。由朝至晚。止火。濾盡。翌日再煮。半日。用茶匙取糖。半杯許。傾水中試之。如糖不散。者。知已成。即取入別器中。以小竹片曲折置糖內。上覆糖。靜置。勿動。爾月。糖器皆冰矣。是爲冰糖。以白糖製冰糖。每白糖百斤。入水四五十斤。用鴨蛋十枚。歐洲製蔗糖。亦大概如斯。惟以骨炭與炭酸。五斯代石灰。

(二) 茶葉製糖法 先取茶葉。斷根洗淨。榨取其汁。或溫水中。漬出糖質。以代榨亦可。取汁入桶。熱以攝氏八十五度之溫。乃加石灰約二百分之一。沸之。去其雜質。入桶。通炭酸。瓦斯澄清。如是者二次。加骨炭。吸盡雜質。汁

純清。然後用三聯罐煮之。罐中溫度壓力。以次遞減。汁初入第一罐。稍濃。漸至二三罐。則漸厚。以溫度低。故雖厚。不焦。視濃厚。適度。取出。帶熱。用骨炭。濾盡。入空罐中。低溫蒸之。至結晶。度。入冷器中。令結晶。然後移入輪轉機中。輪轉約千二百次。上下。糖與蜜。糖。再加水。速轉。即成淨糖。如是。蒸轉三四次。其色皎潔。可欺霜雪。

擬糖製法 就械樹如取漆法。取其汁。細布。濾盡。夜入釜。文火煎煮。每汁百斤。中入卵清五六枚。生牛乳六七合。和勻。煎煮。後以器。滾去。核物。汁益濃。火益純。至結晶。後。再取出。移箱中。箱底。列穴。上敷二三重。細布。靜置。勿動。聽蜜。滴下。蜜淨。則糖成。蔗。玉蜀黍。糖。製法。俱與蔗糖相同。惟用酒精代石灰。

(三) 麥芽糖製法

用白糖米一石四斗。浸清水二晝夜。蒸熟。移入溫室中。貯桶內。加麥芽粉一斗六升。注攝氏六十度。溫水九斗。攪勻。用草席圍覆。別備麥芽粉八斗。勻三次。加入。隨自發。酵。時。時。攪。拌。七八小時後。成熱。乃加溫水入。麻袋。榨取其液。煮沸。布。濾淨。應氣。候。突。喧。增。減。火力。煎。煉。即。成。

製煙草法

煙草爲一年生植物。其種類。祇二三種。煙草葉之所以異於他種植物之葉者。因其含有尼

古丁質(Goben)即烟草精且富有灰分故也。考尼古丁爲烟草所特有之主要成分。純粹之尼古丁爲無色油狀之流質。若與空氣相感觸。則變成褐色。氣味甚辣。與烟草之烟辣相似。即不加以熱氣亦自能發出。沸點爲四百八十度。能在內或酒精以脫內消化。性極酷毒。禽獸食少許則立斃。人若以二三滴入胃中亦不能生。至於此烟草含有尼古丁之多寡。未有一定。大致因各地之風土及各地氣候之寒暖而有高下。或含有尼古丁質百分之一。或含有尼古丁質百分之八。其含有多量者。氣味辛烈而強。含少量者。味較淡而輕快。概以其含有量之多寡而定烟草品位之良否。然於烟草收藏之後。起發酵作用之時。其處理之法。是否得宜。亦有至大之關係。故欲得最良之烟草。當於此等各點從根本上改良爲要。爰述烟草製造之法於後。

(一) 採收法 凡烟草成熟之徵候。其下葉先呈黃褐色。上部之葉由此漸呈黃綠色。此時性亦柔軟。可以試捲之。當葉端下垂之時。烟草成熱。然並非一株一時皆熱也。此乃由下部而漸及上部。依次第以成熟。其採收之法有二種。一即因其葉之成熟。而由下端漸次採取。最初祇採取下葉之二三枚。其餘之殘葉置

之在後。至全體成熟。一時則取之。行此法者。須多費時間及勞力。但其所得之品質能均。行第二法者。須待其全數成熟。而後採收之。惟不免有品質之不同。但可以節省其時間與勞力。上述之第一法。多行之於寒地。而其第二法。主行之於暖地。亦有二法兼用者。

(二) 乾燥法 烟草收穫之後。應設法乾燥之。以藉散葉中之水分。並使其稍稍發酵。變其本來之綠色爲一種赤褐色。至其乾燥之方法。視烟草之種類。天氣之陰晴而定。普通者約分二種。一曰乾法。一陰乾法。此陰乾法中。更有氣乾法。火力乾法兩種。惟日乾法。全用日光。即陰乾法。亦須稍令見日光。日本普通用日光法。先於日光中曬至七八成乾時。然後運至乾燥室內。使陰乾。倘收穫之時。逢雨水較多之氣候。則須採用火力乾燥之法。

烟草既經收穫。運入乾燥室後。須隨即懸起。若任其堆置地上。必起有害之發酵。致使品質惡劣。懸掛烟草之法甚多。或穿其莖於竹竿。每一二棵一串。或先將採摘之葉。分別品質之等差。然後用細繩穿各葉柄之根部。倒懸屋內。或以細繩繩網穿各葉柄爲一束。而懸垂之。惟懸垂時。此葉與彼葉之間。相隔距離。須有五六寸之遠。以便空氣易於流通。倘連接過密。空氣鬱

而不宜。烟草必因蒸熱而壞。至半乾時。雖可稍爲移近。而於空氣之流通。仍當使其適度也。如房屋之構造不完全。空氣之流通。不能各部相同。則須時時更易其位置。使各部烟草。均受空氣。均勻一致。倘天氣晴朗。風和日暖之候。則可盡開四邊小窗。烈風之日。則閉之。陰雨潮濕之天。更宜嚴密關閉。此時尚須藉火力以助乾燥。但用火力。最初切忌過強。至於用火力以乾燥者。須於烟草收穫後。經十五日以上。方可行之。否則烟草必現青色。或斑紋。而大害其品質。其烟草自入乾燥室後。約經三十日至四十五日。漸發特別之光澤。此時乾燥之事始畢。凡乾燥之烟草。概呈褐色。葉質柔軟。葉柄固硬。易於屈折。是爲適度。可以久藏。

(三) 發酵法 乾燥適度之烟草。當行發酵之法。先將屋內懸掛之烟草。逐一取下。擇陰雨濕潤之日。撕開。若久晴之時。須於室內預設水桶。使其空氣潮潤。如在大型製造廠。則裝置蒸氣機械於室中。我國舊法。多於夜間置於地上。俾吸露水潤濕。或噴以極細之微溫水潤濕之。使烟草感受多少之水汽。而柔軟。然後葉葉分開。伸展其皺痕。而使氣貼。遂選定其品位。分上中下三等。以二三十枚作一疊。二疊作爲一束。排置地上。覆以毛布。使其發酵。此烟草之

取。最初祇採取下葉之二三枚。其餘之殘葉置

發醇必行於乾燥之後。烟葉一經發醇。即大變其色澤。而為美觀烟之品質亦可變為良好。故發醇之手續當始終注意焉。

通常行發醇之法。以每束之葉柄向外。葉尖向內。兩兩相對。交互疊積。堆積之高。不可過四尺。但此烟葉疊積。不可徑置地上。宜堆積於地板之上。地板上亦須先鋪以草蓆為要。且堆積時四周不可貼接牆壁。阻礙空氣之流通。烟草堆積之上面。再以厚板壓之。此後烟草自能發熱而起發醇之作用。但發醇之遲速。因葉中水分之多寡與空氣之寒暖而不一。如空氣氣涼。冷葉又乾燥者。則發醇之時間須多。如空氣溫暖。葉又潮濕。則祇須一。二日。即起發醇之作用。然熱度過高。烟草必致腐敗。全堆亦受其損傷。故內部之溫度。決不可升至攝氏二十八度或三十度以上。若見熱溫達至此點。當立即撤其堆積。調換更易其位置。使溫度減低。故自堆積以後。須時時用手插入堆中。試其溫度。以常如體溫之熱度。一樣為最適宜。嗣後每經二日或三日。將堆積之烟草翻轉一次。調換其位置。至五六日後。溫度漸低。不復發熱。即發醇已告終之證也。此時視其周圍。如全部發醇終止。當立即撤其堆積。分別其品質。包裹而貯藏之。

(四) 美國製法 西洋之烟葉。採

收乾燥。亦有兩法。一即任葉與莖附着。令其乾燥發醇。二先令葉與莖分離。然後行發醇。乾燥之操作。美國重用第一法。德國重用第二法。但採用第一法者。其上葉中葉亦先分別收取。不可不知。收穫之時期。在種植後約經八十日至一百二十日左右。凡烟葉增厚。捲之柔軟。而不致破折。且帶黃色者。即為成熟之證。採收之際。以小刀由莖之下部三分之一處斜割之。既割之後。葉易萎凋。貯於車內。運至乾燥之小屋。中預備乾燥櫃。櫃有竿。長五尺。將烟草懸於竿下。以八株至十株為度。此小屋大抵草葦構造。高約十五六尺。分上中下三段。相對設多數之窗。其下設櫃。引鐵管以通氣。以供乾燥之用。烟草入乾燥櫃懸掛後。每日須注意其葉之色澤。時時變更竿之位置。使之乾燥均一。故此際宜注意屋內空氣之疏通。與溫度之高下。如是約經過二三日。至十日間。懸垂於下列者。先早黃色。乃以中列與上列所懸者。互調換其位置。且不使其葉迅速乾燥。有害色澤。須將竿之距離擴張。此後葉色亦漸漸變黃。或呈淡褐色。再經一二星期。除主脈厚葉之部分外。大抵乾燥。於是將二三竿之烟草。集為一竿。密接懸垂。將二邊之窗。悉行開放。可曝以日光。至六七日之後。主脈厚葉等部分。亦完全乾燥矣。

乾燥既終。次當發醇。發醇之前。須預行吸收濕氣。使葉柔軟。將葉一一取出。施以展伸手續。以平皺痕。然後如法緊束。鋪於板床。床上宜先鋪以蓆及下等烟葉等堆積之後。上被以席。並用厚木板壓之。此時堆積之內部。自然蒸熱。起發醇之作用。溫度次第上升。此際宜檢查堆積內部之溫度。若溫度升至攝氏二十八九度以上。當立即拆開堆積。將內外部之烟葉交換。互調位置。四面之熱溫保持均一。發醇平均。經四週至六週間。其溫度漸漸下降。至四面內外同一溫度時。即為發醇告終之徵。於是烟葉之品位色澤。大小優劣。得從此而區別之。

(五) 德國製法 德國通常即就

植烟草之地。將烟葉之已成熟者。逐片採收。曝於日光中。片刻。以使萎凋。其品質之等級。即隨時分類區別之。乃送至乾燥室。着手乾燥之法。先以線縛葉柄。或以細繩貫通葉柄。懸掛於乾燥櫃。而使乾燥。迨乾燥既終。將葉疊積至一尺六七寸之高。加以重壓。經一二日。以藁束之。懸掛於屋下。擇夜露多時。取下濡潤之。行展伸法。然後束束而置於板床上。先布以蓆。或劣等烟草。置所束之烟葉於其上。葉尖向內。葉柄向外。層層堆積。至五六尺之高。上面壓以木板。漸生熱。溫度次第上升。而起發醇。如是經過數

日溫度漸低。如四西均一。則發酵全終。但發酵時之熱度。須時時檢查。不可過高或過低。最宜適度。以保烟葉之品質。

(六) 香料 烟草之色香味。有出自天然者。更有加以人工。附具藥品香料。使下等烟草。一經製造之手續。即能改其品質。即上等烟草。再加工以精製之。則其風味可以更美。如外國之葉捲烟。捲烟等。其色佳味美。種種不同。此皆由於特別巧製也。

欲改使烟草之香味真好。可將各種藥品調製而施用之。茲將紙捲烟應用之香料舉例如下。其分量皆以烟草百磅之比例計算。

- 水菴蒲根 八安士半
  - 杜松子 八安士半
  - 胡李 八安士半
  - 蒸溜水 十五斤
  - 丁香 適量
- 以上諸藥品。共入器內。以蒸溜清水浸漬二十四小時之後。濾出其液備用。
- 砂糖蛋白膠 四磅
  - 砂糖蛋白膠 卽用純砂糖六十五分。新鮮雞蛋白十分。清水三十五分。打和均勻。入鍋煮沸。待冷。濾取其液備用。
  - 蒸溜水 五斤

以上丁子、砂糖蛋白膠、蒸溜水、三種。混和加入前作之濾液中。

火硝

兩磅

退酒精

兩磅 (入玻璃瓶)

流動蘇合香膏

八安士半 (加入酒精瓶內溶化之)

以上之液。濾取混和。將發酵完全之烟葉一百磅。適宜浸潤之後。取出使乾。又葉捲烟加香料法

樟草酸

六分二釐

鉻酸

八滴

醋酸以脫酒

四十二滴

酒精

適量

此法不必將菸葉浸潤。祇須用灑水之法灑之。如用噴霧器則更妙。已灑之後。卽捲好封固。裝入箱內。密閉爲宜。

土耳其產之烟草。有一種之香味。此因風土使然。然亦因其處理得法。有以致之。故其製法。東西兩名。法將採收已乾燥之烟葉。潤以軟水。堆積於發酵床。層層疊積時。每層散布零陵香 (卽一種之香草) 少許於其間。既堆積之後。則其中漸漸生熱。三四日後。發酵之作用起。烟草中遂得附着零陵香之佳香。嗣後溫度漸低。至於冷却。足徵知其發酵之終。於是收取裝箱。隨

時更微灑以稀薄之蘇精液少量。此爲土耳其烟草之處理法。若依法施諸一般普通之烟草。亦得收幾分之效果也。

(七) 製造烟草總訣 (甲) 乾燥

注意。烟葉初得之際。須使之乾燥。或用日曬。或用風乾。惟單用日曬乾者。則色味不佳。若單用風乾。又其難久藏。設乾燥不透。則葉又易壞。故宜先在日光中曬之。至七八成將乾之際。卽收入於空氣中涼之。此時葉片不宜接近粘結。倘烟葉密接。不使空氣流通。殊多妨害。不但烟葉之色澤不真。且恐烟葉互相粘實。容易腐爛。此操作上最宜留意者也。

(乙) 發酵

注意。乾燥之葉。懸張於空氣流通之室內。揮露多之夜。取出露於空地。使沾濡露水。或於陰雨潮濕之天。置於屋內地上。潤之。使烟葉柔軟。此時卽揀選分出上中下三等。分別繫之。葉柄向外。葉尖向內。兩兩相對。互相推植於烟床板上。上面少加壓力。輕壓之。數日之間。作熱發酵。其內部溫度。以攝氏二十八度至三十度爲宜。又須將其內部之葉與外部之葉。互換其位置。反覆數次。至發熱終止爲度。如是則其發酵均一也。但此發酵時期。程度不可過高。亦不宜過低。過高則有害品質。過低則發酵未完。而損烟味。此發酵之所當留意者也。

(丙) 製造注意 製造之時 葉捲烟用完全葉片製 紙捲烟切絲而後製 亦有製後而切絲者 然無論如何製法 若澇水太多 則浸去烟之原味 澇水太少 則有渣澇不勻之弊 此中自宜斟酌 不妨將以上之成法略為變通 又或香料不全 而以別項香料代用 但用別藥以代者 須用平屬之藥含有香氣者為宜

### 製麻法

植物之纖維 可取以為布與紙 其用最廣 其類甚多 故製法亦各異 然其主要者 則惟大麻 亞麻 苧麻 苧麻 黃麻 三數種

(一) 大麻 取大麻纖維法 先擇時明之日 就田中刈取其莖 或連根拔起 亦可 截去根葉 排齊長短 入沸水中煮之 先至後稍至 色青綠 取出掛竹木上 陰半乾 再曝以日 俟乾透作大束 浸河池溝中 少頃 取出晒乾 再浸濕堆積 覆物加溫 令發酵 經二三晝夜 酵足 膠性盡解 然後取出 澇水 剝取為苧 一法 刈得即晒乾 然後準其長短 束以木灰二三斗 和水一石 煮之 歷二三十分鐘 取出 浸於水 浸二十分鐘 即剝皮 剝後曝乾 煮以灰汁 即工竣 其時問甚速

(二) 亞麻 亞麻 其實類於大麻 而又柔軟 多光澤 採得之後 其粗者 浸透曝乾 以

木槌破 有未盡者 更以木刀細細刮打 其細者 則浸溫水中 載以重石 二三日後 視所吐瀉沫 穢物較少 時 乃取二三枝 試剝 如已瀉足 即取出 置地上 陰乾 然後剝取 不然 再瀉 若用冷水 及河池水 瀉時 須十四五日始透 一法 用薄破 酸或苛性加里 加水 瀉二十四小時 即能剝取

### 苧麻

苧麻 實又美於亞麻 後取後 浸數小時 即能剝取 剝後 再重相累 束而浸於水中 歷二三日 後 用麻刀刮去粗皮 陰乾 晒之 即成潔白之麻 若晒而不陰 則色作青白

### 苧麻

苧麻 性剛勁 雖有光而不澤 細如絹絲 織成之品 其可愛 獲時 宜在花前 獲後 先捶擊 再刮去粗皮 浸熱水中 俟其足 取出 晒七八日 變白色 再入熱水中 加石灰 煮取出 冷定 洗淨 陰乾 曝晒 日出夜收 五六日 即成極純潔之白麻

### 黃麻

黃麻 質劣於前數種 然致用甚廣 剝取之法 與亞麻無大殊 惟宜用米泔水 則色純白 不然 色必灰黑 三椏樹 果可以製紙 春秋刈取 束作小把 倒置 釜中 煮之二小時 取出 剝皮 若一時不能剝盡 則水溫之 令毋冷 雖遲無妨 若冷則難剝矣 剝後 懸令乾 曰荒皮 荒皮浸白 則成白皮 是為製紙之原料

### 稻草製棉花法

棉花本屬天然生產品 而人工亦可製造 此二十世紀科學之所以昌明也 此法我國未之前聞 近亦惟散見於蘇哈略 而不詳 寥寥數語 頗深以為恨 殆後勵志精研 已盡悉 所以然矣 此棉用以作藥水棉花 最宜 故歐四多風行於醫院 製法簡單 祇須三日 即可成功

### 準備

稻草百斤 苛性鈉一百四十八兩 漂白粉一百九十六兩 破酸二十二兩 原料既齊 依下述之法而製之

(甲) 選擇本年潔白強健之新稻草 用刀切斷 約長五寸許 其草根草節 稻草等皆不可用

(乙) 注入清水於鍋中 煮沸 投入苛性鈉 俟其溶解 然後投裁好之草於鍋內 用棒充分攪勻 以煮爛為度

(丙) 將煮爛稻草撈起 用水漂清 較乾置石臼內 搗成極細

(丁) 以器盛水 將漂破酸傾入 化成淡破酸 再將草投入液中 充分攪勻 置一小時 撈起

(戊) 即以淡破酸和漂白粉 加以清水 更將草投入 攪勻 靜置一晝夜 即成潔白之草 撈起 用清水洗去酸性 晒乾 用彈棉器



一彈。即成潔白之棉花。

(二) 晒法 晒法為製棉之重要手續。若晒之不得其法。則成紙團。決不能成棉花。故稻草既成潔白棉絨後。用清水漂去酸性。絞至七成乾。擱開。晒至七成乾。再擱開。晒至九成乾。即可用彈器彈開。

製草帽線法

草帽線之原料為麥稈。各種麥稈。尤以稜麥之稈。莖長且大。質白而有光。為製草帽線最良之品。刈麥之時。將麥稈曬乾。剪去其第三節以下之部分。其第一節與第二節之間。亦用剪刀剪斷。去其節結。乃行漂白法。其法擇屋外寬闊之地。裝置晒箱。次取苛性蘇達。約麥稈千分之三之重量。加水溶之。由麥稈之切口注入。經一小時後。將麥稈置於晒箱內。以蓋密閉之。再從晒箱之底部。通入亞硫酸氣。(亞硫酸氣。係取硫黃投於火上。燻之。即得。約麥稈重量百分之二。以內)約六七小時。麥稈已漂為白色矣。取出。以清水洗淨。乾之。即成精製之草帽線。可逕行出售。或編組成品售之。

製小粉法

小粉。米。麥。大豆。玉蜀黍。馬鈴薯。甘藷。藕。慈姑。麻。葛。栗。實等。無不可以製之。製法俱大同小異。今以一二為例。其餘類推可也。製葛粉法。先取

葛洗淨搗碎。加水揉洗。至水作灰白色時。則小粉質盡出。去渣留水。靜置之。俟粉沉底。棄去上面清水。入袋榨之。加水攪勻。再沉再榨。如是三四次。置日中曝乾。即得淨葛粉。製馬鈴薯粉法。取馬鈴薯洗淨。切片。搗碎。加水成糜。沉清去水。留粉。再加水。如是數次。即成製小麥粉法。先浸之。令軟。搗碎。加水置之。隨其醇醪後。再如葛粉馬鈴薯粉之法。製之。即得。凡製小粉。無論為何種原料。既成後。色皆不甚白。故必以鹽。漂白之。漂白法。於小粉未全乾時。入桶加水。和以醋酸。鹽化石灰水等。攪勻。靜置。去其上面清水。再加水。如前。如是數次。至潔白無雜質為止。漂白法配合分量如左。

小粉二千六百六十兩

醋酸一升四三合

鹽化石灰十三兩三錢和水二升二合

清水以足用為度

製油蠟法

一 牛酪

乳油。一曰酪。我國之製法與製成物均與此不同。新法製者有二種。一先就生乳。取去乳皮。再就乳皮。分出脂肪。別法則直接從牛乳。攪出脂肪是也。取乳皮法。以生乳入穴底器中。靜置勿動。俟自凝成膜。乃就穴去栓。馮乳入別器。反

覆數次。至不能成膜為止。或無穴底器。則用他器代之。以勺抽取乳皮。亦可。近時人則多用輪轉器。以別器。攪乳。置其中。旋轉之。頃刻間。即得乳皮。且淨而速。較之靜置抽取者。法其簡捷。乳皮既得後。乃入攪乳器中。攪之。歷三四十分鐘。其中脂肪。漸分離。附於桶內四圍。取出。移他器中。清水洗滌。載大理石盤上。用勺壓。擄去其中未盡之殘乳。與鹽分。即成純酪。移入密器中。封貯。隨時可食。別法。出牛乳。直接製乳油者。法將乳。汁。置於攝氏溫度八度至十七度室中。歷二三晝夜。味微變酸。乃移入攪乳器中。攪之。其油自成小塊。集附器內。俟淨取之。即成純酪。舊法取乳。就日中。夾之。皮成。掠取更爽。皮盡為止。著皮。鏟中。炒少許時。即出。盤上。曝。作大圓。曬乾。食時。細削。著水。煮。沸。則法不爽者。則用生布。袋盛。乳。懸之。久。則其中。有水。滴下。滴盡。乃炒。製如前。

二 乾酪

乾酪之製法。入乳於夾底釜中。通蒸氣入夾。底間。溫不宜過高。約攝氏三十二度上下。可矣。乳中。加令納脫。可也。少許。視乳。汁。既凝。乃用竹。篾。木。刀。等。置。之。去。其。乳。塊。取。凝。乳。揉。碎。入。乾。酪。桶。重。壓。之。使。未。盡。乳。漿。從。桶。側。小。孔。出。再。取。凝。乳。細。碎。而。包。以。布。榨。之。至。考。無。乳。漿。乃

已若稍留乳漿。則其味必酸而臭。不能成上品。漿淨後。盤盛置通風處。稍乾入罈。或特別室中藏之。室中溫度當宜攝氏十二度至十五度。初藏時。隔一二月。塗鹽一次。漸減至七八日。塗一次。終乃一月一次。日日翻轉。令一律就燥。三五日後成矣。

### 二 樹蠟

樹蠟之製法。採取檀質。浸一夜。攤席上用。連繩捶擊。取淨質搗成粉。大甌蒸熱。發盛榨取。汁即為蠟。初得者。蠟最淨。以渣滓再蒸。再榨者。蠟品斯下矣。得後。取塗無底大甌。四周蒸熱。則蠟解入釜。盡加灰汁與熱水少許。拌勻置冷。取出削為薄片。攤席上。日灌冷水。經一二十日。再蒸削。灌注如前。歷五六日。又一次。如是。則色潔白。而成純蠟。更融之。加以模型。即成售品。

### 四 樟腦

樟腦。我國製法。本有新舊。新法之中。更分大製法與小製法。皆便捷。可傳。南中人亦多知之。日本製樟腦法。頗似我大製法。而略異。法擇近水處築甌。上置釜。甌側開小口。其下設板。板穿三十餘穴。別設水閘於板上。竹筒於下。去甌數尺地。再設雨水槽。以竹筒通甌內。然後雜取樟材。封刺成片。入甌蒸之。入材務實。腦氣始足。用火務猛。腦氣始盛。俟水沸氣滿。乃息火。留爐。

翌日量釜中水多寡。再煮之。易以新材。大約二十四小時。易新材一次。新舊材出入處。即就甌側小孔為之。不得去蓋。起釜。致洩其氣。如是者。十日或十五日。滅火止。蒸停。流水槽中冷水。就竹筒與上槽中。掃取已成之腦。其入下槽水中者。則以器漚之。腦成而移之。桶中。斜倚其桶。或倒置之。腦油自下。然後別器盛之。如是。數次。原料二百斤。冬日約可得淨腦五斤。油三四合。夏日腦四斤。油九合云。近年。總人更發明人造樟腦法。以松香為之。其術甚巧。然不及天產者佳。我國天產甚多。無須此質。鼎之製也。

### 五 薄荷冰

薄荷。取其精。可以製冰。製冰法。采取薄荷莖葉。散置之。勿致積一處。或以繩貫取。陰乾。然後擇流水便利處。築甌置釜。蒸之。甌上別處盛冷水器。底取圓錐形者。釜中沸騰後。蒸氣上達。經甌中至水器處。即凝而為水。是水為薄荷冰。與油所合成。別以器受取。入罐中。加以攝氏四十五度之溫。二三小時後。冰油相離。以勺搥取上層之冰。再溫再取。如是。數次。冰盡油成。

### 製糖果法

濃厚糖液或純砂糖。原有防止食物腐敗之效。而糖藏法尤為貯藏果實所應用之法。其重要者為蜜餞果漿等。果實欲以糖藏法或其他

方法貯藏之。需具次之條件。

- 一 擇天晴。澀消之候。收穫果實。保存清潔。不可混有塵泥。
- 二 擇其完全成熟者。其未熟與過熟者。均不可用。
- 三 果實宜擇其香味佳者。
- 四 凡果實於收穫後。須即施以貯藏法。
- 五 用以製造之一切器物。需十分清潔。
- 六 罈器不可直接置於火上。
- 七 所用砂糖。須精其潔白者。
- 八 煮果之釜或鍋。宜銅製或白銅製。匙杓及攪拌器。須木製或竹製。
- 九 貯藏果物之瓶或罈等容器。需以水楊酸之淡溶液洗之。其木器亦用其液煮之。
- 十 瓶以小者為宜。製造後。宜置於乾燥暗室內貯藏之。

### 室內貯藏之蜜餞及糖汁漬果法

錢係最簡便之糖藏法。原料如鳳梨。則任其原形。如桃杏等。則去其核而二分。若櫻桃。則但去其核。至於蘋果梨等。則須去其皮。而四分。之置沸湯中。浸漬四小時。以防其變色。然後將原料取出。置於笊箕上。令水滴下。壓數分時。以匙裝入於廣口瓶內。至瓶口下。塗二寸。於是其空隙法。以玻璃二分水。一分所製之熱糖汁。置

於爐上略加熱。然後置入沸騰水中浸漬。如係仁果歷八分時取出。如係核果與漿果則歷十分時取出。乃以滾塞塞緊。封緘封之。

欲得更良之結果。則不加水。將原料與砂糖交互疊積於廣口瓶內。其上面以砂糖粒之。然後加以木塞。或以水楊酸浸過之羊皮紙。封閉其口。於是將瓶置於湯鍋上。令水沸騰十五分至三十分時。

(二) 果漿

原料如用蜜橘。則將其皮剝去。擦碎而取其汁液。覆盆子則剪去其莖。仁果則剝去其皮及仁。切為適宜之大小。其他核果則去其仁而二分。甜瓜等則去其皮而縱切之。蕃茄則以熱湯浸漬一分時。而去其皮。為要。然後移於銅鍋。加以適宜之水而煮沸之。此際須加與果實等量之白糖。或為二分之一。煮沸宜急速行之。及其果實化成柔軟。則略放冷。除覆盆子外。均以粗毛篩濾過之。於是攪拌不絕。蒸發至適宜之濃度。欲檢察發之適度與否。則取其少許。以兩指互相反對拉之。以顯有絲狀為度。

添加之糖。如過多則徒增甜味。而失其真味。故糖量不可過多。此當注意也。

(三) 果蜜 各種漿果均可為製造果蜜之原料。其中尤以蘋果梨果為世人所喜。

凡製造果蜜。須取其甘味較多之果實。壓榨之而製果汁。此際溫度以華氏六十六度以下四十一度為最適。不然其果汁恐起酸酵而損香味也。所得之果汁。加以砂糖。即移於強火土之平鍋內。急速加熱。及其沸騰。則使果汁澄滑。加以洗淨白蜜少許。以除其酸。約歷數分時。即生厚膜於液面。即注意除去之。於煮沸澆發之時。不絕攪拌。達適宜之濃度。則以製果漿同一方法。裝罐或裝瓶而儲藏之。

製罐頭食物法

一 罐之製法

欲明製造罐頭食物之法。須先明製造罐頭之法。今將製罐所需之材料器具及其用法舉之如次。

鐵葉板

鐵以鐵葉板(即洋鐵)製之。此鐵葉板有二種。一質柔軟而有強韌性。適於製罐之蓋及底。一質堅硬而性脆。則用為罐身。然同種之鐵葉板。其厚薄無一定。普通用以製罐之中板。一長一尺六寸八分。寬一尺一寸八分。每箱一百十二張。每張之重量。自六兩五錢至十二兩不等。故須分別厚薄而用之。其厚者則用為罐身。薄者則用為蓋底。

鐵葉板。應備之種類及其大小而切之。如次。

罐型	蓋及底		身		自中板一級所得之筒數
	直徑	長	寬	厚	
一磅之直罐	二·八	八·二	三·八	二四· <sup>四</sup>	六· <sup>四</sup>
二磅之直罐	三·二	九·五	三·八	一四·	四·
三磅之直罐	三·八	一一·三	三·八	一一·	四·
一磅之平罐	三·二	九·五	二·〇	一四·	八·
二磅之平罐	三·八	一一·三	二·六	一二·	六·
三磅之平罐	四·六	一一·三	二·〇	八·	五·

**白鐵** 白鐵用以接合鐵葉板。係錫與鉛之合金。普通以錫與鉛等量製之。錫多雖便於用。而其價貴。鉛多其價雖廉。唯不傾於用。且有有害於衛生。故宜慎之。其法。錫與鉛等量。放入錫鐵製鍋內。於火上鑄之。加以少許松脂。以去其不純物。鑄為適宜之形狀。

**綠化銻水及樹脂** 二者均用為上鐵之媒合物。取銻三四兩。以鹽酸一磅溶解。製為中性之溶液。用以上鐵。則加二三倍之水稀薄之。用以浸銻。則加四倍至六倍之水稀薄之。松脂須研為粉末。或以酒精溶解用之。

**錐** 錐有脗錐斧錐。用於蓋底。鎗錐（用於蓋底及用以排氣）等數種。錐之最良者。其全部均以白銅製之。次則以鋼製之。唯普通用以製罐者。其尖端寸許。以鋼製之。其餘以鐵製之。凡錐之尖端。須以錐刀鑄之。使之平滑。需用之際。將錐插入於烈火中。及發紫青色之火。即取出。浸以稀薄之綠化銻液。即接觸以鹽酸浸過之白鐵。其白鐵則容易附著於錐面。此謂之鍍金。其鍍金或剝落或溶解時。再行鍍金為要。

**鐵葉板** 先用切斷器切為所需之形狀。其兩板如蓋底向內。則用圓邊機器將蓋底之周圍略行敲曲。如外嵌。則以三根轆轤機器。敲為

圓筒狀。以裝胴器裝接其兩。將底嵌入。即以鐵上之。

上鐵時。先將接合部之赤鐵除去。以小筆塗布綠化銻水。左手持白鐵。右手執錐。使鐵錐與接合部接觸。則鐵錐不滑而流入於接合部。然後以銳利錐之尖端。撫其上鐵之部分。其所止之處。尚有小孔。故需再於鐵上之。

**裝入原料及密封法** 照上法製成之罐。其內部以溫湯充分洗之。生鏽之部分。則以小刀削去。或以白布拭去。將預先準備之原料。依次裝入。然後注以淡鹽水或糖汁等。至罐之八分。其原料間之空氣。充分排去。用乾燥布巾拭其罐之接邊。以去其水分與污物。將蓋蓋上。即以封鐵封之。

**排氣及殺菌法** 將罐加熱。則可殺菌。加熱之法。普通雖用沸湯。若欲加熱至百度以上時。則用沸騰鹽水或過熱蒸氣。

罐中既填充原料。加蓋封鐵。放入沸騰釜中。加熱之。其上鐵之不完全者。發出氣泡。故即取出修整。其完全之罐。再投入釜中。勿令浮出。若沸若干時。然後除去釜火。注冷水於沸湯中。使其溫度下降。將罐取出。以小鐵錐擊之。如所擊之部分。隨錐擊而陷入。則罐之上鐵。係不完全。須再修整。其完全者。其罐蓋以鏈背之鏈。鑽開

小孔。排出其內部之空氣與氣體。然後即以白鐵密封之。

以上之操作。自須極其慎重。若擊之太重。完全之罐。反被擊回而生破損。或為空氣之排除不充足。或為外氣再侵入。致受害不淺耳。

排去空氣後。再加以熱。使罐內餘留之微生物。悉行斃滅。然通常細菌於六十度內外之溫度。即可斃滅。而具芽胞之某種細菌。雖有一百度之溫度。在一小時以上。亦不易死。故欲施行完全之殺菌。須以一百度以上之溫度。加熱數小時。為要。然以如此高溫。放置過久。其原料或損其形狀。或害其風味。最好以低溫度。每日加熱十五分至二十分。繼續三日。則可免上述之害。而收完全殺菌之效也。加熱後。即時投入冷水中。急速冷之為要。

**檢查法** 殺菌之罐頭。以鐵錐輕擊之。由其所發之音響。可識別其殺菌之完全與否。其完全者可應以適當之裝飾。

### 二 罐頭食物製法

(一) **獸肉罐頭** 牛於冬初發育最肥。脂肪亦多。故於此時期。將牛屠殺。切其肉為適宜之整塊。清水洗淨。裝入罐內。加以清水。及連罐之八分。次加食鹽香料等。封蓋後。放入鹽水中。煮一小時。取出。除其空氣。再煮三小

時。

其他豬肉羊肉鹿肉等罐頭亦照上法製之。

(二) 鳥肉罐頭

將鳥置開水中

去其羽毛。如有餘毛。則以火燒之。除其內臟。去

其頭頸。其脚與翼自第一節切去。以清水洗之。

將其四肢分切。裝入罐內。煮之。與牛肉同一方

法。如肉缺乏脂肪。則加豚脂少許補充之。

鴨野鷄野鴨等均照前法製之。用醬油。糖。酒

等調成之汁。以代清水。或加胡椒及其他香料

亦可。

(三) 蕈類罐頭

松茸等蕈類。擇

其頭部未開者。去其根。以沸鹽水浸漬二三日

時。驅除潛伏於縫間之蟲類。然後於水中煮之。

取出。裝入於罐內。將鍋中之汁注入。以蠟封之。

於是投入沸湯中。加熱四五十分時。取出。排氣

後。再煮沸一小時。

(四) 蔬菜類罐頭

蔬菜。普通取其

嫩者。以水洗淨。使其水分滴盡。加鹽食鹽少許

及水。共裝入於罐內。照前法煮沸之。若以筍為

原料。則將連殼之筍。於清水中浸二三日。然後

以清水或米糠水煮熟。至其筍質充分柔軟。取

出。刺去其殼。仍浸水中。俟其鉀質悉行除去。然

後。照前法裝罐。

第三十二編  
理化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科 學 界 之 明 星



洋 裝 一 冊 定 價 八 元

本 書 內 容

搜羅植物名稱術語。詳加解釋。列說附圖。全書載本國植物名稱術語共八千九百八十餘條。西文學名術語共五千八百五十餘條。日本假名標音之植物名稱共四千一百七十餘條。重要植物圖共一千零二枚。全書一千七百餘面。用上等洋紙印刷四開大本。布面金字。裝訂一厚冊。

第三十二編 理化博物

理化類

簡易物理試驗

一 物性

一不可入性 二習慣性 三毛細管現象

二 力學

一運動之第三法則 二製桿秤法

三 液體重學

一水準器之製法 二簡易水平器之製法 三連通管之製法 四液體之上壓力 五液體之側壓力 六液體之壓力 七液體傳達壓力於四方

四

氣體重量

一空氣之重量 二空氣之下壓力 三空氣之上壓力 四空氣之可壓性

五

熱學

五浮沈子 六製吸上唧筒法 七制壓上唧筒法 八製消火唧筒法 九司潑林克水銀抽氣機製法 一熱之發生 二縮膨脹 三液體膨脹 四氣體膨脹 五固體膨脹 六水銀寒暑表之製法 七熱之傳導 八安全燈之原理 九液體之對流 十氣體之對流 十一蒸溜 十二氣壓與沸騰點之關係

六

音學

一音源 二薩伐特齒輪之製法 三共鳴 四傳話器之製法

七

光學

一光之直進 二不用透鏡之照相機之製法 三本生光度表之製法 四有利光度表之製法 五平面鏡之製

八

磁氣學

法 六光之反射 七多像反射 八光之屈折 九全反射 十三稜鏡製法 十一雪製透光鏡 十二虹 一磁石之製法 二指力線 三磁石之相互作用 四磁石之組成

九

靜電學

一電氣攝製法 二金箔驗電器製法 三電氣器械乾燥箱製法 四摩擦發電器 五人體之發電 六電氣感應 七發電盤製法 八威姆司好司脫發電機之製法及修法 九避雷針模型之製法 十電氣線 十一人體之蓄電 十二來頓瓶製法 十三電氣之分布

十

動電學

一各種電池之裝設法 二簡易電流



表製法 三電磁石製法 四電報機  
模型之製法 五電話機模型之製法

六水之電氣分解

簡易化學試驗……………二二三

一 化學器械之整備……………二二三

第一玻璃管細工 第二馬口鐵細工

第三玻璃器之洗法 第四木塞穿

孔法 第五洗瓶製法 第六酒精燈

製法 第七輕便之鑽 第八簡易之

吹管

二 空氣試驗……………二二七

一空氣之存在 二空氣之必要 三

空氣之成分

三 養氣試驗……………二二九

一水槽之製法 二加斯槽之製法及

用法 三養氣之製法 四養氣之性

質

四 水之試驗……………三三一

一水之性質 二水之清潔法 三水

之成分

五 輕氣試驗……………三三三

一發生輕氣之裝置 二輕氣之性質

六 炭酸氣試驗……………三三五

一炭酸氣之製法 二炭酸氣之性質

三輕便息火器模型製法 四空氣

中炭酸氣之檢查 五呼氣中之炭酸

氣 六炭酸氣因燃燒而生 七植物

之分解炭酸氣

化學原質命名表一……………四〇

化學原質命名表二……………四二

化學原子量表……………四七

無機化學命名例……………四八

有機化合物命名例……………六〇

**博物類**

動物標本製造法……………六〇

一尋常動物標本製造法……………六〇

一標本之種類及名稱 二器械 三

藥品 四材料

二 昆蟲標本採集及製造法……………六二

一昆蟲採集方法 二昆蟲採集器具

三製作昆蟲標本用器具 四昆蟲

標本保存法

植物標本製造法……………六三

一普通植物採集法……………六三

甲採集用具 乙植物應採之部分

丙採集植物體積之大小 丁附箋

戊記錄 己清潔法 庚採集時期

辛採集地

二 特別植物採集法……………六四

甲雌雄異株之植物 乙有刺及有毒

植物 丙水生植物 丁寄生植物

戊菌類 己地衣類

三 普通臘葉製造法……………六四

甲製造用具 乙製造法

四 特別臘葉製造法……………六五

甲 多肉多蹠之植物 乙 具樹脂或分

泌腺之植物 丙 葉易脫落之植物

丁 水生植物

鑛物標本採集法……………六五

一 攜帶之器具……………六五

二 產地之預示……………六五

三 採集整理……………六六

巖石及化石採集法……………六六

一 巖石採集之注意……………六六

二 化石採集之注意……………六六

動物分類簡要表……………六七

植物分科簡要表……………七二

鑛物分類簡要表……………七九

顧 瑯 先 生 實 地 調 查 之 傑 作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 國 十 大 礦 廠 調 查 記

洋 裝 一 巨 冊 定 價 四 元

富國要政。開礦爲先。我國礦產之著有成績者。首推漢陽、大冶、萍鄉、六河溝、臨城、井陘、開灤、峯縣、本溪湖、撫順等處。顧瑯先生不辭勞瘁。實地調查。撰成此書。

詳明博實。凡辦理礦政及經營礦業諸君。備置一編。則各礦之歷史現狀。及辦礦之

得失利弊。無不了然。不特各學校地理商業教授

得一良參考書已也。

高務印書館精製

通俗教育  
之補助品

幻燈影片

本館創製新穎悅目

教育部規定通俗教育章程設有專條採用幻燈原欲攝取科學國粹縮入影戲片內以供校外補習之助本館歷年從事研究搜求中西各種圖畫依法製造現除新出理科影片百種并備有說明書外其餘各種影片均特別新製有志教育諸君幸賜垂顧

幻燈  
甲種大號  
乙種  
丙種

五彩影片

◎理科用 躉全份 11 張實洋五十元

生物 一組 十張 實洋六元  
動物 一組 四十張 實洋廿四元  
植物 一組 三十張 實洋十八元  
礦物及自然現象 一組 十張 實洋六元  
物理 一組 十張 實洋六元

◎以上每組起碼概不零售  
附幻燈影片說明書

孔林遺蹟 一組 二十四張  
北京宮苑名勝 一組 二十四張  
各省名勝 一組 二十四張  
西湖名勝 一組 二十四張  
上海風景 一組 十二張  
海外風景 一組 二十四張  
田徑運動 一組 二十四張  
歐洲戰事 一組 三十六張  
◎以上每張五角每打五元十打四十八元

# 伍 光 建 編

## 物理學教科書九種

全部 洋裝 兩厚 冊定 價洋 六元 一角 分冊 價目 如下

▲▲ 研究物理學者必之讀書 ▲▲

伍昭展先生留學英國格林尼次海軍學校。復入英倫大學校。研究專門物理。歸國後。疊任教務有年。嘗慨中國國力之絀。由於斯學之不明。殫竭兩年心力。著爲是書。以惠後學。其材料之富。理法之新。可謂登峯造極。每種均插印精圖。自數十幅以至一二百幅不等。誠不愧理科之大著作也。

力學	一元	熱學	七角	磁學	四角
水學	六角	聲學	四角	靜電學	六角
氣學	六角	光學	八角	動電學	一元

●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第三十二編

## 理化博物

### 理化類

#### 簡易物理試驗

##### 一 物性

##### (一) 不可入性

甲、於玻璃杯底之內面。黏貼白紙一小片。俟乾後將玻璃杯倒沈入水紙片不濡。次用玻璃曲管吸出杯中空氣則水入杯中紙片立運用此法。使知空氣在杯中時水不能入內。

乙、載一小木片。使得恰入杯底。以蠟或石蠟（亦稱巴拉芬 Paraffin）薄塗之。以防水之沾。瀉木片中央穿小孔。立短線香於上。蠟固其根。點火浮木片於水。以玻璃杯覆之。壓令深入。而火不滅。此為水不能入杯中之證。

丙、用蠟黏短線香於杯底之內面。燃火。將杯倒沈入水。火亦不滅。

丁、用墨水瓶（或化學用燒瓶）注非內里。尊塔里以尼（以石灰酸與無水那尊塔里酸相和加以硫酸熱之至百二十度則生此物為無色之粉末）之酒精溶液少許。插一寸五分

許玻璃細管二根於木塞中。以塞其口。如第一圖。預溶苛性曹達少許於水。以指揀長管之口。沈瓶水中。瓶內一無變化。指離管口。則水立入瓶中。而變赤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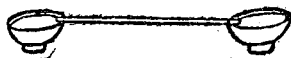


##### (二) 習慣性

習慣性又曰慣性。或曰惰性。

甲、切厚紙（如洋裝書面紙）第一方一寸五分許。滑面向上。置於案之一隅。載鋼圓或墨水瓶於其上。以指重彈紙之一邊。紙立飛去。而鋼圓仍在其處。

乙、用二碗盛水滿之。相距四五寸。擱一玻璃細管（或杉木圖管）如第二圖。用鐵管等物重擊管之中央。管折而水不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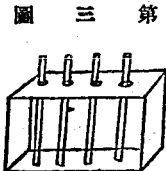
##### (三) 毛細管現象

甲、斷四五寸長之極細玻璃管數根。每根隔五六分。緊縛於塗白油之木上。或馬口鐵片。或用闊五六分之馬口鐵片製一無底之箱。如第三圖。一面用釘穿數孔。插入細管。盛洋紅等着色水於器內。置管其中。則管中水之高低。因管

孔之大小而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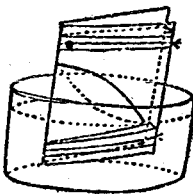
乙、如四圖。用闊二寸半高三寸許之玻璃板兩片。密接其一邊。他邊上下各插極銳之尖劈。以線緊縛之。立於液體之中。二板間之距離愈小。液體第上昇愈高。而液面成爲彎形。此裝置如圖。

置水銀中。二板距離最小時。即水銀面下降最多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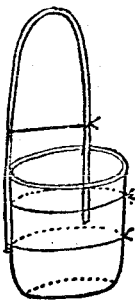


##### 二 力學

(一) 運動之第三法則 運動之物。其作用與反作用。其大小相等。其方向相反。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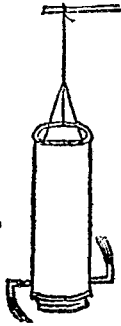
(1) 於茶杯或玻璃杯之外側緊縛削成長七寸許之竹片一。曲其一端使入茶杯之內而以棉線或麻線結其中部。使杯內之一端不着杯之內側如第五圖。

更用面盆盛水。以此杯平浮其中。此時杯必斜傾。須置細砂少許於內。抑之使勻。以取平均。杯既平浮而靜。止以火柴速燒斷其線。則竹片之一端。即內側至有力。而此杯並不隨所彈之方向而動。

注意。面盆之水不足。則杯不浮。入細砂過多。杯必沈。又所用之杯。務選其薄而輕者。

(2) 截取直徑二寸許之竹。而留其一端之節。於近節之兩側穿數小孔。插入一端有尖口之玻璃管數根。此管曲之成直角。惟曲管須在截竹筒成直角之平面內。尖口須同一方向。

第六圖



又在竹筒開口之端穿孔三。用細麻絲結而懸之。如第六圖。此裝置為巴加氏水輪之模型。竹筒入水。則水由尖口噴出。筒向噴水之方反對旋轉。

(3) 如以洋燈罩代竹筒。則於燈罩之上口。選適合之木塞。穿孔數個。插入曲玻璃管數根。如第七圖。曲管長二寸五分許。二處曲之。三部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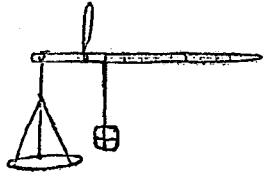


分互為直角。一端並作尖口。於燈罩之下口結麻線而懸之。用法同前。

備考。結線後如塗耐水塞門德於上。則燈罩無脫線之慮。

(二) 製桿秤法。截甚厚之竹長八寸許。削為普通秤桿之狀。約於全長五分之一處。結麻線為粗近粗之一端。以厚紙(或馬口鐵板)製秤皿懸之。以銅元或金盾塊小石等結以麻線。代為秤錘。置秤錘於秤皿反對之八

一邊。提其粗而秤桿水平者。應於錘線所在處結一短線為零。次將已知



重量之物體。(假定其重量為一斤十兩)載諸秤皿。而桿為水平者。又為秤錘所在處結一短線。在二短線間。用幾何法等分為二十六。於十六兩處。用一長線或特別記號。以誌一斤之數。用此秤秤二斤之物者。可於二十六短線外。更增等分線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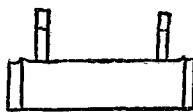
備考。欲秤量大者。則令提紐接近秤皿。或增秤錘之重量。欲秤量小而秤數活者。則令提紐遠於秤皿。並減輕秤錘及桿之重量。

三 液體重學

(一) 水準器之製法

(1) 截直徑一寸許之竹。兩端各留其節。將竹之一面削而平之。在對面近節處各穿一孔。第一插入長一寸五分許之玻璃細管。一管之口罩

九。像皮管。像皮管之一端。插一小漏斗。用紅色水。由漏斗納入竹筒。使昇至兩玻璃管之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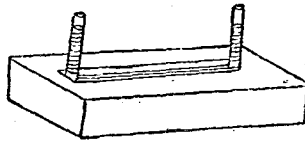


備考。玻璃管與孔之間。如有空隙。而水滲漏。則用水調和之燒石膏。耐水塞門德。黏土。固髮油。蠟。石蠟等物塗之。

(2) 用長七寸許之玻璃細管。距兩端一寸

半處各劈成直角。以闊一寸半長寸許之板鑿一凹痕如溝。裝管其上。而納紅水於管中。或如第十一圖用闊一寸長四寸許之馬口鐵板。就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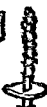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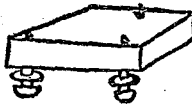
第十圖



其中央畫一縱線。依此線曲成直角。一面平釘於板上。一面穿孔用細線結曲管於馬口鐵板亦可。

(二) 簡易水平臺之製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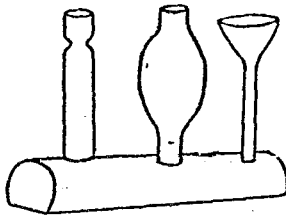
取長一寸二分許之圓頭十木螺絲三根。以直徑六分二許中央穿孔之馬口鐵圓片插入螺絲。至近頭處以鐵固之。更取方五寸厚五



分許之板。於甲邊之兩端。旋入螺絲。於對邊之中央。旋入螺絲。惟此三孔須略寬。以指旋轉圓片。則螺絲進退自易。

(三) 連通管之製法

(一) 製小連通管。將玻璃細管曲為種種之形。做甲條水準器之法。插入竹筒。



(二) 製大連通管。如第十三圖以尋常燈罩管罩玻璃漏斗三種。插入竹筒。

擇底極平滑之管罩。剪馬口鐵圓片。使微大於底之直徑。曲鐵絲為鉤。以鐵固於中央。鉤上繫細麻絲。長尺許。用稍深之玻璃圓筒。可容二磅許之十廣口瓶代圖。

(四) 液體之上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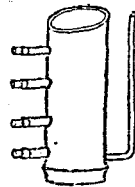
備考。細管中所用之水塞。可用穿孔器將木塞穿孔時所得之物。及液中須着紅色。特別方向之製法。水節。逐各方向液體壓力之最簡最便法。



盛水及十之六。引線。將圓片密着於管罩之底。沈入水中。此時即放其線。以水有上壓力。故鐵片仍附於底。而不脫。惟荷注水入罩。使內外水面相等。則圓片因已之重量。當即脫去。

備考。管罩之底。不光滑者。須在磨刀之粗石上磨之。或置金剛砂少許於玻璃片上。水濕後磨之。又馬口鐵片亦須選擇極平者。

(五) 液體之側壓力。裁粗竹一端留節。在側面一直線上。穿小孔數個。插入玻璃細管。長二寸許。管口皆以第



木塞塞之。又十於對面近節處。穿一小孔。圖插入曲成直

角之細玻璃管。如十五圖。以示筒內液體之深淺。

備考。細管中所用之水塞。可用穿孔器將木塞穿孔時所得之物。及液中須着紅色。特別方向之製法。水節。逐各方向液體壓力之最簡最便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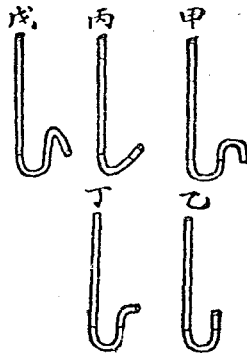
(六) 液體之壓力

取長七寸許之玻璃細管五根。如第十六圖。各管皆納水銀少許。視長管內水銀之昇



降。以知各方向壓力之強度。(甲)管、示液柱上方之壓力。(乙)管、示下方壓力。(丙)管、示斜下方

第十六圖



方壓力。(丁)管、示側方壓力。(戊)管、示斜上方壓力。  
注意：此管實驗時，其液體可用水。置於玻璃圓筒或玻璃水槽中皆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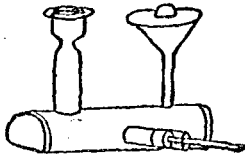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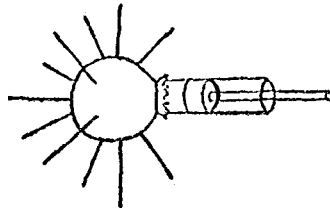
(七)液體傳達壓力於四方

(一)用長四五寸之粗玻璃管一端繫以橡皮球或膀胱。擇木塞之可通過玻璃管內者。以細竹桿插入之。貫一竹釘以防脫出。而製成活塞玻璃管及像皮球中盛水滴之。抑活塞使進。像皮球必膨脹。用針隨意於一處穿孔。孔水必噴出。於是穿孔於球之四周。使水噴出。以示壓力傳達於四方。

備考：製活塞之木塞。須小於管之口徑。於其四周。揀木棉。則結果必真。  
(2)依(三)節。通管第二七

說之法。如第十七圖。用管單及漏斗。插入粗竹管中。使高度相等。剪馬口鐵較直徑略大之圓片。以為蓋。各蓋其上口。又於管側之中央。插一長三寸許之粗玻璃管。用與管密合之活塞。(製法同前)由漏斗第

中盛水。滿之。及管單皆加蓋。以金屬或石塊等鎮之。抑進活塞。則所鎮之物。較上。口面積輕者。先被壓而上舉。  
註：以上二實驗。可說明巴司開爾(Pascal)之原理。第二實驗。又可說明白拉馬(Bramah)水壓器之原理。



(一)如二節(二)之法。繫金屬塊或石塊代秤皿。使秤桿水平。於秤錘之紐所在處。以粗線記之。此線與提紐之間。亦記一短線。繫提紐於適當之高處。使桿成水平。然後沈金屬塊於水。移秤錘。復使桿平。以示重量之減少。惟此裝置。僅示物體之重量。在水中比諸空氣中為輕而已。

備考：在空氣中欲知二斤以內物體比重之概數。可由第二節(二)項之法。造桿秤測定之。

(2)取最小燒瓶或細口瓶。擇適合之木塞。插入有尖口之玻璃管。木塞之四周。滿塗石蠟。豫防水之浸及木塞。注意：細管之下端。勿令伸出木塞之底。否則裝水加水塞時。其下有空氣存留。盛水於燒瓶中。使滿。蓋以木塞。拭去溢出之

第九十圖



管。木塞之四周。滿塗石蠟。豫防水之浸及木塞。注意：細管之下端。勿令伸出木塞之底。否則裝水加水塞時。其下有空氣存留。盛水於燒瓶中。使滿。蓋以木塞。拭去溢出之

水用黑棉線繫縛燒瓶之頸。以結木塞底之所。在然後秤全體之重量。次將在空氣中已秤重量之物體裝入其中。復加水塞。如黑線所誌之位置。拭去溢水更秤之。用次式可得物體之比重。

- IV = 容積之重量
- S = 容積之重量
- F = 容積之重量
- F<sub>2</sub> = 容積之重量
- S = 容積之重量

四 氣體重量

(一) 空氣之重量 取窄一併之燒瓶一擇適合之木塞。插長二寸許之細玻璃管。管端復單像皮管。乃納木塞於瓶口。木塞與瓶口之間。塗石蠟以防洩氣。用像皮管換扶像皮秤定燒瓶之重量。繼用長三寸許之細玻璃管插入像皮管內。竭力抽去燒瓶中空氣。用左手加像皮管扶。而去玻璃管。任像皮管下垂。再秤重量。則常較前稍減。

注意 如用抽氣機或司潑林克(Sprink)水銀抽氣機。則結果尤佳。司潑林克水銀抽氣機之製法見後節。

備考 空氣一併之重量約一〇二九三格蘭姆。

(二) 空氣之下壓力 (1) 將盛紅色液於試驗管。用拇指塞其口。倒立水中。去指液不流出。以空氣壓於水面故也。

(2) 取長三尺許之厚壁玻璃管一。其一端而閉之。如無適合之小漏斗。可引長試驗管之一端而斷之。以代漏斗。用以注入水銀。務令其滿。不留氣泡。以拇指塞管口。倒立預盛水銀之杯中。則管中水銀降下。離杯中水銀而約二尺四寸七分(管造尺之高而止。即約七百六十密里米突是)。

備考 空氣之壓力。可用第五節液體側壓力節之玻璃管示之。

(三) 空氣之上壓力 用茶杯盛水極滿。左手取稍大於杯口之厚紙或馬口鐵圓片壓其上。右手倒持其杯。左手遠離而板不落。以空氣自上下壓紙片故也。

備考 滿裝空氣之像皮球上昇。亦由空氣之上壓力。

(四) 空氣之可壓性

(1) 用啤酒瓶或燒瓶。納水四分之一。取一木塞。插入一端有尖口長八寸許之玻璃細管。塞其口。用力由管中強吹入空氣。使瓶中空氣壓縮。則水因空氣之彈性而能上噴。

第二十圖



(2) 以長六七寸之粗玻璃管或竹管。一端寬塞木塞。更照第七節之法。製一適合此管之活塞。抑活塞入玻璃管。管中空氣被壓。其端之木塞必突出。

備考 空氣槍其著列也。

(五) 浮沈子

說明魚類所以能浮沈水中之理。須用浮沈子。此物為中空之人形。以玻璃為之。笛卡兒所創製。以供說明之用。稱之曰笛卡兒之潛水人。選長四五寸厚壁之玻璃細管。將其一端。更燒熱使之柔軟。出火後旋轉其管而徐吹之。柔軟之部。當膨脹成球。俟其冷。近管處留四五分。餘切去之。

又取一端塞木塞之管。盛水十分之九。納所製之浮沈子。覆以像皮膜。以指壓膜。則浮沈

第二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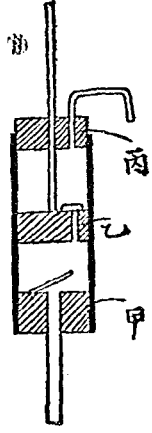


子沈。去指則浮。故如減腹面之壓力。可令浮沈子隨意止於一處。  
 注意 浮沈子入水不沈者。可將管之下部切去。壓於膜上。爾不沈者。可於管端加鐵絲少許。

備考 如無橡皮。取盛水筒後。用掌亦可。浮沈子過小者。則以試驗管代管。盛水既滿。以拇指之腹壓水。

(六)製吸上唧筒法 用口徑五六分長五寸許之厚壁玻璃管。或竹筴。選適合之木塞三。甲塞穿一孔於中央。插一長三寸許之玻璃細管。剪毛布片較木塞上孔稍大而圓者。用耐水塞門德黏其邊緣之一部於木塞。以作瓣。乙丙兩塞於中央及旁各穿一孔。削竹桿長八寸許。插入乙塞。旁孔亦作瓣。以為活塞。丙塞中央之孔。須令活塞之竹桿易於出入。旁孔插入曲玻璃管如門形者。裝置既備。即成一吸上唧筒。

備考 如以竹管代玻璃管。則插入丙塞之曲管。以插於管旁之上部為便。  
 如於 第二十二圖  
 毛布片 二  
 之面全 二  
 塗耐水 圖  
 塞門德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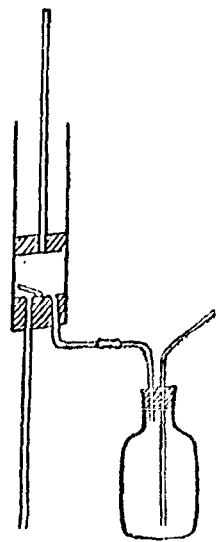


結果尤佳。無玻璃管者。可用試驗管。  
 (七)製壓上唧筒法 選同上之厚壁玻璃管一。一端裝木塞。塞上穿二孔。一插長三寸許之玻璃細管。一插曲管。插直管之孔。須裝一瓣。(製法如上)曲管之尖端。接長寸許之橡皮管。又以有尖口長二寸許之玻璃細管插入橡皮管。製活塞如上。然後如第二十三圖裝

置之。  
 此唧 第二十四圖  
 筒之用 二  
 法。以左 十  
 手持唧 圖三  
 筒納直

管水中。左手之拇指。指揀橡皮管。右手抽活塞。則水上昇於管內。次放橡皮管。抑下活塞。則水由尖口噴出。  
 注意 活塞上下。頻數時。縱不用指揀橡皮管。水自上昇於管內。由尖口噴出。放橡皮管亦可省略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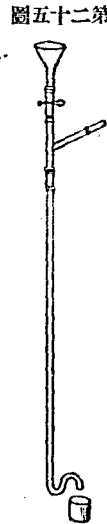
(八)製消火唧筒法 消火唧筒者。即將空氣室於壓上唧筒之裝置也。如七節之法。造壓上唧筒。而去其曲管。插入燒成直角之玻璃管。管之一端。接以長寸許之橡皮管。如圖用小廣口瓶。裝木塞。插細曲管二。以之為空氣室。其中一管。曲成直角。而微出於木塞之下。一端與橡皮管相接。一管。曲成入形。而一端達於瓶底。一端有尖口。



出。以壓上唧筒之直管浸入水中。遲退活塞。則水入空氣室。而由曲管噴

注意 用法參照前條。

(九) 司潑林克水銀抽氣機製法。用直徑二寸半之玻璃漏斗。罩以長寸許之橡皮管。加橡皮管。插入有枝管之玻璃管。管之下端及枝管各單寸許之橡皮管。而以長三尺許厚壁之玻璃曲



管接橡皮管之一端。橡皮管上。各以鐵絲緊縛之。以防管之脫出。然後以全裝置掛於壁上或柱上。

備考 橡皮管挾。所以加減由漏斗滴下之水銀。故為用至要。如將漏斗管引而伸之。使管口極細。亦可加減水銀之量。

注意 有枝管之管。自枝管之下端。以至長管之下口。其長如不逾七十六生的米突。(約營造尺二尺四寸七分) 則不能收抽氣之功用。漏斗中水銀如經空氣入。欲抽氣之物。此宜注意。

將欲抽氣之物。用細玻璃管與枝管之橡皮管聯接。盛水銀於漏斗。長管之下置茶杯。以受水銀。開管挾。水銀滴下。則空氣漸次抽出。

五 熱學

(一) 熱之發生

(1) 以鐵管或粗金屬之尖端。曲為雞刀狀。以其尖端在板上或石上用力急磨。則其熱至不能觸手。

(2) 置金屬板或桿於鐵砧或石上。用鐵錘擊之數十。則生強熱。

(3) 用錐穿檜木之孔。亦生熱。錐旋轉愈急。其熱愈著。

(二) 線膨脹

用闊三寸長一尺許之厚板。以一柱方五分長四寸許者。立於一端。相連之中。夾在柱上。距板面二寸五分許。處穿孔。一其深恰達柱之中心。以受金屬桿之一端。此孔之後。插入長寸許之木線。旋一。用以加減金屬桿之位置。板之一端。復立一板。闊一寸五分。厚三分。高七寸許。在此板右下方。高二寸五分許之處。直角插入彎形圓釘。一以支金屬桿。此釘與柱孔之高。務須齊一。而使金屬桿成水平。

次取直徑三四釐許之鐵絲。曲作兩直角。

使其兩腳之長。約為一寸五分與二寸。各

於四分之一之處。彎

第一

作一圈。用細圓釘。輕

打入板。使鐵絲能左

右移動。左方之鐵絲

自釘以下之部分。用

十

作指針。削之極細。尖

端塗黑。使之易辨。又

用厚紙或馬口鐵片。

剪成四分闊。以左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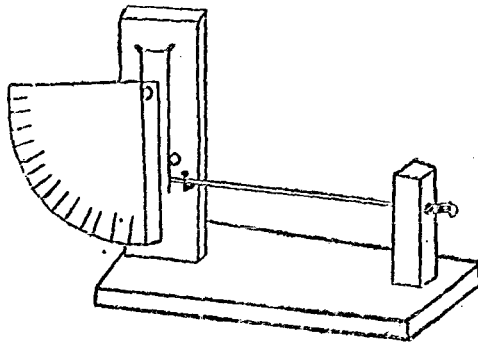
六

之釘為中心。而以釘

以下鐵絲之長度為

半徑。塗之全白。割作

適宜之度。數擊而懸



之然後取直徑一分五釐許之儀桿或銅桿斷為適宜之長任取一根如第二十六圖裝置之。

備考 金屬桿可以用鐵箸等易得之物代用之。鐵絲打之使平而薄。用錐穿孔亦可代圓。

(三) 液體膨脹

(1) 用大燒瓶滿盛紅色水。將木塞塞中納曲管。置燒瓶於鐵架上下以酒精燈燒之。溫度愈高液體由曲管中溢出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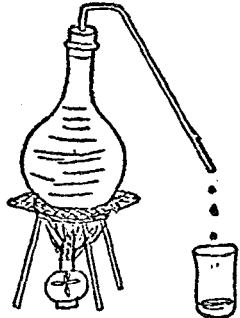
(2) 選一有底粗

玻璃管或試驗管用木塞以六寸許之玻璃細管插入。微透出於木塞之下端。試驗管中先入紅色液體。加塞。浸於溫水。或微熱其管底液體必由細管上昇。

(3) 取一燒瓶盛水至其頸部之中。結黑線以誌其水面。取火熱燒瓶。水必昇至黑線以上。

(四) 氣體膨脹

(1) 取一大試驗管用適合之木塞。插入長八寸許之玻璃細管。試驗管中入著色液少許。加水塞。細管之下端須遠試驗管之底。手握試



第七十二圖



第八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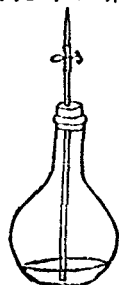
驗管。液體當昇至細管中。是即簡易之空氣寒暑表也。注意 握管時。液體有不上昇者。此為洩氣之故。須遠繼於寒暑表之間。

備考 以燒瓶代試驗管。用兩手溫之。則水亦昇。

(2) 用大燒瓶入水少許。

選適合之木塞。插入長八寸許之玻璃細管。上端罩像皮管。用夾。一端裝有尖口之玻璃短管。置鐵網上微燒之。閉像皮管。水即噴出。

第九十二圖



(五) 固體膨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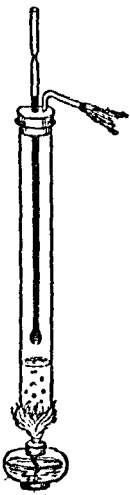
說明固體膨脹之器。尋常不易製造。今述鄙見如下。此器圓口之上。例裝三圓燒熱之類。不便如第三十圖可裝一柄。蓋僅燒球而熱之。球即膨脹。不能通過此圈。設同時灼熱此圈。球即通過。故即圍既熱。則膨脹向外。其孔即大。并可說明鐵箍能嵌入木桶及車輪上之理。

第十三圖



(六) 水銀寒暑表之製法

擇管孔大小相同寒暑表用之玻璃管。裝以水銀。其法先在酒精燈上溫管之球部。略驅出其中空氣。適以管孔倒入水銀中。球部漸冷。水銀漸入管內。然



第十三圖



略。成百五十度之角度。如圖用細鐵絲捲之。或

除三角部

分外。各以

二根捻而第

合之亦可。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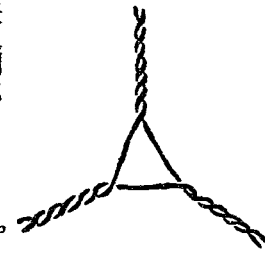
然此法較十

難。不如將四

每根折成圖

三角形為

易。



(十) 氣體之倒流

取燈罩一個。別

剪馬口鐵板片。計長六寸許。一端捲粗鐵絲。一

端約離寸許處少折而曲之。又用一木板。裝鐵

燭點火。以燈罩罩其上。火須臾即滅。俟其將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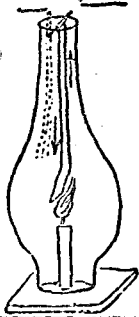
時。如圖插入馬口鐵片。則復明而終不滅。是由

所生之炭酸氣等。由馬口鐵一邊上昇。新鮮空

氣由又一邊而入。以供其養氣。故也。如左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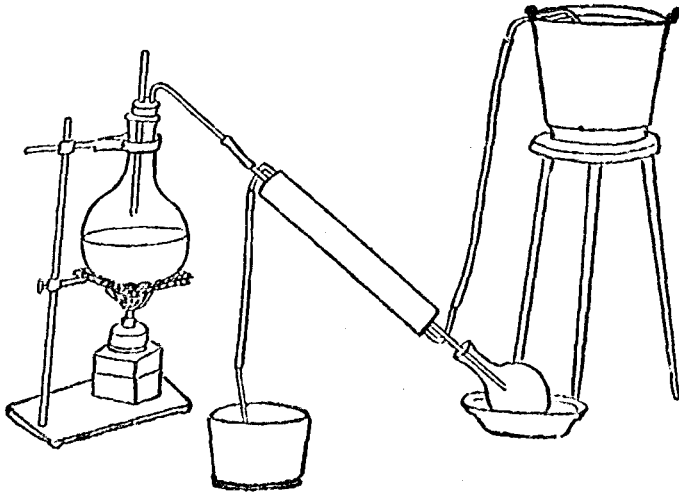
點火之線香或烟草之煙。亦可見氣流之狀。

第三十五圖



第三十圖

(十一) 蒸溜



(一) 冷却器之製法

取直徑一寸許之竹

斷之長一尺五寸許。溫

其兩端。適合兩端之孔

之木塞。二個。中央及旁

各穿兩孔。將二尺許之

玻璃細管。連入竹管兩

端。各插於木塞之中孔。

其旁孔者。插曲管。如第

三十七圖。即成一冷却

器。

備弓。曲管插於竹

管之兩端。其方向須相

反。

(2) 蒸溜 置欲蒸

溜之液於燒瓶。中。加水

塞塞。中。插入曲管。或

用曲頭。做代燒瓶。有

時。須更。插。熱。度。表。用。曲

頭。做。盛。載。之。以。像。皮。管

連接。曲管。及。冷。却。器。之

玻璃管。此。玻璃管。之。他

端。入。於。別。一。燒。瓶。中。而

置。瓶。於。盥。盆。冷。却。器。上

部之曲管。由橡皮管更接一玻璃管。玻璃管之尖端。入鉛桶中。冷却器下部曲管之端。亦裝長橡皮管。而置其一端於高處盛水之大鉛桶中。使所吸之水流通於冷却器內。又盥盆中亦置冷水。並可助燒瓶速冷。

注意 冷却器中之水。必須自下而上而流。

備考 大鉛桶中玻璃管所造之虹吸管。一端須達於桶底。一端用橡皮管接冷却器下部之曲管。又

接冷却器上部曲管之橡皮管。如置其端於盥盆中燒瓶之上。盥盆之水。更用虹吸管使流入鉛桶之中。尤為便益。蒸溜沸騰點甚低之液體。如酒精之類。則盥盆中須置雪或冰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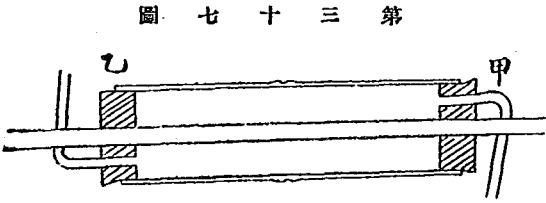
(十二) 氣壓與沸騰點之關係

燒瓶中注水及半。俟十分沸騰。空氣逐出之後。插入木塞。倒置其瓶。凝冷水於瓶底。燒瓶中之水。復見沸騰。是由底既受冷。燒瓶中之水蒸氣。化為液體。氣壓減縮。沸騰點下降故也。注意 實驗後。木塞必緊而難拔。更燒熱之。使水沸騰。即易拔去。

六 音學

(一) 音源

取一長二尺闊四寸許之木板於一端近處入二釘各長寸



第十 七 圖

計。結絃。或細鋼絲軟鐵絲皆可。之一端於上。其又一端各捲於板之一端之螺絲上。以竹製輪。置於絃下。張之。旋轉其螺絲。絃之張弛。即可隨意。如第三十八圖。備考 欲琴聲宏大。須置琴於覆箱之上。彈之。

(2) 振動桿

取長七寸許直徑二分許之鋼鐵桿。以麻絲縛其中央而懸之。

(3) 振動板

用馬口鐵或鍍錫板製直徑五寸許之圓板一塊。四寸許之方板一塊。中央各貫一釘。釘入直徑五分許之桿端。

(4) 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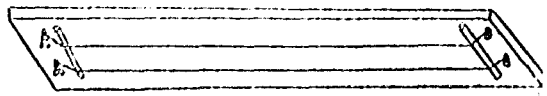
選極粗之竹。截為四寸許。兩端各備日本半紙三四張。乾後微噴以水。使之緊張。音叉。以厚一分闊二分五釐許之鐵絲。斷為尺許。磨使光滑。就其中央曲為U字形。而對其下部。如第三十九圖。以木螺絲用鐵固定其上。

(二) 薩伐特 (Savart) 齒輪之製法

以直徑三寸許之馬口鐵圓板。周圍剪齒。以成齒輪。就中心之兩旁。約三分許。處各穿一孔。貫麻絲長三尺許。兩端相結。以成一圈。於案之一隅。用闊一寸長四寸之厚紙或馬口鐵片。以物支之。懸麻絲於每第三指。旋轉馬口鐵片。或急或緩。使觸於厚紙之一端。其紙必振動而發音。齒輪旋轉愈九十。速。絃之振動愈繁。而發高音。如第四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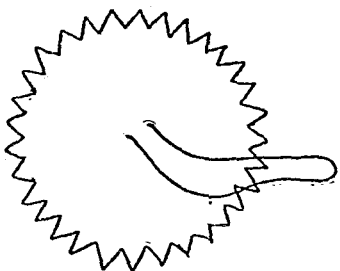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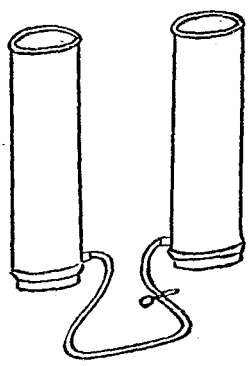
(三) 其鳴

取直徑二寸許之竹。各截為尺許。一端留節。近節處穿孔。各插一長八分許之玻璃細管。以橡皮管一尺二寸許。連接兩管。並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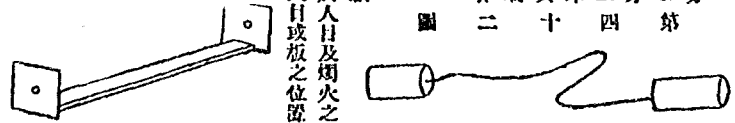
係皮管  
挾於之  
以甲筒  
控水爲  
共鳴器  
以乙筒  
加減甲  
筒之水  
量。甲  
筒裝水  
既滿施  
挾於玻  
璃管。乙筒少低。則水漸移於乙。乙筒上壅。水復還於甲。如此上下不已。使甲筒內空氣之深度恰爲適宜而得最善之共鳴。乃移橡皮管挾橡皮管。第四十一圖



(四) 傳話器之製法  
取直徑一寸五分長二寸五分許兩端開口之二竹筒依(二)第節(4)之法一端貼紙以針穿小孔於中央取線長約一丈二尺以兩端穿入孔中繫結之。不令脫出。甲以一筒之開端當其耳。乙持一筒繫引其線向開端發語。空氣中所不得聞之語管中聽之甚晰。

(七) 光學  
(一) 光之直進  
(1) 以方四寸許之馬口鐵(或木板)中央穿小孔一。置於人目及燭火之間。自小孔望之。適見其火。人目或板之位置微有移動。火即不見。或於方一尺許小屏風(木板或馬口鐵板製)之中。中央穿一小孔。以塗白色之小板或厚紙受孔中所漏之光。易屏風之位置即可見光點之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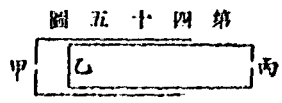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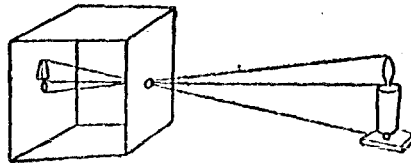
(2) 製方三寸許之馬口鐵板二。各於中央穿一



小孔分釘於木板之兩端。其板闊二寸。長尺許。如四十三圖。三孔相對。則見燭火。有一孔位置稍變。即不能見。

(8) 在箱一個面之中央穿小孔。置燭火於孔前。箱之內面生火之倒像。燭火移動。像亦隨之。

(二) 不用透鏡之照相器之製法  
此器利用光之直進。第以馬口鐵或厚紙製圓管二。十管稍小。足以套入彼管之中。內部分各以墨塗之。外管之一端(甲)貼膠紙之厚紙。以針穿小孔於中央。內管之一端(乙)貼乾薄之白紙一端(丙)貼厚紙而有孔直徑三分許。今以甲端向窗外。



圖五十四第

由兩端之孔窺之。移內管使之進退。則可見窗外景物倒映於白紙上。

(iii) 本生 (Bunsen) 光度表之製法 計器三種。(一) 紙製屏風。於方

二寸許厚板之中央。以釘由底貫之。以長五寸許之細玻璃管立其上。上端插入木塞之下端。以方四寸許之圖畫用紙。中央塗以蠟或油之



第四十圖 甲 乙 六圖 四十 蠟如 之上 木塞 插入 小點 或錫箔夾於平滑之面之間。縛以麻線。用法同

燭臺。準屏風之製法。製一高四寸許之燭臺。如圖乙。(三) 刻度紙。將圖畫用紙裁一寸許闊。逐條接之。約長三尺。對作度數。距離可在意。如取其易見。照尋常用尺亦可。用法以對度紙長鋪案上。置紙製屏風於其中央。左右各置點火之燭。或洋燈。兩面觀之。差退其燈。至油點明亮之度。相尋等爲止。此時燈與屏風距離之平方相比。即各光度之比。

(四) 喬利 (Jolly) 光度表之製法 喬利氏之光度表。構造至爲簡單。然其銳敏

視本生及倫德特之光度表。遠過之。其與本生氏所異者。惟以石蠟 (卽巴拉芬) 板夾銀箔。以

代屏風。製法。擇極透明固形之石蠟。熔於馬口鐵盤中。成等厚之板二枚。其盤須深五六分。方

一寸五六分。二板之各一面。則令平滑。以銀箔或錫箔夾於平滑之面之間。縛以麻線。用法同

本生氏表。又製直徑一寸許之竹管。或馬口鐵管。以窺此板。比較銀箔左右之明度。防由光源而來之光入於眼中也。

(五) 平面鏡之製法 平面鏡之製法。較複雜。惟可利用照相之種板。燒瓶之破片等。以製平面、凹面、凸面各鏡。記述如左。置照相之種板於炭酸曹達水。加熱溶解其膜而去之。於灰火中加酒精或阿摩尼亞。調和如泥。以棉布片蘸而多磨之。別用清潔之布片。或佛蘭絨片拭之使淨。又製二液如下。甲液 以冰精九十克。置極少水中溶解之。和入硝酸。比重一。二。三立方。酒精一百七十五立方。加水使滿。一立得。照此液可常保存。乙液 以硝酸銀一。八克。溶於一百八十五厘之水中。以阿摩尼亞水滴下。是時當生白色沈澱。仍滴至沈澱差溶解始止。復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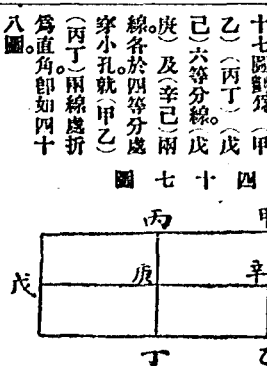
苛性曹達九克。溶於極少水中。加入之。再生沈澱。更滴入阿摩尼亞。至沈澱差溶解爲度。此液必備時方製之。玻璃板清潔後。浸於該化第

一銀溶液中。一二秒清水洗之。別以血盤甲液。十五立方。乙液一百八十五立方。攪混和之。液

以板浸入。約十分鐘取出。水洗。布輕擦之。塗以洋漆。以防銀之脫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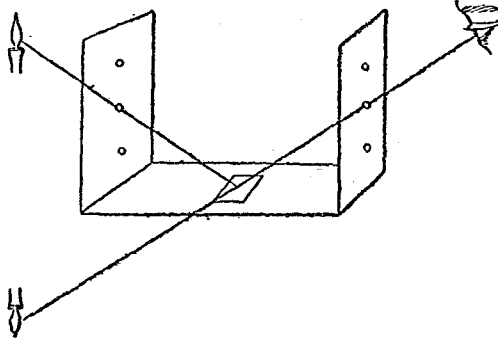
備考 如無適當之皿。用厚紙 (如圖畫用紙) 製爲盤。四隅貼膠或糊。內面滑塗石蠟。須極勻。此盤卽種板之顯像。或電氣鍍金等。無不可用。

(六) 光之反射 取闊四五寸長一尺二寸許之馬口鐵板。一如第四十七圖對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及 (辛) (己) 兩七分線。各於四等分處穿小孔。就甲乙 (丙丁) 兩線。折八爲直角。卽如四十八圖。



備考 (戊庚)(辛巳)線上所穿之小孔。不  
必定在四等分處。但令(辛巳)線上各孔至  
(甲乙)之距離與(戊庚)線上各孔至(丙丁)  
之距離相等。即為合法。

第四十八圖



如四十八圖。置小鏡於(庚辛)之中央。置燭  
火於左板後方適宜之處。則由右板視鏡。可見  
燭火之虛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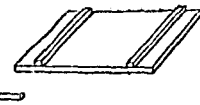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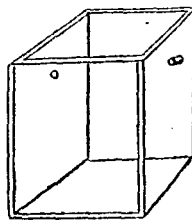
注意 與下(九)節參看。

(七) 多像反射

二平面鏡之一邊相並立。置燭火於其間。以  
鏡之角為直角可見燭光之像三如變種種角  
度像之數亦愈益增加。

(八) 光之屈折

(一) 用木  
板製成橫五  
寸縱三寸深  
五寸許之箱。  
(前面須用  
玻璃板) 以  
和水之燒石  
膏或耐水漆門德填其隙。  
裏面塗煤黑油使黑相對  
之側面木板全高約五分  
之四之處中央各穿一小  
孔。裝木塞如第四十九圖。  
更造箱蓋裏面亦塗而黑  
之如第五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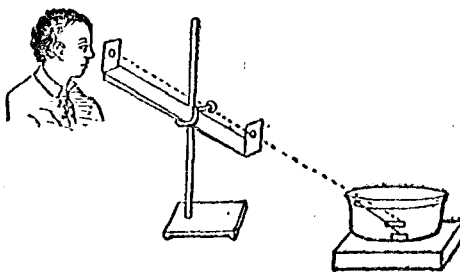


備考 有此箱即不備

暗室。光之屈折及反射。亦可實驗。穿孔二個者。  
以教室採光之方向不同故也。

(2) 以盥盆盛水。沈當十銅幣二於其底。造

第十五圖



一器如五十一圖。針縛於曲頸瓶蓋。恰能於兩  
孔中見銅幣。如徐徐添去瓶蓋之水。不動銅幣。  
仍由二孔望之。即不能見。再徐徐加水。深如前。  
銅幣可復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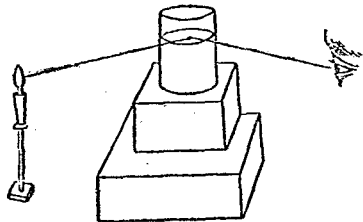
(九) 全反射

(1) 以一窄試驗管立水中。管之四周。其光  
如鏡。

(2) 以燒杯或茶林盛水三分之二。置燭火

於水面較低之處。眼對此杯。在燭火之對面仰視水。面則見燭火之像。在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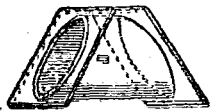
(十) 二  
三稜鏡製法圖



(1) 選許厚壁之竹。截而斷之。兩斷面須有角度六十度。穿孔。以便水之出入。塞以木塞。斷面用防水塞門德黏玻璃二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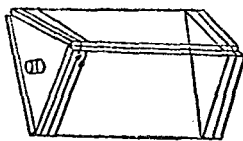
(2) 如圖用厚板製三角形。二角各滿六十度。一板中央穿孔。以便納水。板之周圍用防水塞門德黏玻璃三片。以麻線緊縛之。隙間更塗耐水塞門德。以防洩水。

圖三十五第



(3) 以盥盆盛水。置鏡其中。與水面約成六十度之角。由馬口鐵所製屏風之小隙。漏入太陽光線。鏡面受之。則承塵或壁上現出七色光帶。惟入射角不合。光帶即不能見於所需之處。須先自實驗。乃示生徒。此圖為最簡最適當之法也。

(十一) 雪製透光鏡 取牽牛花狀之茶碗。堆雪其中。以玻璃板壓而堅之。可得凸透光鏡。一用二茶碗。即得兩凸透光鏡。



備考 此透光鏡可為二三種實驗。夏日則用鉤細削冰塊。亦可製透光鏡。

(十二) 虹

(1) 由細隙通入之光線。著於盛水之圓底。燒瓶則可見虹。

(2) 在室中背太陽噴水。則亦見虹。此尤歷經實驗者。

備考 如無噴筒。則取一端有尖口之玻璃管。以尖口稍大之管。立於盛水之茶杯中。尖口向上。他管與成直角。設法固定。使尖口相接。

近。用力吹之。可起細霧。

八 磁氣學

(一) 磁石之製法

(1) 將欲通磁氣之鋼鐵片。橫置案上。以磁石桿之一端。輕摩擦之。自首至尾。同一方向。如是數次。例如磁石桿之一端為北極。則受其摩擦之尾端成南極。首端成北極。

(2) 以石蠟塗木棉捲之導線。或絲線捲之導線。捲為螺旋狀。置鋼鐵片其中。用代那機電池通電於導線片時。後鋼鐵片即變為磁石。此法可將最大之縫針製成磁石數根。以供實驗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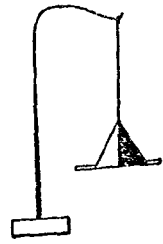
(3) 以不甚纖細之銅絲數根。捲為螺旋形。不相接觸。粗玻璃管橫於其中。試驗管無感者亦可。管中插銅鐵片。如前法通電。

(二) 指力線 取照相之種板。去灰之法見上。或普通玻璃板而清潔之。偏塗溶解於酒精之舍來克(或松脂)乾後。載於磁石之上。以塗舍來克之面向上。用篩勻布細鐵屑於上。輕叩板之。隔鐵屑當隨指力線之方向。配列。徐取板置炭火上微烘之。俟舍來克既融。乃放冷之。鐵屑當附著於板。可循此法製數個。以示磁極變動時指力線之變化。

(三) 磁石之相互作用 製小針為

磁針。法見(二節)以四角形紙包之。用細絲線由絲線或繭中引出者最妙。懸於彎曲之銅線上。預以墨色或紅色漆紙之半。以便易見磁石之極及磁針之運動。染色於針以絲線懸之亦可。

圖五十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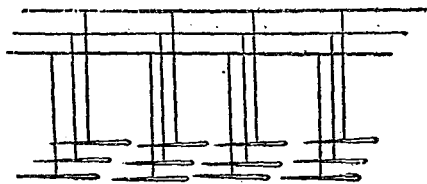
注意 懸磁針不宜用鐵絲。

(四)磁石之組成

(一)通磁氣於長七八寸之鋼鐵絲上。雖折之甚短。亦可為磁針之用。

(2)由上節之法。如五十六圖。垂平行之鋼絲數根。各懸磁針一。以磁石桿

圖六十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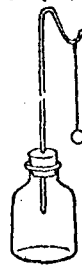
近之。由小磁針之旋轉。與以磁氣之狀。及取去磁石桿。磁氣尚留之狀。皆可實驗。

九 靜電學

(一)電氣擺製法

取長六寸許之玻璃細管。一端引而長之。作尖端少曲。且樽之而作小球。距尖端寸許處。轉之。插入小瓶之木塞中。塗之。舍來克之酒精。之酒精。用接骨木(或茶藤)心之球。用金箔或錫箔包之。或斷燈蕊長二分許。縛以細絲。懸於玻璃管之尖端。木塞上並宜塗石蠟。

圖七十五第



備考 用瓶特以插玻璃管而已。以塗石蠟之厚板代之亦可。又瓶中如裝濃硫酸三分之二。能令曲管常乾。最為便益。惟木塞與瓶及曲管之間。須不洩氣。如無接骨木心。則擇質理緻密之木塞。製為小球。以箔包之。亦可代用。

(二)金箔驗電器製法

(1)以長二寸許之圓釘。銼平其頭部。別取直徑寸許之圓。兩面各用螺絲馬口鐵圓板一。以釘固著其中。夾插入長一寸半許之細玻璃管。管插於木塞之下端。將馬口鐵製之小三角管(高四分。邊長三分)就側面之中央。鉗

附其上。用薄紙作金箔之裏。別成闊三分長一寸八分許之二第片。貼於三角管之兩側。乃以木塞裝於納濃硫酸少許之廣口瓶或燒瓶之口。如五十八圖。



(2)以粗銅絲曲為「U」狀。上部插入裝細玻璃管之木塞。以銅絲之上端。鉗於直徑一寸半許馬口鐵圓板之中心。以闊四分長三寸許之金箔(薄底為裏)即其正中折為二。懸於銅絲。如五十九圖。

圖九十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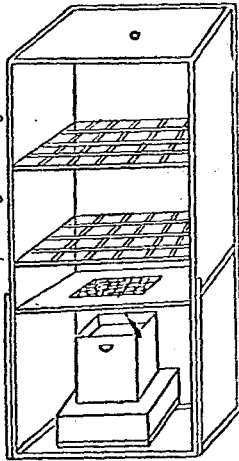


備考 驗電器用之金箔。亦可用普通之箔。取其易得也。近時大都以箔箔代金箔。惟箔較金甚輕。比重約當金八分之一。故感覺至敏。如此等箔皆無有。則用錫箔或薄紙為裏之銅箔亦可。為裏之法。以薄紙合金箔之大小。於紙上塗薄物。使之就乾。銅箔亦同。或以木塞製之球包金箔之箔。或用銅幣大之金屬板。皆可代上部之馬口鐵圓板。

(三) 電氣器械乾燥箱製法 靜電氣實驗時。除特別之物外。皆預爲乾燥。此至緊要。玻璃、金屬、木材等。吸收濕氣之性皆強。倘不十分乾燥。必不能得良效。茲述二種製法如左。

(1) 取紙捲煙之空箱。以最小之側面爲底。上部之中央。穿孔直徑一寸半許。爲通氣孔。底開一方孔。大於火爐。張鐵網箱之內部。設格子層二或一下層。鋪細布或白紙。以防塵埃之著於器械。又箱下附一四脚架。脚高於火爐箱之前面。張幕架之三面。張以白紙。以防熱氣飛散。如六十圖。

第十六圖



備考 格子層之高。不能一定。以乾燥器之高爲準。

(2) 完全乾燥箱之製法。方三尺五寸。高五尺許。後面及上部裝薄板。兩側糊紙。距火爐四五寸處。製一格子層。更距二尺五寸處。製一格子層。兩格子層皆設布。其他悉准前法。

注意 器械須用文火。經長時間乾燥之。如迫不能待。而用強火力。輒多破損。又下層宜置耐熱較強之物。上層宜置耐熱較弱之物。

(四) 摩擦發電器

(1) 取樹脂極多之樹木如松杉之屬。(或用竹片。夾之少角。用乾

毛布片或絕無油氣之頭髮摩擦之。則能發電。吸引二三分長之燈心。或麥桿烟末。紙片之屬。

注意 燈心等須略帶濕氣者爲佳。

(2) 以極乾燥之麥酒(即啤酒)瓶。或試驗管。洋燈之管。閉其一端。以極乾燥之絹片。用力摩擦之。亦能發電。

(3) 以貓皮或佛蘭絨等毛布。摩擦硬像皮。火漆。硫黃等桿。發電最易。

(4) 烘乾之洋紙。或本國紙。上用指爪摩擦之。亦能發電。故用爪書文字。或繪圖於紙上。撒布烟末。輕輕彈去其餘末。則有文字或繪畫顯出。

用法發電之紙片。與額頰等相近。則能吸附其上。

(5) 取極乾之金屬桿。於手持之部。捲薄塗石蠟之紙。或乾燥之絹片。及毛布片。以乾貓皮。或毛布片。用力迅速摩擦之。可見發電之現象。

(五) 人體之發電

取玻璃杯四個。其外面用刷毛。徧塗石蠟。或舍來克之酒精溶液。覆於板上。使之極乾。以甚乾燥方一尺五寸許之厚板。置其上。代絕緣盤。一人(甲)立其上。一人(乙)立地板。用貓皮。急擊甲手背十餘次。則能發電。用驗電器可實驗之。如於暗室試驗。使十分發電後。乙以指

近甲。則能發小火星。

(六) 電氣感應

取有蓋之馬口鐵圓筒。以兩麻絲(勿用絲線)結小木心球。或短短心各一。粘於筒之一端。使之接近。用前節所述

玻璃杯覆於案。置筒其上。以帶電體如硬像皮棍者近之。則筒之近棍處。生陽電。遠棍處。生陰

第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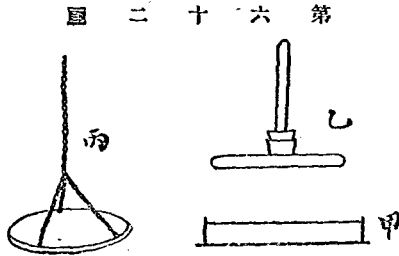


電。而木心球互相反撥。如六十一圖。

備考 以長二寸許之金屬線。鑄於馬口鐵筒上。曲其一端懸木心球亦可。又可以金屬棍或板代馬口鐵筒。染木心球使成墨色。置白紙於其後。尤為易見。

(七)發電盤製法 以馬口鐵製直徑五寸深四分許之盤。密封蠟(即火漆用樹脂或礦黃亦可)於其中。靜置極平之案上。而凝固之。其上更流入溶於酒精之封蠟。以平其面。或於封蠟未凝之前。於松香油中。和入封蠟少許注之。亦可。以此為發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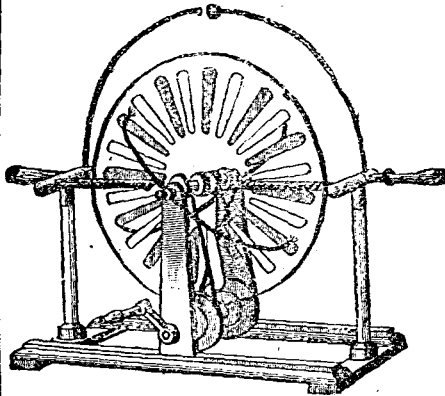
(六十二圖甲)次以馬口鐵製數盤。稍小之圓板。二其大相。等又以粗銅絲製圈。較圓板微大。夾於兩圓板間。用



線。與之中央。線深五分許之無底圓管。插一端閉口之玻璃管。嵌以木塞作柄。惟玻璃管上。須塗舍來克或封蠟之酒精溶液(六十二圖乙)或於圓板之周邊。如正三角形頂點之位。置穿孔。(六十二圖丙)或鉗小圈。絲線懸之。可省製柄之勞。

備考 圓板但用一枚亦可。惟銅絲之圈。須鉗於有柄之面。用絲線懸。挂者準此。如於盤中立銅絲數根。等於封蠟之厚。下端鉗於盤底。則可省圓板。壓隔手之煩。

第六十三圖



(八)威姆司好司脫(Wiedemann)發電機之製法及修法

威姆司好司脫之發電機。為實驗靜電氣。必不可缺之物。製此機時。玻璃圓板上。所貼錫箔。須在二板之外面。以長皮帶作8字形。用柄使二玻璃板。以相反方向旋轉。二金屬桿皆附金屬之刷毛。其桿與玻璃板左右所夾齒齒之角度。須三十度至四十五度。互為直角。刷毛之位置。宜令微觸錫箔(六十三圖)

備考 用此機時。先以乾布或綢去其塵埃。徐轉其柄。檢查齒齒是否接觸於箔。如不接觸。則緩其螺旋。務使此齒在適當之位置。而後以二原導子相接近。試轉其柄。視原導子之球間。飛火星與否。如火星不飛。則以發電盤之金屬圓板。或硬橡皮棍。等帶電體。近金屬刷毛。而保持之。復轉其柄。如火星仍不飛。則隨其皮帶。而乾燥之。錫箔如為齒齒傷損。或脫落。更剪錫箔。如前形。用指薄塗蛋白。及其未全乾時。貼於玻璃板上。皮帶如斷。用粗麻線。代之亦可。

(九)避雷針模型之製法

以長四寸許之粗金屬絲。與一端相粗一

好司股發電機之導子連着。發電機旋轉時。電氣由粗銅線之尖端他逸。如以蠟燭之焰之中央與此尖端接近。則以電氣逸散而成風。焰為之折。(六十四圖)

(十) 電氣霰 以粗絲線結發電盤用圓板之柄而懸之。須令板面如水平。以鎖鏈連持板之上部與發電機之導子。板下置馬口鐵盤。納時帶濕氣之小木心球或長二三分之燈草(或麥桿)少許於中。旋轉發電機。則小木心球在板與盤之間迭相昇降。以燈草或麥桿製為

距離須加調節。

(十一) 人體之蓄電 如(五)節所述法。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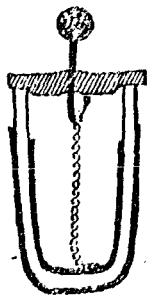
絕緣臺而立其上。左手握與發電機導子聯着鎖鏈之一端。衣角等物。須不著案。然後徐徐將發電機旋轉。則電氣集於其體。斯時立地上者以右手之指端近之。則指端火星迸起。二人同覺衝動。以指端近立者之身體亦同。

注意 導子之球之距離須三分許。以防電氣集積人體過多。過多則衝動激烈。至有危險。

(十二) 來頓 (Leyden) 瓶製法 來頓瓶常用廣口瓶為之。惟用玻璃茶杯。則尤為易得。製法亦

簡。應選壁薄之玻璃茶杯。用銀白或蠟糊貼厚錫箔於杯之內。外自杯口下約四分之一處連及於底。惟內面之箔須較外面低二分許。次用木板製一圓板。較杯口稍大。以粗銅絲插其中央。上端裝金屬球。以小木心球或木塞球包金屬箔亦可。下端曲為鉤狀。懸鎖鏈。或以輕火漆製之銅絲製為螺旋。迨杯底。圓板之周圍塗石礮等。杯上未包錫箔處。塗舍來克之酒精溶液。使之絕緣。(六十六圖)

第六十六圖



又製馬口鐵板方尺許。一隅之一端立銅絲。銅絲之端有金屬球。用右法造來頓瓶數個置其上。即成電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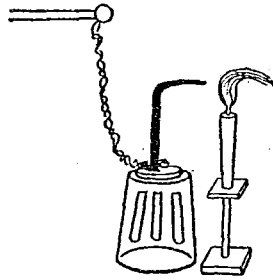
(十三) 電氣之分布 凡電氣僅分布於器之表面。

(一) 用粗銅絲懸相疊之富十銅幣



寸五分許處。曲爲直角。銼其端使銳。而以他一端插於寸許木板之正中。可爲最簡單之避雷針模型。取一玻璃杯覆於案間。置此模型於上。以銅鎖鏈（或銅絲）使粗金屬絲與威姆司

第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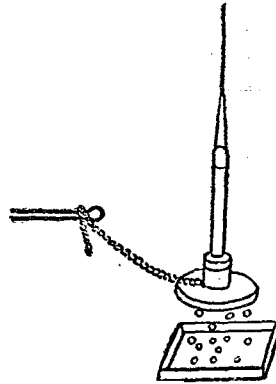


好司脫發電機之導子連結。發電機旋轉時。電氣由粗銅線之尖端他逸。如以蠟燭之焰之中央與此尖端接近。則以電氣過散而成風扇爲之折（六十四圖）

(十) 電氣散 以粗絲線結發電盤用圓板之柄而懸之。須令板面如水平。以鎖鏈連結板之上部與發電機之導子。板下置馬口鐵盤。納時帶濕氣之小木心球或長二三分之燈草（或麥桿）少許於中。旋轉發電機。則小木心球在板與盤之間迭相昇降。以燈草或麥桿製爲

小人狀以代木心球。尤有興趣。

第六十五圖



注意 盤與圓板之距離過遠。則木心球不動。故其距離須加調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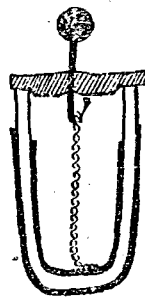
(十一) 人體之蓄電 如(五)節所述法。造絕緣室而立其上。左手握與發電機導子聯結鎖鏈之一端。衣角等物。須不著案。然後將發電機旋轉。則電氣集於其體。斯時立地上者。以右手之指觸近之。則指端火星迸起。二人同覺衝動。以指端近立者之身體亦同。

注意 導子之球之距離須三分許。以防電氣集積人體過多。過多則衝動激烈。至有危險。

(十二) 來頓 (Leiden) 瓶製法 來頓瓶常用廣口瓶爲之。惟用玻璃茶杯。則尤爲易得。製法亦

簡。應選壁薄之玻璃茶杯。用蛋白或麵糊貼厚錫箔於杯之內。外自杯口下約四分之一處。連及於底。惟內面之箔。須較外面低二分許。次用木板製一圓板。較杯口稍大。以粗銅絲插其中。夾上端裝金屬球。以木心球或木塞球包金屬箔亦可。下端曲爲鉤狀。懸鎖鏈（或以經火柔繞之銅絲製爲螺旋）塗杯底。圓板之周圍。塗石蠟等。杯上未包錫箔處。塗舍來克之酒精溶液。使之絕緣（六十六圖）

第六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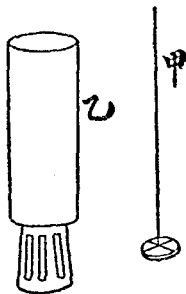
又製馬口鐵板方尺許。一隅之一端立銅絲。銅絲之端有金屬球。用右法造來頓瓶數個。置其上。即成電槽。

(十三) 電氣之分布 凡電氣僅分布於器之表面。

(一) 用粗精線懸相疊之當十銅幣

二。以代試驗板。(六十七圖甲)又如(五)節之實驗。以玻璃杯置於案。將有底無蓋之馬口鐵圓管直立其上。通電氣於圓管。徐下銅幣以達於底。惟須不觸管之內面。取出後。觸於驗電器。

第七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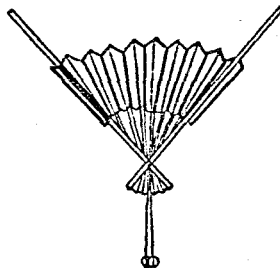
確知銅幣不接電氣。更以觸於管之外壁。便即挾有電氣。

備考 管上加蓋。穿孔於中央。其大足通過當十銅幣。以此實驗。結果尤甚。

或取足容半磅許之廣口瓶。表面以錫箔包之。或斷小燒瓶之頸。而以錫箔包其表面亦可。注意 如用圓底燒瓶。則宜置諸玻璃杯上。

(2) 如六十八圖。轉漆舍來克酒精溶液之玻璃細管於扇之大骨。閉其一端。以小木心球通之。木心球當微開。閉扇更當大開。蓋電氣僅存於表面。扇之開閉。其表面積即其增減故也。

第八十六圖



十 動電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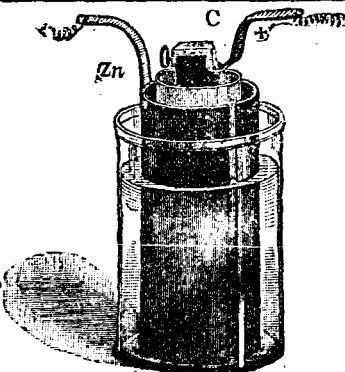
(一) 各種電池之裝置法

(1) 本生 (Bunsen) 電池 盛稀硫酸於陶器圓筒。以塗水銀之鋅板。捲為筒狀。浸於其中。鋅筒內置泥漏筒。(即無袖之白泥筒) 泥漏筒內置炭條及濃硝酸。(六十九圖) 炭條為陽極。鋅板為陰極。

注意 毋論何種電池。鋅板必須塗以水銀。(甲) 鋅板塗水銀時。先以水洗其表面。暫浸於稀硝酸中。(濃硝酸一容以十五或二十容之水解滿之) 復以稀硝酸(濃硝酸一容以二十至二十五容之水解滿之) 溼潤之布片塗水銀少許。摩擦之。全面更塗水銀。

(乙) 盛於陶器圓筒中之稀硝酸。用濃硝酸一容以十至十二容之水解滿之。注意 泥漏筒中之硝酸。可用硝酸銨(即硝酸阿摩尼亞) 飽和之。幾全不發煙。且耐久用。

第六十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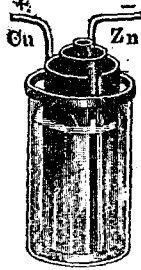
電池用畢。將硝酸及稀硝酸各別貯於瓶中。以供後用。鋅板宜多用水洗。泥漏筒及炭條必浸清水中一夜。然後取出。覆於案上。各種電池必須用此法保存。

(2) 但尼里 (Daniell) 電池 於泥漏筒中納稀硝酸(濃硝酸一容水七容)及鋅條。更以硫酸銅之飽和溶液與銅板之卷

爲筒狀者。納於玻璃瓶。入諸陶器制筒中(七十圖)銅板爲陽極。鋅條爲陰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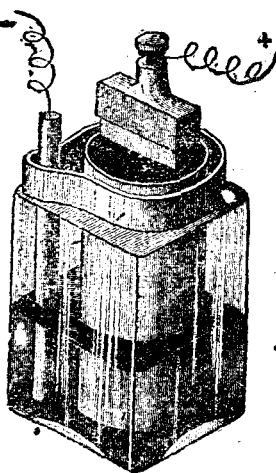
注意 硫酸銅飽和溶液之製法。入多量硫酸銅結晶於水中。攪置一夜。用時亦當置入結晶塊。用畢。取出泥漏筒。移稀硫酸於瓶。水洗。銹泥漏筒。置如上節。

圖十七 第二



(3) 魯克倫希 (Louché) 電池 置炭板於泥漏筒中。板之周圍。裝枯煤小粒與酸化錳之混合物。而納於盛磁砂(即綠化銻亦即綠化阿摩尼姆)飽和溶液之器中。立銹條於其側(七十

圖一十七 第



一圖)炭板爲陽極。銹條爲陰極。綠化銻液之製法。於熱水中加等量之水。注綠化銻而攪和之。使之飽和。納泥漏筒中。以達瓶蓋之五分之二爲度。不宜過多。以此液須侵蝕螺旋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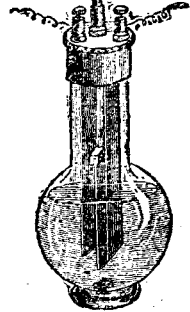
(4) 重鉻酸電池 以強硫酸調重鉻酸鉀粉末。水解淨之。

立炭板及鋅板於其中(七十二圖)炭板第一爲陽極。鋅板爲陰極。此電池形有種種。右其一也。

此液製法。取濃硫酸九十四立方釐。且

摻且以重鎳酸鉀粉末九十二克入之。使成泥狀。加清水一千立方釐(卽一立)溶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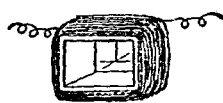
圖二十 二



注意 用畢處置法與本生電池同。

(二) 簡易電流表製法 取極薄板造無底箱一椀。一寸五分。橫一寸。深八分。計。以面積最廣之側面爲底。於長針上通磁氣。削竹極細。與針成直角。以膠黏之。用線由相對側面之中央懸於七箱中。箱之周圍。捲導線數十重(七十三圖)導線捲法。與捲線同。

備考 如無長針。則於箱底插針。而載磁針於其尖端。箱之兩端宜用膠黏附板片。以防導線之散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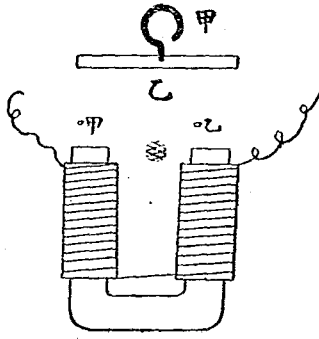
(三) 電磁石製法

(一) 取直徑四分長二寸許之鋼鐵桿。以和水之粘土包之。用炭火燒三十分左右。至紅熱後。取出。去土。塗煤焦油。以止銹。削平兩方之斷口。以塗石蠟棉線所捲導線捲之。甲端則同時針旋轉之方向。捲向乙端。至適宜處。用麻線縛導線於桿上。使不能解散。乃塗以封蠟。乙端

則與時針之方向反對。(自甲端視之則爲同方向)捲向甲端如前。如是捲之數次。則得最簡單之電磁石。由右法製電磁石二。其一則用以製造最簡單之電報機(下四節2)

備考 以稍粗之鐵線絲結之成束。可代鐵線。又所捲導線如用絲線。則不塗封蠟亦可。

(2)取直徑三四分長五寸許之鐵線桿。如前法燒之。曲爲U形。塗煤油。削平兩端。捲導線於兩脚。捲法兩邊皆同。例如七十四圖由左脚(甲)端之上部捲向下部。次由下部捲向上部。自甲端視之。皆與時針之方向同。(參看前法)右脚則自下部捲向上部。上下數周。自第七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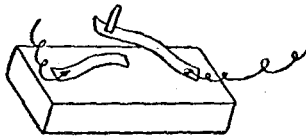
乙端視之。皆可與時針之方向反對。(七十四圖乙)捲之數重。其理皆同。別製闊五六分厚一分五釐長三寸許之鐵板。中央附鉤。(七十四圖甲)

備考 參看前節備考。

(四)電報機模型之製法

(1)發信機 以闊一寸長二寸許之厚板爲蓋。如七十五圖。復取闊二分許之薄銅片二折而微曲之。各釘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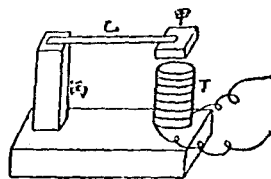
第七十五圖



其一端釘上捲以導線。二片之又一端。差令相疊。約距二三分。斷細圓釘甚短。用鐵線於上方銅片之一端。別取長五分許之細玻璃管。閉其一端。塗封蠟。裝入而以細圓釘插其中。此管以代壓鈕之用。

(2)受信機 取長三寸許之厚板。豎一柱(丙)於一端之中央。其柱方四分。高二寸三分許。又一端中央。以膠固定電磁石(丁)。以闊二分長二寸五分許之黃銅片(乙)。一端釘於柱頂。一端以方五分厚二分許之鐵板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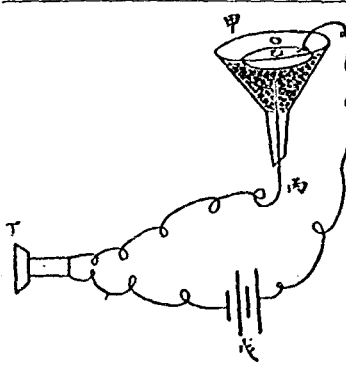
第七十六圖



(甲)此鐵板片須粘在電磁石之上。相距一分許。(七十六圖)

備考 削竹片用膠粘附鐵片。可代黃銅片(乙)。並參看前節之(1)。

(五)電話機模型之製法 取口徑二寸許之玻璃漏斗。甲。以粗銅絲(丙)自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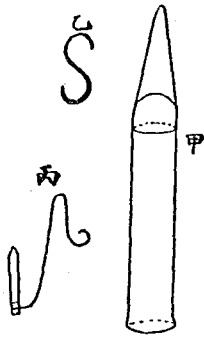
插入。將電池用炭片之無用者。搗碎成小粒。(小於赤豆)盛漏斗中。其上覆較口徑稍小之馬口鐵圓板(乙)以導線之一端用鐵釘於圓板。(丙)之銅絲與受話機(丁)及電池(戊)及圓板(乙)之導線相聯絡。如七十七圖。一人以受話機接於耳。一人向圓板發語。即聲音至後亦得聞之。

備考 如無受話機。則以簡易電流表代之。惟其語不能聽取。但因向圓板發聲之變化。能見電流表磁針之種種運動。漏斗之內面。如塗舍來克。使之完全絕緣。結果尤佳。

(六) 水之電氣分解

選最長之試驗管。近閉端處。約以粗線。使可懸掛。如(七十八圖甲)。

第七十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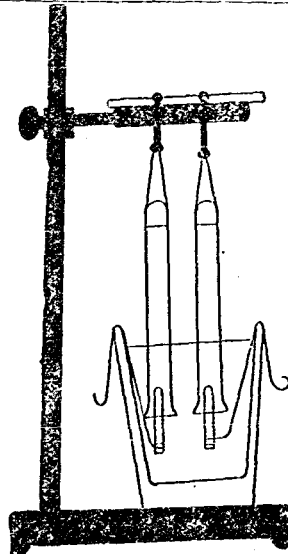


粗鐵絲二各曲爲S形。如(乙)擇極細之炭。截一寸許。長一端捲以粗銅絲。如(丙)曲其有餘之部分。令可懸於器緣。沒於水中。次用茶杯盛稀硝酸。

中處。塗以封蠟之酒精溶液。以防酸液之作用。(極稀者)載於曲頸甌蓋。以丙之電極懸於林緣。試驗管盛水滿極。倒立其中。以曲頸甌蓋環上之竹片或玻璃細管上所懸S字形之鐵絲。扶此管使勿倒。(七十九圖)

備考 此種裝置。並得分解鹽酸。接於電極銅絲之鉤。如懸於連結電池導線之兩端。則水之分解。輕氣集於陰極上所懸之管。養氣集於他管。

第七十九圖



管內所集輕氣養氣之量。須用刻度表明之。惟舉示於人之前。須先通電。流發生二氣體。使於水中十分飽和。以養氣溶解之度。大於輕氣故也。用木炭以取其易得。惟其缺點。比諸用炭條或白金板。結果稍不佳。又如用稀硫酸。則以鉛棒或鉛板爲電極亦可。

簡易化學試驗

一 化學器械之整備

第一 玻璃管細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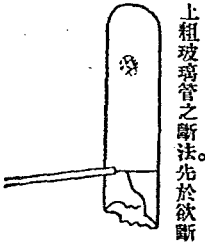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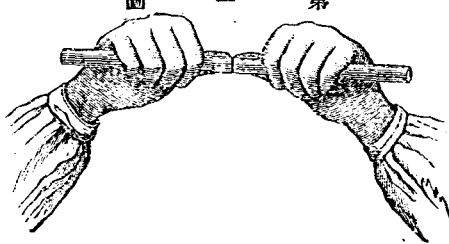
(一) 玻璃管切斷法 普通實驗用之玻璃管。以曹達玻璃所製。口徑一分半左右。厚三釐許者。爲最適宜。本篇所稱細玻璃管。其大準此。

切斷玻璃管法。以管橫置案上。左手拇指之指甲。抹欲斷之處。而以拇指食指。握之。將三角錐(普通錐亦可)之銳角。裝管。使成直角。用

力向前銼一二次如第一圖以銼痕置前並兩拇指於其後以兩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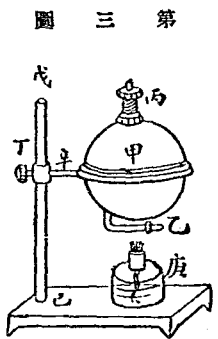
手握而斷之其斷處即有銼痕處也。玻璃管之切口必有銼痕須以酒精噴燈之熱或用酒精燈吹而融之或以銼磨去其稜必不可忽否則將破木塞之孔或毀橡皮管並傷及手指

直徑四分以上粗玻璃管之斷法。先於欲斷之處四圍劃一黑線。第二於離線五六分處旋轉於酒精燈細破之



注冷水二三滴。則管必碎裂而斷。乃如第二圖以紅熱之玻璃棒(細玻璃管之一端將而閉其管口亦可用)置距裂線一分許處以導裂線至當桿處為止。如是數次。即得於所需處斷之。燒瓶厚瓶等用此法皆可斷。

(二)酒精噴燈之用法 酒精噴燈。又曰自噴燈。曰自吹燈。作玻璃管細工時。此燈最為便利。其構造如第三圖(甲)為空球。納酒精其中(乙)為齒管一端深入球中一端有細孔為球中所生酒精蒸氣之出路(丙)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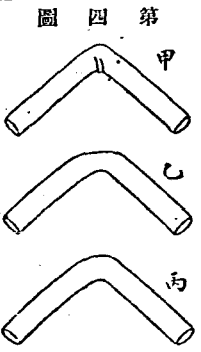


入酒精之口。裝安全瓣。(丁)螺旋旋而寬之。則(辛)之鐵環下降。球亦同下。以為隨意使球高低之用。(庚)為酒精燈。(己)為載燈之壺。(戊)其柱也。此燈用法。先注酒精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於球中。加安全瓣。令高低適度。乃燃酒精燈熱球底。俟酒精之蒸氣十分噴出。使球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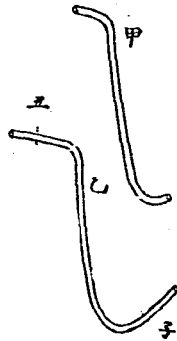
下。成水平狀。然後進退酒精燈。使球之大小適當。燈近柱則球細。遠則粗。又球之高低。與球亦有關係。高則細。低則粗也。

注意 用酒精噴燈最當注意者。須檢球內酒精之有無。酒精已無熱之不已。曲管必脫落。又酒精過多。則距蒸氣噴出。為時甚久。是為浪費時間。

(三)玻璃管彎法 用兩手拇指及他指持玻璃管。使水平。斜入膝中。用指旋轉之。兩腕徐向左右展動。於欲彎之處。左右四五分之間。熱之。惟所彎之面。加熱須較對面為多。俟其既軟。能以本體之重量向下彎曲。乃出諸談中。兩手相用力。徐徐彎之。若彎之過驟。則當如第四圖之甲。僅熱小部分。當如乙。故稍彎之後。必再熱再彎。如是數次。方得如丙。甲乙管孔少狹。氣體液體之流通。當微有障礙。曲管除特別需用外。當令管之兩部分在同一平面內。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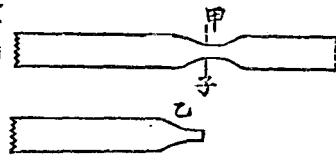
如造第五圖甲之曲管。則依前法。先造圖中乙管在子丑虛線處斷之。並熔兩端之稜。

(四)製玻璃管

一端之尖口

以玻璃管入醚中旋轉之使周圍熱度均勻俟極軟其處已略細乃出諸醚中使管成水平徐旋旋轉且徐徐向左右引伸如六圖甲既冷在子之虛線處切而斷之並熔切口之稜如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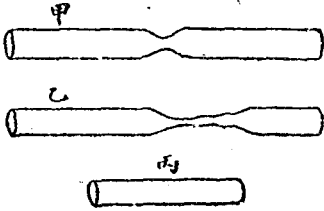
第六圖



(五)閉玻璃管之一端 用吹管吹酒精噴燈之醚或酒精燈之醚於管上約長三四分許之部分加以強熱俟其極軟出諸醚中略引長之如七圖甲次以管之最細部分入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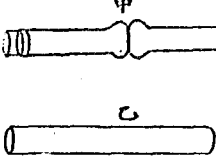
至細之醚中徐引長之如乙更熱其最細部分則管必熔而斷尖端如球切口可閉更以閉端入醚而旋轉之熱至微紅則閉端收縮而壁厚是時急出自醚用口徐徐吹氣入之可如丙圖一次不成可熱數次若熱之太過或吹時太用力則閉端必生球宜用無用之玻璃管反復練習以臻純熟。

第七圖



(六)玻璃管之接合 選擇均勻之粗玻璃管甲管之一端插入木塞一端與乙管之端同時旋轉而熱之俟其極軟將兩端輕壓而連合之復稍引長即能黏合更入醚中由閉端吹入空氣且旋轉且引伸之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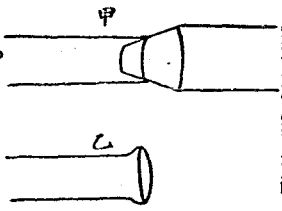
第八圖



無接續之痕。

(七)擴大玻璃管之一端 將玻璃管之一端徐徐旋轉而燒熱之俟極軟乃出諸醚中以一端削成圓錐形之木炭插入旋轉之使能如九圖之木炭須粗於管而極乾如難得適當之炭則用粗鐵絲烘熱塗蜜蠟壓入管口亦可試驗管及燒瓶等口均可以此法擴大之。

第九圖



第二 馬口鐵細工

(一)鐵 常用之鐵為白鐵黃銅鐵。

(甲)白鐵 為錫鉛之合金其比例錫八分至五分鉛二分至五分錫愈多則用愈易效力亦大馬口鐵外黃銅鐵銅錫錐(一名亞鉛)等皆可以此鐵鑄之。

(乙)黃銅鐵 為銅與錐之合金錐銅及黃銅等分較諸普通黃銅(銅七分至六分錐三分至四分)錐為稍多惟錐愈多用之愈易而不甚堅製法置黃銅之細片於鐵鍋或坩堝中





之。

### 第五 洗瓶製法

取藥瓶之空者或平底燒瓶。選適宜之木塞穿二孔。插入彎玻璃管

二。甲管彎至五十度左

右。下端達瓶底。上端置

有尖端之短玻璃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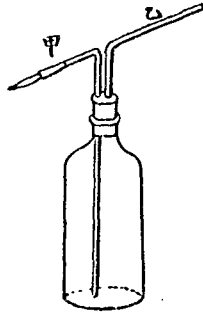
寸許。以橡皮接之。尖端

之方向。須能左右如意。

三。乙管彎至一百三十度

左右。下端微出木塞之

下。而止。如十三圖。



第十圖

### 第六 酒精燈製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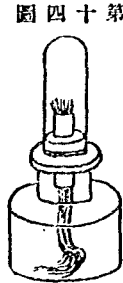
取墨水瓶等空瓶。選適合之

木塞插入長八分許之細玻璃

管。以白棉紗爲芯。用試驗管之

口大者。切而短之。覆其上。以防

酒精之揮發。如十四圖。



第十四圖

### 第七 輕便之鑽

於帶大之木螺旋上。捲粗鐵絲長二寸許。用鐵錘固之。可得最簡單

之起塞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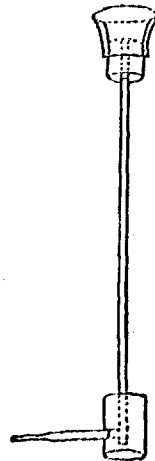
### 第八 簡易之吹管

擇質密之木塞。於下端之中央穿孔。深約木塞四分之一。又於側面

中央穿孔。達第一孔。第一孔中。插入長七寸許之玻璃細管。及孔之半

側孔中。插入長一寸二三分之粗管。其端須引長令尖細。惟此粗管。須

以極難溶之玻璃管爲之。且極細。處壁須令厚。長管之一端。插入木塞。此塞復插入一端甚闊之短玻璃管中。



第十五圖

備考 下部木塞之鑽孔甚深。能使呼氣中水蒸氣凝縮而成之水。滴積於下部。上部之木塞。必嵌於粗玻璃管者。所以便吹氣也。省去亦可。

### 二 空氣試驗

(一) 空氣之存在

取一平底燒瓶或厚玻璃瓶。加木塞。塞

中。插長頸漏斗及短曲管。

別用長曲管一。一端沒入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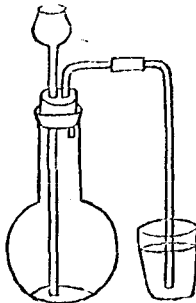
水中。一端用橡皮管與短

曲管相接。如第一圖。以指十

強捺橡皮管。漏斗中雖盛六

水。不易入瓶。去指則水入。圖

空氣由長曲管之端發泡



注意 水宜著色。使易辨。又如物性第三節(四)所述。空氣有可壓性。故雖橡皮管甚堅。仍有水少許入瓶。長頸漏斗可以下製之物代用。玻璃小漏斗。下端接橡皮管。管之

第七十圖



下端更插入長六寸許之細玻璃管。用粗鐵絲長八分許緊貼橡皮管以線縛之。以防漏斗之動搖。如第十七圖。

(二)空氣之必要

(甲)空氣爲人生活上必不可缺之物。使吾人閉口塞鼻二三分時以實驗之。便較然易明。

(乙)物質燃燒時。空氣又所必需。如以馬口鐵片蓋燃火洋燈之上口。或以溼紙貼氣孔。則火漸衰而至於滅。又以燈罩罩於燃火之燭燭而塞其上口。則火亦滅。理與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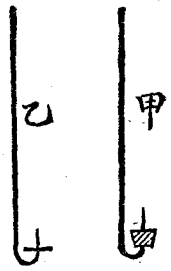
考備 息火壺中。可息炭火。木材燃燒。澆之以水則火滅。其理亦同。

(三)空氣之成分 (附厚玻璃瓶切斷法)

(甲)大燈罩上口。嵌以密合之水塞。分內容爲五等分。以四第

黑線識其處。更如第三圖之甲。十取長一尺二寸許之粗鐵絲。於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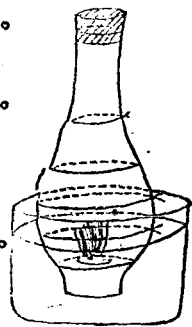
一端之一寸半處。曲成並行線。圖



削其尖端。貫以木塞。或如乙圖。貫一直徑四分許之馬口鐵圓板。以鐵線固之。成一燭臺。以直徑八分許之馬口鐵圓板。擊其中央而凹之。置黃燭如豆大。薄塗脂油於底。浮之水上。以熱鐵絲之尖端。輕觸黃燭。速以燈罩徐徐蓋下。則水由燭之燃燒。漸上昇至罩中。俟白煙既滅。乃將燈罩徐向左右動搖。令圓板洗下。並使內外之水面相等。此時燈罩內之水。約占全容積五分之一。次以手塞燈罩之下口。出水倒置之。以著火之燭入其中。火即熄滅。如

第十九圖

注意 燈罩中之空氣。以黃燭燒熱。遂至膨脹。而一部分逸出。故實隙水在管罩之中。實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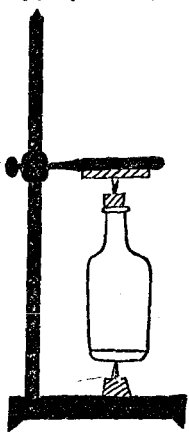
五分之一以上。備考 圓板之底塗脂油者。取其易浮。以石蠟代之亦可。又以木塞代圓板。以管罩或去底之厚玻璃瓶代大口燈罩。皆可。

(附)厚玻璃瓶之切斷法

裝木塞於欲去底之厚玻璃瓶。將常斷之處。以墨劃線記之。如第二十圖。於曲頸瓶蓋鐵板上。置一插釘之木塞。釘尖適當瓶底之中央。別用厚板敲入一釘。以其尖端淺插該瓶上端木塞之中央。用挾擊木板。令瓶直立。然後徐徐旋轉其瓶。檢查黑線是否。

第一 在水平面內。如不甚平。須將瓶

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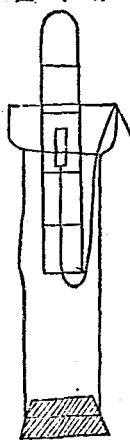
修改。次用左手徐徐旋轉其瓶。以吹管將酒精燈缺(愈細愈妙)之尖端。繞黑線吹而熱之。澆之以水。則瓶可斷。(參看玻璃管細工第一節)。(乙)取口徑五分長二尺許一端熔閉之玻璃管。分內容爲五等分。以黑線繫其處。納黃燭如豌豆大。木塞密閉之。以閉端入攝氏七十度至八十度之熱水中。燭即熔融。此時手握閉端。將管急搖。使管內流動。

燒當發白煙而與氮氣化合。管冷後。在冷水中去木塞。水當昇至管中。占內容五分之一。

注意 燒之分量。應多於與管中氮氣化合之量。燒不足。結果必不佳。 燒若手指。必受火傷。且其細粒侵入皮膚。則皮膚變成角質。治愈頗難。應用松香油鄭重洗去。更請醫生診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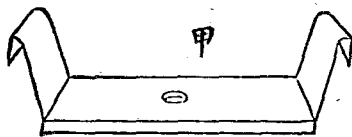
(丙)取口徑一分半長一寸五分許一堵閉之玻璃管。納黃燐如黃豆大。

圖一十二第



中以融之。取出其管。以長七八寸之粗鐵絲插入燒中。既冷。燒必附著於鐵絲。次以上口裝木塞之管罩。

圖二十二第



倒立之。盛水約五分之四。別取試驗管一分內容為五等分。繫以黑線。以燒附著之鐵絲納入管之中央。倒沈水中。如第二十一圖。數小時後。水當昇至管中。如使管內外之水面成爲水平。則水當占管之五分之一。此實驗頗費時刻。然結果較前二法爲良。

三 養氣試驗

(一)水槽之製法 以煤油箱橫斷爲三。將上下兩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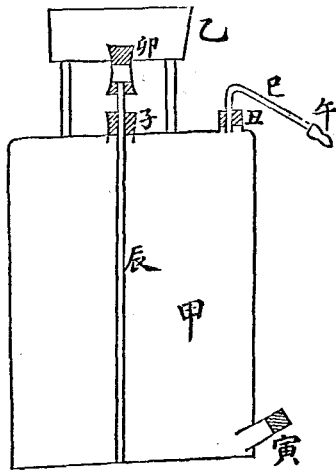
之緣。折二分。敲而平之。可得水槽二。其內外兩面。皆塗漆或煤黑油。以止鏽。又切開中央之部分。使闊三寸許。以製載瓶之架。如第二十二圖之甲。中央穿孔。直徑三分許。以馬口鐵片曲爲漏斗狀。用鐵錘固之。以便集氣。板之左右兩端。折而曲之。以便懸於水槽之緣。水槽前後兩緣。各折三分許。使之向下。以防攪曲。並塗漆。以止鏽。

備考 取小花盆。用錘敲缺其邊緣之一部。以便插入加新導管之尖端。如乙圖。可以代之。代架。以瓦或磚之破片兩片相並。沈置水中。最爲簡便。餅乾之空匣。花盆。木箱。並可代水槽之用。惟木箱之空隙。須用黏土石膏等填塞。內面並須塗煤黑油。以防滲漏。

(二)加新槽之製法及用法

(甲)製法 取煤油箱(甲)如第二十三圖。於其上部中央及一隅。各穿一孔。直徑皆五分許。以長七分許之馬口鐵管(子)各用鐵線以固其口。又於側面最下方之中央。亦穿直徑八分許之孔。以長一

圖三十二第



寸二分許之馬口鐵管斜錐固之。各管皆裝適宜之木塞。別用馬口鐵製之盥盆(乙)穿直徑五分許之孔於其底之中央。錐一長寸許之馬口鐵管。兩端各嵌木塞。下方木塞中插長一尺三寸許之細玻璃管。此管又貫(子)之木塞。培達箱底(丑)之木塞中。淺插玻璃曲管。管之一端。附短橡皮管。盥盆又須用支柱。以便納水不傾。

備考 欲知箱中水面之高低。當於箱之側面上。下一垂線。上各穿一孔。用錐錐附短馬口鐵管二。裝以木塞。插入口狀細玻璃管之兩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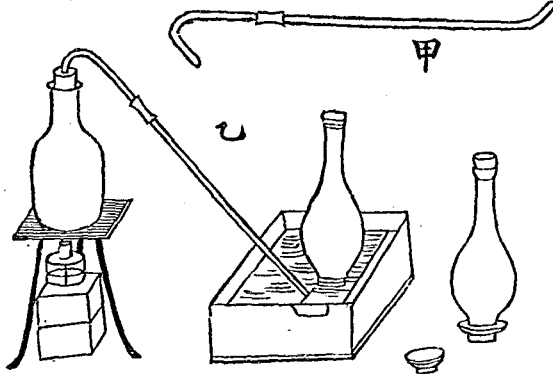
(乙)用法 拔去盥盆(乙)中央(卯)管上部之木塞。盛水其中。既滿。由(午)之橡皮管流出。則用橡皮管夾夾之。卯管之木塞。依舊裝上。乃拔去管木塞。插入加新導管之尖端。加新蓋。積既畢。寅管再裝木塞。用加新時(乙)盆盛水。拔(卯)管木塞。插導管於橡皮管中。一端沒於水中。然後開橡皮管夾。

注意 出加新時。盥盆之水。萬不可罄。

(三)養氣之製法 取磁製燒瓶一。選適宜之木塞。插入第二十四圖甲所示之曲管。而嵌於燒瓶。曲管之一端。沒入於水內。以酒精燈。微熱燒瓶之底。水中管端。如出氣泡。則為氣密之證。否則。壓木塞。較深於前。復試之。氣稍

不密。須換木塞。取綠酸鉀五錢許。入蒸發皿。置砂皿上。使乾燥。又用二養化錳末二錢許。別

第二十四圖



以皿乾之。並納燒瓶中。加極乾細砂等分裝木塞。振盪混和之。置燒瓶於鐵網上。置曲管之端

於水槽架之孔下。以裝木塞而盛水極滿之燈罩對其上口。立於架上。如第二十四圖乙。以酒精燈熱燒瓶。初時其中空氣發為氣泡。而出。故俟燈罩中所集氣體之量。約與燒瓶中空氣相等。即棄去之。乃用試驗管試驗燒瓶中所出之氣體。以火柴之餘燄放下。能更著火。即知其為純粹之養氣。然後蓄之於加新槽。或集之於五六燈罩之中。遞行次節所述各種之實驗。實驗既畢。出導管於水。隨去酒精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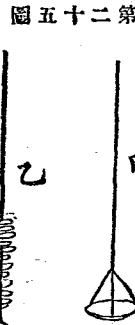
注意 綠酸鉀與二養化錳混和。必須乾燥。又用乳鉢研綠酸鉀為末。須注意防砂粒等雜入。

備考 本節用磁製燒瓶者。因玻璃燒瓶破損最易。由綠酸鉀等所出之水氣。至冷處而成水滴。落於熱處。燒瓶以此處遭破損。防之之法。務選瓶之小者。將綠酸鉀等裝至半瓶。以上橫置其瓶。口略向下。使水滴得流入導管中。又以裝酒瓶。亦以磁製日本常用之。代磁製燒瓶。以管單廣口瓶等。代大口罩。皆可。無砂瓶。則以馬口鐵或鍍錫鐵板。折四邊代之。

(四)養氣之性質

(甲)準備 (1)以直徑六七分之馬口鐵圓板二三片。擊其中央。而四之。用細鐵絲懸掛。如第二十五圖甲。以代燃燒匙。(2)以長七

寸許之粗鐵絲數本。一端繫縛火柴。(3)以極細鐵絲(不銹針及錫者)用錐錐之。捲於細



玻璃管作螺旋狀。一端插入火柴。一端聯接粗鐵絲。(2)之鐵絲亦可。如第二十五圖乙。

備考 抽鐵絲網上鐵絲用之亦可。(4)以標樹或檜樹少許。燒之爲炭。取其炭皮之小片。結於細金屬絲。而懸於粗鐵絲之一端。(5)空氣第三節甲所述燭臺之燃燒匙中。插一短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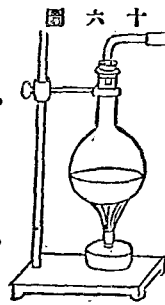
(乙)實驗。(1)以火柴之餘燼入養氣中。能再燃燒。(參照準備3)。(2)納入蠟燭之餘燼。亦能更著火。(參照準備5)。(3)以硫黃燐等置燃燒匙。點火入養氣中。則較空氣中燃燒尤烈。(4)一端縛已燃之炭皮小片入養氣中。則火花飛散。燃燒甚盛。(參照準備4)。(5)點火於插入蠟旋狀鐵絲中之火柴。入養氣中。鐵絲火花四發而燃燒。(參照準備3)

注意 如用廣口瓶或玻璃圓筒行此實驗。其底須預鋪細砂約厚三四分。或置水深八分。否則鐵絲燃燒。火星下墜。底必破損。

#### 四 水之試驗

(一) 水之性質

(甲) 狀態之變化。  
(1) 水熱則成蒸氣。蒸氣冷再爲水。擇一小燒瓶或粗試驗管。盛水及半裝木塞。插入有尖口之細玻璃管。下端



管下端。露出水。蒸出木。柴即足。用酒精。燈熱瓶。底。則水。蒸氣盛。由尖口噴出。水蒸氣雖不能見。俟稍冷後。所生白霧在離尖口稍高之處。可明見之。又用小燒瓶入水三分之一。裝插有曲管之木塞。如第二十六圖。曲管之一端。達於試驗管底。別以燒杯盛冷水。置試驗管其中。然後燒瓶之底。則所生水蒸氣。積於試驗管底。  
備考 如欲用右之裝置。明示蒸溜法。則雜

炭層於燒瓶內水中。或和入紅色水等。加以顏色。使易辨別。而集於試驗管之水。則無色無味。無臭。可明臆也。又燒杯中。可置空氣寒暑表。以視杯內水之溫度。上昇。蓋水蒸氣化爲液體。時須發熱也。此實驗用蒸溜器亦可。

(2) 水冷則成冰。置雪或用鉋削成之冰。層於燒杯中。並和食鹽。約當其重量二分之一。以納水少許之細試驗管。徐撥之。管中之水。當結冰。燒杯外面。當有霜附著。霜由空氣中之水蒸氣結晶所生也。

備考 氣溫不降至冰點下三度以下。則霜不生。其常用突刺之藥品重量。備錄如左。

冰(或雪)	食鹽	硝酸銨	水	硝酸銨	硫酸鈉	磷酸鈉	稀硝酸
1:2	1:1	1:1	1:1	5:8	1:9	10°	10°
0°	0°	10°	10°	-17°	-29°	10°	10°
-22°	-22°	-15°	-15°	27°	39°	10°	10°
22°	22°	25°	25°				

重量之混合。附混合後。溫度之比例。之溫度。之溫度。降下。

第二十七圖。近口底處。皆用細鐵絲縛。而斜懸之。納水其中。以小冰塊。與小石子相結。沈諸

水底而熱管之上部。雖至沸騰。下部之冰不為融解。此水不傳熱之證也。冰如不易得。可令學他人手

第七十二圖



熱不傳於底部之水。惟一時多數之人不能實驗。當用沃度澱粉。冷時色青熱則無色)之小塊。沈諸水底。初熱管之上部。使之沸騰。沃度澱粉絕不變色。既使各人察視。然後熱其底部。即變為無色。如池水等僅止表面結冰。亦一實例也。

備考 沃度澱粉之製法。先煮澱粉成糊。加沃度丁幾。即稱酒)二三滴即成。

(丙)水能溶解他物。

(一)取白糖五錢許。置茶杯或燒杯中。更注清水二錢許攪拌之。糖必全溶。(白糖溶解水中其水視糖之重量僅需三分之一)次再攪拌。再加糖至不能悉溶乃置茶杯於火上溫之。其糖尙能溶解。

(二)盛水一兩許於茶杯。加食鹽二錢於中。攪拌之。悉能溶解。

備考 水溶解食鹽之量。零度時。視水之重量可溶十之三。六百度時。可溶十之四。○。

(3)盛水於試驗管約四分之一。通以養氣(輕氣或炭酸亦可)二三分時。置燈上溫之。水中當發小氣泡。所汲井水亦然。

備考 下列氣體數種。所以示對於零度之水溶解之限度。

- 養氣 0.006
- 輕氣 0.011
- 阿摩尼亞 二四尺 0.00
- 炭酸氣 一八
- 淡氣 0.011
- 綠化輕 五〇五 0.00

(二)水之清潔法

(甲)沈澱法。  
(一)以茶杯盛水。加白墨之粉末而攪拌之。靜置片時。粉末沈澱而水甚清。

(二)以茶杯盛濁水。(用黏土等雜於清水攪拌而製之亦可)加濃厚之明礬水少許。靜置二小時。則污物沈於器底而水甚清。

(乙)濾過法(甯漏斗管製法)

(一)管單上口裝木塞。插細玻璃曲管倒立之。納黃豆大之木炭小塊約深四寸許。上鋪細布兩層。復納細紗及小石各深寸許。再鋪細布。而以稍大之小石數塊鎮之。此為濾水器之模

第八十二圖



型。次於水中置炭屑或白墨粉。並和有機色質。如立低暮司(牽牛花紫蘇葉等所絞之汁亦可)等溶液。或紅色水少許於中。通過管。由玻璃曲管而出。則水變為無色而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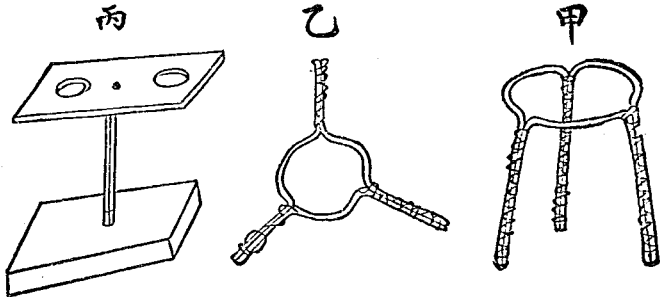
(2)以長二尺許之粗玻璃管。於其一端裝上項實驗所用插玻璃曲管之木塞。納木炭或獸炭屑約深尺許。將立低暮司液等濾過。則其色全失而為無色。又以赤糖之水溶液濾過。亦為無色。

(3)取圓濾紙一張。析而為四。製四分圓。一面三層。一面一層。展開成圓錐形。置漏斗中。使大小適合。若不適合。則第二次之折法。須略為加減。然後用清水微濕濾紙。令緊貼於漏斗內面。不復有氣泡之存。次載漏斗於漏斗塞。以茶杯或試驗管置其下。漏斗管之端。須略在杯緣之下。亦如(一)之實驗。以茶杯或燒杯盛濁水。茶杯之口與漏斗管孔相對而注之。於濾紙之一側面。其水須在漏斗八分左右。不可更多。濾過液體之中。如更和立低暮司等。炭屑仍能除去之。

備考 如無漏斗塞。而其漏斗甚大。可以曲頸瓶蓋代之。惟用法製漏斗塞。亦至簡易。以一尺二寸長粗鐵絲三本。彎成同形。如第二十九圖甲。以細鐵絲繞之。此物亦可用為三

腳蓋。如鑄載於曲頸瓶塞之環上。製法當如乙圖。

第九十第二第



或以闊二寸五分長七寸許之厚板。於中央立柱。其上更釘一板穿大孔使漏斗之下部得以插入。如丙圖。

(丙) 蒸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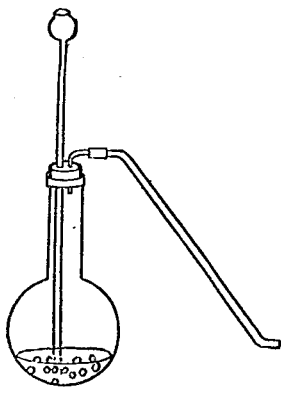
(1) 最簡單之法。可用水第一節(甲)之(1)之裝置。

(2) 用蒸溜器之法。(參看熱學之蒸溜法)

(三) 水之成分 用電氣分解水之成分。其法可參照前動電學第六節。其合成法於次章述之。

(五) 輕氣試驗

(一) 發生輕氣之裝置  
(甲) 最普通之裝置。如第三十圖。以容半立得爾第三十圖



許之平底燒瓶。納粒狀之銻。裝木塞。塞中插長頸漏斗及彎成直角之短玻璃管。管之一端用橡皮管與長曲管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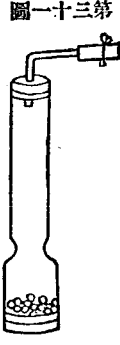
備考 廣口瓶可代燒瓶。又長頸漏斗代用品之製法參照空氣第一節。注於銻中之稀硫酸。用濃硫酸一倍加水六倍至十倍稀釋之。

(乙) 橡皮球中裝入輕氣之法。以啤酒之空瓶代燒瓶。納粒狀之銻。注入冷稀硫酸。(濃硫酸中和水五六倍者) 速裝木塞。塞上預插有尖口之短玻璃管。

備考 管之設尖口者。所以便於插入橡皮球之口也。

(丙) 使用最便者。為計布氏 (J.P. Beil) 之裝置。惟其價不廉。茲述代用品之製法用法如左。

(1) 取管單一下口裝木塞。塞上穿小孔數個。塗已溶之石蠟或浸諸油中。以防硫酸之作用。納粒狀之銻於中。上口裝密合之木塞。插入短曲管。曲管之一端。又接橡皮管。加



橡皮管挾。(三十一圖)乃以管罩立於盛稀硫酸之器中開管挾。稀硫酸上昇罩中與鉗相遇發生作用。發生輕氣甚盛。惟管挾既閉。則罩中之酸。為輕氣壓力所逐。輕氣之發生亦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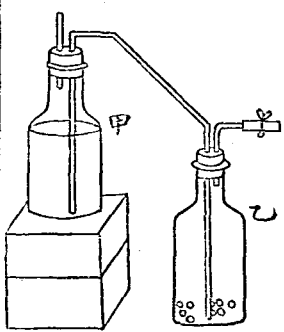
備考 如無與管罩下口相當之木塞。則用木特製。或如三十二圖。插木塞於管罩細狹處。又盛稀硫酸之物。如用木生電池之陶器。當並

用二十九圖之三脚罩。以防管罩之倒。

製輕氣如甚少。底上穿小孔之粗試驗管亦可

用。(2)取容一磅之瓶或平底燒瓶二個。如三十三圖。甲瓶之木塞。插曲管及直管之短者各

第三十三圖



一。乙瓶之木塞。插短曲管及直管之長者各一。直管達於瓶底。曲管之一端接橡皮管。加橡皮管挾。甲之曲管與乙之直管。用長橡皮管連接。甲瓶盛稀硫酸。乙瓶納鉍置甲於蓋而開橡皮管挾。由甲之直管吹入空氣。則稀硫酸入於乙。遇鉍發生作用。而發輕氣。閉管挾。將兩瓶之位置相易。乙瓶內之稀硫酸。因受輕氣之壓力。逆流於甲瓶。輕氣之發生停止。

注意 乙瓶之木塞。須格外氣密。以上各種裝置。發生硫化氫。皆為適宜。

(二)輕氣之性質

(甲)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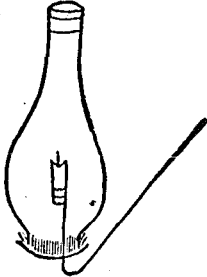
(1)石鹼水之製法 取普通收品石鹼(哇勃因酸鈉最妙)約一格。闕入清潔之瓶。注蒸溜水或清水四十立方生的米突。加塞靜置之。以俟石鹼全然溶解。不宜加熱。以促之。乃加純粹之各里司林十六立方生的米突。甚振盪之。置暗處二三日。將上部之澄清者。別傾於清潔之瓶中。加強阿摩尼亞水一滴密封之。包裏而諸之暗處。可保存數年。

(2)以長一尺二寸許之粗鐵絲。一端捲於燭上。彎折之。如三十四圖。或如空氣第三節所述。插木塞於鐵絲之一端。而將馬口鐵小圓片錐固之。亦可。

(乙)實驗。行下列各實驗。先須確知輕氣之純粹與否。其法用試驗管裝水。倒立水槽中。使管中水與輕氣互第換。以拇指三塞管口。取出之。仍倒圖四立而持其底部。以其口觸燭火。如發爆鳴。則為尚雜空氣之證。更試驗數次。至管口著火。靜以燃燒。更不發音為止。

(1)輕氣有可燃性。無保險性。用玻璃筒或廣口瓶。或養氣實驗用之大口燈罩。集輕氣。以點火之。燭入其中。如三十五圖。則燭滅。而輕氣在

第三十五圖



罩之。下口三及將燭徐出。經其下口。能再著火。

(2)雜有空氣之輕氣。著火則發爆鳴。擇厚壁之試驗管。集輕氣約五分之四。出諸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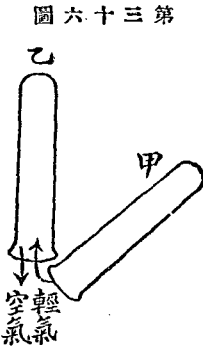
管內即入空氣約五分之一。緊塞管口上下顛倒二三次以燭火觸之則發爆鳴。

(3) 輕氣較空氣為輕

注意 此實驗所用輕氣稍不純亦可。

(甲) 以滿裝輕氣之試驗管甲倒持之。以下口接於倒持之空試驗管乙。徐下甲管之底。使兩口接合。須臾之間。輕氣可全移於乙管。

第三十三圖



火近乙管之口。則發爆鳴。此為輕氣已入乙管之證。注意 火近口時務持乙管之底部。

(乙) 用指緊捺裝置(甲)(乙)之橡皮管而令導管之端蘸石鹼水少許。管口向上。徐放橡皮管。則生石鹼球。俟球大小適宜。急搖其管。球當飛舉。

(丙) 裝橡皮球於裝置(乙)之玻璃管上。令輕氣充滿其中。俟球大至十分。以長線之一端緊縛其口。脫去玻璃管。球即上舉。  
備考 行此實驗。第一裝置不甚相宜。可用

第三之(2)用(2)之裝置。長橡皮管上應用挾夾之。如欲用第一裝置。則長八寸許之玻璃管上須裝寸許之橡皮管。將漏斗之管口插入。以代長頸漏斗。其中既注稀硫酸後。須用線緊縛橡皮管。否則橡皮球不能膨大。

(丁) 物理學用天平之一邊。倒懸燒杯或燒瓶。一邊盤中則置砝碼。使之平均。由下面納輕氣於燒杯中。此邊分量當減輕。而天平桿向上。(參看炭酸氣第二節乙之4)

備考 用普通桿秤亦可。

(1) 輕氣在空氣中燃燒則能生水。發生器所出之輕氣既已純粹。乃令輕氣通過裝鹽化鈣之管或濃硫酸中。俟十分乾燥點。以火而以盛冷水之燒瓶或燒杯。用架置於火爐之上。則瓶底當生水滴。

注意 出自乾燥器之輕氣。非確知其純粹。萬不可點火。偶一粗浮。發生器必有爆裂之恐。又燒瓶中置冰片少許亦可。

### 六 炭酸氣試驗

(一) 炭酸氣之製法 將大理石(石灰石或方解石亦可)片碎為豌豆大。納諸廣口瓶或平底燒瓶。裝木塞。插入長頸漏斗。及加新導管。由漏斗注水。以足覆大理石為度。以導管之一端。達於瓶底。復加濃鹽酸或稍酸少許。

則自大理石中發生炭酸氣之氣泡。約二三分時後。以燭火入筒中試之。如至筒口即滅。即為炭酸氣已滿之證。

注意 此實驗既用大理石等。不能以硫酸代鹽酸。蓋硫酸與大理石遇則生作用。而成硫酸鈣在水中不能溶解。其薄膜覆於大理石片。妨礙酸之作用。加新之發生亦止。

備考 發生輕氣之裝置。亦可製炭酸氣。如無大理石。可以炭酸蘇達(即洗濯用之碱。或重炭酸蘇達代之。有時用稀硫酸亦可。又雞蛋殼之主成分。實為炭酸鈣。緩急之時。亦得代大理石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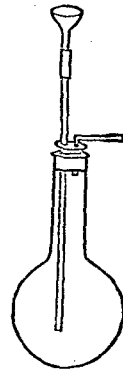
### (二) 炭酸氣之性質

(甲) 炭酸氣重於空氣。  
(1) 以其重於空氣。故炭酸氣亦得如水之注入器中。此氣之存在與否。亦可用燭火驗之。詳運製法條下。

(2) 滿裝炭酸氣之石鹼球。在空氣中必向下沈。(參看輕氣之性質乙之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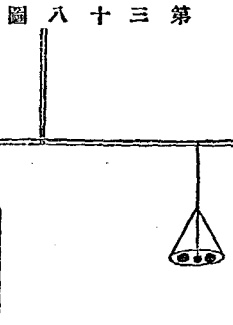
(3) 以橡皮球裝滿空氣。置於圓筒之底。注炭酸氣於筒中。則球上舉。用三十七圖之裝置。裝空氣於橡皮球中。其法。以平底燒瓶或厚玻璃瓶加水塞。插入長一尺五寸許之細玻璃管。及有尖口之曲管。長管之一端。用橡皮管接

一漏斗。(有長頸  
濁斗尤妙) 曲管  
之尖口裝橡皮球  
由濁斗注水於瓶  
則球漸膨大俟大  
至十分乃用線緊縛其口。



注意 此處所用管須極長。惟管長則重。瓶乃易倒。故須繫之於柱。然後注水。如以水銀代水。則管無須過長。

(4) 取長尺許之粗鐵絲。以麻線懸而平之一端。懸石蠟紙製成之袋或茶葉瓶。一端懸馬口鐵圓板。載石子。令鐵絲成水平。參看桿秤之製法。袋中注入炭酸氣。則懸袋之端必下降。



(1) 置短燭於茶杯之底點火。注入炭酸氣其燭即滅。(參看第一節)

(2) 盛煤油(或酒精或以脫均可)少許於茶杯。點火。至燃燒極盛時。注以炭酸氣則火即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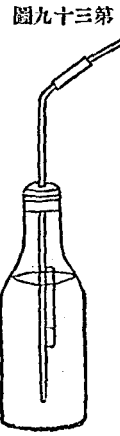
(丙) 炭酸能溶解於水及其普通性質。以厚玻璃小瓶盛冷水約及半而集炭酸氣於其上。以掌塞口。多振盪之。管之覺有酸味。乃分裝數試驗管。納青試驗紙。則能變為赤色。惟燒熱其管。則炭酸氣成小氣。

泡他逸。水中酸味遂失。青色試驗紙不復能變赤。(參看水第一節丙之3)

(丁) 對於石灰水之作用。以試驗管盛石灰水。通炭酸氣於中。則成白濁。惟繼續通入為時既久。則白濁消滅。此與一時發生之硬水同理。是時如將試驗管燒熱。白濁能再發生。

(三) 輕便息火器模型製法 取啤酒瓶一。擗密合之木塞。插入一端少曲而長尺許之細玻璃管。用棉線繫極小試驗管於管上木塞之下端及棉線上。皆塗石蠟。以防硫磺之作用。瓶中納重炭酸蘇達濃溶液約五分之二。

注濃硫磺於試驗管。裝木塞極緊。試驗管之口。須高出蘇達液面四五分。玻璃管之下端。離瓶底約七分許。曲管之上端。用橡皮管與長三寸許一端有尖口之玻璃管連接。(三十九圖) 捺下玻璃管。使下端迫達瓶底。則炭酸氣發生。因其壓力。水與氣皆由尖口噴出。故得息滅方燃之薪灰。



備考 如欲將瓶略斜。令水噴出。其始即應將管之下端達於瓶底。如欲倒轉其瓶使之噴水。則管之入瓶務宜極淺。

(四) 空氣中炭酸氣之檢查

(甲) 如四十圖。取最粗之試驗管。選密合之木塞。插入直管及短曲管各一。直管應差達瓶底。曲管之下端。僅須略出水塞。下次以澄清之石灰水入試驗管約五分之二。裝上木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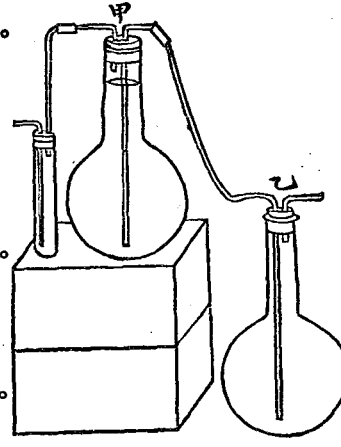
塞。以口吸曲管。則空氣由直管而入石灰水中。其中如雜有炭酸氣。必生白濁。

備考 曲管上如嵌五寸許之橡皮管。管之一端。插入短玻璃管。以口吸之。尤為便利。又可以小瓶代試驗管。則木塞中但當插入直管二。

(乙) 如欲用吸氣器代口吸。則裝置如次。  
吸氣器之製法。取平底燒瓶之大者。或厚玻璃瓶二個。選密合之木塞。插玻璃曲管。

二其一  
須長下  
端差達  
瓶底一  
下端僅  
須略出  
木塞下  
裝水於  
甲瓶滿

圖一十四第



之甲乙皆加木塞。甲之短曲管與乙之長曲管。用長橡皮管連接。用物墊甲瓶。使其底較高於乙瓶之口。以甲之短曲管與試驗管之曲管連接。如四十一圖。用口吸乙之曲管。則由虹吸之理。甲瓶之水。入於乙瓶。而空氣亦通過試驗管之石灰水中。而入於甲。俟甲水悉移於乙。則將兩瓶之位置互換。再當如前。如是數次。則石灰水因空氣中之炭酸氣而生白濁。參看第二節丁。

備考 如省去乙瓶。用鹽盆等盛水。以取簡便。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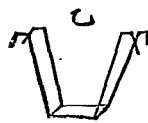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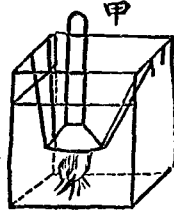
(五) 呼氣中之炭酸氣 以細玻璃管入石灰水中吹之。如生白濁。則知呼氣中有炭酸氣。

(六) 炭酸氣因燃燒而生 因薪炭煤油等燃燒而生炭酸氣。用第四節之裝置。可證明之。離炭火五六寸高處。以漏斗倒持之。用橡皮管使漏斗管與玻璃曲管相接。曲管之上端。再用橡皮管與四十一圖插入試驗管之曲管相接。試驗管中之石灰水。遂生白濁。如第四節(乙)所述(參看第四節乙)

(七) 植物之分解炭酸氣

煤油燬燬燃燒時。亦可用此法證明炭酸氣之發生。  
(甲) 光學(八)之(1)實驗光線風折所用之水槽。盛水約十之八。通入炭酸氣。使之飽和。又如四十二圖。以粗鐵絲二彎折之。繫以細鐵絲。使成一架。掛於水槽而置養金魚之水藻於其下。架上覆漏斗。裝水於試驗管滿之。倒置漏斗之上。漏斗管置試驗管中(四十二圖甲)。乃以水槽之玻璃片面。日光使水藻受日光甚足。數小時後。試驗管之底部。當有氣體集於其中。納入火柴之餘燼。如能再燃。則其氣體為養氣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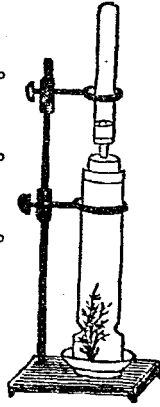
圖二十四第



備考 槽中置甚低之三腳架。載鐵絲網。覆漏斗其上。亦為合宜。如有玻璃圓筒。則用粗鐵絲製U形之物。三本以支漏斗。  
(乙) 不用玻璃圓筒。并不用漏斗。如四十三圖之裝置。於管單之上。口裝木塞。淺插短玻璃管之管一端。裝寸許之橡皮管。又用試驗管一。

接插短玻璃管。一端插於橡皮管中。裝水滿之。並置養金魚之水。置於管罩內。直立於盛水之皿。以曲頭

第四十三圖



瓶蓋支之。曝於日光。數小時後。約氣體集於試驗管已足。用指堅捺橡皮管。離去管罩。管口向上。去木塞。試驗養氣如前。

化學元質命名表 一 教育部擬

化學名詞。至今複雜亂極矣。不設法以整齊劃一之。則實業教育。滯於進步。理科學術。無由發達。不待智者而知。然就新譯舊譯各化學書觀之。凡金屬元素各名。大率依江南製造局本。惟關於非金屬元素內之 Hydrogen 養 Oxygen 淡 Nitrogen 弗 Fluorine 綠 Chlorine 五元素名。一般學者多以其不甚確當。且謂其於行文時不能獨立成名。易與輕養淡弗綠等字。不用作元素名者相混。(養弗二字。易與動詞相混。輕淡綠三字。易與形容詞相混。欲其不混。必於該字下加一氣字以別之。殊嫌煩瑣。故新譯各書。多用日本元素 Hydrogen 酸素 Oxygen 窒素 Nitrogen 弗素 Fluorine 鹽素

Chlorine 等名稱以救其弊。不知日本譯 Hydrogen (即輕氣) 為水素。譯 Oxygen (即養氣) 為酸素。初見之似較我國原譯為確當。其實日本譯 Hydrogen 為水素者。意謂其為造水 Water 之元素也。譯 Oxygen 為酸素者。意謂其為造酸之元素也。就 Hydrogen, Oxygen 之原文及其發見之歷史考之。譯為水素酸素本甚確當。現今發見其有最大誤之一點。蓋因各種酸內。不必含有酸素。而必含有水素。(如鹽酸為最烈之酸。其成分為 HCl 祇含有水素而不含有酸素是也) 且其對於鹽基 Bases 之作用。而與金屬元素相置換而成鹽類 Salts 者。非換其所含之酸素。而換其所含之水素。例如 鹽基 鹽類 鹽類 水

○含水素三個者。名三鹽基酸 Tribasic acids 等是也。據此則水素為造酸必要之元素也。似應名水素為酸素。方始確切。又以此等元素組合而為化合物命名時。水素僅摘取其一水字。而與普通之水 Water 字相混。酸素僅摘取其一酸字。而與鹽類之酸字相混。鹽素僅摘取其一鹽字。而與鹽類之鹽字相混。例如酸化物 (如 CaO, ZnO 等。按此酸字指酸素) 硫酸 (即 H<sub>2</sub>SO<sub>4</sub>, HNO<sub>3</sub> 按此酸字指酸類) 水酸化物 (如 KOH, NaOH 等。按此水字指水素) 酸字指酸素。水化物 (如 CO<sub>2</sub>, SO<sub>2</sub> 等。按此水字指普通之水) 硫酸鹽 (如 Na<sub>2</sub>SO<sub>4</sub>, CaSO<sub>4</sub> 等。按此酸字指酸類) 鹽字指鹽類。鹽化物 (如 KOI, CaCl<sub>2</sub> 等。按此鹽字指鹽素) 酸鹽化物 (如 NaOCl, SO<sub>2</sub>Cl<sub>2</sub> 等。按此酸字指酸類) 鹽字指鹽素。炭水化物 (如 C<sub>2</sub>H<sub>5</sub>OH, C<sub>6</sub>H<sub>12</sub>O<sub>6</sub> 等。按此炭字指炭素) 水字指普通之水) 等。初學者見之。每易混淆。不能辨其何酸字指酸類。何酸字指酸類。何鹽字指鹽素。何鹽字指鹽類。何水字指水素。何水字指普通之水。故現今一般化學家。輒謂我國化學方始萌芽。萬不可不用日本名詞。以流播於我學界。(按日本理學家亦嘗欲

改正此等名詞，特以其沿用既久，流行甚廣，故不甚便，且其一元素，祇有一名詞，非如我國之紛歧雜出，故亦無急於更改之必要。所以中國化學會歐洲支會，擬將輕養淡弗綠五元素，名變其體，而留其形，改爲氫氣、氫氣、氫氣等字。（見該會報告）前清學部編訂名詞館，則將此五元素名，改爲氫氣、氫氣、氫氣等字。庚君銘新則將此五元素名，改爲氫氣、氫氣、氫氣等字。更有一團體，將此五元素名，取日本水素、酸素、鹽素、弗素、氫氣等字。雖其取義各有不同，而其欲於此等元素名各加一氣字頭，創造一字，使其獨立成名，俾行文時不與他字相混，組合化合物名詞時，不與酸鹽水等相混，則一也。今依指定標準元素名詞，似宜參照吾國舊例，綜合現今學者之論著，而折衷之，令其整齊劃一，以便通行。茲先設數例，列一元素名目表如次：

(一) 仍舊例。凡原素名金屬者，從金旁。非金屬而在普通溫度爲氣體者，從氣。液體者，從水。固體者，從石。

(二) 凡元素名通行已久者，除不合上例者外，悉照舊譯，以免紛更。

(三) 凡舊譯兩名中有同音之字，則將不諧見者，改以他字。庶口演時，聽者無虞誤會。

例如錫、矽、鎢等，均爲同音之字，則將矽改用硅（從日本名），鎢改用錳。從化學探源所譯，鎢改用錳，以免與錫字音相犯。又如舊譯 Radium 爲鈾，譯 Phosphorus 爲磷，爲硫。鈾、硫二字不但同音，且皆爲發光物質，與光字聯合成詞者甚夥。如從光音，不免有發音重疊之弊。（如 Radium 光線，不得不稱爲鈾光線。磷光體，不得不稱爲硫光體。又况發光元素，不僅磷與 Radium 已也。如鈾等亦能發光，獨譯磷與 Radium 爲硫與鈾，實不合。今擬譯 Radium 爲鎢，從新民叢報所譯，譯 Arasphorus 爲磷，改寫爲磷，庶無此弊。

(四) 如砒爲  $As_2O_3$  或  $As_2O_5$  之化合物，不能作爲元素名，故取舊譯之砒字，以名其元素。

(五) 輕養淡弗綠五元素名，擬用前清學部編訂名詞館所擬之氫氣、氫氣、氫氣五字，以便通行。其行文時，有須用兩字者，即用輕氣、養氣、淡氣、弗氣、綠氣，亦無不可。

附元素表如次下

化學原質命名表一 教部擬定				舊名			
英名	記號	學名	舊名	英名	記號	學名	舊名
Hydrogen	H	氫	輕氣	Sulphur	S	硫	硫黃
Helium	He	氦		Arsenic	As	砷	
Nitrogen	N	氮	淡氣	Selenium	Se	硒	
Oxygen	O	氧	炎氣	Iodine	I	碘	
Flourine	F	氟	弗氣	Tellurium	Te	碲	
Neon	Ne	氖		以上非金屬。在普通溫度爲固體者。俱從石。			
Chlorine	Cl	氯	綠氣	Lithium	Li	鋰	
Argon	A	氬		Beryllium	Be	鈹	
Crypton	Kr	氪		Sodium (Natrium)	Na	鈉	曹
Xenon	X	氙		Magnesium	Mg	鎂	曹
以上非金屬。在普通溫度爲氣體者。俱從氣。				Aluminium	Al	鋁	礬
Bromine	Br	溴		Potassium (Kalium)	K	鉀	礬
以上非金屬。在普通溫度爲液體者。故從水。				Calcium	Ca	鈣	加
Boron	B	硼	硼精	Scandium	Sc	釷	里
Carbon	C	碳	炭精	Titanium	Ti	鈦	
Silicon	Si	矽	矽精	Vanadium	V	鈮	
Phosphorus	P	磷	磷精	Chromium	Cr	鉻	
				Manganese	Mn	錳	
				Iron	Fe	鐵	
				Nickel	Ni	鎳	

Cobalt	Co	鈷	Lanthanum	La	鈾	
Copper	Cu	銅	Cerium	Ce	鈰	
Zinc	Zn	鋅	Praseodymium	Pr	鈷	
Gallium	Ga	銻	Neodymium	Nd	鈰	
Germanium	Ge	銻	Samarium	Sa	鈰	
Rubidium	Rb	銻	Europium	Eu	銻	
Strontium	Sr	銻	Godolentium	Gd	銻	
Yttrium	Yt	鈦	Terbium	Tb	鈦	
Zirconium	Zr	鈦	Didymium	Di	鈦	
Niobium	Nb	鈦	Erbium	Er	鈦	
Molybdenum	Mo	鉬	Thulium	Tu	鉬	
Ruthenium	Ru	鈳	Ytterbium	Yb	鈳	
Rhodium	Rh	鈳	Tantalum	Ta	鈳	
Palladium	Pd	鈳	Tungsten	W	鈳	
Silver	Ag	銀	Osmium	Os	鈳	
Cadmium	Cd	錳	Iridium	Ir	鈳	
Indium	In	錫	Platinum	Pt	鉑	
Tin	Sn	錫	Gold	Au	金	黃
Antimony	Sb	銻	Mercury	Hg	銻	水
Cesium	Cs	銻	Thallium	Tl	銻	銀
Barium	Ba	銻	Lead	Pb	銻	白

Bismuth Bi 鉍 菁鉛  
 Radium Ra 鐳  
 Thorium Th 釷  
 Vanium V 鈾

此外化合物中有性質與元素相似者。通常附以類似元質之特別名稱。其最多見者爲 Ammonium 及 Cyanogen 二種。今亦按前例而予以定名如下。

Ammonium NH<sub>4</sub> 銨  
 Cyanium CN 腈

按 Ammonium 原以其爲金屬。故定名爲銨。今仍之。Cyan 有青色之義。且其化合物能生青色物質。故名曰腈。讀曰青。

化學原質命名表一一化學名詞審查會擬定

氣體原質

拉丁	英名	日本	舊譯名	決定
Argonium	Argon	亞兒良 アルゴン	氫	氫
Chlorum	Chlorine	鹽素	綠氣	氯綠
Fluorum	Fluorine	弗素	弗	氟
Helium	Helium	歐偈謨 ヘリウム	輕氫	氫
Hydrogenium	Hydrogen	水素	輕氣	氫
Kryptonum	Krypton	クリプトン	新氣	氬
Neonium	Neon	ネオン	新氣	氖
Nitron	Nitron	ニトロン	淡氣	氮
Nitrogenium	Nitrogen	窒素	淡氣	氮
Oxygenium	Oxygen	酸素	養氣	氧
Xenonium	Xenon	キセノン 或クセノン	鉞氣	氙



液體原質

拉丁

英名

日本

舊譯名

決定

Bromium  
Hydrargyrum

Bromine  
Mercury

臭素  
水銀

溴  
汞

溴  
汞

非金屬固體原質

Arsenium  
Borium  
Carbonium  
Iodium  
Phosphorus  
Selenium  
Silicium  
Sulphur  
Tellurium

Arsenic  
Boron  
Carbon  
Iodine  
Phosphorus  
Selenium  
Silicon  
Sulphur  
Tellurium

砒素  
硼素  
炭素  
沃素  
磷  
攝列紐誤  
硒素  
碲黃  
的律倫誤

砒  
硼  
炭  
碘  
磷  
硒  
碲  
碲

砒  
硼  
炭  
磷  
碘  
碲  
碲  
碲

金屬固體原質

Aluminium  
Subium  
Barium  
Beryllium  
Bismuthum

Aluminium  
Antimony, Subium  
Barium  
Beryllium, Glucinum  
Bismuth

アルミニウム  
安知母尼  
拔留誤  
別利倫誤  
甘鉛

鋁  
錫  
鋇  
鋁  
鋇

鋁  
錫  
鋇  
鋇  
鋇

拉丁	英名	日本	舊譯名	決定
Cadmium	Cadmium	嘉度經謨 カドミウム	錫	錫
Cesium	Cesium	攝叟謨 シェシウム	錳	錳
Calcium	Calcium	加爾叟謨 カルシウム	鈣	鈣
Cerium	Cerium	攝僂謨 セル	錯	錯
Chromium	Chromium	格魯經謨 クロム	鉻	鉻
Cobaltum	Cobalt	箇拔爾爲 コバルト	鈷	鈷
Cuprum	Copper, Cuprum	銅	銅	銅
Dysprosium	Dysprosium	ヂスプロシウム	鉕	鉕
Erbium	Erbium	英爾彪謨 エルビウム	鉕	鉕
Europium	Europium	ユーロピウム	鉕	鉕
Gadolinium	Gadolinium	ガドリニウム	釷	釷
Gallium	Gallium	瓦倫謨 ガリウム	銻	銻
Germanium	Germanium	日爾曼紐謨 ゲルマニウム	銻	銻
Aurum	Gold	金	金	金
Holmium	Holmium	ホレミウム	銻	銻
Indium	Indium	錒胃謨 インゲンウム	銻	銻
Iridium	Iridium	伊利肯謨 イリゲンウム	銻	銻
Ferrum	Iron, Ferrum	鐵	鐵	鐵
Lanthanum	Lanthanum	ランタン	銻	銻
Plumbum	Lead, Plumbum	鉛	鉛	鉛
Lithium	Lithium	里丟謨 リチウム	銻	銻

拉丁	英名	日本	舊譯名	決定
Lutecium	Lutecium	ルテシウム		鋳
Manganum	Manganese	錳 マンガン	錳	錳
Magnesium	Magnesium	摩德涅度謨 マグネシウム	錳	錳
Molybdenium	Molybdenum	モリブテン	鉬	鉬
Neodymium	Neodymium	ネオヂム	釷	釷
Niccolum	Nickel	暱結爾 ニッケル	鎳	鎳
Niobium	Niobium, Columbium	ニオビウム 或ニオブ	鈮	鈮
Osmium	Osmium	オスミウム	銻	銻
Palladium	Palladium	パラスチウム	鈳	鈳
Platinum	Platinum	白金	鉑	鉑
Potassium	Potassium	加備謨 カリウム	鉀	鉀
Praseodymium	Praseodymium	プラセオヂウム	銻	銻
Radium	Radium	ラヂウム	銻	銻
Rhodium	Rhodium	魯胃謨 ロヂウム	銻	銻
Rubidium	Rubidium	留彪胃謨 ルビヂウム	銻	銻
Ruthenium	Ruthenium	留的紐謨 ルテニウム	銻	銻
Samarium	Samarium	撒麻倫謨 サマリウム	銻	銻
Argentum	Silver	銀	銀	銀
Scandium	Scandium	斯甘丹謨 スカンヂウム	銻	銻
Sodium	Sodium	那篤留謨 ナトリウム	銻	銻
Strontium	Strontium	斯篤倫去謨 ストロニチウム	銻	銻

拉丁	英名	日本	舊譯名	決定
Tantalum	Tantalum	タantal	鉭	鉭
Terbium	Terbium	的律繆謨	鉷	鉷
Thallium	Thallium	多留謨	鉍	鉍
Thorium	Thorium	丟留謨	鈾	鈾
Stannum	Thorium	萬留謨	錫	錫
Titanium	Tin, Stannum	錫	錫	錫
Uranium	Titanium	チタン	鈦	鈦
Vanadium	Tungsten, wolfrum	阿爾佛羅謨	鈷	鈷
Ytterbium	Uranium	烏羅紐謨	鈾	鈾
Yttrium	Vanadium	華那胃謨	鈷	鈷
Zincum	Ytterbium	伊的兒彪謨	鈾	鈾
Zirconium	Yttrium	伊萬留謨	鈾	鈾
	Zinc	亞鉛	鋅	鋅
	Zirconium	悉爾箇鈕謨	鈳	鈳

說明 化學名詞審查會審定名詞。主旨凡(一)有確切之意義可譯者譯之。如氫氣、氧氣等。(二)無意可譯者譯音。(西文之首一字音如金屬原質。大部循此例。)(三)不論譯音譯意。概以習慣為主。故氫氣雖造新名。而音則仍與輕養淡綠無異也。命名之體例。凡氣體原質概從氣頭。液體原質從水傍。固體之非金屬原質從石傍。金屬原質從金傍。惟汞之不加水傍或金傍。炭燐之不加石傍者。因從習慣。加傍轉令人茫然故也。今將其中改定之重要數原質。說明其意義如左。

氫(H)合輕氣二字為一。故為輕音。輕音。會意兼諧聲。

氧(O)易音與養同。說文。水象。養水並流。中有微揚之氣。夫水為云與○所成。故據此用之。但加氣頭。製為氣字。讀如養。會意兼諧聲。

氫(一)單音與淡相似。且之不易與他原質化合。有單獨之意。故加氣頭於單製為氫字。讀如淡。會意兼諧聲。

氫(二)合鹵氣二字而成。此原質在格物入門作鹽氣。日名鹽素。以其由食鹽製出故也。按說文。鹽鹵也。天生曰鹽。且鹵與綠又為雙聲。故製為氫字。讀如綠。會意兼諧聲。

銻(一)因礦字無意義。音亦不合。故取其色紫。造為銻字。讀如紫。銻(二)因此原質為石。至白。至之要素。故名。

銻(一)舊名銻。因銻字之音與砂。錫等相同。教授時易混。除從舊慣外。毫無意義。故取其銻色。反應為赤。以名之。

化學原子量表 一九一八年

Ag	107.88	Al	27.1	Al	鋁	27.1	Mo	96.0	鉬
Ar (A)	39.88	As	74.96	Nb (Cb)	鎢	140.1	Na	23.00	鈉
Au	197.2	B	11.0	Ne	氖	93.1	Nd	144.3	釷
Ba	137.37	Be (Gl)	9.1	Ni	鎳	20.2	Ni	58.68	鎳
Bi	208.0	Bf	79.92	Os	銻	222.4	O	16.00	氧
C	12.005	Ca	40.07	Pb	鉛	190.9	P	31.04	磷
Cd	112.40	Ce	140.25	Pr	鐳	207.2	Pd	106.7	鈳
Cl	35.40	Co	58.97	Ra	鐳	140.9	Pt	195.2	鉑
Cr	52.0	Cs	132.81	Rh	銻	226.0	Rb	85.45	銻
Cu	63.57	Dy	192.5	S	硫	102.9	Ru	101.7	銻
Er	197.7	Eu	152.0	Sc	鈾	32.05	Sb	120.2	銻
F	19.0	Po	55.84	Si	矽	44.1	Se	79.2	硒
Ga	69.9	Gd	157.3	Sn	錫	28.3	Sm (Sa)	150.4	釷
Ge	72.5	H	1.008	Ta	鉭	183.7	Sr	87.63	鈾
He	4.00	Hg	200.6	Te	碲	127.5	Tb	149.2	釷
Ho	163.5	I (J)	126.92	Ti	鈦	48.1	Tl	232.4	鉍
In	114.8	Ir	193.1	Tu (Tm)	錒	168.5	U	238.2	鈾
K	39.1	Kr	82.92	V	鈾	51.0	W	184.0	鎢
La	139.0	Li	6.94	Xe (X)	氙	180.2	Yb	173.5	鐳
Lu	175.0	Mg	24.32	Yt (Y)	鐳	88.7	Zn	65.37	鋅
				Zr	鈷	90.6			

無機化學命名例 化學名詞審查會擬定

(1) 原子團 Atomic Group, Atomgruppe 作用

若爲一原質者。命名如原質。其例如下。

分子式	英名	擬定
NH <sub>4</sub>	Ammonium	銨
PH <sub>4</sub>	Phosphonium	鏷
CN	Cyanogen	靑

(2) 基 Radicals, Radikale 之命名 卽以所含原質

連綴名之。同者別加亞字。其例如下。

分子式	英名	擬定
OH	Hydroxyl	氫氧基
SH	Hydrosulphyl	氫硫基
NO <sub>2</sub>	Nitroxy (Nitro)	氮氧基
NO	Nitrosyl	亞氮氧基
NH <sub>2</sub>	Amido	氮基
NH	Imido	亞氮基
SO <sub>2</sub>	Sulphuryl	硫基
SO	Thionyl	亞硫基
CO	Carbonyl	炭基
SbO	Antimonyl	錫基

(3) 化合物至少由二原質所成 與氮化合者謂之氮

化物 Oxides, Oxyde. 與硫化合者謂之硫化物。

Sulphides, Sulfide. 與氮氫等化合物者謂之氫化物。 Chlorides, Chloride 氯化物 Bromides, Bromide 等。其命名卽以氯化硫化等字與他原質連綴表示之。其例如下。

分子式	英名	擬定
MgO	Magnesium Oxide	氧化鎂
NO	Nitric Oxide	氮化氮
(NH <sub>4</sub> ) <sub>2</sub> S	Ammonium sulphide	硫化銨
H <sub>2</sub> S	Hydrogen sulphide	硫化氫
NaCl	Sodium chloride	氯化鈉
NiCl <sub>2</sub>	Nickel chloride	氯化鎳
KBr	Potassium bromide	溴化鉀
AgBr	Silver bromide	溴化銀

(4) 氮硫等與基所成之化合物 如 NO<sub>2</sub>Cl, NOCl, COCl<sub>2</sub>, COS 等。卽名之爲氮化某基。硫化某基。或復名之爲氮化某。硫氮化某等如下。

分子式	英名	擬定
$\text{NO}_2\text{Cl}$	Nitroxy chloride	氮化氮氧基
$\text{NOCl}$	Nitrosyl chloride	氮化亞氮氧基
$\text{COCl}_2$	Carbonyl chloride	氯化炭氧基
$\text{COCl}$	Carbonyl chloride	氮氯化炭
(5) 同一原質所成之化合物 不止一種者。命名之法。分數種如次。		
(A) 冠數字以區別之。(但數為一者得略之) 其例如下。		
分子式	英名	擬定
$\text{CO}$	Carbon monoxide	氯化炭
$\text{CO}_2$	Carbon dioxide	二氯化炭
$\text{PCl}_3$	Phosphorus trichlorid	三氯化磷
$\text{PCl}_5$	Phosphorus pentachlorid	五氯化磷
$\text{As}_2\text{S}_2$	Arsenic disulphide	二硫化砷
$\text{As}_2\text{S}_3$	Arsenic trisulphide	三硫化砷
$\text{As}_2\text{S}_5$	Arsenic pentasulphide	五硫化砷
[註] 如 $\text{S}_2\text{Cl}_2$ , $\text{SCl}_2$ , $\text{SCl}_4$ 三者亦稱氯化硫。二氯化硫。四氯化硫。		
(B) 數字以外。并用亞字以區別之。其例如下。		
分子式	英名	擬定
$\text{N}_2\text{O}$	Nitrous oxide	亞氮化氮
$\text{NO}$	Nitric oxide	氮化氮
$\text{NO}_2$	Nitrogen peroxide	二氮化氮
$\text{N}_2\text{O}_3$	Nitrogen trioxide	三氮化氮
$\text{N}_2\text{O}_4$	Nitrogen tetroxide	四氮化氮
$\text{N}_2\text{O}_5$	Nitrogen pentoxide	五氮化氮
$\text{Pb}_2\text{O}$	Lead suboxide	亞氮化鉛
$\text{PbO}$	Lead oxide	氮化鉛
$\text{PbO}_2$	Lead dioxide	二氮化鉛
$\text{Pb}_2\text{O}_3$	Lead sesquioxide	三氮化鉛
$\text{Pb}_3\text{O}_4$	Lead oxide	四氮化鉛
[註] $\text{N}_2\text{O}_3$ , $\text{NO}_2$ 等為無水酸者。可復名之為無水亞硝酸。無水硝酸等。		
(C) 同一原質所成之化合物。如氮化物 硫化物等不止一種而氮硫等之數有同者。并舉兩原質之數字以區別之。(但後數為一者仍得從略) 其例如下。		

分子式	英名	擬定	分子式	英名	擬定			
SO <sub>2</sub>	Sulphur dioxide	二氧化硫	PH <sub>2</sub>	Gaseous Phosphuretted hydrogen	氣狀磷化氫			
SO <sub>3</sub>	Sulphur trioxide	三氧化硫	PH <sub>3</sub>	Liquid—	液狀磷化氫			
Si <sub>2</sub> O <sub>3</sub>	Sulphur sesqui-oxide	三二氧化硫	PH <sub>4</sub>	Solid—	固狀磷化氫			
Si <sub>2</sub> O <sub>7</sub>	Sulphur heptoxide	七氧化硫	<p>(E) 金屬之價有數種者 冠第一第二等字於金屬名之上以區別之。其例如下。</p>					
MnO	Manganese mon-oxide	一氧化錳						
MnO <sub>2</sub>	Manganese dioxide	二氧化錳						
Mn <sub>2</sub> O <sub>3</sub>	Manganese tri-oxide	三氧化錳						
Mn <sub>2</sub> O <sub>4</sub>	Manganic oxide	三二氧化錳						
Mn <sub>2</sub> O <sub>4</sub>	Manganese tetr-oxide	四氧化錳						
Mn <sub>3</sub> O <sub>4</sub>	Manganon-man-ganic-oxide	四三氧化錳						
Mn <sub>2</sub> O <sub>7</sub>	Manganese hept-oxide	七氧化錳						
<p>[註] 如 MnO, Mn<sub>2</sub>O<sub>3</sub> 可復名之爲一氧化錳。二氧化錳。 (D) 加形容詞以區別之。其例如下。</p>						<p>(6) 氮化物與水化成酸者 亦曰無水酸。 Anhydrides of Acids, Säuren anhydride 其例如下。</p>		
CO <sub>2</sub>	Carbonic anhy-dride	無水炭酸				分子式	英名	擬定
			Cu <sub>2</sub> O	Cuprous oxide	一氧化銅			
			CuO	Cupric oxide	二氧化銅			
			Hg <sub>2</sub> S	Mercurous sul-phide	一氧化汞			
			HgS	Mercuric sulphide	二氧化汞			
			FeCl <sub>2</sub>	Ferrous chloride	一氯化鐵			
			FeCl <sub>3</sub>	Ferric chloride	三氯化鐵			





(D) 硫之含氧酸類多。命名如下。

分子式	英名	擬定
$H_2SO_2$	Hyposulphurous acid	次亞硫酸
$H_2SO_3$	Sulphurous acid	亞硫酸
$H_2SO_4$	Sulphuric acid	硫酸
$H_2SO_5$	Oxysulphuric acid	氧化硫酸
$H_2S_2O_3$	Thiosulphuric acid	抱硫硫酸
$H_2S_2O_5$	Bisulphurous acid	重亞硫酸
$H_2S_2O_7$	Bisulphuric acid	重硫酸
$H_2S_2O_8$	Persulphuric acid	過硫酸
$H_2S_2O_6$	Dithionic acid	二硫酸
$H_2S_3O_6$	Trithionic acid	三硫酸
$H_2S_4O_6$	Tetraphthionic acid	四硫酸
$H_2S_5O_6$	Pentathionic acid	五硫酸

(H) 同一無水酸。生成數種含氧酸時。冠正性。魚性。異性。重等字以別之。其例如下。

分子式	英名	擬定
$P_2O_5 + H_2O$	Metaphosphoric acid	異性磷酸
$= 2HPO_3$		

分子式	英名	擬定
$P_2O_5 + 2H_2O$ $= H_4P_2O_7$	Pyro——	魚性磷酸
$P_2O_5 + 3H_2O$ $= 2H_3PO_4$	Ortho——	正性磷酸

[註] 正性磷酸。即普通之磷酸。

分子式	英名	擬定
$SO_3 + H_2O$ $= H_2SO_4$	Sulphuric acid	硫酸
$2SO_3 + H_2O$ $= H_2S_2O_7$	Bisulphuric acid	重硫酸
$CrO_3 + H_2O$ $= H_2CrO_4$	Chromic acid	鉻酸
$2CrO_4 + H_2O$ $= H_2Cr_2O_7$	Bichromic acid	重鉻酸

(6) 含氮酸之氮易以硫時。則成硫基酸 Sulfo-acids, Sulfo säuren 於含氮酸名稱之上。冠以硫字。其例如下。

分子式	英名	擬定
HCNO	Cyanic acid	羰酸
HCNS	Thio-cyanic acid	硫羰酸
$H_2CO_3$	Carbonic acid	碳酸
$H_2CS_3$	Thio-carbonic acid	硫碳酸

(10) 成鹽質酸 Haloid acids, Haloidsäuren

係成鹽質 Halogen, Halogene 氫溴等之鹽化合物。其他

如碘衰之鹽化合物亦屬之。欲附以酸名。當如下例。

分子式

英名

擬定

HCl

Hydrochloric acid 氫鹽酸

HBr

Hydrobromic acid 溴鹽酸

H<sub>2</sub>S

Hydrosulphuric acid 硫鹽酸

HCN

Hydrocyanic acid 衰鹽酸

[註] 氫鹽酸。俗稱鹽酸。

(11) 鹽基亦有含氮鹽基 Oxy-bases, Oxybasen

及含硫鹽基 Sulfo-bases, Sulfobasen 二種

含氮鹽基成分中有氫氧基。OH 故名氫氧化物。Hydroxides,

Hydroxyde. 含硫鹽基成分中有硫基。SH 故名硫氧化物。

Hydrosulphides, Hydrosulfide 命名如下。

分子式

英名

擬定

Potassium hydro- 氫氧化鉀

KOH

xide

NaOH

Sodium hydroxide 氫氧化鈉

分子式

英名

擬定

Ca(OH)<sub>2</sub>

Calcium hydro- 氫氧化鈣

KHS

Potassium hydro- 氫硫化鉀

NaHS

Sodium hydro- 氫硫化鈉

NaHS

sulphide

(12)

鹽類有三種 其成分中并無酸之氫及鹽基之氫

基者。曰中式鹽。Neutral salts, Neutralsalze

或曰正鹽。Normal salts, Normalsalze 有鹽

基之氫氧基者。曰鹽基式鹽。Basic salts, Basische

Salze 有酸之氫者。曰酸式鹽。Acidsalts, Saures Salze.

(13) 中式鹽之命名 於酸之名下 附以金屬名。其例如下。

分子式

英名

擬定

Na<sub>2</sub>SO<sub>4</sub>

Sodium sulphate 硫酸鈉

Na<sub>2</sub>SO<sub>3</sub>

Sodium sulphite 亞硫酸鈉

KNO<sub>3</sub>

Potassium nitrate 硝酸鉀

KNO<sub>2</sub>

Potassium nitrite 亞硝酸鉀

(14) 酸式鹽之命名 於其鹽類名稱之上。冠以酸式二字。或重字。或可視其所含氫之多少及其有無。冠第一、第二、第三等字於鹽類名稱之上。其例如下。

分子式	英名	擬定	分子式	英名	擬定
$KHCO_3$	Potassium acid carbonate	酸式碳酸鉀	$KAl(SO_4)_2$	Potassium aluminum sulphate	硫酸鋁鉀
“	Potassium bicarbonate	重碳酸鉀	$Mg(NH_4)PO_4$	Magnesium ammonium phosphate	磷酸銨鎂
$Ca(H_2PO_4)_2$	Primary calcium phosphate	第一磷酸鈣	$Al_2(C_2H_3O_2)_5(NO_3)$		一五二硝酸醋酸鋁
$CaH_2PO_4$	Secondary——	第二磷酸鈣			
$Ca(PO_4)_2$	Tertiary——	第三磷酸鈣			
(15) 鹽基式鹽之命名	於鹽類名稱之上。冠以鹽基式三字。其例如下。		(17) 鹽類之陰根中含有金屬或陽根中含有亞莫尼亞 (NH <sub>3</sub> ) 者曰錯鹽 Complex salt, Komplexe Salze 命名方法。當置金屬名於陰根名前。或置亞莫尼亞數字於陽根名前。並可冠數字以示之。其例如下。		
分子式	英名	擬定	分子式	英名	擬定
$ZnCO_3 + 2Zn(OH)_2$	Zinc basic Carbonate	鹽基式碳酸鋅	$K_2PtCl_6$	Potassium hexachloroplatinate	第二鐵氯化鉀
$2ZnCO_3 + 3Zn(OH)_2$			$K_3PtCl_6$	Potassium chloroplatinate	第二鉑氯化鉀
$CuCO_3 + Cu(OH)_2$	Copper basic Carbonate	鹽基式碳酸銅	$Cu(NH_4)_2SO_4$		硫酸四亞莫尼亞第二銅
$2CuCO_3 + Cu(OH)_2$			$Cu(NH_4)_2SO_4$		硫酸二亞莫尼亞第一銅
(16) 鹽類含有三根 (二陽根一陰根或一陽根二陰根) 者曰複鹽 Double salts, Doppelsalze 命名方法。或連綴二陽根名。附於陰根之後。或連綴二陰根名。置於陽根之前。並可冠數字以表其根之數。其例如下。			[註] 如 $H_2Fe(CN)_6$ , $H_2PtCl_6$ 當稱第二鐵羈酸。第二鉑鉸羈酸。		

(18) 化合物之合水者可冠水或合水等字於其名稱之上。並可冠數字以示之。其例如下。

分子式

英名

擬定



五水硫酸第二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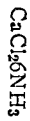
三二合水氧化第二鐵

(19) 在含有亞莫尼亞之化合物而其是否錯根。尙未明瞭者。可置亞莫尼亞於鹽類名稱之上。並用數字以示之。其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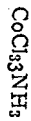
分子式

英名

擬定



六亞莫尼亞氯化鈣



三亞莫尼亞氯化第二

鈷

(20)  $\text{NH}_3$  之稱亞莫尼亞 Ammonia, Ammoniak  $\text{H}_2\text{O}$  之稱水 Water, Wasser 仍沿用之。

(21) 附錄

英名 日本  
 Oxyhydrogen gas 爆發瓦斯  
 Ozone 臭氣  
 Distilled water 蒸餾水

擬定  
 鎮氮氣  
 臭氣  
 蒸餾水

英名	日本	擬定
Natural water	天然水	天然水
Hard water	硬水	硬水
Soft water	軟水	軟水
Mineral water	礦泉	礦泉
Flower of sulphur	硫磺華	硫磺
Sublimed sulphur	昇華硫磺	昇華硫
Milk of sulphur	硫磺乳	硫乳
Precipitated sulphur	沈降硫磺	沈降硫
Fuming acid	發煙酸	發煙酸
Solution of ammoniac		亞莫尼亞水
Spirit of sal ammoniac	鹽砂精	鹽砂精
Gas-liquor	瓦斯水	氣水
Muriatic acid	鹽酸	鹽酸
Laughing gas	笑氣	笑氣
Aqua regia	王水	王水
Yellow phosphorus	黃磷	黃磷
Red phosphorus	赤磷	赤磷

英名	日本	擬定	英名	日本	擬定
Metallic phosphorus	鑛狀燐	金屬狀燐	Caustic alkali	鹼肝	苛性鹼
Phosphine	磷毒氣	磷毒氣	Lever of sulphur	硫肝	硫肝
Arsine	砒毒氣	砒毒氣	Potash	硝石	鈉灰
Golden sulphur	金硫黃	金硫	Salpeter	硝石	硝石
Diamond	金剛石	金剛石	Common salt	食鹽	食鹽
Graphite	筆鉛 石墨 黑鉛	石墨	Caustic Soda	苛性鹼	苛性鈉
Coal	石炭	石炭	Caustic potash	苛性鹼	苛性鉀
Anthracite	無煙炭	無煙炭	Soda	曹達	洋鹼
Bituminous coal	瀝青炭	瀝青炭	Glauber's salt	芒硝	芒硝
Brown coal	褐炭	褐炭	Borax	硼砂	硼砂
Turf	泥炭	泥炭	Sal ammoniac	硝砂	硝砂
Cokes	骸炭	骸炭	Microcosmic salt	煖鹽	煖鹽
Gas-carbon	瓦斯炭	氣炭	Alkaline-earth metals	鹼土類 (金屬)	
Charcoal	木炭	木炭	Chalk	白堊	白堊
Animal coal	獸炭 動物炭	獸炭	Chloride of lime	格魯兒石灰	氯石灰
Soot	油煙	煙桌	Bleaching powder	漂白粉	漂白粉
Phosgene gas	光氣	光氣	Lime water	石灰水	石灰水
Water-glass	水硝子	水玻璃	Quick lime	煖製石灰 生石灰	生石灰
Alkali metals	鹼金屬	鹼金屬			

英名	日本	擬定	英名	日本	擬定
Milk of lime	石灰乳	石灰乳	Epsom salt	瀉利鹽	瀉鹽
Slaked lime	消石灰	消石灰	Talc	滑石	滑石
Air-slaked lime	風化石灰	風化石灰	Flower of Zinc	亞鉛華	鉛華
Mortar	三合土	三合土	Zinc-dust	亞鉛末	鉛末
Cement	水泥	水泥	White vitriol	皓礬	皓礬
Gypsum	石膏	石膏	Blue vitriol	丹礬膽礬	膽礬
Plaster of Paris	煨製石膏 燒石膏	燒石膏	Copper alum	銅礬	銅礬
Dead burnt gypsum	死石膏	死石膏	Lunar caustic	煨製硝酸銀 地獄石	煨製硝酸銀
Superphosphate of lime	過磷酸石灰	過磷酸石灰	Calomel	甘汞	甘汞
Glass	硝子	玻璃	Corrosive Sub- limate	昇汞	昇汞
Window-glass	鈉玻璃	鈉玻璃	White precipitate	白降汞	白降汞
Bohemian glass	鉀玻璃	鉀玻璃	Red precipitate	赤降汞	赤降汞
Crown-glass	堅質玻璃	堅質玻璃	Yellow precipitate	黃降汞	黃降汞
Flint glass or Crystal glass	火石玻璃或結晶玻璃	火石玻璃或結晶玻璃	Cinnabar	辰砂	辰砂
Baryta	重土	重土	Vermilion	朱	朱
Permanent white	不變白	不變白	Earth-metals		土類金屬
Magnesia	苦土	苦土	Alum	明礬	明礬
			Dried alum	枯礬	枯礬
			Alumina	礬土	礬土

英名	日本	擬定
Clay	粘土 陶土	陶土
Kaolin	瓷土	瓷土
Porcelain	瓷器	瓷器
Rayance	陶器	陶器
Stone ware	石器	石器
Earthen ware	土器	土器
Ultramarine	紺青 翠青	紺青
Mosaic gold	偽金	偽金
Litharge	鉛丹	鉛丹
White lead	鉛白	鉛白
Lend sugar	鉛糖	鉛糖
Bismuth subnitrate	次硝酸砒鉛	次硝酸砒
Cast iron	鑄鐵	生鐵
Wrought iron	鍛鐵	熟鐵
Steel	鋼鐵	鋼
Reduced iron	還元鐵	還元鐵
Green vitriol	綠礬	綠礬
Yellow prussiate	黃血鹽	黃血鹽
Red prussiate	赤血鹽	赤血鹽

英名	日本	擬定
Prussic acid	青酸	青酸
Platinum-black	白金黑粉	白金黑粉
Platinum-sponge	海綿狀白金	海綿狀白金
Carat	真鎰	鎰
Brass	青銅	黃銅
Bronze	真銅	青銅
Aluminium bronze	白葉鐵	鋁銅
Tin plate	洋銀新具白銅	洋鐵
Britannia metal	白鐵	英國合金
German silver	白鐵	洋銀
Solder	白鐵	白鐵

有機化合物命名例

碳化氫 凡碳氫二原質化合而成之質。總稱碳氫。 Hydrocarbons 碳化氫中其碳氫二原質合力已飽足者名曰飽碳氫質。 Saturated Hydrocarbons 或曰完質。 Paraffins 其公式爲  $C_n H_{2n+2}$ 。 合力未飽足者名曰未飽碳氫質。 Unsaturated Hydrocarbons 未飽碳氫質中。又分二類。一曰羧質。 Olefines 其公式爲  $C_n H_{2n}$  一曰亞羧質。 Acetylenes 其公式爲  $C_n H_{2n-2}$  又碳氫各類質中。因其含碳數各不相同。可各因其含碳之數而區別之。如完質類有一碳完質 Methane  $C H_4$  二碳完質 Ethane  $C_2 H_6$  等。羧質類及亞羧質類各質之區別。除彼此。 醇 凡以氫氧基置換碳氫質中之氫原子者。稱曰醇。 Alcohols 亦以其含碳之數而區別之。如一碳醇 Methyl alcohol  $CH_3 OH$



二碳醇 Ethyl alcohol  $C_2H_5OH$  等。醇有一價二價三價及第一第二第三之別。卽以一箇氫氧基置換碳質中之氫一原子者名曰一價醇。Monovalent alcohols 以二箇或三箇氫氧基置換碳質中之氫二原子或三原子者名曰二價醇。Divalent alcohols 或三價醇。Trivalent alcohols 其中一價醇常單稱曰醇而以含有  $C_2H_5(OH)$  之根者謂之第一醇。Primary alcohols 含有  $CH_3(OH)$  或  $C(OH)$  者謂之第二醇。Secondary alcohols 或第三醇。Tertiary alcohols

醇精 凡自二分子一價醇失水一分子而成者。總稱曰醇精。Others 可自其所自成之醇而區別之。如自二分子一碳完基醇(一碳醇)誘導而生者名曰二箇一碳完基醇精。Dimethyl ether  $(C_2H_5)_2O$  自二分子二碳完基醇(二碳醇)誘導而生者名曰二箇二碳完基醇精。Diethyl ether  $(C_2H_5)_2O$  餘倣此。

脂肪酸 凡以碳酸基  $COOH$  置換鎖狀碳質中之氫原子者。總稱曰脂肪酸。Fatty acids 亦以其含碳之數而區別之。如一碳脂酸(羧酸) Formic acid  $HCOOH$  二碳脂酸(醋酸) Acetic acid  $CH_3COOH$  等。

醇基鹽 凡較醇少氫氧  $OH$  原子團較完少氫一原子。如  $C_2H_5, C_2H_3$  等之原子團。總稱曰醇基。或曰完基。Alkyl 以醇基置換有機酸中之氫及有機酸之碳酸基中之氫原子者。俱稱曰醇基鹽或完基鹽。Esters 如硫酸二碳完基 Ethyl Sulphate  $(C_2H_5)_2SO_4$  磷酸二碳完基 Ethyl acetate  $CH_3COO(C_2H_5)$  等。

醛 凡自第一醇之氧化而失二原子之氫者。總稱曰醛。Aldehy-

des 醇者。酒味變也。酒遇空中氧氣久之味變。故名。亦以其含碳之數而區別之。如一碳醛 Formaldehyde  $H-CHO$  二碳醛 Acetaldehyde  $C_2H_5CHO$  等。二碳醛常單稱曰醇。

酮 凡自第二醇之氧化而失二原子之氫者。總稱曰酮。Ketons 醇者。酒壞也。既壞而未及於酸。故名。可以其所含之完質而區別之。如二箇一碳完基酮 Dimethyl Ketone  $CH_3COCH_3$  二箇二碳完基酮 Diethyl Ketone  $C_2H_5CO_2C_2H_5$  等。

尿精 西名 Urea 得自尿製出。故名。

精化合物 化合物中之  $CN$  原子族。西名 Cyan 有青色之義。今名曰精。讀若青。因其化合物能生青色物質。故名。其與氫化合之質。即  $CNH$  名曰氫精酸。或精化氫。Hydrocyanic acid 此氫精酸中之氫。更以  $CN$  原子族置換之。而得  $C_2N_2$  氣。即所謂 Cyanogen 者。名曰雙精。因德名 Dicyan 也。

$CN$  原子族與他原質化合之物。總稱曰精化合物。Cyanides 如精化鉀 Potassium Cyanide  $KCN$  氣化精 Cyanogen Chloride  $CNCl$  等。

碳水化合物 此類化合物。自碳氫氧三原質化合而成。其所含之氫與氧原子必爲二與一之比。與水相同。故名碳水化合物。Carbohydrate 如葡萄糖 Grape Sugar  $C_6H_{12}O_6$  甘蔗糖 Cane Sugar  $C_{12}H_{22}O_{11}$  等。

輪質 凡芳香族化合物。皆成輪狀。如 Benzene  $C_6H_6$  名曰六碳輪質。但此物爲芳香化合物之首質。常稱輪質。此外如 Naphthalene  $C_{10}H_8$  則名曰十碳輪質。Anthracene  $C_{14}H_{10}$  則名曰

十四環鎗質餘做此

芳香酸 凡以碳酸基  $\text{COOH}$  置換芳香族碳質中之氫者皆稱芳香酸 Aromatic acids 如樟腦酸(安息香酸) Benzoic acid  $\text{C}_6\text{H}_5\text{COOH}$  一環完基鎗質酸 Toluic acid  $\text{C}_6\text{H}_4\text{CH}_3\text{COOH}$  等

松油精 四名 Pinene 其分子式為  $\text{C}_{10}\text{H}_{16}$  又舊譯之列並即 Turpentine

今名曰松油

植物醱類

此類化合物存於植物界中有強鹽基性醱類相似故名曰植物醱類或植物鹽基 alkoids 如茶醱 Caffeine  $\text{C}_8\text{H}_{10}\text{N}_4\text{O}_2$  罌粟醱 Morphine  $\text{C}_{17}\text{H}_{19}\text{NO}_5$  等

蛋白質 四名 Albumines 其分子構造近尚未悉

### 博物類

#### 動物標本製造法

一 尋常動物標本製造法

一 標本之種類及名稱

(1) 剝製標本 即哺乳類、鳥類、魚類等高等動物製造法剝脫外皮施以藥劑防其腐蝕再用棉麻鋼絲等項代其除却骨肉之

體型名曰剝製標本。分爲二種。一、作動物之死形謂之假剝製(亦云皮標本)二、呈動物之生態謂之本剝製(亦云姿勢標本)如欲製造本剝製標本必先於活動物之習性變態及特殊之點。細心觀察。或時常參考精撰圖畫照片等項。乃能融合。否則所製之姿勢標本。概難摹仿妙肖。

(2) 浸製標本 例如軟體動物。稍一乾燥。即行收縮。不宜剝製。惟浸入酒精與夫爾席林液中保存之爲得常。然尚有一種體質過軟者。必先用腐蝕藥迷其感覺。復用固定劑固其體質。然後浸於保存液中。方免全體收縮以致失損外形之虞。

大凡浸製標本。多用之以示外形。然亦有時用之以示消化系循環系精神系者。則名之爲解剖標本。要之此種標本。歷經多時。雖免變色。須預繪一彩色之圖。共相保存。以備參考。

(3) 乾製標本 凡脊椎動物之骨骼。及昆蟲介殼或珊瑚海棉等類。皆得爲乾製之標本。

#### 二 器械

(1) 解剖刀 欲求其適用。須備大小二種。至所附之柄。無論爲金屬及骨木等類。末端均具有鑿形。取其便於搖離皮肉。不至損傷

皮色。

(2) 解剖剪 刃部形狀不一。有直有曲。有一端鈍頭與兩端尖銳者。備大小二種。足供使用。變通常用直形及兩端尖銳者。再備一端鈍頭者。用以解剖動物腹壁。絕無破傷內臟。致有汚液流出之虞。故較之兩端尖銳者。多便利也。

(3) 鑷子 有直形曲狀與尖端銳頭等類。解剖小動物。則用小而尖銳者。如用以夾取酒精標本。必須大(長八九寸)而鈍頭者。乃爲適宜。

(4) 柄針 解剖器之附屬品。係粗大之針。附有長柄。於解剖小動物時。用以釘着四肢。使不稍動轉。及整理昆蟲標本之姿勢。最爲適用。

(5) 鉗子 大小不一。而夾取力最強者。乃便於風曲金屬絲之用。

(6) 克絲鉗 係切斷金屬絲之利器。有四洋式。日本式兩種。均爲適用。而四洋式可鉗缺兩用。惟粗大之金屬絲。切斷之動力。則不及用鉗較爲便利。

(7) 切骨剪 長六寸許。手之把握處。附有彈簧。取其切斷小骨片時。則閉合自如。若切斷堅大之骨。必須用切骨鋸。

(8) 鏟 有三角平形之別。用以磨尖金屬絲及切斷金屬絲。宜備粗細二種。

(9) 尺 凡製動物。宜先度其各部之長短。以便仿照製造。

(10) 秤及液量器 此為稱量藥品之器。可用格蘭姆及加倫等。或備用中國秤與升。合均堪適用。

(11) 鹽之比重計 此器用以測製藥品之比重。

他如斧鑿鑽鑽螺旋型注射器等項。均宜備用。

### 三 藥品

(1) 亞砒酸 白粉狀。為製標本所不可缺之品。然其藥性最毒。用時須檢手指有無破傷。稍有微傷。必先敷藥。而後着手。否則稍染此藥。即行潰爛。痛苦難堪。故於此藥之貯藏器上。宜大書毒藥二字之標。以防危險。凡製標本而必用此藥者。因動物之脂肪。經久必敗。是藥能與腐敗物化合成一種劇毒。可免蟲蝕之患。此藥之配合法。宜於亞砒酸內入酒精少許。復加以水。混和成濁液。用羊毫筆塗於動物皮上。能為永久之保存。

(2) 食鹽明礬液 此液為浸潤哺乳類之皮用。製法以水一升。加入食鹽六分。明礬二合五。貯之煎湯鍋內。加熱溶解。俟其寒冷。將皮浸入。能防其脫色。經一週。方取出。製造。

(3) 酒精 保存液中最上品也。用此藥時。必須度數相當。方可供用。

例如強度之酒精。可製為弱度之酒精。試將九十度者製為七十度。可用九十五度之酒精七合。加水至九合五。即成七十度之酒精矣。欲將七十度之酒精。製為五十度者。即取七十度之酒精五合。加水至七合。可也。如藥房所賣之酒精。必用酒精計驗其度數之強弱。始能信用。

(4) 福爾馬林 液體白色。具有臭氣。加水為稀薄液。或與他藥混和。可作標本保存劑。較之酒精收縮力小。且令標本之變色亦遲。惟浸透力不如酒精之速。故外皮稍厚者。往往有內部腐爛之虞。用以浸軟體動物。乃為得當。

(5) 昇汞 白色結晶。係水銀化合物。最毒之藥也。使用時須特別注意。宜避金屬器。如遇易收縮之動物。可單獨用之。或混和他藥。作為固定劑。

(6) 哥羅仿謨 係腐醉藥。為無色透明之液體。用時不可吸其氣。此藥最忌日光。貯藏宜用細頸黑瓶。密栓塞。存於暗處。

(7) 苛性加里 腐蝕性最強。粗製者為塊狀。精製者為棒狀。用以製骨體甚便。惟使用時不可着手。宜注意也。

(8) 那夫達林 白色結晶。具有臭氣。防蟲之妙品也。

(9) 樟腦 亦係防蟲劑。

(10) 藥量符號 即以%示百分之幾。例如五%夫爾馬林。即為百分水中含有五分夫爾馬林。以%示千分之幾。例如一五%石炭酸。即於千分水中含有一五分之石炭酸。餘均仿此。

四 材料

(1) 標本瓶 大小形狀不一。惟視動物之大小為標準。須備口徑大小及長短多種。方可供用。

(2) 標本臺 姿勢標本所必需。如欲示鳥在地上姿勢。則以圓形方形之木板作臺。欲示棲止樹上姿勢。則臺板上可立一枯枝。或丁字形止木。若為學術用品。一切油漆彩色。均宜皆用。只用白木板則可。

不如用無色者。自行塗染為宜。

(4) 銅絲 此為代充動物骨節之用。其粗細宜視動物之大小而殊。故銅絲須備種種。用時必先燒燬(以赤紅為度)俟其冷以用之則柔軟而失彈性。可以隨曲折。否則用銅絲亦佳。

(5) 標本牌號 其形式因標本之大小而異。上列標本種類名稱產地雌雄採集期及製造人等項依次記入。以備後日之參考。上述各條件外尚需指針縫針棉磨等。均宜置備。

### 二 昆蟲標本採集及製造法

#### 一 昆蟲採集方法

昆蟲類之採集。普通都於晝間行之。而尤以捕蟲網之取最為主。其他如水棲蟲類之採集。及夜間之採集等。則或以器具之不便。或以時間之失當。故行之頗非易也。茲即以捕蟲網之採集法。略述於後。

昆蟲分布之處。或飛翔於空中。或翩躍於花間。或靜止於道路。或停居於樹幹。故採集之法。難以一致。大凡飛於空中者。可掙其網而捕之。居於樹者。可由樹勢之如何。自上方或側方掬之。停息路上者。可自上方撲下。使其驚飛於網內。

而取之。以上各法。行之於蝶蛾類為尤宜。其他細小之蟲類。可以細目之網。輕伏於草叢之上。越數分後。乃強搖其網。使蟲與枝共集於網底。然後去其枝葉。而置之於毒瓶。以使其窒息。至於甲蟲類之採集。則可輕擊草木之枝葉。而使其落於網中也。

又蝶蛾類之採集。防其翅粉之脫落為第一要務。故常取出於捕蟲網之時。須俟其在靜止之時。乃從網外而指壓其胸部之側面。以使其入於大口之毒瓶。待其窒息後。再移於採集箱可也。

#### 二 昆蟲採集器具

昆蟲採集之目的。以標本之製作為主。標本之製作。以蟲體之完全為貴。而完全之蟲體。決非徒手所能。必用器具而後可也。故採集之於器具。不可須臾離也。

(1) 捕蟲網 棲息靜止之昆蟲。雖可用毒瓶直接撲之。而飛揚於空中之蟲類。則非捕蟲網不可。此器之製法。以鐵絲圈成圓環形。直徑一尺五寸。裝以木柄。長三尺五寸。圈上套以蚊帳布或珠羅紗所製之袋。

(2) 毒瓶 以網掬得蟲類。必於毒瓶內殺死之。始可免翅粉之脫落。及其他之損傷。毒瓶以玻璃筒製之。內入青酸鉀四五片。上覆

石芥末。使藥片悉為所掩。再注水少許。令各物皆黏於瓶底。然後少入純質。再覆以多孔之厚紙。而加軟木塞於瓶口。則毒氣可充塞於瓶中。而不致逸出矣。惟開蓋時切勿吸氣。

(3) 採集箱 蝶蛾類等較大之昆蟲。其翅最易損傷。故不宜久置於毒瓶。而宜用蟲針刺於採集箱內。採集箱之形式。本紙一定。普通以桐木為之。長約一尺。闊六寸。深一寸五分。上下各一連。以絞紐俾便開閉。外附帶類。以便攜帶。內置厚紙。以便留針之刺入。

(4) 入蟲袋 將新開紙廢紙等折成三角形之袋。乃置入四翅已舉之蝶蛾類。及其他之昆蟲等。並記明其採地時期。放入蟲袋。採集後置蟲之便利器具也。

(5) 留針 留針為鐵製之針。用以貫刺蟲體。乃移蟲類於採集箱時必要之器具。其人既採集昆蟲。以資研究。更宜妥為保存。俾備日後之查覽。保存之法。即製為標本而貯腐之也。惟製作標本。必須器具。下列數種。尤為必要。

刀剪 凡昆蟲體極肥碩者。必剖開其腹。除去臟腑。庶無腐敗之虞。刀剪二物。即備供解剖之需。

展翅板 欲昆蟲標本。四翅開張。而顯極

正之姿勢者。必先釘於此器。使漸乾燥。方可永久固定。此板以桐杉等柔質之木料製之。由木板三枚。聯合而成。其中一板為底。二板並列其上。中間留溝一條。以容蟲體。若底板過堅。蟲針難入。則應以軟木或桑梓。膠着溝中。使針易刺入。並板之面。雖或平或斜。各有其宜。然互相並列之二板。總以形狀相等。絕無軒輊為宜。此器極簡。頗易自製。

**展翅針** 整理蟲翅姿勢時。若用指或鐵子旋動其翅。則每易損傷。欲免此弊。必用此針。如代以普通針類。亦無不可。

展翅用紙條。裁舊明信片等為狹條。橫跨昆蟲翅上。迨蟲翅整正後。用留針刺緊紙端。則蟲翅可無變動位置之患。

此外若膠水留針石膏末（先煨石膏。除去其中之水分。然後研末備用）等品。亦不可缺。昆蟲之種類極多。製作標本之方法。亦因而各異。概括之。可分為乾固式粘着式及浸酒式三法。乾固標本者。為製作標本最簡便之方法。勿論何種昆蟲。但俟蟲體乾燥後。而貫刺蟲針於蟲體。即成標本。粘着標本者。凡細微昆蟲。不能直接以蟲針貫刺蟲體。請先將微細昆蟲。黏貼於厚紙上。而後用蟲針貫刺其紙角。裝入標本箱內。浸酒標本者。凡蟲體柔軟。一經乾燥。即收

縮而失其原形。故宜浸於酒精中。以保其固有之形態。

以上所述各種製作方法。不過就其一般者而言。且於色澤上。未必一皆美。故製作上亦無甚趣味。今擇其色澤鮮豔。足以助製作上之興味者。述其製作法於左。

**(1) 展翅者** 昆蟲腹部肥大者。宜切開腹面正中。除去內臟。塗以石膏末。塞棉絮少許。從中胸之背面中央。向腹面少斜貫刺蟲針。取已刺針之蟲。直立於展翅板溝中。展翅於左右之板上。用繭子或展翅針整理翅之位置。左右前翅之後緣。宜成一線。以針貫刺細長紙條於翅之上面。以免移動。然後再整理觸角腹部及腳之位置。約越一星期。俟蟲體乾燥。然後從展翅板取下。移置標本於盒內。如腹部下面彎曲。觸於板底。恐其受蟲之侵害。可以紙片支之。凡蝶蛾蜻蛉等類。均宜依此法製之。

**(2) 不展翅者** 若甲蟲之類。製成標本。則不論其蟲體之大小。概可以蟲針貫刺其胸部中央。如背面上有三角形部者。則刺針於三角形部之正中。如腹部肥大者。亦宜除去內臟。塗以石膏末。以免腐敗。此等蟲類。不必用展翅板。直將已刺針之蟲。移插標本盒內。惟蟲體形式之美惡。全視刺蟲針於蟲體上時之注意與否而定。故凡刺蟲體時。須將針體四分之一。露於蟲體之背面。又宜正其體形。觸角短者。全向前方。或側面長者。令向後面。前肢向前。中後肢向後。待其乾燥後。即成良好之標本矣。

**四 昆蟲標本保存法** 自展翅板上取下之昆蟲標本。欲求其貯藏永久。自不可不移諸標本保存箱。尤須依分類法。而別其科屬。以雌雄性而異其位置。非然者。則不特有損美觀。且於將來教授兒童上。亦諸多不便也。位置既定。則於各昆蟲之下。貼以名箋。記明科屬之名。與夫採集月日及雌雄之符號（雌之符號如♀。雄者為♂。中性之符號則為♂♀）。如工蜂與職蟻等屬之。即其化性亦宜記載。以便後日之攷查。

標本保存箱。以杉木為之。長一尺。闊一尺五寸。深一尺八分。板亦不必過厚。庶數以歲。或數十年。俾使留針之刺入容易。更於箱之一隅。置樟腦等之防腐劑。以防細菌之侵入。其蓋以玻璃為之。所以便觀瞻也。如此保存箱者。能置於適當之位置。則永無破壞之虞矣。

**甲 採集用具**  
**一 普通植物採集法**  
**植物標本製造法**

**(1) 攪棍器** 掘出草本植物或小樹之根

所用之器具。金屬製之鏟即可。

(2) 小刀。須擇堅牢者。以便剝取固着於樹上之地衣等。

(3) 剪枝剪刀。樹木之枝。有刺之植物及整理所採之植物等。皆用之。

(4) 採集箱。防枝葉之凋萎及霉爛之便利起見。故用此箱。用亞鉛板製成。其形狀大小。雖有種種。普通以長一尺四寸五分。高七寸厚二三寸者為適用。外面塗以黑色或藍色。

(5) 廣口瓶。口徑一寸五分至二寸高三四寸之玻璃瓶即可。採集菌類藻類及柔軟易損傷之植物時用之。

(6) 小鐵錘。採集固着於巖石上之地衣類等需用之。

(7) 紙箋。記錄植物之特徵。繫於所採標本上者。

乙 植物應採之部分

(1) 有花之枝、

(2) 有果實之枝、

(3) 若係草木併根亦採之、

丙 採集植物體積之大小  
植物可曲折者。稍大亦無妨。要以長一尺四五寸寬尺許之紙上。能表示其植物之特徵為度。

丁 附箋 所採植物。須附以紙箋。記入名稱產地採集年月日及其他特徵。(花果實之色彩。單生或獨生等)

戊 記錄 採集中。凡見者。皆須記錄。其大要如下。(一)採集地之高度。土壤之性質及溫度。日光照射之狀態及風之方向。(二)採集地之地理的形勢。(如沼澤河岸乾燥原森林及關於此等各種狀況)(三)同樣生活狀態下。所生他植物之種類。(四)花之構造與訪花昆蟲之關係。(五)僅採取之部分。不足表示其植物之特徵。(如高大及全盛期等)則必略記其全形之大小。(六)採集植物各種器官之原色。

己 清潔法 採集植物所着之污物。或以清水濯之。或俟稍乾時。以柔軟之刷毛刷之。但此際勿誤去其植物所特有之根粒外菌寄生物及枯凋之低生葉等。

庚 採集時期 自二月至十一月。但各植物開花結實之時期。自有差異。若於每月第一日。曬(或土曬)及第三日。曬(或土曬)兩度採集。必無遺漏。

辛 採集地 因地勢而所生植物之種類不同。故分乾地濕地水澤高山之採集。較為便利。

二 特別植物採集法

甲 雌雄異株之植物 雌花雌花及果實。皆須採集。但以同一植物體上者為佳。

乙 有刺及有毒植物 採集時須備皮製之手套。此等植物之特性。尤須詳細記錄。

丙 水生植物 此等植物之體質。極脆弱。故當採集時。須注意勿使損傷。如少許之水。置於廣口瓶中。

丁 寄生植物 與寄主植物同時採集。以明其關係。

戊 菌類 與菌絲同時採集。菌類之孢子。勿使飛散。菌體勿使破壞。置於廣口瓶中。

己 地衣類 與着生之處同時採集。(如着生於樹膚者。須剝其皮)勿使過乾燥。各以紙包之。

三 普通臘葉製造法

甲 製造用具

(1) 標品紙。舊新聞紙即可。

(2) 吸濕紙。或以舊新聞紙代用亦可。

(3) 壓板。較標品紙稍大之木板(長一尺五寸闊一尺二三寸厚八九分)二枚以上。

(4) 鐵絲網板。鐵或銅絲所製之板。大與壓板同。二枚以上。

(5) 壓榨用石材 長一尺五寸幅六寸厚三寸者數箇

(6) 標品蠶紙 緻密之西洋紙 長一尺四寸五寸寬尺許

(7) 名箋 記錄腐葉之名稱產地採集年月日等

乙 製造法 採集之植物 夾於標品紙內 整其姿勢 各標品紙之同夾以吸濕紙 漸次重疊數十層 再加壓板 其上置石材吸濕紙 最初每日須更換二次 數日後每日一次 或隔日一次 但標品紙不必更換也 月餘後 植物乾燥而腐葉成矣

四 特別臘葉製造法

甲 多肉多漿之植物 各標品紙之間多加吸濕紙 上下加鐵絲網板 以繩緊束 藉火力乾燥之 此時吸濕紙之更換須頻繁

乙 具樹脂或分泌腺之植物

先浸於熱水中 奪其生活力 次夾於標品紙中 如上述之乾燥法製之

丙 葉易脫落之植物 樅野葡萄

之類 依普通製法乾燥後葉必脫落 故須預浸於熱水中 後藉火力急速乾燥之 當得完全之標本

丁 水生植物 標品蠶紙置於水

中 整其形於此蠶紙上 徐徐自水中取出 其上鋪粗布 再加吸濕紙 依普通法壓標之 但所鋪之粗布俟臘葉成後始取去 製海藻類之標本皆用此法

臘葉成後 以紙條貼附於標品蠶紙上 各蠶紙之下 右隔貼附名箋 至是而臘葉標本告成矣

鑛物標本採集法

(一) 攜帶之器具

(1) 鋼鎚 不拘大小 取其隨處利於碎石  
(2) 鋼鑽 鑛物之微小者 每產於裂隙或洞穴中 非特銳鑽無由得之  
(3) 布袋 小者宜多備 用以貯藏  
(4) 棉紙 用以包裹 非此則易碎  
(5) 放大鏡 用以檢察鑛物之小者  
(6) 羅盤針 藉以明產地四周之方向  
(7) 小圖板及圖紙 即得於實地圖 其四周之地形 並註以山名地名  
(8) 手冊 記其所得  
(9) 鉛筆 當備軟硬兩種 硬者用以作圖 軟者用以記載  
(10) 小刀 有時可用以試鑛物之硬度  
(11) 標袋 隨手記其名稱 標數 產地及產狀等項

此外硬度計 素陶板 吹管 及附屬藥品 如硼砂 燒鹼 鹽酸 曹達 酒精 硝酸 鈷液 木炭 白金絲等項 均宜隨帶為佳 但亦可俟旅行竣後 於教室中試驗之

(二) 產地之預示

(1) 道路之開墾地及廢石崩壞及露礦者 每有鑛物發見

(2) 火成巖與水成巖接觸之處 每有所謂接觸鑛物者 發見 如電氣石 黃玉 紅柱石 石榴石 綠簾石 螢石等 美麗結晶 各種金屬鑛物 亦往往有之

(3) 火成巖裂破之砂礫中 往往有角閃石 輝石等之美品

(4) 貫穿於火成巖之偉晶花崗巖脈中 往往有長石 石英及各種美好結晶

(5) 貫穿於火成巖或水成巖之石英脈中 往往有黃鐵礦 黃銅礦 及各種金屬鑛物 有時亦產黃金

(6) 各種結晶片巖及結晶石灰巖中 往往有良好鑛物

(7) 巖石裂隙中 每有由沈澱作用而產其好鑛物

(8) 石灰巖之空洞中 每產鐘乳石及石筍及鑛物

(9) 礦物之洞隙中。每產美觀之結晶。  
(10) 金屬之礦脈中。每以螢石、石英、重晶石、方解石等礦物為脈石。有時為美好之結晶。

(11) 火山噴孔之側。每由昇承作用而產硫磺、加里、石鹽等礦。  
(12) 溫泉洞口及各種泉石洞口。每由沈澱作用而產硫磺、方解石、硅華等礦。

(13) 河流砂礫中。有時亦產磁鐵燧、錫石、剛玉、及黃金、白金、金剛石等之貴重礦物。  
(14) 高地湖水沿岸。有時亦產食鹽、曹達、硼砂等礦物。

(15) 石鹽、石炭、石膏、菱鐵礦、赤鐵礦等。每為層狀而產於地層中。  
(16) 硝石及金屬鹽化物。每產於高燥之地。

(17) 天隕石、隕鐵。(俗稱隕星) 每墜於空氣之中。

(三) 採集整理

(1) 採集標本。以略大為貴。以保存原形為佳。  
(2) 名貴而未易多得者。雖小亦不可棄。大亦不可破碎。

(3) 普通之礦物。而產額盛多者。則取其形狀或色澤之特異者採集之。亦以保存原形為佳。

(4) 如隕石、隕鐵等項。雖分量過重。不可鑄。其未易搬運者。僅報其形狀大小。現存何處。限於何時等項。

(5) 採集之標本。加以鑿識。用堅紙標列號數。名稱產地採集人姓名及年月日等項。未能鑑定。亦可缺其名籍。

(6) 每一標本。裹以厚紙。藏於紙匣或薄板匣中。上標以號數。再納於木箱內。  
(7) 標本之微小易散佚者。以玻璃管盛之。實以棉絮而裝入之。乃置於標本箱中。

(一) 巖石採集之注意

(1) 攜帶器具。與採集礦物時略同。惟更宜準備以下之各件。(二) 鋼鏈。以鑄為之。重約半磅。一端為方形。餘一端為銳刃形。與鏈成直交兩端之間。長以三英寸為度。其方端每邊寬約七八分。刃形之端。寬亦如之。(三) 傾斜計。此遇水成巖時。用以計算層向與傾斜方向及角度者。(三) 堅厚布囊。以皮為之。其式以能背負者為佳。取其易以載重。(四) 地圖。以縮尺大而地名山名多者為佳。  
(2) 巖石露出處。以山谷河岸切石場道路開墾地為多。巖石標本。宜就此採集。  
(3) 河底之轉石路旁之小石。其產地與產

出狀態。未能斷定。除特別可貴者。無庸採取。  
(4) 採取火成巖時。宜鑄取內部之新者。其污垢腐蝕之處。殊難鑑定。故宜選擇。或合朽腐及變質者與新鮮部分並取之。亦佳。  
(5) 採取水成巖時。自下及上。宜定層序。亦以新者為佳。其為薄片狀者。宜平行其方向。切取為長方形。  
(6) 採取變質巖時。宜擇變質程度各異之部分。次第鑄取。以明變遷之跡。  
(7) 同一巖石。而其實各異者。宜就各質綜合之部分採取之。  
(8) 巖石一小部分中。有具斷層或褶曲及脈石等。宜擇此等構造最著之部分採取之。  
(9) 標本形式。以長約三寸。寬約二寸。厚約六七分之長方形為度。其零碎破片。為不規則形。非至不得已時。概宜屏棄。  
(10) 鑄取時。宜利用鏈之方形部。削正時。利用刃形部。但均宜防損碎。  
(11) 採取後。宜於其地。用堅紙標列號數名稱等項。亦如礦物。並用棉紙包好。而納於布袋中。  
(二) 化石採集之注意  
(1) 攜帶器具。與採取礦物巖石者略同。惟物質脆弱。最忌磨擦。宜多帶棉絮及玻璃管等



件。俾裝置完固。

(2) 化石祇產於水成巖中。如石灰巖、頁巖、黏板巖、砂巖等細質巖石。尤易保藏。故特宜注意。變質巖中亦間有產者。

(3) 煤鑽中每產植物化石。

(4) 介類有孔蟲、珊瑚蟲、三葉蟲等。尤以石灰巖中為最多。

(5) 巨大動物。每發見於較新之巖層及洞穴中。

(6) 各地方之口碑傳說及省志府縣志等。均屬參考重要材料。

(7) 巖石為風雨及流水所腐蝕之部分。化石尤易發見。

(8) 巖石凹凸不平之處。每由化石所致。故宜注意。

### 動物分類簡要表

一動物界	有脊椎	脊椎動物	二
(八門)	有環節及肢	節肢動物	十六
複細胞	體軟無環節或有殼	軟體動物	二十一
輻射體	體延長無肢無骨節	蠕形動物	二十五
單細胞無一定之形	皮膚有刺	棘皮動物	二十九
	體腔與腸不分	腔腸動物	三十
	體質柔軟而有海棉骨節	海棉動物	三十一
		原生動物	三十二
二脊椎動物	有皮毛又以乳哺兒	哺乳類	三
(五綱)	有羽及翼	鳥類	八
	有鱗甲卵生	爬蟲類	十一
	無鱗毛卵生水陸兩棲	兩棲類	十二
	有鱗居水中卵生	魚類	十三

(9) 化石以產於層面間者為多。植物尤然。採取時宜沿層面碎裂之。而檢其最完全者與種類稍異者。

(10) 化石之完全者少。雖一骨一齒一莖一葉一足跡一貝影。均宜保存。有時亦得鑑定之。

(11) 化石之大者。以不破損為佳。

(12) 化石之小者。須以顯微鏡或擴大鏡檢取之。雖少亦不可棄。

(13) 巨大而未易搬運者。須詳記其產地。勿預破損之。

(14) 標本紙簽上記載次序。與鑛物巖石同。惟宜彙記產化石之巖石名稱。







二十六環蟲類 {無吸盤無齒}.....毛足類 {有眼} 沙蠶類  
{體之兩端有吸盤有齒}.....無眼} 蛇類 山蛇類

二十七圓蟲類 {體線形前端有附著器}.....線形類 蛔蟲  
{體圓筒形前端有鈎吻}.....鈎頭蟲類 鈎頭蟲

二十八扁蟲類 {水棲} 扭形伸縮自在.....扭蟲類  
{葉狀外面有無數纖毛}.....渦蟲類  
{寄生} 舌狀腹面有吸盤.....吸蟲類  
{以多節片成頭部有附著器}.....條蟲類

二十九棘皮動物 {體球形} 或心臟形口有咀嚼器.....海膽類 紫海膽  
{皮膚成堅殼} 星形口無咀嚼器.....海百合類 海百合  
{有柔骨片散在皮膚中體柔軟圓筒形}.....海星類 星魚 海葵  
海噴類 沙噴 光參

三十腔腸動物 {無骨骼} 無食道體腔單簡.....水螅水母類 水螅 水母  
{有骨骼} 有食道體腔複雜.....珊瑚類 鐵樹 珊瑚

三十一海綿動物 {有骨骼} 矽石質及角質骨骼.....砂角海綿  
{無骨骼} 砂石質骨骼.....玻璃海綿  
{(五綱)} 石灰質骨骼.....角質海綿 拂子貝  
膠質海綿.....沐浴海綿

三十二原生動物 {有皮膜} 有纖毛有口.....纖毛蟲類 夜光蟲  
{無皮膜} 無纖毛無口寄生於動物.....孢子蟲類 安米蟲  
軟質蟲類





四七 肉質草本雄蕊花瓣萼片皆同數。景天科  
四八 草本則為草本而非肉質。四八

四八 葉對生。葉對生。四九  
四九 草本雄蕊著於萼單葉或複葉而不開黃花。虎耳草科  
四九 草本雄蕊著於萼複葉花黃色。薔薇科  
四九 草本雄蕊著於花托。毛茛科

五〇 單葉雌雄同株十雄蕊花瓣肥大而久存。毒空木科  
五一 兩性花。雌雄異株。芸香科  
五一 兩性花。省活油科

五二 雄蕊與花瓣同數而對生。五三  
五二 雄蕊與花瓣同數而互生。五三  
五二 雄蕊之數比花瓣多或少。五八

五三 葯閉離而出花粉子房一室。小藥科  
五三 葯閉子房有二個以上之室時各室含數個胚珠或一二個直生胚珠。五二

五四 子房一室至五室。五五  
五四 子房二室至五室。五七

五五 子房含二胚珠複藥為木本。小藥科  
五五 子房有特立中央胎座含數胚珠。五六

五六 花柱及柱頭為單體。櫻草科  
五六 花柱分裂柱頭數個。馬齒草科

五七 子房各室含一胚珠莖無卷鬚。葡萄科  
五七 子房各室含二胚珠莖有卷鬚。鼠李科

五八 葉對生有暗色或透明之小點。金絲桃科  
五八 葉互生有透明小點。芸香科  
五八 葉無小點。五九

五九 子房一室含二胚珠花柱或柱頭單體花整齊。薔薇科  
五九 子房有二個以上之花柱及柱頭有側膜胎座花不整齊。六〇  
五九 子房有二個以上之室及胎座花柱或柱頭。六〇

六〇 子房有二個側膜胎座六雄蕊四長二短。十字花科  
六〇 子房有二個側膜胎座六雄蕊結為二體。罌粟科  
六〇 子房一室含一直立中央胚珠花柱或柱頭三個複藥。漆樹科  
六〇 子房一室有特立中央胎座含多數胚珠。石竹科  
六〇 子房有二至五個以上之室。六一  
六〇 子房有二至五個之側膜胎座雌蕊非六數。六一

六一 子房二室中軸生數胚珠至後為一室雌蕊著於萼。千屈草科  
六一 子房二室各室含一胚珠花整齊有狹花瓣。六二  
六一 子房三室以上或二室各室含三胚珠。六三

六二 單藥互生雄蕊四或五。金縷梅科  
六二 藥對生雄蕊二間有三四蕊者。木犀科

六三 種子甚多花柱一個雄蕊生於花托木本。石南科  
六三 種子多或少花柱一個雄蕊於花托。千屈草科  
六三 種子甚多花柱二個以上或二分雄蕊生於萼。虎耳草科  
六三 種子多至少在三個以上雌蕊不著於萼。六四  
六三 種子或胚珠各室一個或二個。六七

六四 木本。六五  
六四 草本。六六

六五 藥單自三個之小藥成。省活油科  
六五 單藥種子有特異色被假種皮破面乾果。山茶科  
六五 單藥無假種皮肉果花瓣五。山茶科

六六 花整齊藥有三個小藥所成之複藥。酢漿草科  
六六 花不整齊單藥。風仙花科

六七 上昇草本葉帽狀。金蓮花科  
六七 草本不上昇木本上昇。六八



六八 草本間爲小木本花莖齊或不至齊葉廣有香 槐牛兒科  
木本 草本間爲小木本花莖齊葉細長無香氣 亞麻科  
六九 單葉 七〇 複葉 七一 冬青科  
葉不分裂肉果 葉不分裂種子有假種皮破面乾果 衛茅科  
葉不分裂互生果乾燥有翅莖常上昇 檜樹科  
葉狀分裂或不分裂而對生果有二翅 檜樹科

七〇 三小葉成複葉對生果有二翅 槭樹科  
七個內外小葉所成之掌狀複葉破面乾果 槭樹科  
單出羽狀複葉對生雄蕊離生子房五室 芸香科  
雄蕊生於萼花托常有先端帶腺之雄蕊狀體 虎耳草科  
雄蕊生於花托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二 花不整齊花柱一個 菓菜科  
七三 花整齊 菓菜科  
七四 食蟲草本葉常有腺毛狀之突起花柱二至五 茅膏菜科  
木本有革質花柱及柱頭一個雄蕊五 海桐科  
花單性生於葉上面之中部木本 五加科  
花不生於葉之上面 七六 七五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六 上昇草本有卷鬚單性花雄蕊常三個 葫蘆科  
無卷鬚 七七 七六 七五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五 子房各室含二個以上之皮珠藥縱裂 七九 七八 七七 七六 七五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四 子房各室含一個胚珠 七八 七九 七八 七七 七六 七五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三 木本種子有假種皮 衛茅科  
木本無假種皮 八〇 七九 七八 七七 七六 七五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九 花柱一至五個 虎耳草科  
花柱一個柱頭二至六裂或不分裂 柳葉菜科

八〇 莖上昇子房各室含多數胚珠 虎耳草科  
莖不上昇子房各室含多數胚珠花柱二至五 虎耳草科  
雄蕊與花瓣同數而對生 鼠李科  
雄蕊與花瓣同數而互生或爲瓣之二倍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八二 花柱一或無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水生草本水中之葉細裂如根雄蕊四果實堅有角 麥科  
陸生草本柱頭二分或四分萼之筒部向子房之上延長 柳葉菜科  
陸生草本或木本柱頭五萼筒不延長于子房上 五加科  
陸生草本花柱或柱頭一枚或柱頭一裂至四裂 山茱萸科  
木本花柱二花瓣四或五花自葉腋叢生或爲穗狀花序破頭乾果 金縷梅科  
木本花柱二至五花瓣五散房花序肉果 薔薇科  
花柱一至五花瓣五散形或圓錐花序肉果 五加科  
花柱二覆繖形花序果實乾燥子房之室不破而分爲二 繖形科

八四 木本花柱二至五花瓣五散房花序肉果 薔薇科  
花柱二覆繖形花序果實乾燥子房之室不破而分爲二 繖形科  
八五 合瓣亞門 子房上生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花冠不整齊 一〇 八九 八八 八七 八六 八五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一 八〇

八六 花冠不整齊 一〇 八九 八八 八七 八六 八五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一 八〇  
八七 雄蕊多於花冠之裂片 八八 八九 八八 八七 八六 八五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一 八〇  
八八 雄蕊少於花冠之裂片 八九 八八 八七 八六 八五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一 八〇  
雄蕊等於花冠之裂片 九二 九一 九〇 八九 八八 八七 八六 八五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一 八〇  
單葉而常分裂單體雄蕊筒形一室 錦葵科  
單葉不分裂二室雄蕊筒體有二個以上之室 九三 九二 九一 九〇 八九 八八 八七 八六 八五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一 八〇  
雄蕊著於花托藥常開小孔以吐出花粉 石南科  
雄蕊著於花冠 九〇 八九 八八 八七 八六 八五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一 八〇

八九 雄蕊著於花托藥常開小孔以吐出花粉 石南科  
雄蕊著於花冠 九〇 八九 八八 八七 八六 八五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一 八〇

九〇 雄蕊著於花冠 九〇 八九 八八 八七 八六 八五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一 八〇

- 九〇 花有結實者有脫落者雄蕊離生漿果..... 柿樹科  
兩性花..... 九一
- 九一 子房全上生..... 齊墩果科  
子房稍下生雄蕊倍於花冠之裂片..... 九三
- 九二 雄蕊四常有二強雄蕊..... 唇形科  
具鈎雄蕊二不完全雄蕊二子房深四分..... 九四
- 九三 子房二室各數含多數之胚珠..... 玄參科  
子房一至四各室含一個胚珠..... 馬鞭草科
- 九四 草本..... 玄參科  
木本..... 木犀科
- 九五 草本雄蕊與花冠之裂片對生子房一室有特立中央胎座花柱一雄蕊與花冠之裂片互生..... 櫻草科
- 九六 雌蕊有分離子房..... 九七  
雌蕊合生子房不分裂..... 九六
- 九七 雌蕊有四分之子房花柱一..... 九八  
雌蕊有二個分離子房僅以柱頭或以花柱及柱頭相結合為一體..... 九九
- 九八 植物有香氣葉對生..... 唇形科  
植物無香氣葉對生..... 藥草科
- 九九 花粉為細末而不成塊..... 夾竹桃科  
花粉成塊曰花粉塊..... 蘿藦科
- 一〇〇 雄蕊著於花托子房常五室各室含多數胚珠..... 石南科  
雄蕊著於花冠之基部子房四至八室各室含一二個胚珠..... 冬青科
- 一〇一 雄蕊生於花冠之基部以上..... 一〇一  
葉自地下初生..... 一〇二  
葉生氣莖..... 一〇三

- 一〇二 葉有大脉穗狀花序雄蕊四花柱及柱頭一果實一至四室橫裂..... 車前科  
葉全緣有限花序子房一室含多數胚珠..... 龍膽科
- 一〇三 有綠色之尋常葉..... 一〇四  
寄生植物無綠色之尋常葉縱橫莖..... 旋花科
- 一〇四 葉互生或輪生..... 一〇五  
葉互生..... 一〇七
- 一〇五 子房一室有側膜胎座無托葉..... 一〇六  
子房二室至四室各室含一二胚珠雄蕊四..... 馬鞭草科
- 一〇六 有乳狀之汁液..... 夾竹桃科  
平滑草本無乳狀之汁液..... 龍膽科
- 一〇七 子房一室有側膜胎座莖共平滑無乳液..... 龍膽科  
子房二室八室雄蕊五至四..... 一〇八  
子房四室各室含一胚珠平不攪攪..... 藥草科
- 一〇八 子房二室各室含二胚珠平臥或匍匐..... 旋花科  
子房二室各室含二胚珠或四室各室含二胚珠..... 旋花科  
子房二室稀四室含多數胚珠草本無草質葉..... 茄科
- 一〇九 雄蕊離生..... 一〇八  
雄蕊結合為單體或為二體..... 一〇九
- 一一〇 雄蕊十藥開小孔吐花粉子房四室或五室..... 石南科  
雄蕊四或二..... 一一一  
雄蕊四或二..... 一一三
- 一一一 子房四室或五室藥開小孔吐花粉..... 石南科  
子房深四分花後生四個種子狀之果實..... 紫草科
- 一一二 子房不分裂有二室果實含多數之種子..... 一一二  
破開乾果開蓋放出種子..... 茄科  
破開乾果縱裂..... 玄參科
- 一一三 子房一室..... 一一四  
子房二室至四室..... 一一五  
子房四分中有一花柱後生四種子狀之果實..... 唇形科

一四 子房有特立中央胎座，雄蕊二以葉之全部或一部捕獲小蟲。  
 子房有二個至四個之側膜胎座，雄蕊四個，莖不上昇，上部之葉互生。 玄參科

一五 直立木本有四個子房，二室，含多數胚珠，種子具翅。  
 草本四雄蕊，子房四室，含胚珠，種子扁平。 玄參科  
 草本或木本，子房二至四室，各含胚珠。 胡麻科  
 草本或木本，子房二室，胚珠多。 馬鞭草科

一六 種子扁平，著於胎座之鉤狀突起，或球形而著於胎座之環狀突起。  
 種子不著於鉤狀或環狀突起。 爵床科

一七 花冠略不整齊。  
 花冠甚不整齊而常為唇形。 玄參科

一八 十雄蕊為單體或二體，子房一室。  
 六雄蕊為二體，子房一室。 堇菜科

一九 花序無萼狀之總苞。  
 頭狀花序有萼狀之總苞。 玄參科

二〇 草本有卷鬚，互生花單性。  
 無卷鬚。 葫蘆科

二一 雄蕊不著於花冠，或著於花冠之最下端。  
 雄蕊著生於花冠。 玄參科

二二 花不整齊，雄蕊五，以藥互結合，子房各室含多數之胚珠。  
 花整齊。 玄參科

二三 草本有乳汁，液雄蕊之數等於花冠之裂片。  
 木本或草本，雄蕊之數倍於花冠之裂片。 結縷科

二四 雄蕊之數少於花冠之裂片。  
 雄蕊之數等於花冠之裂片。 石南科

二五 雌蕊之數倍於花冠之裂片。  
 雌蕊之數倍於花冠之裂片。 齊墩果科

二五 雄蕊一至四，子房三室，果一室，含一種子，草本。 敗醬科  
 雄蕊四個，子房三室，木本。 忍冬科

二六 藥全緣，有托葉對生或輪生。  
 無托葉。 茜草科

二七 藥全緣，輪生子房二室，各室含一胚珠，草本。  
 藥對生或輪生，常有鋸齒，雄蕊與花冠之裂片互生，木本。 茜草科

二八 羽狀複葉，對生，雄蕊與花冠裂片互生，草本。  
 雄蕊離生子房一室，含一胚珠。 忍冬科

二九 雄花以藥結合，即藥藥雄蕊。  
 雄花以藥結合，即藥藥雄蕊。 山蘿蔔科

三〇 有美麗花被，肉質穗狀花序。  
 有不美麗花被，或無花被，往往被以鱗片狀之苞，非肉質之穗狀花序。 菊科

三一 有美麗花被，肉質穗狀花序。  
 有不美麗花被，或無花被，肉質之穗狀花序。 菊科

三二 有美麗花被，肉質穗狀花序。  
 有不美麗花被，或無花被，肉質之穗狀花序。 菊科

三三 子房一室，含一胚珠。  
 子房三室，或一室，而含數胚珠，花被六整齊。 燈心草科

三四 葉柄鞘狀圍莖，邊緣不結合，胚乳之外。  
 葉柄鞘狀圍莖，而邊緣結合，胚在胚乳之內。 禾本科

三五 非木本。  
 木本，藥狀或羽狀葉。 莎草科

三六 有莖葉之別，花序有大形之苞，即佛焰。  
 植物體為扁平，藥狀，浮水面。 天南星科

三七 雌蕊二個以上，全離生，或輪離生，三萼三瓣。  
 雌蕊有一個以上，全離生，或輪離生，三萼三瓣。 澤瀉科

三八 子房下生。  
 子房下生。 澤瀉科

三九 水生植物，不與稻麥等類似。  
 陸生植物，不與稻麥等類似。 澤瀉科

- 一三七 萼片綠白帶紫..... 鴨頭草科
- 一三八 雄蕊六共一蕊特大..... 雨久花科
- 一三九 有萼片與著色之瓣..... 百合科
- 一四〇 花柱及柱頭一花瓣三或二常一日而凋..... 鴨頭草科
- 一四一 單性花或有單性花及兩性花..... 百合科
- 一四二 陸生草本有纏繞梗網脈葉..... 薯蕷科
- 一四三 藥五個以下..... 水龍科
- 一四四 水生草本..... 水龍科
- 一四五 陸生草本地下常有鱗莖或球莖..... 水龍科
- 一四六 藥三個向外..... 薔尾科
- 一四七 藥一個或二個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四八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四九 藥五個..... 薔尾科
- 一五〇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五一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五二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五三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五四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五五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五六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五七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五八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五九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六〇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六一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六二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六三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六四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六五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六六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六七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六八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六九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七〇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七一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七二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七三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七四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七五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七六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七七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七八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七九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八〇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八一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八二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八三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八四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八五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八六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八七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八八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八九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九〇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九一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九二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九三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九四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九五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九六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九七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九八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九九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二〇〇 藥一個或二個著於花柱花不整齊..... 薔尾科

- 一四九 無莖葉之區別缺維管束且綠色之有性植物世代以上不生莖狀體之無性世代植物..... 藻菌部一五〇
- 一五〇 缺維管束無莖葉區別或有莖葉區別之綠色有性植物世代上生莖狀體之無性世代植物或有維管束及明瞭之莖葉..... 苔蘚部一五四
- 一五一 細微單細胞分裂增殖其含葉綠素者必含藍色素..... 藻菌部一五二
- 一五二 單細胞自兩半部合成如含細胞膜含砂胞多層..... 藻菌部一五三
- 一五三 含葉綠素不含藍色素..... 藻菌部一五三
- 一五四 纖維狀之細胞所成無葉綠素..... 藻菌部一五三
- 一五五 不含葉綠素及藍色素略見藍色..... 藍藻門
- 一五六 綠色植物以細胞接合生接合子..... 接藻門
- 一五七 綠色植物生游走細胞..... 綠藻門
- 一五八 綠色植物生輪枝維管有五個之螺旋纖維包被..... 綠藻門
- 一五九 葉綠素之外含褐色素略呈褐色..... 褐藻門
- 一六〇 葉綠素之外含紅色素略呈紅色..... 紅藻門
- 一六一 生接合子或卵孢子..... 藻菌部一五三
- 一六二 子囊內生子孢子或子其之上部生子孢子..... 藻菌部一五三
- 一六三 缺維管束有囊狀體之無性世代..... 藻菌部一五六
- 一六四 有維管束..... 羊齒亞部一五六
- 一六五 有單細胞假根囊狀體之頭上無莖..... 地錢門
- 一六六 有多細胞之假根囊狀體之頭上有莖..... 土馬騮門
- 一六七 葉有細脈..... 蕨類門
- 一六八 葉小形鱗片狀輪生於莖..... 水蘚門
- 一六九 葉有單脈常小形..... 石松門

鑛物分類簡要表

鑛物

- 有金屬光澤者.....
- 不明有金屬光澤而生有色條痕者.....
- 有非金屬光澤而生白色或淡灰色條痕者.....

(甲) 有金屬光澤之鑛物

- 有赤色或褐色金屬光澤者.....
- 有黃色金屬光澤者.....
- 有白色金屬光澤者.....
- 有灰色金屬光澤者.....
- 有黑色金屬光澤者.....

(一) 有赤色或褐色金屬光澤者

名稱	色	條痕	硬度 比重	特徵	成分	加酸時之變化	加熱之時變化
1 銅 (Copper)	銅赤	銅赤	2.7 8.9	塊狀、樹枝狀、	Cu	加以硝酸則溶化，其溶液加阿莫尼亞水，則變青色。	
2 淡紅銀鑛 (Proustite)	朱紅	紅帶黃	2.5 5.42	與淡紅銀鑛辨別甚難。	As <sub>2</sub> S <sub>2</sub> S <sub>3</sub>	加硝酸，則將硫黃分離。	炭上易熔燬而發硫黃臭。
3 斑銅鑛 (Bornite)	藕紅	暗灰、黑	3.5 5.0	似黃銅鑛，惟帶赤色，經時則變為青赤色。	Cu <sub>5</sub> FeS <sub>4</sub>		易熔燬而生黑色磁性球。

4 赤銅礦 (Cuprite)	赤及褐	褐赤	3.5-4 6.		$Cu_2O$	加以硝酸則溶解。其稀溶液加以阿莫尼亞水。則呈青色。	以白金線環挾之。入於火中。易熔融而呈綠色焰。
5 金紅石 (Rutile)	稍及稍赤	灰。黃褐	6.6-9.5 4-2	常成正方柱狀之結晶。有條線。	$TiO_2$	無作用	不熔於吹管。
6 錫石 (Cassiterite)	稍及赤褐	灰。淡赤	6-7 6.8-7.2		$SnO_2$	無作用	不熔於吹管。與曹達共在炭上熱之。則生白炭皮。

(二) 有黃色金屬光澤者

名稱	色	條痕	硬度 比重	特徵	成分	加酸時之變化	加熱時之變化
7 金 (Gold)	金黃	黃	2-5		$Au$	無作用	加熱時之變化
8 黃銅礦 (Chalcopyrite)	黃	綠黑	4-2 4.2	時有鑛形。表面帶青色。	$CuFeS_2$	加硝酸熱之則少溶。其稀溶液遇阿莫尼亞水則呈青色。	
9 磁黃鐵礦 (Pyrrhotite)	黃	灰黑	3.5-4 4.5	略有磁性。	$Fe_7S_8$	能溶於硝酸而發硫化氫氣。	以吹管熱之。熔融而生磁性小球。
10 黃鐵礦 (Pyrite)	淡黃	褐黑	6-5 5	較(8)略硬而色淡。結晶為立方體。而面多平行線。	$FeS_2$	預熱而加以硝酸則少溶。其溶液加黃血鹽。則生青色沈澱。	以吹管熱之。則發硫黃臭而熔。生磁性球。

11 白鐵礦 (Marcasite)	白黃	黑	6 4.7	色與光澤。皆似黃鐵礦。結晶則為球狀錐狀或櫛齒狀。斜方晶系也。	FeS <sub>2</sub>		
-----------------------	----	---	----------	--------------------------------	------------------	--	--

(三) 有白色金屬光澤者

名稱	色	條痕	硬度 比重	特 徵	成 分	加酸時之變化	加熱時之變化
12 銀 (Silver)	銀白	銀白	35 10.5		Ag	硝酸溶液內。加以鹽酸。則生白色沈澱。此沈澱可溶解於阿莫尼亞水。	
13 毒砂 (Arsenopyrite)	錫白。或 灰色	灰黑	5.5 6	與錳相擊。則發火而生惡臭。	FeSAs <sub>2</sub> 有以Co代 Fe者。		熱於炭上。則生白色薄皮。發一種臭氣。而留磁性感。
14 砒 (Arsenic)	錫白	錫灰。 或灰	3.5 5.9	斷面為錫白色。暫時即成灰色。	As		熱之則發白煙而放蒜臭。
15 鉍(著鉛) (Bismuth)	赤白	灰	3.3 9.7		Bi		

(四) 有灰色金屬光澤者

名稱	色	條痕	硬度 比重	特 徵	成 分	加酸時之變化	加熱時之變化

16 石墨(筆鉛) (Graphite)	鐵灰	有光輝 之黑色	1 易碎 2.25	有膩感。留黑痕於 紙上。	O	無作用	與硝石相混。入閉管 中熱之。則爆燃。
17 碱水鉛礦 (Molybdenite)	鉛灰。 稍帶黑	有光輝 之青輝 色	1.5 易碎 4	有膩感。留黑痕於 紙上。多成葉狀。	MoS <sub>2</sub>	以硝酸溶之。則留鉛 素之灰色渣。	嵌於白金線環上熱 之。煇呈綠色。
18 輝鏡礦 (Sphalerite)	鉛灰	暗灰黑 色	2.5 4.5	能以燭火熔之。錫 之主要礦石也。	Sb <sub>2</sub> S <sub>3</sub>	純粹者作用於鹽酸。	炭上熱之。易熔而生 白蒸皮。
19 輝銀礦 (Argentite)	帶黑鉛灰 色	帶黑鉛 灰色	2.5 7.2	塊狀者可以小刀切 之。	Ag <sub>2</sub> S	能溶於硝酸而分離其 黃。其渣液加以鹽酸則 生白色沈澱。此沈澱能 溶解於阿莫尼亞水。	炭上熱之。則得小銀 球。
20 方鉛礦 (Galena)	鉛灰	暗灰	2.75 易碎 7.5	打之易碎。為立方 體小粒。稍含硫化 銀。銀量多者則成 雲母狀。	PbS	能溶於硝酸而分離其 硫黃。其溶液加硫化 阿莫尼亞。則生黑色 沈澱。	炭上熱之則劇爆。混 以曹達。稍注以水熱 之。則得小鉛球而生 黃色蒸皮。
21 輝銅礦 (Chalcocite)	帶黑鉛灰 色	帶黑鉛 灰色	2.5-3 5.7	略似輝銀礦。惟不 柔軟。	Cu <sub>2</sub> S	以硝酸溶之。而分離 其硫黃。其溶液以小 刀插入試之。則有銅 皮附着於其上。	混以曹達。以還元焰 熱之。則得純銅。
22 點銅礦 (Tetraedrite)	暗灰。黑。	暗灰。 或黑。	3.4 4.7		Cu <sub>8</sub> Sr <sub>2</sub> Sb <sub>2</sub>	以硝酸溶之。加阿莫 尼亞水。則呈青色。	炭上熱之。則溶融而 生白色昇華。
23 赤鐵礦 (Hematite)	鐵黑。 鋼灰。	赤褐	6.5 4.8	緻密而成鱗狀纖維 狀。有略帶磁性者。	Fe <sub>2</sub> O <sub>3</sub>	稍溶於鹽酸。其溶液 加黃血鹽。則生青色 沈澱。	炭上熱之。雖不能熔 融。然以還元焰熱之。 則生磁性小球。
24 輝鉍鐵 (Bismuthite)	淡鋼灰	黑	2.5 6.4		Bi <sub>2</sub> S <sub>3</sub>		



25 毛 鑽 (硫鉛錳) (Tiansonite) (Featherite)	暗黝	灰黑	2 5-7	多著生於石英中。 狀為數分長之毛髮	Pb <sub>2</sub> Sb <sub>2</sub> S <sub>5</sub>		
---	----	----	----------	----------------------	--	--	--

(五) 有黑色金屬光澤者

26 石 墨 (筆鉛) (Graphite)	鐵黑			其他性狀。與(16)			
27 輝銀鑽 (Argentite)	灰黑	灰黑		其他性狀。與(19)			
28 軟錳鑽 (Pyrochroite)	鐵黑	黑而有 時光輝	2-2.5 4.8	有密緻者。有土狀 也。錳之普通鑽石	MnO <sub>2</sub>	加鹽酸熱之。則發鹽 素氣。	以酸化焙熱之。則呈 紫色於彈砂球。
29 滷紅銀鑽 (Pyrrhotite)	有黑 線則現 赤光	紫黑	2-2.5 5-8	與他種銀鑽同產	As <sub>2</sub> Sb <sub>2</sub> S <sub>5</sub>	溶於硝酸而分離其硫 中。則有銀皮附著。	炭上熱之。則熔融而 生酸化錳之白蒸皮。
30 脆銀鑽 (Stephanite)	黑。或 鐵黑。	黑。或 鐵黑。	2-2.5 6		As <sub>2</sub> Sb <sub>2</sub> S <sub>5</sub>	溶於硝酸而分離其硫 中。則以銅插入其溶液	
31 輝銅鑽 (Chalcocite)	灰黑	灰黑	2.5-3	時顯青色。或綠色 (12)同。			

32 黑銅鐵 (Pentite) (Melanite)	銅黑	黑	5 6	光輝甚強。常為鱗狀。	CaO	其硝酸溶液。與銅生相似。與(4)與(8)	
33 錳鐵礦 (Chromite)	褐黑。	黃。暗。	5-6 4-3	常有磁性	FeO·Cr <sub>2</sub> O <sub>3</sub>	無作用	生黃綠色於硼砂球。
34 磁鐵礦 (Magnetite)	鐵黑	黑	5-5 5	為密緻或粒狀之組織。磁性最著。	Fe <sub>3</sub> O <sub>4</sub>	與鹽酸相作用。與(23)同。	不熔解於吹管。
35 赤鐵礦 (Hematite)	鐵黑。或 銅灰。			其他性狀與(23)			
36 錫石 (Cassiterite)	黑			其他性狀與(6)			
37 硫鉍鐵 (Almandite)	亞金屬光 澤。稍黑。	泥綠。 或灰。	3-75 4		MnS	溶解於硝酸而生硫化	以吹管熱之則熔。
38 水鉍鐵 (Manganite)	鐵黑	褐	4-25 -4-3	纖維狀	Fe <sub>2</sub> Mn <sub>2</sub> O <sub>4</sub>		不熔融於吹管。

(乙) 不明有金屬光澤而  
生有色條痕之鐵物

- 條痕灰黑或綠色者.....一
- 條痕褐色者.....二
- 條痕赤色者.....三
- 條痕黃色者.....四
- 條痕綠色者.....五
- 條痕青色者.....六

(Wolfsmilch)	黑乳 亞金乳 水	黑乳 水	1.5	蘇打乳	A. M. 又 E. M. 又 L. 又		蘇打乳 水
(Vipersbirne)	黑乳 亞金乳 水	黑乳 水	3.12	同 蘇打乳 (3)			
(Vampirsche)	黑乳 亞金乳 水	黑乳 水	1.6 5.12	同 蘇打乳 (3)	蘇打乳 (3)		蘇打乳 水
(Welscharte)	黑乳 亞金乳 水	黑乳 水	5.12	同 蘇打乳 (3)			蘇打乳 水
(Wolfsmilch)	黑乳 亞金乳 水	黑乳 水	1.03 5.12	同 蘇打乳 (3)	蘇打乳 (3)		蘇打乳 水
(Vaporite)	黑乳 亞金乳 水	黑乳 水	3.2 15.2	同 蘇打乳 (3)	蘇打乳 (3)		蘇打乳 水
(Grabinite)	黑乳 亞金乳 水	黑乳 水	1.5 5.12	同 蘇打乳 (3)	蘇打乳 (3)		蘇打乳 水
蘇打乳	黑乳 亞金乳 水	黑乳 水	1.5 5.12	同 蘇打乳 (3)	蘇打乳 (3)		蘇打乳 水

(一) 新編 藥學名辭簡要

46 砷灰鐵礦 (Tlervite) (Ivavite)	亞金屬光澤 帶綠 黑	5-7.5 4	多成柱狀。結晶而不透明者。亦有成纖維狀塊者。	含有 Fe, Si, Ca 等	溶解於鹽酸。而成黃色黏質物。	吹管熔之。則成磁性球。
47 角閃石 (Amphibole) (Hornblende)	玻璃光澤 帶綠 黑或暗綠	5-6	多細長之結晶。其成塊狀者。則呈黑色。	Mg, Ca, Fe, Al 之硅酸鹽	無水。以白金線環或炭上熱之。則膨脹而融解。	無水。以白金線環或炭上熱之。則膨脹而融解。
48 輝石 (Pyroxene) (Anorthite)	玻璃光澤 暗黑 或綠	6-5 3-2	結晶多粗短。間有成塊狀者。	Mg, Ca, Fe, Al 之硅酸鹽	無水。以白金線環或炭上熱之。膨脹融解。	無水。以白金線環或炭上熱之。膨脹融解。
49 哥倫布石 (Columbite)	亞金屬光澤 漆黑	6 6	產之甚少	FeO, Pb, Os	不能融解	不能融解
50 磁鐵礦 (Magnetite)	亞金屬光澤 玻璃光澤 黑		八面體之小結晶。其成粒狀塊者亦多。有磁性。他之性質與磁石同。			

(11) 條痕褐色者

51 褐炭 (Lignite) (Brown Coal)	光澤鈍。 常有脂肪光澤。	近黑 色	其組織內含有多少木質	炭素(含有養素及輕素)		加熱時之變化	
52 赤銅礦 (Cuprite)	褐	褐赤	4	混有粘土。表面常帶綠色。他之性狀與(4)同。		燭火上易燃。	
名稱	光澤色	條痕	硬度 比重	特徵	成分	加酸時之變化	加熱時之變化

53 閃鉍鐵 (Sphaerite) (Zinc-blende)	脂肪金剛 及玻璃等 光澤。黑 或褐色。	褐黃或	4	有劈開性	ZnS	加鹽酸熱之。則發氣 泡而放硫化氫氣。	研成粉末。於炭上熱 之。則放硫黃。熱時 呈黃色。冷之則生白 色。蒸皮於其周圍。
54 褐鐵礦 (Limonite)	玻璃狀 絹絲狀 等光澤 褐色。	黃褐	5-5 3-7	常為土狀或葡萄 狀。有纖維組織。	$2Fe_2O_3 +$ $3H_2O$	可以鹽酸作用之。其 溶液加酸以黃血鹽。則 生青色沈澱。	閉管內熱之。易出水。 炭上熱之。則生黑色 磁性球。
55 硬鉍鐵 (Piscolmelane)	澤。金剛光 暗褐色。	黑或	6-25 4	塊狀	$2MnO_2 +$ $2H_2O$	不能融解。	
56 錫石 (Cassiterite)	澤。金剛光 或黑。	灰。或 淡褐。	6-5	其他性狀與(5)同。			
57 金紅石 (Rutile)	澤。金剛光 或赤黑。	淡黑		其他性狀與(5)同。			甚似錫石。惟與曹達 共在炭上熱之。不見 有錫。故得與錫石區 別。
(三) 條痕赤色者							
名稱	光澤色	條痕	硬 度	特 徵	成 分	加酸時之變化	加熱時之變化
58 赤鐵礦 (Hematite)	暗黑	褐赤	2	塊狀。粉狀。又密緻 狀。稍輕。 其他性狀與(23)同。			
59 辰砂 (Cinnabar)	澤。金剛光 朱赤。	鮮紅	2-2.5 3-5 8以上	粒狀塊。不純時成 土狀。易碎。	HgS	不變化於硝酸鹽酸。 惟溶解於王水而生硫 黃。	與炭酸曹達。共在閉 管中熱之。則昇華而 生小水銀球。

60 淡紅銀鑛 (Proustite)	鮮紅	鮮紅		其他性狀與(2)同。			
61 濃紅銀鑛 (Prayrsyrite)	黑或深赤	紫赤		其他性狀與(29)同。			
62 赤銅鑛 (Ouprite)	金剛光澤。亞金閃光。鮮紅。又帶赤灰。	稍赤		有劈開性。常混有黏土而不純。其他性狀與(4)同。			
63 赤鐵鑛 (Hematite)	亞金閃光。間有暗赤。有錳灰。	褐赤		其他性狀與(23)同。			
64 鷄冠石 (Realgar)	脂。助光。澤。金赤。或血赤。	赤	2 3-55	透明或半透明	As <sub>2</sub> S <sub>2</sub>		熱之。生白烟而放蒜 臭。焰色青。在閉管 中熱之。則生赤色昇 華。

(四) 條痕黃色者

65 褐鐵鑛 (Limonite) (Yellow-ocher)	黃	黃	1 易碎	常為土狀。多含黏土。甚輕。其他之性狀。與(54)同。			
66 硫黃 (Sulphur)	脂肪金剛光澤。黃或灰黃色	藥黃	2 易碎				臭。青焰而燃。放硫黃

67 鎢冠石 (Baalgar)	金赤	橙黃		其他之性狀與(64)		
68 雄黃 (Orpiment)	脂肪光 澤。橙黃。	黃	2	劈開面有真珠光	As <sub>2</sub> S <sub>3</sub>	熱之則發白煙。放蒜 臭。在閉管中熱之 則生黃色昇華。
69 辰砂 (Cinnabar)	鮮赤。 黃赤。	黃		其他之性狀與(59)		
70 閃鉍礦 (Sphalerite)	淡黃或褐 色			其他之性狀與(53)		
71 菱鐵礦 (Siderite)	玻璃真珠 光澤。黃。 黃。或 黃褐。	淡黃風 化者褐 色	4	結晶爲菱面體。其 面往往彎曲。風化 者褐或黑色。風化 者褐或黑色。	Fe CO <sub>3</sub>	研爲粉末。加鹽酸熱 之。則發泡。加黃血 鹽於其溶液。則生青 色沈澱。
72 褐鐵礦 (Limonite)	褐	褐黃 黃	3.5	常爲纖維組織。成 土狀或葡萄狀等。 土狀者名沼鐵。		其他之性狀與(54)同。

(五) 條痕綠色者

名稱	光澤色	條痕	硬度	特徵	成分	加酸時之變化	加熱時之變化
73 綠泥石 (Chlorite)	真珠光 澤。暗綠。	灰綠	2.5 易碎 2.7	爲片狀組織。亦有 風化而成土狀者。 其薄片可屈曲。而 無彈性。	Mg Fe 及 Al 之含水 硅酸鹽	可以硫酸分解之。	容易出水。然不變化。

74 蛇紋石 (Serpentine)	弱脂肪光 澤綠黃 時而白 間有暗色	灰綠	65 易碎 2.6	爲無定形塊狀。不 純者土狀。嗅之則 感強臭。常混有石 灰石。	SiO <sub>2</sub> 之含水 矽酸鹽。	以硫酸與鹽酸作用 之。而令矽酸分離。	甚易出多水而色變 褐。
75 砒孔雀石 (Chrysocolla)	眞珠脂肪 色。光澤 綠。	帶青綠 或青白	2.4 易碎 2	無定形。常爲腎狀。 斷口密緻。純粹者 少。往往混於他之 銅礦。	銅之含水矽 酸鹽。	略溶解於硝酸。其溶 液加亞莫尼亞液。 呈青色。	容易出多水。不融解 於吹管。
76 孔雀石 (Malachite)	眞珠玻璃 光澤。美 綠色。	淡美綠 色	3.5 3.8	常成腎狀緻密纖維 狀或土狀。	Cu <sub>2</sub> CO <sub>3</sub> ·Cu (OH) <sub>2</sub>	以硝酸溶之則發泡。 其溶液加亞莫尼亞 水。呈青色。	以吹管熱之則劇爆。 成黑色。容易出多水。 呈綠色焰。
77 輝石 (Pyroxene)	黑綠	灰綠	3.5	其他性狀與(48)同			
78 角閃石 (Amphibole)	黑綠	灰綠	5.5	其他性狀與(47)同			

(六) 條痕青色者

名 稱	光澤色	條痕	硬 度 比 重	特 徵	成 分	加酸時之變化	加熱時之變化
79 砒孔雀石 (Chrysocolla)	青	綠青	2.4-3 易碎	其他性狀與(75)同			
80 青鉛礦 (Linnaeite)	藍青	淡青	3.75 3.4	酷似藍銅礦。成扁 平或纖維狀之結 晶。	Pb <sub>3</sub> Cu <sub>3</sub> S <sub>5</sub> O <sub>5</sub> 10H <sub>2</sub> O	以硝酸分解之。則生 白色沈澱。	以吹管熔之。則成真 珠樣。



81 藍鐵礦 (Vivianite)	藍或黑綠	淡藍	2.5	多與粘土共出。往 往有美晶。新鮮者 白色或無色。觸空 氣則呈藍色。	$3\text{FeO} \cdot \text{P}_2\text{O}_5 + 8\text{H}_2\text{O}$	溶於酸類。	閉管中熱之。失水。則 成白色。
82 藍銅礦 (Azurite)	玻璃光 澤紺青。	紺青	3.75	密緻狀或土狀。亦 有板狀透明者。多 成小粒狀之結晶。	銅之含水炭 酸鹽。	加以硝酸。則發泡而 溶。加以亞莫尼亞水。 則呈青色。	以吹管熱之則劇爆。 成黑色。出多水。呈綠 色焰。

(丙) 有非金屬光澤而生白色  
或淡灰色條痕之鑛物

甚軟者.....(一)  
軟者.....(二)  
硬者.....(三)  
甚硬者.....(四)

(丁) 甚軟者 || 硬度一乃至三 ||

名稱	色	光澤	硬度	比重	特徵	成分	加酸時之變化	加熱時之變化
83 陶土 (Kaolin)	白	無光澤	1 易碎	2.5	成土塊狀。有一種 臭氣。	V 1 之含水 硅酸鹽	無作用	容易出多水。
84 滑石 (Talc)	白帶綠	眞珠光 澤	1 易碎	2.7	成薄片狀或爲密緻 塊。其薄片可屈撓。 有膩感。	Mg 之含水 硅酸鹽	無作用	以吹管熱之。則成薄 片。無水出。
85 角鐵礦 (Cornusrite)	灰或褐	光澤鈍	1-1.8	5.5	鑲於鐵板上。即生 銀皮。	AgCl	不作用於硝酸鹽酸。 而溶解於阿莫尼亞 水。	可以燭火融解之。於 炭上熱之。則得純銀。

86 石膏 (Gypsum)	白·灰·赤等色	玻璃珠 絹絲 等光澤	2 易碎	成密緻纖維狀粒狀	$\text{CaSO}_4 + \text{H}_2\text{O}$	加鹽酸或硝酸熱之則溶其溶液加鹽化錫則生白色沈澱	成不透明白色。可剝離為片片。閉管中熱之則失去其結晶水。成無水石膏。
87 硫黃 (Sulphur)	黃·灰·褐	金剛脂 肪光澤	2		S		發青焰而燃。
88 綠礬 (Melanterite)	綠·綠黃·灰	玻璃光 澤	2 1.8	有甘收斂味。 酸化者帶黃色。	$\text{FeSO}_4 + 7\text{H}_2\text{O}$		出水。成褐色或紫色。有呈磁性的反應者。
89 明礬 (Alum)	白色無色		2	有收斂味	$\text{K}_2\text{SO}_4 \cdot \text{Al}_2(\text{SO}_4)_3 + 24\text{H}_2\text{O}$		熱之易膨脹而失去其水分。成白色不熔之塊。
90 白礬母 (Muscovite)	灰·白·淡黃·褐	真珠光 澤	2.5 3	劈開明瞭。易成薄片。有彈性。	只與Al之含水硫酸鹽		閉管中熱之。昇出水。
91 黑雲母 (Biotite)	黑	真珠光 澤	2.5 2.8	與白雲母同	K, Fe, Mg, Al之含水硫酸鹽		
92 綠泥石 (Chlorite)	綠·青赤	真珠光 澤	2.5 2.7	其他性狀與(73)同。			
93 硫酸鉛礦 (Anglesite)	白·灰·黃	金剛光 澤 玻璃 光澤	3 6.1-6.3		$\text{PbSO}_4$		易於鹽解。炭上熱之。生金屬鉛。

(11) 軟者—硬度三乃至四五

名稱	色	光澤	硬度	比重	特徵	成分	加酸時之變化	加熱時之變化
94 水鉛礦 (Wulfenite)	橙黃	澤金剛光	3	6.5		$PbMoO_4$	加酸時之變化	加熱時之變化
95 方解石 (Calcite)	白、灰、赤及他色	澤玻璃光	3	2.6	劈開斜方面體。又有成密紋粒狀纖維狀者。	$CaCO_3$	加以硝酸或鹽酸。則以稀酸溶解。其溶液加	閉管中熱之。成細粉而融解。
96 明礬石 (Alunite)	白、黃、赤、褐	澤玻璃光	3.75	2.6	多為淡紅色密紋狀。	$3(AI_2O_3 \cdot SO_3 + K_2SO_4 + 6H_2O)$	成細粉。不融解。	
97 白鉛礦 (Cerussite)	白或灰	澤玻璃光	3.3-5	6.5	塊狀。鱗乳狀。	$PbCO_3$	易溶於硝酸而發氣泡。	濕以曹達。於炭上熱之則生鉛。
98 重晶石 (Barite)	白、淡黃、綠色	澤玻璃光	3.3-4	4.3-4.7	有透明者。	$BaSO_4$	無作用	成細粉融解。焰色黃綠而出 $SO_2$ 氣。
99 綠鉛礦 (Pyromorphite)	橄欖色	澤玻璃光	3.5	6.5-7.1	六角柱狀。	$3Pb_3P_2O_8 \cdot 10PbO_2$	溶於硝酸	以閉管熱之。發鹽化鉛之白烟。易熔融而焰帶青綠色。
100 毒重石 (Witherite)	白	澤玻璃光	3.3-5	4.3		$BaCO_3$	溶於鹽酸而發氣泡。其稀溶液。加碳酸。則	易融解而生黃綠色之焰。
101 矽孔雀石 (Chrysocolla)	綠、空青	暗	3.5	6.3	無定形。常成腎狀組織。其斷口皆緻密。多隨孔雀石產出。	銅之含水矽酸鹽	溶於硝酸。其液加阿莫尼亞水。則呈藍色。復加鹽酸。則生矽酸。白色沈澱。	不融解。閉管中熱之。則成黑色。出水。

102 菱錳礦 (Rhodochrosite)	淡紅	薔薇紅	3.5-4 3.5		MnCO <sub>3</sub>	徐徐溶解於鹽酸。	久晒於空氣中。漸次失色。以吹管熱之。成細粉。不能熔融。
103 輝沸石 (Heulandite)	白。赤。亦有者。	浮玻璃光 面真珠光	3.75 2.1	易成薄片如雲母。有近青色者。	Al <sub>2</sub> 及Ca之鹽。含水。硅酸。	可以鹽分酸解之。非不成膠狀。	割而卷縮熔之。成白色。
104 慈臭礦 (Scorodite)	暗褐。帶褐或青。	浮玻璃光	3.75 3.2		Fe <sub>2</sub> (AsO <sub>4</sub> ) <sub>2</sub> + 4H <sub>2</sub> O	閉管中熱之。成黃色。吹管熱之。可消。生青色焰。	
105 假石 (Argonite)	白。灰。淡黃。	玻璃光 澤絹絲光	4 2.9		CaCO <sub>3</sub>	作用於鹽酸。發泡。其溶液中加碳酸。生白色洗滌。	不融解
106 蛇紋石 (Serpentine)	黃。綠。暗綠。	射脂肪光澤	4	為無定形塊狀。純粹者多片狀。不純時成土狀。有賦感。有強臭。常混有石灰石。		與(74)同	與(74)同
107 閃鉀礦 (Sphalerite)	帶黃	玻璃光澤		其他性狀與(53)同。			
108 螢石 (Fluorite) (Fluor Spar)	白。灰。淡綠。青。	玻璃光澤	4 3.1	為塊狀或粒狀之結晶。色皆淡。	CaF <sub>2</sub>	徐徐溶解於鹽酸。加阿莫尼亞水。令成白色洗滌。復加復酸。則生白色洗滌。	發燐光。又劇爆而熔。粉末者易溶。生黃色焰。
109 白雲石 (Dolomite)	白。灰。	玻璃光澤	4 2.8	塊狀結晶體。有時風化成褐色。較方解石略重而硬。	Ca Mg (CO <sub>3</sub> ) <sub>2</sub>	成粉末而溶於鹽酸。發泡。其稀溶液。加酸。則生白色洗滌。	不融解
110 菱鐵礦 (Siderite) (Iron Spar)	黃。黃。灰。黃褐。	玻璃光澤	4	斜方六面體。而面多彎曲。風化者成褐色。	FeCO <sub>3</sub>	令成粉末。加鹽酸熱之。則發泡而溶。其稀溶液。加黃血鹽。則生青色洗滌。	以還元焰熱之。成黑色磁性。

		(三) 硬者    硬度四·五乃至六·五					
111 硅灰石 (Wollastone)	白	玻璃光	4.5 2.8	成纖維狀。似透角閃石。	$CaSiO_3$	入鹽酸中，則成膠狀。	摩擦或熱之。置於暗室則放燐光。強熱之則成無色玻璃。
112 菱苦土礦 (Mgnesite)	白	玻璃光	4.5 3	多為塊狀土狀。	$MgCO_3$	入鹽酸中，則發泡而溶。	潤以結晶液加熱，則呈赤色。
113 菱鉍礦 (Smithsonite)	灰青 綠褐	玻璃光 真珠光 又無光澤	4.5 4.4 易碎	多由閃鉍變質而成。	$ZnCO_3$	入鹽酸中則發泡。	不融於吹管。閉管中熱之，則出 $CO_2$ 。暖時黃色，冷時變白。
114 異極礦 (Calamine)	灰 黃	玻璃光 澤又光 澤極鈍	4.5 3.5	鐘乳狀，葡萄狀，纖維狀，塊狀，粒狀。	鉍之含水硅酸鹽	入鹽酸中成膠狀。	閉管中熱之，出水。
115 重石 (Scheelite)	黃 黃褐	脂肪金 剛光澤	4.5 6	透明	$CaWO_4$	入鹽酸中，則分解而生黃色沈澱。	
116 異刺石 (Diallage)	黝 綠	半金屬 光澤 真珠光澤	4.5 3.4	輝石之一種。成板狀。	$Ca, Mg, Fe$ 之硅酸鹽。		膨脹而融解。
117 斜方沸石 (Chabasite)	白，無色。	玻璃光 澤	4.5 2.1	多近於立方體之結晶，稍似方解石。	含有 $Al, Ca, Na, K, Si$ 等。	溶解於鹽酸。	以吹管熱之，失水，膨大而成泡沫狀。

118 魚眼石 (Apophyllite)	無色透 明。白。 或帶青。	玻璃光 澤	1.75 2.3	柱狀。又 多爲散 狀。	含 Ca, Si, H Fe 等。	以鹽酸分 解之。生 膠狀。	閉管中熱 之。失水而 成白色。以 吹管熱之。 褐色深紫。
119 透角閃石 (Tremolite)	白。灰。 綠白。	玻璃絹 絲光澤	5.74 3.2	細長結 晶。常成 纖維狀。	Si, Fe 及 Ca 之 矽酸鹽。		膨脹而融 解。
120 陽起石 (Actinolite)	綠	玻璃絹 絲光澤	7.5 3.1	細長結 晶。常成 纖維狀。多 在滑石或 蛇紋石中。	Si, Fe 及 Ca 之 矽酸鹽。		膨脹而融 解。
121 方沸石 (Analcite) (Amalgame)	白。淡赤。	玻璃光 澤	4.5-5.5 2.4	結晶多 成立方體 及少。聚 形。成塊 狀者有之。	Na 及 Al 之 水矽酸 鹽。		易融解而 成無色玻 璃。
122 燐灰石 (Apatite)	綠。褐。	玻璃光 澤。有脂 肪光	5 3	成六方 柱結晶。其 端有錐面。 似綠柱石。 惟多脂肪 光。塊狀 者有之。	Ca, P, O 之 酸 鹽。 Ca (Cl, Fe) 之	加硝酸熱 之。則溶解。 取其少量。 加錫酸銨 熱之。則生 美綠色沉 澱。是爲有 燐酸之證。	吹管熱之。 僅融解其 邊緣。
123 曹滲沸石 (Natroholite)	白	玻璃真 珠光澤	5.25 2.2	爲纖維 狀束針狀。	Na 及 Al 之 水矽酸 鹽。	成膠樣。	燭成無色 之玻璃。蠟 燭火亦能 熔之。
124 薔薇輝石 (Rhodonite)	淡紅	玻璃光 澤。爲真 珠部	5.5 3.5	鑲於空 氣中則總 黑。成光 線狀或塊 狀。	Mn, Si, O 之	溶於鹽酸。	融解於吹 管。
125 古銅石 (Bronzite)	綠。灰黃。	玻璃真 珠光澤	5.5 3.2		Mg 及 Fe 之 矽酸鹽。		
126 摩那粗安 (Monazite)	暗赤。黃	金剛 脂光澤	5.5-5.5		Ca, La 等 之 磷酸鹽。	略溶於鹽 酸。	不融解於 吹管。

127 角閃石 (Amphibole) (Horblende)	黑	澤玻璃光	5.75	其他性狀與(47)同。		
128 榭 鑛 (Titanite)	黃褐	澤玻璃光 脂肪光帶	5.75 3.5		$Ti_4$ Gas (SiO <sub>2</sub> ) <sub>7</sub>	少熔於酸鹼液。 以硼砂球熱之，生黃 麗黃綠色之玻璃。
129 軟 玉 (Nephrite)	黃白，灰。	脂肪光澤	5.5-6	透明或不透明。	之及之之 硅酸鹽。	吹管熱之，熔融而成 無色玻璃。
130 正長石 (Orthoclase)	帶赤，白。	玻璃光澤 浮劈開 稜面真球	6 2.6	單斜晶系，五成直 角，有兩劈開面以 槌碎之，則生似斜 方六面體之片狀。	之及之之 硅酸鹽。	強熱之則融解。
131 白長石 (Albite)	白	玻璃光澤 浮劈開 稜面真球	6 2.6	為三斜晶系，通常 互相交入細長之細 晶也。	之及之之 硅酸鹽。	強熱而融解之，生黃 色焰。
132 蛋白石 (Opal)	白，又帶 黃褐。	脂肪光澤	5.5-6.5 2	無定形，常為圓塊 狀，密緻狀，斷口介殼	含水硅酸。	無作用
133 玉髓石 (Hyaline)	無色， 微黃。	玻璃光澤	6 2	如米粒粟粒之玻璃 球，蛋白石之一種 也。		
134 透輝石 (Diopside)	綠青	玻璃光澤	5.75 3.3	成細柱狀結晶。	$CaMg_2SiO_6$	無作用
135 微斜長石 (Microcline)	白，淡黃， 赤。	脂肪光澤 浮劈開 稜面真球	6.6-5 2.6	成分等於正長石， 惟為三斜晶系，透 明或亞透明。	之及之之 硅酸鹽。	無作用
						強熱之則融解。

136 金紅石 (Rutile)	赤·褐。	澤金剛光	6.8-9.5	4.2	同。亞透或不透明。其他性狀與(5)同。	正方柱狀。有條線。	FlO <sub>2</sub>	不易溶解於酸類。	與鑛鹽共熱之。則得無色球。
137 綠簾石 (Epidote)	黃綠·綠。	澤玻璃光	6-6.5	3.2-3.5		含Ca, Al, Fe Si, H, O等	鹽酸得溶解其一部。然初溫之則成膠樣。	閉管中熱之多出水。	
138 輝石 (Augite)	綠黑。		6-5		其他性狀與(48)同。				

(四) 甚硬者 || 硬度六·五以上

139 橄欖石 (Olivine) (Peridot)	綠·黃。	澤玻璃光	6.5	3.4	粒狀或成小玻璃樣。結晶。存在於柱石岩中。透明或亞透明。	SiO <sub>2</sub> 及Fe之 矽酸鹽。	加酸時之變化	不融解。成白色)	加熱時之變化
140 石英 (Quartz)	白·灰·淡 紅·紫。	澤玻璃光	7	2.7	為密緻。或粒狀組織。之塊色。或細鱗狀。色黃色。或細鱗狀者。名鱗石英。		無作用	於炭上或白金線上。與費達共熱之。則沸騰而熔。	
141 斧石 (Axiolite)	暗褐·暗 紫。	澤玻璃光	7	3.3	結晶稜甚銳。多成刃狀。	含 Fe, Ca Mn, Al, Si 等。	少溶解於熱鹽酸。	膨脹而熔成綠黑玻璃。焰色青綠。	
142 石英(玉髓之類) (Quartz) (Opaleony)	褐·黃·白。 赤又為諸 種之集合 色。	樣似蠟	7	2.7	潤晶質。亞透明。成乳狀瘤狀。或成層於空隙內。甚密緻。斷口介殼狀。	SiO <sub>2</sub>	無作用	於炭上或白金線上與費達共熱之。則沸騰而融解。	



143 石英 (碧玉) (Quartz) (Jaspé)	赤、褐、綠、黃	光澤鈍	7	為晶質，不透明，常為密緻塊。	SiO <sub>2</sub>	無作用	與 (140) 同
144 石榴石 (Garnet)	黃、赤、黑	玻璃狀 脂肪澤	7 3.1-4.3	為斜方十二面體形，亦有粒狀者，透明或不透明。	Ca Fe Mg Al 之硅酸鹽	無作用	暗色者融解，他者不融解。
145 韃斯維石 (Vesuvianite)	綠黑	玻璃狀 脂肪澤 脂肪色	7 3.1-4.3	為明瞭小形之結晶。	含 Fe Al Mn Ca Si	分解於鹽酸。	膨脹而溶成綠褐色塊。
146 電氣石 (Tourmaline)	諸色皆 有，黑者 最多。	脂肪狀 玻璃澤	7 3.3-2	多在石英及其他之礦物中，結晶柱面，為三之倍數，有條線。	複雜硅酸鹽	無作用	唯黑色者略能融解，餘皆不能融解。
147 紅柱石 (Andalusite)	赤、白、黃、灰	玻璃狀 澤又光澤	6-7.5 3.1	為四角柱狀之結晶，透明乃至不透明。	Al 之硅酸鹽	無作用	不融解
148 綠柱石 (Beryl)	綠、黃、綠、白、淡黃、赤、青	玻璃狀 澤黃者 脂肪澤	7.5 2.5	多成六方柱，亦有塊狀者，面有條線，可沿底面劈開。	Be 及 Al 之 硅酸鹽	無作用	不融解
149 風信子礦 (Zircon)	暗紅	金剛光 澤	7.5	與砂金砂鐵等共成微粒產出，然甚少。	Zr (SiO <sub>4</sub> )	以鹽酸分解而以黃色試驗紙試之，則紙呈固有之橙色。	不融解
150 十字石 (Staurolite)	褐黑	玻璃光 澤	7.5 3.5	成透入雙晶多十字狀。	含 Fe Al Si O H 等	無作用	不融解
151 鋼 (Sphalé)	黑、赤、青、黃、灰	玻璃光 澤	7.7-8 3.5-4.9	常為八面體或圓形粒狀，透明或不透明。	Mg Al <sub>2</sub> O <sub>4</sub>	無作用	不融解

152 黃玉石 (Topaz)	淡黃、青、綠、赤、或無色	玻璃真 珠光澤	8 3.4-3.6	常為斜方柱，有複雜之端面。	硅酸鉛及弗化硅素。	一部分作用於硫酸。	不融解
153 金綠玉 (Chrysoberyl)	綠、帶黃。	玻璃光 澤	8.5 3.5-3.85	透明或不透明。	Be 之鋁鹽	無作用	與硼砂共熱之，則溶解極劇。
154 鋼玉 青鋼玉紅鋼玉 (Corundum) (Sapphires) (Ruddy)	青、赤、灰、黃、綠、或無色	金剛玻璃 光澤	9 3.9-4.1	六方晶系。塊狀又小粒狀。透明或不透明。摩之則發電氣。		無作用	不融解
155 金剛石 (Diamond)	無色透明、淡黃、青、黑、赤、或帶	金剛光 澤	10 3.1-3.5	常為八面體。	純粹炭素	無作用	以電氣燻於空中熱之則燻而成炭酸氣。於無氧中熱之則變為骸炭狀。

第三十三編  
美術

美商  
上海利達洋行

廣東路三十七號 電話中一九二五

本行總廠設在美國星拿的城自造  
上等靛青織染顏料鉛石印墨各  
色墨灰打字機帶及複寫紙等兼售  
各種洋紙印刷機器以及一切印刷  
材料運銷中國已歷有年久蒙 顧客交  
口稱譽無任榮幸但本行受寵若驚自當  
益加奮勉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故無  
論現購預定零躉交易無不格外  
克己藉廣招徠而抒微忱諸祈 垂鑒是  
所盼禱

美商利達洋行謹啓

# 第三十三編 美術

## 普通美術類

- 電鍍術……………一
- 一 電池之裝置法……………一
- 一本生電池 二弗打表 三安培表
- 四電槽 五陰極 六陽極
- 二 鍍銅法……………二
- 三 鍍紫銅法……………二
- 四 鍍黃銅法……………二
- 五 鍍白銅法……………二
- 六 鍍鎳法……………二
- 七 鍍錫法……………三
- 八 鍍鋅法……………四
- 九 鍍鋼鐵法……………五
- 十 鍍銀法……………六
- 十一 鍍金法……………六
- 十二 不用電氣之鍍金法……………七

## 攝影術

- 一 攝影操作……………八
- 二 顯影操作……………八
- 三 修正操作……………八
- 一加厚法 二減薄法 三修正法
- 四 印像操作……………八
- 一曬印 二顯影 三調色
- 五 顯影液……………九
- 一海特羅維拿顯像液 二貝路加里克
- 酸顯影液 三克里新顯影液 四密多
- 爾顯影液 五密多爾海特羅維拿顯影
- 液 六重亞硫酸鉀顯影液 七貝路密
- 爾多顯影液 八愛克羅維拿顯影液 九
- 愛克奴真顯影液 十肯傑用克里新顯
- 影液 十一肯傑用海特羅維拿顯影液
- 十二落地勒顯影液 十三巴拉埃爾
- 陀灰那爾顯影液 十四埃爾陀顯影液
- 十五亞多落顯影液

- 六 放置顯影法……………一
- 七 定影液……………一二
- 一中性定影液 二酸性定影液 三明
- 礬定影液
- 八 定影液之處置……………一二
- 一水洗省略法 二急速乾燥法 三藥
- 膜硬化法 四清潔液 五加厚液 六
- 減薄法 七陰像修正液
- 九 印像調色法……………一五
- 一POP紙等之調色法 二通用鍍金
- 液 三錳酸鍍金液 四推爾司林酸鍍
- 金液 五醋酸鍍金液 六金與鉑之雙
- 合鍍金液 七陽像定影液 八鉑調色
- 液 九金鉑調色液 十鈾調色液 十
- 一POP紙顯影液 十二POP紙澄
- 光液 十三金鉑混合液 十四綠化金
- 調色液 十五各種薄羅買特紙燈光紙
- 等之印像顯影法 十六薄羅買紙燈光
- 紙等之調色法 十七肯傑印邊法

十 顯影定影用各種藥九法一元

十一 特殊攝影……………一九

一青色攝影 二金屬鹽印像法 三司  
披亞紙印像法 四製圖法 五絹布晒  
印調色法 六明信片印像法 七茶壺  
面印像法 八手帕印像法 九書面印  
像法 十鏡屏印像法 十一夜間攝影  
用閃光劑

十二 攝影褪色回原法……………二三

金屬器着色法……………二三

黃銅着綠色法 黃銅着金色法 銅面  
書字法 青銅着各色法 鐵器着褐色  
法 鐵器着黑色法 鐵器着赤銅色法  
錫面呈結晶狀紋理法 銀器着各色  
法 金物骨類又人造象牙繪色法

印刷術……………二四

一 活版印刷……………二四

一銅模及鉛字 二泥版 三紙版 四  
電氣銅版 五花邊 六木版

二 石板印刷……………二五

一單色石印 二五彩石印

三 照相版印刷……………二五

一照相鋅版 二玻璃版 三三色版  
四 雕刻與製版……………二五  
一雕刻銅版 二雕刻鋼版 三凸凹壓  
版 四珂羅版

女子美術類

刺繡術……………二六

一格局 二花草 三飛禽走獸 四山  
水人物 五眞草雜絮 六分色(白、紅  
2綠 3黃 4紫 5黑 6藍  
7赭 8湖色 9洋青 10白 11醬  
色 12金銀色 13灰色 14茶褐色)  
七工程(1平齊 2正直 3均勻  
4順序 5細薄 6密切 7光彩)  
八器料(1糊架 2粉墨 3絨絲  
4綢絹 5錢針) 九描景 (1曉景  
2夕景 3春景 4夏景 5秋景  
6冬景 7日月 8霧 9霞 10  
雨 11雲) 十地位(1湖山 2淨潔  
3深淨 4空氣 5明朗)

造花術……………二二

一 造花材料……………二二

一製花瓣之材料(1精類 2精寒冷  
紗 3美濃紙 4通草)  
二製莖之材料(1美濃紙 2精寒冷  
紗)  
三製葉之材料(1美濃紙 2精寒冷  
紗 3竹布 4金屬絲 5膠 6  
西洋膠 7瓊脂酸 8白蠟 9假  
漆)  
四製莖之材料 1美濃紙 2鐵絲  
3橡皮管 4骨竹 5出光蠟)  
五製蕊之材料(1鹿毛 2鐵絲 3  
麻 4棉線 5洋棉綫 6花粉)

二 造花器具……………二二

1鏡 2剪 3鉗 4染板 5毛刷  
6號筒 7糊皿 8糊板 9篋  
10橡皮板 11墊子 12竹簽 13插入  
器 14火鉢 15土鍋 16蒸發皿 17  
磁皿 18延板 19彩色筆 20切絲器  
21打拔形 22槌 23打拔壺 24葉脈

形 25 壓捲器	26 金屬絲綉
三 造花實習	三四
一 梅花	二水仙
編物術	三六
一 編物用器	三六
二 紐結法	三六
三 綉線及垂鬚	三七
四 各種邊類	三七
一 水浪邊	二木耳邊
三扇形邊	四
鐘形邊	五菊葉邊
六鍊縫	三六
五 線袋	三八
一 樟腦袋	二名片袋
三扇袋	四眼
鏡袋	三六
六 鏡框	三八
七 花籃	三九
八 童帽	三九
九 線衫	三九
十 袖管及手套	三九
化妝品製造法	四〇

一 消除雀斑水	四〇
二 烏髮水	四〇
三 嫩面香粉	四〇
四 美顏香水	四一
五 玫瑰胭脂膏	四一
六 潤肌水	四一
七 香蜜	四一
八 玫瑰香撲粉	四二
九 勒文達香水	四二
十 治吃髮癬水	四二
十一 香粉液	四二
十二 點痣水	四二
十三 玫瑰生髮油	四三
十四 勒文達生髮水	四三
十五 樟腦牙粉	四三
十六 玫瑰牙粉	四三
十七 薄荷牙粉	四三
十八 雪花粉	四三

十九 鏡面散..... 四四

商務印書館一家獨有  
 (以) (鐵) (代) (紙)  
 空前未有之印刷機器

我國各處食品公司所用洋鐵罐盒向用洋紙印刷圖畫商標貼於罐盒之外本館今新由美國購到最新洋鐵彩印機能以洋鐵代紙可將各種書畫直印在洋鐵之上以之製造罐盒極為適宜計其利益約有四端茲列如下

- 一美觀 洋鐵上印以五彩書畫自覺璀璨動目遠勝洋紙
- 二免鏽 洋紙貼在罐盒上若經潮濕罐盒即易生鏽如直印於洋鐵上即可免除此弊
- 三省紙 歐戰日久精美洋紙價目益漲各罐盒上如直將書畫印入即省去紙張不少且免黏貼之煩尤覺合算
- 四保存

精印五彩洋鐵及  
 鐵彩印機印刷  
 之輝煌足使塗人注目而招貼牌片乃因之大有效力此尤當注意者也

茲特普告 各寶號如有以洋鐵罐盒或洋鐵招貼牌片等屬敝館代辦者請即將底稿式樣攜至本埠棋盤街敝館總發行所營業部面議為幸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營業上裨益非淺

此外更有一事則吾國近日市上之招貼牌片用洋鐵製成者率由漆匠任意塗抹加以油漆形式既極惡劣顏色亦不鮮艷今如用洋鐵彩印機印刷則字畫之整齊彩色倫類精美絕倫願客得此必妥為保存自能將寶號之牌號永遠不忘於

印成罐盒 印機 本



# 第三十三編 美術

## 普通美術類

### 電鍍術

#### 一 電池之裝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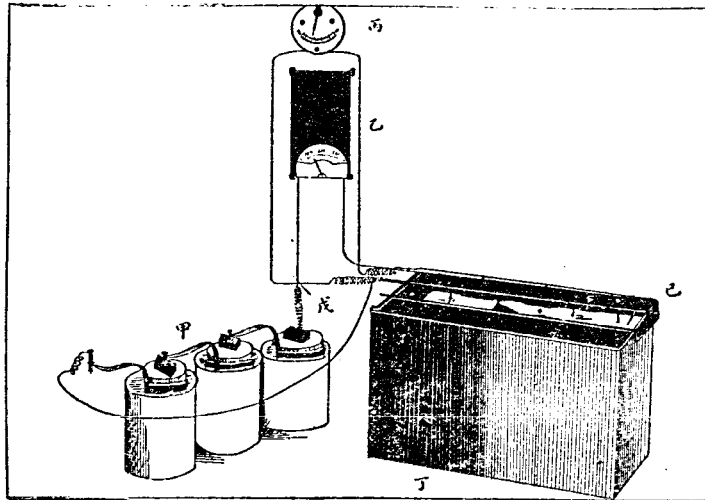
電鍍爲近世工業化學中之最切實用者。在大規模之工場。固須用大電力之直流起電機及電槽等之種種設備。而在家庭日常之試驗。祇需電池數個亦可收同一之效果。茲示其裝置法如下。

- (一) 本生電池 Bunsen's cell 如圖甲。爲橫列之三箇電池。電池之外層爲玻璃圓筒及鋅版。內層爲陶製之圓管及炭精條。玻璃內盛以稀硫酸。硫酸一分水十分。由鋅版發生陰電。是爲電池之陰極。陶管內盛以硝酸。由炭精發生陽電。是爲電池之陽極。至多數電池彼此之聯結。或縱列。或橫列。以一電池之陰極。連於他電池之陽極。其最左最右之兩電池。則一爲陰極以通陰電。一爲陽極以通陽電。
- (二) 弗打表 Voltmeter 如圖乙。用以加減電流者也。
- (三) 安培表 Ampere-meter or Ammeter 如圖丙。用以測量電流之多寡者也。

(四) 電槽 如圖丁。用以貯電鍍液。上支以兩銅條。一接陰極。一接陽極。並懸繫欲鍍之物件。一接陽極。並懸繫鍍金用之金屬片。

(五) 陰極 以銅絲懸欲鍍之物件。須注意所懸之各物。勿互相重觸。如圖戊。

(六) 陽極 以銅絲懸鍍金用之金屬片。如圖己。



一 鍍銅法

鍍銅液……水 一立 炭酸鈉(結晶) 蘇酸鈉 酸性亞硫酸鈉 氯化鉀(純) 各二〇克

液之溫度……一五二〇度

電壓(兩電極間之距離一五種之時)鐵……

……二九弗打 鋅……三·四弗打(但電極距離增減五種電壓即增減〇·九弗打)

電流密度……〇·三安培(對於陰極面之一平方粉)

液之比較阻力……一·九四歐姆

溫度係數……〇·〇一九

電流效率……七一% 鍍銅之厚……每小時〇·〇〇五六五耗

三 鍍紫銅法

鍍銅液……水一立 炭酸鈉(無水)一〇克 硫酸鈉(無水)二〇克 酸性亞硫酸鈉二〇克 氯化鉀三〇克 氯化鉀一克

電壓(電極距離一五種之時)鐵……二·七弗打 鋅……三·二弗打(但電極距離增減五種電壓即增減〇·二六弗打)

電流密度……〇·三安培(對於陰極面之一平方粉)

液之溫度……一五二〇度 濃度(步梯表)七·七五度 液之比較阻力……一·七五歐姆 溫度係數……〇·〇一八四 電流效率……八一% 鍍銅之厚……每小時〇·〇〇六四四耗 右兩處方不拘何種金屬品物大小均堪適用。

(注意) 以下除特別之記載外凡言電壓者對於兩電極距離十五種之時計之其增減數則以每增減距離五種為標準。電流密度示陰極面一平方之安培數。液之溫度指常溫度即攝氏一五二〇度。液之濃度就步梯表而言即步梯氏之浮秤。

四 鍍黃銅法

電鍍液……水一立 結晶炭酸鈉一〇克 酸性亞硫酸鈉 醋酸鈉 綠化銻 氯化鉀(純) 各一四克 綠化銻二克

電壓……二·七弗打 鋅……三·三弗打(其增減為〇·三弗打)

電流密度……〇·三安培 液之濃度……七·五度 液之比較阻力……一·三六歐姆 溫度係數……〇·〇二〇五 電流效率……

……六五% 鍍着之厚……二小時〇·〇〇四〇九

五 鍍白銅法

電鍍液……水一立 酸性磷酸鈉及檸檬酸鈉各二〇克 氯化鉀(純)六克 氯化鉀一五克 氯化鉀四克

電壓……二·五弗打(其增減為〇·六弗打)

電流密度……二·五安培 液之濃度……三·五度 液之比較阻力……四·八歐姆 溫度係數……〇·〇二八 電流效率……四七·五%

鍍着之厚……二小時〇·〇〇一九二

六 鍍鎳法

電鍍液……水一立 硫酸鎳五〇克 綠化銻二五克 電壓……二·三弗打 鋅……三·六弗打(其增減為〇·四三弗打)

電流密度……〇·五安培 液之濃度……五度 液之比較阻力……一·七六歐姆

溫度係數……〇・〇二六  
 電流效率……九五・五% 鍍着之厚……(一小時)〇・〇〇五九耗  
 鍍鍍處方之最適用者茲更舉數例如下

電鍍液之成分(對於水一立)	(1) 硫酸鎳 硼酸	四〇克 一五克 二〇克	(2) 硫酸鎳 檸檬酸鈉 硼酸	四〇克 三五克 二〇克	(3) 硫酸鎳 硼酸	五五克 四〇克
電壓	二・八弗打	三・六弗打	三・六弗打	三・六弗打	三・六弗打	三・六弗打
電壓增減	〇・五弗打	〇・七弗打	〇・七弗打	〇・七弗打	〇・五二弗打	〇・五二弗打
電流密度	〇・五安培	〇・二七安培	〇・二七安培	〇・二七安培	〇・三安培	〇・三安培
液之溫度	一五至二〇度	一五至二〇度	一五至二〇度	一五至二〇度	一五至二〇度	一五至二〇度
液之濕度	五度	五度	五度	五度	五度	五度
液之比較阻力	二・〇八五歐姆	五・一七歐姆	五・一七歐姆	五・一七歐姆	三・三九歐姆	三・三九歐姆
溫度係數	〇・〇一五六	〇・〇三四七	〇・〇三四七	〇・〇三四七	〇・〇二五七	〇・〇二五七
電流效率	八九・五%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二・五%	九二・五%
鍍着之厚(一小時)	〇・〇〇五五六耗	〇・〇三一耗	〇・〇三一耗	〇・〇三一耗	〇・〇〇三四五耗	〇・〇〇三四五耗

七 鍍錫法

下列之第一法用於大規模之時。第二法可用電池爲之。

電鍍液之成分(對於水一立)

- (1) 魚性磷酸鈉  
 綠化錫  
 綠化錫  
 (溶融者)  
 一四〇克  
 一五克  
 四克
- (2) 黃性鈉  
 真化鈉  
 結晶  
 結晶  
 二五克  
 一〇克  
 二五克

電流密度	〇・二安培
電壓	二弗打
電壓增減	〇・四弗打
液之濃度	五度
比較阻力	四・〇二歐姆
溫度係數	〇・〇二三三
電流效率	九〇・%
鍍着之厚(一小時)	〇・〇〇五九一耗
	〇・〇〇五八九耗
	一・二七歐姆
	〇・〇二四八
	九八・五%
	〇・〇〇五八九耗

八 鍍鋅法

電鍍液之成分(對於水一立)

硫酸鋅  
硫酸

一五〇克  
一〇〇克

電流與電壓	(1)	〇・三安培	(3)	〇・七五安培	(4)	一安培
電流密度	(2)	〇・五安培	(3)	〇・七五安培	(4)	一安培
電壓		一・弗打		一・九弗打		二・五弗打
電壓增減		〇・二五弗打		〇・六一弗打		〇・八三弗打
液之濃度		〇・四一弗打		〇・六一弗打		二四・五度

比較阻力					一·六二歐姆
溫度係數					〇·〇一九八
電流效率					一〇〇%
鍍着之厚(安培密度之時)					〇·〇一七三耗

### 九 鍍鋼鐵法

凡金屬之質軟而易磨滅者。可利用此法以保護之。如印刷術銅版之鍍鋼。即其例也。

電鍍液之成分(對於水一立)	(1) 硫酸鐵(結晶) 檸檬酸鈉	一三〇克 一〇〇克 三克	(2) 硫酸鐵銨 檸檬酸鈉	一五〇克 七五〇克 三克
電流密度		〇·一安培		〇·一安培
電壓		〇·五弗打		〇·四五弗打
電壓增減		〇·〇三弗打		〇·〇二弗打
液之溫度		一一·度		一二·五度
比較阻力		〇·六歐姆		〇·三九歐姆
溫度係數		〇·〇一五四		〇·〇二〇四
電流效率		六九%		七六·五%
鍍着之厚(小時)		〇·〇〇〇九三耗		〇·〇〇〇一〇三耗

十 鍍銀法

電鍍液之成分(對於水一立)	(1) 綠化銀 三三克 衰化鉀 四二克	(2) 衰化銀 三一克 衰化鉀 二七克	(3) 衰化鉀銀 八五克
電壓	○·九弗打	一·三弗打	○·八弗打
電壓增減	○·二五弗打	○·四三弗打	○·二二弗打
電流密度	○·三安培	○·三安培	○·三安培
液之溫度	一六度	四·七五度	六度
比較阻力	一·六五歐姆	二·八八歐姆	一·三八歐姆
溫度係數	○·○一九	○·○二六七	
電流效率	九九%	九九%	九九·五%
鍍着之厚(一小時)	○·○○一四耗	○·○○一四耗	

十一 鍍金法

鍍金須用溫液。

電鍍液之成分(對於水一立)	(1) 磷酸鉀 綠化金	(2) 黃血鹽 炭酸鈉 無水
電壓	一·八弗打	二·一弗打
	五〇克 一一克 二·五克	五克 五克 二·六六五克

電壓增減	〇・一二弗打	〇・一二弗打
電流密度	〇・一安培	〇・一安培
溫度	五〇度	五〇度
液之溫度	四度	三・五度
比較阻力	二・三五歐姆	一・八三歐姆
溫度係數	〇・〇一三六	〇・〇一七
電流效率	九五%	九五%
鍍者之厚(一小時)	〇・〇〇一八四耗	〇・〇〇一二三耗

十一 不用電氣之鍍金法

法將鍍金物件預先整理清潔。照以下所列之藥液或以物件浸漬其中。或以藥液摩擦之。即得。

(1) 鍍銀法 用下列之藥液。加熱煮沸。浸漬之。

水一立 綠化銀一三・五克 綠化錳二〇克 炭酸鈉二三・五克 炭酸銨八・五克

(2) 鍍銅法(鍍及銅之鍍銅) 浸入於下列之溫液。(二分至五分鐘)

水一立 磷酸銅一〇克 磷酸一〇克

又(鍍之鍍銅)

水二立至三立 磷酸銅五〇〇克 阿摩尼亞一克

又鍍黃銅法  
水一立 磷酸銅四克 磷酸銻一〇克 衰化鉀(六〇%) 一二・五克 苛性鈉一〇克

(3) 鍍銀法 浸入於下列之藥液。

水一立 磷酸銀一二・五克 衰化鉀一二・五克 磷酸鈉二五・五克

(4) 鍍金法 用下列之藥液。摩擦之。

水一立 酒石一〇克 綠化錫(結晶)三

或浸漬其中。

水一立 磷酸鈉六克 苛性鈉一克 亞磷酸鈉三克 衰化鉀十克 綠化金〇・六

(5) 鍍錫法 用下列之藥液。加熱煮沸。浸漬之。

水一立 焦性磷酸鈉二〇克 綠化錫(溶融者)八克 又綠化錫(結晶)二克

又法

水一立 酒石一〇克 綠化錫(結晶)三

### 一 攝影操作

攝影術當攝影之初。以裝置鏡箱。配準光距爲第一要事。隨時觀察其位置如何。光綫如何。而能因應或宜者。固待乎技術之熟練。與經驗之富足。所謂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也。惟關於攝影上之種種操作。要在乎有規律之動作。與活用之方法。如陰像。模片之像。爲陰紋。稱曰陰像。之顯影及定影。應在暗室中之。其影像之宜深宜淺。去污滌垢。預乎種種之修整。又如陽像。照片之像。爲陽紋。稱曰陽像。之顯影。與其顯影定影。宜審乎陰像之濃度。與印像紙感光之強度。以應適當之處置。是固無一不當注意者。而成績其否。最要之關鍵。則在顯影與定影等之操作也。

特殊攝影。如遠距離寫真。顯微寫真。活動寫真。如幻燈片。三色寫真等。爲達其各別之目的。固需特殊之裝置及技術。姑勿論矣。但就尋常攝影言。所用之器械。如鏡箱鏡頭等。或便於旅行。或便於室內。或宜於宵像。或宜於野景。種類雖各有不同。惟攝影之際。一般所當注意者。鏡頭與攝影之位置。須避直射之光綫。光源正對鏡頭。又光綫之強弱。如陰天晴天。冬季夏季。午前午後等之關係。此外如暗匣之編號。

光圈之度數。感光之速率。與夫攝影之處所及日期。時刻。須備懷中日記一册。一一記入。爲顯影時之惟一參考。

### 二 顯影操作

從攝影以迄顯影。其間所隔時日。不可過久。著者曾因事於攝影以後。置之暗匣中。八越月後。用密多耐海特羅韋顯影液。顯出影像。並無缺點。此固屬於例外。顯影在特別之暗室或暗箱中之。惟純粹之赤色光綫。遮光板黃赤二重或三重。可以無礙。又在顯影之前。乾片或軟片須用清水洗一兩回。軟片尤以濕潤爲宜。顯影液宜擇其適當者而用之。應乎感光度之強弱。大概夏季宜弱。冬季宜強。若顯影液運速之度。可滴入溴化鉀液（通常五至一〇%）以加減之。如嫌其顯影太速。可多加溴化鉀以緩之。當顯影之時。須頻頻搖動其顯影盆。使藥力均勻周到。勿令乾片軟片之面有氣泡之留著。至顯影既終。用清水洗後。方浸入於定影液中。定影時。須俟溴化銀（乾片及印像紙均含有溴化銀）全部溶解。偏面白色。退盡而透明。更浸數分鐘。然後在流水中洗滌。二時至六時。洗後候乾。須注意放置之處。勿使塵埃之沾染。最好靜置而待其自乾。然須十二小時至二十四小時。方可合用。

如欲愈於成功。則略用水洗。後用次亞硫酸顯除液法。詳後第九章水洗省略法。代之。浸過後洗之。將乾片或軟片浸入於酒精 Alcohol 或以脫脂皂中。並行人工乾燥。此法不僅可施之陰像。即陽像於定影水洗以後。亦可依同法行之。

### 三 修正操作

修正操作。爲一種救濟之法。可斟酌情形而後行之。其操作約分三種。

一 加厚法 陰像或含銀之陽像之黑色微暗。影像不明者。與顯影不足者。則用加厚法。使之濃化。

二 減薄法 與前相反。爲黑色太深者。顯影太過者。則用減薄法。使銀質溶解。

三 修正法 欲修除污點及斑點。或修飾肖像之顏面。則用毛筆蘸修正液塗之。或用鉛筆之尖修之。何部宜補正。何部宜塗消。均依同法行之。

最後於陰像或陽像之面。敷以白漆。（凡立司）Varnish 宜環流周週。勿令發生條紋。並注意手指接觸時之污傷。

### 四 印像操作

從陰像製成陽像。先行曬印。次行顯影。定影。調色等諸種之操作。



一 曬印 印像紙之感光度不同。又因光綫之強弱與陰像之深淺。而時間各異。就一般言則以光綫弱而時間略長為宜。

二 顯影 關於顯影及定影之注意。同於陰像。惟 P.O.P 紙(俗稱白金紙)無須顯影即行鍍金定影。此外如薄羅買特紙(俗稱放大紙)及稱漢素紙(Bromide Paper 燈釋放大紙) (俗稱顯影紙) Gaslight Paper 惠羅克司紙(Velox Paper 奧多拉紙 Artura Paper 等須先顯影。再行定影。

三 調色 燈光紙。有時可行別種之調色。P.O.P 紙。薄羅買特紙等。可用安尼林 Aniline 染料着色。

五 顯影液

一 海特羅雞拿顯像液

水 一立  
 亞硫酸鈉 Sodium Sulphite 七五克  
 海特羅雞拿 Hydroquinone 一〇克  
 碳酸鈉結晶 Sodium Carbonate (Crystalline) 一五〇克  
 (a) 以上順次溶解。盛之玻璃瓶。貯之暗室。至乾片顯影等顯影之時。則於此液中另加適宜之溴化鉀液 Potassium Bromide (Solution) (五%)。二滴至十滴。(使顯影速度稍遲之液)

即可合用。定影液常用酸性液。再結晶碳酸鈉。改用無水碳酸鈉 Sodium Carbonate (Anhydrous) 八五克亦可  
 二 貝路加里克酸顯影液(乾片專用)

水 五〇〇浬  
 亞硫酸鈉 Sodium Sulphite 一〇〇克  
 貝路加里克酸(沒食子酸 Pyrogallie Acid) 一四克  
 強磷酸 Sulphuric Acid (Strong) 四滴至五滴

甲液 五〇〇浬  
 亞硫酸鈉 Sodium Sulphite 一〇〇克

水 五〇〇浬  
 碳酸鈉結晶 Sodium Carbonate (Crystalline) 五〇〇浬  
 用時。甲乙兩液與水等量相和。並加溴化鉀液。向前。定影液可用中性液。

水 三〇〇浬  
 亞硫酸鈉 Sodium Sulphite 二五〇浬  
 碳酸鉀 Potassium Carbonate 五〇克  
 克里新 Glycin 一〇克  
 用時。此液一分。加水三分。

水 二五〇浬  
 亞硫酸鈉 Sodium Sulphite 二五〇浬  
 碳酸鉀 Potassium Carbonate 五〇克  
 克里新 Glycin 一〇克  
 用時。此液一分。加水三分。

四 密多爾顯影液

第一法

水 一立  
 密多爾 Metol 一〇〇克  
 亞硫酸鈉 Sodium Sulphite 一〇〇克

水 一立  
 碳酸鈉結晶 Sodium Carbonate (Crystalline) 一〇〇克

水 一立  
 用時甲乙兩液等量相和。定影常用酸性液。  
 第二法(顯影最速)

水 一立  
 密多爾 Metol 一七克  
 亞硫酸鈉 Sodium Sulphite 一二五克  
 碳酸鈉 Sodium Carbonate 一七五克  
 溴化鉀 Potassium Bromide 一〇八克

水 一立  
 用時此液一分。加水一分。定影液可用酸性液。

第三法

水 一立  
 密多爾 Metol 一七克  
 亞硫酸鈉 Sodium Sulphite 一二五克

<p>水</p> <p>亞硫酸鈉(結晶) Sodium Sulphite (Cryst.) 二〇〇克</p> <p>重亞硫酸鉀 Potassium Metabisulphite 二五克</p> <p>一立</p>	<p>乙液</p> <p>炭酸鈉 Sodium Carbonate 一七五克</p> <p>溴化鉀 Potassium Bromide 二克</p> <p>一立</p> <p>有像用、甲乙兩液等量。野景用、甲乙兩液各加水一分定影可用酸性液。</p> <p>【注意】凡製含有密多爾之顯影液。密多爾宜先溶解於水。密多爾顯影液顯影力最強。凡感光不足之乾片尤適用之。</p> <p>五密多爾海特羅維拿顯影液</p> <p>密多爾 Metol 四克</p> <p>亞硫酸鈉 Sodium Sulphite 一〇〇克</p> <p>海特羅維拿 Hydroquinone 五七克</p> <p>炭酸鈉 Sodium Carbonate 七五克</p> <p>一立</p> <p>以上順次溶解。用時。此液一分。加水一分或一分半。</p> <p>六重亞硫酸鉀顯影液</p> <p>甲液</p> <p>亞硫酸鈉(結晶) Sodium Sulphite (Cryst.) 二〇〇克</p> <p>重亞硫酸鉀 Potassium Metabisulphite 二五克</p> <p>一立</p>	<p>乙液</p> <p>貝路加里克酸 Pyrogallie Acid 一八克</p> <p>水 三〇〇喱</p> <p>丙液</p> <p>炭酸鈉 Sodium Carbonate 二〇〇克</p> <p>一立</p> <p>用時、甲液七分。乙液三分。丙液十分。相和即得。</p> <p>七貝路密爾多顯影液</p> <p>甲液</p> <p>密爾多 Metol 八克</p> <p>貝路加里克酸 Pyrogallie Acid 八克</p> <p>重亞硫酸鉀 Potassium Metabisulphite 二〇克</p> <p>一立</p> <p>溴化鉀 Potassium Bromide 三・五克</p> <p>一立</p> <p>乙液</p> <p>炭酸鈉 Sodium Carbonate 一五〇克</p> <p>一立</p> <p>用時、甲乙兩液等量相和。</p> <p>八愛克羅維拿顯影液 (衛羅克司紙、海羅瓦特紙、奧多拉紙用)</p> <p>亞硫酸鈉(結晶) Sodium Sulphite (Cryst.) 三益司</p>	<p>炭酸鉀 Potassium Carbonate 一・二五益司</p> <p>愛克羅維拿 Eikonogen 〇・七五益司</p> <p>溫水 二五益司</p> <p>九愛克奴真顯影液 (印像紙及軟片用)</p> <p>甲液</p> <p>亞硫酸鈉 Sodium Sulphite 一益司</p> <p>水 一六益司</p> <p>磷酸 Sulphuric Acid 辨滴</p> <p>海特羅維拿 Hydroquinone 八〇格林</p> <p>愛克奴真 Eikonogen 六〇格林</p> <p>乙液</p> <p>亞硫酸鈉(結晶) Sodium Sulphite (Cryst.) 〇・五益司</p> <p>炭酸鉀 Potassium Carbonate 二益司</p> <p>一六益司</p> <p>用時、甲液三分。乙液二分。水一分。相和。但夏天不加水。加以溴化鉀液(五%五滴至十滴。又肯像用)</p> <p>愛克奴真 Eikonogen 一二五格林</p> <p>亞硫酸鈉 Sodium Sulphite 二五〇格林</p> <p>炭酸鈉 Sodium Carbonate 二五〇格林</p> <p>溴化鉀 Potassium Bromide 二格林</p>
--	---	--	--

水

十肖像用克里新顯影液

亞硫酸鈉 Sodium Sulphite 二五克

水 四〇哩

克里新 Glycin 一〇克

此液先加熱使沸。次陸續加入無水炭酸鈉

Sodium Carbonate (Anhydrate) 五〇克

臨川時。此液一分。加水二五分稀薄之。

十一肖像用海特羅雞拿顯影液

第一法

海特羅雞拿 Hydroquinone 一一·五克

亞硫酸鈉 Sulphurous Acid 七·五克

炭酸鈉(結晶) Sodium Carbonate (Crystall) 一五〇克

水 一立

用時。此液一分。加水一分或二分。相和即得。

第二法

甲液

海特羅雞拿 Hydroquinone 一八克

亞硫酸鈉 Sodium Sulphite 一〇〇克

檸檬酸 Citric Acid 七克

溴化鉀 Potassium Bromide 四·五克

水 一立

乙液

苛性鉀 Potassium Hydroxide 一八克

水 一立

用時。甲液一分。乙液一分。水一分至二分。

十二落地勒顯影液

落地勒溶液 Rochal Solution (一分水一〇分)

溴 Bromine 三〇哩

水 一〇克

用時。此液一分。加水三〇分至四〇分。

十三巴拉挨彌陀灰那爾顯影液(各種印像紙通用)

甲液

巴拉挨彌陀灰那爾 Para-aminodiphenol 一〇〇克

溫水 一立

重亞硫酸鉀 Potassium Metabisulphite 三〇〇克

以上各物溶解之時。再滴入苛性鉀 Sodium Hydroxide 之濃溶液。以沈澱盡溶為度。用時。此液一分。加水十分至二十分。

十四挨彌陀顯影液(蒲羅買特紙及普通印像紙用)

第一法

挨彌陀 Amidol 四·五一七克

亞硫酸鈉 Sodium Sulphite 七·五克

水 一立

第二法

亞硫酸鈉 Sodium Sulphite 二〇〇克

重亞硫酸鉀 Potassium Metabisulphite 二五克

水 一立

此液一〇〇哩。加挨彌陀 Amidol 四至五克。水八〇〇哩。

十五亞多落顯影液(印像紙及乾片用)

甲液

亞多落 Aduril 一八五克

亞硫酸鈉 Sodium Sulphite 一七五克

水 一立

乙液

炭酸鉀 Potassium Carbonate 一二五克

水 一立

用時。甲乙兩液等量相和。除野外擦影外。加以半量之水。

六 放置顯影法

前章所述之顯影液。大都顯影極速。自始至終。不過數分鐘。須注視不離左右。若欲其時較長。可放置於暗室中。聽其浸漬者。則以克里新

愛克奴真等顯影液為適用。

克里新顯影液(以溫水四盎司,亞硫酸鈉 Sodium Sulphite 二·五盎司溶解克里新 Glycin 一盎司,次加炭酸鉀 Potassium Carbonate 五盎司)成乳劑狀者。普通顯影法。一盎司加水一五至二五盎司。放置顯影法。則加水較多。一盎司加水七五至九五盎司。並加溴化鉀液 Potassium Bromide (Solution) (一〇%) 二至五等。浸此液中。經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影像初顯。歷二時至四時。顯影完畢。即或浸置時間略長。亦無害也。至顯影既畢。用水洗濯。次行定影。

**七 定影液**

**一中性定影液**

次亞硫酸鈉(大蘇打) Sodium Hyposulphite 一分

水 二一八分

又法。用次亞硫酸鈉之飽和液一分。水一分。至四分。以溫水溶之。待冷後用。普通乾片。用飽和液一分。水二分。印像紙等。可用稀薄者。

**一酸性定影液**

**第一法**

次亞硫酸鈉 Sodium Hyposulphite 一〇〇至二〇〇克

亞硫酸鉀 Potassium Sulphite 二五克  
水 一立

**第二法**

亞硫酸鈉 Sodium Sulphite 五〇克  
強硫酸 Sulphuric Acid (Strong) 六塊  
次亞硫酸鈉 Sodium Hyposulphite 二〇〇克

以上順次溶解之。

**第三法 果酸定影液**

次亞硫酸鈉溶液 Sodium Hyposulphite (Solution) (一分水五分) 一立  
果酸(酒石酸)溶液 Tartaric Acid (Solution) (一分水二分) 三〇塊

亞硫酸鈉溶液 Sodium Sulphite (Solution) (一分水四分) 七〇塊

酸性定影液。用途最廣。無論乾片軟片及印像紙。俱可適用。且不生破黃之沈澱。可以久藏不壞。

**三明礬定影液**

明礬飽和液 Alum (Solution) 一立  
亞硫酸鈉飽和液 Sodium Sulphite (Solution) 一〇〇—三〇〇克

次亞硫酸鈉飽和液 Sodium Hyposulphite (Solution) 一〇〇—三〇〇克

phite (Solution) (一分水五分) 一·二克

**八 定影液之處置**

**一 水洗省略法** 定影中如粘有次亞硫酸鈉之微點。以後即變色而留污斑。欲除之。淨盥。非用清水洗數時不可。茲用下列之調劑。以代水洗。則次亞硫酸鈉即酸化而盡去。費時不過五分鐘至十分鐘耳。是名為次亞硫酸鈉驅除液。

**第一法**

過碳酸銨 Ammonium Persulphate 六克  
炭酸鈉 Sodium Carbonate 一二克  
水 一立

**第二法**

過錳酸鉀 Potassium Permanganate 一克  
水 五〇〇塊

先在此液中浸二分鐘至五分鐘。後用清水洗之。無論乾片軟片及印像紙。均可照用。

**一 急速乾煤法** 從次亞硫酸鈉液中取出之後。浸入福爾邁林 Formaline 一分。水五〇分之液中。約十分鐘。使藥膜充分硬化。再法以沸水四五回洗之。(二分鐘至四分分鐘) 加以適當之熱度乾燥之。

**別法** 通常清水洗過後。或用前列之驅除液洗過後。即用乾淨之麻布。鋪於藥膜面上。並

用四棉輕輕擠出其水分。放置於適當之溫所。候乾。或於水洗後。浸入美既兒酒精 Methylic Alcohol 中一二回。始放置於溫所。則其乾更易。

**三藥膜硬化法** 夏季炎熱之時。藥膜或生蠟痕。或防其融化。通常用明礬液定影。最善之法。於定影之前。浸入下列之硬化液中十分鐘至十五分鐘。以清水洗之。然後放入普通之定影液中。

**第一法**

福爾邁林 Formaline

五〇喱

水

〇・五至一立

**第二法**

明礬 Alum

五〇克

水

一立

**第三法**

鉻礬 Potassium Chromic Sulphate 五〇克

水

一立

**四清澄液** 用草酸鐵液顯影之時。往往於陰像之凸部生污點。欲除去之。在定影之後。浸入下列之清澄液中五分鐘至十分鐘。更以水洗之。

**第一法**

明礬 Alum

一〇〇克

檸檬酸 Citric Acid

一〇〇克

水

一立

**第二法**

鉻礬 Potassium Chromic Sulphate

二五克

鹽酸 Hydrochloric Acid

二五喱

水

一立

上列之鹽酸。或用檸檬酸 Citric Acid 五〇克代之亦可。

**第三法** (除去銀污點)

甲液

碘化鉀 Potassium Iodide

四五克

水

一立

乙液

衰化鉀 Potassium Cyanide

七〇克

水

一立

先浸於甲液中。次用布蘸乙液塗之。五加厚液。陰像顯影之度不足。(銀之還元沈澱微少) 色滯而像不明瞭。則用左液加厚之。

**第一法**

甲液

水

一〇〇喱

昇汞 Mercury Bichloride

二克

溴化鉀 Potassium Bromide

二克

乙液

一〇〇喱

亞硫酸鈉 Sodium Sulphite

一〇克

先浸甲液中。使充分濃化。以全化為白色為度。用清水洗之。次浸乙液中。復變為黑色。洗法同前。

【注意】甲乙兩液。不可相混。倘有一點混入。像面即生污點。以下各液同。

**第二法**

甲液

第二綠化銅 Copper Di-chloride

一〇至三〇克

水

一立

稀鹽酸 Hydrochloric Acid (一分水九分) 三至五喱

乙液

第一綠化錫 Tin Chloride

一〇克

水

一〇〇喱

先將上液溶解。次加入苛性鈉溶液 Sodium Hydroxide (Solution) (霍梅表四十四度) 一八喱。水二五〇喱。

陰像在水中浸過後。浸入甲液。則銀因鹽化而變為白色。用清水洗一二回。浸入乙液中。

復用清水洗滌。則色浸於前。像自明顯矣。

第三法

甲液	溴化鉀 Potassium Bromide	二·三克
昇汞	Mercury Bichloride	一·三克
水		一立
乙液	衰化鉀(純) Potassium Cyanide (pure)	一·三克
水		○·五立
硝酸銀	Silver Nitrate	一·三克
水		○·五立

浸入甲液。俟白化後。再浸入乙液。水洗法同前。

【注意】各液分貯。不可相混。

第四法(銀加厚液)

甲液	赤血鹽 Potassium Ferricyanide	二·三克
溴化鉀	Potassium Bromide	二·三克
水		一立
乙液	硝酸銀 Silver Nitrate	一·二克
丙液		一立

硫衰化鉀 Potassium Sulphocyanide

水 一六〇克

丁液 次亞硫酸鈉 Sodium Hyposulphite

水 一六〇克

水 一立

先在福爾邁林硬液(一〇%)中浸十分鐘。次浸入甲液約一分鐘。又次取丙液一盞司。丁液一盞司。加入貝路加里克酸溶液 Pyrogallic Acid Solution (一〇%)。〇·二盞司。與乙液一盞司相和。浸入之。後用酸性定影液定影。

單者以示各種之配合法)

第五法 鉻加厚液(取其最優而簡)

A 重鉻酸鉀 五格林

水 二至三滴

B 重鉻酸鉀 五格林

水 二厘

C 重鉻酸鉀 一盞司

水 三厘

以上無論何種。自浸入後。全化白而無黃色。取出。用清水洗之。用曾受日光曝射之擦爾陀顯影液顯影。

第六法(銅加厚液)

甲液 硫酸銅 Copper Sulphate 二·三〇克

水 一立

乙液 溴化鉀 Potassium Bromide 二·三〇克

水 一立

以甲乙兩液等量相和。浸入之。俟全化爲白色。用清水洗之。次浸於硝酸銀溶液 Silver Nitrate Solution (一分水十分)復變爲黑色。再用水洗之。(如欲其色更濃。可用換爾陀或克里新顯影液顯影)

六減薄法 與前相反。即除像過黑。曬印須多費時間。則用左法減薄之。

第一法

次亞硫酸鈉溶液 Sodium Hyposulphite Solution (一分水五分) 一五〇厘

赤血鹽溶液 Potassium Ferricyanide Solution (一分水十分) 適宜

以後液滴加於前液之中。成薄黃色。程度浸此液中約二分鐘至五分鐘。用清水洗之。

第二法

草酸鉀鐵 Iron and Potassium Oxalate

亞硫酸鈉 Sodium Sulphite

水 二〇〇喱

次加草酸 Oxalic Acid 二·五克則成綠色。更加次亞硫酸鈉 Sodium Hyposulphite 五〇瓦(操作同前)此液宜置諸暗所保存之。

草酸鉀鐵(或用綠化鐵)結晶 Iron Perchloride (Glacial) 六·五克 草酸鉀 Potassium Oxalate 一·二五克

第三法 過硫酸銨減薄液

過硫酸銨 Ammonium Persulphate 二·三至四·五克

水 一立

新製之液三十喱。加硫酸 Sulphuric Acid 一蓋。浸此液中使濃淡過差之度減少。至恰好地位為止。

第四法 過錳酸鉀減薄液

過錳酸鉀溶液 Potassium Permanganate (Solution) 一〇〇喱

硫酸 Sulphuric Acid 一〇〇喱

水 一立

陰像乘濕時浸入此液中。如化薄之時。帶有

褐色之污點者。則浸於亞硫酸鈉 Sodium Sulphite 二分果酸 Tartaric Acid 一分。水五〇分之溶液中除去之。

第五法 重錳酸鉀減薄液

重錳酸鉀 Potassium Bichromate 二〇克

稀硫酸 Sulphuric Acid 四〇喱

水 一立

又法 (操作同前)

重錳酸鉀 Potassium Bichromate 一〇克

鹽酸 Hydrochloric Acid 三〇喱

明礬 Alum 五〇喱

水 一立

先浸此液。後用水洗過。再入克里新顯影液

七陰像修正液

第一法 漂白

吸拉克 Shellac 一·一〇克

酒精 Alcohol 八〇〇喱

拉芬陀油 Oil of Lavender 八〇喱

第二法

生特拉 Sandarac 八分

松節油 Turpentine 三分

拉芬陀油 Oil of Lavender 一分

酒精 Alcohol 五〇分

第三法

假象牙 Celluloid 一分

芳香醋酸鹽 Amyl Acetate 五〇分

第四法 塗銷污點法

先以前列之修正液。用毛筆塗之。次用藍酸汁 Indian Ink 或灰色汁 Venice Grey 塗之。或用鉛筆之尖修之。

第五法 剝離表膜法

美既兒酒精 Alcohol Methylene 二五盎司

水 一盎司

應用之時。加甘油 Glycerine 一盎司。弗化水素酸 Hydrofluoric Acid 六至三〇滴。

以此混合液和入前液。以乾片或軟片浸之。其表膜可自邊緣輕輕剝離。而仍保其原狀。

九 印像調色法(鍍金法)

一 P.O.P.紙 (Printing Out of Paper 之省文) 等之調色法

P.O.P.紙之曬印。須避直射光線。以在蔭光

處受日之映光為宜。待曬至恰好地位。即攜入無強光之室內。先浸於清水十分鐘。換水數次。洗之。洗畢(或更用明礬鉍等液洗之。其法

附列於下)。浸入於鍍金液五分鐘。至二十分

鐘。用清水洗之。浸入於定影液(次亞硫酸鈉

<p>一分、水一〇至一五分、五分鐘至二十分鐘。 後在流水中洗滌二時至五時。(或依前列之水洗省略法，可以縮短洗滌時間)</p>	<p>附明礬洗滌法 明礬 Alum 三六〇格林 食鹽 Sodium Chloride 二四〇格林</p>	<p>水一〇盎司 曬成之像入清水洗過後，用液洗五分鐘至十分鐘，再用清水洗兩回，約十分鐘，然後浸入鍍金液。此一法也。</p>	<p>鉀礬洗滌法 鉀礬 Potassium Chromic Sulphate 一〇格林 食鹽 Sodium Chloride 二四〇格林 水一〇盎司 在夏季炎熱之時，則宜用此液洗之。(洗法同上) 此又一法也。</p>	<p>二、通用鍍金液</p>	<p>綠化金 Auric Chloride 〇・三克 硫黃化鉍 Ammonium Sulpho cyanide 三・五克</p>	<p>水 一立 此液宜在臨用六時以前，預先調製之。或鹽化金與硫黃化鉍各別溶解，而後混合之。</p>	<p>三、蟻酸鍍金液 (呈紫黑色)</p>	<p>綠化金 Auric Chloride 〇・一二克 重碳酸鈉 Sodium Bicarbonate 〇・二克 蟻酸鈉 Sodium Formate 〇・九克</p>
<p>水 一立 四推辯司林酸鍍金液 (呈快褐色) 推辯司林酸鈉 Sodium Tungstenium 三・五克</p>	<p>碳酸鈉 Sodium Carbonate 〇・一克 綠化金 Auric Chloride 〇・一克</p>	<p>水 〇・五至一・〇立 五醋酸鍍金液 (銀膠紙 Gelatine Paper 哥路特國紙 Collodion Paper 等用)</p>	<p>水 二〇〇喱 醋酸鈉 Sodium Acetate 四〇克 乙液 四〇克</p>	<p>明礬 Alum</p>	<p>水 四〇克 丙液 一立</p>	<p>水 一〇〇喱 綠化金 Auric Chloride 一克 在臨用前二時或四時，預先將甲液五〇喱，乙液二〇喱，丙液一〇喱，水二〇〇喱相和待用。</p>	<p>六金與鉛之雙合鍍金液 甲液</p>	
<p>水 一立 食鹽 Sodium Chloride 二五克 重碳酸鈉 Sodium Bicarbonate 五克 乙液</p>	<p>水 一立 硼砂 Borax 一〇克 醋酸鈉 Sodium Acetate 一〇克</p>	<p>水 一〇〇喱 綠化金 Auric Chloride 一克 曬印既畢之陽像，先浸甲液中，次浸乙液二〇〇喱與丙液五喱之混合液中，像紙由半變為黑色之時，即浸於下列之鉛液中 (即丁液)</p>	<p>水 六〇〇喱 丁液 六〇〇喱 綠化鉀鉍 Potassium Chloroplantite 一克</p>	<p>水 一克 鹽酸 Hydrochloric Acid 一至二滴 丁液一分，和以水三分而後用之，俟浸過水洗後，乃行定影。夏季明礬之量須較多。</p>	<p>七、陽像定影液 次亞硫酸鈉 Sodium Hyposulphite 一〇〇克</p>	<p>水 一立</p>		



明礬 Alum

一〇一四〇克

### 八鉛調色液

#### 第一法

綠化鉀鉍 Potassium Chloroplantite

〇・四五克

磷酸 Phosphoric Acid (比重1・11)

三五厘

水 一立

#### 第二法

綠化鉀鉍 Potassium Chloroplantite

〇・四五克

食鹽 Sodium Chloride

四克

檸檬酸 Citric Acid

六厘

水 一立

#### 第三法(呈淡藍色)

綠化鉀鉍 Potassium-Chloroplantite

〇・五克

美他非尼梯挨明 Metaphenyl Diamine

〇・五克

水 一立

九金鉛調色液

檸檬酸 Citric Acid 一〇克  
食鹽 Sodium Chloride 一〇克  
綠化鉀鉍 Potassium Chloroplantite 一〇克

綠化金 Auric Chloride 〇・五—一〇克

水 一—一・五立

用上調色後，充分水洗而後定影。

一〇鈾調色液(呈藍色)

硝酸鈾液 Uranium Nitrate Solution

一特拉姆

赤血鹽 Potassium Ferricyanide

一〇格林

水 一〇盎司

用水洗過，先浸於四特拉姆之醋酸 Acetic Acid(五%溶液)中，然後浸入上液。

一一 P.O.P. 紙顯影液(曬印極薄淺時用之)

海特羅羅拿 Hydroquinone 一八克

檸檬酸 Citric Acid 四・六克

醋酸鈉 Sodium Acetate 五〇克

水 一立

定影仍依常法行之，調色則用後列之金鉛混合液。

一二 P.O.P. 紙添光液

蜜蠟 Bees Wax 四五克

鯨蠟 Whale Wax 五五克

單寧酸 Tannic Acid 一立

用法同緩磨藥之。

一二三金鉛混合液(P.O.P.紙專用)

甲液 硼砂 Borax 一〇克

綠化金 Auric Chloride 〇・二克

水 一立

乙液

綠化鉀鉍 Potassium Chloroplantite 七克

水 一立

磷酸 Phosphoric Acid (比重1・11)

三〇厘

先在甲液中浸五分鐘至十分鐘，次浸乙液中，其時間略同。

一四綠化金調色液(呈稠紫色)

硼砂 Borax 一〇克

醋酸鈉 Sodium Acetate 一〇克

綠化金 Auric Chloride 〇・三克

水 一立

一五各種薄羅買特紙燈光紙等之印像顯影法

此種感光紙宜在赤色橙黃色光線之下顯影。曬印則視乎紙之感光度之遲速及陰像之濃淡。顯影液應比陰像所用者，其性略柔。定影液常用次亞硫酸鈉 Sodium

Hypo-sulphite 三四分。水二〇分。至定影水洗以後。並可行種種之調色及著色。

濃羅買紙燈光紙。衛羅克司紙等之顯影用藥。普通為底埃爾陀。那爾。Diamidophenol 埃爾陀。Amidol 密多爾。Meol 密多爾海特。羅羅拿。Metol hydroquinone 克里新。Styria 等顯影液。參觀前列之陰像顯影液。或逐依法用之。或稍加以水。此外尚有數例。舉列於下。內以草酸緩顯影液為最價廉。且堪久貯。

第一法 草酸鐵顯影液

甲液

硫酸鐵 Iron Sulphate 二五〇克

硫酸 Sulphuric Acid 三厘

溫水 一立

乙液

草酸鉀(中性) Potassium Oxalate (basic) 二五〇克

溴化鉀 Potassium Bromide 一・二克

水 一立

用時。甲液一分。乙液三一四分相和。至顯影定影以後。再浸於酸液中。然後水洗。醃液為冰醋酸 Acetic Acid (glacial) 六厘。水一立相和。(見前清澄液項下)

第二法 落田納顯影液

落田納液 Bodinal solution) 六一九厘

水 三〇〇厘

溴化鉀溶液 Potassium Bromide (solution) 一厘

第三法 奧爾顯影液

甲液

奧士爾 Ortol 一四克

亞硫酸鉀 Potassium Sulphite 七克

水 一立

乙液

亞硫酸鈉 Sodium Sulphite 二〇〇克

炭酸鉀 Potassium Carbonate 一〇〇克

溴化鉀 Potassium Bromide 一克

水 一立

右甲乙兩液等量相和。

第四法 密多爾海特羅羅拿顯影液

密多爾 Metol 一克

海特羅羅拿 Hydroquinone 三・五克

亞硫酸鈉 Sodium Sulphite 三七・五克

炭酸鈉 Sodium Carbonate 三七・五克

溴化鉀液 Potassium Bromide (solution) (一〇%) 二厘

水 一立

一六薄羅買紙燈光紙等之調

水

赤血鹽 Potassium Ferricyanide 六克

色法

調色在定影水洗以後行之。至調色既畢。須充分水洗。

第一法 硫化調色液 呈溫棕色

(燈光紙不可調此色)

甲液

溴化銨 Ammonium Bromide 一・二克

赤血鹽 Potassium Ferricyanide 三・五克

水 一立

乙液

硫化鈉溶液 Sodium Sulphide (solution) (純一分水五分) 一分

水 七分

先浸甲液二三分鐘。後浸乙液一秒或二秒。隨即取出。用清水洗滌。或先浸硬化液中。使藥膜硬化。再用水洗過。然後行調色。

第二法 銅調色液 (呈赤褐色)

甲液

硫酸銅 Copper Sulphate 七克

檸檬酸鉀(中性) Potassium Citrate 二八克

水 一立

乙液

檸檬酸鉀 (中性) Potassium Citrate (basic) 二八克  
水 一立

**第三法 鉀調色液**

綠化鉀鉀 Potassium Chlorophatinio 〇・八克

昇汞 Mercuric Bichloride 〇・四克

檸檬酸 Citric Acid 三・四克

水 二〇〇喱

欲帶白棕色。另加溴化鉀液 Potassium Bromide Solution 一滴至三滴

**第四法 鉀調色液 (呈褐棕色及赤褐色)**

甲液 硫酸鈉 Uranium Sulphate 一〇克

水 一立

乙液 赤血鹽 Potassium Ferricyanide 一〇克

水 一立

甲液 一五喱。乙液 一五喱。另加冰醋酸 Acetic Acid (glacial) 二喱或三喱

綠化鉀 Uranium Chloride 一克

第二鹽化鐵 Iron Dichloride 〇・五克  
草酸鐵 Iron Oxalate 〇・五克  
赤血鹽 Potassium Ferricyanide 〇・五克  
草酸鉀和液 Oxalic Acid Solution 六〇喱  
水 一立

若生黃色之污點時。可浸於碱化鉀 Potassium Sulpho-cyanide 一分水五分

之溶液中。以除去之。再用清水數回洗之

**第六法 鐵調色液 (呈青色)**

檸檬酸鐵銨溶液 Ammonium Iron-citric Solution (10%) 一〇喱

赤血鹽溶液 Potassium Ferricyanide Solution (10%) 一〇喱

醋酸 Acetic Acid (10%) 一〇喱

一七肖像印邊法

以藍墨水塗於圖像之外廓。照樣印。用下列之液漂白之。即成白邊

**第一法**

仙奧卡馬壘 Thiocarpanide 二五克  
稀硝酸 Nitric Acid 二〇喱  
水 一立

衰化鉀液 Potassium Cyanide Solution (二分水一〇分) 一喱  
水 二〇〇喱  
次用水洗淨候乾。

**十 顯影定影用各種藥丸法**

近者有用藥丸代各種藥水。以洗乾片紙片者。茲列之於下。顯影用 乾片及燈光各種紙片皆同。大寶來嘔吐兒公用顯像丸 Tolidon Pytol Universal Developer 定影用 大寶來海波 Tolidon Hypo (或次亞硫酸曹達水亦可) 按哇拔 P O P 紙顯影定影合用 大寶來染金銨定色丸 Tolidon Combined Tanning Bath 加厚用 來鐵質加厚 Tolidon Chromium Intensifier 丸

**十一 特殊攝影**

一 青色攝影 青色攝影。如製圖之複寫。美術之明信片。以及絹麻所織之手中常應用之。其感光劑如下

**第一法**

甲液 水 五〇喱

赤血鹽 Potassium Ferricyanide 一〇克

水 五〇喱

水	乙液	五〇喱	水	一立	
檸檬酸鐵銹(褐色)	Ammonium Citric	一五克	(操作同上)		
用時甲乙兩液等量相和。夜間於黃色燈下。畫間在暗處。以毛刷塗於紙上。置之暗處。陰乾之。曬印之時。可在直射日光中。多曬幾時。後在流水中洗濯。半時至一時。			二金屬印像法	用下列之感光劑。塗於潔白之洋紙上。即可成爲印像紙。曬印。即以普通之陰像。於直射日光中曬之。曬印之後。依法顯影。惟顯影因調色之不同。有褐色。紫色及黑色之別。其定影法。與通常略同。	
第二法			一 感光劑		
甲液	Ammonium Iron Citric	二五〇克	草酸第二鐵 Iron Di-oxalate	七五格林	
水	乙液	一立	硝酸銀 Silver Nitrate	三〇格林	
赤血鹽 Potassium Ferricyanide	九〇克	一立	水	一盎司	
(操作同上)			先將草酸鐵溶解於溫水。另加入冰形草酸。次入硝酸銀。		
第三法			【注意】	凡感光劑宜保存之於暗處。勿使見光。	
甲液	Ammonium Citric	八〇克	顯影液 A	黑色調色	
檸檬酸銹	普通褐色	一立	硼砂 Borax	二盎司	
水	乙液	一立	路式里鹽 Rochelle Salt	一・五盎司	
赤血鹽 Potassium Ferricyanide	六〇克	一立	水	二・〇盎司	
重鉻酸鉀液 Potassium Bichromate Solution (1%)	一五一一八特拉姆	〇・五盎司	顯影液 B	紫色調色	
硼砂 Borax	〇・五盎司		路式里鹽 Rochelle Salt	二盎司	
水	乙液	一立	重鉻酸鉀液 Potassium Bichromate Solution (1%)	一五一一八特拉姆	
草酸鉀 Potassium Oxalate	一五〇分		顯影液 C	棕色調色	
水	乙液	一立	路式里鹽 Rochelle Salt	五〇克	
醋酸鈉 Sodium Acetate	一五〇克		水	一立	
水	乙液	一立	重鉻酸鉀液 Potassium Bichromate Solution (1%)	五〇一六〇喱	
草酸鉀 Potassium Oxalate	一五〇分		ABC液各浸十五分鐘至三十分鐘。		
水	乙液	一立	顯影液 D	漆黑調色	
醋酸鈉 Sodium Acetate	一五〇克		甲液		
水	乙液	一立	顯影液		
草酸鉀 Potassium Oxalate	一五〇分		定影液		
水	乙液	一立	次亞硫酸鈉 Sodium Hyposulphite	二〇〇克	
醋酸鈉 Sodium Acetate	一五〇克		阿摩尼亞水 Ammonia Solution	一二立	
水	乙液	一立	水	一二立	



橫置日光中。經一分鐘後。俾即顯出。而後取去模片。用毛刷蘸清水多量洗滌畫面。迨有白霧發生時。乃用水洗盡。以礫砂水和綠化金水。澆潤之。則影呈赤褐色。迄變紫色時。更用冷水洗之。俾始固定其上。俟待乾燥可也。凡碗盆等磁質之品。均可用此法為之印像。惟磁面為圓形或凹凸不平者。則難行之。以模片不能密著其面。致顯像必難明瞭也。

八手帕印像法

法將手帕（除毛巾外其餘各種手帕皆可）浸入肥皂水中。洗去油垢。乾後。用筆蘸硝酸銀液塗其面。塗法無一定。或作圓形。或作橢圓形。或作方形多角形。或塗於一隅。或塗於正中。俱無不可。惟塗最貴均。不宜偏頗。塗後置於暗處陰乾之。晒印時取黑色堅密之紙。中剪方圓等孔。隔於模片與手巾之間。同入曬印夾中（製法見前）晒之。俟顯像已深。乃取手帕依茶壺印像法處理之。惟一切洗滌等事。均宜浸入液中而行之。

手帕上或塗作小點。裁取模片之一部印之。

則更覺美麗可觀。或於花手帕上依原有之花紋塗藥液。亦無不可。

九書面印像法

書面印像之法有二。一曰青色印像法。一曰蛋白印像法。二者各有其宜。而前法較易於後法。惟欲印像之書面宜

極光滑而緻密。庶印成後無影像模糊之虞。

青色印像法。先取赤血鹽溶液。和以等量之檸檬酸。在暗處用筆蘸塗書面上。俟已十分乾燥。乃安模片於其上。置弱光中晒之。至像已隱約可睹。取去模片。用清水漂洗。（書面下宜襯紙數層。以防水流下。）則逐漸顯出青色之像。惟當取開時。宜極敏捷。否則物像易糊。若欲像有光澤。可塗以稀鹽酸少許。此法應用至廣。又可藉印種種字畫。而能經久不變。其法取墨筆揮書畫於玻片或透明之油紙上。以代模片而晒之。則因塗墨之部。時不透光。故在其下之赤血鹽。並無變化。然其他之部分。能透日光。故在其下之檸檬酸。觸日光變為黃血鹽。作用於鐵鹽。遂變成藍色。而固定於紙上。以是用水洗滌。去其未變化部。則藍色紙面之中。顯出白色書畫。殊覺優美可觀。（普通明信片。亦常採此法行之。）但此種印像藥液。宜貯於黑瓶。必在臨用時始可塗之。紙上余嘗預塗此液於紙上。冀便臨時之應用。詎不數日後。紙面悉已變藍。以其極易感光故也。

蛋白印像法。取蛋白塗於書面上。待已乾燥。更塗硝酸銀液。置暗處。俟乾後。即可依前法曬印。但蛋白紙（即塗蛋白硝酸之紙或書面）與青色紙同。均難貯久。故亦以臨時製造為宜。

十莖屏印像法 莖屏。係乳白色半透明之莖質薄片。往往刻以書畫。以供裝飾。近自攝影之術漸精。能利用之充攝片矣。其法取硝酸銀液。塗於莖屏上。在暗所裝入曬印夾中之模片下。使兩片藥膜相觸。依明信片印像法晒之。則得黑色透明之正像。若欲其顯美麗色澤。可加醋酸於赤血鹽中。和水塗諸已定影之莖片上。迨像已呈藍色。則用清水洗去他色。使僅存藍色。惟洗時不可過久。恐減其色澤也。至於印影像時。亦毋使過深。若欲其色變鮮紅。則可改赤血鹽為重鉻酸鉀。改醋酸為鹽酸。由是製成之影片。狀至雅麗可觀。以飾書棹。最為適宜。又極大莖片之上。若藉此法印以種種風景。則尤能奪目。

十一夜間攝影用閃光劑

第一法

- 綠化鉀 Potassium Chlorate 四分
  - 硫黃 Sulphur 一分
  - 硫化錫 Antimony Sulphide 二分
  - 鎂粉 Magnesium (Powder) 一分
- 第二法
- 鋁粉 Aluminium (Powder) 二〇分
  - 硫化錫 Antimony Sulphide 一五分
  - 綠化鉀 Potassium Chlorate 六五分

### 第三法

鎂粉 Magnesium (Powder) 一克  
過氯化鉍 Barium Peroxide 五克

#### 十二 攝影褪色回原法

從蠟紙黏貼照片之硬板紙，俗稱卡紙，揭下表面之照片，須先浸於清水中數小時。次浸於微溫水（加明礬少許），俟其糊溶軟，乃留心揭離，其紙背之糊，以海綿拭去。後用昇汞 Mercury Bichloride 二分，食鹽四分，水一〇〇分爲液，將照片浸入其中，約十分鐘至二十分鐘，而表面化白。取出，用清水洗滌，再浸於阿摩尼亞水 Ammonia Solution 中，約二十分鐘至三十分鐘，至悉變黑色，更用清水洗之。

#### 金屬器着色法

金屬製器具之種類頗多，然大多色澤不佳，無豐美之趣味。如銅鑄等器，本爲世人所賤視，近來化學進步，得利用藥品，使其構成種種顏色，而永久不退，亦一種之美術也。

#### 黃銅着綠色法

黃銅及銅製之器具，以稀醋酸液洗滌之後，接觸阿莫尼亞氣，再三行之，則全部顯綠色。若欲其所顯之綠色成花紋，可取薄錫紙（如香煙或肥皂藥瓶蓋之所包者），一張用指研平，擇相當之位置，刻以書

畫，包於器上，而後用筆蘸醋酸，依刻去之紋路繪之。同前處理，靜置數分時，去其錫，則銅器上即印成同於所刻之綠影，優美非常。

又法以磨粉研銅器浸於過鹽化鐵一分與倍量之水之稀釋液中，由時間之短長，得異種深淡之綠色。或以硝酸緩加等量之亞硫酸鈉，和以十倍之水，將器物浸此液中，乾燥研磨之，亦可。

#### 黃銅着金色法

溶苛性鈉乳精於適量之水中，加溫煮沸之，則其液呈暗黃色。此時注加硫酸銅之冷溶液若干，則生赤色沈澱於器底。次以黃銅製品沈入液中，經一二分時間，可得充分濃黃金色。乃自液中取出，洗滌之後，入於鐳屑，使之乾燥，則全部變金色。光彩奪目，與真金色澤相去不遠，頗雅觀也。若欲於器物上繪金色之書畫，則可同前法處理之。

#### 銅面書字法

金屬器具，面多光滑，以墨書字，不久即退。故銅器欲書以黑字，亦宜用藥品處理之。法溶銅屑於硝酸至飽和，用筆蘸液反覆書之。（書時筆宜隨時洗滌，否則受硝酸之作用，筆毛被損，用過一次，不能再寫。）俟乾，以炭火與以適當之熱，反覆數次，黑字即成，且甚有光澤，勝於以墨寫者。

#### 青銅着各色法

青銅繪各種之色，宜

以種種酸化作用，今揭數種如下。  
繪綠色之法，以食鹽酸銅炭酸鈉溶於酸中，洗滌應繪之色之器，塗抹以蠟，即成。

淡綠色宜用鹽化阿摩尼亞着色。塗之以蠟。

黃褐色以赤赭石油煙油之三品混合塗於器上，用烙鐵熨之可也。

暗色先沒器物於硝酸，直引上以清水洗之。磨以鐳屑，後浸漬於溶有過鹽化鐵過鹽化銅各半之熱湯液中，至呈所需之色，即自液中引上洗滌之，磨以鐳屑或柔皮。

此外青銅欲繪煤色，可燃乾草或蕪，投器物於其中，則全而多呈煤色。取出磨之，使生光澤。如雕刻法用鐵針刻之，則仍顯青銅色之刻紋。塗蠟用松節油除其被膜之不等，即成。

#### 鐵器着褐色法

鐵或鋼鐵器具，繪褐色之法，則溶解鹽化第二鐵四分，鹽化錳二分，沒食子酸一分，於四分之水，以海棉或絲布塗抹之後，以水洗滌，使其乾燥後，以亞麻仁油塗布之。

#### 鐵器着黑色法

硝酸銅七分溶於酒精三分之液，以毛刷塗於少溫之鐵器，冷後剝脫其酸化銅而成之皮層，則有附着之灰色存留，數回塗抹之，遂成美麗之黑色。毛刷塗布時

不宜過厚。否則酸化銅皮層難於剝脫。此不可不注意也。此外代滑酸銅以硝酸錳。則呈美麗之黃銅色。

鐵器着色亦銅色法

先磨鐵器。除其脂肪。乃接兩強鹽酸及硝酸各同量混合液之蒸氣。至二三時。加熱。則該器之表面。顯出鮮美之赤銅色。放冷。以華搽林塗其表面。反復擦之。若以前已磨之鐵器。使兩硝酸及鹽酸之混合蒸氣。則呈鮮褐色。若加醋酸於其混和液。則鐵器顯此蒸氣。遂顯美麗之銅赤黃色。

錫面呈結晶狀紋理法

熱錫器至二百三四十度。乃投於磷酸硫酸水混和液中。經數時後。引上其表面。有結晶析出。乾燥後。用透明塗料塗其表面。或再入磷酸銅鹽化鉀之水溶液中。至呈美麗黑色。引上。液而乾燥之。則全體均呈黑色光澤。惟結晶狀紋理仍為錫之本色。故其斑紋顯有清雅之氣。如文房用之錫器。行以此法。尤為相宜。

銀器着各色法

取銀器用鉛粉擦之。用筆蘸硫化鉀炭酸銻之水溶液繪於表面。即顯黑色之像。如欲其表面繪淡紅色之畫。可蘸鹽化銅繪之。乾後。用水洗滌。在鍍層中乾燥。入於美巴爾酒精（或稱木精）速取出。以酒精洗滌之。

取硫化銅溶於二倍之水中。浸銀器於其中。初呈青白色。漸次呈黃金色。又硫酸銀溶於木醋中。浸銀器於其液中。則得着美麗之褐色。

金物骨類又人造象牙繪色法

先將器物浸於無色之洋漆。例如樹脂溶液。中俟乾起。再浸於適宜之色素溶液中。則物體表面漸次着色。激接之入酒精之洗滌液中。洗滌之。則物體全面之着色。平等。色素者。即如植物性色素。及亞尼林色素。亦有使用藤黃等之植物性色素者。蓋欲使其脫去脂肪也。

印刷術

印刷之法。約分四大部。曰活版印刷。曰石版印刷。曰照相版印刷。曰雕刻與製版。

活版印刷

活版以單個活字。排成一塊。用以印刷。印刷既畢。可拆之。仍為單個活字。再排他版。其字可分可合。故曰活字。蓋以鉛亞的母尼。點銅等混合鑄成。其字體之大小形狀。皆準銅模之式。

銅模及鉛字

以之為模型而鑄活字者。用黃銅紫銅鑄成。黃銅之部分。形長方。為鋼模之全體。紫銅之部分。則嵌入黃銅部分之膠版。上有陰文之字。是為字模。入活字鑄造器。（俗曰澆字爐）以鉛屬（即鉛、銻、銅、混合之金

屬）澆之。即成陽文活體。是為鉛字。其字體大小。種種不同。字體有宋字。楷字。行書。草書。隸書。方扁體。體字等。大小則有一號。二號。三號。四號。五號。六號。七號等。特別放大。曰初號。而通用者。約七千字。西文日本文之銅模。其字體大小。亦有多種。惟其字母之數。不滿五十。加以符號。亦僅百餘。

一 泥版

以泥覆其上。泥面遂成陰文。是為泥版。活版排成。製為泥版。以鉛等混合金屬澆其上。便成鉛版。即不用活版。而用鉛版印刷。於是活版兼有木版之長矣。

二 紙版

活版排成。以特種之紙。數層覆其上。塗以漿糊。更覆薄布。用毛刷擊之。更貼特種之紙。以壓印器壓之。移於爐上烘乾。上下左右。切之。使齊。於是紙型成矣。紙型正面印入陰文。敵若銅模。故直可謂之紙模。紙型之上。澆以鉛。即成鉛版。與泥版同。可澆至十餘次。

三 電氣銅版

其製法。先將木版。或他種版。製為蠟型。法以蠟七成。松脂油二成。黑鉛一成。溶解而混合之。置於金屬器中。俟其稍冷。撒以黑鉛粉。全冷。則以原版覆其上。用壓桿器壓之。於是原版所有之文字。圖畫。皆印入蠟版面上。是為蠟型。置蠟型於電缸中。經三四小時。則蠟型變銅而成銅版。其上之文字。圖畫。與原



版無稍異。惟裏面凹凸不平。須澆鉛使平均之。更配木底。始能印刷。凡須精印之物。無論其原版爲銅版。鋼版。彫刻銅版。以及木板活版之印刷。數多者。皆必電鍍銅版。方可耐用。此板一塊。至少可印十萬張。多至十五六萬。

**五花邊** 製法與活字略同。其精者則用電鍍。或凸凹版。

**木版** 新式木版。創自英國。多用黃楊。彫刻時不必將原稿粘於木上。用一種藥水。將原圖移於木上。如照相然。又有直用照相法者。原圖尤不致損壞。精美之圖。有銅版。梓板。所不能製。而必用木板彫刻者。次於黃楊者。則有梨木。

## 二 石板印刷

石板印刷略稱石印。爲奧人所發明。因石版有特性。能吸收油氣。透入石理。拭以藥品。則石面不能受油氣。石版利用此二性。有色之部。則吸油氣。無色之部。則不受油氣。以應印刷。自如人意。其種類之區別有四。曰描畫法。曰轉寫法。曰照相法。曰彫刻法。而通常分類之法。分爲單色石印。五彩石印二種。

**單色石印** 以黑或青黃紅紫之一色印刷者。曰單色石印。而用途最多者。爲黑色。單色石印之製版。概用照相法。間有用轉寫法。

者。

**二五彩石印** 數色之文字。圖畫。用石版數塊。套印之。顏色鮮麗。殆與實物彷彿。其製版有二法。一曰平色版。一曰淺淡色版。又有白鉛版者。其法略同石印。惟不用石版。而以白鉛版代之。印刷不及石印之精。然其用較石版尤宏。蓋白鉛版較石版價廉。一也。輕於石版而易轉運。且便保存。二也。較石版耐用。而印刷亦速。

## 三 照相版印刷

**照相銅版** 日本謂之網目版。用照相法與腐蝕法而成。法先照相。次以乾片置於網目玻璃片之間。使其相合。而成網目狀。乃塗感光藥品於乾片。曝之。使其透光。入水洗之。又置藥液。以顯其象。更烘乾而冷之。以腐蝕藥腐蝕之。於是銅版以成。

**一照相鋅版** 與銅版略同。惟無網目。

**二玻璃版** 又名到羅版。與銅版略同。惟利用膠質。製極薄之膠版於玻璃上。用特別器械印刷之。不能與活版同印。玻璃版色澤之淺淡。無異於照相。且不變色。最宜於美術印刷物。較照相銅版尤精。

**三三色版** 無論若干色之圖畫。用特別之玻璃鏡分析其色。成赤黃青之三照相。是

爲母版。更用三母版製成三種銅版。而用赤黃青三色墨汁印刷之。即成多色彩圖。與原圖無異。

## 四 彫刻與製版

**一彫刻銅版** 以一種鋼針或機器彫刻於銅版之上。其狀略似鐵筆。家彫刻圖章。但銅版上須數以噸。則圖畫文字。更形明瞭。用膠質紙轉寫亦可。彫刻銅版。皆呈凹狀。即陰文。所謂凹版也。如將此版電鍍。則可變爲凸版。

**一彫刻鋼版** 製法將原圖放大。用伸縮機彫刻。伸縮機有兩端。一端裝刻刀。刻放大之圖。一端裝鑽石。即可自動而刻縮小之圖。刻畢再用藥品爛之。即可彫深。

**三凹凹版** 製陰陽文各一塊。用時將陽文版置紙下。陰文版置紙上。用重力強壓之。紙上即現凸起之文字。

**四珂羅版** 珂羅版原名 Colotype

又名玻璃版。即以厚玻璃一方。上塗藥水。感光定影後。因感光之作用。而得顯影。以墨印象於紙者也。其製法稍繁。茲述其方法及程序於後。

**原理** 以重鉻酸鉀 Potassium Bichromate

溶解於水和魚膠。塗於玻璃上。感光變硬。以原片曬之。以藥水塗之。因感光者不能吸水。未感光者仍能吸水。故得顯影於板上。

### 製版法

(甲) 玻版選擇法 (一) 平滑 (二) 均厚 (三) 玻片厚一分至二分 (四) 無理

(乙) 玻片研磨法 以細砂調水研之 用淡阿莫尼亞水 Ammonia 洗之

(丙) 下引液塗布法 先以雞蛋白搗淡成液蓋之過一晝夜俟澄清後取清者七厘

入水再以砂酸鈉 Sodium Silicate 三厘入之調勻過濾即可用 將玻版放平以液注於其上以紙條引開帆布全面不可塗厚然後倒回其餘置架俟乾

其處方如下 蛋白七厘 或用膏或啤酒均可 砂酸鈉三厘 蒸溜水八厘

又方 麥酒六十厘 砂酸鈉六厘 (麥酒倒出後俟完其炭酸氣方可與砂酸鈉混合過濾即可用)

(丁) 感光液塗布法 以重鉻酸鉀加水成液入瓶另以魚膏入水過四五小時使溶解於水惟火不可太火約攝氏表四十五度至五十度間之熱度俟膏溶盡後徐徐加重鉻酸鉀調勻變紅色加鉻礬三四滴保其溫度過濃即用黃色瓶收貯之約留用三星期(製時不可見光)其塗法即以塗砂酸鈉之玻片加熱放平注感光液於其中央以厚紙

引開不可有氣泡務使厚薄均勻入乾燥箱烘之此時仍不可見光

其處方如下 魚膠三十克 蒸溜水二百十厘 重鉻酸鉀液九十厘 (鉀一與水十五之比) 鉻礬液(一與七之比) 三四滴 (鉻礬之性能使天熱時膏易凝結如天冷可少用且鉻礬能使膏不再溶解故不多放為妥魚膠宜選中等硬度者大約以吸收八倍至十倍之水者方合乾燥箱用銅或洋鐵做成下用煤氣或木炭加熱中置到羅版於螺絲釘上使藥平而不流動烘乾之後未曬之前為黃色最久二日後即須曬像否則變色不復能用矣)

乾燥溫度以攝氏六十至七十度為合 感光法(曬法) 適宜之片在日光旁邊曬之約十五分鐘即變深褐色

定影法 以清水漂一小時之久水須常換使不變色至片上之深褐色退完不見他色透明無斑而後已

潤濕液之處方 格里賽林 Glycerine 七厘 阿莫尼亞水 Ammonia 五十厘 海波 Hypo 十二克 蒸溜水三百五十厘

印刷法 (甲) 潤濕法 印刷時先以水浸濕其版

則油墨可以區分故另用潤濕藥水其中海波 Hypo 可製天氣之乾濕如天氣潮濕則可少放

法以版放平倒液其上以紙引開不可有氣泡三十分鐘後倒其餘液以布輕蓋版上吸收其潮氣方可印刷

(乙) 手刷法 以到羅版印 Ink for Colour 先於玻版或石版澀勻之若濃可加印刷油 Printing Varnish 和之

上墨於版須平平一下滾去使墨均勻或用橡皮滾墨後再用軟刷子再滾一道則可均勻矣以紙面向玻璃版合上用滾用力滾之墨即印於紙上矣(器具如欲洗淨可用揮發油或洋油洗之)

陰片複寫法 先用反光鏡照之或以乾片藥面向內(即裝乾片於暗盒時令藥面向內如是則所照之影便成負像)照之

### 女子美術類 刺繡術

一格局 未繡之前最宜斟酌格局格局定然後繡之不致有黃皮成犬之弊萬物皆有一定之理如遠景之人必小近景之人必大陽

百之色必淡。陰面之色必濃。故布置不可不求得宜。否則頭緒糾紛。景物倒置。初不知實增其醜也。凡於繁茂之中。須求玲瓏。工整之中。須求活動。而於平安之中。又須有抑揚之致。疎則求中有顧盼之姿。層次不可過密。亦不可過疎。過密則稠疊不無清素。過疎則轉形枯寂。皆可以其所宜。隨意損益。務期中庸合度。一覽非然。

一花草 蒙童讀書。必先淺易課本。女子學繡。則從花草入手。先當悉心認辨花之正背深淺。葉之縱橫稀密。如繡牡丹花。須內深而外淺。蓮花則外深而內淺。此一定之訣也。餘可類推。

初學繡花。須繡簡易之花。選一筆畫甚略之畫稿摹之。易於入門。如入手即繡芙蓉牡丹。不免顛倒蕪雜之病。而繡者又苦其難習。必厭棄之也。

繡樹先繡幹。由幹及枝。由枝及葉。而其得勢與否。在乎枝幹之形色。故繡樹者。專於枝幹處用力。枝幹得神。則通軀生趣。如松、柳、杉、柏之屬。枝幹須天矯旁勁。凹凸出棧。始不失其原態。

蟲魚之屬。五色成備。皆無定形。由繡者隨時定奪。但須得其神妙。有栩栩之致可耳。如飛如游之狀。尤須求其逼肖。使鮮豔欲活。無異生者。庶稱精品。

二飛禽走獸 畫家繪物。先求其形象。而後繪之。刺繡亦然。吾人欲繡動物之屬。必先於閒暇之間。察其生動之情。如飛走之狀。鳴宿之態。誌於腦中。則臨時動繡。必能得其真相。麒麟鳳凰之屬。以及龍蛇之類。皆為虛空不實觀之物。可沿成式以繡。他若大而獅象。小而蠅蜂。咸有一定之形。第求相肖可耳。

四山水人物 無論作山畫水。寫景繪情。皆貴結構氣魄。氣魄備。則全幅為之增色。昔人謂繪影繪聲。其有以也。雖然。畫家有不能之事。而繡家能之。如夕陽照西山。峯巒之凸凹。彩色斑斕。陰陽相稱。此為繡家之獨步。非畫家所能及其萬一也。

繡山巔黃多雲霧。繡山麓。貴多樹亭。以其互相掩映。能奇趣橫生也。石貴崎嶇。橋宜宛轉。屋須軒朗。樹必玲瓏。以此繡山水。可謂神韻兼全。已人之髮鬚肌膚。以及喜怒哀樂之態。世人皆謂難繡。其所以謂難繡者。因不諳其法也。茲將其法略言之如下。

先分明目、鼻、口、唇、耳、鼻、及面間之條痕。其分明之法。即繡一微線於其間。則高低凹凸之痕。便覺顯現。再注意人喜樂之時。面中有何形痕。哀怒時有何形痕。一一追仿。即得真相。鬚髮肌膚。用小針。貫以剖成極細之絨線。繡之便

合。惟須登淨融洽。使無雜迹。之可辨為妙。五真草隸篆 繡楷書結構貴密。否則懶散無神。點挑提擡皆須各具鋒銳。如藏而不鋒。便缺疏弱之致。

草書如點畫簡者。或遊絲一片之類。頗易繡。若夫印泥畫沙。起伏隨勢。極為難繡。一不謹慎。便失書意。故繡者尤須加意。

隸書平直方正。第須備古秀之氣。篆書圓勁宛轉。本屬繡工所長。但求起止分明。姿態備具而已。

飛白鐘鼎文之字。繡時殊費手續。較上選各種尤難。須用二套或三套色線。絨相襯。方能顯其濕筆乾筆枯筆之神姿。

六分色 天演萬物。無色不備。苟欲描一物之象形。而無顏色以形容之。則不能得其真相。故顏色者為象物之代表。畫繡之家。豈能缺之耶。雖然。顏色為形容所必備。而其基本之色僅七。紅、朱、黃、綠、藍、青、紫、為七原色。其欲款諸斑斑萬象之博物。又焉能得哉。是則配色之法。又不可不明焉。太陽之原色僅七。近世物理學家考明太陽光線有七色。舊譯以紅、黃、青、白、黑、為五原色。非也。因飛轉之度。速能化成無數之支色。吾人可以此推之。亦能得生支色。如甲之色。與乙之色配合。即成丙色。既明此法。則

隨意可染各色之線。無求購配。然則今日之世界較便於往時。德國顏色之別。有百餘種之多。或製成粉。或染於線。可以隨時購取。免若自染。唯購時須辨明西文顏色名目。方不致錯。

(1) 紅 紅有九種之別。大紅可當磁砂。次則當洋紅燕支。由深而淺。由淺而淡。由淡而白。層次各各不同也。紅之為色。備極稠爛。故利用甚廣。萬綠叢中。一點紅。能使諸色增麗。初學繡。先從花卉入手。此色尤宜多備。

(2) 綠 綠亦可列數種。由深而淺。由淺而淡。由淡而白。然亦可由淺而黃。不可不知也。其用處大凡於植物方面為繁。石綠多用於莖葉。草綠繁用於枝幹。

(3) 黃 黃亦分數種。如藤黃。藕黃。淡黃。淡黑黃。藕黃近於精淡黃。近於白。繡於白色綢地。須用重色。方能顯出。否則不顯也。

(4) 紫 紅極則為紫。花卉中常用之。其色黯而滯。宜少用。為妙。紫色俗亦呼為青蓮色。其與白色參用。為繡牽牛花之獨步。

(5) 黑 黑有深淺淡三種之分。淺黑可成灰色。用不甚廣。惟繡字用之。可以代墨。然墨繡須用一種極黑生光之線。為合牙黑一種。Ivory Black 最合用於繡山水。又有黑褐色一種。Sapin 為繡陰面凹形物之獨功。

(6) 藍 藍之變化極廣。海青色一種。Cyanine 即淡藍所成。若以花青與藤黃相合。便成草綠。如沈藍。Indigo 俗稱之曰洋藍。或曰洋藍。而吾所以譯之曰沈藍者。以其色出諸藍葉之汁。和水與石灰沈澱而成。故名也。中國近日做製者甚多。謂之水藍。其浮於水面者曰靛花。即靛也。如普魯士藍。或譯曰濃藍。凡此諸類。皆藍之副色。其所謂正藍者。即西人名曰 New Blue 其色深而濃。為造副色之本也。

(7) 赭 赭為黃與赤色相合成。其作用於枝幹人物山水方面為多。

(8) 湖色 湖色為青色中之一也。吾國人之色。似湖水之光。故名。西文之義。含有海光之色。或譯作海青。彼此取名。意義相同。其色最為秀雅。用亦廣。水光之動神。雲色之俏麗。皆以此色為本。

(9) 洋青 洋青較海青稍淡。花草中時用之。世人所謂月白色。天空色。即此色也。

(10) 白 白色之用。類於黃色。須以重色襯出。方覺有神。其深淺有二種可分。

(11) 醬色 花蒂之類。皆可以醬色及赭色繡之。為佳。醬色亦名棕色。褐色。如用亦褐色繡之亦可。

(12) 金銀色 絲金線銀。能生異彩。尤為繡

物中所不可缺。惟繡之不得法。則反黃金成糞。觸目皆是。故不可不謹慎也。

(13) 灰色 灰色。歐美物理學家稱謂副色。因其由他色所化也。黑之淡者。即為灰色。黑與醬色相合。則成灰色也。常用於草木之莖幹。

(14) 茶褐色 茶褐色與鼻煙色相近。最切用於日暮曙曉。土山不毛之景。而於秋景蕭條。人煙稀疎之狀。尤為獨奏。其功。其色與鼻煙色。微有分別。

七工程

同繡一花也。或則迎風笑露。豔麗如生。或則日煥霜推。類類欲絕。或則美容大雅。顧盼生姿。或則拳曲拘攣。瑟縮可憎。其故何哉。所謂工夫深淺之別也。貌雖可飾。身實可遮。惟技藝之優劣。施諸紙帛者。不能逃避也。

(1) 平齊 色色俱精。獨線畫不齊。難免亂頭粗服之譏。故務使界限分明。不有絲毫出入為要。

(2) 正直 柱檀直。則屋不倒。輪軸正。則車不傾。刺繡亦然。必求線畫正直。正直則絲線繡比精采自然。

(3) 均勻 均勻則光與光相因。便覺寸案儲千里之觀。尺幅具萬丈之勢。

(4) 順序 作文順序。則讀者生趣。刺繡順序。則閱者讚許。故繡線所至。直則俱直。橫則俱

橫始不失天然之勢。他若曲折方圓。當以針脚之長短。由漸而轉。自然成觀。設使一線不順。針牽他線。但求省力。冀其速就。則疎密厚薄。斷難悉稱。抑且氣脈全乖。精神俱隔已。

(5) 綉薄 穠貴細薄。細薄則生神。坊織之觸目比者。以其厚且粗。焉蓋厚則不勻。不勻則不直。不直則不光。此相因之弊也。務使絨絨剖成極細之便。覺熨貼可觀。無異於彩毫輕染。捫之則平服不粘。覽之則活妙如畫。

(6) 密切 既知細薄能成雅觀。又須織之密切方臻雙工。細薄而不密切。不免稀疎見地之謂。密切而不細薄。亦不無粗隆觸目之譏。是則細薄與密切。有莫大之關係矣。

(7) 光彩 凡物之能感人與目者。必有一種光臨之色。而織品尤為重要。故動織時。先灑潔手指。將所用絨線淨理之。使無蒙茸之狀。然後織之。光輝色純。丰采自聚。不然則月華籠霧。寶鏡生塵。安得成一段光明錦耶。

八器料 梓人知營造之術。而無器料之具。則不能成物。儒家知作文之法。而無知識之備。則不能達理。人但觀一物之華美。而不知製之者程度。磨厲。苦澁。何時始成之。故欲製一物。必需一物之資料。金碧樓臺。豈能懸空幻設哉。是則織女之能善其藝者。必有器料在焉。彼以

鋼針為筆。縑素為紙。絲絨為墨。故得此諸利物。可以隨意玩繡。變化無窮矣。

(1) 綉架 人讀書。則有歸束。織用綉。則能服貼。此勢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也。繡時四面用綉帛。繡結綉定。或徑用綉綉亦可。必使極正極平。然後所繡之絲。與絨綉之絲。皆相勻適。線之性質最易卷縮。綉則易斜。綉架之設。所以救其弊也。

(2) 粉墨 粉墨為臨摹底稿之用。先用粉依稿畫之。次則用墨筆修飾之。布置既定。而後循粉墨之線。繡之為安。然亦有精於斯業者。用沒骨法繡之。可免二重手續。

(3) 絨線 絨線以蘇產為佳。一線可剖成數線。仍條縷不紊。或用散絨刺繡。則須購武林白下。所產為佳。以其絨細而不斷也。

(4) 綉絹 凡綉絹紗羅綾緞。皆須擇其細密。光潔。素地。而無花紋者為佳。否則繡成光彩必減。不可不注意也。刺繡以緞為最。綾次之。絹絹又其次也。

(5) 繡剪 繡須大小成備。自大號至小號。共有五種。以辨鋒銳。鋒者為上。以免臨時裁取。不能得勢。針則須用洋針。擇購自尖頭以上。須勻圓如一。鑄孔之處。以圓而不扁。細而不滯。為合。大小亦必完備。以便供用。如購國內所製土

針。則臨用時。不能得心應手也。

九描景 地球轉動時。辰常遷。朝不同午。午不同夕。物體之陰陽。亦隨之而變。而一年之氣候。又有四季之分。故寫生家對於此事。有莫大之注意。如春日之綠柳。秋日之枯草。冬雪夏雨。景象萬千。若不求逼真。必失天然之風趣。雖全幅精工。亦不免觸目之謂。則是點綴風景。分配采色。刺繡之家。尤須細察焉。

(1) 曉景 日出東方。天清氣爽。描繡此景。於地不線處。擇用淡紫色線。或用淡薄朱赤之線。繡其全部。

(2) 夕景 夕陽西照。景象朦朧。若欲描寫其狀。須繡赤色。欲繪黃之狀。須用淡黃與淡朱色線。

(3) 春景 春天含有一種水蒸氣之狀。故空中宜繡沈藍色及淡黃色。如晴朗時。繡以淡藍或參以白色線亦可。

(4) 夏景 夏日空中有強烈之炎氣。用海青色線繡之可也。

(5) 秋景 秋季有一種蕭條之氣。常用濃藍。參以月白色線繡之。

(6) 冬景 冬日草木成枯。演成一種寂寞風景。用沈澹洋青等色繡之便合。

(7) 日月 日用大紅色。月用淺白色。或至

淡黃色亦可。算其相肖為的。月下景物。配色却宜稍淡。始能上下相稱。然四時之月。各有不同。春月帶朦朧。夏月輪廓明。秋月無塵。玲瓏如鏡。冬月略帶白色。繡時尤須辨明。

(8) 霧 霧之為物。由水蒸氣所成。朦朧飄空。萬物為之掩遮。漫者苦其無所把握。輒為之棘手。其法常用極淺淡灰之絲絨繡之。即合。

(9) 霞 繡霧雖難而繡霞則尤難。畫家尙可揮灑渲染。追攝於萬一。惟繡則積絲成片。非十分老練者。難求真肖。即或繡之。見者亦必呼為雲已。其繡法與雲稍異。見繡雲法。有借色法。獨色法二種。借色法者。先視網地為何色。以網地之色。配以繡色。上下相襯。即成之也。獨色法者。可不借網地之色。獨用綠色滿繡之。由紅漸白。由白漸藍。則天半朱霞。蔚然在望。此繡霞之要訣也。

(10) 雨 氣蒸成霧。霧凝為雲。雲散即雨。故欲繡一物之真相。必先明一物之原理。然後繡之。不致乖謬。繡雨須欲繡成一般煙霧潤濕之狀。方有趣味。宜用紫色藍色朱色諸線混繡之。便合。因其所以欲用此三色者。蓋雨落自半空。其上層仍為太陽照耀。必生此種形色。故雨後常見虹架。繡者尤當注意也。

(11) 雲 雲無定色。儘可五采兼施。而種類

繁雜。隨時顯現。茲略舉十種言之。並詳其繡繡之方法。

積雲 其形狀上圓下平。下部含日光之彩。即大白雲是也。明時上部亦須分明。明部用白色與黃色綠線之暗部用紫色與朱色線繡之便合。

卷雲 此雲四時皆有。浮空中成飛羽狀。近太陽之處。略帶黃色。宜用淡黃色線繡之。卷積雲 此雲俗名魚鱗片。現一種細密之紋樣。當以極淺粉紅與黃色混繡之。

積卷雲 積卷雲較卷積雲之狀稍凌亂。而其形略大。有陰影甚明。其陰影宜用紫色和以亦色線繡之可也。

卷層雲 卷層雲布於空中。密而淡薄。宜用淺紫朱二色繡其全體。

層積雲 此雲數層相積而成。形甚大。現遺灰色。須用紫及深藍白色諸線繡之。亂雲 天雨時現濃密黑色之雲。即亂雲也。其配色與層積雲同。惟較層積雲稍深耳。積亂雲 積亂雲有千奇萬怪。備極華麗。采色之複雜。為雲雲冠。常出現於夕陽時。故亦名夕立雲。或用朱色。或用淡黃綠色線繡者意度之。

層雲 層雲者於地平線處作衣帶形。宜

用紫淺藍白色混繡之便合。  
月夜雲 此雲浮於空中。為最高。月望前後。常見之色。甚顯豁。令人神怡。而繡描其難。景於配色。或用淡藍白色。或用石綠白色。諸線互相參雜繡之。即肖其形。

十地位 刺繡必須先擇相當之地。地位不合。則雖心巧工精之人。亦不能成。作若於不透明室中繡之。其顏色亦不免錯亂。境霧之室繡之。其紋理不免拙率。蓋人之精神不聚。則其繡必不能工也。光與色之關係極巨。色可隨光之明暗而變。如黃色。日暮視之。極似白色。故繡物須用光足之室為合。夫藝之工拙。皆本乎心。心之工拙。本乎境。其所在之境不佳。雖巧者亦失其故步也。

(1) 湖山 登山游湖。能開拓胸懷。人之有百慮千憂者。至此皆渙然冰釋。而別生一種氣清神爽之趣。故荷能居山之巔。或作湖之畔。揮靜雅之區。為繡館尤佳。其空氣之足。固不煩縷述。而見景生情。必能異想天開。擬製奇繡。蓋山青水綠。有天然補腦養身之效。屬清則神足。神足則所繡未有不美者也。  
(2) 淨潔 未動工之前。室中必先灑掃。清潔。桌几以及應用之物。一一用布抹之。不使附染穢塵。而後繡物無穢染之感。不然。則稍一振

動。指塵飛揚。縹成之物。昏黯無色。自不知其所。以然也。布糊有洗染之方。書畫有補飾之法。唯縹則略有不潔。通縹爲之減色。既不能洗染。亦無可補飾。以故欲成就一鮮豔奪目之縹品。必須按法行之。未可率爾拈針也。

(3) 深靜 靜爲女子之美德。縹者尤當首及之。擇地必須擇靜冷之區。人煙疎落。飛蠅不至爲最妙。蓋靜則心定。心定則志專。志專則神聚。腦無別思。目無他營。凝注於鍼指之間。細認其出入稀密濃淡淺深。庶無差妄之遺憾。若使置身於繁譁紛逐之場。擾亂心神。而其所縹能并非不紊。吾恐難獲去復出。亦不能也。

(4) 空氣 吾人縹物。靜坐室中。除雙手鍼刺之外。他無運動。其消化器難免遲緩。脾胃未必暢舒。設空氣再不流通。則人易得時症。其最妙之法。每縹至二時之久。往外散步一刻鐘。呼吸空氣。開釋胸襟。此指屋中空氣不其流通而言。如屋中窗多者。可不必如此。

(5) 明朗 縹物必求爽朗之室。人或知之。而所以必求其明朗者。世人或忽焉。室雖明。又須知用光之法。設使窗門向南而閉。其光線必由南向北射入。則縹者須依窗向西坐爲適當。秋毫必察。物無通形。假使向南對光而坐。則絳縹照人。反損日光。且所置之糊。向上亦爲遮蔽。

若背光而坐。則光爲人遮。糊面黑暗。亦不能辨色也。

### 造花術

#### 造花材料

造花一科。所包雖廣。惟今日所常用者。僅普通花卉數種。其他備臨時製作耳。茲最宜注意者。未糊熟造花之人。與其用高貴之材料而招失敗。毋寧用低廉之材料以練手法也。選手法糊熟。然後用高貴之材料。庶幾不紊。條理。設如用絹或光絹。不若先用寒冷紗花洋布習練之爲佳。

#### 一製花瓣之材料

(1) 絹類 繪絹紡綢緞子。光絹。湖縐。天鵝絨等。或用白色者。或用染色成種種顏色者。  
(2) 絹寒冷紗 造花用之寒冷紗。本非是絹。惟因其絲質極細。一見如絹。故有此名。可應染色。或用本色亦可。  
(3) 美濃紙 美濃紙爲日本棉紙之一種。即塗附明礬之紙。專主染色後用之。

(4) 通草 通草產於蟹殼。色如白雪。縱橫三四寸之薄片也。用法。或用本色。或染色後用之。

#### 二製萼之材料

(1) 美濃紙 製萼用之美濃紙。與製花瓣

者略異。即須選紙質稍厚者也。用法。必染成萼色後方可使用。

#### (2) 絹寒冷紗

務選其薄如蝶欄者。用法。染成萼色後用之。

#### 三製葉之材料

百花百草。其葉色雖有濃淡。而綠色則爲葉之一要色也。茲將製葉之材料。一述之。

(1) 美濃紙 製葉之美濃紙。與製瓣萼者相同。宜用已應明礬者。用法。預以染料染成葉色而用之。

#### (2) 絹寒冷紗

與用於製瓣者相同。宜選薄如蝶欄者。染成綠色或黃色後用之。

#### (3) 竹布

以質地堅厚者爲最佳。染黃色後而製厚葉。

#### (4) 金屬絲

分銅絲。鐵絲。黃鉛絲三種。製葉專用銅絲。其粗約自一釐乃至三四釐左右。以火或藥品燻練之。乃捲以綠色紙片。使用於葉之中脈。

#### (5) 膠

宜選細膩者。溶解於水中。可供黏葉脈之用。

#### (6) 西洋膠

以此溶解之。塗於葉之裏面。可供發光之用。

#### (7) 硬脂酸

爲西洋蠟燭之原料。即一種白蠟也。可供發光之用。

(8) 白蠟 即東洋製蠟燭之原料也。其效用如前。

(9) 假漆 假漆及松脂。溶解於酒精之物。其效用如前。

茲示光澤品製調之一斑。其法。即用小土鍋或蒸發皿架於火上。先放「巴拉罕」十錢左右。至溶解後。加白蠟二錢左右攪拌之。再入假漆三四十滴。於是自火上取下塗附葉面。又因假漆之多寡而顯光澤之美惡。其混合之分量可隨時加減。但用假漆時。決不可載於火上。宜即塗附葉面。

四製莖之材料 莖為草木中最主要之部分。其形狀及色彩等種種不一。茲舉造花技藝上恆使用者。餘則從其所要而說明之。

(1) 美濃紙 此紙與上述製瓣專用者相同。即施以明礬之美濃紙也。先取此紙。用染料染為莖色。視所需之如何。切成細長形而使用之。

(2) 鐵絲 粗自三四釐至五分左右之鐵絲。先熱之。任其徐徐冷卻。或冷之以水。使成彈性。乃作莖之用。

但用於粗莖之時。可直取鐵絲用之。不必使成彈性也。

(3) 橡皮管 直徑五六釐乃至一分左右

之橡皮管也。有全體綠色者。又有半面係綠色。半面係赤色者。

(4) 骨竹 骨竹即細竹片。普通用於提燈者也。視莖之粗細。束為數根。使用於莖心。

(5) 出光蠟 已詳於前。

五製蕊之材料 蕊比花瓣其用稍次。第無此則不成花冠也。近頃用種種外國品。似無須自作。唯有時不可不自造。茲述製蕊之材料如左。

(1) 鹿毛 普通以製刷毛之鹿毛為最良。或用本色。或染色而用之。

(2) 鐵絲 束蕊用之鐵絲。皆以細長而有彈性者為最佳。

(3) 麻 以苧麻為最佳。或用亞麻亦可。

(4) 棉線 染以黃色。從製作物之大小用粗細二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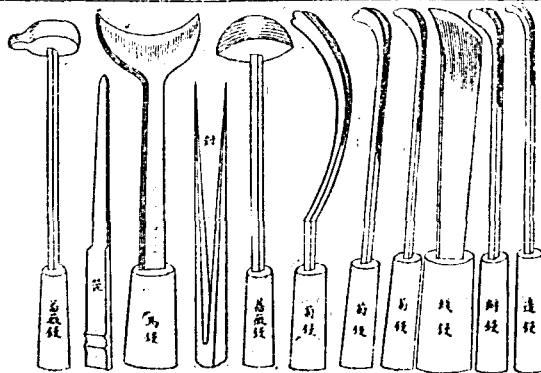
(5) 洋棉線 用三十號乃至六十號之白色者。

(6) 花粉 作花粉法。尋常通用曬乾之米粉。即製粉糝之粉也。將此染黃色或茶色褐色或蝦茶色等而使用之。

二 造花器具

器具之名稱及使用法。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譬之舟車。固非貨物。而貨物不可無舟

車。故欲運輸貨物。必藉舟車之力。造花亦然。自成瓣作萼。以至製葉造莖。必先有各種之器具。而後始賴以造成花形。



茲揭器具之名稱並詳示其使用法。  
一 鉗 鉗之數共有十六種。係金屬所製。類別之如左。



(甲) 鋸鋸 鋸鋸有四種。其徑自二分五釐乃至五分。第一號專為膨脹梅花瓣之用。或為反捲大瓣之用。第二號徑三分。第三號徑四分。共為膨脹梅花桃花瓣之用。第四號徑五分。專使用於膨脹山茶牡丹等大輪之瓣也。

(乙) 邊鋸 此鋸專用於捲葉之緣邊也。種類僅一種。

(丙) 綫鋸 此鋸亦僅一種。使用於瓣之有筋者。或葉脈。故有是稱。

(丁) 菊鋸 此有三種。皆專用於菊花瓣也。

(戊) 蓋微鋸 此有五種。各依瓣之大小而用之。其大者徑有一寸餘。小者僅五分。左右。

此外另有一種。極便於使用。唯價值頗昂。可以圖參照之。

(己) 圓馬鋸 此鋸專為附筋於圓花瓣之用也。(如牽牛花躑躅等之花瓣)

以上所揭之各種。能全備之。其便固不可勝言。然擇其重要者而購用之亦足矣。尋常有七種器具。已略備使用。即鋸鋸之一二號。及綫鋸邊鋸蓋微鋸之一三五號是也。

2 剪 剪須備二種。又宜用西洋式者。一

種裁花瓣等。其鋒須銳。一種切銅絲等。其鋒稍鈍。

3 鉗 此鉗係金屬製成。造花專用之器具也。可夾小片之物品。

4 染板 杉木製之平板也。寬約一尺。長約二尺。厚約五分至一寸。染紙等時。即在此板上染之。

5 毛刷 廣自二寸至三寸。宜備二三枚。皆供引染料之用。至用後。宜洗而藏之。

6 漿筭 陶器或玻璃製均可。宜擇其有蓋及不過深者。為貯漿糊之器。

7 糊皿 木製或陶器均可。以徑自五六寸乃至一尺左右者為最佳。作溶糊之用也。

8 糊板 杉板製之。長約七寸。廣約五寸。厚約七八分。係供練糊之用。

9 籠 用金屬或竹類製成。以供練糊及其他之用。

10 橡皮板 厚自三四分乃至五分。左右。當凹凸花瓣等及附筋之際。墊於其下用之。

11 墊子 用白色竹布製成。約六寸見方。中實以棉。皆可代橡皮板之用。

12 竹籤 兩端有鍼。為平張布類之用。

13 插入器 用稻藎緊束成三寸左右。再切其上下兩端。餘五寸左右。為製作品未

乾時插置其中之用。

14 火鉢 即常用於室內之火鉢也。可充烘鏤及染料光澤物等之用。故鉢中宜置以鐵架。

15 土鍋 須備直徑三四寸者二三箇。為溶解染料及光澤品之用。

16 蒸發皿 可充熱染料之用。苟無此。亦不妨以土鍋代之。

17 磁皿 用以溶解少量之顏料。

18 延板 用檜杉柳櫻等所作之物。長約四五寸。廣約二寸。厚約一寸五六分。乃至二分。恆使用於改直鐵絲等之屈曲也。

19 彩色筆 細大須備五六管。即俗稱畫筆也。可補綴彩色未及之處。及花瓣並葉面之斑點。

20 切絲器 似拔釘之具。而稍小者也。切鐵絲時用之。

21 打拔形 用鋼絲作瓣葉之形。而有大小數種。皆使用於一時造出許多瓣葉也。其價值甚昂。初學者當手指未練熟之前。不可使用此物。

22 槌 槌係木製品。使用於打拔諸種之形狀也。

23 打拔臺 以橡製者為最良。高約七

八尺。

24 葉脈形

此器分兩個。一刻葉脈於凹底。即銅線製。每日陰形。一刻葉脈之突起於斷面。即鉛製。每日陽形。

25 壓捺器

其形狀有大小種種。當急於製多數葉脈時。用此最為便利。

26 金屬絲網

不問銅鐵黃銅。凡網目大一分至五分者為最佳。此物置於火上。可烘炙葉葉等使成暈色形也。但有鹽氣者不可使用。

除以上所述之外。尚有各種。可臨時酌用之。

三 造花實習

一 梅花

梅花。當正二月之交。專放花開。香清色潔。其種類甚多。唯尋常所見者。不過紅白二種。或為單瓣。或為複瓣。單瓣僅有五片。複瓣係以五片積疊二重以上者也。單瓣複瓣皆含有一箇雌蕊與許多雄蕊。排列於五片之合萼上面。其花梗與葉柄均短。葉之周圍成鋸齒狀。葉脈如網。名曰網狀脈。葉係交錯而生。故稱曰互生葉。  
梅花有適於插瓶者。又有適於盆栽者。茲僅依梅之折枝。以示插瓶之作法。餘則皆歸學者隨機應用。

【注意】

瓣葉等之切形。可先取薄紙描寫。

當描寫時。背面宜黏貼一紙。以防破損。至切形之使用法。各從所製。將瓣葉之切形。安定於布或紙上。以鉛筆描其輪廓。務不浪費材料而切取之。

例如一折枝。滿開者有八輪。半開者有五輪。大蕾有七箇。小蕾有十箇。仿此作一單瓣梅花。則一輪均係五片。故滿開之材料。依第二種切形。宜切四十枚。半開之材料。依第一種切形。宜切二十五枚。蕾則不論大小。皆宜切十七枚。又恐萬一有損。宜各多置二三枚。

【注意】

以上所述之法。係作單瓣梅花之例。若作複瓣者。宜用倍數。

準備材料之後。先用熱湯溶解緋色顏料。作濃液。將其一部分移入他器。化為薄液。次注熱湯於茶碟內。取前切之瓣。約七八枚。夾於銷尖。浸於熱湯中。停二三秒。即引出。置於二三枚平盤之摺淨手巾間。自上押之。較出其水。復浸於薄液中。次用筆。當瓣之中心。點以薄液。新時瓣之上部。成暈色。染既畢。各片宜各陰乾之。  
紅梅滿開瓣之染法。可取半開之瓣片代之。其法。先照前例。切切成之。瓣。用熱水滲透後。再浸於薄液中。則與滿開無異。唯畢工時。宜用筆點液於上端。  
作管不拘大小。視所要之數。依切形而剪取。

之。次用右手之大指與食指。捏筒成圈。入於簪布之中心。包其四圍。用絲或銀絲。繫縛其下。故大小得依補之多寡。任意作成之也。並既縛後。務使不得解開。所留餘布切斷之。如是畢工後。大蕾可將其全體。浸於緋色顏料之薄液中。而染之。小蕾可用筆。點染其上端。

白梅滿開瓣之染法。其法。先用熱湯。溶解少量之青綠色及黃色顏料。再照前例。取切成之瓣。用熱湯滲透後。用筆染其下端之部分。如係半開者。則染其上部。

白梅之蕾。固有大小。然如紅梅之小蕾。只用緋色之薄液。染其上端。

至染色乾後。將滿開半開者。分別置之。簪以瓣。鑊烘暖。取廢棄之布面。當錢試其適度與否。於是取乾者各二三枚。置於橡皮板或墊子之上。其中心當錢。以作凹形。  
作瓣製管之法。前已述明矣。茲再述造蕊之法。

取鹿毛或羊毫。二三十根。用細鐵絲繫捲。其下部。一圍或二圍。集由端。捻四五次。留二三釐。其餘都切去。再自束結處。以上離三分左右。剪之。其尖端擴散。帶向真蕊。次用不種不稠之漿糊。搗於糊板之上。約厚一二釐。於是伏蕊之前端。突入糊中。再引出。入黃色之花粉中。殊美麗。

可殺。

作專先取美濃紙一枚。用毛刷染以三色液（即黃色綠色青色之混液也）而攤乾之。遂照切形剪取所要之數。於是由專片較下之處塗以漿糊。捲於如織細筆軸之末端。用手指捻其下部。則成專狀矣。專狀已成。其尖端之部分。用筆染以猩紅色顏料之混液。

由是左手持專。右手持鉗夾器。附漿糊於花爪之外而末端。順次粘貼五片於專片與專片之間。若係複瓣。更粘貼一片於瓣與瓣之間。至粘貼已畢。則附漿糊於蕊之末端。可以插入半開者亦同。

但單瓣者。先開專片之前端。粘以漿糊。次用鉗夾花片貼之。較為便捷。

附專於蕾。祇須粘漿糊於蕾之下部。即可插入專片中矣。

梅花必係翌年所生之枝。方能發花。故莖色有新古之別。染色亦隨之而異。製作者不可忘卻。

作嫩莖取明礬紙。用黑色青色綠色顏料之混液。或黑紫色顏料之混液染之。陰乾後用之。作老枝。係用深紅色綠色青色顏料之溶解液染之。餘則同前。各部分之製作既終。茲再略敘各部組合之

方法。

先取中號粗銅絲。捲以廢紙。其上端添小蕾（小蕾之下部附漿。捲以華紙。次將大蕾半開。滿開。順序組合一枝。此等可隨各人之意。或為折枝。或為盆栽。唯置花蕾。必取互相反對之方向。若造粗大老幹。則以絲爪為心。用廢紙纏綿者為佳。但中心必須插入骨竹。不然。軀幹柔頓。不適於用。

一水仙 水仙有黃白二色。瓣有六片。花之中。夾有雌蕊三雄蕊。六花梗極長。自十一月杪開花。葉似花萼。葉厚而己。當花開以前。叢生於土中。至後垂出花間。葉脈自上至下。形如直綫。故曰平行脈。即草本莖也。

水仙花之全體。滿酒無比。不染塵俗。是以人好之。近來見有中國水仙。露出球根者。丰姿最好。此形於造花術。非不能構造。但不多見。故先造不見根者較妥。此花適於盆栽及小插瓶。茲示小插瓶之作用如左。

小插瓶之水仙花。宜有滿開三輪。半開二輪。蕾二輪。其滿開一輪所需之材料。一形之瓣須須六枚。故三輪共須須十八枚。半開一輪所需之材料。二形之瓣須須六枚。故二輪共須須十二枚。蕾一輪所需之材料。須須三形之瓣三枚。故二輪共需須六枚。

將剪就之瓣片。若作白色者。則用黃色與青綠色之薄液染花爪（即瓣之下部）及其三分之二。若作黃色者。則用黃色之液染其全體。又前部所染之色。務比下部稍淺。

如是至半乾時。用解錘押其中央。使之凹進。再用綫。自上端至下。端附綫。又半開凹之度。宜比滿開稍深。蕾之凹度。尤宜比半開深也。

葉之切形。雖祇有一枚。然添於右邊之花輪者。不可不作五枚。然無切形。何以能製作。是學者所慮也。但可無慮。依切形。射同形者十枚。足矣。（或用厚紙。或用竹布。以鐵絲或細骨竹為心。一次貼合二枚。作成五枚。用剪刀剪齊其周圍。再塗附如泥狀之液。此液即青綠色黃色青色之混液。加以漿糊。調成泥狀之物也。俟其乾後。塗附光澤品。當組立時。斟酌其高低。切下端之餘分可也。

萼應花數之多寡。而製作之。滿開半開者。剪一形之萼五枚。蕾須須二形之萼二枚。又滿開半開之苞。須須一形各一枚。共五枚。蕾之苞。須須二形二枚。又滿開之蕊。須作一形者三枚。半開之蕊。須作二形者二枚。蕾之蕊。隱而不見。故可不作。此蕊宜用薄錢壓其中央。以作凹形。

繼取一尺二三寸長之骨竹。附專於其前端。於是滿開者。取一號瓣三枚。貼附於專片之前。

蠟。共二段。凡十二枚。再塗漿糊於一號蕊之裏面而貼於瓣之中央。遂捲以垂紙。附苞於萼下。中間者取二號瓣三枚。附於萼片。共二段。凡六枚。遂捲以垂紙。附苞於萼下。暨取三號瓣三枚。附於萼片。再附二號苞於其下部。

以上之各部既成。遂取薄開半圓當葉等組合之。再緊束其根。插於盛砂之盆中。此外又有作為柱上裝飾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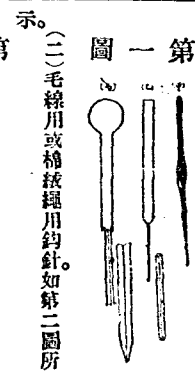
編物術

編物。即用棉線或毛絨。藉鈎針相引而組成種種物形者也。可為編物之原料。有棉線毛絨絲線。麻線四種。近時最通行者。惟棉毛兩種。線係夏令用品。如草履袋。線衫。線鞋。線帽。以及各種線袋。用途殊廣。毛線係冬季用品。其質較棉線為粗。且富有彈性。用為製造衣服之類。能隨體之大小而縮漲。甚適於體態。并能保護體溫。不使發散。故冬季洋服中皆喜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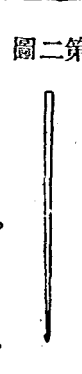
編物用器

編物所用器械。不外鈎針而已。但鈎針之式樣不一。茲述之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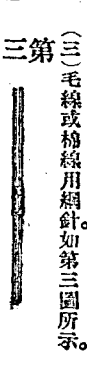
(一) 棉線用鈎針。如第一圖(甲)(乙)(丙)三種所示。



第一圖 (一) 棉線用或棉絨繩用鈎針。如第二圖所示。



第二圖 (二) 毛線用或棉絨繩用鈎針。如第三圖所示。



第三圖 (三) 毛線或棉線用網針。如第四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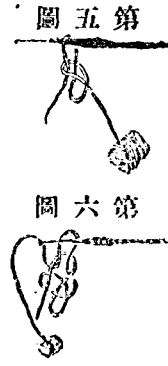
鈎針之運用。乃隨工作者之習慣而定。大概握針鈎之法。先將針鈎鈎尖端。向下而稍偏左。如第四圖所示。(甲)為右手。(乙)為左手。



第四圖 握針鈎之法。先將針鈎鈎尖端。向下而稍偏左。如第四圖所示。(甲)為右手。(乙)為左手。

二 紐結法  
紐結法。概分之為兩種。一曰短針紐法。二曰

長針紐法。為編物中之基本結法。此外尚係變化而來。  
第五圖。為編物最初之起點。繼則如第六圖紐法。連續再組。遂成如第七圖之狀。名曰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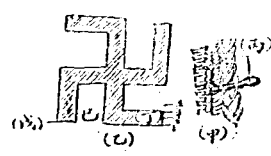


第五圖 第六圖



第七圖

散色合組。其紐法有一定。如第八圖(甲)為組就線物之一邊。(丙)為第二次組時之紐過線環。(乙)為正字形。編結時先組一瓣。戊。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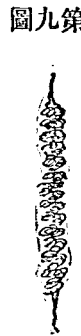


第八圖

應用紅色。粗至(乙)處。易白色。粗至(丁)處。又易紅色。粗結皆同。惟顏色變換耳。兩色相同。必有長縷線浮於表面。無需剪去。使其現於反面。或粗於結中隱蔽之可也。圖中1, 2, 3, 4, 數字即表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粗之意也。層疊而粗結。遂成一片之線物。

三 綉線及垂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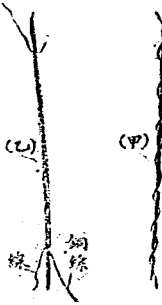
綉線者。因其形狀屈曲而綉。故名。如第九圖之狀。



圖九第

扎法。先視第十圖(甲)。將銅絲繞於網針之式。乃第一步手續(乙)爲已繞銅絲之網針。再捲以色線之狀。乃第二步手續(丙)爲第二步手續完畢後。抽去網針之狀。於是持其一端而擦之。便成第九圖之形。

圖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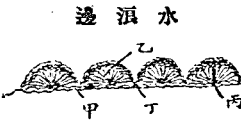
第十一圖(甲)爲垂鬚之式。用線數十縷。長以所要垂鬚之兩倍。於中部用繩縛緊。再使其兩端同一方。

向用線縛其上部。若用線數十縷。縛其一端。取紙條一捲之。於是倒置。使線翻轉。如(乙)圖之形。用(乙)圖製法。較(甲)圖製法。可省線二分之一。

四 各種邊類

一 水浪邊 如第十二圖先粗(甲)辨。繼再粗半圓形(乙)於辨之一邊。粗半圓形用長針。粗至(丁)處。用一短針(丙)爲半圓形內之長針聚粗處。

二 木耳邊 如



圖十二第

第十三圖中(甲)辨之一邊。木耳形亦用長針。粗法與十二圖同。惟不用短針。并滿粗於辨帶上。長針排列之密度。須四倍於十二圖之密度。(即每辨孔內粗四五針即得)。

三 扇形邊 如第十四圖先粗(甲)辨。次復於(甲)之一邊。再加一辨(乙)。須較長於(甲)一倍。再於(乙)辨上粗十二圖之形。即如扇形一般。排列一縷。

圖三十第 木耳邊



圖四十第 扇形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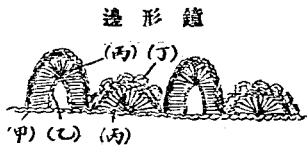


四 鐘形邊 如第十五圖先粗(甲)辨。次更粗(乙)辨環。再次粗(丙)圓形長針(丁)加於(丙)長針上。

五 菊葉邊 如第十六圖依次而粗。起首爲(甲)辨。再於辨之一邊粗小環(乙)辨。再

於小環上組長針。外再加異色線組水浪於其上。

圖五十第



圖六十第



六錶鏈 如第十七圖之錶鏈。先組(甲)圓形長針於是依次而組至(戊)爲止。(甲)以上亦依次如(乙)(丙)(丁)組之即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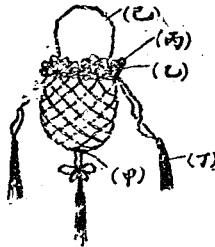
圖七十第



一樟腦袋 如第十八圖先組(甲)辨環於(甲)四週加粗風曲辨(戊)將袋身完全編就再加(乙)形袋口邊及各種附屬品如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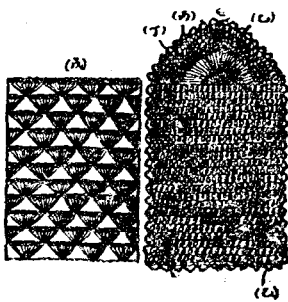
鬚之類。大部此種袋之收口帶均裝於袋口內。面如(己)亦不用丁帶者。

圖八十第



一名片袋 如第十九圖。先組(甲)短針組法。編成一片正面。再於上端(乙)組圓形長針。再加一層長針(丙)於(丙)之外層。組以

圖九十第



短針(丁)如此正面半幅已成。再編(戊)反面半幅乃將兩幅相疊。周圍以風曲辨縫合之。  
三扇袋 如第二十圖。先組(甲)底片。用短針組結。於是乃繞(甲)四週。組風曲辨(乙)。其餘均用辨組如(丙)之形。組法如下圖(丙)自1起。再組2。再組3。依次編結之即成。

圖十二第



四眼鏡袋 如第二十一圖。先組(甲)形四方。再編(乙)短針組法一周。組畢再組(丙)如此組成兩片相疊縫合之。

圖一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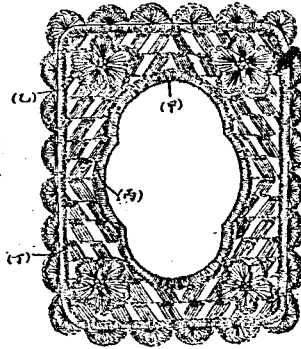


六 鏡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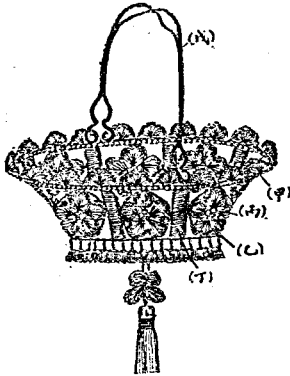
鏡框如第二十二圖。正面圖中(甲)(乙)爲鐵絲架。先將線用短針組法。組於鐵絲上。再於線結上加一排長針(丙)(丁)兩框做就。再編四角梅花四朵。於是連合之。反面亦爲鐵絲架。有裝入照片之門。正反兩面均編就後。先用短

針縫合再加水浪邊於四周。

第二十二圖



第七花籃  
第二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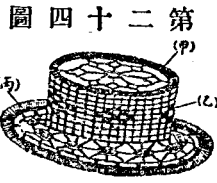


花籃如第二十三圖(甲)爲籃邊鐵絲(乙)爲籃底鐵絲架(丙)爲花紋邊(即梅花)(丁)亦爲花紋邊(戊)爲籃環以上各件均做就後即連合之。

八 童帽

童帽如第二十四圖。組結順序說明。

圖中(甲)爲帽頂(乙)爲帽圍(丙)爲帽邊將以上三件編就乃連合之(乙)帽圍裏面用銀紙或色洋紗爲夾裏帽頂及帽圍內用鐵絲架爲透。



第二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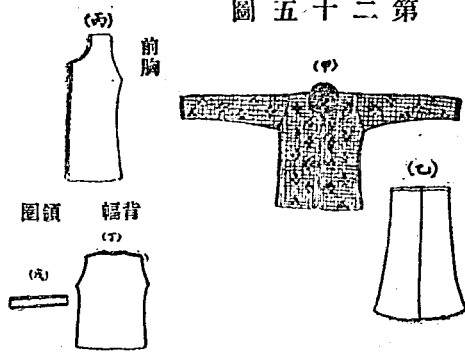
九 線衫

線衫如第二十五圖(甲)爲完全之衫形(乙)爲兩袖(丙)爲前胸(丁)爲背幅(戊)爲領圍(乙)之編法。先將紙片剪成欲編之衣袖大小式樣。并欲編何種花紋亦可繪於紙片上指明用何針紐法照樣而組結之。兩袖編就後再編前胸以及背幅領圍。依次組畢後再連合(用短針)之。

【注意】凡夏季所用之物。宜求組織孔稍大。

爲佳。花紋隨意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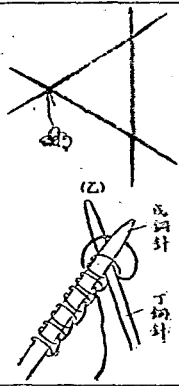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圖



十 袖管及手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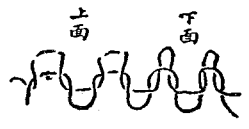
編袖管不用鈎針而用鈎針。其組法如下第二十六圖(甲)(乙)(丙)三圖所示。其組結之順序。圖中(甲)即用扣結法。以三根鋼針完全扣滿成三角形。再另取一針如(乙)之狀將(丁)針穿於(戊)針之第一線環內。以線端套於(丁)針之

第二十六圖



上。於是用(丁)針自(戊)針第一線環內將線一端挑過穿於第一環內如(丙)之形待線端挑過後即以(戊)針上第一線環脫下附於(丁)針之上如法再組第二線環。迴旋而扣紐即成一圓筒與袖管一式欲使其褶漲力較大祇須於(戊)針之上上面扣二針再於下面扣二針即成條紋形袖管。洋襪上覆統亦以此組法。惟一用人工。一用機器耳。組至所需之長。用鈎針扣紐之不散脫。如第二十七圖

第七十二圖



即二上二下之縱視形。化妝品製造法

泰西所行之化妝品。近日流行於我國者不少。惟價值頗昂。多莫明其用法及品性。則因不諳西文也。茲就所知譯成中文。俾可按名購製。依法製造。未始非省費之一法也。

一 消除雀斑水 Freckle Lotion

消除雀斑水。為近今化妝品之一種。茲考其各配合質之分別。按名詳列如下。

氯化鉀 Potassium Cyanide 三哩

噁里西里酸 Salicylic Acid 四縮

甘油 Glycerine 三英錢

斑荳酒 Tincture Cantharides 一英錢

【製造法】先以氯化鉀化於噁里西里酸及斑荳酒中。然後加入甘油。共盛玻璃瓶中。用玻璃箸攪勻。復用勒文達酒 Lavender Spirit 加滿至二兩即得。

【用法】每早晚盥洗後。搽此水一次。或將此水滴入毛巾中。和加波匿酸藥皂擦洗面上亦可。(附說) 上列各質配合時。自甘油外。切勿入日為要。

二 上列各質。價值昂者。為勒文達酒。惟此酒乃用以作香料。間可刪去。以淡酒精或水相代。

一 烏髮水 Hair Dye Lotion

髮為血之餘。故體力強壯者。髮恆青黑。烏黑而長。否則即枯黃。甘黃。故患髮黃者。一面須服滋養劑。一面須搽烏髮水。茲分列其配合質之分別於下。

一 兩 碳酸化銨 Hydroscupate of Ammonia

炭酸鉀溶液 Potash Lignor 三英錢

蒸汽水 Distilled Water 一兩

【製造法】先以量杯將碳酸化銨及炭酸鉀溶液兩種量準。盛於玻璃瓶中。用玻璃箸攪勻。然後加入汽水即得。

【用法】每梳洗後。用毛筆蘸甲種水。數搽髮上。待乾後。復用筆蘸乙種水。搽上。即能烏黑。硝砂銀 Silver Nitrate 一英錢

蒸汽水 Distilled Water 二兩

【製造法】須先將量杯及玻璃瓶等器。洗至極潔。然後投入硝砂銀。以汽水化之。(附說) 以上二種烏髮水之配合質。切勿入口。入目。入鼻。為要。再放取銀淡養時。切勿以指取之。

上列之硝砂。價值極昂。不如往藥房購化成之水較佳。

二 嫩面香粉 Face Powder



粉爲婦女必需之品。然誤用劣質。則必粉惹  
叢生。或染鉛毒。殊與衛生有礙。茲詳斯粉之製  
造法如左。

法國西石灰 French Chalk 二兩

金魚紅水 Carmine Liqueur 十五滴

玫瑰香水精 Oils de Rose 五滴

【製造法】先以法國西石灰置石臼中。研成  
細末。然後將玫瑰香水精及金魚紅水。依次緩  
緩加入。不可過速。恐成顆粒。難以研勻。俟研  
勻後。用細沙小篩篩之。留其細末。去其粗質。如  
是者。凡數次。至粉水交融極密爲止。

【用法】每早晨盥洗畢。和水敷擦面上一次。

四美顏香水 Peaty Water

凡人遇有外感。或感腦諸經之病。必致面色  
枯槁。粗糙不潤。是不得不用此水。茲詳述其分  
劑於下。

承綠水 Liqueur Hydrargy Perchlor 二錢

班養酒 Cantharides Tincture 三錢

甘油 Glycerine 一兩

金魚紅水 Carmine Liqueur 半錢

【製造法】以上各質。用量杯照上表分割。一  
一量準。共盛玻璃瓶中。隨用玻璃箸攪勻之。然  
後將玫瑰香水 (Rose Water) 加滿至五兩  
即得。

【用法】每早晚洗臉後。敷擦面上一次。  
(附說) 上列各質。自甘油玫瑰水。金魚紅水  
外。雖無猛烈之毒質。然勿知藥性者。切勿入口  
入目。惟已製成香水後。則不妨。以富含玫瑰香  
水之水份故也。

五玫瑰胭脂膏 Rose Rouge Liquid

胭脂亦爲婦女化妝品之一種。然市上所賣  
者。往往有過粗劣不堪適用者。此膏之製法極  
易。味亦清香。可以以粉敷搽。惟價值則頗昂也。  
茲述其配合質之分割如下。

金魚紅 Carmine 四十滴

阿摩尼亞水 Ammonia Liq. 四十滴

玫瑰水 Rose Water 一兩四錢

玫瑰精 Essence Rose 二錢半

【製造法】先以金魚紅置石臼中。和入阿摩  
尼亞水。用杵研化。然後加入玫瑰水玫瑰精等  
研勻即成。

【用法】每早晨洗臉後。用指蘸少許於手掌。

或和以水。或和以粉敷搽均可。

六潤肌水 Face Lotion

凡人面上皮膚變溼不潤。及滯氣黃色者。用  
之極佳。今將其配合質之分割。詳列於下。

勒文達香水 Lavender Water 五兩半

噶里西里酸 Salicylic Acid 十二厘

金魚紅水 Carmine Liqueur 半錢

甘油 Glycerine 五錢

【製造法】先以量杯量定勒文達香水之份  
劑。盛玻璃瓶中。然後加入噶里西里酸。以玻璃  
箸攪化之。乃依次加入金魚紅水及甘油等。共  
攪勻即得。

【用法】先以溫水洗皮膚後。然後不拘多少。  
如蜜糖之敷擦即是。

(附說) 上水凡遇皮膚汗澀。或狐騷臭。及四  
肢凍裂開裂。均可用之。其用法一似上法。

七香蜜 Perfume Glycerine

人至冬令。皮膚往往乾燥。故一被風所吹。即  
易破裂。或成凍瘡。以致潰爛。欲防斯患。必須勤  
搽蜜糖。我國昔時。每至秋季。以海棠花瓣和蜜  
糖。蒸之。味質果佳。然不若此蜜之芬芳滋潤也。  
茲詳其配合質如下。

甘油 Glycerine 四兩

玫瑰香水 Rose Water 四錢

金魚紅水 Carmine Liqueur 半錢

【製造法】上列三質。以量杯量準。共盛玻璃  
瓶中。以玻璃箸攪勻之即得。

(附說) 上蜜可名之曰玫瑰香蜜。否則加以  
勒文達香水。即可名勒文達香蜜。或以廣生行  
之花露水代玫瑰水亦可。

### 八玫瑰香撲粉 Rose Toilet Powder

是粉即昔日土稱撲粉之一種。惟製法則不同耳。茲詳列如下。

法蘭西石灰 French Chalk 八兩

金魚紅水 Carmine Lignor 半錢

玫瑰香水精 Otis de Rose 十滴

硼酸粉 Boracic Acid Powder 一兩

【製造法】先以法蘭西石灰及硼酸粉。共置石臼中。用杵研細。然後依次緩緩加入金魚紅水及玫瑰精等。俟研勻後。復以篩篩之。其詳法如嫩面粉所述。

【用法】每早晚盥洗後。先敷上蜜糖。然後以此粉撲上。復用絲絹輕輕拭勻即得。

九勒文達香水 Lavender Water

勒文達香水為花露水之一種。味極清香。茲考其各配合質之分劑詳列如下。

勒文達油 Lavender Oil 三錢

香樟油 Bergamot Oil 三錢

玫瑰精 Otis de Rose 六滴

丁香油 Clove Oil 六滴

麝香 Musk 三厘

迷迭香油 Rosemary Oil 一錢

安息香酸 Benzoin Acid 十五釐

酒精 Spirit of Wine 二十厘

汽水 Distilled Water 三兩

【製造法】先以麝香安息香酸二質。置大石臼中。和以稀些酒精以杵研化之。使不留一微粒。然後依次加入勒文達油。香樟油。玫瑰精。丁香油。及迷迭香油等。惟加各油時。須類類注入酒精。以杵研之。酒精加至二十英兩為度。俟各質均溶化畢。乃加以三英兩汽水即得。

【用法】此水與別項香水花露水相等。可灑衣服與手絹上。以助香味。及敷搽臉。上手上等用。

### 十治吃髮癬水

癬為皮膚症之一種。有患之者。每每作癢難熬。如患在髮際。延之日久。髮必漸漸萎落。甚至禿去一塊。殊與衛生有礙。茲考得其配合質之分劑。詳列如下。

阿摩尼亞水 Ammonia Lignor 四錢

哥羅方酒 Chloroform Methylated 四錢

麻油 Sesame Oil 四錢

【配合法】先以量杯將上三質依表列分劑量定。共盛玻璃瓶中。然後將迷迭香油 Rosemary Spirit 加滿至四英兩。用玻璃管攪勻即得。

【用法】每晨間梳洗畢。將此水敷搽髮間。患處即得。

(附說)上列之阿摩尼亞水。及哥羅方酒。切勿嗅之。以免。但已配合成水後。則不妨礙。以多含水份故也。

### 十一香粉液 Liquid Vain

是粉為一種虛質。用時可勿和水。茲詳其配合質之分劑如下。

中國面粉 Chinese Face Powder 二錢

波羅利醇 Borneo Alcohol 一兩

白玫瑰 White Rose 二錢

玫瑰香水 Rose Aqua 加滿至二兩

【製造法】先以上三項共盛玻璃瓶中。用玻璃管攪勻。然後將玫瑰水加滿至二英兩即得。

【用法】與擦蜜糖同。

### 十二點痣水 Pimple Caustic

我國習俗迷信。素以痣為不祥物。故一般無業流氓。有以專事去痣為業者。實則並無大礙。惟毀容則真耳。我國土製之品。則以糖米。和石灰。鹹等。蒸熟。搗爛。而成。至西藥則有以稀硫酸 Dilute Sulphuric Acid。澱石炭酸 Carbolic Acid。或以珠熬酒 Cantharides Tincture 等。點痣上。使蝕去之。然上項各質。藥性有極猛者。常人用之。必反受害。使皮膚生細小之凹點。是以另有專治此痣之水。茲列於下。

鐵酸 Chromic Acid 五十釐

醋酸 Acetic Acid 一兩  
 水楊酸 Salicyl Glacial Acid 十五哩  
 【製法】先以醋酸置玻璃瓶中然後將硫酸及濃磷酸溶化其中即得  
 【用法】先以熱水洗面然後用新筆蘸此水點搽上數日後穢即脫去  
 (附說)上項三質切勿入口入目為要  
**十三玫瑰生髮油** Perfumer Hair Oil  
 是油之製法有二種。第一種製法極易。如以杏仁油 Amygdalic Oil 一英兩用火煮三點鐘然後加入玫瑰香精五滴即得。其第二種之製造法。茲詳於下  
 玉桂油 Cassia Oil 十滴  
 丁香油 Clove Oil 十滴  
 迷迭香油 Rosemary Oil 一錢  
 香檸檬油 Bergamot Oil 一兩  
 橄欖油 Olive Oil 三兩  
 玫瑰精 Otis de Rose 十滴  
 【製法】以上各油依次加入石臼中用杵研勻或以火熱之即得  
 【用法】每早晨梳頭時。搽於髮上  
**十四勒文達生髮水** Hair Water  
 茲列分劑於下

迷迭香油 Rosemary Oil 一錢  
 班荄酒 Cantharides Tincture 四錢  
 勒文達酒 Lavender Spirit 十二兩  
 【製法】先以迷迭香油及班荄酒共盛玻璃瓶中然後加以勒文達酒即得  
 (附說)上水乃係渣質。用時每兩可再和熱水四十九兩  
**十五樟腦牙粉** Camphorated Tooth Powder  
 牙粉之種類不一。惟欲防牙蛀牙蝕之患者。用此粉極佳。四名 P. Creta e Camphor 標意即名銷樟腦之一種參和物。係西洋原貨。製法未詳。  
**十六玫瑰牙粉** Rose Tooth Powder  
 茲列其配合質之分劑如下  
 鹽酸鉀 Pulv. Potassium Chloride 四錢  
 硼酸 Pulv. Boracic Acid 一兩  
 樹膠 Pulv. Gum Guaiacoli 二錢  
 炭酸鎂 Carbonate Magnesium 四兩  
 炭酸鉛 Parapara Chalk 十二兩  
 玫瑰精 Otis de Rose 十滴  
 【製法】以上各粉共置石臼中用杵研細。復以篩篩之然後加入玫瑰精。其詳法與製粉同。

**十七薄荷牙粉** Mentha Piperita Tooth Powder  
 茲詳其配合質之分劑如下  
 炭酸鉛 Parapara Chalk 二兩  
 重碳酸鈉 Sodii Bicarbonate 二錢  
 肉桂油 Cinnamon Oil 十滴  
 薄荷油 Mentha Piperita Oil 五滴  
 金魚紅水 Carmine Liqueur 五滴  
 【製法】先以炭酸鉛及重碳酸鈉粉置石臼中用杵研細然後加入肉桂油薄荷油及金魚紅水等。其詳法參閱製粉法。  
**十八雪花粉** Huxelina Pow  
 雪花粉為近來化妝品中最流行之一種。市上所售者有三星牌雪花粉。雙美牌雪花粉。及夏士蓮雪花粉等。茲細考其各種性質。三星牌雪花粉不能耐久收藏。如遇夏令。即易為極流動之液質。雙美牌雪花粉雖不然。然其過於油膩。施於面上。反生油光。以上二號。雖夏士蓮雪花粉無之。然邇來粉質亦不如前之佳矣。近人雖有窮究夏士蓮雪花粉內含有何質。然終未能發明。至其普通之配合質。概不外乎下列諸質。如海土峇、Eachine 脂酸、Stearic Acid 甘油、重碳酸鈉、Sodii Bicarbonate 及汽水等是。至其製造法之如何。因手續頗繁。難以明

白故不詳。

### 十九 鏡面散

鏡面散亦為近來化妝品最流行之一種。其製造法如製粉然。其詳細之配合實共幾何人莫得知。惟細考其粉質當為中國之綠豆粉一股。炭酸鎂粉半股。及冰片少許。相和而成。故其用法。必須先以熱水洗面。然後以水和粉。厚抹面上。按綠豆粉為苛性鹼質之一種。(如石灰然) 故施之日久。膚能稍白也。

以上各分劑。讀者有嫌其過多者。可隨意按表遞減。惟以二減當概以二。以三減當概以三。不可錯誤為要。其權量則每六十盞 Grain 為一錢。Dram 八錢為一兩。Ounce 十二兩為一磅。Pound 水則六十滴為一錢。Dram 八錢為一兩。Ounce 減時按此類推可也。

第三十四編 生理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生 理 衛 生 用 書

- |         |          |              |
|---------|----------|--------------|
| 最新中學教科書 | 生理學      | 紙面一元<br>布面九角 |
| 最新中學教科書 | 生理學      | 一元           |
| 最新中學教科書 | 生理學教科書   | 四角           |
| 最新中學教科書 | 生理學講義    | 三角           |
| 最新中學教科書 | 生理學問答    | 二角半          |
| 最新中學教科書 | 生理學及衛生學  | 一元四          |
| 最新中學教科書 | 生理衛生新教科書 | 四角半          |
| 最新中學教科書 | 實用生理衛生   | 八角           |
| 最新中學教科書 | 生理衛生     | 九角           |
| 最新中學教科書 | 普通生理衛生學  | 六角           |
| 最新中學教科書 | 解剖生理衛生學  | 一元六          |
| 最新中學教科書 | 生理衛生學    | 一角半          |
| 最新中學教科書 | 衛生新論     | 二角           |
| 最新中學教科書 | 生理衛生學    | 一元二          |
| 最新中學教科書 | 衛生治療新書   | 一元           |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坐 法

靜

因 是 子

一册定 價三 角

著者研究靜坐法二十餘年。深得却病延年之益。近見日本全國上下盛行此術。因著是書以詔國人。書中原理。悉根據生理心理。絕無迷罔之談。其方法簡便。尤為人人所易知易行。有志者盍起而研究之。

# 第三十四編 生理衛生

## 生理類

### 解剖及生理學

- 一 骨骼.....三
- 一頭骨 二軀幹骨 三四肢骨
- 二 筋肉.....三
- 種類 構造 官能 體熱
- 三 消化器.....四
- 一口腔 二食道 三胃 四腸 五肝 六胰臟
- 四 循環器.....六
- 全身循環 肺循環(一心臟 二血管 三血 四脈 五血脈)
- 五 呼吸器.....一〇
- 一鼻腔 二喉頭 三氣管 四肺臟 呼吸運動
- 六 排泄系.....一二
- 一泌尿器(腎臟 二輸尿管及膀胱) 二皮膚(表皮 二毛髮及爪甲 三

### 真皮(四汗腺)

- 七 神經系.....一五
- 一腦髓 二脊髓 三腦神經及脊髓神經 四交感神經 五神經纖維
- 八 五臟器.....一六
- 一視官 二聽官 三嗅官 四味官 五觸官
- 九 生殖器等.....一八
- 一男性生殖器等(陰莖 陰莖) 二女性生殖器等(卵巢 輸卵管 月經 妊娠 產 外陰部)
- 十 畸形.....二一

## 衛生類

### 人體衛生學

- 一 骨骼之衛生.....二二
- 一 佝僂病 骨傷 脊柱及下肢骨之彎曲
- 二 肌肉之衛生.....二三
- 一 筋肉之運動 筋肉疲勞之療法 筋肉

### 休息之必要 按摩及入浴之效

- 三 皮膚之衛生.....二三
- 一 癩 粉刺 疥 凍瘡 火傷 濕疹 疥癬 白禿頑癬瘡瘋 衣服之適當 皮膚之清潔
- 四 消化器之衛生.....二三
- 一 齒之保護 食時宜有定期 飲食物之注意 胃腸壓迫 便秘及下痢 嘔吐
- 五 循環器之衛生.....二四
- 一 猝中症 貧血症 妨礙循環之害 尋常出血之救急法
- 六 呼吸器之衛生.....二四
- 一 養氣之重要 衄血 加答兒 肺炎 肋膜炎 傷死 痰
- 七 神經系之衛生.....二四
- 一 神經系之休養 腦震盪者隨震盪 頭痛 腦充血 腦膜炎 腦猝中 癲癇 腦之疲勞

八 五官器之衛生……………二二五

眼病之預防 聽覺器之注意 觸覺器之清潔 味覺器之留意

九 生殖器之衛生……………二二五

陰萎 遺精 白帶下 月經不調 月經過多

衛生要論……………二二五

一 個人衛生……………二二六

甲 運動……………二二六

運動與全體之關係 (一)運動能助血之流動 (二)運動能助呼吸之作用 (三)運動能助淋巴液之流動 (四)運動能助食物之消化 (五)運動能使節制體中熱度之機關練習其應變之能力 (六)運動能練習神經之作用

乙 休息……………二二八

休息之必要 休息與不用腦之別 休息之法

丙 沐浴……………二二九

A 溫水浴 B 熱水浴 C 冷水浴

D 藥水浴 (一)芥子浴 (二)食鹽浴

三硫黃浴 四炭酸浴 五炭酸鐵浴 六松節油浴 七石鹼浴 八阿摩尼亞浴 九芳香浴 十碘浴 十一曹達浴 十二單寧酸浴

二 公衆衛生……………三三一

甲 家室衛生……………三三一

一家室之地位須求適宜 二家室須注意清潔 三室中之空氣須常調換

乙 傳染病之媒介……………三三二

一喉痧 二霍亂 三鼠疫 四瘧疾 五癆病

丙 地方衛生行政……………三三七

一地方行政機關須注重清潔 二地方行政機關須檢查市上所售之食品 三居民所造之住屋里巷等類須設法取締俾合於衛生 四方執政機關不可不將種種公衆處所注意管理 五患劇烈傳染病之人當送入特別分隔之醫院

三 學校衛生……………三三八

一學齡 二建築衛生 三檢查體格及防治疾病



#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 研 究 衛 生 方 法

### 萬病自然療法

一册 五角

顧實編 本書凡六十七章。詳述人身不應疾病。及疾病可用自然治療之理。依法實行。可以無須藥石。誠衛生最妙之方法也。

### 樂天却病法

二册 每册五角

劉仁航編 是書共分三編。第一編心靈與疾病之關係。第二編樂天却病實習法。第三編呼吸靜坐法。精理微言。得未曾有。可為學生及各界之人。修養精神之用。

### 精神衛生論

一册 五角

秦同培編 本書發揮精神能力。挽救物質衛生之弊。至理名言。救世良藥。凡我國民。均宜人手一編。

### 簡易療病法

一册 二角

朱夢梅編 是書詳敘內外各症。共分十六章。先說病狀。次說原因。次說治法。手此一編。普通病症。皆可按書醫治。

本館出版之醫學及衛生用書有數百種之多名目詳載圖書彙報如承函索當即寄贈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衛 生 方 法 之 研 究

身 心 強 健 秘 訣

劉 靈 華 編

六 角

是書分初傳中傳與傳三級。此即藤田式之中傳。貫徹儒釋道三教之理。一一皆  
可實地修證。名曰秘訣。誠非虛語。

靜 坐 三 年

華 文 祺 編

八 角

是書詳述日本岡田式之靜坐法。其中論三折姿勢。逆呼吸。凝腹鼓腹諸法。精妙  
得未曾有。凡欲研究衛生法者。不可不備。

長 生 不 老 法

顧 實 編

五 角

本書分十篇。自一至九篇言精神、肉體、食養、少食、呼吸、運動等。種種不老方法。末  
篇言保全嬰兒法。人人讀之。可以長壽。

人 生 二 百 年

顧 實 編

八 角

本書根據科學哲學之原理。徵諸歷史。證以統計。說明人生之天壽。可至二百年。  
全書約八萬餘言。敘次簡明。饒有趣味。

# 第三十四編

## 生理衛生

### 生理類

#### 解剖及生理學

生理學者。觀察人體之生活作用而研究其生存之理之學也。而研究生理。必須明身體之構造。故解剖學即為生理學之基礎。欲明解剖及生理之理法。當先明器官與生理之概要。

一 器官 自人體之外部觀之。則分為頭、軀幹、四肢之三部。頭部有頭蓋及顏面之別。頭蓋之表面以髮被之。顏面具耳、目、鼻。頭下有頸。以連屬於軀幹。軀幹又分為胸部、腰部、及臀部。胸部有助骨圍之。腰部較柔軟。腰下為臀部。為骨盤所成。軀幹之背面有脊柱。自頸直達於臀部之後。胸部之腹面有乳。腰部之腹面有腎。肢有上肢、下肢之別。上肢曰手。以肩聯屬於胸。分肢(上肢)臂(下肢)腕、掌、指、各部。下肢曰足。聯屬於臀部。分肢(上腿)脛(下腿)跗、趾、各部。是等諸部。皆可從外面觀察而得之。

人體軀幹之內部。為一空腔。稱為體腔。腔內包藏種種器官。謂之內臟。軀幹即為構成體腔

之四壁。謂之體壁。體腔分二部。在胸部者謂之胸腔。在腰部者謂之腹腔。有胸膜及腹膜。以包被內臟。使不與體壁相摩擦。胸腔與腹腔之間。又有橫膈膜隔之。胸腔以內有心臟及肺臟。肺臟為成葉之體。分為左右二葉。各出氣管。曰氣管。支合併成氣管。達於肺部。其上端為喉頭。通於口鼻。常自口鼻吸空氣。以入肺臟。故鼻、喉頭、氣管、肺臟等。稱為呼吸器。心臟略為球形。中空而分為數室。有大血管自心臟發出。分枝為微血管。遍佈於全體各部。血液在血管內流行。循環不絕。故心臟及各處血管稱為循環器。至胸腔之內有胃及腸。胃為囊狀。橫列於腹之上部。其上接食道。食道上端為咽喉。直通於口胃。後為腸。腸為管狀。分小腸、大腸、兩部。前為小腸。細長而迂曲。後為大腸。較小腸略粗。盤旋腹內。至末端則為肛門。自口至肛門為消化食物之通路。又胃之右上方。有紅色之肝臟。胃之下有白色之脾臟。或稱脾臟。皆有管與小腸通。常分泌消化液。輸入小腸。故口、食道、胃、大小腸及肝臟、脾臟等。統稱為消化器。又腹腔內近背之處有兩個形之腎臟。一對。自腎臟出輸尿管。其後端併合。且擴大為囊狀。而成膀胱。膀胱下端。有尿道開口於體外。腎臟分泌尿液。由輸尿管輸入膀胱。更由尿道排出。故腎臟、輸尿管、膀胱。

尿道等。稱為泌尿器。又男子於陰囊之內。有辜丸一對。自辜丸發出輸精管。併合擴大而為精囊。其位置在膀胱之後面。精囊之下端開口於尿道。女子無辜丸。而具卵巢一對。在腹腔之背側。自卵巢發出輸卵管。併合擴大而為子宮。子宮之下端。亦開口於尿道。此等機關。司生殖之作用。統稱為生殖器。

體腔以外。更於頭蓋及脊柱之內。亦構成一空腔。此腔在頭蓋部。較為擴大。為頭蓋骨所構成。在脊柱內則為管狀。為多數脊椎骨之椎孔。聯貫而成。腔內充以柔軟之髓。在頭蓋內者。稱為腦髓。在脊柱內者。稱為脊髓。此腦髓與脊髓。為吾人知覺運動之主宰。更由此發出纖細之神經。遍佈全體。以傳達知覺運動。此等腦髓、脊髓及神經等。統稱為神經系。

以上諸器官以外。更有種種軟硬之骨體。及附著於骨體之筋肉。包被於表面之皮膚。筋肉柔軟有收縮之力。以司全體之運動。骨體所以支持全體。保護內臟。且隨筋內之收縮。以起運動。皮膚在體之表面。所以保護全體。且同種種之觸覺及排汗。更有耳目。露出於體外。司視覺及聽覺。鼻內及舌面之黏膜。司嗅覺及味覺。此等專司知覺之器官。謂之五官。故人體器官。大略分為九部。即一、骨體。二、筋肉。三、消化器。四、

一

循環器。五、呼吸器。六、排泄系。七、神經系。八、五官器。九、生殖器。

一、細胞

自人體內部生理作用言之。其所以成形成之原質者。曰細胞。由顯微鏡窺之。則為一種小體略可分為兩部。半固體成形成原質之細胞及其中所有之核是也。核賦細胞之生殖。成形成原質。此外各種生理作用。例如食物既近細胞。細胞之牢固體伸縮變形。接近食物。處凹陷左右伸角而包圍之。遂收入成形成原質中。與之同化。其無用之物。變形如前。使漸近細胞之表面而排出之。此即攝取消化食物並排除廢物之生理作用也。細胞又有變化。核之變化。先頗複雜。後乃分裂為二。形成元質亦從而分裂為二。遂成二新細胞。是即生殖作用也。故細胞者。可謂有生理作用之最初分子。亦即生物之單位。至微細之下等動物。祇有一細胞。以營生活。較諸高等動物。頗為單簡。然細察其作用與構造之關係。可謂微妙。生理學未有嘗航行海洋最完備之汽船。其機關之構造。運轉之機能。遠不及一小細胞之微妙。惟此微妙之作用。漸至高等生物。漸以滅失。祇其中某種作用。僅存而已。高等生物初亦不過一細胞。日漸增殖。遂成一體。增殖之際。發生異性細胞。集羣類似之物。合為一團體。向一目的而動作。實言

之。由此生各組織。成各器官。而細胞既有一定之作用。例如肺細胞專司呼吸。腸細胞專司分泌。肌肉細胞專司運動之類。此以上所舉各生理作用。所以區別之故也。各細胞之性質。雖日漸相遠。而其間關係則益親密。成一團體。他團體皆失其作用。生物即不能生存。例如肺細胞之一團體。苟與他團體之關係全絕。即不復能獨立生存。而其肺既去。他器官亦不能動作。生物即死。各細胞團體。莫不皆同。去一器官。各器官皆不能獨立。必各器官相聯合。然後始能營生活之作用也。故細胞與細胞之關係。如隨時世之進化而各行其分業。各社會之專業。雖漸變遷。而其關係則益厚密。一社會不能獨立。必由各社會相聯合。相供給。乃能相與共存。理無二致也。

三、組織

所以構成生物體之各細胞。謂之組織。原生動物僅有一細胞。其餘生物。初亦止一細胞。漸次分裂而成多數。各細胞皆能獨立而營生理上之分裂。由其共同之作用。始得成完全之生活現象。細胞各營其事之時。形態隨之而變。而為細胞之羣。成一定形狀。有一定作用。此即組織也。今略舉人體組織之例如左。皮膚組織。為動物體中最簡單之組織。在身體內外之表面。體之外面。體腔之內。

部之表面。消化器官。及肺。肝。脾等諸臟之內腔是也。

結組織。其細胞多分泌液汁。充滿他組織或器官之間隙。其分泌之液。因所含他物質之種類。別為數種。如大黏液質。結組織。纖維組織。脂肪組織。軟骨。骨齒。血。及淋巴等是也。植物組織中亦有之。故稱為植物性組織。

筋組織。使動物全體運動或一部運動之組織。其致此運動之細胞。僅向一邊伸縮。與原形質之運動不同。

神經組織。為神經細胞所成。其體質復發。異線狀之突起。至少必有一莖以上。即神經纖維。以此傳達刺激。以上為動物性組織。各組織相集而成各種器官。有出一種組織而成者。有由數種組織而成者。如腔腸動物之腔腸。僅皮膚組織一層。脊椎動物之腸管。則由皮膚。筋。神經。結締等各組織而成。各組織集合而為器官。營生活必須之作用。有消化器官。以司消化食物。有循環系。以輸送消化所得之滋養液於體中各部。有呼吸器官。以導養氣於血液。放炭養氣於體外。有排泄器官。將組織內無用之淡養氣化合物由血中出之。又有神經系。以統轄諸器官之作用。有生殖器。以製胎兒。莫非各組織分業之效用也。

一 骨骼

骨爲石灰質及膠質所成。小兒之骨多膠質。較而易屈。老年之骨多石灰質。硬而易折。其形狀大小不一。骨之外部堅密。富於血管及神經。其表面有骨膜被之。內部疏鬆。如海綿骨之長。大者其內更有空洞。中藏骨髓。爲脂肪及血管神經等所成。又有一種軟骨。柔軟而有彈力。骨與骨相接之處。謂之關節。有連接堅固不能運動者。有可以運動者。可動之關節。其外圍以韌帶連繫之。關節之間。以薄片狀之軟骨墊之。韌帶之內。有薄膜分泌油狀之滑液。以免兩骨之摩擦受損也。全體之骨。約爲二百十九枚。分爲頭骨、軀幹骨、四肢骨、三部。

一 頭骨 爲頭蓋骨及顏面骨合成。頭蓋骨八枚。構成頭蓋。以藏腦髓。顏面骨十四枚。在鼻腔、口腔之壁。又有在耳內者六枚。曰聽骨。共二十八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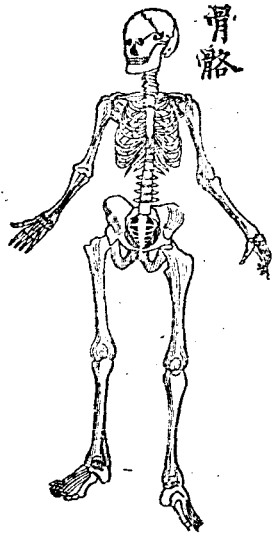
二 軀幹骨 爲脊椎骨、胸骨、肋骨、合成。脊椎骨有頸椎、胸椎、腰椎及薦骨尾閏骨之別。頸椎七枚。胸椎十二枚。腰椎五枚。薦骨五枚。尾閏骨四枚。但在成人。則薦骨尾閏骨皆結合而成二骨。肋骨十二對。前七對由胸椎接連。胸骨下三對則於連接胸骨處。併合爲一。餘二對不與胸骨連接。胸骨在胸腔之前。幼時分爲三骨。

及長則合而爲一。又有舌骨一枚。在頭部之前面。亦屬於軀幹骨中。故軀幹骨共六十一枚。在成人則爲五十二枚。

三四 肢骨

分爲肩帶、上肢骨盤、下肢、四部。肩帶具鎖骨一對。在肋骨之上。又肩胛骨一對。在背之兩側。此二骨均與上肢骨相接。上肢有上膊骨一對。下膊骨二對。下膊骨之位於拇指之下者。曰橈骨。餘一枚曰尺骨。又腕骨八對。分上下二列。上列四枚。與下膊骨相接。下列四枚。與掌骨相接。掌骨五對。在掌內居各指之下。指骨十四對。即每指三骨。惟拇指則二骨也。骨盤在脊柱下端之兩側。爲一對之大骨。曰髌骨。幼時分爲三骨。在腰部下之兩側者。曰腸骨。在臀部之下者。曰坐骨。在腹部之下者。曰恥骨。及長則三骨合而爲一。下肢有上腿骨一對。下腿骨三對。下腿骨之在膝上者。曰膝蓋骨。在下腿之內側者。曰脛骨。在下腿之外側者。曰腓骨。下腿骨之下。有跗骨二列。後列二骨。與下腿骨相接。前列五骨。跗骨七對。跗骨之前。有跖骨五對。趾骨十四對。總

骨骼



計之。則肩帶骨二對。骨盤三對。上肢骨、下肢骨、各三十對。合爲六十五對。凡一百三十枚。

二 筋肉

筋肉爲包蔽人體之骨。組織內藏之柔軟物質。全身之數。約五百餘個。多於骨之數二倍以上。其形狀視局部而異。如一分離之。則中央部膨脹。兩端緊小。以無彈力性之白色堅硬如繩之物。結着於骨。其膨脹之部。曰筋肚。色赤。如繩之物。曰腱。吾人之能活動其手足。執各種事務。皆由於諸肌肉隨吾人意思。自由伸縮。巧於操縱骨節故也。

種類 筋肉視其性質。可分爲隨意筋與不隨意筋二種。

隨意筋 卽能如人之意。使其運動或使其停止之筋肉。如手足、腰、頸等。能使其自由伸屈。

動止者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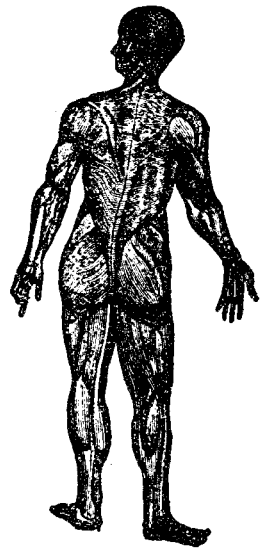
不隨意筋 謂運

動自然不能以意思左右者如胸之鼓動腸之蠕動是此外則有一種帶隨意不隨意兩性之肌肉如眼瞼呼吸機之肌肉是又可視其所在之地位分爲三類如下

頭部肌肉 截顱顱骨者曰顱顱筋在頭之兩側者曰胸鎖乳頭筋位於頸之前面者曰皮下頸筋。

軀幹部肌肉 在腹面胸部兩側司手之運動者曰大胸筋在腹側由三層而成曰橫腹筋爲前腹之上層者曰內斜筋爲中層者曰外斜筋爲下層者曰直腹筋在背面之肩部者曰僧帽筋在球窩關節上者曰三角筋背部廣闊之一面曰闊背筋在臀部者曰大臀筋。

四肢肌肉 在手之上腕部者曰腕二頭筋在腕部者曰尺骨筋及橈骨筋在手掌部者曰伸筋及屈筋在足之股部者曰股筋在脚部者曰二頭腓腸筋此外如橫膈膜內藏之壁筋等亦肌肉之一種也。



構造

各部肌肉概由多數之筋纖維束而成其外圍則以薄膜蒙之此謂之筋鞘筋鞘復侵入肌肉中將筋分爲多數之纖維束或包被之此纖維束之間則有營養筋肉必要之血管流通血液又包有能排除污廢物之淋巴管及管理調整身體之神經筋肉中含有有一種有機性分曰肌肉素筋肉素爲蛋白質之一種筋肉生活之間爲液體生活停止則凝結而固定凡人死後身體必僵硬即此之故也

官能 筋肉收縮骨則被其牽約向該方面而動身體之坐作進退及種種之運動皆不外筋肉之收縮例如顱顱筋則爲舉上下頭之用胸鎖乳頭筋則爲使頭向側面或前下面之用皮下頸筋則擊下下頭腹筋則壓內臟而助顱動三角筋則舉上上腕闊背筋則舉上上腕

於下面大臀筋則牽股及軀幹於後面而使身體起立股筋則使膝屈二頭腓腸筋則有將體持上之能力。

體熱

生活中之身體常溫體熱此謂之體熱體熱不因地方之溫寒氣候之冷暖而異平均爲攝氏寒暑表之三十七度小兒熱於大人男子熱於女子惟睡時熱度則視醒時略低此夜臥之所以須被褥也傷風多在夜間者皆由於減熱作用務當注意體熱之起之理由皆因構成肌肉組織之一種可燃性成分之醱化吾人不縮出口吸入之養氣入肺後起醱化或山血液輸送身體之各部到處起化合所生之老廢物則成爲汗或尿排洩於體外或成爲灰氣由口呼出彼自縊者初非不勝苦痛而死皆由杜絕能保體熱之養氣吸入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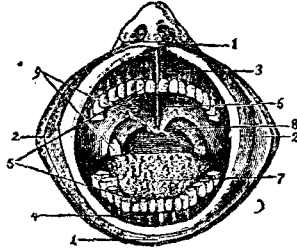
三 消化器

消化器爲消化食物之器官有口腔食道胃小腸大腸肛門肝臟脾臟諸部分述如下

一口腔 口腔以脣爲前壁頰爲左右壁脣及頰之內爲上顎及下顎其內面以紅色之黏膜被之顎內有顎骨齒牙即著生於顎骨之槽中齒之上端現出於外面者稱爲齒冠其下端嵌入於顎骨之內者稱爲齒根而齒冠與齒根之間爲牙肉所掩護者則稱齒齦齒之實

質。稱為齒骨質。齒冠之表面。則更以堅硬之珐瑯質被之。齒根之表面。則被以白堊質。齒骨質之中。有齒腔。內充齒髓。有血管及神經。自齒根

- 1 唇
- 2 頰
- 3 懸舌
- 4 齒齦
- 5 齒
- 6 口蓋
- 7 舌
- 8 扁桃腺



小管入齒髓中。齒於生後八月始出。歷三年。共有齒二十枚。其前面之四枚。曰門齒。門齒左右各有一枚之犬齒。各犬齒之旁。有二枚之小白齒。是等之齒。至七八歲。即脫落。是謂乳齒。脫落後。復生新齒。則為永久齒。至十六歲以後。復於小白齒之旁。生大白齒。各三枚。故成人之齒。共三十二枚。齒在口內。專為咀嚼之用。於消化食物。大有關係。上顎之內。曰口蓋。為口腔之上壁。口蓋之前部較硬。曰硬口蓋。其後部柔軟者。曰軟口蓋。軟口蓋之後緣。懸於口腔之後。其後緣

之中央下垂者。曰懸舌。懸舌之兩側肌肉內有小腺。曰扁桃腺。下顎之內。為口腔底。舌即著生於口腔底之後部。舌下之肌肉內。有二個青色之腺。曰舌下腺。又下顎骨之下。有一對之腺。曰顎下腺。耳下之前面。有一對之腺。曰耳下腺。此三腺皆所以分泌唾液。稱為唾液腺。唾液用以滋潤口腔。食物入口。分泌尤多。拌和食物。能使食物內之小粉質。變為糖質。而易於溶解。大為消化之助。

**二 食道** 食道上端為咽喉。上連口腔。咽喉之周圍。有可以收縮之肌肉。故食物入咽喉後。肌肉即起收縮。壓下食物。入食道中。食道長約九寸。在氣管之後。面下行於二肺葉之間。及心臟之後。穿過橫膈膜。而與胃相接。其管壁常閉。食物入管內。即時經過而入胃中。



**三 胃** 胃為囊形。在橫膈膜下。其與食道相連之處。謂之贛門。與腸相接之處。謂之幽門。內壁有無數之皺襞。食物入胃。在胃中暫存。此時胃壁內面。有無數微小之胃液腺。放出一種清水狀之液體。名為胃液。稍帶鹹味及酸味。混入食物。能將食物中之蛋白質。變為百布頓。而易於溶化。已溶化之糖質及百布頓。為胃壁吸收後。其餘食物。狀如糜粥。由胃壁之運動。出幽門而入小腸。幽門由輪狀筋纖維（即括約筋）而成。此筋收縮則塞其道路。弛張則使胃與腸相交。通常食物未變為糜粥之時。幽門緊閉不開。如胃中有不消化之食物。將下入腸內。胃則將該食物力壓幽門。胃筋與幽門筋。雖互相競爭。幽門終不能抗胃。遂聽其通過。而起劇痛。或二者均覺疲勞。而陷於疾病。

**四 腸** 腸為極長之管。盤旋腹內。小腸之長。居全腸五分之四。小腸之前端。直接胃下者。稱為十二指腸。彎曲如馬掌。其長約可橫列十二指。故名。有肝臟腺之導管。開口於此處。大腸起於腹之右下部。其端閉塞。稱為盲腸。小腸之末端。開口於盲腸之旁。盲腸之端。有

一小空管。稱為蟲積。首端之下。為結腸。由腹之右邊上行。橫過胃下。復自腹之左邊下行。至於胃部。則為直腸。胃中食物。在十二指腸中。與肝膽液。分泌之液混和。又腸壁內亦有微小之腸液。分泌腸液。與之混和。化小粉為精質。化蛋白質為白布頓。又化脂肪為乳狀之乳劑。通入大腸。吸收其水分。而成糞塊。由肛門排出。

**五肝臟** 肝臟乃一紅棕色之腺。在橫膈膜之下。占腹腔之右上部。有左右二葉。常分泌一種黃綠色之消化液。有苦味。名為膽液。貯於右肝葉下面之膽囊中。有輸尿管開孔於十二指腸。膽汁即由此通入腸內。能變食物中之脂肪為乳劑。且防食物之腐敗。

**六脾臟** 脾臟在十二指腸之彎內。其分泌之消化液。名為脾液。有輸液管。開孔於輸尿管內。隨膽液輸入腸中。為無色透明之液。有粘性。能化小粉為精質。又能化蛋白質為白布頓。化脂肪為乳劑。凡唾液。胃液。膽液。所未消盡之餘質。咸賴其消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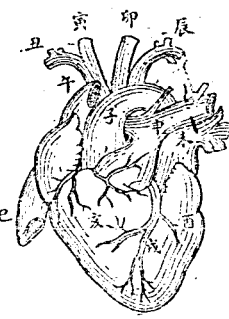
**四 循環器**

運行營養身體之血液於全身。同時收集身體各部所生之廢物之器官。總稱之為循環器。亦稱為血行器。其屬於此者。則有心臟。動脈。靜脈。及毛細管等。尚有所謂淋巴系及脾臟。並其他血脈等。與此相伴而行。依循環器而行之血液循環。則有全身循環（大循環）與肺循環（小循環）二種。

**全身循環** 其始動脈之血。由左心房出。大動脈。分為二。其一上行。進於頭部。其一下行。分布於腹部諸內臟。及其他之身體各部。由毛細管。將血液中之養氣及滋養分。供給於組織。又由該組織中。收取廢物及其他之老廢物。變為靜脈血。循環於頭部者。復下行。循環於腹部以下者。復上行。終傳於二大靜脈管。而環入右心耳。

**肺循環** 復歸於心臟之靜脈血。降於右心房。上昇於一條之肺動脈管。復分為二。一進右肺。一進左肺。皆由此部。透毛細管之薄壁。將其中所含之炭養及其他老廢物。放出於外氣中。攝取空氣中之養氣。為新鮮血液（即動脈血）。經左右二條之肺靜脈管。入左心耳。血液之周行全身。營大小兩循環。每過常須二十四秒。一分鐘周行兩次。使血液生循環之原動力。則在心臟有一定規律之張縮運動。（每一呼吸約四次）

**一 心臟** 為血液循環之原動器。由胸腔之左斜垂於兩肺之間。其基底則稍偏於右面而後退。其尖端由胸骨左側第五肋骨與第六肋骨之間。前出全體如倒垂之圓錐。由不隨意筋而成。其大如拳。以心臟圍繞之。心臟外面常分泌液。潤心臟外面。以防摩擦之害。又心臟之內面。雖以心內膜蔽之。其外面則甚粗糙。



**子** 大動脈 **丑** 右鎖骨下動脈 **寅** 右普通頸動脈 **卯** 左普通頸動脈 **辰** 左鎖骨下動脈 **巳** 下行大靜脈 **午** 上行大靜脈 **未** 左心耳 **申** 肺動脈 **酉** 左心房 **戌** 心臟動脈 **亥** 右心房

將心臟前後兩半分縱斷之。當見其內腔。由縱行之隔壁。分為左右二部。各部復由有孔之橫行。隔壁。分為上下二房。故心臟可謂之由四房而成者。上部二房曰心房。在左者曰左心



耳在右者曰右心耳。下部二房曰心房。亦分左  
右。心耳祇有受經靜脈管而來之血。降於心房  
之用。故無須厚其四壁。心房則反之。受由心耳  
下降之血。且須發輸送此血液至肺臟及全身  
之動力。故其四壁須厚於心耳。左心房尤厚。以  
須使血液循環周身故也。

心臟瓣 心耳與心房之間。左右皆有一種  
之瓣。瓣使已下降於心房之血液。勿再逆流入  
心耳。此謂之耳房間瓣。在右心耳右心房間者  
時帶三角式。以其由三片而成。謂之三尖瓣。在  
左心耳左心房間者。則由二片而成。謂之僧帽  
瓣。又稱二尖瓣。此三尖瓣及二尖瓣之尖端。則  
有多數絲狀之腱索。固着其一端。則附着於突  
出心房內面之乳頭筋之尖端。及血液充滿心  
房。即自行閉鎖。又由左右心房間發之大動脈  
及肺動脈之起始部分。則有作半月形之瓣膜  
三個。以防血液逆流入心房內。此謂之半月瓣。  
通於心臟內之血管 有五條血管。通於心  
臟之心耳及心房內。其中三條為靜脈。皆通於  
心耳。在右心耳者。為上行及下行大靜脈二條。  
在左心耳者。為肺靜脈。其餘二管。為大動脈及  
肺動脈。前者通於左心房。後者通於右心房。  
心臟有一定期。則依其周壁之強弱。容受血  
液。又有壓出之官能。每次同時由左右心耳始

各心耳。則由血管之口。開始收縮。以防血液逆  
流入血管內。且使其漸次流入心房。心耳收縮  
之時。心房則弛緩。使速於容受血液。耳房間瓣  
及心房血液已充滿。則依血壓漸漸浮於上面。  
心耳收縮畢。即自行閉塞。隔絕耳房間之通路。  
以防血液逆流入心耳。同時心房亦收縮。而壓  
其內容。隔半月瓣。輸送血液於該管中。斯時心  
耳則早已弛緩。容受由靜脈輸入之血液。心耳  
與心房。則不經以同一之法。互相擴張。此耳房  
之張縮運動。曰鼓動。心房收縮後。必略為休息  
(為時極短)。始為耳房同弛緩之時期。此謂之  
心臟休息時間。

心臟鼓動之數 視年齡男女及動靜如何。微  
有不同。幼時一分時能鼓動百二十次。及十歲  
前後。則減為九十八次。在康健之大人。大抵減  
為七十二次。其數女子常多於男子。又行大運  
動。或養氣不足。或感情大興奮之時。則常增其  
數。欲知吾人心臟鼓動狀態。試以掌抵胸壁左  
邊第五肋骨與第六肋骨之間。有時因其張縮。  
心臟之尖端。能觸及胸壁。即可感知之。

心音 以耳接左胸壁。常聞有二種聲然之  
音。此謂之心音。其第一音低且長。第二音則高  
且短。前者為心臟肌肉收縮。及耳室間瓣閉塞  
時所發之音。第二音發生後。略停復發第一音。

循環不絕。

一、血管 分布於身體之各部。使血液  
通過。循環於全身之各管之總稱也。大別為動  
脈靜脈及毛細管三種。

動脈 其始由心臟而出之時。祇有大動脈  
一管。繼分左冠右冠二條小動脈。分布於心臟  
實體。由此上昇將轉曲處。復發無名動脈一枝。  
無名動脈向右斜進之後。復分為二。一為分布  
於右肢之右鎖骨下動脈。一曰右普通頸動脈。  
分布於頭部。顏面及頸部等處。大動脈由其彎曲  
之上部中央。復發一枝。曰左普通頸動脈。上昇  
於左頸部。同右普通頸動脈。分布於頭面頸各  
部。其全彎曲將下行之上部。亦發一枝。曰左鎖  
骨下動脈。分布於左肢。猶右鎖骨下動脈之於  
右肢。大動脈彎曲處。曰大動脈彎。因復分為三  
對之動脈。其大途漸減。由此下行在胸部。則發  
肋間動脈。分布於肋間筋及背筋。至腹部。則成  
一血管。曰腹動脈。發胃動脈。肝動脈。及脾動脈。  
分布於胃。肝脾等器官。次發腎動脈。上下兩動  
脈。同動脈。發動脈。及中髖骨動脈。由此復分為二  
大枝。曰普通胸骨動脈。此二大枝。再分為內外  
胸骨動脈。其中內胸骨動脈。分布於腰部及腎部  
之筋肉皮膚等處。外胸骨動脈。則向下面進行。  
分為多數小枝。然後為股動脈。再下行則為膝

動脈及前後經骨動脈。布滿於股部及足部。動脈愈分歧其數愈多。其大亦漸減。遂成爲極小之毛細管。布滿全身。由內中外三層而成。有彈力。視靜脈爲強。以其爲人體中至要之物。故深藏於身體之內部。以免損傷。

靜脈 與動脈爲反對。其始由毛細管集合而起。漸次則由其細小者相集成。其數減。其大則反增。向心臟而進。概與動脈並行。故有與動脈相對之名稱。其由頭頸上肢肩及背各部復歸於心臟者。爲內外二對之頸靜脈及一對之鎖骨下靜脈。相合成一對之無名靜脈。再合爲上大靜脈。下行張口向心臟之右心耳而開。其由腹部以下歸還於心臟者。至由下肢而發之內外二對胸骨靜脈之屬骨部。則合中薦骨靜脈。由此上行於大動脈之右側。途中又與腰靜脈及腎靜脈合而上達。再與肝靜脈合成爲下大靜脈。與上大靜脈。向同一地位。張口而開。靜脈之構造。視動脈雖無甚大異。其管殼極薄。弱。乏於彈力。管內各處有一種極薄膠膜。作半月狀。其名曰靜脈瓣。此即靜脈之特徵也。此物猶之心臟內殼之各瓣。有防血液逆流之用。試用線繫於手臂。妨礙皮下靜脈血行之時。凡有此瓣處。必膨脹而生結節。

毛細管 非顯微鏡不能見之極小細管。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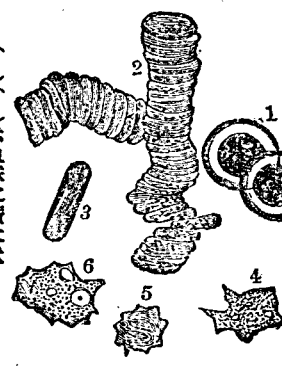
毛細管。布滿全身。爲由扁平細胞而成之一薄層。其質透明。由動脈傳來之血液。則由此層滲出。以養該部分之組織。同時復收拾該部分所生之殘廢物。出於靜脈。而行其循環。血液既遂營養身體之目的。復變其性質者。皆由於經過此層故也。又肺中亦有肺動脈肺靜脈。

二、血 血爲赤色之液體。黏滑而不透明。分解之則爲血漿血球二者。血漿爲透明之液體。血球有赤血球白血球二種。血色紅者以血漿中浮遊赤血球無數故也。赤血球至小。爲圓盤狀。兩面皆凹。中有一種色質曰海穆格洛類。(即血色質)故紅中微帶黃色。血色質之性。甚能與養氣結合。結合處色愈鮮紅。惟所有養氣常向不足處充填。以補其闕。白血球較赤血球稍大。而數至少。其比例僅三百之一。(赤血球三百白血球一)白血球又曰無色球。存淋巴液中。其運動常變形無定。如原生動物之(亞米巴)。

血液在人體中。並不凝固。出於體外。曝諸空氣中。十數分後。血漿中之纖維質變爲黏膠質。血即於此凝結。謂之凝血。所生之血塊。是曰血餅。血餅徐徐下沉於器底。上部所存爲黃色透明之液體。是曰血清。纖維質本非血液成分。是由溶解於血漿中之纖維原質。與血球中所含

纖維成形成質兩種之蛋白質。凝固成膠質。經化學上之變化。而生人如少被創傷出血。此凝血即能壅塞流出之孔。血自能止。

顯微鏡中血液圖



(1) (3) 赤血球之擴大狀  
(2) 血球狀爲縐紗狀  
(4) (6) 白血球之擴大狀  
(5) 赤血球之變態

血有動脈血靜脈血二種。動脈血多與血色質之酸素結合。色鮮紅。出血稍多。生命至危險。靜脈血反是。含炭養等無用物。故色暗紅。少出血不足慮。凡人所有血之全量。大人約全身十分之一。初生嬰兒約九分之二。

血液循環終始。營養身體各部。其構造至巧

妙精管。譬彼川流。灌溉田畝。培養五穀。汚濁之水。注之於海。日光蒸發而清。潔。騰而成雨。再為河水之源。血之循環。絕類此狀。箇中之(七)鮮血由心臟流出。上昇而營養頭部及上肢。(八)營養既畢之汚血。下降再入心臟。(九)送汚血於肺。肺者。猶清水池也。(十)經肺之清潔血液。再歸心臟。為(七)之作用。營養頭部上肢。其餘可由此推之。視左圖。循環之徑。途當瞭然也。



血液循環之模型

- (一)右心房
  - (二)左心房
  - (三)右心耳
  - (四)左心耳
  - (五)大動脈
  - (六)下大靜脈
  - (七)頭部動脈
  - (八)上大靜脈
  - (九)肺動脈
  - (十)肺靜脈
  - (十一)下身動脈
  - (十二)肝靜脈
  - (十三)肝動脈
  - (十四)靜脈
- 四脈 脈跳為生理現象之一種。人類生存之間。則不絕鼓動。以此能知人體之健否。驗

疾病之增減。列性命之安危。醫生之診脈。即為此也。血液當前進波動之時。心臟常一張一縮。推血液入動脈。用壓力漸次推至末端。血管本富於彈力。方血液進來時。雖管為之舒張。及心臟收縮。壓力減少。血管則以自已之彈力。壓血液使前進。此運動曰脈跳。如手脈之近於皮膚。可由外部觸察者曰脈跳。

脈跳在身體各部之動脈中。至最末端之毛細管而盡。靜脈則無之。動脈視靜脈為重要。多深藏於體之內部。靜脈輻連於外部。動脈之在手頭部及頸部者。亦近於外部。可以手觸知之。手頭部動脈曰橈骨動脈。頸部動脈曰頸動脈。此外則有腋下動脈。股動脈。足動脈。脛骨動脈。

脈跳之數。在成人之康健者。男一分時跳七十一至七十二下。女七十一至八十下。視疾病及種種狀態。時有增減。最多百二十下。最少四十下。

脈跳之數。少年多。成人少。至老年復增加。其數如左表。

年	歲	一分時中脈跳之數	年	歲	一分時中脈跳之數
初生	兒	一三〇—一四〇	十歲—十五歲		七八
一	歲	一二〇—一三〇	十五歲—五十歲		七〇
二	歲	一〇五	六十歲		七四
三	歲	一〇〇	八十歲		七九
四	歲	九七	八十歲—九十歲		八〇以上
五	歲—十歲	九〇—九四			

脈跳與體熱有密切之關係。故日間視晚間多跳兩三次。其差以初冬為最多。初夏為最少。筋肉之動作。飲食。怒聲疼痛之時。神經興奮。情緒發動。嘔吐等。皆能增加其脈跳之數。直立多於橫臥。棲息於高壓之空氣（如海邊等處）中。則脈跳必減少。聞美妙之音樂。則脈跳必增加。

**五血腺** 與血管及淋巴管。同在一定之地位。即發生血輸血漿等必要之脾臟。甲狀腺。胸腺。副腎。腦液腺。尾氈腺及頸動脈腺之總稱也。

脾臟為最重要者。在腹左接近於胃及脾臟處。其質柔軟。其形扁平。其色紅紫。其全面以強韌之膜被之。以生白血輪。為其主要機能。

甲狀腺在氣管之前部。即喉頭之下。分為左右二葉。又別有多數之血管與淋巴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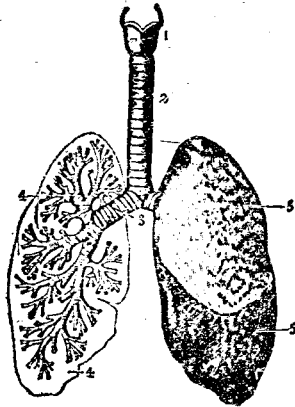
胸腺附屬於胸骨之上端後面。為接於氣管之細長扁平血腺。幼時較大。成人後遂縮小。副腎位於左右各腎之上內緣。

腦粘膜腺懸於腦底之漏斗。尾氈腺附著於尾氈骨之末端。

頸動脈腺夾於頸動脈之分歧點。此等皆小腺也。其機能尚未能明。

### 五 呼吸器

呼吸器圖



- 1 喉頭
- 2 氣管
- 3 氣管支
- 4 右肺剖面
- 5 左肺

骨連接之軀狀會厭軟骨則司嚥之作用。飲食物咽下之際。則以筋肉作用。下於上端後下面。而閉鎖喉頭口。食物則通其上而入於食道中。使無竄入呼吸器內之憂。喉頭之內則無軟骨露出。以為口孔及鼻孔之障之粘膜蔽之。上下

呼吸器為司呼吸之器官之總稱。由鼻腔。喉頭。氣管及肺臟而成。  
**構造** 始於鼻腔。由喉頭。而達於氣管。氣管則向前頸部下行。而入於胸腔。復分為左右氣管支。入肺臟內。更次第分枝。為細氣管支。為毛細氣管支。而終於盲囊。自此毛細氣管支以下至盲囊。為肺之實質。併氣管支。毛細氣管支。組成左右一對大器官者。即肺臟也。以上諸部中。真管呼吸作用者。為肺臟。其他皆不過為呼吸氣之通路耳。故其構造自喉頭至氣管之最大處。則藏軟骨於管心。以防內腔之被壓。使呼吸氣能自由通過。氣管支之細者。則不獨無軟骨。管殼亦漸薄。自毛細氣管支至盲囊。則純

由薄組織而成。其外殼。在毛細血管。肺動脈。則如球之網線。達於肺之內腔之吸氣中之養氣。能與毛細血管中之脈氣。通血管及肺互相交換。

#### 一 鼻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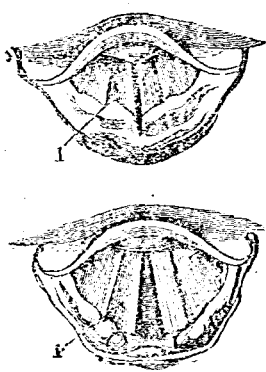
在口腔上面。前端為鼻孔。後端開於軟口蓋之後。咽喉之上。鼻腔之中。有硬骨與軟骨隔之。分鼻腔為二。稱為鼻中隔。

**一 喉頭** 占頸部之前上部。在男子則為凸出之部。謂之結喉。由甲狀軟骨。環狀軟骨。左右舌狀軟骨。及會厭軟骨而成。上面通於口孔及鼻孔。下面則為接於氣管之氣道門戶。各軟骨則依韌帶連繫之。至於附著於此之各筋。則能運動於相互之間。就中位於喉頭口之前面。依一韌帶。與甲狀軟骨連接之軀狀會厭軟骨。則司嚥之作用。飲食物咽下之際。則以筋肉作用。下於上端後下面。而閉鎖喉頭口。食物則通其上而入於食道中。使無竄入呼吸器內之憂。喉頭之內則無軟骨露出。以為口孔及鼻孔之障之粘膜蔽之。上下

兩處各有走於前後一對之皺襞。由上面觀之則見有左右兩帶。損於其前後。其中有間隙。在此帶下面一對之帶曰真聲帶。在上面一對之帶曰假聲帶。前者為發聲之器官。後者與發聲全無關係。真聲帶之黏膜皺襞之中則藏一種之振動體。空氣通過其間空隙（聲門）之時。觸於真聲帶。令其顫動。於是始發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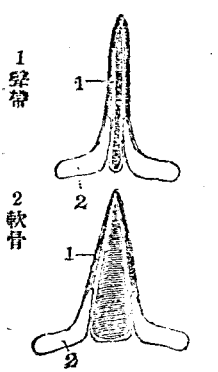
**三氣管** 位於食道之前面。向前頸部下。而入於胸腔。分為左右氣管支。氣管支復分枝。漸分細。遂移於肺組織。氣管及大氣管支之壁。有多數平行之骨輪。其次則有結締組織及平滑筋一層。內壁由喉嚨之擴之黏膜而成。氣管支漸分漸細。遂至無軟骨。結締組織及筋肉之層。亦漸漸漸薄。其末僅有黏膜。及移於肺組織。即結膜性質亦失之矣。

斗之皮突出之部分。曰肺氣胞。肺氣胞為氣體交換之處。其皮極薄。由大小二種細胞而成。一層與極薄結締組織層而成。結締組織層中以含有彈力纖維。呼吸之際。能自由漲縮。以毛細血管纏之。無異一球。肺臟全體。左右均作圓錐形。其下面則坐於橫膈膜上。向上之尖端。則出於胸腔之外。達於左右之鎖骨上部。凸面附着於胸壁。凹面則包圍心臟。其所以能附着於外面之胸壁者。以有軟胸壁內面之膜下垂包藏肺臟故也。此謂之肋膜。又稱胸膜。以軟胸壁之肋膜與軟肺之表面之肋膜互相密接。且能使其面潤滑。故呼吸之際。能隨胸廓漲縮而心臟亦附着於此。毫無摩擦之虞。



**四肺臟** 為占胸腔大部分之海綿狀氣官。頗富於彈力。在成人則呈暗灰色。由左肺翼及右肺翼而成。各以左右之氣管支扶持之。依左右氣管支最初分枝之配合。右肺翼分為上中下三葉。左肺翼則分為上下兩葉。心臟則位於此兩翼之間。以肺動脈及肺靜脈二大血管互相連結之。由心臟之左心房而出之大動脈之清潔血液。則分布於全身。新陳代謝之結果。則成為不潔之靜脈血。集於大靜脈。流回右心房。再為肺動脈。由右心房出。而至於肺臟。漸次分為小脈管。遂成為毛細管。而纏於氣管支末之盲囊。於是因呼吸而吸氣中之養氣與毛細血管內之炭養之交換起。暗紅色之不潔血液復變為鮮紅色之清潔血液。毛細管再集合為四條之靜脈。去心臟而流回右心房。肺之實質為氣管支及盲囊部。盲囊部稱肺漏斗。肺漏

肺臟富於彈力。且以肋膜密着於無氣孔之胸壁。故能隨胸廓漲縮。胸廓擴大。則肺臟亦擴大。以其中空氣稀薄。外氣則欲從而充滿之。即自然進入肺臟。所謂吸氣是也。吸氣富於養氣。而乏於炭養氣。肺氣胞外壁之毛細管則反之。富於炭養氣。而乏於養氣。於是通肺氣胞壁。行氣體之交換。養氣入於血液。中。炭養氣則入於肺內。肺內空氣一轉。遂成為乏於養氣富於炭養氣之物。胸廓縮小。則肺臟亦依自己之彈力收縮。即自然排出於體外之呼氣是也。平常靜呼吸吸之時。空氣出入之量。約五百份行最深呼



**1 聲帶**  
**2 軟骨**

斗之皮突出之部分。曰肺氣胞。肺氣胞為氣體交換之處。其皮極薄。由大小二種細胞而成。一層與極薄結締組織層而成。結締組織層中以含有彈力纖維。呼吸之際。能自由漲縮。以毛細血管纏之。無異一球。肺臟全體。左右均作圓錐形。其下面則坐於橫膈膜上。向上之尖端。則出於胸腔之外。達於左右之鎖骨上部。凸面附着於胸壁。凹面則包圍心臟。其所以能附着於外面之胸壁者。以有軟胸壁內面之膜下垂包藏肺臟故也。此謂之肋膜。又稱胸膜。以軟胸壁之肋膜與軟肺之表面之肋膜互相密接。且能使其面潤滑。故呼吸之際。能隨胸廓漲縮而心臟亦附着於此。毫無摩擦之虞。

吸之時。能呼吸三千均內之空氣。此謂之肺活量。肺活量。可以肺活量表測定之。學堂查驗體格時。試驗肺力。即用此物也。肺活量視身體之大小。少年歲男女。及職業而異。漸長漸加。至三十五歲。達於極度。及年老後漸減少。女子則常少於男子。

**呼吸運動** 呼吸雖以胸廓之擴大為必要。由運動即由呼吸筋作用而起。呼吸筋之主要者。為橫膈膜。肋間筋。及肋骨舉筋等。橫膈膜乃膜狀筋肉。為胸腔與腹腔之區劃。其不動作之時。則隆起於腹腔內。及收縮則為扁平狀。而擴張胸腔於下面。此呼吸作用。則由延髓(在腦與脊髓之間)呼吸咀嚼吸汁等神經作用者)中之呼吸中樞。受血液刺激。使呼吸諸筋收縮而起也。

**吸氣** 由前記諸筋肉收縮而起。斯時橫膈膜。則陷入腹內。壓迫內部諸臟。使腹壁突出。前胸腔之筋力亦收縮。其結果胸壁上昇。使其腔內放大。故肺臟亦膨脹。增加其內容。

**呼氣** 橫膈膜上昇於凸狀。復於其本形。胸壁下降。而胸腔狹隘。如是則肺臟自被壓縮。其所含氣體。則壓出體外。呼氣腹筋之收縮。雖可略助之。在極安靜之時。則專由橫膈膜之運動而生。胸壁亦從之運動者絕少。

呼吸之度數 視人而異。如養氣缺乏。運動劇烈。或急激之精神感動等。皆能增其度數。在氣溫高時之睡眠。則能使其遲緩。在通常之時。女子及小兒。視成熟之男子。則較為頻繁。壯健男子之呼吸數。一分鐘平均十八次。與心臟之動。為一與四之比例。每心臟動四次。呼吸一次。如有大差異。或呼吸困難。則必有何等障礙。或為將生變態之兆。

呼吸之變態 厥有數種。皆由呼吸器異常而起者。

**呃逆** 俗呼打嗝。由橫膈膜之不隨意收縮(即痙攣)而起。以空氣入口內急衝入肺。於是空氣使會厭軟骨及聲帶顫動發聲。其呼氣亦概由口孔排出。

**噴嚏** 俗稱打嚏。由鼻神經與呼吸神經之交感而起。多因鼻孔之黏膜。為寒氣或他事物所刺激。而生此交感。於此之時。吸氣由口孔入。呼氣則突然由鼻孔而出。

**咳嗽** 然由口深吸氣之後。突然發劇烈之呼氣也。其始會厭軟骨本閉塞。因欲由肺臟而

出之空氣。忽爾開口發音矣。此皆由氣管及氣管支之異常而起。又他物侵入氣管之時。則必發咳嗽。欠伸 多起於養氣缺乏。或發厭倦之情之

時。不過塞鼻孔。單開口孔。作深呼吸而已。於此時。眼瞼常有眼淚溢出。

**六 排洩系**

此系包含數種器官。其功用。在由血液。中取出不潔之物。而排洩之。俾血液得以清潔。而無用之物。得以除去。其替此排洩作用之器官有三。即肺臟。皮膚。泌尿器是也。凡體中之尿酸。及少量之水。係由肺中呼吸時排除之。尿酸。尿酸化合物。及多量之水。由泌尿器排除之。其餘之水。則由皮膚排除之。除肺臟。皮膚。泌尿器。其餘之說明外。茲就泌尿器及皮膚二者分述之。

**一 泌尿器**

泌尿器。即指腎臟。輸尿管。膀胱。諸器官而言。一腎臟 為泌尿之機關。含有種種廢物之血液。通過腎臟之時。則被其濾清。以營養身體。故在腎靜脈之血液。為體中最清潔之純血。被濾過之約。在體健之大人。普通一晝夜得千五百克(約三十七兩五錢)

腎臟在腹部背髓之兩旁。接連於腹大動靜脈與膀胱。為蠶豆狀。紅色。左右各一。由腺質細長之尿管而成。尿管有直者。有彎曲者。管壁為透微性。有彈力之薄膜。入髓質則分為數管。及近腎之外面。到皮膚復分為小紆尿管。終成一濾膜。此謂之腎球。別有血管入髓質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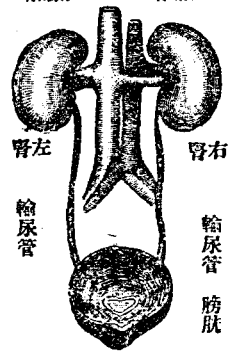
皮質之間。分爲無數毛細管。盤繞紆曲管。終爲靜脈。沿動脈出於腎外腎之位置。在腹部背髓之兩旁。接連於腹大動靜脈與泌尿膀胱。大動靜脈縱貫腹之中央部。膀胱在恥骨之後。直腸之前。

從其構造與膀胱之關係言之。則有分器。泌尿之作用。蓋血流入腎後。則分爲尿。淋。巴。及靜脈三種。淋。巴。爲血管與淋。巴。障。障。之間之交流部。由血漿濾過而生者。尿係

血流之依壓力濾過者。其餘則入於靜脈。血之濾過作用。則由腎球行之。尿中之固形分。若尿素尿酸食鹽。則依尿管細胞之機能排出。尿。即所謂小便。由尿道排洩於體外之

液體也。透明澄清作黃色。有一種臭氣。味苦鹹。作酸性反應。不雜有形物。較水爲重。其成分以尿素及鹽酸爲主。尿酸。馬尿酸。等次之。阿摩尼亞不過略見其痕跡。尿之性質。則視排泄之時。間與其食物而異。早晨及食後。尿量視他時爲多。且瀉瀉而重。酸性強。又夜間少於日間。冬多於夏。日。夏。日。多。化。爲。汗。由。皮。膚。蒸。發。此。外。如。遇。非。常。喜。怒。哀。樂。之。時。亦。能。增。其。量。此。殆。因。於。神。經。刺。激。泌。尿。器。之。故。也。至。尿。與。食。物。之。關係。大。概。尿。素。因。蛋。白。素。多。量。之。食。物。而。成。而。尿。素。之。量。與。蛋。白。質。之。量。而。增。因。脂。肪。及。含。水。炭。素。食。物。而。減。尿。

大動脈 靜脈大



酸則因肉食而增。肉食而減。勞動則增。飲水過多則減。乳爲之尿。則富於尿酸。至尿之色微黃。雖云由胆色素變化而成。究由何處生成。尙莫能明之。

二 輸尿管及膀胱

輸尿管之大小。略與鵝毛管等。其上端在腎內。張大爲腎腔。下端通膀胱。膀胱爲實質之囊。能漲大及縮小。下端有尿道。平時尿道口收緊。故尿液常貯於膀胱中。不致流出。貯滿時將尿道放鬆。尿液即排出體外矣。

膀胱之位置。在腹腔下部之中央。無名骨與恥骨之間。其殼由薄無紋筋而成。內面則以黏膜。膜之囊中有二小孔。下部後面之二孔。爲輸尿管之口。一通於左右腎臟。爲尿之流入口。一在膀胱下部。通於尿道。爲尿之流出口。

尿道爲由膀胱至尿水排泄口之管狀通路。男女各異。男尿道攝護部同膀胱上皮膚。膜狀部有褶層上皮膚。海綿部有單層圓柱上皮。女尿道與其謂之尿道。寧謂之膀胱誘導管。黏膜則有乳頭。褶層以磚狀上皮被之。下層則有直行之平滑筋纖維。接於輸尿管纖維。

腎臟不絕分泌尿水。由輸尿管流入膀胱。膀胱因尿之蓄積。漸次膨脹。至不能容。膀胱殼則以獨立作用收縮之。於是得有尿意。圍繞尿道之彈力纖維。與尿道括約筋。則依一種之隨意運動。而減壓力。使尿排洩於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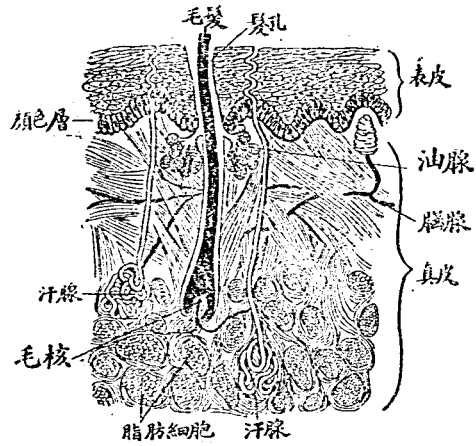
一 皮膚

皮膚包被於體外。他如口腔。食管。腸胃。及喉頭。氣管。輸尿管。膀胱。尿道。輸精管。精囊。輸卵管。子宮等之內壁。皆有紅色之黏膜包被之。雖亦屬皮膚之類。但僅爲一薄層。惟包被體外之皮膚。較厚。而強韌。可分爲表皮。真皮。二層。表皮之外。附有毛髮。爪。甲等。真皮之內。藏有分泌汗液之汗腺。

一 表皮

護於真皮之外。無神經及血管。在最上層者。透明而乾固。謂之角質層。此層時時脫下。成爲皮膚或泥垢。則下層復變。爲角質層。在角質層之下者。柔軟而潤澤。且含有黑色素。謂之色素層。人之皮色。黑白深淺不同。即

毛髮圖



因黑色素之多寡而別。又太陽之光線。能增加黑色素。故久曝日光。則黑色漸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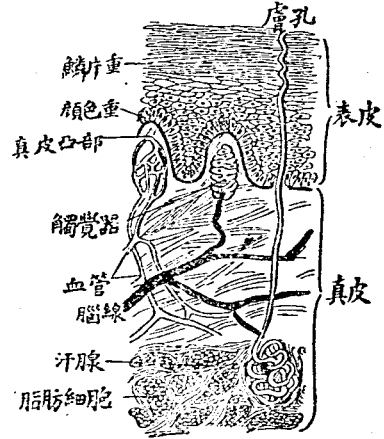
一 毛髮及爪甲 皆為表皮之變形。毛髮生於表皮之細孔中。表皮凹陷。包攬毛根。而發生毛幹於外。爪甲生於指趾之端。為角質所成。其爪根深入皮內。毛髮所以保護體溫。且減少皮膚之摩擦。爪甲保護指趾之端。以免觸

物而受傷。

二 真皮 富於神經血管。故具有知覺。傷之則出血而疼痛。又有分泌皮脂之皮脂腺。埋沒於真皮中。開口於表皮外。常分泌皮膚。以潤澤毛髮及表皮。真皮之下層。多含脂肪。

四 汗腺 汗腺為細小之腺。埋沒於皮膚中。以多數微血管纏絡之。有排泄管開口於

皮膚圖



皮膚表面。血液經過皮膚內之微血管時。將水及老廢物。滲入汗腺之內。即由此排出體外。其清潔血液與腎臟之分泌尿液相同。吾人平時在皮膚上。陸續發汗。隨即散若氣候過熱。或身體勞動。則發汗較多。汗液沾於體外。此時體溫放散。故皮膚之發汗。於清潔血液以外。又有調節體溫之作用。



皮膚中各處皆有汗腺。而以手掌為最多。其次為足底。足底發汗過度。致表皮柔軟。或至糜爛。或發惡臭。尋常時。汗由汗腺湧出。一至表皮面。即化為水蒸氣。蒸發淨盡。目所不能見。必遇劇烈運動或高度之熱。汗出甚多。目乃得見。夏日大暑流汗成澇。而冬間不覺發汗者。由此故也。發汗與肺臟及泌尿器至有關係。天雨之時。以多冷氣。尿之分泌甚多。是即空氣寒涼發汗之量。大減所致。外界溫熱。汗出既多。泌尿之量。必減。亦即此理。感冒時之發汗。有解散體熱之效。是由停滯體內無數老廢物。因是得排泄故也。

### 七 神經系

主宰一切生活作用之器官也。故體內諸器官。非此則不能運動。自營養消化生殖及知覺運動思慮諸作用。無一非此之力為之也。神經系統。由其機能之上分。則有中樞器傳導器及末梢器三部。中樞器為腦及脊髓。受由全身各部而來之刺激。或由此發命令於末梢。傳導器為傳刺載於中樞。或傳命令於末梢之用。末梢器即五官等。為感受身體各部之刺激。經神經傳至中樞之用。故此三者之關係。猶之中央政府與各省間相連之電線。由剖解上言之。則分為四部。即腦及脊髓。由腦及脊髓而

發之神經及脊髓神經。自動神經節。交感神經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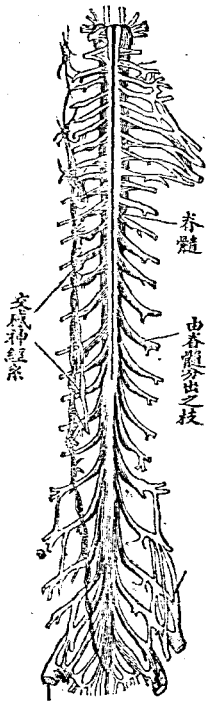
構造。形成神經系統者。為神經組織。以顯微鏡觀之。當見由神經細胞及神經纖維二種而成。前者為神經本來之機能所演。後者則不過為連絡神經細胞與諸器官之用。神經細胞作圓狀橢圓狀或多角狀分枝。及分為神經束。再分為小神經。則一分離。至其末梢。則不能以肉眼見之矣。又神經之中。則有所謂神經節者。其狀如球。乃無數之神經細胞結成者。

一 腦髓 藏於頭蓋骨之內。為柔軟之髓質所成。分大腦小腦延髓三部。大腦占腦之大部分。其中央有縱裂之深溝。遂成為左右二半球。其表面具多數之摺皺。凡人之意識。制斷想像。記憶。以及知覺運動等。神經作用。皆以是為中樞。小腦在大腦之後下部。略成橢圓形。為

調節運動之中樞。或有損失。則肢體運動常錯亂而不能如意。大小腦中間之部位曰中腦。中腦之底有延髓。其下與脊髓相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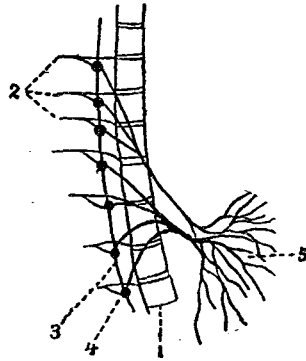
二 脊髓 脊髓藏於脊椎骨孔穴所聯成之長管內。成圓柱狀之體。上接延髓。下連腰部。腰部以下。漸次尖銳。司知覺運動之傳導作用。亦為運動之中樞。凡吾人不經意識而起之運動。如塵埃觸目。目即閉合。湯火熱手。手即引避。類此者。謂之反射作用。此種作用。皆以脊髓為中樞也。

三 腦神經及脊髓神經 腦神經發源於中腦及延髓。其數凡十二對。貫頭蓋骨之底部而出。其分佈於頭部之五官。則有聽神經。視神經。嗅神經等。其稱特別者。曰迷走神經。下行入頸。胸。腹內。分佈於喉頭。肺。心臟。咽頭。食道。胃腸。脾。腎。如食物誤入氣管之時。咯之使出。



速消化液之分泌。促食物之前進。或使其嘔吐等。皆此神經爲之也。脊髓神經。發源於脊髓之兩旁。其數凡三十一對。又有二根。一曰前根。發源於脊髓之前角。一曰後根。發源於後角。前根爲運動神經。後根爲知覺神經。由此而出之神經束。則相合與纖維互相交換。暫取同一經路。然後分爲前後枝。脊髓神經。則次第分枝。分布於四肢及軀幹。司運動及知覺。

### 交感神經圖



- 1 脊柱
  - 2 脊神經
  - 3 神經幹
  - 4 神經節
  - 5 神經枝
- 此外司運動者。又有動神經節。乃神經細胞

集合之小團體。存在於心臟、胃、腸、子宮等一部之內。概內無須腦脊髓等神經或交感神經之助。能使該內臟運動。

### 四交感神經

爲一種獨立之神經系統。由二十四之神經節及連結於其間之神經幹而成。作連珠狀。沿脊柱之兩側而行。次第分枝。分布於胸及腹腔之諸內臟。若脈管。其終於內臟中之處。則與神經枝相連結。爲網狀之神經叢。

### 五神經纖維

神經纖維。爲一種之傳導線。其中又分爲二種。一傳由腦及脊髓而起之興奮於末梢。一傳由末梢神經而來之刺激於腦前之傳導。爲遠心性。後之傳導。爲求心性。司遠心性傳導者。曰運動神經。發源於脊髓之前角。中段連於腦脊髓之神經細胞。其末端則終於肌肉中。故能傳由大腦而發之命令於肌肉。使如意運動。司求心性傳導者。爲知覺神經。發源於脊髓之後角。中段連於腦及脊髓之神經細胞。向種種方面突起。突起中之一。則分枝延長爲神經纖維。復連於他之神經細胞。或終於末梢器。其他之突起。則分枝爲小枝。與隣近之細胞突起結合。使細胞之間。互相連絡。彼爲軸索突起。此爲成形元突起。神經纖維之中央。有軸索突起連續之軸索。

其周圍爲髓質。以脂肪狀之物質纏之。再以薄鞘包之。其中專司傳導之任者爲軸索。髓質及鞘。則不過爲神經纖維之離隔層耳。故某纖維往往有缺此二物者。又在普通纖維。其連接於神經細胞若末梢之處。則軸索突出。由此兩端隔一定之距離。始得髓質與鞘。且神經細胞與纖維。亦可以肉眼分別之。細胞之多數集合者。輒作灰白色。纖維之多數集合者。則呈白色。腦脊髓中有稱爲灰白質者。即此之故也。此神經細胞與神經纖維。則可名之爲神經組織之單位。爲極細之物。所謂神經者。乃多數之神經纖維。聚爲一束。此神經束。再以締結織將多數結合之。於是始能爲肉眼所見。故大神經。則有多數之纖維。又有神經之末端。則在皮膚中。故能傳皮膚之知覺於腦。

### 八五官器

五官器者。司視聽嗅味觸之五感者也。故分爲視官、聽官、嗅官、味官及觸官之五部。

一視官 卽眼也。爲球形。故稱眼球。位於眼窩之內。眼球有膜三層。外層曰鞏膜。白色不透明。惟在眼球之前面者透明。謂之角膜。或稱爲角膜。中層曰脈絡膜。黑色。多微血管。其在角膜之內者。變爲輪狀之纖維。黃黑色。而有閃光。謂虹彩。亦稱眼簾。其中央有一小孔。謂之



由鼓室以達咽喉。通鼓室內之空氣。內耳與中耳之間。以圓窗卵圓窗隔之。內耳為曲折之管所成。內充透明之耳液。聽神經分布其中。聲源之振動傳入內耳。因耳液之振動。感聽神經而成聽覺。

**三嗅官** 即鼻腔內之黏膜也。鼻柱上部之黏膜。黃褐色而厚。有嗅神經分布其間。以司嗅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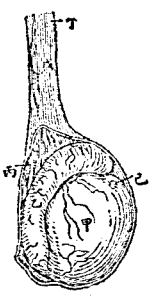
**四味官** 即舌上之黏膜也。舌面及兩側之黏膜。表面粗糙。有多數之小突起。謂之舌乳頭。神經之末端。分布於乳頭上者。謂之味覺。司味覺。

**五觸官** 真皮之上層。與表皮相接處。有乳頭狀之突起。神經之末端。分布於乳頭者。曰觸覺小體。司觸覺。指尖。舌尖。口唇等處。尤為發達。

**九 生殖器**  
 生殖器為生殖必要之器官。凡動物植物無不有之。前此但說明人類男女之兩異性器。夫遺子孫於後世。繩繩繼繼。以綿延國家於勿替。此器官之為功。蓋已非淺。且其健全與否。於人生幸福影響至大。故平時尤須注意於衛生。

**一 男性生殖器** 男性生殖器中最顯著者。為陰莖中之左右二學丸。學丸為製造

右九辜解剖圖



精液之所有。多數血管與貯藏精液之無數小管神經及淋巴管之屬。出入其中者。不可枚舉。皆由精系與身體聯絡之。左右學丸大小不同。所以使人步行無礙。附丸中間。隔以縱膜。是謂陰囊中隔。其上更連接一膜。而其外部以陰囊蔽之。

(甲) 學丸 (乙) 副學丸  
 (丙) 輸精管 (丁) 精系  
 (戊) 提辜筋 (己) 穆爾格尼小胞體

陰囊 為不隨意筋。體健則筋絨縮收。縮則筋絨弛緩。學丸下垂。精系延長。陰囊有縱經甚細。界隔左右。是曰縱經。至春機發動期。其表面全體生細毛。甚疎。學丸既成熟。於此製造精液。停之有。二輸精管。經精系而上。升於腹中。達膀胱之頂上。盤旋於其後。更下降。而與精囊之。二小器官相合。由此送入一小管。是謂射精管。

此管與膀胱聯絡。在膀胱之直下。又聯合一攝護腺之小器官。精液既經此腺。由數孔以達於尿道。然後射出體外。為黃白色之半流動體。有特別臭氣。新鮮時頗有黏著力。中含精蟲。精蟲者。由精胞(男性生殖細胞)中精粒之微細物。成長發育。初變極微蟲。由極微蟲更變而為極細之蝌蚪。其數至多。無不敏捷活潑。入女性生殖器內。可存活數日。因此可知女子得妊娠之期間。精蟲之健全與否。與所孕胎兒之發育至有關係。生時即肢體殘缺者。其原因亦在此。

**陰莖** 狀如圓筒。全體為海綿質。其下部尿道通焉。尿道接於膀胱。非特小便。兼為精液之徑途。成人陰莖。大部分以皮包之。末端龜頭。則否。平時陰莖縮小懸垂。一時受精神上或外力之刺激。則內部海綿質中之多數血管。及空隙中動脈血。立時充滿。全體膨脹而勃興。

**二 女性生殖器** 女性生殖器。住於小骨盤內。有卵巢。輸卵管。子宮。陰道。外陰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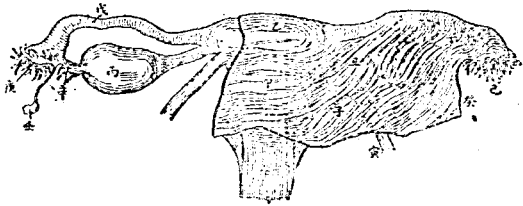
**卵巢** 左右各一。近小骨盤之入口。(上)口。與骨盤之側壁相接。無膜包被。由子宮向骨盤側壁而行。沿子宮。無膜帶之後。懸垂空中。由卵巢向子宮。別有寸許堅硬之圓韌帶。緊相聯絡。與子宮。扁韌帶相通。謂之卵巢韌帶。大人之卵巢。狀類蟠桃。因卵球成熟。或萎縮。隨

時變化。表面覆以卵巢膜（即子葉膜）卵巢膜之下更有二堅硬結組織之覆膜。又其下則為卵巢實質。謂之卵胞層。卵巢實質者即含卵球原體之卵包也。自卵胞層向內有所謂髓層。凡血管淋巴管及多數交感神經。皆由卵層門入髓層中。卵胞為四層一六七三年加拉夫氏所發明。故亦稱加拉夫氏胞。其未熟時。大如留針（留針長寸餘。所以止血為種種之用。頭有圓物。大如最小豌豆。以便手指拈取。）之頭。及其既熟則如櫻桃。至一定之期（即春機發動期）而靜止。自是以後始順次成長。已熟之加拉夫胞中所容胚珠表皮細胞益以增多。並積聚卵胞液。頗膨大。而結組織之覆膜包於其外。卵細胞亦成長。並發生有放射狀花紋之卵膜。故加拉夫胞常使卵巢之表面稍稍隆起。狀類充實堅硬之水泡。在人類。加拉夫胞內僅含卵珠一卵珠既熟。則前述之卵膜包之。卵膜內部有卵黃。中存一核。謂之胚點。胚點中更有核仁一。副核仁一或三四。謂之胚點。月經初行。與卵珠皆具有受胎力。有時亦否。加拉夫胞既成長。與卵巢之表面愈相接近。卵胞液增加。向內聚積。最表面之處遂至破裂。於是卵珠由裂處出。未必與腔。以他因而達於輸卵管。然卵珠射出。必與月經有關。經行前後及無經之時亦有之。

**輸卵管** 狀如喇叭。一名喇叭管。粗約三分長三寸餘。為筋肉質之細管。內面被以黏膜。左右各一。位置與子宮闊韧带之上部殆成水平。由骨盤之側壁越卵巢而達於子宮。其喇叭狀之部分。向腹腔開口。有皺襞無數。在薦骨腸骨關節之前。自卵巢來之卵珠。以此受之。輸卵管有膨脹力甚大。容多量之液體。或已滿數月之胎兒。其黏膜亦多皺襞。有毳毛細胞散之。毳毛向子宮運動。在潮濕腹膜之面成一微細之水流。出於卵胞之卵。以此導向子宮。

**子宮** 常位於全體之中央線。有時則偏於一方。前壁接膀胱之上部。故膀胱充實與否。其位置因之而有高低。又因直腸及他器官之充實會陰（所以成骨盤之底者）緊張之度。全身之重量。其位置亦有變動。其狀略似西洋梨。前後稍扁。前面少風向下。凡子宮區為子宮體及子宮頸二部。子宮體。大人體大於頭。小兒反及子宮體與子宮頸之間。界以淺痕。頸部如圓筒。下端突出於陰。即陽道。中謂之子宮外口。閉口於陰腔。而相對子宮內口。即指頸頭間之分界也。其由子宮內口至子宮外口之管狀部分。則謂之子宮頸。子宮外面。散以腹膜。大小至無定。迨分娩數次後。其長約自二寸三分至三寸。闊自一寸三分至二寸。厚自八分至一寸。其厚壁由堅強之筋肉層而成。唯子宮內口之邊得屈曲。子宮腔類平面三角形。前後子宮壁甚相接近。其間含少黏液。平時容積大。不逾一立寸之五分之一。然此壁膨脹力甚大。故妊娠期間。可擴張至二百三十分寸。子宮腔及子宮

十四歲子女生殖內器部圖



- (甲) 子宮
- (乙) 子宮底
- (丙) 卵巢
- (丁) 副卵巢
- (戊) 喇叭管
- (己) 剪採
- (庚) 喇叭管口
- (辛) 卵巢剪採
- (壬) 穆爾格尼小胞腔
- (癸) 喇叭管
- (子) 廣韌帶
- (丑) 卵巢韌帶
- (寅) 圓韌帶
- (卯) 陰

頭管平時兩者共約三寸許。妊娠時頗能延長。分娩後約十二星期而復舊。子宮腔上側部與左右輸卵管連接。下達於子宮頸管。子宮之內面(即子宮腔之部分)以灰色微紅之黏膜包之。而黏膜在子宮體部分內者。有上皮細胞。此胞具絨毛。其運動方向。由子宮內口至子宮底。(子宮體最上膨出之處)即自下向上也。子宮黏膜有多數腺體陷入肌肉中。分泌黏液。黏膜之官能。妊娠之際。能保持卵珠而被包之。

**月經** 大抵每隔四星期。由女性生殖器而出。其先於五六日至十日之前。子宮黏膜中。滯積血液而腫脹。(積血及腫脹由月經前子宮擴大而知)其後約四日間。則有月經。其出血由於黏液及上皮細胞相混合而起。其量約自二百至三百立方生的密達。月經過後五日。至十日內。黏膜方復舊。如卵珠在輸卵管或子宮之內。則月經不至。故知黏膜積血及腫脹之目的。在適於容受卵珠。月經及子宮頸管之微張。似與卵珠之射出無關。而其實全為所左右。卵珠射出。則月經中止。然卵珠不因月經而出。經即不行。卵珠亦不出。月經開始之期。因生殖器發育與否及體質之強弱。遲速大異。大抵自十四歲至十六歲數年之間。卵珠射出既歇。月

經閉止。是在四十五歲與五十歲之間。卵珠不受胎者。即時消失。其受胎者。由子宮黏膜被包。發育於子宮之內。至四十星期而足。是謂妊娠。

**妊娠** 自最後經行之初至二百八十日左右。卵珠十分成熟。成完全之人體。而生產。謂之分娩。子宮所以能保持卵珠之故。由子宮黏膜受得胎卵珠之刺激。被覆增加。而卵珠即落於一皺襞之內。此皺襞謂之真脫落膜。卵珠既落其中。黏膜愈益增長。初祇一面擴大。漸次延及左右。終則全將卵珠包圍。是謂翻轉脫落膜。月之中。則生胎盤。胎盤之為物。血管甚富。使胎兒與其母親密連接。以保胎兒之營養。妊娠之間。子宮漸次成長。肌肉尤益加厚。至第九月而達助骨弓。分娩後。子宮漸次縮小。經三月而復常。子宮腹膜之被膜。為子宮扁韌帶接至骨盤之側壁。血管及神經通貫其中。而達內生殖器。輸卵管及副卵巢亦藏其內。其下部有脂肪甚多之結組織。又有一韌帶。起於子宮與輸卵管之間。通貫扁韌帶中。及鼠蹊管。前接恥骨。至大陰唇之皮下。細胞組織而終。是謂子宮內韌帶。妊娠之間。此帶增大。別有一韌帶。自子宮內口之邊。走後方第一或第二薦椎骨之處。而繞繞直腸。是謂子宮韌帶。以保子宮在後上方之位置。

**陰道** 即陰道。為肌肉質之管。長約二寸左右。狀類盲囊。由前向後。在膀胱與直腸之間。其上端向前膨出成穹窿。子宮頸部於此成爲子宮腔部。而凹入開口於其中。陰道由內外二層而成。外層爲縱走平滑筋之筋束。內層爲厚黏膜。此黏膜有橫皺襞甚多。前後集合。各成凹凸之突起。妊娠及分娩之際。藉此得稍延長。黏膜之外。以多層之細胞層蔽之。稍分泌黏液。陰道之下端。口腔。因黏膜之皺襞。與外部之陰前庭腔隔。此皺襞謂之處女膜。其本體爲環狀。邊緣平滑。或類鋸齒。處女膜以種種原因而綻裂。終成瘻狀突起。留存腔口。陰與膀胱直腸之間。有無形結組織。靜脈頗多。惟至尿道之間。則結合甚固。雖難厚固。而有非常膨大之力量。分娩之際。自然擴大。令胎兒得以通過。

**外陰部** 前自陰阜(在恥骨縫際前之一大脂肪膜)後達於會陰。會陰者。腔口與肛門之中間也。外陰部隨骨盤之斜度。向前或向下。分大陰唇。小陰唇。陰核。前庭諸部。以處女膜與陰部區分之。大陰唇爲外陰部之主要部分。處女之大陰唇。左右相接。近而蔽其內部。左右大陰唇之間。即爲陰門。大陰唇脂肪甚多。外面稍生毛。內面爲黏滑外皮之皺襞。前廣後

多皮脂肪。及汗腺。位於貫通多數靜脈之脂肪體上。左右閉。則見小陰唇。及小陰唇前之包皮。陰核。小陰唇爲紅色。縱髮。狀如雞冠。包圍前庭。前面左右相攏。處分爲二脚。前脚相合而成包皮。掩蓋陰核。如屋頂。後脚爲銳角。附着於陰核。亦由外皮而成。有皮脂肪。其分泌物特濃。謂之龜頭垢。指前庭爲小陰唇所包。其底有尿道之口。有處女膜。即膈口。膈口兩邊。前庭腺之排洩管。在稀。分泌黏力極強之白濁液。海綿體。謂之前庭球。爲靜脈之竇。甚能膨脹。沿小陰唇之內面而存在。包陰道之最下部。情慾熾盛時。生殖器之大部分無不膨脹。是由動脈血輸送增盛。血液流動爲之減少。而海綿體之屬。皆有靜脈血充積故也。

### 十 畸形

畸形以廣義言之。凡動物形體之變常。卽世俗所謂跛相者。皆曰畸形。茲則從狹義解釋之。專言人體先天性之畸形。畸形謂胎兒發育之際。其全體或一定之體部之發育。呈異狀。或有障礙。就中小產者。變形尤著。小產愈早者。體部之畸形愈大。故先天性畸形。皆起於胎兒初成形體之最初三個月間。一切畸形。皆由外部之影響而起。亦有由在胎芽中之內部原因而起者。前者除動搖。墜道及羊膜病。胎盤。子宮

病外。則有由周圍(如卵膜等)妨其發育而起者。使無此等外因。而生畸形兒。必其胎芽中有特別病源。或卵細胞者。精蟲有異狀。或二者皆有異狀。又有二者皆無恙。而生畸形者。卽受胎作用之障礙是也。又有出於遺傳者。就中且有父母無異狀。而再現其祖先所有之物者。此謂之隔世遺傳。畸形所由起之方法有二種。始由大小體部之發育全被妨止。或不甚充分而起者。曰發育不全。第二種反之。曰發育異狀。換言之。由某體部過大而起也。言其種類。大略如下。有男女兩生殖器混淆者。謂之兩性兒。有內臟或腹內之臟器易位者。應在右者而移於左。應在左者而移於右。此種之人。皆甚健全。能認其內臟易位者甚夥。此外種種畸形。則謂之複畸形。或多數畸形。複畸形中有一種曰畸形腫者。分爲兩體。其一發育頗不完全。其一則成爲瘤狀附屬物。此種畸形兒。仍皆有生活力。又畸形雖可施手術去之。亦有發育阻礙。偏於全身。甚甚無心臟者。如雙生兒之缺心臟頭部及四肢。或雖有心臟頭部及四肢。而非常萎縮。有時其體不成形。不過爲一渾然有皮膚之團塊。且頭蓋腔及脊椎質之不甚發達者。頗多。故在其中之腦質及脊髓之發育皆受害。而起

頭面眼耳鼻口之變形。及體幹之變態者。就中頭蓋及腦之發育不全者。曰小頭。腦中因有液體灌注。腦質不能發育者。曰腦水腫(大頭翁)。更有所謂單眼症者。於額之中央。獨生一眼。或一眼高中。而有一眼。亦有脊椎骨不閉鎖者。脊椎管則向後面展開。不作管狀。管之一部不閉合者。脊椎則由其間隙出。僅以外皮及軟組織被之。成爲瘻狀。在顏面則有因口之周圍發達不充分而生裂隙。如左右上顎骨突起部不合著者。則謂之缺唇。亦有誕生之時。因臍帶之糾纏摩擦。致使產兒缺唇者。又有口蓋破裂者。面部雖無異狀。而口蓋板與鼻膈不能合一。口蓋上有一裂痕。由口通於鼻孔內。又有所謂狼咽者。口蓋板之左右。皆偏於口之側壁。而作狹橋。中間廣闊。其中央惟鼻中隔與上顎骨之中央部。有游離於口腔內者。又胎兒發育之間發生之頸破裂。有天然裂開者。曰先天性頸瘻。以生時頸部即有瘻管也。亦有因肋骨之發育不完全。起先天性的佝僂者。臍之閉塞不全者。則起臍脫腸。腸之發育不完全者。則使便溺之出口合爲一孔。無肛門。

者。

生殖器畸形有因發育障礙而起生殖器之分裂。在內部如通常之子宮及陰。在外部則有男性尿道之分裂。此外則有陰囊陰唇陰核尿道之萎縮及閉塞等。

假性男女二性體。雖非真有男女兩生殖器。因尿道全體關於上方。舉丸無共有之陰囊。遂使男子有酷似女子之生殖器者。或女子之卵巢分為二。猶之舉丸露出於外。令人疑為男子者。

四肢畸形者。不外四肢之一部不發育。或僅有一部發育。於是兩腕兩腳全無者。或祇有隻腕隻腳者。甚至有頭及手不生於肩。而脚不生於腰者。下肢之相連結者。腰以下則合而為一。漸低漸縮。作海豹狀。手指連結者。則作杓子狀。足指連結者。則生蹠脈(狀如水鳥之足)此外則有尖足。因接於踵之筋肉極短小。足尖伸長。而足背與下腿垂直之方向相同者。又有扁平畸足。則足之內緣向下。足趾向外。內翻畸足。則足之內緣向上。足趾向內。又有因挽骨之萎縮而成畸手者。

乳腺畸形。如乳房之由腋至鼠蹊部之方向。作二列是也。至於腋下。雙肩。下腹。背。或上腿等處。間亦有之。此等乳腺。雖不甚大。至妊娠期則

分泌乳汁。間有全無乳腺者。

脊椎之中。尾骶椎之數多而增大者。則往往為形成鼠尾。亦有惟皮膚作尾形者。此謂之形成假真尾。

又發育之早成。以生殖器為多。前述之兩性體。雖同時有男女兩生殖器。其中又有區別者。左右皆有舉丸與卵巢者。或一面兼有二物。或一面有舉丸。一面有卵巢。在真複畸形。其身體殆完全分而為二。如匈牙利之少女。矯勤耐及收的德。則不過臀部連結。其身體四肢。皆判然分為二體。又著名之余麥塞姊妹。則不過胸骨端連接者。一生至二十二歲。一生至六十三歲云。

此外則有所謂一體分身者。有由頭端始至骨盤端(胸之最下部)或由骨盤端起朝上。身不明了。至某處而合者。此多於女性見之。至於分身者。則常為同性之人。

人為性畸形。即以人力變更常態者。如美洲土人之頭部變形。牙齒造形術。指爪及鼻之變形。歐洲婦女之細腰。以及我國婦女之纏足等是也。

### 衛生類

#### 人體衛生學

人莫不喜康健惡疾病。而往往不知衛生。或由起居動作之習慣。成短視。癱背等症。或由沈溺嗜好品。興奮過度。損害神經。以致身體羸弱。精神疲敗。而不自覺其健全之人格。甚可憫也。

雖然。人體由各種器官相聯絡。皆有其系統。其構造不同。故作用亦異。如骨體運動。循環呼吸。消化。排泄。及感覺等。各備有自然之機關。為一定之官能。因而衛生上之研究。亦大有差異。爰述各系統之衛生如次。

#### 一 骨骼之衛生

##### 佝僂病

此病出於小兒者最多。因骨內石灰質不足。易於風燥。不堪支持體重。漸致軀幹俯曲。宜多食礦物質之滋養品。補之。并宜常吸新鮮空氣。多接觸日光。

##### 骨傷

患此病者。使其骨速復於原位而靜置之。自可痊癒。若被折之骨端。貫皮膚而外出。則受傷既鉅。恐成重症。如是者。稱為復雜骨傷。凡脫臼骨傷等之骨。復於原位時。設或誤其位置。則必成畸形。且為疾病之源。故宜就治於醫。不可妄自處置。

##### 脊柱及下肢骨之彎曲

吾人每喜前屈其體。苟循此不改。則脊柱成為彎曲。若是者。名為脊柱彎曲症。幼兒之下肢骨。尚未發達時。若強使其步行。則下肢不能任全體之重。



往往有成癆弱症者。前者當矯正其姿勢。後者宜戒不適當之運動。

### 二 筋肉之衛生

**筋肉之運動** 筋肉占人體之大半。必需作適宜之運動。蓋以筋肉伸縮之能力。全恃血液。筋肉常運動而伸縮。則血管亦因之伸縮。而血液流動。滋養分即溶化而吸收於體內。於是全體筋肉之發達。充盈而強固。此運動之所必要也。

#### 筋肉疲勞之療法

使用筋肉。不宜過久。過久則筋肉之一部。即覺疲勞。是蓋有所謂疲勞物質者。生於筋肉組織內。衰減其收縮機能力。此際務宜稍行休息。則血液流通於筋肉內。運去疲勞物質。而筋肉之收縮機能。漸次恢復。遂可更行使用矣。

#### 筋肉休息之必要

運動須互換。惟食後最忌運動。蓋食後消化作用。運動於腎部時。此時全身之血液。向於胃部。吸收滋養。若筋肉運動。則血液不及受滋養。而刺戟交流。故於食後十五分鐘內。宜戒運動。又入浴必須過食後一小時。皆原此理。

#### 按摩及入浴之效

因風濕而施按摩。因勞動而行入浴。皆所以促進血行。恢復筋肉之疲勞者。然按摩四肢時。自上而下。則反於

血流。故以自上而下為宜。

### 三 皮膚之衛生

**痣** 痣者乃皮膚之色素。聚於一處也。其生而即有者。謂之母斑。此由在母胎中血液凝滯於一點而成。

**粉刺** 皮脂腺之開口部。凝閉。分泌物不能外出。因漲為小泡形。而實則其中含有脂肪塊也。

**疣** 由真皮之乳頭發出過度而成。用冰醋酸或硝酸塗布。即可令脫落。

**皸** 皮膚腺之分泌不足。皮膚乾燥而裂。皸於神經。因生痛感。

**凍瘡** 皮膚之神經。久受烈寒而腐爛。以致血管。閉塞。血液聚集。故其處呈暗赤色。使起痛癢之感。調護溫度。可免斯患。

**火傷** 表皮與真皮相離。故現泡象而痛。當先冷却其處。而後用油塗之。蔽以棉花。使不與空氣接觸。若火傷至全身三分之一以上。則皮膚作用全失。能致命。

**濕疹** 無皮膚之炎症。使人奇癢。此症為小兒時。最易感染。多根胎毒而發於頸部。易成虛弱之體質。

**疥癬** 因寄生於皮膚之疥蟲而發生。故搔癢最甚。此蟲有傳染性。宜注意。

**白禿頑癬癩瘋** 亦因下等生物之寄生而起。蔓延甚速。與鼠等共宜驅除者也。皮膚衣服等。若能清潔。則可預防其害。

**衣服之適當** 凡衣服之材料。有毛細管而容空氣厚者。不易傳熱。故毛布能保溫度。絹布及麻布。容空氣最薄。則熱易發散。衣服之調節體溫。實為衛生上所宜注意。且衣服尤易容微生物。故宜常洗濯。以接日光。則病菌自滅。

**皮膚之清潔** 皮膚表面。有附着之塵埃。脫落之表皮。以及汗腺腺液。出之廢物。故須沐浴以清潔之。若外面附積微生物。內部之汗腺腺液。因污垢填塞其開口部。則病即易發。

**齒之保護** 齒之保護。貴乎清潔。故每晨宜用佳真之磨齒粉。與不過堅之牙刷。注意而掃除之。又每於食後。亦宜含漱。毋使食物之細屑。留滯於齒隙之間。否則食物腐敗。而腐蝕其齒。終乃生空隙。發刺痛。而至於脫落。齒之不真。每遠苦於腸胃。故齒之保護。實為重要。

**食時宜有定期** 胃之作用。不可過勞。其消化食物。須有二小時至四小時之久。則至少宜休息一小時。故一次進食之後。必須隔五六小時。始可續食。然則吾人日日之食時。同應有定期。且宜嚴禁非時之間食矣。

**四 消化器之衛生**

齒之保護 齒之保護。貴乎清潔。故每晨宜用佳真之磨齒粉。與不過堅之牙刷。注意而掃除之。又每於食後。亦宜含漱。毋使食物之細屑。留滯於齒隙之間。否則食物腐敗。而腐蝕其齒。終乃生空隙。發刺痛。而至於脫落。齒之不真。每遠苦於腸胃。故齒之保護。實為重要。

飲食物之注意

飲食物之過冷者。能衰退胃之機能。甚有礙於消化。過熱者其害亦同。當消化作用方盛時。設多飲液體。則消化液薄而作用弱。故所食之物。以少含液分者為宜。且調和之味。亦不宜過鹹。

胃腸壓迫 腰束過甚。或胸腹倚伏几案。或所著衣服。過於緊束。皆為此病之原因。吾人宜注意之。

便秘及下痢 大腸之廢物。以一日夜排出。一度為宜。若食物不選擇清潔。或運動不足。則為便秘。或起下痢。

嘔吐 小兒胃之容積小。或食乳過急。胃下之幽門。未及開放。則乳汁嘔逆。常人食不宜之物。因而嘔吐。亦由此理。

五 循環器之衛生

猝中症 如咖啡茶酒等。有興奮性之飲料。皆足刺激心臟之機能。而減其其功力。且飲酒過度。能使脈管變質。往往為破裂。腦脈之原因。即猝中症是也。

貧血症 以血脈太不奮興之故。運動少而血脈阻滯。致血液量。例如瘧疾。即貧血症之一。

妨礙循環之害 久折腰而正坐。或著緊迫之狹衣。則身體之一部。每致有痲痺之

態。是因血液之循環。為所妨礙也。故凡身體諸部。設有壓抑或緊縛等事。其為害不可待言矣。尋常出血之救急法 傷動脈。可緊按創口。使不流出。傷靜脈。則逆抹之。靜脈斷自阻血不流。

六 呼吸器之衛生

養氣之重要 空氣之於人生。至為重要。蓋欲謀人體之健康。則不惟飲食物之選擇。在所急需。而尤宜富有養氣之空氣。故吾人常擇寓於養氣之新鮮空氣而吸。也。室中人集窗戶久閉。則空氣之養氣減量。而炭酸氣增加。混入有毒之有機等物。為人呼吸之妨害。故室須開放上下窗。排除污廢之空氣。以流通新空氣。又室中新炭燃燒。亦足為空氣腐敗之原因。欲吸換新潔之空氣。宜於綠葉叢林中之。

蝨血 鼻腔之黏膜。出血不已。以布浸冷水。纏頭及頸部即止。

加答兒 鼻腔喉頭氣管氣管枝之各部。黏膜。炎灼腫脹。呈紅色。分泌多量之黏液。頻發咳嗽。預防是等疾病。須健全皮膚。不容寒氣之內侵。且宜禁口之呼吸。空氣。吸菸一事。尤當解除。

肺炎 即肺癰。此症多發於氣胸。為腐蝕組織之重症也。肺氣不強健時。最易犯之。

肋膜炎

肋膜二層之間。積蓄多量之液體。因成此症。

偽死

如溺死。極死等。呼吸困難。急用人工呼吸法。俾仰臥。一人握其兩手肘。徐舉而上。使過頸部。以便空氣入肺。復徐降之。俾氣外舒。一人於胸前。一按一放。助其呼吸。可以復蘇。但溺而望息者。須先令流出腹中之水。

痰

患肺病者。所咯之痰。其中含有病原菌。乾燥後。即飛散空氣中。人之呼吸。承之。易於傳染。故痰之喀唾。亟宜廢棄。

七 神經系之衛生

神經系之休養 神經系統。決不宜用之過勞。凡為一事。至腦髓疲乏之時。即宜暫止其事。而轉習他業。例如勞動過甚。即當安坐讀書。或奏樂以怡其神。若連日忙碌之後。務宜遊行郊野。以舒疲勞。是乃最善之休養精神法也。

腦震盪 脊髓震盪 迅擊首部過重。則致此患。小兒尤易。

頭痛 用腦過度所致。

腦充血 血管脹裂而成。

腦膜炎 小兒因受驚而得。

腦猝中 猝然中風。而氣息絕。大半由於烟酒之害。

癱瘓 因神經系有障礙。

**腦之疲勞** 由於老廢物之堆積。故用腦須休息。俾血液循環。細胞代謝。得以排泄老廢物。換起新精神作用。凡睡眠休息。以八小時為度。則醒後精神暢發。

### 五官器之衛生

**眼病之預防** 防眼病之法。以清潔為主。每日晨起。宜以清水洗滌。而不可間斷。常守此法。則可免結膜發炎之症。

**聽覺器之注意** 外耳道須常使其清潔。若為積垢所填塞。則殊有妨於聽覺。故當時時以微溫水淋之。設用金剛製堅硬之耳極。則恐有傷害鼓膜之虞。非所宜也。

**嗅覺器之清潔** 鼻腔之中。須常使其清潔。擤於感冒之時。則鼻腔呼吸部之粘膜腫脹。而閉塞。嗅覺之道路。故覺覺頓失。嗅覺又因習慣而遲鈍。故久缺一種之臭。其感覺即至於無。

**味覺器之留意** 舌亦常須清潔。凡有刺戟性之飲食物。皆須注意避之。舌上乾燥或生苔之時。即於味覺有妨。

**陰痿** 此病惟男子有之。其原因或由於生殖器病。或由於神經系病。或由於全身衰弱。症當專行原因療法。此外行全身之強壯療法。

### 九 生殖器之衛生

以海水或冷水浴其陰部。兼行電氣療法。遺精 此病亦惟男子有之。由於手淫房事過度。或生殖器之疾患。神經系之疾患等而起。當專行原因療法。力制情慾之發動。行強壯法於全身。此法可施藥劑療法。或電氣療法。

**白帶下** 此病女子患者甚多。要皆由於不潔之交接。寒冒。淋毒。陰病性。房事過度。及萎黃病等而來。預防法當就上之原因。避其感動。急性者行冷水注入法。有熱時可與以酸性飲料。更宜安靜身體。慢性者。則與以強壯藥。改其全身之營養。行注射法於陰下洗滌之。如患此已久者。可用明礬單寧酸各里司林等。又苦其不潔時。則行熱水浴。或洗滌清潔陰部。行填入棉花法。其全身當服肝油之類。

**月經不調** 此病為有生殖機能之婦人。尚未至天然之月經閉止期。遲滯閉止也。其原因。實由於全身或器質發育不全。貧血。萎黃。病子宮諸病。神經遲鈍。感冒。精神感動而來。其療法。當注意於原因。而加治療。調理大便。或用意於攝生。各就所宜。行溫泉療法。轉地療法。更行脚浴。半身浴。芥子浴等。可以微溫水灌入陰部。

**月經過多** 本病以子宮實質之弛緩。及子宮內膜炎。房事過度等為其原因。除力行原因療法外。可用冷水灌注法。其原於慢性子宮內膜炎者。須由婦科專醫用手術除去其腐壞之粘膜。

**衛生要論** 衛生云者。謀所以却病遠患之事也。凡人生存時。不能無疾病及他危害。不防之除之。必不能全。其自來之壽命。故衛生第一要義。為防除疾病及他危害。而研究其必需之方法及事項。即為衛生學。衛生學為醫學之一部。醫學講求病法。治病之已發。衛生學講預防法。杜病之方是也。

**預防疾病之法** 首謀身體壯健。同時詳究撲滅病因之法。且非直接之病因。舉凡有害身體之毒。除之務盡。故不特當竭力撲滅傳染菌。流行諸病。而凡空氣。土地。水。飲食物。衣服。家屋。職業等。與日常生活。至有關係。亦並注重。毋忽。蓋衛生者。於人之生活。一日不可缺者也。衛生固多關係於個人。然時亦關係於多數之人。故分為個人衛生及公眾衛生二種。個人衛生。人各自謀所以強壯其身體。保其健康。不至罹病。故養生之法。雖人各不同。而普通所挾之主義。各注意於其衣食住。為合宜之運動。勉力鍛鍊。其身體。則人人所當行者也。公眾衛生。則以謀社會公眾之健全為目的。故預防傳染病清

衛生要論

潔土地、及整治自來水管之圖。其影響發於多  
數之人。視之尤不可忽。然必一般人民皆能注  
意於此。方為有效。今就兩種衛生之事分述如  
左。

### 一個人衛生

個人衛生。應在於運動休息節食等事上注  
意。今試將此種應注意之事。擇要分別研究之。  
茲共分五項述之。即甲運動。乙休息。丙沐浴。此  
外關於飲食衣服居住之衛生。並詳飲食衣服  
居住各編中。可參觀也。

#### 甲 運動

運動與全體之關係 衛生最要之事。莫急  
於適當之運動。萬不可終日懶坐而不動。蓋運  
動不特能使肌肉生長堅固。且於全體之康健  
上。有莫大之關係也。蓋當運動時。體中種種之  
變化較平時為增加。故各器官須各覓其功用  
以應之。而阻礙凝滯之患。於是可免。若更能注  
意使運動不致過度。則運動於康健上。祇有利  
益。而無絲毫之為害也。今將運動所以使各器  
官覓其功用之情況。擇其尤著者。分別論之。

(1) 運動能助血之流動 血在全體中流  
動不息。考其所以如此者。因血於全體有種種  
之要用。(如將滋養料、養氣、及熱力傳佈於體  
之各處。且將各處之廢物質運往排泄器處之

類) 而此種種要用。非血流動不息。則不克達  
到。故血之流動。於全體之康健。有極要之關係  
也。由此可知衛生之道。當使血得以竟其強度  
之運動。而免阻礙凝滯之患。夫適當之運動。即  
所以致此之道也。蓋筋力運動。則須需多量之  
養氣及滋養料。在肌肉之細胞中。化合且同時  
炭酸等廢物質亦加多。而須藉血運去排除之。  
於是運動時。血之流動。自能加其速度。以應此  
種特別之求也。故吾人每日若與肌肉以適當  
之運動。則能助血液以竟其種種之要用。且血  
液中如有阻礙凝滯之處。即能因而廓清之。

(2) 運動能助呼吸之作用 運動須需  
多量之養氣及排泄多量之炭酸氣。故當運動  
時。呼吸作用。自能增加。以應之。呼吸作用既增  
加。則不特肺中之氣體。得以調換較易。且因而  
能使淋巴液及血液之流動。增加其速度。以應  
之。於是滋養料較易傳佈於體之各處。而各處  
之廢物質。亦得較易被運去排除。故吾人每日  
若與肌肉以適當之運動。則能常助達到此種  
目的。

(3) 運動能助淋巴液之流動 吾人體體  
各種細胞構造間之空隙中。常滲盈一種流動  
之淋巴液。其功用。在使細胞得與淋巴液接觸。  
而吸取其中之滋養料。且使細胞中之廢物質

得藉淋巴液以帶往血液。中而排泄之。可知淋  
巴液之流動。極為緊要。而運動則能助此種淋  
巴液之流動。蓋上見運動能使呼吸增加。而呼  
吸增加。則淋巴液之流動。亦增加其速度。以應  
之。且運動時。肌肉必收縮。筋力收縮。則淋巴液  
受其吸抽之作用。故其流動亦加速也。

(4) 運動能助食物之消化 吾人運動。若  
和平而不過激烈。則於消化上大有助益。其所  
以然之故。頗屬繁複。其尤顯著者。為運動既能  
助淋巴液之流動。故使淋巴系易竟其吸收已  
消化食物之功用。因之使消化系中之境况較  
佳。而其中食物之消化。於是得以較速也。

(5) 運動能使節制體中熱度之機關練習  
其應變之能力 吾人之所以能保持體中一  
定之熱度。使不致過高或過低者。其節制之機  
關有二。即一在皮膚中血管之收放。一在毛孔  
中出汗之多寡也。考此二種之機關。各有一定  
之神經管轄之。如熱度太高。則神經能令血管  
放大及出汗增多。以降低之。如熱度太低。則神  
經能令血管縮小。及出汗減少。以保持之。惟此  
種神經。須時常練習。乃可靈於應變。俾外界情  
形一有更改時。神經即能使機關起作用。以應  
之。於是體中一定之熱度。可保持穩妥。而不致  
易於擾動。以起疾病也。夫運動者。即所以練習

此種神經靈於應變之法。蓋當運動時。肌肉中養化作用加增。發生多量之熱力。此熱力須設法放除。以免體中熱度太高。於是神經即令皮膚中之血管放大。毛孔中之出汗增多。以節制之。故若時常運動。則神經得時常如此使用。因之愈用愈靈。而節制熱度之作用乃愈準。

(6) 運動能練習神經之作用。筋肉之運動。須需神經之指揮。故每日若有適當之運動。則神經得因常用而愈靈敏。其指揮筋肉之作用。得以較為迅速而順易。且神志亦較為清明。

由上觀之。可知適當之運動於全體之康健。上有種種密切之關係。故無論何人。若欲保持身體之康健。則每日不可不運動。萬不可囿於舉動。以致久而成疾也。夫運動之法亦多矣。或競跑。或游泳。或拍球。或體操。皆運動之善者也。他如伐木。耕種。執役。擲擲等事。亦莫非運動。此外更有一種極佳之運動。為各人隨時所得者。即行走是也。故一人每日即無他種適當之運動。亦當樂向行走之習慣。以補救之。若在室中既安。至少動出外。更必用車。積而久之。其人之康健。不損者鮮矣。

適當之運動。運動之法及種類既甚多。且運動適當。則果於身有益。而運動不適當。則反將於身有害。例如每日若行走數里。或十餘

里。則果於身有益。而每日若行走數十里之多。以致勞疲不堪。則反將於身有害矣。故吾人運動。果不可少。而須知所以決擇適當運動之法。

(1) 所擇之運動。須以人之年齡。體力為準。大凡老弱者。其運動之法。當較幼壯者為柔軟。蓋老年之人。其體氣。不若少年之強壯。故不能勝少年強度之運動也。然當注意者。老年之人。擇用較柔軟之運動。法則可。若因老年而竟廢棄運動。則不可也。

(2) 所擇之運動。須合乎培養康健之目的。運動之種類繁多。然須知有能特適於培養康健者。亦有與康健之培養無甚關係者。故為衛生計。吾人所擇之運動。當以尤能適於培養康健者為宜。詳言之。即所擇之運動。須以尤善於助血液及淋巴液之流動。呼吸之增加。食物之消化。節制體中熱度。機關及神經作用之練習者。為尤佳也。

(3) 所擇之運動。須劇烈。能繼續持久。而不致過勞者。蓋劇烈。而能繼續。不致頃刻即息。則種種運動。培養康健之作用。始克發生。若太屬柔軟。或運動不久。則均於康健上。並無效力也。故接連多里。急速之行走。能於身體有益。若緩緩閒行。散步。則於康健上。無甚若何之利益。

蓋閒行散步。過於柔軟。故並不能使肌肉中起若何之變動。於呼吸作用上。及血液與淋巴液之流動上。亦不能起若何之助益也。惟須注意者。運動果當劇烈。而繼久。然不可使達過勞之度。蓋過與不及。均非適當之道也。

(4) 所擇之運動。當以能用及全身之筋肉。而不祇偏限於一部者為宜。蓋吾人全體之筋肉。各須與以適當之運動。則可發達。均勻。不致有數種筋肉。極其強大。而他種筋肉。則太形小弱。故急速之行走。游泳。及搖船等事。均屬衛生上適當之運動。以其須用及全身之筋肉也。至如舉重物。操高樑等事。則不免須偏重數種筋肉。故為尋常衛生計。不若游泳。搖船等運動之佳。然此種偏重數種筋肉之運動。如為修正軀體長發之欠缺計。則殊屬有用。故有時常須特別用之。例如終日伏案讀書之人。若不注意。使身體坐直。則其背處之筋肉。常致格外伸長。而使背呈彎曲之狀。故此種人所需之運動。須能偏重於使胸前之筋肉伸長者。俾背彎曲之狀。得以修正也。

(5) 所擇之運動。須使筋肉之伸縮。合宜。而不致收縮過久。如是。則不易勞乏。能起愉快之感。且易助血液之流動。故於衛生上。較有利。例如行走時。吾人之筋肉。得一伸一縮。相

間得時。故行走係極佳之運動。至如二人角力。則其筋肉常致收縮過久。故角力非適當之運動。且學者須知衛生上運動之目的。與練武不同。練武注意於氣力及藝術上之培養。故不必於康健上之培養有關。而富於氣力及武藝之人。其軀體亦未必定康健也。至衛生之運動。則注意於助血液之流動。呼吸之增加。食物之消化等事。故不可與練武之見解相混也。

乙 休息

休息之必要 吾人全體之種種器官。均須神經系管轄指揮之。若神經系健全。則能盡其管轄指揮之能力。使各器官功作得宜。因而軀體可以康健。若神經系過勞而無休息。則將失其健全之度。致其管轄指揮之能力。不及平時。如是則各器官亦受其影響。而於軀體之康健上。尤有妨礙。故為衛生計。吾人萬不可使神經過勞。而不與以適當之休息也。

人之須休息。猶機器之須間與以停止也。機器若間用過久而不使停歇。則不特其熱度將有大高之患（凡物摩擦則必生熱力。因而使該物體熱度增高）。且將積塵過多。螺釘漸鬆。久而久之。必有損壞之虞。故善掌機器者。必間與以停歇。俾得除其塵垢。緊其螺釘。且於其接棒處。加以油類。然後始可再用。而無礙。例如拖三

百英里長路火車之汽機。必於途中更換二三次。並非一汽機不能運拖三百英里也。不過於途中更換他機。以暫息清理之。則該機可以用之較久耳。夫吾人之須休息。亦此理也。所以使勞用之後。繼以靜養。俾得復其原度。而免過勞受傷耳。

休息與不用腦之別 凡學者須知。神經用之過度。而不與以休息。果非正道。然若竟以用神經為於軀體有妨。則亦非正當之見也。蓋神經亦係體中之一種特別器官。猶手足等之為體之器官也。夫吾人之手足。若用之不使過度。則毫無妨礙。然則吾人之神經。若用之不使過度。何獨不可乎。嘗見好學深思之士。若知所以保養之道。則其康健並不較不知思想之人有所減損者。即此證也。故吾人用腦於衛生上。實無抵觸之慮。雖攻艱難之學問。繁複之思想。若知所以適當休息之道。則於智識上。既獲長進之益。而於康健上。並無絲毫之害也。一言以蔽之。真確之患。不在神經之用。而在用之過久耳。抑尤有當注意者。即當吾人覺疲乏時。並不可概以為由用腦過度而起。蓋或飲食之過度。或運動之欠缺。或室中空氣之不潔。或室中熱度之太高。若足以起此種疲乏之感覺。若概認為由用腦過度而起。不知從運動飲食等正當之

塗着手。則誤矣。

休息之法 休息之法。以睡眠為最佳。蓋非睡眠時。筋肉終不能完全不用。故須需神經發令以收縮之。至睡眠時。則不然。筋肉得完全弛放。而神經乃得完全不用。故若非睡眠。則終不能得完全之休息也。由此可知。吾人須得適當之睡眠。為衛生上極關緊要之事。若睡眠不足。則必生危險之結果。科學家考得多數壯年之人。每日須睡七小時至八小時。而少年及幼童。則應睡之時。更當較此為多。且愈幼則愈當多睡。乃世人常有不明此理。終夜不睡。以作無益之事。其戕身之法。莫有過於此者矣。

有數種之人。當夜間應睡時。而不克安睡者。是或因身有疾病。或因思想過度。或因及時睡眠未成習慣故也。若因身有疾病。則當醫治之。若因思想過度。則當休養之。至若因習慣未成。或因成每日均於其時睡眠。不可忽早忽遲。則久之成為習慣。至時而自能安睡矣。蓋睡眠不特須每日睡眠。且須每日有一定之時方於衛生上相宜也。故凡睡眠失其常度者。當從此道挽救之。不可味然用催眠等種種之藥。以求能睡。蓋此係勉強之法。且用之既久。則將不克脫離之。為患豈可勝道。若夫深晚賭博遊嬉之人。惟恐其將睡眠。故用激烈之藥以強支之。是身

本康健而求我之愚尤甚也。

睡眠爲最要休息之法果矣。然此外更有他種之法可以助神經之休息。亦爲吾人所當注意者。例如常用心繁劇之後。若稍靜坐休養若干時。則於神經止有極大之益。又如吾人若能注意。使之思想高潔。則於神經上亦有助益。蓋吾人之思想。於全體各器官之工作上。有極大之影響。親乎怒則心跳如雷。愛則不欲飲食。可知矣。若思想高潔。七情安適。則內省不疚。睡眠亦易。反是而思想惡劣。七情無節。則神經不安。睡眠亦將不適。故道德上之注意。於康健上有極大之關係。而爲衛生者所不可忽也。又吾人之功課。若間輿以調換。則亦於休息上能有助益。例如吾人習算學一二小時之後。改而習體操一二小時。則能收休息之效。蓋習算學時。係用一類之神經。而習體操時。則改用另一類之神經。當習算學時。體操所用之神經。得以休息。而習體操時。則算學所用之神經。得以休息。故功課調換。則神經得以輪替休息也。因此之故。學校中功課排列時。當注意於使連續之二功課。難易相間。且當以連續之二功課。其性質愈不相同者。愈爲合宜。然學者須知此種功課調換等法。不過可助吾人休息。耳。至完全之休息。則仍非晚間適當睡眠不可。

### 丙 沐浴

吾人皮膚之毛孔中。常有汗排出。此種汗排出後。其中之水分。即蒸散至空氣中。而其中所溶之固體物質。則留存於皮膚上。積之既久。則毛孔有閉塞之患。皮膚不克發揮廢物及保持熱度之功用。故於康健上爲不利。且此種物質。既積於皮膚上。而不去。則漸漸腐敗。發生臭氣。故吾人當勤於沐浴。以除去此種物質。既可以清潔。且爲全體康健上關係極要之圖。不特此也。科學家考得。吾人若常沐浴。則各種皮膚上之病。可以減免。蓋皮膚清潔。則其工作健全。故可以抵禦微生物而不使攻入也。

沐浴有用溫水及熱水者。有用冷水者。更有用藥水者。此數種方法。各有其應注意之點。

**A 溫水浴** 尋常人用溫水浴。最爲適宜。此種溫水之熱度。視各人之選擇而異。然不外自華氏八十度至九十度。在此熱度時。如用肥皂擦身。則皮膚上之污物。均能洗去。

**B 熱水浴** 所用之水。其熱度在華氏九十度以上。則謂之熱水浴。此種熱水浴。平時不宜用之。蓋因浴時熱度頗高。故浴後易於受寒也。然偶或用之。則有特別之效果。蓋熱水浴。則皮膚上之污物。較易洗去。且當吾人受寒之時。若用熱水浴。則血向皮膚流動。較平時爲甚。

因而體中汗滯之血。得以流動。故受寒之症。可以免除。惟沐浴之後。須即入被中。或多穿衣服。而不使受冷耳。

**C 冷水浴** 冷水浴須視各人體氣。非盡人均能適用。大凡用冷水沐浴之後。如體能起反動之作用。使周身發紅者。則可用之。若非然者。則不可用之。蓋當身入冷水時。血液向體內流動。致皮膚呈白色。常洗畢後。則血液復向皮膚而流。使皮膚呈紅色。是即謂之反動作用。若洗後不能起此反動作用。則血將汗滯體內。故此種不能起反動作用之人。不常用冷水以浴身也。其能起反動作用之人。則用之甚屬有益。蓋冷水沐浴。能刺激神經。使起爽快之知覺。且能刺激皮膚。練習其遇寒應變之能力。故用冷水沐浴之人。常不易受寒者也。惟即能冷水浴之人。亦當注意數要點。例如第一身入冷水中。切不可爲時過久。當以十秒鐘至三十秒鐘爲限。第二冷水沐浴。須當皮膚溫暖時爲之。故或早自床初起之時。或當運動之後。或當用熱水沐浴之後。最爲適宜。第三冷水沐浴之後。須將全身摩擦。以助血之流動。俾反動之作用。易於發生。

**D 藥水浴** 患風邪及頭痛之時用之。

芥子精 五〇克 芥子粉末 五〇〇克  
右和勻以小布袋裝之。放入浴槽中。

二(食鹽浴) 患胃腸炎及消化不真之時。用之甚宜。並有強健皮膚之效。

(1)食鹽 四〇〇克

脫水鹽化鎂 一〇〇克

右和勻以小布袋裝之。放入浴槽中。

(2)食鹽 五〇〇克

炭酸鈉 二五〇克

右和勻以布袋裝之。放入浴槽中。

(3)食鹽 四〇〇克

重碳酸鈉 三〇〇克

先以右之混和物放入攝氏三十八度之浴槽內。次加粗製鹽酸三〇〇克攪和之。然後入浴。

三(硫黃浴) 患皮膚病之時用之。

(1)硫化鉀 五〇克 水 一〇〇克

先以硫化鉀溶於水中。濾過後。注入花露水五〇克調和之。乃放入於浴槽內。

(2)硫化鉀粉 五〇克

炭酸鈉 一五〇克

右和勻以小布袋裝之。放入浴槽中。

(3)芳香石鹼 二五〇克

甘油 五〇克 硫化鉀 二五克

先用湯煎加熱。使芳香石鹼與甘油溶和。次加入硫化鉀以熱水溶之。然後放入浴槽內。

(4)硫化鉀 五〇克

炭酸鈉粉 五〇〇克

右和勻以小布袋裝之。放入浴槽內。

四(炭酸浴) 體質虧弱之人宜用之。

(1)重碳酸鈉 三〇〇克

粗製鹽酸 三〇〇克

先以小紙袋裝重碳酸鈉。放入浴槽中。次注入鹽酸攪和之。然後入浴。此係炭酸浴中之藥量最輕者。其稍重者如下第二例。

(2)重碳酸鈉 六〇〇克

粗製鹽酸 六〇〇克

其最重者如下第三例。

(3)重碳酸鈉 一〇〇〇克

粗製鹽酸 一〇〇〇克

五(炭酸鐵浴)

(1)重碳酸鈉粉 二〇〇克

硫酸鐵 五〇〇克

粗製鹽酸 一五〇克

水 九〇〇克

先以小布袋裝重碳酸鈉。放入浴槽中。次以大瓶放硫酸鐵。加粗製鹽酸溶解之。更加水稀薄之。以此液注入浴槽內攪和之。然後入浴。

此比稍強之炭酸鐵浴。可依次之方法。

(2)重碳酸鈉 四〇〇克

硫酸鐵 五〇〇克

粗製鹽酸 三〇〇克

水 九〇〇克 用法同前。

六(松節油浴) 患痛風之時宜用之。

加里石鹼 一〇〇克 水 一〇〇克

松節油 九〇—一二〇克

加里石鹼先在湯煎上水溶之。次加入松節油攪拌之。更加熱水一立使全部溶化。然後放入浴槽內。

七(石鹼浴) 不論身體健康與否。均可用之。有健全皮膚之效。

(1)石鹼精 二〇〇克

花露水 五〇克 石鹼粉 二五〇克

水 五〇〇克 酒精 五〇〇克

刺賢埋爾油 一〇克

先以石鹼精與花露水細細相混。次加常用石鹼粉末。煮開水攪和之。最後以酒精與刺賢埋爾油溶之。乃注入於浴槽之中。

(2)加里石鹼 五〇〇克

石鹼精 二〇〇克

刺賢埋爾油 一〇克 先在湯煎上熱之。使石鹼溶化。次注入於松節油調和之。



### 八阿摩尼亞浴

而身體弱病者。宜常用此浴。 驅神經衰弱等症。

阿摩尼亞 二五克 水 二五〇克

右之溶液宜留心注入於浴槽內而用之。

九芳香浴 患皮膚病時用之。

薄荷油 一克 蘭佩香油 一〇〇克

精油精 二〇〇克

先將蘭佩香油以精油精溶之。乃加入薄荷油使全浴之後。向浴槽內徐徐加入。應注意攪拌。

### 十碘浴

全身患惡性腫痛之時。可用此浴療治之。

食鹽 二五克 碘 五克

碘化鉀 二克 蒸餾水 二〇〇克

食鹽先以小布袋裝之。放入於浴槽內。次則碘與碘化鉀以蒸餾水溶之。注入於浴槽內。

以上所述各種之浴湯。其溫度大約以攝氏四十七八度為適中。

### 十一曹達浴

身體羸弱之人可常用之。

炭酸鈉 五〇〇克

搗為粉末。裝以小紙袋。然後放入浴槽內。

### 十二單寧酸浴

單寧酸有收斂性。故患婦人病者宜用之。

單寧酸 五〇克 精油精 二〇〇克

薩沙宜拉斯木(樟木類)油 〇.五克

先將薩沙宜拉斯木油以精油精溶之。次加入單寧酸細細溶和於濾過後。注意加入於浴槽內攪和之。

### 二 公眾衛生

公眾衛生。在研究吾人軀體周外所處之境。遇如何適宜。而使致病之物。得以免除。此種衛生。須與個人衛生相附而行。乃可達完全衛生之目的。否則個人之衛生。雖講求適當。而一遇重疫流行之際。康健強壯之人。亦將有時而不免。故公眾衛生。關係極屬緊要。且尤為吾國大缺點之所在。不可不亟亟講求者也。茲為便利起見。特分三項研究之。即甲。家室衛生。乙。傳染病之媒介。丙。地方衛生行政。

#### (甲) 家室衛生

家室為吾人日常所居住之處。故係軀體周外境遇之最關密切者。吾人欲講求處境之適宜。其第一步不可不於家室上注意也。且家室衛生之適宜與否。其利害不僅關及本身及全家數口之人。而與公眾社會之安危。亦有密切之關係。蓋一家若能清潔。則全社會即增一分之幸福。一家若發生病疫。則全社會即有波及之患。故泰西各國。對於各家室之衛生。常有施以干涉取締者也。今將對於家室衛生應注意之點。擇要略言之。

(1) 家室之地位須求適宜 凡家室所處之地位。須以能得清潔之空氣充足之日光。適當之陰溝。為含宜。否則必於衛生上有害。清潔之空氣。於呼吸上大有關係。因而於生活上亦大有關係。充足之日光。亦為人生所最要之物。蓋日光不特可使人愉快。且能免去室中之潮溼(微生物最利於潮溼之處)殺除致病之微生物也。故凡家室之周。須留有空地。萬不可屋舍密排。比阻礙空氣及日光。因此之故。泰西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建屋。常施種種之取締。不特限制房屋不得過小。街道不得過窄。且相視若干家之中。常留一空地。植以花樹。以為各家公共遊息之地。至適當之陰溝。亦為極關緊要。不可或忽之事。蓋若有非有適當之陰溝。則日用之污水。將不克外流。必致積滯地下。而發生穢氣。為害莫大也。又除空氣日光及陰溝之外。家室最宜位於風景佳美不甚燥熱之處。蓋鄰近若有佳美之風景。則於衛生上亦頗有裨益。故泰西居家之處。必擇近鄉之地。即萬一不克居於鄉間。則亦必多植樹木。施種種人工。以使風景佳美也。

(2) 家室須注意清潔。家室中須常使之十分清潔。則微生物不易發生。且不易居留。痰病乃可大減。故地板器具等物。當常擦洗。力戒唾吐。隨踏之習慣。不特此也。凡室中種種不易清潔之物。亦以除去。勿用爲宜。例如鹹菜缸。食物之類。不當多置。又如多花板。彫刻之房屋。不易清潔。反不用。白壁。潔淨。易潔之室。爲佳。至拉圾。廢物等類。尤須勤於除去。萬不可久積。家中或近旁之處。

(3) 室中之空氣須常調換。室中之空氣。若不時常使與外面新鮮之空氣相調換。則屢次呼吸之後。養氣愈減。而炭酸氣愈增。多。終至室中之空氣。不適於呼吸之用。且室中若有燃燭。或油燈。火盆之類。其養氣之減少。及炭酸氣之增加。極爲迅速。(故燈以電燈爲最佳。而火盆亦不若煤氣管之佳。) 故尤不可不將室中之空氣。時常調換。抑尤有進者。除養氣不足。炭酸氣過多之外。尙有他種之原因。亦能使空氣不適於呼吸。例如空氣中。或雜有傳染之微生物。或雜有不適宜之毒氣。或熱度太高。或所含之濕氣太多。皆於呼吸上不宜。故室中之空氣。雖不缺乏養氣。然亦不可不久閉。而不調換也。考調換空氣之法。共有多種。其最簡者。爲天然換氣法。蓋凡吾人之房屋。不能十分嚴

密。不但空氣得以在窗戶之微隙中出入。且即牆壁中。亦有極微之孔。可以容空氣之出入。故房屋雖緊閉。而空氣仍天然在出入也。然此種天然換氣法。常不足敷用。故更須用人工換氣法。以助之。人工換氣法之最簡易者。莫如不時將窗戶開放。(惟如外面風勢太劇。則祇須略開少許。以免受寒。) 然若屋舍太大。(如工廠房屋之類。) 則祇開窗戶。尙嫌不足。故更須用他種方法。以助之。計泰西各國常用者。共有二種。一種將抽空氣之導管。通至室中。而管端則裝抽空氣扇等具。將室中之空氣抽去。俾室外之新鮮空氣。得以自行由窗隙。牆孔等入於室中。以補之。是之謂抽氣換氣法。(Vacuum system) 其他一種。則適與此相反。法將室外之新鮮空氣。用風扇。由導管。輸入室中。(如室外之空氣太冷。則可使先經過熱管。而後入於室中。) 俾室中混濁之空氣。致其由窗隙。牆孔等中擠出。是之謂壓氣換氣法。(Plenum system) 此二種之法。若同時併用之。則空氣之調換。更能較易。故常有同時併用之者。

(乙) 傳染病之媒介  
人羣中所最可怖之事。於公衆衛生。有最大之妨礙者。莫如傳染病。蓋此種傳染病。一人患之。能傳及他人。於是互相傳染。蔓延極速。使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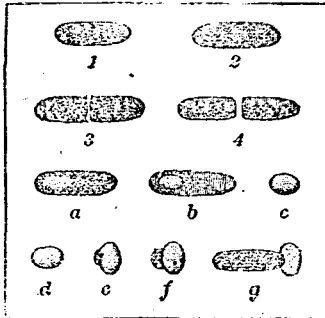
社會之人。均陷於危險之中。其猛烈者。常致轉瞬之間。社會中死亡枕藉。其禍實較戰爭爲尤甚。吾人所謂瘟疫者。卽此種傳染病之尤烈者也。昔人不明科學。常將此種傳染病。委之爲天災。不知於其根原上。着手防護。而惟設醮求神。之是務。此其故。皆因不明傳染病之根原。究何在耳。自十九世之後。科學家。柏氏及顯氏等 (Pasteur and Koch) 始發明喉痧。肺病。霍亂。天花。鼠疫。瘧疾等傳染病。凡患之者。其體中各有一種特別之微生物。其後科學家。更將其他之傳染病考之。而亦知莫不各有其特別之微生物。於是吾人乃恍然。始知凡傳染病之根原。均在致病之微生物。且每種傳染病。各有一種特別之微生物。例如後第二圖。爲致喉痧之微生物。第三圖。爲致霍亂之微生物。第四圖。爲致鼠疫之微生物等是也。此種微生物。侵入人體中。而蕃殖滋生。則該人即患該種疾病。其後無病之人。與該有病之人。相接觸。致亦染得此種微生物。則此無病之人。亦將患病。此傳染病之所以能互相傳染。且極其迅速也。自此大發明之後。各國乃知所以防護傳染病之法。蓋各傳染病。既爲特別之微生物所致。則吾人祇須設法。防護此種微生物之發生。俾布。則其害自可滅除矣。

自可滅除矣。

考世上能傷害吾人之物。為數頗多。大如豺狼虎豹。則能食人之身。小如蚊虱等物。亦能吮人之血。而傳染病之微生物。則亦害人。物之一種也。此種微生物。較蚊虱等物為尤小。而為人所目所不克見。然能藉飲食或刀傷等門路。入於吾人之體中。即在體中蕃殖滋生。發生毒質。以為害。且能由一人之身。移染於他人之身。亦猶蚊虱等物。能由一人之身。移染於他人之身也。此種微生物。吾人之目。雖不克見之。然用顯微鏡觀之。則能見之。其斷有菌植物類者。則謂之微生物。有菌動物類者。則謂之微生物。其式樣均頗簡單。然種類則甚多。有顆粒狀桿狀線狀螺旋狀等之分。其蕃殖之法。共分二種。有將其體裂分為二段。每段各能生活。其後各段復行如前分裂者。是之謂裂分生殖。如第一圖之1至4。更有在微生物體中。微生有膜包裹之子。謂之孢子。其後此孢子。出乎微生物體之外。而另行生活長發者。是之謂孢子生殖。如第一圖之a至g。因此之故。微生物如境遇適宜。則能滋生極速也。又此種微生物。性頗堅強。不易死亡。雖寒冷之時。亦不致死亡。不過其一切生長及生殖作用。暫行停止。以待適宜溫度之復來耳。然處以極高之熱度（如浸於沸水中。或燒燬之類）。則能全行滅亡之。又強力之

酸類（如硝酸、鹽酸、硫酸之類）、鹼類及其他多種之藥品。亦能將微生物殺除之。故此種藥品。謂之消毒藥。學者既明微生物之大要。今試擇數種常見之傳染病。分述於下。以便知微生物為各種傳染病之根原也。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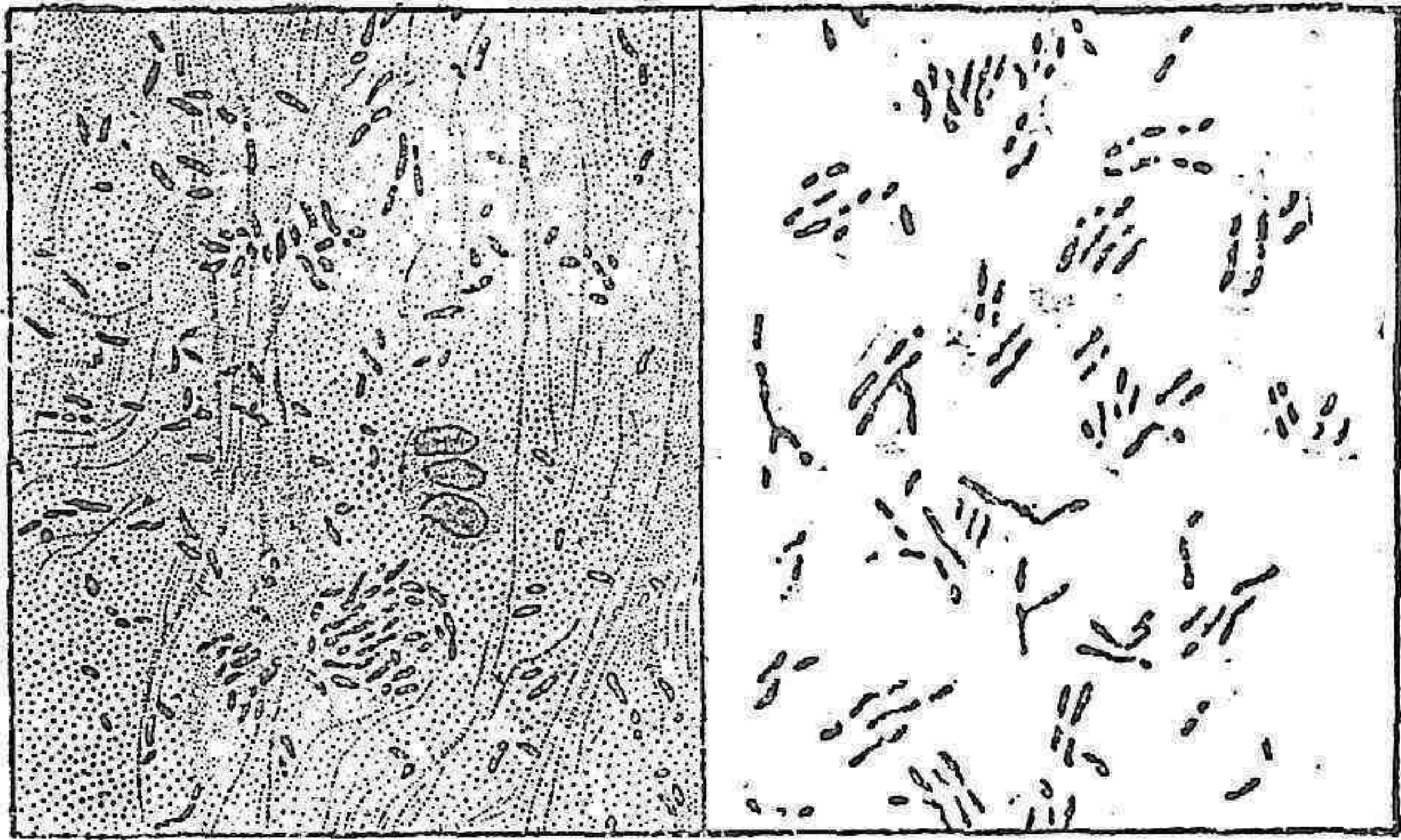
此圖示微生物之蕃殖法。1至4示裂分生殖之次序。a至g示孢子生殖之次序。一 喉痧 (Diphtheria) 喉痧係一種微生動物名。喉痧微生動物者。所致如第二圖。此種微生動物。入於體氣不健之人之喉中。則能生長蕃殖。放出一種毒質。侵害喉間之組織。致使發生白點及偽膜。其後此種毒質。吸入血液。中而傳

佈至體之各處。則發生寒熱。或使體之一部分麻木。重則致有性命之患。

喉痧之症。極易傳人。蓋患喉痧者之涎沫中。雖有喉痧微生動物頗多。如第二圖左邊所示者。此種涎沫。若入於他人之口中。則微生物得達及喉內。而致致病矣。例如患喉痧者所吐之痰。易染於他人之鞋上。其後該人以手執鞋。則染於手上。今若手與口觸。則微生物即入於該人之口內矣。又如患喉痧者所用過之碗。他人若更用之。則亦能染病。此外種種傳染之門。不一而足。故最妥之計。無病之人。萬不可與患喉痧者。輕於接近。又患喉痧者。當自知禁止吐痰等事。以免傳染他人。

一 霍亂 (Asiatic cholera) 霍亂亦係一種微生動物名。霍亂微生動物者。所致。如第三圖。此病昔頗盛行於歐洲。然今則知注意衛生。故幾不復發現。惟吾亞洲。則此病仍時為大害也。凡患霍亂者。所出之糞中。有霍亂微生動物頗多（如第三圖左邊所示者）。故無病者。若與此糞相接觸（如與患霍亂者共廁所及浴中之類）。則頗易傳染。而體氣不健者。尤易染之。因微生動物入體後。自血輪不足。勝之故也。又吾國之人。常將糞桶在河水中洗滌。或用糞為肥田之料。致飲水及菜蔬等物。其易為傳染之媒介。故欲

第二圖



此圖示喉痧微  
生物在顯微鏡  
中之放大觀。左  
邊係患喉痧者  
所吐之涎沫。中  
雜微生物頗多。  
右邊係喉痧微  
生物在試驗室  
中已培養後之  
形狀。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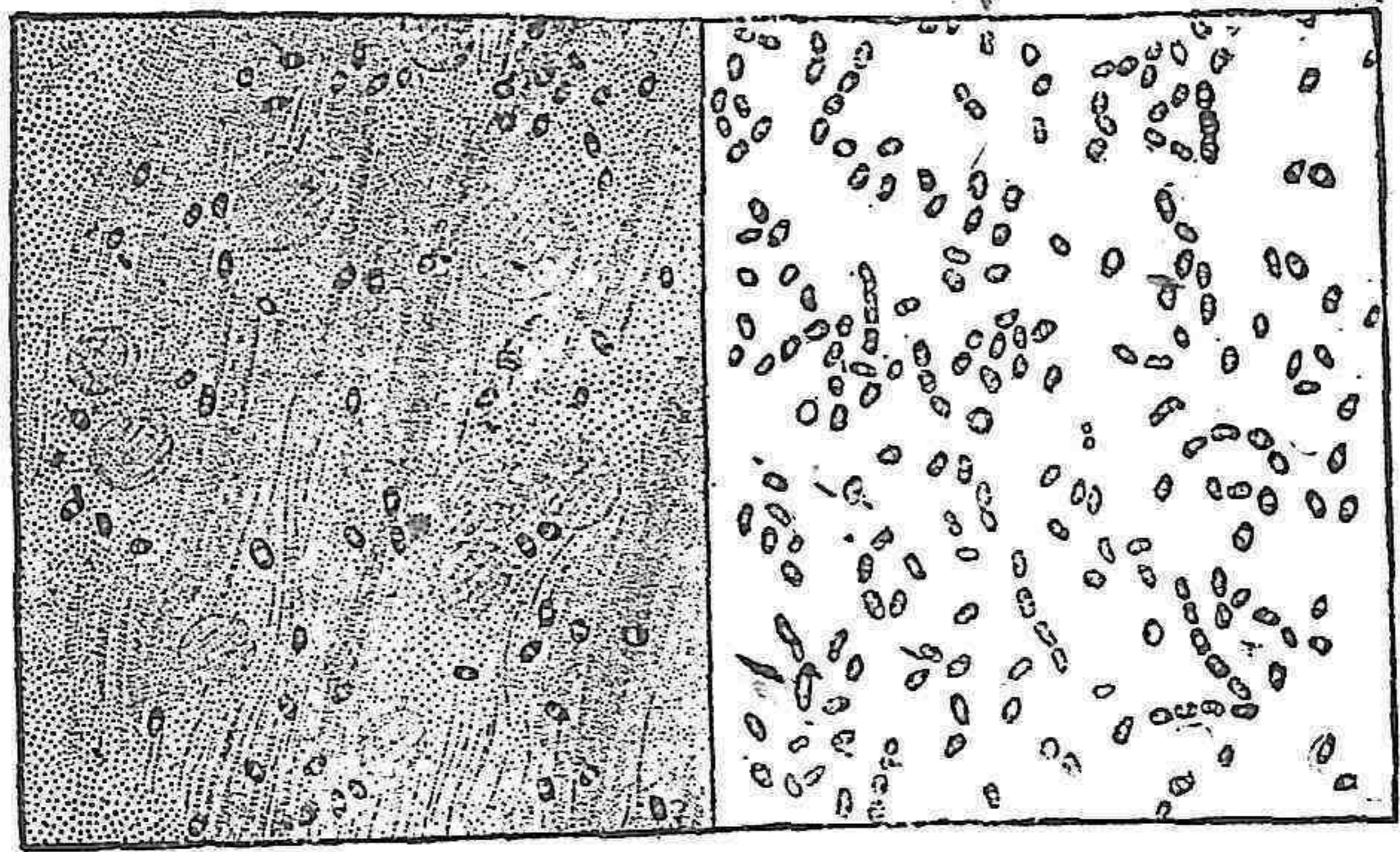
此圖示霍亂微  
生物在顯微鏡  
之放大觀。左邊  
係患霍亂者之  
糞中雜微生物  
頗多。右邊係霍  
亂微生物在試  
驗室中培養後  
之形狀。

免霍亂傳染之患。不特當勿與患病者共廁所及浴巾等物。且所飲之水務須擇清潔者。又蔬菜等物務須先煮而後食之。至患霍亂者所出之糞。最好用消毒藥將微生物殺除之。以免傳佈而為害也。

二鼠疫 (Plague)

鼠疫亦係一種微生物名鼠疫微生物者所致。如第四圖為害甚大。昔時歐洲常患之。今則因知衛生而得免。然吾亞洲則仍有時而發現也。考鼠及虱二者為傳染鼠疫微生物之媒介。蓋此種微生物最易侵入鼠之體中。其後鼠為虱所螫。則虱即染有微生物。若

第四圖



此圖示鼠疫微生物在顯微鏡之放大觀。左邊示微生物在腫脹之吸收腺中情形。右邊係鼠疫微生物在試驗室中已培養後之形狀。

第五圖



此圖示瘧疾微生物在紅血輪中生活之情形

虱轉而螫人。則微生物即入於體中而患病矣。因此之故。鼠疫傳佈極速。而欲求免鼠疫之患。首當設法殺鼠。蓋禍根既除。則其患始可免也。

四瘧疾 (Malaria fever) 瘧疾係一種微生物名瘧疾微生物者所致。此種微生物。如入於吾人之體中。則能在血液之紅血輪中生活。如第五圖放出一種毒劑。將紅血輪傷害。故患瘧疾之人。其面呈青白色。即因缺乏紅血輪故也。且此種微生物。在紅血輪中生長四十八小時之後。更有他種須生長二日或三日後。則將紅血輪破裂。出至血汁中。同時一部分之毒劑。亦將流出至血汁中。於是吾人全體覺寒。寒後更繼之以熱。此瘧疾之發。所以在每隔一定時間之後也。此種微生物。出至血汁中後。不久復攻入其他紅血輪中。而復照前法在其中生長。且更隔一定時間後。復破裂而出至血汁中。故瘧疾常拖延頗久也。惟如每當微生物將由紅血輪中破裂外出時。先服適

當分量之金鷄納霜 (Quinine) 則金鷄納霜得預入於血汁中。微生物外出時。過之即死。而瘧疾於是可止矣。

考瘧疾並不能由一人直接傳至他人。故與霍亂之傳染法有異。惟有一種花蚊名瘧蚊者 (Anopheles) 能為傳染之媒介。其狀與尋常之蚊形狀略有不同。此種瘧蚊。螫吸患瘧疾人之血液。則瘧疾微生物亦即入於瘧蚊之體中。且能在瘧蚊體中生活而不死。其後此瘧蚊螫無病之人。則微生物即入於該人之血中。如其人體氣不健。不能戰勝之。則亦患瘧疾矣。由是觀之。瘧蚊實為傳佈瘧疾之大患。故欲預防瘧疾。當以除蚊為第一急務。除蚊之法。首當除去汗積之水。或將少許火油覆於水面之上。蓋所有之蚊。均由一種幼蟲所變。此種幼蟲。均生於水中。故若將各處汗積之水除去。則幼蟲無生活之地。而蚊自少。且此種幼蟲。有一呼吸管。此管須常伸出水面外。乃可呼吸生活。今水面上若覆有火油。則幼蟲不克呼吸而死亡。故水面上覆以少許之火油。乃除蚊極佳之法也。

蚊有常蚊與瘧蚊之別。瘧蚊翼上有花點。且其首上有五刺。常蚊翼上並無花點。其首上祇有三刺。

### 五 瘳病 (Tuberculosis)

瘳病係一種微生物名瘳菌。其物者所致。如第六圖。患此病者。其肺中或他處之組織中。發生核狀之物。故瘳病又名為結核病。微生物即居留於此種核中。其生長甚遲緩。故患之者。初時常不覺察。待後覺察時。已根深蒂固。滋蔓難圖矣。

### 第

瘳病既為微生物所致。故亦能互相傳染。其傳染之法不一。例如有固無病之人與患瘳病之人相接觸而染得者 (如接吻之類)。

### 六

有因與患瘳病人共用過碗箸等物件而染得者。有因瘳病人所吐之痰混於泥土之中。乾燥後被風吹散而染得者。有因瘳病人談論或咳嗽時所射出之涎沫點觸於無病人之口鼻中而染得者。更有因食患瘳病動物之肉及牛乳而染得者。故為衛生計。吾人不可與患瘳病之人過於接近。又動物及牛乳等食品。均當煮而後食。至已患瘳病之人。則此時尚無一定

### 圖



此圖示患瘳病者所吐之涎沫中顯微鏡中大放。其觀中微小黑桿之狀。即係瘳菌之微生動物。

適當之藥品可以治之。惟有注重衛生。培養本身之康健。俾得自行賡賸之耳。

### (丙) 地方衛生行政

傳染病爲人羣之大害。故爲衛生計。不可不設法防免之。使此種微生物。不克滋生傳播。及不克爲害人體耳。惟欲完全達此目的。須從種種方法着手。茲就簡要者言之。

(1) 地方行政機關須注重清潔。社會中每日必有多量之廢物。如尿糞垃圾之類。此種廢物。若不設法除去。使遠離乎城鎮之外。則地方必致污穢。積久發生瘟疫。科學家考得廢物愈多之處。其空氣中所含之微生物亦愈多。呼吸之易致疾病。然此種廢物。除去其非一人一家之力所能。故必須地方執政機關爲之。或特設衛生專局以司之。例如清潔街道。(不特須常掃。且須用水洗濯) 建築陰溝。設廁所及垃圾桶等。使廢物有一定歸納之處。每日及時清理之。至每日由種種方面所搜集之廢物。則均須運至遠離城鎮之處。而妥善除去之。不可使久留人羣稠密之處也。

第三十四編 生理衛生

染有亂風之微生物。則全城之人。均有染發亂症之危。其他種種之公共供給。(如供給衆人之自來水。煤氣。牛乳。肉類。魚類等。莫不屬之) 亦莫不有此種危害隨之。故泰西執政者。爲衛生之實行全羣之幸福計。常將此種公共供給。取締抽驗之。適用者准其售賣。不適用者。則充公銷毀之。(可併入動植物之廢物中。一併銷毀之) 至其適用與否之判決。則視其物是否與由法律所頒之標準相符而定。蓋國家對於各種公共供給各類。定一標準。示大眾。以便賣者知所歸求。而抽驗者有所遵循。例如泰西所定對於牛乳之標準。大致爲所售之牛乳。須新鮮而係甜味。乳中不得加水。且不得加藥品。以阻其變酸。每立方種之乳中。其微生物之數不得過十萬。又此種牛乳。須另以潔屋貯之。不得即置於尋常起居所用之房室中。於是售牛乳者。其竭力設法。達此標準。而抽驗者。即驗其是否與此標準相符耳。至對於其他各種之公共供給。其辦理之道。亦與此略同。茲不贅述。

(3) 居民所造之住屋。里巷等類。須設法取締。俾合於衛生。此事雖似可聽人民之自由。然若欲實行公眾之衛生。則執政者。實不可不施以取締。泰西昔時對於此事。亦無取締。然終至污穢不堪。空氣不通。且竟有終日不得一見日光者。以致人民體氣日劣。死亡甚多。傳染病發生極易。於是始知國家對於此事。萬不可不施以取締。須於日光及空氣之調換上。極力注意。且於地基之築法。陰溝之施設。里巷之大小。亦均應以一定之限制。以免污穢擁擠之患。自此種取締實行後。人民之疾病大減。每年每千人中死亡之率亦日少。其造福於人民。爲何如哉。吾國欲實行衛生。亦不可不取法而逐漸推行之也。

衛生類 衛生要論

三十七

(4) 地方執政機關。不可不將種種公眾處所。注意管理。公眾處所。如旅舍。食館。浴室等類。最足爲傳播傳染病之地。故執政者。須取締管理之。使竭力注意清潔。又此外如公園等遊息之所。於人民之衛生上。大有助益。不特可增清新之空氣。且可舒展筋骨。寬暢胸懷。疑爲兒童遊玩之處。故各地之執政者。不可不設立公園而管理之也。

(5) 患劇烈傳染病之人。當送入特別分隔之醫院。俾勿與無病者相接觸。至染有劇烈傳染病之船隻。當阻其進口。或扣留而消毒之。以免傳染病之廣佈。此二事在泰西各國常行之。其中雖有種種不便之處。然於公眾衛生上。則果有極大之助益。故明理之人。不特不當施以反對。且當助執政者而實行之也。

### 三 學校衛生

學校衛生以法令規定之事。如學齡。如建築衛生。如檢查體格。及防治疾病等是也。

(1) 學齡 學齡為幼兒可以入學之年齡。定為兩七歲以上。凡七歲以下者。不准入學。是恐害幼兒方發育之腦髓。故未達學齡之兒童。無論家中私塾。必不授以學科。然既達學齡。急遽就學。又恐令兒童生厭。故既滿四歲。則於蒙養院或家庭之中。教以物之名稱。大小形狀。顏色。或簡易唱歌之屬。以為入小學校之準備。斯為最佳。

(2) 建築衛生 建築上之注意。如學校為多人聚集之處。室中空氣最易不潔。光線亦恐不足。有害一般之健康及視力。故特注意空氣之清潔。光線之流通。且定一室人數之限。此建築之事也。其詳參觀學校建築法。

(3) 檢查體格及防治疾病 學校有校醫。每年檢查體格一次。如霍亂。赤痢。傷寒等急性傳染病。不必論。其在校時。不覺痛苦之輕症傳染病。如百日咳。紅疹。流行性感冒。(按舊譯傷風時症) 流行性耳下腺炎。風疹。水痘。肺結核。癩病。傳染性皮膚病。托拉霍姆。(Trachoma 為眼病之一種) 膿漏性結膜炎等。非治愈不准來校。此外凡校中體操或遊戲之課目。皆不

偏於智育而並重體育。家庭亦令善體此意。以與學校相協力。茲舉二三當注意之點。家中溫習學課之外。別聘教師。授他學課。女子尤宜避過擅功課之弊。而與以散步之時間。總之好學者。長日不離几案。決非所宜。已亦宜自體此義。勉力運動。學生多近視眼之故。大抵由文字圖畫過小。或室中甚暗。其日接近文字圖畫。以成習慣。故禁書件甚細之字。及向暮讀書。書室宜明。察宜高。夜置燈案左取光。對案姿勢。尤宜端正。眼距書面須有一定之距離。

此外關於公眾衛生之事件甚多。如種痘。檢敵。檢查娼妓之敵毒。死亡及出產。埋葬及墓地清潔法。道路水管公會。演講技場之建築。衛生。養犬畜獸衛生。諸規則。凡此類事。各國皆由內務部之衛生局。綜其大綱。而由地方衛生會。縣警察署等協力成之。其辦法甚繁。茲不贅述。



第三十五編 保育



本雜誌出版。迄已十一年。屢加改良。銷數日增。足徵吾國教育之進步。材料注重實用主義。門類共分二十。專以新教育學說。指導國人。

- ▲定價每冊一角半
- ▲郵費每冊一分半
- ▲全年一元五角
- ▲半年八角

元(101)



本誌出版已歷九載。材料新穎。文字淺顯。小學校學生及粗識文義者。均能了解。實爲兒童最好之良伴。注意家庭教育者。不可不備。

- ▲每冊一角
- ▲郵費每冊一分
- ▲全年一元
- ▲半年五角半

元(102)

# 第三十五編 保育

## 生育類

### 妊娠診斷法

- 一 妊娠之徵候……………
  - 二 妊娠時期之診斷……………
  - 三 妊娠一般之症候……………
  - 四 雙胎妊娠之診斷……………
  - 五 妊娠與月經閉止之鑑別……………
  - 六 妊娠診斷新法……………
- 妊娠衛生談……………
- 衛生 一飲食 二靜養 三運動 四業務 五睡眠 六衣服 七便尿 八清潔 九交接 十乳房
- 醫療 1嘔吐症 2惡阻症 3不眠症 4流涎症 5齒齦炎 6陰門瘻 瘰癧 附妊娠歷式圖說

### 胎兒發育圖解……………

第一月至第十月 胎兒之營養作用

胎盤臍帶 單胎及複胎

### 達生要旨……………

一 臨產……………

二 方藥……………

### 分娩之生理……………

一 分娩之種類……………

二 分娩之順序……………

三 胎兒之位置……………

## 乳育類

### 育嬰要旨……………

一 初生……………

拭口襖法 洗兒法 斷臍帶法 萎臍法 護臍法 藏胞衣法 開口法 去上頸白泡法 三朝復洗兒法 綳裏法

### 剃胎頭法

二 變患……………

治生下不動 治無聲 治大小便不通

治不食乳及不大小便 治馬牙 治重舌 治肚臍突出 治遍身無皮 治月內驚似中風

三 乳育……………

母性未定勿乳兒 母睡勿乳兒 啼哭未定勿乳兒 有寒暑宿乳勿乳兒 乳兒不可過飽 乳食不可雜

四 飲食……………

忌生冷之物 忌難消之物 忌厚味之物 忌炒炙之物 食不可太遲 食不可太飽

五 衣服……………

戒新履 戒厚煖 戒頓減 忌污垢

六 起居……………

宜順天時 宜見風日 宜調寒暑

宜選新異 宜防賊風 宜慎醫藥

新育兒法……………一三

一 嬰兒之保育……………二三

一沐浴 二眼之保護 三口之保護

四鼻之保護 五耳之保護 六皮膚之

保護 七襁褓之注意 八抹巾 九嬰

兒之床 十嬰兒之睡眠 十一空氣之

注意 十二嬰兒之齒 十三嬰兒之重

量 十四嬰兒之排洩 十五嬰兒之啼

哭 十六嬰兒精神之發育

二 嬰兒之哺乳……………二〇

一乳母之攝生 二斷乳 三代乳品

四哺乳法 五哺乳瓶之注意 六代乳

品預備法 七周歲小兒之食品 八兩

歲小兒之食品 九小兒之食單 十小

兒應忌之食品 十一小兒食時之規則

三 病嬰之看護……………二四

一不眠症 二熱病 三神經衰弱 四

瘧症 五小兒誤吞雜物 六鵝口瘡

七嘔吐 八下痢 九便秘 十臍疝

十一熱痧 十二搔瘋 十三喉痛  
十四傷風 十五傳染病  
保母須知……………二七

商務印書館出版

五彩繪畫

家庭教育不可不購

共一千字每盒八角

精圖方字

高鳳謙戴克敦編

看圖識字

上下二册每册一角

楷書端整

繪畫鮮明

極便教授

左方畫圖

右方寫字

兒童歡迎

兒童教育不可不備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情節奇詭  
宗旨純正



文字淺白  
圖畫精美

● 第一集

每册定價五分

無貓國流 紅線人領 女軍人 驢史 獅子報恩 秘國萬言上 俄國萬言上 怪石洞 賽陶 好少劫 銅柱 教子 馬上談和 麻雀案 橄欖 三姊妹 風波亭 紅帽兒 睡公燈下 小鉛兵 西藏萬言下

三問答 小口會 啞狗傳 義狗鞋 玻璃與無眼 有馬兵 俄國萬言下 木馬 俄國萬言下 氣英布 鵝鵝子 快樂種子 點金術 風塵三遠 雲雪爭競 獻西人 山中 勇士 萬年竈 海公主 哥弟遊記 傻男遊記 扶餘王 姊弟捉妖

大拇指 夜光璧 人外之友 非力哥 笨狗 風箱 十年歸 山中狼 雞黍約 滿盧劍 火牛陣 三王子 蘭亭會 鷹雀認母 能言鳥 河梁怨 救季布 睡人女 丈人婿 如意燈 皮匠奇遇 西槐窩 大槐窩 審狐狸 風雪英雄

● 第二集

每册定價

小人國 夢游地球上 無瑕璧

大人國 夢游地球上 蘆中人

一角

# 與生育有關係之藥品

(瑞葆)

▲內服六零六 或男或女有一血液不清。或患過梅毒。則其所生子女。必有胎毒。惟平日或懷孕期內。常服清血解毒六零六。聖藥。則所產小兒。可免先天遺患。而清秀婉變。(價目每瓶洋壹元七角五分)

▲六零六藥膏 專治各種瘡毒外症。如男子生殖器腫爛。婦女子宮內潰。小兒胎瘡破皮。均可以此治之。(價目每盒洋壹元正)

▲補血人中寶 男子腎虧精稀。婦人經水不調。均足妨礙生育。惟服人中寶。可得補血生精之效。男女同服。不但種玉藍田。可操左券。而所生子女。亦必壯健長壽。較錫澤而漁之壯陽藥。真有天淵之別。(大瓶洋貳元。小瓶洋壹元貳角)

▲止咳保肺漿 咳嗽。痰喘。肺癆。均有遺傳性質。若在咳嗽期內。及患肺癆病之人。所生育之小兒。難免驚驚咳嗽。百日咳等症。思預防杜絕。遺傳莫如常服此保肺漿。良藥。蓋有潤肺止咳。消水化痰。消滅肺癆病菌之偉效也。(價目大瓶洋壹元七角五分。小瓶洋壹元。又有保肺館藥片。功用與保肺漿同。每盒洋壹元)

以上良藥。係美國哈爾士醫生秘製。功效超羣。世界馳名。各處大藥房及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

總發行所上海石路 太和大藥房 原外埠函購寄呈

與生育有關係之藥品

科(37)

版出記和司公書圖國中

一角五分

育教稚幼國美

精裝一册

幼稚教育為各種教育之基礎。美國教育家視為至重要事。是書詳述美國幼稚教育之歷史及新趨勢。足為我國提倡幼稚教育之參考。想熱心教育諸君。當以先觀為快也。

◎ 館分省各及館書印務商海上處售代 ◎

◎美感教育之

輸入品

◎陶冶兒童之

良導師

兒童教育畫

月出一册 每册七分

本書將有關於各科學之事實、繪為圖畫、以極簡單之文字說明之、俾兒童既閱是圖、更讀其文、即知大概、每册十六頁、內插彩圖八頁、後附懸賞畫、并可贈書、尤足鼓舞兒童之興趣、



# 第三十五編 保育

## 生育類

### 妊娠診斷法

婦女受胎之初。每不自知。有疑其月經不順。醫者不察。誤投藥劑。以致輕則身體受損。重則流產墮胎。此事已屢見不少。故特述妊娠之徵候。以紹介於讀者諸君。

#### 一 妊娠之徵候

妊娠診斷上可為標準者。得區別之為三。甲不確徵。乙疑徵。丙確徵。

甲不確徵 起自全身之變化。即頭痛。眩暈。嘔吐。惡心。嗜好異常。尿意頻數。精神疲軟。心悸亢進等。此時雖月經閉止。然亦不能斷其為受胎也。故曰不確徵。

乙疑徵 起自生殖器之變化。即月經閉止。除上述諸症狀外。尚呈乳房變化。外陰部及陰壁着色。子宮口變形。子宮增大柔軟。子宮部起雜音等。此時十分之八。可斷其為受胎。然尚屬疑象也。故曰疑徵。

丙確徵 一胎兒心音。受胎四月半至五月。胎兒心跳有聲。用聽症筒可以聽之。其法以聽症筒置在胸前。上康最高之處。對臍孔直線

居中約二寸方圓。在左緣聽之尤為清晰。其聲與時計表。置在被外所聞之聲同。大約每分鐘男胎心跳一百二十四至一百二十三。女胎心跳一百三十八至一百四十四。如胎兒不正。宜在臍上左右聽之。此法可聽胎兒之正產。並胎兒之生死。然亦有誤聽子宮之血管。以為胎兒之心音者。惟其數與妊娠之心音同。胎兒心跳之數。則與妊娠心跳之數不同。故易於辨別之。二胎動。至第四月妊娠始感胎動。引起胎動。可以一手貼在腹壁。子宮部以他手輕擊之。又可用冷手觸接之。亦可引起胎動。三觸知胎兒之身體。此法非產婆不能實行。

#### 二 妊娠時期之診斷

欲知妊娠之時期。當循序診察妊娠胎兒之狀態。今擇其要者。分別述之如下。

第一月 未下腹稍大。然柔軟。子宮陰部均稍肥厚及濕潤。此時妊娠有尿意頻數。惡心。嘔吐。嗜好異常等。

第二月 子宮增大。乳嘴略帶暗色。而隆起。有暗色之軟輪。

第三月 子宮自骨盤內隆出。腹部膨大。妊娠之苦處亦漸著。

第四月 子宮逐漸直長。高出骨盤之外。腹因

此變大。手按之可以捉摸。且能聞子宮雜音。乳房變化亦著。壓之則分泌稀薄之乳汁。

第五月 子宮底在臍與恥骨縫際之中央。可以觸知。腹部更形膨隆。心音。胎動。皆可聞之。尿意頻數。惡心嘔吐等。漸次減退或消失。

第六月 子宮底。接近於臍。腹部向前膨隆。胎兒心音。子宮雜音。甚為顯著。

第七月 在臍高上二指橫徑之處。可觸知子宮底部。下腹緊張。臍高平坦。

第八月 子宮底達於臍高與心窩之間。自外部得觸知胎兒部位。上腹緊張。心窩部壓之。不易陷凹。

第九月 子宮底達於心窩。腹壁緊張殊甚。臍又隆起。妊娠再發尿意頻數。大便便秘。呼吸困難等症狀。

第十月 兒頭下降於骨盤內。腹圍增大。心窩部不復緊張。壓之易於陷凹。

三 妊娠一般之症候  
今更摘錄妊娠一般之症候。以供參考。  
妊娠一般之症候。為月經閉止。子宮容積增大。此外亦有每早嘔吐。胃閉。胃酸。胃弱。胃弱。嗜酸味。口水過多。牙痛。精神疲乏。神經諸症。心跳。浮腫。白帶。便秘。痔瘡等。但非人人如是。亦非諸症皆有。要之身體愈強者。則苦處愈少。或全

缺乏。身體疲弱者。則苦度較多。有謂妊娠之初。目澄略似流淚之後。此亦可為診斷之一助。

### 四 雙胎妊娠之診斷

確徵甚少。惟能觸知同一之胎兒身體部分有二。又於二異部位。能聽度數不同之胎兒心音。於單胎之部分聽之。反無所聞。即能聞之。亦極微弱。又妊娠腹部異常膨大。亦足以證雙胎。

### 五 妊娠與月經閉止之鑑別

一二期月經不行。腹部膨脹。身體精神不快。每至經期。尤覺不安。陰道向前凸出。乳頭亦不變通。此因經水閉止。充滿於子宮內之故。與妊娠可鑑別之。

### 六 妊娠診斷新法

一 診斷是否受胎 近年來科學昌明。醫術因以日進。昔之診斷妊娠也。僅恃一般之徵候及各病之診察法。但非歷三月。不能下精確之斷語也。今者德國醫學大家勃登爾哈爾登氏發明妊娠診斷法。之後復有日本木乃氏製出一種妊娠診斷藥(日名ニシリン)於受孕十日。即起反應。蓋受孕後。妊娠血中。有一種胎兒產出物存在。故診斷時。祇用妊娠之尿。如此藥。如尿變為紫紅色者。為受胎之證。如尿不變色者。為疾病。此藥行世。造福女界。實非淺鮮。因婦女受胎之初。有疑其月經不順。或係疾病。醫

者不察。藥劑難拔。流產墮胎時。見時聞。幸閱者勿以為尋常而忽之。

### 二 診斷胎兒男女

漢醫診斷胎兒之男女。以脈之性質而定之。自科學進步後。已無有信之者。西醫則用聽胎音。聽胎兒之心音。而區別之。若男胎。每分鐘有一百二十四至一百三十二跳。女胎。一百三十八至一百四十四跳。但非有四五月。不能聞。即聞之。男女之別。亦非易易。故研究醫學者。無不以為憾事。今有木乃氏發明診斷藥兩種。受胎兩月。即得區別男女。男胎診斷藥。曰。ロイ(散克新)在妊娠尿中現紫紅色者。為男胎。女胎診斷藥。曰。ロウ(散克新)在妊娠尿中現紫紅色者。為男胎。女胎診斷藥。曰。ロウ(散克新)在妊娠尿中現紫紅色者。為女胎。且此等診斷手續簡單。無不便於母身。誠可為醫學上放一光明也。

### 妊娠衛生談

妊娠云者。女子之卵子。與男子之精子。相會而成熟。胎之謂也。婦人妊娠之時期。始於生殖器成熟。月經來潮以後。終於機能廢絕。月經閉止之間。統計每回。妊娠約需四十星期。即二百八十日。據醫學統計。則九月有七日。據妊娠(附後)計之。則適十月。蓋妊娠以四星期為一月。自來次月經之第一日。以至分娩。雖各人之時日不一。然推定其平均之數。故為二百八

十日也。

妊娠之中。月經全然停止。子宮漸次擴大。乳房至第三月間。漸增大而柔軟。至末期能分泌乳汁。乳暈之色愈著。現赤色或褐色。容兒則皮膚弛緩。失其固有之光澤。眼瞼青色之輪。腹多向前突出。上體向後。呼吸覺苦閉。心臟機能增進。清晨或空腹時。嘔惡頗著。時或起便秘及食物嗜好之變化。唾液分泌增加。尿意頻數。時或尿閉。且發頭痛。齒痛。關節痛。神經痛。不眠。眩暈。血下。腹浮腫。有時并現歇斯里的症者。

### 衛生

衛生 妊娠因非疾病。然稍一疏忽。即易罹病。故妊娠之中。衛生尤宜注重。今分別述之。  
(一) 飲食 妊娠飲食。須擇其無害者。如在清晨嘔吐。當於未起牀前。飲牛乳或其他滋養品。經一小時後。方令起床。即早晚二餐。宜擇易消化之食物。大頭菜豆類。以及強烈之酒類。濃厚之茶。咖啡。未熟之密柑。酸梅等之果物。均屬有害。概宜避之。  
(二) 靜養 妊娠宜極安靜。以保養其精神。切不可非禮暴動。并以分娩為慮。否則非常感動時。則小產者有之。生子而已死者有之。小兒終身患病。或形體不全者。亦有之。均宜留意。除若恐懼驚怖。憤怒。以及非常之悲喜。均宜避之。

(3) 運動 妊婦運動最須適宜。每日當定適宜時間出屋外閑行散步約一小時。若久坐多臥多勞。每因此致消化不良。便秘不眠。有時肛門發痔核。或發神經過敏症等。他如跳舞奔馳。乘馬車行崎嶇之路。汽車旅行。以及提挈或肩荷重物。皆有大害。

(4) 業務 妊婦業務當依向來之習慣。一如平時作為。不可過意安居樂逸。致臨時有難產之慮。但須避其過劇者。在妊娠三四月間。最易流產。故尤宜留意。

(5) 睡眠 妊婦睡眠最須適度。且須有一定之時間。不可漫無規則。隨意起臥。蓋過於貪眠。或睡時不足。又有精神疲倦。身體衰弱。血行障害。消化不良諸症。

(6) 衣服 妊婦衣服當應季穿着。稍稍溫暖。要之不可著狹窄之衣服。致胸腹諸部有緊縛之患。以起心胸苦悶等症。又適當之腹帶。在妊娠之後半期。必須束之。於前半期尚非必要。

(7) 便尿 妊婦之患便秘者頗多。每日宜營室外之運動。早晨日中及臥前。每距一定之時間。當飲清水一杯。空腹時尤妙。尿在妊娠之中期及末期。頗有頻數之感。即須隨時排洩。若膀胱積滿。大非所宜。如在產褥中。須仰臥而排尿。此在妊娠中。即應習慣之。

(8) 清潔 妊婦每日宜行適宜之溫浴。一次。在虛弱者浴後宜安靜身體一時間。坐浴。腳浴。冷水浴及頻次之溫浴。皆當禁忌。否則易致流產或早產。又妊婦之髮粉須時常梳理。裏衣及襯布等物。宜時洗滌。以保持清潔。又至妊娠末期。外陰部分分泌物必增加。故每日宜用微溫水洗滌一二次。

(9) 交接 交接一事。能使子宮充血而起流產。故妊娠中第二月至第四月。其間務須注意。至末期則斷不可行。否則易生產得熱。與其他之疾病。若素有流產之症者。交接尤忌。

(10) 乳房 妊婦乳房。務須保持溫暖。避衣服之壓迫。乳頭則每日洗以冷水。更用指牽引。或時塗布酒精。使該部皮膚強固。

醫療 婦人妊娠時。身體之諸機能。一般亢進。故易起疾病。輕度者。只嚴守攝生法。即可消退。重者則必須醫療。而藥物亦宜用無害於母體及胎兒者。今將所起病症。所用藥物。略述如下。

(1) 嘔吐症 此症每發於妊娠初期。稍時或食前後現之。輕者不甚困難。重者甚至胃液亦被吐出。遂移行於妊娠惡阻。宜安臥床中。食少量之流動食物。藥物宜用臭索加里 (Kali-um bromatum) (一日三〇至四〇) 抱

水格魯拉兒 (Chloralum hydratum) (一〇至二〇) 瀉腸料 番水蘇丁 (Trichura strubini) (十滴至二十滴。一日四回。或六回。分服) 重曹鹽酸古加乙涅等。處方如下。  
重曹 一〇 汽水 一〇〇〇 (Natrium bicarbonatum) (Aquadestillata) 每日三回分服。

(2) 惡阻症 此症竟為惡心嘔吐之達於高度者。通常始於妊娠第三月。發熱煩渴。胃痛便秘。重者衰弱而至死亡。所用藥物。略同上。處方如下。

重曹 二〇 羣酸搗碎 (Corium onal-teum) 四〇 鹽酸古加乙涅 (Cocainum hydrochloricum) 〇〇五 共分五包。每日五回分服。或用

沃度丁 (Thuctura Jodine) 一滴至二滴 單舍 (Syrupus, Simplex) 一〇〇〇 縮水 一〇〇〇 每日三回分服。

(3) 不眠症 此症妊婦容易發生。宜養精神及身體之過勞。行溫浴法。神經系統有障礙者。宜服催眠之劑。處方如下。  
臭索加里 二〇 分二包。每晚臨臥前服。  
(4) 流涎症 此症通常始於妊娠第三四月初感胎之際。唾液分泌增加。有一日一〇〇

○・○至一六〇〇・〇者其結果易起貧血及衰弱而致流產。宜用鹽刺刺藥 (Kalina Chloroform) (Almon) 含漱。雙服他藥。處方如下。

硫酸亞爲羅必提 (Atropinum Sulfuratum) ○・〇 龍腦越巽斯 (Extractum Centinella) 適宜 共爲十九丸。每日一九至二丸。

(5) 齒齦炎 妊娠時這隔生殖器之諸臟器。呈種種之變化。而最屢屢發現者。即齒齦起持續性之充血及腫脹。通常始於妊娠之第四月。且通妊娠之經過而存續。直至分娩後六週至八週始全消退。宜用一至四%硼酸水或一至二%明礬水含漱洗滌。重症及出血者塗布沃度丁幾。

(6) 陰門瘙癢症 此症宜先精查有諸種之炎症及腎尿病否。而後行原因的處置。其他每日以石鹼微溫湯之洗滌。鎊糖水之冷滌。或貼用石炭酸亞鉛膏。處方如下。

流動石炭酸 (Ardina Carbolicum Hydro-lactum) (Zincum oxydatum parum) 二・〇 亞鉛華澱粉各一〇・〇 凡士林 二五・〇 共混合爲軟膏。外用塗布 (Amly-lacoe)

附錄妊娠歷式圖說

正月三十一日	五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四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七日(六日)
四月三十日	六日(五日)
五月三十一日	七日(六日)
六月三十日	七日(六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日(六日)
八月三十一日	七日(六日)
九月三十日	六日(五日)
十月三十一日	七日(六日)
十一月三十日	七日(六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日

如圖乃據以測算分娩日期也。依圖中之順次。自終末月經之月起算。減三個月。以各月下所記之數字。加於最終月經之日。其記於括弧內者。備閏年所用也。今加以十二月初一爲終末月經之日。乃減三個月爲九月。又

加六日爲九月初七。如係閏年。則爲九月初六。此九月初七或初六日。卽妊娠之終期。分娩之起日也。

胎兒發育圖解

胎兒在母體之內。自妊娠以至於分娩。約經二百八十日。卽十四月。其發育之狀況。茲列圖說明如下。

第一月 第一月之終。卵長六分。其中胎兒之大。自二分六釐至三分六釐。此時形狀甚奇。未成人體。惟四肢之部分。業已凸出。

第二月 口與鼻孔分離。面扁平。手足已分三部分。手指足趾尙不能辨。第二月之終。胎兒大八分五釐。重一錢有奇。生眼皮及鼻。腹部左右相閉。下頰鎖骨。肋骨。脊椎。方漸成骨。

(皆爲軟骨) 惟不能別男女。  
第三月 卵之全體大如鴨蛋。生胎盤。爲母子兩體血液循環之媒介。胎兒軀幹(首及手足不在內)長六分六七釐。至二寸三分。全身長二寸至三寸六分。重三錢許。外耳已完成。臍帶長二寸至三寸許。腹之中央生臍。已可出外生殖器。辨別男女。

第四月 軀幹長二寸三分至三寸。全身長三寸以上。重五寸六分。體重一兩五錢許。毛髮及爪甲始成。臍帶長六寸二三分。四肢

始能運動。皮膚甚薄。透見血管。眼皮閉合。

**第五月** 軀幹長三寸以上至四寸八分。全身長六寸至九寸二三寸。重達七兩五錢。生頭髮及體毛甚。肌皮薄而紅。以類似脂肪之薄層蔽之。

**第六月** 軀幹長五寸至六寸。全身長八寸五分。以上至一尺二寸。體重十六七兩。腹內生腎丸。瞳孔膜及睫毛始生。

**第七月** 軀幹長六寸以上至七寸五分。全身長一尺一寸以上至一尺二三寸。體重三十二兩以上。男則腹中腎丸始下降。女已成子宮卵巢之形。雙目皆開。胎兒至此始有生存力。

**第八月** 軀幹長八寸以上至九寸。左右全身一尺三四寸。體重四十兩以上。頭髮密生。爪甲完成。腎丸已入陰囊之內。

**第九月** 軀幹長九寸至一尺。全身長一尺三寸以上至二尺左右。體重亦增至五十兩以上。已為成熟之胎兒。

**第十月** 全身稍稍增長。體重六十兩至八九十兩。此外別無所異。

以上略示胎兒成長之大概。至於各器官、各組織、自初生以至完成。至為複雜。不能殫述。惟於胎兒發育必需之營養供給。即血液循環之事。

時遂如左。

**胎兒之營養作用** 卵細胞中有卵黃。自備營養分。以繁殖成長。既發育至一定之大。營養不足。始成血管系統。以與母體之血液流通。血液自母體而入。周行胎兒之全身。還於母體而變新鮮血液。再入兒體。如是供給營養。循環不絕。其媒介此血液循環者。是謂胎盤。

**胎盤** 即產後所稱之胞卵細胞既受胎。達於子宮之內。月經之血為之停止。子宮絨膜積血而腫脹。囊卵細胞至牢固。既漸成長。其前壁或後壁之黏膜。且至脫落而生絨膜。絨膜左右相合而成膜。悉包卵細胞而無遺。分娩之際。與胎兒共出。故又謂之脫落膜。此膜與後壁或前壁直接之部分。即成胎盤。故胎盤之位置。大抵常在子宮後壁或前壁。胎盤為圓形器官。血管頗多有發育之頂點。直徑五寸至五寸五分。厚一寸至一寸三分計。重十三兩有奇。向胎兒之面獨低凹。

**臍帶** 胎盤與胎兒聯絡之物。即為臍帶。胎兒之血液。由臍動脈通過臍帶。至於胎盤。成為毛細管。分枝而出。經毛細管時。並受自母體來之營養分及酸素。再集於臍靜脈。通過臍帶而達兒體。血液循環異於大人之處。第一血液在心臟之左右房相交。通大人則否。心臟左右

房及心室之間。有縱壁隔之。血不得過。第二。肺動脈至肺而分枝。不入大動脈。是由胎兒惟藉胎盤以取營養分及酸素。無須自為呼吸。血液並可不至肺中。故有此別。是胎盤為胎兒之營養器官。并為呼吸器官。與大人之肺及肺動靜脈相當。蓋可知矣。

**單胎及複胎** 獸類一胎常孕數子。人類常孕一子。亦有雙胎、三胎、或四胎者。是為二卵細胞。或三四同時發育於子宮之內。所包之卵膜。或共同。或各異。始娘除單胎外。雙胎較多。三胎以上。絕寡。亦有產六兒七兒之事。胎兒在母胎內之位置。以頭下向。向上向。為正。雙胎以上。與子宮內之場所關係。故位置無定。三胎以上。胎兒發育多不甚足。所生數兒。皆能長命者。蓋不多見。胎兒之早產者。八個月以上。可以人工長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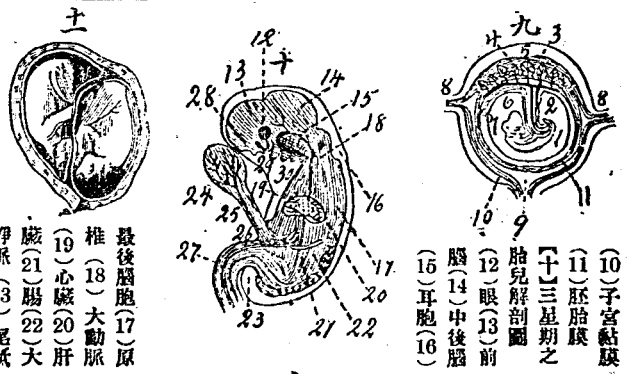
**胎兒圖解**

- (一) 受胎後第二星期。大六釐餘。
- (二) 第二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三) 第三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四) 第四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五) 第五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六) 第六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七) 第七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八) 第八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九) 第九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十) 第十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十一) 第十一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十二) 第十二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十三) 第十三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十四) 第十四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十五) 第十五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十六) 第十六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十七) 第十七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十八) 第十八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十九) 第十九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二十) 第二十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二十一) 第二十一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二十二) 第二十二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二十三) 第二十三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二十四) 第二十四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二十五) 第二十五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二十六) 第二十六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二十七) 第二十七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二十八) 第二十八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二十九) 第二十九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三十) 第三十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三十一) 第三十一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三十二) 第三十二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三十三) 第三十三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三十四) 第三十四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三十五) 第三十五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三十六) 第三十六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三十七) 第三十七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三十八) 第三十八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三十九) 第三十九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四十) 第四十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四十一) 第四十一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四十二) 第四十二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四十三) 第四十三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四十四) 第四十四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四十五) 第四十五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四十六) 第四十六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四十七) 第四十七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四十八) 第四十八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四十九) 第四十九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 (五十) 第五十星期大一分七釐餘。



兩四錢餘。  
 【八】約六個月人形差已完備。身長八寸五六分至一尺二寸餘。體重十五兩餘。  
 【九】胎盤成時子宮切斷圖(1)胎兒(2)臍帶(3)子宮胎盤(4)血管(5)筋壁(6)臍腸管(7)臍胞(8)喇叭管口(9)頸管

【十】子宮黏膜  
 【十一】胚胎膜  
 【十二】三星期之胎兒解剖圖  
 【十三】眼  
 【十四】中後腦  
 【十五】耳胞  
 【十六】耳胞  
 【十七】原  
 【十八】大動脈  
 【十九】心臟  
 【二十】肝  
 【二十一】腸  
 【二十二】大靜脈  
 【二十三】尾紙  
 【二十四】臍胞  
 【二十五】臍動靜脈  
 【二十六】臍  
 【二十七】臍  
 【二十八】鼻  
 【二十九】前



達生要旨  
 一 臨產  
 六字真旨。一曰睡。二曰忍痛。三曰慢臨盆。  
 初覺腹痛。自家掌穩主意。不必驚慌。痛一陣。連五七陣。漸痛漸緊。此是要生。痛得慢。則是試痛。只管安眠穩食。不可亂動。若認作正產。胡亂臨盆。錯到底矣。此時第一要忍痛。忍住痛。照常吃飯睡覺。痛得久。自然易生。千萬不可揉腰擦肚。站時穩站。坐時正坐。不可將身左右擺扭。此時必要寬懷。惜力安睡。閉目養神。若不能睡。且扶人緩行。或扶桌站立。若緩。又睡。總以睡為妙法。且宜仰睡。腹中寬舒。無論遲早。不可用力。不可聽收生婆。說孩兒頭已在此。若當其時。小兒自會鑽出。至小兒力薄。其轉身用力。已及到產門。不能得出。只藉用力一陣。助之。脫然而下矣。  
 或曰。大便時亦須用力。如何生產不用力。曰。大便呆物。必須人力。小兒自會轉動。不但不必用力。正切忌用力。小兒端坐腹中。及至生產。垂頭向下。若小兒未曾轉身。用力一逼。則腳先出。或轉身未定。用力一逼。則橫臥腹中。一手先出。此等弊病。皆由妄自用力之故。當用力。只有一盡茶時。其餘不可亂動。即如大便。未到其時。

縱用力亦不能出。况於人乎。

或問何以知此一邊茶時而用力乎。曰。若小兒到產門。則頸身骨節疎解。胸前陷下。腰腹重墜。大小便一齊俱急。自中金花爆泄。此時用力一陣。則母子分張矣。

或問忍痛過久。恐亦不妙。曰。從不限婦人私產而難產者。總因怕人知覺。極力忍痛。痛到莫奈何處。自脫然而下矣。

或問若誤用力。致橫生倒產。有法治否。曰。

愈令安睡。用大劑加味芎藭湯服之。將手足緩緩托入。再睡一宿。自然生矣。又云。托之不入。奈何。曰。若肯睡。再無托不入之理。如亂動或亂服藥。必不好矣。

或問盤腸生是何故。曰。是用力之過。蓋產母平日氣虛。臨時用力勞瘁。渾身氣血下注。以致腸隨兒下。一次如此。下次路然。又復如此。若等瓜熟蒂落。何得有此怪異乎。

或問一痛復生。又何也。曰。蓋氣已足。母子兩分。兒自出矣。

或問臨產有經驗之藥。可用否。曰。不用。既不用力。不動手。又有睡法。便自會生。何須用藥。

或問用藥有損否。曰。有損。如鼠兔二丸。耗氣損血。回生丹破血損氣。以致產後中風發熱等疾。此二方古今稱為靈寶。尚然如此。其他藥

可知矣。

或問總無可用之藥乎。曰。只有加味芎藭湯。佛手散。此二方便宿血出而新血生。且身體壯健無別病。

凡生產艱難。或天寒。孩兒生下不哭或已死者。急用衣服包裹。再用香油紙擦將臍帶慢慢燒斷。煖氣入腹。有氣而活。如先剪斷臍帶。則死矣。

或問臨產飲食如何。曰。此時全要好飲食調理。但不可過於肥膩。倘不能食。常進米粥。及肉湯之類。吹去油。澄清。連飲之。有益。能壯精神。人以食為命。豈可缺乎。

臨產時宜老成安靜。二三人伺候。不必多人。夏月更不宜人多。熱氣擁塞。使產母煩燥。發草為害不小。房中宜輕言低語。令其得睡為妙。第一勤其放心。安靜。忍痛歇息。不可當面求神號佛。香嗟驚詫。皆能令其憂疑擾亂。以致誤事。冬月宜設火盆。益夏多貯井水。亦勿過涼。

或問試痛何故。曰。見到七八月會動。或母腹中有火。或起居不時。令兒不安。以致動疼。宜照常穩食安睡。一二日自安。或痛之不止。用安胎藥一二服。萬不可輕易臨盆亂動。如剖卵出。豈能活乎。

何為試痛。一陣緊一陣者。正產也。一陣慢

一陣。或乍緊乍慢。皆試痛也。止腹痛者。未產也。連腰痛者。將產也。

傷食受寒。何以辨之。曰。傷食者。當臍而痛。手按之更痛。或臍旁有一硬處。疼痛多在臍下。綿綿而痛。不增不減。得熱物而稍緩也。

或問倘將正生。認作試痛。不亦害乎。曰。無害。果當其時。小兒自會鑽出。縱或過時。不過落於穢中。有何大害。

孕已知覺。即用布一幅。六七寸寬。約纏兩道。橫束腰間。直至臨盆之時解去。若試痛不宜解去。

有孕後。睡時須兩邊換睡。不可儘在一邊。使小兒左右便利。則產時中道而易生矣。

有孕後。最忌暴怒。口不可出痰音。手不可用鞭撻。蓋怒傷氣血。多有因此動胎者。即不動胎。怒氣入胎。子孫多疾。

娠婦不可登高上梯。恐傾跌有損。不可伸手高處取物。恐胎傷而子墮腹中。如腹中子墮。但令娠婦轉躬片時。或俯拾地上錢草之類。自安。

孕婦禁忌。一切宰殺凶惡之事。不可看。修造與工動土之事。不可看。龜兔及殘疾汚穢怪異形象。俱不可看。

產後數日。忽然渾身大熱。面紅。眼赤。口瀉。此血虛之症。宜用當歸補血湯。若認作傷寒。而用

石骨等連等寒涼之藥。則必死矣。產後上牀。宜高枕靠墊。勿令睡下。膝宜豎起。隨臥熱童便一盞。只宜閉目靜養。勿令熱睡。亦不宜高聲急叫。以致有驚恐。四壁宜遮風。不問有痛無痛。俱要用熱童便和熱酒各半。每次一杯。日三五次。至三日而止。若無大痛。只是如此。不必服藥。米粥不攪時候。可進則進。忌葷腥一月。

死胎只宜佛手散。服之自下。如不下。再用平胃散。一服外用黃牛糞炒熱。絹包熨腹。何以知其胎死。曰面赤舌青。母活子死。面青舌赤。子活母死。

胞衣不下何故。總是臨盆早之故。當產骨間壯者數日合。弱者一月方合。不待其開而強出之。其胎出而骨眼隨閉。以致胞出不及耳。

此症可傷命否。曰不妨。不必服藥。不必驚恐。若胞衣不下。急用粗麻線。將帶繫住。又將帶帶雙折。再繫一道。以微物墜下。再將帶剪斷。過三五日。自然縮乾小而下。此方屢驗。只與產母說知。不必驚恐。萬不可聽收生婆。妄用手取。傷生者甚多。

或問早一時。不可用力亂動。如遲一時。可不妨否。曰不妨。若當其時。必無不出之理。或偶有不出。宜上牀安睡。使小兒在腹中亦安睡。賦力

少刻。自然出矣。何用早動乎。

昔一婦產兒。手先出。不能得入。穩婆用力欲取。予知之。急令安睡。與大劑芎歸湯服之。徐徐入手。明日早生下。

大全方曰。婦人孕。有七八箇月生者。有一二年后生者。不可不知。

一方藥

加味芎歸湯（治交骨不開。產門不閉。活胎即生。死胎即下。）百試百驗

當歸 一兩 川芎 七錢 龜板 手大一片 醋炙研末 婦人頭髮 如雞蛋大瓦上焙存性

水二碗。煎一大碗。服。如人行五里即生。或胎死。或交骨不開。急服此方。死胎亦下如神。

佛手散 治六七月後傷胎。或子死腹中。疼痛不已。口噤昏悶。或心腹疼痛。血上衝心者。服之。生胎即安。死胎即下。又治橫生倒產。即安臥煎藥。急服。再安臥。即順生。又治產後腰疼發熱。頭疼。除敗血。生新血。能除諸病。

當歸 五錢 川芎 三錢 水七分。酒三分。同煎七分。如橫生倒產。子死腹中者。加黑豆一合。炒焦熱。藥滓入水中。加童便一半煎服。少刻再服。

平胃散 蒼朮 米泔炒 厚朴 薑汁炒

陳皮 甘草 炒 三味各三錢。甘草一錢二分。

生化湯 治產後兒枕痛。及惡露不行。腹痛等症。

當歸 六錢 川芎 四錢 乾薑 炒五分 桃仁 七分 甘草 炒五分 水一盞

童便一盞煎服。若惡血已行。腹痛已止。減去桃仁。再多服數服不效。

安胎方 黃芩 蜜炒 杜仲 薑汁炒 茯苓 各一錢 黃芩 一錢五分 白朮 生用五分 阿膠珠 一錢 甘草 三分

續斷 八分 腹疼脹滿。加紫蘇陳皮 各八分 下紅加艾葉地榆 各一錢 阿膠 多用 引用糯米百粒。酒二杯煎服。如腹痛急火煎服。

安胎銀字酒 治孕概胎動欲墜。腹痛不可忍。及胎漏下血。苧根 二兩 紋銀 五兩 酒一碗。如無苧之處。用苧草根五兩。加水煎之。

藥酒 治孕婦腰疼如折。

黑料豆 二合炒焦熱 陳酒一大碗。煎至七分空心服。

當歸補血湯 大補陰血。退血虛發熱如神。

黃芩 蜜炙一兩 當歸 三錢 水二碗



煎一磅。一服立愈。分兩不可加減。

華陀愈風散 治婦人產後中風。口噤手足  
抽掣及角弓反張。或產後血暈。不省人事。四肢  
強直。或心頭倒坐。吐瀉欲死。

荆芥穗(除梗不用)乾研末。每服三錢。薑  
便調服。口噤則挑口灑之。齒噤則不研末。只將  
荆芥。以薑便煎好。微溫灌入鼻中。其效如神。無  
童便。用黑豆酒亦可。

通脈湯 治乳少或無乳。

黃芪 生用一兩 當歸 五錢 白芷

五錢 七孔猪蹄一對。煮湯。吹去浮油。煎藥一  
碗服之。覆面睡。卽有乳。或未效。再一服。無不通  
矣。

新產無乳者。不用猪蹄。只用水一牛。酒一牛。  
煎服。體壯者。加好紅花三五分。以消惡露。

急救難產靈方(卽保產無憂散)

金當歸 一錢五分 酒浸 川貝母 一錢

去心 羌活 五分 細甘草 五分 荆芥

穗 八分 厚朴 七分 薑汁製 藜艾 七

分 醋炒 兔絲餅 一錢四分 酒泡 生黃耆

八分 當水炒 枳壳 六分 炒 川芎 一錢

五分 白芍 冬天一錢 春夏秋一錢二分

用水二碗。薑二片。煎八分溫服。

此方務必稱足分量。不可加減多少。如三兩

月胎動不安者。服一劑卽安。五七月預服一劑。  
則臨產平安易生。如臨月服一劑。順利無比。或  
橫生。產逆。五七日不下。三二日不養者。按方服  
一劑。立刻順生。母子平安矣。

### 分娩之生理

#### 一 分娩之種類

分娩可分爲自然分娩與人工分娩二種。前  
者謂自然產出者。後者謂以人力協助者。懷孕  
後十六星期以內生者。曰小產。生兒無生活力。  
十七至二十八星期以內生者。曰未熟產。胎兒  
尙未十分發育。無生存力。二十九至三十六星  
期內生者。曰早產。生兒尙未全熟。故甚弱。欲使  
其生存。須大加注意。受胎後四十星期生者。曰  
分娩。生兒已全成熟矣。

#### 一一 分娩之順序

分娩之日。大抵在受胎後二百八十日(四  
十星期)後。欲知其爲何日。則有一至便之法。  
由最後之月經來之第一日起。逆溯上三個月  
之同日。再加七日。例如最後月經來之第一日  
爲三月八日。溯至十二月八日。再加七日。則爲  
十二月十五日。此日卽應分娩之日也。  
及分娩之期漸近。子宮則收縮而起疼痛。此  
爲前期痛。及將分娩。其痛更甚。孕婦輾轉不樂。  
坐臥皆不安。至痛愈激烈。子宮之收縮亦愈甚。

子宮頸子宮內口則漸漸張開。此爲開口痛。此  
時期謂之子宮開口期。及至子宮開口。包胎兒  
之蛋膜之下端。則離而自出。子宮每收縮而壓  
迫之。惟子宮於此開口之際。每生裂傷及出血。  
並排出血絲與黏液之混合物。在曾經產育之  
婦人。其分娩有非常迅速者。一覺腹痛卽須延  
產婆至。不可遲誤。蓋通常初產者。分娩之時間  
約十八小時。而在分娩曾經二度以上之婦人。  
平均不過十二小時也。子宮口既擴張。卵之下  
端。則不受下之抵抗。及一陣大痛後。卵膜破裂。  
其中之羊水卽湧出。羊水爲透明微臭之薄液。  
繼此則有壓出陣痛或騾出陣痛。於是胎兒由  
陰中送至陰門。此作用可以任意之壓腹助之。  
不隨意之腹痛與隨意之壓腹相助。而胎兒早  
已推至盤骨處。故產婦苦痛之餘。不可恐怖。當  
量力壓迫之。行壓迫之時。以兩肘支床。兩膝植  
立。而行深呼吸。吸閉口。如出恭時力壓下腹之狀。  
惟腹痛稍止之時。亦當略事休息。以備陣痛時  
之用力。至兒體通過盤骨後。則不獨產道柔  
軟之部分擴大。骨盤管則以螺旋狀旋回。而進  
頭部先出。既達陰中。外陰部則緊張或牽裂。故  
覺非常之痛。能使全身震動。最後爲騾出陣痛。  
頭部雖已抵陰門。而骨盤底之筋內。尙在抵抗。  
及腹痛既歇復起。如此反復之間。骨盤底之筋

肉遂大開。至不能抵抗。而兒頭漸由會陰部擴  
腔口而外出。所以有使膈及會陰破裂者。(會  
陰即由肛門至腔口之間之稱) 頭部既出其  
他部分亦橫出。兒體遂離母體。祇有臍帶連絡  
之。臍帶當由兒臍部一定之距離切斷之。於是  
產兒全離母體矣。

雖然分娩尚未終也。繼此則為後產期。胎兒  
既出。尚有胎盤未落。後來之腹痛。所以使子宮  
內之胎盤下落。大約在產後中小時。亦有較早  
者。此後產期之間。當注意產婦之有無下血。如  
出血太多。當壓子宮。使遠離胎盤。蓋產兒推出  
後。子宮始縮小。依其收縮。能止上之出血故也。  
故產後一面有液狀之血。一面則有汚血排出。  
胎盤則不可不精密檢查之。有無零片若卵膜  
之片。落於子宮中。倘未盡出。則不可不請醫生  
去之。不然。則有出血或發熱病之虞。

產後產婦身上之血。當以微溫湯洗淨。使靜  
臥於乾淨之床。繼此則為產褥期。產婦常覺非  
常疲勞。於此之時。宜飲以牛乳牛肉汁及稀薄  
之葡萄酒。最要者。在查其有無出血。以此皆由  
子宮弛緩而起。當使產婦自以雙手按其腹上。  
捫腹中有無堅硬之塊。如無此塊。即係子宮弛  
緩柔軟。當請醫生診之。以上所述者為安產。其  
經過情狀與此相異者曰難產。

### 三 胎兒之位置

有縱位橫位及斜位之別。  
縱位。又分頭位與尾位。頭位在母體內與母  
體為反對向。頭部向下。下體向上。而胎兒之頭  
部。有下頸與胸部相接觸之勢。以其頭部位於  
最下。探腹即得。故謂之後頭位。此為安產。若下  
頸去胸較遠。而以兒體之他部分為最下點。則  
因頸之延長。為前頭位。額位。額面等。漸次加甚。  
則分娩困難。雖然。變產婦之位置。或使胎兒轉  
向。可立復於平常之後頭位。如不能復於後頭  
位。當以人力助之。在尾位則胎兒之下體先出。  
有臀部或膝(一膝或兩膝)或脚(一脚或兩  
脚)先出於外者。故又有臀位膝位脚位之別。

此種分娩。雖有時亦可無恙。然終不及後頭位  
之平安。往往使會陰部破裂。蓋胎兒之頭部最  
後出。臍帶必受壓迫。足以妨血液之流通。而有  
危及性命之虞。且或有他原因而死者。  
在橫位者。其一臂先出之類。通常謂之難產。  
須以人力助其分娩。轉胎身為正位。蓋胎兒依  
子宮作用。欲望其復於平常之位置。殊覺其難。  
所以須以人工變其方向也。若在雙胎則變其  
位置。因子宮擴張過大。致減其收縮力也。且有  
時一兒為縱位。一兒為橫位。或兩兒皆為臀位  
者。此等皆為難產。須得熟練之產婆救治之。不

然。在胎內之兒。有窒息而死之虞。且或害及產  
母也。

### 乳育類

#### 育嬰要旨

##### 一 初生

拭盡口中惡血穢汁。則日後出痘必稀。且無百  
病。

##### 洗兒法

兒出胎。洗浴用益母草苦草  
煎湯。入食鹽少許。湯要調勻。冷熱。若太冷太熱。  
俱不相宜。必預煎收貯。俟溫取浴。勿入生水。洗  
畢。拭乾。以膩粉研之極細。摩其遍身及兩脇下。  
然後綳裹。既不畏寒。又辟諸氣。

##### 斷臍帶法

兒出胎洗浴後。方斷臍帶。  
則不傷水生。病。斷臍須持令汁盡。否則寒濕入  
腹。或作臍風。斷臍時。以蘆艾為線。香油浸  
濕。燒臍風至痛。令煖氣入兒腹中。方可斷臍帶。  
臍帶用帛包裹。先將剪刀入人圍內。溫煖剪下。  
則無冷氣內侵。可免腹中疝痛之虞。若冷鐵剪  
刀。恐冷氣由此內浸。剪刀火煖。又恐太熱。只依  
此法。懷煖甚妙。存留臍帶。不可太長。長則難  
乾。而傷肌。恐引外邪。臍風。亦不可太短。短則逼  
內。而傷臟。致成腹痛。令兒夜啼。量留五六寸。用

舊布包裹。日間視之。勿令尿濕。自無臍風。臍口之病。切不可先斷臍帶。而後浴。恐水入臍中。必成後患。斷臍帶如有蟲。急須去之。

**裹臍法** 用舊帛一塊。周廣四寸。內襯新棉。四圍合攏縛之。務須緩急。急得中。急則令兒吐噎。亦不可應解。至十二朝。方解視之。若臍帶乾燥刺兒脫。則解開。用油稍稍潤之。仍然裹好。凡解臍須閉戶下幃。若冬月房內多置炭火。令有燥氣。乃佳。倘如臍不乾。用棉繭亂髮燒灰糝之。

**護臍法** 須用熟絹製一三角肚兜。上銳不方。重復合之。中之兩旁。摺為兩痕。如上襖褙之狀。以線略縫其下。令中間可兜住臍帶。上繫長帶。環兒頸。中下兩旁。亦繫長帶。束於腰。則帶不擦動。自然日久方脫。此法最妙。但須預備為佳。

**藏胞衣法** 先用清水將胞略洗。盛新瓶內。入古錢一文。勿令沙土草垢雜之。用清布包口。仍以物密蓋其上。置便宜處。三日後。擲向陽高燥之處。入地二尺餘埋之。築實其上。令兒長壽。

**開口法** 開口只宜多餵兩日。或日中。以兒肚軟。為食主。(舊言別不堅實也) 嬰兒痘毒。多因受母腹。血液穢惡。生下不為銷盡。及

出痘之時。種種危險。或未痘之先。驚風瘡癩。皆由於此。只在兒生後六個時內。亟服後藥。解下瘀血。如黑漆膠漆。再停半日。或一日。俟瘀血解盡。食乳。痘竟不出。即出亦稀少。屢試神驗。但兒初生。未嘗食乳。雖多餵一日二日。亦餵不壞。方

用生大黃 五分酒拌 桃仁 (五粒去皮尖 搗碎 雙仁者不用) 當歸尾 五分 紅花 三分 生甘草 一分 用水一杯煎稠汁半 杯。將新棉花浸擠兒口內。服完。要於生下六個時內服之。遲則無用。如子時生者。於巳時內服之。午時生者。於亥時內服之。因初生下時。瘀血尚在上部。約遇六時。行在中下部。可以一推而下矣。服藥後。須再餵一日。或六七個時。如子時生兒。巳時內服藥。遲至十三四個時。與乳最好。更要預兒腹。如飽硬。用手輕磨。須再餵半日。俟兒腹軟。方可與乳。或疑大黃性恐猛烈。殊不知毒滯非此。難除。最能下有形積穢。並不傷兒。可放心任用。

**去上顎白泡法** 兒生次日。即看兒口上。頭如有白泡。即用銀挖耳輕輕刮破。將泡內白米取出。勿令落入喉中。仍以好金墨擦之。如次日不取。則泡老難刮。且兒不能乳。最誤大事。又有馬牙在牙根處。亦須挑破取出。以墨擦之。

**三朝復洗兒法** 兒至三日之後。俗例洗三。但夏月天熱。或可洗。若遇冬寒。恐風入臍。腹臍風。由此而起。或只洗頭面亦可。浴兒務須在密處。更不可久浴。或用著膠四個取汁。煎水七八碗。煎至四五碗。待水和溫洗兒。一生永無疥癩。

**綱裹法** 男用交舊衣。女用母舊衣。莫用新棉。亦不可過厚。恐傷皮膚。生瘡發癩。若冬月嚴寒。可靠大人煖氣。小兒初生三五月間。只宜綱縛令臥。勿豎頭抱出。免致驚癩。

**剃胎頭法** 小兒初剃胎頭。只宜晴天。和煖。如有風雨。可改期另日。剃後用杏仁三枚。去皮尖研碎。入薄荷三葉。再同研入生麻油。滴膩粉。拌和在頭上擦擦。既可避風邪。又免生熱毒。瘡癩。俗以滿月日剃。亦不必拘。

**治生下不動** 凡小兒生下不動者。急看口內。頭上。有胞名曰懸。急以手指摘破。以帛裹指。搥乾。拭血。令淨。拭淨。即生者。若血入腹。則不可治。

**治無聲** 凡小兒生下。或有不發音者。名曰夢生。此必因難產。或寒冷所致。時人不識。多藥而不救。豈不可惜。急應用棉絮包裹。抱兒懷中。切不可斷臍帶。須將脫衣連帶。急燃火紙。浸油。點火於臍帶上。往來爐炙。待煖氣出。臍內

治無聲

入腹。須與氣回身。兒自啼哭如常矣。兒身  
後。再不出聲者。即拿一棉。以布裹其頭足。令  
人將貓靠近兒耳。即將貓耳咬一口。貓忽大  
叫。兒即醒而聲出回生矣。

治大小便不通

小兒始生。大小便  
不通。腹脹欲絕者。急令婦人以溫水先漱口。吸  
乳兒之前後心併擠下。手足心共七處。每一處  
凡三五次。以紅赤為度。須臾自通。

治不食乳及不大小便

初生兒選  
此症。用葱白二寸。破作四界。以乳汁濕煎。灌之  
立效。

治馬牙

初生小兒。口屋并牙根生白  
點。名曰馬牙。不能食乳。少緩即不能致。急用針  
去白點。有血出為妙。用白棉拭去。以薄荷煎湯  
磨金墨塗之。勿與乳食。待一時方可與乳。再  
塗之即愈。

治重舌

初生小兒。開口後。看舌下重  
舌。有膜如石榴子者。若啼不出。速以指爪或針  
微刺舌緣。有血出。即活。取桑汁調蒲黃塗之。若  
血出多者。燒髮灰用豬脂塗之。

治肚臍突出

小兒肚臍突出。用原斷  
臍帶。并艾葉同燒灰。以油煙脂調擦即愈。

治臍風

用銀簪脚曲灣。從兒心下至  
臍。輕則刮數次。看胸中有青筋如一直線。下有

分叉線。分叉處以葦豆大艾火灸三遍。立愈。

治遍身無皮

初生小兒。純是紅肉無  
皮。速以早米粉乾撲。候生皮方止。凡臍下或腿  
縫或肩膊各處。看有紅爛無皮者。兒必類哭。只  
用牛屎燒灰存性。研極細末。搽之即愈。

治月內驚似中風

用硃砂為末。水  
調塗心口。兩手心兩足心五處。即愈。

三 乳育

母性未定勿乳兒

凡母有大憂大  
怒。或作事勞擾。及酒醉淫慾。性氣方亂之時。不  
可隨即乳兒。恐致驚瀾之症。須定息良久。而後  
乳之。兒傷熱。則瀉黃。兒傷冷。則瀉青。母  
醉乳兒。令兒身熱。腹痛。母新浴乳兒。令兒發吐  
嘔。

母睡勿乳兒

母欲睡則奪其乳。恐睡  
著。兒食乳過多。每致嘔吐。大傷脾胃。又恐母一  
時睡去。乳頭難覓。兒之口鼻。呼吸難出。為害極  
大。乳母欲臥。當以臂枕之。令乳與兒頭相平。

啼哭未定勿乳兒

小兒啼哭未定。  
此時氣息未調。不可即與乳吃。恐停滯胸膈。則  
氣逆難消。因成乳癖。嘔吐等症。

有寒暑宿乳勿乳兒

凡遇盛寒酷  
暑。乳母須擲去宿乳。然後乳之。則兒無病。若乳

母離兒一日。中日者。積乳亦須捏去。

乳兒不可過飽

小兒腸胃極薄。與乳  
不可太飽。太飽則積滯難消。胃弱易傷。大約小  
兒病症。傷於乳者。頗多。倘或乳來極猛。可取出  
俟少緩後再乳之。

乳食不可雜

小兒乳後。不可就與食。  
食後不可就與乳。總因小兒脾胃怯弱。乳食相  
併。最難消化。始則嘔吐。繼則成積成疳。皆自此  
始。須遠離一時為妙。

四 飲食

忌生冷之物

凡嬰兒飲食。必須溫熱。  
不可與冷食。要知熱則消運。冷則停滯。每成腹  
痛。脾瀉諸症。所云吃熱莫吃冷。此熱字。指粥飯  
湯水之類。不可認為熱性之藥。而誤投也。其生  
冷瓜果。尤當禁絕。

忌難消之物

小兒腸胃薄而且窄。若  
一切稠粘乾硬。并魚肉果麩難消之物。俱宜禁  
絕。免諸痛苦。但婦人無知。長兒啼哭。無所不與。  
積成疳疾。雖悔何及。

忌厚味之物

凡小兒之體。皆陽氣有  
餘。而陰氣不足。所以每患驚風痰熱之症。若父  
母恣其食肉。及諸酸鹹厚味。必助火益陽。消竭  
陰氣。鮮不為患矣。其有痘方出。而發紫泡。難治  
者。正以厚味積熱。觸其相火也。

**忌炒炙之物** 俗傳炒蠶豆可養小兒。殊不知蠶豆堅硬難消。既傷齒牙。又傷脾胃。不可食也。又如燻炙之肉。蒸烈臟腑。亦不可與兒食。

**食不可太遲** 有時父母愛惜小兒。過甚。三四歲尚在哺乳。未與他種食品。以致脾胃虛弱。反生多病。須於半歲後。煎陳米稀粥。稍稍與之。十月後。漸與稠粥。以助中氣。自然易養少病。其生冷油膩。堅硬等食。所當忌也。  
**食不可太飽** 諺云。忍三分飢。喫七分飽。乃至要之法。但小兒不知飢飽。若儘其自吃。脾胃受傷。全在寧少而類爲佳。

### 五 衣服

小兒衣服。以棉布爲最宜。棉之性柔軟而輕煖。無論夏季冬季。均可用之。不僅價值便宜。且取其合用也。

**戒新麗** 雖富貴之家。不可新製錦絨。絲羅之類。以與小兒穿著。或即父母舊衣。改製亦宜。

**戒厚煖** 小兒始生。肌膚未成。衣衫不可太煖。蓋煖則汗出表虛。且風邪易入。按格致論云。童子不衣裘帛者此也。小兒下體屬陰。若溫煖則陰暗消滅。胸腹用煖。外兩腿足。可以少受寒涼爲佳。

**戒頓減** 春夏猝減棉衣。恐中風寒。須漸減爲佳。  
**忌污垢** 小兒衣服。最易污垢。宜不時洗濯。以保清潔。

### 六 起居

**宜順天時** 春夏之月。乃萬物生長之時。宜當至室外游散。令不逆生長之氣。秋冬之月。乃萬物收藏之時。宜就溫煖處所密閉。令不逆收藏之氣。

**宜見風日** 小兒三個月後。宜略近地氣。略見微風。燠日。否則肌膚柔脆。易致病患。

**宜調寒暑** 小兒夏月宜夾衣獨臥。冬月宜薄襖。置大人懷中。以就燠氣。蓋因小兒陽氣尚微。即著重裘。其陽氣亦不能自煖。多致凍傷也。

**宜遮新異** 小兒兩月之後。瞳子已成。即能識人看物。不可令生人接抱。亦不可見一切非常之物。恐成客忤。

**宜防賊風** 賊風最傷人。壯漢尚宜防避。何況嬰兒。若小兒睡覺。母呼不可對兒額門。要知母鼻中風吹額門。多成瘋疾。須離稍遠爲佳。

**宜慎醫藥** 小兒有病。切不可輕用針。反爲損害。又春夏有病。不可輕用動下之藥。令

下焦虛。上焦熱。變成大病。

### 新育兒法

#### 一 嬰兒之保育

**一 沐浴** 嬰兒產後十日。除患癩或過於孱弱外。每日須沐浴一次。其時間當在哺後二小時。浴桶以特製者爲佳。(有橡皮製及亞鉛製者。其桶用後。即宜抹淨高懸。除沐嬰兒之外。不得另作他用。)

用細布爲浴布。然後以軟海綿擦淨之。

沐時用極精之毛巾。並佳皂少許。輕輕擦嬰兒之周身。其布不可使第二人用之。蓋嬰兒之皮膚過嫩。尤以口。眼。鼻。生殖器。等處最易受感也。浴湯之溫度。凡滿月之嬰兒。當在法倫表(即華氏)百度至六閱月後。則稍減其溫度。約在法倫表九十八度至一歲有半。則用九十五度可矣。過此以往。則常用八十五至九十度之間。以爲準。

切不可用手探湯而定其溫度。以手所定之溫度。僅得其大概。而不能精密也。故宜用淨水驗溫器(Testing bath thermometer)如無此器。則不如以肘測之。覺水溫暖而不熱。便爲適用。肘之感覺能力較手爲靈。

其沐浴之法如左。

將浴室先熱至法倫表七十度。而以細浴布

香皂、掃身粉、凡士林、(二)種油質之物可潤皮膚佳者代蜜)及毛巾等件置於適宜之地位以便取用。浴桶旁當置冷水一小桶。如浴水溫度過高時宜加冷水少許以涼之。蓋嬰兒產後固宜時時沐浴。然沐浴時浴水之溫度又不可不加意注及過冷過熱均有損也。浴桶四周如有風隙則宜張圍單以護之。浴桶置於矮檯之上。其前置小椅一具設備既妥則保母不可不有相當之布置矣。保母宜着短裙并鋪佛蘭絨或細軟布二大片於膝。然後將嬰兒放於膝上盡去其衣。先洗頭面耳各部既淨。以佛蘭絨拭乾。次以手或細布加香皂遍擦四肢。保母宜以極靈敏之手腕而以細絨髮貼出之浴之時過久。嬰兒易受外感。浴之太急則皮膚不能忍受。故不可不小心謹慎為之也。擦拭既竟。如此時水有冷熱。則必加減冷熱水以合適當之溫度而後止。再將嬰兒立於浴桶。以左手及肩承之。以右手洗其四肢。既畢。速取出。以佛蘭絨裹而潛之。然後啟其周身。以細布輕拭乾。將已用之濕布取出。另以新佛蘭絨裹之頸旁耳後指隙及四肢之凹縫均敷以掃身粉或滑石粉。愈將衣服着上。然後洗口及鼻孔。浴事至此始畢。此時小兒似已疲倦。宜飼之以乳。或人造滋養品。然後安放於搖籃中。若每日准此法行之。則

嬰兒漸成習慣。每浴後即飲乳。飲後入睡鄉矣。

一 眼之保護 每日清晨。以細軟潔淨之洋紗或棉花。浸於極弱之硼酸水(一分硼酸百分熱水之溶液。待冷再用)。以洗嬰兒之眼。切不可用海綿洗眼。海綿多孔。易挾細菌於纖維中。以疾痼於眼也。眼之明昧。人之一生幸福所關。不可不格外留意保護。如偶覺嬰兒之眼。微有痛楚。則急宜延醫療治。如忽不介意。往往盲目。即肇端乎此。世人不察。每忽於微及病根已深。雖有扁鵲。亦無能為力矣。故深望為父母者。保母者。均宜毋忽乎此也。保母宜先洗潔其手。然後再洗嬰兒之眼。左眼已用之棉布。不可再用於右眼。如睫毛交纏不開。則以凡士林抹之。

二 口之保護 切不可使他人之口。正對嬰兒之口而吻之。須知親吻實為惡習。傳染病咸由此介入也。而於嬰兒尤為有害。每日以極弱之硼酸溶液。成分如前。洗嬰兒之口兩次。其法以保母之小指纏棉花浸於硼酸溶液中。插入嬰兒口中。以潔其牙床及上下顎等處。此法如處置不當。往往易使嬰兒口疳。口病。不可不注意也。每日清晨。宜啓嬰兒之口。視之。如見有白色線狀之物於唇際。則恐患鵝口瘡矣。當急延醫治之。

小兒玩物。如橡皮製之人物等。最好不使之置於口中。然此事甚難。無已時。時置硼酸溶液中煮之。則無妨矣。即乳瓶上橡皮乳頭。亦以時時煮之為妥。

四 鼻之保護 以棉花少許。纏於牙籤上。外抹凡士林。輕輕探入嬰兒之鼻孔中。刷去其鼻孔中之垢。劇時宜輕宜慢。其籤宜時時更換。不可以一籤作數次用也。如覺嬰兒鼻孔中微有痛楚。則用髓化亞鉛軟膏(Ointment of Zinc Ointment)以代凡士林。

五 耳之保護 切不可插金屬或木質之籤於嬰兒耳中。以去其耳膩。宜用極弱之硼酸溶液。時洗其耳之外部各處。洗畢。以凡士林塗之。或敷以掃身粉亦可。惟洗時所當注意者。不可使有微點之水。滴入嬰兒之耳。否則易釀耳疾。為嬰兒終身之患。

洗耳之注射器。惟醫生及有經驗之看護婦能用之。常人不可妄用。

六 皮膚之保護 嬰兒之皮膚極柔。氣忌用強性之皂。用皂過多。或浴後忘敷掃身粉。均足為嬰兒皮膚之患。如其皮膚過於柔嫩時。則當停用肥皂。而以猴猴(Cocoa)或燕麥粉(Oatmeal)代之。其法乃用麥猴或燕麥粉一品脫。(約七合

左右)盛以稀布囊置於水中。盡擠抹其所含之汁。待水變成乳色而後止。再參照前節所言沐浴法行之可也。如嬰兒尻骨之部微有損傷。或隱呈紅色時。則抹凡士林或酸化亞鉛軟膏以潤之。並於襁褓附著尻骨之部。另加佛蘭絨或軟細布一片以墊之。欲免嬰兒尻骨及腿膝等處之沾漬。最好莫如時時更換襁褓。及每次排洩之後。即時洗淨。以掃身粉輕輕揉之。蓋洩與污。均足增長沾漬之痛也。

皮膚上有疹發現時。則於其發疹部分。以稀硼酸涼液輕輕洗之。拭乾後塗凡士林。裹以細軟布。如頭頂上長有黃色蠟狀之衣。則抹以凡士林。然後以精製木梳輕輕梳之。並刷去髮中所密留之污。若生有瘡。則先以稀硼酸涼液洗之。塗以酸化亞鉛軟膏。外纏繃帶待瘡愈癒。落然後去之。

每日以肥皂或稀硼酸涼液淨頭。可免癬患。故洗滌不可不勤也。

### 七 襁褓之注意

襁褓各隨其俗而異。無定式可言。然有不可不格外注意者。即襁褓之質料是也。大抵襁褓之質。宜柔不宜堅。宜涼不宜燥。故冬日以佛蘭絨為宜。夏日則以細洋紗為宜。嬰兒在襁褓中。僅飲乳汁。消化至易。故排洩日數次。當每次排洩之後。當以稀

硼酸涼液洗之。數以掃身粉。易以新襁褓。如此則嬰兒皮膚之病。可免須知嬰兒皮膚之乾淨與否。大有關於康健。大抵強硬嬰兒。其皮膚多呈鮮豔之玫瑰色。此外尚有應注意者。即嬰兒襁褓。不宜過窄是也。嬰兒在襁褓時。各機能無刻不呈發育之象。故襁褓之製。宜寬博。務使其四肢可以自由活動。毫無牽掣之患。即衣外束帶。無非整衣之用。切不可束之過緊。否則不僅於消化機能有傷也。

我國嬰兒在襁褓中。善啼善哭。往往惹起保姆之怒。於是咒罵拳毆隨之。殊不曉嬰兒在襁褓中。或因衣過窄。或因帶過緊。不易呼吸。皆足使其啼哭。保姆等茫然不省。一味咒罵。此無知無識之舉。兒。慘無人道。莫此為甚。深望讀吾書者。改良氣質。善體嬰兒之心理。循循撫育之。則此書為不虛作矣。

如以鼻針代帶時。宜用平安鼻針。尋常縫紉之針。切不可用。吾國婦女。於針帶既罷之後。往往插其針於髮。實為惡習。然於養育嬰兒之時。尤為危險。不可不注意革除之。嬰兒之襁褓及搖籃中之被褥。務須乾潔。以衛生眼光言之。此事尤為緊要。

凡嬰兒之襁褓。及直接關係嬰兒皮膚之物。以肥皂洗後。務必以清水漂盡其絲襪中所含

肥皂質。否則易使柔軟之皮膚發熱。并起種種之皮膚病。最近歐美最流行之襁褓。多以佛蘭絨為之。無緣飾。頗寬博。然不甚長。間亦有不用襁褓者。襁褓除外形外。用絮者極鮮。

嬰兒之襁褓。宜時時整頓。不可稍有積垢。最好於嬰兒產後五個月內。以佛蘭絨一大片圍其腹部。正對臍孔。另以佛蘭絨製一圓形之囊。內實棉花。同附於大片佛蘭絨上。固時則以此囊正對臍孔而溫暖之。

嬰兒眠時。宜將其日間所着之衣脫去。最好深眠。方未眠之先。應參照第一節沐浴淨潔。其身體各部。然後以佛蘭絨裹之。如由浴室抱至臥房。若經過露天之下。宜先另以佛蘭絨一片。包其頭部。入臥房後。輕輕去之。切不可驟驟。則易受寒也。(天氣漸暖。則以稀布代佛蘭絨)嬰兒入床之後。切不可覆其頭部。但須以軟毛巾圍其頸部。免風入被足矣。其被上應否另加覆蓋物。則視天氣為轉移。

吾國嬰兒均借母同寢。實為最危險之事。夫婦同床。近人且有提倡革其者。况嬰兒常各機能未發育之時。而使之入旋渦中。飽受惡濁空氣。人無不愛其嬌兒。獨於此等事。則不之顧。寧非慘事。然吾國母子同榻。實為愛之過甚。所至殊不知適足以害之。其事可悲。其愚誠可憫也。

此外於製襁褓時。當注意者。即領口不可太窄。穿則呼吸不靈。能阻嬰兒之發育也。

八 抹巾 抹巾須製大中小三種。每種一打。便隨強軟用矣。

彌月之兒。其抹巾約八寸見方。可以洋布為之。用舊時改為墊褥。此為第一種。第二種長四尺。寬二尺。先折為兩幅。再對角折之。適成一完全三角形。第三種長五尺。寬二尺五寸。抹巾夏日多用洋布製之。冬日則以棉布代之。既濕之抹巾。宜以冷水洗淨之。

既污之抹巾。宜先去其污。然後以水洗淨。復置於特製有蓋亞鉛桶中。沸煮之。曬乾。以熨鐵熨之。始可取用。在冬日寒冷時。抹巾於取用之先。宜使之溫暖。抹巾宜潔宜乾。濕污之抹巾。常使嬰兒患沾漬之苦。

嬰兒之抹巾。在夜間最易汚濕。應時時更換。務使乾潔而後已。若撫育之事。至為勞苦。莫不能涼。冬不能暖。飲食穢穢之事。均須親理。稍有懈怠。便貽嬰兒無窮之害。為人母者。宜以極縝密體察之心。愛護其嬌兒。雖寒風刺骨。亦當勉為更換。以盡人母之責也。

近人有以棉皮布墊於抹巾之上。以代時時更換襁褓全部之勞。頗為適用。天氣寒冷時。宜先溫暖其布。然後用之。

九 嬰兒之床 嬰兒切不可與童子或父母同眠。宜獨眠於睡籃或搖床中。大抵產後數月之嬰兒。多眠睡籃中。稍長則代以搖床。

睡籃搖床。多以竹木為之。間亦有用鐵者。其式無定。惟求溫軟適體而已。其褥多以棉布或法蘭絨為面。內實毛髮等物。睡籃搖床之四周。均當以溫暖適體之物圍之。如薄氈或有臭氣時。即宜洗淨。或時時曝於日光之下。以殺細菌。而滅其臭味。近有人於褥上幕布一層。以便隨時洗滌。洵屬至便。

嬰兒之被。多用呢絨或毛織物。終以輕暖細軟為主。嬰兒機能極弱。不可覆重物於其上。被褥等物。宜時時洗滌。水中當加亞摩尼亞水數滴。天氣清朗。睡籃搖床。可置日光下。曝曬之。

天氣寒冷時。應先置湯婆子於睡籃搖床中。然後將嬰兒放入。否則嬰兒之體溫驟被被褥所奪。不勝寒冷。必放聲啼哭矣。待嬰兒眠熟。然後再將湯婆子移出。如患腹痛。則以湯婆子溫其腹部數分鐘。嬰兒稍長。睡時往往踢去其被。則宜以鼻針扣其一端於搖床四周。以軟毛巾繫圍之。如是則嬰兒周轉自如。又無受寒之慮。

十 嬰兒之睡眠 充足之新產兒睡眠時間。約占全日十分之九。產後六閱月。約

占全日三分之一。極極之嬰兒。雖在大廳廣眾之間。或光亮之地。均能睡眠。至產後五閱月。則必於黑暗室中。或幕以小帳。人聲靜聞。始能安眠。

四五月之嬰兒。無論日夜。均能睡眠。如必欲改其特性。而睡眠盡在夜間。則宜少加練習。其練習之法。維何。即一定時間之哺乳是也。嬰兒日間睡眠時。每日定一時間。擾醒之。醒後即哺乳。復睡。復擾醒之。嬰兒以日間睡眠不足之故。則必延長其夜間睡眠之時間。夜間覺乳。除十點與二點鐘外。則當斷行拒絕其要求。循是法行之。漸久漸成習慣矣。然此不過為保其夜間節勞起見。終非善法。仍以隨嬰兒之自然為妥適也。

十一 空氣之注意 嬰兒之臥室。以多窗有日光者為宜。蓋室中空氣不潔。足以阻其發育之機能。婦女溺愛其兒。往往產後嚴閉其窗戶。寢之重衾之中。稍露天日。即恐其受寒。或常懷胸際。使之呼吸不暢。實大誤也。蓋嬰兒初生。各種機能雖備。而發育以底。完全其呼吸空氣之量。與新陳代謝之機能。有關係。為保姆者。尚須輔佐之調節。如天氣清佳。可置請推車中。四周圍以佛蘭絨薄被。或呢絨等。巡行於園林中。或空氣新鮮之地。以暢其天然之



機能。若天氣惡劣。殿寒酷暑。大風之時。則宜在室內。切不可外出也。

嬰兒臥室之窗。不宜常閉。如日光直射臥室時。則當蔽以窗紗。方嬰兒睡時。窗宜暫閉。或僅啓一窗足矣。

嬰兒如遊息於新鮮空氣中。則其顏必鮮紅。睡必寧安。胃口亦佳。否則反是。空氣關於嬰兒之康健。較衣食爲尤要。不可不注意也。

十二 嬰兒之齒 嬰兒齒之發育遲早。無甚關係。惟蘊育嬰兒齒之發育過遲。或爲佝僂病所致。亦未必必應留意者也。

凡嬰兒之齒發生時。則睡涎必較平日爲多。且發熱吐瀉之症。必同時發生。爲保姆者。切不可疑慮。或妄投藥物。須知此爲生齒時必有之病。即平日極健碩之嬰兒。亦不能免。惟於此時期。中嬰兒之眠食。須略加注意。乳宜少哺。多飲以溫開水。發熱後。即宜沐浴潔其身軀。并置於安寧妥適之搖床中。切不可時時抱於胸臂間。

齒發育之次序。亦有先後之不同。大約嬰兒產後。自四閉月至八閉月之間。必先生上顎或下顎之中二齒。至周歲時。則兩顎各生兩齒。間亦有上顎或下顎生四齒者。至周歲有半。則白齒之前二枚必萌。自周歲有半至兩歲之間。則四眼齒亦可望出齊矣。白齒之後二枚。大約在

兩歲半時始萌。嬰兒之齒數。隨年齡而增。更列表以示之。

時間	齒數
一歲	六枚
一歲半	十二枚
一歲	十六枚
兩歲半	二十食

十三 嬰兒之重量 嬰兒產後之

一週內。必失其原有之重量。自四兩至半斤之譜。嗣後則漸漸增加矣。大約健碩之嬰兒。產後五閉月內。每月約增重一磅至二磅左右。自六閉月至周歲。每月增重之量。大減。僅半磅至一

磅耳。

欲審嬰兒之健碩與否。必留意其重量之增減。察重量增減之法。即置嬰兒於秤上。權之是也。權嬰兒最適宜之時間。常在哺乳之先。產後五閉月內。每週權一次。自六閉月至周歲時。每兩週權一次。自周歲至兩歲。每月權一次。足矣。嬰兒之重量。每日各有增減。如日日權之。往往惹起急性父母之疑慮。其增減之量。隨年齡而異。故權之次數。亦不能不隨年齡而延長。而求其平均重量之增減也。必嬰兒眠食不常。雖重量偶有出入。亦屬常有之事。爲父母者。不必煩慮也。

更有一種嬰兒。其重量之增極緩。然甚穩定。增後便不復減。此種嬰兒。非數月或周年之久。不能決其重量之增減也。嬰兒在萌齒時期。斷乳時期。及暑天或病中。不增加其重量。

新產兒平均之重量。約七磅半。三月後約十二至十三磅。六月後約十五至十六磅。九月後約十七至十八磅。周歲時約二十至二十二磅云。

權嬰兒重量之法。或將嬰兒置於已權之搖籃中。以所得之重量。減去搖籃及襪襪之重量。即嬰兒之真重量也。若用權秤時。不妨由保姆抱立於權秤上。權之。以其所得之重量。減去保姆已身之重量。(須同時所權者)即嬰兒之真重量也。

### 嬰兒重量觀察表

年 月 日 生

新產時之淨重量.....

日 時 之 權	嬰 兒 之 連 磅 重 量	磅 之 量	磅 之 量	嬰 兒 之 磅 重 量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第十九週				
第二十週				
第二十一週				
第二十二週				
第二十三週				
第二十四週				

(注意) 嬰兒兩週之內，經四度之過，則此後之磅量，當至一次，即可繼續。

#### 十四 嬰兒之排洩 嬰兒產後之

第一週。每日至少須有兩度或三度之大便。自第二週至滿月時。至少須兩度。過此以後。每日以一度為率。

嬰兒飲乳後。消化與否。察其大便可知。如大便色黃而結實。則乳已消化。色淡青稀薄多沫。而富水汁。乃乳消化不良之徵也。

嬰兒排洩之時間。應從產後一月練習之。養成其有定時排洩之習慣。最佳之時間。乃在清

#### 十五 嬰兒之啼哭 (見後便閉節)

晨第一次啼乳之後。嬰兒特具之性。以發達其肺量者也。嬰兒之肺量極弱。故健碩之嬰。每日至少須哭一刻或半點鐘之久。以習練其肺量。切不可阻止之。吾國婦女。每見嬰兒啼哭。便抱於胸間。哺之以乳。或繞行各處。以止其哭。殊不審哭為嬰兒特性之故。是以哺乳或步行停止時。則哭聲復作。足證其哭非喜步行。或欲飲乳。乃發揮其天性耳。然

每當嬰兒啼哭甚殷時。為保母者。應細察其哭。是否因腹飢。睡眠不足。或襁褓污濕所致。因嬰兒往往為此等事而啼哭也。

嬰兒若於非一定時間。要求食物而啼哭者。(每日哺乳無定時者例外) 雖明知之。亦當拒絕。短時之啼哭無傷也。哺飽後復呱呱不休。則必為睡眠不足。或襁褓污濕所致矣。為因睡眠不足之故。則當安置於搖床。睡籃中。使之安眠。如因襁褓污濕之故。登時易之可也。

普通嬰兒之啼哭時間均不甚久。如有哭至二十分鐘之久者。則有不可不注意者。三事分述於後。

(一) 嬰兒是否緣痛楚而哭也。如緣痛楚而哭。其哭聲尖利而斷續。時提其足而旋轉其頭部。且淚液甚多。

(二) 嬰兒是否緣激怒而哭也。此類之哭。其例甚多。如思人抱之遊戲。其愛玩之物。為人奪去。或損壞其哭聲。類多粗厲而有怒容。且嘗蹴踢其足。此類啼哭。往往使人易誤為痛楚與飢餓之啼哭。不可不注意也。

(三) 嬰兒是否緣調養失宜而哭也。若緣調養失宜而哭。其聲悲哀而無力。為保姆者宜格外注意也。其原因大都由於調養之失宜。應改其滋養品。以期適合嬰兒之體質。或延醫生診察之。此外間有於出齒時期。因失重量而哭者。第不甚緊要耳。

### 十六 嬰兒精神之發育

精神之發育。遲速不一。肥碩之嬰。雖至第十四五月。不能步行。亦無妨害。切不可誘其嬉笑。使發高聲。未能步行之時。強使之步行。雖足促其發育於一時。殊有害於後日之發育。故嬰兒除沐浴等事之外。宜常使安靜。

茲將嬰兒精神發育之順序。列表於下。

有思想之舉動	以言語示意	跳躍	登	能自起立	運	呼喚	停立	箕踞	示意	知愛玩具	上身能抬起	手能把握	頭有自主力	略現笑容	目能隨物而視	動搖其頭	嬰兒舉動
第四十八週後	第五十六週後	第一百十週後	第九十六週後	第四十八週後	第四十八週後	第四十四週後	第三十六週後	第三十四週後	第三十二週後	第二十週後	第十六週後	第十五週後	第十一週後	第八週後	第四週後	第一週後	初起時期
能自取食物或食果子而去核等	男兒比女兒為遲			第七十週後	第六十六週後	第五十週後	第四十八週後	第四十二週後	第三十六週後	第三十五週後	第二十二週後	第十八週後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十六週後	思慮萌發而有目的舉動之期
				力	能完全運步	如喚爸爸媽媽等	不須他物之扶持	助力			借他人之助力得轉身仰臥					如搖首以示不欲之意	備考

## 二 嬰兒之哺乳

一 乳母之攝生

乳母為婦人之重要天職。除體弱疾病外。必須練習哺育以盡其天職。月經來潮時。並無停哺之必要。第當審其月經之來。是否逾限耳。然婦人於月經期內。身體必較平時為弱。若仍按平日哺以全量之乳。恐非母體所能任。最好哺以半量之乳。其他半量。以代乳品哺之。是為兩全之策。茲將乳母於哺乳期間。應行注意最重要之事。備列於左。

- (1) 嬰兒胃量有限。乳雖極易消化。然亦當稱量而哺。不宜過量也。
- (2) 乳母宜每日迴行新鮮空氣中。切不可宜悶居空氣惡濁之室。
- (3) 乳母夜間至少應睡八小時。午後可小睡片刻。
- (4) 乳母每日應食富於滋養品之食料。三餐。每餐之後。可食牛乳或咖啡一杯。以助消化。
- (5) 各種菓子。乳母均可食。惟有酸味之菓子。則宜忌食。甜熟之菓子。食之可免便秘。宜多食也。

(6) 乳母於哭泣、失眠、乏力、懊喪、悲痛諸事之後。切不可哺乳。凡人於悲痛懊喪諸事之後。血脈奮張。往往失其常度。甚易影響乳汁。嬰兒飲之。極為危險。應格外注意也。

(7) 乳母臥而哺乳時。應以手指壓其乳房之上部。以免嬰兒鼻孔有閉塞之苦。

(8) 乳母切不可與嬰兒親吻。以示親愛。須知此事至為危險。吾國婦女多不刷牙。不漱內。穢氣亂濺。對面而立。已令人掩鼻。况對於未能完之嬰兒而吻之乎。故深望立意革除之。乳母所應注意重要之事項。既如上述。其他如身體衣服之清潔。乳頭於哺乳之先。以清水抹淨。諸事亦宜注意。如僱人代哺時。對於乳媼之身體及乳汁等。均當加意考察。然吾國婦女俱因貧而作僱。安能一一適稱所望。故非萬不得已時。終以自哺為妥也。然乳母患病。或身體虛弱。而瀰貧血症。及再旌時。均當停止哺乳。

## 二 斷乳

乳母自覺已之乳汁逐漸減少時。每日宜多食肉乳。及富於滋養之品。周行新鮮空氣中。多飲牛乳及咖啡等物。較平日宜久眠。多休息。則乳可望復多。然終不能持久。矣。故於此時。宜進以代乳品。入乳之量漸減。代乳品之量漸增。行之既久。嬰兒習成。自然母乳可斷也。斷乳有二期。第一期先斷乳。第二期斷代乳品。自第二期以後。可食富滋養易消化之食品矣。

乳母於自覺已之乳汁漸漸減量之前。不如

以相當之注意。至為危險。倘一且乳源斷絕。而嬰兒對於代乳品。又非素嗜。勉強飲之。不但無益。且有害於嬰兒脾胃之消化機能。為父母者。於此時。必張皇失措。遍覓乳餅。又不可驟得。縱得矣。而嬰兒未必便飲。勢必至號哭不食。始而躁擾。其而失重。倘或不慎。疾病傷之。人無不愛其嬌兒。故吾深望一般育嬰家。於此等事。加之意也。

欲免以上種種困難。有最佳之一法焉。其法維何。曰養成嬰兒喜嗜代乳品之習慣也。大概嬰兒周歲以後。純哺以代乳品。亦能長成。故嬰兒於產後四五月時。每日哺以代乳品一次。養成嬰兒有吮乳瓶及嗜代乳品之習慣。其量及次數。可漸漸增加。行之數月。嬰兒習慣既成。無論有何等意外事發生。終無絕糧之虞。如乳源忽絕。或乳母患病等事。便可哺以代乳品也。

嬰兒習嗜代乳品既久。更宜逐漸養成其用匙或杯飲代乳品之習慣。而留乳瓶於夜間。或將眠時之用。常例過兩週歲以後。代乳品亦可完全斷絕。如有特別情形時。則酌量延長之。更有一事。應注意者。萬不可於炎夏中斷乳。無論如何困難。終當延至秋涼也。

## 三 代乳品

代乳品種類甚多。普通所用者為牛乳。然頗為一般實驗育嬰家所反

對。其言曰。嬰兒之胃力極弱。牛乳宜於饋之胃而不適於嬰兒之胃也。或言牛乳之汁過濃。乃加水以稀薄之。牛乳之味過淡。則加糖以助之。然此種改良之牛乳。嬰兒飲之。則排洩物稀薄而疝氣類痛。終無其效。或將牛乳先以水稀薄之。然後煮沸。以預殺其細菌。然百病交感之事。仍不能免。且暑天牛乳極易腐敗。若偶飲之。更形危險。故近時牛乳之不適於嬰兒。幾爲人所公認。於是人造之代乳品。應時而生。頗爲一般育兒家所樂用。此種代乳品之主要原料。仍不外乎牛乳。惟經種種方法泡製之後。於嬰兒之胃尚能適合。方之人乳則較遜矣。故哺嬰兒之代乳品。至早應在產後四五月胃力稍強之時。開市上所售之納氏乳粉 (Nestlé's Food) 成效頗佳。

四 哺乳法 新產兒方其母乳未湧之前。除飲一二小匙之溫開水外。幾乎不食他物。乳母當產後一二月內。乳汁雖少。然嬰兒每日吮四五回足矣。至第三日乳汁漸湧之後。則應規定哺乳之時間。大概嬰兒自產後六週間。每隔二小時哺乳一次。自晨六時始至夜十時止。凡哺乳八次。夜中後二點鐘更哺一次。如有不足過多時。可增減之。六週以後。則酌增其回数。可也。倘乳汁不足。哺以代乳品時。亦可依上

所規定之時間及回数以哺之。代乳品之調劑法。各有不同。然不外先以水稀薄之。嬰兒漸長。則漸減其水分而已。各種代乳品。均載有詳細之調劑法也。

最佳之哺乳法。無論其爲人乳或代乳品。既視有一定時間。則必依其精確之時間哺之。如過嬰過眠熟時。亦不妨輕輕搖醒。哺以適量之乳。復使續眠。嬰兒經此種有規則之訓練。晝夜醒。遂成天性。如破壞規則。哺無定時。食多過量。往往不能消化。衰弱不眠等症。皆根源於此也。

五 哺乳瓶之注意 哺乳瓶應注意之事。分論於左。

(1) 哺乳瓶大概以玻璃爲之。外刻度數分量者爲佳。其管乃橡皮所製。上有乳頭皮管。不宜過長。恐偶有乳汁容留其中。易使新乳變味也。

(2) 代乳品預備一次。只能供一回之用。如有餘剩時。即宜棄去。萬不可溫熱之。以待第二次之用。

(3) 哺乳瓶每用一次。即洗淨之。不可於第一次用後。待至第二次用時再洗。因用後便洗。

洗去較易。且清潔也。

(4) 洗瓶最簡便之法。以瓶底滿熱水。加硼酸水少許。用力振盪之。傾去熱水。再淨以清水。兩次。如瓶內有雜質容留時。可用洗瓶刷刷洗之。若無洗瓶刷時。以布代之可也。

(5) 乳瓶及乳頭。當多備數具。以免偶然破碎。存擇無從購復也。

(6) 乳頭以精橡皮富有彈性所製者爲佳。其尖端約如針孔。大嬰兒漸長。其孔亦漸漸增大。每晨將乳頭置硼酸液中。沸煮數分鐘。每次用後。滌以清水。拭乾置玻璃盒中。待用。乳頭內部倘有雜物容留。應以洗瓶刷剔去。否則易使嬰兒感冒。痛或排洩物稀薄之症。

(7) 乳瓶乳頭洗瓶刷等物。洗潔後均宜置於乾燥潔淨之處。最好外以白布覆之。

六 代乳品預備法 預備代乳品時。所應備之物。分說於左。

(1) 小鉛鍋 (2) 小匙 (3) 玻璃杯 (4) 蘇打水及硼酸溶液 (5) 小煤油燈或酒精燈 (6) 乳瓶乳頭及洗瓶刷等。以上各物。均置於一處。外以白布或紗單覆之。預備時。依各種代乳品仿單中所指之方法。調以適量之水。熱至一定溫度。便可適飲。各物用完。仍歸聚原處。以免臨時尋覓。如嬰兒患病時。應酌增其仿單

所指定之水量以稀薄之。否則不能消化完全也。

七 周歲小兒之食品

嬰兒自產後三四月內。除母乳之外。絕對不飲他物。至四五月後。如母乳乳斷絕。或他種不得已時。可酌量哺以代乳品。二次。自六個月以後。每日晨餐之前。可飲以菓子露一小匙。各種菓子露。尤以橘露為相宜。因此物有助血健胃之能也。及將近周歲時。則泡製之牛乳梅露蛋清柔軟之餅乾等。均可酌量哺之。然嬰兒之發育。人各不同。應參酌其身體發育之程限。與以相當之食品。此其大略耳。

八 兩歲小兒之食品

兩歲小兒所食之品。隨月而異。共分三期。自第十二月至第十五月為第一期。自第十五月至第十八月為第二期。自第十八月至兩周歲為第三期。茲將其食品時高列表說明如左。

康健嬰兒第一期之食品 (自第十二月至第十五月)

時	間食	品
上午六點半	人乳或代乳品	
九點鐘	一二匙橘露或其他種無酸味之菓子露	

康健嬰兒第二期之食品 (自第十五月至第十八月)

時	間食	品
上午六點半	人乳或代乳品	
九點鐘	菓子汁數小匙 各種菓汁皆可惟橘汁較佳	
十點鐘	在粥之米粥或燕麥粥一小碗更以牛乳或代乳品以輔之	
下午二點鐘	牛肉汁二兩或半熟之鵝蛋一枚此時如齒已出齊則煮粥之牛羊肉燕麥餅乾牛乳等物均可酌量與之至適量而止	
六點鐘	較硬之餅乾牛乳代乳品或抗硬包餵牛乳	

康健嬰兒第三期之食品 (自第十八月至兩周歲)

時	間食	品
上午六點半	人乳或代乳品	
九點鐘	菓子露	
十點鐘	尋常煮熟之稀飯調以肉糜	
下午二點鐘	牛肉汁羹湯 煎麵包 烤牛肉 以一二種	
六點鐘	除以上各種食品外更以代乳品哺之	
(注意)	嬰兒自兩周歲以後可酌量食以家常之飯食如牛羊雞鴨蔬菜等物均可食惟須煮熟切碎否則仍不易消化也	

九 小兒之食單

(一) 牛肉汁 製法凡一二為壓榨法。用牛肉一磅。切碎。微火烤之。置壓榨機中。榨出其汁。每磅牛肉。僅得二兩至四兩之汁。過於耗費。茲有一經濟的製法。即以牛肉一磅。切碎。加水六兩。鹽一撮。置罐中。煮至極爛。然後壓出其汁。依

此法所得之量既多且極便利。不必另購壓榨機。以細洋紗絞出。其汁可矣。

(二) 羊肉小鷄牛肉等之製法 將肉切碎。每肉一磅。加水一升餘。鹽少許。煮三小時。然後將肉撈去。僅食其汁。如小兒胃力健。頑肉亦不妨稍食也。

(三) 麥精糊 以細麥粉一匙。加冷水少許。調勻。再以開水注入。入時當力拌之。約蒸二十分鐘。加糖或鹽。然後取食。

(四) 苡米粥 苡米三大匙。洗淨。浸水中。過夜。濾去。加清水二升。蒸三四小時。至爛熟為度。加鹽或糖。均可。隨意。小兒嘔吐或下痢時。可食。若以之混代乳品。可免胃病。

(五) 乳餅 (Anker) 以鮮牛乳半斤。熱至三十六七度。搗氏。加鹽糖各少許。滴入萬能利油 (Vanilla) 或豆蔻油數滴。輕輕攪勻。加熱水或碎菓露兩匙。使之溶解。更攪勻之。先置於暖室二十分鐘。然後置冰箱中凝結。此餅小兒食之。最有益。病中尤為相宜。

(六) 乳漿 (Whey) 將製就之乳餅。裹以洋紗。榨出其水分。此水分即乳漿也。乃病嬰最宜之食品。

(七) 蛋白水 以蛋白少許。加水及鹽。置瓶中。竭力振盪之。於小兒胃中不能容留他物或

下瀉時。可飲。醫生有時用興奮劑時。常以蛋白水與舍利 (Sesqui) 勃蘭地威司克等混酒。和若無醫生之囑咐。萬不可飲酒。

(八) 石灰水 以生石灰水一匙。加開水一升。置有塞瓶中。振盪二十分鐘。安置一小時。復振盪如初。然後靜置一晝夜。將清水緩緩傾出。即石灰水也。此水可治胃病及小兒不消化之症。飲時將上所列成分之石灰水。以水四五倍淡之。可當飲料。間亦有以之調和代乳品者。

(九) 乾麵包 將麵包切成薄片。置火爐中。焙至鬆脆為度。此物比各種餅乾為真。小兒患胃炎或急性腸胃加答兒時。可代鮮麵包之用。

(十) 牛乳乾麵包 即以乾麵包切成小片。浸入煮沸之牛乳中。待柔軟後取食。

(十一) 烤蕃芋 將中大之蕃芋。溫火烤之。待全部皆爛熟。去皮取食。如未全熟之蕃芋。小兒切不可食。因不易消化也。

(十二) 半熟之雞蛋 將帶殼之雞蛋。置開水中。沸煮三四分鐘。或浸開水中。八分至十分鐘。則蛋白凝結。蛋黃有時可酌量小兒之胃力與食。

此外凡易消化不損齒之物。均可酌量與食。不拘以上所列之品也。

### 十 小兒應忌之食品

(一) 茶  
(二) 咖啡。  
(三) 葡萄酒啤酒及其他各種之酒。(如有醫生之囑咐者例外)

(四) 蘇打水。荷開水。

(五) 各種硬殼菓。

(六) 酸味之菓子。

(七) 葡萄。

(八) 櫻桃。

(九) 波羅蜜。

(十) 硬餅乾。

(十一) 荷蘭片菜。

(十二) 椰菜。

(十三) 生菜。

(十四) 葡萄布丁。

(十五) 未熟之米麵。

(十六) 未熟或過熱之菓子。  
(十七) 結末之糖菓。  
(十八) 檸檬水。  
(十九) 椰子粉。  
(二十) 菠菜水。  
(二十一) 香料如胡椒辣芥等。  
(二十二) 油炸物。  
(二十三) 生冷之物。

此外凡生冷提神損齒不消化之物均宜忌食。

十一 小兒食時之規則

(一)小兒切不可與長者同席應另坐於他小桌上食之。

(二)小兒所坐之處以不能見長者桌上所置之食物為度不見所欲心不亂也。

(三)小兒食時宜予以簡單之食品至多不過三種切不可予以肉以羹以湯及其他各物否則易養成喜與長者同席之心。

(四)小兒未飢時切不可迫之使食。

(五)應養成小兒食其所預備之食品有時更易新食品時如小兒閉目搖首不願食則宜隨其意之所適易以素食之品而以新食品留待次餐也。

(六)小兒宜食以規定之時間非其時雖飢弗與。

(七)弗飲小兒以冷水冰水或冰酪。(Ice cream) 然必須飲料時可以溫開水與之。

(八)切不可為嬰兒啼哭盡為腹飢之故如在夏日患渴亦啼哭也。

(九)小兒食時宜令其緩緩咀嚼然後咽下切不可促迫之。

(十)小兒於病時之食量應照康健時減少。

哺代乳品時尤宜注意此事。

(十一)小兒夏日食固體食物之量應照冬日減少。

(十二)小兒宜少食油膩之物便秘之症多緣食過量之油膩所致。

(十三)油炸雞蛋肉蕃芋等及其他油炸物小兒十歲以內均不宜食。

(十四)未切碎之各種食物四歲內之小兒均宜忌食。

(十五)小兒每日食肉不得過一次以上。

(十六)醃肉雞鴨牛羊羊肉蔬菜等七八歲以內之小兒忌食。

(十七)小兒已哺擠露之後不宜更飲以牛乳。

(十八)應養成小兒食後漱口不用牙籤之習慣。

三 病嬰之看護

一 不眠症 嬰兒時時啼哭夜間不能安眠是為不眠症此症不甚緊要治之亦易第當察其精切致病之由而加以相當之治療

耳小兒患不眠症不外下列之原因(一)飢餓失常(二)失其愛玩之物(三)運動過度(四)寒暖不調(五)寢室光線之明暗(六)滋養品缺乏(七)他種疾病

小兒如因第一第三原因而不眠則應漸減其食量而使之安臥搖籃中大抵嬰兒自早晨六點哺乳後如睡至十點鐘以前則無再哺乳之必要自十點鐘後至二點以前亦不必再哺乳自二點以後宜可至六點鐘再哺乳時不必時振動嬰兒之身體或腳腕往來使之不安若因第二四五六之原因而不眠則依致病之原因加以根本之治療可矣最當注意者為第七項之原因如聞嬰兒哭聲哀婉無力或夜間突然大哭俱為有他種疾病使之不能安眠之特徵為父母者於此時期切不可藥力強之安眠宜延有經驗之醫師診之非有醫師之命無論何藥均宜不服語云不服藥是中醫即此旨也。

一 熱病

熱病非獨立之症候常附屬他病而至故小兒病熱時萬不可視為重症亦不可忽而不察蓋熱病之重要與否當視其所附屬之病為斷故為父母者覺小兒發熱時不可即投以去熱之藥宜審其致熱之病因然後對其病因加以相當之治療病去則熱自退耳。

小兒直腸與風蹠(即腹腹之間)間之標準體溫約在九十八至九十九度半(華氏表下準此)左右倘有熱至百度以外至一百〇三

度則屬極熱之症也



四度者。如暫即低下。無甚緊要。若保持至數小時之久。而溫度仍不低下者。則病頗沉重。宜急延醫診之。(以體溫表扶凡士林置嬰兒直腸口或鼻際間五分鐘即查其體溫熱至幾何度矣)

小兒患便秘。嘔吐。下痢。滋養品缺少。露於日光中過久。冒寒。感暑。喉痛及受過度之刺激等。常與熱病偕來。應急延醫。加以適當之治療也。  
小兒如因不消化而發熱。則飲草蘇油。可愈。產後三月之嬰兒。每服十五滴。六個月三十滴。周歲一小匙。不可過量。服後以灌腸法灌溫水一小杯。且時時洗其兩手及面部。如溫度升至一百零三度時。以微溫水每日遍沐其周身三次。沐時宜留心沐室之溫度。不可使之更冒風寒也。

嬰兒之喉。應時時察看。如發紅色時。急延醫診之。嬰兒之熱病。無論緣何種病因所致。必當減少每次所哺之量。而增加哺乳之次數。如腸胃中患病時。終日不哺乳。僅飲溫開水。亦不覺飢餓也。

嬰兒患熱病時。宜放置於牀上。使之安眠。其臥室以冷靜而空氣甚鮮潔者為宜。郊外開行於此時期。亦宜暫時停止。

### 二 神經衰弱 患此症之嬰兒。大

抵根於先天不強所致。形容枯弱。善驚多哭。腦筋刺激過敏。偶見生人新物。必現驚慄之狀。甚至啼哭不休。或日夜噪擾。不眠之症隨之。故患此症之嬰兒。宜居於清靜無譁之室中。少運動。多飲滋養品。不宜多抱。應放於搖籃中。輕輕撫慰。室中光線。亦以較弱為宜。

大抵患此症之嬰兒。善於調護。至兩三歲後。可望漸漸強壯。在兩三歲以內。如無別種病狀發生。可不必服藥。待至稍長大時。延有經驗之醫師。予以奠餌治療。或仍聽其自然。惟豐其滋養品。均無不可。蓋幼小之嬰兒。非不得已時。終以不服藥為上也。

### 四 痲疹症 小兒發此症時。面色蒼

白。唇及指甲均顯青色。四肢時時抽縮。如醫師不能即至。可先行熱水浴及水之灌腸法。浴湯之溫度。約在華氏表一百二三度之間。若無經驗。溫器。即以腕潤之。最好浴湯水加芥末半杯。遍洗其周身。或浴後以布片浸酒精。摩擦其足部。亦可。頭部更以浸冷水中之布片。行冷療法。約一刻鐘更換一次。浴後不必著衣。以呢絨裹之。頗有奇效。

此病之起。多緣嬰兒消化不其。或滋養不適之故。然亦有因患腦病而發者。第不願見總之。既羅斯疾。雖行熱水浴之後。亦當延醫診斷其

真實原因。而為根本之治療也。

### 五 小兒誤吞雜物 小兒好弄。無

論何物。均置口中吮嚼。往往將鈕子。銅錢。銀針。筆物。誤吞腹中。至為危險。父母如知其誤吞。應即食以麵包。或煮熟之蕃芋。則食物包裹所誤吞之物。排洩而出。切不可用嘔吐劑。使之嘔吐。如仍無效。應延醫師治之。

如將雜物塞入耳鼻等處。應緩緩側其頭部。或以口吹之。使之脫出。切不可用金屬之籤強撥之。有時如黃豆等物。塞入鼻孔。以母口正對小兒之口吹之。亦效。若自揣不易取出。萬弗妄動。延醫治之。

### 六 鵝口瘡 小兒每次飲乳後。以布

不可給與小兒玩弄。  
片。漬清水。拭其口中。則患此病者甚鮮。因此病多由不潔之乳頭。或未經消毒之橡皮玩具。媒介於口而發也。必每日檢視小兒之口。時見其唇頰間發生白點。即鵝口瘡也。遲延不治。亦能蔓布全口。嘔吐腸胃之病。或因之而起焉。  
治法以硼酸溶液。時時洗滌其患部。漸漸自愈。硼砂無效。切不可用。

### 七 嘔吐 小兒飲乳後。往往有少量

之乳汁溢出口角間。此為乳汁量充分之徵。非

嘔吐也。如每次飲乳之後。而有多量之乳汁吐  
出。則為嘔吐病矣。此病之起。因食物中含過量  
之油質。胃力不勝任。乃反從口中嘔出也。應助  
其嘔吐之趨向。凡不能消化容留於胃中之物  
均任其吐出。然後僅飲以溫開水。及少量之澄  
清石灰水。以洗淨其胃壁。雖在十二小時之內  
不飲他物。僅飲開水。亦無傷也。胃壁既淨。則予  
以蛋白米粥等物。每日食量宜按尋常之量  
稍減。待健全後予以全量。

八 下痢 嬰兒患此症。殊為危險。致  
死者甚多。其原因皆緣養育不得其法。夏秋之  
交。飲飼生草之牛乳。或患痢疾乳牛之乳。或牛  
乳為不潔之手所觸。或稀釋不得法等事。均足  
致病。總之患痢之原因。直接關於滋養品之其  
否也。患痢之嬰兒。每日除開水及石灰水外。無  
論何物。均宜忌食。忌飲。石灰水乃治痢之真劑  
也。

痢疾稍愈。排泄之次。敏漸漸回復原狀。則宜  
飼以牛肉汁蛋白湯等。如仍下痢不止。速延醫  
師治之。一切治痢之藥餌。無醫生許可。不能妄  
服。

嬰兒如下綠色之大便。最可驚恐。如大便水  
分不多。且難不消化之酪質塊。少許。尚可無恐。  
惟暴瀉黃色之水便。而致嘔吐。至為危險。宜速

延醫師療治。至大便有血。亦同一危症。故欲免  
痢疾。嬰兒之起居飲食。於夏秋之交。尤應格外  
留意耳。

九 便秘

小兒患便秘症。宜用冷水  
灌腸法。灌腸器宜潔淨。否則反因此而傳染他  
種疾病。不可不注意也。無論何種瀉劑。無醫生  
之命決不可輕用。惟每餐飲以橘汁一點。頗有  
裨於秘結。其他如寢室之空氣。哺乳有定時。均  
足預防也。

十 臍疝

臍疝乃因臍帶脫落後。瘡  
痕未治愈而發。亦有因臍帶之處。置不得其宜  
而發。例如入浴時。以不潔之浴湯及石鹼刺激  
臍痕是也。故入浴時宜注意。及此且浴後必防  
其損傷。以軟布片黏其臍部。

臍帶脫落時。每次必以軟布片浸石炭酸油  
貼之。如無清淨之石炭酸油。貼以清潔之乾軟  
布亦可。間亦有因臍帶之遺片。傷裂血出。致死  
者。務宜留意。且小兒臍痕未全愈時。每次啼號  
則臍出尤易。若遇此症。速延醫師療以手術可  
無虞也。

十一 熱癩

夏日嬰兒着衣過多。則  
皮膚上發紅色粟大之小疹。即熱癩也。此症於  
嬰兒無害。不過使之煩燥不安耳。時以清水加  
醋數滴洗之。拭乾。撲以滑石粉。或硼酸粉末。即

市上所售之掃身粉亦可。

十二 抓痕

嬰兒之皮膚被針刺所  
傷。或被已與他人之爪所傷時。以硼酸溶液洗  
其傷部。傷痕如大。貼以酸化亞鉛軟膏自愈。  
欲免搔傷之患。嬰兒之指甲。宜時時修剪也。

十三 喉痛

凡嬰兒患熱病時。當檢  
察其咽喉。如發紅或不能咽物。即宜延醫師診  
察之。

最簡單之家庭治療法。乃以鹽水漱口。更以  
小蒸籠之小蒸之製法。乃以燻層長二寸許之  
佛蘭絨。外裹以洋紗一層。浸於沸水中。即取出  
裹手巾中絞乾。貼於咽喉之上。外以布條縛之。  
每半小時更換一次。有時亦用冰蘆。即將小蒸  
浸冰水中可也。

患喉痛時間。與扁桃腺炎同時發者。宜請  
醫生治之為安。

十四 傷風

預防嬰兒傷風之法。須  
時時留意其居室之溫度。及衣服之多寡。安置  
蒸氣爐之室。嬰兒最易傷風。因室中過暖。稍感  
寒氣。即患傷風也。嬰兒居室溫度。冬日以華氏  
七十度左右為最宜。如出外遊行等事。能辦皮  
衣一襲尤妥。

嬰兒偶患傷風。可不服藥餌。以鹽水滴其鼻  
孔中。溫暖其寢室。數小時之後。自愈。重傷風須

廷醫視之。

### 十五 傳染病

傳染病無論輕重均宜延醫診之。小兒易傳染之病。其種類如左。

(一) 麻疹 始而咳嗽發熱。眼鼻多水。四五日後。面部先發紅點。漸漸遍布周身。治療不當。則氣管炎肺炎等病。成因之起。此病學校及幼稚園中傳染尤為盛行。罹病者愈後之衣服器具均應消毒。或曝於日光中。

(二) 猩紅熱 患者始而嘔吐。喉痛。體溫甚高。二十四小時之內。胸頸兩部漸漸發紅。遍布周身。其發紅處以指磨之。則現白色。中响始回復原色。此症甚為危險。傳染亦至速。如治理過遲。往往致死。或癩癩。眩目。心病及腎臟炎等殘廢之症。為終身之患。

(三) 百日咳 初起時必患尋常傷風。十日後漸咳漸猛。患者時有嘔吐之患。治理不速。終成肺炎或肺結核等症。

(四) 痘瘡 患此者。速種牛痘。以防天然痘之傳染。如痘瘡結痂。其痂全行剝落。則衣服及日用之器具居室。均行消毒。始可與他人接交。

(五) 黃布的利亞 (即咽喉痧) 患此者即小兒亦不可居於家內。以移徙至病院為最妥。須日日檢察其咽喉。以鹽水漱口。且延醫治之。此症至為危險。傳染亦極速。倘有不慎。動成死

症。凡患者所用之物。他人切不可混用。患者之痰。盛以有石炭酸溶液之痰盂。不可亂吐。至為緊要。病愈後。一切器物。實行消毒。

(六) 霍亂及痢病 此病之傳染。與他病異。乃患者之排泄物中。含有傳染菌也。凡食物曾置患者身畔。或為患者之手所觸。均不可食。枵腹者不宜入患此症者之室。

嬰兒及保姆之身體。須時時洗淨。衣服宜時時更易。脫下之衣服。曝於日光中。或消毒之。

#### 保姆須知

監護小兒之人。曰保姆。如保護小兒。而防其危險。教之遊戲。以助身體之發育。勿使染惡習。慣。促其智能自然發達。為其母之育兒及家庭教育之補助等。皆保姆之職分也。保姆之責任。如此重大。故雇用之時。當嚴加選擇。現今人家所用保姆。皆以無知識之女僕充之。於保育之道。全然不知。但求其所監護之小兒。勿啼勿哭。已盡其能事。至於小兒之利害。則悉置之度外。其性強悍者。甚至因小兒之啼哭而妄打之。將小兒付託於此種保姆。其危險實有不可言狀者。此雖出於經濟上之不得已。為母者亦未免太不留意矣。欲雇保姆。須備以下所述之要件。即有愛情。溫順。親切。忍耐。謹慎。略受教育。體健。年在十六歲以上是也。如有具此資格者。雖

無保姆之經驗。略加教誨。即可為善其保姆矣。欲求上等保姆。當擇年在二十歲以上。有保育小兒之經驗。曾受幼稚園保姆之教育者。保姆所應知之事。雖有種種。今將其主要者。列舉於下。

- (一) 導小兒遊戲。不可在水邊。若工廠及車馬往來之處。當擇公園寺院野外海岸等無危險之處。且適於觀覽動植物及一切自然物。空氣清潔。適於涵養德性地方。
- (二) 勿濫行干涉。當無反小兒自然之意。思而幫助其遊戲。
- (三) 無甚危險或十分不潔。則不可妄禁其活動。
- (四) 衣帶襪襪等。不可緊束之。
- (五) 不可背負之。
- (六) 當注意有無病兆。
- (七) 小兒如有所問。無論何事。當親切答之。
- (八) 勿妄教以難言之語。
- (九) 當與以自由觀察人事及自然物之便。
- (十) 當示以可為小兒模範之言行。
- (十一) 當注意勿養成種種惡癖。
- (十二) 當自戒虛言。勿使小兒效之。
- (十三) 勿用可怖之語。及恐嚇之言。

- (十四) 過可寄同情之事物。當喚起其情。
- (十五) 當自保其威儀。勿使小兒輕侮之。
- (十六) 無論何時。當注意於小兒之舉動。進退。有緊要事情。當告之於其母。
- (十七) 百事勿使過度。轉陷於薄志弱行。再母有不得已之事。不能哺乳者。則雇適當之乳母。選擇乳母。應注意者如次。
- (一) 身體健康。骨骼堅強。營養不惡。皮膚清潔。齒白而整。無蟲。口中無惡臭。血色華潤。無各種可厭之疾病。
- (二) 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育兒有經驗者。
- (三) 溫厚和順。不易激動感情。真實親切。心細有智慧者。
- (四) 檢查乳汁良否。其簡單之法。乳房之形中等。輕握乳汁即出。色白味甘。無臭味。滴入水中。即能散亂。與水混合。以一滴入眼。絕無刺激。如是者。其乳大抵為良。更當詳細檢查者。宜就醫師求之。
- (五) 分娩之時日。與母同者最佳。其差在三個月以上者。不可用。

第三十六編  
衣服

上海 老九章綢緞莊

開設上海英大馬路盆湯街口西首



自運綢緞顧繡呢絨洋貨各口皮貨

本號採辦各種貨物均係搜羅上等花樣新奇無美不備貨真價實誠信無欺聲譽昭著名馳遐邇務請諸君惠顧不勝歡迎之至  
電話三六九號

老九章支店分設天津日租界旭街

科(93)

# 第三十六編 衣服

## 服裝類

衣服衛生談……………一

一 衣服之材料 二 着衣之法 三 裏衣

四 鞋具 五 清潔法 六 帽子 七 眼鏡

## 改裝須知

一 帽

平頂軟便帽 密縫軟便帽 草帽 燈

草帽 大禮帽 常禮帽 學士帽

二 衣

一 裏衣 二 外衣 (1 外衣 2 坎肩

3 外套 4 大衣)

三 靴

四 杖及手套

五 雜錄

一 握手 二 脫帽 三 鞠躬 四 喪服

## 裁縫類

## 衣服裁縫法

一 大禮服

大禮服之量法 大禮服之裁法 大禮服之縫法

二 常禮服

常禮服之量法 裁法

三 晚用大禮服

晚用大禮服裁法

四 晚用常禮服

晚用常禮服裁法

五 通常禮服

(1) 掛式 (對襟小袖馬褂對開裁法 對襟大袖馬褂套裁法) (2) 袍式 (男袍大裁法 男袍小裁法)

六 女子禮服

女子禮服裁法

七 女子常服

女襖大裁法 女襖小裁法

八 女裙

禮裙式 細綢裙之縫法 細綢裙用料之大略

九 操衣

操衣量法 操衣裁法

十 操褲

操褲量法 操褲裁法

十一 西式背心

西式背心之量法 西式背心之裁法

十二 禮帽

禮帽裁法 禮帽縫法

十三 軍帽

軍帽裁法

十四 便帽

便帽裁法及縫法

十五 襪

襪之裁法及縫法

十六 鞋

鞋

鞋之裁法及縫法

十七 皮鞋……………一六

皮鞋之量法及裁法

十八 禮鞋……………一六

禮鞋之裁法

十九 童衫……………一七

長襟童衫 缺襟童衫 童衫對拔裁法

童衫套裁法

二十 童褲……………一七

兩片童褲 聯襠童褲

二十一 衣服補綴法……………一七

二十二 衣服摺藏法……………一九

華產衣料門面表 衣服保存法

洗濯類

衣服洗濯法……………二四

一 洗濯之類別……………二四

一 洗濯劑之分類 二 操作法之分類

三 適用上之種類

二 乾式洗濯法……………二五

三 濕式洗濯法……………二六

四 白色棉織物洗濯法……………二六

一 豫洗 二 本洗 三 上糊 四 完成法

五 染色棉織物洗濯法……………二八

一 豫洗 二 本洗 三 上糊 四 完成法

六 白色絲織物洗濯法……………二九

一 豫洗 二 本洗 三 上糊 四 完成法

七 染色絲織物洗濯法……………三一

一 豫洗 二 本洗 三 上糊 四 完成法

八 白色毛織物洗濯法……………三二

一 豫洗 二 本洗 三 上糊 四 完成法

九 染色毛織物洗濯法……………三三

一 豫洗 二 本洗 三 上糊 四 完成法

十 特別洗濯法……………三三

甲 洋服用領及袖頭顯衫 乙 綢傘

丙 領帶 丁 鞋帽 戊 皮製手套

衣服去污漬法……………二六

一 溶媒處理法……………二七

一 脂肪類 二 油類 三 蠟 四 樹脂

五 假漆 六 油漆 七 肉汁 八 乳汁

九 茶汁 十 血液 十一 紫墨水 十二 紅墨水

二 鹼類處理法(一名鹽基處理法)

一 酸 二 汗 三 鹼性染料 四 魯魯士

藍 五 透恩勃兒藍 六 紅 七 果實汁

八 酒

三 酸類處理法……………四〇

一 鐵類 二 鐵鏽 三 黑色洋墨水 四

單寧黑 五 尿

四 漂白劑處理法……………四一

一 染料 二 漂白劑 三 黴

五 雜處理法……………四一

一 泥 二 墨

六 原因不明之污漬處理法

……………四二

甲 物理的方法 乙 溶媒處理法 丙 鹼

類處理法 丁 酸類處理法 戊 漂白劑

處理法 己 他種處理法

……………四二

……………四二

……………四二



(女學適用) (家庭必讀)

家事課本

一册 定價一角

女子國文教材。宜兼取家事。本書就吾國風俗之習慣。進以文明之思想。適於現今程度。文詞淺顯。最易講授。足供高等小學之用。凡年長婦女不能肄業學校者。亦可作爲自修用書。

幼兒保育法

一册 二角五分

是書根據幼稚園保育法之原理。斟酌社會程度。適於女學校及家庭教育之用。全書共分六章。所列事項。皆切於日用。雖鄉曲婦孺。亦易實行。文義淺顯。句讀分明。凡識字之女子。均能通解。欲求保育幼兒適宜者。不可不讀此書。

代售處上海商務印書館及各省分館

定審部育教

書科教範師學中子女

書科教級縫

(角八價定册一)

是書彙集各法編纂而成。詳述男女衣服各種之裁縫法。未附華產衣料門面尺寸表。一覽明瞭。尤為適用。  
【教育部批】該書大致分裁法縫法兩大綱。又細別為大裁套裁巧裁初縫複縫等法。於本國衣服之製法已包舉無遺。文辭簡潔明瞭。

書科教事家

(角六價定册一)

是書分前後編。前編詳家事衛生。看病法。未附日用品分析表。後編詳家事整理。育兒法。經濟簿記交際。未附家計簿記書式。  
【教育部批】此書參考東西洋善本斟酌本國家庭情形。并按部定課程標準編纂取材。切適排列合宜。頗符女子中學校及師範學校程度。

書科教飪烹

(角六價定册一)

我國烹飪舊法。本極精妙。惟祇有習慣而無方法。至女學校中無從教授。是書分前後二編。前編統論飯菜及烹飪諸器具作料等。後編就葷素各菜一一詳其製法。文字亦淺顯明白。婦孺可解。誠空前未有之傑構。

書科教藝園

(角六價定册一)

書共十章。前七章論樹藝。注重實習。不空談學理。後三章論庭園構造。根據美學原理。切合本國習慣。參以己意發揮之。尤為夏夏獨造。洵園藝教科之善本。  
【教育部批】說理引例頗能切當。以之施於實際。易使學者領悟。洵善本也。

# 第三十六編 衣服

## 服裝類

### 衣服衛生談

衣服爲防外氣感觸之用。夏令與冬令。各有不同。即在夏令。專用以防烈日雨露。不妨單薄。在冬令。則保身體之溫暖。防外氣之乾濕。用之宜厚。

一 衣服之材料 木棉。爲使用最多之重要材料。質地柔軟。不易導溫外散。其保護體溫之力甚大。毛絨亦然。其次麻布。則導溫最多。易感寒冷。故夏季用之最適。而毛絨則用以防寒也。絲綢較木棉導溫力爲多。易感寒冷。惟其輕軟。頗適於小兒及老人。然用以爲裏衣。究不適宜。今就各種衣服材料。比較其優劣。

絲織棉織麻織物之優點。(一)吸收氣質及臭氣甚少。(二)攝取垢污及微菌甚少。(三)戟刺皮膚極微。

絲織棉織麻織物之劣點。(一)保溫力弱。(二)透氣性溫。(三)吸水性弱。(四)水分經其吸收或蒸散甚速。惟塗以縹糊之麻布棉布。即減其透空氣吸水分之二性。未免有弊。如不用縹。則棉布利於冬季。麻布利於夏季。

毛織物之優點。(一)善保體溫。(二)善通空氣。(三)善吸水分。(四)水分經其吸收或蒸散甚緩。

毛織物之劣點。(一)吸收氣質及臭氣最多。(二)包攝微菌及垢污甚多。(三)刺戟皮膚甚強。

二 着衣之法 衣服過於溫暖。則皮膚薄弱。易觸感冒。然過於單薄。亦受外寒而易感冒。此當斟酌適宜。又衣服過於狹小。或緊束其帶。甚爲有害。

三 要衣 衣之緊着皮膚者。以柔軟而溫者爲良。即用毛絨及木棉類所製者。又貴清潔。宜用白色。

四 寢具 夜間就寢。因運動休止。發生體溫。當以防其體溫之放散爲最要。被褥等件。尤宜用純白者。俾汚染易見。至夏令中脫衣而睡。使胸腹部受冷。最易招種種病害。當以佛閣被卷於腹部預防之。醉者雖自覺溫暖。然實則放散體溫最多。尤不可不保其溫度。少壯者失其溫暖。甚有弊害。當注意也。

五 清潔法 衣服雖宜美麗。然決不可不清潔。見衣服及寢具之污染。即速宜洗滌。潮溼者。速曝於日光而乾燥之。着潮溼衣服。每易發感冒。使麻質斯。神經痛等症。如臥具雖不能頻頻

洗濯。然宜時曝於日光。而褥上宜用褥單。以便隨時洗濯。

六 帽子 帽子爲避日光直射之物。雖爲必要。然或過重過溫。則使血氣頭部。有頭痛之害。在車中或舟中家中。均以脫去爲是。至夏令炎天。頭部爲烈日所曝。每起膠膜炎。疔小兒尤當慎之。

七 眼鏡 如近光老光。雖用以補助異常之目力者。惟爲保護其眼之故。如逃避塵沙等宜用無色之平面眼鏡。如積雪之後。出外須用有色之平面眼鏡。以防光線反射之刺激也。近視者須就眼科醫請其代選適當之眼鏡。若隨意購置市上不合用之眼鏡。則無益而有害也。

### 改裝須知

民國禮服定制。大概仿照西洋通行之式。僅燕居常服。聽各人之自由。即仍舊式。亦無所病。惟吾人日御舊式之常服。一旦入禮儀之場。及與外人周旋。或游歷國外。必須改裝之時。於服法未能了然。必致不合成式。舉止失宜。見笑於大方。爰就所知。略舉服式之種類及服用之法於左。俾初改裝者。知所法式也。

### 一 帽

帽。分便帽禮帽兩種。請先述便帽。便帽爲便服所用之帽。常式有四。

一 平頂軟便帽 狀若操帽而軟。西洋上等社會人。於早晚便服時用之。又於舟車之中。易此以免驚頂。惟一般工人常戴之。而在我國流行最早。服之亦甚多。但用為常服。有似乎西洋之工人。非大雅所宜。

二 密縫軟便帽 狀如常禮帽。(見前民國新禮制第五圖)而頂略平矮。軟胎。全體用線密縫。本係西人出獵及便服時所用。我國近日做其式。製以絹布緞綾。亦甚使用。似較上列之平頂軟便帽為適宜。

三 草帽 以草稈木絲藤等製之。有軟硬兩種。硬者狀如倒銅盆形。而下沿略形橢圓。軟者狀如密縫軟便帽。而可以摺疊。皆適於夏月之用。我國亦甚通行。

四 燈草帽 狀若軍帽。弓形直透。中實燈草。罩以白布。本為夏月旅行熱帶之用。取其輕而易於散熱。今用以代草帽。亦宜。

以上為便帽之式狀及用法。試述進禮帽。禮帽為禮服所用之帽。我國分大禮帽與常禮帽兩式。而在歐美日本。除此兩色之外。又有一種學士帽。亦為常禮帽。分述如左。

一 大禮帽 平頂高圓。(式見前新禮制第四圖)以緞製之。其色尚黑。為服大禮服所用之禮帽。

二 常禮帽 平頂弓形。(式見前新禮制第五圖)以緞或呢製之。硬胎。色尚黑。為服甲種常禮服所用之禮帽。

三 學士帽 其式略如常禮帽。而頂略矮。其心圓凹。以呢製之。軟胎。普通為黑色。並有墨綠。米色諸種。可視衣色而配用之。為平時及見客時之禮帽。

再穿西裝。出門必戴帽。惟在室內可露頂。若露頂行於街市。則為不規則之甚也。

一 衣 衣。有裏衣。有外衣。試分述之。  
一 裏衣 即所謂襯衫。襯褲也。西洋本無定式。或用絲織。如夏時之汗衫。褲式。或用毛織。如冬時之衛生衫。褲式。俱完全用機械織成。不解裁縫。我國機織品。尚未發達。即照舊式。衫。褲。減小尺寸。用人工裁縫。亦可合用。

二 外衣 有上衣。有下衣。其種類如左。  
1 外衣 罩於裏衣之外。  
2 坎肩 罩於外衣之外。  
3 外套 罩於坎肩之外。  
4 大衣 罩於外套之外。

下衣 褲  
(1) 外衣 普通以白布為之。胸前與袖口。

皆塗以漿粉。烙之使堅硬。凡服禮服。必觀此白衫於坎肩之內。又服大禮服。胸前烙硬之部分。必較常用者為大。此種胸前袖口之硬板。以潔白為尚。故為省便起見。用白布或棉膠特別製成。出門則套之。入室則去之。以免作事時之沾污者。亦所常見。至外衣以色布為之。胸前袖口不烙硬者。則為便用之服。

外衫之附屬品。有各種如領。如結。如鈕。是也。茲述類述之。

(a) 領 圍裹於頸上。以白布為之。塗漿烙硬。有雙領。單領之別。雙領連圍倒摺為兩層。單領祇一層。其角有直有摺。大抵夏日宜用單領。此外概用雙領。其簡便者。亦有用橡膠製成。以便隨時揩拭。

(b) 結 圍裹於領上。以緞綾為之。其式不一。有單結者。有結下如垂帶者。有結下如垂帶者。其顏色亦有多種。惟服禮服。須用單結。吉尚白色。喪尚黑色。此外御常服者。則可各隨所好。就衣色配合之。

(c) 鈕 有領鈕。胸鈕。袖鈕之別。領鈕二。脚稍短。用以連綴外衫領圍之後面。一脚稍長。用以連綴外衫領圍之前面。胸鈕亦有一。皆小用以綴合胸前之開處。(亦有連綴於外衫之上者) 袖鈕以兩枚連綴為一。

副。用以綴合袖口之開處。各鈕之質。平時用金或鍍金。惟有喪服之人。則用角質色尙黑。

(2) 坎肩。可分禮服用與常服用兩種。禮服用者。色尙黑。當胸角處甚大。衣袋有二。常服用者。大抵色與外套相同。亦有用花格呢布者。衣袋或三或四。均可隨意。有時不用肩坎者。如獵衣及西洋童子之服。當胸密扣。腰有束帶。其內不必襯以坎肩。又如夏服製如軍衣。色黃或白。其內不襯坎肩。並可不襯外衫。

(3) 外套。為外衣之關係於禮節者。有禮服常服之別。

(a) 禮服。民國服制。照西洋通行之式者。為大禮服及甲種常禮服。大禮服分晝用。晚用兩種。晝用大禮服。長與膝齊。前面之下端。其角正。方。後下端開。晚用大禮服。即所謂燕尾服是也。前面之下端。僅與腹齊。後面則垂兩尖。狀如燕尾。長與膝齊。此種禮服。色尙黑。均配以大禮帽。凡舉大禮或大讌時用之。

甲種常禮服。亦分晝用。晚用兩種。晝用者前面之下端。削如蚌殼。後下端開。長與膝齊。晚用者。前後之長。過跨。前面當胸開處甚大。後下端開。此種禮服。色尙黑。均配以常禮帽。凡尋常見客及讌會時用之。

凡屬晚用之禮服。無論大禮服與常禮服。其所襯之外衫。必為白色。而胸板放。大者所襯之坎肩。胸前開豁之處。比尋常為大者。所用之領結。必為單結。不垂帶。或帕者。西洋舉大禮及大讌。每在夜分。故以晚服一種。為禮節上最重之禮服。

(b) 常服。常服之長。或與跨齊。或過跨一二寸。前面之下端。或圓或方。後面之下端。或開或否。隨人所好而用之。大槪冬衣以呢布為之。顏色以黑為大方。春衣以嗶嘰為之。可用間色。或織紋者。夏衣用米色之繭綢。或白色之紡綢。均可。

(4) 大衣。大衣猶中國之一口鐘。為禦風霜之用者也。其後面之下端。或開或否。腰間有帶無帶。長度或過膝。或沒踝。各隨時尚。顏色多用間色。或織紋。用純色者絕少。此惟用之於冬春之際。夏季則否。用之於出門之時。室內則否。尋常概用呢。至天雨。有以棉布為之者。屬於上體之各衣。既備述之矣。其屬於下體者。為褲。有便褲。常褲。禮褲之別。茲分述之。

(a) 便褲。為獵衣及西洋童子所服之短褲。長僅及膝。下必配以長襪。色與外衣相同。

(b) 常褲。褲管長及脚背。前褶開。用

暗扣。上緣左右。另綴鈕子。以扣懸掛於肩之帶。或用帶束。亦可。其色與外衣相配。外衣為間衣。或織紋者。則褲亦同色。外衣為黑色者。則用黑間青之直紋呢布為宜。

(c) 禮褲。禮褲之製。同於常褲。惟服時用帶懸扣。不束。又因禮服尙黑。故禮褲宜用黑間青之直紋呢布。

### 三 靴

靴之通行者。約分兩種。一如新服制第六圖之第一種。靴通略高。用帶扣合。不露裏襪。御禮服者。色尙黑。御常服者。亦多用黑。惟當夏日。可換黃靴。禮服則否。一如第六圖之第二種。上空露襪。御禮服者。限於晚間用之。色尙黑。御常服者。則可隨意。穿用。夏季用黃皮。配以黃襪。用白布。配以黑襪。極為普通。此外有類似華鞋之皮鞋。為西人早晚在內室所用者。不可著之出門。此當注意者也。

### 四 杖及手套

西俗出必攜杖。因平習慣而來。大約古時用以格猛獸。後乃視為裝飾品之一。非如中國。必限於年老者而後用之。近時有代以綢布之傘。取其形似杖。又可為障雨之具。惟不以障日。男子用傘。障日。將為人所駭笑也。又在夜間出門。則攜杖。不攜傘。凡攜杖與傘。造他人之室。應置

於門房。不攜入室。若係熟客。可以攜入小坐。此例外也。

西俗出門。終年皆服手套。御大禮服則用白色。此外常服。冬用黃色及青黑色。夏用米色。出門或套於兩手。或攜於左手。惟與人握手。必脫其右手之套。握之左手。入室則盡去其兩手之套。雖嚴寒亦然。蓋不去為失禮也。

五 雜錄

服有所宜。禮從其俗。西人以握手、脫帽、鞠躬為相見之儀。袖圍黑紗為居喪之禮。現在我國亦做行之。茲述其程法如左。

一 握手 握手必用右手。用左為失禮。吾國僅行於男子之間。對於女子。鮮有行之者。

二 脫帽 脫帽惟對於途過之客行之。凡遇尊者親者。始則脫帽。隨即握手。若係平等泛泛之交。則僅脫帽以致敬。無須趨與握手也。凡脫帽。當以右手拈帽沿。離首略露其頂。若微拈其帽沿。作欲脫之勢者。則為簡略。再脫帽之時。帽裏須向內不向外。向外有類於求乞。為人所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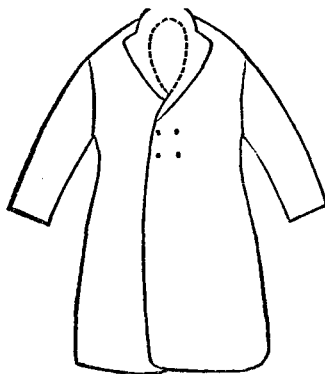
三 鞠躬 凡卑幼見尊長。或下級官見上級官。除脫帽外。當行鞠躬之禮。先立正。兩手垂膝。次微屈其體。屈首略頷而止。此為對客最重之禮。

四 整服 西裝無特別之喪服。祇取黑紗一方。寬約五寸。圍綴於外套及大衣之左袖。距肩約三四寸之處。若為重服。帽周之帶。亦以黑紗圍之。約寬一寸半。外套則用黑色。至領袖之鈕。常用黑色。前所述之矣。

裁縫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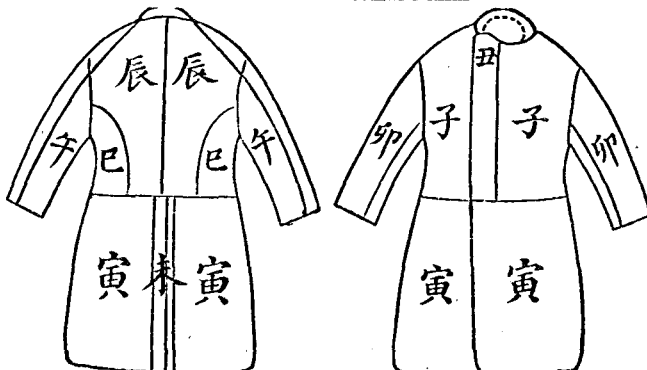
衣服裁縫法

一 大禮服 大禮服圖



前後長與膝齊。袖與手脈齊。前面對襟。後面下端開。用雙對明鈕。前後下蓋。均係方角。前參議院規定。料用本國玄色絲織品。新出絲織呢。係專供製造大禮服之用。向

有種縐紗紡。亦極合宜。祇須用本國絲織玄色品物。自能合法。且可表揚吾國絲質衣料織造之精良。大禮服各部名稱圖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上身胸幅  
胸幅外尖角  
下面前後胸幅  
前面袖  
正中背幅  
背傍插條  
後面袖  
後面開衩處袂條

大禮服之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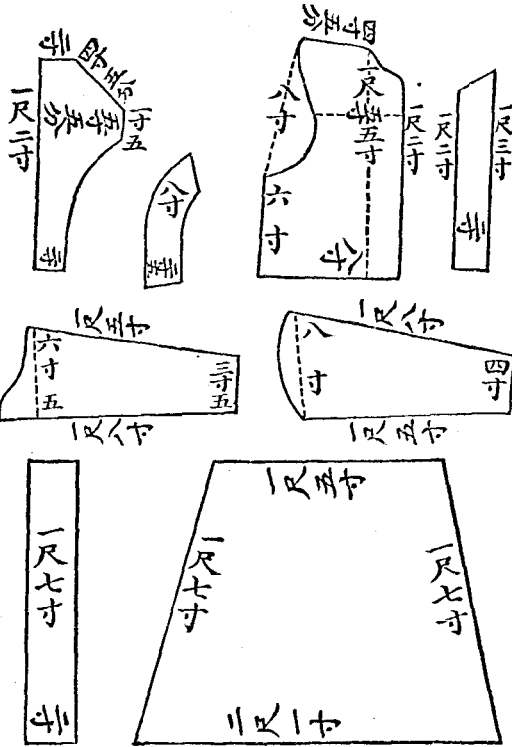
大禮服之量法



甲至乙 長  
丙至丁 前胸寬 後背寬  
戊至己 腰身圍圓  
庚至壬 出手 袖口  
壬至癸

禮服最尚體身。未從事之先。須用軟尺。將長、寬、背寬、腰身圍圓、出手、長、袖口、大小等處。詳細量準。再行裁剪。裁正後。暫用稀針縫就。先行試穿。即可察視全衣何處尚嫌寬窄。隨用粉筆記明。重新改正。再細縫就。則已做成。大禮服裁法圖所擬尺寸。係就通常大略而言。放大小。是在臨時斟酌。

大禮服之裁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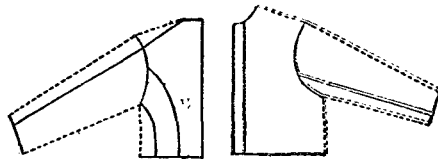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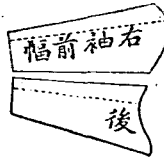


每一禮服。照上圖須依式裁兩塊。且有左右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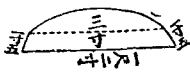
大禮服之縫法

大禮服縫法圖

圖中虛線係摺轉處。



禮服之領



以凸起一頭。與禮服縫合。再從虛線處摺下即成。

二 常禮服

常禮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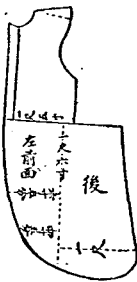


式樣與大禮服相同。惟用三道鈕。下蓋係圓角。前面須稍形狹斜。法定需用本國玄色絲織棉織麻織品。絲織杭紗。麻織夏布。乃最合夏令製衣之用。改良綉緞。愛國標布。即於春秋冬三季。需用均極合宜。總之本國之禮服。必須用本國之出品方宜。

常禮服之量法裁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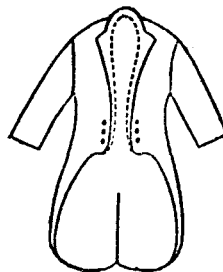
常禮服之量法裁法。悉與大禮服相同。惟下面聯幅。前面須狹斜而下。式如下圖。

常禮服裁法圖



三 晚用大禮服

晚用大禮服圖



前與腹齊。後與膝齊。下蓋圓角。裝三排鈕。其他與大禮服同。製造料需用本國玄色絲織品。前短後長。式如下圖。

晚用大禮服裁法圖

晚用常禮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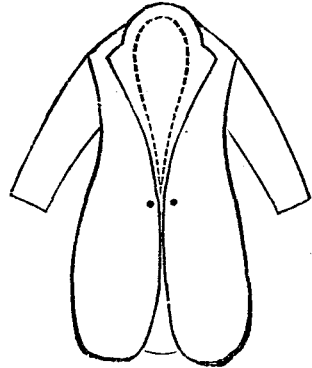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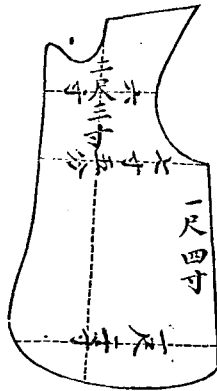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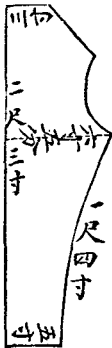




圖法裁服禮常用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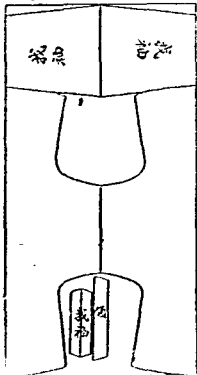
圖服禮常用晚

照上圖每式兩塊。裝有左右之別。



長過勝。前對襟。後下開。下蓋稍圓。安一排鈕。製造用料均與常禮服同。

寸二尺二面門



對襟小袖馬褂對開裁法圖

對襟小袖馬褂對開裁法

用料四尺三寸

對襟小袖。左右及後下端開。長及腹。袖與手腕齊。製造用料。祇須本國出品。不論絲織棉織。悉聽自便。

五 通常禮服 (1) 掛式

長一尺七寸  
掛肩七寸  
身材六寸  
出手二尺四寸  
袖口四寸  
前蓋勢七寸五  
後蓋勢七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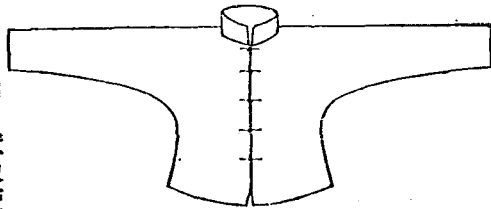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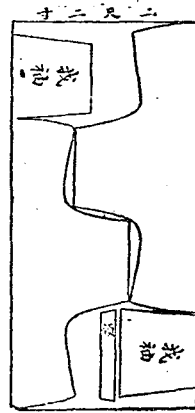


圖 掛 馬

對襟大袖馬褂套裁法一

用料四尺六寸



對襟大袖馬褂套裁法二

用料五尺七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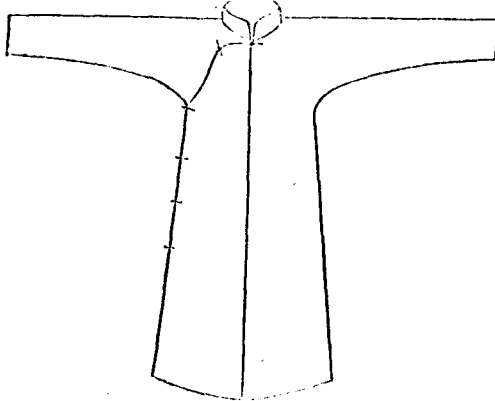
對襟大袖馬褂套裁法

男袍大裁法

長 三尺八寸  
 掛肩 七寸  
 袖口 四寸  
 蓋勢 一尺  
 出手 二尺四寸

男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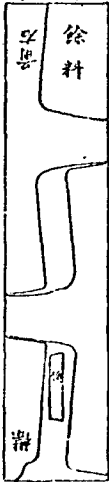
(2) 袍式



長及踝。  
 左右下端  
 開大襟小  
 袖與掛齊  
 製造用料  
 均須本國  
 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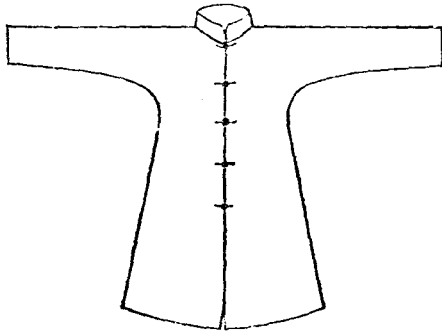
男袍大裁法圖

二尺四寸



用料一丈一尺五寸

圖 服 禮 子 女



長與膝齊。袖與手脈齊。對襟用領。左右及後下端開。製造用料。須本國絲織品。並過身得加穩飾。

六 女子禮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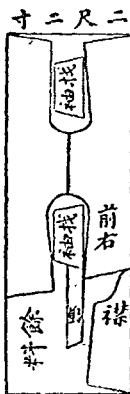
圖法裁小袍男



用料一丈零二寸

男袍小裁法

圖法裁小襖女



用料六尺六寸

女襖小裁法

右表尺寸及身材之大小。均係取普通而言。如再欲短小。即用料上亦尚能算省。用料七尺四寸。如做兩件。則利用餘料。祇須一丈三尺。

圖法裁大襖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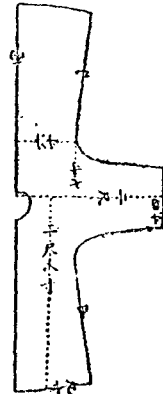
長二尺四寸  
掛肩七寸  
身六寸  
袖口一尺九寸  
蓋勢八寸五分

女襖大裁法

七 女子常服

上圖係左身幅。甲乙丙俱下端開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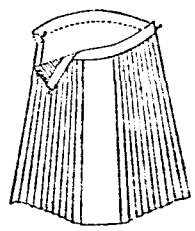
圖法裁服禮子女



女子禮服裁法

八 女裙  
禮裙式

禮裙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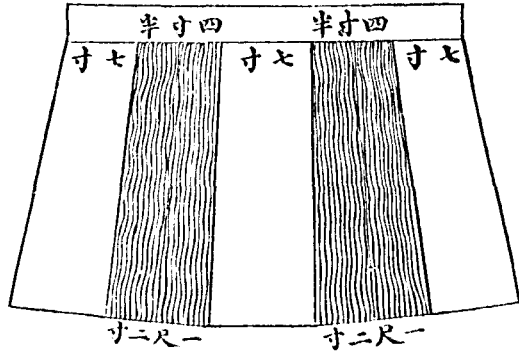
前後中幅平。左右有褶。  
上緣兩端用帶。製造用料。  
須本國絲織品。並得加熨  
飾。

裁法與尋常裙同。唯前後不開。并不用裏馬面。服時從下套  
上。是以上腰兩端。須開板如上圖。

細褶裙之縫法

禮裙與細褶裙大略相同。上面狹小者。係疊褶較密之故。下面開闊  
者。係疊褶稍疎之故。常未疊褶以前。該處原料。上下均闊二尺八寸。及  
疊成以後。則上面闊四寸五分。下面闊一尺二寸。惟細褶須坐就相合。  
不可一概順去。須使束時。前觀則褶向後。後觀則褶又向前。細褶束時。  
行走踢開。疊褶處形若魚鱗。是以每有人稱百褶裙為魚鱗褶。其褶  
疊後縫紉。並非直縫去。須用跳針縫法。則先將作褶之料。預取一端。  
摺成上多下少之細褶。底縫就自然上狹下闊。跳針縫法者。則頭一褶  
第一針。係從下面之一寸縫起。第二針常在下面之上二寸處。三針  
在三寸處。四五等針。均須相隔一寸。跳縫過去。第二褶第一針。則必須  
在下面之上五分縫起。第二針常在下面之上二寸五分處。第三針在  
二寸五分處。四五等針亦相隔一寸。跳縫過去。如此。則與頭一褶所縫

細褶裙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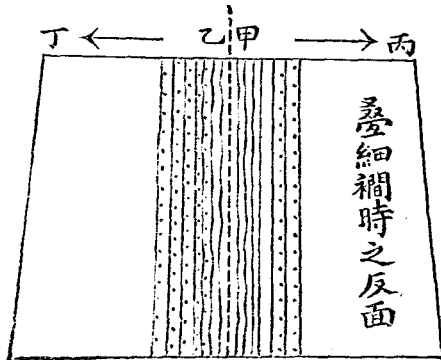


之針。適相參差。第三褶之縫法。悉照第一褶。第四褶之縫法。亦照第二  
褶。如此接聯縫去。縫至盡頭。則另換一端。照前法次第縫就。當從事摺  
褶跳縫。均係在料之反面工作。其宜注意者。須先將尺量定何處為該  
料之中幅。即從  
當中摺起細褶  
(甲)端一面必  
摺之向(丙)。  
(乙)端之褶。必  
摺之向(丁)。各  
至兩頭而止。縫  
畢。翻轉正面看  
時。自成相合褶  
式矣。

亦有用二尺六寸及二尺四寸者。胸腰身狹小。褶數少。坐則二尺二寸  
亦已可用。因褶數愈多而愈美觀者。工夫與料亦愈費也。  
細褶裙用料之大概。以坐一百二十褶為度。

細褶裙無裁料  
之法。做時祇須  
先將七寸開闊  
之四個馬面取  
出。再以其餘配  
摺為用。摺疊細  
褶。料通常每碼  
開闊二尺八寸。

細 綢 裙 裝 圖



- 門面二尺闊者。用四幅料做。
- 門面一尺六寸者。用五幅料做。
- 門面一尺四寸者。用六幅料做。
- 門面一尺二寸者。用七幅料做。

九 操衣

操衣正面有三發。用五直釵。裝一寸五分之高領。前對襟。後向左右。均不開衩。通常用料。愛國布本廠斜紋居多。夏令有用萬載製者。取其白潔涼爽。

操 衣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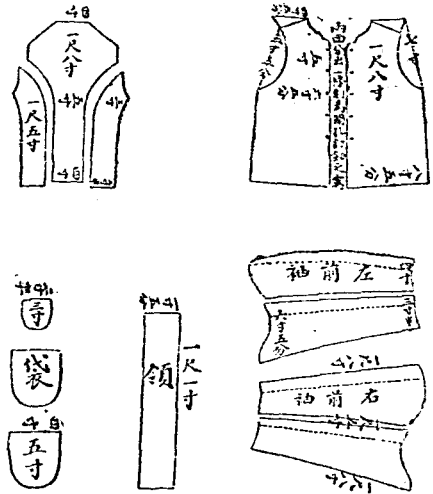


- 甲至乙 長 係與腹齊
- 丙至丁 背寬
- 戊至己 胸寬
- 庚至辛 上腰圍圓
- 壬至癸 下腰圍圓
- 子至丑 袖長 係與手脈齊
- 丑至寅 袖大

操衣量法

操衣裁法

操衣裁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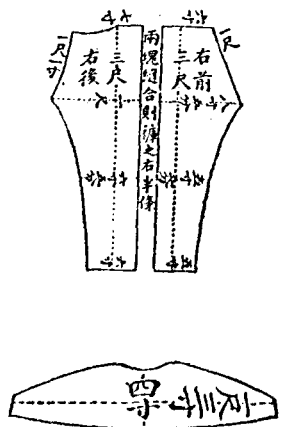


十 操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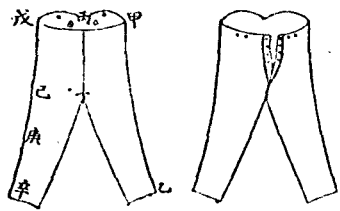
上圖尺寸。係就通常大略言。若再大再小。則可依式收放。  
前襟開用暗鈕。上緣用掛帶。製造用材。須本國出品。與操衣一式。如配禮服。則與禮服同。

操褲裁法

操褲圖



操褲裁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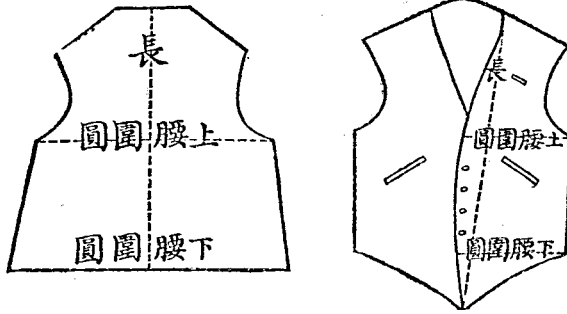


甲至乙 長 上至腹下及踝  
甲 腰身  
乙 掛襠  
丙 大腿圍圓  
丁 膝蓋圍圓  
戊 膝圍圓  
己 褲脚口

操褲量法

十一 西式背心

圖 心 背 式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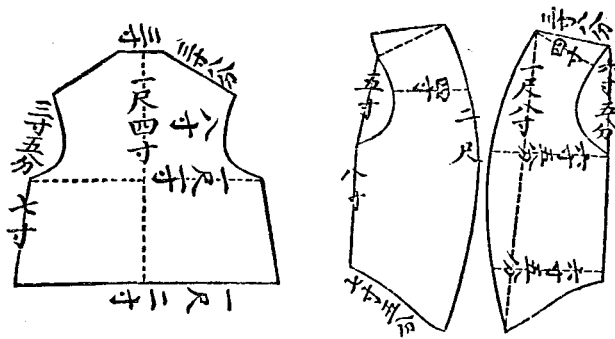


西式背心正  
面有三袋。不裝  
領。惟視於大衣  
之內。祇前露  
出。故通例前面  
宜用絲織納料。  
取其雅觀。其背  
幅則不妨另用  
廉價之布。

西式背心  
之量法

未從事之先。  
須預將其人上  
下腰身圍圍及  
需長若干。細心  
量準。裁時。前面  
兩塊。宜較後面  
放長。其中間須  
伸垂斜角。

圖 法 裁 心 背 式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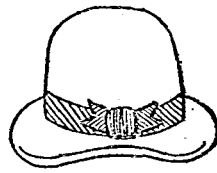
西式背心  
之裁法

長一尺八寸  
上腰圍四二尺  
四寸  
下腰圍四二尺  
六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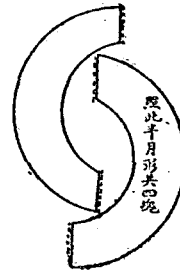
西式背心。身  
材長短大小。隨  
人而異。上圍尺  
寸。如再大再小。  
則宜照式收放。

十二 禮帽

禮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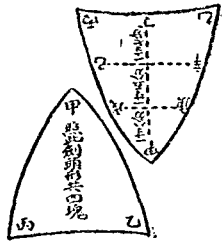
禮帽裁法圖



禮帽裁法

帽圈用套裁法。料可見香。其兩頭盡處。須放出三分。庶配合不露底層。更有用斜料強拉成帽圈者。係用倍闊於帽圈之斜條。徐徐用力硬扯以成。

(一) 禮帽縫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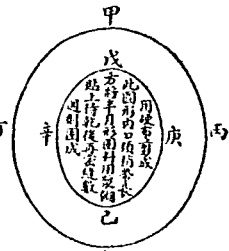


- 甲至丁 五寸
- 丙至乙 四寸二分
- 己至辛 三寸八分
- 戊至庚 二寸九分
- 甲至戊庚均 二寸三分

禮帽縫法

裁開以後。中觀以硬布。下託以相當之裏。如欲做就格子等花。即可接手縫綴。縫合時。先從甲至丙兩片各自縫合。再從甲至乙。四片共同縫合。如此則帽頂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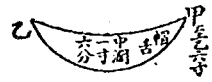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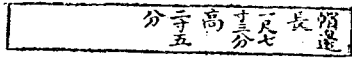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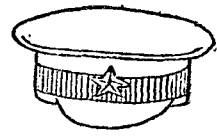
(二) 禮帽縫法圖



- 甲至乙 八寸四分
- 甲至戊 一寸七分
- 戊至己 五寸
- 丙至丁 八寸
- 辛至丁 一寸七分
- 庚至辛 四寸五分

十三 軍帽

軍帽裁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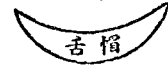




十四 便帽  
便帽裁法及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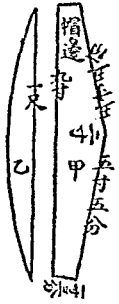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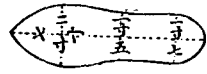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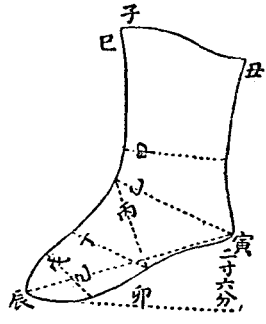
法縫及法裁帽便



須兩層  
縫合中  
間置硬  
紙板

甲種共兩塊  
關向在前後  
在兩邊乙種一塊  
裝於後面中闊六分  
兩頭狹

十五 襪



甲種共兩塊  
關向在前後  
在兩邊乙種一塊  
裝於後面中闊六分  
兩頭狹

襪之裁法及縫法

甲線 四寸五分 乙線 五寸  
丙線 三寸五分 丁線 三寸  
戊線 二寸 己線 七寸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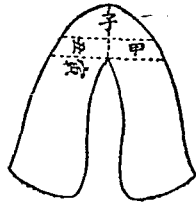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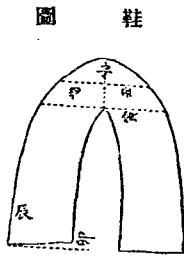
襪貴配脚無一分可相差。裝有脚背厚薄。脚勢前後。各種分別。上面所擬尺寸。係便參考之用。如脚背厚者。則宜於乙丙丁戊四線上放寬若干。反之又須收小。脚勢向前者。在起跟處放高一二分。裁畢。先從己至辰將前縫縫妥。次將上面及後縫互相縫合。裝上護底。即成。

子卯 為襪統之長  
寅卯 為起跟  
甲己 線定襪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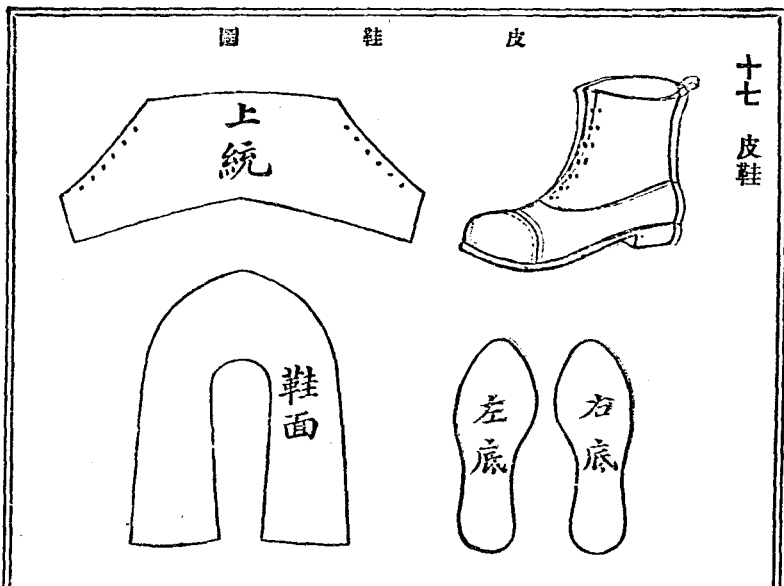
十六 鞋

鞋之裁法及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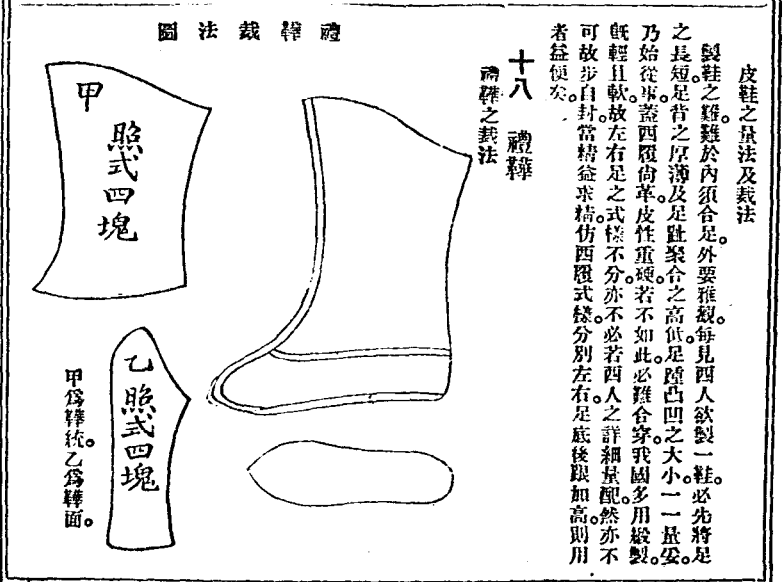
鞋亦各人不同。與襪相似。其難則更倍於襪。上圖子線。定前梁之深淺。丑寅線。定脚背之厚薄。後跟卯處。略為收進一分或二分。本係隨人足種所定。及免辰處。纏摺之弊。又往往一鞋未穿數天。甲處先見破壞者。其故在鞋頭較緊。須於丑寅線上放寬二三分。則第二雙方無此患。



十七 皮鞋



圖法裁鞋禮



皮鞋之量法及裁法

製鞋之難。難於內須合足。外要雅觀。每見西人欲製一鞋。必先將足之長短。足背之厚薄。及足趾聚合之高。低。足踵凸凹之大小。一一量妥。乃始從事。蓋西履尚革。皮性重硬。若不如。此。必難合穿。我國多用綢製。既輕且軟。故左右足之式樣。不分。亦不必若西人之詳細量配。然亦不可故步自封。當精益求精。仿西履式樣。分別左右。足底後跟加高。則用者益便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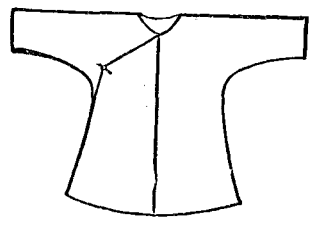
十八 禮鞋

禮鞋之裁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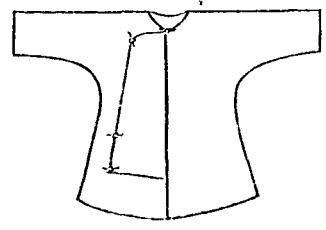
甲爲鞋統。乙爲鞋面。

十九 童衫

長襟童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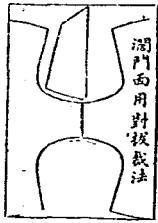


缺襟童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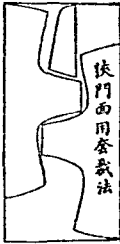


缺襟童衫

童衫對拔裁法 (面門圖)



湖門面用對拔裁法



依門面用套裁法

童衫對拔裁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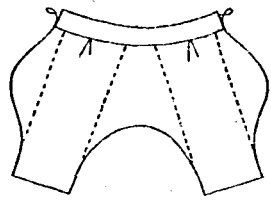
童衫套裁法

童衫套裁法圖(揆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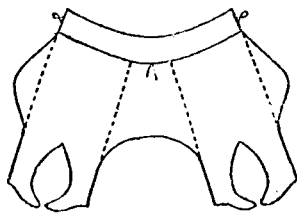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編 衣服 裁縫類 衣服裁縫法

二十 童褲

兩引童褲



聯襠童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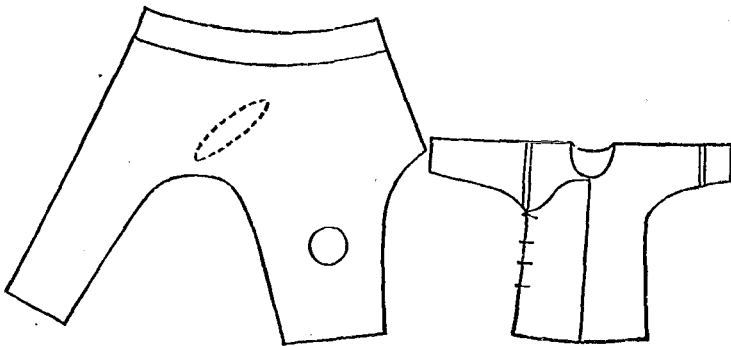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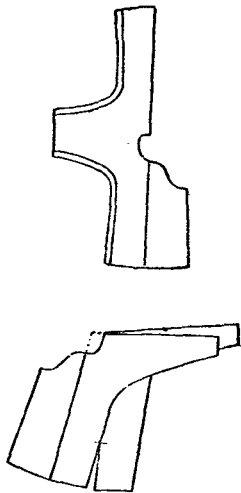
聯襠童褲

二十一 衣服補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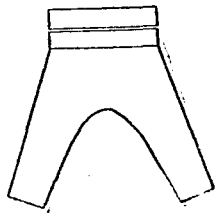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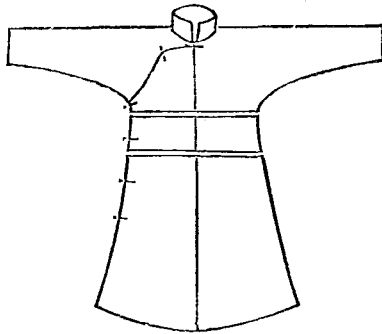
無論何種衣服。稍見破損。必須立時修補。庶可免再裂開。西諺有言。及時一留心。能免九誤。即吾國亦有小缺不縫必補大洞之語。蓋衣褲初時穿處。尚不十分大。若因循不補。必致愈裂愈大。與其悔悟於後。何如勤補於前。補綴之最佳者。首推織補。藝巧工深。全無痕跡。此法係用照色之絲。根據經緯。逐一補織。原料花朵。均能毫不相差。唯工夫頗費。祇補綴貴重衣服。方能合式。次則網補。較織補稍遜一籌。但施工容易。於小缺極宜。此外又有內補外補之別。及不等方圓長斜尖角曲尺等式。在衣服何處破損。宜用何式補綴。方覺清雅。則從事之人。必須先自度量。庶免補就嫌俗。重複拆改。

乙 圓補式	甲 綉織補式
庚 長補式	乙 內托補式
辛 斜角補式	丙 內外貼補式
壬 尖角補式	丁 不尋補式
癸 曲尺補式	戊 方補式

衣之最易破損者為袖底。故棉夾衣服當裁就之際。其反面須加五分闊之布條。即係預防破損所用。又左右開衩處。每多裂開。除右面有大襟最下之鈕足為保護外。其左面不妨加裝一鈕。式如上圖。



兩袖破損。除各式縫補外。尚有重新換找半袖及全袖二法。其餘各處破損。任用何式補綴。總以雅觀為佳。褲之腿幅膝蓋處。亦易破損。用圓式縫補。極為相宜。如補褲襠。則除尖角補式。為不雅觀外。其餘各式。均可酌用。褲腰除補綴之外。亦有更換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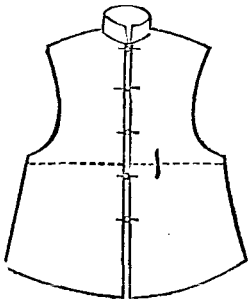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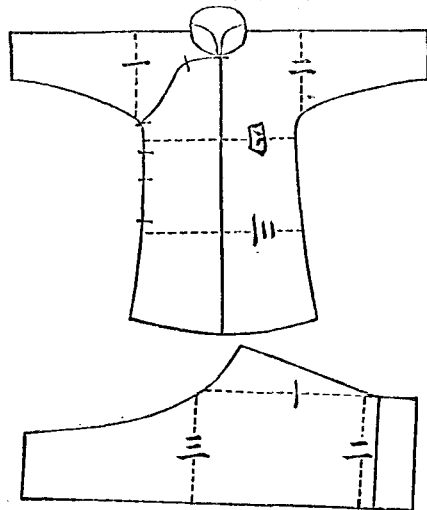


衣褲嫌短。宜照上式接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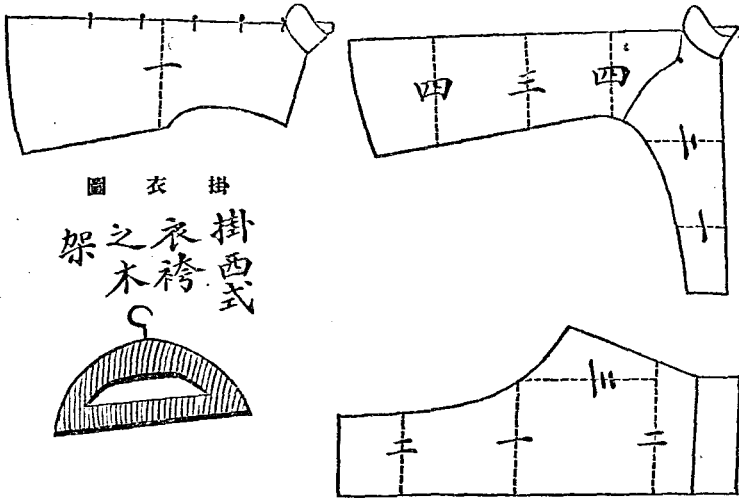
## 二十二 衣服摺藏法

衣服摺疊。貴乎整齊。摺衣之法。原不拘定。惟能平挺無褶。使易放置。則已合度。下圖甲乙兩式。各有利便。從事者固不妨互相取用。至西式衣褲。則不宜摺疊箱中。必須掛放櫥內。方能平直無褶。往往寬大之衣服。祇能掛放較鬆。中西比較。華式便利多矣。

(甲) 圖式衣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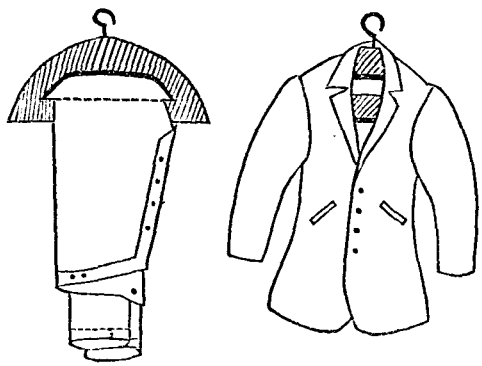


(乙) 圖式衣摺



掛衣之架  
西式掛衣架

絲織之紗。麻織夏布。所做衣服。摺放多年。每有斷裂。此係料質生硬之故。原不宜摺放箱底。通常收藏。必須平鋪箱面。如欲放置多時。及疊緊包藏。則宜在本衣內。加襯綿織布衣一件。自能免摺疊斷裂之患。綵色衣服。宜用白紙逐件隔開。品藍桃紅及各種鮮豔顏色。尤須嚴密藏好。若元青及用皂礬染成之色。則反須通風。並宜時常服用。倘徒事愛惜。深藏多年。設不穿用。亦能被損。蓋此種顏色。染時非用有侵蝕性之



藥料。則顏色斷難美觀。因前之求美觀。致後日易於毀壞。有一利必有一害。此事理固然。預防之法。當元色衣料未裁之時。先用茶汁或冷水。將是料清洗一次。即其後做就衣服。當能略見經用。

收藏皮服。宜擇天朗氣清之日。曬極乾。涼復透。然後用樟腦包。一同密藏箱內。自無蟲蛀。藏皮衣之箱。亦須放置乾燥之處。倘或容易受潮及晒乾後並未涼透。竟乘熱收藏。均有脫毛之害。此收藏皮衣者。不可不知之要法也。毛料衣服。易招蟲蛀。晒乾收藏。務須多放樟腦。其餘棉夾衣服。當春暖後。撥下之時。污垢之處。必須洗刷潔淨。始可收藏。若聽其不除。衣服霉爛。其事尚小。發生潮氣。有害身體。事誠非小。要之衣服。縫補貴針線。勻密。收錢貴乾燥潔淨。二者為整理衣服之要點。居家所不可不知也。

衣料宜用國貨

本國衣料。雅潔耐用。素非洋貨所能及。近來絲織棉織等品。更復力圖改良。料質之美。花樣之新。非特愛國同胞爭相樂用。即歐西人士。亦皆一致歡迎。緣吾國絲織。絨緞。柔軟堅密。光彩色澤。又能經久不變。故也。棉織。杜布。則料質堅固。價值低廉。毛織呢絨。則原料純新。紋理細密。麻織夏布。涼爽經用。吾國絲棉。毛麻各種原料。出產豐富。品質精良。祇因紡織上未能精益求精。至通商以來。各物悉受洋貨之影響。國家人民。兩受其害。願近世工業競爭。恆視原料美惡。為轉移。吾國寶絲。品質純潔。本甲於世界。祇因織製未合。尚難與人爭勝。餘若棉花。毛麻。出產之富。價值之廉。均非他國所及。皆因紡織上未能及時改良。致任洋貨乘間輸入。每年捆載數千萬金錢而去。利源外溢。痛莫甚焉。幸近來愛國之士。提倡改良。紡織上進步之速。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國貨維持。得收良好之効者。實賴改良紡織之功。蓋世界愈文明。則衣服亦愈求華。

詭歐西人士所以樂用我國絨緞製衣者。取其色澤雅觀。光彩耐久。故也。我愛國之同胞乎。當此此外債頻添之秋。吾國倘果無此精美耐用之國貨。為保國財計。亦不宜寸縷外求。矧吾國有品質佳。其各物全備之華產。若棄之不用。於心何安。不觀彼日本國人衣料。以及日用各物。均能不用外貨。三島國民。所以稱雄於世界者。愛國心熱。有以致之也。豈吾愛國素著之同胞。愛用國貨熱心。獨遜彼東隣人士乎。前者已矣。來者可追。紡織業尚未改良者。速圖改良。喪我國財之洋貨。宜早籌仿製。同胞同胞。亦欲此地大物博之國家。雄飛世界。為東西大陸之主人乎。當從愛用國貨始。茲編所載。悉以華產為限。冀有補於國貨前途耳。

華產衣料門面表

物名	幅闊	物名	幅闊	物名	幅闊
素緞	二尺七寸	魚鱗緞	二尺二寸	純絨縐	一尺六寸
又	二尺五寸	水浪緞	二尺二寸	花縐	二尺一寸
又	二尺二寸	珠光緞	二尺二寸	又	二尺
又	二尺一寸	貝葉緞	二尺二寸	又	一尺八寸
花緞	二尺五寸	絲織呢	二尺	又	一尺六寸
又	二尺三寸	文明錦	二尺	又	一尺四寸
又	二尺二寸	魚鱗縐	二尺	納紡	一尺六寸
又	二尺一寸	線緞	二尺二寸	又	一尺五寸

芙蓉紗	維新紗	蟬翼紗	香芸紗	淮地紗	實地紗	又	又	又	官紗	錦點羅緞	西緞	又	真緞	花緞	花緞	精霞新
二尺	二尺	二尺二寸	二尺一寸	二尺	二尺一寸	二尺	二尺一寸	二尺二寸	二尺三寸	二尺	二尺二寸	二尺	二尺二寸	二尺二寸	二尺二寸	二尺二寸
線綾	彫元	秋羅	建綾	漳緞	漳綾	錦地紗	閃花紗	玉蘭紗	春紗	緞改真錦	寧綉	又	線縐	線春	又	又
一尺三寸	一尺三寸	一尺二寸	一尺七寸	一尺八寸	一尺八寸	二尺	二尺	二尺	二尺	二尺一寸	二尺一寸	一尺八寸	二尺一寸	二尺一寸	二尺	二尺
又	府縐	仁素	疋介	疋介	疋介	疋介	絲綉	紡新格	紡新格	熱羅	羅紡	拷紡	生紡	綿紡	柞紡	柞紡
一尺三寸	一尺六寸	一尺八寸	八寸五分	一尺一寸	一尺一寸	一尺	一尺四寸	一尺五寸	一尺五寸	一尺六寸	一尺六寸	一尺五寸	一尺五寸	一尺六寸	一尺五寸	一尺五寸

本廠斜紋	條格雨布	素雨布	絲光布	愛國布	愛國布	本廠粗布	絲布	絲布	絲布	興紗	景雲紗	西紗	經昌紗	景星紗	芝地紗
二尺	一尺九寸	一尺九寸	一尺九寸	二尺一寸	二尺二寸	二尺五寸	一尺	一尺二寸	一尺三寸	一尺二寸	一尺五寸	二尺	二尺	二尺	二尺
又	又	慮紋布	又	條格布	又	又	又	杜布	杜布	絨絹	素綉	會綾	坎元	創元	創元
一尺二寸	一尺四寸	一尺六寸	一尺二寸	一尺五寸	一尺二寸	一尺四寸	一尺五寸	一尺八寸	一尺八寸	一尺一寸	一尺一寸	一尺二寸	一尺二寸	一尺二寸	一尺二寸
賽洋紗	維新紗	布萬載夏	呢又斜條	呢純新厚	呢純新企	又	莊布	布條格扣	布	齒綉	又	又	杜綉	又	絲綉
一尺八寸	一尺八寸	一尺八寸	二尺	二尺	五尺二寸	一尺	一尺三寸	九寸	八寸	一尺三寸	一尺四寸	一尺七寸	一尺八寸	一尺七寸	一尺八寸



桂花布	一尺九寸	臨漳布	一尺二寸	寧都	一尺二寸
文明條布	一尺九寸	斗紋布	九寸	瀏陽	一尺四寸
改良格布	一尺九寸	標扣	一尺	會同	一尺四寸
錦地布	一尺九寸	又	九寸	又	一尺二寸
閃花羅緞	一尺八寸	又	八寸	會加	一尺一寸
絲光羅緞	二尺	條格扣布	一尺	油烏	一尺一寸
雪葛	一尺一寸	雞皮葛	一尺	葛布	一尺一寸
又	九寸	吵曬麻	一尺一寸	石許	一尺六寸
激浦	一尺七寸	秋莊	一尺一寸	青縐條	一尺一寸
又	一尺五寸	又	一尺	新格通	一尺一寸
又	一尺四寸	又	九寸	蘆屏紋	一尺一寸

妻料

紫絹	玄狐	海虎	青種羊	猗狸酥	甘突
獺皮	狐皮	松羅鼠	灰鼠	領鼠	石鼠
珠皮	羔皮	貓皮	兔皮		

衣服保存法

衣服為保體章身之要具。於容儀衛生諸方面。俱有密切之關係。必

以清潔美觀為貴。故吾人常注意整理之。洗濯而外。尤須求所以保存之者。俾其質料花色。可經久而不損。此匪僅為主家奉事者之要務。實亦人人所應知者也。茲請試舉其注意點與保存之方法如下。

欲衣服能耐實用。調製之時。當擇織物之質料堅實。顏色不易褪減者。更精細縫紉。以固其基。着用时則注意左列諸點。

(1) 污垢 污垢因種種原因而生。如雨雪時步行街道。或食時粗忽。或常伏案。或操工作。最易致之。故須於此注意。領袖襟胸等處。積納尤易。當時刻視察。俾可即除之。居室動用器物。皆力使清潔。庶幾可以少免。

(2) 溼氣 衣服吸收溼氣。宜曝乾之。若漫然擱置。則蒸受室中溫度。必生霉點。既足褪色損質。抑且有害衛生。毛麻絲織物。尤宜注意。梅雨期及霪雨時。衣服最易受溼生霉。故擱置時務須鄭重。

(3) 蟲蛀 衣服最慮蟲蛀。生蟲之因。由於受溼。凡衣服含受水分。蒸受溼度而膨脹。輒發育一種微生物。苟不及早曝曬。此微生物遂成長而為蟲矣。其害可無容述也。污垢溼氣蟲蛀之三者。最為損毀衣服之原因。故當注意避之。此外於保存上。尚有左列之方法。

(4) 洗濯 衣服一有垢膩。即當洗濯。俾可清潔。襪衣足襪及屨具等。尤須常洗濯之。蓋垢膩不由於他物浸染。即人汗與灰塵所結成。經久不除。則其處必生霉點。且所含之水分。足使衣質損壞。顏色褪減。故洗濯不可不勤。

(5) 曝曬 常着衣服既脫。勿即摺疊。可掛之於槌或竹竿晾之。或迎日光曝之。使所自人體及外圍吸收之溼氣。得以散除。而致乾燥。再刷除灰塵。察其有無破綻處。以便即時補綴。然後擱置之。不常着之衣服。每年宜選空氣乾燥之時。取出曝曬。毛織物及皮衣。尤宜時時曝

嗽之。凡曝曬以秋間為最宜。春冬兩季。亦可行之。夏日空氣含有水分。易傳溼氣。鮮麗衣服。直接曝於日下。易褪色。皆須注意。

鞋具使用中。輒脫收人體蒸發之溼氣。每晨起時。宜開室窗。懸之於衣櫃或竹竿。使其蒸氣均受空氣。然後摺疊之。每週至少須曝於日光一二次。以三四小時為度。一有垢膩。即便洗濯。以期清潔。

蚊帳使用之始。務須曝曬二三日。否則日久發生臭蟲。其害至大。用畢必須洗濯清潔。然後裹以皮紙藏之。

(6) 避蟲 納衣於箱筒時。可於衣中置樟腦木。或樟腦球。其力能常保乾燥。極足避蟲。惟有香氣。與此相反。易招蟲。務須注意。

(7) 箱筒 藏衣之箱筒。宜用價值高貴。品質精良者為宜。以其較能防禦溼氣也。桐木最能禦溼。因遇潮溼。則木理膨脹。溼氣難入。故用以製衣櫃或箱筒最佳。凡藏衣之器具。欲預防其生蟲。可以小刷遍塗樟腦油。或花椒之煎汁於板之表裏。且時時曝曬之。必免蟲患。

箱筒等具。宜放置於乾燥之處。家宅有樓。可置樓上。無則必須用木架或枕木墊之。切勿使之直接觸犯溼氣。位置之處。尤須取空氣流通。光線射者。

(8) 出納 凡藏納衣服。必須洗濯清潔後藏之。其有不便洗濯者。則用布片浸揮發油。拭其垢處。曝乾。更以軟紙襯而藏之。貴重衣服。每件以包袱或皮紙包之為佳。入箱筒時。務須摺疊平正。使無高低空隙。並當區別其品質及着用之時季。分別貯置。勿使混亂。複雜取之之時。不宜隨意拖曳。取下層之衣服。必將上層之衣服。一一取出。然後取之。否則衣服必生皺痕也。

### 洗濯類

### 衣服洗濯法

衣類污穢之起因。在內者多由皮膚分泌之脂肪汗垢所污染。在外者則為塵埃及其他不潔之物所附着。既有礙於衛生。復損衣類之實質。且積穢既多。服此衣類之人。其儀容價值。因以有損。則整理衣類。必以回復其衛生之價值。防實質之損壞。為唯一之目的矣。

欲達上述之目的。固以從事洗濯法為尚。然僅依不完全之洗濯法。除稍回復衛生之價值外。決不能收完全之效果。吾國一般之家庭。其整理衣類。何常不事洗濯。聚衣物於一盆。投以粗弱之鹼屑。攪拌雜揉。衣類實質。能免於損壞否耶。且高價之物。經此種洗濯。成色必減。而品位低落。保存期限。因之短縮。致經濟上大受損失。故適當之洗濯方法。必使之普及於家庭。乃為切要之圖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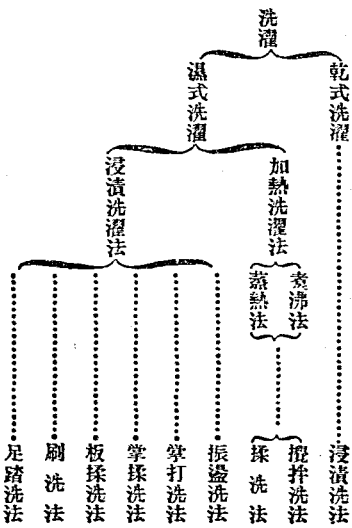
#### 一 洗濯之類別

(一) 自洗濯劑分類者 洗濯劑有用揮發性之溶媒者。有用亞爾加里溶液者。前者稱乾式洗濯法 (Dry Cleaning) 後者稱溼式洗濯法 (Wet Clea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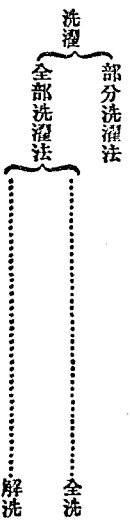
乾式洗濯法所用之揮發性溶媒。為揮發油。盆純。愛既兒酒精。愛既兒以脫的列並油。水等。就中以揮發油。盆純。為最普通而便於用。溼式洗濯法所用之溶液。為石鹼 (肥皂) 阿摩尼亞水。炭酸鈉。及此等物品之混合物。市販之洗濯劑。附以種種名稱者。亦即以上列之物品。加以澱粉。米糠白堊等物者也。或加以還元性之漂白劑。以營潔白作用。

(二) 自操作法分類者 乾式洗濯。適於小形之衣類。其最簡單之法。乃於密閉器內。入以揮發性溶媒。妨其氣化。而以衣類浸漬其中。若

再核祇限於局部，則另以小形之物。吸取溶媒，就污穢處施之。亦可。  
 溼式洗濯。常以衣類浸漬於亞爾加里性冷液或溫液中。或以釜煮沸之。或以蒸氣蒸熱之。於此得分浸漬洗濯法。與加熱洗濯法之二者。  
 後者於加熱時不絕以棍棒攪拌。取出後以揉板揉之。前者則於浸漬後以兩掌打之。以兩手揉之。或用揉板。或用毛刷。施種種之手段。以竟洗濯之功。區別之如次。



(三)適用上之種類 以上之洗濯法。有適用於衣類之一部。有適用於全部者。因而有部分洗濯。及全部洗濯二者之區別。全部洗濯。有將衣類豫為分開而洗者。名曰解洗。有不豫為分開。即以衣類任意置於溶液中洗者。名曰全洗。區別之如次。



一 乾式洗濯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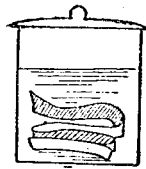
乾式洗濯法。於一八六六年頃已行之。洗濯劑多用揮發性之溶媒。先以被洗物浸漬於密閉器內之溶媒中。使脂肪及其他可溶性之物質溶解。附着之塵埃亦使由布面剝離。後取出之。曝於空氣中。暫時即乾燥。

此方法之優點。(1)無論何種纖維織成之織物。均皆適用。(2)色質者何。複雜精巧。若無變化及脫色之虞。(3)不經摩擦。揉打。煮沸等之操作。故無害組織。及使品質脆化。(4)洗濯後不必用如何之完成法。故不甚大之衣類。如刺繡之襟袋等。皆適用之。

此方法所用之溶媒。為盆純及揮發油。其價值比較頗昂貴。間有人以其不經濟而不用此法者。其故多因操作時。不得其宜。使溶媒多量氣化。以去。然如本章所述之方法。則無此慮。其溶媒又可反覆使用。可免去上述之缺點。即讓一步言之。不用本法。而採用溼式洗濯法。經濟方面未必得以減少。而用溼式法。間有害染色物之色質。失墜其品位。其勢又必至再採用本法矣。

乾式洗濯之方法。分述之如次。

- (1) 取被洗物。用毛刷去其表面之塵埃。
- (2) 取能容被洗物之玻璃製或磁製圓筒形或鉢形。附有蓋之器三個。入以約當其容量二分之一之盆純或揮發油。後施以蓋。蓋與器務



極密切。豫以華士林塗之。

(3) 以刷過之被洗物。浸第一器中。約放置十五分時。此時再刷其他之被洗物。

(4) 自第一器中將被洗物取出。再浸之於第二器中。而將其他之被洗物。浸於第一器內。更刷次之被洗物。

(5) 自第二器中取出之被洗物。檢其污垢之度。若未全清淨時。則浸之於第三器。如是自第一第二第三等器交互處理。以致全體清淨為度。浸漬中必密閉其器蓋。防溶煤之揮發也。

(6) 已清潔之被洗物。輕絞之。置空氣中。即能迅速風乾。此時若強絞之。則生皺紋。不易伸平。

(7) 衣物用乾式洗濯法時。其形態不變易。因而無需施以種種洗濯後完成之法。然如動物性纖維之毛織物。間有用水蒸氣完成法者。既可除去溶煤之痕跡。而殘留之臭氣。亦得因以排除也。  
(注意) 乾式洗濯用之溶煤。為揮發性之物質。且為可燃體。故操作時不可接近各種火焔。

### 三 濕式洗濯法

濕式洗濯法。為普通之洗濯法。用亞爾加里性溶液。使附着衣類之脂肪。鹼化塵垢游離。且用物理的方法。將脂肪塵埃運搬以去也。此方法之優點如次。(一)洗濯劑價值低廉。(二)操作之工程簡單。隨時隨地均易施行。但用亞爾加里溶液。須施以摩擦及其他物理的方法。如為染色物。則易損壞其色質。且生皺紋。故洗濯後。又需施以種種之完成法。而經濟遂因之以耗費。操作時間又因之以增長。是又濕式洗濯

法之缺點也。

濕式洗濯法。常因衣類之纖維。色質。組織等。而異其洗濯及完成之方法。即先於豫備工程時。分類次行洗濯及完成法。然無論若何。不能出次述之諸種工程以外。間有省略工程之一二者。亦視所洗物之性質為斷也。

工程之次序 一、分類。二、浸漬(即豫洗)三、洗滌(即水洗)四、漂白。五、白染。六、上樹及乾燥。七、施完成法。

(註) 白染。白布洗濯後。常帶他色。宜利用餘色之原理。施以種種之薄染。以消其色。謂之白染。如帶黃色時。宜用紫色染料染之。帶赤色時。宜用綠色染料染之。帶褐色時。宜用青色染料染之。是也。

### 四 白色棉織物洗濯法

#### (一) 豫洗

(1) 取能將被洗物浸透之水。注於洗濯盆內。另加以約○・二%之炭酸鈉或硼砂。使水之硬度。幾分減少。且使水內微含有亞爾加里性溶液。

(2) 以被洗物浸於(一)之水中。其時間之長短。依污垢之度及組織之厚薄而異。但以一時至二時為度。浸漬時間過多。有生活污點之患。污垢少粗織薄者。可省加炭酸鈉或硼砂。

(三) 以揉板摩擦。取去其表面之絮糊。與附着之污垢。不經此操作而行煮洗時。則過量之污垢。污染洗濯液。其結果。必使白色物有污染不潔之患。

#### 二 水洗

##### (甲) 第一法 盆洗

(1) 取適量之水將肥皂切成薄片加入其中再加熱溶解之肥皂之量雖視污垢之度與組織之厚薄而異然以當全液百分之一〇以至三〇爲足。有時加以炭酸鈉如加炭酸鈉時宜先加炭酸鈉後加肥皂。

加炭酸鈉者乃減少水之硬度使變成軟水並與肥皂中之游離脂肪相作用而離化之以增肥皂之效力。

(2) 以經過預洗之被洗物移於(一)之洗滌液中兩手交揉之或以揉板揉之洗滌物大者可以足踏之。

(3) 特別污染之處須以毛刷注意摩擦之並塗以肥皂。

有花紋之物不可以面粗之板揉擦須置於兩手之間打之。

(4) 提上絞之另以一至三%之炭酸鈉溫液洗之。以去過剩之肥皂。否則肥皂留組織間既損光澤復使品質低落。

(5) 取出以溫水洗之。

(6) 以冷水數次洗之。每洗一次須絞乾再洗。最後一次絞時須注意不使生有皺紋。以免次之白染時生斑。

(7) 施以白染以消去被染物有害之色。

(8) 取上平絞乾之去過剩之白染液以防

發生斑點。

(9) 若被洗物成色已舊帶黃色或褐色時須用漂白粉漂白之。

(10) 第二法 煮洗

(1) 以肥皂及炭酸鈉製洗滌液。

(2) 取預洗終畢之被洗物與洗滌液共入釜煮之。煮沸約三十分鐘。污垢若多使洗滌液汚染時則換洗滌液再煮。

(3) 約放冷至六十度。連洗液共移於盆以下之操作與第一法相同。

此法所洗之物較第一法清潔。有時更須行漂白之操作。

(4) 若漂白後布片仍帶黃色或褐色時。此乃水中之鐵依翁與混於漂白粉中之消石灰內之水鹼依翁化合。生水鹼化第二鐵。須浸於養酸液中振盪之。則生無色之養酸第二鐵。溶解以去。

(5) 最後以水洗之。

(11) 上糊

因衣類之種類及用途。有不上漿糊者。然一般衣類乾燥後施完成法時。通常上以漿糊。

(1) 煮糊之成分如左。

六〇瓦 六〇瓦

五四〇〇瓦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物覆其上。以烙鐵叮嚀熨之。其次序由衣類之形狀而異。

### 五 染色棉織物洗濯法

染料之種類不同。其對於洗濯劑之堅牢度。遂亦有異。故洗濯染色物。不可不先鑑定染料之種類。而為適當之處理。茲就各種染料染色物之處理法述之。

(甲) 藍 以醋酸處理靛藍時。則變為不溶解於水之物質。然浸以亞爾加里性溶液。則色又不堅牢。而易脫落。故先通過稀醋酸溶液中。後以薄亞爾加里性溶液洗之。

(乙) 鐵媒染料 此染料多用於染黑之。下地染。或媒染。於紺色之織物當發見之。遇此種染色物。以第二鐵鹽之水溶液處理之為最良。若無醋酸第二鐵時。可以醋酸第二鐵代之。

(丙) 鹽基性染料 此種染料所染之物。直接用亞爾加里性洗濯劑洗濯時。則有損害色質之患。必豫施以單寧酸處理法。以固定之。水洗後。再與洗濯劑作用。

(丁) 直接染料 硫化染料及建染染料 此等染色物。頗極堅牢。前二者於染色之際。沸煮不足時。後者酸化不充分時。則於洗濯之際。有幾分脫色。從該染料所述之金屬鹽後處理法。通過稀薄之重碳酸鉀混液中。可增其堅牢之

度。

建染染料之應用。近年頗極隆盛。其染着極堅牢。能與亞爾加里液之洗濯抵抗。故一般多喜用其染色物也。

#### (一) 豫洗

(1) 先將被洗物由色質組織用途等諸點。而為適宜之分類。

(2) 注適宜之水於洗濯盆。若為硬水。加〇・二％之炭酸鈉。

(3) 以分類之衣物。浸於水中。約三十分間放置之。

(4) 輕振盪後。取出平較乾之。

(5) 染色之堅牢度大。即移於本洗。否則應其染料之種類。應以適當之固着劑。

(6) 自固着液中取出後。以水充分洗之。

#### (二) 本洗

(1) 選定適當之洗濯劑。

(2) 洗濯劑選定畢。須秤量其一定之量。視污垢之度及染色物之色質如何而定。其標準如次。

- 肥皂 五一〇％
  - 炭酸鈉 三一六％
  - 木灰 二五一五〇％
- (3) 取被洗物得充分浸漬之水。加熱溶解

洗濯劑。先加炭酸鈉。次加肥皂。

若用木灰時。須加水浸一夜間。而取其上層浸出之液待用。

(4) 由被洗物染色之堅牢度如何。將洗濯液放冷後。以被洗物浸漬其中。上下翻動。約放置一〇至三〇分間。

此際用熱液或煮沸時。則有變色或脫色之患。

(5) 薄地垢少之物。在液中輕盪。而以手打之。或敷於板上。輕以毛刷刷之。厚地之物。則以手揉之。特別污垢之部。宜塗以肥皂揉之。

(6) 次洗以炭酸鈉溫液。除去附着之肥皂。更洗以溫湯。除去炭酸鈉液。

(7) 完全水洗。若被洗物用藍染者。更以醋酸處理。復洗以水。

#### (三) 上糊

(1) 由被洗物之色質地質之厚薄及用途之如何。而用左記之糊材。

白地多之染色物用

- 蘇 四〇瓦或三・五點
- 布苔 二〇瓦或一・五點

- 水 五四〇瓦或三〇升
- 白蠟 二一三薄片

染色部多之染色物用

蘇 二〇瓦或一・五匙

布告 四〇瓦或三・五匙

水 五四〇瓦或三・〇升

白蠟 二一三薄片

近於主色之染料 微量

無地之染色物(即全部無花之染色物)

布告 六〇瓦或五・〇匙

水 五四〇瓦或三・〇升

白蠟 二一三薄片

染料 少量

(2) 取糊材置於足使被洗物吸收之水中

加熱溶解濾過之。以去其不溶解物。如不用烙

鐵完成時可省去白蠟。

(3) 取水洗後之衣類。浸糊液中。叮嚀揉之。

絞後再浸約二三次。最後平絞之務使糊材平

勻。

(4) 如爲烙鐵完成之物。則以竿或繩懸之

空氣中。使乾燥。再施完成法。

(5) 如爲強板及撐棒完成之物。即依次述

方法乾之。

(四) 完成法

(甲) 烙鐵完成法。同於白色木棉織物條。

(乙) 強板完成法。

(1) 浸糊液已畢之被洗物。貼於強板之上

部一端。向下部之他一端引延。而貼付之。

(2) 以定木或毛刷刷平之。絲綫之條。目使

之端整。伸去其皺紋。

(3) 板有餘地時。他之布片亦可貼付。表裏

兩面皆可。

(4) 貼付已畢。以毛刷吸少量之水。刷清其

表面。且平均其表面浮出之糊。

(5) 置通風之處。

常換上下之位置。以

乾之。

(6) 乾燥後。沿幅

之一端平均割取之。

不可提布片之一隅。

致使全部呈斜歪之

狀。

(丙) 撐棒完成法

(1) 豫以布片縫

於被洗物之兩端。挂

於桁之針上。此法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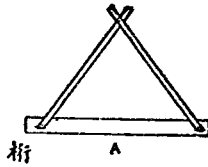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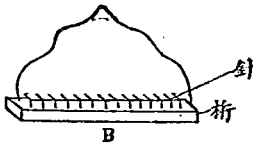
適用於解洗之織物。

桁有小幅用大幅

用之數種。必選取與

被洗物適合者。

(2) 桁之引手如



圖中之A。以竹或木

爲之。其用繩結者如

B。以絲造之。C者乃

布片已挂於桁之釘

上。而緊張於廣揚之

狀。

(3) 沿縱目之兩

側。約間隔一尺。至一

尺五寸。用撐棒撐之。

(4) 自布片之最

面。以毛刷吸糊液。刷

上之。再以空毛刷勻

平之。

(5) 自布片之表

面。以毛刷吸水刷之。

除去浸出之糊。

(6) 再用橫撐棒約一寸之距離撐之。置通

風之處。使之乾燥。

(7) 乾後再噴以水。兩手強張之。疊成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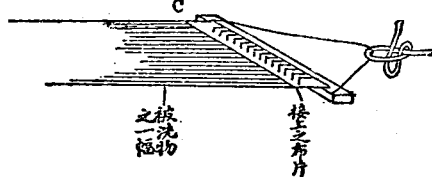
之形。即成。

(丁) 粘完成法。用強板及撐棒完成法之

物。卷以透紙。置粘上打之。既可使之柔軟。且出

美麗之光澤。

六 白色絲織物洗濯法



絲織物。較諸棉織物。容易取出其污垢。但因纖維之性質不同。若用與棉織物。同樣之洗濯劑。或以同方法操作時。則有種種之不利。即

(1) 質地易受損害。(2) 光澤消失。(3) 手觸之時。不細嫩柔軟。故洗濯時。當用相當之洗濯劑與操作法。而上述不利之點。尤宜加以注意也。

(一) 豫洗

(1) 豫檢查被洗物。有無污點。有污點時。宜調查其生成之原因。從其種類取去之。

(2) 如為解洗之物。依法解之。

(3) 用毛刷除去附着之塵埃。

(4) 注適量之水於洗濯盆中。浸以被洗物。放置三〇分至六〇分間。使附着之糊材及表面之污垢軟化。

(5) 在水中振盪之。去其附着軟化之糊。及表面容易剝離之垢。

(二) 水洗

(1) 取六至九%之馬賽兒石鹼。或其他不含有游離亞爾加里之石鹼。置於得將被洗物浸透之水中。加熱溶解之。有時更加二%之硼砂。絹織物與木棉織物有異。決不可超過此極量。

(2) 洗濯液放冷五〇或六〇度後。以被洗

物浸漬其中。常調換上下之位置。由污垢之度。約放置二〇至三〇分間。

(3) 以兩手撮布片之二角。振盪於液中。由一端次第及於他端。

(4) 更反復為之。污垢甚多之部分。則取出以海綿或軟毛刷。吸洗濯液。沿絲目輕摩之。或以手摺之。上之被洗物。乃為平組織者也。若為紋組織或綾組織之物。則宜載於掌上。注洗濯液。以他掌輕打之。

此際若用含有游離亞爾加里之洗濯液。或塗以石鹼時。則因強亞爾加里性反應。易使絹織物變黃。

又以手揉或用揉板揉時。則(一)經轉線間列錯亂。大損外觀。(二)質地損壞。保存之期限縮短。特於薄地之物。及紋組織綾組織之物。更宜注意。

(5) 以〇・五%炭酸鈉溫液。除去石鹼液。以防其脆化。

(6) 次第以低溫度之水洗之。最後完全以冷水洗之。去其水分。此際被洗物。若旋轉較水時。則絹布之一局部緊張。他部弛緩。組織之均一必破。而品位遂致失墜。

(7) 經以上之工程。尙帶有黃色時。則宜施以白染法。及用過錳酸鉀或酸性亞硫酸鈉漂

白之。用酸性亞硫酸鈉時。先浸左之第一液中。約三〇分時取上。去其過量之液。再浸於第二液中。一〇分時。用水洗之。

一 酸性亞硫酸鈉

水

一〇〇瓦 五瓦

二 鹽酸

水

一〇〇瓦 二瓦

(8) 通過〇・五%醋酸液。而施以亞美法。(參觀絲綢漂白法)輕洗之以水。

(三) 上糊

(1) 絲絹織物常因其種類。及使用之目的。有不上糊。而於施亞美法後。即行完成法者。但欲十分完善時。多上以適當之漿糊。

例一 薄地用者

精製膠 (Colatine)

五〇瓦

水

五四〇瓦

例二 厚地用者

精製膠

二五瓦

白色澱粉

三五瓦

水

五四〇瓦

(2) 取糊材置適量水中。加熱溶解。以布濾過之。或加以白染用之染料。次加以殘餘之水。使之稀薄。

(3) 上糊之方法。(1) 用噴霧器噴上之法。



(2) 以毛刷上於裏面之法。(3) 浸糊液中取出輕絞之法。

薄地及紋組織複雜組織之物。適用(1)法。解洗之物適用(2)法。全洗之物適用(3)法。

(4) 俟七分乾時。或全乾時。行次之完成法。

(四) 完成法

甲 用烙鐵完成者

(1) 凡薄地需出光澤之物。皆可用烙鐵以完成之。即以前水洗後之物。於用烙鐵之前。用乾木綿卷之。使吸取殘餘之水分。

(2) 七分乾之物。儘可用烙鐵完成之。全乾之物。含糊者。須包以白布。暫時放置之。

(3) 凡紋組織之物。用烙鐵者。須間隔白布為之。

(乙) 用板及撐棒完成者 此法頗不適用於白色絲織之物。惟白色天鵝絨。有用撐棒伸張者。先於裏面上糊。乾燥後。用烙鐵延其紋。以馬毛製之刷。沿一定之方向。刷起絨毛。

(丙) 用粘完成者 此法用於白色絲織物者亦少。但適用於染色物。

### 七 染色絲織物洗濯法

(一) 豫洗

(1) 檢被洗物有無污點。有污點時。依其性質。豫以適當之法。取去之。若由洗濯可取去者。

則不必用他法取之。以省一番之手續。

(2) 有時須解洗時。則將被洗物解開洗之。

(3) 浸於水中。約一〇分至三〇分間。使糊軟化。同時附着表面。易於剝離之污垢。亦使之軟化。

(4) 在水中振盪之。去其表面之污垢。與軟化之糊。

(5) 更以水洗之。後即取上。如為不堅牢之染色物。須以次述之方法固着之。

(6) 染絲之色。以鹽基性染料為最多。酸性染料次之。如為鹽基性染料。則宜通過單甯吐酒石之固着液中。其法詳於鹽基性染料木棉媒染條下。但鮮明之色。務宜注意。

(7) 酸性染料染色者。則以一至三%之醋酸溶液。如法固着之。

(8) 其他特殊之染色物。悉俟達於染色木棉織物之部之方法固着之。

(9) 自固着液中取出。再以前水洗。輕絞去其水。以移於次之工程。

(二) 本洗

(1) 造洗濯液。如洗白色絲織物之時。但其量取最少量。溫度亦宜低。約四十度左右。蓋防被洗物之脫色也。

(2) 染色不堅牢之物。又固着其色不易時。

則宜避用亞爾加里性洗濯液。代用以豆汁糠汁等之非亞爾加里性溶液。

(3) 如捺染之物。多有脫色之患。寧於有污垢之部分。用乾式部分洗濯法。較為安全。若不得已。而用濕式法時。宜先行單甯吐酒石之固着法。此法雖有多少效力。然鮮明之色質。每有因之變色者。最宜留意。

(4) 浸被洗物於液中。約一〇分至二〇分間。在液中輕振盪之。

(5) 取出置平板上。注以洗濯液。用馬毛製之刷。輕沿絲目摩擦之。紋組織之物。則省略上之手續。不得已時。但以手掌搗洗之。

(6) 特別污垢之部分。須載於掌上。注洗濯液。以他掌輕打擊之。反復數次。決不可以石鹼塗之。以免變黃。

(7) 置〇·五%炭酸鈉溫液中振盪之。以去其石鹼液。

(8) 次第洗以低溫之水。最後以冷水完全洗之。

(三) 上糊

(1) 不應糊即行完成法。如白色絲織物。多省略此等工程。於七分乾及全乾時。即移於次之工程。

(2) 上糊者。須選定左之糊材。

(例一) 普通絲織物用者

精製紗

三〇瓦

白色澱粉

一〇瓦

(例二) 同上用

五四〇〇瓦

布背

三五瓦

水

五四〇〇瓦

(例三) 薄地絲織物用者

同於白色絲織物條

物條相同

(4) 厚地之絲織物。如天鵝絨之類。須上糊於裏面。

(5) 以適當方法使糊平均乾之。

(四) 完成法

(甲) 用烙鐵者 大致與白色絲織物條相同。但烙鐵之溫度不可過高。又數次連續用於一部分時。則有害色質。且使質地炭化。薄地之絲更宜注意。

(乙) 用板及撐棒者 同於染色木棉織物之條。但糊材則用前項所示者。撐棒須擇細而質弱者。

(丙) 用砑者 凡欲被洗物出光澤。且使之柔軟者。則用此法。若只要出光澤。仍存其硬度。

者。則用此法後。再用烙鐵完成法即成。

八 白色毛織物洗濯法

毛織物之性質。與絲及棉織物大異。故洗濯上亦有多少不同之處。其對於亞爾加里性洗濯液。亦不少宜加注意之點。即(1)易收縮(2)絲縷與絲縷易相密切。(3)對於亞爾加里性溶液。安定之度極小。而(1)之收縮度。於強亞爾加里性液中。溫度高時。洗濯後不愈乾。而放置久時。或濕物以火乾之之時。浸漬於水中過久時。均能使收縮之度增大。

欲避上述三點之困難。則宜注意下述之事。

(一) 用稀薄亞爾加里性溶液。(二) 以適宜之低溫度處理之。(三) 其他操作。均要特別注意。

(一) 豫洗

(1) 檢查有無污點。若有污點時。考其性質。用非亞爾加里性液取去之。

(2) 布面有塵埃時。若屬表面無毛羽之物。則以毛刷輕沿絲目刷去之。如係毛布絨氈等類。則以滑澤之棒。打擊表面以去之。

(3) 浸於水中約一〇分至二〇分間。振盪取出。

(二) 水洗

(1) 取左之洗濯劑。

石鹼 一〇〇瓦

水

二〇〇〇瓦

亞莫尼亞水

五〇瓦

(2) 先以石鹼置於規定之熱湯中。加熱溶解之。故冷四〇度。加以亞莫尼亞水。即成。此亞莫尼亞水。在毛織物洗濯劑中。頗為必要之物。

(3) 取豫洗後之被洗物。浸此液中。其操作與絲織物洗濯時相同。從一端至他端。輕長動之。有污垢之部。置掌上擊之。或以毛刷輕滑絲目刷之。若不得已。須以手揉之之時。但揉後。即須引伸。使復原形。此等引伸之事。為毛織物洗濯上特有之操作。宜習為之。

(4) 如白毛布絨氈等大形且厚地之物。則置於盆內。以足踏之。

(5) 污垢不能充分剝落時。可放置於液中三十分時。浸漬之。

(6) 再在液中振盪。如污垢尚有殘留者。則製左之第二液為第二次之洗濯。

石鹼

五〇瓦

水

二〇〇〇瓦

亞莫尼亞水

四〇瓦

(7) 操作浸漬同於第一次。

(8) 污垢尚未全去時。更減半石鹼。及亞莫尼亞之量。作第三液為第三次之洗濯。

毛織物之洗濯。一次決不能洗澈清淨。如企圖一次洗淨。強行操作時。或以石鹼塗於污垢部。必致大損其品質。宜切戒之。

(9) 污垢除去。先以與洗濯液同溫度並加極少量亞莫尼亞之溫液洗之。以去石鹼液。

(10) 次再以較低溫度之湯。洗一二次。後以冷水完全洗之。最後施行亞美法。通過〇·五%之醋液。取出乾之之時。不可用手絞之。

(11) 若欲漂白。則用酸性亞硫酸鈉或過氫酸鉀化漂白之法。

(12) 若欲施白染時。則須由酸性染料中。選定如酸性黃色 (Acid Violet) 之適當餘色使用之。

(三) 上棚

毛織物雖有應以糊漿者。然通常家庭中多省去此種工程。惟如毛絨布等類之須帶硬度者。則入以染色絲用之糊。

(四) 完成法

(1) 全洗之物。噴以蒸氣。用烙鐵完成之。但無論若何簡單之物。不可直接以烙鐵施之。因縫處及夾層之處。易發摩擦光。致使品位低落。

(2) 平面形之物。又解洗之物。必用蒸氣法完成之。

(3) 如白毛布之物。乾燥後。以烙鐵沿周邊

熨之。他部以毛刷順一定之方向刷之。即成。

九 染色毛織物洗濯法

(一) 豫洗

(1) 先檢污點之有無。豫取去之。

(2) 次檢查染色之堅牢度。若不堅牢時。須鑑定其由何種染料染成者。設法固着之。

(3) 毛織物之染色。多用酸性染料。如係染色者。則常與鹽基性染料併用。故宜用稀醋酸液。用噴霧器噴之。再蒸熱三十分至四十分間。可增其幾分之堅牢度。

(5) 如擦染之物。其色多鮮明者。到底雖完全固着之。因難以固着劑。即有害其色質也。故宜用亞爾加里性以外之洗濯液。例如豆汁。液。檸檬汁等。洗之。乾式法亦頗適用。

(6) 如亞尼林黑染色。色度雖堅牢。然有剝落之患。則用重鉀酸鉀液固着之。

(7) 去表面之塵埃。浸漬於水中。均與白色毛織物相同。

(8) 浸漬後。輕振盪之。移於次之水洗。

(二) 水洗

(1) 造次之洗濯液。放冷之。至四十度時用之。

石鹼 五〇瓦  
水 二〇〇〇瓦  
亞莫尼亞水 四〇瓦

此液同於洗白色毛織物用之第二液。因防染色之剝落。多有稀釋之者。

(2) 浸被洗物於液中洗之。其操作法。同於白色毛織物之條。

(3) 如色毛布絨氈等。浸漬後。擴於平面上。注洗液。以毛刷洗之。或用足踏洗之。亦可。

(4) 絞水之手續。多全省之。即用輕絞時。宜即引伸。延其纖維。乾燥後。上棚。次行完成法。

(三) 上棚

有時省之。即移於次之工程。然若使之稍帶硬度者。則施以如染色絲織物用之糊亦可。

(四) 完成法

(1) 與白色絲織物同樣操作。決不可以烙鐵直接熨之。

(2) 疊法依一定之形疊之。如木棉織物之條。

十 特別洗濯法

(甲) 洋服用領及袖頭褶彩

(一) 豫洗

(1) 製左之豫洗液。以洗之。  
一 二瓦  
炭酸鈉

水 二〇〇〇瓦

(2) 浸殺洗物於前之液中。放置二時間。乃至一夜間。使附着之糊軟化。

(3) 善揉之使糊脫落。同時除去附着表面之污垢。

(4) 以冷水完全洗之。移於次之本洗。

(一) 水洗

(1) 製左之洗液。以洗之。

石鹼 一六瓦

炭酸鈉 四瓦

水 二〇〇〇瓦

(2) 入殺洗物於前液中。約二十分間沸煮之。

(3) 放冷後。用揉板叮嚀揉之。

(4) 以一至三%炭酸鈉之溫液。除去過剩之石鹼液。

(5) 完全水洗之。行次之工程。

(三) 漂白

(1) 水洗後若仍帶黃色時。則用漂白粉。依漂白木棉之方法漂白之。

(2) 視為必要時。則用青色染料行白染法。後乾燥之。

(四) 上糊

(1) 用左之糊材製糊。

白色澱粉 六〇〇瓦

水 四〇〇〇瓦

的列並油 三・五瓦

硼砂末 二・〇瓦

先加水於澱粉。次再加的列並油。與硼砂末。充分攪拌之。即製成生糊。熱之則為煮糊。均皆可用。

(2) 將乾燥之殺洗物。包以白布揉之。使之十分柔軟。取出浸於糊中。再揉之較之。約四五次。輕打擊之。

(3) 取出置糊板上。以掌骨擦之。細檢布面之間。有無氣泡存在。若含有時。須再浸於糊中。揉之較之。以不含氣泡為限。

(4) 上糊後置板上擦之。去其表裏布間過剩之糊。次包以白布。放置冷處。約二〇至三〇分間。行烙鐵完成法。

(5) 有時上糊乾燥後。復使之含多量水蒸氣。行烙鐵完成法。

(五) 熨斗完成法

(1) 用熨斗時。先自白布中取出。張其四角。以正其形。

(2) 用熨斗平行熨殺洗物之裏面。以延伸其紋致。後強壓裏面。約使之七分乾燥。

(3) 再從表面充分以烙鐵熨之。使全乾。成

為板狀。

(4) 用烙鐵熨襯衫時。其熨時之次序如次。襟、肩、背部、左半、右半、右袖、左袖、胸部、左半、右半。

(六) 出光淨法

(1) 被洗物之露出光澤者。如領袖頭及襯衫之胸部等是也。即以濕布摩此等物之表面。給以濕氣。乃行出光淨之法。行此法時。通常用左之煮糊。

澱粉 七〇瓦

水 四〇〇〇瓦

的列並油或白蠟 三・五瓦

硼砂末 二・〇瓦

(2) 以前物置糊板上。擦入右之糊於出光澤之部。

(3) 用白濕布拭去過剩之糊。包以白布。約十分間放置之。

(4) 用出光淨之烙鐵。自左至右磨之。次第自此方以達於彼方。

(5) 襯衫之胸部。則置於胸部形之臺上磨之。近襟之部。沿襟強畫曲線。運烙鐵須要熟練之工夫。

(6) 使領成輪形時。乃以右手持烙鐵。按其裏面。以左手執左端。而向左邊滑上方引之。即

成半輪形。次於右方向樣操作。即成。

乙 綢傘

(一) 預洗

(1) 白色之物。即行(2)之操作。若為染色物。宜檢其安定之度。黑色者。須以鐵劑或重錳酸鉀劑固着之。他色時。則用單寧劑固着之。宜參照絲染色之條。而加以如染色絲織物洗濯時之注意。

(2) 開傘。以布片纏卷柄之下端保護之。同時以白布卷於傘骨。防骨上之鐵銹。染於布面。

(3) 有污點時。依法豫取去之。

(4) 用毛刷吸水濕之。

(5) 次用軟毛刷吸固着液。塗於全面。置通風之處。急乾之。

(6) 乾時。宜將傘直立。結於他之木樁之上。以免固着液有傾於一方之患。

(二) 本洗

(1) 如染色絲織物部所述之法。調製洗濯液以洗之。

(2) 用毛刷塗布洗濯液。數次洗濯之。

(3) 用毛刷吸水。數次充分洗之。

(4) 後以稀醋酸液行亞美法。以毛刷塗之。

(5) 宜速使之乾燥。如染色脫落時。以速於下章之複染法施之。

(三) 完成法

(1) 取左之防水劑。

馬賽兒石鹼

明礬

水

一三五

七·七瓦

一〇〇〇瓦

(2) 明礬與石鹼。各另以水溶解之。再混合煮沸。初時混濁。後漸成透明之液。此際所生之反應。乃生脂肪鹼鎂。止於布面乾燥後。為水之溶解劑。故可用以為防水塗料也。

(3) 上塗料後。宜使之平均乾燥。因傘開時。布面緊張。故不用施行他之完成法。

(丙) 領帶

(一) 豫洗

(1) 適用乾式洗濯法時。以毛刷去其塵埃。後。再吸洗濯劑洗之。即成。如適用濕式法時。須先檢定染色之安定度。

(2) 有須施固着工程時。則依染色絲織物之條。通過固着液中。以固着之。

(二) 本洗

(1) 依染色絲織物之條。製洗濯液。洗濯之。

(2) 浸洗濯液中。放置一〇分至二〇分時。

(3) 振盪之。以去污物。不可摩擦及用手揉。特別染污之部分。注洗濯液。以手掌輕打之。

(4) 用炭酸鈉液。去過剩之石鹼液。

(5) 次第以低溫度之水洗之。最後洗以冷水。

水。

(6) 不可用絞乾法。但以乾燥之白布。或吸取紙。壓於其上。以去其過剩之水。繫之以絲。置於通風之處。速使之乾。

(三) 完成法

頸紐及其他平面部。可用烙鐵完成之。若絨之處。則不能以烙鐵處之。只得噴以水蒸氣。以延伸其皺紋。

丁 絨帽

(1) 不十分污垢之物。撒布燒石膏末與礫粉之混合物。以毛刷刷之。即成。若一次不能潔淨。不妨二次三次為之。

(2) 污垢稍甚之物。用盆純或揮發油。以毛刷吸取刷之。以掃除其污垢。

(3) 污垢之度更甚者。則加酒精於亞莫尼亞之稀薄液中。而以毛刷吸取其液以洗之。

(4) 若欲使之稍帶硬性時。則刷以二%之精製膠液。急速乾之。乾燥之際。因欲使之成一定之形式。常於半乾時。狀以模型。

(5) 污垢去後。如色質變異。則行後章所述之複染法。

戊 皮製手套

(一) 帶白色以外之有色物。常浸之於加亞莫尼亞水數滴於牛乳液中。以毛刷洗之。  
 (2) 白色之物。因以亞爾加里性溶液洗之。常有變黃之患。故製次之洗濯液以洗之。

盆純 五〇  
 以脫 二五

嘔囉仿讓 (Chloroform) 二五  
 有時因嘔囉仿讓有腐蝕性。而省之不用者。  
 (3) 以手塗浸右之液中。叮嚀振動之。  
 (4) 以毛刷吸洗濯液。塗於指頭指間縫目等處。輕洗之。  
 (5) 乾燥後。以手揉之。浸左之脂肪劑中。以減其硬度。而使之出光澤。

角膜油 (Lanoline) 二  
 凡士林 (Vaseline) 四  
 盆純 二八〇

(6) 最後用雲母粉。磨擦表面。更使之發出光澤。

(一) 鹿皮製手套  
 (1) 先浸漬之於三〇至五〇度之溫水中。約數分時。使其表面之脂肪軟化。  
 (2) 次以左之七七度溫液。以毛刷吸取洗之。於指間指頭縫目等處。加以注意。與前之羊

皮裂者。同樣洗之。

水 二〇〇  
 石鹼 一〇〇  
 亞莫尼亞水 五  
 (3) 後以左之五〇度溫液洗之。

水 二〇〇  
 亞莫尼亞水 五

(4) 次第以低溫之水洗之。最後以冷水洗之。  
 (5) 乾燥後。浸脂肪劑中。用雲母粉磨之。均與洗羊皮製者相同。

己 麥蘆精 巴那瑪精

(1) 去綴帶裏皮等之裝飾。以毛刷去其塵埃。  
 (2) 浸七〇度之溫湯中。約二〇至三〇分。時使白蠟巴辣芬等軟化。同時可除去附着表面少許之污垢。  
 (3) 以左之熱液。細細滑組織用刷洗之。

水 二〇〇  
 石鹼 二〇〇  
 (4) 以一%之炭酸鈉溫液。除去石鹼。  
 (5) 更洗以溫湯約二三次。最後以冷水完全洗之。  
 (6) 用左之溶液。漂白之。

酸性亞硫酸鈉 一二  
 酒精 六  
 水 八二  
 先塗右液。約十五分間。放置之。更塗以左液。放置十分間。

鹽酸  
 酒精  
 水

(7) 若不能十分潔白時。更反復漂白二三。次用漂白粉亦可。  
 (8) 完全水洗。施以白染。  
 (9) 施以耐含二至三%精製膠液。置陰所乾之半乾時。納於模型中。以待全乾。  
 (10) 最後以白布塗以巴辣芬白蠟等之物。磨之使出光澤。並整理其姿勢。  
 (11) 將綴帶裏皮等縫上。更詳細整理其姿勢。即成。

**衣服去汚漬法**

衣為草身之具。不備調節體溫。保護皮膚。防禦污穢。祇見重於衛生方面已也。凡吾人之心。理與社會之要求。苟或塗炭衣冠。未免召人輕視。則容儀一方面。尤與之有至切關係。且衣類纖維染有汚漬。易致脆化。甚且腐蝕。保存期限。因以短縮。而經濟方面。遂致暗受損失。則滌其

舊染。從事洗濯尚矣。

然衣類染有污漬。有非尋常洗濯所能盡去者。即依洗濯法而去之。衣類品質。或反損傷。則垢去而衣亦敝。且一部之污漬。亦不能全去。綢緞綾羅。經洗濯。又失光澤。故必明澈除污漬之法。而後可以兩全。

欲知污漬消除之方法。不可不先知染有污漬之原因。易言以明之。即污漬為何種物質。有如何性質。預先明白。而後施以相當之滌除方法。

污漬之種類頗多。普通最易染者。大概為脂肪類。油類。蠟。樹脂類。假漆類。油漆類。肉汁。洋墨。水。茶液。酸類。鹼類。汗液。染料。鐵鏽。尿。飯。等。上列各物。各因其性質。以化學及物理的方法。分別處理之。如以適當之溶媒。溶解其污穢。或以酸類及鹼類中和之。分解之。又以還元劑或酸化劑漂白之。至原因不明之污點。又別以相當之方法除去之。茲分記如下。

### 一 溶媒處理法

溶媒者。能溶解物質之某種液體也。溶解污漬之溶媒。為揮發油。偏蘇里。酒精。以脫。松節油。水等。其溶解物質之力量頗大。故掃除污漬。恆用之。茲將可以溶媒除去污漬之種類。分列如下。

#### (一) 脂肪類

脂肪常為一種有機鹽類。有溶解於揮發油。偏蘇里。以脫等之特性。故衣類染有脂肪之污漬。恆以揮發油等之溶媒處理之。法以磁杯置此等溶媒於其中。而以溫熱之水蒸氣。濕潤污漬之部。使之柔軟。次注少許溶媒於其上。輕揉之。則脂肪為溶媒溶解。氣化以去。而衣服污漬亦遂消除。或先以白布平鋪板上。將污漬部置於其上。再以白布吸取溶媒。數次摩擦。有脂肪之處。或順布之組織。以小毛刷吸取溶媒。輕沿絲織刷之。污漬既去。速以吸水紙吸取所餘之溶媒。更以熨熱之烙鐵。隔潔白之布熨乾之。

又法。以酸化鎂之白色粉末。與揮發油或偏蘇里練為泥狀。塗於污漬之上。放置之。俟揮發油或偏蘇里等溶媒揮發後。布面上祇餘酸化鎂粉。以毛刷沿布之組織刷去之。

溶媒可以溶解脂肪。放置之。隨氣化而去。然究以速乾為善。故宜置諸空氣流通之所。或以扇扇之。或以紙吸取之。更欲速乾時。則覆以白布。以烙鐵或熨斗乾之。蓋因溶媒停留布面。若為染色物。其染料必被溶解。而致退色也。

布面乾燥後。曾濕溶媒之處。其周圍必多留一輪狀之跡。故宜於未十分乾燥時。以布片吸取同樣之溶媒。輕量開之。則乾後即無痕跡矣。

#### (二) 油類

油類與脂肪相同。亦為有機鹽類。其與脂肪異者。脂肪在常溫度中為固體。而油類則為液體也。性質亦與脂肪同。故衣服染有污漬。可以除去。脂肪污漬之方法。滌除之。惟不必預熱。以水蒸氣使之軟化耳。油類有植物性油與動物性油之別。其性質亦有乾性與不乾性之分。不乾性油。依前法固易除去之。然乾性油如亞麻仁油。荳油。桐油等。久置空氣中。即酸化而乾燥。非溶媒所得溶解矣。故衣服染有乾性油時。宜即時用上法處理為要。至防其周圍生有輪狀痕跡。與滌除脂肪污漬時相同。

單純油類之污漬。可用上法除去。即凡由油類製成之物所生之污漬。亦得適用之。

煤油。俗名火油。其主成分為炭化水素。與前述之油類不同。然因其能溶解於揮發油。偏蘇里。以脫等之溶媒。故亦可依脂肪油類同樣之方法。除去其污漬。然煤油之沸點。若在一五〇度至三〇〇度之間者。使近於火熱之。即可氣化而去。通常衣服染有煤油污漬。久置空氣中。亦能使油跡消失者。即受流通之空氣而氣化故也。

#### (三) 蠟

蠟之性質。類於脂肪及油。衣服染有蠟之污漬時。宜先以鈍刀刮去表面之一層。刮時宜十

分注意。以不害織物之組織為要。次經以高熱之水蒸氣。炙炭火上。使之軟化。後以布片吸取揮發油或偏蘇里之溶媒。數次摩擦之。其餘種種方法。與處理脂肪污漬時相同。

又法 將污漬部平鋪於有白布之板上。上覆以布。更以白布包熱灰置其上。輕壓之。則蠟融解而吸收於灰中。污點即因以除去。又依同一原理。以冷灰作一大布包。將染蠟污漬之物。置其上。再覆以白布。以燒熱之烙鐵或熨斗熨之。此方法適用於於稍大之污漬。亦最普通之方法也。

(四) 樹脂

樹脂主為松柏科植物流出之液。能溶解於松節油。衣服染有樹脂污漬。先以鈍刀刮去其表面一層。次於其下鋪以白布。以毛刷吸取松節油浸之。或以布片海綿。吸取松節油亦可。反覆為之。污漬自可全除去。又松節油。乾後恐留痕跡。宜於其將乾時。更用扁蘇里或揮發油塗其上。以滌除油類污漬法施之。

(五) 假漆

假漆 (Paint) 者。乃樹脂與纖維素等。溶解於酒精而成者。以其能溶解於酒精。故以酒精為溶媒。可以除去染有假漆之污漬。其餘手續與滌除脂肪污漬法相同。

(六) 油漆

油漆係鉛粉(炭酸鉛)(鉛粉)與煮沸之亞麻仁油煉成。故染有油漆污漬時。先以鈍刀刮去一層。次用松節油。使乾性油溶解。並使炭酸鉛游離。少頃乾燥。其白色粉末。留於組織間。再用毛刷。刷去其粉。以偏蘇里。依滌除樹脂污漬之法。同樣為之。

(七) 肉汁

肉汁中含有脂肪及蛋白質。可溶解於鹼性液。染有肉汁之污漬時。可用苛性鉀液。或肥皂液等。鹼化之。使溶解於水而去之。或用有揮發性之溶媒。如偏蘇里等。溶去其脂肪。其尚留有痕跡者。則為蛋白質鹽類等。不溶解於偏蘇里者也。宜置於鋪白布之板上。用毛刷或海綿。吸取溫湯。反覆擦之。又因周圍易留水聲。宜速使之乾燥。或用紙吸取之。或用烙鐵熨乾。均無不可。

(八) 乳汁

乳汁中所含之水。脂肪。及乾酪素之蛋白質。均可溶解於水。故染有乳汁之污漬時。宜用冷水滌除之。惟乾時則生暈。故宜使之速乾。其方法同於肉汁污漬之滌除法。此際若用熱水。則蛋白質受熱凝固。反不易滌除矣。如用上法。污漬不能盡去。則再施以他法。衣

服如係白色。則宜用後述之漂白法。若為染色物。則宜用礬砂冷液處理之。再用烙鐵熨平。

(九) 茶汁

茶汁所含之單寧酸。茶素。澱素化合物等。均可溶解於水。故以水為溶媒。如衣服為白地者。其污漬可置熱水內洗之。染色物。則宜以微溫水洗之。末以生紙吸取水分。再以烙鐵熨乾之。以防其周圍生暈。

(十) 血液

此法若不能完全收效。白地者宜用漂白法處理。染色物宜以礬砂水洗之。

(十一) 紫墨水

血液本為無色之血漿。其含赤色者。以溶存赤血球素故也。能溶解於水。其滌除方法有三。(一)以海綿或布片吸取冷水。洗其表面兩面。(二)以白布置污漬上。更以冰塊壓之。(三)以白羅藤削成片狀。置於污漬之上。數次更換。則污漬全被吸收。更以冷水洗之。用生紙及烙鐵完成之。此際若用熱水。則血液中之蛋白質及纖維素等。皆凝固而不能除去矣。再血污之衣若已經多日。雖用上法處理。亦不易奏效。更宜用稀薄阿摩尼亞液處理之。次洗以冷水。以生紙吸收水分。而以烙鐵乾之。

(十二) 紫墨水

黑色以外之墨水。概用鹼性染料。紫色洋墨



水。亦用此種染料製成。易溶解於酒精。故以海綿白布毛刷等。吸取酒精洗刷之。其污即除。設有痕跡。而衣服白色者。宜用漂白法。若係染色物。則宜塗以紫之餘色之黃色染料（例如阿兒拉明 Auramine）稀薄溶液。可除去紫色之痕跡。更以烙鐵乾之。

又法。以布片吸取稀薄阿摩尼亞水拭之。亦能使痕跡完全消失。更洗以水。用吸水紙烙鐵等完成之。

### (十二) 紅墨水

此墨水與紫色者相同。亦為鹽基性染料。故衣服染有此種污漬。可用前法處之。若為染色物。先以酒精洗之。更以稀薄阿摩尼亞水洗之。再留有痕跡時。則塗以赤之餘色之綠色染料（例如美既兒庫利恩 Methyl Green）之稀薄溶液。減其色。更以水洗之。以烙鐵乾之。

### 二 鹼類處理法（一名鹽基處理法）

通常稱為鹼類。如苛性鉀、苛性鈉、阿摩尼亞等。皆為鹼類之物質。衣類之纖維。不外木棉絹毛等數種。若遇有機酸或無機酸時。必致其溶解而致腐蝕。故須以鹼類之物質中和之。使生成之鹽。溶解於水。而後可收整理之效。今分述如次。

### (一) 酸

從事工業之人。其衣物易為酸所侵蝕。而試驗化學者。亦易沾染。蓋衣物染有此種酸類物質。即生污漬。或其酸為稀薄之溶液。一時不生活污漬。然經若干之時間後。水分漸漸蒸發。其濃度加增。仍然侵害纖維。而生污漬。衣物之為白色者。無論突若為染色物。更足害其色質。使其色減退。或致變易。當即以稀薄之鹼類溶液。中和其酸為要。

鹼類物質中。如苛性鈉、苛性鉀等。鹼性頗強。且為不揮發性之物質。其有害於衣類纖維。不減於酸類。故欲用以中和酸類之物質。以有揮發性。而鹼性弱者為宜。常用者為阿摩尼亞之稀薄溶液。且染色之衣物。因受酸之侵蝕。而變色者。用阿摩尼亞水。可望回復其色。次以海綿或布片。吸取清水洗之數次。污漬遂漸除盡淨矣。

染色物之色質。雖用阿摩尼亞水。仍不能回復其原色時。則宜以適當之染料。以毛刷注意染之。更以吸水紙吸收過剩之水分。用烙鐵熨乾之。

### (二) 汗

汗。乃皮膚所分泌含鹽分之液。其成分中之有害於衣類者。為加布倫酸及其他酸類耳。汗

液呈酸性反應者。即緣是故。汗液漬於衣類時。須以鹼類物質之稀薄溶液中。和之。則生成加布倫酸之鹼性鹽。次以水洗而溶解之。一如處理鹼類污漬之法。以吸水紙及烙鐵等吸乾之。衣物染有汗液。若經過多少時日。則有污漬之部分。即變為黃色。撤除之頗難。雖用上法整理之。亦不能使之毫無痕跡。故宜於其新染汗液時。即依法處理為要。

衣服之一部分。染有汗液。固適用上法清除之。若染有大部分時。則宜置於稀薄之阿摩尼亞水中。振盪洗之。後更洗以清水。置於空氣流通之處。乾之。俟其將乾之際。更以烙鐵乾之。設衣服為絲織物。則宜置於極薄之醋酸（約百分之〇二）液中。輕絞乾之。

汗污經久而變為黃色時。若為棉織物。而白色者。則用漂白粉漂白之。設為絲織物。或毛織物。則用過錳酸鉀、酸性亞硫酸鈉之漂白劑漂白之。如為染色物。則須就纖維之種類。而施以直接染料、鹼性染料、或酸性染料等。例如當用黃之餘色。則選定青紫色之染料。以消滅其色。是也更準染色物之色質。用適當之染料。以毛刷或筆等注意染之。

### (三) 鹼性染料

由此種染料所生之污點。已於滌除赤色洋

墨水及紫色洋墨水之汚漬條略述之。蓋此種染料。乃無色鹽基與酸之化合物。投以阿摩尼亞水。則變為無色。故衣物染有此種汚漬。如部分不大。以稀紙或吸水紙。舖於汚漬部之下。次以吸有水分之海綿或布片。壓於汚漬之上。以吸取過剩之染料。後以海綿或布片。吸取阿摩尼亞水。同樣為之數次。汚漬即可清除。更以烙鐵乾之。

染有汚漬之部分過大時。即以其部分置水中振盪。以溶解過剩之染料。次置於稀薄之阿摩尼亞水中振盪之。換水數次。至無色為度。以吸水紙吸取周圍之水。而以烙鐵乾之。以免周圍生有草痕。

染有此種汚漬之衣物。若為白色者。寧用漂白劑漂白之為宜。如為棉織物。則用漂白粉。絲織物及毛織物。則用過錳酸鉀及酸性亞硫酸鈉等之漂白劑。其方法詳於後列之漂白法。

(四) 普魯士藍 Prussian Blue

普魯士藍。顏料及染料均用之。而以用於染料者為多。除去其汚漬之法。可視汚漬部之大小。而以稀薄之苛性鉀液。注意塗之。以不延於汚漬部以外為要。如為白地而部分大者。即以之浸於苛性鉀稀薄液中振盪之。至藍色消失為度。更塗以稀薄溫液。或在其液中振盪之。次以水數次洗之。以吸水紙或乾白布。吸收其水分。而以烙鐵乾之。

透恩勃兒藍 (Fardio Blue) 染有此種汚漬者。可用苛性鈉之稀薄液。以除去染有透恩勃兒藍之汚漬。其餘方法。亦與普魯士藍相似。用稀薄液。洗其色。復以清水洗之。更以吸水紙及烙鐵乾之。

(六) 紅 (Andover) 紅由紅花 (Carthamus) 之花瓣製出。含有一種之黃色素與赤色素。前者對於水。有可溶性。後者遇鹼性物質。即消失其色。故用阿摩尼亞之稀薄液。如滌除普魯士藍及透恩勃兒藍汚漬之方法。同樣為之。可取去衣物染有紅之汚漬。

(七) 果實汁 果實之汁中。多含有蘋果酸。酒石酸。枸橼酸。糖分。及多少之色素。三種之有機酸。以釀類物質中和之。而洗之。即可溶解以去。而糖及色素。同時亦可溶解於水而去。故衣類染有此種汚漬。即可用稀薄之阿摩尼亞水滌除之。但汚漬經滌除後。每留多少之痕跡。設衣物為白色者。則以纖維之種類。而以漂白粉。過錳酸鉀。酸性亞硫酸鈉等之漂白劑。漂白之。若為染

色物。則以加有阿摩尼亞水之硼酸溫液。滌理之。可除去其痕跡。其有水跡量於周圍。仍用烙鐵乾之。

(八) 酒

衣物沾有酒汚漬時。新者以水洗之。即可除去。若少經時日。則因酒受酸化變為醋酸。而起醱作用。必使實地之色變異。宜依滌除果實汁汚漬之法。以加有阿摩尼亞水之硼酸液洗之。白地者。仍以漂白法為善。而以烙鐵乾之。

三 酸類處理法

酸類如硝酸。硫酸等。為無機酸。醋酸。醋酸等。為有機酸。概呈強酸性。衣類遇之。即被侵蝕。已如上述。然酸類亦能有害於衣類纖維。故衣物遇有強酸性之物質。其腐蝕與染有酸類者。相同。欲中和之。又以酸類處理法為必要。

(一) 蠟類

蠟類溶液。著於衣物。即生汚漬。而染於染色物。又能使之變色。此際宜即以酸類之稀薄液中。和之。更以溼布。吸取過剩之酸。再以水數回洗之。則汚漬即可滌除。而染色物之已變色者。因此中和作用。亦得回復其色。實即或不能回復時。則於其部。染以相當之色。一如以蠟類處理酸之汚漬之法。此法所用之酸。以有揮發性。而酸性弱者為

宜。最通用者爲醋酸。家庭中設缺有此種物質時。可以食用之醋代之。其他整理之法同上。

### (二) 鐵繡

潮溼之衣類。挂於鐵釘上時。不久即生赤褐色之污漬。是爲鐵繡。即水酸化鐵。易溶解於酸類。故可用酸類之溶液取去之。法用微溫之醋酸或醋酸溶液。塗於污漬部。或浸於液中振盪之。則污漬即溶解而去。次以水洗之。用吸水紙烙鐵等吸乾。

### (三) 黑色洋墨水

黑色洋墨水。以單寧酸第一鐵。或沒食子酸第一鐵爲主成分。加以藍色染料及樹膠。其化學變化。即第一鐵乾固。在空氣中酸化。而變爲第二鐵。即呈黑色。此物質可溶解於酸類。而藍色染料及膠。又易溶解於水。故衣類染有此種污漬。常依拔除鐵繡污漬之方法。以溫熱之醋酸溶液處理之。如爲染色物之衣物。其殘留痕跡。已難辨認。惟白地者。又宜極以相當之漂白法。以除其痕跡。其他諸種之手續。一如前法。

### (四) 單寧黑

黑染中。往往有用單寧酸第二鐵之黑染者。如下等洋傘之黑色。天雨時用之。常脫色而落於人身上。即生黑色污漬。滌除之法。仍以醋酸之溫液處理之。與黑色洋墨水之方法相同。

### (五) 尿

尿之主成水爲尿素。在空氣中受醇素之作用。而成阿摩尼亞。尿之臭。即因阿摩尼亞而生。衣物染有尿之污漬。宜以加有數滴稀薄硝酸液之酒精處理之。以毛刷吸取此液。滴於污漬部。上刷之。次以水洗。而用烙鐵熨乾之。此際尿素已在酒精中溶去。而阿摩尼亞。亦以硝酸中和之。

### 四 漂白劑處理法

漂白者。即利用酸化或還元等之化學的變化。以消滅其色素。而使純白也。故白色衣服染有污漬時。與其用他法滌除。寧用漂白爲宜。茲記其法如次。

#### (一) 染料

染料中如赤色墨水。紫色墨水。黑色墨水。及屬於單寧酸或沒食子酸之第二鐵等污漬。滌除之法。已如上述。而茲所述者。則包含前記之染料。及一般之動植物性染料。人造染料。礦物染料。而爲前記方法所不能除去者。則宜用漂白法。然此漂白劑。祇適用於白地者。若爲染色物。則有不能全適用者。更須以相當之染色。

#### (二) 漂白劑

漂白劑。亦因纖維之種類。而用之各異者。如木棉則用漂白粉。羊毛絹織。則用酸性亞硫酸

納過酸化鈉等。污漬不甚濃厚時。則用過氫化鈉。即先以過氫化鈉。紫色赤色液塗之。曝於空氣中。則污漬因被酸化。變爲褐色。次浸於酸性亞硫酸溶液中。其色遂消滅。以水數回洗之。又在水中振盪之。次以紙吸收過剩之水分。而以烙鐵熨乾。通常所用漂白液之溫度。約如次。

水.....

過氫化鈉.....

三〇〇立

水.....

酸性亞硫酸鈉.....

三〇〇立

水.....

.....

三〇〇立

酸性亞硫酸鈉.....

.....

二瓦

礦物性染料。依有記之方法。不能除去者。當以後記之物理的方法除之。

### (三) 徽

衣物受有潮濕。即生黴之污漬。宜曝之於日光中。使之乾燥。以毛刷沿布之組織刷之。次以過氫化鈉液。與酸性亞硫酸鈉液。漂白之。一如滌除染料污漬之法。但此際可以修酸代酸性亞硫酸鈉。

### 五 雜處理法

衣物之污漬。既以種種之化學的方法處理之。此外尙有以物理的方法整理者。別之爲雜處理法。

### (一) 泥

衣物染有泥污。先宜使之十分乾燥。後以鈍刀取去表面之泥。再以毛刷沿布之組織刷去之。或以手輕揉之亦可。設未能十分乾燥。而急欲施以整理。或以濕布拭之。則污漬不但不能除去。且有因之以擴大者。又或浸入於組織之間。是皆不可不特別注意者也。

(二) 墨

墨乃膠質與油煙或松煙等製成。因日常用墨時多。而衣物最易沾染墨污。滌除之法。以加有少量尿素之食鹽。與酸化銻。酸化鎂。米糠。白土等相混合。而以水捏成泥狀。塗於污漬之上。暫時放置。使膠質軟化溶解。次反復揉摩其部。以去泥狀混合物。行之數次。以水洗之。而以烙鐵熨乾之。又以烏糞捏成泥狀。亦足以除墨污。其原理與上法同。亦先使膠質溶解。而後以物理的方法。除去泥狀物之油煙松煙等。又以米飯捏成泥狀。塗於污處。亦可使黑色除去。但滌除後。常留有痕跡。不如上法之佳也。

六 原因不明之污漬處理法

衣物之污漬。多有不能明其原因者。憑多年之熟練。雖得鑑定之。然尚不能明其原因時。則先以不害纖維及色質之法施之。次再用他法。記之如次。

(甲) 物理的方法 以橡皮或麵包之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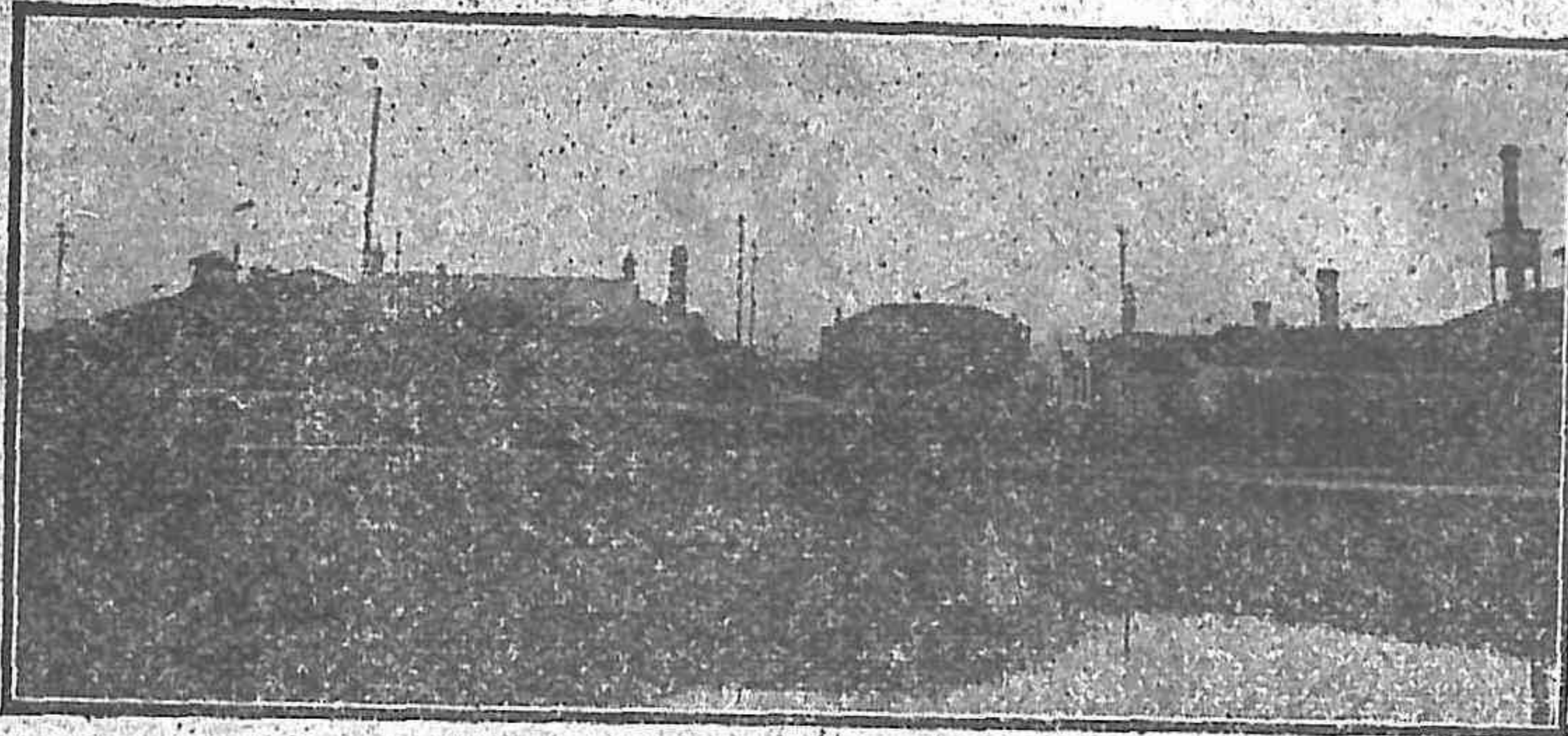
摩擦之。但須擇其軟而耐用者。次以軟毛刷輕刷之。反復數次。若不能取去時。即用次之方法。  
(乙) 溶媒處理法 先以溶媒中最安穩者試之。次第及於溶解範圍大者。即第一用偏蘇里。第二用酒精。或以酚。第三用水。順序為之。若不能取去時。則用次之方法。

(丙) 鹼類處理法 鹼類溶液。亦自弱而安穩為始。即第一用稀薄阿摩尼亞水。第二用肥皂溫液。第三用肥皂及阿摩尼亞液。順次處理之。若不能取去時。以水洗其部分。而施次之方法。  
(丁) 酸類處理法 先以稀薄醋酸液處理之。行之數次。則用稍濃厚者。若仍不能取去。而污點呈黑色。則為含鐵分之證。宜以羧酸液處理之。再不能取去時。即用漂白法。

(戊) 漂白劑處理法 由纖維之性質。選定適當之漂白劑。處理污漬之一部。此時若為染色物。而妨害其色質時。則宜施以染色。  
(己) 他種處理法 用以上之方法。其污漬仍不能拔除時。則宜以滌除墨污之物理的方法處理之。至此法再不能取去時。祇有以污漬部改縫之於衣之陰蔽處。或染以他種較暗之色。以隱蔽污漬可也。

第三十七編 飲食

上海泰豐罐頭食品有限公司



製 造 廠 本 廠 租 界 外 小 沙 渡

總批發所 英大馬路五百四十五號 門牌 商標 支店 英大馬路四百三十三號 門牌



中國有自造之罐食品自本公司始因鑒於舶品充塞利源外溢為振興實業挽回利權起見於光緒乙巳年設廠開辦採用本國著名土產凡山珍海錯走獸飛禽水果菜蔬以及各種餅乾蜜餞等均經醫生檢驗參以衛生新法製造而成所貯純選全新鐵罐毫無纖屑裝潢尤雅俗共賞歷經赴各國賽會陳列均獲最優獎憑是以名譽所播婦孺咸知凡為飲饌之美品本公司無不具備零沽批發悉聽尊便

本公司 總理人王拔如 製造人卓樂生 謹啓

科(81)

# 第三十七編 飲食

## 營養類

食物衛生談……………一

### 第一 動物類食品……………一

一 獸鳥肉類……………一

肉類 肉類之貯藏……………一

二 乳類……………一

1 牛乳之試驗 2 飲用牛乳所宜……………一

注意者……………一

三 卵類……………二

四 魚貝類……………二

### 第二 植物類食品……………二

一 米及麥……………三

二 豆類並製品……………三

三 蔬菜類……………三

四 果實類……………三

五 海藻類及菌類……………三

### 第三 嗜好品……………四

一 茶及咖啡……………四

二 酒類……………四

三 煙草……………五

四 糖類與香味物……………五

### 第四 飲用水……………五

1 雨水 2 井及泉水 3 河水……………五

### 素食論……………六

(一)素食合於生理 (二)素食於心理上關係 (三)素食與肉食之比較……………六

### 廢止朝餐論……………七

一 實行斷食主義 二 八日斷食後之進食 三 實行二食主義 四 實行一食主義 五 實行一食時之食物 六 長壽人之食物 七 德人不食朝餐 八 二食主義之良好結果……………七

### 食物消化時刻表……………八

食物成分分析表……………九

一 鳥獸肉類……………九

二 雞卵……………九

三 各種乳汁……………九

四 魚類……………〇

五 貝類……………〇

六 穀類……………〇

七 豆類……………一

八 黃豆製造物……………一

九 蔬菜類……………一

十 果類……………二

十一 菌類……………二

十二 海藻類……………二

### 烹調類……………二

#### 家常烹飪法……………二

一 豬肉類……………二

紅燒豬肉 白煮豬肉 炒肉絲……………二

湯 白片肉 燒片肉 粉蒸肉 炸排……………二

骨 炸肉丸 滷豬爪 蒸肚塊 炒腰……………二

花 炒豬肝 炒豬小腸 煨豬大腸  
煨豬腦 滷豬舌

二 牛羊肉類……………一六

紅燒牛肉 炒牛肉絲 牛舌湯 紅燒  
羊肉 煨羊蹄 炒羊肉絲 煨羊頭  
煨羊肚絲 羊血羹 羊羔

三 雞鴨類……………一七

紅燒雞 白燉雞 白切雞 炒雞絲  
溜炸雞 紅燒鴨 燒片鴨 炒雞鴨雜  
燉雞蛋 炒雞蛋(溜黃菜附) 蛋絲湯

四 魚蝦類……………一八

溜黃魚 炒黃魚片 川湯魚片 瓜棗  
炸鱖魚 白燉鱖魚 紅燒鱖魚 紅  
燒鱈魚頭尾 魚丸 熏青魚 魚鬆  
炸黃魚 炸蝦仁 香油蝦 炸蝦餅  
炸蛤蜊餅

五 蔬菜類……………二二

清燉白菜 紅燒白菜 炒白菜 醃白  
菜 清煮瓢兒菜 炒白菜羹 紅燒茄  
搗筍 雪裏紅會筍 炒蠶豆 炒韭  
芽 拌芹菜(拌溫菜) 炒菠菜 拌豆

葵 紅燒冬瓜 炒絲瓜 生拌蘿蔔  
紅燒小芋頭 抄豆腐乾 會豆腐 炒  
麩筋 素會

西洋烹飪法……………二六

一 烹飪法概要……………二六

二 烹飪用器具……………二六

三 湯類……………二七

白湯 牛肉湯 雞肉湯 牡蠣湯 蝦  
仁湯 羊肉湯 魚湯 拿特兒湯 弗  
萊格湯 瑪加素尼湯 司巴草湯 火  
雞湯 懷肉湯 蠟龜湯 泰茲鎮湯  
牛尾湯 格姆卜湯 迪利恩湯 赤茄  
湯 馬鈴薯湯 司維惹湯 格林吡湯  
麥酒湯 雜兒芹湯 扁豆湯 蛤蚧  
湯 牛乳湯 龍鬚菜湯

四 汁類……………二九

牛肉濃汁 牡蠣濃汁 赤茄濃汁 牛  
乳濃汁

五 油煎類……………二九

煎魚 煎牡蠣 煎馬鈴薯 煎橘 煎

牛肉 煎鱈魚 煎龍蝦 煎黃瓜

六 脍類……………三〇

普通油煎脍 密德脍 馬鈴薯脍 龍  
蝦脍 斜盤脍 蟹脍 克辣姆脍 芝  
蝦脍

七 炸品……………三〇

炸牛排 炸豬肉 炸雞片 炸小牛肉  
炸茄子

八 烤品……………三一

烤豬肉 烤牛肉 烤羊肉 烤雞肉  
烤雞肉 烤火雞 烤鵝肉 烤鵝肉  
烤兔肉 烤鱈肉 烤牡蠣 烤梅園壺  
烤閩兒 烤鷄肉 煎牛肉 翰巴嗜烤  
牛肉 宿司烤牛肉 葱烤牛肉 雞蛋  
烤牛肉

九 煮物……………三二

煮茄子 煮牛肉 煮豬肉 煮雞肉  
煮牛舌 煮捲肉 煮甘藍 挨愛利希  
煮品 煮蕪菁 煮黃瓜 弗倫乞煮品  
煮蟹肉 煮蛤蜊

十 生拌類……………三三



- 生拌高苣 生拌甘藍 生拌龍鬚菜
- 生拌黃瓜 生拌馬鈴薯 生拌蠶豆
- 生拌雞肉 生拌鱈魚 生拌鮭魚 生拌蝦 生拌雞絲 生拌芥茄
- 十一 凍類……………三二四
- 雞凍膏 鰻凍膏 梭魚凍膏 豬凍膏
- 鵝凍膏 白粉凍 曲壳雷脫迪爾宰
- 噴企迪爾宰 迪爾宰紅葡萄酒 迪爾宰白葡萄酒
- 十二 牛肉類……………三二五
- 鹽牛肉 弗台特牛肉 鹽水煮牛肉
- 牛肉球 牛茶 牛肉汁 途拉衣哈希
- 焗濃 史維脫勃來特
- 十三 豬肉類……………三二六
- 焗豬肉 鹽醃豬蹄 薩希司
- 十四 鹿肉類……………三二六
- 鹿肉弗里坎特 牝鹿肉弗里坎特
- 十五 雞肉類……………三二六
- 空生梅阿拉油兒培 腔特壳克 出骨竹雞 出骨鴨 煮鵝 利叔爾

- 十六 魚肉類……………三二七
- 冷魚肉 鹽鮭魚 鹽鱈魚 鮭魚圓
- 鹽鱈魚 蝦鮮魚 弗里加希特牡蠣
- 十七 蔬菜類……………三二八
- 牛乳皮色陸 克爾特色陸 朝登馬鈴薯 油炸馬鈴薯 油煎馬鈴薯 春碎馬鈴薯 裝匣馬鈴薯 伊的斯派馬鈴薯 烹飪法 利叔爾斯馬鈴薯 煎馬鈴薯片 巴登特球葱 培克球葱 司泰孚球葱 煮葱 雞蛋龍鬚菜 際伏龍鬚菜 色爾里阿拉梅那迪爾
- 十八 乳皮類……………三二九
- 巴且香乳皮 曲壳雷脫乳皮 巴尼拉乳皮 檸檬乳皮 壳開阿拉乳皮 焗普阿拉乳皮
- 十九 鷄蛋類……………四〇
- 煮鷄蛋 烤鷄蛋 鳥巢 波狀烤雞蛋 火腿蛋 模溪脫雞蛋
- 二十 點心類……………四〇
- 普通雞蛋餅 牛肉雞蛋餅 史漢雷雞蛋餅 昆腓丑台雞蛋餅 牡蠣雞蛋餅

- 派字雞蛋餅 華盛頓雞蛋餅 甜雞蛋餅 蛋白糕 捲蛋糕 白塔蛋糕 芥倫子蛋糕 雞蛋麵包 魚類布丁 馬鈴薯布丁 巴且香布丁 曲壳雷脫布丁 米布丁 西米布丁 香蕉布丁 黑麵包布丁 勃泰姆布丁 海府恩泰埃希 乳油泰埃希 曲壳雷脫阿烏弗拉夫 米之阿烏弗拉夫 米之阿烏弗拉夫與蘋果之烹飪法 黑麵包之阿烏弗拉夫與紅葡萄酒之烹飪法
- 二十一 茶果類……………四三
- 史維脫濃林格 史維茲蒲騰 魄拉姆濃林格 甫加騰 麵包濃林格 昆薄忒 香德勒鳳梨 鐸那茲 亞孚安培兒克 加漢卡司泰特 勃蘭地茶葉 極姆茶葉 利培斯 芹極茶葉 司托洛培利沙脫茶葉 乾利茶葉 披那茲茶葉 斐恩格皮斯開脫 皮斯開脫 斯託洛培利模溪
- 夏季清涼飲料製法……………四四
- 一 荷蘭水製法……………四四

二 冰忌廉製法……………四四

- 1 冰桶 2 冰桶裝置法 3 冰忌廉模子裝飾法 4 各種冰忌廉製法 (甲法 國冰忌廉 乙美國冰忌廉 丙白冰忌廉 丁吳子冰忌廉)

三 冰果汁製法……………四五

- 1 檸檬冰 2 櫻子冰

四 菓子凍製法……………四六

- 1 櫻子凍 2 櫻子凍 3 香寶酒凍 4 各種糖果或糖果凍

五 果汁凍製法……………四六

- 1 蘋果凍 2 山楂凍

各種食品調製法……………四六

- 橘汁 桃酢 檸檬 精炙香綠 製藕粉 製桂花糖 蠶豆發芽 山楂膏 蜜漬木瓜 洋菜 豆豉 醬豆 黑筍 西洋乾筍 製蟹筍 熟筍酢 筍脯 芥辣 醃茄子 醬茄子 糖蒸茄 糖醋茄 糟茄 十香蘿蔔 糟蘿蔔 醃高苣 醃瓜 醬瓜 蒜苗乾 芥頭

食物腐敗預防法……………五二

- 加熱法 乾燥法 鹽藏法 烟燻法 糖藏法 冷藏法 空氣遮斷法 酒漬及醋漬法
- 食物貯藏法……………五三
- 藏一切食物 藏海味 藏水 藏茶葉 藏酒 藏麥 藏米 夏日藏米 藏牛乳 藏火腿 藏鹹肉 藏雞肉 藏活魚 藏活鯉 藏鱒魚 藏蟹 藏鮮

- 蛋 藏豆 藏芥末 藏鹽 藏醋 藏餅 藏蔬菜 藏葡萄 藏果類 藏漿果 藏梨 藏桃 藏柚 藏橘 藏柿 藏青梅 藏藕 藏香綠 藏梨橘柑 橙 藏金橘 藏石榴 藏橄欖 藏茨實 藏核桃子 藏檸檬 藏蔥 瓜茄 藏茄子 藏西瓜 藏黃瓜 藏香瓜 藏栗子 藏松子 藏櫻子 藏胡桃 藏玫瑰花 藏菊花 藏桂花 藏麵包糕餅 藏人參

廣東榮茂茶葉老號  
自赴中華各省選辦土產名茶

龍團香茶

中國唯一土產



龍團香茶出世廣告

考之陸羽茶經所謂龍團雀舌者為世界上最珍貴之品世人久耳其名罕觀其物今本號特製龍團香茶出世供諸同胞鑑賞便知此茶之佳趣香滑非常飲之令人相見恨晚宴賓會客非此不誠永日消閒非此不樂現再加配裝潢罐盒聊供社會饋贈之需美備輝煌適合聘禮結婚之用謂予不信請嘗試之如蒙 賜顧請認茶盅商標為記庶不致誤

茲將價目列左

- 三打白鐵罐裝龍團香茶 每罐八角
  - 三打洋紙盒裝龍團香茶 每盒七角
  - 一打唐紙盒裝龍團香茶 每盒七角
  - 半打唐紙盒裝龍團香茶 每盒一角五分
- 各種名茶款式繁多未能盡錄 發行面議  
另有價目表函索即寄
- 總發行所 在香港總批發處  
在廣州興隆南約門牌十九號  
在火道四一八十一號
- 倘欲代運者請至香港本號總批發處寫字樓接洽可也



上海紫陽觀北號罐頭食品  
總發行所三馬路錦里山四十四號門牌

本號葷素出品力求精良名  
司佳製質味鮮美而於衛  
生一道尤為注意洵宴  
賓佳品絕妙禮物品  
目繁夥茲略列於  
下另備仿單詳  
載品目價格  
如承  
顧無任  
歡迎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雲南火腿 | 五香燒肉 | 腐滷燒肉 | 金華蹄爪 | 冬菇雞肉 | 茄釐雞肉 | 栗子雞肉 | 五香野鷄 | 五香肝腎 | 紅燒田雞 | 燻田雞肉 | 美味糟雞 | 冬菇鴨肉 | 栗子鴨肉 | 紅燒筍鴨 | 五香燒鴨 | 五香野鴨 | 美味糟蛋 |
| 五香燻魚 | 蝦子鱖魚 | 蝦子齊魚 | 紅燒水魚 | 四腮鱸魚 | 醉精鱒魚 | 紅燒牛肉 | 茄厘牛肉 | 五香牛肉 | 冬菇羊肉 | 清燉羊肉 | 金華腿鬆 | 嫩雌雞鬆 | 清水蝦鬆 | 鮮青魚鬆 | 精膾肉鬆 | 童牛肉鬆 | 炸禾花雀 |
| 十景醬菜 | 三冬素菜 | 玉堂香菜 | 寒露菌油 | 醬汁蔬菇 | 醬汁冬菇 | 十景豆豉 | 甜醬黃瓜 | 甜醬茄子 | 甜醬冬筍 | 鮮竹筍油 | 桂花乳腐 | 南腿乳腐 | 鷄肉乳腐 | 蝦子乳腐 | 百果乳腐 | 玫瑰乳腐 |      |

廿(九)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衛生初步  
五一册  
五角

我國醫書。自古有傳染流行之說。而無微菌之研究。是書言各症流行之傳染。實徵菌為之媒介。於殺菌防患消毒諸法。無不詳備。洵為研究衛生者必讀之書。

長壽哲學  
九一册  
九角

本書詳述人之疾病。多由自召。現今醫術不完全。宜以哲理治療之。所言均切實用。絕無向來哲學家徒尚空談之弊。凡衛生家及哲學家。皆宜人手一編。

丙(932)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上 册  
四 角



胡 宣  
明 譯

本書注重實用。分上下二册。上册論空氣、飲食、免毒、動靜、及衛生規則等。理明詞顯。在使國民得衛生常識。下册在印刷中。不日續出。

此外尚有衛生用各書名目繁多詳載本館圖書彙報函索即贈

衛 生 方 法 之 研 究

衛

生

治

療

新

書

布面金字

一元

社會文化日進。衛生尤為重要。况近來傳染病發生愈多。凡家庭防病治病之方法。宜人人略知大意。庶不至倉卒誤事。本館特編是書。搜集東西名著。門分類別。區為衛生治療二篇。以備家庭普通衛生及應急時檢查之用。凡欲享家屬康健之幸福者。不可不手置一編。

廢

止

朝

食

論

蔣維喬譯

六角

衛生一道。方法甚多。而其最要者。莫如節飲食。節飲食之方法亦多。有主張每餐皆少食者。有主張廢止晝食或晚食者。然求其合於生理學及長壽不老之原理。莫如廢止朝食。是法近來盛行於美國。流傳於日本。武進蔣竹莊先生。夙好衛生。亦仿行此法。祇及半年。得治愈二十餘年之胃擴張病。因急譯此書。以餉海內。書中精理名言。耐人尋味。而又與我國古來長壽法處處暗合。凡有志衛生者。不可不讀也。

因

是

子

靜

坐

法

洋裝精印

三角

著者研究靜坐法二十餘年。深得却病延年之益。近見日本全國上下盛行此術。因著是書以詔國人。書中原理悉根據生理心理。絕無迷罔之談。其方法簡便。尤為人人所易知。易行。有志者盍起而研究之。

# 第三十七編 飲食

## 營養類

### 食物衛生談

吾人日事動作。必消耗幾許之精神。而能不失其生命者。賴有營養物以償還之耳。夫營養物者。人類生活上必需之要件也。古人云。一日不食則飢。三日不食則病。七日不食則死。蓋一日三日七日之中。有消耗而無補償。此所以有飢病死之患也。夫營養物足以供吾人之滋養者。須含有適於人身需要之成分。若亦也。鹽分也。脂肪也。蛋白質也。澱粉類也。皆為人身重要之成分。五者之中。苟闕其一。即不能生存。而吾人所食之物。皆可為營養之品。然僅食其一種。則其所含成分之比例。未必盡合於人體之所需。職是之故。不得不以數種而兼食之。食物之種類多矣。其主要者。有動物性之食品。有植物性之食品。此外若水。為人身所必需。若茶若酒。為人類之嗜好品。其中食物之美惡。與吾人衛生上有絕大之關係。固非可以等閒視之。而不知之。以研究者也。

### 第一 動物類食品

#### 一 獸鳥肉類

肉類 含有補助人身必要之各成分。故為貴重之滋養品。衆所共知。惟供普通食料之肉類。實除去動物之皮膚。內臟。骨格。神經。中樞等之謂也。

肉類之味及營養分。則因動物之種類。與勞動之度。屠殺後經過之如何。而各有差異。老動物。壯動物。過用生殖器之動物。及屠殺後即用之肉類。硬而難於消化。屠殺後經過二十四時。間者。其肉即生乳酸。較為柔軟。而有美味。故屠殺後不宜即供食用。

關於用肉。必須察其動物之有病與否。獸類中傳染病最多者。為結核病。西洋種之牛。為最多。據報告。則百頭中。其三四已罹結核。次多者。為脾脫疽。豬類。又有霍丹毒之患。如上則有病動物肉。食之。即有傳染其毒之慮。此外則寄生蟲亦可畏。即旋毛蟲。囊蟲。絛蟲等。以絛蟲為最多。其體形頗如肉之白纖維。所居作小囊。生存於其內。人若食之。則蟲在腸胃內。破其囊壁。出而附於胃腸之粘膜。吸收供其發育之營養物。遂益增長。而成大害。故肉類必須須蒸透。以供食用。生肉不可漫食也。

肉類之貯藏。可用種種方法。或以鹽漬。或以燻炙。或乾之。或冰之。然此等方法。可用於難得鮮肉之地。究之變其成分。失其美味。可資用

者。實無一足稱。近來多用罐詰。稍為得當。惟罐詰亦有不良之品。或溶解金屬於罐中。因入肉中。而含有毒性。或製造不得其宜。以致腐敗。今欲察知其佳否。有簡易法如下。(一)視罐之兩端。稍覺凹陷者。為良品。其凸起者。為不良品。蓋凸起之故。必因肉在罐中。已腐敗而發生有毒之氣質矣。(二)試以金屬之棒。擊而聽之。苟有空氣在罐中者。必發清音。即可知為不良品。發濁音者。為良品。又欲知其有金屬溶注與否。則食之。覺有續質味者。是也。以上皆簡易法。至於精密之檢查。則其複雜。非普通人所能為者。

### 二 乳類

乳於補助人身發育上。必要之各成分。無不具備。故為最上之滋養品。雖不論其種類。皆適於健者及病者之飲用。而以易得且價廉之故。普通牛乳。與善其牛乳。迥有別。善其者。白色或黃色。並有一〇六。以至一〇三四之比重者。(一)牛乳之試驗。牛乳之檢查法。非專門家。以顯微鏡或化學的試驗。終難了然。然普通檢查。欲知其大略。則試滴一點於指甲上。其不解散。而保有半珠形者。為佳。且於指間試拭之。佳者。必覺有脂肪。而納之於試驗管。靜置二十四時。視其上浮為百分之十。以至百分之十五者。為佳品。

牛乳因時令而其成分有異。春夏間脂肪較少。蓋此時以水量多之青草類為飼青之故。又清晨搾取者較晚間搾取者脂肪為多。

又牛乳中必混有在其體內循環之物質。如或極病。則毒質混合。使之服藥。則排泄於其肉。故有病之動物乳汁。不如不用。又取乳不得其當。往往雜有塵埃不潔之物。故飲用牛乳之先。必煮沸一次。不可忘也。

(2) 飲用牛乳所宜注意者。(A) 近來飲牛乳者。日漸增加。而品質之粗惡。亦因而增甚。或防其腐敗而投藥品。或加水而稀薄之。或加小粉。或加豬脂等種種奸謀。非行繁複之試驗。法固不能判定其真否也。居常飲用。惟有就其營業之較有信用者購之。不可徒注意於其廉價。(B) 牛乳中多數之病菌及不潔物。已如前述。必煮沸一次。蓋沸點至攝氏百度時。無論何等細菌及病菌萌芽。皆死滅無遺。然不可誤會此理。若久煮於烈火之上。則水基蒸發。已毒牛乳必至凝固。又飲用之時。必稍冷其溫度。可加少許之糖或咖啡。不惟適口。且大有益。煮沸時其脂肪必先凝結成衣。此決不可去之。宜共飲用。(C) 飲牛乳後。或有香酸腹鳴下痢者。則於食後飲之。或加少許之重蘇達均可。(D) 牛乳貴新鮮。夏間易致腐敗。尤宜注意。用量雖無一

定。惟大人每日飲一升。或至一升五合。即不必再食他物。已可保續生命。故就體質病弱年齡。經於副食物之如何。可在此範圍內用其多量。

三 卵類

魚鳥之卵。皆為有益於吾人之完全滋養品。鵝卵以二種之異樣成分構成之。即卵黃與卵白也。卵黃富於脂肪質。卵白富於蛋白質。此皆有特異之滋養分。今論其黃白效果之輕重。與如何服用。始奏滋養之功。雞卵不論生者。或半熟。或全熟。其効力均同。但全熟之卵須咀嚼。因消化較費時間也。故對於胃力衰弱之人及病者。必與以生卵。或半熟卵。我國有用雞卵炒飯之慣習。此宜禁之。蓋生卵加飯。則妨唾液之浸潤。而害澱粉之消化作用。故必分別食之。為是欲知鵝卵之腐敗與否。陸乎日光視之。純係紅色者為佳。其有暗色者。非腐敗即解化之兆。且新鮮者。振盪之無聲。投於水中不浮。或以舌觸其兩端。覺為溫煖。此皆可供食料而無害者。人若以鵝卵為主食。每日之分量。可用十五枚。或二十枚。如以為副食。則視乎身體及各種狀況。在此範圍內斟酌行之。

四 魚貝類

魚貝之屬。亦富於滋養分。較之鳥獸肉。極易消化。可用為副食。然因種類或時令。於生理的

或病的。每含有毒物於體中。而妊娠期中最多。雖不必於其體中到處皆有。而有一定之部分。每含著之。如肝臟。生殖器內臟。皮膚等是也。河豚毒常在卵巢。肝臟。血液中。青花魚。鱈魚。金槍魚之類。時亦有毒。牡蠣之屬。在妊娠期及棲息於不潔水之期。皆有毒。吾人或多食魚類。即覺有酸醜之狀。全身灼熱。皮膚發疹。而現赤色。或有頭痛者。必係中毒。鰻蟹之類。為多。河豚為最烈。有因之致命者。然發此症狀之因。皆係烹調不得其法。(特異性者不在此限)雖有大毒之河豚。倘除去其藏毒之內臟及外皮。入水久煮之。即全失毒性。又濱海人多喜食生魚。倘除去皮膚及一切內臟。即無害。發生肉不含有寄生蟲及毒性。新鮮之時。消化甚良。大助營養。不論健者病者。皆可實用。炙肉則帶一種香味。而蛋白則凝固而為膠質。可加美味。以供食。煮魚則其成分悉溶於水中。不獨其味不真。且硬而收縮。難於消化。然二者皆可撲滅其中所含之毒。性可不慮中毒及傳染寄生蟲。要之食魚貝之類。當注意者。在選擇新鮮品。炎暑中。偶不注意。即有危險也。

魚貝類中烏賊。魷魚。鮑魚等。雖皆為世所嗜。惟皆不易消化。宜禁忌之。

第二 植物類食品



植物類食品之成分。與動物類食品迥異。富於含水炭質(小粉)而乏蛋白質及脂肪。非烹調之則難消化。故其營養甚少。不可不多量食之。因此祇可動物類食品之副食物。

### 一 米及麥

米與麥為東洋人士主食。皆富於澱粉。而飽之營養分殊少。故必須以動物類食品為副食物。而此二物有殼(即覆被之植物纖維)不香淨之。不足供膳。且害消化。又米飯與麥飯者。必須柔軟。而麥質較硬。更須注意。俗有用二次沸煮之法者。頗合於衛生也。

米飯及麥飯。均如前述。惟其以小粉質為之成分。倘不經十分咀嚼。使混合唾液而嚥下。則始終不能消化。吸收。我國習慣。有用茶泡飯者。不甚咀嚼。而送原形於食道。最足刺破胃腸。荷注重衛生。決宜禁斷。麥飯雖較米飯難以消化。然食後即覺腹空。有容易通便之益。故限於胃無障害者。常與米飯混合用之。殊勝。凡坐而作事。及尚有脚氣病者。亦宜用之。

小麥製之饅飽類。雖甚易消化。然人皆不十分咀嚼而嚥下。反有害消化。且冬令往往不願其熱。圖嚥下者甚多。時有胃炎之病。

### 二 豆類並製品

豆類多含蛋白質。然植物類之蛋白質。與動

物類之蛋白質。於消化上有不同之點。動物類者。消化不易。豆類之蛋白質。則消化甚易。或為日常副食物。或用為單味。或為種種製品。無不供食。然烹調不宜。亦易成為不消化物。例如硬煮之豆及豌豆是也。而豆類製品中之豆腐。最富於滋養。且易消化者。然不新鮮。則亦有害。種種豆類。皆須去灰。

### 三 蔬菜類

菜類中之青菜。可謂全無滋養分者。全部皆由纖維構成。消化最不良。然用為副食物。則一日不可缺。戰時或航海中。久無新鮮之菜。供食時。即起一種所謂「司各特瀉脫」之病。可知為日用必須之食物矣。

根類菜富於澱粉。且易消化。如馬鈴薯、芋、百合、蘿蔔之類是也。以此等菜或煮為粥狀時。雖病者無不可用。然多食則胃中起異狀之醱酵。釀成酸類。苦於吞酸。而起胃部積壓。呼吸困難之症狀。其次則有喚發胃腸炎之害。

中國習慣。每食必有鹹菜類佐膳。但係不消化物。未宜多食也。

由蔬菜根部製出之小粉。沖以沸水。則為粥

狀。或加糖。或加鹽。用之有滋養之效。

### 四 果實類

果實者。以嗜好品而饒有適當的滋養性者也。其內含有糖與酸之特有成分。由此成分生可愛之美味。且鼓舞腸胃之機能。具有通利大小便之作用。不論健者病者。及患熱病者。皆適用也。惟其未熟或腐敗者。不可食。

果實中應於現今之治病者。為葡萄、林檎、蘋果之類。甚蓬有因中之毒者。必須注意。凡食果實。有一善法。不論其為何類果實。僅吸其汁。而吐其質。核雖小亦當棄去。不可嚥下。因其狀入腸中之某部。必在該部發生疾病也。彼所謂盲腸炎者。即為嚥下之果實核所起。患此者頗多。

### 五 海藻類及菌類

海藻及菌類。二者皆為不消化物。而乏滋養者。日常食用。不過以其風味耳。風味可視為衛生之強敵者甚多。故病虛弱者。當專趨衛生原則之一途。凡健者所稱為風味之食品。務須力避。海藻類中。如海苔之柔軟。雖含有一種香氣。雖可取用。然其他則無一可用。即如昆布。不惟為不消化物。且入於胃腸內。漸次膨脹。頗覺不快也。

菌類固屬於風味派者。富於纖維。他無其比。加之含有可畏之劇毒。大宜注意也。

### 第三 嗜好品

#### 一 茶及咖啡

茶與咖啡爲普通飲用之嗜好物。皆於神經有興奮性之作用。有使精神煥發。血行調節。運動活潑之效。故疲勞後。食後。或精神沈鬱之際。用之。由古來之經驗。各有所取。然過於其量。或過於濃厚時。則頭重頭痛。心悸。亢。或苦不眠。惟用上等之茶則不然。

#### 二 酒類

酒類有種種名稱。洋酒如葡萄酒。啤酒。白蘭地等。華產如高粱。汾酒。紹酒等。不遺枚舉。然不論何種。皆以主要成分之酒精爲興奮作用。其他色香味等。皆無若何效力及於吾人衛生之上。唯爲適口之用耳。故不當操種類及價之高低。論酒類之善惡。當就酒精含量之多少計之。酒精者。障害甚多。故供飲用者。以稀薄之釀製爲其。今舉酒類較重之百分中所含酒精之量如左。

- 葡萄酒 十分至二十分
  - 白蘭地 三十三分至七十分
  - 啤酒 四分至八分
  - 高粱燒酒 十二分至十五分
- 以上含酒精最少者惟啤酒。而以白蘭地爲最劇。

酒精在吾人身體之效用。爲興奮劑。倘適宜用之。亦有如左之效力。(1)對於消化器增加胃液之分泌。能助進食氣。而爲消化於胃腸之作用。能進滋養物之吸收。而奏健胃之效。(2)在血行器之作用。能強心臟力。以善其血液之循環。使全身覺溫暖。而有防寒之效。(3)感應於精神。興奮其能力。增興感。助思慮力及運動機能。(4)能奏滋養之效。而增加體重。所以然者。因在其身體中。減却蛋白質脂肪之分解。遂使其身體沈重而肥胖也。

有以上之效果。然一利害事物所不免。於酒尤然。凡一次飲過其量。或已成習慣。其流弊必多。此非學理的空論。在社會中自有事實以證明之。

酒類之害 害在有大量之飲。且有大量之習慣者。大量之飲。即所謂酩酊。而一方則精神機興奮。動作粗率。情緒難禁。喜惡莫測之變如驟雨。思考力衰。而不煩禮法之種種精神變調是也。一方則言語澀滯。行步踉蹌。發眩暈嘔吐等症狀。陷於睡眠。醒時尙有頭重頭痛。胃痛。苦悶呻吟。而覺身體倦怠。俗所謂宿酒未醒者是也。且人若過飲。必有發急性酒毒而死者。可不懼哉。

飲酒最易成爲習慣。反覆再三。遂終成嗜好。

至不能醒。而陷於慢性酒毒。呼吸器及胃腸之慢性病。神經衰弱。肝病。及胃病等。其身體爲酒困子孫。亦必受遺傳之困。或虛弱。或癱瘓。往往而然。不孝以無後爲大。不可不誌此言。

要之酒爲百藥之長。又爲百毒之長。故可飲復不可飲也。

酒之分量及用時并禁忌 飲酒。雖視人之強弱。男女老幼。而各異其分量。惟高粱酒。葡萄酒。用普通酒杯。每次不可過三杯。啤酒。可用普通之玻璃杯。以一杯爲度。皆於食前用之爲宜。此不僅無損。且助消化。飲酒有宜禁者。(一)幼弱者。(二)素有猝中症者。(三)素有肺病而嗜血者。(四)精神病者。(五)心臟病者。(六)血管病者。(七)腎臟病者等。皆不可飲。

酒之種類及宜注意者 (A)葡萄酒。粗製者多。且日本所製。價廉而質愈劣。蓋葡萄酒者。絞葡萄之汁而釀之。近來化學。知智日進。製者往往雜以色味之藥品。競繁私利。而不顧公眾之健康。此最可痛恨者。純淨之葡萄酒。有一種酸美之味。且久飲之。便發生一種其香。益適於嗜好。此所以古今推重也。葡萄酒有紅白二種。至其效用。則二者相同。乃葡萄酒外皮之色。若隨時去其外皮。即爲白色(B)啤酒。以小麥粉釀

之。近來中國到處行銷。其含阿爾科爾之量甚少。既不易醉。且含炭酸之成分。有健胃之效。可視為酒類中最佳之飲料。(C) 火酒。此終不宜供飲用者。濃厚有力者。其經過口內咽喉食管胃等。隨處皆受其灼。亦有飲火酒或過飲燒酒致命者。即其性極灼烈。所過糜爛也。然燒酒有其他效用。即塗擦於皮膚而不覺寒冷。或有引病出外之力。凡充血及皮膚深部之疼痛。使庶質斯皮膚之煩痒。四肢麻痺等。均適用之。

### 二 煙草

煙與酒同為日常嗜好品之一。入口並無美味。又不足充飢。然古來識者亦不廢之。其故何歟。即暫時休養精神。誘導其意識於他處。遂使動作活潑。有發起思索力之作用。近來頗有謂煙草有殺菌作用。吸煙者可免罹傳染病。其說之當否。今尙難判定也。

煙草中含有「尼可丁」之猛烈毒質。稍受其毒。即頭重頭昏。眩暈不適。而覺欲嘔。顏色忽變蒼白。即此所謂煙醉是也。雖漸次解退。煩苦即去。在業重養生者。亦且因習慣而不能禁。唇舌為供齒牙為損。鼻為之激刺。所害非輕。甚且成眼紅喉腫。諸症。習慣既久。必由氣管以及於肺。日夜在煩悶苦楚之中。發熱無生氣者。不遑枚舉。此外尙有甚者。則減少記憶力也。於此則深

願有志青年。一掃其眼光。勿為所困也。外國有禁未成年者吸煙之例。中國必將見諸實行。

### 四 糖類與香味物

(1) 糖類 此兼滋養與嗜好之兩種。作用而亦為不可缺之食品。或用單味。或加味於食物而糖之吸收。較他食品為遲。因而永滯於胃中。以醱酵作用而生酸。或刺胃粘膜。其結果易起胃炎。故不宜多用。

(2) 醬菜醬油之類 此為吾人日常所用於食膳者用之適宜。雖毫不見害。惟滋養物甚少。用者惟取其所含之鹽味耳。

(3) 香味物 此雖無滋養之效。然一面能促食慾。一面復能使消化機能驟進。惟胡椒之類。不可多用。以其刺激胃部最烈也。

### 第四 飲用水

人體之成分。百分之五十八為水所構成。故欲保其健康。常知必須之養分。然體中之水。常由呼吸汗尿糞等排泄之。故每日平均二千七百克。以至於二千八百克。不可不出飲食補助之。某學者謂動物皆生活於流水中。故至言也。飲用水可別為兩水。井泉水。河水三種。

(1) 雨水 雖為天然之蒸汽水。然常洗滌空氣而含有不潔之因。不適於飲用。  
(2) 井及泉水 因通過地層而湧出。必合

有土地所含之各成分。其性質各有差異。然普通皆乏酸素。而富於炭酸。其味常清涼爽快。故植物精之繁茂。而魚類及下等動物。亦顯留類之一生活極稱。適於飲用。實在此。然於含不潔之土質或礦質。所通過於地層之水。則必有多量之毒質。不合飲用也。

(3) 河水 較前二者。含雜物質少。炭酸。惟流通之際。混合之不潔物最多。其不適於飲用之物亦必多。

飲用水之真否。吾人生活上有絕大關係者。注意審察。非生存所應謀之義務乎。普通所稱。為良水者。透明無色。無氣。溫度四季無差之謂。然大略雖可知。而完全無缺。則不用顯微鏡。或化學的細密檢查。仍難判定。惟難得良水之時。須混和炭末於厚砂層之濾水器。濾後用之。或以明礬一分。適於濁水一萬分中。亦可使清澄。

凡肉眼所視為極清澄之水。逾以顯微鏡照之。則實貯滿無數之微菌與塵埃。故無論如何之良水。必先煮沸一次。實於衛生有益。而為無病長壽之基。

飲用水之分量。雖不另規定。要以顯於渴度。加減適宜為是。有混合藥品於飲用水者。如糖類。果實之榨汁。或酸類及炭酸等。適於人之嗜好。有頓覺清涼之效。夏季所用之汽水。即其例。

素食論

數年來素食有益於衛生之聲浪漸高。若素食衛生會、儉德會等。皆主張素食者也。西人之崇素食者甚多。吾國如伍秩庸氏亦素食者也。素食者不特疾病盡祛。而精神煥然怡然。視彼膏粱酒肉者之醉生夢死。有天壤之別矣。蓮池作放生之文。東坡有戒殺之論。他如王石谷鄒元標輩。皆有戒殺詩文。予今不作佛家言。試以科學真理釋之。素食有益於衛生。亦可恍然悟矣。

(一) 素食合於生理 動物不能離飲食而生也。夫人而知之矣。虎豹鷹隼。利牙銳爪。猛鷲無比。動物中之食肉類也。牛羊鷄鶩。高鳴厚蹠。懼怯無能。動物中之食草類也。食性不同。韋韜之構造乃異。利牙銳爪。易於攫他動物。裂而噬之也。而牛羊之白齒。宜於咀嚼草類。鳥鶩之雁。靈能液化穀類。視其各機能之構造。此動物之食性。即可立辨。譬如牛羊而飼肉。虎豹而飼穀。不特無以營養之。而反害之矣。人類何獨不然。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謂人類由猿猴而進化。觀於爬蟲類之進化。為鳥類之有化石中之之始祖鳥。鳥類之進化。為獸類之有鴨嘴獸。為其明證。此理亦自不謬。然人類因智識漸高。用

力少而用腦多。於是全身機能。漸形改變。以成今日之人類。試嘗吾人之齒牙。凡四齒。犬齒曰齒。無不合於食植物類。是以惟聞肉食之患。腸胃諸病。而未聞素食之多病也。福愛倫有言。富者常以營養過多而致病。夫富者饜珍羞。飽肥肉。腸滿膈肥。蓋如鹿。酒肉之與。適人不可。懣心思。遲步。履蹒跚。而卒中之病起矣。此肉食之不合於吾人生理者也。

(二) 素食於心理上關繫 佛氏戒葷。哲學家亦多類是。誠以素食清淨薄味。養心涵神。較之內大酒肥膏。精神精。其天真者。萬萬也。故高人逸士。思想高超。精神飽滿。人以爲能養浩然之氣。攝於一心。吾以爲素食與有力焉。於戲無明幻起。遂生藥力。五味七趣。口腹是圖。橫橫五濁之世。勞勞酒肉之場。佛氏之密戒。即今日所謂素食也。哀我人類。可以恍然矣。

(三) 素食與肉食之比較 凡飲食物。必擇其有滋養者食之。方於身體有益。飲食物入胃。內消化。即成精液。以滋補身體。諸機關。其所成精液內。含有十五種原質。其中主要者。爲淡氣。炭氣。水氣。養氣。鐵質。硫素。鹹質等。而各種食物。所含原質。各有不同。分量亦異。食物中之含有蛋白質者。雖以卵白。乾酪。牛乳爲最佳。然豈燕麥。玉蜀黍。稗麥等。亦含蛋白質甚富者也。牛羊

雞魚等肉。雖富滋養料。含氮氣甚多。然如豬肉。則脂肪肥膩。不易消化。且老獸之肉。雖如何能滋養人。身然能損害齒牙。亦不宜食。至於魚類。不易消化者甚多。而脂肪甚多之魚肉。尤不可食。又且類中。牡蠣。尚易消化。然亦有含毒者。且易致腐敗。炎學之時。尤不宜食。至於素食。則五穀類食之。能生脂肪。補血液。豆類最能滋養。豆腐一物。其功用可抵牛乳。菜蔬能助消化。增津液。清血液。至於果實。其成分爲水。蛋白質。脂肪。炭酸。輕化合物。爲留路斯。礦物質等。除蛋白質及脂肪外。其餘成分。皆具有療病之力。英國檀文省 Daoudine 有一專療積食病之藥。名曰積食病藥。果療治院。 Applebaum's Gashment for Dyspepsia 所謂藥果療治者。凡患積食者。一入其中。均得愈。咳痰。果以爲療治之方也。他者治胃腸諸病。及感冒皮膚輕瀉等。則果實之効殊大。菜蔬類又含多量之鐵質。鐵質能補血。於吾人極有益。故素食不特清血液。而促心臟發力之功。亦其大。美國體育雜誌載「菜蔬療病之力」。中有云。之的耶 M. de Vichion 者。法因富人中之博愛家也。某年赴俄。造托爾斯泰 I. O. Tolstoy 之廬。而訪焉。譯次托氏力陳。工界中人。苟得一椽以爲居。而其居室之外。復得有小園一方。則不

特日進可以較速。即其愉快及健康之幸福。亦必較平時有加。所最可見者。彼即有此固地。即不必復以辛苦之資。奉請醫士矣。乏的則曰。何也。托氏起立。引乏的則至。應側視之。則應外一菜園。同托氏所手植者也。托氏指謂其友曰。此即我之藥箱也。此中各藥俱全。人病所需。無待外求。所應知者。某病常用某藥耳。苟能知此。則醫士之足迹。不復滂於門庭矣。夫人之患病。其原因不外乎血液或纖維中之重要部分。失之過度。或失之缺乏。而所以致此。則昧於衛生故也。於是血液中之極重要之有機鹽或虧缺矣。消化汁之發生。或太多或太少矣。腎力或至弛緩。腦絲或至虛弱。凡此種種。以及其他各症。苟用藥蔬以已之。實為無上之良劑。托氏之意。其在斯乎。

由斯以觀。則素食與肉食之利害。章章可觀。矧夫吾人體中之寄生蟲。常由動物肉中而來。如蟻蟲。十二指腸蟲。蟻蟲等。則為害尤匪淺。或者曰。肉類養料究優於菜蔬。故大家婦女。食五侯鯖。芙蓉如扇。彼小家碧玉。雖不為黃臉婆。究帶幾分菜色也。曰。唯唯。否否。人之妍媸。色之美醜。雖曰天然。亦可以人功養成之。予之所謂美容術者。匪傅粉抹脂之謂也。(西婦以傅粉為恥) 當求所以美之之道。美之之道若何。

(一)曰深呼吸。以強健循環系也。(二)曰尚素食。以清潔血液也。兩者並行。醫醫之色。指日可待。今且不言動物質之害。彼肉食者流。發育早而衰老亦易。素食可見反是。雖年逾古稀。而精力必矍鑠愈恆。此亦可見素食之勝於肉食也。

廢止朝食論

日本田淵知秋曰。余身體甚弱。在幼時已注意衛生。前居住九州小倉。常有胃病。至小倉病院醫治。而不愈。其時甚至發生癆病。其後常耳鳴頭重。至不能為一切動作。不得已。至大阪。就腸胃病院。與耳鼻喉科病院醫治。凡一年。醫生謂恐不能全愈。即使一時醫愈。其後必發生癆腫及癆病。時余頗煩悶。

一、實行斷食主義。其時偶憶日本古書及西洋書籍。皆有以斷食方法。治愈人病之說。余於是以試驗的實行其事。其初斷食一二日。雖不見如何影響。第三日身體疲倦。口頗乾渴。不得已。用西洋玻璃杯。滿盛清水。飲之。寂靜安臥。第四日不飲不食。第五日又渴。乃最飲一杯清水。是日適有友人來問病。比歸。余送之門前。身體行動時。忽於口中吐出約一合半水。如茶色。一點鐘後。又稍稍吐出。其後腦病遂霍然而愈。

二、八日斷食後之進食。自吐出茶色之水後。余自謂「腹中宿垢。已極潔淨」家中諸人亦謂「腹必飢矣。宜稍用食物」然余聞昔時高僧。有斷食二十一日。身體並無妨害者。今僅斷食一星期。當無障礙。且余至第八日。腹中亦並不思喫食物。其時家中諸人。煎薄粥。調以牛乳。約二杯許。勸余食。余其時雖飲此粥。並不覺味之美也。至第九日。以稀厚之粥。調以牛乳。約食三杯許。照此方法。每日服食。而不治之胃病。竟得漸次全愈。癆病亦同時治愈。面上顏色。遂與恆人相同。體力與精神。漸次恢復。殊出人意料之外也。

三、實行二食主義。自是以後。余廢止朝食。每日用晝與晚兩食。八年之間。繼續行之。前此胃病。已全然忘却。而肺量亦逐漸增加。從前身體僅重十三貫。自兩餐後。增至十六貫。余之妻亦時有胃病。斷食一星期。亦得全愈。余妻亦廢止朝食。而用晝晚兩餐方法。又有已嫁之幼女。曾患大腸加答兒病。斷食一星期。亦得全愈。

四、實行一食主義。晝晚兩餐。係隨身體之便利而起。於是。有創每日一餐之說者。醫學家調查古時書籍。知昔時之人。有一日一餐者。余自五年前起。行一餐主義。每日朝七時起身。即入浴場。浴畢。至自己書齋中。為一切整理之事。兼讀新聞紙數頁。至九時則飲茶。余頗有煙茶癖。飲茶雖多。並不礙身體。自朝起後。不用食。



種	類	水	分	蛋	白	質	脂	肪	灰	分	(總分)
牛	肉	四·四	三·五	一·四	一·四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九	
食物成分分析表一(鳥獸肉類)											
煮雞肉	葱	南	瓜	甜	瓜					二時三十分	
煮雞肉	葱	南	瓜	甜	瓜					二時三十五分	
煮雞肉	葱	南	瓜	甜	瓜					二時四十五分	
煮雞肉	葱	南	瓜	甜	瓜					三時	
煮雞肉	葱	南	瓜	甜	瓜					三時十五分	
煮雞肉	葱	南	瓜	甜	瓜					三時二十分	
煮雞肉	葱	南	瓜	甜	瓜					三時三十分	
煮雞肉	葱	南	瓜	甜	瓜					三時四十分	
煮雞肉	葱	南	瓜	甜	瓜					三時四十五分	
煮雞肉	葱	南	瓜	甜	瓜					四時	
煮雞肉	葱	南	瓜	甜	瓜					四時十五分	
煮雞肉	葱	南	瓜	甜	瓜					四時三十分	

種	類	水	分	蛋	白	質	脂	肪	灰	分
羊	肉	四·四	三·三	一·〇	一·〇	〇·六	〇·二	〇·三		
豬	肉	四·三	二·九	一·〇	一·〇	〇·三	〇·三	〇·一		
馬	肉	三·三	二·九	〇·九	〇·七	〇·七	〇·一	〇·一		
兔	肉	三·七	二·九	一·〇	一·一	〇·三	〇·一	〇·一		
鹿	肉	三·六	二·七	一·〇	一·一	〇·三	〇·一	〇·一		
雞	肉	三·六	二·九	一·〇	一·一	〇·三	〇·一	〇·一		
鴨	肉	三·六	三·五	一·〇	一·一	〇·三	〇·一	〇·一		
鵝	肉	三·六	三·五	一·〇	一·一	〇·三	〇·一	〇·一		
鵪	肉	三·六	三·五	一·〇	一·一	〇·三	〇·一	〇·一		
食物成分分析表二(雞卵)										
種	類	水 <td>分</td> <td>蛋</td> <td>白</td> <td>質</td> <td>脂</td> <td>肪</td> <td>灰</td> <td>分</td>	分	蛋	白	質	脂	肪	灰	分
卵	白	質	六·〇	二·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卵	黃	質	五·〇	一·六	〇·〇	〇·七	〇·一	〇·一		
食物成分分析表三(各種乳汁)										
種	類	水 <td>分</td> <td>蛋</td> <td>白</td> <td>質</td> <td>脂</td> <td>肪</td> <td>灰</td> <td>分</td>	分	蛋	白	質	脂	肪	灰	分
牛	乳	八·七	一·五	二·七	七·六	〇·六	〇·三	〇·三		
人	乳	八·七	一·五	二·七	七·六	〇·六	〇·三	〇·三		





粟	一三〇.五	二二〇.四	三三〇.三	五五.四	七.三	一〇.四	三三.五
稗	一三三.三	九二.四	〇.六	三三.八	七.〇	三〇.〇	一〇.八

食物成分分析表七(豆類)

種類	水分	蛋白質	脂肪	含水炭素	纖維	灰分
黃豆	一〇.〇	三三.四	一七.〇	三九.〇	一.〇	五.〇
豆腐	八.〇	六.五	二.五	一.〇	〇.三	〇.六
赤豆	二.〇	一六.五	一.四	五.五	六.六	二.〇
豌豆	一四.〇	三三.四	二.〇	五.五	六.〇	二.〇
蠶豆	一五.六	二六.八	一.九	四.五	一.三	三.二
落花生	七.五	二四.五	五.五	二.五	四.〇	一.〇

食物成分分析表八(黃豆製造物)

種類	水分	蛋白質	脂肪	無氮素物	纖維	灰分
豆腐	八三.五	八.九	三.五	一.五	〇.六	〇.六
赤醬	五.〇	一〇.〇	一.九	〇	八.三	三.五
醬油	四〇.三	四				一.五

食物成分分析表九(蔬菜類)

種類	水分	蛋白質	脂肪	含水炭素	纖維	灰分
蘿蔔	九四.五	〇.五	〇.〇	三.七	〇.五	〇.九
蕪菁	九四.〇	一.三	〇.七	三.三	〇.七	〇.六
胡蘿蔔	八六.三	一.五	〇.九	一.〇	〇.九	〇.七
芋	八五.〇	一.四	〇.九	二.五	〇.三	〇.九
百合	六九.五	三.四	〇.二	二四.五	一.四	一.五
白菜	九五.六	二.二	〇.六	〇.三	一.六	一.〇
茄子	七四.〇	一.〇	〇.六	三.二	一.四	〇.四
南瓜	七三.四	〇.五	〇.三	六.八	二.五	〇.五
馬鈴薯	五〇.〇	二.〇	〇.〇	二〇.七	一.〇	〇.九
甘藷	六六.六	一.五	〇.九	六.三	二.四	〇.五
青芋	八五.〇	一.四	〇.九	二.〇	〇.五	〇.九
九面芋	六六.八	二.六	〇.元	三五.六	一.五	一.三
薯蕷	六三.〇	二.五	〇.三	一七.九	一.九	一.七
佛掌薯	八〇.三	二.五	〇.二	一四.七	〇.五	〇.六
藕	八五.九	一.七	〇.九	一〇.八	〇.四	一.三

美洞芋	壹六二	三三	〇〇九	一七八	〇〇五
土當歸	五〇〇	一〇六	〇〇〇	二〇七	七〇〇
慈菇	六六六	四七	〇〇〇	二四六	〇〇五

食物成分分析表十(果類)

種類	水分	糖分	酸類	蛋白質	額摩質	灰分	不溶解物
葡萄	八七〇	〇五九	〇〇三	〇〇三	〇三〇	〇〇九	二五
蘋果	八二四	六八三	〇八五	〇〇五	六七〇	〇〇五	三〇〇
桃	八九一	一五	〇〇六	〇〇六	六三〇	〇〇三	三〇二
杏	八三三	一五	〇〇七	〇〇元	九六元	〇〇五	五〇六
梨	八九五	七〇〇	〇〇七	〇〇三	三六〇	〇〇元	五〇五
枇杷	八〇〇	六七	一〇六	〇〇六	〇〇〇	〇〇六	六〇七

食物成分分析表十一(菌類)

種類	水分	蛋白質	脂肪	纖維	鹽類
新鮮松茸	八七	三七	〇七	三〇	一〇〇
乾燥椎茸	一四九	二八五	一六	五五	四七

食物成分分析表十二(海藻類)

種類	水分	蛋白質	無氮素物	纖維	鹽類
昆布	六八	七九	三三	九	三〇
羊栖菜	二二七	八九	四九	七	二〇
海帶	六五	九八	五三	五〇	三四
海苔	二四	三二	四二	五	九

烹調類

家常烹飪法

一 猪肉類

**紅燒猪肉** (又名熟肉) 猪肉喜肥多者。用背部腹部。切長方小塊。長約寸許。寬約五分。喜瘦多者。用腿部。背帶骨者。用膝部。切四方大塊。以一寸為限。先取豆一油。兩倒鍋內。燒熱。俟一沸。後泡沫盡。為熟。取肉放油中。用鐵瓢不停手炒之。約一分鐘。看肉稍熟。看肉漸縮。緊皮漸軟。為度。加醬油二兩餘。仍不停手炒之。看肉塊逼著醬油色。再取糖半兩和水少許。澆入。翻攪。攪動至肉色漸濃。澆入開水一小碗。冬菰一二朵。蓋住鍋蓋。文火煮之。約隔三十分鐘。一開蓋。將肉翻動。使在底者翻面。面者翻底。酌加開水。共煮兩點鐘。即矣。

**白煮猪肉** (白煮羊肉法略同) 猪肉二斤以上。切四方大塊。以一寸為度。用清水將肉塊洗淨。以薄鹽粉。擦乾。不潔之水。另取冷水。倒鍋中。每肉一斤。用水一大海碗。將肉放入。用稍大之火。煮之。湯沸

時浮出許多泡沫。須用鐵瓢撈起倒去。俟煮沸之後。湯清無泡沫。將鹽(每肉一斤用鹽半錢)及茴香(每肉一斤茴香二三個)加入。將火退微。蓋住鍋蓋煮之。隔一小時。開起一看。以肉爛汁稠粘爲度。此外葷者或加海參。或加淡菜。或加油魚。素者或加白菜。或加小蘿蔔。均屬相宜。

**炒肉絲** 猪肉半斤。(須用腿肉。肥少瘦多者)入清水洗淨。辨其肉紋之橫直。置砧板上。斬直紋橫切爲片。約厚一分零。(切不可照直紋直切。則韌而咬不斷矣。)再切爲絲。再用水洗淨。瀝乾。其水置鐵漏瓢中。使滴盡其餘瀝。次將油倒鍋中燒熱。驗法已見前。取肉絲置鍋中。以鏟刀翻覆攪炒之。半熟。加入醬油一兩。再翻覆攪炒之。再加入酒三錢。一俟大熟。即速舀起。盛於盤進食。不可過熱。過熱則韌矣。

再或加韭菜。豆芽菜。或加大頭菜絲。或加香豆腐乾絲。俱可。皆於下醬油時加入。蓋韭菜。豆芽菜。易熟之物。大頭菜。香豆腐乾。已熟之物也。

**川肉湯** 猪肉六兩。(宜用腿部全瘦者)洗淨瀝乾。辨其肉紋之橫直。用利刀橫切爲片。以極薄如紙爲上。另取豆粉八錢。以肉片反覆拌之。使片片皆沾薄粉。次取水一海碗。倒鍋中燒沸。取鮮筍片(約一兩。無鮮筍用紫菜三錢)

蒸(七八分長者兩段)等物放入。再取自醬油半兩。倒入攪勻。俟湯百沸。然後將肉片盡行倒下。用筋分攪。勿使粘作一塊。再將豆苗(數根)或香菜(又名蔥麥)加入。即用鏟攪。連湯帶肉。盛起。盛海碗中。滴香油數點進食。

**白片肉** 猪肉半斤或十二兩。(宜用背部腹部。肥多中夾一兩。肩薄瘦肉者)先將肉皮切去。斬爲四大塊或六大塊。洗淨瀝乾。次放清水一碗入鍋中。燒之微溫。將肉放入。煮之。蓋住鍋蓋。十五分鐘。開看一次。將肉翻轉。如汁稍乾。加水少許。以湯足浸肉爲止。開看三次。約將近五十分鐘。熟矣。煮時火須略大。火微則熟慢。肉味歸於汁者多。火大則熟快。肉味歸於汁者少也。肉熟時。取放盤中。少涼。一面將砧板洗刮至乾淨。取肉放上。取極利刀。辨肉紋橫直。切片橫切之。以極薄似紙爲佳。每片又不可太小。約須長二寸而寬一寸。而強片片攤排盤上。可疊至兩三層。下俟上狹。時如覆碟形。其肉汁可留作他用。或以煮豆腐蛋絲湯之類。

**燒片肉** 猪肉一斤。(宜用腹部背部。皮須薄。肉須白)分爲八大塊切之。不去皮。洗淨調醬油。與揭起。調以醬油。沾肉食之。喜蒜醬者。用蒜醬調醬油。

瀝乾。先將醬油(四兩)調稀(二兩)於大碗中。將肉放醬油中漬之。五分鐘。翻轉再漬。如是者三次。次將油一斤倒鍋中。用大火燒到百沸。取肉放鐵絲瓢上。浸油中炸之。約十五分鐘。提起。(燒肉本應用燒烤器具。家常未必有。變通用此法)置砧板上。用極利刀。薄薄切之。片片薄如紙。爲上。鋪盤中。如鋪白片肉法。惟燒片肉。每片皆帶有皮。尤須利刀。由肉切到皮。皮方不脫落。乃爲美觀。食時以醬油沾之。

**粉蒸肉** 猪肉十二兩。(要腹部背部肥多者)切片。厚一分半。寬一寸。長一寸三分。洗淨瀝乾。取醬油(二兩)和酒(一兩)倒大碗。將肉浸其中。漬一小時。另取大盤。將米粉(四兩)倒上。將肉片夾出。放米粉上。反覆拌之。令肉兩面沾米粉。要稍厚。取鮮荷葉數張。剪爲方塊。橫直皆三寸大。每塊荷葉包肉一片。放大盤中。層層疊。中間各留小空處。以便蒸時通氣。易於爛熟。然後將盤放蒸籠內。置鍋上。大火沸湯蒸之。經二小時。開蒸籠蓋。用刺刺肉試之。一刺便穿透則熟矣。

再尋常簡便法。則不用荷葉包裹。肉片拌過米粉後。即片片帶粉鋪大海碗中。層層坐滿。有帶骨肉塊。亦可滾醬油拌粉。置肉片上。放蒸籠中蒸之。蒸還要食時。另取一大海碗。與肉碗對

壹。反倒過來。則帶骨肉塊在下。內片在上。帶著米粉。適如一塊。較大饅頭。最為好看。

**炸排骨**（**橋邊附**）猪肉帶骨者（**猪骨**夾脊肉邊。脊骨帶肉者）十二兩直切。一條骨一塊。（此骨每條相距約半寸。中選以肉。由相連處對分切之。半連此一條骨。半連彼一條骨。蓋一條骨。四首皆有肉包住也。）橫切一塊六七分長。橫切帶骨切肉。鋪多已代割。洗淨。放

大碗中。將醬油（二兩）及糖（半兩）調勻。倒入漬之。約十數分鐘。次將油半斤。倒入鍋中。燒到百沸。取渣透之。排骨十數塊。放在漏孔鐵瓢中。連瓢浸在油中炸之。（不知是熟。落鍋底易焦。瓢須搖擺。使骨及覆炸透。提起將油瀝乾。倒盤中。再取十數塊。照前炸之。炸畢即可進食矣。

如食稍溜。則取豆粉一錢。加水兩湯匙。調勻。先將鍋中炸剩之油。舀去。再將已炸之排骨。倒入。略擻數下。即將豆粉水。加入。翻擻數下。再將

醬（二兩）倒入。再擻數下可矣。

**炸肉丸**（**清湯附**）猪肉半斤。（要腿部位肉。肥少瘦多者）先切片。次則細如糜。自盛大碗中。取水兩湯匙。和豆粉二兩。亦倒大碗中。與肉糜。攪調勻。用右手。中食。拇三指。撮之。捻成丸。兩手。搓之。掌心須微沾清水。搓時方不黏。攪

圓。置大盤中。使稍乾。次將油半斤。倒鍋中。燒沸。取盤中丸。置漏孔鐵瓢中。浸入滾油中。將氣在油中。擻轉十數下。籤揭十數下。則其丸已熟。可提起。倒在盤上矣。食時。或乾食。則當沾醬油。或放入火鍋。雜入素會俱可。

清湯肉丸不用油炸。於肉丸。燒成時。先行蒸熟。即用美味清湯。大半碗。加醬油一湯匙。倒鍋內。燒沸。將肉丸。放入煮之。約十數分鐘。熱透心。即可盛在大碗進食。若再要加味。則肉切成片。時。用冬菇。數朵。蝦米一二錢。切碎。加入。與肉片同。割成糜。

**清豬爪** 豬爪一個。剝作兩升。（此字本音。鎖。俗借作牛逸之字用。）橫斷一寸左右長。洗淨。如有未淨之毛。籤盡。再洗。次放水一大海碗。於鍋中。燒熱。將爪。放下。用稍大火。煮之。不蓋鍋蓋。看稍熟。將醬油六兩。糖半兩。及茴香一錢。同下。用錐刀。撥。使豬爪。浸在汁中。乃蓋鍋蓋。火。退。稍。隔三十分鐘。倒。約二三次。汁。稍乾。則加水。使。足以。浸及。豬爪。為。度。約二點鐘。熱。盛。起。排大盤中。使。乾。欲。其。爛。而。帶。醬。其。汁。另。盛。一。碗。食。時。再。切。小。豬。肚。一。個。其。外。面。帶。油。裏。面。有

**蒸肚塊** 豬肚一個。其外面帶油。裏面有聲。音。膠。似。油。非。油。至。為。脆。嫩。肉。餉。實。肚。時。因洗。除。肚。裏。腐。爛。之。物。已。將。裏。面。翻。作。外。面。直。洗。時

須用豆油。（或芝麻油。落花生油。及豬油於外。面。揉。而。滾。之。如。以。肥。皂。滌。衣。然。提。洗。許。久。用。水。漂。淨。再。用。前。法。試。取。吸。之。毫無。氣。味。乃。翻。洗。裏。部。抓。去。粘。結。之。油。再。洗。一。遍。淨。矣。每。塊。切。骨。牌。式。長。八。分。寬。五。分。次。放。清。水。一。大。碗。入。鍋。將。肚。放。下。俟。湯。沸。泡。出。沫。用。錐。刀。刮。淨。沫。擦。起。倒。去。蓋。住。鍋。蓋。用。稍。微。火。煮。之。須。二。小。時。乃。熟。一。肚。煮。不。爛。固。不。可。食。太。爛。則。出。油。有。油。味。亦。不。可。口。一。法。全。肚。裏。外。兩。面。洗。淨。不。切。塊。整。個。放。在。中。號。瓦。鉢。內。置。鍋。中。蓋。住。鍋。蓋。用。大。火。煮。之。其。加。水。方。法。及。蒸。熟。鐘。點。同。白。嫩。鷄。蒸。熟。用。乾。淨。剪。刀。剪。為。骨。牌。塊。大。小。如。前。式。沾。醬。油。食。之。有。加。干。貝。海。參。鯉。乾。淡。菜。之。類。蒸。者。皆。可。

**炒腰花** 豬腰一副。（或用羊腰。需二副）在未炒之前。數小時。（能前五六小時為佳。一二小時亦可。）將豬腰。劈開。分。為。四。塊。每。塊。裏。面。四。處。擊。切。之。肉。如。瓜。瓣。作。白。色。剝。去。用。利。刀。就。皮。面。封。作。交。叉。斜。紋。深。一。分。每。紋。用。隔。二。分。放。清。水。中。浸。之。使。流。去。血。水。經。一。小。時。換。水。一。次。將。炒。時。取。出。瀝。去。水。橫。切。之。每。塊。寬。三。分。長。與。厚。如。其。本。來。之。度。（約。長。一。寸。厚。三。四。分。）次。將。油。半。兩。倒。鍋。中。燒。然。取。葱。一。根。切。數。段。每。段。以。寸。為。度。先。放。油。中。炒。之。隨。將。腰。花。并。木。耳。三。錢。倒。入。以。錐。刀。略。炒。數。下。即。將。醬。油（半

十四

兩)糖二錢)清粉二錢)三件調和統倒入再炒數下。速取起。盛於盤進食。不可稍緩。其木耳須先一小時洗淨。用湯泡軟。醬油醬清粉三件。亦須預先調和以待用。

**炒豬肝**(炒羊肝略同) 豬肝半斤。(豬肝有鐵肝粉肝兩種。粉肝質鬆。利於炒。鐵肝質堅硬。不利於炒。色深紫。近黑者為鐵肝。色淺淡者為粉肝。)用清水洗淨。用溫湯一沃。急取起。(去其濁味。)瀝乾。放清水中浸之。約一二小時。取出切片。厚一分。寬五分。長一寸。放大碗中。次倒油一兩入鍋中燒沸。取切片之肝倒入。用鐮刀翻覆炒之。數下後。急取醬油(半兩)和糖(三錢)沃入。再取清水半小碗沃入。再取葱(三寸)及木耳(三錢)加入。急用鐮刀連連翻覆炒之。數下後。急取醋(三錢)和豆粉(半錢)沃入。再炒數下。即可盛入盤中矣。葱須先切一寸長。木耳須先撕碎。用湯泡。醬油與糖豆粉與醋均須先調和。

**炒豬小腸** 豬小腸半斤。腸之外面帶油。一洗。傾淨。裏面稍積穢。須將小腸頭用線結住。用筋頂著。將腸裏面慢慢反套出來。使裏面翻在外面。用油及鹽。照洗豬肚法。搓洗之。洗一道。滾水一道。以淨為度。須試嗅其氣味。然後用剪刀將腸剪開。裏外再洗一次。切為塊。長七八釐。均須先調和。

分。次將油二兩半。倒鍋中。用至猛烈之火。燒到百沸。將腸倒下。用鐮刀急急攪炒之。隨將蒜豆芽(四兩)及葱(一寸長者兩三根。或韭菜數根)倒下。又將醬油(半兩)調糖(二錢)倒入。再炒十數下。即熟矣。熱時急用鐮刀。併盛盤上。急進食。乃飽。過則切矣。

**煨豬大腸**(炸大腸附) 豬大腸一斤。其外面帶油。裏面有骨。骨膠似油。非油。至為膾炙。亦須將外面之油。先洗乾淨。勿割去。然後將腸頭用線結住。用筋頂著。結處。將大腸裏面反套過來。使裏面翻作外面。用油及鹽。揉搓洗之。揉一道。水深一道。使膾炙之骨盡去。試嗅之。毫無氣味。乃用剪刀剪開。攤平。寬約一寸餘。再分剪為兩條。寬約六七分。切為骨牌塊。長八九分。再用水洗淨。次放水一大碗入鍋中。將大腸倒下。用稍大火煮之。俟沸出泡沫。用鐮刀撈起。倒去。然後加入小半小蔥(筒)之類。須先刮去外皮。洗淨。切成半圓小塊。加鹽。蓋住鍋蓋。煮一小小時(明矣)。又炸食。則洗淨後。不剪開。將裏面帶油者。用筋頂出。再洗淨。切為八分長。用油四兩。倒鍋中。燒沸。取大腸放入。炸之。用鐵絲瓢撈起。撻乾。倒盤中。用花椒末炒鹽法食。

**煨豬腦**(煨羊腦羊膈豬膈附) 豬膈一副。先浸在清水中。清透後。膈面有一層薄膜。蒙著。膈紋四道。處有紅筋纏住。用小竹簽。尖細如錐。長兩三寸。將膜與筋。輕輕挑去。務使淨盡。勿觸破其膜。再放水入中。深淨。瀝乾。切為小方塊。長八分。寬五分。次放清水一小碗入鍋中。先將金針菜(二兩)切為一寸長。木耳一朶。撕為兩三塊。冬菇(半兩)切絲。寬與金針菜相等。放小碗中。用水泡透。並醬油(大半兩)放入鍋中。煮之。俟其出味。然後將膈倒入。用鐮刀輕輕攪勻。浸在湯中。蓋住鍋蓋。用不大不小火。煮十分鐘。開蓋。用鐮刀輕輕翻轉。如前法再煮十分鐘。可以盛入碗中矣。再會羊膈。亦照上辦法。炒豬膈。羊膈。洗淨法。切法如前。炒法同炒櫻花。

**煨豬舌** 豬舌上。有與骨似膜一層。尤須洗刷乾淨。用開水倒鉢中。將豬舌放入。一燙。即可脫淨矣。一切切為三段。次放水一大碗入鍋中。將豬舌放下。用稍大之火煮之。中熟。即取起。將豬舌鍋中之湯倒去。另放清水半碗。燒熱。再將豬舌放下。火退。稍微加醬油(四兩)茴香(半錢)使水與醬油略是浸過大半。其高約居豬舌十分之六七。著水少。防乾。水多。恐無味。蓋住鍋蓋。隔十五分鐘。一開看。防其汁乾。稍乾。則水加及原汁之多。而止。並對豬舌翻轉一面。

漬在汁中。翻轉三次。約一小時。然熟。猪舌瀝熟後。即浸汁中。食時取出。倒刀切薄片。如切藕片。然。厚一分。

二 牛羊肉類

紅燒牛肉 (醬爆牛肉附) 牛肉一斤。洗淨。切成大塊。鍋中加水煮滾。將牛肉放入。蓋鍋。肉面。(牛肉宜滾水下鍋。少煮則數。多煮則老。)葱五六枝。薑數片。(燒牛肉。若加陳酒。反有腥氣。故用葱薑。)做二三點鐘。即爛。再加鹽及醬油。收湯。又替煨牛肉。將牛肉如上法煮爛。去湯。加入豆板醬一大碗。拌和煮透。即可起鍋。

炒牛肉絲 (炒牛肉片附) 嫩牛肉一斤。去筋絡。切成細絲。先將豬油入鍋。熬透。傾肉入鍋。用錐刀不停手炒之。再加鹽。酒。糖。醬油。豆粉等。俟肉絲炒熟。即可起鍋。若炒時過久。則肉老。而不易消化。炒時加入大蒜葉。洋蔥頭絲等。均佳。惟加入他物。則頗不宜。此牛肉與猪肉。特異之點。不可不知。蓋牛肉之烹調。以獨味為佳。而猪肉則加入別物。配搭。均無不可也。未炒以前。備用生雞蛋清一枚。將肉絲拌勻。炒時更覺味更鮮美。又炒牛肉片。法同炒牛肉絲。不過將肉切成小片耳。

牛舌湯 牛舌一。撕去皮膜。洗淨切片。加水及鹽酒燜爛之。食時加蔥花或大蒜葉少許。

紅燒羊肉

羊肉一斤。切成大塊。入鍋中。加水蓋滿。肉面。再加茴香。蔥頭。陳酒。薑。蒜片。或刺眼。核桃等。用以攪氣。待肉煮爛。除去雞。荀片及茴香等各物。剩湯少許。再多入陳酒。醬油。冰糖。醋。各料。煨透。務使味極濃厚。冬日食之。頗佳。

煨羊蹄

用羊蹄數隻。洗淨。煮爛。去湯。加入陳酒。蔥頭。紅棗。好醬油。及鹽少許。煨滾後去。蔥頭。紅棗。以蔥椒酒滾入之。

炒羊肉絲

羊肉半斤。(須用腿部肉。肥少瘦多者。)羊肉尤韌於猪肉。色亦較濃。於猪肉。切成絲後。須放清水中浸之。將炒時。用清豆粉拌而略揉之。次將油大半。兩倒鍋中。燒熱。(驗法。見前。先取蔥絲。放油中炒之。隨將羊肉絲。倒入。以錐刀反覆。煨炒之。半熟。加入醬油一兩。再反覆。煨炒之。再加入酒三錢。餘同炒肉法。再或加白菜絲。或加蒿菜。皆切成一寸之長。與羊肉同時倒入。

煨羊頭

羊頭一個。劈開。取去羊腦。用錐子。鑿去未盡細毛。洗淨。放大盤中。蒸熟。取出。剔去一切之骨。剩下帶薄薄一層肉之皮。切為小方塊。橫直約三四分大。並兩耳上下。解皆照切。

次下水一大海碗入鍋中。燒熟。將細塊之內。倒入。用稍微之火。煮之。隔三十分鐘。開君一次。湯乾。則加水。以浸過肉一寸為度。約九十分鐘。可熟。試取一塊。嘗之。以驗熟否。以羊肉有老嫩之不同也。再煮少頃。撒胡椒。進食。食時加醬油及醋。

又若加以鮮筍及蒲之類。則切為細釘。橫直二三分大。與羊頭肉同時下鍋。用錐刀攪勻。熟時。可盛兩大海碗。

煨羊肚絲

羊肚外面有油。同猪肚。裏面有薄膜一重。似青苔。生於斑剝古石之上。羊鋪買羊肚。因洗淨。肚中。腫脹之物。已將肚之裏面。翻在外面。須燒開水大半鍋。開後。倒大鉢中。將羊肚放入。湯中。周轉一。後。提起。用手擦去。似苦非苦之。薄膜。露出潔白之色。惟其。紋理。仍淺。凹如。臉上天。麻耳。此面洗淨。再將他一面。翻出。抓去。粘著油。皮。如。猪肚。油者。再行洗淨。放。粘板。上。切之。先。斷為。橫塊。長一寸餘。然後。切絲。寬一二分之間。次。放清水。若。另有。美味。清湯。更好。

兩海碗入鍋中。即將肚絲。下入。後。湯。燒沸。滾出。泡沫。用。錐。瓢。粉。起。棄去。蓋。住。鍋。蓋。煮之。須。七。十分鐘。然。突。將。熱。時。加入。白。醬。油。一。兩。攪。勻。再。加入。醋。二。兩。進。食。時。撒。胡。椒。少。許。

再若食羊肚片。則切之。長如肚絲。寬六七分。

煮時須加多二十分鐘。大約一羊肚。帶湯可煮兩大海碗。分兩頓食有餘。

### 羊血羹

羊血四兩。用薄刀切絲。長一寸寬二三分之間。厚如之。次將鮮筍（或蒲或茭白）四兩切爲絲。長與寬上相同。又次將雞蛋一個打破。黃白均攪入碗中。參入清水半碗。用筋攪勻。然後放清水大半碗入鍋中。（有臭味湯汁更好）將筍絲倒入。先煮熟。再加醬油半兩。然後將羊血絲倒入。用筋輕輕攪勻。勿使碎斷。再將蛋水回環沃入。再將醋一兩沃入。用筋再爲攪勻。少頃已熟。撒椒末少許。

再如無筍蒲茭白各絲。則將蛋打破攪勻。倒碗中煮熟。取出切爲細絲。長短大小如羊血。與羊血同下水中煮之。然後加醬油等物。

### 羊羔

羊肉一二斤俱可。山羊爲上。綿羊爲次。山羊帶皮食。綿羊剥去皮。作羊羔。以腿部爲上。腹部次之。背部又次之。總以有肉無骨爲主。有骨者亦去骨留肉。切成方塊。約直二寸。橫寸餘。此品南方宜於冷天。有冰夏日亦可成。北方宜夏日。冰多價賤也。下水半鍋。將羊肉放入。大火煮之。以內熟稍爛爲度。汁不宜過多。過少以僅足浸到肉爲度。煮熟倒鉢中。攪平。使肉浸汁中。冷天聽其自凝成冰（南方呼爲凍）。夏日以鉢置冰上。亦易成凍。食時隨取兩三塊切爲

片。置七寸盤中。以湯匙取結凍之汁。倒肉上。沾醬油帶凍食之。

### 三 鷄鴨類

#### 紅燒鷄

鷄一隻。重一斤餘。至二斤。（太小有腥味。太大肉粗。）先搽去頸前喉部。細細毛。用刀割之。斷其喉管。將血流盡。承在碗中。先放水鍋中。燒沸。倒大鉢中。將已割之鷄。放在湯中。周轉滾透。即提起。將毛拔盡。放水中洗淨。將腹部開。取出腹中肝。心。腸等物。再洗淨。腹中之血。然後帶骨切塊。長六七分。寬如之。次將油（一兩）倒鍋中。燒熱。將鷄倒下。用鏟刀翻覆炒之。看油將收乾。取醬油（一兩半）和糖（半兩）倒入。再用鏟刀連連翻覆炒之。約數十下。看醬油又將收乾。取清水一小碗。沃入。加上薑片兩薄片。將鷄撥平。使盡滾湯中。蓋住鍋蓋。煮之。半點鐘。開蓋一次。加開水半小碗。用鏟刀將鷄翻轉撥平。再蓋住鍋蓋。煮半點鐘。然矣。如鷄枵老。則須多煮半點鐘。多加水一次。

#### 白燉鷄

白燉鷄法略同。鷄一隻。重一斤餘。洗淨。整個不切。放中號瓦鉢中。將頭頸頭在膀下。下水一小碗。並酒（四兩）醋（三錢）薑（二片）一概加入。用紙一大張。兩重蓋住鉢口。用乾淨糊。將紙封貼於周圍鉢邊。不留縫。將此鉢安放鍋中。下水半鍋。以及鉢大半爲度。上蓋

鍋蓋。用大火煮之。隔一刻鐘。提開水壺。山鍋邊加入開水一次。勿使湯乾。仍以浸鉢大半爲度。須二點鐘。熱矣。食時將鉢提起。即帶鉢進食。將紙揭去。用筋刺取之。鷄已極爛。湯尤佳。若家常分兩頓食。將湯先倒兩大碗。取鷄另放一碗。將其皮肉盡行撕下。分滾兩碗湯中可也。

#### 白切雞

雞一隻。重二斤餘。殺後。洗淨。切爲五塊。頭與頸爲一塊。鷄身身分兩邊。又各斷爲兩段。共五塊。鍋中先入清水。煮沸。將鷄放。大火煮半點鐘。取起。辨鷄肉直紋橫切之。寬一寸。長半寸。盛於盤。鷄汁可作他用。此爲最簡易法。但鷄味稍落湯中耳。

#### 又法將鷄五塊

排大海碗中。不下水。放蒸籠中蒸之。（簡易法。即將碗放鍋中蒸之。或飯甌寬。即將碗放甌中。飯面蒸之。）二小時。取起。如前法切之。大約一隻鷄。可分切兩盤。食時頭頸及脚。置盤底。背部放盤邊。腹部腿部。排盤中。上面。食時。沾芥末醬油。

#### 炒鷄絲

鷄一隻。重一斤餘。專取腹部。胸膾之肉。將皮剥去。油刮盡。肉放大海碗中。兩處清水浸之。取出。瀝乾。放砧板上。用利刀。視其肉直紋。細細橫切爲絲。每絲寬只可一分餘。一面將豆粉（三錢）薄薄攤大盤上。取鷄絲輕輕拌。次將豬油（二兩）倒鍋中。燒沸。將鷄絲倒下。





打數十下。使之渾融。次將已攪打之蛋倒入大碗中。如不畏滋味。則加荔枝數點。以壓腥味。一面放水鍋中燒熱。將碗放入。火不可大。煮十五分鐘以上。二十分鐘以下。熱矣。如家常放飯。飯中煮之。則俟飯熟將熱時。將飯當中稍撥開。將蛋碗坐入。亦只須二十分鐘以下。十五分鐘以上。飯熟蛋亦熟矣。蛋未熟則太生。如乳如粥。不可食。太熟則如棉花。亦不可食。

蒸蛋或加干貝。或加蝦米。俱可。

**炒雞蛋** (溜黃菜用) 鷄蛋三個。鷄蛋則兩個。將蛋打破。倒大碗中。參清水一杯。用筋攪打數十下。將醬油一湯匙倒入。再攪打數十下。次將油倒鍋中燒熱。然後將蛋倒入油中。炒之。此有兩種炒法。如要炒成整塊者。則用鏟刀攪之一面炒。一面將蛋按平。略如薄薄蒸餅然。如要炒成稀糊者。則用筋急攪炒。使不成整塊。將熟取酒半兩。加入。

再如作溜黃菜。則不用蛋白。專用蛋黃。每一蛋參水一湯匙。狠攪打數日。每一蛋須用豬油一兩。先倒鍋中燒熱。將蛋倒入。急急不停手攪炒之。務使蛋與油勻和如醬。無絲毫拖黏之處為要。

**蛋絲湯** 鷄蛋一個。又紫菜二錢。先將紫菜搗碎。另放一處。取蛋打破。碗勿使蛋

膜及破碎蛋壳落入。用筋打數十下。蛋白蛋黃渾融一色。再取清水半小碗。參入。用筋攪打一二百。使蛋與水渾融一色。次下清水大半碗。入鍋中。再加豬油半湯匙。醬油一湯匙。紫菜二錢。燒到初開。急取筋一條。靠在盛蛋之碗上。露出筋末一寸。將碗提起。將筋緊繫。按住。將碗中之蛋。由筋末慢慢瀉向鍋中。周圍數轉。蛋瀉盡。急用筋左旋。隨瀉隨攪。之則蛋細如絲。無黏皮結塊之病。最後將醋加入。用鏟瓢再攪數下。自盛碗中。然後參以椒末。

再如有美味清湯。則鍋中無需更下清水。豬油亦可不下。又或用梅乾菜醃菜心之類。細碎切之。以代紫菜尤佳。

### 四 魚蝦類

**溜黃魚** 黃魚一頭。重約一斤。用刀從魚尾逆上。刮去兩面之鱗。用清水洗淨。然後剖腹上及頭部。至魚目下類而止。先看鱗之所在。不可觸破。破則全魚盡苦。輕輕用手抉之。並其肚腸一切。向外拈去。再抉去其兩鰓內之鰓。用清水洗。其腹中腸中之血。須換水兩次。務使洗淨為要。洗畢瀝乾。置砧板上。用刀將背部肉厚處。剉為斜紋小方塊。使易入味。次將葱(一根)斷為寸長。生薑(一大片)切為碎末。冬菇(二朵)切為絲。寬一二分。以待用。次倒油(半斤)

入鍋中燒沸。取魚置鐵絲網上。放油中炸之。俟魚皮變黃色。取出。用鏟瓢舀去鍋中餘油。復將魚入鍋。先下醬油(二兩)一次。入葱薑末冬菇絲。又次入酒(半兩)又次入水牛小碗煮之。俟其沸。再加醋(二兩)與糖(七錢)將魚兩面翻轉。溜之。各三分鐘。用鏟瓢取放盤中。並煮魚作料及汁。留起。汁倒盤底。作料放魚身上。

**炒黃魚片** 炒鱸魚片同。黃魚一頭。重一斤。將魚剖洗乾淨。刮去魚皮。剔去魚骨。斷去魚頭尾。專取魚肉。側刀橫切。為片。一片約二指大。一小指長。二分餘厚。將豆粉和水。薄薄拌之。炒法有二種。一法將油油須半斤。倒鍋中。燒沸。將魚片放入炸透。用鐵絲鏟撈起。瀝乾。將鍋中之油倒去。再將魚倒鍋中。立將醬油一兩。調稀。半兩。加入。用鏟刀反覆炒之。須輕手勿使魚碎。再加葱木耳。筍片。炒熟。盛起。一法將油。祇須二兩。倒鍋中燒熱。即將魚片及葱與木耳筍片同倒。下。用鏟刀反覆炒之。使魚片與諸物均沾到油。在半熟半不熟之間。然後將醬油調稀。加入。再用鏟刀輕輕反覆炒之。勿使魚碎。然則盛起。

**川湯魚片** 魚一頭。重一斤。先剖洗乾淨。法已詳溜黃魚下。剔去魚骨。不刮去魚皮。

斷去魚頭。留住魚尾。切成兩指大。一指長。半指厚。將豆粉和水拌之。至川湯有兩法。一法。先將醬油和糖。取魚片浸之。浸十數分鐘。夾起。拌以豆粉。鍋中放清水。一大碗。燒到初沸。將魚片放下。加葱及筍片。約一分鐘。已熟。盛入大海碗。下香麻油。加椒末。一法。鍋中放水。一大碗。燒到初沸。取已拌豆粉之魚片放入。即加醬油（只可二錢）加葱及筍片。煮一分鐘。餘同。

瓜棗（黃魚亦名黃瓜魚。名棗。以其形似棗也。）黃魚一頭。重一斤。剖洗乾淨。刮去魚皮。剔去骨。斷去魚頭魚尾。專取魚肉。稍厚者。切成小方塊。橫直皆半寸。先將豆粉與發料。用溫水（不熱不冷者）和之。放籠邊微溫處。（不可過熱）約數小時。使豆粉腐。然後取所切之魚。反覆拌之。次將油倒鍋中。燒沸。一手取鐵絲。一手用筍將已拌之魚。一塊一塊。夾放籠中。放到十塊左右。將鐵絲浸入滾油。在油中連擺八九下。則魚塊上所拌之粉。即作黃色。放起。泡來。如一層滯皮。離魚塊而腫起。其魚已熟。提起。飄將油瀝乾。將魚倒在盤上。再如前法炸之。三數次。即炸完矣。

炸鱸魚（炸鱸魚。鱸魚同）鱸魚一尾。（鱸魚大者數斤。小者數兩。今以一斤為率。將兩面細鱗。用刀刮盡。用清水洗淨。然後將腹中

腸肚一切。抉去。再用水洗淨。將魚放砧板上。用刀向兩邊背。剖肉厚處。剖到為斜紋。小方塊。以方五六分為度。次將油一斤。倒鍋中。燒滾。取魚放鐵絲籠上。下油中炸之。見魚皮變灰褐色。將鐵絲籠提起。將魚翻轉。一面下油中。再炸。看魚色變黃。則熟矣。如看不準。取小錢（或銀或鐵或竹俱可）向魚肉刺之。若一刺便入。則熟。若肉韌。則尚未熟。熱時將油瀝乾。置大盤。食時。先將花椒和鹽炒酥。用碾棍碾為細末。盛碟子上。用筍將魚刺為小塊。夾沾花椒鹽食之。

白嫩鱸魚（清蒸鱸魚。鱸魚附）鱸魚一頭。重一斤。或十二兩。用刀將兩邊魚鱗刮盡。然後剖腹去腸。洗淨。將魚整個。放大海碗。或大冰盤中。下清水一碗。以浸到魚身為度。然後將精（四錢）調醬油。三錢。加入水中。猪肉肥者。切薄片如紙。貼魚身上。排上冬菇。撒上海米。葱切一寸長。皆放在魚身上。次放水。大火。燒沸。將蒸籠安上。將魚盤或魚碗。安放蒸籠當中。蓋住蒸籠之蓋。鍋下用大火蒸之。則三十分鐘可熟。火不甚大。則須四十分鐘。熱時加酒半兩。沃之。

清蒸鯉魚法同。清蒸鱈魚法同。惟可加鷓鴣白作底滷之。名

芙蓉鱈魚。紅燒鱈魚（醋溜鱈魚附）鱈魚重約半斤。剖洗乾淨。放砧板上。用刀橫剖魚身兩面。深三分。每刀相隔三四分。次將油四兩。倒鍋中。燒沸。以魚次第放入。炸酥。用鐵絲籠撈起。將鍋中餘油倒去。留少許。再將魚放鍋中。取醬油（二兩）和糖三錢。沃入。川鏟刀反覆翻轉之。再將葱切一寸長。冬菹切絲。加入。如薯蕷則加醋半兩。沃入。如不喜酸。或用濃滷豆粉調水。沃入。須臾即可盛起矣。

以上煮法。係以酥為主者。如以爛為主。則葱冬菹加入後。下水中小碗。蓋住鍋蓋。煮十數分鐘。然後盛起。醋溜鱈魚法同。

紅燒鱈魚頭尾（鱈魚。鱈魚為上。鯉魚皆魚次之）一頭。將兩腮骨。掀開。挖去兩腮紅色。似網齒者。洗淨。然後將頭劈開。帶腦連骨。切為小塊。橫直只可四分大。魚尾切法亦同。第一兩。切成片。大小亦與魚頭尾略同。次將油（二兩）倒鍋中。燒滾。將葱切為半寸長。先放油中。炸之。隨將魚塊及筍片（一兩）倒下。用鏟刀反覆炒之。隨將醬油（半兩）倒入。隨將糖（二錢）和水倒入。再反覆攪炒。數十下。然後將醋（半兩）沃入。少頃可盛起矣。

魚丸

魚一斤。(海鯪爲上，小鯪魚、白魚、青魚、鱈魚次之。取其魚肉紋理細易於搗爛者。黃魚、鯽魚肉有道理，鯽魚肉有刺，理不可用。)

豆粉三兩，鹽三錢。取魚刮去鱗皮，剔去大小骨，要乾淨。將肉洗淨，切碎，放砧板上，兩手持兩刀，亂割之，使成魚糜。又以刀背亂搗之，使稀爛。再亂割之，置置鉢中，和以豆粉及鹽，下清水大半碗，調勻。若漿糊然。用右手向鉢中攪打之。一面攪打，一面用食指檢魚肉之末，細末，攪者，拈出置砧上，積多則用刀再刮。用刀背再搗，再行和入，攪打至于千下。一面先放溫水半大鍋，只可微溫，斷不可熱。用右手將鉢中魚料攪勻一握。以食指與拇指合作一團，將握中魚料，由此團中擠出成一個丸，浮於水面，手快者，一分鐘可擠出數十丸。溫湯漸熱，則以冷水參之。俟丸形結實，則易可煎熟。煮熟撈起，食時加美味湯汁，移以葱珠可矣。

重青魚 青魚一頭，重二斤。剖洗乾淨，斷去魚頭魚尾。將魚身側刀橫切爲籠，厚三四分之間。次將醬油(四兩)與糖(半兩)酒(二兩)相和，葱(二寸)切爲珠加入。倒鍋中燒沸，倒在大海碗中。取魚放入浸之。爐中燒燻木炭(煤炭不可用)取魚兩三籠，放鐵絲網上，持向炭上燻之。看魚上汁乾，取放碗中再浸。另取他塊

未燻之魚，如前法燻之。如前法取放碗中再浸。乃復取碗中再浸過之魚，再如前法燻之。燻過二次，則魚已透味，無庸再燻矣。餘魚照推。

魚鬆(雞鬆同) 青魚之筋肉，纖維甚長，爲做魚鬆之主要原料。其他黃魚、白魚、鱈魚等，皆可爲之。其法將魚洗淨後，除去其頭尾、臍、於背上下刀，剖爲兩片，置蒸籠內蒸之。且蒸且滌，以陳酒(小試驗，不可勿用)蒸籠將魚肉白燒至熟，亦可。不過積質溶出湯中，鮮味稍遜。蒸熟後，剝去魚皮，將魚肉放入布袋中，榨去水分，乃入釜中加以豬油，用火炒乾。椒、蒜、胡椒、蔥、薑、芥末、及蓬鬆後，加入製好之醬油、醬油、加葱、薑、芥末、醬料煮成者。焙乾盛起，即魚鬆也。蝦鬆、祇將蝦出爲仁，白燒後，手續與魚鬆同。鷄肉鬆、皆然。

炸黃魚 鱈魚、白魚、鰻魚、帶魚俱可。黃魚一頭，剖洗乾淨，劈分兩半，切爲大骨牌式。每塊闊六七分，長一寸，取鹽研爲細末，薄薄拌之。攤向盤中，使略透鹽味，約一小時可矣。次將油倒鍋中燒熱，取魚放入炙之。用鏟刀反覆翻轉，炙透即盛起。

又若不用鹽，則乾炸鮮魚，只要一籠一籠橫切，長約八九分，寬如其魚，取油倒鍋中燒沸，魚放入炸之。用鏟刀反覆翻轉，看魚皮作黃色則

熟矣。沾醬油食之。

炒蝦仁 白蝦半斤，或十二兩。青蝦同。洗淨，用手折斷蝦頭，丟在一處。(洗淨可熱清湯作他用)又將蝦身從腹下擊開其壳，用兩手捏住蝦尾，將蝦全身之肉擠出，將壳帶尾丟在一處。(洗淨可熱清湯作他用)蝦肉用薄薄豆粉和水拌之。另取木耳(三錢)泡水，一架搗作兩三塊，筍(二兩)切作丁(無則不用)葱少許。然後油(二兩)倒鍋中燒熱，將木耳等物，先下油中炒之。然後將蝦肉倒入，用鏟刀攪炒數下。隨將白醬油(半兩)糖(半錢)酒(半兩)加入，再炒數下熟矣。

香油蝦(醉蝦附) 蝦半斤。(須用青蝦，稍大者，至小六七分長，白蝦用不得)不斷蝦頭，不擊蝦壳，將蝦頭之殼，蝦腹下之鬚，蝦尾之鬚，用剪刀剪去。放清水中洗乾淨。次將油(四兩)放鍋中燒沸，先將蒜頭(數個)劈去外殼，蔥少許，下油中炸之。隨將蝦倒入，用鏟刀反覆攪炒，使蝦殼油稍酥，並透進葱蒜之味。然後將油香起，蝦再倒入，乃下醬油(半兩)再攪炒數下熟矣。

再醉蝦之法，將蝦如前法剪洗乾淨，用生薑切末，蔥切末，並糖一錢，先將生蝦拌之。再用醬油醃香麻油漬之。撒以椒末，漬三十分鐘已熟

再醉蝦之法，將蝦如前法剪洗乾淨，用生薑切末，蔥切末，並糖一錢，先將生蝦拌之。再用醬油醃香麻油漬之。撒以椒末，漬三十分鐘已熟

矣。

**炸蝦餅** 蝦十二兩。(用青蝦不用白蝦) 用剪刀剪去一切蝦鬚蝦頭。用豆粉(二兩)和水拌之。捏作圓形如餅。徑一寸左右。厚三分左右。故名蝦餅。次將油(二兩)倒鍋中燒熱。將已捏成餅形之蝦。放油中反覆炸之。炸熟盛盤。沾醬油食之。

又一種加工製法。係用大青蝦。劈去頭壳。洗淨滌乾。放砧板上。用刀亂刺之。將蝦肉刺成黃豆大。不要太細。以和醬料之豆粉拌之。捏成餅形。大徑寸。厚三四分。放滾油中炸之。

**炸蛤蜊餅** 川湯蛤蜊附) 蛤蜊一斤。帶壳洗淨滌乾。用刀從蛤蜊壳後面組合處劈之。用手將蛤蜊肉挖出。置碗中。挖完。將蛤蜊肉撈起。用刀刺之。稍碎。不要太細。仍取置碗中。(帶殼蛤蜊汁。另用發料和豆粉。和法已詳。瓜漿下) 和成。取拌蛤蜊及汁。捏成圓式如餅。

(喜蔥者下葱末少許) 取油(四兩)倒鍋中燒沸。將餅式蛤蜊一塊一塊放下炸之。餅面作深黃色則熟矣。

又一種簡便法。惟將發料與豆粉和好。蛤蜊只劈開壳。挖下肉不用刺碎。一粒一粒取拌已和豆粉。下滾油中炸之。

又川湯蛤蜊。惟洗淨。帶壳放沸湯中煮之。俟

壳開。盛起。下酒釀葱珠。

**五 蔬菜類**

**清燉白菜** 大白菜一棵。約重二斤。鹹肉四兩。(嫩白菜。火燉為上。家常不能盡具。則鹹肉風肉為次。鮮肉蝦米又次之。單鮮肉用六兩。單蝦米用一兩。鮮肉須用鹽半錢) 先將白菜剝去外葉粗大者。切去近根粗硬者。則二斤之菜。所剩不過一斤。可切為數籠。一籠長一寸二分。整籠不劈開。次將鮮肉切片。兩指大一指長。半指厚。鋪大海碗底。取白菜最嫩者三籠。品字安排。肉片上下清水。小半碗。放蒸籠或飯甑中蒸之。如用火腿。則切片鱗次排白菜上。如屋上瓦片相壓之狀。以為美觀。如用蝦米。則隨便。飯白菜上。川鹹肉風肉。亦照火腿法排之。以蒸到稍爛為要。

**紅燒白菜** 白菜一棵。約重二斤。擊去外葉。切去近根粗硬者。將嫩葉切為細長之塊。約二寸長。一指寬。將豬肉切為絲。一寸長。二指寬。冬菘亦切為絲。與蝦米用溫水泡之。次將猪油(二兩)倒鍋中燒沸。蝦米入白菜炒。軟。隨將醬油(兩半)調稀(三錢)加入。反覆攪炒。使醬油與糖。從菜塊四邊刀切處吸入。作帶黑帶紅顏色。另用小鍋將猪油(二兩)燒熱。將肉絲(四兩)蝦米(二兩)冬菘(數朵切絲)倒入炒到

半熟。取倒炒白菜鍋中。合為橙炒。反覆滾十下。此時白菜汁已出。加以油醬油肉絲之汁。泡冬菘蝦米之水。不少湯汁。豈住鍋蓋。燈中加大火煮之。須與熟矣。

**炒白菜** 稱留白菜附) 白菜一棵。約重二斤。擊去外葉粗大者。切去近根粗硬者。所剩尚一斤左右。可切四五籠。每籠白菜心。可橫劈兩刀。直劈兩刀。分作非字形切之。一塊約一指半大。先將冬菘每朵切為兩塊。與蝦米用溫水泡之。猪肉(二兩)切片。長一寸大。一指厚。一分。第二兩切片。如猪肉。下油鍋中燒熟。炒之。然後燒起大火。將白菜倒下。用鐮刀反覆攪炒之。看菜軟半熟。取醬油(半兩)沃入。再取糖(二錢)調水沃入。再反覆攪炒。使之透味。看菜大熟。即可盛起矣。

又家常食。或不不用猪肉蝦米冬菘筍片等物。只用油炒。下醬油及糖。再加醋調豆粉沃入。亦別有風味。

**醃白菜** 白菜一棵。剝去外葉。切去近根粗硬者。專留菜心嫩葉。切為數籠。每籠一寸長。整籠不劈開。洗淨。鋪大海碗內。先將辣椒切為細絲。生薑切片。再切為細絲。浸醬油中。加糖加醋。下有柄小鍋中。燒沸。提起從白菜頂上。面澆下。澆盡。滾少頃。將所澆醬油菜汁。泌出。再放小

鍋中燒沸。如前法再澆。再漬。再泌出。再熬。如是者三四次。醬油汁即盛碗中。漬之。沃以香麻油。食時取放盤上。

又一種製法。將白菜葉用綫縛住。下開水中略略煮熟。取放碗中。用醬油加醋加鹽加薑絲辣椒絲漬之。

### 清蒸瓢兒菜

(指煮芥菜附) 瓢兒菜一斤。去焦爛殘破之葉。洗淨瀝乾。切為一寸長。次將油二兩。倒鍋中燒熱。將菜倒入炒之。俟菜軟半熟。取水一碗。倒入。再取米泔(一小碗)加入。(加米泔煮。視清水煮。倍覺有味)俟水沸。然後加鹽(半錢)煮到菜稀爛為度。

又芥菜煮法。悉同瓢兒菜。大概北方喜白菜。南邊喜瓢兒菜。芥菜。江南人尤喜瓢兒菜。芥菜種類不一。有大葉者。有缺葉者。最佳者為雪裏紅。煮爛時味與瓢兒菜略相同。而菜根之味。其美過於瓢兒菜。惟煮時不可蓋鍋蓋。蓋則菜黃而不綠。

### 炒白菜

(莖即未開之花。俗謂菜心。油菜莖同) 白菜莖半斤。先摘去其梗葉之粗者。留其嫩葉與莖。以清水洗淨。切一寸長。再用水洗。瀝乾。置諸竹籠中。次取豆油或芝麻油(二兩)倒鍋中燒熱。取菜莖及嫩葉置籠中。以鏟刀翻覆炒之。俟菜軟。加入醬油(半兩)以鏟

刀翻覆攪和之。不蓋鍋蓋。蓋則菜色黃而不翠。菜太爛而不脆。俟熟。以酒沃之。用鏟刀略攪數下。即置起盛盤中。速進席上。則香甜翠脆。四者俱備矣。

再或加肉丁。火腿丁。蝦米。冬菇丁。更美。皆於下醬油時加入。

### 紅燒茄

(并茄附) 茄一斤。洗淨。留皮。去蒂。剖為兩半。將中間小子割去。每半再剖分為二。帶皮切塊。作三角形。洗淨瀝乾。先將肉(二兩)切為丁。又將蝦米(一兩)用溫水泡透。然後將油(半斤)倒鍋中燒沸。將切塊之茄。倒入炸之。隨用鐵絲飄撈起。將餘剩之油倒去。鍋中留油少許。(約小半兩)將肉丁及蝦米。倒下炒之。稍熟。加入醬油(一兩半)然後將炸過之茄。倒入。攪炒數下。使與肉丁蝦米。醋雜相和。加水兩三湯匙。再攪炒之。俟其汁漸乾。肉丁蝦米之味。吸進茄去。則可用盤盛起矣。

再拌茄之法。將茄帶皮。放鍋中煮爛熟。將汁倒去。取出剝去皮。剝去茄中之子。切為數段。每段約寸半長。用手擗之。約半指大。(不用刀切)用醬油香麻油拌食之。

### 搗筍

(即紅燒筒煨筍附) 筍一斤。去壳及筍頂。切塊。一寸長。半寸大。放積板上。用木

棍或刀背搗之。使稍炸裂。煮時乃易於透味。先將猪肉(二兩)切為丁。冬菇(半兩)切為絲。及蝦米(半兩)用溫水泡之。然後將猪肉(四兩)倒鍋中燒沸。取筍倒入炒之。用鐵絲飄在下。俟炸到透熟。即鐵絲飄帶筍提起。筍去。鍋中餘油另盛一。將肉丁冬菇蝦米皆倒入。鍋中炒之。再將筍倒入。攪炒勻。和然後將醬油(二兩)調醬。二兩。沃入。再翻攪。攪炒數下。俟醬油略略略乾。再將筍起。餘油倒入。攪炒數下。俟油略略乾。可以盛起矣。一法。將搗後。將醬油和糖先漬之。漬透然後下鍋。

又紅燒筍。不用猪肉蝦米冬菇。單用蝦子(乾蝦子。鍋中有賣)和豬油。將油紅燒之。亦佳。

### 雪裏紅會筍

(雪裏紅炒筍附) 雪裏紅三兩。將鹹味略略洗淨。細刀密切。長只可一分左右。筍(半斤)剝去皮。切去近根粗硬者。切為薄片。厚不及一分。長一寸。寬半寸。下豬油(二兩)入鍋中燒熱。將筍片先入。雪裏紅後入。略炒數下。將醬油(半兩)倒入。隨加清水一小碗。若有肉湯雞湯更好。煮之。蓋住鍋蓋。五分鐘開起。豆粉(一錢)調水沃入。用鏟刀略攪數下。加上香麻油。盛入碗中。

又煎筍(即菹菜俗名茭白)亦可用蝦子紅燒。

又響紅與筍。照以上切法。用油炒食甚美。又無竹筍時。菱白蒲（北方有蒲似筍。山東尤多）皆可當筍用。

**炒蠶豆**（青豆豌豆附）蠶豆半斤。鹽去外殼。洗淨瀝乾。將猪肉（二兩）與醬薑（三錢）切爲丁冬菘（二朵）用溫水泡透。亦切爲丁。次將油（半兩）倒鍋中燒熱。取肉丁冬菘丁蠶豆。倒入炒之。隨取蠶豆亦倒入。用鏟刀翻覆攪炒。然後將醬油（四兩）沃入。再炒數十下熟矣。再青豆食法亦同。蠶豆須擊去壳。青豆須剝去外膜。

又豌豆食法亦同。惟豌豆有筍。須先擊去。豆上又有薄膜。剝之稍費事。

**炒韭芽**（炒綠豆芽黃豆芽附）韭芽半斤。揀去其爛者。沸者。入清水洗淨。切一寸長。再洗淨瀝乾。其水將油（一兩）倒鍋中燒熱。先將肉絲（四兩）或綠豆芽（半斤）倒入炒之。半熟。即將韭芽倒入。用鏟刀反覆攪炒。然後加特油半兩。須更熱矣。  
如無韭芽。則以綠豆芽爲主。須擇其肥而新鮮者。和尋常韭菜炒之。綠豆芽半斤。洗淨搗去兩頭（二頭豆）一頭尖尾硬而帶焦。韭菜只用二兩。切一寸長。如前法炒之。  
再炒黃豆芽法同。惟可不如韭菜。

**拌芹菜** 芹菜半斤。將上半節綠者切去。只留下半節白者。切一寸長。（北方芹菜全綠。但摘去葉。切成一寸長）下水鍋中燒沸。取菜放下煮之。熟即用鐵漏勺撈起。瀝乾。放大碗中。用醬油香麻油醋拌之。

拌蕪菜。亦名空心菜。蕪菜、菠菜、苜蓿菜。皆不去葉。菜根未長者。多全根不切。只切去根稍長。大則切之。長一寸。拌法同。但不用醋。

**炒菠菜**（炒蕪菜、苜蓿菜、芹菜、蕪菜、蒜苗、芥藍菜、小白菜附）菠菜十二兩。去根洗淨。切一寸長。將油（二兩）下鍋中燒熱。將菜倒下。用鏟刀炒之。菜軟。下醬油（半兩）將酒（二兩）分一半下鍋中。俟炒熟。再沃以一半之酒。炒苜蓿菜、芹菜、蕪菜、蒜苗。法皆同。惟芹菜最宜加肉絲。蕪菜最宜加羊肉絲。蒜苗加猪肉絲。羊肉絲俱可。

又芥藍菜炒法亦同。惟芹菜專食梗不食葉。請菜梗葉並食。惟芥藍專食葉不食梗。

又小白菜炒法亦同。惟可加醋及糖。  
**拌豆莢** 豆莢十二兩。（豆莢可帶莢食者。有二種。一種圓而長。一條一對。如筋。一種扁如小刀。名刀豆）洗淨。如長條者。切爲一寸長。如小刀形者。切爲兩三段。先將芥末放茶杯內。用開水沖之。急將白紙一塊。用水浸濕。蒙於杯面。

上。隨便用碟子蓋之。勿使辣氣洩洩。（如不要其辣者。則無需紙蒙。然後放水鍋中燒沸。將豆莢倒入。煮沸之後。取一塊嘗之。熟則用鐵漏勺撈起。瀝乾。倒大碗中。以醬油香麻油和芥末拌之。再倒大盤上。進食。

**紅燒冬瓜** 白煮冬瓜湯、絲瓜湯附）冬瓜一籠。約重一斤。將外皮刮淨。剝去裏面之瓢。切爲方塊。橫直約皆寬一寸二分。再以刀封其外皮。一面作棋枰格。深二三分。每格相去三分。使易透味。下鍋時。先將油（一兩）燒熱。次將冬瓜倒下。用鏟刀反覆炒之。使偏著油。隨將醬油（半兩）倒入。再反覆翻轉之。加水少許。蓋住鍋蓋。以爛熟爲度。

又白煮冬瓜法。將冬瓜刮皮剝瓢後。切爲片。厚二分。寬一指。長一指。下水鍋中燒沸。將冬瓜片放下。加鹽三分。湯一兩。沸之。冬瓜即熟矣。

又白煮絲瓜湯。亦同前法。

又簡便法。將冬瓜切爲至薄之片。厚不及一分。取二十三十片。放大碗內。下鹽三分。取百沸開水。沃之。須更熱矣。  
**炒絲瓜** 絲瓜半斤。去蒂。用刀刮其皮。要只刮去外皮。一重深綠而堅硬者。稍留內皮。淡綠者。劈開挖去其瓤與子。切爲小長塊。一指長。一指大。次將油（一兩）倒鍋中燒熱。將肉釘

(四兩)或小魚蝦米四錢。先倒入炒之。隨將絲瓜倒入。用錫刀翻覆攪炒之。隨加入醬油(半兩)攪勻。蓋住鍋蓋。煮熟。再攪數下盛起。

**生拌蘿蔔** 蘿蔔半斤。小者兩頭。切去一小片。根蒂及前頭尖處。用刀背或刀柄推之。使炸裂。每一小顆蘿蔔。分為兩三塊。或蘿蔔稍大。則切為數塊。再推使炸裂。以便拌時透味。

次將已推蘿蔔。放大碗中。撒糖(二錢)澆以醬油(一兩)香麻油與醋(各二錢)以筋攪拌之。將蘿蔔切為小塊。用油炒過。下醬油加水煮之。或加肉及蝦米俱可。

又白煮法。將蘿蔔切為小塊。或為絲。加肉及鹽少許煮之。

又茭白亦可拌食。惟須煮熟拌之。

**紅燒小芋頭** 芋蕪(茭苳附) 小芋頭十二兩。用刀刮去其皮。刮畢洗淨。小者切為四塊。最小者切為兩塊。次將油(一兩)倒鍋中。燒熱。將芋頭倒下。用錫刀反覆攪炒之。下水小半碗。蓋住鍋蓋。煮三十分鐘。開起。加醬油(一兩)再反覆攪動。再蓋鍋蓋。煮熟盛起。

又小芋可作羹。將芋切為釘。方三分大。油燒熱炒之。再加醬油。加肉釘。加水煮之。以稀爛為度。

又茭苳亦可作羹。切半寸長。用肉丁冬菹丁。

醬油煮之。加豆粉調水相之。

**炒豆腐乾** 炒香豆腐乾。并香豆腐乾附。

豆腐乾六兩。(豆腐乾南北不同。南邊豆腐乾黃色。方塊。橫直皆大一寸餘。北方無之。惟一老豆腐。硬軟等於南邊之豆腐乾。可以切片炒食。)切小直塊。長一寸。大三分。厚二分。用清水漂淨。次將油(一兩)倒鍋中。燒熱。倒入韭菜(二三兩)或葱數根。略炒數下。隨倒入豆腐乾。用錫刀輕輕攪炒之。加上醬油及酒。須與熟矣。

又豆腐乾有乾炸食法。將豆腐乾切為薄片。長一指。闊兩指。薄半指。下油鍋中。燒熟。炸之。沾醬油食。

又香豆腐乾炒食尤美。將豆腐乾切為絲。大一二分之間。加大頭菜切絲。相和用油炒食之。

又如上法。用醬油香麻油拌食之。

**會豆腐**(豆腐湯。深拌豆腐附) 豆腐六兩。(南北豆腐。俱有老豆腐。水豆腐。兩種。南邊老豆腐。水豆腐。其甚微。北邊老豆腐。則硬似豆腐乾。水豆腐。別名為南豆腐。兩種皆可會食。)切為小方塊。方三四分大。猪肉二兩。切為細絲。冬菹數茶。切小塊。並蝦米三錢。溫水泡之。

次將油倒鍋中。燒熱。下入肉絲。先炒。次下冬菹蝦米。次下豆腐。用錫刀輕輕炒之。隨將醬油加入。少俟汁將收乾。加水半碗煮之。蓋住鍋蓋。煮

五分鐘熟矣。

又豆腐可涼拌食。切如前法。用醬油芝麻醬(或香醬油)拌食之。北方多以之拌椿樹芽(即香椿頭)食。

又豆腐湯。宜用南豆腐(即水豆腐)清煮。不用油。須用肉片冬菹蝦米醬油。同會豆腐。惟汁多耳。又素豆腐湯。則不用肉蝦米等物。單用蕪菜菠菜京冬菜。下醬油煮之。

**炒麵筋**

麵筋十二兩。(麵筋形南北不同。南邊圓條。形如碾圓棍。兩頭圓。長不過三寸。北邊方。形頭平尾尖。平處大一指。漸小到尾尖。如鐵釘。須整條放鍋中。溫水煮熟。須數十沸。去其臭味。取起。用清水多洗兩遍。)切為小片。一寸長。三分闊。一二分薄。又將猪肉(四兩)切為絲。下油鍋中。燒沸炒之。隨將麵筋倒入。用錫刀反覆攪炒。隨將醬油(半兩)倒入。隨將糖(半兩)和水倒入。再反覆攪炒。看汁略收乾熟矣。

又炸麵筋法。麵筋如前法切好。須用油四兩。燒沸。麵筋倒入。炸酥。用鐵絲籠撈起。撈乾。將餘油昏去。乃將肉絲倒入。略炒。取已炸麵筋投入。再下糖下醬油。反覆炒之。以汁乾。麵筋酥為度。

素會 金針菜一兩。乾筍尖一兩。乾粉一兩。(名河南粉。亦名山東粉)冬菹一兩。小白

菜二兩、麵筋一兩、豆腐筋一兩、茭白二兩。(無時則不用) 猪油三兩、醬油一兩以上諸物。如金針菜、乾筍、尖豆腐筋等皆用水泡軟。切一寸長、乾粉切二三寸長、冬菇一朵、切兩塊、麵筋用沸湯煮過(已詳炒麵筋下)切片一寸長三分大一分薄、次將猪油倒鍋中燒熱、將各物倒炒之、隨加醬油、再用錐刀攪炒、須與熟矣。

又以上各物單食法。乾筍煮熟、可拌醬油、芝麻醬(或香麻油)食。乾粉煮熟、可拌醬油芥末食。

### 西洋烹飪法

#### 一 烹飪法概要

西洋烹飪法。大別為水煮、焙烤、湯煮、焙煮、油煎、油焙、煨煮、香煮之屬。水煮以蔬菜或肉類用沸水煮之。焙烤以肉類直接置火上烤之。或置諸塗油之烤鍋、架於火上、或於焙鍋之上。焙其表裏兩面、以防內部液汁外漏、用此法所製之食品、香味至美。湯煮以煮品及水少許、同入鍋中、文火煮之、經時甚久、用此法所煮食物、其實甚軟、湯中含營養分。焙煮與焙烤同、集合火力為一點而烤之、所切肉片稍大而厚、實以肉叉。(金屬製、略似梳狀、而齒長) 烤時用指迴轉之、又普通所稱洛司德(深紅色之上等肉)者、係指在火爐內蒸烤之物、此法外觀

雖美、消化稍難。油煎、於華氏三百五十度至四百度之沸熱食油中煎之、食油主用猪油、乳油(即牛乳油)以牛乳煉成脂肪性之物、俗又稱白塔油) 橄欖油、油之熱度最宜注意、若無適度之熱、則肉內必將油吸入、煎物中未和雞蛋者、可用麵粉或麵包屑和入雞蛋塗於外面、然後投入熱油、如此則油之熱可令蛋中蛋白質堅硬、而其中之肉、不至吸油、製油炸物時、所用魚肉等、須置微溫處、以布拭之極乾、最為緊要。如置冷處、恐冷其油、並不可以其物僅一次入鍋、否則不特令油冷却、且由物中所出水分、或致油驟然漫溢、煎成、皿中須用西洋紙去其油氣、務盡、方可盛皿登席、煎油之熱度、俟油稍出煙時、投麵包一小片、少頃變為茶褐色、則知熱度恰當矣。油焙為油煎之一種、鍋中入脂肪(油之結塊者)少許、俟十分溶融、乃煎種種物品、煨煮、先油煎其物、即入鍋中、細切蔬菜和之、撒布胡椒末食、鹽、加蓋文火久煮之、是為質硬肉類之烹飪法。香煮、以油煎物加「宿司」(一種之汁、味鹹而略酸)文火久煮之。

烹飪時膳夫須清潔身體、服白衣、戴白帽、所用火爐、掃除潔淨、後即塗防鏽之粉、爐灰每星期出一次、炊爨既畢、洗鍋類務潔、拭去水氣、廚中每星期洗掃二次、烹飪之品、必於食時五分

前辦就、已就者設法不令冷却、一切用器、置諸易檢之處、以上各事、最當注意、煮牛乳用二層鍋、下鍋置沸水、上鍋入牛乳、鍋內緣邊發小泡、則為已沸之證、溶解脂肪、入鍋後、以木匙攪之、切完妥之後、以布拭盡水氣、先去其葉、用全指壓於板上、以銳利之刀、細切之、象牙柄刀、必勿浸入水中、浸之必破、以熱水洗玻璃杯、於腥氣處、切麵包用之、組、皆宜注意。

二 烹飪用器具

器具之種類至多、家庭所必需者、小刀、肉叉、廚刀、匙、類、鍋、皿、類、及火爐之屬。小刀有切肉及麵包兩種、切麵包者、謂之麵包刀、匙類、大匙、飲湯、小匙、飲、大小適中之匙、專食菓物。鍋類、湯用鍋、油煎鍋、二層鍋、「宿司」鍋、煮鍋等種類頗多。湯鍋為製湯所必需、油煎鍋、鐵製甚淺、有長柄、製油煎物、烤物。二層鍋、鐵製深鍋、有兩層、並有蓋及長柄、主為煮物之用、下層入沸水、上層入牛乳。「宿司」鍋、鐵製深鍋、附蓋、有長柄者、有兩短柄者、皆專製「宿司」。煮鍋、鐵製有長柄者、物用。皿類、製布丁等用之、瓷食品者、謂之「淡來脫」。皆以鐵製至淺。火爐、其形如圓、以鐵板製之、上下兩層、置火、俟鐵熱、置猪脷用鍋於中、以烤食物。裝醃、榨、鐵皮製、範種種花形、將溶解之「賽魁」





弗萊格湯 製法如前。以所捏粉分為五六分。薄切之。

瑪加菜尼湯 以瑪加菜尼(麵類)置沸鹽水中煮稍久。鋪於篩上。以冷水自上注之。再投沸水中煮之即成。

司巴尊湯 以麵粉四兩九錢。置冷牛奶及食鹽各少許於中。攪之極勻。入雞蛋三個。篩入湯中。俟其蒸成。用漏勺取出。再入湯中。

火鷄湯 蒸烤火鷄之肉。碎其骨與肉。同入鍋。加水二升五合。和以辣椒、蕓菜、五六分厚之馬鈴薯三個。薄切球蔥二個。以文火徐煮五小時。其量減少者。加溫牛乳三合。以濾器濾之。再置火上。以先時除下之肉細切之。和以「克辣加」(薄乾麵包粉)一滿小匙。食鹽、辣椒、檸檬皮、茴香各少許。又如雞蛋如其量。

積肉湯 以小牛之關節骨二斤四兩擊碎之。加水五升。久煮而濾之。以「瑪加菜尼」三兩入其湯中。十分柔軟後。加乳油少許。細切球蔥或蕓菜入之。並以食鹽加減。

鱒魚湯 取鱒魚一個。先一切去其頭。翌日剖脊及腹。去其臟腑。蕓菜之尖端及無肉處。法以沸水。剝去甲殼及皮。適宜切之。約得一斤入鍋。加水至蓋過肉面為度。以蕓菜、球蔥三個。檸檬一個。薄切之。入於布囊而置鍋中。煮四

小時後。以濾器濾之。再置火上。以水溶解馬鈴薯粉加入其中。使汁濃厚。加「賽羅」酒一杯于肉上。和以檸檬汁及食鹽胡椒末。或貯存其生血。於其汁煮成之前加之。

泰茲類湯 以蠶豆六合浸水中一夜。別以帶骨牛肉或火腿切為小片。共入湯鍋。入水一升半。煮四小時。以濾器濾之。加食鹽胡椒末各少許。及丁香、檸檬汁。以煮就之雞蛋薄切加入。又以烘麵包切成骰子狀。置湯皿中。以前汁注加其上。

牛尾湯 以牛尾二。各於其關節處切之。別以湯鍋加乳油十兩。以蕓菜少許。球蔥二三個。胡蘿蔔一箇。蕪菁二個細切之。或薄切火腿用水三合同煮。再加水三升半。文火煮四小時。濾之。投麵粉少許。使汁濃厚。和葡萄酒一杯。與食鹽胡椒末。又加「茶滋」少許。細切蕓菜一莖。乃以牛尾投入同煮之。

格姆下湯 切火腿其薄入湯鍋。細切球蔥蕓菜。又薄切茄子及「阿庫拉」(蔬菜之名)加入之。更法以水。文火煮二小時。加胡椒。食鹽。

迪利恩湯 切球蔥二個。胡蘿蔔蕪菁等為薄片。油煎之。以茶色為度。加肉湯二升。文火煮一小時。加食鹽胡椒末。又加甘蔗或苜蓿

及煮熟之生豌豆燉出之。  
赤茄湯 浸赤茄於熱水。須臾取出。剝其皮。去心及硬處。搗而碎之。加肉湯。切球蔥一個為薄片入之。和麵粉使之濃厚。又加糖胡椒末久煮之。

馬鈴薯湯 薄切馬鈴薯六個。加水二升四合。和以自米一滿茶杯。乳油。如雞蛋大。更加麵粉一大匙。攪和之。煮一小時後。入牛乳一滿杯。少頃更加食鹽。

司維慈湯 薄切馬鈴薯及蕪菁。加水煮五小時。和入乳油如雞蛋大。加食鹽、胡椒末。如和火腿或積肉。味尤佳。

格林毗湯 以豌豆二升。加水二倍。煮軟。取出搗碎。濾取其汁。加乳油二大匙及食鹽。胡椒末。又溫牛乳或牛乳乳(Cream)一大匙。久煮之後。再加生豌豆六合。以汁濃厚為度。乃切烘就麵包為骰子狀。置諸湯皿。以濃汁注其上。

麥酒湯 茶色麥酒一升。入湯鍋沸之。去其浮渣。別用器置蛋黃八個。加白糖三兩餘於中調和之。乃以麥酒和入。加牛乳六匙。注加烘麵包之上。

維兒芹湯 取維兒芹葉。去筋洗淨。以鹽水煮軟。加沸湯及細切之乳油注於烘麵包

包之上。

扁豆湯 扁豆四合。清水洗淨。與細切之青菜。入水升餘。同煮之。徐徐加水。較後易他器。壓爛之。濾入他鍋。并以前鍋中殘汁和之。加食鹽胡椒各少許。再煮十分。別以切成骰子狀之麵包入湯煎之。盛諸皿中。以前汁灌其上。

蛤蜊湯 以蛤肉入湯鍋久煮。濾其液汁。再入湯鍋。以牛乳乾麵包屑。食鹽胡椒末。乳油等和入。且攪且沸。並加雞蛋。煮十分時。乃入濾出之蛤肉更煮之。

牛乳湯 牛乳升許。加水半升。煮沸之後。以他鍋入少許食鹽及胡椒。更置雞蛋一個。用麵粉調至膩厚。然後徐徐注入湯中。煮時不令焦黑。

龍鬚菜湯 以龍鬚菜三十根。切尖端寸許置之。所餘者煮之極軟。搗爛之。濾入原煮汁中。加食鹽少許。別用鍋炊肉湯二升。加乳油少許。又別以麵粉融解水中。手不停攪。而以龍鬚菜煮汁和入。更煮一小時。加乳皮三大匙。或溫牛乳四勺。又加煮熟蔬菜及水少許。包以布巾。搾汁於他鍋。再置火上。以前切之龍鬚菜尖端煮熟。熱添入之。

四 汁類

汁 (Gravy) 與普通之湯不同。其品類如下。

牛肉濃汁 乳油一兩。入鍋溶解。加製油一兩。並切球葱三個入其中煎之。又加細切之牛肉半斤。以色焦為度。加食鹽胡椒及牛肉湯。牛乳。水各二合。文火煮三十分。俟其既濃。用篩濾出之。

牡蠣濃汁 以牡蠣肉二十個之汁。與牛乳二合相和。拌勻。入鍋。置火上。加胡椒及適量之食鹽或醬油。俟其極熱。投牡蠣肉於中。再沸之。

赤茄濃汁 大赤茄十個。各切為五六段。和入湯二合。牛乳一合。球葱二個。五分。左右之胡蘿蔔片三本。煮一小時。俟極熱。加食鹽胡椒末。適度。又加牛乳少許。以取甜味。俟其既濃。以篩濾之。

牛乳濃汁 榨乳油於鱈。以牛乳二合入之。又切球葱二個。胡蘿蔔三本。置其中。煮三十分。既濃。加適量之食鹽。以篩濾之。

五 油煎類

油煎品 (Fritters) 以肉類果物蔬菜之屬。用油煎成者也。其品類如下。

煎魚 去魚鱗腸及骨。清水洗之。拭以巾。即時以鹽胡椒擦之。約經三十分。篩麵粉於其上。浸入攪和之雞蛋汁中。(約六人用雞蛋一個) 須與取出。又糝以麵包屑。置豬油中煎之。

凡六人食品。約用豬油五兩。入烤鍋融解之。以煙出為度。食時加(宿司)及鹽。

煎牡蠣 以巾包牡蠣肉之大者。搯去其水。糝麵粉。塗以蛋黃。復糝麵粉。置豬油中煎之。

煎馬鈴薯 馬鈴薯去皮。縱切或圓切。入於麵粉與雞蛋調和之液中。須與取出。入豬油中煎之。

煎牛肉 製法如上。為茶葉之一種。

煎鱈魚 鱈魚先撒淡鹽。越宿洗之。去鱗及腸。刀自背入。切成三片。加麵粉及雞蛋調和之。又加水少許。捏之稍硬。乃入沸之豬油。或乳油中煎之。盛出時。皿中添蔬菜。

煎龍蝦 以龍蝦或車蝦等去頭及皮。自背脊劃分為二。以巾拭去水氣。入於調和之雞蛋中。更糝麵粉。加鹽與胡椒。用豬油或乳油煎之。以略見焦色為度。

煎黃瓜 黃瓜洗過。拭乾。去皮及其中之子。與藕。復拭以巾。別以雞蛋入麵粉中。和食鹽胡椒。攪和之。以為衣。納豬油或牛油中煎之。白

六 胎類

瓜等亦然。  
油煎胎 (Omelette) 切肉類為細末。搽麵粉入油煎之。其品類如下。

普通油煎胎 牛肉切薄片。乳油煎之。又切為細末。搽球葱和之。製為長圓形。約長一寸。移以麵粉並塗雞蛋汁。又搽麵包屑。再入雞蛋汁中。更搽麵包粉。以豬油煎之。

密德胎 亦用牛肉。製法如上。

馬鈴薯胎 馬鈴薯去皮。鹽水煮之。拭去水氣。置鹽渣篩中。濕之。別以乳油煎肉片。切為細末。以馬鈴薯包其外。為一寸許之長圓形。搽麵粉。塗雞蛋汁。又搽麵包屑。復塗雞蛋汁。二次後。以豬油煎之。

龍蝦胎 龍蝦煮之。去皮。切為骰子狀。別以器製「倍沙密宿司」。以牛乳或乳皮溶解之。厚薄適度。加鹽與胡椒。別煮馬鈴薯去皮。置濾渣篩中。去其渣。入鍋。加蛋黃。牛乳及乳油。少許。文火煮之。稍硬。加入「企斯」。移諸板上。俟其既冷。手摘為小塊。置寧上。包蝦肉於其中。搽麵粉。塗雞蛋汁。復搽麵包粉。投入沸豬油中煎之。皿中須添芫荽為飾。

斜盤胎 加胡椒於「倍沙密宿司」。切火腿屑及芫荽末和之。以上法製馬鈴薯。摘為

小塊。包火腿屑及芫荽於中。如普通油煎胎之製法。入豬油中煎之。每皿盛二個。

蟹胎 蟹煮之。剝其肉。加鹽與胡椒。以他器製「倍沙密宿司」。適量加入使稍硬。細切球蔥及芫荽置其中。以馬鈴薯為外衣。製法如普通油煎胎。入豬油中煎之。

克辣姆胎 鍋中熔乳油。細切球蔥入之。俟蒸氣十分外散。加小鈴肉。以鹽與胡椒調其味。至汁少減為度。去其鱈。以其汁解「倍沙密宿司」。製馬鈴薯為外衣。油煎如前。

芝蝦胎 鹽水煮芝蝦或車蝦。去皮。切為骰子狀。別取溶解之。乳油加麵粉。牛乳攪之。加減至能作丸為度。以乳油煎蝦肉。置於其中。冷後。作橢圓形。凝固之。約長二寸。搽以麵包屑。塗雞蛋汁於其上。再搽麵包粉。以牛油煎之。

七 炸品

炸肉 (Steak) 以牛肉。豬肉。鳥肉。等包以麵粉。於豬油中煎成者也。其品類如下。

炸牛排 切牛肉。大塊。約厚三分。兩面皆以刀背擊之。其肉少縮。略搗食鹽胡椒末於兩面。又篩麵粉於上。取蛋黃調和之。納肉其中。更搽麵包屑。投方沸之豬油中炸之。盛出時。鋪洋紙於下去其油。然後盛諸皿中。

炸猪肉 細切猪肉。約厚一分。鍋中溶解

乳油。納肉於中。以食鹽胡椒調其味。乃加「烏斯麥宿司」少許煎之。出置他器。固為圓形。搽以麵粉。復塗蛋黃。又搽以麵包屑。再入豬油中炸之。

炸鷄片 去鷄之頭及兩翼兩腳。又除內臟諸部及體骨。分割上下肢四處之肉。以刀背擊之。如牛肉。豬肉。兩面撒布食鹽胡椒末。於「烏斯麥宿司」之皿中。逾三分之一。搽以麵粉。復塗蛋黃。外包麵包屑。納豬油中炸之。鋪洋紙置肉於上。以去其油。盛於皿中。

炸小牛肉 取犢牛肋骨之內。每肉一片。各附骨一擊之。使肉柔軟。撒布食鹽胡椒末。塗以雞蛋汁。搽以麵包粉。用牛油煎之。又取犢牛腿肉。細切之。以刀切為煎肉之小片。撒布食鹽與胡椒末。別密如胡椒火之。乳油於鍋。切大球蔥及芫荽於其中煎之。少時取出。納於雞蛋汁內。以犢肉和入。搽以麵包屑。置乳油中。強火炸之。

炸茄子 去茄子之皮。橫切之。數以生菜油或麻油。並搽食鹽胡椒末。復搽麵粉。納豬油或豬之脂肪。豬油之未熟者。於鍋。以煮沸為度。投茄子於中。俟色黃取出。置西洋紙上去其油。盛皿中。注醬油或略和牛肉。

凡油煎品。皆加「宿司」於上。通用「烏斯

「泰宿司」或用松菌宿司」或「普隆宿司」  
(以玉葱煎成之宿司)或赤茄宿司」(以  
赤茄製成之宿司)之類

### 八 烤品

烤品(Baked)即獸肉鳥類及魚介類之  
烤法也。其品類如下

烤猪肉 用猪之腿肉。縱截二孔。塗以橄  
欖油。不令發泡。更塗乳油。用烤鍋經二小時許  
兩面烤之。加食鹽。胡椒粉。肉中流出之油。不必  
舍棄。

烤牛肉 以鹽水洗牛肉。拭去水氣。塗乳  
油。兩面反覆烤一小時。內部流出之脂肪。更塗  
肉上。加食鹽。胡椒粉。牛乳。沸而攪之。俟汁既乾  
乃盛皿中。

烤羊肉 取羊之肩肉。腰肉。或腿肉。如烤  
牛肉之次序。烤之。時間不必甚久。肉中流出之  
脂肪。去之。

烤雞肉 取嫩鷄。縛其羽毛。洗淨。去頭翅  
及脚。各自其關節處。切下。以指入肛。同拔其腸。  
以其兩脚緊貼肛門。用線縛之。加食鹽。胡椒粉。  
外塗乳油。置火籠中。烤之。約經四十分時。或以  
「登納」油炙之。亦可。

烤猪肉 與烤鷄同。去腸後。洗淨。腹內納  
入麵包屑及食鹽。胡椒粉。乳油。繫縛之。再塗胡

椒末。乳油於上。如老鳥。則以文火烤四十分。以  
上至一小時。

烤火鷄 與烤鷄同。以浸牛乳之麵包粉。  
細切之。球葱。並和乳油。加食鹽。胡椒粉。其腹中  
夾一小時。有半至二小時。

烤鵝肉 去鵝之羽毛。與腸。留其脚。緊貼  
於臀部。縛之。以線。以乳油。胡椒粉。芫荽。食鹽。麵包  
屑。等。浸入牛乳中。絞去其渣。滷於腹內。縛時穿  
孔於一脚。以一脚貫之。或以右腳。由右腿橫貫  
入腹。出於左腿之上。緊壓之。塗乳油。用火籠烤  
二十分時。盛諸皿中。注牛肉湯汁。

烤鵝肉 去鵝毛及腸。次序與鷄同。塗乳  
油。文火烤之。半熟時。移胡椒粉。別切麵包厚一  
分許。以乳油煎之。盛皿中。置鵝其上。加牛肉湯  
汁。及柚橙之屑。

烤兔肉 烤全兔。先切去四足。乃剝其  
皮。去皮。由後脚至耳邊。為止。耳薄。割宜緩。既  
畢。以水浸之。換水至四五次。取出。拭去水氣。去  
腸。洗至潔淨。以雞蛋六個。與切細球葱。麵包屑。  
乳油。宿司。食鹽。胡椒粉。等。混和。灌於腹中。縫口。  
全體。塗乳油。用火籠烤三四小時。塗牛乳。須更  
無間。使面上不燥。火力須均勻。

烤鱸肉 去鱸鱗及腸。由腹中。拔去其骨。  
移以食鹽。逾二三十分時。用巾拭去其鹽。以預

剔之。蝦肉。球葱。麵包屑。浸牛乳中。加食鹽。胡椒。  
更與乳油。混和。納入腹中。以甘藍之外葉。包其  
鱸尾。絡以線。或鐵絲。其口上。置圓切之蘿蔔。移  
食鹽。胡椒。少許。注肉湯。蒸烤之。盛皿中。灌以牛  
乳湯汁。

烤牡蠣 以牡蠣。置於強火之上。大焯  
之一端。向下。俟其開口。盛置皿中。不令其汁滴  
出。移胡椒粉。供食。

烤格蘭蛋 剖開鵝。去骨。別切猪肉。  
為餅。與牛乳。雞蛋。賽離酒。混和。以濾渣。篩濾之。  
加食鹽。胡椒粉。末。納於鵝腹。以棉線。縫緊。塗以生  
油。置火籠炙之。

烤「嬰兒」 移鹽與胡椒粉。末於牛肉。別  
以麵包。為末。置食鹽。胡椒粉。末。芫荽。細末。火腿屑。  
「洛勒」葉於中。並和蛋黃二個。拌勻。塗於牛肉。  
製為圓形。以線縛之。加醋及生菜油。並多加牛  
油。置火籠烤二小時。製成圓形之法。以鹽水洗  
葱。去水氣。又煮馬鈴薯。以濾渣。篩濾之。加牛乳  
食鹽。乳油。拌之。以此合成圓形。

烤鵝肉 八月以上之老鵝。其肉不能蒸  
烤。故宜選四個月左右之嫩鵝。先一日宰殺。先  
自其頸部。與身體相接處。切而棄之。由肛門去  
其腸及污物。洗淨腹內。繫縛兩翼兩脚。以適度  
之食鹽。胡椒粉。末。塗其內外。又以麵包屑二升許。

「賽斯」胡椒末各一匙混和填入腹內。以白糖線緊縫其切口。使香氣不外洩。如為瘡痂之小鷄。其胸部須置鹽豬肉之脂肪。鍋中注水少許。加醋及葱末少許。納電中烤之。隨食二三十分。前塗以乳油。並趁麵粉加水數次。濕潤之。注以蘋果「宿司」或葱「宿司」供食。

**煎牛肉** 薄切牛肉。參食鹽、胡椒。並塗乳油。置十五六分。乃納油煎鍋中。以製油煎之。釀成。以油煎圓切之。球葱或馬鈴薯鋪其上。烤法以十分色雀為度。

**翰巴喀烤牛肉** 牛肉去筋。加食鹽、胡椒。刀切為瓣。製為徑三寸許之橢圓形。細切球葱。附於兩面。熔乳油於油煎鍋。納於其中煎之。兩面並烤。盛出後。鍋中餘汁。加餐經酒或葡萄酒。又加麵粉攪拌之。注於牛肉。

**宿司烤牛肉** 薄切牛之股肉。納牛油二兩。乳油四兩。雞蛋三個。檸檬皮少許。細切去骨之鰻魚三四尾。又細切之球葱三個。胡椒少許。麵包屑一兩。和入製成普通烤牛肉之狀。別熔乳油二兩。加麵粉二大匙於中。使成茶色。加小球葱二個。鰻魚三四尾。如前法製之。與前之烤牛肉同煮。少頃出置皿中。另調蛋黃二個於汁中。加「開巴」之實一小匙。以膩汁灌於其上。

**葱烤牛肉**

製烤牛肉如前法。自脂肪

中取出後。加細切之球葱於汁中煎之。又注肉湯二匙。煎少時。悉傾其汁於肉上。

**雞蛋烤牛肉** 製烤牛肉如前法。別用平底鍋。納乳油少許。置鷄蛋於其中煎之。使鷄蛋如牛眼大。置烤牛肉於上。不令鷄蛋破損。盛諸皿中。

**九 煮物**

**煮肉 (Bouillie)** 以牛肉、豬肉、鷄肉等。加肉湯及香料。用長時間煮之。其種類甚多。

**煮茄子** 以赤茄久煮。用濾渣篩去其渣。別用鷄肉或牛肉、豬肉。以乳油煎之。加麵粉。食鹽。入肉湯中煮之。和入濾出之茄子。加食鹽、胡椒末。白葡萄酒。蔬菜類。煮約一時半。其分量凡茄子八個。供十二人之食。

**煮牛肉** 切牛肉之嫩者。厚三分。縱橫各寸許。納於置乳油多量之鍋中煎之。加食鹽少許。以兩面色黃為度。篩入麵粉。和肉湯少許。久煮之。更時加湯。移入煮鍋或不洩空氣之大土鍋。文火煮二小時。加食鹽及白葡萄酒「賽離」酒。以球葱及馬鈴薯去皮各切為四（馬鈴薯縱切）共投入煮一小時後。更以胡蘿蔔去皮。切四五分厚投之。更煮一小時。煮成多。胡椒末盛出。

**煮猪肉**

製法同牛肉。

**煮鷄肉** 切鷄肉大小適度。以乳油煎之。其後製法與牛肉同。

**煮牛舌** 先於一星期前以滾鹽水浸牛舌。用指刺其上皮。厚可三分。更切為三方塊。以生菜油煎之。篩入麵粉。並加食鹽、胡椒末。更煎之。添肉湯久煮。又加蔬菜香料。如煮牛肉。牛舌一枚。可供十人之食。

**煮捲肉** 切牛肉或豬肉約五分厚。復切為屏風內。切開如屏風狀。其間處。以薄切之豬肉及細切胡蘿蔔、馬鈴薯、生香菌、松菌等。夾入其肉。以線縛之。用乳油煎成黃色。捲麵粉。煎之。入肉湯於鍋。而投其中。加胡椒、白葡萄酒。或「賽離」酒。食鹽。煮二小時。既成。斷其線。盛諸皿中。

**煮甘藍** 細切甘藍。以乳油與菜油相和煎之。別用乳油煎牛肉、豬肉或鷄肉。和入。以肉湯煮之。加食鹽、胡椒末。煮一小時。每大甘藍一個。約可供十二人之食。

**挨愛利希羔品** 切牛肉二斤。方二寸許。塗食鹽、胡椒末。細切球葱二個。共納鍋中。加水甚多。煮一小時。有半。又以馬鈴薯六個。去皮和入。煮三十分時。

**煮蕪菁**

去蕪菁之皮。切為餃子狀。置乳油於煮鍋。既溶。納蕪菁。煮二三十分時。加食鹽。

胡椒末更以文火煮三十分。使不焦結。

煮黃瓜 黃瓜去皮及子。納煮鍋中。加水以掩蓋爲度。切球葱加之。更煮二十五六分時。

加胡椒末、乳油。又加蛋黃。再煮三十分時。

弗倫乞之煮品 用乳油約三斤。加醋二匙。糖蜜四匙於中。切球葱、胡蘿蔔、蕪菁各一赤茄二。並完麥葉之嫩葉和入之。又如食鹽、胡椒末。以煮爛爲度。加麵粉令其汁濃厚。

煮蟹肉 用小牛胸部之肉。切爲小片。加多水煮一小時。以馬鈴薯十二個去皮切入。更煮三十分時。加牛乳六合。和麵粉少許。使之濃厚。加食鹽胡椒末食之。

煮蛤蜊 以蛤五升洗極潔。加多水煮之。去殼濾汁再煮。加牛乳一升。二合。引油少許。並和乾麵包屑。加食鹽胡椒末。此外凡魚類之煮。亦如前法。

### 十 生拌類

生拌(沙拉)者。生菜中。和以醋及一瑪育奈斯(宿司)或香料。其種類亦多。

生拌萵苣 鮮萵苣。除去敗葉。洗淨。以巾拭去水氣。納皿中。以莖之根部置皿中央。曲爲圓形並列之。置其軟葉於上。別取蛋黃三個。加食鹽一大匙。芥末半匙。調和之。以橄欖油三大匙。或已溶之乳油注入之。隨注隨攪。復以醋

一茶匙。細切芫荽或野蜀葵與球葱同和入。然後用匙注於萵苣。更取煮熟雞蛋。切其兩端。以二三小片鋪其上。乃盛出之。

生拌甘藍 切細長之甘藍約二升半。別以食鹽、白糖各二大匙。胡椒末、芥末、各一大匙。鷄蛋黃四個。攪和之。更納乳油及其半。以甘藍和入。加醋一茶匙。圓切熟鷄蛋之薄片二三片。又別用鍋溫牛乳及醋。俟醋沸。加乳油、白糖。食鹽胡椒末。以所切甘藍投之。攪拌極勻。加蓋熱之二三分時。加牛乳少許。暫冷。調蛋黃。濾而和入其中。再沸之。注於甘藍之上。

生拌龍鬚菜 滋龍鬚菜甚潔。以鹽水煮之。移食鹽胡椒末。注以蘋果醋。冷後。以頭部置皿中央。再加蘋果醋。並以阿列布油或溶解之乳油注其上。

生拌黃瓜 黃瓜洗淨。去皮薄切之。布食鹽約置三十分時。別以橄欖油或火腿湯及醋各二大匙。胡椒末一小匙。和以白糖。納黃瓜其中。久攪之。

生拌馬鈴薯 煮大馬鈴薯四個。碎之。切球葱二個爲小薄片。和入。加熟鷄蛋三個。胡椒末一小匙。醋一大杯。又調入野蜀葵子少許。芥末一大匙。與乳油同攪之。極和。再加薄切之熟鷄蛋。注(宿司)盛出之。

生拌蠶豆 水洗嫩莢中之蠶豆。或豌豆。切約三四分長。以鹽水煮之。拭盡水氣。加食鹽胡椒末。及醋。俟冷。和以阿列布油或溶解之牛乳油。切球葱鋪其上。

生拌雞肉 用全鷄之肉。煮軟。以竹器取出。細切之。並細切甘藍一個。加胡椒末。芥末。拌之極勻。以熱醋六合和之。冷後供食。

生拌鯡魚 切乾鯡魚爲小片。浸水中。一夕而軟。別以大小適中之馬鈴薯七八個。去皮煮之。以榨小之珊瑚菜及切成之球葱二個。蘋果小片少許。與浸軟之鯡魚同蒸。焙之。盛諸皿中。布胡椒末。芥末。再注牛乳皮所製之(宿司)於其上。

生拌鮭魚 以罐頭鮭魚。浸沸水中。煮約二十分。取出。置諸深鉢。其汁及脂肪。置丁香於其上。及四圍。並多加醋。冷一日後。出於醋中。置諸平皿。以蛋黃二個。攪碎之。更搗熟蛋黃二個。和入。又將芥末一大匙。溶解之。牛乳三大匙。或阿列布油。徐徐加之。又加食鹽、胡椒末。辣椒末。各少許。及適度之醋。以此汁厚塗鮭肉。皆須細切。萵苣之軟葉。附於上面及周圍。復以餘汁注之。

生拌蝦 以大龍蝦加鹽。即時投熱水中。煮二十分時。去其頭脚。攪切其體爲二。出其肉。

先數高直之芽葉於血。盛蝦肉其上。列頭及殼於血之四圍。別碎蛋黃三個。以阿列布油四大匙。徐法而攪之。加食鹽少許。辣椒一只。芥末半匙。醋四大匙。製為「宿斯」。注於蝦肉之上。

**生拌鷄絲** 煮鷄肉細切之。別切莖菜之白色部約長一寸。又橫而薄切之。和入鷄肉。以「瑪育奈斯宿司」注之。

**生拌赤茄** 浸赤茄於熱水中。去皮及子。與野蜀葵同切之。注以生菜宿司。或圓切赤茄。以食鹽。胡椒末。醋。白糖。調和而注之。

十一 凍類

(1) 凍膏為著名之食品。其種類如下。

**雞凍膏** 以醋肉湯。丁香末。胡椒末。「洛勒」葉。檸檬之果實。及切球葱。芫荽。各少許。置鍋中煮之。更煎洗淨之鷄肉。與之同煮甚久。取出切去足尖及頭部。盛諸平皿。別煮小半。加白葡萄酒一大杯。以布濾出其汁。再加食鹽及醋。注於鷄肉之上。

**鱈凍膏** 自鱈之脊背剖開。去皮洗淨。即時塗食鹽。胡椒末。切為寸許。逾一小時。置鍋中煮之。加醋少許。及適量之肉湯。白葡萄酒一大杯。並圓切球葱及「洛勒」葉二片。利之。再加檸檬皮。及胡椒。丁香各四粒。俟鱈既軟。以其汁煮小半之膠肉。軟後濾其汁。去上浮之脂肪。注於

盤上。

**梭魚凍膏**

去梭魚之鱗及腸。切成二片。水清洗淨。別以鍋置醋及水。及白葡萄酒一大杯。加球葱二片。芫荽少許。胡蘿蔔數薄片。「洛勒」葉一片。檸檬實一個及其皮。再加食鹽。胡椒粒。丁香。乃納梭魚於其中煮之。取出後。切鑽之。膠肉入汁中。煮軟以篩濾之。冷三十分。去上浮之脂肪。以其汁注於梭魚。置冷處即堅凝。

**豬凍膏**

取豬之膠肉二斤。猪耳三個。加醋及水。食鹽。薑。洛勒。葉。胡椒粒。丁香。圓切之葱球。檸檬皮二片。胡蘿蔔一個。及細切之芫荽。加蓋同煮之。俟其既軟。出肉加醋。置平底鍋煎之。濾煮汁入他器。冷十五分。去上浮之脂肪。以汁注於煎肉。再置冷處或冰上。使之堅凝。

**鵝凍膏**

選鵝脂肪少而軟之鵝肉。清水洗淨。塗以食鹽。逾二小時入鍋。加水。醋。胡椒粒。丁香。洛勒。葉一片。檸檬皮少許。圓切之球葱。細切之胡蘿蔔。及芫荽。別切鑽足。二。加白葡萄酒一大杯。與鵝同煮之。更以醋不時注。加肉之全體。去上浮之脂肪。汁減少。加適量之水補之。出鵝肉。切之合度。置深鉢中。再煮其汁。汲去浮脂。濾之以篩。復溫暖之。注於鵝肉。置冷處。須臾即凍。

**白粉凍** 預備六穀粉半茶杯。牛乳三茶

杯。白糖一茶杯。插汁半茶杯。玫瑰汁半小匙。咖啡力糖 (Mocha) 五六塊。先以水一杯與粉及牛乳。白糖并和。隔水煮熟。成白粉糊。再將紅蓮玫瑰汁和粉另為熟。熱四分鐘。又取咖啡力糖六塊。和粉另為熟。熱。乃入模型製成花式。第一層倒入紅蓮糊。第二層為咖啡力糖糊。第三層為白粉糊。蒸時。隨煮隨和牛乳。或以水代之。插汁或用綠梅汁。桂花汁均可。最後凝於冷水即成。

(2) 迪爾宰亦有名之凍品也。其種類如下。

**曲壳雷脫迪爾宰** 曲壳雷脫六兩。中。加白糖三兩。和水一升半。煮而濾之。以水解骨膠五六兩。和入。納於模中。既冷出之。

**噴企迪爾宰** 白糖十兩。加水一升。煮溶之。切入橘皮二個。並加白葡萄酒一升。煮熟。插二個。檸檬。一個之汁於其上。又以濃茶一升。溶解。洛姆。六合骨膠。見上。六兩入之。并之。極勻。包以布巾。絞之於模中。冷後盛出。

**迪爾宰紅葡萄酒** 白糖六兩。加水六合。煮而濾之。更以水三合。溶骨膠二兩。置他器中。冷之。復以他器置紅葡萄酒三合。以所濾之白粉湯和之。較入檸檬一個之汁。輕移置於骨膠之中。攪極勻。置之。或載於冰上冷之。



迪爾宰白葡萄酒

薄切檸檬皮二枚。以水三升溶舊膠一兩七八錢久煮之。減少過半後以布濾之。別以白糖六兩入鍋。加水少許。溶之。破鷄蛋一個。以其蛋白攪之。發泡。加入其中。拌之極勻。去其浮泡。以帶濕之布濾之。加骨膠汁及阿拉克葡萄酒六匙。白葡萄酒三合。並和檸檬一個之汁。流入模中。冷之。竟夜。

十二 牛肉類

鹽牛肉 選牛之胸部肉三斤。以食鹽二合。硝石末一滿茶匙混和。擦入肉中。四日後。更置壓石。貯諸冷處。欲得更佳品者。其後經一星期。肉中出汁至多。乃注水二升於汁中。加食鹽四合。煮沸之。冷一日夜。浸肉於汁。閱二三月。其味愈美。

弗台特牛肉

選牛肉之佳者。加鹽豬肉製之。選佳牛肉去其肥者。切鹽豬肉如帶刺。以鐵針縫於牛肉上。糝食鹽胡椒末塗乳油於鍋。列肉其中。用火爐烤半小時。供客時須久候者。包以報紙。再納火爐中。溫之。烤時。以由其中滲出血液為度。更切之。約厚二分半。鱗列皿中。又蘋果剝皮。切為小片。注以「瑪育奈斯宿司」櫻胡椒及食鹽少許。或於肉中所出之汁。加肉湯一合。與食鹽、胡椒混和。或加煎過之白糖及麵粉少許。和之。

鹽水煮牛肉

切牛肉為大塊。鹽水煮二小時。適度切之。煮豬肉、雞肉及魚。烹飪法皆略同。惟此類食品。皆須注加「宿司」。「宿司」中以白「宿司」牛奶所伴「芥子」。「宿司」。「芥子」所伴。等為佳。

附鹽水煮雞肉 切豬肉為大塊。鹽水煮之。如煮牛肉。

鹽水煮雞肉 切去鷄頭及兩翼兩足。并拔其腸。洗腹內極潔。鹽水煮一小時。半取出。依兩臂兩脚。分而為四。盛出之。

鹽水煮魚 去魚之骨、腸及鱗。洗淨。刀自背入切之。糝食鹽煮之。切之適度。

牛肉球

(Pot Ball) 烤牛肉為之。取

烤就之牛肉一斤。以器械或磨刀二瓣切之。以浸水中之麵包半斤。攪而加於肉上。再加食鹽及胡椒末少許。細切球。攪和之。用兩掌製為圓球。以乳油二大匙。入油煎鍋。煮。投入肉球。加蓋。文火煎之。逾十五分。時更煎一面。不令火貫入其中。然後換鍋。去汁中所浮脂肪。加肉湯少許。和麵粉。拌之。使濃厚。以肉球盛皿中。灌此汁於上。通常以煮甘藍置皿之中央。列肉球於四圍。

牛茶

牛肉十二兩。切成小塊。置小口徑之瓦罐內。加水(至罐口為度)及鹽一撮。和勻。

密封罐口。將罐置蒸鍋內。煮之。約計煮四小時。(籠鍋內水不可燒乾。須時時加入。待時滿。將罐取出。用紗將肉汁濾過。可作飲料。其味濃厚。

牛肉汁

牛肉十二兩。切成小塊。置於小瓦鍋中。用紙封固。酒醬等均可不用。然後再置於大瓦鍋中。隔湯煮之。上冒以布巾。約經三時許。牛肉已變成汁矣。

達拉衣哈希

以牛肉製之。細切牛肉十兩。豬油煎而攪切之。加食鹽、胡椒末。以豬油煎細切之。球攪和入之。加肉湯三大匙。麵粉一大匙。置火上沸之。別以馬鈴薯之皮一斤。四兩。煮。熱去水氣。舂碎之。加蛋白一個。及食鹽、胡椒末。更投乳油一大匙。混和之。鋪於皿中。約厚一分。四圍圍以馬鈴薯。約高一寸。如陸狀。置煎肉其中。以馬鈴薯之高與陸同。使成平面。用刷帚。以所濾蛋黃塗其上。又飾以麵包屑。納於火爐中。烤之。經三十分。注以「宿司」供食。

切激

以饋肉製之。取饋肉之佳者。或帶脊骨之豬肉。就其筋處切之。糝適度之食鹽、胡椒末。麵粉。塗以蛋白。更糝麵包屑。溶乳油於油煎鍋中。加食鹽少許。以肉煎而烤之。如烤油煎肉。又謂之「烤饋肉」。所加「宿司」。為「葉宿司」(以藥葉所作之「宿司」。下做此)或松菌「宿司」。亦稱「宿司」。香菌「宿司」之類。

史維脫勃來特

以積之脾臟製之。積碎之味至美。歐美人最嗜之。然易腐臭。故宜擇最新鮮者。煮後浸於冷水。去外部滯皮及管狀之物。再洗之。油煎者。先碎為蛋塊。以醉浸其中。取出後。糝麵包粉。加鹽。胡椒。置豬油中煎之。加蔬菜如豌豆赤茄之類。蒸烤者。切為小片。并薄切鹽豬肉同蒸烤之。糝食鹽。胡椒末。加以水調薄之麵粉。使之濕厚。如食用茵類再烤之。

十三 猪肉類

焙猪肉 (Calced Pork) 猪肉之蒸烤者。大禮時食卓之上。此為要品。烹飪法。以生後六星期之小豬一頭。整備清潔。斷其四足。塗豬油於上。別以玉蜀黍粉二升半。麵包半斤。以熱水調捏。入籠中烤之。既變褐色。取出。碎碎。再取乳油二斤。胡椒少許。食鹽適度。拌之。極勻。填入豬腹。以滿為度。棉線緊縫其切口。納鍋中。注水少許。布辣椒末。蒸烤之。潤以所滴之汁。填入物中。有加麵包屑。蘋果。宿司等者。

鹽醋豬蹄 (Salted Pig's Foot)

以鹽醋著鹹之豬蹄也。去豬蹄之爪。水洗清潔。納多水於鍋。既沸。以蹄入之。去其浮渣。煮之。至脫骨為度。而不去其骨。移諸陶器或磁器中。加食鹽適度。胡椒末少許。再加蘋果醋。以掩肉為止。加蓋貯藏之。供食時。取出欲用之分。即時入鍋。再加醋及

食鹽少許。和以胡椒末。既熱。加麵粉濃厚其汁。朝餐用之。

薩希司

於豬腸中納內胃是也。製法。以水滌諸腸其潔。別以內類醬切之。加食鹽。胡椒。用桿納入腸管中。每三寸則旋折之。或烹或蒸。既成。注牛肉湯汁。文火煮之。加馬鈴薯及胡蘿。可以代之。煮肉或代烤肉。代烤肉以濾渣。留。澆煮稠之馬鈴薯。製為圓形或橢圓形。盛於皿之中央。而置薩希司於上。

十四 鹿肉類

弗里坎特野獸類之烹飪法也。

鹿肉弗里坎特

切鹿之股肉三片。布以食鹽胡椒末。及七個脫。即以入鍋。圓切球葱三個。以煎醋五合加之。並和丁香三個。一落勒。葉一片。置三日。出其肉。注以脂肪。納球葱於他鍋。以肉入之。加前汁及肉湯各一匙。肉之極軟。更和麵粉一匙。肉湯少許。汁既濃厚。傾前葡萄酒一瓶。俟沸。以篩濾之。再以此汁煮前肉。切為小片。盛出之。

牝鹿肉弗里坎特

取牝鹿之股肉。按適度之胡椒末。丁香及七個脫。切為三片。浸醋中三日。注以脂肪。並和食鹽少許。置鍋中。加肉湯。牛乳油。並加醋二三杯。攪和煮之。釀味過強。則加肉湯。煮成出肉。投麵粉二三匙於汁

中。注肉湯少許。以篩濾之。切肉適度。盛皿中。以前汁注其上。

十五 雞肉類

空生梅·阿·拉·油兒培

為內所製。法。將四食品也。以雞肉二斤切為大片。加水四升。煮之。俟水減半。再加雞肉。大片二斤。別切球葱。葉菜。胡蘿。用內湯者。沸濾其汁。入雞肉中。少時。用切肉器切其肉。更以春絲卷之。並加「宿司」一大匙。拌和。以厚西洋紙製為筒。納肉其中。擠之於平底鍋。大如指頭。納火爐內烤之。烤成置前汁中。

腔特壳克

此以鷄之鷄冠製成者。取鷄二十隻之鷄冠。注熱水。剝去薄皮。以乳油煎之。別置乳油一大匙於鍋。加細切之球葱。和麵粉一大匙。牛內湯二合。濃煎之。投鷄冠於中。加煮熟之胡蘿。葉及荷蘭。以赤葡萄酒四合。煮之。成一合許。乃和入盛醬皿中。其四圍置濾渣之熱馬鈴薯所餘之汁。以濾袋濾之。灌其上。

出骨竹雞

此如肉味於竹筒腹中也。先由竹筒之脊筋縱而輕切之。須以指將其肉壓上。更以刀入其間。切肉雞其骨。至兩翼及足而止。與翼足骨不易去留之兩旁之肉。既脫。反其翼削骨去之。注意勿破其皮。於羊肉或積肉之中。細切豬肉少許。並和食鹽。胡椒末。搗拌汁

納其腹中。以白棉線縫之。如原形。斷兩翼之尖端。緊貼其足於脇膜。以乳油及食鹽胡椒末塗。漆全面。納火籠中。蒸烤之。食時。橫切薄片。注赤茄宿司。

**出骨鴨** 出骨鴨。法。關西之烹註法也。法以鴨一隻。去其骨及臟腑。切為十二片。細切。球葱。胡蘿蔔。及菠菜。鋪鍋中。置鴨其上。加食鹽。及胡椒末。又於其上。撒布前之球葱等物。注以「馬塞拉」酒。浸半日後。以原物煮之。既成。以布拭鴨肉。別和「宿司」三大匙。肉湯。牛乳。各二合。蛋黃三個。熱水久煮。俟其濃厚。將煮鴨之汁。濾入。更溶解骨膠(Gelatine) (以動物結組織

煮成之軟片有彈性) 十五片和其中。即以鍋置水中冷之。以骨膠包諸鴨肉片。烘乾而盛諸皿。凡骨膠去灰之法。以骨膠二十片。加肉湯八合。煮溶之。再加蛋白少許。以紙取去所浮之灰。然後。加食鹽。胡椒末。和其味。以半流入「賽離」模。然後。平列諸鴨肉片。以所餘「賽離」流入其上部。及四圍。皆置冰以冷之。

**煮鴿 (Cote de Pigeon)** 去鴿之毛。切而為二。去脊骨。胸骨。塗適度之食鹽與胡椒。再塗麵粉。入乳油。或豬油中。微煎之。別納乳油一大匙。於「宿司」鍋。加麵粉一大匙。并和以肉湯解之。納入鴿肉。加煮熟。胡蘿蔔。或食用菌類。

利菽爾 以鳥肉或獸肉為餡。包之以衣。而油煎之物也。利菽爾之衣。以「開奈」油。搗為極細末。捏成圓形。又別加牛乳。於麵粉中。捏之。與油同。堅。搗成稍大之塊。乃合兩者。捏和之。鋪麵粉於板。而置其上。以桿壓而平之。然後。折疊。更展。反覆數次。切成長三寸。闊二寸許之條。其餡。不論鳥。牛。豬肉。皆先以鹽水煮之。細切。為餡。子。狀。納於多量乳油。及麵粉二匙之中。用肉湯煮之。並加「賽利」酒。鹽。胡椒等物。冷後。自能凝固。乃以衣包之。塗蛋白於其上。將麵粉。入。豬油煎之。其餡。以鳥肉為首。用魚。則須鹽水。煮之。鮮魚。鯛魚。「宿司」以「勃拉溫宿司」(球葱所製) 為最佳。

### 十六 魚肉類

**冷魚肉** 切鯛魚。或鮭魚。三片。用水洗淨。於鍋中。鋪細切之球葱。將魚片。置其上。久煮。加食鹽。胡椒。既成。於登席。一小時前。盛諸皿中。四圍。置煮熟。及紅蘿蔔。莖。莖。魚片。之上。灌以瑪青。奈斯宿司。使成鱗形。

**鹽鮭魚** 浸鹽鮭魚於水中。一日。以去其鹽味。煮而盛諸皿中。加牛乳「宿司」或「鴿」(宿司) 或乳油「宿司」而食之。又魚球製法。煮鮭肉。三片。碎之。以煮爛之馬鈴薯。加細切之莖。莖。食鹽。胡椒末。與鮭肉。同製為球。置塗乳油之平

底鍋中。烤之。或將麵粉。塗為蛋。而煎之。  
**鹽鮭魚** 浸鹽鮭魚於水。脫其鹽氣。去皮。而平。底鍋。塗乳油。置火籠中。烤之。既出。後。注加乳油。宿司「乳油」宿司「者。以乳油。入煎鍋中。煮沸者。也。供食時。更和煮爛之馬鈴薯。細切之莖。莖。食鹽。胡椒。

**鮭魚圓** 鮭魚。烹註之一種。以鮭魚肉。十兩。別取大小。適中之馬鈴薯。二十個。去皮。煮熟。并鮭肉。搗和之。糝食鹽。胡椒末。少許。加細切之莖。莖。作小圓。如豌豆。納平底鍋中。置乳油。少許於上。並加麵包屑。烤之。如川鮭肉。則先一日。浸水。去鹽氣。製之。如前法。

**鹽鮭魚** 製法。先以鹽鮭魚。浸水。出鹽。切之。合度。塗以乳油。置木板。烤之。俟油。漸滲。入魚肉。乃取出。注。檸檬汁。於上。加煮熟。馬鈴薯。注牛乳。宿司。或「鴿」(宿司)。

**鹽鮭魚** 浸鹽鮭魚於水。出其鹽。製法。如鹽鮭。或由水中。取出。後。去其小骨。鋪肉於深鉢中。加肉。桂葉。兩片。及細切之莖。莖。於上。移胡椒。注醋。經七八小時。取出。加圓切之球。蒸。檸檬汁。或生菜油。食之。  
**弗理加希特牡蠣** 牡蠣肉之。烹註法也。先薄切生牡蠣肉。浸沸湯中。約三十分。再薄切。而濾之。納於鍋內。加犢肉湯。或鷄肉湯。四

合。更燙入牡蠣肉汁一升二合。又以細切之球葱及荷蘭芹、胡椒末和入沸二三十分後。再以文火煮二十分。去其浮渣。以玉蜀黍粉一大匙、牛乳六勺、鹽攪和。又加牡蠣肉七錢、乳油半斤。既沸。出其中牡蠣肉置於深鉢。加雞蛋一枚攪和。徐徐注於牡蠣肉上。並加適度之食鹽及檸檬汁。供食時。以極熱者為宜。

十七 蔬菜類

(1) 色陸。似生菜。其品類如下。  
牛乳皮色陸。帶六合。加白糖適度。乳油一大匙。和之。納鍋中。既沸。加雞蛋攪和之。再加酸敗之牛乳皮六合。和麵粉一小匙。投入細切之甘藍五升。以食鹽、胡椒末、芥末各一大匙。混合而攪拌之。

克爾特色陸。甘藍洗淨。去水氣。細切之。和以食鹽少許及胡椒末、白糖。加醋適度。攪拌之。置於平底皿之中央。其四周置油煎牡蠣。此品至美。  
(2) 馬鈴薯烹飪。西國食品。於馬鈴薯之烹飪法。種類至多。茲舉其常用者如次。  
朝餐馬鈴薯。馬鈴薯洗淨。去皮薄切。加熱水久煮之。蒸發其水分。加食鹽少許與乳油。或加牛乳少許及乳油。即時盛皿中。以供粉

油炸馬鈴薯。去馬鈴薯之皮薄切。浸以冷水。取出。拭去水氣。溶乳油二匙或牛油乳油各一匙於鍋。納馬鈴薯加蓋煮之。不令焦。出而油炸之。約經十五六分。俟色既佳。登盤供之。

油煎馬鈴薯。去馬鈴薯之皮。鹽水煮之。取出。以全體浸為蛋汁中。撻麵包屑。油煎以茶色為度。

春碎馬鈴薯。去皮。煮以鹽水。棄其汁。置火上少時。蒸發其水分。加牛乳皮與乳油。再加牛乳及食鹽適度。搗之極碎。製為圓形。置皿中。凹其中央。置乳油塊於中。撻胡椒末。或注加攪碎之雞蛋汁。以小刀塗牛乳。擦其上部極滑。納火爐中。烤二十分。

裝匣馬鈴薯。炙不去皮之馬鈴薯。於火籠。切其兩端。一微切。一深切。取出其內部。別煮馬鈴薯四個。搗碎。和入乳油三錢。企斯六錢。加熱牛乳。食鹽。胡椒末。填入空穴。撻乾牛乳粉及麵包粉烤之。

伊的斯派馬鈴薯烹飪法(伊的斯美國之一州) 去馬鈴薯之皮。薄切之。浸冷水中。半小時。置鉢或深鉢中。加胡椒末少許及牛乳。更以大如雞蛋之乳油。分數片置其上面。蒸烤之。至柔軟為度。

利菽爾斯馬鈴薯。馬鈴薯煮熟。搗碎。加胡椒末及食鹽、荷蘭芹。各少許。作團子狀。浸於攪和之雞蛋汁中。撻麵包屑。置沸油中。煎約二分。切牛舌或火腿鋪之。

煎馬鈴薯片。以大馬鈴薯去皮切之。狹而薄。浸冷水中。少時。擷出。以巾去其水分。投入多量之沸油中。煎之。勿令結着。

(3) 球葱烹飪。其品類甚多。今舉歐美通行者如下。  
巴蓋特球葱。水洗大球葱。鹽水煮三十分。許。布包之。去其水氣。乃包以鹽油之縹紗紙。以線結之。徐徐烤於火爐中。隨割外部之皮。壓塗乳油。撻以食鹽胡椒末。更以溶解之乳油。自上注之。以軟為度。

培克球葱。切球葱之兩端。去其薄皮。鋪於平底鍋中。置乳油於上。撻食鹽胡椒末。各少許。納諸火爐烤之。用以和入種種食品中。  
司泰孚球葱。取大球葱。去其皮。積五六枚。抉出其心。切牛肉及雞肉為醬。細切葱心和入之。加食鹽、胡椒末。各少許。以乳油煎之。另用一倍沙密宿司。以尋常之肉湯調之。納於葱之中。孔置火爐中。烤之。

煮葱。以球葱久煮。盛諸皿中。加牛乳皮

〔宿司〕

(4)龍鬚菜烹飪。龍鬚菜爲西國蔬菜之一種。酷似土當歸。此菜之烹飪品至多。最通用者爲爲蛋龍鬚菜。隱伏龍鬚菜。油煎龍鬚菜等。煮法。水洗淨。擦去根。取白色部分。如食鹽少許。沸水煮五分。換水再煮十五六分。時和入乳油之小塊。如適度之食鹽。胡椒粉末。又以水調麵粉加入。攪之極和。薄切麵包二三片。塗乳油。盛皿中。置龍鬚菜其內。以其煮汁注加之。或用冰冷所煮之龍鬚菜。以醋食鹽胡椒粉末製之。注如「宿司」。

**雞蛋龍鬚菜** 切龍鬚菜長三四分。水煮二十分。即取出拭去水氣。再入鍋中。加乳油甚多。沸後。盛於鉢或深鉢中。破爲蛋六個於其上。並置乳油小片。糝食鹽。胡椒粉末。納火籠中烤之。

**隱伏龍鬚菜** 以龍鬚菜五十本。切去軟尖。久煮。滴其汁。別以卷麵包薄切其上。並去內部。穿成一穴。納籠中烘之。製無糖之「加司泰特」。細切龍鬚菜包其中。填之於卷麵包之穴內。以切之上部蓋之。納諸火籠。約三十分。時置皿中。以此得隱伏之名。如斯泰特之製法。破爲蛋四個於牛乳六合中攪和之。既濃厚。再加牛乳一大匙。及食鹽適度。胡椒粉末少許。**油煎龍鬚菜** 浸龍鬚菜於熱水中三

四分時。乾之。別以水溶解。爲蛋。加牛乳適度。調之少濃。以龍鬚菜浸其中。入鍋用猪油煎之。盛出後。糝食鹽胡椒粉。乘熱食之。

**色爾里阿拉梅那迪爾** 以「色爾里」製之。法蘭西烹飪法也。切「色爾里」長五寸許。不去根。以小刀刺其上。皮拔取其心。別以切之牛肉。置春鉢春之。加食鹽少許。及胡椒粉末。以濾渣篩濾之。又以鍋溶乳油。沸後。投入細切之球葱。和以麵粉少許。乃加所春肉。裝填於「色爾里」之空心。中約二寸許。以線縛其周圍。蒸之。或於鍋中。加肉湯及乳油少許。納其中。煮之。盛出後。加麵粉少許於汁。惟加肉湯。又上等之蒸。任法。切鳥肉春之。以食鹽胡椒粉和其味。加「宿司」牛乳各一大匙。春而濾去其滓。製厚西洋紙爲筒。納於筒內。注入「色爾里」之空心。中。如前法煮之。

**甘藍卷** 以甘藍包牛肉。蒸烤者。細切牛肉。和入胡椒粉。食鹽各少許。更以廚刀之背敲擊爲響。以熱甘藍葉卷之。蒸烤如牛肉。盛出後。注加適度之牛乳。皮於上。再於肉湯中。加食鹽。胡椒粉。煮成者。謂之「薄伊蘇」甘藍。

**十八 乳皮類** 乳皮製牛乳爲之。歐美各國以之用於種種之食品種類至多。

**巴旦杏乳皮** 切巴旦杏四兩。和入「巴尼拉」少許。白糖六兩。鍋中置牛乳皮六合許。納巴旦杏等於內。久煮之。包以布巾。絞取其汁。再煮所得之汁。加爲蛋黃十二個。白糖六兩。以濃厚爲度。勿令沸。以篩濾之。置諸深鉢。屢攪之。令不生薄膜。投骨膠三兩許。復加牛乳皮升餘。攪至發泡時。和入納諸模中。模中塗巴旦杏油。以下皆然。置冰上凝結之。

**曲壳甯脫乳皮** 已爛之「曲壳甯脫」四兩。和入白糖一斤。「巴尼拉」皮少許。加牛乳皮六合。煮成濃之。以篩置深鉢。屢攪之。勿令生薄膜。和入骨膠二兩八錢。其上置冰以冷之。俟少凝。攪牛乳皮升餘。發泡。加入納模中。置冰上登席。

**巴尼拉乳皮** 蛋黃十二個。和白糖十四兩。又細切「巴尼拉」皮。加牛乳皮五六合。煮十五分。時以蛋黃和入。勿令沸。俟其濃厚。卽下其鍋。屢攪之。使上部不生薄膜。以篩濾入深鉢。復加骨膠二兩八錢。攪牛乳皮升餘。發泡和入。之。納於模中。置之。竟夜。置冰上冷之。盛諸皿中。

**檸檬乳皮** 白糖十兩。中。加檸檬皮二個。搗碎。以篩濾之。置深鉢中。加蛋黃十二個。攪極勻。和煮熟牛乳皮六合。溫諸鍋中。須與出而

冷之。壓攪勿令上部生薄膜。又以此器用水升  
解解骨膠二兩八錢。復利牛乳皮一升許。加入  
前物再攪之。俟粘固。納諸模中。以冰壓凝之。

壳開阿拉乳皮

水洗牡蠣其液。溶  
乳油於鍋。細切球殼。與牡蠣同炒。置其汁。以牡  
蠣置深鉢。別以「倍沙密宿司」塗加牛乳少許  
於中。和入前汁。以匙可掬為度。然後投牡蠣。並  
細切壳麥入之。納諸清潔海扇（介類）行時以  
殼上蓋如張帆。故日人名帆立貝）之空殼置  
火籠內烤之。

歲普阿拉乳皮 細切罐頭香菌之一  
種。加以乳油。食鹽胡椒末。別以器置「倍沙密  
宿司」和肉湯四匙。牛乳四合。蛋黃二個。牛乳  
皮二合。文火燻之。食前十分時。加「歲普」攪之。  
盛諸皿中。

十九 鷄蛋類

鷄蛋為西餐中常用之品。其烹飪法有種種。  
煮鷄蛋 以水煮鷄蛋既沸。加熱水再煮  
之。如此則蛋白甚軟。易於消化。

烤鷄蛋

鷄中塗油。以不攪碎之蛋黃八  
個置其中。糝食鹽胡椒末各少許。並撒布乳油  
之小片。加牛乳皮三大匙。納諸火籠。蒸烤二十  
分時。

鳥巢

以形如鳥巢得名。煮鷄蛋去其硬

殼細切之。和胡椒。食鹽。以牛肉或為肉片圍其  
四周。油煎或蒸烤之。以總茶色為度。切之為二  
盛出。後加赤茄湯或「宿司」。

波狀烤雞蛋

以牛乳或熱水濕潤麵  
包屑。置諸塗乳油甚多之深皿中。別以乳油及  
麵粉一大匙捏和之。如食鹽少許及熱水。更和  
鷄蛋攪勻。而以煮成之蛋去殼橫切之。浸入其  
中。少頃取出。置於麵包屑之上。加火腿或雞肉  
之薄片。再撒麵包屑。如是數次。俟其面附麵包  
屑已多。納火籠中十分蒸烤之。

火腿蛋 滯多量乳油於鍋。細切火腿。並  
破鷄蛋五六個入而調和之。如食鹽胡椒末少  
許。凝後翻轉。須注意勿任其破。煎之至兩面茶  
色為度。

撲淡脫雞蛋 以熱水入平底鍋中。如  
鹽少許。既沸。納入鷄蛋。以色白凝結為止。取出  
後。移以食鹽胡椒末置烘麵包之上。盛於皿中。

二十 點心類

鷄蛋餅 (Baked) 西國食品中最簡單  
者。且無須多用器具。其品類如下。

普通鷄蛋餅

將猪油一大匙於鍋。破  
二鷄蛋攪之。流入鍋中。則以鷄肉或牛肉五錢  
於乳油中煎之。切為細末。納於右鍋。拌勻。烤之  
烤時須先向內翻。次向外翻。以其形如木葉而

止。  
牛肉鷄蛋餅 如前法用牛肉。細切球  
蔥和入。  
史波雷鷄蛋餅 以蛋黃六個。白糖一  
兩四錢和之。攪拌約十五分。更以蛋白六個  
和入。置於塗乳油之熱鍋中。而納鷄於火籠內  
烤之。既成。置皿中。再加白糖或「梅姆」(以水  
菓用糖煉成之漿) 盛皿時高疊亦可。

昆朋丑倫鷄蛋餅

以麵粉二匙調  
入牛乳中。納二鷄蛋。加白糖。攪勻。徐入塗乳  
油之熱鍋中。烤其兩面。塗以覆盆子或「加倫  
脫」而捲之。舖白糖與蘋果二三片同置皿中。  
用乳油煎之亦可。各從食者之意。

牡蠣鷄蛋餅 以鷄蛋六個調和之。和  
牛乳皮半匙。食鹽胡椒末各少許。又加乳油一  
大匙。同納油煎鍋中。切大牡蠣十二個加入。并  
細切菓葉加之。烤法如普通鷄蛋糕。盛置皿中。

派字鷄蛋餅 蛋黃六個與蛋白三個  
同攪和之。加牛乳皮適度。或加牛乳一大匙。又  
以水調麵粉一大匙和入。更以食鹽胡椒末調  
其味。入於塗牛乳之鍋。納其鍋於熾熱之火籠  
中。俟其凝結。再加攪和之蛋白三個。烤至褐色  
為度。

華盛頓鷄蛋餅 煮牛乳數合。傾於同

量之麵包屑中。則以器破鷄蛋六個調和之。和入麵包屑。加食鹽。胡椒末各少許。以平底鍋置乳油一大匙烤之。以茶色爲度。

### 甜鷄蛋餅

爲茶菓之二種。鷄蛋六個。黃白分置兩器。先攪蛋白發泡。乃以蛋黃和入。置乳油一大匙於油煎鍋中。沸後以蛋注入。烤法如普通鷄蛋餅。入皿後。以刀縱切爲二。切面塗以覆盆子。或蘋果之漿。其四圍注上等勃蘭地酒。燻火烘之。

蛋白糕 預備鷄蛋六個。糖一杯半。牛油半杯。六穀粉一杯。麵包屑一杯半。葡萄酒一匙。檸檬汁一匙。先用糖及油調和之。再置鍋中稍熱。乃放牛乳粉及葡萄酒。調和後。再投六穀粉。乃以蛋白(蛋黃不用)拌勻。(但蛋白須另用一鉢打透。至以箸插之能直立乃止。)先以一半注入。拌勻後。再以一半注入。加檸檬汁後。用洋鐵蒸盤。先塗豬油。將前項物料注入。盤內於鐵籠上烘之。至半熱。以糖果子等爲之裝飾可矣。

### 捲蛋糕

預備鷄蛋八個。糖十餘兩。以蛋液輕重爲準。麵粉與蛋重之十分之六。檸檬汁四五滴。先以糖與蛋黃調和。再放粉。蛋白另以鉢頭打透。(如前法)最後注入。糖粉中。再注檸檬汁四五滴。調和後。放於蒸盤內。置鐵籠上烘之。

之熱後。覆於清潔手巾上。以棉質玫瑰醬或豆沙等。塗於面上。速即捲好。(否則時久易破裂)然後切成厚片。即可。

### 白塔蛋糕

預備鷄蛋三個。白糖一杯半。熟豬油半杯。牛乳半杯。麵包粉二杯。葡萄酒二匙。檸檬汁一匙。先以糖及豬油調和之。乃將一蛋連黃連白打入。拌勻之。再以一蛋拌勻之。又打一蛋。乃以牛乳注入。再注檸檬汁四滴。後置粉攪拌。入葡萄酒適量。

芥倫子蛋糕 預備豬油。鷄蛋糖粉。(四者分量相等)另加芥倫子(即葡萄酒乾)半茶杯。玫瑰花露半小匙。葡萄酒一小匙。先以糖與油調和。再以蛋黃注入。再置粉及葡萄酒。檸檬汁。蛋白另以鉢頭打透。再加芥倫子小許。入模型或淺盆中烘之。

### 鷄蛋麵包

(俗稱茄門士斯即德國麵包)先將乳油在微火上煉熟。(或豬油亦可)碎鷄蛋六七枚於碗中。和其黃白。(鷄蛋之數隨麵包之塊數以定。切麵包成片(去硬皮)塗以鷄卵。加糖少許。置鍋中烤之。約五分鐘即可取食。烤時不可過長。

(2)布丁著名之食品也。種類甚多。魚類布丁 以麵粉半斤加豬油或牛油三兩。和食鹽一小匙。注水少許。重捏之。置板

上。展成薄片。納深鉢中。盡掩鉢之內壁。以鮮鱈魚二斤。適度切之。加食鹽一中匙。胡椒末小匙。桂葉一茶匙。及鮮香草。球蔥。荷蘭芹置其中。更加水及牛乳。以所覆內壁之製粉包其上。面即時納強火之火籠中。烤二十分。更用火烤三十分。

### 馬鈴薯布丁

馬鈴薯一升。去皮。與球蔥共切之。以鮮魚二尾去骨及腸皮。鱈頭和入。加食鹽一中匙。胡椒末半小匙。注加牛乳或水。烤一小時。

巴旦杏布丁 巴旦杏四兩八錢。去皮。和鷄蛋一個攪碎之。加白糖四兩。蛋黃八個。檸檬皮同春入之。約半小時。復和麵粉一撮。桂皮粉少許。再以所剩之蛋白八個攪之。發泡加入之。塗乳油於模中。並塗麵包屑。納巴旦杏等於模。置火籠內。烤五十分。

### 曲壳雷脫布丁

以「曲壳雷脫」三兩四錢。和水少許。將溶解之時。和白糖於牛乳一升中。加「巴尼拉」少許。煮沸。和入「曲壳雷脫」中。更煮之。既冷。入模中。置諸冷處。凝固之。

米布丁 以牛乳一升。納乳油九錢於中。煮米四兩。既軟。置深鉢冷之。加白糖四兩。及檸檬皮。並入蛋黃七個。再入攪和之。蛋白。塗乳油於模而納其中。置火籠內。烤之。如「曲壳雷脫」

布丁

西米布丁

珍珠粉即西米。(廣東店購)用水浸淨。瀝去水入牛乳鷄蛋及糖於文火鍋上攪成極厚之粥傾入油鍋煎之起鍋後加以檸檬汁一滴。

香蕉布丁

乾麵包屑(廣東店購)兩杯。香蕉一杯。半葡萄半磅。用磁盤一只。以厚紙為模。中鋪麵包屑一層。上加葡萄一層。香蕉一層。再加麵包屑蓋面。調鷄蛋及牛乳澆上。蒸半點鐘即成。

黑麵包布丁(黑麵包碎麥所製)

蛋黃十個。攪之至四五十分時。加白糖八兩。切檸檬一個入其皮並切。史維脫洛乃德。為長片。與桂皮末少許。丁香末。巴旦杏。四兩。黑麵包粉四兩。入錢同和入之。復加葡萄酒一匙。攪和塗乳油於模。麵包屑而納其中。置火爐內烤一小時。復以葡萄酒澆之。

勃萊姆布丁

厚麵包屑八兩於大號深鉢中。和入斯爾泰尼奈。乾葡萄小粒。牛之腎臟油各六兩。史維脫洛乃德。二兩。白糖四兩。更以史維脫洛乃德。二兩。白糖三兩。四錢。再以檸檬皮少許。桂皮末九錢。白糖三錢。肉荳蔻四分之一。以小刀尖切丁香末多量。並切蘋果四個為小方形。香喉二匙。又以鷄蛋四個

加「洛姆」或「瑪達長拉」葡萄酒各一大杯。麵粉一握。悉和入之。置諸冷處少頃。以布巾塗乳油。包各種混合物為大球狀。以絲繫縛之。用大鍋沸水。置食鹽少許。而投其中。文火煮三小時。許時。加熱水少許。煮成。置之深鉢。輕去布巾。注加「阿拉克」酒。或「洛姆」。即時燃火。加一斐恩宿司」出之。

(3) 泰埃希之種類如下。

海弗恩泰埃希 置麵粉一斤四兩於深鉢。加麥酒「惹絲德」各一兩。和以牛乳。捏為製饅頭之粉。再和入乳油六兩。鷄蛋三個。更加白糖一兩。食鹽一小匙。胡椒末少許。牛乳等分同捏之。製為圓形。置種種之牛乳皮或肉湯中食之。所用牛乳須微溫。並須置諸暖處。惹絲德。如用新者。解之。以水。用篩濾之。俟其沈澱。棄水去其苦味。用陳者。須置冷處。以微溫之牛乳及白糖少許解而用之。

乳油泰埃希

麵粉半斤。中。和蛋黃四個。水及「阿拉克」葡萄酒少許。食鹽一匙。捏和之。別以麵粉半斤。牛乳十二兩。捏和之。展前粉為扁平之片。將後粉捲於其中。再展平之。又折合其兩端。並折其中央。更成扁平片。反覆三四次。覆帶濕之布於上。置諸冷處。少頃。再如前。經半小時。如海弗恩泰埃希。入肉湯中食之。

(4) 阿烏弗拉夫之種類如下。

曲克雷脫阿烏弗拉夫

沸牛乳三升。以曲克雷脫所製茶葉二片碎而入其中。別以鷄乳油四兩八錢。和入麵粉四大匙。以牛乳徐徐加入。時攪之。煮少頃。破鷄蛋二十七。八個。取其黃。加白糖納鍋中。又攪蛋白發泡。和入塗乳油於模。傾入之。文火置火爐中。烤四十五分。許。即成。盛諸皿中。

米之阿烏弗拉夫

煮牛乳一升。二合。以淘淨之米四兩。牛乳油二兩。和其中。煮軟。置深鉢冷之。復加乳油五兩。攪和之。蛋黃五個。白糖適度。細切之。檸檬皮少許。又攪蛋白發泡。和入。納於塗乳油之烤鍋。用火爐烤四十五分。許。即以平底鍋登席。

米之阿烏弗拉夫與蘋果之烹

任法 與前法同。塗乳油於烤鍋。以蘋果去皮。由中央取其子。列諸模中。以「拉斯倍利極姆」填入。去子之空處。置飯於上。納火爐中。烤五十分。亦以平底鍋登席。

黑麵包之阿烏弗拉夫與紅葡

葡萄酒之烹飪法 黑麵包半斤。以乳油三兩。煎成焦黃色。加熱葡萄酒一升。半於其中。攪之。納「巴尼拉」少許。白糖四兩。細切之。檸檬皮一兩。復加桂皮末。丁香。蛋黃六個。攪



蛋白發泡和入之模中塗豬油。填於其中。納火  
燻烤五十分時。

### 二十一 茶果類

**史維脫潑林格** 席間用之茶菓也。以  
麵粉十兩和入。拉特油三大匙。加水二合捏  
和之。置諸板上。展之方一尺厚一分半。以覆盆  
子漿塗其上面。自端捲之。復以洋布捲其外。兩  
端縛以線。中間縛線四處。納熱水煮之一小時  
半。俟膳品悉登。出諸水中。與他茶菓同供之。食  
時切之適度。削曲壳雷脫二兩。加牛乳二合。  
白湯一合。白糖三大匙於中文火煮之。以水調  
麵粉和入。加減如薄葛粉。注如其上面食之。

**史維茲蒲騰** 法國食品之一種。與饅  
頭差同。麵粉十兩和。拉特油三大匙。開麥二  
油三兩。再於。培金格粉及肉湯中加水二合  
捏和之。包去子之乾葡萄爲餡。或撒布於外面  
大如饅頭。納蒸籠蒸之。

**魄拉姆潑林格** 席間用之茶菓也。麵  
包粉一斤。以去子之小粒乾葡萄一斤。大粒乾  
葡萄半斤。蜜檸檬皮。巴且杏各半斤。細切和入。  
復以生牛油半斤。與蜜薑同切加入之。用勃蘭  
地酒和而重捏。放置半日。乃加牛油二大匙。白  
糖八大匙於深鉢中混合之。復加蛋黃四個於  
中。攪蛋白發泡後和入。更加麵粉八大匙。一培

金格。粉二茶匙。輕捏之。塗牛油於「賽羅」模  
漆麵粉。納以上混合物十之七。散之以紙。蒸三  
小時去紙。由模中脫出。盛於圓皿。注勃蘭地燃  
火出之。食此品。須別以葡萄酒一大匙。白糖四  
大匙。白湯半杯。入鍋沸之。和入麵粉少許。滾後  
注加之。

**甫加騰** 於肉類中加麵包片製之。如  
肉球。牛肉四斤。猪肉四斤半。破雞蛋一個。加胡  
椒末少許。細切之。復切浸水之麵包爲小片。和  
入肉中。以廚刀細切爲餅。麵粉於上製爲橢  
圓形。次序如油煎粉。注加雞蛋汁。更添麵包粉  
納油煎鍋煎之。盛出後覆以牛乳皮。

**麵包潑林格** 以麵包製之。取麵包一  
斤。切去硬厚皮。四分之三。以洋鐵製圓筒塗牛油  
於內。並將麵粉。納麵包一片於中。鋪乾葡萄其  
上。餘麵包三片亦同。別破雞蛋三個。與白糖三  
大匙。牛乳三合相和。如稍硬者。加水適度。並和  
入檸檬汁。巴尼拉。流入裝麵包之洋鐵筒中。  
覆西洋紙於上。納蒸籠中蒸之。

**昆薄忒** 以水果製之。(1)梨昆薄忒。  
去梨皮。及其未變色時。即浸諸冷水。鍋中先納  
紅葡萄酒。水白。然後置梨其中。煮軟後。置諸  
深鉢。更久煮其汁。注於梨上。(2)蘋果昆薄忒。  
蘋果七八個。去皮取肉入鍋。加水三升。葡萄酒

少許。白糖多量。文火煮之。勿令碎。既成。輕以匙  
逐個取出。別煮其汁而注於上。

**香德勒鳳梨** 以鳳梨製之。取白糖四  
大匙。入諸深鉢。加牛乳皮四合攪之。發泡。切去  
鳳梨之兩端。挾其中心。以牛乳皮等灌其中。以  
切去之上端蓋之。與茶菓同登席。

**鐸那茲** 牛油一兩。以鍋溶之。和於麵  
粉一升中。加食鹽。麵包屑各一匙。酒酒二匙。重  
捏和之。置板上。展之約厚三分許。切成長三寸  
圓三分之細條。結爲環狀。別以深鍋溶解牛油  
一斤。俟極沸。投其中炸之。

**亞字安培兒克** 於麵粉中和蛋黃。白  
糖。捏和展薄。塗牛油於油煎鍋中烤之。以牛乳  
炊熟之。飯白糖。巴尼克爾。置其上爲餡。自其  
端捲之。更置飯於中央。烤之於火籠中。

**加潑卡司泰特** 白糖二兩。加陳皮  
(橘皮)少許。和入牛乳六合煮之。別破雞蛋五  
個於鉢中。攪和。攪極勻。再搥之。分注於小  
茶碗。置平底鍋中。納熱水至茶碗之半。置火上  
或火籠中烤十四五分時。  
**勃蘭地茶菓** 攪雞蛋極勻。加食鹽。胡  
椒。復和牛乳肉湯。納油煎鍋煎之。半熟。加糖。注  
「勃蘭地」。以火柴點火燃之。  
**極姆茶菓** 似勃蘭地茶菓。惟不注勃

闊地。製為木葉狀。包「極姆」於中。以所用火箸製為木葉狀之紋理。

**利培斯** 麵粉一斤。白糖及乳油。「利培斯」各半斤。牛乳三合。和重炭酸曹達酒石酸各少許。加鷄蛋三個。重捏和之。置板上。展之以桿置壓模中。壓出之。塗乳油或牛乳於鐵板。並列其上。文火烤一時許。

**芹極茶菓** 溶乳油一兩。加糖蜜三合。丁香末。桂皮末。生薑末等各一大匙。別以熱水三合解重炭酸曹達一小匙。和入。以麵粉半斤徐徐和之。塗乳油於烤鍋之內壁。貼以白紙。納前粉於中。置火爐烤半小時許。

**司托洛培利沙脫茶菓** 以覆盆子製之。先以乳油四大匙入春鉢。加白糖二大匙。春之。加蛋黃八個。篩入麵粉八大匙。「培金格」粉一茶匙。半。復加「巴尼哀爾」三酒。別於洋鐵製之平底鍋中。塗乳油貼紙。納前物其中。製為二片。以覆盆子粒夾入兩片之中。置輕壓石。復以覆盆子和於「巴尼」糖或牛乳皮塗於其上。

**乾利茶菓** 以「乾利」製之。破鷄蛋六個。黃白分离器。別以器納白糖六大匙。乳油三大匙。以蛋黃每個依次入之。復攪蛋白發泡。加入更以麵粉十二大匙。「培金格」粉二茶匙。

「巴尼哀爾」三四滴混和輕捏之。分為三片。置洋鐵製平底圓鍋中。烤之。既成。鋪紙於板。置其上。塗蘋果之「乾利」於上面。以他片疊之。更塗更疊。使三片重疊為一。裱白糖於上。

**披那茲茶菓** 炒熟花生去皮。約一斤許。以春鉢春之。別以白糖四大匙。乳油一大匙。捏和。加入花生。復和蛋黃及麵粉三大匙。「培金格」粉一茶匙。攪蛋白發泡。加入。輕攪之。塗油於平底鍋。用小匙滴入其中。烤十五分許。

**斐恩格皮斯開脫** 鷄蛋四個。黃白分离器。白糖於蛋黃中。攪勻之。並攪蛋白。攪勻。篩入麵粉三大匙。與蛋黃混和。以厚西洋紙製筒而納其中。以薄紙鋪平底鍋。由筒中壓出其粉於鍋內。作斐恩格形（手指形）裱白糖。納火爐中烤之。

**皮斯開脫** 篩白糖六兩。以「拉特」油三兩和之。加麵粉十二兩。攪蛋黃四個。發泡入之。同時加倍金格「粉」三茶匙。水六大匙。輕捏之。撒布麵粉於板上。置麵粉於上。以桿展之。折而為四。用適度之壓機壓出。塗油於平底鍋。而列其中。納火爐內烤之。

**斯託洛培利檸檬** 以紅葡萄酒、勃蘭地、利加各一大匙。和勻。絞入檸檬汁。去覆盆子之萼。以高脚小杯注半杯。納前物其中。加白

糖。更注適宜之酒類於上。復裱白糖。所加酒類。多用葡萄酒或勃蘭地。

**夏季清涼飲料製法**

夏季之清涼飲料。莫若荷蘭水。但購之市上。每有不甚清潔之虞。故不如自製為佳。價廉物美。且可依個人之嗜好而酌量其滋味。其配合量如左。

蔗糖 一〇分

酒石酸 五分

小蘇打（重炭酸曹達） 五分

檸檬油 數滴

水蒸溜水或沸水 一〇〇分

右之蔗糖為甘劑。酒石酸小蘇打為泡立劑。檸檬油為香劑。用時可將右之藥品適量配合。放入有玻璃球塞之瓶中。購市上荷蘭水之瓶。而加水。則發生氣泡。乃將瓶倒轉。倒時以手掩其口。則玻璃球即緊閉瓶口。閉而食之。味與市品無異也。或先置水於檸檬油。酒石酸於瓶中。而後加入小蘇打。將瓶倒轉亦可。或不用瓶。而沖於杯中亦可。

**冰忌廉製法**

（一）冰桶 欲製冰忌廉。須備冰桶一具。桶分兩層。外層係木製之圓桶。內層係直立之鉛

罐。罐徑小於桶徑二分之一。罐高略與桶齊。罐口有蓋。上連有柄之搖手機。將柄搖動。則桶亦隨以旋轉。(每具價約四五元)

(2) 冰桶裝置法 以冰忌廉原料。裝入鉛罐內。罐口用蓋蓋密。桶之四周裝冰。如欲求溫度降至冰點以下。每冰三寸。加食鹽一寸。逐層冰鹽相間。至離罐頂寸許為止。勿再裝。須使冰鹽在罐蓋之下。否則恐冰融而水溢入罐內也。旋裝搖手機。不停手搖。二十分鐘至三十分鐘。至末來搖轉更宜急。則冰結愈細。此時欲加入菓子或牛酪。可掀開罐蓋。用茶匙加入調勻。倘欲製成各種形式。可即傾入模內。否則仍將罐蓋密閉。拔去木桶近底之木塞。放去冰鹽融解之水。再加冰與鹽。並用冷水浸透之濕布蓋好。待至用時取出。

(3) 冰忌廉菓子裝飾法 菓子先用脂肪塗抹一過。將已凍結之冰忌廉傾入。再取菓子之小塊。或打鬆之牛酪。置入中心。用指抹實。以免有疏空處。其面視以濕紙一層。用模蓋蓋密。靜置之冰中。約一二小時。迨用取出。裝置碟中。並用有豔色之菓子或香花。如楊梅玫瑰之類。置之碟旁。更覺美觀。

(1) 各種冰忌廉製法 冰忌廉之原料。大槪為奶油。牛奶。鷄蛋糖及菓子香料等。其製法

大略相似。可舉一以反三也。茲就通行之製法。略述如左。

甲 法國冰忌廉

用料 牛乳四杯 牛酪四杯 糖漿或糖一杯 蛋黃六個 香料水一匙 (常用者為蘭科植物維尼拉製成之香水。如無此種香水。可代用他種花露水亦可)

製法 先將牛乳隔水煮熟。又另器將蛋黃與糖同調。至已混和。然後傾入煮熟之牛乳。置之隔水鍋中煮之。仍不絕調動。切勿煮沸。以黏凝匙上為度。即離火。加入牛酪及香料水。調至半冷。裝入冰桶內。依上法凍結之。

乙 美國冰忌廉

用料 牛乳四杯 糖一杯 鷄蛋三枚 香料水一匙

製法 先將牛乳隔水煮熟。次將鷄蛋與糖同置一器。陸續加入牛乳。調之。至已混和。置之隔水鍋中煮之。仍不絕調動。切勿煮沸。以黏凝匙上為度。即離火。更調。俟冷。加入香料水。和之。然後裝入冰桶內。依上法凍結之。

丙 白冰忌廉

用料 牛酪四杯 糖一杯 蛋白六枚 意大利糖蛋膏 (Italian Meringue) 苦杏仁酒。或櫻酒。或他種花露水兩匙。

製法 先將蛋白調開。次加入牛酪及糖。同調。至已混和。然後煮之。煮法與上同。離火後。更調。俟冷。加入酒或花露水和之。然後裝入冰桶內。至已凍結。再調入意大利糖蛋膏。傾入模型中。冰之。比他種冰忌廉為時略長。約須二時至三時。

附意大利糖蛋膏製法

用蛋白兩只打鬆。次將煮沸之糖漿一匙。徐徐加入。文火煮至蛋凝結為度。即成。

丁 菓子冰忌廉

製法 照以上甲乙兩種。俟冰桶內各合料已凍結之時。再加入菓子。四兩調之。於冰桶內搖數分鐘。再傾入菓子。中冰之。如用鮮果。祇取其肉。切成小塊。或捺爛成泥。用糖漿和之。使有甜味。如用蜜餞者。或取其肉。切成小塊。置櫻酒或色利酒中。浸軟後用之。或擄取菓子汁。加據清之糖漿。與相等之乳油。調和後用之。

三 冰果汁製法

冰果汁。係鮮果汁。和以糖漿。置冰鹽中。凝結而成。其凝結之冰。雖不及冰忌廉之堅實。而製法極為容易。茲舉一二例於左。

(1) 檸檬冰

用料 水四杯 糖漿兩杯 檸檬汁六只 香料水少許

**製法** 先用水與糖漿調融。煮十分鐘。再加檸檬汁及香料水（或不用香料水亦可）和之。置冰櫃中。則凝結成冰。

**附糖漿製法** 係用糖四分。水一分。於鍋中加熱溶之。至糖溶化。再熬十分鐘。離火澄清。去其不純之沈澱。即用瓶密儲。以備製冰。果汁及冰忌廉之用。蓋用糖漿。比之徑用糖。其味細滑而鮮美也。

**(2) 橙子冰**

**用料** 水四杯 糖漿二杯 橙子汁六只 香料水少許

**製法** 與檸檬汁製法同。凡製各種冰果汁。或用一種鮮果。照以上之分量配合。或用兩種鮮果。以多少配合。如製檸檬冰。可配以橙子汁一只。製檸檬冰。亦可配檸檬汁一只。以助香味。

**四 菓子凍製法**

**菓子凍最要之原料為洋菜**（與中國製涼粉相同）加以糖及菓汁香料而成。其名稱即因所加之菓汁香料而異。而其製法則大概相同。先將洋菜浸冷水內一小時。然後移置沸水鍋中。與菓汁及糖之合料相攪拌之。至洋菜溶化為度。用篩或濾器濾過一二次。去其不純之渣滓。稍冷。加入香料。傾入模型內。用冰冷卻。即凝結而成。凍。透明可觀。香味亦勝。至與水量

之配合。大約洋菜二兩。配水一升半。連浸洋菜水與所加香料水在內。若水量過多。恐凝而不堅。且不能久儲也。茲再列各種之製法如左。

**(1) 檸檬凍**

**用料** 洋菜一兩 冷水半碗 沸水兩碗 糖四兩 鮮檸檬汁三茶匙 鮮檸檬皮數片

**製法** 先將洋菜浸冷水內一小時。次將糖和沸水內。加檸檬皮數片。置淨鍋內。煮數分鐘。糖已溶淨。方加入洋菜。攪拌之。以洋菜溶化為度。速由鍋中取出。濾去檸檬皮及洋菜中不純粹之質。俟至半冷時。加入濾清之檸檬汁。和之。徐徐傾入模子。外圍以冰。則凍結甚速。

**(2) 橙子凍**

**用料** 洋菜一兩 冷水半碗 沸水兩碗 糖四兩 鮮檸檬汁一茶匙 濾清之橙子汁兩杯 橙皮數片

**製法** 與上檸檬凍同

**(3) 香賓酒凍**

**用料** 洋菜一兩 冷水半碗 沸水兩碗 糖四兩 新檸檬汁一茶匙 香賓酒一杯

**製法** 亦與以上檸檬凍同

**用料** 洋菜及水分香料。照以上各條中任取其一。再加鮮果或糖果一二種。如楊梅、桃

子、李子、杏子、雪梨、櫻桃乾、波羅蜜等。**製法** 於凍傾入模子之時。將鮮果或糖果去皮。切成小塊。分層放置模中。或一種或數種。均可。但糖果須儘量清淨。方可用。

**五 果汁凍製法**

凡多肉多漿之果。可以不用洋菜。即將果肉用文火煮熟。絞取或壓取其汁。濾清。加糖熬之。倒入玻璃杯。置之冷水中。即凝結成凍。茲舉一二例如下。

**(1) 蘋果凍**

蘋果。連皮切之。成薄片。並去心。加適量之水。以浸沒果肉為度。文火煮之。使軟。用布絞取其汁。候涼。濾之。每杯加糖四兩。同置於蜜餞之罐中。先煮數分鐘。調淨。再加熱至沸。倒入玻璃杯。蓋密。置之冷水中。約一二刻鐘。即成明亮之凍。

**(2) 山查凍**

**製法** 與上蘋果凍同。

**各種食品調製法**

**橘汁** 橘汁為暑中飲料最佳品。味酸而甘。甚可口。飲之覺涼快。誠必需之品也。製之法。用橘置布袋中。置之壓榨器。漸次榨出其汁。貯諸磁瓶或罐中。加釀酒所用之藥。如橘汁一斗。酒藥五分。密閉之。勿令通氣。約隔一星期。起蓋視之。如已及磁瓶或罐之口。即為已發酵。

之證。可將此汁入絹製之篩或棉布所製之袋  
漉過。加入頂上燒酒二斤餘。以防腐敗。再加砂  
糖與蜜各二斤。并稍加帶酸味之物。及橙皮等  
之有香味者。貯於瓶中。以供夏日之需。

**桃酥** 取爛熟桃。納袋中。蓋口七日。去皮  
核。密封二十七日。即成香美可食。

**糖梅** 選青梅圓正者。用滾湯浸一宿。去  
酸水。再將醋調砂糖同浸一二時。待酸水抽出。  
即濾去糖醋水。復以糖浸三四時。下方瓶中。重  
以糖加酒。用泥封口。

**糖炙香梅** 香梅皮味苦肉酸。不復生  
食。必須用糖炙之始可。其法將香梅剖開。使其  
皮肉分離。將皮切箆薄片。先在攝氏百二十度  
之水中煮之。以去苦味。然後漉出使冷。冷却後。  
乃與其肉混合。去其核。入釜中。同時置入白糖  
糖之數量。每香梅一斤。糖十二兩。用攝氏百四  
十餘度之溫度煎炙之。約三十餘分鐘後。可將  
溫度漸次減低。至攝氏七十餘度而止。以待其  
水分之蒸散。至呈極濃厚之膠質狀。始可止火。  
然後移入缸中。以俟其冷。取此食之。味甘適口。  
且毫無酸苦味。

第三十七編 飲食 烹調類 各種食品調製法

棉布製之袋內。濾出液汁。貯於缸中。棄去袋中  
之殘渣。此濾出之液。宜時時攪拌。約兩日。方使  
之沈澱。其上面之清水可傾去。將此沈澱再浸  
於清水。約一日夜。復傾去其上面之水。如是數  
次。即為極佳真潔白之藕粉矣。又山芋亦可製  
粉。其法同上。

又簡法用淘羅及大盆各一。將藕在淘羅內  
摩擦。立成渣滓。其漿水流在盆內。再將渣滓用  
力揅盡。後將漿水置於平靜之處。毋搖動。約二  
三日後。水中粉質。已沉於盆底。即輕輕將水傾  
去。燥之於日。藕粉即成。

**製桂花糖** 近桂花落時。可將其花蕊  
數敲下。集諸桌上。揀去花柄及雜物。後浸於溫  
厚之鹽水中。歷二十餘時之久。將桂花漉出。陰  
乾。然後拌之以糖。糖之多寡不定。大率較桂花  
為多可耳。如是製之。桂花糖。馥郁常存。其中桂  
花。雖歷久亦無變色之虞。

**蠶豆發芽** 炒發芽蠶豆。五香豆等。味  
甘可口。人之嗜此者不少。此等蠶豆。必待發芽  
以後。始可加以炒煮。但一般使彼發芽之法。手  
續頗瑣。發芽又遲。非良善法也。欲發芽迅速。手  
續簡單者。則莫如將豆埋入土中之法。其法先  
將園中或田中之土。鑿鬆。以已浸水之蠶豆埋  
入。深約一寸。覆之以土。并澆水。至土呈飽和之

度而止。水須徐徐澆下。不可過急。如是至多三  
日。可全體發芽矣。

**山楂膏** 將山楂去皮核。每觔入白糖四  
兩。搗為膏。

**蜜漬木瓜** 將木瓜切去皮。煮令極熟。  
多換水浸之。以去酸澁之味。然後用生蜜煎熬。  
將木瓜晾乾。投置瓶中。酸之經久不壞。香觀如  
初。

**洋菜** 用石花草和水。煎成濃厚之汁。再  
用高五分之長木盤內。置稻草。須排列整齊。不  
可亂堆。乃將石花草之汁。灌於其上。汁水與稻  
草平。毋過多。即曝之於日。約一日始乾。即將稻  
草一一撕開。即成條形之洋菜。

**豆豉** 大黃豆淘淨。煮極爛。用竹篩撈起。  
將豆汁用淨盆濾下。和鹽留好。豆用布袋或竹  
器盛之。覆草內。春暖三四日。即成。冬寒五六日  
亦成。惟夏日不宜。每封成時。必發熱起絲。即欲  
去覆草。如搗碎生薑及壓細之鹽。和豆拌之。然  
須略鹹。方能耐久。拌後盛罐內。十餘日即可食。  
用以炒肉。均宜。或燒成團。晒乾收貯。經久  
不壞。如大豆乾。則於拌鹽後。取若干另用煎豆  
汁浸之。略加辣椒末。蘿蔔乾。且另裝一罐。味尤  
鮮美。

**醬豆** 先將豆浸入冷水中數日。取出。入

油鍋內煎之。取出。用糖醬和之。其味甘美。  
**黑筍** 筍剝殼切斜條。以鹽水蒸爛。曬日中。候乾。透入罐藏之。

**晒淡乾筍** 鮮筍去皮切片。沸湯煮之。晒乾。收貯。用時以米泔水浸軟。鹽湯煮之。即醃笋矣。

**製蜜笋** 每笋十斤。和壳煮七分熟。去壳。隨意切成花樣。用蜜半斤。浸一時許。瀝乾。用蜜二三斤。煎滾。擦去沫。入笋。拌勻。收磁器內。久留不壞。

**熟笋酢** 將笋切片。沸湯煮之。候乾。入葱絲。時蘿。茴香。花椒。紅麴。鹽。拌勻。同醃。  
**宿肺** 鮮笋加鹽煮熟。烘之。火稍不旺。即滾。用清醬者。色微黑。

**芥辣** 芥菜子一合。入搗盆研細。用醋一小盞。以水和之。再用細絹擠出汁。置水缸涼處。應用時加醬油醋調勻。其辣無比。其味極妙。

**醃茄子** 擇茄子之嫩者。色澤鮮明者。去其包蓋。兩手握稻草灰。將茄子連旋擦。所以去其皮上之熟紫色。而使皮柔軟也。其未經此手續者。食時。其皮有硬澀之患。至其皮柔潤無光為止。用水洗淨。以鹽擦之。宜稍鹹。否則易醃。一日即可取食。如喜食精味者。可將其油傾去。加入老糟拌之。蓋密。勿令洩氣。隨

時取食。香味更佳。尤為爽口。  
**醬茄子** 採下茄子。不拘大小。用針戳孔數十。將食鹽擦過。經一夜。投入新製醬中。經三星期。即可取食。味甘而嫩。久藏不壞。

**糖蒸茄** 用牛奶茄之大者。不去蒂。直切成六棱。每五十斤。川鹽一兩。拌勻。下湯。俾令變色。瀝乾。用薄荷茴香末。夾在內。砂槽三斤。醋半。浸三宿。晒乾。還滿。直至瀝盡。茄乾。壓扁。收藏。

**糖醋茄** 新嫩茄。切三角塊。沸湯瀝過。布包。攪乾。醃一宿。晒乾。用薑絲紫蘇。拌勻。煎滾。糖醋。發。收入磁器內。

**糟茄** 用茄子五斤。糟六斤。鹽十七兩。河水兩三碗。拌糟。其味甘甜。可以久藏。鹽中略加白礬末少許。經年不黑。

**十香蘿蔔** 蘿蔔十斤。用鹽八兩。醃之。一切作骰子大。鹽醃一宿。日中晒乾。切薑。搗絲。大小。尚香。拌勻。煎滾。熱醋。澆上。用磁盆盛之。日中晒乾。收貯。

**精蘿蔔** 蘿蔔一斤。鹽三兩。以蘿蔔不要見水。搯淨。髮根。略晒乾。糟與鹽。拌過。次入蘿蔔。又拌過。入鹽內。  
**醃高苣** 每高苣一百根。用鹽一斤四兩。醃一夜。次早晒起。將原湯煎滾。冷定。復入高苣。在內。晒乾。如此二次。晒乾。收場內。另用玫瑰花

間雜。同收一罐。味更香美。  
**醃瓜** 青瓜切作兩片。去瓢。略用鹽。出其水生。鹽。陳皮。薄荷。紫蘇。俱切作絲。尚香。炒砂仁。砂糖。拌勻。入瓜內。用線扎。定成個。入醬缸。五六日。取出。切碎。晒乾。收貯。

又法。凡瓜一担。用鹽五六斤。每瓜剖兩中。去瓢。仰放。盛鹽。用石壓住。醃一夜。次早晒起。晚間。以原湯煎沸。冷透。將瓜浸入。如此二三次。晒存。另用玫瑰。捲收於罐內。

**醬瓜** 採長三四寸。如指大之嫩黃瓜。洗淨。去刺。曬日中。半日。以鹽擦之。越一夜。再晒半日。投入新製麵醬中。經二星期後。即可取食。味甘而嫩。甚為可口。其用大黃瓜。破開。去子。而後醬者。無是美也。

**蒜苗乾** 切寸許長。每斤用鹽一兩。醃之。出臭水。略晾乾。拌醬。醬少許。煮熟。晒乾。收藏。又法。鹽少許。醃一夜。晾乾。煮之。再晾乾。拌以甘草湯。上飯蒸之。晒乾。入甕。

**芥頭** 芥根切片。入菜同醃。食之。甚脆。或整醃。晒乾。作脯。食之。尤妙。

**芝蔴菜** 醃芥菜。晒乾。斬之。極碎。然後蒸而食之。誠芝蔴菜。  
**風疝菜** 取冬菜之心。風乾。醃後。榨出油。小瓶裝之。泥封其口。倒放灰上。夏日食之。其色

黃其臭香。

**風芥** 芥菜肥者不犯水。晒至六七分乾。去葉。每斤用鹽四兩。醃一宿。取出。每壘札成小把。置小瓶中。倒瀝盡其水。井前醃出水同煎。取清汁待冷。入瓶封固。

**瓮菜** 菜十斤。炒鹽四十兩。用缸醃之。一層菜。一層鹽。醃三日。取出。菜入盆內。抹一次。將菜另過一缸。鹽瀝收起。聽用。又過三日。又將菜取起。又抹一次。將菜另過一缸。留鹽汁聽用。如此九遍。完入盆內。一層菜上。灑花椒小茴香一層。又裝菜。如此緊緊實實裝好。將前留起菜瀝。每壘蓋三碗。泥封。過年可食。

**醃冬菜** 不拘芥菜白菜。晒至乾。洗淨。再晾乾。切碎。每菜十三斤。用鹽一斤。如菜不甚乾燥。每十二斤用鹽一斤。(如菜鹹可酌加)加花椒炒研末少許。將菜擦透。入瓦罐盛滿。俟菜瀝滴出為度。放二三日。看罐內菜瀝收入。用稻草打辦捲緊塞罐口。倒置泥地上。使沾地氣。一月後即可取食。終年不壞。

**醃春菜心** 每菜心一百斤。切碎。用鹽斤許。踏缸內。次日榨出瀝水。不可太乾。另裝小罈。每乾菜一斤。拌鹽二兩。要裝緊。罈口用草捲塞好。和泥覆於地上。土高五六寸。離水為妙。

**醃菜**

冬天菜醃熟。每株絞緊入壘內。納

實。以原鹽水浸之。可至來夏不壞。又法。每菜一百斤。用鹽八斤。多則味鹹。少則味淡。一晝夜。翻覆。再貯缸內。用大石壓住。醃三四日。打蕩裝罈。

**醃五香鹹菜** 好肥菜削去根。及摘去黃葉。洗淨。晾乾。每菜十斤。用鹽十兩。甘草數莖。以淨鹽盛之。將鹽撒入菜內。排於罈中。入時蘿茴香。以手按實。至半罈。再入甘草數莖。候瀝盡。用大石壓定。醃三日。後將葉倒過。換去瀝水。另放乾淨器內。將瀝水澆菜內。候七日。依前法。再倒用新汲水澆。仍用大石壓之。其菜味美香脆。加入花椒末更佳。

**糟菜** 取陳酒糟。每一斤。加鹽四兩。拌勻。將長梗白菜洗淨。去葉。搭陰處晾乾。水氣。每菜二斤。糟一斤。一層菜。一層糟。隔日一醃。聽待熟。攪定入罈。上澆糟。又法。取醃過風痞菜。以菜葉包之。每一小包。鋪一箇香糟。重於放罈內。取食時開包食之。糟不沾菜。而菜得精味。

**酸菜** 冬菜心微醃。風乾。加糟醋芥末。帶瀝入罐中。微加秋油亦可。

**四川泡菜**

泡菜必用覆水罈。此罈有一外沿。如暖帽式。四周可盛水。罈口上覆一蓋。浸水中。勿使空氣入內。泡菜之水。用花椒和鹽煮沸。加燒酒少許。凡各種菜均可用。尤以豇

豆青紅椒為美。且可經久。然必將菜晒乾。如有霉花。加燒酒少許。每加菜必加鹽少許。並加酒。方不變酸。罈沿外水隔日一換。勿令其乾。

**春不老** 選經霜後青菜十斤。蘿蔔十斤。勿凍過。炒鹽六兩。檣紅三四枚。(須編橋)炒茴香少許。研細末。先洗青菜。去其大葉。攤通風陰涼處。或恐菜葉發黃。則懸諸空中。復以蘿蔔剖切成條。以麻繩貫之。過冬至後。懸通風之簷下。約經十餘日。仍以冷水洗之。切長約二三分。微瀝。於飯口缸中。用力揉之。乃傾去菜水。再解下風乾之。蘿蔔入開水中泡之。亦傾去餘水。取出。斷之。如骰子大。乃以蘿蔔拌菜。仍揉緊。次日裝壘。復瀝。并繆以橘紅茴香之末。裝之極緊。不使入空氣。上塞以稻草。合覆。置陰乾處。無論何時。可啓而食之。

**五美薑**

嫩薑一斤。切片。白梅半斤。打碎。

去仁炒鹽二兩。拌勻。先曬三日。次入甘松一錢。甘草五錢。檀香末一錢。又拌曬三日。

糖薑 霜降後一二日。取薑略刮去皮。每一斤用鹽二兩。腐糟二升。醃瓶。瓶忌生水。濕器瓶內置蟬蛻一二枚。雖老薑無筋。再在瓶社前。醃薑無筋。又法。薑不拘多少。勿見水。勿損皮。用乾布去泥。晒半乾。每斤用糟一斤。鹽五兩。拌之入甕。

水糟薑 肥嫩薑七斤。搗淨。河水二十四兩。燒沸。候冷。入鹽二十四兩。化開。再用糟八斤。調勻。方入瓶。將泥封口。河水沸後。冷用。不生白花。

醬薑 嫩者微醃。先用粗醬塗之。凡三套而成。又法。用罈退一二十文。藥舖購。煮水待少冷。將薑浸入。越宿取出。晒乾。投入罈內。日後取食。雖老薑亦無筋。

鹽蛋 用蘆草灰木炭灰或稻草灰六七成。黃土三四成。灰土拌為塊。每三升土灰配鹽一升。酒和泥。鹽蛋將大頭向上。密排罈內。半月可喫。但合泥不可用水。一用水。則蛋白堅實矣。又法。每蛋百枚。用鹽八兩。灰四升。滾湯調成團。貯淨罈內。收之。清明前醃者不空頭。過清明則不講殼。冬至後醃者。可留至來年夏季。

皮蛋 先以蒸煎湯。投松竹葉數片。待溫。

將蛋浸洗畢。每百個用鹽十兩。粟米或青粟灰五升。石灰一斤。醃入罈。三日取出。上下倒換。復裝入罈。三日又行之。如此者三次。封藏月餘。成。又法。每鴨蛋百枚。用武彝茶四兩。煎濃汁。濾過。石灰三大碗。濾過淨。灰七大碗。白鹽十二兩。拌勻。和成團。分為百團。每團用一團包。另篩柴灰裏。過放罈內。勿動。四十日可食。

將雞蛋 雞蛋帶壳洗淨。入罈內。一月可食。取黃生食之。

糟蛋 鴨蛋輕敲其外殼。好燒酒合鹽浸之。五十日後取出。用甜酒糟加燒酒和鹽。蛋與糟相問。貯罈內。用泥封固。罈口加一盞覆之。日晒夜露。百日乃成。

煎蛋 加作料煨好。微煎乾。

醉蟹 九月間。擇團圓。斤之大小。合中者。洗淨。擦乾。用花椒細鹽。納入罈中。麻皮過紫。貯罈內。罈底置皂角一段。加酒三成。醬油一成。醋半成。浸蟹於內。滷須與蟹之最上層相齊。每層加鉛絲二匙。鹽少許。俟滿。再加鉛絲。然後以膠泥塞閉罈口。半月後。即入味。

糟蟹 蟹久留。及見燈光。俱沙。惟糟時。以皂角一寸。置瓶底。則不沙。或用吳茱萸少許。納瓶中。經歲不沙。

醉蝦 帶殼用酒浸漬。撈起。加清醬米醋。

製之用碗。之。鹽食。放盤中。加椒末少許。

酒醃蝦 大蝦洗淨。溼乾。剪去鬚尾。每斤用鹽五錢。准中日。溼乾。入瓶中。每蝦一層。放椒三十粒。以椒多為妙。或用椒拌蝦。裝入瓶中。亦可。裝完。每斤用鹽三兩。好酒化開。澆入瓶內。封好。泥。即春秋五七日。冬月十日。可食。

蝦乾 蝦用鹽炒熟。控體內。用沸水淋洗。去鹽。晒乾。色紅不變。

蟬鮮 蟬一斤。鹽一兩。醃一伏時。再洗淨。曬乾。布包。石壓。加熱油五錢。薑蒜絲五錢。鹽一錢。蔥絲五分。酒一大盞。飯粉一合。磨米拌勻。入瓶。泥封。十日可食。

醃蛤蜊 以鹽灰入醃。醃之。味好。且不開口。要即熱。在口中嚼之。

香腸 以豬腸為之。用牛屨瘦之肉十斤。小腸半斤。切肉如棋子大。加炒鹽三兩。醬油三兩。酒二兩。白糖一兩。醋水一杯。花椒小茴各一錢。五分。大茴一錢。共炒研細末。葱三四根。切碎。和入。每肉一斤。可裝五節。十斤。可裝五十節。

醬肉 豬肉用木煮熟。去白肉。併油絲。務令淨盡。取純精。切寸塊。釀入好豉醬內。曬之。又法。先微醃。用麵醬醬之。或專用秋油拌醃。

風乾 又法。精肉四斤。去筋骨。醬斤半。研細鹽四兩。葱白細切一碗。川椒茴香。陳皮各五六錢。

四兩。葱白細切一碗。川椒茴香。陳皮各五六錢。

四兩。葱白細切一碗。川椒茴香。陳皮各五六錢。



用酒拌各粉并肉如稠粥。入罐封固。曬烈日中。十餘日開看。乾再加酒。次再加鹽。

**風肉** 取新宰豬猪一隻。斬成八塊。每塊以炒鹽八錢。細細揉擦。使之無微不至。然後高掛有風無日處。倘有蟲蝨。以香油塗之。(週圍抹油少許。不引蠅蚋。)夏日取用。先放水中浸一宵。再煮。中水適以蓋肉面為度。削片時用快刀。風切。不用照肉絲順斬。

**風魚** 用青魚等破去腸胃。每斤用鹽四五錢。乾七日。取出。洗淨拭。壓下。切一刀。將川椒尚香。加炒鹽。擦入腮內。并腹裏。外以紙包裹。用廢皮扎成一個。掛於當風處。

**冬月醃肉** 冬月醃肉。先以小麥煎濃湯。淋過。控乾。每斤用鹽一兩。擦醃。三二日。翻一度。半月後。入好醃糟。醃一二宿。出。用元醋汁。水洗淨。懸淨室。無煙處。二十日後。牛乾。濕以故紙封裹。用淋過汁及淨乾灰。入大袋中。一層灰。二層肉。裝箱蓋密。置涼處。經歲如新。(煮時用米泔水浸一時。刷盡下鍋。漫火煮之。)

**夏月醃肉** 每肉一斤。用鹽一兩。炒熟。擦肉。令軟。勻下。缸內石壓一夜。挂起。見水。煎即。以大理石壓乾。挂當風處。不敗。

**夏月凍肉** 肉每斤。石花菜四兩。共煮。肉待冷。即凍。

第三十七編 飲食 烹調類 各種食品調製法

**魚醬** 用魚一斤。切碎。洗淨。後炒鹽三兩。花椒一錢。茴香一錢。乾薑一錢。神鹽二錢。紅麴五錢。加酒和勻。并魚肉入磁瓶內。封好。十日。可用。食時加蔥花少許。

**藕糕** (荸薺糕附) 將頂好藕粉。調以清水。如稀漿糊狀。加入白糖及薄荷。(薄荷最好用薄荷葉。泡水。代清水用。)桂花等。(以上分量自酌。)入鍋沸之。隨沸攪。俟漸厚。傾入磁盆內。盆外浸以冷水。數小時。遂凝結為固體。切作小方塊。食之。沁涼甘美。夏日最宜。荸薺亦稱地栗。荸薺糕之製法。與上同。

**藕餅** 去藕皮。絲上放飽。(飽係用粗竹劈開之半。釘以有眼銅皮。)以手握而飽之。汁及藕絲。皆流鉢中。用麵粉或米粉及白糖和之。(汁不敷。可加水。)餘皆如茄餅法。惟可較茄餅稍稠。

**茄餅** 以茄切之。成絲。盛之以器。用手擦之。使水盡出。即以此水。和麵屑。加薑絲及食鹽。(欲味美。可加東菇蝦米等。)調成不薄不厚之漿。以油灼之。(每餅一個。約二調羹。注意。調羹過薄。過厚。及灼之過老。過嫩。皆不可口。)

**香蕉餅** 取麵粉。調以冷水。將搗爛如泥之香蕉。加入和勻。再加白糖及黃白調勻之。為蛋少許。(分量自酌。)和作厚糊狀。納入木質模

型中。壓之。成餅形。入鍋用鴉油或豬油煎之。俟色黃。即成。

**楊梅餅** 用麵包屑兩杯半。泡於一斤牛奶內。俟其軟時。再加糖半杯。加鹽小半勺。為蛋三枚。檸檬皮一撮。乳油一勺。以湯勺用力攪之。攪勻後。傾於極淺之洋鍋內。(鍋中先須擦香油少許。)復置鍋於微火之爐。大約半句鐘。即由鍋取出。置於冷石板上。乃將搗碎之果物。鋪於其面。又置爐上烘之。見其黃時。以楊梅漿灌其上。即成。

**油燻蛋餅** 以鴉蛋六枚。傾碗中。打散。加鹽米。糖。酒。醬油。少許。及冬菇。蝦米。干貝絲。(以干貝絲盛碗中。加以水。放釜中煮之。使軟。速餘汁。共傾蛋中。)和之。(不可加水。)將油煎熟。以蛋傾下。片時。反之。灼至黃色。以鏟壓去其油。刀切成塊。食之。膾炙異常。

**炒掛麵** 置掛麵於沸水中。隨投隨取。再浸入冷水中。然後用單油炒之。炒後。絡連成團。以醬油及蝦子湯少許。投下。(蝦子可先煎湯)則團自解。味甚鮮美。

**白蓮片** 五六月間。白蓮花盛開。取其初放而無莖之瓣。蘸以鴉蛋白和稀麵漿。入油鍋炸之。現微黃後。加白糖其上。食之。香脆可口。若以肥大菊花。如法製之。芳香尤烈。

五十一

**玉蘭片** 玉蘭花即木筆花。正二月盛開。採取純白無疵之瓣。用麵粉和鷄蛋白攪成漿。加白糖少許。將花瓣蘸薄麵漿。入油鍋炸之。香脆可口。

**高麗蘋果**

用麵粉和水成糊。加入鷄蛋白攪使極勻。乃用蘋果切成小塊。裹以豆沙外面包網油一層。浸入麵糊中。取起投入油鍋中。燻之。即能膨脹而鬆脆可口。若易蘋果用生豬油。則為高麗肉。若用香蕉。則為高麗香蕉。惟香蕉當去其心。否則味酸。

**湯包餡**

湯包。皮薄餡細。湯多為佳。尋常製法。肉餡皆苦無湯。欲其多湯。法以鮮肉斬成肉餅。另用洋菜入肉湯中。煮成濃汁。俟稍涼。和入肉餅。攪之。使勻。以冷水激之。便成厚凍。用以作餡。一經熱度。則肉凍盡化為湯矣。又法。肉餡中。或附以少量之陳海蜆末。海蜆遇熱即化為水。其法又較用洋菜為便。

**雪花酥**

酥油。下小鍋。化開。濾過。將炒麵隨手下。攪勻。不稀不稠。攪離火。酒白糖末。下在炒麵內。攪勻。和成一處。上案捏開。切象眼塊。

**沙團**

沙糖入赤豆或蚕豆。煮成一團。外以生糯米粉裹作大團。煮或滾湯內。煮亦可。  
**餛飩** 白麵一斤。鹽三錢。和如落索麵。更類入水。攪和為餅。少頃。揉百遍。摘為小塊。捏

開。菜豆粉為糝。四邊要薄。入鍋。其皮須薄。腐敗者。食物受腐敗菌之侵入。分解蛋白質。及炭水化合物而起。此種作用。雖起乎酸素。而主因則在於菌力。故能防止細菌之發育。即可免食物之腐敗。吾人之飲食。類多為有菌質。其不能久藏而耐時者。豈未得防腐之法也。

**食物腐敗預防法**

夫就尋常腐敗之現狀言之。多起於蛆集。然先無細菌之原動力。何能容蛆類之潛入。世人不明是理。往往以蛆類為腐敗之起因。誤矣。故欲使食物不腐。在使細菌之境遇不良。不能生育繁殖。即得矣。一般通行之方法。略有數種。述之於左。

**加熱法** 將食物加熱。則其上附着之細菌。失其生活力。而不能傳染。即物質不起腐敗。此為最普通之防腐法。如肉類加熱。則蛋白質凝固。不適於細菌之營養。然加熱後而不應以適當之裝製。仍置諸空氣中。則細菌復附着而繁殖。故僅加熱。可為短時間之防腐。非法之盡善者也。

**乾燥法** 細菌繁殖。必需水分。若將食物乾燥。而去其水分。則不適細菌之發育。可免於腐敗矣。如魚類之貯藏。往往用此法。然食物不能常保其乾度。細菌有漸侵入而行繁殖者。故

此法無長久防腐之效。

**鹽藏法**

食鹽之濃液。細菌無繁殖之力。故肉類加以食鹽。即可防腐。其法有種種。如魚肉之貯藏。或撒鹽於表面而曝之。或浸入鹽水中而貯之。然用後法。恐失其滋養。分。不若前法之安全也。

**烟燻法**

肉類用鹽蜜之。復用火燻之。則具有鹽藏乾燥之兩法。防腐之效甚大。且木材之煙火中。含有石炭酸之防腐劑。附着於肉類。則細菌益難生活。

**糖藏法**

糖為炭水化合物。分解之際。因某種細菌。先行繁殖。而生酸類。因而妨礙他種腐敗菌之繁殖。而使蛋白質不致分解者。此食物置於糖液中所以能耐久也。

**冷藏法**

細菌在低溫度時。不能繁殖。故將食物置於冷暗而貯藏之。可以歷久不腐。此法不變食物之風味。為貯藏之真法也。

**空氣遮斷法**

凡細菌較少之食物。(果實類) 或曾行加熱殺菌之物質。侵入油液中。或細菌不能存在之液體中。以間斷空氣。則亦稍有防腐之效。而為卵之貯藏。尤以間斷空氣為最良。此因腐敗為卵之細菌。常透過卵殼。以取空氣中之酸素而行繁殖。故若於卵殼之表面。塗以遮斷空氣之甘油(洋蜜) 立可阻其

繁殖。又有貯藏食物於木炭末中者。亦遮斷空氣之一法也。

**酒漬及醋漬法**

酒精類雖可受細菌之作用而變為醋酸。然其過度超過定限之時。則可妨其發育。故將食物置於濃厚之酒精及醋酸液內。亦有防腐之效。

此外尚有利用防腐劑及罐藏等法。雖皆切於實用。或有有害於衛生。或需特製之器械。不及以上諸法之可通行者也。

**食物貯藏法**

**藏一切食物**

凡食物欲久留者。須擇晴日曝之極乾。攤於當風處。一夜去蕪熱氣。然後裝罐封固。其口入竹筴者。以竹筴包裹嚴密。勿使洩氣。經久不壞。有不宜見日者。如茶煙葡萄乾等物。須置竹籠之上。文火烘乾。仍攤一宿。使去火性。方入器中。封口勿洩。如火腿臘鴨等鹹味。不便密藏者。晒乾。懸於有風之處。須離唇口稍遠。勿使有雨露侵染。時時曝之。可免變壞。

**藏海味**

海參海魚。鹽乾海蝦之類。如逢久雨或露天發潮。須烘乾。先將蒜瓣剝開。鋪缸底。候冷透。收之。蝦米銀魚之類。均須夾入蒜瓣之中。可不生蟲。再以磁器蓋緊。勿泄氣。

**藏水**

置鷄卵石數枚於大甕。經年不壞。再加整塊珠砂。約重兩許。能解毒。河水井水

之渾濁者。可用明礬研極細末。約水一百斤。入礬末一錢。攪之。若藥多。則味反澀。而水不清矣。日用水缸。須用雙蓋蓋之。恐有蛛蜘蛛涎也。夏月尤要。(米飯麵粉之類。如入水缸。致生毛衣者。誤食多生癩毒。)夏月用買紫兩三段。浸入水缸。隨月雪水。盛以缸蓋。置置地之高平處。以草席密蓋之。將尋常水煮滾。入大缸。置庭中。草席密蓋。俟晴明夜。開缸受露。凡三夕。其清徹底。積垢二三寸。亟取出。以蠟盛之。井水略鹹。以之烹菜。則味劣。須用淨缸。開一小竅。買淨沙半缸。置高處。使水從沙上滴下。以空缸接之。

**藏茶葉** 收茶葉於瓶上。置淨炭。則溼氣不入。空樓中懸架。將茶葉瓶口朝下。放不蒸綠。蒸氣自天而下。也以罈盛茶葉。約十斤一瓶。另用稻草灰入大桶。將瓶置桶中。四周裝灰。瓶上覆灰塞實。用時開瓶取之。仍覆灰於瓶上。洗不蒸壞。次年換灰。

**藏酒** 錫器貯酒。久之能殺人。銅器亦不可盛酒過夜。須以磁瓶玻璃瓶盛之。

**藏麥** 三伏日晒極乾。帶熱收。先以稻草灰鋪缸底。復以灰蓋之。不蛀。

**藏米** 置梅葉於內。不生蟲。

**夏日藏米** 搗後不去糠。即藏之。每日以需食者篩去其糠。決無蟲類飛集。

**藏牛乳** 牛乳煮沸。傾入玻璃瓶。用軟木楔塞緊。倒置涼處。並以淺瓶為妙。淺者甜性歷久不洩。開瓶時。瓶口瓶頸。須先擦淨。臨食時。以開水燙熱。加鹽少許。亦可經久。

**藏火腿** 火腿陰乾。現紅色後。以稻草繩繫之。外以火麻繩密纏。再用淨黃土。略加細麻絲和融糊之。草與麻絲。毫不露。泥乾後。如有裂處。再用濕泥補之。須抹至極光。風乾後。收於房內高架上。無須風吹。日晒。食時。連草帶泥。切下。另用蒜油塗紙封口。雖經歲。肉色如新。

**藏鹹肉** 貯於木製罐中。上覆樸樹樹屑。不至發酸。鹹肉壓以冰。裹以用醋浸溼之布。榨去血液。以水。鹽。醋酸。三種調勻。注入空虛之血管內。可保其脂肪肉色。使之如新。一無黴菌。毫不變味。三種成分。則水百鹽二十五。醋酸四。是也。

**藏雞肉** 以豆腐粕一升和鹽三合。散於器底。上置雞肉。雞肉上加粕。蓋以筍皮。自能日久不變。

**藏活魚** 醋三碗。酒一碗。鹽一碗之七分。煎使沸。候冷藏之。如晚餐所用。可於清晨解制。洗淨。瀝水氣。浸醋中。決不變味。雖盛夏。藏至三十日。不變味。醋亦不濁。盛暑漬水中。亦不變味。

**藏活鯉** 以頂上茶末塞其口。復以水溼紙包裹數層。送至遠方。雖行路十日決不死傷。到後盛水於桶以養之。烹食時味尤美。

**藏鱒魚** 以香油浸之。雖盛夏。經月不變。

**藏蟹** 蟹肉切時。蒸熟。剝出肉黃。拌鹽少許。以磁器盛之。煉猪油冷定。傾入。以不見蟹肉為度。冬日盛留。更妙。食時刮去猪油。挖出蟹肉。隨意烹調。如新鮮者。

**藏鮮蛋** 鷄鴨蛋以新鮮為美。久則不可食。以一斤十兩生石灰。化於清水中。攪之使融。緊蓋其器。不使空氣入內。一日後將石灰漿倒出。澆於蛋上。然後藏之。甕中善覆蓋。口外氣不入。則蛋常鮮美。可經數月之久。破裂之。鷄蛋可包以薄紙。煮之。紙入水則濕。必與鷄子膠合。故能阻其外流。苟裂碎不大。用此法尤佳。若在夏。日入石灰或樹灰於器。深埋之。勿使互相接觸。雖一年。決不腐敗。於清水一升內入石灰五兩。調和之。如水二升。用石灰十兩。多則適加。注於土製之甕中。流入鷄蛋。藏之地窖。通塗亞麻仁油。以防水氣之蒸發。外氣之侵入。藏陰涼處。亦經久不腐。以華攝林塗其壳。貯於石灰水中。

**藏芥末** 加鹽少許。不鹹。

**藏鹽** 置兔角一枚於內。不至有澇。每鹽

四兩。加穀類之粉一匙。即不融。化。如玉蜀黍粉一匙。於食鹽器內。亦不融。解。以竹器盛。灰。鋪鹽於上。白燥。

**藏醋** 雙虎喜食醋。故盛醋罐。宜緊紮密封之。或加炸鹽少許。即不發霉。箱入炸鹽而藏之。雖盛夏。亦決不腐。

**藏餅** 預於箱之四周。塗以酒而密封之。

**藏蔬菜** 蔬菜種類繁多。不勝枚舉。貯藏之法。不外防濕氣之侵入。保溫度之清涼。最簡便者。莫如密藏法。選適宜之地。掘深三尺之穴。內敷草。草亦可。然後將欲藏之菜。妥為貯入。上覆乾草。以禦風。但蔬菜置入之際。務使表面微枯。汚穢之葉。悉數除去。俾清白潔淨。不留微疵。防害蟲之傳染。免腐敗之誘。因時交春。夏。取出食之。外觀與新鮮者無異。而風味則過之。按此法於白菜。蘿蔔。葱及其他青菜類之貯藏。均甚相宜。

**藏葡萄酒** 葡萄酒貯藏於罇中。可保持一月之久。過此貯藏。雖不腐敗。恐難免染罇屑之臭。失其固有之香氣。反不若懸於室中。而乾燥保存之為愈也。

或有置於酒精蒸氣罩之箱內者。亦一法也。但必以西洋蠟 (Paraffin) 密封之。保存時間。可達四五月之久。且色澤形狀。毫不變化。甘味

反較新鮮者過之。然經九閱月者。或由白色變為褐色。有害美觀。且損厥質。非所宜也。設管理良好。亦可經年。而無異狀。惜乎帶有酒氣。當為衛生家所不取也。

保存葡萄酒。相當之法。則用碳酸瓦斯法。先以葡萄酒於破黃上。燻蒸之。使殺滅細菌。旋即納於充實碳酸瓦斯之箱內。悶四日。決無異狀。即經九月。亦不腐敗。有人曾實驗將葡萄酒貯於亞硫酸之瓦斯中。其結果。雖不惡。然原為黑色者。已漸脫色。突而白色者。亦變為褐色。突。由此足徵貯於碳酸瓦斯中之安全。殆可無疑。(使用以上二種瓦斯箱外。均須以西洋蠟密封之。) 英國於葡萄酒貯藏法之研究。最為完全。其法亦甚多。茲記其最普通之二法如左。

第一法 取成熟之葡萄酒。須帶有一二寸餘之枝者。懸於棟梁間。日光宜避。空氣宜燥。而窗戶之密閉。尤當注意。及之。

第二法 此法較上法尤為完全。剩留之枝。亦須較長。(六寸餘) 倒懸於果物貯藏箱內。或特設一棚。以支之。務使葡萄酒不觸他物。其枝即插入滿盛清水及有木炭數片之罐內。室內溫度。須保存攝氏十五度至二十度。陽光不使侵入。濕氣尤宜防除。仔細管理。以免腐敗。設偶有之。亦當去惡務速。阻其蔓延。否則少數不真。全

部蒙害。徒勞無益。殊可惜也。此法行之已有六十餘年。器具既不複雜。保存尤易。爲功色澤之鮮豔不變。風味之佳。依然成效頗著。久爲世人所賞用。

**藏果類** 貯藏果類之利益。已爲人所熟知。則將來貯藏事業之發達。固意中事。然欲使普通家庭皆可應用。構造尤以簡便爲要。茲略陳於左。以資採擇。

**簡易貯藏庫** 卽利用家屋之一部而建設。一側沿屋壁。高可六尺。他方則四尺五寸。使成傾斜之勢。闊八九尺。深與十二尺足矣。顧不必拘於成法。要能隨地應變。但牀地必較地面下二尺餘。周圍以磚燒之。庫壁表面塗以黏土細砂。混以切藎。愈厚愈佳。愈固愈良。開出入口二。如家屋內設杉板。備果實箱（長二尺餘。幅一尺深三四寸）之放置。

果實之盛於箱內也。須選水分發散而無傷痕者。以洋紙包之。箱之內以乾燥之料殼或蕎麥數之。果實勿相互接觸。善爲安置。溫度須攝氏十度以下。經月之後。啓出檢視。偶有腐敗。卽當棄除。更速管理方法於左。以備實行者之易於處理也。

貯藏庫以乾燥清冷爲必要。且常保低溫。（攝氏十度）

二、貯藏之先。庫宜開放。俾空氣流通。牀壁用器均須用生石灰洗滌之。

三、若新鮮果實直置庫內。亦宜開放一週。使果實表面之水分蒸發。而防霉。

四、貯藏之果實。須擇品質佳。淨無暇疵。未經蟲害者。

五、一旦貯藏庫內。濕氣增加。宜開窗戶以除之。

六、果實箱內之材料。如粗殼、藎稈、鏽屑、蕎麥等類。皆須擇乾燥者。荷略帶濕氣。亦足爲果實霉腐之媒介。

**藏蘋果** 取完美者。每百枚。碎其十枚。納壺中。注以水。浸入池之九十枚。密封其口。而藏之。乾其濕氣。數細砂於桶底。置於上。再數以砂。如是幾層。閉其蓋。密封藏之。雖至次年夏季。色香味皆不稍變。

**藏梨** 取完美者。遍塗樹膠。（卽阿刺伯樹膠）製線於其蒂。懸之箱中。密閉其蓋。

**藏桃** 以尙未全熟者。煮麵粉成粥狀。入鹽少許。俟冷。入壺浸之。密封藏之。雖隆冬。與新採時無異。

**藏柚** 取完美者。另以青柚研爛。和以梅醋。（搗碎青梅浸於水中製之）使成漿狀。塗於柚裝入大竹筒中。密封藏之。

**藏橘** 架竹於杉木箱內。以線懸掛。密封其蓋。藏於地窖或地板之下。選上等者。先置稻蕪灰中。乾其濕氣。裝入箱中。密封其蓋。而藏之。

**藏柿** 取尙未全熟者。以柿葉包之。數重。更以稻蕪束。納之稻蕪所編之器。懸而藏之。

**藏青梅** 選其未熟者。並擇極粗之青竹。剖爲二。納於中。仍合之。塗以黏土。束以稻蕪。埋土中。雖數月。色味不稍變。

**藏藕** 肥白嫩藕。埋陰地。經久如新。藏於泥中。亦不壞。如欲致遠。以泥裹之。

**藏香蓀** 香蓀去蒂。以大蒜搗爛。粘於蒂。則滿室皆香。更以濕紙圍蓋。或蒂插蘿蔔上。亦不爛。

**藏梨橘柑橙** 勿使近酒及糯米。近之必爛。或以燥松毛。逐層鋪頓。或置壺內。入水貯滿。用薄荷一大握。馨少許。浸之。則甘美。或用松毛包藏。三四月不乾。以蘿蔔間之。勿使相碰。經年不爛。梨以數顆。插在一類上。安置燈處。可久。

梨若已凍。以井水浸之。則味仍回。可食。

**藏金橘** 貯於錫器。芝麻雜之。則經久不壞。藏菜豆。中經時亦不變。

**藏石榴** 大石榴。連枝藏新瓦甕。紙封十餘層。日久不壞。

**藏橄欖** 裝於錫罐。厚紙封之。可至夏。

**藏芡實** 曬乾入瓶。以紙封口。埋地中。煮熟者以防風浸之。經月不壞。生者每一斗。用防風四兩。換水浸之。或曬乾入瓶。以紙蒙之。復埋於地中。

**藏核桃松子** 以疏布袋掛當風處。不膩。

**藏檸檬** 既破之檸檬。可置之蠟紙上。久而不散。惟宜先創其四周。乃以此紙包之。使不與空氣接。未破者不必創。

**藏葱** 乾燥處掘地深一二尺。數畧鏤於底。厚約寸許。置於上。更數以畧鏤一二寸。復置葱如是數層。乃先數畧鏤。後散泥土。而埋之。且須以物覆蓋。防雨露之侵入。

**藏瓜茄** 大寒時。汲取離海岸里許之潮水。注壺藏之。夏季用以漬瓜茄。色不稍變。且久不腐爛。

**藏茄子** 爐灰并收。可至陰曆四五月。

**藏西瓜** 以沙鋪地甚厚。置其上。可不壞。

**藏黃瓜** 染坊淋過之灰。曬乾埋藏。陰歷

冬月取食。

**藏香瓜** 取大伏中之瓜。包以棉。說箱中。密閉其蓋。使不通氣。

**藏栗子** 乾收者。或爆或懸迎風處。生收者。藏沙中。至陰曆三四月間。尚如新。以栗蒲燒

灰淋汁。洗一宿。出之。候乾。置盆。用沙覆之。亦不蛀。霜後取栗投盆中。去淨者。餘用布拭乾。曬之。去水。用新瓶。先將沙炒乾。放冷。以栗裝排入沙栗層。約滿八九。用管一重。蓋覆。以竹簽掃地。使淨。將瓶倒置其上。略以黃土封之。勿近酒氣。可至夏不壞。遲不蛀者。入銅罐。密閉其蓋。懸

乾燥處。以栗混餅屑中。納於壺或桶。密封藏之。

**藏松子** 以防風少許。同裝之。不至走油。如已油壞。攤竹紙上焙之。

**藏棗子** 以一層栗草一層棗。相間安之。不蛀。

**藏胡桃** 不可焙。焙之則油。

**藏玫瑰花** 取燥石灰一塊。研碎鋪罈底。隔以兩層竹紙。放花於紙上。封固罈口。俟花間濕氣收盡。取花另置於淨壺。

**藏菊花** 陰曆七八月間。收老冬瓜一個。去刺。候花開時。剪下。藏於瓜內。以紙固封之。

**藏桂花** 花開時。擇枝繁處。帶花。削下。存其葉。陰乾收貯。桂花半開。就枝頭採之。搗冬青樹汁。微拌其花。入磁瓶。以厚紙罩之。至無花時。於密室取至盤中。甚香。秋開時。復入器藏之。可

久。

**藏麵包糕餅** 以不透空氣之錫罐藏之。有切碎者。即須另貯。否則完好者。亦易變壞。

**藏人參** 人參易蛀。一見風口。則尤甚。當以新器密封之。宜火烘。不宜曬。或炒米而藏。於其中。

第三十八編 居住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通) (俗) (教) (育) (叢) (書)

<p>二角半 論 物 食</p>	<p>二角 論 服 衣</p>
<p>嗜好品等。 蔬果、鹽漬、辛辣、 烹調、並及獸穀、 消化、營養、性質、 論食物之重要、</p>	<p>論衣服之功用、 材料、保溫、通氣、 吸收、染色、污穢、 病毒、洗濯、形狀、 着法、以及衣服 之附屬品等。</p>
<p>二 分      一 角      術      際      交</p>	
<p>宜。      攸往咸      道。自能      接物之      於處世      論讀之      理之言      準情酌      願發為      物之宏      推己及      是書本</p>	
<p>讀之書及選擇之法均備。 寡要。勞而鮮功。本書於應 讀書之方法。每苦於博而 人羣進化。書籍日繁。不知</p>	<p>讀 書 法      一 角 備而切實用。 氣、溫暖、採光諸法。均極詳 飲用水、新造房屋、灑掃、換 論居住之功用、家屋、土地、 居住 論      三 角 五 分</p>



# 第三十八編 居住

## 居室類

### 居室衛生談

#### 一 居住與土地之關係

土中之空氣 土中之水 土地與病菌  
汚土之酸化及還元作用植物之淨土  
土地之清潔 泄水之疏通

#### 二 居住與水之關係

水之種類 雨水 地下水 湖水 河水  
飲料水之要點 水之清淨法 明礬  
法 濾過法 井之構造 芥子油清淨  
法

#### 三 居住與空氣之關係

空氣之成分 吸空氣入量 空氣之不  
潔

#### 四 房屋

房屋之建築 土地之改善 木造 石  
造磚造 房屋之方向 屋面 牆壁  
地板 光線 光線與視力 人工光料

溫度之調節 (暖室法 造溫材料  
火爐 溫坑 火鉢 燈管 冷室法)  
室內之換氣 炭酸之呼出量 塵埃與  
細菌洋式建築之人工換氣法 廁所之  
位置

#### 居室清潔法

一 拂塵 二 用帚 三 抹布 四 揩窗  
五 揩玻璃窗 六 洗板壁法 七 揩洋  
燈 八 拭地席 九 拭檯席 十 拭花席  
十一 拭地毯 十二 拭牆壁 十三 清潔  
牀榻 十四 清潔廚房 十五 清潔浴室  
十六 洗掃廁所 十七 廁所消毒 十  
八 廁所防臭 十九 溝渠消毒 二十 清  
潔垃圾桶

#### 居室陳設法

一 堂室陳設 二 書齋陳設 三 飯室陳  
設 四 臥室陳設 五 亭榭陳設 六 廊  
檻陳設 七 密室陳設 八 屏樓陳設  
西式書齋裝飾法

#### 居室器具整理法

一 草物 二 漆器 三 洋漆器 四 裝飾  
漆器 五 櫥箱 六 杌椅 七 匾額對聯  
八 金銀裝飾品 九 金銀食器 十 銅器  
十一 銅製食器 十二 盥洗盆 十三  
鐵器 十四 錫器 十五 玻璃器 十六  
陶磁器

## 建築類

#### 住宅建築設計法

甲 建築方位  
一 東位 二 南位 三 四位 四 北位  
一 乾燥地 二 溼潤地 三 山阜地 四  
海岸地

#### 乙 建築法則

一 防案裝置 二 防暴裝置 三 排氣裝  
置 四 排濕裝置 五 採光裝置

#### 丙 建築材料

#### 丁 建築計畫

房屋新構造法……………一九

鋼骨三和土建築法……………二一

學校建築法……………二三

一 校地……………二三

甲道德上 乙衛生上 丙通學上 丁

教授上

二 校舍……………二四

小學校校舍建築圖

三 教室……………二四

甲教室之數 乙教室之容積 丙採光

窗 丁注意溫度 戊教室內之壁 己

裝飾 庚門 辛廊 壬樓梯 癸教室

之間隔

四 體操場……………二三

甲屋外體操場 乙屋內體操場

五 附屬建築……………三三

甲校長室 乙校長及教員臥

室 丙校役室 丁廚房 戊廁所

# 美國油漆

並各種顏色無不全備敷刷尋常屋頂白鐵屋頂橋樑內外牆壁鋼鐵木器地板及

地球



廠士廉威萱

商標

水上舟船陸地車輛

尤能各盡所長鮮艷

可以奪目耐久不致

剝落本行得代為估

價並刊有價目說明

書及顏色樣本函索

國家

鉛漆

公司

童子



商標

即贈且常有現貨發售堆存總分行棧房請就近與總行或分行接洽為荷



中國總行

分  
▲北京 天津 濟南 庫倫 張家口 哈爾濱

上海美商慎昌總行謹啓

▲漢口 長沙 廣州 香港 海參威 雲南府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教育部審定  
共和國教科書

每冊定價一角  
對折實洋五分

公民須知

國民學校三四年級修身科用

教育部審定批詞

是書簡  
要明晰  
堪資應  
用準作  
爲國民  
學校修  
身教科  
書

教育部令。國民學校自第三年起。修身科每週教授三時。添設公民須知。本館遵照部令並切合國民學校三四年程度。編輯是書。材料簡要。文字明晰。如部批所言。兩年用一冊。極爲便適。

# 第三十八編 居住

## 居室類

### 居室衛生談

#### 一 居住與土地之關係

建築房屋。不可不先相土地。蓋土地於吾人之健康上有絕大之關係。固無待贅言。即如傳染病之盛衰。亦以土地之良否為主因。故欲明土地之性質。當先明其中所含之空氣與水之關係。此三者深相關繫。共為居處之基礎者也。

**土中之空氣** 土地由砂礫、粘土、礬土、石灰土、腐土等之土質而成。其間隙中。皆含多少之空氣。此空氣比之大氣。缺養氣而多炭酸氣。又含有微量之安母尼亞、炭化氫、硫化氫等。並混有種種細菌之塵。而土中之空氣。常上昇而與大氣交換者也。即有害之氣體與細菌。隨而混雜。若吸入於室內。則足以汚大氣而害吾人之健康。

**土中之水** 土地皆含著水分。而其含量多者。其上部之空氣潮溼。足以助細菌之繁殖。由屋壁而內傳。即屋室內之溼氣。據衛生家

之統計。居於高燥之地。健康多而死亡少。居於卑溼之地者。反之。是因循而有礙也。

降雨及洩水等之灌注於地。上一部蒸發。一部注入河海。其餘盡滲潤土中。而其下向也。凡有害之氣體、污物、細菌等。漸次被土層所吸引。故汚水則變而為清澄。有臭氣者則全脫臭。終下而達於地水層。真正井水湧出之層者也。然則近於地面之水。其不潔物及細菌之量必多。所有人畜之排泄物、動植物之腐朽物、工場之不潔物。以及諸種之細菌。凡為疾病之原因者。多含著之。

**土地與病菌** 例如赤痢病菌。好不潔卑溼之地。得適當之地溫而發育者也。結核病亦與土地有關係。英國既以清潔工事施行之結果。而證明之。又據美國奧國之統計。謂居溼地則瘵死者多。高燥之地。則僅少數云。

又如霍亂及霍扶斯。亦由土地與水而蔓延者也。其病菌在污溼之地。則繁殖極盛。與汚水共注於井河。由飲食物之媒介。而感染於人體者也。且霍扶斯。因患者之排泄物。浸入地水中。而混於井水。以傳播其病菌。其例頗多也。

**汚土之酸化及還元作用** 土中除病原菌之外。尚有營酸化作用之細菌。能分解土中之污物。有機質。而發生炭酸、硝酸及酸

#### 礐等之酸類。

又土中乏缺空氣之時。則行還元作用。而造成炭化輕安母尼亞或硫化輕。至發生惡臭。

**植物之淨土** 由酸化作用或還元作用所分解之有機物。吸收而消化之者。即植物也。蓋在吾人之健康上。為有害者。而在植物。則取而為營養素。故家宅之周圍。多植樹木。亦一種必要之土地清淨法也。

雖然。植物之攝取量。亦自有限。不能使多量之污分。盡吸收而無餘。故或分解之量。有過剩之時。終必混於汚水。而注於井中或河中。

是不潔之地之井水。所以必含有安母尼亞、亞硝酸、硝酸或硫化輕等有毒成分。因井水之性質。即足以卜其土地之良否。

要之。土地之於健康上。有害者。在乎其污質與溼氣之分量。然則吾人處此。務宜使土地乾燥。且清潔也。明矣。

**土地之清潔** 土地經一度污穢。欲復清潔。頗難。蓋土地之吸收污物。徐徐下降。非俟上層既經飽和。不達於下層。故必至數月或數年之後。始深浸地層。終而達於地水層。隨混入飲料。如此汚地。若一時除其表面之塵穢。疏通

瀝水。不能即使之清潔也。明此理。則土地之清潔法。愈宜注意。勿謂即時無危害。苟安而不

顯也。

然則新相土地。欲建築房屋。須先調查其土地之性質。且檢查井水之真否。萬一其性質不真。決不可擇居也。而欲長使土地清潔而乾燥。溼水工事之完備。與樹木之栽培。亦適於淨土之目的也。

### 泄水之疏通

我國雖在大都市。泄水工事。尙未完全設備。實衛生上一大缺點也。即如北京。到處有污水溝。一任土地之吸收。而不為怪。是比之抱病屋之培養器而起居。其危險為尤甚也。然泄水工事。一時雖難望其完備。而在吾人日常所當注意者。如洗濯沐浴庖廚等排泄之污。水善為疏通。糞尿勿隨地棄置。垃圾勿任意堆積。亦清潔之一法也。

### 二 居住與水之關係

水為吾人營養素中最關緊要者也。而其源與土地相聯繫。或為井水。或為河流。或為雨露所化。或為溼氣所變。其支配吾人之外圍。與土地空氣也重也。

### 水之種類

水有雨水井水湖水河水之別。然是等皆隨時蒸發而上昇天空。復凝聚而下降。反覆蒸餾。其性固非有大差。祇因空氣與土壤之關係。水中所含之成分。有多少之差異耳。

異耳。

### 雨水

雨水乃水蒸氣之昇騰。復凝結而下降者也。其通過空中之時。吸收大氣中之養氣。淡氣。炭酸及其他氣體。又混有塵埃及細菌。決非純潔者也。然是等之不純物。於降雨之初為最多。以後則大增。其清潔之度也。故儲雨水以供飲料。當使用之際。須濾過或煮沸之。雪亦與雨水同。

### 地下水

漫瀾於地中之水。漸次下降。而達於一定之不透層。於此滯留。所謂地水是也。井水。即以人工穿掘地層。而使地下水湧出者也。泉水。即地下水自然從岩石之間隙湧出者也。故其性亦從同。

雖然。吾人日常所用之井水。屬於真正地下水者極少。大都為地水層上部不潔之水。我國各處。泄水。溝。等之構造。極不完全。且所掘之井。為真正地水者極少。井水殆為大小便污物之溶解液。非過言也。普通之井水。富於固形成分。含有多量之碳酸鈣。碳酸鎂。硫酸鈣。硫酸鎂。磷酸。及有機物。又雜有安母尼亞。及亞硝酸。其甚者。且有硫化氫之存在。動物性污物。含有多量之鹽分。故不潔之井水。往往有食鹽檢出。又井水中。水菌之棲息者極多。其數有十六種至五十種。以水中之有機質。為己之營養分。故多菌之水。積富於有機質。以其汚度足證也。而真正之地下水。既無固形成分。又無微生物。

湖水。湖水由湖之大小而迥異其性。如彼池瀆之水。富於植物性之有機物。且細菌及分裂菌之繁殖。亦富惟大湖之水。比較的見為純潔。其浮游物。因沈澱及自淨作用。而自消滅。故深層之水。可適於飲料。

### 河水

河水。為雨水地下水及污水所聚合者也。從其流下之地質。而性質略有不同。然大概固形分極少。就化學的觀察。自以河水為最善。蓋河水至下流。雖從耕地。人家。及工場。增加所排出之污物。然亦有自然清潔之方法。稱之為河水自淨云。

- 一 與清潔之河流。合而稀釋之。
  - 二 污物沈澱。而與泥土相混。
  - 三 有水草。藻類。菌類。以消費分解其污物。
  - 四 由化學的分解。及結合。而為無害物。
- 河水中之細菌物。概比井水為多。且當傳染病流行之際。有混雜病原菌之虞。故得用為飲料水。極為危險也。

### 飲料水之要點

可供飲料之水。其要點如左。

- 一 不可含有有機質及有機質分解而生之成分。
  - 二 不可含有鉛錳及銅等質。尤以錳為最毒。
  - 三 石灰分多之水。其硬度過高。亦不可用。蓋此種成分之水。當煮沸之時。與他質化合。而生不溶解性之物。有妨消化。又於洗濯之際。多費肥皂。且不適於蒸汽機關及其他工業之用。
  - 四 當含有養氣炭酸及炭酸鹽。則水有快味。荷其無之。在化學的雖為純粹。然不堪以供飲。
  - 五 水之溫度。以攝氏九度至十一度者。最適於健康。日日飲用適度之冷水。以圖體內之清涼可也。
- 如上所述之天然水。可適於飲料者。殆鮮。然以人工使之清淨。亦可造成合於衛生之良水。故吾人日用之飲料水。須先經清淨法為要。

### 水之清淨法

**煮沸法** 水當煮沸之時。其中溶有之炭酸氣則放散。所溶解之鹽類則沈澱。其硬度

及鐵質。當可稍減。又通常細菌在七八十度之溫度。已全死滅。惟病原菌須有百度以上之溫度。繼續三時以上。方可撲滅盡淨。故當傳染病傳行之際。飲水之煮沸。尤不可缺。

**明礬法** 汚濁之水。放入明礬。水即澄清。此為我國相傳之舊法。人所共知也。蓋明礬與水中之炭酸鈣相化合。而成碳酸鈣及輕養化礬土。不溶解於水。當其沈澱之時。可以拘棄之。其他浮游物及有機質。亦可以拘去之。其不盡者。沈降於水底。水即透明清淨也。

**濾過法** 從濾過法使水清淨。有由於天然之作用者。各污水通過地層而為井水。是也。又如河水之一部。經河底而湧出於下流。是也。而都市間人造之自來水道。實本此方法。而使河水清淨者也。

凡造自來水。以欲得清潔之淨水為目的。而引河水。必須離都市之地。經河流中央部之中層導引之。更以噴筒之力。壓上濾池。使通過約一公尺之細砂層。始已落淨。然尚非完全無缺之飲水也。

**井之構造** 井之周壁。以磚石砌之。以防漏水。井底豎列陶製之管。管內當入以砂礫。使地水通過管內。由上壓力而昇入井內。

但管內之砂礫。以時時更換為要。  
**簡便濾水器** 簡便濾水器。乃陶器製成。其中置入炭屑。砂礫。鐵絲。及石綿等。使水通過。由下部之活塞。流出濾水之裝置也。上列之原料。中以鐵為最適於淨水之目的。雖有惡臭之汚水。亦可使之透明。而無臭。無色。且全不帶鐵質者也。又如炭。不僅能除去水中所溶解之有機質。及微生物之大部。且能酸化之。而使無害。又有攝取鉛分之效。而骨炭之效力。更比木炭為大。

### 芥子油清淨法

此係日本岡田博士實驗所得之法。頗為新奇。而極簡便者也。據博士之報告。謂百克(格爾姆)之水中。滴下芥子油一滴。可撲滅所有之菌類。芥子油雖有辛辣之臭味。但揮發性甚強。故於滴油混和後。加蓋蓋覆。約以三小時為消毒時間。過此去蓋。攪拌數回。以除其臭味。即可適用。

### 居住與空氣之關係

空氣為吾人呼吸作用。須與所不可缺者也。其純雜於衛生上有至大之關係。

**空氣之成分** 空氣之主要成分為淡氣養氣。此外雖有微量之他種成分。其百分分量中之比例如左。

淡氣 七八・二〇% 養氣 二一・六七%  
亞爾良 〇・六三% 水蒸氣 〇・四七%  
炭酸 〇・〇三%

此外尚含有阿巽、安母尼亞、一養化炭、亞硝酸、亞磷酸、硫化氫及塵埃等。

**空氣吸入量** 吾人吸入空氣之量。一日間大約九立方英尺至十立方英尺。又呼出之空氣既多水蒸氣。且其各成分之比率。與前所列者不同。養氣減少。而炭酸則增加也。其比例如左。

淡氣 七九・二% 養氣 一五・四%  
炭酸 四・四%

- 空氣之不潔** 空氣之不潔。其原因如左。
- 一 各種之塵埃。
  - 二 煙突及工場排出之氣。
  - 三 廁及溝渠發生之氣。
  - 四 地中上昇之空氣。
  - 五 人家之燈火。
  - 六 垃圾之堆積。
  - 七 六畜之呼吸。

其在室內。則以吾人之呼吸為主因。蓋吾人之呼吸。除水蒸氣炭酸之外。不僅混有臭氣之有機成分。更有從皮膚發散之有害成分。故衆人聚集之劇場宿舍等。空氣之汚惡尤甚。至使吾人生懷穢之感。蓋穢穢之炭酸氣。空氣中之含量。以千分之一為衛生之界限。過此即於呼吸有害。若達於一・五%則吸入之際。已缺必要之養氣。而體內之炭酸氣。不能適當排出。故人畜均有危險之虞。彼入古井。酒窖。炭酸氣。積之氣。常致卒斃。其例不勝枚舉也。

亞母尼亞。係由地中含淡氣物之分解。及周圍之臭氣而來。其量雖因四季而異。即空氣一立方呎中。約含有〇・二至五・五五。甚似此微量。尚不至有害健康。

一養化炭。最為有害。由煤與炭不完全之燃燒而生。炭起火之際。見有青煙之昇。即此氣體發生之證也。空氣中含有此氣體。〇・〇五%必有害於人畜。尋常燈用煤氣中有混以水煤氣者。其中含有養化炭之量極多。水煤氣。乃以水蒸氣通過熾熱之炭火上。起分解作用。輕氣與二酸化炭混合之可燃性氣體。甚有含至三十%以上者。故頗為危險也。美國二十年盛行此水煤氣燈。而中毒之事變極多。後乃嚴定限制。燈用煤氣中禁止含有一養化炭至十%。以上。

雖然。燃燒之時。一養化炭即變為炭酸。即失其毒性。故注意此點而利用之。亦無不可也。惟煤氣活塞之閉閉。及導氣管之有無破損。而致漏泄。極須注意也。近時煤氣燈。另用紗罩。以覆氣酸。而增光度。於衛生上及經濟上。兩有裨益也。此種紗罩。以養化鈣之細末。塗於紗布而製之。罩於煤氣燈之火。上。紗布之質。燃燒而成。灰狀。遇熱即發極強之光輝。此際煤氣之燃燒。最為完全。且用少量之煤氣。得發十分之光度也。

煤含有多少之硫黃。故用煤之工場。烟突發生之烟。常含有亞硫酸之氣體。又當燈用煤氣燃燒之際。亦發生少量之亞硫酸。

此氣體亦最有害。且害及屋內之器具。而使之腐敗。大凡礦石多含硫黃。分故煉礦場附近之空氣。多含有亞硫酸。其害於人畜及植物。為至烈也。

### 四 房屋

**房屋之建築** 為居室基礎之土壤、水及空氣。於衛生之利害。既如前述。以下就房屋之建築。而論其位置。方向及其他之關係。

**土地之改善** 空氣清潔。土地乾燥。非



水純真。爲最適於衛生理想的良土。然此種土地。不易選擇。設不能完備以上之要件。可如人工以改良之。如濕地則導溝水他流而乾之。汚地則掘除浮土而代以新土。再以石磚瓦水泥(俗稱水門汀)等敷設地盤斯可耳。

**木造** 建築材料。爲石材磚瓦木材等。其間以木造爲最省。吾國居屋。無不以木造者。惟日本以土地之關係。利用木造。然不及石造磚造之堅牢。

**石造磚造** 石造磚造之房屋。欲使其堪勝重負。必須地盤堅固。方可。吾國舊時。概多平屋。以石爲基。以磚爲牆。亦殊堅牢。近時歐式之建築。大廈高樓。用石之量較多。惟層數過多者。不適於衛生。大要樓屋以二層三層爲止。過此則空氣不真。爲疾病之素因。又多墮胎小產之害。據衛生之統計。凡住居四層五層者。較之住居平屋及二層三層者。其疾病爲多。

**房屋之方向** 世俗有重方位之習慣。殊爲無理。房屋之方向。因國土而異。依我國地勢。南向最良。冬令有射入之日光而溫暖。夏令有吹入之南風而涼爽也。其次則以東南爲宜。切不可正向西。

**屋面** 屋面所以避雨露。日光。並可透過下層之污氣者。爲最適於衛生。就此點觀之。則以田舍之藁葺。於經濟衛生上。俱無間然。然有易罹火災之虞。故在城市。以用瓦爲宜。牆壁。我國北方多用泥壁。較之石與磚。雖易於透氣。而亦易於引濕。且用切斷之藁膠塗於壁。加以泥土。之不潔。常含有濕氣。於衛生上。殊多缺點。務宜廢泥壁。而以堅牢之磚壁或石壁代之也。

**地板** 地板能透空氣。不使地面之濕氣。直接及於人身。是其效也。惟潮濕之處。易助細菌之發育。又地板之間隙。因塵埃有機質之埋積。尤易促蚤類之發育。宜常使空氣流通。日光晒入。並將塵埃掃除。可免以上諸弊。

**光線** 光線。爲室內衛生上最重要者也。凡有生活機能者。無不賴日光之力。試取植物。遮蔽日光。而培養之。則其葉綠素缺乏。細胞組織薄弱。必不能達完全之成長。又試取動物。置諸暗室。而飼養之。則體內之代謝機能。衰弱。神經呆鈍。而運動不活潑。終必不能達完全之發育。吾人之生活機能。有賴於日光。亦猶是也。

**光線與視力** 日光之直射及反射。俱有害於眼珠。彼北方積雪之地。因日光之反

射強。而眼發炎症者不少也。故當炎暑之候。旅行於荒野砂地。或冬期晴天。旅行於雪中。須帶薄暗之眼鏡。以保護眼珠。又光線不足之處。有近視眼之虞。故讀書當避昏暮之時。其他日光因化學的作用。有分解空氣中有機質之效。並有撲滅微菌及病原菌之力。故衣服被褥書籍其他雜器。時時晒於日光。可以助消毒也。

**人工光料** 夜間在室內所用之人工光料。有煤油煤氣電燈三者。此外如菜油蠟燭等。亦爲常用之燃料。大凡燈光所以代日光之用。務求其光與日光差近。就此點言之。則以電燈爲最良。其光力雖強。而熱度甚低。無害於空氣。並火災之虞。是其特長也。

電燈之一種。名曰弧光燈。其光力雖強。惟時有明暗之異。足以傷目。煤氣燈於燃燒之際。發生多量之炭酸及其他鹼化物。且熱量多而光度少。衛生上比之電燈爲劣。但覆以紗罩。則光度優於電燈。且有減低熱度及節省煤氣之利也。

煤油燈於三者之中。比較爲最劣。其熱量既多。而由燃燒所賸之物。易污空氣。且煤油之發火點低者。時有爆發延燒之危險。故在歐美諸國。設有嚴重之取締法。以禁惡劣煤油。

之發賣。使用煤油燈之時。須注意燈心時時更換。又須剪除其炭化之燭。使得完全燃燒也。

菜油與蠟燭之發光。雖不及煤油。而危險較少。且燃燒之時。發生之炭酸量。亦比煤氣與煤油為少。故尚為居家所常用也。

### 溫度之調節

**暖室法** 冬季寒威凜烈之際。不可無適當之設備。以保持室內之溫度。以防體溫之散失。此暖室法之所以必要也。通常以火之熱力為調節。常使室內有攝氏十六度至十九度之溫度。恰如四月中旬快晴之天氣。最為適當也。

### 造溫材料

人工的造溫材料。如薪、木炭、煤、礦煤及燈用煤氣是也。各種材料所發之溫氣比較如左。(各重量一磅羅格爾姆之溫氣量)

乾燥薪	三〇〇〇	礦煤	六〇〇〇
木炭	六八〇〇	木炭	七四四〇
燈用煤氣	一〇一〇〇		

就此表觀之。以燈用煤氣之燃燒。其溫氣最多。惟在經濟上不能通行於一般社會。又非其地有煤氣工廠。俗稱自來火廠。不能供

給所用之煤氣也。故比較上有多量之溫氣者。以木炭為宜。而通常之火爐。又以用煤為多。

### 火爐

使室內溫暖之具。多以鑄鐵(俗稱生鐵)製成。狀如扁平之圓筒。中央火盂中置燃料。燃時。其熱傳於外圍之鐵。達於室內之空氣。使之溫暖。燃料之渣滓。由火盂下之網目落於貯灰器。煤烟及因燃燒所生之氣體。由上口通於煙囪。排除於屋外。故室內無惡氣充溢之憂。煙囪尤能通氣。燃火時。室外新鮮空氣自然供給不絕。雖亦微嫌乾燥。然於衛生上較火鉢為優。此種最簡單者。謂之鐵炮火爐。此爐為圓筒形。金屬或磁器所製。燃火於其內。火力強時。爐壁紅熾。恐肇火災。火力稍弱。即又易熄。且室內乾燥。熱氣上騰。熱度高低不均。器具窗戶等往往為之龜裂。故有於火爐上置水盆。使蒸發之濕氣滲於室內空氣之中者。然亦不甚完全。故容坐中亦用被套火爐。其製法於外部設鐵箱。火筒與鐵箱之間置空氣層。火筒燃時。先熱鐵箱內之空氣。熱空氣上升。充滿室內。室內之冷空氣。由鐵箱之下部而入。既熱而復昇。其燃燒所生之氣體。皆由煙囪外洩。煤油火爐。小室中用之。亦優於火鉢。有發火壺大如

空氣煤油燈。(空氣煤油燈於油壺中置空氣管。以便空氣由下向上增強火光。所謂保險燈者。即用此法構造。)其外圍有金屬製之筒。以便傳熱。令室內空氣溫暖。煤氣火爐。鑄製火盂之上。設花形或球形之素燒陶器。(素燒謂陶器之未上釉者)其上通煤氣管。點火後。素燒陶器紅熾。發散其熱。以暖室中空氣。如設煙囪。煤氣之火。力愈盛。且適於衛生。不用煙囪者。衛生上與火鉢無異。壁中間火爐。於石造或磚造室之壁間置火爐。上設煙囪。燒煤以取暖。爐之上端。被以光潔之板。普通西洋室中。其上多施裝飾。

**溫坑** 我國北方東三省常用之。製法塗土於坑。入薪炭。燃之。為冬季室內取暖用。惟因燃燒之不完全。發生有害之養化炭。足以汚室內之空氣。若窗戶嚴閉。不便換炭。則有中藥之虞。反之而換氣便利。則不能保室內之溫度。此其缺點也。

**火鉢** 鄉間盛行之。以火鉢燃炭。圍以取暖。其弊直接減少室內之酸素。而增炭養氣。並生一酸化炭素。如空氣流通不足。則有大害也。

**暖管** 諸種暖室法中。此最完全者。以蒸氣或沸水。通以鐵管或鉛管。而導於室內。因

此傳熱而使氣溫之方法也。暖管有二種。一由鐵管通導蒸氣。一由鐵管通導沸水管之配置。亦有二種。一通過室中地板之四圍或中央。一於室之一隅。積疊薄鋸齒狀之圓板以發散其熱。而細管折成波狀。前者為舊式。後者為新式。近時我國實行此方法者漸多。如火車內之頭等臥室。臥榻之旁。即環以此種之熱水管是也。依此方法。室內之空氣不但不燥。而乾燥並因而而潤滑。且各室中溫度均一。衛生上最為適當者也。

以上所設之暖室法。欲保持氣溫之時。室內之空氣。往往易於乾燥。故牆邊宜置水壺。使發散水蒸氣。以保適宜之濕氣。亦為必要也。

冷室法。冬季固可以人工取暖。而夏季取涼。則非易事。普通不外於房屋之周圍。多植樹木。以蔽日光。又時時向庭園撒水。以奪氣溫。他如蓄葡萄樹於軒外。亦適於此目的者也。又有用電氣扇以鼓動成風。或盛冰塊而奪室溫。或通水管而為冷鑪。甚至有蒸發液體空氣以取涼者。其例甚多。非吾人普通生活所當行者。無待贅述矣。

室內之換氣。關於一般之空氣。既如前述。而在室內之空氣。更含有種種之夾雜物。而有害於健康者也。吾人於居處上之衛生。雖

有種種之條件。其間以空氣之清潔為主要。故室內之空氣。當注意焉。

室內空氣與外氣之所異者。在乎炭酸之含量。外氣之炭酸量。平均不過〇、〇三%。而在室內。晝間有超過〇、〇五%者。閉鎖窗戶而睡眠之時。比尋常又達數倍之多。若多數人集會之場所。炭酸含量之多。更遠在私室以上也。

炭酸之呼出量。吾人之呼氣中。平均含有四、四%之炭酸。因而一時間內之呼出量。在小兒為十立脫爾。在大人於安息時為二十立脫爾。勞動時有達於三十六立脫爾之多。且炭酸之由夜間燈光而發生者。與由火鉢暖爐所發生者。其量極多。雖然炭酸超過一定度。其害尚不足恐。惟隨之而增加之呼氣毒。方為有害耳。故當以人體所排出之炭酸為標準。而考究衛生之關係也。

塵埃與細菌。室內空氣。不僅炭酸。並多塵埃。其成分富於有機質。因而增加其有害度者也。細菌數在外氣之中。一立方呎。平均有二百餘箇。在室內空氣。少者三千個。多者有至二三萬者。故室內空氣。比之外氣。不適於健康。且多危險者也。故或室內空氣。變惡。而有害於衛生者。務宜清潔之。導外氣而行交換。以減少空氣之污度。

洋式建築之人工換氣法。洋式建築之天然換氣。除壁間地板之外。別無他途。故人工換氣之方法。不可不講究也。蓋一人一時間所要新鮮空氣之最少量。須六十五立方呎。而普通之大玻璃窗。一時間所得之換氣量。風之時。猶能達三千至四千立方呎。故時時開放窗戶。則可以充分換氣。若至冬期或降雨之際。因恐失室溫。或招濕氣。不可不嚴閉窗戶。此洋房所以必須有的人工換氣之換氣裝置也。

人工換氣之原動力。其所利用者。為溫度與風。與天然換氣同。方今基此理而製造之器具中。最簡單且便利者。導氣筒也。即壁間設立一筒。煙突。其上端突出於屋頂。其下端開於室內。使內外空氣。由此煙突。以行交換也。或於筒內燃點蠟燭。或煤油燈。使造成二十度至三十度之溫差。此時筒內之空氣稀薄。則室內之空氣更易流入。由筒端而昇散也。大凡煙突之徑愈長。則排氣之量益增加。

廁所之位置。離住屋丈餘以外之地。在廊下建廁所。使與居室連絡。宜擇其在住屋之下風。空氣最流通之處。踏板則塗火漆。或油漆。用陶製之糞池。以便清洗。其周圍必厚漆封嵌。勿使污物滲入土地。小便之所。用

陶製之薄土。其通常用陶製或用石材及玻璃。皆須履行清潔法。無論何時。皆須履行防腐。防臭法。不可懈怠。夏令尤須注意。

### 居室清潔法

庭戶之間。弗灑弗掃。為家政荒廢之象。故治室有法者。必以晨興灑掃。為日行之第一事。且執箕帚。以奉灑掃。為婦人之職。凡主婦有治室之責者。不可以灑掃為瑣事而忽之。或聽之。僕役而不為督察。蓋此事實關係一家之清潔。欲求清潔。必當講究適當之方法。以處理之。夫言住居之清潔。固人人所樂聞也。然亦視實行之何如耳。實行之法。當求簡便而不費時間。方易收清潔之效。

一 拂塵 拂塵。有毛拂塵。羽拂塵。兩種。一毛拂塵。以馬尾之毛為之。古人揮塵清談。塵即是物也。惟以塵尾為之。是其制相傳久矣。今用以揮除塵埃。頗能指揮自如。且又飾觀。價值稍貴。故祇用之於書案之間。二羽拂塵。以雞羽為之。柄之長短。各隨其宜而用之。因羽之為物。既輕且鬆。故揮除浮塵。極易取擻。便而價值廉。故為家庭間常備之物。此外又有布拂塵。常制以三角形之色布片為之。下裝木柄。用以揮除衣履及牀榻間之塵埃。尤便。用拂塵之前。

宜先將窗戶簾子等開放。以通風。手持拂塵之柄。使拂塵之羽毛。輕輕着物。以除聚積之塵埃。而散之於空氣之中。拂塵。宜先從高處。漸及於底處。切勿猛擊。恐傷及器物也。最終將器具逐件移開。一一掃除清潔。仍回置於原處。

#### 一一 用帚

帚。有黍帚。蘆花帚。藜帚。竹帚。棕帚。諸種。黍帚。以黍之穗為之。因堅固而善驅塵。故用之尤廣。蘆花帚。以蘆梗之端。有花者為之。輕而軟。不甚耐用。藜帚。以稻之穗為之。堅牢而耐用。竹帚。有以細竹梗。帶葉為之者。有以竹劈成絲而為之者。俱重而硬。掃磚石築之階庭。宜之。棕帚。以棕樹葉柄之纖毛為之。除塵之力極強。最為上品。帚。以右手執之。平當於地面。有鋪磚鋪板及鋪席者。先依平面掃去。次沿磚紋板縫及席緣。以帚縱掃之。其次及於屋之四隅。當先從高處掃下。所有室內之塵埃雜物。則掃集於一隅。分別紙屑與塵垢。紙屑則入之於紙籠。塵垢則承之以畚箕而棄去之。又窗檻。戶檻。壁階等處。務須仔細掃去。勿使留有餘塵。再掃除之時。宜先以水佈灑各地。使塵不飛揚。而用帚之輕重疾徐。尤宜注意焉。

#### 二 抹布

依前法掃除。不過去稍大之塵垢。而細微之塵垢。仍然留於室內。當人靜風定之時。紛然而下。欲拭除之。常用者為抹布。

抹布之用。有濕拭與乾拭兩法。

濕拭。如庭柱。欄干。窗格。以及掛落等易汚之處。則以濕布拭之為宜。濕拭之時。以利器儲清潔之水。將抹布浸濕。較之隨拭隨洗。使拭除之汚。在水中洗去。則抹布既清潔。而所拭之處。亦光潔如新矣。又拭木器之有縱格橫格者。宜先縱而後橫。順板縫拭之。如拭平面之時。亦順板縫拭之。惟應從遠處拭之。近處方為順手。

拭白木造之器物。抹布宜潔淨。手指亦宜注意清潔。即將濕抹布在溫水中絞過。先行拭手。令淨。若手有污垢者。可用濕布蘸豆腐漿。拭之。其汚已甚而不易除者。則用微溫之肥皂水擦之。再以溫水拭之。

乾拭。如牀沿。牀框。牀柱等。宜以乾布。順木縫仔細拭之。又凡經濕拭之後。如留有水迹未乾者。亦宜再用乾布拭之。抹布。以麻織或棉織之粗布為之。均宜。

#### 三 揩窗

窗有格子窗。百葉窗。明瓦窗。板窗。紙窗諸種。有以白木造者。有已塗油漆者。其揩拭之法。亦各適其宜。

格子窗。窗格之構造。大概縱橫交錯成文。塗有油漆。宜常以乾布拭之。並以布包樹蠟桐油等。磨擦之。以增光澤。其有積污者。宜另用肥皂水及灰汁洗之。或用溫水。以濕布浸濕。絞乾。

而後拭之。惟窗格之內亦須仔細揩拭。為平常易積塵垢之處也。

**百葉窗** 窗之各葉。可以隨意上下。以為開閉。拭時。先將各葉放開。由上而下。依葉之次序。以濕布橫拭。次將各葉關閉。以乾布平拭。餘同上法。

**明瓦窗** 亦為格子窗之一種。惟易嵌以蠟壳。宜常用濕布拭之。則蠟壳明亮而透光。板窗 多以杉板為之。不透光。常以乾布拭之。其污已甚者。則以溼布拭之。

**紙窗** 卽窗之糊以棉紙者。祇宜用乾布拭之。若用溼布。恐紙因受溼而破。而糊亦易脫也。

### 五 揩玻璃窗

玻璃窗之窗格。大都髹以廣漆及各色之洋漆。常用棉布蘸冷水拭之。或用佛蘭絨蘸揮發油拭之。其污已甚者。用肥皂水洗之。拭玻璃之法。以小杯取阿摩尼亞水一杯。入於一升之微溫水中。攪勻。以布蘸而拭之。或用沈降炭酸鈣。以水溶解。成為溫溶液。塗於玻璃面。靜置之。俟其乾時拭去之。此外有用酒精。愛推爾酒精。揮發油。煤油等。以布蘸而拭之。亦足以增玻璃之光明。凡拭玻璃窗。先從裏面而後及於外面。先從上部漸至於下部。又拭一枚之玻璃片。則從框之四周拭至中央。此亦一定之順序也。

### 六 洗板壁法

板壁為室內之屏障。多以杉板板為之。不加髹漆。其黏附灰塵極易。若不勤於拂拭。則積污難除。是不可不出於洗以清潔之。其洗法有如左之兩種。

**肥皂洗法** 先以溫水或冷水。於其污垢之處。十分溼之。乃以抹布。刷帚。或毛織物。塗附肥皂。而細擦之。後仍以溫水或冷水。洗落所擦之肥皂。以溼布再三拭之。再以乾布拭之。肥皂洗法。因極容易。故家庭間亦僱為之。惟洗時着手宜輕。勿傷木質。肥皂無論何種皆宜。而以用粉末肥皂為便利。

**成灰汁洗法** 工業用苛性鈉三錢。洗滌曹達六錢。以熱水二升五合溶解之。並取稍黏束。帶順木理擦之。洗畢。注以清水。以洗落其灰汁。再以極薄之硫酸或鹽酸溶液洗之。依照上法洗後。更取清水灌之。以溼布拭之。又用乾布拭乾。凡用灰汁洗者。手法如不迅速。則木質恐將變黃。故洗後。必更以稀酸洗之。

此外如門窗以及裁縫蒸餾所用之檯板等。其有煤污者。均可依上兩法洗除之。

### 七 揩洋燈

洋燈每日不過大略揩拭一過。惟每越一星期。必須徹底澄清。行大掃除一次。比尋常尤加注意。茲述其法於下。

**燈罩** 燈罩與燈蓋（俗稱白壳罩）共放於

淺盆之中。下鋪以布。乃加阿摩尼亞水與肥皂。仔細洗之。更灌以清水。而後拭乾。清水洗滌之時。須注意將肥皂洗淨。不可留有餘漬。

**燈頭** 燈頭。於曹達溶液或溫水中。以舊牙刷。剔剔帶等。帶溼擦之。洗之。復拭之。至乾。若如此。而猶未能十分清潔時。則於淺盆中。再溶以曹達少許。曹達或以舊布包之。入盆將燈頭放入。加熱煮沸。

**油壺** 油壺中如留煤油不多。卽振盪之。棄去其油淨。留煤油尚多者。則連油與滓一併棄去。如嫌不經濟。可將煤油徐徐傾出。另加水振盪。洗去其滓。更用水灌之。倒持之。淋去水滴。候乾而後用之。

**燈芯** 尋常不過以紙拭去其着火處之煤。在大掃除之時。宜就燈芯之端。剪去二三分。使無參差不齊。如近火之處。太堅硬。卽煤油不易吸上。光力既微。又促煤油之蒸散。頗不利也。故以寬察得宜為主。

凡選擇洋燈。其油壺以金屬製者為宜。蓋金屬製者。油壺與燈頭間之接合極牢。燈頭旋着。不易脫落。且移動無破裂之虞。若玻璃製之油壺。雖於注油時。可見油之多少。以為加減。惟玻璃與燈頭之接合不牢。並有破裂之危險。不可不注意焉。

八 拭地席

室中鋪有地席。步履其上。既覺其柔潤。又不聞足音。而地面之潮溼。可以不必直接侵及。此其可取者也。惟席之組織。固易積塵泥。(按日人脫履戶外。西人在室中。另備拖鞋。則有塵埃而無泥沙。)故常時時注意掃除。席之新者。當用乾布拭之。其已污者。則拂除塵埃後。當噴以水。以刷毛或莖帚。順席之組織。掃之。繼以乾布拭之。為宜。若已污甚者。以抹布蘸水拭之。但常用溼布。則席有變為赤色之缺點。又席污已甚。而溼布不能拭除者。法用舊酸一兩。以溫水一升溶解之。先用刷毛或莖帚蘸此溶液。順席之組織擦去。次備冷水。絞溼布拭之。再用乾布拭之。則席不變色。雖然常用舊酸。將傷席之表面。不可不返其裏。以代用也。

九 拭檯席

檯面所鋪之席。因飲食於斯。操作於斯。為家人之娛樂場。或為箇人之辦事處。不免有種種之物。落於其上。而席乃有污點。今述簡便之拭法於左。

脂肪

如蠟燭之蠟。澆落於席上。則以匙或竹篋等括而去之。其上蔽以吸水紙。以熨斗熨之。或以紙包熱灰熨之。亦宜。

油

菜油、麻油、香油等之油類。有滲出之時。則於其部分。撒以米糠。上覆以紙。靜置之。可以

吸收其油分。或撒以光粉。其上覆以紙。而用熨斗熨之。

墨 有墨污之時。以食鹽與之。其糞。如蠟燭。薰及鴿糞。取水浸濕。擦之。便可除去。

墨水 被墨水沾染之時。勿使擴散。即以吸水紙之絨角。吸取之。注新鮮牛乳數滴。以布擦之。終乃以稀薄之阿摩尼亞水拭之。使之潔淨。

又手上染有墨水之時。則以牛乳與鹽洗之。牛乳不能即得者。則以赤茄子之汁洗之。無赤茄子時。則以硫黃華溶解於水擦之。再以練洗之。為宜。又墨水滲於席上者。亦可用熱水洗濯。再用舊酸液洗之。如係紅墨水。亦可用肥皂水洗之。

煙煤 煙煤則撒以粗鹽。用毛刷等輕輕刷除。決不可著水。及以布擦之。灰落於席面。亦可以此方法去之。最安全之方法。以蒲扇之類。輕輕扇去。再以毛刷掃清。決不可著手。使黏附益牢也。

十 拭花席

花席。其原料與席同一。惟染有花紋。此其異也。拭之之法。常用乾布。切不可用溼布。若其污已甚者。以刷毛或莖帚。少蘸清水擦之。後以乾布拭之。或用佛蘭絨哈呢呢等。蘸揮發油擦之。亦宜。既不可用溼布拭之。又不可用阿摩尼亞水及肥皂水等。恐席上之

花紋。因溼拭而褪色也。且藍色尤忌用阿摩尼亞水。以其褪色較甚也。

十一 拭地毯

地毯。有絨毯、絲毯、棉毛交織物。絨毯。係羊毛所織者。絲毯。係棉織物。或棉毛交織物。絨毯。係棉織之織維所織者。室中鋪設。以絨毯為上品。線毯次之。絲毯次之。絨毯掃除之際。以舊新聞紙之細破片。灑以茶淨。撒布於毯上。乃從一隅掃集而聚之。其污已甚者。法用熱水一升。溶入礬砂一兩。更注入醋或醋酸數滴。以此溶液。細淋於絨毯之上。用棉布或毛刷。逆而拭之。再淋以清水。以濕布拭之。終用乾布拭乾。又法。肥皂水一升。溶入阿摩尼亞水一小杯。以棉布蘸取此溶液。拭之。但宜注意者。織紋如有藍色者。則忌用阿摩尼亞水。

線毯

如係棉毛交織物。拭法與前相同。如係棉織物。竟以肥皂水拭之。亦可。

棕毯

宜時常攜至戶外。撲去塵砂。其沾濕泥較多者。應先晒之。日光中。再以水棒拍之。如尚不淨者。則淋以清水。以濕布拭之。

十二 拭牆壁

牆壁。普通為粉壁。又有糊以洋紙及塗以油漆者。其拭法。常用者為羽拂塵。或束蘆為帚。拂除一切之塵埃。最為簡易。又有用麪包中柔軟之麪。結合為團。以拭除

細微之污點。間或因污點之種類。可用布蘸取酒精以拭去之。但不可如通常之濕拭法。以抹布浸水揩拭。恐有害於壁之光潔及色澤也。白色牆壁上所有之污點。因不容易拭除。故平常宜注意勿使受污。如已有污點。即設法除去。亦難復其原狀也。

### 十二 清潔牀榻

牀榻爲吾人寢息之所。不可稍置塵穢。除每日掃除之外。宜一週或一月行大清潔。一次用濕布揩拭牀榻之四周。使通風或照日光。以求乾燥。次牀榻安置之檯。綑繫綑或銅絲。掃除一切之塵埃。其隅角及邊縫。撒以石腦油。則有殺蟲之效力。如係牀板。更須注意者。爲白蟻與臭蟲之害。白蟻不論何處有之。常附水而生。其臭蟲則多蟄居於木縫。如牀板有白蟻或臭蟲之時。則於板上塗以煤油。則可以滅除蟲害。或將木板移之他所。塗以適量之煤油。點火燃之。此除煤油。煤油而木板不燃。惟因其熱力。而白蟻與臭蟲皆斃。欲防白蟻臭蟲之害。牀板等宜用木料。潔淨材爲之。切不可用松材。在平時尤宜注意清潔與乾燥。

### 十四 清潔廚房

廚房爲吾人調理食物之所。最不可不求清潔。然因柴米油鹽均聚於斯。稍不整理。即易招污穢。故或主婦。於稽察。家不潔之處。往往以廚房爲尤甚。廚

房清潔之法。當先屋宇。以竹帚或柴帚。掃除蜘蛛之網。更視屋簷及天花板。如有臭之穿穴。必杜塞之。爲暫時計。即以新聞紙作圍。蘸煤油塗之。亦可。次爲爐下。燃料所用之薪炭。勿使屯積過多。一切煤渣。柴灰。當隨時掃除。不可任其紛散。以污及他物。煙突亦宜常掃除。而疏通之。則炊煙外達。不致煙火氣。迷漫室內。食櫥及載物之檯板。對肉之砧板等。宜時時以抹布絞熱水。拭之。其積有油膩者。須用曹達水（碱水）洗之。此外廚房所用之器具。凡可以移動者。除洗濯拂拭之外。又當晒之戶外。以行日光消毒。

### 十五 清潔浴室

浴室浴槽於用過之後。應即將水放出。洗淨。以絲瓜絡。或廢布。稻藥等。擦去其膩滑之垢。以水洗濯之。如浴盆等。係木製。而可以移出室外者。則於洗濯後。更宜晒之。日光浴室之窗。除入浴時間以外。務須洞開。使空氣流通。易於乾燥。浴室常爲水氣所溼。浴盆等。又爲盛水之具。潮濕積久。而黴菌繁殖。往往釀成病。有礙於健康者不少。故浴室之清潔。尤以乾燥爲要。

### 十六 洗掃廁所

廁所之地板。常以濕布抹之。而使清潔。約一週間。則洗濯一次。洗時於溫水中加入曹達少許。並藉布縷爲拖帚。帶溫細擦之。後沖以清水洗之。西洋式之磁

尿器。則用稀硫酸或稀鹽酸。以竹篾擦去其污。再洗以清水。若依此法。其污尙未除去者。則用稀硫酸或稀鹽酸。洗濯之後。更撒以漂白粉液。以竹篾擦之。雖有宿污。亦能消除。若係水門汀。或灰沙所塗者。則不宜用稀硫酸等酸類洗之。應以灰置其上。爲宜。或於灰上撒以曹達液。而置之。後更用水沖洗。其法爲最善。

### 十七 廁所消毒

廁所非十分消毒。恐有病菌傳染。爲赤痢等之病原。是固不可不注意焉。便所之消毒。通用石灰。石炭酸。里昨爾。克來。昨爾等。爲消毒劑。石灰。多用生石灰。以水溶化之。成爲石灰乳。用噴筒撒之。石炭酸。則用二十倍至五十倍之水稀薄。而後用之。里昨爾。與克來。昨爾。俱用二十倍內外之水稀薄。而後用之。大概當夏日氣溫最高之時。最適於黴菌之繁殖。故易腐敗。更非時時撒布消毒劑。殺除毒菌不可。

附記 石炭酸。乃蒸溜石炭。餾蘇爾所得者。也有防腐消毒之效。藥房有製成之石炭酸液出售。即俗所謂臭藥水。是也。克來。昨爾。乃採集石炭酸時所得之副產物。比之石炭酸。防腐消毒之效力。更強一層。里昨爾。乃以克來。昨爾。溶入同量之加里石鹼而成。即克來。昨爾。石鹼溶液也。

### 十八 廁所防臭

廁所之臭氣非以適當之方法防之。平時已覺觸鼻作嘔。迨交夏令則其臭更甚。同在家宅之中。或與家宅相毗連。有難與相處者。此防臭法之所當講究也。普通所用之防臭劑。為樟腦油。克利普立庚酸。Aoidum。Creasy:ium 台新發克托倫。Destrincolium 等。以此等稀薄之液撒之。即有防止腐臭之效。若家庭不易購求藥品。欲以簡易之法。防止臭氣。每朝以炭屑并灰撒布之。亦效。又法。以桐葉或無花果葉。放置於廁所。此於男廁所為最宜。若僅為避臭起見。可置綠香一二炷。以火點之。或在香上滴醬油二三滴。使發醬油之香。然此非無惡臭也。特因綠香之香與醬油之焦香。鼻端為之麻化耳。

### 十九 溝渠消毒

溝渠為種種不潔之物與腐敗之物聚集之處。非有適當之消毒法。則甚危險也。蓋污物聚集。微菌即於其間繁殖。而為傳染病之病源。故不可稍有忽視也。消毒之法。或用生石灰。或用石灰乳。撒布之。石灰有消毒之效力。並有防臭之效力。故用之於溝渠等處。最為合宜也。如溝渠與廚房相近。往往有食物之碎片殘滓。及其他委棄之物。尤易發生惡臭。欲防止之。除撒石灰外。常常以水沖洗。可以免除。又過鉍酸鉀以三千倍之水稀

薄之。撒布其間。亦能免除惡臭。過鉍酸鉀之溶液。其殺菌之力亦甚強。故防臭並能消毒也。

一十 清潔垃圾桶 垃圾務須隨時掃除。撒以惡劣之煤油。以行消毒。即置之於空室之一隅。亦無妨礙。時好另置垃圾桶。以入之。惟垃圾桶之中。因棄置種種之物。有已腐敗者。即未至腐敗之程度。亦去腐敗不遠。故電積之。往往發生惡臭。當夏令之時。更宜從早傾棄於適當之地。斷不可聽其長置於桶中也。若嫌煤油之有惡臭。則用三千倍之過鉍酸加里溶液撒之更佳。

### 居室陳設法

#### 一 一堂室陳設

堂中設長大天然几。一花梨楠木均可。上懸古畫。几上置英石一。東坡椅六。水磨黑漆均可。室中設天然几。一宜左邊。向不可近窗。几上置舊磁瓶。筆筒。一紫檀花梨。迷香均可。筆一。硯一。水盂一。古簪。古銅均可。硯山一。英石水晶香樹均可。置硯宜在左。則墨光不閃。燈下更宜。清烟徽墨一。畫屏一。鏡紙一瓶。一小香几。几上置古銅爐一座。香盒一。雕漆紫檀均可。銅匙柱一副。匙柱瓶一。古銅紫檀老香根均可。左壁懸古琴一。右壁懸劍一。拂塵帚一。切不可用金銀器具。

一 二 書齋陳設 書齋可置四椅二凳。一床一榻。夏宜湘竹。冬加以古錦覆褥。他如古須彌座。短榻。几。籬椅之類。不妨高設。最忌靠壁。平設。數椅屏風一座。書架書櫃。俱宜列於向明處。然亦不可太雜。

三 一 臥室陳設 臥室之地。屏天花板。雖俗。然臥處宜取乾燥。用亦無妨。第不可影畫油漆耳。面南設臥榻。榻後留半室。置簾簾衣架。盥便桶。青燈。手巾。香皂之屬。榻前置小几。一。小方几。小榻一。更須穴壁為壁床。下必有屨。以藏雜物。庭中須植異種之樹。以文石伴之。盆景則做雲林或大癡畫。章者二三盆。以補密室之不逮。

#### 四 臥室陳設

五 亭榭陳設 亭榭不避風雨。勿用佳器。俗者又不可須。須舊漆方面粗足。古樸自然者。置之。露坐宜湖石平矮者。散置四傍。石墩

二 一 做室陳設 做室宜近水。長夏所居。盡去窗簾。前梧後竹。荷池繞於外。水門啓其傍。列木几長丈者於正中。兩旁置長榻。無屏者各一。不必懸佳畫。夏日易於燥裂。且後壁洞開。亦無處可懸也。北廳之下。設竹床竹簟。以便長日高臥。几上設大硯一。青綠水盆一。尊彝之屬。俱取大者。置建蘭珍珠蘭茉莉數盆於几水閣。蓮亭不妨多垂湘簾。



五墩之風。俱置不用。尤不可以朱架架官磚於上。聯須板刻。不致風雨摧殘。

六 廊檻陳設

廊有二種。繞屋環轉。粉壁朱欄者。多階砌。宜植吉祥繡墩草。中懸燈。宜十餘步。一盞別構一種。竹椽無瓦者。名曰花廊。以木棹山茶槐柏等爲欄。木香薷。菖蒲。月季。棠茶。藤。薔。菊等類爲欄。下置石墩。磁鼓。或以樹根所製之天然几。天然椅。木刻書畫銅器奇石。隨宜陳列亦可。

七 密室陳設

几榻不宜多置。但取古製。狹邊書几。筆硯香盒。薰爐之屬。宜小而雅。別設石小几一。以置茗甌茶具。設小榻一。以供倦時偃臥。坐可挂古畫。置奇石。

八 層樓陳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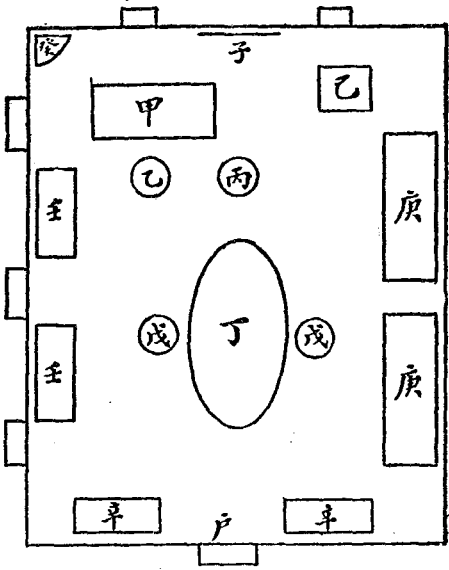
四面開窗。置桌四椅。以供宴會。並設棋枰。壺矢。筆。墨。硯。鏡。古琴。紫簾之類。

西式書齋裝飾法

歐人之普通書齋。率取廣一丈五。迄二丈。極明之室。其東南二壁。各闢二窗。簾以天藍色之窗簾。牆壁多爲白色。北方中央設戶。口左右各置書櫥。西方壁際並置大書櫥二。依書籍之種類。分類布置。東南二方窗與窗相距之壁。懸大小之鏡畫。以取裝飾上之調劑。南壁之中間。則

嵌暖爐。南窗一面。置一寫字檯。置放筆墨及各種文具。檯前置一迴轉圓椅。其右側置一獨脚小圓几。飾以小花瓶。插時花。或置照相植。或置盆景者。亦有之。室中更置橢圓形之桌。以爲閱書及接待來客之用。桌上陳設瓶花。燭台等飾品。及雜誌新聞紙。左右各置一綠青椅。西南方近壁之間。置一迴轉書架。以藏日常必要之書籍。東南角置一三角架。東壁亦置書架二具。陳設書籍古玩。地上則鋪設綠色絨毯。焉茲繪一平面圖如左。

設。則仍視主人之貧富雅俗自爲之。無定例也。茲就書齋設備上。揭其必須注意之條件。  
一、書齋與他室異。特須注意。多闢窗扉。注入光線。使室內明暢。



說明甲寫字檯。乙迴轉圓椅。丙獨脚圓几。丁橢圓桌。戊綠青椅。己迴轉書架。庚大書櫥。辛書櫥。壬書架。癸三角架。子壁爐。純粹西式書齋之裝飾。大概如上。但如何陳

易學取閱。  
一、書齋之牆壁。宜爲白色或卵黃色。  
一、窗簾宜用天藍色淺黃色或米色。  
一、書架書櫥之書籍。宜分類貯藏。以便

一、書桌之光線，務取自左右輸入者，切勿取直射之光線。  
一、書櫥以玻璃櫃爲佳，以取美觀，便使尋覽。

### 居室器具整理法

日常所用之種種物品，因整理之得法與否，其使用時之長短，相去懸殊。故同一物，也不善整理，則無幾時而被壞隨之。其能以適當之方法整理之，則有歷十年或二十年而仍如新者。更有因乎物之種類，越數傳而後，愈見古雅。比新時爲可貴者，此不必其爲精品也。即粗製之品亦然。此種區別，全在乎整理之方法。有非常經濟者，有不經濟者，故適當之整理法，不可不講究也。

#### 一 革物

革物多在冬日用之。除鞋子等之皮外，爲夏日所使用者殆夥。故在夏日尤須注重度。夏日爲微菌非常繁殖之時，稍有疏忽，即易生黴，使皮色變惡，而皮質亦易變硬。革物度藏之處，以冷藏庫爲最宜。若無此等設備者，則宜以法整理之。法用亞麻仁油，加入醋半分，調和之。塗於白布，細細拭之，俟乾而度藏之。以乾燥通風之處爲宜。又椅子等之皮，爲每日所使用者，以此液拭之，亦宜。

#### 二 漆器

漆器忌近水火。故凡一切漆漆之用具，當使用之時，常宜注意此點。措拭漆器，以柔軟之棉紙，或軟絨布，漆紗布等爲生。如有蟲蝨及指污痕，爲棉紙等所不能拭去者，則用滑石粉擦之，或取礮片，搗爲細粉，載於紙上擦之，或以指尖擦於汚處，再用軟紙輕輕擦之。又法用阿摩尼亞水，加入等量之酒精，以布蘸而拭之，可以除去一切汚迹。如多汚跡，而必須洗者，則用冷水洗之，決不可用熱水，或以胃達溶於酒精，以佛蘭絨蘸而拭之，則可保無傷。度藏之時，以二重或三重之紙包之，又以棉花墊之，勿與他物相磨擦爲要。

#### 三 洋漆器

洋漆，又名凡立斯。只屬脂溶於酒精，再加顏料，以塗附於各種用具。如桌子椅子書架鏡架等，與漆相類。洋漆，以有光澤者爲上品。惟熱及水，則其色澤稍變。故不可以熱水或濕布拭之。有汚跡之時，可用牛乳拭除之，或用紅茶葉泡水，以布蘸而拭之，則光澤如新。

#### 四 裝飾漆器

漆漆之裝飾品，其種類甚多。大概取其光澤及美觀。應比尋常之漆器及洋漆器，尤爲注意。平時宜拂除塵埃，以去手垢及指痕等。用布片包樹蠟及蜜蠟，仔細措擦，或用楷木器油措之。油之調合法如左。

亞麻仁油 一盞 醋 半盞  
松節油 一盞 酒精 半盞

調合之法：亞麻仁油中，先以醋滴入攪拌之。次滴入松節油，終乃加入酒精，和融後，貯之瓶中以待用。用此油措拭之，俟再用乾布拭之，以免留有指痕。如木器係彫刻者，應用細毛刷蘸此油擦之。更用布拭，則凹凸處俱可周到。更有一種措漆器之布，借之能顯光澤。此種布可以自製其法，以青梅（即梅實之青者）入搗鉢中，研碎搗汁，取棉布一方，浸漬之，使其汁吸收於布，陰乾而後用之。比普通之布爲佳。美觀之漆器，如有汚跡，可依前法，以茶汁措之，或於冷水中加醋少許，以布蘸而拭之，最爲簡便有效。

#### 五 櫥箱

櫥箱爲貯藏衣服之具，普通以杉木爲之。其上等者，爲櫻木、柚木、紅木、紫檀等。其係杉木製者，大概探以色漆，除依上述之漆器整理法外，又須注意潮濕及除蟲。此外則因材料而整理之，每略。

#### 一 櫻木柚木製者

櫻木以柔軟之布拭之。又時時以布包樹蠟及蜜蠟擦之，以增光澤。又防各種之蟲害。箱蓋及櫥之抽屜，宜時常揭開，以通風。以紙包樟腦或香椒，放置其中。包樟腦之紙，務擇其薄者，如發見有蟲蛙之處，應即以筆尖蘸松節油，塗其孔中爲要。

一 紅木紫檀製者 紅木紫檀為貴重之品均以色澤勝應用揩木器油時時揩之復拭以柔軟之乾布使不留油痕及指汚其辟蟲之法同上

六 杌椅 杌椅等非十分整理則易傾軟敗壞非特有礙觀瞻且為不經濟故不可不求適當之方法於平時為相當之處置

機 常宜拂去塵垢以乾布拭之髮漆者則用揩木器油時時揩擦塗洋漆者則以煎茶之汁拭之張有絨毯者須另用毛刷順其毛及邊仔細刷之機之附屬銅件以擦銅油擦之方可美觀

椅 椅子常以拂塵拂去塵埃其係木製者以揩木器油及包樹蠟之布拭之其係藤製者則於溫湯中加食鹽少許以布蘸濕絞過而後拭之但不可用肥皂既拭之後更拭以乾布置於通風處使之乾燥舖有椅墊者呢布則用毛刷掃去塵埃及污垢皮革則應用前述之革物整理法拭之並塗以乳白待其自乾而拂拭之以顯光澤

七 匾額對聯 匾額對聯為廳堂客室之裝飾品亦居家所不可缺者也其整理之法如左

匾額 匾額有木質地與漆漆地之別各視

乎室之所宜而用之平日常以羽拂塵拂去表面之塵埃至春秋兩季則行大掃除一次將裏面所積之灰塵擦而清之木質地有用黃楊銀杏等板作淺黃色有用楠木作淺灰色者以烘軟之生蠟磨擦之可增光澤其有汚跡者以布蘸豆腐汁拭之可去垢痕塗漆地以粉白者為多固有上色漆者則以樹蠟或蜜蠟或揩木油擦之均宜

對聯 對聯常以羽拂塵拂去塵埃當黃梅之時尤宜防受潮濕以紙捲裝之曬之日光候涼收藏於箱中箱以桐木為最宜概次之收藏對聯之時以另紙包樟腦或那普塔林置於箱中以防蟲害對聯懸掛之時不可使日光常射又宜時時更換若久懸而不捲藏恐易變色

八 金銀裝飾品 以金銀等貴金屬所製之裝飾品常以羽拂塵拂去塵埃以柔軟之布如佛蘭絨或絨柔之皮俗稱襪皮拭之沾有手垢手汗之時應即時拭去為要

金製器 金雖不生鏽惟有手垢之時往往發曇用市上所售之擦金布或擦金液擦之則燦爛如新簡便之法以布蘸酒精拭之再用絲皮擦之亦發光亮

銀製品 銀在通常空氣中雖不生鏽惟與

硫黃氣相觸則被汚而其色變黑欲除去其汚跡或購擦金液擦之或用稀硝酸拭之均宜簡便之法用香粉擦之亦可去汚還新或照銀飾店之翻新法先將銀器隔亞鉛鐵葉俗稱馬口鐵置於火上燒紅為止過熱恐腐化另以明礬少許置二十倍水中熱化之再以銀器入沸礬水內煮數分鐘取出用細銅絲刷在肥皂水內刷之必立變為新另用研器研之則發光亮

九 金銀食器 金銀製之食器如杯碟湯匙肉叉等有係純金純銀者有係合金者有係鍍金鍍銀者此等器具於一次用過後即用清水洗滌以乾布拭之再用絲皮擦之乃收拾而藏如湯匙肉叉等於使用之後不免沾受油膩應先浸冷水中次放入熱水溶解之肥皂液以布洗之再用熱水沖洗拭乾以絲皮擦之如受汚而發曇者則於洗過後更用擦銀粉溶於水中以布蘸而擦之亦有不不用擦銀粉而以沈降炭酸鈣代之比較為廉法先將炭酸鈣溶於水中并攪至全行溶化乃蘸此液塗於器上以乾布及絲皮擦之如器係彫刻者則用舊牙刷以代布或蘸曹達液拭之亦可

十 銅器 紫銅黃銅製之普通用品常拂除塵埃以乾布拭之有汚漬之時先以肥

皂或曹達。溶之熱水中。洗之。次以擦銅藥塗附於布擦之。或用五層粉。溶以燈油。塗附於布擦之。又法。用軟石鹼三兩。養酸八錢。五層粉適宜。調和以布擦之。與前法之效力相同。

紫銅之變為黑色。用養酸一兩。入於熱水二合中溶之。次加鹽酸一小杯。攪拌之。以布蘸此液。反覆擦之。後用乾布拭之。即能消去黑色。惟此液之作用甚強。不可觸於手指及衣服之上。又法。用酸化第二鐵塗於布擦之。更以檸檬汁拭之。可增美觀。青銅之着色者。以樹蠟或蜜蠟塗於布而擦之。則見光澤。青銅之古者。往往以有銅鑄而見貴。不可誤用尋常去污之法治之。

十一 銅製食器 鍋、釜、漱口茶碗、銅勺、銅壺等。以銅製成者。以塗有肥皂之絲瓜絡或束蕪拭之。更擦以擦銅藥或擦銅粉。(即五層粉和油調成者) 即能出光。至擦過後。清水洗滌。以乾布拭乾。使不留水氣為要。使用之前。必須查察有無銅鏽。如有銅鏽者。即須洗除之。水煙袋之擦法。最簡便者。用極細之瓦屑粉。以舊牙刷帶水擦之。更以乾布粘粉少許重擦之。則光可鑑人。

十二 盥洗盆 盥洗盆為每日洗臉及他種之用。易積污垢。故於一次用過後。須即行清潔為要。其種類有銅製者。鍍銀者。珉瑯製者。(即洋磁) 亞鉛鐵製者。即馬口鐵。此等整理之法各異。茲開單分述之如下。

銅製者 銅盆置於空氣中。經擦極光。亦易發鏽。終致變為黑色。此即所謂銅鏽。以稀薄之酸洗之。即能除去。故知銅盆之變黑者。用鹽和於醋中洗之。即去。

鍍銀者 面盆之鍍銀者。則滑肥皂於熱水中而洗滌之。次以洗滌炭酸鈣之濃溶液塗附之。候乾。以乾布拭之為宜。

珉瑯製者 珉瑯質之面盆。污垢每易粘附。或沈着。應以肥皂液洗滌之。或用雞蛋殼搗細入之。加水少許。擦之。即去。

亞鉛鐵製者 以肥皂或曹達水擦而洗之。或以絲瓜絡塗肥皂帶水洗之。更以灰或細砂。細細磨擦。則污垢即除。用過之後。須將水傾出。勿使滴入酸類。此最宜注意。蓋亞鉛與酸類相遇。即起變化也。

十三 鐵器 鐵器。如槍、鍋、炮、刀、劍等。其種類甚多。整理之法亦各異。略舉其例如下。

釜、鍋、宜隨時刮去外部之煤。用過之後。內部不可留有水氣。須隨時拭乾之。又煮脂肪及油分富強之物。黏有油膩者。以滑曹達之熱水。或灰汁。或米糠。加入擦而洗之為宜。

庖刀 庖刀用過之後。先擦以東蘆。次以水洗之。最後用乾布拭淨。使不發生鐵鏽。如暫時不用者。可塗以菜油。胡麻油等而藏之。以防鐵鏽。庖刀之鋒刃鈍者。可先用粗紙磨之。次用青磚磨之。

刀劍 刀劍須常納入鞘中。善藏之。隨時取出。塗以梓油或麻油少許。以乾布拭之。以防生鏽。其已生鏽者。則以砂皮紙擦之。或以木賊草擦之。再塗以油。

十四 錫器 家庭通用之錫器。每易積污。如香爐燭台等是也。但一經積污。其色即晦。可用皂英樹葉。浸水擦之。既能去污。又能使之光澤如新。再有一法。可謂廢物利用。家庭所用之磁器。偶一不慎。易於破碎。以此碎片。碾之成粉。乾擦之。則光可鑑人。又錫茶壺等。如內含鉛質過多。用之。年久。所盛之茶汁。每易變為黑色。飲之。易中慢性樹鉛毒。牙上亦發黑色之斑點。因而成不治之腸胃病。故鉛質斷不可用為飲食之器。居家者不可不慎焉。

十五 玻璃器 玻璃本來無色透明。因製造時加入藥品。乃成種種之色。玻璃。雖為裝飾用品。然近來為廚房用品者。亦甚多也。

裝飾品 玻璃之裝飾品。有積污之時。宜用

肥皂水洗之。後濯以清水。再用髹皮擦之。凡玻璃器經髹皮擦過。則發光澤。

廚房用品 皿鉢盞物之類。有積污之時。用肥皂洗之。切不可用熱水。牛乳瓶。以水濯之。再入以曹達水振盪之。茶杯。用食鹽擦之。或灰汁擦之。均可。又酒瓶。醬油瓶等。入以茶滓振盪之。再用清水洗濯。其污已甚者。以醋與鹽混和。加入振盪數回。再用水洗之。

十六 陶磁器 陶器。以江蘇宜興產者為最。磁器。則以江西景德產者為最。其以古而見珍者。則莫若柴窯哥窯定窯等器。

裝飾品 常以羽拂塵拂去塵埃。又以乾布拭之。若受污之時。則先於桶中鋪布。輕輕將器放入。注以肥皂水。以布揩洗。再濯以清水。以乾布擦之。

廚房用品 廚房所用之陶磁器。當新買之時。先以布鋪於釜中。加適當之水。將新器輕輕放入。以文火煮沸。煮沸之後。停火待冷。而後取出。如此則陶磁器對於強熱。不致破壞。並裂。其有污垢之時。以肥皂水洗之。或以鹽擦之。或以灰汁煮之。或以曹達水浸之。均宜。凡花缸花瓶之有水者。每屆冬令。置架於其中。雖嚴寒者。不致冰裂。磁器每易碎。可用鷄蛋白。磨白。塗之。候乾。即黏牢可用。

### 建築類

#### 住宅建築設計法

居家建築。為一家之大事。宜賴有學識之專門家。雖然設計之事。主婦亦應有普通之智識。庶乎便於購屋或租屋之商榷也。茲就建築設計之要旨。分四項論述之。

#### 甲 建築方位

住宅建築之設計。第一須定建築之方位。住宅位置。其影響於衛生者。非鮮。即如地勢高燥。空氣澄清。四周開展。無障礙物之存在者。卜宅於茲。最為相宜。反之。而土地卑濕。空氣陰鬱。山岳森林。圍繞於四周者。即無論何種生物。亦難望其發育。以築住宅。自必不宜衛生。故論建築位置。不外空曠高燥四字而已。欲合此四字。則又不可不因東南西北之各位置。而區別其界限也。

一、東位 東位宜開闢。則受旭日之映射。必豐而朝。暖融和。陽氣清爽。能使天氣清淨高潔。自合衛生。且病菌毒物。最忌強光。東位開闢。並有殺滅病菌之效。  
二、南位 南位同東位。開展而無遮阻。則室內溫和。光線亦多。且值梅雨之際。易使乾燥。否

則必多冷濕。非其所宜。

三、西位 西位與東位。反須防夕陽之直射。故於相當距離。種樹築牆。防其反射。惟位置高燥。空氣流通。築造完全者。雖不障障。亦可避害焉。

四、北位 北位較西位。宜開闢。而稍亞於東南。因時值冬季。最忌北風。一經侵入。易覺室溫。故一二百尺外。能有林丘最佳。

以上所詳。乃位置之最善者。惟建築居室。不僅擇其位置。尤須定其方向。夫居室方向。由探向陽主義。而以東南方為最合宜。是因此方日受陽光甚久。既得室溫均一。必致天氣晴乾。且無北風頻吹。又免夕陽直射。其室內四隅。各皆溫暖和平。則自適吾人之衛生。而免宇宙微生物之纏繞矣。其次南方。冬季所受日光。較東南方為少。而夏季午後。又微受夕陽。然能免北風之侵入。較之他向。尚稱為優。又其次為東西向。北向再為不宜。故方向當以東南為第一。此可由實驗而知也。

吾人住屋。普通有南向、北向、東向、或西向者。有東北向、西北向、或西南向者。亦有幸而合宜。而向東南者。衛生之學未明。故皆任意建屋。而各出一向也。試與細細觀察。凡南向之屋。其背部近左側處之壁底。或地上。必生綠苔。前面則

無之。北向之屋。冬天覺較南方之屋寒。夏日則甚涼。而午後較熱。此可見北向不及南向。而南向亦非最善也。又東向之屋。其右側一間。常比左側一間乾燥。西向之屋。每當夏天。其左側一間。總不及右側一間涼爽。此可知東西向之屋。中左右互異也。他如東北向。西北向。又西南向之屋。或燥濕不均。或明暗不同。弊固不一而足。特未暇詳論者。不覺耳。故築室宜以東南向為適。雖各地形勢不同。氣候互異。利害亦因之有差。不能以一概而論。然或不得已而處不適當之方位。亦當依地勢如何。而以人為之力。設法補救之。茲類舉其法於後。

一 乾燥地 地在高原。或為廣野。空氣流通。室內乾燥。合於衛生。固無待言。然一至夏季。日光甚烈。或至室溫過高。為害亦大。築室於此。須當偏向南方。且必開通北方。俾使進風。而屋頂尤宜較高。築儲氣窗及重門。以避酷暑。並防多風可也。

二 溼潤地 地形低窪。或近池沼。或當森林。而不向日。通風者。必陰冷多濕。易生疾病。然能築高地。盤閣設水溝。除四周樹木。建造偏東向之室。且少牆壁。而多門窗。亦無不利也。

三 山阜地 山地雖開空曠。而朝日中溫度。實多變動。又以谷風橫暴。空氣過於流通。最非

所宜。故建築中尤不可不慎。四海岸地 濱海概多濕風。不論依如何方向。常與山地相反。若建住宅。須設遠海岸。使不與海面絕對。並將窗戶日開夜閉。善為調度。庶少受濕風之害。

乙 建築法則

住屋建築之法。複雜繁多。或專取廣大主義。或專取精巧主義。雖然。此不過依規模之大小。及裝飾之簡穉分耳。若夫對於衛生而言。則無論對於何種房屋。亦必有不可不備之裝置。裝置雖由建築之目的。及風土習慣而異。然其要旨。則皆相同。分有五種。

一 防寒裝置 寒氣侵入。足奪室內之溫暖。故地盤。樑。柱。周圍窗戶。板壁等。皆須完密建造。以防寒氣。且須設火爐。以暖室為要。

二 防暑裝置 暑中溫度太高。不獨人身頗感鬱悶。且足以釀疾病。在於小兒。則更非所宜。故建築居室。此裝置亦必不可少。宜屋頂高厚。四方開廣。多種樹木。且設圍廊。四旁涼棚等。自可以免暑患矣。

三 排氣裝置 此所以圖室內空氣流通。使新陳代謝者也。如在屋頂設氣窗。又在圍廊設層戶。并地盤上開風口等。皆屬之。惟不可使

風直接入體。最宜注意。

四 排濕裝置 此所以圖室內乾燥。而驅除空中濕氣者也。蓋陰濕為疾病之媒介。最足以助敵菌之發生。故圖減少疾病。此裝置實不可缺。構造與第一第三同。他如室內板壁。設立門戶。以便開閉自由。亦此意之一端也。

五 採光裝置 此因光線明暗與作事之便否。頗多影響。且多得光線。則人體之精神亦較活潑。故在室中。及牆壁。須開設適宜窗戶。為要。上述五條件。為構造住屋之要項。五者具備。即稱完全。雖然。以之比吾國舊式房屋。則何如。或徒然高大。陰濕非常。或黑暗不明。空氣不足。能全具此裝置者。百不得一。無怪疾病叢生。外人謂吾人為病夫。家庭既不能康。安能再求一室。關之樂。是亦社會所應宜注意者也。

丙 建築材料

凡建築房屋。以適宜衛生為第一要旨。故材料之選擇。不獨須不背吾人之經濟。而於衛生上。亦宜多方考察。不備外。而巳也。然世上有不盡如是者。往往築室。謀。若選材料。華麗粉飾。徒壯外觀。其所選擇者。僅爭無益之虛文。不究實地之合用。其謬誤。可謂甚矣。吾為一般建築者。告。凡有所需材料。務取機實而適用。不尚

外觀之奇美。惟能合乎下列之條件者。斯爲得之。

一 材料宜取十分乾燥者。

二 材料須無惡臭發生者。

三 材料務得堅實耐久而且平正不至裂者。

四 材料當求價格低廉之地購之。

如右所定適宜之材料。其有利於建築住屋也。固無諍矣。卽或不能如是求全。而以吾國現有相當之材質言之。則僅取松杉木材瓦石原料。其庶幾乎。

### 丁 建築計畫

建造房屋。必先有豫算。而後可以從事。若慢然經營。胸無成竹。雖有佳良之材料。亦不能成適當之建設。僅摺鉅金於虛耗已耳。計畫有三。一 各室之配置。配置各室。爲建築最難之事。配置中空氣須清潔。光線宜充足。應接室宜與門相近。不宜與住所爲鄰。書齋務求幽靜。最好在庭園之中。宜與小兒居室相連。大廳宜居正中。可作禮堂。設作會客室。手工室。臥室。廚房等。宜在最深奧處。而光線更宜充足。小兒室老人室。亦須向陽溫暖爲宜。總之居室無論其間數。必有密切關係。故其連絡之法。尤爲必要。如主婦宜事長老。其室宜與長老之部屋相近。又

如廚房宜近於婢僕之部屋。浴室近於井戶。故室近於寢室。皆因其有密切關係。而互相聯合也。

二 地積之廣狹。定間數宜統觀建屋地面之廣狹。並算人數之多少。定居室之大小。如人數少而房屋多。則修繕之費鉅。掃時亦廢人工。且爲主婦者難於完全監督。反之人數多而房屋少。則無迴旋之餘地。有妨衛生。倘有來客。卽不能不入酒樓餐肆。反覺不便。是以地積廣狹。亦當預爲計畫。他若樓屋平屋。因其精粗費用不一。亦不可不預計及也。

三 位置之分布。預設位置之巧拙。不但關係於便利。經濟上亦多影響。位置巧者不必多佔地位。木料亦減省。因之工人薪資亦少。拙者反之。又因位置而生牆壁葺法之難易。例如外形惡斜面多之牆壁。葺法甚難。費用亦多。霖之雨水留存於此處。粉筆常易剝落。其他光線缺乏。空氣不流通之屋。木材之腐敗速。衣物受濕氣。皆不利於經濟。是位置之分布。又不可不預計也。

此外如庭園。亦爲家庭中所不可缺。故在建築之前。宜先爲計畫。或作山庭。中國之舊式也。或作植物園。花草園。雖乏風雅優美之勝致。然其建造便利。亦有可取。飯後無聊。家族皆遣遺

於此。未始非有益於健康。而謀家庭之樂也。夫住屋之於人體。有密切之關係者。也。吾國家庭衛生知識。皆在幼稚時代。以故民間對於住屋。毫不注意。近雖提倡家庭衛生。頗不乏人。而論及住屋者。亦不多見。余獨以爲住居衛生。爲婦女應有之知識。故敢實。商榷同志。亦爲提倡衛生者之所許乎。

### 房屋新構造法

房屋所以禦寒暑也。所以防盜賊也。所以防禽獸之侵入也。房屋之爲用於文化未開時代。固如此而已。二十世紀之房屋。其爲用豈只如此而已哉。

家爲國之基。個人之所歸也。然則家者。固何物耶。非父母妻子之所關繫乎。非飲食起居之所在乎。更非人生過半光陰之所消磨之地乎。然則家之一物。與個人幸福之關係大矣。

家與人生幸福之關係既如此。則家之所賴而生存者之房屋。當如何設備耶。

設備家屋之要素有三。曰適用。曰秩序。曰簡單。

上既云二十世紀之房屋。其爲用非只禦寒暑。防盜賊禽獸而已。蓋生活程度。依人類文明程度而日高。在昔交通不便。人各安土重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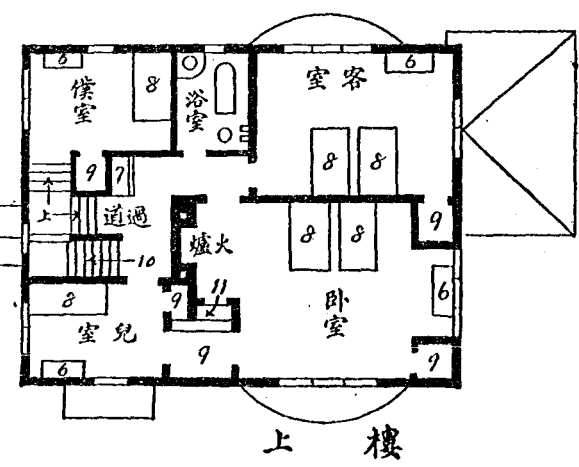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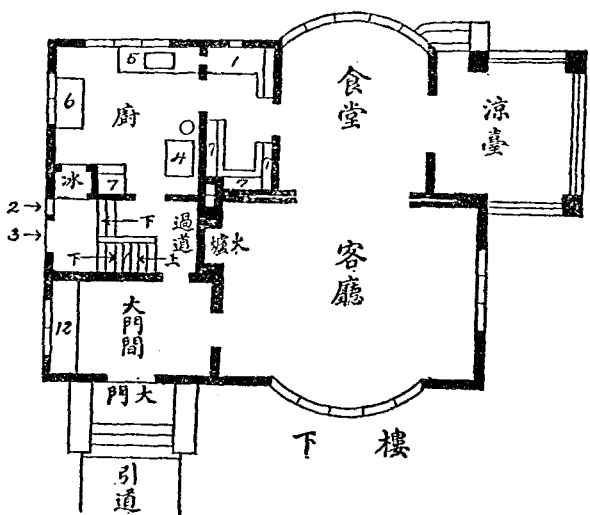
說明

- 1 儲藏及他飲食器之室
- 2 送牛乳入口
- 3 後門或旁門

- 4 竈
- 5 洗器皿池
- 6 桌

- 7 櫃或櫥
- 8 牀
- 9 掛衣物室

- 10 至三層樓儲舊室之樓梯
- 11 臥室內置器皿之長桌
- 12 長椅





時。家屋不必有客室。不必有電話。不必有車房。而今則不然。家之居於通都大邑者。往往有招待親友之義務。於是客室不可不有。種種設備。因而加增。初為格外。久成通例。家屋之布置。因而複雜矣。

吾國家屋。往往有院。三五間成一列。列之中間。謂之堂屋。大門也。客廳也。內室也。廚房也。各佔一列。人口多者。內室佔三四列者有之。應酬多者。客廳佔二三列者有之。江浙間縉紳之家。兄弟同居者。屋凡百餘間。然以布置不便之故。大都空廢無用。例如客廳與廚房之距離。往往極遠。究其原因。因以廚房至不潔淨。令近客廳。殊失敬客之道。每至宴會。廚房廳堂之間。交通不便。又如大門雖內室之遠。每過門丁外出。則來人呼應無方。種種不適用之處。極多。西國房屋。因生活與吾國不同。較吾國布置大異。然其構造適用之處。為吾國建築家屋者。亟宜研究者也。茲舉其最顯要者述之。

西屋其分列。屋之大門近客室。客室又近食堂。食堂又接廚房。所以便款待也。臥室接見室。近僕室。所以便管理也。洗濯有所。儲物有所。既適用。而又有序矣。

中國家屋。既布置不合式。管理因之不易。若僱工不勤掃除整理。則牆壁傾斜。桌椅雜陳矣。

西屋則布置得常。清潔整理極易。凡遇宴客之時。亦無擁擠之處。屋雖不廣。以其適用而自有秩序也。

西屋既不大。房間之布置自然簡易。不若中國之有院廳庭堂。種種設備。中人之家。限於財力。大屋則建築費鉅。不若小屋之輕而易舉也。上圖示西式普通家屋之一。其布置之適用與否。有秩序與否。簡單與否。讀者自能知之。

左圖得自美報。雖非家屋之最佳者。然其優點甚多。中人之家極適用。一也。屋為方式。佔地至少。二也。客廳最大。光線最足。三也。窗多而只成二大組。為近世建築學一大進步。大門通客廳。廚房及樓梯。進退自然。四也。自後門可直接入廚或上樓。五也。食堂與客室。用活動門隔離。分合隨意。六也。上樓即入客房。不必走破他室。七也。僕室另有過道。獨佔一隅。八也。兒室與臥室。雖離而實連。九也。浴室得各室之通用。十也。臥室各有掛衣室。以維持秩序。十一也。食堂與廚房。而以儲碗室隔之。十二也。總之。此屋之構造。為適用。秩序。簡單。起見。西國居屋。布置各異。惟其目的。總不出此三要。兼之外。中國生活與他人異。然建屋者。能由此而稍知運用其心思乎。

### 鋼骨三和土建築法

鋼骨三和土之建築法。發明於法人馬尼約瑟氏。至一八五〇年。卜蘭氏始以此法製一小艇。一八五五年。陳之於博覽會。次年。遂得專利權。其法雖創自法人。不數年而德奧諸國。咸變用之。此新建築法。遂流行於世。近時上海。開埠用鋼骨三和土建築之屋宇。日多。國內鐵路工程。用此法更夥。則將來必日益推廣可知矣。

鋼骨三和土。即由鋼與三和土合併而成。三和土者。水泥。塞門德。沙及石子或碎石也。混合之成分。大部沙石。至少者為水泥。一分沙一分半。石子或碎石三分。沙石至多者為水泥。一分沙三分。石子或碎石六分。但沙石之多。在水泥一分。沙二分。石四分以上者。概不常用。又沙石之少。在水泥一分。沙一分。石四分以下者。亦復鮮見。在建築之基礎及橋面屋頂之載重處。用者為水泥。一分沙二分。石四分所成。至牆垣屋柱。但用以包藏鋼骨。無緊要之作用者。則水泥一分。沙一分半。石五分可矣。但配合成分一事。總須主其事者。隨時酌定。不能執一論也。

鋼之與三和土。並用者。大都為條形。鋼條之大小不等。因其所用之地位而殊。常用者。其斷面略為四分之一方寸。至一方寸。或方或圓。隨用者之所好。建築家又有特製種種鋼條。以增其與三和土之粘附力者。即於方圓之鋼條上。

作種種凸凹入之條紋。或兩條相絞。而於其上再作條紋者是也。又鋼條兩端。均為鈎形。亦為增進其與三和土黏着力之一法。

熱度升降。鋼與三和土。生漲縮之變。但二者漲縮之差。相去無幾。故雖寒暑迭更。不致有破損之慮。又三和土日久堅結。體亦較細。鋼骨拒縮。互相牽掣。鋼骨受壓力。三和土受引力。但亦不至逾其所能受之限也。

以鋼骨三和土建築造橋。必先構模築圍。於正工告成後。再行卸除。是謂假設之建築。工程之大者。如築橋墩之類。於其預定地點。用鋼板或土木之類。築成圍壩。起出壩內之水。而以鋼骨三和土築成橋墩。墩工既成。圍壩始可撤去。又有暫築傾側鐵路以運料者。若尋常之建築。其模亦頗單簡。不過豎立木條數枚。上釘橫板幾片即可。惟板與木條。須有適當三和土橫決之力。而橫板尤須互相緊切。使無空隙。方為合用。木板之內面宜光滑。則建築物亦光滑美觀。重要之建築。於此板模亦宜注意其費亦巨。但尋常圍牆等物。可逐層建築。不必過於苛求也。

連法用鐵絲或鐵條。將板模之兩面相連。而不用撐條。如用鐵線。則三和土堅結後。鐵絲留於其中。惟於板模已卸之後。將鐵絲伸出之兩端截去。再用水泥補滿壩上之凹點。如用鐵條。則鐵條之外。再塗以鐵管。管較絲之厚稍短。於板模卸後。將鐵條抽出。而以水泥填實其所留之孔。鐵管則留存壩內。兩者比較。則鐵絲價亦不廉。偶一折斷。板模變形。為害匪淺。不如用鐵條之為安。

板模所用之板。不可有節。過於乾燥者。亦不相宜。因三和土含水。乾燥之板。受水而漲。失其平正也。板之內面宜光滑。不特使建築物美觀。亦使板模易於卸除。設或工程急促。板模欲急卸者。則當於內面塗肥皂或油類。則卸除時無粘膠之患。肥皂易於清除。較油類為適。若不須急卸者。則板模內面。僅濕以清水可矣。

邊角之過銳者。板模卸除時。有折損之慮。故三和土建築。多用鈍邊鈍角或圓角。作鈍邊鈍角或圓角之模。祇須將作邊角之木條。釘於板模內面即可矣。

互之關係也。此種板模。各有特殊之構造。或斜撐。或對連。須就其圖案而另行結構。茲不備述。鋼骨安置之法。言人殊。或開水。泥為小塊。置之板模之底。而將鋼骨圍於其上。或於板模之上。橫架鋼條。上繫鐵絲。而將鋼骨懸於其下。又有將鐵板一小方。穿一小孔於中央。將其板成六十度或九十度之角。置諸板模之底。而立鋼骨於其孔中。或先於板模中。納三和土若干。至適宜之距離。敷設鋼骨。但此法或使後入之三和土。與先入之三和土。損其團結力。

鋼骨率有定長。需用過長之鋼骨。當須數條連接。連接法各有不同。有僅將鋼骨兩端互搭。藉三和土之黏力以連接者。有更用鐵絲繞其搭處。以繫其連接者。亦有用螺旋法使鋼骨自相連接者。

當未安置三和土之前。須將板模中一切木屑等。掃除淨盡。三和土宜帶濕。其傾卸須連續進行。不可間斷。否則後者未入。前者已結。致前段失其團結力。為三和土建築之弱點。三和土不易堅凝。故勿非迫不及待。則不宜於冬令。設或時屆冬令。冰雪交加。則水分凝結。三和中建築。萬一工程急促。則宜設法以補救之。一用較乾之三和土。但須錘打周密。二所用之水。和以食鹽。每加倫加食鹽一磅。此為華氏表三

十二度時之用量。若熱度更降。每降三度。如食鹽三英兩。三以鐵板熱汽等。將水及材料烘燬。加熱四搭蓋。蓬帳裝置。火爐熱汽管等。以增其熱。然用此諸法。偶一不慎。往往貽害全局。故非萬不得已。以避去冬令爲宜。

三和土質雖堅密。然難免水之滲漏。故防水之法。亦須研究。用強密度之三和土。此三和土之沙及石子等。大小粗細。必須善爲間錯。水泥愈多。排水之量愈強。若沙石之大小粗細間錯得宜。則每乾料（水、泥、沙、及石）百磅。用水泥十二至十五磅。即能得良好之結果。各料宜調和周詳。盡力拌攪及錘打。安置時宜繼續進行。不可間斷。二加入排水料。如石灰泥土等。與三和土各料合併調和。則能與水混等。堅結以填塞微孔。又或加蠟、肥皂、礬石等。亦能填塞微孔。呈排水之作用。三則用排水料。粉刷於三和土之面。其最著者爲每水一加倫。溶礬石一磅。又另用水一加倫。加硬肥皂二。二磅。用時。肥皂水須熱至沸度。礬石水須熱至六七十度。三和土之面。須乾燥無垢。先刷一種液。經二十四小時。再刷第二種。如是者二度。即可應尋常之用。此外有用水泥調成黏液。以塗刷者。須用重力摩擦之。以求其深入。塗一二次時。亦足防腐水之用。

拆卸板機。常在三和土安置後四十八小時。然寒暑之變遷。與即除之早晚。有關係。天寒則三和土不易堅凝。即除宜緩。酷暑之時。凝結甚易。即除可以從速。最好於安置三和土時。取出少許。圍成小立方塊。不時試驗。如驗其堅結適宜。即可卸除板機矣。

以上所述。不過此項建築法之大略。至其技述。本因專門。建房屋者。高至數十層。屋頂樓板。棟梁直柱。各有造法。至橋梁堤壩。水池煙突等。功程巨大者尤多。非專門學者。不能殫述。我國土木二學之譯自外國者。雖略有數種。而述及鋼骨三和土之建築法者。絕無所聞。以致世界廣用之新建築法。在我國竟無從問津焉。無錫俞亮君。係美國惠斯康新大學工學博士。近著鋼骨三和土建築學一書。公世。茲之所述。即商之俞君。就書中揭其淺近者。而簡易數節。以示此項建築之大略。閱者欲求其詳。則考諸原書可也。

### 學校建築法

#### 一 校地

選擇校地之標準。必須於道德上。衛生上。教授上。均無窒礙。且便兒童之通學。又有適當之面積。方爲適用。茲分述之。

甲 道德上 自道德上言之。則風景明媚。山水幽雅。富於自然界之美。是爲最適之地。歷史土感化之所。亦有益。至於茶館。酒肆。戲園。狎邪地方。相近處。當避之。

乙 衛生上 自衛生上言之。則高燥之地。又有清潔之水者。爲良。不可在工場附近。防有帶之煤煙塵埃。不可在發生瘴氣之池沼附近。不可近墓地醫院。有疫氣發生之恐。此種地方。均當避之。

校地第一須高燥。蓋卑溼之地。不惟空氣多污濁。不宜於衛生。且建築材料。亦易腐敗。土地燥溼之辨別。可於雨後占之。蓋高燥之地。水易浸入雨霽之後。不久即乾。卑溼之地。則異是。水既不易滲入。每有數日尚不乾者。是其證也。

如不得已。而不能不用卑溼之地。則當鋪墊砂土。穿治溝渠。使水易於排洩。毋令積蓄爲患。學校飲用之水。必須清潔。當考察附近之井泉。河澗。適用與否。如自行掘井。以深爲度。內周用不滲水之材料。以防污水浸入。上必用井蓋。不可與便所及草堆穢水坑接近。

丙 通學上 自通學上言之。則學校以位於各學生住所中央。爲最佳。學生通學之路程。國民學校。不得過三里。以上高等小學校。不得

過六里。但各地之人口疎密。交通便否。各不相同。亦不能執一而論也。途中如有危險之處。或難行之山路。亦當設法避之。或設法平之。

都會交通機關較備。稍遠不妨。但須提倡步行。蓋乘車。既多耗費。尤長馬畜。當嚴戒也。

丁 教授上 自教授上言之。則以靜肅之處。不亂兒童注意者為善。熱鬧街衢。及鐵路近傍。皆不可用。如能得自然界及人事上教授資料之處尤佳。

校地除校舍樹木等之外。必須有室外體操場。能留餘地。供他日擴充時增築校舍之用者尤善。校地周圍宜植籬柵。並夾種落葉樹及常綠樹。以保空氣之新鮮。且冬可防風塵。夏可蔽陽光。然須注意毋令妨空氣之流通。光線之射入。致使校地陰翳。其有毒之植物及果樹。亦不可栽。

校內設學校園。實為最要之事。其地並不必廣大。能有深三步寬六步之地充之足矣。園內之工作。教員學生共同為之。既可習勞。又於學生德性陶冶上獲益不淺。巴黎博覽會有一學校園。不過深五米。寬十二米。突而小學校必需之普通植物栽培略足。試驗肥料之功效尤能毫無遺憾。

廣大校地在鄉間易得。在都會難得。都會小

學校之校地。當擇周圍無高輪大廈。而與鄰家間有隙地者。

### 二 校舍

校舍須適於教授看識。且合衛生為要。茲就各國教育家所考定者。略述於左。

校舍之方向。以各處恆風之方向及地形之狀態。各不相同。然大概以南南為最佳。而東南者次之。日光溫熱。須十分充足。而光線又不可直接射入。正東正西皆不可用。因正東則晨間日光直接射入。正西則午後日光直接射入也。面北則平時日光不能十分射入。冬季尤寒冷。故不可用。

建築以平屋為佳。萬不得已。亦得用樓屋。蓋樓屋不便升降。且有顛墜之患。遇有火災。尤覺危險。故用樓屋者。須多設樓梯。高級學生可在樓上。初級必在樓下。

校舍形狀。有一字形、二字形、三字形、工字形、凸字形、凹字形、回字形等。種種不同。然以長不過深之六倍為最良。故教室少者。必用一字形。教室多者。則用二字形、三字形等。其餘之形。採光稍有不便。不其適用。二字形、三字形之校舍。其相互之距離。須等於校舍高度之二倍。校舍須質樸堅固。庶免傾圮。南方卑濕之地。

室內當設地板。離地之高。以二尺為度。下面當薄鋪砂土。四面更設透風之穴。以防濕氣。西北地方高燥者。可不必用。

### 三 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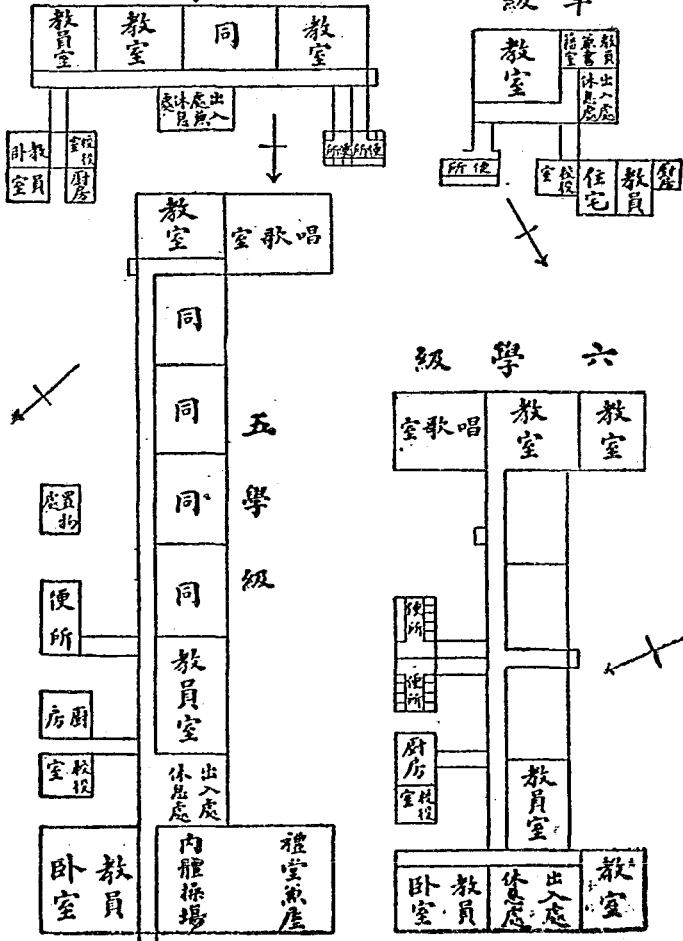
教室之適宜與否。影響於管理者至大。或妨害衛生。或阻礙教授管理。其弊有不可勝言者。教室之構造設備。如不完全。則動輒起紛擾。教師學生皆消耗其寶貴之精力。光陰損失之大。亦不可勝言。

甲 教室之數 小學校最要之設備為教室。多級學校。當照學級數設通常教室及教員室。唱歌手工縫紉理科等。宜設特別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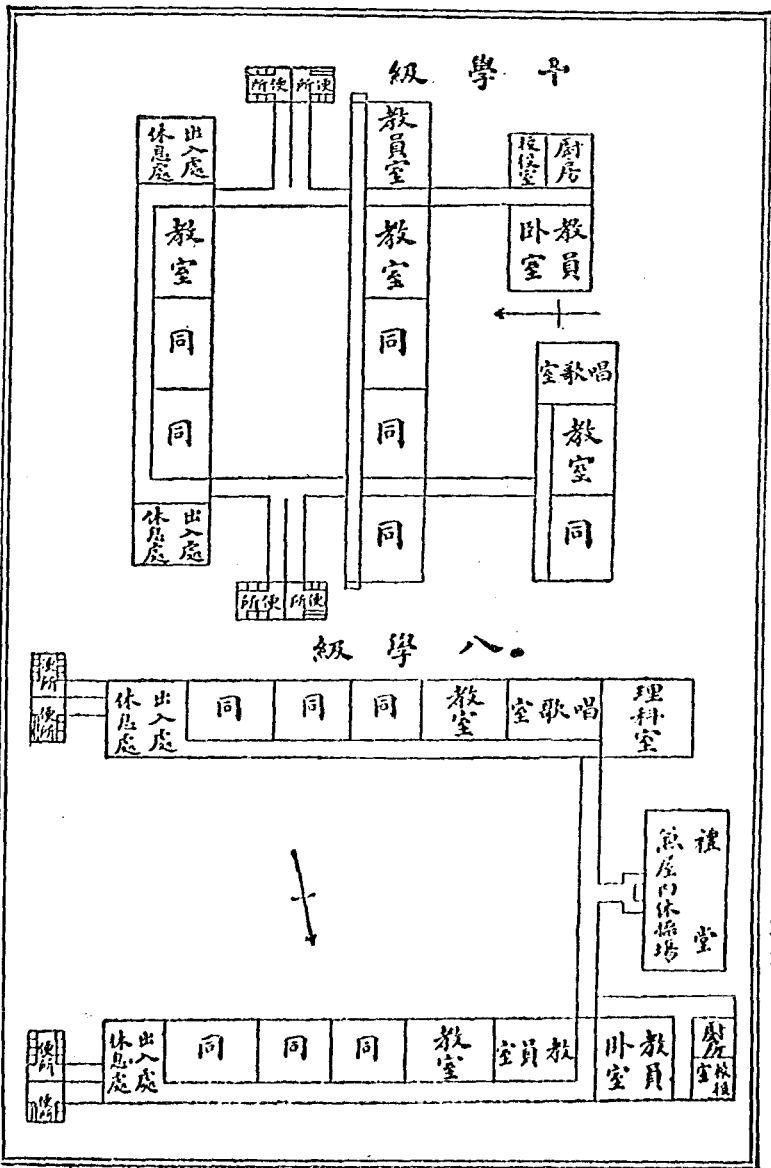
乙 教室之容積 多級之教室。寬以一丈八尺至二丈四尺為度。長以二丈四尺至三丈為度。單級之教室。以長寬各二丈四尺至三丈為度。不可再大。恐學生視聽力有所不及。然亦當以學生人數為比例。不能執一論也。大概每一學生所占之地。至少須五平方尺。合教壇通路計之。每人須六平方尺至七平方尺。屋脊之高。以一丈二尺至一丈五尺為度。教室內空氣之容積。須數學生之呼吸。大概每學生一人。須有六十立方尺至九十立方尺之容積。假定教室之承塵高十尺。與所占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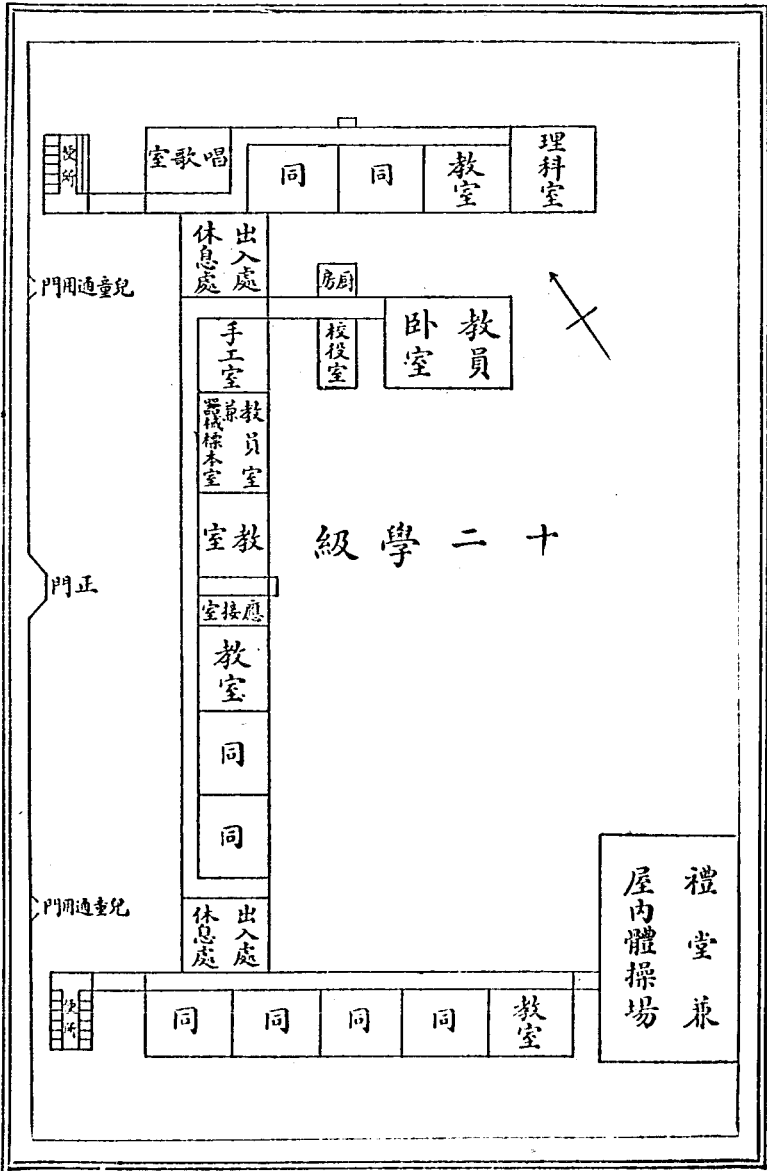
# 小學校舍之建築圖

單級 六級 百份 校之 校舍 三級 學級



第三十八編 居住 建築類 學校建築法





六平方尺相乘得六十五立方尺。與所占面積九平方尺相乘得九十五立方尺。

教室中空氣不可含有炭酸至千分之一以上。最好常開背風之窗。如嚴寒之際。不得不閉窗者。一小時內必開窗三四次。令教室內之空氣與外間新鮮空氣交換。我國北部各省冬間用煤爐者。尤宜注意勿令煤毒混入空氣而中人也。如能設氣窗(窗上開小窗)令之常開尤佳。

英國教育法令。學生一人。須得空氣容積八十五立方英尺。爾冬氏學校管理法。則言每人須百二十五立方英尺。方能十分充足。(一立方英尺當我國一立方尺弱)法國之小學校設備規則。每人平均五立方米突。(約當我國一百五十方尺)日本則定以每人三立方米突。(約當我國九十立方尺)今所述者酌採英日制度也。

里昂大學學校衛生教員尼柯拉司博士曰。「空氣之中。通常百分之二〇。九為酸素。七九一為窒素。而增減無常之水蒸氣中。平均有萬分之一。為炭酸瓦斯。如教室閉塞。則空氣未有不腐敗者。今設有教室於此。共有學生五十人。一人平均占五立方米突。共計二百五十立方米突。各學生平均每一分時。呼吸十六次。每次

平均半立突。一分時計八立突。一小時四百八十立突。合五十人計之。則四萬八千立突。此呼出之空氣。普通含炭酸百分之四。則炭酸有九百六十立突。以二百五十立方米突之空氣。合九百六十立突之炭酸。是炭酸占千分之四。況夫空氣中含有炭酸之百分之一。已為有毒。試其四倍耶。而人體中發散之有害物質。亦非鮮少。然則授課一時間。閉置學生而令其吸有毒之空氣。不亦大可哀耶。」

丙 採光窗 教室之內。光線不足。不惟害學生之視力。陰雨之際。坐稍遠者。即不能見黑板上之圖畫文字。妨害教授莫大焉。況陽光不足。易令微生物滋長。學生之精神。亦易不振。故採光窗之面積。最少須占牆壁面積六分之一以上。窗之下緣離地以二尺五寸為度。窗門之高以五尺為度。窗之寬以二尺五寸為度。凡窗必開設於相對之兩方。若限於地勢。或限於結構。僅一方有窗者。則窗必位置於學生坐位之左方。不可設於學生坐位之前。掛黑板之壁。不可有窗。萬不得已。亦必在三尺以外。使學生傾於注視窗上用玻璃者。須製淺藍色布幔。或塗玻璃以蔽陽光。

光線不足。則視物不易明瞭。眼必過勞。眼球內增加血壓。致學生成近視眼。故教室內採光

不可不足。而黃昏之際。萬不宜授課也。補習學校及夜學校等。於夜間授課者。燈火必明亮。最好五十枝燭之光。則與日間無異。因適度之日光。與五十枝燭光略等也。然為費滋大。不免困難。有十枝燭之光。亦可與衛生無害矣。

丁 注意溫度 此事殊覺困難。然實最要。蓋教室之中。暑氣過甚。則學生教員必皆神思不清。昏昏欲睡。寒氣過甚。則學生教員。又必瑟縮不安。不能注意於功課。

教室內之溫度。以華氏寒暑表五十九度為最適宜。西洋教育家有主張五十五度至六十六度者。有主張六十度至六十八度者。以余之實驗言之。則五十度至七十度之間。教授上尚無十分影響也。

教室內各部之溫度。必須謀其調勻。冬日生火爐於室內。必距學生坐位四尺以外。教室大者。必多設一二火爐。否則逼近火爐之學生。以受過高之熱。必有患頭痛者。距稍遠者。仍不免苦寒也。

室內既生火爐。必致水蒸氣不足。則可用壺盛水置火爐上。令其常沸。水汽散布室內。可防過度之乾燥。

燈室用之火爐。必設煙筒。蓋生火用之物。皆



含有炭酸等質。散布室內。易使空氣污濁。爲害匪輕。有煙筒則此等毒質。皆可排洩於屋外矣。我國北部。冬日用小煤爐。各種毒質。盡在室內。危險殊甚。常人之中煤毒者。時有所聞。蓋其中有炭酸。空氣中含至千分之五。即可令人中毒也。如不得已。必用之於教室。則上課之時。將已燃之火爐。置於室內。課畢。即移出。大開門窗。令其換氣。(煤爐生火時。及將熄時。其毒最烈。不可置於室內。北人皆能知之。)總之設備。如不完全。則當以人力。減其害。必教員時時注意。不惟學生受其賜。已亦與有益焉。

戊 教室內之壁。教室內之壁。以灰色淡黃色及其他之中性色爲最佳。可以防眼之疲勞也。天花板可用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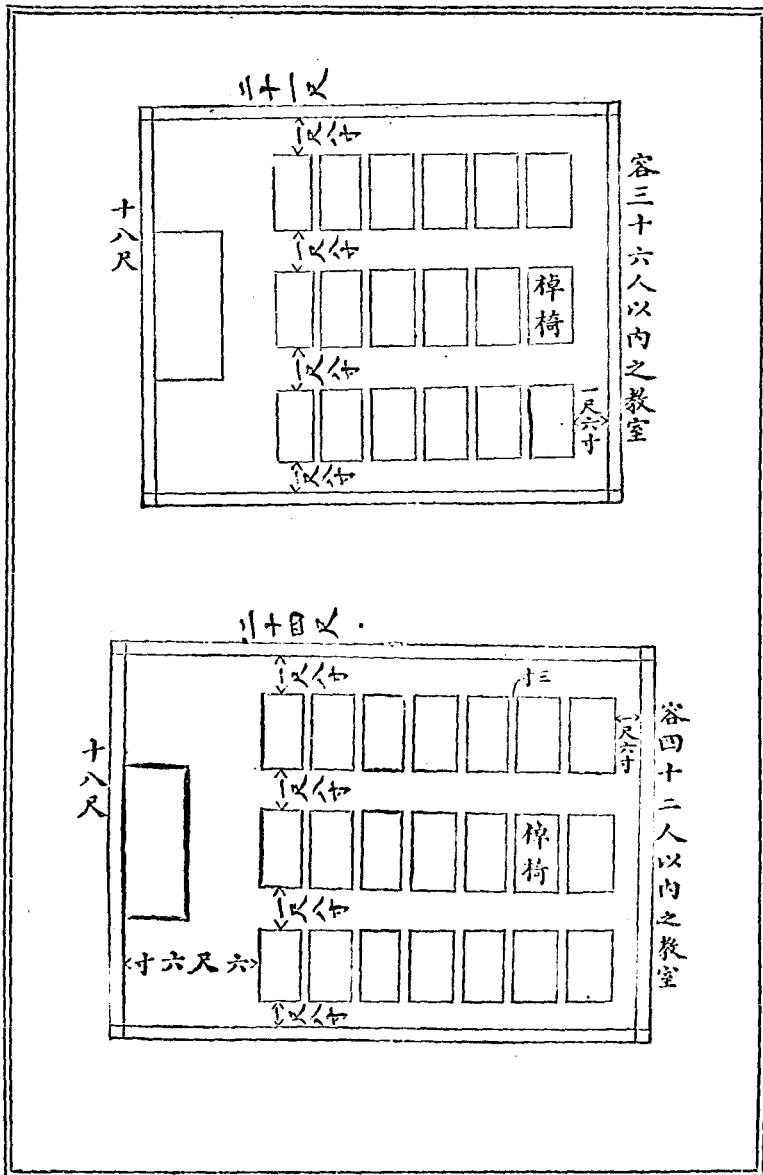
壁上常有附麗黴菌之恐。須常以水及肥皂或消毒劑洗刷之。故壁上必塗以可耐洗刷之塗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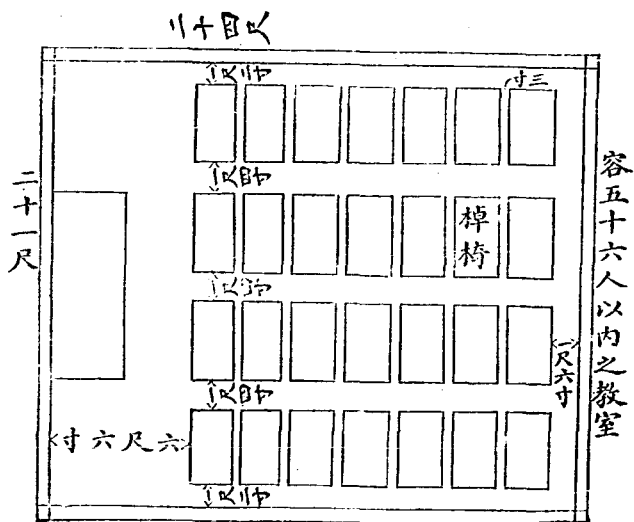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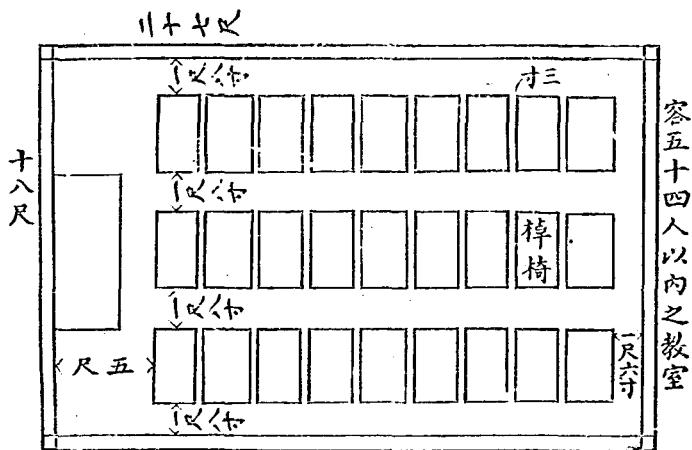
己 裝飾 教室爲實施教育之地。不可無適當之裝飾。既以便教授。且使學生進受教室之情。而習業可以愉快也。西洋諸先進國。教室之內。陳設甚佳。凡地圖動物圖以及英雄之肖像。名勝之寫真。羅列壁上。殊有可觀。吾國學校。素鮮注意。及此者。然所費不多。而獲益甚大。可試行也。

庚 門 教室通常宜設二門。寬以六尺爲度。門扇宜向外開。  
辛 廊 廊之寬須六尺以上。其位置宜在校舍北側。  
壬 樓梯 校舍有樓者。其樓梯當寬四尺五寸以上。每級之高。以五六寸爲度。每級平面須深八寸至一尺。  
樓梯須有曲折以防傾跌。樓低者一曲折已足。高者必二折。其轉折處。須稍大。沿梯須設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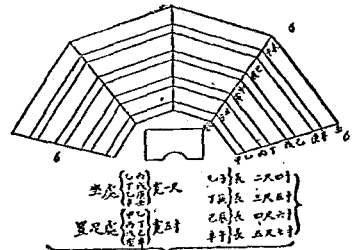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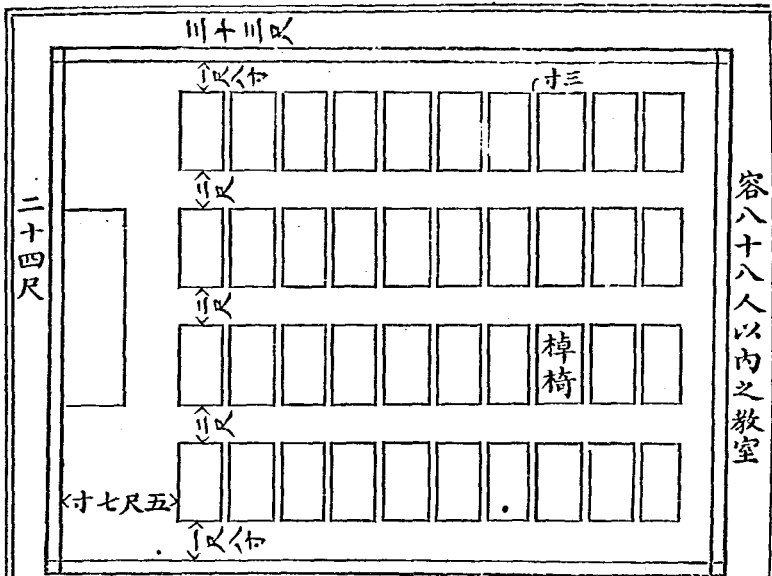
癸 教室之間隔 接近之教室。須防其聲浪傳來。致妨授業。故教室之間。必隔以壁。且須防壁有破損。  
茲將教室之大小。與窗之比例。及能容人數列左。

門數	窗數		及門	教室尺寸		兒童
	教室右側	教室左側		寬	長	
二	一	三	室長二丈四尺	七十二尺	七十二尺	以內
二	一	四	同二丈七尺	寬二丈三	長三丈三	以內
二	二	四	同三丈	寬二丈三	長三丈四	以內
二	二	四	同三丈	寬二丈三	長三丈四	以內
二	二	四	同三丈	寬二丈三	長三丈四	以內
二	二	四	同三丈	寬二丈三	長三丈四	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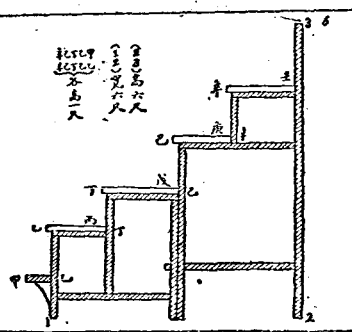




容八十八人以內之教室



平面圖



切斷面圖

子 特別教室 唱歌、手工、縫紉、理科。最好皆有特別教室。專供該科之用。  
 唱歌室以不洩聲音。致妨他室授業為最要。手工室、縫紉室、皆須光線豐富。理科室須置特別觀察室。令坐後排者亦得見實驗。如下圖。

#### 四 體操場

體操場當分屋外體操場、屋內體操場二種。屋外體操場為平日休息體操之所。屋內體操場則供天雨之用也。

甲 屋外體操場 屋外體操場須選平坦而適宜之地形為正方或長方。其面積須依下列之例。

一、國民學校學生未滿百人者須百方步以上。逾百人每增一人增一方步以上。寧多毋少。

二、高等小學校學生未滿百人者須百五十方步以上。逾百人每增一人須增一方步半以上。

三、多級學校學生未滿百人者須百五十方步以上。逾百人者當視初高級生之比例而加增如左。

全校學生在百人以上而高等生不滿百人者每增一人須增一方步以上。

全校學生在百人以上而高等生已滿百人者每增一人須增一方步半以上。

四、上開辦法皆係最少之數內地地不昂貴宜稍增多。

五、上開辦法為學生皆依正式年齡者說法。吾國興學未久學生年齡不齊或多年長者依

此最少限亦必嫌其狹窄力能推廣者自以酌加為宜。

乙 屋內體操場 屋內體操場為雨雪時不能至屋外而設。常別建而以甬道通校舍。勿逼近教室四面建柱頂上覆瓦能四面築牆而多開窗戶尤佳。如經濟不裕者以竹蓬為之亦可。惟期雨雪不能入足矣。屋內體操場之築請開窗者可兼作禮堂之用。體操場無論屋內屋外總須求其平坦。屋外體操場尤須鋪墊砂石疏通溝渠以免雨後積潦。

#### 五 附屬建築

甲 校長室教員室 須設於各教室之中央。學級少者可僅設教員室。多者必兼設校長室。而教員室可兼充書籍器械室。

乙 校長及教員臥室 校長教員寄宿校中者可擇適當之地設備臥室。有樓者可置於樓上。依地方情狀得設校長及教員住宅。俾可安心從事。單級僅一教員更應酌設住宅。俾可就近照料。

丙 校役室 任便何處均可。惟須與正舍離隔。以免火患。最好能與教員臥室不遠可便呼喚。

丁 廚房 亦須與正舍離隔。

戊 便所 須與正舍離隔且須注意夏季常風之方向。勿令在校舍之上風。致吹來臭氣。最少須距教室五步以外。有井者亦然。所內須以不滲透物造之時時洗滌。男校每百人須設大便所二。小便所四。女校須設大便所五。此皆最少之數。能稍多更佳。男女兼收者照此比例而男女便所須各別之。大便所當用牛糞之門向外開。小便所一所為一人之用。須寬二尺五寸。

便所門外須置洗手處。當備儲水器及傾水便所與正舍之間當通以甬道。以免雨雪時不便往來。



下列各書均  
淺顯明白、兒  
童最爲適用、

凡家庭教育、  
幼稚園均不  
可不備之書、

家庭教育幼稚園不可不備

- |   |    |   |    |   |    |   |    |
|---|----|---|----|---|----|---|----|
| 幼 | 彩五 | 幼 | 彩五 | 幼 | 彩五 | 幼 | 彩五 |
| 附 | 幼  | 幼 | 幼  | 幼 | 幼  | 幼 | 幼  |
| 雅 | 雅  | 雅 | 雅  | 雅 | 雅  | 雅 | 雅  |
| 日 | 遊  | 唱 | 數  | 識 | 識  | 法 | 法  |
| 曆 | 戲  | 歌 | 授  | 數 | 字  | 授 | 法  |
| 圖 | 圖  | 圖 | 圖  | 圖 | 圖  | 圖 | 圖  |
| 一 | 二  | 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 冊 | 冊  | 冊 | 冊  | 冊 | 冊  | 冊 | 冊  |
| 二 | 二  | 二 | 角  | 角 | 二  | 一 | 一  |
| 冊 | 角  | 角 | 二  | 二 | 角  | 角 | 角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第三十九編 家庭



凡家庭教育、  
幼稚園均不  
可備之書、

下列各書均  
淺顯明白兒  
童最為適用、

家庭教育幼稚園不可不備

- |                  |                  |                  |                            |                  |                  |                            |                  |
|------------------|------------------|------------------|----------------------------|------------------|------------------|----------------------------|------------------|
| 幼<br>附<br>彩<br>圖 | 幼<br>稚<br>遊<br>戲 | 幼<br>稚<br>唱<br>歌 | 幼<br>稚<br>識<br>數<br>授<br>法 | 幼<br>稚<br>識<br>數 | 幼<br>稚<br>識<br>字 | 幼<br>稚<br>作<br>法<br>授<br>法 | 幼<br>稚<br>作<br>法 |
| 二册               | 二册               | 二册               | 一册                         | 一册               | 二册               | 一册                         | 一册               |
| 二角               | 二角五分             | 二角               | 二角                         | 二角               | 二角               | 一角                         | 一角               |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 第三十九編 家庭

## 家教類

女誡附序	三
卑弱第一	一
夫婦第二	一
敬順第三	一
婦行第四	一
專心第五	一
曲從第六	一
和叔妹第七	一
女論語	二
立身章第一	二
學作章第二	二
學禮章第三	三
早起章第四	三
事父母章第五	三
事舅姑章第六	三

事夫章第七	三
訓男女章第八	四
營家章第九	四
待客章第十	四
和柔章第十一	四
守節章第十二	四
女訓	四
童子禮附序	五
居家雜儀	七
治家格言	九
居家制用篇	九
<b>家政類</b>	
家庭制度論	一〇
一 舊家庭制度	一〇
一 同居 二 婚姻 三 立長與重後系	一〇
二 新家庭制度	一一

甲新家庭之組織	一二
一分房 二 婚制 三 財產	一二
乙新家庭之成分	一二
(一)夫 (二)婦 (三)子女	一二
丙新家庭之景象	一三
甲關於物質者 乙關於精神者 新	一三
家庭之快樂	一三
結婚改良說上	一四
一 四質之區別	一四
一 贈液質 二 神經質 三 多血質 四	一四
黏液質	一四
二 四質之分配	一五
三 舊日擇婚之謬點	一五
結婚改良說下	一五
新母教	一六
一 胎前教育	一七
一體質 二 飲食 三 服御 四 起居	一七

二 幼兒教育……………一九

關於育者 一食物 二衣物 三居住

四懷抱及提攜

關於教者 一暗示 二引導 三匡正

四信仰 五遊戲

主婦治家法……………二四

一精力之經濟的用法 二時間之經濟的用法 三金錢之經濟的用法

御僕要言……………二六

婦女交際西禮式……………二八

一 訪友……………二八

一本城之訪友 二遠地之訪友

二 留刺……………二九

三 跳舞……………二九

四 宴會……………二九

五 家集……………二九

六 小餐……………三二

七 出遊……………三二

一步行 二駕馭 三舟行

八 婚嫁……………三三

修容術……………三三

一 容姿之端正……………三三

頭髮 衣服 冠履 化妝

二 容姿之美……………三四

顏面 頸部 全身

三 最高尚之化粧法……………三四

空氣浴 乾摩擦 沐浴 服藥 粉飾

四 顏面修飾法……………三五

去面皴法 治頰陷法 治面皴法 除雀斑法 點痣法

五 眼之保護法……………三五

六 赤鼻之治法……………三五

七 口臭之治法……………三五

八 齒之保護法……………三五

九 髮之修飾法……………三六

澤髮法 擦髮法 防白髮法 止落髮法 捲髮法 治禿髮法

十 手之清潔法……………三六

令手白 防手皴

十一 腋臭之治法……………三七

十二 雞眼之治法……………三七

上海五洲大藥房出品

功用 滋養血液 開胃健脾 男女可服 凡面黃肌 瘦者服之 頗有神效 誠為世界 第一補血 聖品

自來血 海波藥

精製家用各

種經驗良藥

功能 清血解毒 專治男女 傳染梅毒 皮膚濕爛 骨節痠痛 小兒胎毒 疥癬瘡癩 服之均有 奇效

科(55)

天津濟南汴梁杭州揚州及各省支店批發經售

治社會學者

不可不閱

吳 嚴  
恩 椿 君 著

# 家庭進化論

洋裝一冊

三角五分

家庭為社會科學之一種。近五十年來。泰西各國大儒。始起而為有統系之研究。是書計十二章。百五十有一節。都三萬餘言。凡家庭之功能。沿革。及阻礙等。皆博采歐美富有價值之著作。加以論斷。而尤以中國舊家庭之改革。及新家庭之組織。為主論之焦點。書中引用諸家學說。皆詳附註釋。極便閱者參考之用。

此外尚有社會學書擇要列下

社會通詮

嚴復 一元

新著 羣學肆言

嚴復 一元

羣己權界論

嚴復 八角

社會學

歐陽鈞 五角

社會進化論

薩端 六角

● 商務印書館發行

版 出 館 書 印 發 函

五 彩 繪 畫

# 家庭教育畫

三 册 每册七分

月出一册 每册七分

## 兒童教育畫

已出四册 每册一角

## 習畫明信片

此兩

種文

字淺

白圖

畫亦

精彩

習畫一種

兒童初學

最為相宜





# 第三十九編 家庭

## 家教類

### 女誡

女誡七篇。漢曹大家爲誡女而作。其立言之旨。始之以卑弱。終之以謙和。大要以敬順爲主。絕無一語及於外政。則女德之所尙可知矣。至於近世女子。好華飾。趨巧異。幾幾乎以四德爲病。今所論德言容功。乃在此不在彼。尤可謂對症其劑也。懲驕情於未萌。嚴禮法於不墜。貴賤大小。莫不率由。是以爲百代女師可也。故探其說以爲教女者則焉。

### 序

鄙人愚暗。受性不敏。蒙先君之餘寵。賴母師之典訓。年十有四。執箕帚於曹氏。今四十餘載矣。戰戰兢兢。當懼黜辱。以增父母之羞。以益中外之累。是以夙夜勤心。勤不告勞。而今而後。乃知免耳。吾性疎懶。教導無素。恆恐子毅負辱。清朝。聖恩。橫加。猥賜金紫。實非鄙人庶幾所望也。男能自謀矣。吾不復以爲憂。但傷諸女。方當適人。而不漸加訓誨。不聞婦禮。懼失他門。取恥宗族。吾今茨在沈潛。性

命無常。念汝曹如此。每用惆悵。因作女誡七篇。願諸女各寫一通。庶有補益。裨助汝身。去矣。其屬勉之。

### 卑弱第一

古者生女三日。臥之牀下。弄之瓦墼。而齊告焉。臥之牀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弄之瓦墼。明其習勞。主執勤也。齊告先君。明當主體祭祀也。三者蓋女人之常道。禮法之典故矣。謙讓恭敬。先人後己。有善莫名。不自矜誇。有惡莫辭。不自飾非。忍辱含垢。常若畏懼。卑弱下人也。晚睡早作。不憚夙夜。執務私事。不辭劇。音極煩重也。易所作必成。手跡整理。是謂執勤也。正色端操。以事夫主。清靜自守。無好戲笑。潔齊酒食。以供祖宗。是謂體祭祀也。三者有備。而患名稱之不聞。黜辱之在身。未之見也。三者苟失。之何名稱之可聞。黜辱之可免哉。

### 夫婦第二

夫婦之道。參配陰陽。通達神明。信天地之宏義。人倫之大節也。是以禮貴男女之際。詩著關雎之義。由斯言之。不可不重也。夫不賢。則無以御節制。婦不賢。則無以事夫。夫不御婦。則威儀廢缺。婦不事夫。則義理墮墜。方斯二者。其用一也。察今之君子。徒知妻婦之不可不御。威儀之不可不整。故訓其男。檢以書傳。殊不知夫

主之不可不事。禮義之不可不存也。但教男而不教女。不亦蔽於彼此之敬乎。禮八歲始教之。書十五而至於學矣。獨不可以此爲則哉。

### 敬順第三

陰陽殊性。男女異行。陽以剛爲德。陰以柔爲用。男以強爲貴。女以弱爲美。故鄒諺有云。生男如狼。猶恐其猛。音汪。弱病也。生女如鼠。猶恐其虎。惟恐強猛。然則修身莫如敬。避強莫若順。故曰敬順之道。爲婦之大禮也。夫敬非他。持久之謂也。夫順非他。寬裕之謂也。持久之知止足也。寬裕者。尚恭下也。夫婦之好。終身不離。房室周旋。遂生蝶黷。蝶黷既生。語言過矣。語言既過。縱恣必作。縱恣既作。則侮夫之心生矣。此由於不知止足者也。夫事有曲直。言有是非。直者不能不爭。曲者不能不訟。訟爭既隨。則有怨怒之事矣。此由於不向恭下者也。侮夫不節。隨阿從之。忿怒不止。楚撻從之。夫爲夫婦者。義以和親。恩以好合。楚撻既行。何義之存。隨阿既宣。何恩之有。恩義俱廢。夫婦離行。

### 婦行第四

女有四行。一曰婦德。二曰婦言。三曰婦容。四曰婦功。夫云婦德。不必才明絕異也。婦言。不必辯口利辭也。婦容。不必顏色美觀也。婦功。不必技巧過人也。幽閒貞靜。守節齊行。己有恥。動

靜有法。是謂婦德。憚辭而說。不道惡語。時然後言。不厭於人。是謂婦言。盥洗(音管換皆洗也)塵穢。服飾鮮潔。沐浴以時。身不垢辱。是謂婦容。專心紡績。不好戲笑。潔齊酒食。以供賓客。是謂婦功。此四者。女人之大節。而不可乏無者也。然為之甚易。惟在存心耳。古人有言。仁遠乎哉。我欲仁。而仁斯至矣。此之謂也。

專心第五

禮。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故曰。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違。夫故不可離也。行遠神祇。天則罰之。禮義有愆。夫則薄之。故女嫁曰。得意一人。(得夫之意。是謂永舉。和諧畢世)失意一人。(失夫之意。是謂永訖。訖。止也。夫婦乖離盡於此也。)由斯言之。夫不可不求其心。然所求者。亦非謂佞媚苟親也。固莫若專心正色。禮義居懷。耳無妄聽。目無邪視。出無淫容。入無飾飾。無聚會羣輩。無看視門戶。則謂專心正色矣。若夫動靜輕脫。視聽邪偷。入則亂髮。環形出則嫵婉作態。就所不當。視所不當。視此謂不能專心正色矣。

曲從第六

夫得意一人。是謂永舉。失意一人。是謂永訖。欲人定志。專心之言也。舅姑之心。豈當可失哉。物有以恩自離者。有恩於人人反離之。亦有

以義自破者也。夫雖云愛。舅姑云非。此所謂以義自破者也。然則舅姑之心奈何。故莫尚於曲從矣。姑云不(音否)爾。而是。固宜從令。姑云是爾。而非。猶宜順命。勿得違戾。是非爭分曲直。此則所謂曲從矣。故女憲曰。婦如影。隨(順從舅姑如影隨形。響應聲自得其心)焉不可貸。婦人之得意於夫主。由舅姑之愛己也。舅姑之愛己。由叔妹之譽己也。由此言之。我之感否毀譽。一由叔妹。叔妹之心不可失也。人皆莫知叔妹之不可失。而不能和之以求親。其蔽也哉。自非聖人。鮮能無過。故顏子貴於能改。仲尼嘉其不貳。而況於婦人者也。雖以賢女之行。聰哲之性。其能備乎。故室人和則謗掩。內外離則過揚。此必然之勢也。易曰。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可以截金鐵。同心之言。其臭氣也)如聞。此之謂也。夫叔妹者。體敵而分尊。恩疎而義親。若淑媛謙順之人。則能依義以為好。崇恩以結援。使徵美顯彰。而親過隱塞。舅姑矜善。而夫主嘉美。聲譽曜於邑鄰。休光延於父母。若夫愚蠢之人。於叔則託名以自高。於妹則因寵以驕盈。屬盈既極。何和之有。恩義既乖。何譽之臻。是以美隱而過實。姑然而夫盛。毀贊(音子)諛言也)布於中外。聆聲集於厥身。進增父母之羞。退益君

子之累。斯乃榮辱之本。而顯(顯揚)否之基也。可不慎歟。然則求叔妹之心。固莫尚於謙順矣。謙則德之柄。順則婦之行。知斯二者。足以和矣。詩云。在彼無惡。在此無好。此之謂也。

和叔妹第七

夫若華託曹大家之意。集房女訓。名曰女論語。其妹若昭中穆之夫論語。聖賢問答之言也。可與之並列乎。然吾親曲禮內則所載。潔潔酒漿。紛紜刀礪。纖悉具備。蓋至道不離乎居室日用之常。而聖賢垂訓。無非欲人言動舉止。悉合於當然之則。論語二十篇。亦豈在高遠哉。茲編條分縷晰。便於誦習。音雖淺俚。事實切近。嫺嫺女提。皆可通曉。苟如斯訓。亦不愧於婦道矣。

立身章第一

凡為女子。先學立身。立身之法。惟務清貞。清則身潔。貞則身立。行莫回。頭莫低。膝莫屈。坐莫動。膝立莫搖。裙喜莫大笑。怒莫高聲。內外各處。男女異氣。莫窺外。莫出外。庭非眷屬。莫與通名。女非善淑。莫與相親。立身端正。方可為人。

學作章第二

凡為女子。須學女工。糊麻織苧。粗細不同。車機紡織。切勿息怠。看蠶煮繭。夜出從採桑。摘柘。看雨占風。萍潒即替。寒冷須熨。取葉飼食。必



得其中。取線經緯。丈疋成工。輕紗下軸。細布入筒。綢緞草葛。織造重重。亦可貨賣。亦可自縫。刺鞋作襪。引線織絨。縫補襪履。百事皆通。能依此語。寒冷從容。衣不敝穿。不惹窮。莫學懶婦。積小疑備。不貪女務。不計春冬。絨線粗率。爲人所攻。嫁爲人婦。恥辱門風。衣裳破損。牽西泗東。遭人指點。恥笑鄉中。奉勸女子。聽取旨終。

### 學禮章第三

凡爲女子。當知禮數。女客相過。安排坐具。整頓衣裳。輕行緩步。敏手低聲。請過庭戶。問候通時。從頭稱敘。答問殷勤。輕言細語。備辦茶湯。迎來遞去。莫學他人。擡身不顧。接見依稀。有相欺侮。如到人家。當知女務。相見停茶。卽通事故。說罷起身。再三辭去。主若相留。禮延待過。酒略沾唇。食無欠飭。退避辭壺。過承推拒。莫學他人。呼湯呷醋。醉後顛狂。招人怨惡。當在家庭。少游道路。生面相逢。低頭看顧。莫學他人。不知朝暮。走徧鄉村。說三道四。引惹惡說。多招罵辱。辱賤門風。連累父母。損破自身。供他笑具。如此之人。有如犬鼠。

### 早起章第四

凡爲女子。習以爲常。五更雞鳴。起著衣裳。盥漱已了。隨意梳妝。揀柴燒火。早下廚房。磨鍋洗鑊。煮水煎湯。隨家習俗。煎煮食餐。安排蔬菜。炮

鼓盞盞。隨時下料。甜淡馨香。齊齊碗碟。鋪設分張。三煖飽食。朝祥相當。莫學懶婦。不解思量。日高三丈。猶未離牀。起來已晏。卻是慚惶。未曾梳洗。突入廚房。容顏醜態。手脚慌忙。煎茶煮飯。不及時常。又有一等。館銀管管。未曾炮饌。先已偷藏。藏呈鄉里。辱及翁孃。殺人傳說。豈不羞惶。

### 事父母章第五

女子在堂。敬重爹孃。每朝早起。先問安康。寒則烘火。熱則扇涼。飢則進食。渴則進湯。父母檢責。不得慌忙。近前聽取。早夜思量。若有不是。改過從長。父母言語。莫作尋常。遵依教訓。不可強梁。若有不諳。細問無妨。父母年老。朝夕憂懼。補聯鞋襪。做造衣裳。四時八節。孝養相當。父母有疾。身莫離牀。衣不解帶。湯藥親嘗。禱告神祇。保佑安康。設有不幸。大數身亡。痛入骨髓。哭斷肝腸。勸勞同極。恩德難忘。衣裳裝殮。持服居喪。安埋設祭。禮拜家堂。逢周遇忌。血淚汪汪。莫學忤逆。不敬爹孃。出一語。使氣昂昂。請索陪送。爭競衣裳。父母不幸。說短論長。搜求財帛。不顧哀哀。如此婦人。狗彘豺狼。

### 事舅姑章第六

阿翁阿姑。夫家之主。既入他門。合稱新婦。俱承看表。如同父母。敬事阿翁。形容不靚。不敢隨行。不敢對語。如有使令。聽其囑咐。姑坐則立。使

### 事夫章第七

女子出嫁。夫主爲親。前生緣分。今世婚姻。將夫比天。其義匪輕。夫剛妻柔。恩愛相因。居家相待。敬重如賓。夫有言語。側耳詳聽。夫有惡事。勸諫詳詳。莫學愚婦。惹禍臨身。夫若出外。須記途程。黃昏未返。盼望相尋。停燈溫飯。等候敲門。莫學懶婦。先自安身。夫如有病。終日勞心。多方問藥。徧處求神。百般治療。願得長生。莫學謔婦。不愛心夫。若發怒。不可生嗔。過身相讓。忍氣低聲。莫學潑婦。鬧鬧煩煩。粗絲細葛。熨貼縫紉。莫教寒冷凍損。夫身家常茶飯。供侍殷勤。莫教飢渴。滯滯苦辛。同甘同苦。同富同貧。死同葬穴。生共衣衾。能依此語。和樂慈琴。如此之女。賢德聲聞。

訓男女章第八

大抵人家皆有男女。年已長成。教之有序。訓誨之權。亦在於母。男入書堂。請諸師傳。學禮儀。吟詩賦。尊敬師儒。更修酒賦。女處閨門。少今出戶。喚來便來。喚去便去。稍有不從。當加叱怒。朝暮訓誨。各勤事務。掃地燒香。緝麻績苧。若在人前。教他禮敬。莫縱嬌縱。恐他啼怒。莫縱跳梁。恐他輕侮。莫縱歌詞。恐他淫污。莫縱遊行。恐他惡事。堪笑今人。不能為主。男不知背。聽其弄齒。鬪鬧貪杯。謔歌習舞。官府不憂。家鄉不顧。女不知禮。強梁言語。不識爭卑。不能裁指。辱及尊親。有玷父母。如此之人。養豬養鼠。

營家章第九

營家之女。惟宜惟勤。勤則家起。懶則家傾。儉則家富。奢則家貧。凡為女子。不可因循。一生之計。惟在於勤。一年之計。惟在於春。一日之計。惟在於寅。奉箕掃帚。澆掃灰塵。撤除遺瀝。潔靜幽清。眼前爽利。家宅光明。莫教發污。有玷門庭。耕田下種。莫怨辛勤。勤教穰造。饋送頻頻。莫教遲慢。有誤工程。積穢架屑。喂養孳牲。呼歸去。檢點搜尋。莫教失落。擾亂四鄰。夫有錢米。收拾經營。夫有酒物。存積留停。迎賓待客。不可偷侵。大富由命。小富由勤。不慮栽麥。成棧成囤。油鹽椒豉。盜竄裝盛。豬雞鴨鵝。成隊成羣。四時八節。免

得營營。酒燻食饌。各有餘盈。夫婦享福。懽笑欣欣。

待客章第十

大抵人家。皆有賓主。洗滌甌瓶。抹光菓子。準備人來。點湯遞水。退立堂後。聽夫言語。細語商量。裁難為黍。五味調和。菜蔬齊整。茶酒清香。有光門戶。紅日含山。晚留居住。點燭擊燈。安排臥具。飲飯相承。溫涼得理。天晚相看。客如辭去。酒飯殷勤。一切周至。夫喜能家。客稱曉事。莫學他人。不持家務。客來無淚。慌忙失措。夫若留人。妻懷嗔怒。有筋無匙。有釀無醅。打男罵女。爭吸爭哺。夫受慚惶。客懷羞懼。有客到門。無人在戶。須道家重。問其來處。當見則見。不見則避。敬待茶湯。莫教禮就。記其姓名。詢其事務。等得夫歸。即當說款。奉勸後人。切依規度。

和柔章第十一

處家之法。婦女須能以和為貴。孝順為尊。翁姑。莫責。曾如不會。上房下戶。姪宜親。是非休習。長短休爭。從來家醜。不可外聞。東鄰西舍。禮數週全。往來動問。款曲盤旋。一茶一水。笑語忻然。當教則說。當行則行。閒是閒非。不入我門。莫學愚婦。不問根源。穢言污語。觸突尊賢。奉勸女子。量後思前。

守節章第十二

古來賢婦。九烈三貞。名標青史。傳到如今。後生宜學。勿曰難行。第一貞節。神鬼皆欽。有女在室。莫出閨庭。有客在戶。莫驚聲音。不談私語。不聽淫音。黃昏來往。乘烟燭。暗中出入。非女之經。一行有失。百行無成。夫妻結髮。義重千金。若不幸。中路先傾。三年重服。守志堅心。保家持業。整頓墳塋。殷勤訓子。存敬光榮。此篇論語。內範。慎型。後人依此。女德昭明。幼年切記。不可曠。離。若依此言。享福無窮。

女訓

女子自難提抱。無論富貴貧賤。鮮不日有事於盥洗梳櫛者也。此編為蔡伯嗜所作。以修容喻修身。因其所共曉。而導以所未明。即其所習。而責以所未能。眼前指點。何其親切。而有味也。女子雖至愚。三復斯訓。能不攬鏡而有悟乎。心猶首面也。是以其致飾焉。面一旦不修。則塵垢穢之心。一朝不思善。則邪惡入之。咸知飾其面。不修其心。惑矣。夫面之不飾。愚者謂之醜。心之不修。賢者謂之惡。愚者謂之醜。猶可賢者謂之惡。將何容焉。故覽照拭面。而宜潔淨。則思其心之潔也。傅粉。粉宜調和。則思其心之和也。加粉。粉宜鮮明。則思其心之鮮也。澤髮。髮宜潤澤。則思其心之潤也。用櫛。櫛以理

（亂絲）則思其心之理也。立誓（誓宜端正）則思其心之正也。潔齋（齋宜整齊）則思其心之整也。

### 童子禮

古之言家庭教育者。莫備於曲禮內則少儀弟子職諸篇。惟經義高深。非童蒙所能解。茲篇爲明居業明所作。自飲食坐臥以及待人接物。皆有法度。其言簡明。所定儀節。悉本諸禮經。非同臆說。童子循而習之。其心安焉。所以檢束身心者在此。所以引之於愛親敬長者亦在此。趨之於今日家庭教育。亦足以存禮教而無背於今之俗也。

### 序

易曰蒙以養正。聖功也。而養正莫先於禮。蓋人之自失其正。以自外於聖人之途者。率以童幼之年。不聞禮教。則耳目手足。無所循。作止語默。無所檢束。及其既長。沿習偷安。徇惰任氣。如已決之水。不可隄防。已放之條。不可盤鬱。何所不至哉。是故朱子小學。必先灑掃應對之節。程子謂即此便可達天德。信非誣也。世之父兄。既以姑息爲恩。而爲之師者。日役役焉以課程爲急。故一切禮教。廢闕不講。童蒙何賴焉。茲本曲禮內則。少儀弟子

職諸篇。附諸儒訓家要語。轉爲童子禮。

晨興。即當盥漱以飾容儀。凡盥面必以巾拭。遮護衣領。捲束兩袖。勿令沾溼。梳髮。必使光整。勿散亂。但須敦倫樸雅。不得爲市井浮薄之態。凡著衣常加愛護。飲食須照管。勿令點汚。行路須看顧。勿令泥滓。遇服役必去上服。只著短衣。以便作事。有垢破。必洗洗補。綴以求完潔。整衣欲直。結束欲緊。毋使偏斜寬緩。上自總髻。下及鞋履。加意修飾。令與禮容相稱。其燕居及盛暑時。尤宜矜持。不得袒衣露體。一能如此。雖服布素。亦自可觀。今世父母。華其子之衣履。而不能約之以禮。究亦何益。

凡又手之法。以左手緊把右手大姆指。其左手小指向右手腕。右手四指皆直。以左手大指向上。以右手掩其胸。手不可太著胸。須令稍離方寸。（禮稱手容恭。教童子又手有法。則拜揖之禮。方可循序而進。）

凡揖時。稍闕其足。則立穩。須直其膝。曲其身。低其首。眼着自己鞋頭。兩手圓拱而下。凡與尊者揖。舉手至眼前。而下與長者揖。舉手至口而下。與平交者揖。舉手當心而下。手隨身起。又於當胸。

凡下拜之法。一揖少退。再一揖。即俯伏。以兩手齊按地。先跪左足。次屈右足。頓首至地。即起。

先起右足。以雙手齊按膝上。次起左足。仍一揖而後拜。其儀度以詳緩爲敬。不可急迫。低頭拱手。膝下雙膝。腰當直豎。不可彎腰。以致恭敬。（按拜跪之禮。今已廢除。舊時以跪爲卑。幼事尊長之常禮。請問獻進。俱當長跪。或尊長有拂意怒色。則不得呵斥。先跪以聽戒責。）

凡立須拱手正身。雙足相並。必順所立方位。不得歪斜。若身與牆壁相近。雖困倦。不得倚靠。凡坐須定身端坐。欲足拱手。不得偃仰傾斜。倚靠几席。如與人同坐。尤當斂身莊肅。毋得橫臂。致有妨礙。

凡走。兩手籠於袖內。緩步徐行。舉足不可太闊。毋得左右搖擺。致動衣裾。且須常顯其足。恐有差誤。登高必用雙手提衣。以防傾跌。其掉臂跳足。最爲輕浮。常宜收斂。（尋常行走。以從容爲貴。若見尊長。又必致敬。急趨不可太緩。）

凡童子當當緘口靜默。不得輕忽出言。或有所言。必須聲氣低平。不得喧嘩。所言之事。須真實有據。不得虛誑。亦不得冗冗傲。及輕譁人。物長短。如市井鄙俚。戲謔無益之談。尤宜禁絕。（言者人所易放。苟有所長。揮收斂。則久久亦可簡默。今之父母。見其子資性聰慧者。於學語之時。往往導其習爲世俗輕便之談。以相笑樂。此性一縱。必不可反。是教以不謹言也。切宜禁

之。  
凡視聽。須收斂精神。當使耳目專一。目看書。則一意在書。不可側視他所。耳聽父母訓誡。與先生講論。則一意在學。不可雜聽他言。其非看書聽講時。亦當凝視收聽。毋使此心外馳。(童子聰明。始開發於耳目。耳目無所防禁。則聰明為外物所誘。而心不存矣。故養素者謹之。)

凡飲食。須要飯身離案。毋令太過。從容舉筋。以次著於盤中。毋致急遽。將肴蔬撥亂。咀嚼毋使有聲。亦不得恣所嗜好。食求多食。安放盤筋。俱當加意照顧。毋使失誤墜地。非節假及尊長命。不得飲酒。飲亦不過三爵。(禮始諸飲食。君子慎之。黃子之於飲食。尤易縱而失禮。惟父母。毋溺愛而與之。有節師長。毋避怒而教之以禮。非惟可以養德。亦可以養神。此為最要。)

以上初級束身心之禮  
以木盤置水。(弟子職所謂凡拚之道。實水於盤。是也。拚音價。一左手持之。右手以竹木之枝。輕灑堂中。先灑盥於尊長之所。請尊長就止其地。然後以次灑。舉方取幣於其上。兩手捧之。至當掃之處。一手執幣。一袖遮幣。徐步卻行。不使塵及於尊長之側。掃畢。飯塵於箕。出棄他所。)

凡尊長呼召。即當隨身而應。不可緩慢。坐則

起。食在口則吐。地相遠則趨而近其前。有間則隨事實對。且掩其口。然須隱尊長所問。辭畢。方對。毋先從中錯亂。對訖。俟尊長有命。乃得原位。(呼問未及之。先當察尊長顏色。所向庶幾不失。)

凡見尊長。不命之進。不敢進。不命之退。不敢退。進時當鞠躬低首。疾趨而前。其立處。不得逼近尊長。須相離三四尺。然後拜揖。退時亦疾趨而出。須從旁路行。毋背尊長。且常頰加回顧。恐更有所命。如與同列共進。尤須以齒為序。進則魚貫而上。毋得越次紊亂。退則席捲而下。毋得先出偷安。

夏月侍父母。常須揮扇於其側。以清炎暑。及驅逐蠅蚊。冬月。則審察衣被之厚薄。爐火之多寡。時為增益。并候視窗戶罅隙。使不為風寒所侵。務期父母安樂方已。

十歲以上。侵晨先父母起。梳洗畢。詣父母榻前。問夜來安否。如父母已起。則就房先作揖。後致問。問畢。仍一揖退。皆時候父母將寢。則拂席整衾。以待已寢。則下榻閉戶而後息。

家庭之間。出入之節。最所當謹。如出赴書堂。必向父母兄弟之間。辭揖告出。午膳與散學時。入必以次肅揖。然後食息。其在書堂時。或因父母呼喚。有所出入。則必請問先生。許出方出。不

得自尊。至入書堂。雖非作揖當期。亦必肅揖。始可就坐。(童子之性。難教而易放。苟父母以姑息為愛。不謹出入之節。為師者復無以制御之。鮮有不流於縱肆者矣。)

凡進饌於尊長。先將几案拂拭。然後雙手捧食器。置於其上。器具必乾潔。肴蔬必序列。視尊長所嗜好而饋食者。移近其前。尊長命之息。則退立於傍。食畢。則進而撤之。如命之侍食。則揖而就席。食次隨尊長所饌。未食不敢先食。將畢。則食畢。之俟其置食器於案。亦隨置之。(饋饌。乃子養父母。弟子養師長之禮。今童子多以躬執饋為恥。則無以養其孝敬之心。而折其驕傲之氣。最不可略。)

凡侍坐尊長。目則常敬候顏色。耳則常敬聽言論。有所命則起立。尊長有倦色。則請退。有請與尊長獨語。則屏身於他所。(弟子分當侍立。或尊長命之坐。則亦當遵命而坐。)

侍尊長行。必居其後。不可稍前。恐有所問。有問則稱進於左右。以便應對。目之瞻視。必隨尊長所向。有所登陞。則先後扶持之。與之攜手而行。則以兩手捧而就之。遇人於途。一揖即別。不得拿尊長而與之言。

凡遇尊長於道。趨進肅揖。與之言。則對。命之退。則揖別而行。如尊長乘車馬。則趨避之。或名

分相懸。不爲已下車馬者。則拱立道傍。以俟其過。

凡尊長有所事。不必待其出命。即當趨就其傍。致款服役。如將坐。則爲之正席拂塵。如侍射與投壺。則爲拾矢授失。如盥洗。則爲之捧盥持。夜有所往。則爲之秉燭前導。如此之類。不可勝舉。但當正容專志。毋使怠慢差錯。(尊者宜遠。卑者宜勞。故勞役之事。皆卑幼任之。弟子之職當如是也。)

以上入事父兄。出事師尊。進行之禮。

受業於師。必讓年長者居先。序齒而進。受畢。肅揖而退。其所坐。或末通曉。當先叩之。年長不可遽讓。問於師。如欲請問。當整衣。微容離席。前告曰。某於某事未明。某書未通。敢請先生有答。即宜傾耳聽受。答畢。復原位。(受業時。不以智愚爲後先。而以齒爲序者。示童子以禮也。今世師或於弟子之聰慧者。令其先長者而進。是效以儆而導之。屬也可乎哉。)

端正身坐。書籍筆硯等物。皆令頓放有常。其當讀之書。當用之物。隨時從容取出。不得信手翻亂。讀用已畢。復置原所。毋使參錯。其借人書物。當置簿登記。及時取還。毋致遺失。

凡先生有賓客至。弟子以次序立。俟先生與客爲禮畢。然後向上肅揖。客退。仍肅揖送之。先

生與客。命無出門。即各入位。凝立。俟先生返。命坐。則坐。若客與諸生中。有自欲相見者。亦必俟與先生爲禮。乃敢作揖。退亦不得遠送。非其類者。勿與親狎。

凡讀書。整容定心。看字斷句。慢讀。務要字字分曉。毋得目視他處。手弄他物。仍須細記。偏數如偏數已足。而未成誦。必欲成誦。偏數未足。雖已成誦。必滿偏數。猶逐日帶溫。逐句逐月通理。以求永久不忘。(讀書不在多。能下精熟工夫。積久自然有得。今子弟多勉強記誦。爲師者又假此爲功。以取悅父兄。遂不計生熟。慢令加課。旋即遺忘。所宜戒也。)

凡寫字。未問工拙。切要專心。把筆。務求字畫嚴整。毋得輕易怠惰。致有潦草。攸斜。并差落塗註之病。研墨放筆。毋使有聲。及濺污於外。其戲書視面。及几案上。最爲不雅。切宜戒之。

以上書堂肄業之禮。

### 居家雜儀

按正倫理。篤恩義。辨上下。嚴內外。居家之要道也。此篇爲司馬溫公所作。於居家之要道。言之略備。大旨在正身以正一家。法肅意周。可爲古今儀則。家庭間得此而遵循不越。亦足以整齊門內。無愧型家之道矣。

凡爲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衆。分之以職。(謂掌倉庫廩庫庖廚會業田園之類)授之以事。謂朝夕所幹及非常之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爲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一。(盡其所有而均之。雖糲食不飽。敝衣不完。人無怨心。)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有贏餘。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無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

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直行自恣不顧者乎。雖非父母。當時爲家長者。亦當咨稟而行之。則號令出於一人。家政始可得而治矣。

凡爲子爲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凡子事父母。孫事祖父母。同婦事舅姑。孫婦亦同。天欲明。成起盥。洗手也。漱齒。梳頭。總髮。所以事髮。具冠帶。味爽。(天將明也。)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此即禮之晨省也。)父母舅姑起。子供藥物。(藥物乃關身切務。人子必當親自供進。不可但委婢僕。婦具晨羞。(俗謂點心)俱具畢。乃退。各從其事。將食。子婦請所欲於家長。(卑幼各不得恣所

欲) 退具而供之。尊長舉筋。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一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女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後。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於此(此即禮之昏定也)。

居間無事。則侍於父母舅姑之所。容親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講扶掖之。不敢滿唾。嗔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述行之。事畢。則反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有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為非。而直行己志。雖所執皆是。猶為不順之子。況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者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母怒而不悅。而隨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為人子弟者。不敢以富貴加於父兄宗族。(加謂恃其富貴不率卑幼之禮)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或坐書室。無書室。坐於廳之旁側。升降不敢出東階。上下馬。不敢當廳。凡事不敢自

擬於其父。  
楊氏復曰。告與面同。反背面者。從外來。宜知親之顏色安否。為人親者。無一念而忘其子。故有倚閣倚門之望。為人子者。無一念而忘其親。故有出告反面之禮。生則出告反面。沒則告反事亡。如事存也。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視調嘗藥。餌而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意。不戲笑。不宴遊。(一切不得如平時。甚則不交睫。不解衣。舍置餘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為務。疾已復初。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盡己之謂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敬此。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管之。屢管而終不改。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沒身不疚。  
凡為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堂。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中門。必擁蔽其面。(如盪頭

面帽之類) 男僕非有繕修。及有大故。(謂水火盜賊之類) 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小婢亦怒。鈴下芥頭。但主通內外之言。傳致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廚。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則。夜亦安置。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於途。則下馬。不見尊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拜。賀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之。則從尊長之命。

凡受女婿及外甥拜。立而扶之。外孫則立而受之可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執酒。跪立於其左。一人執酒注。立於其右。長者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享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反其故處。長者俛伏。興。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遍酌諸卑幼。諸卑幼皆起。序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復就坐。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麗掃廳事及庭。鈴下。蒼頭。禮掃中庭。女僕。麗

僕。麗掃廳事及庭。鈴下。蒼頭。禮掃中庭。女僕。麗

僕。麗掃廳事及庭。鈴下。蒼頭。禮掃中庭。女僕。麗

掃室堂設椅桌。陳盥漱櫛。洗面之具。主父主母既起。則拂牀。裝(疊衣)衣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開。則澆濯。綉。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晝。內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

凡女僕同輩。凡弟所使。謂長者為姊。後輩(諸子所使)謂前輩為姨。務相雅睦。其有鬪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即詞察之。內則云。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鄭康成曰。人無貴賤。不可以無禮。故使之序長幼。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者。次之。其事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為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奮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謠。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為盜竊者。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 治家格言

朱柏廬先生治家格言。為世所傳誦。其言質。愚智皆能通曉。其事。賤盡可遵行。故錄之。以爲一般治家之圭臬。

黎明即起。澆掃庭除。要內外整潔。既昏便息。關鎖門戶。必親自檢點。一粥一飯。當思來處不昂。半絲半粒。恆念物力維艱。宜未雨而綢繆。毋

臨渴而掘井。自奉必須儉約。濟客切勿留連。器具質而潔。瓦缶勝金玉。飲食約而精。園蔬愈珍羞。勿營華麗。勿謀良田。三姑六婆。實淫盜之媒。婢美妾嬌。非國房之福。奴僕勿用俊美。妻妾切

忌豔妝。祖宗雖遠。祭祀不可不誠。子孫雖愚。經書不可不讀。居身務期質樸。訓子要有義方。勿貪意外之財。莫飲過量之酒。與肩挑背負。毋佔便宜。凡貧苦親鄰。須加溫恤。刻薄成家。理無久

享。倫常乖舛。立見消亡。兄弟叔姪。須分多潤寡。長幼內外。宜辭嚴法肅。聽婦言。乖骨肉。豈是丈夫。重賞財。薄父母。不成人子。嫁女擇佳婿。毋索

重聘。娶婦求淑女。勿計厚奩。凡富貴而生詬容者。最可恥。見貧窮而作驕態者。最可惡。居家戒爭訟。訟則終凶。處世戒多言。言多必失。毋恃勢

力而陵逼孤寡。勿食口腹而恣殺牲畜。乖僻自是。侮誤必多。預情自甘。家道難成。狎昵惡少。久必受其累。屈志老成。急則可相倚。輕聽發言。安知非人之譖。愾當忍耐。三思。因事相爭。安知非

我之不是。須平心再想。應惡無念。受恩莫忘。凡事當留餘地。得意不宜再往。人有喜慶。不可生妬忌心。人有禍患。不可生喜幸心。善欲人見。不

是真善。惡恐人知。便是大惡。見色而起淫心。報在妻女。匿怨而用暗箭。禍延子孫。家門和順。雖饑寒不繼。亦有餘歡。國課早完。即獲家無餘。自

得至樂。讀書志在聖賢。非徒科第。為官心存君國。豈計身家。守分安命。順時聽天。為人若此。庶乎近焉。

### 居家制用篇

陸梭山先生此篇。即言家庭經濟之法。以一歲之費。分爲十二股。一月用一分。每日於食用。節省月晦之日。則規一月之所餘。以備他用。蓋以預算。決算。算爲制用之法。而家庭儲蓄。與親族周卹。均可處置咸宜。

家庭間。苟能依此而行。則無論貧富。豐儉。皆有準則也。是爲整理家庭經濟之真法。故錄之。使主持家政者。知所取法焉。

古之爲國者。家宰制國用。必於歲之秋。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用地大小。視年之豐耗。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年之通制國用。雖有凶旱水旱。民無菜色。國

既若是。家亦宜然。故凡家有田疇。足以贍給者。亦當量入以爲出。然後用度有準。豐儉得中。怨讎不生。子孫可守。

今以田疇所收。除租稅。及種蓋葺治之外。所有若干。以十分均之。留三分爲水旱不測之備。一分爲祭祀之用。六分分十二月之用。取一月合用之數。約爲三十分。日用其一。可餘而不可盡用。至七分爲得中。不及五分爲當。其所餘者。

別置簿收管。以為伏臘裘葛。修葺繕屋。醫藥賓客。甲長問疾。時節饋送。又有餘。則以周給鄰族之貧弱者。賢士之困窮者。個人之飢寒者。過往之無聊者。毋以妄施。僧道。蓋僧道本是蒼民。況今之僧道。無不豐足。施之適足以濟其嗜欲。長其過惡。而費農夫血汗勤勞所得之物。未必不增我冥罪。異何福之有哉。

其田疇不多。日用不能有餘。則一味節儉。(節用之有制。當用之以舒)妻葛取諸蠶織。蠶屋取諸善養。雜種蔬果。皆以助用。不可侵過次日之物。一旦侵過。無時可補。則便有破家之漸。當謹戒之。

一 其有田少而用廣者。但當清心儉素。經營足食之路。於接待賓客。甲長問疾。時節饋送。聚會飲食之事。一切不講。(加意減省。不求美觀也。詳見下文)。免至干求親舊。以滋過失。冀望故索。以生怨尤。賈諱通借。以招恥辱。家居如此。方為稱宜。而遺奢侈之咎。積是成俗。豈惟一家不憂水旱之災。雖一縣一郡。通天下。皆無憂矣。其利豈不溥哉。

居家之病有七。曰笑。(如笑罵成誦之類。一本作呼。如呼盧噴嘖之類。)曰遊。曰飲食。曰土木。曰爭訟。曰玩好。曰惰慢。有一於此。皆能破家。其次貧薄而務周旋。豐餘而尚鄙吝。事雖不同。

其終之害。或無以異。便在遲速之間耳。夫豐餘而不用者。疑若無害也。然已既豐餘。則人望以周濟。今乃愆然。必失人之情。既失人情。則人不信。人惟恐其無陰。苟有隙可乘。則爭釁孽之。疑其子孫。亦懷不滿之意。一旦入手。若決隄破防矣。

前所言存留十之三者。為豐餘之多者制也。苟所餘不能三分。則有二分亦可。又不能二分。則存一分亦可。又不能一分。則宜撙節用度。以存贏餘。然後家可長久。不然。一旦有意外之事。必遂破家矣。

前所謂一切不講者。非絕其事也。謂不能以貨財為禮耳。如弔喪。則以先往後罷為助。賓客則樵薪供爨。清談而已。至如奉親最急也。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祭祀最嚴也。蔬食菜羹。足以致其敬。方不是因貧乏而廢禮義。凡事皆然。則人固不我責。而我亦何歉哉。如此。則禮不應而財不匱矣。

前所言以其六分。為十二月之用。以一月合用之數。約為十分者。非謂必於其日用盡。但約見每月每日之大概。其間用度。自為贏縮。惟是不可先次使過。恐難追補。宜先餘而後用。以無貽貽蓄之議。

世所用度。有何窮盡。蓋是未嘗立法。所以豐

儉皆無進則。好豐者。妄用以破家。好儉者。多藏以欲怨。無法可依。必至於此。愚今考古經國之制。為居家之法。隨資產之多寡。制用度之豐儉。合用萬錢者。用萬錢。不謂之侈。合用百錢者。用百錢。不謂之吝。是取中可久之制也。

### 家政類

#### 家庭制度論

##### 一 舊家庭制度

我國昔處於宗法時代。故以家庭為本位。教法刑政。悉因緣以發生。即以孝一端而論。已可為凡百道德信條之根據。尚孝不特盡禮於父母。以之事君則忠。以之立身則敬。以之接物則誠。以之待人則愛。尊賢養老。愛國仁民。悉肇原於親親。故為百善之首也。夫我國以完全(人倫)之社會。而男女有別。長幼有序。敦睦之風。貞操之節。至今尚為歐美文明國稱道者。其以倫常正於父子夫婦之間。故綱紀得不墜於外也。然則謂教化成於家庭。也可。

不寧惟是。我國祭祀。則有宗廟。其產則有義莊。設家語以辨別親疏。置家法以懲治不肯。上自翁婆伯叔。下至妯娌嫂姑。凡事皆遵禮節。故率一支則全族動搖。損一人則全家被累。雖時隔百年。地去萬里。而族人仍有血系之可尋。其



制度之完備。階級之分明。萬非歐西所可比擬。外人每以我國之數代同居爲大異。實則我國家庭之中。自有不容泯滅之精神在。非外人所能道也。

中國家庭之優點。信如上所云云。而其弱點亦頗多。分述之如下。

一 同居 同居之弊實滋多。其尤大者有五。一曰。有損於名教。不得挈眷遠行。以致內怨外憤。發生種種不道德之行爲。二曰。有損於經濟。家人依賴其宗產。多分利而少生利之人也。三曰。不宜於環境。家人多則意見不齊。血系疏則利益各殊。姑媳妯娌間之口角紛爭。以此而時有也。四曰。不宜於教育。視父母等過於溺愛其孫輩。而父母之命令。有時不行也。五曰。不宜於衛生。人口過於擁擠。對於衛生之設施。多所阻礙也。

二 婚姻 我國婚姻之亟宜改革者有二。一曰。主婚問題。二曰。早婚問題。夫擇婚自由。無論男女老幼。皆同此心理。爲父母者。倘過於干涉。用意雖美。而種種惡果。實因以生。欲改良家庭。於子女婚嫁。宜重視本人之意見。此其一。男女早婚。爲我國貧弱之大因。此其弊實不勝枚舉。而尤大者。則曰。阻止青年之求學。增加家庭之負擔。斷傷人體之精神。虛耗社會之能力。

無論對於教育經濟種族社會。均有百弊而無一利。蓋在必除之列。此其二。

二 立長與重後系 立長之積弊滋多。爭產其一也。夫同爲子女。雖有長幼之序。而輩行相同。即視等同一。今徒憑年歲。恣爲軒輊。致子女之間。啓齟齬而傷天倫。甚無謂也。

我國之重視子女。自古而然。然弊端之借因以發生者。殊多。蓋延長種族。雖爲家庭最大之功能。然不能趨於極端。我國遊蕩之子。大都因幼時父母之過於溺愛。而其中尤以乞養之子爲多。且過嗣接宗。事類乎移花接木。螟蛉養媳。迹近於李戴強冠。家人之紛爭。往往以之而起。以今日之恩潮。殊未見有茲必要也。

中國家庭之弱點。既如上所分析。然歸納之。更可得下列之三大點。一曰。不適於今日之時勢也。二曰。束縛家人之自由也。三曰。阻止社會之進步也。

一 不適於今日之時勢 父權家庭。合於中古之時勢。蓋當時經濟界之供求簡單。科學家之理想膚淺。如政治宗教。皆在中開化之時期。故父權家庭。適足以應當日社會之需求。然自工藝革命發軔。經濟界受根本之動搖。自由平等獨立之主義。深注於人民之心理。一般社會機關。均受其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個

人主義。遂駭駭乎有與家族主義並行之勢。昔以家庭爲社會之本位者。今以生存競爭日益劇烈之故而。不適我國自歐化輸入以來。祭祖同居婚姻喪葬等制。遂漸有所變通。即此可見。父權家庭。不合於時勢之一斑矣。

二 束縛家人之自由 我國禮法。專重形式。而稍遺於人情。故家人父子之間。祇見其嚴肅。不可犯。和藹可親之氣實少。蓋權既操諸一人。則家人祇有服從之義務。充其弊之極。則人格不算。本能埋沒。而社會之守舊不變。暮氣日鍾。臨事苟且偷安。遇難妄求倖倖。亦以家庭中之盲從盲聽。相忍相隨。有以養成此種性質耳。

三 阻止社會之進步 我國社會進步之遲滯。以家庭之不改革。爲其大因。昔孔子以三年無改於父之道爲孝。乃取其能不忘本。有爲而發之言也。若以此爲天經地義。是啓社會守舊之風。而杜進步也。孟子稱無後爲不孝之大者。此語實開家人依賴子息而不能自立之端。以我國變法之久。而道德不能增進。教育不能普及。衛生不能講求。經濟不能發達。其致病之原。容有在於舊家庭之不能改革者。故曰。阻止社會之進步也。

## 一 新家庭制度

新家庭者。指今日歐美文明國之家庭而言。其組織與中國不同。實在根本主義之差異。蓋中國仍守家族主義。而歐美則崇尚以個人主義。因而家庭制度。遂各不同。

甲 新家庭之組織

一 分居 新家庭與舊家庭之組織。有形式不同之點。曰。後者合族以居。前者則限於夫婦子女之二代而已。是以在新家庭之中。子女與其父母關係之密切。僅在子女未成婚時代。迨既成婚後。則離舊家庭而獨立。關於經濟家政事宜。概皆自操。與父母無涉。為父母者。亦慶其子女之得獨立。不為戀想也。此較舊家庭特長之點頗多。一言以蔽之。則曰團體小。故凝結堅固而精神貫徹。而慈孝之行。依然不衰。較諸大家族時代。並無遜色也。

二 婚制

婚姻成立於男女之情愛。兩方面均有自由選擇之權。與原人之重母系。中古之重男權者不同。故於未成婚之先。必有定情之手續。為父母者。不加厲禁。惟以親長之資格。作正當之規戒而已。及其成婚。又有國家與宗教之承認。而後得為正式離婚。亦然。新家庭之婚制。有自由。亦有限制。較諸往昔。為得多矣。

三 財產

新家庭之中。財產屬諸家庭。惟遺產之權。則屬之於得產之人。非如父權家

庭之長子有優先權。故必有遺囑之規定。後者之發生效力。以國家之法律保護之。設父不以其產授諸子。子不得而強求。子不以其所得授諸父。父亦不加以詰責。費用既乏之時。始互負扶養之義務。蓋生活程度既高。盡人有自立之能力。父子不必互相依賴。是亦舉西個人主義發達之一證也。

乙 新家庭之成分

(一) 夫

夫為全家之代表。男子為家主。自古而然。其原因一由於體魄強壯。思力充厚。及他種生理暨心理之特殊。二由於男子之處社會。有歷史或習慣上種種優遇。故雖在男女平權時代。而一切對外之事。悉以男子為一家代表。巴薩格曰。男子在家庭之職事。可以權以Patriarch之一字盡之。良有以也。是故男子者。總攬家務。監督家人。而為一家之代表也。瞻養家人。男子既享上述之權利。則當盡相當之義務。瞻養家人。是已。蓋女子固須管理家中雜務。於名義及事實上。均不能為家人代謀衣食日用之資。當由男子瞻給。故無仰事俯畜之能力。則不當為婚。歐美列國中。有於婚姻註冊。取干涉主義者。以蓋婚之結果。承其敵者不獨個人。國家經濟。亦蒙其影響也。

家主當以家庭利益為本位

夫男子為家庭之代表。固已。然當以家庭利益為本位。不可濫用其職權也。今以財產二者而論。夫人往往視家產為己所獨有。故常任情揮霍。妻子不敢過問。實係大謬。蓋產若自繼承而得者。則家人成應享一份子之權利。若為個人所得者。則庭家雖不為直接之生利。亦為無形之贊助。故為家庭所公有。非一人所得而專也。若妄自使用。而陷家人於艱窘之鄉。於理於情。皆難為之解免。是以家主當以家庭之幸福為前提。而謹守其職位也。

(二) 婦

男女職事之不同。在新家庭之中。男女之職事。迥然不同。簡言之。則曰。一對內而己。蓋男子之生活。大部在於社會事業。而家中之雜務。不得不賴主婦掌執之。語曰。家有賢婦。猶國有良相。又曰。賢婦造家。然則其職事之重要。何亞於男子哉。略述其大者如左。(1) 關於衛生者。如屋址之選擇。食物之調劑。衣服之配製。家人之清潔。運動之設施等屬之。(2) 關於教育者。如胎育之重要。兒女之監護。賞罰之寬嚴。常識之導引。自然之宗教等屬之。

(3) 關於道德者。如品性之涵養。風範之指示。人格之訓練。禮貌之教導等屬之。  
(4) 關於管理者。如僕僕之指揮。秩序之維持。過失之糾正。養老之設備等屬之。  
(5) 關於財政者。如積蓄之豫備。預算決算之編定。日用之分撥。經濟之戒慎等屬之。

(6) 關於雜務者。如賓客之酬接。陳設之配合。園藝之佈置。與其他雜務屬之。  
**女子當專務家事** 由是以觀。主婦職事之重要。為何如哉。蓋徵特與家人有密切之關係。即社會國家。亦受其間接之影響也。今有要求女子參政權者。即使其志願得實行。而社會幸福之造成。決非盡納人入於政治之一途。而況天之別人為男女。已隱示其根本之分工。女子必舍本務末。不智甚矣。是以女子當知主婦之職。其重要較男子之事為尤甚。不當更有他種要求也。

(二) **子女**  
**子女在家庭中之位置** 子女在家庭中之位置。為特殊的。蓋當嬰孩落地之時。家人對之。即油然而生一種特殊的觀念。說者稱母對嬰孩之戀愛。出於動物之獸性。蓋完全係感情作用也。且家庭之團結。每因嬰孩之產生

而愈鞏固。則其權利。為父母者又烏得不尊重而保護之。

**子女應有之權**

在父極盛倡之時。子女之權。每為父母所不齒。然既生而為人。則即有天然人類應有之權利。矧小孩為成人之父。正在含苞待放之時。培植得當。將來社會之進步。人類之幸福。胥於是乎賴。不則豈國殃民。吾亦有歸。是以父母為人道為社會為小孩之個人。故當視子女為至尊貴。至寶重。而以訓練其高尚之人格。養成其強壯之體魄。俾後日得成為優秀之國民。為其最高無上之責任。

**子女對父母之責任**

今人誤解自由。平等之意義。遂謂父子之間。無尊卑上下之分。因之造成父不父子。子不子之社會。抑知父母之年歲既高。其經驗學問亦以之而富。且為子女肉身所自出。則其敬之也。實係天經地義。無可改更。自由平等云云者。為指精神。非指形式而言。父子之間。實有不容泯沒之階級。不可平等也。雖然。如我國之必以首從及同居為孝者。亦誤。蓋子女當服從於正義。設父母之命令而合於正義者。則宜服從之也。自無疑義。否則爭子爭女。昔人所重。新家庭之精神。即在於是。此首從之不得為孝也。當今文化大開之際。子女應盡之義務。決非限於家庭。若只知家庭而不

知社會。亦為自私。而為新道德所不許。孝者當謀自立。父母過經濟或他種窘迫之時。則盡力助之。蓋大孝在直接為社會造幸福。間接為父母揚名。為精神之流通。非徒為形色之侍奉。同居何得謂為孝哉。其他為子者應盡之責任。頗多。茲不備載。

**丙 新家庭之景象**

夫婦子女之權利若義務既如上云。茲請述新家庭之景象。

**子 關於物質者**

(一) 經濟優裕也。夫經濟優裕云者。非必家資鉅萬之謂。凡人於日用之餘。更有蓄積。足為災害疾病無業時之預備。已可稱為小康。蓋家人既各守所司。則分工精而生產之能率。以之增加。不至時有拮据之處矣。

**(二) 身體強健也。**

新家庭對於衛生之設施。特加注重。且生活程度既高之後。衣食居處及其他日用之需。亦精細而適宜。家人之體魄必強壯。以四人與我等體力之比較。即可知已。

**丑 關於精神者**

(一) 家人有自由而不相侵犯也。在新家庭之中。家人之權限。備極分明。如子女之婚嫁。父母可規戒之。而選擇之權。仍操諸子女。父母之財產。子女得要求之。而遺授之權。仍操諸父母。蓋家人雖自由。然

各嚴守範圍。不相侵犯也。

(二) 家人均平等而不設階級也。新家庭之中。一律平等。以主僕而論。主出僱賃享祿服侍之權利。僕受雇賃服侍人之責任。然其不同之處。在於分工。而非在於人格。故兩者間之關係。純全係道德的。而非為金錢或勢力的。彼此均存一尊敬之心。與專制家庭之。以家產視奴婢者大異也。

(三) 家人同心而不改其個性也。新家庭為一鞏固之機能團體。故家人之意見。一致雖然。此非消滅家人個性之謂。蓋人心如面。安能盡同。惟家人各能開誠布公。無絲毫之成見。故能去短從長。以求最後之解決。有時雖意見不和。然為國家幸福起見。亦能犧牲己意。而趨於一致也。

### 新家庭之快樂

新家庭之中。另有一種空氣。與社會及學校迥殊。處其中者。受天然之涵養。愛力之銜治。品性得潛移默化於無聲無臭之中。蓄精神之愉快。非物質之富貴可比擬。家人雖布衣蔬食。而天倫樂趣油然。雖南面王無異此樂也。然此特指其一方面而言。若我人研究其另一方面。則因經濟社會之影響。與箇人主義之發達。有害家庭之和平幸福者。固亦不少也。

以上新舊兩制之比較。其大概可見。然則今日中國之家庭。於新舊二者果何所取乎。而就現象觀察之。則今日中國之家庭。已處於由舊制而過渡於新制時代。以言婚制。則養婿、贅婿、搶親、買婿等制。雖有存者。而大部分則崇尚歐俗。男女平等。已漸脫中古時期重男輕女之陋習。以言立長。則家子家婦。其權與庶從無甚懸殊。以言同居。則小家庭已有成立。而社會亦不以為悖於道德。蓋自海禁大開以來。社會受新思潮新制度之激刺。與往昔閉關自守之時迥然不同。而家庭亦無形的漸與歐美趨於同軌。說者謂中國社會之現象。乃由新舊兩勢力所激觸而成。非無由也。

### 結婚改良說上

結婚為人道之始。琴瑟調和與否。於一生幸福之關係。至為密切。此盡人所知者也。然婚之所以結者。若父。若母。若子。若女。究以何者為選擇之標準。此盡人所不知者也。余今不揣知識謬陋。依生理之研究。四質之區別。為結素管之好者。作參考之資料。亦一極有趣味之問題也。茲分述之如下。

### 一 四質之區別

人體生理。男女雖無不同。而其性質究各有差異。如女子則性靜而溫柔。男子則性剛而浮

燥。此其例也。現時生理學家。驗分人之氣質。為四。曰膽液質。曰神經質。曰多血質。曰黏液質。以此四質之性質而觀。雖不無混同之處。然其間亦有極端之反對。故選擇婚姻。不在金錢多寡。門戶高下。唯於男女性質。用博物之眼。光為精密之觀察。必使互相調和而後可。

### 一 膽液質

具此質者。毛髮眼目均黑色。皮膚黃色。其筋肉堅實。組織。有中等之肥滿。體格雄偉。力量強大。諸官能皆健全。狂放不羈。頗有上天下地。惟我獨尊之概。能為偉大事業。又往往易陷於輕率。雖薄檢論。亦所不顧。然其性質。較諸黏液之人。則忍耐勤勞過之。較諸多血質之人。動脈系之奮興為稍少。較諸神經質之人。刺戟感觸之力為較速。

### 二 神經質

具此質者。毛髮麗明而稀疎。且或捲縮。身體薄弱而瘦削。亦不健全。刺戟感覺之力。甚為遲鈍。然事物一經感觸之後。即永久亦不易消滅。有深沉之性格。憂鬱之習慣。對於外事。恆作悲觀。社會交際。殊少興味。惟神經系過敏。故學術進步極速。理解極易。

### 三 多血質

具此質者。毛髮鮮明。為栗色。細骨輕身。紅顏秀目。精神活潑。動作敏捷。樂於交際。尤富於好奇心。但作此事時。忽又轉移他事。無永續之點。堅實之行。不免有輕佻浮

燥之弊。其體力比黏液質之人頗強。皮膚諸發。比神經質之人頗少。動脈系之作用。比膠液質之人亦易奮興而抵抗寒冷。尤爲此質最著之情形。

四 黏液質 具此質者。皮膚柔軟。呈灰白色。髮如麻形。四肢無柔毛。體格豐滿。富於脂肪及其他膠液。惟筋骨軟弱。生力怯。諸官能及營運感覺等。悉現遲慢衰耗之狀。性和平而乏感情。心中亦少計畫。每事常附於人後。蓋長縮退避。爲其固有之性質也。

### 二 四質之分配

如上述四質之人。其於結婚時。宜如何分配。然後可免伉儷不諧之弊。依四質之外徵而觀。男女之相。屬於何質。何質與何質方可配。吾人本學術之原理。爲精密之研究。亦可得其梗概。如男質男女之結婚。大都和陸生育。同質男女之結婚。大都結果不真。此必然之理也。

(一) 神經質與多血質之人。可互相結婚。蓋以其神經質者。性格深沉。可以濟多血質輕浮燥妄之弊。其多血質者。精神活潑。可以補神經質沈痛抑鬱之習。二質相處既久。自可潛移默化。於不知不覺之中。而事業賴以有濟。且其所生子女。必居於多血神經二質之間。器量才識。則優於衆人。身體官能。亦發育健全。此二質爲

結婚之最佳者也。

(二) 膠液質與神經質之人。可互相結婚。蓋以具膠液質者。多輕悍。可以沉毅輔之。神經質者。多頑固。可以狂放濟之。二質相處既久。自能中和。所生子女。必爲卓越之人物。亦結婚之最佳者也。

(三) 多血質與膠液質之人。亦可互相結婚。惟所生之子女。智慧體格。視上線略有差別耳。

(四) 黏液質之男女。欲求適當之結合。甚爲困難。唯與膠液質兼黏液質之人。或多血質兼黏液質之人。相配。偶。差堪適合。然大都不生育。即偶一生之。鮮有成丁者。男女若具此質。實學生之悞事。無術以濟者也。

(五) 男女二人。有一分之同質者。如甲爲膠液神經質。乙爲多血神經質。此二質結合。則生兒。大半軟弱。易致病。而礙發育。故稟甲之質者。配純粹多血質之人爲吉。稟乙之質者。配純粹膠液質之人爲吉。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 三 舊日擇婚之謬點

我國數千年來。男女擇婚。大都權操父母。不本學理之要求。人體爲注重。僅拘拘於體外之附屬物。或慕強豪虛譽。或羨富室摩挲。數月數歲之時。即訂婚姻。大小長短。且不能知。能知四質乎。男女無故。不得相見。美好醜惡。且不能知。

能知四質乎。即偶一見之。默不得語。安知才智。安知情性。更安知四質乎。才智相當。性情相契者。且不能得。安能得四質相配乎。嗚呼。宦家貴族。易致落拓。蔡倫金夫。每多澆薄。非本學術之觀察。鮮有不中道而捐棄者矣。何其謬哉。雖然。相法爲國人業所迷信。男女結婚者。所必問焉。今苟舍舊日之陋習。近而觀是篇。是亦婚姻進化之一助也。茲將相法五行與生理四質研究相同之點。說明於下。

- 一 生理所謂膠液質者。合於相書之金行人。
- 二 生理所謂神經質者。合於相書之木行人。
- 三 生理所謂多血質者。合於相書之火行人。
- 四 生理所謂黏液質者。合於相書之水行人。
- 五 土行人。爲歐美白人。中所絕無。故生理亦未之論及。以人種學考之。或即亞洲之櫻色種也。

### 結婚改良說下

結婚年齡問題。關係於身體及生育者至重。我國俗尙早婚。大抵女子嫁期在十六歲至二十歲間者多。二十歲至二十六歲者。少。男子娶期在十七歲至二十一歲間者多。二十二歲至三十歲者。少。自明天理有常識者論之。其事實相顛倒焉。蓋少年男女。急於婚嫁。於其身心。俱無益也。

女子自十二歲至十四歲發育最著。然此不過其自幼年以至為婦人之初步耳。自此以至二十歲。其身始無時不長大。不足二十歲者。其身體各種機能。未可謂完全發育也。以未完全發育之女子而為人母。則其自身或胎兒之長大。必受妨礙。而子孫行將退化矣。男子亦以有充分之氣力為成人之必要。即其狀態已如成人矣。而尚有繼續增高者。故男子身體未完全發育。亦不可為人父也。依美國例。各國皆有結婚年齡之限制。凡二十一歲之男子與十八歲之女子結婚。須經父母之特許。過此則不必矣。此非欲解除父母關於子女婚嫁之責任也。蓋為父母者。必先以體育智育課督子女。使其明婚嫁之事。責任至為重大。迨其體育智育訓練健全後。則不妨聽其自主耳。

女子不及二十歲者為富於個性之生活時代。但知自私自利。而不計及他人。亦不知將來有親長子嗣之關係也。為母者所需之果斷力與忍耐力。彼所絕無。必待其度量寬宏。閱歷世故。知所以自處之道。而後有此能力焉。當其自私自利之時代。決非應行結婚之時代。彼必明對己對人之責任。以父母之言行為師資。更以其父之益友之德行為矜式。以打消其童稚之習慣。健全其體育智育。學習治家之方法。網於

敬上慈幼之倫理。凡此種種。應有盡有。而後結婚之前提完備。可以相夫。可為賢妻矣。

男子體育雖較女子為發達。但其智能尚未達於完全之域。所以為之父母者。須時時明訓暗指。年復一年。當可涵養其智能。使之完全。否則為夫者。若於家庭無明暗之觀念。不知其妻為彼一生之佳偶。其伴。往往以妻為其卑屬。如此則夫婦之道著矣。故所費乎夫婦者。在情投意合也。然少年夫婦。即情投意合。而因無自立之能力。往往不足以贍其室家。受經濟上種種之困難。此外尚有發生疾病放棄事業之虞。所以以包含精神的與肉體的醫學斷之。男子正當婚期。應以二十五歲為起點。三十歲為終限。以在此期內。其行誼必較二十五歲以前為佳也。女子婚期。當以二十三歲為最適合。稍長亦無妨。以不足此年齡。則女子體格尚未完全發育也。查美國離婚案件。當事者之年齡。男子大半在二十五歲以下。女子大半在二十三歲以下。足見不解事之少年夫婦。不能永享恩愛。擔當重任矣。

就全球法律而論。婚姻之道。至為神聖。蓋一夫一婦。而家庭之基礎。以成。子孫繁衍。則家成族矣。以醫學眼光觀察之。早婚實為大害。而社會學者所希望於為人父母者。在養育體力

智識俱充足之子女也。自世風淪薄。男女專以愛情相結合。體育智育問題。完全被棄而不顧。抑知欲結婚者。非有自知之明。自立之力。不可無知。少年。烏乎可哉。

### 新母教

美國紐約衛生公會之母教顧問非利比斯博士。嘗著有「兒母須知」之論文。發刊於紐約現行之雜誌中。其所論於胎前教育及幼兒教育。頗為詳盡。茲為節略。介紹其說於次。此之言曰。

紐約衛生公會之兒童衛生科。對於母教一事。極為獎進。其欲教導一般兒母。使有極完健之幼兒也。蓋養育子女。為人類之極大責任。早為世所公認。凡負此責任之父若母。當於此責任之要點。求充分之知識。否則對於其子女。其父母。其種族。無往而不為罪人也。

準非氏此說。人類根本教育。端賴於母教。實為兒母所不能逃之惟一責任。且教與育雖非二事。然却有二個方面。自胎兒及幼兒論之。當然育重於教。而須寓教於育之中。否則生且不能。教於何有。故非氏極力以有完健之幼兒為母教前提。而其以後諸說。亦多偏重於養育之點焉。

# 一 胎前教育

茲爲述說便利計。分非氏胎前對於兒母之諸說。爲體質、飲食、服御、起居等四項言之。

## 一 體質

凡婦女天質孱弱。或以難產受病者。必不能與其子女以氣力。使進化爲極強健之國民。此種婦女。不可有多數子女。以超過其養育之能力。蓋其對於求得健康之圓滿精神。實有所欠缺也。

婦女苟能於平居生活中。講求衛生。以增進健康。而胎前善果。則自能使其子女有良好之身心。若非然者。對於日常生活。淡然漠視。漫不講求。或當孕時。哀怨其境遇之不良。甚則豫憂其子女將來生活之艱。此種婦女。吾人可斷言其爲剝奪其子女之才質。使無以遂其進化者也。

胎前產後。以與男子斷絕關係爲宜。且孕婦此時。斷不可有不適宜之注意。以擾其腦系平均。而影響於胎兒。

胎兒爲母之分形。其體質即母體之一部分。兒之強弱。惟視其母。實無疑義。人類之根本體質。即基於此。洛克之言曰。「健全之心。寄於健全之體」。而胎兒之心。則又寄於其母心所寄之體。是則舉凡德育智育之根本。又無一非寄於此么麼之體矣。兒母體質。對於幼兒之關係。

不養重乎。

## 二 飲食

孕婦食品。除經選定認爲極合宜者外。其餘亦與通常無大差異。惟無論食物或飲料。凡易引起痛苦。及因難於消化而引起不快者。皆絕對禁用。但孕婦又當順其口味之所好。凡素所嗜好之物。則亦不在此禁之列。此外更有所當知者。則排洩機關。即腹腎及皮膚。當保護極善。蓋孕時不特排洩已身之廢物。且須排洩胎兒之廢物也。故凡補養輕和清利等飲食。皆爲孕婦保全健康之妙品。

食品當以流質爲其大部分。肉食爲小部分。而間以鮮果及蔬菜。每日食肉不得過一次以上。要知廢物堆積。爲胎前一切疾病之因。其危害與被極猛烈之紛擾同。流質能清導腹腎及皮膚。而驅除其危害。故孕婦食品中。流質極宜占其大部分。二十四小時內。至少須飲流質二夸特。(約二升)有時必須三夸特。但流質中多半以水爲宜。換言之。即孕婦通常每日須飲水四盞或八盞。其餘則爲椰子酒肉湯及牛乳等。而牛乳尤爲孕婦食品中之最有價值者。蓋牛乳不獨含有各種養料。更能鼓動腎之健強作用。且於孕時。飲牛乳。實爲將來乳哺作極良之準備。若孕婦素來習慣飲茶及咖啡。則亦不必概引禁止。但勉強其量即可。惟濃酒則不可

飲。此物可以入於胎中而不變化。甚有損於胎兒。

飲食影響於胎兒。通常人類能知之。然無詳細解釋。亦無一定標準。甚則視爲一種迷信。習者反不厭道。例如我國俗謂孕婦不宜食蟹。恐兒生橫行。又謂不宜見猴。恐兒生類其貌。凡此之類。皆足以證明我國人初未嘗無知此理者。特以未能使其理由充分解釋。而又言之太過。以致事與理違。雖聞有認識此理者。而言之者反爲妄言。聽之者反爲迷信。致使兒母放棄責任。一任吾人根本教育淪入黑暗。是不大可哀歎。

## 三 服御

孕時。通常所用之抹胸。極宜早日撤去。可另製特殊適用者。衣服皆宜極鬆帖。極安舒。即朋友之交際。公會之貴臨。亦不必禁止。第高懸之肩飾。飄飄之輕裳。指西裝已足爲孕婦美觀。不必御用通常對於孕者不適之服。而柔軟不適之鞋。尤爲孕婦所最要。蓋高底根者。常用旋轉折之際。常虞傾跌。且尤能加增小腹下部之壓力。極爲孕時所禁用也。

孕婦服御。可以非氏所言。鬆帖安舒四字爲標準。世人徒爲美觀計。小袖窄襟。一如平日。甚則以帛緊束其腹。不使有太過膨脹之態。雖表面未必遽有若何之危險。殊不知胎兒之生展

上。實已大受影響於不覺矣。大都孕婦對於服御一項。頗易忽略。是所極當研究其危害。而特殊注意之也。

### 四 起居

孕婦每日至少須消費兩時於新鮮空氣中。若時間能久則更善。當天日清朗之時。隨意散步為惟一之運動。暇則行之。學倦即止。若彼素來習於戶外生活之婦女。當孕時則又須稍變其素習。不使有過分之戶外勞動。以免疾苦。至凡屬危險之遊戲。尤不可輕試。蓋孕婦難應運動。然又當蓄其精力。不可有過烈過勞之動作。以致精神疲憊。故惟素來默處戶內者。須時為有節制之戶外運動也。大都婦女。每以料量家事。鎮日忙碌。不能稍自安息。此等婦女。可於適宜天氣。靜坐於清新空氣中。以為恢復其身心。或精縫細讀書。或談話等時。以為休息。亦無不可。總之戶外生活中。實有種種不甚顯覺。而極為重要者存於其間。即精神上之娛樂是也。蓋對於外間。常得引導觀念有愉快之感。而以消除腦系之疲勞也。

意調護。自能收穫佳果。不可任意放縱。亦不可過為拘泥。例如我國中等社會以上之婦女。默處戶內者多。則當以戶外運動為提倡。中等社會以下之婦女。頗多終日勤勞者。則當以蓄養精力為勸導也。總之孕婦當以孕為重。而時時注意。若漫不經心。一如平時。竟若忘其已孕則胎兒之大不幸。莫甚於此。

菲氏對於胎前保育之大綱。可謂揚舉詳善。其餘末節。自不難各按情形。神而明之。但菲氏所論偏於物質。雖教富於育。然無明瞭之解釋。教之所在。終覺不顯。茲更就予研究及經驗所得。略於精神方面。剖析其當注意之點。以為立教初階。此實根本教育最重要處。讀者幸勿畏其難而不肯為。厭其迂而不屑為也。其自有四意。感情。欲念。知識。是也。

#### 一 意志

意志者。心之選擇力也。經一種選擇力擇定之後。而後行為為有意識的。有目的之婦女之意志。頗多薄弱。其行為每隨風俗習慣以為轉移。雖認識極明瞭。而意志不能決定其行為。以與其認識為一致。例如明知寬博之衣為孕時所必要。亦所最適者。然囿於時世裝。每不肯輕為改變。免致不合時宜。此即意志薄弱之明證。故孕婦當有一種堅強之意志。處處以胎兒為前提。毅然獨行其是。其精神

中有此堅強意志之印象。必影響於胎兒。胎兒受此刺激。以為其精神之根本。則將來求其有堅強意志。則必較他兒未受此印象者為易。且其功效亦必較大也。

#### 一 感情

感情為人所不能無。亦所不可無者。而婦女之感情。每多有過敏之興奮。易喜易怒。事至而輒為發洩。事過而復想不忘。此實為婦女多感痛苦之病源。平時對於個人現在生活。已極有關係。而孕時對於未來國民之關係。尤屬重大。故孕時當隨時調節其感情。務期和平樂易。不使有過激烈之發動。庶胎兒感之。得以為其中正情念之根本。然感情之調節。正非易事。非素有涵養者。必難勉強須臾。縱使能一時隱忍。而未能根本打消。將終致抑鬱。反生他疾。故為之計者。內則當陶鑄自己心性。藉詩書之誦讀。或道德之談話等類。以為涵養方法。列女傳。夜警誦書。正道正事於孕婦之側。亦即此意。惜未能以科學的方法。詳細研究。譬獨行之耳。外則當注意環境。凡易起激烈感情之地。如劇場。如宴家等。及易起激烈感情之事。如競爭。如辯論等。皆當早為豫避。免致臨時忍禁不住。再與孕婦同處。及常有交際之他人。亦當代為注意。不可過為激動其感情。即有萬不得已之時。亦當以胎兒為制裁之餘地。而對



孕婦以特殊之待遇也。

### 三 欲念

欲念注意之點甚多。就最近大者概括之。可有身體上智識上道德上名譽上權力上摹仿上等之種種區分。各種欲念之發達。務期求其平均。此早為研究精神學者所公認。人苟能於胚珠成胎之初。即為一種欲念平均之精神所涵養。以鑄就其天性。將來稟此性。以再受後天教育。則欲造成一高尚人格。不難易乎。故孕時欲念平均。極當注意。無論昏淫放縱之不可為。即祈神安佛希知干名等之強度。亦不可使之過高。以免妨害胎兒欲念平均之根本。

### 四 知識

人類輒曰某某天性聰敏。某某天姿愚鈍。豈天固有厚薄。而家至人語。若兒當聰敏。若兒當愚鈍。此不待智者已知。其非然也。顧所謂天者。不過自然之代名詞。自然者。隨所遇而然。初無操為強定若何標準之謂也。一切自然物。舉莫能逃出因果以外。而生數果。一果有諸因。形式上雖各有不等。而實際上則未嘗有無因之果。因果相乘。永久不變。於是自外界視之。有所謂自然之現象。如一種物。有兩陽風露養料種子等之諸因。於是。有根莖枝葉華實子實等之諸果。諸因生幾何之改變。諸果即受幾何之影響。淮南為橋。淮北為枳。

是其明證。是則所謂自然。原非完全不受他項之制裁者。人之天性。天姿。實受絕大之制裁於其母。智愚賢不肖之性。概即規定於孕育之時。

故孕婦對於智識。極當注意。擇其適於生活而合乎道德者。多為灌注。以為胎兒智力之本。凡邪鄙不正之智識。如欺詐。如伎倆等。足以為胎兒性靈之危害者。皆當絕對禁止。以防護胎兒智育德育之本。

### 二 幼兒教育

人生以前精神物質雙方之教育。既已虧遂。茲當進而言。既生以後者。亦為逃說便利計。依前法分條敘之。大都可別教與育為二個方面。試先言育而次言教。

育之範圍。不外衣食住三者。特幼兒不能自主。其衣食住。遂於三者外。多摺抱提攜等之手續。為循序學之。

#### 一 食物

嬰兒最初發達之本能。即為食。而最初之食物。即為乳。故哺乳為育兒之第一著。母乳汁實幼兒之天然食料。其中不特含有育兒極合宜之元素。而天然食料。其中不特含有育兒無儲備之煩。變壞之虞。其效益莫與匹也。顯世人常有視哺乳為勞苦事。或以己之乳。不甚充分。遂於兒生後。即以他物或牛乳食之。雖幼兒一歲。可以長成。而實質上無論其

究不能如人乳之善。即儲備變壞等之危害。頗難。已不能免。且即不用他物或牛乳。而以他人

(謂非兒母)代為乳哺。非真至萬不得已時。亦甚為不可。蓋他人所受之教育。固滿與吾吾不得知。其於道德上。智識上。技能上。習慣上。衛生上。種種之點。皆非吾所素悉。而亦未必能使吾認其為與吾所持之育兒目的及方法。不生若何之衝突。吾之道德智識等種種之點。有不善處。吾可以隨時藉自己之感情。或他人之指導。自為改善。若他人則非吾權力所及。惡不能強之改善。不能強之行矣。此種弊病。歐美文明諸國。在所不免。余則實認其為人生根本教育之唯一的障害。而對於幼兒之食料。則惟以人乳為準。而對於哺乳者。則惟以兒母為準也。凡乳母所當注意之點。大概如次。

(1) 常疲勞。忿怒。暴戾。憂鬱等時。不可以哺乳。蓋此時神經與體質。體實有特別變更。乳汁不能平善。如常。勉強強飲之。必有幾許危害。

(2) 乳母當食。及茶咖啡。與一切酒類。皆當禁食。蓋乳母飲酒。即引入乳中。凡嗜酒婦人所生之女。將來每致不能。有充分乳汁。以自乳其子女。此可見其害之一斑。

(3) 乳哺時間。須有一定秩序。按時規定。

不可紊亂。大概每三小時或四小時乳一次。每次以十分鐘或二十分鐘為度。

(4) 未乳之先及既乳之後。須將乳頭以清水洗淨而拭乾之。以免乳頭腫痛及乳癰等患。

(5) 初生二十四小時內之嬰兒。哺乳不得過四次。如非常乳時。兒啼甚。可以清水飲之。茶及糖水皆不可用。三朝後。母乳既來。則按照前定秩序及時間。酌計兒之食量及乳之多寡。每次以兩乳並吸或兩乳輪次更換。如三朝後。母乳不來。亦當以乳頭與兒吮呷。以疏引其來源。

(6) 一至應乳之時間。即令兒醒。久之自成習慣。每到當乳之際。即自然醒。

(7) 如乳母有孕。或有其他重病時。即當免乳。免乳須漸漸行之。使難以食物代替。而仍更換於不覺。如以瓶貯食物。仍置母乳之際。與之吸食是也。惟夏日則不宜免乳。(有特別原因者。不在此限)

(8) 凡哺乳期間。九個月或十個月以內。不可雜以他項食物。如乳不足。而必須雜以食物。或免乳時。則非問明醫生。不可妄行。

(9) 小兒神經幼弱。不能刺激太甚。食物之氣與味。皆不宜濃。我國古書所謂調以滑

甘。實知此理。蓋滑則入口易。甘則刺激輕。然須知甘非所謂甜。凡含有糖分之物質。本來之味。即甘。不必另加味也。

(10) 如萬不得已。必須他人乳哺。或他物代替。替用人。則須檢定其人。之性情。人格。如上述之各方面。雖不能事事盡如所欲。至少必須有十分之七。滿意。方可為此。至重至貴之幼兒之乳母。若用他物。(牛乳性質。與人乳較近。最為適用)。則須求對於此物。有鑒別製作。保護施用等之充分知識。庶差可免於危害。

一一 衣物 幼兒衣物。原頗單簡。服用亦甚容易。然以成人代為料理。心有不能體貼。盡致。而多失宜及謬誤者。蓋成人之體質與幼兒甚相懸殊。惟藉種種推測及經驗。以施之。故不能不特殊注意。

(1) 空氣之溫度。隨時隨地不同。育兒者當刻刻注意。以衣物之加減為調節。不可圖省事。怕費事。亦不可以成人為標準。蓋成人體質壯大。略有寒熱。尙未之覺。而小兒則已暗受其害矣。

(2) 衣服清潔。人所共知。亦人所共欲。對於幼兒清潔。尤為重要。不可因一己之惰性或他項紛擾。而輒為忽略。

(3) 衣服之大小寬窄。須以兒體之安適為準。決不能有所謂時世裝。衣服原為護體。若不能安適。其必有害於體。可以斷言。一有不慎。體格之生長。神經之發達。血脈之流行。肌肉之構造。無一不以衣服之故而蒙極大之影響矣。

(4) 被服不可過暖。據生理學家言。成人之體溫。平均在攝氏三十七度。而幼兒及老人。則均較此為強。故幼兒被服太暖。則不能保其標準溫度。而致生熱病。如驚風之類。多以過暖所致。諺曰。『若要小兒安。常帶三分飢與寒。』此誠不易之語。不可以其俚俗而漫忽之。若一歲以後。自發運動漸多之時。每由運動加增體溫。成人每不能覺。此時尤不可不特為注意。

三 居住 幼兒之居住。當亦如成人。各就家庭生活。以為判斷。但無論其家庭情況。若何以幼兒柔脆純樸之體。絕不可為一種穢濁之氣所污染也。明甚。

(1) 所居之室。常常辟戶。務使空氣流通。不必因大避風寒。深居簡出。有困園者。當置小兒於樹陰之下。尤佳。

(2) 日光為健康唯一恩物。小兒當使常親日光。以清潔其皮膚。流暢其血液。即少有微疾。大半可以日浴療治。

(3) 冬日室內不宜有過暖之火爐。室內過

暖。與被服過暖。同一危害。

(4) 幼兒所處之地。一如被服肢體之常易汚穢。須常與清理更換。但時間及度數。均須計量。對於幼兒衛生絕無妨害。方可行之。

(5) 可常移置不同之地。以改變其感覺。煥新其觀念。

(6) 幼兒之寢具。當極其善。蓋睡眠為幼兒發育身心之最好時間。幼兒腦部增長。多在於熟睡之際。此時務使其充分酣暢。須得良善之寢具。以助其安適。所謂良善者。只以合乎衛生者為標準。非奢華之謂也。

### 四 懷抱及提攜

幼兒莫能自主其行動。一切幸福。多寄託於懷抱提攜之人。此人必須有育兒之研究或經驗。否則學生危害。早受之於不覺矣。

(1) 此事以屬之於兒母為最宜。恩義深重。休戚切身。自不容少有疏虞。每見有兒母圖自身一時之安閑。以幼兒任付一人提抱者。此其危害。與任付一人哺乳者同其程度。兒母所最當注意。

(2) 幼兒運動神經之發展。多賴提抱時之引導。如手之把握。足之伸縮。視線之轉移。頭項之顛却。皆極當注意。詳述於後。務增進其靈活敏捷之程度。常見春初所產之幼兒。其手足

之活動。必較早較靈。蓋由春入夏。天時漸暖。衣服漸簡單。運動日趨於便利也。提抱者善。其效攸同。

(3) 幼兒能行。以多行為佳。運動既多。筋骨自易壯健。體格自易發展。疾病自易減少。不可恐其疲倦。動輒抱負。致使自由行動。但於其自願棄行時。可隨以適宜之抱負。以為休息。凡此等處。有育兒經驗者。固類能知之。然蔽於感情。固於習慣。知未必能實行。行未必能盡善。故不得不考其所以然而以科學的方法研究之也。

育的方面。略如右述。當進而言教。表面觀之。雖幼兒之育為重。然按之實際。其教更不容忽。育不善。直接受其害者體之一面。教之不善。則智與德二個方面。並直接受其害矣。且未生以前。尚有所謂胎教者。然則既生以後。教豈不尤為重要耶。故此時決不可以兒尚幼稚。無應教之餘地為推託也。惟教非一事。教有萬方。說者千言。不如行者一得。是在當局者肯識原理。精通方法。因事制宜。神明其用。其庶幾乎舉燭端以見例。

### 一 暗示

斯賓塞曰。兒童者寫其父母行為之鏡也。換言之。即父母者印其兒童狀況之模也。據普來葉耳之研究。兒生四個月後

已有反射性之摹仿。幼兒最近者莫父母若。其摹仿於其父母者。當然多而且久。在父母無意中之尋常言動。實為幼兒最有力之行為。根本。默化潛移。雙方皆未嘗自覺也。故於子女前。一切言動。皆極宜審慎。蓋數千里。其機甚微。猶有在父母未必為不善行為。而在幼兒。一經摹仿。即產生惡果者。尤不可不知。如申斥奴僕。或他子女。在父母行。原為正義之督責。而在幼兒仿之。即已啟其傲慢輕侮之心矣。

### 一 暗示

暗示固不限於父母已也。凡服食居住往來。交際及一切環境。皆屬於暗示範圍。要當隨處留心。不令誤為薰染。昔孟子母三擇其隣。其知此義深矣。

### 一 引導

施行適宜之暗示時。尤非善體兒童之心理。不為功。讓德芬氏。謂兒童精神之發達。約有三期。(一)發動期。(二)自證期。(三)發動期。按其各期精神之狀況。而應以相當暗示。庶其效易且大。故吾甚主張心理學及兒童心理學。為婦女惟一必修之科。未通斯學。決不能肩教育子女之任也。

或自動的。其最初之萌芽。必甚細微。教得其道。則增長極速。苟能善乘其機。因勢利導。誠事半功倍也。例如

幼兒好吮其手。卽因以教其認識此手爲自身所出。其名曰手。漸能握握。則教其取物。或把握玩具。幼兒好爲連綿之跳舞。乃導之爲足之運動。如以玩具置案。令其踢蹴。或以物置前誘其開步。近日開美國兒童教育大家司通勒夫人。能教生後二月之幼兒蹴球。(懸球足前引之使蹴)生後八月之幼兒步行。卽利用此法者也。

幼兒愛觀髮物。卽因以教其顏色形狀美惡等之區別及比較。

幼兒好摹仿。卽因以教其何謂眞實。何謂僞作。何謂遊戲。何謂欺罔等。

幼兒好聲音。卽因以教其辨聲音之高下遠近及種類等。

幼兒好出聲。卽因以教其字句之發音。言語之次序。問答之氣調。事物之述說等。

幼兒好破壞。(幼兒實無所謂破壞性。其破壞皆有種種之原因。另篇述之。)卽因以尋其破壞之故而爲之解釋及防範。並以破壞後之惡果。詳細示之。使知所痛惜。自可以知求免破壞。

幼兒好無理取鬧。(此指一歲以後者言)卽因其無理。而從容和諷爲之說理。順其來意。不爲顯然之反對。以平其氣。或以新鮮有趣之言語或事物。轉移其注意。

食時可因以教其味之區別。質之真否。食物之名字。或原料爲何。吾人何以須食。不食則若何。

衣時可因以教其衣之用途及質料顏色。何爲粗細厚薄。何爲冷煖。何以此時須服此種之衣。

凡如有逃之類。其關於一切感情、感覺、觀念、欲念、動作、行爲等之各方面。無處不可施以引導之方法。卽無時不負有引導之責任。此種方法及責任。實將來三育最要之基礎。然須知引導云者。係就幼兒已有之本。已發之機。引導之於不覺。非持一種目的。強之使必學。必知。以損其幼弱之腦力。不可不慎也。

二 匡正 責罰爲育兒所不可用之敝法。匡正爲教兒所不可少之良法。幼兒之身心柔脆薄弱。謬誤之處極多。當尋其謬誤之根本。詳爲理說。矯正。凡於認識上。稱謂上。語言上。動作上等種種之謬誤。必其觀念記憶感覺習慣等之精神及體質兩方面有不確不詳不安等之病。探其源而藥之。無不迎刃而解。但有不可不注意之點如左。

不可有威猛之辭色。

不可使幼兒受痛苦及疲勉強。

使改正後兒不覺。或反覺有樂境。

常啓發之使自行轉移。不可使居完全被動地位。謬誤太多。常用種種不同之方法。不可終日蒙昧。令兒生厭。或疲玩不生效力。

當依順幼兒之心性。不可強作解人。致重謬誤。

當利用惟一適宜之語言及時機。

當有極詳審之觀察。極鄭重之發表。毋使兒負風。當有極正確之歸宿。極明白之指示。毋使兒出於此又入於彼。

此其較重大而顯明者。能一本教育之精神。行之以科學的方法。其餘一切細微。所不及述者。亦不難神明之矣。

四 信仰 予此之所謂信仰。非如宗教家之對於神而言。乃欲使被教育者。對於自身有一種信仰也。顯此信仰。原爲教育術之一初亦無關於道德。善教者以被教者之服從所教爲目的。實事理之必然。然育兒者。對兒童每不能達此目的。乃因不能達此目的。致用種種不適當之方法。以勉強其服從。亦所不惜。如恐嚇虛言等類。究竟目的能達與否。猶未可定。而

先以不正當之暗示。輸入兒童之精神矣。兒童之精神。既爲此不正當之根本所占據。其爲將來教育上之一切障礙。可以斷言。故欲使之自然服從。惟先使之絕對信仰。由信仰而變爲樂從。庶可免除前弊。所以能使兒童信仰之要素。大概如左。

有可愛之顏色及聲音。

有趣味之談話及理論。

新奇之感覺。

多令自勵。

無猛厲之約束。

有過誤。不遺餘爲糾正。姑放任之。使自感過誤之痛苦。再詳爲解釋引正。

不欺。

不禁止其遊戲。

爲多製戲具及多教遊戲之新法。

善伺其意旨。啓發或防範於未然。

常與適當言。可得之希望。

悲啼歡笑過激時。不爲強硬難堪之禁止。

### 五 遊戲

初生嬰兒。雖除寢食而外。無所謂生活。然及稍有知識（二三月後）即未不能解遊戲者。年齡漸長。則遊戲漸複雜。通常幼兒之光陰。可謂大部分爲遊戲所占據。是遊戲對於幼兒生活之重要。不待解釋。而盡人

能喻者也。然通常言兒者之對於兒童遊戲。有二種觀念。（一）放任的。以爲遊戲爲幼兒天職。無足重輕。更無勞成人之干涉。若因遊戲而發生惡果時。每曲爲原諒。謂漸長即善矣。（二）壓制的。以爲遊戲爲幼兒無知之惡劣行爲。其害處殊多。非萬不得已。當爲絕對的禁止。前者之弊生於青。蓋以溺愛之故。惟恐或拂兒意。致生疾病。其結果馴至使兒放蕩無行。每見幼兒較多之家庭。終日喧鬧雜遝。一切秩序與寧靜。無不爲幼兒之遊戲所破壞。習處此境之幼兒。其將來對於社會之安甯秩序。亦不能遵守。可以斷言。且即遊戲過當。亦極易招身體上之危害。仍未足以達其溺愛之目的也。後者之弊生於教。蓋極欲幼兒甚有秩序。與夫一切高尚之智識及行爲。決不可以無用之遊戲。擾其精神。其結果至使兒了無生氣。終日規行矩步。寂寂寡歡。不特體力不能充分發展。即精神亦爲彼柔懦畏懼所束縛。而養成一種迂拘滯賦之性情。前者之病多在知識較淺之人。後者之病多在知識較高之人。前者多在婦人。後者多在男子。使幼兒之父者母怡於二種觀念各懷其一。則壓制者以爲彼已放任。其壓制也愈力。放任者以爲彼恆壓制。其放任也愈甚。而二者之間。又同時生出一矯飾作偽的行爲。父前則爲令子。母

前則作驕兒。究其終結。實皆違乎教育者之初心。而悔亦晚矣。推其所以然。皆由只知兒童教育（或猶未必知。而不知所以教育之之原理及方法。味舉實行。坐使吾清潔純一之幼兒。蒙不白之冤。殊可恨也。其改善之方法。在先正其本。即須認遊戲爲幼兒生活之正當。實將來處世之影兆。而特加注意焉。遊戲元素。不外戲具戲法。同伴。地點。時間等項。試爲剖舉其例。

戲具當擇其關於身心發育等有意思者。或對於國家社會能引起一種精神者。或對於禮貌上。愛情上。實際上。能養成良好之習慣者。凡近於貪淫（如賭具類）鄙惡及危險等具。皆當早爲禁避。

遊戲有用方法運動戲具者。有不用戲具而純由方法組成者。如戲作體操。學爲賓客等。無論如何。總宜擇其方法之新穎有興。簡樸易從。或別有意義及作用者。善爲教導之。

同伴爲遊戲重要之部。所謂獨樂樂不若與人樂樂。然幼兒對於遊戲同伴之感情最爲同伴之良否。最易爲所類化。當擇其真善者。使與之遊。彼心性習慣皆不可信者。最好與之離絕。關係。即不得已。亦總以關係極少爲標準。較小之兒。每喜與較大者戲。以其能使之增進多量之知識及興味。可利用此機。使大者教導小者。

然大者又每不喜與較小者遊。以其能力薄弱。不能為一致進行。致減興味。故於此處。又不可不留意。以防其厭棄拒絕。使小者之活潑動機。反遭壓抑也。

家庭最好有清靜軒敞之地。為幼兒遊戲場。即不能有亦緣以與市井惡習接觸最少之處為宜。(我國每有成羣之幼兒遊戲通衢歐美無此風。)幼兒遊戲原不能為預定一定時間。然究宜有無形之節制。無使其筋力精神有過勞之病。及飲食睡眠等時間有衝突也。

既認遊戲為幼兒生活之正當。則監督引導等之責任。自無能放棄。幼兒遊戲結果之良否。唯司命者之馬首是瞻。可無疑矣。

結論 總之對於胎兒及幼兒之教育。當合宗教家之信仰。(確信教育為能)教育家之精神。科學家之方法。慈善家之熱心。隨時隨地。三致意焉。庶幾吾人生活前途。曙光可盼。本編所述。事極尋常。語極平淡。然吾敢謂極確之理。極大之效。實於是乎。願與國人。共為商榷。

### 主婦治家法

治家猶治國也。必明定一切望之目的。而後取相當之計畫。依此計畫而行。使處理家事之技術。在有有效果發見。以達所期望之目的。則其家可得而興焉。若漫無宗旨。則家運之變遷。

茫乎不知所屆矣。

人有趣味焉。有志願焉。有嗜好焉。有事業焉。有友誼焉。凡此種種。因人而異。亦即因此而成。各個異趣之家庭。而合組有價值之社會。若有一家庭中。無趣味志願事業等之可言。則社會即失却一有能力之分子矣。故吾人須認趣味志願事業諸端。而求所以致之。以機構的方法。求生之目的。其足以困厄我者。則避免之。如是則家政收效矣。

近世家庭。其家政及工作雖極複雜。然皆可依科學的方法處理之。即工作之繁者可使之簡。而無關於家庭生活之基本者。可節略之。實言之。凡用力用時用財。皆能經濟的有效的。則家事與育兒雖極繁。而不難成功。力不虛勞。時不虛度。財不虛費。萬事均易成功。豈僅家庭業務而已哉。

### 一 精力之經濟的用法

不善於操家事者。往往耗費其多量之能力。譬如某主婦負全家一切事務之責任。家中人皆仰賴之。若某主婦忽於數日間專從事針繡。則其他較重要之業務。勢必多所放棄。而全家之人。皆受其累矣。夫從事針繡樂而不倦。不可謂不勤矣。然顧此失彼。舍本務末。是不啻虛耗其能力。雖勞又何益哉。近世婦人欲求為賢母。其妻節

財用與筋力。當同視為要務。而主婦在一家中當處於監督指揮之地位。不必事事躬親。試觀工廠中工作雖多。而能措置裕如者。賴工人通力合作耳。一家中事亦必如工廠制。由一家中人共為之。即年幼之兒童。亦可盡其一部分之責任。如是則家事易於措置。而人人發揮其能力。不使一人偏勞。尤義理之至當者也。

家庭繁瑣之工作。一人為之。極費煩勞。且有有害於健康。若數人為之。便得易易。而困難可以免除。合力之要件為分工。故家事之支配。須因材施教。量材施用。勿宜強人以所難。重要工作。可析為數分。使數人分任之。尤須為操作者設法節力。(譬如購物。有計畫者。將所需要者。派人出外一次。或兩次。購足。被派者亦僅奔走一二次。若無計畫者。隨時想購何物。即隨時派人去購。被派者或不止二人。奔走往來。在五六次以上。則耗時耗力。不經濟甚矣。)同一事也。在新家庭中。以衛生的及經濟的原理處理之。飯飯平游刃有餘。然在舊家庭。則現紛忙之象矣。大凡家用物。具。布置宜有定處。則易於取用。而省尋覓之勞。如杯碟一類。宜棄置於二櫃(或櫥)內。其他工作器具及原料。亦當棄集於一定之櫥箱內。如掃帚毛刷。拖把抹布等。則放置於一定之室中。凡藏物之室。其門之裏面。宜

訂一紙牌。牌上標明室中所藏物品之名目。羅列整齊。一目瞭然。則便於取物者多矣。一家中人不免時有發生疾病之處。故當精選宜常備之良藥數種。醫而貯之。則臨時發生疾病者。可立即以相當之藥品治療矣。各種物件常須動用者。放置之處。不可太高。大抵宜與工作者之身高相當。庶便拿取。又宜即置於工作處。如洗衣處。置肥皂毛刷等品。廚房中置刀叉鉤剪及刮削磨擦之具是也。其他種種。可以類推。總之物以類聚。而放置之處。必近便於使用者。凡可以省時省力者。無不當設法省之也。又家庭工作。有可用機械代勞者。若機械價不甚貴。宜購用之。以免多費人力。此非教人偷懶。實欲人善用其力也。

爲家庭主婦有力之助理者。及使婦人知善用其力之方法者。凡關於家庭實用之書籍皆是也。如家庭文具、賬簿、日記、藥方、及各國農工部所發行之家庭工業農業之書籍。以及家庭新聞婦女雜誌等。皆爲主婦之益友良朋。當相與盤桓而神遊其間焉。其尤要者爲日記。凡所見所聞。及書報中材料。爲我所需要者。即記載或抄錄於日記簿上。如費用、親友姓名住址、發售商品之告白、一款項之借出或貸入、欲辦何事、購何物、訪何人、關於家政園藝醫藥品衣服

料之要目、往來信函之大概、以及日常行動遺遇之可記者是也。此種記載。最有價值。如須查閱一翻便得。能恆心爲之。歷久不廢。省力省事。裨益殊不少也。

### 一 時間之經濟的用法

世人多不知時間之可寶貴。及時間與人身之關係。或虛度光陰。無所事事。或終日勤勞。不知休養。前者固失之遊蕩。不足爲訓。若後者之一味勤勞。其愛惜光陰。固可嘉許。然不善於用時。亦非吾人所當取法也。須知太勤勞者。直接害及心身。反蒙不利。而人生樂趣。犧牲殆盡。亦未免太自苦矣。夫人之度日法。天然不外乎三途。一工作。或用心。或用力。二消閒。或遊玩。或閑廝。三即睡眠是也。三者之輕重。無甚懸殊。故分配亦宜持平。而最要者爲每日辦事時間。宜以八小時爲度。此說爲一般名醫及社會經濟學者所公認。以爲最適宜於社會及衛生者。莫過於此。但家庭事務。散漫瑣碎。不能集中於八小時以內。然苟能有綱舉目張之計畫。亦未始不能集中也。大工廠之出品多矣。其成功之原因。工人集中其心力於一定時間內。實一要素也。則以同法施於家庭。有何不可。蓋家常事務。除少數臨時發生意外。可屈指計。排比分配。量其緩急。先後。各於規定時間內措置之。必整齊裕如。無

凌亂紛忙之象。又如衣服之洗濯。房室之清除。非日日有所事。則確定數日。或每一星期。一爲之。而其時間。則特別規定。不妨害日常工作。工作時間。既有限止。則家人或有消閒休息之光陰。以回復其氣力。或作種種遊戲快樂之舉。此種有秩序的工作。一使事務易於成功。而不致耽誤錯亂。一則所以圖人之生之幸福。故計畫一定。家中人皆當遵行。久之自養成爲習慣。而家庭乃有一番光明整齊之氣象矣。總之操作家務。要在集中時間。集中能力。以獲最大之功效。此不易之理也。

### 二 金錢之經濟的用法

主婦使用金錢。其善不善。不可以用費之多寡爲衡。而必以經濟的眼光觀察之。即當問所費用爲有益。抑爲無益。或生產的。抑不生產的。是也。無經驗無學識之主婦。其費用隨心所欲。且盲從社會之習尚。而有經驗有學識之主婦。其費用必求其合於實在之需要。且有大利者。即如食物。不善用者。或徒貪價廉之品。或好嗜珍貴之味。而皆無當於滋養。善用者。則選擇精蓄。以適口養生爲準。不必求其價廉。亦不必求其價貴者也。食物以富於營養料。有益健康者爲有價值。然欲知何者富於濃粉。何者富於蛋白質。何者富於糖質。何者富於脂肪。及宜如何調勻。最

為適當。則非研究有素。及有科學常識者。不能辨也。然為主婦者。不可不知此中究竟。藉以利用食物營養。其生人之所以能日漸長大。體重增加者。賴所食之物。有滋養之熱力耳。(熱力之單位曰Calorie)故主婦當調查各種食物之單一表。註明其成分及熱量。而擇其熱量多者為常備之食品。則經濟身體。均獲益不少。至購買食品。於物質之真好與否。價格之當與否。商店之誠實與否。亦宜有鑒別力。則亦非有智識者不能也。

費用當以學理為基礎。首要之點。即豫算案。豫算者。即將一年中可豫之收入。數分為種種用途。如房租、飲食費、工作費、添購貨物費、儲金等是。此種用途之總數。不可出於收入之外。則種種費用。皆有限止。促起吾人之勤儉。及有秩序的生活。當以此法為最有效。次則金錢之經濟的用法。又在於夫婦能恰如商家之同夥。即婦人所負用財之責任。與其夫所負生財之責任。同一重要。苟婦人不善支配財用。則金錢往往耗費。或遭損失。維收入豐富於家庭亦無十分利益也。

要之主婦為主持家政之人。當有暇豫之時。俾精神得以休養。意志得以清明。庶幾從容不迫。以增進自己之才識。如閱書報。而圖家庭

之發達。既有暇豫之時。則工作之時。精神集中。而生活自有秩序矣。若是者。豈不個人與家庭兩受其益乎。彼不智之婦人。有以終日勤勞。躬親一切雜務。為克盡其責任者。而於自己之身心。如何調節。才識如何增長。家政如何發達。皆所不顧。則所獲者小。而所失者大矣。斯足以愧怠情者。而未足為其家庭之模範也。

御僕要言

凡治家主婦。對於婢僕斷養。須隨時監察。視其措施行為。是否得當。不可或忽。監察之法。宜有常識。然後發言。使命庶幾克中繩度。俾僕輩帖然就範。無敢出常軌之舉動。下舉數端。為御僕者應有之智識。讀者苟加以揣摩。副以閱歷。得心應手。自能收指揮如意之妙矣。

遴選婢僕。但求勤慎無過。且須審其秉性。能服順主命與否。切勿以工資之高下為斷。蓋該謹之僕。治事勤懇。益主非淺。宜其需索善價。若夫情奢放弛之人。偷閒好逸。或倔強難馴。工資雖廉。得失寧足相抵。故僕之佳者。在乎克勤克儉。更須性情溫順。無剛戾嫫媿之心。斯為合格。反是。則制御匪易。縱有長技。究不宜雇用以貽後患。

居家之人。衣飾服用。整潔為上。婢僕亦然。華麗既非所宜。而破損汚垢。則亦有失雅觀。蓋衣

服垢敝。病不在貧。強中以懶惰性成。憚於洗綉所致。諺云。一針之功。縫綉得時。足以省九針之勞。一使著婢。而不知自潔。乃冀其勤於他事。直猶緣木求魚。在勢必不可得。至於炫耀服壯。婢學夫人。亦不得謂之合式。為之主者。宜循循善誘。教以諸善。陳其利害。俾盡其奢靡之習。告以力役所得。為敬微幾。無論汗血之資。不應恣意妄耗。而食力之人。有時報樂。或則老病憂患。突相侵尋。在在須得金錢為援。苟非平素儲積。一旦事發。有卒又奚所取。抱綜言之。凡儲力之人。務以勤儉為主。勿尚靡費。如衣破宜加補綴。毋連拋棄。口腹不能縱恣。免貽饕餮之訕。餘若購物交際。亦須隨在節約。以省財力。古語有云。一節省一錢。即獲一錢之益。非然者。縱慾狂饜。必陷奢侈之壑。而金盡囊空。或且萌非分之想。日暮途窮。手足徒悲。悔無及矣。

治家要道。至不一端。所最要一著。莫如防備火警。以火患最險。前一疏忽。往往釀成巨災。故著者於此。不啻反覆申言。緩舉如下。理雖淺顯。要不可漠然視之。凡管家之主。必須預戒滅燬。使曉然於火警之可危。垂為炯戒。牢憶弗忘。盡福變之來。每生於微忽之中。不可不防。患於未然也。

(一) 凡婢僕於歸寢之先。宜教以備察各處。



如有燈火炭火。苟非應用。宜一令之熄滅。熄火之時。亦須留意。慎勿以蠟燭之熾炭。蒸熱。置於地板之上。或貼近木質之器具。俾免復燃。

(二) 蠟燭精時。而凭枕親書。或從事縫紉。最為危險之事。倘或倦疲。情騰入夢。不特易釀燎原。且多自焚其身。法宜先滅燈燭。然後登榻。假令置榻榻次。借臥時吹滅。在勢亦殊危險。以當登榻之際。每易疏忽。倘一失慎。則衣片帳角。皆足為引火之導線。致不幸成災。無論已身難免。即有同榻之人。亦必同歸於盡。

(三) 持燭於手。往來屋中。則燭須豎植盤內。不可動搖。若置燭一處。慎勿與幕帷帳簾及紙類。布類與其他易燃之物。過相接近。

(四) 屋空無人。勿燃燈燭。如在小兒臥室中。俟小兒熟睡後。亦當將燈燭熄滅。

(五) 室中荷置火爐。須加網罩。單以鐵絲為之。庶免煤炭爆射之患。

(六) 設倘開鼎灼之氣。或學熱力薰炙。及見有絲絲之烟。宜亟加搜檢。或報告主人。速謀撲滅之策。毋以細微而忽。

(七) 凡守夜弗眠。或坐伺病人。室中燈燭。雖不能滅。然其位置之處。須求得當。置燭之處。弗與已近。防夜深倦。憊昏然入睡。或燭倒成災。不復自覺。燭四周。尤不可置引火之物。以免燈

滅燭火。偶或飛墜。遂兆焚如。

(八) 手搦油盞。或其他引火之酒精。慎勿走近火爐。或戲以油滴入火。亦宜懸為厲禁。餘如裝油入已燃之燈。必滅其火。勿以貪懶借光。致挽救無及。而擾燭鐵杵。亦勿久留火中。人或離室。尤不可任置爐內。蓋杵經火。觸物立燃。或燭炭鬆動。鐵杖墜落。爐外。則地毯木板。在在成足引火。防患於微。不失為智。慎毋忽也。

(九) 凡見人衣服着火。萬勿慌惶無措。徒事翼張。但須勇往前救。不容或緩。救急之法。可隨取鮮發被褥之屬。暫掩著火者之身。不令通風。果措應得當。衣火自熄。且足脫其人於死。法至美善。惟進救之時。宜手敏捷。切勿以己身貼近火衣。致燃及己身。此亦要識。不能不留意者也。

(十) 前節所述。但言救人。初未及自救之策。脫或已衣沾火。一時又無所取授。揆諸常情。則必驚駭奔呼。迴翔室中。或則啓扉登樓。藉冀得援助之人。如此舉動。匪特無益。而火勢受風。愈走愈烈。一剎那間。必致火蝕包身。灼及肌膚。痛

頭爛額。終且至於不救。是欲欲圖自救。勿遺慌亂。亟宜平臥於地。隨取鋪地之氈。引而卷之。使

遍裹其身。或地無氈。則以著火之處。壓覆於下。火勢自滅。假使渾身皆火。不僅一面。則須就

地旋旋。直至火熄為度。此法甚簡。行之則頗有效。惟當驚皇之際。往往昏然無措。不能省憶。斯可慮耳。

右列數條。為防火要識。凡居家。無論主客。皆宜默識於心。不僅以時僕為限。至於婢僕。應盡之職。事理繁賾。不勝枚舉。如蒸飯。洗濯。掃

以及整理器皿。煎餵雞兒。食厨分內之事。惟烹調洗滌。各有專職。非請事能盡。本籍姑不具敘。且巨富之家。婢僕不一。每見有廚娘。辦婦。各專其役。即或不然。而為之主者。亦須分任其事。不能讓委一人。然於洒掃屋宇。整潔器物等役。因為婢僕輩通常之職。今試為言之如下。

黎明即起。洞啓窗簾。並高捲簾。令新空氣入室。或時值冬令。室有火爐。須先去爐灰。及剩餘之炭屑。次乃灑掃。去灰之時。手法宜輕。而室

中金器。瓷器等。與夫椅墊。壁衣之上。最妙能覆以布蓋。免塵灰飛集。掃地時。先澆以水。亦可減塵埃。飛揚。若有地毯。則可滲以茶葉。然後舉毛帚掃之。掃罷。毯之絲。本有特製。以竹刺為之。顯

不必常用。大率以一星期為度。間隔行之。免既易破壞。

洒掃畢。拂拭窗戶。凡玻璃櫃檯。以及鏡邊。畫架。皆須拭抹令淨。若有銅錫之器。則宜以柔皮擦之。勿使生銹。苟見銹斑。亟用砂紙磨挫。或

塗以膠灰。必使之光滑始已。他如几案椅架。一須加揩拭。毋使有污斑留存。凡此諸事。舉行時刻。宜在主人未起之光。俟主人起身。則須整理寢室。為之鋪墊。而西掃拂。一如前述。或室中供列花瓶。及有盛水之盆。亦必按日傾換。盛以清水。

每間數日。宜取衾枕褥之屬。曬之陽光之中。他如西掃榻。或撲擊地毯。須乘晴天。且必俟閒時為之。勿取主人之厭。迨及晚間。則扇窗。鑰屏。勿意勿忘。亦屬祕獲分也。

以上所論。雖但概略。然必指導有方。乃能坐享其效。苟有錯失。亦須婉言規勸。示以恩意。使僕輩懷德來歸。庶能中心悅服。不然。雖出重賞。終不能購其忠誠之心。非策之上也。

婦女交際西禮式

一 訪友

一 本城之訪友 婦女訪友。無分社會之階級。凡訪初識之友。宜先於他友。所以示敬也。當第一次之訪友。僅贈一片。但該友翌日即當回贈一次。凡接見第一次來訪之友。則二日後當回訪之。

平日友人來訪。可於三星期內答謝。遺片則於二星期內回遺之。如對於泛泛之交。可於一月內或瞻禮日前後。一往謁之。

鄉間或遺僻之城市。自不能准期答訪。但友人第一次來訪。無論如何。當勿愆期回謁也。如往訪之友在家。則僅告門者以姓字。不必給以名片。該門者當為導入客廳。但當告姓字時。宜自聲言姑娘或夫人。如叩門後未經邀入。而徑自進室。及一經相邀入室。而即左顧右視者。則鮮有不為主人所輕視。

迨經介紹後。則稍向來客行鞠躬禮。宜即與彼等雜譚。倘僅與往訪之友相談。而置他客於不理。則徒示人以不敬。非上流社會中人之態度也。

會客時。不可攜帶所養之犬或小孩。恐在客廳滋擾也。

午後之訪友。過二十分鐘後。即當起立告別。對於來客。可無庸一一告辭。僅對於主人特別介紹之友。略一點首可也。

當客起行時。為主人者。亟宜按鈴。俾僕人早知啓門。以導客出。然不宜送客出門。任他友在室坐候也。

慶祝之時間。當甚短促。尤宜在午餐之前。甲唔不宜遲晚。非關至戚。或相知甚深。可僅遺一片。如須親自甲唔。宜穿極素靜之服。或爾戚族。則當視交誼之親疏。服素而往。

一一 遠地之訪友 訪遠地之友。宜

預告以何日何時將往訪謁。以便迎送。並先叩伊是日。是時。於伊便適否。設該友家中。人數甚多。而房屋甚少。或經濟困難。或僕役缺乏。尤宜預早函告。俾先準備一切。倘不先告。而猝然往謁。則為四俗所不許。

凡接遺柬。宜先裁答。勿令該友徒勞盼望。既至友家。宜乘機告以盤桓日數。逾時已屆。勿宜就榻。若經該友之懇留。則可稍延幾時。寄居友人處。宜聞其臥起之時刻。惟宜早起。如起身過早。宜靜坐臥室。或散步園中。或赴藏書樓。以俟客室之掃除。

當該友整理家務。或照料幼孩時。切勿與渠閒談。如天氣炎熱時。宜於午餐後回臥室一小。時。使該友亦得休息焉。

當主人工作。或準備宴會時。宜即上前相助。如該事非所長。則不必相助。僅道抱歉之意可已。

為客時。非僱主人不宜另謁他友。或邀他友至該友人處。

在友人處。遇他客來訪。勿違言茶及用飯。蓋此係主人之事。毋相越俎也。

洗衣等事。宜自理。若小住友處。可將待洗之衣。與已洗之衣。分置兩袋。俟返家後。再出洗之。

赴友家時。凡於文具針線郵票等物。均宜隨攜。以備應用。

言別時宜向主人道謝。且邀其家屬等來。已家盤桓。並給各僕以相當之贈金。旋里後。當於二三日內。致書該友鳴謝。並宜確守主人之祕。勿道該友之短於人前。

### 二 留刺

昔時夫婦共刻一片。今日則須各刻矣。惟成年之女兒。可與其母共刻一片。其名置於母名之下。片之上須刻明何等學位或爵位。並直書某某夫人。但婦女祇能稱其夫之爵位。不能稱其夫之官職耳。

報告旅行歸來。均須遺片。且須親自前往。如主人他出。當遺已片一夫片二。(一贈女主人。一贈男主人)若主婦在家。則不必遺已片。僅遺夫片二於臨行時。如與夫偕行。而與主婦相晤。則須遺一片以畀男主人。

社會中拘於禮儀者。常於宴會後之次日。遺片於男女主人。

凡在鄉間久居者。如頗意與初來之人相交。須先往遺片。大約一星期或十日後。前途當回謁也。

若親自往謁後。彼僅遺一片。卽示以後不必再交之意。

往候友疾。須遺已片一夫片一。於已片上當書問候字樣。若遇友生產。則夫片固不必遺。該友日後亦當回贈一片。並注明鳴謝之意。謝單贈之。俱由郵局送遞。接此片後。如知該友好。接賓客可卽往謁。

因事而遺謁。須先由僕送呈名片。俾主人不致誤會其姓氏。

遺遊前之遺片。片旁當書言別字樣。

### 三 跳舞

跳舞有公共跳舞、私家跳舞、及遊戲跳舞之三種。

公共跳舞會之爲慈善事業而設者。常爲實際社會中之著名婦女所主持。派有辦事員多人。使傳會票。而糾正會場。紐扣上繫紅色帶。以爲徽章。

欲入鄉間跳舞會者。須素與女主席或幹事員相熟。或攜有友人介紹書。

公共跳舞大都於晚上十一句鐘開會。次晨四時散會。

私家跳舞常爲一家之女主人所發起。由渠分送邀柬。賓客之接有邀柬者。當於二日答覆。惟無面邀者。

賓客至門時。當有人唱名。爲女主人者。或與之握手。或對之一笑。或僅一鞠躬。俱視交情之

厚薄而爲區別。此後由女主人或家中別人爲之介紹他客。

凡入私家跳舞室時。當首先拜謁女主人。欲與爲伴跳舞之男子。有不慚女意。得以謝絕之。

### 四 宴會

宴會邀柬。當於兩日之前三星期之內寄出。由女主人具名。其時刻常在下午八點鐘至八點半之間。賓客之赴席者。不應越所定時刻十五分鐘。

凡開宴會。邀若干男賓。亦當邀若干女賓。家中如無青年男子。則不必往邀幼女。因請女客必有相當之男子爲之護衛。

來賓既至。導入客室。此時必當與主婦寒暄。來賓中有未曾相識者。主婦或主人爲之一一紹介。小憩片時。經席完整。乃由主婦導入食堂。各依主婦所指位次就坐。其位次以貴賤長幼之別定之。而主婦必坐食桌之上端。主人在下端。與主婦對坐。來客中最貴之女賓。坐主人上首之鄰席。

凡食物。由此女賓爲始。依次配送。主婦定席時。必令女子與男子相並。或令相對。男子與男子接坐者。必非正式。又令好辯者與沈默者坐次相近。客多者。豫以片紙一一書來賓姓名置

桌上。使客知己之坐位。最為便利。其俗以十三之數為至不吉。故來賓多避十三人。

食桌必以純白之桌布覆之。布垂於桌之四隅。哈及地板。桌之中央。置綉美花瓶。中插種種花卉。又置風塵果物餅餌之屬。午後之正餐。並置美屬陶器數具。或謂數瓶盛種種香料。各人之左。直徑四五寸之平皿中。折白巾為花形。內置麵包一片。是曰麵包皿。麵包皿之前。置小皿。用以分取乳油 (Butter) 卽牛乳所煉脂肪。

性之物。塗於麵包者。俗謂之白塔油。麵包皿之右。置小刀大小各一。左置肉叉大小各一。小者以食魚類小鳥之屬。大者食獸肉類。故小者置外側。大者置內側。小刀與肉叉之間。為置食皿之處。其前置湯匙。湯匙之前。有器盛食鹽胡椒之屬。小刀之外側。為飲水玻璃杯及種種酒杯。此外則盛「乳油」之皿。盛果漿 (Jelly) 以果實及白糖煉成之漿) 之皿。配布各處。

客既受主婦所與之椅。卽時就坐。不宜虛辭謙讓。就坐後。移椅略傍食桌。使胸部與桌相接。近。

正餐之肴饌。多至五六道以上。第一道必為湯。次獸肉或鳥肉魚肉等油煎品。湯以右手持湯匙飲之。如用匙着血稍重或吸飲有聲者。皆至卑野失禮。然以匙深入口中。雖無聲音。亦不

推觀。宜由匙之尖端徐流入口。而左手將皿略傾側加減之。肉類之皿既至。卽時食之。不必俟在席之人皆徧。

皿中白巾。可置諸膝上。或插一角於襟下。或插於短衣之鈕扣。被之於胸。惟意所欲。用以拭口。且防污及衣服。

食肉時。右手持小刀。左手執肉叉。而貼其柄於掌中。不可與執鉛筆墨水筆一例。切肉以肉叉之尖端緊壓之。始用小刀。其大恰適於一口。貫之以叉。送入口中。不可深入。且必不可砥。

食魚有專製之鍍銀刀。又如無此等專製之件。則應照常例。以一手取麵包一小個。按住魚塊。以一手持叉。割刺之。送入口內。切不可用常刀切割。

食魚既畢。宜將叉放於碟內。俾僕人隨碟撤換。因叉碟既染魚腥。必須更換也。

凡小刀及叉。皆不可着皿有聲。凡食生菜。不用刀割。僅用肉叉。此時可放置小刀。以右手持叉。

食小紅蘿蔔。可以刀切去綠葉。以叉刺蘿蔔。或竟以手持綠葉柄。送蘿蔔入口。亦不為失禮。

出巨皿所盛之肴饌。則由主婦鄰席之客或主人切之。然後配送。如由主人持肉皿。則侍者

執蔬菜皿或加入肉中之「宿司」(Sauce) 之匙。或又隨量分取置諸己皿。

凡侍者送餐。皆自客之左。自右來者。係屬右客。無預於我。侍者持巨皿至客前。客卽取其皿。以皿中之匙。或又分取。既畢。然後返皿於侍者。然大都皆由侍者捧皿。客分取之。惟決不可用己之匙。又。

旅館或餐館中。必在食桌之中央。置一盞。載瓶五六。瓶中分裝醋油。芥子。胡椒。宿司。烏斯泰宿司。似醬油。食鹽之屬。家庭食桌上。無此物。則以食鹽胡椒隨時配分。芥子等置適宜之處。此類中。如無別備之小匙。卽用己之小刀插入。亦無所礙。

至親密友會食正餐。凡同一之饌。不妨請益。惟湯則否。爵齋之正餐。則萬不能。因以一人之故。勢必累多人空待也。

所進肴饌。不必悉移。略食之無妨。麵包與饌同食。皿中所置之一片。若半食。亦可此時侍者以切就之麵包。盛器中。捧至。用指取其一片。或數片食之。不愆於禮。凡麵包常塗乳油。而食。乳油。有時各以小皿置麵包皿之前。然大部搵盛一器。另備小刀。各以其刀隨量分取。置於麵包皿之邊緣。如其側別有小皿。則為一乳

於麵包皿之邊緣。如其側別有小皿。則為一乳

油)皿可知。即置此皿。另備之小刀。以分取爲限。勿以塗麵包。乳油一時不可多取。分二次各取少許。塗時亦以當時所欲食之一小塊爲度。麵包在桌上。宜用手撕不用刀切。有時並出「果漿」塗附於麵包。與「乳油」同。

食糕餅之熱而堅者。可用刀叉。讀者僅用又(以叉磨刮剩送入口)。饜而加汁者。用中湯湯匙。惟乾餅可用手取食。如麵包然。

食牛乳餅(英語作漢司)須用麵包。各以刀切成小丁。將乳餅丁撒於麵包丁上。用手取送入口。(有以刀尖刺取乳餅丁送入口中者。未免太俗)。

皿之右方列玻璃杯五只或三只。大號杯備對水或尋常麥酒。小號杯備對賽離酒等。中號杯備對上等之紅白酒。淺斗杯或高脚杯備對香賓酒。此外飲各種之酒。不欲飲者。可覆其杯。持杯必以右手。以手指緊持杯腰或下中處。切勿以全手圍杯。飲酒又不宜一氣吸盡。正筵所用之酒。賽離酒注入最小之杯。湯後供之。香賓酒。鳥獸各肉。悉登後供之。紅白葡萄酒。賽離之後。出之時。供給食體。而止。薄脫酒。非食體不可出。梨吉酒。食龍飲咖啡。或至客室後。乃供之。麥酒。但供紳士。與女子飲水同時。惟正筵時。酒瓶不置於桌。

如席間有貴客。則主人舉杯宜先專屬之。然後及眾客。

尋常諸會。宜由主人對客舉杯。倘此諸會。係主人稱慶之舉。則宜由客舉杯致祝辭。主人起立稱答。

致辭者舉杯起立。面向屬意之人。朗述祝語。眾客同時起立離座。與受祝者碰杯。復互相碰杯。然後共飲。

受祝者應舉杯答謝眾客。是時眾客須各盡其杯。

着饌既畢。則出茶點敬道。如冰忌廉。派埃布丁之。因茶點之次。則爲果物或乾果(胡桃。栗。糖。果。隨意取食。乾果。以皿中別備之。果。挾碎食之。果實。皿至。仍數白巾。取果於側。以皿中小刀切食之。果實。凡小粒者。可用匙。蘋果之屬。去皮後。如嚼食其全果。齒痕顯然。至不雅觀。必用刀四面切之。但存一核。然後取食。並用匙置核於皿中。食果既畢。洗指於其旁玻璃鉢中。拭以白巾。常有誤飲鉢中之水者。最宜注意。

凡宴會。無論何種美味。不願人已食畢。一人獨恣食甚久。至爲失禮。

凡食橄欖及他水菓之有核者。不可當眾吐核。宜以手攪空心拳。向口承接。吐核入拳中。隨放碟內。(勿令人見核出口)

食糕餅等水菓。需用刀叉。先割作四塊。左手持叉。刺住其一。右手執刀。去皮及心或核。推置碟邊。然後切成小塊。又送入口。

食水菓後。則出咖啡。此時侍者實送牛乳或「克里姆」(Cream)(果物煉成之汁)白糖等。各從所好。加入。右手執茶杯飲之。須無吸聲。所備之匙。用以攪白糖牛乳。以試味之。加減飲時。可置之於皿。

咖啡既終。正筵告畢。主婦相繼離席。眾客皆起。男子各助鄰席女賓。赴客室。是時以最小玻璃杯注梨吉酒。供客。然專聘女賓。男子止於食室。吸茶。因與婦女同室。吸茶。爲俗所忌。故也。

凡正筵後。半小時。爲雜談之時間。三十分至一小時之間。客皆與辭。以爲常。頌行。始述當日喜着旨味及歡洽之意。藉致致謝。如於食桌前。進謝詞。則爲非禮。

### 五 家集

近來自午餐晚餐外。所有集會。爲交際而設者。概稱家集。種類甚多。如跳舞家集。音樂家集。談話家集等。此外尚有戲曲家集。會中演藝者。有爲遊戲客中。有爲劇場名家。

各種家集。禮節均略同。舉行時間。非在下午。即於晚間。邀柬普通於一二星期前。即行送出。歐美市

上有印成者出售。僅須女主人簽字。填賓客之姓名。及註明時日而已。如為音樂家集或跳舞家集。須於柬後。註音樂或跳舞二字。

該柬書接到後。當於數日內兩復女主人。免渠於開會時盼望。

無論何種家集。若在下午舉行。眾客不必脫帽。外衣則有侍者為之收藏。

家集休息時間。食室當備有點心。

男女賓客無須一一介紹。惟遇有兩不相識之婦女。同坐一處時。則宜為介紹。以助譚興。

午後開小宴會。可僅在客廳授茶與咖啡。凡事皆由女主人任之。不必借手於侍者。有男賓在座。亦宜助女主人授茶與咖啡。並代送點心。

食品。席中如無男賓。則青年婦女當為之助。如僅供茶。可以不脫手套。惟用牛油塗麵包時。當極注意。勿使牛油染及他處。但僅用茶而不食他物。西人視為有礙衛生。實鮮有之。

### 六 小餐

近年來小餐之風。極流行於交際場中。而以女界為尤甚。取其省儉而簡便。且費時不多。故賓主恆樂於從事耳。

尋常小餐。不宜發邀柬。僅書一函。於數日前寄送之。

城市小餐。大抵在一點半或二點鐘。諸客當

於定期之數分鐘前前往。出門者導入客廳。為女主人者。不必待眾客齊集。客有後至者。可即引至食室也。

小餐準備後。不必照宴會之次序而入食室。女賓中之最尊貴者。由男主人導入。如男主人他出。則由女主人領導。眾客隨之而入。諸婦女不必各挽男子之臂。若男賓少於女賓。可坐於二女賓之間。

客有後至者。宜向女主人道歉。眾客手套。當即脫去。大衣雨傘包袋等件。均應遺於甬堂。

小餐畢時。為女主人者。向最尊貴之女賓略一點首。以示離食室之意。如在宴會然。如男主人入在座。則男賓隨其後。若他出。則男賓隨女賓而入客廳。

咖啡或呈於食室。或呈於客廳。均可。開譚十五分或二十分鐘後。眾客即當起立言別。

### 七 出遊

(1) 步行 凡三女偕行。一女宜上走。不當平行。致妨路人。途中如遇一而之。而彼之身分較高者。宜俟伊先招呼。或在交際場中。遇及一二次者。僅一點首可也。

途中如遇相識之成衣匠及其他裝飾品匠。均宜招呼。對於舊履之僕役。亦宜略為應酬。以

免彼等之疑為驕傲也。遇相識之男子。亦宜略一點首。如與二男女偕行。則當俱與談話。或與初識之男子。多談幾許。倘須停步以譚時。則當立近走路之旁。和聲而譚。若見友人在相對之走路。萬勿遠呼。致為人所警議。

赴劇場時。宜早往。如劇時已開幕而始前往。則為眾客所注目。殊非雅觀。

(2) 駕馭 騎馬不宜疾馳於途中。助傷路人。上馬車時。當甚從容。如向前之位置。已為他人所占。而該車僅有一級。則先踏左足於後。而右足踏上車板。若該車有二級。則右足踏底級。俟左足踏上級時。而右足已上車矣。如坐後位。宜用左腳上車。惟向前之位置。恒為婦女所坐。如乘客均係婦女。則最尊貴之女賓。坐於向前之位置。

騎馬或乘車時。遇路人車馬。宜向左傍行。經過路人車馬。宜向右傍行。蓋與步行時之規則相反也。

乘自御兩輪車。有男子陪乘時。宜坐於近走路之一旁。

下車時。有男子上前相扶。當即允之。並道謝忱。

(3) 舟行 遠遊時。宜少攜物。自川資

衣服及裝飾品外無庸多帶行李。凡在舟中，自身之行爲尤宜注意。因一舉一動，衆目皆注也。

同舟者有暈船之病，非知己之友，切莫相助。因此爲侍者之責，且勿宜慰問。增後煩擾，在食堂時，尤不宜提及此等之事。

身體雖疲倦，亦不當於晨八點鐘前，即散步於船面。因舟中水手，此時正掃除甲板，女客在傍，須多勞彼等一番掃拂耳。

自己倘無暈船之病，可任意遊戲，聊以消遣。晚間可唱歌奏琴，舟中當不乏附和者。若遇風平浪靜，月明如畫，則可跳舞以自娛。

凡路程非一、二日可達者，入倉室宜穿大餐服。此外則海洋中風浪甚大，有許多顏色必受風變色，宜避之勿穿。尤以羽毛衣服爲最甚。

### 八 婚嫁

結婚日期，由新娘決定。凡四月五月九月爲宜。婚之月，水曜木曜爲宜。婚之日，惟大忌金曜日。結婚時間，大抵在下午三句鐘以前。

凡在教堂或他公地舉行婚禮時，須由牧師或本地長官主婚。新娘之指環等物，及所延諸喜慶之裝飾及他紀念品，均由新郎置備。

新人之戚友，於接到遺柬後，應備各種贈品，須附以送者姓名，展覽於結婚之日，以壯觀瞻。

結婚時，新娘最後至。其進教堂也，必倚其父兄或親長之右臂，經過諸喜慶前，直上禮壇。坐於新郎之右邊。其左邊則爲新娘之父兄，或最近之男戚。其母及已嫁之姊妹，則坐於父兄之傍。

俟牧師或長官宣誦畢，新娘即挽新郎之臂而入裝束室。婚書於是簽字。簽字罷，由襄理員授證書於新娘，而兩新人遂挽臂緩步，以出教堂。在座賓客，亦各按進堂時次序，魚貫而出。結婚早宴，各國不同，有立食者，有坐食者，總之不外乎點心一類，而常以香賓酒代茶及咖啡者。

早宴後，由新娘持刀切新娘餅，以分給在座之賓客。

惟近來有改早餐爲午餐者。餐畢，新娘即更換旅行裝，留別賓客，步上馬車，以赴新婿之旅行。在座賓客恆以米穀爭擲其車後焉。

### 修容術

修容者，修整儀容之謂也。古人以婦容與德言功並重。可知修容亦爲婦人不可缺之事。夫欲自高其品格，見重於社會，則修容術又不可不講也。然修容之要旨，惟在起居有度，運動適宜，注意於清潔整齊，以保其本質。其有足以毀容者，則設法預防之，修飾之，以爲衛生之一助。

若認修容爲專事裝飾，非特無益於衛生，且因此將見輕於社會，是當辨之於先也。

### 一 容姿之端正

形者，心之影也。凡形態之表見於外者，全由其人心構而來。所謂誠於中，形於外也。故其端正之容姿者，必其心術一歸於正者。若其心不正，則外容隨之，於一舉一動之間，有難自掩者矣。

**頭髮** 女子蓄髮，爲世界之通例。其裝束則因地而異。西洋惟幼女垂辮，其年已及笄者，則挽高髻。普國近來女子，有放男子之頭髮者，有年長而仍垂辮者，均非所宜。大概女子須視其年齡而定束髮之式。要在取其品致高尚者，若欲喚起人之注意，而爲奇異之裝束，則過矣。

**衣服** 衣服最應注意者，以適於己之品位及身段爲宜。無論華裝西裝，穿着須整齊而潔淨。若服之不衷，又不整不潔，則品斯下矣。女子之服式，平時雖可各從所好，大凡中材之身，衣服之顏色，各種均宜。他若頰長者，不宜著白色及淺色。反之，肥短者，不宜著深色。高大強壯者，不宜著格子花布與綉織。

**冠履** 自新服制發布後，女子之冠履，尙無定式。是宜就本人之年齡身分而選擇其適宜者。冠式不必效西洋之好尚奇異。（西洋女子之冠奇形異製各各不同）履式不宜仍蹈舊

時纏足之惡習。不論其式之新舊。總以大方為主。

**化妝** 謂化妝為虛榮心之表視。嚴肅之家庭。當却而不。此言雖似近理。然未解化妝之真意也。原來化妝者。所以發揮天然之美。對於他人為禮儀之一。若流俗之塗脂抹粉。致失其本來之面目者。固屬不可。若以此發揮其天生之麗質者。則此種之化妝法。本為美術之一。當社交上必要時期而應用之。亦甚適當也。

**一 容姿之美** 人非殘疾廢疾。一切器官。既完備無缺。然未能表視其天然之美者。必於美容之術有未盡也。依近來科學之進步。生理之發明。有能以人力補助。天工。使其變化之妙。而顯出其美。如以下所述者。

**顏面** 面容生而如是。固不能使之變化。然如鼻形至者。可用一種蠟注入皮下。而使鼻形全整。近來整鼻術。且為醫學上之一分科也。又顏之皺者。亦可用蠟。行皮下注射以治之。此外如頰之窪者。可以按摩法治之。鼻耳之大者。耳之厚者。可用外科手術治之。然此等皆須經專門醫生之手。非家庭所可漫然為之也。

**頸部** 頸之不自然者。故之之法。頭向後曲。低肩而向後引。並行深呼吸。呼吸之時。兩手置腰間。吸氣入喉。約五秒鐘。然後輕輕呼出其呼吸。

氣之豐。須使燭火常燃。氣出而火不動。斯為合法。或按摩胸部。使頭向前屈。次向後屈。再向左右作迴旋之勢。各行多次。則無強項之弊。

**全身** 欲發揮全身之美。以體操為必要。如尋常之柔軟體操。以及室內運動法。均屬有效。惟須久久行之。切勿隨作隨輟。蓋體操可使全身之筋肉。均等發育。為生理衛生之基礎。即在美容術中。亦為最合於科學的。

**二 最高尚之化粧法** 吾人可施化妝之部分。不過皮膚。然皮膚其外者。也。內則為肌肉。欲求皮膚之美。當以美肌之工夫為先。美肌之法。則有空氣浴。乾摩擦。沐浴。服藥等。更施之以粉飾。則化妝之功終矣。

**空氣浴** 每日於臨眠前二三分鐘。脫去衣服。以肌膚當於空氣中。謂之空氣浴。迨漸次習慣。更可將時間略為延長。而與體操等併行之。此種方法。須久久行之。無有間斷。則肌膚強而外美增矣。

**乾摩擦** 以手心摩擦各部之皮膚。則肌肉活潑而強壯。行此法時。其初下手輕。漸加重。以均勻為要。行之極易。在老年人為之。亦可使顏色不老。摩擦之時刻。以早起與夜眠之時為最宜。

**沐浴** 冷水浴。所以助肌肉之壯健。至美容

的浴法。則常用溫水。以溫度恰如體溫為宜。水中可和以硼砂。雀麥粉。阿摩尼亞等。如用肥皂。須擇脂肪多而鹼性輕者。又有香露浴法。以柔細毛巾。製成長四寸寬六寸之囊。內裝硼砂四食匙。甚蒲根粉三食匙。匹而斯氏肥皂四食匙。細雀麥粉四茶匙。拉芬特油十滴。將囊縫好。每長浴時。浸於水中十分鐘。取出。作肥皂用。可使皮膚柔滑。皮膚暗黃者。最妙用雨水浴。及下列之洗劑。玫瑰水二四〇克。甘油六〇克。硼砂粉一茶匙。酒精六〇克。安息香膏六〇克。和勻。經一星期後取用。隨用之時。再加玫瑰水一二〇克。

**服藥** 內服之美容藥。大概以亞砒酸為主成分。此亞砒酸雖可以增皮下之脂肪。柔滑皮膚。光澤毛髮。盛心臟之作用。清血液之成分。然有劇毒。除經醫生指用外。斷不可入口也。此美容藥。名為亞細亞丸。為古來之秘藥。其貴重也。茲將處方列下。亞砒酸〇・〇五克。黑椒末五・〇〇克。阿拉比亞樹膠一・〇〇克。蒸溜水適宜。製為丸百粒。每食後服一。迨後漸漸增加。一日服十五粒至三十粒為限。

**粉飾** 以上所述美容諸法。從生理及物理化學上言之。而其大不可不考究粉飾之法。尋常之化妝法。分濃妝淡妝二種。濃妝法。常用煉



製之白粉。但其原料中。以鉛粉為主。含有毒質。當皮膚鬆而毛孔開之時。最易中毒。且於濕敷之前。必先入浴。尤形不便。近來知鉛粉之不合於衛生。乃易以酸化銻(即亞鉛華)方可無害。施敷之初。則佐以香膏。其法。先以胡瓜水與香膏各半相和。仔細在皮膚上擦擦。然後敷以上等白粉。則成極美之粉飾。又欲思濕敷者。依此方法。無須幾回塗抹。即能得適宜之濕淡。但塗香膏之時。須注意薄而且勻。勿留斑痕。此後即以粉搥數白粉一層。更塗香膏。再敷以適宜之白粉。

#### 四 顏面修飾法

**去面癩法** 青春女子。常患面癩。法以硫磺粉一茶匙。玫瑰水半克。香蜜和勻。敷之。倘猶不效。可用阿摩尼亞一二克。以太(Eto)四〇克。和以肥皂。先用熱水洗患處。然後以指蘸此液敷之。少頃洗去之。患者勿飲咖啡及茶。可代以可可。或牛乳。多食生菜。菓菜。厚味之物。每晚洗面後。可用龍水塗面上。

**治頰陷法** 先以冷水濕兩頰。後用毛巾。往復摩其深陷處。所以促血液之灌注。增肌肉之強固也。

**治面皺法** 勿過笑。勿常哭泣。力避揚眉皺眉等習。晚間用溫肥皂水淨面。以清水除

之水。中注勃文。塗水數滴。以指尖從前額起。向旁往返按摩。約十分鐘。再從眼旁作旋轉形按摩。以平其皺。凡按摩多係由內向外。成旋轉形。不宜向下。亦不宜過用力。專舉數拍。以粉當夜。滌去。早起盥面。勿用熱水。但冷水中注醋用之。

**除雀斑法** 先以胥化鈣〇・二克。化於水。加二五〇克。及斑疹酒四〇克。中後以甘油二五〇克。加入。共盛玻璃瓶中。用玻璃箸攪勻。復用勃文。塗酒加醋至六〇克。即得於早晚盥洗後。擦用。或滴入毛巾。和石炭酸藥皂。擦洗面上亦可。

**點痣法** 先以醋酸三〇〇克。置玻璃瓶中。後以硝酸三〇克。及水楊酸一〇克。溶化其中。法以熱水洗面。用新筆蘸此水。點痣上數日。痣即脫去。

**五 眼之保護法** 目之美在光而有神。護目之法。在勿損其力。譬如讀書作字。要使光從背後射於紙上。勿注視強有力之光。勿使塵埃入目。如患普通之目疾。用五十倍之硼砂水。每日冷灑數次。即愈。如患雀目。入暗室不辨咫尺。而在白晝及燈光下。讀書作字。都如常眼。宜服魚肝油。自八克至十二克。日服一二次。或用鹽酸鈉〇・四克。為丸。藥十二粒。以二日分四回服之。亦效。

#### 六 赤鼻之治法

赤鼻。一名酒鼻。鼻乃鼻之局部。血管擴張。外生小粒。皮疹。其狀恰如石榴子。甚者分泌液。汗。放惡臭。遂至化膿。患者僅覺微有痒熱。時而稍感疼痛。其原因多由於飲酒過度。月經不調。及腸胃之慢性黏性炎等。患者每日於就寢前。以下列之藥擦患處。頗有效驗。方用伊企哇爾四〇克。亞鉛華一〇克。澱粉一〇克。甘油一五〇克。蒸溜水五〇〇克。及歐美通行之方。用單寧酸五〇克。及甘油一五〇克。

#### 七 口臭之治法

口臭。因肺炎。胃病。齲齒。鼻病。咽喉病。及口中不潔而起。治其病原。則無此種惡臭。歐美通行之口臭藥。以木炭粉。規納。皮。酒。石。香。玫瑰。精。同量。製成香膏。漱口。又有用上品可龍水。和沙漏水。為漱口之用。或於上法中。加以沒藥膏。其簡便者。用硼砂水。和玫瑰香蜜。亦效。又口香法。用蛋白一枚。搗碎。汁一枚。搗碎。玫瑰水。杏仁油。各二茶匙。攪勻。入瓶。漱口時。每六滴加水一盃。能發芳香。

**八 齒之保護法** 欲美其齒。須選適宜之牙刷。刷宜短而緊。不宜過硬。刷時宜左右上下前後全行刷到。雖牙齦出血無妨。每日刷二次。食後尤宜。水勿過熱過冷。倘平日止日慣一次。則於晚間尤宜。因晚間就寢。刷齒則可

去齒間遺物。防其腐蝕。每星期可用濕鹽摩擦一次。惟勿太勤。食物中勿含酸質太多。以酸質最易腐齒也。

刷牙所用之牙粉。可參觀化妝品製造法。

### 九 髮之修飾法

澤髮法 每晚用硬刷(鑲骨刷)刷之。拭以絲巾。則光美無倫。且時以亮膏三〇克。蓖麻子油一八〇・〇克。及可龍混合之溶液。擦入髮根。尤能助其滋長。髮之消受日光空氣。無異於花朵。宜常散去簪飾。坐風日中。不可終日縛緊。中年以後。髮中自然脂肪。每漸消失。可以純橄欖油擦入髮根。曹達水洗髮。使髮易碎。然洗後易乾。亦其特效。硼砂水亦然。髮梢分裂後。即不能再長。故每月宜燒一次。其法分髮為數股。緊繞於左手。而右手以小燭就灼之。倘必欲用刷。仍須將髮梢灼去。以免髮之生理上受傷。

擦髮法 每三星期或一月宜行一次。法以匹而斯尼皂五〇・〇克。硼砂粉一茶匙。塔爾〇・六立。擦後。以清水淋去之。俟乾後。再用玫瑰油傳入髮根。其光澤無比。又法。阿摩尼亞一塊。如椰子大。溶水一立。攪成泡。如前擦入髮根。若洗後髮失光彩者。可用蓖麻油二匙。甘油同量。酒精一立。混和後。以指尖蘸拭髮根。淺色之髮。防其變暗。法以蛋黃二枚。和薩那拉利

亞酒塗髮根。次以此酒加熱水一立。硼砂一食匙。淋淨之。

防白髮法 以濃紅茶、酒精等量。和食鹽一撮。洗之。不獨阻其變白。且助之生長。

止落髮法 酒精二四克。甘油一五克。拉文達精。亮青酒各一五克。硫磺那〇・五

克。和勻。加以香料。亦宜早晚行之。又法。樟腦粉一五克。和薑酒(Sh)二食匙。注入瓶中。加水少許。蘸以海綿擦髮。每星期二次。每日用軟長刷刷之。可以助髮滋長。

捲髮法 硼砂六〇克。阿拉伯樹膠四〇克。和沸水一〇立。攪勻後。加樟腦精三食匙。潤髮後。再用捲刀捲之。雖嚴酷之天氣。可以經久。

治禿髮法 以雞蛋黃一枚。攪碎。和入濃過之生洋蔥汁。如量。再加以適宜之生魚肝油。攪至五分鐘為度。入器封固。每夜洗後。細擦患處。

十 手之清潔法 無論手足指甲。每星期宜剝除一次。剝除之先。將指浸入有檸檬汁之溫肥皂水中。數分時。以去其堅硬。後以藥房所售之橘刺藤檸檬汁刷甲間之垢。而傳以凡士林。然後以軟布徐徐拭乾之。而布以粉至洗手臂。則用熱水後。宜入醋水中濯之。可除

污垢及增柔白之效。在家工作時。宜戴膠皮手套。以避灰塵之侵犯。

介手白 以安息香酒二十滴。又可龍水(Eau de Cologne)〇・〇三克。加花露水及檸檬二枚絞汁。每晚開洗手後。傳之。再以佛蘭絨布拭乾。

防手皸 玫瑰水和甘油。洗手後塗之。徐徐拭去。最妙者。皸裂已甚。則每晚以純甘油兩手互擦。睡後戴鬆手套。又法。置樟腦冰丸於面盆內。洗畢互擦。仍留心外出勿露手。

人臂非太瘦。即太肥。鮮有穢穢適中者。調和之法。莫如按摩法。以兩手更迭緊握臂肘。上下摩擦。每次以十分鐘為度。啞鈴操練。亦至有益。惟不可過於劇烈。以重一磅者為宜。若上部皮膚覺燥。亦時。可以浮水石一片。和檸檬汁。少許。傳之。立變潔白。平時留意勿使兩臂受風日。如不得已。可傳以香膏。而擦以雀麥粉。然後出外。

臂肉太瘦者。亟宜注意運動法。以兩臂伸直。兩手握緊。一上一下。徐徐運之。而曲其肘部。每日數次。每次五分鐘。同時又以橄欖油所製之香膏塗外部。每晨洗浴以溫水。次以冷水浴。後摩擦。亦勿太甚。但使之乾透為度。必有大效。臂肉患太肥者。較為少見。如有此患。可以手指蘸香膏。輕輕撫拍之。或以手指作圓箍而按之。並

三十一

於同時行肝部運動。以和柔筋骨。

### 十一 腋臭之治法

腋窩分泌汗

液過多。因其分解作用而放惡臭。謂之腋臭。甚至接觸之皮膚面浸濕糜爛。或發炎症起刺激性疼者亦不少。通常女子爲多。其治法如下。

一 水楊酸 一·二克 澱粉

一·二克 研和。撒布腋窩。

二 燒明礬 二·〇克 滑石

二·〇克 混和。撒布腋窩。

三 那普塔林 四·〇克 酒精

八〇克 香水 六克 溶解。塗患處。

右所列諸方。以治手足汗亦效。

### 十二 雞眼之治法

治雞眼法。以

酒精四·〇克。水楊酸二·五克。印度麻仁汁

(Extract of Indian Hemp) 〇·四克。和

入可羅定 (Flexible Colloidion) 三〇·〇

克爲溶液。用時。先以曹達水洗足。再用此藥塗

雞眼上。每晚均照此行之。惟洗足之前。須將上

次所敷之藥搗去。愈後實行運動。且勿再著不

適足之襪履。以防再生。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近 世 泰 西 列 女 傳

洋 裝 三 冊 ● 定 價 六 角

是書係取美國 Sarah K. Bolton 女士之  
*Girls who Became Famous* 一書而逐譯之。始於  
十八世紀中葉。終於二十世紀初年。二  
百餘年之名媛。大抵具備。凡教育  
家。美術家。工藝家。慈善家。各爲列傳。可  
資觀感。可供借鏡。讀此一編。於泰  
西各國二百餘年來之風俗習尚。  
政治民情。亦可窺見一斑。誠不可不備  
之書也。

第四十編 醫 藥

各藥房均有出售每盒七角每打七元



# 面疹

專治癩疥 疹癰爛脚 頭面瘡癩 圈癬花柳 瘡痔瘡一 切皮病及 虫咬等無 不奏效也

## 兜安氏馳名藥膏

科(26)

第四十編 醫藥

醫藥類

中西醫方

- 一 消化器病
  - 一食積(消化不良) 二食傷(胃粘膜炎)
  - 三胃痛 四吐血(胃出血) 五腹痛腹瀉(腸粘膜炎) 六便秘 七小兒吐瀉 八蟻蟲 九蛔蟲 十黃疸
  - 十一口內糜爛(口腔粘膜炎) 十二鵝口瘡(耳下腺炎) 十三蝦蟇瘟(扁桃腺炎) 十四喉痺 十五痔瘻 十六脫肛 十七肛門裂傷 十八痔瘡(痔核)
- 二 呼吸器病
  - 一傷風(鼻粘膜炎) 二鷓鴣瘻(百日咳) 三咳嗽 四痰喘(喘息) 五咯血(肺出血) 六癆病(肺結核)
- 三 血液病
  - 一黃胖病(萎黃病) 二血虧病(貧血病) 三風濕 四營養不良症 五腺病

四 神經病

- 一 中風(卒中、腦出血) 二吃逆 三疝痛 四齒痛 五暈船 六頭痛 七偏頭痛 八麻痺 九不眠症 十驚風(小兒急癇) 十一癲癩
- 五 傳染病
  - 一傷寒(腸室扶斯) 二痢疾(赤痢) 三霍亂(虎列拉) 四喉痧(白喉) 五猩紅熱 六瘡疹(麻疹) 七天花(痘瘡) 八破傷風 九瘧疾 十鼠疫 十一腳氣 十二大癩瘋(癩病)
- 六 花柳病
  - 一淋病 二下疳 三橫痃 四梅毒 五陰囊腫大 六舉丸發炎
- 七 生殖器病 附產科婦科病
  - 一陰萎 二遺精 三遺尿 四孕婦嘔吐 五白帶 六乳閉 七月經各症 八妊婦及產婦急病 九產辱熱
- 八 皮膚病

藥物類

- 一 濕疹 二痒疹 三疥瘡(疥癬) 四癩疽 五脫髮 六粉刺 七瘰子 八天泡瘡 九手足汗 十雞眼(胼胝)
- 九 外科病
  - 一創傷 二眼病 三耳病 四瘡瘍
- 西藥釋性
  - 一 關於消化機官之藥物 二二 一健胃藥 二催吐藥 三鎮吐藥 四瀉下藥 五制瀉藥
  - 二 關於循環器之藥物 二四 六補血藥 七止血藥
  - 三 關於呼吸器之藥物 二五 八止咳藥及鎮咳藥 九祛痰藥
  - 四 關於排泄器之藥物 二六 十利尿藥 十一發汗藥 十二制汗藥 十三子宮收縮藥 十四通經藥
  - 五 關於神經病之藥物 二七

十五鎮靜藥 十六奮興劑  
六 關於體溫之藥物……二九

十七解熱藥 十八清涼藥

七 關於皮膚之藥物……三〇

十九收斂藥 二十刺戟藥

八 特別作用之藥物……三一

二十一變質藥 二十二消毒藥 二十三驅蟲藥

九 無特別作用之藥物……三三

二十四和緩藥 二十五矯正藥

中藥歌訣……三四

一 補益劑……三四

四君子湯 升陽益胃湯 黃耆歸甲散 秦朮龜甲散 秦朮扶蘇湯 紫菀湯

百合固金湯 補肺阿膠散 小建中湯 益氣聰明湯

二 發表劑……三五

麻黃湯 桂枝湯 大青龍湯 小青龍湯 葛根湯 升麻葛根湯 九味羌活湯 十神湯 神朮散 麻黃附子細辛湯 人參敗毒散 再造散 麻黃人參湯

芍藥湯 神自散  
三 攻裏劑……三七

大承氣湯 小承氣湯 調胃承氣湯 木香樞榔丸 枳實導滯丸 溫脾湯 蜜煎導法

四 涌吐劑……三八

瓜蒂散 稀涎散

五 和解劑……三九

小柴胡湯 四逆散 黃連湯 黃芩湯 逍遙散 藿香正氣散 六和湯 清脾飲 痛瀉要方

六 表裏劑……四〇

大柴胡湯 防風通聖散 五積散 三黃石膏湯 葛根黃芩黃連湯 參蘇飲 茵陳丸 大羌活湯

七 消補劑……四二

平胃散 保和丸 健脾胃丸 參苓白朮散 枳實消痞丸 歸甲飲子 葛花解醒湯

八 理氣劑……四三

補中益氣湯 烏藥順氣湯 越鞠丸

蘇子降氣湯 四七湯 四磨湯 代精旋覆湯 紺珠正氣天香散 橘皮竹茹湯 丁香柿蒂湯 定喘湯

九 理血劑……四四

四物湯 人參養榮湯 歸脾湯 養心湯 當歸四逆湯 桃仁承氣湯 犀角地黄湯 救血方 秦朮白朮丸 槐花散 小蓟飲 四生丸 復元活血湯

十 祛風劑……四六

小續命湯 大秦朮丸 三生飲 地黃飲子 獨活湯 順風勻氣散 上中下通用痛風方 獨活寄生湯 清風散 川芎茶調散 青空膏 人參荊芥散

十一 祛寒劑……四八

理中湯 真武湯 四逆湯 白通人尿豬膽汁湯 吳茱萸湯 益元湯 回陽急救湯 四神丸 厚朴溫中湯 導氣湯 痢氣方 橘核丸

十二 祛暑劑……四九

三物香薷散 清暑益氣湯 縮脾飲 生脈散 六一散 雞蘇散



十三 利濕劑……………五〇

五苓散 小半夏加茯苓湯 腎著湯  
舟車丸 疏鑿飲 實脾飲 五皮飲  
羌活勝濕湯 大橘皮湯 茵陳蒿湯  
八正散 革解分清飲 當歸拈痛湯

十四 潤燥劑……………五二

炙甘草湯 滋燥養榮湯 活血潤燥生  
津飲 韭汁牛乳飲 潤腸丸 通幽湯  
搜風順氣丸 消渴方 白茯苓丸  
豬腎薺芫湯 地黃飲子 酥蜜膏酒  
清燥湯

十五 瀉火劑……………五四

黃連解毒湯 附子瀉心湯 半夏瀉心  
湯 白虎湯 竹葉石膏湯 升陽散火  
湯 涼膈散 清心蓮子飲 甘露飲  
清胃散 瀉黃散 錢乙瀉黃散 瀉白  
散 瀉青散 龍膽瀉肝湯 當歸龍薈  
丸 左金丸 導赤散 清骨散 普濟  
消毒飲 清靈湯 桔梗湯 清咽太平  
丸 消斑膏無飲 辛夷散 蒼耳散  
妙香散

十六 除痰劑……………五七

二陳湯 滌痰湯 青州白丸 清氣化  
痰丸 順氣消食化痰丸 滾痰丸 金  
沸草散 半夏天麻白朮湯 常山飲  
截瘧七寶飲

十七 收瀉劑……………五八

金鎖固精丸 茯苓丹 治瀉固本丸  
訶子散 桑椹縮散 真人養藏湯 當  
歸六黃湯 柏子仁丸 牡蠣散

十八 殺蟲劑……………六〇

烏梅丸 化蟲丸

十九 癰瘍劑……………六〇

真人活命飲 金銀花酒 託裏十補散  
託裏溫中湯 託裏定痛湯 散腫潰  
堅湯

二十 經產劑……………六一

妊娠六合湯 膠艾湯 當歸散 黑神  
散 清魂散 羚羊角散 當歸生薑半  
肉湯 達生散 參朮飲 牡丹皮散  
固經丸 柏子仁丸 望梅丸 骨灰固  
齒牙散 軟脚散

二十一 小兒稀痘方……………六三

調劑術……………六三  
一用水藥法 二用末藥法 三用丸劑  
法 四用油藥法 五用滴劑法 六用  
塗布藥法 七川塗擦藥法 八用膏藥  
法 九用含嗽劑法 十用撒布劑法  
十一用芥子泥法 十二用坐藥法 十  
三冷罨法之效用 十四溫罨法之效用  
十五吸入法之效用 十六灌腸法之  
效用 十七皮下注射法之效用 十八  
通尿管之使用法 十九吸角之使用法  
二十水蛭貼用法 二十一按摩法  
二十二電氣之效用及種類

看護類

家庭看護法……………六八

一看護法之練習 二普通疾病之看護  
治療法 三產婦之看護法 四小兒之  
看護法 五家庭固有之真藥 六家庭  
必備之西藥

簡易診斷法……………七二

一列別體格之真否……………七二  
二區別營養狀態

之良否 三患者之面貌與疾病 四病者之動靜與病狀 五檢溫器之使用法及體溫 六熱型之必要及其種類 七心動之狀態 八脈搏之狀態 九呼吸之狀態 十胸痛之狀態 十一胸廓測定法 十二肺量測定法 十三消化器之狀態 十四惡心及嘔吐之狀態 十五大便之狀態 十六尿之狀態 十七皮膚之狀態 十八精神機能之變化 十九知覺機之狀態 二十運動機之狀態

救急法.....七六

一 撲打傷 二 因挫傷 三 脫臼 四 骨折 五 止血 六 創傷 七 砍傷 八 刺傷 九 墜傷 十 火傷 十一 電傷 十二 凍死 十三 昏倒 十四 縊死 十五 溺死 十六 暫死(附人工呼吸法) 十七 中毒 十八 酸類中毒 十九 砒石中毒 二十 銅中毒 二十一 磷中毒 二十二 青酸中毒 二十三 炭酸中毒 二十四 石炭酸中毒 二十五 鴉片及嗎啡中毒 二十六 番木鱈中毒 二十七

酒精中毒 二十八 烟草中毒 二十九 煤氣中毒 三十 肉類中毒 三十一 覃菌中毒 三十二 毒蛇咬傷

防疫類

防疫消毒法.....七九

一 預防法 二 消毒法 三 預防接種及預防注射

傳染病預防法.....八二

一 急性傳染病.....八二 (1)霍亂 (2)赤痢 (3)腸窒扶斯(傷寒)(附看護須知) (4)發疹登扶斯 (5)天然痘(附種牛痘法) (6)實布的里(喉痧)(附血清療法) (7)猩紅熱 (8)百斯脫(鼠疫) (9)麻疹 (10)再歸熱 (11)流行性感冒 (12)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13)間歇熱(附改良卑濕法) (14)潛伏性麻拉亞 (15)腳氣 (16)僕麻望斯 (17)破傷風 (18)肺炎

二 慢性傳染病.....八七 (1)結核(附肺結核治療方法) (2)

敵毒(花柳毒) (3)淋病 (4)顆粒性結膜炎 (5)癩病

傳染病預防條例.....八九

肺癆預防法.....九一

一 消滅痰毒 二 留意牛乳 三 房風合宜 四 保持健康 五 肺癆治法 六 調換水土

鼠疫病因療法論.....九六

治鼠疫新法.....九八

治鼠疫經驗效方三.....一〇〇

虎列刺預防及急救法.....一〇一

# 華羅公司出品

羅士提神氣丸  
此丸為調和腸胃之至藥並治皮色發黃口出酸  
氣夜不安眠心神煩燥等症 每瓶大洋五角

成吉思補血固精丸  
此丸專治血虛皮虛陽虛精虛神經衰弱四肢  
腫痛婦女月經不調或有白帶不能受孕以及  
其他一切精血虧損等症 每瓶大洋壹元

雙獅角衝頭調血丸  
此丸治頭痛寒發發熱腰痛手足腳筋無力  
疲神虛血停胃滯及婦女經期發痛旅行時服  
之極無悶悶車之患 每瓶大洋六角

智陀安去風丸  
此丸專治傷風頭痛鼻塞不通寒熱咳嗽  
等症並治紅腫白喉疔瘡 每瓶大洋六角

總發行所 上海廣東路 華羅公司  
經售處 上海 各大藥房 各大藥房

# 德裕參行售品



原皮西洋參未經製作性  
本天然味純力厚為補肺  
降火潤肺滋陰之聖品

罐頭西洋參係選上等原  
皮堅結之品切成薄片裝  
置罐頭可免受霉變味而  
便隨時隨地泡服軍旅往  
來紳商饋送廉不適用

西洋參酒有溫中益胃之功無燥熱動火  
之弊常服能培養胃津促進食物之消化

本行專由美國直接選運上  
莊之品零售批發總行設在  
上海三馬路中市本外各埠  
均有分銷電話中央三五二九



科(48)

# 上海中英大藥房

## THE ANGLO-CHINESE DISPENSARY, LTD.

Corner of Foochow and Honan Roads, Shanghai

開設四馬路東首老巡捕房西轉角

本藥房專運泰西各國道地藥材遵照英法美德等國選定良方考究修合各項經驗丸散膏丹藥水藥酒藥油藥露凡西醫內外科應用化電聲光等學一切器具藥料牛痘苗管刀針各件無不精工齊備歷蒙中外官商軍學各界以及醫院善堂購用嘉許價比他家尤爲平允兼售照相鑲牙各種器具材料並玻璃橡皮傢伙燉牛肉汁鷄肉汁磁罐另又精製香水香粉香油香皂閨閣助妝妙品除總發行唐製家用各種良藥及美而特益壽膠外又新發明強種精血丸此皆首創著名之藥尤爲獨出冠時經南洋勸業會特給金銀獎牌羅馬萬國衛生博覽會特給優等獎憑在案若各地寄函購藥英文華文東文隨意書寫均可因延有高等之常駐西醫故無論已譯未譯各藥名目寄示悉可照單配發不至差訛並備有詳細藥目藥單可供取閱如荷惠書或由郵局或由信局寄帶無不妥速惟請認明鐘鷹商標不誤

家 庭 必 備

精  
印

衛 生 治 療 新 書

洋  
裝

布 面 金 字 定 價 一 元

社會文化日進。衛生尤為重要。况近來傳染病發生愈多。凡家庭防病治病之方法。宜人人略知大意。庶不至倉卒誤事。本館特編是書。搜集東西名著。門分類別。區為衛生治療二篇。以備家庭普通衛生及應急時檢査之用。凡欲享家屬康健之幸福者。不可不手置一編。

本 書 之 特 點

普 通 治 療 法

一 冊 定 價 八 角

是書專論普通常見之病症。使常人讀之。即知治療常症之大概。書中每一藥方。中西文並列。以免錯誤。醫學校作為教本。醫學家作為參考書。均無不可。若家庭中備置一編。獲益尤匪淺鮮。

◎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湯 爾 和 先 生 譯



(先 出 上 冊)

洋 裝 一 冊 ★ 定 價 四 元

◀ 全 書 五 十 萬 言 ▶

◀ 附 圖 七 百 餘 幅 ▶

◀ 排 印 一 千 餘 頁 ▶

◀ 彩 圖 百 有 餘 幅 ▶

原書為日本醫學博士下平用彩著。疊版至十九次。每版皆經增訂。故於世界最新之診法。無不應有盡有。精詳切要。日本醫學書中。殆罕倫比。湯君遂譯此書。又異常審慎。分上下兩冊。茲先出上冊。下冊續出。此外尚有「病理學」「內科」「外科」「臨床」「醫典」等書。均請醫學士分科編纂。並由湯君悉心校訂。皆最精最新之本。現已付印。陸續出版。特先預告。

地方官吏

自治機關

普通人民

醫生

醫學校

不可不備

鼠

要

疫

覽

洋裝

一册

定價

四角

是書上編就醫學上論治

療看防諸法。備醫生及病

家之參考。下編述各西國

防禦鼠疫之行政手段。備

官吏之取資。

教審

育定

部

瘋

疫

洋裝

一册

二角

五分

是書敘疫史、疫源、疫

性、疫狀及防疫、治療、

諸法。經教育部審定。

作為通俗教育用書。

內容精善。無待贅述。

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冷水浴可治 神經衰弱 腸  
胃 心臟 瘡疾 便秘  
遺精 陽痿 諸病 請注意



邳縣劉仁航著

洋裝一冊

定價二角五分

本書就學理上說明冷水浴之利益·意義·方法·來源·及可治種種病症·並詳其宜忌之點·及與他種浴法之比較·全書共分二十節·元元本本·詳盡無遺。

本館所編 衛生書 體  
育書 醫學書 計有  
數十種之多 皆日用  
不可缺者 名目繁多 均載  
本館圖書彙報函索即贈



# 第四十編 醫藥

## 醫學類

### 中西醫方

疾病爲人所難免。吾人於靜養及格外注意衛生外。猶宜知醫生所施之療法。適當與否。或於癆瘵之際。一時不及就醫者。於普通常有各病之療法。尤不可不瞭然於胸。茲編所述。則就普通常有各病之症候。及其治療之法。分列中醫驗方與西醫驗方。俾病者於二者之中。隨意擇用。並藉此可以窺見中西醫法之異同。

西藥用量。以克爲單位。克即克爾誤。本爲法國重量之單位。爲各國所通用。我國度量衡新制亦採用之。稱爲公分。每公分合庫秤二分六釐六毫。是編用量於單位上加點爲記。如一〇克即一克也。一〇〇克即十克也。〇五克即半克也。〇二即十分之一克也。〇〇一克即百分之一克也。餘類推。

中藥用量。註明幾錢幾分。即庫秤分兩也。同有不注分兩者。或僅注各等分。或註明練丸者。均須斟酌出之。

### 一 消化器病

#### 一食積(消化不良) 胃液之分泌

減少。或胃之蠕動不完全者。所食之物。不易消化。遂覺精神沈澁。頭昏腦脹。全身疲倦。胃口不開。食量減少。胸前飽滿。胃內發脹。且覺微痛。亦有胃部發刺痛及噯氣吞酸。嘔吐等症候者。

治法 勿過勞精神。爲適當之運動。而食易於消化之物。

【西藥驗方】 ●稀鹽酸二〇 胃液素 一〇 苦味酒三〇 水二〇〇〇 右

溫和。每食後服一次。日服三次。二日份。 ●橙皮末二〇 大黃末〇八 重碳酸鈣三〇

〇 右研和。分三包。日服三次。每服一包。 【中藥驗方】 ●白芨薏仁 薏製厚朴 白朮

不進飲食。 甘草各等分 檳榔散 痰吐 陳皮去白 甘草各等分 茯苓八分 人參六

分 橘皮六分 右五味。搗篩爲散。

二食傷(胃粘膜炎) 食不消化之物。及暴飲暴食者。則口中乾澀。舌苔厚滯。食量大減。胃部飽滿。且發暖氣。嘔吐胃痛吞酸等症。

甚或發熱。不眠。譫語。疲倦。頭重。尿濁。便秘等。若同時腸之內膜。亦因消化不真而發炎者。則且腹瀉也。

治法 與食積略同。

【西藥驗方】 ●川前方。 ●重碳酸鈣五。 ●苦味酒三〇 水二〇〇〇 右混和。 日服三次。二天份。 ●芳香油三〇 薄荷油二滴 水二〇〇〇 右混和。日服三次。二日份。

【中藥驗方】 ●越鞠丸 統治六鬱。胸膈痞滿。吞酸嘔吐。飲食不消。 醋炒香附 滑浸炒蒼朮 撫芎 炒神曲 炒黑梔子 各等分。 麵糊爲丸。每服二錢或三錢。 ●香砂二陳湯 治輕食傷。 陳皮 香附各一錢 半夏 茯苓一錢 半夏 砂仁 神曲 甘草各六分。

蓋煎。 ●保和丸 凡傷食者均可用。惟傷冷食者宜稍斟酌。 山楂子二兩 神曲 半夏 茯苓各一兩 羅藷子 陳皮 連翹各五錢。 糊丸。每服三錢。

二胃痛 婦女之血虧。或神經衰弱者。常發胃氣痛。有突然發作者。有先發惡心。嘔吐。頭痛等症。而後發者。其心窩部發痠。攪攪劇痛。以手按之。稍爲輕鬆。往往有忽然倒地。而發筋。痠者。男子之飲食不調。及嗜手淫。或房事無節者。亦多發之。

治法 就其醫治其病原。慎身莫怠。而注意飲食物之衛生。

【西藥驗方】 ●重碳酸鈣三〇 茯苓若

(劇)〇〇六。龍膽粉〇〇五。右研和分三包。日服三次。每服一包。

四吐血胃出血

因患胃腫、胃痛、或月經閉止、或心神肝臟等處之疾病、而致胃精膜變血時、或喉下腐蝕藥時、則覺胃部壓重、疼痛、痞滿、嘔吐、吐血、其色黑、而含有食物之殘渣、便中亦常混有血液也。

治法 注意其起病之原、安靜心身、暫停飲食、一晝夜外、始漸與以牛乳等流動性食餌。

【西藥驗方】 鉛糖(劇)二〇 嗎啡(劇)〇一 白糖二〇 右研和分十包、每二小時服一包。

【中藥驗方】 瀉脾湯 茯苓七錢半 厚朴七分半 半夏九分 桂枝九分 生薑九分 黃芩四分 甘草四分 人參三分

以上八味、以水三合煎至一合半、常用加龍骨牡蠣各七分五釐、或加石膏亦可。以木香研末、用熱酒調服。以香附研末、用白湯送服、或稍加綿紗末及甘草末亦可。射干湯 射干(去毛) 梔子仁(薑汁炒黑) 赤茯苓(去皮) 升麻 各一兩 赤芍藥半兩

白朮生半兩 右為粗末、每服五錢、以水二盞煎去滓、入地黃汁一合、再煎、日服二次、若有日曬熱者、則每服加犀角丹皮各一錢、甘草二錢。

錢。

五腹痛瀉腸粘膜炎

因不其之飲食物、及中毒、受寒、等外因、常發腹痛、腹瀉、尿少、頭痛等症、尤多因食傷所致。

治法 與食傷同。

【西藥驗方】 草麻子油一五〇至二〇〇〇 浮於少許之溫水上。一次服之。服後約半小時至一時、即可入劇、將腸中不消化之飲食物、或毒物瀉出也。又可與食傷之方並服。

既瀉後、可服止瀉之藥。阿仙藥〇〇六至〇二五 白糖〇〇三 右為一包、日服三次、每服一包、止瀉用。

六便秘

食物之消化不良、及腸之蠕動過慢、則大便秘結、頭痛、腹脹、胃口不開、心身違和。

治法 減少食物。

【西藥驗方】 大黃五〇 重碳酸鈉八〇 薄荷糖漿五〇 水二〇〇〇 右為浸劑、每二小時服一食匙。人工加爾斯泉鹽五〇至七〇 右每晨用白開水沖服。

【中藥驗方】

潤腸湯 大腸結燥不適者、多用之。地黃二錢 甘草二錢 大黃一錢 當歸一錢 升麻一錢 桃仁一錢 麻仁一錢 紅花三分 潤腸湯 治大腸之

閉結不通者。桃仁一錢 紅花一錢 升麻一錢 大黃一錢 麻仁一錢 當歸一錢

生地黃五分 熟地黃五分 甘草五分 右九味、加檳榔子末五分、水煎服。三黃丸

治大便煩難而心下痞者、及大小兒諸疾。大黃六兩 黃連 黃芩 各三兩 糊丸

七小兒吐瀉 因營養法之不適當、或乳母之精神劇動、身體過勞、衰弱等、致小兒之胃、消化不良、顏面蒼白、心身不安、食欲不振、吐乳、大便呈綠色而惡臭、較平日多哭、有發高熱者、亦有不發熱者、若腸之消化亦不良、則每日下痢五次、至二十次、綠色惡臭之大便中、混有粘液、及黃色小絮片、甚有發強變者。

治法 瘵其原因、且限制其哺乳時間、約每二小時、至三小時、哺乳一次、決不可因其時時啼哭、而時時哺之也。若在已經隔乳之小兒、則先令服下劑一二日、而嚴守衛生、數日內、除流動性食物(稀粥湯、肉羹汁、牛乳等)外、無論何物、均不可食。

【西藥驗方】 小兒散 用最參考藥物學編。

八蟻蟲 牛豚魚肉中、常含有一種蟻蟲之卵、吾人若食未經煮熟之肉類、則蟻蟲即於吾人腸內生殖、繁衍、發育、長大、人體即陷於

消化不其。異常亂經。或不素嗜好之品。忽生厭惡之心。便通不整。鼻孔肛門。時覺癢。時或腹痛。腹瀉。現腫孔放。大。心悸亢進諸狀。

治法 肉類。必貴而食之。

【西藥驗方】 石榴根皮五〇〇 重庚酸鈉五〇 水二〇〇〇 右爲浸劑。或煎劑於一小時至一小時半內。分三次服完。

【中藥驗方】 紫蠟蟲方 南瓜實粉一兩 右加白糖末。日服數次。 核椰子二錢 右爲細末。白湯服。分二次或四次。

九、蛔蟲 蛔蟲之卵。常混於不潔之食物。而入人體。雖無大害。然於小兒。則常致惡心。嘔吐。腹痛。口渴。頭暈。瞳孔放大。腹瀉。舌苔。鼻孔。癢。瘡。諸症。甚有發全身癩癩者。

治法 注意食物之清潔。見小兒之嗜嗜糖食。而鼻孔癢癩者。或無故發熱。及眼白。發紅者。速就醫診之。

【西藥驗方】

藥 品	大 人	用 量	十 五 歲 以 內	十 歲 以 內	五 歲 以 內	二 歲 以 內
錫萬寧(劇)	〇〇五至〇一	〇〇三	〇〇二	〇〇一五	〇〇一	〇〇一
甘 秉 劇	〇一	〇〇三五至	〇〇三	〇〇二五	〇〇二	〇〇二
乳 糖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三	〇三	〇三

右研和。爲一包。日服三次。蛔蟲瀉出後。止服。

【中藥驗方】 棟陳湯 治小兒蛔蟲 苦棟根皮三錢 陳皮 半夏 茯苓各一錢 甘草五分 右對爲一劑。生薑煎服。 金

玉丸 凡小兒雜病。蠱蟲及胎毒。此丸均治之。 紅花 鼯鼠霜各二錢五分 巴豆一錢五分 輕粉五分 牽牛子一錢五分 積雪草

五錢 海人草三錢 大黃二錢五分 右八味。研末。糊丸。如芥子大。辰砂爲衣。自初生兒至三歲者。日服六七丸。空心白湯送服。隨病深淺。可增加至二十九爲止。 殺蟲丸 療就蟲

烏梅 蜀椒 右二味。細末。糊丸。麻子大。

十黃疸 因胃及十二指腸之粘膜炎。波及肝臟之輸膽管。而發黃疸症。結膜。皮膚。粘膜。均發黃色。頭痛。倦怠。神經。抑鬱。舌苔。黃色。胃口。不開。皮膚。癢。癢。肝。腫。大。壓痛。小便。呈暗褐色。若振盪之。則生黃色泡沫。大便。呈灰白色。而甚惡臭。

【西藥驗方】

【中藥驗方】 瀉利鹽二〇〇 苦味酒三〇 水二〇〇〇 右混和。日服三次。二日份。 人工加爾斯泉鹽四〇〇 水三〇〇〇 右混和。日服三次。二日份。

【西藥驗方】 茵陳丸 療黃疸之通身面目。悉黃。小便。如橘子汁者。茵陳。黃四兩。黃芩三兩 枳實二兩 大黃三兩 右搗而篩之。爲蜜丸。 茵陳散 治濕熱發黃。 茵

陳 山梔子 茯苓 猪苓 澤瀉 蒼朮 枳殼 黃連 厚朴 滑石 各等分 右爲散。白湯送服。

十一、口內糜爛(口腔粘膜炎)

人若多飲酒。吸煙。及食苦辛之物者。口內。易致糜爛。灼熱。疼痛。遇過鹹。過熱之物。尤甚。咀嚼。不便。牙根。牙肉。紅腫。潰爛。流涎。甚臭。舌生。白苔。味覺。遲鈍。其病。勢若延及咽喉。則藥物。困難。流涎。略。痰。若多日不愈。則妨礙。聽覺。發音。亦覺。困難。

治法 初起時。以清水。漱口。嚴禁。煙酒。及苦辛性食物。

【西藥驗方】 綠酸鉀(劇)五〇 水五〇〇〇 右混和。爲含嗽劑。 硼酸五〇 甘油五〇 水一〇〇〇 右混和。爲塗敷劑。

【中藥驗方】●口糜散 口瘡糜爛者用之。黃柏一兩 黃連一兩 雄黃一錢 沒藥一錢 片腦五分 右五味爲細末。以其一分計。敷於瘡上。●治一切口病方。硼砂 長砂 枯礬 右爲末。敷之。

十二鵝口瘡 小兒之口腔不潔者。其口腔粘膩。生白色膜。哺乳不易。因而營養不真也。

治法 哺乳後。以布清拭口腔。  
【西藥驗方】●重炭酸鈉八〇 水二〇〇〇 右爲洗口劑。●硼酸一〇 蜂蜜一〇〇〇 右調和爲塗敷劑。

【中藥驗方】●長砂散 治鵝口瘡。及口中生瘡之糜爛。疼痛者。長砂 枯礬 右研成細末。至桃花色爲度。以竹管吹於患處。●治鵝口瘡方。用 石膏 滑石 硼砂 長砂 各等分 右四味研成細末。和水以鳥羽塗之。

十三蝦蟇瘰(耳下腺炎) 蝦蟇瘰。即耳下腺之發炎腫痛也。其初爲惡寒。戰慄。發熱。頭痛。身體疲倦。食量減少。嘔吐。惡心。耳下微痛。漸至咀嚼。閉口。均覺不便。耳下腺逐漸腫大。有時延及頰部。頸部。其症狀較劇者。即爲瘰癧。有瘰癧之小兒多患之。

治法 避風。以布包圍頸部。  
【西藥驗方】●碘酒(劇)四〇 酒精一二〇 右混和爲塗敷劑。每日二次。若數至多日。尚無効者。可用水銀軟膏少許。塗擦患處。每日一次。●碘化鉀(劇)〇・五 重炭酸鈉三〇 水二〇〇〇 右混和。日服三次。二日份。●小兒用 碘化鐵粉(劇)二〇 至五〇 水一〇〇〇 右日服三次。二天份。

【中藥驗方】 加減敗毒散 治蝦蟇瘰癧病。獨活 枳殼 茯苓 川芎 桔梗 葛根 升麻 甘草 右八味。水煎。溫服。

十四喉痺(扁桃腺炎) 感冒後。口腔後方兩側之扁桃腺。腫大。發紅。嚥物困難。發熱。頭痛。甚且化膿也。  
治法 於初起時。即須注意。以右種冷水。纏絡頸部。或以溫鹽湯漱口。或以溫水沐浴。促其發汗。若已化膿。則口中含冰片少許。俟其溶解後。隨涎涎吐出之。有時須請醫生。應切開手術也。

【西藥驗方】●綠酸鉀五〇 或硼酸六〇 水五〇〇〇 右爲含嗽劑。●水楊酸鈉一〇 或安知必林(劇)〇・四 或退熱冰(劇)〇・二 白糖 適宜 右研和

爲一包。每日可服二次。或三次。  
【中藥驗方】 咽喉腫痛或喉痺。喉風者。用土龍煨存性。加升麻葛根湯服之。

十五痔瘻 因肛門周圍之創傷。膿瘍。結核。梅毒等。而致肛門之周圍生瘻孔。孔中常有膿汁漏出。試以消息子(診病時所用之針)插入探之。其達於直腸內者。爲全痔瘻。其不達直腸者。爲不全外痔瘻。又有自直腸發生之瘻管。而不穿通外皮者。是爲不全內痔瘻。

治法 速就真醫。施行手術。無特効之真藥。於獲便時。用力過甚。及痔疾。肛門裂傷等。致肛門部之粘膜。或直腸脫出。

十六脫肛 脫肛多由於常習便秘者。於獲便時。用力過甚。及痔疾。肛門裂傷等。致肛門部之粘膜。或直腸脫出。  
治法 若初起時。或輕微者。可塗以油。而以指輕輕按納之。其還納困難者。須就真醫爲之。或有須用手術者。此外則注意飲食物之衛生。及療治其原因。僅恃藥物。不爲功也。

【中藥驗方】●當歸連翹湯 治痔瘻。當歸 連翹 防風 黃芩 荆芥 白芷 芍藥 生地黃 山梔子 大黃 人參 阿膠 地榆 各等分 烏梅一箇 甘草 大膠 有水煎服。●參芪湯 治肛門腫出。虛寒。人參 黃芪 當歸 芍藥 白朮 生地黃 茯苓 各一兩 升麻 桔梗 陳

皮 各五分 甘草三分 右加薑炭煎服。  
○ 秦光防風湯 治痔漏。每日大便時疼痛者。秦光一錢五分 防風一錢五分 當歸一錢五分 澤瀉六分 黃柏五分 大黃三分 陳皮三分 柴胡三分 升麻三分 桃仁五分 紅花一分 甘草一分 右煎服。

○ 右每朝空腹時。服一茶匙。以溫湯送服。  
○ 西藥驗方 人工加爾斯泉鹽三〇。  
○ 瀉利鹽二〇〇 水二〇〇〇 右日服六次。二日份。○ 豆餅華軟膏 右為診數劑。

○ 十八痔瘡(痔核) 因常患便秘。生殖器各疾。及雄娘等。或因心。肝。脾。諸病。致妨礙肛門。及直腸內靜脈血之還流。則肛門部之靜脈血管。膨起如瘤。是則謂之痔瘡。

○ 治法 清潔之。勿食不易消化之物。  
○ 治法 清潔之。勿食不易消化之物。  
○ 治法 清潔之。勿食不易消化之物。

○ 治法 清潔之。勿食不易消化之物。  
○ 治法 清潔之。勿食不易消化之物。  
○ 治法 清潔之。勿食不易消化之物。

○ 治法 清潔之。勿食不易消化之物。  
○ 治法 清潔之。勿食不易消化之物。  
○ 治法 清潔之。勿食不易消化之物。

○ 治法 清潔之。勿食不易消化之物。  
○ 治法 清潔之。勿食不易消化之物。  
○ 治法 清潔之。勿食不易消化之物。

○ 黃末五〇 茴香油三滴 糖漿三〇〇 右調和。每夕服一茶匙。若出血者。可用下方。  
○ 明礬一〇〇 鞣酸一〇〇 柯柯阿爾適宜 右調和。為坐藥十個。插入肛門。

○ 中藥驗方 鴉片膏 治痔漏。鴉片一錢 片腦 麝香 各少許 右搗爛。以汁敷痔上。○ 治疣痔方 胆礬 枯礬 莽草 各等分 右三味。煎水洗痔。日三次。

○ 一傷風(鼻粘膜炎) 人若感受風寒。則鼻孔乾燥。閉塞。微痛。噴嚏。而惡寒。發熱。頭痛。鼻汁。初為水樣。漸變濃稠。若不從速治愈。則常為他病之原。

○ 治法 此症人多輕忽視之。實則為百病之基。於最初時。即宜服熱開水。或沐浴。以促其發汗。  
○ 西藥驗方 安知必林(劇)三〇 稀鹽酸二〇 糖漿八〇 水二〇〇〇 右混和。日服三次。二天份。○ 退熱冰(劇) 一〇 白糖 適宜 右研和。分三包。日服三次。每服一包。

○ 中藥驗方 香蘇散 治春月之頭痛發熱者。香附子三錢 紫蘇二錢 陳皮三錢 甘草五分 右四味。入生薑。煎白水煮。

○ 升陽發表湯 治冬月之傷寒頭痛。發熱身痛者。麻黃 杏仁 桂枝 甘草 川芎 白芷 羌活 防風 升麻 右九味。入薑。煎。○ 葛根煎白湯 治夏月之頭痛發熱者。川芎 葛根 芍藥 知母 各一錢 牛蒡四莖 生薑二片 右水煎。熱服。○ 神效沃雪湯 治四時傷寒感冒之初發者。蒼朮 乾薑(炮) 甘草(炙) 各六兩 厚朴(實製) 芍藥 葛根 各四兩 右水煎服。○ 神授太乙散 治四時感冒不正之氣。紫蘇 陳皮 香附子 川芎 白芷 葛根 羌活 升麻 芍藥 枳殼 甘草 右薑葱水煎。

○ 一驚穉(百日咳) 生後六個月。至七歲之小兒。常有初發。身體暈和。喉部瘙癢。胸部疼痛。漸至咳嗽。增劇。心煩氣悶。轉側不安。咳嗽時。吸息延長。頭向前傾。痰噴不止。咯出粘稠痰液。顏面浮腫。呈蒼白色。一晝夜咳嗽至數十次。每次約持續至一刻鐘。

【中藥驗方】 ①治小兒久嗽方 忍冬 鷓鴣菜 甘草 各等分 右三味水煎服。兼用白刀豆煎投於熱炭中去皮為末以白湯攪和服之。若不已者可服藥園五六粒。 ②小兒咳嗽方 椒目 桔梗 葦朮 各等分 右水煎服。 ③治小兒咳嗽吐乳方 半夏 桔梗 苦辛 丁子 右研末調和為丸。

三咳嗽 胃寒及肺或氣管支之發炎者。則發咳嗽有發微熱者有無熱者其痰初為粘稠無色漸呈黃白色或綠色而有泡沫若經久不愈則身體漸次衰弱呼吸困難易成癆病而致不起。

治法 保護身體勿使受寒。飲熱湯或沐浴。以促其發汗。雖輕微之咳嗽亦不可不注意。且須嚴禁煙酒及刺激性食物。痰必吐於痰盂內以防其傳染他人。

【西藥驗方】 杏仁水(劑)七〇 阿莫尼亞尚香精一〇 吐根酒(劑)二〇 水二〇〇 右混和日服三次二日份。

【中藥驗方】 ①八味生薑丹 治小兒咳嗽 杏仁 生薑 各七錢 乾薑四錢 桂枝二錢 款冬 紫菀 各三錢 ②青黛散 治小兒咳不已者 青黛 蛤粉 各等分 右二味盛絹袋。浸白湯服。 ③薑橙芥 治

痰飲及久咳。冰砂糖三兩 乾薑五兩 橙皮一兩 右為粗末。以陳薑調和之。 ④杏仁 五味子湯 諸虛通用。 杏仁 茯苓 各一錢 橘皮七分 五味子 桔梗 甘草 各五分 右水煎服。 ⑤寧嗽花痰湯 治經年咳嗽不止。 半夏 茯苓 陳皮 甘草 紫蘇 葛根 桔梗 前胡 麻黃 杏仁 桑白皮 生薑 烏梅 ⑥二陳湯 治脾胃濕痰。及一切痰嗽。 半夏二錢五分 陳皮一錢 茯苓一錢半 甘草一錢 烏根半個 生薑三片 右水煎服。 ⑦清肺湯 治一切咳嗽。上焦痰壅。 桔梗一錢 茯苓一錢 陳皮一錢 桑白皮一錢 貝母一錢 當歸七分 麥門冬七分 杏仁七分 山梔子七分 黃芩一錢二分 甘草三分 五味子七分 右十二味水煎服。

四痰喘(喘息) 痰喘為呼吸困難之症。初覺全身遠利倦息。疲困心悸亢進。或於夜間猝然發作。患者突給驚醒。胸中異常煩悶。呼吸漸為不調。皮膚呈蒼白色。顏面呈青紫色。眼珠突出。不能言語。甚至仰伏床上。冷汗淋漓。如是約經二三小時後。諸症始漸消失。而身體異常疲倦。每易熱眠。

【西藥驗方】 安知蘇林(劑)〇五 白糖 適宜 右研和為一包。頓服之。 【中藥驗方】 ①青龍丹 治哮喘痰喘不得臥者。 薄荷一兩 桔梗五錢 川芎三錢 烏突五分 甘草四錢 刺辛四分 龍腦五錢 麝香五錢 右八味為末。蜜丸。白湯送下。 ②補肺百合湯 治喘促咳嗽。久藥不效者。 人參 百合 訶子 羅粟殼 天門冬 生地黃 紫苑 知母 馬兜鈴 木香 各一錢 陳皮七分 甘草三分 姜梅 ③理喘息方 白刀豆 精當 各等分 右二味調和。川生薑湯送服。每服二錢。日服二次。 ④治喘息或換喘哮喘方。 桂枝 香附子 甘草 乾薑 蜀羊泉 香薷 各一錢 丁香二分 葛粉一分 糯米寒製 留燻藥 (陸乾) 各一錢 右為末。白湯送下。 五咯血(肺出血) 口吐狂血者。為消化器之病。此則為痰中之帶血及咳嗽時咯出之血也。此時心悸亢進。頭暈目眩。寒戰。甚且眩暈倒地。 治法 毋勞動身體。食淡滑之品。濕茶煙酒。俱宜禁之。移居於空氣新鮮之地。時曝於日光。中。每日或隔日沐浴一次。房事手淫尤為屬禁。

【四藥驗方】 麥角八〇 桂皮酒五〇  
水二〇〇〇 右爲淺劑。日服三次。每服一匙。(一〇至一五)

【中藥驗方】 ●豆蘇滿 黑豆二合 紫蘇葉二條 烏梅二個 右水煎熟入薑汁三匙。食後服之。 ●清燈湯 治咯血之方。 陳皮 半夏 茯苓 知母 貝母 生地黃 各一錢 桔梗 梔子 各七分 桑白皮 一錢半 杏仁 阿膠 各五分 甘草五分

桂皮二分 右到爲一劑。加生薑三片。水煎服。 ●心脾散 人參大最 蒲黃 小蘗 地黃 當歸 烏梅 川芎 各等分 右水煎服。

### 六癆病(肺結核)

癆病爲一種結核菌之傳染病。患之者。初期之症候不明。僅於登高或疾走時。覺心悸亢進。呼吸促進。中宵或清晨。發輕微之咳嗽。身體困憊。精神疲倦。夜眠盜汗。食量減少。身體羸瘦。形容枯槁。胸部壓重等。再進而呼吸愈益促進。咳嗽愈益頻發。時於黃色粘稠之痰塊中。混有血點。身體愈形衰弱。羸瘦。遂漸陷於虛脫。或痰塊壅塞氣管。或因吐血昏倒。遂至於死。惟其神識。則雖至垂危。仍明敏如常。

治法 注意衛生。較服藥爲優。故於本症之

衛生法。詳述於左。

住所 以山林海濱爲最宜。都會城市爲最不適。居室宜向南開窗。俾鮮潔之空氣。得以流通。輝耀之日光。得以照入。室隅置清水一盃。以防空氣之過燥。

衣服 溫暖輕適。柔軟清潔。斯爲要圖。薄衣以不致胃寒。厚衣以不致發汗爲佳。

食物 以宜於脂肪之滋養物爲宜。肉類較米食爲優。煙酒宜禁。茶亦須擇其清淡者。

動作 天朗氣清之候。適於踏問海濱。惟曉霧未散。及晚霞漸蒼之際。切不可出。若強劇之運動。尤不可爲。每日須有正規簡易之職務。若思慮勞神之事。則須避之。慎身寡慾。嚴絕煙酒。亦至要也。

預防 患者之痰。切不可隨意亂吐。若不注意。則其痰附着於衣服器具。或壁間地上。俟乾燥後。即飛揚傳播。洩染傳染矣。故自好之士。吐痰必於盂也。

### 【西藥驗方】

●克列阿項篤(劇)〇一 橄欖油〇二 右盛入膠鉢。日服三次。每服一匙。 ●魚肝油七。五至一五。〇 右每食前服一次。日服二次。或三次。其吐血者。可並用吐血之方。其發熱者。用下方。 ●安知必林(劇)二〇 白糖 適宜 右研和分三包。

每日服一二次。每服一包。其有咳嗽者。用下方。 ●印度麻膏(劇)〇五 白糖五。〇 右研和。爲十包。每朝夕各服一包。

【中藥驗方】 ●人參固本丸 治肺勞虛熱。 人參二兩 麥門冬 天門冬 生地黃 熟地黃 各四兩 右煎丸。 ●三才湯 治肺虛勞咳嗽。 天門冬 人參 熟地黃 各等分 右爲煎藥。或散丸。 ●七寶散 將成勞瘵疑似之間。宜用此方。兼治因虛積而羸瘦者。 半夏 厚朴 貝母 各八分 甘草 青皮 草葉 烏梅 各五分 右七味水煎服。

### 血液病

一 黃肝病(萎黃病) 青年女子之血液。血色紫及赤血球減少者。其顏面微浮腫。呈蒼白色。粘膜則常無色。心悸亢進。呼吸困難。時發胃痛。月經不調。大便固結。精神興奮。受輕微之刺激。皮膚卽呈蒼白色。或泛紅色。且常發偏頭痛也。

治法 宜常於新鮮之空氣中。爲適當之運動。而食易消化之滋養物。

【西藥驗方】 ●林德鐵酒五〇〇〇 橙皮酒二〇〇〇 杏仁水(劇)二〇〇〇 右混和。日服三次。每服一茶匙。 ●乳鐵酒五〇〇

乾薑末一〇 龍胆膏 適宜 右爲丸 藥五十粒。日服三次。每服一粒。

【中藥驗方】 ①消黃丸 治黃肝病。 松福一錢 大黃 鐵粉 各五分 黃柏三分 煎粉三分 甘草八分 右六味。以薏麥糊丸。用酒或淡汁或白湯送服。 ②黃肝丸 治黃肝上逆動氣。或下血眩暈。不能行步者。鐵砂醋煮後水洗 煎粉 各一兩 硫黃八錢 枯礬二錢 右四味爲末。糊丸梧子大。日服一錢或二錢。酒送下。 ③鐵砂散 治黃肝病。氣上衝胸。短息。小便不利者。鐵砂五錢 薏麥一兩 右二味爲散。日服三次。每服五錢。白湯送下。

一 一血虧病(貧血病) 人身血量虧少時。先於眼皮口唇指尖等處之皮膚粘膜呈蒼白色。甚至全身如蠟燭之白。次而筋力衰弱。步履困難。腦力減退。遂發眩暈頭痛。眼中昏火。耳中雷鳴。噁氣。嘔吐等症。此病多起於產後及重病之後。與吐血外傷出血等。

治法 與前略同。

【西藥驗方】 亦與黃肝病同。

三 風濕 人之患風濕者。其筋肉及四肢諸關節。時發疼痛。且有發熱者。是皆因所居之屋潮濕而不清潔。一遇受濕。胃寒。即發矣。

治法 速移居高爽之處。而試行冷水浴。 ①水楊酸鈉三〇 右分 ②安知必 ③水楊酸鈉三〇 重炭酸鈉三〇 水二〇〇〇 右混和。日服三次。二日份。 ④碘酒(劇) 樟腦酒 各等分 右混和爲塗敷劑。

四 營養不良症 此症西名欠布兒(Parasitism) 日名壞血病。我國醫家。雖無專名。然爲常有之症。其原因爲缺乏新鮮營養物之故。致全身衰弱。皮膚粘膜。時生血斑。牙齦時常浮腫。出血。下肢亦時生潰瘍。

治法 住居高燥之處。呼吸新鮮空氣。食新鮮之異葷。

【西藥驗方】 金雞納酒四〇〇 橙皮酒一〇〇 右混和。日服數次。每服一食匙。

五 腺病 十三四歲以下之男女。常有發腺病者。其病毒爲結核菌。而以營養不其。居室卑濕。空氣惡劣等爲其誘因。播之者。體質薄弱。淋巴腺腫。頭部發濕疹。頭皮起膿疱。皮膚生苔癬。痒疹。併發耳漏。眼炎。鼻炎。鐵齒。脊椎骨。膀胱關節炎諸症。

治法 注意飲食。以滋養較多。而消化較易者爲宜。住居高爽之地。室內空氣。常使流通而

各處以對症療法。

【西藥驗方】 ①魚肝油五〇〇 右每日服二次。每服一茶匙。 ②一至一食匙。 ③碘化鐵糖漿五〇 橙皮糖漿一五〇 右調和。每朝少服一茶匙。 ④碘化鉀劇。 ⑤五至二〇 水八〇〇 橙皮糖漿二〇〇 右混和。日服二三次。每服一小匙。二〇〇

四 神經病

一 中風(卒中)腦出血 中風爲腦蓋腔內出血之症。肥胖之人。易罹是疾。多發於四十歲以上之男子。婦女較少。若在三十歲以內之人。則除患梅毒者外。詳細是疾。其發時多在身體勞動劇烈及精神感動之際。或以咳嗽噴嚏。爲其動機。初發眩暈。頭痛。或身體疲倦。精神抑鬱。及便秘等症。患者遂其嗜眠。觸覺異常。漸至不省人事。亦有突然倒地。不省人事。四肢攤換者。此時其全身筋骨弛緩。呈蒼白色。不能活動。其重者。於數小時。或數日後。遂即死亡。其輕者。皆睡之度。漸漸減少。可喚醒之。惟其舌運動不便。不能隨意言語。腦力大減。智識性情。迥異常態。溫和者。忽變粗暴。剛毅者。忽變懦弱。亦有變爲癡呆者。亦有陷於半身不遂者。

治法 安靜身體。頭部稍高。寬解衣帶。臥於新鮮空氣流通之處。此症多爲遺傳者。故凡其

者爲宜。住居高爽之地。室內空氣。常使流通而



祖若父，曾患斯疾。及肥胖之人，平日衛生宜格外注意也。

【西藥驗方】臭化鉀三〇 糊草酒二〇

水二〇〇〇 右混和，日服三次，二日份。患羊癲風者，亦可用之。

【中藥驗方】八角順氣散 正氣虛而痰涎壅盛者用之。白朮一錢 茯苓一錢

青皮一錢 陳皮一錢 白芷一錢 烏藥一錢 人參一錢 甘草五分 右煎服。烏

藥順氣散 還身麻痺，言語蹇澀，口眼歪斜，喉中氣急，有痰者用之。麻黃二兩 陳皮二兩

烏藥二兩 川芎二錢 僵蠶二錢 枳殼二錢 白芷二錢 甘草二錢 桔梗二錢

炮薑二錢 右煎服。防風通聖散 治中風風熱，防風四分 當歸四分 川芎四分

白芍藥四分 連翹四分 薄荷四分 麻黃四分 石膏八分 桔梗八分 黃芩八分

白朮三分 梔子三分 荆芥三分 滑石二錢四分 大黃四分 芒硝四分 甘草

一錢 右剉成一劑，加生薑煎服。小續命湯 卒倒而不省人事，口眼歪斜，言語蹇澀，痰涎甚多，筋脈拘攣，不能轉側，元氣大虛者用之。

麻黃一錢 人參一錢 黃芩一錢 芍藥一錢 川芎一錢 甘草一錢 杏仁一錢

防已一錢 肉桂一錢 防風一錢 附子五分 右水煎服。

一吃逆 吃逆，多因胃病，生殖器病，橫膈膜疾患，及神經感應等所致。

治法 在定式發作者，服雞那最效。此外可用麻酔藥，或以樟腦精，或冰水塗擦其胃部。

二疝痛 疝痛，多因食不消化食物，及酸敗性食物，及蛔蟲，宿便，鉛毒等之刺激，及生殖器病，神經病等，致下腹部腫脹，起發作性疝痛，及風氣，知覺過敏等，若壓迫之，則其痛稍減。

間有延及心窩部，肝部，及背部，肩部者，是因膽石症所致也。

治法 注意其便秘，月經異常，膽石等症，勿食不消化食物。

【西藥驗方】杏仁水(劇)一〇〇 雅片酒(劇)十五滴 右調和，每一小時服十滴。(惟便秘時不可用)

【中藥驗方】神效湯 治疝氣。木香 吳茱萸 茴香 玄胡索 益智 蒼朮

香附子 當歸 川芎 山梔子 砂仁 甘草 右水煎服，或為丸。

退疝散 治一切疝氣。檳榔 石榴皮(或根) 陳皮 甘草 右四味水煎服。

茴香圓 治疝氣，腰腹痛，或引囊及莖大者。鹿角霜五兩 茴香

二兩 胡椒一兩 右三味，為末，開丸。

四齒痛 齒痛，有因口腔之不潔者，有因生齲齒者，有因寒熱物之刺激者，其疼痛之輕重亦不等。

治法 注意口腔之清潔，即以微溫湯洗滌其窩內，而除去其食物之殘渣，及不潔物，然後應用後列各藥，若化膿者，則速就專門牙科醫生拔去之。

【西藥驗方】萘英團 雅片酒(劇) 以脫精 薄荷油 各二〇 右混和，以棉球浸之，插入齒窩內，或塗於近圍之齒齦。

克列阿項篤(劇)〇三 薄荷酒一五〇 右調和，為滴劑。碘酒(劇) 甘油 各二〇〇 右調和，每二小時塗敷患齒周圍之齒齦一次。塗後十分鐘用清水洗去。

【中藥驗方】赴延散 治風牙，蟲牙，痛痒不可忍者。真蘆 草烏頭 細辛 荆芥 各等分 右為末，每用少許於痛處擦之。

定痛散 治牙風，疼痛立效。川芎頭 乳香 各二錢 細辛半兩 白芷一兩 右為末，每用少許擦牙痛處，引涎吐之。

鎮痛散 治蟲牙痛甚者。當歸 生槐黃 細辛 乾薑 白芷 連翹 黃連 山椒 苦參 桔梗 烏梅 各等分 甘草少許 右十二

味。煎水。先嚥喉口內。而後嚥之。○荜草根烏藥 各等分 右二味。煎水。合片劑煎下。

五量船 乘船之未經習慣者。往往胃部覺有一種不快之感。發覺惡心。嘔吐。頭痛。眩暈。身體倦怠。食慾全廢。嗅食物之氣。即欲嘔吐。步行時尤甚。又如乘火車者。及登極高之處。向下俯視者。亦發是症。

治法 是本非病。故毋須藥物。以預防為要。即於乘船前。食淡油之滋養物。複雜食品。切不可食。在船中。靜居於甲板中央。或平臥。或閉目。默思陸地上種種事物。若覺腹餓。可略食清淡之物。若舟中有異臭。則可以自己所嗜之香料。嗅之。

【四藥驗方】 惠羅那爾(劑)用量。詳藥物學編。

六頭痛 頭痛之原因甚多。有因發熱而頭痛者。有因緊勞神思。而成習慣性頭痛者。有因失眠。動學。悲痛。手淫。房事過度等。致神經衰弱。而頭痛者。由是精神抑鬱。食量減少。消化不良。大便便秘。腦力過鈍。神經過敏。不能安眠。顏面則時而蒼白。時而泛紅也。

治法 邀遊山光明媚。空氣清潔之處。以休養精神。慎身寡慾。調和飲食。而練成早起早睡之習慣。

【四藥驗方】 ①金雞納膏 ○六 薄荷霜 ○○四 甘草膏 適宜 右為丸藥二十四粒。日服三次。每服八粒。②安知必林(劑) ○四 乳糖 適宜 右為一包。頓服之。③薄荷油 酒精 各等分 右混和。搽數前額。及兩太陽心。

【中藥驗方】 ①羌黃湯 治各種頭痛之引及肩背者。防風 獨活 各五分 桂枝 芍藥 櫻皮 薑黃 各三分 甘草一分 右七味。水煎服。②大湯散 治風寒頭痛如破。荆芥 香附子 石膏(生) 白芷 各等分 右為散白湯下。③芍辛湯 治熱逆頭痛。川芎一錢半 細辛五分 白芷一錢 甘草炙六錢 生薑五片 茶一撮 右水煎服。

七偏頭痛 纖弱婦女。及神經已衰弱者。常發偏側之頭痛。其原因為道僅。及黃腫病。血虧病。瘧疾。風濕。便秘。手淫。房事過度等。其發作時。患部之半面。呈蒼白色。他半面。則泛紅色。而多發於左偏側也。

治法 與前同。【四藥驗方】 亦與前同。八麻痺 因腦脊髓之疾患。頭骨之疾病。及感冒傷寒。梅毒癩病等。致全身或半身隨

意筋之運動停止。該部皮膚厥冷。脂肪變性。神經衰弱者。是為麻痺。治法 時行溫浴。而注意飲食物之衛生。及除其病原因。【四藥驗方】 番木鱉(劑) ○二 甘草膏 適宜 右調和。為丸藥二十粒。日服三次。每服一丸。

九不眠症 因神經系之疾患。及各種疾病。多有夜間不能安眠者。治法 夜間毋修學。執業。早起早眠。不可晝寢。臨臥時。稍服葡萄酒。或啤酒。及行溫浴。日間為適當之運動。凡有興奮性之飲食物。均嚴禁之。

【四藥驗方】 斯爾那爾(劑) ○五 右於臨臥前二小時。用熱湯灌服。【中藥驗方】 ①妙香散 凡心氣不足。精神恍惚。虛煩少睡。盜汗甚多之症。常服之。足以補益氣血。安鎮心神。辟香一錢 茯苓一兩 人參二錢 桔梗二錢 甘草二錢 山藥一兩 遠志一兩 黃耆一兩 辰砂三錢 水香二錢五分 右為末。混酒調服。②發心湯 治政勞心。疲多。睡心不足者。用此方。人參 麥門冬 黃連 茯苓 當歸 芍藥 遠志 柏子仁 酸棗仁 陳皮 甘草

藥

茵陳 各等分 ①高枕無憂散 治晝夜  
 不眠 陳皮 半夏 茯苓 枳壳 竹茹  
 麥門冬 龍眼肉 石膏 各一錢半 甘草  
 一錢 人參五分 ②安神復醒湯 治不眠  
 當歸 川芎 芍藥 熟地黃 益智 酸  
 棗仁 遠志 山藥 龍眼肉 生薑 大蘇  
 右水煎

**十驚風(小兒急癇)** 兩歲至七歲  
 之小兒常有突然神識亡失。眼珠定視。四肢僵  
 幹。或為強直。時發痘聲。呼吸不正。大小便失禁。  
 口吐泡沫。唾液流出。有漸至昏迷者。有不睡眠  
 而連發數次者。

治法 寬解衣帶。靜臥於空氣流通。而稍黑  
 闇之室內。若有氣閉之勢。可以冷水澀其面  
 部胸部。若仍無效。則以芥子泥貼於其足。  
**【西藥驗方】** ①甘汞(劇)〇〇〇一五至  
 〇〇五 乳糖〇〇三 右為一包。每二小時  
 服一包。至腹瀉而止。②抱水格魯拉爾(劇)  
 〇五至三〇 橙皮糖漿二〇〇〇 水一  
 〇〇〇 右混和。每二時服一小匙。約四克。  
 ③臭化鉀〇三至〇五 糖漿一〇〇〇  
 水四〇〇〇 右混和。為一日量。分數次服。  
 ④鎮酒(劇) 酒精 薄荷酒 各等分。混  
 和。塗擦頭項。

**【中藥驗方】** ①宜風散 治急驚風之搐  
 搦不定者。檳榔二枚 陳皮 甘草 各五  
 分 黑牽牛四兩半(半生半炒) 右為末。二  
 三歲之小兒服五分。四五歲之小兒服一分。食  
 前用。②五福化毒丹 治急驚風。痰熱。搐搦  
 之症。桔梗(微炒) 玄參(焙) 各六兩  
 茯苓五兩 青黛(炒) 牙硝 人參 各三  
 兩 炙甘草一兩半 麝香半份 組箔八片  
 右為末。煉蜜為丸。每一兩為十二丸。一歲之  
 小兒以一九分四厘。用薄荷油調服。③黃香  
 湯 治慢驚風之神藥。人參一分 黃香  
 (用鹽水炒)二分 炙甘草五分 炒芍藥一  
 分 右水煎。④龍腦丸 治小兒驚癇。龍  
 腦一錢 烏梅九分 黃芩七分 青皮 黃  
 連 苦參 各五分 右浸於熊胆汁。晒乾。研  
 末為丸。⑤寬氣飲 治小兒急驚風。痰壅塞  
 不能言語者。枳殼 人參 天麻 羌活  
 白殭蠶 各三分 甘草 生薑 各少許  
 右水煎。

**十一癩癩** 癩癩為失神癢癢擊之慢  
 性疾患。因大層皮質之機能的反射刺戟而發  
 作。其發作也。有重症輕症之別。重症則或有前  
 兆。或無前兆。卒然倒地。全身筋搐搦。大聲叫號。  
 僵幹反張。兩目向上。呆視。顏面呈蒼白色。口噴

白色泡沫。呼吸斷續。此時常瀉尿。尿如新症  
 狀。稍時即止。呼吸漸整。顏面皮膚。漸復常態。漸  
 陷於深眠。迨醒覺後。常頭痛或倦怠。亦有仍健  
 體如常者。至輕症。則眩暈時。意識朦朧。倏忽之  
 間。意識缺乏。而為狂暴之舉動。其病原多由於  
 遺傳。

治法 毋過勞精神。務規則之生活。禁煙酒。  
 慎房事。風與夜寐。有發作之前兆時。速吞服食  
 鹽一握。以預防之。

**【西藥驗方】** 臭化鉀四〇 大黃米〇。  
 八 桂皮末二〇 右為丸。每百二十粒。  
 日服三次。每服三十粒。

**【中藥驗方】** ①人連丸 治癩癩。人參  
 黃連 吳茱萸 各等分 右糊丸。②雙姪  
 丸 治癩癩。馬錢 水蛭 各燒為霜。等分  
 右研和。日夜各服一次。每服一錢。白湯送下。  
**五 傳染病**  
**一傷寒(腸室扶斯)** 傷寒為一種  
 微菌。因飲食物而傳染。自染毒後。約經十四日。  
 先覺全身疲倦。頭背悶悶。食量減少。睡眠不安。  
 再過數日至十餘日。即來惡寒。發熱。口乾舌燥。  
 或便秘。或瀉痢。小肚腹痛。腦幹上生蒼綠色小  
 皮疹。  
 治法 安臥靜養。食流動性之滋養物。而嚴

禁固形食物。

【西藥驗方】 ●甘朮(劑) 乳糖 各二

○ 右分八包。日服三包。或四包。 ●稀鹽酸

二。○ 糖漿四。○ 水二。○。○ 右混

和。日服三次。二日份。 ●若發熱至四十度五

分。以上者。或發病十餘日。尚不退熱者。用 水

楊酸鈣。○。五至一。五 爲一包。一次服之。或

水楊酸鈣五。○ 重碳酸鈣一。○ 糖漿

二。○。○ 水二。○。○ 混和。每一小時服

一食匙。 ●若腸鳴腸痛已止。而尚瀉痢者。用

次硝酸銻。○。○。○ 至二。○。○ 爲一包。每日

服三包。

一、二痢疾(赤痢) 痢疾之微菌。亦自飲

食物傳染。致全身遠和。胃口不開。下腹兩旁。或

全部。發痛。裏急後重。而排混濁有血液之粘

稠液汁。

治法 安臥靜養。以飢餓爲最宜。否則略食

流動性之滋養物。至固形之物。雖粒米亦不可

沾唇。

【西藥驗方】 ●甘朮(劑) ○。五 乳糖

○。三 右分四包。每三小時服一包。服後即

用 草麻子油二。○。○ 瀉利鹽三。○。○

苦味酒二。○ 水二。○。○ 右混和。日服

三次。二天份。

【中藥驗方】 ●行和芍藥湯 赤白痢初

起時。額上固而裏急後重。稍有腹痛者。用之。

芍藥二錢 當歸一錢 黃連一錢 黃芩一

錢 大黃七分 檳榔子五分 木香五分

肉桂五分 甘草五分 右水煎空心服。 ●

調和飲 治痢病之經久不愈者。芍藥三錢

當歸一錢五分 川芎一錢 黃連一錢

黃芩一錢 桃仁一錢 升麻五分 右水煎

服。 ●和中湯 痢疾不甚甚虛。不偏寒

偏熱。不問赤白通川。芍藥 枳殼 厚朴

青皮 藿香 各中量 縮砂 木香 乾薑

各小量 甘草 ●黃連丸 痢疾無論冷

熱均驗。黃連一兩 茯苓二兩 皮膠一兩

右先將藥衣搗末。用水少許。和膠爲丸。 ●

香連圓 治痢疾。木香三錢 黃連五錢

右細末糊丸。 ●蒼朮地榆湯 治痢疾下血。

蒼朮三兩 地榆(炒黑)一兩 右爲煎藥

●黃連湯 治赤白痢。阿膠三錢 黃連

當歸 各一錢半 炮薑 黃蘗(炒黑)

甘草(炙) 各一錢 石榴一錢半 右先將

阿膠以外各藥。煎水去滓。入膠烱化。分三次溫

服。

三、霍亂(虎列拉) 霍亂之微菌。亦

由飲食物傳染。食涼受寒者。易發。夏秋之交。流

行最多。其症候有三種。一爲單純霍亂。即肚腹

雷鳴。每日瀉痢數次。全身疲倦。胃口不開。皮膚

發冷。尿量減少。嘔吐。煩渴。脾腸脹痛。脈息細微。

此症數日後可愈。二爲類似霍亂。每日水瀉數

次。遂致吐瀉米泔汁樣之物。小便減少。或竟閉

止。手足厥冷。皮膚蒼白。呈虛脫狀。脈息細小。微

弱。脾腸疼痛。一晝夜間。瀉痢至十餘次。三爲重

症霍亂。有山前二症。未能治愈。而轉成者。有突

然發作者。全身衰弱。體溫下降。脈息疾數。微細

如線。尿量減少。或閉止。吐瀉米泔汁樣液。一晝

夜間。發至二三十次。眼窩凹陷。鼻稜屹立。皮膚

厥冷。早暗褐色。撒之則有乾髮。筋脈蠕動。呼吸

困難。有於數小時。或一二日內。即斃命者。亦有

諸症漸減。一二星期後。醫治就愈者。

治法 馮木病流行之時。格外注意飲食物

之衛生。若覺消化器有障害時。從速醫治。或用

稀鹽酸一滴至三滴。混於沸水內服之。日服數

次。以預防之。

【西藥驗方】 ●其利發者。用下方。 甘朮

(劑) ○。五 乳糖 ○。五 右爲一包。每三小

時。服一包。連服三次。俟裏急後重已止。不復吐

瀉米泔汁樣之物。則用下方。止瀉可也。 ●鴉

片末(劑) ○。二 次硝酸銻。○。五 白糖

五。○ 右研和。分十包。每時服一包。

【中藥驗方】 ● 藿香正氣散 治腹痛吐瀉。感風寒暑濕不正之氣者。藿香三錢 陳皮二錢 白朮二錢 厚朴二錢 半夏二錢 桔梗二錢 大腹皮一錢 紫蘇一錢 白芷一錢 茯苓一錢 甘草五分 右加薑棗煎服。 ● 不換金正氣散 凡四時之傷寒瘟疫及感受深山山嵐海邊等瘴氣寒熱往來霍亂吐瀉或遠方不服水土者均可治之。 若朮厚朴 陳皮 半夏 藿香 各二錢 甘草五分 右六味。加薑棗煎服。

四喉痧(白喉)(貫扶的里) 患喉痧者其扁桃腺及咽頭部之粘膜紅腫作痛而生白色或黃白色之膜。頸下腺亦腫脹。全身遠和。頭痛發熱。嚔物及呼吸均甚困難。治法 安臥靜養。以棉花裹筷子。或銀針。蘸消毒藥水。拭去其膜。而注射血清。

【西藥驗方】 ● 綠酸鉀(劇) 四。 薄荷油二滴 水二〇〇。 右為含嗽劑。 ● 若發熱者。用下方。 金雞納精一。 白糖五。 右為十包。每二小時服一包。 ● 或用水。水楊酸鈉一至三。 糖漿一五。 水一〇〇。 右混和。每二小時服一食匙。

五猩紅熱 猩紅熱為一種微菌。因接觸而傳染。染毒後約二日至四日。覺身體違和。

嘔吐。喉痛。惡寒。發熱。頭痛。再過一二日。即先於頭部。次及全身。汎發紅點。或大。或鮮紅色。疹。漸成紅斑。時或疹中含有漿液。汗。約三四日後。疹褪色。乾燥。成糠狀之落屑。 治法 安臥靜養。而各處以對症療法。

【西藥驗方】 綠酸鉀(劇) 五。 水二〇〇。 右為含嗽劑。

六瘡疹(癩疹) 瘡疹之微菌。亦以接觸而傳染。多發於二歲至六歲之小兒。染毒後約九日十日。先來發熱。噴嚏。流淚。乾咳。等症。漸於面部。及頭項。軀幹四肢各處發生米粒大。或豆大之黃色。或褐色斑點。 治法 安臥靜養。病室須稍溫暖。光線須遮斷。約十餘日。即可恢復。

【西藥驗方】 檸檬一。 橙皮糖漿二。 水一三〇。 右調和。每二時服四克至五克。

【中藥驗方】 ● 鮮葛湯 治瘡疹初熱未見點者。 紫蘇 葛根 甘草 各二錢 芍藥一錢半 陳皮 縮砂 各五分 生薑 右水煎服。 ● 升麻葛根湯 治瘡疹有效。 葛根三錢 升麻三錢 芍藥二錢 甘草一錢 右加薑汁水煎服。

七天花(痘瘡) 天花亦為接觸傳染。

病染毒後約十日至十四日。來寒戰。發熱。頭痛。嘔吐。腰痛。語。痲。疹。等症。其重症者。於發疹時。先於頭面發小斑。兩日內即變為疹。疹之中央。初生水泡。漸變膿泡。至第九日。即成痘瘡矣。亦有發疹甚少。而不變膿泡者。 治法 安臥靜養。而以種牛痘預防。為最妥善。

【西藥驗方】 石炭酸(劇) 四至一〇克 橄欖油四〇克 澱粉四〇克 右為軟膏塗布。每十二時換一次。

八破傷風 破傷風為破傷風桿菌。侵入微細小創而發。其病候為眼臉破裂。縮小。外背上舉。開口困難。牙關緊急。角弓反張。全身筋肉。發強。變性收縮。致顏面呈苦笑狀。異感。發熱極高。惟神誌則始終不變。 治法 安臥靜養。速延良醫。以破傷風血清注射之。

【西藥驗方】 ● 抱水格魯拉爾(劇) 五。 水一〇〇。 橙皮糖漿二〇。 右調和。每十五分鐘服一食匙。 ● 抱水格魯拉爾(劇) 二。 自樹膠 水各五。 右調和。為灌腸劑。 ● 臭化鉀一〇。 至二〇。 水二〇〇。 右調和。日服三次。每次服一食匙。以一盞之水調服。

【中藥驗方】

●羌活防風湯 治破傷風邪氣之在外者。羌活一錢 防風一錢 當歸一錢 芍藥一錢 川芎一錢 蘇木一錢 地榆五分 荆辛五分 甘草三分 右九味水煎。●大芎黃湯 治破傷風之在內者。川芎一錢 黃芩一錢半 大黃一錢半 羌活一錢半 右四味水煎服至大便下為止。●白朮湯 治破傷風汗出不止筋掣手足搖者。芍藥四錢 白朮二錢 芎根二錢 升麻一錢 黃芩一錢 甘草五分 右六味水煎服。●保命丹 治破傷風。辰砂 麝香(別研) 川烏頭 半夏 各一錢 藜蘆三錢 雄黃五分 右為末用棗肉和成丸藥。

【西藥驗方】

●金雞納霜一〇至一·五 右為一包於發作前六小時一次服之。自次日起連服一星期每日稍減其量至〇·五為止。●金雞納霜一〇至一·五 白糖二〇 右研和分為五包於發作前三小時服一包每過一小時服一包連服三次若發作之時期不明者可於朝晝夕各服一包或於發汗期之初時服之。

【中藥驗方】

●九味清脾飲 治瘧疾熱多寒少凡諸瘧通用。青皮 厚朴 蒼朮 半夏 柴胡 黃芩 茯苓 草菓 甘草 各等分 生薑少許 右水煎。●勝金丹 治諸瘧日久不愈。常山(酒漬)四兩 檳榔一兩 右醋糊丸隔夜臨臥冷酒送下。●截瘧湯 治瘧疾。柴胡五錢 陳皮三錢 甘草五分 右為煎藥。

【中藥驗方】

●羌活導滯湯 治脚氣初起。一身悉痛手足腫痛大小便滯結者。羌活二錢 獨活二錢 當歸二錢 防己一錢五分 枳實一錢 大黃四分 右水煎服。●沉香散 治脚氣氣急者。沉香二分五釐 香附子 木瓜 各二錢 縹砂五分 甘草一錢 檳榔末五分 鹽少許 右七味水煎去滓溫服。●七味檳榔湯 治脚氣疏通之

九瘧疾

瘧疾之徵苗。多因數類既已染瘧疾病人之血復染他人之血而傳染也其發作有一定時期。每一發作可分為三期。一為惡寒期。約三十分鐘。惡寒。脈息數遠。二為發熱期。約三小時至五小時。灼熱。頭痛。眩暈。口渴。常有熱至四十度以上者。三為發汗期。即發汗淋漓。諸症消散也。有每日發作者。有隔一日或隔二日發作者。

十鼠疫

鼠疫為最猛烈之傳染病。染毒後約三日至七日先發頭痛。眩暈。胃口不開。全身違和。倦怠。惡心。嘔吐等症。或不發各症而突然寒戰。發熱。淋巴腺腫脹。頭痛。眩暈。心煩。口渴。身軀倦怠者。

十一脚氣

脚氣病之症候。有三種區別。一為乾性脚氣。初發足及小腿之知覺異常。漸次延及大腿。小肚及口唇等處。腓腸部緊張。壓痛。膝蓋反射全然消失。步履困難。心悸。元氣。其症候與乾性者略同。惟足背及小腿前面發水腫。漸次延及全身。其水腫處。呈灰白色。三為急性脚氣。為最險之症。其心悸亢進。脈息疾數。各症驟然增劇。皮膚蒼白。呼吸困難。心煩氣悶。惡心。嘔吐。常有至於死者。

【西藥驗方】

●瀉利鹽二〇〇 稀鹽酸 米食。而易以豆麥類之食物。●四藥驗方 瀉利鹽二〇〇 稀鹽酸 一〇 水二〇〇〇 右混和。日服三次。二日份。

或飲溫熱之茶湯。至發熱期。則飲清涼湯水。

治法 於惡寒期。即安臥。以溫布摩擦身體。

治法 鼠為木病之原。故平日以驅逐鼠類為預防之要者。

劑也。桂皮三分 大黃 楮皮 枳實 各五分 檳榔一錢 甘草 生薑 各三分 有七味。水煎服。

**十二大麻瘋(癩病)** 大麻瘋為有

遺傳性之傳染病。其症候亦有三種。一為斑紋癩。於顏面四肢等處。發赤色之斑也。二為結節癩。初為軀幹四肢。生結節。漸次崩潰。或消退後。發知覺麻痺也。三為神經癩。先發斑點。結節。水泡潰瘍等症。繼而知覺溫敏。及神經痛。漸次知覺亡失。而來營養障礙。神經厚及顏面麻痺也。亦有卒然發作者。

治法 禁止結婚以防其遺傳。

**【西藥驗方】** ①大楓子油一〇 黃蠟

適宜 右為二十九。日服三次。每服一丸。 ②楓子油八〇 華攝林八〇 右調和為塗敷劑。

**【中藥驗方】** ①加味甘龍丸 治天利病。

大楓子(去殼)百錢 伏龍肝三十錢 大黃 芎藭 連翹 烏角刺 各二十錢 當下膿血赤水時。其蟲若為紫黑色者。為多年之疾。若為赤色者。乃近日之疾。連服數日。蟲積盡下。即停止服藥。 ②癩疾專藥 草薺子(生去皮) 枯礬 大黃 右為末。以大楓油調敷。 ③治癩病用 當歸 紅花 苦辛 沈

香 大楓子 各一兩 白蛇 烏蛇 各一兩五錢 右為糊丸。

**六花柳病**

**一淋病** 淋病為一種黴菌。彌蔓生殖

器之病。男子多侵及尿道粘膜及龜頭內。婦女多侵及陰子宮口。及外陰部。其原因為手淫。醉後交合。房事過度。及與患白帶之婦人交合所致。男子於染毒後。一二日內。尿道微覺疼痛。溺時較劇。尿意頻發。自尿道分泌透明粘稠之絮狀汁。漸變為黃綠色膿汁。五六日後。病勢增進。溺時疼痛愈劇。尿中常混有甚多之膿汁。或有血絲者。不能安眠。致害健康。而身體漸至衰弱矣。婦女則染毒處。覺初癢痛。次而溺時灼痛。病勢愈增。小陰唇腫起。泛紅色。分泌膿汁。漸次增多。遂成子宮發炎之症矣。若男子淋病經五六星期。尚未就愈。則尿道雖不疼痛。而仍分泌膿汁。或膿液。晨起時。若自後方向前壓摩尿道。則夜中積留之分泌物。成為滴狀而流出也。婦女之淋病。經久不愈。或將愈時。復行交合。則病症雖不顯著。而其毒仍瀰漫於生殖器中。於身體健康。甚有害也。

治法 預防法。以注意清潔生殖器等。勿為不潔之交合。及交合後。隨即排尿。若已患淋病者。則安臥靜養。慎身意。嚴禁煙酒。及刺激性食

物。多飲茶。水牛乳。使小便暢利。可稍減其疼痛。且可利尿。以洗滌其尿道也。淋病之濃汁。切不可塗及眼內。

**【西藥驗方】** ①骨碎波樹脂四〇 芳

香酒四〇 水二〇〇〇 右混和。日服三次。二日份。 ②莖骨膏劇。〇〇三 柯柯油脂 適宜 右調和。製坐藥三個月。日用一二

**【中藥驗方】** ①木香湯 治小便澀而有餘澀者。 木香 木通 檳榔 茴香 芍藥

當歸 青皮 澤瀉 陳皮 甘草 各五分 肉桂少許 右十一味。水煎服。 ②海金沙散 治淋疾。 海金沙一兩 滑石一兩 甘草二錢五分 右水煎。 ③石菖散 治砂淋。小便不利。而莖中刺痛者。 石菖二兩 瞿麥一兩 滑石五兩 車前子三兩 冬葵二兩 服此方者。不可食鹽。否則無效。 ④五淋散 治五淋。 赤芍藥五錢 山梔子五錢 赤茯苓三錢 當歸一錢五分 甘草一錢五分 黃芩一錢五分 右六味。加燈心煎水服之。 ⑤八正散 治熱淋血淋。 大黃 瞿麥 扁蓄 滑石 木通 山梔子 車前子 各等分 甘草少許 右八味。加燈心煎水服之。 ⑥牛角散 治血淋。 牛角細末 蒲黃

各等分 右二味。用白湯送下。日服二錢或三錢。至血止爲度。 ①琥珀散 治氣淋、血淋、膏淋、砂淋、滑石二錢 琥珀 木通 扁蓄 木香 當歸 鬱金 各一錢 右爲末。白湯送服。

二下疳 下疳，多因不潔之交合所致。於陰部生潰瘍。其周圍柔軟。瘡緣低凹。瘡面被有猪油樣之不潔膿漿。且甚疼痛。

治法 略與前同。 【西藥驗方】 ①黃磺粉(劇) 右爲撒布劑。每日二次。 ②石炭酸水 一。百倍。或五十倍者。右爲洗滌劑。

【中藥驗方】 ①下疳膏 通治下疳之膏也。 黃柏 猪膏 各等分 輕粉少許 右三味。煉軟患處。 ②單杉散 治疔瘡痛甚。忌油煎者。 杉 右一味。細末。和鷄蛋清敷患處。

③瘡疔導滲湯 治陰莖腫痛。 扁竹四錢 瞿麥三錢 滑石二錢 甘草一錢 大黃一錢 燈心 右水煎。 ④下疳乾藥 黃柏四錢 輕粉一分 長吉丹十二錢 唐土八錢 阿仙藥一錢 右爲細末。撒於患處。

⑤下疳洗藥 蛇床子 苦蕒 忍冬 荆芥 各等分 右水煎。爲洗藥。 ⑥敷下疳腐爛方 角石五分 石藥(煎)三分 麪粉二分

有三味。和黃蜀葵汁。溫湯洗患處後。擦之。 ②橫痃 生殖器者。患淋病下疳等症。其病毒侵及兩胯之淋巴腺時。卽爲橫痃。其發生也。或急劇而發熱疼痛。或緩慢而不疼痛。其初皮膚稍發赤。經一二星期後。則腫脹生膿。漸至破潰。滴出甚多之膿汁。

治法 亦同前。 【西藥驗方】 ①碘酒(劇) 或用水銀軟膏。右爲塗敷劑。每日二次。 ②碘化鉀(劇) 〇。二至一。〇。重碳酸鈉三。〇。水二〇〇。〇。右混和。日服三次。二日份。

③梅毒 梅毒之微菌。以接觸而傳染。多因與已染梅毒之人交合所致。其症候可分爲三期。自染毒後。約二三期。染毒處生扁平或結節狀之硬塊。此硬塊足爲梅毒之特徵。雖亦名之曰下疳。然與前述之下疳不同。亦常有與前述之下疳同時併發者。此時並發橫痃。是爲第一期梅毒。若不治愈。則經六至八星期後。病症愈增。全身淋巴腺。俱爲腫脹。於頸部及肘關節處。尤易觸知。且皮膚蒼白。毛髮脫落。爪甲脆弱。表皮枯槁。間或因淋巴腺之腫大。而發眼疾。是爲第二期梅毒。此時倘仍不能從速醫愈。則經六個月以後。卽爲第三期梅毒。全身各症。均漸輕減。然病毒愈深入。生無數小皮疹。或

至數年後。猝發重症。全身組織潰爛。骨節疼痛。甚至鼻骨脫落。或頭頂生一巨大。露出朽骨耳孔。鼻孔中。流出惡臭之膿汁。令人厭惡。且其病毒。有遺傳性。不能產強康之子女。或竟不能生育。

治法 於第一期梅毒時。速施治療。冀其早愈。不幸而起第二期梅毒。則速施全身療法。其注意之點。與淋病下疳等相同。而尤要也。

【西藥驗方】 ①水銀軟膏 〇。五至二。〇。右爲塗擦劑。詳藥物學水銀軟膏中。 ②碘化鉀(劇) 二。〇。苦味酒三。〇。水二〇〇。〇。右混和。日服三次。二日份。 ③黃磺(劇) 〇。八。華攝林四。〇。右調和。爲塗擦劑。

【中藥驗方】 ①微瘡卒効丸 治微瘡。腫疼。或骨痛。 燒牛膝 川芎 各二錢 沈香五分 上茶一錢 白粉一錢 赤小豆、山梔子 各一錢 右七味。爲丸。如綠豆大。用土茯苓煎湯送服。每日服五十粒。七日卽愈。

②七寶丹 治瘡毒。癩疾。骨節疼痛者。 牛膝 輕粉 各二錢 雞舌香五分 土茯苓一錢 滑石三錢 大黃八錢 右研末。爲糊丸。

③梅肉丸 治諸惡毒。疔瘡。其他惡瘡。悉可療之。 檄欖 山梔子 各七錢半 巴豆 輕



粉 各三分半 黃連五分 右研和爲丸。亦有以鹽梅代假櫻者。④紫金丹 治瘰癧結毒。骨節疼痛。肌肉腐爛。喉鼻發爛。經久不愈者。龜板二兩 硃砂 石決明 各六錢 右糊丸。用土茯苓湯送服。⑤大解毒湯 治瘰癧發疔。或骨節疼痛。或下疳腐爛。不問新舊難愈者。土茯苓 川芎 通草 忍冬 茯苓 各九錢 大黃一錢二分 右八味。以水三合煮至二合服之。

**五陰囊腫大**

因外傷。及患辜丸炎等。致陰囊腫脹。潮紅疼痛。全身發熱。

治法 安臥靜養。施冰罨法。或溫罨法。有須施手術者。

**六辜丸發炎**

因外傷。或患淋病。梅毒。結核等。致辜丸腫大。疼痛。間有發熱者。

治法 安臥靜養。

【西藥驗方】①碘化鉀(劑)〇.三 重炭酸鈉三〇 水二〇〇〇 右混和。口服三次。二日份。②鉛糖二〇 水二〇〇〇 右以稀紗羅透。冷帶陰囊。至炎退爲止。

**七 生殖器病(附產科婦科病)**

**一陰痿** 凡不能交合。及不能發生生殖能者。過名之曰陰痿。有因精神之感動者。有

因手淫及房事之過度者。有因發育之不完全者。有因疾病之身體衰弱者。

治法 施原因療法。慎身寡慾。試行冷水浴。修養道德。厲行衛生。藥石不爲功也。

【西藥驗方】臭化鉀六〇 龍膽酒二〇 水二〇〇〇 右混和。口服三次。二日份。

【中藥驗方】①八味丸 治腎虛脾胃虛寒。熟地黃八十錢 山茱萸 山藥 各四十錢 茯苓 牡丹皮 澤瀉 各三十錢 附子 肉桂 各十錢 右研爲極細之末。鮮薑爲丸。以白湯或鹽酒送服。②青娥丸 專滋腎水。補精壯陽。益精治腰膝痛。胡椒四兩 胡桃八兩 杜仲四兩 右糊丸。或蜜丸。③滋腎丸 黃柏三兩 知母一兩 桂皮一錢 右蜜丸。

**一遺精** 凡於睡眠中。或白晝醒覺時。精液之不隨意流出者。是曰遺精。多因手淫。及情慾興奮所致。亦有因疾病。及身體衰弱者。

治法 與前略同。臨寢時。以冷水。或溫水。摩擦下體。被褥勿過厚。清晨黎明。即起。行適當之運動。煙酒之類。切不可近。

【西藥驗方】可用前臭化鉀之方。

【中藥驗方】①治夢遺失精。驚悸。觀積之

方。山藥二兩 人參 黃耆 遠志 茯苓 茯神 各一兩 桔梗 甘草 各二錢

水香二錢 五靈 鮮香 辰砂 各一錢 右爲末。每服二錢。黃酒送服。②朗明湯 治遺精久不止。盜汗。五心煩熱等症。枳實 厚朴 各一分 牡蠣 白朮 各七分 梔子 黃連 竹茹 石膏 各三分 甘草二分 右九味水煎服。

**二遺尿** 凡全身虛弱者。及包莖者。鼻咽喉腔之有疾病者。有消化器病者。於夜間睡眠中。常致遺尿也。

治法 一療其病原。臨臥前。禁飲茶水。及放尿一次。兩足置於稍高之處。

【西藥驗方】臭化鉀三〇 苦味酒一〇 五 白糖一〇〇 水二〇〇〇 右混和。口服三次。二日份。

【中藥驗方】①參芪湯 治氣虛遺溺。人參 黃芪 陳皮 茯苓 當歸 熟地黃 白朮 各一兩 益智八分 升麻 肉桂 各五分 甘草三分 右加薑煎服。②滋腎養衛湯 治身體虛瘦。夜常遺溺。白朮 山藥 芍藥 山歸來 各一錢 人參八分 益智 山茱萸 各七分 甘草四分 酸棗仁七分 ③益智二伏丸 治小兒遺尿

及尿之白而潤濁者。益智 白茯苓 茯苓神 各等分 右為末。空心用清米湯和服。

四孕婦嘔吐 此為妊娠常有之症。即於受孕後二三月時。發惡心嘔吐。惟神經體及體質虛弱。或患萎黃病者。其症候較甚耳。

治法 安靜身體。休養神經。注意衛生。自能痊愈。其發作較甚者。則須服藥。

【西藥驗方】 ● 後發梅毒(劇)○○○

三 乳精○五 右分三包。日服三次。每服一包。 ● 半夏一 四 水二○○○ 右煎

汁加生薑糖漿二○○ 日服三次。二日份 ● 碘酒劇十滴 水一五○○○ 右每二

小時服一食匙。以糖水利服。

五白帶 婦女於月經時。不知衛生。又患淋病。經久不愈。及血虧體虛。過房。感冒等。均足致白帶之症。若向因循自誤。不求良醫。則帶下愈多。患處腐爛粘着陰毛。而放惡臭。交合時作痒。排尿時灼熱。經二三期後。身體逐漸衰弱。皮膚蒼白。胃納不佳。大便結。遂足以惹起種種疾病。且為小產之大原因。

治法 月經時注意衛生。勿為劇烈之運動。若月經不調。或便秘者。速施治療。

【西藥驗方】 ● 水楊酸五○○ 水五○○

● 右為注射劑。 ● 碳酸八○○ 柯柯油

照二○○○ 右調和。製坐藥六個。日用一二

次。

【中藥驗方】 ● 松寄生散 治白帶下。

松寄生 益智 黃柏 芍藥 生地黃 茵香 甘草 續斷山藥 蓮肉 各等分 右

十味。水煎服。 ● 茅根湯 治帶下。諸藥不效者。茅根四錢 丁子 肉桂 各一錢 右

三味。水煎。煎前陰。最效。 ● 琥珀丸 治赤白帶下。日久者。琥珀 木香 沒藥 當歸

麝香 各二分 乳香一錢 辰砂二分 右七味。水丸如彈丸大。白湯送服。 ● 櫻薄妙

湯 治赤白帶下。及產後腰弱。不能步者。毛

萸根 前胡 桑白 葶藥細刻 各等分

肉桂少許 右五味。以二錢半為一劑。以水三合。煮至二合。濾淨。再以水二合。煮至一合。 ● 當歸附子湯 治臍下冷痛。赤白帶下。柴胡

七分 真薑 乾薑 附子 各一錢 升麻

錫精 各五分 甘草六分 當歸二錢

黃柏二分 炒鹽三分 右為煎藥。 ● 血歸

湯 治白帶下。香附子霜一錢 香生附子

一錢 桂心五分 乾薑五分 右五味煎服。

【附言】 我國婦女。月經時不知衛生。致患新疾者。比比皆是。故有十女九帶之諺。而患之者。多視於告人。以為輕易之疾。咸漠然視之。馴

致身體衰弱。不享天年。或不能生育。或多少產。其子女亦鮮有身體強健者。白帶之為患。亦云烈矣。欲弭是患。當于月經時。嚴守衛生之法。清潔。安靜。精神愉快。勿觸感冒。苟患是疾。則宜用注射器注射洗液。及塞入坐藥。較之僅用洗滌者。奏效神速。讀者幸勿河漢斯言。

六乳閉 婦女分娩後。必分泌乳汁。此生理上自然之理也。有時分泌不多。或竟不分泌者。是因母體之營養缺乏。或精神感動劇烈。及患各種疾病之所致也。

治法 安靜身體。休養精神。注意衛生。療其病。因使身體健康。自能分泌乳汁也。

【西藥驗方】 茴香末 橙皮末 各一

五○○ 白糖一○○○ 炭酸鐵四○○○

右研和。日服三次。每服一茶匙。

【中藥驗方】 ● 湧泉散 川芎一錢 茯

苓三錢 蒼朮二錢 肉桂二錢 大黃三分

木香三分 甘草八分 右七味。水煎服。

● 醜乳丸 產後百日內。乳汁不通者。服之神

效。 水通葉六錢 牡蠣四錢 麥門冬二錢

右三味。為細末。糊丸。如大豆。大蒲黃為衣。白湯送下。娠中亦可服。禁五辛。青菜類。又不可

與他藥並用。 ● 當歸補血湯 產後無乳者

用之。當歸 黃芪(酒製) 右為煎藥。

七月經各症

月經之症。有閉止、過多、困艱、三種。凡婦女之患生殖器官病、癆病、血虧病、等全身虛弱者。或於月經時。因驚怖悲哀之故。皆足數月經閉止。若有子宮出血。則常致月經過多。或如過肥胖之婦人。則其月經時而閉止。時而過多。至月經困難。尤為常有之症。即月經時。腹痛、腰酸、身體遠利、或發惡心、嘔吐、及偏頭痛等症。

治法 各探其病原。而施根本療法。於月經時。嚴守衛生。

【西藥驗方】

- 凡月經閉止者。 蘆薈膏 一〇 甘草膏 適宜 右為五十九丸日服三次。每服三粒。
- 月經過多者。 鞣酸二〇 甘草膏 適宜 右為十四丸日服三次。每服五粒。
- 月經困難者。 莢荖酒劑〇。
- 綱草酒一〇 重碳酸鈣三〇 糖漿四〇 水二〇〇〇 右混和日服三次。二日份。

【中藥驗方】

● 簡易當歸散 凡月經不調三四月不行經。或一月再至者。或天突過期而經脈不調者。均可用之。 川芎 當歸 芍藥 黃芩 白朮 各半兩 右為末。空瓶。用溫酒送服。 ● 調經散 經水之或前或後及逾月不至者用之。 當歸 麥門冬 吳茱萸

肉桂 人參 半夏 芍藥 川芎 牡丹皮 阿膠 甘草 紅花當歸散 主治月經不行而腹痛者。 芍藥 當歸 牛膝 甘草 陸豆花 紅花 枳朮 肉桂 白芷 劉寄奴 右為末。用熱酒調服。 ● 延胡索湯 治婦人經閉腹痛者。 延胡索一錢 當歸桂枝 各七分 乾薑六分 右四味。水煎服。日服二次。能長服益佳。 ● 升麻滲濕湯 治經水不調。白赤帶下。 當歸 川芎 芍藥 生地黃 白朮 茯苓 枳朮 陳皮 香附子 砂仁 半夏 各一錢 乾薑七分 黃柏 知母 柴胡 升麻 各五分 甘草三分 右十七味。入薑棗水煎。 ● 滋陰至寶湯 治婦人經水不調。因鬱成勞。潮熱咳嗽。有盜汗者。 當歸 白朮 芍藥 茯苓 陳皮 貝母 知母 香附子 地骨皮 麥門冬 各八分 柴胡 甘草 各二分 右加生薑薄荷水煎。

八妊婦及產婦急痢 妊婦於妊娠末期。或產婦分娩時。常有起急痢者。頭痛、眩暈、耳鳴、眼熱、瞳孔散大、呼吸困難、或竟中止。心窩痞硬、嘔吐、顏面潮紅、兩眼直視、搖擺、嘔、口噴泡沫、不省人事。每次發作。約時十秒至六十秒。隔數分或數小時。反覆發作。遂致死亡。發作次數。約二三十次。間有過於此數者。

治法 以冰卷其頭部。或以冷水或醋水。洗滌之。或以熱水沐浴及臥於重單中使之發汗。或服瀉劑。或以冷水灌腸。

【西藥驗方】 雅片末(劇)〇・二 白糖五〇 右研和分十包。每中小時服一包。

九產褥熱 產婦於分娩之際。生殖器所受之創傷。中有細菌侵入時。則發惡寒、劇熱、虛脫、肺炎、膈膜炎、關節炎等症。及嘔吐、鼓脹、下痢、而瀉惡膿性之惡露。是為產後最重要之症也。

治法 產前產後。於陰部行消毒法。以預防之。既罹本症者。速服解熱藥。或以冰卷其下腹部。

【西藥驗方】 ● 羅那三〇 分五包。盛於膠囊。每二小時服一包。 ● 安知必林二〇 至三〇 分十包。每一小時服一包。 ● 過錳酸鉀〇〇・五 水一〇〇〇。右洗滌陰部。 ● 酒精二五〇〇。水二五〇〇。右洗滌陰部。

八 皮膚病

一 濕疹 皮膚不清潔。及血虧體弱者。易生濕疹。其初皮膚僅覺發癢。灼熱。遂生帽針頭大之小疹。或變為水泡。或破潰。或結軟痂。後

生鱗屑而脫落也。多發於頭皮、顏面、股間、臀部、乳房及陰部等處。

治法 清潔身體。勿急於沐浴。

【西藥驗方】 ①亞鉛華 澱粉 各等分  
右為撒布劑。 ②石炭酸酒精 一百倍者  
右為塗敷劑。

一痒疹 四肢之伸側面及背部、腹部。

發小疹甚為痒。夜間尤甚。以針刺之。則漏出水液。間有結痂。而為膿疱或濕疹狀者。

治法 時行沐浴。注意清潔。

【西藥驗方】 石炭酸(劇)一〇 甘油  
一〇〇 水一〇〇〇 右為洗滌劑。

三疥瘡(疥癬) 疥瘡因接觸患疥瘡

之人而傳染也。多發於手指、足趾、腕、肘、膝、諸關節及臀部。初生皮疹。漸延全身。甚為瘙癢。搔爬之。則生水泡。或膿泡。

治法 同前。

【西藥驗方】 硫魯藥 酒精 各等分  
右為塗敷劑。每日二次。 ②硫黃華軟膏  
一百倍者 右為塗敷劑。

【中藥驗方】 ①升麻和氣飲 治手足生疥瘡而痛癢者。 升麻一錢 葛根一錢 白芷一錢 陳皮一錢 蒼朮一錢 桔梗一錢

當歸九分 半夏九分 茯苓九分 乾薑

九分 枳殼九分 大黃九分 芍藥七分 甘草五分 右十四味。如生薑水煎。 ②治疥瘡用。 蒼朮 硫黃 湯花 各一錢 右三味以香油溶敷。 ③又方用。 硫黃 黃柏 薔薇粉 小豆粉 各一錢 輕粉五錢 右以胡麻油煉敷。

四瘰癧 指、趾、足、膝、手掌、之小創中。若有膿。膿珠。而侵入。則該局部腫起。緊脹。劇痛。漸至化膿。甚且延及皮下。而致肌肉疼痛。

治法 速就外科醫。施切開術。而行消毒防腐療法。

中藥驗方 ①五物大黃湯 治世俗所謂瘰癧者。 大黃 芎藭 桂枝 乾地黃 甘草 各六分 右五味。以水二合煎至一合。以其一半飲之。一半浸指。 ②瘰癧之藥 烏賊骨二錢 松節油二錢 甘草三錢 生薑十五枚 山椒三十粒 右五味為末。以水二合煮至六勺。去滓。傾於茶碗內。乘溫浸指。 ③瘰癧疼痛。輕微者。 金銀花 小茴香 各等分。 ④瘰癧熱後。加入胡麻油白蠟。及片腦而煉敷之。

五脫髮 ①因重病。或梅毒等。常有致頭髮之脫落者。可用豆蔻油五〇。橄欖油五〇。調和。每日塗擦頭皮二次。

六粉刺 生粉刺者。可以指甲壓出之。

而塗擦肥皂。注意全身之健康。 七癬子 生癬子者。可以亞鉛華與澱粉各等分。研和後。盛於紗袋內。撒布之。

【中藥驗方】 以升麻煎水洗之。

八天泡瘡 小兒之患天泡瘡者。可以硼酸一分。加麻油二分。調和塗之。或以水楊酸〇。八濃粉二〇。研和撒布之。

【中藥驗方】 ①搜風解毒湯 治頭瘡。 土茯苓七錢 薏苡仁五分 防風五分 木瓜五分 木通五分 白鮮皮五分 皂角子四分 右七味煎。 ②治大人小兒頭瘡方。 天花粉四錢 輕粉二錢 地龍霜一錢 右三味細末。用麻油調敷。

九手足汗 凡手足常出冷汗者。可用單寧酸四〇。酒精四〇。溶解塗敷之。

【中藥驗方】 ①塗香方 白檀末二十錢 丁香三錢 三奈三錢 甘松二錢 龍腦五分 右為細末。塗於手掌。 ②以滑石末塗於手足。

十雞眼(胼胝) 凡生雞眼者。可用水楊酸四〇。麻油二〇。調和塗之。或除去後。敷以水銀軟膏。

【中藥驗方】 ①以阿膠之浸液。攤於紙而敷之。 ②以番椒燒黑研末敷之。 ③以烟油

敷之。

溶水敷之。

### 九 外科病

#### 一 創傷

凡皮膚筋骨骨節之受傷。而疼痛出血及傷口哆開者。咸為創傷。

治法 施以防腐療法。(即以棉花蘸藥水洗滌後。或撒布藥粉。或塗敷藥膏。而以繃帶包裹之)。

【西藥驗方】 ●五十倍之硼酸水 五十倍之石灰酸水 一千倍之昇水 右均為洗滌劑。 ●黃碘(劇) 白糖 重碳酸鈉 硼酸 樟腦 右均為撒布劑。 ●石灰酸(劇)三。 ●單軟膏一〇〇〇。 ●右調和為塗敷劑。 ●硼酸一〇。 ●華羅林一〇〇。

○右調和為塗敷劑。

【中藥驗方】 ●導滯湯 治打撲內有瘀血。不疼而腫者。 熟地黃二錢 赤芍藥二錢 黃芩一錢半 檳榔子一錢半 牡丹皮一錢半 當歸尾一錢 桃仁八錢 紅花三分。

右八味煎服。若加以用酒蒸過之大黃一錢尤效。 ●沒藥乳香散 治打撲傷損痛不可忍者。 白朮 當歸 白芷 沒藥 肉桂 甘草 乳香 各一兩 右以酒浸之。採乾數傷處。 ●補損當歸湯 治打撲墜斷臂腕打傷。 澤蘭 附子(炮) 各一分 當歸(焙)

川椒(炒) 甘草(炙) 肉桂 各三分 川芎(炒)六分 右細末。每服二錢。溫酒下。禁忌海藻。葱。野豬。 ●治打撲方 苧麻葉一味揉之敷患處。

一 眼病 眼病之種類甚多。大抵皆有眼珠發紅。眼屎凝結。灼熱。羞明。流淚。視物不明等症。若經久不愈。則視力漸弱。終至失明也。 治法 避煤煙。塵埃。風光等之刺激。患者之手中。他人切不可用。

【西藥驗方】 ●五十倍之硼酸水 右每日冷奄數次。 ●五百倍之醋礬水 右每日點眼數次。

【中藥驗方】 ●明眼散 治眼目腫疼。上氣頭痛。 芍藥 防己 獨活 防風 當歸 荆芥 甘草 菊花 右水煎服。 ●二耳病 耳病之種類亦甚多。患之者宜速就醫診治。家庭間常見者。為耳內充塞。發重聽。耳鳴。疼痛。頭眩等症。 治法 清潔之。

【西藥驗方】 ●重碳酸鈉一。 ●甘油六。 ●水三。 ●右每日三回。注入耳內。約十分鐘後。傾出之。 ●硼酸〇。三。 ●阿列布油一五。 ●右每日點耳數次。

【中藥驗方】 ●清賢湯 治小兒耳熱。出

汁作洋。 天花粉 防風 貝母 柏子仁 茯苓 玄參 白芷 蔓荊子 天麻 半夏 甘草 生薑 右水煎。 ●紅棉散 治聾耳出膿水者。 白礬一錢 胭脂一撮 麝香少許 右研勻。先以棉花捻子拭去耳中膿水。後再用一棉花捻子蘸藥。送入耳中。 ●治聾耳出膿汁方 礬石 黃連 烏賊骨 赤石脂 各等分 右為末。用棉花裹成棗核大。納諸耳中。日易三次。 ●鼠粘子湯 治耳痛生疔。 昆布 蘇木 龍膽 蒲黃 黃連 連翹 牛蒡 生地黃 當歸 黃柏 甘草(生) 甘草(炙) 各三分 黃芩 柴胡 各四分 桔梗一兩半 桃仁 紅花 各少許 右水煎。

四 瘡癤 瘡癤多因不潔所致。為豌豆大至榛實大之結節。初覺疼痛。後漸次腫起。灼熱。其尖端現小黃點。若在皮膚之深層。則非經數日後。不能見之。以後漸呈帶青赤色。腫脹而愈疼痛。偶一運動。或衣服接觸。則尤劇痛。此時若將其中央已化膿之一小栓狀壞疽組織。與膿液共擠出之。則遺一小孔。孔內速生新肉。而疼痛漸減。化膿停止。漸漸消腫。褪色。而至全愈。愈後常遺痕。

治法 厲行清潔衛生。食淡泊之食餌。拔毒

尚未化膿以前用碘酒或水銀軟膏爲塗敷及  
攤布類已化膿者用松脂軟膏爲塗布類已將  
膿液擠出者用石炭酸軟膏爲塗布劑

【中藥驗方】乳香止痛散 治瘡瘍痛  
乳香 沒藥 枳實 白芷 各等分 有  
水煎服 清熱解毒湯 治瘡瘍腫痛 赤痛  
形病俱實 黃連(酒炒) 山梔子(炒黑)  
連翹 當歸 各一錢半 芍藥 生地黃  
各一錢 金銀花二錢 甘草一錢 右水煎  
熱服

### 藥物類

#### 西藥釋性

##### 一 關於消化機官之藥物

一 健胃藥 健胃藥有直接輔助消化  
者有使消化液之分泌增加者皆有增營養而  
去停滯之効

胃液素 Pepsinum (百勿聖) 從小  
豬小牛胃液腺中取得爲無臭無味之白色細  
粉能消化蛋白質使胃中易於吸收凡消化不  
良及肺癆貧血諸症均有効每服〇.一至〇.  
三克日服三次常與稀鹽酸配合服之此藥之  
純粹者少且不可久貯故常用其混有乳糖者  
曰含糖胃液素 Pepsinum saccha-

rum 外觀性狀均與前同其用量可二倍  
或三倍之通常每服〇.三或〇.六克更有和  
以葡萄酒及他調味藥而成百勿聖酒 Vin-  
num Pepsini 每食後服十克至十五克  
麥芽 Malturn 即大麥之芽研碎加水  
五倍煮之或和蜜煎爲麥芽膏 Extract-  
tum malti 能消化澱粉質爲食米麥者  
最宜之消化藥又從麥芽中取出之化糖素  
Diastase 亦有從麥芽中製出者爲黃白色  
粉末每一分能消化熱煮之澱粉千分至千五  
百分每服〇.一至〇.三克麥芽精須密藏瓶  
中否則失其効力

##### 胰液素

Pancreatin 從豬牛之胰  
臟中製出爲粉未狀能消化脂肪又能消化蛋  
白質澱粉質等常用〇.一至〇.五克入牛乳  
中服之使牛乳易於消化又爲丸藥以阿膠爲  
丸衣服之能助腸內之消化

##### 稀鹽酸

Acidum hydrochlori-  
cum dilutum 鹽酸一分合蒸汽水二分  
成澄明無色之液有強酸味爲蛋白質之消化  
藥凡消化不良之病除胃酸過多者以外皆可  
用之日服一克至二克又於病人發熱之際以  
其二克至三克和以一百克之水加入白糖或  
糖漿添以香料飲之有清涼止渴之効

重碳酸鈉 Natrium bicarbon-  
cum 係白色粉末能溶於水爲制酸防腐之  
藥食物停滯胃中因不消化而釀酸過多致有  
吞酸嘔雜之患者服之最効且可鎮吐此外患  
痛風膀胱粘膜炎等因尿酸過多所致者服之  
有利尿之効每服〇.五至一.五克日服數次

##### 龍膽

Radix gentianae 係龍膽  
草之根爲苦味健胃藥到爲粉未服之能使胃  
中分泌之消化液增加惟內服發炎之胃痛及  
常嘔吐者不宜服每服〇.三至一.克日服數  
次或製爲龍膽膏 Extractum Gen-  
tianae 每服半克至一.克日服數次或浸爲  
龍膽酒 Tinctura gentianae 每服  
一.克至三.克日服數次効用亦同

##### 黃連

Radix copticidis 係黃連之  
根莖味極苦常製爲黃連膏 Extractum  
copticidis 爲苦味之健胃藥消化不良兼下  
痢者服之効用與前同每服〇.三至〇.六克  
日服數次

##### 此外如

蒲公英 Taraxaci 苦艾  
Absinthii 皆爲苦味健胃藥也  
橙皮 Cortex fructus aurantii  
即橙實之皮爲芳香健胃藥能促胃臟分泌胃  
液到未服之每服半克至二.克或用橙皮酒

Tinctura of orange peel 每日服二克至六克。分數次服。或用橙皮糖漿 Syrup of orange peel 每日服七十克至一百五十克。分數次服。

桂皮 Cortex cinnamomi 用其枝幹之皮。剉為末。為芳香健胃藥。効用與前同。每服半克至二克。或浸為酒用之。

此外如肉豆蔻 Semen myrsiticæ 卽豆蔻之核。丁香 Caryophylli 卽丁香之花。薑根 Radix zingiberis 卽生薑之根莖。皆為芳香健胃藥。且為藥中之香料。

苦味酒 Tinctura amara 為龍膽末橙皮末及豆蔻末所浸之酒。能刺戟消化器官。促其消化及吸收。每日服二克。分數次。和水服之。

芳香散 Pulvis aromaticus 係桂皮豆蔻薑根之末混和而成。消化不良及慢性下痢者服之。每服〇.二至一〇克。日服數次。

芳香酒 Tinctura aromatica 係丁香桂皮豆蔻薑根等所浸之酒。効用與前同。每服一克至二克。和水服之。

一催吐藥 催吐藥於胃中不消化物

停滯時及服毒時用之。

吐根 Radix ipecacuanhae 係南美洲巴西所產植物之根。味苦辣。每服〇.二至半克。為散劑或浸劑服之。每十分或十五分服一次。服至全量二克至四克而止。大約服後一小時卽吐。若每次服〇.一至〇.五克為祛痰劑。又有吐根酒 Tinctura ipecacuanhae 以十倍之稀酒精製之。其用基為吐根之十倍。又以吐根酒一分和糖九分。為吐根糖漿 Sirrupus ipecacuanhae 其用量為吐根之百倍。

吐酒石 Emetic tartari 為白色或無色之結晶。易溶於水。每次服〇.〇〇五至〇.〇一克。有發汗祛痰之効。但今已少用。多用為催吐藥。每十分時服〇.〇二至〇.〇五克。至吐而止。一次之極量為〇.二克。一日之極量為〇.〇六克。過服發腸胃炎。甚則致死。

膽礬 Cuprum sulfureum 卽硫酸銅。為藍色透明之結晶。以一克和水五十克。每五分時服一茶匙。至吐而止。多服腹痛下痢。有中毒之慮。其五百倍之溶液。貼於粘膜創面。有消炎收濕之効。故亦為收斂劑(見下)又可為點眼水。

倍礬 Zincum sulfureum 卽

硫酸鋅。為無色之結晶。其催吐之効。與膽礬同。服量亦如之。亦為收斂劑。於經久不瘡而易出血之潰瘍及粘膜糜爛者。可以五百倍至百倍之溶液為塗敷劑。又眼之結膜發炎者。用其五百倍至二百倍之溶液為點眼水。為眼科常用之藥。惟角膜潰者不宜用之。

三鎮吐藥 鎮吐藥散見於健胃藥及止瀉藥中。下為其尤著者。

羧酸攝留誤 Cerium oxalicum 為白色粉末。為收斂劑。鎮嘔之作用頗強。故急性胃粘膜炎及妊娠時。發頑固之嘔吐者。服之有鎮嘔之確効。每次服〇.〇五至〇.一克。日服數次。

半夏 係一種植物。根上所附著之球狀物。圓白如玉。其鎮嘔之効。為我國所宿知。現時醫家亦信用之。用七克半煎水二百克。加生薑糖漿十克。一日三次服。

四瀉下藥 通利瀉便瀉下積滯之劑也。

瀉利鹽 Magnesium sulfuricum 卽硫酸鎂。為無色之小結晶體。味鹹苦。有緩瀉之効。每日服十五克至二十克。和水及糖漿分二三次服之。更加稀鹽酸一克。或加重

炭酸鈉二克至三克。尤佳。

芒硝 *Natrium sulfuricum* 即

硫酸鈉形狀色味均能與前同。但効力較遜。每日服十五克至三十克。利水及精漿。分二三次服之。又用硫酸鈉與他藥混和。名曰人工加爾爾斯泉鹽 *Sal carolinum fao-fium* 爲白色粉末。須密貯。爲最良之緩下劑。且有利尿之効。每次用五克至十克。溶於一百克之水中。空腹服之。

草麻油 *Oleum ricini* 係草麻子所榨之油。色微黃。有臭氣。爲常用之緩下劑。每次用十五克至三十克。浮於溫水或茶上服之。服一次或二次。隔半日即下。黃便而不感腹痛。

大黃 *Radic. rhei* 用其根莖。味苦。有香氣。每次服〇〇〇三克至〇〇〇三克。日服二三次。則爲健胃劑。且能止瀉。若每次服〇〇〇三克至〇〇〇五克。日服二三次。則爲健胃劑及緩下劑。若每次服二克至五克。則爲峻瀉劑。但其品質不佳。製法不良者。瀉時起腹痛。此外有大黃酒 *Tinctura rhei* 每次服二克至四克爲健胃藥。每次服十五克至二十克爲下劑。又有大黃膏 *Extractum rhei* 每次服〇〇〇一至〇〇〇二克爲健胃劑。每次服半克至一克爲下劑。又有大黃糖漿 *Siru-*

*pus rhei* 每次服一克至二克爲健胃劑。每次服十五克爲下劑。此藥易壞。宜密塞貯之。

蘆薈 *Aloe* 大抵煎爲 蘆薈膏 *Tractum aloes* 用之。其味極苦。故常和爲丸吞服。爲健胃及下劑。且爲通經藥。爲下劑及通經藥者。每次服〇〇〇二至一克。爲健胃者。每次服〇〇〇一至〇〇〇五克。

甘汞 *Hydrargyrum chloratum mite* 白色帶黃之粉末。忌觸日光。又忌與臭磺等合用。每服〇〇〇二至一克爲下劑。如赤痢傷寒等傳染病初起時。服〇〇〇二至五克。每二時服一次。能驅腸內之病菌。小兒每服〇〇〇一至〇〇〇一克。外用于梅毒性之潰瘍爲撒布劑。

小兒散 *Pulvis infantum* 以炭酸鎂六分。大黃末二分。茴香油糖四分。混和而成。爲小兒之緩下劑及制酸劑。小兒之胃病及便秘或下痢用之。用量依年齡而異。大約三歲者每次用〇〇〇二克。六七歲者用半克。十歲以上者用二克。

五制瀉藥 抑制腸內水分之分泌。以止瀉之藥。

次硝酸鉍 *Bismuthum subnitrosum* 白色之細末。無臭無味。難溶於水。有

收斂胃腸粘膜之効。胃病中於胃部有潰瘍者服之最宜。又治腸病之効驗尤著。能治痢止瀉。凡腸內粘膜有糜爛之處。則此藥能防護之。以減其直接之刺激。每服半克至一克。日服三四次。腸粘膜炎或下痢用大量時。可增至每服二克。日服五次。收斂較遲。惟略害胃之消化耳。外用爲創傷之撒布之劑。有消毒除臭之効。

鞣酸 *Acidum tannicum* 亦名單寧酸。爲黃白色粉末。味澀。有收斂及止血之効。下痢及腸胃出血者用之。與鐵及金屬鹽類合。則失其効。每服〇〇〇五至〇〇〇三克。日服至一克。多則害胃之消化。有以鞣酸五分。和白糖九十五分。製爲錠劑。曰鞣酸錠 *Trochae of tannic acid* 每錠內含鞣酸〇〇〇五克。服一錠至二錠。爲小兒之止瀉藥。又鞣酸以五十倍至二百倍之水溶之。爲外用藥。有止血制汗之効。

阿仙藥 *Catechu* 係南洋所產之植物。用其枝葉製成粉末。有止瀉之効。其効力不及前二者之著。而價廉無毒。故常用之。每次服半克至一克。又常製爲阿仙藥酒 *Tinctura catechu* 服之。每次服一克至二克。

一 關於循環器之藥物

六補血藥 補血藥供給血內所需之



成分。及促血球之增生。於血液減少及血質變壞者用之。

**還元鐵** Ferrum reductum 爲

灰黑色極細之粉末。宜密封。每服〇・〇五至〇・三克。日服三四次。常和以健胃藥及白糖等服之。

**乳酸鐵** Ferrum lacticum 爲綠

白色之粉末或塊。能溶於水中。每服〇・二至〇・五克。日服三四次。常以龍膽末桂皮末等和丸服之。

**林檎鐵膏** Extractum ferri

romali 爲林檎之酸液。與鐵所製成之膏。能溶於水中。爲黑綠色透明之液。每服〇・二至半克。又或以此膏溶於酒精中。和以桂皮水。成林檎鐵酒 Tinctura ferri pomali 每服一克至三克。日服三次。

**碘化鐵糖漿** Sirupus ferri

jodati 以碘化鐵和於糖漿中。微綠色或微黃色透明之液。血虧之人。患腺病或梅毒時。用之最宜。小兒之腺病尤常用之。每服二克至五克。以水稀釋服之。日服二三次。十歲以內小兒。每服一克至三克。幼稚者每服〇・二克至〇・五克。

**七止血藥** 止血藥於身體內部或外

部出血時用之。有止血之效。

**過綠化鐵液** Liquor ferri

sesquichlorati 爲透明黃色之液。爲有力之止血藥。惟有精細組織之虞。故但於必要時用之。其法以棉花浸液中。強絞之。貼於出血部。腸胃出血時。內服〇・二五克至〇・七五克。和粘漿類服之。又加以五十倍至五百倍之水。爲洗滌創傷之用。常用之止血棉 Gossypium stypticum 卽以此液醱棉花製成。

**白阿膠** Gelatina alba 爲無色透

明之薄片。從牛骨製出。有使血液凝固之性。外出血時。以二十倍至五倍之溶液塗布。咯血吐血。以十倍之溶液內服。每服一食匙。日服數次。此外鞣酸醋酸明礬及其他收斂藥。皆有止血之效。

**三 關於呼吸器之藥物**

**八止喘藥及鎮咳藥** 呼吸困難及咳嗽煩煩時。鎮靜之藥物也。

**杏仁水** Aqua pruni macro-

phyllae 以杏仁製成。內含百分之一之青酸。每服半克至一克。日服三四次。有止喘及鎮咳之效。常和以調味藥用之。

**硝石紙** Charta 以濾紙浸於火硝溶

液中乾燥之。於喘息發作時。燃燒此紙。吸入其煙。則氣管支之痙攣。緩解而輕快。此外如痙攣藥中之嗎啡。亦有止喘鎮咳之効。

**九祛痰藥** 祛痰藥使痰稀薄。或促其

咳嗽。使易於咯出者也。

**蕁納額根** Radix senegae 此植

物產於北美洲。其根有祛痰作用。且有催吐傷咳之性。患咯血者不宜用之。其植物之種類。與遠志相近。遠志之佳良者。亦可代用。以其乾燥細末。五克至十克。煎水一百五十克。二日分服。

**芳香亞莫尼亞精** Spiritus am-

moniac aromatiens 以碳酸亞莫尼亞及亞莫尼亞水。和芳香油酒精蒸汽水等製成。每服〇・三至〇・五克。和水服之。祛痰以外。有發汗利尿之効。

**硝砂** Ammonium chloratum

卽綠化亞莫尼亞。爲白色之粉末。或晶粒。凡喉頭及氣管支粘膜炎。粘痰充積。呼吸困難者。於無熱時服之。亦有發汗利尿之効。每服〇・一至半克。日服數次。又可以五十倍之溶液。蒸發而吸其蒸氣。

**精製松節油** Oleum terebin-

thinae rectificatum 證明無色。能溶

於酒精中。治氣管支粘膜炎。有抑止分泌之效。每服〇・二五至一克。日服數次。又松節油與水配合之結晶曰。抱水松節油 *Terpinum hydratum* 能溶於沸水及酒精中。氣管支粘膜炎痰多者服之。能祛痰。亦有利尿之效。又為結核初期之止血藥。每服〇・一至〇・六克。每日至多服一・五克。

**安息香酸** *Acidum benzoicum* 為黃白色之結晶。能溶於冷水中。於無熱或微熱時服之。有催咳祛痰之效。每服〇・一至〇・五克。

**安息香酸亞莫尼** *Ammonium benzoicum* 為片狀之結晶。能溶於水。每服半克至一克。日服四次。有祛痰利尿之效。於老人之喘息最宜。此外如催吐藥之吐根。及糖類。亦有祛痰之效。

**四 關於排泄器之藥物**  
**十利尿藥** 使尿量增多排泄暢利之藥物也。

**海葱** *Burhus scillae* 歐洲產草本植物。患水腫者為丸或煎服有效。常與別種利尿劑或鐵劑等合用。惟腎臟炎及消化不良者避之。每服〇・〇二至〇・三克。日服數次。內

服過多。發嘔吐。傷腸胃。其製成之海葱酒。効能亦同。每服一克至二克。

**純精酒石** *Kalium bitartricum* 即重酒石酸鉀。於釀葡萄酒時積於桶邊。每服半克至二克。日服數次。治水腫等。有利尿之効。服二克至六克為下劑。過服有害。

**酒石酸鉀** *Kalium tartaricum* 効能與前同。每服一克至二克。日服三次。為利尿劑。每服四克至八克。日服二次。為下劑。

**醋酸鉀液** *Liquor kali acetici* 係澄明之液。為利尿藥。頗著効。惟患腎臟炎者不宜用。每服二克半至五克。日服數次。

**硝石** *Kalium nitreum* 即火硝。味鹹涼。每服〇・三至一克。日服三次。為利尿劑。服五克以上發嘔。久服傷胃。故有胃病者不宜用。

**毛地黃葉** *Folia digitalis* 即質菱蓉利葉。歐洲產植物。為著名之利尿藥。且有強心之効。凡心臟障害。循環不活潑。及水腫等皆可服。每服〇・一至〇・二克。煎服。日服三次。多服久服均有毒。甚則致死。又有毛地黃酒 *Tinctura digitalis* 効用相同。日服一克至一・五克。分三次服。

**咖啡渣** *Coffeinum* 從咖啡或茶

葉中製出。為白色結晶之粉末。味苦。有強心利尿之効。嗚呼中毒者服之可解。又因登山及競走而氣促時。服之有效。每服〇・一至一・五克。日服三次。多服頭痛耳鳴氣促發嘔。

**蘇胡雷汀** *Diuretin* 此藥用柯柯實中採取。以水楊酸鈉製之。為近時最確實之利尿藥。係白色粉末。能溶於水。宜避光密封。腎臟及心臟病均可用。每服半克至一克。日服三次至六次。

**杜松子** *Juniperi fructus* 味甘有芳香。日服十克至十五克。煎水。分數次服。久服多服。害腎臟。腎臟有病者避之。

此外滋藥中及祛痰藥中有利尿之効者尚多。我國通用之澤瀉茯苓亦有利尿之効。

**十一發汗藥** 耶波蘭提葉 *Folia jaborandi* 南美巴西產植物。其乾燥之葉。有香氣。日服五克。有發汗之効。用此藥製出之鹽酸匹羅卡品 *Pilocarpinum Hydrochloricum* 為最有效之發汗藥。每服〇・〇一至〇・〇二克。日服〇・〇六克為極量。

**麻黃** 為我國通用之發汗藥。其効甚確。每服用二・五至五克煎服。

**接骨木花** *Flores sambuci* 為

歐人常用之發汗藥。日服五克至十克。用開水  
泡汁。分數次服。

此外如祛痰藥中之含亞莫尼亞者。及各種  
解熱藥均有發汗之效。

**十二制汗藥 樟腦酸 Acidum  
camphoricum** 爲無色無臭之小片。能溶  
於水。微酸。制盜汗。無毒。用一克至二克。於每夕  
發汗前二時許服之。

此外收斂藥中有制汗之効者尙多。  
**十三子宮收縮藥** 收縮子宮。並止  
子宮之出血。

**麥角 Secale cornutum** 裸麥及小  
麥。被黴菌寄生而成。須擇其新鮮者。經過一年  
者無効。爲收縮子宮之藥。分燒時陣痛微弱者。  
可以增進陣痛。但服之過早。反有危險。非熱練  
者不宜輕用。唯於產後用之。以排出凝血。本藥  
又爲止血劑。凡子宮出血。吐血。咯血。腸出血。崩  
脫出血。及遺尿。服之有效。增進陣痛者服〇。  
二五至半克。其餘諸病。每次服〇。一至〇。五  
克。日服數次。其製成之麥角膏 **Extractum  
tum secale cornuti** 爲褐色澄明  
之液體。効能相同。每服〇。一至〇。五克。多服  
中毒。極忌服。

**希篤拉斯根 Radix Hydrastis**

有香氣。常製爲希篤拉斯膏 **Extractum  
um hydrastis fluidum** 凡婦人生  
殖器出血。痔血。盜汗。男子遺精。等皆有效。又月  
經困難。或月經過多。亦可用之。惟其收縮子宮  
時起痙攣性。故不宜爲增進陣痛之用。每服一  
克。日服數次。多服有毒。極忌服。

**十四通經藥 蘆薈鐵丸 Pilulae  
aloes et ferri** 爲蘆薈與硫酸鐵  
所製之丸。爲著名之通經藥。又爲健胃藥。每丸  
重一克。每服一丸至四丸。一日三次。食後服之。  
孕婦忌服。

**塞芙蘭 Crocus** 爲尾科之植物。用其  
紅色之雄蕊。頭。乾燥之入藥。有香氣及苦味。有  
通經健胃鎮痛之効。爲女科中通用之藥。每服  
〇。一至一克。日服數次。又塞芙蘭酒 **Tinctura  
croci** 爲澄明黃色之液。効能同  
前。每服〇。五至二。五克。塞芙蘭價貴多藥物。  
又宜密藏。否則失其香氣。日日光則褪色。

**密兒拉 Myrrha** 卽密兒拉樹之樹  
脂。爲褐色之塊。有香氣及苦味。爲健胃及通經  
藥。又氣管支膀胱子宮等分泌液過多時。有  
抑制之効。每服〇。一至一克。又密兒拉酒  
**Tinctura myrrhae** 之効能亦同。每服  
〇。五至二克。

此外我國所用之牡丹皮 (每服二至五  
克煎服) 地黃 (每服三至七克煎服) 當歸  
(每服六至七克煎服) 均有通經之効。又當歸  
與川芎合用。有催進陣痛之効。

**五 關於神經器之藥物**  
**十五鎮靜藥** 止痛催眠鎮靜寧神之  
藥物也。

**斯爾華那爾 Sulfonalum** 爲最  
真之催眠藥。眠時安靜。能持續較久。醒後無不  
愉快之狀。且不傷胃。又能制汗。惟有時使皮膚  
發疹。每服〇。五克。研細用溫湯送下。以每次  
二克。每日四克爲極量。過服則陷於麻醉。亦不  
可連服至一星期之久。須間斷服之。

**抱水格魯拉爾 Choloralum  
hydratum** 爲無色之結晶。味苦。催眠有確  
効。醒後亦爽快。惟連服則無効。初服每次限一  
克以下。多至二克爲極量。溶於多量之水內。和  
糖漿服之。又爲鎮痙藥。於喘息小兒驚癇。破傷  
風。暴暴狂之類用之。過服則麻痺昏睡。甚則致  
死。凡腸胃發炎者。心臟或肺臟有疾患者。皆不  
可用。

**惠維那爾 Veronal** 其催眠之効力  
強而害較少。又於暈船有特效。每服〇。二五  
至〇。七五克。過服連服。其害與斯爾華那爾

同。但危險較少。

**嗎啡 Morphium** 為鴉片中主要

之成分。自鴉片中分出。藥用者多為鹽酸嗎啡 *Morphinum hydrochloricum* 為白色針狀之結晶。於不眠症發狂疼痛。

瘧疾、喘息、咳嗽、下痢等均有功效。每服〇・〇〇三至〇・〇一克。以每次〇・〇三。每日〇・一為極量。過服致死。久服中遊成癮。

**鴉片 Opium** 從罌粟殼之漿製出。為

褐色粉末。效能與嗎啡同。其力遠不及嗎啡。於下痢及內臟出血時用之。每服〇・〇〇五至〇・〇一五克。以每次〇・一五克。每日半克為極量。又有阿片酒 *Tinctura Opiorum* 以阿片一分。酒精及水各五分製成。用量為鴉片之十倍。乾燥之鴉片膏。用量與鴉片同。

**印度麻 Herba cannabis indicae** 回教徒或用以吸烟。吸時酩酊狀。後則睡眠。為催眠及鎮痛藥。神經痛、偏頭痛、胃痛、氣喘。用之有效。其製成之印度麻膏 *Extractum cannabis indicatae* 每服

〇・五至〇・一克

**臭化鉀 Kalium bromatum**

白色之結晶體。為穩靜之催眠。鎮痛藥。功效甚著。癲癇者初時每服一克。日服三次。逐次增加。

至日服五次。遇有皮膚發疹、及鼻粘膜炎、氣管炎、眼炎等。可漸漸減少。或停止。如癲癇尚未全

治。可反覆服之。至不再發而止。但如此久服。未免傷胃。又小兒急驚(急驚)服〇・二五至半克。隔一時再服之。亦能奏效。此外神經錯亂

夜眠不安。或不眠、偏頭痛、神經性頭痛、月經困難、淫情勃發及遺精等均有功效。常用每服一克。日服三次。以每服五克。日服十五克為極量。常

和糖水服之。

**衛草根 Radix valerianae** 有

芳香。微苦。治癲癇等神經病。以十克至二十克。浸水二百克。分二日服之。日服數次。又常與臭化鉀相合用之。

**莨菪草 Herbs scopoliae** 內服

治喉頭粘膜炎、氣管粘膜炎、及百日咳等。有鎮咳之效。及治喘息、胃痛便秘、神經性嘔吐、癲癇等。有鎮靜通利之效。外用莨菪膏。塗於皮膚創面。有鎮痛之效。每服〇・〇一二至〇・二克。日服二三次。又莨菪膏 *Extractum scopoliae* 每服〇・〇一五至〇・〇五克。莨菪酒 *Tinctura scopoliae* 每服〇・二至半克。日服三次。過服惡心嘔吐。諸語發狂。甚則致死。

**巴拉爾台希得 Paraldelydum**

為無色澄明之液。有香氣。治癲狂憂鬱喘息。不眠等病。為精神病之良藥。每服一克至二克。為鎮靜藥。三克至六克為催眠藥。多服無大害。久服後覺頭昏等。與酒精中毒同。服後呼吸氣帶臭。貯藥宜避光密塞。

**抱水愛密爾 Amylenum hydrodatum** 亦為無色澄明之液體。有香氣。為

催眠藥。有確效。又為鎮靜劑及小兒之鎮咳劑。服之適量無他害。亦為精神病之良藥。每服二克至三克。以每服四克。日服八克為極量。過服氣喘致死。

**十六奮興劑** 治虛脫振精神之藥物

也。精製樟腦 *Camphora depurata* 為純淨無色之塊片或粉末。有特異之香氣。能溶於千倍之水中。凡急性之心臟病或虛脫時。均以此為要藥。每服〇・〇三至〇・一克。日服數次。

**龍腦 Borneolum** 帶褐色之粒。香氣類樟腦而較為佳。作用與樟腦同。又冰片亦為同類之物。

**以脫 Ether** 為澄明之液體。易於蒸散。宜避光密貯。於虛脫及昏倒時用之。有回生之效。胃痛、痲痛過劇時。和糖水服之。有鎮痛之效。

每服五滴至二十滴。每克約三十滴。又以脫精 Spiritus aetherens 其效能與以脫同。每服十滴至二十滴。又醋酸以脫 Aceticus 於失神時嗅之。能清神。亦可內服。與以脫用量同。

**亞莫尼亞水** Aqua ammoniacae 爲澄明之液。有特異之亞莫尼亞臭。吸入鼻內。刺戟神經。有奮興之效。但吸入之亞莫尼亞氣。過濃者。發氣管炎及聲啞。稀薄之溶液。服其少量。有發汗利尿之效。外用探蠶類之刺傷。即時輕快。

**麝香** Moschus 爲麝之分泌物。有峻烈之香氣。能奮興神經。增進呼吸循環諸器官之作用。爲虛脫瀕死之回蘇藥。每服〇・〇五至〇・五。又以二十倍之酒精溶之。每服二十滴至五十滴。(每克約三十滴)

**番木鱉膏** Extractum strychni 爲番木鱉子所製之膏。呈褐色。溶解於水。凡因胃腸弛緩所致消化不良。疝胃痛便秘。(即以瀉劑)蛋亂配以稀鹽鹵等症。皆常用之。於麻痺症。亦常用之。每服〇・〇一至〇・〇五。以每回服〇・〇五日服〇・一五爲極量。又有番木鱉酒 Tinctura strychni

其用途相同。每服〇・一至半克。以每服半克。日服二克爲極量。

### 六 關於體溫之藥物

**十七解熱藥** 因熱性病而體溫增高者。鎮靜之使熱度低下之藥物也。

**安知必林** Antipyrinum 無色之結晶。味苦。無臭。內服一克。十五分後體溫降下二度。降下時皮膚潮紅發汗。但發汗不多。又爲鎮痛藥。內服一克至三克。於頭痛及偏頭痛尤效。又爲鎮咳藥。治小兒百日咳。治多尿症亦有效。以每服一克。日服三克爲極量。

**撒里披林** Salicylicum 一名水楊酸。安知必林。白色結晶。味微甘。無臭。氣能溶於水及酒精。作用與安知必林略同。於急性關節炎及流行感冒有特效。每服一至二克。日服數次。治急性關節炎。須服大量。初服二克。後每時續服一克。服四次而止。

**阿司披林** Aspirinum 白色粉末。難溶於水。爲諸熱病之解熱劑。及各種神經痛之鎮靜藥。於關節炎及肌肉酸痛等有特效。每服半克至一克。日服三次。又此藥三分。以酒精百分溶之。外用有鎮痠之效。

**退熱冰** Antifebrinum 亦稱安質欺貌林。爲無色無臭之粉末。不溶於水。爲諸

熱病之解熱劑。及神經痛關節炎等鎮痛劑。每服〇・二至〇・四。日服數次。臨臥服之。發汗。以每服〇・五克。日服一・五克爲極量。過服中毒。眩暈嘔吐。惡寒譫語。連服貧血瘦削。外服爲創傷之擦布藥。能抑制化膿。

**非那設林** Phenacetinum 爲無色之片狀。無臭無味。效用與前同。毒性較弱。解熱發汗。每服〇・二五至〇・五克。鎮痛服〇・三至〇・七五克。以每服一克。日服五克爲極量。

**水楊酸鈉** Natrium salicylicum 白色無臭之粉末。味甘辛。於感冒。肋膜炎。神經痛。及肌肉酸痛等有卓效。每服一克至一・五克。日服四次。以三十倍之溶液加白糖。薄荷油服之。臨臥服發汗。過服惡心嘔吐。連服衰弱。

**雞那** Chinae 爲南美洲所產之植物。其皮中含有之成分。曰雞那精 Chininum 味苦。有解熱之效。諸熱病皆可用。患瘧者服之。能殺滅病菌。爲別種解熱所不及。治神經痛頭痛亦有效。惟不及安之必林等之著。又爲強壯藥。衰弱貧血。白血及食慾缺乏者服之。又可治百日咳。亦病及陣痛微弱者。有選用雞那皮 Cortex chinae 者。用四克煎水百克。

三次分服。或用雞那酒 *Tinctura chinensis* 用量亦同。治瘡者用雞那霜。或用鹽酸雞那霜 *Chininum hydrochloricum* 或用 硫酸雞那霜 *Chininum sulfuricum* 効力相同。於發熱前五時至八時。服半克至一克。以後每日服〇・二克。連服二三日即愈。治其餘之病。每服〇・〇三至〇・一克。日服三次。多服耳鳴目眩。甚則發熱。致昏眩脫等患。

**十八清涼藥** 清涼止渴之藥物也。  
**醋酸** *Acidum aceticum* 透明無色。有酸性之臭味。常售之品。百分中含三十六分之純醋酸。用為消渴藥時。以〇・二五至一克。和糖水服之。

**檸檬酸** *Acidum citricum* 為無色透明之結晶。溶於水中。清涼消渴。有抑制心忪亢進之効。為諸種熱病之飲料最宜。遠洋航海者。攜之為飲料。以預防壞血病。常用檸檬酸半克。白糖末十五克。加檸檬油一滴。以二百倍之水滴之。

**酒石酸** *Acidum tartaricum* 為無色或白色之結晶。効用與前同。味之佳。較遜。惟不易受濕。常以酒石酸一・五克。重碳酸鈉二克。製為沸騰散 *Pulvis aëro-*

*phorus* 投於糖水中。則發炭酸如沸。為清涼飲料。效有緩下之効。此外如稀鹽酸及其他酸類。皆可為清涼之飲料。

**七 關於皮膚之藥物**

**十九收斂藥** 作用於皮膚及黏膜之表面。使其收斂緊縮之藥物也。凡止渴止汗止血之藥物。及磨藥暗礬等。皆能於皮膚及黏膜上。呈收斂作用。茲不贅列。

**亞鉛華** *Zincum oxidatum* 白色之粉末。撒布於創傷之表面。則成細微之被膜。抑制內部之分泌。而結痂。於糜爛濕疹。表皮剝離等。和澱粉或油類塗之。內服治癩癧。鎮瘡。但不常用。

**硝酸銀** *Argentum nitricum* 為無色之片狀。能溶於水中。見光變黑。宜密貯之。濃厚之液。於皮膚上。呈蝕腐作用。結白色或灰白色之痂。後成黑色淺溝之痂。皮稀薄之液。能抑制分泌。消除炎熱。其溶液自十倍至二百倍。隨目的而異。眼點者用五百倍至一千倍之溶液。

**鉛糖** *Plumbum aceticum* 即醋酸鉛。為無色透明之結晶。能溶於水。外用以百倍之溶液。為口腔炎之含嗽劑。又以四百倍至

百倍之溶液。為點眼水。其他火傷及外傷等。亦可用以洗滌。內用於腸出血。有効。每服〇・〇二至〇・〇五克。日服三次。久服有毒。

**鉛醋** *Liquor plumbi subacetici* 即次醋酸鉛液。為澄明無色之液。以五十倍之水稀釋之。製為繃帶。以治表面上之創傷。或製為軟膏。以治火傷。癩癧。表皮剝離等。

**明礬** *Alumen* 白色半透明之結晶。以火煨之。研成粉末。則為枯礬。有收斂止血之効。凡皮膚上潰瘍濕疹。及足汗液臭等。用為撒布藥。或以十倍之溶液。和以甘油。為塗布藥。治各種黏膜之疾患。其五十倍至二百倍之溶液。為點眼水。及口內發炎。或出血時之含嗽藥。又和以乳糖。為耳咽喉等腐敗及諸疾患之吹入藥。服血時。可嗅入其粉末。以止血。投於飲水中。能使不潔物沈降。衛生上甚為便利。內用於腸胃出血。及腐敗性之下痢。有効。但消消化。每服〇・〇五至〇・二克。日服數次。服一至二克以上。發嘔吐。小兒〇・二至〇・三克。與礬礬同。但發胃痛及腹瀉。故詳用之。

**二十刺戟藥** 引炎發泡之藥物。以治皮膚內部之炎熱及疼痛者。

**芥子** *Semen sinapis* 研為粉末。壓去其油。曰芥子末。以微溫湯調之。為芥子泥。

塗於布片貼皮膚上。徐徐疼痛發熱。頭頂痛。胃痛。嘔吐。又頭部充血時用之。失神假死時。使神經興奮亦有效。貼處不可太廣。否則疼痛難耐。貼十分至十五分時去之。勿使發泡。又可加濕粉拌和之。以和緩其力。

**樟腦精** Spiritus camphoratus  
以樟腦酒精混和而成。標於皮膚上。治肌肉酸痛及神經痛。

**亞莫尼亞擦劑** Linimentum ammoniacum  
以亞莫尼亞水與胡椒酒調合。標於皮膚上。治肌肉酸痛及打撲傷等之未出血者有效。

**斑蝥** Cantharides  
此蟲之乾燥粉末。以油調之。塗于皮膚。發紅熱。漸起水泡。作用過久。則發炎化膿。以松節油黃蠟調之。製為發泡膏。或製為引痰紙。以便貼用。治肌肉酸痛。神經痛。眼炎者於其後貼之。

**複鉛硬膏** Emplastrum lytharyri compositum  
以刺激性之藥物。調於單鉛硬膏而成。貼於瘡瘍上。有刺激催膿之效。

**八 特別作用之藥物**

**二十一 變質藥** 改變體內之惡質。以驅除痼疾者也。

**碘化鉀** Kalium jodatum  
為白色方形之結晶。能溶於水。治種種腺病及痛風等。於第二期第三期梅毒亦有效。內服〇·一至〇·五克。日服數次。持長服之。又製為**碘化鉀軟膏** Unguentum Kalii jodati  
為腺病瘰癧等之塗擦劑。

**次亞磷酸鈣** Calcium hypophosphorosum  
白色粉末。能溶於水。治肺癆。腺病。一切衰弱。小兒生齒期之障礙。及佝僂病等。但其効力確否可疑。每日服〇·二五至一克。小兒服〇·〇一至〇·二克。隨年齡增減。以糖漿或麥芽膏調之。忌服酸類及有酸味食物。又忌用綠酸鉀。

**沈降磷酸鈣** Calcium phosphoricum praecipitatum  
白色粉末。不溶解。治骨軟症。佝僂病。腺病。潰瘍。及小兒生齒期之下利等。每服半克至二克。

**水銀軟膏** Unguentum hydrargyri emereum  
為水銀與豬油牛油等所製。膏灰白色之軟膏。專治梅毒。每日以其半克至一克。塗擦身體之一部。日易其處。通常第一日置藥於右手心。輕輕揉擦左肩。至於左臂。第二日置藥於左手心。擦右肩。至右臂如前。第三日置藥於右手心。以擦左足。第四日置

藥於左手心。以擦右足。第五日擦胸腹之左側。第六日擦胸腹之右側。每次擦擦約十五分至三十分時。擦擦之處。愈痕愈妙。第七日停止擦擦。入浴一次。第八日以後。照前行之。此法奏效甚確。一星期即有效驗。再發者少。較之內服。不至傷胃。惟擦藥時。須注意於室內之換氣。及口腔之清潔。每日用鹽湯漱口。此外腺病亦可擦擦。又可以殺毛髮之虱。

**二十一 消毒藥** 除腐殺菌之藥也。  
**綠酸鉀** Kalium chloricum  
為無色無臭之結晶。能溶於水。有微弱之防腐性。以二十倍至三十倍之溶液。為口內炎之含嗽藥。

**生石灰** Calcaria usta  
白色之堅塊。注水發熱。則散為粉末。為熟石灰。加四倍之水。則為石灰乳。以水倍之。過濃。則為石灰水。殺菌之力甚強。為廉價之消毒藥。於陰溝廁所。用之。但以新調水者為佳。

**福爾邁林** Formalinum  
為無色澄明之液。有異臭。殺菌力極大。用為病室及器物之消毒藥最宜。以五倍之水攪和。閉置室內一晝夜。則室內之細菌全滅。衣服書籍等置箱內。以布片蘸此藥。共置箱中。密閉一晝夜。細菌亦滅。用以貯藏標本等。有不變其形狀色彩之

利。

**硼酸** *Acidum boricum* 為無色之結晶。有光澤。能溶於水。酸性微弱。防腐之力不大。然以其無害。故凡眼耳口鼻咽喉各部器官之疾患。可以其百倍至五十倍之溶液。為含漱劑及洗滌劑。

**硼砂** *Borax* 白色之結晶。効用與硼酸同。有鹹性。能清潔皮膚。

**石炭酸** *Acidum carbolicum* 為無色細長之結晶。有異臭。能溶於水。其防腐之力甚大。於創傷之面。以五十倍至二十倍之溶液洗滌之。為外科手術所必須之品。又製為軟膏塗擦類及綿紗綑帶等。以治各種創傷。其粗製之品。為陰溝廁所之消毒藥。

**那普塔林** *Naphthalinum* 俗稱洋樟腦。為白色之結晶。有光輝及異臭。不溶於冷水。以十倍之松節油或亞麻仁油溶之。治皮膚上癬疥。或為軟膏治種種之皮膚病。

**薄荷腦** *Mentholum* 白色之結晶。有香氣及光澤。擦於皮膚。起冷感。知覺純純。有鎮痛鎮痒之作用。患偏頭痛。神經痛。齒痛時。可以製成之錠。或軟膏塗擦之。患肺癆者。可內服。〇.〇一至〇.〇五克。日服五六次。其量可漸增至一克至一克半。胃痛腸痛及消化不良之

吐瀉。亦可服〇.一至一克。

**木黑油** *Pix liquida* 係用松樅科之木材乾餾而得之粘液。黑褐色。有異臭。有防腐殺菌之力。純者貼於皮膚。發赤起泡。其製成之軟膏 *Unguentum picis liquidæ* 治慢性之皮膚病。

**碘酒** *Tinctura jodi* 碘為褐色有光澤之片狀。係一種原質。從海藻灰中製出。有強大之殺菌力。以十二倍之酒精溶之。為碘酒。塗於皮膚上。使表皮變褐色。漸漸剝脫。如陰囊水腫。關節炎。淋巴腺炎。肋膜炎。及癬等。皆可塗之。尋常瘡癤未化膿時。以碘酒塗其表面。使細菌不復浸入皮膚。亦有効。每二日或三日塗一次為宜。有內服以鎮嘔止瀉者。每服〇.一至〇.二克。以每服〇.二克。日服一克為極量。

**黃碘** *Jodofornium* 係碘之化合物。黃色。有光澤之粉末。發異臭。不溶於水。撒布於創面及潰瘍面。則所含之碘。漸漸分出。殺菌制臭。有抑制化膿之効。其製成之黃碘軟膏。為火傷之塗布藥。

**水楊酸** *Acidum salicylicum* 為白色絨狀結晶。或為粉末。無臭。味甘澀。於各種皮膚病及盜汗等。可以滑石等為撒布劑。或以其三百倍溶液為洗滌劑。或以軟膏

為塗布劑。又製棉紗。棉花。綑帶。等。為製縛創傷之用。

**克列阿瑣篤** *Krieseotin* 或稱結列阿索篤。為無色或黃色之油液。自黑油中製出。其防腐之力。優於石炭酸。治肺癆。初服每次〇.〇一克。日服三次。漸增至每次〇.一克。日服一.五克。常為丸服之。外用止齒痛。

**古耶珂爾** *Guajacolum* 從前藥中製出。為無色或黃色之液。有香氣。較前藥效多。少。為治肺癆之主藥。日服〇.〇五克。漸增至二克。為丸服之。近時多用**炭酸古耶珂爾** *Guajacolum carbonicum* 及**安息酸古耶珂爾** *Guajacolum benzoicum* 以代之。每服〇.二至〇.五克。日服三次。漸增至日服四克。

**大風子油** *Obann Gynocartiae* 為軟膏之狀。相傳為治瘡病之特效藥。今尚用之。又治濕疹痒疹等。內用每服〇.五至〇.七克。每日服二克。以內。可連服一年。如發強心嘔吐。則宜中止。外用以十倍至二十倍之松節油稀釋之。為塗擦劑。

**一十三驅蟲藥** 驅除腸內或皮膚上寄生蟲類之藥物也。  
**綿馬膏** *Extractum Elicis* 以



綿馬之根製成。爲驅除蟻蟲十二指腸蟲之特效藥。日服六克至八克。分二次或四次服。爲丸服之。以每服二克爲宜。服後二時。以革麻瀉油之此藥不宜多服及連服。十克以上中毒。嘔吐痲痺。昏睡喪明。三十克以上致死。

**石榴根皮** Cortex Granati 卽石榴樹根上之皮。但枝幹花果之皮亦可用。其味稍苦。能驅瀉腸內寄生之蟻蟲。用三〇至六〇克煎湯或浸汁。分三次服之。

**檳榔子** Nucea arctica 卽檳榔樹之子。大如栗子。堅硬而呈扁圓形。橫切之。則呈花紋。亦有驅滅蟻蟲之効用。其粉末四克至六克。和於牛乳中服之。

**南瓜仁** Semen 卽南瓜之仁。取其新鮮者。三十至六十克。與白糖共搗碎。和蜜或水或牛乳服之。亦有驅除蟻蟲之効。近時常和他種驅蟲藥服之。

**珊篤寧** Santoninum 或譯爲山道年。爲無色之結晶。有光澤。味苦。遇光則變黃色而失其効。故宜藏於藍色瓶內而置於暗處。用〇〇六至〇〇一五克。和白糖或他種瀉藥。分三次服之。有驅除蛔蟲之効。

**祕魯漿** Balsamum peruvia-num 爲黑色之稠液。味苦辛。有香氣。爲驅滅

皮膚上疥癬蟲之藥。疥癬蟲遇之。約二十分時卽死。用五克至十克。溶於酒精。或製爲軟膏。每日塗擦二三次。

**流動蘇合香** Syrax liquidus 爲灰色黏稠之液。味苦。有香氣。其効與祕魯漿同。而價較廉。用時和以等量之松節油。或製爲軟膏塗擦之。

**軟肥皂** Sapo molis 卽鉀製肥皂。Sapo kalinus 日常用之。有驅滅疥癬蟲之効。各種皮膚病皆可用。能消毒殺菌。患傳染病人之衣。可以此洗之。

**硫黃華** Sulfur sublimatum 爲淡黃色之粉。乃硫黃之所製。和以軟膏或肥皂而塗擦之。可驅滅疥癬蟲。且治各種皮膚病。

**九** 無特別作用之藥  
**二十四和緩藥** 藥物之無特別性質。用以調和他藥。或用以製煉藥劑。

**澱粉** Amylum 卽小粉。米麥藕粟等類所製之小粉。皆可用之。以調和他藥爲內服或外用。  
**白樹膠** Gummi arabicum 卽樹膠之潔淨者。爲白色球形小塊。有玻璃光澤。以熱水溶之。則成黏液。可以調和丸藥。以二十克和於他藥中。分二日服之。亦有止瀉之効。

**柯柯阿脂** Oleum cacao 爲柯柯豆所製之油脂。其形似通用之肥皂。遇熱卽溶。常以之和他藥。爲坐藥。卽插入尿道。肛門。子宮等處之藥條也。

**猪油** Adeps suilis 羊油 Sebum ovile 牛油 Sebum bovinum 可以製軟膏。爲塗擦皮膚之藥。

**拉納林** Lanolinum 從羊毛中提出之油。爲白色之軟塊。亦爲製軟膏之用。  
**華攝林** Vaselinum 亦稱凡士林。從石油中製出。爲白色或黃之油。調和他藥。爲塗擦劑。

**黃蠟** Cera flava 卽自蜂蜜中採取之蠟。晒之爲白蠟 Cera alba 爲製軟膏或硬膏之用。

**橄欖油** Oleum olivarum 胡麻油 Oleum sesami 菜油 Oleum rapae 花生油 Oleum arachidis 皆爲流動之油。可以調和他藥爲外用劑。

**單鉛硬膏** Emplastum lithar-gyri 以橄欖油五分。猪油五分。蒸汽水一分。成種種之軟膏劑。

養化鉛網末五等。煉成。可調入他藥。以成種種之硬膏劑。

英法絆創膏 *Emplastrum ad-haerivum anglicum* 以魚膠塗於布上。濕之則能黏著。為保庇皮膚及附著藥物之用。

滑石 *Talcum* 為白色粉末。和於撒布之藥劑中。

松花粉即松之花粉。可為皮膚表面之撒布劑。及用為丸藥之衣。

石松子 *Lycopodium* 即石松之胞子。用塗胸前。

二十五矯正藥 有美味或佳香。用以矯正他藥之臭味者也。

白糖 *Saccharum* 即蔗糖。加於散劑或水劑中。為調味之用。又用以製錠劑。

糖漿 *Syrupus simplex* 以白糖六十五分。水三十五分。製成。為黏稠之液。和於他藥中。為糖漿劑。

乳糖 *Saccharum lactis* 為白糖粉末。味甘。不易受溼。故為散劑之調味藥最宜。

蜂蜜 *Mel* 為黏稠之液。有甜味與佳香。內服至五十克。為緩下劑。常用以和他藥。為口腔咽喉之含嗽劑及塗布劑。

甘草 *Radix liquoritiae* 為通用之補藥。或對為末。或製為膏。以爲和丸製錠之用。內服大量。有祛痰及緩下之効。

甘油 *Glycerinum* 為無色之稠液。味甘。內服有緩下之効。常用以調和他藥。為塗布劑。

薄荷油 *Oleum menthae* 橙皮油 *Oleum aurantii colthois* 以一分滴於十分之酒精或白糖中。為矯正藥中惡臭之用。

蒸薔薇油 *Oleum rosae* 橙花油 *Oleum aurantii forum* 以一分滴於十分之酒精中。為香料。

中藥歌訣

一 補益劑十首附方七

四君子湯 六君子湯 異功散 香砂六君子湯

升陽益胃湯 黃耆龍甲散

秦朮龍甲散 秦朮扶羸湯

紫菀湯 百合固金湯

補肺阿膠散

小建中湯 黃耆建中湯 黃耆五物湯 十味建中湯 八味大建中湯

益氣聰明湯 四君子湯 局中和義參朮茯苓甘草比。人參白朮茯苓各二錢。甘草一錢。氣味中和。故名君子。益以夏

陳中夏名六君子。祛痰補氣。陽虛餌。二陳除痰。四君補。氣脾弱。陽虛宜之。除却半夏名異功。錢

氏或加香砂胃寒使。加木香砂仁行氣。溫中名香砂六君子湯。

升陽益胃湯 參朮耆黃連半夏

草陳皮。苓瀉防風羌獨活。柴胡白芍。棗薑隨。黃耆二兩人。參半夏炙甘草各五錢。陳皮四錢。白朮茯苓澤瀉柴胡各三錢。黃連二錢。每服三錢。加薑棗煎。六君子助陽補

脾除痰。重用黃耆補氣。因胃榮。胡羌獨活。溫升陽。澤瀉茯苓瀉熱。降濁。加芍藥和血。斂陰。少佐黃連。以退陰火。按東垣治療。宜重脾胃。而益胃

又以升陽為先。故每用補中。上。升。下。瀉。之。藥。此方。補。中。諸。方。多。從。此。助。也。

黃耆龍甲散 地骨皮。九菀參苓

散 謹甫

**柴半知。**地黃芍藥天冬桂。甘桔桑皮勞熱宜。治虛勞骨蒸潮熱咳嗽食少盜汗黃書鑑甲天冬各五錢地骨秦羌茯苓柴胡各三錢紫菀牛夏知母生地白芍桑皮炙草各二錢半人參肉桂桔梗各錢半每服一兩加薑煎○釐甲天冬知芍補水養陰參者桂草甘草固衛助陽桑栝瀉肺熱夏理痰軟充氣地骨退熱升陽為表裏氣血交補之劑

**秦羌龍甲** 散雜 治風勞。地骨柴胡

及菁高。當歸知母烏梅合。止嗽除

蒸斂汗高。鑑甲地骨皮柴胡各一兩青蒿

梅五錢治略同前汗多倍黃耆此方加青蒿烏梅皆斂汗退熱之義

**秦羌扶羸** 湯直 龍甲柴。地骨當歸

紫苑偕。半夏人參兼炙草。肺勞蒸

嗽服之譜。治肺痿骨蒸勞嗽聲啞白汗體

歸人參各錢半紫苑半夏炙甘草各一錢加薑

棗煎接黃耆紫胡散蓋本此方除當歸加餘藥

○透肌解熱柴胡秦尤乾葛為要劑故竹葉方

中多用之此方雖表裏交治而以柴胡為君

**紫苑湯** 海 中知貝母。參苓五味阿

膠偶。再加甘桔治肺傷。咳血吐痰

勞熱久。治肺傷氣逆勞熱咳嗽吐痰吐血肺人參茯苓甘草桔梗各五分五味子十二粒一方加蓮肉○以保肺止咳為君故用阿膠五味以清火化痰為臣故用貝母貝母佐以參苓甘草扶土以生金湯以桔梗上浮而利膈

**百合固金** 湯 二地黃。玄參貝母

桔甘藏。麥冬芍藥當歸配。喘咳痰

血肺家傷。生地二錢熟地三錢麥冬錢半

錢玄參桔梗各八分○火旺則金傷故以玄參

二地助腎滋水冬冬百合保肺安神芍藥當歸

平肝養血甘桔貝母清金化痰皆以甘草培本不欲以苦寒傷生發之氣也

**補肺阿膠** 散 錢 馬兜鈴。牛蒡甘草

杏糯停。肺虛火盛人當服。順氣生

津嗽哽寧。甘草炙糯米各一兩杏仁七錢

○牛蒡利膈滑痰杏仁降氣潤燥李時珍曰馬

兜鈴非取其補肺取其清熱降氣肺自安也其

中阿膠糯米乃補肺之正藥

**小建中湯** 仲芍藥多。即桂枝加芍藥

中桂薑甘草大棗和。更加飴糖補中

藏。虛勞腹冷服之瘥。芍藥六兩桂枝生

困大棗十二 增入黃耆名亦爾。再加黃枚飴糖一升 名黃耆建中湯金匱若除飴糖則名黃耆五物湯不名建中矣今人用建中者絕不用飴糖何哉 表虛身痛效無過。又有建中十四

味。陰斑勞損起沈病。亦有陰虛發斑者

表此寒伏于下逼其無根之火蒸肺而然者服寒藥立斃 十全大補加

附子。麥夏菴蓉仔細味。即十全大補湯

夏肉菴蓉名十四味建中湯內除茯苓白朮冬

冬川芎熱地肉菴蓉名八味大建中湯治同

**益氣聰明湯** 東蔓荊。升葛參耆黃

柏并。更加芍藥炙甘草。耳聾目障

服之清。參耆各五錢蔓荊子葛根各三錢黃

錢每服四錢○人之中氣不足清濁不升則耳

目不聰明蔓荊升葛其清氣參耆甘草補其

中氣而以芍藥平肝木黃柏滋腎水也

**麻黃湯** 桂枝湯 各半

**大青龍湯** 小青龍湯

**葛根湯** 桂枝葛 升麻葛根湯

九味羌活湯 十神湯

神朮散 太無神朮散 海藏 神朮散 白朮散

麻黃附子細辛湯

人參敗毒散 敗毒散 清風 敗毒散

再造散 麻黃人參芍藥湯

神白散 蔥散

麻黃湯 仲景 中用桂枝 杏仁甘草四

般施發熱惡寒頭項痛傷寒服此

汗淋漓 麻黃去節三兩桂枝二兩杏仁七十枚去皮尖炙甘草一兩傷寒太陽表

證無汗用此發之○麻黃善發汗恐其力猛故以桂枝監之甘草和之不令大發也按桂麻二湯藥治太陽證而先正每云皆肺藥以傷寒必自皮毛入而桂枝又入肺經也

桂枝湯 仲景 治太陽中風芍藥甘草

黃蘗同 桂枝芍藥生薑各三錢炙甘草三兩

解肌以和營衛中獨傷 桂麻相合名各

半湯 太陽如瘧此為功 瘧多寒少如

大青龍湯 仲景 桂麻黃 杏草石膏薑

崇藏 麻黃六兩桂枝炙甘草各三兩杏仁四

二太陽無汗兼煩燥 煩為陽為風燥為陰為寒必太陽證

兼煩燥者方可用之以杏草佐麻黃發表以薑

取青龍者龍與雲升雨降對熱相除風

寒兩解此為良 大青龍發風寒而兩解之

陶節奄曰此湯

小青龍湯 仲景 治水氣喘咳嘔噦湯

利慰 太陽表證未解心下有水氣者用之或喘或咳或嘔或渴或利或短氣或

小便澀皆水 薑桂麻黃芍藥甘細辛

半夏兼五味 乾薑桂枝麻黃芍藥酒炒炙甘草細辛各二兩半夏五味

子各半升○桂枝解表使水從汗洩芍藥斂肺以收喘咳夏細辛潤腎行水以止渴嘔亦表裏分清之意

葛根湯 仲景 內麻黃襄二味加入桂

枝湯 桂枝芍藥炙甘草各二兩薑三兩棗十二枚此桂枝湯也加葛根四兩麻黃三兩

輕可去實因無汗 中風表實故汗不得出十類曰輕可去實

葛根麻黃 名桂枝加葛根湯仲

景治太陽有汗惡風

升麻葛根湯 錢氏 錢再加芍藥甘

草是 升麻三錢葛根芍藥各二錢炙甘草一錢

散陽明表邪陽邪盛則陰氣虛故加芍藥

陰和血升麻甘草升陽解毒故亦治時疫

陽明發熱與頭疼無汗惡寒 及目痛鼻乾不

等證均堪倚亦治時疫與陽斑痘疹

已出慎勿使 恐升散重虛其表也

九味羌活湯 湯張元稹 用防風細辛蒼朮

與川芎黃芩生地同甘草三陽解

表益蒼朮 羌活防風蒼朮各錢半白芷川芎黃芩生地甘草各一錢細辛

五分加生 陰虛氣弱人禁用加減臨

時在變通 張潔古以此湯代麻黃桂枝青龍各半等湯用羌防蒼細芍芷

各走一經祛風散寒為諸路之應兵加黃芩津氣中之熱生地泄氣中之熱甘草以調和諸藥可概施用時宜審

十神湯 局裏 升麻陳草芍蘇白

芷加麻黃赤芍兼香附時行瘟感冒

放堪誇。葛根升麻陳皮甘草川芎紫蘇白芷  
寒兩感頭痛發熱無汗惡寒咳嗽鼻塞○麻  
升葛蘇芷香附辛香利氣發表散寒加芍藥者  
散陰氣於發汗之中加甘草者和陽氣於疏利  
之隊也吳經曰此方用升麻乾葛能解陽明瘟  
疫時氣若太陽傷寒發熱用之則  
引邪入陽明傷寒發熱用之則

神朮散局用甘草蒼細辛藥本芍

芫羌。若朮二兩炙草細辛藥本白芷川芎各  
羌活各一兩每服四錢生姜蔥白煎  
走一經祛風濕。太陰若朮少陰細辛厥陰  
陽明白芷此方與九味羌活湯意同加  
藥本除黃芩生地防風乾羌活湯更穩  
風寒

泄瀉總堪嘗。太無神朮。散太無丹。即  
錢君朮厚朴  
錢君朮厚朴

平胃。散加入蒼蒲與藿香。陳皮為君二  
錢君朮厚朴

各一錢炙甘草葛蒲蜜香  
各錢半治風痺瘧時氣  
海藏神朮散蒼

防草。太陽無汗代麻黃。若朮防風各二  
兩炙甘草一兩

用代仲景麻黃湯  
治太陽傷寒無汗  
若以白朮易蒼朮。太

陽有汗此湯良。名白朮湯用代桂枝湯治  
太陽傷風有汗二朮主治

略同持有止  
汗發汗之異

麻黃附子細辛湯。仲發表溫經兩

法彰。麻黃細辛各二兩附子一枚炮○麻黃  
發太陽之汗附子溫少陽之枝細辛為  
腎經表藥。若非表裏相兼治少陰反  
聯屬其間。反發熱為太陽表證未除  
熱易能康。少陰證脈沈陽為當無熱今

人參敗毒。散活人毒。茯苓草。枳桔

柴前羌獨芎。薄荷少許薑三片。時  
行感冒有奇功。人參茯苓枳桔梗柴胡  
兩甘草五錢每服二兩加薄荷生薑煎○羌活  
理太陽遊風獨活理少陰伏風兼能去濕除痛  
川芎柴胡和血升清殺前胡行痰降氣甘桔  
參茯苓助強胃輔正匡邪也喻嘉言曰暑濕熱  
三氣門中推此方為第一俗醫  
減却人參替與他方有別耶。去參名為  
敗毒散。加入消風。散見治亦同。合消  
風門

名消風。敗毒散

再造散節用參蒼甘。桂附羌防芎

芍參。細辛加棗煨薑煎。陽虛無汗

法當諳。人參黃耆甘草川芎白芍酒炒羌活  
防風桂枝附子炮細辛煨薑大棗煎

○以參香甘薑桂附大補其陽虛羌防芎細散  
寒發表加芍藥者于陽中散陰散中有收也陶  
節毒曰發熱頭痛惡寒無汗服汗劑汗不出者  
為陽虛不能作汗名無陽證庸醫不識不論時

令遂以麻黃重劑取其汗誤人死者多矣又  
曰人第知參善能止汗而不知其能發汗以在  
表藥隊中則助  
表藥而解散也

麻黃人參芍藥湯。東桂枝五味麥

冬襄。歸者甘草汗兼補。虛人外感  
服之康。麻黃白芍黃耆當歸炙甘草各一錢  
人參麥冬各三分桂枝五分五味子  
五粒○東垣治一人內傷虛熱外感大寒而吐  
血法仲景麻黃湯加補劑製此方一服而愈原  
解曰麻黃散外寒桂枝補表虛黃耆實表益衛  
人參益氣固表麥冬五味保肺氣甘草補脾芍  
藥安太陰常  
歸和血養血

神白散衛生。家用白芷甘薑蔥淡豉

與相參。白芷一兩甘草五錢淡豉五十一  
粒薑三片葱白三寸煎服取汗

切風寒皆可服。婦人雞犬忌窺探。

服乃至誠。肘後單煎蔥白豉。煮一握豉  
煎要有效。肘後單煎蔥白豉。煮一握豉  
煎要有效。肘後單煎蔥白豉。煮一握豉

散用代麻黃。湯功不慙。傷寒初覺頭痛  
身熱便宜服之  
可代麻

三 攻裏劑 七首附

大承氣湯 小承氣湯 三化

調胃承氣湯 木香檳榔丸

枳實導滯丸 木香導

溫脾湯 減味溫 蜜煎導法 豬胆汁

大承氣湯 仲用芒硝 枳實大黃厚

朴饒 大黃酒洗四兩芒硝三枚 救陰瀉熱

功偏擅 急下陽明有數條 大黃治大

大燥大堅二味治有形血藥厚朴治大滿枳實

治痞二味治無形氣藥熱毒傳入陽明胃府痞

滿燥實堅全見難證三焦實熱並須以此下之

○胃為水穀之海土為萬物之母四旁有病皆

能傳入胃已入胃府則不復傳他經矣胸膈庵

白傷寒熱邪傳須看熱氣淺深用藥大承氣

最緊小承氣次之調胃又次之大柴

胡又次之蓋恐確性燥急故不輕用

鐵炒 譫狂痞鞭 音上焦強 熱在中焦則

三枚 譫狂痞鞭 音上焦強 熱在中焦則

穎胃有燥實則譫語不用 益以羌活名三

芒確者恐傷下焦真陰也 加羌活治風中

化 湯 中風閉實可消詳 用承氣治二便

風體實者可偶用絳 漆虛者多不可輕投

甘草 甘緩微和將胃保。用甘草甘以緩  
五錢 不用朴實傷上焦。不用厚朴枳  
下也 氣虛之中焦燥實服之好。

木香檳榔 丸 和青陳皮 枳殼柏連  
稜 隨隨 大黃黑丑兼香附 芒硝水  
九量服之 一切實積能推瀉 瀉痢  
食瘕用咸宜 木香檳榔青皮醋炒陳皮枳  
湯炒三錢我連並醋煮各五錢大黃酒浸一兩  
香附牽牛各二兩芒硝水丸量虛實服○木香  
香附青陳枳殼利氣寬腸黑丑（即黑牽牛）檳  
榔下氣尤速氣行則無痞滿後重之患矣連枳  
煨溫酒炒棗核實行氣破血消黃去血中伏熱並  
為推堅峻品溫熱積滯去則二便調而三焦通  
泰矣蓋宿垢不淨清腸終不  
得升亦通因通用之氣也

枳實導滯丸 首大黃 芩連殼煎  
茯苓勳 澤瀉蒸餅糊丸服 濕熱積  
滯力能攘 大黃一兩枳實殼炒黃芩酒炒  
土炒茯苓各三錢澤瀉二錢蒸餅糊丸量虛實  
服之○大黃枳實湯熱佐以清熱  
芩瀉佐之以利濕神熱佐以消食  
若還後

重兼氣滯 木香導滯丸加檳榔  
溫脾湯 參附與乾薑 甘草當歸  
結痛非常 人參附子甘草芒硝各一兩  
日三次本方除當歸芒硝亦名溫脾湯治久痢  
赤白神胃冷實不消○積黃以蕩其積蓋附以  
祛其寒參草當歸以保其血氣按古入方中多  
有硝黃補瀉並用者亦有大黃麻黃汗下兼行  
者今人罕識其指結此方以見治療之妙不  
一編

蜜煎導法 通大便 仲景用蜜熬如飴  
末或棗餵乘 或將豬膽汁灌肛中 用猪  
醋和以竹管插肛門中將汁灌入 不欲苦  
寒傷胃府 陽明無熱勿輕攻 胃府無  
秘者為汗多津液不足不宜用承氣攻此  
仲景心法後人罕知故錄三方于攻下之末

四 涌吐劑 吐下和方六○汗  
四法經曰在上者涌之其高者因而越之故  
古人治病用吐法者最多朱丹溪曰吐中  
有發散之義張子和曰諸汗法古方多有之  
惟以吐發汗者世罕知之今人醫家惟用汗

下和而吐法絕置不用可見時師之缺略特補瀉吐一門方藥雖簡而法不可廢也若丹溪用四物四君引吐又治小便不通亦用吐法是在用者之圓神矣

**瓜蒂散** 湯 燒鹽方 烏附尖 稀涎散 通調

**瓜蒂散** 中赤小豆 甜瓜蒂炒黃赤 豆共為末熱水 或薑水調 或入藜蘆鬱金滾 張子和去 量虛實服 一方向赤豆加鬱 蘆防風一方去赤豆加鬱金 兼汁 俱名三聖散 錫鬚探吐並治風痰 此吐實 熱與風痰 瓜蒂吐實熱虛者參蘆散 一 味勾 虛人痰壅不得服瓜蒂 若吐虛煩 者參蘆代之或加竹瀝

**梔鼓湯** 仲景梔子十四枚 煎 劇痰烏附 四合治傷寒後虛煩

**尖方透** 丹溪治許白雲用瓜蒂梔子苦參藜 盧屢吐不遂後以槩水和烏附尖服 始得 古人尚有燒鹽方 一切積滯功 能奏 燒鹽熱湯調服以指探吐治霍亂宿食 冷痛等證千金曰凡病宜吐大防用藥 稀涎用和 皂角白礬班 皂角四挺去 皮鼓炙白礬 一兩為末每服五分○白礬酸苦滑瀝能軟頑 痰皂角辛酸通竅專制風木此輩門之兵也初 宜用之 或益藜蘆微吐間 風中痰升

人眩仆 當先服此通其關 令發吐稀 藥 通關散用細辛皂 角為 吹鼻得嚏 保生還 卒中者用此吹鼻有嚏者 可治無嚏者為神氣已絕

**五 和解毒劑** 九首附 方五

**小柴胡湯** 四逆散 黃連湯 黃芩湯 黃芩芍藥湯 芍藥湯 黃芩 黃芩湯 加生薑半夏湯 芍藥甘草湯 逍遙散 八味道 藿香正氣散 通散

**六和湯** 清脾飲 痛瀉要方 小柴胡湯 景和 解供 半夏人參甘 草從 更用黃芩加薑棗 少陽百病 此為宗 柴胡八兩半夏半升人參甘草黃芩 來寒熱胸滿痛煩心煩喜嘔口苦耳聾眩暈 利半表半裏之證屬少陽經者但見一證即是 不必悉具○瀉府清淨無出入經在半表半 裏法宜和解柴胡清瀉連表黃芩退熱和陰半 夏麻黃散通參草輔正補 中使邪不得復傳入裏也

**四逆散** 景要用柴胡芍藥枳實甘 草須 柴胡芍藥炒枳實 此是陽邪成厥 蘇炒甘草炙等分

逆。陽邪入裏四 斂陰泄熱平 劑扶。芍藥 散逆而不溫 鼓逆而不利 枳實瀉熱甘草和道樂胡 散邪用平劑以和解之

**黃連湯** 景內用乾薑半夏人參甘 草藏 更用桂枝兼大棗寒熱平調 嘔痛忘 參二兩半夏半升大棗十二枚治胸 胸中有熱而欲嘔胃中有寒而作痛或丹陽有熱 胸中有寒者仲景亦用此湯○按此湯與小柴 胡湯同意以桂枝易柴胡以黃連易黃芩以乾 薑易生薑餘藥同皆和解之意但小柴胡湯屬 少陽藥此湯屬 太陽陽明藥也

**黃芩湯** 景用甘草并二陽合利棗 加煮 治太陽少陽合病下利黃芩三兩芍藥 以黃芩散其熱甘 此方遂為治病祖 後 草大棗和其太陰 人加味或更名 利瀉瀉也病瀉下也仲景 治痢更名黃芩芍藥湯潔古治病如木 再 香檳櫟大黃黃連當歸官桂名芍藥湯 生薑與半夏 名黃芩加生薑前證兼嘔 半夏湯仲景方

**散逆止痛能和營** 虞天民曰白芍 湯仲 散逆止痛能和營 不惟治血虛發

第四十編 醫藥 藥物類 中藥歌訣 涌吐劑 和解劑 三十九

能行氣腹痛者管氣不和逆於內裏以白芍行營氣以甘草和逆氣故治之也

逍遙散局用當歸芍藥散

柴胡當歸酒拌白芍酒炒白朮土炒茯苓薄。考各一錢甘草炙五分加煨薑薄荷煎散鬱除蒸功最奇。肝虛則血病病勢萎

散鬱除蒸功最奇。肝虛則血病病勢萎。龍草和中補土柴胡升陽散熱茯苓利濕寧心。生薑緩胃去痰薄荷消風理血醫曰方中柴

胡薄荷二味最妙蓋木喜風搖寒即揮委溫即發生木鬱則火鬱火鬱則土鬱土鬱則金鬱金鬱則水鬱五行相因自然之理也余以一方治水鬱而諸鬱皆解遙散是也。調經

八味丹梔著

藿香正氣散局大腹蘇

藿香大腹皮紫蘇茯苓白芷。風痺並能驅。各三兩陳皮白朮土炒厚朴。薑汁炒半夏麴桔梗各二兩甘草一兩每服五錢加薑煎服。藿香理氣和中辟惡止嘔蘇芷

結梗散寒利膈以散表邪腹中消滿除痰除痰以疏瀉滯苓尤甘草益脾去濕以輔正氣正氣通暢則邪逆自已矣

六和湯局

藿朴杏砂呈半夏木瓜赤茯苓。朮參扁豆同甘草。薑棗煎

之六氣平。藿香厚朴杏仁砂仁半夏木瓜。薑棗煎能禦風寒暑濕燥火六氣故曰六和。○

藿朴杏砂理氣化食參朮陳夏補正匡脾胃豆。祛暑赤茯苓行水大抵以理氣健脾

為主脾胃既強則諸邪不能干矣。或益香。藿或蘇葉。傷寒傷暑用須明。傷寒加蘇葉。傷暑加香薷。

清脾飲。應用用青朴柴。芩夏甘草。白朮倍。更加草果薑煎服。熱多陽

瘧此方佳。青皮厚朴醋炒柴胡黃芩半夏。果煨加薑煎。不止加酒炒常山一錢烏梅兩。個大湯加參冬知母。○瘧疾一名脾寒蓋因脾

胃受傷者居多此方乃加減小柴胡湯從溫脾。謂方面一變也青柴平肝破滯利夏平胃痰痰。芩者清熱利濕。草補脾調中。草與散大陰積除痰積。

痛瀉要方。劉宗素。陳皮芍。防風白朮。煎丸。白朮土炒三兩白芍酒炒四兩陳皮

炒兩半防風一兩或煎或丸久瀉加。升補土瀉水理肝脾。陳皮理氣補脾。若

作食傷醫便錯。吳鶴皋曰傷食腹痛得瀉。之土敗。木賊也。減減今瀉而痛不減故貴

六 表裏劑 八首附

大柴胡湯。柴胡加芒硝湯。桂枝加大黃湯。

防風通聖散。五積散。熱料五積散。

三黃石膏湯。葛根黃芩黃連湯。

參蘇飲。香蘇飲。茵陳丸。

大羌活湯。

大柴胡湯。仲用大黃。枳實芩夏白芍將。煎加薑棗表裏。妙法內攻

併外攘。柴胡八兩大黃二兩枳實四枚半夏。棗十二枚治陽邪入裏表證未除裏證又急者。○柴胡解表大黃枳實攻裏黃芩清熱芍藥散

陰半夏和胃止嘔薑棗調和格衝按本方。方治少陽陽明後方治太陽陽明為不同。柴胡加芒硝湯。義亦爾。小柴胡湯加芒

仍有桂枝。加大黃湯。仲景桂枝湯內加。兩治太陽誤下。屬太陰大實痛者。

防風通聖散。河。大黃硝。荊芥麻黃。梔芍翹。甘桔芎歸膏滑石。薄荷芩



尤力偏饒。表裏交攻陽熱盛。外科

瘍毒總能消。大黃酒蒸芒硝防風荆芥麻

黃黑梔白芍炒連翹川芎當

歸薄荷白朮各五錢桔梗黃芩石膏各一兩甘

草二兩滑石三兩加薑蔥煎○荆防麻黃薄荷

發汗而散熱搜風梔子滑石硝黃利便而降火

行水葶藶石香滑肺瀉胃川芎歸芍養血補肝

連翹氣聚血凝甘朮能補中燥

濕故能汗不傷表下不傷裏也

五積散局治五般積。寒積食積氣積

黃蒼朮芍歸芎。枳桔桂薑甘茯苓

陳皮半夏加薑蔥。常歸川芎白芍茯苓

芫厚朴陳皮各六分枳殼七分麻黃半夏各四

分肉桂乾薑甘草各三分重表者用桂枝○桂

麻解表散寒甘芍利裏止痛蒼朮平胃陳夏行

痰導歸養血茯苓利水夏芷祛寒濕積利腸

腸一方統治多病唯。除枳桂陳餘略炒

三味生用餘藥微。熟料尤增溫散功。溫

炒名熟料五積散。中解表祛寒濕。散痞調經用各充。

陶節庵曰凡陰證傷寒脈浮沉。無力均當服之亦可加附子。

三黃石膏湯。芥柏連。梔子麻黃淡。敗全。薑棗細茶煎熱服。寒因表裏三。

焦熱盛宜。石膏兩半黃芩黃柏黃連各七

錢梔子三十個麻黃淡豉各二

合每服一兩薑三片棗二枚茶一撮煎熱服治

表裏三焦大熱證在斑痧身目俱黃○黃芩瀉

上焦黃連瀉中焦黃柏瀉下焦梔子瀉瀉三焦

之火以清裏裏黃連瀉發汗而解表石膏

隨重能解肺胃之火

氣輕亦能解肌也

葛根黃芩黃連湯。仲景甘草四般治

二陽。治太陽桂枝證醫誤下之邪入陽明協

草黃芩各二兩黃連三兩。解表清裏兼和胃。喘汗

自利保平康。成無已曰邪在裏宜見陰脈

汗出而喘者為邪氣外甚今喘而汗出為裏熱

氣逆與此方散表邪清裏熱○脈數而止曰促

主陽明之表

參蘇飲。元戎內用陳皮。枳殼前胡半

夏宜。乾葛木香甘桔茯苓。內傷外感

此方推。人參蘇前胡半夏薑製乾葛茯苓

甘草各二錢每服二錢加薑棗煎治外感內傷

發熱頭痛嘔逆咳嗽痰眩瀉外感重者去枳

如微白○蘇葛前胡解表蘇杏仁甘草補中參

參前胡加川芎柴胡名。香蘇飲方僅陳皮

草。感傷內外亦堪施。香附炒紫蘇各二

錢陳皮去白一錢

甘草七分

加薑蔥煎

茵陳九。外用大黃硝。鼈甲常山巴

豆。邀杏仁梔鼓蜜丸服。汗吐下兼

三法超。時氣毒瀉及瘧痢。一丸兩

服量病調。葛藤芒硝龍甲炙梔子各二兩

大黃五兩常山杏仁炒各三兩

巴豆一兩去心皮炒淡豉五合蜜丸梔子大每

服一丸或吐或汗或利不應再服一丸不應以

熱湯投之○梔子淡豉梔鼓湯也合常山可以

湧吐合杏仁可以解肌大黃芒硝承氣湯也可以

以瀉熱去實合商陸可以利濕退黃加巴豆大

熱以祛穢府積寒加鼈甲滋陰以退血分寒熱

此方備汗吐下三法

雖云刻劑實是佳方

大羌活湯即九味。己獨知連白朮

盤。即九味羌活湯加防己知母獨活黃連內

生地川芎知母各一兩餘藥各三錢每服

散熱培陰表裏和。傷寒兩感差堪

慰。兩感傷寒一日太陽與少陰俱病二日陽

明與太陽俱病三日少陽與厥陰俱病陰

陽表裏同時俱病欲汗則有裏證欲下則有表

證經曰其兩感于寒者必死仲景無治法潔古

爲製此方固有生者○羌獨甘防細辛以散寒  
發表李連防己知母專地以清熱培陰白朮甘  
草以固中  
和表裏

七 消補劑 七首附

平胃散 平陳湯 胃麥湯 柴  
平湯 不換金正氣散

保和丸 大安

健脾丸 枳朮  
丸

參朮白朮散

枳實消痞丸

鼈甲飲子

葛花解醒湯

平胃散局是蒼朮朴。陳皮甘草四

般藥。蒼朮油浸二錢厚朴薑汁炒陳

散滿驅瘴嵐。調胃諸方從此擴。蒼朮

陳厚朴散諸平胃陳皮利氣行 或合二

陳名平陳。或五苓。湯治瀉。確黃麥麴均

堪著。加麥芽神麴消食 若合小柴 胡名

柴平。湯加薑棗能除瘴。又不換金

正氣散。卽是此方加夏藿。半夏

保和丸 神麴與山查。蒼夏陳麴煎

首子加。麴糊爲丸麥芽湯下。亦可方

中用麥芽。山查去核三兩神麴茯苓半夏

各五錢○山查消肉食麥芽消穀食神麴消食

解酒蘆子下氣制麴茯苓滲濕連麴散益陳夏

健脾化痰此內傷而氣未病者故但 大安丸

以和平之品消而化之不必攻補也

內加白朮。二消中兼補效堪誇。

健脾丸參朮與陳皮。枳實山查麥

蘆芽。隨。麴糊作丸米飲下。消補兼行

胃弱宜。人參白朮土炒各二兩陳皮麥芽炒

陳皮枳實理氣化積山查消肉食 枳朮丸

麴麥消穀食人參白朮益氣強脾 枳朮丸

亦消兼補。白朮土炒枳 荷葉燒飯上

升奇。荷葉包陳米飯煨乾爲丸引

參朮白朮散扁豆陳。山藥甘蓮砂

薏仁。斂藥利 桔梗上浮 載藥保肺。恐

藥上 棗湯調服益脾神。土炒茯苓白朮

甘草炙各一片扁豆炒十二兩蓮肉炒砂仁黃

仁炒桔梗各半斤共爲末每服三錢薑湯或米

下飲調

枳實消痞丸東垣四君全。麥芽夏麴

朴薑連。蒸餅糊丸消積滿。清熱破

結補虛症。枳實炒黃連薑汁炒各五錢

人參白朮土炒麥芽炒各半夏麴

厚朴薑汁炒茯苓各三錢甘草炙乾薑各二錢

○黃連枳實治痞君藥麥夏薑汁溫胃散瀉

氣足脾運痞乃化也

鼈甲飲子 嚴 治瘧母。久瘧不愈 甘

陳香朮芍芎偶。草果檳榔厚朴增

烏梅薑棗同煎服。鼈甲醋炙黃耆白朮

白芍酒炒草果麴煨檳榔厚朴等分薑三片棗

二枚烏梅少許煎○鼈甲剝陰入肝退熱散結

爲君甘陳香朮助陽補氣川芎白芍養血和陰

草果溫胃積破破積厚朴散瀉甘草和中烏梅

酸斂薑棗

葛花解醒湯 香砂仁。二苓參朮寇

青陳。神麴乾薑兼澤瀉。溫中利濕

酒傷珍。葛花砂仁豆蔻各二錢木香四分茯苓

麴炒乾薑諸香澤瀉各五分專治酒積及吐瀉

痞塞○砂蔻神麴皆能解酒膏皮木香乾薑行

氣溫中葛花引濕熱從肌肉出麥瀉引

濕熱從小便出益以參朮固其中氣也

八 理氣劑十一首

補中益氣湯調中益氣湯 烏藥順氣湯

越鞠丸六鬱 蘇子降氣湯

四七湯七氣湯 四磨湯四磨

代赭旋覆湯 紺珠正氣天香散

橘皮竹茹湯竹茹橘皮

丁香柿蒂湯濟生丁香柿蒂湯

定喘湯

補中益氣湯湯東垣 蒼朮陳升柴參草

當歸身黃香蜜炙錢半 人參甘草炙各一錢

煎柴胡各三分加薑棗煎表虛者升麻用蜜水

炒用○東垣曰升麻味潤性陽能引脾胃清氣

行於陽道以資春氣之和又引參耆甘草上行

充實腠理使衛外為固凡傷脾胃之藥多以升

陽補氣名 虛勞內傷功獨擅 亦治陽

虛外感因 虛人感冒不任發散者此

蒼朮易歸朮 調中益氣暢脾神 歸白

朮加木香蒼朮名調中益氣湯前方加白芍五

烏藥順氣湯嚴用 芫花薑橘紅枳

桔及麻黃 殭蠶炙草薑煎服 中氣

厥逆此方詳 厥逆痰塞口噤脈伏身溫為

逐中氣無痰涎以此為辨許學士云中氣之證

不可作中風治喻嘉言曰中風證多挾中氣烏

藥橘紅各二錢炒芫白芷枳殼枳椇麻黃各一

錢殭蠶去絲嘴炒生薑泡甘草炙各五分加薑

枳行氣祛痰以順氣加殭蠶清化消風甘草

協和諸藥古云氣順則風散風邪卒中當先治標也

越鞠丸溪 丹治六般鬱 氣血痰火濕

食鬱也 因 芫花香附兼枳麴 氣暢鬱

舒痛悶伸 吳鶴皋曰香附開氣鬱若朮燥

神麴消食鬱各等分麴為丸又濕鬱加茯苓

白芷火鬱加青礬痰涎加星夏枯樓海石血鬱

加桃仁紅花香附加木香積殼食 又六鬱

鬱加麥芽山查揆寒加吳茱萸 湯蒼朮附 甘苔橘半枳砂仁 芫朮川

芫草夜蒼朮紅半枳子砂仁○此前方加味

煎治痰鬱看六鬱中之重者為君餘藥隨加減

草薑依下虛上盛痰喘嗽亦有加

參貴合機 蘇子橘紅半夏當歸前胡厚朴

五分加薑煎一方無桂加沉香○蘇子前胡

紅半夏降氣行痰氣行則痰下也散故又用

表加當歸和血甘草緩中下虛上盛故又用

官桂引火歸元如氣虛亦有加人參五味者

四七湯因 理七情氣 七氣寒熱鬱怒

七氣 半夏厚朴茯苓蘇 半夏薑汁炒五

三錢茯苓四錢紫蘇二錢○鬱雖出乎氣亦多

挾濕挾痰故以半夏厚朴除痰散滯茯苓蘇藥

利濕寬中濕去 薑棗煎之舒鬱結痰涎

痰行鬱自除矣 嘔痛盡能舒 又有局方名四七湯參

桂夏草妙更殊 人參當歸半夏各一錢甘

氣官桂平肝蕪半夏祛痰甘草和中併不用利

氣之藥湯名四七者以四味治人之七情也

四磨湯嚴 亦治七情侵 人參烏藥

及檳沈 人參烏藥檳榔沉香等分○氣逆故

其氣 濃磨煎服調逆氣 實者枳殼易

人參去參加入木香枳 五磨飲子

代豬旋覆湯 用人參。半夏。甘藷。

大棗。隔。重。以。鎮。逆。鹹。軟。痞。痞。嘔。音。噎。

音。氣。力。能。禁。精。石。兩。參。兩。旋。覆。甘。各。三。兩。半。夏。半。斤。生。薑。五。兩。棗。十二。枚。○。旋。覆。之。鹹。以。軟。堅。精。石。之。重。以。鎮。逆。夏。之。辛。以。散。虛。痞。參。甘。大。棗。之。甘。以。補。胃。氣。

紺珠正氣天香散。香附。乾薑。蘇葉。

陳。烏。藥。舒。鬱。兼。除。痛。氣。行。血。活。自。

經。勻。香。附。八。錢。烏。藥。二。錢。陳。皮。蘇。葉。各。一。錢。而。理。氣。香。蘇。入。血。分。而。利。氣。乾。薑。兼。入。氣。血。分。辛。溫。以。順。氣。肝。平。氣。行。則。血。行。經。自。調。而。痛。自。矣。止。

橘皮竹茹湯 治嘔呃。參。甘。半。夏。枳。

把。麥。赤。茯。再。加。薑。棗。煎。方。由。金。匱。

此。加。開。甘。藷。五。兩。橘。皮。竹。茹。各。二。升。人。參。一。兩。皮。竹。茹。湯。治。噎。逆。即。呃。逆。也。後。人。加。半。夏。參。冬。赤。茯。苓。把。麥。○。呃。逆。由。胃。火。上。冲。肝。膽。之。火。助。之。肺。金。之。氣。不。得。下。降。也。竹。茹。參。冬。把。麥。清。肺。和。胃。而。降。氣。肺。金。清。則。肝。木。自。平。矣。二。陳。降。痰。逆。赤。茯。苓。心。火。生。姜。噎。家。聖。藥。久。病。虛。羸。故。以。參。甘。大。棗。扶。其。胃。氣。

丁香柿蒂湯 人參。薑。呃。逆。因。寒。

中氣狀。丁香。柿蒂。各。二。錢。人。濟。生。香。蒂。

僅。二。味。○。參。名。丁。香。柿。蒂。湯。加。薑。煎。○。方。古。單。

生。薑。取。其。開。散。散。味。或。加。竹。橘。用。香。良。加。參。者。扶。其。胃。氣。也。

定喘湯 白果。與。麻。黃。款。冬。半。夏。白。

皮。湯。蘇。杏。黃。芩。兼。甘。草。肺。寒。膈。熱。

喘。哮。管。白。果。三。十。枚。炒。黃。麻。黃。半。夏。薑。製。款。仁。黃。芩。各。錢。半。甘。草。一。錢。加。薑。煎。○。麻。黃。杏。仁。桑。皮。甘。草。散。表。寒。而。清。肺。氣。款。冬。溫。潤。白。果。收。澀。定。喘。而。清。金。黃。芩。清。熱。蘇。子。降。氣。牛。夏。燥。痰。共。成。散。痰。疎。壅。之。功。

九 理血劑 附方六

四物湯 八珍湯 十全大。

人參養榮湯 補湯 胃風湯 歸脾湯 養心湯

當歸四逆湯 四逆吳茱 桃仁承氣湯

犀角地黃湯 效血方

秦艽白朮丸 蒼朮防風州 秦艽蒼

槐花散 小蘗飲

四生丸 復元活血湯

四物湯 方地芍與歸芎。血家百病

此。方。通。當。歸。酒。洗。生。地。各。三。錢。白。朮。二。錢。川。血。為。君。生。地。甘。寒。入。心。腎。滋。血。為。臣。芍。藥。酸。寒。入。肝。脾。斂。陰。為。佐。芎。藭。辛。溫。通。行。血。中。之。氣。為。使。八。珍。湯。合。入。四。君。子。參。朮。

療功獨崇。四君補氣 再加黃耆與肉

桂。加。黃。耆。助。陽。肉。衛。桂。加。肉。桂。引。火。歸。元。十。全。大。補。湯。補。方。

雄。之。首。十。全。除。却。蒼。地。草。除。生。地。黃。加。粟。粟。米。煎。之。名。胃。風。湯。張。元。素。治。風。客。腸。閉。牙。胃。積。泄。完。穀。及。瘧。癘。

人參養榮湯 即十全。湯見前。除却

川芎五味聯。陳皮遠志加薑棗。脾

肺氣血補方先。即十全大補湯。除川芎加

白氣血兩虛。變生諸證。不問

脈病。但服此湯。諸證悉退。

歸脾湯 濟用。尤參耆。歸草。伏神。遠

志隨。酸棗木香龍眼肉。煎加薑棗

益心脾。怔忡健忘俱可却。腸風崩漏總能醫。人參白朮土炒茯苓仁龍眼肉各二錢黃耆蜜炙錢半當歸酒洗遠志各一錢木香炙甘草各八分○血不歸脾則妄行參草朮之甘溫以補脾志茯苓仁龍眼之甘溫酸苦以補心當歸養血木香調氣氣壯則自能攝血矣

養心湯用草耆參。二茯芎歸柏子尋。夏竊遠志兼桂味。再加酸棗總寧心。黃耆蜜炙茯苓神川芎當歸酒洗牛

寧心。夏竊各一兩甘草炙一錢人參柏子仁去油肉桂五味子遠志棗仁炒各二錢半每服五錢○參耆補心氣芎歸養心血二茯柏仁遠志淮心熱而寧心神五味棗仁收心氣之散越牛夏去擾心之痰涎甘草補土以培心子肉桂引藥以達心經

當歸四逆湯仲 桂枝芍 細辛甘草

木通著。再加大棗治陰厥。脈細陽虛由血弱。當歸桂枝芍藥細辛各二兩炙甘草木通各二兩大棗二十五枚○通脈者必先入心補血當歸之苦以助心血苦緩急食酸以收之芍藥之酸以收心氣肝苦急食甘以緩之甘 內有久寒加薑草大棗木通以緩陰血 內有久寒加薑 酒煎名四逆加吳茱萸黃生薑湯仲景發

表溫中通脈絡。桂枝散表風吳茱生薑細脈不用附子及乾薑。助陽過劑陰反灼。薑附四逆在於同陽當歸四逆在於益血復脈故雖內有久寒止加生薑吳茱不用乾薑附子恐反灼其陰也

桃仁承氣湯仲 五般奇。甘草硝黃

併桂枝。桃仁五十枚去皮尖研大黃四兩芒胃承氣也熱甚搏血故加桃仁潤燥熱結腸燥肝表症未除故加桂枝調營解表熱結腸臍小腹脹。如狂畜血最相宜。而小腹脹自利知為畜血下焦畜血發熱故如狂

犀角地黃湯 芍藥丹。生地兩半白芍

各二錢半 每服五錢 犀角地黃湯 芍藥丹。生地兩半白芍每服五錢 血升胃熱火邪干。斑黃陽毒皆堪治。犀角大寒解胃熱而清心火芍苦寒瀉血中之伏火生地大寒涼血而滋水以共平諸經之僭逆也 或益柴

苓總伐肝。因怒致血者 咳血方 中訶子收。栝蒌海石山

梔投。青黛蜜丸。口噤化。欬嗽痰血

服之瘰。訶子煨取肉栝蒌仁去油海石去砂加杏仁○青黛清肝瀉火梔子清肺涼心栝蒌潤燥滑痰海石軟堅止咳訶子斂肺定喘不用酒藥者火退而血自止也

東垣秦朮白朮丸。歸尾桃仁枳

實攢。地榆澤瀉皂角子。糊丸血痔便艱難。洗桃仁研地榆各一兩枳實蘇炒澤瀉皂角子燒存性各五錢糊丸○歸尾桃仁以活血秦朮皂角子以潤燥枳實澤瀉胃熱澤瀉濕邪地榆以破血止血 仍有蒼朮防風劑潤血疎風燥濕安。本方除白朮當歸地黃柏檳榔名秦朮朮湯除枳實皂角地榆加防風升麻柴胡陳皮炙甘草黃柏大黃紅花名秦朮除風湯治痢同

槐花散用治腸風。側柏葉 黑荆芥

枳殼充。為末等分米飲下。寬腸涼血逐風功。槐花柏葉涼血積實寬腸荆芥理血疎風

小蘗飲子藕 節 蒲黃炒 木通滑石

生地裏。歸草當歸 黑梔子 淡竹葉。分

煎血淋熱結服之良。小蘗補節散瘀血。服血木通瀉心火達小腸。梔子散鬱火。出膀胱。竹葉清肺。涼心滑石瀉熱。利竅。當歸引血歸經。甘調氣中。

四生丸

生濟用三般藥。側柏艾荷生。地協。側柏葉艾葉等分。生搗如泥。煎。血熱妄行止。衄。側柏生地補陰。涼血。艾葉生者性溫。理氣止血。

復元活血湯。明柴胡。花粉當歸山甲俱。桃仁花紅大黃草。損傷瘀血。酒煎。祛。柴胡五錢。花粉當歸山甲炮。甘草大黃一兩。每服一兩。酒煎。○血積必於兩脇。肝胆經。故以柴胡引用。為君。以當歸活血。脈以甘草緩血。急以大黃桃仁紅花山甲花粉破血。活血。

十 祛風劑 十二首 附方四

小續命湯。大秦九丸。三生飲。星香飲。易。地黃飲子。獨活湯。順風勻氣散。

上中下通用痛風方。獨活寄生湯。三鞭。清風散。川芎茶調散。菊花茶。青空膏。人參荊芥散。小續命湯。金桂附芎。麻黃參芎杏。防風。黃芩。防己。兼甘草。六經風中。此方通。通治六經中風。偏斜不遂。語言蹇澀。及剛柔二症。亦治厥陰風濕。防風一錢二分。桂枝。麻黃。人參。白芍。酒炒。杏仁。炒。研川芎。酒洗。黃芩。酒炒。防己。炙。甘草。各八分。附子。四分。薑。桂枝。湯也。治風。參。草。補氣。芎。芍。養血。防風。治風。淫。防己。治風。濕。附子。治寒。淫。黃。芩。治熱。淫。故為治風。通劑。劉宗厚曰。此方無分。經絡。不辨寒熱。虛實。雖多。亦須以為。昂按。此方。今人罕用。然古今風方。多從此方。損益為治。

大秦羌湯。錢。羌獨防。芎芷辛芩二。地黃。石膏。歸芎。芩。甘。朮。風邪散。見可通。管。治中風。風邪。散。見不拘一經者。秦。羌。芷。黃。芩。酒。炒。生。地。酒。洗。然。地。當。歸。酒。洗。白。芍。酒。炒。後。著。炙。甘。草。白。朮。土。炒。各。一。兩。細。辛。五。錢。每。服。一。兩。○。劉。宗。厚。曰。秦。羌。湯。愈。風。湯。雖。有。補。血。之。藥。而。行。經。散。風。之。劑。居。其。大。半。將。何。以。養。血。

道。益。筋。骨。也。昂。按。治。風。有。三。法。解。表。攻。裏。行。中。道。也。初。中。必。挾。外。感。故。用。風。藥。解。表。散。寒。而。用。血。藥。氣。藥。調。裏。活。血。降。火。也。

三生飲。烏附星。二生川烏。附子。香。去。皮。各。五。錢。木。香。二。錢。加。參。對。半。扶。元。氣。每。服。一。兩。卒。中。痰。迷。服。此。靈。烏。附。燥。熱。行。經。逐。寒。南。星。辛。烈。除。痰。散。風。重。用。人。參。以。扶。元。氣。少。佐。木。香。以。行。逆。氣。醫。賈。曰。此。行。經。散。痰。之。劑。斬。關。破。王。之。將。宜。急。用。之。凡。中。風。口。開。為。心。絕。手。撒。為。脾。絕。眼。合。為。肝。絕。遺。尿。為。腎。絕。鼻。鼾。為。肺。絕。吐。沫。直。視。髮。直。頭。搖。面。赤。如。朱。汗。絳。如。珠。者。皆。不。治。若。服。此。湯。間。有。生。者。

星香散。亦治卒中。體肥不渴。邪在經。中。藏。中。府。者。重。中。經。者。稍。輕。胆。星。八。錢。散。煖。木。香。二。錢。行。氣。為。末。服。易。簡。加。薑。煎。服。名。星。香。散。

地黃飲子。河山菜。餅。麥。味。菖。蒲。遠。志。伏。菴。蓉。桂。附。巴。戟。天。少。入。薄。荷。薑。棗。服。熱。地。山。菜。肉。石。斛。參。冬。五。味。子。石。菖。蒲。天。等。分。每。服。五。錢。遠。志。菴。蓉。肉。桂。附。子。炮。巴。戟。天。等。分。每。服。五。錢。瘡。厥。風。非。能。治。之。口。身。冷。為。瘡。厥。少。許。煎。火。歸。水。中。水。生。木。熱。地。肢。不。收。為。風。痺。火。歸。水。中。水。生。木。以。滋。

錢。加。薄。荷。少。許。煎。火。歸。水。中。水。生。木。以。滋。肢。不。收。為。風。痺。火。歸。水。中。水。生。木。以。滋。

錢。加。薄。荷。少。許。煎。火。歸。水。中。水。生。木。以。滋。肢。不。收。為。風。痺。火。歸。水。中。水。生。木。以。滋。

錢。加。薄。荷。少。許。煎。火。歸。水。中。水。生。木。以。滋。肢。不。收。為。風。痺。火。歸。水。中。水。生。木。以。滋。

錢。加。薄。荷。少。許。煎。火。歸。水。中。水。生。木。以。滋。肢。不。收。為。風。痺。火。歸。水。中。水。生。木。以。滋。

錢。加。薄。荷。少。許。煎。火。歸。水。中。水。生。木。以。滋。肢。不。收。為。風。痺。火。歸。水。中。水。生。木。以。滋。

錢。加。薄。荷。少。許。煎。火。歸。水。中。水。生。木。以。滋。肢。不。收。為。風。痺。火。歸。水。中。水。生。木。以。滋。

根本之陰桂附從蓉巴戟以返真元之火山柴  
石斛平胃溫肝志蒼葛蒲補心通腎麥味保神  
以非水源火既交風火自息矣劉河間曰中  
風非外中之風真由將息失宜心火暴甚腎水  
虛衰不能制之故卒倒無知也治宜和藏府通  
經絡便是治風醫貫曰痰涎上湧者水不歸元  
也面赤煩渴者火不歸元也惟桂附能引火歸  
元火歸水中則水能生木木不生風而風自息

獨活湯丹中羌獨防芎歸辛桂參

夏菴伏神遠志白薇草癭癭音熾昏

憤力能匡羌活獨活防風當歸川芎細辛

白薇各五錢炙甘草二錢半每服一兩加薑棗

煎○肝屬風而主筋故癭癭為肝邪二活防風

治風辛桂溫經半夏除痰芎歸和血活則風

散也肝移熱於心則昏憤人參補心氣葛蒲開

心竅疾神道志安心神白薇退熱止

厥風靜火息血活神寧癭癭自已矣

順風勻氣散烏沉白芷天麻蘇

葉參木瓜甘草青皮合鳴僻偏枯

口舌瘡周於一身白朮二錢烏藥錢半天麻

人參各五分蘇葉白芷木瓜青皮甘草沈香

膠各三分加薑煎○天麻蘇葉以疎風氣烏藥

青沈以行滯氣參朮交草以補正氣氣

勻則風順矣木瓜伸筋能于土中濕木

黃柏蒼朮天南星桂枝行防已下及

威靈仙上桃仁紅花龍膽草下羌芷

行川芎上下神龜停痛風濕熱與痰

血上中下通用之聽黃柏酒炒蒼朮

兩防已桃仁去皮尖膽草白芷川芎神龜各二

一兩桂枝威靈仙紅花羌活各二錢半錢糊丸

名上中下通用痛風方丹溪○黃柏清熱羌

燥濕龍胆瀉火防已利水四者治濕與熱桃仁

紅花活血去瘀川芎血中氣藥南星散風燥

四者治血與痰羌活去節風白芷去頭面風

桂枝威靈去骨節風四者所以治風加神龜

者治中焦陳積之氣也症不兼者加減為治

獨活寄生湯干羌防辛芎歸地芍

桂苓均杜仲牛膝人參草冷風頑

痺屈能伸獨活桑寄生秦羌防風細辛川

地桂心茯苓杜仲薑汁炒斷絲若去寄生

牛膝人參甘草等分每服四錢名三

加蒼續續黃青續湯名三痹古方珍名三

治風寒濕三痹喻嘉言曰此方用參耆四物一

派補藥加羌防勝風濕桂心勝寒細辛獨活通

腎氣凡治三氣濕虛

成痹者宜準諸此

消風散內羌防荆芎朴參苓陳

或酒行頭痛目昏項背急頑麻癢  
疹服之清人參防風茯苓川芎羌活獨活  
蔓汁炒陳皮去白炙甘草各五錢每服三錢茶  
調下蜜酒下○羌防芎歸治頭目項背之風  
獨活蠶殼散咽喉甘樹補正調中  
朴去惡散滿參苓皮補正調中

川芎茶調散局制防辛芷薄荷甘  
草風目昏鼻塞風攻上正偏頭痛  
悉平康薄荷三錢川芎荆芥各四錢防風錢  
半細辛一錢羌活白芷炙甘草各二  
錢為末每服三錢茶調下○羌活治太陽頭痛  
白芷治陽明頭痛川芎治少陽厥陰頭痛細辛  
治少陰頭痛防風為風藥卒徒薄荷荆芥散風  
熱而清頭目以風熱攻上宜于并散顛頂上  
惟風藥可到也如甘草方內若加蠶蠶  
以緩中加茶調以清降方內若加蠶蠶  
菊菊花茶調散用亦減菊花清頭目

青空青東芎草柴苓連羌防升之  
入頂巔為末茶調如膏服正偏頭  
痛一時獨川芎五錢炙甘草兩半柴胡七  
風各一兩每服三錢○風熱濕熱上攻頭腦則  
痛頭兩旁風少陽偏頭痛風少陽相火火連苦  
寒以羌防芎柴升之則能  
去濕熱於高巔之上矣

人參荊芥散 實熱地。防風柴枳芎  
歸比。酸棗鼈羚桂朮甘。血風勞作

風虛治。血脈空疎乃感風邪寒熱盜汗久漸  
炒罌甲重便炙羚羊角白朮各五分防風炙甘  
草當歸川芎桂心各三分加薑煎○荆芥柴枳  
以疎風平木地黃罌甲以退熱滋陰芎歸桂枳  
以止痛調經參朮炙草棗仁以斂汗補虛除煩  
食進

十一 祛寒劑 附方二

理中湯 附子理 真武湯

四逆湯 白通人尿猪膽汁湯 白通

吳茱萸湯 益元湯

回陽急救湯 四神丸

厚朴温中湯 導氣湯

疝氣方 橘核丸

理中湯 仲景主理中鄉。仲景曰理中 甘  
草人參朮黑薑。白朮土炒二兩人參乾薑  
炮甘草炙各一兩治太陰  
厥逆自利不渴脈沉無力○人參補氣益牌為  
君白朮健脾燥濕為臣甘草和中補土為佐乾

薑溫胃散 嘔利腹痛陰寒盛。或加附  
子總扶陽。名附子 理中湯

真武湯 仲景壯腎中陽。茯苓朮芍附

生薑。附子一枚炮白朮二兩炒 少陰腹痛  
有水氣。悸眩暈惕不安。故心悸頭

眩汗多亡陽故肉瞶筋惕喘者純動視○若朮  
補土利水以療悸眩暈附回陽益火以逐虛寒

四逆湯 景中黃附草。三陰厥逆太

陽沉。附子一枚生用乾薑一兩炙甘草二兩  
冷服專治三陰厥逆太陽初症脈沉亦

之或益薑葱麥芍。通陽復脈力能  
任。音仁面赤格陽於上也加葱白通陽腹痛

出如生薑以散復脈  
吐加人參補氣逆氣

白通加人尿猪膽汁。湯仲景尿音鳥  
讀平 乾薑附子兼葱白。附子一枚炮乾

聲非 乾薑附子兼葱白。附子一枚炮乾  
薑一兩葱白四

用妙義深。陰盛格陽厥無脈。陰寒內  
甚格陽

於外故厥熱無脈純與熱藥則寒氣格拒不得  
透入故於熱劑中加尿汁寒藥以為引用使得  
入陰而  
回陽也

吳茱萸湯 仲景人參棗。重用生薑溫

胃好。陽明寒嘔。太陽熱 少陰 利。厥

陰頭痛皆能保。吳茱萸一升泡人參三兩  
生薑六兩大棗十二枚○

益元湯 活 艾附與乾薑。麥味知連

參草將。附子炮艾葉乾薑麥冬五味子知母  
黃連人參甘草○艾葉辛熱能回陽

薑棗蔥煎入重便。服內寒外熱名戴

陽。此症陰盛格陽之症面赤身熱不煩而躁  
知連與白通加人尿猪膽汁同意乃熱因寒藥

為引用也按內熱曰煩為有根之火外熱曰躁  
為無根之火故但燥不煩

及先燥後煩者皆不治

回陽救急湯 節菴曰 用六君。桂附

乾薑五味羣。分白朮茯苓各一錢半夏陳

皮各七分甘草三加 附三釐 或 豬 膽 汁。

分五味九粒薑煎。薑桂附子祛其陰寒

三陰寒厥見奇動。薑桂附子祛其陰寒

六君溫補助其陽氣



五味人參以生其脈加麝香者以通其氣加胆汗者熱因寒用也

### 四神丸 故紙吳茱萸肉蔻五味四

般須大棗百枚薑八兩。破故紙四兩酒浸炒吳茱萸一兩鹽水炒肉苳蔻三兩麵裹煨五味子三兩炒大棗百枚生薑八兩同煎盡爛即去薑搗棗肉為丸臨臥鹽湯下若早服五更腎瀉火衰不能敵一夜之陰寒也

### 厚朴溫中湯 陳草芥乾薑草薢木

香停煎服加薑治腹痛虛寒脹滿用皆靈。厚朴陳皮各一錢甘草茯苓草薢薑草薢辛熱以散其寒陳皮木香辛溫以調其氣厚朴辛溫以散其寒茯苓甘淡以利濕甘草甘平以和中寒散氣行痛脹自已矣

### 寒疝痛用導氣湯 川棟茴香與木

香吳茱煎以長流水散寒通氣和小腸。疝亦名小腸氣川棟四錢木香二錢茴香二錢吳茱一錢湯泡同煎○川棟苦

寒入肝舒筋能導小腸膀胱之熱從小水下行為治疝君藥尚香樓腎散寒吳茱溫肝燥濕水香行三焦通氣

### 疝氣方 湯丹用荔枝核梔子山查枳殼

荔枝雙結狀類舉丸能入肝腎辟寒散滯梔子瀉火利水枳殼行氣破癥山查散聚辟積舉丸再入吳茱煖厥陰。疝乃厥非腎病以肝脈絡陰器也。長流水煎疝痛釋。等分或服心

### 橘核丸 生中川棟桂朴實延胡藻

帶昆桃仁二木酒糊合。癰疝痛頑鹽酒香。橘核川棟子海藻海帶昆布桃仁各香各五錢酒糊為丸鹽湯或酒下○橘核木香能入厥陰氣分而通氣桃仁延胡入厥陰氣分而活血川棟木通能導小腸膀胱之濕官桂能疏肝腎之寒厚朴枳實行結水而破宿血昆布海藻藥行水而鹹軟堅

### 十二 祛暑劑 五音附

三物香薷飲 黃連香薷飲 五物香薷飲 二香散 藿香散 清暑益氣湯 湯 香葛湯

### 縮脾飲 大頤 生脈散

六一散 益元散 鷄蘇散

### 三物香薷飲 局 豆朴先

發越陽氣以散蒸熱厚朴除濕散滯扁豆清暑和脾若云熱盛加黃連中藥熱盛口渴心煩或加茯苓茯苓連中藥熱盛口渴心煩或加茯苓茯苓名五物香薷利濕祛暑木瓜瓜宜加木瓜茯苓治濕盛六味加參香與陳朮兼治內傷十味全六味加參香陳皮白二香散合入香蘇飲五味香薷飲合香蘇飲香散治外感內傷身熱頭痛仍有霍亂香葛湯傳三香薷飲合香正氣散名霍亂湯治伏暑吐瀉三物香薷飲加葛根名香葛湯治暑月傷風

### 清暑益氣湯 參草者當歸麥味

青陳皮 麴柏葛根蒼白朮升麻澤瀉棗薑隨。人參黃耆炙甘草當歸酒洗麥冬五味青皮蘇炒陳皮白朮神

### 瀉棗薑隨 冬五味青皮蘇炒陳皮白朮神

瀉棗黃柏酒炒葛根蒼朮白朮升麻澤瀉加棗煎煎○熱傷氣參香薷汗流溼脾二朮燥濕強脾火旺則金病而水衰故用麥味保肺生津黃柏瀉火滋水清皮理氣而被滯當歸

養血而和陰。陰草和而消食。升葛以升清。澤瀉以降濁也。

縮脾飲用清暑氣。砂仁草菓烏梅

暨甘草葛根扁豆加吐瀉煩渴溫

脾胃。砂仁煨草菓烏梅炙甘草各四兩。扁豆

脾土。故用砂仁草菓利氣溫脾。扁豆解暑。澤瀉

葛根升陽生津。甘草補土和中。烏梅清熱止渴。

古人治暑多用溫。如香薷飲大暑為

陰症此所謂。潔古曰中熱為陽症。有餘

虛身熱得大順散杏仁薑桂甘散寒

燥濕斯為貴。先將甘草白砂炒次入乾薑

錢吳鶴曰此非治暑乃治暑月飲冷受傷之脾胃耳

生脈散麥味與人參保肺清心治

暑淫氣少汗多兼口渴病危脈絕

急煎。人參五分麥冬八分五味子九粒。○

酸收斂神並能瀉火生津。蓋心主脈。肺朝百脈

補肺清心則氣充而脈復。將死脈絕者服之能

令復生。夏月火旺。藥金尤宜服之。

六一散滑石同甘草解肌行水兼

清燥。統治表裏及三焦。熱渴暑煩

瀉痢保。用薑湯下者。○滑石氣輕解肌。質重

瀉火。滑能利竅。淡能行水。故能通治上下表裏

之濕熱。甘草瀉火和中。又以緩滑石之寒滑也。

益元散碧玉散與雞蘇散砂黛薄荷

加之好。前方加長砂名益元散取其清心加

香薷名碧玉散取其涼肝加薄荷名

雞蘇散取其散肺也。

十三 利濕劑 十三首 附方八

五苓散 四苓散 小半夏加茯苓湯

茯苓甘 藜藜甘 腎著湯 甘藜苓米湯

舟車丸 疏鑿飲 五皮飲

寶脾飲 羌活勝濕湯 羌活除 大橘皮湯

茵陳蒿湯 柏皮梔 八正散

草薢分清飲 縮泉 當歸拈痛湯

五苓散 仲景治太陽府。太陽府經熱傳入

膀胱府。用之。白朮澤瀉猪茯苓。膀胱化氣添官。

桂利便消暑煩渴清。猪苓茯苓白朮炒

兩六錢。桂半兩。每服三錢。○二苓甘淡利水。澤

瀉甘鹹瀉水能入肺腎而通膀胱。導水以泄火

邪。加白朮者補土所以制水。加官桂者氣化乃

能出也。經曰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

則能除。除桂名為四苓散。無寒但渴服

之靈。溫勝則氣不得施。故猪苓湯。茯苓除

桂與朮。加入阿膠滑石停。猪苓茯苓

滑石各一兩。○滑石瀉火解肌。最能行水。吳

鶴曰以諸藥過燥。故加阿膠以存津液。

此為和濕兼瀉熱。疸黃小便閉渴嘔

寧。五苓治濕勝。猪苓兼熱勝。

小半夏加茯苓湯。仲景行水散痞有

生薑。半夏一升茯苓三兩。生薑

治悸厥。茯苓甘草湯名彰。加桂枝甘

名茯苓甘草湯。仲景治傷寒水氣乘心。厥而下

下悸者。先治其水。却治其厥。○火因水而下。行

則按浮止而痞澀消矣。腎著湯。金匱內用乾薑。茯苓甘草白

芥朮湯 乾薑炮茯苓各四兩甘草炙白朮炒  
經而未入 黃耆防己湯 除薑茯苓朮甘  
府者 經而未入 黃耆防己湯 除薑茯苓朮甘

重汗出服之良 黃耆防己各一兩白朮七  
煎○防已大辛苦寒通行十二經開竅行水黃  
耆生用達表白朮燥濕強脾並能止汗加甘草  
者益土所以製水又  
以緩防己之峻急也

舟車丸 牽牛及大黃 遂戟芫花  
又木香 青皮橘皮加輕粉 燥實陽

水却相當 口渴面赤氣粗腫脹而腫脹者  
兩酒浸甘遂麵裹炒花醋炒大戟麵裹煨青  
皮炒橘紅各一兩木香五錢輕粉一錢水丸○  
牽牛大黃遂戟芫花行水厲藥木香青陳以行  
氣少加輕粉以透經絡然非實症不可輕投

疏鑿飲 檳榔及商陸 芥皮大腹同  
椒目 赤豆芫 羌瀉木通 煎益薑皮

陽水服 檳榔商陸茯苓皮大腹皮椒目赤小  
豆秦芫羌活澤瀉木通等分加薑皮  
煎○羌散散濕上升通瀉濕濕下降芥腹薑  
皮行水於皮膚椒目商陸或水于腹裏亦上下  
表裏分  
消之意

實脾飲 芥朮與木瓜 甘草木香  
大腹加 草薢附薑兼厚朴 虛寒陰

水效堪誇 便利不渴而腫脹者為除水疾  
腹皮草薢燒燥附子炮黑薑厚朴炒加薑椒煎  
○脾虛補以芥朮甘草脾寒溫以薤白黑薑脾  
濕利以茯苓大腹脾濕導以厚朴木香又土之  
不足由於於木之有飲木瓜木香皆能平肝瀉木  
使木不尅土而脾和則土能制水而脾實  
交經白濕勝則地泥實土正所以補水也

五皮飲 瀉用五般皮 陳伏薑桑大  
腹奇 陳皮茯苓皮薑皮 或用五茄皮 易

桑白 脾虛膚脹此方司 脾不能為胃行  
牛身上宜汗牛身上宜利小便此方于瀉  
水之中仍宜調補之意皆用皮者水溢皮膚以  
皮行  
皮也

羌活勝濕湯 羌獨芎 甘蔓藜本  
與防風 濕氣在表頭腰重 痛發汗升

陽有異功 風能勝濕升能降 氣升則  
不與行水滲濕同 濕氣在表宜汗又風  
升使濕從汗散羌活獨活各一錢川芎甘草炙  
藜本防風各五分薤子三分如有寒濕加附

子防 若除獨活芎藭草 除濕湯 升麻  
蒼朮充 朮名羌活除濕湯治風濕身痛

大橘皮湯治濕熱 五苓六一二方  
綴 陳皮木香檳榔增 能消水腫及

瀉泄 用五苓散赤茯苓一錢猪苓澤瀉白朮  
桂各五分用六一散消石六錢甘草一  
錢加陳皮錢半木香檳榔各三分每服五錢加  
薑煎○小水併入大腸致小腸不利而大便泄  
瀉二散皆行水瀉熱之藥加檳榔咬下陳皮木  
香理氣以利小便而實大便也水腫亦濕熱為  
病故皆

茵陳蒿湯 景仲治疽黃 陰陽寒熱細  
推詳 陽黃大黃梔子入 瘰癧在裏口渴

脈沉實者為陽黃茵陳六兩大黃二兩酒浸梔  
子十四枚○茵陳發汗利水能泄太陽陽明之  
濕熱梔子導濕熱出大便陰黃附子與乾  
薑 以茵陳為主如寒濕陰黃色暗便澀者  
除梔子大黃加乾薑附子以燥濕散寒 亦

有不用茵陳者 仲景柏皮梔子湯  
黃柏二兩梔子十五枚甘草一兩按陽黃胃有  
瘰癧者宜下之如發熱者則勢外出而不內入  
不必汗下惟用梔子黃柏清熱利濕以和解之  
若小便利色白無熱者仲景作虛勞治用小建

湯中

八正散局 木通與車前。扁蓄大黃

滑石研。甘草梢瞿麥兼梔子。煎加燈

草痛淋濁。一方有木香治濕熱下注口渴

通燈草瞿麥碎心火入小腸車前清肝火入膀胱

梔子瀉三焦鬱火大黃滑石瀉火利水之捷

藥稱善利便通淋草梢入莖止痛難治下

焦而不專於治下必三焦通利水乃下行

草薜分清飲 石菖蒲。甘草梢烏藥

益智俱。甘草梢減半 或益茯苓鹽煎

服。加鹽 餘藥等分 或益茯苓鹽煎

服。加鹽 餘藥等分 或益茯苓鹽煎

服。加鹽 餘藥等分 或益茯苓鹽煎

服。加鹽 餘藥等分 或益茯苓鹽煎

服。加鹽 餘藥等分 或益茯苓鹽煎

服。加鹽 餘藥等分 或益茯苓鹽煎

服。加鹽 餘藥等分 或益茯苓鹽煎

服。加鹽 餘藥等分 或益茯苓鹽煎

白朮土炒苦參知母並酒炒甘草炙○羌活通  
關節防風散留溫苦參黃芩茵陳知母以酒濕  
熱當歸以和氣血升葛助陽而升清芩瀉濕  
而降瀉參十二朮補正因中使苦寒不傷胃燥  
泄不損氣也對宗厚用此方東垣本  
治濕熱脚氣後人用治諸瘡其驗

十四 潤燥劑 附方二首

炙甘草湯 滋燥養榮湯

活血潤燥生津飲 潤腸丸

菲汁牛乳飲 搜風順氣丸

通幽湯 白茯苓丸

消渴方 地黃飲子

豬腎養菴湯 清燥湯

酥蜜膏酒 清燥湯

炙甘草湯 景仲參薑桂。麥冬生地大

麻仁。大棗阿膠如酒服。虛勞肺痿

效如神。炙甘草人參生薑桂枝各三兩阿膠

各半升棗十二枚水酒各半煎仲景治傷寒脈

結代心動悸及肺痿唾多千金翼用治虛勞賢

經用治呃逆外蠶用治肺痿○參草麥冬益氣

復脈阿膠生地補血養陰策麻潤滑以緩脾胃

薑桂辛溫 以散餘邪  
滋燥養榮湯 兩地黃。蒼山歸芍及  
芫防。藥潤劑 瓜枯膚燥兼風秘火燥  
金傷血液亡。當歸酒洗二錢生地熟地白  
防風甘草 各五分

活血潤燥生津飲 丹 二冬熟地兼

栝菓。桃仁紅花及歸芍。利祕通幽

善澤枯。熱地當歸白芍各一錢天冬麥冬

菲汁牛乳飲 反胃滋。養榮散瘀

潤腸奇。五汁安中 飲 養梨藕。三般

加入用隨宜。牛乳牛非菜汁少許。滾湯

分非汁薑汁藕汁梨汁各一分和服名五汁安

中飲並治噎膈○反胃噎膈山火盛血枯或有

瘀血寒痰頭暈胃口故食入反出也牛乳潤燥

養血為君非汁藕汁消痰益胃薑汁溫胃散痰

梨汁消痰降火聽審症用之或

加陳酒亦佳以酒乃米汁也

潤腸丸 車 用歸尾羌。桃仁麻仁及

大黃。歸尾羌活大黃各五錢桃仁大蘆仁各

一兩蜜丸○歸尾桃仁潤燥活血羌活

散火搜風大黃破結或加芫防皂角子。通幽湯仁滑腸利錢。風濕加秦防風皂角子燒存性研。風子得瀉則滑善通便神羌防風風。秘善通腸。風燥血燥。致大腸結。

通幽湯 東垣 二地俱。桃仁紅花歸。草濡。升麻升清以降濁。清陽不升則陰。不通生地熱地各五分桃仁研紅。花當歸身炙甘草升麻各一錢。閉此方需。有加麻仁大黃者。當歸潤腸湯名殊。上藥皆潤。搜風順氣丸。大黃蒸。郁李麻仁山。藥增。防獨車前及檳枳。兔絲牛膝。山茱仍。中風風秘及氣秘。腸風下。血總堪憑。大黃九蒸九晒五兩大麻仁山。糜酒蒸山茱肉各三兩兔絲子酒浸防風獨活。檳枳殼殼炒各一兩蜜丸。○防濁潤腎搜風。橫枳順氣破滯大黃經蒸晒則性附和緩同二。仁滑利潤燥通幽牛膝車前下行利水如山藥。山茱免絲固本益陽。不使過於攻散也。

消渴方 溪中花粉連。藕汁生地汁。

第四十編 醫藥 藥物類 中藥歌訣 潤燥劑

牛乳研。粉連研末。或加薑汁蜜為膏。服。瀉火生津益血。黃連瀉心火生地。花粉生津牛。乳潤燥益血。

白茯苓丸治腎消。花粉黃連草薢。調。二參熟地覆盆子。石斛蛇床脫。胚要。音皮鷓鴣脫皮也。茯苓花粉黃連草薢。人參元參熟地黃覆盆子各一兩石斛。蛇床子各七錢牛雞脫皮三十具微炒蜜丸。生腎水覆盆蛇床固腎精人參補氣花粉生津。茯苓交心腎草薢利濕熱。胎胎治濕消磁石色。黑濁水假。之入腎也。

豬腎薤苳湯 參茯神。知芩葛草。石膏因。磁石天花同黑豆。強中消。渴此方珍。名強中綠能長興熱藥不交精盛也。豬腎一具大豆一升薤苳人參石膏各三兩。磁石綿裹茯神知母黃芩葛根甘草花粉各二兩。先煮豆薤苳去滓以藥分三服。○知芩石膏以瀉邪火入參甘草以固正氣葛根花粉以生津。薤苳黑豆最能解毒。磁石豬腎引之入腎也。

地黃飲子 簡參香草。二地二冬桃。

斛參。澤瀉枳實疏二府。躁煩消渴。血枯含。人參黃耆炙甘草天冬麥冬生地枳。杷葉蜜炙石斛澤瀉枳實炒每服。冬以酒其燥酒能益血石斛平胃枳實補氣澤。瀉瀉勝熱之火枳實大腸之滯使二府。清則心脾二藏之氣得以下降而渴自止。

酥密膏酒 金用飴糖。二汁百部及。生薑。杏棗補脾兼潤肺。聲嘶氣癩。酒溫管。既蜜餉棗棗肉杏仁細研百部煎。薑汁共煎一炊久知有溫酒細煎。之服。

清燥 湯東 二朮與黃耆。麥芩連柏。草陳皮。豬澤升柴五味。麩。麥冬歸。地瘵方推。治肺金受濕熱之邪。痿躄喘促。錢白朮炒陳皮澤瀉各五分人參茯苓升麻各三分當歸酒洗生地麥冬黃芩炙神炒炒柏。酒炒豬苓各二分柴胡黃連炒各一分五味。粒煎。○肺為辛金主氣大腸為庚金主津燥金。受濕熱之邪則寒水生化之源絕而痿躄喘渴。諸症作矣。麥芩升陳草補土以生金。麥味保。金而生水連柏歸地瀉火滋陰。豬澤升柴升清。降濁則燥金肅清。水出高原而諸病平矣。此方。不盡潤藥因有清燥二字故附記於此然也。東垣所云清燥者蓋指肺與大腸為燥金也。

十五 瀉火劑二十七首

黃連解毒湯 三黃石膏湯 梔子金花丸

附子瀉心湯 大黃附子湯 半夏瀉心湯

白虎湯 人參白虎湯

升陽散火湯

清心蓮子飲 甘露飲 桂苓甘露飲

清胃散 瀉黃散

錢乙瀉黃散 瀉白散 加減瀉

瀉青丸 龍膽瀉肝湯

當歸龍薈丸 左金丸

導赤散 戊己丸 通淋散

普濟消毒飲 清震湯 升麻湯

桔梗湯 清咽太平丸

消斑青黛飲 辛夷散

蒼耳飲 妙香散

黃連解毒湯 毒即火熱也

四味黃柏黃

苓梔子備。等躁狂大熱嘔不眠。吐血

鼻血音斑黃均可使。若云三黃石

膏湯。再加麻黃及淡豉。見表裏門此為傷

寒溫毒盛。三焦表裏相兼治。梔子

金花丸加大黃。黃芩黃柏黃連潤腸瀉

熱真堪倚。附子瀉心湯用三黃。寒加熱藥

以維陽。孝連各一兩大黃二兩附子一枚

痞乃熱邪寒藥治。傷寒痞滿從外之內

屬熱邪故宜苦瀉若雜病惡寒加附始相

當。經曰心下痞按之軟關脈浮者大黃黃連

瀉心湯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

湯大黃附子湯同意。溫藥下之妙異

常。大黃細辛各二兩附子一枚炮金匱陽中

有陰宜以溫藥下其寒後人罕識其旨

半夏瀉心湯仲黃連芩。乾薑甘草

與人參。大棗和之治虛痞。法在降

陽而和陰。牛夏半斤黃連一兩乾薑黃芩

炙甘草人參各三兩大棗十二

故治傷寒下之早胸滿而不瀉者為痞身寒而

嘔飲食不下非柴胡症凡用瀉心者多屬誤下

非傷經熱邪○否而不瀉為痞瀉心者必以苦

故用芩連散痞者必以辛故用乾薑欲交陰陽

通上下者必和氣

中故用參甘大棗

白虎湯用石膏煨。知母甘草粳

米陪。石膏一斤知母六兩亦有加入人

參者。名人參白虎湯燥煩熱渴舌生胎。方金剛

此方清肺金而瀉胃火故名然必實熱方可用

之或有血虛身熱脾虛發熱及陰虛格陽類白

虎湯症誤投之不可救也按白虎症脈洪大有

力類白虎症脈大而虛以此為辨又當觀小便

赤者為內熱白者為內寒也

竹葉石膏湯人參。麥冬半夏與

竹林。甘草生薑兼粳米。暑煩熱渴

脈虛尋。竹葉二把石膏一斤人參三兩甘草

加提煎治傷寒解後嘔渴少氣○竹葉石膏之

辛寒以散餘熱參甘粳麥之甘平以補虛生津

夏夏之辛溫以豁痰止嘔

升陽散火垣。葛升柴。羌獨防風

參芍僭。生炙二草加薑棗。陽經火

鬱發之佳。柴胡八錢葛根升麻羌活酒活  
參白芍各五錢防風二錢半  
炙甘草三錢生甘草二錢每服五錢加薑棗煎  
○火發多在肝胆之經以木盛能生火而二經  
俱挾相火故以發散散肝爲君羌活以發太陽  
之火升葛以發陽明之火獨活以發少陰之火  
加參白芍補土以泄火加白芍者瀉肝  
而益脾胃令散土以泄火加白芍者瀉肝

涼膈散局 硝黃梔子翹黃芩甘草  
薄荷饒竹葉蜜煎療膈上。葉生竹上  
故治上焦

中焦燥實服之消。連翹四兩大黃酒浸  
芒硝甘草各二兩梔  
子炒黑黃芩酒炒薄荷各一兩爲末每服三錢  
加竹葉生薑煎○連翹薄荷竹葉以升散於上  
梔李硝黃以推瀉於下使上升下行而膈自清  
矣加甘草生薑者病在膈甘以緩之也潘思敬  
曰仲景調胃承氣湯後人加味一變  
而爲涼膈散再變而爲防風通聖散

清心蓮子方 欒局 石蓮參地骨柴胡  
赤茯苓者草麥冬車前子燥煩消  
渴及崩淋。石蓮人參胡赤茯苓黃耆各  
前子炙甘草各二錢○參耆甘草補虛瀉火柴  
胡地骨退熱平肝黃耆麥冬清熱上焦赤茯苓  
前利濕下部中肝  
石蓮實其心腎也

甘露方 欒局 兩地熱與茵陳本枳枳

杷黃芩枳殼 石斛倫甘草二冬麥天  
枳杷葉 ○二地二冬甘草石斛平脾胃  
胃熱。等分煎○二地二冬甘草石斛平脾胃  
濕積殺枳杷桂芍犀角可加均。加茯苓  
抑氣而降火桂芍犀角可加均。肉桂名  
桂者甘爲飲木事方加厚角  
連治胃中濕熱口瘡吐酸

清胃散 東用升麻黃連當歸生地  
牡丹全或益石膏平胃熱口瘡吐  
衄口血及牙宣。齒齲出血○黃連瀉心火  
熱當歸引血歸經石芍瀉陽明之火升麻升陽  
明之清昂按古人治血多用升麻然上升之藥  
終不可  
輕施

瀉黃散 甘草與防風石膏梔子藿  
香充妙香蜜酒調和服胃熱口瘡  
並見功。防風四兩甘草二兩黑梔子一兩藿  
胃之火蓄香辟惡調中甘草補脾瀉熱重用  
防風者能發脾中伏火又能於土中瀉木也

錢乙瀉黃散 升防芷芩夏石斛同  
甘枳亦治胃熱及口瘡火鬱發之  
斯爲美。升麻防風白芷各錢半黃芩枳殼半  
夏石斛各一錢甘草七分○升防白

正以散胃火芩夏枳殼以清熱  
開鬱石斛甘草以平胃調中

瀉白散 桑皮地骨皮甘草梗米  
四般宜。桑白皮地骨皮各一錢甘草五分梗  
米百粒○桑皮瀉肺火地骨退虛熱  
甘麥補土生金糯米和中清脾李  
時珍曰此瀉脾諸方之準繩也 參茯苓  
時珍曰此瀉脾諸方之準繩也 參茯苓  
時珍曰此瀉脾諸方之準繩也 參茯苓  
時珍曰此瀉脾諸方之準繩也 參茯苓

瀉青丸 龍膽梔子下瀉火大  
黃資羌防升上芎歸酒火鬱肝經  
用此宜。龍膽草黑梔子大黃酒蒸羌活防風  
川芎當歸酒洗等分蜜丸竹葉湯下  
○羌防引火上升梔瀉大黃抑  
火下降芎歸養肝血而酒肝燥

龍膽瀉肝湯局 梔柴芩生地車前  
澤瀉倍木通甘草當歸合肝經濕  
熱力能排。鹽生地酒炒梔子酒炒黃芩酒炒  
通當歸甘草生用○龍膽柴胡瀉肝膽之火黃  
芩梔子瀉肺與三焦之熱以佐之澤瀉瀉腎經  
之濕木通車前瀉小腸膀胱之濕以佐之歸地  
養血補肝甘草緩中益胃不令苦寒過於瀉下  
當歸龍骨丸宜 用四黃龍膽蘆薈

木麝香。黑梔。青黛。薑湯下。一切肝

火盡能攘。當歸酒洗胆草酒洗梔子炒黑黃連酒炒黃柏酒炒黃芩酒炒

各一兩。大黃酒浸。青黛水飛。麝香各五錢。木香二錢。麝香五分。薑湯下。○肝木為生火之

原。請經之火因之而起。故以青黛。龍胆入肝經而直折之。而以大黃。麥連。通平。上下三焦之火也。慮皆大苦。大寒。肝用。薑湯。辛溫。為引。加木麝者。取其行氣通散也。然非實熱不可輕投。

左金丹 萊連六一丸。肝經火鬱

吐吞酸。黃連六兩。薑汁炒。吳茱萸一兩。鹽湯泡。赤心。萊連丸。○肝實則作痛。或嘔。則金能制木。而肝平矣。吳茱萸能入厥陰行氣解鬱。又能引熱下行。以故為反佐。寒者正治。熱者反治。使之相濟。以立功也。左金者。使肺右之金而平肝也。

再加工芍藥名戊己丸。熱瀉

熱痢服之安。戊為胃土。己為脾土。加芍藥。伐肝安脾。使木不尅土。

附六一湯 治胃痛。寒因熱用。理一般。

黃連六兩。附子一兩。亦反佐也。

道赤散 生地與木通。甘草梢。竹葉四般攻。口糜淋痛小腸火。引熱

同歸小便中。等分煎。○生地涼心。血竹葉草梢。連青蕪而止痛。

清骨散用銀柴胡。胡連。秦艽。龍甲。符。地骨。青蒿。知母。草。骨蒸。勞熱。保無虞。銀柴胡。錢半。胡黃連。秦艽。龍甲。重。便。灰。地骨皮。青蒿。知母。各一錢。甘草。炙。五分。

○地骨胡連。知母。以平內熱。柴胡。青蒿。秦艽。以散表邪。龍甲。諸藥入骨。而補陰。甘草。和諸藥。而火瀉。

普濟消毒 飲東 芥連鼠。玄參。甘桔

藍根。侶。升柴。馬勃。連翹。陳。殭蠶。薄荷。為末。咀。黃芩。酒炒。黃連。酒炒。各五錢。玄荷。各二錢。鼠耳。枝。板。藍。根。馬勃。連翹。薄荷。各一錢。殭蠶。升麻。各七分。末。服。或。蜜。丸。嚥。化。

或加人參及大黃。虛者。加。人參。大頭天行力能禦。大頭。天行。親。戚。不。相。訪。問。染心。肺。之。熱。為。君。玄。參。陳。皮。甘。草。瀉。火。補。肺。為。臣。連。翹。蒲。荷。鼠。耳。結。藍。根。殭。蠶。馬。勃。散。種。消。毒。定。喘。為。佐。升。麻。柴。胡。升。陽。明。少。陽。二。經。之。陽。桔。梗。為。舟。楫。不。令。下。行。為。載。李。東。垣。曰。此。邪。熱。客。心。肺。之。間。上。攻。頭。面。為。腫。以。承。氣。瀉。之。是。為。誅。伐。無。過。遂。處。此。方。全。活。甚。衆。

清咽太平丸 薄荷。芍。柿。霜。甘。桔。及

防風。犀角。蜜。丸。治。膈。熱。早。間。咯。血

頗。常。紅。兩。頰。肺。肝。之。部。早。間。黃。芩。木。旺。之。時。柿。霜。甘。草。防。風。犀。角。各。二。兩。桔。梗。三。兩。蜜。丸。○

川。芎。血。中。氣。藥。散。散。升。清。防。風。血。藥。之。使。搜。肝。瀉。肺。清。理。血。散。熱。清。咽。除。蒸。犀。角。涼。心。平。肝。柿。霜。生。津。潤。肺。甘。草。緩。痰。上。之。火。鬱。桔。梗。載。散。諸

清震湯 治雷頭風。升麻。蒼朮。兩

般。充。二。味。局。方。荷。葉。一。枚。升。胃。氣。邪。從。上。散。不。傳。中。一。云。頭。如。雷。鳴。李。東。垣。曰。邪。在。三。陽。不。可。過。用。寒。藥。重。劑。誅。伐。無。過。處。清。震。湯。升。陽。解。毒。蓋。取。實。為。雷。之。義。也。

桔梗。濟。生。中。用。防。己。桑。皮。貝。母。栝

蒺。子。甘。枳。當。歸。薤。杏。仁。黃。耆。百。合

煎。煎。此。栝。梗。防。己。栝。蒺。貝。母。當。歸。枳。殼。薤。仁。桑。皮。各。五。分。黃。耆。七。分。杏。仁。百。合。甘。草。各。三。分。肺。癰。吐。膿。或。咽。乾。便。祕。大。黃

可。加。使。杏。仁。薤。仁。桑。皮。百。合。補。肺。清。火。栝。蒺。貝。母。潤。肺。除。痰。甘。枳。開。提。氣。血。利。膈。散。寒。防。己。散。腫。除。風。濕。瀉。熱。當。歸。以。和。其。血。積。殼。以。利

氣。其

清咽太平丸 薄荷。芍。柿。霜。甘。桔。及

防風。犀角。蜜。丸。治。膈。熱。早。間。咯。血

頗。常。紅。兩。頰。肺。肝。之。部。早。間。黃。芩。木。旺。之。時。柿。霜。甘。草。防。風。犀。角。各。二。兩。桔。梗。三。兩。蜜。丸。○



藥而  
上浮

消斑青黛飲陶  
節庵樞連犀。知母元參

生地齊。石膏柴胡人參。甘草。便實參

去大黃躋。去人參。黃棗煎加一匙醋。

陽邪裏實此方稽。發斑雖由胃熱亦諸

驚黃連清肝火梔子清心脾之火元參知母生

地清腎火犀角石膏清胃火引以柴胡使達肌

表使以薑棗以和發衛熱毒入裏亦由胃虛

故以人參益胃加醋者酸以收之也

辛夷散殿氏 裏藁本 防風。白芷升麻

與木通。芎細川芎。甘草茶調服。鼻生

瘰肉此方攻。肺經濕熱上蒸於腦入鼻而

引也諸藥等分末服三錢○辛夷升麻白芷能

引胃中清陽上行頭腦防風藁本能入巔頂燥

熱祛風細辛散熱通竅川芎散鬱疎肝木

通茶清瀉火下行甘草平緩其辛散也

蒼耳散陳無 中用薄荷。辛夷白芷

四般和。蔥茶調服。疎肝肺。清升濁

降鼻淵瘡。蒼耳子炒二錢牛蒡荷辛夷各

之疾皆由清陽不升濁陰逆上所致濁氣上燥

風故治  
之也

妙香散王 山藥與參者。甘桔二茯

遠志隨。少佐辰砂木香麝。驚悸鬱

結夢中遺。山藥二兩薑汁炒人參黃耆蜜

錢甘草各三錢辰砂二錢木香二錢牛麝香一

錢為末每服二錢辰砂下○山藥固精參耆補氣

道志二茯清心寧神桔梗木香疎肝清肺丹麝

鎮心散鬱脾邪甘草補中協和諸藥使精氣神

相依邪火自退不用固澀之藥為洩道

真劑以其安神利氣故亦治驚悸鬱結

十六 除痰劑十首附

二陳湯導痰湯 溫膽湯 二賢散

滌痰湯 青州白丸

清氣化痰丸 順氣消食化痰丸

滾痰丸 金沸草散局方金 沸草散

半夏天麻白朮湯

常山飲 截瘧七寶飲

二陳湯局方 用半夏陳。益以茯苓甘

草臣。半夏薑製二錢陳皮去白茯苓

利氣調 荖各一錢甘草五分加薑煎

中兼去濕。一切痰飲此為珍。陳皮利

和中苦夏除濕順。導痰湯內加星枳。頑

氣濕除痰飲自散。加星枳以助半夏加枳

痰膠固力能馴。實以成術搗倒壁之功

若加竹茹與枳實湯名溫膽可寧

神。二陳湯加竹茹枳實名潤下丸丹 僅陳

溫膽湯治膽虛不眠。鹽五錢水浸洗

皮草。利氣祛痰妙絕倫。陳皮去白八兩

甘草二兩蜜炙蒸餅糊丸實湯下或將陳皮鹽

水煮晒同甘草為末名二賢散不可多服恐損

氣元

滌痰湯殿 氏 用半夏星。甘草橘紅參

茯苓。竹茹菖蒲兼枳實。痰迷舌強

服之醒。治中風痰迷心竅舌強不能言半夏

各二錢人參菖蒲各一錢竹茹七分甘草五分

加薑煎此即導痰湯加人參扶正菖蒲開竅竹

茹清

青州白丸星夏并。白附川烏俱用

生。晒露糊丸薑薄引。風痰癱瘓小

兒驚。半夏水浸去衣七兩南星白附子各二

袋盛水漚出粉再播再曬以盡為度磁盆盛貯日曬夜露春五夏三秋七冬十日糯米糊丸瀉湯下癰瘰夏下驚風薄荷湯下○痰之生也由於風寒濕星夏辛溫粘痰燥濕烏附辛熱散寒逐風浸而燥之殺其毒也

清氣化痰丸 星夏橘杏仁枳實栝

蕪實。芩芩薑汁為糊丸。氣順火消

痰自失。半夏薑製膽星各兩半橘紅枳實款

炒茯苓各一兩薑製糊丸淡薑湯下○氣能發

火火能生痰陳香降逆氣積實破滯氣杏栝平

熱氣星夏燥濕氣茯苓行水氣水濕火熱

皆生痰之本也故化痰必以清氣為先

順氣消食化痰丸 瑞竹 青皮星夏

蕪子蘇撰。麩麥山查葛杏附。蒸餅為

糊薑汁擀。半夏薑製膽星各一斤陳皮去

生薑麥芽神麩炒山查炒葛杏仁炒薤菴子

炒香附醋炒各一兩薑汁和蒸餅為糊丸○痰

因濕生星夏燥濕痰因氣升蕪子杏仁降氣痰

由氣滯青陳香附導滯痰生於酒食麩葛解酒

查麥消食濕去食消則痰不生氣順則喘滿自止矣

滾痰丸 王隱 用青礞石大黃黃芩

沉木香。百病多因痰作祟。頑痰怪

症力能匡。青礞石一兩用留瑠一兩同入五錢鹽泥固濟曬至石色如金為度大黃酒蒸黃芩酒洗各八兩沉香五錢為末水丸薑湯下星夏實以礞石傑悍能攻陳積伏匿之痰大黃毒熱實以礞石傑悍能攻陳涼心脾以平上僭之火沉香能升降諸氣以導諸藥為使然非實體不可輕投

余沸草散 活前胡辛 半夏荆甘赤

茯因煎加薑棗除痰嗽。肺感風寒

頭目。旋覆花前胡細辛各一錢半夏五分

○風熱上竊故生痰作嗽煎芥散風前胡

桂膠消痰降氣半夏燥痰散逆甘草發散緩中

細辛溫經茯苓利濕用赤局方金沸草不用

者入血分而濕丙丁也 局方草散不用

細辛茯加入麻黃赤芍均治

半夏天麻白朮湯 東 參蒼橘柏及

乾薑。芩芩麥芽蒼朮。太陰痰厥

頭痛良。半夏麥芽各錢半白朮神麩炒各一

麻各五分乾薑三分黃柏酒洗二分○痰厥非

牛夏不能除風虛非天麻不能定二朮燥濕益

水麩麥化滯助脾乾薑以滌中寒黃柏以瀉在

泉少火也

常山飲局中知貝取。烏梅草菓檳榔聚。薑棗酒水煎露之。劫痰截瘧功堪謂。常山燒酒炒二錢知母貝母草菓燥甲甘草礞未發時面束溫服○如母治陽明偏勝之熱草菓治大陰獨勝之寒二經和則陰陽不致交爭矣常山吐痰行水檳榔下氣破積貝母清火散痰烏梅斂陰退熱須用在發散表邪之後為宜

截瘧七寶飲 常山菓 檳榔朴草

青陳影。水酒合煎露一宿。陽經實

瘧服之安。常山酒炒草菓煨檳榔厚朴青

露一宿翌日早晨面束溫服○常山吐痰檳榔

破積陳皮利氣青皮伐肝厚朴平胃草菓消積

梁之瘧加甘草入胃

佐常山以引吐也

十七 收瀉劑 九首附

金鎖固精丸 茯苓丹

治濁固本丸 訶子散 子散 訶

桑螵蛸散 真人養藏湯

常歸六黃湯 柏子仁丸

牡蠣散法

金鎖固精丸 茨連鬚 龍骨 茯苓 牡

蠣需 蓮粉 為糊丸 鹽酒下 酒精秘氣

滑遺無 夾質 蘇連 莖 蠟 沙 苑 疾 藥 炒 各 二 兩

各一兩 蓮子粉 為糊丸 鹽湯或酒下 夾質 同

精補脾 牡蠣 龍骨 清熱 蓮子 交通 心腎 痰 藥 補

皆固精收脫之品

茯菟丹 局療精滑脫 菟苓五味石

蓮末 酒煮山藥 為糊丸 亦治強中

及消渴 強中者 下消之人 莖長 興盛 不交 八 兩

白茯苓石蓮各三兩 山藥六兩 酒浸 五味子 八 兩

精鹽湯下 赤酒 燈心湯下 白濁 茯苓湯下 消渴

米飲下 莖絲 強陰 益陽 五味 醋 精 生 水 石 蓮

清心 止 渴 山藥 利 濕 兩 脾 茯苓 甘 淡 而 滲 濕 補

陰 正 中 能 滲 濕 邪 也

治濁固本丸 蓮蕊鬚 砂仁 連柏二

苓俱 益智 半夏 同甘草 清熱 利濕

固象 驅二兩 砂仁 黃柏 益智 仁 牛 夏 薑 製 茯

苓各一兩 猪苓二兩 甘草三錢 〇 精濁 多由

濕熱 與 痰 連 柏 清 熱 二 苓 利 濕 牛 夏 痰 濕 熱

多由鬱滯 砂智利氣 兼能固腎 強脾

甘草 補土 和中 蓮鬚 則 瀉 以 止 脫 也

詞子散 運用 治寒瀉 炮薑 粟殼 檇

紅也 詞子 煨七分 炮薑 六分 粟殼 去蒂 蜜

詞子 收脫 作 詞 炮 薑 逐 河 間 散 〇 粟 殼 固 腎 瀉 腸

冷稀 陽 陳 皮 升 陽 調 氣 逐 河 間 散 〇 木 香 詞

草連 仍用 尤 芍 煎 湯 下 〇 詞子 一兩 牛 生

黃連 三錢 甘草 二錢 為末 煎白朮 白芍 湯 二

調服 久瀉 以此 止 之 不 止 如 厚 朴 二 錢

方藥 異治 略同 亦主 脫肛 便血 者

桑螵蛸散 〇 治 便 數 參 苓 龍 骨

同龜殼 菖蒲 遠志 及 常 歸 補 腎 寧

心健 忘 覺 〇 桑 螵 蛸 鹽 水 炒 人 參 茯 苓 一 兩

炒遠志 當歸 等 分 為 末 臨 臥 服 二 錢 人 參 湯 下

治小便 數 而 欠 補 心 虛 安 神 〇 虛 則 便 數 故 以

人參 螵 蛸 補 之 熱 則 便 欠 故 以 桑 螵 蛸 之 當 歸

調之 菖 蒲 茯 苓 遠 志 並 能 清 心 熱 而 通 心 腎 使

心 臟 清 則 小 腸 之 府 寧 也

真人 養藏 湯 羅 阿 粟 殼 肉 蔻 當 歸

桂木 香 朮 芍 參 甘 為 瀉 劑 脫 肛 久

裏根 五錢 當歸 白朮 炒 白芍 炒 人參 各 六 錢

水香 二兩 四錢 桂 八 錢 生 甘 草 一 兩 八 錢 每 服

〇 脫 肛 由 於 虛 寒 參 朮 芍 甘 草 以 補 其 虛 宜 桂 薑

薤 以 溫 其 寒 木 香 調 氣 當 歸 和 血 芍

藥 酸 以 收 斂 詞 子 粟 殼 瀉 以 止 脫

當歸 六黃 湯 治 汗 出 〇 汗 而 汗 出 白

盜 著 柏 苓 連 生 熟 地 〇 當 歸 黃 柏 黃 連 黃

加 瀉 火 固 表 復 滋 陰 〇 汗 由 陰 虛 歸 地 以

倍 黃 芩 黃 連 以 瀉 其 火 汗 由 〇 李 時 珍 曰 麻 黃 根 走 表 能

表 虛 倍 用 黃 芩 以 固 其 表 加 麻 黃 根 功 更

異 引 諸 藥 至 毫 衡 分 而 固 腠 理 或 云 此 藥 太

苦 寒 胃 弱 氣 虛 在 所 忌

柏子 仁 九人 參 朮 麥 麩 牡 蠣 麻 黃

根 再 加 半 夏 五 味 子 陰 虛 盜 汗 棗

九 吞 〇 柏 子 仁 炒 研 去 油 二 兩 人 參 白 朮 牡 蠣

藥 肉 九 米 飲 下 〇 心 血 虛 則 則 而 汗 出 柏 子 仁 養

心 寧 神 牡 蠣 麥 麩 涼 心 收 脫 五 味 煎 浮 牛 夏 燥

引 參 朮 以 固 衛 氣

陽虛 自汗 牡蠣 散 黃耆 浮麥 麻黃

根 牡蠣 煨 黃耆 麻黃 根 各 一 錢 浮 小 麥 白

走肌表 撲法芫蕘牡蠣粉。撲汗法白朮而固衛。糯米粉兩半。或將龍骨牡蠣摻。爲未袋盛。遇身撲之。龍骨牡蠣爲末合糯米粉等分亦可撲汗。

十八 殺蟲劑

烏梅丸 景用細辛桂。人參附子椒

烏梅丸 景用細辛桂。人參附子椒

薑繼。黃連黃柏及當歸。溫藏安蚺

寒厥劑。烏梅三百。醋浸。細辛桂枝附子

十兩。川椒去汗。當歸各四兩。治傷寒厥陰症。安

厥吐。蚺。蟲得酸則伏。故用烏梅。得苦則安。故

用遠柏。蚺因寒而動。故用附子。取薑當歸補肝

人參助脾。細辛發胃。邪桂枝散表。風程郊。清日

名曰安蚺。實是安胃。故仲景云。併主下痢。

化蟲丸 鶴虱及使君。檳榔蕪蕒苦

棟羣。白礬胡粉糊丸服。腸胃諸蟲

永絕氣。鶴虱檳榔苦棟。東引者胡粉。炒各

半。麩糊丸亦可未服。○製藥皆殺蟲之品。單

服尙可治之。藥毒爲丸而蟲焉有不死者乎。

十九 癰瘍劑

真人活命飲 金銀花酒 蠟藥丸

託裏十補散 託裏溫中湯

託裏定痛湯 散腫潰堅湯

真人活命飲 金銀花 防芷歸陳草

節加 貝母天花兼乳沒 穿山角刺

酒煎煎 金銀花二錢 當歸酒洗陳皮去白各

花粉乳香各一錢 沒藥五分 二味另研候藥熱

下皂角刺五分 穿山甲三片 劉蛤粉炒去粉

用好酒煎服 恣飲盡醉 ○忍冬甘草散 熱毒

癰瘡聖藥 花柳貝母清痰降火 防風白芷 燥濕

散 紫消腫 山甲角刺 透絡而潰 堅加酒 以行

藥勢 一切癰疽能潰散 已成者潰潰後

忌服用毋差 大黃便宜可加使 鐵

器酸物勿沾牙

金銀花酒加甘草 奇瘍惡毒皆能

保 金銀花五兩 生者更佳 甘草

蠟藥丸 黃蠟二兩 白礬一兩 溶化爲丸 酒服

一方加雄黃名雄藥 二方均是瘍科寶

託裏十補散 卽局方 參耆芎歸桂

白芷及防風 甘桔厚朴酒調服 癰

瘍脈弱賴之充 人參黃耆當歸各二錢 川

梗厚朴各一錢 熱酒調服 ○參耆補氣當歸和

血甘草解毒防風發表厚朴散 爾桂並桔梗排

膿表裏氣血功治

共四香 陳皮益智兼甘草 寒癆內

陷嘔瀉良 附子炮四錢 炮薑羌活各三錢

仁陳皮甘草各二錢 加薑五片 煎治瘡癰寒

內陷心助便瀉 喉咽昏 痰內陷治瘡癰寒

附溫中助陽羌活通關節 突寒 脾元益智丁

沉以止呃 進食尚 木陳皮以散 瀉除痞 此孫彥

和治王伯祿臂傷 盛夏用 此亦瘡時從症之變法也

託裏定痛湯 四物兼 當歸地黃乳

香沒藥桂心添 再加蜜炒罌粟殼

潰瘍虛痛去如拈 罌粟殼收瀉能止痛

裏充肌乳香能引毒氣外出 不

致內攻與沒藥並能消腫止痛

散腫潰堅湯 知柏連 花粉黃芩



艾四物加香附。香附用童便曬水酒醋各浸三日炒。方名婦寶丹調經專。

當歸散 金匱益婦人妊。芎芍芩歸及

子芩。安胎養血宜常服。產後胎前

功效深。婦人懷妊宜常服之。臨盆易產且無

龍牛斤爲末酒調服。○黃芩白朮安胎之聖藥

善懷妊宜清熱涼血。血不妄行則胎安。黃芩養

陰退陽能除胃熱。白朮補脾亦除胃熱。脾胃健

則能化血養胎。白朮補脾亦除胃熱。脾胃健

則能化血養胎。白朮補脾亦除胃熱。脾胃健

則能化血養胎。白朮補脾亦除胃熱。脾胃健

則能化血養胎。白朮補脾亦除胃熱。脾胃健

則能化血養胎。白朮補脾亦除胃熱。脾胃健

則能化血養胎。白朮補脾亦除胃熱。脾胃健

則能化血養胎。白朮補脾亦除胃熱。脾胃健

則能化血養胎。白朮補脾亦除胃熱。脾胃健

則能化血養胎。白朮補脾亦除胃熱。脾胃健

羚羊角散 本方 杏薏仁 防獨芎歸 又茯神 酸棗木 香和甘草 子桐風

中可回春 獨活川芎當歸夜神 杏仁炒各

五分木香甘草各二分牛加蘇煎治妊娠中風

涎潮僵仆口噤搗製名子桐○羚羊平肝火防

獨散風邪痰疾以寧神芎歸以調血

杏仁木香以利氣攻仁甘草以調脾

當歸生薑羊肉湯 產後發熱自汗身痛

產中腹痛 產後發熱自汗身痛

未去新血 亦有加入參者 氣能生血

用氣血之屬以補氣血當歸引入血分生薑

引氣分以生新血加參者氣血交補也

千金四物 甘草 地 甘草 乾薑 肉桂 加

羊內 達生散 丹溪達小羊 紫蘇大腹皮 參

也取其易生 孕婦隔盆先服之 大腹皮三錢紫蘇

歸酒洗白芍酒洗各一錢炙甘草二錢當歸五

葉黃楊腦七個煎○歸芍以益其血參朮以補

此名紫蘇飲子 殿子懸宜 胎氣不和上

妊娘轉胞 參朮飲 丹溪轉胞者氣血

胎爲胞通壓在一邊故膝下 芎芍當歸熟

急痛而小便或數或閉也 芎芍當歸熟

地黃 炙草 陳皮 白朮 牛夏 氣升胎舉

自如常 此即八珍湯除茯苓加陳

皮牛夏以除痰加芍藥

牡丹皮散 婦人延胡索 歸尾 桂心

赤芍藥 牛膝 稜 莪 酒 水 煎 氣 行 痰

散血 癥 削 瘀 血 凝 聚 則 成 癥 丹 皮 延 胡 索

龍各六分三稜四分酒水各半煎○桂心丹皮

赤芍牛膝以行其血三稜莪朮歸尾延胡索行

血中氣滯氣中血 固經丸 婦人用龜板君 黃柏 梔皮

香附 羣 黃 芩 芍 藥 酒 丸 服 漏 下 崩

中色黑 般 治經四兩黃柏酒炒芍藥酒炒

各二兩膠皮炒香附童便浸炒各兩牛黃芩酒

炒二兩酒丸○陰虛不能制胞絡之火故經多

漏下焦香附辛以散鬱梔皮以收脫

柏子仁丸 婦人 濕地黃 牛膝續斷

澤蘭芳 卷柏加之通血脈 經枯血

少腎肝匡 柏子仁去油牛膝酒浸卷柏各

兩蜜丸米飲下 ○ 經曰心氣不得下降則月事

不來柏子仁安神養心熱地續斷牛膝補肝益

腎澤蘭卷柏 活血通經

望梅丸 用鹽梅肉 蘇葉薄荷與

柿霜 茶末麥冬糖共搗 旅行寶服

勝瓊漿 鹽梅肉四兩麥冬去心薄荷葉去梗

為極細末白霜糖四兩共搗為丸雞豆大旅

行帶之每含一丸生津止渴加參一兩尤妙

骨灰固齒 牙猪羊骨 臘月醃成煨

研之骨能補骨鹹補腎 堅牙健啖

老尤奇 用臘月醃猪羊骨火煨細研每長標

齒骨 牙不可間斷至老而其效益彰頭上

軟脚散中 芎芷防 細辛四味研加

霜 輕撒鞋中行遠道 足無鐵炮汗

皆香 防風白芷各五錢川芎細辛各二錢半

為末行遠路者撒少許於鞋內步履輕

便不生鐵炮 足汗皆香

小兒稀痘方

稀痘神功 丹三種 荳粉草細末

竹筒裝 臘月廁中浸洗淨 風乾配

入梅花良 絲瓜藤絲煎湯服 一年

一次三年光 用赤小豆黑豆綠豆粉草各

節鑿孔入藥杉木塞緊封固浸臘月廁中

一月取出洗淨風乾每藥一兩配臘月梅花片

三錢以雪中心花片落地者不著人手以針取

更妙如急用入紙套中略烘即乾兒大者服一

錢小者五分以霜後絲瓜藤上小藤絲煎湯空

腹服忌葷腥十二日解出黑蘆為驗每年服一

次一次可稀三 又方蜜調忍冬末 顧驥

不住服之效亦強 調不住服之 更有

元參菟絲子 相公 蜜丸如彈空心

嘗 白酒調化日二次 菟絲子半斤酒浸

參四兩共為細末蜜丸彈 二宿煮去皮元

子大白湯調下每日二次 或加犀麥生地

黃 又方加生地參冬 此皆驗過稀痘法

為力簡易免倉皇

調劑術

一用水藥法 水藥之劑劑 往往洗瀝

逢有上層下層各異其成分者當給飲之前必

須時時覺盪之其應服用之量必不可誤且水

劑於仰臥之位置飲之稍難然重病不能起坐

者或少轉其頭或支持其頭以與之飲畢藥瓶

即加以堅塞勿置於不潔及有塵埃之瓶中並

須防空氣之變其作用等

二用末藥法 末藥者加於舌上以微

溫湯混而服用之也然其量過多時則先以末

藥入一定之器內加少許之湯或水拌而嚥下

為最良之法若倘有留於器底者可更加水吞

之散藥之味甚苦嚥下頗難則可包以藥用粉

皮或以最輕薄之薄紙包之用少許之水嚥下

可也以藥用粉皮包藥之先加適度之溼於粉

皮之上置散藥於中央折其四方為小塊此外

倘有所謂膠囊者以膠作小袋實散藥而服之

蓋膠袋入胃易使溶解也

三用丸藥法 丸藥為諸藥中最易服

者用此藥時先以水潤口然後置丸藥於舌中

共微溫湯下嚥如患者倘以為苦則可以軟麩

包包裹而後與之 四用油藥法 藥劑中最難服者油藥

是也然油藥如草麻子油肝油等則服用之者

頗多。惟服用之先。少加水於器。徐注油藥於其中央。一氣飲之。如虛胸間作惡。則略加肉桂水。薄荷水。檸檬水等芳香性物為最宜。

五用滴劑法

滴劑以藥器必少計用之。大抵皆為劑劑。故雖一滴。亦須注意不可違其定量。由所謂滴劑器者滴出之。普通皆和以清水。砂糖湯。葛根湯等。蓋與滴劑之先。滴下滴劑於器內。然後可混他物。否則滴下藥液或太過。勢必與他物共棄之也。

六用塗布藥法

塗布藥者。以藥劑塗布於皮膚及黏膜之上。為外治法之一種。謂之塗布法。近今塗布法所用者。為沃度丁。幾。康夫。爾丁。幾。硝。酸。銀。液。等。其可塗布之部位。則在諸部之皮膚及咽喉齒齦腔之黏膜等。塗布時。先以毛筆浸藥液。或以有柄之棉球蘸之。又在口腔鼻等塗布硝酸銀液後。每次必加清潔之洗滌。

七用塗擦藥法

以塗擦藥擦入皮膚之一部。謂之塗擦法。普通塗擦藥之用法。如以水銀軟膏。油類。酒精。劑。擦入於皮下。可取其一定量。以親指或手。囊。蘸之。以指擦於各部位。少時藥劑漸次注入皮下。即酒精劑在皮上暫時即乾燥。軟膏及油類。必留餘物。行塗擦法。畢。應備帶於該部。看護者可清洗其手指。

八用膏藥法

膏藥。貼於皮膚及潰瘍部。而致其作用者。即為皮膚剝脫部分之保護者是也。或有去痛消熱之效。或具防腐之力。或由皮膚吸收而致其效。或有殺寄生蟲如疥癬蟲類之力。膏藥有軟膏。硬膏二種。軟膏近時多用之。塗抹於里。裏。脫。脫。患。部。稍。大。而。貼。用。之。硬膏須加適當之運氣。然後可貼用。

九用含嗽劑法

含嗽劑。為清洗口腔。或對於疾病為直接之作用。謂此法為含嗽法。即含一定之藥液於口中。復吐出之之法也。普通用含嗽劑者。收斂性藥。消毒性藥劑。如鹽酸。加里。溶液。硼酸。溶液。等。則從其所好。用之。含嗽。每五分間之間。數回行之。每次定有時間。由一時間以至三時間。且有因病症加劇而兼行含嗽者也。此等含嗽劑。當注意勿令嚥下。

十用撒布劑法

撒布劑者。撒布於皮膚面或結膜面。而致其作用者也。普通撒布劑。為養化。銻。甘。汞。等。而養化。銻。則有收斂性。可防分泌物。甘。汞。則以吸收之目的。多撒布於眼內。今行撒布法。可包藥劑於棉布。或含於棉花。而含於清潔之毛筆。或揉於拇指食指之間。而用之。

十一用芥子泥法

芥子泥為貼於皮膚。而使起強劇刺激之作用者。如腹痛。腰痛。

質斯等。疼痛甚時。貼於該部。或卒倒。或厥死。貼之於心臟部。上臍內面。膀胱。足趾等處。能回復其知覺精神。芥子泥者。以芥子之末。薄展於紙片。而製者。貼用時。如皮膚軟弱。或知覺過敏。則先置薄布。或紙片於皮上。再貼芥子泥於其上。少時。該部分。覺有疼痛。或發赤色。即離去之。貼時。止可十分間。不可經久。有因而發水泡。甚至。有知覺亡失之患。更宜注意者。除去芥子泥之後。須以微溫湯洗其部分。或塗布油類。或撒布粉類。或被以棉花。而纏繃帶等。其易觸外物之部位。或易受壓迫之處。或如臍部及乳房等處。皆須避之勿貼。

十二用坐藥法

坐藥之形。須為可插入直腸及尿道者。有肛門坐藥。尿道坐藥之二種。皆以一定分量之藥劑。製成一定之大小。在小兒則用以灌腸。而使通利大便者為多。其代灌腸使用之坐藥。則取不甚硬之肥皂。長為三生的適當。合一寸。徑為一。生的適當。內括約筋。而深入。少時。坐藥。因體溫。次第溶解。遂起作用。

十三冷瘧法之效用

冷瘧法者。為冷却身體之一部。以安靜機能。防止炎症。祛除疼痛等目的。而用之者也。故於頭痛。嘔血。及視



書過久眼覺疼痛時，施於頭部則大覺快慰。又於身體之一部起痲腫而甚疼痛時，或為毒蟲所刺而發腫痛時，用之甚適。又心臟之動氣強時，發熱在時，在頭部胸部行冷電法，或用冷水或電用外，前者為冷水電法，後者為冰電法。行冷水電法，係使冷水直接噴注於該部。普通電法以布片浸於冷水，輕絞之，貼於患部，或入冷水於橡膠袋中，每五分間必以其他清冷之水交換。又有以橡皮管作帽子狀，貼於患部，一端注冷水，不絕由他端排出，以行冷卻法者。至冰電法，則代水而用冰，入冰於器，貼於該部，即以同樣大小之冰，實袋至四分之三，復吸去空氣，緊塞袋口，在患部之上，置一布片，上置冰袋，惟行冰電法，患者如稱劇痛或患部變色時，即須中止。

### 十四 溫電法之效用

溫電法，主為溫其患處，以緩病勢，如止疼痛，或促吸收機能，或使膿液潰等為目的而行之者也。有濕性乾性二種，用之之目的，少有所異。即使麻質，宜用乾性溫電法，腸胃宜用濕性溫電法。

行濕性溫電法，其方法有種種：(1) 如用藥物煎汁之溫湯，則以木棉布或佛蘭絨布浸於藥湯後，以適宜之溫度，貼於患部。(2) 舊布者，以亞麻仁、大麥、置白中，搗碎注水，濕煎如粥糊，以

布包之。先以油紙被患處，貼舊布其上。舊布外亦以油紙包之，屢易以溫者。(3) 以溫湯代舊布，用而有效者甚多。(4) 浦里斯匿克氏電法，為濕性電之一種，法以棉布墊數層，浸於微溫湯，輕揮之，貼於患部，覆油紙於其上，更以毛布包之。因其蒸氣始終溫暖，而身體之溫度不斷。乾性溫電法，則用某物品之乾，而且溫者，貼於患部，法用溫暖之毛巾，或紗袋，或內實熱物之手爐，燻湯等。

### 十五 吸入法之效用

吸入法者，以蒸汽裝置，使藥液為細霧而吸入之。於喉頭、氣管、氣管枝之疾病用之，常用者有特製之吸入器。又吸入法亦有不用之於喉科者，使用吸入器之法，以蒸汽機開使水蒸熱，蒸氣由嘴管噴發之際，玻璃器中之吸入藥，皆被噴散為細霧，以患者身體之一部分，使吸收此藥劑至一定分量。此時行呼吸，一如尋常，不須用力。至一定時間，吸入既畢，患者須安靜，身體三十分鐘，勿出室外。吸入器宜注意清潔，亦有用揮發性藥物，為吸入藥者，即用布片或手巾，滴此等藥液二、三滴，保持之於口鼻之前，然間亦有用吸入法

如上述。

### 十六 灌腸法之效用

灌腸法者，由肛門注入一定之藥液，或滋養物於腸內，以為諸種之作用也。以其目的之異，途有通利灌腸、滋養灌腸、止痛灌腸、誘導灌腸、鎮痛灌腸、殺蟲灌腸等之種類。通利灌腸者，為排泄大便之日，以三百格爾姆至一千格爾姆之微溫湯，或於此加一、二食匙之食鹽，或溶解三十格爾姆之肥皂，或用十五以至三十格爾姆之各里司林等，滋養灌腸者，因用者之衰弱或其他疾病，不能下嚥時行之，用牛乳、卵肉羹等，止瀉灌腸者，為止其下痢也。常用燕麥煎汁、澱粉液，或亞麻仁煎汁，並其他一定之藥劑，誘導灌腸者，於通利灌腸之前，注入之，用和緩之煎劑。此外鎮痛灌腸、殺蟲灌腸等，皆依一定藥劑而行。灌腸法實行時，普通用橡皮製灌腸器，入一定之灌腸液，使之混和，拭嘴管使清淨之後，由其上管之口出少液，使驅除管中之空氣，然後看讀者，蹲坐於患者之側，以左手之拇指或食指，開其肛門，在灌腸器之嘴端，塗阿列布油各里司林等，徐插入肛門，俟液體已全流注於腸內時，可脫出嘴管，又各里司林灌腸，則須用一定之灌腸器，看讀者於灌腸之際，如苦其病勢之不潔，則以油紙覆於病褥，又當先用意於便器灌腸

既畢時。灌腸器宜用溫湯洗滌之。或須消毒。若係傳染病所用者。更須注意也。

### 十七皮下注射法之效用 醫師

所行者。在普通人不能妄用。欲行皮下注射。須用一定之器注射藥液於皮下。此法於迅速求效時。及患者不能由內服而攝取藥物時用之。然此雖為醫士所用。而看護婦不可不知其使用之法。凡注射所必須者。為皮下注射器及注射藥。普通所用者。為浦拉哇氏之注射器。注射藥有種種。而用之於鎮痛之目的。則為嗎啡精。可加因等之麻醉藥。失神卒倒時。或患者有虛脫之惡時。則須用康夫爾衣的兒等之興奮劑。又患不眠症。或如精神病者之暴躁者。則不可不與以催眠之劑。皮下注射器。則用玻璃之唧管。管之根部。刻有度數。率引栓子時。藥液即吸入筒內。筒之尖端為管狀之針。可刺入於皮下。行此法時。先須察患者能耐此注射器否。然後投此全器於二十倍以至三十倍之石灰酸水中。數次吸射。石灰酸水。計已消薄後。始吸入一定之注射液。在針之上。壓上栓子。出液一二滴。同時常排除瓶中之空氣。此時以左手指夾注射部之皮膚。右手執注射器。疾刺於皮下。壓栓子。注出藥液之後。徐徐出針。釋指按摩其部。勿使藥液返流。於其創口。貼以紗創膏。注射

既畢。注射器須清淨消毒。針中通金屬線。可徐徐納置之。注射最適當之部位。在上膊之前面。惟近骨之部。及大血管之近部當避之。雖與患部隔離。注射或當有別。然其效力實無差異。

### 十八通尿管之使用法 凡患生殖

器病而排尿困難時。或遠尿致病床不潔時。則以通尿管排出之。或插入通尿管。惟不可無一定之處置。通尿管有銀製或橡皮製者。而用軟性之橡皮製者。為便利。用此之時。先浸於千倍之昇永水。或三十倍至五十倍之石灰酸水中。二十分間。然後插入之。如患者係男子。則立其右側。左手握陰莖。右手持通尿管。徐徐由尿道口插入。須令達於膀胱。女子則以左手開陰戶。右手持通尿管插入之。

### 十九吸角之使用法 吸角者。用以

誘導血液於一方。或射出血液之一部為必要。有乾角法。血角法之二種。乾角法者。看護者普通可得行之。所用之器。為吸角。自來火。酒精棉。手拭。使用之。先清拭吸角。用浸酒精之小棉。入吸角內。點火。使燃。直貼於皮膚之上。此時因外氣之壓力。皮膚即膨起於角中。血液充滿於此。普通貼壓吸角之部位。凡背部。項部。肩部。及胸腹等極多肉之處。皆可。骨高處不可用之。又用血角法。始用乾角。使血液聚於一處。即用瀉血

機令皮膚作創口。更用血角使排出血液。此普通醫士所行者。

### 二十水蛭貼用法 貼水蛭於身體

之某部分。蓋使之吸收血液也。貼此之先。以肥皂水洗滌患部。再洗以淨水。然後可用柔軟布片。貼以水蛭。如水蛭不附於該部分時。則可塗少許之乳汁。砂糖水。麥酒於皮上。水蛭已附著。則靜保持之。吸收十分之血液。自可脫離。若於脫離之前取之。則必以少許食鹽。擦其頭部。決非無故可難者。水蛭既脫之後。應以清潔之布片。自可止血。貼水蛭之處。當從醫士之命。凡皮膚顯見靜脈之處。及動脈搏動之處。皆不可不避。其一次使用之水蛭。不可再使用之。如由甲患者用於乙患者。必須嚴禁。

### 二十一按摩法 按摩法。有輕擦法。摩

擦法。揉捏法。拍打法。之四種。輕擦法者。輕以手掌。撫擦患部。按摩法者。以拇指在患部作輪狀之摩撓。揉捏法者。握筋肉組織於拇指與他四指之間。增減壓力以揉之。拍打法者。以手掌反骨側輕打患部。就按摩法之利益言之。如因血行障害之病。有大奏效者。如頸部按摩法。實為催進靜脈血之還流。而於頸動脈領域內。除血管之充血。故行之於腦及皮膚之急性充血等。大為有效。且於神經痛亦極有效。即神經痛

以神經及神經之病變及炎症滲出物等爲其原因故行按摩法使吸收障礙物之炎症等甚易治癒疾患腹部按摩法即按摩術鼓舞胃及腸之運動而使血液及淋巴液之運行旺盛且又有排除糞便之力即於腹之疾患如腸加答兒消化不良胃痛胃擴張症鼓腸便秘等亦爲有效又對於產婦喚起其陣痛或整正胎兒之異常位置或除去胎盤或制止產後之崩血皆可用之又對於婦科疾病爲子宮及其附近之慢性疾患即子宮內膜炎子宮周圍炎子宮位置異常慢性卵巢炎等外科疾病如皮膚癢傷骨折關節諸病筋使麻痺筋萎縮等又眼疾亦有應用之者如角膜炎諸病結膜炎均甚奏效要之其範圍甚廣惟不可隨意行之必從醫士之指示

按摩法不利之時當注意者如左

第一於乳之按摩或因乳閉不可摩撈之時  
二化膿之時  
三於腹部有瘤腫時  
四腹膜等之炎症時  
五妊娠之始  
六結石病等而其施行時爲一時間今分別言之兩足二十分兩手十分背部十五分胸部十二分頸部三分但按摩不可不務柔和

### 二十二電氣之效用及種類

電氣於醫用上診斷及治療之目的用之者看護

者亦不可不略明其大概用於醫用之電氣有二種(一)爲平流電氣(二)爲感傳電氣

(一)平流電氣之裝置 其裝置雖甚複雜而其中最要之部分爲電池電池電源把柄之三部電池者爲容受藥液之處其藥液因器械而異電源浸入於液中時陰性電源受其液之化學的變化而發生電氣陽性電源聚集電氣之處絕不受液中化學之作用浸電源於液中之後以銅絲結合二種物體之外端(名爲兩極)時電氣緣此線由陽性導入陰性把柄以觸有電之部分者用海綿或金屬及此外種種物質爲之完全之電氣尚有幾許附屬之裝置第一算深器爲平流電氣所不可缺者係可隨意增減其電源數之小裝置次則節電器爲增減電流強度之器此外如交連器爲轉換電流方向者電氣計爲計算電氣強度之器凡可運搬之諸電氣器中今日行用最廣者爲斯脫愛勒爾氏之鉅炭電池此器所用電池自二十個至五十個電源爲鉍及木炭發電液爲稀硫酸一分水八分或十分而加少許之硫酸水銀使用此器先入液於電池中其量大抵至器中適度而止各電池中皆須一樣然後取電源之各對插入二個之電池中電池之壁隔以電源板已用之液可抽出電源而使乾之發電液數月之內可

無須加入但時加新水以補澆散之水分足矣不能運搬之電氣器則用齊爾斯勒麻克氏不運搬之亞鉛電池而經浦倫內斯氏所改其者也

(2)感傳電氣之裝置 平流電氣之作用不惟由與此連續之導體直達而已其周圍相近之導體更發生電氣是即感傳電氣也故普通使用之感傳電器裝置爲一枚或二枚之平流電氣與感傳裝置納於一匣中者感傳裝置之基本處則爲仇薄埃累蒙氏之構形裝置以精細所卷纏之銅絲纏絡於木筒有第一第二之二條平流電氣通第一螺旋條感傳電氣通第二螺旋條

(3)電氣使用法 今某物體密着於電氣之兩柄時電氣即直通過於該體中由陽性把柄移於陰性把柄其通行之際在物體上起種種作用而於人體亦其能通電今欲通平流電氣於四肢先用大海綿覆於一把柄溼以加食鹽之溫湯貼於該部位其部位因疾病而異須從醫士之命然普通治療上肢則宜貼於頸窩治療下肢則宜貼於腰部又一把柄則以海綿或軟皮覆之溼鹽水如前如局處麻痺貼其處筋肉上全肢麻痺貼手掌或足趾且使用者當求適當不可不注意於其強度通常由弱流始

先由看護者就其自己顏面或手。試電流之強度。且通平流電氣。導子務選其大者。用於深處。尤不可小。流通之時間。在一定部位作用者。須一分以至二分時間。決不可在八分時以上。然使流通於多數之部位。則在二分間以上至十分間。亦不可超過十五分。其度數以每月一回為足。

### 看護類

#### 家庭看護法

##### 一 看護法之練習

看護為治療者之輔佐。故欲深明其法。非於醫學之大概得其要領者不能。男子性質常粗率疎忽。不若女子之綿密周緻。故看護之職。常以女子任之。况女子既為一家之主婦。若於看護方法。味然不知。則家族中偶有疾患。必至手足無措。其甚者輕信人言。醫藥雜投。尤易釀成。大患。雖豪富之家。僮僕甚多。侍病不患無人。然不知看護之法。不知細心體貼病人。較之主婦親自看護者。恐有霄壤之別矣。故為主婦者。須人人略知普通看護法也。

(1) 病室與臥床 病室宜南向。或西南向。庶便於取光。惟腦體發熱。或患眼症時。則以向北為宜。房間宜大而高。房中雜物宜少。朋友親

戚服役等人。以少進病室為宜。因人多能使空氣變濁也。燈火亦不宜多。漸長之花草。可置於病室內。至夜取出。能使空氣清而不燥。病人之床頭。須避窗與門所進之直風。但床之兩邊。須多通空氣。床脚以洋式有轉輪為佳。可隨意推至房內各處。帳宜時時掛起。不宜下垂。

(2) 辟除病室之惡氣 凡病人房中。必有穢氣。辟之之法。或焚香。或撒香水等物。然以上之法。不能去氣中之穢物。不過以香氣掩蓋其臭氣耳。最妙之法。每日以石灰澆水澆地板。一日數次。或以布浸於過錳酸鉀水內。掛於床前。或以木炭數籃。鋪於牀下。及置於房角。亦大有益處。

(3) 藥物之供給 烈味之藥。應在溫水中沖淡。可免咳嗽作嘔。服數多少。應從醫生之命令。不可自為加減。藥水中如有能化氣之質在內。宜速服。不宜停頓。如有渣滓。則先搖動其瓶。而後服之。不服藥之時。瓶應塞緊。服藥之時刻。或宜在食前。或宜在食後。或二種之藥品。應同時用之。或隔幾分間而用之。又內服之藥。及外敷之藥。切不可渾亂用之。否則誤事。非鮮。

(4) 飲食物之供給 病人之食物。以穀肉果菜等種種混用為宜。不可偏用一物。如病者不喜食物。則每次所食者應極少。但其食之次

數。則不妨稍多。病人應忌之食品。如多脂肪者。含酸味者。過鹹者。及鳥獸魚肉之腥。與果實之不易消化者。皆非所宜。粥及肉汁鷄卵牛奶等。營養分充足。食之甚為有益。惟其烹調之法。亦不可不注意。病者口渴。最佳與以稍溫之沸水。橘及葡萄之汁。飲之亦頗有益。熱病及創傷者。發熱之際。須類與以飲料。而重病不能自覺者。約隔十五分鐘。使病者飲一次為適宜。但每次不必過多。若能類飲無缺。已儘可消渴矣。

(5) 病室之整理 病室宜打掃清潔。室中溫度常須調勻。夏日欲使其涼爽。室內或牀下。可置冰盤。或灑水於室內。但灑水不可過多。冬令宜用暖爐。其通氣之法。更須注意。若為久病。則病室之書畫裝飾器具等。須時時更換。置美觀之瓷器。養魚缸。花草。並採各色之花。供於房內。因久延之病。病人極厭倦而多憂慮。故不拘何物。能位置合宜。使病人心中心喜悅。則病亦可速愈。

(6) 病人之調度 如病人之情形尚可支持。則每日鋪牀。鋪牀時預備一榻。可容病人。如病已久而不能支撐。則必用兩牀。身上裏衣。須依其力量時時換之。換時可用海絨襪熱水。措其皮膚。惟措時不可驟遇冷風。否則有害。無益。病人之牙與口。如可漱淨。則必漱淨之。苦昔

不淨。可用溼布揩擦。髮亦必常常梳理之。

(7) 體溫之測定 凡病視其體溫之高下。可知其症之輕重。若人體康健。寒暑雖時易而體溫無甚變更。輕病者之體溫。通例約攝氏三十六度。至三十七度半。(約華氏九十七度半至九十九度半) 雖一晝夜間。略有微差。總不超過一度。若患熱病及有他故。體溫增加。有超過攝氏四十度乃至四十一度半者。(約華氏百四度至百七度零) 亦有因病症之差異。反減退其常度者。故看護人必明體溫之測定。庶可報告醫生。而以為治療方案之資料。苟體溫有大昇降。如超過攝氏四十一度以上。(華氏百六度以上) 為大熱之徵。及降至攝氏三十五度以下。(華氏九十五度以下) 為虛脫之徵。即速報告醫生。以防變動。

(8) 看護之心得 病室內須安靜爽快。如病人分外多懼。則在其前不可露憂愁之容貌。疑似之言語。如病者喜多事疑心。則遇事更不可低聲私語。在病房內一切舉動。清楚確實。則病人心中有望。凡行為言語之間。決不可顯出疑似隱瞞情形。有言回答病人。須清楚爽直。令其無疑。則病者寬心。而醫治易於見功焉。

### 一 普通疾病之看護治療法

治療乃專門之學。非一知半解者所能從事。焉顧疾病有發於倉猝。而不克待醫生之至者。有所居較遠。而醫生不能速之。即來者。病者或疼痛不可言喻。或性急懸於呼吸。家人若不知治療法。大要。則臨時手足無措。雖中心憂急。亦何補於事哉。茲搜集普通急病之治法若干條。以備採擇焉。

(1) 中風 宜臥病者於靜室。強其衣領。使其頭部稍高。同時又必用冷水或冰袋冷其頭部。以助血液下行。一面仍應速請醫師診察。

(2) 卒倒 此病發時。宜使病者安靜仰臥。頭部稍低。弛其衣領及腰帶。灑冷水於其面部。胸部。再以布片蘸烈性之酒。納其口中。又取阿摩尼亞少許。近其鼻使嗅之。即能醒覺。

(3) 疼痛 以下所舉各種疼痛。祇屬於內科之一部分。非外傷之疼痛也。

(甲) 頭痛 普通處置之法。可用薄荷油。或薄荷精製成之錠。塗擦前額部。且使靜臥。時宜察其面色。色赤者當高其頭部。色青者當低其頭部。並飲葡萄酒少許。

(乙) 心痛 患此症者。當令安臥靜室。弛其衣服。胸部貼芥子泥。手掌足趾俱溫。以熱湯。或灑冷水於顏面。更飲葡萄酒少許。

(丙) 胃痛 患此症者。當懷爐於胸。以溫胃。

之部分。其痛自能漸止。蓋却冷為胃痛第一良方也。若口吐酸水。可用重碳酸鈣三分。以溫水一杯沖服之。

(丁) 神經病 此症當溫其疼痛之部分。然治療非易。仍以延醫診治為宜。

(戊) 痛經 此症當以絨布纏腹下部。用溫鹽溫之。夜間須注意。勿令冷却。每日以溫湯洗下半身。更有效。飲料以用溫者為良。

(4) 出血 此所謂出血。乃身體中之出血。非創傷時出血也。茲各因其出血之處。而略舉如下。

(甲) 鼻血 當使靜臥。高其頭部。速解頸項間之紐。鼻上施冷藥法。或以冰冷之。若仍出血不止。則用潔淨之棉絮。蘸白藥水塞鼻孔。

(乙) 咯血 患此症時。當靜臥於高而冷之室中。解鬆衣服。覆以輕被。更取食鹽一茶匙。沖冷開水一杯飲之。

(丙) 吐血 宜靜臥。外貼冰袋於胃部。內飲冰水等寒冷之物。

(丁) 腸出血 宜速令安臥。而飲以適量之冷物。若其血液色赤。則出自腸管下端。可知是宜以木棉等物塞之。

(5) 感冒咳嗽 治法宜內服薄荷。蘇葉。浸劑。外用芥子泥。熱湯灌足。使之發汗。於一二

時間。多穿衣服而避冷風。其疾自愈。

(6) 齒痛 通常之齒痛可用芥子泥貼於耳後。而以微溫湯含漱之。若係齲齒。則齒間有小孔。可用消毒棉蘸樟腦酒。或蘸極稀薄之石炭酸水(百分之五)塞之。倘係齒根膿潰。當時用微溫湯或硼酸水含漱。如無效驗。須延牙科醫生治之。

(7) 眼病 每日用微溫之硼酸水洗之。宜避日光。

(8) 喉病 初起者須用硼砂水或食用水常常含漱。重者須速延醫生治之。

(9) 熱病 普通治法。初起時用瀉利鹽二錢。以開水一碗沖服。或服一次。或連服二三次。務使腹中宿垢瀉清。去其發熱之根。再用金雞納霜丸。每粒約二釐者。每日服三九。或於發熱前四點鐘服之。更佳。每日早晚須注意病人之體溫。用寒暑表測之。則較有把握也。

三 產婦之看護法

(1) 臥室之整理 產室最宜光線充足。空氣新鮮。室內忌灑掃。宜用雜巾拭取。凡穢物魯衣之發臭氣者。不可置諸室中。舊俗盛胎盤以磁瓶置之床下。最易發生惡臭。有害產婦。須速為埋藏也。

(2) 節飲食 產婦之飲食。初生三日內。最

宜進牛乳。薄粥等易消化之滋養品。分量宜少。回數宜多。切不可飽食。至第四五日。可食牛熱之鷄蛋。及清淡之肉糜粥。七八日後。可進麵飯。鷄肉猪肉等。仍忌難消化之物。與酸辣等品。

(3) 慎起居 產後十日中。必須終日安臥。不可起床。惟臥法須更換。起初三日內。須仰臥。此後可隨意側臥。十日後方可離床。散步室中。但不宜多走。不宜用力作事。不宜登樓下梯。至二十日後方可出外。

(4) 宜安靜 產後最宜安靜。凡勞動精神之事。概宜避却。親戚等入室談話。易使產婦疲勞。須早為謝絕。

(5) 重清潔 衛生最重清潔。而產後尤宜謹慎。蓋產室中所用各物。如棉花布片等。必須用三十倍之硼酸水先行消毒。襪被破布。微生物易於叢集。切不可用。即襪及產婦之手。亦宜時用硼酸水洗滌。使其十分清潔。否則發生產褥熱。頗為危險也。

(6) 保乳房 產婦授乳時。宜先用石鹼及溫湯洗淨乳頭。乳暈。用硼酸水洗之更佳。乳頭如或糜爛。傷裂。急當延醫診治。倘乳房脹痛。惡寒發熱者。急宜用玻璃唧筒吸去乳房中乳汁。若小兒有偏吸一乳之癖。為母者即宜矯正之。

四 小兒之看護法

(1) 衣服 小兒衣服宜輕暖。一染污穢。必須清洗之。領圍袖口。決勿過狹。粗口衣帶。切勿過緊。否則壓迫血管。身體必不能十分發育也。

(2) 居處 小兒居處。宜在清淨之室內。最忌與多數之小兒同居一室。喧嘩過甚。使小兒腦筋不安。易致疾病。室中器具。須整理有序。不可雜亂。有害之物。必預置他處。否則至小兒匍匐步行時。危險頗多。

(3) 哺乳 哺乳之次數。宜有一定。而每次哺乳之久暫。亦宜一定。約以二十分鐘為限。倘產婦乳汁不足。雇用乳母。必嚴加選擇。即乳母須身體健全。無一切疾病。性情溫和。作事聰明者。最為合宜。至小兒服牛乳以代人乳。則必須煮沸後飲之。濃淡既須注意。而器具之清潔。尤為重要也。

(4) 沐浴 小兒入浴宜勤。一歲者每日入浴一次。二歲以後。隔二三日一次。入浴之時間。不可過十分鐘。太久。則有害水之溫度。與人體相等最佳。過熱過冷。均妨發育。

(5) 睡眠 小兒生後初數月間。除飲乳外。大抵睡眠之時為多。睡眠不足。於腦與體之發育。頗有阻礙。有妨小兒之安眠者。如過重之衣被。衣帶之壓迫。過寒或過冷。哺乳過多。或太少。

既知其原因。不可不預爲之防也。

(6) 運動 小兒生後一二月間。於風日清和時。趨之出外。實爲有益。若朝夕陰寒時。及有風雨時。各種傳染病流行時。均忌外出。世俗婦人對於小兒之保育。殊不經意。每任嫗婢負兒出外。或負而跳躍。或抱而疾馳。或以不消化之物置兒口中。或置於危險之地。其害甚大。爲母者勿以保育大事。付諸毫無智識之人也。

(7) 遊戲 小兒天性最好遊戲。惟有益之遊戲。則能養成小兒活潑之精神。無益之遊戲。則能導小兒於危險之地。宜解釋而禁止之。

(8) 玩具 玩具以橡皮製成者爲最佳。忌用玻璃及銅鐵類製成者。吾國各處出售之泥製玩具。外施彩色。均係毒質。小兒或含於口中。易受其毒。故此等玩具。均宜嚴行取締也。

### 五 家庭固有之良藥

凡家庭之間。無論貧富。必有普通良藥幾種。此真藥者。卽日常生活及食物所用之物。可利之爲藥劑者。然常人每習焉不察。以其無醫學知識故也。不知救病之真藥。各家中。皆有人。苟有此等知識。則雖處於偏僻之地。而近處無藥舖者。或病者值危急之秋。而醫治刻不及待者。自不致束手無策矣。茲舉家庭固有之物。可爲藥劑者。列之如左。

(1) 砂糖 砂糖有退熱之功用。各種熱病發熱之際。可用砂糖一錢溶於水中飲之。則體熱可略減。其性又能刺激腸胃而助消化。故可用之爲消化劑。多食砂糖。能清潔胃腸。故積食者可服之。人飽食後。腹中不舒。以砂糖一錢溶水服之。頗覺心地爲之暢快焉。

(2) 炭 炭能消臭及收溼氣。故可置於病人牀下。惡瘡發臭。可用錢頭或芝蔴粉合炭末爲軟膏。敷於瘡面。又如瀉瀉。或不消化。變氣者。可用炭粉一分至一錢。加砂糖拌和。用水沖服。(按我國習俗。食積服山檀末飯灰等。亦炭質也。惟知其法而不知其理耳。) 中植物質之毒。卽燒動物之骨肉。使其變成動物炭。研細服之。其毒自解。

(3) 薑 無論鮮者與乾者。皆有辣味。以之浸酒。或製成糖薑。可治食物不消化之病。血滯身冷及腹痛氣脹。均可服之。又喉痛及胸膈等。將薑搗爛外敷。能消炎止痛。

(4) 蒜頭 此物不宜多食。多食則悶。而或至吐瀉。惟服之適宜。則能化痰開胃。止咳之法。可用蒜頭一分搗爛。醋三分和勻。浸半日。去渣。再加白糖六分。燻熱令化。用時小孩每服半酒杯。老者每服一酒杯。功能止咳。若肚痛胃痛。可將蒜頭搗爛敷於痛處。

(5) 食鹽 鹽爲調和食物之要品。食之甚多。則可爲改血藥。於瘰癧病有益。若用鹽水洗浴。無論冷或暖。皆能感動皮膚。而於身弱或足軟之人。大有益處。通常誤服毒藥。可用鹽一大匙溶化於溫水服之。爲最便利之吐藥。又有數種病。手足抽搐而冷。用食鹽炒熱。包於布中。以摩擦四肢。

(6) 白礬 此物收斂之性甚大。能止身外之流血。又可作洗膿瘡之藥。每用一分至三分。溶於水中。飲之。能止腸胃肺腎血溢之病。眼發紅腫。可用溫白礬水洗之。喉中生瘡。亦可用白礬水漱喉。誠家居必用之良藥也。

(7) 油 油之效用甚廣。火傷之際。用之爲最良藥劑。因可免火傷之痛苦。中毒時。以油溶溫湯中飲之。可以解毒。有時爲黃蜂。蜜蜂。昆蟲及蛇蝎所螫。則以溫油摩擦其所。至十餘分時。有效。又微細之蟲鑽入耳中。用油一滴。或數滴。入於耳中。其蟲自死也。(按油有種種。此所舉者乃香油。菜油。橄欖油等是也。)

(8) 酒 酒有種種。多飲之均有有害。惟用以治病。則爲良藥也。如溺死。凍死。糧死之際。若其人復蘇。用溫酒少許飲之。能提神。久病虛脫。亦可用燒酒半匙。入於溫水使飲。又跌打損傷。可用酒水各半。洗其傷處。小兒從高處墜下。全

身須用暖酒浸洗。否則恐發生他病也。

(9) 醋 人患各種熱病。身發大熱。用布蘸醋以洗皮膚。令人身涼。又可與糖及葡萄酒加水調服。令熱漸退。如痘疹。痧疹。等發熱之病。俱可用此。以蜜水調和漱喉。又可治喉病。

(10) 冷水及熱水 為卓越之藥品。冷水於挫傷及打傷尤有效。當其初傷時。即用冷水洗滌。可免積血發炎。但水暖即換之。打傷時。可將傷處全部浸於冷水。至無痛苦乃止。出血不止。用冷水淋傷處亦有效。凡患熱症。皆可飲以冷開水。蓋冷水外用有消炎止血之功。內服有解熱平脈之效也。熱水亦為普通良藥。多服能發表出汗。外用可作脚湯。即以食鹽一撮。投於微溫湯中。不可過熱。熱則有害。使脚入水約十五分時。即以毛巾擦乾。不可受冷。凡用此法。於普通頭痛。頭眩。耳鳴。呼吸逼迫。胸痛。脊骨痛。各症行之咸有效也。

### 六 家庭必備之西藥 (爲救急及外治藥)

(1) 硼酸 為白色之結晶體。藥性最為和平。能防腐消毒。通例製成三十倍或五十倍之溶液。濃淡隨意。以之洗滌耳目。喉鼻及外傷各症。效用頗廣。

(2) 石炭酸 有兩種。不純粹者為黑色之

液體。俗名臭藥水。和以清水。灑於椅角陰溝。便所等處。可以消毒及預防傳染病。純粹者為白色透明之結晶。有腐蝕性。不可以手接觸。如以三十倍或五十倍之水。成強有力之消毒劑。以之洗手或洗滌產房用棉花布片等。能殺微生物。

(3) 沃度仿誤 為黃色鱗片狀之結晶體。有特異之臭氣。善防腐。如遇跌傷刀傷。刺傷。撞傷。種種外傷。出血者。先以硼酸水洗滌。去其污穢。再用沃度仿誤粉少許。灑於傷口。用棉或油紙包裹。極易痊愈。

(4) 沃度丁機 一名噴酒。為黑褐色之液體。性能防腐。消腫。不拘何種痔瘡。初起時。皮肉紅腫。即可用此藥塗敷。一日二三次。即可消去。有時不能消去。瘡口潰爛。仍可用此藥塗敷。惟較為痛楚。然收效極大。誠西藥中之外科聖藥也。

(5) 阿摩尼亞水 為無色之液體。有特異。凡救溺死。經死。或卒倒而不省人事者。嗅此藥。即醒。或用六滴至十滴入溫水中。服之亦佳。

(6) 亞厘加酒 為淡黃色之液體。有毒性。非醫生處。方不可內服。凡跌打損傷。皮膚青腫。發痛者。可用此酒一分。溫水一分。在傷處摩擦。每日二三次。則能感動皮膚。而令其速愈也。

(7) 樟腦油 用精製樟腦一分。溶化於十倍之酒精中。即成。透明無色。凡久病虛脫。或人事不省。或受寒腹痛。或霍亂吐瀉。可用十滴至二十滴。和於溫水中飲之。

(8) 依比知阿兒 係黑色之濃厚液體。有煤油之臭氣。為消腫及治各種皮膚病最良之藥品。惟加入十倍之凡士林調和敷之。

(9) 過綠化鐵液 成黃黑色之液體。尋常使用者。以五十倍或百倍之水和之。使淡。凡遇外傷出血及鼻血。產後血崩等。用藥棉花蘸此水塞之。即止。

(10) 絆創膏 俗名橡皮膏。為黏著性之膏藥。混入消毒劑。塗布於絹布而成者。如遇皮膚有小外傷時。可剪此膏貼之。

### 簡易診斷法

一 判別體格之良否 體格之良否。觀其骨格及筋肉之發育如何。已可判知。其骨格強勁。而軀幹四肢之筋肉發育其佳者。即為強壯體格。不然即為薄弱體格。

二 區別營養狀態之良否 營養狀態之良否。以筋肉。皮下脂肪。組織及皮膚狀態之如何而別。營養良者。顏面必肥滿。相貌必壯快。眼必清爽。皮膚之色必活潤。身體脂肪組織必發育。營養不良者。即缺以上之徵驗。所謂



羸弱也。十分羸瘦者。一見判然。其較爲羸瘦者。不能不詳爲診檢。其有羸瘦而全身脫力者。稱爲衰耗。運動殊不自在。

### 三患者之面貌與疾病 身體健康

則其顏貌自有爽快圓滿之狀。身體微有疾病。其面必在變化。普通疾病。顏色皆惡。惟衰弱者。顏色蒼白。且多皺蹙之狀。顏面之主要變化。爲眼。眼有作壯快狀者。有作倦怠狀者。或眼珠之鈍濁。陷沒等。皆有重大關係。

### 四病者之動靜與病狀 因身體之動靜及舉動。略可察知其病狀。即小兒非能自覺其病狀者。父母每就其舉動察知之。又雖在成年。而其強弱。或病。或有患神經系之病者。皆可據其狀態察知之。又能因其所取位置之向背。側倚而知之。健康者取若何部位。普通者病者取若何部位。蓋病勢甚者。恆不能取隨意之位置。非得已也。故如患者取背位者。如覆臥。則多重症。且其衰弱。取側位者。則或爲肋膜炎。及肺炎。取坐位者。其甚者爲呼吸障害。或肋膜炎。肺炎。心臟病。他如水腫。雖甚。惟下腹有疾者。爲之。至其步行之狀態。亦須注意。爲牽曳狀者。一足或兩足之痿弱也。爲痲痺狀之失調狀者。多起於脊髓之病。爲蹣跚狀者。多起於小腦之病。此外當注意其睡眠時之狀態。即能靜眠。

否。有難安眠之狀否。睡中囁語否。或熟睡後有稍受感覺。即易驚醒之狀態否。又睡眠中呼吸之狀態。脈搏之狀態。發汗之狀態等。注意尤關緊要。

### 五檢溫器之使用法及體溫

欲檢查正確之體溫。則用檢溫器。通常攝氏。先拭病者之腋窩。使乾燥。即插檢溫器之球部於腋窩。使其上。緊密着胸壁。而包圍之。經十分以至十五分間。以後出之。視其溫度。再隔二三分時間。如前法更檢一次。於是始可稱爲確實之體溫。惟衰耗者。病者。小兒。如不能保其上。臍正當之位置時。或身體表面之血行。特爲減少時。則可在其腸管內測之。先塗油於檢溫器。使少入直腸中。約五仙。迷。又子宮內之參考檢查。有插入子宮腔部內者。其用於有傳染性病者之檢溫器。每一次使用後。不可不行消毒。今舉病時之體溫如下。在三十五度以下者。名虛脫。溫三十五度至三十六度。爲亞常溫。三十六度至三十七度。五五分。爲常溫。三十七度五分至三十八度。爲亞熱。三十八度五分至三十九度五分。爲中等熱。三十九度五分至四十一度五分。爲高熱。四十一度五分至四十二度五分。爲過高熱。

六熱型之必要及其種類 體溫以一日數次或隔數日間檢查之。其中必有一型式。此種型式。謂之熱型。在熱病關係最大。熱型當別爲四種如左。

(1)稽留熱 爲不過半度之日差。即一日中最高溫度與最低溫度之差。高熱度稽留後。其下降甚速。此於肺炎。丹毒。腸胃托斯。癩疹等見之。

(2)弛張熱 以一度至一度半之日差。爲熱度之經。多在結核病見之。弛張熱之日差。如上至三度或四度以上。稱爲消耗熱。

(3)間歇熱 爲體溫迅速昇騰。又迅速下降者。此熱之發作。頗反規則。其特徵在體溫昇騰時。必伴以寒戰。降時必伴以發汗。多於麻刺利亞病見之。

(4)再歸熱 體溫於其初寒戰後昇騰。爲數日間之稽留。然後與發汗同時下降。此後再循此例發作。

熱度之迅速下降者。稱爲分利。經數日後徐徐下降者。稱爲散熱。

七心動之狀態 心動爲胸之動機。檢查之。實診斷上所必須者。惟無論就其心動之狀態。得稍察知病勢。而看護者更須爲他方面感覺之檢查。心動在左側乳下約三指橫經之

處。用手輕按。即能觸覺。大抵尋常強健之大人。一分時間計七十以至七十五之搏動。小兒為百二十以至百四十。而因疾病之如何。其數及  
其他狀況不免變易。惟其頻數。有強勁者。稱  
之為心悸亢進。

八脈搏之狀態 脈搏者。通常稱之為脈。實則血液注於動脈中所起之搏動也。此搏動在人體中各部位皆可。得之。而普通於腕骨動脈。切知之。實最便利。今檢左手之脈搏。可以己之左手支患者之手。而以右手食指中指無名指。並按腕骨動脈。以察其性狀。檢右手脈時。則取反對於前之法。凡脈搏皆應於心動而起。故其性質與心動一致。今以脈搏之差。為年齡之比較如次。

一歲為一百二十 二歲為一百一 三歲至六歲為九十以至八十五 六歲至十歲為八十五以至八十 十一歲至二十歲為八十以至七十五 二十歲至五十歲為七十五以至六十 老年為六十以至五十

因脈搏之不調節。甚且在其間有少許之間歇者。此為不良之徵候。稱為結代脈。

九呼吸之狀態 呼吸之整順者。在健康之大人。一分時間十六回。以至十八回。在小兒則三十回。以至四十回。今檢其呼吸之狀態。

固在計算其次數。惟其呼吸。果安靜否。或有困難之狀否。淺速否。有衝突狀否。或為肋式呼吸。或為腹式呼吸。尤不可不注意。腹式呼吸。多在男子。其主由橫膈膜動作。而行。肋式呼吸。主在女子。由肋間筋及斜角筋之作用。而行。蓋婦人常妊娠時。不能行腹式呼吸。其有不安靜之狀者。謂為呼吸。不能行腹式呼吸。見其全補助筋。為痙攣性之緊張者。謂為吸息性呼吸困難。於呼吸時。必藉腹筋助力者。謂為呼息性呼吸困難。而兼有此二者。即但稱為呼吸困難。其呼吸運動。已全缺者。謂為無呼吸。呼吸之際。覺有疼痛者。於其呼吸時。顏面之壘整。可察知之。今檢查此等呼吸之狀態。或露其胸部視察之。或輕按手於胸上及腹上。視其搖動。或置手於鼻腔之前。以檢之。而瀕死者及暫死者。其呼吸極微弱。可以玻璃鏡。近其口鼻。視其有壘與否。或以極輕之毛羽。翳其口鼻之前。觀其搖動之如何。以下判斷。

十咳嗽及咯痰之狀態 欲知咳嗽及咯痰之有無。並其性質。於診斷上。治療上。最為必要。咳嗽。但言其咳。咯痰。則咳嗽時所排出。氣管及喉頭內之物。即痰也。徒咳而不咯痰者。稱為乾咳。咳嗽復咯痰者。稱為濕咳。又有咳嗽。必甚久。或甚苦悶。而諸部分皆疼痛者。惟

其咯出之痰。宜加意檢查。如其色。與氣體質量。雖略出之回數等。是也。淡之。色有種種。亦褐色。者。謂為綠色。痰。混有赤色之血液者。謂為血痰。此外尚有橙。色。痰。綠色。痰。等。其中。最當注意者。略出。大。血。之。痰。時。須。檢。其。為。血。液。流。動。性。乎。為。泡沫。狀。乎。為。暗。赤。色。乎。為。鮮。紅。色。乎。又。咯。痰。之。氣息。有。通。常。為。無。臭。性。而。因。疾。病。則。帶。惡。臭。或。甘。臭。者。又。其。體質。有。稀。薄。而。為。泡沫。狀。或。黏。結。而。為。膠。狀。者。而。其。反。性。常。為。阿。爾。加。里。性。其。量。之多。寡。皆。不。定。故。亦。不。可。不。注。意。多。者。在。二十四。時間。中。至。一。立。得。解。凡。咯。痰。宜。別。貯。之。待。醫師。之。檢查。

十一胸痛之狀態 胸部疼痛時。不可不注目於其部位與疼痛之性狀。或僅一旁。或及於胸之全部。或為一小部分。其疼痛。每遇何事。而發。因。身體。之。位置。而。於。疼痛。無。變。狀。否。皆。必須。檢。察。之。事。也。

十二胸廓測定法 胸廓測定法。於某種疾病。雖。若。醫。者。亦。須。測。知。之。就。胸。廓。之。周圍。於。仙。迷。畫。度。處。以。測。帶。測。之。前面。密。接。於。乳頭。之。下。後面。於。肩。胛。下。隔。之。直。下。部。位。計。之。以。透。身。體。全。長。之。半。部。為。準。又。胸。廓。之。左右。及。前後。經。用。通。常。骨。盤。計。之。  
十三肺量測定法 肺量測定法者。

爲測定之先。所吸入而復呼出之氣量。卽最深  
吸息之後復排出之氣量也。稱此爲肺活量。用  
普通彈簧通氏所創之肺活量計。肺活量平均  
在女子爲二千五百立方仙迷。在男子爲三千  
六百立方仙迷。矮小者。小兒。老人等。較此爲少。  
其有呼吸器病或腹部膨滿者亦較減。

#### 十四消化器之狀態

消化器之狀態。極須綿密檢查。第一注意於食慾之如何。且  
時時尋問爲必要。有幾許之病。常減少食慾。或  
全不存食慾者。或轉因疾病而驟增食慾者。或  
視食餌爲義務者。至於舌。看腫之際。必須嚴  
厲檢視之。此不惟關於消化器而已。且能爲全  
身各症之表現者。檢查之法。視其舌背之有無  
或乾燥。或溼潤。或癢損。或龜裂。及其光澤與否  
而知之。有數種之熱性病。舌面乾燥。往往舌上  
龜裂而出血。且被以褐色之苔。又檢舌不可不  
并其口唇齒牙及口內黏膜等一併檢查之。更  
有味覺異常者。或覺爲不真。或覺爲苦味。或覺  
爲不快。或全然無味。今以此等事情合之。患者  
果喜若何之味乎。不可不十分注意也。

#### 十五惡心及嘔吐之狀態

惡心  
者。胃中覺爲苦悶。普通皆有胃部飽滿之感。嘔  
吐者。胃中之食物腸中之膽汁或糞汁。逆流由  
口而出。嘔氣者。先必嘔吐。嘔吐當注意其時期

度數。服藥及食前後之關係如何。又嘔吐時苦  
悶與否。又吐出物其色。量。臭。氣。及內容物之性  
質如何。當檢查之。通常恆吐不消化之食物。或  
有異狀時。如混以血液。則於胃潰瘍。或痛腫等  
症有之。又有吐糞便者。謂爲吐糞。他如嘔吐及  
惡心。起於消化器之其他徵候。而有無暖氣吐  
酸。嗜雜等事。及唾液分泌之狀態等。均須注意  
也。

#### 十六大便之狀態

普通大便。一晝  
夜爲一二次。此外有二三日間不大便者。或一  
日三次以上。泄瀉者。前者謂爲便秘。後者謂爲  
下痢。看護者所當注意事有種種。凡一晝夜大  
便之度數及其多少。顏色。臭。氣。硬軟。或有無異  
物。皆不可不精審。大便之色。通常雖爲褐赤。或  
有現諸種異色者。如小兒之腸加答兒。則屢有  
綠色。又因含有血液。服用鐵劑。及以食物藥劑  
品之類。而顯有暗色。如爲黃疸。則見灰白色。至  
暗褐赤色之糞便。可斷定其爲血液。米泔汁。至  
之糞便。則於虎列刺見之。其大便之硬而乾燥  
者。稱爲硬便。有形而軟者。稱爲軟便。流動形者  
稱爲水便。腸加答兒之糞便。柔軟成粘液狀。中  
雜漿液甚多。殆如液體。虎列刺之便。除肉眼所  
見。如皮膚之物外。毫無所有。腸望扶斯之便。當  
成豌豆粥狀。大便之反應。通常爲中性或鹼性。

#### 十七尿之狀態

檢尿當檢其於一  
日中排洩若干次。並其分量之多寡。顏色之明  
濁。臭氣之如何等。普通二十四時間之尿量。健  
全者爲千五百以至二千立方厘。有因病症而  
增加或減少者。或排尿狀。止。或其度數。因其狀  
態而有差。普通尿之色。大概爲金黃色。因食物  
之關係。或疾病之狀態。不免變化。卽多用飲料  
之時。尿色稀薄。反之。則濃厚。於熱病者。或下痢  
發汗之後。尿爲褐色。煤酸中毒之際。當現綠色。  
或黑色。如尿中混有血液。則呈赤色。亦褐色。或  
黑褐色。至其清濁。可用玻璃器檢之。又其氣息  
亦有驗。如尿有芳香性者。或因疾病而發可厭  
之奇臭者。或發果實狀之臭氣者。可求醫士採  
之。檢尿時。須用其每早所泄者。貯於一定之器  
以驗之。

#### 十八皮膚之狀態

凡皮膚之色澤  
浮腫及發疹之有無。發汗之狀態等。皆不可不  
注目。皮膚之色澤。有種種。如蒼白色。紅色。黃色。  
黃銅色。銀色等。又於口唇。結膜。耳。鼻尖。指爪。及  
足指之部。有現青灰色。或青赤色者。稱之爲瘡

洛才。即紫黑色見前註。浮腫則因皮下之蜂窩內爲液體之集積。皮膚遂爲腫脹而失常態之蒼白色。滑澤而不自皺。以指頭壓之。則生壓痕。有高度之浮腫。則於表皮上生水泡。破裂則不絕流出水液。對疹則僅現於皮膚之病。或因癢許疾病之一徵候而來。後者尤須注意。目爲猩紅熱。癩疹。腸壁。扶斯等之診斷上。所必須者。又當檢查患者之有無發汗。若發汗。則或爲全身。或爲一部分。亦當詳之。其汗帶臭。氣否。有臭。或於發汗之際。身體有寒暖之感。覺否。發汗時間久長否。及發汗之時間等。皆須注意也。

### 十九精神機能之變化 精神機能有種種變化。

- (1) 對發熱狀態 其精神有起心痛症狀者。情甚爽快。
- (2) 發揚狀態 於精神機官有變化。而感情甚爽快。
- (3) 睡眠狀態 意識全亡。雖與以強劇之戟刺。亦不感覺。且其嗜眠。雖高聲喚起。一時覺醒。旋即陷於睡眠。又意識驟然昏濁時。稱之爲眩暈及失氣。
- (4) 魯鈍 爲有障害於智力之謂。
- (5) 譫語 患者必有甚熱。或狂人在睡眠中。放高聲作妄語。或發不可解語之謂。

(6) 妄覺 精神近狂而來。知覺之認識。有幻覺。錯覺之二種。幻覺者。無外物而有所見。無聲響而有所聞。無香味不觸而覺其有是也。錯覺者。誤視外物。或誤聽聲音。而有錯誤是也。

二十知覺機之狀態 知覺機之狀態有種種。

- (1) 知覺異常者。起於諸種之自覺的也。觸覺之異常者。皮膚如蟻走而覺癢。或如刺刺而覺疼痛。時有發劇痛或灼熱性疼痛者。
- (2) 頭痛頗爲患者所同苦。於其狀態當詳問之。即其疼痛時期及回數部位等。皆須注意也。
- (3) 皮膚之知覺機。如觸神經。壓神經。溫神經。部位神經。痛覺之健全與否。其檢查等甚關重要。

二十一運動機之狀態 運動機之狀態有種種。

- (1) 癱瘓者。隨意筋之隨意運動減弱。或全然消失是也。其限於一肢或一二之筋。屬者。謂之部分癱瘓。其及於全身之半側者。謂之半身癱瘓。(半身不遂)其身體左右係同一部位者。謂之截癱。此外筋之隨意運動。全然癱瘓者。謂之全癱瘓。其尙得營多少隨意之運動者。謂之不全癱瘓。又有戟刺某部。以反射的致筋之收縮者。謂之反射。有皮膚反射。腱反射之二種。膝蓋反射之狀態。於腳氣診斷上。大有價值也。
- (2) 痙攣者。不由患者之意志。或全反其意志。而致筋收縮之病是也。有強直性間代性痙攣之二種。強直性者。筋之收縮爲無間斷。而繼續者。間代性者。筋短而弛張甚速。相交代而來者也。

### 救急法

- 一 撲打傷 被傷部置於冷水。貼以壓布。或包冰塊於油紙。貼之均可。
- 二 閃挫傷 閃挫之下肢。當保其安靜。不可使步行。並當如前法。貼以藥冷水之壓布。
- 三 脫臼 覺爲脫臼時。即令人起其脫臼。使以兩手。堅持上部之骨。別令一人。握下部之骨。盡力牽引。即可還納。如故。後其運動。如此法不效。則受傷者。務保持其安靜。依前法用冷水。浸濕布貼之。並速延醫治療。
- 四 骨折傷 先使受傷者。居於不增加疼痛。而甚安適之位置。或運搬之於他處。亦極宜注意。勿稍動搖。防護之者。例須三人。即(甲)插入兩手於被傷者兩腋之下。(乙)持其臀部。(丙)持其兩足。同時平舉之。以移於門板。或其他穩適之處。但被傷係手腕。則移動之前。宜先以其腕安置於胸部。否則移動時。手腕下垂。必

起不能堪之痛楚。此外如脫衣褲。則通例先由無病之手足除去。後再及於折傷之手足。要之此時務宜注意。勿使增加疼痛而已。

### 五止血

創口輕小者。用五十倍之石炭酸水洗滌。塗沃仿姆於藥棉上。覆傷處。纏帶緊之。出血不止者。重按冰片於創口。如動脈管破。血液沖出。按之不止。火速用巾緊結於傷口之上。如手則在上臂。足則在鼠蹊部。覓結手巾。插桿於巾而旋轉之。必可止血。

### 六創傷

凡受創傷之四肢。置於地平之位置。決勿使下垂。而出血如多。則宜使傷部稍高。舉創口宜使其兩緣接着。裂寸許或二寸闊之白布。就該部數次纏縛之。務止其出血。至因各種凶器而創傷有別。則分論如次。

### 七砍傷

先以布片蘸冷水。清潔創口之周圍。出血甚者。其開口之創緣。必使互相接着。以棉布依創口之大小纏縛之。其負傷之部。必須平置或稍高舉之。

### 八刺傷

先以蘸冷水之壓布。貼於創處。若出血不已。則重墊貼之。並於其上。用一寸至二寸闊之棉布長條。緊縛之。以壓迫創部。

### 九擊傷

先以蘸冷水之壓布。貼於創處。如前法。出血甚者。其處置法與砍創之施治同。

### 十火傷

火傷處疼痛甚劇者。可以冷水

或冰水所蘸之壓布。包於該部。或以冷水反覆灌漑於該部。或磨碎字薯。塗於火傷之部。亦佳。其疼痛不甚者。可塗以麻油。貼棉花於其端。或被傷不壞冷水。則可以其火傷部長浸於微溫湯中。

### 十一電傷

被擊於雷電而失神者。欲其回生。則速在被擊者室內。開其窗戶。使新鮮空氣流入。速解除被擊者緊縛身體之衣帶。瀆冷水於其頭面。以布片摩擦其四肢。如此法無效。可用後章所述之人工呼吸法。

### 十二凍死

因寒冷而厥死。其身體強直者。則在戶外或室內。以浸於冰雪或冷水之布片。注意輕擦其全身。或以雪徧塗其全身。一人摩擦之。一人則同時行人工呼吸法。待至身體稍溫。生活機能漸回復時。即以乾布片乾拭其全身。然後移於不溫暖之室內。再用乾燥之布片。久擦其全身。

### 十三昏倒

先仰臥患者。低其頭部。使室內流入新鮮之空氣。或瀆冷水於其面。皆可。患者已有生氣。則可飲以酒類。葡萄酒。設里酒之類。或冷水。此法如不奏效。則行人工呼吸法。

### 十四縊死

因縊絞而暫死者。救之之法。宜施纜繩其頸部之粗索。蓋此際必須注意。

勿使其軀體墜落也。而除去頸圍粗索後。即脫去其身體之衣服。開放窗戶。使呼吸新鮮空氣。並使縊者作半臥狀。稍高其頭。瀆冷水於面。以布片摩擦四肢。同時由他人行人工呼吸法。依此法幸而回生。則可使飲湯茶或酒類。且看護決不可放置之。蓋既有自殺之目的。恐其再縊也。

### 十五溺死

救溺宜速由水中引至陸上。措乾其口腔。然後移於溫暖之室。脫盡衣服。拭淨其體。使之仰臥。頭宜稍高。同於前法。而以布片摩擦其四肢。且溫覆其全身。同時以他人行人工呼吸法。至溺者漸有動彈。或漸有呼吸。則以毛羽刺其舌根。導之吐逆。視其能咽下時。可飲以溫湯或煎茶及酒類。使安臥於溫暖之衾中。

### 十六暫死

凡存有可致之於死之原因者。皆須除去之。例如縊死者。速斷其粗索。且解其纏頸部之粗索等。除其位置務使慎於行人工呼吸。頭宜稍高。且須注意周圍之人。相繼善為看護。緊追身體之衣帶。皆須脫除之。次則宜拭除鼻口之內。其拭除口內之法。用手工拭或捲布片以入口內皆可。此後始行人工呼吸法。以溫湯暖暫死者之軀體及足部。但暫死

之原因係凍死者。則決不可溫。此外患者。則以佛蘭絨類之布片。摩擦其四肢。灌冷水於其面部。或使嗅引薄荷精及醋均可。若得開暫死者之口。則試插入毛羽類之物於其口腔。而刺戟其咽喉。

**附人工呼吸法** 人工呼吸法。先以患者仰臥施術。以其兩掌按患者之腹。反覆壓畢。凡經三十分時至一時間。此法因施術者僅一人之故。若有兩人。則一人依此法行之。其他一人以布片捲於指上。撮患者之舌。牽出口外。勿使縮入。致妨礙大氣之入於氣管。

或使患者仰臥於壘上。低其頭。用前法出其舌。術者則以兩手握患者肘關節之下部。引其手至患者之頭上。經二秒時。引下其手至患者兩胸側強壓之。亦二秒時。復引至頭上。引至胸側如上。計共一分時間行十五次。

又法。則脫暫死者之衣帶。使之伏臥。捲其衣服。插入於其胸廓上部與地面之中間。術者以手掌平壓其左右肩胛骨間。經二秒時。使之橫臥。復二秒時。再使伏臥。如此凡一分時間行十五次。其橫臥則須左右交換。

又法。則入枕於暫死者之頸部。使高起胸部。而仰臥。一人牽出其舌。術者則立於患者之頭旁。以兩肘強擰上肢。送於頭上。二秒時。後再降

其手於腹。壓抵腹之側面。計上下一分時行十二次。

溺者之人工呼吸法。先脫溺者之衣帶。使之伏臥。捲纏其衣服。插入其胃部與地面之中間。而於其胃部取最高位。口部取最低位為度。術者以兩手壓溺者之胸背。每三秒時行一次。反覆至兩三次。則胃及氣管中所吞入之水。當由口鼻間排出。於是即使仰臥。插枕於其脊下。支其胸之下部至高處。而低下其肩部。使頭部反漲。兩手則入於背部之下。交叉之。又術者纏布片於舌。防其退縮而固持之。復跨溺者之身。以兩手按溺者肋軟骨內端之上。以拇指置胸骨劍尖之近部。其他四指。則在肋間壓抵胸部。而徐徐行壓迫之法。行此法。每一分時間可七次至十次。

**十七中毒**

已確知為中毒症。且飲食毒物尚未久。而自然起多量之吐逆者。則宜更使吐逆。務除去其胃中所有之毒物。惟碳酸、硝酸、鹽酸等之中毒症。則常不起吐逆。而欲使吐逆。則以毛羽或手指摩其咽喉。如已知其毒質之為何物。雖各因其毒質而救法有異。然中毒後尚未久者。其最初所用之消毒物。必先使毒質不害及身體。然後可使之吐逆。此等消毒物。大致有二種。(一)則明白(以水稀薄而用之)

稀粥湯及牛乳。於鹽酸類(碳酸、磷酸、鹽酸之類)及金屬(亞砒、鉛、銅、水銀之類)之中毒有效。(二)則用沒有石子粉五分。和於水、茶、咖啡。等於鹽基類(嗎啡、番木鱉之類)之中毒。川之最有效。今就毒物之性質大別之。則無機性毒物。與有機性毒物二者是也。依此二者之種別。而揭各種之名稱如次。

**十八酸類中毒** 以炭酸、胃液或肥皂。溶解於水。多量飲之。或以卵殼粉未。溶解於水。以飲之。亦佳。此外可與以牛乳、卵白及溫湯等。

**十九砒石中毒** 以毛羽探其咽喉。誘使吐逆。驅除胃中所吞之毒物。後。可多與以牛乳、卵白等。並可飲以冷水或冰水。

**二十銅中毒** 吐逆。雖可待其自發。然不發十分之吐逆時。則以毛羽探其咽喉。使起吐逆。然後以鴉卵四枚。但取其卵白與之。

**二十一磷中毒** 以毛羽探喉。使起吐逆。然後可與以粥湯、卵白等。當注意者。決不可與以牛乳、酒類。並其他含有油質之物。因此皆能溶解磷毒。使益增劇也。

**二十二青酸中毒** 以毛羽探喉。使起吐逆。頭部灌以冷水。全身為溫浴。如猝倒則可行人工呼吸法。

二十三 炭酸中毒 先移患者於他室。使流通新鮮之空氣。行人工呼吸法。或灌冷水於其身體。後以毛布摩擦其皮膚。

二十四 石炭酸中毒 已吐逆者。可與以多量之牛乳或卵白。

二十五 鴉片及嗎啡中毒 以毛羽探起吐逆。頭部貼以蘸冷水或冰水之布片。患者得自嚥下。則可多與以濃厚之煎茶及咖啡湯。其呼吸困難。將至閉息。則可行人工呼吸法。

二十六 番木鱉中毒 先使起吐逆。如前法用毛羽探喉。然後與以五倍子之濃厚溶液。如已強直而閉息時。須行人工呼吸法。

二十七 酒精中毒 飲以多量之微溫湯。次以毛羽刺喉。使起吐逆。已昏睡者。灌冷水於身體。或使浴於溫湯中。而灌冷水於其頭部。均佳。

二十八 烟草中毒 嘔吐如不充分。可探吐之。概與以濃厚溶液之五倍子。已絕息者。宜行人工呼吸法。

二十九 煤氣中毒 移其身於新鮮空氣中。灌以冷水。且以毛布摩擦皮膚。或行人工呼吸法。

三十 肉類中毒 先使起吐逆後。可飲

以多量之砂糖水。其自然之吐逆甚者。可與以冰水或冷水。

三十一 蕈菌中毒 食已經時者。可與以毛羽探喉。使吐。蕈菌類為不消化物。雖經久尚存胃中。吐逆之後。可飲以單寧或醋。

三十二 毒蛇咬傷 速繫縛其最近於咬傷處之肢節。如上述則轉肘部。下肢則縛膝部之類。以防毒血內攻。由咬傷部吸出其毒。但創傷在口內之人。則不可吸引之。

### 防疫類

#### 防疫消毒法

##### 一 預防法

防疫者。即預防傳染病也。疫之為害甚大。故防之不得不嚴。個人皆須講求。以自衛生命。疫之種類甚多。又有似疫非疫者。茲先言預防之法。

##### 一 往來之制限

疫病之傳播也。皆細菌為之。若制限其往來。凡有疫地之人及物。不得至無疫之地。內無疫地之人。不得至有疫之地。內。則其疫即不能傳及矣。

##### 二 隔離

隔離云者。既已有患疫。防其傳染於家人。及其鄉人而用者也。凡罹傳染病者。其家之戶主（即家長）及醫生。均稟告於地

方官。否則罰之。凡八種傳染病外。若其他之急性傳染。亦須稟告行政官。聽接其稟告後。則將其家人送至隔離病舍。其病人送至避病院治之。若病人不願入院。或有他故。不能入院院者。則宜別居一室。室與他室隔離。除看護人外。家人不得交通。庶幾健康者。不至為其傳染。如病人已至病院。其室中之一切用物等。仍須消毒。以防遺留之菌毒。然隔離法亦分寬嚴。若腸胃扶斯等。雖傳染病。但其為害尚不甚烈。故稍可從寬。若霍亂及百斯脫。為害甚烈。必須格外加嚴也。且百斯脫之病。由於鼠之傳染。故有此病時。不但人須隔離。屋物消毒。且須盡滅其室中之鼠。故用亞鉛屏將其屋圍之。使鼠不得逃出。再盡搜其鼠。撲殺之。又行消毒之法。其左近之家。亦須規勸其搜鼠。

##### 二 消毒法

消毒云者。消滅傳染之菌毒也。其方法有六。

(1) 理學消毒法 (2) 化學消毒法 (3) 器械消毒法 (4) 日光消毒法 (5) 自然消毒法 (6) 應用消毒法

(1) 理學消毒法 理學消毒者。以熱度消毒也。分為四種。

(甲) 燒却法 燒却法者。將有菌毒之物。用火焚之。使絕細菌之根源也。此法之功能有三。

一迅速。二簡當。三使毒性斷絕。但其應用之範圍甚狹。非謂凡傳染病皆可燒之也。可用燒却法者。為最烈之傳染病。如霍亂及百斯脫等。或小屋及少數之物。若用藥品消毒。所費反為鉅者。不如付之一炬之為愈也。再金屬之物。燒之亦不致損壞。用此法尤便。

(乙)煮沸法 煮沸法者。將沾染病毒之物。置諸水中。煮沸之以滅菌毒也。無論何種菌毒。荷在沸水中。煮至一小時。無不消滅者。煮沸之久暫。因病之種類而異。如結核菌。須十分至二十分鐘。望扶斯菌。十分至十五分鐘。脾痘菌。須五十分至一小時。此其大概也。若煮至一小時以上。斷然無虞矣。故凡飲食之物。若多煮食之。可免菌毒。再應以煮沸之物類。開列於後。  
襪裏衣。被褥。手巾。飲食器具。

(丙)乾熱法 乾熱法者。以火煎之而撲殺菌毒也。此法不完善。因熱度有高低。效能無確據也。且於各種傳染病。有宜用者。有不宜用者。且難宜用。却亦甚難。如霍亂菌。須熱至攝氏七十度。結核菌。須熱至攝氏百度。至一時間之久。方可撲滅。故此法用之甚少也。

(丁)濕熱法 (又名蒸氣消毒法) 濕熱法者。蓋裝置蒸器內。使蒸氣之熱度消毒也。此法為最完善之法。用者亦甚多。此法有三善。一不

致傷破衣物。二不費時間。三熱度無不達到。消毒最盡。凡水沸至百度。蒸氣亦達百度。故用攝氏百度之蒸汽。自十五分至二十分鐘。無論何種菌毒。皆可撲滅也。蒸汽有出氣不出氣兩種。出氣者尤好。蓋流走之蒸汽。傳熱愈速也。若水中再加綠化鉀少許。則消毒力尤為強大而速。各病院俱有消毒釜。即此法也。

(2)化學消毒法 化學消毒者。以化學藥品消毒也。殺菌藥品甚多。但普通所用者有三種。  
(甲)昇汞 (乙)石炭酸 (丙)生石灰。但用藥有一定之稠度。一定之時間。若不注意。則無功效。再恐其化合。則失其能性。故亦須注意。

(甲)昇汞 昇汞為結晶白粉。有毒性。人誤食之。則嘔吐不絕。殺菌力最強。用一千倍或二千倍之水溶解之。雖露置三十分至五六小時之久。尚有撲殺菌毒之力。但遇蛋白質則化合而失其能力矣。故大便及痰液中。不宜用之。若必欲用。可先加五倍食鹽於昇汞中。即可保其不化合。則仍著功效矣。其宜用昇汞水者。如手指。淋櫛。戶扉。壁板。船輪。磁器。玻璃器。綢帶品等。是也。惟金屬之物。昇汞液永損其顏色。不宜用之。

(注意) 昇汞入水無色。易為人誤飲。故用此時須少加紅色素。使人知之。免誤受毒也。

(乙)石炭酸 純粹石炭酸。為結晶體。有臭氣。故人皆呼為臭藥水。見日光或熱即溶解。化為液體。有腐蝕性。用時先使為液體。再加以三十倍或五十倍之水。少則加二十倍之水。如用三十倍水溶之石炭酸。以消除膿汁。及望扶斯質布的里之菌。八秒鐘固。即可撲滅。然石炭酸亦易與他物化合。而變為沈澱。則無功效。故必入以二分之一之鹽酸以補救之。

石炭酸之用甚廣。最有名者。為霍亂。望扶斯之大便及肺結核之痰。其餘外科手術時用之亦多。但與昇汞水不同。不能適用於房屋消毒。雖至多用。亦不能殺菌毒也。

用於排泄物時。用二十倍五分之一。如不化時。加個里設林。

(丙)生石灰 生石灰亦消毒藥品。取用甚便。家庭最宜。即殺菌力亦甚強。如望扶斯。雖和一萬三千倍之水。霍亂則和二千五百倍之水。尚可撲滅病菌。以石灰乳消大便之毒。約一千分之大便。加以五十分之石灰乳。則其毒必消滅。製石灰乳之法。以百分生石灰。混合六十分之水。使石灰溶解。是為含生石灰。又以含生石灰一分。合四分之水。則為石灰乳矣。有時祇用生石灰。不用石灰乳亦可。以上三者。消毒之通用藥品也。此外有將硫



酸、亞硫酸、昇汞、混合燒之。以煙燻消毒。計之燻蒸法。但燻於乾燥之物。則無效。若浸水而燻之物。必損壞。且不能消毒。內部含有之毒。殊非完善之法。家庭尤為不適。

(3) 器械消毒法 器械消毒者。以掃除為消毒也。所用之器械。列於左。箕、掃帚、拂塵、毛刷、抹布等。均為消毒器械。掃除之法。施之於室內。或院中。及人身衣服器具等。蓋塵芥（即垃圾也）之中。必有不潔之物。病菌即寄生於其中。若掃而移置堆積於一隅。或以火燒却之。或用藥物消毒。亦除菌之法也。未掃除之前。病菌散在各處。既掃以後。則病菌聚於一處。而移去矣。清潔之法。自表面觀之。無甚意味。若實按之。確為衛身之要務。故掃除清潔者。則傳染病少。反之則多。且人每於清潔後。覺耳目精神之感。覺為之一爽者。蓋污穢既去。空氣即潔。呼吸新鮮。精神自活潑也。

(4) 日光消毒法 日光消毒者。以太陽之光。消滅菌毒也。日光者。萬物恃以滋生。長養者也。無論何等細菌。若以日光曝之。無不消滅。故細菌之生長。皆賴全在黑暗污穢之處。若掃除而移曝於日光中。則細菌盡滅。故室中各物。既以藥消毒。復以日曝之。則消毒完全矣。不但衣物也。若慢性傳染病之人。亦可常在日光中。並住

通日光之房屋。亦甚有效。

(5) 自然消毒法 人身之外。無處無細菌。其所以無害者。則日光消滅之也。且細菌分氣。候。凡病菌之發於春夏者。至冬則無。蓋寒威亦可殺菌也。再新流行病時。其舊菌亦消滅。蓋細菌亦有生存之競爭也。且人身本有一種抗毒素。即白血球之作用。荷人身體健全。則抗毒之抵抗力必大。縱有細菌侵入。白血球作用可以撲滅之。此均自然之制菌也。但人體強弱不同。則抗毒素之力。亦有強弱。且細菌亦分等次。若以弱力之抗毒素。敵兇險之細菌。其必受害。而不敵無疑。故講衛生者。平時飲食起居。無不調攝。使身體健全。又清潔居處。防禦危害。於流行病時。格外注意。庶幾免於傳染矣。

(6) 應用消毒法 應用消毒者。適於何種及如何消毒之法也。分為六種。

(甲) 生人之消毒 生人云者。對於下條之屍體而言。凡人之身體。皮膚。衣服。帶等物。均須消毒。皮膚之消毒。普通用熱水石鹼（即肥皂）洗擦之。如與病人同居。沾染病毒時。用五千倍昇承水。浸洗十五分鐘之久。即可撲殺菌之生命。但須注意者。水中既有昇承。則有毒性。不可侵入口中。浸後再以清水洗之。洗後換着新服。舊着之衣。亦須消毒。醫師為人治病時。及

看護人等。亦恐傳染。須洗淨身體。浸於昇承中。手則尤宜注意。用二十倍石炭酸水。或二千倍昇承水浸後。用熱水石鹼洗擦。并刷清指甲縫。（指甲須剔去之）未看病前。先洗後浸。已看後。則先浸後洗。飲食時。尤宜注意。另有一法。以手浸於酒精中。亦可消毒。

醫生及看護人等。另着消毒衣。衣有兩種。一種尋常用者。為白布之外。單短小袖。而將袖口繫之。既便動作。又防污染。也。一種為患霍亂口斯脫時所用者。加用頭巾。連面巾。包之。上用玻璃眼鏡。口及鼻覆以海棉息器。足着長襪。或長靴。手用長手套。再看護人。最好以不受感性人充之。且不許與外人交遊。若不得已。出外。或接見健康者之時。須消毒後。另換新衣方可。

(乙) 屍體及齧獸之消毒 屍體及齧獸之消毒。以燒却法為最捷。如有不得已之故。不能用燒却法者。可用浸於二千倍昇承水內之布類包裹之。而埋於偏僻處。如布中有乾燥處。宜以昇承水傾灌之。

(丙) 排泄物之消毒 病者之排泄物。必須盛以有蓋之金屬器。或磁器。用與等量之二十倍石炭酸水。加以少許鹽酸。浸至六小時之久。埋於偏僻無礙衛生之地。但此法施於痰。尚非靈善。宜加重炭酸。曹達。和入其中。患霍扶斯及

霍亂之大便。用石灰乳等量二十分之一攪入之。

(丁)居室之消毒 病人已愈或已死。其居室非消毒不可。凡執役之人。必服消毒衣。將昇承水灑室內。而用掃帚之。如係地板。當掃開而撒布生石灰。室中一切牀戶窗壁木器等。皆宜溼以昇承水而刷淨之。務令周遍。若土牆則用石灰酸水。以噴水器噴之。消毒事畢。執役人須用生人消毒法。將身體手指衣服浸洗之。

(戊)衣物之消毒 病人之衣物。如臥具。鞋襪。坐墊衣服。用物。以昇承水灑溼透。以厚布袋裝之。而送於消毒場。含毒重者可燒却之。含毒輕者。宜先用重碳酸氫達水洗淨。而後施以煮沸法或蒸汽法。

(己)飲食物之消毒 飲食之消毒。一煮沸法而已。故當疫病流行時。所有飲食各物。均須煮沸。多煮尤妙。廚具以煮沸水洗之。飲食物以玻璃廚貯之。或蓋嚴覆之亦可。

二 預防接種及預防注射

預防接種。用於天然痘者也。各國皆用此法。以後於傳染病預防法中。再詳言之。預防注射者。蓋預防其傳染。先以血清注射法。而抵禦之也。實扶的里及破傷風等。已甚著功效。霍亂及赤痢等。雖用之。但無甚功效。尙在研究中也。

用此法者。其意有三。一用無力量不能蕃殖之菌。二用菌之產出物。則其毒輕。三用別項菌以制其菌也。有三例引證。

一 狂犬病。為狂犬所咬中其毒也。預防之法。以狂犬病人之毒菌。取出注射於犬。再由犬取出而注射於猴。及他種動物。則其菌弱矣。再注射於人身。可以抵制新傳染之毒菌也。

二 實布里的。喉症。甚危之傳染病也。預防之法。取其毒菌。射於馬。則馬必病。數日而愈。愈後再注射之。又病。但較前輕矣。自再而三。則此馬不覺矣。於是取其血清。注射於人身。既可愈病。又可不受傳染。蓋凡動物之血清中。俱有抗毒素。所以自衛也。初次抗毒素力弱。故受傳染。至再至三後。則抗毒素力極強。不受傳染矣。人得馬之抗毒素。亦可以抵抗菌毒矣。

日本有血清藥院。國家所立者也。內培養多種細菌。製造各種血清。以爲預防注射之用。又有二種。一種藥力強者。用於已病者。可以愈病。一種藥力弱者。用於未病者。可免傳染。但現在醫生所常用有效者。爲實布的里。破傷風。及狂犬病血清。餘詳用也。血清不宜見日光。宜置暖處。

三 脾脫疽之菌。長丹毒菌。二物相制也。若染脾脫疽之時。用丹毒病之血清注射。即可愈矣。

傳染病預防法

一 急性傳染病

(一)霍亂 曰名虎列拉。其傳染極速極廣。最流行於夏令。最易傳染於壯者。凡患惡胃者。胃腸病者。均易傳染。其細菌之侵入也。多由於消化器。因飲食中誤服不潔之物。或受病人未經消毒之物品。或染病人排泄物之毒。均易傳染。其病狀。先頭痛。眩暈。倦怠。上則嘔吐。下則泄瀉。此病之灌也。與他病不同。次數甚多。初瀉時。如米泔水。其後則如清水。病人自覺腹中空洞。若腸腑瀉出者。其嘔吐亦不但吐出食物。後且嘔出膽汁。初吐瀉時。尙不覺甚苦。迨至三四次後。則病人異常困苦。眼則凹進。聲音嗶嘶。身體立見瘦削。筋肉收縮。尤彈力性。雖極強壯者。立時瘦弱。委頓。且心感傷者。則神志昏迷。至後面唇及皮膚現蒼白色。或青紫色。則死矣。若有轉機時。或再回紅潤。百中難得三四也。其病之經過。有一週時死者(甚多)。有一週間(七日)爲一週間。而死者(甚少)。若獲愈者。則必經二三週間之調治。

預防之法。必使病者居於病院。與健康者隔離。所住之屋內。嚴行消毒。其衣物及排泄物。均須消毒。其左近及下流之飲料水。尤當注意。飲食物必煮沸之。飲食物之腐敗者。及疑爲不潔

者勿食並慎飲食勿感冒。凡一切器物必令潔淨。接近病人之醫生及看護人其衣物必須消毒。手尤宜注意。

霍亂症之細菌實發生於印度康愛斯河中。漸次蔓延遂傳播於中國日本。雖曾撲滅旋復發生殊為危險。不可不嚴行預防法。凡平日清潔土地房屋且守身體之衛生為最要。蓋土地卑溼污穢常氣候溫熱時即易發生此種之病菌。故清潔土地為預防必要之件。且土地不清潔人畜之排泄物及其他洗滌衣服之污水。墜入水中殊礙衛生。霍亂症病菌多存於糞便汚物中。若由溝渠而混入井河他人食之為害非淺。欲防此弊既在於清潔土地尤當改良糞池。(當使不滲入地中及因雨溢出為要)製作水道。水道見後)此於公共衛生大有關係者也。

(2) 赤痢 赤痢之流行也。無論老少壯幼男女皆能傳染。尤以幼者為最多。其發起之時在於夏秋九十月後。則漸漸消滅。其生此病之原因多由於消化器弱者及身體弱者。他種傳染病有免疫性一度經過不復感受。赤痢則不然。且有一種奇怪性質最易傳染外鄉人。譬如此處赤痢流行他處人來此極易傳染。其症候也頭昏倦意胸胃悶塞下痢成紅色或間白色。如痰如膠。或如腐爛之牛肉甚為腥臭。其時必

腹痛而裏急後重。裏急者直腸黏膜被糞汁之刺激。忽生急劇之便意。然上面灌之則甚少而其難。後重者直腸之黏膜生痘而腫脹。如有異物之重積於肛門而痛甚也。且所泄無便質。皆黏液性物。靈時又起腹痛。又欲如廁。一小時之間常至五六次者。此病得後人身漸見衰弱。霍亂病百人中難活數人。赤痢則百人中祇死數人。然治療不得法時亦有死亡及半者。

赤痢病之發生也。人與人不能直接傳染。空氣亦不能傳染。所能傳染者。惟水與飲食物及衣類用具耳。(因於排泄物中菌毒傳染)故是病流行時。飲食必須煮沸。病人之衣物非消毒不可。陰溝廁所皆宜嚴行消毒法。患者排泄物尤宜注意。

(3) 腸壁扶斯(傷寒) 此病之發生。不分春夏秋冬。無論男女老幼。故較他病尤多。若少壯者患之。其結果尚無大害。若老弱者則甚危險。其最易傳染者。為胃弱人及患有感冒者。蓋其氣管支有病。故尤易傳染。其傳染之原因多由於飲食物。飲料水尤甚。最宜注意。凡患病者排泄物及衣物中均有菌毒。易於傳染。急須消毒。其病之發熱最甚。較他病之熱有異。一驗其熱度。即可知其為腸壁扶斯之病也。其發熱也。初則漸漸增高。如上梯然。一週間則至極

度為定。如是之亢熱。經一週間後。漸漸低減。如下階梯然。至熱退時則病勢愈。其病狀初則頭昏寒熱。胃口不開。倦怠思臥。至熱度高時。則神智昏迷。狂躁譫語。且遍身疼痛。身痛又無一定之處。此痛彼止。彼痛此止。其大解常十日二十日不解。緩或能解。其色深黃而發紅。至三週間後。則熱漸輕減。汗出而人漸清醒。則為轉機矣。若危險者。則腸出血(即便血)。

霍亂及赤痢腸壁扶斯三種病症。均係菌毒損害腸胃之一部分。霍亂之病。中毒於小腸。壞其吸收作用。故所泄之物。均身體滋養精粹質液也。赤痢與腸壁扶斯。皆中毒於大腸。赤痢在下行迴腸。近直腸處之黏膜間。生壞疽。故腹痛所排出者。若膿血。腸壁扶斯則於大腸與小腸交界處。生潰瘍。不結痂。至三週間愈後。則不潰矣。若潰瘍甚時。則腸壁破壞。故出血。甚危險。恐難救矣。

腸壁扶斯之症。每易侵害神經系統。故此病愈後。四肢中常有一肢不便運動者。或聲帶不靈者。均此病之餘效也。

### 看護須知

一病人之飲食。須流動滋養。蓋既因解剖學而知其病之在於腸胃。若食物凝固硬堅。則其害甚大。故宜食流動。滋養其腸胃。

牛乳煮沸後。再停溫。與食。(煮時停時須嚴蓋覆免菌侵入)

米粥必煮極糜爛之濃厚粥湯。鷄蛋最宜牛熱。則易消化。

其餘流動滋養物。雖有多種。但我國常用。則以此三種為最。另用鵝肉汁牛肉汁。亦最滋養者。

二病人之臥須安靜。不可常動搖。及移動其臥所。身動則腸亦震動。愈增傷矣。故宜安靜。若腸出血時。尤宜注意。

若其排泄物。則宜潔淨。不可散亂狼籍。故於不能不移動時。須受醫生囑付。處以相當之法則。

三精神之感動。如信札或親友慰問時。切須辭絕。不可以喜怒哀樂。觸動其感情也。

此三種最宜注意者。且病生於腸。其排泄物中均有菌毒。極宜注意。萬勿忽略。預防之法。當此病流行之時。呼吸器最宜保護。若稍有感冒。即易傳染。消化器亦宜慎重保護。尤不可生畏懼心。是謂心然。則神經衰弱。易於傳染。不但此病也。各病皆然。

凡消毒清潔預防等。均須切實行之。排泄物尤宜注意。

(4) 發疹望扶斯 其病較腸望扶斯尤重。

其傳染尤速。不但排泄物由消化器可以傳染。雖空氣中亦有菌毒。由呼吸器亦可傳染。其病狀同於腸望扶斯。但多發疹耳。無論大小男女。均易傳染。以少壯者為尤多。

預防宜用隔離法。不可使健康者近之。醫師看護人等。其消毒法尤宜注意。

(5) 天然痘 天然痘即痘瘡。亦屬流行病之一種。但現有種種方法。可以預防。其病遍身發膿泡。其傳染在皮膚及呼吸器。其潛伏期為十日或十四日。其病一度傳染後。即有免疫力。然有至三四十後。免疫力復受傳染者。最奇者。胎兒亦可傳染。傳染蓋由其母間接以受傳染也。其流行時。大約秋冬為多。痘瘡之症狀。其初先發熱。三四日後。發出紅泡。如錢頭狀。內有膿。過數日。則漸凹下。生於面上。手掌足心。其甚者。肚腹背心。均有。漸結痂而愈。愈後有留痕。痕於面上者。有膿泡。中出血者。其症甚危險。身體衰弱而死。又有眼炎。(痘生於眼中) 因而瞽目者。腎臟炎。(痘生於腎臟) 因而死者。均為痘中危險重症。

附種牛痘法

發明者為英國牧師拿氏。因昔年英國痘瘡甚流行。無法防禦。拿氏見牛亦發痘瘡。其發也甚輕。一度感染後。即不復傳染。因以牛痘瘡種

於人身。甚有功效。蓋發生後。痘瘡易愈。愈後。即不感傳染矣。由是流傳至今。但牛痘瘡有兩種。(一)牛痘瘡。(二)人化牛痘瘡。

牛痘瘡者。牛身之痘瘡也。取漿之法。將初生三四月之小牛。於其腿先用清潔之法。後以刀割之。將痘瘡之漿。種入俟其發生痘瘡後。剖取其漿。用玻璃器盛之。(盛牛痘瘡之器。不可見日光及熱度最高之處。故器外宜加竹木器) 加以甘油調和之。再裝入玻璃管內。備用人化牛痘瘡者。係以此小兒所種之牛痘瘡。取出而移於他之小兒也。但須注意者。小兒如有皮膚病。及他種病。或小兒之母有梅毒。或傳染病者。其漿萬不可用。恐其借此傳播。移害他兒。

小兒必生已三四月以後。無外感或皮膚病。及各種病症。身體健康者。方可施種。種於上膊之上。約三四顆。其相距約一粉至二粉末。種以前。當以三十倍石炭酸水。將醫生所用一切刀物器械消毒。小兒臂上皮膚。亦宜清潔消毒。種法有二種。一割開。一刺入。其二種功效相同。但割開者。較刺入者。發透。故現用割開之法。割後以布包之。免致擦損。其後割處。則發現紅色。腫。漸作膿。漸結痂而愈。既種痘後。萬不可洗浴。宜避寒冷。其他一切飲食。與尋常無異。

種痘最宜注意者有三(一)化丹毒(二)化  
膿(三)化膿毒(殺毒)如種前所用一切器械  
消毒未淨或小兒種痘之部分未能清潔則必  
發生丹毒如成膿時須防小兒用手亂搔若搔  
破狼籍則必蔓延遍身膿血淋漓流毒無窮矣  
化梅毒者恐取誤於有梅毒之小兒則必傳染  
其梅毒種痘之時期以春季為上秋季為次  
之故種痘者多於此二季種後又分善感不善  
感不善感者須再種之種後雖有免疫力但遇  
天然痘流行時仍宜避之為妙

(6) 質布的里(喉痧) 此病多生於小兒  
大人亦偶有之其發生在於秋冬之時彷彿感  
冒發疹而得此病一度傳染後有免感質亦有  
善感質者病之傳染亦有潛伏期初則發熱後  
則喉頭生加答兒再則咳嗽成爲質布的里矣  
初則喉頭扁桃腺肥大而生白膜而且咳嗽其  
咳嗽之聲與尋常不同若質布的里白膜則  
不同尋常白膜可去之若質布的里白膜則  
連於扁桃腺不能去也且白膜漸漸下行其數  
氣管支氣道漸小以至於死以顯微鏡照之其  
白膜中則有細菌不但喉中生白膜眼中亦有  
白膜愈時則其膜趨出如管但此病愈後往往  
遺留神經麻痺之患或腎虛之病

附血清療法

血清有二種一種力強者用以治病一種力  
弱者用以預防如已患質布的里後即用藥力  
強之質布的里血清以玻璃針(即注射器械)  
注射之刺入胸前或臂上之皮膚中其重量約  
二至三格蘭姆其次日喉中膜即退出

預防之法可以用力弱之血清預注射之或  
用隔離法注意於病人之排泄物如痰唾涕涕  
等如病者之排泄物沾染於健康者之皮膚及  
衣物則必中其毒如病者係食乳小兒則其母  
必爲其所傳染故當時祇可哺以牛乳及粥或  
其他滋養品拭涕唾之布類宜置於二十倍之  
石灰酸水中鄰近小兒須隔離之且注意不可  
感冒

(7) 猩紅熱 其性質與質布的里相仿發  
生之人不拘男女大小通身皆發紅疹此症初  
起多在頸胸腹背處漸次蔓延於全身此病亦  
有潛伏期初則舌赤身熱心中火燒及咳嗽眼  
中點膜俱紅且通身俱紅故名猩紅熱全身鱗  
屑甚大若用意刺之可存原形如脫殼者其病  
至後則心腦癱瘓而死痊愈者其神經必遺癱  
痺性或腎臟亦與質布的里同

預防之法現仍用普通方法因未發明其原  
因及細菌之所在故無理紅熱特別方法大概

多由呼吸器而入故患者之痰唾鼻涕汗及鱗  
屑均不可近之預防法有三(一)隔離法(二)  
消毒清潔法(三)慎風寒勿感冒

(8) 百斯脫(鼠疫) 此病爲傳染病中最  
凶險最急性者也西洋早有之昔國由香港傳  
來不論春夏秋冬不問老少男女均易傳染發  
生得此病者百人中難活二三人此病之緣起  
由於獸疫而傳染於人百斯脫之菌若鹵形而  
中微空初起在於鼠身必有死鼠後則傳於人  
身其菌之侵入人身也大都由於皮膚傷破處  
雖極小之搔破傷均易侵入故有傷者須注意  
防護之又有由於呼吸器或消化器侵入者其  
病亦有潛伏期初發熱疲倦氣悶氣促漸漸神  
志恍惚若無知識鼠蹊腺發腫觸之則其痛漸

則衰弱氣悶而死此名爲腺百斯脫菌毒由皮  
膚侵入者又有肺百斯脫者蓋菌毒由呼吸器  
侵入也其初起症狀如發熱氣悶神志恍惚等  
與腺百斯脫相同所異者咳嗽痰多若肺炎症  
而鼠蹊腺不發腫也肺百斯脫少而症稍輕腺  
百斯脫多而症危險

百斯脫之發生也速其死亡也速其潛伏期  
速則一晝夜遲則二三日死期不過四五日或  
五六日故不得不嚴預防之法原因在於鼠故  
搜鼠爲第一要義

如有病人發見者。則將病人送至避病院中。其無病者亦須受健康診斷（診視之驗其是否健康也）其屋四圍用亞鉛屏隔絕。將其中之鼠及鄰近者一律撲滅。其他病死之屍體。亦須醫士檢查。是否因百斯脫而死。並用隔離法。制限交通。其消毒法較尋常尤須加嚴。

凡住居稍近之人。有皮膚傷破者。須用柯羅鳩塗之。或少加沃度仿誤。

以上八種急性傳染病。為法律所規定者。其未經法律所定之急性傳染病。尚有十種。茲附言之。

(9) 癩疹 小兒自一歲至十歲間。必生一次。雖屬傳染性。尚無妨礙。但有惡性癩疹。故須預防之。其症狀初起時如感冒。咳嗽發熱後。遍身發紅疹。不但生於皮膚上。口眼鼻內黏膜上。亦有。且為數甚多。愈時結膜先愈。其皮膚亦退而結痂。若為惡性癩疹。則入於氣管支而為肺癆。入於食管而為胃加答兒。或腸加答兒。亦甚危險。故宜預防。其發時必在寒天。或有其他流行病時。其病亦同為流行。

再小兒發生一次後。即不易感染。但亦須注意。有時雖年壯者亦受傳染。故於此病者之排泄物。須注意消毒。並遠離病者。小兒尤要。

(10) 再歸熱 此病發熱三四日後。則漸清

退。三四日後又發熱。經三四日後又清退。如是循環不已。雖無大傷。但日久則身體虛弱。亦有死者。其菌為螺旋形。在血液。其傳染多由於皮膚傷破處侵入者。故於患者排泄物。須消毒。已傷處亦須注意。

(11) 流行性感冒 此病之流行也。不但在一隅地。且可流行國之內。外。為流行病中範圍最大者也。此病雖無大礙。但亦有害。其害在消化器呼吸器或神經系統。初起發熱。咳嗽身重。腰痛腹痛。甚有腹瀉者。發熱重時。亦有昏迷恍惚。如腸胃扶斯者。

其傳染由空氣。故難預防。然亦不可不盡人力。故仍以隔離法及消毒法用之。

(12)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此病頗有死者。但其性質雖危險。甚少。不易有。

其傳染也。因年齡而分。譬如小兒患此。則祇傳染於小兒。老人病此。則祇傳染於老者。與他種流行病異。

病初起時。亦發熱。肢體運動不靈。漸則痙攣。若角弓之反張。精神模糊。飲食不知。全身漸瘳。瘳衰弱。則心臟衰弱而死。

其病之原因。由於小腦之內外兩膜間。望蓋有水存留。因而發炎。痙攣。因而傷及腦脊髓膜。俱皆瘳腫。以顯微鏡測之。內有小血球。又有小

圓形菌。其預防法。尚未發明。仍以隔離法消毒法行之。

(13) 間歇熱 即瘧病也。其病之傳染。大概為卑溼污穢之地。凡低窪潮溼。及污濁滯滯處。均有是病。此病發生時。先畏寒戰栗。至寒之極時。則轉而發熱。至熱極時。則大汗而愈矣。但有一定之時期。有一日一次者。有隔日一次者。有隔兩日或三日一次者。其發病時。約三四小時。或五六小時。過則如常人。但覺身體困倦。飲食無味。耳雖無甚危險。但心臟或腦髓有傷害。則必至於死亡。且纏綿日久。亦大損身體之健康。受此病者。其脾臟必膨脹。突出於肋骨之下。可以手測知之。

其傳染之菌。生於卑溼污穢之積水中。蚊咬而吸其水。染此菌於吻。其後吸入血時。將口刺入人之皮膚中。而遺留其菌。遂傳其毒於人。其原因。尚未發明。正在考驗中。

附改良卑濕法。

欲免此瘧病之傳染。先須無蚊。如欲無蚊。必地方高燥潔淨。而後可。故須於卑溼污穢之地。改良其法。有三。

(1) 開通池溝 池溝開通。則污水不淤積。細菌即不至發生。

(2) 多種樹木 樹木又須擇其易長者種

之。蓋樹木之滋長。專恃水氣。故種樹多可以收地溼。

(3) 刪除蔓草。蔓草滋生。經雨後其根易爛。且叢茂被於土地。日光不能照及。最爲污穢。易生蚊蚋等蟲。

以上三者實力行之。再加以道路清潔。不但蚊可少。而於衛生上亦大有益也。如已得瘧病者。可速用金鷄納霜服之。爲最靈效。瘧病如盛行時。無病者稍服之。亦可預防。

(14) 潛伏性麻拉里亞。此病無寒熱。祇到其時。覺頭痛耳。亦有一定之時。日蓋燻之另一種也。

(15) 脚氣。此症溫濕之地甚多。且甚危險。雖四季均發生。但盛行時則在春末夏初。溼熱薰蒸之際也。其症狀則四肢發麻。行動不仁。於脚更甚。其初起時。脛微麻。指頭亦麻。勞動行走時。則心跳。腹飽悶。飲食減少。其後漸漸心臟廢水而死。亦有發現他種危象而死者。但最速者爲脚氣衝心而死。其病死者甚多。亦有治愈者。但甚難。且有假治而死者。(外雖似治愈而實非愈)

近來醫學家研究數十年。尙未有確切發明。各家之說不一。有謂爲傳染病者。有謂爲中毒者。其謂爲傳染者。謂其當春季流行時。夏季則

漸無。夏季流行時。秋季則漸無。其情狀等於流病。其謂中毒者。謂日本之稻夜間開花。若未曬乾而收穫之。則其性陰寒有毒。食之易生此病。又一說謂食青色魚類(鰻鱈等魚)含有脚氣毒。所致。然此多種學說。以實際驗之。尚不確實。有一軍醫登報論說此病。言彼確實考驗。實係傳染病。且有細菌。然各學者猶未確實認許。尙在研究中也。以余觀之。確爲地之溼熱所致。須改良土地。

既得此病者。第一以遷地爲良。移居於他處。高燥地。譬如居南方者。則移居北方。第二勿食米及魚類。改食麥(麵包等)及牛乳。雞蛋亦可。漸愈。已有實驗矣。近治醫學者欲研求注射預防法。尙在考驗中。知能有效的。則爲人民之大幸福矣。

(16) 慢麻望斯。此病分二種。一爲關節慢麻望斯。是痛於關節者。一爲筋肉慢麻望斯。是痛於筋肉者。其症候彷彿似猩紅熱及間歇熱。多發於冬天。其病雖愈後。往往成爲關節強直。最可危者。發爲心臟病。則不治矣。

其預防之法。亦同間歇熱。須改良土地。蓋起病之原因。由於卑溼也。

(17) 破傷風。其症狀項部強直。筋肉收縮。甚痛。頸關節不能擴張。亦甚痛。其強直往往因

聲光而發者。如驟聞人之足聲。或其他聲音。驟見日光。或他光亮。偶觸發之。則病發。癱直而痛。其原因由於足上刺創。而菌毒侵入之。其菌狀若釘。爲日本北里博士在德國發明者。現以血清注射法治之。甚多愈者。此病多下等社會中人。蓋彼等常赤足行走。易受菌毒也。

(18) 肺炎。此爲急性之肺炎。此病多生於壯壯者。其菌爲雙球菌。其病自初起迄治愈。分三期。(一)加管兒期。肺管及肺管支細泡等。俱充血(血液之充滿也)分泄汗液爲痰。(二)肝化期。熱度愈。其肺臟化硬。若肝然。此時咯出之痰。作鐵鏽色。(三)分期。其時熱漸清。痰甚多。易咯出。肺復原狀而愈。

其預防最須注意於痰病人所咯出之痰。須以石炭酸或重炭酸曹達消毒。

### 二 慢性傳染病

慢性傳染病。其發病及經過之期甚慢。纏綿因頓。以至於死亡。常有三五年或八十年者。其症最重而害最大者。爲結核(癆病)黴毒(梅毒瘡)癩病。傳染亦甚廣。不但貽害他人。且可流傳子孫。殊可畏也。故不得不講求預防之法。

(1) 結核。此病於人身無處不生。然最多而最險者。爲肺結核。又名肺癆。生於肺者也。其

生於腸間者。為腸結核。又名腸間膜癆。生於骨節者。為骨癆。其他腦脊髓膜。淋巴腺。腎臟。肋膜。腹膜等處。無不生之。依統計家調查。言人之死者。有十分之六。為結核病而死。亦甚可駭矣。其傳染也。為結核菌。菌之入人身也。潛伏期甚遲。少則數月。多有二三年者。但其菌不易死。亦不易去。非同他菌之病愈而菌死也。故此病甚難治。

肺結核 菌之入肺也。先存在於肺中之尖。營巢而居之。滋生繁殖。漸漸乘多。全肺俱作顆粒狀之核。即其窠也。肺之作用。即不能完全。漸漸潰瘍。肺既損壞。故有吐血咯血之症。發見其初。身體發微熱。病重則愈甚。其熱度與平常不同。日間熱重。晚間熱輕。且咳嗽咯痰。蓋菌既營巢於肺中。則氣管支及氣泡必受其襲刺。故發咳嗽。又必分泌汁液而為痰也。漸漸見痰中有血點。血絲等。是即生有潰瘍矣。甚則咯血吐血。則血多而痰少。又名肺出血。其多時有甚可怕者。將咯血時。先覺胸中悶而不快。如咯血多時。則頭眩眼花。汗出脈數而微弱。咯血亦不定。出於肺。但他處血亦暗。肺血則鮮紅。然咯血日久。肺病甚重。肺血亦暗赤矣。其病人之狀態。則發熱。羸瘦。食機不振。不眠。盜汗。神經過敏（此為感觸神經之敏如

他人未覺其寒而先寒。他人未覺其熱而先熱。或人不覺其可惡而惡人。不覺其可悲而悲。等。且其瘦弱。亦異於他病。可瘦至祇有皮骨而無肌肉。再其他骨結核者。生於附骨。由筋肉從皮膚爛出。生管流膿。膝結核者。膝則腫脹化膿。均蔓延而纏結之症。

附肺結核之治療方法

治療方法甚多。然確實有效者甚少。當發病之初。期於衛生上。最宜注意者有三。

(一) 飲食 飲食須調節也。有一定之時間。一定之數量。譬如每日辰午戌三餐。則必定以一定鐘點。不宜隨意早遲。今日每餐食若干者。則每日每餐食若干。不宜隨意多少。非至食時。除飲茶外。不宜食他物。

(二) 運動 運動須適宜也。運動為衛生之要。故每日或散步。或體操等。一小時。亦須有一定之時間。以食後三四十分鐘後為宜。且擇其不甚勞力者。每日分兩次為之。以運動後不疲勞為適度。

(三) 起居 寢宜早。起亦宜早。亦須有一定之時間。居室須潔淨。流通空氣。透日光。常於山林園圃。空氣曠曠之處。呼吸新鮮空氣。肥沃療法 人既瘦弱。宜宜厚甘。以滋養品。或富於脂肪者作饌。

轉地療法 移居於海濱之山林中。蓋海濱之空氣。酸素最多。而最良。地為山林。則土氣高。潔而不卑。溼。病人居此。無濕濁。繁心。心身既爽。病即易愈。仍宜調節飲食。適宜運動。謹慎起居。勿用腦力。心力之事。醫將此身置於世外。預防之法。凡肺有加答兒病時（咳嗽咯痰）速宜療治。若不速愈。則易染結核菌。成為肺癆。病人之咯痰內。必有菌。宜以二十倍石灰酸水消毒。其他各種排泄物。亦須消毒。

(2) 徵毒（花柳病） 徵毒者。即楊梅瘡也。傳染最易。流行甚廣。患此者。必纏綿潰爛。而至於死。且流毒無窮。貽害子嗣。故不可不預防也。其發病也。分為三期。第一期為下疳。其形狀為潰瘍。或為橫痃。在小腹下。陰部上。或兩腿夾縫間。為疔頭。腫脹。雖不潰。但伏藏不易消。

此害及淋巴腺者也。第二期為發疹期。皮膚發現紅疹。有斑有泡。紅色而紫。潰爛出血。水及膿。第三期則傷及內臟諸器。凡肝腎腸骨。均受毒。死亡在即矣。其為害也。先害及配偶者（其義甚廣。凡交合者。均指之。不必專指夫妻。亦不限於男女）其發病則男女同。且有梅毒者。必有不妊。或流產之病。縱然生子。亦有遺傳性。為先天之徵毒。其為害豈不烈哉。其預防亦以昇汞水及石炭酸水消毒。



(3) 淋病 淋病者為發微毒之起點。染花柳病者初發必淋病。其尿道中出有膿狀之黏液。放尿時則尿道痛甚。尿道又漸漸窄小。後即傳毒於內部。先害膀胱。後及腎臟。淋毒之起也。由於淋毒菌將尿道排出之膿液。染以色素置玻璃小片上。上以玻璃小片夾之。以顯微鏡照之。(凡檢視病菌必以色素染之方可見。此法為檢菌普通法。非專指淋菌之法也。)可見白血球中有半月狀之菌。有淋病時最宜注意者。為誤將膿手揩眼。致菌毒傳入於眼中。則成爲膿漏眼。

其菌既侵入於眼中。則發生甚速。不過一二日。即紅腫而痛。出膿甚多。後即致損眼。依調查而知。因淋毒菌損眼者甚多。蓋菌入眼之黏膜。即紅腫潰爛。化膿。漸漸損及眼球。眼球為精緻之構造。故稍一傷損。即成盲瞽矣。

預防之法。先注意於有淋病者。得此病後。須趕速醫治。既免發生微毒。且免傳染傷目。睡時以布束目而臥。洗面時尤須注意。手巾及手常須消毒。若疑誤膿汁時。可用五千倍昇水水洗之。且手巾用具等。須與他人隔離。若誤入他人眼中。為害匪淺也。

凡父母有淋病者。生子易有膿漏眼。由出產時。受胎中之毒也。宜用二百五十倍硼酸水。或

三百倍硝酸銀水。或一百倍食鹽水洗之。洗後再用清水洗。

(4) 顆粒性結膜炎 此症生於眼之上下結膜中。有顆粒狀之紅腫。甚易傳染。其預防同於膿漏眼。面盆手巾等用具。常用清潔消毒法。

(5) 癩病 癩病者。即大癩瘋也。皮膚感覺失脫。面目漸漸易腫爛。破潰。膿水淋漓。終則肢體脫落。潰爛而死。甚易傳染。其特別預防法。尙未發明。約嚴用隔離及消毒清潔方法。

**傳染病預防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稱傳染病者。謂左列各症。
  - 一 虎列刺 (Cholera) (霍亂)
  - 二 赤痢 (Dysentery)
  - 三 腸胃扶斯 (Typhus abdominalis)
  - 四 天然痘 (Variola)
  - 五 發疹登扶斯 (Typhus Exanthematicus)
  - 五 猩紅熱 (Scarlatina)
  - 七 實扶的里 (Diphtheria)
  - 八 百斯脫 (Dysentery) (百斯脫)
- 前項各款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預防方法之必要者。得由內務部臨時指定之。
-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方法。並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區。並行。
- 前項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由內務部定之。
- 第三條 已辦地方自治之自治區。應設立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及消毒所。
- 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及消毒所之設備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其擔任檢疫豫防之事務。並執行舟車之檢疫。
-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毒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患者。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及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病毒之疑者。亦同。該地方。若無正常理由。不得拒絕。
-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患者。或有感染病毒之疑者。準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亦同。
- 除前四項規定外。關於檢疫委員之設置及舟車之檢疫規則。以教令定之。

檢疫官吏及醫師。得用免費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為憑。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 一 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 二 隔離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 三 凡演劇賽會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 四 衣履器皿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得限制其使用授受搬移。或廢棄其物件。
- 五 凡能為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及授受。或廢棄之。
- 六 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師及為其他豫防之設備。
- 七 凡施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之源及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集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 八 當傳染病流行時。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 九 得命令自治區。或由該官署施行除鼠

方法。及關於除鼠之設備。建築物因傳染病毒之污染難於施行消毒方法者。地方行政長官得為特別處分。因執行前項處分得使用必要之土地。但須報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內務部。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處分。致建築物或土地之所有者受損失時。得准用土地收用法之規定。酌予補償。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所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應由自治區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並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患者或患者屍體所在地之該管官署。其結束時亦同。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師診斷或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該管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 一 病者或死者之家長或家屬。
- 二 無家長或家屬時同居人。
- 三 旅舍店肆或舟車之主人或其管理人。

四 學校寺院病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五 感化院養育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患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無論病患者以外之人。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方法並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必要時。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以一定之期間。使傳染病患者。或疑似傳染病患者之家屬。及其近隣隔離交通。

第十二條 傳染病患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吏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患者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並執行埋葬。

第十四條 傳染病者之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烟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傳染病者之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爲預防上實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若怠於實行。得依行政執行法代執行之規定行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之疑者。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並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之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告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以持有執照爲憑。

第十七條 已辦自治地方。關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款第九款第六條之費用。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地方行政長官爲前項之核准後。須咨陳內務部。

除第一項外。因執行本條例所需之經費。均由國庫支出之。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或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告示。不於法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查

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官吏或醫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者。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並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圓以下二圓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咨陳於內務部。

第二十二條 對於海外舟車之入境。得施行檢疫。

前項檢疫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自治之籌辦尙未完竣以前。本條例所定屬於自治區辦理事項。得由地方行政長官會同公正紳士行之。其經費得由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或公益捐中撥充。如有不足。由國庫支出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教令定之。

### 肺癆預防法

一 消滅痰毒 欲排除肺癆。分療治及預防二大端。而預防爲尤要。蓋人類之得救與否。純視預防之法是否完密也。預防之法。又分爲二：(一) 撲滅病菌使不入體。是治療之法。(二) 保身健康不懼病菌。是治本之法。

肺癆可分爲二種。一曰閉者。一曰開者。肺癆之閉者。不吐痰。故無病菌由其體而外出。又患穿骨流疽及癰腫之無膿水者。亦與此同。肺癆之開者。則吐痰或多或少。痰內時含有病菌。故爲患最烈。必宜謹慎消滅之。又患穿骨流疽及癰腫者。所流之膿水。其害亦同。普通以痰爲多。故下文止論消滅痰毒之法。

消滅痰毒之法 論痰毒先當知痰之爲害。只在其乾時。蓋痰當未乾之時。病菌不能飛起。害人待其一乾。即因風飛揚。雜入空氣。到處飄浮。利於人之呼吸。止於物體。入人胃腸矣。因此宜使痰常溼不乾。盛痰之器內。常和以清水或消毒藥水。萬不宜用灰沙木屑等物。

凡吐痰者。無論有病無病。均不可亂吐。當吐入痰盂之內。盂宜以不易碎之金屬爲之。蓋製者不宜用。其盂宜直立不斜。以免痰沾其上。而自乾。置盂以高及胸爲最善。如置地上。則盂之四周。宜墊紙布等易毀之物。時時更換。燒毀。切勿嚥痰入肚。恐患腸癆之症。此症甚苦。亦難醫。

治。

痰孟宜有蓋。不使蠅蚋等蟲。飛集吮食。其後以口足傳毒至別處。曾有人查得一蠅之糞點。內含有癆菌五千個。

凡居家出外。切戒吐痰於地板草地街道田間等處。以免病之傳人。豈可免自己重復吸入病菌。致病加重。如萬不得已。則可吐入陰溝之內。使菌隨水流失。久而自死。

有肺癆病者。宜備隨身吐壺。時傾除。且在水中沸之。吾國今尙少見。隨身吐壺。則可備舊布及棉紙。製成小方。以便受痰。納入特設之袋內。待回家時燒燬。此特設之袋。最好當以橡皮為裏。且當時時置水中煮沸。

西國近行紙製之唾壺。一種可置案上。一種可納衣袋。質皆能燃。如能得而用之。最妙。

痰孟內貯消毒藥水。可殺癆菌。惟其力甚緩。且藥水必須與痰和透。乃能有效。如石炭酸（一名加波力克酸。俗稱曰臭藥水）百分之五。和水百分之九十五。能於二十四時之後。殺盡癆菌。不能得此酸者。可於孟內貯濃鹼水。吐痰後。在火上煮沸若干時。而後傾棄陰溝之內。又法將孟內之痰。傾入大紙中。勿沾別處。納入火中燒燬。孟在水內煮沸若干時。拭乾再用。病人臥牀不能起坐。不傾用吐杯者。牀邊宜

備水溼之碎布若干塊。以受其痰。後即燒燬。

凡物易沾汚者。宜常用肥皂及清水二者洗之。雖未能盡殺病菌。然亦可去其大半。

免口涎飛濺之弊。患肺癆者。即作乾嗽。亦宜以手帕掩口。不使涎沫四濺。及物上。此帕須特備。不可裝拭鼻。以防鼻之受毒。如無手帕。則以手掩之。後即用水洗淨。每日用牙刷洗齒三四次。飯後尤要。

病者食具消毒法。患肺癆者之飯盤。箸。勺。菜盤。着碟。茶杯。面盆等物。俱宜獨用一副。且當時以沸水煮沸。

病者持躬之雜事。病者之手。宜時用肥皂清水洗淨。每飯之前。沾痰之後。更宜注意。時時注意。勿使痰唾沾及衣被。手臉器物。勿嗅小兒之口。臉。即無病之人。亦宜戒此惡習。凡銀錢。銀紙。針釘等物。均勿納入口中。口非所以代手持物者也。故除飲食及食具之外。概勿接觸。食人所食餘之物。最為危險。宜痛戒之。

病者衣服消毒法。病者之衣。被。枕。巾等物。宜用消毒藥水洗之。或先煮沸而後再洗。

病室消毒法。病者去其所居之室。則宜用福美林氣薰。並且將牆壁。用藥水刷洗。潔淨。

一留意牛乳。家畜之中。牛最易患肺癆。嘗有試之者。知患者豈居百分之五十五云。病

牛之肉與乳。均含有癆菌。食飲者亦可因之起病。故凡食牛肉。以熱煮為宜。

飲牛乳者。宜先使熱。至華氏寒暑表一百五度。過二十分。而後取飲。則不惟癆菌已死。即其餘他病種。亦俱已斃。如無寒暑表。則煮沸亦可。

三房屋合宜。獸畜野居之時。從無患癆症者。迨剛養於家。則患者甚多。故肺癆一症。實為文明之惡果。然因建築之法。未極合宜。故利之所在。害亦隨之。遂為使人類成病之媒。

肺癆一症。豈可稱之為屋症。苟無屋宇。則此病亦不能起。凡其所以能立足而蔓延而長成者。皆因有屋宇以庇之故也。故凡居家者。不可不竭力注意。除去屋內空氣不足。及居人太多之弊。以免一切疾病叢生之源。每人每時。宜有新鮮空氣三千立方英尺。（英尺比中尺約短五分）譬如一室。長廣各十尺。高五尺。則其體積為五百立方英尺。一人處之。則每時須有六次全換空氣。方能一例新鮮。吸之無害。否則其所吸入之氣。必含有前所吐出之污氣。故即不潔而為肺病之源。更為肺癆之原因。日光宜時時照入室內。愈久愈多。則愈佳。不宜用厚簾板窗遮隔。反之。室內潮溼。且多灰塵。則為健康之大害。

室內之空氣。每因人足之踐踏。汚衣之振拍。什物之移動等故。充滿灰塵。飛揚上下。隨呼吸而入人肺。積而久之。漸為病根。故凡居室者。時時以清潔為要事。地板與什物。宜常以溼布揩抹。除去細塵。尋常所用毛帚。祇刷灰塵。使之重復揚起。反為有害。故不宜用。若帚掃地。必先洒水。或用溼茶葉及木屑溼地。而後掃。皆為善法。切勿乾掃。使塵上揚。掃地之時。又當大開窗戶。

地板釘席者。易積污塵。不易掃洗。非善法也。不如光漆地板為宜。

臥室之注意 吾人一生。計其三分之一。乃在牀中。故臥室最宜留意。更合衛生。日光與新鮮空氣。當時時入室。不絕無間。冬夏。窗戶俱宜洞開。如能經年臥於廊下。或晒臺之內。比之臥於室內。尤為有益。

患肺癆者。當獨臥一牀。勿與他人同臥。力能辦者。更宜獨居一室。其室之門戶。必當洞開。使室內之空氣。時時新鮮。與戶外無異。如能臥於戶外。則其病之痊愈。易。此為治肺癆之最要一事。凡患之者。宜努力為之。

病室之注意 病人夜間所用受痰之布。宜慎置一紙袋內。勿與他物相雜。病室之中。除應用物件之外。一切勿置。以省繁曲。而少灰塵。牀

上之蚊帳。除有蚊之時外。不宜張掛。帳須用輕薄之夏布製之。厚重之網布。俱不宜用。日間不用之時。更可高揭懸起。庶病人之呼吸。得以自由。病室內不得用毛帚及笤帚去塵。惟用溼布揩抹。小孩不准在病室內玩耍。病者之食物。不宜久置室內。

吾國習俗。妄謂病人怕光怕風。故窗戶密閉。幃簾嚴垂。日光不見。空氣不入。旁人難聞。核氣充盈。如肺癆病人。處此。必死無疑。

四保持健康 防免肺癆治本之法。即在保體之健康。故凡養生之條件。俱為抵拒癆菌之利器。此章因略言之。飲食起居。宜有一定之時刻。食物宜求滋養。凡糖餅糕餌油煎生炒。上日甚好之品。於養生最為無益。故以少食為宜。每日冷水浴。最為補身善法。其功能使心臟力增。胃納加健。且可助入免傷風之患。常人溫水浴全體。每七日一次。洗足。每七日二三次。以去垢膩。惟冷水浴專作健身之用。非為潔淨之計。當每日行之。其法不一。最便者為揩浴法。早晨起身之後。即以手巾蘸冷水。連抹上身頸背胸部一週。次以乾手巾重擦細揩。使皮膚現紅色。而後已。同時下身須蓋好。勿令受寒。此法最易。亦最有益。凡人俱可用之。大約溫暖之處。自三四月至八九月。室中不必蒸燂。即可照行。冬

令則當燃火。未嘗習慣者。可自夏令起。手為之。至冬則不怕寒矣。身體太弱之人。冷水浴後。皮膚不能發紅。則不宜用。然此等弱者。其數甚少。又心經有病之人。亦不宜用冷水浴。

戶外運動。為人人必須之。事於學校之學童。尤為緊要。種種戶外之遊戲。如打毬。泗水。釣魚。獵鳥。划船。騎馬。田徑。放風箏。打拔兒。轉鐵環等。皆為有益之舉。宜勉兒童多為之一日之中。最少當有二時。在戶外運動。呼吸宜由鼻孔。不可用口。以防病菌入喉。時時挺胸直背。深長呼吸。以練神經。學人可研究植物動物地質等學。以便時在戶外。吸受新氣。否則。時花種竹。觀山玩水。亦遠勝於枯坐閱書。伏案寫字。以上各項。皆健者當為之事。如肺部現有弱象者。更宜謹守。奉為救命之寶訣。

菸能損肺。慎勿吸食。酒增肺癆之害。要當一。滴不使入口。凡飲酒者。久必因病死亡。而患肺癆者。尤眾。已患肺癆者。如有煙酒之癖。宜即戒除。以期保命。節嗜慾。和心氣。為却病延年之要訣。古人言之詳矣。保身者。當細參力行。

人多嗜雜之處。一概勿往。酒樓茶館。絕足為妙。劇場之空氣最污。且演戲每至夜深。更屬非宜。凡自愛者。俱當戒往。有肺病者。更當視如鴉毒。演說場等處。眾人聚集。空氣不潔。凡有肺病

者亦不宜。

五肺癆治法

古今醫家多有研精覃思欲得一藥以療肺癆者然迄今尙未見有專治之藥今日醫界公認之肺癆主治法乃按天然之理培補元氣此外更無他方所謂天然補元之法即多休息多食滋補之食料多吸清氣多見日光多安眠且慎起居節嗜好是也

節嗜好 戒煙酒 遠房僻一切嗜好均宜節制凡操心過度用力逾限及憂鬱忿憤等劇烈之感情俱宜戒除存心中正和平起居安詳有序以上數言凡人守之俱可却病延年而在患肺癆者尤為治本聖方凡背之者其決不治讀

者切勿視為老生常談因而忽之未成婚而患肺癆者至少須待痊愈後二年方可成婚女子尤宜謹慎因患癆者而生育則命難保

多安眠 常人原不可缺眠病肺者更宜多眠如每日能眠九時或十時亦不嫌多臥室宜透光通氣上文已言之矣臥室之旁有一洋氈可設牀與眠椅坐臥其中見效尤速夜間九時必須在牀任遇何事切勿驚夜此等事當得與別人勿傷己身

少藥餌 肺癆無藥日光空氣食物休息四者即為良藥病者如不死心塌地按法調治持之有恆而妄求滋補培元止咳除痰之藥以冀

速效則非但無益且反多損金錢虛耗時日坐廢最是可惜吾望明白之士引為深戒

市上各藥房所發之招帖告白大書特書之補肺止咳祛癆培元等藥按科學之眼光觀之皆欺人之語耳吾願一切病者切勿為市買所欺如有金錢當可多買有用之食物如牛奶鷄卵牛肉等儘量食之較一切補藥更為有益

患肺癆者間有需藥之時亦當由良醫開方切勿輕信人言胡亂食服吾國俗傳治癆之單方如浴室水胞衣灰童便等物俱係誤謬之至宜痛斥之

中醫知肺癆之真相者百無一人四醫能診察病狀探知病根矣然近年以來泰西治癆之法大有進步彼久在中國之西醫與其所傳授之門人或亦不甚注意故吾華人今日而患肺癆必延新自歐美來之西醫診視其所示調治之法乃有把握如僻地難得名醫能按此書之言謹慎調養較之俗醫妄治藥石亂投者尚為佳也

富滋養 病人胃納未敗者每日三餐宜用新鮮魚肉菜果白飯上下午更飲牛乳二飯登至六飯登或生鷄蛋二枚至六枚作為點心多寡視其人之食量及肥瘠食量最大者及體消瘦者不妨多食肉類以牛肉最佳羊肉次之鷄鴨

魚又次之豬肉最下火腿與家豚肉擇佳者煮熟可用牛乳與鷄子亦可代飯油煎生炒乾魚乾肉粉團糕餅及蝦蟹等不易消化之物戒食為妥不嗜牛乳者可強飲之久而自慣不悅吞生鷄子者可在沸水中滷數分時微熱或碎壳

團圍煮沸水中片刻架其黃未凝時和糖食之油煎鷄子雖消化不宜食水果宜多食棧栗元棗胡桃杏仁花生松子等物能細咀嚼亦甚滋補其實可代肉食食勿過度以免胃起不消化之病此為飲食之界限病人切切注意凡食物

必當細咀久嚼使之糜爛然後吞咽大便勿使秘結犯之則多飲淨水多食果品以洩瀉之病人胃口已敗者亦當強飲牛乳強吞生鷄子以救性命切勿生厭心此外可進各種悅口及滋養之肴饌引起食欲以不傷脾胃為主此

全恃侍病者之留神鯊魚肝油間有益於病人胃納佳食之不作惡者可服不耐者不必用吾國俗傳鯊魚能治癆亦因其含油多故也世俗所重參茸等溫補之藥價貴而無實效切勿購服茶戒絕最佳不能則祇飲淡者

多吸清氣 患肺病者宜努力恆處戶外自由之清氣中每日能二十四時在戶外為上

弊否則日間坐臥於屋外夜臥閉窗漏之室內或日間在閉窗之室中營業夜眠於屋

內或日間在閉窗之室中營業夜眠於屋

外二者必擇其一。凡病者不肯從此條所言。其病難治。蓋肺中之毒。無藥可攻。惟自由之清氣。可以使之消滅。故居於戶外。卽患肺癆者之養命丹也。有不遵信者。雖服盡世界珍藥。其病亦不易治。此處戶外之法。一大旨。只求不淋雨。雪不吹。強風不曬。烈日。便可曬。蓋之上。田場之中。涼亭之內。遮棚之下。皆爲絕好處。所無問。冬夏一例可用。畏寒則加衣服。厚被褥。纔足。戴圍帽。然勿驟入屋內。除大風大雨之外。切勿避入屋內。病者每日二十四時。處戶外。則其疾之愈甚速。否則至少富有十一時居戶外。

此係近五十年來。歐美名醫。發明治癆最善最效之法。千人萬人。俱已試過。卽若此書者。亦實行之。知常居戶外。並無損害。反有大益。常人行之。可以延年。癆者行之。可以起癩。吾既知之。不憚苦口。長言勸人。共知共行之也。

多休息 癆症重者。有寒熱者。宜靜臥戶外。空氣中。或窗戶洞開之室內。飲食沐浴。俱不離牀。無間者。何之。久必得熱退盡。至華氏表九十八度餘。而後可起。雖長臥數月。所不顧也。吐血者。痰中帶血者。亦宜如此靜臥。至血止後。二星期。或一月。方可漸起。凡有肺癆者。必當認其日帶之藥。專心休養。如其平素職業。多居戶外。或不合衛生之地。則尤以止業爲要。然多有

無力之人。一時不能戰其常業。萬不得已。祇可接前述之法。防已疾之染人。且於工餘及夜間。休眠戶外。再按其其餘條。作治療之計。如非此而不能。則疾必不治。

病人無寒熱。痰不帶血。體力亦未全損者。則休息之中。又宜濟以運動。以期收效之速。運動切宜小心。勿受過度。致招大損。如能謹遵左列諸條。則損害可免。諸條之言。蓋經西國名醫參酌而訂定者。有寒熱者。痰帶紅者。身體減重者。脈太速者。絕不宜運動。運動之際。勿使氣喘。勿使體乏。勿疾走。勿舉重。勿上高山。運動宜緩。由漸而增。下山坡時。勿忘回來之時。須上坡。運動宜無間。每日爲之。不論晴雨。飯前飯後。各休半時。至一時。不宜運動。運動以步行爲宜。初起第一日。止步五分時。上下午各一次。以後逐日遞加。至每日能步二十五里。可云健矣。其餘輕快之戶外運動時。亦可用。切戒用力過度。

調治之時。間肺癆之來。也不在一日。故其治痊也。亦非易事。按以上諸法。調治者。少則半年。多或至二三年。病人必宜耐心堅持。要之治癆宜早。勿稍遲延。宜有條理。勿作鬆起落。宜用力堅持。不爲人言所惑。宜體察己之特性。不爲常例所拘。宜始終樂天。任其病狀如何。終不作喪氣之念。一息尚存。必與此症奮鬥。有能如此

存心立志。且善用此篇所開諸法者。則十可愈八九。歐美日本之過來人。其數千百。吾著此書。爲篇幅所拘。不能一一引也。

六調換水土 西醫醫說。患癆者以調換水土爲必要之舉。今醫學界。漸改其議論。謂患癆者。任在何處。如能謹按前章之法。俱可治愈。如不按法。則雖換地。亦無益。新舊二說。互相爭執。未有確議。

大抵患肺癆者。有力之人。遷居天氣佳美。地土合宜之處。而又起居利便。與在家無殊。則定能有益。否則不如居家調治。可省旅費。且得親友照料之爲愈矣。

天氣須淨。乾燥和燠。一年之中。一日之間。寒暑無大變更。多晴少雨。無大風。無雷。霧。少煙塵。富日光。因病者可終年多居戶外。

地土宜擇距海甚遠之處。愈遠海愈佳。及高山之上。高則空氣稀薄。宜於肺病者。土乾而懸水不停滯。四周無城市工廠。多樹木草原。如有佳山水。可供病人遊目騁懷。更爲相宜。

山高自二三千里。至五六千尺者。恆爲瘴肺病最佳之處。然須視其地之利便。其人之財力。以爲衡。凡病較重者。不宜離家。病甚輕者。在案可治。故宜換地者。介於其間之病人而已。歐洲之瑞士國山中。美洲之磐石山中。及其

西南諸省之沙漠內。俱為著名瘴癘之地。吾國今尚無一定可居之地。或謂張家口。大連灣。煙臺等處俱佳。因其氣乾而清也。然據其大風起時。塵灰太多。江西之廬山。西人之病肺者多居焉。其地高出海面三千五百英尺。氣稀而清。誠為有益。然余則嫌其多霧。為一劣點耳。

鼠疫病因療法論

百斯篤之病因為鼠族所傳染而發。故名鼠疫。又謂之黑死病。因死後屍身現黑色故也。俗呼核疫。一作疫子。凡患此病者。周身必發腫。腫譯譯腺字作核字。核者取腺腫之形似果中核也。此病之潛伏期。以三日至五日為普通。罕有至一週以上者。其發病之原因。由於百斯篤菌。所謂菌毒者。即鼠子身上之虱。含有百斯篤菌。噉人而傳染於人也。當百斯篤菌從表皮侵入時。先發附近之淋巴腺腫。其侵入部分。通常全無變化。或謂表皮有微細之損傷。或皮膚雖為健全。以不潔之手指搔之。或為衣服等所摩擦。以致百斯篤菌得之入者。間亦有之。此其理皆以動物試驗而得之明證也。患者初發病時。多突然惡寒。戰慄。發熱。在小兒則以腹起。痲變為始。其一部之腺。必腫脹。疼痛。有因運動。或偶然之壓迫。而覺疼痛者。其疼痛漸次增劇。觸之痛不能堪。然亦有腺腫不甚大。而全身已

發中毒症狀者。蓋百斯篤菌之侵入也。即發為原發腺腫。更發為損發腺腫。或由血行發於他之遠隔部位者。然大抵起於鼠蹊。腋。腹。股。筋。腺。及頸。喉。等處者為多。而起於肘。腋。及膝。關節之腺腫者較少。百斯篤菌侵入於血中。則變為敗血症。百斯篤菌增殖於各臟器。則脾。臟。即發腫。其他由口腔。鼻腔。及咽喉。粘。膜。而感染者。屢發扁桃腺。百斯篤菌侵下腺。及頸。腺。或惹起敗血症。百斯篤菌由眼。結。膜。侵入者。發膿。濁。性。急性。結。膜。炎。眼。臉。浮。腫。顏。面。腫。脹。又。續。發。頸。腺。百斯篤菌於結膜之分泌物。可證明多數之百斯篤菌。此所謂腺腫百斯篤也。

皮膚之百斯篤菌侵入部。通常皆不呈何等之反應。惟發淋巴腺腫時。則於侵入之局部。發百斯篤菌膿泡。及百斯篤菌。又膿泡初於上。皮。生。赤。色。斑。次。生。水。泡。其。內。容。漸。次。混。濁。如。膿。狀。含。有。無。數。之。百。斯。篤。菌。其。周。緣。紅。暈。發。淋。巴。管。炎。或。生。腺。腫。亦。有。無。腺。腫。者。百。斯。篤。菌。之。發。生。及。症。狀。頗。與。脾。脫。疽。癰。相。似。周。圍。之。組。織。生。出。血。膿。泡。破。潰。成。甚。大。之。潰。瘍。面。其。面。污。穢。為。不。正。形。周。圍。之。皮。膚。為。堤。防。狀。此。所。謂。皮。膚。百。斯。篤。也。原。發。性。腺。腫。百。斯。篤。由。吸。收。百。斯。篤。菌。所。生。故。百。斯。篤。肺。炎。患。者。之。咯。出。痰。滴。尤。為。危。險。然。與。塵。埃。等。共。吸。收。者。甚。少。何。則。以。百。斯。篤。菌。之。對

於乾燥。抵抗力甚弱。容易死滅故也。原發性肺百斯篤。大抵始以戰慄而發熱。呈結膜炎。及肺炎之症狀。胸滿。呼吸艱難。顏面有青藍色。肺之一葉。有潤音。往往帶鼓。調時發笛聲。及肋膜摩擦音。咳嗽帶膿。排出多量之咯痰。初有泡沫。粘液。漸變為黃紅色。多混淡血液。含有無數之百斯篤菌。脾則迅速腫脹。有意識明了。呈苦悶之顏貌。亦有意識不明。呈不穩之狀。甚至有望逃走者。其經過極速。於三四日以內。發心臟麻痺。或發肺水腫而死。間亦有經過一二週後而死者。此所謂肺百斯篤也。百斯篤之熱。無定型者多。其昇騰急劇。現弛張性。朝夕之相差。恆過於二度。或弛張漸增大。而驟下於平溫。或數日間高熱稽留。以分利性下降。或由弛張而徐徐下降。夕刻三十九度。或達於四十度。末期更昇至四十度以上。除虛脫之外。則無降於平溫之下也。此為百斯篤之關於體溫者。重症患者。每於腸結膜。生出血之時。排出暗黑色之糞便。然非發腸百斯篤也。此為百斯篤之關於消化器者。在重症患者之末期。有洩血尿者。其尋常之尿。則無異狀。但有蛋白尿。因熱而發者。其重率較輕。呈酸素反應。此為百斯篤之關於尿者。心臟及血管之症狀。其為顯著者。直接於死。因多猝發心臟麻痺。故中百斯篤毒。當以心臟毒



爲第一。其脈在初期即頻數。一分時間計百八十至或二百至。血管之張力減少。以手指容易壓劍之。又呈重複脈性。一分時間計八十乃至九十。暫時有至百四十者。此等脈。皆示豫後之不其可知。已中百斯篤毒者。不獨作用於心臟。直作用於脈管運動神經。乃現出種種複雜之象。此爲百斯篤之關於心臟及血管者。又有電擊性百斯篤。爲百斯篤之一變形也。其經過甚爲急劇。僅數時間或一二日即死。有高度之發熱。忽陷於麻痹。有全無症狀而猝然斃者。此係感染百斯篤之強毒素。而不適腫脹。直侵入於血行中。令人卒倒者。故名百斯篤敗血症。又稱血液百斯篤。雖多不發腺腫。然亦可於腺之部位顯診而知之。大抵百斯篤菌從扁桃腺而侵入者。往往起此強烈之症狀也。又有逍遙百斯篤者。爲極輕之症。有輕度之發熱。及著明之腺腫。其經過長至數月。或因病勢增惡而致死者。其診斷頗爲困難。然而在疫學上實有重大之關係焉。

以上所言。皆百斯篤之症狀也。試言百斯篤之療法。凡腺腫之化膿者。應切開術。以殺菌劑充分洗滌之。防過化膿泡之混合感染。若在初期。宜抽出其膿。施以殺菌之處理。又宜用血清療法。其膿泡及膿。皆切除之。行消毒之處理。若腺腫之不能用外科手術時。可行消毒的療法。或以石炭酸注入。或葡萄狀球菌培養液注入。療法中最重要的。在保持心臟之力。宜用勃蘭地酒。葡萄酒等與黃劑。及寶麥谷利斯等之心臟藥。然水治療法。對於百斯篤菌之心臟毒。亦有確實之效力也。近時各國均造百斯篤血清。已試驗於各種動物。然究不能免動物於死。不過延長其死期而已。至百斯篤血清之用於人類。雖能稍得效果。而亦未可爲完全之治法也。當百斯篤流行之時。計普通之死亡。數有百分之七十至九十之多。其病勢之輕重。關於腺腫之部位。如鼠腺腫及股腺腫者。爲稍輕。腋窩腺腫者。爲最重。頸腺腫尤爲不良。原發性百斯篤。較續發性者爲良。而肺百斯篤。則爲必死之症。總言之。百斯篤尚無特效之療法也。考百斯篤病之原因。乃由於血液受菌毒而陷於死。其孽生極爲迅速。以致血液受菌毒而陷於死。百斯篤菌之所以入於人體。雖有種種之學說。然必以染疫之鼠爲之媒介。凡地方有百斯篤病發現者。必有百斯篤鼠爲其先導。未有不由鼠而後及於人者。果能勸滅鼠族。則百斯篤之病因絕矣。夫鼠何以爲百斯篤之傳染病。因其理固非過爲深奧也。爰述大略如下。凡風子常伏於陰暗之處。故有一種小鼠附之而生。常未發

百斯篤時。其鼠尚少。若鼠疫流行之際。鼠數頓增。至於已染百斯篤之鼠。較諸無疫之鼠。其鼠必多加三倍。而鼠之血液中含有無數百斯篤毒菌。所以疫鼠之鼠。一時皆中其毒。及鼠疫既死。中毒之鼠。即紛紛跳躍。他鼠之身。他鼠受其吸。亦即發病。甚至鼠族俱死。鼠鼠飢轉轉而覓於人。身人受其吸。遂亦傳染。考鼠鼠吸人之法。每於吸血後。吐其腹中毒汁塗於所吸之處。而侵入血內。有知醫師種痘。先刮破皮膚。而塗以痘漿者。然。遂至蔓延血中。而起百斯篤種種病狀。又考鼠鼠每次育卵五顆。化生之道。略如蠶蟲。經七日而成蟲。再經七日而成。又七日。有物穿竅而出。是爲鼠鼠。初出時。即能吸血。常隱伏鼠身。不稍離。若天氣酷熱。至八十五度。則鼠鼠發生無多。且不願寄食於人身。其吸食鼠血。生活可得四十一日。吸食人體者。不過二十七日。即死。如鼠疫發病。死後。其體已冷。鼠鼠無從得食。忍飢三日。始棄去之。而噉人。此百斯篤由鼠族傳播於人類之大略也。近時學者。爲種種之試驗。證明鼠鼠爲百斯篤之病因。約有八端。試取疫鼠身上之鼠。剖而驗之。其腹內必有百斯篤菌毒一也。以疫鼠用法。捕絕其鼠。與無疫無鼠之鼠。同置於鼠鼠所不能到之處。雖同居處。亦無傳染。二也。惟甲鼠鼠。雖不與乙

鼠共巢穴。苟其鼠能交通。則必傳染。三也。設以甲乙二室飼鼠。甲室用法防鼠不能到。乙室放任不防。更以鼠百斯為之鼠。居於兩室之間。甲室之鼠則無恙。而乙室之鼠發病。驗乙室之鼠身。則鼠極多。再捕其鼠。投入甲室。則甲室之鼠亦必發病。四也。飼無鼠之鼠於患疫者家。甫經一夜。驗其毛內之鼠。已發生甚多。無何其鼠即染病死。若用防鼠法。使鼠不得入。鼠乃無有發疫病者。五也。又如築室飼鼠。將甲室之鼠籠吊高離地二英寸。乙室高三英寸。丙室高四英寸。丁室高五英寸。以病鼠之鼠。放置於各室地上。則甲乙室之鼠。必染疫。丁室之鼠無恙。丙室之鼠。略有可知。鼠鼠不能跳高至五英寸。六也。又以前種牲畜之鼠。分類而試驗之。能傳染百斯為者。惟有鼠鼠一種。即人身各類之鼠。亦無傳染百斯為之性。七也。將百斯為菌雜於食物內。用以飼鼠。或以疫鼠之糞溺飼牲畜。均不傳染。八也。

由是觀之。百斯為之病。因僅由鼠鼠傳染而起。一若人與鼠染疫多寡之數。適與鼠鼠多寡之數。同其消長也。欲預防鼠疫之菌毒。不可不講求滅鼠之道。以絕此患。治鼠之法。最要者。莫如多畜貓。鼠性畏貓。一家畜數貓。鼠必因之而遭避矣。室中之牆壁地板。以及櫥箱各器具等。

宜去其塵垢穢物。務使清潔。窗戶宜洞開。俾日光空氣流通。間有細罅小洞。須塞以灰土。則鼠子無從窟穴。廚房內亦宜注意。鼠子之性最靈。善能偵知食物所在。防之尤不可不慎也。當築施捕鼠之法。或以雀膠塗板上。以粘之。或以鐵籠鐵夾以陷之。亦有以毒藥置食品中。而殺之者。凡有捕得鼠子或鼠子自死等。宜送醫生考驗。如果鼠已染疫。速即將室內什物並死鼠之處。殷重消毒。或用鹹水或洋油洗滌之。則鼠鼠可以盡死。庶免受百斯為菌毒之鼠。蔓延於人身。以遺地方之害。更有一簡捷殺鼠鼠之法。將有鼠鼠之衣服及各種物件。閉鎖於不通空氣之箱內。五日後。啟之。鼠鼠必飢死。總之。百斯為一症。在諸種傳染病中。最為猛烈。患者十死八九。無特效之療法。果能獎勵畜貓。或用法勸滅鼠族。即鼠疫之病。因療法也。

上海廣東東種德園著名藥品



本園創製此露研究經年靈效超著親選化州橘紅法製半夏肥以化痰止咳貴品藥料去其渣滓吊其精液藥性平和不爽不燥治一切肺病無不神效茲將各種咳嗽略列 老人多年咳嗽 少年發熱咳嗽 感冒風寒咳嗽 肺熱痰火咳嗽 喉乾音啞咳嗽 痰喘氣喘咳嗽 日夜連聲咳嗽 無痰火盛咳嗽 肺勞多痰咳嗽 喉癢虛寒咳嗽 肺癆瘵骨咳嗽 腎虧氣虛咳嗽 嗜烟氣弱咳嗽 鼻衄咯血咳嗽 哮喘氣急咳嗽 以上各咳難以盡述如患有諸般咳嗽者不可不試方知此露之靈效也每瓶洋一元

本園親選正化州橘紅每只售洋一元此乃廣東化州道地真藥化痰順氣止咳之妙品久已遠近馳名 諸君光顧認明本園招牌庶不致魚目混珠



謹告家有母女妻妾姊妹者當要預防種種病老母幼女恐其身體虛弱妻妾恐其久不生育姊妹恐其月經年來年歇百病叢生以致白帶小產腹痛腰酸頭暈眼花久不受孕此種耗病凡男子亦宜注意婦女往往有病秘而不宣以致貽害終身宜速服此丸可免種種耗病之發生此丸不論老少婦女胎前產後均皆可服大有裨益也 諸君惠顧請認明本園招牌庶不致誤

價目 每丸洋一元 五角 二角半 一角 小丸每兩三角半 加料每兩五角

本園監製各種藥品均經農商部國貨展覽會嘉獎一等足見藥料真誠非同市上偽藥可比○諸君惠顧認明本園招牌庶不致誤茲將各種要藥略列以備諸君士庶送有所問津○萬應痧氣丸大瓶角半 一角中五分小加料每元一百瓶單料每元百盒○八寶紅靈丹大瓶角半 一角中五分小加料每元八十瓶單料每元一百瓶○辟香臥龍丹○諸葛行軍散○時症白散○人馬平安散以上大瓶一角五分小瓶每元八十瓶○鑲寶如意丹大瓶角半 一角小五分○飛龍奪命丹每瓶三角○珍珠百勝散每瓶二角半○一角○午時茶雙料每盒二角單角半○甘露茶每包一分○福建神煙茶雙料每塊一角五分○茄楠辟瘟香珠花每串一元五角○紫蘇辟瘟香牌每塊二元○單一角○雷龍丸每九五分○蜜香正氣丸每盒三角○純陽正氣丸每包二分○痢症散每瓶二角○小兒回春丹每丸一角○自製薄荷錠大盒二角半中盒二角小盒一角○自製薄荷錠每枝二角○自製如意油精大盒二角半中盒一角小盒五分○如意油每瓶二角○萬應如意油每瓶二角○藥酒每瓶一元○外埠函購立即回件以上各藥難以盡述另備丸藥全集函索即寄○上海河南路老巡捕房對門廣東種德園謹啟

科(56)



定價八角

本書內分十七章。詳敘近時最通用之藥品百六十餘種。每敘一藥。於生理作用、醫治效用、性狀、用量、用法、製劑處方等。無不簡要列載。一目了然。書末並附載配合禁忌表、藥品格量表、小兒用量表等。均極適用。醫學校作爲教本。醫學家作爲參考。均無不可。若家庭中備置一編。尤有無窮之益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務印書館出版

家庭醫學

一册 八角

陳繼武編 全書分爲八編。凡家庭日用之衛生。常備之藥物。習見之病症及療法。等皆詳備無遺。居家得此。可使一家之人。康強無病。且可於里閭親族之間。施輕便之治療。洵爲人已。兩有裨益之書。

中西驗方新編

一册 一元二角

陳繼武編 是書每一病症。均列中西病名。并爲病解。以述其症狀。次列中西藥驗方若干。皆有所根據。且與西醫之方藥。並行不悖。方藥以外。更附攝生法。使病家注意衛生。尤裨實用。

第四十一編  
運動



吾國學界。近年提倡體育至力。將以救文弱之積習。作剛勁之風氣。以是各省學界咸有運動會之設。需用之運動品亦至夥。惟器械宜求其精良。斯運用乃覺其靈便。本館爲便利學界起見。近特由美國運到多種。並係各名廠所製造。足備運動家之採擇。茲將其名目詳列於下。

▲網球類

各種球拍  
各種球拍  
球拍用之夾  
球拍柄橡皮套  
各種球拍用布袋  
各種球網  
各種球網之柱  
各種界線帶  
分界器  
網球用中帶  
▲棒球類  
各種棒球  
木棍  
護胸  
基位墩  
以上諸件均係棒球隊用每件並有各種

▲室內棒球類

各種室內用棒球  
室內棒球用木棍  
▲籃球類  
各種籃球  
各種籃球用網門  
▲隊球類  
各種隊球  
▲雜件  
各種高等足球  
各種鐵餅  
各種鐵器  
握力器  
各種體操繩  
各種鋼絲體操繩  
拳球用架  
拳球  
遊戲鞋

以上各件。均新由美國運到。實爲運動場中最適用之品。價格亦極低廉。如承惠顧。實所歡迎。此外大小學校體育場所用體操器具。如木馬。棍棒。球棒。彈簧版。假鐵鎗。木鎗。鐵木壓鈴等。本館均可承造。有志體育諸君。幸即惠臨採辦。外埠訂購。即日寄奉。各種價目。以品類繁多。不及備載。伏希公鑒。

# 第四十一編 運動

## 運動類

運動說略	.....	一
八段錦	.....	一
第一段 兩手擎天理三焦	.....	一
第二段 左右開弓似射鵰	.....	一
第三段 調理脾胃單舉手	.....	二
第四段 五勞七傷望後瞧	.....	二
第五段 搖頭擺尾去心火	.....	二
第六段 背後七顛百病消	.....	二
第七段 攢拳怒目增氣力	.....	三
第八段 兩手攀足固腎腰	.....	三
十二段錦	.....	三
一 叩齒	.....	三
二 嚥津	.....	三
三 浴面部	.....	三
四 鳴天鼓	.....	三

五 運膏肓穴	.....	三
六 托天	.....	三
七 左右開弓	.....	三
八 擦丹田	.....	三
九 摩內腎穴	.....	三
十 擦湧泉穴	.....	三
十一 摩夾脊穴	.....	四
十二 洒腿	.....	四
拳術	.....	四
一 樁手	.....	四
二 操手	.....	四
三 空手	.....	四
應敵打拳法	.....	四
易筋經十二勢圖說	.....	六
練習須知	.....	六
甲練指法 乙活動眼肌法 丙練腿法	.....	六
丁握練手足法 戊摩擦四肢法	.....	六

易筋經十二勢原圖	.....	七
易筋經十二勢詳說	.....	八
第一式 韋馱獻杵勢	.....	八
第二式 摘星換斗勢	.....	八
第三式 出爪亮翅勢	.....	八
第四式 倒拽九牛尾勢	.....	八
第五式 九鬼拔馬力勢	.....	九
第六式 三盤落地勢	.....	九
第七式 青龍探爪勢	.....	九
第八式 臥虎撲食勢	.....	九
第九式 打躬勢	.....	九
第十式 掉尾勢	.....	九
易筋經二十四式淺說	.....	一〇
預備姿勢	.....	一〇
第一部	.....	一〇
第一至第八式	.....	一〇
第二部	.....	一一
第一至第八式	.....	一一

第一至第八式	三	十 水中疲勞時之泳法	一九
第三部	三	十一 急流橫斷	一九
第一至第八式	三	十二 騎馬入水	一九
騎術	四	十三 救溺法	一九
一 騎法	四	十四 冬日入水	二〇
二 姿勢	四	十五 水泳遊戲	二〇
銃獵	四	艇術	二〇
游泳池	四	一 艇之組織	二〇
游泳術	四	第一定員 第二艇員號數 第三艇員 乘艇法	二〇
一 浮沉之理	五	二 艇員之動作	二一
二 游泳術之種類	五	三 艇之運用法	二二
三 入水之準備	六	田徑賽運動	二三
四 平泳	六	一 徑賽	二三
五 半身泳	七	賽跑 跳欄賽跑	二三
六 立泳	七	二 田賽	二三
七 潛水	七	跳高與撐桿跳高 跳遠 擲球	二三
八 沒入水底	八	鐵握力器運動	二四
九 急泳	八	彈力鋼繩運動法	二七
		一 頭之後屈運動	二七
		二 開臂運動	二七
		三 臂之屈伸運動	二八
		四 臂之回轉運動	二八
		五 舉臂運動	二八
		六 體之屈伸運動	二八
		七 體之捻轉運動	二九
		八 膝之屈伸運動	二九
		九 下肢之運動	二九
		十 臥狀運動	三〇
		彈力鋼繩運動法	三〇
		一 臂之屈伸運動	三〇
		二 舉臂運動	三〇
		三 開臂運動	三〇
		臥室運動法	三一
		一 伏臥運動	三一
		二 側臥運動	三一
		三 仰臥運動	三一



運動會須知……………三三

運動會之精神 運動會之組織

**體操類**

體操說略……………三五

早起體操(一)……………三六

早起體操(二)……………三六

早起體操(三)……………三七

二分間體操……………三七

二十分間體操……………三八

一手臂之運動 二足部之運動 三胸腹  
部兼臂腕之運動 四胸部手臂之運動

五腹部之運動 六手臂上節之運動

棍棒體操……………三八

一 第一部……………三八

第一運動至第六運動

二 第二部……………四一

第一運動至第十五運動

三 第三部……………四五

第一運動至第八運動

木環體操……………四六

第一運動至第二十二運動

豆囊體操……………四九

第一運動至第十運動

鐵砧運動……………五一

第一節至第十節

啞鈴運動……………五二

一 第一部……………五二

第一節至第四節

二 第二部……………五三

第一節至第四節

**擊球類**

乒乓(檯球)……………五四

網球……………五五

一場所 二用具 三規則 四方法 五  
勝負 六記數

循環球……………五七

一場所……………五七

二 用具……………五八

三 規則及方法……………五八

入門毬……………五九

繫毬……………五九

大將毬……………六〇

一場所及分班……………六〇

二 方法及規則……………六一

三 審判者及記分法……………六一

行走毬……………六一

一 用具……………六一

二 場所及分班……………六二

三 方法……………六二

四 決勝及記分法……………六二

中央毬……………六三

一場所及用具……………六三

二 演技者及分班……………六三

三 演技法及決勝……………六三

四 規則……………六三

三人毬……………六四

一技場及設計 二用具 三競技者之分  
班 四競技法 五自由歐及伍歐 六規  
則  
手毬……………七七  
一場所 二規則及其要點  
地彈……………七三  
一場所 二用具 三規則 四方法 五  
勝負 六記數  
檯彈……………七五  
一場所 二用具 三規則 四方法 五  
勝負 六記數

籠毬(第一式)……………六五  
一場所及設計 二用具 三競技者之分  
班 四記分數及決勝 五規則

籠毬(第二式)……………六六  
一場所及設計 二用具 三競技者之分  
班 四記分數及決勝 五規則

壘毬(新式)……………六七  
一技場所 二用具 三競技者分類 四  
攻擊與防禦之目的 五擊球 六審判者  
七開始與終結 八奧鳥脫 九休戰  
十記分數法

足毬……………七〇  
一場所 二競技者之職員及用具 三規  
則 四審判及決勝

足毬守門法……………七一  
一身材 二強健 三鎮定 四決斷 五  
勇敢 六敏捷 七還擊 八拳擊 九角  
毬 十罰毬

腳踏車(自行車)……………七六  
一 各部之名稱……………七六  
二 練習……………七六  
三 修理……………七七  
四 由來……………七七  
汽車(摩托車)……………七七  
一 煤氣式……………七七  
二 蒸氣式……………七七  
三 電氣式……………七七  
四 由來……………七七

旋轉車……………七七  
孩兒車……………七八

# 第四十一編 運動

## 運動類

### 運動說略

運動分二種。一爲主動。一爲被動。主動者。乃自用筋肉運動。如行走、跑步、跳舞、乘馬、搖船、舞劍、打拳、角力、體操及各種練身術是也。行走最無流弊。被動者。乃借他物運動。如騎馬、緩行、乘車、坐船、前後顛搖、遊水等戲是也。兩種運動。皆能強筋活血。但第二種之筋肉運動。祇能支持體格之形式。並稍利血之行動而已。

運動之利益有三。一腹部之筋肉。時常動作。能助大便之通利。二在戶外運動。有新空氣入肺。肺遂強健。三可以消却日間作事之煩悶。而愉快精神。

運動之種類及其多少。當視各人之情形而規定之。譬如某甲。臟器毫無疾患。而因作事過勞。或習學太勤。衰弱不堪。則旅行與改換空氣。轉赴新地。自屬必要。然亦宜酌量爲之。若以事難分身。早晚各乘馬一次。或藉假期航海一次。必能有益於身體。

運動之事最簡易者爲行走。宜擇每晨風日晴和。林木森鬱之處。不必限定里程。但視己之

腰脚。無須過勞。行路之法。宜挺腰。勿駝背。凡舞劍、搖船、投環、彎弓、打球等戲。能使全身筋肉運動。且不甚費時。而能得完全之操練。如在屋中掛繩。以兩手挽之。兩足踏空擺動。其身亦有益。

小兒在發育時期而患身體虛弱者。自以運動爲最要。凡馬術、劍術、跳舞、諸戲。及孩兒尋常之遊戲。須合併爲之。最注意者。爲其肺之發育。如在此時發育不全。恐將來易得肺癆。故各種柔軟體操及劍術。須常常練習。較之啞鈴、印度木棒等戲。自勝多倍。

凡患肺臟心臟患者。不論何種運動。均不可行。惟可乘坐椅子於花園。及乘車而已。至步行於平地。乃爲最強之運動。亦不可驟行之。

若不耐爲運動之事。則居城市者。可隔數日至鄉村一行。更換地氣。勞心過甚者。終日在室者。宜每日分出一二刻。游行空曠處。略任用力之事。步行爲上。(如覺疲乏。可席地眠坐於有日光處)乘馬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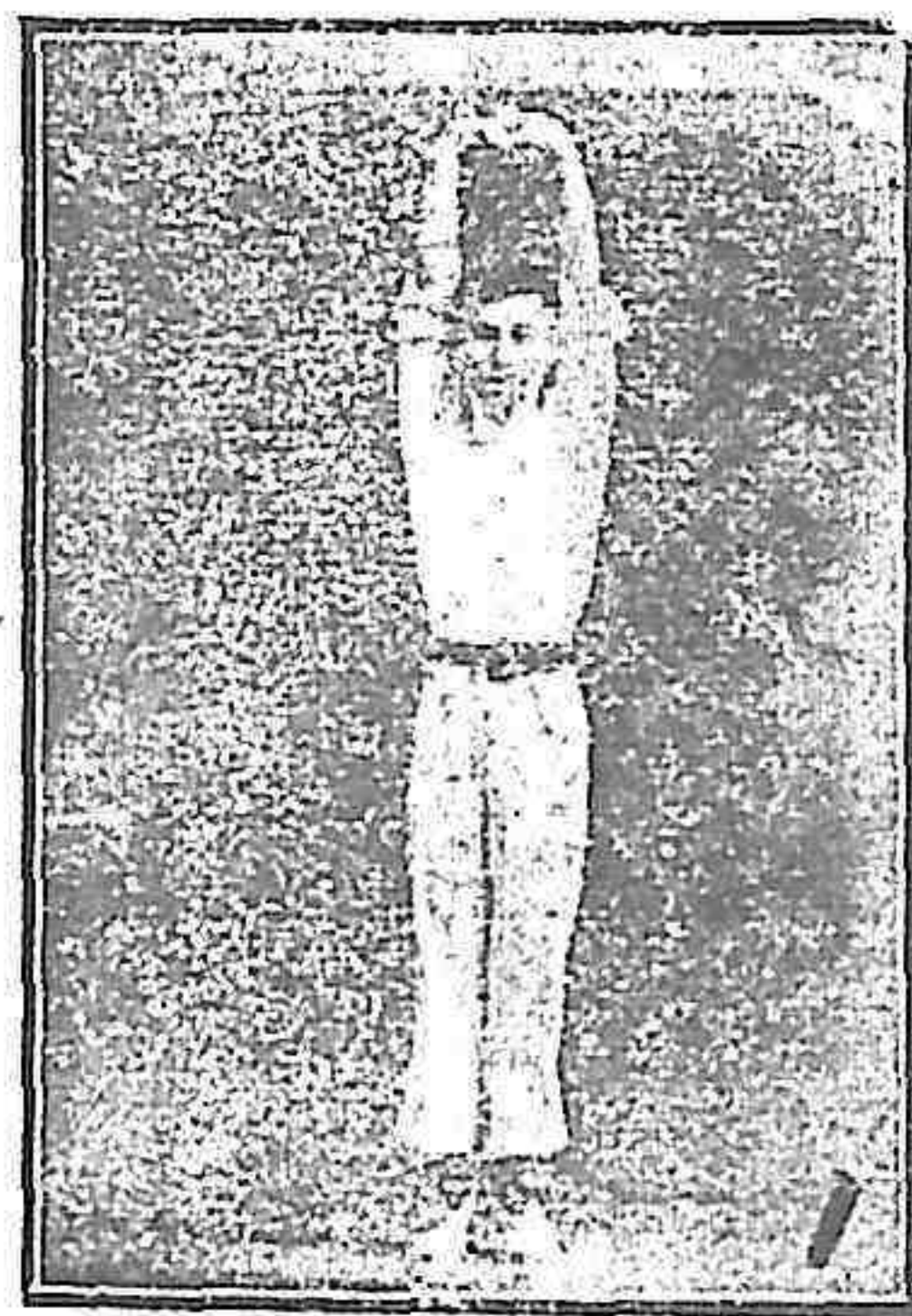
現今中外通行之運動法。茲取其簡易而有益於衛生者。分述如下。

### 八段錦

第一段 (原題) 兩手擎天理三焦

四四動作

(一) 兩臂由左右上高舉。掌心向上。十指交錯。兩肘毋屈。同時兩踵高起。  
(二) 休止。



(三) 兩臂由左右下垂。踵亦放下。  
(四) 休止。

如法連行三次。至(四)之(四)時。足尖閉合。

第二段 (原題) 左右開弓似射鵬 四四動作

(一) 右手握拳。臂向右舉。食指向上。左手握拳。平屈於肩前。(拳孔向上) 目注右食指。同時右足向右一步。屈膝作騎馬式。(兩踵毋起。兩膝屈下。身體正直。如騎馬狀)

(二) 足膝不動。而左臂向左舉。食指向上。右臂平屈於肩前。手握拳。目注左食指。

(三) (四) 同(一) (二)



如法連行三次。至(四)之(四)時。兩臂下垂。上體亦起立。右足併上。

第二段

(原題)調理脾胃單  
舉手 四四動作

(一)右臂右上高舉。掌心向上。手指向左。左臂垂於左側。掌心向下。手指向前。  
(二)左臂左上高舉。掌心向上。手指向右。右



臂垂於右側。掌心向下。手指向前。

(三)(四)同(一)(二)。

如法連行三次。至(四)之(四)時。兩臂俱垂下。

第四段

(原題)五勞七傷望後  
瞧 四四動作

(一)頭向右轉。目視後方。  
(二)頭復正。  
(三)頭向左轉。目視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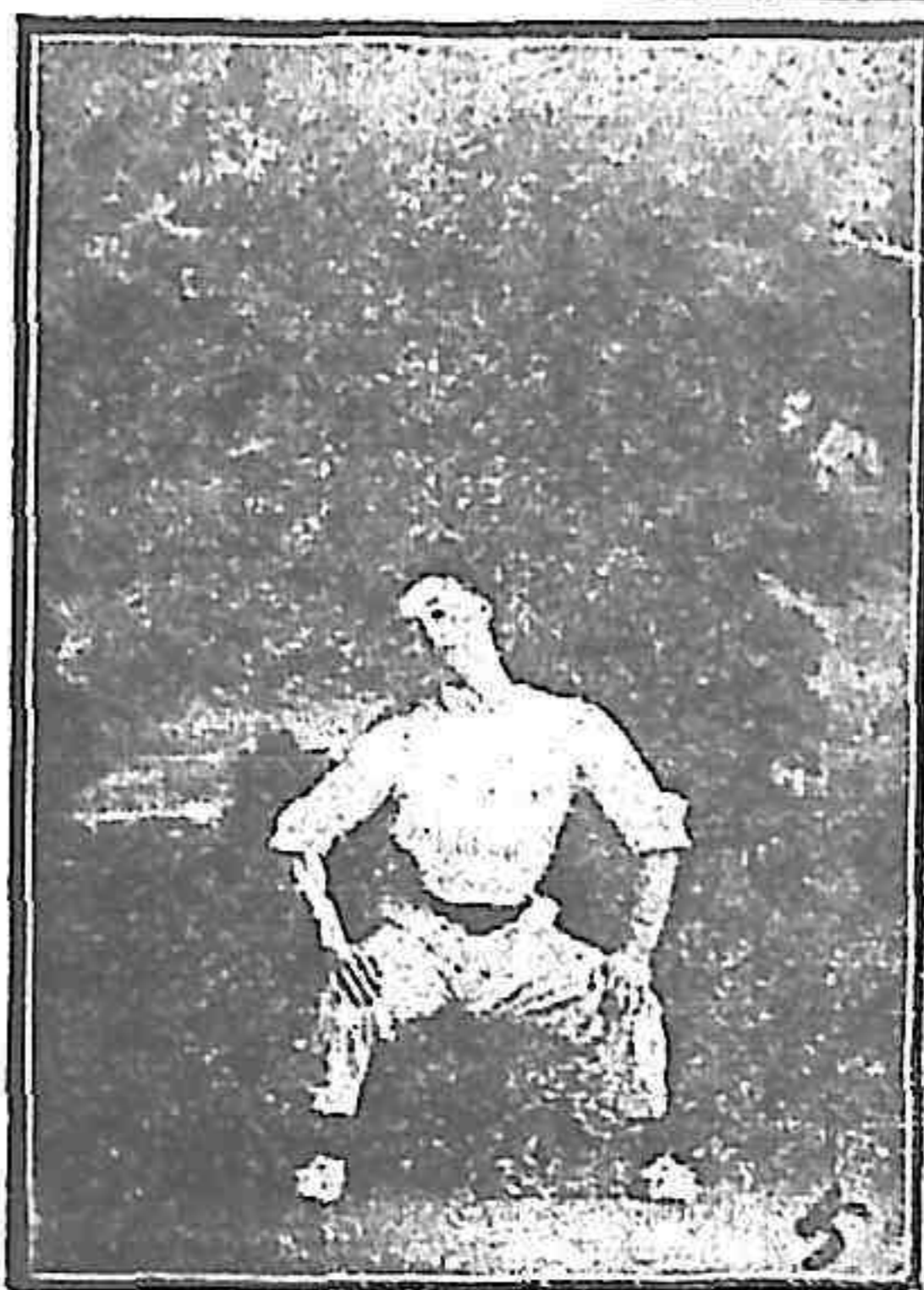
(四)頭復正。

如法連行三次。至(四)之(四)時。足尖閉合。

第五段

(原題)搖頭擺尾去心  
火 四四動作

(一)右足向右踏出。屈膝作騎馬式。同時頭向  
右深屈。  
(二)頭復正。



(三)頭向左深屈。

(四)頭復正。

如法連行三次。至(四)之(四)時。體即起立。左足併上。足尖仍閉。兩踵高舉。

第六段

(原題)背後七顛百病  
消 四四動作



(一)兩腿放下。即舉起。

(二)(三)(四)同(一)

如法連行三次。至(四)之(四)時。兩腿下。

### 第七段 (原題)攢拳怒目增氣

#### 力 四四動作

(一)右足向右踏出。屈膝作騎馬式。同時右拳向右上舉。拳孔向上。左臂肩前屈。拳孔向上。目突出視前方。

(二)左臂向左伸。右拳肩前屈。



(三)(四)同(一)(二)

如法連行三次。至(四)之(四)時。兩臂下垂。體即起立。足不併上。

### 第八段 (原題)兩手攀足固腎

#### 腰 四四動作

(一)上體深向前屈。愈下愈好。惟膝不可屈。

同時兩臂下垂。兩手握住兩脚足尖。頭向後。屈目注後方。

(二)休止。



(三)上體復正。臂亦還原。

(四)休止。

如法再行三次。至(四)之(四)時。左足併上。足尖分開。畢則面向陽。行深呼吸數次。

### 十一段錦

#### 一 叩齒

齒為筋骨之餘。常宜叩擊。使筋骨活動。身神清明。每次叩擊三十六數。

#### 二 嚥津

將舌底上腭。久則津生滿口。便當嚥之。嚥下。泪然有聲。使靈液灌溉五臟。則火自降矣。嚥數以多為妙。

### 三 浴面部

將兩手自相摩擦。覆面擦之。自頸及髮際。如浴面之狀。

### 四 鳴天鼓

雙手掩耳。以指頭彈腦後兩骨二十四次。其聲壯盛為佳。

### 五 運膏肓穴

此穴在肩背上背心兩旁。藥石針灸不到之處。常將兩肩扭轉七次。能散一身諸症。

### 六 托天

將兩手握拳。以鼻收氣。運至泥丸。即向天擎起。隨放左右膝上。如前法每行三次。

### 七 左右開弓

要閉氣。將左手伸直。右手作扳弓狀。兩眼稍隨右手左右。各行三次。瀉三焦之火。

### 八 擦丹田

將左手託腎囊。右手擦丹田三十六次。後將左手換轉。如前法行之。

### 九 摩內腎穴

要閉氣。將兩手搓熱。向背後擦腎經命門各三十六次。

### 十 擦湧泉穴

用左手抱住左脚。右手擦左腳心。三十六次。換轉右腳。如前行之。

十一 摩夾脊穴

此穴在背脊之下。大便之上。統一身之血脈。運之大有益。

十二 酒腿

足不運則氣血不和。行動不能疾健。須將左足立定。右足提起。洒七次。後換右足立定。如前行之。

右法一十二段。每朝早起。坐牀行一次。臨臥時行一次。日間稍暇。便可為之。

拳術

拳術之神妙。在能運動肢脈。鍛鍊手腕。使不為敵人所困。日本人稱為柔術。謂以柔制剛也。其要處有三。首步位。次手腕。次姿勢。無步位則徒為花拳柳腿。其失也亂。無手腕則無飛昇之望。其失也木。有步位有手腕而無姿勢。則四方八面。前後上下。雖各各呼應。而索索無生氣。其失也板。故善此術者。如常山之蛇。擊首則尾應。擊尾則首應。擊其身。則首尾相應。而拳術之能事畢矣。

競鬥時。手先握拳。且必握拇指于內。蓋拇指出外。恐遭敵手所折也。足踏於地。必作八字形。身體之危險部。最宜注意預防者。為喉。為肩。為肩與目之間。咽喉筋等處。而膝與足亦須留意。蓋坐撲與立撲。稍不經意。敵必鈞踏膝足。

而致傾倒。

初競鬥時之距離。兩方面間開六尺。而當面最近時宜六寸。

拳術種類甚多。約言之。分樁手。操手。空手三種。

一 樁手

樁手為拳術之基礎。演習此手者。所以使足步整齊。手法平均。而固定其基礎也。

(1) 足步。即兩足之位置也。屈膝水平八字步。凡順拳面張欄等姿勢用之。

開脚直立八字步。凡樁手起勢用之。單腿舉起丁字步。凡駁霍退步等姿勢用之。

弓箭步。凡前迎直進等姿勢用之。

(2) 手法。即兩手之動作也。甲手。凡橫控杆插等姿勢用之。杀手。凡攆抓捺等姿勢用之。觸手。凡面張順分等姿勢用之。

(3) 步位。即左右進退之線索也。

(4) 姿勢。足步手法二者合成為姿勢。

二 操手

樁手既嫻。則兩人對演。是為操手。又曰對操。較樁手尤須有敵我之視覺。活潑之肢體。

(1) 足步。此則兩人對列。有攻守防禦之方。鬥步。與敵足相抵以競撲也。鈞步。

鈞步。敵足使傾跌也。邊邊步。敵勢猛勇。故巧避之。礙步。敵勢不勇。即進而障礙之。

(2) 手法。其性質與足步略同。上挑手。敵人來擊上部。挑去其手也。對擊手。敵人來擊中部。抵抗其手也。順切手。敵人來擊下部。切去其手也。

(3) 步位。對操步位變化極大。要不外三角步而已。

(4) 姿勢。同樁手。

三 空手

空手者。膏萃樁手操手等諸法。而於無障礙之地。不執器械。以敵多人為學習武器之預備也。

(1) 足步。務清晰。餘同樁手。

(2) 手法。務敏捷。餘同樁手。

(3) 步位。大概分前後左右中五步。

(4) 姿勢。同樁手。

應敵打拳法

我國自古相傳之應敵打拳法。有如下述。色名。長拳。洪所。分心十字。擺肘。逼門。迎風。鐵扇。藥物。投先。推肘。捕陰。劈心。杵肋。舜子。投井。剪胸。點筋。紅霞。貫日。烏雲。捲月。猿猴。獻果。縮肘。裏靠。仙人。照掌。彎弓。大步。兌換。抱月。左右。揚鞭。

錢門門柳穿魚滿肚疼連枝箭一提金雙架筆  
金剛跌雙推順牽羊亂抽麻燕擾鹿抱頭  
四把履等

穴法 死穴 啞穴 喉穴 咳穴 膀胱 蝦蟆 猿跳  
曲池 鎖喉 喉合 谷內 關三里等穴  
[ 禁犯病法 癩散 暈鏡 至針 寒肩 老步 臍  
胸 直立 軟腰 脫肘 駝拳 扭臂 曲腰 開門 提影 影  
手齊出

練手法 研 削 科 嗑 崩 拂 逼 抹 麥 敲 搥 搥  
鏢 擗 兜 搭 剪 分 挑 榴 衝 鉤 勒 離 兌 換 括 起 倒 壓  
發 插 削 鉤

躡步法 躡步 後躡步 碾步 冲步 撤步 曲步  
躡步 斂步 坐馬步 釣馬步 連枝步 仙人步 分身  
步 翻身步 追步 逼步 斜步 絞花步

六路 斗門 左膝垂下拳衝上當前 右手平  
屈向外兩拳相對爲斗門 以右足踞前斜靠左  
足踞後 名連枝步 右手以雙指從左拳鉤連復  
鉤出 名亂抽麻 右足亦隨右手向左足前鉤進  
復鉤出 作小躡步連枝

通臂 長拳也 有手先陰 出長拳 左手伏乳 左  
手從右拳下 亦出長拳 右手伏乳 共四長拳 足  
連枝 隨長拳微擡挪左右 凡長拳要對直 手背  
向內向外者 卽病法中戰拳

仙人朝天勢 將左手長拳 往右耳後 向左前

斬下伏乳 左足搓左 右手往左耳後 向右前斬  
下 鉤起關 左拳背抄 右拳正當鼻前 似朝天勢  
右足跟刺進當前橫向外靠 左足尖如丁字樣  
是爲仙人步 凡步似躡枝 直立者 病法所禁

抱月 右足向右至後大撒步 左足隨轉右  
坐馬步 兩拳平陰相對爲抱月 復搓前手還斗  
門 足連運枝 仍四長拳 斂左右拳 陰又當胸陽  
面 右外左內 兩臂夾腦

揚鞭 足搓轉向後 右足在前 左足在後 右足  
卽前進退步 右手陽發陰 擗直肘平屈橫前 如  
角尺樣 左手扯後 伏脊一斂轉面 左手亦陽發  
陰 左足進同上

煞鏡 左手平陰屈橫 右手向後兜至左掌 右  
足隨右手齊進至左足後  
衝膀 右手向後翻身直斬 右足隨轉向後 左  
足揭起 左拳衝下 著左膝上 爲釣馬步 此專破  
少林接地挖金磚等法者 右手擡左膝 左手卽  
從右手內豎起 左足上前逼步 右足隨進 後仍  
還連枝 兩手仍還斗門

兩翅搖擺 兩足搓右 作坐馬步 兩拳平陰著  
胸 先將右手掠開 平直如翅 復收至胸 左手亦  
然

十段錦 坐山虎勢 起斗門 連枝足搓向右  
作坐馬 兩拳平陰著胸

急步三道 右手撒開 轉身 左手出長拳 同六  
路 但六路用連枝步 至搓轉 方右足在前 仍爲  
連枝步 而此用進退斂步 尙環三進

雙刀斂步 左膝垂下 拳直擊當前 右手平屈  
向外 又左手內 兩足緊斂步  
洪研 進退三週 將前手抹下 後手研進 如是  
者 三進三退 凡研法 上圓中直 下仍圓 如劍斧  
樣

分身十字 兩手仍著胸 以左手撒開 左足隨  
左手出 右手出長拳 循環三拳 右手仍著胸 以  
右手撒開 左足轉面 左手出長拳 亦循環三拳  
架刀 斂步 斂步 右手復又左手內 斂法 同前

洪研法 但轉面只三斂 用右手轉身  
粗拳碾步 拳下垂 左手略出 右手下出上進  
俱陰面 左足隨左手 右足隨右手 擡挪 不轉面  
兩經

洪研退歸原路 左手翻身 三斂退步  
韜隨連進 左手平著胸 略撒開 平直 有手覆  
拳兜上 至左手腕中止 左足隨左手入 斂步 翻  
身 右手亦平著胸 同上

洪研蹄初飛步 右手斂後 左足搓擡  
金鷄立緊彎弓 右手復斂 右足搓擡 左拳自  
上 插下 左足約馬進半步 右足隨還連枝 卽六  
路拳衝釣馬步

坐馬四平兩顛。卽六路兩翅搖擺運斗門。轉坐馬搖擺。六路與十段錦多相同處。大約六路練骨使之能緊。十段錦緊後又使之放開。以上各法。已盡拳術中之秘奧。學者能熟練之。則於拳術已升堂入室矣。

易筋經十二勢圖說

練習須知

一初時練習。宜分式操練。數月後。漸次連續數式行之。半年卽可十式連續練習。

一初時練習。次數宜緩緩加增。不可驟然增進。能依左列之表行之。自無損害。

初練前半年。分式練習。以行四次爲度。後半連續而行。四次或六次。

一年後連續而行。六次或八次。

二年後連續而行。八次或十次。

三年後連續而行。十次或十二次。

四年後連續而行。十二次或十六次。

五年後連續而行。十六次或二十次。

一如與前列之八段錦並練。則收效尤速。因八段錦姿勢與動作。均係簡單。此種運動。姿勢雖簡。而動作却繁。故無基礎者練之。頗覺困難也。

一於練習之時。不可胡思亂想。否則神意必不能貫注。心力不能並行。無甚效益也。

一每於練習之前。二十分鐘時。宜略進飲食。一每日黎明起身後。宜行一次。晚時就枕前亦行一次。能習練有恆。不使間斷。一年之後。定見奇效。

一於練習之時。不可閉氣胸中。否則肺部必受損傷。

一練習次數。每分鐘約行四十數。不可過速。

一練習既畢。宜緩行數十步。藉舒筋骨。或躺身椅上。使人摩擦四肢。以和血脈。

一練習後五分鐘。宜向陽而立。以行呼吸。約數十次。或於空曠清潔幽靜之處行之。萬勿於塵煙之所。而行呼吸。

一呼吸不可猛力速行。並由口中出氣。如初行呼吸。不妨用口先吐出肺胃中之濁氣。惟以三次爲限。三次之後。吸氣應由鼻孔而入。將氣徐徐送入肺內。約歷時五秒鐘後。將肺內之氣由鼻孔徐徐呼出。每行呼吸一次。約費時十秒鐘。練習既久。可漸加長時間。

一附實用練習法如左

甲 練習法

於未起身之前。將兩手十指。用力張開。臂向左右伸出。或向上伸。指端觸著帳布。以四指第一第二兩節及大指第一節用力彎曲。空抓帳布。指卽伸直再抓。如法行數十次。日久自能見效。又取圓淨石球一個。重約一斤。練法用五指抓住石球。卽放手擲下。在石球未落地時。仍用手指趕緊將球抓住。起初祇能行十數次。日久漸加次數與石球之重量。則五指自覺有力。惟左右手皆應行之。

乙 活動眼肌法

於未起身之前。將雙眼閉合。法將眼珠旋轉。或向右。或向左。或上。或下。各行數次。再自左而右。自右而左。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環轉數次。久之目力能強。眼肌活潑。

丙 練腿法

兩手叉腰。兩腿分開。約四尺許之寬。將身伏下。先屈左腿。伸直右腿。後屈右腿。伸直左腿。如法一腿伸直。一腿屈。行數十次。久之兩腿堅強活潑。且可仆腿近地。此爲練習技擊之要法。

丁 纏練手足法

初練之時。縫一布袋。量力裝入細沙或米數十斤。懸於樑上。或木架上。以掌推拳擊。肘抵肩撞。足踢等。使袋振動。再以拳打與脚踢等。迎送之日久。漸將沙袋之重量增加。習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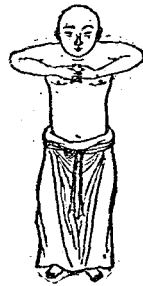
戊 摩擦四肢法

習練坐並及賽跑之後。或躺身椅上。伸出右腿。使人以雙手合緊於腿。上將虎口用力搓摩數十次。換左腿及左右臂如法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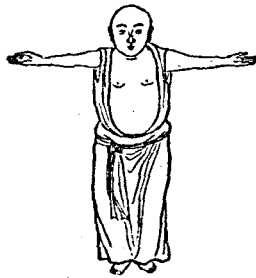


易筋經十二勢原圖

(一) 韋馱獻杵第一勢



(二) 韋馱獻杵第二勢



(三) 韋馱獻杵第三勢



(四) 摘星換斗勢



(五) 出爪亮翅勢



(六) 倒換九牛尾勢



(七) 九鬼拔馬刀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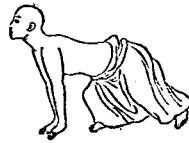
(八) 三盤落地勢



(九) 青龍探爪勢



(十) 臥虎撲食勢



(十一) 打躬勢



(十二) 掉尾勢



易筋經十二勢圖說

第一式 韋馱獻杵勢

原文 定心息氣，身體立定，兩手如拱，存心靜極。

預備 兩足立成八字形，兩腿併緊，膝直，目視前方。

一、兩臂平展於肩前，十指指端向上，兩手掌心相對（須距離三寸許），如合掌狀，手背與小臂適成九十度之角，頭時向前屈，目視兩掌。

二、手指指端仍向上，兩掌向左右推開（即兩臂向左右伸也），頭即復正，目視前方。

三、兩掌向胸前用力相合（如一之姿勢），同時兩掌迅速用力再向左右推開（如二之姿勢），頭亦前屈即復正。

四、兩臂由前屈風向上伸，掌心向上，兩手指尖相接，頭向後屈，目視兩手掌。

如法量力再行數次，至末數時，兩臂弗向上伸，即由肩前直向下伸。

第二式 摘星換斗勢

原文 單手高舉，掌須下覆，目注兩掌，吸氣不呼，鼻息調勻，用力收回，左右同之。

一、右臂沿身前向上伸，掌心向下，指端向左，肘直，頭向左屈，目視右手掌心，左手握拳，屈於胸之左側，拳則置於腰際，肘向後挺。

二、右臂由左下畫半圓形，手握拳，臂屈於右胸之旁，左臂沿身前向上直伸，掌心向下，指尖向右，肘直，頭向右屈，目視左手掌心。

三與一同。

四、與二同。

如法量力再行數次，至末數時，足尖併合，兩手握拳，屈於胸旁。

第三式 出爪亮翅勢

原文 掌向上分，足指拄地，兩脇用力，並腿立直，鼻息調勻，目觀天門，牙咬舌抵上腭，十指用力，腿直，兩拳收回，如挾物然。

一、兩臂向前平伸，掌心向下，十指用力，張開，指端向前，兩手大指相接，兩踵儘力提起，須離地有二寸許，目視兩手。

二、兩臂由前下向左右上舉，掌心向前，指尖向上，手指仍用力張開，兩大指仍相接，兩踵落地，即復提起。

三、兩臂由左右下垂，同時即復向上舉，兩踵亦放下，提起一次。

四、兩臂由前下手握拳收回，風於胸之兩側，肘向後挺，兩拳置於腰際，兩踵放下。

如法量力再行數次，至末數時，兩手握拳，臂仍屈於胸旁，足尖仍開。

第四式 倒拽九牛尾勢

原文 小腹運動、空鬆前跪、後腿伸直、二目觀拳、兩膀用力。

一、右足向右踏出一步、兩膝向下風、作騎馬式。(法即兩踵勿起、足尖向前、兩膝風至與大腿相平、身體正直、肩勿傾向前、如騎馬之姿勢、然、兩掌由肩前風、向左、右伸出、十指指端向上、掌心向側、目視前方。

二、左踵移向左、左膝伸直、右趾移向右、右膝仍屈、右手由後下前上畫一圓形、指風握拳、臂舉於右、肘微屈如弧形、(拳掌向上、拳與肩齊)頭向右轉、目視右拳、左手亦握拳、臂仍舉於左。(肘直、拳掌向後)

三、左踵移向右、右趾移向左、兩膝均屈、復騎馬式、兩臂由肩前風向左右伸、目視前方。

四、右踵移向右、右膝伸直、左踵移向左、左膝仍屈、左手由後下前上畫一圓形、指風握拳、臂舉於左、肘微屈如弧形、(拳掌向上、拳與肩齊)頭向左轉、目視左拳、右手亦握拳、臂仍舉於右。(肘直、拳掌向後)

如法量力再行數次、至末數時、兩臂下垂、上體起立、足尖分開、右足併上、復立正姿勢。

第五式 九鬼拔馬刀勢

原文 單膀用力、夾抱頸項、自頭收回、氣息調勻、兩膝立直、左右同之。

一、上體向右風、右臂由右上風於頸後、左臂由下背後向上伸、兩手相握於背上。

二、上體復正、右手掌心向上、指端向左、臂向上伸、左手掌心向下、指端向右、臂向下伸。(小指與尾骨相接觸)

三、上體向左風、左臂由左上風於頸後、右臂由右下風於背後、兩手相握於背上。

四、上體復正、左手掌心向上、指端向右、臂向上伸、右手掌心向下、指端向左、臂向下伸。(小指與尾骨相接觸) 如法量力再行數次、至末數時、足尖併合、兩臂下垂。

第六式 三盤落地勢

原文 目注牙毗、舌抵上腭、唇微口裂、兩腿分跪、兩手抓地、反掌托起、如托子、金兩腿收直。

一、右足向右踏出一步、兩膝下風、作騎馬式、兩手握拳、屈於胸之兩旁、肘向後挺。

二、兩膝深向下風、(踵弗離地)、兩臂由身旁向後下伸、十指用力張開、兩手著地、目視前方。

三、兩小臂經兩腿之旁、繞過兩膝、兩手十指相組、掌心向上、兩小臂屈於腹部之前、與大臂適成九十度之角、形兩膝略起、仍復騎馬式。

四、兩膝伸直、十指仍組、兩臂由身前風向上伸、同時掌心翻向上、頭向後風、目視兩手。

如法量力再行數次、至末數時、上體起立、兩臂下垂、右足併上、足尖分開、復立正姿勢。

第七式 青龍探爪勢

原文 肩背用力、平掌探出、至地圍收、兩目注平。

一、上體與頭略向右轉、足膝不動、左臂向右伸出、掌心向上、高與肩齊、大指屈於掌中、右臂手握拳、屈於胸之右側、肘向後挺、目視左掌。

二、上體由前下風、至左起立、向左旋轉、(足不動、膝勿屈) 同時左臂由右下畫半圓形於身前、而至左側、手掌近地、目隨左掌而行、左手即握拳、臂屈於胸之左側、肘向後挺、右臂即向左伸出、掌心向上、指尖向左、高與肩齊、目視右掌。

三、上體由前下風、至右起立、向右旋轉、(足不動、膝勿屈) 同時右臂由左下畫半圓形於身前、而至右側、手掌近地、目隨右掌而行、右手即握拳、臂屈於胸之右側、肘向後挺、左臂即向右伸出。

四、與二同。

如法量力再行數次、至末數時、兩手握拳、臂屈於胸之兩旁、右足向右踏出一步、兩膝風下、作騎馬式。

第八式 臥虎撲食勢

原文 單膀用力、夾抱頸項、自頭收回、氣息調勻、兩膝立直、左右同之。

原文 膀背十指用力，兩足撐開，前跪後直，十指拄地，腰平頭昂，胸向前探，鼻息調勻，左右同之。

一、左踵移向左，左膝伸直，右趾移向右，右膝仍屈，身向右轉，上體向前屈，兩手指尖著地，目視前方。

二、兩手著地，臂用力挺直，右足向後伸，與左足相併，兩膝伸直，足趾著地。

三、左足仍屈。

四、左踵移向右，膝仍屈，右趾移向左，復騎馬式。兩手握拳，屈於胸旁。

第二次如法左足向左行之，量力再向左右各行數次，至末數時，兩臂仍屈於胸旁，作騎馬式。

### 第九式 打躬勢

原文 兩肘用力，夾抱後腦，頭前用力探出，牙咬舌抵上脰，躬身抵頭至腿，頭耳掩緊，鼻息調勻。

一、兩臂屈於肩，兩手指相組於頸項之後，（即兩手又頸也）兩膝伸直，上體向前屈，頭略抬起。

二、上體復正，兩膝仍屈，復騎馬式。

三、與一同。

四、與一同。

如法量力再行數次，至末數時，上體起立，兩臂下垂，右足併上足尖分開，復立正姿勢。

### 第十式 掉尾勢

原文 膝直，膀伸，躬轉，兩手交推至地，頭昂目注，鼻息調勻，徐徐取入，脚跟頓地，二十一次，左右膀伸七次，盤膝靜坐，口心相注，閉目調息，定靜後起。

一、兩膝帶屈，上體向前深屈，兩手指相組，以掌心著地，頭略抬起。

二、體仍前屈，兩手指相組於小腿之後，手背向後。

三、復一之姿勢。

四、兩手指仍相組，兩臂由前上高舉，上體向後屈。

如法量力再行數次，至末數時，兩臂下垂，復立正姿勢。

### 易筋經廿四式淺說

#### 預備姿勢

預備姿勢，即體操中之直立姿勢也。無論何種運動，非先正其姿勢，決不能收整齊之效果。此為一定不易之理。故於運動之前，及運動之後，常宜保持此預備之姿勢，不宜使其稍有變動。

#### 第一部

### 第一式

原文 第一套第一式 面向東立，首微上仰，目微上視，兩足與肩寬齊，相齊，腳踏平，不可前後參差，兩臂垂下，肘微曲，兩掌朝下，十指尖朝前，點數七七四十九字，十指尖想往上躍，兩掌想往下按，數四十九字，即四十九踵按也。

預備 兩足向左右分開一步，其間距離，與肩闊狹相等，足尖向前，兩足立於一線之上，兩臂垂於身之兩旁，離身約二寸許，肘微曲，兩手掌心向下，十指指端向前，目注前方。

方法 每唱一數，兩手指端向上一躍，兩掌向下一按，同時兩踵提起復放下。

### 第二式

原文 第一套第二式 接前式，數四十九字畢，即八指疊為拳，拳背朝前，兩大指伸開，不疊拳上，兩大指蹠起，朝身，不貼身，肘微曲，每數一字，拳加一緊，大指蹠一蹠，數四十九字，即四十九緊，四十九蹠也。

預備 兩臂兩足仍如前式，將兩手八指曲疊為拳，拳背向前，兩大指伸直，不疊於拳上，指端向身，相離約寸許。

方法 每唱一數，兩手大指向上一蹠，拳即握緊一次，同時兩足尖蹠起放下。

### 第三式

原文 第一套第三式 接前式數四十九  
字畢將大指疊在中指中節上爲拳，趁勢往下一擡，肘之微曲者，至此伸矣，虎口朝前，數四十九字，每數一字，拳加一緊，即四十九緊也。

預備 兩臂兩足仍如前式，將兩人大指疊於中指中節之上，拳背向前。

方法 每唱一數，兩肘向下伸直，拳即用力握緊一次，兩膝向下深風（踵勿提起），同時肘復屈，膝復直。

### 第四式

原文 第一套第四式 接前式數四十九  
字畢，將兩臂平抬起，伸向前，拳掌相離尺許，虎口朝上，拳與肩平，肘微曲，數四十九字，拳加四十九緊。

預備 兩足仍如前式，兩手握拳，臂平舉於前，兩拳之距離高低與肩相等，虎口向上，兩肘稍屈。

方法 每唱一數，兩拳用力握緊一次，足不移動，兩膝略向下屈，兩大腿向中間閉合，再將兩腿分開，兩膝伸直。

### 第五式

原文 第一套第五式 接前式數四十九  
字畢，將兩臂直豎起，兩拳相對，虎口朝後，頭微仰，兩拳不可貼身，亦不可離遠，數四十九字，每

數一字，拳加一緊。  
預備 兩足仍如前式，兩手握拳，臂向上舉，拳心相對，兩拳之距離與肩相等，肘微曲。  
方法 每唱一數，兩拳用力握緊一次，頭向後屈，即復正。

### 第六式

原文 第一套第六式 接前式數四十九  
字畢，兩拳上對兩耳，離耳寸許，肘與肩平，虎口朝肩，拳朝前，數四十九字，每數一字，肘尖想往後用力，拳加一緊。

預備 兩足仍如前式，兩大臂向左右平舉，小臂屈於肩，兩手握拳，正對兩耳，離耳約寸許，肘與肩平，虎口向下，拳心向前。

方法 每唱一數，兩肘用力向後一挺，拳即握緊一次，同時上體向右轉，後即復正。再唱一數，兩肘用力向後一挺，拳即握緊一次，同時上體向左轉，後即復正。

### 第七式

原文 第一套第七式 接前式數四十九  
字畢，全身往後一仰，以脚尖離地之意，趁勢一仰，將兩臂橫伸，直與肩平，虎口朝上，數四十九字，每數一字，想二拳往上去，往後用力，胸向前合，拳加一緊。  
預備 兩足仍如前式，兩臂向左右平舉，虎

口向上，拳心向前。  
方法 每唱一數，上體向後一仰，兩足足尖離地，後即復原，兩拳向後用力握緊一次。

### 第八式

原文 第一套第八式 接前式數四十九  
字畢，將兩臂平轉向前，與第四式同，但此兩拳略近些，數四十九字，每數一字，拳加一緊。

預備 兩足仍如前式，兩手握拳，臂平舉於前，兩拳相離約寸許，兩肘微曲，虎口向上，拳心相對。

方法 每唱一數，上體向前一風，兩踵離地，同時體踵復原，兩拳即用力握緊一次。

### 第一部

### 第一式

原文 第一套第九式 接前式數四十九  
字畢，將兩拳掌收回，向胸前兩乳之上，些一擡，即翻拳掌向前，上起對鼻尖，拳背食指節尖，即離鼻尖一二分，頭微仰，數四十九字，每數一字，拳加一緊。

預備 兩足仍如前式，兩大臂向左右平舉，小臂平屈於肩前，兩拳相離約寸許，虎口向上，拳心向前。

方法 每唱一數，掌心用力由下翻向前，兩拳即握緊一次，兩膝下屈，同時掌心仍翻向前。

兩膝復伸直。

第二式

原文 第一套第十式 接前數四十九字畢，將兩拳離開，肘與肩平，兩小臂直豎起，拳掌向前，虎口遙對兩耳，數四十九字，每數一字，拳加一緊，想往上舉，肘尖想往後用力。

預備 兩足仍如前式，兩大臂仍左右舉，小臂則直立豎起，成半方形，即兩臂半向上屈，拳掌向前。

方法 每唱一數，兩拳用力握緊一次，兩肘用力向後一挺，上體趁勢向後屈，同時體即復正。

第三式

原文 第一套第十一式 接前式數四十九字畢，將兩拳翻轉向下，至臍，將兩食指之大節與臍相離一二分，數四十九字，每數一字，拳加一緊，數畢，吞氣一口，隨津以意送至丹田，如此吞送氣三口。

預備 兩足仍如前式，兩手握拳，臂屈於身，前拳置於腹臍之前，約距半寸許，拳心向內，虎口向上。

方法 每唱一數，兩拳即用力握緊一次，上體向右彎屈，即復正，再唱一數，兩拳仍用力握緊一次，上體即向左一屈，即復正。

第四式

原文 第一套第十二式 吞氣三口畢，不用數字，將兩拳離開，兩手垂下，直與身齊，手心向前，往上端與肩平，腳跟微起，以助手上端之力，如此三端，俱與平端垂物之用力相同，再將兩手疊作拳，舉起過頭，用力捧下，三舉三捧，再將左右足一蹬，先左後右，各三蹬畢，仍東向靜坐片時，以養氣，如接行第二套者，於吞氣後，接下來不須平端捧手蹬足也，如欲接行第二套，即不用行此，前套第十二式，即從前套第十一式吞氣三口送丹田之後，接行第二套第一式便合。

預備 兩足仍如前式，兩臂垂下，十指掌心向前。

方法 每唱一數，兩臂向前平舉，拳心向上，臂即下垂，同時兩踵儘力提起，即放下，再唱一數，兩手握拳，拳心向上，臂由前上高舉，即復由前下垂，同時兩踵儘力提起，即放下。

第五式

原文 第二套第一式 接前套吞氣三口畢，將兩拳伸開，手心翻向上，端至乳上寸許，十指尖相離二三寸，數四十九字，每數一字，想手心翻平，想氣貫十指尖，若行此第二套第一式，須接前套第十一式吞氣三口，即接行之，不用

行前套第十二式也。

預備 兩足仍如前式，兩大臂平舉於左右，小臂平屈於肩前，十指伸直，拳心向上，指端相離約二寸許。

方法 每唱一數，兩手掌心翻向下，兩足足尖移向內，同時即拳心翻向下，足尖仍復原式。

第六式

原文 第二套第二式 接前式數四十九字畢，將兩手平分開，橫如一字，與肩平，手掌朝上，胸微向前，數四十九字，每數一字，手掌手指想往上往後用力。

預備 兩足仍如前式，兩臂向左右平舉，十指伸直，拳心向上。

方法 每唱一數，胸向前一挺，兩手指與掌用力山向上向後畫一圓形。

第七式

原文 第二套第三式 接前式數四十九字畢，兩臂平轉向前，數四十九字，每數一字，想氣往十指尖上貫平掌朝上微端。

預備 兩足仍如前式，兩臂平舉於前，十指伸直，拳心向下。

方法 每唱一數，兩臂向上舉，（手背向上，手指向前），即復前舉，上體向後屈，即復正。

第八式

原文 第二套第四式 接前式數四十九字畢，將兩手爲掌撤回，拳掌朝上，拳背朝下，兩肘挾過身後，數四十九字，每數一字，拳加一緊，兩臂不可貼身，亦不可離遠。

預備 兩足仍如前式，兩手握拳，臂屈於胸旁，拳背向下。兩臂須離身約二寸許。

方法 每唱一數，兩膝下風，踵勿離地。卽復伸直，兩拳用力握緊一次。兩肘向後一挺。

### 第三節

#### 第一式

原文 第二套第五式 接前式數四十九字畢，將拳伸開，指尖朝上，掌往胸前如推物之狀，以臂伸將直爲度，每數一字，掌想往前推，指尖想往後用力，數四十九字畢，如前套第十一式，數字吞氣等法行之，此第二套五式行畢，若不歇息，欲接連行第三套，則於此套數字畢，照前套十一式，吞氣三口，送入丹田之後，卽接行第三套，仍減行前套第十二式可也。功行至此第三套五式，意欲歇息養神，必須將前套第十一式吞氣之法，及第十二式諸法，全數補行於此。第二套五式之後，方能歇息也。

預備 兩足仍如前式，兩臂向前伸，十指指尖向上，掌心向前。兩肘微曲，兩膝下風與大腿相平，作騎馬式。

方法 每唱一數，足膝不動，兩手掌心向前推。十指用力向後。兩肘卽伸直復屈。

#### 第二式

原文 第三套第一式 接前式數四十九字畢，將兩手爲拳撤回，拳掌朝上，拳背朝下，兩肘挾過身後，數四十九字，每數一字，拳加一緊，兩臂不可貼身，亦不可離遠。

預備 兩膝伸直，足仍分開如前式。兩手握拳，臂屈於胸旁，拳背向上，掌心向下。兩臂離身約二寸許。上體向後風。卽向後一挺。

#### 第三式

原文 第三套第二式 接前吞氣後，將兩手心朝下，手背朝上，兩手向下，身軀向前撲，兩手離地約寸許，起立置二手於乳上，再接兩臂與手向下，用力起撲四十九次。

預備 上體復正，足仍左右分開。兩大臂平舉於左右。小臂平屈於胸前。兩手十指伸直。掌心向下。

方法 每唱一數，兩膝風作騎馬式，上體前風。兩臂向下伸。兩手掌心近地。目視手背。同時膝伸直體復正。臂平屈。目前視復還原式。

#### 第四式

原文 第三套第三式 接前吞氣後，將兩手心朝下，手背朝上，兩手起至胸前乳上，趁勢往下一蹲，脚尖略分開些，脚跟離地三五分，兩指尖相離二三寸，數四十九字，每數一字，兩臂尖想往後用力，想氣貫至十指尖上。

預備 兩足仍如前式，兩臂仍平屈於胸前，掌心仍向下。十指指尖相離約二寸許。兩膝略風，兩踵離地約寸許。

方法 每唱一數，膝仍屈。兩肘用力向後一挺。同時兩腳跟移向內卽復原式。

#### 第五式

原文 第三套第四式 接前式數四十九字畢，將兩手分開如一字，兩臂與肩平，手心朝下，胸微往前，數四十九字，每數一字，兩手往後用力。

預備 兩膝伸直，兩踵落地。兩足仍左右分開。兩臂向左右平舉，手心向下。上體向前風。方法 每唱一數，上體仍向前風。兩臂用力由上向後一挺。

#### 第六式

原文 第三套第五式 接前式數字畢，將身一起，趁勢有手在內，左手在外，右手掌向左推，左手掌向右推，數四十九字，每數一字，右手掌向左用力，指尖往右用力，左手掌向右用力。

指尖往左用力。

預備 上體復正。兩足仍如前式。兩臂收回。交叉屈於胸前。十指指尖向上。左手掌心向右。臂在外。右手掌心向左。臂在內。

方法 每唱一數。右掌向左推。手指用力。向。右。左掌向右推。手指用力。向左。兩足不動。膝風。兩大腿用力。向內併合。同時即復原式。

第七式

原文 第三套第六式 接前式數四十九字畢。左手及臂在上。右手及臂在下。左手臂朝下。右手臂朝左。兩臂皆曲。向。數四十九字。想氣貫十指尖。為度。兩臂不可貼身。

預備 兩足仍如前式。右臂平屈於胸前。掌心向左。左臂屈於腹前。掌心向右。十指向上。臂風。適成九十度之角形。離身約寸許。

方法 每唱一數。左掌向左拉。右掌向右拉。

第八式

原文 第三套第七式 接前式數四十九字畢。將兩臂垂下。手心翻轉向後。肘曲。十指尖亦曲。每數一字。想氣貫十指尖。為度。俱照前式。數四十九字畢。每照前式。照字吞氣。平端。捧手。蹬足。舉。向東。靜坐片時。不可說話。用力。如要上項。為者。於五十日後。行到第三套一纏之式。眼

往上蹬。牙咬緊。將前左右各三扭。以意貫氣至頂上。則為貫上項矣。六十日後。以意貫氣至下部。則為達下部矣。

預備 兩足仍如前式。兩臂垂於身後之兩旁。手心向後。

方法 每唱一數。臂弗動。肘一屈。十指指端。用力。向上一蹶。兩膝屈伸一次。

騎術

一 騎法

騎馬之方法。先置毛布或氈於馬之腰背部。乃置鞍於上。以締腹帶。準備既畢。將馬牽置平地。若係初習乘騎。可由他人牽馬。首攀鞍而上。握韁與轡。左足踏入蹬中。右手持鞍。起動右足。而體直立於左蹬之上。體稍前傾。以防鞍翻。復將右手移于鞍前。高懸右腳。越馬而跨於鞍。抽韁。右足入右蹬中。

騎坐者取其重心而乘之也。其重心點在兩坐骨與臀間之會陰處。騎坐既定。即須研究乘馬之姿勢。

二 姿勢

乘馬之姿勢有宜注意者五。(一)腰必向前。以保上體之柔軟。然不可強直。腰之向後亦不宜過遠。(二)股必十分開張。膝蓋向於前面。以稍傾於內方。膝垂下。則不害及兩坐骨與臀部

之縫際。股同著於鞍。蓋以之助騎坐也。(三)腿宜垂而不動。足須與馬體平行。而踵下。蓋可使腿之動作便利也。(四)頭宜直。而眼視前面。肩退於後。兩腕自然下垂。肘輕接於體。惟上體之正直須自在。以保平行為主要。(五)拳無須凝。諸指對向於第二關節。而向內。小指近於體。比肘稍低。合以上之姿勢。而保持其平衡。以使馬與人成一致之重心。乃可操韁控步矣。

拍車 欲行時。即用拍車於其膀部催之。

銃獵

銃獵有二種。其為娛樂者曰遊獵。反此者曰戰獵。不論何種狩獵。總以攜帶獵犬為佳。蓋獵犬能搜尋野物。故也。使用之銃。有前膛銃。後膛銃。火繩銃。二連銃。三連銃。六連銃。單身銃。等。任擇焉可也。服裝須輕便者。佳。色宜用枯葉色。或土色。外套宜用卡茲頓式。為便利。用茶羅紗製者。有時可用由頭包。至耳者。亦佳。鞋以洋式獵鞋。或普通革鞋為良。但中國多池沼之處。用紳鞋亦極便利。至如獵狐。狐。不論遊獵。戰獵。皆宜具備。

游泳池

游泳池為長方形。廣約二十五尺。長約六十尺。有正面式及橫面式。其面積約一千五百方英尺。每尺深能容水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加倫。



若專爲游泳及賽水球者而設。則其深淺當然一律。爲初學者練習而設。則應分深淺。初學者用以練習。更爲有益。蓋池底斜線較平。初學者不致驚陷。

池旁宜設一濾水池。以爲清潔浴水之用。此池濾水處。必須加一分綠氣。和一分水。此爲化學上作用。以滅殺有害之微生物也。或用一磅綠化鈣和四萬加倫水（即五千立方英尺）或以一磅至四磅之綠化鈣。和入全池。平均一英尺深之水。

泳池在室外。設於有天然泉水之處最佳。則水先集於濾水池。再通入浴池。或設閘或通管。以資下瀆。另設排水渠。以資洩瀉。

泳池在室內。則須用行水管。行水入於濾水池。再通入浴池。泳池之房。宜裝設電燈。備黑暗時燃之。四邊牆面及天花板皆宜油白色。以增光亮。

泳池無論在室外或室內。均須用救生欄及下水梯等。以防不虞。

池底砌以卵石。或塞門得土。每方相距約五尺。

池邊駐足之處。闊約六尺至八尺。一端設有跳板。爲游泳時躍入水中之用。

濾水處宜闊大。可濾或再濾全池內之水於

二十四小時完竣。蓋即每分鐘濾三加倫水。或等於濾水池內一萬尺之平面積是也。

濾水管宜與一氣管接連。不獨使濾入池內之水。且更令其再濾池內之水也。

再濾機當以每星期能濾池內水。至少約三次。

### 游泳術

池內渣滓。每俟無人游泳時清潔之。其法或用吸收管吸之。或推之於連外之管。然後以吸筒吸於濾水處。或放於溝內。

游泳術不僅爲壯快之遊戲。實一有用之技術也。在男子宜作普通教育訓練之。以航海漁獵等爲職業者。不待言矣。此外無論何人不知游泳術。則一旦偶遭溺水。必致喪命。即見他人之遭溺。亦無救之之能力。凡生長於海濱者。或能因職業等之感化而習知此術。其居城市者。向之研究。故航行於平靜之海面。即救羣船。一見大浪。即目眩足軟。不知所爲。是以東西各國學校中。每於暑假內。課以游泳術。爲一必修之學科。吾人不得不模仿鼓勵之。

游泳亦有規則。若隨意練習。則勞力多而成效。少今集敘多游泳經驗家之規則方法。錄之於左。學者勿徒視爲遊戲。實一種技術也。

### 一 浮沈之理

欲以自己之力勝水。則反沈。惟善於因水用力者。乃能浮。沈浮之理。悉在於此。昔有人摸蛙於水。見其舉首動足。游行水面。以爲蛙尙能游水。我豈不能。即躍入水中。微之。露首水面。動其手足。竟沈下而不能游泳。愕然上岸。沈思其久。忽拍掌曰。蛙任水而僅有欲渡之心。其毫無懼水之念。亦無勝水之心也。故不溺。余則畏死而強欲勝水。故溺。若不畏死。不道水。必能浮矣。乃噫心平氣。再入水試之。是時手足之運動適節。即不沈溺。

### 二 游泳術之種類

游泳術有三種。曰平泳。曰半身泳。曰急泳。是也。平泳乃泳遠路之法。急泳乃急行之法。半身泳介於二者之間。既不若平泳之能達極遠處。

### 第一圖



又不若急泳之速也。然有時反勝於前之二法。蓋平泳雖能達數十里。其速度頗遲。急泳則速度固急。而疲倦亦速。半身泳較平泳速而不若急泳之易於疲倦。如是則各有得失。無分軒輊。

惟初學者當自平泳始。平泳既熟。其他自能活用矣。

### 三 入水之準備

入水所穿之褲。其形如上圖。以繩繫於腰間。布之一端。環至後面。其他一端。任其垂下。蓋水中多大魚。大魚見白色時。非常恐懼。故用白布垂下。實一豫防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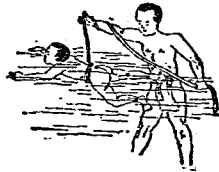
游泳之前。先以兩手兩足之指風之。此為豫防水中曲筋之法。其法以手或足之十指。浸於水中。逐一向內風之。至發聲而止。若在水中過一小時以上。當再行一次。行此法而入水。先以一手掬水至心窩。擦二三次。然後以兩手洗面。眼耳鼻三處。各宜着水少許。

泳水務求廣大。但濫恃膂力而不知小心。則猝然失敗。亦有性命之虞。

### 四 平泳

(一) 蹴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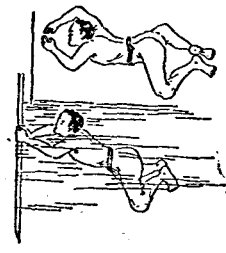
在水泳場初學游泳時。水之深淺。約與人乳相齊。先立一丈高之竿於水中。名榜示竿。將此等竿立作方形。



### 第二

於其中練習。練習者二。手當水面而下之處。握竿。二足離地。則身體自然浮起。於是練習蹴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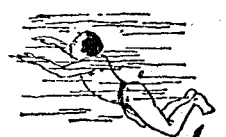
### 第三



若有同行者。可以助其練習。則如下圖。於游泳者腰間。纏一細繩。同行者執其端。當游泳者握竿而足離地時。同行者即提起其繩。使其身體不致沈下。而常在相宜之高下。有此助力。不獨蹴水易於練習。且能速知游泳之方法。蹴水之法。與蛙相同。握榜示竿。先伸直兩腿。而後若下圖。兩膝徐開。同時二種相接。膝不甚屈。而縮其二足。(此時膝自能離開) 但不足之法。須使兩踵與背部在同一平面上。萬一不能了解。可上岸仰臥地上。先直伸兩腿。令左右兩相接。足尖儘力張開。於是沿地面而縮其足。在水中之縮足。與此同理。不過仰臥與伏臥之異耳。縮足之時。初學者往往如第四圖。二膝不開。風膝縮足。此其誤謬。若成習慣。游泳決不能達也。

足已儘力縮後。乃以足底向後。如第五圖八字形。蹴水蹴畢。兩腿毋合。仍用前之縮法。縮之。須注意勿過風。其膝縮時。二足頸稍集縮。舉左右足頸於最近之距離相對。此時姿勢與第一回縮畢時。同。次又以八字形。蹴之。如斯反復。但極宜注意者。乃蹴水之時。勿以足背。當用足底。足背蹴時。其力甚弱。且速力亦鈍。有時有曲筋等虞。而七八里以上之遠路。是肯必不能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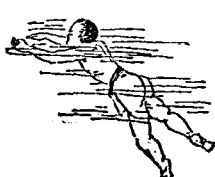
### 第四



蹴水不可適用大力。試以棒攪水。力過強及過弱。反不易活動。惟不強不弱者。費力少而活動自如。蹴水實與是同理。得其。中。庶則水之抵抗。力強。身體之進行。甚速。

### 第五

(二) 抑水法  
離榜示竿而練習抑水。先於水面下一寸處。二手相接。(指與指接。惟不必



用力。須使之自然接也。自乳前二三寸處之水平前出手掌向下。既出則左手向左。右手向右。畫半圓形。至大腿旁一尺處。(膝毋屈)此時手頸變換方向。二手再運至乳前。仍兩手相接。向水平前出。次再分向左右。順次反復之。向左右畫半圓形時。稍抑水而至腿旁。蓋最初手在水面下一寸處。至腿旁則在水面下五六寸矣。但抑水畫半圓形時。不可伸直其手。

(三)手足合動 欲身體浮起或向前進行。須手足之運動相得而後可成。不可缺一。手之動作。司身體浮起之動作。司身體進行。二者相合。始能自由游泳。如前圖。兩手前出之時。二足蹴水。及以手抑水之初。即以足縮起之初也。抑水舉而縮足亦舉。如斯連續反復之。其要領如下。

手出之時與足蹶同時。

手抑水之時間與足縮之時間同。

手抑水舉之時與足縮舉同時。

抑水蹶水之法既明。當練習手足相應之動作。

(四)實地練習 蹶水之法。一小時即能了。解。抑水則更易。不過數分鐘耳。然至手足動作一致。身體浮起而進行。須有十小時之實地練習。設一日之游泳時間為四小時。則二日半可

以成。雖遇速因人而異。然有練習二十小時。無有不能浮起者。入門之困難。只在最初十小時。過此則頗為易。

當實地練習時。先離榜示竿。儘力吸氣。如第二圖。面部入水中。兩目張開。手足一致運動。運動之時。眼鼻口等悉沒水中。不能呼吸。若氣急。即起而呼吸。次再練習。最初僅運動一二次。即需呼吸。其後漸成習慣。可以稍久。即俯臥水中。亦不覺苦。惟初學之人。出手蹶水。均甚急速。拍子不齊。必致出手之時縮足。蹶水之時抑水。宜注意使手足之動作相呼應。

如練習不熟。則面部常沒水中。僅頭髮之一部分露出水面耳。至手足運動得當。頭髮透出漸多。次由額至目。此時若欲舉而出水。則反至頭髮全部沒入。須聽其自然。俟練熟以後。則面部自能浮出。由目及鼻口。終至頭部全體露出。得愉快練習。身既能浮。可離榜示竿五六尺。蹶水之。次一丈二丈。至五丈後。可乘舟偕老練之人。至深處試泳。一夏期中。能泳十里。則第三年。第四年。必能達二十餘里。若海岸淺處。可泳十五丈。則海面必能泳三十五丈左右。因水之浮力。愈深則愈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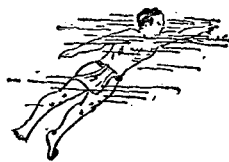
### 五 半身泳

半身泳者。身體不作水平。右肩沒水中。左肩

出水面。右手如平泳法抑水。使身體浮起。左手撥水。以助進行。出手法。蹶水法。及手足之聯合。與平泳同所異者。

身體方向不同。因此面面向左。右手不必前出。右手疲倦。則變身體之方向。面向右而右肩出水。左手抑水。右手撥水。與前法僅左右之差耳。此法於有小浪時用之。何則。平泳時。頭部望正面。浪打面部。不勝其苦。半身泳則面部向側面避之。既知平泳。則半身泳無需練習。自能領會也。

###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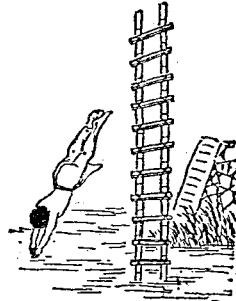
### 六 立泳

游泳中有時非用立泳不可。其法。身體垂直立之位置。二足向下。蹶水。其蹶法與平泳同。因其蹶時向下。故手不抑水。身體自能浮起。是以二手可行他事。立泳之巧妙者。可出水至乳際。

### 七 潛水

潛水者。身體沒入水中。而行動於水底也。潛水之時。不求浮起。故二手無抑水之勞。其要旨。在繼續呼吸。及水底行路之速。且久也。先儘力吸氣。沒入水底。出手之法。亦若平泳之水平。伸出。

第七圖



既出之後。用力向左右搖水。足之蹴法及手足之聯合。與平泳同。

潛水時。普通以二手搖水。若如鳥類之入水。先以頭鑽入。則不可為真法。假有敵人追我。我無可逃避。乃潛水而避。倘用先入頭之法人。必受迫者之射擊。蓋因頭之方向。背之露出。能惟測其所往之方向也。正式則二掌壓水而上。自肩沒至頭部。遂隱入水中。然後定方向而在水底行路。此種潛法。迅速而不能推測其方向。

八 沒入水底

此為搜索水底。或拾落於水底之物品。自船上等沒入水中之游泳法也。先直立於適宜之場所。定方向。二掌向前伸至頭上。然後臂毋屈而徐下。同時漸屈其身體。使身體與兩臂成三十度銳角。離其場所。適入水中。足離立處。重心

第八圖



移至頭部矣。臂之所以宜伸者。一為入水之勢。一為萬一水中有何物體。可以預防。既入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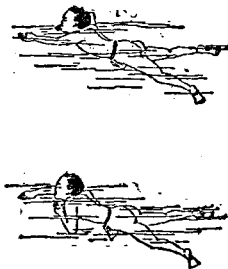
二手自左右將水搖起。二足將水蹴起。以至水底。次身體轉向而作直立之狀。以指尖輕打水底。手向下搖水。足蹴水。自能浮起。輕蹴水底者。欲速其浮起也。凡費二分時沈下者。其浮起僅須一分時。自視水中之物。遠者若甚近。游泳者不可不知。

自陸上或船中跳入水中。身體務求不沒入。為是水深在一丈以上。身體沒入。則無障礙。水淺則其底有木石等。易受傷害也。故跳入之時。足離立處。同時兩腿分開。一手握拳丸而入水。或自極高處跳入。身離立處。即屈腿而兩手抱其膝之裏面。及水之際。放手。作坐於水上之姿勢。以入水。

九 急泳

急泳非平泳半身泳等練習極熟後。不可施行。其泳法較平泳大異。平泳僅以手壓水。急泳則半壓水而半搖水。即出手之時。平泳出手於水中。急泳出手於空中。平泳二手同時前出。急泳不然。左手在前時。右手在後。右手在前時。左手在後。即左手在水中前出。壓水。右手自右乳側肘向上而出。指尖離水。此時右手三分之二搖水。則變其手頸之方向。以肘以前

第九圖



之部分。悉向後伸。而投入正面前方空中。此時左手全搖手。如上圖右手投於水。至水面以下二三寸處。則如法徐徐搖水。左手自左乳側下。肘向上出於水上。指尖離水。此時左手三分之二搖水。變其手之方向。向正面前方空中投出。與右手同。如斯交互反復。足之蹴法。在一手向空投出而入水之時。

急泳一手擡水。一手投入空中。二足戲水。故其進行之速力大。此游泳法最重要之條件如左。

一手頸勿向下風。

一肘與指尖入水。勿用力伸之。

一手不可作拍水或招水等狀。

一出於水上之手。五指均不可用力。

一擡水之手。五指均用軟力。則抵抗力強而泳勢亦強。

一左右手不可一遲一速。

一身體之形當如登梯。

### 十 水中疲勞時之泳法

游泳中手足疲勞而欲休息。則如下圖。變身體之位置。仰臥水

上。二足若半身泳

法賦之。二手擡水

務求極大。身既仰

臥。面部在上。可見

天空。設後頭部浸

入水中。亦無妨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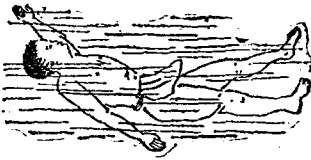
二手又不必用力

壓水。且不必從事

於使身浮起。故手

足之運動。皆宜遲

### 第十圖



緩。如斯游泳。其進行方向有何物體。固不能辨別。即方向亦不易定。設向南進行。頃刻之間。已自然向東。此等事。往往有之。且進行之速力甚遲。故僅於身體疲倦時用之也。

游泳中有稱觸板泳者。其形恰如觸板上二槳之運動。亦為仰臥者。與前法所異之處。乃前

法雖擡水。而此法二手出水上向進行方面投

之。投畢擡水。擡畢再出水上。於空中畫半圓形

而投於前方。復用掌擡水以反復之。

### 十一 急流橫斷

水災之時。欲橫斷河流而達前岸。此時宜先

定對岸之地點。然後觀察流水之速度。推測當

被流若干路。設為一里。則未入水以前。先沿河

岸向上行一里。次入水。用急泳或半身泳行之

身體務求浮起。如斯則水流之觸於身體。其力

減小。且大水之時。有種種漂流物品。故行至中

流。不可稍逆。祇能任其流去。自己盡力求達前

岸。若有時岸上不便行走。則投入水中。先沿岸

向上流游泳一里。及至適宜之處。橫斷之。泳至

中流。水勢之急。出於豫想之外。必以為流去甚

遠。然此時切勿慌張。急求恢復。蓋中流勢急。徒

勞無益也。當於近對岸時。方可徐圖恢復。

騎馬入水。非然練者不可。經驗不足。必致人

與馬。其普通之法。驅馬入水。在淺處使其前足浮起。騎者身體向後。既至深處。騎者下至馬之右傍。左手握鞍。右手擡水。與馬並進。或左手牽繩。在馬前游泳。以鼓勵其勇氣。

### 十三 救溺法

欲救溺水者時。投入水中。若近其身。頗為

危險。蓋溺水者神經錯亂。不知利害。救助者若

至其旁。為彼抱住手足。必致一同溺死。故急宜撤去而出水面。

最初當用安全手段試之。以樽蓋之類。近其

身旁。使溺者握之而起。若再無效。則熟練者投

於水中而援救之。溺水者沈在水底。當精細搜

索。俟位置分明。則至溺水者之後面。以右手握

其右手頸。使之直伸。左手自下握其右臂。(肘以上) 壓之向上。如用左手。則方法相反。如

斯施救。溺水者雖欲抱救助者。亦不能矣。

如更求極安全之法。則未入水前。腰間結一

繩。一端使陸上或船上人執之。救助者在水中

輕引此繩。則他人即可引之使起。

溺水者既至陸上。先緊塞其肛門。次執其二

足。倒提其身體而擡之。水即吐出。若不即吐。可

倒提之。走二三丈。水既吐出。則仰臥之。覆以衣

服。將自己之手掌。覆其呼吸之拍子。而輕壓其胸部。如斯行數十次。呼吸必能恢復。

又法。救助者俯伏溺水者腹上。以自己之腹。親其呼吸之拍子而輕壓其腹。此乃急救之法。餘俟醫師行之。若肚門張開則已無蘇生之希望。

為水凍死者。先使吐水。次置之於暖室。以灰暖其胸部。若用極烈之火熱。反足以速其死。蘇生後。以粥湯或生薑湯飲之。如用酒和生薑汁煎沸飲之。尤佳。

### 十四 冬日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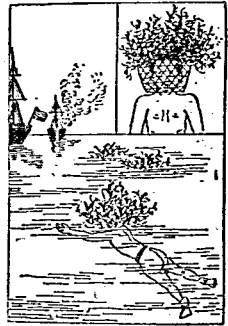
冬日入水。忽受寒冷。必凍至手足失其感覺。故宜入水之前。先行不失體溫之預備。普通飲粥若干。嚴寒之時。以胡椒末。用米汁調之。作成豌豆大之丸。吞五十粒。俟腹中熱起。即行入水。若熱氣未發。寒氣已散。而入水。即不能奏效。當察定時機。而入人身之凍。在失去腹部熱度。腹部不失熱。決不致凍斃也。若飲酒而入。則危險特甚。

### 十五 水泳遊戲

(一)隱身 數人在周圍。一人在中央。周圍者沒入水底。過遠中央者任捕一人。捕得則令為中央者。  
(二)水中奪物 游泳者一隊。排列於一綫。另取一器(須沈者)遙置水中某處。一齊出發。奪之而歸。

(三)水中寫字 游泳者每二人為一組。一人捧硯。一人執筆。與扇。行立法而寫字。與他組爭勝。捧硯者不可使硯池之水溢出。

第十圖



(四)奪筏 分水泳者為二組。每組各二十人。乘筏而進。相遇時即開戰。凡為搗廢。即無戰鬪之權。至敵人全體失其戰鬪之力。乃可奪其筏而歸。  
(五)障礙物競爭 先定一距離。然後於此距離內。置筏繩。繩繫等物。水泳者越過此等障礙物。而先到決勝者為勝。

(六)敵營襲擊 此擬戰時近敵奪船也。攻擊隊。以一頭大之籠。套於頭上。用細繩繫於頸下。沒入水中。其籠上用破席。水草。瓜皮等掩之。準備既畢。隨水流而靜進。不可劇動。徐向敵船行去。至將近時。棄去頭籠。使敵不能測知。防守隊在船上觀察。見水面有水草等浮來。知敵將

近船。於是防其上船。或覆船等舉動。至兩軍相遇。則作一場戰鬪。

### 艇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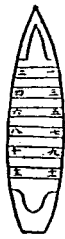
#### 一 艇之組織

艇有種種區別。因其形狀與大小而異。然以容人之多少分類。則有單座雙座二種。單座者。艇身狹。艇員僅能作單行。雙座則艇身闊。艇員可作雙行。

#### 第一 定員

艇員有定數。因乘之多少而定。每艇配一人。雙座艇。則以艇員中。搖法最熟練者二人。置最後。曰後槳手。其次熟練者二人。置最前。曰前槳手。艇長為舵手。其他艇員。則定一適宜之號。敏。若單座艇。則僅擇一人為前槳手。其後槳手。大概艇長充之。惟亦有另

雙座艇



單座艇



行選人者。

#### 第二 艇員號數

艇員之號數。自前至後。順次定之。在雙座艇。

右舷員悉奇數。左舷員悉偶數。即右舷前槳手爲一號。左舷前槳手爲二號。一號之後爲三號。二號之後爲四號。挨次至後槳手。單座則前槳手爲一號。其後爲二號。以下順次至後槳手。

### 第二 艇員乘艇法

於艇之繫留所。艇長下左之號令。

號令 某艇員歸隊！

開此令。某號艇之艇員。於艇長之前數步處。作二列。應爲前槳手者。居右翼。後槳手者。居左翼。左舷槳手在前列。右舷槳手在後列。雙列既畢。報數而向。乃行下之號令。

號令 開步！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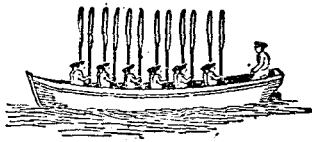
前進而至繫艇處。自一號始。順次脫靴。靜入艇中。艇長最後入艇而豎艇旗。

### 二 艇員之動作

艇員入艇各就位。置艇長乃行下之號令。

號令 預備！

開此號令。後前棧手解帶。即執鈞竿。鈞於岸上。以保艇之不動。此時



其他槳手。各坐於座板上。檢認自己之槳。艇長坐定。乃行下之號令。

號令 槳向上！舉

開此令。槳手各執自己之槳。槳身向上。槳柄向下。外手握槳帶。內手握槳柄。外手與乳等。高。內手伸直。而支其下。注意槳柄勿激觸船底。身體正直。而注視艇長。

號令 艇首向外！起

開此號令時。前槳手以鈞竿推岸上。使艇首離岸。後槳手亦如法。使艇尾離岸。然後前槳手後槳手。俱以鈞竿收入艇內。豎槳以待。但鈞竿之收藏。必以鈞近接已處。

號令 槳預備！

開此令時。各槳手以槳橫下。其槳柄離三十生。外手支之。槳面若拍水面。然皆平置之。槳帶托於槳叉。槳與艇邊保持直角。槳身之平面與水面平行。其高等於艇邊。各向後槳手。一直綫整頓。

如風浪略大。則槳身可較緩邊稍高。槳倒下之時。往往易使槳叉受劇擊。故宜先以槳面徐拍水面。然後以槳帶托於槳叉。

此姿勢既定。則艇長行下之號令。

號令 向前！

開此令後。即將上之姿勢。上體前傾。同時兩臂伸直。以槳柄前出。槳身向艇首而成斜角。略舉兩腕。而垂兩拳。槳之平面與水面成直角。且槳之末梢。殆與水面相觸。

此第一動之姿勢。須數秒時。然後兩手稍舉。槳身入水中。全力集於槳上。上體後傾。引其槳柄。以槳之平面分水。使與艇尾之方向成斜角。次伏下。起其拳。使槳出水面。而復「槳預備」之姿勢。

如斯稱一回。連續行之。以下不待號令矣。

此動作宜沈靜。過急則水沫易飛。且必疲勞。故每行一回。當休息三秒鐘。以養氣力。至漸熱。即可短縮時間。終至一無間斷。

此一回之時間。雙座艇短而單座艇長。蓋因艇體之輕重而有異。

此一回之時間。雙座艇短而單座艇長。蓋因艇體之輕重而有異。



欲使槳手休憩。艇長下下之號令。

號令 槳舉起！

此號令當下於駛行中槳離水面之時。各槳手再行一回而後執槳預備之姿勢。

號令 槳交又！

各槳手以槳入艇槳柄托於他一舷而互相交叉。

號令 稍息！

聞此令時。各槳手仍坐原處休息。

有時省去槳交又一令而即下稍息之令。各人當先交叉其槳而後休息。

欲各槳手左右練習。則槳交叉之後。下「交叉」之令而使各人變更位置。

休憩之時。欲為駛行之準備。則下左之號令。

號令 預備！

此令後各人「執槳預備」之姿勢。次下「向前」之令而駛行。

### 三 艇之運用法

以上乃基本練習。知此動作後。不可不明方向變換及前進後退等運用法。駛行之時。欲變換方向。艇長從其所轉之方向而行下之號令。



號令 右舷向後左舷向前

此乃向右轉之令也。聞此令時。右舷槳手奇數者以槳向後逆搖。左舷則仍向前。俟艇身全體轉定方向後。則下左之號令。

號令 向前！

於是左右舷仍依前進之法行之。如欲向左轉。則行下之號令。

號令 左舷向後右舷向前

聞此令時。左舷槳手偶數者以槳向後逆搖。右舷則仍向前。俟艇身全體轉定方向後。則下向前之令而前進。

此等號令。乃用於急速回轉之時。或地位狹小之處。在普通情形。僅用舵以轉方向耳。

欲停止駛行。艇長行下之號令。

號令 停！

此時各槳手以槳之平面斜抗水勢。至前進力漸減。則以全面抗之而停止進行。

因槳在水中之深淺。而水勢之抵抗有增減。故欲急停。則必使之極深。但宜注意。勿使各槳深淺不一。

駛行中或停止中。欲倒退之時。則艇長行下之號令。

號令 向後！

聞此號令。各槳手先以槳接觸。上體正直。使

槳端近艇尾。然後伸臂以槳柄前推。槳分水面。與前進時無異。不過前後相反。其一回亦較小耳。

駛行中。如遇橋下等狹窄道路。使槳受障礙。則艇長行下之號令。

號令 槳放下！

聞此號令。在雙座艇。即以槳自槳叉上取下。放去內手。僅以外手提持槳柄。此時槳自然斜垂。槳外。其端浮水面。不使有障礙。艇因駛行之餘勢而尙自進不息。單座艇則各人二手齊放也。

艇駛行至將達岸邊。艇長觀其駛力。於適宜之距離。下左令。

號令 前槳手預備！

聞此令後。前槳手停止槳之運動。收槳而執鈎竿。鈎向上豎立。人向艇首正面而立。此動作宜沈靜。

其他槳手。仍不停止。

將達岸時。艇長行下之號令。

號令 槳向上舉！槳放下！

聞此令後。各人再行一回。以槳舉起。或放下。蓋雙座艇宜舉起。而單座艇宜放下也。

號令 架槳！

此動作有二種。一為自舉槳而架槳者。一為



自放棄而架槳者。自架槳起時施行。則各槳手上體向外。架倒於背後。槳柄向艇尾。逐次準之。不可錯亂。

自架放下時施行。即以槳入艇中。其排列順序如前。所異者槳身向艇尾耳。取其作業之便利也。

既練熟之後。則省去「架槳起」之令而即下「架槳」之令。亦可。惟其動作。則仍先行舉槳。而後行架槳也。

將途之時。艇長最宜注意者。在得駛力與距離之適度。故下「架槳起」或「架放下」之令。當特殊注意適得其度。則作業之間。艇由駛行之餘。勢徐進。恰達所期之處。

既達則前槳手即使用鈎竿。鈎住岸上。後槳手亦以鈎竿助之。皆與出發時動作相反。

艇員所報之數。雖有一定。教練之際。當屢屢交換。於實際上裨益不少。其法如下。

號令 報數交換  
此號令後。奇數員前進一位。偶數員後退一位。以交換其位置如左。

右舷 一變二 三變一 五變三 七變五  
左舷 二變四 四變六 六變八 八變十

### 田徑賽運動

#### 一 徑賽

### 賽跑

先勘定賽跑之路線。以石灰劃出之。或用短樁。聯索為界。如係短距離的賽跑。則取直徑其路線為一百碼或一百二十碼。兩端稍留餘地。如係長距離的賽跑。則取圓周一周。路線之長為四百四十碼。若周而復始。繞圓兩周。為八百八十碼。繞圓四周。為一英里。均便於計算。

路線之兩端。當定起點及終點。各對線為界。橫豆比賽之路程。比賽者先立於起點。界線以內。及開出發號令。同時出發。以先達終止界線者為勝。若未開出發號令。而出發者。謂令退後一碼。連犯兩次者。退後二碼。連犯三次。則取消其與賽資格。

比賽者於未出發前。當嚴守起點界線。苟有一手一足。觸及界外地者。即以已出發論。比賽時。應設審判員發令員記時員等職員。審判員具有權審判。臨時發生之問題。及審查隨道界線先後之次序。發令員掌出發之號令。並監視出發之界線。記時員宜握時錶。以記行走之速率。

### 跳欄賽跑

跳欄賽跑。照比賽之人數。分為若干人。行。一行。每行各設欄若干架。各欄之高度與距離。視賽跑路線之長短而定。路線之長。尋常為一

百二十碼。或二百二十碼。

一百二十碼跳欄賽跑。每行設欄十架。高各三呎六吋。每架相距十碼。惟起點界線與第一架之相距。當在十五碼以外。

二百二十碼跳欄賽跑。每行設欄十架以上。高各二呎六吋。各架相距為二十碼。起點界線與第一架之相距。亦為二十碼。

欄之裝置。下有底座。廣約一呎六吋。方穩定不易傾倒。

比賽者有左之行爲者。以失敗論。

一、跳躍之時。觸倒各欄者。

二、跳躍之時。觸欄傾跌者。

比賽者有左之行爲者。即取消其與賽資格。

一、觸落過半數之欄架者。

二、故意觸落他人之欄架者。

三、越界跳過他人之欄架者。

四、取巧繞出欄架之前者。

### 一一 田賽

#### 跳高與撐桿跳高

跳高與撐桿跳高。均以縱身跳過兩架間之橫桿。計其所跳之高度也。架有直立之木桿。其高約十呎或十呎以外。即依尺度。預備排列之孔。孔插三吋許之鐵釘。與架成直角。兩架並置。在一直線上。相距十二呎。橫置細長之竹或木

桿於架之鐵釘上。以鐵釘之升降。為橫桿之高。比賽之初。橫桿之高度。由漸遞升。由管理員掌之。每升高一次。比賽者各依名次之先後。輪跳三次。最終以能跳最高之度數者為勝。

跳高。距橫桿前三呎之處。畫一界綫。為跳高之起足點。如越過此綫後方跳。初犯認為過誤。再犯即以失敗論。跳時觸桿落地者為一次失敗。

撐桿跳高。距橫桿前十五呎之處。畫一界綫。為跳高之起足點。如越過此綫後方跳。初犯認為過誤。再犯即以失敗論。跳時觸桿落地或作勢欲跳而退去者。均為失敗。

跳高者兩手握桿。於縱身騰躍之時。手之握在上者。不得更移向上。握在下者。不得換至他手之上。惟握手之處。可包以他物。以便緊握。

跳遠

跳遠之時。當先定起足點。用寬八吋之木條。平埋於地面。為正界綫。又距木條前六呎之處。另畫一綫。為副界綫。比賽者於作勢欲跳之時。可先疾趨幾步。趨步之遠近。雖無一定限制。惟趨過副界綫而不即跳出者。初犯為過失。再犯作失敗論。若趨過正界綫而始跳出者。即為失敗。

比賽者皆各試跳三次。其最後決勝之四人。亦試跳三次。皆以其間最遠之一次。作比較之準。

跳遠之量法。從正界綫之外邊量起。至縱跳之足趾着地之最遠點為止。為所跳之遠。

擲球

擲球所立之地點。畫一圓圈。圓圈之對徑為七呎。更畫十字形之直線兩條。兩線正交之處。即為圓圈之中心。其前半弧。設一抵制板。高四呎。寬亦如之。

發球之時。身居前半圓圈中。既發之後。即向後半圓圈退出。

球為圓形。係金屬製成。重約十二磅或十六磅。其重量之多少。須得與賽者之同意。擲球時之姿勢。以手托球近肩向外擲去。不可過高。偏向肩後。亦不可過低。落於肩下。

比賽者各發球三次。其最後決勝之四人。亦發球三次。皆以其間最遠之一次。作比較之準。擲球之量法。自球之最先着地點之內邊量起。至圓圈弧綫之最遠點為止。為擲球之遠。擲球有左之情形者。認為不合法。

- 一 作勢擲球而球脫手者。
- 二 作勢擲球而身屈臂及界綫以外者。
- 三 擲球用力過猛。而傾跌觸地。出圓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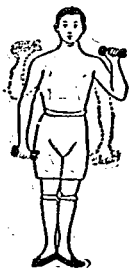
界綫者。凡擲球不合法者。不量。仍作已擲三次計。此外拋鐵錘擲鐵餅等。其規則相同。

鐵握力器運動

第一步。姿勢。預備。臂之內部。完全向前。緊貼上臂於肋部。

運動。舉右手向肩旋。即落下。右臂伸直。同時。即舉左手。向左肩如前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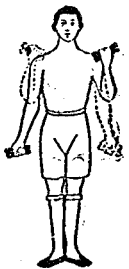
第一圖



肌肉。所練者為雙頭筋與三頭筋。(即臂之筋力及前後肢之伸縮力)

第二步。姿勢。預備。臂之外部向前。手之指節向上。

第二圖



附識 為第一第二兩步之運動時。上臂

須令始終逼近肋部。

肌肉。所練者為雙頭筋與三頭筋。

第三步。姿勢。預備。伸兩臂使與肩平。

手掌向上。

運動。兩臂以次屈伸。屈時須令握力器正臨肩。上迨屈伸至三頭筋骨力略盡而止。頭須傾向於後。俟兩臂之外伸。同時作左右轉。

肌肉。所練者為雙

頭筋。三頭

筋。三角筋

及頸之側

面筋。(臂

筋及肩際。

即成三角狀)。

第四步。姿勢。預備。伸兩臂使與肩平。

手掌向上。

運動。兩

臂以次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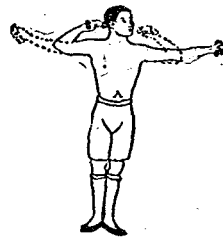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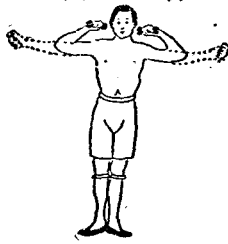
伸。屈時須

令握力器

正臨肩。上

迨屈伸至

三頭筋骨



第四十一編 運動 運動類 鐵握力器運動

力略盡而止。兩臂須著力外張。外張時。兩肩須

彎起。臂張時。頭傾向後。臂縮時。頭屈向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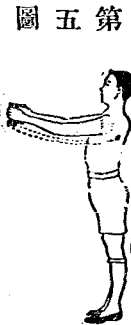
肌肉。所練者為雙頭筋。三頭筋。三角筋。前頭

筋與後頭筋。

第五步。姿勢。預備。挺然直立。兩臂向

身體之前伸張。

運動。徐徐收回兩臂。使與肩作平線。收回時。



須行和緩之吸氣。中間可暫時休息。挺起前胸。再將兩臂向前伸張。呼吸氣不已。呼吸時之運動

須緩。

肌肉。所練者為三角筋。胸筋。方稜筋。與垂方

形筋。(方稜筋者。頭脊骨上。背脊骨與肩胛骨

邊沿相連之筋也。垂方形筋者。頭背之浮面巨

筋及其鄰近諸部也)。

第六步。姿勢。預備。臂屈。肘微向前。緊

貼身體。上腹垂直。握力器與肩平。

運動。舉右手向上作推勢。愈遠愈佳。頭向後。

惟體作垂直形。不可變動。疾速右手握力機向

下。復原狀。同時即舉左手。面應朝上。且應依臂

之上升而作左右轉。

第六

圖



肌肉。所練者為三角筋。垂方形筋。三頭筋。橫

背筋。背脊及頭筋之側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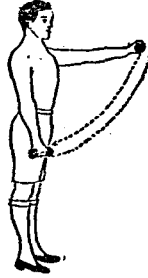
第七步。姿勢。預備。同第二步。

運動。舉右手向前。與肩平。向前時。展伸愈遠

愈佳。身體不可移動。再將握力器放下。放下時

第七

圖



器不可觸地。同時即舉左臂如前狀。兩臂一上

一落。切忌搖曳。

附識。此項運動。適如置握力器於前面

隔離。稍遠非手所能及之架上。

肌肉。所練者為三角筋。四角形闊筋。及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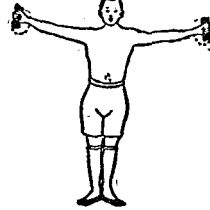
胸筋。(四角形闊筋者。在胸膛邊部。乃主呼吸

之重要肌肉也)。

第八步。姿勢。預備。挺然直立。兩臂外

張與肩相平。運動。(甲)將兩手或前或後以腕為軸。側面畫圓。至筋力略盡而止。(乙)同時疾轉兩手以腕為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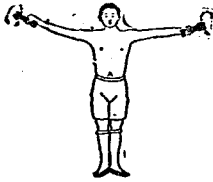
第八圖



為上膊之屈筋與伸筋。(乙)為轉掌向下與轉掌向上之筋。

第九步。姿勢。預備。與第八步同。惟執握力器之一端於掌中。以食指支器之柄。運動。以腕之轉旋運動。使握力器作環形運動。時宜緩而穩。使器之彼端於作環形時。一若透繞上膊而轉。不相脫離者。

第九圖



肌肉。所練者為轉掌向下筋。與上膊之屈筋及伸筋。

第十步。姿勢。預備。與第九步同。運動。與第九步同。惟轉旋握力器時。不作順旋而作逆旋。

第十一步。姿勢。預備。立時以左足尖向左。右足向前。左臂上屈。上膊平直。兩肘緊貼身體。目向前。

運動。以右足向前踏出三步之遠。右膝屈。左腿直。同時以左手握力器奮推向前。肩向前展。

第十圖



愈遠愈佳。足踵勿令離地。旋即斂然恢復至原位。將右足踵緊繫於左足踵。推器向前時。臂宜適在右足著地之前而伸直。易言之。即臂之推出宜略先於足之前出也。

肌肉。所練者為胸膈諸筋。三角筋。橫背筋。及四頭股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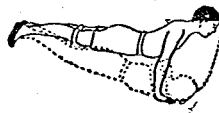
第十二步。姿勢。預備。同第十一步。運動。與第十一步適然相反。

第十三步。姿勢。立正。俯伏於地。手適在肩下。

運動。徐徐擡身向上。背作彎形。兩膝緊並向後。旋即伏下。作此運動時。體應挺直。除手與足趾外。勿令體之任何部分觸地。

肌肉。所練者為胸部諸筋及三頭筋。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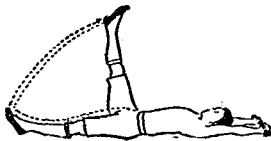


第十四步。姿勢。預備。仰臥於地。兩臂上伸舉於頭上。

運動。左右兩腿徐徐交互上落。膝須直。趾須向上運動。時足踵不可著地。

肌肉。所練者為下腹及腰筋所連之腸骨部。

第十四圖



第十五步。姿勢。預備。仰臥於地。兩臂上伸。舉於頭上。運動。徐徐起坐。臂正對兩足。至握力器伸過足趾約數英寸時。乃徐徐復原位。作此運動時。

圖五十一第



不可搖動身體。  
肌肉。上部肚腹。

第十六步 姿勢。預備。如第十四步。

運動。如第十四步惟兩腿須同時舉動。  
肌肉。下部肚腹。

第十七步 姿勢。預備。臂垂兩旁。足踵

緊並。趾尖向外用趾尖顯起。  
運動。徐徐下蹲。兩膝勿並。體須直立。足踵切



第七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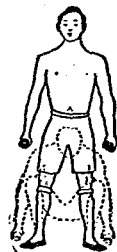
勿著地。待蹲至無可再蹲時。始行起立。作此運  
動時。始終不可以踵觸地。

肌肉。股之四頭筋。腿筋與膝筋。

第十八步 姿勢。預備。兩足遠距十二  
英寸。踵著地。臂下垂。

運動。與第十七步同。惟運動時。始終須將足  
踵著地。

圖八十第



肌肉。

股之四頭筋。雙頭筋。屈筋。及足之伸筋。  
第十九步 姿勢。預備。兩臂下垂。身體

直立。  
運動。屈體向  
右。愈遠愈佳。同  
時置左手於左  
腋之下。右手能

圖九十第



遠及膝際為最善。於是屈體向左。一如前狀。  
肌肉。腹部之斜筋。雙頭筋。與三角筋。

彈力鋼繩運動法一

此種運動。先將器械用釘旋着於柱上。其旋  
着法分三種。有置於面前者。有置於身側者。有  
置於背後者。

此種運動與鐵啞鈴相同。宜徐徐運用筋力  
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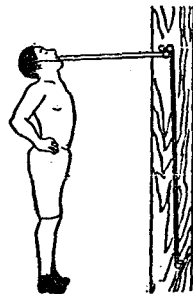
器械之彈力有強弱。故運動宜應乎各人筋  
力之強弱。

一 頭之後屈運動

先立於器械之前面。以正姿勢。兩手及膝。次

鉤結器械之把柄於腦後。而行頭之後屈運動。  
如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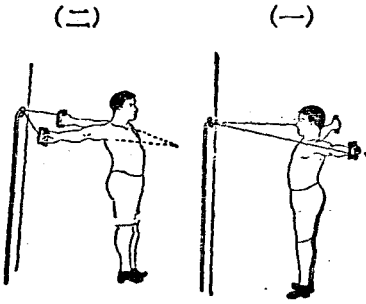
圖一第



二 開臂運動

(A) 面器械而立。緊握把柄。取前方伸臂姿  
勢。次兩臂向左右分開。如第二圖之(一)。

圖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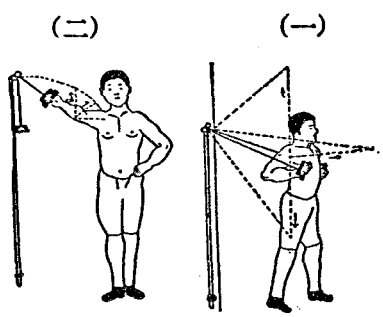


(B)背器械而立。臂向後伸。握住把柄。以正姿勢。次兩臂突出於前方。毋曲。如第二圖之(二)。

三 臂之屈伸運動

(A)背器械而立。屈臂握住把柄。先正姿勢。然後兩臂行前伸(側伸上伸下伸)運動如第三圖之(一)。

圖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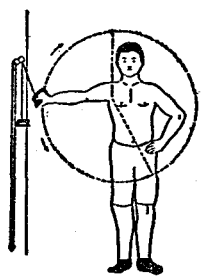


(B)側向器械而立。右(左)臂側伸。握住把柄。左右手又腰。先正姿勢。然後兩臂行半上風(深上屈)運動如第三圖之(二)。

四 臂之回轉運動

(A)側向器械而立。右(左)臂側伸。握住把柄。左(右)又腰。先正姿勢。然後臂向上方(前下方)回轉。如第四圖之(一)。

第 (一)



四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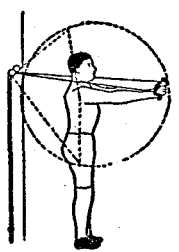


圖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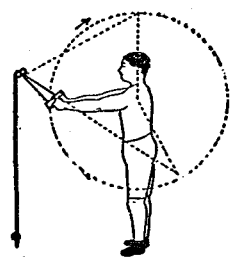


圖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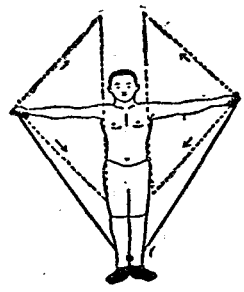
(B)背器械而立。握柄臂向前伸。先正姿勢。然後向上方(下方)回轉。

五 舉臂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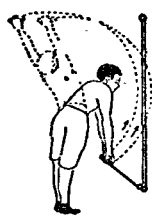
(C)面器械而立。而行與(B)同樣之運動。如第四圖之(三)。

以器械旋着於兩側方。而立乎其中間。握柄臂向前伸。以正姿勢。然後兩臂行上舉及下垂之運動。如第五圖。

六 體之屈伸運動



(一)



第 (二)



六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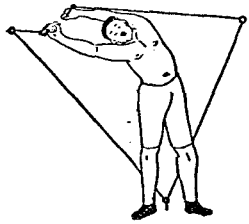


圖 (四)



(A) 面器械而立。上身前屈。兩臂下伸。握住把柄。然後徐徐起身。終至後屈。舉臂儘向上伸。如第六圖之(一)。  
(B) 側向器械而立。右(左)手握柄。左(右)手叉腰。然後體左(右)屈。同時右(左)手離腰。

臂突向上伸。目注視上方。如第六圖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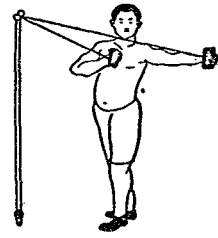
(C) 立於器械之中間。握柄臂向側伸。然後右(左)臂伸轉於上方。上身左(右)屈。如第六圖之(三)。

(D) 立於器械之中間。握柄臂向上深屈。然後臂左(右)伸。上身右左屈如第六圖之(四)。

七 體之捻轉運動

面器械而立。握柄。臂向前伸。然後左(右)臂向左(右)側伸展。右(左)臂前屈。同時上身向左(右)方捻轉。如第七圖。

圖 七 第



八 膝之屈伸運動

風摩立於器械之中間。握住把柄。然後徐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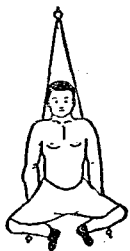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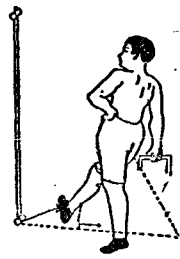
圖 八 第

伸膝至於直立。如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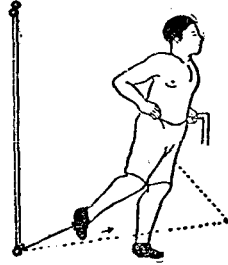
九 下肢之運動

(A) 面器械而立。右(左)手撐於椅上。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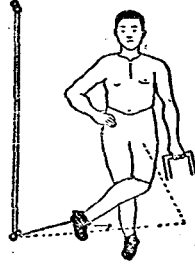
第 (一)



九 (二)



(三)



(右) 手叉腰。右(左) 足前舉。鉤住把柄。然後以前足伸展於後方。如第九圖之(一)。

(B) 背器械而立。左(右) 手撐於椅上。右(左) 手叉腰。右(左) 足後舉。鉤住把柄。然後以後足向前方伸展。如第九圖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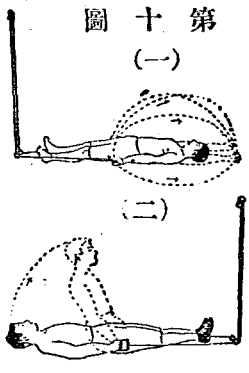
(C) 側向器械而立。左(右) 手撐於椅上。右(左) 手叉腰。左(右) 脚與右(左) 脚交叉。鉤住把柄。然後解離交叉。以左(右) 足向左(右) 側方伸展。如第九圖之(三)。

十 臥狀運動

(A) 兩足面器械而仰臥。以兩手緊握把柄。兩臂從側方或前方伸展。至頭上。自手至足。須成一直線。如第十圖之(一)。

(B) 以(A) 同樣之姿勢。上身徐徐向前而起。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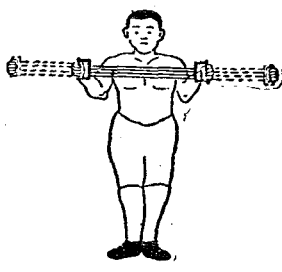


彈力鋼繩運動法二  
此種運動。尤比前法為簡單。故練習極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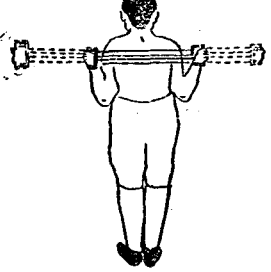
一 臂之屈伸運動

(A) 直立臂向前(上) 屈。緊握器械。先左(右) 臂行側伸運動。次左右交叉互側伸。又次兩臂同時側伸。如第一圖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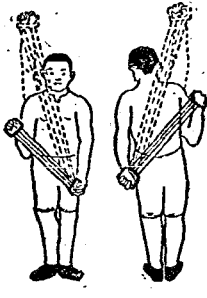
第一圖



第二圖



(三) (四)



(B) 直立。臂屈後。握器械於背後。如(A) 法行側伸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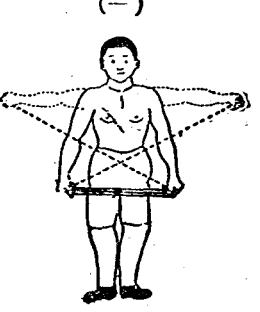
(C) 直立。屈右(左) 臂。左(右) 臂下垂。握器械於背後。右(左) 臂上伸。如第一圖之(三)。

(D) 取與(C) 同樣之姿勢。握器械於身前。如 O 法行臂之上伸運動。如第一圖之(四)。

二 舉臂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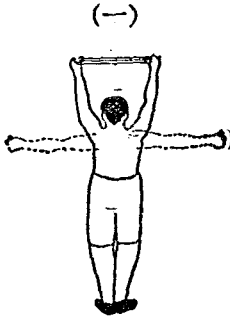
(A) 以直立姿勢。兩手握器械於身前之下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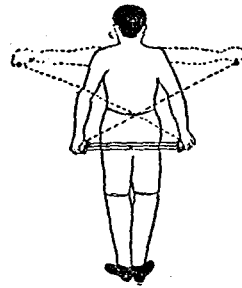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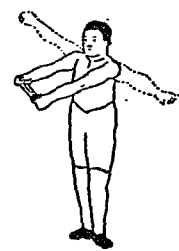
(一)  
 方。先右(左)臂向右(左)側行上下運動。次左右交互側舉。又次兩臂同時行側舉運動如第二圖之(一)。  
 (B)與(A)法同。所異者惟握器械於背後之下方耳。如第二圖之(二)。  
 三、開臂運動  
 (A)兩臂上伸。緊握器械。(手掌向內或向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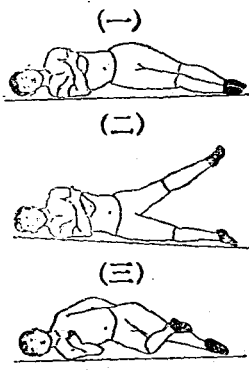


臥室運動法  
 一、此種運動取臥狀姿勢。即在學校中。間或可以行之。惟在學校儀規上不得不斟酌者也。故以下所記者。以用於家庭為主。  
 一、此種運動。宜於牀榻上或地席上行之。  
 (A)先伏臥兩臂交叉又正其姿勢。  
 (二)右足盡力向上伸舉。以能高舉至幾何為限。隨即復下。  
 (三)左足如前法行之。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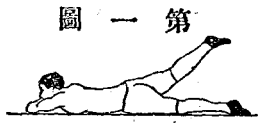
外)然後兩臂左右分開。而行側伸運動。器械握於身前或背後。均可隨意。(手掌向下或向上)如第三圖之(一)。  
 (B)與(A)法同。但兩臂向前平伸。然後向左右分開。而行側伸運動。如第三圖之(二)。  
 (注意) 以上三種之運動器。隨練習之程度。而增長其筋力。故如第一種及第三種。可增其繩之彈力。如第二種。可增其錘之重量。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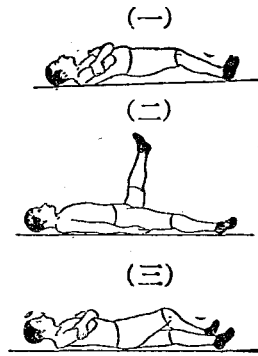
側臥運動  
 一、先取側臥姿勢。兩臂交叉。(或一臂側屈。一臂直伸)。  
 (二)以肩及足支持身體的重。腰部盡力提高。

(三)左右交叉。而行前之運動。  
 (四)兩足並齊。而行前之運動。  
 (B)取伏臥姿勢與(A)同



第一圖

第三圖



以能高舉至幾何爲限。隨即復下。如第二圖之(一)。

(二)反轉側臥。即行(一)之運動。

(B)先取側臥姿勢。

(一)右足盡力向上舉。以能高舉至幾何爲限。隨即復下。如第二圖之(二)。

(二)反轉側臥。左足行(一)之運動。

(C)先取側臥姿勢。

(一)屈右足之膝。以其踵載於左足之膝上。腰部盡力提前。以能高舉至幾何爲限。隨即復下。如第二圖之(三)。

(二)反轉側臥。左足行(一)之運動。

三 仰臥運動

(A)先取仰臥姿勢。兩臂交叉(或伸直)。

(一)以肩及踵保持身體之重。腰部盡力提高。以能高舉至幾何爲限。隨即復下。如第三圖之(一)。

(B)先取仰臥姿勢。

(一)右足盡力向上伸。以能高舉至幾何爲限。隨即復下。如第三圖之(二)。

(二)左足如前法行之。

(三)兩足並齊。如前法行之。

(C)先取仰臥姿勢。

(一)右足跨越左足。以能越至幾何爲限。而交

又之。次即分解。如第三圖之(三)。

(二)左足如前法行之。

(三)兩足交叉。以肩及一足之踵支持身體之重。腰部盡力提高。以能高舉至幾何爲限。隨即復下。

(D)先取仰臥姿勢。

(一)提拳上伸。同時並兩足亦向上伸。力屈其股關節。使伸至胸前。即利用其反動。亟伸足掉轉。同時兩踵踏於床面。因其惰力而身體直立。如第四圖之(一)。

(二)徐徐仰臥。再行(一)之運動。

(E)先取仰臥姿勢。

(一)兩掌撐於床面。並兩足。盡力亟向上振。臀部離床。因其惰力而正至於頭後。如第四圖之

(二)徐徐仰臥。再行(一)之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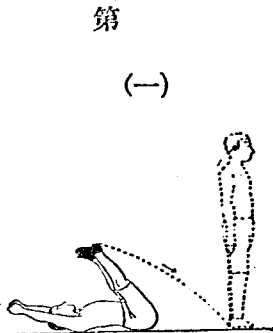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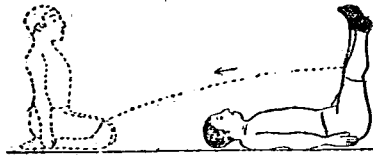


圖 四 第 (二)



### 運動會須知

提倡體育方法多端。而舉行運動會亦其一也。夫舉行運動會之旨趣。要在引起社會體育思想。而方法之善惡。成績之優劣。當於舉行運動會時。研究而披露之。如水之有流域。如車之有軌道。俾一般人得以循其跡而知其事。故吾人當舉行運動會之際。有不可不預知者。厥有兩大要點。於此兩大要點。而能得正確觀念。則感情自無衝突。進行可免踴躍。夫然後運動會之效果。亦可期其美滿。所謂兩大要點者何。精神與組織是也。今試就精神方面與組織方面分別述之。則其與運動會之關係。果達於若何重要程度。自可明矣。

運動會之精神 野蠻時代之人民。不知道德為何事。尚奮力喜鬪。專以體力決勝負。其結果遂開殘殺之風。至近人舉行運動。就表面觀之。亦似提倡以體力角勝。然其實在精神。則注重鍛鍊身體。養成完美人格。以道德為範圍。作體力之比較。收觀摩之益。修友善之情。此近世倫武宗旨。所以與野蠻時代不同也。奈何一般人每不知此。比賽失敗。嘗有越分爭執。彼此仇視者。此風既開。致令表揚成績。提倡尚武之大好運動場。一刹那間而變為是非之地。徒惹虛榮。不知實際。竟一至於此。可歎孰甚。夫健兒

奪得錦標。固可受世人獎飾。而名落孫山者。其成績亦非一無足道。蓋運動比賽之結果。不過為一日之短長。勝自可喜。敗亦不辱。要在平時注意訓練。不稍涉苟且。而必求實際功夫。使斷斷於片刻間之勝負。勢不流為野蠻舉動。不止是豈舉行運動會之本意哉。

運動會之組織 運動會本體之組織。為事務員。比賽員。評判員。合此三者。而施以適當之規畫及聯絡。則美滿之運動會成立矣。茲分述其組織及職務如左。

(一) 事務員 事務員之團體。執行全會事務。亦即運動會之主動機關也。今以舉行運動會範圍之廣狹。而定其事務員之性質。

運動會範圍。屬於一學校者。其事務員以一校之教職員組織之。而以校長為主任。

運動會範圍。屬於聯合各學校者。其事務員由各學校推舉教職員若干人組織之。互選一人為主任。

運動會範圍。屬於一地方之社會者。其事務員由地方推舉熱心體育或有聲望者若干人組織之。互選一人為主任。

運動會範圍。屬於聯合各地方者。其事務員由各地方推舉熱心體育或有聲望者若干人組織之。互選一人為主任。

運動會範圍。屬於國際者。其事務員。大概由各國推舉各本國有聲望或熱心體育者及體育專家若干人組織之。互選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

惟無論運動會範圍之大小為何如。其事務員之團體。實為全會之主幹。凡約定會場。登錄比賽員。預定比賽日期。延請評判員。皆其職務。事務員大概分部主任。受主任之節制。由主任指派。各部各設領袖一人。亦由主任指派。

事務主任及各部領袖。有隨時召集所屬事務員開談話會或聯合談話會之權。至必要時。得請評判員出席。

(甲) 經濟部 籌集開會經費。支應一切費用。掌理一切簿記。

(乙) 庶務部 管理一切工役。備辦關於運動會場一切應用物品。

(丙) 文牘部 掌理一切紀錄及通信事項。并登錄比賽員姓名。

(丁) 支配部 規畫會場編製運動節目。運動時間。比賽員數目。以及一切表格。并受事務員評判員及比賽員隨時之諮詢。

(戊) 招待部 應接參觀之來賓及比賽員。指示其席位。

(己) 糾察部 維持會場秩序。阻止不應入

場者之擅入。(此部一部份之職務。現在大概由童子軍執行之)

(二)運動員 運動員可分為個人、級團、校園、地方團國際團五種。除個人外。凡為團體。應各於其本團中推舉運動員一人為團長。以代表該團。與非務員及評判員接洽事項。各運動員有服從左列各項條件之義務。

遵守事務員及評判員之通告。  
遵守評判員所公定之規則及其評判。違者取消運動資格。

對於評判員或事務員申訴事件時。設有團長者。應由團長代表。發言時。須謙和靜穩。不得任性咆哮。違者當受申斥。情節重者。取消運動資格。

運動員參與某項節目。自己應先查明。屆時豫為準備。一經招呼。即應出席。不得延誤。

非經招呼。不得擅自出場。至必要時。須先得事務員或評判員許可。否則糾察員評判員得干涉之。令其退出。

運動員不得吸煙飲酒。以圖一己之奮興。違者當受罰。

運動員須各守指定游息之所。以便事務員及評判員隨時招呼或接洽事項。

(三)評判員 評判員由事務員之團體公

決廷請。員數多寡。以足數支配為度。評判員須具左列二項資格之一。方得充任。

(甲)體育專家或曾為體育教練者。  
(乙)熟悉運動規則而有聲望於社會者。  
評判員應盡左列各項之義務。  
豫先公決評判規則或公決採用通行運動規則。

限勘徑賽之各項界限。定其是否合法。檢驗田賽各項用語。決其是否相宜。及豫決運動場之布置。是否適用。

隨時集議。并聯合事務主任或事務員開訪話會。

運動之先。有通告比賽員令其豫備之義務。運動之後。有宣布成績之義務。

比賽員不明規則時。有解釋規則之義務。關於評判訴訟事項。至不能解決時。有集合

評判員之全體。并請事務主任出席。共同議決之義務。設訴訟事項。應囑比賽員或團長出席說明時。得囑令出席。

有遵照規則秉公評判之責任。有禁止不應入場者入場之權。

評判員之職權。分配如左。  
評判員總主任一人 (一)主持評判事務之全部。(二)代表評判員全體與事務主任接洽

事項。(三)有解決評判訴訟之權。至不能解決之時。得召集評判員全體及事務主任公決之。

(四)得事務主任同意時。可以臨時變更運動節目。(五)有報告運動成績於事務主任之義務。(六)有支配全體評判員職務之權。

徑賽評判員主任一人 (一)主持徑賽評判事務之全部。(二)指揮徑賽評判員之全體。(三)解決徑賽評判訴訟事項。至不能解決時。得報告於評判員總主任。(四)報告比賽成績於評判員總主任。

召集評判員一人 於舉行運動之前。召集比賽員。逐一點名。帶領入場。姓名與號數不符者。得停止其與賽。

起點評判員一人 (一)點明運動員之號數。報告於記錄評判員。(二)解釋規則。(三)下令使比賽員出發於下令之前。應以信號通知終點評判員及計時評判員。

終點評判員四人或五人 (一)各擲前四名或前五名之任何人。注意而徐執之。(二)報告其所執之人之號數於記錄評判員。俟其錄下號數。乃釋其人。(三)互約注意前四名或前五名之第幾名。

計時評判員三人 記賽團所經過之時間。而報告於記錄評判員。

計時評判員三人 記賽團所經過之時間。而報告於記錄評判員。

記錄評判員一人 (一) 記錄起點評判員所報告比賽之人數及分配其各個之號數。(二) 記錄終點評判員所報告及格比賽員之號數。并親自檢驗之。(三) 記錄計時評判員所報告之時間。(四) 報告比賽成績於徑賽評判員主任。

監察評判員若干人 受徑賽評判員主任之指揮。沿徑監察比賽員有無違犯規則之舉動。助理評判員若干人 受徑賽評判員主任之指揮。助理徑賽評判員事項。

田賽評判員主任一人 (一) 主持田賽評判員事務之全部。(二) 指揮田賽評判員之全體。(三) 解釋田賽之規則。(四) 解決田賽評判員訴訟事項至不能解決時得報告於評判員主任。

(五) 報告比賽成績於評判員主任。  
召集評判員一人 於舉行運動之前。召集比賽員。逐一點名。帶領入場。姓名與號數不符者得停止其與賽。并報告人數號數於記錄評判員。

丈量評判員二人 丈量各比賽員所得之距離。報告於記錄評判員。

記錄評判員一人 (一) 記錄召集評判員所報告之人數及號數。(二) 記錄丈量評判員報告各比賽員所得之距離。(三) 報告比賽成

於田賽評判員主任。

監察評判員及助理評判員各若干人 體操及國技評判員主任一人 主持體操及國技評判員事務之全部。并報告評判員成績於評判員主任。

助理評判員若干人

游戲運動評判員主任一人 (一) 檢查游戲運動之設備及器具是否合用。(二) 主持游戲運動評判員事務之全部。(三) 報告評判員成績於評判員主任。

助理評判員若干人 至於運動節目繁簡雖易。大概以運動會範圍及比賽員之為男為女或其年齡之長幼為標準。事務員評判員於開會之前。後宜多開會務談話會。以期會務進行時。庶可收聯絡統一之效。

### 體操類

#### 體操脫略

用一定之法式。為肢體關節之運動。是謂體操。其目的在完全筋肉之功能。而堅強其體力也。

原理 筋肉專司各種運動。運動適宜。其容量能力。並能增長。筋肉之肥大者。血液之量必

多。體骨初帶。因之強健。筋肉運動時。血液循環。迅疾無滯。延及全身。血行甚速。心臟之動作。為之堅強。筋肉中酸化作用。亦隨消費之酸素產生之尿酸。莫不加以多。新陳代謝。消化至健。自能覺體中爽快。實言之。體操能令體肥。且筋肉緊固不弛。增益體量。而氣力亦因以強盛。故欲身體之壯健。無問男女。自幼即當練習體操。坐業者(如裁縫彫刻匠之屬)或著作家學生等。伏案多者。尤宜勤習。學校列體操於教科之中。由此故也。然古來沿襲之風尚。好學者多不重體育。父母於其子所受體操。亦至渙漠。甚者以女子運動為無用。吾國人大都執此偏見。日本亦然。實則希望身體之強壯。初無男女之別。日人有諺曰。健康之精神。留於健康之身體。持論者見解之誤。無待贅言。凡體操不專精練習者。其效亦不能備。父母且持謬說。其子自然生厭。將無絲毫利益也。

種類 體操種類至多。大別為兵式普通二種。

兵式體操 擊鎗或徒手。專教以編成隊伍。(橫隊縱隊及二列三列四列等)變換方向。迴轉。(左向。右向。右迴之類)進行。(前進。後進。側進。快跑。換腿之類)槍操。裝彈法。放鎗法。劍操。擊鎗體操。柔軟體操之屬。中學以上之學校。

(專指男子) 體育之外並教以服兵之準備。兵式體操大別為三。教練徒手體操。器械體操是也。(一)教練。又別為徒手教練。擊鎗教練二者。徒手教練不持鎗。空手練習。日本又謂之新兵教練。詳分為二。曰各個教練。曰部隊教練。擊鎗教練。即持鎗練習。亦別為各個教練。部隊教練。(二)徒手體操。亦曰柔軟體操。(三)器械體操。有鐵桿。木馬。並行桿。平壘。天橋之屬。

普通體操 男女同習。亦分徒手。器械二種。(一)徒手體操為首。肩。臂。手。腰。膝。足等各種關節之運動。更分為各個與連續二種。各個之徒手操。日人謂之美容術。(二)器械體操為肢體之運動。啞鈴。球。竿。棍。棒。木環。豆。籬。及應用器械體操之屬。

普通之規則 以上所述各種體操之法式。其多不能枚舉。茲舉其通用之規則如下。凡體操一動作。必以號令。號令有豫令。動令。豫令為動作之準備。動令開始動作。如「開步」為步行之準備。「走」方為進行之動令是也。

體操時之注意 凡練習體操動作時。不論其大號令如何。其姿勢必至嚴正。靜止時之立正。必全體正直。體重全以兩足載之。足踵相並。足尖兩開。成六十度之角度。膝直。其內側必相接。兩上體微向前傾。頭直。眼視前面。頸勿前出。

胸部微開張。呼一二三之數。須發大聲。體操可。以強壯身體。使人勇健活潑。行事亦確實不浮。時間須在午前早。第一小時前後最佳。練習時刻自三十分至四五十十分。

體操場及體操衣 體操場。須在戶外乾燥之平地。四圍最宜繞以茂樹。而在學校之中。又必須備雨巾體操場。使逢陰雨可在室內練習體操。凡室內操場。不立柱。高其承塵。於取光換氣尤宜注意。體操衣。須寬博而輕快。並宜別穿運動靴。

音樂遊戲法 小學校及女學校體操時。多以音樂合其步武。動其愉快之感情。與行軍之喇叭事同一例。子動作活潑。大有效益。並常設遊戲(並包簡易之跳舞)時間。以為體操之副科。運動時亦多用音樂。西國遊戲法。大抵如此。吾國近亦取法焉。

早起體操(一)

晨睡醒。初進食。即將肢體挺直。為極深呼吸數次。務將胸膜緊迫胃部。(初時或隱隱作痛。深呼吸行至七次或八次後。痛漸減)飲熱水數口。乃行體操如下。

- 一、肚腹收放漲縮。約二三分時。
- 二、兩手抱一膝。抱時仍行腹部收放漲縮法。約一分時許。即換抱一膝。

三、兩手握定牀頭鐵欄。將左腿交於右腿。左腿漸伸漸進。腰即隨之扭轉。同時仍須將腹部收放漲縮法。練習不已。俟左腿所及已遠不能再進。乃將右腿交於左腿。悉照上法試行。

四、手握牀欄。雙起兩足。俾高臨於頭上。後將兩足放下。放下後。務須挺直。

五、再將兩足雙起。仍高臨於頭上。惟須較初時高出六英寸許。如此一起一落。待足趾能達最高度。方為合格。倘於一起一落之間。欲略停。仍習腹部收放漲縮法。

六、兩足迭相起落。務極迅速。(疲憊始已)再行深呼吸法。

早起體操(二)

一、舉兩臂向上。俯腰向前。令兩手觸地。再起再俯。

二、跨開雙足立。各距約三十英寸。兩手分按臂脛間。將身左右擺動。

三、直立身體如前狀。令左右旋轉。或自左而右。或自右而左均可。

四、仰臥地上。挺兩腿使直。徐舉向上。以足底正平為度。

五、仰臥地上。引動上身坐起。以雙手自觸其趾。毋令膝蓋稍曲。

上法自一至四。限二十分。依次為之。第五

法始行時。日得三四次已足。後可漸增至二十次。

### 早起體操(三)

第一節 仿幼運動。部位。兩臂上舉。足開立。手相握。1、2、3、1上體搖擺。自左至後。至右至前。5、6、7、8同上。如是再為三次。

注意 習此節時。上體與首。須成直線。

效果 能振作精神。發達腹部與腰部之肌肉。

第二節 呼吸運動。部位。兩手抱頸。

1、2、頭向後。風深呼吸。3、4、上體前屈。盡力呼吸。5、6、7、8同上。如是再為三次。

注意 呼吸時不可開口。須從鼻腔出納。

效果 能擴張肺部與胸膛。並強固上肢肌肉與腹部肌肉。

第三節 改正胸部運動。部位。兩臂屈於肩旁。

1、大臂側舉。盡力將胸提高。(腫無起) 2、復原部位。3、4、5、6、7、8同上。依法再為三次。

效果 能矯正脊骨之彎曲。伸長肋間肌及強固上肢與肩部之肌肉。

第四節 呼吸運動。部位。1、兩臂前上舉而至側面。(掌心向外)同時吸氣並舉踵。

2、臂下踵復原。同時呼氣。如法演至三十二

拍而止。

效果 擴張胸部與強固上下肢之肌肉。

第五節 改正腰脊骨運動。部位。手叉腰。

1、左腿向上提高。(小腿直足尖向下) 2、復立正。如是演至三十二拍而止。

效果 能矯正脊骨強固大腿之肌肉。

第六節 呼吸運動。部位。兩臂前舉。(手心向下) 1、臂上舉。頭後屈。同時吸氣。

2、上體前深屈。手指着地。腿無屈。同時呼氣。如是三十二拍為止。

效果 擴張胸部與強固小腿之肌肉。

第七節 衛生運動。部位。手叉腰。定位跳。分腿跳。左右跳。定位高跳。

效果 能耐勞苦。而速血液之週行。及增加消化力。

第八節 呼吸運動。踏足或行進。同時隨意呼吸。

效果 能使氣喘漸漸平息。

### 二 分間體操

第一節 臂前舉——臂上舉舉踵

(甲) 兩臂前舉。掌向下。指緊並。手與肩等高。距離與肩等。日常注視指。

(乙) (一) 兩臂直舉頭上。同時舉踵。因目視指。故臂上舉則胸自挺出。頭自後屈也。(二) 兩

臂下至前水面水平。同時踵亦舉下。(三) 全上。如新反復至十六呼。

### 第二節 手叉腰——屈脚

(甲) 兩手叉腰。但拇指指於身後相觸。他四指緊並於前。肩用力向後。

(乙) (一) 迅速屈脚。同時舉踵。上體正直。目視前面。(若為下級生。屈脚之度可少) (二) 伸直其脚。同時下踵。(三) 與(一)全。如新反復至十六呼。

### 第三節 手叉頸——體前後屈

(甲) 屈兩臂。而又手於頸。頭勿前屈。肘用力向後。胸挺出。

(乙) (一) 上體前屈。至四十五度。頭與脊柱正。(二) 上體復得位。(三) 上體儘力後屈。肘勿前出。膀勿突出。膝勿屈。(四) 上體復舊位。如新反復至十六呼。

### 第四節 手叉頸——體左右屈

(甲) 全第三節。

(乙) (一) 上體儘力向左屈。肘勿前出。頭勿前屈。目正視前面。(二) 上體復正。(三) 上體儘力向右屈。(四) 上體復正。如新反復至十六呼。

### 第五節 手後組——體左右旋

(甲) 兩臂垂後下方。兩手緊組。肩用力向後。臂向下。胸廓挺出。

(乙) (一) 上體儘力左旋。(二) 上體復正。  
(三) 上體右旋。(四) 上體復正。如斯反覆至十六呼。

### 第六節 屈臂一臂指伸

(甲) 屈兩臂於胸側。兩手緊握。拇指在外。  
(乙) (一) 兩臂前伸。指亦分開。手心向下。  
(二) 臂速復風之姿勢。(三) 四) 全上。如斯反覆至十六呼。

### 二十分間體操

#### 一 手臂之運動

雙身立槓下。兩手抵地取勢。縱身而上。堅舉槓杆。拇指向後。臂節直伸。足趾下垂。既乃徐徐運用臂力。引身上舉。使欬及手與槓平而止。又復從容伸臂放下。遞降遞升於升降之際。兩足不能拳屈。循此接連操演。待適可而止。

#### 二 足部之運動

兩手把槓背。右足向前直伸而屈左膝。將身徐徐放下。俟臂過足跣而止。乃將身漸漸站起。兩手仍把槓背。更以左足向前而屈右膝。其風伸動作。悉照前例。如此左右兩足互相交替。待與盡而止。

#### 三 胸腹部兼臂肱之運動

置身兩槓間。兩手各握一槓之背。拇指向內。足跟着地。作仰臥狀。運用全身臂力。歸諸兩臂。

使力舉全體。愈高愈妙。然後將身徐徐放下。重復遞升遞降。如器械運動場平行槓杆之習練。依此法運動。演者頗覺費力。初演時兩膝力不能勝。必致曲屈。練之愈久。自無此弊。然習練者須量力行之。若習練一二次後。稍覺身體疲乏。寧可緩演。為是不可好勝。猛進。而自取禍患也。

#### 四 胸部手臂之運動

將身置兩槓間。兩手堅持槓。足尖著地。身體端直。頭頸昂起。既而徐徐引身向下。及將著地。重復舉起。上下次數。量力而行。惟習練時兩膝不可屈曲。此與器械運動場中平行槓杆相同。

#### 五 腹部之運動

此為運動之最難者。兩手緊握槓背。拇手背向上。足尖伸直著地。全身仰天。彎作橋形。既而運用臂力。使全體升降。力乏而止。初學者脚力未足。不能挺直。不妨稍屈。但演熟後自無此弊。惟槓子甚輕。恐難支重。須用繩索縛之。以防傾覆。

#### 六 手臂上節之運動

全身仰臥。背臂足均須著地。兩手共握一槓。先由左側運往右側。既由右側運往左側。如是往返數次。力盡而止。惟臂與足不能離地。背則不妨移動也。

### 棍棒體操

#### 一 第一部

棍棒體操第一部。均為一手之運動。乃自第一運動至終尾連演習者。  
一行進之時。兩手以棍棒撐於肩。前張。肘垂而用力。向後。棍棒作四十五度角於肩。上。(第一圖)

第一圖



「稍息」之令。得以棍棒置地上而休息。  
「立正」之令。各生以棍棒垂於身旁。  
「預備」之令。風臂而二棍棒直立於肩前。  
(棒端之小球。握在掌中。拇指直立。支於棒後) 以為動作之準備。擬胸引肘。(第二圖)

第二圖



「起」之令。即行第一運動。  
一如中途欲停止。乃下「停」之令。而其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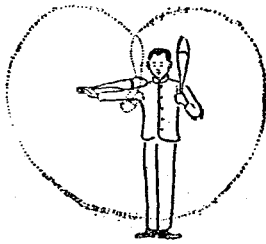
送中止。棍棒仍至肩前。

(二)「還原」之令。棍棒乃下垂。

第一運動

(甲) (一)右臂向左上方斜伸。右棍棒自左上方畫大環於身前。(棍棒正對左右且須近身)俟右臂於右面至與肩等高時。使棍棒直立。(二)臂毋屈而棍端徐落肩前。(三)棍棒豎起而至與臂成一直線後。乃自右面畫大環於身前(下面)。(四)屈臂而棍棒復肩前之舊位(如斯反復三次而至十二)(第三圖)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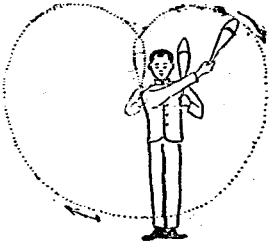
(乙)如上法左棍爲之。

第二運動

(甲) (一)右棍自左上方畫大環於身前。

(二)復屈臂之舊位(如斯反復六次至十二)(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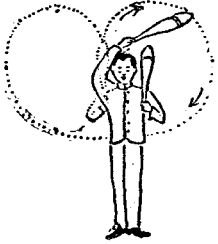
第四圖



(乙)如上法左棍爲之。

(丙) (一)右棍至肩前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二)復舊位。(如斯反復六次至十二)(第五圖)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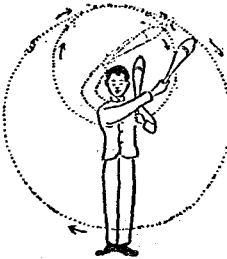


(丁)如上法左棍爲之。

(戊) (一)右棍自左上方畫大環於身前。(二)復舊位。(三)右棍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四)復舊位。(如斯反復三次至十二)

(己)如上法左棍爲之。  
 (庚) (一)右棍自左上方畫大環於身前。(二)勿復舊位。即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  
 (三)復舊位(如斯反復四次至十二)  
 (辛)如上法左棍爲之。  
 (壬) (一)右棍自左上方畫大環於身前。(二)即畫小環於頭後。(如斯反復六次至十二)(第六圖)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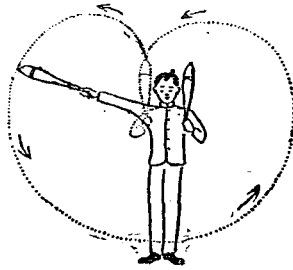


(癸)如上法左棍爲之。

第三運動

(甲) (一)右臂向右上方斜伸而畫大環於身前。(二)復舊位。(如斯反復六次至十

(二)第七圖



第七圖

(乙)如上法左棍爲之。

(丙)(一)右棍自右上方畫大環於頭後。  
(二)復舊位。(如斯反復至十二)(第八圖)

第八圖



(丁)如上法左棍爲之。

(戊)(一)右棍自右上方畫大環於身前。  
(二)復舊位。(三)右棍自右上方畫小環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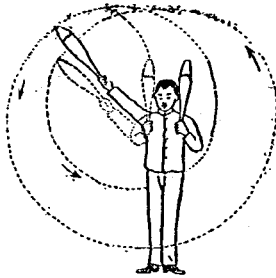
頭後。(四)復舊位。(如斯反復三次至十二)

(己)如上法左棍爲之。

(庚)(一)右棍自右上方畫大環於身前。  
(二)毋復舊位。即自右上方畫小環於頭後。

(三)復舊位。(如斯反復四次至十二)(第九圖)

第九圖



(辛)如上法左棍爲之。

(壬)(一)右棍自右上方畫大環於身前。  
(二)即畫小環於頭後。(如斯反復六次至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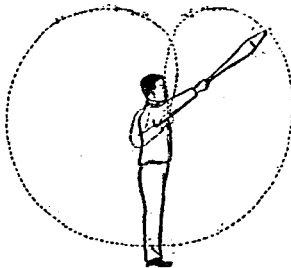
(癸)如上法左棍爲之。

第四運動

(甲)(一)右臂向前上方斜伸而右棍自前至後畫大環。(二)風臂而復舊位。(如斯

反復六次至十二)(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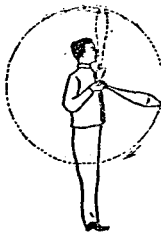
第十圖



(乙)如上法左棍爲之。

(丙)(一)大臂毋離。體右棍(拳向內旋)手背向前掌輕握。自前至後畫小環。(二)復舊位。(如斯反復六次至十二)(第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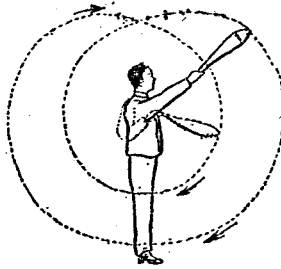
第十一圖



(丁)如上法左棍爲之。

(戊)(一)右棍自前至後畫大環。(二)

第二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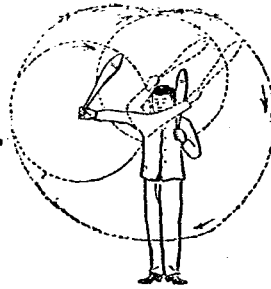


復舊位。(三)右棍自前至後畫小環。(四)復舊位。(如斯反復三次至十二)  
 (己)如上法左棍爲之。  
 (庚) (一)右棍自前至後畫大環。(二)風臂而自前至後畫小環。(三)復舊位。(如斯反復四次至十二)  
 (辛)如上法左棍爲之。  
 (壬) (一)右棍自前至後畫大環。(二)風臂而自前至後畫小環。(如斯反復六次至十二)(第十二圖)

(癸)如上法左棍爲之。  
**第五運動**

(甲) (一)右棍自左上方畫大環於身前。至與肩成水平時。使之堅立。(二)臂毋風。右

第三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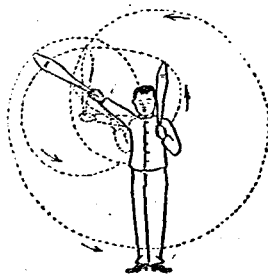


棍端向內於臂後畫小環。(三)風臂而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如斯反復四次至十二)(第十三圖)

(乙)如上法左棍爲之。  
**第六運動**

(甲) (一)右棍自右上方畫大環於身前。(二)再自右上方畫小環於頭後而至臂平伸於右。乃使棍棒直立。(三)臂毋風。右棍端向外畫小環於臂後。(如斯反復四次至十二)(第十四圖)  
 (乙) (一)右棍自右上方畫大環於身前。(二)風臂而復肩前之舊位。  
 (丙)左棍自左上方爲(甲)之運動。  
 (丁) (一)左棍自左上方畫大環於身前。(二)風臂而復肩前之舊位。

第四十圖



二 第二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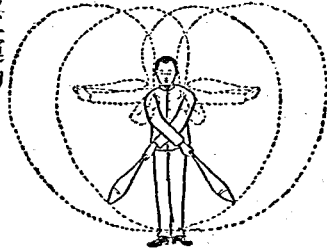
「棍棒體操第二部爲雙手之運動。」

「此乃習熟第一部後而各節演習者。故每節須俟「起」之令而始屢次反復至「停」之令而止。

「預備」之令。兩棍棒直立肩前。  
**第一運動**

(一)兩棍棒自內上方(右棍自左上方左棍自右上方且右棍在內)畫大環於身前。俟臂於左右至與肩等高時。使棍棒直立。(二)臂毋風而棍端徐落肩前。(三)棍棒堅起而至與肩成一直綫後。乃自外方畫大環於身前下面。(四)風臂而二棍復肩前之舊位。(如斯反復三次至十二)(第十五圖)

圖 五 十 第



第二運動

(一)右棍自左上方畫大環於身前。同時左棍自右上方畫小環於頭後。(二)復舊位  
(三)右棍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同時左棍自右上方畫大環於身前。(四)復舊位。(如

圖 六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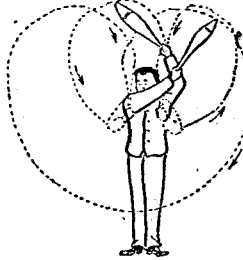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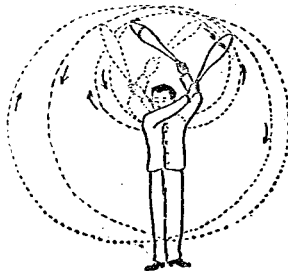


圖 七 十 第



第四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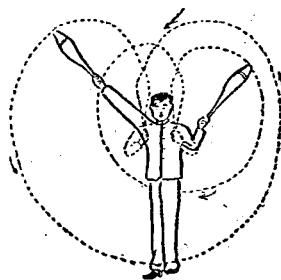
(一)右棍自右上方畫大環於身前。同時左棍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二)復舊位  
(三)右棍自右上方畫小環於頭後。同時左棍自左上方畫大環於身前。(四)復舊位。(如新反復三次至十二)(第十八圖)

斯反復三次至十二)(第十六圖)

第三運動

(一)右棍自左上方畫大環於身前。同時左棍自右上方畫小環於頭後。(二)毋復舊位  
右棍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同時左棍自右上方畫大環於身前。(如斯反復六次至十二)(第十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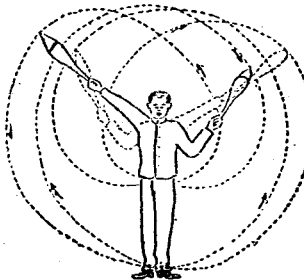
圖 八 十 第



第五運動

(一)右棍自右上方畫大環於身前。同時左棍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二)毋復舊位  
右棍自右上方畫小環於頭後。同時左棍自左

圖 九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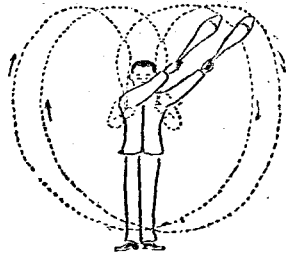


上方畫大環於身前。(如新反復六次至十二)  
(第十九圖)

第六運動

(甲) (一)兩棍自左上方畫大環於身前。  
(二)復舊位。(三)再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  
(四)復舊位。(如新反復三次至十二)  
(第二十圖)

第十二圖



(乙)如法行之於右。  
(丙) (一)兩棍自左上方畫大環於身前。  
(二)毋復舊位。再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  
(三)復舊位。(如新反復四次至十二)  
(丁)如法行之於右。  
(戊) (一)兩棍自左上方畫大環於身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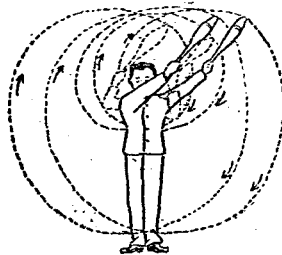
(二)毋復舊位。再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  
(如新反復六次至十二)

(己) (一)兩棍復舊位。

(庚)如戊。法行之於右。

(辛) (一)兩棍復舊位。 (二)休止。 (第  
二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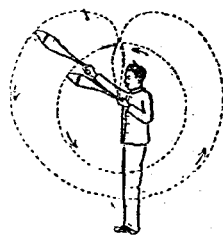
第十二圖



第七運動

(一)右棍自前至後畫大環。同時左棍自前  
至後畫小環。 (二)復舊位。 (三)右棍自前  
至後畫小環。同時左棍自前至後畫大環。  
(四)復舊位。(如新反復三次至十二) (第二  
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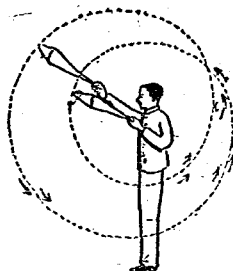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圖



第八運動

(一)自前至後。右棍畫大環。左棍畫小環。  
(二)勿復舊位。再以右棍畫小環。左棍畫大環。  
(如新反復六次至十二) (第二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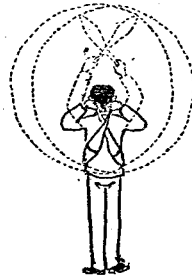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圖



第九運動

(一)兩棍自內上方畫小環於頭後。(右棍  
在後) (二)復舊位。(如新反復六次至十

圖四十二第



(二)第二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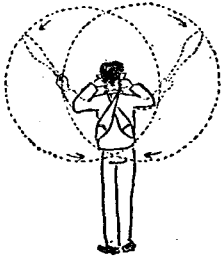
第十運動

(一)兩棍自內上方畫小環於頭後。(二)勿復舊位而連續行之。(如斯反復至十二)

第十一運動

(一)兩棍自外上方畫小環於頭後。(右棍在前) (二)復舊位。(如斯反復六次至十二) (第二十五圖)

圖五十二第



第十二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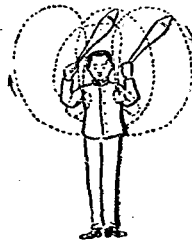
(一)兩棍自外上方畫小環於頭後。(二)毋復舊位而連續行之。(如斯反復至十二)

第十三運動

(甲)

(一)兩棍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二)復舊位。(如斯反復六次至十二) (第二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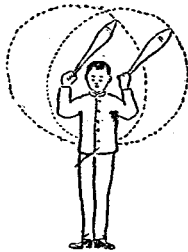
圖六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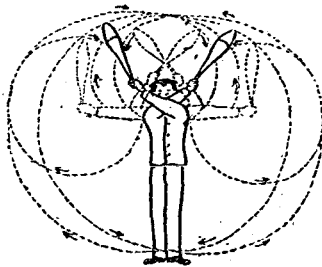
(乙)如法行之於右。

(丙) (一)兩棍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二)勿復舊位而連續行之。(如斯反復至十二) (第二十七圖)

圖七十二第



圖八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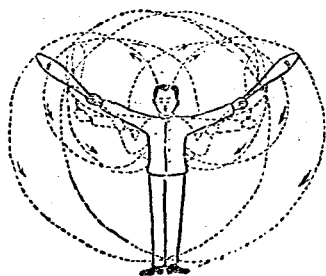
第十五運動

(一)兩棍自外上方(徑下面也右棍在前)畫大環於身前。(二)風臂而各自外上方(右棍在下)畫小環於頭後。至臂平伸於左右。

(丁) (一)復舊位。(二)休止。  
(戊)如(丙)法行之於右。  
(乙) (一)復舊位。(二)休止。

(一)兩棍自內上方(右棍在內)畫大環於身前。至與肩成水平時使之豎立。(二)臂勿風棍端自內上方畫小環於臂後。(三)風臂而自內上方(右棍在上)畫小環於頭後。(如斯反復四次至十二) (第二十八圖)

第二十二圖



乃使棍棒直立。(三)臂毋屈。二棍端自外上方畫小環於臂後。(如斯反復四次至十二)(第二十九圖)

三 第三部

一、棍棒體操第三部。有時用一手。有時用雙手。乃自第一運動至第八運動連續演習者。  
 一、第一第二部均為此第三部之預備。故非習熟第一第二部。決不可授第三部也。

二、預備之令。風兩臂而棍棒直立於肩前。  
 一、起之令。始行第一運動。

第一運動

(甲)同第一部第一運動(甲)。

(乙)同第一部第一運動(乙)。  
 (丙)同第二部之第一運動。左右合動也。  
 第二運動

(甲)同第一部第二運動(壬)。  
 (乙)同第一部第二運動(癸)。  
 (丙)同第二部之第三運動。左右合動也。  
 (丁) (一)風肘而兩棍復舊位。(二)休息。

第三運動

(甲)同第一部第三運動(壬)。  
 (乙)同第一部第三運動(癸)。  
 (丙)同第二部之第五運動。左右合動也。  
 (丁) (一)風肘而兩棍復舊位。(二)休息。

第四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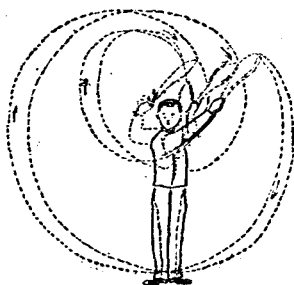
(甲)同第二部第六運動(戊)。  
 (乙) (一)風肘而兩棍復舊位。(二)休息。  
 (丙)同第二部第六運動(庚)。  
 (丁) (一)風肘而兩棍復舊位。(二)休息。

第五運動

(甲) (一)兩棍自左上方畫大環於身前。  
 (二)兩棍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同時身半

向左轉。(三)風臂而兩棍自前至後畫小環。  
 (四)自前至後。右棍畫大環。左棍畫小環。  
 (五)自前至後。右棍畫小環。左棍畫大環。  
 (六)兩棍自前至後畫小環。(一)(二)(三)(四)(五)(六)如法仍於左面行之。(但二之一時身須半向有轉。如斯反復四次。至四六)(第三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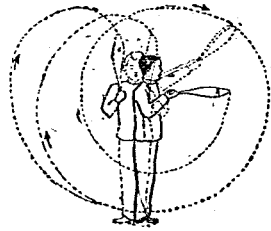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圖



(乙) (一)兩棍自左上方畫大環於身前。同時身復至正面。半向有轉。(二)風肘而棍棒復舊位。

(丙)如(甲)法。行之於右。  
 (丁) (一)兩棍自右上方畫大環於身前。同時身復至正面。半向左轉。(二)風肘而

棍棒復舊位。第三十一圖



第三十一圖

第六運動

(甲) (一)右棍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  
(二)復舊位。(如斯反復六次至十二)同第一部第二運動(丙)

(乙) 如上法左棍行之。同第一部第二運動(丁)

(丙) 如上法左右交動行之。  
(丁) 如上法左右合動行之。(同第二部第九運動)

第七運動

(甲) (一)右棍自右上方畫小環於頭後。  
(二)復舊位。(如斯反復六次至十二)同第一部第三運動(丙)

(乙) 如上法左棍行之。同第一部第二運動(丁)  
(丙) 如上法左右交動行之。  
(丁) 如上法左右合動行之。(同第二部第十二運動)

第八運動

(甲) (一)兩棍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  
(二)復舊位。(如斯反復六次至十二)同第二部第十三運動(甲)

(乙) (一)兩棍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  
(二)勿復舊位而連續行之。(如斯反復至十二)同第二部第十三運動

(丙) (一)兩棍復舊位。(二)休止。  
(丁) (戊) 如甲(乙)行之於右。(同第二部第十三運動)(乙)(戊)

木環體操

(一)排列任作若干列。每列人數宜為偶數。  
(二)一側面之運動。無論對面背面各自正面之一邊始方向不同之脚部運動各自右足始。  
(三)一旋至背面時。奇數生右旋。偶數生左旋。旋至正面時反是。  
(四)第二十運動之踏足。順序上當自右足始。一四動得完之動作。均至四四。二動者。至二

八或四八。

一行進之際。右手握環下垂。  
一呼數之法。奇數生先。次偶數生。  
一動作時。不呼數者。常稍反抗之。  
一「預備」之令。各人兩手叉腰(正面)

第一運動

(一)(二)(三)(四)舉踵二次。(五)(六)(七)(八)足尖開閉二次。(如斯反復至四八)

第二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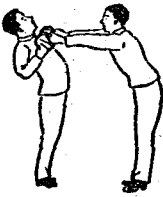
(一)頭向前風。(二)頭復正。(三)頭向後風。(四)頭復正。(如斯反復至四四)

第三運動

(一)頭向右旋。(二)頭復正。(三)頭向左旋。(四)頭復正。(如斯反復至四四但四之四時兩手下垂)

第四運動

(甲) (一)(二)奇數生左轉。偶數生右轉。  
(二)二人相對。兩臂平舉於前。  
(三)互握二木環。  
(四)脈部相對。  
(五)置相離約二尺五寸。體略向後風。(三)(四)休止。



圖



(乙) (一) 奇數生推偶數生使之胸向後  
風。偶數生屈臂。肘用力向後。環在胸旁。(二)  
休止。(三) 偶數生推奇數生。使胸向後風。  
(四) 休止。(如斯反復至四四。但四之四時。體  
各直立。(第一圖)

第五運動

(甲) (一)(二)各縮近半步。(三)(四)  
奇數生右旋。偶數生左旋。而背相對。距離須適  
當。兩臂垂在下面。

(乙) (一) 兩臂毋風。由左右舉至頭上。同  
時胸亦後風。(二) 休止。(三) 臂仍由左右  
下垂。同時體亦直立。(四) 休止。(如斯反復  
至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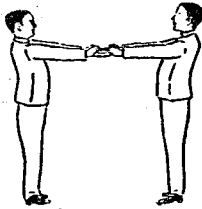
第六運動

(甲) (一)(二)二人旋至正面。(三)  
(四) 兩臂平伸於前。脈部向上。二人之距離凡  
三尺。

第三

(一) 奇數  
生用力以  
脈部旋向  
下。(二)  
再以脈部  
旋向上。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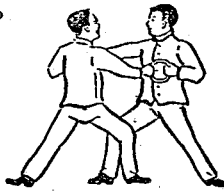
(如斯反復至八)(第二圖)  
(丙) 偶數生為(乙)之動作。

第七運動

(甲) (一) 右足跳向前。七分。左足跳向  
後。(三分) 平伸右臂而風左臂。此時前膝深風。  
(二) 奇數生

用力伸左臂  
而風右臂。(第  
三  
如斯反復至  
八)

第三



(乙) 偶數  
生為(甲)之  
動作。但(一)  
時跳躍而交換二足也。(第三圖)

第八運動

(甲) (一)(二)後面之足併上。二人相接  
近。(三)(四)旋至背面。臂風而環在肩。(踵  
均相接)

(乙) (一) 奇數生平伸左臂於左。(環直  
立) (二) 左臂復舊位。(三) 右臂為  
之。(四) 右臂復舊位。(五) 偶數生為上之動作。  
但自右臂始。(如斯反復至四四)

(丙) (一) 奇數生伸左臂於頭上。(環水  
平) (二) 左臂復舊位。(三) 右臂為

(一)

第四

(四) 偶數  
生為上之  
圖  
動作。但自  
右臂始。(如斯反復至四四)(第四圖)



(丁) (一) 奇數生伸左臂於下。(環水平)  
(二) 左臂復舊位。(三) 右臂為之。(四)  
(一)(二)(三)(四) 偶數生為上之動作。但自右  
臂始。(如斯反復至四四)

第九運動

(甲) (一) 兩臂下垂。(二)(三)(四) 休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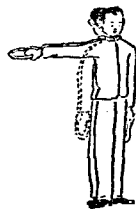
(乙) (一) 奇數生左足斜向右進。偶數生  
右足斜向左進。同時兩臂舉於左右。(二) 舉  
兩踵。(三) 二踵輕下。(四) 臂與足歸本位。  
(一)(二)(三)(四) 他足為之。(如斯反復  
至四四)

第十運動

(一) 各生兩臂平舉於左右。兩踵舉起。  
(二) 風膝至九十度而舉臂至頭上。(三) 復  
(二) 之姿勢。(四) 臂與踵俱下。(如斯反復  
至四四)

第十一運動

(一)奇數生平舉左臂於左。  
(二)臂復原位。  
(三)(四)右臂爲之。  
(一)(二)(三)  
(三)(四)偶數生主動之。



第十二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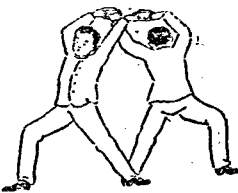
(一)奇數生左臂勿屈(偶數生右臂)活潑畫半圓形於左而直舉至頭上(環直立爪向外)他一臂下垂手着髀旁同時左足屈膝而正對左踏出。(二)足歸原位同時兩臂平舉於左右(脈部向下木環水平) (三)(四)右

第六圖



面爲之。(一)(二)(三)(四)偶數生主動之。  
(如斯反復至四四)(第六圖)  
第十三運動  
(一)各右足斜進一步同時兩臂由左右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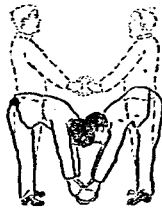
至頭上。(環水平) (二)臂足俱歸原位(環水平) (三)(四)左足爲之(如圖) 第七



斯反復至四四(第七圖)

第十四運動

(甲) (一)(二)二人旋至對面臂平伸於前環直立。(三)(四)休止。  
(乙) (一)膝各勿屈頭稍偏於右體向前風而環達地 (二)休止 (三)上體直立 (四)休止。



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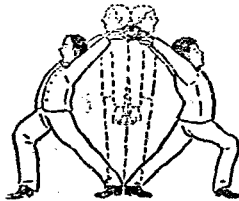
(三)(四)頭偏於左而行之。(如斯反復至四四)(第八圖)

第十五運動

(甲) (一)(二)旋至背面二人接踵。(三)(四)休止。  
(乙) (一)臂由左右舉起同時奇數生

上體向左風偶數生右風。(二)休止。(三)上體直立臂仍在上。(四)休止。(一)(二)(三)(四)偶數生向左奇數生向有行之。(如斯反復至四四但四之四時臂由左右下垂) 第十六運動

(一)各右足前進同時兩臂由左右舉至頭上而上體向後風。(二)休止。(三)臂與足俱歸本位。(四)休止。(一)(二)(三)(四)左足行之。(如斯反復至四四)(第九圖)



第九圖

第十七運動

(一)(二)旋至對面而臂仍伸直。(三)(四)以右



第十圖

手握二環。左手又腰。

(乙) (一)各以右足斜向左進而風其膝。同時右臂高舉於上。環直立。(二)臂與足俱復舊位。如斯反復至八(第十圖)

### 第十八運動

(丙)左足主動爲(乙)之運動。  
(甲) (一)(二)兩手各握一環而不舉於前。(三)(四)休止。

(乙) (一)各以右足風膝前進。同時兩臂齊舉於頭上。環直立。(二)臂與足齊歸原位。(三)(四)左面行之(如斯反復至四四)

### 第十九運動

(一)各以左足前舉臂由左右舉起。(環在頭上爪向下)右足尖輕跳。(二)右足尖再跳一次。環仍在頭上。(三)兩足急換位置。即左足跳向

下面右足 第十

後舉)臂 十  
由左右) 一  
垂。(四) 圖



左足尖再 圖  
跳一回環  
仍在下面。如斯反復至四四(第十一圖)

### 第二十運動

(甲) (一)(二)(三)(四)自右足始踏足。但(一)時。手又於腰。而(二)(三)拍子內。旋至正面。(五)右足前進。(六)右足歸原位。(七)左足前進。(八)左足歸原位。

(乙) (一)(二)(三)(四)自右足始。踏足(五)右足後退。(六)右足歸原位。(七)左足後退。(八)左足歸原位。

(丙)同(甲)  
(丁)同(乙)

### 第二十一運動

(甲) (一)(二)(三)(四)自右足始。爲均衡步。(五)(六)(七)(八)自右足始。爲步行退旋。

(乙)自左足始。爲(甲)之動作。但(八)時。兩手下垂也。

### 第二十二運動

(一)(二)(三)(四)兩臂由前上舉。同時吸氣。(五)(六)(七)(八)兩臂由前下垂。同時呼氣(如斯反復至四八)

### 豆囊體操

一排列每列人數任意。惟列數宜爲偶數。每二列相距四步而相對。

一此體操第一第二拍子。爲動作之準備。只呼數而已。至第三拍子。始投囊。第四拍子。相對

面者之囊。故記(一)(二)(三)爲何種動作實爲第三拍子之動作也。

一他一手常又於腰。

一豆囊務求不落於地。一投囊之方向。奇列生宜稍高。偶列生宜稍低。何則。若角位相同。必致二囊衝撞於空中而落下也。

一豆囊之容量。須觀生徒之程度而增減。

一預備之令。各生屈右臂。右手至右肩前。掌向上。載囊而準備(他一手又腰)

### 第一運動

(甲) (一)(二)(三)休止。(三)各伸右臂於前而投囊。

使落於對面者之右手。(四)

風臂而右手復肩前以受囊。

(甲)受乙囊乙受甲囊(如斯反復八次。至八四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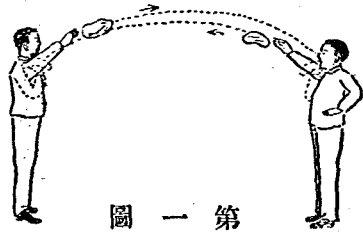


圖 一 第

八之四時。各以左手於肩前受囊。(第一圖)

(乙)左臂

爲同上之動  
作。但(八)之



(四)時。兩手

受囊而托於胸前。(第二圖)

(丙)兩手爲同上之動作。但(八)之(四)時。右手受囊而垂於頭後。

第二運動

(甲) (一)(二)(三)各以右手投囊。(四)

以右手受

之而即垂  
於頭後。

三

(如斯反  
復至八之

圖

四時。左手  
受囊而垂於頭後。(第三圖)

(乙)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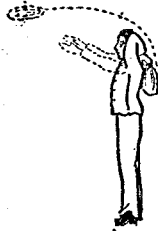
手爲同上

之動作。但

四

(八)之  
(四)時。兩

手受囊而  
垂於頭後。(第四圖)



(丙)兩手爲同上之動作。但(八)之(四)時。右手受之而右臂下垂。

第三運動

(甲) (一)右臂宕至前。(二)再宕至後。

(三)再至前

而投於對面

第五

(四)右手受

之(如斯反

復至八四。但

八之四時。以左手受囊。(第五圖)

(乙)左手爲同上之運動。但(八)之(四)時。奇列生左手受囊。偶列生右手受囊。

第四運動

(一)(二)奇列生右向而托囊於左肩上。偶

列生左向而托囊於右

肩上。(三)(四)休止。

第五運動

(甲) (一)(二)(三)

用力伸臂而投囊。(四)

受囊而手復肩上。(如

斯反復至八四。但(八)

之(四)時。以外手受囊。

(第六圖)



(乙) (一)外

臂平伸於側面而

載囊於掌上。

(二)休止。(三)

臂毋風。畫一象限

形而自頭上投囊。

(四)外臂平伸於

側面以受囊(如

斯反復至八四)

(第七圖)

第六運動

(一)(二)各生自

右向後轉。(三)(四)休止。

第七運動

(甲)同第五節之甲。內臂行之。

(乙)同第五節之乙。外臂行之。但(八)之

(四)時。各右手受囊。臂送側垂。同時每二列對

面。

第八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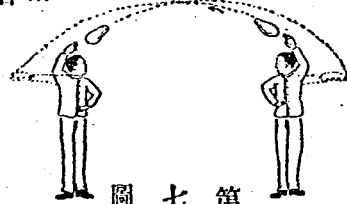
(甲) (一)臂毋風。宕至後面。(二)宕至

前面。(三)上體迅速前屈。同時屈臂至背上

而投囊。使自頭上通過而落於對面者之右手

(四)上體復正。右手受囊而垂直。如斯反復至

八四。但(八)之(四)時。左手受囊。(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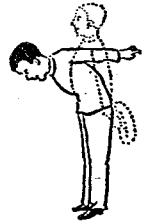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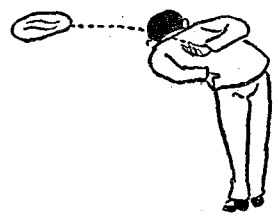


第七圖

第六圖

(乙)左  
手爲同上  
之運動。但  
(八)之  
(四)時。兩  
手受囊而  
垂於身後  
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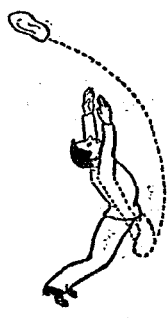
(丙)兩  
手爲同上  
之運動。但  
(八)之  
(四)時。兩  
手受囊而  
垂於身前  
下面。(第九圖)



第九運動  
(一)(二)自右向後轉。(三)(四)兩足向  
左右分開。

第十運動  
(一)(二)上體儘力後風。務以得見後者爲  
度。(三)兩手投囊。使自前面通過頭上。  
(四)受囊。受得後。上體正直。(五)(六)(七)  
(八)休止。(如斯反復至四八)(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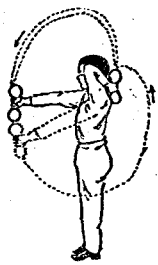
第十圖



鐵砧運動  
此乃一種啞鈴體操。多用於祝賀之時。如學  
校紀念日及畢業式等時是也。  
預備時。以右鈴置於頸後。甲端向下。左臂平  
舉於前。左鈴直立於正中前面。

第一節

(一)右鈴自頭上運至前面。以乙端擊左鈴  
之甲端。(二)左鈴被擊後。即自下面運至頭後。  
右鈴占正中前面之位置。(三)左鈴自頭上運  
至前面。以  
乙端擊右  
鈴之甲端。  
(四)右鈴  
被擊後。即  
自下面運  
至頭後。左鈴占正中前面之位置。(五)右鈴自  
下面運至前面。以甲端擊左鈴之乙端。(六)左  
鈴被擊後。即自上面運至頭後。右鈴占正中前



面之位置。(七)左鈴自下面運至前面。以甲端  
擊右鈴之乙端。(八)二鈴同舉至頭上。而由左  
右下垂。乃以乙端合擊於身後下面。

第二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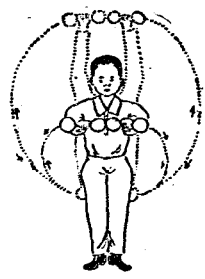
(一)兩臂毋屈或前出。由側面畫半圓形而  
以甲端合擊於頭上。同時右足前進一步。風其  
右膝。(二)兩臂毋屈。由側面畫半圓形於身後  
下面。合擊乙端。同時右足歸原位。(三)如法二  
鈴頭上合擊。同時左足前進。(四)二鈴身後下  
面合擊。同時左足歸原位。如斯至十二動。但  
(十二)時。屈右臂而右鈴置頭後。左臂平舉於  
前。左鈴直立於正中前面。

第三節

同第一節。凡八動。

第四節

(一)兩臂毋屈。以甲端合擊於前面水平。  
(二)以乙端合擊於身後下面。(三)以甲端合  
擊於頭  
上。(四)  
以乙端  
合擊於  
身後下  
面。如斯  
反復至



第十二動。但十二時。同第二節。

第五節

同第一節。凡八動。

第六節

(一)右足尖正對右面。而右腿屈膝向右踏出。右鈴直立於右股上。凡距一寸。同時以左鈴之甲端。擊右鈴之甲端。(二)屈左腿而右腿伸直。右足尖向上。同時左鈴離其位。(三)以左鈴之甲端向鈴所往之方向。自下面在體前畫大圓形。同時風右腿而伸左腿。如前法以左鈴擊右鈴。如斯每二動一反復。至十二動而止。但(十二)時。仍同第二節。

第七節

同第一節。凡八動。

第八節

同第六節。惟於左面行之耳。(十二)時。仍同第二節。

第九節

同第一節。凡八動。

第十節

(一)右膝風面。右足向右踏出一步。右鈴平置右股上。凡離一寸。指甲向下。同時左鈴自上運來。以甲端擊右鈴之甲端。二手各握鈴之乙端。(二)兩足毋動。兩臂不風。左鈴於身前畫大

圓形。如法

擊右鈴。如

斯每動反

復至十二

動而止。但

(十二)時。

同第二節。

第十一節

同第一節。凡八動。

第十二節

同第十節。

惟於左面

行之耳。但

(十二)時。

身體復正

立之位置。

鈴之甲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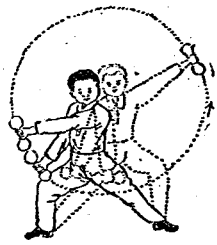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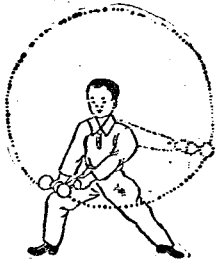
向前。兩臂

側垂。

啞鈴運動 第一部

第一節

準備時兩手叉腰。(一)兩臂向左右伸出。與肩等高。手背向上。



甲端在前。同時左足尖正對左踏出。(二)右臂

屈於頭上。左臂屈於身前。二鈴於身前正中作

一直綫。甲端

相對。同時左

足尖於前面

踏出一步而

上體向左屈。

(三)右鈴旋

至體後。左鈴

旋至頭上。二

鈴於身後正

中作一直綫。

甲端相對。同

時左腿屈膝

而向左踏出

一大步。上體

向右屈。(四)

復直立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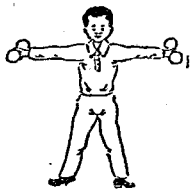
二手叉腰。

(五)六(七)

(八)於右面

第二節

行之。以反復四次爲度。(一)兩臂自前面舉至頭上。乙端向前。同時



左足尖向前踏出。(二)屈兩臂之肘關節而甲端近接肩。左足畫圓形而交叉於右足之後。同時上體向左轉。且時向後風。(三)屈左膝而左足向左踏出一大步。同時自右向後轉。



(正對上)上體向前風。兩臂下垂。以甲端近地。(四)復直立姿勢。即上體起立。向左轉。同時左足置右足旁。兩手又腰。



(五)(六)(七)(八)於右面行之。以反復四次爲度。



第三節 (一)左臂平伸於左而右臂曲於頭上。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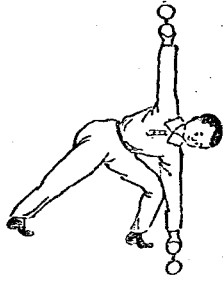
左足尖向左踏出一步。而右膝稍屈。(二)右臂平伸於右而左臂曲於頭上。同時左足交叉於右足之後。兩膝稍屈。(三)左足再向左踏出一大步。而風其膝。右膝伸直。同時上體風於左。而左臂向下。右臂向上。直伸兩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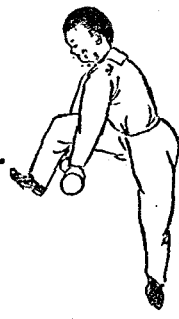
作一直綫。握鈴之乙端。左鈴近接地面。(四)上體起立。左足歸原位。兩手又腰。以復預備姿勢。(五)(六)(七)(八)於右面行之。以反復四次爲度。

第四節

(一)左臂舉於前面水平綫上四十五度處。右臂風於肩。上甲端接肩。同時左足尖向前一步。(二)左足向左一大步。而風其膝。右膝伸直。同時左鈴自



前右上方。向左下方畫大圓而至頭上。甲端接頭。又右鈴同樣畫小圓而至身後上部。甲端向上。推大圓。須先還若千秒。而二鈴同時畫畢。此時上體向右風。(三)伸左膝而風右膝。同時上體前風。兩臂下垂。二鈴以甲端於右股下合擊二次。



(四)伸右膝而兩手又腰。左足置右足旁。(五)(六)(七)(八)於右面行之。以反復四次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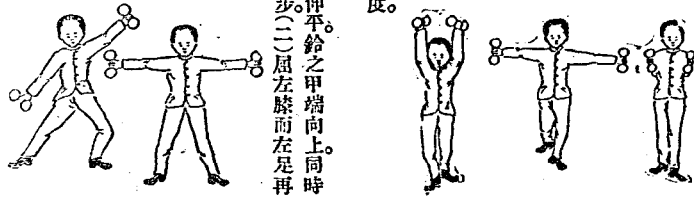
第二部 第二節

第一節 準備時。手又腰。

(一)左足尖半步前進。同時兩臂伸至前面水平綫處。兩臂距離與肩闊等。鈴之甲端向上。

(二)左膝屈而左足踏出一大步同時兩臂向左右分開與肩等高  
鈴之甲端向上(三)  
後面之右膝屈而伸  
前面之左膝上體略  
向後而體重托於右  
足同時兩臂舉至頭  
上鈴之距離與肩等  
闊其乙端向前(四)  
復原位(五)(六)  
(七)(八)右面如法  
行之以反復四次為度

(一)兩臂向左右伸平鈴之甲端向上同時  
左足向左踏出一小步(二)屈左膝而左足再  
向左一大步同時  
左臂舉於斜上方  
右臂斜下方二鈴  
之甲端均向上  
(三)伸直既屈之  
左膝而屈右膝成  
直角同時右臂肩  
上平屈鈴之乙端  
向上甲端接前於



肩左臂於左斜下方與左腿並行(四)復原位  
(五)(六)(七)(八)右面如法行之以反復四  
次為度

第三節

(一)左足向後退一步同時兩臂屈於肩  
甲端觸肩乙端向  
上手背向後兩肘  
用力向後胸儘力  
張開(二)屈左膝  
而更退一步同時  
兩臂伸至頭上乙  
端向前二鈴距離  
等於肩闊(三)伸  
後面之左膝屈前  
面之右膝同時兩  
臂垂於左右斜下  
方乙端向內甲端  
向外上方而手背  
向後(四)復本位  
(五)(六)(七)  
(八)右面如法行之以反復四次為度

(一)左足依尖之方向踏出一小步同時  
右臂平舉於右左臂平屈於肩前其左鈴在右

第四節

肩前二鈴之甲端向  
上(二)屈左膝而更  
進一大步同時上體  
亦向斜前方傾兩臂  
伸直而舉於斜上方  
二鈴之甲端向上(三)伸直左膝而屈右膝同  
時左大臂  
向上舉起  
屈肘而小  
臂水平與  
頭等高乙  
端向上手  
背向後右  
臂垂於體  
之斜後方  
乙端向上  
(四)復原位(五)(六)(七)(八)右面如法行  
之以反復四次為度



擊球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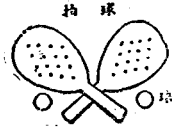
乒乓球 (Ping-pong or Table-tennis)

乒乓原於英國為近時最流行之遊戲法以其演法比網球為易占地不多於尋常室內備一長方檯即可為之故又名檯球且用具之



價值較廉。故無論學校家庭均樂用之。茲述其試演規則如左。

一 檯長九呎闊五呎高。二呎四吋。檯面宜平。欲使光淺不反射。可髹以深綠色之漆。(無特製之檯。即用尋常長方形檯。或以兩方檯相拼亦可)



檯面之四周畫四分之一吋之白線。檯之中央張以網。均分為兩槌場。(非特製之檯。即不畫線亦可演習)

二 槌以蠟爲之。中空形圓。周四吋半至四吋八分之五。重約一錢內外。

三 網以棉線或麻線結之。高約六吋四分之三。兩端有柱。或用螺絲釘旋著於檯邊之旁。或用水壓平放於檯邊之上。

四 槌拍有皮製木製兩種。惟皮製者不及木製之佳。通用者均係木製。長七吋。闊六吋。厚四分之一吋。爲橢圓形。其柄亦以木製。(槌拍上面有若干圓洞。亦有無洞者)

五 試演之前。先將器具整備。演者對立於槌之兩端。何人先發槌。可以抽籤定之。或用他法亦可。至一次勝負既判。即更換發槌。

六 發槌之時。發槌者立於離檯端約二呎之地。右手執槌拍。左手以拇指與食指挾槌。輕輕擡槌。俟槌於檯面躍起。然後以槌拍擊之。過網。入於對面之槌場。受槌者還擊之。使復歸於發槌之槌場。如是連擡行之。

七 試演時有左之情形者爲無效。  
1. 發出之槌。觸網不入敵場之正當地位者。

八 發槌時觸人觸物者。  
2. 發槌時有左之情形者爲負一點。

1. 槌觸網而止者。

2. 連擊至兩次者。

3. 槌觸檯面未過網而連擊兩次者。

4. 槌觸於身體衣服者。

5. 槌落於檯面而止者。

6. 槌越敵場而落於檯外者。

7. 槌不快發者。

8. 擊槌時一手執槌拍。一手置於檯上者。

9. 槌越於躍起之時。雖越槌場(即檯外)而未落地者。受槌者亦得還擊之。

十 擊槌時宜常握槌拍。

十一 槌已入敵場內。彈起而觸網者。(不作觸網論) 亦爲有效。

十二 接槌時宜即還擊回。若不擊回。僅置

球於槌拍上。而落於敵場內者。亦爲負一點。

十三 擊槌應注意之事項。

1. 槌之兩端須留六呎以上之餘地。

2. 檯面須以堅木爲之。

3. 不可著眩色之衣服。

十四 勝負計算法如左。

1. 與網槌同。即最早負四點者敗。但雙方各負三點在前。即爲相等。其後連負兩點者敗。若既負三點。又各負一點。亦爲相等。其後連負兩點者敗。

2. 與前法異。有定最早負二十點爲敗者。此法。每五點交代發槌。每十點交代槌場。以上兩法。任擇其一而爲之。但在家庭遊戲。以前法爲簡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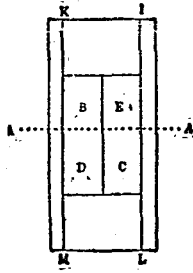
網球 (Tennis)

一 場所

一、此種遊戲。宜於廣場上行之。

二、場須擇廣闊而平坦者。以草地或堅土而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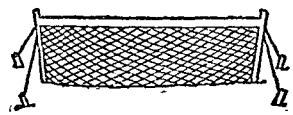


無砂礫者為最佳。

三、毬場之構造略如第一圖。凡兩人同擊，或四人同擊皆可用之。如係兩人同擊，即以KM及LI為邊線，四人同擊，即雙方方向側延展，以KMLI以外平行之線為邊線。

四、毬場之長七十八呎，畫兩底線，闊三十六呎，畫兩邊線。名外邊線，由外邊線向內四呎五吋之處，更畫兩內邊線，即內邊線與內邊線相距為二十七呎，場之中央，即距兩底線平均各三十九呎之處，張以網。網之兩側相距各二十一呎之處，設平行線二。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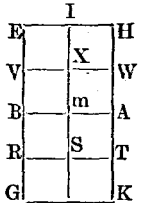


五、毬場之位置，以南北向為宜。

二 用具

一、網 以棉線或麻線結之。張於場之中央。所以分別兩組之區域，其長度等於兩邊線相距。更於邊線外各延長三呎，豎立張網之木桿。即兩木桿相距為四十二呎。高度，兩端為三呎六吋。中央約低六吋。或張之使成水平。如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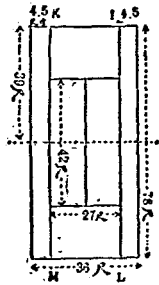
第三圖



二、毬 直徑二吋半至三吋之橡皮毬。外包以薄布或覆呢等物。最為適用。(須備四箇)若普通之橡皮毬，亦可勉強用之。

三、毬拍 如第四圖中用琴弦。編成網目狀。周圍及柄，皆以木製。其大小輕重，以所用之人而異。

第四圖



四、界綫 以石灰畫地。若因其易於消滅。可用細帶以鐵鉤埋着於地中。如常時演習者，用薄木板或水泥(即水門汀)砌成。更可長久不壞。

三 規則

一、此遊戲法，以四人同擊為常。但兩人亦可

行之。

二、擊毬方法。無論四人或兩人皆同。惟場上所畫之邊綫，有廣狹之分。

三、網宜緊張，愈平愈妙。

四、同擊者，如係四人，甲乙為一組，丙丁為一組。組中一人之勝負，即為一組之勝負。

五、發毬者，如第一毬發出無效，可以再發一毬。

六、初次發毬，如毬未落地，接毬者不得即行擊回。若繼續相擊，則不在此限。

七、初次發毬，非接毬者，同組人不得代行擊回。若以後繼續相擊，則不在此限。

四 方法

一、兩方孰先發毬，以抽籤定之。既定，則最初發毬者，立於圖中之K處。一足踏底綫上，一足踏於綫外相距一呎之處，以保其姿勢。握毬於左手，握毬拍於右手。將毬向空中上投。俟其落下及肩之際，速以毬拍向對角用力擊之。使毬越網而至D界之內。

二、第二次發毬，則立於毬場之I處。斜向對角擊去，使落於D界之內。

三、接毬者(即發毬者斜對面之一人)俟毬落地反躍之時，即回擊之。使越網而返於對面之毬場。

四、接毬者將毬擊回。可不同其落於對面之何界。即發毬之一組。擊回接毬者擊來之毬。亦可不問其落於何界。(以上第一條第二條。祇限於初次發毬)但須留意勿落於底綫或邊綫之外。

五、發毬者誤飛至側面。或觸於網而止。或雖越網而落於C界之外。皆謂之無效。初次無效。可復原位再發一毬。若再無效。則發毬之組負一點。

六、所發之毬。如中途觸網。則須收回再發。即觸網而落於敵之毬場內者。亦以觸網論。

七、發毬以後。毬或觸網。或越網兩端之桿。而落於正當之毬場內。或在毬場之直綫上。或其勢將出於毬場之外。敵手苟在毬場內擊回者。其毬仍為有效。

八、發毬時。最初由毬場K處發出。向敵之O界內擊去。第二次。則由I處向D界內擊去。故至第二次。則發毬一組之人。必須對易其位置。即由K而易至I。由I而易至K。接毬之組。不易位置。但每次勝負既決。則兩方面互相更換。例如第一次之發毬者。為甲乙組之甲。則於一回勝負既決之後。第二次之發毬者。應為丙丁組之丙。第三次為乙。第四次為丁。以後順次更續行之。

### 五 勝負

一、發毬者或發毬之組。有下述各項之一者。為勝一點。

1. 接毬之組。不能將毬擊回者。  
2. 毬雖正當擊回。而未落於毬場內正當之處者。  
3. 不俟毬之及地而擊回者。

二、接毬者或接毬之組。有下述各項之一者。為勝一點。

1. 發毬者兩回連續擊毬。而均無效者。  
2. 接毬者之擊毬。能往返自如者。惟遇觸網不在此例。  
3. 毬能正當擊回。而落於場內正當之處者。

三、無論發毬或接毬。兩方有下述各項之一者。為負一點。

1. 毬觸及技者之身體。衣服。鞋。帽。或其他物品者。惟毬拍不在此例。  
2. 毬連續兩枚同發。或觸毬拍兩次者。  
3. 相擊時。技者之身體。觸網。或觸網桿者。

4. 毬拍越網而入敵之毬場內者。  
5. 毬未越網以前。不俟著地。即行擊回者。  
四、計算一回之結束。名曰辯姆。

五、兩組之中。有一能勝六辯姆者。名為色脫。即為勝負之總結束。

六、於色脫後。欲再行比賽者。可重行編制。七、於一辯姆中。接毬之組。若四次均不能正當接毬。或發毬之組。四次均未能擊回接毬者。擊來之毬。此種結果。為勝負之最先敗者。

八、一組勝一毬。一組勝四毬。名為(二)亦是一辯姆。  
九、一組勝兩毬。一組亦勝兩毬。名為均勢。於均勢之後。必須彼此相差兩毬。方算辯姆。

十、若一組勝五辯姆。一組勝六辯姆。名為(五六)。此祇相差一毬。不能定為勝負。必須再行一次。如果勝五辯姆之一組。又勝一辯姆。成為(六六)。則為均勢。故必須至(五七)方為勝負之終止。

十一、若依簡易之法。計算勝負。祇須於(四四)之後。再行一次。以何組續勝一毬者。即以為方為勝。

### 六 記數

勝負數之計算法。總以二四為常。此外則以相差二個計算。如(二四)(三五)(四六)(五七)(六八)(七九)(八十)等。以下遞推。

### 循環毬(Coquet)

### 一場所



五、毬通過一門可連擊一次。倘一擊而通過兩門。可連擊兩次。但連擊之權利不能越三次以上。如既得二擊之權利。試擊第一擊。又得二擊之權利。則前存之一擊不計。祇可再連擊兩次。

六、在競技中。擊毬使通過當路之門。並可撞擊敵毬。以妨其進行。又可助擊同組之毬。使速進行。但未通過第一門及非在同門內者。不得行之。

七、撞擊敵毬之時。已毬可連擊一次。若撞擊兩箇敵毬者。可連擊兩次。但在同門內者為限。

八、助擊本組之毬。使兩毬同過當路之門。若已毬不通過。則不得連擊。

九、因撞擊敵毬。而已毬通過當路之門。此通過。不得入算。

十、不論敵組本組之毬。如被他毬所擊。通過當路之門者。亦作通過論。打標柱時亦同。

十一、毬之通過。若不依門之順序。方向。不得入算。打標柱時亦同。

十二、於往路既通過末一門。須打着回歸標。方上歸途。於歸途既通過末一門。須打着起程標。方可退局。有時雖可故意不擊標柱。留以妨

毬所擊。或於本組之毬之進行。借已毬或他毬所擊。而打着標柱。則亦入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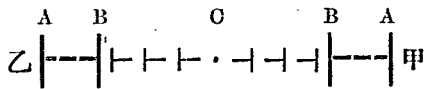
### 入門毬

此乃近來英國少年界盛行之遊戲。器具亦不多門。二架。毬一個。門以木製或竹製。毬用大者。

門高五尺。闊九尺。兩面各樹一個。如圖中A為門。B為門前綫。C為中心。A B之間為門之防守綫。約二十尺左右。然亦宜視地方之廣狹。人員之多少。而伸縮加減。茲列其規則於左。

(1)全體分二組。人數相等。  
(2)毬以通過敵門為目的。但毬僅能以手或頭觸之。  
(3)毬無論在何人之手。須捷脆投去。盡毬不能有一秒時停留在在一處也。

(4)向敵門投去之毬。若通過門外。則投者算一分。  
(5)毬決不可用腳蹴。  
(6)未行之前。須先定時間及次數。此遊戲之特別規則。即此六條。其他審判人



計分數之法。與普通之弄毬遊戲同。設十五人行此遊戲。先用面各定七名。為紅白二組。門上亦宜塗以紅色白色。次各組出四名。立A B之間。為門之防守者。其餘三名。立於中央。為競技者。其他一人。為審判者。

審判者在C處。以毬上投。俟其墜下。而競技者奪之。得毬之人。紅組則務求投入白門。白組則務求投入紅門。

A B間之四人。為門之守護者。故決不可踏出綫外。投入B綫內之毬。返之綫外。不使近門中央之競技者。無論何種情形。亦不可踏出B綫。如斯在中央。即以毬通過敵門者。得一分。此雖簡單之方法。其興味頗多。實勝於他種弄毬遊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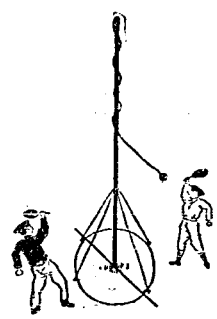
擊毬方法雖簡單。亦足以運動身體。具觀察

擊毬

擊毬

擊毬

擊毬



之眼力養成沈靜機敏之性質。且有熟悉物體運動一定規則之効。

地上立一柱高一丈二尺。從其頂上垂下一綫。長約達地面。綫端繫一橡皮毬（直徑二英寸或三英寸）。以柱為中心於地上畫一直綫。通過插柱之穴。穴之兩旁須等長。另備毬毬所用之毬拍二柄或四柄。

柱之全長須一丈四尺。其二尺插入地中。恐其迴搖。故此二尺當削成方形。地中亦用方穴。則拔之甚易。（埋一大小相當之小木筒於地。小則更妥。）柱拔去後須塞以木塞。柱不可太粗。太粗則不便裝卸。柱上從地面高三尺處起。每一尺畫一綫。（榜柱作環形）且其旁書三尺四尺等數字。（綫與字須彫刻木上使不易消滅）

數環綫內。擇常用者。令其綫與字均異色。務使一目了然也。

柱頂穿一孔。綫之一端。即穿入此孔中。繫之。綫以柔軟者為佳。粗細約與管同。

毬以布或綢包之。以繫於綫之下一端。若二人演之。隨意定一為打者。設甲為打者。則甲先打毬一下。務使毬繞於柱上。乙迎之。而向反對之方向打之。務使毬不繞於柱上。次甲打。次乙打。如斯交互為之。至毬均繞於柱上。毬

在豫約綫之上（以地上起六尺處為通例）為勝。而畢。

每人持一毬拍。持法用右手或左手或雙手均可。惟隨打者之意。

地上所畫之綫。乃甲乙二人位置之界綫。均不得踏過此綫。犯之則須儘敵人獨打數回。

此遊戲雖以二人互決勝負為常例。然亦有合甲乙二人為一團。與丙丁二人為敵者。法雖相同。惟四人之位置稍異。如甲乙在南北。則丙丁須在東西。

此遊戲如犯左之規條。則當受罰。（罰則讓敵多打一次）

(1) 以打毬器之側面或柄打之。或以手打之。(2) 踏出界綫外。(3) 毬繞捲於己之打毬器上。(4) 打毬時。打毬器脫手。(5) 打毬時。打毬器觸於柱上或地上。(6) 毬觸自己之身體或衣服。(7) 打毬器觸人之身體或衣服。（不問本隊敵隊）(8) 其他各違法處。

豫定一人為判者。管理遊戲時一切事件。然能人重德義而不用判者。則更妙。

**大將毬**

此為籠毬之預行演習。全體分二組。各組定一大將。以毬入大將之手為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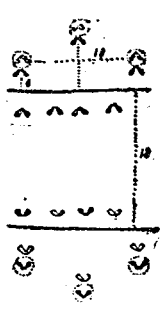
一場所及分班

一 場所及分班

今試以二十人言之。如學生有四十人。當分作二處施行。若毬祇有一個。則不得不全體同時行之。此時不但中央之技場宜廣。即兩端之技場。亦宜各置六人。但人數不可再多。以避混亂。



二十人之分班如上。大將在境界綫後一丈八尺處之圓綫內。左右兩側士亦各在境界綫後六尺處之圓綫內。兩軍之防禦手。各居敵組



大將及左右兩側士之圓綫前一步處。兩軍之  
 郊手八人。互相對向。排列如圖。

二、方法及規則

開始時。審判者於技場之中央。以毬高投。先  
 由兩軍之郊手二人爭奪之。然後全體競爭。兩  
 軍之目的。在以毬與本組之大將。但大將之前  
 有身材極高之敵人。專事妨害。故欲達目的。頗  
 覺困難。排去此困難而謀得勝之機會。此本技  
 發生興味之原因也。茲將本技之普通規則。摘  
 記於左。然訓練之時。儘可增減。

- (1) 三分技場之線。不可以兩足踏入。若犯  
 之。時。當罰以自由投。自由投者。全員一同休  
 戰。其犯規者之敵組。左側士或右側士。投毬一  
 次。與大將也。大將前之防禦者。得防禦之。他人  
 均無防禦之權。俟毬離投者之手。同時競技開  
 始。
- (2) 在圓綫內之大將及兩側士。受毬時。如  
 兩足踏出圓綫。則無效。
- (3) 不在圓綫內之人。於三分場內活動。得  
 自由奔馳。
- (4) 接得毬而投去。決不可移動一步以上。  
 蓋接毬與投毬。須在同一地方也。若犯之。則敵  
 組得行自由投。
- (5) 接毬在手。過三秒以上而不投。則須受

自由投之制裁。若在三秒以上投毬。則須向地  
 上投三次。每跳起而再接之也。

- (6) 自技場中央直接投與大將之毬。為無  
 效。此時如大將得之。宜即投與左側士或右側  
 士。次再投還大將。
- (7) 欲得其毬。不可有奪他人既取得者等  
 粗暴行為。
- (8) 防他人奪取其毬。因伏於地上庇之者  
 法須嚴禁。(7)(8)二項。犯之者。受自由投  
 之制裁。
- (9) 大將接毬。不自空中得來者。為無效。若  
 地上滾來等毬是也。
- (10) 競技者對於審判者。當有絕對的服從  
 之義務。

三、審判者及記分法

審判者當有公平無私之判斷。自不待言。至  
 競技中所起之事。更宜從速解決。常執一叫子  
 於競技之開始休止等時。吹之以代號令。總之  
 任此職者。須同伴中最信任之人。且非精通此  
 技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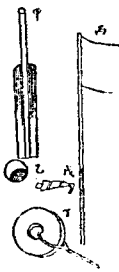
記分數之法。雖可由二組之協議訂約。但普  
 通以多得六分為勝。或有察競技時間長短之  
 如何而開戰前預告者。其記分數法如左。

(甲) 普通受得之毬……二分 (乙) 四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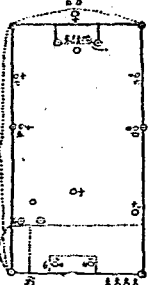
由投而受得之毬……三分  
 此乃德國之國民遊戲。無論男女老幼。莫不  
 行之。

一、用具

- (甲) 打棒一根 (乙) 毬一個
- (丙) 旗十竿 (丁) 畫綫器一具
- (戊) 叫子一個



(甲) 打棒。闊四吋。厚六吩。長一呎十吋。柄六  
 吋。正面平坦。背面凸起。(乙) 毬。直徑二吋五  
 吩。中心入水銀。以棉堅包之。其上繞以綫。形如  
 普通之毬。(丙) 旗。任用何色。但行走綫及飛  
 躍綫上所樹之四竿。當用異色者。其竿用六尺  
 以上之細竹。(丁) 畫綫器。亦稱漏粉器。滾時



使薄出石灰或白粉以劃綫也。(戊)乃普通之叫子。審判者常攜以代號令。

### 二 場所及分班

技場之設計。因人數及演技者之年齡而異。小學生徒之演技闊十六米突長三十米突足矣。其走行綫及飛躍綫之長。各四米突。走行綫設於闊綫之中央。闊二米突。二綫平行。飛躍綫離闊綫二米突。與闊綫成直角。

打毬手及投毬手二人應入之綫。以長八尺闊六尺為普通規定。

此競技之目的。投毬者防禦班內之一人。所投之毬。打毬者(攻擊班內之一人)打之。即馳入走行綫內。而馳歸飛躍綫。若中途不為毬觸及身體。則得一分。

先使防禦班內一人為投毬者。入小區對內。餘九人如圖各定位。攻擊班排列場外休息。每次僅出一人。入小區對內與投毬者相對而立。距離四尺。

以上之準備簡畢。審判者即吹叫子而競技開始。此競技之分班法如左。

### 競技者

防禦班.....十人(內一人為投毬者)  
攻擊班.....十人(內每次出一人為打毬者)

### 三 方法

技場之設計齊備。則先使防禦班之一人。執小毬入小方形之虛綫內。同時攻擊班之一人亦入此區對內。一手執打棒。對投毬者而立。投毬者以毬向上投至三尺高處。務使落於打毬者身。打毬者打之。使落於技場內。或使越過前面闊綫。若打法無誤。則置打棒於地。而即捷走入走行綫內。既入走行綫內。即無為敵人以毬觸身之虞矣。

若打毬者既入走行綫時。常自其二旗之間馳出。以達飛躍綫內。既至飛躍綫。即打毬者已達自己之目的。若不即入飛躍綫。而數打毬者滯留於走行綫內亦可。且歸時不必拘來時之順序。但第二回打毬之順序。當依此同時之順序也。

若打毬者不注意而以毬打出個綫外。(走行綫後之闊綫不在此例)為打毬者之過失。遂失打毬者之權利。故即休息。以待下次挨次之及已。打毬者打毬無誤。即向走行綫捷走。於是防禦班或於所打之毬未落地時受取。或既落地而拾之。以拋至走行者身上。或執之而觸其身。或以毬至打毬者應至之綫上。四法之中。應其一。則走行者為已失遊戲之權。即退出場外。

### 四 決勝及記分法

第一法。打毬者之目的。打毬至遠距離。既入走行綫。乃乘機入飛躍綫。若安然達此目的。則得一分。其失遊戲權者。逾三人時。攻擊組與防禦組交換。每行交換五回。而比較其分數。以決勝負也。

此第一法。以競走行之勢力為主。適用於冬季。以兩組之交換。屢屢施行故也。今試言其記數法。紅軍之一號生。出而失遊戲之權。次二號生安然無事。得一分。次三號生。四號生。二人安全到者。亦各得一分。次五號生。六號生。二人亦失遊戲之權。與第一人之一號生合算。則失遊戲權者共有三人。於是二班交換。新攻擊班(綠軍)之第一人十一號生。出而亦失遊戲之權。次十二號生。十三號生。同然則既有三人。兩

	II	III	IV	V	合
1	O	X	X	X	3
2	X	X	X	X	4
3	X	X	X	X	4
4	X	X	X	X	4
5	X	X	X	X	4
6	X	X	X	X	4
7	X	X	X	X	4
8	X	X	X	X	4
9	X	X	X	X	4
10	X	X	X	X	4
11	X	X	X	X	4
12	X	X	X	X	4
13	X	X	X	X	4
14	X	X	X	X	4
15	X	X	X	X	4
16	X	X	X	X	4
17	X	X	X	X	4
18	X	X	X	X	4
19	X	X	X	X	4
20	X	X	X	X	4
21	X	X	X	X	4
22	X	X	X	X	4
23	X	X	X	X	4
24	X	X	X	X	4
25	X	X	X	X	4
26	X	X	X	X	4
27	X	X	X	X	4
28	X	X	X	X	4
29	X	X	X	X	4
30	X	X	X	X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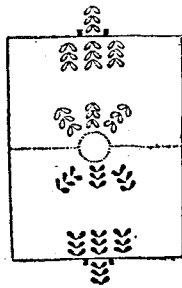


### 三八毬

此為極適用之遊戲。德國則女子亦行之。

#### 一 技場及設計

競技場宜平坦長十八丈(闊界綫)闊十二丈(城門綫)但場所廣大則技場亦可放寬。城門綫之中央各作一闊二丈四尺之城門。(樹



旗或柱)場之中央畫一直徑六尺之圓綫。於競技開始之時審判者入圓綫內投毬也。

#### 二 用具

此競技之器具如下。

- (甲)大毬一個
  - (乙)小毬 十四個
  - (丙)帶 十四條
  - (丁)門柱 四竿
  - (戊)旗 四竿
  - (己)帽子 十四頂
  - (庚)叫笛一個
- (甲)大毬者脚踢用之大橡皮毬也。其大小四號或五號均可。  
(乙)小毬者普通之棉紗毬。中入以鐵釘。動

時有聲。繫於帶之一端。

(丙)帶繫於各伍後尾生之後。其端有小毬。此毬為是伍之生命帶用紅綠色各七條。

(丁)門柱或以旗代用。高約一丈二尺。

(戊)旗為樹於場之四隅者。須與其所屬隊之帽同色。

(己)帽。或全體均戴。或僅先導生戴。(庚)叫笛。審判者用。

#### 三 競技者之分班

分紅綠二組。各組二十一人。每三人為一伍。三人以手携帶連結。各伍作縱隊形。四伍在前。二伍備於後。守門伍最後。居城門之後。

紅組 防禦手：二伍(六人)  
守門手：一伍(三人)

綠組 防禦手：二伍(六人)  
守門手：一伍(三人)

前面四伍日先導班。其職在深入敵地。蹴毬過敵門。然對於本組之門。仍不可忘防禦之責任。後面二伍日後備班。其職在防侵入本組城門之敵人。取其毬而投與本組之先導班。故亦不可失攻擊之思想。守門伍專司守門。故於門處防禦。然敵人若有近城門而蹴毬之機會。則

於城門處防禦。已無效力。故此時急退至城門之後。以拳(或腕)強擊入門之毬。使由門中還入界綫內。是以此時當於不落地前擊返。(或蹴)則無分勝負。

#### 四 競技法

此遊戲之目的。在以毬通過敵之城門。其競技之方法。紅綠二組之先導班中一伍各前進。至回綫旁。於是審判者捧毬而立回綫之中央。鳴笛投毬而競技開始。紅綠各組。各謀蹴毬通過敵之城門。然其後尾生背後所垂之小毬。若為敵人奪去。即無競技之權。當退出技場。故宜注意小毬而蹴大毬入敵門。此遊戲之最易犯者。當向敵門前進之時。捧毬而走是也。本遊戲與前面之本組人。必用足蹴斷不可用手投。但送與後面之本組人。用手用足均可。

#### 五 自由蹴及伍蹴

自由蹴者。違犯競技規則時。許敵人中擇一善蹴者蹴之。雖三人一伍。至此時亦可獨自一人離伍而蹴。

伍蹴者。三人連結而最前者蹴之也。執行此制裁。乃在誤以毬出敵之城門時。

#### 六 規則

- 1 最初兩面定位置後。當行默禮。
- 2 何組先蹴。以猜拳定之。

出城門幾時同。  
5 驟出本組之城門幾時。敵人當於其所出位置與側界綫平行之處。擇定位置。行自由毆。

6 自由毆及伍毆。不能距離在一丈以內。  
7 毆雖可以手捧。但宜守下之二條件。犯(甲)時。當於該處為伍毆。  
(甲)送毆與前面之本組者。必用足毆。  
(乙)送與後面之本組者。用手用足均可。

8 若捧毆而向敵門前進。則敵人於該處為伍毆。  
9 後尾生背後之小毆奪去時。無爭勝權。當速退出。  
10 各伍放手或順序顛倒。敵人當於該處為伍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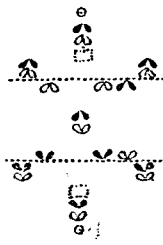
11 守門者在城門之後。以飛來之毆使還入場內。即已通過城門。亦不得謂其。  
12 敵人保持之毆。儘可打落之。  
13 守門伍以外之伍。不得退至門後防禦。  
14 毆技中。毆不可有側置於膝下之態。宜兩手捧於體前。  
15 四人敵場所氣候。或有臨時暫定之規則。亦必遵守之。

籠球(第一式)

此遊戲有以毆投入敵組籠中者與投入本組籠中者二種。今載前一種。

一 場所及設計

技場以平坦之草地為最佳。如圖。籠與籠之間。為六丈。距籠柱前一丈八尺處。各對一橫綫。則二線間之中央場所。廣有二丈四尺。籠裝置於一丈高之竿上。竿立於地。務求堅牢。籠宜無底。以便毆投入時。不必有拔竿取毆等舉動。籠前虛綫之方形。為自由投毆之場所。



二 用具

此遊戲最主要之器具。有五種。(甲)籠二個 (乙)柱二竿 (丙)毆一個 (丁)紅綫二十頂 (戊)叫笛一個  
(甲)籠。口徑一尺六寸。深一尺七寸。孔宜粗大。  
(乙)柱。直徑二寸以上。或木或竹均可。惟宜極直。  
(丙)毆。用第六號之腳毆毆。

(丁)紅綫。各十頂。女子演時。可用紅綫帶別之。  
(戊)叫笛。為審判者所用。作開演休演決勝等指示。

以上五種器具。均不可缺。但在體操教室施行時。籠懸壁上。則不必用柱。

三 演技者之分班

演技者人數若多。籠前之技場內。萬不能至六人以上。即中央之技場內。人數似可增多。然有三十人以上同時競技。則宜依第二式施行。

- 特選士 一人
  - 左側士 一人
  - 右側士 一人
  - 防禦手 三人
  - 中央場手 四人
  - 特選士 一人
  - 左側士 一人
  - 右側士 一人
  - 防禦手 三人
  - 中央場手 四人
- 緣組  
右側士 一人  
左側士 一人  
防禦手 三人  
中央場手 四人
- 如圖。占籠前位置者。為特選士。當選投毆術最靈巧者充之。在其兩側者。曰左右側士。用第二等之投毆選手為之。此三人之技倆如何。實能支配全軍之勝敗。故選擇宜慎。

防禦手宜揮身長者充之。蓋往往於一瞬息間。馳至持毬者前。高舉兩手而妨害其投毬。非身長不能勝任也。中央揚手須機敏而善走。投毬接毬兩者均宜兼長。

四 記分數及決勝

特選士投入之毬爲二分。又自由投毬或左右側士投入之毬爲一分。以早得五分之組爲勝。但特選士捧毬在手。而回轉一次。則必行自由投毬。

凡特選士投入之毬。須左右側士以毬投與本組特選士。特選士接之。而適投入籠中。則得二分。若在自由投毬之場所投入。則作一分。凡自由投毬。須犯競技規則時。敵人行之。或用特選士以外之人施行。若能投入。則作一分。凡左右側士投入之毬。即左右側士不投與特選士。而自己即投入者。爲一分。

五 規則

1 開戰之前。二組之中央揚手。各出一人。約離五尺。對面而立。審判者在其旁。吹叫笛。以毬高投。於是二人奪之。二人中有一人手觸及毬。他人即可加入競爭。

2 僅使用手及小臂與頭。決不可用足蹴。  
3 敵人可執行自由投毬之情形如左。

(甲) 打落敵人所捧之毬時。

(乙) 奪取敵人所捧之毬時。

(丙) 故意撞倒敵人時。

(丁) 足踏出橫綫時。

(戊) 毬在手中三秒以上時。

(己) 在何處接毬。即當在何處投毬。今離開一步以上時。

(庚) 欲保護毬。而以身伏毬上遭之時。

(辛) 立於接毬者之前。妨害之則無妨。今乃大聲恐嚇時。

4 毬入特選士之手時。雖可執行自由投毬。然有下之三種區別。

(甲) 從左右側士投來。或從敵人誤投來者。爲一次轉回後。得行自由投毬。投入時。作一分算。

(乙) 中央揚手。即投與特選士而投入者。無効。

5 以毬與特選士。以投爲正式。決不可於地上作滾送等舉動。

6 開始及完結時。兩組必容儀整齊而行。默禮。

籠毬(第二式)

此與前法大同小異。不過人數過多之複式運動耳。

一 場所及設計

如圖。乃第一式競技場之重複者。僅中央。技場爲共同物耳。二籠之間。劃一綫。一端透橫綫。他一端假定爲無限之長。

二 用具

與第一式所異之處。乃籠須四個。帽子亦照人數增加。

三 演技者之分班

人數倍於第一式。觀圖即知。

四 記分及決勝

此式之記分數及判斷法。與第一式無異。即普通以早得五分爲勝。

五 規則

競技規則之異者如下。

(A) 中

中央揚手投

毬於本組

或投與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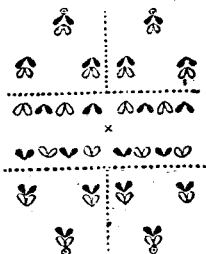
面之人。或

投與右面

之人均可。

(B) 左

特選士或左面之人。投與右面之本組者。亦可。(C) 左面之人。雖可投與右面之本組者。然不可踏出兩區域之界綫。犯之者。受自由投之



裁判。

(D)左待選士自本處投入右直籠內時。爲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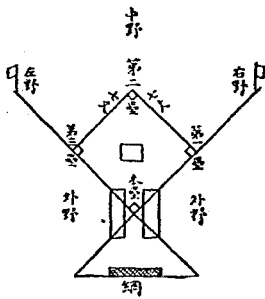
### 壘毬(新式)

#### 一 技場所

競技場選平坦之地。且宜注意日光。慎定競技者之位置。今試言其設計方法及競技者所屬之位置。

各壘之距離爲九丈。初學七丈。後面所張之網。應離本壘九丈。但普通僅離三丈餘。各人之投毬受毬。須練至極熟後始得依場所之定則施行。

甲 內野外野 內野外野之定法。意見因人而異。普通以「化兒」線之內外區別之。即線內曰內野。線外曰外野。



第四十一編 運動 擊毬類 壘毬

乙 「化兒」線 自本壘起。一面通過第一壘。一面通過第三壘。作無限之延長直線。線上樹小旗。使審判者易於辨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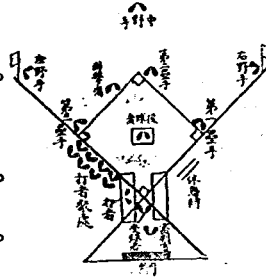
丙 長方區域 即投毬者與打者所入之長方小區域也。投毬者之區域。長五尺。闊三尺。打者之區域。長三尺。闊二尺。

#### 二 用具

用具共八種。或除去網亦可。

(甲) 壘 壘共四個。皆一尺二寸四方者。以鈎釘之釘釘住四隅。走者踏之。無移動之虞。

(乙) 網 張網所以使受毬者不能接得投毬



者所投之毬時。止毬之遠也。高九尺。闊二丈半。(丙) 打棒 形狀粗細長短不等。因使用之人而異。須聽打者自擇所好。(丁) 毬 以棉堅包成者爲最佳。普通壘毬所用之毬。堅硬而

易傷手指。直徑以二寸半爲適當。(戊) 面具 所以防毬彈傷面部也。非用堅毬時。可無需。(己) 籠手 此乃防禦者所用。但毬不甚堅。則不用。(庚) 帽子 紅綠各九。攻者戴綠。守者戴紅。(辛) 旗 立於「化兒」線上之小旗。也。以便毬之落於內野外野時。易於判定。

#### 三 競技者分類

競技者有攻擊組防禦組之分。除競技者外。尚有非競技之人。合三類人而壘毬之組織始成。如下表。

#### 四 攻擊與防禦之目的

非競技者……	審判者……	一人
書記……	投毬者……	一人
受毬者……	遊擊者……	一人
第一壘手……	第二壘手……	一人
第三壘手……	右野手……	一人
中野手……	左野手……	一人
打手……	攻擊手……	九人

六十七

毬而至本壘。若能環行一周。則得一分。

防禦組位置於場上各處。接攻擊毬打下之毬。或本組者投來之毬。以觸敵之身體或遂與守於第一壘之本組者。使走者(即打者)無效。要之使攻擊手不得環行一周而歸本壘耳。

### 五 擊球

普通擊打之術語。有四種。如左。

(一)「反撲。黑衣服者。打者所打之毬入內野之意也。(此時打者置打棒於地。而捷馳至第一壘)。

(二)「法兒。黑衣服者。打者所打之毬入外野之意也。(此時當更正再打)。

(三)「斯篤辣以克」者。擊打也。投毬者之投毬雖不正時。打手以棒欲打或既打皆為「斯篤辣以克」。即正當之投毬。此「斯篤辣以克」及三回打者。開第三「斯篤辣以克」之令。當放下打棒而至第一壘。但投毬者所投之毬。通過打者之肩與膝間及本壘之上。則打者雖不。而審判者當以一次正當之擊打觀之。

(四)「法兒。棉襪斯篤辣以克」者。打手所打之毬。通過較低於打者之頭。而未落地時。為受毬者受得也。但所打之毬。通過高於頭。而為受毬者受得時。當宣告「奧鳥脫」。奧鳥脫者。無效之意也。

普通毬之數法。有四種。如左。

(一)「益反安。爬兒」者。投毬者所投之毬。不在本壘之上通過也。但通過本壘之上。而不在打者肩與膝之間。仍應受此宣告。審判者往往略之。而單曰「爬兒」。

(二)「落斯爬兒」者。打者所打之毬。入溝內或林中。所在不明時之宣告也。此時有使走者。停立在中途之效力。故尋得毬時。再宣告「法英特」而續行競技。

(三)「代特。爬兒」者。投毬者所投之毬。觸打者身體時之宣告也。受此宣告之打者。當有占領第一壘之權利。

(四)「派斯爬兒」者。接不得所投之毬時之宣告也。但非熟練者不用。

### 六 審判者

審判者宜有公平無私之判斷。其宣告之種類。如上所述。外尚有數種。如左。

1「崗代。即預備」之令。使攻守二隊為開始之準備也。

2「蘇來。與體操中」起」之令。同意。

3「爬兒。種也。即。益反安爬兒」之略語。有四種。以遠近高低通知投毬者也。(A)高時呼「爬兒哈以」。(B)低時呼「爬兒落哇」。

(C)遠時呼「爬兒發岡」。(D)近時呼「爬兒尼阿」。

1「蛋誤英。安全」本壘之意。受此宣告者。已達自己之目的得一分。

5「斯篤辣以克」不問毬之已打未打。於欲打時下之宣告也。但雖不作欲打之姿勢。而毬由本壘之上通過打者肩與膝間。則仍作已擊算。一擊。次「二擊。次「三擊」。

6「散夫翁端。福斯脫。倍斯」向壘捷走而將達時。其鼻側之野手一人。攔毬而欲至壘時之宣告也。其意謂「安全也第一壘」。

7「濕克」投毬者作投與野手之形狀。而向打者處投去。則應受此宣告。打者聞此宣告時。占第一壘。

8「甫辣以奧鳥脫」打手所打之毬。彈至極高。於未落地前。野手一人。接得時之宣告也。

9「辣英奧鳥脫」自此壘至他壘。不得離毬至三尺以上者。犯之則受此宣告。

10「默謀色脫」競技完畢時之宣告。紅綠二組互行九回競爭也。但一組為九回之攻擊。一組為八回之攻擊時。勝負已明。則亦用之。

### 七 開始與終結

防禦隊各占所定之位置。攻擊隊整列於所定之休息所。然後攻擊隊於九人中。出二人。為打者。入本壘旁之長方形內。手執打棒。審判者

下「奧鳥脫」之令而開始。即投毬者一手握毬。兩足勿出長方形。至多出一足。向受毬者投去。打者覺此毬正當。則以棒擊之。務使毬去極遠。而防禦者不易拾得。受毬者則以投來之毬。屢屢接之。毋令至後面。且使走者（打者打毬而走後稍走者）不易向壘前進。若至「奧鳥脫」。有三人。則攻守二隊互換。各隊各行攻擊。九回。而比較分數。以定勝負。（亦有以「奧鳥脫」二人。而即交代者。須預約。）

八 奧鳥脫

此規則。往往因兩組契約而有增減。今所載者。其大略耳。

- 1 斯萬辣以克。三次時。即第三次打擊時。受毬者於空中接得也。
- 2 打者向第一壘進發。毬已為第一壘之防禦手接得而觸壘上時。
- 3 打者所打之毬未落地之前。已在空中接去時。
- 4 自此毬移至彼壘。離壘出三尺以外時。
- 5 不以身體之一部分觸壘。而壘旁之防禦手以手觸其身體之一部分時。
- 6 自第二壘向第三壘進發。見毬已在第三壘旁之防禦手手中。即退歸第二壘。而第二壘已為後來者占領時。

7 有一次生「奧鳥脫」二人者。蓋打手打正當之毬。而向第一壘進發。第一壘旁之防禦手。於打者未到以前。接得毬。觸第一壘。而即投至第三壘。其自第二壘至第三壘之走者。未知第三壘旁之防禦手。手中有毬。竭力前進。遂致被毬觸身體。

8 不正常之打擊。即所打之毬。出外野也。是稱「法兒飛兒」。法兒飛兒。達四回時。其第一二三回均可改正。故毬出者當復舊位。

九 休戰

休戰由左之情形而生。

- 1 「法兒飛兒」。此解釋見第五。
- 2 「羅斯脫兒」。毬上屋面。或入草叢。或過牆垣時。皆下此號令。走者一聞此令。必立刻立定。俟所在明瞭時。更下「法英特」之令。而續走。
- 3 「濕克」。投毬者作投向非受毬者之姿勢。而向受毬者投時。以此罰之。其打者當占第一壘。此時有少時間之休戰。
- 4 「代特兒」。投毬者不注意而投毬觸打者身體時之裁判。此時打者占第一壘。
- 5 以上四種之外。或斃技者有負傷及其他事情。由審判者之意見而令休戰。

十 記分法

記分數由書記職掌。其符號如左。

- 一周而歸至本壘之記號
- × 打正當之毬三次第三次為受毬者受得時之記號
- 1 × 於第一壘成奧鳥脫之記號
- 2 × 於第二壘成奧鳥脫之記號
- 3 × 於第三壘成奧鳥脫之記號
- H × 於本壘成奧鳥脫之記號
- F × 為防禦手在空中接得之記號
- L × 走時離壘三尺以上之記號
- 8 已有奧鳥脫三人而仍在某壘之走者

茲就表說明之。設如紅組攻而綠組守。則紅組之一號生出。為打者。辛而環行技場一周。安抵本壘。故書○。次二號生出。而亦然。次三號生

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出爲守於技  
 毬之敵人追  
 道。致離線三  
 尺審判者宜  
 告一棘奧與  
 烏脫。次四  
 號生安然至  
 本壘。次五號  
 生所打之毬

綠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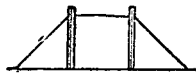
組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計
SP	十	○	×	×	○	○	○	○	○	○	三
CP	十一	○	×	×	○	○	○	○	○	○	三
SP	十二	○	×	×	○	○	○	○	○	○	三
IB	十三	○	×	×	○	○	○	○	○	○	二
TR	十四	○	×	×	○	○	○	○	○	○	二
JB	十五	○	×	×	○	○	○	○	○	○	二
RB	十六	○	×	×	○	○	○	○	○	○	二
CF	十七	○	×	×	○	○	○	○	○	○	二
LF	十八	○	×	×	○	○	○	○	○	○	二
計		3	2	5	0	3	2	1	1	3	21

於未落地前。爲防禦手之一。入空中接得。受  
 「甫辣以奧烏脫」故書。次六號生於第二壘  
 爲敵觸及。遂成「奧烏脫」。審判者宣告交換。而  
 攻守二組互易。綠組遂爲攻擊隊。  
 於是綠組之十號生。出而歸著本壘。次十一  
 號生於第一壘與烏脫。次十二號生亦安然至  
 本壘。次十三號生於第三壘與烏脫。次十四號  
 生安全歸著本壘。次十五號生於第三壘成奧  
 烏脫。三人既滿。再行交換。  
 次第二回。紅組自七號生以下。出奧烏脫。三  
 人而再爲防禦組。總之二組互行九回攻擊隊。  
 比較其全員所得之分數而定勝負。即如本表。  
 紅組得二十四分。綠組得二十一分。綠組少三  
 分故負。

足球 (Foot ball)

足毬本有「阿胡歐句」式。「辣古皮」式。「却  
 拿大」式等別。實皆自「霍開」  
 所變化而來。今所述者。以此等  
 方法與德國之三人毬相和而  
 成。期適合於高等小學及中學  
 生徒也。故與普通演技之規則  
 不同。

一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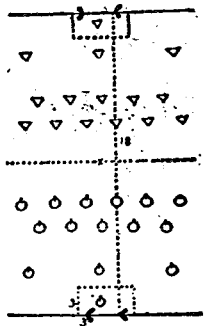
競技場雖以長三百尺闊二百十尺者爲通  
 例。然小學校之有如此廣大場地者不多。今改  
 之。先畫距離十五丈（或十丈）之二平行線。  
 （假定無限之長。於此二線之中央。樹二柱  
 相距十八尺。爲城門。柱之上端。以繩連結。繩  
 之兩端。再自柱之上端斜垂下。將其下端釘於  
 門線上。離柱十八尺處。張緊之。使門不搖動。門  
 高一丈。門柱之外三尺處。再各畫長十二尺之  
 直線。更畫一線。以連結此二線。遂成方形。此方  
 形爲牙城。除守門之一人外。均不得擅入。

者技競

組綠	組紅
前班	前班
後班	後班
守門	守門
三人	三人
十二人以上	十二人以上
一人	一人
三人	三人
十二人以上	十二人以上

二 競技者之職責及用具

正式之毬毬。雖有一定人數。但今所述者。取  
 其合於一學級。就一級學生三十以上編成之。  
 毬時。平分全級生徒爲二分。相對毬。若場小人  
 多。則將全級生徒四等分之。預告競技時間。使每  
 二組相間行之。  
 若場上必欲劃界線時。其長須與門線成  
 三與二之比例。  
 守門者無論如何。不能擅入。充此任者。當獨  
 占牙城。敵人蹴來之毬。於門前蹴返之。或接之  
 而蹴與極遠之本組者。  
 後班至多不過五名。其職務爲在門前之線  
 前防禦。不必若前班之作攻擊態度也。前班人  
 數不定。因學級人員之多寡。場地之廣狹。而有  
 增減。且各無一定之位置。以攻擊爲任務。然能  
 兼顧防禦則尤佳。  
 用具凡五種。即毬一個。門柱四竿。長釘四隻。





如獲二倍。領子若干是也。若僅有放則更佳。帽分紅綠二種。其邊又各分白(前班)黑(後班)黃(守門)三種。俾臨時易於識別。

### 三 規則

1 開戰之時。置毬於場之中央。以抽籤定先敵之組。抽得後。前班一人出而敵之。競技遂開始。

2 毬雖可投與本組者。但僅可投與自己後而之本組者。不可投與自己前面之本組者。

3 送毬與前面之本組者。須足敵。(但後面者。敵投均可)。

4 捧毬之時。為敵二人以上圍繞。則審判者鳴笛。停止競技。付毬與被圍者。即在此處為自由敵。(自由敵時。無論本組敵組之人。均不得近至四密達)。

5 敵人所捧之毬。雖可奪之。但不可有暴亂舉動。必用壓其毬面或強衝之二法。

6 競技時間。不可出三十分以上。且中間必休憩五分鐘。

7 休憩之後。雖需二組交換位置。但無演技者要求。可不實行。

8 出城門之毬。必守門者取之。於牙城內行自由敵。若誤出本組城門者。當行隔敵。(隔敵者。於城門繞側相交之角離三尺處之

圍線上。置毬而向門。圍毬也。但今無圍毬。當改之。先使競技中止。置毬於離門柱十步之城門綫上。其犯規組之敵人行自由敵。此時犯規組全員。排列一橫隊於自己城門綫之後。圍毬之組。沿敵之牙城前綫。與敵對立。選定一人。向本組處圍毬。而再由本組者設法敵入門內。選定之一人。敵後。競技即開始。城門綫後之組。見敵已圍毬。急馳集城門後。使毬落於牙城內)。

9 敵人若入牙城。當罰以自由敵。

10 牙城雖為守門者之獨占地。亦有約定本組之後班二人入而防禦者。

11 有側毬時。若紅組使毬逸出圍毬。則一時休戰。白組之一人。拾毬立逸出之處(綫上)兩種併列綫上。投入技場。

### 四 審判及決勝

審判者教師任之。攜帶哨笛。下相當之列決與命令。若不服從者。放逐場外。以速競技之進行。此競技雖以九十分鐘為通例。(今三十分)然無顯著之成功。則與味必減。故既有一

毬侵入敵門。而至約定之時間。則雖在危機一髮之時。亦必終止競技。但亦有預約一回勝負三回勝負者。

足球守門法

### 一 身材

愛習足球者。多希望為著名之守球員。然人皆守足球員之資格乎。如身長僅五尺餘。則練守者。或為善。蓋守球之人。貴乎願長也。然余非謂身長五尺六七之人。不能為強健之守球者。亦非謂願長之人。最宜於守球。惟少占優勢耳。大凡願長者。遇高來之球。利於還擊。然有卑下疾馳。乘虛直搗者。則不如短小者。回擊之靈便。要之守球之人。長約英尺五尺九寸至十一寸。最相宜。若在五尺七寸以下者。不宜為守球員。且身長者。手臂亦長。兩手應用尤廣。短小者。手臂亦短。雖體幹靈活。然勞若甚矣。又守球者。宜戒肥胖。過肥亦易形勞憊也。

身體孱弱者。不宜為守球員。又若手能重擊。而體素弱。亦匪所宜。蓋守球之人。出入球內外。旋轉目標左右。楚歌四面。到處受攻。而或立卑溼之地。飽受風寒。苟精神不健旺。不能耐此。惟健碩者。膽氣雄壯。心神鎮定。逆來順應。排難解紛。外侵不易攻入。

守球之人。切忌慌亂。而擊球場上比賽之隊員。最易慌亂者。莫守球者。蓋守球員之位置。存亡勝敗之關鍵也。攻者或有不力。守者或有失差。而皆可。守球之人。一失足。則不可救矣。攻

愛習足球者。多希望為著名之守球員。然人皆守足球員之資格乎。如身長僅五尺餘。則練守者。或為善。蓋守球之人。貴乎願長也。然余非謂身長五尺六七之人。不能為強健之守球者。亦非謂願長之人。最宜於守球。惟少占優勢耳。大凡願長者。遇高來之球。利於還擊。然有卑下疾馳。乘虛直搗者。則不如短小者。回擊之靈便。要之守球之人。長約英尺五尺九寸至十一寸。最相宜。若在五尺七寸以下者。不宜為守球員。且身長者。手臂亦長。兩手應用尤廣。短小者。手臂亦短。雖體幹靈活。然勞若甚矣。又守球者。宜戒肥胖。過肥亦易形勞憊也。

身體孱弱者。不宜為守球員。又若手能重擊。而體素弱。亦匪所宜。蓋守球之人。出入球內外。旋轉目標左右。楚歌四面。到處受攻。而或立卑溼之地。飽受風寒。苟精神不健旺。不能耐此。惟健碩者。膽氣雄壯。心神鎮定。逆來順應。排難解紛。外侵不易攻入。

守球之人。切忌慌亂。而擊球場上比賽之隊員。最易慌亂者。莫守球者。蓋守球員之位置。存亡勝敗之關鍵也。攻者或有不力。守者或有失差。而皆可。守球之人。一失足。則不可救矣。攻

愛習足球者。多希望為著名之守球員。然人皆守足球員之資格乎。如身長僅五尺餘。則練守者。或為善。蓋守球之人。貴乎願長也。然余非謂身長五尺六七之人。不能為強健之守球者。亦非謂願長之人。最宜於守球。惟少占優勢耳。大凡願長者。遇高來之球。利於還擊。然有卑下疾馳。乘虛直搗者。則不如短小者。回擊之靈便。要之守球之人。長約英尺五尺九寸至十一寸。最相宜。若在五尺七寸以下者。不宜為守球員。且身長者。手臂亦長。兩手應用尤廣。短小者。手臂亦短。雖體幹靈活。然勞若甚矣。又守球者。宜戒肥胖。過肥亦易形勞憊也。

身體孱弱者。不宜為守球員。又若手能重擊。而體素弱。亦匪所宜。蓋守球之人。出入球內外。旋轉目標左右。楚歌四面。到處受攻。而或立卑溼之地。飽受風寒。苟精神不健旺。不能耐此。惟健碩者。膽氣雄壯。心神鎮定。逆來順應。排難解紛。外侵不易攻入。

守球之人。切忌慌亂。而擊球場上比賽之隊員。最易慌亂者。莫守球者。蓋守球員之位置。存亡勝敗之關鍵也。攻者或有不力。守者或有失差。而皆可。守球之人。一失足。則不可救矣。攻

愛習足球者。多希望為著名之守球員。然人皆守足球員之資格乎。如身長僅五尺餘。則練守者。或為善。蓋守球之人。貴乎願長也。然余非謂身長五尺六七之人。不能為強健之守球者。亦非謂願長之人。最宜於守球。惟少占優勢耳。大凡願長者。遇高來之球。利於還擊。然有卑下疾馳。乘虛直搗者。則不如短小者。回擊之靈便。要之守球之人。長約英尺五尺九寸至十一寸。最相宜。若在五尺七寸以下者。不宜為守球員。且身長者。手臂亦長。兩手應用尤廣。短小者。手臂亦短。雖體幹靈活。然勞若甚矣。又守球者。宜戒肥胖。過肥亦易形勞憊也。

身體孱弱者。不宜為守球員。又若手能重擊。而體素弱。亦匪所宜。蓋守球之人。出入球內外。旋轉目標左右。楚歌四面。到處受攻。而或立卑溼之地。飽受風寒。苟精神不健旺。不能耐此。惟健碩者。膽氣雄壯。心神鎮定。逆來順應。排難解紛。外侵不易攻入。

守球之人。切忌慌亂。而擊球場上比賽之隊員。最易慌亂者。莫守球者。蓋守球員之位置。存亡勝敗之關鍵也。攻者或有不力。守者或有失差。而皆可。守球之人。一失足。則不可救矣。攻

愛習足球者。多希望為著名之守球員。然人皆守足球員之資格乎。如身長僅五尺餘。則練守者。或為善。蓋守球之人。貴乎願長也。然余非謂身長五尺六七之人。不能為強健之守球者。亦非謂願長之人。最宜於守球。惟少占優勢耳。大凡願長者。遇高來之球。利於還擊。然有卑下疾馳。乘虛直搗者。則不如短小者。回擊之靈便。要之守球之人。長約英尺五尺九寸至十一寸。最相宜。若在五尺七寸以下者。不宜為守球員。且身長者。手臂亦長。兩手應用尤廣。短小者。手臂亦短。雖體幹靈活。然勞若甚矣。又守球者。宜戒肥胖。過肥亦易形勞憊也。

擊者乘勝馳入旁觀者助興大呼勝負交戰於內敵勢急迫於外千鈞一髮勝少負多當此之際非素有靜養功夫者不能出之以鎮定

四 決勝

敵隊攻擊不能預決設防之法故守門者貴有決斷但決斷非一早一夕所能養成也剛辭往來隨處隨時親探世態之趨向默察人情之變幻順變窮通措置宜時運翔方寸決勝常場則敵隊計劃之進行攻擊之變化未嘗先應矣嘗觀兩球隊之比賽其一翼恆較他翼之前進為速速攻擊之人遞球入攻門之地 Outside Instant 挾球而入搗者有翼內攻 Inside Right 較多於中央攻者 Centre 及左翼內攻 Inside Left 故須觀察敵隊進攻之勢以定應變禦侮之方初學者當敵勢逼殺之時切忌四顧野望任意頑玩或席地伏臥或倚門談笑以慢敵也故凡為守門之人宜親觀敵隊情形審敵隊強弱之點禦守進攻之策勿徒倚本隊之人不力也

五 勇敢

立球門之下凡守門者所遇非敵隊之攻擊乎禦敵隊之攻擊為守門者分內之職務即備冒險阻艱難均其分內之職也已不畏敵方能應敵時怯不前則方寸亂矣夫守門者已知受

攻為其天職則凡受攻之危難為應有之事處之坦然心雄志沈勇氣勃勃浩然莫之能禦且勇氣之發生往往在困境過而變遷二人相爭初以口角繼以力角弱者不勝尋奮勇而鬪足球亦然精神愈練愈壯攻擊愈烈而禦衛愈密

六 敏捷

守門者貴敏捷短跑尤貴神速守門者與攻擊者不同無須馳騁球場內外故宜勤習短跑當敵隊之人遞球而進其間不可容髮守門者宜早決定能奪下與否如能奪下也馳出救之危難免矣遲鈍之守門往往失敗於此

七 還擊

守門所最宜注意者莫如還擊凡球之遞入可以手禦者切勿用足其理甚顯蓋接球而投出之頗妥善如用足則球踢出之方向不定或入敵足或滑入網內且球之近球門也敵隊之人必蜂擁奔馳而來雖能踢出而球踢出之高度能否越過攻者之首若踢在攻者之身向內反擊其勢甚猛或踢出之球即為攻者接去作再三之攻擊皆在不可知之數故以足還擊非萬全之策至若用手接下然後踢出球之高度必能越過頭頂或擲敵隊之空隨遞出之其球之遞出也有利於本隊者必大雖然或過球遞入不得不用足以還擊不當舍足而用手也惟

用足不易非多經驗而發球方向正確者弗可輕試故守門者又宜勤練用足之擊還余以為最妥安之法莫如手接若接球之時攻者離球門尚遠可將球向自隊強壯之處踢去若接球時將受敵衝擊則必擊出之如球潮溼油滑勿用拳擊宜捧接之然後相度形勢而發出之

守門之人貴乎鎮定既言之矣當敵隊叩關急迫之際尤宜有冷靜之態度觀察球來去之趨向本隊隊員占立之位置胸有成竹球之投出皆得其宜矣球之投出究向何方為利則應機而變不可概論若使本隊之攻者不為敵隊嚴防即向彼踢去則或為敵隊截奪不至危險

八 拳擊

足球之技層出不窮有球之來非足能踢手能接者惟拳易還擊之拳擊亦守門者一種技能也初學之時切戒衝擊須全臂用力球之擊出在手胸與拳之間球由此擊出較用肩及他部為有力然此法亦有困窮之時若球之來高而且疾而敵隊之攻擊者難守於球門之下乘勢衝球當此危急之秋觀球之將下也伸兩手跳躍捧球向上遞入球門之後蓋爭球攻奪於球門左右不如制勝角球較為妥善也

九 角球

守門之人與左右守者須守望相助左右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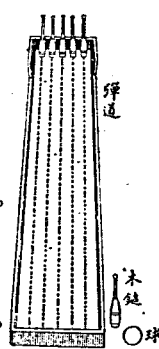
此種遊戲。俗稱打彈子。普通於室內行之。設無演習之適當房屋。即於平坦之庭園等處。亦可行之。

### 二 用具

(1) 球 以木爲之。直徑約三四寸。其數爲三個或六個。

(2) 槌 以木爲之。形如棍棒而短。底須平。長約一尺二寸。其數爲十個。

(3) 彈道 以竹片或木片釘成。須密接而不曲。面須光滑。長約二丈五尺。闊約三尺。左右各有凹槽。四周有框以圍之。



(4) 彈墊 以棉爲袋。中實稻草等物。平置彈道之前。及覆於木球必經之牆壁等處。

(5) 送球檯 以木爲架。長如彈道。闊約六七寸。檯面有邊。以圍木球。使得於彈道之端輪送至甲端。

(6) 記數牌 以木爲牌。如普通所用之黑板。上繪以紅色之方形。下支以柱。使其直立。

### 三 規則

(1) 投球之時。當以右手執球。向彈道上投之。

(2) 不能立於彈道之上投球。

(3) 必須使球由彈道之此端直滾至彼端。

(4) 球滾至中途。而偏墜於左或右之凹槽內者無效。

(5) 投球之時。不宜由上向下。宜平投而出。

### 四 方法

(1) 木槌十個。疊立於彈道之盡頭處。球自彈道之始點。向前對準木槌投之。

(2) 木槌排列之方法。有疊排、斜排、平排三種。

(A) 疊排法 即第一排爲四個。次爲三個。再次爲二個。末爲一個。各留空隙。不宜密接。

(B) 斜排法 分十個爲三排。第一排爲四個。第二排各三個。排成斜線。而三排平行。

(C) 平排法 即十個排列爲一行。

(3) 木槌之數。除用十個外。又有用一個者。三個者。六個者。九個者。以一個爲最難。

(4) 演習之人數不拘。每人以連投三槌爲一次。三次九球爲一局。

(5) 或各以一球依次輪投。或各人連投九

球。亦爲一局。

(6) 每人連投三球。凡已打倒之木槌。不必逐次豎起。待其三次打畢。再爲豎起。若各人依次輪投者。則應將木槌逐次豎起。否則易與他人打倒者相混。

### 五 勝負

(1) 勝負之法。概由演習者臨時互相訂定。

(2) 普通於連投三球之內。能將各木槌全行打倒者爲優。

(3) 若祇投一球。能將各木槌全行打倒者爲最優。

(4) 三次之後。比較各人打倒木槌之數。最多者爲勝。

### 六 記數

(1) 記數之方法。概由演習者臨時互相訂定。

(2) 普通以打倒木槌一個者爲一分。十個全行打倒者爲十分。

(3) 亦有以打倒一個爲二分者。亦有以打倒一個爲十分者。各從演習者之便。

(4) 演習之時。各人先書姓名於記數器上。次於姓名下。記其所得之分數。

(5) 凡毬落於彈道左或右凹槽內者。應於記數器上作一圈之記號。以表明此次無分之

意  
(6) 三次之後。爲演習完畢。各以所得之分數相加。得數最多者爲勝。

### 檯彈 Billiard

#### 一場所

(1) 此種遊戲。俗亦稱打彈子。宜於室內行之。

(2) 室須廣大。室中除陳列彈檯外。四周宜有適當之餘地。

#### 用具

(1) 檯 以木爲之。檯面須平。上舖以呢。檯邊略高。內邊偏斜。使有彈性。

#### (2) 彈

以牙或石爲之。其形圓。爲數四。即主彈二。賓彈二。主彈爲紅。賓彈爲白。或用他種記號以爲區別。



#### (3) 彈杆

以白木或他種木料爲之。須直而不曲。杆端套以橡皮圈。

(4) 彈粉 卽鉛粉。塗於彈杆之一端。凡杆端過於光滑之時用之。

(5) 記數器 形如懸掛之算盤。掛於壁上。以木爲框。中列鐵柱。柱上貫以木製之珠。可以左右撥動。或上下撥動。

(6) 彈杆架 以木爲架。掛於壁上。專備插立彈杆之用。

#### 規則

(1) 彈子四枚。排列於檯上。成一直線。

(2) 排列之次序。紅彈在前。白彈在後。

(3) 紅彈白彈。均應置於檯呢上有黑點之處。(檯面有五黑點。中央之黑點。開始時不置彈。如彈躍出檯外之時。方拾起置於中央。)

(4) 普通比賽。以兩人交互爲之。但兩人以上亦可分組依次相間而行。(設如甲乙兩人爲一組。丙丁兩人爲一組。演習時。先甲後丙。再由乙而至丁。但不計甲乙或丙丁兩人同時行之。)

(5) 不問比賽時爲二人爲四人。必須各自認定一白彈爲主彈。紅彈概不能認爲主彈。

(6) 何人最先下彈杆發彈。可由演者自行推定。

(7) 最初演習時。各宜對準所認定之主彈而立。及已經轉動之後。宜隨主彈停止之處而

下彈杆。更因下彈杆之傾利。得往來行走。無須固定立於一處。

(8) 彈杆打彈之時。勿接觸於檯面。  
(9) 演習之初。演者宜協定一種打法。(分直接打法間接打法二種)

#### 四 方法

(1) 以右手握彈杆之末。左手平置於檯上。將杆端置於左手中指食指之間。更以中指挾持彈杆。不使搖動。無名指及小指宜屈曲。可視主彈之位置。右手將彈杆自由打動。

(2) 彈杆之打出。須對準主彈。使主彈受方而轉動。擊者在前或在左右之各彈。

(3) 最初之下彈杆者。宜先打動主彈。使觸於檯邊。由檯邊之彈力。而後還擊其他各彈。(按此祇限於發彈之初)

(4) 最初之下彈杆者。若主彈觸於檯邊後。而能還擊其他之一彈者。卽算發彈開始。應聽第二人接演。其能還擊兩個以上之彈者。例得連打。若不能還擊其他之一彈者。可將各彈收回。仍排置於原處。如法再行打出。但再打不得逾三回。(按此亦祇限於發彈之初)

(5) 第二人接演時。不問前人打法如何。彈之位置如何。祇須直接對準主彈。使主彈傳動。還擊其他各彈。不必拘前例。使主彈先觸著檯

透。而後還擊其他各彈。

(6) 彈杆打動主彈之左部者。曰反杆。打動主彈之右部者。曰邊杆。打動主彈之下部者。曰低杆。打動主彈之中央部者。曰正杆。打動主彈之上部者。曰高杆。以上各法。宜視彈所在之地。而適宜用之。

(7) 彈杆打動主彈。用力輕使其轉動。觸於他彈之小部分者。曰細。用力重使其轉動。觸於他彈之大部分者。曰厚。

(8) 打彈之時。由主彈直接觸動他彈者。曰直接打法。由主彈觸著他彈。打回觸著檯邊。復還擊他一彈者。曰間接打法。

(9) 主彈而能連打他彈兩枚者。為有效。僅打著他彈一枚者。無效。非主彈雖打著他彈多枚者。亦無效。

(10) 主彈打著一白彈兩紅彈者。為五個。(或稱五點。又稱五分。打著兩紅彈者。為三個。打著一白彈一紅彈者。為二個。打著一白彈或一紅彈者。無效。

(11) 不論打得二個三個或五個。均可連打一次。若再打著。仍可連打。直至打不著為止。倘僅打著一紅彈或一白彈者。不得連打。

(12) 主彈對準白彈打出。或對準紅彈打出。均無不可。

### 五 勝負

演習之初。宜先認定個數。(五十個或一百個) 以先打滿所規定之個數者為勝。

### 六 記數

準上述方法第十第十一兩則之規定。各記其打著之個數於記數器上。以比較其多寡。

### 附注

此外更有用主彈(白)二枚(實彈(紅)一枚者。其方法雖與上述者無異。惟較難一層。非手法嫺熟者。不能演習。

## 游樂類

### 腳踏車(自行車)

腳踏車為極快極輕便之車。以兩腳踏之則行。故名。其種類頗有數種。現今除三輪車外。二輪車之中。亦用摩達式及硬質橡皮輪。其中又有男車女車大人車小孩車之別。大人車與小孩車。不過大小不同。男車與女車。其構造則稍異。腳踏車因其製法不同。名稱亦不一。各種之中。又各有其特長。

### 一 各部之名稱

腳踏車各部之名稱。多從外國語。今將其主要名稱列舉於下。套於軀之外緣。橡皮製者。曰橡皮輪。輪之外緣。套橡皮輪處。曰軀。車骨。曰

鋼管。兩手所執處。曰舵機。鐵鍊旋轉之輪。曰鍊輪。遮泥之板。曰遮泥板。支身處。曰鞍。兩足所踏處。曰踏。支體之物。曰踏架。後輪軸輪之突出處。曰司管。使輪停止者。曰制輪機。

### 二 練習

學腳踏車者。使其法得宜。數日之間。即可卒業。其法雖視人與車而異。今且就其大體述之。欲乘車之時。則不可不先練習自由運動腳踏車。既立于車左。兩手執舵機。向前直行。或前後左右循環疾走。於此之時。所當注意者。在衣服勿板于體。次以左足踏於司管。以右足踏地而行。練熟之後。則懸其右足。直立於司管。而上練習之。於此之時。兩脚宜直。次跨鞍踏踏學之練習時。目勿視體。身體宜直。練習畢。尚須為擊車之練習。欲擊車。當先將兩足伸直。及車停將傾于左。即以左足就地。將傾于右。即以右足就地。徐徐而下。至此其大體已練習畢。惟此外尚須為踏蹬上車之練習。疾行時。跳下之練習。車行時。手不扶舵機之練習。及乘熟之後。即可自借種種乘訣。惟初學者。宜正其乘法。及成辯之後。即不易改。練習用之車。雖不能一概定之。大抵自鞍至齒輪之中心。以二十二吋以下至二十吋。齒輪以六十三至七十。橡皮輪之直徑。以二十八吋為宜。空氣之量。則不宜太緊。

### 三 修理

大修理非工匠不可。小修理雖普通之人亦能爲之。購車之時，必有貯修理器具之皮包。附屬於車。橡皮輪須丁寧管理之。此物最忌油雨日光冷氣等，不獨須時時注意，且不可屢換空氣。屢換空氣則有損橡皮輪之質之虞。

### 四 由來

腳踏車創於十五世紀。其始爲四輪車。後改爲三輪車。又改爲二輪車。皆屬游戲之具。不能以之供實用。及一八五五年。法國一十三歲少年愛倫司託未修。發明鑿與鑿架。始將舊有之腳踏車改良之。當時之腳踏車。係以足轉運其前輪。尙無齒輪之設。材料則用木。非常粗笨。後此漸次改良。始用齒輪轉運其後輪。及一八八五年。始發明略似現今通行之安全車。當時雖有橡皮輪。不過以橡皮包輪輞而已。謂之硬質橡皮輪。及一八八八年。英國獸醫丹洛布氏。始創裝空氣橡皮輪。至一八九三年。始發明現今通行之安全式裝空氣橡皮輪。腳踏車之輸入。始於何時。雖不可知。現今陸軍中。則設腳踏車隊。電報局及郵政局之信差。亦用之矣。

### 汽車（摩託車）

汽車乃不藉人力。以煤氣蒸氣或電氣轉運之之車也。其行甚速。形式可分爲三種。一作脚

踏車式。一作馬車式。一作大車式。作腳踏車式者。便捷輕快。實在腳踏車之上。作馬車式者。體裁殊優美。乘之心安。作火車式者。適于運貨。不適乘坐。如依其動力區別之。則有煤氣式蒸氣式電氣式三種。

### 煤氣式

煤氣式乃利用揮發油氣體之漲力。以運動車輪。有一圓筒內吸揮發油氣體與空氣混合之物。附着於筒管之吸子。則依筒內之壓力自行壓縮。同時由裝置於吸子之電池發火。以其火力。再復吸子於原位。此吸子則依在中央之大飛輪之回轉。爲第二之突進。逐燃燒之氣體於排氣管。依次之退却。再將新鮮之揮發油氣體與空氣混合之物。吸入筒內。再被壓迫。同時又依燃燒之膨脹力而發動。故爆發一次。吸子則進退二次。

### 蒸氣式

蒸氣式乃由蒸氣釜（由多數之火管而成）燃燒揮發油氣體之火門與水槽空氣槽四種機關而成。依隨其機關活動而動之吸筒之動作。蒸氣釜則常受水之供給。其運動作用與他之蒸氣機關同。

### 電氣式

電氣式乃車中設蓄電池。貯蓄積電力于其

中。於需要時放電。令其運動者也。

### 四 由來

一八二四年。英國華倫漢克公司始創蒸氣式汽車。機器力既幼稚。材料復惡劣。輪雖用橡皮。亦不如今日之堅固。後以不能供之實用。遂及一八八四年。德國創煤油式汽車。法國亦設伊茲的翁公司。製造稍完全之汽車。爾來各國爭相製造汽車。幾費經營。始成今之新新之形式。刻下通行之三種中。各有其特長。世人最喜用者。爲煤氣式。構造既簡便。費用亦省。且視他種爲安全。用揮發油一加倫。能行二十五英里。前巴黎坡爾特間競走用之汽車。一時間能行三十八英里。華爾尼亞式汽車。一時間能行七十英里。一英里僅走五十一秒時耳。

### 旋轉車

以木或鐵製成大車輪。貫之以軸。架於高臺之上。車輪周圍懸數箱或數十箱。每箱使人乘而旋轉之。謂之旋轉車。爲一種運動器械。興趣甚厚。且車輪直徑至大。其箱上昇。街市及近郊之景物。盡入眸中。非常壯快。此器爲西洋所發明。大者一時可乘數百人。以蒸氣力或電氣力運轉之。箱之大比於汽車之客車。昔年美國開萬國大博覽會於芝加哥。曾設此輪。一九〇〇年。巴黎博覽會中之輪。尤爲偉觀。建設費四百

萬法耶。近時上海新設之大世界遊戲場。亦裝有此種車輪。

### 孩兒車

孩兒車者。小孩乘用之車也。惟各大都會及各商埠有之。其上等者。作小馬車式。設完全之彈簧。其上有篷。以蔽風日。輪多用鐵。亦有用橡皮輪者。尚有一種輕便孩兒車。張之爲車。去輪則可代皮包之用。價絕賤。其租者則用藤編成。上無遮陽。下有小木輪四個。藤器舖俱能製之。價亦極廉。



第四十二編 遊 戲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定 價  
四 角

# 體 操 游 戲

洋 裝  
一 冊

◎ 沈 鏡 清 奚 萃 光 編 蔣 維 喬 校 ◎

小學體操。應重遊戲。誠以遊  
 戲最合兒童之心理也。顧近  
 今通行小學遊戲教科書。均  
 譯自東西籍。其材料多不  
 適於吾國之俗。殊非  
 國民教育之本意。  
 本館特聘體育專家  
 研究吾國風俗習  
 慣。採取歷史事實及  
 立身愛國尙武合  
 羣諸大義。衍成遊戲  
 法。誠為國民學校最適  
 用之善本。

定 價  
四 角

# 作 戰 遊 技 法

精 裝  
一 冊

武 進 孫 揆 編

作戰遊技。為軍  
 國民教育之唯  
 一方法。惟我國  
 向無專書。殊為  
 缺陷。本編以軍  
 事為主。並及關  
 於國恥諸問題。  
 遊技方法。凡五  
 十種。所採材料。  
 深淺合度。興味  
 濃厚。無論國民  
 學校及高等小  
 學校。均可適用。

第四十二編 遊戲

舊遊戲類

圍棋要訣……………一  
圍棋三十二子名法……………二  
象棋歌訣……………三  
七國棋圖譜……………三  
三友棋譜訣……………四  
一 三友棋譜……………四  
二 三友棋歌訣……………五  
投壺新格……………五  
酒令類選……………一〇  
一 詩令……………一〇  
    繡經花名令 花名詩 藥名詩 五人  
    詩 壽字詩 五色詩 飲中八仙歌令  
    拆字對令 燒麻令  
二 籌令……………一一  
    古詩酒籌 名士美人令 訪鶯鶯令  
    訪鶯玉令 春花令 訪西施令 捉曹

操令 羣唐僧令 猜花令 羯鼓催花  
令  
三 拳令……………一五  
    點將令 擺播袋令 啞拳令 走馬拳  
    竹節拳 連環拳 一字清令 贏通關  
    拳 輸通關拳 搶三籌令 三拳雨勝  
    令 拍橋令 過橋拳 五行生剋令  
    五瓣令 五官燈家令 快樂飲酒令  
    拍七令 搖船令 規矩令 開當舖令  
    猜子令

謎語類選

一 四書謎語……………一六  
二 易經謎語……………一八  
三 詩經謎語……………一八  
四 書經謎語……………一九  
五 禮記謎語……………二〇  
六 左傳謎語……………二〇  
七 西廂謎語……………二一

八 詩品謎語……………二二  
九 古詩謎語……………二二  
十 古文謎語……………二三  
十一 千字文謎語……………二三  
十二 三字經謎語……………二三  
十三 人名謎語……………二三  
十四 書名謎語……………二四  
十五 地名謎語……………二五  
十六 物名謎語……………二五  
十七 戲名謎語……………二六  
十八 一字謎語……………二六  
十九 俗語謎語……………二七  
二十 雜謎……………二七  
幻術一斑……………二七  
一 九連環……………二七  
    演術大概 器具  
二 銅元穿帕……………二九

三	飛錢不見	三〇	十八	肥皂泡	三三	十四	噴水漏斗	三八
兒童玩具	三〇	十九	萬花筒	三三	十五	掌中飛水	三八	
一	不倒翁	三一	二十	雪燈	三三	十六	飛水亭	三九
二	毬子	三一	<b>新遊戲類</b>		十七	紙承瓶水	三九	
三	鐵環	三一	<b>理科遊戲法</b>		十八	火燃水底	三九	
四	陀螺	三一	一	魔漏斗	三三	十九	雞卵沈浮	四〇
五	空鐘	三一	二	魔瓶	三四	二十	擊杯不倒	四〇
六	皮人	三一	三	魔杯	三四	二十一	蛋能直立	四〇
七	木魚	三一	四	紙魚浮沈	三五	二十二	水底火山	四〇
八	搖古董	三一	五	紙魚游泳	三五	二十三	五色水層	四〇
九	劈拍	三一	六	瓶水自噴	三六	二十四	水花筒	四一
十	洋泡泡	三一	七	吸蛋入瓶	三六	二十五	獨立人	四一
十一	口琴	三一	八	吹水高飛	三六	二十六	奔馬	四一
十二	傳聲器	三一	九	紙船自行	三六	二十七	自轉蟲	四一
十三	氣槍	三一	十	空瓶出酒	三七	二十八	隔管拉繩	四二
十四	射水竹管	三二	十一	瓶米變酒	三七	二十九	木人起臥	四二
十五	皮球	三三	十二	噴水蛋	三七	三十	輪上走馬	四二
十六	紙鳶	三三	十三	自轉噴水蛋	三八	三十一	輪內賽馬	四二
十七	氣球	三三				三十二	筋斗童子	四三

三十三 彈杯不倒.....四三	二 小毬.....五〇	走 四幼孩看護 五糊帶演習 六戲 中看護
三十四 彈球不落.....四三	三 鉛彈.....五〇	火柴游戲法.....五八
新年遊戲法.....四三	四 幻光圈.....五〇	新七巧板圖.....六一
一 白馬遊戲.....四三	五 飛水戲珠.....五一	新戰爭象棋圖說.....六六
二 閉塞競爭.....四四	六 果耳傳聲.....五一	
三 穀商遊戲.....四五	七 無線電報.....五二	
四 羣芳競爭.....四六	學校游戲法.....五二	
家庭游戲法一.....四六	一 紡織競爭.....五二	
一 幻術.....四六	一 乞巧 二拾棉 三弄紗 四採桑 五蠶娘 六績麻 七競織 八抱布買 絲	
二 室內遊戲.....四七	二 綉綉競爭.....五四	
一 蛋殼球 二怪木匙 三戰爭雞形 四閉目吹燭 五唱歌覓物 六舌戰翠 雄	一 刀尺搬運 二合景 三裁縫 四縫 巾 五縫旗 六刺繡	
三 庭園遊戲.....四八	三 保母演習.....五五	
一 睡獅穴 二頑石點頭 三斥埃隊 四循環不息 五觸木 六萬衆一心	一 服裝 二睡眠 三新知識 四猜枚 五識字 六練技 七戲彩	
家庭遊戲法二.....四九	四 看護演習.....五七	
一 圈套.....四九	一 瘋狂看護 二盲人運動 三跛足行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五 國 民 遊 戲 已 出 十 七 種

暇時行樂。人情之常。惟向來習慣。大抵從事博戲。有害無利。本館特出新意。編輯遊戲玩具。或為牌。或為圖。以引起國民對於社會之觀念。尚武之精神。及普通之智識。於遊戲之中。寓教誨之意。未始非補助教育之用也。茲將各種名目列左。

飛艇進行圖	國旗牌	英文字母牌	九九數牌	動物牌	五彩從軍圖	五彩交通進化圖	五彩修身圖	歷史遊戲圖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角	角	角	角五分	角	角	角	角	分

---

二十四孝圖	五彩打獵圖	運動圖	賽跑圖	跑馬圖	中國鐵路圖	中國航路圖	環遊世界圖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教 育 部 審 定

每  
分册

常 識 談 話

每  
册種

今已出以上七種。其餘陸續刊行。有志家庭教育兒童教育及社會教育者。當無不以先觀為快也。

潛 水 艇	照 相 術	空 中 戰	飛 行 使 者	縮 地 奇 方	小 世 界	千 里 眼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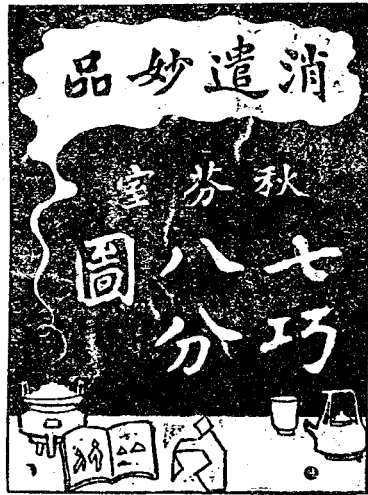
無 錫 孫 毓 修 編

科學之需要。人皆知之。吾人於此種常識。獨為缺乏。編者特創此體。為科學普及之基礎。特色列下。

- (一) 取眼前之物。說明其理。由淺入深。人人能解。
- (一) 用故事體。貫穿聯絡。趣味深長。閱過之後。永不能忘。
- (一) 全用白話。無不達之意。附列圖畫。表難顯之情。
- (一) 處處揣合兒童之心理。無過高不及之弊。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全書一千  
五百餘圖



裝訂六冊  
價洋八角

清道咸間錢芸吉女史遠青甫編撰。計千五百餘圖。遠青有秋芬室詩草。故此圖亦署秋芬室。乃遠青故後。其夫王其沅次霞甫爲之刊行者也。七巧圖自昔有之。此編各圖。殆遠青自撰者居多。謂之八分者。以其參互錯綜。如易之變化莫測也。

益智圖 六冊 二元

另附圖版每副三角

益智圖千字文 八冊 連史紙一元五角

另附圖版每副二角



第四十二編 遊戲

舊遊戲類

圍棋要訣

萬物之數。從一而起。局之路三百六十有一。一者生數之主。據其極而運四方也。三百六十以象周天之數。分而為四隅。以象四時。隅各九十路。以象其日。外周七十二路。以象其候。夫棋三百六十。黑白相半。以法陰陽局之繞道。謂之枰。繞道之間。謂之竅。局方而靜。棋圓而動。自古及今。弈者無同局傳曰。日日新。故宜用意深而存慮精。以求其勝負之由。則至其所未至矣。

**得算** 棋者以正合其勢。以權制其敵。故計定於內。而勢存於外。戰未合而算勝者。得算多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戰已合而不知勝負者。無算也。兵法曰。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於無算乎。

**權輿** 權輿者。弈棋布置。務守綱格。先於四隅分定勢子。然後拆二斜飛。下勢子一等。立二可以拆三。立三可以拆四。與勢子相望。可以拆五。近不必必。遠不必非。此皆古人之論。後學之規。舍此改作。未之或知。

**合戰** 博弈之道。貴乎謹嚴。高者在腹下。

第四十二編 遊戲 舊遊戲類 圍棋要訣

者在邊中者占角。此棋家之常。然法曰。寧輸數子。勿失一先。有先而後。有後而先。擊左則視右。攻後則瞻前。兩生勿斷。俱活勿連。闊不可太疏。密不可太蹙。與其懸子而求生。不若棄之而取勢。與其無事而強行。不若因之而自補。彼殺我寡。先謀其生。我殺彼寡。務張其勢。善勝者不爭。善陳者不戰。善戰者不敗。善敗者不亂。夫棋始以正合。終以奇勝。必也四顧其事。牢不可破。方可出人。不意掩人不備。凡敵無事而自補者。有侵絕之意也。棄小而救者。有圖大之心也。隨手而下者。無謀之人也。不思而應者。取敗之道也。

**虛實** 夫棋積多則勢分。勢分則難救。投棋勿逼。逼則使彼實而我虛。虛則易攻。實則難破。臨時變通。慎勿執一。

**審局** 棋之布勢。務相接連。自始至終。著著求先。臨局交爭。雌雄未決。毫釐不可以差焉。局勢已贏。專精求生。局勢已弱。銳意侵綽。沿邊而走。雖得其生。生者敗。弱而不伏者。愈屈。躁而求勝者。多敗。兩勢相圍。先覓其外。勢孤援宜。則勿走。機危陣潰。則勿下。是故棋有不走之走。不下之下。誤人者多方。成功者一路而已。能審局者。則多勝矣。

**洞微** 凡棋有益之而損者。有損之而益者。有侵而利者。有侵而害者。有宜左殺者。有宜右殺者。有先著者。有後著者。有緊靡者。有慢行者。黏子勿前。棄子思後。有始近而終遠者。有始少而終多者。欲強外。先攻內。欲實東。先擊西。路虛而無眼。則先覓。無著於他。棋則做劫。繞路則宜疏。受路則勿輕。擇地而侵。無礙則進。此皆棋家之幽微。不可不知也。

**名數** 弈者凡下一子。皆有定名。棋之形勢。死生存亡。因名而可見。有立。有行。有飛。有尖。有粘。有幹。有綽。有圍。有衝。有覷。有殺。有割。有頂。有捺。有繞。有門。有斷。有打。有點。有征。有辟。有聚。有劫。有揆。有換。有勒。有夾。有盤。有懸。有持。用棋之名。三十有二。圍棋之人。意在萬周。臨局變化。遠近縱橫。我不得而前知也。用行取勝。難逃此名。(三十二子名法附詳於後)

**品格** 夫圍棋之品。有九。一曰入神。二曰坐照。三曰具體。四曰通幽。五曰用智。六曰小巧。七曰門力。八曰若愚。九曰守拙。九品之外。不可勝計。未能入格。今不復云。

**總訣** 夫棋邊不如角。角不如腹。約輕於捺。捺輕於辟。夾有虛實。打有情偽。逢綽多約。遇揆多黏。大眼可贏小眼。斜行不如正行。兩圍對直。則先覓。前途有礙。則勿征。施行未成。不可先動。角盤曲。四局終乃亡。直四板六。皆是活棋。花

聚邊點。多無生路。花六聚七。終非吉祥。十字不可先組勢子。在心勿打角圍。弈不欲數。數則意。意則不精。弈不欲疏。疏則忘。忘則多失。勝不言。敗不語。振廉讓之風者。君子也。起忿怒之色者。小人也。高者無亢。卑者無怯。氣和而韻舒者。喜其將勝也。心動而色變者。憂其將敗也。報莫報於易。恥莫恥於盜。妙莫妙於用懸。昏莫昏於覆。劫凡棋直行三則改方。聚四則非勝。而路多名曰。羸局敗而無路名曰。輸籌皆籌為溢。停路為節。打籌不得過三。淘子不限其數。劫如金井。觀。纏有無休之勢。有交遞之圖。弈棋者不可不知也。凡棋有敵手有半先。有兩先。有桃花五。有北斗七。夫棋有無之相生。遠近之相成。強弱之相形。利害之相傾。不可不察也。

圍棋三十二子名法

圍棋下子。皆有一定之名稱。茲釋明如下。  
立。歷也。沿邊而下子者曰立。恐彼子有往來相衝之患也。  
行。行也。連子而下曰行。使有粘連不斷之積也。  
飛。走也。隔一路而斜走曰飛。有似禽鳥斜飛之義也。  
尖。簽也。兩路斜簽而下子曰尖。使有覷之之意也。

粘。連也。彼欲以子斷之。我即以子連之。故曰粘。

幹。間也。謂以子間之曰幹。

綽。侵也。以我子斜侵彼子之路而欲出之曰綽。

約。攔也。以彼子斜我子之頭而反閉之曰約。

關。隘也。兩子正相對而立者謂之關。有取關雙關之名。

冲。突也。直連子而入關謂之冲。

覷。視也。有可斷而不斷。先以子視之曰覷。

殺。提也。棋死而結局曰殺。既殺而隨手曰復殺。俗又謂之提。今但以提字音之。欲易曉之耳。

剗。扎也。有若兩虎口相對者。夾而扎之。使有復殺。

頂。撞也。我彼之子。同路而直撞之謂頂。

捺。按也。以子按其頭曰捺。自上而按下也。

蹺。朝也。我彼之子。皆相倚驕行。而我子居下。勢不能張。而欲先取其勢。則以我子斜出一路。而拂彼子之頭。若翹首之狀也。經曰。寧輸

數子。勿失一先。正此意也。

門。閉也。閉之使不得出曰門。隔一路曰行門。二路曰大門。

斷。段也。段之而為二曰斷。

打。擊也。謂擊其節曰打。連打數子曰趕。

點。破也。深入而破其眼曰點。旁通其子透點。

征。殺也。兩邊逐之。殺而不止曰征。

辭。殺也。謂以我子殺住彼之頭緒。次著斷也。使之急曰辭。

聚。集也。凡棋有未全眼者。則反聚而點之。有聚三聚四花聚五聚六之類。

劫。奪也。先投子曰拋。後應子曰劫。乃有實東擊西棄小圖大之功也。

擄。逼也。以子促而逼之曰擄。

撲。投也。以我子投彼穴中。使其急救曰撲。所以促其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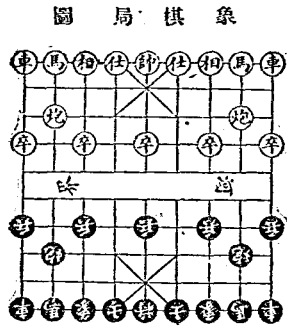
勒。束也。使其無眼曰勒。與剗刺之義小異耳。

刺。刺也。連子而直入曰刺。若戈戟之傷物。此亦使之無全眼也。

夾。甲也。兩子夾一子曰實夾。兩子自夾曰虛夾。

盤。蟻也。兩棋隔絕而欲連之。沿邊而度

中砲局



子曰：鬆慢也。棋家取其玲瓏透空疏而不瀾之謂也。和也。兩棋相圍而皆不死不活曰持。有兩棋皆無眼者。有兩棋各有劫者。有各一眼活者。有彼棋兩段各一眼而我棋一段無眼。問其中而俱活者。豈取鰲蚌相持之義。故曰持。

**象棋歌訣**  
 將軍不離九宮內。士止相隨不出宮。  
 象飛四角營四角。馬行一步一光衝。  
 砲須隔子打一子。車行直路任西東。  
 惟卒止能行一步。過河橫進退無蹤。

起砲在中宮。觀其氣象難。  
 士止將防空。象要車相附。  
 居將砲車敵。馬渡波河容。  
**士象局勢**  
 砲向士角安。車行兩路前。  
 砲在後為先。集車擊相士。  
 敵人不守。捉將不為難。  
**飛砲局勢**  
 砲居邊塞上。臨陣勢如飛。  
 衝前敵勢危。絕敵勢先子。  
 車將車破敵。變化少人知。  
**象局勢**  
 象局勢難行。安車出兩邊。  
 馬在後遮欄。砲擊常行敵。  
 相眼深防塞。中心卒莫行。  
 攻敵兩河邊。勸君依此訣。  
**砲車勢**  
 一車在中宮。駕驛馬上攻。  
 中平向前冲。引車塞象眼。  
 勝負須知。得子失先却是輸。  
 車前馬後須相應。進退應須要付車。  
**行子指明**  
 向彼行曰進。向己行曰退。  
 橫走則曰平。直走則曰勝。

馬常守中卒。卒宜左右攻。  
 過河車砲止。仍教砲向前。  
 虛隙并圍象。無語曰沈吟。  
 車先河上卒。上士必相圍。  
 勢成方動砲。提將有何難。  
 一車河上立。砲在後相從。  
 無所隔及隔兩棋以上。則不可擊。

**七國棋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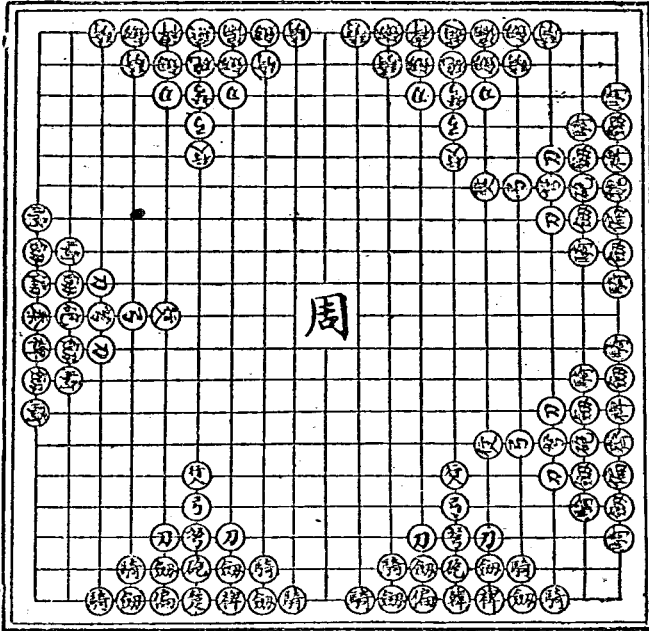
凡云一進十。以己局一路上子。行至彼一路。日一進十。退日十退。一如云一平九。從己局左手一路。橫行至右九路是也。如云守是局。只可守和。

七國象戲。司馬溫公仿象戲而損益之。用子百有二十。周。七國各十有七。周黃。秦白。楚赤。齊青。燕黑。韓丹。魏綠。趙紫。周居中央不動。諸侯亡得犯秦居西方。韓楚居南方。魏齊居東方。燕趙居北方。

七國各有將。直斜行。無遠近。  
 一偏。直行。無遠近。  
 一禪。斜行。無遠近。雖名象戲。而無象及車者。車即將及偏禪所乘。象不可用於中國。故也。  
 一行人。直斜行。無遠近。不能役敵。敵亦不能役。  
 一砲。直行。無遠近。前隔一棋。乃可擊物。前無所隔及隔兩棋以上。則不可擊。  
 一弓。直斜行四路。  
 一弩。直斜行五路。  
 二刀。斜行一路。  
 四劍。直行一路。  
 四騎。曲行四路。謂直一斜三。

七國棋圖

北



南

凡欲敵者。所得之國則相之。在坐七人。則各相一國。六人則秦與一國連衡。五人則楚與一國合從。四人則齊與一國合從。三人則秦與二國連衡。或但合在坐之人各占一國。而空其餘國。其所與之國。惟相所擇。途并相之。先誓之曰。所相之國。毋得妄代之謀。及告以難。犯者先罰。酒秦楚韓齊魏趙燕。以次移棋。棋已罷。故處毋得復還。及誤移棋者。皆有罰。若與與國則盡撤去與國之棋。凡能擒敵將者。雖未擒獲。而獲一國。吏士過十者。勝。彼所獲吏士。雖未滿十。而此亡吏士已過十者。負。於時坐上獲最多者。勝。勝者飲。負者。既飲。斂棋出局。有檢二將或諸吏士滿三十者。霸。則諸國皆服。週飲在坐而罷。一騎當弓弩刀劍之二。砲當三。神當四。偏當五。

三友棋譜訣

一 三友棋譜  
 棋子每人各十八枚。共五十四枚。(以三種木爲之。其字亦分三色)

- 將 士 相 兵 俱照舊行。
- 車 照舊行。能過山。過城。不能過海。
- 馬 照舊斜日行。可過山。過城。不能過海。
- 砲 照舊隔子行。可過海。不能過山城。
- 火 行小尖。不拘左右。只行一步。有進無退。
- 旗 直行二步。至敵國。則可橫直任行。

一 二 三友棋歌訣

三友爭雄。一海朝宗。負山成城。連連崇崇。(首言三友棋之形勝。有海有山有城。所以別於象戲河界邊路也。)

將士相車。馬砲列同。(將士相車馬砲。一如象戲排例。)

塔益旌旗。士角四東。(塔兩旗列於士上之兩角。)

五兵去兩。易火間重。(象戲五卒。遂去其二。易以兩火。分間三卒之間。一如象戲排例。)

先明大勢。再運神工。(結上塔易大局。起下行勸法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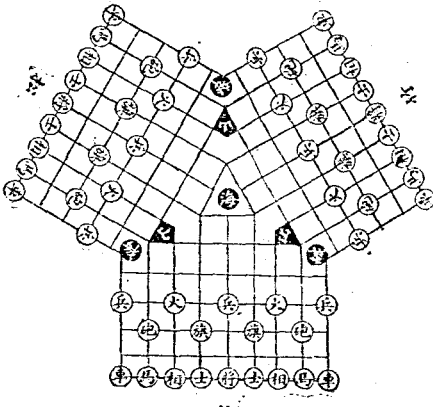
維彼將帥。法象九宮。(將士相一如象戲行法。)

我車既攻山城邊通。(車貴出踏。在山城邊。則四路皆通。)

我馬亦向山城越從。(馬行斜日。雖山與城。俱隔汪洋。去過海不能也。)

砲隔汪洋。大建奇功。(砲雖隔海。能擒將。隔山城不能也。)

火向小尖。一步斜冲。不許回頭。敢爾橫縱。(火準以口字對角。任左右。只行一步。不許回頭。)



三友棋圖

或有劍彼虛實。用我機謀。

孰強孰弱。是交是攻。(左右有強弱也。即以左論。如左強。則交右以攻左。非交右也。實以濟我。我復親右。乘虛以取右。如左弱。則移兵以救左。非救左也。實以自救何也。右取左矣。左乘降右。我其能免乎。故雖救左也。即寓取於救之中。且救且取。我既取左。彼右能逃乎。)

先輸反背。協從向風。隨我所用。佐我軍容。(或左或右。輸者以將反背。餘榮俱隨勝者用。)

兵行護道。濟私假公。神機妙算。決勝此中。

世傳投壺格。皆以奇獨難得者為右。是亦投壺探圖之類耳。非古禮之本意也。今更定新格。損舊圖。以精密者為右。偶中者為下。使夫用機微倖者。無所措其手焉。壺口徑三寸。耳徑一寸。高一尺。實以小豆。壺去席二箭半。箭十有二枚。長二尺有四寸。以全壺不失者為賢。苟不能全。則積算先滿百二十者勝。後者負。俱滿則餘算多者勝。少者負。為圖列之左方。并各釋其指意焉。

有初箭 十算 首箭中者。君子作事謀始。以其能慎始。故賞之。第二箭以下。連中不絕者。皆五算。若一箭不中。次箭皆為數箭。其中

有貫耳及驤者。其箭別計。假若有初箭仍貫耳。

相彼左右。乘其虛空。(我陣當彼二陣。或左不得撓越。)

一出彼應。循環始終。(二人一着。依次而行。不得撓越。)

律既有條。用亦無窮。結上用子。起下用意。

三人當局。審其與我。(三人共局。須當相勢。)

我出彼應。循環始終。(二人一着。依次而行。不得撓越。)

相彼左右。乘其虛空。(我陣當彼二陣。或左不得撓越。)

一出彼應。循環始終。(二人一着。依次而行。不得撓越。)

則二十算是也。舊圖初箭一發。其次每箭加二發。盡四箭而止。其非勦功之道。今自二箭以下。連中不絕者。皆賞之。所以勉人於不倦也。

全壺 無算 無算者。不以耦之算數多少。皆勝之也。若兩人俱全。則復計其餘算。以次勝負。投壺中以全壺為最難。故君子貴之。有終 十五算 末箭中也。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故比之有初。又加五算也。

散箭 一算

貫耳 十算 耳小於口而能中之。是其用心愈精。故賞之。驍箭 十算 亦謂之驍。皆俊猛意也。謂投而不中。箭散反躍。捷而得之。復投而中者也。為其已失而得之。不遠復善補過者也。故賞之。若復投而貫耳者。其算別計。復投而不中者。廢之。

敗壺 不問已有之算皆負 謂十二箭皆不中。大無功也。若兩人皆敗。則亦計餘算。以決勝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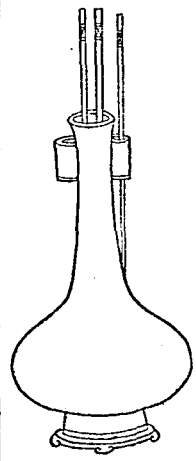
橫耳、橫壺 皆依常算無賞 橫耳。謂箭橫加耳上。舊五十發。橫壺。謂橫加壺口。舊四十發。皆依常算無賞。謂偶然而橫。非投者工。何足以賞。若為後箭所擊而墜地者。與不中同。

倚竿、龍首、龍尾、狼首、帶劍、耳倚竿 皆廢其算 倚竿。謂箭斜倚壺口中。舊十五發。龍首。謂倚竿正箭首正向己者。舊十八發。龍尾。謂倚竿而箭羽正向己者。舊十五發。狼首。謂轉壺口上而成。倚竿者。舊十四發。帶劍。謂貫耳不至地者。舊十五發。耳倚竿。舊十五發。皆廢其算。謂皆傾邪險。設不在於善。而舊圖以為奇箭。多與之算。甚無謂也。今廢其算。所以罰之。然亦異於不中者。故於連中全壺。皆得通數。若為後箭所擊及自墜壺者。耳中者與不中同。

倒中、倒耳 壺中之算盡廢之 倒中。舊百二十發。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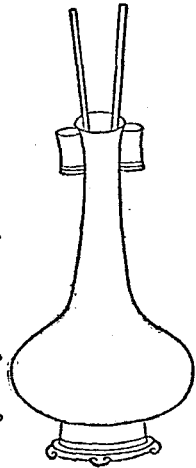
耳。舊不問發數並謂。此則顛倒反覆。惡之大者。奈何以為上賞。今盡廢其算。所以明逆應之道。有初 首箭中也。君子作事謀始。以其能謹始。故賞之。有十算。

貫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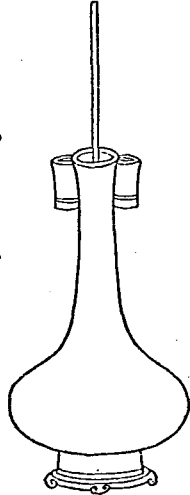
貫耳 謂耳小於口而能中之。是亦用心愈精。故賞之。有十算。

連中



連中 二箭以下。連中而不絕者。有五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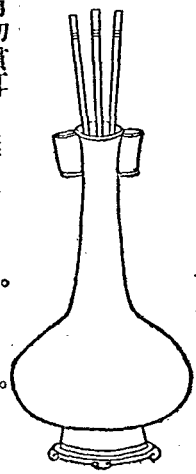
有初



有初 首箭中也。君子作事謀始。以其能謹始。故賞之。有十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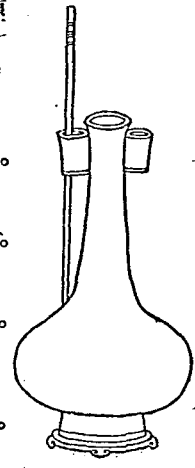
散箭 第一箭不中。次箭皆為散箭。右一算。

散箭



有初貫耳 假若有初箭仍貫耳。則其算別計。右二十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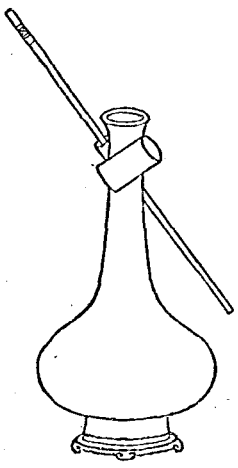
有初貫耳



橫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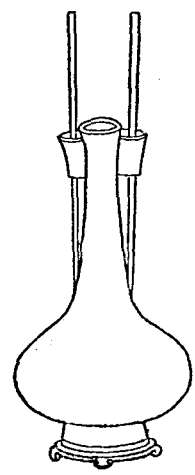
謂箭加耳上。舊五十算。偶然而橫。非投者之工。何足以賞。者為後箭所觸而墜地者。與不中同。右依常算無賞。

橫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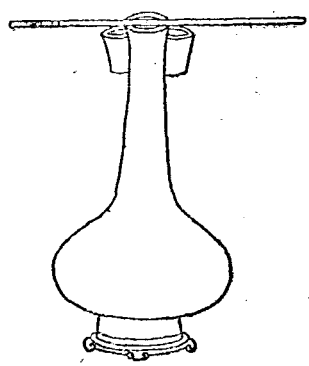
連中貫耳 舊圖初箭二箭。其次每箭加二箭。盡四箭止。今自二箭已下。連中不絕者。皆賞。所以勉人於不倦。右二十算。

連中貫耳



橫壺 謂橫加壺口。算同橫耳。右依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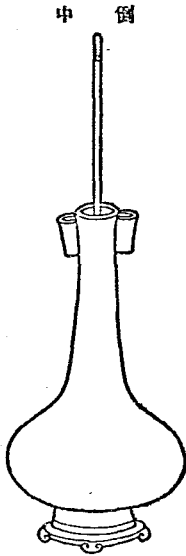
橫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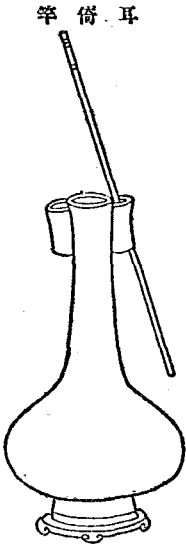
倚竿 倚竿，謂箭斜倚壺口中。舊十五籌。右廢其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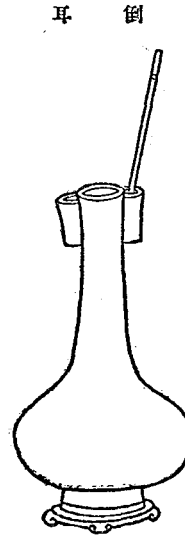
倒中 倒中，舊一百二十籌。右壺中之算盡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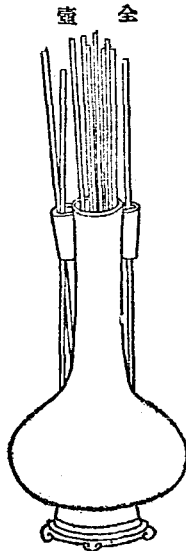
耳倚竿 耳倚竿，與不中者同。舊並十五籌。同倚竿。右並廢其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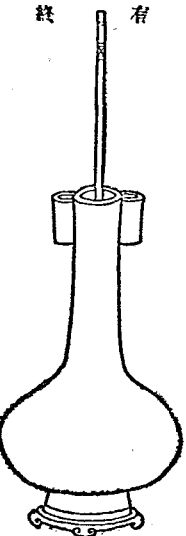
倒耳 倒耳，舊不問前後籌數。並滿。同倒中例。右壺中之算盡廢。



全壺 全壺，兩人俱全。謂之上勝。取中一箭。貸之。右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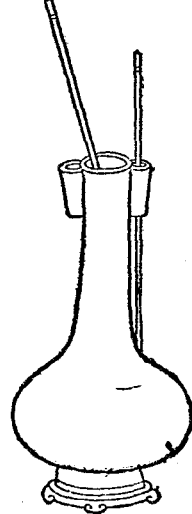
有終 有終，末箭中也。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故比之有初。又加五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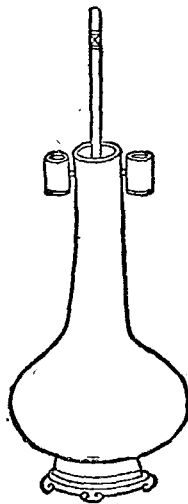
曉箭 謂之曉者。右長短意也。故銳之。右十算。

箭 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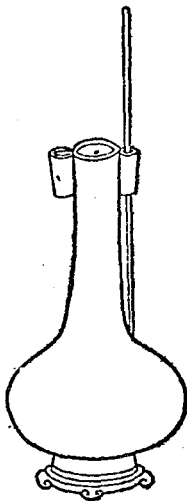
龍首 倚竿而箭首正向己者。舊十八算。同倚竿。右廢其算。

首 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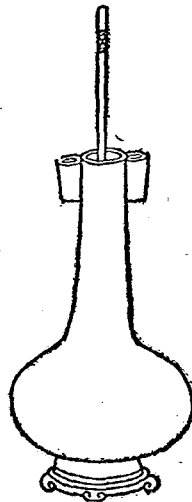
帶劍 貫耳不至地者。舊同倚竿。(右廢其算)

劍 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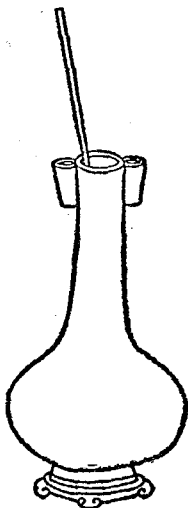
龍尾 倚竿而箭首正向己者。舊十五算。同倚竿。(右廢其算)

尾 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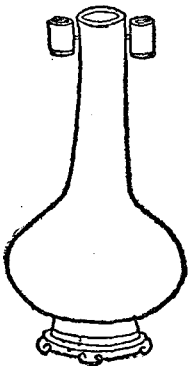
狼壺 謂旋口上而成倚竿者。舊十四算。同倚竿。(右廢其算)

壺 狼



敗壺 謂十二箭俱不中也。若兩人皆敗。則亦計餘算。以決勝負。(右不同已有之。舊皆廢)

壺 敗



酒令類選 一 詩令

葩經花名令

此令舉詩經兩句。成一花名。依次行之。或成地名。人名。或行詩句。或用他書。隨時酌議。不成者罰。

鷓鴣鳴矣。冠綵雙止。鷓鴣冠 戴櫻帽者飲

月離于畢。季女斯飢。月季 食菜 瘦者飲

錦衾爛兮。帶則有餘。錦帶 瘦者飲

有扶之杜。其葉沃若。杜若 並坐者飲

闕如虢虎。言提其耳。虎耳 武將飲

令

莫之敢指。能不我甲。指甲花 首坐飲行一

鴛飛戾天。竹閉緝藤。天竹 能射者飲

馨無不宜。男子之祥。宜男 新生子飲

既溥既長。春日載陽。長春 年少者飲

佩玉紺綰。光閔之支。玉閔 佩玉飲則諧飲

白石鑿鑿。葦竹猗猗。石竹 六品頂飲竹烟

錢及竹扇飲

夙夜必偕。其香始升。夜香 佩香囊者飲

百兩御之。天作之合。百合 新娶者飲

芸其黃矣。有儔其香。芸香 藏書者飲

楊園之道。有宛者柳。楊柳 姓名別號有木者飲

白露未晞。莫我敢葵。露葵 起早者飲

式相好矣。豈不爾思。相思 有外遇者大杯

不素餐兮。俯既載馨。素馨 杯中酒飲盡吃

日居月諸。有齊季女。月季 未握管者飲

自求辛螫。亦不夷憚。辛夷 勸讀者飲

爰采唐矣。威儀棣棣。唐棣 魁梧者飲

犯花字。誤者罰。花名詩 各詩詩一句。要有花名。不得

紅珠斗帳櫻桃熟。芙蓉如面柳如眉。藥名詩 各詩詩一句。要有藥名。須不

覺為藥。亦不得犯藥字。誤者罰。計程應說到常山。臥看牽牛織女星。

盧家少婦鬱金堂。玉人詩 各詩古人詩。須有玉人兩字。

依次論說。小玉驚人踏破裙。玉樓人醉杏花天。玉人何處教吹簫。

壽字詩 誦古詩一句。以壽字飛騰。卻不得犯壽字本義。誤者罰。薛王沈醉壽王醒。行人獨上壽陽樓。

隨雲孫壽有餘香。五色詩 誦古詩。依青黃赤白黑五色飛騰。假如令官飛青字。接者飛黃字。下接赤字。

錯亂者罰。不成者倍罰。兩山排闥送青來。幾時誇類藉蜂黃。

飲中八仙歌令 詩歌類數。一人一字。遇口字一杯。遇酒字一大杯。遇水西偏旁杯

觴飲斗等字半杯。遇鈞別所向為左右轉。遇轉不轉者罰一杯。

知口一章騎口一杯 馬似乘船。口一杯

眼花落口一杯 井水 水半杯 底別右眠

汝水半 陽鈞左 三斗 水半 始口一朝 天

道逢麵車口 杯流別右轉 灑 水半 恨不

移鈞左 封向口 酒杯 一大 泉 水半 左相

日興口 費萬錢 別左 飲半 如口 一長

鯨口一杯 吸口 一百川 銜杯 半樂聖口

杯稱避口 一賢 宗之 瀟水 半 灑 水半 杯

美少年 舉觴半 杯 鈞 白眼 別右 望青 鈞

轉天 皎如口 玉樹口 一臨 三口 風 別

轉前 鈞左 蘇晉長齋繡佛前 醉 西半

轉前 鈞左 蘇晉長齋繡佛前 醉 西半

轉前 鈞左 蘇晉長齋繡佛前 醉 西半

轉前 鈞左 蘇晉長齋繡佛前 醉 西半

轉前 鈞左 蘇晉長齋繡佛前 醉 西半

轉前 鈞左 蘇晉長齋繡佛前 醉 西半

轉前 鈞左 蘇晉長齋繡佛前 醉 西半

轉前 鈞左 蘇晉長齋繡佛前 醉 西半

轉前 鈞左 蘇晉長齋繡佛前 醉 西半

中往往愛迷謂右轉。二口李鈞左  
 杯酒一大詩口一百篇。長別右、安市上  
 酒杯一家鈞左。眠。別右天子轉。呼口一  
 來不上船。口一杯自稱鈞左。臣是酒大  
 杯中仙。張別右。旭三杯。草聖口一傳。  
 轉左。脫口一杯。帽鈞左。露二杯。頂王公  
 前。揮毫別右。落口一杯。紙如口一雲  
 烟。焦遂鈞左。五斗半。方卓然。高二杯  
 談口一雄辯。口一驚。口一四筵。

拆字對令 令官取古人詩一句。不論  
 次第。先出一字。書之於紙。令合席對之。各書姓  
 字於上。復出一字對之。迨七字對完。然後願寫  
 原句。再寫各人所對。有不連者。一字罰一杯。佳  
 者合席賀。粗通免罰。

續麻令(即黏頭續尾令) 此令  
 行法甚多。寬嚴隨意。有限定一經者。有不拘經  
 史子集者。有但須成語者。有用俗語者。假如  
 令官限詩經云。編履綬之。願飲第四座。飲一杯。  
 接云之子于歸。又飲四座。飲一杯。云歸甯父母。

餘類推。至收令仍須用舊字。則循環無端。儘所  
 言之句末一字無可接者。還請言者代接。不能  
 者罰。可接而不能接。則接者罰雙杯。

二一 籌令

古詩酒籌

玉顏不及寒鴉色  
 人面不知何處去  
 焉能辨我是雌雄  
 獨看松上雪紛紛  
 歷屆佳人纏臂金  
 相逢應覺聲音近  
 願爲明鏡分嬌面  
 此勝相望不相聞  
 可能無礙是團圓

鴛鴦可羨頭俱白  
 仙人掌上雨初晴  
 馬思邊草拳毛動  
 人面桃花相映紅  
 尙留一半與人看  
 塵沙大石相磨治  
 新須改變成背狗  
 傾城最愛著戎衣  
 無因得見玉纖纖  
 莫愁香來帶累人

面黑者飲  
 鬚多者飲  
 無鬚者飲  
 鬚白者飲  
 肥者飲  
 短視者飲  
 帶眼鏡者飲  
 耳聾者飲  
 大腹者飲  
 年高者對飲  
 淨手者飲  
 拂鬚者飲  
 面赤者飲  
 戴眼鏡者飲  
 大腹者飲  
 衣貂者飲  
 缺襟袍飲  
 袖不卷者飲  
 佩香者與左右座同飲

與君便是鴛鴦侶  
 養在深閨人未識  
 誰得其皮與其骨  
 瓜瓞雙雨遙相接  
 當塲仍是卓文君  
 仿佛還應露指尖  
 掠面驚沙寒雲變  
 情多最恨花無語  
 不許流鶯聲亂啼  
 無心之物尙如此  
 猶堪一戰立功勳  
 令人悔作衣冠客  
 西樓望月幾時圓  
 坐間恐有斷腸人  
 水光風力俱相怯  
 暗中惟覺繡鞋香  
 樹頭樹底覓殘紅  
 顛狂柳絮隨風舞  
 詞源倒流三峽水  
 何人種向情田裏  
 二水中分白鷺洲  
 何人倚劍白雲天  
 詞中有誓兩心知  
 千呼萬喚始出來

並坐飲  
 初會者飲  
 吃菜者飲  
 同居者飲  
 手奉合席  
 隨意猜拳  
 噴嚏者飲  
 不言者飲  
 問者即飲  
 取耳別牙者飲  
 中年未有子者飲  
 端坐者飲  
 將婚者飲  
 將美者飲  
 老年娶妾者飲  
 著鞋者飲  
 新婚者飲  
 起坐不常者飲  
 小遣者飲  
 生子者飲  
 茶酒並列者飲  
 佩刀者飲  
 耳語者各一杯  
 後至者三杯

年來老餘都生齒 有孫者飲  
 世間怪事那有此 不懼內者飲  
 世上而今半是君 懼內不認者飲  
 莫道人間總不知 妻賢者飲  
 若問傍人那得知 壞絃者飲  
 天生舊物不如新 有妾者飲  
 未知肝膽向誰是 饑居者飲  
 翻手為雲覆手雨 有美僕者飲  
 丈夫好新多異心 愛且者飲  
 靈雨巫山枉斷腸 隨意飛送受者免辭者飲  
 世事回環不可測 打扇者飲  
 平頭奴子搖大扇 有酒容者飲  
 沈醉何妨一榻眠 洩氣者飲  
 隔牆聞打氣毬聲 擊勝者飲  
 中原得鹿不由人 醫者飲  
 亂殺平人不怕天 合席公舉妻美者飲  
 無人不道看花回 狀元飲  
 由來此貨稱難得 榜眼飲  
 眼中人是面前人 探花飲  
 只應偏照兩人心 編修飲  
 鴛鴦不知人意懶 會元飲  
 時時聞喚狀元聲 庶常飲  
 皇恩只許住三年 科道飲  
 朕賦無言為度春

佳節每從愁裏過 京官及外官試用者飲  
 人事音書漫殺交 外任飲  
 此中兼有上天梯 行走者飲  
 為郎憔悴卻羞郎 新升部曹飲  
 珍重尙書遺妾來 部曹與主人飲  
 中是非非君莫問 曾典試者飲  
 看人門下放門生 曾入外簾飲  
 城中相識盡繁華 初謁選者飲  
 燈前合作一家春 接眷同寓者飲  
 此夜曲中聞折柳 行客飲  
 簾外春寒賜錦袍 華服飲  
 一片冰心在玉壺 喜涼酒者飲  
 吳姬緩舞留君醉 好治游者飲  
 唐詩牙牌籌令  
 坐列金銀十二行 天牌 多婢妾三杯  
 十二街中春色徧 天牌 普席各一杯  
 雙懸日月照乾坤 地牌 新衣一杯戴眼鏡  
 一杯  
 金杯有喜輕輕點 地牌 新婚三杯  
 並蒂芙蓉本自雙 人牌 有妾三杯  
 東風小飲人皆醉 人牌 各消門面  
 月臨秋水雁橫空 和牌 懼內一杯不認三  
 杯  
 曾經庚亮三秋月 和牌 後至三杯

三山半落青天外 三六 出席三杯  
 九重春色醉仙桃 四五 過壽三杯  
 五雲深處是三台 三五 好道一杯  
 天上雙星夜夜懸 二六 同仕各一杯  
 北斗七星三四點 三四 左三右四各一杯  
 兩人對酌山花開 二五 大笑一杯  
 一片朝霞迎曉日 么四 色衣一大杯  
 南枝綫放兩三花 二三 年少一杯  
 須向桃源問主人 二四 主人一大杯  
 舉杯邀月爲三友 么二 同契各一杯  
 江城五月落梅花 長五 久客一杯  
 十月先開嶺上梅 長五 年長一杯  
 三月正當三十日 長三 老健一杯  
 雙雙瓦雀行書案 長三 善文一杯  
 寒梅四月始知春 長二 默坐一杯  
 三月二日江上行 長二 遠來一杯  
 六街燈火伴梅花 五六 未婚一杯  
 五色雲中駕六龍 五六 新貴三杯  
 花園四座錦屏開 四六 執扇一杯  
 天上人間一片雲 四六 吃烟一杯  
 此日六軍同駐馬 么六 善武一杯  
 錦江春色來天地 么六 量大三杯  
 梅花枝上月初明 么五 午會各一杯  
 偏使有花兼有月 么五 自飲一杯

名士美人令(共三十六籌)

四施 神女 卓文君 隨清娛  
 洛神 桃葉 桃根 綠珠  
 絳桃 柳枝 龐姐 薛濤  
 紫雲 樊素 小蠻 秦若蘭  
 賈愛卿 小蠻 朝雲 琴操  
 范蠡 與西施交杯後猜拳  
 宋玉 與神女交杯後猜拳  
 司馬相如 與卓文君交杯後猜拳  
 曹植 與甄清娥交杯後猜拳  
 王獻之 與桃葉桃根交杯後猜拳  
 石崇 與綠珠交杯後猜拳  
 韓文公 與絳桃柳枝交杯後猜拳  
 李白 與龐姐交杯後猜拳  
 元稹 與薛濤交杯後猜拳  
 杜牧 與紫雲交杯後猜拳  
 白居易 與樊素小蠻交杯後猜拳  
 陶穀 與秦若蘭交杯後猜拳  
 韓琦 與賈愛卿交杯後猜拳  
 范文正公 與小蠻交杯後猜拳  
 蘇文忠公 與朝雲琴操交杯後猜拳  
 訪黛簪令(共十二籌)  
 張生 遍訪為爲

白馬將軍 對飲

惠明 奉鶴勞酒一杯  
 法本 房祖酒一杯合十回敬  
 法聰 說笑話奉張生酒無則自飲  
 琴童 代酒  
 紅娘 張生長揖奉謝媒酒紅娘萬福  
 孫飛虎 江湖亂道五拳  
 夫人 飯飯跪飲雙杯  
 鄭恆 一氣猜十拳  
 鶯鶯 訪得者飲交杯完令  
 歡郎 一認五一認對燈籠三拳  
 訪黛玉令(共二十四籌)  
 警幻仙姑 對翠簫玉  
 妙玉 斟茶遞與寶玉  
 賈母 命襲人等代寶玉酒  
 紫鵲 代罰寶玉真心酒無算爵並使令寶玉  
 王夫人 禁寶玉酒並賜食  
 玉釧 回臉用左手遞酒一杯與寶玉飲  
 寶玉 訪黛玉  
 齡官 俯首遞寶玉酒一杯  
 麝玉 罰寶玉真心酒無算爵  
 香菱 猜霸王拳三次  
 寶釵 合席飲喜酒行鳴彩令與寶玉飲合

卷交杯

平兒 寶玉捧酒一杯敬平兒平兒回敬一杯  
 王熙鳳 說笑話敬買母酒一杯  
 金釧 與寶玉交杯飲行錯裏錯令  
 寶琴 行飛花令  
 鶯兒 與寶玉猜瓜子  
 素可卿 與寶玉飲交杯行藏花令  
 雪雁 敬寶玉寶鏡酒各一杯  
 史湘雲 三拳兩勝通關  
 晴雯 行擊鼓傳花令  
 麝月 行七星伴月令  
 柳五兒 與寶玉共飲酒一杯  
 襲人 代寶玉飲酒三杯  
 芳官 歌一曲奉寶玉酒不能唱者自飲  
 尋花令(共十二籌)  
 尋花 得此者尋花  
 柴門 勝一拳方開門  
 酒店 拉尋花人飲酒  
 醉人 拉尋花人猜拳無算飲爵無算  
 仙娃 請其尋花  
 石徑 無花飲一杯  
 東閣 無因得入飲一杯  
 深院 無花飲一杯

小山 招隱飲一杯

水亭 無花飲一杯

江干 無花飲一杯

花園 尋得者對酌完令

訪西施令 製罈十二枝。備兩席合行。

人少酌除數罈。每罈註明行法。

范蠡 徧訪西施 得此罈者示人餘者收藏

不令人知

越王 賜酒慰勞范大夫立飲

文種 對飲以後代酒

諸稽郢 對飲各一杯

吳王 賜酒犒賞范大夫立飲勸子胥酌定拳

數

伯嚭 范大夫說笑話奉酒太宰飲

東施 作媒吃謝媒酒回敬范大夫

王孫雄 搏戰一字猜五拳

華登 一認五一認對啞戰三拳

王子友 一拳

伍子胥 搏戰無算由子胥定數

西施 歌一曲勸大夫飲完令

捉曹操令 製罈十二枝。客少酌減數

罈。製得諸葛公者。自出捉曹。一捉即得。阿瞞飲

五杯。再索得者飲四杯。三索以後。飲三杯。諸葛

公亦飲一杯。賀功。如遇曹將出一小令。謂之關

陣。幸得五虎將者。下令使之捉曹。又幸得五虎

將。可以代拳代酒。餘於各條分注如下。

諸葛武侯 捉曹操遇曹將出一小令得五虎

將即令捉曹

漢壽亭侯 遇張遼對飲餘俱猜拳

張桓侯 遇夏侯惇加倍猜拳

馬孟起 遇許褚加倍猜拳

趙子龍 猜過橋拳

黃漢升 遇夏侯淵加倍猜拳

曹操 被獲飲酒三杯一捉即獲飲五杯

許褚 十二拳

典韋 九拳

張遼 七拳

夏侯惇 五拳

夏侯淵 五拳

尋唐僧令 孫行者尋師罈。可多製。無

罈。或用牙牌代之。以么二為行者。三四為唐僧。

二六為八戒。二五為沙僧。長二為白馬人牌。為

觀音。天牌為如來。么四為紅孩兒。五六為牛魔

王。四六為鐵扇公主。長五為豹妖。五六為黑熊

精。四五為九尾狐。三四為盤絲洞妖。二三為無

底洞妖。長三么五么六均為小妖。餘牌隨意分

派。可供二十餘客。

孫行者 擊得此罈者。蒲席尋師。餘罈須秘

豬八戒 行者須勝一拳收伏方聽使令可以

代拳代酒

沙僧 收伏後代拳代酒

唐三藏 尋得者師徒對飲一杯完令

觀音 遇妖魔太強者可以壓服

紅孩兒 猜拳無算聽觀音分付

牛魔王 十一拳

鐵扇公主 十拳

黑熊精 八拳

盤絲洞妖 八戒說一笑話

豹妖 五拳

九尾狐 五官搬家令

無底洞妖 簌落飲酒令

小妖 一拳

猜花令 先將坐客勻配酒量。分作兩

曹。用套杯十枚。覆於盤內。甲曹暗藏一花於杯

中。使乙曹猜搗。如所揭係空杯。則由乙曹分飲。

如揭得有花。則連餘杯皆由甲曹分飲。有一索

即得者。有揭九杯而不得者。謂之全盤。不出盤

仍歸甲曹。藏花送猜。如非全盤。則輪由乙曹藏

花送猜矣。

羯鼓催花令 (即擊鼓傳花令)

令官折花在手。使人於屏後擊鼓。長短疾徐聽

其便。令官左手執花。由膺後遞於右手。突與下

家左手如式傳遞。鼓聲忽止。花在手者飲。飲畢傳呼。起鼓如前。大約坐客幾人。以飲幾巡爲率。本應有旋。中間忽爾左旋亦可。更有客既飲酒。自起伐鼓。後有飲者更替。亦一法也。

### 三 拳令

**點將令** 二數遞搖。得四爲帥。下坐再搖。得帥。分曹對壘。於是甲乙二帥騎拳。甲勝。聽點坐中某人爲將。乙勝亦然。迨坐客點盡。甲帥點某將索鞍。乙帥點某將應敵。互相騎拳。則則易將。一曹之將成敗。則帥自出應敵。敗者飲大杯。另一巨杯。敗將分飲。

**擺播臺令** 先斟巨杯高坐。有來搏戰者。照飲巨杯開拳。負則退。如負後再飲。可以重戰。播臺負者讓位。勝者坐聽人攻擊。如果紛紛敗去。無敢索戰者。封播完令。

**啞拳令** 一認五勝。一認對勝。兩家出手。不須口呼。有音者罰拳數多寡。或通關聽人臨時酌定。

**走馬拳** 揆坐騎一拳。不論有無勝負。卽向次坐騎之。如有騎中。則負者飲。

**竹節拳** 由行令者按坐或左或右。順次騎拳。能勝甲關方通至乙關。勝乙關方通至丙關。如或至丙關而行令者負。卽退至乙關重騎。殿又負。仍退至甲關。必一氣能勝全坐。勢如

破竹者方可。否則於三敗之後。由勝者接打亦可。

### 連環拳

左手與右鄰騎拳。左鄰卽以右手相應。兩臂相纏。故謂之連環。左手負則左手舉杯飲。右負亦然。該者罰。

### 一字清令

自一至十。只呼一、二、三。單字。不得呼一品二喜三元之類。是爲一字清。又有以肘置桌。直豎其臂。不得傾敬。則謂之一字清。不倒旗令。該者均罰。

### 贏通關拳

贏拳方過。輸則仍留。輸通關拳。輸拳過關。贏則仍留。

### 搶三籌令

斟一巨觴。架三籌於上。甲勝一拳。卽取一籌。如乙亦勝。卽奪回甲已取之籌。以三籌全得爲勝。

### 二拳兩勝令

斟酒一巨觴。行三拳。兩負者飲。

### 擡轎令

三人出指而不作聲。兩手相同爲擡轎。其不同者飲酒。

### 過橋拳

用套杯排列。大者爲橋頂。兩端出小而大。彼此騎拳。各從一端拾級而上。至橋頂皆斟滿酒。負者取飲。

### 五行生剋令

大指爲金。食指爲木。中指爲水。無名指爲火。小指爲土。分勝負之法。則依五行之生剋爲金剋木。木剋土。土剋水。水剋

### 火。火剋金。

### 五毒令

大指爲蜈蚣。食指爲蛇。中指爲蜈蚣。無名指爲蜈蚣。小指爲蜈蚣。分勝負之法。則蜘蛛蜈蚣。蜈蚣蜈蚣。蜈蚣蜈蚣。蜈蚣蜈蚣。蜈蚣蜈蚣。

### 五官搬家令

假如令官問人。眼睛在那裏。忙將手指而應曰。鼻子在這裏。其所指或口或耳或眉皆可。如指眼指鼻者。罰。因官所問者爲眼已所答者爲鼻也。連問三次。答者還問三次。再問次坐。

### 快樂(箝落)飲酒令

坐客一齊出指。或兩手或一手。或五指或一指。記明總數若干。令官從一數起。架筭於杯。次坐照式接數。如一席爲八人。數至九起。則將架筭落下。數至十七。則又架筭如前。數畢後。凡從落者皆飲云。快樂飲酒者取諸聲也。

### 拍七令

從一數起。至四十九止。揆坐順數。明七拍桌上。暗七(如十四二十一之類)拍桌下。該者罰。

### 搖船令

令官把酒一杯。宣言曰。一個船兒慢慢搖。一搖兩搖。把林作搖勢。搖到三江四海五湖口。至口字杯不到口者罰。一口吸盡四江水(舉杯飲乾作兩口乾者罰)。杯懸無滴。懸杯滴酒者罰。花落不聞聲(覆杯

在案，有聲者割。姑蘇城外寒山寺。夜半鐘聲到客船。謂余不信。請聽鐘聲。以指擦杯作鐘聲。不響者割。宣華交次坐照作。

規矩令 左手畫圓右手畫方。一時並舉。左鄰監視左手。右鄰監視右手。誤即舉發飲酒。扶同者併罰。

開當舖令 舖主先飲若干杯作為當本。凡來當者。先飲一杯。然後猜拳。勝者則舖主於當木上照除。敗則退。又舖主可與人合股。舖主既醉。不能添本。謂之停當。無人再當。謂之收舖。

猜子令 卽古之藏鈞也。今以棋子五枚。三黑二白。分握兩手。隨意出一拳。與人猜。先猜單雙。次猜幾枚。三猜黑白。謂之五子三猜。

謎語類選 一 四書謎語

顏路 子曰回也  
村巷傳呼宰相來 寇至  
女王宣王 孔子殺之  
天衣無縫 不知所以裁之  
孔明 仲尼日月也  
無冬無夏 其惟春秋乎  
節孝祠祭品 食之者寡  
樂只君子 小人長戚戚

亥丑生人 各種尺牘 運算計 隔靴搔癢 席地談天 不足為外人道也 逢人盡道看花回 閣教 分明是你過犯 結繩記事 晏殊自請他題 三軍並進砍陣如飛 杜甫同致祭 焉哉乎也 嗚嗚 能言終見棄 貞孝女 孤鴻海上來 一人卜 旭 守錢癖 子曰與之庚 批卻導致 晉人謂秦拜賜之師 視不勝猶勝也

子之兄弟 靈信書 布在方策 不腐挽 位卑而音高 在家必聞 言游過矣 於予與何誅 夫所有受之也 玩索而有得焉 吾不試故藝 齊戰疾 詩亡然後春秋作 失之者鮮矣 皆捷音也 說而罷之 不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 賢不顯矣 三分天下有其二 羿善射 雖欲勿用 非求益者也 連得問矣 視不勝猶勝也

東飛伯勞西飛燕 仁不可為衆也 亦曰君夫人 居易以俟命 其次辟色 廢中樞 王何必曰利 知天知人 許行 沈同 公明儀 忽焉在後 行必果 布在方策 行必果 無功而受祿 在好為人師 望之嚴然 人病不多耳 行必果 廢中樞 出辭氣 威武不能屈 日知其所亡

魯侯焉知禮 故有耶之師 警樂白驢日行數萬里 有錢乃為畫計 潘岳滿車而歸 王徽食俸(四書註) 子張務外 酷肖宋景齊 獸醫 飽則去矣 罷宦官執政 憤然別去(捲歷) 賈氏書疑(捲歷) 金烏西墜

東飛伯勞西飛燕 仁不可為衆也 亦曰君夫人 居易以俟命 其次辟色 廢中樞 王何必曰利 知天知人 許行 沈同 公明儀 忽焉在後 行必果 布在方策 行必果 無功而受祿 在好為人師 望之嚴然 人病不多耳 行必果 廢中樞 出辭氣 威武不能屈 日知其所亡

東飛伯勞西飛燕 仁不可為衆也 亦曰君夫人 居易以俟命 其次辟色 廢中樞 王何必曰利 知天知人 許行 沈同 公明儀 忽焉在後 行必果 布在方策 行必果 無功而受祿 在好為人師 望之嚴然 人病不多耳 行必果 廢中樞 出辭氣 威武不能屈 日知其所亡

東飛伯勞西飛燕 仁不可為衆也 亦曰君夫人 居易以俟命 其次辟色 廢中樞 王何必曰利 知天知人 許行 沈同 公明儀 忽焉在後 行必果 布在方策 行必果 無功而受祿 在好為人師 望之嚴然 人病不多耳 行必果 廢中樞 出辭氣 威武不能屈 日知其所亡

東飛伯勞西飛燕 仁不可為衆也 亦曰君夫人 居易以俟命 其次辟色 廢中樞 王何必曰利 知天知人 許行 沈同 公明儀 忽焉在後 行必果 布在方策 行必果 無功而受祿 在好為人師 望之嚴然 人病不多耳 行必果 廢中樞 出辭氣 威武不能屈 日知其所亡

東飛伯勞西飛燕 仁不可為衆也 亦曰君夫人 居易以俟命 其次辟色 廢中樞 王何必曰利 知天知人 許行 沈同 公明儀 忽焉在後 行必果 布在方策 行必果 無功而受祿 在好為人師 望之嚴然 人病不多耳 行必果 廢中樞 出辭氣 威武不能屈 日知其所亡



舉後汗涇涇

盡歸乎(通對)

聞道新荷初出水

但將冷眼觀螃蟹

浮誇(粉底)

如火之燎於原

舊黨書(捲簾)

枯廟

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

怕妻羞下跪

棋盤街

市價不二

將錯就錯以說就說

似有驕人狀

此路不通

息上加息

裁縫減盡針線跡

破鏡各分其半

游方僧

再醮婦

多買胭脂畫牡丹

金蓮蹴損牡丹芽

枕邊枉自訴曉曉

先說曉而後笑

必表而出之

比其反也

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

則見其倚於衡也

雖賞之不羈

若大路然

歷年多

所存者神

無聲無臭

樞夫有立志

行之而不著焉

無貴賤一也

相率而為偽者也

如好好色

其回也與

以利為本

刺之無刺也

夫婦有別

所過者化

其意過矣乎

好色富貴

行乎富貴

夫子臥而不聽

甲者大悅

咫尺應須論萬里

脚色

扶正

掃葉堂獨酌

少孔子四十六歲

不顧而睡

仕

伊尹相湯

和之至也

析言

義聲先路

交章攻霍光請亟罷之(捲簾) 孟子去齊

權與

為子明選我十年作相

好仇

曰朕不識真卿何狀

君從此逝妾將安歸

小君

偏師

遂人戒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毋生事 思戡

用光

思天下忠義惟斯人耳

君家何處住

自把相思付落花

言近而指遠者

足之有容也

不為小矣

一瓢飲

魯之春秋

是簡驥也

志士仁人

大師樂道齊

警來

白羽之白也

是為王者師也

有德此有人

坐以待旦

有婦人焉九人而已

未見顏色而言

子之往也如之何

王不待大

夫子未出於正也

其怨乎

爾所不知

予欲無言

秦晉三牧晉二

志在風雲

牧童遙指杏花村

雞山

背上圓光時際現愧無懸眼辨雞真

蓋有之

矣我未之見也

終年清賬(四書註)

子貢貨殖

質於趙(繫鈴)

五乘(解鈴)

一藝無不庸

涇原兵作亂(解鈴)

青黎照讀

必告父母

掩報

千金買笑

美人戰

九江王歸漢

施恩不求報

宰相

見文王

魚桐入竊

雨露均沾

發染失

願車馬

遠之則有望

子路不對

此一節總結上兩節

有途財者

常在宋也

求之與

禮之用

非為人泚

然後為學

子出

巫馬期以告

回也其庶乎

無財不可以為悅

色勃如也

是何言也

賜也何敢望回

令色

過丈人

木若以美然

天下之足同也

內舉不避親 選擇而使子  
雲日相輝映 容光必照焉  
文章本天成 非人之所能為也  
鬪穀於莩為令尹 所就三所去三  
回也不愚 好學近乎知  
居敏而行簡 大簡也 仲弓言語  
美哉決決乎 廣哉熙熙乎 尙文王之聲  
是謂過矣 可以為錯  
后夢鷓鴣雨翼皆折(脫靴) 則天子不召臣  
行醫 遊必有方  
如火燎原不可避 儼然人望而畏之  
有夫婦 不患寡  
莽大夫 可使有勇且知方也  
休妻 其真人出  
問平原孟嘗優劣 質勝文  
微詞盡人難解 諳小天下莫能破焉  
揮毫未竟與偏剛 半途而廢  
夜半挑燈共婦談 夫子時然後言  
反已知非 我無是也  
孝直若在必可制主上東征也 法語之言能  
無從乎

逼避 封之也 或曰放焉  
四馬 困而重之  
火坑 離上而坎下也  
誰補神仙尉 實受其福  
烈女不再嫁(解鈴) 貞夫一者也  
日出而作 明不息也  
若用此理推窮通兩無悶 樂天知命故不憂  
文無直筆必售之技 其言曲而中  
矢 其動也直  
瓜時而往 其行次且  
逝者如斯夫 三人行則損一人  
木金水火土 逆數也 為反生  
甘臨先攸利 君子得與  
不貫於小人乘 師者衆也  
先生少之乎 以從禽也  
學柳下惠 非所困而困焉  
不擇席 上天下澤  
甘雨如降 內喜之也  
其妻始笑而言 以喜隨人者  
毀軍而納少師 至於八月有凶  
及其壯也戒之在鬪 小人用壯  
肥兒丸 地道光也  
不毛之土

崇禎洪武 大明始終  
在案食俸 貴而先位  
相思 男女睽而其志通也  
孕婦思服 勿藥有喜  
執手言歡 一握為笑  
以王季為父以武王為子 文在中也  
堪輿先生 地水師  
西子蒙不潔 地未光也  
無上下之災也 天地不通  
有守有為 貞固足以幹事  
七月流火 相見乎離  
曲肱軒 衍在中也  
虞允文極諫和議棄地之害 其利斷金  
範我馳驅 為良馬  
孫權 謙德之柄也  
改乘轅而北之 參伍以變  
苦樂不均 或泣或歌  
初一初二不宜出行 三才之道也  
種田不納糧 其於地也為黑  
三 詩經謎語  
戒葷 彼君子兮不素食兮  
常與夢時同 有覺其極  
如來淨土樹紅蕉 西方美人  
厲王怒監謫 云胡不喜

楚	於以求之於林之下	正面著想	反是不思	造百尺樓	築之登登
昌	見視曰消	豈有他哉	惟子之故	哀公何人也	必宋之子
桐葉分封(二句)	上天同雲	人交久則敬衰	不如友生	松竹	大夫君子
藥案	不敢戲談侯文王孫子	夏禮有文尼微	言采其相	文竹	有斐君子
地下驚聲	定之方中	燕子樓空佳人何在	不見復關	兩次交兵四番報捷	戰戰兢兢
一個憔悴潘郎髮有絲	嘖嘖其冥	小飲臨前午後方醒	其未醉止	欲寫回書下筆難	不成報章
出洞蛟	君子偕老	箭在弦上	發彼有的	韓襄肉生	無使君勞
督履殺人	彼童而角	請代弗許故謀作亂	君子之車	小星以知之	東方未明
疑是宋成公	誰敢執其咎	鄭莊公戒飭守臣落帽	不能旌反	得意馬蹄疾	不失其馳
千兵失道	莫匪王臣	齊人伐燕(捲簾)	不與我戍許	洋刀	海外有誠
使蹶由稿師	威儀卒迷	先生其心	之子于征	罔有敵於我師	武王靡不勝
謂其二子無顧	卜云其吉	拜干	經始獄壑	落花休與恨	無言不羈
使舜完廩象從而掩之(雙解鈴)	舍旃舍旃	日影分明落遠山	萬福來求	爾貌不柔(捲簾)	美無度
干癯甚事	我求伊何	乘乾	皎皎自駒在彼空谷	予則擊戮汝	啓之辟之
子孫	我生之後	莫道和靖無兒	上天之載	是非爾所知也	在公明明
非夫也	乃生男子	外科生意興隆	有鶴在林	四書經謎語	或十年或七八年
桃花依舊笑春風	若無居人	忙裏學塗鴉	關其盈門	幼學大學	五聲八音
我丈夫也	無曰予小子	歸遺細君	勞人草草	柳	無管我無管虐
伯牙感而碎琴	期道不至	鑿貌辯色	思媚其婦	釋其子口	馭非其馬之正
願聞已過	計人尤之	厄於陳蔡之間	有相之道	兩驂在手	不遜聲色
於我獨何薄	俾爾單厚	吾不徒行	孔棘且殆	千里爲啼綠映紅	出言有章
五穀不分	稼穡匪解	曲水泛觴	子有車馬	聲鏗唇舌齒牙喉	逝之以瀧
		有鶴守花	左右流之	長生沐浴	君子攸臧
			其在梅	竿頭進步	

我無是也  
知風之自  
宮  
約法三章  
命啓之皆溺貯瓜子金  
與長孫無忌同心輔政  
子天民之先覺者也  
辛洩  
上聞而嘆曰真漢相矣  
老婦不聞也  
示諸掌  
陳廷臣  
無乃爾是過與  
操曰吾爲周文王矣  
蓋有之矣  
作種種之陰功  
徵於色  
大節堪誇  
置笏殿階叩頭流血  
常以劍左右沛公  
日入而息  
窮思  
浴池  
一度一凄然

予豈不知而作  
防有鷓鴣  
降而生商  
邦有常刑  
海物惟錯  
顯忠遂其  
我不以後人迷  
宣重光  
專美有商  
侯誰在矣  
不逆厥指  
舊有位人  
非予有咎  
在讓後人於丕時  
乃底滅亡  
爲善不同  
用以容  
不矜細行  
顯忠遂其  
保邦於未危  
不昏作勞  
不寬綽厥心  
於湯有光  
曲直作醜

見妻含怒傾心驚  
無花果(捲簾)  
懸魚梁問  
四飯  
紅卷  
劉寄奴致意(捲簾)  
答云大哥許假一舍我先至矣  
欲納專房妾紅鸞未照臨  
隱身林下避世橋東  
滿宣故劍之詔託詞也  
樹后王君公  
人惟求舊器非求舊  
大鏡作甲子  
闕如也  
改國號曰周僭位二十一年壽八十一 則天  
敷也  
焚膏  
鄧艾至成都帝出降  
男女雜坐六博投壺  
人影在地仰見明月  
蓮臉生春  
髮指  
受用  
西席不延相識客  
如君

內作色荒  
實繁有徒  
懸繫在上  
下管鑼鼓  
彤弓一  
好問則裕  
仲兄弟方來  
宵中星虛  
宵中星虛  
用日之始也  
無側室  
五 禮記謎語  
毋燒灰  
三分其一  
左右有局  
吾與爾三哥  
君子之飲酒也  
其氣發揚於上  
不辭費  
生於我乎館  
絕類上也

知他今宵宿在那裏  
卜居  
此祭太王之詩  
湯事葛  
齊之日思其居處  
到任三個月  
二十號  
六 左傳謎語  
冠而字之  
九十有秩  
祭先心  
浴用二巾上縞下綌  
祭先心  
則天子當陽  
震之離亦離之震  
公降一級而辭焉  
從臺上彈人  
在公之右  
三合大夫  
弗納於邪  
耦國  
數典而忘其祖  
不及馬腹  
操符致  
利後嗣者也  
是何故也  
修婚姻  
有篋而好兵  
楚人滅六

惟正之供  
秦晉聯姻  
有心話舊無意錢行  
班史內才遜於龍門  
親筆作函送與韓遂  
積金以遺子孫  
舉曹參以自代  
大姨夫作小姨夫  
妾擊賊  
井吞者項氏也

武侯征南蠻  
絕代有佳人

孔子富阮  
兄弟俱來

廢焚  
饑鼠

比尤告  
孫武斬左右隊長

天街小雨潤如酥  
玉釧

側身邀書  
鈕扣兒衫衣帶兒解

示之肯  
不是俺一家兒  
三已之(捲簾)

言可復也言可復也  
天閣

伯禽受楚喬楚  
光頭光頭

惡魚  
禽匹禽匹

桂影  
三顧

七槍豈瘦  
美而無子

聖人之難也  
手足皆見

子之馬然也  
楊耗名也

對曰師有功  
將不女容焉

京滋  
惟君裁之

庶免於難  
異姓爲後  
文子退

七 西廂謎語  
說哥哥

本宮  
三楚精神

賤了僧帽  
倒是一絨書

又顛倒寫鴛鴦二字  
花有陰月有陰

傾國傾城

點睛人  
去求怨何如

翡翠爲鷺但自成  
無風無雨

再和楊花韻  
織就而出

燵爐罷奕  
送

共登青雲梯  
馬惜障泥

水覆山重  
鴻鯉

恆泰  
愧我拙詞章率(流水)

三不怕  
兩婿一心爭玉貌

君子之道或默或語  
予一以貫之

雖善不賞雖惡不罰  
何足算也

作團柳絮膏松柏  
頰垣

珠粒晶莹草際淨  
庶子

飛去半天  
問你個會少離多

眼看着金兒枕兒  
待幾下

絮絮答答  
縫了口的撮合山

圍住廣寒宮  
一聲去也

你也起我也越  
濟不濟

下下高高  
顛倒瞞着魚雁

對別人巧語花言  
天生是敢

惡搶白  
一個悄悄冥冥

我將雁字排連  
有心爭似無心好

數著他脚步兒行  
恁般棉裏鍼

軟癰作一塚  
露滴花梢

牛虱兒

此之謂繁短之道  
兩個兒童提柳花

恰方言  
對面搶白

聽說罷  
恁他心動

拘束親娘  
閒窮究

開窮究  
塗抹了倚翠偎紅話

日夜圖之  
女字邊干

鬧中取靜  
對面搶白

牛推半就  
塞在不言中

鬧中取靜  
魚水得和諧

月底西廂  
好事從天降

有限姻緣  
分明互證

眉眼停情未了時  
如今竟是獨自歸

又是一個文章魁首  
而今擱起成親事

子張問明  
楊花落盡  
說盡心中無限事  
桃李春風掃外枝  
曹丕慕漢昭烈即真  
霜禽欲下先偷眼  
六才非古本  
六三无枚利  
白  
俯允  
未可與適道  
遂辭平原君而去  
樂必崩  
眼花落井水底眠  
唇亡齒寒  
行行  
寔足不前  
晚樓聞望  
如將有聞  
娶妻生子  
好官不過多得錢  
至則行矣(掩麈)  
如何臨暗曉不見月中人  
想嬌娥  
看山看水步遲遲  
登臨又不快

貌堂堂聲朗朗  
全不見半點輕狂  
一字字訴衷情  
嬌滴滴越顯紅白  
權時落後  
恐怕張羅  
只近西廂  
九分不快  
一無成百無成  
不肯把頭撞  
瞞過夫人  
怎留連  
吹彈得破  
昏昏沈沈的睡  
口沒遮欄  
雁字排連  
小脚兒難行  
莫去倚欄杆極目行雲  
側着耳朵兒聽  
得內養  
青天如闊  
沒來由  
想嬌娥

下來開處從容立  
難兄難弟  
真久  
信亡去  
訴訴離情總未真  
誰騎白馬來  
燈光  
得見一錢亦可解鱗  
官員不令更調  
一個歡然兩個快然  
慮懷  
誰知邪優客竟沒兒女情  
斗起英雄膽

八 詩品謎語

面別  
減  
車載  
龍行虎步  
不尙詞曲  
披襟以當之曰快哉  
月明南內更無人  
寶退  
翠妻  
大匠誨人  
瓶之聲矣

畢罷了牽挂  
方是一對兒  
須與對面  
何必苦追求  
對別人巧語花言  
他見黃鸞作對  
無夜無明  
看箇十分飽  
由他一任  
暢快儘  
沒揣的

握手已遠  
不著一字  
采采流水  
走雲連風  
取語甚直  
好風相從  
落落元宗  
鴻雁不來  
明月前身  
與之圓方  
倒酒既盡

不堪其贈  
詞曲概從舍廚  
囑附詩人子細吟  
西方美人  
落落欲往  
序  
高宗亮陰三年不肖  
上九  
現水  
握雨攬雲  
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  
招招舟子  
剪綵爲花

九 古詩謎語

斯人不可聞  
故人具雞黍  
我愛孟夫子  
疏雨過中條  
白馬故人求  
多病故人疎  
美酒一杯聲一曲  
文成破體書在紙  
金屋無人見淚痕  
雙懸日月照乾坤

箱(捲塵)

須不及亂

曰飲三觥則出矣

鯁

液池柳影最分明

今世有懷當共白

今乘與已駕妄敢請

紅樓夢

漢軍四面皆楚歌

使人屬孟嘗君願寄食門下

宋公子有美色解鈴

天命作書生

玉環應抱懣

柳傍池塘倒影明

第一青樓適買家

如此風波不可行

取之不盡用之不竭

妾心古井水

女置酒內室以勞三讓而後隅坐

錦瑟旁

乍

夫婿輕薄兒

莫暇錄用

白露先時降

臨然直到太平時

白雲勸盡杯中物

脚著謝公屐

中有一人字太真

到來生隱心

聞君何所之

高枕石頭眠

羽人稀少不在旁

邀我至田家

朝為媚少年

繡任何由然

自恨身輕不如燕

中有一人字太真

老大嫁作商人婦

公無渡河

清風明月無人管

人情反覆似波瀾

暫醉佳人

昨日之日不可留

古文謎語

漢亦負德

過蒙拔擢

平原君好士食客常數千人

字而幼孩

張生於別院中人真如風馬牛也

引驚

張好好

瞻彼東林

東道通矣

占風鐸

安客切勿留連

竹壘

子路不對

何以是嚶嚶也至善斯可矣

宋自太祖而下迄今於何帝始稱南宋

義至高

御輪

且往觀乎

五月大

留金十五年至是始還

皓首而歸

比其反也

項羽掘始皇塚(解鈴)

日落雁行疎

識曲聽其真

不以兵車

勝友如雲

本無心以

都都相望

目為竊人

主人辭以疏

有碎玉聲

會合不可以常也

空中而多數

無出言也

恩之肯

由光

未下車

過臨臯之下

中夏之廣

皓首而歸

來從楚國游

為取攻之寶也

夕陽在山人影散亂

千宇文謎語

給音察理

乃服衣裳

清澗之曲

空信

四大五常

虛堂習聽

中飲池塘一鑿開

淵澄取映

築業所基

三五而盈

出入是門也

府羅將相

則亦無有乎爾

偃之言是也

妻妾之奉

真人所仰望而終身也

大小戴

稱五代

大樹將軍

拜乃其昌

不貳過

結廬在人境

管修

與徒兵以攻荊符之盜盡殺之

陸地行舟

築

空谷傳聲

四大五常

虛堂習聽

淵澄取映

築業所基

既集墳典

府羅將相

七篇止

尙游說

大小戴

稱五代

衆稱異

高祖與漢業建

惟一經

居上世

附百家姓

上宿歐陽

太叔申屠

人名謎語

程濟

陸續

張寶

朝南暮北采薪風	鄭樵
日初出則滄滄涼涼	冷朝陽
紅裙妬殺石榴花	關丹
雪裏乍開紅折甲	冷苞
與人一心成大功	馬忠
免補同知即行升用	班超 司馬遷
柳絲花片	翠樓 小紅
年幾何矣	盤庚
處暑	伏完
僕夫	管轄
珠履三千	文賓
接天蓮葉無窮碧	蓋寬饒
甲者大悅	樂統
無欲速	徐達
天置數	袁街
年年二三月	常遇春
風定花猶落	謝自然
祀典	祭遵
筆管	孔穎達
九十九歲	白壽
典實一空	暢富
挾泰山以超北海	岳飛
有不可犯之色	嚴顏
滿面陰虜	龐德

周鄭交質	王伯當
中常侍冠	貂蟬
皆大歡喜	莫愁
大則以王	巨無霸
長嫂似母	管叔
容光必照焉	孔明
春寒花較遲	冷苞
九府園法	呂布
光風霽月	黃道周
拊牀謂之曰君終當坐此	許靖
也應勝似碧紗籠	紅拂
與子之妻兄弟也	關瑕
田家子	文種
他不令許放我自寫與你從良	張釋之
香象	黃蓋
漢惠帝	劉季孫
使閔子騫為費宰	季任
白璧無瑕惟在閑情一賦	子玉
爭座位	關班
戲植	管陶
鼠璞	子玉
花光	采兒赤
西洛是吾鄉寄居在咸陽	張籍
延清	宋甫

字子容	許南宮
就禮於盧氏傷情感物慙慙不樂	李懷玉
負荆	謝蘭
執其手曰吾久負賢者	景廷廣
抗疏功名薄	匡章
如牛	趙雲
先代所美	陳也俊
望之如月下聚雪	美人名一 志目一
甘后 白子玉	
大富貴亦壽考	志目一 四子人一 四子
地名一	織女 昔子儀
虎牙何敢爾	呼延灼
帝有恩言	裴宣
今將軍尚不得夜行何乃故也	小李廣
負夏	賴大
兄弟具求	季札
諫陸抗服藥	子叔疑
啞謎兒早已人猜破	成虎
十四 書名謎語(志目韻	
目篇名等附)	
貝	十一真
絨	八齊
白衣不巧	三仙
集隄	玉蘭



日暮天生月幽情自可陳崇山(志目二)

夜明 李白言

新世少曲水此時春終歲懷(志目二)

仙人島 河間生

同契爲賢得故人管絃觴詠(志目二)

竹音 酒友

樂一豈無因(志目二)戲術 果報(二則)

梅女 神女

韻南華一字不遺(志目二) 綠衣女

國語家語

薛秦始說秦惠王

論衡

非生而知之亦非見而識之 困學紀聞

韓詩外傳

御溝流紅葉

羣芳譜

花氏家乘

列子

兒女忽成行

莊子

魯閔公偕公

五微

梅精(韻目)

蝶戀花

好夢兒應難捨(詞牌)

七娘子

巧婦(詞牌)

柳葉兒

桃花女(對格)

梅女

林氏(志目)

君謂許不共從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

有命寡人弗敢與聞(左人) (繫鈴) 公孫郎

稱橋(志目)

續黃梨

雙冠詠(志目)

封三娘

睡曰滅火必矣(志目二)

噴水

竟陵八友(韻目一)

二齋

行三十二(韻目一)

四紙

中秋合卷(詞曲一)

人月圓

火燒赤壁(詞曲一)

滿江紅

辟張季鷹爲大司馬(爲目一)句

閔命

客孟嘗

說文

他地頭教繙繆倒風顛(爲目一)句

紅窗聽

如好好色(牙牌數)

大未必佳

爵一箇一(志目)

鴉頭

思安(唐詩目)

憶東山

戰於鉅野(志目)

菱角

井

彼丈夫也

夫子之不可及也

陽高

遷都於殷改國號曰殷

商水

齊臣也

同官

荷池

錢塘

犬馬

盧龍

瞞過夫人

蒙陰

皆雨之賜也

樂亭

浮家

萍鄉

蓬萊宮中日月長

仙居 萬年

讀完詩書方知此處

安慶

夏商周

上虞

黑道

烏程

屢豐年

常熟

諫行言聽

句容

星移

宿遷

錢取十千

萬載

其尊無對(邑名)

單父

子游之門人(縣名)

偃師

玉環(縣名)

內黃

康子饋藥(蟲別名)

肥道

一生九(蟲別名)

龍子

誰斬滎陵尉(蟲別名)

夜游將軍

慈母手中線(蟲別名)

繡絲娘

適齊有輕裘之美(蟲別名)

赤衣使者

五月不熱疑清秋(鳥別名)

寒鼻

說經奪重席(鳥別名)

戴勝

萬里橋西一草堂(鳥名)

杜宇

事父母幾諫(鳥名)

子規

夫執輿者爲誰曰爲孔某(藥名)

車前子

有虞氏官五十(藥名) 半夏  
 非禮勿視四句(藥名) 防已  
 某山某水吾童子時釣游所也(藥名) 熟地  
 金絡索(藥名) 黃連  
 東方未明東方未晡(藥名) 白前 白微  
 土生金(藥名) 熟地黃  
 合十(藥名) 三七  
 小人勿用(藥名) 使君子  
 郡王妃(藥名) 貝母  
 擊問於天(藥名) 蒼耳  
 天地與立(藥名) 人參  
 有條有梅(藥名) 款冬花  
 碎白麻子(藥名) 天花粉  
 吾不與也(藥名) 杜仲  
 天德(草名) 蒼耳  
 落日氣清(花名) 夜來香  
 頰之頰之(花別名) 雙飛燕  
 二月春風八月雲(花名) 剪秋羅  
 扇枕溫席(花名) 夜來香  
 不喜肩輿山中策杖而行(劍別名) 步光  
 東坡摘嶺南(物別名) 流蘇  
 火烈人望而畏之(果別名) 南威  
 桐葉封弟 戲叔

十七 戲名謎語

米家書畫 藏舟  
 瀛洲學士 劈棺  
 野渡無人舟自橫 單刀  
 開張驗發 寶興  
 以戲於朝 游殿  
 借問酒家何處有(劇目二) 前訪 春店  
 則必鑿酒肉而後反 醉歸  
 猜燈謎 打虎  
 君師(劇目二) 前親 後親  
 楊柳樓臺 絮閣  
 入奉母儀 學堂  
 畫閣明鏡成雙彩夢到生花恰二分(劇目二)  
 日月圓 春秋筆  
 五美對觀鑿鏡裏多才同試棘閣中(劇目二)  
 十面 羣英會  
 聲雲似覺珠圓少眉月還添脂粉濕(劇目二)  
 遺翠花 紅桃山  
 頭銜已質珍奇品腰環還誇鑲刻工(劇目二)  
 慶頂珠 玉玲瓏  
 喜木葱龍而可悅 快活林  
 班荆 戲妻  
 魚尾謂之丙 一字謎語  
 睜睛人獨立 倩

十八 一字謎語

避寇 正月朔八  
 千里 小陽春  
 勢如破竹 竹疏宜入畫樹少不成村  
 半捲湘簾暈雨來 一簾香伴長安客  
 上 易之爲得也  
 猶帶朝陽日影來 桂香時節  
 七月流火 目字加二筆不作具字猜  
 具字欠二筆不作目字猜 左看十八右看十八總共六八四十八  
 三人同行其我一一 水陸並進  
 伐木聲中遇洞賓 口口一十  
 一口四十 三畫連中  
 六一二五 別四十年逢一夕  
 淮 是 周 眞 不 彭 著 題 陟 願 睽 昏 禾 賀 資 徐 舫 哥 園 畢 車 辛 舞

尼僧托鉢何方去

蛇行

二人同心

家語

陰差

請出八字便是妻子

無偏無陂無反無側

### 十九 俗語謎語

匪

不疾言

剛柔相親鳳龍頭

詰

奴

由來第一人

風過谷齊鳴

聞聞如也

孤雁離羣

當頭卒

始冰

老優

素眼(京諺)

召陵之師不以兵車

領(京諺)

強得易貧

層

起

答

聞

魏

望

是

是非只為多開口

好說

行行出狀元

說話沒舌頭

學不出手

行行出狀元

吹的山響

損樣子

不在行

將門之子

方為人上人

逢場作戲

不自看

衣冠齊楚

繞賴子

四十不富

逝不相好(諺)

號曰智靈(諺)

### 二十 雜謎

日(唐詩)

夸父祠(靈書)

遊廟(靈書)

春色滿園關不住(招牌)

清明時節雨紛紛(招牌)

請酒帖(招牌)

秦晉聯姻(三字)

行行且止避驄馬御史(周官名) 典路

如笑如滴如粧如睡(宋文一句宋人名一)

山間之四時也 郭圖

竊以為君市義(靈書一句)已不破券

見父之執(靈書一句) 會親友

波上馬嘶看棹去柳邊人歇待船歸(卦二)

既濟未濟

管理御膳房(戰國策)

### 幻術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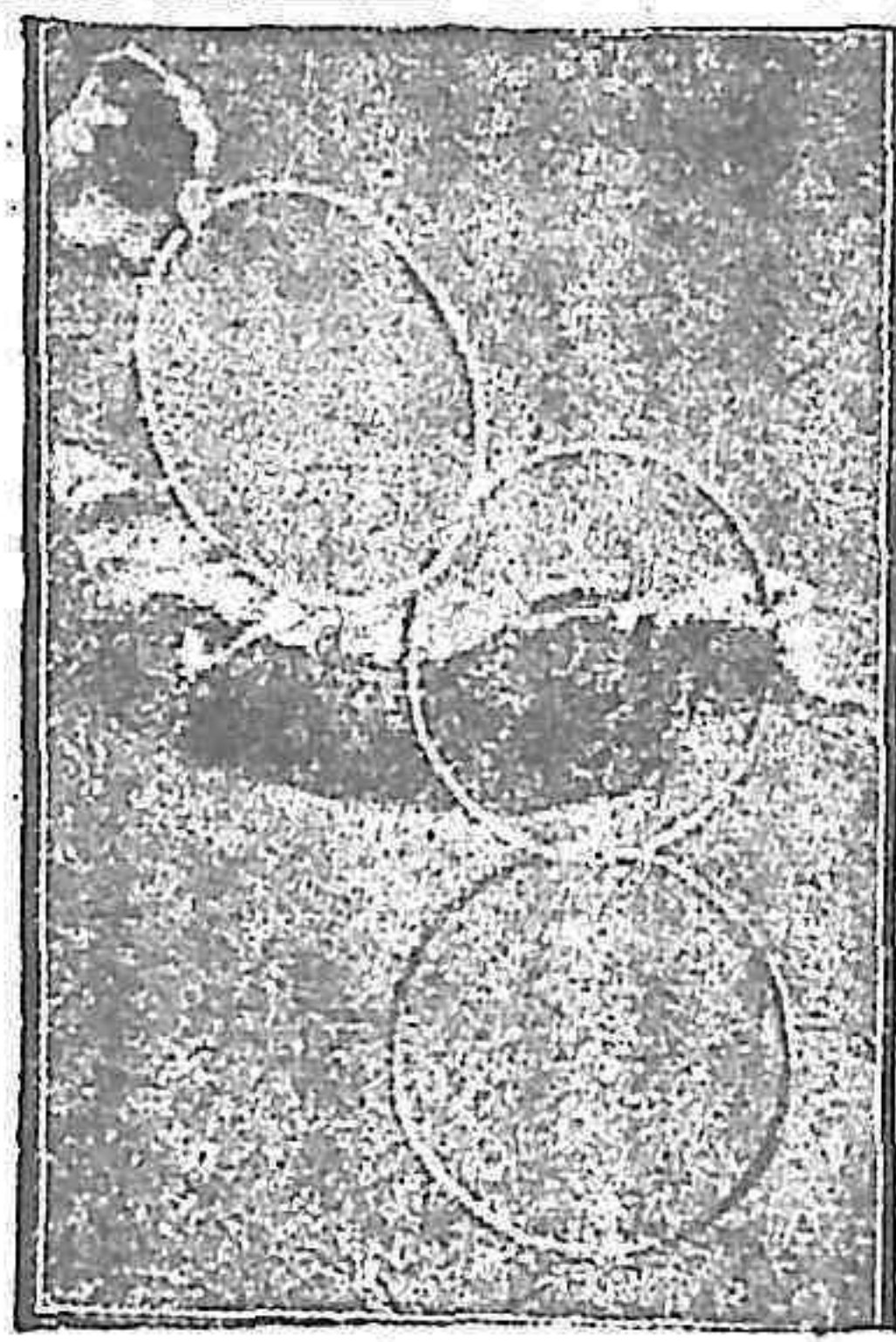
#### 一 九連環

九連環創自中國。風行全球。五花八門。饒有興味。男婦咸宜。而尤以女子演之為美。以女子體態輕盈。手腕靈敏故也。其術易學而難精。非

經苦心習練。斷不能達完善之目的。然若手法圓熟。則無往而不受歡迎也。

演術大概 演者將鋼環若干枚。呈於座客。請其一驗過。使知此環皆堅固完美。如天衣之無縫。演者乃將各環一一聯絡之。復當衆解去之。未乃取各環造成種種之形式。

第一圖



#### 器具

此處應用鋼製鍍銀之環十枚。其中四枚。係完全不斷之環。其餘則二枚相連。三枚相連。末一環則中斷而有缺口。其置桌上時。三枚相連者在底下。次為中斷者。(缺口須向內。使人不易窺見。且拾起時。即可用指掩其缺口。不致失措。)次為二枚相連者。最上層乃為四個單獨不斷之環。

第二圖



手術。用左手提起十環。絕不紊亂秩序。而對座客曰。予於此有南非洲土人所用之結婚約指若干枚。此種約指。不若吾人之戴於手指。乃鑄於新娘之頸上。若項圈然。新娘一經結

第三圖



婚。即不能脫逃。皆此項圈之力也。此環之原料。非金非銀。乃用一種極奇異極貴重之金類製成。為世界大化學家所未見過。諸君中必有好奇者。聞吾言必以先觀此環為快也。言至此。即隨手取項上之四環。一一傳觀於眾人。取環時態度須極從容。不可倉皇失措。若稍露形跡。使人知傳觀之環有所選擇。則事敗矣。

傳觀時。即請驗環之一人。立於臺上。以為其助手。而於他人處取回一驗過之環。授之。於是此人手中有不斷之環二枚。其餘二環。任其傳觀。不必急急收回。使觀者人人滿意。以為環實無破綻也。

第四圖



演者乃將自己手中之物。並置桌上。順手提起二環。(須知此二枚乃本相連者。惟不可使人知之耳。)握定一環。將他一環旋轉其上。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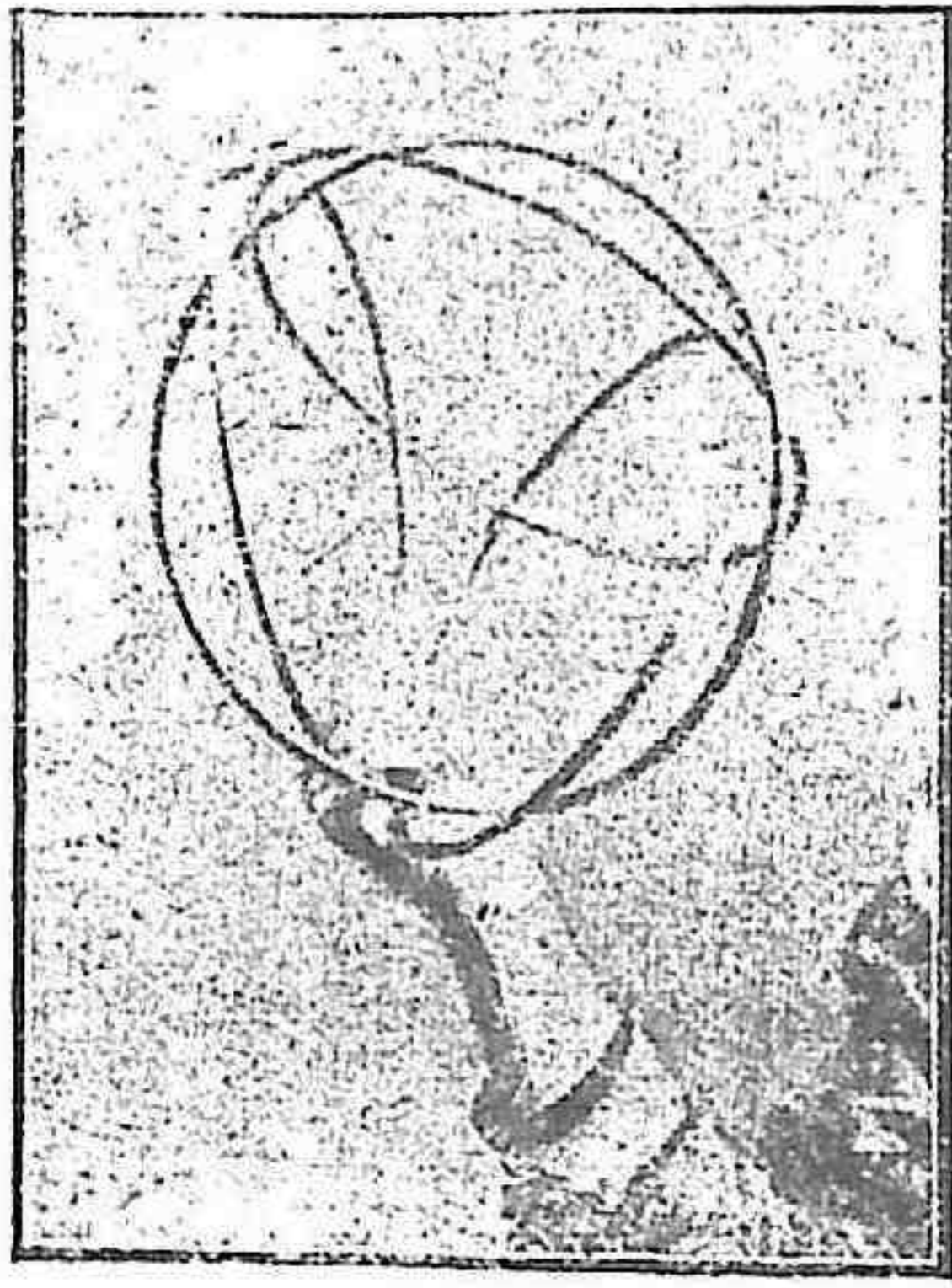
第五圖



告眾人曰。吾不云此環為奇異之金類製成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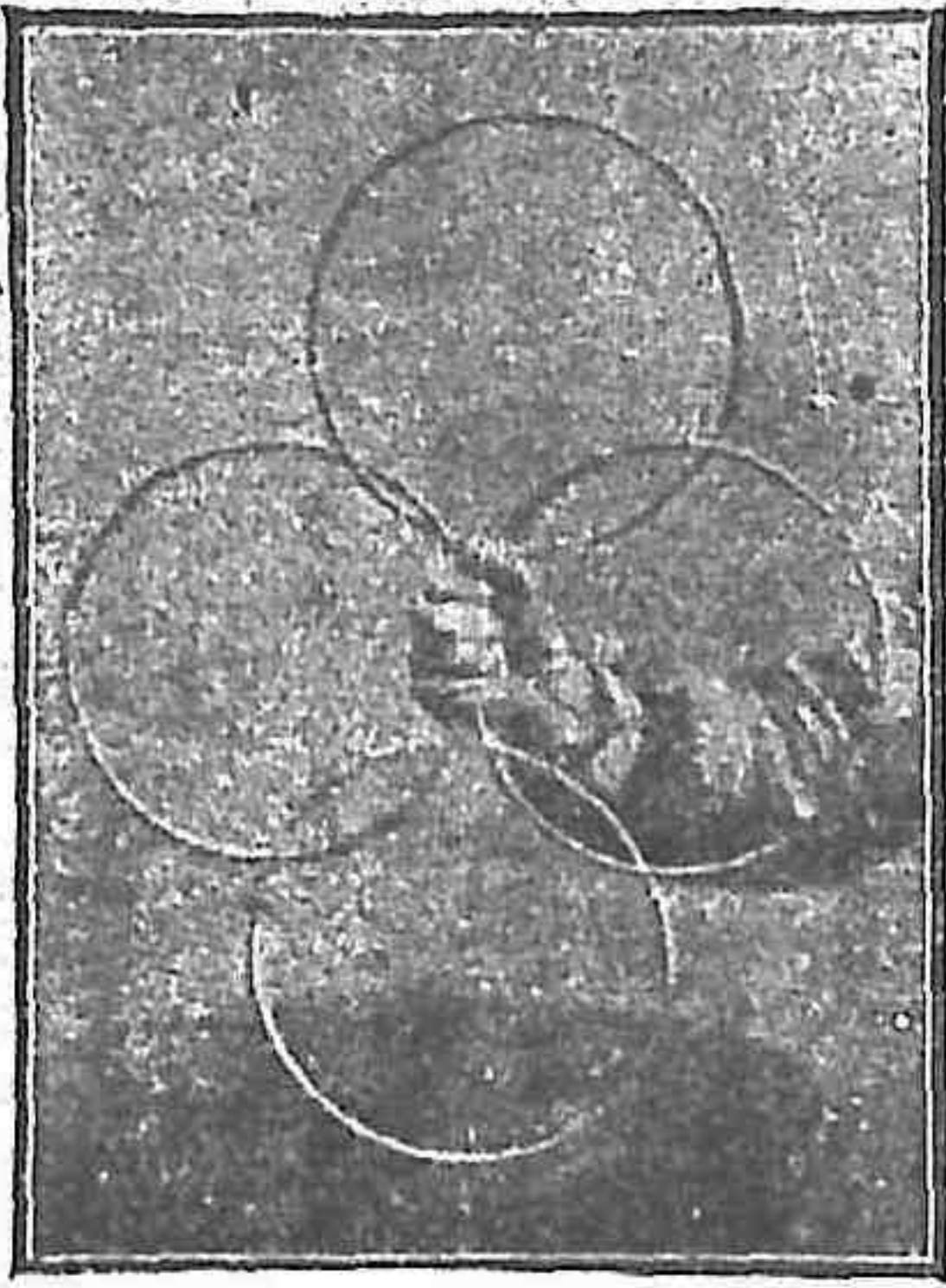
奇異之處何在。即隨意旋轉時。即能使之聯絡也。言畢將旋轉之環釋手。環即下垂。乃告助手。令其亦如法試之。則彼必不能環且墜地而招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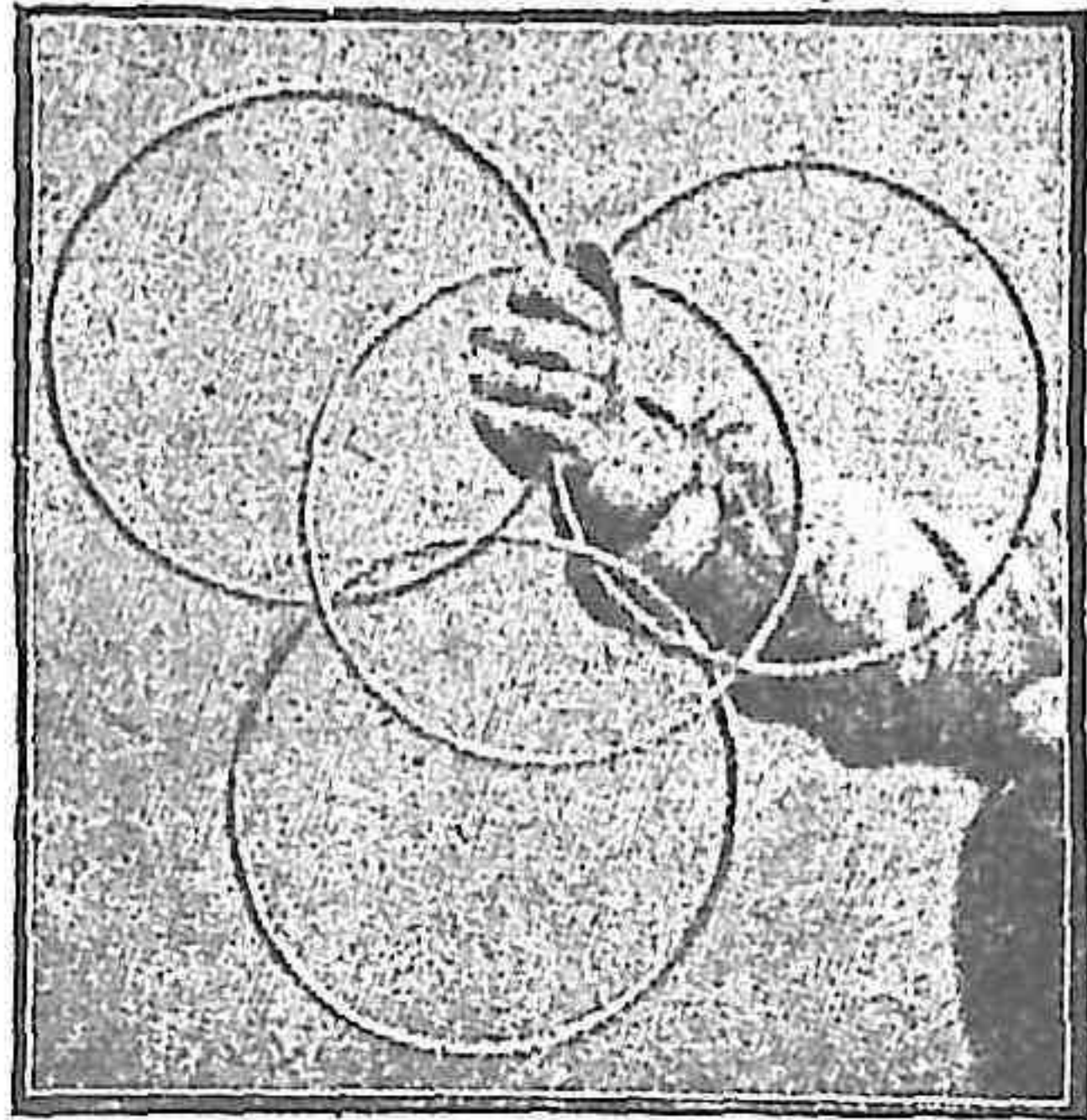
狂笑矣。於是演者以二指於桌上提起一環。此環係活環。惟缺口爲手指所掩。故不能見。向前語助手曰。些些小事。君乃竟不能爲之耶。二環中孰實與君爲難者。試將君之環授吾。而君執吾之環以解之。將見解散易於組合也。言畢。將手中聯絡之二環授諸助手。而將換得之二環。一一旋轉於活圈之上。以連接之。如第一圖所示。(圖中活環。實在中央。)乃復宣言曰。請君見此環已連成一串矣。既成一串。則非得小孩丹田之氣不能解散也。言已。即持其環走向某孩。使向之噓氣一口。而解去之。復走向他孩亦如之。

第七圖



(先將一環落下。後乃再落一環。使觀者見之。以爲環實由旋轉而上。並非原來聯絡也。)乃以左手持此連串。而伸右手取助手所執之二環。連諸活環。以成二串。如第二圖所示。(聯絡時必須將環旋轉。恍若環之聯絡。非經此旋轉之手續不可者。)次將左串之頂環。與右串之頂環。互相聯絡而成一串。後速將左串之第二環提起。成第三圖之式。而名之曰南非洲土人之鐵鏈。後乃解去左首之二環。而成四鏈式。如第四圖之式。

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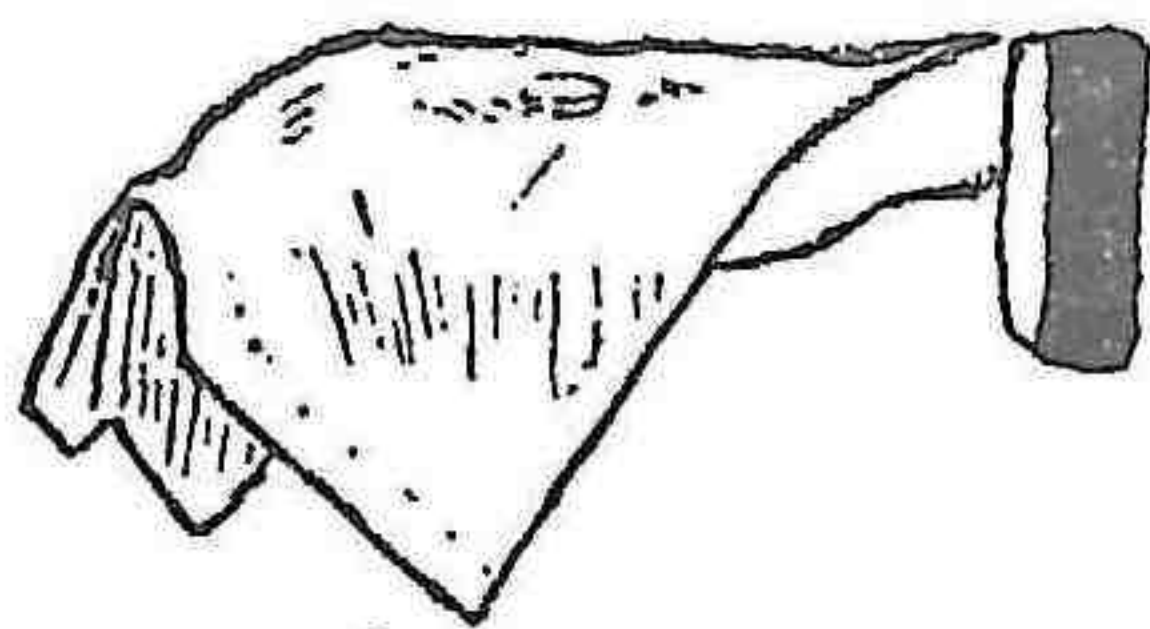
演既畢。乃將諸環脫落地上。其聲鏘然。使座客聞之。以爲環已節節脫落也。其前此呈驗之二環。於此時乃收回之。

一一 銅圓穿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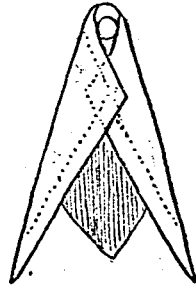
演法 向觀者借手帕一方。平鋪於左掌之上。又借銅元一枚。置於巾之中央。繼將巾之四角提起。用一細繩。請觀者緊繫於所裹銅圓外層之上端。如是則銅元已包裹於巾內。不能漏下矣。而演者一舉手間。竟將銅圓自巾際徐徐引出。一如線之穿針。並不損及所裹之細繩。是謂銅圓穿帕。

說明 手帕銅圓。皆爲實質。銅圓已裹入巾中。自不能漏出。况銅圓之質既堅。而手帕之隙又微。決無自布隙中穿過之理。演時竟能不傷手帕。將銅圓取出。不知者嘆其神妙不測。孰知此特欺人之術。一經道破。適供掩口耳。吾今試說破其機關。蓋當未演之初。於左掌中。已預藏銅圓一枚。迨所借之巾鋪於掌上時。適將銅圓掩沒。後以借來之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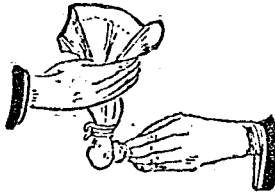


(二)



銅圓置於巾之中央(圖一)遂以靠身之巾角向前摺起。即將手巾提起。以示銅圓之已入巾內。同時將左掌暗藏之銅圓緊貼於巾之後面。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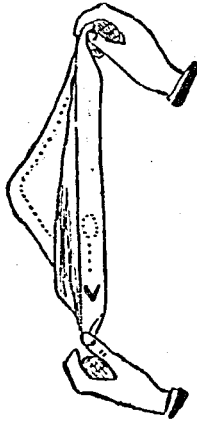
(一) 在中內。而一在中外。即將巾之左右兩角摺疊掩沒後面暗藏之銅圓(圖二)乃取一繩請觀者繫住(圖三)繼乃裝腔作勢。假作符咒。在手提巾。右手自巾之下端。將銅圓徐徐引出。置於桌上。在觀者之心理。銅圓固自巾中取出。並無差訛。詎料其李代桃僵。手帕中之銅圓。仍在手帕耶。演畢。將繩解開。遂用右手。將巾內之

銅圓取出。藏於右掌中。遂以手帕交還。繼取桌上之銅圓。(速與掌中之銅圓掉換)交還觀者。而此不可思議之妙術亦藉此告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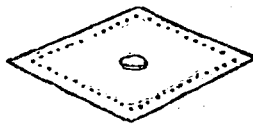
三 飛錢不見

演法 手帕一方斜鋪桌上。以銅圓一枚置於中央。即將巾之兩對角摺疊成三角形。乃自底線漸漸向上疊起。迄成帶形而止。兩手遂將巾之左右端舉起。左手一鬆。右手順勢向空

(四)



(一)



(二)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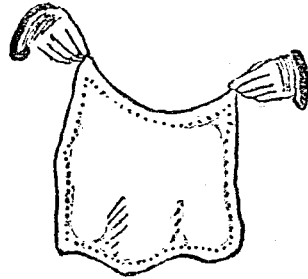


中一揚。豁然一聲。影蹤全無。幣巾視之。銅圓已不翼而飛矣。

說明

發明此飛錢之術。余乃得之於某兒之助。請君如不嫌煩瑣。請舉其詞。以供衆覽。蓋某兒常自衣袋中失去金錢。屢被父母斥責。乃問計於余。蓋彼知余為幻術家。請略試小術。使彼衣袋中之金錢。不致再失。余未敢允諾。因幻術無非藉手腕之靈敏。器具之精良。掩人之目光。非真似仙子下降。別有仙訣也。久之。忽有所借。謂之曰。爾之衣袋。既不利於汝。以後可勿藏金錢。某兒對以捨此別無藏匿之處。余授以手帕一方。命其將金錢置於巾中(圖一)對角摺之(圖二)復自底線。漸漸疊起成帶形(圖三)令兩手持巾之兩端。則巾內之金錢。自不能漏出矣。某兒如法行之。驗乃稱善。道謝而去。余計既售。心始泰然。時而反覆玩弄。以紀念余術之狡猾。演至某次。忽左手一鬆。銅圓偶自左巾角。落入左掌中。而此大冤術之秘訣。乃因是而添印於余之腦筋矣。聞者諸君。有未悉其中之奧妙乎。余試再為饒舌。蓋演者自檯上將巾舉起。時用敏捷之手腕。速將右手向上一擡。則銅圓自能落入掌中(圖四)至右手向空中一揚時。速將左掌之銅

(五)



圓。暗藏於褲袋中。察目暇。方法意於手帕之飛揚。決不料及銅圓之過門。演華。展市視察。以明無他。(圖五)此卽兵家所謂擊東擊西法也。

### 兒童玩具

玩具之中。類多與物理相關。其最著者。得二十種卽不倒翁。毬子。鐵環。陀螺。空鐘。皮人。木魚。搖古。黃。劈。拍。洋。泡。泡。口。琴。傳。聲。器。氣。槍。射。水。竹。管。皮。球。紙。爲。氣。球。肥皂。泡。萬。花。筒。雪。燈。等。是。也。茲。特。釋。明。之。如。下。

#### 一 不倒翁

用厚紙及泥。製成老翁狀。頭大。身短闊。無足。以手推之。隨倒隨起。此因不倒翁上部之大。牛。其質爲紙而中空。下部之小。牛。其質爲泥而中

實。故重心甚低。且底面亦頗平闊。凡物體之重心愈低。底面愈闊者。卽傾覆亦愈難。不倒翁實依此理而作者也。

#### 二 毬子

用銅錢一枚。外包棉布。上綴羽毛二三枝。以足踢之。隨起隨落。此因毬子之銅錢質重。羽毛質輕。且銅錢又爲扁圓形。則其重心低。而底面闊。與不倒翁相似。故落下時。踢之使起。自不易傾墜矣。

#### 三 鐵環

用鐵製成環狀。以一端彎曲之鐵棒。鉤於環上而推之。亦有打以木棒者。則鐵環向前速進。人隨其後。或推或打。能常滾於地上。不致傾倒。此因鐵環之運動。具有一種遠心力。以與地心引力相抵抗。故能直向前行。不易倒地。且依慣性之定律。動者恆動。雖地面不平。屢受摩擦。以減其運動之力。然有人力以推之打之。則運動之力。自能繼續不衰矣。

#### 四 陀螺

俗稱菱角。用木製之。其形長圓。一端小而一端膨大。大端之中央。貫以鐵釘。小端則以繩盤旋數周。乃將陀螺之大端向上。小端向下。夾於拇指與食指間。而繩之一端。亦以他指夾之。卽向地用力擲陀。繩抽其繩。則陀螺能以鐵釘

立於地上。旋轉不定。此因陀螺之重心。偏近於大端。當大端向上時。其重心之位置高。而小端復有繩以抽動之。故易倒轉。至落地之後。能自轉動。不致傾倒者。一則由於慣性。動者恆動。一則由於遠心力。以與地心引力相抵抗故也。

#### 五 空鐘

俗稱地黃牛。亦稱地龍。用竹筒旁開一長孔。上下各嵌入木板。以膠塗之。筒之中央。貫以竹製之細棒。上端長。下端短而稍尖。乃以繩盤繞棒之上。纏約數十周。別取一端有孔之竹片。將繩端穿入孔中。一手持竹片及空鐘。一手持繩端。疾抽之。則空鐘下部之尖端。立於地上。旋轉不定。且能發聲。與鐘相似。此亦因慣性與遠心力之作用。其理略同於陀螺。至其發聲之原因。則由於筒旁之長孔。振動空氣。故能發聲。且竹筒內面之空氣。亦隨之而振動。卽成共鳴。所以其聲甚爲洪大也。

#### 六 皮人

用橡皮製成人形。背面之下部。有孔。則取馬口鐵。作一短而細之管。管之兩端。附有扁形之圓圈。能嵌入於皮人之孔中。以手捏之。則人體凹入。卽能發聲。手力一弛。仍復原形。此因皮人之內部。含有空氣。捏時。則空氣侵入細管。使管內之空氣振動。故能發聲。且橡皮之彈力性。頗

強。故弛其壓力。自能復原矣。

### 七 木魚

用木製之一端圓大而有口。一端側扁而有孔。孔中繫繩。繩之他端繫於槌之柄末。以槌擊木魚之大端。即能發聲。此因木魚之內部空虛。擊時。木能振動而發聲。且其內部所含之空氣。亦隨之而振動。以成共鳴。故其聲益覺強大也。

### 八 搖古董

用一竹筒。兩面張以薄皮。圍之左右。各開小孔。孔中有線。線之末端繫小球。圍之下面。亦有一孔。孔中插入長柄。持其柄而搖之。則小球擊於皮上。即能發聲。此因搖古董之內部空虛。小球擊其皮。皮即振動。而所含之空氣。亦振動而共鳴。故其發聲之理。與木魚頗相類似。至小球之能自擊皮者。蓋持柄搖動時。則小球亦被擲動。惟為線所繫。所以落於皮上而擊之也。

### 九 劈拍

用薄玻璃製之。形似磨瓶。一端圓大。一端有細長之管。以口向管一吹一吸。即能發聲。或以細竹絲。其一端纏紙或布。插入劈拍之管內。持其他端。令竹絲在管中一進一退。亦能發聲。此因劈拍之內部。含有空氣。以口吹之。則空氣增而壓力大。以口吸之。則空氣減而壓力小。即可令劈拍底面之薄玻璃。振動發聲。至竹絲一進

一退。亦足令空氣濃厚或稀薄。以增減其壓力。而振動玻璃者也。

### 十 洋泡泡

用木製成細長之管管之一端微凹。縛以薄膜。其闊與管口略同。別取一膜。覆套於縛薄膜之管口上。以口向管之他端吹之。則膜漸漸膨大。乃將管與口相離。膜漸漸縮小。即能發聲。此因洋泡泡之膜。富有彈性。當縮小之時。囊中所含之空氣。自管口逸出。稍稍振動。而其管口之薄膜。亦隨之而振動。故能發聲。至以口吹洋泡泡時。不發聲者。蓋其管口之薄膜。為繼續而入之空氣所壓。不能振動故也。

### 十一 口琴

用一長方體之木。於其中。鑿孔一列。旁附一銅片。其銅片亦刻成一系列之簧。令簧與孔各相對。外部又以馬口鐵片蔽之。乃將口吹其各孔。即能發聲。此因口琴銅片上之各簧。為吹入之空氣所振動。且其振動稍有遲速。故所發之聲音。亦略有高低之分也。

### 十二 傳聲器

用二竹筒。其一端各糊以紙。紙之中央。各開一小孔。以長線穿入孔中。令二筒相聯。然後二人各持一竹筒。一人向筒口輕輕發語。一人以筒口向耳聽之。甚為清晰。此因當筒口發語之

際。能振動空氣。而筒內之空氣。亦振動而共鳴。且線之傳聲甚速。不致擴散故也。

### 十三 氣槍

用木柄及馬口鐵管。製成槍形。在馬口鐵管之內。有一鉛條。周圍纏以一長彈簧。前端附薄橡皮。令與管之內壁相密切。後端彎曲有小球。木柄之中。亦有鐵彈簧。及扳機。柄端別繫一線。穿入軟口塞中。而聯結之。以手持鉛條彎曲之一端。移之向後。為鐵彈簧所推制。復以軟木塞。嵌入馬口鐵管之前端。乃振動扳機。則鉛條離鐵彈簧。速向前進。軟木塞亦向前衝出。且發大聲。此因氣槍之鉛條後移。軟木塞嵌入管口時。管中之一部。含有空氣。至鉛條速向前進。則此空氣驟被壓縮。其壓力甚大。自能令軟木塞衝出。且空氣之質點。突然向軟木塞撞擊。即聲之所由來也。又用雞毛管或鴨毛管等。兩端之口。各嵌以紙或橡皮。別取一細竹棒。將一端之紙或橡皮。推入管內。則他端之紙或橡皮。即衝出而發聲。其理實與氣槍同。

### 十四 射水竹管

用一有底之細竹管。於底之中央。鑿一小孔。別取一竹管。一端纏以布片。插入竹管之底。其布片與管壁相密切。乃以一手持竹管。一手持竹管。置竹管之底部於水中。抽起竹管。即將竹



管離水面推入竹箸。則水自管底之小孔射至遠處。此因竹箸抽起時。管中之一部。幾成真空。故水能自管底之小孔壓入。迨竹管離水面。管中之水。為空氣所壓。仍不滴出。必受竹箸推入之力。始能壓開空氣而射出矣。

### 十五 皮球

用橡皮製成球形。以手向地拍之。球能躍起。躍拍則躍躍。惟在冬日。則皮球稍稍縮小。拍於地上。或不能躍。以火烘之。球仍躍起如常。此因皮球之內部。含有空氣。其質甚輕。且空氣之質點。散充於球之周壁。令其形膨脹。而落於地上之原動力大。即所生之反動力亦大。故能躍起。至冬日則空氣冷縮。故皮球每有窳小之患。烘之於火。空氣得熱而漲。球即膨脹而復其原形矣。

### 十六 紙鳶

用竹製成種種之形。糊以紙或絹。復於竹上繫數線。線之他端互相聯絡。別取一長線繫之。其線之大部分。則繞於竹箸之上。乃以一手持竹箸之上線。一手牽動紙鳶。紙鳶即稍稍上昇。竹箸上之線。漸漸放出。紙鳶更上昇於空中。此因紙鳶之質甚輕。以線牽動之。風力斜衝於紙鳶之面上。而其中一部之分力。自下面直壓紙鳶。使之向斜而上昇故也。又有於紙鳶之上。縛

以弓弦。在空中發聲者。特謂之風箏。是即發為風所振動故也。

### 十七 氣球

用一極薄之膜。內盛輕氣與空氣之混合物。以線繫縛口。而持線之他端。則氣球能上昇於空中。此因輕氣之質。比空氣為輕。其與空氣之混合物。亦必較於空氣。依浮力之定律。凡物體較輕之空氣。輕則上昇。氣球即此理也。

### 十八 肥皂泡

用碗盛水。將肥皂溶解其中。使成濃之厚肥皂水。別取一麥稈。以一端蘸肥皂水。而於其他端。用口輕輕吹之。則肥皂水漸膨大而成泡。色頗美麗。上昇於空中。此因肥皂水之表面張力甚大。故能吹之成泡。且泡之周壁。其厚薄微有差異。故能分散光波。現各種之彩色。至肥皂泡之能上昇者。蓋因肥皂泡內所含。口中吹出之炭養氣。輕於空氣也。口中吹出之空氣。熱而且濕。散充於泡內。此泡外等體積之空氣。為輕故也。

### 十九 萬花筒

用紙製成長筒。內置玻璃鏡二三枚。其相交之角度。各為六十度。筒底裝一玻璃匣。匣內散置着色之玻璃小片。自筒口窺之。則五色斑斕。整齊悅目。如閉無數同形之花。復回轉其筒而

窺之。則花之狀態又變。此因萬花筒之玻璃鏡。原為角度鏡。而其玻璃小片。組成之物體所發之光線。射至各鏡而成像。且此鏡中之像。射至他鏡。復能成像。故其像甚多。而其形則相同。至回轉其筒。花形又變者。蓋因玻璃小片所組成之物體。既與前異。故其所生許多之像。亦異也。

### 二十 雪燈

用二碗盛雪。合之略成球形。於其中央。以竹箸鑿成一長孔。別取一燈罩。浸以豆油等。燃其一端。置於長孔中。令火不與雪相接。則孔漸大四圍之雪。漸薄。而燈亦漸明。此因火旁之雪。得熱融解。即化為水蒸氣。而上昇之故。至其燈。所以漸明者。蓋物體厚則光不易透。薄則光易透。不獨雪能如是也。

## 新遊戲類

### 理科遊戲法

#### 一 魔漏斗

〔解說〕演者左手執一金屬製之漏斗。以漏斗之口。指示大眾。明其無物。繼用右手取桌上滿盛清水之玻璃杯。將水傾入漏斗中。水即從漏斗之下端漏出。承以玻璃杯。見漏出者。仍為清水也。再將玻璃杯中。之清水傾入漏斗。以玻璃杯承其下。則漏出之水。忽變紅色。於是觀者

稱奇不置。

〔預備〕用黃銅或馬口鐵製成夾層漏斗。柄上有黃豆大之小孔與夾層相通。第一圖自明。〔按此漏斗上海商務印書館有製成者出售〕用時以左手持柄即以拇指掩沒小孔。將

第一圖



小孔  
將漏斗顛倒  
用紅色水  
灌入夾層  
中至滿再  
將漏斗反  
正則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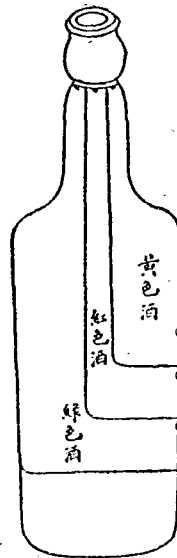
水小半漏出。大半存於夾層中。掩沒小孔之拇指不放鬆。雖將漏斗若何位置。其紅色水必不流出。若拇指一鬆。紅色水立即漏出。  
〔學理〕拇指掩沒小孔。而紅色水不流出者。因夾層中之水。感受空氣之上托力。而無空氣下壓力。故紅色水蓄而不洩。此第一次將清水傾入。所以流出者仍為清水也。至第二次傾入清水時。將拇指掩沒小孔之拇指放鬆。紅色水即同時流出。蓋空氣由小孔而入。下壓力隨之。紅色水即因本體固有之重量下墜。漏斗下端。雖有空氣上托力。然不能勝之。故紅色水立刻流出。其理與指掩筆帽取水。正相同也。

二一 魔瓶

〔解說〕桌上

置高脚玻璃杯三隻。黑色玻璃酒瓶一個。演時用右手執酒瓶。向玻璃杯中隨之。釀出之酒為

第二圖



黃色再釀第二杯。則為紅色。釀第三杯則成綠色。倘再添玻璃杯二隻。更能釀出橙黃色及花青色之酒也。

〔預備〕用馬口鐵製成一瓶。外塗黑漆。如黑玻璃然。內分三腔。三腔之口在瓶頭中。各有綠豆大之細孔。三腔之底。恰在瓶之一邊。亦有小孔。如第二圖。預將尖口漏斗。插入瓶邊小孔。灌入黃紅綠三色之酒於三腔內。演時以右手執瓶。即以食指。中指。無名指掩沒瓶邊三小孔。雖將瓶顛倒。酒不滴。若開某指。即有某色之酒流出。末後將中食二指並開。則紅黃二色齊出。故成橙黃色之酒。食指無名指並開。則黃綠色二色同出。故成花青色之酒也。  
〔學理〕此瓶亦本氣壓之理而作。初時瓶邊三孔掩沒。將瓶顛倒。瓶口之三小孔均有空氣。壓力壓住。故酒不能溢出。及開某指。則空氣即從放指之小孔而入。即壓某色之酒。使從瓶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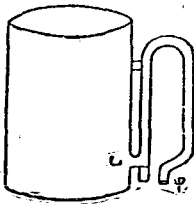
出也。

三 魔杯

〔解說〕取有柄茶杯二隻。一滿盛清水。一係空杯。置於桌上。先以空杯偏示大眾。仍置桌上。又以清水之杯示大眾。後徐徐傾水入桌上空杯中。至滿。乃將手中之空杯再詳細偏示觀者。及示畢。取起桌上之杯。則亦成空杯矣。此遊戲妙在並不用手帕等物。將杯遮蓋。而能使杯中之水立時變去。故觀者咸稱奇不置。

〔預備〕用馬口鐵製成同式有柄茶杯二隻。

第三圖



一隻與尋常之杯無別一隻之柄。係空心之管。與杯底之旁相通。〔如第三圖乙〕再預置

一關於抽屜中碗中間一橡皮管將抽屜關閉。有管之杯偏示大柴後。置於近身之桌邊。即暗將抽屜縫中橡皮管之一端略抽出。至於杯柄之甲端。套時須快。因杯柄近於桌邊。故觀者不易覺察。乃以滿水之杯。傾水入於桌邊之空杯。俟水傾滿杯中。水即由乙處流入杯柄空管及橡皮管中。徐瀉於抽屜中之碗內。一方面以手中之杯故意詳示觀者。使略延時刻。及再取起桌上茶杯時。暗將杯柄之橡皮管拔去。杯中之水已盡流入抽屜中。故亦為空杯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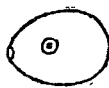
〔學理〕冤杯又名虹吸杯。本虹吸管之理而作。〔欲知其詳。可參觀商務印書館出版理科及物理學諸書〕。準物理學公例。凡一端長一端短之彎管。若灌滿水於短管而過其頂點。則水必由長管外流。並引短管內之水使全流出。其故因彎管長端所含之水。重於短端所含之水。故能因水之重量及吸力而流出。酒肆所用吸酒之過山龍。即本於是理也。

四 紙魚浮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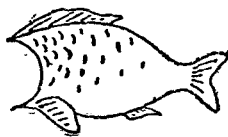
〔解說〕桌上置一尺許長之玻璃筒。筒中盛水約八分滿。乃取紙魚一枚置於水面。以右掌拍筒口。使其至筒底。魚即徐徐下沉。繼復使其上升。至水面。魚即一躍而上。或沉或浮。屢試不爽。

此紙魚一若能知人之意也者。〔預備〕以生鴿蛋一枚。尖處刺一小孔。去盡黃白殼。上用墨水繪二日。如第四圖。又以厚油紙兩小塊。剪作魚形。縫合如袋。如第五圖。袋內盛鐵球或石屑少許。務使魚形浮水不穩。不致。繼以鴿蛋殼裝入袋中。備置蛋尖與兩目。用火漆密封之。演時投魚入筒。浮於水面。以手掌力接筒口。使筒中空氣壓壓水面。魚即漸沉。若將手掌放鬆。壓力減少。魚即漸浮。一沉一浮。可隨人所欲也。

圖四第



圖五第



〔學理〕手掌緊壓筒口而不漏氣。則由瓶之上部空氣壓力逼水入蛋殼中。殼中本有空氣。因是而收縮。紙魚遂較重於水。立即下沉。及手掌放鬆。蛋殼中空氣膨脹。推出其先時流入之水。紙魚較水為輕。故仍上浮。物理試驗器中有

所為瓶鬼者。以薄玻璃製成鬼怪形。入水能浮沉。自知其理相同。〔紙魚中所加之鐵屑最宜注意。太少則浮而不沉。太多則沉而不浮。〕按魚類之能浮沉於水。皆賴腹中鰾之漲縮。即近日為戰爭利器之水底潛行艇。能神出鬼沒。以攻破敵之戰艦。使敵人望而生畏者。亦不過利用此理。艇中設有壓迫空氣之特別機關而已。

五 紙魚游泳

圖六第



六圖

〔解說〕桌上置一玻璃缸。缸中滿盛清水。以一紙魚放入水內。即游泳不已。如活魚然。〔預備〕以油紙二片。剪作魚形。四周以漆膠合。祇剩腹部高起。使成一穴。由穴至尾。剩一細管。亦不粘住。腹下預置鐵屑。務使入水不穩。演時預將煤油灌入魚腹。放入水中。即能游泳不已。如第六圖。〔學理〕煤油較輕於水。以一滴入水。即散浮於水面。然煤油灌入紙魚之腹。不能立刻散盡。乃循尾端之管蜿蜒而出。方煤油從紙魚尾端湧出時。即有水之反動力。推魚身前行。故能游泳。如

活魚也。

### 六 瓶水自噴

〔解說〕盆上置一小玻璃瓶。瓶中盛水。瓶口插有細玻璃管。另備大口玻璃瓶一個。白紙一張。演時假意執筆在紙上作畫符狀。畫畢焚符於大玻璃瓶中。即覆於小瓶上。少時見小瓶之水從玻璃管噴出。久久不斷。在迷信者觀之。幾疑符咒之真有靈應也。

〔預備〕備盆一。中推濕紙數層。上置小玻璃瓶。瓶內貯水約十分之七。瓶口以軟木塞塞之。使之不漏。

### 第七圖



氣袋中貫一細玻璃管。上端露於軟木塞外。下端入水。離瓶底不遠。

〔圖〕演時以白紙一張。假作畫符畢。入大玻璃瓶中。燒之。瓶中空氣即受熱飛散。乘火未全熄。立即覆於小瓶上。大瓶之口緊壓濕紙。使外氣不能入內。及大瓶漸冷。小瓶之水即由玻璃管噴出。連續不斷。或用物理試驗用之。抽氣機抽去大瓶中空氣。小瓶之水噴出更速。

〔學理〕符咒者為江湖術士欺人之詭計。不過藉此顯錢。萬無靈驗之理。此遊戲中所燒去之白紙。無非欲使大瓶中空氣因熱而漲。則

外出。使瓶中成為真空。〔真空者無空氣之謂。見物理學〕。迨大瓶覆於盆上。外氣不能驟進。瓶中空氣雖未盡淨。然已十去六七。及瓶漸冷。瓶中氣少而壓力輕。小瓶之上部氣多而壓力重。於是小瓶之水。被氣壓緊。而向玻璃管中噴出也。

### 七 吸蛋入瓶

〔解說〕玻璃瓶一個。其口較雞蛋略小。取紙一張。偽作畫符畢。焚於瓶中。再將去殼之熟雞蛋一枚。置於瓶口。立即吸入瓶內。

〔預備〕取厚玻璃瓶一個。及去殼熟雞蛋一枚。玻璃瓶之口須較雞蛋略小。納蛋於瓶口時。須豎直。及乘火未滅之際。否則不驗也。

〔學理〕以紙焚於瓶中。則瓶中空氣為熱氣。逐出。此時將去殼之熟雞蛋置於瓶口。因瓶上空氣之下壓力。而蛋吸入於瓶內矣。

### 八 吹水高飛

〔解說〕小瓷瓶一個。外觀與常瓶無異。若將瓶口合於口上吹之。吹畢。瓶口即有水一線飛出。高可二三尺。倘以手指之水。即止而不飛。再指之水。仍飛出不斷也。

〔預備〕用小瓷花瓶一個。瓶肩上鑽一極細之小孔。預貯水於內。約半瓶。另以尖頭細玻璃管一根。比瓶略短。插於與瓶口同大之橡皮



### 第八圖

瓶。即用手指按沒瓶肩之細孔。以口含瓶。極力吹氣入內。瓶內積氣愈多。則水飛出愈高。倘將手指略鬆。水即自止。再按沒其細孔。則水仍飛出。直至瓶中壓力減少。水即自停。

〔學理〕瓶中祇有半瓶之水。則上半瓶本有空氣。再吹入口中之炭氣。瓶中積氣愈多。遂在水面施其膨脹力。壓水由玻璃管中飛出。及將按瓶肩之手指稍鬆。瓶中積氣即向此細孔出。外水面壓力減少。故水止而不飛。若再按沒細孔。積氣不能外出。仍顯其膨脹力於水面。故水又飛出也。

### 九 紙船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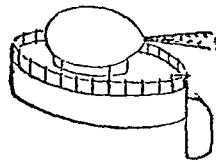
〔解說〕以紙船一隻。置於水中。船中燃火。紙船即能飛行於水面。

〔預備〕以雞蛋清塗洋紙上待乾。〔倘塗以水玻璃更佳。此物化學中恆用之〕。剪成一舟。用火漆塗其縫。使不漏水。船面四周插鐵若干。均穿銅細絲。如燈船後。用馬口鐵製成一舵。又取一蛋於尖頭刺一小孔。去盡黃白。殼中儲熱

塞中。速將塞塞緊。瓶內務使塞不漏氣。〔如第八圖〕

演時若手執

第九圖



水半滿。橫置於繪面兩鐵絲上。(如第九圖)使蛋之尖端向後。又將蛋殼半枚。結於箱底。中貯火酒。演時移舟入水。燃火於酒。勢即炎。少頃。箱面蛋殼中之水因熱

沸騰。水蒸氣由尖端之蛋孔衝出。即驅舟向前。進發。一如輪船飛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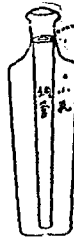
(學理)水蒸氣由蛋孔衝出。擊動空氣。即有空氣之反動力。推舟前行。至以雞蛋清或水玻璃塗於紙上者。不過取其不易燒燬耳。

十 空瓶出酒

(解說)桌上置黑玻璃酒瓶一個。以左手取起反轉。並無酒滴出。再以俟一隻。探入瓶底。取出與大眾傳觀。見俟端乾燥。則瓶中無酒可知。乃右手執一高脚玻璃杯。將瓶口向杯中。醜之得酒一杯。再將瓶反轉。仍無酒滴出。取起杯中。之酒飲盡。復醜之。又得一杯。再飲再醜。可得五六杯。

(預備)以容酒一斤許之黑玻璃瓶一個。瓶肩鑽一小孔。(可令釘碗者為之)另用比玻璃瓶略短之銅管一根。約如手指粗。其下端有

第十圖



瓶反轉酒不流出。再以俟插入

瓶中探之。其實俟既入於銅管。故拔出與大眾傳觀。俟仍乾燥。然後右手執杯。暗將左手掩沒瓶肩小孔之手。指放懸。瓶中之酒立刻醜出。及醜滿一杯。仍將手指掩沒小孔。反轉其瓶。並不出。幾如酒已告罄。及再飲再醜。仍如上法為之。可耳。瓶之裝置。如第十圖。

(學理)此瓶亦本空氣壓力而製成者。其理與寬嘴漏斗。寬瓶相同。

十一 瓶米變酒

(解說)馬口鐵瓶一個。任意反轉。執於手中。以明瓶中無物。繼用竹篾探入至瓶底。取出與大眾觀看。俟端乾燥。瓶中固毫無酒滴也。另用高脚玻璃杯一隻。杯中盛米小半杯。取米傾於瓶中。至盡。持瓶向玻璃杯倒之。則粒米全無。而

醜出滿杯之酒矣。

(預備)製成三四寸高酒瓶一個。(用馬口鐵或錫皮均可)中用洋鐵皮分隔為二。再用錫皮一片。製成圓形。裝於瓶頸內。錫皮上有二孔。右孔如絲豆大。左孔如銀口大。乃於靠右孔之瓶肩。鑽一細孔。以尖口漏斗插入。灌酒滿半小瓶。於左孔內塞入一短銅管。管口接以綢類



製成之軟管一寸許。演時先用指按沒瓶肩細孔。任

意反轉。並無酒滴下。繼復將杯中之米徐徐傾入瓶中。(傾入宜緩。且須將瓶搖動。否則管孔易壅塞)及傾米完畢。放懸。按沒瓶肩之手。指向玻璃杯。略傾。瓶中米已變去。而醜出者為變成之酒矣。(如第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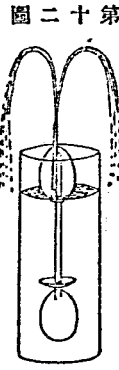
(學理)同上空瓶出酒。

十二 噴水蛋

(解說)鴨蛋二枚。中實一玻璃管。置入滿水之玻璃筒中。則蛋之上端。忽噴水久久不絕。

(預備)取鴨蛋二枚。各於兩頭鑽一圓穴。去盡黃白。取綢玻璃管一根。約長四五寸。一端插入下殼之上穴。用火漆封固。一端插入上殼之

下穴。幾及蛋尖。亦用火漆封固。其上殼蛋尖之穴中。另插一二寸許之尖頭細玻璃管。幾及殼底。用火漆封牢。(如第十二圖)如是則上下兩



殼皆得通氣。演時用紅色之酒灌滿上殼。徐將兩殼豎直。同納於滿水之玻璃筒中。下殼得水。上殼之紅酒即從玻璃管尖端破空而出。久久不絕。(下殼之上端。須用馬口鐵作一小碟。加入合宜之石屑。則可直立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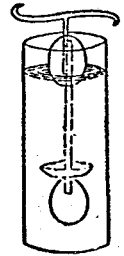
(學理)兩蛋殼同置於滿水之玻璃筒中。下殼得水。殼中原有之空氣。被壓上衝。上殼之紅酒。為空氣所倒壓。致遂破空而出。物理學器械中。有所謂噴水馬者。理與是。同不過構造之法不同耳。

### 十三 自轉噴水蛋

(解說)略同上法噴水蛋。不過蛋尖多一橫管。以此二蛋豎立於滿水之玻璃筒中。水即向橫管之二端噴出。而蛋在水中旋轉不已。

(預備)一切製法均同上噴水蛋。惟上端之短玻璃管。不必用尖頭者。另用一兩頭尖之馬

第三十圖



使成S形。乃加紅酒於上殼令滿。置入水筒。紅酒從橫管兩尖端飛出。而蛋遂自然旋轉於水中。(如第十三圖)

(學理)酒之噴出。由於水之上托力。將蛋中空氣壓迫。惟橫管既為S形。尖端之酒噴出時。常向一方面進行。由噴出之酒。激動空氣。由空氣之反動力。使蛋在水中旋轉。蓋有原動必有反動。此物理學之公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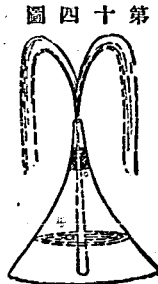
### 十四 噴水漏斗

(解說)小盤一隻。內置馬口鐵漏斗兩隻。又取熱水半面盞。將漏斗兩隻浸入盆內。並無何等之變化。及取出後。再以一隻入盆中。見漏斗之尖端。即有水源源噴出。可高二三尺。

(預備)用馬口鐵製成漏斗二隻。一係尋常者。一隻並非漏斗。下有底如壺。旁有細孔。其上口尖端。預塞橡皮塞。中貫一尖頭玻璃管。直近壺底。旁邊小孔。灌水約滿半壺。外觀宛與漏斗無別。演時將二漏斗同入熱水盆中。毫無變化。乃取出漏斗。其真者可即仰翻於檯上。(所

口鐵管。鑲於其上。將兩端尖頭。略彎曲。

以用二隻者。不過欲混人之眼目耳。再將假漏斗。置於盆中。以手掩沒其旁之小孔。水即從



第四十圖

洞斗管口噴出也。(如第十四圖)  
(學理)凡物均有熱漲冷縮之性。初時置壺於熱水盆中。而壺中水不噴出者。因壺中空氣。從旁孔出耳。繼掩沒旁孔。而水即噴出者。因壺中空氣經熱而漲。既無出路。乃壓水使上噴也。

### 十五 掌中飛水

(解說)置一紗綳製成尺許長之木偶。於桌上。另以一長不及寸之小藝瓶。置於木偶掌中。即有水一線自掌中小瓶飛出。逾時不絕。

(預備)此遊戲所製之木偶。不過其外形耳。其實內部係一馬口鐵製成。約尺許長之貯水瓶。瓶底通連細銅管。約長八寸。由下引長。其粗如篔簹。至管梢則漸細。僅露極細之細孔。瓶外用彩色綳。裝成衣飾。白紙糊成頭面。至兩手。用以木片為之。其瓶旁之銅管。由袖引出。管口適藏於木掌內。約透露管梢半分於外。其瓶口適當木偶頭頂。瓶中貯水令滿。用軟木塞緊。乃以

第五十圖



紙糊一小帽。恰好套於軟木。演時以寸許小甕瓶。(瓶底預

開一小孔。置木偶掌中。以恰能套在管柄為度。乃將木偶之帽除去。趁勢拔去軟木塞。即有水一線從掌中小瓶飛出。貯水瓶之製造。(如第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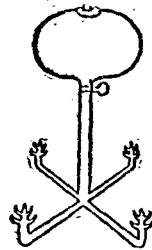
(學理)凡在連通管中。若為同類流質。則水面必平。此遊戲所用之馬口鐵貯水瓶。瓶底既與細銅管相通。而貯水瓶高為一尺。細管高約八寸。準水平面之理。(可參觀物理學)貯水瓶之水既滿。瓶中之水。自應向細管飛出。但初以軟木塞緊瓶口。而水不於細管中飛出者。因貯水瓶口無空氣壓力。而細管之端有空氣壓力故也。

按現今通行之自來水。實本於是理。不過先用機器吸水入於濾水池中。將水中污穢濾清。再用壓水機壓濾清之水。至高樓藏水櫃上。乃由地中所埋鐵管。以通至各處。準水平面之理。藏水櫃之樣如高十丈。則水流至他處亦可高十丈。故雖極高之高樓。均可裝設自來水管也。

十六 飛水亭  
(解說)木製方亭一座。約尺餘高。雕刻玲瓏。

置於桌上。以手帕覆蓋亭頂。立即揭去。亭底四角。即有水數十道噴出。高可二三尺。  
(預備)用木製一方亭。中藏噴水壺。適為亭頂所掩。故觀者不易覺察。壺之下端。聯以銅管。上端有活門。下端分為四管。四管之旁。隨意製成若干細管。適為亭邊欄杆所蔽。亭邊另有四木柱。故壺不至傾側。演時以手帕略遮亭頂。即以手將活門旋開。亭底四角。數十細管之水。即盡行飛出矣。噴水壺之式。(略如第十六圖)

第六十圖



(學理)此亦水平面之理也。觀上節掌中飛水自明。

十七 紙承瓶水

(解說)四五寸長玻璃瓶一個。瓶中滿盛清水。以報紙如手中大一方塊。平覆於瓶口。將瓶反轉。執於手中。瓶中之水。既不出。報紙亦不下墜。

(預備)以化學試驗用之半磅玻璃燒瓶一個。盛滿清水。預以報紙一張。反面用膠水粘一厚圓紙片。較瓶口略大。置於桌上。演時左手執

第七十圖



瓶。先將瓶水覆示觀者。乃隨意扯下報紙一塊。合於瓶口。使厚圓紙正對瓶口。即以右手

(報紙在瓶口與厚圓紙之間。即以右手三指推蓋厚圓紙。將瓶反轉。離去右手。則瓶水並不流出。報紙仍平鋪於瓶口。  
(學理)瓶中滿盛清水。則空氣自無。以厚紙掩蓋瓶口。將瓶反轉。而水不流出者。因瓶外有空氣上托力。瓶中無空氣下壓力。水雖有本有之重量。恒欲下墜。然為瓶外之空氣托力所勝。故卒不能流出。至另用報紙一方者。不過藉此以遮掩人之耳目耳。

十八 火燃水底

(解說)玻璃杯中粘線香一段。以火燃着。若手執杯反轉。浸入滿水之玻璃缸底。少時取出。杯中香仍不熄。

(預備)線香一枝。須較杯略短。用厚膠黏於杯底。另用玻璃缸一隻。盛水置於桌上。演時以右手執杯。將香燃着。即反轉其杯。使杯口向下。杯底向上。浸入水底。少時取出。火仍燃着也。  
(學理)一物體之體質。既占據一定之空處。則他物不能侵入之。即二物不能同時並容於

一處也。在物理學上名之曰障阻性。又曰礙性。此遊戲玻璃杯雖浸入水底。然杯中空氣不出。水決不能侵入以占據之。故線香之火。始終燄着。近世新發明之沐氣鐘潛水器等。人能藉此在海底工作者。無非利用此學理也。

十九 雞卵沉浮

〔解說〕玻璃筒中盛水半滿。入雞卵一枚於中。即沉至水底。繼從長頸漏斗注入清水一大碗。蛋即漸漸浮起。

圖八十第



〔預備〕大碗中之水。並非清水。乃極濃之鹽水也。傾入時須用長頸漏斗。注鹽水直至

玻璃筒中淡水之底。則雞卵自漸漸浮起。〔如第十八圖〕

〔學理〕凡物均由分子結合而成。故分子與分子間必有空隙。在物理學中名之曰物之隙積性。水中空隙甚多。故水之重量較輕於雞卵。雞卵入水所以以下沉。及加入濃厚之鹽水。鹽之分子能填塞水中之空隙。使鹽水較雞卵為重。故雞卵即能上升。〔分子說及隙積性詳見商務印書館出版化學物理學講書〕

二十 擊杯不倒

〔解說〕高脚玻璃杯二隻。並列桌面。俱滿盛清水。杯之中間架一玻璃棒。別以鐵棒猛擊二杯中。則玻璃棒則玻璃棒雖立斷。而二杯並不傾倒。水亦不溢出。

〔預備〕此遊戲無特別之預備。惟所用之鐵棒。以較重者為宜。

〔學理〕此恒性也。〔見物理學〕其鐵棒之力傳於玻璃棒。玻璃棒立斷。不及傳其力於玻璃杯。故杯不倒。

二十一 蛋能直立

〔解說〕取雞蛋一枚。隨意置於桌上。能直立不倒。

〔預備〕雞蛋一枚。預開一小孔。去盡黃白。乃將錫入內。使凝結於蛋之尖端。即用蠟紙遮接其小孔。演時將蛋置於桌上。自能直立不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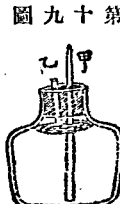
〔學理〕凡物均有重心。若重心之方向向線。在於其底面內。則其物必不倒。蛋之一端。既熔錫入內。其重心偏於底部。時有向下之勢。所以能直立也。他若舟車穀物。必使重物裝於下層。庶不易傾倒。理與是同。

二十二 水底火山

〔解說〕此非真能噴火之火山也。不過其形相似耳。山以油灰製成。置於桌上。毫無變化。置於滿水之玻璃缸中。即有紅色之物自山頂噴

至水面。與火山噴火無異。

〔預備〕用油灰〔以桐油及石灰并和製成。此物修葺時多用之〕捏成一假山。約高寸許。其中頂刺一針孔。待乾於假山之內。納一小玻璃瓶。〔如洋墨水瓶等〕瓶中預藏紅色之火酒。瓶口塞上



貫以細玻璃管二根。一插至瓶底。其上端尖頭對假山上頂上之小孔。一

圖九十第

甚短。祇通過瓶塞而止。演時以假火山連小瓶同入盛水之玻璃缸中。〔缸高約四五寸〕則觀者祇見山頂噴出紅色之物。鋪滿水面。而不知中藏小瓶。故甚以為奇。瓶之裝置。〔如第九圖〕

〔學理〕火酒之比重較輕於水。故瓶入水底。瓶中之紅色酒。從甲管上升。浮至水面。而水從乙管。以入瓶中。即與火酒互易其位置。

二十三 五色水層

〔解說〕以玻璃高脚杯五隻。杯中盛五色之水。次第注入於圓玻璃筒中。五色之水共分五層。並不混濁。

〔預備〕五色之水。同入一器。必混濁而不能分清。此遊戲不過託言為五色之水。其實以水



油、酒各物。分置於五隻玻璃杯中。譬如第一隻杯中爲濃厚之鹽水。加入鉛粉則爲白色。第二隻爲尋常之清水。加入洋紅則爲紅色。其餘爲菜油、煤油、火酒等。(菜油爲黃色。煤油爲淡青色。火酒可染成藍色。)加入玻璃筒時務使重者在下。以長頸漏斗倚筒邊注入之。注畢。則各色之液體並不混濁。

〔學理〕鹽水、清水、菜油、煤油、火酒等物。其重量各不相同。(物理學中有液體比重表。可參觀之。用以試驗。則各種之液體。可舉爲八九層也。)加入玻璃筒時。令其重者在下層。輕者在上面。自不致混淆也。

### 二十四 水花筒

〔解說〕玻璃杯中盛紅白藍三色之水。共分三层。色甚清。繼將杯浸入一盛水之玻璃缸內。缸中紅白藍三色。即互易其位置。續紛交錯。狀如花筒也。

〔預備〕用厚玻璃杯半儲沸水。以長頸漏斗直入杯底。將紅色之酒徐徐灌下。則水漸升。酒居杯底。水居頂上。紅白分明。又以火酒染成藍色。輕注於水面。則藍酒在上。白水在中。紅酒在下。演時將杯浸入盛冷水之玻璃缸內。杯底紅酒點滴上升。水面藍酒點滴下降。交錯變化。狀頗悅目。

〔學理〕水之體積本重於酒。惟一經沸騰。則較酒略輕。故能浮於酒上。及玻璃杯浸入冷水。缸中杯中之沸水漸變爲冷水。遂下沉於杯底。而杯底之酒遂上升也。

### 二十五 獨立人

〔解說〕以銅片或馬口鐵製成人形。一足獨立。將其足直立於指尖。極角而不傾倒。

〔預備〕用馬口鐵或銅片製成三寸許之獨立人形。外塗五色油漆。此人形腰之左右。插有



鐵絲二條。其端附有鉛球二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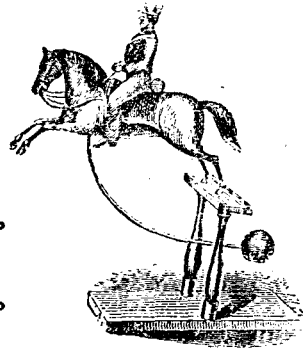
用時將此獨立人置於特製之木檯上。或指尖上。雖任意擺搖。而不倒下。(如第二十圖)

〔學理〕此遊戲與兒童遊戲用之不倒翁。其理相同。蓋物體重心倚在支點之下。即不易傾倒。若去其鐵絲上之二鉛球。重心移上。必立倒矣。

### 二十六 奔馬

〔解說〕以馬口鐵剪成一馬。四足奔放。馬背上騎一人形。騎於上。以馬之後足置於木架。則

馬身搖動如奔走狀。惟不下墜耳。  
〔預備〕製成馬口鐵奔馬。後外施五色油漆。  
第二十一圖



另於馬腹下生一弧狀之鐵絲。向後彎曲。鐵絲之一端。置一鉛球。輕重合宜。如是以馬之後足置於木架。或指尖。雖馬擺動作前仰後合狀。而不倒下。(如第二十一圖)

〔學理〕與上節獨立人之理相同。亦由重心在支點之下。故奔馬能穩定不倒。

### 二十七 自轉蟲

〔解說〕一黑色半寸許長之物體。置於手掌。能盤旋自轉。往復進退。頗極活動。初視似蟲。細視則非蟲類也。

〔預備〕用較薄之黑呢。縫成一袋。形如圓筒。

約長半寸許。粗細與筆帽相同。中入鉛丸一粒。務使輕重合宜。進退活動。乃將袋之兩端縫好。用時置於手掌。略將手指向上。則此物體向手。腕轉動。略將手指向下。則向指尖轉動。跳躍不已。觀者疑其為蟲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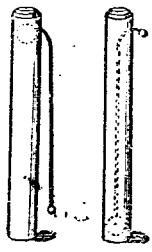
(學理)因略將手掌高低。鉛丸即在袋中流動。乃使袋同時翻滾。實則仍為重心向下之原理也。

### 二十八 隔管拉繩

(解說)竹管兩根。其上皆有一孔。孔內各有一繩。扯此管之繩。則彼管之繩縮入。扯彼管之繩。則此管之繩縮入。二管如連通然。此法本於唐再豐氏。幻彙編。原名玉女穿梭。

(預備)竹管兩根。長四五寸或一尺。上端有節。於節下鑽孔。如綠豆大。穿一紅繩入內。下端繫一鉛丸。大如鈕扣。上端繫以五色鬚。頭使不易縮進。二管一式。做成。演時先以二管分開。通示大眾。繼乃並捏左手內。及扯出右管之繩。須

第二十二圖



暗將左管略豎起。則左管之繩縮進。及扯出左管之繩。須暗將

右管豎起。則右管之繩縮進。宛如二管互相通連者。(如第二十二圖)  
(學理)借用地心吸力。使鉛丸因重下墜。紅繩同時縮進。不知其理者。遂疑此管之繩。為彼管所牽出也。

### 二十九 木人起臥

(解說)二寸許之木人。置於手掌。命之立則立。命之臥則臥。若能服人之命令者。

(預備)刻成一二寸許之木偶。兩足並立。從足下挖空。直至胸前。成一長洞。如燈草粗細。而兩頭空處。須大如鈕扣形。從足心灌入黃豆。大水銀一粒。用灰漆封固。足心之縫。便水銀不能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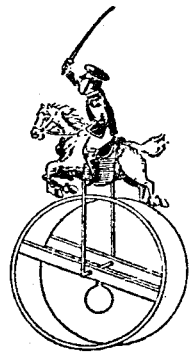
出。用時取木人平臥於手掌。使其頭部略低。則臥倒。脚部略低。則立起。(如第二十三圖)  
(學理)為物體重心向下之理。

### 三十 輪上走馬

(解說)一洋鐵製成之輪。輪上附有小小人。小馬將輪在桌上滾轉。而人與馬並不倒。如在輪上奔走然。  
(預備)用馬口鐵製一茶碗大之輪。輪邊闊五六分。輪徑闊三寸。輪中有幅。左右各一根。幅

之中有孔。內穿如燈草粗細之鐵絲一根。居中懸一小鉛球。恰垂於兩幅之中央。將鐵絲兩頭俱彎向上。連於馬腹下。(人與馬連住。皆用二層馬口鐵。剪成人馬形。敲凸黏合。外塗五色油漆。)用時任意將輪在桌上轉動。而人馬即隨輪而走。(如第二十四圖)

### 第二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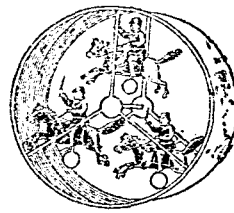


(學理)因輪滾動時。鉛球時下垂。重心向下。故輪任轉。而人馬如故。  
三十一 輪內賽馬

(解說)與上節輪上走馬略同。惟輪較大。而輪之中間。有三人三馬。將輪在桌上滾轉。輪內人馬。仍能直立不倒。且昂頭搖尾。若賽跑焉。  
(預備)製法略同上節。而變其式樣。即輪之邊。宜闊。輪徑須長七八寸。內有三幅。皆連繫於軸心。每幅之中間。皆有一孔。孔中穿鐵絲。軸上貫以人馬。馬腹下懸鉛球。恰垂於幅之中央。

製法。(如第二十五圖)

圖五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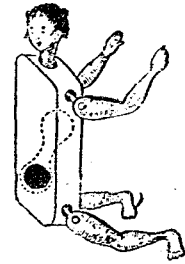
(學理)同上節。

三十二 勛斗童子

(解說)用厚紙糊成階級七層。高闊約一尺。下有欄杆。將二寸許之木偶置於最上層。則能速翻勛斗。由級而下。及至最下層。恰懸於欄杆之上。此木偶玩具店中有出售者。恆製成童子形。

(預備)階級用厚紙或木片均可。製之甚易。茲不贅述。木偶之製法。可用堅竹一段。為木偶身軀。長約一寸三分。闊五分。厚三分。其上斜削一長孔。如體操用之噐鈴形。孔內置水銀一大粒。兩面用油紙粘密固封之。其頭與手足。亦用竹做成。須極活絡。外穿綉絹製成之衣褲。用時取此木偶置在階級上層。則自能翻滾而下。惟

圖六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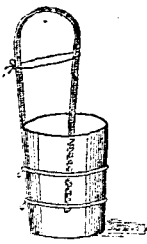
要合法。否則易於停滯。不能翻跌勛斗也。製法。(如第二十六圖)

(學理)同上節。

三十三 彈杯不倒

(解說)洋磁茶杯一隻。將一堅韌有力之竹片彎曲。一端縛於杯外。一端恰在杯心。上面用線縛住。用火燒斷其線。竹片雖發強烈之彈性。而杯不倒。

圖七十二第



(預備)竹片之縛法。(如第二十七圖)務先彎曲。然後縛緊。彈力幸同時杯外之竹片。向其反對之方向。亦發生彈力。故杯得不倒。可見內外兩力之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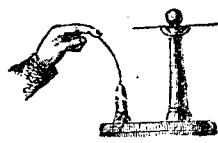
製此木偶時。其竹之長短厚薄。須極適當。孔之大小亦

相等。有原動力必有反動力之證。

三十四 彈球不落

(解說)一木製之棒。上作凹形。下有架。棒上置一木片。木片上置一圓形堅木球。或鐵球亦可。架旁另用彈簧將木片擊去。而球並不墜落。恰入於棒端之凹內。

圖八十二第



(預備)此名恆靜器。(形如第二十八圖)惟擊木片時。用力須大。須速切勿碰著圓球。

(學理)恆靜器者。所以明靜止之體。凡無他力以動之。均不能自動也。其所以不動之理。因擊木片時。其力雖傳及於木片。而木片之力。不及傳於圓球。故圓球始終靜止之狀態耳。

新年遊戲法

一 白馬遊戲

擲骰遊戲。頗流行於德意志。一名鈴鑰遊戲。所用器具極為簡單。可自行製之。無庸購諸市肆。其應備之器具有五。  
(一)將厚紙作五紙牌。上繪以圖。一為白馬。一為客店。一為鎖鑰。一為鐵鏈。一則錠輪鈴鑰。

(二)以木或骨製八骰子或正方形。分刻1 2 3 4 5 6之數及鈴鏈之圖於骰面六面僅刻其一。餘則空白面。



(三)骰盒一具。備以擲骰。

(四)小鐵鏈一柄。用於拍買紙牌之時。舉牌一下即以表示此紙牌已達最高價格。

(五)竹質或木質籌碼一袋。

此項遊戲。人數愈多。愈有興趣。至少亦須有七人。先推一人為司賬者。將籌碼人數均分。如無籌碼。用小錢或銅元相代亦可。惟以財帛往來。則近於賭博。呼盧喝雉。一擲千金。殊失消遣之本意耳。

每人先出十二籌。作為公注。司賬者遂將紙牌五張。依次拍賣。各人可任意選購何種紙牌。惟所出價值。必較高於同欲購買此紙牌之人。例如甲乙兩人。同欲購白馬紙牌。甲先出十一籌。乙則願出十二籌。此白馬紙牌應為乙得。倘甲在小鐵鏈未擊桌之前。聲明願出如乙之數外。再加三籌。而乙不願增加。則此牌仍屬於甲。其買價如超過所分配之籌碼。則可先付少許。或半數或三分之二。餘則書一債券。作為賒買。俟結賬時歸還。購有紙牌。固可得種種特別利益。然性近投機。勝負未可預決。仍須視個人之幸運而定。大抵抱穩健主義者。雖不能百戰百

勝。亦不致一敗塗地。往往至最後之結果。占優勝者為素未購紙牌之人。蓋彼僅出公注數籌。不必費偌大之資本。以購此勝負未可定之紙牌。倘之營商業者。成本既輕。沽利獨厚也。紙牌價格。可分四級。白馬為最高。客店次之。鈴牌。牌同值。而又次之。鈴鏈牌。則最低。為鈴牌或鏈牌之中。

紙牌拍賣已畢。乃將所得之籌碼併入公注。而從事於擲骰。有紙牌者。各以其所購紙牌之等級。而先後擲骰。無紙牌者。則拈圖以定其次序。應骰於有紙牌者之後。而成一週。至取盡公注為止。如有人知不得取勝。不願再擲。則讓與他人。或託人代擲亦可。擲骰分勝負之規則。如左所述。

(1)不論何人。如擲得全為空白面。則每人各出資儀一籌。贈與持白馬牌者。而持白馬牌者。亦出一籌。與持客店牌者。

(2)如所擲為空白面。及鈴面或鏈面。或鈴鏈俱有。則持鈴牌或鏈牌及鈴鏈牌者。各依所擲得之鈴或鏈。出一籌。與持白馬牌者。例如所擲為六空白面。一鈴。一鏈。則持鈴鏈牌者。出一籌。而持鈴牌或鏈牌者可免。

(3)如所擲為鈴面或鏈面。并有1 2 3 4 5 6數字面。則持鈴牌鏈牌或鈴鏈牌者。可按

照所擲得鈴或鏈。而依其總數。取公注中之籌碼。例如所擲為五空白面。一鏈面。二數字面。一四一六。則持鏈牌之人。可在公注中取十籌。

(4)如所擲為數字面。及空白面。而不雜有鈴鏈面。則擲骰者。亦可按照所擲數目之多寡。而取諸公注。

(5)如有時。應取公注之籌數。較多於所剩餘之公注。則擲骰者。非但不得取公注。并須按照兩者之較數。給與持客店牌者。例如所擲為三與四。相加為七。而所餘之公注。僅有五籌。則擲骰者。應罰出二籌。與持客店牌者。且不得取公注。若雜有鈴鏈等面。其由持鈴牌鏈牌。或鈴鏈牌者。依照所擲為何面。而計其相差之數。代給籌與持客店牌之人。亦不能再取公注。故所取公注之籌數。必須較少於所剩餘之公注也。

(6)遇有第(5)項事發生之後。則任何人。有擲得全為空白面時。持白馬牌者。不能受他人之賀儀。而持客店牌之一籌。仍須持由白馬牌者。照給。若所擲為空白面。及鈴鏈諸面。則持鈴牌鏈牌。或鈴鏈牌者。按照所擲為何面。而出一籌。與持客店牌者。

閉塞競爭

此乃一千九百零四年聖路易博覽會得賞

牌之競技法也。以紙牌爲之。人數自三人至六人。以速取完自己之紙牌爲勝。他人剩一張。即自己已多得一分也。初任意取出一張。次釋其同種類之大一數者取出。若無人閉塞。則逐次以大一數者取出。至最大之紙牌。而至「金5」與「金10」爲特別牌。用之者加五分與十分。閉塞牌足以妨礙紙牌之進行。使用之者。有下次自己先取出之權利。

牌分金木水火土五種。除金種之外。各種皆自1至11一張。金種則缺4與9。故僅九張。此外有閉塞牌三張。合計五十六張。

金1 金2 金3 金5 金6 金7 金8 金10 金11 閉塞

牌之製法簡單。金種及閉塞如圖。木水火土四種。皆自1至11。惟11之中間。有「最大」二字。其競技之方法。及規則如下。

(一) 先以紙牌混亂分與眾人。各人有多一張或少一張。均無妨。

(二) 各人將分得之牌。依金木等種類分開。且按數之順序排列。執於手中。

(三) 主人(分牌者)左面之第一人。任意取出一張。如「土1」或「土2」置於自己面前。此時若有人有大一數者(若「土1」則大一數者爲「土2」也)亦取出而置於自己面前。於

是再大一數者亦取出。如新類次取出。無人閉塞。則至最大牌(即11也)而止。取出最大牌者。有下次自己先取出之權利。於是自此人始。再行第二次。數次後。有人手中紙牌告罄者。爲競技之一段落。(各人取出之牌。須置於自己面前)。

(四) 有閉塞牌時。無論何時。可於自己出牌同時取出。閉塞牌亦可連類出之。出閉塞牌者。有下次自己先取出之權利。故須自己有益之時。始肯閉塞。設如甲取出「水4」「水5」。而乙則水種內僅有「水6」。一張欲閉塞之。乃取出一「水6」。而再以手中之閉塞牌疊於其上。曰呼「水6閉塞」。下次即自己先取出。若有一人手中牌盡。爲競技之一段落。此時如再有執閉塞牌在手者。當罰去五分。剩二張者。罰十分。

(五) 「金5」與「金10」爲特別牌。用之之時。「金5」得五分。「金10」得十分。若閉塞後。尚有此牌在手者。金5罰五分。金10罰十分。

(六) 若有人任取出「1」以上之牌。設如「火4」。則「火1」「火2」「火3」三張。暫時無用。如此後有人將此三張中之一張取出。則應至「火3」而止。不待閉塞牌或最大牌矣。因「火3」之上。已盡出也。此種情形。稱「自然最大」。或「自然閉塞」。以示與閉塞牌(「金11」)。

及「木11」等有別也。

又如前之剩「火1」「火2」「火3」三張。若「火3」取出之時。因「火4」已無。故此人即有下次先取出之權利。

又因牌中無「金4」「金9」。故至「金3」「金8」必成自然閉塞。

但自然閉塞之牌。不能若閉塞之得隨時自由使用也。

(七) 先將手中之牌。取盡者。占勝。占勝者之分數。計算他人手中所剩牌之數而定。他人每剩一張。占勝者得一分。若有特別牌。則「金5」當作五分。「金10」當作十分。若特別牌在占勝者之一整內。當將五十分算入占勝之分數內。如斯競技數次。而先得一百分者。爲最後之決勝。

### 三 穀商遊戲

此乃一種紙牌之遊戲。盛行於美國。紙牌分小麥、大麥、玉蜀黍、稗、燕麥、稻、草、糠、七種。七人用時。適足不及七人。則減去紙牌種數。每組九張。其紙牌之面如左。

小麥	一百分	大麥	八十五分
玉蜀黍	七十五分	稗	七十分
燕麥	六十分	稻	五十分
糠	四十分	草	五十分

即小麥一組。可得一百分。大麥一組。可得八十五分。餘可類推。用時先以紙牌混亂。然後配與眾人。各人暗檢所得之九張紙牌。以同組者聚於一處。擇其中張數之最多者。為取勝之具。但須九張全成同組之物。始能取勝。故以其他無用者。與他人交換。其交換之法。設如僅餘三張。則呼曰。三三三。餘二張曰。二二二。與人交換。交換之後。以有用者。與最多者同組之物。留之。無用者。再呼二二二。等以交換。萬一僅剩一張。則呼一一一。而完成之。若一組完成。則呼小麥。小麥或大麥。大麥是為一勝負。於是再混亂紙牌而行第二次。如斯行數次。後以遠達五十分者為勝。若有誤呼或違犯規則等事。當罰去二十分。

### 四 羣芳競爭

製梅、杏、桃、榴、榴、牡丹、薔薇、茉莉、荷、鳳仙、菊、山茶、芙蓉、水仙、蘭等十六種紙牌。每種四張。共六十四張。將全數混亂。而分與眾人。甲任取一張。置於自己之前。正面向上。乙丙丁等亦各取一張。置於自己之前。但須注意者。所出者有種種相同。則拍桌一下。而迅速取彼之紙牌。速者占勝。人數無一定。今試以四人言之。設甲為香。乙為荷。丙為菊。丁為榴。種類皆異。不能競爭。次甲再如法出一張。置於香之上。設如為牡丹。乙亦出

一張。置荷之上。設如為芙蓉。丙出山茶。丁亦出牡丹。於是甲丁二人。速拍桌一下。而奪取選拍者之紙牌一疊。若甲奪丁。則丁之一疊為牡丹及榴。丁奪甲。則甲之一疊為牡丹及香。為自己之所有。總之無論何時。常注意各疊上最上面之一張。與新出之一種種類是否相同。最後以得紙牌最多者為勝。

### 家庭遊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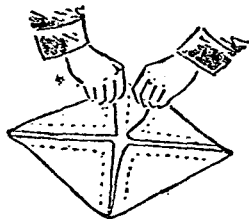
#### 一 幻術

##### (一) 銅元善遁

大旨 今有一奇妙之幻術。祇須銅圓手帕二物。手帕四端。掩覆銅圓之上。旁人視之。銅圓固明明在其中。已而演技者高聲一呼。吐銅圓遁去。於是取帕振搖之。居然空無所有矣。預備 演技之先。須擇同式銅圓二枚。其一宜先乘機暗置桌下。另取蜂蟻少許。塗摩之。至能黏物為止。然後黏於外衣之末鈕上。而怪術乃開幕。

演法 先取取鈕上之蠟。壓成薄片。粘於手帕之一角上。乃置帕案上。將黏蠟之一角。移近右手。投銅元於銅圓之正中。四角上折掩覆之。黏蠟之一角。土覆銅圓時。宜輕壓之。俾得與銅圓黏附。別廷旁觀者。各以手指按帕。使成知銅

圓在內。既經數人之壓力。而蠟與銅圓之關係。遂愈深。於是演技者高聲呼曰。諸君聽者。余將使帕中之銅圓。穿案飛越。而相見於地上。君等荷靜默者。或可聞其鏗然墮地聲也。一時則旁觀者必不信。其言。恣意嘲笑。且必催其速行。試演。演技者乃將兩手之拇指。食指。各輕鈎左右兩角。如圖所示。運其敏捷之手。胸展開之。各執一端於手。而振搖於案前。旁觀者視之。固空空如也。實則銅圓已粘於帕之右角。同人右手中矣。乃復呼曰。諸君試向地上覓之。當得銅圓所在。旁觀者聞言。必各俯其首。向地上尋拾。演技者遂得從容隱匿其手中之銅圓矣。



##### (二) 瓶水逸去

大旨 本術為一極有趣味之遊戲。並可假以證明空氣之壓力。預備 取黑色或深綠色之玻璃瓶一隻。(不論形式大小)瓶底備玻璃匠以金剛針鑽

數細孔平放於盛水之桶中。務使瓶底與桶內之水成水平線。乃注水於瓶務滿。復取木塞固塞之。乃將瓶取出。以乾布拭乾其全身待用。

**演法** 先取瓶顯示於衆。使衆人感信其不漏。次告之曰：「君等能啓此木塞而使水不逸去者。余必有以獎之。」觀者聞言。羣必以爲易事。爭先應命。乃置此瓶於草地上。令試之。詎知木塞一啓。而瓶水驟涸。如瓶有孔。則何以先時不漏。否則水果何去。此時觀者必大詫愕。

**說明** 方緊塞木塞時。空氣之壓力。悉被驅逐出外。瓶底之孔。則因沈在水下。故空氣亦無隙可入。瓶內爲完全真空。故水得不洩。厥後木塞一啓。空氣即乘機侵入。力逼瓶水下。降於是水即由小孔瀉盡矣。

### 二 室內遊戲

#### (一) 蛋殼球

**大旨** 天雨之時。不能外出作足球之戲。不得不於室內覓一簡易而富趣味者代之。此蛋殼球之所由作也。

**預備** 取生蛋一枚。兩端各穿一孔。置於杯中。以口向上孔吹之。使蛋白黃由下孔流出。淨盡。乃將蛋殼曬乾待用。另備櫻樹葉數片。或硬紙製成之扇數把。

**方法** 集同伴若干人於廳堂中。分作左

右兩隊。各隊互用小槌作球門。每隊復分任看門。沖鋒等職。一如足球之例。特人數不得過六人。於是將蛋殼球置正中。二隊沖鋒者各出扇或櫻樹葉扇之。以扇入他隊之球門者爲勝。

**注意** 各隊所用之櫻樹葉或紙扇。祇能扇而不能觸。如犯者作負論。

#### (二) 怪木匙

**大旨** 今有一木匙。能知人姓名。演者得之。雖緊掩其目。苟被試者之體爲木匙所觸者。立能呼其姓名不爽也。

**預備** 演者坐椅上。觀者以巾掩其目。並取庖人製蛋糕所用之木匙。(若無木匙。可代以木棒。)二授演者。於是觀者列隊於其旁。相距以五英尺爲度。

**方法** 甲趨至演者之前。跪於地上。(須鋪乾淨之墊子。否則正立亦可。)演者乃左右各執木匙。向乙之身上下摩擦一週。(以十分鐘爲度。)然後大呼其名。倘爲猜得。則當互相更易。如演者爲觀者。而觀者之甲易爲演者。否則乙丙丁戊依次繼之可也。

**說明** 夫木匙果能猜人乎。非也。蓋演者之所以向人身上摩擦者。(不可太重。致傷身體。)欲使其受器官上之感覺。發生一種笑噓之聲。而被遂得辨其音而呼其名耳。故被試者

苟能堅忍到底者。方可免演者之猜得也。

**注意** 本節遊戲。最適宜於學校家庭。若混入不相識之人。往往乏趣。而被試者之有眼鏡或握物件者。宜先妥安妥處。不可因木匙摩擦將及。連高聲呼止。不然。即失敗矣。

#### (三) 戰爭鏢形

**大旨** 本節遊戲。與第一節相同。特一爲足球之鏢形。一爲戰爭之鏢形。試之當各得其妙焉。

**預備** 衆同伴若干人。分爲二組。擇廳堂之中地毯之上。橫置甲乙二線。相距約二英尺。線之旁。二組中各以一人伺之。中央置蛋殼一枚。(即借用第一節所製之蛋殼。)於是戰爭乃開幕。

**方法** 甲組之一人爲攻軍。以蛋殼爲兵士。手執硬紙剪成之扇。吹蛋殼前進。乙組之一人。以口中之氣爲礮彈。力吹禦之。各以三次爲限。(每勝一次。得二十分。若三次甲皆攻入者。全勝得六十分。乙組無分。)二次攻入一次敗退。(即一次反被乙攻入線內)者。次勝得四十分。(乙即得二十分)乙組均當另易一人以繼之。若乙組之一人三次皆反守爲攻。吹入甲組線內。或二次吹入一次戰敗。(即一次被甲組吹入線內)皆得勝。其分數之計算與上同。

則甲組當另易一人矣。至兩組人皆更替竟後（如甲組皆敗退無人而乙組尙有者，亦可暫時皆終重行開始）總積分數之多寡決勝負焉。

(四) 閉目吹燭

**大旨** 吾人一遇意外之事，往往失其常度。此蓋無鎮靜功夫所致。本節遊戲，即欲兒童幼時養成此能力也。

**預備** 室中陳一圓桌，中置一方燃之燭。另推觀者之一人爲公證人。

**方法** 公證人先以巾掩演者之目，令其背燭而立。與桌相距約二碼之遙（即六英尺）然後復命退後三步（即向燭前進三步也）環繞桌之四圍，旋轉三圈，徐向後轉（即面燭而立）復命前進二步。公證人乃呼「一！二！三！」之口令，令一發演者乃盡力吹燭，使燭惟此時演者心猿意馬，心旌搖搖，幾不能辨燭及己身之地位，往往向空中狂吹，空費氣力，鮮有吹熄之者。（三次爲度，如不能吹熄，當另易一人繼之）

**說明** 欲奪本節遊戲之錦標者，當心志鎮定，知覺清晰，不因之擾亂其心緒。腦筋始可凡能奪得本節錦標之人，不特各種遊戲，無往不克，且將來立身處世，亦受用不盡也。

**大旨** 本節亦以養成兒童鎮靜之功夫，與敏捷之腦筋爲主。

**預備** 集同伴若干於室中，推甲爲覓者，避居室外，餘人取品物少許（不論何物均可）藏於室隅，然後向甲說明何物，令進內覓之。

**方法** 甲既入室，且歌（不限何種，普通以進行曲爲佳），且行四週，搜覓。歌聲宜低，不可速而揚，及驟觀所藏之物，亦不宜遽前，提取當高舉右手，緩步前進。此時歌聲宜漸高揚，以表示將爲覓得者。既達藏物之所，乃伸手取之，而宣示於衆。於是當更易一人繼之矣。

**說明** 凡歌聲抑揚，臨時地（即初覓宜低，覓得時宜高），而不誤者，其人之鎮靜功夫必佳。腦筋必敏捷，舉室凝睇一週，即能搜出所藏之物也。若初次練習，必有差謬，而搜覓亦必較艱，久之則習慣如自然矣。

(一) 舌戰羣雄

**大旨** 吾人交際酬酢間，每苦應對遲滯。本節遊戲，所以使兒童養成此習慣，庶將來不致瞠目曙曙也。

**預備** 聚兒童十餘人，圍坐室中，舉年長者爲主席，居於中央。

**方法** 主席手指一物，起立詢衆曰：何物

似彼？衆乃各舉一物報之。主席復輪流舉各人所答之物詢之曰：何以此物似彼？則衆當復以理由說明之。主席遂擇一理由最充足而應對最敏捷者，以主席之位讓之，而遊戲乃重行開始。

**舉例** 譬諸主席以手指幼妹（不在圍坐之列）而詢衆曰：何物似彼？於是乙對以糖，丙對以鴨絨，丁對以紅玫瑰，戊對以小貓，己對以空氣等。主席乃詢乙曰：何以彼似糖乎？答曰：以其面頰甚甜耳。詢丙曰：何以彼似鴨絨乎？答曰：因其柔軟可愛耳。詢丁曰：何以彼似紅玫瑰？答曰：因其香且嬌豔耳。詢戊曰：何以彼似小貓？答曰：因其伶俐好遊戲耳。詢己曰：何以彼似空氣？答曰：因其光明而又清潔耳。至是舌戰告終，主席即可擇一最優者而讓之矣。

三 庭園遊戲

(一) 睡獅穴

**預備** 擇空曠之庭園，以白粉畫甲乙二圓，相距約數百步。

**方法** 聚兄弟姊妹三四人，以一人作獅，閉目假睡於甲區內，餘人由乙區出發，共至甲區之旁，齊聲唱歌，歌詞如下：  
睡獅開眼，醒醒，餘人遂唱唱漸遠，睡獅乃奮



勇前追。此時有  
 有一人爲睡獅  
 所觸。或擒者即  
 爲睡獅。惟彼輩  
 若遁至乙區之  
 內。則睡獅不得  
 追捕之。宜仍回  
 至甲區假臥。

2/4

穴 睡 獅  
 6 1 5 6 | 6 1 5 6 |  
 我 已 進 笑 你 睡 獅  
 3 5 5 | 3 5 5 |  
 睡 獅 穴 我 已 進 笑 你 睡 獅  
 3 1 2 - ||  
 還 未 醒 1

(二) 頑石點頭

說明 上節遊戲。占地頗廣。若無空曠之庭園。則可易以本節之遊戲。

方法 一人蹲踞庭中。自以手掩其面。餘者潛步而前。既近其側。乃各大聲呼曰。「頑石速醒。頑石速醒。」有頃。蹲踞者乘衆不備。突挺身捕之。苟爲所擒。則以被擒者易頑石。若被衆免脫。先宜指定界限。頑石不得越界追之。則蹲踞者須仍爲頑石也。

(三) 斥埃隊

預備 庭園之中。以白粉畫二纜爲界。相距約二丈。另推一人作公證人。

方法 舉一人爲斥埃隊。立甲線內。餘衆爲敵軍。居乙線內。公證人執笛一鳴。敵軍有由乙線出發。環繞甲線之旁。於是斥埃隊馳出捕之。左奔右追。恍如獵人獵獸。頗極一時之樂。凡

被擒者。即當降服爲斥埃隊。乃與前者共同追捕其餘之敵人。至盡後乃止。

注意 此等遊戲。庭園狹小。苟四隅有路可通者。已能措置自如矣。惟敵人爲斥埃隊追捕。過不得已時。祇能向乙線內暫息二分。逾時斥埃隊有入內捕獲之權。

(四) 循環不息

說明 本節遊戲。最宜於三人。能使血脈調和。身體健全者也。

方法 約三人立庭園中。甲高聲呼乙之名。乙聞而尾從其後。丙於是思參入甲乙之間。苟如其願。則甲必復侵入丙乙之中。乙復前進。將甲推至已後。而佔據甲丙之間。依次循環不已。至力疲而止。普通以十分鐘爲度。休息片刻。再易以下節之遊戲。

(五) 觸木

說明 本節亦宜三人。功效與上節同。

方法 二人前行。甲自後追之。思捕得乙。或丙乙若危急時。可以手觸木。如樹幹。柱以及木製之器具等類。甲即不能前擒之。若甲於十五分鐘內不能捕得一人。當罰二十分。另易一人充之。依次輪流。每人各得捕人三次。然後視三人中之成績最優者。(即未曾罰分或罰分最少)舉爲下節遊戲中之領袖。

(六) 萬衆一心

說明 本節遊戲。不限人數。愈多愈妙。

方法 推一人爲領袖。(即以上節遊戲之優勝者充之)繞行庭園。衆人尾之而行。領袖向東。則衆人隨之向東。向西則隨之向西。不特此也。凡爲領袖者之四肢五官之一舉一動。靡不當從而效之也。有一人違反之者。全體可共逐之。惟爲領袖者。亦當恪盡其職。凡花蕊之旁。危險之地。皆當遠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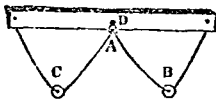
注意 此種遊戲。庭園較巨者行之。頗饒趣味。將來守法律。重公德。且將於此樹之焉。

家庭遊戲法二

一 圈套

取薄竹一片。長約六七寸。寬一寸。兩端及中央各作一孔。中央之孔須較兩端爲大。又用細繩一根。穿過中央之孔。而縛於兩端之孔內。使成三圈。左右兩圈內各繫一小球。或小環。如圈問何法。可使此圈內之球。或環穿入彼圈內。即使兩球同在一圈中。而不得割斷繩索。或解開兩端之結。

其法乃將中央之繩圈(A)



拉下。使任一圈內之球經過。置於竹片後(D)孔之旁。次將(A)圈穿過(D)孔而向後拉。再使此球穿過竹片背面之兩小圈。於是仍將(A)圈拉出(D)孔。則兩球同在一圈矣。  
反之如同在一圈內之兩球。須使分繫左右兩圈。亦可照此法。先將(A)圈拉下。而置球於竹片後。又以(A)圈投入(D)孔。令球穿過兩圈而後拉出。則兩球分開。總之欲使兩球併入一圈。或分列兩圈。其最要之關鍵。乃將中央之繩圈投入中央之孔而向後拉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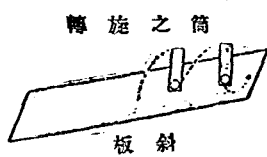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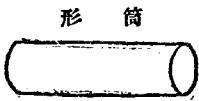
II 小戲 By S. Leonard  
Bashin

是戲雖僅供遊戲之用。小兒苟能仿為之。亦足引起尙武之思想也。其資料祇須玻璃瓶一個。沸粉少許。而發聲宏大。殊可驚異。玻璃瓶以容水一升。或二升者為度。惟須擇白色者。蓋製之時。須視瓶中形狀。瓶塞愈緊愈妙。鬆則不能發聲。塞下附以針。瓶中貯水。約佔全瓶容積三分之一。以瓶橫置而水至瓶頸不溢出為度。取藍紙(Shoopaper)之沸粉。Sudites Powder。調和水中。乃以不易滲水之紙。用筆桿或鉛筆捲之成管。旋緊其一端。而以線縛之。更取白紙(White paper)之沸粉少許。灌入紙管中。更旋緊其他端。而以線縛之。繫於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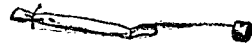
塞下之針上。(如第一圖)預備既畢。乃將瓶豎起。以紙管納其中。不使稍偏倚。乃堅塞瓶口而橫置之。(如第二圖)速遠瓶而立。以免危險。少頃。紙管中之粉。散入水中。與水中之粉質合。即沸騰。而將瓶塞沖出發巨響。

III 鉛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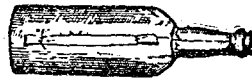
一諸君亦憶市售之不倒翁為兒童真好之玩具乎。尚有鉛彈戲者。頗好玩。亦是理也。茲述之如下。(如無鉛彈。可以同重之水銀代之)



法以鉛彈之紙。裁為長方形。於其板之一面。連黏接之。成圓筒形。中實鉛彈。一筒形直徑。不宜過大。大約比彈略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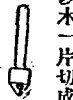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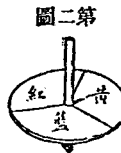
第二圖

以彈能自由轉動為度。長約二寸半。以內。兩端復以與筒同大之硬紙二枚。黏合之。黏封牢固。筒上繪花鳥人物。以飾美觀。製就後於平板之斜面上。因其內彈之重心作用。自上而下。豎立倒轉不絕。洵有趣之玩具也。如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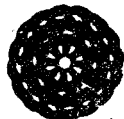
四 幻光圈



以木一片。切成軸形。約二寸長。(如第一圖)再用一極硬之紙。剪成一圓圈。直徑約二寸。中心鑿一小孔。其大小可以套於軸上為度。更將圓圈分為三部。(如第二圖)一部分以紅紙糊之。一部分以黃紙糊之。又一部分以藍或綠紙糊之。另取一硬紙。剪成同軸之大小圓圈一。中心亦鑿一孔。備套於軸中之用。此孔須較軸略大。更將紙面上剪成無數小孔。而將紙面全體。塗以墨墨。(如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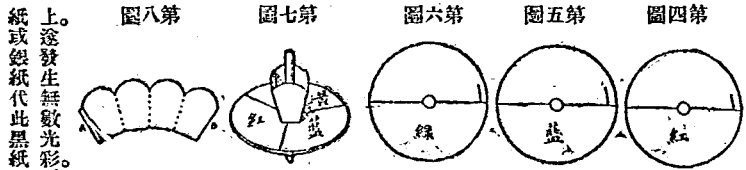


第二圖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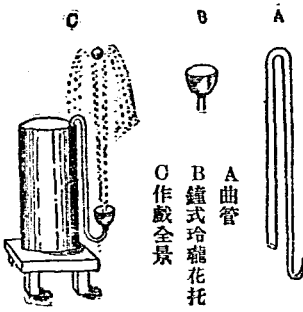
先以第二圖之圓圈。套於軸上。以一指及第二指。旋轉軸。軸既轉動。急以第三圖之圓圈。套於軸上。愈速愈妙。此時必發見極好之圖畫。第三圖圓圈上之黑色。完全消滅。而其下第三



圖四第 圖圓圈上之各色。混合爲一。非凡美麗。  
 又照四五六之圖。剪一圓圈。而各以顏色塗其半面。一半爲紅色。一半爲綠色。一半爲藍色。而畫一短線於未着色之半面。如圖。俟將此圓圈套於紙上旋轉時。亦可呈極妙之狀態。蓋無論何圖旋轉時。其未着色半面上之短線。皆成一極長之線。繞軸旋轉。絕不間斷也。  
 又照第七圖作一圓圈。另以一紙剪成第八圖之式。照圖上黑點摺之。以A端連於B端。將紙之全部。滿塗以黑墨。水置於第七圖圓圈之上。如圖。使之繞軸旋轉。此時第八圖黑色之紙。上。遂發生無數光彩。儼如天上之虹影。倘以金紙或銀紙代此黑紙之用。則其光彩必更有可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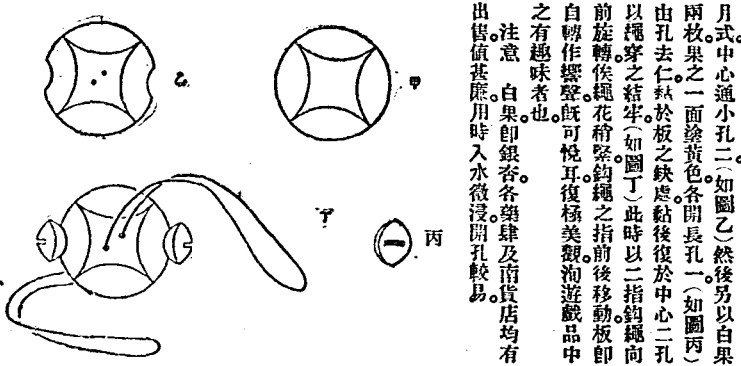
### 五 飛水戲珠

此戲最饒興趣。其用器。先以銅或鐵片。製成長三尺餘。B形曲管一隻。管之兩端。下曲者粗如小指。上曲者粗如燈心。再以同料另製鑲式玲瓏花托一枝。托下有管。使之能與曲管配合。演時掛曲管於盛滿水桶旁。用口吸去管內之氣。置花托於管端。此時管內有水一線飛出。高約二尺許。將小石丸置水頭上。則抵住不墜。且其丸忽升忽落。跳躍可觀。



### 六 果耳傳聲

鑿徑寸許。厚分許。圓板一塊。板面繪綠花紋。板廓塗淡紅色。如圖甲。先於板之兩旁。削半



月式。中心通小孔二。如圖乙。然後另以白果兩枚。果之一面塗黃色。各開長孔一。如圖丙。由孔去仁。粘於板之缺處。粘後復於中心二孔。以繩穿之。結牢。如圖丁。此時以二指鈎繩。向前旋轉。俟繩花稍緊。鈎繩之指前後移動。板即自轉作響聲。既可悅耳。復極美觀。洵遊戲品中之有趣味者也。

注意 白果。即銀杏。各藥肆及南貨店均有出售。值甚廉。用時入水微浸。開孔較易。

### 七 無線電報

法集兒童五六人乃至十餘人愈多愈有興味。以一人爲之司令。命之曰電報總站。更自總站備設分站。順次曰第一站第二站等。

分站之法。預製竹(或紙)籤若干枚。標明第幾站字樣。(最簡捷法。或令各人分拈紙團亦可)俟兒童畢集。司令者乃令各抽一籤。視所標爲第幾站。即分發爲該站站員。

此分發之站員。各携鉛筆一枝。紙片一張。備用。抽籤既定。司令者(即總站)嚴前立定。約距一弓(即五尺)處。第一站者立之。(此距離得視人數多寡。量爲伸縮。初非一定)更距一弓。第二站者立之。如是遞距一弓。即立一站。各備一直線之方向。無相凹凸。且設站既定。弗得行動及自由更易。

至是。總站之司令員。乃本其自己意思。書一辭意顯明字句略短之電報文。(以半俗語體爲適宜)於紙片投與第一站站員。第一站員。接得總站電文後。展紙一觀。即輕輕傳達此電報中文字。當傳電時。聲浪最宜留意。勿太高令人盡聞。勿過低令人弗聞。須發音細銳而明確。不得已時。可再述一遍。但無論

如何。決不述第三遍。

第二站站員。既悉心靜聽第一站傳電後。乃將其所聞之電報文。由己意想像而書之於紙片。(此時即覺所聞不甚明瞭。亦不得向第一站追問)務求達意。乃以所書之片。投與第三站。

第三站員。展第二站員之電稿而默誦之。須以手掩電紙。勿爲第四站所見。乃亦如第一站員之所爲。口中用細銳明確之音。浪傳達電稿於第四站。至多述二遍而止。

第四站員。則亦如第二站。悉心靜聽前站之傳電。書所聞於紙上。以授第五站。

逐次如是。每相鄰二站。一傳一達。一筆書。一口述。至電語傳及最終一站而畢。最終一站得電後。即筆於紙片。以呈司令者。司令者乃大聲讀其初發之原文。以與最後所得相比較。則當此之時。因輾轉遞傳。或誤聽或錯書。必足以訛傳訛。發生極可笑噱之笑談。(例如原發電文爲「後日天后宮有戲」七字。一傳再傳而訛爲「後日頂好可遊戲」三傳四傳而訛爲「牛入廳堂吃油去」。此非不可思議之笑談乎)至此不特諸童大爲開堂。即司令者亦且捧腹也。

此種遊戲。其功用不可殫述。蓋一可令兒童

練習文字之書作。二可令其練習口齒之明晰。三則增進聽官之機能。以養成偵謀之人才。較諸戲燈弄樂。以樂新年者。孰得孰失。必有能辨之者矣。

### 學校遊戲法

#### 一 紡織競爭

##### (一) 乞巧

組織 依人數而各人備一紙板。板上暨最細小之繡花針七枚。及五色花線或絨線七條。排置場中發線上。

方法 運動者并列於發線後。勸令一下。各將七針穿上七線。仍懸紙板上。執之向前急進。以先達者爲勝。而線穿針無誤爲勝。

注意 此遊戲每回不得過七人以上。倘人數過多。可分數組。作數回次第爲之。進行時須防踏地。或觸肌膚。其各線或繫於紙板上亦可。

##### 變化

此遊戲或於場中發着二線間。畫七平行線。備七紙板。每紙板上暨一針。繫一線。而分置七線上。運動者各立發線上。令下。各人齊向前進。至第一線上取一紙板。穿線於針內。隨擲之。再進至各線上。皆如之。以先達者爲勝。

(二) 抬棉

**組織** 依人數備棉花若干朵。而染以紅綠二色。散亂置於場之四邊。運動者作一列大圓陣。順次報數後。奇數者為紅組。偶數者為綠組。每組第一人執一旗。

**方法** 令下。每組第一人出繞場內走一週。拾棉花一朵。紅組拾紅者。綠組取綠者。而回立本位。將旗交與本組第二人。第二人接旗。亦如法為之。而將旗交與第三人。如是順次至何組先拾齊者為勝。

**注意** 不執旗不得走動。拾棉必繞一週而至本位。不得回轉走。或回轉拾棉花。走一週而未拾得棉花。須再走一週而拾之。

(三) 弄紗

**組織** 分運動者為紅綠兩橫隊。並列於場之一端。再於場之彼端。豎紅綠二旗。旗下置洋紗若干束。束數與人數等。每束長須三丈以上。大卷線具一枚。

**方法** 每隊第一人走至旗下。紅隊者至紅旗下。取洋紗一束。綠隊者至綠旗下。取洋紗一束。各纏於卷線具上。即回至本位立定。然後第二人出。亦如法為之。而至第三人。如是順次為之。以何隊先完為勝。

**注意** 每束洋紗纏於卷線具上。須勻淨。

可觀。不得斷續及錯亂。

既分勝負後。可再為一次。令換次將卷具上紗變下。仍成束。

**變化** 此洋紗可易以紗線。以數束易作一大束。以一大束線具。易作數小卷線具。置場之中。央運動者作一列大圓陣。報數後。分奇數者。紅。偶數者。綠。二隊為之。

(四) 採桑

**組織** 場中畫一中央線。線上豎二旗。二旗相距約七八尺左右。旗桿之上端橫繫一繩。繩上掛桑葉若干張。運動分作兩橫隊。對向列場之兩端。每隊第一人。提一筐。為採桑者。

**方法** 每隊第一人。提筐至中央線上。一躍取繩上之桑葉一張。納諸筐內。即歸隊。將筐交與第二人。第二人亦如法為之。而及第三人。如是次第為之。至末位二人。可將筐交司令者。以先到之隊為勝。

**注意** 繩之高低。高不得過一丈。低不得過四尺。須就運動者之能力而定。躍取桑葉。不得觸落他葉。如有葉落地。上須拾掛之。方能歸隊。

(五) 蠶娘

**組織** 運動者作紅綠兩橫隊。並列場之一端。每隊前置置桑用各物件。再於場之彼端。

豎紅綠二旗。

**方法** 令下。每隊第一人。取桑葉走置旗下。即歸隊。第二人取置。亦走置旗下。如是每隊各人將各物件統納一籃內。提之。回繞本隊走一週。而立原位置上。以先到之隊為勝。

**注意** 桑葉可以他物代之。

(六) 績麻

**組織** 運動者分作兩橫隊。對向列於場之一端。每隊各人執麻絲一條。再於場之中央。豎紅綠二旗。

**方法** 令下。每隊第一人出。走。將手中麻繫一端於旗桿上。即回。第二人出。以手中麻絲與旗桿上者。就旗桿上搓作繩。而回。以下皆如第二人法為之。至每隊之麻絲俱完。乃每隊齊執其繩之末一端。而候司令者。將每繩繫旗桿上之一端。互相若半。發一動令。乃各用力拉之。以何隊之繩先斷為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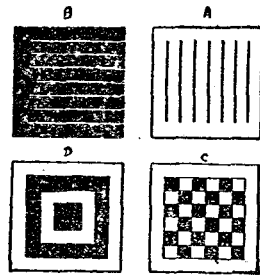
**注意** 此遊戲亦可去拉繩之動作。而祇以搓繩之遲速分勝負。

(七) 競織

**組織** 依人數各備黑白紙兩方。(如圖) A圖中之空線及B圖中線。皆係裁開之線。運動者並立於場之發線。

**方法** 司令者先示各人以圖中C式或

D式並說明之。然後下動令。各人齊集。如法織之。而向着線急進。以如圖組織。而先到者線者為勝。



(八) 抱布買絲

**組織** 分運動者為紅綠兩組。每組報數後。分奇數偶數為兩橫隊。對向立場之兩端。奇數之隊各執絲一束。以洋紗或紗線等代之。亦可偶數之隊各執布一段。再於中央畫一橫線。與隊平行。為中央線。

**方法** 每組之每隊第一人。同至中央線。上將絲布交換。即回至本位立定。而第二人出為之。亦如第一人法。以下繼續仿行之。以何組先完為勝。

**注意** 每組每二人動作須同。交換絲布。

須俱立定於中央線上。為之交換絲布及奔走時。或落地。當罰斯人。繞本隊走一週。

二 縫紉競爭

(一) 刀尺搬運

**組織** 雙手疎列兩橫隊。對向。每隊首地上置縫紉用各物。如剪刀、尺、針、線等物。排作一行。兩隊須等。隊尾地上置一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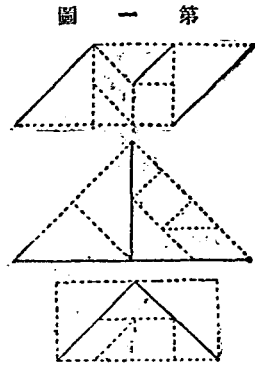
**方法** 每隊第一人。次第取地上一物。交與第二人。第二人接之。頭交與第三人。順次傳遞至末位之人。末位之人。一接之。置盤內。待各物接全。即將盤交司令者。以何隊先到為勝。

**注意** 次第取各物件傳遞。其法須各異。如第一件兩手交接。第二件一手交接。之第三件從體前交接。第四件從體後交接。以各物傳遞無同法為最好。

(二) 合景

**組織** 分運動者為二組或數組。每組八人或六人。列於場之一端。其場之彼端。每組對向豎一旗。而於每組旗旁置剪開之布若干。其形或三角或方均可。再每一人取一針一線。令下。每組一人走去。將布縫一塊。即回。縫成之形。不拘一定。如下列第一圖之種種皆可。但以先成者為勝。

**注意** 縫成何形。須預約定。每人取布縫連。先後次序。不得錯亂。致不成形。或使後至者無從縫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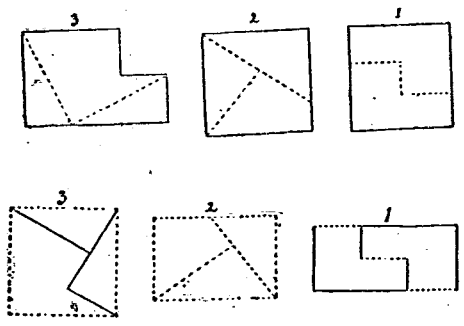
(三) 裁縫

**組織** 分運動者為數組。每組各一回。每回各人備一剪一針一線一布。布之式樣。如第二圖(1)(2)(3)等。

**方法** 令下。各人將布依圖中之虛線裁之。如第一圖中之虛線縫之。急走交司令者。以先到而裁縫工細者為勝。

**注意** 布之裁法。或縫法。均須預為說明。或加圖畫線於布上。而命之曰裁之。隨縫作方形。或長方形。待其自配之。但須運動者程度稍高方可。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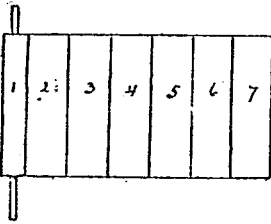


**組織** 分運動者為兩橫隊。並列場之一端。各一二報數後每二人一奇數一偶數為一伍。奇數者各執一方紅巾。偶數者各執一方綠巾。再於場之彼端豎二旗。旗下各置一針及線若干條。

**方法** 令下每隊第一伍。走至旗下。各將巾裂為兩半。而各以其半對調。各人得半紅半

(四) 縫巾

第三圖



**組織** 分運動者為紅綠兩橫隊。對向列場之兩端。

**方法** 令下每隊第一人走至場中央。取一布就旗桿上縫作旗管。如第三圖中之1。第二人走去縫作2。第三人縫作3。如是次第走去。縫成一旗。至末位之人走去。即拔之。繞本隊走一週。而仍豎旗於原處。以先完者為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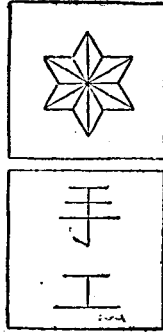
組織

分運動者為紅綠兩橫隊。對向列場之兩端。場之中央豎兩旗桿。每桿旁置五色布數條。或數方布數與人。數等。針一枝。線若干。

**注意** 每二人動作止須一致。第一伍未歸隊。第二伍不得先出走。有裂縫不整齊者。則雖先完。不得為勝。裂巾作兩半分須相等。或有不等及歪斜者。縫時可改正之。

(五) 縫旗

第四圖



**注意** 此遊戲之初作。尚敏捷。不尚縝密。各人一線。其長短須適合用。插針穿線及縫作旗形。概須立定於本位之上。

**組織** 分運動者為紅綠兩橫隊。並立於場之一端。每隊之前。依人數而備刺繡用具若干件。且於場之彼端。豎紅綠兩旗。

**方法** 令下每隊第一人取一手巾置本隊對向之旗下。即回立本位。而第二人取一線置之。第三人取一針將線穿入之。第四人取一剪置之。俱即回第五第六二人同走去。將手巾四角執之。第七人走去取針繡刺花或字於手巾上。如第四圖。即回第八人走去。將刺下之線剪去。而執手巾還交司令者。以遲速分勝負。

**注意** 每人應為之動作。不得故意遲延。致傷全隊名譽。

三 保母演習

(一) 服裝

組織 運動者作橫隊。列場中繫綫上。每人前若干步。置自己之衣一件。或數件。再選一人出。對運動者立為保母。

方法

保母下號令。自率運動者向著綫進行。作遠足狀。行抵中途。無放下。歸令。使各運動者。歸取衣著之。而立於本位上時。保母亦身先疾走。作欲奪一運動者之衣服及其位置之狀。運動者或後至。或失衣服。或誤立位置。狼狽搶奪。皆為負。其最先立定本位上。而各動作俱無誤者為優。第一次即以是人為保母為之。

注意

此遊戲練習稍熟。可於歸途。張繩於地。或設各種阻礙物。使之飛越而過。所發號令。宜令運動者周知。

(二) 睡眠

組織

一人立場之中央為保母。其餘各人繞保母作一列握手圓隊。場之四隅。置徑三尺之籐圈若干枚。籐圈之枚數。與圓隊人數相等。然後發睡眠之令。各人齊放握手。任意走至場隅。取一籐圈時。保母亦疾走。奪取一籐圈。而圓隊中必有一人不得圍而立者。即令伊作保母。而為第二次。

注意

籐圈分置場之四隅。或等分。或此多彼少均可。但勿過擠。且須或亂或整。時變化。

之。

(三) 新知識

組織 運動者握手作一列大圓隊。而各向內。選一人出立圓隊之中央為保母。

方法

保母任意指一圓隊。猝然呼曰。水。或陸。其被指者。即應舉陸上一動物名。以答之。如名。即應舉水。中一動物名。即應舉陸上一動物名。以答之。如倉猝誤答。如呼水而答以陸上動物名。呼陸而答以水中動物名。或躊躇不速答。當代為保母。如三次遍呼無一誤答。則呼者當受罰。更中立指呼如前。

注意

保母亦可呼鳥或蟹及蟲魚等。呼鳥則答以蜂蝶。呼蟲魚則答以鯉鱈。惟既答之名。不可再舉。

(四) 猜枚

組織

運動者作一列大圓隊。而各向內。各以兩手置體後。選二人作保母。一人立圓隊內之中央為中央者。一人立圓隊外為隊外者。隊外者手握一極小之皮球。

方法

隊外者循圓隊走。暗以小皮球置一圓隊者之手。中。而假作授球與其他人手中。狀既而請中央者猜球在何人手中。中央者察圓隊者之神色而猜之。中則中央者作圓隊者。圓隊者作隊外者。隊外者作中央者。而另行為

之。不中則如前法繼續為之。

注意 此遊戲不論何人。俱須緘默。圓隊者兩手置體後。各作握球狀。以疑之。中央者必待隊外者之動作已畢。而後猜之。中央者不得至圓隊者前一步以內。

(五) 識字

組織 運動者作一列大圓隊。選一人出立場之中央為保母。執石板一塊。粉筆一枝。

方法

保母寫一或兩最易誤讀之字。如錫。茶壺等字。倉猝問最易誤讀為錫。茶壺者。之類於石板上。任意與一圓隊者識之。如讀誤。則兩人交換。如讀無誤。則再與他圓隊者識之。若所寫之字。經五人讀無誤。須更寫之。

注意

石板上所寫之字。以熟而易誤讀者。最為有趣。其次以生而不易識者。又其次以石板上寫一別字。令圓隊者讀準之。或寫一字於石板上。令圓隊者任意加筆。而須亦成一字。亦趣。此遊戲須授與程度稍高者。且須各運動者。其程度不相上下方可。

(六) 練技

組織

分運動者為紅綠兩橫隊對向列。每隊一人出立隊前為保母。手執一盤。盤中依每隊人數置五寸方紙若干張。

方法

動令一下。兩保母各將盤中紙順



次分交本隊者。每人取一紙。令各摺一紙。或猴鳥等物。兩隊所摺物必相同。每隊之人接得紙。即各知法摺就。置保母之盤中。保母候盤中摺物滿數。即執盤繞本隊一週。而交與司令者。以先到而摺物無誤者爲勝。

**注意** 保母執盤繞本隊走時。須留意盤中紙摺物。被風吹落。如紙摺物落地。須拾之再走。

此手工遊戲也。凡屬於手工之種種。如幼稚園恩物之類。皆可類推爲之。

### (七) 戲彩

**組織** 備五色紙及各種花紙兩分。各數十張。每張之大小。約四五寸。一分散置場之四隅。一分以一人立場中央。執之爲保母。作一列大圓隊。

**方法** 保母任呼一圓隊者近前。示以一紙。命往場隅取。圓隊者乃往場隅選擇。既得之。即持以示保母。保母察無誤。則令歸原位。有誤則講罰。或令唱歌。或演技。或說笑話等。更呼他圓隊者命取如前。

**注意** 圓隊者經呼過一次。不論取紙有誤無誤。不得再呼之。保母經呼備圓隊者時。須再選一人代之。

### 四 看護演習

(一) 瘋狂看護  
**組織** 運動者作一列大圓陣。五緊握手。爲看護者。另定二人立圓陣內。爲瘋狂者。

**方法** 瘋狂者作種種之法。想逃出圓陣外。圓陣者阻之。如瘋狂者逃出圓陣外。則被其逃出右有面之圓陣代之。

**注意** 圓陣各人之距離。須在一步以上。圓陣之位置。不得移動。瘋狂者謀逃出圓陣。最好用力分開圓陣者所握之手。若力不能勝。則用智出其不意。從圓陣者腋下逃去亦可。

### (二) 盲人運動

**組織** 每二人前後列爲一伍。每五伍或十伍並列。發線上。前一人以手中束目爲盲人。後一人距二步許。預手爲看護者。每伍之本位上。各豎一五色旗。再於著線上亦豎一色旗。若干旗與各本伍之旗。遙遙相對。

**方法** 動令一下。各伍即離本位左右縱橫。盲人悉聽看護者教導。向前疾馳。至著線上。繞過與本位同色之旗。仍回立本位上。以先到者爲勝。

**注意** 看護者在盲人後。教導進行。不得推盲人之前。而牽其手。且看護者。宜留意本位之盲人。或與他伍之盲人相觸撞。

### (三) 跛足行

**組織** 分運動者爲紅綠兩橫隊。各作雙手疎列對向排。

**方法** 每排第一人爲看護者。第二人繞本隊走一週。兩手搭第一人肩。上爲跛足者。繞本隊走一週。而回至本位上立定。然後第二人爲看護者。第三人如法爲跛足者。繞走之。如是挨次輪替爲之。以何隊先完爲勝。

**注意** 每隊各人之位置。不得稍有移動。繞走須由隊前面出隊後而歸。跛足者不著地之足。不得偶或著地。

### (四) 幼孩看護

**組織** 運動者作一列大圓隊。而各向內。爲幼孩。選一人出立場之中央。爲看護者。

**方法** 圓隊中任一人拍手招看護者近前。而示以病狀。設如圓隊者以兩手抱頭。則看護者急言曰。此是頭痛。圓隊者兩手捧腹。則看護者急言曰。此是腹痛。如是每圓隊作病狀。二看護者二言之無誤。則二人交換爲之。如所言有誤。則再應圓隊之招而爲之。

**注意** 圓隊者須織默作一種病狀。須似真。有此一種病之情形。而人皆可一望而知。如或預先約定何病作何狀態亦可。

### (五) 綳帶演習

**組織** 分運動者爲紅綠兩橫隊。列於場

之一端。每隊前依人數分置體操遊戲用具及衣服綢帶等。再於場之彼端豎紅綠二旗。

**方法** 每隊各人次第將本隊前所置物件一一搬置對向旗下。隨搬隨裝束綢帶狀。以何隊先完為勝。

**注意** 每隊第一人搬置物件未回至本位立定。第二人不得先走出。且各物件之裝束法須預約定。

(六) 獄中看護

**組織** 運動場之兩端。各用石灰線劃去一方。一為獄中病院中。豎一旗。立一人為看護者。一為獄外。立一人為守門者。其餘運動者全列於獄內。

**方法** 看護者徐徐行至獄前。守門者問曰。來者何人。看護者曰。看護者。守門者即與握手。對問曰。得勿為看護者事。看護者曰。然守門者乃回首呼一口令。獄中之運動者齊向獄中病院之線內奔去。繞過其旗而回。看護者待運動者將至獄中病院之線時。即與守門者放握手作別。急於運動者未出獄中病院時。捕其一人為有病者。若未捕得。則再如法為之。總之以捕得一人為一次。其第二次乃以捕得之運動者代為看護者。看護者易作守門者。守門者入運動者中而為之。

**注意** 運動者必持守門者令下。方能開步。走入獄中病院內。必繞過其旗。方能回走。看護者必待運動者走近獄中病院線。方能開步走。捕運動者。既可於病院內。

火柴遊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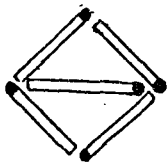
火柴遊戲有種種。以黑頭火柴教兒童為之。頗饒趣味。

(一) 搶三十 以火柴三十根。置於桌上。甲乙二人輪流取。每次任取一根或二根。不得多取。以搶得末一根者為勝。按此法略知算術者。可操必勝之權。若二人均知此理。則後取者必勝。例如甲乙二人。甲為未知算理者。乙為已知算理者。甲先動手。甲取一根。乙取二根。甲取二根。乙取一根。因乙每次所取。必奪得三之倍數。(如六、九、十二、十五、十八、廿一、廿四、廿七、三十均為三之倍數。初起手能奪得第三根。已可占優勝矣。)故三十必為乙所取。若乙先動手。則勝敗未定。因乙祇能取一根或二根。不能開手。奪得三之倍數。須看甲之舉動如何。即可占勝。譬如乙取一根。甲取三根。乙不能奪得三數。宜再取一根。若甲亦取一根。則乙立取一根。已得三之倍數。六。可保必勝。如甲仍取二根。則六數為甲所得。宜再設法以取得九、十二、十五、廿七等數。仍可勝也。

(二) 搶十五 前法以搶得末一根者為勝。此法以搶得末一根者為敗。法將火柴十五根。置於桌上。二人輪流拾取。每次任取一根或二根。或三根。不得再多。按此法略知數理。先取者必勝。例如我先動手。搶取二根。如是彼取三根。我必取一根。彼取一根。我必取三根。彼取二根。我亦取二根。即可得勝。若彼先取。動手一根。我亦取一根。我已占得二數。由是彼一我三。彼三我一。彼二我二。仍可得勝。若彼開手取三根。我第一次亦宜取三根。以後仍彼三我一。彼一我三。若彼第一次取二根。最為難勝。宜設法奪取第六根及第十根。亦可得手。

(三) 一挑九 火柴十根。置於桌上。祇準手持一根。將其餘九根挑起。初試覺難。其實甚易。法先將火柴一根置置桌面。乃左右挨次各橫置四根於上。如是兩邊共得八根。再將末一根火柴置於前八根火柴相交之線上。與第一根平行。即用手指持第一根之端。輕輕上舉。其餘九根即為其挑起。

(四) 排三角形 用火柴五根。命兒童排成兩個三角形。兒童必以為尚缺少兩根。如下圖排之。即可不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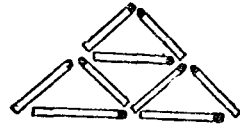
(五) 排三角形二用

火柴九根。排成五個同式

之大小三角形。法先將三

根排成一三角形。乃於每

邊再排兩根即成。如圖。



(六) 排三

角形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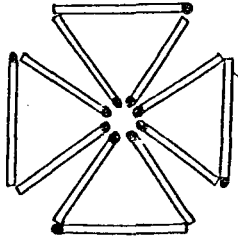
火柴十二根。

排成四個三

角。須作徽章

形。如下圖排

之即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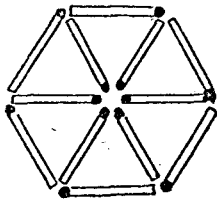
(七) 排三角形

四。以火柴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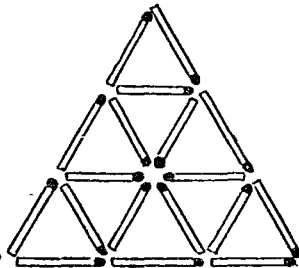
根。排成六個三角

。須作六等邊形。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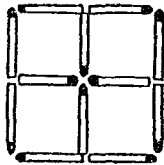
如下圖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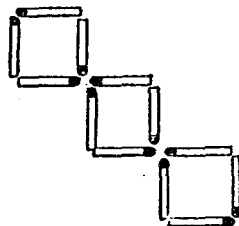
(八) 排三角形五。以火柴十八根。排成九個三角。須合成一大三角形。照上法先排成六等邊形。乃於上面及下方左右兩邊各加兩根即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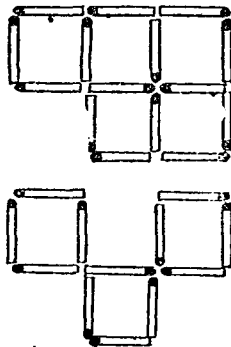
(九) 四方變三方。用火柴十二根。排成四正。方如上圖。試取去四根。排於他處。變成三正。方法取去其右上角二根。左下角二根。如下圖排之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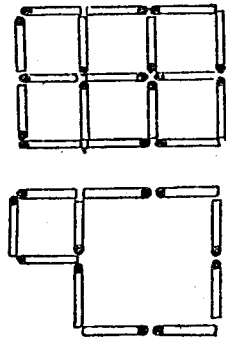


(十) 五方變三方。用火柴十五根。排成五正。方如上圖。試取去三根。變為三正。方。可如上圖為之。



(十一) 六方變二方。如上圖。將火柴十七根。搭成六正。方。今欲取去火柴六根。尚留二正。方。可如下圖為之。





(十二) 九

方變三方

火柴二十四

根。排成九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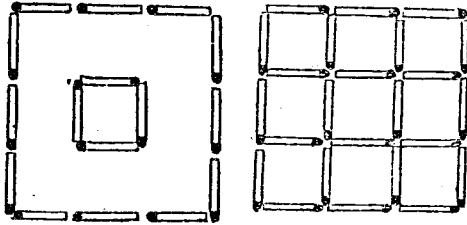
方形。如上圖。

今欲取八根。

變成二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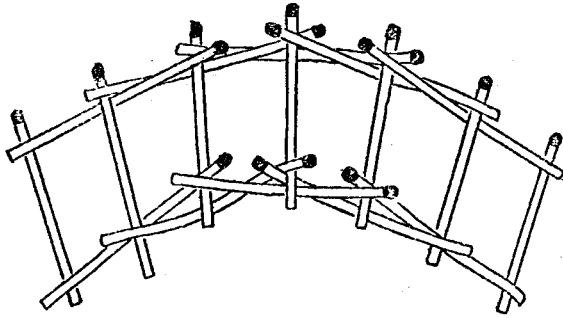
如下圖排之

即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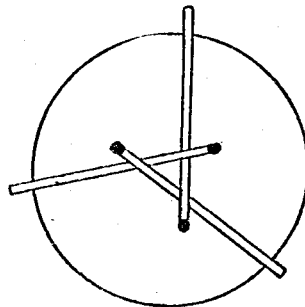
下圖。

(十三) 排橋形 用火柴若干。排成橋形。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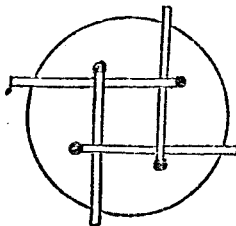


(十四) 杯口架橋一 用火柴三根。置於杯口上。每根祇許一端觸於杯口。不得下墮。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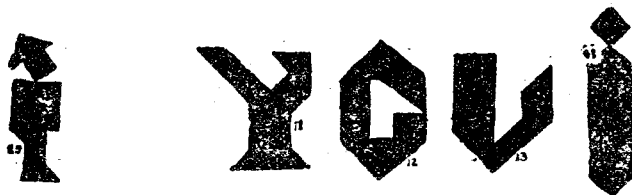
排之即成。



(十五) 杯口架橋二 用火柴四根。在杯口上架成一橋。而橋上足以另置一杯。排法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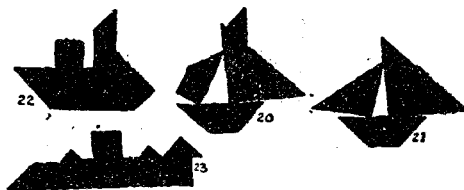


讀之淚沾臆。  
報國實天職。  
立往見軍官。  
書名入軍籍。

汝盍去從軍。  
惟汝實愛國。  
但助我國民。  
徵書亦何云。



明發辭京華。  
銷操練已熟。  
征人敢戀家。  
中夜聞清笳。



乘風且破浪。  
海闊駛天空。  
汽笛發哀響。  
國輪倏長往。



24

25



26

27

水濺衣爲濕。

同舟競援手。

迢迢清夜徂。

魚雷遇中途。



28

29

30

31

戰場已在目。

一宿共無眠。

火車擊轆轤。

舍舟更登陸。



32

34

33

殺氣滿天涯。

故鄉渺何許。

堅冰飛雪花。

萬幕列平沙。



何來徐柏林。  
空中暗相侵。  
軍情遠窺伺。  
飛飛無處尋。



詩朝大勞動。  
品物輸軍用。  
或推或挽之。  
或伏而助衆。



子彈落如雨。



飛機墜半空。



列燄轟雲霧。



吾儕勃然怒。



由來爭戰苦。  
生死何足數。  
載以板木牀。  
長埋一坏土。



飛機既不飛。  
夜色亦熹微。  
有人忽長臥。  
歸歎胡不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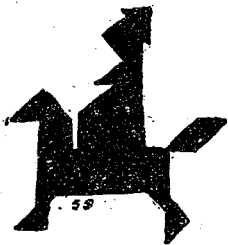




立馬傍山隈。



惟余馬首瞻。



長官致徂徠。

軍書絡繹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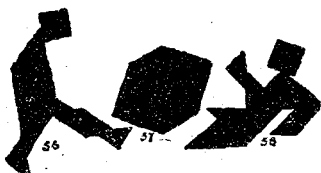
驥染一天紅。



鎗林與彈雨。

偏師向敵攻。

臨陣驕軍容。



真好整以暇。

更踢一回球。

後隊列平野。

戎車既云駕。



鐵血點征袍。

吾軍奮追逐。

迅捷似猿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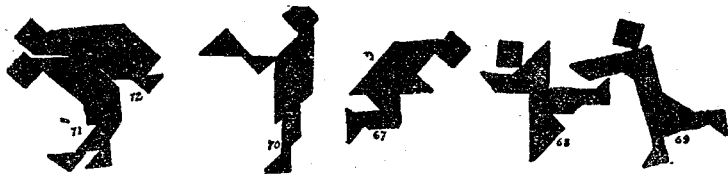
敵人最善逃。

去去莫回顧。

擒賊先擒王。

列隊好長驅。

敵軍漸傾仆。



一囚拜且泣。  
殺我不足惜。  
妻孥子八歲。  
我死彼安活。  
殺囚不旋踵。  
呼聲耳畔送。  
彈丸太無情。  
長官足爲洞。  
形勢劇倉皇。  
背負至道旁。  
長官雖已救。  
吾身亦被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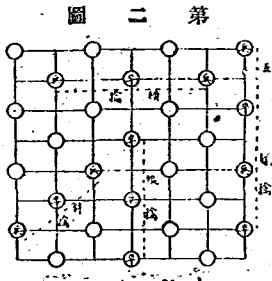


困臥不能起。  
報國僅止此。  
忽然錫勳章。  
雄心曷云已。  
牀前來彼姝。  
欲語還躊躇。  
吾愛盡天賦。  
清閨願爲卒。  
吾心雖云喜。  
擒王志未遂。  
且復往從之。  
生還偶然耳。

新戰爭象棋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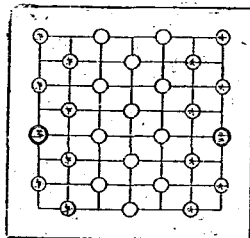
敵棋以還。世風不古。士工商宦。好爲恣放。枚豬奴戲。流弊尤深。近來羣推溫撲克兩者。最駁有東西採雜之勢。行見荒唐糜棄。敗產亡家者。坑谷且滿也。孜孜終日。暇而無以縱樂。本人情所歸。西人勵行各種彈子球戲。嬉視賭博。而於弈棋則推爲雅人韻事。球戲含生理力學作用。弈棋則運用心思於遊戲之中。仍寓學問性質。其用意殆與吾國射御弈棋相近。近者歐戰方酣。舉世矚目。西方人士。以戰地畫爲棋盤。以兵

一 以二人入局。一人代表德奧之軍。一人



圖二 德奧之軍與英法之軍之對峙  
[註] 兩軍將帥均不得被俘

第一圖



德奧之軍與英法之軍之對峙

將充作棋子。創爲戰爭棋。思想新穎。意趣高超。茲值舊歷新年。亟仿譯之。以供社會之消遣品。倘亦勝於呼盧喝雉乎。特述其行動勝負之規則如下。

代表駁軍。兩軍各用棋子六枚。七枚爲兵士。其較大之一枚。則主帥也。以猶枚決進攻之先後。

二 此棋之主旨。在以主帥佔據敵軍之司令部爲勝。然能阻止敵軍。使不能行動。則亦視爲戰勝。

三 棋盤上之各圈。作爲海陸軍之根據地。備戰之始。以兩軍各子。分置東西二面。(如第二圖) 其雙圍者爲司令部。由主帥守之。

四 棋子進行。循接連兩根據地之路線。前後左右。皆可任意。且不限距離。唯必須止於其所進行同一直線上之一根據地。不得越子而過。亦不得繞角進行。

五 主帥離開司令部時。此司令部即視爲與尋常根據地相等。兩軍兵卒。皆得佔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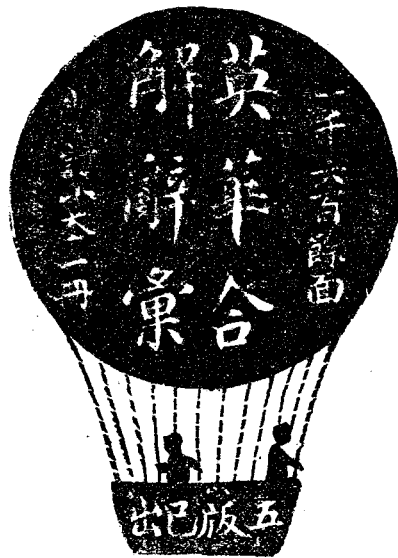
六 一子夾於敵軍兩子中央時。無論敵軍兩子。爲兩兵卒。或一將帥一兵卒。此子陷入其中。即被擒而移出作廢。擒此子之兩子。必須在同一直線上之左右兩根據地。方生效力。所云直線。須與棋盤之邊相平行。或在棋盤上作斜角式。(參視第二圖)

七 設使一子往擒敵子時。自己陷於兩敵子之間。則自己亦被擒。此種交互之俘擄。并不牽動兩軍進行之次序。繼續進行者。爲敵軍方面。

第二圖說明四則。

- 斜擒 卒敗應移去。
- 橫擒 卒敗應移去。
- 縱擒 兵敗應移去。
- 互擒 居中之兵卒。彼此皆敗。均應移去。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英華大辭典	十五元
英漢成語辭林	二元五角
英漢英文成語辭林	一元五角
新訂英漢辭典	四元
英華大辭典	二元

定價二元五角

袖珍英漢辭林	一元五角
英漢新字彙	五元
袖珍英華成語辭典	一元五角
英華會話文件辭典	一元
英華袖珍新字典	九角

六大特色

- (一) 搜羅詳贍
- (二) 註釋精核
- (三) 音韻正確
- (四) 習語豐富
- (五) 卷帙輕便
- (六) 價值低廉

第四十三編 音樂

中學師範適用

# 樂歌基本練習

一册 三角五分

## 本書內容

是書注意發音及音階音程之練習。由單音而及重音。專供中學校四學年師範預科及本科之用。擇精語詳。植樂歌正確之基礎。

◎商務印書館出版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風 琴 教 科 書

索樹白編 是書分四編。首述風琴之構造。次述單音練習。又次述複音練習及應用曲練習。循序漸進。足供中學師範及高等女學音樂科教授之用。

一册 四角

第四十三編 音樂

中樂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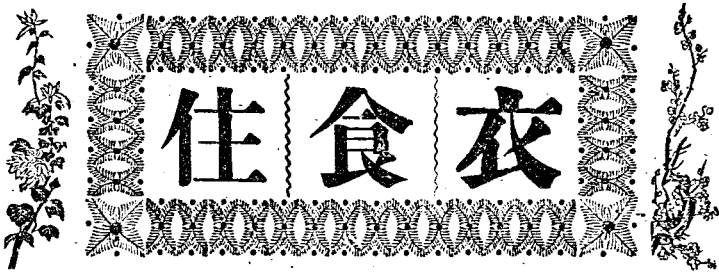
彈琴法	一	笙用指法	六	行街四合	八
琴體名稱	一	笛用指法	六	柳青娘	九
琴體統名	一	小工調	六	小拜門	九
琴面諸名	一	凡字調	六	花六板	九
琴底諸名	一	六字調	六	花三六	九
琴	一	正工調	六	四合如意	一〇
前後名	一	上字調	六	花花六板	一二
琴腹諸名	一	簫用指法	六	西樂類	
琴譜指法	一	胡琴指法	六	樂典綱要	一二
右手指法	一	(一)慢西皮	六	一 樂譜	一二
左手指法	一	(二)慢二簧	七	一 音符	一二
按琴法	四	(三)反二簧	七	普通音符	一二
上新舊絃法	四	念工尺法	七	附點音符	一二
上琴絃法	四	絲竹工尺譜	七	再附點音	一二
和琴絃法	五	符號說明	七	符	一二
挂琴法	五	老六板	七	二休止符	一三
習琴歌訣	五	歡樂歌	七	三音譜	一三
彈瑟論	五	快六板	七	音譜之位置	一三
琵琶指法	五	梅花三弄(俗名三六)	八	連合音譜	一三
三絃指法	五	雲慶	八		

四音部記號……………	一四	(6) 麗哇拉……………	二〇
五拍子……………	一四	二 管樂器……………	二〇
二 音階……………	一五	一 木製管樂器……………	一一
一 全音半音……………	一五	(1) 橫笛 (2) 豎笛 (3) 簫……………	一一
二 全音階……………	一五	二 金屬製管樂器……………	一一
(1) 長音階 (2) 短音階……………	一五	(1) 脫姆配脫 (2) 康納脫……………	一一
三 半音階……………	一七	(3) 蘆葦 (4) 脫落蝶習痕……………	一一
三 音程……………	一七	(5) 培斯指牌……………	一一
一 旋行 二 協和不協和……………	一七	三 打樂器……………	二二
四 和聲……………	一七	四 有鍵樂器……………	二二
一 普通和絃 二 第五度七之和絃……………	一七	一 鋼琴 二 風琴……………	二二
西洋樂器考 附圖……………	一八	風琴練習法……………	二二
一 絃樂器……………	一八	一 風琴之要件……………	二二
一 用弓絃樂器……………	一八	二 白鍵及黑鍵之命名……………	二三
(1) 凡華林 (2) 凡華拉 (3) 凡華倫賽羅 (4) 達蒲爾培斯……………	一八	三 白鍵及黑鍵之用法……………	二三
二 不用弓絃樂器……………	二〇	四 奏樂之規則……………	二三
(1) 哈潑 (2) 奇他 (3) 梅獨林 (4) 梅獨拉 (5) 羅脫……………	二〇	五 風琴保護及修理法……………	二三
		手風琴練習法……………	二四
		一 手風琴圖……………	二四
		二 手風琴擇別法……………	二四
		三 手風琴奏法……………	二四
		四 手風琴練習法……………	二五
		五 手風琴保護法……………	二五
		六 手風琴C調音階中西合表……………	二五
		七 手風琴七調音階合表……………	二六
		吹風琴練習法……………	二六
		橫笛演奏法……………	二六
		洋琴……………	二七
		鋼琴奏京調法……………	二七
		樂歌類……………	二七
		國歌譜……………	三〇
		中國國歌譜……………	三〇
		日本國歌譜……………	三〇
		俄國國歌譜……………	三一
		法國國歌譜……………	三一
		英國國歌譜……………	三一



奧國國歌譜	三二
荷蘭國歌譜	三二
德國國歌譜	三三
瑞士國歌譜	三四
瑞典國國歌譜	三四
西班牙國歌譜	三五
美國國歌譜	三六
意大利國歌譜	三七
丹國國歌譜	三八
<b>戲曲類</b>	
崑曲度曲要旨	三八
一五音 二四呼 三四聲 四出字 五收聲 六歸韻 七曲情	
京調唱工要旨	四一
一嗓 二調 三腔 四板 五字	

新 智 識 叢 書



衣 食 住

本 書 內 容

此為美國謙本圖原著。以遊記體說明衣食住三項之來源。及其製造之方法。他書僅言衛生此則兼重工商實最切日用亦最有興趣之書。作補習書可。作消遣書亦可。

(注) (意)

<p>第三册 <b>住</b> 共四十六章 插十圖</p>	<p>第二册 <b>食</b> 共四十八章 插九十三圖</p>	<p>第一册 <b>衣</b> 共四十四章 插七十九圖</p>
<p>角 價 角</p>	<p>册 部 元 五 定 五</p>	<p>每 全 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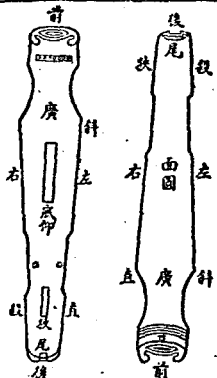
# 第四十三編 音樂

## 中樂類

### 彈琴法

#### 琴體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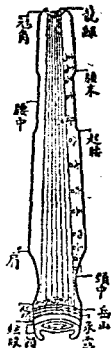
琴體統稱 琴面圓而覆者爲上。琴底窪而仰者爲下。琴首俯而廣者爲前。琴尾殺而狹者爲後。其兩邊則斜而直者爲左右矣。



#### 琴面諸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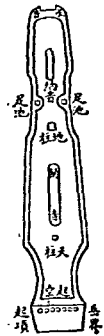
琴首爲額。額次微高爲承露。有七孔焉。曰絃眼。以出絃到者。連接於承露而高。起者爲岳山。又名臨岳。岳內八九分爲起項。項中爲頸。由頸舒闊者爲肩。而漸狹至腰。腰中則收束之。腰末又稍寬爲起尾。尾盡兩邊有稜角。故曰冠角。因蔡中郎得嬰餘之桐製琴。又名焦尾。琴面中至盡尾而微高者爲龍馱。琴面

之左有十三枝圓者爲徽。又曰彈。其序自近枋爲第一。以次近尾爲第十三也。岳上築絃七。其序自近徽爲第一。以次近身爲第七也。



#### 琴底諸名

通體如面式。形似仰瓦。在額下者曰嗩。在承露臨岳界下者曰軫池。泚孔七。如絃眼。直透承露肩下。底中有長方孔。謂之龍池。居四七徽界。底中近邊有小方孔二。以安兩雁足。居九十徽界。尾前底中有次長方孔。謂之風沼。居十徽十三徽界。尾盡如餼而牛納者。謂之餼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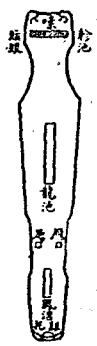


#### 琴前後名

額前邊向形如覆舟。又似偃月中含若舌。口開處者曰唇舌。兩傍垂懸二足爲兔掌。又曰護軫。尾後邊向上彎而下削。中凹而上寬下狹者。爲含絃之所。

#### 琴腹諸名

岳外際絃眼相通。離岳界八九分。卽爲起空。左右各留邊界水池。沼兩處。比空稍高者謂之納音。安雁足處。亦須留木外半月而內孔方。是爲足池。尾盡之中及兩傍所留之木中。爲承音。傍爲尾。實腹中設天地二柱。天圓而地方。天柱在三四徽之中。地柱在八九徽之中。



#### 琴譜指法

右手指法 凡用指之例向徽曰外曰出。向身者曰內曰入。

戶擊 大指向外出絃曰擊。用大指擊起絃而出。不輕不重。與諸指彈法無異。

千托 大指向內入絃曰托。宜用力入絃。如前之擊聲。

木抹 食指向內入絃曰抹。抹宜正出。不



可斜掃。下指宜重。而不宜太重。當在一二徵間出聲。始得清脆。

挑 食指向外出絃曰挑。挑絃宜在食指甲尖。而出音亦在二徵內外。

勾 中指內入絃曰勾。勾用甲肉相半。今人皆不能用。宜重下指。而輕出絃。在一徵內外別之。

剔 中指向外出絃曰剔。宜用甲尖正剔出。

寫勾剔 一絃兩彈必用一勾一剔。

丁打 名指向內入絃曰打。此專用在一二絃散聲者。

巧摘 名指向外出絃曰摘。或連續二絃。或連續四絃。緩急隨譜中用法。以名指曲其下節。直其上節。一踏摘去為佳。

厂歷 食指向外連挑兩絃。取輕疾之聲。

早撮 挑勾並下兩絃同聲。或勾與學同聲。名曰撮。或一按一散。或俱按俱散。隨譜用之。兩指齊會而入絃。兩絃相約而同聲。勿令參差。

聲反撮 撮用勾挑者。反之則抹與別也。用聲勾。反之則托與別也。用指之法。與正撮同。

疊指撮三聲 左大指爪起。曰指。兩指同下曰撮。合而用之名曰指撮。假如名指按七絃十徽。大指于九徽間一摺。右即一撮。左大指又

二摺。(二摺者一連二摺也。右又一撮。總名曰指撮三聲。計之則得三摺二撮也。與上註撮聲合之。則為指撮三聲也。

委疊指 一絃兩聲。而用抹勾。先抹後勾。取其急速之聲。遲則為抹勾。便非疊指也。

去弦 名指摘絃。自六而連至一。或從按處而起。則不拘定七絃。

弗拂 食指抹絃。自一而連至七。或從按處而止。亦不拘定七絃。

脊潑刺 三指並下入絃曰潑。三指並上出絃曰刺。宜用食中名三指相靠。屈曲其節。名指稍出於中指。中指稍出於食指。以作斜勢。一齊入絃。輕輕一拂曰潑。又令三指屈曲其節。食指稍出於中指。中指稍出於名指。亦作斜勢。一齊出絃。重重一掃曰刺。

齧摘潑刺 用名指連摘兩絃。隨就兩絃而一潑刺也。

疊指潑刺三聲 亦結聲也。即如前之摺撮三聲。彈法左一摺而右一潑。左二摺右一刺也。

伏即伏字 刺無聲也。專用在二兩絃。三指刺出如刀之銳。得其清脆方妙。

打圓 照上兩聲。一挑一勾。或一擊一勾。少息即急作二次。(少息者謂下指少停而

再彈也)連得四聲。又應下之一聲以完。

圓圓聲 專用於泛音間。兩絃而勾抹同聲。欲其齊下。勿為偏重。

拔背鎖 同絃上用剔抹挑連彈之聲。是也。

袞短鎖 同絃。上先抹一聲。次勾一聲。少息。加前之背鎖。共得五聲。是也。

辰長鎖 同絃。上先用抹挑二聲。少息。加前之短鎖。共得七聲。是也。

合輪 用名中食三指同風向外出絃。急得三聲。法以名指稍前。中指又稍前。食指居後。三指夾緊。摘剔挑次第而去。

脊半鎖 用名中二指次第發摘剔二聲。尖全扶 泛音用潑曰全扶。用食中名三指各入一絃。如實音用潑之意。

支鼓 剔挑同絃二聲。以大指捏中食二指。先中後食。逐聲擊出。要一按一散。取兩絃如一之聲。又名雙彈。請註此聲字。或註節字。即鼓也。

女如一 一按一散。剔而同聲。取兩絃之聲。合而為一。故曰如一。

容索鈴 如洪之式。左按七則挑七。按六則挑六。次第往前。一路急挑去。或自七徽而斜至九徽者。或自九徽而斜至七徽者。如鈴索之

二

聲。器器落落。無參差之疾。而得勻和之妙者爲美。

**雙門** 從頭再作

從首句再彈一遍。曰

從頭再作。或從第幾句起。或從第幾字起。欲再彈一遍。即將字停用筆一勾。則曰從勾再作。請註此。於丁門作。

**廿散** 左不按而彈曰散。

彈輕 欲其下指輕清。庶無暴響。

白急 欲其下指迫促。必註急字。

**左手指法**

丁吟 吟者按絃以取音。在指所按之位。往來搖動。上下不出寸許。先大後小約四五次。敢轉即歸本位而止。

**拿落指吟**

得音就吟。欲其接應急促。庶音韻不散。故落指即吟也。

**行細吟**

細吟者。勸指緊細。絃與指合一處。得其韻者住。

**迂遊吟**

指乘絃上聲就退下。復絃上又退下。約二次。取一音在絃。有如雙撞。而放絃似遊蕩之意。他語或書蕩吟。譜註此。若字即迂也。

**爭急吟**

勸指急促而疾。

**翠煖吟**

勸指柔慢而寬。

**爰急**

一絃兩彈而俱用吟者。

**爰急**

則分先後急。

**空雙吟** 一絃兩彈。俱用中和之音而吟者。名曰雙吟。

**飛吟**

飛吟有一上二下。有二上二下。假如按在四絃九徽。一上七六。即下九徽。又下十徽。爲一上二下也。又如按在四絃九徽。一上七六。又上七復下七六。又下九徽。爲二上二下也。

**才揉** 用揉之法。先選甲之煞聲。指下往來搖動。較吟略爲寬緩。

**各才落指揉** 得音就揉。欲其應上接下之意。故落指揉也。

**爰才急揉** 勸指寬大而音慢。

**立才撞揉** 勸指寬大而出音急烈。

**卜才撞揉** 指自下而上按絃曰轉。自上而下按絃曰注。微有陰陽。絃有順逆。非轉注則音不能和。

**立撞** 按絃得聲。用指急絃寸許之上。疾歸本位。取出一聲曰撞。

**白立急撞** 彈與撞並下合爲一音。退則爲前之單撞。非急撞也。

**空雙撞** 連撞二聲也。

**危立虛撞** 得聲而指或上上徽或退下徽。已不用彈而加一撞者。名曰虛撞。

**史使** 左手用逗。右手不彈曰使。用使要重。用逗欲輕。

**逗**

借以上之聲迎而注下。以作本位之聲曰逗。

**白逗**

大指爪起接名指所按之聲曰

指起。舊譜註指起與對起不同。又云有彈而起曰對。無彈而起曰假。假如大指於八徽彈而起聲。即下九徽或吟或不吟。已不用彈。名指隨按

下十徽。大指即爪起一聲曰指起。又如大指按九徽用彈一聲。而名指隨按十徽。大指即爪起一聲曰對起。殊不知兩云俱係指起也。對起之義。從何取焉。

**豈對起** 諸中凡遇此者。皆作指起彈法。

**豈爪起** 大指按絃。將指甲擡起得一散聲曰爪起。

**豈帶起** 名指按絃。將指頭放起得一散聲曰帶起。

**豈退復** 按彈直退下曰退。隨復本位曰復。退半徽復上本位曰小退復。從十徽退至徽外復上本位曰大退復。一徽則曰退復。又有退於徽之分數而音方和者。必爲出退幾分復。

**閃響** 名指按絃。如在十徽而大指碰下九徽有聲曰響。或散彈而名指碰下亦曰響。

**厲虛響** 不按不彈。或彈後有上下吟揉

而後用罷者曰虛卷。

**拾放合** 專言名指也。按前絃放起有聲曰放。彈絃後合前聲曰合。

**合** 應合 按彈後而指或上上徽。或下下徽。有音以應次絃之聲曰應。次絃合前絃之音曰合。

**爪合** 大指按彈前絃後。名指按彈次絃。隨指起同聲曰爪合。

**阿同聲** 按彈之曰爪合。散彈之曰同聲。

**同同起** 假如大指按七絃九徽。候彈四絃散聲。隨將指提起。不用爪者曰同起。

**徠往來** 假如按九徽。即下十。又急上九。又急下十。謂之往來。

**喚喚** 右彈左。或名或大。落指得音。就一上。即下本位曰喚。乘下音而上。又接上音而疾下也。

**午詩** 彈聲後。將指直上一徽。以遇別絃。取其直而疾。以接下之聲也。

**拙推出** 中指按絃。推出絃外有聲也。惟一絃用之。別絃則用帶起耳。

**足跳** 跳指也。名指屈曲兩節按絃。以徽間短而用之。若連兩絃。則用一甲一肉。

**弁分開** 一絃兩彈而用分開彈之。

**百泛起** 凡曲中有泛音者。即上註泛起。

二字。

**正泛止** 曲內泛音完。則註泛止二字。

**省少息** 候音少停而再彈之者。

**倉入慢** 曲內有放慢而彈者。則譜上註入慢二字。

**尤就** 有照上文按彈徽數。或照上文散彈。俱寫就字。又或有小註用就字者。乃取速之謂也。

**初不動** 恐其彈後指動。反致不和。故訂之以不動。

**虞慮按** 用指浮着絃上。以遏其聲。使之

**卜外** 十三徽。外雖徽三四分而彈也。

**大即大字** 大指也。

**人食** 食指也。

**中即中字** 中指也。

**夕名** 無名指也。

**喚換** 換指而彈也。

**加即加字** 防緊。廣應。品慢。欠次。

**山徽** 云至首指。玄絃。更略。更硬。

**按琴法**

凡操琴。先將琴置桌上。繫繫桌邊。琴軀離桌

四指。將薦二箇。用水浸濕。一墊琴軀邊。一墊雁

足下。底鳴絃不至推動。琴軀不至礙桌。亦易用

手推放。推放之法。必用右手掌朝天。絃慢。用

大食指擦出。絃緊用大食指退回。均須輕輕推

放。不可造次。至坐席。必以心對四五徽之間。端

坐椅上。桌宜低。椅宜高。將桌脚放於二足之中。

使上下徽易於相顧。

**上新舊絃法**

凡上新絃。大端都要格外加緊。若過一夜。其

絃自慢。和平有聲。音韻清脆。若初上。不緊。次早

定然不響。大抵新絃要上兩三次方定。半舊之

絃。即對本徽上之舊絃。又不宜太緊。太緊絃絕

若數琴絃數目。先從向外大絃數起。一絃至七

絃也。

**上琴絃法**

初上五絃。將左手禁指。用巾裹之。纏絃於指

上。緊靠琴底。用力下墜。右手將絃助送過琴焦

尾。量其琴之強弱。空試凡上六七絃。皆如是。按

墜。次上六絃。將六絃用右手大指。托箇仙字。

將右手申指。按住五絃的十二徽。應箇翁字。

三上七絃。將七絃用右手大指。托箇仙字。將右

手中指。按住五絃的十徽。應箇翁字。此三根

絃。俱控在靠裏邊。應足上。四上一絃。將六絃

用右手大指。托箇仙字。將右手中指。按定一絃

的七徽。應箇翁字。五上二絃。將七絃用右手

大指。托箇仙字。將右手中指。按定二絃的七徽。

應箇翁字。六上三絃。將六絃用右手大指。托箇仙字。將右手中指。按定三絃的九徽。應箇翁字。七上四絃。將七絃用右手大指。托箇仙字。將右手中指。按定四絃的九徽。應箇翁字。此四根絃。俱拴在靠外。屬足上。上絃時。將琴壓在枕上。靠前站立。依前次序上之。

**和琴絃法**

假如定了絃。先將右手空挑七絃。作箇仙字。用左手名指。按著五絃的十徽。右手勾五絃。應箇翁字。乃是小間勾。又將右手空挑七絃。作箇仙字。用左手大指。按著四絃的九徽。右手勾四絃。應箇翁字。乃是大間勾。餘絃類推。和絃穩以七四爲主。

**挂琴法**

鼓琴既畢。將琴入囊挂起。若無囊。用大巾蓋亦可。遮塵避濕。挂時宜選擇靜室。或層樓。以定製鉤頭鐵釘一根。長二寸。頭闊六分。釘於柱。纏以布。不傷風濕。將琴挂起。久久韻清。不可釘於牆上。恐有濕氣。年深音濁。至古琴木性乾枯。尤宜珍重收挂。

**習琴歌訣**

聲完綽注須從道。完者。圓活而不欠缺也。從下而上。謂之綽。從上而下。謂之注。法按無定地。謂之遠。遠注綽自然圓活。音歎飛吟始用。

之。(歇者。將盡未盡之名。碎音隨指而下曰飛。動搖不離其位曰吟。久則純熟。)彈欲斷絃方得妙。(斷絃者。極言其快。絃急去。期以隨滑。)按令入木乃稱奇。(入木者。極言其重者。力取其清麗。)輕重疾徐蒙接應。(前音重後音輕。前音疾後音徐。是也。蒙者。上接下之稱。不相蒙。則無節奏矣。)擒猿行走怪支離。(承指急上。謂之擒。猿指往。下謂之猿。行者從容。走者急過度。妄取曰怪。)人能會得其中意。指法雖深可盡知。

**彈瑟論**

夫堂上之樂。首重琴瑟。有琴傳而瑟不傳者。非瑟不傳也。無習其器者也。考瑟制。大瑟二十五絃。小瑟十五絃。用柱定高下之聲。大琴配大瑟。中琴配小瑟。太常作樂。皆以管色合字。定琴瑟之一絃。則琴瑟本同調也。二十五絃者。以前五絃定合。四上尺工。爲徵羽宮商角。卽琴之中呂均。次五絃如之。故隔四雙彈。卽兩合字。成仙翁音。後十五絃亦如之。蓋二十五絃。實止五音也。有謂和十二律者。非律用一均。無取乎其餘也。也有謂中絃不用者。非君絃不用。無以成調也。莊子云。鼓之二十五絃。皆應。未聞闕一而不用也。或用雙彈。或用單彈。單彈用右手。雙彈左右手並用。琴須轉絃換調。瑟則移柱換調。悉依琴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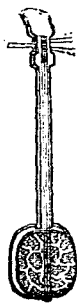
律。晉楊泉云。琴欲高張。瑟欲下調。良以瑟聲高。則琴聲擊也。故取其陶。至於所彈之曲。琴如是。瑟亦如是。同聲相應。而能事畢矣。

**琵琶指法**



六 五 乙 乙 仕 尺 工 工 凡 六  
 尺 相 工 凡 凡 合 品 四 乙 乙 上 尺  
 (絃上) 尺 工 工 凡 上 合 四 四 乙 上  
 合 四 乙 乙 上 尺 工 工 凡 六

**三弦指法**



五 尺 工 凡 六  
 工 凡 六 五 仕 尺 凡 六  
 尺 工 工 凡 六











么篇 五六工尺上上六五仕五六上四  
 上四上尺工五六凡工工六尺工上上六五  
 仕五六上四上上尺工尺工六仕五仕六五  
 六工尺工六五 工六五六六六五六六五  
 工六 工六五仕五六六上上尺工六尺工上  
 六五六五仕六尺工六五  
 ◎合頭 五六工尺上四六工六尺工上工  
 尺 尺工六工六尺工六合六五上上四六  
 五上上工尺六工尺工六工六 工五六尺上  
 尺工六凡工五六凡工五六工五尺仕五六  
 五仕五仕五六工尺工六五六仕六五仕尺  
 五六工尺仕五尺仕五尺五六工六尺工上  
 五六工尺工乙尺乙尺四六凡工五六工五尺  
 仕五仕尺六工尺上上尺工六尺工上六五工  
 上六五六工五

仕尺仕五六五仕乙五六工五 仕尺仕五六  
 五仕乙五仕六五尺尺仕仕仕五五六乙五  
 六工五 乙五乙尺尺乙五乙五六  
 工尺工尺工六五六工五 乙五乙尺尺乙  
 五乙五乙五六 工尺工尺工六五六工五  
 合六五上上四 六五上上上工尺六工六  
 尺工六五仕六五工尺工六五 工六五六  
 工六五六工六五工六 工六五仕五六工六  
 上尺工六尺工上六五六五仕六尺工六五  
 (合頭複奏一週)  
 其三 仕五仕尺六尺仕仕仕六尺仕  
 仕六 五仕五六工六尺工六五五 仕五  
 仕尺六尺仕仕仕六尺仕六 五仕五六  
 工六尺工六五 六仕五六凡六六仕  
 五六凡六 六五仕五六工六尺工上工尺  
 工六五仕仕五六工六尺上上尺工六  
 六工六尺工上六五六五仕工尺上六五  
 (合頭複奏一週)  
 其四 乙尺乙尺乙五六工六工六乙五  
 六乙五乙五六 工尺工六仕五仕六五六乙  
 尺工六五工六五六工六五六 乙尺乙尺乙  
 五六工六工六乙五乙五六 工尺工六  
 仕五仕六五六工尺工六五工六五六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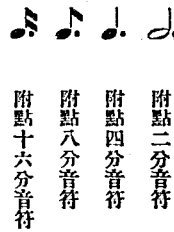
六工六五工六 工六五仕五六工六上尺工  
 六尺工上六五六五仕六尺工六五 (合頭  
 複奏一週) 除未尾六工五三字  
 尾聲(慢板) 五五六凡六工 工尺六  
 上上工尺六工 五仕五六五六工 工尺六  
 六上上工尺六工 仕上仕上仕工 仕上  
 仕上仕尺工六五仕六尺凡六工 (完)  
 四合如意(一眼板)  
 五尺五尺五尺五尺仕仕仕仕 一五尺五尺  
 五尺五尺仕仕仕仕 五尺五尺五尺五尺仕  
 仕仕仕 一尺五尺五六五仕尺五尺五尺  
 五六工六尺工六上六尺工六 尺上尺工六  
 五六五仕尺五六五仕五六工尺上上尺  
 五六六工六五五六上尺工 六工六上四尺  
 仕尺仕乙四 六工上上上上尺工六五仕  
 五六工六尺上上尺工 尺工六工六尺工六  
 五六五上上 六合六五上上尺工尺六  
 工六尺六工尺六工合四合 五尺仕五仕五  
 仕五六工尺工六五仕五仕五六工尺上  
 上上四 上上尺工五六工尺上上尺工  
 尺乙尺乙四合工合四仕仕仕仕仕仕  
 尺仕六五尺仕仕仕乙五  
 小拜門(快板) 五六五工尺上上 五六  
 五五五 工六五仕五六工 六五六工尺工





四分音符則為四分之一。餘類推。而通例以四分音符一個。定為一拍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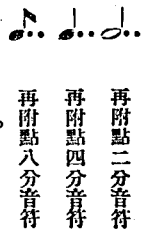
附點音符



附點二分音符  
附點四分音符  
附點八分音符  
附點十六分音符

附點音符之長。係照普通音符加二分之一。例如附點四分音符。即與四分音符加二分之一之八分音符一個者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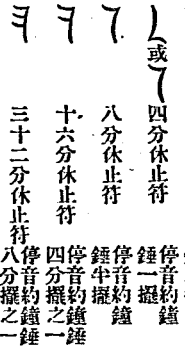
再附點音符



再附點二分音符  
再附點四分音符  
再附點八分音符

再附點音符之長。係照普通音符加四分之三。例如再附點四分音符。即與四分音符加八分音符一個及十六分音符一個者相等。  
一一休止符 樂曲進行中。所以表示聲音停止。歷時長短之符號。謂之休止符。通例有左之六種。

全休止符  
二分休止符  
四分休止符  
八分休止符  
十六分休止符  
三十二分休止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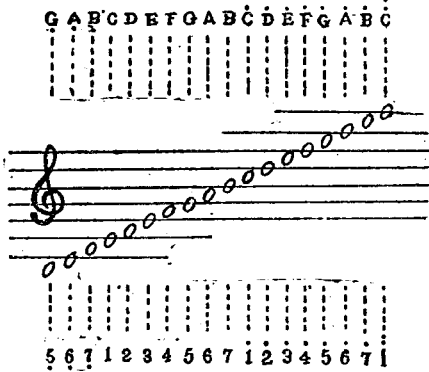


休止符之長短。與各同名普通音符之長短相同。例如四分休止符。即與四分音符同長。  
三音譜 音之長短。以音符表之。而音之高低。則以音譜表之。  
音譜。畫五條之平行線。於其線上及線間。排記音符。其位置高者音高。位置低者音亦低。而此各線及各間。從下向上。數名曰第一線。第二線。第一間。第二間等。凡一線及一間。謂之一度。

音譜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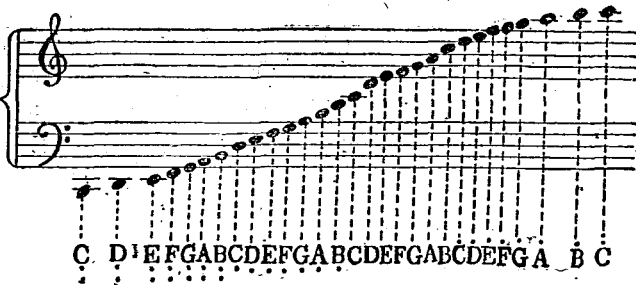


五線音譜。專就線上線間及最上最下。各記一箇音符。便宜得共記十一箇音符。然又就線譜之上下。表示更高或更低之音。則於線譜之上下。各加一短線。此短線名曰加線。如左譜。



如有譜上端所列者。即代表之音名。下端所列者。即簡譜之音名。

連合音譜



又如鋼琴風琴等有鍵盤器所用之音譜。要左右手合用之時。可畫十一條線之大音譜。大音譜。通例連合五線音譜兩值而成。其中央之一線。即用加線。名曰連合音譜。在上部者用右手。在下部者用左手。

四音部記號

樂音之數雖極多。而為其根元者。則為高低相異之七種音。其他諸音皆由此七種音反覆重用者也。此七種音。通常以A B C D E F G七字記之。謂之音名。

七種音。因在上下兩部反覆重用。而生種種之樂音。而其音名。亦即就此七字重複用之。排記於音譜上之音名。其在連合音譜中央之加線上者為C。其他音名。準此而定。此C。名為通常中央之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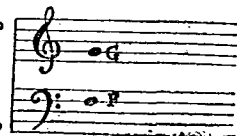
連合音譜。其上下兩部。雖同時用之。然亦可分之。而用其一。各於其首端附加記號。以區別之名。曰音部記號。

音部記號。有兩種。即一為高音部記號。附記於上部音譜之第二線上。一為低音部記號。附記於下部音譜之第四線上。

高音部記號。一名G字記號。低音部記號。一名F字記號。是亦因其占於附記線上之音名也。高音部記號之音譜。名曰高音部音譜。在聲樂中。主排記女子之聲音。低音部記號之音譜。

名曰低音部音譜。在聲樂中。主排記男子之聲音。

七種之基音。反覆重用而生之諸音。其音名多從同。因恐其相混。故以從中央之O向上計。至B之七音為本。其自此以上之同音。則從第八音起。每音名之上。各加一小點。謂之高音點。自此以下之同音。則從第八音起。每音名之下。各加一小點。謂之低音點。



五拍子

在樂曲進行中。必依一定之形式。以表循環的強弱之度。此形式謂之拍子。樂曲之拍數。分為相等之數個部分。此一小部分。謂之小節。此小節。即區別樂曲中之各聲音。孰為強聲部。孰為弱聲部。通例小節最初之音符。屬於強聲部。最終之聲符。屬於弱聲部。

拍子有數種。即在樂曲之首部。附加記號於音部記號之後。以示之。謂之拍子記號。其記號通用阿辣伯數字。例如是也。在線之下者。則示音符之種類。在線之上者。則示一小節間所含音符之價格。

拍子。大別為平等拍子。不平等拍子兩種。平等



拍子。其拍數依二、四、八等進行。不等拍子，則依三、六等進行。

平等拍子。如二拍子及四拍子是也。二拍子，又有三分之二拍子及四分之二拍子兩種。四拍子，又有四分之四拍子及八分之四拍子兩種。不等拍子。如三拍子及六拍子是也。三拍子，又有二分之三拍子，四分之三拍子，八分之三拍子三種。六拍子，又有四分之六拍子及八分之六拍子兩種。

### 一一 音階

一 全音半音 有鍵樂器之鍵板。有白鍵與黑鍵。白鍵互相密接。黑鍵則每集合二個或三個交互。而列於白鍵之中間。

白鍵之名稱。即從接於二個集合黑鍵之左端起。為C音。順次上下而定他之音名。其次序與前述音名同。

鄰接二個鍵板間之音之距離。其由C至D音。或由G音至A音。謂之全音。由E音至F音。或由B音至C音。謂之半音。兩種音高低之差。異根乎距離之大小。其距離全音大而半音小。半音適等於全音距離二分之一。

黑鍵則從其兩個白鍵之名稱。而附記嬰或變之文字以定之。例如位於C與D間之黑鍵。屬於C音之時。則名嬰C。屬於D音之時。則名

變D。是也。

嬰變等之各音。在音譜上。則附加記號於其音符之左方。以表示之名。為臨時記號。通用之臨時記號。有左之三種。

嬰 用於某音之應高半音者。其形為#。  
變 用於某音之應低半音者。其形為b。  
本位記號 遇嬰或變生半音之高低後。復回原來之位置者。則用自然音之記號表之。

### 一二 全音階

由低而高。或由高而低。依一定之形式。順次排列樂音之階段。名曰音階。音階大別為全音階及半音階兩種。全音階。更別之為長音階及短音階兩種。

全音階者。謂由五個之全音與二個之半音組織而成八音之一列也。

全音階。雖可任從何音起構成之。而為其音階根元之第一音。則謂之主調音。

各音階之名稱。皆以其主調音之音名定之。例如一音階之主調音為八音時。則謂之調音階。

全音階。通常於其音階段上。附記1 2 3 4 5 6 7 1 等八箇記號。此記號謂之階名。

某音階之第八音。與同調之他音階之主調音。更得構成另一種音階。大凡音階於上下兩方。得反覆連續數個之音階。其階名之複用。與

音名之複用同一方法。(即附記高音點與低音點以別之)

### (一) 長音階

由主調音向上方數之。其第三音第四音之間。及第七音第八音之間。有半音之全音階者。名曰長音階。就自然音一列中。(除去嬰變各音。即在有鍵樂器中僅白鍵一列)。求長音階。則祇有C調音階一種。故名之為自然長音階。

長音階如僅有C調音階一種。則不足於用。乃以此自然長音階為模範。更作出數種之長音階。其作成之長音階。有嬰種及變種兩種。

### 嬰種長音階

先以自然長音階之上半階為下半階。而作出G調長音階。次由G調而得D調。更由D調而得A調。餘即依次作成數種之長音階。屬於嬰種長音階者。有左之七種。

### G調長音階

### A調長音階

### B調長音階

### #C調長音階

### D調長音階

### E調長音階

### F調長音階

由各音階而成之樂曲。為便於觀覽起見。於音部記號之後。附加記號以示之。謂之調號。但不用於自然音階。

變種長音階 先以自然長音階之  
 下半階爲上半階。作成F調長音階，次由F  
 調而得變B調。餘可順次作成數個之長音  
 階。屬於變種長音階者，有左之七種。

B調 G調  
 D調  
 A調  
 E調  
 F調  
 C調

變種長音階  
 變E 調長音階  
 變D 調長音階  
 變C 調長音階  
 變B 調長音階  
 變A 調長音階  
 變G 調長音階

D調 G調 C調  
 F調 變B調 E調 A調

以調號在音譜上表示如左。  
 (2) 短音階 由主調音向上方數  
 之。而第二音第三音之間及第五音第六音  
 之間，有半音之全音階者，謂之短音階。  
 就自然音一列中求短音階，則祇有A調  
 音階一種，故名自然短音階。

短音階有三種。第一種之自然短音階，僅  
 爲樂理上之研究。第二種之和聲的短音階，  
 專用於和聲學上。而普通所稱之短音階，即  
 指第三種之旋律的短音階而言。  
 A調短音階與C調長音階，有互相親密  
 之關係者也。故A調短音階，稱爲C調長音  
 階之關係短音階。而C調長音階，亦稱爲A  
 調短音階之關係長音階。凡短音階之主調  
 音，起於其關係長音階之第六音上。長音階  
 之主調音，則起於其關係短音階之第三音  
 上。

各短音階之調號，以與其關係長音階同  
 一之調號表示之。  
 C調長音階之關係短音階，則有A調短  
 音階。其他之長音階，亦各有其關係短音階。  
 屬於變種長音階之關係短音階，名曰變  
 種短音階。通常有左之四種。  
 G調長音階之關係E調短音階  
 C調長音階之關係B調短音階  
 A調長音階之關係F調短音階  
 E調長音階之關係D調短音階  
 屬於變種長音階之關係短音階，名曰變  
 種短音階。通常有左之四種。  
 F調長音階之關係D調短音階

B 調長音階之關係 G 調短音階  
b 調長音階之關係 C 調短音階  
A 調長音階之關係 F 調短音階

二半音階 半音階者在全音階之各音間。交雜以嬰或變等之臨時音。不過為全音階之變化與裝飾耳。

半音有全音階的與半音階兩種。一則生於異名之二音間。如由 E 至 F。由 F 至 G。是也。一則生於同名之二音間。如由 C 至  $C\sharp$ 。由 E 至  $E\flat$  是也。

半音階。由全音階的半音七個。與半音階的半音五個。而成樂音之一列。有嬰種變種兩種。以嬰音上行之半音階。謂之嬰種半音階。以變音下行之半音階。謂之變種半音階。

### 三 音程

一 旋行 單一之聲音。向某方面連續進行者。謂之旋行。而從旋律上之某音。向他音進行者。謂之旋行。

旋行有兩種。一名順次旋行。其旋律之進行。向上向下。從音譜之線與間。及間與線。順次進行者也。一名跳越旋行。其旋律跳越數度而進行者也。

旋行。不論順次與跳越。凡從某音向某音進行。其二音之距離。名曰音程。

全音階之中。含有二音間所生之音程。不論長短。概稱為全音階的音程。唯從其距離之大小區別之。則有完全一度音程。長二度音程。長一度音程。短三度音程。完全四度音程。不完全四度音程。完全五度音程。不完全五度音程。長六度音程。短六度音程。長七度音程。短七度音程。完全八度音程等十四種。以上之音程。又謂之全音階十四音程。

半音階之中。含有二音間所生之音程。統稱為半音階的音程。從其距離之大小區別之。有增一度音程。增二度音程。減三度音程。減四度音程。增五度音程。增六度音程。減七度音程。減八度音程等八種。

二 協和與不協和 音程。從其音之調與不調。有協和音程與不協和音程兩種之區別。協和音程者。謂同時發音。或二個聲音相互調和之音程也。又分完全協和音程及不完全協和音程兩種。完全協和音程如完全四度完全五度。完全八度等。謂兩音全相調和者也。不完全協和音程。如長三度。短三度。長六度。短六度等。謂兩音雖調和。比較的見為不完全耳。不協和音程者。謂非同時發音。或二個聲音不互相調和者也。屬於此者。如長二度。短二度。

短七度。不完全四度。不完全五度。及半音階的諸音程是也。

### 四 和聲

二個或數個之旋律。相合而同時發音者。名曰和聲。如習音以上之唱歌。即因和聲之原理而作者也。

因和聲之原理。而聯合種種之音。以構成樂曲之基礎者。名曰和絃。

一 普通和絃 通常之和絃。有聯合三個之音與聯合四個之音兩種。

某音與其第三音第五音聯合之和絃。謂之和聲的三和音。其第一音謂之根音。

以長短音階之各音為根音。聯合所定之兩音。則得十四個之三和音。而此十四個之三和音。有第一種至第四種四個種類。四種之中。以屬於第一種及第二種者。最合於普通之用。名曰普通和絃。普通和絃。又有長普通和絃與短普通和絃之別。

以某音階之主調音為根音。聯合所定之二音。以構成之普通和絃。名曰主和絃。

以入聲之高低分之。有最高音中音。次中音。低音四種。而構成和聲之四聲。亦用此名稱。即四部和聲之音域。以入聲實際所得發之音量而定者也。即

最高音 從 C 至 A  
 中音 從 F 至 D  
 次中音 從 C 至 A  
 低音 從 F 至 D

具四聲之普通和絃其構成有第一、第二、及第三之位置。

又有轉回普通和絃者。分第一轉回及第二轉回兩種。屬於第一轉回者。為六之和絃。屬於第二轉回者。為六四之和絃。

一 第五度七之和絃 於和聲的三和音上。加根音之第七音。為四音聯合之和絃。名曰七之和絃。

以具兩音階之各音為根音。聯合所定之。三音。得十四個之七之和絃。有第一種至第七種七個種別。此七種以第三種最合於普通之用。名曰第五度之七之和絃。

此外又有轉回七之和絃。而第五度七之和絃。有第一轉回。第二轉回。第三轉回三種。屬於第一轉回者。為六五之和絃。屬於第二轉回者。為四三之和絃。屬於第三轉回者。為二之和絃。

西洋樂器考 附圖

近來西樂盛行於吾國。如學校軍隊編練之音樂隊。都採用西洋樂器。其器分絃索管樂打擊樂及鑼樂四類。每類之中。有可獨奏者。有宜合

奏者。而以適於獨奏者為多。茲就通用之種類。分別說明之。

一 絃樂器

絃樂器中有用弓絃樂器與不用弓絃樂器。而用弓絃樂器為主要。

一 用弓絃樂器 用弓絃樂器。有凡華林。凡華拉。凡華倫賽羅。連蒲爾塔斯四種。其形狀構造。大略相同。惟其用法及音色。則各有特異之處。

(1) 凡華林 Violin 俗稱為四絃提琴。在四種用弓絃樂器中。以凡華林為主。即在西洋樂器中。亦以凡華林為主腦。

凡華林之絃有四。其調以第一絃為 E。第二絃為 A。第三絃為 D。第四絃為 G。即各絃之間。有五音程之差。而由指頭之捺押。所發之最高音。各絃又可高二度。

凡華林之音色。高則銳。低則和。大概為陰性的優美。清激之趣。然以數個合奏之時。則亦有陽性的雄大之表情。

凡華林之奏法。以弓毛摩擦其絃為主。有時以弓背摩之。或以指頭撥之。惟然於弓之運用者。其發音之強弱。可以純任自然。

凡華林之特徵。即在發音連續如歌。其構造雖極簡單。而表情力最富。無論細微之變化。均

足以表之。故學之頗不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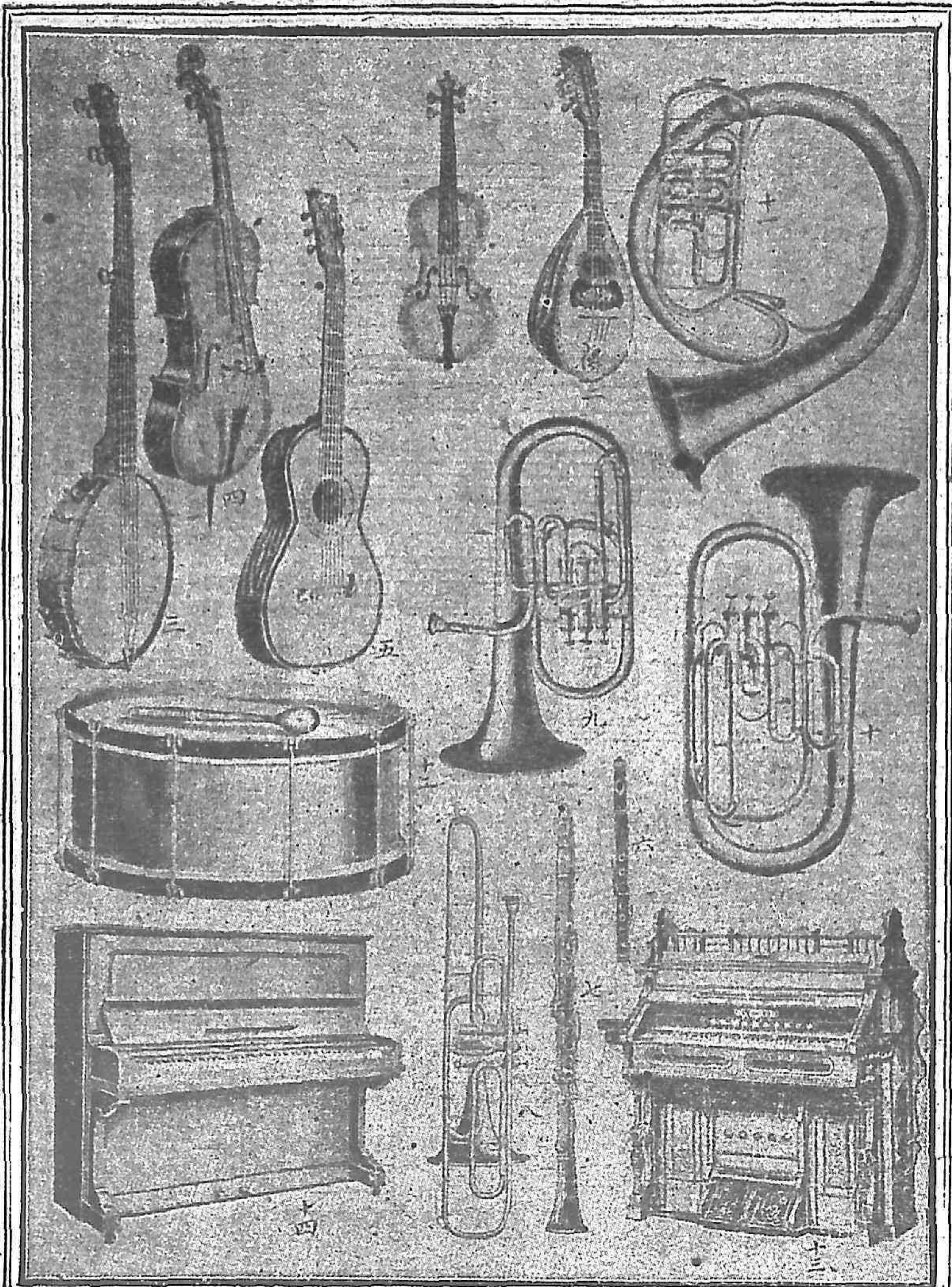
(2) 凡華拉 Viola (俗亦稱為四絃提琴) 凡華拉之形狀。與凡華林相似。而稍大。其用法。與凡華林無異。絃亦有四。惟各絃比凡華林之五音程為低。即以凡華林之第二絃為第一絃。第三絃為第二絃。第四絃為第三絃。又以此凡華林第四絃之低一音之絃。為第四絃。其調子則為 G D A。

凡華拉之音色。雖近於沈鬱。悲哀一方面。而其高音。則有優美之趣。在合奏時。則占用絃樂器中之中音部。

(3) 凡華倫賽羅 Violoncello 凡華倫賽羅。又單稱賽羅。其構造。雖與凡華林。凡華拉相似。而其形較大。奏琴時。須挾於兩足之間。而彈之。故其下端。附於尖釘。為植立於琴牀之用。

賽羅。亦係四絃。而其調。比凡華拉更低一音。其音色。有幽鬱之趣。又有威嚴之表情。在獨奏樂器中。亦占特殊之地位。

(4) 達蒲爾塔斯 (雙低音提琴) Double bass or Contrabass 又名康脫拉塔斯。其形狀。比前三種為大。而長。宜立而彈之。其調。更比賽羅為低。即第一絃為 G。第二絃為 D。第三絃為 A。第四絃為 E。各絃之間。有四



- |         |                 |                 |
|---------|-----------------|-----------------|
| 一 凡華林   | 六 小橫笛           | 十一 環形喇叭 Hericon |
| 二 梅獨林   | 七 銅笛 Saxophone  | 十二 大鼓           |
| 三 哈潑    | 八 脫落姆瑟痕         | 十三 風琴           |
| 四 凡華倫賽羅 | 九 矮爾柔 Alto      | 十四 鋼琴           |
| 五 奇他    | 十 安福你 Euphonium |                 |

度之音程。

此樂器大概用以伴奏。鮮有用於獨奏者。且其形大而重。奏技之時不能如凡華林凡華拉之運用自在。

以上四種之絃樂器。當合奏之時。以凡華林之第一第二兩部為高音部。與中音部。以凡華拉為次中音部。賽羅及達蒲爾培斯為低音部。故其音域頗為廣大。各有特色之音。足以變各種之變化。故得以此四種組織完全之絃樂合奏。即所謂室內樂 Chamber music 是也。又在管絃合奏樂中。亦居主要之地位。今示四種樂器之調律如左。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tuning of four string instruments:

- 凡華林 (Violin): 1st string (E), 2nd string (B), 3rd string (G), 4th string (D)
- 凡華拉 (Viola): 1st string (C), 2nd string (G), 3rd string (D), 4th string (A)
- 賽羅 (Cello): 1st string (C), 2nd string (G), 3rd string (D), 4th string (A)
- 達蒲爾培斯 (Double Bass): 1st string (E), 2nd string (A), 3rd string (D), 4th string (G)

二不用弓絃樂器

除用弓絃樂器之外。有以手指或撥條

撥絃者。現代西樂中。有哈潑奇他。梅脫林等。  
(一) 哈潑 (四十六絃豎琴) Harp 哈潑為一種之豎琴。多用於歌劇。有時管絃合奏樂中亦用之。有四十六絃。以手指彈之。近時

改其製法。附以踏板數個。得以加減絃之張弛之度。而變換其調子。  
(2) 奇他 (六絃提琴) Guitar 奇他之形狀。似凡華林。而有六絃。以手指彈之。其調子。以第一絃為B。第二絃為B。第三絃為G。第四絃為D。第五絃為A。第六絃為C。奏法極易。西班牙意大利諸國盛行之。但在管絃合奏樂中則不用之。

(3) 梅獨林 (複線四絃提琴) Mandolin 梅獨林。為意大利最盛行之樂器。琴首為扁平之半球形。其絃有八。惟以每二絃調為同音。結果同於四絃。以有彈力性之物如鼈甲等。用以撥絃。

梅獨林之特色。在於發顫動之音。頗為優美。頗似我國之月琴。而不卑野。調律同於凡華林。以第一絃為E。第二絃為A。第三絃為D。第四絃為G。此種樂器。雖無用之於管絃合奏樂中。然以梅獨林與以下之梅獨拉。羅脫。麗哇拉。四種樂器。可如凡華林等之組成一種絃樂合奏。即以梅獨林配凡華林。以梅獨拉配凡華拉。以羅脫當賽羅。以麗哇拉當達蒲爾培斯可也。

(4) 梅獨拉 (亦為複線四絃提琴) 梅獨拉。與梅獨林相同。為複線四絃。惟其調比梅獨林低一音。

(5) 羅脫 (複線五絃提琴) 羅脫。用五複線。以第一絃為E。第二絃為A。第三絃為D。第四絃為G。第五絃為C。其發莊重之音。同於賽羅。

(6) 麗哇拉 (卷線四絃提琴) 麗哇拉。用四根卷線為之。其首調以第一絃為A。第二絃為D。第三絃為G。第四絃為C。以上諸種樂器。均用爪形之物彈之。

一 管樂器

管樂器有木製者。金屬製者兩種。

一木製管樂器

(1) 橫笛 Flute

有笛與簫諸種。其音色概屬於柔和流暢。除通常之橫笛外，別有小橫笛 Piccolo Flute 一種。其形小而音高且銳。橫笛屬於高音部。其音域從C音至B音。高而清亮。而其中間有可愛之音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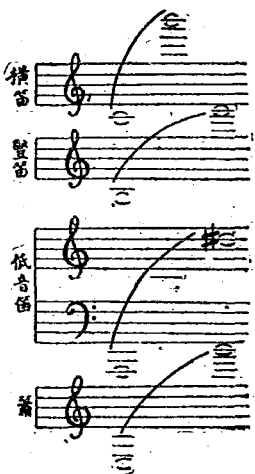
(2) 豎笛 Oboe

豎笛其口有舌。除通常之豎笛外，更有英吉利笛 English Horn 低音笛 Bassoon 雙低音笛 Contra-Oboe 三種。

豎笛屬於高音部。其音域從B<sub>2</sub>至F<sub>4</sub>音。其音色則甚穩和。英吉利笛可稱為中音部之豎笛。其音域每比通常豎笛之五音程為低。其音色似豎笛而帶憂鬱。

雙低音笛又名 Fagotto 比低音笛更低一音程。

(3) 簫 Clarinet 簫與有舌之豎笛相類。除通常之簫外，又有低音簫 Bass Clarinet 一種。



簫之音調。有A調、變B調及變C調三種。為木製管樂器中之最富於表情者。而其音域又廣。

低音簫則比通常之簫低一音程。今示木製管樂器之音域如上譜。

一金屬製管樂器 金屬製管樂器。所謂喇叭之類是也。其音色壯大雄渾。而其種類。則有脫姆配脫、康納脫、薩痕、脫落姆、薩痕、培斯拖牌諸種。

(1) 脫姆配脫 Trumpet 脫姆配脫為金屬製管樂器中之奏高音者。而其音又極勇壯。

(2) 康納脫 Cornet 管該合奏樂中。常以康納脫代脫姆配脫之用。其音色比之脫姆配脫為低。

(3) 薩痕 Horn 薩痕又名法蘭西薩痕 French Horn 為金屬製管樂器中之最重要者。其音優美而富於表情力。

(4) 脫落姆、薩痕 Trombone 脫落姆、薩痕之音色。極為壯大。有中音、次中音、低音三種。又有雙低音一種。名 Contrabass。





Trombone. 比次中音之脫落姆芭痕更低一音。在喇叭中為最低者。  
 (5) 培斯拖牌 Bagatuba. 培斯拖牌有最高音、高音、中音、次中音、低音及最低音六種。原由法國傳出。在陸軍軍樂中為特有一類。其六種中之低音一種。近時多用於管絃合奏樂中。  
 今示金屬製管樂器之調律如左。

### 三 打樂器

打樂器為最初之樂器。在管絃合奏樂。不過為助奏之用者也。其種類有大鼓、小鼓、銅鈸、Cymbals、三角鐵、Triangle、鑼板、Castanets、鑼、Gongs、鈴、Bell 諸種。無論何種拍子。均可用之。又可使樂音增其強大也。

### 四 有鍵樂器

有鍵樂器。普通有鋼琴與風琴兩種。鋼琴則用鋼絲。風琴則具風管。此種樂器。雖不能如管絃合奏樂之完全。然甚便於獨奏。故為近時所盛行也。

一 鋼琴 Pianoforte 又名洋琴。以手指擊動鍵板。即傳動於內部與鍵板連絡之錘。其錘即擊動鋼絲之絃。而絃因震動而發音。其鍵板之數涉及七音程。又備各種半音。其下有踏板二枚。所以使其發音或強或弱之用也。

一 風琴 風琴有多數之管。以配種種之色音與音律。其管口之下。有以瓣為界之風溜。以貯內下方之精送進之空氣。壓其前面之鍵板。因其瓣開而空氣從管口送入。而其管自鳴。至音之高低。則以管之長短而定。

又有種種之塞。C.C. 備於管口之下部。以閉塞管口。遇必要時而其塞開。其同列之管齊鳴。塞之數甚多。各有特種之名稱也。

### 風琴練習法

#### 一 風琴之要件

風琴上之要件有五。一曰聲簧。在琴之內部。聲管之口。有長方形之銅舌曰簧。二曰鍵。排列於琴之上面。有黑鍵白鍵兩種。為聲管啟閉之機。三曰風箱。內儲空氣。上通聲管。四曰踏板。為風箱啟閉之機。以上四件。互相連絡。奏時脚踏踏板。則風箱啟而空氣流入。以手指按鍵。則聲管啟而空氣由聲簧吹過。顫動而發聲矣。五曰增音器。係一活動之小木板。附聯於琴之正面。適近奏者之右膝。若欲使琴聲宏大。則以右膝向外推之可也。

#### 二 白鍵及黑鍵之命名

黑鍵名 白鍵名  
 後圖為鍵盤式。琴之鍵數不等。大琴鍵數多。小琴鍵數少。凡白鍵七。黑鍵五。相連者。謂之一組。每組白鍵之音。自左而右。以次遞高。合C音者名C。鍵。合D音者名D。鍵。餘類推。凡一黑鍵有二名。例如在C D間。





風琴上必附有鋼條或鐵條一根。條之一端如平鑿。用以起琴上之螺絲釘。彼端如挖耳。可以鈎取聲簧名修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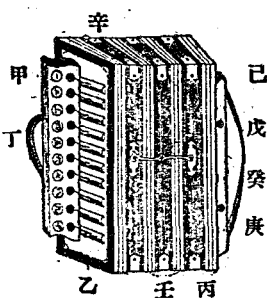
凡未經按鍵而先發聲者。其病在頂鍵柱。或頂鍵柱下之彈簧。頂鍵柱是一小圓柱。上端適頂鍵之反面。下端插在木條之孔中。而以彈簧托焉。設此柱稍曲。或管中稍夾他物。或彈簧力弱。皆能使此柱起落不穩。修理之法。先卸去鍵盤。然後檢查管中是否潔淨。柱體是否圓直。苟其病不在此。則更旋起底板。而檢視其反面之彈簧。

凡鍵已按下而音仍未發。或發音而異常者。其病在聲簧。聲簧之邊。粘紙屑木屑等物。即能阻其顫動。而不成聲浪。或雖成浪而音不流利。修理之法。先去琴背之板。次推動增音器而啓其連屬之門。即可見聲簧排列之處。然後用修琴器鈎出病簧而拂拭之。(聲簧之端必稍斜。不可弄平)。

凡重按踏板。推足增音器。而發音微弱者。病在風箱。修理之法。先去琴板。然後檢查風箱上。有無蛀蝕及聲網處。倘所損尚小。可用棉紙及膠水補之。過大則須交琴店修理。

### 手風琴練習法

#### 一 手風琴圖



手風琴各部釋名

- (甲) 鍵 (自一至十, 如法引押, 則成二十種之音)
- (乙) 左鍵盤
- (丙) 右鍵盤
- (丁) 摺指演奏時, 以右手摺指插入
- (戊) 懸帶 (演奏時, 以左手二三四五指插入)
- (己) 和音鍵 (西日布司)
- (庚) 琴栓 (西日司託普, 爲調和聲音高低之用)
- (壬) 風袋 (一日空氣箱, 或曰蛇腹, 又曰糖)
- (癸) 空穴 (一日風門鍵, 演奏時, 以左

手指微按, 則空氣流通, 易於引押。

(子) 琴鈎 (罷奏時, 將空氣全行押出, 如法鈎上, 藏入琴囊或匣內)

#### 二 手風琴擇別法

小者質輕, 宜於婦女童孺。惟摺少腹短, 須善用風門鍵。庶免響停頓之弊。大者質重, 略重而蛇腹較長, 引押自如。風門鍵可不用。

琴栓或二或三四。勝時先將栓一一抽出數分。以左右手如法引押之。(右指勿按鍵, 左指微按風門鍵) 若無聲, 即知無洩氣, 或他簧病。乃以右指按各鍵, 復引押之, 如音響嘹亮, 無顫簧啞鍵等病, 則購之。

琴之各鍵及和音鍵, 風門鍵, 彈力宜強。若以指按之, 覺力太弱, 則不可購。

琴栓以二箇爲普通。單栓者不可購。

有大琴一種, 腹極短, 音極弱, 引押極費力, 乃舊式者, 價雖較廉, 不可誤購。

#### 三 手風琴奏法

手風琴有坐演立演二法。大琴宜坐演。小琴宜立演。坐演法, 置琴於膝, 抽栓使出約五分之三。乃以右手二三四五指伸入懸帶, 持左鍵盤之梁。又以左手摺指放入摺指, 持右鍵盤之梁。引風袋及中, 即可奏曲。

琴之右方, 有己庚二和音鍵 (見前圖) 引己

鍵時。則發2 4 6 3和音。押時則發1 3 5 3和音。庚鍵爲最低音鍵。引時則發中音5與低音5。之完全二和音。押時則發中音1與低音1。之完全二和音。奏曲時可有與右鍵盤各鍵。同時引押。益欲聽聞。惟手法練習。須極純熟。否則指誤聲歧。轉厭人耳。

二和音鍵反對之方。有一風門鍵。演奏時以左拇指微按。爲輔助風袋中之空氣出入者。若不知用此鍵。引押既多費力。且音響不免停頓之弊。

琴栓爲增音減音之用。每栓轄簧一部。故栓之出入。與簧之啓閉。相因發聲之高低。與栓出度之盈。頗相因。奏時宜注意。

#### 四 手風琴練習法

先觀下載之C調音階圖。將指按1 2 3 4 5 6 7。1。逐字練習。隨按隨唱。(如按1則口中唱 Do。按2則口中唱 Re。(賴)按3則口中唱 Mi。(迷)或即唱一二三。亦可惟唱音須與琴協。俟指按略熟。乃依後列之初步練習譜。次第練習之。然後進而練習東西各國之國歌軍歌舞曲諸譜。卒練習和音。覆音及我國昆曲俗曲之工尺譜。則大成矣。(C調音階指法練熟後。須再練習F調音階。附載於後。可參證之。)

無論練習某調某歌。宜先將歌譜按琴音誦之。至音節諸適爲度。然後將歌依諸音誦之。必與琴協。如有不協之處。再按琴音矯正之。又練習時。必須以足代拍。否則隨手引押。信口歌誦。必不中節。

授琴誦歌。較授琴誦譜難。練習之時。有簡訣十二字。目視譜。口誦歌。手授琴。足按拍。

#### 五 手風琴保護法

未奏時。先將指甲磨盡。免致傷漆。(嘗見初習手琴者。玩弄三日。指痕驟印。觸目生情。不及十日。近指之漆已剝蝕。若先磨爪。斷不至此。家人賓客。如思授琴。可先以此律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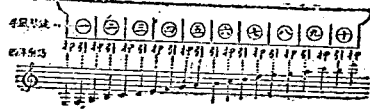
奏時。如有手汗。宜先拭淨。罷奏時。亦宜留心琴上汗跡。

琴上所飾之鍍銀鐵片。觸口中呵氣。易生鏽。罷奏時。宜用紙或細布略拭。

罷奏時。宜將袋中空氣押出。兩面將鈞搭上。然後藏入盒內。或囊內。不可置琴於烈日中。及潮溼之處。不可時將螺釘旋下。觀察內部。

#### 手風琴七調音階

自一至七音。以階進。故曰音階。表示之法。低音部數字下附一黑點。最低音部則附二黑點。高音部數字上附一黑點。最高音部則附二黑點。中音部上下不附黑點。



### 六 手風琴C調音階中西合表

西文簡號。見下表C調。

右七調合表。

乃準C調音階。臆造者。與樂典直接間接之。不協。姑假定之。C調音階無低音6。風遇琴譜中有6。之音符者。則C調不能奏。可改奏F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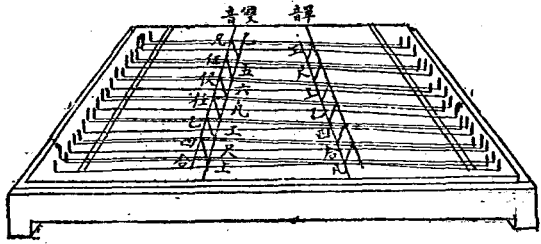
C	G	CFG	DFA
1	5	1̣ 3̣ 5̣	2̣ 4̣ 6̣



演奏之法。以右手持笛之中骨。使笛穴切唇。每四穴（成田字形）能組成二音（一吹一吸）初學宜先練習上下唇移左右音部法。每度移唇。須確切其音部之田字形穴。否則發音雜而

洋琴

不純。茲列橫笛手風琴音階表如左。  
 洋琴兩  
 絲相並而  
 和成一音  
 者曰雙音  
 兩絲絞成  
 一絲者曰  
 單音。近今  
 有全用雙  
 音或三絲  
 者。惟和準  
 音階為稍  
 難。學者以  
 左手敲左  
 列之音。以  
 右手敲中  
 列或右列  
 之音。能兩  
 同度音並奏。尤為悅耳。



鋼琴奏京調法

洋琴二黃譜

洪 羊 洞

{ 1 6 5 4 2 1 6 5 6 6 2 1 2 1 2 1 1 3 2 1 2 4 5 1 5  
 △ ● × ● ○ ● × ● ○ ● × ●  
 6 7 i 6 6 5 3 2 1 6 5 6 i 5 6 5 4 2 1 2 4 1  
 ○ ● × ● ○ ● ×  
 6 5 6 7 i 6 6 5 3 2 1 1 2 4 2 1 6 5 6 i 4 5  
 ● ○ ● × ● ○ ● ×  
 6 i 5 6 6 2 1 2 1 2 1 1 3 2 1 2 4 } 5 4 6 5 4 6  
 ● ○ ● × ● ○ ● × ● ○ ●  
 6 4 5 5 6 { 2 4 2 4 5 } 1 1 2 1 4 6 5 2 4 5 5 5  
 × ● ○ ● × ● ○ ● × ●  
 2 3 2 1 6 1 2 4 5 6 { 1 1 2 1 2 4 3 5 3 2 1 2  
 ○ ● × ● ○ ● × ●  
 4 6 5 6 i 1 2 1 2 4 5 6 i 5 6 6 2 1 2 1 2 1  
 ○ ● × ● ○ ● × ●

嘆 楊 家  
 保 宋 主

1 3 2 1 2 4 } 5 5 3 2 1 6 1 2 { 3 1 3 2 } 4 6 5

○ ● × ● ○ ● × ● ○  
心 血 用

6 5 4 2 1 5 4 6 5 4 4 5 1 1 5 4 5 6 5 3

● × ● ○ ● × ● ○ ● ×  
盡

5 3 5 3 2 1 2 1 2 3 1 2 2 { 5 6 5 4 2 1 2 1 2

● ○ ● × ● ○ ● ×

3 5 2 1 2 5 6 5 4 2 1 2 4 1 2 1 2 4 2 4

● ○ ● × ●

5 6 5 4 2 4 1 2 4 5 6 1 5 6 6 2 1 2 1 2

○ ● × ● ○ ● × ●

1 1 3 2 1 2 4 } 5 4 6 5 4 4 6 5 5 1 6 5 3 { 2

○ ● × ● ○ ● × ● ○ ●

1 2 3 } 5 5 1 5 3 2 1 3 2 1 6 1 2 2 3 2 1 5

× ● ○ ● × ● ○ ● × ● ○ ●  
鼎 孟 將 命 喪 番

5 5 5 3 2 3 2 3 5 6 1 6 1 2 5 3 2 1 2 5 5

● × ● ○ ● × ● ○ ● × ●  
營

6 1 1 6 1 2 6 1 1 { 2 4 1 2 4 1 2 3 2 3 5 6 5 3

○ ● × ● ○ ● × ●

2 3 5 6 3 2 1 2 4 5 6 1 5 6 6 2 1 2 1 2 1 1 3

○ ● × ● ○ ● × ● ○

2 1 2 4 } 6 1 6 5 4 5 5 6 { 6 1 6 5 4 5 2 4 2 4

● × ● ○ ● × ● ○ ●  
宗 保 兒

5 } 3 3 2 6 1 1 6 6 2 6 1 2 4 5 6 { 1 2 4 2 5 1 6

× ● ○ ● × ● ○ ● × ●  
機 爲 父

5 3 2 1 2 1 2 4 2 4 5 6 1 5 6 6 2 1 2 1 2 1 1

○ ● × ● ○ ● × ● ○

3 2 1 2 4 } 5 5 3 2 1 6 1 2 2 3 2 1 1 6 1 2 2  
 ● × ● ○ ● × ● ○ ● × ●  
 病 房 來 進  
 2 2 2 3 2 1 3 2 3 5 2 3 3 3 5 3 2 2 2 1 1 2 2  
 ○ ● × ● ○ ● × ● ○ ● × ●  
 { 3 2 1 2 1 2 4 1 2 4 6 5 4 2 1 6 1 2 1 2 4  
 × ● × ● × ● × ●  
 5 1 6 1 5 6 5 4 2 1 2 4 1 5 6 2 1 2 4 3 2  
 × ● × ● × ● × ● × ●  
 1 2 4 6 5 4 2 1 2 1 1 2 4 } 6 4 4 5 5 5 5  
 × ● × ● × ● × ● × ●  
 6 3 3 3 5 1 3 5 1 1 2 2 2 2 4 5  
 ● × ● × ● × ● × ● × ●  
 驚動了年 邁 太 君  
 得 要 休 得 要

**說明** 曲調而奏自鋼琴。則排列曲譜之一切規模。自應悉遵風琴譜表之例。方合體裁。然京調一門。其板眼與洋琴中之拍子。方法似有不同。且按譜表之法。排列京調。既多占位置。易於淆亂。而又不便於初學。因特用此簡法排列。形式雖不美觀。而實在則較易得也。謹將其中緊要符號。說明於後。

● ○ ● × 表示三眼一板。●表示頭眼。○表示中眼。●表示末眼。×表示板。

△ 表示搶眼（搶眼者眼與眼與板間之空隙也。凡不在板眼上之字音均在搶眼上）

{ } 表示過板（凡在此{|}號以內之字音均為過板。凡在此{|}號以外之字音均為所唱之腔調）

● × 表示由慢板轉原板（原板者一板一眼之謂也）（凡在此● × 符號後之字音均為原板）

此外如心血用盡一句。盡字之最末尾音。按規矩應落在板上。而譜表中於最末尾音。落在板上之2字。後復加一字者。並非落在眼上之意。不過表示此板上之2字。須將尾音延長至首眼上。方能與過板之首字連合也。他如命喪番營之營字。尾音1字。病房來進進字之尾音2字。亦仿此。此外1 2 3 4 5 6 7 : 1 等音符。悉照洋琴譜表之例。

再者此譜若用胡琴拉之。亦無不可。蓋胡琴上之合四乙上尺工凡六。即風琴上之1 2 3 4 5 6 7 : 1 也。今特列一對照表於下。

六	1
凡	7
工	6
尺	5
上	4
乙	3
四	2
合	1

# 樂 歌 類

變B調 中國國歌 4/4

民 國 四 年 五 月 政  
事 堂 禮 制 節 擬 定

1̇ · 5̇ 5̇ 3̇ · 2̇ | 1̇ 2̇ 0 1̇ 7̇ | 1̇ — · 0 | 5̇ — 3̇ 1̇ 2̇ 3̇ |

中 國 雄 立 宇 宙 間 廓 八

1̇ — · 0 | 5̇ 3̇ 6̇ 1̇ 5̇ 3̇ · 2̇ | 2̇ · 1̇ 1̇ — |

瑛 華 胄 來 從 崑 崙 巔

1̇ 0 5̇ 5̇ 5̇ 6̇ 5̇ 3̇ 5̇ | 6̇ · 5̇ 1̇ 6̇ 3̇ 5̇ 3̇ · 2̇ |

江 河 浩 蕩 山 縣

1̇ 6̇ 6̇ — 6̇ 6̇ | 5̇ · 6̇ 5̇ 5̇ 5̇ | 3̇ 5̇ 6̇ 1̇ 3̇ 5̇ 2̇ 0 |

連 共 和 五 族

5̇ — 3̇ 0 | 1̇ 7̇ 1̇ — | 5̇ — 3̇ 1̇ 2̇ 5̇ | 1̇ — · 0̇ ̂ ||

開 堯 天 億 萬 年

## 日 本 國 歌 譜

C調 君が代 4/4

*p* 2 1 2 3 | 5 3 2 — | *mf* 3 5 6 5 6 | 2 7 6 5 |

3 5 6 — | *f* 2 1 2 — | *mf* 3 5 6 5 | 3 5 2 — |

6 1 2 — | 1 2 6 5 | 6 5 3 2 — ||



俄 國 國 歌 譜

D 調 Russian Hymn 4/4

5 — 6 6 | · 5 · 3 1 — | 1̇ — 7 6 | 5 — 6 — |  
4 4 5 5 | 3 — 3#4 | 5 — #4 — | 3 — . 0 ||  
4 — 3 2 | 3 · 3 3 3 | 1̇ · 7 6 #5 | 6 — 5 — |  
1̇ — 7 6 | 5 — . 4 | 3 — 2 — | 1 — . 0 ||

法 國 國 歌 譜

G 調 La Marseillaise 4/4

5 5 · 5 | 1 1 2 2 | 5 · 3 1 0 1 3 · 1 |  
6 4 — 2 · 7 | 1 — 0 1 · 2 | 3 · 3 3 4 · 3 |  
3 2 0 2 · 3 | 4 · 4 4 5 · 4 | 3 — 0 5 · 5 |  
5 3 · 1 5 3 · 1 | 5 — 0 5 5 · 5 | 2 — 4 2 · 7 |  
1 1 1 4 7 — | 6 · 1 1 # 7 · 1 | 2 — 0 0 2 |  
b3 · 3 3 3 4 · 3 | 2 — b3 · 2 | 1 · 1 b3 2 · 1 |  
1 7 0 0 · 5 | 5 — 5 5 3 · 1 | 2 — 0 0 · 5 |  
5 — 5 5 3 · 1 | 2 — 0 5 | 1̇ — 0 2 |  
3 — 0 — | 4 — 5 6 | 2 — · 6 · 5 |  
5 — 5 3 4 · 2 | 1 — 0 ||

### 英國國歌譜

A 調 Rule Britannia 4/4

5 | 1 1 1 2 3 4 5 1 | 2 2 3 4 3 0 5 |

1 2 1 2 3 4 3 4 5 2 3 2 | 1 2 3 2 1 7 0 5 |

*Cresc*  
7 5 2 7 5 # 4 3 2 1 7 6 | 5 7 . 6 5 0 |

*mf* 1 1 5 6 4 0 1 | 4 3 2 1 7 0 2 | *f* 5 4 3 1 4 2 5 4 |

3 2 . 1 1 0 | *ff* 3 0 3 4 4 0 4 | 4 3 2 1 7 — |

5 4 3 1 4 2 5 4 | 3 2 . 1 1 — ||

### 奧國國歌譜

bE 調 österreichisches Nationallied 4/4

[ 1. 2 | 3 2 4 3 | 2 7 1 6 5 | 4 3 . 2 3 1 | 5 — ]

2 3 | 2 7 5 4 3 | 2 7 5 5 4 | 3 3 4 4 5 | 5 — |

[ i . 7 | 7 6 5 6 5 | 5 4 3 2 3 4 | 5 6 4 2 1 3 2 | 1 — ] ||

### 荷蘭國歌譜

bB 調 National Song of Holland 4/4

5 | i i 3 2 | i . 7 6 5 i | 7 i 4 3 | 3 — 2 5 |

i i 3 2 | i 7 6 7 i | 2 3 4 5 7 6 | 5 — 0 5 |

4 . 3 2 2 | 3 . 2 i i 3 | *ff* 5 5 3 i | 3 — 2 5 |

i i 3 2 i 7 | 6 6 4 . 2 | i i 7 i 2 7 | i — 2 — |

3 i 3 5 7 | i — 0 ||

# 德國國歌譜

G 調 Was Ist des Deutschen Vaterland 4/4

*f*  
5 6 7 | 1 . 5 3 2 | 1 — 0 1 | 4 . 3 2 0 2 |

*mf*  
5 . 4 3 0 3 | 3 . 2 2 . 1 | 7 . 1 2 0 2 | 3 . 4 3 . 2 |

*ff*  
1 . 2 3 0 3 | 4 0 3 0 | 6 — 0 4 4 3 | 2 . 2 <sup>></sup> 4 |

3 6 5 4 3 2 | 1 2 3 . 2 | 1 — 0 . || *f* 5 6 7 |

1 . 5 3 . 2 | 1 — 0 1 | 4 3 2 1 | 7 . 1 2 0  $\flat$ 3 |

$\flat$ 3 — 3 — |  $\flat$  3 . 3 3 . 3 |  $\flat$ 3 —  $\flat$ 3 — | 4 —  $\sharp$  4 — |

5 — . 5 | 5 — .  $\flat$ 4 | 3 — 0 3 2 1 | 2 0 0 4 3 2 | 3 0 0 3 3 3 |

*Cresc*  
 4 . 4 3 . 3 | 6 — — — | 6 — 5 5 | 5 — . 4 |

3 — . || *f* 5 | 3 . 2 1 5 | 6 7 1 1 | <sup>></sup> 4 . 3 2 1 |

7 . 1 2 0  $\flat$ 3 |  $\flat$ 3 — 3 — |  $\flat$  3 3 3 . 3 |  $\flat$ 3 —  $\flat$ 3 — |

4 —  $\sharp$  4 — | 5 — . 5 | 5 — .  $\flat$ 4 | 3 — 0 3 2 1 | 2 0 0 4 3 2 |

*f* *f*  
 3 0 0 3 3 3 | 4 . 4 3 . 3 | 6 — — — | 6 — 5 5 |

*Cresc-o*  
 5 — . 4 | 3 . 3 4 . 4 | 3 . 3 4 . 4 | 3 — — — ||

*f* 強  
*Cresc* 漸次強而後漸次弱  
*mf* 中強  
*>* 急強

瑞 士 國 歌 譜

bB調 Herdsman's Song 3/4

5 | 1̣ . 2̣ 3̣ . 4̣ 3̣ | 3̣ 2̣ 2̣ 5̣ 1̣ . 3̣ | 2̣ 5̣ 1̣ 3̣ |  
5̣ 7̣ 2̣ . 7̣ | 2̣ . 1̣ 6̣ 3̣ 2̣ | 2̣ . 5̣ 0 5̣ |  
2̣ 3̣ 2̣ 1̣ . 5̣ | 2̣ 2̣ 3̣ 1̣ — | 1̣ 6̣ . 1̣ 2̣ . 1̣ |  
1̣ 5̣ 1̣ 3̣ | 3̣ 2̣ 2̣ 5̣ 2̣ . 5̣ | 5̣ 3̣ 3̣ 5̣ 1̣ . 3̣ |  
3̣ 2̣ 2̣ 5̣ 2̣ . 5̣ | 5̣ 3̣ 3̣ 5̣ 1̣ 3̣ | 2̣ . 2̣ 4̣ 3̣ |  
1̣ 3̣ — | 1̣ — 0 ||

瑞 典 國 國 歌 譜

C調 Charles John, our Brave King 3/4

5 | 2̣ 5̣ 3̣ | 1 — 5 | 5 . 6̣ 7̣ |  
1̣ 1̣ 1̣ | 1̣ . 7̣ 6̣ | 2̣ . 7̣ 1̣ |  
7̣ . 1̣ 6̣ | 5 — || 5 | 2̣ . 1̣ 2̣ |  
3̣ 1̣ 1̣ | 7̣ . 6̣ 7̣ | 1̣ 6̣ 2̣ |  
5̣ . 6̣ 7̣ | 1̣ — ||

# 西班牙國歌譜

F 調 Quien Quisiers Ser Libre 3/4

Marziale

5.1 | 3 - 2.1 | 5 - 3.1 | 1 7 - | 7 0 2.3 |

4 - 3.2 | 5 - 4 2 | 1 - . | 1 0 5.1 | 3 - 2 . 1 |

5 - 3 1 | 1 7 - | 7 0 2.3 | 4 - 3.2 | 5 - 4 2 |

ff

1 - . | 1 0 | 5 . 5 | 6 - #5 . 6 | i - 7 . 6 |

6 5 - | 5 0 5 . 5 | 6 - #5 . 6 | i - 7 . 6 |

Cresc

5 - . | 5 0 1 . 3 | 5 5 5 | 5 - 5 . 5 |

6 . 7 i - | i 0 7 . 6 | 5 - 3.1 | 5 - 6 7 |  
4.2 |

i - : | i 0 ||  
1 - : | 1 0 ||

Marziale 如進行

# 美國國歌譜

G 調 Hale Columbia 4/4

Maestoso

1 | 1 · 1 3 · 2 | 1 5 1 0 1 | 3 · 3 5 · 4 |  
 3 1 3 0 1 | 1 1 1 3 | 2 · 1 2 · 3 1 5 |  
 3 3 3 5 | 4 · 3 4 · 5 3 1 | 2 2 2 5 |  
 #4 3 2 1 | 7 1 2 3 2 1 7 6 | 5 5 0 5 |  
 5 · 5 4 3 | 4 · 5 6 · 4 2 0 | 2 · 2 3 3 |  
 2 2 2 0 3 | 4 · 4 3 2 | 3 · 4 5 · 3 1 0 1 |  
 1 · 1 2 2 | 1 1' 1 — | 1 · 1 1 3 |  
2 · 1 2 · 3 1 0 | 3 · 3 3 5 | 4 · 3 4 · 5 3 0 |  
 6 6 4 2 7 | 1 · 2 3 · 4 5 · 0 | 3 2 3 4 3 2 1 7 |  
 1 · 1 1 · ||

# 意大利國歌譜

G 調 Inno de Mameli 4/4

5 | 5 · 6 5 0 3 | 3 · 4 3' 0 3 | 5 · 4 3 — 2 |  
3 · 2 1 0 5 | 5 · 6 5 0 3 | 3 · 4 3 0 3 |  
5 · 4 3 — 2 | 3 · 2 1 0 3 | 3 · 7 — 1 · 2 |  
1 · 7 6 0 1 | 7 · 1 2 0 3 | 3 — 4 5 |  
5 · 6 5 0 3 | 3 · 4 3 — 3 | 5 4 3 3 5 2 5 |

PP 轉 C 調

1 | 0 3 3 3 0 2 | 4 3 0 5 5 5 0#4 | 6 4 0 5 5 6 0 7 |  
i 3 4 6 5 5 3 | 4 2 0 2 2 2 0#1 | 3 2 0 4 4 4 0 3 |  
ff  
5 4 0 2 2 2 · i | 7 7 6 5 5 4 | 3 0 3 3 3 · #2 |  
4 3 0 3 3 2 · 1 | 2 7 0 3 3 3 · #2 | 4 3 0 3 3 2 · 1 |  
7 0 3 3 3 · 2 | 4 3 0 5 5 #4 · 5 | 7 6 0 6 6 7 i · 2 |  
ff  
3 3 · i 2 2 7 | i — 0 ||

⌒ 特別延長二分之一拍子

PP 弱 甚

ff 強 甚

丹 國 國 歌 譜

G 調 Danish National Hymn 4/4

5 | i 1 3 5 | i . 2 3 4 | 3 - 2 - | i - 0 3 |  
 3 2 i 7 2 i 7 6 | 7 . i 2 2 | 5 2 7 5 | 2 . 2 2 5 |  
 5 # 4 3 . 2 3 | 3 2 i 7 i | 7 - 6 - | 5 - 0 5 |  
 i 1 3 5 | 6 . b7 6 6 | 4 . 3 2 . i | 7 6 5 5 |  
 i - 2 - | 3 . 4 5 4 | 3 - 2 - | i - 0 ||

第四十三編 音樂 西樂類 丹國國歌譜 戲曲類 崑曲度曲要旨

戲曲類

崑曲度曲要旨

今人之能歌真曲者。百人中殆不滿二三。即此二三人中。真能歌曲者。且詳一見也。昔之習曲者。大抵淹雅博洽之士。其於詞章之學。探索素深。平仄四聲陰陽之際。辨別清濁。偶過曲中詞句。稍有不甚了然處。即能翻檢而知之。故別字總不出之於口。今則學校教授。音韻廢而不講。學者年至弱冠。而於平仄且譬如焉。遠論四聲。遠論陰陽清濁乎。以之習曲。自然難之又難矣。其有一二好事者。流慕詞曲之美名。竊欲自附於風雅。其視度曲之道。僅等諸博奕遊戲之具。旋宮未喻。安問宮商。正犯未明。謬然點拍。推其居心。以爲我輩。亟求自適。原非邀人賞鑒。卽有乖誤。本自無妨也。積此二因。於是度曲者。遂不復探蹟索隱。而元音日以晦滅。且近今曲師。率多不識丁字。每折底本。總有幾十別字。學者既無家藏院本。足以校對。不過就文理之通否。略加修正。而好曲遂爲俗工教壞矣。抑知清客之與賤工。文人與技師。所以區別者。在何點。不揣其本。而衆楚羣咻。無怪乎爲有識者所笑也。當乾隆時。長洲葉樹庭(堂)先生。曾取臨川四夢及古今傳奇散曲。論文校律。訂成納書櫃。

譜一時交相推服。乃至今日。習此譜者。迄無一人問之。則曰。此譜習之甚難。且與時譜不合耳。余曰。非習之者。長其難。熟教之者。長其難也。夫爲學之道。苟因其難能。而別求一易也者。以期合乎前哲。吾知古今以來。未有若是者也。度曲且難。又安論他學哉。且懶庭之譜。分別音律。至精至微。其高足鉅。匪石。曾云。有哀妙之聲。不輕傳授。略見麗人定庵集。中。然則欲求度曲之妙。舍葉譜將何所從乎。而今之俗工。偏視爲畏途也。則尙何研究之足云。元音未沒。牙曠難期。願與海內知音君子。一爲商榷焉。

一 五音 喉舌齒牙唇。謂之五音。此書字之法也。詳見等韻切韻諸書。最深者爲喉音。稍出者爲舌音。再出在兩旁。牝齒齒間爲齒音。再出在前。牡齒齒間爲牙音。再出在唇上爲唇音。雖分五層。其實萬殊。喉音之淺深不一。舌音之淺深亦不一。餘三音皆然。故五音之正聲。皆易辨。而於交界之處。則甚難。顯其界限。則又井然不紊。一口之中。並無此疆彼界之別。而絲毫不可相混也。每字之聲。必有一定之格。而字形又有大小。圓狹長短尖鈍之分。故每字皆有口訣。不得口訣。則大非大。而小非小。出聲之際。已偏引長。其音遂不知所歌何字。而五音紊亂矣。練準口訣。則字字皆有歸來。如東鐘韻。東字之聲。長



鍾字之聲短。隆字之聲尖。翁字之聲鈍。又如江陽韻。江字之聲潤。臧字之聲洪。堂字之聲大。將字之聲小。細心分別。其形顯然。要在口訣不差。口訣雖不外喉舌齒牙唇。而細分之則無盡。有喉出唇收者。有喉出齒收者。不可勝計。此外又有落風。穿牙。習唇。挺舌。邊鼻。諸法。總要將此字識真念準。審其字音在口中何處着力。則知此字必如何念法。方確。而於大小闊狹長短尖鈍之內。瞭然居爲何等矣。人之聽此字者。無不知其爲何字。雖絲絲竹。吹噓。仍復一絲不走也。

一一四呼 開齊撮合 謂之四呼。此讀字之法也。開口謂之開。其用力在喉。齊齒謂之齊。其用力在齒。撮口謂之撮。其用力在唇。合口謂之合。其用力在滿口。欲讀此字。必得此字之讀法。則其字音始真。否則終不能合度。願此非喉舌齒牙唇之謂也。蓋喉舌齒牙唇字之所從生。開齊撮合者。字之所從出。喉舌齒牙唇五音。各有開齊撮合。故五音爲經。四呼爲緯。經緯既明。斯綱舉目張。音正調合矣。例如西樓記樓會第一句。慢整衣冠。步平康。七字。慢字是陽去聲。爲得。出齒收音。四呼中屬開。整字是陰上聲。爲齒音。四呼中屬齊。衣字是陰平聲。爲齒音。四呼中屬齊。冠字是陰平聲。爲喉音。四呼中屬撮。步字是陽去聲。爲唇音。四呼中屬合。平字是陽平

聲。爲得。出齒收音。四呼中屬齊。康字爲陰平聲。爲舌音。四呼中屬開。每一曲中。必須如此分析。明白。纔無別字。蓋工尺旁譜。僅分四聲陰陽。而出字讀字之法。全在度曲之人。五音四呼。一有紊亂。則所歌非其字矣。願世之學者。勿長其難。一任俗工之零落夾雜。而奉爲金科玉律也。

二三四聲 平上去入 謂之四聲。每聲各有陰陽。共有八聲。此八聲唱法各異。倘有不慎。往往差釐千里之誤。聽曲者當在此注意。不可以喉音清亮。而遂鑿節款實也。四聲之中。平聲最長。入聲最短。故長者平聲之本象也。惟上去皆可唱長。即入聲派入三聲。亦可唱長。然則平聲之長。何以別於三聲乎。蓋平聲之音。自緩。自舒。自周。自正。自和。自靜。若上聲必有挑起之象。去聲必有轉送之象。入聲之派入三聲者。各隨所派成音。故唱平聲。其訣尤重在出聲之際。得舒緩周正和靜之法。自與上去迥別。乃爲平聲之正音耳。至於陰陽之分。全由自行辨別。大抵陰平之腔。必連續而清。歌時須一氣呵成。陽平之腔。其工譜必有二音。其第一腔須略斷。切不可連下第二腔。若既至第二腔。則又須一氣接。下。直至腔格交代清楚爲止。此平聲唱法之道也。

略似平聲。字頭半吐。即須向上一挑。方是上聲正位。蓋上聲本從平聲來。故上聲之字頭。必從平起。若竟從上聲起。則其聲一響已竭。不能引長。迨聲竭而復拖下。則反似平聲矣。故唱上聲。甚難。一吐即挑。挑後不復落下。雖其聲長。唱微近平聲。而口氣總皆向上。不落平腔。乃爲上聲之正法。此音陰上聲也。若陽上則出聲宜稍重耳。

去聲唱法。總以有轉送爲主。何謂轉送。蓋出聲時不卽向高。漸漸泛上。而回轉本音。如轎圓之式是也。以北曲論。則用凡字音者。大半皆在去聲。以南曲論。則凡屬去聲字。總皆於收音處略高一字。俗謂之鬆。凡鬆之一法。必在去聲上用之。故北曲於去聲上。有六五六凡工。或五伏。仕。乙。五者。南曲則用四尺上。或上工尺上四者。皆是也。故唱去聲。須沈着。無論陰陽。總當以轉送爲主也。

入聲唱法。以斷爲最宜。所謂斷者。於字之第一腔。卽斷勿連。所以別於三聲也。惟陰入宜輕。陽入宜重。此須辨別而已。但北曲無入聲。而凡入聲諸字。俱派入三聲。蓋以北人言語。本無入聲。故唱曲亦無入聲也。然必分派入三聲者。何也。北曲之妙。全在於此。蓋入聲本不可唱。唱而引長其聲。卽是平聲。南曲唱入聲。無長腔。出

字卽止。其間有引長其聲者。皆平聲也。何則。兩曲唱法。以和韻爲主。出聲拖腔之後。皆近平聲。不必四聲鑿鑿。故可稍爲假借。至北曲則平自平。上自上去。自去字字清真。出聲過聲收聲。分毫不假借。故唱入聲。亦必審其字勢。該近何聲。及可讀何聲。派定唱法。出聲之際。歷歷分明。亦如三聲之本音。不可移易。然後唱者有所執持。聽者分明辨別。此真探微之論也。

欲求字音之準。而一時或認不明。斷者。則用范昆白中州韻。或周少霞中州全韻。王嬌之音韻輯要。皆可檢查而知。周韻又每字有出口之法。更易探討者也。

四 出字

出字之法。分爲頭腹尾三種。世間有一字。卽有一字之音。其音初出口時。謂之頭。音既延長。而不走其聲者。謂之腹。及後收聲本音。歸入原韻之音。謂之尾。例如簫簫二字。本音爲簫。然其出口之字頭。與收音之字尾。並不是簫。而出口作簫收音作簫。其中間一段。聲音並不是簫。而反爲別一字之音矣。且出口作簫。其音一洩而盡。曲之緩者。如何接得下板。故必有一字爲之頭。以備出口之用。有一字爲之尾。以備收音之用。又有一字居其中間。爲聯絡頭尾之音。卽所謂腹音也。字頭爲何。四字是也。字尾爲何。天字是也。字腹爲何。兮字是也。合西

今天三字。而簫字之音出矣。字字皆然。不能枚舉。茲索辨訛等書。載此頗詳。閱之自得。要知此等字頭字尾及腹音。乃天造地設。自然而非由扭捏而成者也。其實卽是反切之法。而多一腹音而已。屬海字彙等書。逐字載有註脚。以兩字切成一字。其兩字之上。一字卽爲字頭。下一字卽爲字尾。惟不及腹音者。以切音爲識字之用。非如歌曲之必延長其聲。故不必及此也。無此上下二字。切不出中間一字。其爲天造地設。可知。此理不明。如何唱曲。出字一錯。則一曲之中。所歌皆別字矣。語云。曲有誤。周郎顧。苟明此道。卽遇最刻之周郎。亦不能拂情而左顧焉。

又頭腹尾三音。皆須隱而不露。使聽者聞之。但有其音。並無其字。方爲上乘。若一有痕迹。反鉤駁格礙矣。

五 收聲

世皆知出字之法爲重。而不收聲之法爲尤重。豈出一字而四呼五音四聲無誤。則其字已的確可辨。此猶人所易知也。惟收聲之法。則不但當審之極清。尤必守之有力。自出聲之後。其口法一定。則過腔轉腔。音雖數折。而口之形與聲。所從出之氣。俱不可分毫移動。蓋聲雖同出於喉。而所着力之處。在口中各有地位。字字不同。如開口之喉音。其聲始終從喉着力。其口始終閉而不開。閉口之舌音。其

聲始終從舌着力。其口始終閉而不開。其餘字字皆然。斯已難矣。至收足之時。則尤難。蓋放收出聲之時。氣起而聲隨。尙可相定。至收末之時。則本字之氣將盡。而他字之音將發。勢必再換口訣。略一放鬆。而啞聲嗚吃之聲隨之。不知收入何宮矣。故收聲之時。必須將此字交代清楚。何謂交代。一字之音。必有頭腹尾三音。必將此三音洗發已盡。然後再出一字。則字字清楚。若一字之音未盡。或已盡而未收足。或收足而於交界之處。未能對斷。或對斷而下字之頭。未能嬌然。皆爲交代不清。况聲音愈響。則聲盡而音未盡。猶之叩百石之鐘。一叩之後。卽鳴他器。則鐘聲方覺。他器必若無聲。故聲愈響。則音愈長。必尾音盡而後起下字。而下字之頭。尤須用力。方能字字清激。否則反不如聲低者之出口清楚也。凡響亮之喉宜省焉。

六 歸韻 唱曲能令人字字可辨。不但平上去入四聲準。開齊撮合四呼清而已也。四聲四呼。止能於出聲之時。分別字頭。使人明曉。至出字之後。引長其聲。卽屬公共之響。況有絲竹一和。尤易混人。譬如簫管之音。雖極天下之真工。吹得音調明亮者。祇能分別工尺。令聽者一聆而知其爲何調。斷不能吹出字面。使聽者知其爲何字也。蓋簫管止有工尺無字面。此人

聲之所以可貴也。四聲四呼清。則出口之字面已正。苟不知歸韻之法。則引長之字面。仍與燻管同。故尤以歸韻爲第一。歸韻之法如何。如東鐘字。則使其聲出喉中。氣從上膈鼻竅中過。令其聲半入鼻中。半出口外。則東鐘歸韻矣。江陽則聲從兩頤中出。舌根用力。漸閉其口。使其聲期期如叩金器。則江陽歸韻矣。支思則聲從齒縫中出。而收細其喉。徐放其氣。勿令上下齒牙相遠。則支思歸韻矣。能歸韻則雖十轉百轉。而本音始終一線。聽者即從出字之後。驟聆其音。亦確然知爲某字也。四聲四呼者。出字之時用之。歸韻者。收字之時用之。庶曲者不可不遵也。

七 曲情

唱曲之法。不但聲之宜講。而得曲之情爲尤重。蓋聲者。樂曲之所盡同。而情者。一曲之所獨異。不但生旦丑淨。口氣各殊。凡忠義奸邪。風流鄙俗。悲歡恩孽。事各不同。使詞雖工妙。而唱者不得其情。則邪正不分。悲喜無別。即聲音絕妙。而與曲文相背。不但不能動人。反令聽者索然無味矣。然此不僅於口唱中求之也。樂記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口以爲求。身處地。拳傲其人之性情氣象。宛若其人之自述其語。然後形容逼眞。使聽者心會神怡。若親對其人。而忘其爲度曲矣。故必先明曲中之意義。曲折。則啓口之時。自不求似而自合。若世之

止能尋腔依調者。雖極工亦不過樂工之末技。而不足語以感人動神之微義也。

以上諸條。度曲之大旨如此。至論度曲之道。總以魏良輔曲律爲主。而世之未見者。正多。今附錄於此。惟節取數則。不能全也。

一 擇具最難。聲色豈能兼備。但得沙喉響。潤發於丹田者。自能耐久。若唇口拗劣。尖粗沉鬱。自非質料。勿枉費力。

一 初學先引發其聲響。次辨別其字面。又次理正其腔調。不可混雜強記。以亂規格。如學集賢賓。只唱集賢賓。學桂枝香。只唱桂枝香。成然後。移宮換呂。自然貫串。

一 五音以四聲爲主。四聲不得其宜。則五音廢矣。平上去入。逐一考究。務得中正。如荷且外談。聲調自乖。雖具邊環。終不足取。其或上聲扭做平聲。去聲混作入聲。交付不明。皆做腔實弄之故。知者辨之。

一 一生曲貴虛心玩味。如長腔要圓活流動。不可太長。短腔要簡得找絕。不可太短。至如過腔。接字。乃關鍵之地。有遲速不同。要穩重嚴肅。如見大賓之狀。

一 拍乃曲之餘。全在板眼分明。如迎頭板隨字而下。微板(卽腰板)隨腔而下。絕板腔盡而下。有迎頭慣打微板。絕板混連下一字迎頭

者。此皆不能調平仄也。

一 曲須要唱出各樣曲名理趣。宋元人有體式。如玉芙蓉玉交枝。玉山供。不長路。要聽驟。針線箱。黃鶯兒。江頭金桂。耍規矩。二郎神。賢賓。月雲高。念奴嬌序。刷子序。耍柳楊。搜燈蛾。紅繡鞋。廝婆子。雖疾而無腔。然而板眼自在。妙在下得勻淨。

一 北曲以遒勁爲主。南曲以宛轉爲主。各有不同。至於北曲之絃索。南曲之鼓板。猶方圓之必資於規矩。其歸重一也。故唱北曲而精於。吳骨柴村里。逐鼓胡十八。南曲而精於。二郎神。香遍滿。集賢賓。鶯啼序。如打破兩重關。餘皆迎刃而解矣。

如右所述。度曲之法。略備矣。若妙契笙簧。而尋味於酸鹹之外。則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要亦不外此也。

京調唱工要旨

京調非如從前。崑曲。割自爲調。曲自爲腔。必逐字揣摩。能貯。南北曲。百數十套於胸中者。乃稱高手。此僅喉佳者。便已得其大半。再加研鍊。制勝不難矣。然雖不難。而真能制勝者。卒鮮。豈以無專書。無定拍學。者。實未必美。美者。又無從得師。通人不爲井市不學。隔絕拋棄。遂至以極粗之事。成爲極精之業。非勒專書。詳爲記叙。後



亦定一工或高者俯就或低者仰趨不預商明必致不終揚而闕蓋調之高下所差不過毫黍而能與不能迥然列別此調之說爲唱工之第二步也

### 三 腔

腔者詞之餘聲任情轉折但不乖節失律頗無惡於自創新聲昔時「徵調」初興僅恃喉音爭勝如程長庚張二奎諸名宿皆不尚「花腔」自于三勝以腔名後來者踵隨增華「花腔」之多遂有層出不窮之勢譚鑫培即第一以腔勝者也腔費轉多然有時亦貴簡老腔貴柔順然有時亦貴陡絕出奇制勝全在相題爲文拘拘刻鵠終嫌不化況腔之急徐繁簡應以板爲節若但圖腔勝致板不牢轉不如板板不平按腔合拍返爲可貴且腔雖無定而積久相沿之後亦自有一成不易之規如「小旦」之腔不能用之「老旦」「老旦」之腔不能用之「老生」(卽發生單稱卽曰生無贅者爲小生)「老生」之腔不能用之「花臉」其間每有相似而京伶界中確謂斬釘截鐵絲毫不可牽混混耳既久亦確知其言有當門外漢偶未及知自弄音調其爲方家所笑者衆矣此腔之說爲唱工之第三步也

### 四 板

板卽古人之拍也其物以三木爲之上者疊二下一有棧以棧激音以清則能

合宮擊者爲上演劇時掌鼓者敲以左手爲全擊之領袖起落緩急全視乎此譬如「慢板二鼓」首二句必極緩以下便催而急然到底不換板者仍「三眼」也唱工精到第一須先合板戲詞多或數十十字少或九七字不等每多一字則多一眼奇偶不同而吞吐遲速之間必須預擬求合否則以腔足之少差一呼吸之頃便過一眼不合拍矣伶界謂之「走板」鼓師遇此或高擊擊擊以警之或連敲連逐以救之能者卽偶焉或違必能彌縫補救不能者一走則無不走鼓師搖首他顧臺下罔然發笑矣老宿名流隨意發腔莫不應節或故徑之使空(去聲)或故緩之使過而及至句止腔終仍復不差累黍空者謂之「閃板」過者謂之「趕板」有意作驚人之筆與詩家好押險韻者同變化神奇不可究詰如今譚鑫培輩皆頗能此殆亦所謂從心所欲不逾矩者耶此板之說爲唱工之第四步也

### 五 字

字者韻音與常語不同者也皮黃出皖鄂之間韻字多以皖鄂音爲主而此中習慣又不能盡拘以方言其字有南音有北音有非南非北相沿之誤音又有非鄂非皖沿用「崑曲」之蘇音更有所謂「東腔腔」「尖團字」者皆言戲學者不可不察者也以南音論如北

人讀庚青韻皆用重濁之鼻音其音與東冬等韻相近以視南人讀以輕清之舌音與侵文等韻相近者截然不同尋常語音以此辨南北無或或者劇中讀庚青韻字無不學南人之用舌音惟花面則可用京師土語譬如英雄二字生旦皆讀英(凡)字音難以一字定者皆旁註一字以明之其旁註字與本字合一卽劇中之讀法下做此「雄與南人無異花面則讀英」雄是北人讀法此除「花面」外大多數用南音之證也更鼓之更與更衣之更皆常讀如耕惟京師讀如經戲中遇此字則必讀北音如「桑園會」說白中之「看衣更讀如今又與北音之讀如富者有別換」(黃金奎)「倒板中之「聽誰樓打四更皆作今金等字之音無作根耕之音者一讀根耕之音便謂之「驕音近聲」字「驕」字者誤讀之謂也此又用北音之證也又如臉字必呼爲臉此明明誤讀誤用而相沿既久牢不可改或則犯規此非南非北相沿誤音之證也又如讀我如鄂上聲讀娘如梁讀你如襄水近皖鄂之音者讀玉如約入聲讀坐如住則蘇音矣此又非皖非鄂沿用「崑曲」蘇音之證也又有所謂「東腔腔」者本「崑曲」之名詞而今劇亦復用此蓋唱中有應著意之字必先由他一字起音由輕而重既落水字復由

重而輕。如荔枝之兩頭尖然。例如「天水關」中「慢板二黃」一段起首一句「先帝爺」之先字。初經由四字讀起。次落先字。再次復轉依字音以去。凡三轉而此字之音始畢。即「崑曲」核音之遺意也。又有所謂「尖圍字」者。此例為用至廣。為律至嚴。少有乖違。為劇大忌。圍音即尋常讀法。所異者惟在尖音。例如前字必讀清奇二字合成之音。主字必讀重最二字合成之音。日字必讀入銳二字合成之音。請字必讀奇淺二字合成之音。他如修字近西。書字近需。心字近細。比比皆是。大抵舌腭等音字。皆以輕唇呼之。而亦限於其所恆用。亦不必盡然。此亦習慣法之一種。不可強以義通。而欲學「皮黃」有難出其軌道者。譬如唱「舉鼎觀畫」一齣內「老徐則在祖先堂前修書信」一句尖字甚多。除老徐則在堂五字外。下餘六字皆尖字。唱頗不易。適感。故能手如譚一輩人。必改詞以唱。乃不為字所拘。連讀有如舌病矣。凡讀尖字。謂之「咬字」。然亦有不必照咬者。如「箭穿胸」之穿字。「把馬下」之下字。皆照以圍音讀本字。一咬尖音。便又小氣。而人往往犯之。此無理之理。積久亦自可通。諸伶津津言之。矜然自詡為學問。非如此中三昧者。往往不肯盡言。亦戲學之一緊要公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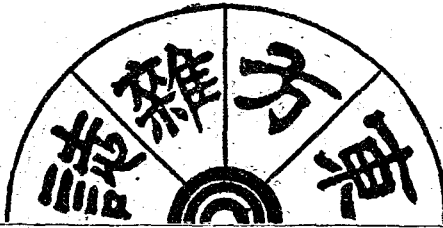
「皮黃」雖粗於「崑曲」。不必字字皆合宮譜。然字音有異。唱法亦必不同。開之此中人云。如唱「狀元譜」一齣前牛「四皮」一段。末句為「有何人將二老送在荒郊」。荒郊二字為雙聲。故唱時必須平列而出。無所抑揚。方為合韻。若改為「有何人到墳前來把紙燒」。紙燒二字一仄一平。非雙聲比。則紙字可重讀。少頓再唱。燒字並可贅以餘腔。與荒郊二字。唱法迥別矣。又如譚鑫培唱「硃砂痣」齣中「你莫非嫌年邁難配鸞凰」一句。鸞凰二字雙聲。常人每與他句同一唱法。謂則兩字用低音平出。幾不成調。別以「花腔」揚而合之。識者推為真通唱理者。譚亦自命已外無人。若問之常伶。恐多有不得其解者。小道可觀。此中亦自有細事。確為「崑曲」之餘派。此字之說。為唱工之第五步也。

此五者備則。唱之能事畢矣。雖斷無他技。亦足以名。然為名伶。究無善唱而不善做者。聲容並美。乃適觀聽。若論做工。益無窮。盡粗淺者人所共識。姑置毋論。其精深刻露。譬如唱「盜宗卷」。則人必忠直。但飾為疑。則謬矣。唱「空城計」。氣必剛雅。若露為詐。則遠矣。為「天雷報」之老父者。必由愛而激。人槐不出。懼愚。方為合格。為「白虎嶼」之元帥者。必力持鎮定。懷而不失。常度。乃近人情。非然者。不厭則疎。適

猶不及。其中消息。可意會而難以言傳。從前出一名伶。必經數十年之揣摩閱歷。始能現身示人。惟妙惟肖。斷無率然從事。以意為之。如近日各埠伶界之惟意自是者。觀於壯悔集中之馬伶。欲扮嚴分宜。則必觀身於權奸之門。窺探三年。而後得。閱微草堂筆記中之某伶。欲充婦人。必先自忘為男子。真淫喜怒。先擬境於心。然後登場自合。其難其慎。概可知矣。

第四十四編  
術數

▲每册四角  
▲郵費 每  
分册



▲全年四元  
▲半年二元二角

本雜誌出版已歷十六年之久。迭經改良。凡政治、文學、理化、實業、以及百科之學說。無不詳載。并附中外時事詩歌小說。均極有關係之作。全書十萬餘言材料豐富。為近今各雜誌之冠。

婦 女 雜 誌

本雜誌出版。迄已五載。凡關於家政、育兒、衛生、烹飪、裁縫、園藝等項。皆切於實用。誠為家庭之良師。

定價每册三角  
全年三元  
半年一元六角  
郵費每册二分半



# 第四十四編 術數

## 新術數類

催眠術要義	一
催眠術之功用	一
催眠術與醫藥	催眠術與辯性
催眠術與教育	催眠術與法律
催眠術與軍事	
催眠學說	二
動物磁氣說	生理說
	心理說
暗示	二
感受性之診斷	三
年齡的診斷	性情的診斷
的診斷	體質的診斷
催眠方法	三
凝視法	旋轉眼珠法
	眼簾啓閉法
呼吸運動法	敏捷的催眠法
多人的催眠法	遠隔的催眠法
天眼通術	四

## 手相術

催眠術的醒覺法	四
生理醒覺法	心理醒覺法
一 掌之丘	五
(甲)金星丘	(乙)木星丘
(丙)土星丘	(丁)太陽丘
(戊)水星丘	(己)火星丘
(庚)太陰丘	(辛)各丘相互之偏倚
二 手紋	六
三 左右手	七
四 生命線	七
五 火星線	九
六 智能線	一〇
七 感情線	一一
八 運命線	一二
九 太陽線	一三
十 健康線	一四

十一 婚姻線	一四
新相術	一五
新關亡術	一二

## 舊術數類

命理菁英	二六
一 本原	二六
天幹地枝	幹枝之陰陽
	地枝生
宵	幹枝與五行四時方位
花甲子納音五行	五合五行
六 合五行	三合五行
六 冲	六害
三刑	十二月建
二十四節氣	
二 起例	二七
起年法	年上起月法
	起日法
日上起時法	推大運法
	五行生剋
	地支藏遁
	十干生剋
	五陽干喜合
	五陰干喜冲
	推命宮法
推小限法	推流年法
	推胎元

三

法 推息法 推變法 推通法  
推小運法  
衰旺……………三二二

四

天干生旺死絕 五陽干生旺死絕  
定局 五陰干生旺死絕定局 五  
行用事 四時休旺  
神煞……………三三三  
天德 月德 天赦 天乙貴人  
文昌 華蓋 將星 驛馬 三奇  
金與祿 六甲空亡 四大空亡  
十惡大敗 四廢 天地轉煞 規  
煞 亡神 天羅地網 咸池 羊  
刃

五

宜忌……………三三五  
天干宜忌 五行生剋宜忌 四時  
之木宜忌 四時之火宜忌 四時  
之土宜忌 四時之金宜忌 四時  
之水宜忌 正官宜忌 偏官宜忌  
印綬宜忌 正財宜忌 偏財宜  
忌 食神宜忌 傷官宜忌 劫財

六

宜忌  
推斷……………三八

七

六親……………三八  
論六親 論父 論母 論妻妾  
論兄弟姊妹 論子息 論女命  
論小兒命

心易(一名梅花數)

一原起 二八卦之次序 三起例  
四年月日時之起例 五物數起  
例 六文字起例 七丈尺起例  
八人之起例 九占斷

六壬摘要

一 演法……………四九  
起例 三傳 貴人十二神 課目  
推斷……………五一  
論四課 論日辰 論三傳 論發  
用 論占時 論太歲 論月時  
論年命 論類神 論主事 論選  
干

相人術

- 一 人相說……………五三
- 二 觀相之要……………五三
- 三 三十三部位……………五四
- 四 五星六曜五岳四瀆……………五四
- 五 五官六府三才三停……………五四
- 六 四學堂八學堂……………五四
- 七 五行……………五四
- 八 十二宮……………五五
- 九 相眉訣……………五六
- 十 相眼訣……………五七
- 十一 相鼻訣……………五九
- 十二 相口訣……………六〇
- 十三 相齒訣……………六〇
- 十四 相耳訣……………六一
- 十五 相面訣……………六一
- 十六 相面上黑痣之訣……………六三
- 十七 相頸訣……………六三

十八	相鬚訣	六三	八	宅地之地形	七三
十九	相髮訣	六四	九	居宅張缺之吉凶	七七
二十	相額訣	六四	十	正門	七八
二十一	相身訣	六四	十一	門戶	七八
二十二	相手訣	六七		乾宅 兌宅 離宅 震宅 巽宅	
二十三	相掌中氣色之訣	六七		坎宅 艮宅 坤宅	
二十四	相五指手背之訣	六八	十二	相宅之訣	七九
二十五	相富貴壽考之訣	六八	十三	雜相	八〇
二十六	相災難禍害之訣	六九	十四	雜款	八一
	相宅法	七〇		中國催眠術	八二
一	原起	七〇	一	降仙童	八二
二	地勢	七〇	二	扶乩附百靈香	八三
三	家宅之方位	七〇	三	關亡術	八三
	正地方位 假地方位		四	圓光術	八三
四	地相	七一	五	祝由科	八三
五	定中央	七二	六	竹籃神	八四
六	居宅之經營	七二	七	八仙轉桌	八四
七	居宅之地勢	七二	八	筋鬪術附桌子自動術	八四

裝成一盒

教授數學發問牌

定價三角

此牌為美國學校所盛行。專為小學生練習加減乘法而製。牌共四十五葉。每葉前後面。顛倒寫數碼兩個。凡基數配合之法。無不完備。用此牌對學生發問。用之既久。則學生於答數。均能脫口而出。誠小學校之良教具也。用法詳說明書。於教者極為便利。

壬七〇四號



一册 定價七角

是書本進化之原理。論人類之變遷。先舉總綱。立人類之範圍與定解。繼之以本論。則自人類之特徵起源。以推究人類之進化及將來。為近日著作界所絕無僅有。

◎商務印書館出版

# 第四十四編 術數

## 新術數類

### 催眠術與藥

催眠術 Hypnotism 蓋關於三千餘年前盛行於希臘羅馬太波斯埃及印度等國。惟僧侶及覓術師能行之。倡言神附其體。恆用於醫療及祈禱等事。然大都僅知其法。不明其理。我國古時列子化人之義。謂能變物之形。易人之性。即是術也。從催眠術三字表面觀之。必謂是催人睡眠之術。而以眠為目的者。按諸實際則不然。蓋 Hypnotism 係希臘睡眠之轉變。而催眠術三字。不過沿用日本逐譯名詞耳。此術乃術者以暗示之能力。催促被術者陷於眠之狀態。故余意與其名為催眠術。毋寧名為暗示術。或如列子所謂化人術之為得也。近世學者含物質而趨精神。於是數千年神異莫明之術理。一旦豁然致呈今日之盛況。泰西各國研究之者日衆。在日本則於明治三十年時。斯術輸入該國。最初研究者為大澤醫博士及醫士馬島東伯。憲兵大尉中村環氏。高島千三郎等。時至今日。研究斯術之學會。著布星羅。個人教授者。亦所在而有。余心焉慕之。紀元前一

年。以避亂遷三島。得父執介紹。受業於催眠術大家小川三郎。至民國四年冬。辭師歸國。本其所學。奏效於世者。凡二年矣。茲將斯術大要。記述以貢諸有志者。其念起直道。勿落人後。視為窺術邪法而漠然也。

### 一 催眠術之功用

世人多知催眠術有治病矯癖之功能。而不知催眠術更與教育法律軍事等。有令人不可思議之絕大關係焉。請為閱者分述之。又研究此術所不可不知者。則術者須先修養其人格。并具自信心。而後能令被術者極端信仰。信仰愈深。此術之功效愈大。蓋催眠術為精神科學。純由心理生理作用。而生催眠狀態。是以術者苟不具莊重之人格。且自疑其未必成功。或將有失敗。則被術者必不完全信仰。未易起其心理作用也。此外更有進者。忍耐為吾人之天職。凡百事業。惟忍克濟。催眠亦同此理。學者試驗之始。容或有一二次之失敗。然不可因是灰心。西洋催眠術家毛路君。曾施術至四十回。尚不得良好之結果。彼竟忍耐行之。卒成催眠術大家。由是觀之。學者能以忍耐存心。未有不奏膚功者。明夫此始可與語催眠術之應用。

之威權。精神充足。則肉體亦隨之而健康。反言之。肉體不健康。則精神亦隨之而不充足。此淺而易明者也。夫病者。即精神不充足與肉體不健康之時也。從來治疾之法。無非服藥。藥既服後。即輸入血液。中發生化學變化。刺激於腦。由腦而表現於精神。於是而精神健全。恢復原狀。此醫藥治病之原理也。然而藥力恆發生副作用。所謂副作用者。此藥本為治該病之品。然對於其他部分。每不融合。故一病既去。往往隨生他病。究不如催眠治療之為得也。催眠治療。雖亦刺激精神。使與肉體以一種勢力。乃能令其健康。然奏效神速。萬無一失。既免服藥之苦。復無纏綿之弊。且有各種病症。非醫藥所能奏效。而催眠術獨能治療之者。則此術之功。亦可想矣。

### 催眠術與癖性

癖性者。無意識無節度之行為也。例如煙酒賭淫。夜尿。睡語。貪食。睡。怠惰。不潔。怕夜。偷竊。諸般惡習。規則無功。醫藥罔效。舍利用催眠術之暗示矯正外。更無他法。吾人乍聞之下。嗤笑其妄者。想不之入。其實並非奇怪。不過未明催眠術暗示之能力耳。須知暗示有回天再造之功。各種惡癖。雖根深蒂固。一施是術。靡不能矯正之。暗示之能力。俟後章言之。

催眠術與教育

欲多獲豐年之泰稻者必先蕪其荃藝。欲養成完全之教育者必先去其障礙。學生之頑惡愚信。教育之障礙也。執教鞭者對於此等障礙。宜設法以排除之。若農夫之務去草焉。然而排除之法。莫善於利用催眠術。善催眠術之能力。確能使吾人頑者轉馴。愚者成慧。怠者勤懇。惰者剛強。如是障礙盡。而教育之振興。乃未有艾。故近世歐美各國。保姆學校。師範學校中。多添授催眠術一科云。

催眠術與法律

法律為人民之保障。除暴安良。懲惡勸善。實於是賴。現今尊重人格。各國廢止刑訊。專尚證據。以故法官對於屢訊無據而形跡可疑者。即於未判決前。將犯人施行催眠術。利用暗示。誘其供詞。犯人自能遵暗。示之力。將身犯之案。和盤托出。靡有隱避。則證據易於檢査。臨判時。證據確鑿。犯人自無狡辯之餘地。較之昔日刑訊三木之下。往往誣成冤獄者。其利弊為何如哉。又各國偵探。利用新術。以偵緝匪類者。大有功效。其有益於社會治安。亦可見已。

催眠術與軍事

利用催眠術之天賦。又名千里眼者。能偵察敵情。何實何虛。宜攻宜守。瞭如指掌。日俄之戰。日本能勝俄國。固大半得力於斯術也。其時日本女士名千鶴子者。擅天眼通術。日軍第六師團乘常陸丸。為俄海參威艦隊所礙時。千鶴子在東京觀之。歷歷如視。兵法云。知彼知己。百戰百勝。利用斯術。誠能有知人之明矣。

此外催眠術之功效尚多。要能神而明之。於一己。一家。一國。受益甚大。以故東西人士研究之者。頗不乏人。反觀我國。語此術者。寥寥無幾。近年以來。國人始稍知其重要。甚願熱心者。以提倡之。而為斯術放一異彩也。

催眠學說

催眠學說。派別紛紜。欲詳細敘述。勢有所不能。茲將美士美露氏之動物磁氣說。沙科氏之生理說。西醫博士之心理說。皆為一般人所信仰者述之。

動物磁氣說

奧大利美士美露氏。謂催眠術之原因。係由於動物磁氣之作用。此磁氣能互相波及於人。及他動物。施術時。此種磁氣。乃由術者通布於被術者。遂能療疾。矯癖。且呈種種不可思議的現象云。當時學者。頗鄙其說。多嘲笑之。然美氏不以此而灰心。發憤研究。著書進行。大著成效。遂為後世所稱道。

生理說

法蘭西沙科氏者。神經學家也。首倡催眠術之生理說。謂催眠狀態。係一種神經病的現象。因神經病而感應較易。遂呈種種

不可思議的現象云。故又名神經說。

心理說

首倡斯說者。為法國南西醫博士。其說謂。凡人均具自然傾向之感受性。若利用此感受性。與以暗示。即能惹起觀念。並惹起心理及生理的作用。催眠術者。即暗示之感應也。當術者施催眠術時。乃以暗示與被術者。此暗示。遂為被術者所感應。而生理心理的作用。一時並起。而成種種之現象云。故又名暗示說。此說發明。遂於催眠術中。放一異彩。大受學者歡迎。為今日最有價值之學說也。

暗示

暗示者。催眠術之主要條件也。實言之。催眠術者。實暗示術之代表名詞。善催眠術者。不過施術時。由術者發出一種命令。對於受術者之腦際。惹起其一種觀念云爾。此命令即所謂暗示也。夫暗示實具有莫大能力。故能收莫大之效果。譬如術者。以「君神疲眼倦矣。一非常思睡矣。一全陷催眠狀態矣。」等語暗示之。則被術者必遵暗示之能力。而神疲眼倦。一思睡。一全陷催眠狀態矣。或對於患頭痛者。而暗示之曰。「君蓋因食物過多。而致頭痛耳。今撫君頭數次。自能全治。且君於醒後。精神必甚健康也。」或對於吸煙者。暗示之云。「君之吸煙。由於習慣使然。余請為君戒之。君於醒後。自然不

喜此物、永不消解也。」或對於懶惰之學生而暗示之云。「業精於勤、切勿懶惰、君醒後自然致力於學、聰慧過人矣。」或對於狡詐之犯人而暗示之曰。「本處為法律重地、不容隱諱、須將所犯事情、從實招供、聽候判列也。」云云。則被術者斷難反抗且必一一服從。至於查察匪類偵探軍情亦復如是。毋庸贅述。然而催眠術之成效如何則一視暗示之工拙為比例。暗示之巧妙須由經驗得來。非教授所能盡也。孟子曰。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誠哉是言。

#### 四 感受性之診斷

吾人均具感受之性。催眠術即利用此感受性。導入於催眠狀態。第二章之心理說已略及之矣。然則何者富於感受性。何者貧於感受性。乎是不能不求診斷以明之。大抵感受性之診斷法有四。一年齡的診斷。二性情的診斷。三時候的診斷。四體質的診斷。

**年齡的診斷** 受術者以六七歲至二十歲為感受性最富之期。要之。年齡長者較難。年齡幼者較易。

**性情的診斷** 富於情素及意志者。感受性多。弱於情素及意志者。感受性少。能服從命令及留心藝術者。感受性多。不慣服從命令及不注意藝術者。感受性少。

**時候的診斷** 茶餘酒後。過飽過飢。及冷水浴後。均不易感受。又氣候溫暖時。感受較易。過寒或過熱時。感受較難。

**體質的診斷** 身體強健。容貌清俊。意志敏捷。言語辯給。有堅忍力。而果於決斷者。為體質最易感受者。身體肥鈍。富於脂肪。動作累贅。不其活潑者。為黏液質。次之。唇若桃花。顏紅色。鬚髮輕便。眉目清秀者。為多血質。又次之。其精神過敏。雙目發光。體魄不強。形容枯槁者。為神經質。感受最難。

英催眠術家葛爾遜氏有言。催眠之有診斷。亦猶醫學之有診斷。其重要如何。學者亦可想見。故術者於未施術以前。對於時候及被術者之年齡性情體質。宜詳細列別。斯能於施術時。隨機應變。著有成效。否則隨意而施。往往失敗。不特於一己之名譽信仰有關。即於斯術之名譽信仰。亦關係非鮮也。是不可以不注意。

#### 五 催眠方法

**催眠方法** 累代發明。非簡短篇幅所能詳盡。然茲篇係述催眠之要義。方法雖難。不能盡付闕如。今將現世所通行之凝視法。旋轉眼珠法。眼壓閉法。呼吸運動法。及敏捷的催眠法。多人的催眠法。遠隔的催眠法等。略言之如下。

**凝視法** 此法係刺激被術者之視覺。

同時與以暗示。以引起其觀念及生理心理的作用。使陷於催眠狀態之法也。施術時。術者將左手輕託被術者之頭部。又將右手一二兩指。置被術者之眼前。或用一種有光輝的物體。如新金銀幣。寶石。凝視球。四種。余皆試之。都著成效。凝視球。聞上海有賣。為催眠術家必備之品。等使被術者凝視之。待其神倦。加以暗示。自能陷於催眠狀態。

**旋轉眼珠法** 此法係使被術者閉目安坐。命其將眼珠不停旋轉。使其神經因倦。並加以種種適當之暗示。而誘導其陷於催眠狀態焉。

#### 眼簾閉法

此法與旋轉眼珠法之理略同。應請神經質之難於感受者。必得良好之結果焉。其法係使被術者時快時慢。啓閉其眼簾。至數十次。則被術者必不勝疲乏。然後與以切實的暗示。

#### 呼吸運動法

此法係使被術者行深呼吸法。吸時將兩手直伸於上。呼時兩手從側垂下。如柔軟體操然。至數十次。乃使坐下。則被術者必甚覺困倦。乃善用眠的暗示。以誘導之。惟此法施諸曾受過催眠術者。較易成功。

#### 敏捷的催眠法

此法能於俄頃間

陷人於催眠狀態。實完美之心理法也。惟欲行此法。必術者名譽素隆。令人信仰。而被術者又須有催眠術之智識。或曾受過他人催眠。總以深信催眠術者為合格。蓋此法不過利用其信仰的心理。故能片刻成功。其暗示大抵為「余催眠術之實驗。已為君所深知。茲余叱咤一聲。君自能陷於催眠狀態矣。」等有勢力的命令。又可將兩指緊按被術者之眼。復添入具有殺力的暗示焉。

多人的催眠法 此法以之治病。最為合用。美士美露氏行此法時。於施術室作奇怪之布置。又於隔壁作樂。美氏乃穿特異之衣服。使被術者非常信仰。然後與被術者行自胸及指之撫下法。復輕按其患處。並向耳邊細聲與以暗示。大著成效。美氏又製造一種傳達動物磁氣之械。名柏力奇。命被術者以手握其一端。藉以傳播其動物磁氣云。  
遠隔的催眠法 欲行此法。被術者須曾受過術者幾次施術。深信術者施術之靈驗。方為有效。如是則雖由電話電報郵件。傳達暗示。亦能令被術者立陷催眠狀態也。上述各法。不過略言大要。固非謂如是便盡其能事也。閱者欲親全豹。可於研究斯術之專書求之。（研究專書。汗牛充棟。而以日本文者

為多。蓋日人習之者多。故著譯亦夥。我國坊間最通行者。為商務印書館之催眠術講義。催眠術獨習或逕向各函授或面授之催眠術研究會求之。）

### 六 天眼通術

天眼通在佛氏為六通之一。又名千里眼。能使被術者於催眠狀態中。知所未知之物。小之能透視箱櫃固封之物。及遊歷未嘗涉足之區。大之能偵探軍情。及預測現在與未來之事實。誠大用也。然行此法時。在平常之催眠狀態。斷難成功。非令被術者成睡遊狀態不可。蓋睡遊狀態者。係極深的催眠狀態。能增加內部之記憶。故能知遠近及過去未來之事物。又名深催眠狀態。一醒覺後。即不復有所記憶。故又名二人人格。欲得此現象時。術者可於催眠狀態中。與以陷入睡遊狀態之暗示。而驗其是否真正睡遊狀態。如同被術者以現在之時刻。彼能反覆無訛。即真正的睡遊狀態也。於此狀態中。有一最有趣味之遊戲。即被術者實未到過北京。術者若乍叩京城之形勢。彼自能答稱京城分內城外城皇城紫禁城四城。共隔二十六門。街衢廣闊。人煙稠密。衙門局所。對字望衡。又有玉泉山。太液池。昆明湖。名勝云云。真如親歷其景。亦一趣也。神而明之。自能為國家立大功。

成大業矣。其功亦偉矣哉。

### 七 催眠術的醒覺法

平常之睡眠。無所謂醒覺之法也。催眠術亦本無須醒覺之法。至一定之期限。自能復原。然而聽其自行醒覺。則過費時日。諸多不便。故不得不以人力醒覺之。是謂催眠術的醒覺法。此法分生理及心理兩種。生理的。近於危險。心理的可保安全。所以催眠家主用心理醒覺法為多。

#### 生理醒覺法

刺激被術者之感覺法。有用藥物者。有用手術者。藥物係以一種刺激神經之藥。令被術者嗅之。強之。使醒也。手術者係輕擦其肩膊。或以冷水洒其面目。或開口氣吹其眼。使其醒覺也。

#### 心理醒覺法

此為施以暗示。使被術者感醒而醒覺之法。如係睡遊狀態。則宜先以暗示變為催眠狀態。然後以暗示醒覺。然無論催眠狀態與睡遊狀態。其暗示總以勿過急激者為宜。須先告以醒覺之觀念。乃與以「醒覺後君必安善。逾恆精神百倍。」之暗示。且術者宜牢記。催眠狀態中一切縛束被術者自由之暗示。於醒覺前須一解除之。譬如於催眠狀態中。曾命被術者舉手者。宜命其下。垂如帶。始可醒覺。否則醒覺後。被術者之兩手。永不能



下垂而運動自如矣。術者不可不注意之。致誤人畢生之自由也。

### 手相術

手相學者之證據何在乎。曰丘也。手紋也。形物也。以此種種。爲其證。而加以說明。其證據萬人各不相同。雙生兒亦然。若一家血統相傳數代。其特徵必發見於若子若孫之掌中。因此特徵之傳衍。足以證明其遺傳之種性。尤可異者。其子之性質似父。則必傳其父之手紋。似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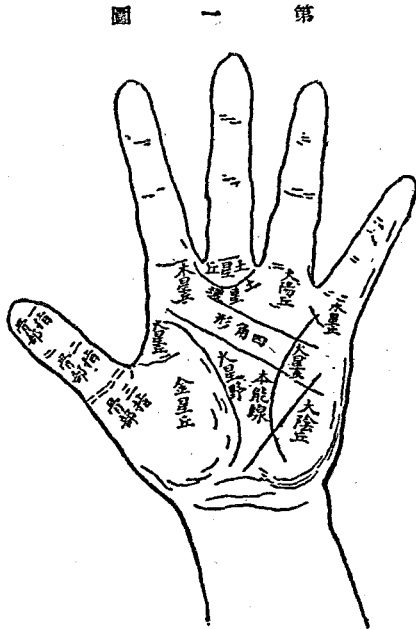
傳其母之手紋。爲一般之原則焉。

### 一 掌之丘

掌中凸起之部曰丘。手相上重要事項也。據遺傳定則。從有生以俱來。決不因勞動損傷而變易其形狀也。

本編據從來習慣名稱。而名曰金星丘、火星丘者。與星占術無涉。觀者幸勿誤會。

甲 金星丘 金星丘居拇指底部。



其發達良好者。身體強健之徵也。

金星丘異常豐大者。情慾甚熾。

金星丘代表愛情。同情心。善心。審美觀念。得異性之愛戀。

乙 木星丘 木星丘居食指底部。代表野心。自大。願望者也。

丙 土星丘 土星丘居中指底部。表明喜獨居。好安靜。熱心事務。小心謹慎。愛研究規律之事。且愛音樂。

丁 太陽丘 太陽丘居四指底部。其發達完善者。富審美心。具鑑賞眼。愛音律詩歌。喜研究文學哲學。

戊 水星丘 水星丘居小指底部。其發達者。性喜流動。愛變化。好旅行。長機智。能嘖嘖間。爲當意即妙之事。能迅速發表其思想。仍須參觀其手之他部。苟他部亦發達良好時。則足以爲本人幸運增加之表示。否則本人以不運終。

己 火星丘 此丘有二。一居木星丘之下部。生命線內。而隣於金星丘。(第一圖)表示勇氣及武勇之精神。第此丘發達過恆之時。表示其好爭鬪之性質。其他一丘居水星丘。太陽丘之間。(第一圖)表示抵抗力。自制力。謙讓之性質者也。

庚 太陰丘 此丘居火星丘下部。而與金星丘相對者也。(第一圖)表示優雅性質。愛風景詩歌文章。富想像力。

辛 各丘相互之偏倚 各丘互相偏倚之時。代表混合性質者也。即如土星丘偏倚木星丘之時。則以土星丘表示之性質。愛真率喜獨立等。付與木星丘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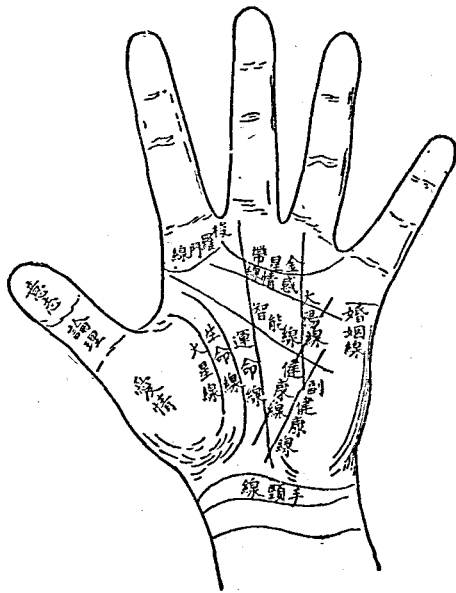
若土星丘偏倚太陽丘時。則土星丘表示之真率思想及觀念。與太陽丘表示之技術趣味。錯綜而成混交之性質也。

若太陽丘偏倚水星丘時。則本人性質既好變化。富機智。而又愛技術之趣味也。

二 手紋

手有重要之紋線。大者七條。曰生命線。包擁金星丘者。智能線。橫貫掌中心者。感情線。在四指底部。與智能線並行者。金星帶。在感情線上部。而包擁土星太陽二丘者。健康線。起水星丘而下走者。太陽線。起火星野而昇至太陽丘者。運命線。起手頭而昇至土星丘者。小者七條。火星線。起火星丘而居生命線內。副健康線。與健康線並行者。婚姻線。水星丘之小平行線。手頭線。存手頭。共有三條。本能線。起水星丘。而走太陽丘。如半月形。手以智能線而分為上下兩部。上半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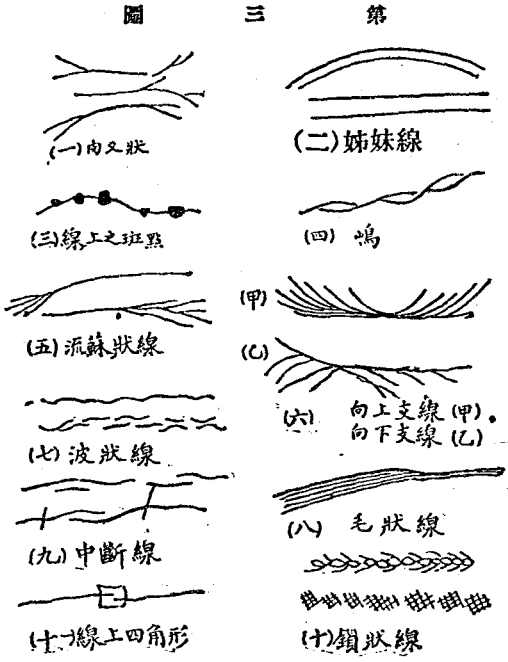
第二圖 手紋



本之指。包木土太陽水火等丘。代表心意者也。下半部包掌底部。代表物質者也。線以明瞭真切為貴。切斷缺損。均非上乘。色背而幅廣者。非所宜也。線之青色者。身體不健全之證也。且表明缺乏精神及決斷力。線之赤色者。多血性而活潑健全者也。黃色者。膽汁性之人。而有肝臟病。且表示性質高慢。多秘密性。色暗黑者。幽鬱而嚴厲之人也。性倨傲。以報復

為心。主要線旁生姊妹線時。則表示增加主要線之力也。(第三圖之二)故即本線有不吉中斷處。而因有姊妹線之故。可補充欠缺。減輕危險程度。或預防之。此種現象。生命線有之。若某線終點有肉又符號。(第三圖之二)則表明與該線以重大之價值也。如智能線終點有此。則其智力愈增矣。

其線終點為流蘇狀。(第三圖之五)則弱其線之力。或破壞之。在生命線時其意義尤重。蓋表示身體羸弱。神經系已極度衰弱也。  
 其線旁出支線。第三圖甲與乙。其向下者不佳。其向上或平出者。均增加某線之意義。如感情起點支線。表示婚姻成敗。故其支線向上。愛情濃厚之徵也。向下者反此。



智能線向上之支線。(第五圖丙)聰明而有天才之證也。運命線向上之支線。凡百事業均得成功也。線成鎖狀者弱也。在感情線則表示其源於愛情。在智能線則表明智力薄弱。毫無定見是也。(第三圖之十)線中斷。或半途消滅者。失敗之證也。(第三圖之九)線成波狀者。(第三圖之七)弱其線之力也。線旁如毛狀

三 第  
 (一) 肉叉狀  
 (二) 姊妹線  
 (三) 線上的斑點  
 (四) 鳴  
 (甲) 流蘇狀線  
 (乙) 向上支線(甲), 向下支線(乙)  
 (七) 波狀線  
 (九) 中斷線  
 (十) 線上四角形  
 (八) 毛狀線  
 (十) 鎖狀線

旗生者。(第三圖之八)與波狀同。手之全部被以網狀細線者神經過敏也。

三 左右手

左右二手之區別。亦屬手相學上宜注意事。據從來觀察。二手間形狀線紋均互不相同。故宜參酌觀之。而下判斷。曰左手為我。自有生以俱來者。右手則吾人所自創之者也。手相學上亦言。左手表明吾身本來性質。右手則表示吾身經驗訓練。蓋以右手使用多於左手。故右手較左手尤為發達。不能不以右手為根據而下斷定耳。

但檢查手相時。左手亦不可廢。須併二手而觀之。先從左手觀其本來性質。後從右手觀其性質之變化。二手檢查既完。乃下判斷可也。雖然專用左手之人。則其左手之線。較右手為明瞭。則宜注重左手。

左右二手之線。有相一致者。有全然不同者。準手相原則。二手相一致者。一生平穩無變化者也。二手相不同者。生涯多變化者也。觀手相者可從手紋相差之點。而推知其人生活思想之變化焉。

四 生命線

人之面目口鼻均有一定之位置。一定之形狀。其異異狀者。生理上不得為完全之人。手亦

第

四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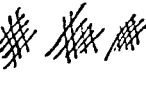
三 斑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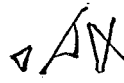
二 島



一 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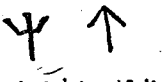
六 格子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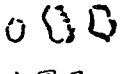
五 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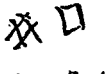
四 十字形



九 三脚架及針尖



八 圓環



七 四角形

猶是也。生命智能種種之線。均有一定之位置。一定之形狀。與面自口鼻正同。設不準常規而成時狀。亦不得謂生理上完全之人也。故從常規論之。生命線之所表示。應如左。

生命線起於木星丘之下。包擁金星丘。表示人生之時期。病症。生死。(第二圖)以長細而深。且無損傷斷絕者為上乘。如斯者。長命健康活潑。為鎮狀(第三圖之十)者。則健康不羸。手柔

起點為鎮狀時。少年時健康不羸。生命線先端與智能線混交時。本人生活為理性智力所指導。關於一身之事。極為敏感。且處處極為留心。(第五圖丁—丁) 生命線與智能線。有相當距離時。表明本人當實行己之理想計畫時。極為自由。且富於元氣。及進取精神。(第六圖丁—丁) 生命線與智能線中之距離。過於廣闊時。表明本人過於自信。邁往直前。不顧前後。

性燥急而易衝動。生命線智能線感情線三者。均匯合於生命線起點之時。(第七圖甲—甲) 不吉。生命線在手中中央分枝。其分枝之一線。走入太陽丘底部。第七圖乙—乙) 手堅硬者。則表示本人之生活不安。旅行抱大希望。終能達其目的。手柔軟者。智能線又傾斜者。則表示其生活不安。希望不端。無節制。生命線旁小線。發生如毛者。身體柔弱。小線現於生命線末端者。生命將終。生活力已消盡矣。(第五圖乙—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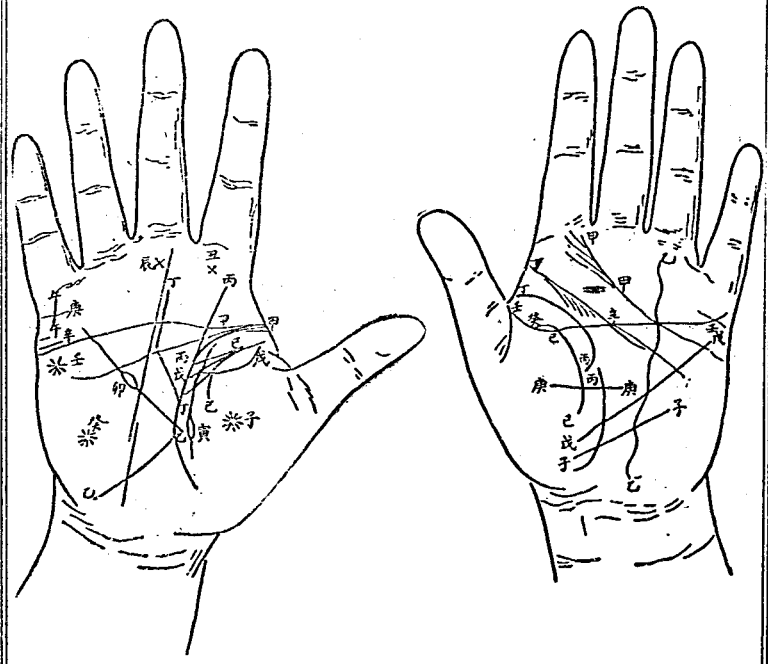
生命線分枝之線。走入木星丘內。或向其方向而走之時。(第七圖丙—丙) 增高本人地位。向土星丘沿運命線而走之時。(第七圖丁—丁) 財產之增加。

生命線分枝之線。登太陽丘時。本人顯榮。生命線末端分為二線。距離甚廣時。(第八圖甲—甲) 其人死於異國。或輕放縱而死。生命線中部為小島時。(第八圖乙) 其島形存在。本人健康不羸。設島形在起點時。表明本人出生有秘密存在。及不可思議之事。

生命線通過四角形之時。(第八圖丙) 表明倖免危難。生命線包島形之時。(第八圖乙) 倖免於疾病。從火星野而起之短線。接觸生命線時。(第八圖丁) 表明倖免於意外之災禍也。



圖 七 第 圖 六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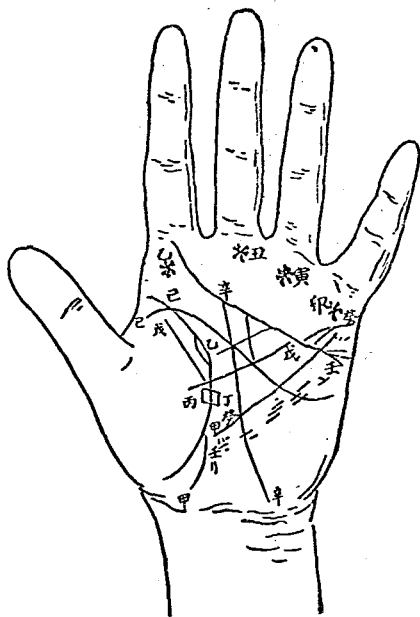
可補生命線之弱點。使其人能避危厄。例如生命線破損即為死亡預兆。有明瞭火星線走其旁時。即可免於死亡云。

六 智能線

智能線代是智力強弱。才能。及其性質者也。智能線起於木星丘。接觸生命線而長者最佳。本人具有才能。有堅固不拔之精神目的。且不越理性範圍。而抱有大希望。此人實際上雖支配他人。而能不露圭角。膽大心細。以制馭他人。支配事物為其光榮。勵行規則。行使權力。而能保持公平。起於木星丘中。距離生命線稍廣者。與上述性質相較。稍劣於外交手段。及支配力。惟其處事迅速。行動敏捷。當非常之時。以為黨魁。蓋適任也。在平時。則嫌其欠穩健耳。生命線起點。與智能線相接觸者（第五圖丁丁）其人雖資性聰明。不免為自縊自縛之事。起於火星丘及生命線內部者（第八圖己己）其人性爾急。思想行動。每不一定。常與他人衝突。此外其所表示之特性如左。

智能線正直而明瞭平滑者。實際上富常識。偏好物質之事。智能線上部平直下部稍傾斜者。其人心地公平。以常識處理事物。智能線全體稍示傾斜者。其性質偏於精神方面。或愛音樂。或嗜文學。或熱心於機械發明。傾斜過

第八圖



甚者。好夢幻事實。愛理想主義。且流於放縱。惟稍示傾斜之智能線。其終點在太陰丘。有肉又狀者。表示其文學才能。涉於想像。智能線長而平直貫通手左右者。其人雖具有普通以上之智能。而行使之時。不免任性。智能線平直貫手左右。而先端在火星丘。稍居上部之處者。其人經營實業。可得拔羣之成功。重視金錢。金錢亦不轉瞬來集。智能線甚短。僅達手之中央者。其人性質。傾向物質。物質上事項。雖可有成。

功之望。而精神之才能。則終於欠乏。智能線過短者。稱精神病以短命死。智能線在土星丘下部。分枝為二線時。其人當困於災厄。以死。智能線為鎖狀時。表示其人思想不定。乏決斷心。智能線為鳥形者。患腦病之證也。智能線過高。與感情線之距離過狹時。智力支配感情。智能線末端屈曲。或中途分支線。以走各丘之時。則其智能線帶各丘性質各異。如支線走太陰丘。則其性質富想像。愛神祕。支線

走水星丘。其性質愛科學。以商業為志願。支線走太陽丘。其性質希望顯達。支線走土星丘。其性質愛音樂宗教。喜為冥想。支線走木星丘。其性質高性。希望情感。

智能線支線上走與感情線合時。表示愛情過度。因而逸脫理性範圍。以陷入危險。

智能線之複線者甚稀。其具此者。腦力過於發達之證也。但其人有二重特性。一方則感覺銳敏而溫和。一方則深於自信。冷刻殘酷。其才能無往不適。長於語言而喜翻弄他人。意志堅固而有決心。

兩手智能線均有中斷處者。遭逢不幸之證也。主頭部蒙危害。智能線所現之島。(第六圖之幸)健康不良之徵也。若其島形明顯。而智能線亦至此為止時。其人健康。將無回復之望矣。

若水星丘有星。而智能線支線接觸之。或智能線本線延長及之。具此者。其人萬事。俱得最大成功。若智能線通過四角形時。其人性質沈勇。可免不幸之事。及剋擊之危險云。

七 感情線

感情線橫貫手之上部。而走木星丘土星丘太陽丘及水星丘之底者也。(第二圖)感情線以深切明瞭為宜。有起於木星丘中部者。有起

於食指中指之間者。有起於土星丘中心者。

感情線起於木星丘中心者(第九圖丁丁)表示愛情足為最高模範。高潔而摯厚。男子能選擇高尚優美之女子以爲其偶。絕不肯以不己者充配偶也。生涯中不受戀愛之苦痛。

感情線起木星丘或從食指而起(第九圖戊一戊)其人沉溺愛情。絕不計及所愛者之缺點。過失。一旦受他種衝動而遭損失時。其痛心失意。殆無恢復之期矣。

感情線起於食指中指之間者(第九圖己一己)愛情靜穩摯厚。感情線起土星丘。愛情過熱。因滿足愛情之故。而稍具任性之傾向。感情線橫貫手之兩端者。感情過強。易生嫉妬。若再延長及於掌外。則嫉妬愈深。感情線爲多次小線所侵蝕(第九圖庚)之時。中心不定。愛情易變。感情線赤色者。情慾甚熾。感情線青色者。看破世情。

感情線移向下部與智能線接近時。感情支配智能。感情線位置甚高。而智能線佳及之時。則智能支配感情。性質冷酷。無慈悲心。

感情線中斷失戀之證也。中斷於土星丘下部。因災厄而失戀也。中斷於木星丘下部者。因放誕而失戀也。中斷於太陽丘下部者。因高慢而失戀也。

感情線在木星丘爲肉叉狀而起者。(第五

圖癸一癸)性情真摯。感情濃厚。若起點爲肉叉狀。其一支線入木星丘。一支線入食指尖之中間者。表示幸福及靜穩之性質。而得完美之戀愛者也。惟肉叉過廣。一支線入木星丘。一支線入土星丘時。表示性情易改。夫婦間難保持圓滿。

感情線細而無支線者。性情冷酷。缺乏愛情。感情線末端極細。且無支線者。主無子。從智能線向感情線而成細線。且美者。主支配他人感情。第此線被他線橫切之時。則愛情將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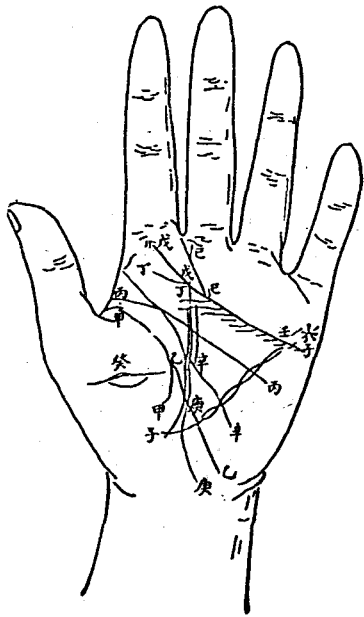
逢妨害。無他線橫切時。愛情可圓滿進行。

八 運命線

運命線居掌中心。爲垂直線。第二圖其起點有起於生命線者。有起手頭者。有起太陽丘者。有起於感情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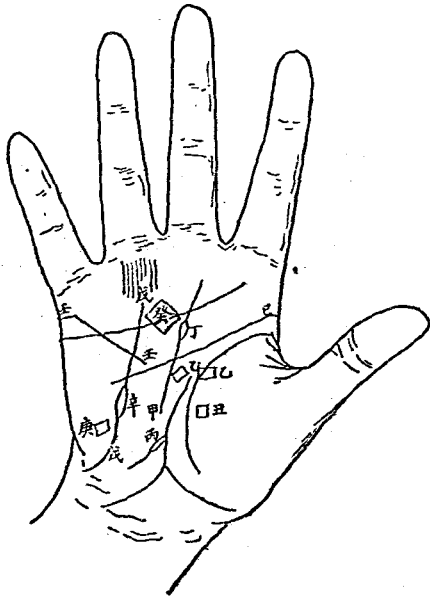
若運命線從生命線而起。愈上升愈顯著。則其人可憑能力而得功名富貴。若起手頭線而與生命線相糾結時(第九圖庚一庚)其人平生幸福。供兩親及親屬之犧牲也。若起於太陽丘之時。其人之運命及成功。依賴他人而成。社

第九圖





第十圖



會之寵兒是也。  
若運命線端直。支線走太陽丘時。亦與前者同意。其人之成功。因他人無意中援助而成也。  
運命線昇入土星丘。或中途送支線入他丘時。則其丘所表性質。當支配本人生活。運命線達土星丘以外之丘。或他部。則表示特別丘所表性質。可得成功之意。運命線昇至木星丘中心之時。表示其入生活非常顯榮。更富權力。蓋因其人具元氣野心。決斷力。故足以凌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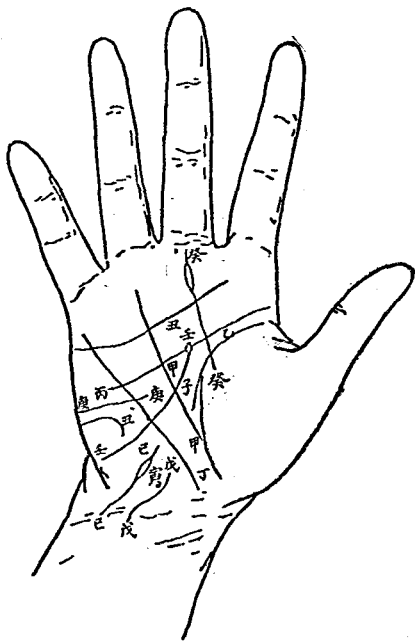
世人也。運命線於中途出支線。入木星丘。表示可於木星丘性質方面。得大成功。若越過掌部。而入中指根部。非善徵也。設其人為黨魁部下。必蔑視其意思。權力而攻擊之。若運命線為感情線阻止。斯其人將以愛情。故。誤功名。設與感情線合致。而昇至木星丘。則其人因愛情之故。轉得功名富貴。第八圖辛(辛)運命線為智能線阻止時。其入事業將因愚昧而失敗也。運命線未能昇至火星野者。本人生

活困難也。有昇過此部。即可勝困難貧乏而生活。運命線從智能線起。且極明瞭。主其人奮鬥之餘。可贏得成功於晚年。運命線至晚年從感情線而起時。與前條同意。運命線與起於太陽丘底部之支線。及從金星丘而來之支線共起時(第十圖之丙)則本人運命為想像及愛情支配而成者也。運命線破損或不規則時。本人生活甚不確實。其人今日成功。明日失敗。不能定準。運命線中斷者。為不幸及損失之明證。運命線有複線時。其徵也。其人當同時從事二種事業。均可成功。而此複線所遮者。為各異之丘時。尤為良徵。運命線有四角形形成。免金錢上損失之意也。四角形形成。在火星野。與運命線相接觸時(第十圖之乙)若在生命線之旁。則為家庭中危險之預言。若在大陰丘之傍。則為旅行中危險之預言。

九 太陽線

太陽線有起於生命線者。有起於太陽丘者。有起於火星野者。更有起於智能感情線者。太陽線起於生命線。而手之其他部分。表示技術性質之時。則本人生活。將貢獻於美術事業。設其他線亦良好時。其人可成功於技術事業。太陽線起於運命線。則可使運命線表示之運命愈增確實。此線現出後。本人從事業務。當

第十圖



加發達。太陽線起於太陰丘時。(第十圖戊一戊)雖屬預示成功之兆而仍須依賴他人之助故其難預認為成功之確證。太陽線從傾斜智能線而起之時表示其人詩賦文章及想像上之業務大有成功之望。太陽線起於火星野之時艱難辛苦而後成功者也。太陽線起於智能線時本人不借他人助力獨立而達成功之域。惟其成功當在晚年後。太陽線起感情線時其人嗜技術及技術事業之心甚

盛。惟享大名於世界當在晚年或身後。中指四指等長之手而有長大之太陽線時其性愛賭好爭勝負。太陽線明瞭迥恆者神經過敏也。但與平直智能線結合之時其人有希望權力富貴功名之志願焉。

十 健康線

健康線起點於水星丘內部或底部直下而與生命線接觸所以預驗人身疾病及其徵候也。其接觸生命線時為病勢最劇之時。蓋生命

線所以示生命脩短設健康線及生命線二者均明瞭發現且匯合一點則生命線雖甚屬脩長亦為死期之標示也。健康線(第二圖)起於水星丘內部或底部一直線下垂者為佳而尤以無此線者為尤佳健康長壽之證也。一有健康線時必其人身含伏病兆須注意警戒也。健康線斜走手面而觸生命線時(第六圖戊一戊)為身體微弱多病之徵。健康線起於水星丘內感情線上而行走至生命線者心臟病之徵也。其色青而輻廣心臟體能衰弱血液循環不良。健康線帶赤色(感情線附近者尤甚)其爪小而扁平心臟病亢進之證也。健康線虛處含非常赤色極熱病之徵也。健康線不規則而振曲者腦腎汁病及肝臟病之證也。健康線由小線連綴而成者(第八圖壬一壬)胃不消化之證也。健康線接觸感情智能二線而鮮明者腸膜炎之證也。

十一 婚姻線

婚姻線者。第三圖)水星丘所發現之一條或二條以上之線也。婚姻線之長者(第七圖庚)關係結婚之事短者(第七圖辛)關係深厚愛情以及將來結婚之關係。主要婚姻線接近感情線時結婚年齡在十四歲二十一歲之間在水星丘中央者結婚在

二十一歲至二十八歲。在水星丘上部者。結婚起於二十八歲至三十五歲。水星丘之婚姻線鮮明發現而運命線向大陰丘旁更起鮮明一線。直向上走而與運命線合。(第九圖辛)者。必得富人為配偶。若此從大陰丘而起之線。最初雖走直路中途傾斜至運命線而止者。結婚非因愛情之故。蓋因種種方便而為之也。

水星丘之婚姻線。以平直而無中斷及種種十字符號或不規則者為上乘。婚姻線曲於下方。主配偶者夭死。(第九圖壬)婚姻線曲於上方。主終身不嫁娶。婚姻線向感情方面分出鮮明之支線者。主配偶遭病難。婚姻線曲於下方。其曲折處有十字形。主配偶者頓死於不慮之災厄。若曲折處大而緩者。主配偶者死於長期之疾病。婚姻線之中央部。或其中部分為島形。主夫婦間因災難而離別。婚姻線未端分歧為二。其傾斜向掌心者。(第八圖)離緣之意也。若從此更出細線走至火星野時。(第八圖癸)其意義愈為明顯。婚姻線有支線至太陽丘時。主其人當與有名望人結婚。婚姻線走於下方切斷太陽線時。(第十圖壬)主因結婚而失地位名望。與婚姻線並行。殆相接兩而走之線。主其人結

婚後有學厚愛情。若水星丘上部垂下一線。切斷婚姻線時。(第七圖午)主婚姻上起種種障礙。

### 新術術

勃騰克福特博士 Dr. Ka. Hartin, M. D. B. S. C. 者。美國科學家也。以人類品性。萬有不齊。每不能與其職業相適應。因發明一術。以為因材器使之標準。其對於一般男女。為個別之觀察。始十三年。於其作工。操業。精神。病。體。魂。魄。德。態。宗。致。社會關係。商業關係。及所犯罪惡。莫不詳細研究。美國及坎拿大各部各業之人物。造訪殆遍。更周歷寰宇。以資深造。其足跡所至。都十六國。藏書室中。有一萬五千人詳晰之行迹。而曾經彼之考察。加以簡要分類之紀錄者。且在五萬人以上。其用力之勤。與經驗之富如是。故其所下之定義。亦較然可信。美國各大公司中。頗有用其法以僱聘人員者。勃氏所發明之術。可謂為新式之相人術。質言之。則判斷人類品性之科學的方法也。人類之性。藉教育。經驗。以此種方法考察之。不致累黍。人類猶物品也。而此種方法。則能斷定其先天及後天之性質。而施其選擇。可衡鑒人材之任者。均可學習此法。以洞明其識見。但使與應選之人。為消極之協力。自能隨時解劑。物無

遁形。而公司之組織。欲使所僱之職工與辦事人。各各實現其最大之可能性。尤當以此種方法為憑藉。

勃氏之相人術。全以外形為根據。人類之外形。於斷定其能力時。效用至廣。吾人蓋無不承認之。徵諸通常之言語。即可概見。如所謂「厚皮的」「薄皮的」者。適與其人體魄上及心理上之感覺程度相應。凡佳弱善感之人。其皮膚必細而薄。心氣粗暴之人。其皮膚必粗而厚。蓋據歷胎學 (Embryology) 所發明。皮膚實為各種感覺發生之處。脊髓與神經。亦不過變形及特別構造之皮膚也。而人之皮膚。既為其腦部組織之表記。故人之身材。顏色。配合。形狀。組織。密度。結構。亦必為其機能與效用之表記。而可作為人性學上普通適用之公例。此勃氏所主張者。

據勃氏研究之結果。謂人類之性質。可以九種體魄上之成分與其變化及組合定之。即其他有生物或無生物之性質。亦可以九種成分與其變化及組合定之。此九種成分。惟何即組織。身材。顏色。形狀。結構。密度。配合。表象。及經驗或效用是已。任舉一人。於此九種成分。均有明顯之表示。其組織或細或粗。或介乎中間。其身材或大或

小。或適符常度。其形狀之普通傾向。或微凹或微凸。或凹凸達乎極度。或面龐及軀體雜凹凸而配合之。又如體態則有纖弱強壯多骨多肉方圓肥瘦等之不同。密度則有極堅極極柔脆與介乎中間各度之不同。軀體各部及頭部與面龐之配合。亦復各各不同。而表象與經驗尤幾乎盡人而異。

勃氏謂上述九種成分之每一分。均可藉以定各個人先天或後天之性質。試舉組織之一例以明之。凡頭髮細軟。皮膚滑澤。面容清秀。身體及四肢纖弱美觀者。必為溫文爾雅之人。其所嗜者在關於智識方面之專業。而與以精細之工作。亦能勝任愉快。反之而頭髮巨硬。皮膚粗糙。面容健碩者。則可任以擔膂力勇氣及耐勞受苦之事業。此殆普通之公例也。

雖然。所謂普通之公例者。不過一種形容詞而已。其最終之結果。則除組織以外之其他成分。均得變更之。且上文所述者。不過謂組織之成分。可以為觀察各個人之表證。而與其他同等之表證。初未列舉。此則學者所當注意者。試更就身材論之。則身小而量輕者。宜為輕快便捷之事。身大而量重者。宜肩負重舉物之任。此體魄上之工作。顯而易見者也。又試就顏色論之。則白面金髮青眼者。其性質必易變。其

嗜好必複雜。其思想必毗於樂觀而富於理論。面帶棕色而眼及毛髮黝黑者。其性質必堅定。其持己必嚴肅。其為人必誠實可靠。其思想必毗於保守。使各業主人。能對於傭僱之人員。詳加審察。皆可了然於其故也。

人之形狀。以其面貌及全身之式樣表現之。銳眼疾走之獵犬。其伶俐輕快。呼應靈捷。勝於猛犬。而耐勞之力則不及之。此不待科學家均能諳曉者。而人之形狀。與銳眼疾走之獵犬相似者。必伶俐輕快。呼應靈捷。其與猛犬相似者。則善於耐勞。而作事之敏與呼應之靈。時有所不逮焉。亦可由是而定。

試舉詩人、文豪、教育家之肖像。而略加注視。將見彼等頭部及身軀之結構體態。大都似三角形。即頭部身軀之上部闊。而下部較狹是也。又試舉名將、勇士、建築家、工程師、探險家、運動家、飛行家及其他以活動為生活者之肖像。而加以審察。將見彼等之結構。循正方形之線。即方形之面。方身軀。與方形之手是也。又試舉法律家、財政家、營業家、與商界鉅子之肖像。而加以審察。將見彼等之結構。循圓形之線。即圓形之面。圓形之身軀。圓形之手是也。其物體之為硬性之結合者。從比較上言之。其抵抗力必大。而永續性必強。其為彈性之結合

者。其內蘊力必厚。而活動性必富。其為軟性之結合者。其抵抗力必小。而感覺性必敏。所謂結合。即體積之密度也。物固如是。人亦有然。頭部、面龐、及身軀各官體之相關的發達。或比例。即上文所謂配合也。而自醫學家解剖學家及研究人性者之眼光觀之。則實為各個人精神活力與耐勞性相差之度之表記。且為其多種特性之表記。

人之感情思想及意趣。多自面色、聲音、姿勢、行走、及服裝等處表現之。而以人類之身體為受型性。故不論何種感情思想及意趣。皆能於各種表象。留永久之痕跡。曼諦迦薩 Martensza 有言。一凡思想與感情。俱藉活動之形式以表現。瞬間之感情。其表現時。倏忽而不可覺。自亦無何等之痕跡。然使復現。至數次以後。則於面龐及身體之他部。必留遺其表象。而將其人一生行事。揭露無遺。一經驗之留遺其表象。亦復如是。

上文所述。皆言九種成分之每一種。可以為人類品性之表記。而為勃氏及應用其法者所主張者也。雖詳焉不詳。而新相術之大概。則已可見。然其最關重要者。則尤為此九種成分在一個人之聯合。每一個人均具有此九種成分。使於其成分之或種。忽而不察。則其人之人格

決無由洞悉也。



第一圖為硬

性結合之相。具此相者。富於保守性及強毅不屈之性質。(注意其面容之嚴肅。尤須注意其口部)



第二圖為彈

性結合之相。具此相者。富於感情。并抱樂觀及博愛之主義。



第三圖為成

圓形線之相。具此相者。善於決斷。性質極活潑。或極公平。而其見解則不易變動。



第四圖為圓

形相之又一種。具此相者。富理想而善進取。且性質執拗。善於理財。



第五圖爲凸形之相。具此相者。富於美性。嗜慾強烈。而偏於利己。



第六圖爲凹形之相。具此相者。有忍耐堅定。公正慎重之性質。并好批評而善推想。(注意其上臉及頤部之凸出)



第七圖爲上臉凸形下臉凹形之相。具此相者。富有創造性。善於觀察。性質堅定。且膽略勇敢。心量寬闊。



第八圖爲配合停勻之相。具此相者。爲著名之電學家。善於勸誘。并有哲學思想。



第九圖為成  
方形線之相。具  
此相者。能決斷  
而富動機。且葆  
愛自由。



第十圖為富  
於動機之相。具  
此相者。為著名  
之電學家。



第十一圖為  
教育家之相。具  
此相者。為著名  
之工程師。富於  
愛情及感覺。并  
受人之愛重。



第十二圖為  
額部凸出之相。  
具此相者。為喜  
研究事實之科  
學家。



第十三圖爲  
熱心而富於理  
想。凡有辦事材  
幹之相。與第十  
四圖之相相合。



第十四圖爲  
成三角形之相。  
具此相者。富於  
智識。感覺銳敏。  
善於推想而意  
見堅決。



第十五圖爲  
肌理細澤之相。  
具此相者。爲富  
於智識理想而  
性質慈善之教  
育家。(注意其  
面容之爲三角  
形)



第十六圖爲  
凹形之相。具此  
相者。其社會理  
想甚高。故將其  
全部財產。作公  
司之資本。冀使  
其僱用人享受  
利益。





第十七圖爲  
凸形而面帶棕  
色之相。具此相  
者。勇於開創。性  
慧黠而善察事  
理。且極葆愛自  
由。雖善於懷疑。  
然亦頗能自信。



第十八圖爲  
肌理細澤之又  
一種。具此相者。  
爲技術家。感覺  
銳敏。而性質則  
極和善。



第十九圖爲  
肌理粗糙之相。  
具此相者。爲俄  
人之富於動機。  
有勢力膽略而  
不事修飾者。



第二十圖爲  
肌理細澤之又  
一種。具此相者。  
爲能得各級工  
人歡心之辦事  
人。



第二十一圖

為能提倡事業  
之相。具此相者。  
善建設而富於  
推想。



第二十二圖

為商人之相。具  
此相者。有銳敏  
遠計之識見。且  
有辦事之能力。

### 新關亡術

美國舊金山有報紙名考驗家者。近載一文曰。有埃迪夫人 Mrs. Mary Baker Eddy 者。基督教專科會之發起人也。該會以規模宏碩著稱於世。今夫人逝矣。而其同人及門弟子。咸謂夫人必且重蒞世間。知之甚深而信之甚篤。有史且係夫人 Mrs. Augusta Stebson 者。基督教專科會之紐約部領袖也。嘗歷歷告人以埃迪夫人必回之理。其言論雖操券賞償者亦無此堅決云。

哈佛大學教授乾姆斯君 Prof. William James 為美利堅心理學家中之巨擘。對於人鬼相通之理。亦實心信仰。並力證其非偽。觀其評論霍極生 Hodgson 已死後之語言而可見。霍極生名禮查 Richard 乃鬼學研究會之書記員也。去年之夏。乾姆斯學士亦死矣。死後甫四日。而消息已藉媒介而通。音信已為生者所得。（媒介二字。原名 Mediums 意即通靈界之消息者。中國稱為關亡。惟中國關亡。由居間者口述。而西國則用筆述。）

近世崇信人鬼相通之理者。已不復專限於鬼學家。勞巨勳爵士與克羅基勳爵士 Sir Oliver Lodge and Sir William Crookes 英國科學家。中兩前輩也。亦深信而不疑。此外歐美兩洲之科學名人。亦然。是以乾姆斯學士有言曰。科學上純乎物質主義之現象。必至翻然一變。而成為過去之事。

本篇所記。係霍極生已死後所傳之音信。及乾姆斯學士已死後所通之消息。霍極生之音信。乾姆斯謂確係出自亡友。絕無假借。至乾姆斯本身之消息。則其來較霍極生為尤速。而其事較霍極生為尤近。今試分別記之。

#### 乾姆斯學士接亡友霍極生之消息

乾姆斯學士名威廉。哈佛大學之哲學教授。而亦美洲及全世界最著名之心理學家也。已於去年八月二十六號逝世矣。

乾姆斯學士近數年來一變而為研究鬼學搜索鬼道之士。其所以變為鬼學家者。則大都由亡友霍極生君曾與通信之故。霍極生前品學優異。而亦喜精研鬼學。即美國鬼學研究會之書記也。

霍極生逝世後所傳消息。由乾姆斯學士躬自接收者半。由其他精於科學降於品望之士接收者亦半。如賓西尼亞 Pennsylvania 大學教授紐卜爾氏 William R. Newbold 如波士敦 Boston 最負重名之各大家子弟。生平以高尚正直為世推尊。決無絲毫造作。固不待言而可決者。

乾姆斯學士與亡友曾接後。嘗特著一報告書。凡一百零五頁之多。書中備述其確實可信。並斷定已死之人。輒具有異乎尋常之知識。及樂於通信之志願。

霍極生通信中之最奇特者。則向乾姆斯等自述一兒女愛情之事。為其生平胸臆中所夢想不到者也。蓋與霍極生交游者。多知兒女之事。非其所喜。從未嘗見其於女流生戀愛之情。然其死後所首告畢定敦氏 Mrs. Pidding.

者。則殊覺出人意外。畢定敦當時。方從事於關亡。而欲與霍極生一語也。據乾姆斯學士所記。當時霍極生由關亡者筆述曰。畢特(畢定敦之省稱。狎習語也)乎。吾甚欲以吾之密札予汝。此等密札。與某閨女。某閨女。芝加哥之某閨女。有密札。不願其落於外人之手。而破我書中之秘密焉。

畢定敦曰。吾何恃而能辨其為此女之手札。霍極生曰。試檢吾所存之函件。其函面有蓋芝加哥郵局之印者。吾甚不願其播揚於外。時則關亡之媒介。即於紙上書鄧詩馬 Dan-smore 之名。意即指通信女子之姓氏也。

畢定敦曰。發信者自署此姓於函面。而不其受洗時之教名乎。關亡者乃於紙上改書赫旭 Erlan.

及五月十四號。畢定敦君又來關亡。而告以此等函件。無從尋檢。請再有以詳示之。並問曰。此貴女之寓書於汝。約在何時。汝能記憶否。書札之來。是近日事否。

霍極生曰。否。數年前事也。書若落於人手。則吾懷悶將不可堪。蓋吾與彼之通信。世間無第二人與聞者。畢曰。吾若遍尋而弗獲。汝肯容吾函致彼美。以印其究實與汝通筆札乎。

霍曰。唯。吾甚願汝為之。及五月二十九號。畢定敦又來報告。謂搜檢已徧。迄無蹤影。時則陶爾君 Mr. Dor 亦在座。即問霍極生曰。吾之親故中。亦有鄧詩馬氏。汝所謂赫旭者。是否出於此氏耶。果爾。則赫旭即瑪利 Mary 耶。即乾妮 Tenny 耶。抑即愛勒 Ella 耶。蓋吾所謂鄧詩馬氏者。其家實有姊妹三人也。

霍曰。即愛勒是耳。不過吾輩平日恆稱之曰赫旭。關亡者筆述此語時。若異常懇切。有力。表非誠之意。於是而女子之全姓名。畢定敦等多知其為愛勒赫旭鄧詩馬 Ella Erlan Dunsore 矣。(愛勒赫旭並教名。愛勒亦稱前名。赫旭亦稱中名。鄧詩馬族名。即姓氏也)

霍曰。此事世間無知者。吾恨不將手札早日毀去。吾當時欲毀而旋忘者。再。吾生時頗嘗眷注此女。雅不願外人與聞我事。此女當能證明我今日之言。為非謬也。吾漸覺迷惘恍惚矣。吾必須告退矣。

六月五號。關亡者為陶爾君及乾姆斯夫人(即乾姆斯學士之妻)陶爾君問曰。吾輩試再言及於赫旭鄧詩馬何如。汝前日謂赫旭鄧詩馬即愛勒。此言信耶。汝當時果清醒耶。

霍曰。噫。吾當時果有此語耶。若是則誤矣。愛勒。妹也。吾所愛者固不出此姊妹三人之中。然非愛勒。吾始見赫姐於芝加哥。吾一見即傾心於彼。苦向彼求婚而彼乃不我許。

據乾姆斯學士所記。謂霍極生向赫姐鄧詩馬求婚之說。乾姆斯夫人并未舉以告其夫。是以學士絲毫無所知。既而學士接愛勒鄧詩馬自他國寄來之平安書。夫人見之始憶及關亡事。乃為學士備述霍語。蓋愛勒鄧詩馬當時適遊歷於外邦。而鄧詩馬之家。不特陶爾君與之相稔。即乾姆斯學士夫婦亦素與往還也。學士乃致書愛勒鄧詩馬。叩以居常曾否與霍極生通問。並詢以鄧詩馬家族中有名赫姐者否。迨愛勒回書。既至學士啓讀視之。則大駭。書云。

來書備述潘柏夫人（即關亡之居間人）之言。足見其不盡無據。蓋霍極生昔年嘗求婚於我。且彼此有書札往還。此等書札。霍生前欲藏之。亦未可知。至於吾當時在札上自署何名。則吾已忘之。惟就習慣而言。則常書哈那 Hannah 不書愛勒。吾族中並無名赫姐者。并覆。

由此書而觀。則求婚之事既已確鑿。而霍極生所謂愛勒赫姐鄧詩馬者。實即愛勒哈那鄧詩馬。赫姐之與哈那。在西文綴法既相同。而音

韻亦相似耳。

霍極生君死後通信中。又有奇特者一事。則告其友以己之指環所在。俾得蹤跡得之是也。據乾姆斯學士記云。三月五號。霍極生問黎門夫人 Mrs. Lyman 以約指所在。夫人曰。汝當日起。餐館俱樂部時。此環果在指上耶。（霍極生之死。正在餐館俱樂部為打球戲時也。）霍曰。吾是日正戴於手無疑。黎曰。汝嘗告某夫人。謂殮工買取之。霍曰。然。蓋吾終覺有人持自我指而挾以去也。

自是霍極生無語者片時。既而關亡者又書曰。予當日起。俱樂部時。此環固戴於手。後以擊球時。環觸指而痛。故去之。而藏於衣袋。吾此時神志甚清爽。非夢也。當吾始至時。微覺昏悶。然今已清晰。如故。吾當時確曾將指環納於坎肩袋中也。

黎曰。汝何以而疑及於被竊耶。霍曰。吾嘗見此環束於他人手上耳。吾當時置環於衣袋。彼料理我衣服者。不得辭其責。吾之坎肩何如矣。迨五月十六號。黎門夫人來告。謂指環尚未尋獲。霍曰。吾見有人開我之箱櫃。而取環以去者。此人當時即料理我衣服者也。吾定當查得

其人之名姓。俾君等得蹤跡之。吾親見其人之所在。並視其居處甚晰。其所居。為五層樓之磚屋。屋與餐館俱樂部相去不遠。其人之室在第三層樓。臨於街之隅角。位於屋之後面。吾視其面目甚清晰。霍言至此。即歷述其人狀貌。述已。又曰。此環明明在其指。此坎肩明明在其室。是皆吾數分鐘前所見。吾能斷言其無誤。猶吾之能斷言君為黎門夫人也。

迨兩閱月後。此環始於霍極生坎肩內發見。蓋歷來搜檢雖勤。而獨於坎肩則忘之。是亦疎忽甚矣。至坎肩所在。則係陶爾君之家。陶爾君於霍極生死後。常與霍通信者也。

乾姆斯學士對於此事。嘗發表其長而精密之意見。其大致謂就通信一端而觀。其所以致此通信之原由。必有一種之意旨。在焉。初無論此意旨之出於霍極生。或出於他鬼。抑或出於潘柏夫人。隱微而不自知之方寸也。當筆述之時間。若有躊躇造作之狀。或停筆不下。或拼法謬誤。一若欲生者之示以端緒。有時或重覆繕述。又若欲藉此以還延時刻。然就其大部分而言。則確似有一種意旨。確似有一種陳述某事之意旨。而無如彼媒介者之機械。終善於若即若離。欲達不達。至謂其意旨在欺人。則何以往往既近其所欲言之目的。而忽然又揚去耶。蓋

偏於迷離恍惚。神思飄忽之分數。實居多耳。總之死者有欲言之意。而媒介之生者。則不克爲之悉達。即潘柏夫人具有通靈之力。Patti Parson 卽意氣相感召等意。然亦無濟也。至謂通信者是否靈極生。抑係他鬼所詭託。則非待諸五十年或百年後。不能核定矣。

又有希士洛伯學士 Prof. James H. Hydon。昔日哥倫比亞大學教授。今爲美國鬼學會書記者。亦釋明人鬼相通之理。真確可信。其自記曰。吾儕今日已得有種種證據。足以示人鬼相通之說之非謬矣。鬼學者今日已與別種科學居於同等之地位。科學由研究時代而臻於發達時代。鬼學之在今日。尙尙在研究時代。昔者達爾文 Darwin 於千八百五十七年時。始刊其物種由來論 The Origin of Species 時則天演之理。世莫不嘖其謬妄。然至今日。則莫有以爲非是者矣。鬼學之在今日。猶天演之理之在當日也。

一又試當華盛頓時代。而有欲製造鐵路電報汽船及今日所習見習聞之各機械者。人亦將羣笑其爲怪僻荒謬矣。凡吾儕之信鬼學者。今日卽居於此怪僻謬妄之地位也。

當二十年前。而有指斥無線電或飛行機。謂爲世界斷無是理。亦斷不可行者。人咸以爲新

人也。實具有健爽之常識。然在今日。則何如。彼評駁鬼學。不遺餘力者。其所居地位亦猶是也。贊成鬼學者。其最堅強之證據。卽爲藉媒介而通之種種事實。此等事實。就吾輩考查所及。知其一定出於已死之人。否則彼身爲媒介者。必具有超出恆理之能力。而後可。或謂此等事實之獲得。實專賴通靈之能力。顯通靈之能力。究竟未得有科學上之證據。則不得不仍謂爲出之於鬼也。

乾姆斯學士。美國心理學大家也。厥後亦一變而崇信鬼學。方其逝世之前。美國某雜誌中。嘗刊有學士與靈極生通信之報告。據學士之意。謂世界中超出恆理之能力。今乃得其確據。而所謂鬼道者。似較諸心理學家所稱通靈力。反覺可信云。

觀乾姆斯學士及其餘諸家之報告。則通信時所發見種種事實。斷非關亡者所能與知。是則謂爲通信者。確係已故之人。而已故之人。確有通信之意。實未嘗不在情理之中。或問死者通信時。何以往往道及瑣屑之事。則答之曰。吾儕所欲聞者。正係此等瑣屑事也。至欲探察通信者是否本身。抑係他鬼。則更不得以瑣屑無要之舉。或特別之零星事試驗之。某日子。嘗藉潘柏夫人居間。而與靈極生通信。霍問曰。吾

與君某次嘗同啖牛乳餅。君尙能憶及此故事否。

予聞言。斗然憶及。靈極生生前。嘗以予欲乘夜中火車往紐約。而鑿予於俱樂部時。則有精者威爾士。兔肉。並連啖乳餅。彼此笑談。其樂。靈言一發。而此景。卽湧現於予目前。此豈他人所得而與知者耶。

且予嘗屢次與先父通信。其樓述之家事。除家屬以外。斷非外人所能知。卽家屬中。亦往往遺忘。已久而先父反提醒之。某次藉潘柏夫人媒介。先父謂予曰。乾姆斯 (希士洛伯學士之名) 乎。汝試叩意利若。以吾家紡車事。當日喬治 George 之所爲者何。蓋喬治以帽限於紡輪。而麻線遂因以抖亂也。不知意利若尙憶之否。

蓋吾家有紡車二。一紡麻線。一紡絨線。予幼時嘗見之。然久已棄置不用。予亦忘之久矣。然觀於此。而益足爲鬼道非妄之確證。彼關亡之潘柏夫人。斷無有預知斯事之理。所謂意利若者。乃予姑母之名。然予姑亦不能憶喬治置帽。麻線冒亂之往事。蓋喬治爲予之幼弟。吾父所言。或係予有生以前之事。則所謂喬治者。決非指吾弟可知。雖然。予之從祖。卽予姑意利若之父。其亦喬治。則此事或指從祖。未可知耳。

既而吾父又述及予亡兄查理士 (Charles) 嘗從先母合拍一照。亡兄攝影時係身衣戎服云。予兄查理士。四歲即殞。從未嘗身衣戎服。既而憶及其臨終前所攝小影。係身衣棋盤紋布所製短褂。束闊帶。宛然與南北美戰爭時之軍裝無異。且此照與吾母合拍者。予知吾父之意。即指斯照而吾父則謂此事非予所知。蓋予自先母逝世家居日少。無怪其以我為不知也。

觀此可知人鬼相通。其事甚信。而或者謂生前優於文學之人。何以死後通信。其文字往往流於惡劣。例如乾姆斯學士與波士頓 (Boston) 某貴婦通信時。其文字雜亂無章。且多失之冗委。與學士生前大不相同云。其實此理易明。初不足為詆諆鬼學者之口實。蓋人當既死之後。其形式決不與生前相似。彼已無言語之機關。不過藉他人之心思及官能而表示其意旨。而為之媒介者。又自其有心思上之特點。於是媒介者心思上之特點。與已死者心思上之特點。兩相混雜。而文字遂不復能明晰。且媒介者之心思。或迴翔於已死者常用之談吐。習慣之語助中。又未可知也。總之。已死者與媒介者之關係。猶以鐘鑿。而鐘搖搖然自發其音響。鑿雖發之自己。然其所受衝擊。仍自外來。

而至者也。

### 舊術數類

#### 命理菁英

命數之術。其理甚深。而傳世之書。要都起例定義。均不完備。而校印又不精審。故閱者非有師傳。終不能得其門徑而入。本編用是蒼翠紫書之所長。提其要。鈎其玄。舉其大例。庶閱者手此一編。即可知其梗概。或亦居易俟命之一助歟。

#### 一 本原

##### 天幹地枝

天幹凡十。曰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地枝凡十二。曰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天幹十。屬陽者。曰甲丙戊庚壬。屬陰者。曰乙丁己辛癸。地枝十二。屬陽者。曰子寅辰午申戌。屬陰者。曰丑卯巳未酉亥。

地枝生肖。地枝十二。各有生肖。曰子鼠。丑牛。寅虎。卯兔。辰龍。巳蛇。午馬。未羊。申猴。酉鷄。戌犬。亥豬。

##### 天幹十。地枝十二。各與五行四時及方位相應。五行曰金木水火土。四時曰春夏秋冬。方位曰東南西北。

以幹枝配之。則天幹之甲乙為木。屬東方。主春。

丙丁為火。屬南方。主夏。戊己為土。屬中央。主四時之季。庚辛為金。屬西方。主秋。壬癸為水。屬北方。主冬。地枝之寅卯辰司春。為東方。屬木。巳午未司夏。為南方。屬火。申酉戌司秋。為西方。屬金。亥子司冬。為北方。屬水。十二枝中之辰未戌丑四枝。單言之。則主四季。為四維。屬土。

##### 六十花甲子納音五行 幹枝相配

跡其事象。而論其衰旺。生剋。是為六十花甲子納音五行。以其數共有六十也。曰甲子乙丑海中金。丙寅丁卯爐中火。戊辰己巳大林木。庚午辛未路傍土。壬申癸酉劍鋒金。甲戌乙亥山頭火。丙子丁丑澗下水。戊寅己卯城頭土。庚辰辛巳白蠟金。壬午癸未楊柳木。甲申乙酉泉中水。丙戌丁亥屋上土。戊子己丑霹靂火。庚寅辛卯松柏木。壬辰癸巳長流水。甲午乙未沙中金。丙申丁酉山下火。戊戌己亥平地木。庚子辛丑壁上土。壬寅癸卯金箔金。甲辰乙巳覆燈火。丙午丁未天河水。戊申己酉大驛土。庚戌辛亥鈔劍金。壬子癸丑桑柘木。甲寅乙卯大溪水。丙辰丁巳沙中土。戊午己未天上火。庚申辛酉石榴木。壬戌癸亥大海水。

##### 五合五行

五合者。謂天幹之五位相得。各有合也。甲與己合為土。乙與庚合為金。丙與辛合為水。丁與壬合為木。戊與癸合為火。

六合五行 六合者謂地支之六位相合各有得也。子與丑合爲土。寅與亥合爲木。卯與戌合爲火。辰與酉合爲金。巳與申合爲水。午與未合。午太陽。未太陰也。

三合五行 三合者取生旺墓三者以合局也。申子辰合爲水局。亥卯未合爲木局。寅午戌合爲火局。巳酉丑合爲金局。辰戌丑未合爲土局。

六冲 地支十二數以七位爲冲。猶天干之十數以七位爲殺也。子與午相冲。丑與未相冲。寅與申相冲。卯與酉相冲。辰與戌相冲。巳與亥相冲。冲者暗害也。

六害 害者不和也。地支十二數各有所合。其不和者冲之。是謂爲害。曰子未相害。丑午相害。寅巳相害。卯辰相害。申亥相害。酉戌相害。害又名爲穿。

三刑 刑猶害也。故三刑實生於三合。曰子刑卯。卯刑子是爲無禮之刑。寅刑巳。巳刑申。申刑寅。是爲恃勢之刑。丑刑戌。戌刑未。未刑丑。是爲無恩之刑。辰午酉亥遇辰午酉亥則刑。是爲自刑之刑。

十二月建 一年十二月。斗柄所指各異。其方是爲月建。正月建寅。二月建卯。三月建辰。四月建巳。五月建午。六月建未。七月建申。八月建酉。九月建戌。十月建亥。十一月建子。十二月建丑。

建酉。九月建戌。十月建亥。十一月建子。十二月建丑。

二十四節氣 日行周天畫之爲十二節。十二中。中即氣也。合之爲二十四節氣。曰正

月立春雨水節。二月驚蟄及春分。三月清明並穀雨。四月立夏水節。五月芒種及夏至。六月小暑大暑當。七月立秋處暑。八月白露秋分。九月寒露更霜降。十月立冬小雪。張冬月大雪。與冬至。臘月小寒大寒。

一一起例

起年法 人之生年干支。其求法有二。一取萬年曆檢之。自本年逆數而上。至其人歲數已足。是年卽爲其人之生年。二就掌上推之。以無名指之末節爲子。中指末節爲丑。食指末節爲寅。寅之上爲卯。卯之上爲辰。辰之上爲巳。中指指尖爲午。無名指指尖爲未。小指指尖爲申。申之下爲酉。酉之下爲戌。戌之下爲亥。



參觀圖

然後再用本年之干支。就本年所值地支之指上起本年。同一位起十年。再同一位起二十年。以下以次

遞推。既得其歲數之整數。所值之年。再就該年逆數。足其歲數。卽得其人之生年干支。干支既得。更視該年之立春節。在其人生之前後。若其人生於該年立春節後者。卽用該年干支爲主。生於立春節前者。則用上一一年干支爲主。生於該年十二月立春節後者。則用下一一年干支爲主。

例一 假如有人今年三十五歲。今年干支爲戊午。欲知其人生年之干支。取萬年曆檢視。自戊午逆數而上。至第三十五年爲甲申。知甲申卽此人之生年。

例二 假如有人年歲同上例所舉。用掌上訣推之。則本年戊午爲一歲。其位在中指之尖。同一位小指之尖爲戌。申是爲其人十一歲之年。所值干支。再同一位小指之第三節爲戌。是爲其人二十一歲之年。所值干支。再同一位無名指之末節爲戌。子。是爲其人三十一歲之年。所值干支。自是逆數。以戊子年三十一歲爲本位起算。則三十二歲爲丁亥。三十三歲爲丙戌。三十四歲爲乙酉。三十五歲爲甲申。甲申卽此人之生年干支也。

例三 假如有人今年三十五歲。正月初六日生。據掌上訣推之。知是其所生之年爲甲申。甲申年之立春節爲正月初八日。而是

人則生於初六日。在該年立春節前。應作為上一年生人推算。即是人之生年。雖為甲申。然以其受生之日。尚未交甲申節氣。故應視為癸未生人。生年用癸未推算。是也。

例四 假如有人今年三十五歲正月初九日生。其生年為甲申。初九日已在立春節後。故生年當用甲申推算。

例五 假如有人今年三十五歲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據掌上訣推之。知是年為甲申。甲申年之十二月十九日有立春節。自十九日始。已入乙酉年節氣中。今此人生於十二月二十三日。是已在甲申年之後。而在乙酉年中。故應視為乙酉生人。生年用乙酉云。

年上起月法 年上起月訣曰。甲己之年丙作首。乙庚之歲戊為頭。丙辛必定尋庚起。丁壬壬位順行流。更有戊癸何方寬。甲寅之上好追求。詳以言之。即年干逢甲逢己者。其正月必為丙寅。年干逢乙逢庚者。其正月必為庚寅。年干逢丙逢辛者。其正月必為庚寅。年干逢丁逢壬者。其正月必為壬寅。年干逢戊逢癸者。其正月必為甲寅。他月據此順推可得。既得生月干支後。再視生日在該月節氣前後。如在該月節氣前者。當作上月生人推算。在該月節氣後者。即作該月生人推算。在該月下一節氣後生

者。是已入下月節氣內。當作下一月生人推算。

例一 假如有人生於甲午年六月十四日。求其生月干支。則用年上起月訣。甲己之年丙作首。一語。知是年正月為丙寅。遞推而下。六月建未。於是知此人之生月干支為辛未。再觀是年之六月節氣。則初五日小暑。二十日大暑。是人生日為十四日。適在本月節氣中。故是人生月應為辛未。合言其八字。則為甲午年辛未月十四日生人。

例二 假如有人生於丙午年正月初八日。查曆書是年正月十二日立春。此人生於初八日。是尚未入本月節氣。故應作為上一月生人。但正月之上。一月為上一年之十二月。故是生人雖生於丙午年正月。推算當以之為乙巳之十二月。按之年上起月訣。乙庚之歲戊為頭。則乙巳之正月為庚寅。以次順數。至十二月得己丑。於是知此人之八字為乙巳年己丑月初八日生人。

例三 假如有人較前例所舉晚四日。即午時生。查是年立春為正月十二日子時。是此人之生。已交丙午年節氣。應即作丙午年正月推算。按之年上起月訣。丙辛必定從庚起。於是知此年之正月為庚寅。此人之八字即丙午年庚寅月初九日午時也。

例四 假如有人生於丙午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辰時。查是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卯時立春。是人生於辰時。是已在卯時之後。是已入下一年節氣中。故丙午年當作丁未年推算。丙午年十二月當作丁未年正月推算。按之年上起月訣。曰。丁壬壬位順行流。於是知丁未年之正月為壬寅。此人雖生於丙午年十二月。其八字則當作丁未年壬寅月也。

例五 假如上例所舉之人為寅時受生。則寅時猶在卯前。猶未立春。是仍為丙午年之節氣。按之年上起月訣。丙辛必定尋庚起。於是知丙午年之正月為庚寅。遞推至十二月。知十二月之干支為辛丑。於是知此人之八字當作丙午年辛丑月推算。

起日法 起日之法。即求人生日之干支也。其法蓋就萬年曆書所載某年某月初一日某干支。十一日某干支。二十一日某干支。遞推而得者也。

例一 假如有人生於甲午年辛未月十四日。求其生日之干支。則萬年曆書所載。甲午年辛未月十一日之干支為丙辰。遞推至十四日。知十四日之干支為己未。於是知此人之八字為甲午年辛未月己未日。

例二 假如有人生於丁卯年壬寅月初



九日。求其生日之干支。則萬年曆書所載。丁卯年壬寅月初一日之干支爲丙辰。遞推至初九日。知初九日之干支爲甲子。於是知此人八字爲丁卯年壬寅月甲子日。

例三。假如有人生於丙午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辰時。求其生日之干支。則萬年曆書所載是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卯時立着。二十一日之干支爲癸未。則丙午年十二月當作丁未年正月推。知二十三日之干支爲乙酉。於是知此人八字爲丁未年壬寅月乙酉日辰時。

日上起時法 日上起時訣曰。甲己還生甲。乙庚丙作初。丙辛從戊起。丁壬庚子居。戊癸何方發。壬子是真途。詳以言之。卽日子逢甲逢己者。以甲子之時爲始。日子逢乙逢庚者。以丙子之時爲始。日子逢丙逢辛者。以戊子之時爲始。日子逢丁逢壬者。以庚子之時爲始。日子逢戊逢癸者。以壬子之時爲始。既得始時。然後順次推之。至人所生之時卽得。

例一。假如有人生於甲午年辛未月己未日酉時。求其生時之天干。則按之日上起時訣。甲己還生甲推之。知是日之子時爲甲子。順次推下。丑爲乙丑。寅爲丙寅。卯爲丁卯。辰爲戊辰。己爲己巳。午爲庚午。未爲辛未。

申爲壬申。酉爲癸酉。於是知其人之生時爲癸酉時。合言其八字。則爲甲午年辛未月己未日癸酉時。去年月日時四字單言甲午辛未。己未癸酉八字。卽是八字。蓋以其字數適爲八。因以爲此術之代名也。

例二。假如有人生於丁卯年壬寅月辛丑日巳時。欲求其生時之天干。則據日上起時訣。丙辛從戊起推之。知是日之子時爲戊子。故巳時爲癸巳。合言其人之八字。則爲丁卯壬寅辛丑癸巳。

例三。假如有人生於丁未年壬寅月乙酉日辰時。欲求其生時之天干。則據日上起時訣。乙庚丙作初推之。知是日之子時爲丙子。故辰時爲庚辰。合言其人之八字。則爲丁未壬寅乙酉庚辰。

推大運法

凡推大運。俱從所生之日數起。陽男陰女順行。數至未來節。陰男陽女逆行。數已過去節。均過節卽止。以三日爲一歲。有餘不足則爲零。爲借零日多。借日欠。多欠均以一時爲一旬。陽男者。天干屬陽之五年所生男子也。陰女者。天干屬陰之五年所生女子也。陰男者。天干屬陰之五年所生男子也。陽女者。天干屬陽之五年所生女子也。易言以明之。卽逢甲丙戊庚壬五年所生之男子爲陽男。女子爲

陽女。逢乙丁己辛癸五年所生之男子爲陰男。女子爲陰女是也。

例一。假如有男子生於丙午年庚寅月十二日子時。推其大運起年。則自其生日順數至二月十二日戌時驚蟄節。實歷有三十天又十時。以三日爲一歲折之。算得十歲零三個月又十日。起運從庚寅順佈。始行辛卯十歲。壬辰二十歲。癸巳三十歲。甲午四十歲。乙未五十歲。丙申六十歲。按大運行十歲扣足多一百日。故每逢丙辛之年四月二十二日子時換運。

例二。假如有女子生於丙午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辰時。則當作丁未年壬寅月推。其大運以丁未爲陰。壬寅爲正月。由丙午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辰時。順數至丁未年正月十二日丑時驚蟄節。實歷有三十天多九時。以三日爲一歲折之。是爲十歲餘九日。起運從生月壬寅順佈。十歲癸卯始行大運。扣足多九十日。卽三箇月。故每逢丁壬之年三月二十三日辰時換運。

例三。假如有男子生於癸卯年甲寅月初八日申時。逆數至本日辰時立春節。實歷有五時。以三日爲一歲折之。是爲一歲欠三百一十天。起運從生月甲寅逆佈。始行癸丑

一歲。壬子十一歲。辛亥二十一歲。庚戌三十  
一歲。已酉四十一歲。戊申五十一歲。丁未六  
十一歲。按大運行一歲。扣足欠三百一十天。  
故每逢壬子之年二月二十八日申時換運。

例四 假如有女子生於丙午年辛五月  
二十三日辰時。逆數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戊  
時小寒節。實歷有三十天零五時。以三日為  
一歲折之。是為十歲多五十天。起運從生月  
辛丑逆佈。十歲壬子始行大運。扣足多五十  
天。故每逢壬子之年二月十三日辰時換運。

五行生剋 五行曰金木水火土。跡其  
象。則或者相生或者相剋。生者金生水。水生木。  
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也。剋者金剋木。木剋土。  
土剋水。水剋火。火剋金也。推命時以我為主。視  
五行之生剋。生我者為父母。我生者為子孫。剋  
我者為官鬼。我剋者為妻財。比和者為兄弟。  
(例詳後十干生剋參比觀之自解)

地支藏遁 地支之中。藏有天干。亦按  
五行。訣曰。子宮癸水在其中。丑癸辛金己土同。  
寅宮甲木兼丙戊。卯宮乙木獨相達。辰藏乙戊  
三分癸。巳中庚金丙戊劫。午宮丁火并己土。未  
宮乙己共宗。申位庚金壬水戊。酉宮辛字獨  
尊隆。戌宮辛金兼丁戊。亥藏壬甲是真蹤。詳以  
言之。即子中暗含癸水。丑中暗含癸水辛金己

土。寅中暗含甲木丙火戊土。卯中暗含乙木辰  
土。辰中暗含乙木戊土癸水。巳中暗含庚金丙火戊  
土。午中暗含丁火己土。未中暗含乙木己土丁  
火。申中暗含庚金壬水戊土。酉中暗含辛金戊  
土。戌中暗含辛金丁火戊土。亥中暗含壬水甲木是  
也。

十干生剋

凡推算八字。皆以生年月  
日時之天干。互相參比較其生剋。以定吉凶。干  
之數共有十。而其見於一人之生年月日時者  
則有四。此四天干。又不必盡同。亦必盡異。故推  
算之時。但以日干為主。為自身。以與年干月干  
時干較。參支中所藏之干。替其生剋比。生者  
相生也。剋者相剋也。比者。無生無剋也。較得相  
生。則生自我者。為傷官。為食神。生我者。為正印。  
為偏印。較得相剋。則剋自我者。為正財。為偏財。  
剋我者。為正官。為偏官。較得相比。為比肩。為  
劫財。偏官亦名七殺。偏印亦名倒食。又名梟神。  
劫財亦名敗財。偏正之分。則視相達天干之陰  
陽而異。陰逢陰。陽逢陽。俱為偏。陽逢陰。陰逢陽。  
則為正。其用可參觀左表。

五陽干喜合

- 甲丙戊庚壬 比肩
- 乙丁己辛癸 劫財

五陰干喜沖

- 乙丁己辛癸 比肩
- 丙戊庚壬甲 傷官
- 丁己辛癸乙 食神
- 戊庚壬甲丙 正財
- 己辛癸乙丁 偏財
- 庚壬甲丙戊 正官
- 辛癸乙丁己 偏官
- 壬甲丙戊庚 正印
- 癸乙丁己辛 偏印
- 甲丙戊庚壬 劫財

寅時生

例一 乾造前清同治三年六月十五日  
比肩 甲子 正印 七歲壬申  
十七癸酉

正官 辛未 敗財 廿七甲戌  
正財 廿七乙亥

甲申 七殺 四七丙子  
偏印 五七丁丑  
偏財 六七戊寅

食神 丙寅 偏財 七七己卯

大運七歲始行。扣足欠六十大。每逢辛丙之年四月十五日寅時換運。

推命宮法

推命宮法。從手掌子上月戌為三月。酉為四月。申為五月。未為六月。午為七月。巳為八月。辰為九月。卯為十月。寅為十一月。丑為十二月。從子數至所生之月為止。再以此所生之時。加於生月所臨支上。順數至卯位而止。卯字所臨手掌之支位。即是命宮。欲知命宮之干。再以年干求之。即得。

例一 乾造前清同治三年六月十五日寅時生。

比肩 甲子 正印 七歲壬申  
十七癸酉

正官 辛未 敗財 廿七甲戌  
正財 廿七乙亥  
傷官 廿七乙亥

甲申 七殺 四七丙子  
偏印 五七丁丑

食神 丙寅 偏財 七七己卯  
比肩 六七戊寅

大運七歲始行。扣足欠六十大。每逢辛丙之年四月十五日寅時換運。命安戊宮。或安命甲戌。

推小限法

凡推小限。以生年之支。加於命宮之上。以次逆數。至本流年歲支而止。視歲支所臨之手掌定位為某支。即知為某限。欲知某限之干。再以本流年之干求之。即得。

例一 乾造前清同治三年六月十五日寅時生。

比肩 甲子 正印 七歲壬申  
十七癸酉

正官 辛未 敗財 廿七甲戌  
正財 廿七乙亥  
傷官 廿七乙亥

食神 丙寅 偏財 七七己卯  
比肩 六七戊寅

大運七歲始行。扣足欠六十大。每逢辛丙之年四月十五日寅時換運。命安戊宮。小限在辰。或安命甲戌。小限丙辰。

推流年法

凡推流年。即以所值本流年年支為主。論其生剋(生剋法如十干生剋)即知主事。

例一 乾造前清同治三年六月十五日寅時生(依民國七年干支戊午為例推定)

比肩 甲子 正印 七歲壬申  
十七癸酉

正官 辛未 敗財 廿七甲戌  
正財 廿七乙亥

甲申 七殺 四七丙子  
偏印 五七丁丑

食神 丙寅 比肩 六七戊寅  
偏財 七七己卯

大運七歲始行。扣足欠六十大。每逢辛丙之年四月十五日寅時換運。命安戊宮。小限在辰。或安命甲戌。小限丙辰。流年戊午。偏財主事。

推胎元法

胎元者。受胎之月也。推之法有二。一用生月之干後一位生月之支後三位合之。即是胎元。二以生日前三百日之干

支爲胎元。

例一 譬如前例所舉之人。生於辛未月。用第一法求其胎元。則辛後一位爲壬未後三位爲戌。合爲壬戌。卽其胎元。

例二 譬如前例所舉之人。生於甲子年辛未月。用第二法求其胎元。則其生前三百日爲癸亥年壬戌月甲子日。是卽其胎元。

地支合處卽是。

例一 譬如前例所舉之人。生於甲申日。推求其息。則甲與己合。申與巳合。己巳卽是息。

推變法 起變之法。取時上天干合處。時下地支合處卽是。

例一 譬如前例所舉之人。生於丙寅時。求其變則丙與辛合。寅於亥合。辛亥卽是變。推通法 起通法。訣曰寅卯相通。辰巳相通。午未相通。申酉相通。戌亥相通。子丑相通。

例一 假如有人甲子月寅時生。卯上安命。取甲己之年丙作首之丙寅。卽知丁卯是通。(胎息變通四法。古人言命多用之。今人言命則大都略而不論。)

推小運法 推小運訣曰。小運之法。本由時陽男陰女順相宜。陰男陽女隨逆轉。一位

一歲不差移。

例一 假如有陽年男命。生於甲子時。求其小運。則從甲子順推。一歲小運爲乙丑。二歲小運爲丙寅。三歲小運爲丁卯。以下仿此。一位一年週而復始。

例二 假如有陽年女命。生於甲子時。求其小運。則從甲子逆推。一歲小運爲癸亥。二歲小運爲壬戌。三歲小運爲辛酉。以下仿此。

例三 假如有陰年男命。生於甲子時。求其小運。則從甲子逆推。一歲小運爲癸亥。二歲小運爲壬戌。三歲小運爲辛酉。以下仿此。

例四 假如有陰年女命。生於甲子時。求其小運。則從甲子順推。一歲小運爲乙丑。二歲小運爲丙寅。三歲小運爲丁卯。以下仿此。

二 衰旺 天干生旺死絕 天干應五行。地支亦應五行。兩者相遇。於是有生剋焉。生剋在氣。而所遇不同。於是天干之生旺死絕見焉。其發用之數。凡十二。曰長生。沐浴。冠帶。臨官。帝旺。衰。病。死。墓。絕。胎。養。論其遇。則甲木長生於亥。沐浴於子。冠帶於丑。臨官於寅。帝旺於卯。衰於辰。病於巳。死於午。墓於未。絕於申。胎於酉。養於戌。乙木長生於午。沐浴於巳。冠帶於辰。臨官於卯。帝旺於寅。衰於丑。病於子。死於亥。墓於戌。絕於酉。胎

於申。養於未。丙火戊土均長生於寅。沐浴於卯。冠帶於辰。臨官於巳。帝旺於午。衰於未。病於申。死於酉。墓於戌。絕於亥。胎於子。養於丑。丁火己土均長生於酉。沐浴於申。冠帶於未。臨官於午。帝旺於巳。衰於辰。病於卯。死於寅。墓於丑。絕於子。胎於亥。養於戌。長生於酉。沐浴於申。冠帶於未。臨官於午。帝旺於巳。衰於辰。病於卯。死於寅。墓於丑。絕於子。胎於亥。養於戌。

變化參觀左表。  
五陽干生旺死絕定局  
①丙 ②戌 ③壬 ④日干橫看  
亥寅寅巳申 長生  
子卯卯午酉 沐浴  
丑辰辰未戌 冠帶  
寅巳巳申亥 臨官  
卯午午酉子 帝旺  
辰未未戌丑 衰

五陰幹生旺死絕定局

②(丁)③(癸)④(日干橫看)

巳申申亥寅病  
 午酉酉子卯死  
 未戌戌丑辰墓  
 申亥亥寅巳絕  
 酉子子卯午胎  
 戌丑丑辰未養  
 午酉酉子卯長生  
 巳申申亥寅沐浴  
 辰未未戌丑冠帶  
 卯午午酉子臨官  
 寅巳巳申亥帝旺  
 丑辰辰未戌衰  
 子卯卯午酉病  
 亥寅寅巳申死  
 戌丑丑辰未墓  
 酉子子卯午絕  
 申亥亥寅巳胎  
 未戌戌丑辰養

五行用事

五行旺各有時。是為用事。曰  
 甲乙寅卯木旺於春。丙丁巳午火旺於夏。庚辛  
 申酉金旺於秋。壬癸亥子水旺於冬。戊己辰戌  
 丑未土旺於四季。

四時休旺 四時之中。五行有旺有衰。應  
 其變而名之。曰。旺。相。休。囚。死。分繫於四季。則春  
 木。火。相。水。休。金。囚。土。死。夏。火。旺。土。相。木。休。水  
 囚。金。死。秋。金。旺。水。相。土。休。火。囚。木。死。冬。水。旺。木  
 相。金。休。土。囚。火。死。四季。土。旺。金。相。火。休。木。囚。水  
 死。

四神煞

天德 天德者。三合之氣也。以日為主。訣  
 曰。正丁二坤中。三壬四辛同。五乾六甲上。七癸  
 八艮。逢九丙十居乙。子巽丑庚中。詳以言之。即  
 正月逢丁。二月逢癸。三月逢壬。日。皆為天  
 德。以下據此類推。訣中坤乾艮巽四語。蓋用以  
 代辰戌丑未者也。人生逢此日。必主大貴。  
 月德 月德者。亦三合之氣也。訣曰。寅午  
 戌月在丙。申子辰月在壬。亥卯未月在甲。巳酉  
 丑月在庚。詳以言之。即寅月午月戌月逢丙日。  
 申子月辰月逢壬日。是為月德。以下仿此類  
 推。人生逢此日。亦主貴。

天赦

天赦 天赦者。教過宥罪之辰也。亦以日  
 為主。人生者。日逢天赦。則一生虛世無憂。訣曰。  
 春戊寅。夏甲午。秋戊申。冬甲子。詳以言之。即春  
 月逢戊寅日。夏月逢甲午日。秋月逢戊申日。冬  
 月逢甲子日。是為天赦。是也。

天乙貴人

貴人者。十干之合氣也。訣

曰。甲戌庚午辛乙巳鼠猴鄉。丙丁豬雞位。壬癸  
 兔蛇藏。六辛逢虎馬。此是貴人方。詳以言之。即  
 天干甲之日。戌之日。庚之日。逢地支丑。地支未  
 者是為天乙貴人。其餘依此類推。人生逢此日  
 者貴。

文昌

文昌者。乃食神之臨官長生所也。  
 以日為主。訣曰。甲乙巳午報君知。丙戌申宮丁  
 巳雞。庚豬辛鼠壬逢虎。癸人見兔入雲梯。詳以  
 言之。即甲日乙日逢巳。逢午。是為文昌。其餘依  
 此類推。人生逢文昌。主聰明過人。逢凶化吉。

華蓋

華蓋 華蓋者。象形之稱。亦以日為主。如  
 生逢此日。必學藝辛勤。訣曰。寅午戌見戌。巳酉  
 丑見丑。申子辰見辰。亥卯未見未。詳以言之。即  
 寅日午日戌日。逢年月時地支有戌者。是為華  
 蓋。其餘依此類推。

將星

將星 將星者。如大將駐劄中軍。主祿重  
 權貴。文武均宜。亦以日為主。訣曰。寅午戌見午。  
 巳酉丑見酉。申子辰見子。亥卯未見卯。詳以言  
 之。即寅日午日戌日。逢年月時地支有午者。是  
 為將星。其餘依此類推。

驛馬

驛馬者。不安其居之謂也。亦以日  
 為主。見於日前者為欄。日後者為鞭。蓋有馬要  
 有鞭。而又必要有欄。無鞭則不能奔。無欄則不  
 能止。皆無用也。訣曰。申子辰馬在寅。寅午戌馬

在申巳酉丑馬在亥亥卯未馬在巳詳以言之即申日子辰日見寅是爲驛馬其餘依此類推

三奇 三奇者三千並列之謂也命中有此主人尊貴異常諺曰天上三奇甲戌庚地下三奇乙丙丁人中三奇壬癸辛詳以言之即八字四天干中有甲戌庚或乙丙丁或壬癸辛三千并列者是爲三奇次序不如此者或錯亂者均不得謂之爲三奇

金與祿 金與祿者謂居官得祿乘高車駟馬金壁交輝也諺曰甲龍乙蛇丙戌辛丁巳猴獸庚犬旁辛猪壬牛癸達虎此是金與祿神方詳以言之即甲日見辰乙日見巳丙日戌日見未是爲金與祿其餘依此類推

六甲空亡 六甲空亡者謂六十花甲子六旬中逢空逢亡之地支也諺曰甲子旬中無戌亥甲戌旬中無申酉甲申旬中無午未甲午旬中無辰巳甲辰旬中無寅卯甲寅旬中無子丑詳以言之即甲子以下十日之中無逢戌逢亥之日因天干之數僅有十而地支之數則有十二以甲配子乙配丑丙配寅至癸配酉而天干之數適盡戌亥二支無配故戌亥爲空亡其餘依此類推人生逢此不吉

四大空亡 四大空亡者謂六十花甲

子六旬中有四旬五行不全也諺曰甲子並甲午旬中水絕流甲寅與甲申金氣難求詳以言之謂六甲旬中唯甲辰甲戌二旬金木水火土俱全甲子甲午二旬則缺水甲寅甲申二旬則缺金故名四大空亡人生逢此日主夭

十惡大敗 十惡大敗者謂無祿之日也諺曰甲辰乙巳與壬申丙申丁亥及庚辰戌亥癸亥加辛巳己丑都來十位神詳以言之即申日逢甲辰乙巳壬申等者是爲十惡大敗之日蓋以甲祿在寅乙祿在卯而甲辰旬中寅卯居空位故甲辰乙巳爲無祿之日亦即十惡大敗之日其餘依此類推但年月日時不在此列人生逢此日者無祿

四廢 四廢者干支俱絕也以日爲主年月時不諺諺曰春庚申辛酉夏壬子癸亥秋甲寅乙卯冬丙午丁巳詳以言之即春月逢庚申日辛酉日夏月逢壬子日癸亥日是爲四廢其餘依此類推人生逢此日主作事無成有始無終

天地轉煞 天地轉煞者乃干支納音專旺於四時之謂也人生逢此日必主夭折諺曰春乙卯辛卯夏丙午戊午秋辛酉癸酉冬壬子丙子詳以言之即春月逢乙卯日是爲天轉逢辛卯日是爲地轉其故蓋以乙卯日干支皆

屬木辛卯日納音屬木而地支又屬木木專旺於春也其餘可以此類推

劫煞 劫煞者自外奪之之謂也蓋指五行絕處而言人生逢此日災不可當徒然奔走名利之場耳諺曰申子辰見巳寅午戌見亥酉丑見寅亥卯未見申詳以言之即申日子辰日見巳日巳時巳年是也其餘可以此類推但月時見之災最重年見之災輕云

亡神 亡神者自內失之之謂也蓋指五行臨官而言人生逢此日其禍亦非輕諺曰申子辰見亥寅午戌見巳巳酉丑見申亥卯未見寅詳以言之即申日子辰日逢亥月亥時亥年是也月時見之禍最重年見之災較輕其餘以此類推

天羅地網 羅網者謂人如陷於羅網中也人生遇此煞多主蹇滯諺曰戌亥爲天羅辰巳爲地網凡火命日主見戌亥爲天羅水土命日主見辰巳爲地網金木二命無之詳以言之即戌亥爲六陰之終極辰巳爲六陽之終極故火命遇陰之終極水土二命遇陽之終極均在羅網中也

咸池 咸池一名桃花煞又名敗神人生遇此煞必酒色猖狂諺曰寅午戌見卯巳酉丑見午申子辰見酉亥卯未見子詳以言之即寅

日午日戌日見卯月卯時皆是申日子日辰日見酉月酉時皆是其故蓋以寅午戌日納音又屬火申子辰日納音又屬水也其餘依此類推

若嬰物旺宜助宜繁庚金帶煞剛健為最得水而清得火而銳土潤則生土乾則脆能為甲兄輸於乙妹辛金頓弱溫潤而清長土之多樂水之富能扶社稷能救生靈熱則喜母寒則喜丁壬水通河能洩金氣剛中之德遇流不滯通根透突沖天奔地化則有情從則相濟癸水至弱達於天津得龍而濯功化斯神不惹火土不諱庚辛合戾見火化象斯真

羊刃 羊刃一名飛刃又名唐符謂氣之極盛處也人生逢此日煞刃兩停者位至侯王身強遇刃者災不可當諺曰甲日羊刃在卯乙日羊刃在辰丙日戌日羊刃在午丁日巳日羊刃在未庚日羊刃在酉辛日羊刃在戌壬日羊刃在子癸日羊刃在丑詳以言之即卯者甲之正位為陽木之極辰者乙之正位為陰木之極當其極處則其氣暴戾其性剛烈故卯與辰為甲與乙之羊刃也其餘依此類推

五行生剋宜忌 五行生剋宜忌諺曰金賴土生土多金埋土賴火生火多土焦火賴木生木多火熾木賴水生水多木漂水賴金生水多水濁金能生水水多金沉水能生木木多水縮木能生火火多木焚火能生土土多火晦土能生金金多土弱金能剋木木堅金缺木能剋土土重木折土能剋水水多土流水能剋火火炎水灼火能剋金金多火熄金資遇火必見銷鋒火弱逢水必為熄滅水弱逢土必為淤塞土衰逢水必遭傾陷木弱逢金必為砍折強金得水方挫其鋒強水得木方泄其勢強木得火方化其頑強火得土方止其強強土得金方制其壘

天干宜忌 天干宜忌諺曰甲木參天脫胎要火春不容金秋不容土火熾乘龍水洩騎虎地闊天空植立千古乙木雞柔封羊辟牛慎丁抱丙跨鳳乘雲慮濕之地騎馬亦憂藤蘿繫甲可春可秋丙火猛烈欺霜侮雪能假庚金從辛反佐土乘生慈水稍顯節虎馬大癩甲來焚滅丁火柔中內性昭融抱乙而孕合壬而忠旺則不烈衰而不弱如有嫡母可秋可冬戊土固重既中且正靜翁動園萬物司命水潤物生火燥物病若在艮坤怕沖宜靜己土卑濕中正蓄藏不愁水盛不畏水狂火少火晦金多金光

四時之木宜忌 四時之木宜忌論曰春月之木猶有餘寒得火溫之始無盤屈之患得水潤之乃有舒暢之美然水多則木溼水缺則木枯必須水火既濟方佳至於土多則損力堪壞土薄則豐財可許如逢金重見火無傷假使木強得金仍發夏月之木根乾葉燥由曲而直由屈而伸喜水盛以潤之忌火炎以焚之宜薄土不宜厚土厚則為災惡多金不惡少金多則受制若夫重見木徒自成林疊疊蓬華終無結果秋月之木形漸凋零初秋則火氣猶在喜水土以資生中秋則果實以成愛剛金以斷削霜降後不宜水盛水盛則木漂寒露前又宜火炎火炎則木實木有多財之美土厚無自立之能冬月之木盤屈在地欲土多以培養恐水盛則忘形金縱多剋伐無害火重見溫暖有功歸根復命之時水清安能補助惟忌死絕只宜生旺

四時之火宜忌 四時之火宜忌論曰春月之火母旺子相勢力並行喜木生扶不宜過旺旺則火炎欲水既濟不宜太多多則火滅土多則晦火盛則元見金可以施功縱疊見富餘可望夏月之火勢力當權逢水制則免自焚之咎見木助必遭天折之憂遇金必斃得土皆瓦然金土雖為美利無水則金燥土焦若再火盛太過必致傾危秋月之火性息體休得水生則有復明之慶遇水剋難逃熄滅之災土重掩光金多奪勢火見火以光輝雖疊見亦有利冬

火燥物病若在艮坤怕沖宜靜己土卑濕中正蓄藏不愁水盛不畏水狂火少火晦金多金光

春月之木猶有餘寒得火溫之始無盤屈之患得水潤之乃有舒暢之美然水多則木溼水缺則木枯必須水火既濟方佳至於土多則損力堪壞土薄則豐財可許如逢金重見火無傷假使木強得金仍發夏月之木根乾葉燥由曲而直由屈而伸喜水盛以潤之忌火炎以焚之宜薄土不宜厚土厚則為災惡多金不惡少金多則受制若夫重見木徒自成林疊疊蓬華終無結果秋月之木形漸凋零初秋則火氣猶在喜水土以資生中秋則果實以成愛剛金以斷削霜降後不宜水盛水盛則木漂寒露前又宜火炎火炎則木實木有多財之美土厚無自立之能冬月之木盤屈在地欲土多以培養恐水盛則忘形金縱多剋伐無害火重見溫暖有功歸根復命之時水清安能補助惟忌死絕只宜生旺

則木枯必須水火既濟方佳至於土多則損力堪壞土薄則豐財可許如逢金重見火無傷假使木強得金仍發夏月之木根乾葉燥由曲而直由屈而伸喜水盛以潤之忌火炎以焚之宜薄土不宜厚土厚則為災惡多金不惡少金多則受制若夫重見木徒自成林疊疊蓬華終無結果秋月之木形漸凋零初秋則火氣猶在喜水土以資生中秋則果實以成愛剛金以斷削霜降後不宜水盛水盛則木漂寒露前又宜火炎火炎則木實木有多財之美土厚無自立之能冬月之木盤屈在地欲土多以培養恐水盛則忘形金縱多剋伐無害火重見溫暖有功歸根復命之時水清安能補助惟忌死絕只宜生旺

月之火體絕形亡。喜木生而有救。遇水剋以爲殃。欲土制爲榮。愛火比爲利。見金則難任爲財。無金則不遺磨折。

四時之士

四時之士論曰：春月之士，其勢最孤。喜火生扶。忌木剋削。喜比助。力忌水。揭波得金。制木爲強。金重又盜土氣。夏月之士，其性最燥。得盛水滋潤成功。見旺火亢燥爲害。水助火炎。生剋不取。金生水。財祿有餘。見比肩塞滯不通。如太過又宜木製。秋月之士，旺母衰。金多則盜洩其氣。木盛則制伏純真。火重不厭。水泛非祥。得比肩則能助力。至霜降不比無妨。冬月之士，外寒內溫。火旺財豐。金多生貴。火盛有榮。木多無苦。再逢土助尤佳。惟喜身強益壽。

四時之金宜忌

四時之金宜忌論曰：春月之金，餘寒未盡。貴乎火氣爲榮。體弱性柔。欲得土生乃妙。水盛則金寒。有用等於無用。木盛則金折。至剛轉爲不剛。金來比助，扶持最喜。比而無火，失類非真。夏月之金，尤爲柔弱。形質未備。更忌身衰。水盛呈祥。火多不妙。遇金則扶。持精壯。見木則助。鬼傷身。土厚埋沒無光。土薄資生有益。秋月之金，常機得令。火來煏煉。造成鐘鼎之材。土復資生。反有頑濁之氣。見水則精。神越秀。逢木則琢。刻隨威。金助愈剛。過剛則折。

冬月之金，形寒性冷。木多則難融。斧鑿之功。水盛則不免沉潛之患。土能制水。金體不寒。火來生土。子母成功。喜比肩類聚相扶。欲官印運養爲妙。

四時之水宜忌

四時之水宜忌論曰：春月之水，性溢淫淫。若逢土制。則無橫流之害。再逢水助。必有崩堤之憂。喜金生扶。不宜金盛。欲火既濟。不宜火炎。見木趨功。無土散漫。夏月之水，外實內虛。時常涸際。欲得比肩。喜金生扶。忌火旺。木盛則耗洩其氣。土盛則剋制其源。秋月之水，位旺子相。得金助則澄清。逢土旺則濕濁。火多而財盛。太過不宜。木重而身榮。中和爲貴。重重見水。增其泛溢之憂。疊疊逢土。始得清平之象。冬月之水，正應司權。遇火除寒。見土歸宿。金多反致無業。木盛是爲有情。水太微則富比爲助。水太盛則喜土爲歸。

正官宜忌

正官宜忌論曰：正官須在月中求。無破無傷。貴不伴。玉勒金鞍。眞富貴。兩行旌節上皇州。正氣官星印上推。無冲無破。始爲奇。中年歲運來相助。將相公侯。總可爲。正官仁德性情純。詞館文章可立身。官印相生逢歲運。玉堂金马作朝臣。正官大抵要身強。氣弱須求運旺方。歲運更逢生旺地。無冲無破自榮昌。日官爲主透官星。須要提綱見丙丁。金水相生

成下格。火來拘聚。旺財名。辛日透丙月逢寅。格中返化發財根。官星不許重相見。運到冲利怕酉申。八月官星得正名。格中大破卯和丁。若還柱內去其忌。運亦如之貴亦隆。

偏官宜忌

偏官宜忌論曰：偏官如虎怕冲。多運旺身強。可奈何。身弱虎強。成禍患。身強制伏貴中。和偏官有制化。爲權唾手登雲。發少年。歲運若行身旺地。功名富貴福雙全。偏官不可倒言凶。有制還成衣祿豐。干上食神支又合。兒孫繞膝福無窮。陰鬼多逢巳子傷。殺星須用木來降。雖然名利兼榮顯。爭奈兒孫壽不長。六丙生人。亥子多。煞星拘印反中和。東方行去。與名利運到。西方受場磨。春木無金不足奇。金多猶恐返遭危。格中取得中和氣。福壽康寧百事宜。偏財偏印最難明。上下相生有利名。四庫坐財宜向貴。等閒平步出公卿。戊己若逢官與煞。局中金水更加強。當生水火逢火。火退惹金印木使。

印綬宜忌

印綬宜忌論曰：印綬即正印偏印也。其宜忌。月逢印綬喜官星。運入官鄉福必清。死絕運臨身不利。後行財運百無成。印綬無虧多福祿。爲官承蔭有用。國家聲宣。敕封財數。日用盤纏數萬錢。印綬無虧。蔭祿祖宗。光輝閭里。改門風。流年運氣臨官旺。富貴雙全。步月宮。月生日



主喜官星。運入官癩祿必清。容貌堂堂多產業。官居顯廟作公卿。重重生氣若無官。當作清高技藝看。官煞不來無爵祿。若爲技藝也孤寒。重重印綬格清奇。更就支子仔細推。支土咸池干帶合。風流浪蕩破家兒。印綬重重享現成。食神只恐暗相刑。早若不歸泉世。孤苦難纏宿疾。癸丙丁卯月多官煞。四柱無根怕水鄉。溼木不生無烟火。身榮除是在南方。壬癸逢身燄火破。格中有土貴方知。北方水運皆爲吉。如遇寅沖。總不宜。木逢壬癸水漂流。日主無根問度秋。歲運若逢財旺運。返凶爲吉。遇壬侯。食財癸印莫言凶。須要參詳妙理。運若去財還作福。再行財運壽緣終。印綬如經死絕癩。怕財依舊怕空亡。逢之定主多凶禍。落水火神自燄傷。印綬不宜身太旺。縱然無事也平常。除非原命多官煞。却有聲名作棟梁。印綬千頭重見。如行運助。必傷身莫言。此格無奇妙。印入財鄉福祿增。印綬官星旺氣絕。偏官多運轉精神。如行死絕并財地。無致翻爲泉下人。

**正財官忌** 正財官忌。訣曰。正財無破乃生官。身旺生財祿位寬。身弱財多徒致力。輕財惹眷禍多端。正財得位土當權。日主高強得萬千。印綬莫來相濟助。金珠滿匣祿高遷。正財還與月官日。最怕干支遇破沖。歲運若臨財旺

處。須教得富勝公。身弱多財力不任。生官化鬼反來侵。財多身壯方爲貴。若是身衰禍更臨。**偏官官忌** 偏官官忌。訣曰。偏官身旺是英豪。羊刃無侵福祿高。結實有情宜慷慨。若還身弱徒勞。月偏財是衆人財。最忌干支兄弟排。身旺財多皆是福。若帶官來足妙哉。凡見偏財遇劫星。田園破盡苦還貧。喪妻損妾多遭辱。食不相資困在陳。若是偏財得正官。劫星須露偏相干。不宜却運重來併。此處方知禍百端。偏財身旺要官星。運入官鄉發利名。兄弟名來分奪去。功名不逢禍隨身。

**食神官忌** 食神官忌。訣曰。食神有氣財財官。先要神強旺本干。若是反傷來奪食。忙忙辛苦禍千般。食神無損格崇高。甲丙庚寅貴氣牢。丁己乙丁多福祿。門懸弧矢出英豪。甲人見丙木盜氣。丙去食戊鴉食神。心廣體胖衣祿厚。若臨偏印主孤貧。壽元合起最爲奇。七煞何憂在歲時。禁制殺凶干上旺。人間富貴屬痴兒。食神居先煞居後。衣食在身富貴厚。食神近鬼却爲殃。終日驚驚漫奔走。申時戌日食神奇。惟在秋冬福祿齊。甲丙卯寅來剋破。遇而不遇復何疑。

**傷官官忌** 傷官官忌。訣曰。傷官傷盡最爲奇。尤恐傷多反不宜。此格局中多變化。推

時須要用心機。火土傷官宜傷盡。金火傷官要見官。木火見官官有旺。土金官去不成官。惟有水木傷官格。財官兩見始爲歡。傷官不可例言。凶辛日壬辰貴在中。生在秋冬方秀氣。生於四季主財豐。火多根土又連。或成甲月或成乾。但行中水生名利。火土重來數不堅。傷官不可例言。凶有制還他衣祿。雙干上食神支帶合。兒孫兩眼壽如松。傷官遇者本非宜。財有官無是弱基。時日月傷官格。運行財旺費無疑。傷官傷盡最爲奇。若有傷官禍復隨。待已凌人心好勝。刑傷骨肉更多悲。

**劫財官忌** 劫財官忌。訣曰。即羊刃也。敗財同此。其宜忌。訣曰。羊刃存時莫有凶。身輕反助却爲凶。單嫌歲月重相見。莫把生時作惡官。馬逢丙戌水逢壬。喜見官星七煞臨。刑害無妨沖散體。若逢財地禍非輕。壬子休來見午宮。午宮又怕子來沖。丙朝坐午休重見。會合身宮事有凶。日刃還如支上沖。官星七煞喜相逢。歲君若亦無傷害。支上利冲立武劫。羊刃嫌沖合歲君。流年遇此主災禍。三刑七煞如交遇。必定身爲泉下人。時逢羊刃喜偏官。若見財星禍百端。歲運相冲并相合。浮然災禍又臨門。羊刃重逢合有傷。主人心性氣高強。刑沖太重多凶厄。有制方能保吉昌。羊刃之辰怕見官。刑沖破害禍千端。太

嫌財旺居三合斷指傷膚體不完。

六 推斷

論命

論命之法。凡一八字既入手。必先逐干逐支。上下統觀。支爲干之坐地。干爲支之發用。如命中有一甲。則統觀四支有寅亥卯未等字否。有一字皆甲木之根也。有一亥字。則統觀四干有壬甲二字否。有壬則亥爲壬祿。以壬水用有甲則亥爲甲長生。以甲木用有壬甲俱全。則一以祿爲根。一以長生爲根。二者并用。其餘亦均逐干逐支配合其吉凶自可斷定也。

論流年

流年者。逐年遊行之太歲也。主一年之吉凶。四時之禍福。經云。太歲乃衆殺之主。入命未必爲凶。例如逢驛騎之鄉。則必主刑傷。本命資太歲如君。大運如臣。君臣相悅。其年則吉。君臣戰鬪。其年則凶也。又曰。歲傷日主。有壽必輕。日犯歲君。見災必重。例如庚金太歲。剋甲木日主。謂之歲傷日主。猶之君治臣。父治子。上治下。順也。雖有舛誤。必無大害。如甲木日主。剋戊土太歲。謂之日犯歲君。猶之臣殺君子。日殺父。下凌上。逆也。雖有理由。亦遭譴責。雖然。日與相犯。同時并宜。細察五行有救。四柱有情。否。有之。縱爲禍。亦必輕減。例如甲木日主。剋戊土太歲。四柱原有庚申金。或大運中亦有金制伏甲木。使之不敢剋犯。戊土者。謂之五行有救。又

如大運與四柱中有一癸字。與戊相合者。謂之四柱有情是也。

論大運吉凶

大運者。人生之傳舍也。探之之法。先以三元四柱五行生死等定根基。然後考厥運氣。協而從之。以定一生之吉凶。行運在干者。被用地支之神。在支者。則棄天干之物。蓋大運重地也。故有東方南方西方北方之辨。大抵損用神者。得運則凶。益用神者。得運生之。皆吉。反是則凶。

論行運

論運之法。與論命同。即看命以四柱干支配月令之喜忌。而取運則又以運之干支配八字之喜忌。故運中每行一字。必即以此一字配命中八字而統觀之。觀其爲喜爲忌。則吉凶判矣。喜者。命中所喜。我得而助之者也。如官用印以制傷。而運助印。財生官而身輕。而運助身。印帶財以爲忌。而運劫財。食帶煞以成格。而運逢印。殺重身輕。而運來助。食傷官佩印。而運行官殺。羊刃用官。而運助財。月劫用財。而運行傷食之類皆是也。是均爲美運。忌者。命中所忌。我逆而施之者也。如正官無印。而運行傷。財不透食。而運行殺。印殺用官。而運合官。食神帶煞。而運行財。七殺食制。而運逢食。傷官佩印。而運行財。羊刃用殺。而運逢食。建祿用官。而運逢傷之類皆是也。是均爲敗運。此外更有似

喜而實忌者。似忌而實喜者。要不可不細心以督之。而其推論之理。則不外是。可仿其例而求之也。

七 六親

論六親。六親者。父母兄弟妻財子孫也。均以日干爲主。得正印者爲母。偏印爲庶母爲祖。偏財爲父爲妾。正財爲妻。偏財爲妾爲父。比肩爲兄弟姊妹。七煞爲子。正官爲女。食神爲孫。傷官爲女孫。爲祖母。婦人命。則以官星爲夫。七煞爲偏夫。食神爲子。傷官爲女。六親以四柱分之。則年爲祖父。月爲父母。伯叔兄弟。門戶日爲妻妾。自身時爲子女。至其吉凶之應。則由歲運生剋喜忌論之。例如印殺見財。剋母及祖母。見比劫羊刃。剋妻妾及父。官殺多者。難爲兄弟。傷官食神多者。難爲子息。財作合者。妻不真。官作合者。女不真。偏財作合者。妾不真。比肩作合者。姊妹不貞之類是也。其訣曰。分祿須傷主。饋人。比肩重疊損祿。正財剋母。偏財父。夫婦相刑直退神。食神有壽。妻多子偏。官多女少。麒麟。乘旺官嗣必絕。中印殺自榮身。論父。父者。偏財主之。乃印殺之官星。如甲日。以戊爲父。逢甲寅或亥卯未。或臨死絕沖剋之地。則主剋父。不然。主離異不睦。或疾病殘傷。若得庚字申字。救則無大害。如甲旺戌亥。亦

主有疾少緣。如戊臨生旺費人天德月德地。則主有貴。更得丙丁生助。則享父之福無窮。如戊臨殺地。則主父死他鄉。居衰敗受制之墟。墓經之地。主不受父蔭。蓋此以甲日爲主。舉例言之也。甲之母爲癸。癸之夫爲戊。戊丑偏財。財旺財衰。其吉凶之應。斯在父也。其餘依此類推。

**論妻妾** 正財主妻。偏財主妾。如以甲日爲例。則見巳土爲妻。見戊土爲妾。故見亥卯未傷妻。甲寅剋妻。且主妻不貞。財衰敗臨墓絕。主妻有疾不賢。否則年高再嫁。見癸字則妾不貞。見巳土丑未字。則主自安。見比肩分奪。財臨沐浴桃花。主妻妾多外遇。日下月下坐財者。主妻能內助。更得妻財。偏財得位。妾勝於妻。正財自旺。妻不容妾。官殺重見。主妻有才能可畏。財官并茂。主爲人懼妻。見殺尤忌。財多身弱。妻反勝夫。財多有氣。妻和美。日坐空亡。則難爲妻妾。其餘以此類推可也。

以下均同。

**論兄弟姊妹** 兄弟姊妹。比肩主之。如以甲日爲例。則見甲爲兄。乙爲弟。妹。寅卯亦然。故見庚則剋兄。見辛則傷弟。甲未旺相。兄姊爭財。甲乙寅卯太多。則兄弟姊妹爭財不和。而是非。見巳合甲。兄姊不貞。見庚則弟妹不貞。見殺多或乙木得局。是殺合乙木而傷甲。主兄不若弟之福。偏弟之力而家治。甲木寅月乙木受制。則主兄旺弟衰。其餘依此類推。

**論子息** 子息七殺主之。如以甲爲例。則見庚申爲子。見辛酉爲女。故見丙火午寅。或殺臨羊刃。則主剋子。不然亦必疾病不肯。遇戊己土得令。則子賢而和順。見丙己字。則女不貞。若臨沐浴桃花。更兼暗合食神多者。主女與人私淫。若殺臨長生天德月德貴人祿馬。主父強子貴。其餘依此類推。至於子息之數。則訣曰。長生四子。中旬半。沐浴一雙。保吉祥。冠帶臨官三子。位旺。中五子自成行。衰中二子病中一死。中至老沒兒郎。除非養取他人子。入墓之時命夭亡。受氣爲絕一箇子。胎中產有姑娘。養中三子只留一男女宮中仔細詳。

**論女命** 凡觀女命。必先觀夫主之盛衰。次論身榮。要見子息之強弱。夫榮子旺。定知富貴榮華。子死夫衰。只是孤窮下賤。有夫有子而貧寒者。蓋因身在衰絕。無夫無子而昌盛者。亦

是身居旺地。若貴入少者。不富亦昌。合貴神者。非尼即妓。論淫賤者。四柱傷官。諱真貴者。暗招財損。招婿者。夫顯於門戶之中。偏夫者。夫旺於時日之上。衰身旺主。是爲廉潔之人。鬼旺身衰。必作孤寒之婦。

**論小兒命** 凡小兒之命。當以時辰爲先。有官殺。次有格局。日主強財官旺。有財無殺。日干財弱官多。有財有殺。又有三分聚殺者。雖貧不見刑冲者。聲響寒涼。啼啼急性。八字有財官。生於富貴之家。偏官生於平常之家。傷官規財。生於貧賤之家。偏官偏印偏財。主偏生庶出。不然爲第三四胎。殺爲關財爲熱。以生成之數斷之。卽水一火二木三金四土五是也。

**心易** (一名梅花數)  
**一 原起** 心易起於宋之邵康節。雖源出於易。而不用著筮。就見聞所及事物。或取其象。或取其數。以爲卦斷吉凶。常人則以年月日時爲卦占之。又名爲梅花數。傳言爲邵康節始取梅花觀其象而爲人作卜也。  
**一 八卦之次序** 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取數爲卦者。卽本此次序定之。  
**二 起例** 卦數有八。故稱八則除之。以其餘數所值之卦始。例如所取物數十二。十

二除八除四四之次值震卦即以震卦始是也。物數納八無餘時則為坤卦卦分上下合之成象。象成再求變爻以六數為極極則除之除餘之一為初爻變。餘二為二爻變。以次遞推。若無餘則為上爻變。以及之變與卦象互參則吉凶判矣。

四 年月日時之起例 年月日之

數為下卦。加時為上卦其法以子年為丑年為寅年為三以下準此遞推正月為一二月為三三月為三。月朔為一初二日為二初三日為三。遞推至十二月與月晦三數相加達八即除視其餘數所值之卦即為下卦。時以子為一丑為二寅為三以下遞推。以其所得之數與年月日之數相加達八即除之。以其餘數所值之卦為上卦。再以六除年月日時所得總數。即知爻變。舉例言之。如子年三月十五日午時。先求下卦。子年數一。三月數三。十五日數十五。三十五相加得十九。以八除之。得二八餘三。三之次值離卦。是為下卦。再加午時之數七於年月日之總數。合計得二十六。三八除之二十四。餘二。二之數值兌。是為上卦。離下兌上合之成澤光華卦。再以六除年月日時總二十六求爻變。則四大應除二十四。餘二。得二爻變。合言之。則子年三月十五日午時之數所得者為華卦之二爻變。

五

物數起例 凡物之可數者皆有數。以其數逢八則去之。有餘如上例為下卦。再加時數。逢八去之。為上卦。合成卦象後。求爻變亦如前例。此外可聞之聲音。如柝聲。鼓聲。鐘。犬鳴。聲。鳥雀噪聲等等。記其數亦可以本例法推得卦象。

六

文字起例 文字之中。除一字象太極未判之形。不可作卦外。餘字有左右畫者。以左畫之數為上卦。右畫之數為下卦。爻變則合左右畫數計之。若取二字為卦。則上一字為上卦。下一字為下卦。爻變合上下二字計之。取三字者。是象三才。以上一字為上卦。下二字為下卦。取四字者。是成四象。上下平分二字以為卦。或調四聲以代畫數。亦能作卦。平聲為一。上聲為二。去聲為三。入聲為四。取五字者。是象五行。以上二字為上卦。下三字為下卦。取六字者。是象六爻。上下卦各得三字。取七字者。是象七政。上卦以三字作之。下卦以四字作之。取八字者。是象八卦。上下卦各以四字作之。取九字者。是象九時。上卦四字。下卦五字。取十字者。是為數極。上下卦平分。自此以上。則計字數以為卦。平分其數而別。上下平分不均。少字為上卦。多字為下卦。爻變則均合總數計之。又自四字

七

丈尺起例 取丈尺之數為卦時。丈為上卦。尺為下卦。例如二丈八尺。即二為上卦。八為下卦也。以之相合得澤地萃。二加八得十。除六。餘四。為四爻變。丈尺有奇零數時。則通例不計。無丈而有尺寸時。準此。即以尺為上卦。寸為下卦。是也。爻變則合尺寸之數再加時數求之。

八

人之起例 以人為卦。其法種種不一。或聽音聲。或觀人品。或取諸其身。或取諸其德。或用其衣服顏色。或用其相遇時日。舉例言之。如老人為乾。少女為兌。此觀人品之法也。頭動為乾。目動為離。足動為震。此取諸其身之法也。佩有金玉。或持有圓物。為乾。佩有土瓦。或持有方物。為坤。此取諸其物之法也。膏衣為震。赤衣為離。此以服色為卦之法也。以相遇時日及音聲為卦者。則如前述之年月日時起例及物數起例。餘以此類推。

九

占斷 凡占斷者。成卦之後。先玩周易爻辭。即知吉凶大槪。例如乾卦初九。潛龍勿用。占者遇此諸事。不宜但宜守舊。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占者遇此。宜貴人。類是也。其次則觀體用。吉凶乃定。終卦為主。用卦為事。

互卦事之中。變卦事之終也。卦體宜盛不宜衰。盛者春震巽。秋乾兌。夏離冬坎。四季之月則為坤艮。衰者春坤艮。秋震巽。夏艮兌。冬離。四季之月則為坎。體者宜受他卦之生。不宜受他卦之剋。他卦云者。用卦互卦變卦之謂也。生者乾兌金體。坤艮生之。坤艮土體。離火生之。離為火體。震巽之木生之。之類也。剋者金體為火所剋。火體為水所剋是也。其餘仿此。又體為己身。用為應事。體宜受用卦之生。用宜受體卦之剋。體盛則吉。體衰則凶。用剋體固不宜。體生用亦非利。體衰多則體勢盛。用衰多則體勢衰。以例言之。如體卦金。互變皆金。是體衰多也。用卦木。互變皆木。是用衰多也。占事者。玩其盛衰。體其生剋。則吉凶悔吝無所遁矣。茲述各卦之大體吉凶如左。

☰☷ 乾下乾上 乾為天  
 ☷☷ 伏卦坤 四月卦

☱☱ 春吉夏凶秋平冬吉

乾居易六十四卦之首。為易中之至尊。其體純陽。重三奇之乾而成卦。上下皆陽。似天之運行剛健不息。其象無一日間斷。在道為天道。在德為聖德。在事為大事。在人為大人。為君父。為尊貴。在物為龍。為馬。為諸陽壯之物。在心為神明。在方為戌亥。在時為四月。占者得此卦。宜貞。

正堅固。守其舊常。宜靜而勿強。順人之意則吉。若強有主張。必如己意。則有誤事。必生後悔。

☷☷ 坤下坤上 坤為地  
 ☷☷ 伏卦乾 十月卦

☱☱ 春吉夏凶秋平冬凶

坤。反乎乾。其體純陰。重三偶之坤而成卦。上下皆坤。象地之厚重。載萬物而不疲。仰承乾天之應。化為萬物。在道為地道。在事為靜。為順。在人為女。為妻。為母。為臣。為卑。在方為未申。在時為秋。為十月。占者得此卦。宜諸事和順。若剛堅自執。必生大凶。若為父子兄弟朋友。必生勞苦損失。若欲移居。宜止而勿行。不可強欲知己意。

☱☲ 震下坎上 水雷屯  
 ☱☲ 伏卦鼎 六月卦

☱☱ 春吉夏凶秋吉冬平

屯。下卦為震雷。欲奮發出地。遇上卦之坎水阻之。欲進不得。故其象為陷於水中。欲進不進。困難之狀。以承乾坤二卦之後。象創業之始。艱困多端。勉以持之。終得脫出。占者得此卦。宜靜守待時。

☱☵ 坎下艮上 山水蒙  
 ☱☵ 伏卦革 八月卦

☱☱ 春凶夏平平秋不利冬口舌

蒙。下卦坎。象在中。上卦艮。象不明。夜半不明。皆黑暗而未明也。又艮為少男。坎為疑。均為蒙昧之象。或取山下出泉之象言之。則泉雖出而尚不知所行。故卦名曰蒙。蒙者昏無所見也。占者得此卦。方迷於事物。雖智者亦當以童蒙自處。捨其所見而從人之言。

☱☷ 乾下坎上 水天需  
 ☱☷ 伏卦晉 八月卦

☱☱ 春平夏口舌秋平冬平吉

需。象雲在天而未雨。其乾在下。又似剛健欲進而為水所阻。故名曰需。需者待時而成之義也。占者得此卦。宜堅守勿進。待前險既過。然後可行。若妄動速進。必有悔。且轉不得成功。

☱☱ 坎下乾上 天水訟  
 ☱☱ 伏卦明夷 二月卦

☱☱ 春凶夏平平秋吉冬吉

訟。其象天上水下。天水乖違。情背意悖。而生訟。故名曰訟。占者得此卦。主心身不安。或與親友爭論。或與他人興訟。故宜力避。是非凡事皆不使自我而起。務平和即可免矣。又凡訟之生。皆由於見解之異。苟能慎之於始。嚴守契約。亦可免。

☱☷ 坎下坤上 地水師  
 ☱☷ 伏卦同人 七月卦

春平夏凶秋凶冬吉

師上卦坤。頤也。下卦坎。險也。雖行險道。能持之以順則吉。故其象為師旅征伐之義。又水行地中。亦為無靈之象。有似師旅之象。加以九二之以一陽統衆陰。亦是將帥之象。故名曰師。占者得此卦。不可自夸而侮人。或利己而損人。亦不宜創新事業。

坤下坎上 水地比  
伏卦大有 七月卦

春病夏平秋吉冬大利

比。水在地上。而使水土相親之象也。又九五之一陽。居於尊位。而五陰比而從之。故名曰比。比者。親也。輔也。占得此卦時。有知音朋友之輔助。可遂志望。然非真正和順則凶。又進退貴速。徐緩則不利。有疑惑者。應有後悔。

乾下巽上 風天小畜  
伏卦豫上 十一月卦

春病夏凶秋凶冬吉

小畜。巽風在乾天之上。以六四之一陰。而畜五陽。在易以陰為小。陽為大。是以小畜大也。又以巽女之柔順畜乾之剛強。亦小畜之象。故名小畜。占得此卦者。因為所蓄時。雖有前進之志。被障礙而不能遂。欲強進則不免於禍。然其終則待陰陽相和而後可。

兌下乾上 天澤履  
伏卦謙 三月卦

春凶夏平平秋凶冬吉  
履。謂兌以柔弱之少女。履剛健乾父之跡也。又六三以一柔弱之陰。介於剛強五陽之間。亦為難行之象。且以柔弱履剛健之後。不惟難。而且有害。故易有若履虎尾之辭。垂戒深矣。占者得此卦時。百事不可冒進。宜敬以持己。初以接人以柔制剛。庶免過失歟。

乾下坤上 地天泰  
伏卦否 正月卦

春吉夏凶秋凶冬吉

春吉夏凶秋凶冬吉  
泰。象乾天在下。坤地在上。天地陰陽之氣相交通。君臣上下相和睦。而天下太平也。故名曰泰。泰之意。流通無滯也。占者得此卦。雖齊家治國。百事通達。然當知樂極則哀。生月望則晦。至盤乎陰陽消長之理。百事均宜戒慎。即凡百之事。均宜減而不可宜增也。

坤下乾上 天地否  
伏卦泰 七月卦

春吉夏凶秋平冬吉

春吉夏凶秋平冬吉  
否。反乎泰。而乾天在上。坤地在下。象天氣不下。地氣不上。陰陽二氣不交。萬物成遂否塞。故名曰否。否者。閉塞而不行之謂也。占者得此卦。

離下乾上 天火同人  
伏卦師 正月卦

春凶夏吉秋凶冬吉  
同人。上卦為天。下卦為日。象大明麗天。萬國仰觀。又天氣上昇。火性炎上。其性亦同。故名曰同人。同人。同人云者。與人相同之義也。占者得此卦。凡百皆吉。能遂志如意。然必其事公明光大。正直無邪。曲乃吉。否則大凶。

乾下離上 火天大有  
伏卦比 四月卦

春吉夏平平秋凶冬吉

春吉夏平平秋凶冬吉  
大有。象離日居於乾天之上。照臨萬物。庶物繁盛。六五之一陰。當君位而應上下五陽。象五陽之臣民。相率而歸於六五之一陰。夫以寡統衆。以柔臨剛。此其所以為大也。故曰大有。占者得此卦。雖百事得時。然太滿則虧。有始吉終凶之意。故宜止而勿進。

長下坤上 地山謙  
伏卦履 九月卦

春平夏凶秋吉冬吉

春平夏凶秋吉冬吉  
謙。以艮山之高。而居坤地之下。是以尊下卑也。又內艮止。外坤順。內篤實而止於道。外柔和。

而順於人。其謙讓之德大矣。故名曰謙。謙者卑小之義也。占者得此卦。當體謙之德。去驕傲之心。凡事均以謙讓處之。能如是。則雖始多辛勞。不如意事。終亦幸吉。否則大凶。

坤下震上 雷地豫  
伏卦小畜 五月卦

春平夏吉秋吉冬凶

豫。震雷處於坤地之上。象雷奮出於地。而蟄蟲皆蘇。百卉草木皆甲拆也。庶物咸融。和悅樂道無大於是者。又其象上動下順。上下和順。則君臣悅樂。故名曰豫。豫者悅也。占者得此卦。其事雖有可悅之事。然其象震動。僅能乘勢而進。不能安處以保常。有去國之意焉。故百事宜謹慎。

震下兌上 澤雷隨  
伏卦巽 七月卦

春平平夏吉秋凶冬吉

隨。震雷在兌澤之下。象雷震澤中。雷震而澤亦隨之而震。故名曰隨。又少女兌之後。繼以長男震。亦為隨之象。而其義則均陽處陰下也。隨者。從之義。故占者得此卦。宜以剛下柔。悅服衆心。其事乃得底於成。若專主己意。不從衆言。則有悔。然亦不可不審虛實邪正之辨而隨之。

巽下艮上 山風蠱  
伏卦隨 正月卦

春平平夏吉秋不利冬凶

蠱。上卦為山。下卦為風。風居山下。其象閉息。閉息則物腐而蠱生。故名曰蠱。蠱者。器物久不用而生蟲之謂也。占者得此卦。主人我情意不通。凡事均無成。或因循而致敗。而災難之來。則不在遠而在近。不在外而在內。諸事宜戒慎。

兌下坤上 地澤臨  
伏卦遯 十二月卦

春平平夏凶秋利冬吉

臨。兌水居下。坤土居上。水土相親之象也。且以二陽對四陰。以四陰見二陽。均為陰陽相望之象。故名曰臨。占者得此卦。宜柔和。不宜剛強。雖一時有繁盛之象。然不久即見衰微。故自始即當去驕盈之念。先事為防。如未寒而備衣。未饑而具食。寧先時而豫。勿後時而悔。

坤下艮上 風地觀  
伏卦大壯 八月卦

春平平夏凶秋吉冬凶

觀。其象二剛在上。四柔在下。是上下相觀也。又下卦為坤。坤民也。上卦為巽。巽令也。令居上而民居下。是令施於民而民相觀也。故名曰觀。占者得此卦。身雖受人尊敬。然如風行地上。動

搖不安。住居不定。心身勞苦。令雖貧困。將來必盛富。

震下離上 火雷噬嗑  
伏卦井 九月卦

春凶夏吉秋凶冬死

噬嗑。其象與山巒相似。以初二剛為兩脣。以二三五陰為齒。而噬四爻之一剛。如物在口中。為梗。梗稍脣乃得合。故名曰噬嗑。噬者合也。噬而合則亨。占者得此卦時。主諸事梗於人。努力去其梗。則可以得志。

離下艮上 山火賁  
伏卦困 十一月卦

春平平夏凶秋吉冬平

賁。離火在艮山之下。其象如火光映山。草木皆有文光。故名曰賁。賁者飾也。占者得此卦。為美而有居威之象。虛衣服器物之類。皆逢時而生光輝。然山下之火。其明不能燭遠。故外觀雖萬事順適。然前賢有阻。不能上也。是以小能事成。大事無望而多艱辛。

坤下艮上 山地剝  
伏卦夬 九月卦

春吉夏平平秋凶冬不利

剝。上卦為山。下卦為地。象山下陷而頂歸於地也。又以五陰方盛。而據一陽。亦為剝削之象。

故名曰剝。剝者以刀削裂而去之也。占者得此卦主時運不吉。身家零落資財消亡。然剝極而復。則枯木著花。去舊從新。一陽又至矣。

震下坤上 地雷復 十一月卦 伏卦姤

春凶夏凶秋吉冬吉

復。以一陽而處五陰之下。象雷藏於地。陰極而陽復也。蓋與剝適相反。剝往上升。復返下。故名曰復。復者返也。占者得此卦去惡入善。縱有不善之念。然際乎平旦。一念之善未泯。復萌而向善。有自咎改過之義。故以占事。則始凶而終吉。

震下乾上 天雷无妄 二月卦 伏卦升

春吉夏平秋凶冬吉

无妄。象震雷行乾天之下。動則應天。故名曰无妄。无妄者無偽之義也。誠也。誠為天道。所以行四時成萬物者也。占者得此卦百事誠以求之。則吉。然世間誠人少而不誠之人多。故得此卦者過半。凶是當深自戒慎。否必得禍。

乾下艮上 山天大畜 十二月卦 伏卦萃

春吉夏凶秋凶冬平

大畜。下卦乾健而欲進也。上卦艮畜而止之也。艮止乾而又養之。故曰大畜。畜者止也。養也。

占者得此卦。身心不安寧。而又多憂苦含愁。懼恨之事。然能待時而動。徐徐圖之。必可達志。若性急而不和。又無謀而冒進。則必生爭論。

震下艮上 山雷頤 八月卦 伏卦大過

春吉夏平平秋吉冬利

頤。上卦艮止而下卦震動。其象上九一陽為上。四五二陰為上。齒。初九一陽為下。二。三二陰為下。齒。上。艮止頭面而不動。下。震動而食物是有口之用。故名曰頤。頤者養也。占者得此卦。養人養己皆有。事宜慎飲食。讒言。語知有不善。則速改之。

巽下兌上 澤風大過 二月卦 伏卦頤

春吉夏平平秋凶冬平

大過。謂四陽積於中。嫌陽太過也。又以巽木入兌水之中。水雖養木。然木入水中。其養太過。亦害木。故曰大過。以全卦之象言之。則為大坎之中。洪水泛溢。故占者得此卦。如陷於水中。心身不安。多困難。強行己意。必有後悔。宜注意過失。

坎下坎上 坎為水 十月卦 伏卦離

春吉夏凶秋凶冬吉

坎。重坎而成。卦亦名曰坎。坎者水也。以一陽陷於二陰之間。故義又為險。至於重坎。則其險尤甚。即進亦險。退亦險也。其困至矣。占者得此卦。主居處不安。身多憂患。且有疾病盜賊。非常禍災。然能誠以處人。則忠信可涉波濤。一往直前。必養數功。

離下離上 離為火 四月卦 伏卦坎

春凶夏吉秋病冬不利

離。重離而成。卦仍名為離。離者火也。以一陰而壓二陽。離而不附也。且火之為物。有氣無形。着物始顯。為文明之象。亦美麗之義。占者得此卦。宜淨直而從人。不宜心志不定。見物而移。與人。不親。凡事宜守舊。常安靜而待時。若性急不耐。必債事而招損敗。

艮下兌上 澤山咸 正月卦 伏卦損

春吉夏平平秋凶冬平

咸。是為下經之始。上經以乾坤為首。象天地為萬化之原。下經以咸恆為首。象夫婦為五倫之端。故其象為少男少女相交。夫天地之間。萬物無不相感。而男女之情。欲為尤甚。少男少女為尤易。本卦以少男艮下。少女兌。則其感通之象至矣。故名曰咸。咸者感也。又艮山之氣下。兌



澤之氣上。二氣下上。亦為交感之象。占者得此卦。主有意外吉事。有人助其成功。但占遠行。則為去而不返之象。且宜慎女色。

巽下震上 雷風恒  
伏卦益 正月卦

春吉夏凶秋凶冬平

恒長男震居上。長女巽居下。象男處外而動。女守內而從。男女各得其宜。夫婦恒久不易之道也。故名曰恒。恒者常也。又久也。又雷風二物。至動至變無常之事也。然細究之。則雷發聲不爽其候。風鳴物各應其時。萬古如斯。未常有失。是亦常久之定理。故占者得此卦。諸事宜涉久不宜速。循序漸進。則成功而遂志。加以震巽皆為木。皆有漸趨繁榮之義。是則此卦之本象也。

艮下乾上 天山遯  
伏卦臨 六月卦

春吉夏凶秋平平冬凶

遯上卦為天。下卦為山。山將逼天。天高遯而山不可近之也。又二陰象。小人進而逼四陽之君子。君子遠遯以去。故名曰遯。遯者遁也。占者得此卦。凡事宜退不宜進。又有家道衰微。貨財減損之意。雖然。語卦之本象。則前凶後吉之意也。

乾下震上 雷天大壯  
伏卦觀 二月卦

春凶夏平平秋平平冬吉

大壯。震雷在乾天之上。象雷奮天上。其勢壯盛也。又四陽在下。二陰在上。陽長方動。似人之血氣方壯。故名曰大壯。占者得此卦。宜遇事柔和。若過強猛。則生損失。其在有勢力之人。則多辛苦。亦不得欺問他人。而妄進干求。

坤下離上 火地晉  
伏卦需 四月卦

春吉夏凶秋平平冬吉

晉。其卦離上坤下。象太陽出於地上。由暗而進於昭明也。故名曰晉。晉者進也。占者得此卦。去苦趨樂。氣運旺盛。如旭日之方昇。諸事如意。聲名四播。以占家人。則父有義方而不溺愛。子能孝敬而無忤逆。雍雅穆穆。一門歡樂。日趨興盛之象也。

離下坤上 地火明夷  
伏卦訟 八月卦

春平平夏凶秋凶冬吉

明夷。其卦反於晉。為離日入於坤地之下。象漸就暗也。又火入地中。傷火之光。不能生明。故名曰明夷。夷者平也。破也。占者得此卦。主身心勞苦。有君子傷於小人。賢臣傷於暗君之

感。或逢不意之災。而不能避。然就全卦之象而論。則晦智韜才。堅貞待時。終必始困而後達也。

離下巽上 風火家人  
伏卦解 六月卦

春吉夏凶秋平平冬凶

家人。其卦巽為長女。居上。離為中女。居下。象婦女之序正而家齊也。故名家人。占者得此卦。主家宅安寧。則吉祥。雖然。世人能齊家者少。大抵家中多口舌爭論。故難為吉。占而吉者亦不多也。又少年之人。宜慎女色。勿遊蕩。嚴正持家。則吉。

兌下離上 火澤睽  
伏卦蹇 二月卦

春吉夏平平秋平平冬凶

睽。離火在上。兌澤在下。火性上炎。水性下流。上下相乖。睽離之象也。又離為中女。兌為少女。在父母之家。雖無多異。然及于歸。各有室家。時則其志亦不同。是亦為乖離之象。故名曰睽。睽者離也。占者得此卦。主人心睽違。百事難成。徒多辛苦。資財必有散失之虞。且全象為內悅而外文明之卦。故視事亦或為吉應。

艮下坎上 水山蹇  
伏卦睽 八月卦

春凶夏平平秋吉冬病

蹇、下為艮。上為坎。艮止也。坎險也。象止於險中而不得出。又為見險而止。不犯險前進之象。故名曰蹇。蹇者，無足不能行也。占者得此卦。不論其人貴賤貧富。均主身心憂苦。所謀皆空。所託皆遠。而陷於困難之內。然能慎以持己。見險而止。知難而退。亦可漸漸入於順境之中。

坎下震上 雷水解  
伏卦家人 十二月卦

春平平夏吉秋凶冬不利  
解。其卦震雷居於上。坎水居於下象。雷動雨降。體皆解散。故名曰解也。占者得此卦。一切難事皆解。惟喜尚未至。以元氣未復耳。又病者得此卦。則其機已轉。病勢已輕。惟血氣未復。尚宜努力休養。蓋自卦象言之。僅去困難害之者猶存。故宜努力去之。

兌下艮上 山澤損  
伏卦咸 七月卦

春平平夏吉秋吉冬平  
損。上為山下為澤。其象下愈深而上愈高。又為天地泰時。乾坤皆全。今則俱損其一。故名曰損。占者得此卦。能損己益人。則吉。即損利欲。則益德。損驕奢。則益財。損其一切可損者。則不損。先苦而後悅也。否則有悔。

震下巽上 風雷益  
伏卦恆 七月卦

春凶夏平平秋凶冬平  
益。巽風在上。震雷在下。風雷生於天地之氣相交。萬物生於風雷之相交。天地間之萬物。豈無不生於此。此二氣之交益也。故名曰益。占者得此卦時。主有人相助。或以己助人。亦因此受益。雖然。風雷之性。皆甚迅烈。不慎則身心不寧。居處不安。而多驚恐。

乾下兌上 澤天夬  
伏卦剝 三月卦

春平平夏吉秋福冬吉  
夬。兌澤處乾天之上。其象為水氣在天。必成霖雨而降。決去之意也。且以五陽去一陰。如以眾君子而去一小人。其去決矣。故名曰夬。夬者決也。占者得此卦。凡事過剛強則有敗事之恐。且有物散亂而傷損之意。故一切均宜忍耐。柔順。深思熟慮而決行之。則吉。反是。剛強太過。則凶。

巽下乾上 天風姤  
伏卦復 五月卦

春不吉夏病秋吉冬半吉  
姤。繞陽之中。忽來一陰之象也。又巽風在乾天之下。如風行天下。遍觸萬物。故名曰姤。姤者遇也。占者得此卦。不論吉凶。凡事均非所期者。

不過卒然而遇者耳。於物則為聚散不定之意。於人則為思慮不定。迷於事物。或始親而後疏。始吉而後吝。

坤下兌上 澤地萃  
伏卦大畜 六月卦

春吉夏口舌秋平冬平  
萃。上卦為澤。下卦為地。澤與地皆能蓄水。蓄者聚也。故其象上和悅而愛下。下巽順而從上。或我順而聚於彼。或彼悅而聚於我。故名曰萃。萃亦聚也。占其得此卦。主物相聚會。諸事大吉。於此之時。宜內萃精神。外萃財力以應事。大吉。

巽下坤上 地風升  
伏卦兌妄 八月卦

春吉夏吉秋平冬平  
升。巽水在坤地之下。如種子入地。受坤土膏養。日夜發生也。故名曰升。升者進而向上之意。占者得此卦時。運漸亨。日有進益。可望遂志。然升高必自卑。行遠必自適。固不可先時。亦不可後時。宜靜以處之。候其自升。如草木之萌長焉。不可欲速欲速則不達。

坎下兌上 澤水困  
伏卦賁 五月卦

春吉夏凶秋平冬凶  
困。上兌下坎。以兌澤之坎水。悉漏而無遺也。又其互卦為巽。巽木也。水竭則木枯。亦為困頓。

之象。故名曰困。困者、賦陷中而不得出之意也。占者得此卦。凡事困窮。不能遂志。徒多辛苦耳。祇宜固守。以待時來。若性急躁進。必有災生。宜深戒之。

巽下坎上 水風井  
伏卦噬嗑 三月卦

春凶夏災秋吉冬凶

井。上為坎。下為巽。巽。木也。坎。水也。木居水下。其象似巽木而下取坎水。如汲井然。故名曰井。占者得此卦。宜以井為鑑。但修靜隱。修德而益人。至於遇不遇。則有天存焉。不可因此而遂改其德。又井有節之意。節。井水而備養。猶節財而備用。故凡事宜節儉。則吉。

離下兌上 澤火革  
伏卦蒙 二月卦

春凶夏平。平。秋凶冬吉。革。兌澤在上。離火在下。象水火相射。水多則勝。火火熾則勝水。水火相滅。即為變革之義。故名曰革。革者。去故鼎新也。占者得此卦。萬事均宜改革。去其舊有。而創始從新。則吉。但宜謹慎。從事不可輕率。

巽下離上 火風鼎  
伏卦屯 十二月卦

春曰吉。夏吉。秋凶冬吉。鼎。下為巽。上為離。象以木入火。烹飪之義也。

更就全卦之象觀之。則初為足。二三四為股。五為耳。上為銳。亦鼎之象也。故名曰鼎。鼎者。三足兩耳。調和五味之器也。占者得此卦。宜去邪從正。改過遷善。然後時運日隆。事業可大。而無延滯。若故為延滯。則有悔。

震下震上 震為雷  
伏卦巽 四月卦

春旺夏平。平。秋平。平。冬平。吉。震。重震而成卦。故名曰震。震者。雷也。動也。今二雷相重。是二雷接踵而動也。其威益熾矣。故占者得此卦時。有春氣透發之象。大可奮發振作。而有為。雖然。雷者。天地威怒之氣。陰陽薄擊而成聲。使人聞之。恐懼改過者也。故於人事。其始即當敬慎戒懼。以免隕越。

艮下艮上 艮為山  
伏卦兌 十月卦

春吉夏凶。秋吉冬病。艮。重艮而成卦。故名曰艮。艮者。山也。止也。兩山相重。是兩山並峙也。兩山並峙。不相往來。亦為止之象。故占者得此卦。凡事均宜止。不宜進。又兩山相重。亦似憂喜並見之象。或為兩人相背立之狀。故凡事皆宜半憂半喜。半難半易。與人相處。則不能同德合力。而各有自獨立之象焉。

艮下巽上 風山漸  
伏卦歸妹 正月卦

春吉夏吉。秋吉冬不利。漸。巽木在艮山之上。其象似木生山上。漸漸長成。又艮一陽而巽二陰。亦以漸而進之象也。故名曰漸。漸者。進也。占者得此卦。漸漸向吉。百事均不宜急進。果能循序不怠。必底於成。蓋天下之事物。莫不以進為貴。莫不以急進為非貴。此實萬古之恆理也。

兌下震上 雷澤歸妹  
伏卦漸 七月卦

春凶夏吉。秋凶冬吉。歸妹。上卦為震。下卦為澤。似雷動於澤上。又以少女兌從長男震之後。亦似以少女嫁長男。故名曰歸妹。歸者。嫁也。妹者。少女也。雷澤相遠。少長非偶。均不稱之象。占者得此卦。主有不時之憂。如契約失期。願望無成。正直受禍。親友乖離等等。必屢見不一見。故百事均不吉。

離下震上 雷火豐  
伏卦渙 九月卦

春吉夏平。平。秋凶冬平。豐。上為震。下為離。離日貫雷。異形合體。日動天上。普照四海。而雷則動於一時。兩者相合。其勢盛大極矣。故名曰豐。豐者。大也。又盛物滿足。亦曰豐。故豐之義。亦訓滿。占者得此卦時。氣運

極盛大。雖然。隆者衰之始。大者微之漸也。故百事均宜退不宜進。時以持盈保泰為念則吉。

艮下離上 火山旅  
伏卦節 五月卦

春平夏吉失財凶冬不利

旅。艮山在下。離火在上。以火燒山之象也。火雖焚山。然山則止而不遷。火則遷而不止。山似驛舍。火猶行旅。故名曰旅。旅者行而不止也。占者得此卦。在家亦如在他國。百事無不如意者。惟閑居處。則勞而不定。又以火燒山。其勢雖盛。終須熄滅。故又為先憂後喜之象。百事均宜戒慎。

巽下巽上 巽為風  
伏卦巽 四月卦

春平平夏吉秋凶冬吉

巽。重巽而成。故名曰巽。巽者。風也。木也。又入也。風行天下。無所不入。似人之恭順。巽服。無所不容。占者得此卦。宜以巽順為德。利於從人。為事。雖然。此卦附剛而立。不能自樹。凡有志望之類。依人則便。宜得遂。若欲自舉。則多難成。就。是宜戒慎也。

兌下兌上 兌為澤  
伏卦震 四月卦

春平平夏吉秋凶冬吉

兌。重兌而成。故名曰兌。兌者。澤也。悅也。在人為少女。天下之至位於人者。莫無為少女若也。加以二兌相重。其悅大矣。占者得此卦。遇事外雖可喜。然內無規律。難得要領。似少女之可悅而不可親也。與人相處。則所遇者外雖親善。內實不測。故凡事皆宜堅貞自守。自平安吉慶。否則必有凶悔。

坎下巽上 風水渙  
伏卦豐 三月卦

春平平夏吉秋不利冬吉

渙。上為巽。下為坎。似風行水上也。水遇風則渙散。故名曰渙。渙者。流散之義也。占者得此卦。為我難從彼之象。雖有困難。不足為害。憂患已離身。而心仍未安也。於物則有損失之憂。特卜。遠行則吉。

兌下坎上 水澤節  
伏卦旅 十一月卦

春吉夏吉秋凶冬凶

節。兌澤在下。坎水在上。坎水之流無窮。兌澤之水有限。以有限畜無窮。故名曰節。節者。定其分限。不使太過也。占者得此卦。凡百宜知止。宜自節。蓋物各有限。如竹之有節。然雖屬於自然。程限亦在人能行之也。卜。謀事則阻。塞難如意。

兌下巽上 風澤中孚  
伏卦小過 八月卦

春平平夏平平秋吉冬吉

中孚。巽居上而兌居下。其象巽風應時。四時不愆。其候。風之信也。兌澤受水。潮汐不爽。其期。澤之信也。故名曰中孚。孚者。信也。中孚者。信於中也。占者得此卦。忠信正直則吉。姦偽邪曲則凶。然而其應則在善不善。故宜熟察而從其善者。舍其不善者。

艮下震上 雷山小過  
伏卦中孚 二月卦

春吉夏吉秋凶冬平

小過。上為震。下為艮。震動也。艮止也。動止均宜得中。若過動過止。均為過。而本卦則陰之小者多過於陽之大者。故名曰小過。占者得此卦。利於小事。不利於大事。又卦象飛鳥。雖見其飛。而聞其聲。然手不能取。似事之近乎成功而實不然也。

離下坎上 水火既濟  
伏卦未濟 正月卦

春平平夏凶秋平冬吉

既濟。坎水居上。離火在下。象水火二物相資而為用。以成交誼之功。故名曰既濟。既濟者。既成也。占者得此卦。於凡事既成以後。知防患慮。

竊則能長保其吉。若徒以目前之吉而志驕氣盈則凶。

坎下離上 火水未濟

伏卦既濟 正月卦

春平平夏凶秋平平冬吉  
未濟，離火居上而坎水處下。水火尚未交，不能成烹飪之用。故名曰未濟。未濟者，未能成用也。然未濟之後，水火相交，則為既濟。故占者得此卦，凡事雖未濟，若能勉求其濟，則亦終必有濟。若但安於未濟，不求其濟，則亦終於不濟而已。故宜力爭上游，不可休息也。

### 六壬摘要

六壬之術，至艱極深，專家究之畢生，往往猶不能盡其奧要。而傳世之書，則多迷離支詞，或顛倒訛錯，其紕謬蓋直不可以意測。故使按圖而索，雖讀之百遍，亦不能得其門徑。本編有鑒於此，用特摘索書之菁英，取其訣訣條分而縷析之。為此術闢一途徑，庶閱者少逢荆棘，而由此而得升堂入室，至其與命運應通之處，則悉詳命理之中，閱者參觀之可也。此不復更贅矣。

### 一 演法

起例 凡占六壬，當先定天地盤。地盤者，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支也。其位

在手指，無名指末節為子，其左為丑，更左為寅，寅之上為卯，卯之上為辰，辰之上為巳，巳之右為午，更有為未，未之右為申，申之下為酉，酉之下為戌，戌之下為亥。地盤既定，然後再加天盤於上。天盤者，月將也。以十二月建主之，再加時，然後先看地盤本日干課上得何辰為第一課，再看第一課上得何辰為第二課，又看本日支神上得何辰為第三課，再看第三課上得何辰為第四課。四課既定，再取三傳，其入手訣曰：甲課寅子乙課辰丙戊課巳不須論，丁巳課未庚申上辛戌壬亥是其真。察課原來丑宮坐，分明不用四正神。

### 二傳

三傳曰：初傳、中傳、末傳。其取法有九種：曰賊克、賊克者，上辰克下辰，或下辰克上辰也。以所克者為初傳，初傳地盤上之辰為中傳，中傳地盤上之辰為末傳。訣曰：取課先從下賊呼，如無下賊上克初傳之上名中次，中上加臨是末傳。三傳既定，天盤將此為入式法之初。曰比用，謂四課中有兩三個下克上或上克下也。如是則取日干陰陽比和者為初傳。以是遞求得中傳末傳。訣曰：下賊或三二四使若逢上克亦同云。常將天日比神用，陽日用陽陰用陰。若又俱比俱不比，立法別有涉害陳。曰涉害，謂四課之俱比或俱不比也。如是取用神，則

以寅申巳亥四孟神之上為用，無四孟則以子午卯酉四仲神之上為用，丑辰未戌四季神準。此若有兩三個孟神或兩三個仲神，神則陽日取干上一課，二課為用。陰日取支上三課，四課為用。若都在干上或都在支上，則干上取第一課，支上取第四課為用。訣曰：涉害行來本家止，若涉多克取用難。孟深仲淺季當休，再將柔辰剛日看。曰遠克，謂四課之中無下克上，亦無上克下，則取二課三課四課內有克干者為用。若無克干者，則亦取干克二三四課者為用。亦以用神之上為中傳，中傳之上為末傳。訣曰：四課無克透為號，日與神兮透成格。先取用神克日干，如無神為日干克。或有日克季兩神，亦有兩神為日克，擇與日干比者用。陽日克陽陰日克曰昴星。謂四課中無賊克比用涉害透克等。則陽日取地盤酉上之辰為用，陰日取天盤酉下之辰為用。陽日取支上辰為中傳，干上辰為末傳。陰日取干上辰為中傳，支上辰為末傳。訣曰：四課無克無透克，酉上酉下昴星格。干支兩傳互中終陰附順分陽仰逆。曰別貴，謂四課中有一課相重複，祇作三課算。其同者棄其一不用，但就不同三課中取其克，無克則陽日取干合之課上辰為用，陰日取三合之前一位為用。中末兩傳，皆取干上之辰。訣曰：三課無克無透



最凶殘。利傷千支三刑用。又兼本命與行年二  
類。日月加四仲。斗擊丑未此爲言。天禍四立結  
神用。昨日之干加今干。天賦壽作死因用。天皇  
日本之宮。天冠分至前一日。月加難辰發用  
先。天網時用俱克。日物孕有損病纏綿。魄化死  
囚。帶白虎千支年用凶禍。連三陰貫逆。日辰後  
死囚。玄虎時克年。龍戰卯酉日。兼用年立卯酉  
事。迺還。死奇日。羅天聖用。再遇鬼墓。事熱煎災  
厄。喪甲遊魂用。丘墓。歲伏。殃。遺。殃。告三停克  
日。因。神將克。戰。乘。真。九。醜。子。午。與。卯。酉。配。合  
乙。戊。己。辛。壬。鬼。墓。日。辰。鬼。作。墓。鬼。克。墓。拜。稱。宅  
身。勳。德。日。辰。看。前。後。天。乙。立。在。二。八。門。發。珠。歲  
月。與。日。時。傳。課。俱。全。此。爲。云。全。局。三。合。之。課。是  
水。火。木。金。土。中。存。元。胎。三。停。皆。四。孟。元。中。有。胎  
名。義。深。連。珠。連。茹。兼。進。退。開。傳。順。逆。此。中。論。六  
純。十。雜。數。物。類。三。課。之。說。甚。紛。紜。

二 推斷

論四課 第一課爲日之陽神。第二課爲  
日之陰神。第三課爲辰之陽神。第四課爲辰之  
陰神。陽神以占。見陰神以占。伏謀。總以兩陽  
爲主。兩陰次之。四課全者。事正。順而易。四課不  
全者。事不正。逆而難。

論日辰 日上神生日千者。百事吉。逢晝  
將則入助。逢夜將則神助。最忌空亡及三傳空

段。必所得不償所費。日上神克日千者。諸般不  
利。逢晝。則人害我。逢夜將則神禍我。日千旺  
相。病可。休囚則凶不可當。日生上神。虛費百出。  
日克上神。凡事相害。日上神生支辰。辰上神生  
日千。或日辰各上神生者。俱順利。有生意。日  
上神克支辰。辰上神克日千。或日辰俱受上神  
克者。兩俱不利而相傷。日上見辰旺。辰上見日  
旺。或日辰各見旺神。不利動謀。只利坐謀。坐用。  
日上見祿馬。主榮名。潤動。日上見辰馬。辰上見  
日祿。君子遷官。常人身動宅移。日辰上見德神。  
利於進。數日辰上見六合。或見互合。主交易成。  
就。然不利解散之事。日辰上皆喪墓。人如處雲  
霧中。人宅俱不利。日鬼之墓。加於千上。主凶禍。  
凶將尤甚。日辰上見刑見害。實主不投。各懷嫉  
妬。侵害之意。日辰上逢敗氣。主身宅俱衰敗。日  
辰上值糾神。只宜結絕。纏事。餘占不利。日辰上  
逢死神死氣。凡事宜休息。不利動作。日辰上值  
空亡。凡事均祇有虛名。無實際。日上課不足。主  
自身不足。心資憔悴。行止不定。辰上課不足。主  
家宅不寧。陰小有災殃。日辰辰殺克。主自取卑  
幼之凌犯。辰臨日克日。主卑幼上門凌犯。辰臨  
日而生日。凡事不待我之求人。日臨辰而生辰。  
凡事先往求人。仍無濟於事。日臨辰而克辰。事  
多費力。卻得其財。辰臨日而受克。尊長得財。不

利專幼。

論三傳 凡事之始末。係於三傳。以初中  
末爲次第。初凶末吉。初難艱難。終必有成。初吉  
末凶。初雖好。終不濟。初末凶而中吉。事雖中合。  
終無益。初傳爲發端門。乃心之所主。事之所向。  
須要神將比利。上下相生爲吉。若逢德祿。舉事  
稱心。事危有救。中傳爲移易門。乃事體之中間。  
一段。初凶中吉。則移凶爲吉。初吉中凶。則移吉  
爲凶。逢鬼主事毀。逢墓主事止。逢害主事多沮。  
潛。逢破主事中。輾無成。逢空亡主事體不成。末  
傳爲歸計門。乃事之結果。發用在初。決事在末。  
最爲緊要。若初傳受下克賊。而未傳能制其克  
賊者。終可反凶爲吉。末克初爲終來克。始主遠  
行萬里。水火不傷。病災火止。若加破害。則有阻  
吉凶皆不成。逢空亡則事無結果。初傳爲日之  
長生。末傳爲日之墓庫。則有始無終。初傳爲日  
之墓庫。末傳爲日之長生。則先難後易。初傳凶  
中末吉。能解之。初中凶而未傳吉。亦能解。三傳  
俱凶。而行年吉。仍可解。若三傳不吉。行年又俱  
凶。則不能解也。三傳神將。若將克神。雖凶可解。  
神克將。雖吉有咎。三傳皆空。占事了無一實。兩  
傳空一傳實。則初中空。以末傳爲主。中末空。以  
初傳爲主。三傳自千上發用。傳歸千上者。主我  
去求人。自自上發用。傳歸千上者。主人來求我。

三傳不離干支者。求物得。謀事遂。行人回。賊不出。逃亡未遠。三傳不離四課者。謀事成。吉應。吉凶應凶。三傳離日遠。凡事難成。惟占避難及訟災可退。三傳日辰互換。三合避相牽連。占事主多反復。不易了。三傳與日辰上下皆合緊。凡事不可妄動。三傳生日。百事吉。占訟難。無理之訟。亦不至大凶。三傳克日者。至凶。惟被沖則凶可解。三傳避生干。或避克干。吉凶詳課體中。內有干克初。初克中。中克末者。求財大獲。三傳日辰全逢下賊上者。全無和氣。占訟必刑病必死。家事必家法不正。自惹其害。或醜事出於堂上。以致爭競。三傳有被日辰夾定居中者。視所夾而異其吉凶。三傳有被日辰夾定。而日辰上乘空者。謂之遇夾不爽。始困終亨。有名無實。過後失時。失機。反成差錯。雖凶不至深危。有吉不成大喜。三傳有雖在日辰中間。而前欠一位。或後欠一位。主有小節不完。更看所虛如何。異其吉凶之應。三傳有透出日辰之外者。乃當時不時。過後失時。凡事主失時。或心力不逮。致使已成之事。被人破壞。

**論發用** 發用。即初傳也。於一課中。最為重要。故特詳之。用在日上兩課。主外事。用在辰上兩課。主內事。用在第一第二課。發天乙順行。在貴人前。不問吉凶。主事遂。用在第四課。發天

逆行。在貴人後。不問吉凶。主事退。用在第三課。主事驚然而成。用逢上克下。主卑小之災。事從外來。利男子。利先起。用逢下賊上。主尊長之災。事由內起。利女子。利後應。用逢上克下。而天盤又克天官。主凡事成。又被人攔擾。不足。用逢下克上。而天官又克用。主身不自由。被人驅策。受人抑伏。若用為日財。受此夾克。則財不由己。而費用之。天官入廟。而月將居中。克天官地盤者。主凡事均隔斷。難合。用逢神煞。視所逢及所占而異。

**論占時** 占時者。乃人之神機符合。自然激發。禍福之源。推測吉凶之首。故三傳非時不發。月將非時不加。時與用俱不可傷。如時克日。而用又助之。則謀事皆凶。所謂天網四張。萬物盡傷也。故地下正時為先鋒門。天上正時為直事門。凡占一課。須於正時著意推詳。如金日得寅卯時。為日財。先鋒門便是為求財事。而正時所乘天盤將白虎為道路。則直時門便是往來出入求財也。再看發用。旺相為新財。休囚為舊財是也。可各隨其事而決之。

**論太歲** 太歲乃五行之標。歲功之本。上主天庭之事。作貴人。不必入傳。皆為救助。公訟主得貴人力。惟不救病。如入傳而得日鬼者。凶甚。月建次之。故太歲在傳。主一年吉凶之事。如

今年子。或傳亥子丑。主隔年舊毒。或傳戌亥子。主二三年前事。若月建在傳。則是二三月事。行年見太歲。即為今年一年事。初傳見太歲。中末傳見太歲。或日辰。謂之移遠就近。以緩為速。太歲生我最吉。合我次吉。我生亦吉。或貴人扶我。發用為我。故太歲克我。雖凶。若有救神。尚可免也。惟我克太歲。則凶甚。小事反為大事。故日干年命。上神最不宜克犯太歲。凶禍甚大。太歲乘天乙相生。吉慶非常。惟君子可以當之。加官進祿。常人反凶。若太歲克日。名太歲下堂。君子常人俱主災孝。太歲臨辰上。克辰家長不安。歲破加於月破。作吉將猶可。作凶將必凶。歲破月破。加於日辰。則破財耗失。

**論月將** 月將。太陽也。幽明之司。動靜之機。禍福之柄。若入傳為福不淺。月建運天道而左旋。月將稟天道而右轉。是以左為天關。右為地軸。占病見之為救神。他占見之為天心。臨日主勳。乘天乙貴人發用為龍德。富有天恩之喜。

**論年命** 命為身之應。所占與日干同也。大要不得與歲月日上神相傷。宜全與日與用神相生。德合年為用之助。大要不得與日與用相傷。克日為不克。用事不成。故年命上見財。財必吉。逢他煞。如所主推詳。年命上神與太歲相刑。常入主官府憂疑等事。若逢太歲乘天



乙。君子有喜。或主橫發得官。年命上見月將。大能除一切凶禍。年命上逢辰戌作凶將。凡事不吉。年命上逢各神煞。隨所主異吉凶。

論類神 占課有三要。一用神。二類神。三日上神。俱宜詳看。而類神主事。更為緊要。其例如官、鬼、太常、青龍、白虎主求官、病、訟、文書、龍雀主求名、財星、青龍主求財、天后主求婚、貴人主謁見、青龍主求雨、天空主求晴、朱雀主文字、太常主衣服、飲食、旬陳主田土、白虎主道路等是也。如此類者。均要入課傳之內。旺相不空。與日辰德合相生。求謀方得有濟。若入課傳而刑克日辰。年命更乘旺相。立見傾敗。謀亦無成。如無氣而為日鬼。亦凶。或不入課傳。謂之類在閒地。若又值無氣。或作空亡。乃曰無類難成。凡有所求。皆宜退吉。故類神入局者。主事速。不入局而有氣者。主事速。無氣者。主事緩。凡類神得在課傳。年命者。俱作局論。即不入局。亦當以所占之事類決之。又類神用關。宜看其大氣。用陰。當察其隱微。陽者。類神所乘之神也。陰者。類神傳出之神也。

論主事 主事神者。三傳之中。一陽二陰。則陽主事。次傳果決。一陰二陽。則陰主事。末傳果決。三傳俱陽。則日上神主事。次傳果決。三傳俱陰。則辰上神主事。末傳果決。俱宜詳其神煞。

之衰旺而首之。論遁干 課傳皆支神出現。而遁干之為吉凶伏藏。最宜殺看。大要則甲主革故鼎新。重謀別用。乙丙所在。主妖邪伏匿。凶惡潛藏。婦媚得之而成家。宅得之而富。盜賊得之而傾。大抵利明不利暗。利正不利邪。丁主變化飛騰。逃亡得之而遠遁。盜賊得之而潛身。婚姻得之而奸淫。密成。病訟得之而幽暗。難伸。大抵利暗不利明。戊主隱伏逃避。最利逃亡。運行已止。靜。最利不動。隱密之事。庚辛主蕭殺之事。亦不宜動。動必見死傷。惟占盜賊漁獵。則必獲。壬為動之根。占者觀其動機。而萌象見矣。癸為數之終。效天地以為靜。可以隱遁。可以伏藏。

論指斗 斗即天罡也。凡課傳皆視天罡所指。置在日辰之前。其為災已過。在日辰之後。其為災將至。加日辰之上。其為災正發。加孟為二親。加仲為己身。為兄弟。加季為妻妾奴僕。為財物。又類占除重類神之外。亦視天罡所指為吉凶。如天罡加子為天關。加午為地關。加卯為天格。加酉為地格。凡遇天關格。必為天時所阻。或遇寒暑雨雪而阻。遇地關格。必為道路所阻。或逢津渡江河而阻。更以利害天官消息之。無不應矣。

相人術 相人之術。由來久矣。孔子孟子相人之言。見於四書。推其原始。據史漢之所紀載。則此術似濫觴於商周之世。蓋至戰國時。此風已盛興也。言其由來命意。則與易之示人吉凶。凶咎者。大同小異。蓋均皆贊本其不忍人之心。發而為此。使凡民知趨吉避凶者也。故世有不幸者。此術能豫先指示之。使其安於義命。修身以俟天福。有孤獨離世者。能豫示以後福。使免喪於濤壑。有應受刑戮者。能豫告之。使免蹈罪戾。有禍患者。能豫教之。使守分避危。有面顯陰陽者。能豫詔以天爵。將至益勉其修。甚至酒色過度之人。面有死色者。能豫告之。使知養生固元。而延年益算。其用蓋不可殫述。而其旨歸。則不外勉善以去惡。此古人之論相。所以問災不問福也。世人能本古人此心。用古人此法。既以自獻。亦以益人。則其功固不大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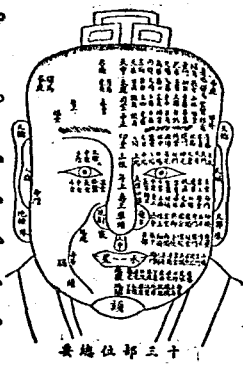
一人相說

一 觀相之要 凡觀人之相貌者。先觀骨格。次看五行。量三停之長短。察面部之盈虧。審眉目之清濁。視神氣之榮枯。辨手足之厚薄。相鬚髮之疎密。度身材之高低。列五官之斜正。然後再細察六府五岳。及倉庫之豐滿。陰陽之盛衰。威儀之有無。形容之敦厚。氣色之喜滯。體膚之細膩。頭之方圓。

頂之平塌。骨之貴賤。肉之粗疏。氣之勻低。擊之響晴。心田之善惡等。一一詳細部位流年。定骨格形局。則當貴賤。壽夭窮通。榮枯得喪之占。無不知鑿斯應矣。

三十三部位

十三部位者。乃一百二十部位之總綱也。額上五部。其名曰天中。天庭。司空。中正。印堂。五位曰。邊地。驛馬。山林。郊野。巷路。鼻中四部。其名曰山根。年上。壽上。準頭。四位曰。天倉。金匱。甲廣。圍



倉。額上四部。其名曰人中。海口。承漿。地閣。四位曰。府廡。井庫。莊田。陂池。觀部與位。參比而論之。則人之貴賤可定。

四五星六曜五岳四瀆

五星者。金。木。水。火。土也。六曜者。太陽。太陰。月字。羅。計。都。紫。氣也。左耳為金星。其色宜白。白則獲官祿。右耳為木星。其形宜向上。向上則饒

五福。口為水星。其色宜紅。紅則獲高位。額為火星。其形宜方。方則有官祿。鼻為土星。其肉宜厚。厚則長壽。左眼為太陽。宜有光。有光則福祿強。右眼為太陰。宜黑。黑則有官職。山根為月學。宜直。直則不缺衣食。左眉為雞眼。宜長。長則食官。右眉為計都。宜齊。齊則福妻子。印堂為紫氣。宜圓。圓則有高官。

五岳者。衡山。恆山。嵩山。泰山。華山也。四瀆者。江淮河濟也。左額為泰山。即東嶽。右額為華山。即西嶽。此二岳均宜中正。不可粗露。傾塌。額為衡山。即南嶽。宜方正。不可高下。凸凹。鼻為嵩山。即中嶽。宜方正。而高聳。及於印堂。額為恆山。即北嶽。宜豐隆。圓滿。不宜尖削。低平。耳為江河。口宜方闊。而唇吻相覆。鼻宜豐隆。圓滿。不可破露。

五五官六府三才三停

五官者。眉為保壽之官。眼為監察之官。耳為採聽之官。鼻為審辨之官。口為出納之官也。五官之中。有一官成。則主十年之富貴。兩官有一官不成。則主十年之困苦。六府者。天庭及日月二角。為天府。天府不成。主早年運蹇。兩額為人府。人府不就。主中年否運。地閣及邊腮。為地府。地府不就。主晚年貧困。一府主十年。一府

不成。主十年凶災。一府就。則主十年富盛。三停者。額門。準頭。地角也。又名為三才。俱宜平等。上停長。則少年富。中停長。則福祿昌。下停長。則老吉祥。三停均平等。則一生衣祿無虧。三停均不平等。而尖削。則為貧賤之相。

六四學堂八學堂

四學堂云者。官學堂。祿學堂。內學堂。外學堂也。眼為官學堂。宜長而清。長而清則有官職。額為祿學堂。宜闊而長。闊而長則有官祿。且主壽。當門之兩齒。為內學堂。宜周正而密。周正而密。主其人孝謹。忠信。不宜疎小。疎小者。主其人好妾。習耳門之前。為外學堂。宜豐滿而光潤。豐滿而光潤者。主其人聰明。不宜昏暗。昏暗者。主其人愚蒙。八學堂者。高明部學堂。高廣部學堂。光大部學堂。明秀部學堂。聰明部學堂。忠信部學堂。廣德部學堂。班斡部學堂之類也。額上為高明部學堂。主富。額中為高廣部學堂。主高。印堂為光大部學堂。主官。眼為明秀部學堂。主貴。耳為聰明部學堂。主名。口門為忠信部學堂。主祿。舌為廣德部學堂。主德。眉為班斡部學堂。主壽。五形者。木。火。土。金。水也。木形之人。體細長而面青。指長而紋多。膚色青。眼睛青。口闊。其親族子孫甚多。銀骨高而色赤者。則為雜火形之人。



主女。女子反之。其相。淚堂平滿者。子孫多而福祿昌。深陷者。男女無緣。有黑痣斜紋者。老年起兒孫。眼下無肉者。妨男。男兒。眼下氣色青者。主有產厄。色黑白者。主有男女悲哀之事。色紅黃者。主有喜慶之事來臨。

奴僕宮。謂地閣。即兩頤也。地閣方闊豐滿者。奴僕馴良而忠謹。地閣尖削者。奴僕受恩深而成怨。有亂紋斜紋者。乏飲食。氣色青者。主僕馬損傷。白黑者。主僕馬有災難。不宜遠行。赤者。主僕馬有口舌。且損馬失財。黃者。主得馴牛。馬奴僕亦旺。

妻妾宮。謂魚尾也。又謂奸門。其態。男子左主妻。右主妾。婦人左主夫。右主子。其相。光潤無紋者。身安妻泰。又主因妻而得福。深陷凹下者。常為新郎。永不能保妻。多紋者。主妻妾死亡。黑暗者。主妻妾離別。有黑痣斜紋者。主多外遇。好情欲。氣色青者。主妻妾有憂愁。赤者。主夫婦有口舌。黑者。主男女悲哀。紅黃者。主夫婦相和。疾厄宮。謂鼻中。壽之宮也。其位在印堂之下。山根之次。其相。豐滿高隆者。福祿無窮。有紋痕而低陷者。常患疾病。骨枯而尖斜者。終身不免煩惱。有氣如煙霧者。災厄纏身。昏暗者。大病將至。氣色青者。主有憂鬱。赤者。主有重災。白者。主悲妻子。黑者。主身死。紅黃紫者。則為喜氣之兆。

遷移宮。位居眉角。名曰天倉。其相。凡豐盈隆滿華澤者。皆主家宅無憂。有缺陷或黑紋者。皆主破祖業敗家。有黑痣者。不利遠行。氣色青者。主遠行失財。白者。主損失車馬。黑者。主身死。道路紅黃紫者。主得財有喜。

官祿宮。謂額之正中。其相。凡豐滿潤澤者。皆主加官晉祿。有缺陷黑紋者。皆主受橫災。氣色青者。主有憂疑。赤者。主有口舌是非。白者。主有喪服。紅黃者。主加官進爵。

福德宮。謂天倉之上。其位曰福堂。其相。凡豐滿潤澤者。主平生不乏福祿。父母積累甚厚。缺陷者。有不利之事。淺隘昏暗者。常不免災厄。額窄而面圓者。幼年困苦。額闊而頤尖者。晚年艱辛。氣色青者。主有憂疑。赤者。主有酒食口舌。白者。主有災疾。黑者。主身亡。紅黃者。則為吉兆。

相貌宮。謂面之全形也。相者論此。立先辨五嶽。次察三停。再合氣色。血色。然後斷之。凡氣色暗淡滯滯者。皆為凶徵。滿面紅黃明潤者。均屬吉兆。昔其所主。則早年之運。額司之。中年之運。鼻司之。晚年之運。水星地閣司之。

九 相眉訣

眉為兩目之華蓋。一面之儀表。所以別賢愚者也。故欲細平而闊。清秀而長。如此者。聰明之

人也。反之。粗而遠。逆而亂。短而蹙者。兇頑之相也。其所主。則眉長過目者。主富貴。短不覆眼者。主貧賤。蹙眼者。窮迫。骨昂者。氣剛。豎立者。志昂。低垂者。性懦。眉頭交者。貧薄。而妨兄弟。毛逆者。行劣。而妨妻子。眉骨稜起者。兇惡。而惡眉中有黑痣者。聰明。而賢。高居額中者。大貴。長眉有白毫者。多壽。眉上直理多者。富貴。眉上橫理多者。貧苦。眉中有所缺者。奸詐。眉薄如無者。狡佞。眉周多毛者。助人。亦受人。助。眉毛上曲者。孤獨。眉中有長毛一道者。三年之內。逢貴人。眉毛不齊者。百事不遂。眉毛首尾不足者。金錢缺乏。眉毛與長白毛交者。長壽。眉毛短縮者。有嗣。眉毛剛者。妻有外心。否則。家人有外心。此外更有種種之眉。其名與所主如左。

眉粗。其相。其人存心不善。常外假仁義。而內存盜心。以暗禍人。眉疎如散者。曰疎散眉。其人終生財用不裕。亦無不足。雖不富。亦不貧。眉短而疎目又長者。曰黃薄眉。其人先富而後貧。晚年窮困。死於異鄉。眉前清秀而後疎散者。曰掃帚眉。其人兄弟不和。又無嗣子。晚年更貧困。眉粗而尖者。曰尖月眉。其人外柔和而內奸險。終必因為惡而受刑。眉頭疎而尾密。壓臨奸門者。曰八字眉。其人老而喪偶。無子。以養子為嗣。且財用不裕。眉如八字眉而彎曲者。曰

羅漢眉。其人應有賢內助。惟正妻無出。晚年納妾。可得一子。眉秀而鬢者。曰龍眉。其人應得高官。名揚於世。父母貴而長壽。眉粗而帶濁。濁中有清者。曰柳葉眉。其人主有貴人扶助。可發達。然親屬不親。子息遲晚。眉直而起稜者。曰劍眉。其人始微賤而終富貴。以權術智識輔君而得功名。多子孫。且安樂。眉粗而濁者。曰獅子眉。其人先貧後富。發達在壯年。至晚年則益富貴安樂。眉前清後發而散者。曰清疎眉。其人早年得名。中年富貴。晚年更吉。眉秀長而尾疎者。曰輕清眉。其人兄弟和睦。多朋友。有榮華。眉毛短促而秀者。曰秀眉。其人老壽。重信義。不食言。且為篤行忠孝仁義之人。眉旋而結者。曰螺旋眉。其人為武士。僧人則吉。為常人則凶。眉歪清而首尾皆如蠶者。曰一字眉。其人富貴而長壽。早年成名。夫婦偕老。眉彎而秀者。曰臥蠶眉。其人善言語。工詞應。自早年即用於人。眉形如新月。或眉尾拂天翥者。皆曰新月眉。其人及其兄弟皆富貴。眉粗而有威者。曰虎眉。其人膽強而長壽。不富必貴。少兄弟眉濃而似大。然毫實不粗者。及眉齊。天翥而尾不枯者。曰小掃帚眉。其人不能與兄弟同處。親屬多不幸。眉短而秀。毫清而尾微黃者。曰大短促眉。其人主有賢妻貞子。眉頭豎者。更吉。眉秀而彎。長過天翥。蓋目入

鬢者。曰清秀眉。其人天資明敏。少年成名。兄弟亦皆顯達。眉黃而淡。如有如無。若斷若續者。曰間斷眉。其人兄弟無緣。終身浮沉。時貧時富。或喪父或喪女。眉頭相交者。曰交加眉。大凶之相也。其人中晚年必有牢獄之災。且累及父母兄弟。使之或在東或在西。而不能共一處。

### 十 相眼訣

眼稟一身之秀氣。為監察之官。猶天之有日月也。其左為陽。右為陰。宜光明清朗。不宜昏暗。有疵。故凡眼肉黑白分明者。賢良之人也。眼中有紅筋者。剛愎之人也。眼長而秀。且有神彩者。富貴福壽之人也。眼圓而大。睛突出者。勇悍之人也。眼黑而大。且光明者。多才多藝之人也。眼小而細者。志庸職卑之人也。眼光浮露者。貪淫之人也。眼神不足者。無決斷之人也。眼波欲流者。好色之人也。眼深而凹者。無財用之人也。眼深陷而黑者。子息艱難之人也。眼內有墨子。且斜視者。奸淫之人也。轉眸努目者。凶悍無情之人也。眼圓而方。且白者。無良之人也。眼中常有淚者。妨夫剋妻之人也。眼肉努突者。病痰症之人也。眼一大一小者。畏婦之人也。眼半開半合者。愚癡之人也。眼光浮動。露睛如鷄者。性喜偷盜之人也。眼光蒙昧。其視如虎者。有盜心之人也。眼有神而光奕奕者。慈善之人也。眼有筋而睛黃者。多習凶惡之人也。眼多魚尾者。妨妻剋子之人也。眼浮而眼胸如腫者。敗財早死之人也。眼突出而睛黃白且暗者。必病癩死之人也。睛昏黃而眉亂者。必兵革而死者。小人也。睛小而面大者。有災禍之人也。眼大而面小者。福盜害之人也。偷眼視人者。奸佞之人也。斜眼視人者。淫亂多欲之人也。人之一身精神。或在雙睛。故眸子宜端正。而黑白分明。光彩照人。不宜有上下斜視。偷視等相。凡視不正者。其人多剛介。上視者多傲。下視者多奸。斜視者多偷。浮光者多淫。露神者多惡。內含真神。外露光輝。精彩逼人。奕奕有芒者。貴相也。眼露精光。或含金光碧光火光者。亦貴相也。眼細而長。內有光者。吉人也。細而不長而尖者。巧人也。視定而眼光出。不動而目自明者。或共光如燄。或其光柔和而神足者。均聰明特達之人也。若瞳子散而不收。或目光四散者。均為志懦氣惰。百事無成之相。

罪戾。瞳子光浮者。其相與睛所主者同。瞳睛俱浮者。主有大難。目常視地者。有賊心。眼。眼色青者。性暴戾。眼。眼色白者。心地不潔。女子之眼。左小右大者。心中無夫。左大有小者。敬夫如賓。男子之眼。左小右大者。懼姑。左大有小者。凌婦。目常仰者。有福。常俯者。貧賤。男子之目下垂者。性情不真而志趨卑劣。女子之目下垂者。淫亂而好虛言。此外更有種種之目。其名稱與所主如左。

曰龍眼。其人之目。黑白分明。有精神光彩。眼雖大而藏神。富貴不小。且主際遇明。曰鳳眼。其人聰明而富智識。功業超羣。曰猴眼。其人之眼。黑睛突突而有波紋。亦屬富貴之相。曰魚眼。其人之眼。睛圓而藏秀氣。上有細波紋。數條。是為足衣食長壽之相。且澤及子孫。曰象眼。眼之上。下有波紋。而多秀氣。且波長。眼細。為富貴長壽。終生安樂之相。曰鵝眼。其人生忠信。誠實。少年發達。晚年更安。曰獅眼。眼大而有威。嚴。眉亦端莊。是為富貴仁壽之相。其人必不貪。而且能寬和愛人。曰虎眼。眼大。睛黃。作淡金色。瞳人時短時長。具此相者。其人必性質沉重。而剛果。且富貴。但子息艱難。曰牛眼。眼大而睛圓。遠觀近視。均似不分明者。是為大富長壽之相。曰孔雀眼。眼有波而睛黑。四周青多白少。凶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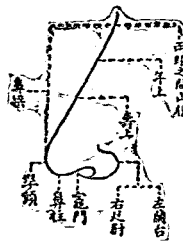
之相也。然亦能名揚久遠。曰鶯鶯眼。眼秀而睛紅潤。如桃花帶露者。然主其人貌美而夫婦和睦。特富貴時。則不免有淫蕩踰防閑之懼。曰鳳眼。眼上層有波起。分明。目雖張而神不露。是為早年貧賤之相。至中年則遇貴人扶助。直上青雲。能顯祖宗而光大門庭。曰睡風眼。其人瞻視不對。時時如笑。而有和容。是為能容人之相。必得富貴。曰瑞鳳眼。其人兩眼日月分明。兩角齊而平。二波長而秀。時時如作微笑之狀。曰光如流而不動。其人文名必播於四方。曰雁眼。眼睛黑如漆。又帶黃金之色。上下有波紋二類。而長。是為眼官成名之相。曰陰陽眼。眼一陰一陽。睛一大一小。處處斜視。人具此相者。主其人口是心非。工奸詐。能以詭計陰謀致富。曰鸚鵡眼。眼上有波。秀至好鬥。瞳子清瑩。睛黑白分明。且正視不偏。是為能愛人而貴且榮之相也。曰鸚眼。波紋多而秀。斜射天倉。視物極分明。睛黑多白少。善人福壽之相也。曰桃花眼。眼濕如流淚。而其狀似含微笑。斜視者。男女均不宜有此。蓋至貧賤之相也。然能終生歡樂。不受憂困。曰醉眼中。紅黃交雜。其神如醉如癡。男子有此。主天死。女子有此。主淫蕩。俗僧有此。主失清規。曰鸚眼。眼秀而有神。黑白分明。神光不外溢。是為功名富貴顯達之相。曰羊眼。眼睛淡黑而微黃。

其神不清。瞳人亦昏昏如睡。即得祖業。中晚年亦必敗壞淨盡。曰魚眼。眼睛露而神昏。神定如水不動。遠觀近視。均不分明。如此者。百日之內必死。曰馬眼。眼皮寬而成三角形。睛露於外。終日無愁。而常有淚痕。如此者。不利妻子。東西奔走。謀衣食之相也。曰驕眼。眼中或白或黑。睛露於外。皮寬而厚。是為富貴凶暴之相。終難免刑罰法網之災。曰蛇眼。眼睛紅而圓露。是為大奸大詐之相。其人必心如蛇蝎。雖父母亦非彼所敬。曰鴿眼。其睛黃而圓小。坐則搖頭動膝。或斜倚不正。如此者。不問男女。均為淫亂之人。且傷多而誠少。曰鸞眼。其人準頭圓大而眼微長。少行雖緩亦急。言語和而媚。能得君心。大貴之相也。曰猿眼。眼神錯亂。視物茫然。如未見者。主其人多欲而鄙吝。曰伏犀眼。眼大頭圓而眉邊耳中有毛。其長。其體厚。而性聰明。如此者。其人必富貴壽考。位臻三公。曰鸞眼。眼黃身潔。行時搖搖不定。肩縮身長而脚瘦。其人雖富。亦終必以貧死。曰猿眼。其眼常如仰面觀人之狀。其人心性多疑。而不誠。好音樂。不才者也。曰鹿眼。睛黑波長。行步速如飛。性剛不多與人交。然能自然不失福祿。曰熊眼。眼大而無光。其人勇猛多力。性惡而凶頑。多滅家之子。曰蝦眼。眼長入鬢。其人主多才。智第不壽。午年午月生者。有災。

害。子年子月生者可得志。曰。白眼。眼圓而睛露。其性愚頑。不能成業。終日惟以遊惰爲務。雖有子。然無養親之力。或爲不孝者。曰。燕眼。眼深而黑白分明。小脣紅。行動則搖頭。平生均勞於衣食。曰。鸚鵡眼。眼赤黃而面帶紅色。行則搖頭。而目常注地。身量亦不淺。其人終生不得富貴。曰。貓眼。眼明而睛黃。面圓好美食。其人富於才力。雖常得貴人扶助。然以志氣驕馴。終不能獨立。自立於世。

十一 相鼻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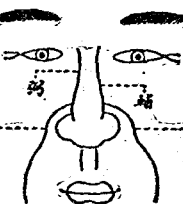
鼻爲面之本。上接天停。下通海口。主福德財帛之事。其配星爲土星。鼻中曰鼻梁。兩穴之正中曰鼻柱。鼻梁與兩眼之間曰山根。山根之下曰年。年上之下曰壽上。壽上之下曰準頭。準頭之左曰闕堂。準頭之右曰廷尉。其相鼻梁豐



而印堂滿者吉。鼻梁低而印堂陷者凶。山根斷而後有橫紋者有。脚疾年壽色黑或青暗者。

有血災。年上有節者不利父母。年上有筋者有橫禍。年上豐而有肉者富貴之相。年壽望而高

者。貧寒之相。年壽低而無梁柱者。倉庫空虛之相。年壽微小。年壽無神者。身賤。黑子。隱年壽者。人財兩亡。年壽中央有青氣者。有疾厄。山根青暗者。死期不遠。準頭青黑者。有危疾。鼻上有斑點。黑子者。有痔疾。山根有橫紋者。夫妻隔絕。山根有縱紋者。養子嗣家。山根有直紋射及印堂者。不保祖業。闕台有紅白筋者。貧酒肉。年壽有紅筋者。有水火之災。年壽光潤者。不久運通。年壽色暗而不開者。多財寶之累。鼻如懸磬如劍鋒。而兩頰能相稱者。富貴之相。鼻如鷹嘴如劍鋒。而兩頰失氣者。孤寒之相。鼻如懸膽而顛。天倉者。富貴而有嬌妻。顛骨橫而準頭無梁柱者。主六親不和。鼻肉下垂者。貪淫欲。鼻如鈎者。心毒。鼻孔露者。好財。鼻孔小者。吝嗇。鼻頭破者。不利妻子。鼻頭紅者。損財。準而有肉者。心慈。鼻空虛



而淺弱者。好用財。而無財。鼻圓滿而有光者。雖困窮而有後福。此外更有種種之鼻。其名稱與所主如左。曰。龍鼻。鼻豐隆而準上齊。山根望

直如伏犀。鼻梁方正。不偏不曲者。其人位至三公。曰。虎鼻。鼻圓而不露孔。闕堂廷尉如無。不偏不曲。山根大者。其人富貴而有盛名。曰。胡羊鼻。鼻大而準頭豐。闕堂廷尉亦豐。山根年壽無高。低者。其人富貴。曰。獅鼻。山根年壽略低。準上豐大。闕堂廷尉相稱者。其人亦富貴。曰。懸膽鼻。鼻如懸膽而準頭齊。山根不斷而無偏欲。闕堂廷尉又小者。其人壯年富貴。曰。伏犀鼻。鼻插天庭。山根直上印堂而高。骨肉勻而神氣清者。其人位至三公。曰。牛鼻。鼻豐齊而山根大。闕堂廷尉分明者。其人壽命不長。不短。能致富。曰。鏡竹鼻。準頭齊直無偏斜。山根柔軟。年上壽上俱豐滿者。其人有功名而富貴。曰。蒜鼻。山根年上壽上俱平而小。闕堂廷尉與準頭均豐者。其人與兄弟不利。然無惡意。中年以後至於晚年。能成家業。曰。盛蠶鼻。鼻如蠶物之髻。闕堂廷尉小而圓者。其人能成功名得富貴。曰。猴鼻。山根年上壽上均平而大。闕堂廷尉分明。準頭豐隆。不露孔者。其人富貴而好詐。曰。鷹嘴鼻。鼻梁露脊而尖削。其形似鷹嘴而凶。闕堂廷尉小者。其人奸險異常。曰。狗鼻。年上壽上之骨高起。準頭之邊空者。其人不知禮義。但取於人。而不知與人。曰。鯢魚鼻。年上壽上之邊高起如魚脊。山根細小。準頭下垂者。其人無親戚。一生困窮。曰。反吟鼻。曰。伏吟鼻。鼻有三澤者。曰。反吟鼻。鼻有三曲

者曰伏吟。其人均不幸。多憂患。曰劍鋒鼻。鼻稜露脊如刀背。準頭無肉而齶門閉者。其人與兄弟無緣。又魁子。晚年窮弱而死。曰偏四鼻。年上壽上低墜。山根小準頭與蘭蓋廷尉亦不大者。其人非貧即早死。不然亦必多疾病。曰孤峰鼻。鼻大而無肉。齶門開。兩頰低小。與鼻相映。似鼻甚高者。其人貧賤孤露。曰露脊鼻。鼻瘠而露脊。山根小。又形容粗野。神氣昏濁者。其人生一即令平穩。亦必孤貧。曰露覆鼻。鼻高而鼻孔大。鼻竅長者。其人缺乏衣食。多勞苦。終則客死他鄉。曰豬鼻。鼻小而準頭尖。又露覆者。其人生涯多艱難。曰猩猩鼻。梁高而眉眼開闊。毛髮粗。面闊。唇掀。身體寬廣者。其人量大而氣豪。曰鹿鼻。鼻豐而齊準頭圓者。其人心性寬和。好行仁義。自然有福祿。曰猿鼻。鼻致小而口頗尖者。其人輕躁無威。或怒或憂。不能成大事。

十一 相口訣

口為水星。主衣祿官階。上應額。中應鼻。其名曰海口。故宜朝上。不宜覆下。宜紅潤厚大。不宜小弱。小弱者。晚運必貧。反逆向上者。晚運必敗。合則小。開則大人。中深而唇紅者。必富貴。福壽口小。而如撮者。必貧寒。而有刑剋。口角朝上者。子孫盛而福澤綿長。口角反而向下者。運窮家敗。唇薄而色灰黑者。短命。且寡福祿。口如吹火

者。孤獨。口尖者。好竊食。口有瘰者。多美食。口大者。厭藥肉。口反者。因食成災。女子之口赤如濕丹者。得夫寵。男子齒白唇紅者。夫妻和睦。唇紅而口縮者。子息艱難。口常露齒者。不能慎言。有事必洩之於人。口大而小者。好歡吹。口大面方者。食官祿。口大可容拳。人中深而未廣者。富貴。多子孫。人中深者。不為資財所困。人中無溝者。無子。且百事依人。人中下廣者。多男子。人中有疵者。不利子孫。舌厚薄適宜。色赤而潤澤者。多福。多吉祥。舌長可抵鼻者。孤獨。舌常附上顛者。吉慶。舌常附上齒者。愚。舌常附上齒者。有才。舌尖者。好虛言。此外尚有種種之口。其名稱與所主如左。

曰四字口。口角光明而兩唇齊。兩端略仰而不再低者。其人聰明有才學。且富貴。曰方口。唇齊而不露齒。唇紅如朱。即笑時齒亦不露者。其人必享富貴榮華。曰仰月口。口兩角向上如仰月。而又齒白唇紅者。其人善文章而聲名重。終必富貴。列朝班。曰彎弓口。口如上弦之月。兩唇豐厚而色丹。且神清氣爽者。其人終生富貴。曰牛口。口形濁中有清。雙唇厚而豐者。其人生一足衣食。且多知識而富貴康寧。曰龍口。口角清奇。兩唇齊而豐者。其人有威權。能役使人。曰虎口。口闊大能容拳。氣象光昌。有包羅萬物之勢。

者。其人終身安樂。不火費必大富。曰羊口。口長而尖。無鬚兩唇薄者。其人貪飲食。又為貧賤不幸之人。曰豬口。上唇長而粗闊。下唇尖而有角者。其人心奸險。好毀謗人。一時縱得志。終必敗。曰吹火口。口開而不閉。其形如吹火者。其人衣食不足。生活困難。曰皺紋口。口脣上有皺紋。常似哭泣之狀者。其人有壽。亦必孤獨。早年即安樂。晚年亦必破敗。曰櫻桃口。口大而唇如胭脂。齒密如栢櫚之實。微笑如蓮花。欲吐者。其人心情和暢。聰明富貴之人也。曰猴口。兩唇長而人中如破竹者。其人平生足衣食。而又富貴康寧。曰鮎魚口。口闊。口角尖而垂。唇亦不圓者。其人貧賤天死。曰餓魚口。口小而薄者。其人生衣食不足。東西飄泊。終以困死。曰覆船口。口角向下如覆破船。兩脣之色紅似牛肉者。其人生一貧困乞食之相也。

十三 相齒訣

齒主人之富貴壽考。宜長宜大。宜多宜正。不宜缺。不宜尖。不宜疎。不宜不齊。故齒尖而缺者。疎而不齊者。皆貧賤夭折之相也。齒缺者。損財失祿之相也。齒完備者。多祿永壽之相也。齒短黑而斜者。傷子之相也。齒疎小而偏斜者。好作妄語之相也。齒端正而縫密者。言語真誠之相也。少年而齒落者。不壽之相也。中年而齒落者。



多刑罰之相也。中年齒落再生者增壽之相也。晚年齒落更生者延年益壽之相也。當門二齒大而長下端開闕者必食官祿之相也。當門二齒之中有一齒向內外歪斜者難規叛道之相也。當門二齒左主父右主母有破損不正者不利父或母之相也。當門二齒之內又生一小齒者與親戚不和之相也。或主有繼父母齒突出者薄福之相也。即使富貴終身中亦必有災厄若在男子則妻妾若在女子則丈夫或夫婦不和若在貧而賤者則無刑剋齒短而齊者貧賤之相也。下齒不齊而中央二齒獨高出者貧人養子之相也。婦人齒多而小者溫順賢德之相也。婦人齒多而粗大者悍妬之相也。上齒向內下齒向外者男子破財孤獨女子貧賤潦倒之相也。齒色黃濁者有禍之相也。齒色潔白者卑賤相也。齒齦色黑者齒齦突出者不論男女皆為淫亂之相。

十四 相耳訣

耳左為金星右為木星宜輪廓分明而低重不宜枯薄而偏斜故耳白者名揚耳黑者運塞耳門闕者量大而聰明耳門窄者景狹而識淺兩耳黑者死兩耳赤者有火災左耳有缺者父先死右耳有缺者母先亡耳門有痣者有病婦人左耳厚者先生男婦人右耳厚者先生女耳

形善者惟聞善事耳形惡者唯聞惡事耳張而目能自見者孤獨輪較廓高者常客他鄉或為人養子輪較廓低者能繼業立家無廓者孤獨或貧苦耳內有小黑痣者多財寶垂珠不離不浮下懸者吉垂珠離而垂者凶耳向下者愚耳向上者智耳孔與目相稱者智且為貴相輪廓全者腎實根強耳偏者腎虧耳門生毛者不死道路亦必橫死或暴亡耳垂多者貴耳有白毫者出世耳門無肉者破財或有盜難此外尚有種種之耳其名稱與所主知左



耳尖厚而肥大色又紅潤者曰土耳主富貴壽考且多子孫耳圓而輪廓勻稱者曰猴耳耳主白手與家早年身貴中年致富耳小而輪廓有破缺與人相對如不見耳者曰虎耳主貴而有威儀唯心奸險不測耳上截較眉高約寸許下生筋羽沒垂珠者曰箭羽耳主不能守祖業縱多財亦必難散破敗盡淨而後已上截較眉高約一寸耳白過面者曰金耳主富貴而朝野知名唯無子晚年孤獨輪飛廓反者曰木耳主親戚無緣財帛不足困苦終生耳圓厚而高過目垂珠貼腦堅硬紅潤卓立不倚者曰水耳主

十五 相面訣

大富貴耳高過眉輪尖廓反雖有垂珠無足論者主晚年無子而終有輪無廓耳雖厚而垂珠不齊或在前或在後者曰豬耳主一時富貴晚年有災害耳低而廓反輪開者曰低反耳主幼年失父母又損財雖有家財亦消耗無存死無以殮耳厚廓豐其高過眉垂珠及眉潤澤鮮明者曰垂厚耳主大貴兩耳貼腦輪廓堅硬有凌眉壓眼之勢者曰貼腦耳主名揚後世六親皆貴終身安樂耳輪如已開之花而且薄者曰開花耳主蕩盡巨萬家資晚年貧困以終兩耳向前者曰扇風耳主辱祖敗家少年安樂中年貧困晚年孤獨耳高而輪飛耳根反而尖者曰鼠耳主盜心終不改末年死於牢獄之中有輪有廓耳厚而垂珠軟弱者曰驢耳主貧困晚年破敗以終

面總耳目口鼻為五官類鼻類為五岳面小者一不祥額高鼻小者二不祥面大口小者三不祥面無城郭者四不祥面光如油者五不祥面如博粉者六不祥面如鐵鑄者七不祥此七不祥中有其一即宜防刑誅破害天災橫禍上庭雙鬚者禍從天降中庭隆盛者富貴至兒孫地閣朝上者晚年有福耳肉如貼者守成立志面粗身細者一身安樂面細身粗者至老



相也。

頭小額窄。耳薄皮粗。口小形俗。神法氣弱。聲啞。瘦削。背薄。胸長。眉眉。鼠食蛇行者。皆貧賤之相也。

頰骨高而氣不和。魚尾枯而無肉。耳薄。口無輪。淚堂陷。而山根斷折。行如走馬。頭先進。食物如蟻。項短。齒疏。頰骨高。胸突出。而額如削。皮如斂魚。而輔骨露筋。喉音枯。綱準頭赤。行步踉蹌。不至地。眉短不覆眼。日角缺陷者。皆孤苦之相也。

骨清肉堅。聲朗韻長。而及遠。人中豔滿。手如綿。法令相。佳地闊寬。行如鶴。息似魚。頭皮厚而頰骨橫連耳。耳內生毫。眉長而白者。皆壽相也。體微肥而氣短。眼光無神。而肉如泥。蛇行蜂腰。鼻露眉。常似悲泣。耳薄肉低。人中短。唇縫睛凸。露項欲折。耳鼻如綿。常似喘。背拱。腰薄。精神不靜。而常如醉。鼻毛出。鬚毛垂者。皆為早死之相。

以上皆就面相論其梗概。自於吉凶之應。更須井就流年運氣圖。仔細推詳。方能無疑。否則失之毫釐。差以千里矣。至於圖之用法。男左旋而女右運。觀圖中數字。即知。

### 十六 相面上黑痣之訣

高者為痣。平者為點。青黃者為斑。斑點俱不

宜生於面上。故前多斑點者。均非老壽之人也。

痣有顯隱隱之分。在面曰顯痣。在身曰隱痣。痣上均宜有毫。是猶之山林之宜有草木也。痣在天中。不宜於屋脊位。且男妨父母。女妨夫。在耳輪者壽。在垂珠者孝。在耳根者賊。在山根者剋害。在年壽者兵死。在鼻側者多疾病而死。在眼上者吉利。在鼻頭者防兵死。在鼻梁者運屯滯。在人中者易娶。在口側。難聚財。在上唇者足酒食。在舌上者多妄語。在唇下者破財。在額上者失職。在承梁者水死。在高廣者妨二親。在尺陽者客亡。在輔角者兵喪。在邊地者外亡。在山林者獸傷。在規門者筋死。在背路者客死。在大陽者夫婦吉。在魚尾者妨妻。在奸門者易娶。在夫座者傷夫。在妻座者傷妻。在金匱者破財。在學堂者失業。在命門者有火厄。在奴婢者妨奴。在跛池者溺死。在盜部者奸竊。在兩廚者乏食。在祖宅者徙家。在大海者有水災。在年上者貧困。在地閣者少田地。在三陽者損男兒。在三陰者損女子。在雀卵斑者男子則妻有難謀。事不成。女子則傷夫。剋子。早夭。不吉。雖然。此所述者。不過痣之大略耳。其詳可參觀面痣吉凶及男女面痣三圖。

### 十七 相頸訣

頸為天柱。上承元首。下貫一身。宜分形局而

定長短肥瘦。瘦瘦人宜長而忌短。肥人宜短

而忌長。至於頸筋露者。則性剛。喉露者。則性急。色黑者。賤色。白者。貴。圓潤者。富貴。瘦削者。貧賤。頸似無骨者。壽短。頸似強者。壽長。頸後無肉者。貧賤。頸有餘皮者。榮顯。復人頸短者。宜壽。肥人頸長者。損財。頭歪。頸無力者。壽短。頭正。頸有神者。福永。頭小。頭大者。壽。頭大。頸小者。夭。正面觀之。頸如竹節者。賤。頸筋之後。有直溝者。宜於女子。不宜於男子。頸弱者。貧。項後有×紋者。曰軍紋。吉相也。頸前如折者。運蹇。頸硬而直者。運更蹇。頸前俯如垂者。賤相。結喉之骨。有直紋者。曰條。老年見之。則主壽。見一條。則見者一人。壽。見二條。則見者夫婦同壽。結喉突出者。大凶。孤獨之相也。有妻則無子。有子則無妻。見於肥人者。更凶。但見於瘦人。則無妨。突而且尖者。凶。尤甚。不見者。有禍。女子結喉高者。勢強。而有福。但有時。剋夫。否則不貞。肥人結喉高者。多災。難或短命。結喉有皺紋者。命危。

### 十八 相髮訣

髮可以定榮枯。可以分貴賤。故宜疎宜潤。宜軟宜朗。得此者。則福祿老壽。子孫繁多。忌硬忌枯。忌密。忌無。犯此者。則困苦而事難成。人中無髮者。多受勞。無功業。居官者。髮密。則祿位難保。鬢商者。髮疎而潤澤。則當得大財。髮拂左拂右

者長壽。開又開枝者運滯。分如燕尾者。晚年凄涼。面紅紫赤者。因官而失財。鬚燥面灰者。因火災而破產。鬚密眉密者。有黑子者。有水厄。鬚黃面黃。有紅筋者。有火災。鬚嫩而清潤者。在官必貴。在庶人亦有厚福。

十九 相髮訣

髮者血之餘。人生之富貴吉凶。禍福貧賤。均可以此卜之。故髮宜軟宜嫩。宜疏宜香。如此者。富貴福壽之相也。忌硬忌粗。忌長過身。忌穢。如此者。貧寒夭折之相也。婦人髮長委地者。貧賤而不能善終。男子髮長委地者。貧賤而不得安。髮粗而硬者。刑剋之相。髮軟如絲者。夫婦之恩愛深。髮黃者多貧賤。若為女子。更多淫。髮焦者。至老猶貧困。小兒髮密者。性多頑。髮如拳者。難以理喻。之愚人也。髮禿而潤者。有幸運之人也。木形之人。髮宜清潤。不宜濃長枯黃。其餘金火水土四形之人。均不宜禿髮。而金形之人。髮尤宜細長。火形形之人。髮尤宜澁。水形之人。髮尤宜薄而長。少年落髮者。無子。老年髮黑者。長壽。牛白半黑者。亦長壽。婦人年老而不禿者。亦壽。少年髮白者。早喪。雙親女子髮早禿者。夫或多辛苦。

二十 相額訣

額為火星。日月角宜明顯。天庭宜高。印堂

宜直起貫頂。邊城宜滿。而伏神宜居中。兩耳宜高懸。照額如此者。富貴均可。早期輔弼。夾拱天中者。少年有名譽。黃明在額。紫氣在印堂者。功名高顯。額上忽暗者。主父母有疾。額上忽黑者。必有天災。印堂有白氣者。三年之內必有重喪。額中有青筋者。必有幼年之病。額低額陷。額沖破者。均為不吉之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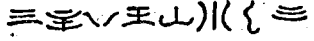
小兒天中之邊髮際。微凹者。出生不經日。雙親必有災。成人天中之邊髮。微如半月者。幼年別雙親。更不能成先志。天中之邊有缺陷。剝痕者。難發達。不宜為官。改業則吉。

婦人天中髮際。不宜薄。不宜厚。厚而濃者。剋夫。額廣入角者。亦剋夫。否則剋子。大不吉之相也。

天庭司空之邊。有缺陷。剝痕者。其人有難。中正司空之邊。有缺陷者。不利主人。伯叔父。天庭高聳者。管官而長壽。天庭剝削者。不幸且短命。男子天庭宜廣。廣能容五指。五指之中指處。有骨突起者。是為仙骨。其人可了道證果。天庭左右有高骨。在左者曰日角。在右者曰月角。又名為父母宮。亦名為福堂。父母在高起時。則父母有喜。父母不在。則利家利身。有吉事。亦高起。圓起者。亦為有吉事之徵。相其高下。更能知父母之生剋。高在父陷在母者。則先剋母。高在母陷

在父者。則先剋父。又左高者。主長壽。右高者。主多福。日月角陷下者。亦為剋父母之人。偏左者。剋父。偏右者。剋母。其間有痘痕者。亦背親。日月角左右有毛髮。自生來。即有者。其人十五歲以內。即離父母。蓋至賤之相也。然以女子為多。云至其毛。則曰官毛。

額多皺紋者。閱世多之人也。婦人額多皺紋者。凌夫而又淫亂。孤獨之人也。茲述額常見之皺紋及其吉凶於左。



一 天庭有如是皺紋者。主其人聰明而吉利。  
二 天庭有如是皺紋者。主其人有刀兵之災。  
三 天庭有如是皺紋者。主其人多勞苦。而見惡於人。  
四 天庭有如是皺紋者。主其人發達增祿。  
五 天庭有如是皺紋者。主其人將來甚有希望。且有以立身。  
六 天庭有如是皺紋者。主其人雖有權勢。而難得富貴。  
七 天庭有如是皺紋者。主其人將來出世。  
八 天庭有如是皺紋者。主其人無妻而女子則剋夫。  
九 天庭有如是皺紋者。主其人無妻而女子則剋夫。  
十 天庭有如是皺紋者。主其人無妻而女子則剋夫。  
十一 天庭有如是皺紋者。主其人無妻而女子則剋夫。

二十一 相身訣

身有三停。長短相配。宜各得其宜。身之大小。肥瘦。亦宜勻稱。自頸至臍曰上停。自臍至膝曰中停。自膝至足曰下停。上停長。主安逸。下停長。

主勞碌，自身體全形言之。則木形之人宜瘦而長，不露筋骨。土形之人宜莊重而背厚腰闊。金形之人宜膚白肉潤皮鮮。火形之人宜瘦硬露骨而起稜。水形之人宜肥腫而皮寬。論其膚色，則五行之人均宜白黃，不宜黑，不宜暗。唯水形木形之人，膚黑者亦佳。又胸宜平宜闊，不宜窄，不宜狹，狹者最淺識小之人也。乳宜大，宜色黑，宜色紅。如是者，子多而主貴。不宜白，不宜破，不宜多毛。毛唯二三枚者，曰玉帶。主子貴而賢，毛多者則多子多剋。心膈宜平滿，不宜陷，不宜尖。不宜突，膈宜深，宜有欄，背宜厚宜豐，不宜陷，不宜露骨，陷者無壽，露骨者病苦。又無財福，瘦宜平宜圓。如是者，主富貴福壽。不宜折，不宜小，折者無壽，小者多淫。脚宜骨肉平勻，股宜長短合度。膝宜圓而不宜尖。趾宜短而不宜長。脚背不宜露筋，脚板不宜無紋。足毛宜軟宜光，腎肉宜肥宜厚。陰毛宜少，穀道宜有毛，腸物宜小。陰戶宜軟，陰囊宜縮，小便宜數，股宜香，不宜狐臭。此均相身之大略也。

二十一 相手訣

手紋欲深細而成理，不欲淺亂枯乾。或跌宕歪斜，指甲厚者膽大，細者聰明。掌色鮮明者興財足祿，掌色黑暗者破家耗財。掌有肉為祖父之根基，手背有肉為自己之根基。故手背掌心

宜有肉而潤滑，掌形欲軟而長，不欲骨露筋浮而肉削。甲薄指偏者非美相。欲指如春笋而血珠細，如是者，白手致為金。掌心紅潤者數年之內起家園。掌紋亂者多學少成。掌深者志深，掌紋淺者志淺。掌紋亂者心多亂，掌無紋者愚魯。

掌有八卦，最要者為離巽坤三宮。巽主財，財離主功名，坤主子嗣，巽為福，離為德，坤為壽。掌心為明堂，忌暗，忌有筋，指為龍，掌為虎，指長固佳。仍欲與形相稱，如木形之人，指宜長，金火水土之人，則不宜盛長。瘦人掌厚者，主吝嗇，肥人掌薄者，主無財。掌背豐而筋不露者，身逸金多。掌心紅者，富，露筋者，勞苦，露筋者，耗財。掌小者，貴，掌大者，勞。筋過大者，懶惰，筋縱橫者，心雜，直紋多人，必聰明，橫紋多人，必心剛，指節橫紋多者，主清貴，指節直紋多者，主性狠。掌長者而必長，掌小者而必小，掌方者而必方，掌圓者而必圓。掌短者而必短，掌厚者而必厚，若不如此，是謂相反，必有剋殺。凡掌大者，長者，粗者，皆必勞苦之人。圓者，厚者，小者，滑者，軟者，不露筋節者，皆必富貴之人。掌有天地人三紋，及八卦宮位，八卦之宮位，一曰乾，是為天門，為父母，位在戌亥之方，屬金。二曰坎，是為海門，為根基，位在子丑之方，屬水。三曰艮，是為田宅，為墳墓，位在丑寅之方，屬土。四曰巽，是為妻妾，為立身，位在卯方，屬木。五曰離，是為財帛，為祿馬，位在辰巳之方，屬火。六曰坤，是為龍德，為官祿，位在午方，屬土。七曰坤，是為福德，為父母，位在未申之方，屬火。八曰兌，是為奴僕，為子息，位在酉方，屬金。掌之中央則為明堂，是為五黃之宮，主目下之吉凶。

腦骨在手首之外，此骨高一，生心勞，腦骨在手首之內，此骨高，則有貴人扶助，低則受小人播弄。費骨在肩膊之中，此骨高者，主貴，低者，主賤。肘邊宜有肉，肘腦骨宜方細，如是者，貴相也。反是者，必居人下。手甲宜圓，不宜平，平者，賤相也。自肘至手首生毛者，宜直毛，不宜橫生毛。毛橫者，人賤，志亦卑。

大指為祖父，食指為父，中指為母，又為己。無名指為妻，又為親戚。小指為子，故大指形惡，則祖父不吉。大指為蛇頭，則祖父為匹夫。大指有疵，不利祖父。他指類此。類推。五指相並，無名指離者，親戚不和，妻遲。無名指重於中指者，妻輕。夫食指離者，父子離。食指屈而不伸者，父離子。中指屈向食指者，夫有異志。無名指屈向小指者，妻有去心。三指守中指者，家庭和睦。三指不守中指者，子離父亡。又食指為主，無名指為賓，食指較無名指短而低者，是為動勉之人，無名

指較食指低者。是為傲慢之人。小指歪而不正者。無子。或有子而勞苦。小指長過無名指一節者。運旺。否則運微。

爪細而圓如覆瓦者。其人精力過人。反於此者。其人體弱而多病。爪平而四角如附板者。其人愚魯。百業不成。賤相也。爪如椎者。則反是其人。人品亦較常人為優。

掌中之紋。應天地人三才。悉備者大吉。唯有其二者。一生位於人。惟有地紋者。應為人之養子。或為離家之人。天紋之末上。及食指者。業昌而盈。天紋之末。分而為二者。業替而衰。天紋之入。末食指與中指之間者。業不遂。天紋之末。紋深者。業繁。掌無紋者。志深。紋淺者。志淺。蓋天紋主業。人紋主身。地紋主根基。天紋之上。更有紋如天紋者。其業更繁昌。此外更有種種之紋。其名稱與所主如左。

曰。四季紋。春宜青。夏宜赤。秋宜白。冬宜黑。秋赤。冬黃。春白。夏黑者。均凶。曰。拜相紋。其紋起自乾宮。其形如琴。主人性情敦厚。長於文學。得君主眷顧。曰。帶印紋。其形在掌如帶印。主其人得功名富貴。位至卿相。曰。兵符紋。此紋在掌中央。主其人少年掌握兵符。常常逸擯重任。曰。金花印紋。有此紋者。其人。不患貧賤。無立身。蓋大富貴之相也。男子有之。必得爵位。女子有之。必受

榮封。曰。慶陣紋。亦富貴之相。主其人早年功名煥顯。勳業彪炳。晚年退隱。則身逸而安康。曰。雙魚紋。有此紋者。主有文章。能顯揚。此紋過天庭者。位至三公。曰。六花紋。主早年為朝官。晚年更富貴榮顯。曰。懸魚紋。主其人少年有才學。揚聲名而得富貴。曰。四直紋。主其人中年極發達。紅酒者。更得高祿。曰。獨朝紋。主其人聰明善作官。祿位增進。曰。天印紋。主其人善文章。得榮華。大富。曰。寶華紋。其形在掌中如月華。是為富貴得厚祿之相。曰。三日紋。主其人善文章。長學問。聲名揚溢於四海。曰。金鳥紋。主其人氣象雄偉。壽過百歲。富貴而又安樂。曰。高扶紋。主其人膽氣強壯。手中紅潤者。主其人更多能。而一生富貴。曰。玉桂紋。主其人。有膽力智識。中年大貴。曰。三奇紋。主其人。有高官。大富貴。曰。筆陣紋。主其人。有文章。有德行。中年作仕。福壽無疆。曰。立身紋。主其人。形貌堂堂。吐氣如虹。他年必顯達。而富貴。曰。玉井紋。主其人。居身清貴。出入朝廷。曰。三峰紋。掌中填起三峰如聚。而又光澤紅潤。如此者。主其人。富有良田。而又家積金玉。曰。美祿紋。為橫生掌中之三角形。有此者。其人衣食豐足。到處受人尊敬。曰。學堂紋。其人清貴。而有福。且巧於技藝。曰。佛眼紋。其人善文章。而有聲名。曰。車輪紋。主其人。中年富貴。駕車馬而登朝。曰。福

厚紋。主其人平生不遇禍災。且樂善好施。博貧恤老。多行陰德。老壽而富。曰。異學紋。主其人。有異行。聲名高。受貴人之愛。曰。小貴紋。主其人。無官祿。而多金錢。曰。天喜紋。主其人。一生多福。家庭安樂。曰。川字紋。主其人。長壽。男女皆然。曰。折桂紋。主其人。有文學。少年得高官。曰。智慧紋。主其人。有智慧。名聲聞於遠近。平生思慮深。作事機警。好慈善。不易遭橫禍。曰。三光紋。主其人。宜為僧道。否則孤獨。曰。住山紋。主其人。好幽靜。而。又貪權利。老年又為女色所困。多勞苦。曰。隱山紋。主其人。性情慈悲。愛幽靜。常住山林。晚年為僧道。曰。銀河紋。主。不能承祖業。白手興家。曰。華蓋紋。主其人。多陰德。有後福。掌上生凶紋。時。此紋亦能化之成祥。曰。文理紋。主。富有土地。得真妻賢子。且有官職。曰。陰德紋。主其人。聰明而多陰德。終身不逢凶危。心平而多慈。曰。三才紋。主。時運常不順。有福壽。但有一紋破則凶。曰。千金紋。主。榮華無幾。少年有此紋者。前程尤不可限量。曰。離卦紋。主其人。平生多勞苦。有此紋而坎宮豐者。晚年得安樂。若八方俱滿者。則為貧賤孤獨之相。曰。震卦紋。主其人。無子。以養子嗣家。曰。逸野紋。主其人。好幽閒。避繁鬧。曰。色慾紋。紋形如亂草。主其人。好色。老猶不衰。曰。亂華紋。主其人。好奢靡。喜遊勾欄。不顧家。曰。色勞紋。

紋形如柳葉。主其人中年因色致疾。曰。花酒紋。主其人貪花好酒。不知積財。唯耽迷婦女。曰。桃花紋。主其人貪酒好色。誤却一生。中年破家。曰。花柳紋。主其愛風流好華服。貪歡樂。不知愛曰。鴛鴦紋。主其人貪淫好色。又嗜酒。至老猶不知止。曰。妻妾紋。主其人雖有妻妾。仍多外遇。曰。一重紋。主其人無妻子。無兄弟。若兩紋相並而成四畫者。則有妻有子。曰。剋父紋。主其人少年剋父。無所恃。曰。剋母紋。主其人早年剋母。無人撫育。曰。剋妻紋。主其人屢娶。晚年得一子。曰。朝天紋。主其人要有淫心。誠偷敗紀。家庭紊亂。曰。奴僕紋。主其人妻與奴僕通奸。曰。疋枝紋。主其妻淫於他人而生子。曰。親殺紋。主事業多成多敗。又多凶事。初年中年運氣不順。晚年可稍得志。曰。三殺紋。主不利妻子。中年喪子。晚年孤獨。

曰。朱雀紋。主一生不宜就官。若紋未成又者。較可。曰。酒食紋。紋形如三燕斜飛。主多與貴人交遊。餐酒食。曰。過關紋。主少年喪父。爲人養子。得美妻。曰。貪心紋。主其人愛貪小利。心思不分明。好欺人。曰。月角紋。主生平以得婦人之資財爲生活。然溺於色時。則有禍。曰。亡神紋。主失家財。損六親。到處不足。終喪生命。曰。花紋。紋。主到處受人嬌愛。尤得婦女歡心。曰。桃花紋。主其人終日遊蕩。以狹斜爲家。中年以後。猶不止好色之

念。曰。偷花紋。主其人好色而無行。雖有美妻。猶時誘他人之婦。因以得禍。曰。魚紋。雖主清貴。然家庭不和。閉門不整。

一十三

相掌中氣色之訣

離宮血色降滯者。百事不順。紅潤者。萬事皆吉。色青者。其德不顯。而有煩心。色赤者。有損失。色鐵青者。色灰白者。均運衰。赤滯。色黑者。本身破敗。罪人遭刑。官吏去職。色紅者。大吉。有意外之財。白濁而紅者。得父財。色紫者。禮祇揚觀。色暗者。色滯者。色濼濼如霧者。均爲晦塞不吉之相。

手掌坎宮根基之紋。上。色白而枯者。國內有不叶心之事。但非大事。色紅者。家內有吉事。或子有吉事。色暗者。主得他人家業。但終以此致禍。

論手掌而相養子之宜忌。則養子之宮有青氣者。養子勢凌養父。養父之宮有青氣者。養父勢凌養子。有黑氣者。有災。暗色滯以及色障如霧者。不容易去。而常與家主相爭。色赤者。則不免訟訟之憂。

掌中有一點。紅如粟粒者。吉事加增。若招養子。則養子有財。若論婚姻。則得美婦。有妻之人。此處發紫色者。伉儷情篤。黃潤者。家有吉事。高起而紋中有紅氣者。家庭有歡悅之事。有黑氣

一點者。家中有障礙。有白枯一點。而中有黃粒。如米者。家有死人。隨點之大小。分死人之輕重。中有肉墳起而色佳者。宜於贖宅。或售宅。若坎宮兼有青筋。則家宅購債。或遷徙。均不能成。青筋消即成。

艮宮有一縷赤色者。有損失。有紅氣者。有吉事。有青氣者。主破敗。魚腹黑者。主貧萬事凶。黃潤者。吉。如油者。惡。有白板紋。紋內有色者。死期將臨。紋內有赤氣者。丙午日死。其餘以此類推。大指之縫。青筋突起者。有賊心。氣赤者。恐黑者。有大難。紅者。爲盜。青者。奸詐而爲惡。理救之上。顯色者。爲盜賊。大指一二節間有橫紋。過縫者。遇賊。不過縫者。受欺。肉突起者。無妻而得人

之妻。震宮肉高起者。得賢內助。色青者。將受雷擊。坎宮兼有青色者。則父爲雷。色青如綠者。妻有大病。或妻有障礙。有白氣者。則妻生憂愁。兼者。妻患血疾。或患赤白帶下。有赤縷者。主與妻交。現茶色者。妻病狂。或妻有終身之病。有青氣。向指上者。受雷。青氣出指下者。妻多病。

巽宮有白氣者。兄弟有憂。無兄弟之人。則主損失。有紅氣者。主家業繁昌。食指之下。現紅氣者。兄弟招財。但紅太甚者。則主疾病破敗。有赤紋一縷者。主兄弟爭產。紫者。主兄弟婚媾。





弟之間。主有青書告吉事。眉尻有黃氣者。主得伯叔之田產。有紫氣者。則主婚嫁。紅紫氣者。則有上進吉事。淚室有紅氣者。主戀慕之情。黃紫者。主子孫有喜。交友有紅紫氣者。或色黃潤而有光者。主人來報吉事。田宅色黃潤者。亦主吉事。頰骨亦如朱者。則家榮身顯。黃潤而紫者。則萬事均吉。腮骨黃潤紅潤者。萬事有福。

二十六 相災難禍害之訣

天庭。司空。中正之邊色赤者。有官災。色赤而向上者。主與上有爭。或受叱責。或有背親意。向上而至額上髮際者。尤惡。向下者。則多辛勞。色青者。則有凌上。或欺父母之意。黑者。主主人有災。或本身有難。此則入獄。病人必死。色暗潤者。多不幸。或有疾病災祥。色灰白而潤者。萬事無進步。色混濁如紫水氣者。主遇讒言。色白者。主喪親。或父母有不幸疾病。天庭。印堂有紅點。如粟粒。三三五五者。主內人所謀。天庭有青氣。在額骨之下者。二十日內有不祥之事。印堂發光如塗油者。主有滯氣。痲病下疳之類。色雜青赤者。主有膿血之災。印堂生滯氣。暗氣者。主得疾病。官職亦降。或為人蔑視。而得評評。萬事不遂。印堂發黑氣者。則為死相。有青筋青氣者。主事難成。即成亦必為人所破。色赤如火燭者。主有災來。但本屬火形之人。則無妨。有赤氣三五

縷向上者。主罷官。或有訴訟。印堂發青白之色者。主有難。妻子有悲。印堂睛壁相。發有赤氣如絲者。主有火災。印堂鼻竇道路三者發白氣者。主死於異鄉。或戰死。眉頂有赤氣者。限有赤脈者。均主有火災。山根。年壽。準頭之。間現赤氣者。主有血病。婦人主月經不調。或月經少。赤氣如燈火。或蓬勃如草根者。三日之內。必吐血或鼻衄。反之。向下其形如圭者。則主便血。血瀉或血崩。黑氣發於山根者。死發於年壽者。暴死。必不出三十日。滯氣發於年上之邊者。家內病人。不絕。或妻多疾病。黑氣滯氣在年壽之間者。主疾病暴死。白氣發於山根者。主有損失憂苦。發於年壽之間者。主父母有不幸。青氣出於鼻梁者。則為破財之兆。赤脈起於準頭。登山根。印堂者。必主有大難。起於三日前。而後過山根者。必主入獄。鬮鬮。廷尉附根之處。有赤黑氣者。主有大難。來。自鬮鬮。廷尉之處。迄於準頭之邊。見毛孔。難。主金錢不自由。青筋現於山根者。小兒腹中。主有蟲積。有滯氣者。難治。準頭有黑氣者。死相也。鬮鬮之邊。赤者。為病起之前兆。法令有赤氣者。主與奴僕有爭。亦有災難。白者。則性命有災。青者。有疾病。準頭眉骨有赤氣如雲者。主有過失。暗氣如草根者。主有憂愁。鼻穴之根。日食。發青赤色者。主有急病。年上發青氣。為食傷。

從年上發青色。至眼上中陽者。半月以內。必有水厄。黑氣發於鼻頭之上者。為得發大病之兆。準頭。眉上。眉頂發赤氣如蛛絲者。為家產初破之徵。準頭黃色入口者。十日內必死。食倉仙庫有青氣如亂髮者。為急病之兆。鬮鬮廷尉之。脇空室發黑氣者。主有大難。由背而變黑者。則主死。青氣如煙起於年上者。主腰痛。下及準頭者。有疝疾。準頭有青筋者。有訴訟。或中毒。鼻穴之邊。曰非。生青筋。則主有口舌爭論。赤黑筋起於鬮鬮。而及年壽者。半年之內。必死。赤氣發於人中者。額相也。有紫氣者。食物有毒。藏於內而未發也。有白氣者。為人所讒。輕賤之相也。有黑氣者。死相也。人中兩傍發白氣者。妨官。白如斑點。鬮鬮枯燥者。親族有不幸。口角現黃色。黑色青色者。皆為死相。赤氣貫結喉者。亦為死相。唇之周圍發白色者。見惡於人。而受人讒。女子唇青者。則主與賤人私通。唇反向外者。則去死。不還。黑氣發於口中。而入耳者。七日之內。必死。口之兩邊有赤筋入口者。有血病。發黑氣者。死。一面赤者。或死。白氣發於日角者。父有不幸。發於月角者。母有不幸。日月角有暗氣者。主辱親。喪名。家世漸微。有青氣者。主欺親。背親。而為親之殃。有赤氣者。主與親相爭。有黑氣者。主無子嗣。鬮鬮親名。有滯氣滯氣者。主受污名。發青氣者。

中月以內主失奴僕牛馬財物。赤氣發於奸門者。與妻有爭。或為色情而生爭。黑氣者。妻克夫。或主妻以毒死夫。發音青氣者。則為妻妾所欺。從年壽之邊至於奸門。有黑氣如孺者。主妻妾皆欲夫死。音氣發於奸門者。婚姻遲。奸門陷者。為長妻之人。魚尾筋內有黑氣者。為不理於妻之人。奸門有十字紋或深淺黑白不分者。為常受妻妾呵責之人。十字紋中有顏色者。則為殘妻之人。黑者。則為殺妻之人。婦人奸門右有紅氣。左有白點者。為妻則死。為妾則有喜。反之。為妻則有喜。為妾則死。婦人奸門色暗者。主居常有淫行。必以奸淫殺夫。在左則殺奸夫。在右則殺本夫。奸門有背筋者。則主夫婦不和。眉尾有背氣暗氣者。主有火災。或遠方親族以凶事來告。即兄弟有不幸。有白氣向上者。則主來告父母之不幸。有赤氣者。則主父子兄弟有爭。純濁音氣者。則有災。此外魚尾。淚堂。龍宮。眉頭。以及一切部位。現各色之氣時。莫不各有其主。而大要則不外前舉諸例之理。本此推之。則於此術可以思過半矣。

相宅法

一 原起

相宅之說。由來久矣。徵諸載籍。則詩有公劉相宅。書有周公卜京。此皆擇地定居之言也。又

禮有內事用柔日。外事用剛日之語。詩有吉日維戊。吉日庚午等言。此則觀干支而知吉凶之謂也。蓋天人相照。至理即寓於其間。故君子無時而不敬慎者。亦長天之意云耳。世之輕相宅為偽言者。觀此可以返矣。至於相宅之書。則古來所傳。有陰陽五要。奇書。協紀辨方。五行大義。等。雖均詞奧旨深。艱於索解。然究其所歸。要不出河圖洛書。以九宮法加干支五行生剋之理而已。故其用小則家室堂奧。大則邦國都城。營建時。據以審陰陽向背之善惡。規順逆消長之理。數得其宜。則富貴壽考。吉慶駢臻。失其宜。則貧賤夭折。災害並至。可不慎哉。此古之聖人。所以盛天下後世。特本天道。示人以進退之機。趨避之方。如治曆明時之類。皆是也。人能知此。所行自與天地同節。則天地亦無不粘之。是則焉往而不利。理固如斯也。蓋生於天地之間者。人而外。雖飛潛動植之物。亦無不稟陰陽五行之氣以生。故除戊己日不出。燕戊己日不營巢。鷓不向太歲發鼻。蜂。蟻。均動物之微者。其感猶如此。而謂人獨無之乎。吾有以知其不然矣。

二 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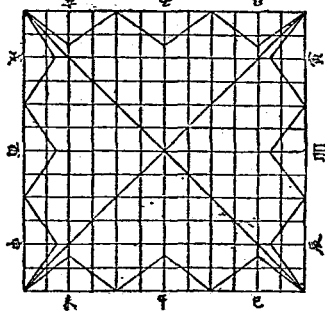
古人有言曰。敦厚之地。人多福壽。秀穎之地。人多清秀。卑溼之地。人多重濁。高亢之地。人多

直率。散漫之地。人多游蕩。陰仄之地。人多殺傷。頑梗之地。人多執拗。不夷之地。人多忠信。又曰。東有流水名青龍。西有大道名白虎。南有汚池名朱雀。北有丘陵名玄武。備此四相者。是曰四神相應之地。大吉之地也。  
營造經曰。宅。東下西高。富貴雄家。前高後下。灣門絕戶。後高前下。多牛足馬。故宅地均欲平坦者。其名曰梁土。居之者吉祥。後高前下者。名曰背土。居之者吉。四高東下者。名曰魯土。居之富貴。將有賢子孫。前高後下者。名曰楚土。居之者凶。四面高而中央下者。名曰衛土。居之者先富而後貧。前謂南也。後謂北也。又宅之前高而後低。東南高而西北低。而又北有流水者。是謂三絕之地。居之大凶。中央高而四方無丘陵。地勢漸下者。居之則有不時之憂。屬生鬪爭。終至滅戶。前高而後低者。居之福難長保。辰巳高而戌亥低者。居之有疾。中央低而後左右三方圍以丘陵者。居之繁昌。然有火患。西高者。居之福厚而遠。北長者。居之來遠福。自辰巳向南開者。居之幸福自來。向南閉塞者。居之心狹隘而吝。多來讒侮。自西向北有高山。山前有餘地者。居之吉。山前無餘地者。居之凶險。

三 家宅之方位

凡相家宅。察其吉凶。或建新居。卜其定向。當

先定十二支方位。視十二支方位。定正地方位。與假地方位。其法如後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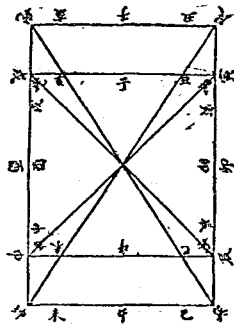
**正地方位**

以天地之規矩。定家宅之規矩。所得方位。曰正地方位。雖地之形狀各異。然以此正之。曲直奢隘。無不明者。規矩既定。再本之。推為四角地形。雖有縱橫之地。其方位亦不得錯亂。初定規矩時。如上圖所繪推之可也。  
(正地方位一名正尚)

**假地方位**

假地方位云者。謂地方有長短。其角為巽坤乾艮。自此向各方分配十二支。以定其向也。例如有地南北長一百零八尺。東西長七十二尺。先以三除東西之七十二尺。

得二十四尺者。即以東西之中央二十四尺為子。四二十四尺為亥。東二十四尺為丑。其南面東西之中央為午。午之西為未。午之東為巳。



其次再以三除南北之一百零八尺。得三十六尺者。三以三十六尺者。東面南北之中央。是為卯宮。卯之北三十六尺為寅卯之南三十六尺為辰。卯之隣西面之中央三十六尺為酉宮。酉之北三十六尺為戌。酉之南三十六尺為申。(其詳如上圖) 準此求之。縱橫長短。不差累黍。惟與正地方位較。則有精粗疏密之異。然而營建所用者。則大體為此方位也。故不可以其粗而忽視之。(假地方位一名偏尚)

**四地相**

凡園新地。構居宅者。必先相其土性。土性質堅而自然含潤者最上。其次不堅而朝夕潤者。

亦能繁昌。又其次。不潤而土質密者。主居人安康。又其次。土鬆如砂。而有潤澤之氣。能生青草木者。亦可居人。

土質不凝。時或崩潰者。不生草木者。居之大凶。土質如灰。隨風飛揚者。不富商賈。石多不見土者。天晴不潤。天雨不燥者。居之主家宅凋零。土黏而色常黑。或赤而黑如燒土。或白而且潤者。皆為凶地。居之主人貧困。色黃而潤者。曰生土。土氣旺盛。居之主人福壽。色黃黑而光潤者。居之主極繁昌。色紫而光潤者。居之專主興福。蓋土為萬物之母。為萬物之所從生。人亦萬物之一也。居其地。必隨其土而興廢。是以土微則人亦微。土惡則人亦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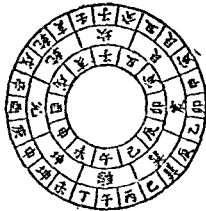
入山者。先觀石。石黑而備。多出地上。不生草木。則居人常貧賤。多碎石。則居人常愚陋。石青或紫。而有光澤。或銳多骨紫。雜石。見於地上者。是為吉祥多福之地。石白而淡黑。石潤滑者。是為富貴繁昌之地。蓋石者。土之精英。凝結而成形。土氣厚薄。石先見焉。土薄者。草木不生。人亦不能居住。人雖異於草木。然受土氣之生育。其理則一也。

開森林而為居宅。宅必忌太踐之方。蓋太踐者。木精也。向木精而伐木。其為崇必矣。又擇吉日而伐木。則去地中木根必盡。否則縱為吉地。

開運亦遲。居之令人勞苦。是乃木剋土之餘氣爲障也。

### 五 定中央

相宅之本。在定中央而辨方向。中央定而方向辨位置經始乃自此始。吉凶禍福。於是應之。中央之說自古不一。有以棟高爲中央。有以棟之直下爲中央者。有以宅地之正中爲中央者。有以礎內爲中央者。有以主人之所居爲中央者。雖然折衷論之。則有宅主寢室之宅。自應以宅主所居定作中央爲近理。如是則不問宅地之廣狹大小。亦不問棟樑之長短高低。但取夜間閉戶初分內外之所。自是向內行。計其長短廣狹斜正。以多補少。折作四方。而視其中央所在。卽以爲中央。由中央而分八角。八角之內。爲中央領域。中央領域之四周。爲十二宮之位。



廿四方位羅盤

十二宮者。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也。中

央領域之外。八角之界內。卽十二宮外之四周。爲八宮之位。八宮者。坎、艮、震、巽、坤、兌、乾也。八宮位之外圍。爲外二十四方位。外二十四方位者。壬子、癸丑、艮寅、甲卯、乙辰、巽巳、丙午、丁未、坤申、庚酉、辛戌、乾亥也。

### 六 居宅之經營

凡營造居宅。必先審地勢。觀察風氣之聚散。水流之來去。然後取全宅之位置而定中央。立主屋。備側室。若不論此數事如何。而惟斤斤於地形之長短廣狹。惟房屋丈尺之是察。以爲宅之吉凶。卽盡於是。是必致大誤而後已。蓋俗傳丈尺之吉凶。不足憑也。

### 七 居宅之地勢

居宅地勢。當求四神相應之地。乃爲大吉。然有其地矣。而或不盡符。或左近更有山川池沼丘陵。則其吉凶之應。亦能因此而生推移。此實不可不察。但舉數例如左。操術者會心。不道自可觸類旁通也。  
戊亥之方有丘陵。辰巳之方有池沼。居室夾處其間。是主來道福。而年年增貨財。  
北方有山。南方更有道山。東有流水。西有砂礫大道。是爲福壽雙全。富貴而兼有榮名之地。不可多得者也。  
四方高而中央平坦者。主富貴壽考。百貨增

殖。多生忠臣孝子。未申及辰巳之方。竹木叢生。守宅之前面。戊亥及丑寅之方。丘陵隆起。護室之後面者。是爲陰陽和合吉祥之地。但竹木生而外向。不理宅而背宅者。主居者家室分崩離散。

東四有河川。遠繞丘陵而流者。主居者吉事不絕。福德常盛。而多仁義之聲。

東四有流水。夾屋而流。主子孫繁茂。得貴人扶助。有長壽者。則位高名顯。四方景仰。

東南有丘山。而川流在前者。主居者武勇長壽。志望無不達。而藝能亦超越衆人。

戊亥辰巳之地高。未申丑寅之地平。居者多幸福而富有。子孫繁榮。多生學者。

丑寅之方有古塚。樹木繁茂者。居之多殺小兒。

未申之方有丘陵。居者主病弱。婦女患墮孕。或隱處生疾病。

西方有溜水。居者主淫蕩多口舌。正門向前。門中臨直道。大凶。改門不改道。多病。

丑寅之方有流水。主私處生疾。或患牛身不遂。

前有流水。後有塚墓。居者始富而後衰微。有牛馬者。災及牛馬。無牛馬者。災及小兒。

東方有大青石。主宅主早世。寡婦絕後。  
宅四周臨道路。居者主水死。不然則家人必  
有橫死非命者。六親離散。

宅四方有梅樹。居者必好色。而以奢侈滅其  
家。

戌亥未申之方有池水。東有小山者。來不幸。  
奴僕牛馬當其災。家人憂苦不絕。

東有墓。祭長子。西有墓。崇妻女。剋子孫。常病  
苦。

北有黑水。男子病癆瘵。婦女苦難產。  
南北有墳墓。東西有林木。阻他來吉事。而致  
災害。失家財。或發惡疾。

辰巳之方有流水者。家人不和。牛馬病死。災  
禍亂至。

東方有丘陵者。閉塞陽氣。吉事不來。小兒不  
利。

東西有道路夾室。而北有池沼者。主盜賊  
口舌訟獄。諸人來集。皆為禍己者。

有大樹覆家。主家速日衰。夫婦離別。子孫斷  
絕。或侮於下人。終至破家。

門前有老樹或垂柳。或門之兩側有老樹如  
門者。皆為衰徵。不吉之相也。

居宅前狹而後廣者。主子孫繁盛。貨財增殖。  
反之。前廣而後狹者。主子孫衰微。貨財散失。

宅之四方有竹木。而四時常青者。主居者富  
貴。而有文名。多生令子。雖然有古木大樹者。則  
不吉。

門前有平石者。吉。門前有兩石並立者。多集  
財寶。米穀滿家。而家門清淨。多武勇賢子孫。

家對城門。居人驕滿。難立身親居離散。  
門對寺門者。凶。但宜衙公所。則無妨。

門前有大大木或墓碑者。主生火災。或疾病。或  
無故受笞。

門臨大道。道兩歧者。父子不和。口舌不絕。終  
則破財。陷於貧困。

門臨大道。道兩歧而一歧有牆壁者。主多失  
財。

門前有曲折長道者。不利子孫。且家財消耗。  
陷於困窮。否則妻子當其災厄。

門臨大道。道曲折者。主有幸福。雖然。道路至  
門前稍低時。則主先興而後衰。

門臨道路左轉者。主疾病。貨財消耗。而因窮  
門臨十字道路。主妻女淫蕩。家內不和。

門前道路分向三方。一方擁池者。百事吉祥。  
家和族睦。

門前道路斜向四方者。多得他鄉之財。或得  
志異鄉。

四方有房屋建築物等。其中有池者。大吉。主

生文學之士。且集財貨。

建築物配置似品字形。門前有池者。主居者  
貯貨財。富文學。善立身。而又子孫繁盛。

南北有大川。戌亥未申之方有塚墓。主富貴  
而多子孫。

門之前後有池者。主子孫代代天折。不如填  
之。

上述者外。如古晉神社寺宇。又或戰場城郭  
墳墓。以及英雄故居等。因滄桑之變。而成田野  
者。不知而誤以為居宅。則必多妖祟。或至破家。

或至絕嗣。若尋常人家。門戶與神社佛宇貴人  
館舍之門相對者。則不利職業。多疾病災害。子  
孫難長久。尋常人家之門相對者。運衰之一家  
必更貧困。非此而居住。人行孔道者。則大凶。當  
門者。即廟觀寺宇。當人行孔道。其神佛亦  
失其靈爽。

又四神相應之地。因地形而異者。如宅地平  
坦。為四角或八角形者。為富貴繁盛之相。大吉  
圓形或橢圓形者。為圓滿如意之相。吉。平坦而  
四角同缺者。亦吉。四方同伸而四隅同缺者。凶

宅地為正方形。神社佛閣或貴顯之人。居之  
無妨。尋常之人。居之。則多凶。若在四方。則  
為廉直之地。居之。甚吉。然水至清。則無魚。地至

### 八 宅地之地形

宅地為正方形。神社佛閣或貴顯之人。居之  
無妨。尋常之人。居之。則多凶。若在四方。則  
為廉直之地。居之。甚吉。然水至清。則無魚。地至

吉則無徒。故常人當自審福命。斟酌出之。不可但以其吉而遂卜居也。

正方形之地。例如有地一百四十四尺見方。以其中之七十二尺為已宅。而以四十八尺為別業。或賃與他人居之。則地雖屬於一人。亦不名為正。以其非一居宅也。反乎此而為一人之居。則不吉云。又地雖不方。而屋形方者。其患亦同。若屋方而地又方者。其凶更甚。

居宅由外向內。漸行漸寬而成縱方者。是較正。方堅剛之地。寬利且為陰和。隨陽之象。貴賤居之皆吉。自內向外而成橫方者。其地略亞於縱方之地。亦主繁榮。第較縱方者。享世為少。

戊亥之隔。張而外出者。吉地也。官吏居之。加爵進祿。農商工居之。益財興家。子孫繁盛。雖然。因戊亥張而北方及丑寅之隔短。缺者。或西方及未申之隔短。缺者。則其吉凶之應。當比較而占之。

戊亥之方。開張過度。居者驕恣。多不法行為。必始富而終微。子孫更不孝。主人多外。亂家庭之。聞爭論不絕。自戊亥而向西開張者。主妻女離別死亡。自戊亥而向北開張者。主長子死亡。或不。利甚。子。總而言之。凡屬戊亥之方。張者。縱不有他故。亦必父子不和。雖然。他方有相應之形。可補其短。則多生美男子。常見吉事。或得志。

誠之婢僕。往往能轉禍為福。但以其地為倉庫則大凶。

戊亥之隔短而缺者。其吉凶之應。與前適相反。即為大凶之地也。主居者蔑君父。輕宗教。虧孝義。或捨父母。繼他嗣。或幼失父母。或婢僕不忠。富貴者居其地。則富貴不能長保。或雖富貴而早夭折。多死亡。漸則家業凋零。或夫婦不和。或淫婦敗家。種種凶徵。不可究詰。推原其理。蓋戊亥為乾金之方。土之所生也。凝精而成形。若有短缺。是無乾金之氣。即土無所生。其形未備。焉能養人。故百事均不得發達。

戊亥之方。有神祠者。家運長久。子孫繁昌。更能祭祀以時。則吉慶尤綿遠不絕。

戊亥之方。若築倉庫。高而大者。吉。闊五十四尺。四十八尺。三十六尺。十五尺。深三十六尺。十二尺。九尺者。均大吉。最忌十八尺。犯之主大凶。他種房屋同此。

戊亥之方。有水流者。金能生水。大吉。水不在戊而惟在亥。綱吉。主家門繁榮。人無疾病。不在亥而惟在戊。則凶。主家主夭折。而多病患。否則貧賤。戊亥之方。為廟園。主家業衰微。多生貧賤及不忠不孝之子孫。家主號令不行。戊亥之方。開張而建築家南向者。大吉。百事順。

利。西向者。吉。然主人氣銳。北向者。大凶。散財。東向者。大吉。主人為有德之人。

居宅未申之隔張者。婦女多感。權。代主人主家事。或以婦人為戶主。未申之隔張。而房屋又凸出者。始則日趨於盛。漸則繼以衰微。未申之隔張甚。更建高樓其地者。或倉庫其地者。主申之早世。宜婦治家。張愈甚。則宜婦愈多。未申之隔張。而西方及戊亥或南方及辰巳缺者。其吉凶之應。視所缺者之吉凶。或為補救。或加甚焉。

未申之隔。缺而短者。大凶。主居者妻女多疾病。或成廢人。或致死亡。無嗣息。以養子為子。大缺之時。主主人不治家業。耽酒色。好博奕。多破財。兄弟爭產。

未申之方。為倉庫者。主暴富暴貧。主人早死。宜婦治家。否則妻死。子。病。人。不。絕。後。妻。不。止。一。人。

未申之方。為井者。主疾病困窮。夭折。有大池者。則有溺死之人。未申之方。為廟園者。主多災厄。死亡。其凶不可勝計。未申之方。開張而建築南向者。疾病不絕。北向者。雖富而多病人。不利子孫。二代之後。以養子為嗣。東向者。財寶聚於一時。然不利妻子。不絕疾病。西向者。暴興驟富。然一代絕嗣。

丑寅爲一歲之終始。丑寅之方爲萬物之終始。能張而無缺。則平和吉祥。雖然居其地之人。福不能勝。則家多災害。戶主嫡子均短命。血胤斬而以養子爲後。

丑寅之方張而建倉庫其地者。一代大富。二代三代則富衰且更不如未富之前。但丑寅之方張而北方戌亥或東方辰巳缺者。其吉凶之應。須兩兩比照而後能定。僅寅方略張者則大凶。

丑寅之隅缺。居其地者凶。主子孫衰殺。血統斷絕。農民以爲田宅。則失牛馬。官吏則失祿。

丑寅之方有神祠。不肯向居宅者。大吉。其家長久。僅在丑方者則凶。在寅方者則吉。

丑寅之方缺而建倉庫其地者。本身一代大富。然男子不生育。二代三代之後。更大衰微。多疾病。

丑寅之方爲井者。大凶。疾病患難。請至天折。惡死破財淫亂。迭見。爲大池者。則一代滅亡。

丑寅之方爲園圃者。不利長男。破財疾病不絕。但爲園圃於丑方者。主有刀兵之禍。於寅方者。主長子愚昧。否則天折。

丑寅地張而家西向者。富。二代之後。女子爲主。東向者。主人心性猛惡。子孫不能克家。或生奇病及橫死之人。北方者。男子滅亡。婦女治家。

南向者。富而不利長子。當以養子爲嗣。且多疾病。

辰巳之隅張而出。東南缺而短者。凶。辰巳之隅張而東南相應者。平平。建屋不宜太高。其土微張而房屋倉庫等斜正大小。又能相應者。則吉。主多遠方交通得不意之幸。

辰巳之方有倉庫居宅。北及戌亥之方無一物者。暴富即衰。辰巳之方大張。倉庫大小不與居宅相稱者。繁榮異常。惟多大災大損失。而不久即破家。雖寺院等亦不能免凶。

辰巳之隅大缺者。甚凶。微缺者。微賤之人受貴人寵幸。女子多悅於人。又能從人得家業。總之卑賤之人居之。吾爲人上者居之不宜也。

辰巳之方土地與家宅同缺者。生計衰。多疾病。天折之患。婦女淫蕩。男子好色。蔑理。惟辰巳之方有神祠而不肯向居宅。則家運能長。久子孫富貴。

辰巳之方爲倉庫。宜準居宅而較低。其寬廣宜二十四尺與十八尺。三十尺與十八尺。三十六尺與二十四尺。如是者。咸吉。否則六尺。十二尺。四十二尺。五十四尺者。皆凶。不利長男。長女。四十八尺者。亦凶。妻女死亡。倉庫之大小稱而形正者。家運日隆。且來遠福。家庭和睦。富貴長保。否則大小不稱而斜者。則多損失。且貧困。

辰巳之方爲井。舊井吉。新井凶。并在辰。多疾病。在巳。則吉。富盛而有遠福。且無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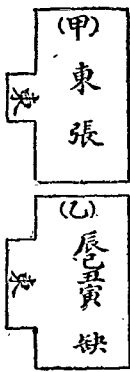
辰巳之方爲財。主散財貧困。因親友多費用。且寄食者常不絕。婦女多淫行。

辰巳之方張而家南向者。略吉。多口舌。西向者。吉。北向者。大吉。東向者。始吉而後凶。

東方之地張者。家業日繁。家庭和睦。子孫繁盛。但東方之張過甚而房屋又高大者。則主主人放蕩。男子不孝。或多疾病。

東方之地缺者。其相大凶。無生氣。戶主常困辱。產業難繁昌。不惟多災。害損貨財。且愁苦不絕。

地之張缺。皆地之形。其差甚微。稍不慎。即誤認。而吉凶之應亦大異。其別觀下圖可解。



圖甲。辰巳丑寅之方。短缺甚廣。惟中央一小部向東突出。是種地形。即爲東張。圖乙。中央向東突出之部分甚大。而辰巳丑寅短缺之地。則不如其多。是種地形。即爲辰巳丑寅短缺。其餘

均以此類推。

東方有神祠者吉。主通遠情而願望易成。

東方為倉庫。準水宅之大小較低而不斜者。

大吉。其寬廣之數二十四尺與十八尺三十尺

與十八尺三十六尺與十五尺均宜。雖然乾兌

巽坎之方。若無房屋與之相呼應時。則一時雖

繁昌。後必衰微。東方之倉庫。為十二尺及五十

四尺者。不利男子。四十八尺者。不利妻女。建築

過高者。長子放蕩。

東方為井者。吉。然不如有流水。有井則家主

之希望時得遂。能增殖貨財。亦多損失。

東方為園圃。主長子荒於酒。次子三子行徑

不長。夫婦不和。縱發途亦即敗。

西方甚張者。不吉。微張者。戶主富壽。夫婦和

合。蓄積甚者。雖能一時繁昌。然漸入奢侈。以致

破家。是以不吉也。建築物準是。

西方短缺戌亥之方。張者為福德之象。主婦

女柔順。能治家。惟短缺過甚者。則主婦女淫蕩

破產。蔑夫。男子好色無禮。

西方為倉庫。大小與本宅相應而不斜者。是

為富盛之象。南向為家。西向為倉庫者。是為保

貨殖財之象。但寬深之數。宜五十四尺與十五

尺四十八尺與十二尺。十五尺與十二尺。不宜

四十二尺。三十六尺。二十四尺。十八尺等。

西方為井。主男女皆好色。賤倫。大凶。

西方為園圃。主妻不義。女難嫁。少女淫亂。損

財貧困。或親舊疏隔。

南方之地張者。吉。相也。主富貴繁昌。子孫長

久。然張太甚者。嫌陽氣太旺。主主人恣威福而

得咎。或耽於淫佚而失財。或無遠慮而致禍。好

色而致火災。高建築物準是。

南方短缺。不太甚者。平平。大缺者。有火災。長

子有疾。雖能暴昌。然不久即衰。

南方有神祠者。吉。神祠而背向居宅者。則為

神明不加呵護。多災。

南方為倉庫。大小與本宅相應而不斜者。但

求其低。即盛宗族而富家門。到處受人尊敬。願

望易成就。惟戌亥辰巳北方無建築物。僅南方

有倉庫時。易富亦易貧。始盛而終衰云。

南方為倉庫。其寬廣之數。為二十四尺與十

八尺。三十尺與十八尺。六十六尺與二十四尺

者。成吉。六尺。十二尺。五十四尺者。咸主失財而

易衰微。三十六尺者。主多爭論口舌。有女禍。四

十二尺者。主出有廢疾之人。四十八尺者。主有

自盡或橫死之人。高踰本宅者。則主有火災。天

折。及以公獲罪。諸不祥。非倉庫而為他種建築

物者。亦與此同。

南方為井者。凶。主有眼病及家內不和。爭訟。

火災。天折。或因色慾而亂家等不祥之事。

南方為園圃者。大凶。奉職者。主有公罪。官吏

主失祿。尋常之人。則有疾病。火災。損失。產難等

北方之地張者。居人受貴人扶助。與家增祿。

日富月榮。但張甚。因以致戌亥或丑寅之方缺

者。則大凶。

北方之地大張。或建不能與居宅相應之屋

於其地時。不利長子。奴僕多不長之人。且有水

患。產難。女禍。損失等。主人更嗜酒。不能治家。

北方之地微缺者。小凶。大缺者。不利男子。且

有疾病水患等。

北方之地有神祠者。大吉。主多得福。

北方為倉庫。大小與本宅相應而不斜。且又

建築得宜者。主得天祐。來遠福。日富而月榮。且

萬歲不易。

北方為倉庫。其寬廣之數。為十五尺與十二

尺。二十四尺與十二尺。三十尺與二十四尺。三

十六尺與二十四尺。五十四尺與三十尺者。吉

十二尺者。主少女淫亂。十八尺者。主散財。有火

災。四十八尺者。主主人無遠慮。或有天折之慮。

他種建築物之吉凶。亦與此同。

北方為井者。多為外感勞心。外觀雖榮而內

福實薄。且家庭不和。主人心性不定。多疾病。

北方為園圃者。大凶。主妻女淫蕩。中子無行。



奴僕不忠。且有水災損財等患。

### 九 居宅張缺之吉凶

居宅張缺之吉凶。大概與前述地形張缺之吉凶相同。縱有出入。亦無幾也。茲舉數例如左。

家宅未申缺者。居人少有疾病。然戶主行為荒誕。不動職業。好酒嗜色。多腸胃病。而善數財。

家宅未申之方張者。居人不幸多凶。少吉。漸至衰微。戶主不辭疾病。不利妻子。福命強者。居之。則但多疾病。漸漸家落而至貧困。就酒嗜色。

未申之方為衛者。凶。不利妻子。

未申之方為門戶者。主主人外懼而內執拗。家宅戌亥之方張者。福壽雙全。雖不在戌亥之屋。其中居人亦然。惟將來則有絕嗣之憂耳。

家宅戌亥之方短而缺者。為漸漸衰微之象。短缺甚者。多失財。為奴僕勞心。又以親戚之故。外強而中乾。凡事均不如意。改作戌亥之方張。則繁榮而吉祥。

家宅戌亥之方張者。為天惠繁昌之地。逆天之人。居之。凶。順天之人。或正直之人。居之。能立身久遠。子嗣綿長。

戌亥之地形與家宅建築之形共張者。雖富而與妻有口舌。處世不免有浮沉之感。若為慈惠正直之人所居。猶可免凶保身。若居者為尋常之人。則難免大凶。

家宅戌亥之方短而缺者。居人不能保家聲。家運較落。惟外觀則仍無損前狀。實外強而中乾。勉維虛譽者也。

家宅丑寅之方張者。戶主懦弱。多遇艱難。家宅與地形共張者。是為受土氣剋害太甚之相。主居者受禍不絕。家中有種種災害。戶主早死。家人多疾病。不然。則散財而陷於貧困。

家宅丑寅之方缺者。居人康健無病。萬事咸吉。雖然。已宅丑寅隅內者。則大凶。主多疾病之方張。入己宅丑寅隅內者。則大凶。主多疾病。災害。不獨此隅如是。凡家宅之缺。為隣宅房屋入其內者。皆非所宜。待其凶應。有大有小。或有解無解耳。

尋常之人。則難免大凶。

家宅戌亥之方短而缺者。居人不能保家聲。家運較落。惟外觀則仍無損前狀。實外強而中乾。勉維虛譽者也。

家宅丑寅之方張者。戶主懦弱。多遇艱難。家宅與地形共張者。是為受土氣剋害太甚之相。主居者受禍不絕。家中有種種災害。戶主早死。家人多疾病。不然。則散財而陷於貧困。

家宅丑寅之方缺者。居人康健無病。萬事咸吉。雖然。已宅丑寅隅內者。則大凶。主多疾病之方張。入己宅丑寅隅內者。則大凶。主多疾病。災害。不獨此隅如是。凡家宅之缺。為隣宅房屋入其內者。皆非所宜。待其凶應。有大有小。或有解無解耳。

家宅辰巳之方張者。居人主職業繁盛。從遠方致吉事。雖然。居宅與地形共張者。則主生凶暴之子孫。招災惹禍。趨致於貧困。

家宅辰巳之方缺者。主戶主無誠意。不得人和。且失威權。減官祿。若缺入更深者。則其凶亦更甚。

家宅辰巳之方張者。雖為吉相。然或多疾病。能散財。又多勞而無功。惟以家宅建滿其方。則返小凶而成大吉。

家宅辰巳之方張者。其張宜相等。辰巳突出之多。宜直如繩。否則辰長而巳短。則福德消滅。即身衰微。遠人有風波之厄。且夫婦不和。或無子。或有子而為殘廢之身。

家宅起居之室。或庖廚向東方突出者。大吉。職業日繁盛。東方缺入者。則早年貧困。晚年榮耀。惟母子之間不和。

家宅向南突出不齊且強者。吉而富有。張凸過甚者。主爭論不絕。多口舌之災。且家人各懷僻見。不能和睦。

家宅南方凹而入者。早年繁盛。晚年衰微。雖然。略缺者無妨。

家宅向西方凸出者。或西方有不與居宅相屬之起居室者。吉。主早年繁盛。增殖人口。但其罪太甚者。則有不全健之婦女。

家宅西方缺而入者。主貨財來集。但家內主口舌不絕。缺入太甚者。主有不虞之災。終至困窮。但寺院西方缺者。無禍。第住持代代難其遷耳。

家宅北方張者。內戶主懦弱。不能治產。缺入太過者。則戶主多疾病。或早死。婦人代之持家。終大衰微。

家宅西方有入口者。吉。然兄弟不和之人。居之。則凶。曾積絃者無礙。有繼母者。家庭不和。四方入口闖者。則為富有之象。然逆天之人。居之。

家宅起居之室。或庖廚向東方突出者。大吉。職業日繁盛。東方缺入者。則早年貧困。晚年榮耀。惟母子之間不和。

家宅向南突出不齊且強者。吉而富有。張凸過甚者。主爭論不絕。多口舌之災。且家人各懷僻見。不能和睦。

家宅南方凹而入者。早年繁盛。晚年衰微。雖然。略缺者無妨。

家宅向西方凸出者。或西方有不與居宅相屬之起居室者。吉。主早年繁盛。增殖人口。但其罪太甚者。則有不全健之婦女。

家宅西方缺而入者。主貨財來集。但家內主口舌不絕。缺入太甚者。主有不虞之災。終至困窮。但寺院西方缺者。無禍。第住持代代難其遷耳。

家宅北方張者。內戶主懦弱。不能治產。缺入太過者。則戶主多疾病。或早死。婦人代之持家。終大衰微。

家宅西方有入口者。吉。然兄弟不和之人。居之。則凶。曾積絃者無礙。有繼母者。家庭不和。四方入口闖者。則為富有之象。然逆天之人。居之。

則凶。正直之人居之。則立身揚名。有貴婦為妻。但多口舌。

北方有入口者。居者多疾。時時忿怒。且無恆心。而好移居。

十 正門

正門。為居宅之序門。賓客出入之所也。正門在大門之正南者。少凶。近大門之左右者。吉。商家則以多顧客往來之門當之。不宜在丑寅未申之方。以是二方陰氣太甚也。不幸而竟在其方。則家業衰落。失祿損德。在戌亥或辰巳之方者。則為大吉之相。主威權兼備。名聞遠方。子孫綿遠。此外向正東正南正西正北。亦皆平平。無吉無凶。

十一 門戶

門戶者。宅氣往來之要道。晝夜代替之主衝也。其吉凶之應。視人家八宅方位而異其盛衰。八宅云者。以九宮分劃土地。視何宮為宅所占。該宅即為何宅也。然後向吉方而設門。則宅末有不吉者矣。宅居九宮之中。而無所偏者。則從宅向論之。例如東向者。為震宅。北向者。為坎宅。是也。其餘可以此類推。茲述八宅之概略如左。

乾宅

乾門。以乾重乾。嫌陽氣太盛。主生孤獨之人。妻友有死亡之患。兌門。以兌水交乾。金生水相生。亦嫌太甚。雖主積財。然妻友有淫

亂之憂。且不利少女。離門。離火也。以離火剋乾金。主有疾病火災盜難破財等事。震門。震木也。震木為乾金所剋。主父子不利。長男死亡。且有火災盜難疾病破財等事。巽門。巽木也。亦有火災盜難疾病口舌橫死等事。坎門。坎亦水也。金水相剋。雖能積財。然男女淫亂。且有墮胎火災盜賊殘疾公罪等禍。艮門。艮土也。以艮土生乾金。故主富貴。生賢子孫。但不利於妻子。坤門。坤亦土也。乾金生自坤土。故主富貴繁昌。家運日隆。

兌宅

兌門。不利子孫。不利六畜田產。老人恣意淫欲。兌門。重兌陰金之氣太重。雖能聚積貨財。然缺生養之氣。主無子。或出寡婦。離門。以兌金剋離火。故有種種災禍。如火災盜賊產難疾病以及刀兵等禍。皆是。且六畜之類。不能生育。震門。震木為兌金所剋。不利長男。長女。且主有盜賊疾病橫死等禍。巽門。亦為金木相剋之象。主長女淫亂。或死亡。且有疾病產難盜賊水災等。坎門。不利長男。中子。多災禍及疾病。失財盜賊等。艮門。為金土相生。男女交感之象。主富貴而生貴子。是為兌宅最吉之門。坤門。雖聚財帛。然無嗣。必致異姓同居。以養子為子。離宅。乾門。以離火剋乾金。故不利中女。子孫夭死。錢財消耗。且多火災盜賊等禍。兌門。

亦為金火相剋之象。不利少女。有火災盜賊刀兵之禍等。且主財帛消耗。離門。主一時旺盛。然不利兒女。必遇火災。震門。為木火相生之象。主一門高貴。男孝女賢。且多田宅。巽門。亦為木火相生之象。其吉遜於震門。但富財實。而子孫有滅絕之憂。坎門。為水火相剋之象。雖患眼疾。然益壽進財。六畜吉祥。艮門。亦為火土相生之象。然不利中女。有疾病盜賊之禍。坤門。亦為火土相生之象。但不利女子。不宜六畜。有散財內亂二姓同居之憂。

震宅

乾門。為金木相剋之象。主父子不和。長子有災。疾病不絕。且有火災盜賊口舌等。亦不利六畜。兌門。亦為金木相剋之象。不利長男。長女。不宜田產。六畜。有疾病盜賊橫死等禍。離門。為木火相生之象。主生俊秀子弟。富貴而有聲名。宜田畜。震門。亦為木火相生之象。雖主一門榮貴。然不利妻女。或有死亡之患。巽門。雖主富貴。然有疾病。少女有目疾。坎門。為水木相生之象。雖富財帛。宜六畜。然父子不和。艮門。為土木相剋之象。不利少男。不宜田畜。有火災盜賊疾病水災爭訟等禍。坤門。亦為土木相剋之象。主有疾病。多散財。

巽宅

乾門。為金木相剋之象。不利長男。長女。雖有財。然不免疾病產難火災等。兌門。亦

爲金木相尅之象。不利長男長女。有疾病火災盜賊之禍。又主出狂亂之人。婦人主家事。離門爲木火相生之象。然先富而後衰。出美而蕩之寡婦。婦女主家事。震門。益財增壽。宜於田畜。然不免有疾病。巽門。爲木盛風烈。陰長陽衰之象。男少女多。貨財不增。而有疾病。坎門。爲水木相生之象。富貴而有賢子孫。是爲巽宅大吉之門。艮門。爲土木相尅之象。不利長男長女。有疾病火災盜賊。且失財而困窮。坤門。爲土木相尅之象。不利老母。婦人主家事。且有疾病產難火災盜賊等禍。

**坎宅** 乾門。爲金水相生之象。然不利少女。爭訟水厄盜難迭見。且絕嗣續。兌門。亦爲金水相生之象。不利少男中女。有火災盜賊疾病。子孫縱富貴。亦不免殘疾。離門。爲水火相尅之象。一時雖富。終不免貧。凡事均先吉而後凶。女子有死亡者。震門。爲水木相生之象。子孫富貴多生貴子。但不利妻女。巽門。亦爲水木相生之象。大吉之門也。主富貴繁昌。子孫賢良。家增榮盛。人丁日多。坎門。災害薦至。損財且不利婦女。艮門。爲水土相尅之象。不利男子。有火災盜賊疾病破財諸禍。坤門。亦爲水土相尅之象。不利中男。有損財疾病口舌之禍。婦人主家事。

**艮宅**

乾門。爲金土相生之象。主富貴而

生賢子孫。宜六畜。但不利女子。兌門。亦爲金土相生之象。是爲長宅最吉之門。主男生女育。田畜旺盛。貨財繁積。離門。爲火土相生之象。然主父子不和。家內淫亂。又有疾病。震門。爲土木相尅之象。有火災盜賊產難破財等患。又不宜六畜。巽門。爲水木相尅之象。主父子不利。少男有產難疾病盜賊火災等禍。終則破家。坎門。不利長子中子。有火災盜賊橫死口舌之禍。又出寡婦。不宜六畜。艮門。主不利少女。出孤寡之人。且有公罪。坤門。主先富而後貧。與長男而病中男散財。

**坤宅**

乾門。爲金土相生之象。主夫婦和合。富貴繁昌。田畜旺盛。兌門。亦爲金土相生之象。主富有。但婦女專權。多出寡婦而絕嗣。離門。爲火土相生之象。雖富而有內亂。兒女少。災禍多。震門。爲木土相尅之象。不利老母。婦人主家庭淫亂。又有盜災。巽門。亦爲水土相尅之象。主婦人治家事。婦女多災禍。有產難火災盜賊殘疾等患。坎門。爲水土相尅之象。大凶。主男女有疾病。婦人主家事。多公災盜賊之禍。損六畜。賣田宅。艮門。主子孫富貴。六畜旺盛。老母多疾。利中少男。坤門。爲重陰之象。無生機。絕子孫。寡婦空老。

**十一**

**相宅之訣**

相宅之道。先觀八方。八方之中。北爲祖先。爲老母。爲長子。是蓋以乾長同氣也。夫天地有八方。家宅亦一小天地。故坎地生子於復陽之艮方。而其根本則在坎。是以爲祖先。老母。艮南方之火陽。而萬物生育。於是坎生少男。爲長。艮雖爲少男。然有時當視爲長男。長位於土。土主氣。由同氣相求之理。於是知地相宅相此方強者。嫌陰氣增盛。故建築物之中。如廟園井泉在艮之艮方者。主大凶。蓋以此類建築。亦屬陰象。陰氣太盛故也。雖然萬物生於土。亦歸於土。同氣相通。在坤土之前。後土氣止於陰。死位也。亦爲寅始。初陽始發之地。故建築物中宜未申之方。有大物。北方有小物。艮方有大物等。又艮方建宅。其象不吉。所以然者。以此方之氣。非生氣也。建宅其上者。所以取其氣也。宅之形合於萬物。其曲直應於吉凶。而子孫當之。今建宅於此方。所取爲死氣。小則疾病不絕。大則疾病爭論。以論子孫。則二代以後。血脈斷絕。三代以後。養子嗣家。養子生子。亦短命不育。即或不然。亦殘疾而橫死。唯云貨財。則長方有土。北方有倉庫之居宅。有日增月盛之象。

東方爲長男之位。屬震。主家運繁昌。震雖爲長男。有時亦當視之爲次男。是蓋以有艮之少男。須次男領之也。震與艮同氣相求。故艮之山

岳之氣。自此而起。以為木戶大門。則有女禍。雖然。良有大建築。而此有小建築者。則化凶險為平夷。又震之正中為居宅。居宅之良。隔出而張者。則凶險最甚。良方有小建築物。震方有大建築物者。則子孫榮盛。良方建築物。震方建築物直者。長男不壽。次男嗣家。總之。東方之建築物。在宅相與鬼門相同。故多不吉。若以東方之正中為廁園。尤能剋害子孫。或生內亂。大凶之象也。

辰巳之方建宅者。宜於商賈。惟三男三女有災難。但自其大體言之。則為吉宅。若為南向之宅。而更向東延者。則尤吉。又東方無建築物。所橫向之隔。有屋阻之。而較本宅更長者。則大凶。其地萬一為不潔之所。則主就親友為買賣者。有大損耗。築地相張者。則始隆盛而後衰微。或正門之中有廁園者。子孫主受女禍。門長或屋從未申之方向南及辰巳之方延者。及辰巳之隔。有廁所者。妻不貞。或內主不定。南方為君為陽。若其地有大建築物。則閉塞運氣。家不興盛。接近南向之本宅而閉塞時。則女主治家。男主中年絕命。有廁園等不潔之所。則主有自疾。生犯上作亂之人。有井池等。則主多與世人起爭論。家亦不和。午方有小建築物。未申之方有大建築物時。

主人病中風。子方西方有茂物之室時。主人多崇書。

自午之正中。向丙闔門者。大吉。斜向者。必有火災。總而言之。相宅之訣。不外視宅之八方。及宅之方向。就其生剋宜忌。論其位性。儀性。象性。而吉凶定矣。一切之宅。就此類推。其理與吉凶之應可也。

位性云者。方向是也。就五行而論其氣之來去。生剋。以知吉凶。例如北方為門戶。北方。水也。陰也。門戶向之。是受水氣與陰氣矣。惟陽盛之宅。宜之。若本為北向之宅。或陰向之宅。則嫌陰氣太盛。水氣太盛。陰水太盛。則陽火必受其剋。是以知其不利男子。而宜貨財。蓋男子。陽火也。貨財。陰水也。改為陽向之戶。則其應。又與是相反。明乎此理。而操縱其間。以有餘補不足。使生剋之行相應。則居宅無不吉者矣。

儀性云者。謂建築物之次序。順逆大小。及清淨或不潔等。又本宅向戌亥辰巳。艮坤各方。或有宅相攪或否等。因以決其宜忌。而知吉凶也。象性云者。謂建築物之斜正。大小。以及清淨不潔之類。與八方之氣相應如何。或八方所有之物如何。因以知其吉凶也。舉例言之。如自酉向戌亥子之方。有石形物者。則知其家祖德甚厚。福遺子孫。所以如是云者。以其方為物之所

始生。得石則氣益堅厚也。然艮坤方之家宅。則不免多愁苦。而禍子孫。其理與上所言之理相反云。

十三 雜相

未申之方。妻女長男當之。又為疾病所發之地。為門於此。則鬼門之氣通。而妻子多禍患。此方有井池。缺地。或其正中有階石突出者。亦犯鬼門。多災患。

西方為貨財與少女之位。其地之建築物。潔不潔。主家之貧富。及女子姻緣之遠近。地之張缺高低。所主亦同。

戌亥之方。主主人之威權福壽。自是向西。凡建築物之清潔不污者。其福悉集於主人。有廁園。則主人疾病困苦。有井池。則主人氣弱身衰。

戌亥之方。君位也。主位也。其右方之地。略高者。大吉。低者。大凶。戌亥低而辰巳高者。一代之後。絕嗣。若為女主。則因色致禍。自庶人以至顯者。皆然。

家內有井。井上有天窗者。大吉。巳方亥方之井。井受天氣者。吉。否則有女禍。井水自西南流向北者。凶。流向東者。大吉。家宅之中央。有出水之所。或溝渠者。大凶。主家人多疾病。或有短命死者。

凡家宅。備吉相者。其牆垣不宜過高。過高而

欺宅者則爲困窮之相。迨近家宅無遺旋餘地者亦凶。家宅結構散亂者爲散財之相。屋棟前高而後低者爲孤獨之相。中央有小屋。前後有居宅者爲孤獨貧寒之相。家宅正中高而左右低者其形似山字或火字。則爲有火災或散財之相。家宅斜而不正者爲多疾病之相。柱曲或室內地高低不等者爲家運衰敗之相。門窗左右高低不等者爲傾望不遂。家運不興之相。棟損折者其象亦同。屋漏雨者爲女子蒙蔽之相。雨霽漏而墜壁者爲有病人之相。窗戶多漏隙者爲易受病而且貧困之象。宅之前後有池者子孫凶。宅前有水路當其衝之家凶。有水道或溝渠行於宅下者多得不治之病且禍子孫。住居高地其前有矮屋者或矮屋當樓前者矮屋之居人凶。左近皆爲茅屋中有瓦屋一家者。瓦屋之家凶。家宅與左近之屋材料不相應者凶。家宅橫處高低不等者其家不得富貴。或廢易主人。家宅直長十八尺。橫長四十八尺者。吉然而有兩廂者。主婦人死。家宅低而斜。或曲而如波紋者。其家無金錢。而有色情之禍。

主屋之一方。或其左右有空地突出者。若遺小屋於空地之上。不問爲一間爲數間。皆主損人傷財。或主人外出而不歸。主婦當其災。主屋折而向左。有河流當其前者。主兄弟不睦。長子

死亡。且有他禍。主屋之兩側有廂屋。離而不附。斷而不續者。主家人中有產難死者。極死者。或有他種橫死之人。屋無脊而前後能見者。主有橫死或夭折之人。主屋爲樓而樓之高低不等。且相附近者。則主二姓同居。否則不久即將售於他人。主屋後有廂而前無者。則主有盜賊之禍。廂屋高大欺主屋者。爲他人來同居之象。主主人柔懦而爲人所侵侮。主屋低小。四周屋大。圍主屋而立者。主主人夫婦不得偕老。

### 十四 雜款

一家之中。竈之重要略次於井。故亦宜在清淨之所。如未申丑寅戌亥辰巳四方者最吉。其火口向西向戌亥者。主散財。向丑寅未申者多災害。有疾病。向南者。主口舌。向北者。主病災。向東者。主福祿來臨。向辰巳者。主家繁盛。子孫吉祥。雖然。火口向吉地。而門外能窺見其火口。即火口迎門者。則大凶。

竈所在之地。其直上爲樑爲棟者。大凶。主家人體弱。疾病不絕。此其理在嫌陽氣過甚。不能當也。竈相向者。爲離火聚合之象。萬物當之。無不銷滅。其象大凶。且主主人無遠慮。家庭多口舌爭論。竈向佛壇者。亦主大凶之象。蓋佛壇陰相也。竈陽相也。以陽當陰。是爲水滅火之相。故主家內口舌是非爭論。竈與非相向者。亦爲水

火相剋之相。主家人多奇禍。多生不具之人。或主男女內亂。

神佛之壇。設於居室之中。名曰敬神。實爲瀆神之相。故屋多者。宜別設淨室。屋少者。宜擇中央或坤良之所。設之高空。其方向以南向爲最吉。東向北向次之。西向辰巳之向又次之。餘向則皆不宜用。而以丑寅未申之向爲最凶。蓋神德所不至。是以有崇咎也。

佛堂。供佛而外。亦有人家不以祀佛而設祖宗神位於是者。是爲朝夕禮拜供養之所。無論其爲奉佛或祀祖。均宜避不潔。擇最吉之方安置之。以方向言之。則戌亥辰巳之方最吉。未申丑寅之方最凶。凶云。

庭前非顯而易視之所。設陽溝。及庖廚之外。設水溜者。雖無一定宜忌之方向。然若在丑寅未申之隅。則不吉者多。主戶主多病。子孫夭折。代代以養子爲嗣。又雖非丑寅未申之方。苟犯及戶主嫡子。本命所在地者。其人亦往往多疾病。

庭前植樹。宜蘇鐵。栢樹。棕栢。松杉等。大樹及賤值之樹。如桑榆白楊之類者。皆不可種。未申之方。尤宜避之。庭前之樹。高逾屋之棟梁者。則宅主多災害。或早年死亡。種陰樹者。則門庭衰微。

門前有大木者。主疾病。或家人離心。有楊柳者。則來不吉之事。

庭前有大樹覆屋者。主凶事。樹木近屋而覆其上者。主疾病不絕。

井邊有樹。其影映水者。主疾病。

中門植槐。主富貴。屋後植榆。百鬼不近。四方種竹。家無凶事。家之前後種柏樹。主子孫繁昌。

家宅四周樹木繁盛者。其家榮富。樹木根枯者。其家衰落。雖然。四周有樹。丑寅未申之方樹大者凶。

窗在東方者吉。為願望成就之相。在辰巳之隅者。主家業繁昌。在丙者。為承陽受明之相。大吉。在未申之隅者。多疾病。且崇婦人。月經不調。在酉者。禍女子。主口舌散財。在戌亥之隅者。有盜賊火災。且多損財。在北者。主有日疾。在丑寅之方者。有疾病與盜賊之禍。

建屋用材。宜杉杉樅。不宜柳梁桑楊。如不慎而用之。必主家業。微病人不絕。口舌。見鬼神。社建材。宜用榆。柏木。他種木均不宜用。又建材土石之類。若取自山林凶方者。則宅地經吉。亦不能當其凶禍。故取生木活土。必擇吉方。而後能吉。

移居者。未移之前。先須選吉方。而後遷之。再與所遷之宅。合參其相。而後可決其吉凶。不然。

其吉凶不能如鑿斯應也。又或宅吉而方不吉。或方吉而宅不吉者。或二者均吉而合觀則不吉者。初居之時。雖無大凶。然日久必受其禍殃。

風雨水火。不意而損傷居宅。二三日內。宜即修繕。修繕之始。宜擇天德月德吉日。吉時。從吉方着手。

造作遷居。擇日之要。第一宜避土用。四季成如是。是蓋恐犯土氣也。

新築屋者。擇吉方良地。此不待言矣。雖然。其地縱吉且良。苟有不潔之氣。則居者亦必不吉。如是者。宜用換土之法。換土云者。掘地以三尺為度。悉去其不潔之土。再從吉方取淨土填其處也。又廟宇寺觀舊址。用為宅地者。亦宜用此法。拔除不祥。若為墓地。則掘尤宜深。不必以三尺為度。以盡去不潔之土為度可也。

新宅既落成。遷入以前。先灑掃潔淨。然後擇吉日。主人及其眷屬先入居之。然後再遷家財。主人及眷屬入時。手中均宜有所奉持。不可空手。例如主人奉神主。則主婦即持鏡。男子以器盛五穀。女子則持綵帛之類是也。此種儀式。雖非厭勝。然亦吉祥止。止敬事慎先之意也。

中國僱眠術

中國僱眠術之流行於民間者。莫不近於神

怪。士大夫所不屑。然至道存焉。吾嘗戲語人曰。道何在。在區區跛躄之間。蓋僱眠區跛躄。尚有用入之精神作用者。士大夫終日談經義。談性理。何曾見及此。聞及此。或。吾速中國之僱眠術。乃惟神怪而已。不亦可哀也哉。

一 降仙童

皓月中天。涼秋八九月。村落中農家者流。日作之餘。成集談於祠堂之前。草場之上。羣童踴躍其間。每好為降仙童之戲。解此術者。擇十餘歲之童子十數人。使蹲坐地上。於是焚香燒符。環行羣童數匝。口中喃喃不絕。約一炊許。逐一提諸童之頭。其應手而起。以香煙薰其鼻。而不覺昏然如睡者。為仙降其身。或十餘童皆成。或僅成三五人。術者稱之曰師傳。取條凳請其坐。叩其姓名。或稱武松。或稱李逵。張三黃四。不一而足。更問其善拳耶。善棍耶。善刀槍耶。善藤牌耶。聽其所好。取給於附近更樓。於是或張空拳。或執利器。各擺架子。閉門戶。進退動盪。居然武技師。演技已。燒符退神。一命之醜。則皆復為常童。頃間所為。全不記憶。但微倦耳。此等技術。中國隨時隨地有之。吾鄉有奇先生者。善此術者。尚常為羣童所招。邀此老亦與復不淺。予自幼至長。常常見之。惟不輕以術授人。今尙無傳者。予習僱眠術後。乃知此完全為僱眠。絕無

神怪之可言。所以忽能武技者。則催眠變換人格。化身之效也。其需用符咒者。偶耳。非此不足以起人信仰。收人放心云爾。聞催眠之道者。人人皆可以行之耳。

### 二、扶乩

扶乩亦曰扶鸞。其來甚古。洪範七稽疑。聞即此物。蓋乩即稽字。用以決疑。今之扶乩者。用橫二尺闊尺餘高寸許之木盤一具。中鋪白沙。再用輕木架作丁字形。垂直之端有杖。如踏碓之春杵。然人以兩手食指捺丁字杵。橫木之兩端有代之端。置白沙上。於是焚香化符。禱於本方土神。指名邀請某仙降壇。靜待有頃。乩動矣。或繪畫。或吟詩。自書姓名。或即為所邀請者。或代以他仙。多古知名之士。於是坐客擊起。有問休咎者。決疑難者。求治病者。乞仙方者。或中或不中。或答或不答。文人學士。尤喜與乩仙唱和。詩詞歌賦。有佳者。有不佳。不一而足。輿畫則焚符送仙。或不待送而自去。乩亦不動。扶乩者。回復常態。了無他異。但微倦耳。問其乩曾作何語。茫然不知也。扶乩之人。或童子。或成人。雖一字不識。一物不知者。無不可。此術中國隨地有之。隨時有之。文人學士。以為風雅之遊戲。無知小民。問卜求方。有藉以謀利者。吾國大文豪梁任公先生少時。曾設乩壇於其鄉。唱和極一時之盛。予嘗聞人道其警句。且有後驗。今忘之矣。其餘知名之士。嗜此者。不可勝數。此術亦催眠之效也。變換扶乩者之人格。為所請之仙耳。歐美有百靈舌。Planchette者。亦此類也。

### 附百靈舌

百靈舌。法語也。譯言小轉板。其製以小木板一塊。形如海棠葉。葉於底邊兩端安短脚。置輪焉。其頂角開小孔。入鉛筆。置之白紙之上。人以手按板面。專心致意。有頃。板即自動。或繪圖。或寫字。亦能為文賦詩。談休咎。決疑難。與扶乩實異名而同物。不過人則用之。研求學問。我則視為神怪而已。此術盛行於歐美。美國心理學者。幾無不能利用是物者。日本學者。近年亦研究極勤也。

### 三、關亡術

死者有未了事。其家人欲問之。或曠夫寡婦。欲一晤其亡人。以慰思慕。則求解關亡術者也。其法。命一童子。閉目枯坐。焚符念咒於其側。須臾。童子瘦瘦若夢。即命之入地府。求亡人。童子乃歷述所見。刀山地獄。鬼門關。奈何橋。無不至。終乃見其亡人。問其未了之事。一一述之於人。術者又焚符念咒。而使之醒。童子即回復常態。頃聞事茫然不自知。又有用術稱異者。女巫居多。俗名問米。其法。

術者先焚符下拜。然後自己閉目靜坐。口中喃喃有詞。久之。忽作亡人口吻。與生人對答。令求者如願。以償。事畢。自然醒覺。此術有驗。有不驗。此亦催眠之效也。前者術人命令童子。與尋常催眠無異。其現像則催眠之幻覺也。後者。即自己催眠。自起幻覺。其有驗。有不驗者。因所見原是虛幻。本非事實。而問有驗者。即至誠之道。足以致往知來也。

### 四、圓光術

失物而不得。主名者。常藉圓光術以發之。其術。或用盆水。或用明鏡。或用紙剪成圓形。貼壁間。術者燒符念咒。使童子熟視所設物。則水中鏡中。紙中。忽現景物。入童子目中。童子乃言其所見於人。其中房舍如何。路徑如何。有何人出入。所失若何。為人竊去。則其人如何取携。或失主誤落某物於何處。而不知。童子必歷歷見。歷歷言。事畢。術者又焚符念咒。景物遂收。失主如言。追究。每每有驗。此亦催眠中幻覺之效也。其所以用盆水。明鏡者。正與催眠術者。用凝視珠。迴轉鏡。同是收攝精神之意。而精誠所至。致乃如斯。

### 五、祝由科

祝由之說。出於素問。後世之祝由。或謂始於宋時。破頭老祝。乃一祕術。神異莫測。實符咒治。

病之有名者。然其術不輕傳於人。亦不輕易爲人治病。而一經其手。雖重病無不立愈。其法。病人雖迷惘。瀕死。術者在其旁。喃喃不絕。燒符不已。復以酒噴之。至成熟時。術者喝之。起則起。喝之。走則走。或喝之。馳而歸。至則倒身。睡搖之。不醒。及覺。其病者失。病者亦不自知。此雖催眠之類。而立起沈痾。其效如神。幾若佛祖耶。蘇之奇蹟。令人不可思議。精神之力。豈復有限。豈有此境界。

### 六 竹籃神

竹籃神者。吾國少年閨女之遊戲也。每當春闈。豈承女紅多暇。翠翠而嬉。則取竹籃以人衣之。以椰子壳繫於竹籃。挽拱如人頭。一女雙手捧之。左右播動。炫耀於門脚。女口中曼聲爲請神之歌。翠女和之。其詞鄙野不文。一炊許。女手疑停。籃自顛播不已。於是翠女雖然爲種種問難。籃能以搖簸之數答之。如覓一素不相識之人來。問其人年齡幾何。則籃之搖如其歲數而止。又如問行人之歸在何月何日。亦可以搖數答之。尤竊異者。雖放手置籃於椅上。尚能簸動不已。必俟翠女復唱送神之歌始止。此亦催眠學中精神波動之效也。其波動之強。能令死物搖動。而死物亦竟能搖動者。可見物一太極之說。物心平行之說。爲不虛。蓋唯人具陰

陽之理。物亦具陰陽之理。斯乃感而遂通。不然能發於此。未必能應於彼也。由此推之。物理豈有窮者。

### 七 八仙轉桌

此乃家庭中遊戲之一。嫁娶之家。賓朋雜沓。興高采烈之時。好事者取五碗滿注以水。燒符其中。置堂之中央。復取八仙桌一張。倒豎之。使桌面承於口。不偃不倚。較準重心。於是約四人各以一指輕著桌之一足。口中喃喃而歌。有頃桌動。人亦隨之而動。桌愈旋轉愈疾。速卒之四人發足狂奔。絕塵而馳。乃至足不得停。指不得離。旁觀者大笑絕倒。終乃焚符解脫。四人乃得逐漸停止。然氣欲喘。足欲折。自言疾走時。自己已不復能有所主張。此即催眠中預期作用而入於主動狀態(熱眠)故運動不能自己。

### 八 筋鬪術

此亦家庭遊戲之一。婦人閒居無事。取竹筋一雙。置桌上。環坐注視之。唱巖恒之歌。久而久之。筋即自動。或豎起。或跳高。或騰空。互擊不已。必俟婦人再唱解脫之歌始已。此繩落罔隨時隨地有之。亦猶竹籃術之精神波動作用耳。以上三術皆與歐美盛行之桌子自動術相同。吾國士夫未嘗加意研究耳。

附桌子自動術 桌子自動術。謂多

人以手按桌面。專心致志。則其桌能自動。始則左右傾仄。繼或全桌浮空。乃至入手。雖離尚能自動。或由堂中自行出至庭院。又由庭院復返堂中。皆不假人力。操術高者。可以預知人心中之事。或與人與桌同浮空中。其妙不可思議。乃知人稱神仙。駕鳥跨杖。竟是人間可能之事。

小說家言劍仙能擲劍空中。轉運如風。殺人於不自覺。觀於此。知非不可能之事。譬如筋鬪既能騰空互擊。則劍之向空飛舞。當亦同理。不過運用純熟。精神之波動。異常強盛而已。中國現行催眠術。斷不止如此。不過就所習見者。拉雜記之。



#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教 育 部 審 定 公 布 各 省 長 通 飭 采 用

## 實 用 教 科 書

### 六 大 優 點

宗旨正當

各省適用

最合新章

材料新穎

編輯進步

定價廉賤

注重實用主義於現世教育趨勢最爲適宜

本書爲南北教育家會同編輯故各省主要材料平均選入

遵照新分編輯者只此一種爲今日教科書中惟一善本

與以前出版各書一無重複與改頭換面者迥不相同

內容與形式並重如以○別音以○別義每冊均有複習等

現在紙墨價目飛漲而此書仍照對折發售僅敷成本

修身教科書	各三分	國民學校用	各八冊
國文教科書	各五分	高等小學用	各六冊
算術教科書	各四分	修身教科書	各三分

國文教科書	各五分	國文教科書	各四分
算術教科書	各四分	歷史教科書	各四分
歷史教科書	各四分	地理教科書	各四分
地理教科書	各四分	理科教科書	各四分
理科教科書	各四分	以上書價均已折實各科	均有教授書已完全出版

欲知世界

潮流激盪 學術發明 政治趨向  
教育設施 實業發展 社會進步

請讀

英 美 各 種 雜 誌

本館為輸入世界種種新消息起見特代本  
國各界訂購英美各種雜誌定價從廉手續  
便利倘承 惠顧請就近與各埠分館及上  
海發行所接洽為幸另印目錄函索即寄

上海 各省 商務印書館謹啓

教 育 部 審 定

女 學 用 書

▲國民學校用

- 女子修身教科書 八册 各八分
- 女子修身教授法 八册 各一角
- 女子國文教科書 前四册 後四册 各一角
- 女子國文教授法 八册 各三角
- 女子禮儀法掛圖 二輯 各二角
- 女子禮儀法教授 二册 各一角
- 女子修身詳解 四册 各角半
- 女子國文教科書 前二册 後二册 各二角
- 女子國文詳解 前二册 後二册 各二角半
- 女子新國文 六册 各一角
- 女子新國文教授法 六册 各三角
- 女子新唱歌 三集 各二角
- 通俗家計簿記教科書 一册 五角

▲高等小學用

- 女子新算術教科書 三册 每册二角四分
- 女子新算術詳草 一册 八角
- 女子國語課本 四册 各角半
- 家事課本 一册 一角
- 女子幼兒保育法 一册 二角五分
- 女子小學體操範本 上編二册 下編一册 各四角半
- 女子造花術新書 一册 四角
- 女子最新尺牘 二册 四角
- 女子家事教科書 一册 六角
- 女子園藝教科書 一册 六角
- 女子烹飪教科書 一册 六角
- 女子縫紉教科書 一册 八角
- 女子刺繡教科書 一册 四角

●中學師範用

代售中國圖書公司 和出版各書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至聖孔子像

一幅 小六分 大六分

是像敬照曲阜石刻。臨摹付印。並加顏色。衣冠文彩。嚴肅鮮明。

至聖孟子像

一幅 小六分 大六分

是像敬照鄒縣石刻。臨摹付印。復依鄆縣天乙閣所藏歷代帝王名人圖像。加以顏色。衣冠文彩。嚴肅鮮明。(5)

演說

一册 二角五分

袁澤民編 本書共分四編。敘述詳明。凡為議員政客及學校教員者。均不可不備。(112)

教育部審定

少年叢書

每册一角

孫毓修林萬里編 記事簡明。議論正大。語語針對現在社會。立言。學生校外最要之讀本也。列目如下。

- 信陵君·張良·班超
- 諸葛亮·郭子儀·岳飛
- 文天祥·王陽明·哥倫布
- 畢斯麥·納爾遜·華盛頓
- 大彼得·加里波的·司馬光
- 富蘭克林·格蘭斯頓·陶淵明
- 林肯·德謨士·朱子
- 蘇秦·克林威爾·馬援
- 蘇軾·蘇格拉底·達爾文
- 玄奘

商務印書館出版 (32)

青年修養必讀

商務印書館發行

常識之修養

二角

是書以科學的眼光述常識之修養。至為詳備。學者閱之。祇須用片時之腦力。已能詳悉各種社會之情狀。

意志之修養

五角

人之精神作用。意志為主。是書分七章。詳論心意作用之種種理法。種種現象。讀之。可以知修養意志之法則。(15)

中國變遷大勢考

附圖 一元

蘇演存編 是書凡分十編。首述國境之大略。次於中俄中日中英中法中葡等關於境界之交涉。皆引據條約成案。原原本本。縷析條分。并有附圖二十餘幅。以備參證。(108)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商 務 印 書 館

商 務 印 書 館

痛史第一集三元

福王登極實錄	一册
丁酉北闈大獄	一册
研堂見聞雜記	一册
弘光實錄鈔	二册
崇禎長編	二册
嘉定縣乙酉紀事	一册
啓禎記開錄	四册
蜀 隆 武 遺 事 記	一册
守 鄭 紀 略	一册
哭 廟 紀 略	一册

戊戌六君子遺集

此書爲戊戌就義六君子之遺著  
各稿皆散佚四方極不易得本館  
費數載之力始得合印成帙崇拜  
六君子者當以先睹爲快也

莊氏史案	一册
思文大紀	四册
淮城紀事	一册
浙東紀略	一册
江上孤忠錄	一册
海上見聞錄	二册
鹿樵紀聞	三册
客樵演述	一册
國變難臣鈔	一册
痛史第二集	一元五角
甲申朝事小記	十册
痛史第三集	一角
湖西遺事	附處盛 一角

中國毛邊紙精印  
鉛版大字本  
全部分訂六册  
定價一元二角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新 換 商 業 尺 牘

上下二册

是書文字平易  
雅潔無艱深隨  
俗之弊備載買  
易情形切合時  
用將使商界中  
人於肄習尺牘  
之餘並能通曉  
商情

定價三角

天 演 論

嚴復譯 一角五分

此書爲英人赫胥黎所著上卷  
導言十八篇下卷論十七篇風  
行已久其價值無待贅述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體 育 叢 書

第一編 田徑賽運動

守 一册 六角

本書係美國麥克樂先生所著。各項競技運動。罔不列舉詳盡。附以插圖。精美無比。每種運動後。列以練習方法表。尤為特色。

第二編 足球

一册 四角

是書分上下二編。上編詳述足球諸方法。下編將各項規則。羅列無遺。一洗偏重規則。缺少理論之弊。復經美國麥克樂先生手訂而成。此書之價值。不問可知。

第三編 網球

一册 五角

本書都二十一章。關於網球各種擊法及執球拍之姿勢等。一一附圖以說明之。并歷舉英美澳各國名家應用之方法。比較其得失。

第四編 棍棒

一册 二角五分

書分上下二部。上部論單棍棒練習法。下部論雙棍棒練習法。每節動作。除將其方法摘要列題標示外。更附圖五十餘幅。詳加解釋。

第五編 籃球

一册 三角

本書分十四章。凡場地之布置。擊球之規則。分數之計算。隊員之道德。以及公正人。評判員。計分員。計時員等之職務。皆條分縷晰。言之甚詳。並附有精美插圖六十餘幅。

第六編 檯球

一册 七角

檯球即打彈子。為遊戲體育之一種。本編於檯球之方法。無不言之甚詳。每一方法。各有詳圖以爲證明。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教 育 部 褒 獎

### 通 俗 教 育 小 說

通俗教育 爲學校教 育之補助。 尤爲今日 之急務。本 館編輯通 俗教育圖 書。歷有年 所。下列各 書。係教育 部設通俗 教育研究 會審核呈 奉部令給 予褒狀。均 已詳載政 府公報。幸 希公鑒。

秦 漢 演 義 四冊 八角 前 漢 演 義 四冊 八角 義 演 義 上中 編各 五冊 每 冊 八 角

美洲 萬里尋親記 一冊 小本一角 大木三角  
 魯濱孫飄流記 二冊 小本七角 大木一元一角  
 魯濱孫飄流續記 二冊 小本七角 大木一元一角  
 模範 一冊 小本三角 大木五角五分  
 大荒歸客記 二冊 小本一角五分 大木三角  
 埋石棄石記 二冊 小本一角五分 大木三角  
 孤雛感遇記 一冊 小本一角五分 大木三角  
 塊肉餘生述 一冊 小本一角五分 大木三角  
 續前 一冊 小本一角五分 大木三角  
 冰雪因緣 一冊 小本三角 大木五角  
 義 一冊 小本三角 大木五角

警兒就學記 一冊 三角五分  
 英學 火山報仇錄 二冊 九角  
 愛國二童子傳 二冊 七角五分  
 孝女耐兒傳 二冊 七角五分  
 苦兒流浪記 三冊 一元四角  
 鷹梯小豪傑 一冊 八角  
 二義同囚錄 四冊 九角  
 機司刺虎記 二冊 六角五分  
 電影樓臺 一冊 小本一角 大木三角  
 鄉里善人 二冊 小本一角 大木三角  
 賢妮小傳 二冊 各五角  
 再續 賢妮小傳 二冊 各五角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礦物採集鑑定法

陳學鄧編 一册 五角

動物採集保存法

許家慶編 一册 四角

昆蟲採集製作法

許家慶編 一册 四角 (69)

美女畫片

三色版 各種每張三角  
石版 各種每張二角  
是片由當今美術名家摹繪時  
下女子顏裝華年態度維妙維  
肖用三色銅版精印尤見完美

造花術新書

林女士復譯 一册 四角  
造花術為美術中之一。教女子  
以美術。於心理上為最宜。而收  
效亦最速。是書為日本全國高  
等女學之參考書。今將全書譯  
為簡明漢文。凡分五編 (101)

金魚養育法

四角  
書為德國赫各莫臘透原著。照  
士翁嘯譯述。分上下兩卷。備述  
養育金魚種種方法。 (102)

名人書畫扇面集

書七集 每集一元  
畫九集 每集一元  
本館特向海內收藏家搜集宋  
明清諸名人書畫真蹟。百數十  
種。訂立特約。分集印行。次第出  
版。誠希世寶也。 (103)

唐閻立本帝王圖

真一元  
是冊係福建涇漁林氏收藏。  
原本所圖。為後漢三國晉陳  
後周隋各朝帝王肖像。有南  
北宋及清代諸名人題跋。均  
墨寶。本館用珂羅版精印。與  
原本無異。 (104)

中國雕版源流考

二册 每册五角  
留菴編 中國雕版印書始  
於隋唐他國皆在其後而向無  
專書言之者是亦藝林之缺點  
此書共分十門援引確實疏證  
詳明源流瞭然欲知版本淵源  
與中國文明者不可不讀 (105)

新編攝影術

杜就田編 定價五角  
全書詳論選擇器械藥品。配  
製等法。追溯攝影術之由來。  
及器械藥品之進步。舉攝影  
術應用之藥品。詳其性質。附  
以西名以便參攷。依書試演。  
不賴師友自能得其秘奧。 (106)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選評

## 船山史論

林紆編 二册 四角

船山史論。評隲史事。頗具眼光。文字亦縱橫可喜。林琴南先生在京師主講多年。曾攝史論之尤佳者。彙為一編。詳加批評。並附按語。或補王氏所未及。或切現今之時勢。尤為治文學論史事者之模範。

(11)

## 歐洲名畫

每集陸續出版(172) 一元

是係歐洲歷來名畫家真蹟。均以故事。或以名勝為畫題。原本珍藏博物院。及地方圖書館。本館用三色版精印。與原本不爽分毫。洵美術中之神品也。

教育部審定

## 子女家教科書

王程之編 定價六角

著者本實地之經驗。兼採東西各國家事之長。以補我之短。明快詳備。應有盡有。每節末又特別列一綜括表。極便記憶。

商務印書館出版

教育部訂定

## 八段錦

二册 一角

王懷祺編 八段錦本我國鍊身舊法。與泰西之柔軟體操相似。惟俗本相傳。訛謬殊多。是書王君積數年之實驗。融會體操方法。重行訂正。詳加說明。

大理院

## 法律解釋

分正編四角半 輯續二角半

王世裕編 本書就大理院解釋文件。分類輯錄。並註明解釋原文之號數年月。最便檢查。

(170)



## 藥學

(144)

實用藥物學 鄧立民 八角  
藥性學 二册 二角  
廣本藥網 二十册 一元五角  
湯本藥網 四册 四角  
頭草歌 二册 一角

## 地文學

(140)

最新教科書地文學 一元三角  
普通地文學教科書 一元  
地文學問答 三角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珍】 【袖】

洋裝  
一册

旅 行 日 記

一角  
六分

本編專為旅行中所用。計日記用紙六十頁。足供兩月之用。每頁均附錄歷代名人旅行所作詩詞。堪助興趣。卷首弁以交通地圖。及旅行中衛生法急救法等。指示詳細。洵足為旅行者指南。其他如郵政電報章程。鐵路價目表。亦擇要附入。以便檢查。凡旅行之人。均宜備置一編。

京 漢 鐵 路 圖

每幅  
三角

京漢一線。路經數省。交通益便。行旅日繁。此圖於各站名用中西文合璧。西文地名用赤色。華文用黑色。尤為明顯。並附行車時刻表。一紙。極便旅客之用。

津 浦 鐵 路 圖

每幅  
一角

津浦一線。實為北上要道。本圖詳載各站地名。道里險要。纖悉不差。不特軍用所必需。即旅行北往者。亦宜各購一幅。以資翻閱。

L.C.M. adamsy

W. B. D. Co.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高 等 小 學 [ 教 育 部 審 定 ] 教 科 適 用

## 五 彩 理 科 掛 圖

是圖全份連目次  
共四十八幅定價  
大洋十四元分幅  
價目列下

植 物	動 物	礦 物	自 然 現 象	物 理	化 學	生 理
十 三 幅	四 元 八 角	六 元 三 角	一 元 四 角	一 元 一 角	三 元 一 角	七 元 二 角
一 元 四 角	一 元 四 角	一 元 一 角	一 元 一 角	一 元 一 角	一 元 四 角	一 元 四 角

### 本 圖 特 點

是圖四十八幅 每幅照英尺  
長二十一寸半闊三十一寸依據高等  
小學春秋季理科教科書及  
教授法中所備之教材編次其  
他各種理科書亦可參酌應  
用圖中多用實物描寫其部  
位甚為正確色彩亦極精審而  
教授上所應注意之處則特  
別放大以便兒童遠望仍得  
明瞭之益至圖旁所註之字簡明適  
當一目了然洵為理科圖中  
最精美合用之品。

# 安迪生電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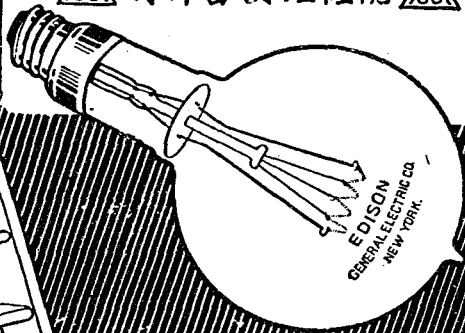
奇異電燈光明省電



白磁壳罩美麗養目

各電燈店均有分售

△ 總經理慎昌洋行 △



Everyday Cyclopedia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初版

淮安陳鐸

編 吳興周越然

丹徒劉大紳

纂 吳江王言綸

武進莊適

松江平海瀾

上海唐敬杲



(日用百科全書二册)

(每部定價大洋陸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上海棋盤街中市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洛陽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廣州 汕頭 香港 梧州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加坡

